

寒 栗

欧美悬疑小说精选

(套装共33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寒栗

消失的女孩

静默的墓碑

迷雾中的小镇

迷雾中的小径

漫长的告别

再见，吾爱

湖底女人

长眠不醒

俄罗斯之爱

霹雳风暴

神秘金手指

金刚钻

微量的慰藉

皇家赌场

太空城

希区柯克精选集·1

希区柯克精选集 2——预言

海贼王

双子杀手

近在咫尺

被偷走的灵魂

惊情四百年

死神来了

隐身

吸血鬼

幽灵阶梯

撒旦的邀请

死亡名单

血色谜情

地狱之眼

致命诱惑

失落的宝藏

当犯罪成为习惯 当社会被恐惧笼罩

KASTANJE MANDEN

栗栗

SØREN
SVEISTRUP

（丹麦）索伦·斯维斯特鲁普 著

田源成 译



每个施暴者都有可能是受害者
心向阳光或地狱 不过一念之间

荣获丹麦犯罪小说协会“处女作奖”桂冠
入围犯罪推理小说界的“奥斯卡”金匕首奖
入选2002年度好书、《伦敦晚报》《泰晤士报》年度图书
《纽约时报》《卫报》等媒体盛赞推荐

目录

[1989年10月31日 星期二](#)

[10月5日 星期一](#)

[10月6日 星期二](#)

[10月12日 星期一](#)

[10月13日 星期二](#)

[10月16日 星期五](#)

[10月20日 星期二](#)

[10月30日 星期五](#)

[11月3日 星期二](#)

[11月4日 星期三](#)

[致谢](#)

[返回总目录](#)

1989年10月31日 星期二

1

红黄色的叶子在阳光下飘落下来，穿过森林，落在一条深邃而透明、像河流般的柏油路上。一辆白色的警车疾驰而过，叶子飞旋起来，又落入道路两旁潮湿的树叶堆中。马吕斯·拉尔森松开油门，让车速慢下来，好通过前方的弯道。他觉得该提醒居委会来这边清理落叶了。如果这儿的落叶太多，留得太久，道路就会变得湿滑，这种路况是很危险的。他见过太多类似的事情了。

马吕斯做警察已经有四十一年，是在这个警局待了十七年的老警官。他每年秋天都会记得提醒当地的居委会去清扫落叶，但今天他顾不上这事了，他的全部精力都放在了一场即将发生的谈话上。

马吕斯烦躁地调整着车载收音机的频道，但就是找不到他想听的电台。节目里讲的不是戈尔巴乔夫就是里根，要么就是对柏林墙倒塌的种种推测。大家都在说，马上就会迎来一个全新的纪元。

他知道这场谈话早晚会来，但始终没能鼓起勇气面对这个事实。还有一周就是他的妻子以为他会退休的日子，所以他现在必须得对她说实话。他得告诉她，他离开工作就活不下去；他得告诉她，他想延迟退休，想做个有用的人；他得告诉她，他还没有准备好每天窝在沙发里看《幸运大轮盘》，在花园里耙树叶，和孙子、孙女过家家。

马吕斯在脑海中演练这场谈话的时候，感觉一切都很简单，但是他心里清楚地知道妻子会有多难过、会有多失望。他想象得到，妻子会起身离开桌子，走进厨房拼命擦洗铁架子，然后背对着他说她能理解。但她是没法理解的。因此十分钟前，当他接到电台里传来的报案时，他告诉局里自己一个人出警就能搞定，这样他和妻子的谈话就能晚一点儿开始了。平时他很讨厌去欧荣的农场。他得开车穿过一片片农田和森林，只为了提醒欧荣要看好自家的畜生。有好几次，欧荣家的猪和牛撞破了篱墙跑到邻居家的田里游荡，马吕斯或者他的同事就得去强迫欧荣把他家的动物弄回来。但是今天他没有觉得厌烦。他让同事先给欧荣家里和他做兼职的码头打电话，但是两边都没人接。他驶下了主路，开往欧荣

的农场。

马吕斯终于找到了一个播放丹麦老歌的电台。老旧的福特车里响起了《明红色的皮划艇》。他调高了音量，享受着在秋日中开车的时光。路两边是重重森林，红黄色的叶子和常青树的绿色枝杈交织在一起，预示着打猎季节的开始。他摇下车窗，斑驳的阳光穿过树梢铺洒在路面上，这一刻，马吕斯忘记了他已经老去的事实。

农场里一片寂静。马吕斯下车，关上了车门。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上一次来是多久以前的事。宽敞的院子看起来破败不堪，马厩的窗户上也都是窟窿，房屋墙上的灰泥一片片剥落，空荡荡的秋千埋在疯长的草丛里，几乎被环绕这片地的栗子树吞没。他走向前门，碎石路上的落叶和从树上掉下来的栗子在他脚下“嘎吱”作响。

马吕斯敲了三次门，边敲边喊欧荣的名字，但无人应答。见状，他拿出一个小本子，写了张便条，扯下来扔进了信箱里。院子的另一头有几头牛游荡过来，消失在谷仓前方的弗格森牌拖拉机后面。他这趟算是白跑了，现在得去码头那边看看能不能找到欧荣。在回警车的路上，他没有心烦多久，心里就萌生出一个主意。他通常是不会突然想到什么主意的，这次他没有直接回家进行那场谈话，而是选择先来这里一趟，也算是上天眷顾的好运。他想带妻子去柏林玩一趟，作为他对妻子的弥补。他们可以在那里小酌一番，待上一周或者至少一个周末，具体多久得取决于他能请多少天假。他们可以自己开车，亲自去见证那些正在发生的历史，见证那所谓即将到来的新纪元。他们还会吃饺子、酸菜，就像很久以前在哈岑和孩子一起去露营时那样。他走到警车旁边，这才发现那些牛聚集在拖拉机后面是有原因的——它们围在一个苍白无力、形体难辨的生物边上踩来踩去。他又走近了些，才发现那是一头猪。猪的眼睛已经没有了生气，但身体还抽搐颤抖着，似乎是努力地想把周围的牛赶走。那些牛饥肠辘辘地舔舐着猪的后脑勺儿，那里有一处枪击造成的伤口。

马吕斯回到房子边，打开了前门。走廊很昏暗，他闻到了一股潮湿发霉的气味，还夹杂着另一种难以分辨的味道。

“欧荣，我是警察。”

没有人回答，但他能听到屋里某个地方有水声。他进了厨房，看到一个十六七岁的年轻女孩。女孩的身体依然僵坐在桌边的椅子上，但残损的左脸浸泡在她的粥碗里。另一具失去生命的年轻躯体躺在桌子另一边的油毡上，他应该比女孩大一点儿，胸前有处豁开的枪伤伤口，后脑勺儿不自然地抵在烤炉边上。马吕斯整个人都呆住了，他以前不是没见

过死人，但从没见过这样的情况。他好一会儿都无法动弹，才想起从腰上的皮套里取出手枪。

“欧荣？”

马吕斯继续举着枪在房子里搜索，喊着欧荣的名字，但还是没有人回应。他在浴室里又发现了一具尸体，这次他得用手捂住嘴才不至于吐出来。水龙头里的水不断流进浴缸，掺杂着血水从浴缸里溢出来，漫过水磨石地砖灌进下水槽里。这具女尸应该是那两个孩子的妈妈，她赤裸地躺在地上，一只手臂和一条腿已经从躯干上分离。后来的尸检报告说，她多次被一把斧头袭击，最初人在浴缸里，后来试图逃跑，爬到了浴室的地板上。报告还说她曾试图用手脚来抵挡袭击，这也是她的手脚都被劈开的原因。她的头骨也被斧头砍过，脸已经完全无法辨认了。

马吕斯完全僵住了，但突然间他的余光瞥见有什么东西在动。他看到浴室角落的浴帘下面还有一个人，身体的一半被掩盖在下面。他小心翼翼地提起来浴帘，看到了一个小男孩。男孩看上去有十一二岁，头发乱蓬蓬的，毫无生气地躺在血泊之中。浴帘的一角盖在男孩张开的嘴上，嘴里发出微弱而断断续续的呼吸。他迅速俯下身子挪开浴帘，抬起男孩瘦弱的胳膊，检查是否还有脉搏。男孩穿着沾满血的T恤和内裤，手臂和腿上都有割伤和擦伤，斧头就扔在他头旁边。马吕斯终于摸到了男孩的脉搏，急忙起身去找人。

他在客厅里手忙脚乱地拿起电话，一不小心把电话旁边满是烟头的烟灰缸打翻在地。不过还好，在电话接通时，他的头脑总算冷静下来，传达的信息还算清晰：“救护车、警察，快来，都要快！没有欧荣的踪迹，快动身，快！”他挂了电话，想回到那男孩旁边，但他突然又想起还有一个孩子没找到——男孩有个双胞胎妹妹。

马吕斯走回前厅，打算上二楼看看，路过厨房，在地下室半开的门前停下脚步。他刚才听到了什么声音，像脚步声或刮擦声，但现在声音没有了。他又取出了枪，把地下室的门开得更大，小心翼翼地从小楼梯上走下去。他的眼睛过了一会儿才适应了黑暗，然后他看到走廊的另一端还有一扇开着的门。他犹豫了，理智告诉他不应该再往前走，应该等待救护车和同事的支援，但他转念又想到那个女孩。他走近那扇门，看出门是被强行打开的，锁和门闩都掉在地上。房间里面很昏暗，唯一的光源是头顶几扇脏兮兮的小窗户，但他仍然能看出角落的桌子下面藏着一个小小的身影。他急忙走过去，放下枪，弯下腰把身体探到桌子下面。

“好了，现在没事了。”

他看不见女孩的脸，只能看见她挤在角落里颤抖着，并没有抬眼看他。

“我叫马吕斯，我是警察。我是来帮助你的。”

女孩仍然怯生生地待在原地，好像没听到他在说什么，这时他才想到应该检查一下房间的情况。他环顾四周，意识到了这个房间是做什么的，这让他感到很不舒服。通向隔壁房间的门半开着，他从门缝里瞥见了一些歪歪扭扭的木架子，那副景象让他几乎忘记了女孩的存在。他穿过门走到另一个房间，那里有无数的栗子人，他说不出究竟有多少，目之所及，多得数不清。男的、女的，还有动物形状的，大小不一，有些稚气可爱，有些则可怕怪异。它们中还有很多没有完成，形状畸形扭曲。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些栗子人，惊异于它们的数量和种类，但也让他不寒而栗。男孩从他身后的门口走了进来。

有一瞬间，马吕斯想到应该问问取证组，地下室的门是从里面还是外面被撞开的。但在下一个瞬间，他就意识到应该有什么恐怖的东西从这里逃出去了，就像一只终于挣脱牢笼的凶恶困兽。在他转身看到男孩时，这些思绪全都消散了，一把斧子重重地砍在他的下巴上，眼前一片漆黑。

10月5日 星期一

2

黑暗中，那个声音无处不在。它在她耳边轻柔地呢喃，嘲笑她。当她摔倒时，伴随着那个在风中回旋的声音，她被扶了起来。

劳拉·卡杰尔什么也看不见。她听不见树叶发出的“窸窣”声，也感觉不到脚下青草的寒凉，她能感受到的就只有那个声音。棍子落在她身上的间歇，那个声音仍对她轻声耳语。她想，如果放弃抵抗，这个声音可能就会消失了。但事实并非如此，那个声音没有消失，棍子也还是一下下落在她身上，直到她全身都动弹不得才停下。过了很久，她才感觉到有锯齿压在手腕上。在失去意识之前，她听到了锯片飞转的机械声，以及骨头被切断的声音。

她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久，醒来时周遭还是一片漆黑，那个声音还在，就像是在等她恢复意识。

“劳拉，你还好吗？”

那个声音柔软又深情，离她的耳朵更近了，但并不期待她的回答。

过了一会儿，塞在劳拉嘴里的东西被拿走了，她听见自己苦苦哀求的声音。

她什么都愿意做，为什么是她？她究竟做错了什么？

那个声音告诉她——你心知肚明。

声音的主人随即俯下身，把真相送进她耳中。

她觉得那声音一直在等这个时刻的来临。她必须集中精力才能听清。她听懂了，却无法相信。这些话语给她带来的痛苦比她所有的伤口都要痛。不可能这样，也绝对不能是这样！她努力让那些话从脑海中消失，仿佛那些话是疯狂地想要吞噬她的黑暗的一部分。她想站起来继续抗争，但是身体屈服了，她歇斯底里地哭了出来。她其实早就知道事实本就是这样的，但她不敢相信；直到现在，直到那个声音轻声地把这些都告诉她，她才明白这确实就是事实。她想竭尽全力尖叫，却叫不出来，仿佛自己的五脏六腑都挤在喉咙里。最后，棍子打在她的脸上，她放弃了自己，也放弃了所有的力气，跌跌撞撞地栽进更深的黑暗

中。

10月6日 星期二

3

窗外的天色渐渐破晓，娜雅·图琳伸手抚摩刚刚苏醒的爱人，把他引导进来。她感受到他在体内前后滑动着，缓慢而笨拙地抓住了他的肩膀和刚刚苏醒的手。

“喂，等等……”

男人还有点昏昏欲睡，但图琳已经等不及了，她今天一睁眼就在想这事。她一只手抵在墙上，更加迫切地用力前后滑动着。她知道现在男人的姿势很尴尬，他的头一下下撞在床头板上，她也听到床头板一下下撞在墙上的声音，但她顾不了这些了。她继续动着，身下的男人逐渐屈服。在极乐中，她的指甲嵌入了男人的胸膛，感触着对方的痛苦与欢愉。两人的身体也都因为到达顶峰而僵直了。

她气喘吁吁地躺在床上，听着屋后院子里垃圾车的声音。她翻身下床时，男人的手还在她背上抚摩流连。

“你最好在女儿起床前就走。”

“为什么？我看她挺喜欢我在这里的。”

“好啦，你起来吧。”

“那你答应我，你们俩要搬到我这里住。”

图琳把衬衫扔到他头上，转身消失在了浴室里，而男人则微笑着躺倒在枕头上。

这是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二，今年秋天比以往来得更晚。城市上方的天空就像一块由乌云组成的天花板，又低又矮。大雨倾盆而下，娜雅·图琳冲下车穿过人群。她听到她的手机响了，但没有伸手去掏大衣口袋，她的手放在女儿背上，这样她们就能快点儿穿过早高峰的车流。这是一个忙碌的早晨，一路上，她的女儿小乐都在津津乐道电脑游戏中《英雄联盟》的那些事。她这样小的女孩似乎不该对这个游戏了解太多，但她就是知道所有的细节。她还说她的大英雄是一位韩国的职业电竞选手。

“你带上你的雨靴，这样去公园的时候可以穿。记住外公晚上会来接你，但你还是需要自己过马路，过马路的时候要先看左，再看右……”

“然后再看左，还要穿上我的小马甲，好让别人看到上面的反光条。”

“你站好，我给你系鞋带。”她们站在学校门口旁边的自行车棚里，小乐在小水坑里站得笔直，图琳则弯着腰给她系鞋带。

“我们什么时候搬去和塞巴斯蒂安住？”

“我从没说过我们会搬去和他住。”

“他每天晚上都会来家里，但为什么一早就不见了？”

“大人早上都是很忙的，塞巴斯蒂安赶着去上班。”

“拉马赞现在有个弟弟了。他的家谱上都有十五个人了，但我就只有三个。”

图琳抬头看了她女儿一眼，暗暗抱怨她的老师怎么会想出做家谱海报这种主意。老师还用秋叶装饰海报，挂在教室的墙上，好让家长 and 孩子们都能停下脚步欣赏。让她欣慰的是，小乐在做家谱的时候，自发地把外公也算了进去，严格来说，外公并不像爷爷那样能够写进家谱。

“不要在意这些。如果你把鹦鹉和仓鼠算上，咱们家谱上是有五个成员的。”

“但别人的家谱上都没有小动物。”

“是没有，那是因为别的小孩都没你这么幸运。”小乐没有再说话，图琳站了起来继续说道，“我知道我们家里人不多，但我们过得还不错，这难道不是最重要的吗？”

“那我能不能再养一只鹦鹉呢？”

图琳凝视着她的女儿，思索着这场对话是如何开始的。小乐可能比

她想象的更伶俐。“我们下次再商量这事。”

手机又响了，图琳知道这次她必须接。“我十五分钟后就到。”

“不用急。”电话那头的声音说道，她听出来这是尼兰德的秘书，“尼兰德今天早上没法跟你开会了，所以你们的会挪到下周二。还有一件事要通知你，他希望你今天能带上那个新来的探员，毕竟他多少能帮上点儿忙。”

“妈妈，我要和拉马赞进去了。”

图琳看着她的女儿蹦蹦跳跳地奔向那个叫拉马赞的男孩，小乐站在叙利亚的家人中间显得非常自然。男孩的家人包括一个女人、一个抱着新生儿的男人和另外两个小孩。在图琳眼里，这家人简直就像从女性杂志里走出来的家庭模板。

“但这是尼兰德第二次取消会议了，这个会五分钟都用不了。他现在人在哪里？”

“他去开预算会议了。他想知道你打算开会和他说什么？”

图琳想讲讲关于她在重案组待的这九个月，在这个被称为“谋杀案小队”的队伍里，每天都像逛警察博物馆那样兴奋。但派给她的工作实在是太无聊了，而且部门里采用的技术并没有比一台C64家庭计算机^[1]要先进多少。她想对尼兰德说：“她十分希望能做新的工作。”

“我没什么要紧的事，谢谢你了。”图琳挂了电话，向正跑进学校的女儿挥挥手。图琳向马路走去，雨水渗进她的大衣里。她意识到可能等不及下周二再和尼兰德开会了。她躲闪着车流穿过马路，但就在打开车门正要上车时，突然感觉马路的另一边好像有人在暗中监视她。她好像瞥见了一个人影，但等车流散尽她能看清楚时，那个人影又不见了。她摇了摇头，断定那是她的错觉，上了车。

在警察局宽敞的走廊里，回荡着两个男人的脚步声。他们向里面走着，迎面向他们走来一个个刑警。重案组的组长尼兰德很讨厌现在这种无聊的谈话，但他知道这是他今天唯一的机会。他只能先把面子放在一边，陪着副局长，听他一句接一句地说那些沉闷的话。

“尼兰德，咱们现在得勒紧裤腰带过日子，所有的部门都是这样。”

“之前你们告诉我，我们组会再添些警官……”

“但不是现在。司法部给了其他部门更高的优先级，有意让国家网络犯罪中心成为欧洲最优秀的打击网络犯罪机构，所以他们正在削减其他部门的资源。”

“但也不能让我的部门为此牺牲。我们这些年一直缺人，起码需要再多一倍的人手……”

“我也没有放弃你们啊，最近不是会来人帮你减轻负担嘛！”

“话是这么说，但事情根本不是这样。就只有一个探员要来这儿待几天，还是欧洲刑警组织不要他，把他撵到这里来的，这根本就不算数。”

“视情况而定，他可能会待得稍微再久一点儿。你也知道司法部本来是可以裁员的，这种情况也算可以了。现在的目标就是以有限的资源创造最大的价值。好、不、好？”副局长停下了脚步，转身面向尼兰德，一字一顿地强调他的话。

尼兰德几乎要脱口而出一个“不好”，因为情况根本就不好。他需要更多的人手，他们之前也批准了，但现在他被晾在一边，就因为要支持网络犯罪中心的那帮娘娘腔，就因为那个机构听起来更“高级”。不仅如此，他还得接盘一个在海牙被淘汰掉的垃圾警探，这简直是官僚主义有史以来给他最响亮的一记耳光。

“你现在有空吗？”图琳出现在他们背后。副局长借着她问话的空当从会议室溜了出去，带上了门。尼兰德看了看他离开的方向，然后转过身向外走。

“我现在没空，而且你现在也不该有空。你去问问值班的人，哈瑟姆那边的案子是什么情况，然后带着那个从海牙来的家伙去干活。”

“但情况是……”

“我现在没空和你说这些。我承认你的能力出众，但你是这个部门有史以来最年轻的警探，所以我不想你天天想着要升职当小队长，别为这

种事找我开会。”

“我没想要升职。我希望能推荐我去国家网络犯罪中心。”尼兰德身子一僵，停下了脚步。图琳继续说道：“国家网络犯罪中心就是……”

“我知道网络犯罪中心是做什么的。为什么？”

“因为我觉得他们那边的任务挺有意思。”

“这边的任务不够有意思？”

“不是这样，我只是想……”

“你现在这份工作也不过才刚刚开始。网络犯罪中心不会收那些只是为了碰运气而投简历的人，你别白费力气了。”

“是他们特地让我申请的。”

尼兰德试图掩盖他的惊讶，但他马上就明白图琳说的是真话。他打量着面前这个瘦弱的女人：她多大了？大概二十九岁或者三十岁？也看不出她有什么特别，真是一个奇怪的小姑娘。他清楚地记得自己最开始曾低估过她，但后来发现她能力出众。他最近在给员工考核绩效的时候，把警探们分成了甲组和乙组，她虽然年纪轻轻，却是他最先放入甲组的警探之一，和詹森、里克斯这些老到的探员们平起平坐，按理说部门的核心成员应该是这些老将。尽管他并不是那种特别欣赏女警察的人，而且她孤傲的姿态也让他有些不快，但他的确考虑过让她当小队长。她非常聪明，破案神速，让那些老练的警探们都显得笨拙迟缓。她可能是真觉得部门里的科技水平实在太落伍了，他也有同样的感受。他知道自己有多需要她这样的技术人才，这个部门也得与时俱进才行。因此，他为了确保她能在这里待下去，之前也多次对她旁敲侧击，提醒她不过才初出茅庐。

“谁让你申请的？”

“那边的头儿，叫什么来着？啊，伊萨克·威戈。”

听闻此言，尼兰德的脸更加阴沉了。

“我在这里一直很开心，但我想最晚这周末把申请交上去。”

“我会考虑的。”

“周五你能给我吗？”

尼兰德已经走远了，没有回答图琳。他知道她的目光停留在自己身上，也明白她周五一定会来追着他要推荐信。事情已经沦落到这般田地了吗？他的部门成了给司法部长新宠的网络犯罪中心培养精英的温床吗？在几分钟后的预算会议上，部门优先级的变化就会以数字和文件的形式再次呈现给他。他接下谋杀案负责人一职已有三个春秋，但现在一切都处于十分尴尬的停滞状态。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他以后的职业

发展就不会像预想的那样顺遂了。

风挡玻璃上的雨刷把雨水撇到了两边。等红绿灯再变绿的时候，一辆警车从车流里冲了出来，超过了一辆大巴——大巴车两侧有私人整容医院的广告：提供隆胸、打肉毒杆菌和抽脂服务。警车向郊外驶去，车载收音机中的主持人喋喋不休地说着话，背景里时不时地播放一些最新的流行歌曲，歌词主题大抵都是性、女人、欲望之类，偶尔也会插播一两条新闻。播报员告诉大家今天是十月的第一个周二，是议会开门的日子。不出所料，今天的头条新闻是关于社会事务部部长罗莎·哈通的。一年前，发生了她女儿的悲剧，全国人民都提心吊胆地关注那件事的进展，今天她又重新回到了岗位上。还没等播报员念完新闻，图琳旁边的陌生人就关小了声音。

“你有剪刀之类的东西吗？”

“没有，我没有剪刀。”

图琳把注意力从拥挤的交通上拉回来，瞥了一眼坐在她身边的男人，他正费力地撕扯着新手机的包装。刚才她到达车站对面的停车场时，他正站在离车不远处抽烟。他虽然身材高大挺拔，但有点儿邋遢。雨水打湿了他乱蓬蓬的头发，脚上那双破旧的耐克鞋也湿透了，身上的裤子薄而宽松，一件短短的黑夹克像是被水泡过一样，他的穿戴一点儿都不适合现在的天气。图琳心想，这人肯定是直接从海牙过来的，他手里那个又小又破的旅行袋也佐证了她的想法。图琳知道他到这里还不足四十八个小时，因为她早上在食堂买咖啡时，无意间听到同事对他的八卦。他本来是海牙欧洲刑警组织总部的联络官，但突然间就被停职派遣到了哥本哈根，似乎是因为犯了什么过错而受惩罚，图琳不由得想起同事说的几句嘲弄他的话。自从几年前丹麦坚持要进行脱欧公投的时候开始，丹麦警察和欧洲刑警组织的关系就一直挺紧张的。

图琳在停车场里撞见他时他正在沉思。图琳向他介绍了自己，但他仅仅是简单地和她握了握手，说了句“我是赫斯”，十分沉默寡言的人。她平时话也不多，但今天还是按她的预期顺利完成和尼兰德的谈话。她确信她在这个部门里再待不了几天，所以决定对这个心烦意乱的新同事友善一点儿，反正也无伤大雅。他们上车之后，图琳一直喋喋不休、事无巨细地讲着关于手里这个案子她知道的一切，但是他似乎不怎么感兴趣，只是时不时点点头。图琳估计他的年龄在三十七岁到四十一岁之

间，穷酸的样貌让她想起了一个演员，但一时又说不出是谁。他手上戴着一枚戒指，很可能是婚戒，但图琳觉得他应该已经离婚很久了，也许正在办离婚手续。和他说话就像在对着一堵水泥墙踢球一样，回应寥寥，但这并没有影响图琳的好心情，而且她真的对这次警察跨国合作案很感兴趣。

“你这次回来待多久？”

“可能只待几天，但具体几天他们还没定。”

“你在欧洲刑警组织感觉怎么样？”

“感觉挺好的。那边的天气更好。”

“我听说那边的网络犯罪打击小组要招募那些抓住的黑客，让他们为组里工作？”

“不清楚，我不在那个部门。咱们调查完现场之后，你介不介意我开个小差？”

“开小差？”

“就一个小时。我得去取一下我公寓的钥匙。”

“当然可以。”

“谢谢。”

“你大部分时间是住在海牙的吧？”

“对，但他们让我去哪儿，我就去哪儿。”

“那都会派你去哪里呢？”

“每次都不同。马赛、日内瓦、阿姆斯特丹、里斯本……”

正说着，他又分神去拆手机包装袋。图琳觉得，如果继续下去，他还能说出一大串城市名字。他身上有种四处漂泊的气质，就像那种身无长物的旅人，无论是大城市的生活还是荒原的天空，都未能在他身上留下印记，就算曾经有过，也早已被洗刷干净了。

“你离开这里多久了？”

“差不多五年了。这个借我用一下。”

赫斯伸手从两人座位间的水杯槽里取了一支圆珠笔，然后试图用笔杆撬开包装。

“五年了？”图琳感到很惊讶。她知道大多数联络官签的都是两年的合同，也有人会延期到四年，但她从没听说过有哪个联络官会在外面待五年。

“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

“因为什么？”

“什么是因为什么？”

“我说你离开重案组的原因。我听说很多人离开是因为他们工作做得不开心……”

“不，不是因为这个。”

“那是因为什么？”

“不因为什么。”

她看着他，他也飞快地看了她一眼。这时她才第一次注意到他的眼睛——他左眼是绿色的，而右眼是蓝色的。他并没有用不友好的语气说话，但清楚地划了一条界线，然后他就没再说些什么。图琳拐弯驶进了居民区，心想，如果他想要扮演那种神秘神秘的铁血警探，那就随他去吧。局里这样的男人多得是，都能组成一支足球队了。

那是一栋白色现代风格建筑的房子，配备独立车库。它坐落在哈瑟姆一个家庭社区的中间，道路两旁整齐地排列着社区里各家各户的树篱和信箱。这附近中等收入的人在组建核心家庭之后都喜欢搬来这里，当然，前提是他们负担得起。这是个安全的住宅区，这里的警察都无所事事，最多是有人开车超过了时速30千米，开几张罚单。公园里放着蹦床，潮湿的沥青地上有粉笔的痕迹，几个戴着头盔、穿着黄马甲的学生骑车经过。图琳靠边把车停在了巡逻车和取证车旁，周围三三两两的居民打着伞站在警戒线后面窃窃私语。

“我现在得回个电话。”赫斯刚把卡插到手机里发了个信息，手机马上就振动起来。

“好，你打吧。”图琳下车走进雨中，赫斯则在车上对着电话说起了法语。她一路小跑，没走水泥板路而是抄了花园里的小径。她觉得自己又找到了一个更加期待离开重案组的理由。

在奥斯特布罗外区一栋宽敞又时髦的别墅里，电视上回荡着两位晨间节目主持人的声音。两人坐在演播室角落里的沙发上，一边喝咖啡，一边为下一场谈话做准备。

“今天是议会开门的日子，新的一年要开始了。每年的这一天都是特别的日子，但这次对某位政客来说特别不一样，她就是社会事务部部长——罗莎·哈通。在去年的10月18日，她失去了十二岁的女儿。她自从痛失爱女，一直处于离职的状态……”

斯提恩·哈通伸手关掉挂在冰箱旁边墙上的平板电视，然后开始收拾刚刚一时着急扔在厨房木地板上的建筑设计图稿和绘图工具。

“好啦，你快点儿收拾好。你妈妈一走咱们就出发。”

斯提恩的儿子古斯塔夫坐在厨房那张大桌子边，在数学课本上写写画画，旁边放着刚吃剩的早餐。每周二早上古斯塔夫都比平时晚到学校一个小时，每次斯提恩都得提醒他不该这个时候才想起来赶作业。

“但为什么我不能自己骑车去学校呢？”

“今天是周二，你放学后有网友课，所以我要开车接送你。衣服都收拾好了吗？”

“收拾好了。”

他们家的小个子菲律宾互惠生[2]走了进来，把一个运动背包放在了地上，开始打扫卫生，斯提恩向她投去感激的目光。

“谢谢你，爱丽丝。古斯塔夫，咱们走了。”

“但别的孩子都是骑自行车的。”

透过窗户，斯提恩看到一辆黑色的车开进他家的车道，停在外面的水坑里。

“爸爸，能不能就今天让我骑车去？”

“不行，今天还是我开车送你。车已经到了，你妈妈在哪儿？”

斯提恩一边上二楼一边呼唤他的妻子。这座有百年历史的贵族别墅大约有400平方米，每一个角落和缝隙都是他亲手翻新的。他们买下这栋房子的时候，看中的就是这里空间大，但现在看起来，它实在有点儿太大了。他去浴室和卧室找他的妻子时，突然发现卧室对面的门半掩着。那是他们女儿生前的房间，他迟疑了一下，推开门向里看。

他的妻子穿着大衣戴着围巾坐在墙边光秃秃的床垫上。斯提恩扫视着房间，一个个纸箱堆积在墙角，墙上空无一物。他又转身看向他的妻子。

“你的车来了。”

“谢谢……”

她点了点头，却没有起身的意思。斯提恩又向前走了一步，他顿时感到房间里的寒意。他注意到他的妻子手里摩挲着一件黄色的T恤衫。

“你还好吗？”

愚蠢的问题——显然她看起来不好。

“我昨天把这里的窗户打开，忘记关了，刚刚才想起来。”

他悲戚地点点头，尽管她答非所问。他们的儿子在楼下厅里喊着沃格尔到了，但二人都没有做出反应。

“我已经不记得她笑起来是什么样子了。”

她的手轻柔地抚摩着黄色的布料，看起来像是在搜寻着什么隐藏在纹路里的东西。

“我努力地回想，但这衣服上已经没有她的味道了，她的东西里也没有了。”

斯提恩坐到妻子旁边安慰道：“这样也好。可能这样反而更好。”

“这样怎么会更好……根本就不好！”

斯提恩没有再回答，他妻子的声音在厉声反驳之后又缓和了下来，好像在后悔自己那一瞬的失态。

“我不知道我今天能不能回去……好像决定回去就是个错误。”

“你没做错什么，这是你唯一能做的正确的事。这是你亲口告诉我的。”

他们的儿子又在楼下呼叫。

“如果她还在，她也会让你去的，也会告诉你一切都会顺利，还会说

你是个了不起的人。”

罗莎没有回话。她又抱着T恤衫坐了一会儿，然后用力捏了捏握住斯提恩的手，向他挤出一个笑容。

“好的，太好了，一会儿见。”罗莎·哈通的幕僚弗雷德里克·沃格尔挂了电话。他看到罗莎正走下楼梯，来到厅里。

“我是不是到得太早了？我是不是应该向王室请示把议会开门时间推迟到明天？”

“不用了，我准备好了。”

罗莎终于见到精力充沛的沃格尔，她觉得这样事情就会朝好的方向发展。只要沃格尔在她身边，她就没空多愁善感了。

“太好了，那咱们来看一下今天的日程。我们收到了很多问题，有一些问题不错，但我也预料到了，会有些八卦问题……”

“我们上车再说吧！还有，古斯塔夫，今天是周二，你爸爸会开车接送你。有什么问题尽管给我打电话。好吗，亲爱的？”

“我知道了。”

男孩无精打采地点了点头，罗莎抚摸了一下他的头发就急忙上了车——沃格尔已经打开车门等着她。

“介绍一下，这是我们的新司机。我们非常需要讨论一下要怎么安排这些谈判……”

斯提恩在厨房里透过窗户目送他们，试着向她露出鼓励的笑容。他看着妻子和新司机打招呼，然后爬上了车子后座。等他们驶离了车道，斯提恩才松了一口气。

“我们究竟走不走？”他的儿子向他问道。听声音，孩子正在厅里穿大衣和鞋子。

“走，我这就来。”

斯提恩打开冰箱，拿出一排小瓶烈酒，拧开一瓶一饮而尽，他感觉酒精滑过食道流入了胃里。他把剩下的酒都收进了包里，关上冰箱，抓起厨房桌上的车钥匙走了出去。

图琳觉得房子里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在她戴上手套、鞋套踏入昏暗的前厅时，这种违和感就开始蔓延。一家人的鞋子整整齐齐地摆在厅里的衣帽架旁，走廊的墙上装饰着精致的花朵裱框画。走进卧室，简洁而女性化的装潢令她震撼。房里除了还未漆完的百叶窗是粉色，其他物品都是白色。

“受害者的名字是劳拉·卡杰尔，三十七岁，在哥本哈根市中心的一家牙科诊所当护士。看起来她是在上床睡觉之后遭到的袭击，她九岁的儿子就睡在走廊另一头的卧室里，但显然没有看到或听到什么。”

图琳一边听着一位穿着制服且比她年长的警官作报告，一边凝视着那张只有一侧有人睡过的双人床。一盏床头灯从床头柜翻倒在了厚厚的白色地毯上。

“那个男孩起床后发现房里没人，他给自己做了早饭，穿好衣服等妈妈。但他妈妈一直没出现，孩子就去了邻居家。邻居来了这里，也发现房子里空无一人。但她听到后院的狗在叫，就走过去，然后发现了受害者，随后向我们报了案。”

“你们联系到孩子的父亲了吗？”图琳走到警官的另一边，扫了一眼孩子的房间，然后又回到了走廊里。

“听邻居说，孩子的父亲几年前因癌症去世了。受害者在六个月之后又有了新的伴侣，也搬到这里住。他现在在西兰岛的某个地方参加商展会，但我们一到这里就联系了他，应该不久就会到。”

透过浴室敞开的门，图琳看到并排放着三把电动牙刷，瓷砖上放着一双拖鞋，挂钩上挂着两件睡袍。她离开走廊，走进了开放式厨房，带着白手套的取证小组正在收集指纹和别的证据线索。房里的家具和这个居民区一样平平无奇，都是斯堪的纳维亚式的设计，很可能大多是从宜家[3]或者伊尔瓦[4]买来的。桌上放着三个空餐垫，小花瓶里有一束极具秋日气息的装饰树枝，沙发上放着几个坐垫，厨房岛台上放着一个深碗，里面还有些牛奶和玉米片——应该是那个男孩吃剩的。在客厅扶手椅的边上有个电子相框，滚动显示着几张三口之家的照片。上面除了受害者和男孩，还有个男人，可能是她新搬进来的男朋友。他们在照片里微笑着，看起来很开心。劳拉·卡杰尔是个苗条的漂亮女人，留着一头长长的红发，但她温暖又多愁善感的眼睛里透出些许脆弱。这是个不错的

家，但就是有什么东西让图琳觉得不对劲。

“有强行闯入的痕迹吗？”

“没有，我们检查过门窗了。看起来她曾经在上床睡觉前，一边看电视，一边喝茶。”

图琳又去检查了厨房的留言板，挂在上面的是学校的课程表、日历、附近游泳池的时间表、修树工的传单、当地居民组织的万圣节派对邀请函以及一张去瑞斯医院儿科体检的提醒信。图琳很擅长通过一些微不足道的东西发现巨大价值的信息，这是她破案的方式之一。过去她有这样的习惯——回到家打开门，然后在屋里找一些细节作为征兆，预测一下明天会是好的一天还是坏的一天。但在今天这个案子中，屋内并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细节。这看起来只是个寻常家庭，日子过得闲适恬静。她面对这样的家庭时，总是觉得很难受，试着说服并告诉自己这就是她觉得房子不对劲的原因。

“电脑、平板和手机上有什么发现吗？”

“就我们所看到的，没有任何东西失窃。根茨的人已经把这些电子产品都打包好送到局里去了。”

图琳点了点头，有了这些，就能够理清大多数袭击伤人或谋杀的案件。总会有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者脸书等消息能够指明事情为什么会发生，抑或是当事人的哪些举动导致了悲剧。她已经有些迫不及待想去看看这些材料了。

“这是什么味道？你吐了吗？”图琳闻到旁边这个人身上散发出来一股刺鼻的臭味。

这位年长的警官面色惨白，非常尴尬地说：“对不起，我刚从案发现场过来。我还以为我已经习惯了这种……我带你过去吧！”

“不用，我自己过去就好。她男朋友到了就通知我。”

她打开了前往后院阳台的门，旁边的警察充满谢意地向她点头示意。

打开门，映入图琳眼帘的是一张十分老旧的蹦床。阳台门的左边有个温室，里面的花花草草茂盛得有些过分；右边，潮湿的青草地一直延伸到闪亮的金属车库的后墙。尽管这样的车库看起来非常实用，但和现代风格的房子十分不搭调。她向花园的外侧走去，在树篱的另一边，她看到了探照灯、穿着制服的警官和戴着白手套的取证人员。她侧身穿过挡在中间的树和灌木丛，来到了小游乐场。破旧的儿童玩具房旁边有只灯泡忽明忽暗地闪烁着，她远远地看到根茨正在指挥他的人手，同时他自己也忙着拍下犯罪现场的一切细节。

“有什么进展吗？”

西蒙·根茨从照相机的取景器后抬头看了一眼图琳。他本来一脸严肃，但一看到她就露出了微笑。根茨今年三十多岁，是个精力充沛的人——有传言说他今年已经跑了五个马拉松。他是取证部门有史以来最年轻的负责人，图琳把他视为为数不多但说话值得一听的人。他说话犀利又有点儿书呆子气，但图琳相信他的判断。如果哪天图琳躲着他，那一定是因为他又问图琳想不想和他一起跑步，而她是断然不想做这类事的。在谋杀案小队的九个月里，根茨是唯一一个和她发展出了一点儿友谊的同事，她原本是那种完全不可能和同事发生点儿什么的人。

“嗨，图琳。下雨了，所以取证就有点儿棘手，进展不大。而且已经案发好几个小时了。”

“推测出死亡时间了吗？”

“还没有。验尸官就在附近，但从昨天半夜就开始下雨了，所以我猜案发时间大概是那会儿。土地上就算有过什么印记，应该也已经完全被雨水洗刷掉了，不过我们还没有放弃搜寻。你想看看死者吗？”

“好。”

草地上，失去生命的躯体被盖在取证组的白布下，倚靠在支撑玩具屋门廊的一根柱子上。尸体后面，红色和黄色的藤蔓植物缠绕着厚厚的灌木，让这场面看起来无比静谧。根茨小心翼翼地掀开白布，露出来一个女人。她像个布偶一样瘫坐着，身上几乎全裸，只穿着一条短裤和一件衬衫。看得出来衬衫原本是米黄色，但现在被雨水浸湿了，还带着斑斑点点的暗红色血迹。图琳又走近了几步，蹲下身好看得更清楚些。一圈圈黑色的胶带裹在劳拉·卡杰尔头上，缠住了她被雨打湿的红发，勒进

她僵硬张开的嘴里。她后脑勺儿上有好几处伤口，一只眼睛塌陷了进去，能看到黑漆漆的眼窝深处，另一只眼睛则呆滞地望向远方。她裸露的皮肤发青，到处都是刮伤、撕裂伤和瘀青，她光着的脚也被刮蹭得鲜血淋漓。她的手埋在覆盖着她膝盖的一堆落叶里，手腕也被宽塑料绳紧紧地绑在膝盖上。图琳大致扫了一眼尸体，就马上明白了为什么那个年长的警官会呕吐，通常她看到尸体都是面不变色心不跳的。想要处理谋杀案就得冷静地面对死亡，毕竟看不得死尸的人干不了这一行。但这具靠在玩具屋柱子上的女尸，身上的伤口极为恐怖，她从未见过这般残忍的虐待手段。

“当然，验尸官过一会儿也会向你报告详细情况，但我觉得她身上有些伤是她试图逃跑、穿过树丛时造成的。她可能是想逃离房子，也可能是想逃回去。当时四周一片漆黑，而且她在被截肢之后也应该体力不支了。这些伤口肯定是她被挪到这里之前就已经有的。”

“截肢？”

“帮我拿一下。”

根茨心不在焉地递给图琳沉重的相机和闪光灯。他靠近尸体，弯腰蹲下，然后小心翼翼地用手电筒稍稍抬起被绑住女人的手腕。她的身体十分僵硬，僵直的手臂机械地任由手电筒摆布。图琳终于看清楚，她的右手确实实是没有了，并不是像自己刚刚以为的那样埋在叶子里。她的手臂延伸到手腕处就戛然而止，锯齿状伤口处露出了骨头和肌肉。

“现在我们初步判定截肢是在这里发生的，因为无论是在车库还是房子里，我们都没有发现一点儿血迹。我让我的人彻查了车库的每一个角落，重点检查胶带、园艺工具和电线，但目前还没有发现任何异常。我们在附近没有发现女尸的手，现在还在找，这很令人疑惑。”

“有可能是被狗叼走了。”

赫斯的声音突然响起，他出现在花园的树篱旁边。他大致环视了一下四周，在雨中向他们耸了耸肩。根茨一脸惊讶地看着他。不知为什么，图琳觉得他这样发表意见让她很不爽，虽然她知道他说得有道理。

“根茨，我向你介绍——赫斯，他之后几天都会和我们在一起。”

“早上好，欢迎你。”根茨靠过去和赫斯握手，但赫斯只是点了点头，眼睛盯着隔壁家的房子。

“没人听到什么动静吗？邻居什么也没听到吗？”

天空中突然雷声大作，游乐场外，一列火车驶过了潮湿的铁轨，根茨不得不扯着嗓子回答赫斯的问题。

“没有！就目前所知，没人听到什么奇怪的声音！这边晚上很少经过

城市快轨列车，但有不少火车都会走这条线！”

火车的声音渐渐远去，根茨又看了看图琳。

“我也希望能为你们提供一大堆证据，但现在我并没有更多的线索了。我以前从没见过被虐待成这样的人。”

“那是什么？”

“你指什么？”

“在那儿。”

图琳还蹲在尸体边上，手向上指着什么，根茨得扭过身子才能看到。在尸体后面，有什么东西挂在玩具屋屋顶的横梁上随风晃动，但被它自己的线缠住了。根茨把手伸到横梁下面，松开缠住它的线，那东西便垂了下来，前后摇摆着。那是两颗深棕色的栗子，它们上下叠在一起，上面那颗比较小，下面的大一点儿。小的栗子上被刮出了两个洞，当作眼睛；大的栗子上面插着四根火柴棍，当作胳膊和腿。这是一个简单地由两个圆、四根棍组成的小栗子人，但不知为什么，图琳只看了一眼就感觉她的心跳几乎要停止了。

“一个栗子人。我们要把它带回局里审问吗？”

赫斯故作天真地看着图琳。显然欧洲刑警组织里也流行这种老套的警察笑话，但她没有搭腔，她和根茨两人对视一眼，马上根茨的目光就被来询问的人打断了。赫斯的手机又响了，他伸手去外套里掏。就在此时，房子那边传来了哨声。是之前跟着图琳的那个警官吹的哨，他是在叫图琳过去。她起身，又环视了一下这个小游乐场，青铜色叶子的树环绕四周，但没什么引人注意的地方。游乐场里有几架湿湿的秋千、几个供小孩攀爬的架子和一条跑酷跑道。尽管雨里有一队警察和取证人员在四处采集证据，但这里还是显得十分冷清。她向房子走去，经过赫斯身边时，听到他又在说法语。又有一辆火车“隆隆”驶过。

沃格尔在前往市中心的路上，浏览着一天的日程。所有的部长会先在克里斯钦堡会合，然后一起出发去当地的皇家教堂，进行惯例的宗教仪式。等这些都结束了，罗莎会去克里斯钦堡广场对面的霍尔门斯金融街，会见员工，然后再按时赶回克里斯钦堡参加议会的开门仪式。

接下来的行程也安排得满满当当，罗莎在手机上纠正了几个错误，更新了日程表。她本来不需要做这些琐事，秘书已经在替她跟进所有公务事宜了，但她喜欢事事亲力亲为。这让她觉得自己能把握住所有细节，紧跟事态的发展，感觉她还是一切的主导者，而且今天是尤为重要的一天。但在车子驶入议会大厦外院子的那一刻，她听不到沃格尔在和她说什么了。丹麦国旗在中央的螺旋尖顶上飘舞着，院子里到处都是媒体的车。那些记者有的在做准备，有的已经打着伞开始对着镜头直播。

“阿斯格，继续向前开，我们转到后门去。”

新来的司机对沃格尔点了点头，罗莎却不赞同他的提议。

“不用了。让我在这里下车吧。”

沃格尔惊讶地转过头看着她，司机也借着后视镜偷瞄她的脸。她现在才发现，那位司机虽然年轻，但嘴边的法令纹很重。

“如果我现在不面对记者，他们今天一整天都不会走。开到大门口去，我在那里下车。”

“罗莎，你确定吗？”

“确定。”

车子平稳地停靠在路边，司机跳下车为罗莎开门。她俯身下了车，走向议会宽阔的台阶。在她眼里，周围一切都像是慢动作：摄像师们把镜头转向她，记者们也蜂拥而来，慢慢张开一张张脸上的嘴，缓慢地吐出拉长的句子。

“罗莎·哈通，希望能占用您一点儿时间。”

她回过神来，重新被拉回现实。人群在她身边迅速聚集起来，一架架摄像机挤了过来对准她的脸，记者的问题也劈头盖脸地涌来。她向上走了两级台阶，然后转身直视着人群，观察着周遭的一切。那些声音、灯光、麦克风、帽子下面皱起来的眉头、挥动着的手臂和紧紧盯着她的眼睛。

“哈通，请问您有什么话要说吗？”

“回归的感觉怎么样？”

“能不能给我们两分钟的时间？”

“罗莎·哈通，请您看这里！”

罗莎知道，过去的几个月里，她一直是各杂志编辑讨论会上的热门话题。在过去的几天里更是如此。没人想到她会直接面对媒体，因此也没人为这种情况做准备。这也是她选择坦然面对人群的原因。

“都退后，部长有话要说。”

沃格尔挤到了罗莎前面，拉开她和人群之间的距离，大多数记者都按要求老老实实退后。罗莎仔细观察着他们的脸，很多都是熟悉的面孔。

“正如你们所知，我度过了一段很艰难的时期，但我和我的家人都很感谢来自社会各界的支持。议会又迎来了全新的一年，所以我们也该淡忘过去，拥抱未来。我还要感谢首相的信任，之后我会全身心地投入到政治事务中，但愿我说的这些回答了你们的问题。谢谢大家。”

罗莎·哈通转身，继续向上走，沃格尔则在她前面为她开路。

“但哈通女士，您真的准备好回归了吗？”

“您现在感觉如何？”

“杀害您女儿的凶手从未透露藏尸地点，您对此有何……”

沃格尔终于领着罗莎进了议会的大门。她的秘书在入口等待着，并向他们伸出了手。罗莎感觉自己像刚刚从满是泡沫的海洋里被救上岸一样。

“如您所见，我们添置了新的沙发，所以也做了些微小的屋内布局调整。但如果您想换回原来的……”

“不用，这样挺好的。我挺希望这里添些新东西的。”

罗莎走进了她在社会事务部五层的办公室。她刚刚在克里斯钦堡和教堂的宗教仪式上撞见了不少同事，现在在这里，她终于能远离别人的目光，所以感觉轻松了不少。走进克里斯钦堡时，有人拥抱她，有人带着同情的目光向她点头致意，让她无法逃脱。仪式进行时她才终于能清静一会儿，打起精神强迫自己认真听主教的布道。仪式之后，沃格尔待在外面和其他部长交谈，她则和秘书以及几个助手一起穿过宫殿的广场，走进社会事务部棕灰色的大楼。沃格尔不在身边，这正合她意，这样她就可以专心和员工寒暄，然后再和秘书聊一聊。

“我也不知道怎么问比较合适，那我就直接一点儿——您还好吗？”

罗莎很了解她的秘书刘的为人，知道刘是发自内心地关心她。刘是华裔，嫁给了丹麦人，现在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妈。刘是她认识的最热心肠的人之一，但她仍然觉得不该和刘谈这么私人的话题。

“你问也无妨，我挺好的。现在的情形还不错，我也很期待开始工作。你怎么样？”

“我一切都好。我家小点儿的那个孩子有时会腹绞痛，大点儿的那个……但都没问题。”

“那面墙看起来有点儿光秃秃的，是不是？”

罗莎指着墙壁，转移话题，她感觉刘在尽力不让自己的话越界。

“那里原来挂着一些照片，但我觉得再挂什么应该由您来决定。原来挂着的是您和您全家的一些照片，我不确定您还想不想留着它们。”

罗莎看了看墙边的箱子，认出了一张照片的一角，那张照片上有克莉丝汀。

“我晚点儿再考虑这些。我今天还剩几个行程？”

“没几个了，您一会儿要会见这边的员工，然后去参加议会的正式开幕仪式，首相会出席讲话。再之后……”

“我知道了，但我今天还想再安排几个会面。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就安排在这些行程的间隙吧，不算是正式的会面。我今天在来的路上试着给几个人发了邮件，但好像系统出故障了。”

“恐怕现在系统也还没恢复。”

“好吧，那你让英格斯到我这里来，我直接告诉他我想见谁。”

“不巧，英格斯因公事外出了。”

“在这种时候？”

罗莎看着刘，突然间，她意识到她的秘书那紧张又犹豫的神态肯定事出有因。一般来说，在今天这么重要的日子里，幕僚长应该做好准备等待她的到来，他的缺席让她有了不祥的预感。

“对，他现在不在。他必须得出去一趟，因为……还是等他回来亲自和您说吧。”

“从哪里回来？发生什么事了？”

“我也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但我确定他能够处理好，就像我刚才说的……”

“刘，究竟发生什么事了？”

部长的秘书犹豫了一下，一脸愁云地说：“我真的很难过。我们过去一年收到了很多人的邮件，都是支持您的，希望您能一切顺利。我实在是懂为什么会有人发来那种东西。”

“发来什么了？”

“我没有亲眼看到，但我觉得是一封威胁信。从英格斯对我说的内容推测，那封信是关于您女儿的。”

“我昨天吃过晚饭就给家里打了电话，而且也没什么异常。”劳拉·卡杰尔四十三岁的伴侣汉斯·亨利克·霍芝正坐在厨房的椅子上，他穿着潮湿的外套，手里紧紧攥着他的车钥匙。他的眼睛又红又肿，迷惑地盯着窗外花园里那些戴着白手套的人，然后看了看树篱，最后又回头看着图琳。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

“我们目前还不清楚。你们在电话里说什么了？”

旁边传来“哗啦、哗啦”的声音，图琳用余光瞥了一下那个从欧洲刑警组织来的男人，他正到处走来走去，把碗柜和抽屉一个个拉开。她发觉这个男人就算不说话也能惹人讨厌。

“没说什么。马格纳斯怎么说？我想见见他。”

“等一下你就能见他了。劳拉有没有说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比如她有点儿焦虑？”

“没有。我们只是聊了聊马格纳斯的事，然后她说她累了，要上床睡觉。”

汉斯·亨利克·霍芝的声音哽咽了。他身材高大、身体强壮，穿着也很讲究，但现在看起来十分脆弱。图琳觉得，以他现在的状态，询问没法进行下去了，她得一步步慢慢来。

“和我说说你们认识多久了。”

“十八个月了。”

“你们结婚了吗？”

图琳的眼睛盯着汉斯的手，他正摆弄着一枚戒指。

“已经订婚了，我送了她一枚戒指。我们本来说好今年冬天去泰国结婚的。”

“为什么去泰国？”

“我们之前都结过婚。所以这次想去不一样的地方结婚。”

“她的戒指戴在哪只手上？”

“什么？”

“那枚戒指，她戴在哪只手上？”

“应该是在右手上。为什么问这个？”

“我只是问问，你回答就行了。跟我说说你昨天人在哪里。”

“在罗斯基勒。昨天早上开车到的那里，原本应该今天下午回来。”

“你昨天晚上和什么人在一起吗？”

“我和老板在一起。大约十点钟的时候开车抵达了汽车旅馆，然后我就给她打了电话。”

“你为什么不直接开车回家呢？”

“因为公司让我在那里住一晚。第二天一早有晨会。”

“你和劳拉的感情怎么样？最近有什么分歧吗？”

“没有，我们感情很好。那些人在车库做什么？”

泪眼蒙眬的霍芝无意间瞥到几个取证组的人站在车库后方的门边。

“他们在找线索。你知道有什么人想要伤害劳拉吗？”

霍芝看着图琳，好像她是另外一个世界的人。

“没有，不可能有。我现在想见马格纳斯，他得吃药了。”

“他生了什么病？”

“我也不知道，他一直在瑞斯医院看病。医生说他有轻微的自闭症，给他开了一些抗焦虑的药。马格纳斯是个好孩子，但他太沉默寡言了，而且只有九岁……”

霍芝再度哽咽起来。图琳刚想再问一个问题，这时赫斯插话进来。

“你是说一切都好？真的没什么问题吗？”

“我该说的都说了，没有必要再问一次。马格纳斯在哪里？我现在想见他。”

“你们为什么换了锁？”

这个问题十分出人意料，图琳盯着赫斯，看他还要再说什么。他发问的语气有点儿故作天真，但问题的内容一点儿也不客气。他手里拿着从厨房抽屉找到的东西——一张纸片，上面还有两把亮闪闪的钥匙。

霍芝吃惊又茫然地看着赫斯和他手里的纸片。

“这是锁匠开的发票。上面说10月5日下午3点半的时候他们来换了锁，是昨天下午，也就是在你出差之后发生的事。”

“我不知道。马格纳斯把钥匙弄丢好几次了，我和劳拉聊过这事，但我不知道她昨天换了锁。”

图琳起身，从赫斯手里取过发票，仔细看了看。如果她有空仔细搜查房子，肯定也能发现这张发票。虽然觉得赫斯很烦人，但图琳决定不理他，顺势继续问问题。

“你不知道劳拉换了锁吗？”

“不知道。”

“昨天你们通电话的时候她没提吗？”

“没有……嗯，没提。”

“她没告诉你会不会有什么别的原因？”

“她可能只是打算晚些再告诉我。为什么她没提锁的事情这么重要？”

图琳看着他沒有答话。霍芝也盯着图琳，眼睛里写满了不解。然后他猛地站了起来，椅子应声倒地。

“你们不能把我扣在这里。我有见马格纳斯的权利。我现在就想见他。”

图琳犹豫了一下，然后向一位在门边候命的警官点头示意：“过一会儿我们还要采集你的DNA和指纹。这很重要，这样我们就能分辨出那些不该出现在这里的痕迹了。你明白吗？”

霍芝心烦意乱地点了点头，和那位警官一起消失在门外。赫斯脱下橡胶手套，拉上夹克的拉链，然后拿起他放在客厅的旅行袋说：“你问了那人的不在场证明，做得不错。咱们在验尸官的办公室见吧。”

“谢谢。我会记得的。”

赫斯点了点头，离开了厨房，一副泰然自若的模样。另一位警官走了进来。

“你现在要去和那个男孩说话吗？他现在在邻居家，你可以透过窗户看到他。”

图琳走到窗边眺望邻居家的房子，她能看到凌乱的树篱后面一间温室的内部。那个男孩坐在椅子上，旁边有张桌子，好像在玩游戏机。虽然她只能看出孩子的大致轮廓，但仍能看出他的表情和动作都有些不自然，还有点儿呆滞。

“他话不多。说实话，他的智力发育好像有点儿迟缓，说话几乎只会用单音节的词。”

图琳一边听着警官的汇报，一边观察着男孩。有那么一瞬间，她好像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她觉得那个男孩今天会承受巨大的孤独，而且这份孤独还会伴随他许多年。突然出现一位老奶奶，挡住了男孩的身影，她应该就是那位邻居。她带霍芝进了温室，霍芝一看到男孩就开始啜泣，他蹲下来，双手抱住男孩。那孩子仍然坐得笔直，手里还抓着游戏机。

“要我带他过来吗？”警官有点儿不耐烦地看着图琳，“我说……”

“先不用，让他们两个再待一会儿吧。好好监视劳拉的男朋友，然后找人去核实他的不在场证明。”

图琳转身背过窗户，希望这个案子能如她想象的那样简单。有一瞬

间，她脑海里闪过玩具屋上的栗子人。如果她在国家网络犯罪中心，就不可能这么快到案发现场了。

这家建筑公司有扇全景窗，能将整个城市一览无遗。在宽敞明亮的玻璃天窗下面，办公室里的桌子几张几张拼在一起，从房间的一边铺到另一边。办公室的一侧有块悬挂在天花板上的巨大电视屏幕，公司的员工围在电视旁边，整个空间看起来像是倾斜了一样。斯提恩·哈通正从楼梯上走下来，胳膊下面夹着设计图纸。电视上刚好播了一条新闻，说他的妻子到了克里斯钦堡。他继续向办公室走去，员工们大多都注意到了他，但纷纷低头假装认真工作，只有他的合伙人比亚克还看着他，并挤出一个尴尬的微笑。

“嗨，能借一步说话吗？”

他们走进了斯提恩的办公室，比亚克随手关上了门。

“我觉得你妻子表现得非常好。”

“谢谢，你们和客户联系过了吗？”

“联系过了，他们很满意。”

“那为什么还没敲定这事？”

“因为客户非常谨慎，还想看更多的图纸。但我对他们说你需要时间。”

“更多的图纸？”

“你家里的事怎么样了？”

“我很快就能做出图纸，不是什么问题。”

斯提恩埋头整理着他的绘图桌，铺开他的设计图。合伙人在一旁站着盯着他，这让他沮丧的情绪不断蔓延。

“斯提恩，你把自己逼得太紧了。如果你想放慢节奏调整一下，我们也能理解。这事交给别人做也行，毕竟我们雇这些人就是为了干活的。”

“告诉客户我过几天就能交完整的设计方案，我们得拿下这份订单。”

“这都不重要，我担心的是你。斯提恩，我还是觉得……”

“喂，我是斯提恩·哈通。”

电话刚响了一下，斯提恩马上就接了起来，电话那头是他律师的秘书。斯提恩转过身背对着合伙人，希望他能识趣地离开。

“我现在方便说话，您有什么事？”他继续和电话里的人说着，从玻璃窗上看到他的合伙人慢吞吞地离开了办公室。

“就是跟进一下上回和您说的事，您不必马上答复，我们可以等，毕竟您要考虑的事太多。但距离事故发生就快要一年了，我们想要提醒您，您现在有权利启动程序申报您女儿的死亡。”

出于种种原因，斯提恩·哈通完全不想听到这些，他感到一阵眩晕恶心。有好一会儿，他全身都动弹不得，只是盯着窗户上自己的脸，玻璃上雨点斑驳。

“您也知道，在失踪人口的搜寻毫无进展，而且存活概率很小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办理相应的手续。当然，一切都取决于您想不想为这事做个了结。若需要相关咨询，您还可以与……”

“我们要申报死亡。”

电话那头的人沉默了一会儿。

“就像我刚说的，您不必马上……”

“麻烦您把相关的文件寄给我，我会签名的，也会把消息转达给我的妻子，谢谢。”

他挂了电话，在窗外的屋檐下，两只湿漉漉的鸽子蹦蹦跳跳。他失神地看了一会儿，然后挥手驱赶它们，鸽子拍拍翅膀飞走了。

斯提恩从包里拿出一个咖啡杯，把烈酒倒了进去，然后埋头继续做他的设计图。他的手颤抖着，不得不双手并用才拿起来标尺。他知道这是正确的决定，他想赶紧了结这件事情，让一切尘埃落定。虽然在文件上签名是小事，但意义重大。他的几个心理医生都说：“生者不能总活在逝者的阴影里。”他也深以为然。

“那封邮件是今天早上发到您官方电子邮箱里的，技术部正尝试追踪发信人，就是要花点儿时间，我们肯定能找到他，我真的很抱歉。”英格斯温和地说着。

罗莎会见完员工回到办公室，发现英格斯已经在等她了。罗莎站在桌子后面的窗户旁，能感受到幕僚长向她投来同情的目光，这让她几乎无法忍受。

“我以前也收到过恶意邮件。通常是自己的生活深陷泥潭、无法自拔的可怜人发来的。”

“这封不一样，内容要恶毒得多。他们用了您女儿脸书上的照片，在她一年前失踪的时候，这些照片就都已经删除了。这个人很久以前就开始关注您了。”

这个消息令罗莎大吃一惊，但她依旧不动声色。

“我想看看那封信。”

“信已经被移交到技术安全部了，他们正……”

“英格斯，给我看看信，我知道所有的数据你都至少做了七八次备份。”

英格斯纠结地看了看她，然后打开他随身带的文件夹，拿出一沓纸放在桌子上。罗莎拿起了那沓纸。起初她看不出什么来，纸上只有小小的、五颜六色的碎片笨拙又杂乱无章地铺满整页。后来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她认出了克莉丝汀的自拍：穿着手球服躺在体育馆的地板上，满身大汗，面带笑容；骑着崭新的山地车前往海滩；在花园里和古斯塔夫打雪仗；在浴室镜子前面盛装打扮，假装自己是模特。这些照片里，克莉丝汀都在开心地笑着。痛失爱女的悲伤又一次涌上了罗莎的心头。她的眼睛落在了纸上的一行字上：“欢迎回来。你死定了，贱人。”那些红色的字母像是出自孩童之手，呈弧形排列在图片的上方，歪歪扭扭，这句话也因此看起来更加恶毒了。

罗莎再次开口，努力让声音听起来正常一些：“这也不是我们第一次见这种疯子，一般来说都没什么大不了的。”

“不，但这次……”

“这件事就交给技术部了，我会做好我的工作，不会因此就畏首畏尾的。”

“我们都觉得您应该申请保镖贴身保护您，万一……”

“不用，不需要保镖。”

“为什么不用？”

“因为我觉得完全没必要。他应该只是个躲在键盘后面的胆小鬼，这封邮件可能已经就是那人能力的极限了。不管怎么说，我们家现在真的不需要保镖。”

每次罗莎提到自己私人生活的时候，英格斯都会十分吃惊地看着她。

“我们既然决定要向前看，那么一切就按正常程序来。”

幕僚长正准备说什么，但罗莎一眼就看出来他是想表达反对意见。

“英格斯，感谢你为我担心，但如果你没有别的事要说，我想直接去礼堂听首相演讲。”

“当然，我会传达您的指示。”

罗莎朝门走了过去，刘在那里等着她。英格斯在原地目送她离开。罗莎觉得，在她离开后，英格斯还会站在那里很久。

长方形大楼的侧面有个附属的小教堂，坐落在诺雷布罗区和奥斯特布罗区之间，面对一条拥堵不堪的主干道。不远处的城市生机勃勃，行人和车流来来往往、川流不息。与大楼咫尺之遥的公共操场和滑板游乐场上，也是一片暖洋洋的欢声笑语。与这些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栋长方形的大楼本身，楼内有四个无菌解剖室，地下室则是寒冷刺骨的太平间。在这里，无处不在的死亡阴影总让人产生不真实感，也很难不感叹人生苦短、世事无常。图琳已经来过法医检验鉴定中心好几次了，但还是没能习惯这里。她走在一眼望不到尽头的走廊上，迫不及待地想要穿过前方的另一扇弹簧门。她刚刚旁观了验尸官对劳拉·卡杰尔进行尸检的过程，现在想找根茨谈谈。她给根茨打了几次电话都没有人接，电话被转到语音信箱，她就不耐烦地挂断，再打一遍。根茨之前向她保证：会在下午三点之前，发送劳拉电子设备的初步调查报告，包括受害人的邮件联系人、短信以及通话记录。但现在已经三点半了，她什么都没收到。以往根茨做事比手表还要准时，从未遇到过他不能按时交报告的情况，甚至都没遇到过不接电话的情况。

尸检并没有发现新的关键证据。那位从欧洲刑警组织来的客人——一天到晚都在打电话的男人也没有按约定在这里现身。图琳感到厌烦，不想再等他了，于是直接让验尸官向她汇报结果。沾满泥土的劳拉·卡杰尔的遗体躺在解剖台上，验尸官一边点着电子屏查看笔记，一边絮絮叨叨地讲述着他忙得不可开交的一天。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组织好语言，开始汇报尸检的发现。他们在死者的胃里发现了当天的晚饭，她吃了南瓜汤和鸡肉蔬菜沙拉，饭后可能还喝了杯茶，不过茶已经被完全吸收了。她不耐烦地让验尸官直接跳到重点部分，验尸官生气地说道：“这种要求简直就像让佩尔·柯克比^[5]解释他的画一样，太外行了！”但她还是坚持让他快点儿说。今天一整天，她都没能为自己心中的疑惑找到任何答案。在验尸官大声念尸检笔记时，她心不在焉地听着雨落在屋顶上的声音，那声音就像水滴落在棺材上一样。

“她身上有很多刺伤和撕裂伤，还被钢或铝制的棒子击打了五十到六十下。我们还不能断言棒子具体是什么样的，但是从伤痕来看，棒子顶端应该有个拳头大小的球，上面布满了长约2到3毫米的小刺。”

“像是狼牙棒那样吗？”

“大致来讲差不多，但不是狼牙棒。我在想这是不是什么园艺工具，但目前还没有更多进展。她手腕上缠的宽塑料绳让她动弹不得，无法自卫；她还多次摔倒，所以身上有很多其他的伤痕。”

图琳其实早就已经知道验尸官报告的大部分细节，因为她早上和根茨谈到了这些。她又问了问验尸官有没有找到将嫌疑指向她男朋友的证据。

“可以说有，但也可以说没有。”验尸官的回答有点儿令人恼火，“我在她的短裤、衬衫和尸体上都做了DNA检测，目前所发现的DNA很有可能都来自他们同睡的双人床。”

“有强奸的痕迹吗？”

验尸官马上否定了这个可能性，他没有检查到任何性欲留下的痕迹。除非犯人是虐待狂，会通过惩罚受害者得到性快感，否则我们觉得犯罪动机应该不会与性有关。图琳让他再就这点详细说说，他随即指明劳拉·卡杰尔死前受到了残忍的折磨，“犯人一定是有意识地想让她承受痛苦。如果仅仅是想杀了她，那可以用快得多的方式。受害人在遭受袭击时昏迷过好几次，我猜她在受到眼部的致命伤之前大约被折磨了二十分钟。”

劳拉被截肢部位的伤口也没能提供新的线索，而且还没有找到那只断手。验尸官不知道犯人是用什么工具切断的手腕，但他想到在摩托车帮派很常见这种形式的身体损伤——他们通常是切掉一根手指来偿还所欠下的债，常用的工具是分肉刀、武士刀或者类似的东西。他没办法确定这件案子里的截肢是什么情况。

“园艺剪刀？羊毛剪刀？”图琳问道，同时回忆着在房子车库里见过的工具。

“不是。肯定是某种锯子，可能是圆锯或者是斜锯。很可能是电力驱动的，毕竟凶手是在小游乐场里徒手作案。关于锯片的材料，我觉得是金刚石。”

“金刚石锯片？”

“由于用途不同，锯片的类型也不同，金刚石锯片是最硬的。通常来说，这类锯片是用来切瓷砖、水泥或是砖头，在大多数家居建材店都能买到。另外，锯片是粗锯齿的，因为伤口上有很多杂乱无章的锯齿状伤痕，而细锯齿不会造成这样的伤口。犯人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对劳拉的截肢，无论是什么情况，都极大地削弱了她的体力。”

劳拉·卡杰尔在被截肢的时候还活着。这个极其恐怖的事实让图琳大脑一片空白，以致她都没听到验尸官之后的几句话。她缓过神来，让他

重复了一遍。“通过尸体上的其他伤口推测，劳拉·卡杰尔在被截肢之后曾试图再次逃跑，但由于失血过多，她的身体十分虚弱，几乎无法再挪动自己。当她逐渐虚弱得无力挣扎的时候，凶手便轻而易举地把她带到了玩具屋旁边，也就是她最终被杀害的地方。”霎时间，图琳脑海中出现了这个女人在黑暗中逃跑的画面，而犯人就紧跟在她的后面。随后她脑海中又跳出了另外一个场景，那是她儿时曾目睹的场面：在朋友的农场里，一只鸡被砍掉了头，身体却还在惊慌失措地到处乱窜。她努力不去想这些画面，又问了问验尸官在受害者的指甲、嘴和皮肤的擦伤上有没有什么发现，但除了已知的伤痕以外，他没有发现任何犯人接触受害者的痕迹。验尸官指出有可能是大雨抹去了这些痕迹。

离开的路上，在经过第三道弹簧门时，图琳又给根茨打了电话，但还是无人接听，这次她留了个言，要求根茨尽快给她回电话。窗外依旧大雨倾盆。她穿好了外套，耸耸肩，决定在根茨回话之前先开车回局里一趟。目前，他们证实了汉斯·亨利克·霍芝的确在前一天晚上九点半的时候，开车离开了商展会，走之前还和一位从德兰半岛来的领导、两位同事喝了一杯白葡萄酒，谈了谈新防火墙的事。但在这之后，霍芝的不在场证明就没那么充分了。他的确入住了那家汽车旅馆，但没人能证实他那辆黑色的马自达6轿车是不是整晚都停在那里。从理论上讲，他完全可以开车到哈瑟姆的房子再开回去，但警方没有足够的证据去申请全面调查霍芝和他的车——这也是图琳想立刻和根茨见面拿到取证小组调查结果的原因。

“对不起，我来晚了。花的时间比想象的更久。”赫斯出现在弹簧门后面，走进了停尸房。他的衣服湿漉漉的，滴到地板上的水汇聚到一起，他又把外套脱下来甩了甩。“我花了好一会儿才联系到财产管理人，一切都顺利吗？”

“嗯，都还行。”

图琳大步流星地穿过弹簧门往外走，甚至没有看他一眼。她冲进雨里，小步跑到车边上，盼着别被淋得太湿。她又听到赫斯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我不知道你的调查怎么样了，但我能帮你去受害者工作的地方收集证词，或者……”

“不用了。我已经去过了，不劳你操心。”

图琳打开车门钻了进去，但在她关车门之前，赫斯赶上来，挡住了门。他在雨中有点儿发抖。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对于今天的迟到很抱歉，但

是……”

“我明白你的意思。你在海牙把什么事搞砸了，然后有人让你来我们局里打卡上两天班，然后等那边同意你回去了，你就从这里脱身。所以在这儿就是混日子，把工作当儿戏，能不做就不做。”

赫斯站在门边没有动，眼睛紧紧盯着图琳，图琳不习惯他这样的视线。“今天的任务又不算最难的。”赫斯辩解道。

“我觉得把话说明白了对大家都好。你专心处理海牙和公寓的事，我什么都不会对尼兰德说的，好不好？”

“图琳！”图琳转身望向大楼的入口，验尸官从里面出来，打着伞呼唤图琳，“根茨说联系不上你，让你现在马上去取证组那边。”

“为什么？他不能直接在电话里说吗？”

“他说有些东西需要你亲自过去看看，不然你肯定觉得他在开玩笑。”

新的刑事取证部总部大楼坐落在哥本哈根的西北部，是一座正方形的建筑。停车场外，桦树枝间露出的天空已渐渐黑了，但在车库上面一层的实验室里，取证人员依旧忙碌着。

“你查短信、邮件、通话记录了吗？”

“技术部门的人说没有什么重大发现，但我想给你看的比这些重要多了。”

他刚刚去前台接了图琳和赫斯，并确认了两人的访客身份。赫斯坚持要和图琳一起来，不过他可能只是不想再让图琳抓住把柄说他玩忽职守。图琳跟随根茨走在大楼里，赫斯兴味索然地浏览了一遍解剖报告，图琳坚持认为没有必要和他讨论案情，他们就这样沉默了一路。图琳感觉自己就在爆发的边缘，根茨闪烁其词的回答让她更不爽了，但根茨也不准备再解释，打算到了实验室里再细说。

楼里到处都是用磨砂玻璃隔开的隔间，取证部的技术员成群地聚集在实验台旁边，就像白色的蜜蜂一样。每个隔间里都有空调和恒温控制器，以确保不同玻璃隔间里的温度和湿度都在需要的水平。案发现场发现的大大小的证物都会被送到取证部门，进行检查和评估，通常取证部门提供的证据能够决定案情的走向。图琳在谋杀案小队任职期间，见过取证部详尽地分析各种各样的证物，衣物、床单、枕套、毛毯、墙纸、食物、汽车、花草以及泥土，这种例子不胜枚举。验尸官和刑事取证部是解决各种案件最重要的左膀右臂，他们提供的证据往往是检察官给犯人定罪的关键。

自20世纪90年代起，刑事取证部开始负责各种电子设备的取证分析，并且与一个专门分析受害者和嫌疑人电子设备的分部合并。随着世界各国加大对跨国网络犯罪、系统入侵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的打击力度，自2014年起，部门里的这些工作逐渐让渡给了国家网络犯罪中心。但出于侦破刑事案件的需要，取证部还是会为本地案件做一些规模较小的分析工作，比如分析劳拉·卡杰尔家里的电脑和手机。

“有没有发现其他证据？比如在卧室或车库里？”根茨领两人进了一个大实验室，图琳有点儿不耐烦地说。

“没有。但在我告诉你更多的信息之前，我得先知道能不能信任这位同事。”

根茨关上了实验室的门，点头向赫斯示意了一下。虽然图琳觉得根茨对陌生人小心谨慎是件好事，但他突然的转变有点儿出乎她的意料。

“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要和你们说的事情会是一个大新闻，不希望有人走漏风声。我无意冒犯谁，还请别见怪。”后面那句话明显是说给赫斯听的，但赫斯仍旧在一旁沉默不语。

“他是尼兰德派到队里当探员的。既然他人都在这里了，我觉得我们也可以信任他。”

“这可马虎不得，图琳。”

“出了什么事我负全责。快和我说说你发现了什么吧！”

根茨犹豫了一下，随即转身飞快地向键盘输入密码，另一只手拿起了放在桌上的眼镜。图琳从没见过根茨这种严肃认真同时又异常欣喜的状态。她本来还期待着这种奇怪的情绪背后有什么不得了的原因，但他展示的不过是一枚平平无奇的指纹。

“根茨，这枚指纹有什么特别吗？”

“这枚指纹是在栗子人的肚子上发现的，这也是它身上唯一的指纹。我不知道你是否了解这方面的技术，但是我们进行指纹识别的时候，通常会选取十个对比点。这枚指纹有点儿脏了，所以我们只能选出五个对比点。尽管如此，在理论上五个对比点也足够了，而且在以往的几宗案件里，这种指纹也能在庭审时……”

“根茨，五个点对什么来说足够了？”

根茨一边说，一边用他的电子笔在平板上标出指纹的五个识别点，但听到图琳的发问，他放下笔看着图琳，解释道：“对不起，我刚刚说得不够清楚。这五个点足够证明栗子人身上的指纹和克莉丝汀·哈通的指纹是一样的。”

图琳惊讶地屏住了呼吸。她知道根茨会告诉她一条爆炸性的消息，但没想过会听到这个名字，这几乎和她的世界完全没有交集。

“这枚指纹的匹配结果是电脑在做五点指纹识别的时候给出来的，这是个全自动的程序，会链接以往案件的数据，对上千枚指纹进行自动匹配。通常来说，识别点当然是越多越好，一般都会选十个点，但就像我说的，五个点也足够……”

“克莉丝汀·哈通应该已经死了。”图琳回过神来，声音里带着一丝恼火，“调查结果显示她应该在一年前就已经被杀害了。这个案子早就解决了，凶手也被判了刑。”

“我知道。”根茨摘下眼镜，认真地看着她，“我只是说这枚指

纹.....”

“肯定是程序出错了。”

“没出错。我之前三个小时反反复复地比对了很多次，因为我不想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就贸然告诉你这件事。我现在非常肯定，通过五点比较，这两枚指纹完全匹配。”

“你们用的是什么程序？”赫斯从后面的椅子上站了起来，他刚刚一直坐着玩手机，但现在他脸上露出了图琳从未见过的警觉。根茨谨慎地介绍了检测指纹用的系统，赫斯说欧洲刑警组织用的与之相同。

根茨惊喜地抬头看了一眼赫斯，他有点儿惊讶这个新来的竟然知道这套系统，但赫斯并未对他的赏识有所表示。

“克莉丝汀·哈通是谁？”赫斯随即问道。

图琳的视线从指纹上移开，凝视着赫斯那双蓝绿异色的眼睛。

雨已经停了，在探照灯的光线下，湿湿的人工草坪闪闪发光，但足球场上还是空无一人。在远处的树林中，他看到一个孤单的身影穿过球场走过来。她穿过球门，走近停车场边上的水泥栏杆，这时他才意识到那确实是她。她还穿着失踪那天穿的衣服，走路的姿势、仪态他都十分熟悉，就算是在一千个小孩里，他也能一眼通过走路的姿势认出她。女孩看到了车子，一路小跑过来，脸上绽开了笑容。她头上的兜帽也滑落下来，光打在她冻得发红的脸上，男人觉得自己已经感受到了她的气息，他还记得把她紧紧抱在怀里的感觉。女孩大笑着，像以前一样呼唤着他的名字。他感觉整个身体就要爆炸了，他一把推开车门，抱住她转了一圈又一圈。

“你在干吗？快开车！”斯提恩·哈通刚刚倚着车窗睡着了，车的后门被用力撞击了一下，他迷迷糊糊地醒来。他的儿子穿着运动服坐在后座上，旁边是各种大包小包和球拍。车外，别的孩子骑车经过，大声笑着看向斯提恩。

“你的事情已经……”

“别问了，快开车吧！”他的儿子不耐烦地说道。

“我得先找一下车钥匙。”斯提恩翻找着车钥匙，打开了车门，好让外面的光线进来。他儿子看着骑车远去的其他小孩，泄气地缩在了座位里。

“啊……找到了。”钥匙掉在了方向盘下的脚垫上，斯提恩顺势关上车门。“你今天过得好吗？”

“我不想你再来接我了。”

“你这话是什么……”

“车里的味道糟透了。”

“古斯塔夫，我不懂……”

“我也很想她，但我不会借酒浇愁！”

斯提恩愣住了。他凝视着窗外的树，感觉好像有千百张潮湿的落叶压在他的身上，埋葬了他。他从车的后视镜里看到儿子正神情凝重地望着窗外。他只有十一岁呀！他的话应该又傻又天真才对，不过现实却不是这样。斯提恩这时很想说些什么，说他没有喝酒，是古斯塔夫弄错了，然后再说点儿什么笑话把孩子逗笑。斯提恩很久没笑过了。

“对不起……你说得对。”古斯塔夫的表情毫无变化，依旧呆呆地望着空无一人的停车场。

“这是我的错，我会振作起来的……”

孩子依旧没有回答。

“我明白你不相信我说的话，但我是认真的，不会再有下次了。我真的不希望你不开心，好不好？”

“我能在吃饭之前去找卡勒玩会儿吗？”

卡勒是古斯塔夫最好的朋友，他们回家的路上会经过他家。斯提恩又从后视镜看了儿子最后一眼，然后转动钥匙，发动了引擎。

“可以，当然没问题。”

“然后呢？后来怎么样了？”

“然后在野党开始进攻，事情就完全乱套了。你还记不记得红绿联盟中戴牛角眼镜的漂亮女人？”

斯提恩一边尝着菜的咸淡，一边点头笑着。背景里有嘈杂的收音机声音，罗莎正给自己倒红酒。她也想为斯提恩倒一杯，但他摆手拒绝了。

“你是说那个在圣诞晚会上喝得太多被送回家的女人？”

“对，就是她。她在议会中间跳起来然后对着首相破口大骂，主席在一旁拼命地想让她坐下，她就开始骂主席。之前在女王陛下入场的时候，她就拒绝起立致意，所以礼堂里大多数人都开始‘嘘’她，她气炸了，开始扔她的签字笔、眼镜盒和笔记本。”

罗莎大笑起来，斯提恩也在一旁跟着笑。他已经记不起他们上次这样站在厨房聊天是什么时候，已经过去太久太久了。他先不再想脑子里的纷纷扰扰，那些沉重的过去只会让他难过。他们面带微笑，四目相对，两人都沉默了一会儿。

“我很高兴你今天过得很好。”

罗莎点了点头，开始啜饮她的酒——他觉得她喝得太快了，但没关系，她还笑着。

“我还没和你讲人民党的新发言人是什么样的吧？”她正说着，厨房桌子上的手机响了起来，“我现在去换身衣服，顺便和刘过一遍明天的日程，一会儿回来再告诉你。”

她拿起了她的手机，一边打电话一边走上二楼。斯提恩听着，把米倒入烧开的水中。厅里的门铃响了，斯提恩理所当然地觉得那是古斯塔夫。也许他从卡勒家回来了，懒得找钥匙开门。

别墅的门开了，图琳打量了一下眼前的斯提恩·哈通，看着他的脸，然后马上就后悔自己的不请自来了。男人的腰上系着条围裙，手里拿着个量杯，杯中散落着几粒米。从他的眼神能看出，他以为按铃的是别的什么人。

“您是斯提恩·哈通？”

“是我。你们是？”

“很抱歉打扰您。我们是警察。”

男人的脸马上就沉了下来，就像是触及了他内心的什么痛处，把他从忘记烦恼的短暂时光中拉回了现实。

“我们可以进去吗？”

“你们来有什么事？”

“就打扰您几分钟的时间，还是进屋说比较方便。”

图琳和赫斯在客厅里等着他做好准备接受问话，两人一时无言，尴尬地环顾四周。在阳台的玻璃推拉门外，花园一片漆黑。厨房传来炖菜的香味，屋里的餐桌上摆着三个人的餐具，桌子上方悬着阿纳·雅各布森 [6] 设计的吊灯。图琳突然有种冲动，想要趁着斯提恩还没回来冲出门去。她瞥了一眼她的搭档，正背对着她站着，看来是没法指望他能帮上什么忙了。

他们在取证部和根茨谈完话后，马上给尼兰德打了电话，他接电话时的语气明显带着愤怒，应该是开会中途被她打扰了。她解释了打电话的原因，但他的态度也没有立刻好转。一开始他根本不相信她说的话，坚持认为是检测结果出了错，但当他知道根茨已经用各种方法无数次确认了这个结果，他沉默了。虽然图琳对这个部门的印象一直不好，但她知道尼兰德不蠢，而且显然他开始认真对待她汇报的消息了。尼兰德表示他们应该能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也许两起案件之间有什么他们没有想到的联系，因此他派图琳和赫斯前往哈通家询问更多的信息。但图琳想象不出这事还能有什么合理的解释，赫斯也没有发表意见。

在两人来的路上，图琳大致给他讲了讲克莉丝汀·哈通一案的始末。案件发生时她还没有进重案组，但当时无论是在局里还是媒体上，这件事都是主要的话题，而且直到现在都会被时常提起。克莉丝汀·哈通是罗莎·哈通的女儿，后者是就职于社会事务部的政要，不久前才刚刚回归岗

位。这个十二岁的小姑娘在上完体育课回家的路上失踪了，警方随后在森林里发现了她的背包和自行车。几周后，警方逮捕了一个年轻的科技宅男莱纳斯·贝克。此人有几起性侵犯记录在案，而且对他不利的证据堆积如山。在他被带到警察局问话时，贝克承认他侵犯并掐死了克莉丝汀，然后用一把砍刀肢解了她的尸体。后来警方在他家的车库里发现了这把砍刀，上面检测出克莉丝汀的血迹。他自己供认把尸体的不同部位埋在了北西兰岛的不同地点，但司法鉴定证明他患有妄想性精神分裂症，没法告诉警察确切的埋尸位置。警察耗费大量人力在当地做了两个月的地毯式搜索，仍一无所获。之后由于冬季的来临，土层冻结，搜查几乎不可能再进行下去，警方便宣布放弃。随后的春天，贝克在媒体的密切关注下接受了审判，并且被判处了最严厉的刑罚——终身监禁在精神病院。事实上，这表示他会被关押至少十五到二十年。

图琳听到收音机被关掉了，斯提恩·哈通从厨房走了出来。

“我妻子在楼上。如果你们来是因为……”哈通停顿了一下，思索着用什么词合适，“是因为你们找到了……我希望你们能在我妻子下来之前告诉我。”

“我们什么也没找到，我们来是有别的事情。”

男人看着图琳，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但随即又疑惑并警觉起来。毕竟警察绝不是来找他聊天的。

“我们今天在调查一起案件的案发现场时，在一件物品上发现了疑似属于您女儿的指纹。详细地说，我们是在一个栗子人身上发现了这枚指纹。我带了张照片来，希望您能看一看。”

图琳递出了照片，但斯提恩·哈通仅仅疑惑地扫了照片一眼，目光就又回到了图琳身上。

“我们还不能百分之百确定这就是她的指纹，但我们很希望能搞清楚为什么它会出现在那里。”

哈通拿起了图琳放在餐桌上的照片。

“我不明白。你说指纹……”

“是的，我们在哈瑟姆的一处儿童游乐场发现了这个栗子人。具体地址是席德凡格路7号。您对这个地址有什么印象吗？”

“没有。”

“那您认识一个叫劳拉·卡杰尔的女人吗？或是她儿子马格纳斯？又或者您听说过汉斯·亨利克·霍芝这个名字吗？”

“没有，我们一直住在这里。我不明白，这指纹有什么意义呢？”

图琳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沉默了一下说：“这事总得有个合理的解

释。如果您的妻子也在家的话，也许我们可以问问她……”

“不行。你们不能问我妻子。”哈通凝视着两个人，眼里带着怒意。

“我们也不愿打扰您，但我们必须彻查此事。”

“我不管你们要查什么，你们不能和我妻子谈话，我的回答就等于她的回答。我们对于指纹的事一无所知，也不知道你说的那些地方和人！而且我不明白，这事有什么重要的！”

斯提恩·哈通突然意识到图琳和赫斯在盯着他身后看——他的妻子下楼了，站在客厅看着他们。

一时四下无言。罗莎·哈通走了过来，捡起斯提恩在愤怒中扔到一边的照片。图琳又一次产生了逃跑的冲动。她对赫斯愈发不满，他就会一声不吭地躲在旁边。

“很抱歉我们打扰了您。我们……”

“我听到你们刚刚说的话了。”

罗莎·哈通仔细地打量了一下栗子人的照片，像是期待着能发现些什么。她的丈夫开始把两人赶向前门送他们离开。

“他们要走了。我们也很希望能帮上忙，但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她以前在街边卖过这些……”斯提恩·哈通在门口停下了脚步，转过身来面对他的妻子，“每年秋天，她都会和同班的马蒂尔德坐在这里，一起做一大堆栗子人……”

罗莎·哈通的视线从照片移到了她的丈夫身上。图琳看出，罗莎显然是回忆起了什么。

“她们怎么卖这些东西？”赫斯突然发问，他的身子凑了过来。

“她们会搭个小货摊，卖给路过的人或者是停车的司机。她们也会烤蛋糕或者做果汁。如果有人买东西，她们会顺便送个栗子人……”

“她们去年也卖了吗？”

“对……她们是在花园里捡的这些栗子，当时她们都很开心。她们夏天也会去跳蚤市场卖东西，但她还是更喜欢秋天。我有时也会和她一起卖东西。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那是她失踪前的一个周末……”罗莎·哈通突然停顿了一下，“你们为什么问这些？”

“我们需要调查一点儿事情。这是关于其他案件的。”

罗莎·哈通没有说话，她的丈夫站在她旁边，离她一步之遥。看得出来，他们两人都陷入了痛苦的回忆中。图琳急忙取回了照片，就像是要抓住什么救命稻草似的。

“谢谢你们的配合，我们收集到想要的信息了。再次为我们的打扰向您道歉。”

图琳刚刚开车门时，赫斯转过身看着房子，说他想走路回局里，这倒是刚好合了图琳的意。她从后视镜瞥了一眼赫斯，然后踩住油门加速离开了。她在第一个路口转弯驶离了这片居民区，然后在回程的路上打了两个电话。她先给尼兰德打了电话，对方马上就接了，显然他一直在等这通电话，她能听到电话那头有他妻子和孩子的声音。她汇报了刚才去克莉丝汀·哈通父母家调查得到的信息，尼兰德显然对调查结果非常满意。但在挂电话之前，他特地和她强调此事绝对要保密，不希望媒体又大肆渲染这些不相干的细节，这会给女孩的父母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她没有认真听他的话，因为她刚刚从夫妇两人的反应就意识到这一点了。

图琳随后给他们家谱上的第三个人打了电话——女儿的外公阿克塞尔，一个忠诚而坚定的人，她总觉得对他有所亏欠。他冷静的声音让她觉得安心，他告诉图琳他们在玩一个非常复杂的韩国游戏，而且他完全没有搞清楚该怎么玩。小乐在那头问晚上能不能在外公家过夜，虽然图琳今晚不想一个人在家，但她还是妥协了。阿克塞尔听出她的声音里有些异样的情绪，图琳告诉他一切都好后就匆匆挂了电话。她透过车窗，看着和家人一起外出购物的人们，步伐沉重地拎着购物袋往回走，一种难以平息的不安慢慢将她吞没。

一个小女孩在路边的货摊上卖掉了一个栗子人，然后碰巧它又挂在哈瑟姆的某个玩具屋上。就是这么一回事，调查结束。她决定掉头去市中心的斯多·孔根·贾德街。

一个穿着裘皮大衣的老人抱着他的狗从楼门走了出来，满脸疑惑地看着没按铃就溜进楼的图琳。她踏上宽阔的楼梯，走过一扇扇豪华公寓的大门。上了二楼，她听到塞巴斯蒂安的家里传出音乐声。她敲了敲门，没等人应门就进了屋。塞巴斯蒂安穿着一身西装站在屋里，手里拿着手机。看到她，脸上露出了一个惊讶的微笑说：“你怎么来了？”

图琳任由她身上的大衣滑落：“脱衣服，我有半个小时。”

她的手利索地拉下了他裤子的拉链，正伸手要解他的皮带时，她突然听见了脚步声。

“小伙子，你家的开瓶器放在哪里？”一个长相坚毅的年长男人拿着一瓶红酒出现在了门口。在音乐停顿的间隙，图琳听到了起居室里有些嘈杂的喧哗声。

“这位是我父亲。爸，这是图琳。”塞巴斯蒂安面带微笑地为两人相互做介绍。这时，几个小孩经过客厅一路打闹地跑进了厨房。

“很高兴见到你，亲爱的，过来吧！”

图琳还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就被塞巴斯蒂安的家人团团包围了。她已经拒绝过三次参加他家庭聚餐的邀请，但看来这次不得不和他们一起吃晚饭了。

毛毛细雨飘落在地上，自行车棚里的荧光管照亮了篮球场的一侧。一个全身湿透的小孩经过，停下脚步看了一眼站在旁边的人，然后继续打球去了。这里是位于诺雷布罗外区的奥丁公园，此地的白人居民非常少，所以任何一个出现在这里的白人都非常引人注目。通常这些白人都是警察，有的穿制服，有的着便衣，但警察总会结伴出现，从来不会像这个人一样形单影只。他拎着一只外卖袋，慢慢地向建筑群边缘的街区踱着步。

赫斯沿着楼外的楼梯上了四楼，然后走向走廊尽头的公寓。他经过的每一个房间门口都堆放着垃圾袋、自行车之类的杂物。有扇窗户半开着，传出异域香料的味，以及阿拉伯语的声音，这让他想起了巴黎的突尼斯人区。他停在最后一扇门前，门牌号是37C，门口有一张饱受风吹雨淋、破旧不堪的圆桌以及一把摇摇晃晃的椅子。他伸手从兜里掏出了钥匙。

公寓内一片漆黑，赫斯打开了灯。这间公寓有两个房间，墙边挂着他脏兮兮的行李袋，这是他今天早些时候找管理员拿到钥匙后放在这里的。公寓的上一个租客是来自玻利维亚的学生，今年四月回国了。管理员说，从那以后，这间公寓就一直没有租出去，但这种情况也挺正常的。前屋有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和一间配备着两个电炉的小厨房。公寓的地板坑坑洼洼，墙壁光秃秃的且污迹斑斑。房间里很少有私人物品，只有角落里放着一台老旧的电视机，虽然已经破破烂烂，但接上了其他居民集体办的电视光缆还可以使用。

赫斯常年不在哥本哈根，也没什么机会来这儿，但由于每年租客付的租金都足以抵掉房贷，就留下了这间公寓。他脱掉了外套，解下了手枪皮套，把香烟也掏了出来放到一边，然后把外套搭在椅背上晾着。半小时内，他第三次拨打弗朗索瓦给的号码，但仍然没有接通。他挂了电话，也没有留言。

然后他在桌子旁坐下，打开电视和刚刚打包回来的越南菜。他还买了鸡肉面，但没什么胃口。他飞快地换着台，最后停在了新闻频道。电视上放着罗莎·哈通那天在克里斯钦堡的照片，旁白又一次讲述了她女儿的悲剧。赫斯继续换台，最后选了一个介绍南非蜘蛛的自然探索类节目，这些蜘蛛一生下来就会把自己的母亲吃掉。尽管他对这个节目也没

什么兴趣，但它不会妨碍他思考怎么能尽快回海牙去。

赫斯最近几天过得实在是有点儿曲折。上周末，欧洲刑警组织的德国上司弗里曼毫无征兆地解除了他的一切职务，而且是立即执行。仔细想想，这件事之前也不是完全没有苗头，但他的上司根本就是反应过度——至少赫斯这样想。这个消息很快就传遍了整个组织，也迅速在哥本哈根传开了谣言。周日晚上他被勒令回家面壁思过；周一一早，他和丹麦上司在车站会了面。新上司对他的解释并不买账，而且表示他来得实在不是时候，毕竟欧洲刑警组织和丹麦警方之间关系一直很紧张，再加上之前丹麦进行了脱欧公投，现在的局势更是雪上加霜。换句话说，他的到来不仅无益于局势的改变，而且他们所谓的“双方合作办案”，不过是欧洲刑警组织单方面自我感觉良好的说辞。其实，原上司也强调了这次调动会置他于尴尬的境地，但他能做的也只有竭尽全力表现出一副悔过自新的样子罢了。他的上司细数了他全部的罪状：无组织无纪律、顶撞领导、擅离职守、工作马虎、出差时花天酒地、上班浑浑噩噩，消极怠工的态度还影响了其他同事。他辩称说这些都是无足轻重的小事，相信评估到最后会发现他的优点是多于缺点的。他订了下午3点55分的机票，坚信自己当天就可以回到海牙——除非飞机晚点，否则一定能准时回到吉肯街的公寓，舒舒服服地窝在沙发上看被推迟的欧冠比赛——阿姆斯特丹阿贾克斯队对多特蒙德队。但最终他迎来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在海牙方面讨论出对他的最终处理结果前，他将会被派回原来任职的部门——重案组，而且第二天就得去报到。

赫斯从海牙出发时，只往包里草草地塞了几件必需品。在结束和新上司尴尬的会面之后，他又住进了车站边上的酒店，虽然才刚退房。接下来的事情需要一步一步来，他得先给他的搭档弗朗索瓦打个电话，解释一下现在的情况，再了解一下海牙的局势。弗朗索瓦是法国马赛人，四十一岁，有点儿秃顶，一家三代都是警察。他对人冷若冰霜但有一副热心肠，是赫斯唯一一个信任并喜欢的同事。弗朗索瓦说海牙方面已经启动对他的个人评估程序，保证会向他通报最新的情况，竭尽所能地袒护自己的好兄弟。弗朗索瓦还说需要找大家协调一下谁该说什么话，让报告看起来不像串通好的；如果组织想要清查他的纪律问题，他们的通话很有可能会被监听，所以最好都买个新手机再联系。打完电话，赫斯在吧台拿了一罐啤酒，一饮而尽；然后他试着打电话联系财产管理员，去取公寓的钥匙。如果不是非常必要的话，他不打算再给酒店付房钱。没人接电话，他们应该已经下班了。他穿着外衣在酒店床上睡了一觉。当晚，阿姆斯特丹阿贾克斯队以0：3的成绩耻辱地输给了德国人。

电视上的蜘蛛差不多吃完了它们的母亲，赫斯的新手机响了起来，是弗朗索瓦。他的英语并不流利，所以赫斯更愿意和他说法语。尽管他的法语是自学的，而且水平也不怎么样。

“你工作的第一天还顺利吗？”这是弗朗索瓦问的第一个问题。

“很顺利。”

他们简单地交流了一下，弗朗索瓦汇报了事情最新的进展，赫斯提醒他加快写评估报告的速度。正事说完了，但赫斯觉得电话那头的法国人还有什么事情要说。

“怎么了？”

“我觉得我接下来的话你可能不爱听。”

“你就直说吧。”

“那我就不绕弯子了。你为什么不能放松放松，在哥本哈根待上几天呢？我相信你最后一定会回来的，但现在这样对你也有好处。能离这边乱七八糟的事远一点儿，待在那边充充电，约几个漂亮的丹麦女孩出去，然后……”

“你说得没错，这话我不爱听。你就专心写评估报告吧，尽快给弗里曼送过去。”

赫斯挂了电话。工作了一天，他越来越无法忍受要留在哥本哈根这个事实。虽说他在欧洲刑警组织工作五年也不容易，但无论去哪里都比在这儿待着强。作为丹麦警方联络官的代表，平时可以在总部对着电脑屏幕坐着，悠然自得；而一到这里，他就被抓去当警探，跟着调查小组全国到处跑。之前他平均每年大概出差一百五十天，案子一个接着一个，从柏林到里斯本，从里斯本到卡拉布里亚，从卡拉布里亚再到马赛，然后再继续去别的城市，直到回到欧洲刑警组织在海牙给他配备的公寓，才会暂停一下这趟旅行。他和丹麦警方联系很少，只是在发报告时，偶尔接触一下；报告的内容通常是总结北欧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一些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其中会着重讲一下与丹麦有关的部分。就算是在这种时候，他们一般也是通过邮件联系，只有极少数的情况下，才会通过网络视频说上两句。他很满意这种不用面对面的联系方式，也很喜欢这种漂泊不定的感觉，后来甚至学会了如何与机械的欧洲刑警组织和平相处。这个组织就像一个不堪一击的巨人，各种法律政治上的障碍层出不穷，每次遇到问题时，他都觉得这些障碍变得越来越难以逾越。他有消极怠工的时候吗？或许有吧。作为一个警探，他每天都能见到各种不公、暴行以及死亡。他追寻蛛丝马迹，收集证据，记不清用过多少种语言去询问各路人士，但是他们对犯人的指控总是会被政客们搁置一

旁，就因为这些人没法跨国对量刑达成一致。但好的一面是，他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可以为所欲为。整个组织系统实在太过庞杂，无论犯什么错都能逃避惩罚。但最近他们部门换了新上司，情况大不相同了。他们的新上司弗里曼是一个从德国来的年轻官僚主义者，希望能与泛欧洲的警察建立合作，而且开始雄心勃勃地简化程序、整顿人员。但赫斯宁愿去孤岛上和弗里曼共度周末，也不愿意继续留在哥本哈根工作了。

实际上，他这一天开始得还算不错。一大早就被派去查案，刚好避免了在局里遇到老熟人的尴尬。和他搭档的女警察比想象中还要再利落一些，而且显然对他的到来并不怎么感兴趣，这对他来说真是一件好事。但之后发生在小镇上那桩简单的谋杀案，被一个莫名其妙的指纹搞得复杂起来，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就发现自己站在一个被阴郁笼罩的房子里，那里的悲伤就像厚厚的苔藓一样附着在墙壁上挥之不去，让他想逃之夭夭。

从哈通家出来后，他需要透透气。有什么东西让他心神不宁，并不是从他们家带出来的悲伤作祟，而是有什么细节不对劲。但具体是什么他还没有头绪；也可能他已经有了头绪，但随之而来铺天盖地的疑问又把他的思绪冲得七零八落，而且他根本不想管这些问题。

赫斯走在湿漉漉的大街上，漫步在这个已经不再熟悉的城市里。到处都是钢筋、水泥和玻璃构成的建筑，随处可见的施工现场说明了这座城市正处于转型阶段。欧洲各国的首都大抵如此，但和大多数南方国家的首都比起来，哥本哈根要更小一些、矮一些、安全一些。他看到几户幸福的家庭，带着小孩不顾凉秋和冷雨去蒂沃利公园[\[7\]](#)游玩。然而，栗子树下成堆的落叶又让他想起了劳拉·卡杰尔。在他脑中，他眼前这幅如画的风景和安全的童话之地又一次土崩瓦解。抵达路易斯女王桥时，他的回忆具象化起来，像是小小的、爱作怪的幽灵，直到抵达诺雷布罗外区时才肯散去。

赫斯知道自己没必要为了这个案子费神，也没必要这么劳心劳力。穷凶极恶的疯子到处都有，每天都会有父母痛失他们的孩子，也有孩子会失去他们的父母。这种事他以往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城市见得多了。他看过太多悲伤的脸，等它们在记忆里变得模糊不清，也就不在意了。再过几天，海牙就会来电和解，所以他都不必挂怀今天的所见所闻。到时候，他会乘飞机或者坐火车抑或是坐汽车，去执行另一个明确的任務，所以在那之前，他就简简单单地消磨时间就好。

赫斯突然意识到自己正面无表情地盯着房间里一堵掉色的墙，趁那种不适感还没再一次把他吞没，他把吃剩的面条连盒子一起扔进了垃圾

桶，打开门走了出去。

动画片《巴布工程师》的声音充斥在尼赫鲁·阿曼迪的客厅中。客厅里，他的小儿子正在津津有味地看着电视。尼赫鲁正忙着为他的妻子和四个孩子准备咖喱羊肉和菠菜，一阵敲门声传来。他的妻子向他喊着，说她正忙着和表兄谈正事，让他去应门。尼赫鲁有点儿生气地去开门，连腰上的围裙也没摘。门一开，他发现站在门口的是37C的住户。今天早些时候尼赫鲁瞥见了她。

“什么事？”

“非常抱歉打扰了您，我来是为了和您说，我现在想重新粉刷我的公寓。我住在37C。”

“粉刷公寓？现在吗？”

“是的，麻烦您了。我的财产管理员说您是物业管理员，所以您一定知道粉刷工具都放在哪里。”尼赫鲁注意到男人的两只眼睛颜色不一样，一只绿，一只蓝。

“但您不能就这样一时兴起去刷墙。做这种事需要得到房主的许可才行，但房主现在不在。”

“我就是房主。”

“您是房主？”

“要不然您直接给我储藏室钥匙吧。那些东西是放在地下室吗？”

“是放在地下室，但是现在天很暗，您没有提灯的话现在是没法刷墙的。您有提灯吗？”

“没有，但我只有现在有时间。”男人不耐烦地回答，“我在哥本哈根只会待几天，想收拾一下这间公寓好卖了它。如果您方便的话，能把钥匙给我吗？”

“我没有权力就这么把地下室钥匙交给别人。您在楼道里等我一下吧，我马上就来。”

男人点点头，离开了。尼赫鲁回到房里开始翻箱倒柜地找钥匙，他的妻子放下耳边的电话，瞪了尼赫鲁一眼。没有哪个正常的白人男性会自愿在奥丁拥有房产，更别提住在这里了，所以他还是应该小心为上。

滚筒在墙上来回滚动着，在铺着硬纸板的地面上，油漆一滴滴洒落。尼赫鲁又提着另一罐油漆走了进来，男人在托盘上抖动了几下滚筒，然后粉刷起来，汗从他的脸上滴了下来。

“还有一罐没提上来，但我没时间了，所以到时候您要自己对一下色号是不是一样的。”

“没事，我就要白色的就行了。”

“您想刷什么颜色都行，但色号必须是一样的。”

尼赫鲁把男人的外套挪到一边，好给油漆罐腾个位置，这样他也好检查是不是一样的色号。挪开的外套下面露出来了枪套，尼赫鲁不由得僵住了。

“没事的，我是警察。”

“对对，当然了。”尼赫鲁说道，向身后的门挪了半步，想起了妻子刚刚瞪他的样子。

男人用油漆斑驳的手抖开警徽：“我真的是警察。”

尼赫鲁仔细检查了一下警徽，但只是觉得稍稍放心了那么一点儿。高个子的男人又转回身继续刷油漆。

“您是便衣警察吗？您是在这个公寓监视谁吗？”

奥丁经常被指责是滋生犯罪团伙的温床，所以尼赫鲁问这种问题也不是毫无道理。

“不是，这就是我的公寓，没监视谁。但我平时在国外工作，所以想把这房子出手。您走的时候不必关门，我想通通风。”

男人的回答让尼赫鲁放松下来，但他仍然想不通为什么他一开始会想在奥丁添置房产，但既然男人已经叫他离开，他就放心多了。这是个正常的丹麦人，尼赫鲁看着男人的背影不禁这样想道。高大的男人用尽力气一下下地刷着墙壁，好像他的生死存亡就在此一举。

“您太使劲了。我能不能看一下滚筒……”

“不用了，没问题的。”

“好吧，但这里一点儿光都没有，您什么也看不见啊。”

“没问题的。”

“您快别刷了，我和您说，您得让我帮您，不然照现在这个刷法，您肯定不会满意的。”

“我不会不满意的，我保证。”

尼赫鲁一下抢过滚筒把，检查滚筒的情况，而那个男人仍旧牢牢抓着滚筒不松手。

“和我想的一样，这个筒该换了，我马上就换。”

“不用了，没问题的。”

“怎么没问题，我刷墙可是老手。我能帮您一把，不能袖手旁观看您把这里弄得乱七八糟。”

“你听好，我只是想刷……”

“我可没法袖手旁观。能帮人处且帮人。要是我打扰了您，我和您道歉，但我就是要换这个筒。”

赫斯慢慢地松开了抓着滚筒把的手。他双眼凝视着空荡荡的房间，就好像尼赫鲁让他充满意义的人生泄了气一样。尼赫鲁赶紧抢过滚筒，以防他改变主意。

回到公寓，尼赫鲁利落地翻出几盏工用提灯和一个新滚筒，又从碗柜深处翻出一个篮子，把东西都放了进去。他的妻子和孩子坐在厨房的餐桌旁。她不懂他在忙什么，37C的住户肯定能在他们吃饭的时候照顾好自己。“你知道，那男人可能是在撒谎。他可能就是个可怜的疯子，是被居委会安顿到这里的。”

尼赫鲁不想再费心跟她解释，刷墙就得用正确的方法刷。他胳膊下面夹着各种工具，带上了身后的房门，就在他正要捡起刚刚扔在门垫报纸上的滚筒时，他突然看到一个人影从37C冲了出来，匆匆忙忙地穿过外面的篮球场。

有一会儿，尼赫鲁完全不知所措。然后他对自己说，现在的人对彼此起码的尊重都没了，而他老婆那番“这人是居委会送来的疯子”的推测，或许还是有些道理的。但不管怎么说，这男人打算卖房到底是件好事。

出人意料的是，图琳开始有点儿享受在塞巴斯蒂安豪华公寓里的这顿晚饭了。塞巴斯蒂安出身于一个声名显赫、富裕兴旺的律师家族，他爸爸是个极为强势的一族之长。十年前他当上地方法官，现在和他的大哥一起管理公司，但他们不是事事都能达成一致意见，这点在餐桌上就已经显而易见了。在餐桌上，他大哥对有关国家和社会新自由主义的言论跌了个跟头，马上就遭到了他尖锐的反驳；他的嫂子满是讽刺地说在她丈夫完成法律培训的时候，情感生活就已经不复存在了。他爸爸问了问图琳在谋杀小队中的职责，然后称赞了她申请转到国家网络犯罪中心的决定，说这个新部门才是未来所向，而重案组恰恰相反，陈腐又老套。这时，他大哥坚称在二十年后，这些部门都将不复存在，那时警察的所有工作都会由私人公司接手。然而，在主菜吃到一半时，他大哥的兴趣又转向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塞巴斯蒂安的魅力不足以让图琳愿意和他同居。

“他是不是不够‘男人’，没法满足你啊？”

“不，他够‘男人’。要不是我还想享受他的肉体，我可能都不会继续和他在一起了吧。”

图琳的回答让塞巴斯蒂安的嫂子笑了起来，她被一大口红酒呛到，红酒都洒在了她丈夫的雨果·博斯衬衫上，男人立刻拿起餐巾擦起了衬衫。“为这个回答干杯！”别人都还没来得及喝，女人就一饮而尽自己杯里的酒。塞巴斯蒂安向图琳投去一个微笑，而他的妈妈则捏了捏她的手，说道：“好啦，我们实在是很开心能见到你。我知道塞巴斯蒂安和你在一起很幸福。”

“妈妈，好啦，别说了！”

“我还什么都没说呢！”

塞巴斯蒂安的妈妈和他有着一样温暖、闪亮的黑眼睛。四个多月前，图琳第一次在法庭上看到这双眼睛时的感觉还不像现在这么强烈。当时她的一个案子正在接受法官审理，她坐在旁听席上。看着塞巴斯蒂安·瓦勒出现在初步聆讯时，她感觉就像在古董车博物馆里看到一辆刚刚出厂的特斯拉，但她下意识产生的偏见马上就被推翻了。他是法庭指派给被告的律师，为那个索马里人被告辩护时，他没有一点儿自命不凡的表现，而且非常理智务实——他说服被告认了罪，承认了家庭暴力的罪

名。之后在法院外面，他追上了图琳，虽然他的邀请被图琳一口回绝，但当时图琳已经被他吸引。在六月初的一个傍晚，图琳突然出现在了他在阿玛利加德街的办公室里，等办公室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她马上就扯下了他的裤子。她没想到他们之间的关系会往更深一步发展，但他们那天的性爱和谐得出人意料，他也明白她不是那种会想和爱人在沙滩上手拉手散步的女人。但现在她坐在这里，和他古怪的家人一起笑着。通常见家人这种事情是会让她害怕的，而今天的情形却和她想象中不一样。

突然，一阵响亮的手机铃声响起，餐桌旁的人们安静下来。图琳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接了电话说：“喂，你好！”

“嗨，我是赫斯。那个男孩现在在哪里？”

图琳起身，溜到了客厅里，避开其他人。

“什么男孩？”

“那个哈瑟姆的房子里的男孩。我有事情想要问他，我现在就要问。”

“你现在不能和他说话。之前有个医生给他做了检查，诊断说孩子可能受到了惊吓，所以他现在被送急诊了。”

“哪家医院的急诊？”

“你为什么非得知道？”

“算了，我自己能查出来。”

“你为什么要……”

电话被挂断了。图琳手里拿着电话站了一会儿，餐桌上“叽叽喳喳”的声音仍然继续着，但她已经没心思再仔细听他们说什么都了。塞巴斯蒂安出来问她是否一切都好时，她已经披上大衣，一只脚跨过了门槛。

图琳抵达了格洛斯楚普医院的少年儿童精神科中心，昏暗的灯光微微照亮着空荡荡的走廊。她到前台时，赫斯正在和一位年长的护士争吵着。他们的声音从玻璃隔板房间的门缝传到了外面，有几个穿着拖鞋的青少年，站在外面看着他们争吵。她从这些孩子中间挤了过去，敲了敲门，进了房间。

“你跟我过来。”

赫斯看到了图琳，不情愿地跟着她走了；那位护士还盯着他，嘴里气恼地发着牢骚。

“我必须和那个男孩说话，但有个蠢货对他们保证今天警察不会再来打扰他。”

“是我对他们保证的。你要和他说什么？”

图琳看着赫斯，不知为什么，他的脸上和手上都沾着白色油漆点。

“我们今天已经询问过那个男孩一次了。如果你不告诉我想和他说什么，那估计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事。”

“我就想问几个问题。如果你能说服那个护士，作为交换，我保证我明天会请病假。”

“告诉我你想问什么。”

少年儿童精神科中心的病房和成人病房基本是一样的，唯一的区别是这里有不少儿童尺寸的桌椅，旁边还零星地散落着玩具和书。其实区别作用不大，房间里还是充斥着压抑和悲伤。但图琳过去的经历告诉她，有很多比这里条件差得多的地方。

护士从小男孩的房间出来，故意无视了一旁的赫斯，径直走向图琳。

“我告诉他你们要和他谈一会儿话，就五分钟。但是他话很少，来的时候就是这样。你们不要强迫他说，明白了吗？”

“谢谢，这样就好。”

“我在这里给你们掐着表。”护士说着，用手指点了点自己的手腕，然后用厌恶的目光瞥了赫斯一眼——他的手已经放在门把手上，想要迫不及待地进去了。

马格纳斯·卡杰尔在两人进屋的时候没有抬头。他坐在床上，盖着羽绒被，靠在支起来的床头板上；手里捧着一台笔记本电脑玩，电脑上有个大大的医院标志。这是一间单人病房，窗帘已经拉上了，床头桌上的台灯发出柔和的光，电脑屏幕照亮了孩子的脸。

“嗨，马格纳斯。很抱歉打扰你，我叫赫斯，这位是……”

男孩没有回答，于是赫斯凑上前去，走到床边。

“你在做什么？你介意我在边上坐一会儿吗？”

赫斯坐在床边的一把椅子上，图琳则在他身后踱着步子。不知为什么，她想和这两人保持距离——她也说不出是因为什么，但感觉就应该这么做。

“马格纳斯，如果可以的话，我想问你一点儿事，好吗？”

赫斯看着男孩，但男孩没有回答。图琳觉得他们就是在浪费时间。马格纳斯全神贯注地看着屏幕，手指在键盘上来回敲动着。他好像在周身搭起了一个隔离罩，任凭赫斯在一旁精疲力竭地问，他就是一言不发。

“你在玩什么？玩得怎么样？”

男孩依旧没有回答，但图琳马上就看出来他在玩《英雄联盟》，她在女儿电脑的屏幕上也看过这个游戏。

“这是个电脑游戏。你得……”

赫斯向图琳摆了摆手，示意她安静，他则盯着男孩的屏幕问道：“是召唤师峡谷吗？我最喜欢这个地图了。你玩的英雄是圣枪游侠卢锡安吗？”

男孩没有回答，于是赫斯指了指屏幕下方的一个符号：“如果你玩的是卢锡安，马上就能升一次级了。”

“已经升过了。我现在在等下一级。”男孩的声音机械而单调。

赫斯没有气馁，又指了指屏幕：“小心，有些杂兵过来了。你什么都不做的话，基地就要被他们端了。快用技能，不然要输了。”

“我才不会输。我已经用了技能了。”

图琳试图掩盖自己的惊讶。局里的其他同事都对游戏一窍不通，对他们来说游戏就像天书一样复杂——显然赫斯和他们不一样。她本能地感觉到，对马格纳斯来说，这番对话是他今天进行的最有意义的谈话；她同时也有点儿吃惊地意识到，这个坐在男孩身边的男人可能也有一样的感觉，他也是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

“你玩得还挺好。等你打完这一局，我想给你另外一个任务。和《英雄联盟》不太一样，但也很有挑战性。”

马格纳斯把电脑放到一边等着赫斯，但依旧没有看他的眼睛。赫斯从他的内兜拿出了三张照片，倒扣着放在男孩面前的羽绒被上。

“这和我们说好的不一样。你刚刚没和我提照片的事。”

一旁的图琳也凑了过来。赫斯没理她，继续看着男孩说：“马格纳斯，等一下我会把这些照片一张张翻过来。你有十秒钟的时间看每张照片，然后你告诉我有没有什么东西不在原来的位置，有没有什么东西是不该出现的，或者有没有奇怪的、不属于那里的东西。就像是挑出混进你地盘里的特洛伊木马。好不好？”

这个九岁的男孩点了点头，全神贯注地盯着羽绒被上照片的背面。赫斯翻开第一张照片，是位于席德凡格路房子厨房的一角，有几个架子放着香料和男孩的抗焦虑药。照片应该是根茨和取证部的人照的。图琳突然意识到他来医院之前还去了趟局里，她不由得警惕了起来。

马格纳斯的眼睛扫过照片上的每一个细节，机械地分析着照片，但最后摇了摇头。赫斯向他报以赞许的微笑，然后又翻开一张照片。这是另一张随手拍的照片，照片上是客厅的一个角落，照片中间的沙发上堆着一堆女性杂志，还有一条折起来的毯子。背景里有一个窗台，上面放着电子相框，显示着男孩自己的单人照片。马格纳斯又像刚才那样仔细看了一次，但还是摇了摇头。赫斯翻开了最后一张照片。这是玩具屋的一张特写，图琳的胃里一阵抽搐，她仔细打量着照片，确保里面没有劳

拉·卡杰尔的身影。照片拍摄的角度对准了秋千和背景里棕铜色的树，但不过片刻，男孩的手指就指向了照片右上角，从横梁上悬挂下来的栗子人。图琳看着他的手指，房间里的沉默让她倍感煎熬。赫斯开口了。

“你确定吗？你从没见过这个东西？”

马格纳斯·卡杰尔摇了摇头：“昨天喝茶之前和妈妈去游乐场玩过，没有栗子人。”

“好极了……你真是太棒了。那你知道是谁把它放在那里的吗？”

“不知道。任务完成了吗？”

赫斯看着男孩，又挺直了自己的身子。

“任务完成，谢谢你……你真是帮我大忙了，马格纳斯。”

“妈妈不会回来了吗？”

有那么一会儿，赫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男孩仍旧没有看向两人，这个问题在空中盘旋了好一会儿，赫斯才握住男孩放在羽绒被上的手，凝视着他。

“你的妈妈不会回来了。她现在在另一个地方。”

“在天堂吗？”

“是的，她现在在天堂。那是个好地方。”

“你还会回来陪我玩吗？”

“当然会了。我过两天还会来。”

男孩又打开了电脑，赫斯才不得不松开了他的手。

赫斯背靠着出口站着，吸着烟，风带着缭绕的烟雾在高楼和树木之间盘旋。他面前是昏暗的停车场和黑漆漆的老树，树的根部交错虬结，让柏油路面隆起。图琳穿过玻璃自动门从楼里走出来时，刚好瞥见一辆救护车跌跌撞撞地疾驶进了地下车库。

在他们从男孩房间出来之后，图琳又去找护士说了会儿话，好为工作收一下尾，同时也确保男孩能得到最好的照顾。等她们说完，赫斯就已经不见了。她走进了停车场。看到赫斯在等她，她感到些许欣慰。

“这个孩子之后会怎么样？”

她和赫斯认识还不到二十四小时，他用这种稍显亲昵的口吻问问题似乎有些不太合适，但他无疑确实想知道问题的答案。

“这就看社会福利工作者怎么安排了。不幸的是，他没有别的亲人，所以他们可能会找他的继父商量解决办法。当然，前提是他继父无罪。”

赫斯看着图琳，问道：“你觉得他有罪吗？”

“他没有确凿的不在场证明。这类案子99%都是丈夫作的案，而且我们现在也没有什么别的线索。”

“怎么没有？”赫斯目不转睛地看着图琳的眼睛说道，“如果男孩所言不虚，那个带着指纹的栗子人有可能是谋杀发生当晚被带到案发现场的。这不寻常。这么说吧，我觉得这不是巧合，怎么可能刚好有个人一年前在路边摊买了个栗子人，然后恰巧当晚放在那里。你觉得可能吗？”

“栗子人和案子之间不见得有什么联系。男孩的继父轻而易举就能杀掉那个女人；而且那孩子说栗子人原来不在那里，也可能是他弄错了。我的意思是，现在这个情况，很难找到别的合理解释。”

赫斯好像还有话要说，但欲言又止。他低头把烟头扔在地上踩灭并说道：“嗯，可能是没有。”

他向图琳点了点头就匆忙告辞。图琳在他身后，看着他步履艰难地穿过停车场。她本想问需不需要开车载他到城里，但刚一张口就有一阵狂风吹过，什么东西掉在了她身后的水泥板上。她转身看到一个棕绿色的刺球滚到了车旁边的坑里，坑里还有许多其他这样的刺球堆在一起。她意识到了这些球是什么——一棵栗子树的树枝遮在她的头顶上。她注视着摇曳的枝干，上面还挂着许多别的棕绿色刺球，但都尚未成熟。恍惚间，她仿佛看到了克莉丝汀·哈通做栗子人时的场景——坐在客厅的餐桌

旁，也许是别的什么地方。

-
- [1]美国康懋达国际公司1982年推出的一款家用电脑。
 - [2]起源于英、法、德等国的自发青年活动。互惠生寄宿在别国家庭中，得到学习语言、体验文化的机会，但要为寄宿家庭打理日常家务
 - [3]以瑞典为基地的跨国家居用品零售企业。
 - [4]丹麦的连锁家具商场。
 - [5]佩尔·柯克比（1938～2018年），丹麦画家、诗人、雕塑家、地理学家。
 - [6]阿纳·雅各布森（1902～1971年），丹麦著名建筑师、设计师。
 - [7]蒂沃利公园（Tivoli）是丹麦哥本哈根著名的游乐园和休闲公园，也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游乐园之一。

10月12日 星期一

28

“我不想再重复一遍了。我开车回旅馆，然后就去睡觉了。我现在只想知道什么时候能带马格纳斯回家！”

在谋杀案部门走廊尽头的小房间里，灯光亮得刺眼，空气也闷得让人透不过气。汉斯·亨利克·霍芝抽泣着，攥紧了自己的手。他的衣服上全是褶子，身上散发出汗臭味。自从发现劳拉·卡杰尔的尸体到现在已经过去六天了，图琳把他押在局里也已经快两天了。法官给他们部门四十八个小时搜集用以起诉他的证据，但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是一无所获。图琳坚信他还有没坦白的事情，但这个男人不是白痴。他是一个毕业于南丹麦大学的计算机科学家，在工作中作风保守、循规蹈矩，但能力很强。他以前是一个频繁搬家的自由职业者程序员，直到遇到劳拉·卡杰尔，他才在一家位于卡伍博码头滨水区的中型IT公司找了一份稳定的工作。

“没人能证实你周一晚上确实待在旅馆里。而且直到第二天早上7点，都没有人注意到你的车是否确实停在旅馆的停车场。你当时在哪儿？”

在霍芝被拘留的时候，他行使自己的权利要求法庭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一位年轻的女律师，敏锐机警，身上散发出优雅的芬芳，穿着图琳永远也买不起的衣服。这时，她提出了意见反对：“我的委托人坚称整晚都待在旅馆里。他已经极具耐心地反复表示他与此案并不相关。我希望尽快放人，除非你们能提供新的证据。”

图琳盯着霍芝，问道：“你没有不在场证明，而且在你出差当天，劳拉·卡杰尔就未经你同意换了锁。这是为什么？”

“我和你说过了。马格纳斯弄丢了一串钥匙……”

“是不是因为她有了别的什么人了？”

“不是！”

“她告诉你换锁的时候你生气了……”

“她在电话里没有提她换了锁！”

“马格纳斯的病肯定给你们的关系增添了压力。我能理解，如果她突然告诉你，她要投入别人的怀抱，你肯定会大发雷霆。”

“我没听说过她在外面有什么别的人，而且我从来没有对马格纳斯生过气！”

“所以你对劳拉生过气？”

“没有，我没有对劳拉……”

“她换了锁，因为她不再需要你了，这就是她在电话里告诉你的东西。你觉得已经为她和孩子付出了那么多，你感到失望至极，所以回了房子……”

“我没回去！”

“你敲了敲门或者窗户，她因为不想把孩子吵醒，所以就让你进了屋。你试着和她谈一谈。你提醒她，手上还戴着戒指……”

“根本不是这样的！”

“那是你给她的订婚戒指，但她一脸冷漠，满不在乎。你把她带到外面，但她一直叫你滚。她喊着你们之间都结束了，你没有权利再找他们，也不能再见马格纳斯，因为你对他们来说什么都不是了。最后你终于……”

“根本不是这样的！我说过了！”

图琳能感受到律师充满怒气的目光，但她还是只看着霍芝。他又开始攥紧自己的手，拨弄着手上的戒指。

“你这样是行不通的。我的委托人刚刚失去未婚妻，而且还要为孩子的事情操心，你们继续关押他是非常不人道的行为。我的委托人希望能够尽快回家，这样能让孩子找回一点儿安全感，让生活回到正轨，只要你们撤销……”

“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只是想回家！你们还要在我们的房子里待多久啊？你们在我这儿已经问不出什么来了！”

霍芝的爆发让图琳感到有些困惑。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表达不满。他很不耐烦他们一直这样封锁和搜查他的房子，不让他进。然而，按理说，他应该更愿意让警察多花一些时间搜查房子里蛛丝马迹才对。但换个角度看，他们已经检查房子里的每一个边边角角太多次了，如果他真有什么想隐瞒的东西，肯定早就发现了。图琳也只能相信，他有这样的反应只是在为男孩着想。

“我的委托人无疑是非常愿意配合你们调查的。但他现在可以走了吗？”

汉斯·亨利克·霍芝紧张地看着图琳，图琳也知道现在不得不放他走。

再过一会儿，她就得向尼兰德汇报，他们在劳拉·卡杰尔谋杀案上还是毫无进展。尼兰德无疑会大发雷霆，叫她别再磨叽，赶紧好好干活；还会叫她别继续浪费时间和资源。而且他可能还会问赫斯究竟又跑去了哪里。她也不知道赫斯在哪儿，这是实话。他们上周二晚上从格洛斯楚普医院出来后，就分道扬镳了，赫斯只做最基本的工作，而且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周末他打电话问了问案子的进展，电话那头听起来像是在什么家居装修店，背景里总是有个人在絮絮叨叨地说着油漆和色号的事。打完电话，图琳感觉他就是想在这里打个卡，让人觉得他还在负责这个案子。当然，她无意对尼兰德说这些，单是赫斯的缺席就可能会让他大为光火，生气程度应该不亚于对霍芝的审问一无所获这件事。图琳还想在和尼兰德谈话的最后，再提醒他一下国家网络犯罪中心推荐信的事，但如果放在这些事后面再说，可能也不会太顺利了。本来他们说好上周五讨论一下推荐信的问题，但当时尼兰德没空。

“他可以走了，但在调查结束之前，还是不能进房子，所以你的委托人得去找别的住处。”

那位律师一脸满意地合上了她的公文包。有那么一瞬间，图琳看出霍芝还想抗议，但他的律师用眼神制止了他。

路边高大桦树的金黄色叶子在风中疯狂地摇摆着，赫斯把警车直接停在了取证部大楼的正门前。他向二楼的接待处走去，一路上无论谁对他的身份有疑问，他都飞快地向来人出示警徽，说明他来是有预约的。根茨没一会儿就到了，他穿着白大褂，有点儿惊讶地盯着赫斯看了看。

“我想做个小实验，需要你的帮助。花不了多长时间，但我需要一个无菌度良好的房间，还要一个会用显微镜的技术员。”

“我们这里的人基本都会用。你这是要干什么？”

“首先我得知道我能不能信任你。这个实验很可能会失败，所以可能也不值得花时间做，但我还是希望试一试，万一能有发现呢。”

根茨刚刚一直用一副怀疑的神态看着赫斯，但听到这话时露出了笑容。

“如果你这么说是在回敬我上次说的话，我希望你能明白我当时必须得非常小心保证消息不会传出去。”

“现在我是那个必须得非常小心的人了。”

“你是认真的？”

“我是认真的。”

根茨迅速回头看了一眼，好像突然想起来他还有什么工作要做。

“只要你的实验和案子相关，而且不犯法就行。”

“只要你不是素食主义者就没问题。那我从哪里能把车开进来呢？”

大楼侧面最靠里的一扇电子门升了上去。赫斯刚把车倒进楼里，根茨马上就按了按钮让门降了下来，都没带进来一片多余的落叶。房间的大小和汽修车间差不多，这是取证部用于检查车辆的实验室。虽然赫斯想检查的并不是车，但这个房间也刚好合适。天花板的灯功率很大，地上也有排水槽。

“你要做什么实验？”

“你一会儿帮我抬一下另一边。”

赫斯打开了后备厢，根茨吓得倒吸了一口凉气。他看到一具苍白的尸体，周身裹着厚厚的透明塑料布。

“这是什么？”

“一头猪。大概三个月大。我从鲜肉市场运过来的，一直冻在冰柜里，一小时前才取出来。来，咱们把它放到那边的桌上去。”

赫斯抱着猪的后腿，而根茨犹犹豫豫地抬起猪的两只前蹄。两人合力把猪拽到了房间一侧的钢制桌子上。猪已经被开了膛，去了内脏，毫无生气的眼睛盯着墙。

“我不懂。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如果你是在开什么玩笑的话，我没时间陪你玩。”

“这不是玩笑。这家伙重达四十五千克——也就是说跟十一二岁的孩子差不多重。它也有一个脑袋四条腿，尽管软骨、肌肉还有骨骼都和人体略有不同，但用它来做参照工具还是相当好的，可以用来比较肢解尸体之后的效果。”

“肢解尸体？”

根茨难以置信，他呆呆地望着赫斯。赫斯又回到了车上，从后座上拿出一份案件卷宗，还有一个包起来的东西。他把文件夹在胳膊下面，又取下那件东西上的厚厚包装，里面是一把长度接近1米的大砍刀。

“等咱们都弄完了，要检查的就是这把砍刀。这把刀几乎和哈通案凶手用的一模一样，咱们尽量按照犯人在口供中描述的方法来肢解这头猪。我去弄条围裙来。”

赫斯把刀和哈通案的卷宗一起放到了根茨旁边的桌上，然后从一排挂钩上取下一条围裙。根茨低头看了看报告，又看了看赫斯。

“为什么？我还以为哈通案跟这个案子不相干。图琳对我说……”

“就是不相干。要是有人问我们在干吗，就说我们是要提前把圣诞节的猪肉切好放冰箱。是你先动手，还是我来？”

上周的这个时候，赫斯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现在会肢解一头猪。但后来发生的一件事，让他对劳拉·卡杰尔的谋杀案产生了一个与之前截然不同的想法。这件事不是在去格洛斯楚普医院和马格纳斯说话之后产生的，但当晚他的确产生了强烈的不适感。一个沾着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栗子人，被留在当晚谋杀案发生的现场，事情虽说离奇，但他也打算接受这是个巧合的说法了。可在从格洛斯楚普医院回家的火车上，他发现自己又开始不自觉地回顾起这个案子。他并不怀疑早在一年前，哈通家的姑娘就已经被杀害并肢解的事实，图琳就是这样告诉他的。他从自己的个人经历总结出，在丹麦的警察机关工作并不是个容易的差事，谋杀案小队的工作效率以及破案率多年来能跻身于欧洲精英之列是件了不起的事。在这个国家人命可是大事，如果关乎儿童的性命，那就更是如此。这起案件关乎一位杰出议会议员孩子的性命，就更算得上是国家大事了。由于克莉丝汀·哈通是部长的女儿，此案经历了全方位细致的调查，参与的有警探、取证组、遗传学家、特种部队还有情报部门，他们

当时几乎二十四小时连轴转。这起发生在小姑娘身上的案子，很可能已经被看作是罪犯对民主体制的一场进攻，所有人都全力以赴。他非常信任案件的调查程序以及最后结果，或许真实地存在着那个离奇的巧合。他回到在奥丁的住所后，这种不适感还是让他耿耿于怀。

调查一天天过去，怀疑的焦点也合乎逻辑地落在了死者男朋友汉斯·亨利克·霍芝的身上，而赫斯也退一步认同了审问霍芝的做法。现在图琳是负责劳拉·卡杰尔案子的警官，她为人严谨、冷静沉稳，非常明确地想要离开这个部门，以寻求职业上的发展。她对人的冷漠是出了名的，但是两人合不来也不都是她的问题。如果不算那次自发地去找马格纳斯·卡杰尔谈话，赫斯为这个案子所做的努力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他一有机会就从工作中溜之大吉，把大多数时间花在欧洲刑警组织上司的评估报告上面。他和弗朗索瓦共享了文档，几经修改，最终把报告交给了弗里曼，之后就在等待这位德国上司对他最后的审判。在等待期间，他开始了公寓的翻新工作。一想到过不了多久他就会回归过去单调的工作——当然，得在一切顺利的情况下——他甚至都找好了房产中介准备卖房子。实际上，他联系了好几个中介。前三个都不愿意把他的公寓放进房产目录里，第四个接受了。但中介提醒他，没有一年半载，公寓是找不到买主的。据他们所知，这个地区实在是声名狼藉。其中一个中介还补充道：“除了活得不耐烦的人，没人会买的。”那个热心过头的物业管理员又开始劝他重新粉刷房子，而且在粉刷公寓时，这个矮个子的巴基斯坦人在他耳边喋喋不休。尽管如此，一切都可以说进展顺利。

但昨天晚上发生了一件事。他先是接到了一通来自海牙的电话，一个声音冷冰冰的秘书用英语告诉他，弗里曼想在第二天下午3点和他开电话会议。一想到终于有对话的机会，他不由得振奋了起来。趁着情绪高涨，他开始动手粉刷天花板，不然在心情一般的时候，他才不会愿意费这个力气。不巧家里的硬纸板都用光了，物业管理员就从地下室拿了一沓旧报纸上来，铺在地板上。就在他刚刚刷完厨房的天花板时，在梯子上瞥到了克莉丝汀·哈通的身影，她在其中一张报纸上面盯着他看。

报纸的内容对赫斯产生了极大的诱惑，他用油漆斑斑的手捡起了那张报纸。报纸的头条是“克莉丝汀在哪里”，然后他开始到处找有关后续报道的那张报纸，最后终于在厕所边上找到了。那是一则去年十二月份的专题报道，总结了整个案件的始末，以及搜寻克莉丝汀·哈通尸体未果的事实。虽然警方当时已经对克莉丝汀的生死做了定论，但文章还是用了一种故作神秘的语气。报道说，在一个月前的审讯中，此案的凶手莱纳斯·贝克承认了性侵、杀害并肢解了女孩的罪行，但警方还没有找到尸

体的任何部分；文章旁边还印了一张警察在灌木丛里搜索的一张黑白照片烘托气氛。几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警方人士表示，很可能是狐狸、獾或者其他动物挖到并吃掉了尸块，所以他们到目前为止还一无所获。尼兰德对搜索的进展表示乐观——尽管他自己也承认天气转冷会妨碍工作进展。文章的记者问莱纳斯·贝克的口供会不会是假的，毕竟一直都没有找到尸体，但尼兰德根本不予理会他这个想法。就算没有贝克自己的口供，他们也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他谋杀并肢解了女孩，然而尼兰德并没有透露更多的细节。

赫斯努力让自己的注意力继续集中在刷墙上，但最终不得不承认自己可能得去一趟警局才行。一部分原因是他得去取辆警车，第二天好开车去家居装修店取地板磨光机，另一部分原因则是他得去局里确认一点东西才能安心。

现在是周日上午10点，警察局里走廊空荡荡的。他运气好，赶上了最后一个执勤的管理处人员。他告诉管理员，想要查阅劳拉·卡杰尔一案的卷宗，随后在部门昏暗的角落里找了一台电脑登录了数据库。等执勤人员一走，他便开始查阅克莉丝汀·哈通案的卷宗。

文件材料非常详细。警方大约询问了五百人，搜查了几百个地方，不计其数的物品送到取证部进行检测。赫斯专注于搜索对莱纳斯·贝克不利的证据，这让他的工作容易了不少。但问题是，他在读过文件之后，不但完全没有安心，反而更加心神不宁了。

在赫斯脑中挥之不去的一点是：在收到一封匿名举报信之后，莱纳斯·贝克才成为案子的嫌疑人。他有过性侵的前科，所以早就被例行审问过了，但对他的调查无疾而终——直到收到举报信，情势才有了变化，可到最后警方也没能搞清楚是谁发的举报信。让赫斯心烦的另一点是，贝克坚称不记得埋藏女孩被肢解尸体的确切位置了。当时天色已晚，而且他也处于神智混沌的状态。

在位于比斯佩布杰格公寓的车库里，警方找到了对贝克不利的证据，发现了他用来肢解克莉丝汀·哈通的凶器——显然这是尼兰德在文章中提到的决定性证据。那件凶器是一把长达90厘米的大砍刀，取证部的遗传学家对其进行分析，确认了上面的血迹属于克莉丝汀·哈通。此外，他当时也已经对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凶手无疑就是他。据他描述，他开车尾随那个女孩到树林里，按倒了她，然后侵犯并勒死了她。他用后备厢里的黑色塑料袋把尸体包起来，然后开车回家，从车库里拿出砍刀和铲子。然而他坚称自己的记忆有中断，只能回忆起几个画面。他告诉警察，当时天黑了，他开车载着尸体到处转，然后抵达了北西兰的一片森

林。他在那儿挖了一个洞，切碎了尸体，埋了几块，可能是先埋了躯干；然后继续开车前往森林深处，把剩下的四肢埋在了别的地方。他的口供和取证部遗传学家的分析证实：那把砍刀的确就是袭击克莉丝汀·哈通的凶器，案子就这样结了。

那份对凶器的分析报告让赫斯一大早就去了鲜肉市场。在路上经过城里的旧货市场附近时，他凭着以前在谋杀案小队工作的记忆，找到了一家渔猎用品店。这家店仍然在卖一些奇奇怪怪的武器。每次到这里，他都忍不住思考卖这种东西合不合法。他买了一把大砍刀，这把刀和哈通案的那把并不完全一样，但刀片的长度、重量、形状都差不多，而且两者材质也相同。他本来不确定是否找取证部的专家来帮他做这个实验，但因为知道根茨的名望很高，连欧洲刑警组织的专家都很认可他的水平，便决定去找他。这样还有一个好处，可以避开组里的老熟人。

他们已经把猪肢解得差不多了。赫斯开始处理猪的最后一条腿，那是条前腿，他精准地重重砍了两下肩胛骨下面的关节，把腿卸了下来。他擦了擦额头，然后往退后了几步。

“还要干什么？这算弄完了吗？”

根茨刚刚一直帮赫斯把猪按在桌上，他松开了按住猪前腿和身子的手，低头看了看表。赫斯对着光，仔细检查着刚刚刀刃和骨头接触的位置。

“还没完。我们再把刀弄干净就行了。你有没有非常强力的显微镜？”

“干什么用？我还是没明白我们这是在做什么。”

赫斯没有回答，只是用食指小心翼翼地抚摩着砍刀的刀刃。

图琳心烦意乱地划着她面前的屏幕，眼前闪过一行行的字，上面是从劳拉·卡杰尔的电子设备里提取出来的资料。取证部的电脑技术员帮她整理出了三个文件夹：卡杰尔的短信、电子邮件和更新的脸书。过去一周，她已经看过好几遍这些材料了，但他们刚刚释放了霍芝，案子又没有了调查方向。图琳让两个调来供她差遣的男警探，再总结一下除了霍芝还有没有什么别的嫌疑人，她一会儿好给尼兰德做汇报。

“那个男孩的特教可能有嫌疑，”一个警探说道，“他和劳拉·卡杰尔的接触非常频繁。那孩子的情况很不稳定，要么是完全处于自闭的状态，要么会有突发的攻击和暴力行为。他有几次和劳拉会面的时候建议过把孩子送到特殊学校去。可能他们一来二去产生了感情。”

“怎么产生的？”图琳发问道。

“有可能这位妈妈开始和那个老师发生关系，有天晚上那位老师不请自来，希望能和她再度春宵，然后就出问题了。”

图琳没有理会他的猜测，试着再专心过一遍屏幕上一行行不停涌现的词句。

那位电脑技术员说得挺对的：在谋杀案发生前，劳拉·卡杰尔的网络通信记录寻常至极，没有提供任何线索，只不过是一大堆无足轻重的废话，她和汉斯·亨利克·霍芝的聊天记录更是如此。因此图琳申请调出劳拉自她丈夫两年前去世起的所有短信、电子邮件和脸书数据。根茨用手机给图琳发了密码，好让她查看警察局电脑里的档案，趁这个机会，还问了问她在栗子人身上发现克莉丝汀·哈通的指纹，这个爆炸性的消息对案件的调查产生了什么影响。在根茨的职责范围内，虽然可以继续调查此事，但与这枚指纹相关的种种都让她心烦，所以她也就草草说既然栗子人身上的指纹已经有了合理的解释，他们也就不必在这些证据上继续浪费时间。但她说完就后悔了，毕竟他是为数不多的愿意跟进案件进展的技术员。她决定改天接受他的跑步邀请，借机再和他聊一聊。

图琳没能完完整整地看完全部的文件，但她蜻蜓点水式的阅读也足够拼凑出这位女性死者的情况。问题是，尽管如此还是没有任何头绪。她也去劳拉·卡杰尔工作的地方调查过，可案情依旧毫无进展。劳拉生前工作的牙科诊所位于市中心繁华的步行街上，图琳在无菌的牙医办公室询问情况时，劳拉生前的同事悲伤地表示她是个重视家庭的女人，每天

都围着她的孩子马格纳斯转。在丈夫几年前去世时，她非常消沉，不光是为死去的丈夫，也是为七岁的儿子。他本来是个无忧无虑的小孩，但因为父亲的死变得沉默而内向了。她非常不适应自己的单身生活，所以一位年轻的女同事开始向她介绍各种婚恋网站，可能就是在这上面遇到了新的爱人。图琳看过她的邮件，也知道她曾经和几个男人约过会。她起初用的是Tinder、Happn和Candidate这类交友软件，但是在这些软件上，遇不到想要认真谈恋爱的人，所以她改用了“二度恋爱”这个网站。在几次不怎么成功的相亲之后，她遇到了汉斯·亨利克·霍芝。霍芝和前几个相亲对象不一样，非常宽容，不介意儿子的情况，显然她已经深深地坠入爱河，又开开心心地回归家庭生活。然而，马格纳斯的社交障碍变得越来越严重，已经被确诊患有自闭症，她变得越来越急切，希望能找到可以帮助儿子的专家。如果不算上牙根管和牙齿漂白的話，他成了劳拉在诊所和同事们聊得最多的话题。

想从劳拉的同事嘴里听到霍芝的坏话简直不可能。霍芝有时会来接她下班，而且对孩子非常耐心、关心甚多，显然已经成了她的精神支柱。还有几个同事觉得，如果没有他，劳拉很可能已经崩溃了。他们还说，过去几周里，她谈论儿子的次数比以前少了。在案发前的一个周五，她请假并取消了原本和几个同事去马尔默参加培训的行程，只为了多陪陪儿子。

图琳根据劳拉之前的短信就已经知道了这些。霍芝在上班时给她发过几条短信，担心她这样为儿子着想会疏远同事，让自己孤立起来，但她只是敷衍地回复两句，要么干脆不回。尽管如此，他也完全没有生气的迹象，会继续发一些短信试图再引起她的注意。还会用“我的挚爱”“亲爱的”“小可爱”这种让图琳感到恶心的肉麻方式称呼。

图琳本来指望，也十分希望，在关押霍芝期间，对他通信记录的调查能够揭露出他不为人知的一面。然而，她再一次失望了。通信记录显示他在卡伍博码头的科技公司工作，是一个工作认真、有价值的员工。除了劳拉和马格纳斯，他生活中最大的业余爱好就是装修房子、整理花园，当然也包括那个车库。能看出来，车库的地基和主体结构都是他自己搭建的。霍芝的脸书主页也没什么东西，只有张照片，上面的他穿着工装裤站在花园里，旁边放着一辆独轮手推车，劳拉和马格纳斯站在他身旁，看起来没什么可疑的。他的浏览器里甚至没有色情网站的浏览记录。在最开始的几次审问里，图琳也问过他为什么对这些社交媒体不感兴趣，他说每天工作的时候都整天对着屏幕，所以下班之后想干些别的。他这副善良无害的形象也在他的同事和为数不多的朋友中得到了印

证。在案发前的那段时间和商展会上，没人觉得他有任何异常。

接下来图琳只能寄希望于根茨和取证部的调查。他们仔细检查了霍芝的车、衣服和鞋子，寻找劳拉·卡杰尔血迹的痕迹或者其他能证明他在那晚犯下谋杀罪的证据，但最终还是一无所获。根茨告诉她，连劳拉嘴上缠的胶带和手腕上绑的绳子都和他车库里架子上的不一样，图琳开始失去希望了。

现在都还没有找到用来殴打劳拉的棒子、截掉她手的锯子以及那只被截下来的手。

图琳登录电脑账户，又做了个决定，看来尼兰德得等她一会儿了。她起身拿上外套，屋里两个警探还在热火朝天地聊着“特教杀人论”，她打断了两人。

“别管那个老师了，我们继续查霍芝。再查一遍交通监控录像，看看在当晚10点和次日7点之间，霍芝的车有没有出现在会议中心到哈瑟姆这段路上。”

“霍芝的车？我们不都查过了吗？”

“那就再查一次。”

“我们不是刚刚才放了霍芝吗？”

“你们一旦发现什么就给我打电话。我再去找霍芝的老板谈谈。”

两人还没来得及抗议，图琳就一个箭步走了出去。赫斯刚好出现在了门口。

“你现在有空吗？”赫斯看上去有些心烦意乱，他看了一眼图琳身后的两个警官。

图琳没管他，从他身边走了过去。

“没空。”

“很抱歉我今天早上不在。我知道你放了霍芝，但是可能这也不重要了。我们还得说说指纹的事。”

“那枚指纹根本无关紧要。”

图琳大步流星地穿过长长的走廊，她听出赫斯紧紧跟在身后。

“那个男孩说案发之前那个栗子人不在现场。你得调查一下有没有别人能证实这一点。问问住附近的人或可能目击到什么的人。”

图琳走到了螺旋楼梯的顶端，往下走就是中庭。她的电话响了，但她不想放慢脚步，就没有接。她一路走下台阶，电话就这么响着，而赫斯还紧紧地跟在她后面。

“不行，这事不是都已经找到合理的解释了？在这个部门，我们应该在还没结的案子上花工夫，不该在已经结了的案子上浪费时间。”

“但这事我们得再讨论一下。看在上帝的分上，你等一下！”

图琳到了楼梯的底部，就在要进入中庭时，赫斯突然抓住了她的肩膀，让她停下。她一扭身挣脱了他，瞥了一眼，看到他手里紧紧抓着一个文件夹，她马上就认出了那是份案件概要。

“根据原始的分析报告，在莱纳斯·贝克用来肢解克莉丝汀·哈通的凶器上，没有发现骨头的碎片。那上面只发现了她的血液，再加上贝克的口供，他们就这样推断所谓的‘尸体肢解论’。”

“你到底在说什么？你从哪里弄来的报告？”

“我刚从取证部那边过来，根茨帮我做了个实验。实验证明，只要用刀砍骨头，无论什么骨头，刀具刃上的裂缝和凹槽上都一定会留下微小的碎片。你看我们实验用的砍刀的显微镜图片。无论把刀清洁得多彻底，都基本不可能除掉上面的碎片。但是原始的法医报告显示，他们只发现了血迹，没有碎片。”

赫斯递给图琳一本照片册中的几页，图像看起来是在金属表面上分布很多细小微粒，应该就是从他说的那把砍刀上拍的。但吸引她注意的是另一张四肢被切下来的照片。

“那张照片背景里是什么？是头猪吗？”

“这是我们实验的照片。这些不算证据，但重要的是……”

“如果这真的与哈通案有关，他们以前应该也发现过这个疑点了，你不这么觉得吗？”

“可能以前这个疑点无足轻重，但现在不一样——现在我们发现了指纹！”

打开楼的大门，呼啸而入的冷风带进来两个大笑着的男人。其中一个是个是蒂姆·詹森，一位身材高大结实的探员，好像永远都和他的搭档马丁·里克斯在一起。在大家眼里，他十分敏锐又经验丰富；但在图琳眼里，他就是一只满脑子大男子主义的蠢猪。她仍然清晰地记得，有年冬天训练的时候，这个男人把他的大腿根部往她身上蹭，直到她给了他太阳穴一记肘击才肯罢休。话说回来，从莱纳斯·贝克身上套出口供的正是詹森和他的搭档。图琳觉得两人在部门里的地位无可撼动。

“看看这是谁啊，赫斯。回来度假来啦？”

詹森一边幸灾乐祸地笑着，一边和赫斯打着招呼，而赫斯没有回应。等两人都走过中庭，赫斯才继续开口说话。图琳觉得他谨慎成这个样子实在有点儿离谱。

“可能我的这个发现什么都不算，毕竟刀上还是发现了她的血。对我来说，这也不是什么大事，但是得去找你的上司汇报这个发现，然后再看看接下来该怎么办。”赫斯盯着图琳的眼睛说道。

图琳不想承认，但在格洛斯楚普医院见完马格纳斯之后，她和赫斯一样，也登录数据库查阅了哈通案的档案。她也想确认一下这个案子还有没有疑点，但根据所查到的资料，她觉得确实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了。只不过档案里的细节让她再一次意识到，那天他们去哈通家时那两人该有多痛苦。

“你现在告诉我这个，是因为你在海牙工作过，所以就成谋杀案专家了？”

“不是，我告诉你是因为……”

“那你就别插手这个案子。你不要遇到一点儿小事就大惊小怪，还到处戳人的痛处。现在好好干活的人是我，而你该干的事全都没干。”

赫斯看着图琳。图琳从他的眼神中能看出来他很吃惊，她突然没那么生气了。原来这些天他一直沿着他的思路调查，根本没注意到他做的事毫无成效。不过这也没能改变图琳对他的看法。她继续往大门外走，一个声音从中庭另一头传来。

“图琳，信息部的技术员要和你说话！”

图琳抬头，看到楼梯上一个警官正举着手机朝她走过来。

“和他们说我回头再打给他们。”

“这件事很重要。刚刚劳拉·卡杰尔的手机上又收到了一条短信。”

图琳感到赫斯顿时警觉了起来，他也转身看向那位警官。图琳接过

了手机。

电话那头是个年轻的电脑技术员，图琳记不清他的名字了。他说话很快，有点儿语无伦次地努力解释那边的情况。

“是受害者的手机。我们做完调查一般都会办理停机，但这通常要花上几天时间，所以现在她的号码还能用，她的手机还是可以……”

“告诉我短信的内容是什么。”

图琳眼睛盯着中庭四周立着的柱子，空中飞舞着黄铜色的叶子。她听着电话那头的技术员读着短信的内容，赫斯的视线落在她身上。恍惚中，一阵寒风从门缝吹了进来，她听到了自己问对方能不能追踪到发信人的回声。

还有十五分钟罗莎·哈通就要和支持她的政党党魁格特·布克会面了，但她开始意识到有什么东西完全不对劲。

她在克里斯钦堡的几天非常忙碌，提高明年社会政策预算的提案，成了她的部门和布克办公室踢来踢去的“皮球”。她和沃格尔夜以继日地修改着提案，希望方案能让两边都满意。这样忙碌的工作也正合她意。六天以来，她一直在努力让自己忘记那两个警察给她带来的短暂希望，让自己像首相期待的那样，全身心地投入到这份提案上。她不想辜负首相的信任，因为这对她来说至关重要，更因为她以个人的名义向首相担保，已经完全准备好再次担任部长一职。她可能其实没有完全准备好，但这次回归是极为重要的。幸运的是，一周以来，她没有受到其他威胁或是打扰，也越来越觉得事情在步入正轨——但是现在她又觉得事情不对劲了。她坐在议会礼堂旁边的会议室里，审视着眼前的格特·布克。沃格尔正在向布克解释几处修改建议，而布克则在一旁礼貌地点着头。她感觉布克的注意力不在沃格尔身上，似乎对手里纸板上面的涂鸦更感兴趣。布克张口说话的内容让她吃了一惊。

“我明白你的观点了，但我得和党内的人再商量一下。”

“你不是已经和他们商量好几次了吗？”

“但现在我还得和他们再商量一次。有什么问题吗？”

“你说什么他们都会听的。我想知道我们能不能达成协议，至少在……”

“罗莎，我知道流程安排。但我说了还需要再商量一下。”

罗莎看着布克起身准备离开。她懂他的意思了，他的这套说辞就是在拖延时间，但不明白他为什么这样做。他无论是政治后盾还是选民支持都还未成气候，如果他现在能和自己达成一致意见，他的仕途就能再次走上正轨。

“布克，我们可以让步，但你不能得寸进尺。已经谈判一周了，我们已经做了妥协，但不能……”

“在我看来，首相是在给我们施加压力，但我不喜欢这种局面，也不想将就，所以还要再多花些时间。”

“什么压力？”

格特·布克又坐了下来，身子向前倾着。

“罗莎，我很喜欢你的为人，也很同情你的遭遇和孩子的事情。但说实话，他们特地派你来接手这件事，似乎是觉得有你事情就容易办了，但并不是这样的。”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不在的这一年来，政府在一起又一起的风波中栽了跟头，而且最近的民调结果也很糟糕，首相都要绝望了。现在他想把明年的财政案做成一次巨大的布施活动，所以他故意拉你这个最受欢迎的部长入局，给他当圣诞老人，这样就能及时赢回选民，好赶上下次大选。”

“布克，他们没有‘拉我入局’，是我自己要求回来的。”

“随便你怎么说吧！”

“如果你觉得这个提案是‘施舍’，那我们应该再讨论一下提案内容。现在议会任期只过了一半，我们接下来还要继续共事两年，所以我还是希望能够找到一个令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但你好像只想拖延时间。”

“我没有拖延时间。我只是说，在这个提案上，我们都面临很多挑战：我有我自己的顾虑，而且显然你自己也有要解决的问题。你应该明白，这事不会一帆风顺的。”

布克向她投去一个礼节性的微笑，而罗莎眼睛则死死地盯着他。沃格尔在一旁试图缓解紧张的气氛，不过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沃格尔又试着搭了话：“布克，如果我们再削减一下……”

罗莎突然站起身来：“不用说了，今天就到此为止吧。我们就给布克一些时间，让他去和党内的人商量一下。”

沃格尔还没来得及再说什么，罗莎就点头告辞，大步流星地走出门去。

克里斯钦堡的主厅里挤满了游客和声情并茂的导游，他们指着天花板上的壁画，细数着历届国家领导人的生平。罗莎今早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门口的旅游巴士，虽然她是非常支持“民主透明”这一套的，但她在穿过人群，踏上台阶的时候还是十分紧张。沃格尔在半路追上了她。

“我只是想提醒您，我们还是很依赖他们的支持。他们是政府在议会的基石。您不能那样对布克，即使他提到了您的……”

“这和他说了什么没有一点儿关系，我们就这么浪费了一个星期。他的计划就是让我看起来没法胜任这份工作。在我们谈判破裂不得不举行选举的时候，他就能以此为借口给他的支持者一个交代了。”

罗莎很清楚布克早就厌倦了和现政府合作，他很可能已经接受了反对党开出的更吸引人的价码。如果他能强制举行选举，他的党派就能自由结成新的联盟。他最后说的“显然你自己也有要解决的问题”很可能就

是在暗示——会竭尽所能把局势混乱的责任都推到罗莎身上。

沃格尔一边走，一边瞄着罗莎：“您觉得他已经接受反对党开的价码了吗？如果真是这样，您刚刚以那样的态度结束谈判，不就是把他们往反对党那边推嘛！我不觉得首相会乐于看到这个局面。”

“这事还没完呢。如果他想向我们施压，那我们就以牙还牙。”

“怎么以牙还牙？”

罗莎惊觉自己犯了个大错。自从回归工作，她一直在回避媒体的视线，让所有员工都以友善而坚定的态度回绝所有媒体采访。一个原因是她清楚这些采访真正想问的是什麼，另一个原因则是她更想把这些时间花在谈判上。但第一个原因大概更重要。沃格尔曾试图让她改变想法，但她坚持自己的决定。现在她意识到，在外界看来，这样低调的行事风格会在谈判破裂之后被误解为是软弱的表现。

“给我安排一些媒体采访。今天能安排多少就安排多少。我们要借着采访把社会政策的预算提案公布出去，让越多人知道越好——这样就能给布克施加压力了。”

“我同意。但很难保证采访的内容只和政治相关。”

罗莎还没来得及回答，就感觉被人重重推了一下，有个年轻的女人撞到了她的肩膀，她一个踉跄，扶住墙才没摔倒。

“嘿，你干什么！”沃格尔扶住了罗莎，气冲冲地瞪着那个女人，但她只是回头看了一眼，并没有放慢脚步。她披着马甲，穿着红色帽衫，兜帽套在头上。罗莎瞥见了她那双黑色的眼睛，然后她就消失在人群中，显然是去追旅行团的人了。

“真是个蠢货。您没事吧？”罗莎点了点头，继续向前走着，沃格尔掏出了电话，“我现在就帮您联系。”

走到楼梯口时，沃格尔打通了第一个记者的电话。罗莎回头看去，却没在旅行团中找到那个女人。罗莎突然觉得那人有点儿眼熟，但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她。

“采访安排在十五分钟之后，您准备好了吗？”

沃格尔的声音把她拉回了现实，刚刚的思绪也随之消散了。

詹姆斯广场上的交通拥堵不堪，秋风狂暴地拉扯着脚手架上的遮雨布。一辆白色的警车在鹅卵石路面上飞驰，警灯闪烁，警笛呼啸，经过路边中世纪的遗迹，停在了当地政府扫出来的高高的湿树叶堆前面。

“说得再详细一点儿，现在信号在哪里？”图琳坐在驾驶座上，焦急地等着车载无线电里技术员的回复，她转动方向盘，试着绕过一辆政府的车。

“信号离开了塔根斯维街，穿过湖区，往哥瑟大街的方向去了，很可能在一辆车里。”

“那发信人的详细信息呢？”

“我们还没有追查到。信息是用未注册的预付费电话卡发的。我们把短信转给你了，你自己看看吧。”

在拥堵的车流中，图琳暴躁地按着车喇叭，一看到车之间有空隙就踩下油门杀过去。赫斯坐在副驾驶座上，念出手机屏幕上的短信。

“栗子人，请进来。栗子人，请进来。你今天有没有，给我带栗子来？谢谢你，请留下来……”

“这是从儿歌‘苹果人，请进来’改编的。孩子们可以把‘苹果人’改成‘李子人’或是‘栗子人’，想唱成什么都行。快点儿吧，真该死！”

图琳又用手猛拍着车喇叭，然后超过一辆大卡车。赫斯在一旁看着她。

“还有谁知道我们在案发现场找到了那个栗子人？消息在哪里？记录下来了吗？比如一些报告或者分析材料里，还是……”

“哪里都没有。尼兰德把消息压下来了，这事根本没有记录在案。”

图琳知道赫斯为什么这么问。他们在栗子人身上发现了克莉丝汀·哈通的指纹，如果这个消息泄露出去，那么随便哪个疯子都可能给他们发短信。但现在这种情况下，短信不可能是恶作剧，而且这条短信是直接发到劳拉·卡杰尔的手机上。想到这里，图琳又对着车载无线电吼了起来。

“现在怎么样了？我们该往哪里走？”

“信号往克里斯钦九世大街去了，应该是进了楼，信号在变弱，要消失了。”

红绿灯变红了，图琳把油门一踩到底，开上了人行道。她飞速驶过

十字路口，眼睛死死地盯住前方。

两人跳下车子，冲下斜坡，一路跑到了排队进停车场的车子最前面。根据技术员给他们的最新信息，手机信号消失前是朝这个方向移动的。停车场里几乎停满了车，现在是周一下午3点左右，不少人在车子之间走来走去。人们拎着满满的购物袋，提着要在万圣节雕刻的南瓜。停车场的喇叭里播放着背景音乐，时不时地有激动的声音喊着：百货商场一楼有千载难逢的秋季大折扣，正等着客人们前去抢购商品。

图琳径直跑向停车场另一头的管理员值班室，里面有个年轻的小伙子，正把一沓文件放回架子上。

“我是警察，我想知道……”图琳突然注意到那人头上戴着耳机，于是她狠狠地敲了敲玻璃窗，亮出警徽，对方才有所反应，“我要知道哪些车是五分钟内开进来的！”

“不清楚。”

“你的屏幕上面就有，快点儿！”图琳指了指男人身后的墙，上面布满了小屏幕，男人这时才意识到了事态的紧急，“倒回去，赶紧的！”

信号在楼里消失，没有一点儿踪迹了，但如果图琳能看到过去五分钟进来的车辆，就能记下车牌号，缩小范围在楼里继续排查。可停车场管理员还在一旁手忙脚乱地翻着遥控器。

“我记得有一辆奔驰、一辆邮局的货车还有一些别的普通的车。”

“快点儿，快点儿，快点儿！”

“图琳，信号往孔布玛格步行街走了！”

图琳朝后瞟了一眼赫斯，他把手机贴在耳朵上，听着手机里传来追踪装置的声音。图琳又转回身看向值班室，停车场管理员终于找到遥控器。

“刚才的无所谓了。给我看百货商场一楼面对孔布玛格步行街出口的监控！”

管理员指了指最上面的三个屏幕，图琳的眼睛紧紧地盯着那些黑白的影像。人们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就像蚁穴里的蚂蚁一样，几乎不可能去追踪某个特定的人。然而图琳突然注意到了一个人影，他的行进路线非常明确，径直走过商场，前往孔布玛格步行街的出口，一路上都背对着监控摄像头。就在这个西装革履、一头黑发的人消失在柱子后面时，图琳立刻飞奔起来。

埃里克·塞耶·拉森在那女人身后两三步的距离走着，他能闻到她身上的香水味。女人大概三十出头，穿着黑色裙子和长筒袜。虽然觉得难以忍受她刺耳的红底高跟鞋落地的“咔嗒”声，但他还是从维多利亚的秘密专柜一路跟了过来。女人衣着得体，胸大腰细的身材也让他喜欢。他猜这个女人的工作场所应该是那种有镜子、精油、热石头这类乱七八糟东西的地方——工作也是为了消遣，只等着哪天有个富翁来带她回家，把她变成豪宅里的装饰品之一。他幻想着他会为女人做些什么：一把将她推进门里，然后掀起她的裙子，从后面进入她，抓住她漂成金色的头发，狠狠地向后拽，直到她痛得尖叫为止。也许邀请她去个豪华餐厅，再去个时髦的夜店就能得手。她会感到受宠若惊，“咯咯”地笑起来；每次在机器上刷他的白金卡的时候，她都会情难自己。可他并不想费这么大力气——这个女人不配。他意识到他的手机响了，便从包里掏出了手机，不耐烦地查看是谁打来的，来电显示把他从幻想拉回了现实。

“什么事？”他的声音冷冰冰的，他知道妻子能听出来，现在变成这样完全是她的错。他停了下来，环顾四周找那个穿红底高跟鞋的女人，但她已经消失在人群中了。

“要是打扰了你，我和你道歉。”

“你想干什么？我现在不能打电话，我已经对你说过了。”

“我只是想问今晚能不能把女儿们带到我妈家去住一晚。”

埃里克起了疑心。

“你为什么想把她们带去你妈家？”

“我太久没见我妈了，而且今晚你也不回家。”

“你想让我回家吗，安妮？”

“我当然想让你回家了。只不过，你之前说今天会工作到很晚，所以……”

“所以什么，安妮？”

“对不起……那我们就在家里待着吧……要是你不想我这么说的话……”

她的声音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让埃里克没法信任她。他不想这样，希望能回到过去，改变已经发生的一切。他突然听到高跟鞋踩在大理石地板上的声音，转过身去又看到了那个穿红底高跟鞋的女人。她手里拎

着个别致的小袋子，从一个化妆品专柜走了出来，昂首阔步地走向孔布玛格步行街出口边上的电梯。

“没事的。你想怎么样都行，去吧。”

埃里克·塞耶-拉森挂了电话，在电梯关门赶到了门口。

“不介意我和你一起搭电梯吧？”他挤进电梯问道。

在电梯里，那个有着洋娃娃般精致脸庞的女人独自站着，有些吃惊地盯着他。她迅速打量着眼前这个男人，埃里克能感受到她的视线掠过他的五官、深色的头发、昂贵的西服和皮鞋。女人脸上绽放出了明媚的笑容：“当然不介意。”

埃里克走进了电梯，也向她回以微笑，按下了楼层然后转身面向她。就在这时，一个目露凶光的男人把胳膊从正要关上的电梯门伸了进来，把他按在了镜面墙上。他抵在冰冷玻璃上的鼻子都变了形。女人在一旁惊恐地尖叫着。他感到那个男人的重量压在他背上，手在他身上搜索。他瞥见了那男人眼睛的颜色，觉得那男人肯定是疯了。

斯提恩很清楚他的客人对那些图纸一窍不通。他之前碰到过很多次这种客户，但今天这个客人尤其厌恶。不但不承认自己的无知，还坚称自己的观点“新颖”“剑走偏锋”而且“不落俗套”。

斯提恩和他的合伙人比亚克在宽敞的会议室里等着，等客人不再盯着其他图纸，真正提出他的意见。斯提恩瞄了一眼手表，这个会的结束时间已经推迟好几次了，他本来五分钟前就应该出发去学校接古斯塔夫。这位二十三岁的客人是靠科技发家的百万富翁，但穿着就像十五岁的青少年——穿着帽衫、破洞牛仔裤和白旅游鞋。斯提恩本能地觉得，如果不靠自动纠错，可能这人都不能用他崭新的iPhone打出“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这个词——此时他却抓住这个概念拼命卖弄自己。

“伙计们，这个上面细节可不够多啊。”

“是不多。可上次的设计你说细节太多了。”

斯提恩感到比亚克的脸上抽搐了一下，然后他匆匆过来打圆场说：“我们还能多加一些细节，没有问题。”

“不管怎么样，还需要多加一点儿‘震撼感’和‘打击感’。”

他这句评论一说出口，斯提恩就抽出了一沓之前的图纸。

“这些是之前几版的设计。它们都有‘震撼感’和‘打击感’，但你不是说我太多了吗？”

“对，是太多了。但也有可能是太少了。”

斯提恩盯着眼前的男人，而对方回敬了一个玩世不恭的微笑。

“也许问题是这些设计都太中庸了。你一幅接着一幅画图纸——你知道画的东西根本就没什么差别吗？我想要的设计得没有这些个条条框框。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不懂你的意思。但也许我们可以在车道两侧放两排红色的塑料动物雕像，然后把大厅改成海盗船，你看这样是不是更好？”

比亚克放声大笑起来，笑声响亮得有点儿过头了，他是试图想让场面不那么尴尬，但这位年轻的“太阳王”^[1]完全没觉得尴尬。

“这个主意也许不错。要是在最后期限之前，还画不出更好的设计图，我就要去找你们的竞争对手了。”

几分钟之后，斯提恩坐进车里准备开车前往学校。在车上，他给律师的办公室打电话，说仍旧没有收到死亡证明。接电话的秘书刚向他道

歉后，他就挂了电话，挂得有点儿太快了——但那个秘书应该已经明白他的意思，而且保证会跟进这件事。

斯提恩在把车停到学校门口前，已经喝了三小瓶烈酒，但这次他嚼了口香糖，又降下车窗开了几千米。到了学校，他发现古斯塔夫没有像往常一样在树下等待。他给儿子打了电话，但没打通。突然间他不确定自己是来得太早还是太晚。校园里空荡荡的，他看了看表。他最近很少到学校里去，实际上，都不记得上次进学校是什么时候了。他和儿子似乎都心照不宣地觉得还是待在学校外面比较好。现在儿子不在那里，而且半小时之后他就得回到办公室去修改那位“太阳王”的设计图。他顿时焦躁得无以复加，便打开车门下了车。

古斯塔夫教室的门半开着，但里面是空的。斯提恩急忙地继续走起来，他觉得自己还挺幸运的，孩子们还在上课，所以走廊里没人会用好奇的眼光打量他。虽然不愿意，但在走过乱哄哄的幼儿园班级时，还是看到了他们班里装饰的秋天树枝，以及用栗子做的小动物。前几天有警察来了家里，那枚指纹简直是一场噩梦。当他明白那枚指纹意味着什么的时候，有种情绪弥漫在他的心间，希望又涌上了他的心头，当然还夹杂着迷茫。他和罗莎经历过很多次这种感觉，但每次希望都被打回了原点。可这次的事出乎他们的意料。他们之后又谈了一下，决定把它当成一个已经过去的事实，并无其他。为古斯塔夫着想，他们都得坚强起来，直面那些会让他们想起女儿的各种挫折和陷阱。无论他们如何想尽办法，这些都会到来，无法避免。他们还彼此承诺，无论发生什么，都会好好迎接新生活。尽管斯提恩拐弯走向公共区域时，还是觉得那些栗子做的动物在后面盯着他，但他决定不让自己的情绪受到影响。

斯提恩突然停住了脚步。他花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公共区域里坐着的孩子们是女儿原来的同学。他已经好久没有见到他们了，但还是认出了他们的脸。

他们坐在棕色的地毯上，围着几张白色的桌子安静地做小组作业，一个学生看到了他，然后陆陆续续其他学生也注意到，最后所有人的脸都转向了他。没有人说话。有一会儿，他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想要原路返回。

“嗨！”

斯提恩转身看向离他最近的桌子边上独自坐着的女孩，她面前的课本整整齐齐地擦着，然后他才意识到这是马蒂尔德。她一身黑衣服，看起来长大了一点儿，更端庄了一些。马蒂尔德友好地向他笑了笑。

“你在找古斯塔夫吗？”

“是的。”

他见过她几千次了。以前去他家的次数太多，以至于他都习惯了像跟自己的女儿说话那样和她交谈。现在情况不同了，他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她。

“他们班刚刚从这里过去了，但他们可能很快就会回来。”

“谢谢。你知道他们去哪儿了吗？”

“不知道。”

斯提恩虽然知道现在几点，但还是看了看表，说：“好，那我回车上等他。”

“你最近还好吗？”

斯提恩看着马蒂尔德，试图向她微笑。这是他最不想回答的问题之一，但被问的次数太多，也就学会了如何快速敷衍过去：“挺好的。只是有点儿忙，不过没关系。你呢？”

她点了点头，露出一个有点儿勉强的笑容，看起来很难过。

“很抱歉我没有经常来这儿看看。”

“别这么想，我们都挺好的。”

“嗨，斯提恩。有什么我可以帮你的吗？”

斯提恩转过身，看到马蒂尔德的老师乔纳斯·克拉格正向他们走来。他大概四十五岁，穿着牛仔裤和黑色紧身T恤衫。他的眼神很友好，但也透着警觉和疑惑。斯提恩知道他为什么会这样看着自己。整个班都被那件事情影响了。自从事件发生，学校一直在努力帮学生们走出来。他是觉得学生们最好不要参加悼念仪式的教师之一。由于各种原因，在克拉格看来，克莉丝汀失踪几个月后才举办悼念仪式，有害无益，只会撕开学生们好不容易才开始愈合的伤口。他当时就明确和斯提恩提过他的想法，不过学校董事会决定让学生们自己选择是否参加悼念仪式，最后克莉丝汀的同学差不多都出席了。

“不用了，没事。我这就要走了。”

斯提恩回到车上的时候，下课铃响了。他关上车门，试着集中注意力，想在走出学校大门的人流里，分辨出古斯塔夫的身影。他知道他的做法没什么不妥，但看到了马蒂尔德后，这又让他回想起了以前家里警察络绎不绝的日子。他想到最近一个心理医生说的话：“悲伤是无家可归的爱，人需要带着悲伤活下去，强迫自己前进。”

斯提恩听见古斯塔夫坐到了他身旁的副驾驶座位上，解释说，丹麦语老师把全班同学都拉到了图书馆，在业余的时间，让大家借书观看，所以今天才晚了。斯提恩想要点点头表示理解，然后发动引擎开车上路，但他呆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他觉得还得再进学校里面一趟。铃声又响了。他拼命抑制住自己的冲动，但如果现在不回去，可能永远不会有向马蒂尔德发问。他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想问，这问题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重要。

“出什么事了吗？”

斯提恩打开车门，对古斯塔夫说：“我有点儿事要处理。你待在这里

不要动。”

“你要干什么？”

斯提恩关上了车门，走向学校大门。

“你们在搞什么鬼？给我解释清楚！”埃里克·塞耶-拉森吼道。

图琳拿着他的手机，按下了上面的短信图标，浏览着里面的短信；赫斯把塞耶-拉森包里的东西一件件拿出来，摆在一套白色皮沙发上面。这间办公室布置得像个会客室。

他们现在位于大楼顶层的办公室里，下方则是百货商店。其他楼层里成群的人为了能多占一点儿空间，你争我抢，但离天空最近的一层——塞耶-拉森投资公司办公室的装潢令人不禁赞叹。天色渐晚，在办公室和大厅之间的玻璃隔断外，公司的员工都忧心忡忡地看着CEO，毫无疑问，几分钟之前他是被别人从电梯里押出来的。

“你们没有权力这样做。你们在拿我的手机做什么？”

图琳没有理他，把手机关了机，瞥了一眼正翻包里东西的赫斯。

“那条短信不在他手机里。”

“他有可能已经删了。他们说手机的信号还是从这里发出来的。”

赫斯从包里掏出了一个白色的7-11购物袋。埃里克·塞耶-拉森又向图琳靠近了一步。

“我什么都没做。要么你们从这里滚出去，要么你们告诉我……”

“你和劳拉·卡杰尔是什么关系？”

“谁？”

“劳拉·卡杰尔，三十七岁，牙科护士。你刚刚给她发了短信。”

“我从没听说过这个人！”

“你用另一部手机干什么了？”

“我只有一部手机！”

“这个包裹里面是什么？”

图琳看到赫斯从购物袋里拿出了一个A5大小的白色厚信封，举起给塞耶-拉森看。

“不知道，包裹是我刚取的！我刚才开完会，邮递员发短信说7-11那里有我一个包裹……嘿！”

赫斯把信封撕开了。

“你在干什么？这是什么鬼东西？”

赫斯突然把包裹扔在了白色皮沙发上。包裹的开口很大，图琳能看到里面有个带着黑色污渍的透明塑料袋，还有一部闪烁着的老式诺基

亚手机。诺基亚被人用电工胶布绑在一个奇怪的灰色物体上。直到辨认出手指上面的戒指，图琳才意识到她盯着的是劳拉·卡杰尔被截下来的手。

“那是个什么鬼东西？”埃里克·塞耶-拉森瞪大了眼睛。

赫斯和图琳相互看了一眼，然后赫斯向前走了一步。

“我希望你能仔细回忆一下，劳拉·卡杰尔……”

“嘿，你听着，我什么都不知道！”

“包裹是谁给你的？”

“我也是刚刚才拿到！我不知道！”

“周一晚上你在哪里？”

“周一晚上？”

图琳搜查着这个男人的办公室，在她脑海里，两人说话的声音渐渐变得杳不可闻。她本能地知道他们现在的对话根本无关紧要。有人故意制造了这种混乱的局面，在暗处看着他们像关在瓶子里的苍蝇一样到处碰壁，肆意嘲笑。她试图搞清楚为什么他们会在这里，为什么来这里似乎是对的，但又像是错的。

有人故意发短信把他们引到这里，想让他们追踪诺基亚的信号，然后在塞耶-拉森的办公室里找到劳拉·卡杰尔的手。但是为什么？这肯定不是在帮他们，也肯定不是因为塞耶-拉森能对案情有什么帮助。但为什么要把他们引到这里？

图琳的眼睛停在了桌子后面蒙大纳牌的书架上，上面摆着一个精美的相框，是埃里克·塞耶-拉森和妻小的合影。她顿时明白了这一切背后最可怕的原因是什么。

“你的妻子在哪里？”图琳打断了两人，赫斯和埃里克·塞耶-拉森突然都不说话了，看着她，“你的妻子！她现在在哪里？”

塞耶-拉森一脸疑惑地摇了摇头，而赫斯瞥了一眼图琳，又看了看架子上的家庭合照。图琳明白赫斯肯定和她想到了一样的事情。塞耶-拉森耸了耸肩，笑了起来。

“我怎么知道。可能在家吧。为什么这么问？”

这座房子是卡拉姆堡最大的几幢住宅之一。几个月前安妮和丈夫以及两个孩子一同搬进来后，她就养成了个习惯。她会在气派的电子金属大门外跑步，然后在通向前门的碎石路上边走边拉伸，让心跳和呼吸都恢复平稳。今天她没有这样做。在鼓起勇气给埃里克打完电话后，她拼命地跑回家，一口气跑过门前的碎石路，经过院子里被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灌木、汉白玉的喷泉还有陆虎车。她不在意有没有关好身后的门，因为她知道再过一分钟就要永远离开这个地方。她给互惠生打了电话，说会亲自去幼儿园接莉娜，再去兴趣班接索菲娅。走到门前的石头台阶时，狗像往常一样跳了起来，调皮地向她叫着，但她只是心不在焉地拍了拍它，从石头花盆下面拿出钥匙，开了门。

屋里的一切都被笼罩在黑暗中，她开灯解除了安保系统，人还是气喘吁吁的。她踢掉了脚上的跑鞋，径直走上楼梯，狗就跟在她身后。她非常清楚自己要做什么，因为已经在脑海中演练收拾行李千百次了。在二楼孩子们的房间里，她从衣柜里面拿了两沓已经收拾好的衣服，又从浴室拿了她们的牙刷和化妆包。她的电话响了，但看到来电显示是自己的丈夫就没有接。如果现在动作快点儿，可以说她刚刚没接电话是因为自己在开车，晚些再回电话。到明天早上，等丈夫发现她们不在她妈妈家的时候，可能才会意识到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加快速度，把女孩们的衣服都塞进放在主卧的黑色旅行包里，里面已经塞满了她自己的衣服和三本红皮的护照。她拉上旅行包的拉链，冲下楼梯，一路跑到有着能俯瞰森林的落地窗前厅。她突然意识到自己似乎落下了什么，就又把包扔在地板上，手机放在上面，然后跑回二楼的房间。孩子们的房间里黑漆漆的，她慌乱地在被子、床下面翻着，但直到她看向窗台，才找到那两只小小的、不可或缺的熊猫宝宝。这么快就找到了，她暗自庆幸，然后又冲下楼梯，默默提醒自己现在要做的就是记住拿钱包和车钥匙。两样东西都在厨房里，静静躺在朴实的木质大桌子上等着。她又回到了前厅，但整个人都僵住了。

在地板中央，刚刚放着旅行包的地方现在空无一物；包不在了，手机也不在了。花园里的灯光透过露台的门照射进来，打过蜡的木地板上闪着幽微的蓝光，一个小栗子人躺在地板中央。安妮一时不知所措。这个栗子人也许是她的某个女儿和互惠生一起做的，也许她刚刚把旅行包

放在了其他地方。但她马上就意识到事情不是这样的。

“有人吗……埃里克，是你吗？”

屋子里一片死寂，没人回答。她看了一眼她的狗，它开始咆哮起来，眼睛盯着安妮身后黑暗里的什么东西。

克拉格正在课上总结互联网的历史，从蒂姆·伯纳斯-李讲到比尔·盖茨，又讲到史蒂夫·乔布斯，教室的门突然开了。马蒂尔德从她的座位透过窗户向外看去，看到克莉丝汀的爸爸正探头往教室里看，她有点儿吃惊。他为自己的贸然闯入道了歉，但声音听起来很困惑，好像才意识到自己刚刚进来时没有敲门。

“我得和马蒂尔德谈谈，几分钟就行。”

不等老师回应，马蒂尔德就起了身。她能感觉得出老师很不喜欢这样被他打断，也很清楚为什么老师这么反感。

一出教室进了公共区域，她身后教室的门就关上了。她看着斯提恩的脸，状态明显不对劲。她仍清楚地记得一年前斯提恩到她家，问她不知道克莉丝汀在哪里时的情景。她当时很想帮忙，但看得出来，她的回答只是徒增了对方的不安；斯提恩试着安慰自己说克莉丝汀应该只是去别的朋友家玩，但这也未能让他冷静下来。

马蒂尔德还是没法接受克莉丝汀已经不在的事实，仍会时常想起她，觉得这一切仿佛是一场漫长的梦，觉得她只是搬家去别的地方生活，总有一天还能再和她一起开怀大笑。但每当在学校撞见古斯塔夫，或是偶尔看到罗莎和斯提恩时，她就明白这一切都不是梦。她以前和他们一家很熟，很喜欢去他们家玩，现在看到这家人饱受痛苦的折磨，她也很难过。如果她能帮上忙的话，肯定是会帮的，但此时此刻，她和斯提恩两人单独站在教室外面，她又有点儿害怕了——斯提恩明显不对劲，他看上去不知所措又疲惫不堪。斯提恩向她道歉，并解释自己的来意，这时马蒂尔德才注意到他嘴里刺鼻的酒味。他想让马蒂尔德讲讲去年秋天她和克莉丝汀一起做栗子人的事。

“栗子人？”

马蒂尔德不明白他究竟是想知道什么，这个问题让她更紧张了，她根本没明白他的问题是什么意思。

“你想知道我们是怎么做栗子人的？”

“不是。我想知道你们做这些栗子人的时候，究竟是你在做还是她在做？”

马蒂尔德一时记不起来，斯提恩在一旁焦急地看着她：“我必须得搞清楚这件事。”

“我觉得我们俩都做了。”

“你觉得？”

“肯定是我们两个人都做了。为什么要问这个？”

“所以她也做了栗子人？你确定吗？”

“确定。我们一起做的。”

马蒂尔德能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这不是他想要的答案，心里莫名地内疚起来。

“我们一直都是去你们家做栗子人的，而且……”

“嗯，我知道。你们是怎么处理这些栗子人的？”

“我们把它们拿到路边去卖掉。还会卖蛋糕和……”

“卖给谁？”

“我不知道。卖给任何想买东西的人。为什么要……”

“是只卖给你认识的人吗？有没有其他人来买？”

“我不知道……”

“你肯定记得有没有什么别的人来买。”

“但我不认识那些人……”

“那就是陌生人？克莉丝汀认识他们吗？”

“我不知道……”

“马蒂尔德，这事可能很重要。”

“斯提恩，发生了什么？”

克拉格出现在教室门口，但斯提恩只是匆匆看了他一眼。

“没什么，我只是……”

“斯提恩，你跟我来。”

克拉格站在了他和马蒂尔德的中间，试图把他带到旁边，但斯提恩还是坚持站在原地。

“如果你有什么重要的事要和马蒂尔德说，请你注意说话的方式。这些日子所有人都很难过，我知道你们一家尤其痛苦，但克莉丝汀的同学们也是一样。”

“我就问几个问题。就占几分钟时间。”

“你得告诉我你要问的是什么问题，不然我就得请你离开了。”

斯提恩泄了气，克拉格站在旁边满脸狐疑地看着他。他疑惑地看了看马蒂尔德，然后又看了看聚集在教室门口，目瞪口呆地盯着他们的其他学生。

“对不起，我不是这个意思……”

斯提恩犹豫了一下，转身要走。马蒂尔德看到他的身子突然猛地一

震。古斯塔夫一直在公共区域的另一边看着他，什么都没说，只是盯着自己的父亲，然后掉头离开了。斯提恩急忙跟上去。在两人快要走到走廊拐角的时候，马蒂尔德突然想到了什么。

“等一下！”

斯提恩慢慢地转过身来，马蒂尔德迎了上去。

“对不起，有好多事情我记得不真切了。”

“没关系。该说对不起的是我。”

“我刚刚又想了一下，去年我们根本就没有做栗子人。”

斯提恩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地板，身子向下弯着，像是有什么看不见的重量压在他的身上。等他明白马蒂尔德说了什么，他抬起头，直视着她的眼睛。

罗莎今天的第七场采访结束了，她和英格斯一起沿走廊快步走着，手机响了。罗莎穿上外套，看到来电显示是她丈夫的名字。她现在没时间和他说话，她还得分和幕僚长一起核对一遍部里最新报告上的数据。

今天所有的采访都非常顺利，她介绍了所有社会政策提案的必要性，还特地着重谈论和支持政党之间的合作，表示自己对双方的合作很是乐观。总之，这一切都是为了迫使布克再和他们回到同一战线。她容忍了记者提的一些令她反感的问题，尽管这些问题让她消耗了不少精力。比如“回归工作的感觉怎么样”“自那件事之后，您的生活发生了什么变化”还有“您是怎么走出这么可怕的事情”等。多奇怪啊，最后那个问题的年轻记者仅仅因为她重新回到岗位上，就默认了她已经完全走出丧女之痛。

“赶紧的！要是部长今天想把这些报告看完，那我们一上车就得开始看了！”

刘在电梯旁一脸不耐烦地站着，从英格斯手里接过了报告，英格斯则拍了拍罗莎的肩膀，祝她好运。

“沃格尔在哪里？”罗莎问道。

“他说会在丹麦广播电视台外面和我们会合。”

他们接受了两个电视新闻节目的直播采访，行程安排得很紧，一个在丹麦广播电视台，另一个在第二电视台。二人乘上了通向大楼后方的电梯——前门的交通太堵，后门更加方便。刘按下了按钮，前往底层。

“首先，在了解事情的进展后，沃格尔说还是不希望您和布克起冲突。”

“我不会和布克起冲突的，但谈判的方向要由我们掌控而不是他。”

“我只是在复述沃格尔说的话。您现在的公众形象非常重要，报纸采访和电视采访完全不一样……”

“我知道我自己在做什么。”

“我知道，但这回是直播，他们会问您政治之外的事。沃格尔让我叫您做好心理准备，他们肯定会谈论您这次重回岗位的事。也就是说，会问一些关乎您私生活的问题，沃格尔也没法保证会问到什么程度。”

“我能应付过去。如果我现在退缩，那可就是前功尽弃了。车停在哪里了？”

罗莎走出电梯，刘跟在她身后，走过保安身边。现在她们站在爱德米拉大街上，街上狂风大作，但部里的车没有停在往常位置。罗莎看得出刘也很惊讶，但她还是故作镇定，一副尽在掌握的样子。

“您等一下，我这就去找司机。他休息时常把车停在一条巷子里。”

刘在鹅卵石路上跑了起来，一边跑一边左顾右盼，还从包里掏出了手机。罗莎的手机又响了，她接通电话，朝着刘那边走去。寒风凛冽，经过博德哈斯大街时，她向河对岸看去，克里斯钦堡坐落在另一边。

“嗨，亲爱的，我现在没空。我一会儿要去丹麦广播电视台，马上就要上车了。”

电话的信号很不好，听不清对方在说什么，只是感觉对方的声音颤抖着，还带着迷惑，就听出来了“重要”“马蒂尔德”之类的几个词。她又重复了几遍刚刚说过的话，告诉对方自己什么都听不清，但是电话那头的斯提恩还是不顾一切地想要告诉她什么事。她走到一个拱门下面，拱门的另一边是一个小院子，走在前面的刘停了下来，激动地和新来的司机说着什么，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没开车过来接她们。

“斯提恩，现在不是说话的时候。我要挂了。”

“你听我说！”信号突然变好了，斯提恩的声音也变得清晰起来，“你告诉警察她们去年做了栗子人。有没有可能记错了？”

“斯提恩，我现在不能说话。”

“我刚刚和马蒂尔德谈了谈。她说她们去年用栗子做了蜘蛛之类的小动物，没做过栗子人。那她的指纹是怎么到栗子人身上去的？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罗莎停住了脚步，斯提恩的声音又断了。

“喂？斯提恩？”

罗莎觉得胃里绞痛起来，但电话信号太差了，很快她就听到了“嘀”的一声，信号彻底断了。她又继续往刘那边走，而刘在盯着院子里的什么东西看，司机拍了拍她的手臂，又向罗莎的方向点头示意了一下，刘这时才恍惚地抬起头。

“得快点儿了，咱们改坐出租车过去。”

“我还得给斯提恩打个电话。咱们的车为什么不能坐了？”

“我路上再告诉您，快点儿走吧！”

“究竟怎么了？”

“快点儿，咱们得赶紧了！”

但为时已晚，罗莎看到了那辆部里的车。车的风挡玻璃全碎了，前盖上写着几个又大又扭曲的红字，像是用鲜血涂上去的。等意识到那几

个字写的是什么的时候，她大吃一惊，全身僵硬。刘抓住她的手臂，把她拉到另一边说：“我已经叫司机联系了安保人员，咱们得走了。”

两人的面前一片漆黑，森林投下的阴影在地上若隐若现。图琳完全没时间减速，赫斯则在一旁帮她指明道路。她一个急转弯开进这座位于卡拉姆堡的大庄园里，行驶在房前的车道上，但由于车速太快，车胎开始在碎石路面上打滑。她径直开向房子的前门，还没等车停稳，赫斯就猛地开门跳下车。她刚刚联系了当地的巡逻队，看到他们已经到达停车场，她松了一口气。她跑上石头台阶，进入大堂，一位警官正从二楼走下来。

“我们已经把整栋房子都搜查过了一遍。前厅有情况。”

“图琳！”

图琳跑进前厅，一眼就看到了墙上的血迹，地上还躺着一条死狗，狗的脑袋凹了进去。厅里几件家具被掀翻，碎了一扇窗户，门框上也有血迹，两只熊猫样子的玩偶被扔在地板上。门后藏着一只黑色的行李包，旁边还放着一部手机。

“派警察和警犬到森林里去，动作快！”

赫斯拉开阳台门，给那个警官下了命令，对方紧张地点了点头，掏出手机。一张花园椅抵在阳台门的另一边，他一脚把椅子踢开，跑过草坪冲进了森林，图琳紧随其后。

安妮·塞耶·拉森在黑暗中拼命逃着，路两边的树枝打在她脸上，松针和树根扎进她的脚里，但她还是继续跑着，强迫自己继续向前冲。她的腿酸得要命，几乎要开始抽筋了。她奔跑的每时每刻，都希望能认出这片已经很熟悉的森林里的一些细节，但四周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她听到自己的喘息和所过之处树枝折断的声音，这些声音暴露了她的位置。

她在一棵大树旁停了下来，用身体紧紧贴住冰冷潮湿的树皮，试图让呼吸平稳下来。她仔细听着森林里的动静，心脏几乎要跳出来了，泪水也马上就要夺眶而出。她听到远处有什么声音，但还弄不清自己的方位。她不敢喊叫，担心追她的人也会听到。她已经跑了很久，但不知道那个人现在还能不能追上她。虽然现在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但在往回看的时候，没有看到手电筒的光，黑暗里也没有声响，更没有人影，这应该说明她已经逃离了那个人的魔爪。

透过前面几棵树的间隙，她突然看到远处有光束正沿着一道弧线缓缓移动，似乎也听见了引擎的声音。她意识到自己在哪里了。刚才的光束一定是车道上某辆车的前灯打出来的，这辆车从环岛一路开到水边，所以才划出了那样的弧线。她绷紧肌肉，鼓起勇气，又重新跑了起来。她清楚车道急转弯的位置，现在距离车道130米左右，有足够的时间从森林跑出来，冲到车前面。还剩大约40米了，马上她就可以大声呼救。只剩20米了，就算车现在依旧行驶，司机也能听得到她的呼救，追她的人只能放弃。

突然，她脸上挨了一棍子，有个带刺的东西扎进血肉里。她意识到这人一定早就在这里等着她对车灯的光束做出反应。她倒在地上，身下是枯枝衰草，一股铁锈味在嘴里蔓延开来。她挣扎着起身，疯狂地向外跪爬起来，但这时她脸上又挨了一棍。这次她彻底垮掉，瘫倒在地上，抽泣起来。

“安妮，你还好吗？”

那个声音在她的耳边低语，还没来得及回答，棍子的击打就像雨点一样一下下落在她身上。在重击的间隙，她听到自己的呜咽。她在问为什么。为什么是她，她做了什么？在那个声音终于告诉她原因时，她所有的力气一瞬间消散。对方用靴子把她的胳膊踩在地上，锋利的锯片压

在她的手腕上。她哀求对方放她一条生路——不是为她自己，而是看在孩子的分上。有那么一瞬间，那人像是思考了一会儿，但她马上就感觉到又有什么东西重重地打在脸上。

图琳手电筒里发出的光在潮湿的树木间舞动着，穿梭在树桩和枝干之间。在黑暗中，她喊着女人的名字。在她的左前方，赫斯也在喊那女人的名字，他手电筒里闪烁的光平稳地向前推进，他们已经跑了很久，有几千米了。她刚想再喊一次女人的名字，脚上突然传来一阵火辣辣的痛。她被树根绊倒，整个人摔倒在地，被黑暗吞没。她拼命地寻找着刚刚不小心关掉的手电筒，跪起身子，把手伸进潮湿的灌木丛里，在四周摸索。突然间，她看到一个人影，这让她顿时僵在原地。那人一动不动，站在空地的另外一边看着她。对方距离她约10多米远，但在黑暗之中几乎什么都看不见。

“赫斯！”

在森林中回响着一声叫喊，图琳双手颤抖着从枪套里拿出枪，赫斯拿着手电筒向她跑来。等跑到她身边，她已经把枪举了起来，对准那个人影。赫斯将手电筒的光照过去，他们都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

安妮·塞耶·拉森被挂在一片树林中，两条树枝抵在两条胳膊下面，支起她千疮百孔的躯体。她光着的脚悬在地面上方，头垂在胸前，长长的头发随风飘动，遮住了她的脸。图琳一直觉得这具尸体看起来极其不协调，当她靠近一些才终于意识到：安妮·塞耶·拉森的双臂太短，两只手都不见了。她又看见那个东西——一个小小的栗子人插在安妮左肩的血肉里，似乎在咧着嘴对图琳笑。

[1] 路易十四，法国波旁王朝国王，自号“太阳王”，是欧洲历史上最典型的独裁君主之一。

10月13日 星期二

45

大雨滂沱，一排排身穿深色衣服的警官在树林里搜索着，手电筒照向地面，在森林顶端，盘旋着一架直升机，探照灯一遍遍扫在他们身上。现在已经是后半夜，赫斯和这些同事已经搜查快七个小时了。三位行动指挥官在地图上规划这场搜索，他们把森林分成几个不同区域，每个区域都由一个警队负责，每支队伍都配有强力手电筒和警犬。

在发现安妮·塞耶·拉森的尸体后，他们就封锁了所有出入口，还在几条向外的道路上设置路障。他们拦截住过往的车辆，盘问车上的人，但赫斯担心这一切都是徒劳。他们到得太晚了，已经被犯人狠狠地甩在后面。到达森林后不久，天上就开始下雨，所以无论犯人留下什么证据，例如脚印、车胎印或其他痕迹，肯定早已经被冲刷掉了。他们就像是在抓一只幽灵，而且天气之神还站在幽灵这边。他脑海中浮现出安妮·塞耶·拉森遗体的画面，想到插在她肩上的栗子人，眼前上演一幕诡异荒诞的戏，觉得自己就像个不想看戏的人，想要拼命地逃出这座剧场。他从森林的北端沿着行动指挥规划好的路线，步履艰难地一步步走向主干道，身上的衣服已经湿透了。一位年轻的警官脱离队伍去树后面小便，赫斯一时怒不可遏——应该先离开搜查区域才对。那位警官匆匆跑回队里，赫斯突然对自己的火气有点儿后悔。他觉得自己已经变迟钝了，身材走形，思维也模糊不清。他已经太久没有办过这样的案子了——实际上，从来就没有接过这么棘手的案子，现在他本来应该在海牙那间又小又破的公寓里对着平板电视看球赛，或者在欧洲什么地方处理着与此完全不相干的案件。但现实是他正游荡在哥本哈根北边的某处森林里，这里雨点大得像秤砣，把一切所过之处都拍到地上。

赫斯回到尸体发现的地点，现场已经支起了强力的探照灯，灯光打在小树林中。取证部的技术人员在树丛之间穿梭着，灯光在他们身后拉出了长长的影子。安妮·塞耶·拉森的尸体几小时前被取下来，送到验尸官那里去检验。他现在只想找到图琳。他看到她从森林西边回来，头发乱糟糟、湿漉漉的；她刚刚挂了电话，用手抹去脸上的泥水。看到赫

斯，她摇了摇头，表示他们在西边一无所获。

“我刚刚和根茨通了电话。”图琳说道。

在发现安妮·塞耶-拉森的尸体之后，根茨也来了森林这边，赫斯一看到他就把他拉到一边，让他直接把栗子人带回实验室检验。赫斯在雨里看着图琳。无须多言，他已经猜到根茨那边的检验结果如何了。

上午10点左右，尼兰德在警局二楼的特遣部队指挥中心从窗口往下看。他看出警局中庭入口的外面有不少打着“言论自由”的旗号蹲守第一手消息的记者，他们手里拿着手机、相机和话筒之类的东西。尽管管理层一遍又一遍地警告调查人员泄露信息的后果有多严重，但事实总会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他们整个系统的漏洞多得像筛子一样，今天也不例外。距离尸体发现才过了十二个小时，各大媒体就已经开始推测这起案子和劳拉·卡杰尔一案之间的关系，显然是有位匿名的“知情人士”提供了情报。随后，警局就被媒体围得水泄不通。好像这些还不够叫人心烦似的，副局长也给尼兰德打了电话。他借口说现在正忙，一会儿再回电话。他算是躲过了一场暴风雨，但这也只是缓兵之计罢了。现在最要紧的就是案子的调查进展，他急不可耐地找图琳询问情况，图琳此时正在给其他警探总结案情。

组里大多数警探都工作了一夜，只睡了几个小时，但鉴于此事事态的严重性，他们都打起精神，专心听图琳做总结。

这一夜尼兰德也不轻松。接到关于安妮·塞耶·拉森的电话时，他正在布莱德大街的一家餐厅参加警界高层的晚宴。晚宴有许多警界大腕出席，是拓展人脉的绝佳机会，但他一接到电话就离开了餐厅，甜点也只吃了一半。严格地说，他不需要亲临犯罪现场，派手下的警探来就行，但不管怎样都要亲自到现场看看已经成了他的原则之一。他觉得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非常重要，人一旦开始放任自己，就会给别人留下可乘之机。他见过数不清的领导和官员在得到权力后自大起来，然后被抓了现行，前途尽毁。他太精明，是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的。劳拉·卡杰尔一案发生时，他因为要参加预算会议，所以没能亲临现场。后来图琳打电话说指纹的事情时，他觉得这似乎是上天冥冥之中的审判。昨晚，他一接到电话就立刻离开餐厅，没有一丝犹豫。不管怎么说，餐后甜点也没什么可期待的，一般这种时候那些西装革履、装得人模人样的人都已经醉得不成样子，然后开始大吹大擂自己的功绩。他相信有一天会比他们大多数人混得都好，为此他得时刻保持清醒，就像昨晚那样，无论发生何事都得及时跟进最新情况。从森林的案发现场回来之后，他脑子里就一直盘算着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但仍然没有想出什么对策，原因很简单，这个案子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今天早上，他亲自去取证部见根

茨，希望指纹的事情只是他们犯的一个错误，但幸运之神并未降临。根茨告诉他，两个案发现场发现的指纹都能取到足够多的对比点，证明它们和克莉丝汀·哈通的指纹是一致的。所以到目前为止，能确定的只有一件事情——他现在的处境如履薄冰，一不小心就有触礁沉船的危险。

“……两位被害人都是三十多岁的年纪，都是在自己家中突然遇袭。根据验尸官的初步检验，两位女性都是被相似的武器袭击并杀害，武器都穿过眼眶击入大脑。第一位受害人的右手被锯掉了，而第二位被害人被锯掉的是双手——她们被截肢的时候都还活着。”

图琳把受害者尸体的照片放在桌上供与会的警探们传阅，他们都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这些照片，有些新来的警官看到照片时皱紧眉头，也有些别过脸去。尼兰德也看过这些照片了，但这没有让他的内心泛起一丝波澜，他刚当警察时就发现自己对这类事情无动于衷。这曾让他非常不安，但他现在觉得这不过是一种办案的先天优势罢了。

“在作案凶器上有什么发现吗？”他暴躁地打断了图琳的总结，发问道。

“现在只知道个大概，没什么确凿的证据。凶器是一根棒子，顶端固定着一个带刺的金属球，和狼牙棒差不多。而凶手用于截肢的作案工具是一台由电池供电的锯子，锯片是金刚石或者类似材料做的。经过初步调查，两起案件中犯人用的工具是相同的……”

“那条发到劳拉·卡杰尔手机里的短信怎么样了？找到发信人了吗？”

“短信是从一台老式的诺基亚手机发出来的，用的是未注册的预付费电话卡，到处都可以买到这种电话卡。那台手机被人用胶带绑在劳拉·卡杰尔的右手上，但我们没能从手机身上得到更多信息。手机里除了那条短信没有别的数据，根茨说手机上的序列号也被烧掉了。”

“送包裹的邮递员呢？就是你们用手机信号追踪的那个人，他可能有发件人的信息。”

“他是有发件人信息，但问题是，发件人一栏写的是劳拉·卡杰尔。”

“什么？”

“他们的客服部门说有人在昨天中午打电话，订了上门取件的服务，包裹在席德凡格路7号前门的台阶上，这正是劳拉·卡杰尔家的地址。刚过下午1点，邮递员就到了，包裹和运费都已经在那里。邮递员开车到百货公司，把包裹送到一层的7-11便利店里，这个店是塞耶·拉森公司的收件点。邮递员只告诉我们这么多信息，包裹上只找到了他、7-11店员和埃里克·塞耶·拉森的指纹。”

“给他们打电话的那个人呢？”

“客服人员连打电话的是男是女都不记得了。”

“席德凡格路那边呢？有没有人见到是谁在那里放的包裹？”

图琳摇了摇头。“我们最开始怀疑劳拉·卡杰尔的男朋友——汉斯·亨利克·霍芝，但他有不在场证明。安妮·塞耶·拉森是在下午六点左右遇害的，他的律师证明案发时他们在办公室外面停车场里，谈论要不要对我们提起诉讼，因为我们还是不让他回那栋房子。”

“所以我们什么都他妈没有？没有目击者，没有举报电话，什么都没有？”

“目前还没有。而且我们也没发现两个受害人之间有什么联系。她们住在完全不同的地区，平时的社交圈子也不一样，除了现场都发现了栗子人和指纹以外，两人也没什么共同点，所以我们先要……”

“什么指纹？”

发问的是詹森，尼兰德瞟了他一眼。和往常一样，詹森还是坐在他忠实搭档马丁·里克斯边上。尼兰德感觉图琳正盯着他：他告诉过她，他希望把这个消息公之于众的是他自己。

“有人在两个受害人的尸体附近分别放了个栗子人，上面都发现了指纹，根据检测系统的分析，这两枚指纹和克莉丝汀·哈通的一致。”

尼兰德故意让声音显得平静而单调，房间内一时鸦雀无声。但随后蒂姆·詹森和其他几个人开始激烈地讨论，他们的惊讶扩散开来，变成了困惑和怀疑。尼兰德又开口说道：“各位听好，现在取证部还在继续进行各项检查，所以在了解更多情况之前，我不希望任何人就此妄下结论。我们现在还什么都不确定，有可能指纹和案子根本毫无关联。出了这扇门之后，谁也不许提这件事，要是有人敢说出去，就再也不用来上班了。都听明白了吗？”

尼兰德一直在思考该怎么处理现在的情况。两起谋杀案悬而未决，这已经够糟糕的了，更不用提它们很可能出自同一人之手——尽管他很不愿意承认这种可能性。只要对指纹的认证还有一丝一毫不确定的地方，他就不想让它来搅这摊浑水。哈通案可是他最杰出的成就之一。当年他还以为自己的职业生涯会断送在这个案子上，但后来案子有了突破，再后来他们逮捕了莱纳斯·贝克。

“你得重启哈通案了。”

尼兰德和其他人环顾四周，想看看这话出自谁的口中，最终大家的视线都汇集到那个从欧洲刑警组织来的男人身上。他一直默不作声，像是不存在一样，只是全神贯注地看那些传过来的照片。他身上还是昨天去森林时穿的那身衣服，头发又脏又乱。不过，他虽然整个人脏得就像

在森林的泥地里躺了一个星期，但现在仍然反应迅速、沉着冷静。

“一枚指纹还可能是一个巧合，两枚指纹就不可能了。而且如果它们确实都是克莉丝汀·哈通的指纹，那么之前失踪案的调查结果很可能是错的。”

“你说什么鬼话呢？”蒂姆·詹森转过身，警惕地盯着赫斯，好像赫斯刚才才是让他交出一个月的薪水一样。

“詹森，我来处理。”

尼兰德明白事情会往什么方向发展，这是他最不愿意看到的情形，但不等他开口，赫斯又继续说道：“我知道的也不比你们多，但从未找到过克莉丝汀·哈通的尸体。当时取证部的分析结果显然不足以作为断定她死亡的确凿证据。又出现了这些指纹，所以我想说的是，现在的情况让许多疑问浮出水面。”

“不，你说的不是这个，赫斯。你是在说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够好。”

“我无意冒犯各位。但现在已经有两位女性遇害，如果我们想阻止同样的事情再次重演，我们就得……”

“我没觉得受冒犯。帮忙解决哈通案的警官还有三百位，我想他们也不会觉得受冒犯。我又何必生气呢？你不过是从海牙被踢到这里待几天，有什么必要生你的气？”

詹森其他几个同事也窃笑起来，但尼兰德面无表情地看着赫斯。他听到赫斯的话，没有注意詹森的嘲讽。

“你是什么意思？什么叫‘如果我们想阻止同样的事情再次重演’？”

局里的女公关顾问非常热心地向尼兰德表示，可以帮他策划公关方案，但他拒绝说，自己一个人就能行。平时尼兰德会耐心听她说完话，因为一直对她有好感——自从她开始在局里工作，开始在他的部门旁若无人地提有用的建议时，就喜欢上她了。但在下楼梯往中庭走在路上，他只想在与媒体见面前，用仅剩的一点儿时间厘清思绪，而这位在大学里就轻轻松松拿到媒体传播学学位的女顾问，眼下帮不上他什么忙。更何况他刚刚和赫斯、图琳在办公室开了会，现在心烦意乱。

就在尼兰德要穿过门廊进入中庭时，有人告诉他罗莎·哈通部长在行程里抽了空，正赶往局里。他下了死命令，必须带哈通夫妇从警局的后门进来，除了他本人不能让任何人见到。

图琳结束总结会后，赫斯提议和她去尼兰德的办公室再花点儿时间单独谈谈。他把两个案发现场的照片摆在尼兰德的桌子上。

“第一个受害人少了一只手，第二个少了两只手。可能犯人本来还想继续伤害安妮·塞耶-拉森，但由于我们的介入，没能继续截去她身体更多的部分。可如果犯人是有意把她的尸体摆成我们发现时的样子呢？”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你就直说吧，我没有那么多时间。”尼兰德说道。

显然开会之前赫斯把他的想法告诉了图琳，她心领神会地给尼兰德展示了两张栗子人的特写照片。尼兰德之前看过太多次这些照片，已经不耐烦了。

“一个栗子人由一个脑袋和一个身体组成，头上会用锥子或者别的什么尖东西刻出眼睛；身体上有四根火柴棍，代表它的胳膊和腿。但是栗子人没有手也没有脚。”

尼兰德陷入沉默，盯着照片里的栗子人，看着它短短的手臂。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像是幼儿园里的孩子，在听别人读故事。他不知道是该笑还是该哭。

“你要说的不是我想的东西吧？”

这个想法太变态了。尼兰德甚至觉得这个想法浮现在脑海中都是一件非常变态的事。突然间，他明白了赫斯刚刚在总结会上说的“阻止事情重演”是什么意思。两人都没有作出回应，但凶手是想用血肉之躯做栗子人的想法已经不言而喻。

一提到这个案子赫斯就开始用“你们”做人称：“你们必须”“你们要考虑的是”。尼兰德决定和他说清楚两件事：第一件，现在他和部门里别的探员是同地位的，立场也完全一样，据尼兰德所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在争取让他回海牙，但希望别回去的倒是大有人在；第二点，重启哈通案这件事他想都不用想。不管他们发现的指纹意味着什么，哈通案都已经了结。他们有犯人的口供，法院也做了有罪判决，无论天底下哪路神仙来了，都不会重启这个案子。出于同样的原因，尼兰德决定要私下和哈通夫妇见个面，亲自告诉他们又发现了新的指纹。这个发现不该被过分重视，而且情报部门刚刚告诉他部长这周过得不怎么顺利——有人一直在骚扰她，前不久刚刚砸碎了专车的玻璃，还用动物的血弄脏了车子的引擎盖。

尼兰德觉得没必要让赫斯和图琳也卷入这些事，他把赫斯赶出了办公室，好跟图琳单独说两句话。他直接问图琳，赫斯够不够敏锐、够不够格继续参与这个案子。他看了赫斯以前的档案，发现了赫斯最开始为什么离开这个部门，那是一段悲惨的故事。虽然在欧洲刑警组织里也积累了很多经验，但是他拒绝服从权威，而且和领导之间问题严重。由此看来，他如日中天的日子早已远去了。

虽然图琳不喜欢这个男人，但她还是给了尼兰德一个肯定的答案。于是尼兰德告诉她，希望她和赫斯两人能继续调查这个案子，但条件是赫斯一旦有任何要惹麻烦的迹象就必须马上通知他。当然了，尼兰德最后还补充道，要等到整个事件平息之后再给国家网络犯罪中心写推荐信。他知道图琳绝对会理解他的意思——忠诚也是得到推荐的必要条件。

出了警察局的大门，尼兰德开始接近那群虎视眈眈的记者。他们就像秃鹫一样贪婪地徘徊着，盼望能有什么人从窗户里掉出来，好让他们美餐一顿。直接在这里会见是尼兰德自己的主意，他不想开什么新闻发布会，在这里就能把事情说完，然后马上撤回楼里的藏身之处。闪光灯逐渐熄灭时，他发现自己的脸又恢复了过去熟悉的表情，他意识到自己很怀念得到媒体这样的关注，这是他最擅长的事。确实，虽然现在的事态已经火烧眉毛了，但是他也能看到借此赢来的一切。接下来的几天里，每个人都希望能和他说上话。这个案子如此惊世骇俗，有可能就是他一直在寻找的职业转机。就算一切都搞砸了，还有马克·赫斯这张挡箭牌。

在这座大房子的每个角落里，都回荡着楼上两个女孩的哭声，厨房里也不例外。埃里克·塞耶-拉森坐在厨房那张上等木料制成的大桌子旁边，身上还穿着前一天穿的西装。赫斯坐在他身边看着这个男人。很明显，他自凶案发生一直没睡过觉。他的眼睛是肿的，布满血丝，身上的衬衫也又脏又皱。地板上的玩具扔得到处都是，炉子上也堆满了脏兮兮的锅碗瓢盆。图琳坐在桌子对面的椅子上，赫斯看到图琳试图让男人的眼睛看向自己，但没有成功。

“请你再看一眼这张照片。你确定你的妻子不认识这个女人？”

塞耶-拉森垂下眼睛，看着劳拉·卡杰尔的照片，但是他的目光呆滞，眼神空洞。

“那这个人呢？这是社会事务部的部长，罗莎·哈通。你的妻子认识她吗？和她说过话吗？你们夫妻一起见过她吗？或者……”

图琳从桌子另一边把罗莎·哈通的照片滑了过去，但塞耶-拉森看着照片只是无动于衷地摇了摇头。赫斯看得出图琳在尽力压抑自己烦躁的情绪，他能理解——毕竟这已经是她这周第二次面对面地审问一个刚失去妻子的鳏夫了。而且两人一样，对她提的问题一片茫然。

“塞耶-拉森先生，我们需要你的帮助，你一定能想到什么的。她有什么敌人？有没有什么害怕的人？或者说……”

“她没有敌人，生前只关心房子和孩子们的事，别的我也不知道了。”

图琳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继续问问题，但赫斯觉得塞耶-拉森说的是实话。赫斯试着无视孩子们的哭声，开始后悔在车站第一次见到尼兰德时，没表态说这边的案子与他无关，也不打算插手。现在已经没有回头路了。今天他只睡了三个小时，在短暂的睡眠中，还梦见了用血肉之躯做的栗子人和残肢断臂，这些画面就像烙在他的视网膜上一样。他刚醒过来，公寓的物业管理员就出现了。张口就因为把刷漆的工具和地板磨光机放在过道中间的事情训斥他，但他没时间为这些和管理员纠缠不清。在往局里走的路上，他给海牙打了个电话，尽可能为错过和弗里曼的电话会道歉，前一天下午他完全把这个会抛到脑后去了。电话那边可以明显感受到秘书冷漠的态度，他也懒得解释疏忽的原因。他匆匆忙忙地挤过火车站早高峰的人流，要是现在动作快一点儿的话，就能有时间

再仔细看看安妮·塞耶-拉森尸体的照片。他知道，如果能在尸体的其他部位，找到犯人截断手时工具留下来的割痕，那就没有必要再去深究他醒来时脑子里那个变态的可能性了，他甚至给验尸官办公室打电话确认这件事，然而他并没有得偿所愿。在这两起案子里，截肢的工具都只是用来截掉死者的手。这几乎是肯定了他的设想，他不知道自己推测未来还会有别的受害者是否正确，但他愈发担心了。他觉得最理想的情况是先给这两起案子按下暂停键，全力以赴调查克莉丝汀·哈通的案子，然后再看这两起案子有没有新的调查方向；然而尼兰德坚决反对重启哈通案，他只好和图琳来到塞耶-拉森家，但仍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行动一开始，他们花费了两个小时搜查这幢宫殿般的房子及其庭院，发现房子北部面向森林的监控摄像头被关掉了。从安妮·塞耶-拉森跑完步回到家关掉警报开始，无论什么人都能神不知鬼不觉地翻过围墙闯进房子里。他们的邻居也什么都没看到——这完全有可能，毕竟这条街上的豪宅彼此相距甚远，用“与世隔绝”来描述这些房子都算不上夸张。

根茨带着取证部的技术人员集中精力在花园、前厅和大厅里搜寻着潜在证据，图琳和赫斯则上楼去检查卧室里的抽屉和衣柜，希望能搜集到一些关于安妮·塞耶-拉森生活的信息。如果算上水疗室和衣帽间，二楼一共有九个房间。赫斯对奢侈品没什么研究，但他觉得卧室里那台大电视的钱就够付奥丁几套公寓的首付了。房子的设计格调很高雅，那些高大华丽的窗户没有任何窗帘或百叶窗作遮挡。站在屋里，他不由得思考，凶手有没有透过这些窗户监视安妮·塞耶-拉森？会不会躲在花园阴暗的角落里，悄悄摸清她每晚的行动路线？

二楼其他房间的内饰和家具也都是精心设计过的：安妮·塞耶-拉森的衣帽间里整齐地摆放着一排排高跟鞋、连衣裙和刚熨过的裤子，它们都挂在同样的木衣架上；她的袜子和内衣也摆放在同样整洁的抽屉里。套房里的浴室就像直接从五星级酒店里搬出来的，有洗手池、贴着意大利瓷砖的下沉式浴缸、独立的水疗室和桑拿房。孩子们卧室墙上五彩斑斓的巨大丛林动物壁画，环绕着房间里的两张小床，床上方的天花板画着繁星密布的天空，行星和流浪的火箭点缀在旁边。

然而无论他们怎么搜查，都没搞清为什么会有人在安妮·塞耶-拉森的家袭击她，还追到森林里锯掉她的双手。

他们把精力转移到对埃里克·塞耶-拉森的审问上，他刚刚讲述了是怎么和安妮在奥竹普高中相识的。两人从哥本哈根商学院毕业之后马上就结了婚，然后开始环球旅行，后来曾先后在新西兰和新加坡居住。埃里克投资了几家生物科技公司，走运赚了大钱，安妮则一心想着生儿育

女，组建家庭。他们生了两个女儿，在大女儿到了上学的年龄后才回到丹麦。他们起初在布鲁日群岛上一个新建的社区里租了一处住宅，在买下卡拉姆堡的房子前，一直住在那里。卡拉姆堡的房子离埃里克长大的社区很近。赫斯发现他们家的生活完全靠埃里克的收入维持，虽然安妮几年前曾经接受过室内设计师的培训，但她最喜欢的还是母亲这个角色。她平时的工作就是料理家务，安排朋友聚会——这些所谓的朋友其实大部分都是埃里克的朋友。局里还派了一个警探去赫尔辛格见安妮·塞耶-拉森的妈妈，据她所述，安妮出身贫寒，早年丧父，从小就渴望能建立家庭。安妮的母亲还用哽咽的声音说，她本来希望女儿带着外孙女从亚洲回来之后能常常来看她，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她觉得这是因为埃里克不喜欢她。倒不是埃里克或安妮当着她面说过这样的话，但是她只有在埃里克上班的时候才能见到女儿和外孙女，极偶然的情况下，女儿也会开车带着孩子过来打招呼。她觉得安妮和埃里克在家庭里的地位并不平等，安妮太弱势了，但她女儿每次都会袒护并拒绝离开他。这位母亲也清楚，如果她还想继续见女儿，就不该再提这类意见。然而在昨天的事情发生之后，她就再也见不到女儿了。

厨房里有两个斯麦格牌的大烤箱，其中一个计时器的数字又跳了一下。赫斯强迫自己专心听图琳审问埃里克，不要理会楼上的哭声。

“但你的妻子收拾了一包行李。案发时她正往外走，还和互惠生说她会亲自去接孩子，她这是要去哪里？”

“我告诉过你了，她是打算去她妈妈家过夜。”

“但事实看起来不是这样。她在包里装上了她们仨的护照，而且包里的衣服也够穿一个多星期的，她这是打算去哪儿？她为什么想离开这个家？”

“她没想离开。”

“可我觉得她是想离开，人不会无缘无故就这么逃走。你要么直接告诉我原因，要么我去申请一张搜查令，查你的手机和网络通信记录，看看能不能找到她想逃跑的原因。”

埃里克·塞耶-拉森看起来已经快要忍耐不住了。

“我和我妻子的感情很好。但是我们……确切地说，我有一些问题。”

“什么样的问题？”

“我有过外遇，但都只是逢场作戏，没动真格的。但是……可能被她发现了。”

“你说的外遇，是和谁？”

“和不同的人。”

“和谁？怎么认识的？和男人还是女人？”

“和女人。就是随便玩玩。有的是平时遇到的，有的是在网上认识的。不过都是逢场作戏罢了。”

“你为什么要搞外遇？”

塞耶-拉森犹豫了一下。“我不知道。有时候，生活并不能如我所愿。”

“你这是什么意思？”

塞耶-拉森神色茫然地盯着空荡荡的房间，他最后说的那句话让赫斯深感共鸣。但赫斯还是禁不住暗自发问，像塞耶-拉森这样的人，生活还有什么不如意的？他已经有了一位花瓶般的漂亮太太，一个完整的家庭，还有一栋至少值三千五百万丹麦克朗的房子。

“你的妻子是什么时候发现的？是怎么发现的？”图琳继续厉声发问道。

“我不知道，但你刚刚问她……”

“塞耶-拉森先生，我们已经查过你妻子的手机、电子邮件和各类社交软件的账号。如果她发现了你刚刚讲的这些，按理说她会找谁说一说你出轨的事情。要么直接和你摊牌，要么会和她妈妈或者哪个朋友聊聊，但通信记录显示根本就没提过这事。”

“好吧……”

“所以说，这可能不是她想逃走的原因。所以我现在再问你一遍：为什么你的妻子想离开你？她为什么收拾行李，还……”

“我不知道！我只能想到这个原因。看在上帝的分上，放过我吧！”

赫斯看着埃里克-塞耶-拉森突然这样暴怒，有一瞬间觉得他有点儿反应过度。但仔细想想，眼前这个男人可能确实已经支撑不住了。今天发生的事已经够多了，赫斯觉得继续这样审问下去也没什么意义，便打断了两人说：“谢谢你的配合，今天就到这里吧。你要是想到别的什么事，就马上通知我们。明白了吗？”

塞耶-拉森充满感激地点了点头，赫斯转过身去拿外套，虽然背对着图琳，但他也知道图琳肯定很不高兴。幸好这时有一个声音响起，图琳才没有再说什么。

“我能带她们俩出去吃冰激凌吗？”

互惠生带着两个女孩下楼，她们已经换好了出门穿的衣服。赫斯和图琳已经找她问过话了，她从昨天早上起就没见过安妮，中午在菲律宾人的自由教会吃午餐，下午接到了安妮的电话。电话里，安妮说今天她

会亲自去接两个孩子。看得出来，她对塞耶·拉森一家非常尊敬，对警察也是，赫斯猜她持有的居留证可能不太符合规定。她把埃里克的小女儿抱在怀里，拉着大女儿的手，两个孩子都红着眼睛，眼泪汪汪的。埃里克站了起来，朝她们走过去。

“好主意。谢谢你，朱迪思。”塞耶·拉森摸了摸一个女儿的脑袋，向另一个挤出来勉强的微笑，四个人向厨房的后门走去。

“要是我真的问完了，我会自己说的。”图琳走到赫斯面前，棕色的眼睛盯着他，让他没法逃避自己的目光。

“听着，昨天下午安妮·塞耶·拉森遇害的时候，我们和他在一起，不可能是他干的。”赫斯解释道。

“我们现在要找的是两起杀人案之间的共同点。两位受害人一位换了门锁，而另一位想逃跑……”

赫斯打断了图琳：“我才不找什么共同点，我现在要找的是杀人凶手。”

图琳拦住了想到前厅听取证部技术人员汇报的赫斯：“现在就把话说开吧。我们俩一起工作要相互配合，你对此有什么意见吗？”

“没有，我没意见。但还是分头行动吧，不然我们在一起就会傻乎乎地互相比较劲。”

“我打搅你们了吗？”大厅米色的推拉门被拉开，根茨出现在门口，他穿着太空服似的白色防化服，手里拿着一个航空箱，“我们现在收拾东西准备离开了。我不想让你们失望得太早，但现在从表面上看，这案子和劳拉·卡杰尔的案子没什么关系。这次最大的发现就是大厅地板缝隙里的血迹，但这些血迹在那里已经有些日子了，而且和安妮·塞耶·拉森的血也不匹配，所以我觉得两起案子不相关。”

根茨身后的门厅地板上，鲁米诺试剂在磷光灯下发着绿色的荧光，有个技术员在旁边举着相机照相。

“为什么大厅地板上会有旧的血迹？”图琳发问道，塞耶·拉森刚刚从厨房的后门回来，开始冷漠地收拾地上的玩具。

“如果是在楼梯边发现的，那有可能是索菲娅的血，就是我们的大女儿。她几个月前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摔断了鼻子和锁骨，还在医院里住了一段时间。”

“有可能就是这个。赫斯，顺便说一下，活动委员让我向你问好，谢谢你给送的那头猪。”

根茨向其他一身白衣的“宇航员”走去，关上了身后的推拉门。他突然想到了什么，把目光转向埃里克·塞耶·拉森，但被图琳抢先一步。

“索菲娅住的是哪一家医院？”

“瑞斯医院。但就待了几天。”

“瑞斯医院的哪个科室？”

这回提问的是赫斯。塞耶-拉森显然困惑了，他手里推着一辆儿童三轮车，站在屋子中间不懂两位警探为什么突然都对这个话题产生兴趣。

“应该是儿科吧。是安妮打理这些事情，也都是她去医院。为什么问这个？”

两人都没有回答。图琳大步向前门走去，赫斯知道这次她也不会让他坐在驾驶位上。

瑞斯医院坐落在布莱达斯维街上，儿科病房的走廊上挂满了大小、五颜六色的儿童画，所有来参观的人都会忍不住啧啧赞叹，欣赏一番。赫斯也不例外。无比深重的痛苦和对生活的巨大热情同时聚集在一面墙上，他情不自禁地盯着这面墙，而图琳则径直走到前台向对方说明来意。

塞耶-拉森提到她女儿在瑞斯医院住过院时，两人不约而同地回想起劳拉-卡杰尔家厨房留言板上的提醒信。在他们回城的路上，赫斯给瑞斯医院的儿科打了电话，向对方确认了劳拉-卡杰尔的儿子和安妮-塞耶-拉森的大女儿都在这里看过病，但接电话的护士不知道更多信息，也不清楚两个孩子是否同时在医院里待过。来瑞斯医院可以说是临时起意，这两起案子只有这么一个共同点可以继续追查，而且他们回警局的路上正好也会路过这里。今天调查了一天，没发现什么对案情有帮助的东西，尼兰德与罗莎-哈通和她丈夫会了面，他们两人也不认识安妮-塞耶-拉森，也没能贡献什么有用的信息，案件调查依然毫无进展。

赫斯看着从前台回来的图琳。图琳并没有看他的眼睛，而是自顾自地拿起了旁边为访客准备的咖啡壶：“他们正在想办法联系一位高级顾问医生。根据记录，是这位医生为两个孩子看的诊。”

“所以我们一会儿要和他谈谈？”

“不知道。你要是有什么别的事就走吧，我一个人没问题的。”

赫斯没有回答，只是不耐烦地看了一眼四周，医院里到处都是病恹恹的孩子。这些孩子有的脸上带着伤痕，有的手上缠着绷带，有的腿上打着石膏；有的孩子头发掉光了，有的坐着轮椅，有的带着点滴架走来走去。大厅中央活动室的四周被大块的玻璃围着，中间有扇蓝色的门，门上挂着气球和秋天的小树枝。门另一边孩子的声音吸引了赫斯的注意，他便走近这扇半开半掩的门。在活动室房间的一头，有几个大一点的孩子在画画，另一头，一群小一点儿的孩子坐在色彩鲜艳的塑料凳子上，围坐成半圆形。他们都面向一个女人唱着歌，这个女人手里拿着一幅画，上面画着一个可爱的红苹果。

“苹果人，请进来。苹果人，请进来。你今天有没有，给我带苹果来？谢谢你，请留下来……”

那个女人向孩子们赞许地点了点头，等孩子们大声拖着颤音唱完这

首歌最后一个词时，她放下了画着苹果的海报，举起一个栗子：“咱们再来一遍。”

“栗子人，请进来。栗子人，请进来。你今天有没有，给我带栗子来……”

听到这首儿歌，赫斯感觉有根冰冷的手指滑过脊柱，一时令他毛骨悚然。他从门边撤回了身子，意识到图琳正在一旁看着他。

“你们是来拍X光片的奥斯卡父母吗？”

一个护士走近两人问道。图琳正端着塑料杯子喝咖啡，听到此话，她一下子呛到了，咳嗽起来。

“我们不是，”赫斯回答道，“我们是警察，在等那位高级顾问医生。”

“医生现在还在值班，恐怕来不了。”

这位护士很漂亮，一双深色的眼睛忽闪忽闪的，长长的棕色头发在后面梳成了马尾辫。她大约三十岁，但脸上严肃的神情让她看起来比实际更年长一些。

“那他得让病人先等等了，请跟他说我们有急事。”

高级顾问医生侯赛因·马吉德让两人坐在职员室里。屋里摆着各种杂物，白色的咖啡杯、油乎乎的iPad、糖精、污渍斑斑的晨报，椅子的靠背上还搭着几件外套。医生的身高和赫斯差不多，四十出头，衣冠整齐，身上的白大褂没扣扣子，脖子上挂着听诊器，戴着一副普通的黑框眼镜，手上戴的金色婚戒表明他是位已婚人士。医生刚到时先匆匆忙忙地和赫斯握手，一转身见到图琳，脸上就绽放出了笑容，眼睛也直了。图琳一点儿都不觉得他像已婚。眼见医生对图琳产生了好感，赫斯一时间竟有点儿不知所措，他从来没对图琳有过这种想法——一直觉得图琳挺烦人的。但不得不承认，他能理解为什么医生会趁图琳转身找椅子时，偷偷打量她纤细的腰身和迷人的后背。有那么一会儿，他怀疑马吉德一直有这种兴趣，在劳拉·卡杰尔和安妮·塞耶·拉森带着病恹恹的孩子出现在病房里时，他可能也是这样盯着她们看的。

“不巧现在正轮到我值班，如果咱们能快点儿完事，我当然也很乐意配合你们。”

“那太好了，谢谢。”图琳回答道。

马吉德放在桌子上两份病历和一部手机，主动给图琳倒了杯咖啡，她则风情万种地接受了好意。

赫斯觉得图琳好像忘记了他们是来办正事的，他忍住愤怒，坐在椅子上，身子向前探了探问道：“我们刚刚也说过，要问你几个关于马格纳斯·卡杰尔和索菲娅·塞耶·拉森的问题，你要照实回答。”

侯赛因·马吉德瞟了赫斯一眼，可能是看在图琳的面子上，他用友好但又不失威严的腔调回答道：“我当然会配合你们。没错，两个孩子是都在我这里看的病，但看病的原因不一样。我能不能问一下，你们为什么要问他们两个的事？”

“不能告诉你。”

“那好吧，不要紧。”

医生意味深长地瞄了图琳一眼，而图琳向他耸了耸肩，好像在为赫斯的无礼道歉。

赫斯下一个问题紧接着到来：“他们都接受了什么治疗？”

马吉德把手放在两个孩子的病历上，但并没有要翻看的意思：“马格纳斯·卡杰尔来这里看病的时间比较长，大约是一年前开始的。儿科的职

责类似于水闸，会把病人转到相应的科室去。他的自闭症是后来由精神科医生观察诊断出来的。索菲娅·塞耶-拉森几个月前在家里出了小意外，身上有地方轻微骨折，所以住了院。但很快就出院了，毕竟她的病情相对比较简单。但她之后还需要做些修复，主要是理疗科做这些修复工作的。”

“所以两个孩子都在儿科病房待过。”赫斯强调道，“你知不知道他们有没有见过面？或者有没有见过彼此的家长？”

“我不敢肯定他们完全没见过，但我觉得他们不太可能有什么接触，毕竟病情完全不同。”

“他们都是谁带来看病的？”

“我记得两个孩子都是由妈妈带来看病的，但如果你想了解更确切的情况，最好还是直接去问她们本人。”

“但我现在在问你。”

“我现在不就是在回答你嘛！”

马吉德露出和蔼的微笑。赫斯觉得眼前这个男人比一般人要聪明，也许他已经知道警方再也没机会向她们本人发问了。

“两个孩子在医院时，是你和他们妈妈接触的吗？”

这回问问题的是图琳，她一脸友善。医生似乎很高兴能和她搭上话。

“我和很多病人的父母都有接触，这两位也不例外。确保孩子的母亲或者父亲信任我们、对我们放心也是工作的一部分，这是很重要的，对各方都有好处。对病人的好处最大。”

医生对图琳笑了笑，得意地向她挤眉弄眼，像是要邀她共赴马尔代夫的浪漫之旅似的。图琳回给他一个微笑：“所以也可以理解为你和两位妈妈都很熟咯？”

“很熟？”马吉德有点儿困惑，但仍然对图琳微笑着。这个问题也让赫斯感到意外，但她的进攻才刚刚开始。

“是啊，你和她们两人有没有私下见过面？有没有爱上她们？有没有和她们上过床？”

马吉德仍然微笑着，但愣了一下，然后问道：“不好意思，你刚刚问什么？”

“你听到了，回答就是了。”

“你为什么问这个？到底怎么回事？”

“不过是问你个问题，照实回答就行。”

“我现在就回答你。现在儿科病房的工作量已经超出了正常负荷，我

值班时只能给每个孩子匀出几分钟时间，这几分钟不是花在妈妈身上，也不是花在爸爸身上，更不是花在警察身上——是花在孩子身上的。”

“但你刚刚说和孩子的妈妈保持亲密关系很重要。”

“不，我刚刚不是这么说的，我不懂你的问题究竟是在暗示什么。”

“我什么都没暗示，反而是你，刚刚向我挤眉弄眼，是在对我暗示什么？我只是问你有没有和她们上过床。”

马吉德笑了笑，摇了摇头，脸上带着怀疑的神色。

“那告诉我你对这两位妈妈印象如何。”

“她们都对孩子的情况很担心，一般来这里的家长都是这个样子。但如果你要问的都是这种问题，我还有其他事情要做。”

侯赛因·马吉德想站起来，但在一旁津津有味地看着这场交锋的赫斯，突然递出一份沾着咖啡渍的报纸，横在了医生面前。

“你可走不了，可能你已经猜到我们来这里的原因。到目前为止，你是我们发现的这两起案子唯一的共同点。”

医生看了看报纸头条上的照片。照片上是一片森林，上下分别印着两起谋杀案的报道。他看到这些有点儿发抖。

“但我没有什么可告诉你们的了。我对马格纳斯·卡杰尔的母亲印象更深一点儿，但也只是因为她孩子的疗程更长。他们在精神科那边做过各种评估诊断，但对治疗一点儿帮助都没有，她后来变得非常沮丧。之后她就不再带孩子来了。我就知道这么多。”

“她不来了是因为你和她调情，还是……”

“我没和她调情！她曾经打电话来，说市政厅为儿子的事情联系她，所以她想把精力都放在孩子身上。我本来以为她会回来继续治疗，但并没有回来。”

“劳拉·卡杰尔已经把所有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了给儿子治病上，怎么会无缘无故就不愿意来见你了？”

“她不是不愿意见我，这里根本就没有我的事！她是因为接到了市政厅的通知！”

“什么通知？”赫斯追问道。医生还没回答，一位年轻的护士从门边探出头来看着他。

“很抱歉打扰你们，但是九号房那边需要给个答复，他们正在手术室等病人。”

“我这就来，我们这就聊完了。”

“她接到的是什么通知？”

侯赛因·马吉德站起身来，匆匆忙忙地把桌子上的东西收拾好：“我

也不清楚，我只是听她这么提起过。显然是有什么人联系了市政厅，指责她没照顾好儿子。”

“你这是什么意思？具体是指责她什么？”

“不清楚，她也很吃惊。之后过了一段时间，有位社会工作者给我们打电话，就那个男孩的情况做一份陈述材料，我们也做了。那孩子的治疗我们也尽了全力。我就知道这些。谢谢你们，再见。”

“你确定没有乘虚而入，安慰她一下？”图琳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挡住了医生的路，又试着发起了进攻。

“没有，我确定！不好意思，我要走了！”

这时赫斯也站起身来，问道：“劳拉·卡杰尔有没有提到是谁举报的她？”

“我印象里她没说过，应该是匿名举报。”

侯赛因·马吉德手里拿着病历，侧身绕过了图琳。医生的身影消失在走廊拐角处时，赫斯又听到了孩子们的歌声。

社会工作者亨宁·洛布接到电话的时候刚刚吃完午饭。今天午饭吃得晚了一点儿，市政厅的地下餐厅几乎没什么人。他今早的经历称得上是一场磨难：骑自行车来上班，但天空中突然下起了雨，他躲到楼后的自行车棚，衣服和鞋子都湿透了；这还不算完，儿童及青少年服务部门的主管让他参加一个紧急会议，当事方是一个阿富汗家庭和他们的律师，想推翻地方当局接管他们孩子的决定。

亨宁·洛布对这个案子了如指掌，他也倾向于把孩子送走，但今天又一次被迫浪费一个半小时，呆坐着听他们叽叽喳喳、争吵不休。近来大多数的儿童接管令都是发到这种移民家庭。由于语言不通，开会时还得有个翻译在场，这个会也就拖得更久了。说实在的，他觉得开这个会根本就是浪费时间。这个案子早就被调查清楚：这位移民父亲曾多次对他十三岁的女儿施加暴力，就因为女儿交了一个丹麦男朋友。然而，这是一个民主社会，这样的恶棍也是有人权的，他们也被允许发表意见。谈判桌上唾沫横飞，全身又湿又冷的亨宁呆呆地看着市政厅窗户外面人来人往，川流不息。

开完会，亨宁虽然浑身上下仍湿漉漉的，但也不得不集中精神埋头处理手中的案子。脑袋里有个时钟“嘀嗒嘀嗒”地响着，提醒他白天的工作进度已经落后了。他想要离开这个部门，今天下午通过最后一场面试，就能去二楼的技术和环境管理局工作。那边的工作环境要好得多，办公室的味道也更好闻。如果能按计划赶完堆积起来的工作，他就有时间准备面试；如果面试顺利，就能赶在这艘船沉没之前跳下去——这艘船已经不堪重负，船边挤满了各种游走在社会边缘的乘客，他们暴力、排外、狭隘而且精神错乱，都争先恐后地想要爬上船来。要是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坐在办公室里给城市翻新、为市政公园的改进提提建议，那该有多体面啊！二楼有个红头发的实习生，她每天都坐在办公室里，可真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她是建筑专业的高才生，无论晴天下雨，一年四季都穿着迷你裙，脸上永远带着灿烂的微笑。只有真正的男人才配得上这样的女人。当然，亨宁自知不一定有这样的荣幸，但他忍不住幻想着与这个姑娘的邂逅，还有之后会发生的一切……

亨宁后悔接了电话，显然电话另一头的警探不是一两句话就能打发，而且对方带着权威和命令的语气也让他讨厌。警探说需要问他一些

信息，而且现在就要知道，等一分钟都不行，等到下午更是不可能。他只好放下手里的东西，急急忙忙地跑回办公室的电脑前面。

“我想知道你们关于马格纳斯·卡杰尔这个孩子案件的全部信息。”

电话那头的警探报出了男孩的身份证号。亨宁一边打开电脑，一边向对方解释，他负责过数百個案子，不可能记住所有案子的细节，查都不查就回复他。

“告诉我记录里怎么写的。”

亨宁粗略地扫了一下屏幕上的案件记录，停顿了一会儿。是亨宁亲自处理的案子，所以他能快速总结出大致情况。

“你说得对，这是我们这边处理的。当时我们接到一封匿名举报信，说那孩子的妈妈劳拉·卡杰尔不配照顾她的儿子。调查一番之后，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所以我也没什么可说的……”

“我想知道这案子的所有细节，现在就告诉我。”

亨宁强忍住叹气的冲动，这样下去估计又得花上半天的时间。他加快速度，一边浏览文件，一边尽可能言简意赅地告诉警探事情经过。

“举报信是大约三个月前，寄到我们部门‘告密者计划’的，这个计划是由社会事务部部长发起，全国各地的地方政府都参与进来，旨在让大家可以通过打电话或者寄信件这种匿名方式举报虐待儿童的行为。我们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发的这封举报信。信的主要内容是说，我们必须尽快从他妈妈那里接走孩子，因为她是个……我就照信里的原话说了，‘自私的婊子’。信里还说，她天天只想着和男人乱搞，对孩子的问题根本视而不见，但她，我再引用一下原话，‘应该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信里还说我们能在她的房子里找到证据。”

“你们在房子里发现什么了？”

“什么都没发现。我们照章办事，花了很大力气去求证信里所说的忽视孩子情况是否属实，和那个内向的男孩及父母谈了话——也就是他妈妈和继父，两人都很震惊。但是调查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说来也挺可悲的，这种恶意的玩笑并不少见。”

“我想看看那封匿名信，你能给我们转发一份吗？”

亨宁一直等着他提出这种要求。

“我可以寄给你们，但得先出示法院下达的命令。如果没有别的事了……”

“你们没有关于发件人的信息吗？”

“没有，所谓‘匿名’信，指的就是这个意思。我说了……”

“你为什么说这个举报是‘恶意的’？”

“因为我们在他家没发现任何虐待孩子的证据，而且‘告密者计划’收到的大部分举报信都是这种恶意的玩笑。你问问税务和海关那边就明白了。政客们就只会一味鼓励建立这类窗口，让大家互相揭发告状，但其实什么事情都没有，甚至都不知道为什么要告状。那些人根本没动脑子想过，他们写下来、寄过来这些屁话，我们得花多少人力物力来调查。无所谓了，如果没有别的事……”

“有事，再查一下有没有接到过有关另外两个孩子的举报信。”

警探又给了亨宁另外两个女孩的身份证号码，莉娜和索菲娅·塞耶-拉森。这户人家现居卡拉姆堡，警探说他们以前住在布鲁日群岛，最近刚搬家，他要问的是这户人家搬家之前的情况。亨宁十分烦躁，又在电脑上搜索起来。他瞥了一眼手表，如果现在抓紧一点儿的话，还是能抽出时间准备面试的。电话那边的警探还在重复两个孩子的身份证号，电脑响应了，他瞄了一眼显示器上的案件纪要。这个案子也是他负责的，他刚要告诉对方还记得这个案子，屏幕上一些之前从未注意到的东西让他又把话咽了回去。他急切地又打开马格纳斯·卡杰尔那个案子的页面，对比着两封匿名信的措辞习惯，想看他是不是出现了什么错觉。他发觉有什么东西超出了理解范围，警觉了起来。

“抱歉，我没找到与这两人有关的记录。”

“你确定吗？”

“系统没能识别出她们的身份证号。我现在挺忙的。还有别的事吗？”

亨宁挂了电话，心里有点儿负罪感。为了保险起见，他给信息技术部门发了一封邮件，说刚刚系统出了故障，所以没法应警方要求，协助他们查某项资料。他觉得这事不会有什么影响，但还是小心为上。只差一个面试就能升职了，他要甩掉这些乱七八糟的事，能甩多远甩多远。等进了技术和环境管理局，还要继续一路向上爬。如果他手段得当，早晚会把那个红头发的实习生收入囊中。

黑暗渐渐笼罩哈瑟姆的居民区，道路两旁的街灯都亮了起来，为孩子们考虑，这些道路的限速都很低，管辖这片区域的警察打着瞌睡。各家各户都忙着准备晚餐，温暖柔和的灯光透过厨房的窗户照亮花园里蜿蜒的小径。图琳的警车停在了席德凡格路，她闻到卡杰尔邻居家排风扇里飘出来炸肉丸的香味。家家灯火通明，只有那座带有金属车库、现代主义风格的白色房子还处在黑暗之中，看起来像是被遗弃似的。

图琳终于听完了电话那边尼兰德的最后几句牢骚话，冒雨追着赫斯跑到了房子的前门。

“你有钥匙吗？”赫斯问道。

两人现在在房子的门口，前门上还封着独特的、黄黑色相间的封条，这是犯罪现场的标识。图琳从外套口袋里摸出了钥匙。

“你是说市政厅在收到关于劳拉·卡杰尔的匿名举报信之后立案调查情况，但他们认为那些针对她的指控毫无根据，根本站不住脚？”

“是这样的。让一让，你挡住光了。”

赫斯从图琳手里接过钥匙，想借着街灯微弱的光亮把钥匙插进锁孔里。

“那咱们现在来这里是要干吗？”

“我和你说了，我还想看看房子。”

“我已经看过好几遍房子了。”

尼兰德对他们今天的调查结果很不满意——因为根本没有任何结果。他不明白为什么两人还要再回席德凡格路调查，甚至图琳也对此不甚了了。第二起谋杀案发生的时候，汉斯·亨利克·霍芝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这让他们的调查更没有头绪，图琳也开始接受霍芝无罪的可能。然而现在，她又回到这个一切开始的地方，看着这栋阴森森的房子。

赫斯来之前告诉图琳，他是在询问完医生，去停车场的路上打的电话，以及和市政厅的社会工作者说了什么。在瑞斯医院外，两人坐在车里，雨点“滴滴答答”地落在挡风玻璃上，图琳静静地听他讲着那封匿名信的事。在听到市政厅没有找到任何证据时，图琳立刻对匿名信的事丧失兴趣。令人惊讶的是，除了瑞斯医院的那位医生，劳拉·卡杰尔没和任何人谈论过匿名举报的事情。但退一步看，毕竟医生诊断她的儿子患有自闭症，而且根据学校老师的描述，那男孩的行为很容易让别人误会他

的母亲没能力照顾好他，所以有人举报她也情有可原。劳拉·卡杰尔当然会怀疑匿名举报人是她的哪个朋友，或是在学校和工作里认识的人，她选择对周围的人三缄其口也不奇怪。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劳拉·卡杰尔都已经尽其所能来帮助她的儿子。尽管图琳不怎么喜欢霍芝这个人，但她也不得不承认，这个男人的确是劳拉坚实的依靠。他们现在知道了这封举报信的事，但这能算是新线索吗？接电话的社会工作者说没有接到过关于安妮·塞耶-拉森的类型举报，这对两起案子来说也不是什么共同点。

但赫斯还是想再来看一遍劳拉·卡杰尔的房子。在来的路上，图琳有点儿后悔之前有机会的时候，没把赫斯从这个案子里踢出去。她很清楚赫斯推测这两起案子只是个开头，后面还会有一连串的连环杀人案。他们站在安妮·塞耶-拉森的尸体旁时，她也本能地产生了同样的想法。但是他们两人的办案手段实在太不一样，而且她也不想帮尼兰德盯着赫斯，防止他插手哈通案——即使这样就能拿到去国家网络犯罪中心的推荐信，她也不情愿。

“我们现在在找犯下两起凶案的凶手，你自己也说还可能还有其他凶案发生，现在我们为什么还要浪费时间回这里？再说他们取证部都快把这里翻个底朝天了！”

“你不用和我一起进去。你可以去问问邻居，看看有没有人知道举报信的事情或者是谁寄的举报信，对我们的帮助可能更大。这样咱们今天也能快点儿结束，你觉得呢？”

“可你得让我明白，为什么要去问他们？”

赫斯打开门溜进干燥的房子里面，顺手带上身后的门，封条断掉了。雨势滂沱，图琳冒着雨向第一位邻居的房子跑去。

赫斯关上门，屋里一片死寂，他努力适应着黑暗。他来回按了按墙上的三个开关，但屋里的灯毫无反应。电力公司应该已经停止给这栋房子供电了。房子是劳拉·卡杰尔名下的，她的死亡已经注册在案，在法律形式上的生命也已经消失了。

赫斯掏出了自己的手电筒，沿着走廊走进房子深处。脑中还在翻来覆去地重演和社会工作者的谈话，事实上，他不知道那场对话意味着什么，也不知道这对案子究竟有什么意义，他只是觉得必须要再来这里看一看才行。在瑞斯医院对医生的审问很顺利，有那么一会儿，他觉得已经找对地点、找对人了。他的直觉没错，两起案件相通的地方就是死者的孩子。但那位医生突然提到了举报信的事。

他想再搜查一遍房子，完全就只是想碰碰运气。整座房子已经被不同的部门、不同的调查员和技术员搜查过好几遍了。再说，是三个月以前收到的举报信，即使当时能找到证据，现在也不一定了。但有人关注劳拉·卡杰尔，甚至不辞辛苦地写了一封充满恶意的信件，向政府建议从她身边领走孩子。赫斯忍不住盼望这栋房子能多少解答一点儿他的疑惑。他继续沿走廊走着，房子里到处都是取证小组留下的痕迹。门框和门把手上沾着提取指纹用的白色粉末，各种物品上还留着数字编号。这些物品有些用过，有些没用过，或多或少和劳拉·卡杰尔一案相关。他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看着，最后来到一间客房里，看样子是把这间客房当作办公室来用的。现在这个房间空得出奇，办公桌上的电脑已经被搬走了，现在还在警局里。他打开柜橱和抽屉，漫无目的地看着里面的笔记本和纸片，然后又来到浴室和厨房。他一遍遍地重复着自己的行为，但没找到什么有用的东西。雨点敲打着房子的屋顶，他沿着黑漆漆的走廊往回走，又进了主卧室，床上还保持着凌乱的样子，台灯仍然倒在地毯上。他打开劳拉·卡杰尔的内衣抽屉，这时前门那边传来了动静，图琳又出现了。

“没有邻居知道什么有用的信息，也没人对举报信知情。他们还是说妈妈和继父两人对孩子都很好。”

赫斯又打开了一个壁橱，继续翻找着。

“我现在要走了。我们还得继续调查那个医生，然后还得问问塞耶-拉森对这事有什么看法。你完事了记得把钥匙带回来。”

“好。回见。”

图琳离开席德凡格路7号时故意用力撞上了门，她其实不用使那么大劲的。她冒着雨一路小跑，躲开了路上一位骑自行车的黑衣人，跑到车旁，钻进了车里。她刚刚去周围邻居那里转了一圈，衣服都湿透了。赫斯想回城里就得徒步走到车站去，但这是他自己的问题了。今天真是糟糕透顶，还是没找到任何线索，大雨似乎已经把一切都冲刷得干干净净，而他们仍然在原地打转，一事无成。

图琳拧钥匙发动警车。她今天得读完组里所有人对案子的反馈，但她真正想做的是回到局里再通读一遍案子的所有资料。重新开始，再好好审视一遍所有细节，找到两起案子新的共同点。可能还要联系一下汉斯·亨利克·霍芝和埃里克·塞耶·拉森，问问他们对侯赛因·马吉德医生有什么看法，毕竟这位医生和两位受害者都认识。她正要拐弯驶离席德凡格路时，后视镜里有什么东西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便刹了车。

在她后面大约50米远的地方，有辆车停在席德凡格路巷子里一棵高大的云杉树下面。由于有树和篱墙的遮挡，旁人很难看出有车停在那里。篱墙的另一边就是案发的小游乐场。她倒车，直到车身与那辆车平行。那是一辆黑色的轿车，无论内部还是外部都没什么明显特征。图琳看到那辆车的发动机盖上升起浅浅的薄雾，发动机仍是热的，可能就停了几分钟。她环顾四周，按理说，任何一个来这片住宅区的人，都会直接把车停在想去的房子外面，但是这辆车藏在一条不起眼的巷子里。她突然想去检查那辆车的车牌，但这时她的手机响了起来，是小乐打来的。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完全忘记要去外公家接女儿，于是她接起电话，又踩下油门。

马格纳斯·卡杰尔的卧室和两个女儿奢华的卧室比起来显得十分朴素，但即使在手电筒微弱的灯光下，赫斯也觉得这里十分温馨。厚厚的地毯、绿色的窗帘，一只纸灯笼吊在天花板上，墙上贴着的是唐老鸭和米老鼠的海报，白色的架子上摆着大量塑料模型，模型都是来自童话世界的生物，有正义的一方，也有邪恶的一方。桌上有一只被当作笔筒的杯子，里面满是铅笔和彩色的毡尖笔。桌旁有个小书柜，上面的书籍表明马格纳斯·卡杰尔对象棋也很感兴趣。他从书架上抽出几本书，翻了几页。这间屋子令他感到心安，可能这是房子里最好的一间。

赫斯的眼睛停留在床上，尽管他很清楚同事肯定已经这样做过了，但还是习惯性地跪下来，用手电筒照着床底下。床柱和墙之间塞着什么东西，他设法把它抽了出来。一本《英雄联盟》的手册。他的内心突然刺痛了一下：他没有遵守回医院去看马格纳斯的承诺。

赫斯把手册放了回去，开始后悔刚才没有搭图琳的车一起走。他之前觉得这个关于匿名举报者的发现会给案子带来新线索，但现在他觉得自己就是个蠢货。而且现在他得冒雨走回市中心，至少也得走到最近的车站，或者打到出租车为止。一股倦意袭来，有那么一小会儿，他甚至思考着自己能不能在男孩那看起来舒适柔软的床上小睡一会儿，还想着自己是不是应该直接瞎编个故事，回局里告诉尼兰德：他今晚有急事必须回到海牙去。当然，和尼兰德实话实说也是一个选项，直接告诉他自己胜任不了这个案子的调查，告诉他克莉丝汀·哈通以及什么乱七八糟的指纹都和自己没关系，告诉他可能只是因为觉没睡够才想出用残肢做栗子人那种噩梦般的理论。要是运气好的话，他可能还赶得上最后一班8点45分去海牙的飞机，明天一早就能到弗里曼给他下跪认错——在现在这种情况下，他觉得这种想法十分诱人。

赫斯朝窗外看了一眼，看到花园和发现劳拉·卡杰尔尸体的小游乐场，视野内的一些画吸引了他的注意。绿色的窗帘后边是一排画在A4纸上的儿童画，都被钉在了墙上。第一幅画的是一栋房子，应该是马格纳斯·卡杰尔几年前画的。他走了过去，将手电筒的光打在画上。这幅画的笔触非常稚嫩，用寥寥几笔画出一栋带前门的房子和一个闪耀的太阳。一种莫名的冲动让他开始看下一幅画，但那只是另一幅画房子的画，房子被涂成了白色，画得更精确一些，还添加了一些细节。他意识到马格

纳斯画的就是这栋位于席德凡格路的房子。第三幅画也是同样的内容，白房子、太阳和车库，第四幅、第五幅也是这样。能看出来，马格纳斯在画每幅画的时候都长大了一些，画画的技巧都有进步。不知为什么，赫斯觉得有点儿感动，默默微笑着。他看到了最后一幅画。这幅画的内容也是一样的：房子、太阳、车库，但这回有什么东西不对劲。车库大得不成比例，甚至比房子本身大得多。车库高高地耸立着，墙又厚又黑，笨重而压抑。

赫斯关上身后的阳台门，寒冷的空气向他袭来。他走在屋后花园里的石板路上，打着手电筒看到自己呼出的空气变成了白色。拐过弯，他走到了车库门口。邻居家肉丸子的香味还在空气中弥漫，但一开车库的门，味道就消失了。他正要往里走，突然意识到刚刚没有听见胶带撕裂的声音。车库门上应该也有封条才对。但他没再多想，随手关上了车库门。

车库大概5米长，3米宽，天花板很高，框架是钢结构的，四周是金属墙，里面的空间对一辆车来说绰绰有余。赫斯记得在DIY家装店的产品目录里见过这种车库的资料。数十个透明的塑料储物箱几乎占据车库的每一寸空间。有些储物箱下面带着轮子，有些则高高地摞在一起。他不由得想起自己在地球上的全部财产，还放在阿玛岛的一个自助仓库里。在那个他用了五年的仓库里，一个个纸箱和塑料袋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雨点“噼里啪啦”地打在车库的房顶上，他侧着身子挤过一摞摞储物箱向车库深处走去，但在手电筒昏暗的光线下，他觉得这些箱子里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里面只有一些衣服、毯子、旧玩具和厨房餐具之类的杂物，东西都被整整齐齐地码放在塑料箱子里。另一面墙上，一排园艺工具整整齐齐地挂在墙上的铝质挂钩上，旁边高高的钢架子上放着一排排油漆罐、刷漆工具和园艺用品。车库里就只有这些东西，不过是个普通的车库而已。马格纳斯的那幅画确实很令人惊异，赫斯站在车库里意识到，马格纳斯是个正在接受治疗、有心理缺陷的孩子，那幅画不过是对他病情的进一步佐证罢了。

赫斯烦躁地转过身准备再挤回车库门口，脚却突然踩在了一个柔软的东西上。他把手电筒照向地面，看到自己脚下是一个长方形的黑色橡胶垫子，它只比水泥地高出几毫米。垫子大概有1米长、半米宽，铺在钢架子前方的地面上。这似乎只是为了工作时脚能舒适一点儿而准备的。平常人根本不会在意这张垫子，但赫斯不一样，他现在的细心和专注绝非常人可比。他向后退了一步，某种本能驱使他弯下腰，拉开垫子，但那张垫子一动不动。他把指尖塞到垫子下面往里两三厘米的地方，然后沿着边缘摸索。他摸到水泥地上有一道与垫子边缘平行的裂缝，便从钢架上抓起一把螺丝刀，用牙咬住手电筒，把螺丝刀塞进垫子下面的裂缝里试图把它撬开。垫子下面的水泥板稍稍翘起一点儿，他把

手指伸到缝隙里，用力抬起水泥板，这是个向下的舱门。

赫斯满脸怀疑地盯着舱门，又低头看了看水泥地上这个长方形的洞。舱门的底面有一个把手，可以从里面把门关上。他打开手电筒，向洞里照了照，但只照亮了短短几米的距离，只能看到墙上装的梯子和梯子底部的地板。他坐在地上，又咬住手电筒，转身把脚蹬在了梯子顶端，开始向下爬。他不知道会在下面发现什么，但越往下走，不安感就越强。下面的气味非常特别，是一种建筑材料和某种香氛混合起来的奇怪味道。在脚踩到了坚实的地面之后，他才放开梯子，然后用手电筒照了照四周。

下面的房间不大，但比赫斯想象的要大一点儿。整个空间大约3米宽、4米长，他在这儿不用低头就能站直身子。墙下方的踢脚线上有电源插座，四周的水泥墙被刷成了白色，地上铺着又新又干净的方格复合木地板。乍一看，这个房间没什么令人感到恐怖的地方——除了它存在的这个事实。有人量过上方的车库，在下面挖了这么个房间出来，接着去购买各种材料，最后装上一扇厚厚的隔音舱门将这个房间掩藏起来。虽然没关上方的舱门，但是他在下面根本听不见雨声。他意识到自己心里隐隐地害怕会在这里发现克莉丝汀·哈通的四肢，但在发现房间看起来几乎空空如也时，他松了一口气。在地板中央，有一张漂亮的白色咖啡桌，上面放着一盏形状有些奇怪的三条腿台灯。一个高大的白色衣橱靠墙而立，一条毛巾挂在衣橱的把手上。在房间的另一端，墙上挂着一块红色的壁毯，下方是一张白色亚麻布床。手电筒的灯光闪烁起来，他使劲摇晃了几下才让光线恢复。他注意到房间里的灯都是指向床的，刚想到床边看看，一旁的硬纸板箱吸引了他的注意。他在纸箱旁边跪下来，用手电筒照着往里看。箱子里乱糟糟的，里面的东西好像是匆忙之中乱扔进去的。保湿霜、香熏蜡烛、热水瓶、脏兮兮的杯子和挂锁，下面是电线和Wi-Fi设备。箱子里还有一台MacBook Air，上面插的数据线还没拔，线的另一头连接桌子上面的台灯。他这时才意识到桌上放的根本就不是台灯，而是照相机。这台相机放在三脚架上，就像房里的灯一样，也指向床的方向。

赫斯感到一阵恶心，于是站起身来。他想离开这里，逃离这个魔窟到门外的雨里。但他又突然注意到了什么，凝神一看，咖啡桌的另一边有几个湿湿的脚印，那不是他的脚印。有什么东西以极快的速度，带着巨大的力量从他身后的衣柜里冲了出来。他的后脑勺挨了重重一击，然后又有几下落在头上。手电筒从他手中掉落，他的颅骨挨了一拳又一拳，鲜血从嘴里溢了出来。恍惚间，他好像瞥见天花板上有万花筒般的

光斑，从一端铺到了另一端。

赫斯倒在了咖啡桌上。他依然昏昏沉沉的，在黑暗中向后蹬了几脚，踢到了袭击他的人。他试着站起身子，又踉跄着扑倒在床，下巴重重地磕在床沿上，引起一阵剧痛。他的一只耳朵产生了严重的耳鸣，身体笨拙地在床上左右摇晃着，试图重新恢复平衡。他听到有人把纸箱里的东西都倒了出来，随后是重重的脚步声。他告诉自己，必须跟着那人回到地面上。他站起身来，但什么都看不见。黑暗中，他蹒跚着伸出双手努力摸索梯子的位置，手指关节在粗糙的水泥墙上蹭破了皮，但马上他的左手就摸到了梯子的一节横栏。他感到上方有东西在快速移动——袭击他的人就在上面。他记得怎么从这架梯子爬上去，就要爬到顶了，他把手伸出洞，抓住一只脚踝。袭击他的人摔倒了，撞到了摞起来的储物箱。那人开始踢他，但赫斯就是死死抓住不松手。赫斯又往上爬了一点儿，看到水泥地上躺着一台MacBook。那人又在他脸上踹了两脚，以惊人的速度用膝盖抵住他的脖子，然后顺势把他的脸压在地上。赫斯大口喘着粗气，感到袭击者全身的重量都压在自己身上。他的下半身还在洞里，脚抽搐着，就像是被吊在了绞刑架上一样。袭击者伸手去够水泥地上的螺丝刀，那是赫斯刚才留在这里的。视线变得模糊，赫斯知道自己马上就要昏过去了。但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个声音。那是图琳的声音，她喊着赫斯的名字，可能她在路边或者在房子里面。无论赫斯如何竭尽全力，嘴里都发不出一点儿声音。他被困在哈瑟姆这个鬼地方的一间车库里，被人按在冰冷的地板上，气管上就像压着一百千克的重物，对方丝毫没有放过他的意思。他挣扎着，突然右手抓到了什么冷冰冰的东西。他竭尽全力一拽，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摆满油漆罐的架子整个倒了下来。

图琳站在阳台门外，凝视着雨中黑暗而寂静的花园。她刚刚喊了赫斯很多遍，先是在房子里面叫他，然后来到屋外，但都没有人回应。她心中愈发坚定了自己是个傻瓜的想法。一意识到那辆黑色的车可能是谁的，她马上就掉头回到这里。其实对她来说白跑一趟也无所谓，但让她心烦的是，赫斯走的时候连前门都没锁。

正准备再次摔门离开，图琳忽然听到车库方向传来一声巨响。她向车库靠近了一步，又叫了一声赫斯。起初，她以为赫斯又在漫无目的地到处瞎翻东西，但紧接着她就看见一个黑影从车库的另一边夺门而出，朝着后花园的方向飞奔而去，消失在雨中。她拔出枪，三步并作两步冲进花园里。那个身影飞快地穿过花园尽头的树丛跑进了小游乐场。虽然她以最快的速度追在后面，但等跑到玩具屋边，人影已经不见了。她身上已经湿透了，喘得上气不接下气，一辆货运火车驶了过来。她顺着声音转过身子，看到那个人影爬上路堤，沿铁轨跑着。她便紧随其后冲了过去，货运火车离她越来越近。

喇叭声响起，图琳一个翻身滚到草坪上，火车全速驶过。人影迅速回头看了一眼，眼看火车就要撞上他，他一个九十度的急转弯向铁轨左侧跑去。图琳转过身子，向火车行驶的反方向跑，希望能尽快跑到车尾，然后穿过铁轨继续追他。但一节节的车厢好像无穷无尽，怎么也跑不到尽头，图琳不得不停下脚步。穿过车厢间的空隙，她瞥见了汉斯·亨利克·霍芝那张惊慌失措的脸，他回头看了她一眼，消失在森林里。

警车出动了，蓝色的警灯闪烁着，封锁路上的大小出口。第一批积极的记者已经聚集在犯罪现场外。虽然从警察那里得不到任何信息，而且除了警戒线什么也看不到，但有的记者还是带了摄像师、电台转播车还有各种录像设备，开始为新闻报道做准备。一小撮居民聚到一起，目瞪口呆地看着席德凡格路7号发生的一切，这已经是一周时间里第二次了。平时这片居民区没什么大事发生，仅有的活动无非是偶尔开开派对、搞搞垃圾分类。这周这里发生的事情大概许多年后才会被遗忘。

图琳站在屋外的马路上给小乐打电话道了晚安，当小乐知道又能在外公家待一晚时，还挺开心的，但图琳很难把注意力集中在和她的谈话上。电话另一边，她兴高采烈地讲着又装了一个新的手机应用，还约了拉马赞一起出去玩，然而图琳脑子里则不断回想着今晚发生的一切。不久前她行驶到环城公路上准备回城时，突然想起之前看到的那辆黑色轿车，可能是霍芝的马自达6，这就是她再次折返的原因。霍芝跑掉了，她追丢之后回到车库，结果在车库的水泥地上发现了赫斯。他浑身发抖，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但情况还好。随后地上的Macbook吸引了图琳的注意力，霍芝回来显然是想把这台笔记本电脑拿走。图琳给取证组打电话，和尼兰德汇报了情况，然后申请了霍芝的逮捕令。

现在，这栋房子里又挤满了穿着白大褂的技术人员，这一次的调查重点是车库。他们自己带了发电机，架起几盏明晃晃的泛光灯。行车道上搭起了帐篷，车库里大部分塑料储物箱都被搬到外面，以便他们进入到车库下面的房间里去。图琳打完电话走进车库，根茨正拿着相机从舱口爬出来。

根茨一脸疲惫，拉下口罩开始向图琳汇报：“根据下面房间里的材料来看，它是和这个新车库同时建起来的。挖这么个房间的工程量也不算大，霍芝很可能是在给车库建地基的时候租了一台挖掘机。舱门关闭时，下面的房间是隔音的，我觉得霍芝平时在里面大概也喜欢把舱门关上。”

图琳静静听着根茨汇报，他们在下面的房间里发现了马格纳斯·卡杰尔的几样玩具，还有保湿霜、汽水瓶、香熏蜡烛和其他设备。房间里通了电，连上了Wi-Fi。到目前为止，房间里只发现了霍芝和马格纳斯的指纹。对图琳来说，这件事实在是超出她的理解范围，以前她只在新闻里

看到过这类案件的报道，比如约瑟夫·弗里茨[1]和马克·杜特斯[2]这类变态。就算到了这个时候，她也觉得这种事情不真实。

“他为什么在房间里连了Wi-Fi？”

“现在还不清楚。霍芝可能是过来处理掉什么东西，但还不知道具体是什么。我们在纸箱里的小本子上找到一些密码，他似乎在用一种匿名点对点通信系统，有可能是为了做直播。”

“直播什么？”

“赫斯和信息技术员正努力破解那台笔记本电脑的密码，但是密码挺复杂的，所以看样子我们得把电脑带回部里了。”

图琳从根茨手上接过一副一次性手套，打算从他身边走过去看看情况。根茨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说道：“这活儿交给技术员就行了，他们一弄清楚电脑里有什么就会通知你的。”

图琳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这番话完全是出于好意，他是想让图琳早点儿回家。但她继续向前，俯身下到洞里。

图琳松开了头顶的栏杆，双脚踩上复合地板，转过身看着这间地下室。现在房间里的每个角落都被泛光灯照亮了。赫斯和两位技术人员围在咖啡桌旁低声交谈着，桌上放着Wi-Fi设备和那台MacBook。

“你们有没有试过在恢复模式下启动电脑？”图琳问道。

赫斯迅速转过身来。他一只眼睛肿了，手指关节上缠着纱布，一只手把一团厨房纸按在后脑勺上，纸上都是血迹。

“试过了。但是他们说霍芝设置了全磁盘加密，所以打不开文件。”

“你们让开，我来。”

“他们说最好等他们……”

“要是操作不当，你们很可能会删掉电脑里的一些资料。”

赫斯看了看图琳，向后退了一步，把MacBook让了出来，然后向另外两个信息技术员点了点头，示意他们也让开。

图琳搞定这台电脑没花费多长时间。她对所有的操作系统都很熟悉，戴着橡胶手套在键盘上敲打了几下，不到两分钟就重置了霍芝的密码。她登录系统，看到桌面背景是一幅巨大的迪士尼人物图片，上面有高飞、唐老鸭和米老鼠。屏幕的左边排列着十二三个文件夹，都是以月份命名的。

“看看最近的文件夹。”赫斯说道。

话音未落，图琳就已经双击了日期最近的文件夹——“九月”。打开了一个新窗口，上面是五个小图标，每个图标都带着播放标志。她随便双击了一个，视频开始播放。她看了三十秒，一阵恶心在她的胃里翻江倒海起来。她刚刚应该听根茨的话早早回家的。

车上的电台一直重复播报着各种猜测，同时也宣布了警方正在全力搜捕汉斯·亨利克·霍芝的消息。新闻之后播放的流行歌曲让图琳心烦意乱，她关上了电台且没心情说话。赫斯全神贯注地看着手机，这正合图琳的意愿。

他们开车离开哈瑟姆，往马格纳斯住院的格洛斯楚普医院驶去。他们把今晚的发现告诉了职员室里的一位女医生，医生的反应让图琳稍感安心——她十分震惊，而且很为那男孩担心。图琳向她下达了指示，如果霍芝来医院，无论如何都不能再让他接近马格纳斯·卡杰尔。不过霍芝不太可能主动现身在医院，毕竟警方正在通缉他。幸运的是，医生说孩子现在状况不错，但在离开医院前，图琳和赫斯还是顺路去到男孩的病房确认情况。两人在病房外逗留了一会儿，透过门上的玻璃看到正在病床上熟睡的男孩。

在过去长达十四五个月的时间里，这个男孩一直遭受着非人的折磨，而在此期间，所有医生都把他的社交障碍归因于自闭症。据图琳所知，在他父亲去世、母亲和霍芝在一起之前，马格纳斯和其他的同龄孩子没什么区别，适应外界的能力很强。霍芝在婚恋网站上选中劳拉，肯定就是因为她的个人简介里提到有一个年幼的儿子。在一些男人眼里，这可能是她的一大劣势，而在霍芝这里，恰恰是他看中她的原因。图琳看过霍芝的约会记录，大多数约会对象都是带孩子的单身母亲。在今天以前她从未注意到这可能意味着什么，因为从表面上看，霍芝可能只是想找一个和自己年龄差不多的伴侣。

在MacBook的视频中，清楚地展示霍芝是怎么强迫这个男孩对发生的一切保持沉默。视频里，他坐在地下室那面墙壁旁边的床垫上，用说教的语气诱导着马格纳斯：“你是想让妈妈开心的，不想再看到她难过对不对？爸爸去世之后她一直多难过啊！”接着，他又换成轻柔而正常的语气补充道：“你是绝对不想伤害妈妈的，不是吗？”

马格纳斯没有反抗霍芝之后的暴行，图琳也没能坚持看下去。不该发生的都已经发生了。通过霍芝匿名网络的通信记录，图琳发现这个视频已经被分享出去或者被在线直播过了。当然，视频是剪掉开头的对话和出现霍芝真面目的画面再分享出去的。这种事情远远不止发生一次。

劳拉·卡杰尔应该没有发现她儿子受到虐待，但那封发到市政厅的匿

名举报信肯定在她心里敲响了警钟。她否认了虐待儿子的指控，但也一定因此感到不安。也许疑惑在她心里生了根，因为收到举报信的时间正好和她开始变得不愿出门的日期吻合——她变得只有孩子在学校时，或者是要和她一起出去的时候才出门。可能她也害怕霍芝，毕竟她趁霍芝去商展会时换了家里的锁。不过不幸的是，尽管如此，她也没能逃掉被杀害的噩运。

“谢谢，再见。”赫斯挂掉了电话，“看来我们在明早之前都联系不到市政厅的社会工作者，也联系不到别的能提供更多信息的工作人员了。”

“你觉得这个匿名举报者就是我们要找的人吗？”

“有可能，调查一下总没错。”

“为什么不可能是霍芝杀了这两个人？”虽然图琳已经知道问题的答案了，但她还是禁不住要发问。这次赫斯耐心地回答了她的提问。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这两起谋杀案是同一个人所为。霍芝也许有杀劳拉·卡杰尔的理由，但他没有杀安妮·塞耶·拉森的动机。不仅没有动机，他还有第二起谋杀案的不在场证明。从电脑里发现的数据来看，他有恋童癖，会通过性虐待儿童获得满足感，但这不代表他也喜欢伤害、杀死女人或肢解她们的躯体。”

图琳没有回应赫斯。她想将满腔的怒火都倾泻在霍芝身上，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搜捕他身上。

“你没事吧？”

图琳能感到赫斯正仔细地观察着她的表情，但她不想再继续谈论霍芝了，也不想再提他们在MacBook上看到的画面。

“这个问题应该我问你。”

赫斯还是盯着图琳，没能理解她的意思。图琳用手指了指从赫斯耳朵旁流下来的血，而视线仍然看着前方的路。赫斯用那团厨房纸擦了擦血迹。图琳拐了个弯，把车开到自己家楼下，她突然想到一件事。

“那个举报者怎么知道马格纳斯受了虐待？毕竟没有别人知道这件事情。”

“我也不知道。”

“如果那个举报者确实知道马格纳斯在受虐待，甚至知道孩子的妈妈对此毫不知情——那为什么杀她，而不是杀霍芝？”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是，如果你非要找到理由，那事情有可能是这样的：也许在举报者眼里觉得劳拉一定是知道这件事的；也许是因为她接到了举报信，但没有采取行动；也许她采取行动了，但不够快。”

“好多个‘也许’。”

“是啊，逻辑上也无懈可击。再加上之前那个社会工作者说他们没收到对安妮·塞耶·拉森的类似举报，这下一切都完美地统一起来了。”

赫斯一边嘲讽地说着反话，一边看着手机上的来电显示，按了拒绝键。图琳靠边停车，关掉了引擎。

“话说回来，安妮·塞耶·拉森死之前带着一个大包，正要带着她的孩子们出走。我们现在搞清楚了马格纳斯·卡杰尔的病究竟是怎么回事，所以再查查安妮大女儿的意外是不是比较好？看看她受伤真的是意外还是另有隐情。”图琳说道。

赫斯看着图琳。图琳觉得他已经明白自己的意思了。尽管他没有马上回答，但图琳感觉自己这番话已经把他的思路引到了新的方向上。

“你刚刚不是说我的理论中有太多‘也许’了？”

“可能还不算多。”

刚刚在劳拉·卡杰尔家的车库里发现了那么可怕的东西，现在说笑多少有些不妥，但图琳还是忍不住露出来一个微笑。他们的对话或多或少带着一点儿幽默，这让她觉得案子没有那么不可理解，她突然感觉他们的调查可能在走向正轨。响起一阵手指敲击玻璃的声音。图琳向窗外看了看，这才意识到塞巴斯蒂安就站在车门外，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他身着西装，披着风衣，一只手拿着一束被玻璃纸和缎带包裹着的鲜花，另一只手提着一瓶红酒。

“不接我电话就是这个结果——你就等着我突然出现在你跟前吧！”进了图琳的公寓，塞巴斯蒂安向图琳打趣道。图琳打开厨房灯，她这才吃惊地发现太久没有打扫的公寓有多杂乱。她在卡拉姆堡的森林里穿过的湿衣服还堆在角落的衣服堆上，厨房桌子上放着一个早上喝剩下的碗，碗底有一层干掉的酸奶。

“你怎么知道我这会儿到家？”

“我就是来碰碰运气，还挺幸运的。”

在这之前街上发生的事情尴尬至极。图琳有点儿懊恼，责备自己没在塞巴斯蒂安敲玻璃之前，先注意到他停在门口车位上的灰黑色奔驰。她和赫斯都下了车，然后赫斯绕到了驾驶位一侧，准备按他们之前约好的，开她的车回家。在她走向公寓大门之前，两个男人相互点头示意了一下。塞巴斯蒂安容光焕发，而赫斯则拘谨疲惫。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让图琳感到心烦意乱——赫斯见到了塞巴斯蒂安，瞥见了她私生活的一角。不过让她心烦的也有可能是塞巴斯蒂安。每次见他，图琳都觉得见到的是从其他星球来的生物，但在平时，这正是她喜欢塞巴斯蒂安的地方。

“好了，我真的要专心工作了。”

“那是你的新搭档吗？他就是那个被欧洲刑警组织踢出来的人？”

“你怎么知道他是从欧洲刑警组织来的？”

“哦，我今天和一个检察署的朋友吃午饭，他告诉我说有个人在海牙惹了麻烦，被踢回这边的谋杀案小队，再加上你和我说过，你这边有个蠢货刚刚接手工作，但实际上什么事情都不干，所以我就对号入座了一下。你们的案子查得怎么样了？”

这周塞巴斯蒂安打电话过来时，图琳和他说到了赫斯的事情，但她现在有点儿后悔了。案子太过棘手，她比平时忙得多，两个人最近没时间见面。她在电话里向塞巴斯蒂安抱怨过新搭档根本帮不上什么忙，不过现在看来，这样评价赫斯似乎有失偏颇。

“我在新闻上看到，在今晚第一起案子的案发现场发生了什么。他的脸看起来像出车祸一样就是因为这个？”

塞巴斯蒂安向图琳凑了过来，但图琳躲开了。

“你现在得走了，我还有很多材料要看。”

塞巴斯蒂安试图拥抱她，但她拒绝了。他又试了一次，说想念她，想要她，甚至还提醒她今晚女儿不在家，但又一次被她拒绝了。

“为什么不想？是因为小乐吗？她最近怎么样？”

图琳没有心情和他谈小乐的事情，她又一次要求他离开。

“咱们之间就是这样吗？你想什么时候做、怎么做都行，我一点儿发言权都没有？”

“不是一直这样吗？你要是受不了了，那咱们就到此为止吧！”

“你是看上别的什么人了吗？和他在一起比和我有意思？”

“没有，但哪天我要是看上别人，我会告诉你的。谢谢你的花。”

塞巴斯蒂安笑了起来，图琳费了好大力气才把他赶到门外。也许对任何人来说，给带着鲜花和红酒登门的塞巴斯蒂安下逐客令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已经走了，这正合图琳的意。但他俩这次见面没必要搞成刚刚那样。图琳自己也对把他赶走这件事心怀愧疚，决定明天再主动给他打个电话。

图琳打开了客厅桌上的笔记本电脑，开始跟进当天其他组探员搜集的材料，仔细查看挑出来与埃里克·塞耶·拉森有关的材料。她对着电脑吃掉了半个苹果，手机响起，是赫斯打来的。他们刚刚在车上一致决定让他再去调查一下塞耶·拉森女儿的意外，所以他现在打电话过来也在她意料之中。奇怪的是，他在电话里竟然彬彬有礼地问自己有没有打扰到她。

“没有，你说吧，什么事情？”

“你说的是对的，我刚刚和瑞斯医院急诊部的人通了电话。除了大女儿因为鼻子和锁骨骨折而住院的那一次，塞耶·拉森的两个女儿都在家里发生过意外，都被送到医院急诊过。他们住在布鲁日群岛和卡拉姆堡的时候都发生过类似的事情。虽然没有任何性侵的迹象，但是两个小女孩可能的确受到了虐待，只是和马格纳斯·卡杰尔的情况不尽相同。”

“这种情况发生过多少次？”

“现在还没有确切的数字，但是次数多得不正常。”

听完赫斯对医疗报告内容的介绍，图琳又感到一阵恶心。这种感觉就和她刚刚在地下室里一样。赫斯建议明天一早去根措夫特调查一番，但她几乎没有听到赫斯的话。

“塞耶·拉森在卡拉姆堡的房子受根措夫特市政厅管辖，如果他们收到过针对安妮·塞耶·拉森的匿名举报信，我们现在的调查方向就是对的。”

电话的最后，赫斯用令图琳有点儿惊讶的语气说道：“话说回来，谢

谢你最后还回来一趟。要是我之前忘记向你道谢，那我现在补一下。”图琳愣了一下，回道：“没事儿，再见。”随即挂了电话。她没法保持镇定了，决定做点什么转移一下注意力，于是从冰箱里拿出一罐红牛，避免一会儿打瞌睡。

图琳站起身向窗外瞥了一眼。通常情况下，从五楼向外望，她可以俯瞰城市里其他建筑的屋顶和塔楼，远处的点点湖泊也在视野之内。但上个月对面楼顶搭起的脚手架挡住了窗外的大部分风景，每当遇到今晚这样的大风天，脚手架上所有的防水布都会随风飘摆起来，架子接缝处也会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好像要塌了似的。有个人影吸引了图琳的注意。不过那真的是个人影吗？她也不敢确定。正对着她公寓脚手架上的防水布上有一个模糊的轮廓，有那么一会儿，那个影子像是在转过头盯着她看。她突然想起开车送小乐上学的一个早上，也曾感觉有人在马路对面盯着她们。她马上警觉起来，直觉告诉她这两次是同一个人。防水布被呼啸而过的狂风刮了起来，在空中展开，像一张巨大的船帆，那个人影被挡住了。等风渐渐平息，防水布又落下来时，那个黑影已经不见了。她合上笔记本，关上灯。在接下来的几分钟里，她就这么站在黑漆漆的客厅里，盯着对面的脚手架，几乎忘记了呼吸。

[1]奥地利囚女乱伦案中的兽父。

[2]比利时历史上最凶恶的罪犯之一，曾绑架、强奸、杀害多名青少年女性。

10月16日 星期五

63

天色尚早，埃里克·塞耶·拉森不知道现在几点，他那块价值四万五千欧元的泰格豪雅表昨晚就被锁进警察局三楼的柜子里，皮带和鞋带也被他们收走了。一位警官打开地下牢房沉重的铁门，告诉埃里克，他又要接受审问了。他站起身子，穿过地下室，踏上了向上的螺旋楼梯，走向阳光。他做好准备要发泄他满腔的怒火。

昨晚不请自来的警察登门造访带走了埃里克。当时他正在和床上那两个哭泣的孩子说话，家里的互惠生把他叫到前门去，说有两位警察正在等着他。他拒绝和警察离开，辩解说现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可以离开家。警察没给他选择的余地，带来了他的岳母，这一下打乱了他的节奏。他在安妮死后就没再和岳母说过话，他知道她肯定会忧心忡忡地问一大堆关于外孙女的问题，还会主动提出帮助他，但他完全不希望她帮忙。可她就站在警察身后，看上去就像和这两个警察是一伙的。她盯着他看，眼里全是怯意，好像认定他就是杀死女儿的凶手。他被领到停在一旁的警车边，与此同时，安妮妈妈的脚跨过门槛进入他的房子，两个女孩过去迎接她，紧紧抱住她的腿。

在警察局里，埃里克接受了审问，警方没对他多做解释，只是问他为什么两个女孩出过那么多次意外，那么频繁地受伤。他一头雾水，完全不懂这些问题与他妻子的死有什么关系。他大吼大叫起来，要求见他们的领导，否则就快点儿送他回家。结果与他期望的正相反，他被拘留了，理由是他蓄意隐瞒有关安妮·塞耶·拉森谋杀案的信息。和其他违法的人一样，他也被关进地下牢房。

在他们的新婚之夜，是埃里克第一次打妻子。两人才刚刚走进彤格乐豪华酒店的套房，他就一把抓住新婚妻子的胳膊，一边摇晃，一边咬牙切齿地把她拖到了最里面的房间。他们那场婚礼奢华至极，因为安妮家穷得叮当响，埃里克家则负担了全部的花销。他请了世界著名厨师，为每位客人上了十二道风味各异的菜肴，在豪尔霍姆城堡订了房间，还承担了各种礼服的费用。但安妮是怎么感谢他的呢？在婚礼上，她一直

不知羞耻地和以前寄宿学校的室友卿卿我我，这让他感觉蒙受了莫大的羞辱。等他们离开婚礼会场，开车到了彤格乐豪华酒店，在两人独处的时候，他积攒的愤怒终于爆发了。安妮泪流满面地向他抗议，说她只是和学生时代的朋友说说话，以示友好罢了。但已经被愤怒冲昏了头脑的埃里克根本不听她的解释，把她的裙子撕得粉碎，不停地殴打她，然后强暴了她。第二天他向安妮道歉，说他这样做只是因为太爱她了。在早餐桌上，宾客们看到新娘红红的脸颊，但也只是将此归因于新婚之夜的激情。安妮对他的暴力逆来顺受，长长的睫毛下面忽闪忽闪的大眼睛还是向他投射着爱意。也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起，她开始对埃里克有了恨意。

在新加坡的那几年，是他们最快乐的时光。埃里克颇为明智地投资了几家生物技术公司，成为社交界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夫妇二人很快也被吸纳进入富裕欧美侨民的小圈子。在那段日子里，他只是偶尔会对安妮发脾气，原因通常是认为安妮对他的忠诚没有达到标准——包括事无巨细地告诉他每天做的一切事情。作为奖励，他会带安妮去马尔代夫玩，去尼泊尔登山，这让他们之间的约定显得甜蜜了一些。然而，当他们的孩子降生时，一切又变了。起初，他对安妮生孩子的愿望是持反对态度的，但后来他逐渐发现繁衍后代在父权意义上的吸引力。他开始在生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各类会议上谈论这个话题，也会聆听别人的讨论。令他沮丧的是，他的精子质量实在太低，甚至不得不去生育诊所寻求帮助。是安妮提议去生育诊所的，这又给她招来了一顿拳脚相加。九个月过后，在莱佛士医院，诞生了他们的第一个女儿，但他没有感到一丝欣喜。他以为他终将会感受到这份喜悦，只是这份喜悦从未降临，在第二个孩子诞生的时候也没有。他是绝不会为第二个孩子的诞生而高兴。因为医生不得不把莉娜从安妮的肚子里剖出来，安妮的身体受到了极大的损伤。他想要儿子的愿望永远不会实现了，他们的性生活也就此画上句号。

在新加坡后面几年的日子里，除了多得数不清的外遇，能让埃里克聊以自慰的只有自己依旧敏锐的商业直觉。因为安妮希望孩子们能回丹麦上学，所以他们从亚洲回到丹麦，搬进了布鲁日群岛上那间宽敞奢华的公寓，在卡拉姆堡的房子完工之前，一直住在那里。哥本哈根狭隘的社交界充满限制而且粗鄙不堪，这对习惯了新加坡国际化的氛围和社交自由的他来说，可谓是翻天覆地的改变。他回到丹麦没有多久，就在布莱德大街上撞见了一些过去的老朋友。他看不起这些人，也看不起这片只有一丁点儿大的穷乡僻壤——这里的人会拿一些鸡毛蒜皮的东西当作身

份的象征，而且他们像花瓶一样的老婆，只会唠唠叨叨地讨论房子和孩子这类家长里短。他意识到两个女儿正逐渐长成安妮的翻版，像是两个粗俗、笨拙的克隆人，就连她们天真的蠢话都是在模仿妈妈的多愁善感，这让他失望透顶。更糟糕的是，她们俩和这个嫁给他的女人一样，都是没骨气的东西。

一天晚上睡觉前，两个女孩为一点儿微不足道的小事，歇斯底里地哭了起来。安妮和互惠生都不在家，他被困在这两只拖油瓶中间。他不耐烦地给了两个女孩一人一巴掌，哭声戛然而止。几周之后，他发现大女儿吃饭时总是会从盘子里掉出来食物，示范了几次，但她就是怎么都学不会。他狠狠地打了她一拳，把椅子上的女孩打得栽倒在地。女孩被诊断为脑震荡，接受了治疗。他威胁朱迪思对此事守口如瓶，否则就送她坐下一班飞机回老家种地，之后又用随口编的故事，搪塞了匆匆从母亲身边赶回来的安妮——一切容易得出乎他的意料。虽然他女儿智力有限，但她还是明白不能告诉母亲真相。

在布鲁日群岛的房子里，发生了多得不得正常的意外，但大家都对此保持沉默。安妮偶尔会用怀疑的眼神看着埃里克，但她从未出口询问事情真相，至少在当地市政厅的社会工作者突然出现之前，都没有询问过。市政厅接到匿名举报，说他们家两个女孩一直在受虐待。虽然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埃里克不得不忍受这名四处窥探信息的社会工作者，但最后还是在律师的帮助下，成功打发走那个人。他暗下决心，至少在找出举报者是谁之前，要多克制一下自己的行为。

事情过后，安妮第一次直截了当地问，女儿身上的意外是不是他造成的，当然了，他对此矢口否认。但等搬到卡拉姆堡后，女儿又一次从大厅楼梯上摔下来，安妮就再也不相信他了。安妮自责地大哭了一场，并要求和他离婚。他对此自然早有准备。如果提出离婚的是安妮，他将派出自己的律师对她穷追不舍，并保证她此生再也见不到孩子。几年前她签过婚后财产协议，埃里克婚后挣的每一分钱都归他自己所有。她要是想离开卡拉姆堡这座金鸟笼，就得回去睡她妈妈家的沙发，靠政府的救济金过日子。

两人之间的关系自此就没再好转，但埃里克以为安妮已经放弃挣扎了。直到警察告诉他安妮那晚打算逃跑时，他才知道安妮还没死心，一直在计划离开他，而他就像只被蒙在鼓里的蠢猪。但紧接着，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她再也不会令埃里克头疼了。埃里克还是想不明白她为什么会死，但他觉得这就是她逃跑的报应。现在两个孩子完全在他的掌控之中，一切对他来说都变得轻而易举，毕竟他不必再考虑其他人的意

见了。

埃里克·塞耶-拉森自信满满地进了重案组的审讯室，在里面等他的还是之前那两个警察。那个两只眼睛颜色不一样的家伙，还有那个长着一双鹿眼的小个子女人。要是他在别的场合遇到这个女人，说不定还能让她度过永生难忘的一夜。两个警察看起来都糟透了，一副筋疲力尽的样子，尤其是那个男人，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像是刚刚和谁打了一架。埃里克觉得他可以骑在两人头上为所欲为，而且马上就会被无罪释放，毕竟两人手里没有他的任何把柄。

“埃里克·塞耶-拉森，我们和你们家的互惠生又谈了一次，这次她对我们详细描述了殴打孩子的经过，光她看到的就有四次。”

“我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如果朱迪思说的是看见我打两个女儿，她那是在撒谎。”

埃里克以为他们会就此争论一番，但那两个警察根本就没理会他说的话。

“我们知道她说的是实话。我们和你住在新加坡时，雇用的两个菲律宾互惠生也通了电话，三个人在彼此互不知情的情况下都做出了类似的供述。根据在丹麦期间，你女儿七份医疗报告上描述的情况，检察机关决定指控你殴打和人身攻击孩子的罪名。”

男人继续说着，塞耶-拉森感觉旁边那女人母鹿般的眼睛正在冷冷地盯着他。

“我们已经提交申请了，你的拘留时间会再延长48小时。你有权利请律师，如果你无力承担律师的费用，法院可以免费为你指派一名律师。在法院做出判决之前，你的孩子将由社会工作部门看护，他们将与孩子的外祖母密切合作，保护两人的利益。外祖母已经表示愿意成为她们的监护人。如果你被判有罪并被判刑，法院将决定你是否可以保留亲权，以及是否允许你在警方随行的情况下探望她们。”审讯室里静了下来，埃里克·塞耶-拉森抬头望着天花板，呆呆地看了一会儿。他看向桌面上摊着的几份医疗报告，上面有医生做的伤情概述、照片和女孩伤处的X光片。他突然感觉事情走向非常不妙。

朱迪思还说从布鲁日群岛搬来之前，当地政府接到过虐待儿童的匿名举报，有社会工作者来访问过。此次审问只是想和他谈谈这件事情，他的案子之后会由别人接手。

“你知道可能有谁会寄举报信吗？”

“除了互惠生，还有谁可能知道你在打孩子？”

那个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警察反复强调他的回答有多么重要，但埃

里克·塞耶-拉森什么话也说不出，只是呆呆地看着桌上的照片。过了一会儿，他从审讯室里被领出来送回牢房。随着牢房的门在他身后重重地关上，他蜷缩起来，生平第一次开始想念他的两个女儿。

赫斯觉得自己的头马上就要炸了，后悔没有待在市政厅的围墙外吹冷风。在和汉斯·亨利克·霍芝发生那场恶战之后，他脑袋里持续一周之久的强烈麻痹感被接连不断的疼痛感代替了。而且现在发生的事情，没有一件能有所缓解他的头痛：首先，他们到现在还没找到霍芝；今天一早，他就得去局里参与对埃里克·塞耶-拉森的审讯；之后，他马上又得赶来市政厅，找处理两起案子的社会工作者亨宁·洛布和他的上司面谈。现在，他们坐在少儿服务中心暖气开得过的办公室里。屋里僵硬的气氛和四周装饰着的红木镶板大概不会受到小朋友的喜欢。

这名社会工作者一直忙着为自己辩解，目的可能主要是为了维护在一旁坐立不安的部门主管。

“我和你说过了，那时系统出现问题，没法帮你查。”

“周二你可不是这么说的。你对我说的是没有关于安妮·塞耶-拉森的孩子的举报，但事实是明明就有。”

“我当时说的可能是‘系统没有给我显示出相关信息’。”

“你当时不是这么说的。我给你女孩的身份证号，但你说……”

“好吧，我记不清我当时具体是怎么说的了。”

“你到底为什么不和我们说实话？”

“我不是想向你们隐瞒什么……”

亨宁·洛布的身子扭动着，眼睛不安地瞥向他的上司。赫斯暗暗责怪自己没有早几天按最初的想法来找这个人。

因为没有发现对安妮·塞耶-拉森类似的举报，在发现车库下的地下室之后，他们曾暂时不再怀疑匿名举报劳拉·卡杰尔的人。由于当时这位社会工作者对赫斯说，塞耶-拉森家住在布鲁日群岛时，市政厅里没有接到过对他们的举报，他和图琳把调查的重点转向了负责卡拉姆堡地区的根措夫特市政厅。但根措夫特的工作人员说，他们也没有接到过对安妮·塞耶-拉森的举报，两起谋杀案可能与虐待儿童有关的理论，开始有些站不住脚了。在塞耶-拉森家里，所有人都觉得女孩的伤是意外造成的。他家互惠生的回答虽然言不由衷，但直到昨天傍晚，她才告诉警方事情的真相。在赫斯和图琳向她再三保证，会保护她免受埃里克·塞耶-拉森的迁怒之后，朱迪思失声痛哭，这才将心中积压的秘密一吐为快。她还告诉他们，住在布鲁日群岛旧址的时候，哥本哈根市政厅派社会工作者来

过。因为他们收到了指责安妮没有好好照顾孩子的举报信，有人来问了几个问题。赫斯这时才意识到他们浪费了多少宝贵的时间，暗暗骂了自己一番。

尽管现在赫斯就在洛布面前，他的状态还是和周二通电话时一样不对劲。图琳和信息技术员去搜查电脑里的匿名信，赫斯独自审问着面前的两人。这位社会工作者试图把谎言粉饰成“技术故障”，等赫斯读完两封信，他似乎明白了当时在电话里，洛布为什么会对第二封举报信避而不谈。

两封举报信大约隔了两个星期时间，都是“告密者计划”的产物。在他们搬到卡拉姆堡前不久，寄来了一封对安妮·塞耶-拉森的举报信。这封举报信异常冗长，内容几乎填满了一页A4纸。信的主要内容说，两个女孩一直在受虐待，要求把她们送到福利院去。整封信杂乱无章，几乎没有逗号，就像一篇长长的意识流小说。信里把安妮·塞耶-拉森描述成一个上流社会的傻瓜，迷恋金钱和奢侈品，只关心自己，不关心孩子。只要看看那几家医院的医疗报告，任何人都能看出两个女孩应该被社会工作部门接走。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劳拉·卡杰尔的那封举报信简洁而不带一点儿感情色彩。两封举报信的字体字号都明显不一样，但如果把两封信放在一起看，二者在措辞上的相似性显而易见。两封信里都用到了“自私的婊子”和“应该多了解了解孩子”这样的表述。对安妮·塞耶-拉森的那封信里，反复出现了好几次这些词句。由此看来，两封信应该出自一人之手，语言风格上的区别应该也是故意装出来的。赫斯猜测亨宁·洛布也看出来了，这就是他不安的原因，因此才对塞耶-拉森女儿的事情撒了谎。

洛布试图用他们的规章制度为处理案件的方式做辩护：一切都是按照程序来的，几位家长也表示对虐待的情况并不知情。他不停地重复着这句话，就好像家长们在市政厅找上门时，会把自己的所作所为都和盘托出似的。

“但现在警方的调查又给这两起案子提供了新线索，我建议立即进行彻底的内部审查。”部门主管突然插话。

洛布一听此言便沉默了，他的上司继续喋喋不休地向警方做着保证。赫斯感觉自己头皮又紧绷了起来，周二晚上去医院急诊部调查时，应该先找医生给自己看一下的。他那晚回到奥丁的公寓，还把粉刷工具弄得乱七八糟。当晚入睡时，他满脑子都是那个拿着花和红酒等待图琳的男人。出于某种不知名的原因，他对自己见到那个男人时的惊讶异常恼火——有什么可惊讶的，当然会有人等她下班回家，这与他一点儿关系

都没有。

赫斯在前所未有的头痛中醒来，手机响了，是弗朗索瓦。他劈头盖脸地质问赫斯为什么在翘掉弗里曼的电话会议之后，没有费心多联络弗里曼几次。脑子里究竟是怎么想的？到底想不想回到原来的工作？赫斯抚摩着欲裂的前额，说一会儿再给他回电话，不等他回答就按下了挂断键。

住在34C好管闲事的巴基斯坦人似乎也听到赫斯醒来了，没一会儿就站在了他家门口，一边打量屋里的一片混乱，一边告诉他，昨天房产经纪人带租客来参观过，但没什么结果。他似乎看不出赫斯有多么心烦意乱，又补充道：“你放在过道里的那些油漆桶和地板磨光机要怎么办？你也得为楼里的其他住户想想啊！”赫斯能发的誓都发了，但一个都没兑现；他和图琳忙着调查塞耶-拉森的案子，无暇顾及及其他。

“你能给我提供举报人的什么信息吗？在访问这些你声称‘你去过’的家庭时，你发现什么了吗？”赫斯又试着问了几个问题。

“我们真的去调查过，不只是‘声称’。但我刚刚说过……”

“你少来这套。那个男孩在地下室里被性侵，两个女孩被送去医院包扎那么多次，这么多疑点你们愣是什么都没发现？你也真是够理直气壮的。先不说这些，我现在只想确定，你有没有关于那个举报人的信息。”

“我也不知道更多信息了。我不喜欢你说话的语气。我说过……”

“好了，先休息一下。”

尼兰德到了。他站在办公室门口向赫斯点了点头，表示自己想和他单独谈谈。赫斯也很乐意离开这个闷热的房间，去楼梯间透透气。楼梯间里几位匆匆走过的员工向二人投来好奇的目光。

“市政厅的工作还轮不到你来评判。”

“那我克制一下，不提了。”

“图琳在哪里？”

“隔壁房间。她和信息技术员在设法追踪两封举报信的发信人。”

“我们认为发信人就是凶手？”

尼兰德用了“我们”，这个词总是让赫斯恼火，他努力让自己不要在意这些。弗里曼说话也喜欢用“我们”，赫斯觉得他和尼兰德可能上过同样的管理课。

“现在的思路是这样的。我们什么时候能询问罗莎·哈通？”

“要问她什么？”

“问她……”赫斯话没说完，尼兰德打断了他。

“我已经问过部长了。她不认识劳拉·卡杰尔，也不认识安妮·塞耶-拉

森。”

“但现在调查有了新的进展，我们还有别的事要问她。两位受害人都被匿名举报过，信上都要求把她们的孩子送到福利院去。这两人可能根本就不是凶手的目标，凶手可能只是想借此控诉这个无能的系统。无论哪种情况，不是傻子的人都能看出来，这件事情肯定和罗莎·哈通有关，毕竟她是社会事务部的部长。你再想想，这一系列谋杀差不多都是在她恢复职务时开始的。”

“赫斯，你的工作做得不错。我平时不是那种因为别人名声有点儿差就去找碴儿的人。不过你好像在说我傻。”

“你肯定是误会我的话了。你再想想，犯罪现场找到了两个栗子人，上面都发现了罗莎·哈通女儿的指纹……”

“你听我说。你海牙那边的上司要我对你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估，我也想帮你回到原来的岗位上。但你得把精力集中在重要的事情上。我们不会再一次询问罗莎·哈通，她和这案子不相干。你明白了吗？”

尼兰德突然提到了他海牙的上司，这让赫斯措手不及，一时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尼兰德看了一眼刚从旁边办公室出来的图琳。

“怎么样？”

“两封举报信都是从同一台位于乌克兰的服务器寄来的。我们追查不到运营这台服务器的人，对方应该不是一般人。不过换个思路，我们可以花几周时间查到那边的IP地址，不过等到那时候，这个地址可能也没什么用了。”

“我去找司法部长，看他愿不愿意联系乌克兰那边的同事，这能帮上忙吗？”

“我对此持怀疑态度。就算他们愿意帮忙，那也得花不少时间。但我们没有时间了。”

“我觉得也是。两起案件发生只间隔了七天，如果凶手像你说的一样变态，我们就不能再无所事事，坐以待毙。”

“我们也不是束手无策，两份举报信都是通过‘告密者计划’寄到市政厅里的。第一封是三个月前寄到的，第二封在第一封的两周之后。如果我们假设两封信都是凶手寄的，而且他还会再次作案的话……”

“那他可能已经针对下一位受害人寄过举报信了。”

“没错。但是有一个问题，他们说平均每周都会有五封匿名举报信通过‘告密者计划’寄到这里，所以一年就是二百六十封信。并不是所有的信都要求把小孩送到福利院去，但这里没有信件分类系统，我们现在还不清楚究竟有多少封信要处理。”

尼兰德点了点头。

“我会和部门主管说明情况，有充分的理由让他们协助我们。你具体都需要什么？”

“赫斯？”

赫斯的头一阵阵抽痛着，弗里曼和尼兰德结盟的消息让他的头更痛了。他试图厘清自己的思绪，好回答图琳的问题。

“六个月内所有举报儿童被虐待或是疏于照管的匿名信。尤其是那些孩子的母亲在二十到五十岁之间，还有信里要求孩子从母亲手里接走的，还有那些已经被处理过但未发现异常、不需要政府干预的案子。”

部门主管出现在他们身后，满怀期待地看着他们三个人。尼兰德借机解释了一下他们要找的东西。

“但是这些案件没有在任何地方归过档。得花些时间才能找全。”部门主管回答道。

“我们一个小时之内就要那些信，还要抓一个恋童癖，还要做好多事情，你们最好倾尽整个部门之力来帮忙。”尼兰德看了看转头走向闷热房间的赫斯。

仔细一查，向哥本哈根市政厅匿名举报的信件出人意料地多。市政厅的工作人员按要求送来符合条件的案子，桌子上摞起了一座座小山。看着文件越摞越高，赫斯有点儿担心这是不是个明智的决定。但既然尼兰德不同意再次询问罗莎·哈通，他们现在也没有什么别的可做，只能先选个方向开始调查。比起看纸质文件，图琳更喜欢去开放式办公室，在她的宏碁笔记本上看电子版卷宗。赫斯待在会议室里，坐下来一页页地翻着文件，有些文件刚刚打印出来，纸还是热的。

赫斯的调查方法很简单，他打开每一个案子的文件，快速浏览一遍匿名信的内容，如果信看起来和谋杀案没什么关系，就塞到左边那一堆；要是看起来有关系，或是里边的内容一会儿还要再着重看一眼，就放到右边那堆。

但赫斯很快就发现这种粗略的分类法，实行起来比他想象中要难。所有的文件都对被举报的母亲表现出相似的愤怒，举报人通常都是在怒火中烧时写的信，和前两个受害人的举报信如出一辙。有些举报人的身份在字里行间明显地暴露了出来，女人的前夫、孩子的姑姑或是奶奶，他们都觉得有必要寄封匿名信，去数落孩子妈妈的过失。但他也不敢肯定，于是他右边的文件堆越摞越高。信件的内容足够骇人听闻，那些孩子就生活在信中描写的人间炼狱中——他们可能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因为他看的这些文件里的指控都被驳回了，少儿服务中心得一件件地调查这些指控。虽然举报信很多，但亨宁·洛布仍然难辞其咎。不过赫斯能理解这位社会工作者为什么说话那么愤世嫉俗了，毕竟这些举报信的动机通常都不是从孩子自身的利益出发的。

赫斯看了过去六个月里四十多份要求政府介入的匿名举报，他对此十分厌倦。这比他之前想象的要费时得多，来回翻阅比较原来那两封信，让这项工作耗时更长，他已经花了快两个小时。更糟糕的是，从理论上讲，这些信有可能都出自凶手之手，但他还没发现哪封信也用了“自私的婊子”或是“应该多了解了解孩子”这类表述。

一位员工告诉赫斯符合他要求的案卷只有这么多，赫斯又开始一份份地翻看桌上成堆的文件。等第二遍看完这些文件，他抬头看向窗外，天色已经黑了。才下午4点半，安徒生大街上的灯就已经亮了起来，明暗不齐的灯泡照亮了蒂沃利公园里的树。他千辛万苦地选出了七份举报

信，但他完全不确定他们要找的那封在不在其中。这七封信里举报者都强烈地要求政府把孩子从他们母亲那里接走，但几封信风格完全不同，有些很短，有些则很长。一封信的寄件人应该是孩子的亲戚，而另一封信看起来是孩子的老师，因为信里讲到学校课外社团的内部信息。

赫斯从另外五封信里完全看不出什么额外的信息。他从中挑出一封扔掉，因为那信的措辞非常古旧，写信的像是爷爷辈的人。还有一封信上满是拼写错误，也被他扔掉了。现在他手里只剩三封信，分别举报了三个人：一位冈比亚籍的母亲，信里指控她把自己的孩子当童工剥削；一位残疾的母亲，信里指控她因吸毒成瘾而忽视孩子；还有一位失业的母亲，信里指控她和自己的孩子发生了性关系。

三封信里的控诉都令人毛骨悚然。赫斯觉得，如果其中确实有来自凶手的举报信，那么信里所说的就很可能是真相。至少在劳拉·卡杰尔和安妮·塞耶-拉森的案子里都是这样。

“你有什么进展吗？”图琳问着，走进了房间，胳膊下面夹着宏碁笔记本电脑。

“没什么大进展。”

“有三封信比较可疑。一位冈比亚籍母亲，一位残疾人母亲和一位失业的母亲。”

“嗯，有可能。”图琳和他挑出了一样的举报信，这不奇怪。赫斯甚至开始怀疑，图琳如果自己单独办案，案子会不会解决得更快些。

“我觉得我们还得再好好看看这三封信。”

图琳有点儿不耐烦地盯着赫斯，赫斯的头又开始痛了起来。他觉得他们整个下午的工作都毫无意义，但又说不出来到底是哪里有问题。外面的天色更黑了，他很清楚，如果他们今天想取得什么成果，现在就得做决定了。

“凶手肯定也想得到，我们能发现两个受害者都在市政厅受到过举报。对不对？”赫斯问道。

“没错，也可能让我们注意到这一点也是他计划的一部分。但他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会发现。”

“所以凶手也知道，我们会读对劳拉·卡杰尔和安妮·塞耶-拉森的举报信。对不对？”

“我们可不是在玩什么‘你问我猜’的游戏。要是调查不出什么线索，还不如再去审问一下邻居。”

赫斯还是继续问着问题，他不想让自己思考的节奏被打乱。“如果你是凶手，并且写了前面两封信，而且你知道我们会发现这两封信，还觉

得自己聪明绝顶，那么接下来你会怎么写第三封信呢？”

赫斯觉得图琳明白他的意思了。她的目光从他身上移开，又回到自己的电脑屏幕上。

“这封信的可读性不会太高。按你说的，凶手会故意把信弄得特别与众不同以此摆脱嫌疑。这样看来，有两封信显得特别突出。那封全是拼写错误的信，还有那封用老式丹麦语写的信。”

图琳的眼睛飞速地扫着屏幕，赫斯也从桌上翻出了两个文件夹，摊开放在一边。这次读那封全是拼写错误的信时，他感觉自己的直觉被唤醒了。这也许完全是他的错觉，也许不是。图琳把屏幕转向他的方向，他看了一眼，便对图琳点了点头。图琳和他挑出来的信是一样的。这封信举报的对象叫婕西·奎恩，今年二十五岁，居住在城市规划住宅区。

婕西·奎恩带着她六岁的女儿出发了，但就在拐弯走进另一条走廊前，那位和蔼年轻的巴基斯坦老师看到了她。

“婕西，我能和你说两句话吗？”

还没来得及说完“哦，不好意思，我和奥丽薇亚要赶着去上舞蹈课”这句话，婕西就从老师坚定的目光看出来，她这次是逃不掉了。她总是想躲开这位擅长让她良心不安的老师，但现在她得努力发挥自己的魅力摆脱困境。她羞怯地眨着眼睛，上下舞动着长长的睫毛，用刚刚涂过指甲油的长指甲理了理两边的头发，露出姣好的脸庞，好让老师看看她今天有多么光彩照人。她刚刚在美发店待了两个小时。虽说只是在阿玛岛大街上一间巴基斯坦人开的店，但那里价格实惠，而且要是等久了，他们还会帮忙化妆、做美甲，今天她就享受了这些服务。一条崭新的黄裙子紧紧包裹着她的臀部，这是她不久前在市里的H&M门店买的，只花了79克朗——之所以这么便宜，一部分原因是这款夏季薄裙子即将要下架，而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她指给导购小姐看了这条裙子马上要开线的接缝。但这完全不会影响她要穿这条裙子做的事。

然而，她的笑容和一闪一闪的睫毛在老师身上完全不起作用。起初，她以为老师又要因为她接孩子的时间太晚，并且总赶在五点钟课外社团结束的时候才来而教训她。她在心里准备好了一套说辞，她为自己的收入交了税，让学校的老师多看护一下女儿也是她应得的权利。然而今天，老师问的是为什么奥丽薇亚没有雨衣和雨靴。

“当然了，她现在穿的鞋是绝对没问题的，但她说鞋子湿了的时候会觉得冷，所以可能这双鞋不太适合秋天穿。”

说着，老师悄悄瞟了一眼奥丽薇亚满是破洞的旅游鞋。婕西非常想冲她尖叫，让她闭嘴。她现在富余不出500克朗去买那种东西。如果她有那种闲钱，宁愿花钱尽快把女儿送到别的学校去，这里半个班的孩子都说阿拉伯语，家长会上说的所有话都得找三个不同的翻译官——她从来没去过家长会，这是她听说的。

不幸的是，由于还有几个别的老师在后面走来走去，她不能冲老师尖叫，只能采取备用方案。

“哦，我们确实买了雨衣和雨靴，但是落在度假小屋了，我们下次会记得带来。”

一派胡言。她们根本就没有雨衣，也没有雨靴，更没有什么度假小屋。在城规小区的公寓里只有已经喝掉半瓶的白葡萄酒。她喝完酒才穿好衣服开车过来，酒精总是能在这种时候帮她想出各种说辞。

“好吧，那就没问题了。你觉得奥丽薇亚在家表现怎么样？”

婕西向老师描述着奥丽薇亚在家里表现得多么好，她感受到了来来往往老师投来的目光。老师压低了声音，告诉婕西她有点儿担心，因为奥丽薇亚和别的孩子一直相处得不怎么好。奥丽薇亚看起来很孤僻，这让她很担心，她觉得他们最好尽快找个时间一起聊聊这件事。婕西爽快地答应了，态度极为亲切，就好像老师刚刚是邀请他们去免费主题公园玩似的。

两人坐进了她们那辆小小的丰田轿车，奥丽薇亚在车子后座换上了舞蹈服。婕西打开车窗，一边探出头吸烟，一边告诉奥丽薇亚，老师说得很对，她很快就会去给女儿买雨衣。

“但你得打起精神，多跟别的孩子玩，这很重要，知道吗？”

“我的脚痛。”

“等你暖和一点儿就不痛了。甜心，舞蹈课每次都不能落的。”

舞蹈教室在阿玛岛购物中心的顶层，开课前两分钟，她们才赶到这里，只好从停车场爬楼梯跑上来。其他小公主都已经穿好了昂贵又花哨的舞蹈服，站在光滑的木地板上。奥丽薇亚穿的是去年在超市买的淡紫色裙子，虽然现在肩膀那里紧了点儿，但还能穿。婕西脱下女儿的外套，把她送到了教室里，一旁的老师用亲切的笑容迎接她，其他孩子的妈妈在墙边站成一排。在婕西眼里，这群兴致勃勃地谈论着养生经验、去加那利群岛度假躲避秋寒以及孩子在学校表现的女人，其实就是自大的婊子。婕西向她们微笑，礼貌地打招呼，但是心里希望她们全都下地狱。

女孩们开始跳舞了，婕西也开始不耐烦地用眼睛瞥着四周，整理裙子，但他还没来。婕西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那群女人旁边，一时感觉非常失望。她以为他会来的，但是他没有，这让她更不确定他们之间的关系究竟算什么。她待在这些女人边上，觉得很难为情，虽然原本打算什么话都不说，但出于紧张，她还是开始闲聊了起来。

“天哪，这些小公主今天看起来多迷人啊！真不敢相信她们只跳了一年的舞！”

每多说一个字，她都觉得别人怜悯的目光把她吞没得更加彻底了。门终于开了，他走进了舞蹈室。他也是带女儿来的，那女孩一路小跑着加入跳舞女孩的阵营。男人看了看婕西，也看了看别的母亲，友好地点

了点头，露出一个轻松的笑容。婕西感觉自己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男人举手投足间透着自信，漫不经心地晃着那辆她已经很熟悉的奥迪车钥匙。他和别的母亲说了几句话，把她们都逗笑了。婕西这才意识到他都没有好好看她一眼。尽管她就像一条摇尾乞怜的狗一样站在他身边，他还是故意忽视她。婕西不甘心，脱口说道：“话说回来，我想和你谈谈有关‘课堂文化’的重要事情。”“课堂文化”这个词也是她刚刚从别的女人口中听来的。对方看起来很惊讶，但还不等他回答，婕西就往安全出口走去，半路上还回头瞥了他一眼。她满意地发现，他意识到现在拒绝她的邀请会显得很奇怪，毕竟他们有那么重要的事情要谈。他不得不为自己的失陪向别的母亲道歉，然后随她而来。

她走下楼梯，推开笨重的安全门，来到了舞蹈室下方的走廊上，她能听到对方的脚步声。她停下脚步，等他跟上来。但当她看到男人的脸时，感受到了对方的怒气。

“你究竟有什么毛病？你不懂我们已经结束了吗？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别来烦我了！”

婕西抓住他的裤子，拉开拉链，把手伸了进去。男人试图推开，但她坚持不放手。她俯下身，把男人的身体送进了嘴里，他的反抗变成了压抑的呻吟声。就在男人要到达顶点的时候，她转过身子，弯腰伏在带轮的垃圾桶上，伸手想把自己的裙子提上去。男人的动作更快，他把那条黄色的新裙子扯到一边。她听到了布料撕裂的声音，随即感觉男人进入了她的身体，她把自己的臀部向后耸，这样一来，对方用不了几秒就会缴械投降。男人全身僵硬，喘着粗气。婕西转过身来，亲吻对方失去活力的嘴唇，握住他身体湿漉漉的部分。男人像触电般向后退了一步，然后扇了婕西一巴掌。

婕西震惊得说不出话，只感觉热辣辣的疼痛在脸上蔓延开来。男人拉上了裤子拉链。

“这是最后一次。我对你没感情，一点儿感觉都没有，我是绝对不会抛弃我的家庭。你听明白了吗？”

她听到他远去的脚步声，听到他重重地带上安全门。她被扔在了这里，脸颊还火辣辣地痛着，两腿之间还残留着男人留下的感觉，但现在这让她愈发感到羞耻。墙上的一块金属板映出了她扭曲的倒影。她整理了一下衣衫，但裙子已经被撕破了。裂口在前面，她不得不扣上外套的扣子，好让别人看不出来。婕西擦干泪水，听着从上方舞蹈室传来的欢快音乐，努力让自己重新振作起来。她打算原路返回，但现在通往楼梯间的门锁上了。她徒劳地拽了一下门，试图喊人帮忙，但回应她的只有

远处微弱的音乐声。

她决定找另一条路回去，便沿着带暖气管的走廊走了下去，她以前从未来过这里。但沿着走廊再走远一点儿，就出现了岔路，她选了一边继续走，但那是条死路。她又试着拉了拉旁边的另一扇门，但门也锁了。她放弃了，又沿着带暖气管的走廊往回走，但她还没走多远就听到身后有什么动静。

“有人在吗？”

有那么一会儿，婕西以为是他回来道歉了。但走廊里的一片寂静告诉她不是这么回事。她有点儿不安，又继续向前走，很快又转走为跑。一条走廊接着另一条走廊，她听到身后一直有脚步声，但没有呼救。她每经过一扇门都使劲拉一下，终于有一扇门开了，她飞快地跑进楼梯间，拼命爬上台阶。她听到身后门又一次打开了。等到了下一个楼梯口，她用尽全力推开了通向购物中心的门。她使的力气太大，门重重地撞到了另一边的墙上。

婕西·奎恩跑到了顶楼，推着购物车的人们悠闲地逛着，广播里播送着秋季甩卖的消息。她转过身向舞蹈教室看去，一个女人和一个脸上带着瘀青的男人在问那群母亲的其中一个，那位母亲指着她所在的方向。

“究竟是不是她？”

“我们还不知道。她刚刚在购物中心感觉确实被人尾随了，但她并不积极协助调查。不过也有可能她只是什么都不知道。”

图琳回答了尼兰德提的问题，赫斯在一边站着，透过单向镜盯着审讯室里的情况。他也不确定事实究竟是怎样的，但直觉告诉他，婕西有可能瞒着他们什么事。也许那正是凶手盯上她的原因，因为她和前两位受害者的差异非常明显。在他眼里，劳拉·卡杰尔和安妮·塞耶·拉森都是标准的中产阶级市民，都很注意自己的仪表，但婕西·奎恩看起来不怎么守规矩，更不羁一些。也许正因为婕西这些引人注目的特点，凶手才会把她当成目标。就算把她放在一百个女人中间，旁人都能一下把她挑出来，既会被她吸引，也会有点儿害怕。现在这位年轻的姑娘正气势汹汹地和那位可怜的守门警察争论着，竭尽全力想说服他放她走，赫斯暗自庆幸墙上喇叭的音量被关到了最小，不然他肯定会被烦死。外面天色全黑了，有那么一会儿，他觉得要是能把尼兰德的声音也这样关小就好了。

“如果她帮不上什么忙，你们是不是找错人了？”

“也许她只是被吓到了，我们得多花些时间才能套出话来。”

“多花些时间？”

尼兰德想了想图琳说的话。靠着和领导打了半辈子交道的经验，赫斯猜到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从市政厅出来后，图琳和赫斯直接开车去了城规小区，按响了婕西·奎恩家的门铃，但没人应门，婕西也一直不接他们电话。举报信的调查报告里没提到她还有没有别的亲戚，上面只记了接手此案社会工作者的工号。这位社会工作者当时每周都会拜访这对母女一次，检查一下她们的情况。他们给那位社会工作者打了电话，对方说那女孩每周五下午5点一刻都会去阿玛岛购物中心的顶楼上舞蹈课。

一找到婕西·奎恩，图琳就觉得她摊上什么事情了。她说在下楼把停车票放回车里的时候，就觉得有人尾随她。图琳和赫斯马上就检查了楼梯间、走廊和地下区域，但没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走廊里装了监控，停车场里到处都是周末出来购物的人。

在警局审问婕西·奎恩的时候，她变得越来越有攻击性。满身都是酒

味，当让她脱掉外套的时候，二人惊讶地发现她的裙子被撕裂了，她解释说这是因为她被车门夹到过。她要求警察解释带她来局里的原因。图琳努力向她解释了现在的情况，但她也没能提供什么有用的信息。除了今天这次，她没觉得自己还在其他地方被跟踪过。而且在她看来，跟踪她的无疑就是两个月前向市政厅寄匿名信，举报她对女儿奥丽薇亚拳脚相加、视若无睹的人。

“寄信的应该是学校里某个好管闲事的人，一天到晚就知道对别人评头论足，整天都怕得要死，担心自己肮脏的老公会嫌家花不如野花香，连字都写不对几个。”

“婕西，我们觉得举报信不是学校里其他孩子妈妈寄的。你觉得还可能谁？”

婕西还是坚持认为事情就是她想的那样。尽管那段时间有群人天天在家里查来查去的，简直要烦死了，但最后的调查结果还是让她满意的，因为市政厅最后还是相信了她的说法。

“婕西，你要对我们实话实说，这至关重要，是为你自己好。我们并不是想谴责你，但是如果这封信所言不虚，那么寄它的人可能打算伤害你。”

“你以为你是谁啊？”

婕西·奎恩一下子暴跳如雷，没人有资格说她是个不称职的妈妈。她自己一个人抚养这个女孩，孩子的爸爸没帮一点儿忙——过去几年，他以自己在尼堡贩毒被抓坐了牢为借口，都没给过她们一分钱。

“要是你们还不信的话，直接去问问奥丽薇亚她过得怎么样！”

赫斯和图琳没打算去问奥丽薇亚。这个六岁的小女孩正坐在餐厅里和一位女警察一起看动画片，边上放着汽水和薯片，还没脱身上的舞蹈服。她以为妈妈只是去把汽车送去检查了。女孩穿的衣服破旧不堪，满是窟窿，人瘦得有点儿皮包骨，还有些邋遢，但很难下结论说这个女孩是否受到了虐待。在现在这种情况下，她会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也不足为奇。况且如果他们现在真的咄咄逼人地去问她妈妈对她怎么样，那就显得他们在欺负孩子似的了。

图琳和赫斯听见婕西·奎恩又在审讯室里骂了一连串的脏话，和警卫说她想离开，但她的声音被尼兰德的话盖了下去。

“现在没有时间了。你们之前告诉我找她是个正确的决定，那最好赶紧从她身上弄到一点儿有用的信息，不然就换个调查方向吧。”

“要是你能让我们去询问真正该问的人，那案子进展可能会快得多。”赫斯说道。

“你想说的不是罗莎·哈通吧？”

“我只是想说你不让我们和她说话。”

“我到底要和你说话多少次才够？”

“不知道。我已经忘记你说过几次了，但你再说几次也没用。”

“你们听我说！现在还有个办法。”

赫斯和尼兰德停止了争吵，双双看向图琳。

“如果我们都认为婕西·奎恩就是下一个受害者，那么按理说，我们只要让她回去继续过日子，然后监视她，等凶手现身就行了。”

尼兰德盯着图琳，摇了摇头。

“不可能。现在已经发生两起命案了，我不会把婕西·奎恩再放到外边乱逛，什么都不做就等那个变态自己出来。”

“不是真送婕西·奎恩回去，送我去。”

赫斯惊讶地看着图琳。她的身高为1.5米左右，是个身手矫捷的小个子，好像一阵风就能把她吹飞似的。但是注视着她的眼睛时，旁人反而会开始怀疑自身的力量。

“我和婕西·奎恩身高相近，头发颜色一样，身材也差不多。如果我们能找个假人做她女儿的替身，我觉得我们能骗过凶手。”

尼兰德盯着图琳，对这个提议产生了兴趣。

“你打算让我们什么时候送你过去？”

“越快越好。这样凶手就不会怀疑她人去哪里了。如果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婕西·奎恩，那凶手一定清楚她每天的行动路线。赫斯，你的意见呢？”

图琳的提议是个简单的解决方案，赫斯通常会支持，但是这次他不太喜欢她的提议。不确定的因素太多了，而且凶手还领先他们一步。难道这样做就能一下子扭转局势吗？

“我们再问问婕西·奎恩吧。可能……”

门开了，蒂姆·詹森走了进来，尼兰德生气地瞪了他一眼。

“现在别来打扰我，詹森！”

“我必须现在来找你，你自己打开电视，看新闻怎么说的吧！”

“发生什么了？”

詹森的目光落到了赫斯身上。

“有人把我们发现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事情说了出去，现在每个电视台都在报道这件事，都在说可能根本没解决哈通案。”

在韦斯特布罗区的公寓里，图琳用平底锅在小煤气灶上焖着什么东西，她不得不把电视音量调大，才能盖过油烟机 and 门铃的声音。

“去，给外公开门去。”

“你自己明明能去开。”

“就帮我个忙吧，我忙着做饭呢！”

小乐手里还拿着iPad，不情愿地走到了前厅。她俩刚刚吵了一架，但图琳现在没那个精力管她了。媒体确实得到了警方在两名受害人尸体旁的栗子人身上，找到了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消息。她刚刚上网浏览了相关信息，最初的新闻报道是当天傍晚发表在一家八卦小报上的，这是丹麦两大主流八卦小报之一，另一家主流八卦小报也马上跟进了报道。第二家小报跟进的速度极快，很难判断他们是否有别的信息来源，还是直接抄袭第一家小报的文章。这篇报道《震惊：克莉丝汀·哈通还活着？》就像燎原之火，每家媒体机构或多或少都被卷了进去，都援引了第一家八卦小报作为消息来源，并重复了同样的内容：“据匿名消息来源透露，两起凶杀案可能和哈通案有关。警方在两个栗子人身上都发现了神秘的指纹；我们不由得产生怀疑，克莉丝汀是否真的死去？”本质上说，这些报道确实是简化真相，略去了尼兰德和其他高级警官对这些猜测的极力否认。案情的反转实在太有戏剧性，每家媒体的新闻头条都是这个，如果图琳不记得自己第一次听到指纹的事时有多惊讶，现在也回想起来了。各种理论和猜想纷纷出现，一家网站甚至开始用“栗子人”这个代号来指代凶手。很明显，这不过是众多新闻报道的开始。她很能理解尼兰德在得知此事时直接甩下他们两人，赶去参加战略会议和媒体斗争的行为。

图琳已经全身心地投入到晚上在城规小区的行动里了。尽管遭到赫斯反对，但尼兰德还是批准了他们偷天换日的计划。婕西·奎恩在得知她和女儿不能回公寓时又生气又疑惑，但她所有的抗议都没有起效。局里给她们提供了洗漱用具和其他必需品，还要她们做好准备，在警方的严密保护下，去瓦尔比市政厅提供给低收入家庭的小屋住几天。婕西·奎恩和她女儿对那地方已经很熟悉了，今年夏天就在那里度了一周的假。

婕西很乐意回答有关她日常生活的问题。随着他们问的细节越来越多，问得越来越迫切，她终于明白他们之前所说的生命威胁是真的。他

们询问完这些细节后，图琳把所有信息都记到了脑子里，现在她精确地知道婕西从开车到达住宅区的那一刻起会怎么行动。婕西的车也被警方征用，当作行动的道具。

图琳已经准备好，马上出发去城规小区，但结果和婕西平时的路线完全不一样。每周五晚上，她会在女儿上完舞蹈课后去克里斯钦夏广场那边，参加晚上7点到9点的戒酒互助会。她参加这个互助会只是由于市政厅的强制要求，不想失去家庭津贴的福利。在互助会结束之前，奥丽薇亚一般会在走廊的椅子上打瞌睡，等着婕西带她回车上。现在已经过了7点，图琳决定等互助会结束后再开始扮演婕西·奎恩——一个刚从互助会出来的单亲妈妈。

这段时间里，警方的特遣部队长带领队员研究着城规小区的平面图和进出路线，图琳则把小乐从拉马赞那里接回了家，煮了一点儿意大利面，等外公来把她接走。听到图琳今晚的安排时，小乐很失落，这说明图琳没时间帮她在《英雄联盟》里升级了。现在小乐全身心都投入到这个游戏里。而且图琳不得不又一次承认，她在外面待的时间太多，在家的时间太少。

“好啦，吃饭啦！如果外公还没吃饭，就和我们一起吃吧。”

小乐又从前厅回到厨房里，说话的语气有点儿得意洋洋的：“不是外公。是你的同事来了，鼻青脸肿的，两只眼睛的颜色也不一样。他说他乐意教我怎么升级。”

因为不想浪费时间，图琳自己本来没打算吃饭，但现在赫斯出现在前厅的吊灯下面，她便改变主意。

“我来得早了一点儿，他们给了我一些城规小区公寓的平面图。你得在走之前熟悉一下情况。”

“但你得先帮我。”没等图琳回答，小乐就叫了起来，“你叫什么名字呀？”

“赫斯。我和你说了，恐怕我现在没时间帮你玩游戏——下次我会很乐意帮你的。”

“小乐，你现在得吃饭了。”图琳在边上语速极快地插了一句。

“那赫斯和我们一起吃吧。来吧赫斯，给我讲讲怎么升级。妈妈不让她男朋友来家里吃饭，但你不是妈妈的男朋友，所以你能和我们一起吃饭。”

小乐一溜烟地跑进了厨房。图琳觉得这个时候拒绝孩子会显得很奇怪，所以她有点儿犹豫地让到了门边，做了个手势请赫斯进来。

在厨房里，赫斯坐到了小乐的边上，小乐把iPad放到一边，拿了电脑过来，同时，图琳拿了三只盘子过来。小乐有着公主般的魅力和气质，吸引了这位客人全部的注意。起初她对赫斯的亲切可能是演出来的，只是想气气图琳，但随着赫斯传授给她越来越多的游戏技巧，她也愈发入迷起来，认真听着他对于如何升到她梦寐以求的第六级的建议。

“你认不认识朴秀？他在全世界都有名！”

“朴秀？”赫斯问道。

马上，小乐拿出一张海报和一个韩国少年的手办放在桌上。他们开始用餐，对话内容也变成了图琳根本不知道的小乐玩过的游戏。但结果他们发现，赫斯只知道《英雄联盟》这一款游戏，没玩过别的。在小乐眼里，他简直是个来向她讨教的学徒。她滔滔不绝地把自己的知识倾囊相授，等到这个话题已经没什么好讲的，她就把装着鹦鹉的笼子拿过来——看来这只鹦鹉马上也要交到新的玩伴，他们的家谱上又可以添新成员了。

“拉马赞的家谱上有十五个人，但我只有三个，如果算上鹦鹉和仓鼠的话有五个。妈妈不想把她男朋友写上去，所以就没别人可写了——不然我能写一大堆上去。”

图琳打断了小乐，告诉她现在可以去为升到第六级而努力。赫斯又给她讲了几个游戏技巧，她这才坐到沙发上，准备在游戏世界里激战一番。

“小姑娘真机灵。”

图琳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鼓起勇气，准备应付她经常会被没完没了追问的那些问题，像女儿的爸爸是谁，她别的家人都怎么样，女儿平时表现如何之类，但图琳不喜欢回答这类问题。赫斯什么都没问，只是转身去拿他刚刚搭在椅子上的外套，随后从外套里拿出一摞纸，摊在桌子上。

“就这些，来，咱们一起看。快速过一遍这些图。”

赫斯讲得很细，用手指勾描着每层的布局、楼梯井还有建筑外部区域的平面图，图琳的目光跟着他的手指，认真地听着。

“我们监视整座建筑，当然会保持一定距离，如果凶手真的出现了的话，免得被特遣部队吓跑。”

赫斯还提到了假人的事，他们会把假人裹在羽绒被里，这样图琳就可以装成抱睡着的孩子回家的样子。图琳对监视小组的设置提出了异议，她觉得特遣部队的存在会引起凶手的怀疑，但赫斯坚持认为这是必要的。

“我们不能冒险。如果凶手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婕西·奎恩，那凶手很可能对那边的住房结构了如指掌，我们必须亲自到现场，这样才能迅速干预突发情况，如果有危险，你必须马上通知我们。如果你现在想退出，让别人接手这个任务，那也没问题。”

“我为什么会想退出？”

“因为这个计划并不是万无一失。”

图琳盯着眼前这双蓝绿异色的眼睛，如果她没有这么了解赫斯，她肯定会觉得这个男人是在为她担心。

“没事的，我没问题。”

“这个是你们在找的人吗？”

两人都没注意到从前屋到厨房来接水的小乐，她正盯着图琳放在厨房桌上靠墙而立的iPad，上面正播着一则以克莉丝汀·哈通为头条的新闻广播，播音员正讲着这起案件过去的情况及现在的发展。

“你不该看，这不适合小孩子看。”

图琳迅速起身，把手伸向屏幕，关掉广播。她和小乐说过晚点还要去工作，小乐追问过她要去做什么，她说要去找人，但没提要找的人是凶手。小乐觉得他们是在找克莉丝汀·哈通。

“她怎么了？”

“小乐，回去玩游戏吧。”

“那个女孩死了吗？”

小乐的语气十分天真，就像是在问博恩霍姆岛上是否还有恐龙一样。然而她好奇的背后藏着担心，图琳不禁暗自发誓，以后只要有她在身边的时候，一定会记得关掉所有新闻。

“小乐，我不知道。我的意思是……”

图琳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任何回答都不够完美。

“没人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可能她只是迷路了，怎么也找不到回家的路。你有时候也会迷路吧？但如果她是迷路了，我们会找到她的。”这是赫斯的回答，小乐的眼睛又恢复了光彩。

“我从来不会迷路，你的孩子迷路过吗？”

“我没有孩子。”

“为什么没有？”

图琳看到赫斯朝女儿微笑着，但这次没有回答。前厅的门铃响起，他们的等待结束了。

城规小区是一处位于西阿玛岛的公共住宅区，距离位于哥本哈根市中心的市政厅只有3千米远。20世纪60年代，哥本哈根市为解决住宅短缺问题修建了这些公寓，但不知出了什么差错，21世纪初，这片住宅被划为了贫民区，而且到现在市政府也没能修正这个错误。和奥丁一样，任何一个出现在城规小区的白人丹麦警察都非常引人注目，不论他穿制服还是便衣。因此，这个区域内需要抛头露面的职位都被分给了少数族裔警官。赫斯在楼左边昏暗的停车场里，待在其他车子里监视的警官们大多也是少数族裔。

位于公寓的一层几乎空空如也。被留在厨房里的那台烤箱上，时钟显示现在已经接近1点了。这间房已经清空挂牌出售，所以警方决定将其为此次行动征用。灯是关着的，从黑漆漆的屋里向外望，赫斯可以看到外面光秃秃的树、远处的儿童乐园及长椅和更远处婕西·奎恩居住的大楼。他能看清楼入口的大堂，大堂过道里亮着灯，再往里是电梯和楼梯间。虽然监视小组已经各就各位了，但他还是很紧张。婕西·奎恩住的那栋楼有东南西北四个入口，每个入口都有人监视。就算不是他自己负责，大楼周围别的警官也在密切关注着入口处来来往往的人。狙击手已经就位，他们技术娴熟到能在200米外击中一枚硬币；离这里两分钟路程的地方还停着一辆特遣部队的大巴，只要接到对讲机里传来的命令，队员随时可以出动。尽管如此，他还是觉得不够。

图琳顺利抵达。那辆小型丰田Aygo一驶下马路，赫斯就认出了它。它开进停车场，停进了一辆便衣警车前不久给她空出的预定车位。

图琳戴着婕西的帽子，穿着她的衣服和外套，只是裙子换成了另一条差不多颜色的。远远看去，谁也看不出她不是婕西本人。她从车后座把包在被子里的假人抱了出来，用身体撞上车门，然后花了些工夫才把门锁好。她学着婕西的样子，有点儿气呼呼地抱着孩子向楼入口走去。赫斯看着她的身影进入了灯火通明的电梯间。但他们没料到的是，电梯正在使用中，过了许久还没有下来。不过她们的公寓就在四层，她直接走楼梯上了楼。她每爬上一层都装作出一副十分吃力的样子，好像孩子越来越重了似的。

从图琳身边走过去几个楼里的其他住户，但显然谁都没有多看她一眼。她从赫斯的视野里消失了，赫斯不由得屏住呼吸，盯着公寓的阳

台，直到她把屋里的灯打开才松了一口气。

已经过了三个小时，但什么都没发生。早些时候楼里还热闹一些——有人下班才刚到家，还有一些人聚在一起高谈阔论着世界局势；在楼右侧的地下活动室里有人举办一场小型聚会，之后的几个小时里，这几栋楼之间一直飘荡着印度锡塔琴的音乐声。渐渐地，越来越多的公寓熄灭了灯，聚会也逐渐散场。夜深了。

婕西·奎恩房里的灯依旧亮着，但是赫斯知道，它要不了多久也要灭了。婕西一贯是这个时间上床休息的，至少在周五晚上是如此，这是她为数不多会待在家里的日子。

“我是11-7，我和你们讲过‘修女和七个欧洲刑警组织的小侦探’的故事吗？完毕。”

“没有，11-7你讲吧，我们听着呢。”

说话的是蒂姆·詹森，正在用对讲机和其他同事打趣，而且毫不客气地把玩笑的矛头指向了赫斯。坐在厨房窗边的赫斯看不到詹森，但他知道詹森坐在楼门西边不远处的一辆车里，和一位少数民族裔的年轻警官同行。虽然他不赞同这种用对讲机开玩笑的行为，但还是随他们去了。在他去图琳家之前，局里开了个会，因为他没法肯定婕西·奎恩是否处于绝对的危险中。在会上，詹森质疑了此次行动，甚至怀疑他就是那个向媒体告密的人，还坚持让他必须为此受到惩罚。这几天来，只要詹森在局里，他就能感觉到詹森的视线在盯着自己的后脑勺儿。今天傍晚媒体报道存在神秘指纹后，局里其他几位同事也开始向他投来怀疑的目光，真是荒谬至极。放任媒体大肆报道谋杀案不是什么好事，所以他习惯和那些记者保持距离。实际上，这次消息的泄露也让他心烦意乱。真的是警察局走漏的风声吗？凶手显然也知道指纹的事。他突然想到，凶手可能很乐于见到他们重案组成为大众的笑柄。他提醒自己，必须得调查一下媒体的消息来源究竟是谁。詹森又开始讲另一个笑话了，他不耐烦地拿起了对讲机。

“11-7，不要用对讲机说与行动无关的事。”

“不然你要怎么样，7-3？你要向八卦报纸打电话告状吗？”

对讲机里传来一阵阵哄笑，直到特遣部队队长强制介入并下令肃静才消停。赫斯向窗外望去。婕西·奎恩家的灯已经灭了。

图琳尽量和窗户保持距离，但仍然时不时地在房间之中游走，好让凶手知道她在家——确切地说，是婕西·奎恩在家。当然了，前提是凶手真的如他们所想在暗中观察着。

图琳在停车场的表演还是挺成功的。那个假人的大小和奥丽薇亚相当，她用被子把假人包了起来，只露出了一点儿黑色的假发。电梯没下来的确是个小插曲，但她判断婕西·奎恩是个没耐心的人，肯定宁愿爬楼梯也不愿意多等。上楼梯时她遇见了一对年轻的情侣，但他们都没多看她一眼。她用婕西的钥匙开了门，一进公寓就把门锁上了。

虽然图琳之前从没来过这间公寓，但她对房间布局已经很熟悉了，所以径直进了卧室，把假人放在床上。卧室里放着婕西和女儿两个人的床，透过那扇没有窗帘的窗户可以看到对面的另一栋大楼。她知道赫斯就在那栋楼底层的某扇窗户后面，但不确定有没有人从高层往她的屋里看。她脱下假人的衣服，把它塞进被窝里，想象自己是在照顾小乐睡觉。她突然感觉很矛盾，身为警察的她在和一个假人道晚安，却没能为自己的女儿盖被子。不过现在不是想这些的时候。她去了前厅，按照婕西平时的习惯打开平板电视，然后背对着窗户坐在扶手椅上，用眼睛扫视着整个公寓。

最后一个进过这间公寓的应该就是婕西·奎恩本人，显然她平时懒得整理房间，东西全都乱七八糟的。在房间里，到处都是空酒瓶、装着剩饭剩菜的盘子、比萨盒和堆成小山的脏碗碟，玩具却没多少。虽然她不能断定婕西·奎恩究竟是否真的不管她的孩子，但在这里长大估计也不会多幸福。图琳好像看到自己的童年，但她并不想回顾那段日子，便专心看起了电视。

克莉丝汀·哈通一案仍然是公众的焦点，而且现在人们对案子是否真的了结产生疑问，案件的所有细节又被媒体翻出来重新讨论。新闻上说罗莎·哈通拒绝回应此事，图琳不由得为这位部长和她的家人难过起来。他们又要再一次面对想要遗忘的创伤了。

现在电视上的讨论达到了高潮：“请不要走开，稍后晚间新闻将采访克莉丝汀·哈通的父亲——斯提恩·哈通。”

斯提恩·哈通是当晚最新一期新闻直播的嘉宾。在这次冗长的采访中，他明确表示，相信他的女儿可能还活着。他呼吁对此事知情的人联

系警察，还直接哀求绑架克莉丝汀的人，希望他们可以毫发无损地把女儿还回来。

“我们想念她……她还是个孩子，她不能没有爸爸妈妈。”

图琳明白他为什么要上节目，但她不确定这对案情进展有没有帮助。司法部长和尼兰德也接受了采访，他们正面回应了这场舆论风暴，并明确地否定媒体对克莉丝汀还活着的猜测。尤其是尼兰德，他的态度非常强硬，几乎对媒体发了火，但他讲话的兴致极为高涨，图琳不由得怀疑他是在享受这种关注。图琳收到了根茨的短信，问她到底发生了什么大事，记者都开始给他打电话了。图琳叫他不要作出任何评论，而他则开玩笑地说，要是她愿意明天和他去跑15千米就答应，不过图琳没搭他的茬。

在午夜，媒体的喧嚣终于落幕，接下来的节目开始乏味起来，不过是各种重播的老节目。从克里斯钦夏广场开车过来时，她那股乐观又紧张的劲头渐渐消散，开始忐忑起来。他们有多大把握断定婕西·奎恩就是下一位受害者？又有多大把握坚信凶手在今天会行动？听到蒂姆·詹森在对讲机里讲笑话打发时间时，她反倒有点儿能理解他。虽说他无疑是个蠢货，但如果这次行动决定错误，那他们的调查进度就要大大落后了。图琳看了看手机上的时间，然后按之前说好的，起身关掉厅里的灯。她刚要坐回扶手椅上，赫斯打来了电话。

“都没问题吧？”

“没问题。”

图琳能感觉对方在听到回答后平静下来。他们聊了一下目前的情况，虽然赫斯没提，但图琳还是能感觉到他仍然处于高度警戒的状态——起码比她自己警醒得多。

“你别在意詹森说的话。”图琳突然说了这么一句。

“谢了，我不在意。”

“自我进组的时候，他就一直吹嘘自己在哈通案的功绩。现在你和媒体开始质疑他们的调查结果，他们肯定感觉像被你拿霰弹枪打烂了肚子一样。”

“听你这话，好像你自己很想给他来一枪。”

图琳的嘴角上扬起来。她刚想回答，赫斯的语气就马上变了。

“有情况，快听对讲机。”

“怎么了？”

“照做就是了，快点儿！”

通话断了。

图琳放下手机，一种微妙的孤独感涌上她的心头。

赫斯站在窗边，身体僵直着。虽然他知道从外面是看不见他的，但他还是绷紧全身肌肉，不敢移动分毫。大约90米之外，在奎恩那栋楼入口的最里面，有对推着婴儿车的年轻夫妇打开地下自行车库的门，身后的液压门缓缓关上，身影消失在了里面。赫斯看到隔壁楼的影子里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开始他还以为是树在随风摆动，但不久后他又一次看到那东西在移动，一下子蹿出来一个人影，趁车库门还没完全关闭钻进了里面。赫斯拿起对讲机大声喊道：“我们的客人可能到了。在东门，完毕。”

“我们也看到了，完毕。”

虽然赫斯从没亲自进过那个入口，但他知道里面的结构。入口通向地下自行车库，下面有上楼的电梯和楼梯。

赫斯离开了自己所在的公寓，顺手带上公寓的门，走进楼梯间。他没从大门出去，而是下楼梯往地下走。他手里拿着手电，没开灯。他在做准备工作时记住了平面图，下到地下一层就知道自己该走向哪里。他举着手电进入了连接两栋楼的走廊，向奎恩那栋楼跑去。他跑了大约40多米远就到了奎恩那栋楼的铁门前。对讲机里通报说那对夫妇推着婴儿车乘电梯上了楼。

“那个身份不明的人一定是走了楼梯，但那边没开灯，所以还不能确定。完毕。”

“那我们现在开始就从下到上搜一遍。”赫斯回答道。

“但我们都不确定……”

“现在开始搜，不用说了。”

赫斯关了对讲机，他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那个人影肯定是徒步穿过草坪到的门口，但这条路线也太冒险了。就算凶手从屋顶上跳下来，或者是从井盖里跳出来，赫斯都会觉得合情合理，但他直接从大门口进来了。赫斯给手枪上了膛，闪身进入奎恩的那栋楼，还没等身后的铁门关上，就已经跑上第一段台阶。

图琳向窗外望去，距离他们发现不速之客已经过去八九分钟了。楼下的院子里什么都没有，她突然意识到这栋楼现在安静得有点儿异常。音乐已经停了，四周只剩下风的声音。讨论这次行动细节时，她同意会一直待在公寓里，但现在看来，好像答应得太草率了。她从来就不是那种能静下心来等的人。而且如果真的出了什么情况，这间公寓也没有后门供她逃生。从前门传来一阵敲门声，她如释重负。肯定是赫斯或其他哪位警官来帮她了。

她透过猫眼向外看去，漆黑的走廊空空如也，视野内没有任何人，只能看到消火栓的柜子。她一时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但刚刚的确有敲门声。她给手枪上了膛，做好准备，拨开门门，向左拧下门把手，举起枪，开门踏进走廊。

走廊墙上的开关发出微弱的光，但图琳没有碰，对她来说，黑暗更像是一种保护。她沿着宽敞的走廊走着，地上铺着油毡，两侧所有的公寓门似乎都关着，她的眼睛逐渐适应，可以看到左边墙壁的尽头了。她看向右边的电梯和楼梯，不过也什么都没有，整个走廊空无一人。

她留在公寓里的对讲机传来了杂音，有人在焦急地喊着她的名字，她开始往回走。但就在她转过身背对走廊时，一个一直缩在消防栓旁边伺机而动的人露出身形。他用尽全身的力气扑向图琳，把她猛撞进门里，压在了地上。图琳感到一双冰冷的手掐住了她的脖子，那人在她耳边低吼。

“臭婊子，把照片给我，不然我就杀了你！”

男人还没来得及再多说一个字，图琳就用手肘猛击了他两下。他的鼻梁折了，坐在黑暗中，茫然不知所措。还没等他明白是谁打了自己，图琳就又给了他第三记肘击，他整个人一下瘫倒在地上。

赫斯到达奎恩的公寓时，房门是开着的。他带着两个警官冲进门去，看见男人痛苦地哀号着。赫斯打开灯，公寓里一片混乱，地板上的脏衣服和比萨盒中间趴着一个男人，他鼻子流着血，双臂被扭到了背后。图琳坐在他身上，一只手抓着他的手腕，另一只手忙着搜身。

“你在到底在干吗？快他妈的放开我！”

等图琳搜完身，两个警官把男人拉起来，但仍然把他的胳膊压在背后，男人哀号的声音更大了。

男人四十岁上下，肌肉发达，头发像推销员那样向后梳着，手上戴着婚戒。他的外套里面只穿了一件T恤和一条运动裤，好像刚从床上下来的似的。他的鼻梁因被打折而肿胀起来，再加上刚刚在地上的剧烈挣扎，血溅得他满脸都是。

“尼古拉·莫勒。家住哥本哈根门图瓦街7号。”

图琳读的是男人医保卡上的信息。医保卡是她刚刚在男人内兜的钱包里发现的，钱包里还装着信用卡和家人的照片，兜里还有一部手机和一台奥迪车的钥匙。

“发生什么事了？我什么都没做！”

“快交代你来这里干什么！”

图琳径直走到那个男人面前，把他满是血迹的脸强行扭了过来，好让自己看到他的眼睛。男人仍然一副吓呆了的样子，他面对眼前这个打扮成婕西·奎恩的陌生女人，目瞪口呆。

“我只是来和婕西谈谈。是她发短信叫我来的！”

“说谎。你来这里到底是要干什么？说！”

“我什么都没做，天啊！是她把我骗到这里来的！”

“给我看那条短信。”

赫斯从图琳手中接过手机，举到男人面前。控制男人的警官把他放开，他抽泣着用沾满血的手指输了解锁密码。

“给我快点儿！”赫斯不耐烦了，不知道为什么，他的直觉告诉他，这条短信能解答他刚刚的疑问。

“给我看看，快点儿！”

男人还没来得及把手机递回去，赫斯就把它抢了过来，紧盯屏幕。没有显示号码，发信人的名字一栏只是写着“未知”。短信内容言简

意赅：“现在马上过来。不然我就把照片发给你老婆。”

赫斯看到短信还附着一张照片，他点了一下屏幕，将图片放大。照片是在距离两人四五米处拍摄的。他在找婕西·奎恩的那个购物中心里见过照片中的带轮垃圾桶，就在舞蹈教室下面的走廊里。照片里两个人的身体紧贴着，显然是在做见不得人的事情。趴在前面的人是婕西·奎恩，身上穿着的就是图琳现在穿的这身衣服，尼古拉·莫勒站在她后面，裤子褪到了脚踝。

赫斯脑子里涌起的万般思绪拧作一团问道：“你是什么时候收到的短信？”

“放开我，我什么都没做！”

“什么时候？”

“半小时之前。究竟发生什么事情了？”

赫斯盯着男人看了一会儿，然后放开他，朝门口狂奔而去。

冬天瓦尔比的哈莫克花园不开放。这里有一百多块园地和木屋，是镇上夏天最热闹的娱乐场所之一。但一到秋天，这些木屋和花园就会被锁起来，任其自生自灭，等来年春天再做整顿。黑漆漆的花园里，只有一间哥本哈根市政府名下的木屋还亮着灯。

夜已深，但婕西·奎恩还醒着。风吹得外面的树和灌木丛“咯咯”作响，有时听起来就像屋顶要被掀翻了似的。小木屋是一室一厅的结构，屋里的气味和她们夏天来的时候不太一样。房间里的灯关了，婕西躺在床上，她幼小的女儿在边上熟睡着，客厅里的灯光从门缝透了进来。她还是不敢相信，现在门的另一边真的坐着两个警察，保护她和女儿的安全。她轻轻地抚摩女儿的脸颊，平时很少这样爱抚女儿。她快要哭出来了，她知道女儿是自己不堪的生活里唯一有意义的东西，但是她明白，如果她的生活一直是现在这个样子，女儿就不得不离开她。

今天真是极具戏剧性的一天。最开始是在购物中心被尼古拉羞辱，然后在走廊里被人跟踪，接着被带到警察局里问话，现在又被发配到这座荒废的花园。虽然婕西坚决表示自己是无辜的，但在审讯过程中受到指控还是令她震惊——市政府接到匿名举报说，她对女儿漠不关心，还施加暴力。她不是第一次面对这类指控了，不过让她震惊的可能并不是举报本身，而是没想到指控得如此严重。那两个警探和市政府派来的那些人不一样，好像他们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她在警察局里大发雷霆，又喊又叫，因为她想象中受了委屈的妈妈应该会这样做。但不管她说的谎多么逼真，警察都不相信她。虽然她还是没明白为什么要到这个潮湿阴冷的小屋里，但是她心里清楚，这是她的错。和许多别的事情一样，都是她的错。

其他人离开了她们的卧室，婕西开始反省自己。她一开始觉得自己能振作起来，等到明天就能变成一个崭新的自己，不再饮酒狂欢，不再为了获得被爱的感觉，无止境地糟蹋自己勾搭别人。她删掉了尼古拉的联系方式，这样就不会再联系他。但这样又能持续多久呢？不会再有别人出现吗？在尼古拉之前，她就经历过形形色色的男人女人。现在她女儿的人生正变得和她一样，以后也会在这种烂事里挣扎——被扔在学校里一整天，在操场上找不到玩伴，在酒吧度过疯狂的夜晚，第二天早上把陌生人领到家里恣意妄为，盼望那能给生活带来一点儿甜蜜。她恨她的

女儿，对其拳脚相加。要不是政府会发放儿童福利津贴，她早就把奥丽薇亚送人了。

但无论她有多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无论她有多想改变这一切，她都清楚，只凭自己的努力是做不到的。

婕西小心翼翼地 from 被窝里溜出来，脚踩在冷冰冰的地板上，避免吵醒奥丽薇亚。她花了一点儿时间为女儿掖好被子，然后走出门去。

警探马丁·里克斯的肚子“咕噜噜”地叫着，他正翻看着一个网站上的色情图片。里克斯已经当警察十二年了，但分配给他的任务永远都像今晚一样无聊，不过网上那些能刺激感官的信息，总能帮助他在漫长的等待中振作精神。他继续往下翻着无穷无尽的图片，但现在无论多么劲爆的画面，都没法缓解心里的烦躁。他满脑子都是那个混蛋赫斯和媒体上对哈通案的轰炸式报道。

自六年前马丁·里克斯从贝拉霍警局转到谋杀案小队起，就一直是蒂姆·詹森的得力助手。起初，他不太喜欢詹森这个高大、傲慢、目光犀利的男人。詹森爱说俏皮话，喜欢奚落别人，里克斯则正和他相反。里克斯一向笨嘴拙舌，从学生时代起就总被别人当成傻瓜，只能忍受旁人的嘲弄，再等待时机把他们臭揍一顿。詹森和那些人不一样，他是一位有经验的警探，在看到里克斯的固执以及对人和世界的不信任中，发现了里克斯独特的价值。一起共事的前六个月，他们一起乘车、审讯犯人、做行动计划、去更衣室和吃饭。当里克斯结束实习期，他们主动找领导说他俩想做搭档，继续一起工作。六年过去了，他们深入地了解彼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尽管这个部门的领导更迭不断，但没人可以挑战他们两人的地位。至少在几周前那个混蛋还没出现的时候是这样。

赫斯是个讨厌鬼。他过去可能风光过，但那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他还在重案组工作，而现在他和欧洲刑警组织的人一样，变成了妄自尊大的“精英”。里克斯记得他过去是个独来独往、安静又傲慢的人，他的离开是一件好事，但现在欧洲刑警组织也不要他了。他现在不但自己不好好干活，而且还开始质疑他们的调查结果——那可是里克斯和詹森迄今为止最大的成就。

里克斯仍然清晰地记得去年十月的那些日子。他和詹森夜以继日地埋头苦干，压力很大。两人根据匿名举报逮捕并审讯了莱纳斯·贝克，同时发起搜查。他们发现了如山铁证，让贝克没法抵赖，只能供认罪行。他们如释重负，为犯人的坦白尽情狂欢，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在韦斯特布罗的一家廉价酒吧里，打台球打到凌晨。他们的确一直没找到那孩子的尸体，但这只是个无足轻重的细节。

里克斯现在在瓦尔比政府分配的用房里冻得瑟瑟发抖，还得照顾一个酗酒成性的单身妈妈——这都是赫斯和那个蠢货图琳的错。包括詹森在

内的其他团队成员都在城规小区忙碌，所有令人兴奋刺激的事情都发生在那边，而他却被困在了这里。最好的情况下，明早六点半他才能解脱。

卧室的门突然打开，走进客厅的是他们正在保护的女人，她只穿了一件T恤。里克斯把手机屏幕朝下握在手里。她有点儿惊讶地环顾了一下四周。

“另一个警官呢？”

“不是警官，是警探。”

“另一个警探去哪里了？”

虽然这不关她的事，但里斯克还是告诉他另一位警官去瓦尔比市里买寿司。

“你为什么要问这个？”

“没什么。我只是想和今天审讯我的那两个警探谈谈。”

“你想谈什么？可以对我说。”

虽然这个酒鬼妈妈站在沙发后面，但里克斯还是能看到她挺翘的臀部。他暗自想着在搭档带着寿司回来前，有没有机会和她在沙发上翻云覆雨一番。和受保护的证人发生关系是他众多的性幻想之一，不过从未实现过。

“我想对他们说实话。我想找个人谈谈，把我的女儿送到一户好人家借住，等我的生活回归正轨再接回来。”

她说的话让里克斯失望了。于是他只是冷淡地回答说得等一等，现在社会福利办公室还没有开门。不过女人口中的“实话”究竟指什么，他倒是有兴趣一听。她还没来得及开口，里克斯的电话就响了。

“我是赫斯。一切顺利吗？”

电话那头的赫斯上气不接下气。里克斯听见他关上车门，车上另一人发动了引擎。他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傲慢一些，回答道：“怎么会不顺利？你们那边怎么样了？”

花园传来汽车报警器的声音，里克斯没听清对方的回答。

循环播放着震耳欲聋的警笛声，令人心烦。里克斯转身看了看自己停在外面的车，车灯在秋夜的黑暗中闪烁着，就像蒂沃利公园里的旋转木马一样。

马丁·里克斯有些疑惑，他观察了一下，没看到车旁边有人。他还没挂电话告诉那个蠢货赫斯，车的报警器响了时，他听出赫斯的声音立刻警觉了起来。

“待在房子里，我们马上就到。”

“你们为什么要来这边？发生什么事了？”

“待在房子里保护婕西·奎恩！你听到我说的了吗？”

里克斯犹豫了一下，然后挂掉了电话，现在只剩下汽车报警器的声音了。要是赫斯觉得他会乖乖听指挥，那赫斯可就大错特错了。

“发生什么事了？”

那个酒鬼妈妈正忧心忡忡地盯着他。

“没什么，回房间睡觉去吧。”

这个回答显然没能说服她。还没来得及抗议，她就听到卧室里传来孩子的哭声，婕西匆忙赶回卧室里。

里克斯把手机塞进兜里，解开了枪套上的带子。他又不傻，刚刚的电话让他意识到现在局势扭转过来了。这可能是他唯一的机会，一旦成功，他就能让赫斯、图琳还有那个杀手都闭嘴。现在媒体都开始这么称呼凶手，拜服他的功绩。特遣部队很快就会破门而入，但现在整个舞台都是他的，是他大显身手的时候了。

里克斯从外套里取出来车钥匙，打开了门。他手里举着枪踏上了花园的小路，就像走在红毯上一样。

奥丽薇亚靠着木墙坐了起来，但还没完全清醒。

“出什么事了，妈妈？”

“没事，宝贝。继续睡吧！”

婕西·奎恩紧走过去坐在床上，轻轻地抚摩着女儿的头发。

“但我睡不着，太吵了。”女儿靠着她的肩膀小声说道。警报器的声音停了。

“好啦，现在没声音了。可以回去睡啦，甜心。”

奥丽薇亚躺下了。婕西看着女儿，还想去找警官说说话，这样她会感觉好一点儿。刚刚说的完全不够，要是能和他多说一点儿，能把自己隐瞒的一切都交代出来就好了。汽车警报器的声音破坏了气氛，让她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恐惧感。现在警笛声已经停了，在花园里响起来警官的电话铃声。她觉得自己很傻，白担心了。但她突然意识到没人接电话，她静静地听着，等待着。铃声停了，然后又重新响起来，这次还是没有人接。

屋外，狂风吹起婕西的头发。她是穿着鞋出来的，但还是觉得冷得要命，有点儿后悔出门的时候没在腿上围张毯子。她能听见电话在车附近什么地方响着，但仍然看不到警探在哪里。

“嘿？你在哪里？”

没人回答。婕西迟疑了一下，靠近篱墙和停在大门外碎石路上的警车。她只差一步就能走到碎石路上看见整辆车，也许能看到手机在什么地方响着。但她想起警探们在审讯时说，她正身处危险之中。她感觉敌人不断迫近，危险从花园弯曲的树和光秃秃的灌木丛中向她袭来，抓住了她光着的腿。她马上转身跑回房子里，撞上了身后的门。

她从刚刚警官打的那通电话中听出增援已经在路上，于是她告诉自己不要慌。她用钥匙锁了门，还把五斗柜顶在了门后，跑进浴室和厨房确认门窗都上了锁，然后在厨房的一个抽屉里找到一把长刀，把它带在了身上。她透过窗户向后花园看去，什么也看不见。她突然意识到自己身在亮处，外面的人能看清她的每个动作。她现在敢肯定外面有人，于是她三步并作两步跑回客厅，忙乱地来回按了几次开关，终于关上了所有的灯。

婕西静静地站着，眼睛死死地盯着房前的花园。外面一个人都没

有，只有呼啸的狂风想要掀飞整个木屋。她站在电暖气边上，意识到自己刚刚在关灯时不小心也关了暖气，于是她又弯下腰打开暖气，暖气片开始“嗡嗡”作响。在操作面板上指示灯发出微弱的红光下，她看到刚刚警官坐的椅子上放着一个小人偶。

她看了几秒钟，没看出那是什么。醒悟的时刻很快来临。虽然这个小小的栗子人形象天真可爱，将两只火柴胳膊高高地举向天空，但她惊恐不安了起来：刚刚她出门找警探时还不在这里。她看向身后，黑暗中的什么东西好像突然在她面前复生，她使出全身的力气把刀向空中砍了过去。

警车撞开大门，闯进公共花园，冲上碎石路。四周一片漆黑，小木屋和一块块田地杂乱地挤在一起，唯一的光源就只有车前灯送出的光束，他们看到了远处车牌若隐若现的反光。图琳一路踩着油门驾车向前冲，在到达那辆便衣警车处急刹住，赫斯从车里跳了出来。

他环顾四周，看到几个寿司盒被丢弃在碎石路上，一个年轻的警官俯身跪在另一个人的旁边，他一看到赫斯就尖声呼救。那个警官正拼命地用双手按住马丁·里克斯喉咙上深深的伤口，试图阻止继续喷出血液。地上，里克斯的身体抽搐着，双眼直愣愣地盯着上方黑压压的树枝。赫斯冲向前方的小屋，门被锁住了，他一脚踢开门，顺势推开了挡在门后的五斗柜。客厅一片漆黑，他挥舞着枪向四周寻找凶手的踪迹，慢慢才看清了翻倒在地的桌子和椅子，屋里好像发生过打斗。他走进卧室，看到婕西·奎恩的女儿紧紧抓着被子，眼泪汪汪，不知所措，但婕西不在那里。图琳伸手向赫斯示意，厨房的后门是开着的。

通向后花园的门紧挨着一个陡峭的斜坡，他们三步并作两步来到了花园的草坪上。草坪中央有一棵高大的苹果树。赫斯和图琳向着树的另一边跑去，一边跑一边搜索着四周，直到跑到邻居家的篱墙边都没发现任何人的踪迹。在花园中，狂风呼啸而过，涌向马路尽头的高楼。他们继续搜索，最后在跑回房子的途中发现了婕西。他们本以为苹果树树冠上那些是树枝，但其实是婕西·奎恩光着的腿。她被以坐姿固定在树干的枝丫间，双腿卡在最粗的枝干上，不自然地伸向两边。她的头歪着，失去生命的手臂被树枝支着指向天空。

“妈妈？”

风中传来小姑娘满怀疑惑的声音，他们看到她模糊的轮廓站在厨房门口，正向寒冷的室外走来。赫斯一时间动弹不得，图琳则反应迅速，一个箭步跃上斜坡，将小姑娘一把抱起送回了屋里。赫斯还是呆呆地站在树旁。虽然光线很暗，但是他仍能看出婕西的两只手臂和一条腿都短得不正常。等再靠近一些，他才认出来是一个栗子人，火柴棍做的手脚呈大字张开，撑着婕西的嘴。

10月20日 星期二

79

图琳冒雨在几栋楼间跑着寻找指示牌，她的鞋子已经被浸湿了。现在是清晨，她刚刚把女儿送去学校。距离在城规小区的矮楼间假扮受害人只过去了几天，她当时没想到赫斯也住在社会福利房里，但出于某种原因，她对此并不感到惊讶。她继续找着路，戴着面纱和头巾的妇女向她投来友好而警惕的眼神，她在这里还是很引人注目的。当她终于找到写着“37C”的牌子时，发现牌子指的正是自己来时的方向。她再次感到厌倦。完全联系不到赫斯，现在所有的线索又断了。

四天来，媒体轰轰烈烈地上演了一出大戏。记者接连不断地在犯罪现场、克里斯钦堡、警察局和验尸所进行直播报道。电视上放出了三位女性被害者和马丁·里克斯的肖像——里克斯最后还是死在了公共花园的碎石路上。他们对目击者、邻居和被害人亲属都做了采访，还请来专家对事件进行评论，并报道了尼兰德的发言。尼兰德近来多次被安排在各种话筒前讲话，他的发言经常和司法部长的讲话交叉剪辑到一起播出。除此之外，他们还开始关注痛失爱女的罗莎·哈通——旧案或许根本没有解决，她现在正在忍受着这种折磨。最后，那些新闻编辑发现没有新东西可讲了，便开始猜测下一场悲剧会在什么时候发生。

自周五起，赫斯和图琳就没怎么合眼。公共花园的双重命案震惊了两人，但繁重的工作让他们应接不暇。他们无休止地审讯、打电话，搜寻城规小区的资料、花园业主的信息，调查婕西·奎恩的家庭状况和情史。婕西六岁的女儿被送到医院体检，医生发现了许多疏于照管、营养不良以及身体遭受虐待的痕迹，不过幸好她没有看到犯罪现场。一位心理学家和她谈了话，希望能帮她走出丧母之痛，但他惊讶地发现，这个小姑娘能够用极为准确的语言表达自己的伤痛。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个好现象。她已经被她的外祖父母接到了埃斯比约，两位老人都无比乐意照顾她，不过还不知道他们能不能做她的长期监护人。图琳与媒体做了交涉，确保老人和女孩不受舆论的侵扰。那些媒体现在为了报道栗子人杀手的新闻已经无孔不入了。

图琳很讨厌将凶手神秘化，尤其是这次。她敢肯定凶手是在有意识地制造恐慌，媒体的报道对他来说可能是种激励。但是，法医鉴定以及无数的审讯都没有取得任何突破，他们也很难平息这场舆论风暴。根茨和他的人夜以继日地工作，但目前还没有进展，他们没能弄清尼古拉·莫勒手机上的短信究竟是谁发送的，也没有任何目击者的证词能帮助他们找到可能对婕西·奎恩不利的人。他们又回去看了一次监控录像，但无论是在城规小区还是在购物中心，都没有发现凶手的踪迹。和劳拉·卡杰尔、安妮·塞耶·拉森的案件一样，凶手仿佛凭空消失了。

根据验尸官的报告，婕西·奎恩的死亡时间是凌晨1点20分，截肢的凶器和前两起案件是一样的，截肢发生时，她也还活着，至少在双手被截掉的时候肯定是活着的。受害者嘴里的栗子人身上也发现了一枚指纹，也是克莉丝汀·哈通的。现在警局里的所有人达成共识，认为举报三位女性死者的匿名信一定出自同一人之手。遗憾的是，市政厅和几位社会工作者都未能提供实质性的帮助，而且三封信件的来源错综复杂，找不到真正的寄信人。情况异常严峻，尼兰德派了警员去守卫一些被告密者计划匿名举报过的女人，并宣布整个大区进入最高警戒状态。

局里的氛围也深受当前状况的影响。马丁·里克斯可能的确不太聪明，但他在队里工作的六年中仅仅缺勤过几次，就像警局大门上的金星标志一样，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会雷打不动地来局里上班。而且，出乎大多数同事的意料，他已经订婚了。19日中午，局里为他的死默哀一分钟，不过这一分钟并不安静，许多同事哭了出来——每次有警员因公殉职的时候都会如此。

对赫斯和图琳而言，现在最大的疑问是谋杀案发生的那晚，凶手是怎么做到技高一筹的。城规小区的埋伏被发现了，图琳不清楚凶手是怎么发现的，但他肯定是发现了。他一定事先就知道，婕西·奎恩夏天曾带女儿到公共花园度过一周的假，并且在他们行动时会被安置在那里。短信是在谋杀案发生之前发给尼古拉·莫勒的，准确地说是在12点37分用预付电话卡从花园的某个位置发出的，这是凶手更为恐怖的地方。他镇定自如地把一位不知所措的出轨丈夫诱导到了城规小区，让他投进警察布下的罗网。这是在向图琳示威。劳拉·卡杰尔死之后，凶手给她的手机发短信也是出于同一目的。他们工作艰苦但毫无成果，凶手的嘲讽无疑是火上浇油。昨晚赫斯和尼兰德之间爆发了一场大战。

“你究竟在害怕什么？！我们为什么不能询问罗莎·哈通？”

赫斯始终坚持认为这几起谋杀和罗莎·哈通以及她女儿的案子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

“我们只查手里的案子而不去查哈通案根本就说不过去。我们非常清楚栗子人身上三枚指纹的主人是谁！谋杀案不会到此为止，先是没了一只手，然后没了两只，这次是少了两只手一只脚。你觉得凶手接下来打算做什么？再明显不过了！部长要么是破案的关键，要么就是凶手的下一个目标！”

尼兰德依然冷静而克制地向赫斯表示，部长已经被询问过一次，而且她还有好多别的事情要忙。

“还要忙什么？还有什么比我们的案子更重要？”

“赫斯，冷静点儿。”

“我在问你问题！”

“根据情报部门的消息，在过去几周，有位不知名人士一直在骚扰威胁她。”

“什么？”

“你为什么告诉我们这些消息？你觉得我们不该知情吗？”图琳突然插话。

“只是没必要说，这和谋杀案不可能有关系！情报部门说最近的一次骚扰发生在10月12号，她的专车引擎盖上被涂了威胁性话语。这正是凶手杀害安妮·塞耶·拉森的时间段，凶手应该没时间干别的。”

赫斯和尼兰德在针锋相对的争执中结束了谈话，而后一怒之下走人了。图琳不由得产生了一种感觉：部门内部产生了巨大的裂隙，这种状态正和案件的调查一样。

图琳走进一条有遮挡的走廊，终于不用淋雨了，走廊的尽头就是37C公寓。公寓门两边堆放着油漆罐、清漆和清洗液，瓶瓶罐罐中间放着一台笨重的机器，她觉得那是个地板磨光机。她不耐烦地敲着门，不出所料，无人回应。

“他就是给你打的电话咨询地板的情况吗？”

一个矮小的巴基斯坦人走进走廊。图琳看了看他和跟在他身边的、那个身高只到他膝盖的棕色眼睛小男孩。巴基斯坦人穿着亮橘色的雨衣，戴着园艺手套，拿着垃圾袋，刚才可能在扫附近的落叶。

“算了，那都不重要，只要你是专业的就行了。那人笨手笨脚的，还以为自己是‘巴布’，他还差得远呢。你看过动画片《建筑师巴布》^[1]吗？”

“知道……”

“他愿意卖房是件好事，这不是他该待的地方。但如果他想出手这间公寓的话，那可得好好修整一下。他想重新粉刷墙壁和天花板，我没意

见，但他连铲子和漆刷都分不清。我没打算帮他磨地板，但我也不能自己瞎弄一通。”

“我不是来帮他弄地板的。”图琳亮出了警徽，想把男人赶走，但他没动，还是待在那里看图琳敲门。

“你也不打算买他的房子吗？我算是白费力气了。”

“不打算买。‘建筑师巴布’在家吗？”

“你自己看吧，他从来不锁门。”

巴基斯坦人把图琳挤到一边，猛推了一下关着的门。

“这人也有问题，有谁会天天敞着自己家门啊？我和他说过好几次了，但他说他家没什么可偷的，无所谓，但是……我的真主啊！”

巴基斯坦人矮小的身子僵住了。图琳能理解他的反应——屋子里弥漫着油漆的臭味，没什么家具，只有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地上随手扔着一盒香烟、一部手机、几个外卖盒子、几把刷子和一个油漆桶。看样子赫斯没打算在这里长住。凭直觉，图琳觉得他在海牙或者其他地方的公寓也不会比这里整洁多少。但引人注目的并不是地上的混乱，而是墙上的东西。

两面新漆的墙上贴满了便签、照片和剪报等资料，其间的墙纸上，赫斯用红笔写着各种笔记和字符，把各个事物联系了起来，从而纠缠成一张混乱的蜘蛛网。这张网的起点显然是劳拉·卡杰尔谋杀案的信息，然后扩大到包括马丁·里克斯在内的几宗命案。几起案件中间画着各种线和几个栗子人，旁边附着相关人士以及案发现场的信息，有的贴着照片，有的则直接写着名字。墙上还有几张皱巴巴的收据和从比萨盒上扯下来的纸板，显然是纸不够用了。墙的最下面贴着一张旧报纸，上面的头条是关于罗莎·哈通的，旁边还写着部长的回归日期。赫斯画了一条线把旧报纸和劳拉·卡杰尔的命案连在一起，然后由此繁衍出无数线条，一直延伸到旁边竖排写着的一组词语——克里斯钦堡：威胁、骚扰、情报部门。墙的最上面贴着一张从旧报纸上剪下来的克莉丝汀·哈通的照片，旁边用笔画了一个方框，里面用大字写着“莱纳斯·贝克”，另一侧的墙上也潦草地写着笔记，但大多看不清。赫斯肯定是用梯子费了好大劲才爬到那么高的。

图琳目瞪口呆地看着这张巨大的蜘蛛网，一股复杂的情绪涌上心头。昨天晚上赫斯离开局里的时候一言不发，没有理任何人。今早图琳联系不到他时，心里五味杂陈。不过从这面墙来看，他没有放弃。话说回来，他画的东西太狂乱了，可能他一开始只是想借此看清整个案子的全貌，但结果偏离了轨道。现在就算找个天才密码专家或获得诺贝尔奖

的数学家来，估计也破译不出什么有用的东西，只能看出作画者陷入了某种痴迷甚至神经错乱的状态。

矮个子男人看到墙，用巴基斯坦话爆了一通粗口，当赫斯突然出现在门口时，他也没消气。赫斯喘得上气不接下气，身上被雨淋透了。他只穿了一件黑T恤、一条短裤和一双运动鞋，他的身体和呼出来的白气一起在寒风中抖动着。他的肌肉出乎意料地发达，结实有力，但身材已经明显走形了。

“你脑子里怎么想的？我们才把墙刷好！”

“我会再刷一次的，反正你说过我们得刷两层。”

图琳看着赫斯，他用左手撑着走廊墙壁，右手拿着一个卷起来的塑料文件袋。

“已经刷完两层了！我们总共刷了三层！”

棕色眼睛的小男孩一直在等他爸爸，直到他不耐烦了，这个巴基斯坦人才不情愿地退回走廊上。

图琳匆匆瞟了一眼赫斯，也跟着出去了。“我在车上等你，尼兰德想见你。我们一小时后去部长办公室询问罗莎·哈通。”

“我能进来吗？”

蒂姆·詹森站在门口。他脸上挂着黑眼圈，目光呆滞，身上散发出隔夜酒臭味。

“请进。”

在詹森身后，重案组依旧忙碌。里克斯的追悼会后，詹森要求继续参与此案，不过尼兰德拒绝了他的请求，所以他现在才会有空。刚刚赫斯和图琳从办公室出来时也碰到了他，不过他没有回应两人的问候，只是像没听到他们说话，直勾勾地盯着前方。尼兰德觉得还是不请他进来为妙。

尼兰德早上一直在和社会事务部联络，罗莎·哈通派参谋沃格尔传信，说她乐意为案件调查提供一切信息。得到部长的回复，尼兰德立刻向赫斯和图琳传达了此事。

“但部长不是此案的嫌疑人，她的威望也绝不能因此受损，此次见面的性质是会谈，不是审讯。明白了吗？”

尼兰德猜沃格尔并不支持部长的这个决定。他应该向部长建议过，不要发起这场“会谈”，但部长本人坚持要协助调查。尽管如此，赫斯还是杵在办公室不动，尼兰德对他的反感与日俱增。

“这代表会重启克莉丝汀·哈通的失踪案吗？”

尼兰德没听错，赫斯说的是“克莉丝汀·哈通失踪案”，而不是“克莉丝汀·哈通谋杀案”。

“不会，这不在考虑范围内。如果你听不懂我的话，还是回城规小区挨家挨户敲门录口供吧！”

前一天晚上尼兰德还想推迟对罗莎·哈通的询问，但是现在组里的压力实在太大了。那天公共花园里的景象简直是一场噩梦，里克斯的死也让组里很多警官产生了为他报仇的心态。人命并无高低贵贱之分，杀死一名警察和杀死别人应该没有区别，但是这位39岁的警探极为可怖的死法，震惊了每个曾发誓效忠警队的人。据验尸官报告，里克斯被人从背后袭击，颈动脉被一刀割开。

早上七点的紧急会议上，领导要求尼兰德汇报案情进展。按理说做汇报并不难，现在大区进入了紧急状态，组里也发起了多项调查，进展顺利。然而，尽管他没提到“克莉丝汀·哈通”，但整个案件都笼罩在旧案

的阴影之下，所有人好像都在等他赶紧把废话说完，好开始探讨会议真正的正题，也就是栗子人身上那该死的指纹。

“鉴于目前的情况，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质疑克莉丝汀·哈通案的调查结果，对吧？”

发问的是副局长，虽然他语气委婉，但这个问题仍极具侮辱性——至少在尼兰德听来是这样。这是这场会议最为关键的问题，尼兰德感觉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在他身上。在场的领导们没一个愿意站在他这边，向他抛出的问题也满是陷阱。但他还是回答了：“就哈通案件本身而言，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案子确实已经结了。当时的调查极为彻底，重案组排查了所有疑点，找到了如山铁证，最终也伸张正义了。”

不过现在情况不一样了。警方在三起谋杀案的现场，都发现了带有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栗子人。栗子人身上的指纹并不清晰，出现的原因也有很多种可能。可能它是凶手故意留下的标记，想借此抨击部长以及社会福利部门的玩忽职守；也可能是克莉丝汀·哈通生前摆摊贩卖的玩具。现在下任何结论都为时过早，不过能确定的是，目前还没有任何确切迹象表明那女孩还活着。为了进一步打消领导的疑虑，尼兰德说凶手有可能是在故意传播怀疑和不安的种子。出于他多年的办案经验，应该把调查重心放在有依据的东西上。

“但我听说，你手下不是所有警探都和你想的一样。”

“没这回事。只有一位警探的想法有点儿与众不同，但这也不奇怪，毕竟他去年没有参与哈通案的大规模调查。”

“你说的究竟是谁？”一位高级警官发问道。

尼兰德的副手直言不讳：“是马克·赫斯，就是那个在海牙惹了麻烦的联络官，他现在被停了职，原领导还在考虑他的去留。”听到这话，在场的人都纷纷摇了摇头。他让丹麦警局和欧洲刑警组织的关系再度恶化，没必要考虑这种警探的意见了。至此，尼兰德觉得会议到了差不多该结束的时候。副局长突然又插了句话，说他对赫斯的印象很深。赫斯不蠢，虽然做事特立独行，但无疑是组里有史以来最优秀的警探之一。

“把他的意见当成搞不清状况的胡乱猜测，倒是能让人安心一点儿，而且几十分钟前，司法部长也在广播里否认了重新调查哈通案的必要性。但是话说回来，现在我们要解决四起凶杀案，凶手还是一个敢对警察下手的人，我们无论做什么都要争分夺秒。如果这时因为想保护自己的脸面，忽略了什么该核实的信息，那就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

虽然尼兰德否认了他有保护脸面的想法，但质疑他的情绪开始在会议厅的红木圆桌上，蔓延开来。不过尼兰德足够机智，他及时告诉了领

导们接下来的重要行动——重案组马上就要对罗莎·哈通部长进行一次更彻底的问讯，确认她或者她的部里有没有什么利于逮捕凶手的额外情报。

尼兰德昂着头走出会议厅，他表面的自信掩盖住了内心深处悄悄滋生的忧虑：他们调查哈通案的时候是不是真的出错了？

他已经在心里过了无数遍案子的细节，但还是没有头绪，究竟哪里可能出了问题。他心里清楚，如果调查再没有进展，他就彻底和局里那些前途无量的职位无缘了。

“你得让我回来查案。”詹森要求道。

“詹森，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件事情了。我们不能让你回来。请一周假，回家吧！”

“我不想回家，我想帮忙。”

“不行。里克斯对你那么重要，你会夹带私人感情。”

尼兰德推向蒂姆·詹森一把椅子。詹森没坐，继续站着，眼睛直勾勾地看着窗外的一排排田地。

“现在案子怎么样了？”

“工作太多，不好处理。但我们有什么发现一定通知你。”

“赫斯和那个婊子还能继续查案？”

“詹森，回家。你现在说话都不过脑子了。回家睡觉去。”

“那就是赫斯的错。你明白吧？”

“里克斯的死是凶手的错。给这次行动开绿灯的是我，不是赫斯，如果你想找个人发泄怒火，那也应该找我。”

“要是没有赫斯，里克斯自己是不会离开那栋房子的。是赫斯逼他的。”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詹森一时没有回话。

“我们当时三周没睡觉了，能做的都做了，终于拿到犯人的口供。那个蠢货一到海牙就耀武扬威，还散布谣言说我们把事情搞砸了……”

詹森喃喃念叨着，目光依旧呆滞。

“案子解决了。你们什么都没搞砸，不是吗？”

詹森还是没有回答。他的手机响了起来，便走开去接电话。尼兰德看着他的背影，突然无比希望那两人与部长的会面能有收获。

社会事务部部长手下的公务员抱进来一堆箱子，堆在高耸的天花板下的椭圆形会议桌上。

“应该就是这些了，你们还需要什么就和我说话。”幕僚长说罢便朝门外走去，走之前还不忘加了一句，“祝你们好运。”

那堆箱子沐浴在阳光下，上方飞舞着灰尘颗粒。乌云又一次在窗外聚集了起来，屋里的灯亮了。警探们开始着手整理箱子里的文件，眼前似曾相识的景象让赫斯有些恍惚：他们几天前还在另一间会议室里，整理成堆的举报信，而现在，凶手似乎又把他推入了另一个卡夫卡式的噩梦，又要开始读新的文件。箱子里的文件越多，他就越觉得自己得做点儿完全不一样的事情换换脑子，打破常规，做点儿不可预测的事。但是他不知道该做什么。

他本来寄希望于对罗莎·哈通的问讯。问讯之前，他们和罗莎的参谋沃格尔寒暄了几句，沃格尔特意强调了此次会面的性质不是审讯，而是一场“会谈”。随后，他们三人进入部长办公室，罗莎在里面等他们。赫斯向她出示三名女性受害者的信息，但她还是坚持表示不认识这些死者。在赫斯看来，部长确实在努力回忆，以前是否曾碰到过受害者或她们的家人，但她似乎的确没有见过，赫斯甚至对她产生了同情。罗莎·哈通，一位承受过丧女之痛，美丽又有才华的女子，在赫斯认识她这短短的几天里，就憔悴了许多。她的眼神迷茫而脆弱，就像被猎人追杀的猎物。在她细细翻阅照片和文件时，赫斯能看出她在竭力遏制颤抖的双手。

尽管如此，赫斯仍保持乐观：他坚信罗莎·哈通就是破案的关键，被杀害的几个女人一定有共通的地方。在三起案件中，死者的孩子都在家中受到了骇人听闻的虐待，凶手都寄了匿名举报信，要求福利院接管她们的孩子，然而当时却错误地为这些家庭洗清嫌疑，并决定不实施任何干预。所有的死者身边都发现了栗子人，上面都有罗莎·哈通女儿的指纹。凶手很可能是想把责任推到罗莎身上。这几宗案件一定与罗莎有什么特殊的联系。

“但我想不到什么联系。对不起，我什么都不知道。”

“那你最近受到的惊吓呢？我知道你收到了一封威胁邮件，还有人在你的专车上用血涂了‘杀人凶手’。你知道是谁干的或者为什么有人会这

么做吗？”

“情报部门的人也问过我，但我想不出来可能是谁……”

赫斯故意没把恐吓信和谋杀案联系起来，毕竟车被损坏和安妮·塞耶-拉森被杀害是同一时间发生的，两件事必然不相关——除非是两个人协同作案，但目前为止，并没有证据表明有两个凶手。图琳开始不耐烦了。

“但你心里肯定清楚是怎么回事吧？显然不是所有人都喜欢你，你肯定知道自己做过什么会让别人想报复你的事情。”

一听此言，沃格尔立即对图琳说话的语气表示抗议，但罗莎·哈通还是坚持继续谈话，只不过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众所周知，她一直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为儿童创造最好的条件，一直建议福利部门接管被虐待的孩子，这也是她让各市政府发起告密者计划的原因之一。她一直视儿童的福祉为己任，被任命为部长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鼓励政府加大在这方面的投入。日德兰地区的几个市政厅，在接到举报并处理了几起耸人听闻的儿童案件之后，告密者计划的必要性得到了更广泛的肯定。但她肯定有潜在的敌人，尤其是在地方政府以及受到政策威胁的家庭中。

“但是也可能有人觉得，你对你自己的孩子不好。”图琳又追问道。

“不会的，这怎么可能？”

“怎么会？身为政府高级官员，你的注意力很容易被……”

“我不是这样的人。这不关你的事，我自己就是被领养的，所以我知道什么最重要，我不会让孩子们失望。”

罗莎·哈通眼里燃烧着怒火，严厉地纠正了图琳的想法。赫斯很高兴图琳能套出哈通的话，他也突然明白了为什么哈通这么受欢迎。当部长的前几年，她的工作并不顺利，但在镜头前面她永远能表现得无比真诚。其他政客也会竭尽全力做出真诚的样子，但对哈通来说，真诚是一种本能。

“那栗子人呢？你知不知道什么人想让你看到它？有什么理由吗？”

凶手的标记很不寻常。如果像赫斯所想，破案的关键就是哈通，他希望这位部长现在能想起些什么。

“对不起，不太清楚。我只知道在秋天，克莉丝汀会和马蒂尔德一起摆摊卖……但我已经告诉过你这件事了。”

部长努力把泪水忍了回去。沃格尔要求赶紧结束这场审讯，但图琳反驳说他们还没问完。在部长的支持下，很多孩子被政府送到了福利院，他们两人想检查一下部长任期内所有这种案子。凶手可能被牵涉到

了某个案子中，因此想要报复部长，甚至报复她代表的整个体制。罗莎·哈通向沃格尔点了点头，让他去找幕僚长谈一下这件事情，他应该知道怎么回应两人的要求。赫斯和图琳这才起身，向罗莎·哈通抽时间会见他们表示感谢。罗莎突然提了一个让两人吃惊的问题。

“结束之前，我还想问个问题。我女儿有没有可能还活着？”

问题问得直截了当，他们没有提前做准备，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最后赫斯回答道：“你女儿的案子已经解决了。凶手认了罪，也被判了刑。”

“但是那指纹不是都已经出现三次了吗？”

“如果凶手出于自身的原因憎恨你，让你和你的家人相信女儿还活着，可能是他做到的最残忍的事了。”

“但这只是你的假设，不一定是事实。”

“我刚刚说过……”

“你们提什么要求我都答应，但你们得找到她。”

“我们做不到。我说过……”

罗莎·哈通没再说话，只是红着眼睛呆呆地看着两人。沃格尔回来接她，她马上又恢复了镇定。他们把部里的会议室让给了赫斯和图琳，随后尼兰德派了十位警官过来帮他们扫描案子的卷宗。

图琳搬着另一箱文件进来，把箱子放在了桌上。

“这就是最后一箱了。我去隔壁电脑上看，快行动吧！”

刚知道能和部长说话时，那股乐观劲头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他们又得坐下来看文件。不幸的童年，受伤的感觉，市政府的干预及失败，可能凶手的目的就是让警方再好好审一遍这些案子。赫斯发觉自己最近睡得太少了，不停快速跳跃的思维让他的精力很难集中。凶手会不会就是桌子上某份文件中当事家庭的一员？这似乎符合逻辑，但凶手会跟着这种逻辑走吗？他一定早料到他们会研究这些文件了，所以为什么要冒险把他们引到这个调查方向上来呢？为什么要做栗子人？为什么要切掉死者的手和脚？为什么他更憎恨孩子的母亲而不是父亲？克莉丝汀·哈通究竟在哪儿？

赫斯又摸了摸自己的内兜，塑料文件袋还在，他开始往门外走。

“图琳，咱们走吧。告诉你的人，一旦有什么发现就通知我们。”

“为什么？咱们去哪儿？”

“回到一切开始的地方。”

赫斯没有回头确认图琳是否跟着，就径自消失在了走廊里。他在路上瞥见了弗雷德里克·沃格尔的身影。沃格尔从部长办公室出来，向屋里

的人点头告辞后关上了门。

“你们为什么问我哈通案的事？尼兰德不是都说了两起案子没关系吗？”“我也不知道，我是为了砍刀和肢解猪的事情来的。不过你可以问问他到底怎么回事。”

图琳在实验室里和根茨面对面站着，不耐烦地把头扭向赫斯的方向，示意根茨该向谁发问。赫斯正在关门，以防别人听到他们的对话。他们一从部长办公室出来，就直接去了根茨的正方形大楼。取证部大楼在城市的另一边，楼里到处都是玻璃隔间和穿白大褂的人。来的路上，赫斯让图琳打电话确认根茨在不在取证部，他在自己手机上打了另一通电话。根茨很高兴接到图琳的电话，可能是因为没想到图琳会主动给他打电话，但一听她来是因为赫斯想和他确认一些东西，他就有点儿失望了。图琳希望他这会儿没空接待他们，但正巧他有个会议取消了，刚好有时间。图琳有点儿后悔跟赫斯出来了。现在他们站在根茨第一次展示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桌边，但发现指纹好像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身后放着一台电焊机，机器旁边是各种日用品，似乎是在加热塑料以测试其延展性。他的目光兴奋又透出一丝警觉，紧紧盯着向桌子靠近的赫斯。

“因为我觉得哈通案和我们的案子有关系。但哈通案发生时，我和图琳都不在组里，所以我需要一点儿帮助，而且你是我唯一信任的人。但如果你不想碰这个烫手山芋，尽管直说，我们就不打扰你了。”

根茨微笑着说道：“没事，我也挺好奇的。只要你不让我切别的猪就没问题。你想问什么？”

“我来找对莱纳斯·贝克不利的证据。”

“我就知道。”

刚刚坐到椅子上的图琳站了起来，但赫斯抓住了她的手。

“听我说完。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被凶手牵着鼻子走，我们要在别处找突破口。如果查这种陈年旧案真的是浪费时间，我们就查这么最后一次，以后我就再也不提这件事情，再也不提克莉丝汀·哈通了。”

赫斯放开了图琳的手，她站了一会儿又坐回到椅子上。根茨刚刚绝对看见赫斯抓她的手了。不知为什么，她现在有点儿莫名地难堪，刚才应该直接把手抽出来才对。一旁的赫斯翻开了一本厚厚的案件卷宗。

“去年10月18日下午，克莉丝汀·哈通在打完手球回家的路上失踪

了。警方很快就接到了报案，几小时后，他们在树林里发现了她的自行车和书包，于是开始正式立案调查。他们找了三周，但她就像凭空消失了一样。后来警方接到匿名举报，让他们搜查莱纳斯·贝克的家。莱纳斯·贝克，二十三岁，住在比斯佩山一处居民区一楼的公寓里。我总结的没错吧？”

“没错。我也参与了那场搜查，结果发现那通举报所言不虚。”根茨肯定道。

赫斯并没有接根茨的茬，继续翻着文件：“他们去了莱纳斯·贝克家，问他关于克莉丝汀·哈通的问题，并如你所说的搜查他家。这人很可疑，没工作，没上过学，没有朋友，独居，整天坐在电脑前面，唯一的收入来源是上网打扑克。更加可疑的是，他曾强行闯入万洛瑟的一处住宅，强奸一位母亲及其未成年的女儿，因强奸罪蹲过三年监狱。贝克之后还犯过一些妨害风化的轻罪，曾在当地一家诊所接受精神治疗，但他被捕之初一直不承认对克莉丝汀·哈通犯下了罪行。”

“我记得他一开始坚称自己只是个普通人，但之后我们打开了他的电脑，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对了，准确地说是技术部门的人破解了他的电脑密码。”

“没错，据我了解，警方发现莱纳斯·贝克是个自学成才的顶尖黑客。讽刺的是，他对电脑的兴趣是在监狱里上信息技术课时产生的。警方还发现，至少在被捕之前的六个月，他入侵了警方的照片档案库，并且可以随时看各种尸体的照片。”

图琳不想浪费时间，便一直保持沉默，但这时她开口纠正了赫斯。

“准确地说，他并没有入侵警方的系统，只是截获了一台电脑里的本地登录记录，因为系统老、防护差，他靠重新发送登录记录就骗过了系统。局里早就该升级系统了，发生这种事情真丢人。”

“好吧，无论怎么说，贝克能看到多年以来各种案发现场的照片，警方发现这一点时，一定非常震惊。”

“何止是震惊，简直像核弹爆炸。”根茨插嘴道，“他进入了只有我们内部才有权访问的系统，访问记录证明他浏览了近几年所有最恶性案件的材料。”

“我也是这么理解的。他看的主要是针对女性的奸杀案，显然他最爱看被捆绑截肢女性的照片，但也看了一些针对儿童的犯罪案件，尤其被害人是未成年女孩的那些。贝克坦白说这些照片能激起他性虐的欲望，但他否认自己碰过克莉丝汀·哈通，而且当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和女孩有过接触。没错吧？”

“没错，但后来我们分析了他的鞋。”

“仔细讲讲。”

“事情很简单。我们对他的公寓里的物品进行了逐一检查，包括一双放在衣柜里的老旧白色旅游鞋。我们化验了鞋底的泥，和克莉丝汀·哈通自行车及书包上的泥土对比，结果证明百分百吻合，证据确凿。但他后来就开始撒谎了。”

“你说的‘撒谎’，是指他编造去那片森林的原因？”

“当然。据我所知，他说他去那里是因为被犯罪现场吸引，就像看到系统里的那些照片时一样。他一看到克莉丝汀·哈通失踪的新闻，就开车去了那片树林，你可以问问蒂姆·詹森或者别的警探。但我记得他声称只是和凑热闹的人一起站在警戒线外面，享受案发现场带来的性兴奋。”

“我们稍后再谈这个。但事实上，他此时依旧坚称自己没有杀害克莉丝汀·哈通。他承认自己经常解释不了自己的某些行为，还时常会断片——这是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的症状之一，但他依旧否认杀过人。甚至当警方在他的车库里发现了凶器，也就是那把带有克莉丝汀血迹的砍刀之后，他也没有改口。”

赫斯用手指点了点卷宗的一处。

“当时是詹森和里克斯审的他，他看过凶器的照片之后就供认了罪行。是这样的吧？”

“我不知道审讯中发生了什么，但你说的其他内容都正确。”

“好了，现在能走了吗？”图琳狠狠地盯着赫斯，“我不明白你把这些东西翻出来究竟是想干什么，这和咱们的案子根本就不相干。那人脑子有病，调查他就是浪费时间，简直傻透了，咱们要找的凶手现在还在逍遥法外！”

“我没觉得莱纳斯·贝克是正常人。但我觉得他突然在认罪前说的都是实话。”

“你可拉倒吧！”

“你这话什么意思？”

根茨突然好奇起来。赫斯敲了敲卷宗。

“在哈通案发生的前一年，莱纳斯·贝克因妨害风化被逮捕过两次。第一次是在欧登塞一处学生宿舍的后院里，曾有位年轻女性在那里被她男友奸杀。第二次是在阿玛岛，曾有位女性被出租车司机杀害，尸体就被抛弃在那边的树丛里。这两起案子中，贝克都是到案发现场自慰，然后被逮捕判了轻罪。”

“你凭这些就能判断他在哈通案中是无罪的？”

“不，我只是觉得他说得合理，他真的可能一看到新闻就去了克莉丝汀·哈通失踪的树林。可能很多人无法理解，但对于一个有这种癖好的人来说那很正常。”

“是啊，但关键问题是，他没有马上坦白自己的癖好。如果他是无辜的，一定马上就会把这些告诉警方。但他是等我们分析完他的运动鞋之后，才向我们作出解释的。”

“我觉得这也没什么奇怪的。可能他一开始认为你们发现不了泥土的痕迹，毕竟那时距案发已经过了三周。虽然不认识莱纳斯·贝克本人，但我认为他可能是想赌一把，不想和你们直接坦白说，他会对这类案发现场产生性欲。后来泥土的化验结果出来了，他不得不说实话。”

图琳站起身来大声说道：“你这根本就是无用功。我不懂为什么突然间我们就认定那个神经病情急之下编的借口是真的了。我要回部里去了。”

“因为莱纳斯·贝克当时就在树林里，就在他自己供述的时间。”

赫斯从内兜里翻出一个塑料文件夹，掏出了一堆皱巴巴的纸，向图琳递过去。图琳马上看出这正是他早上在奥丁公寓里时拿着的文件夹，是他突然失踪后重新现身时带回来的。

“皇家图书馆有全部报纸和照片的电子文件，我在所有案发当晚那片树林里的照片中找到了这一张。这是女孩失踪第二天后，一家晨报封面刊登的照片，相关新闻的其他照片都是特写。”

图琳仔细地看了看这些打印出来的图片，她见过最上面那张，这是哈通案最具代表性的照片，她记得最近与哈通案有关的报道里用的也都是这张照片的1：1复制件。照片上有树林、照明灯、成群结队的警察和警犬，看起来像正在工作的搜查队伍。警察们严肃的表情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照片的背景里有记者、摄影师和凑热闹的人，他们都站在警戒线后面。图琳又有点儿不耐烦了。她刚想抗议说赫斯又在浪费时间，但后面的一张图片让她把抱怨咽了回去。图片像素颗粒感明显，她马上看出照片中警戒线后面的那些人，认出了站在人群后方的莱纳斯·贝克。他站在第三或第四排，脸几乎被别人的肩膀挡住了。由于图片放得过大，他的眼睛看起来就像两个模糊的黑洞，但是五官的形状和稀疏的浅色头发，都证明图片上的就是他。

“问题的关键在于，他不应该出现在这里。他在口供里声称这个时候正开着车向北行驶，找地方埋掉克莉丝汀·哈通的尸体。”

“什么鬼……”

图琳惊讶得哑口无言，根茨从她手里接过那摞纸。

“你之前怎么什么都不说？为什么没告诉尼兰德？”

“我得和拍这张照片的摄影师核对时间，保证照片就是当晚拍的。我刚刚在来的路上才给他打电话确认过。至于尼兰德，我觉得咱们先商量一下再告诉他比较好。”

“但这仍然不能洗清贝克的嫌疑。从理论上讲，他可以先杀了克莉丝汀·哈通把尸体藏到车里，回树林里看警察行动，然后再向北开。”

“没错，我们以前也不是没见过这么干的凶手，但我们之前的实验表明，如果他真的肢解女孩，砍刀上不可能一点儿骨粉都没留下。所以谜团就开始……”

“可为什么莱纳斯·贝克要供认他没做过的事情呢？这说不通啊！”

“原因可能很多，我觉得应该问问他本人。说实话，在我看来，哈通案的凶手和我们现在追查的就是同一个人。如果运气好的话，莱纳斯·贝克能帮上忙。”

他们离斯劳厄尔瑟有100千米左右的路程，GPS计算1小时15分钟到达，但图琳不到一个小时就抵达了。她拐弯驶进科灵根边的露天集市，朝着精神病院和监牢病房而去。

摆脱城市总是令人感到惬意，在窗外飞掠而过成片被秋色浸染的森林和田地，只留下红色、黄色、棕色的影子。但多彩的颜色很快消逝寂灭，只留下了灰蒙蒙的一片。图琳也努力想欣赏一下沿路的风景，但思绪还没离开取证部的实验室。

赫斯向根茨详细介绍了他的理论。如果莱纳斯·贝克在哈通案里是无辜的，那就说明有别人故意把嫌疑推到他头上，他是理想的替罪羊。他前科累累，精神有问题，注定一走到聚光灯下就会吸引警察的注意。真正的凶手一定很久以前就计划好了一切，可能他当时就打算让大家觉得克莉丝汀·哈通已经死亡。哈通案最关键的突破点是一通对贝克的匿名举报电话，现在看来这也疑点重重。

赫斯向根茨询问那通举报电话的情况，根茨马上就跑到电脑前，翻阅当时的技术报告。匿名电话是在结案前一个周一的早上，打到局里固定电话上的，可惜打的不是112热线，不然系统就能自动把这通电话录下来。奇怪的是，这通电话是直接打到尼兰德行政办公室的。不过这也情有可原，毕竟当时媒体大肆报道尼兰德，所以可能有人一直在跟进案件的进展，找到线索后便想直接报告给他。电话是用未注册的预付卡打的，所以根本不可能找到这位告密者，线索就此断了。报告上还说负责接听电话的秘书没能提供任何线索，只表示电话是一名“说丹麦语的男人”打来的。男人话不多，直截了当地说莱纳斯·贝克与哈通案有关，叫他们搜查他的住所。男人最后又重复了一遍莱纳斯·贝克的名字，就挂了电话。

赫斯让根茨再尽可能地快过一遍取证部当时搜集到的证据，毕竟当调查方向锁定到贝克身上之后，其他线索就被遗弃了，而现在赫斯对那些线索产生了兴趣。虽然要花些时间，但根茨愿意试一试。不过根茨还是问赫斯，如果有人发现他在哈通案的报告里到处找实体和痕迹类的证据该怎么办。

“你就说是我让你找的，这样你就不会惹上麻烦了。”

图琳一时想不出自己该说些什么，赫斯无疑把手伸进了尼兰德明令

禁止触及的范围内。如果被尼兰德发现，那国家网络犯罪中心的推荐信就泡汤了，但她又没法说服自己打电话向他报告。她给一位在部长办公室里的警探打了电话，对方还在翻阅文件找罗莎·哈通潜在的敌人，不过在这个方向上没什么新发现。那些案件中的绝大多数当事人都对当局强烈不满，因此，当赫斯提议想办法和莱纳斯·贝克会面时，图琳赞成他的决定。他给关押贝克的监牢病房打了电话，但精神科的顾问医生正在开会，他向医生的助手大致解释了一下来意，还告诉他，他们已经出发了，一小时之内就会到。

“你也和我一起来吗？要是你不想来，可以不来的。”赫斯问道。

“没事的。”

图琳依然觉得他们去找莱纳斯·贝克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就算他供认自己罪行时说的是实话，他也有足够的时间再一次回到树林的警戒线后面。她多少了解蒂姆·詹森和里克斯的行事风格，如果嫌疑人轻易坦白，他们审讯时不介意采取强硬甚至卑劣的手段。但就算莱纳斯·贝克是由于两人的高压审讯认罪，后面也还有翻供机会，为什么他的口供会有假呢？虽然他声称自己曾多次断片，但他还是有足够的记忆把整件事串联起来。他根据自己记得的片段在脑海中重构了犯罪过程。那天下午，他开车出去转悠，看到一个带着运动袋的女孩；当天晚上，他开着装有尸体的车到了树林北部。他详细描述了侵犯并勒死女孩的过程，还描述了自己载着尸体开车时不知所措的情绪。在法庭上讲述犯罪过程时，甚至还对女孩的父母道了歉。

他的口供肯定是真的，不然整件事就太魔幻了。这是图琳把车停到一处戒备森严的建筑门口前脑子里最后的念头。

这座监狱是最近才在精神病院边的方形空地上建起来的，监狱四周建了两层6米高的围墙，两层围墙之间还挖了深沟。唯一的入口在南面，大门都和停车场相连，赫斯和图琳站在沉重的大门边，面对球形摄像机和扬声器。

不像赫斯，图琳以前从没来过监牢病房，但她听人说起过这地方。这里是丹麦最大的法医精神病学机构，关押了三十多个极度危险的罪犯。他们是根据特殊条例定的罪，这类情况极少。法庭只有判定罪犯会对他人产生持续的威胁时才会实施这些条例，因精神异常对社会构成威胁的犯人会被送到这座精神病监狱，监狱的建筑融合了精神病院和最高等级监狱的设计。关押在这里的病犯有杀人犯、恋童癖、连环强奸犯以及纵火犯，他们的刑期都不固定，如果精神顽疾一直没有好转，就永远都不能回归社会。

大门开了，图琳跟着赫斯走进一处空车库。一位警卫坐在防弹玻璃后面等着他们，他身后的另一个警卫坐在一排监视器前。他们让图琳交出手机、皮带和鞋带，还让两人交了配枪。对图琳来说最要命的是手机，她没想到会这样，这下她无法联系部里的同事了。他们过了安检，然后等待下一扇门打开。进了门，身后的门关闭，才打开下一扇门，他们就这样慢慢向车库里深入。走到尽头，一名身强力壮的男护士用门卡刷开了最后一道金属门，门卡上写着“汉森”。

“欢迎你们，请跟我来。”

走廊宽敞明亮，庭院景色宜人，乍一看，这里就像是一处现代化的康复中心，只不过家具都是固定在墙上、地板上的。和别的监狱一样，这里开门不用钥匙，所有门上都是自动门锁。二人继续深入机构内部，在路上看到几个病犯坐在沙发上休息、打乒乓球。他们都胡子拉碴，有几个看起来明显已经吃过药，大多数病犯都愁容满面地踩着拖鞋晃来晃去。看着他们，图琳不由得想到养老院里的光景。她记得自己在报纸上看到过其中几个囚犯，虽然他们的脸又老又死气沉沉，但她知道他们手上都有人命。

“这些病犯做的事情都是最残忍的，我也不知道我怎么还没疯。”

精神科医生威兰见到两人并不怎么高兴。虽然赫斯已经和他的助手解释了此次来访的目的，但现在还得重新和他解释。

“莱纳斯·贝克的情况一直在好转。但他不能看关于死亡和暴力的新闻，一看病情就会恶化。他属于那种不能接触任何媒体的病人，每天只能看一小时自然探索节目。”

“我们只是想问问他以前说过的话，这非常重要。如果你不让我们见他，那我们就申请逮捕令强制执行，但耽误时间可能要出人命。”

医生没料到赫斯会这么回答。他犹豫了一会儿，很不情愿地让步了。

“你们在这里等一下。如果他自己同意了，你们就能问，但我不会强迫他。”

过了一会儿，医生回来了。他向汉森点了点头，告诉两人莱纳斯·贝克同意谈话，随后就在他们的视野内消失了。汉森看了看他离开的方向，开始给两人讲注意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有身体接触。如果贝克的情绪有起伏，你们就拉访客室的应急绳。一有情况我们就会赶过来。明白了吗？”

访客室长5米、宽3米，窗户上装着厚厚的强化玻璃，窗外的栏杆显得有点儿多余。从这里可以一览无余地俯瞰绿色的庭院及其周遭6米高的围墙。四把固定在地板上的硬塑料椅子，摆在一张三角形的小桌周围。图琳和赫斯被领进屋时，莱纳斯·贝克已经坐在椅子上了。

贝克出人意料地矮小，他的身高大约只有1.65米，看起来很年轻，但头发很少，长着一张稚气未脱的脸，不过灰色运动裤和白T恤下藏着的是体操运动员般强壮的身体。

“我能坐在窗户边上吗？我最喜欢靠窗坐。”贝克站起身，像紧张的小学生一样盯着他们。

“当然没问题，听你的。”

赫斯向他介绍了自己和图琳，图琳注意到他努力表现出一副友好并充满信任的姿态。自我介绍完，他又感谢贝克愿意抽出时间。

“我在这里有的是时间。”

贝克话里不带讽刺，也没有微笑，只是简单地陈述事实而已。他看着两人，眼睛不自在地眨着。图琳坐到了他对面的椅子上，赫斯向他解释，此次前来是为寻求他的帮助。

“但我不知道尸体在哪里。真的很抱歉，我能说的都说了，真的不记得了。”

“别担心，我们不是为这件事情来的。”

“你们俩当时也参与调查了吗？我不记得你们。”

贝克看起来有点儿害怕，一双无辜的眼睛不停地眨着，他挺直身体坐在椅子上，忧心忡忡地抠着指甲上方红红的死皮。

“我们当时没参与。”

赫斯已经准备好了一套说辞。他掏出自己欧洲刑警组织的警徽，说自己是从海牙来的犯罪侧写师^[2]，工作是研究莱纳斯·贝克这类罪犯的性格和行为，帮助解决相似的案件。他此次来丹麦是为了协助本地警方，建立一个类似的部门。他会选取几名犯人与之对话，研究他们犯罪之前的行为模式，希望贝克也能参与他的工作。

“但没人跟我说过你要来。”

“程序上出了问题，我们本来应该早点儿通知你，好让你准备一下，但是没沟通好。这样吧，你愿不愿意帮忙完全取决于你。你不愿意的

话，我们马上走。”

贝克向窗外看去，又开始抠自己的指甲，图琳一时以为他会拒绝。

“我愿意。这感觉挺重要的，毕竟能帮助别人，对吧？”

“是这样没错。谢谢，你人真好。”

接下来的几分钟里，赫斯先和莱纳斯·贝克确认了一些基本信息，年龄、住址、婚姻状况、学历、右撇子还是左撇子、住院记录等。这些都是些不痛不痒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他早已了解这些信息，问这些只是为了给贝克安全感，建立信任。图琳不得不承认赫斯精于此道，她最初怀疑这没有用，看来是多虑了。赫斯要花点儿时间把戏演完，图琳感觉他们就像坐在龙卷风的中心，四周风暴肆虐，但依然风平浪静地说着废话。最后，赫斯终于开始问关于谋杀发生前一天的情况。

“你说过已经记不清那天发生的事情，只记得几个片段。”

“是这样，我生病时经常昏昏沉沉的，总会断片。当时我一直在看档案里的照片，好几天没睡觉了。”

“和我讲讲档案是怎么回事。”

“这么说吧，那就像我儿时的梦想。我的意思是，我一直有那些冲动……”

贝克停顿了一下。图琳猜测这是心理治疗的效果，让他能抑制自己对性虐以及死尸的冲动。

“我会看关于犯罪的纪录片，因此知道了他们会拍摄犯罪现场的照片，只是不知道这些照片都存在哪里。后来我进入取证部的服务器，发现了那些，然后剩下的就简单了。”

图琳可以证明他所言为实。警局的系统防护的确不堪一击。他们根本没想到有人会入侵只有受害者和犯罪现场照片的电子档案库。

“你和别人讲过这些照片的事吗？”

“没有，我知道这不合法，但是……我刚说过……”

“这些照片对你有什么用呢？”

“事实上我当时觉得这些照片……对我有帮助，因为看了照片就能控制住自己的冲动。但现在我意识到照片的坏处了，照片会让我兴奋，让我成天净想着那事。我还记得那天想出去透透气，就开车出去兜风了。后面的事我就记不起来了。”

“你和别人说过吗？身边的人知道你断片的事情吗？”

“没有，当时我身边没有别人。我一般都在家待着，只有去看现场的时候才出门。”

“什么现场？”

“犯罪现场，新的老的都有。比如说在欧登塞，或者阿玛岛，我被捕过的那些地方，不过也会去别的地方。”

“你去这些地方的时候会有断片现象吗？”

“可能有，我不记得了。毕竟断片就是间歇性失忆嘛。”

“那你能记得多少谋杀发生当天的事情？”

“不多，但很难说，因为有些记忆和后来发现的东西混淆了。”

“你记不记得跟踪克莉丝汀·哈通进树林？”

“不记得，但我确实记得自己进过树林。”

“你都不记得见过她，怎么知道是你袭击并杀害了她？”

贝克露出了惊讶的表情，似乎有点儿猝不及防，好像他早就接受了自己的罪行，不再挣扎。

“因为……他们就是这么和我说的，还帮我记起来了别的事情。”

“谁说的？”

“就是那几个审问我的警官。他们发现了一些东西，我鞋底的泥、砍刀上的血。刀是我用来……”

“但是当时你说不是你干的。你自己记得用过砍刀吗？”

“一开始不记得，但后来事情就往那个方向发展了。”

“最初他们找到砍刀时你声称从来没见过那把刀，说那肯定是有人放到你车库的柜子里的，但是在后来的审讯里，你又承认是你的了。”

“没错，医生和我说我的病就是这样，偏执型精神分裂症会让病人分不清事实。”

“如果真是别人放的刀，你能不能想到有可能是谁？”

“没有别人，是我自己放的。我觉得我要答不上来你的问题了……”

莱纳斯·贝克一脸迷茫地看向门口，但赫斯把身体向他倾了过去，想再和他对视。

“莱纳斯，你做得很好。我想知道，那段时间有没有人和你走得很近？有没有了解你精神状况的人或者你信任的人？比如说你突然遇见或是在网上聊过天的人，或是……”

“没有这样的人，我不懂你为什么问这个。我现在想回房间了。”

“贝克，别紧张。你再帮我一下就好，我们就能搞清楚那天究竟是怎么回事，还有克莉丝汀·哈通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眼看贝克就要站起来，但他又转过头怀疑地盯着赫斯。

“你这么想吗？”

“对，我就是这么想的。你只要告诉我你和谁联系过就好了。”

赫斯用充满信任的目光看着莱纳斯·贝克。一时间，贝克腼腆又孩子

气的脸上似乎露出了被说服的神情，放声大笑了起来。

图琳和赫斯一脸惊讶地看着这个矮小的男人。过了一会儿，他才又开口说话，像是摘下了面具，不再有一丝犹豫和紧张。

“你究竟想知道什么，直接问我不就好了？这些废话还是省省吧！”

“你是什么意思？”

“你是什么意思？”

贝克戏谑地模仿着赫斯的声音，眼珠转起来，嘴角露出嘲弄的微笑。

“你是不是特别想知道，如果我没有犯罪，为什么要认罪？”

图琳盯着莱纳斯·贝克，他突然的转变太吓人了。他就是个疯子，彻彻底底的疯子。图琳想把医生叫过来，让他看看贝克的变化，但赫斯努力保持着镇定。

“是的，那你为什么认罪？”

“滚开吧！是他们花钱叫你来打听的吗？大老远把你从欧洲刑警组织弄回来，就为问我这些有的没的吗？还是说你刚刚给我看的警徽是纸糊的？”

“莱纳斯，我不懂你在说什么，但如果你和克莉丝汀·哈通的案子没关系，现在说出真相还不晚。我们可以帮你重审这个案子。”

“但我不需要你帮忙。如果我们真是法治社会，那估计最早圣诞节我就能回家了，要么就是等栗子人杀手把该杀的人杀完之后。”

这几句话重重地打在了图琳身上，赫斯也大吃一惊，全身都僵住了。原来贝克全都知道，他幸灾乐祸地笑着。尽管图琳还是竭力保持镇定，但屋里的气氛已经凝重了起来。

“栗子人杀手……”

“没错，栗子人杀手。你们就是为他来的吧？汉森小乖乖，就是那个大块头，他忘了公共休息室的平板电视会显示新闻。虽然一行只能显示38个字母，但还是能看出些东西的。你们为什么没早点儿来找我？是上司觉得这案子结得干净利落，不想让你们再碰了？”

“你对栗子人杀手知道多少？”

“栗子人，请进来。栗子人，请进来……”

贝克满是嘲弄地哼着歌，赫斯不耐烦了。

“我问你知道多少？！”

“太晚了，他早就把你们甩到后面了。这就是你们来这儿求我的原因吧？因为他把你们耍得团团转，而你们完全不知道该干吗。”

“你知道他是谁？”

“我知道他是什么。他是主谋，我是他计划的一部分，不然我也不会认罪。”

“莱纳斯，告诉我们他是谁！”

“莱纳斯，告诉我们他是谁。”

贝克又开始模仿赫斯说话。

“那女孩怎么样了？”

“那女孩怎么样了？”

“你知道多少？她在哪儿？究竟发生了什么！”

“有必要弄清楚吗？她肯定过得挺开心的……”

贝克一脸无辜地看着他们，然后脸上浮现出一副色眯眯的表情。图琳还没来得及反应，赫斯就扑向了贝克。他早就准备好了，飞快地伸手拉下绳子，警报响了起来，震耳欲聋。几乎就在同时，门被猛地推开，身材魁梧的男护士汉森闯了进来。贝克又变回了那副拘谨的小学生模样，脸上只有胆怯。

大门缓缓打开，但赫斯等不及了，图琳去保安那取回东西后，看见赫斯从刚打开的门缝里挤出去，进了停车场。图琳跟上去，潮湿的冷风让她放松下来。她深吸一口新鲜空气，想把莱纳斯·贝克抛到脑后。

他俩就这么被赶出去了。贝克的表演太过逼真，在赫斯和图琳面前表现得畏畏缩缩的，仿佛身心受了什么创伤，威兰医生一看到这副景象，就让二人解释为什么要打他。他对医生说赫斯“抓住了他”，还问他“关于死亡和谋杀的奇怪问题”，这让医生站到了他那边。就算二人反驳他，医生也不相信。赫斯和图琳都没想到要把谈话内容录下来，毕竟他们的手机都被保安收走了。他们来这里的行动就是一场灾难。图琳一边听手机里的语音留言，一边走向停车场的另一侧，心情丝毫没有好转。刚刚在医院里这会儿，她手机响了好几次。一听到第一条留言，图琳就匆忙朝车跑过去。

“我们得回社会事务部了，他们发现几宗可疑的案子。”

图琳边说边跑到车边解锁，但赫斯还是站在雨里，没有上车的意思。

“社会事务部那边不重要，凶手不会留下与他自己有关的线索。你没听见刚刚贝克怎么说吗？”

“我只听到一个精神病胡言乱语，然后你也开始胡思乱想。仅此而已。”

图琳打开车门钻了进去，把赫斯的枪、手机等都放在了副驾驶位上。她看了看仪表盘上的钟，估计天黑之前回不了城，今晚还得麻烦外公照顾小乐。赫斯还有一只脚没放进车里，图琳就启动引擎上了路。

“贝克早就知道我们会来。他自被判刑起，就在等我们去找他。他知道我们追查的是谁。”赫斯说着关上了车门。

“他知道个鬼！他就是个变态强奸犯，只是会读电视上的内容罢了。他想激怒我们，牵着我们的鼻子走。你不仅上钩，还把浮漂和鱼线都吃了。你究竟怎么想的？！”

“他知道是谁带走了那女孩。”

“他知道才有鬼！是他自己把她拐走的。全世界都知道那女孩已经死了被埋了，就只有你还不明白。不然他为什么要承认自己没犯的罪？”

“因为他知道是谁干的，心甘情愿为对方背锅。他病态的脑子里认为

这是更大计划的一部分。他崇拜、仰慕凶手。但莱纳斯·贝克究竟会仰慕什么样的人呢？”

“根本没这人！贝克就是个疯子，他满脑子只有死亡和破坏。”

“没错。这个人擅长的正是贝克最看重的东西，他一定是在那些犯罪现场照片里看到了什么。”

图琳逐渐领会了赫斯的话。她猛地踩了刹车，避免与主路上一辆冲开雨帘的大卡车相撞。在卡车后，一排排车子呼啸而过，图琳觉得赫斯在看她。

“我越界了，对不起，我知道不该这样。但如果莱纳斯·贝克在撒谎，那就没人知道克莉丝汀·哈通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连她是死是活都不知道。”

图琳没有回答。她又踩下油门，同时在手机上拨了一串电话号码。赫斯说的有道理，这正是让她心烦的地方。过了一会儿，根茨接了电话。信号不好，听声音根茨好像也在开车。

“嘿，我刚刚怎么联系不到你？你们和贝克怎么样了？”

“我就是为这个打的电话。你手里有没有他看过的所有犯罪现场的照片？就是他破解的那些？”

根茨的声音有点儿惊讶。

“应该有，我得确认一下。为什么要问这个？”

“我等会儿再解释。我们得弄清楚贝克最感兴趣的是哪张。可以先根据他每张图片的点击次数列个单子，再看他下载了哪些。我们觉得里面有重要线索，所以越快送来越好。不过要确保别让尼兰德发觉，明白吗？”

“好的，明白。我回去之后可以叫几个技术人员帮我。但要不要等詹森那边有结果了再处理这件事？”

“詹森？”

“他没给你打电话？”

图琳突然不安起来。今天早上她离开尼兰德办公室时，和詹森打了个照面，他面如死灰，沉默寡言。不过尼兰德把他叫进了办公室谈话，她便放心不少，觉得他们之后一定会把詹森送回家，但是现在看来事情并非如她所愿。

“为什么詹森要给我打电话？”

“他说希德码头的一处地址有情况。我刚刚听见他在警用无线电里请求增援，因为他觉得嫌犯就在里面。”

“嫌犯？什么嫌犯？詹森不应该在查这件案子。”

“对，不过他好像自己在查。他说他正准备突袭凶手的藏身地点。”

蒂姆·詹森坐在警车的驾驶位上，取出手枪里的弹匣，数了数子弹，又塞了回去。大概十分钟之后，支援才能到，不过无所谓，他也没打算等他们来。杀死里克斯的人可能就在楼里，无论对方武力反抗还是束手就擒，他都想一个人先去，至少现在大家都知道他在这里了。要是他行动不顺利，或者别人问他为什么要在支援到达之前单独行动，他就说他别无选择，全是情势所迫。

詹森从车里出来，潮湿的风吹在他脸上。希德码头的老工业区里，各种建筑混在一起，高大的仓库、崭新的自助仓储设施、废品站，工业园地之间还夹杂着一堆住宅。空中飞舞着沙尘和垃圾，他大步流星地向那栋楼走去，街上一辆车都没有。

那栋楼面向大街，上下两层，看上去和普通的民宅没什么两样。等他走近才看到残损墙壁上的半块招牌，这里以前是屠宰场。正门两边的橱窗被黑布遮得严严实实，根本看不见里边的情况。见状，他没进正门，而是沿着车道走进了后院。这栋方方正正的楼很大，正面临街，有点儿向后倾斜。这一定是间老屠宰场，楼周围的大门下面有用来装卸货的载物台。屠宰场后边是个有三四棵果树的公园，公园的篱笆破破烂烂，狂风好像要把公园里的一切连根拔起。转过身，他看到了屠宰场正楼的后门，门上没有任何标识，但门口放着一张脚垫和一盆枯萎的云杉盆栽。他举起一只手敲了敲门，另一只手摸进大衣兜里，打开了手枪保险。

对詹森来说，在马丁·里克斯死后，他的日子失去了真实感。那天穿过城市赶到公共花园时，他首先看到的是救护车上闪烁的灯光和狂吠的警犬，在看到他搭档尸体的那一刻，不真实感立刻将他吞没。从城规小区赶去的路上，他不知道里克斯面临着怎样的命运，看见躺在碎石路上的尸体，他难以置信。他怎么也想不到那具脸色苍白的尸体，会是他朝夕相处的同事，死亡让里克斯变得如此陌生，他只认出了尸体脚边冷冰冰的枪套，但这就是事实。几小时过去了，他还是期望能突然出现活蹦乱跳的里克斯，大声斥责他们，为把他扔在冰冷的地上那么久而大发雷霆，但他终究没有活过来。

一开始他们成为搭档只是巧合，但在詹森的记忆中，他俩从一开始就志趣相投。里克斯头脑不够聪明，反应也不够敏捷，事实上连话都说

得不多。不过，只要能把他拉到自己的阵营，他就非常顽固，极为忠诚。此外，很可能是因为他几乎整个童年都在受人欺负，对所有人、所有事都保持一种理智的不信任，詹森很快就知道了该怎么最大限度地激发他的潜能——自己出脑，里克斯出力。两人都厌恶那些根本不懂警察该怎么办案的领导和律师，一起抓了数不清的摩托车帮混混儿、家暴犯、强奸犯还有杀人犯，他们本来应该能一路升迁受勋直到退休。然而，社会不是这样运作的，资源分配从来都不公平，他们常说这种话聊以自慰。两人抓到案犯时会私下庆祝，有时去酒馆和俱乐部喝得酩酊大醉，有时去奥斯特布罗外区的小妓院快活一番。

现在一切都结束了。被刻在局里纪念墙上的名字会是里克斯得到仅有的感谢，他的名字会和其他名字排列在一起。詹森不是多愁善感的人，但他昨天早上来上班时，不由自主地走到了纪念墙前。他已经在家待两天了。谋杀案发生的那天他乱了阵脚，除了通报里克斯的情况，什么都没做。当天深夜，他回到万洛瑟的家中。妻子深夜醒来时，发现他面无表情地坐在温室里，连灯也没开。第二天，詹森的家人出门参加生日宴会，他自己则留在儿子的房间里，组装已经搁置很久的书架。说明书太令人难懂了，没过多久他就选择放弃，开始喝白葡萄酒。妻子下午带着孩子回家时，他已经踉踉跄跄地躲进了花园的小屋里，开始喝伏特加兑红牛。等他在地板上醉醺醺地醒来，意识到自己不能再这样下去，得赶紧回去工作。

周一是他回归的第一天。局里的人都忙着各自的任務，但遇到他时都会同情地点点头。不出所料，尼兰德拒绝了他重新参与案件的请求。他在更衣室里召集一大帮同事，要求他们有关于凶手的重要情报就马上通知他。有几个人不同意，但其他人都和他看法一致：里克斯牺牲都是因为赫斯和图琳办案不力害的。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向媒体通风报信的就是他们两人中的一个，最有可能是赫斯。现在里克斯都死了，他还在质疑哈通案的调查结果，这简直是对他们莫大的羞辱。

不幸的是，詹森的同事们被派到社会事务部时，案情依旧毫无进展。分给詹森的活不怎么重要，所以他索性罢工，开车去格雷沃郊区，还顺道在报刊亭买了六瓶装的啤酒。他喝了几瓶，然后来到地铁站边底楼一间公寓的门，那是里克斯生前住的地方。里克斯那已经以泪洗面几天的女友请他进了家门。他正在喝茶，一位在社会事务部的警探打电话过来。他们找出了几宗可能与连环杀人案有关的案件——每个涉案人都有充足的动机憎恨国家、体制、社会事务部乃至全世界。他听警探概述了一下几宗案子的基本情况，发现其中一宗案件的动机似乎比其他案

件强烈得多。他确认赫斯和图琳都对此不知情后，挂了电话，对里克斯的女朋友道歉，然后出发前往希德码头。

“谁啊？”门后传来一个声音。

“警察！开门！”

詹森不耐烦地敲着门，一只手紧握着口袋里的枪。门开了，探出来一张满是皱纹的脸，他竭力掩饰住了自己的惊讶。开门的是个老太太，身后传出来屋里的烟味和食物变质的臭味。

“我找妮迪克特·斯堪斯和阿斯格·尼尔加德。”

詹森说的是社会事务部同事给他发来的名字，但那个老太太摇了摇头。

“他们六个月前就搬走了，不住在这里了。”

“搬走了？搬去哪里了？”

“不知道，他们没说。你找他们什么事？”

“你一个人住这里吗？”

“对。你不该用这种语气和我说话。”

詹森犹豫了一下，他没料到会这样。屋外冷气逼人，老太太咳嗽了一下，裹紧羊毛开衫。

“我还有什么能帮你的？”

“算了。打扰了，再见。”

“再见。”

詹森走开，老太太随即关上了门。有那么一会儿，他不知道自己该干吗，老太太的回答让他措手不及。他刚想回到温暖的车里，给社会事务部的同事打电话，突然看到二楼窗户外有什么东西。仔细一看，那是个吊在天花板上的挂饰，就像那种经常能在婴儿床上方见到的小鸟挂饰。他马上就意识到，如果那两人真如老太太所说的早已搬走，房里是不会有这种东西的。

他又开始敲门，敲得比上次更响。老太太一开门，詹森就把她推到一边，挤进了屋里。他把枪掏了出来，老人则开始在一旁大声叫嚷，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穿过走廊、厨房和原本应该是屠宰间的前厅。詹森确认前厅没人，准备上楼梯。那老太婆挡住了他。

“躲开！”

“上面什么都没有！你不能这样……”

“闭嘴，躲开！”

詹森把她推到一边，一个箭步跃上楼梯，那老太婆依然在他身后哀号着。子弹已经上了膛，他的手指随时准备扣下扳机。推开一扇扇门，

前两间是卧室，然后是婴儿房。挂饰悬挂在婴儿床上面，但床是空的。一时间，詹森以为自己判断失误，但之后他看了看门后的墙。马丁·里克斯的凶杀案可以结案了。

夜幕已经降临。平时这会儿最后几辆车都已经离开希德码头，街上也不会再有行人，但今天不一样。昔日哥本哈根最大的屠宰场，现在只剩下一座摇摇欲坠的大楼，四周的街道到处都是拿着航空箱的警官和取证技术员。一辆辆车排成长队，大楼的每扇窗户里，透出来泛光灯发出的光。

在一楼的房间里，赫斯能听到审讯中老太太时不时爆发出的哭声，还夹杂着警探给下属的命令、急促的脚步声和对讲机里传来的一条条信息。但最突出的还是门口图琳和詹森的争吵声。

“谁给你报的信？”

“谁说有人给我报信了？我就是开车过来兜兜风。”

“那你为什么没打电话？”

“给你和赫斯打？给你俩打电话有什么用？”

照片应该是两年前拍的。玻璃上落满了灰尘，但黑色的相框非常精致。照片放在白色婴儿床的枕头上，床上躺着一个假人，旁边放着一缕细细的白发。照片中的母亲很年轻，站在保育箱旁，怀中抱着裹在毯子里的孩子，微笑着看着镜头。那微笑像是强挤出来的，女人明显极为疲惫，身上还穿着皱巴巴的病号服。赫斯推断照片是孩子出生后不久在医院拍的。女人眼里没有任何笑意，表情中有种微妙的情绪，有种不真实的抽离感，好像孩子是别人强塞进她手里的。她努力装出一副母亲的样子，但明显还没准备好。

毋庸置疑，照片里的妮迪克特·斯堪斯就是他们询问侯赛因·马吉德医生那天，在瑞斯医院儿科病房见到的那个护士。护士头发更长了一点儿，容貌也衰老了一点儿，脸上也没有了笑容，不过她绝对就是照片里这个女人。

赫斯努力地思索着其中的关联。自从他和图琳从精神病监狱出来，莱纳斯·贝克的话就像恶性肿瘤一样，在他心里迅速增殖。他把全部的精力和注意力都放在思考，能不能用贝克破解的档案照片来追踪凶手上，但现在各种消息接踵而来。先是来自根茨，然后是来自詹森的增援请求，火速赶往希德码头。不难猜测，给詹森报信的肯定是在社会事务部查案的某个同事。但现在这些都无关紧要了，毕竟他们在妮迪克特·斯堪斯和她男友身上有了重大发现。

“你们进展如何？”

刚刚到达现场的尼兰德打断了两人的对话，詹森似乎松了一口气。

“租房的人是妮迪克特·斯堪斯。二十八岁，瑞斯医院的护士。十八个月前，她和男友的孩子被哥本哈根市政府接管，送到了寄养家庭。她提出上诉，还在媒体上抨击过社会事务部长鼓励政府接管孩子的行为。”

“罗莎·哈通。”

“是的。媒体大肆宣传了她的案件，但随后发现政府接管她孩子的做法是没有问题的，这件事情也就过去了。但她和男友依旧不依不饶，因为他们的孩子没过多久就去世了。孩子死后，她被关进了精神病院，今年春天才被放出来。她回到了原来的岗位工作，和男友搬来了这里。但从墙上能看出来，他们从未忘记发生过的一切。”

赫斯忙着看墙上的内容，没听詹森讲的内容。他已经从某个探员带来的档案里知道大部分信息了。

妮迪克特在汀山的青春都挥霍在了毒品和夜店上，她在精品时装店实习过，但没能转正。二十一岁时，她进入哥本哈根的护士学校，之后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大约在毕业那年，她遇见了她的男友：阿斯格·尼尔加德。尼尔加德是她在汀山就读的高中里比她大几届的学长，当时他在斯莱格尔的部队服役，之后曾被派驻到阿富汗一段时间。两人在一起后，就在废弃的屠宰场安了家。最开始她在瑞斯医院的儿科当护士，同一时期，她和男友开始打算要孩子。社会工作者的记录显示，她在怀孕时开始表现出焦虑以及过强的自尊心。二十六岁时，早产生下了一个男孩，之后便一直遭受产后精神问题的困扰，孩子的爸爸也没给她什么帮助。社会工作者发现，这位二十八岁的前士兵幼稚、孤僻，有时甚至会在她的怂恿下有暴力行为。政府竭尽所能地提供各种支持方案，但在生产后的六个月里，她的精神问题愈发严重，还被确诊为躁郁症患者。由于连续几个星期联系不到两人，市政府曾向警方求助，警方随后强行闯入家中——后来的事情证明这是极为正确的决定。在婴儿床里，警察发现两人七个月大的孩子失去了意识，身上沾满了粪便和呕吐物，还有严重营养不良的迹象。孩子被送往医院后，医生发现孩子不仅患有慢性哮喘，还对一些食物过敏，很可能是他们给吃的坚果巧克力导致出现生命危险。

虽然政府的介入救了孩子的命，但妮迪克特对此大为火光。她后来在接受采访时，曾表示对家里的遭遇极为愤怒：“如果我不称职的母亲，那像我一样的人到处都是。”这句话曾成为某天报纸的头条标题，看起来她好像的确遭受了不公的待遇。之后罗莎·哈通出面对此事做出回

应，并提醒媒体和各地政府尽可能严格遵守及执行相关法律的条款，毕竟这样才最能保证儿童的权益，媒体随后便不再咬住此事不放。孩子在被政府接管的两个月后，染上急性肺炎不幸去世，社会工作者将此事通知了妮迪克特。她对此反应极为激烈，随后被送到了精神科门诊，之后被安排到罗斯基勒的圣汉斯医院住院。今年春天出院后，她又回到瑞斯医院继续当护士，目前仍处于观察期。

此事想想就让人胆寒。门后墙上的内容表明，这名年轻女性的精神状况远远算不上正常。

“我认为她和她男友是共犯。”詹森对尼兰德继续说道，“显然，他们觉得自己遭到了不公正的对待，所以他们病态的脑袋里就酝酿出了这个计划，诋毁部长，让人们觉得她很可笑。他们觉得这样一来揭露了制度的弊端，二来也惩罚了那些不好好照顾孩子的女人。你看这面墙，他们的目标是谁毋庸置疑。”

詹森说得没错。房间一边布置成了死去孩子的陵墓，另一边的摆设则显示出了对罗莎·哈通病态的执着。墙上从左到右都是她女儿失踪事件的新闻剪报，报纸上的照片和相关报道的标题被剪下来贴在墙上，其中还有狗仔队抓拍到部长在追悼会上，情绪崩溃的照片，旁边印着“肢解埋尸”和“先奸后杀”的纸片。有几张剪报的大标题是“罗莎·哈通一蹶不振”或“积郁成疾”。随着时间推移，剪报的内容有所变化，墙右侧钉着一些三四个个月前拍的照片，标题是“哈通归来”。在一则报道上，有人用笔圈出了部长回归议会的日期，那张剪报旁边贴着一张满是克莉丝汀自拍的A4纸，上面写着“欢迎回来。你死定了，贱人。”

更让人害怕的是，除了剪报，墙上还贴着一组用相片纸冲洗出来的照片。大概是初秋时节九月末拍的，上面的内容是罗莎家房子的不同角度、她丈夫和儿子、体育馆、部里给她配的专车、她的办公室以及克里斯钦堡，照片旁边还有大量从谷歌地图下载、打印出来的前往市中心的路线图。

墙上的信息多得让人眼花缭乱，赫斯离开精神病监狱时，在脑海中搭建起来的理论体系此时轰然倒塌。他们去找莱纳斯·贝克到底有意义吗？不管赫斯怎么努力，他都想不清楚自己的理论了。困扰他的不止这个，另一个潜在的威胁明显更加棘手，他们以为已经控制住局面了，但事实并非如此，必须马上采取行动。他一遍遍梳理着墙上的信息，尼兰德向詹森发问：“那对情侣现在在哪里？”

“那女人几天前给瑞斯医院打电话请了病假，医院的人就没再见过她。我们对她男友所知甚少，也不知道他会在哪里。他们没结婚，所有

东西都是在妮迪克特名下的。我们可以向军方请求调出他的档案。这里的情况通报情报部门了吗？”

“通报了，部长现在很安全。楼下住的女人是？”

“是阿斯格·尼尔加德的妈妈，好像也住在这里。她说她不知道两人在哪儿，但审问还没结束。”

“我们现在能断定这对情侣就是几起凶杀案的嫌犯吗？”

赫斯发现墙上钉着几张纸片，被压在一两张剪报下面，像是匆忙中没撕干净的照片。

“现在还不知道。在下结论之前，我们得……”詹森还没回答，图琳突然插话道。

“得干吗？天啊，你没长眼睛吗？”詹森抗议道。

“是，满墙的资料都是关于罗莎·哈通的，但这里没有被杀女人的任何信息。如果这对情侣是凶杀案的犯人，这里总该有关于那几个人的线索吧？完全没有！”

“但那女人在儿科病房当护士，她至少见过两位受害者和孩子。这和案子总该有关系吧？”

“这和案子没关系，我们得逮捕审讯他们才行。可现在事情不好办了，你这么大张旗鼓地搜他们的家，不就是告诉全世界我们在找他们吗？”

赫斯找不到那张原本应该钉在墙上的照片，他听见身后尼兰德冷静地插话道：“图琳，在我看来，詹森完全有权采取行动。几分钟前莱纳斯·贝克的精神医生联系了我，他说你和赫斯刚刚去骚扰过贝克……我之前还特地明令禁止调查哈通案。你想解释一下吗？”

赫斯知道现在他该挺身而出维护图琳，但他把脸转向了詹森。

“詹森，那个老太太在你进来之前，有没有从墙上取下来什么东西？”

“你俩找莱纳斯·贝克究竟想干吗？！”

争吵还在继续。赫斯似乎置身事外，他想象着如果自己是犯人，警察敲门的时候会把手往哪里藏。他挪开墙边的五斗橱，缝隙里掉出来一张攥成团的照片。他急忙把照片捡起来展开。

照片上有个年轻人，赫斯猜这就是阿斯格·尼尔加德，他身材高大，腰板挺得笔直，站在车边上，手里拿着一串钥匙。他身穿考究的深色西装，在阳光下，旁边的黑色轿车闪闪发光，好像刚刚才洗完打了蜡。这身西装和昂贵的德国车，与他身后摇摇欲坠的屠宰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赫斯一开始没明白为什么阿斯格的妈妈要把这张照片藏起来，他又

看了一眼车子，然后跑回墙边和部长的专车比较了一下，一模一样，谜团都解开了。赫斯还没来得及说话，根茨的脑袋就从门边探了进来，身上还是他一贯穿的白大褂。

“抱歉，打扰一下。我们刚刚开始搜查这座旧屠宰场，有东西我想让你们看一眼。他们布置了一间房，像是要长期监禁什么人用的。”

傍晚时分，哥本哈根西南方向的E20高速上，车流缓慢移动着。阿斯格按着喇叭，想让外侧车道上的车赶紧走，但挡在他前面的一串白痴司机一定要在雨天缓慢驾驶，他不耐烦地准备插进内侧车道。部长的专车是一辆奥迪A8，这是他第一次让引擎马力全开。他不在意这样飙车会不会过于引人注目，因为逃跑是当务之急。事情已经闹得沸沸扬扬了，他清楚警察早晚会发现事情是他们干的——也许已经发现了。

直到三十五分钟前，一切都还顺风顺水。为了制造不在场证明，他跟着那个小混蛋去了网球馆，和正在忙着检查球网的经理打了一声招呼。他向经理道了别，开车绕到场馆后面，把车停在了冷杉树丛里，再从侧门溜进体育馆里——跟着男孩进馆时，把侧门打开了一点儿。大厅基本没人，所以他轻松地溜进了更衣室。男孩忙着换衣服，没有注意到有人溜了进来，就在他戴着头套笨手笨脚地想要拿出氯仿时，突然听见有脚步声逼近，经理走了进来。他及时把头套摘了下来，发现古斯塔夫正在看着他，他感到十分尴尬。经理看起来像是松了口气。

“哦，你在这里啊！警方联系不上你，所以他们给我打了电话，让我找到古斯塔夫。现在你自己跟他们说吧！”

经理把电话递给了阿斯格。电话另一头是哈通一位趾高气扬的保镖，命令阿斯格把古斯塔夫接回部里，送到他妈妈那里。他说现在有突发情况，警察发现了谋杀案嫌疑人的住址，好像是一座位于希德码头的废弃屠宰场。阿斯格感觉好像有人扼住了自己的喉咙，但他马上意识到，警察还不知道要找的人就是他，保镖只是因为他不接电话斥责了他。他和那个小混蛋一起离开了网球馆，经理在门口目送两人离开。因为在经理眼皮底下，他只好领古斯塔夫上了车，不过现在都无所谓了。反正他不会回部里。

“咱们怎么走这条路？这不是回……”

“闭嘴，把手机给我！”

坐在后座上的男孩惊呆了，一时不知所措。

“把你的手机给我！你聋了吗？！”

古斯塔夫照做了，阿斯格把手机扔到窗户外面，潮湿的沥青路上传来“咣啷、咣啷”的碰撞声。阿斯格觉得男孩被吓得够呛，但他不在乎。他现在唯一担心的是他和妮迪克特究竟该去哪儿，他们从来就没有计划

过逃跑路线。在他原来的设想中，在警方反应过来前，他们就已经逃之夭夭了，但是结果并非如此。他脑子里一片混乱，恐慌淹没了他。他知道妮迪克特会原谅他，计划落空不是他的错，她会理解的，只要他们还能在一起，一切都会好起来。

从阿斯格看到妮迪克特乌黑的眼睛那一刻起，他就一直有这种感觉。他们相识于汀山一所又老又破的高中，他是大她几届的学长，从那时起就一直爱着她。他们一起逃学、醉酒、吸烟、躺在环城公路护栏旁的草地上，向全世界大喊发泄自己的怒火。妮迪克特是他睡过的第一个女孩，后来他因为打架被学校开除，进了南日德兰的一处少管所，他俩也就此分道扬镳。差不多十年后，在克里斯钦夏的嬉皮士社群，他们再次相遇。重逢的第二天，两人就开始为同居做准备。

阿斯格喜欢妮迪克特像个寻求庇护的孩子般，依偎在他怀里，但他内心深处明白这个女人比他强大得多。他一开始很适应军队的生活，但在第二次被派到阿富汗开巡逻车和补给车后，他申请退伍。他开始受恐慌症折磨，经常在半夜满身大汗地醒来，这令他极为脆弱。在这种时候，妮迪克特会紧紧握住他的手，让他冷静下来，直到恐慌症再次发作。她每次值完班回家后，都会给他讲当天在病房照顾的孩子，直到有一天，她说想有个自己的家。阿斯格从她的表情中看出来这对她有多重要。他们之后在没人愿意住的屠宰场旧址，找到了便宜又宽敞的住处。她怀孕时，他们把阿斯格的地址登记到了他一个老战友的住处，好让她能享受单亲妈妈的社会福利。

在孩子出生之后，他不明白妮迪克特为什么像变了一个人，他开始觉得一切都是孩子的错。当然，孩子被送到福利院对他的打击也不小，但说实话，他没怎么爱过那个孩子。有了小孩之后，他开始去工地上辛苦挣钱，而且在他眼里，妮迪克特是个好妈妈——至少比他的妈妈好得多，他妈妈总是闯进家里，从他们手里骗钱买酒喝。在孩子被抢走后，妮迪克特联系了律师、报社和电视台，要和那个臭婊子罗莎·哈通做斗争，但最后什么结果都没有。他曾向他哭诉那些记者不想继续帮她，不久后孩子死于肺病，自此，一切都变了。妮迪克特和社会福利处的一个混蛋大吵了一架，因此被强行关进了精神病院，那段时间阿斯格每天下班都会开车到罗斯基勒看望她。由于服药剂量过大，一开始她脸上几乎没有任何表情。一位女医生用艰深难懂、晦涩冗长的术语向他解释病情，他听得简直都想撞墙。为了能让妮迪克特早日康复，他虽然阅读速度极慢，但还是朗读报纸和杂志给她听。晚上他一个人孤苦伶仃地回屠宰场，经常在几瓶酒下肚后，睡在电视机前。然而，自从去年秋天部长

的女儿失踪之后，妮迪克特的病情开始好转。

部长痛失了自己的女儿，这对妮迪克特来说是莫大的安慰。阿斯格某天下午探望她时，发现她已经准备好报纸，放在椅子上让他读。那天是警方调查结束宣布结案的日子。再往后，报纸上的相关报道逐渐消失，但她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等天上开始下雪，医院后面的湖面开始结冰时，他们能出门散步了。冬去春来，他以为一切都已经翻篇，但报纸上突然宣布——在暑期结束之后，哈通会重返岗位，那个臭婊子还说很期待能继续工作。听到这些，妮迪克特紧紧握住了他的手。他明白，为了能握住她的手，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

妮迪克特一出院，他们就开始为复仇做计划。他们最初想用匿名邮件和短信威胁哈通，闯进她家把东西砸个稀巴烂，开车撞她再把她扔在路边。但妮迪克特去官网查她的邮箱时，看到了页面上弹出的一则广告——社会事务部正在招募司机，便随之成形更加具体的计划。

妮迪克特帮阿斯格投了简历，部里的负责人员很快就叫他去面试。可能因为他登记的地址在别处，那帮蠢货没有发现他和妮迪克特的关系，也对他们和部长的争执毫不知情。面试过程中，他们非常认可他的军事背景和良好评价，时间灵活而且还未成家也为他加分不少，负责筛选候选人的情报人员甚至还和他闲聊了两句。不久他收到了录用通知。作为庆祝，他和妮迪克特把克莉丝汀的脸书照片拼在一起，写了封邮件，准备当作回归岗位的贺礼发给部长。

阿斯格上班第一天，第一次见到了罗莎·哈通。他在地位于奥斯特布罗外区的豪华别墅外，接她上车，被她的参谋沃格尔呼来唤去。他真是忍不住想揍那个趾高气扬的混蛋。不久后，他们从旧屠宰场弄来了一些老鼠血，在她车上乱抹一气。他们还想出了其他几个恶作剧，但突然冒出来一些离奇的谋杀案，案发现场那些沾着神秘指纹的栗子人，让罗莎·哈通也被卷入其中。他们都觉得这些案子出现得正好，但爆炸性的新闻也随之而来：罗莎·哈通那被断定早已死亡的女儿，也许根本没有死。

这条消息深深刺激到了两人，但现在罗莎·哈通时刻处于警方的严密保护下，就是阿斯格这个司机也没法轻易接近她。妮迪克特把目光投向那个小混蛋，他也同意抓那个小男孩更划算，于是他们转移了目标。他想到过警察可能会以为绑架古斯塔夫的是杀人案的凶手，但现在，他驾车驶下高速公路，觉得事情无比讽刺：他们真的被当成凶案的犯人追捕，而那些凶案根本就与他们无关。

雨点重重地砸在风挡玻璃上，到达临时停车处时，最后一缕天光也消失了。路的尽头停着他们早上租来的货车，他故意把车停在了距货车

20米开外的地方，关掉了引擎。他从前座的置物箱里，取出了自己的东西，然后转身看向男孩。

“在有人来找你之前，你就待在这里别动。明白吗？”

男孩拘谨地点了点头，阿斯格下车，关上了车门，向妮迪克特跑去。妮迪克特只穿着一件薄薄的背心和帽衫，跳下货车，在雨里等着他。

妮迪克特肯定发现了事情和计划好的不一样，看起来不太高兴。阿斯格气喘吁吁地向她解释了来龙去脉。

“宝贝，我们现在只剩两条路了。要么逃跑，要么直接去警察局和他们解释清楚，以免事态恶化。你怎么看？”

妮迪克特没有回答。阿斯格打开了货车的门，伸手去拔钥匙。她依旧没有作声，在雨里站着，静静地看着他的背。她沉默而严肃地凝视着他，脸上依旧不带一丝笑容。他向后看去，看到那个小混蛋焦急的脸贴在部长专车的车窗上，她也盯着男孩的方向，打算一切按原计划进行。

罗莎从首相的办公室出来，跟着情报人员下了楼梯。她给斯提恩打了个电话，但没人接。她现在就想听到斯提恩的声音，她知道斯提恩和她一样忐忑不安。她前面这位情报人员刚刚打断了她和首相的会议，闯进门来通知她，警方突袭了一处住宅——那应该就是凶手的藏身之处。罗莎已经压抑自己的情绪太久了，所以在斯提恩告诉她，栗子人上有克莉丝汀的指纹一定有什么意义时，她心中的希望再一次占了上风。警方的这次突袭可能就是他们一直在等待的转机，但不知为什么，她还是心神不宁。

罗莎到了豪尔根斯王子院门口，平常这里只有首相和他的下属能进，但现在几位情报人员已经在这里等她。他们围住并保护她上了一辆深色的车，车子开了大约100米就到了社会事务部里，她一边听情报人员介绍各种安全措施，一边下车向大门走去。

记者们已经在大门两侧等候多时了，但罗莎没理会他们抛出的问题。她进了门，过了安保，发现刘在电梯边等她，准备陪她上楼。自从媒体曝出关于克莉丝汀指纹的消息之后，记者就开始对她穷追不舍，但她根本不打算对此事发表看法。起初，她听斯提恩说克莉丝汀去年没做过栗子人，只做过栗子动物时生气极了，她觉得他是在胡言乱语。她知道斯提恩一直在酗酒，每天都只是强装出一副坚强的样子，而实际上他可能比自己更不堪一击。他们就凶案现场栗子人身上的指纹究竟有没有意义、马蒂尔德和克莉丝汀去年究竟做没做栗子人的问题吵了一架，但她发现无论自己说什么，斯提恩都坚持己见。现在无论是家里还是警方，可能都没有人和斯提恩站在一条战线上，但他终究还是说动了罗莎。并不是因为他说得对，罗莎只是相信他，她想相信他。现在，他不再是过去几个月那副失魂落魄的模样了。罗莎曾用颤抖的声音问过他，是不是真的相信女儿还活着。他点了点头，握住她的手，她不禁泪如泉涌。六个月来，他们第一次这般亲密无间。斯提恩给她讲了自己的计划，虽然不确定这计划能进行到哪一步，但罗莎会无条件地支持他。周五晚上，他采取了和一年前一样的行动，在新闻访谈节目上，公开宣称自己相信克莉丝汀还活着，并呼吁知情者提供线索，要求绑匪释放克莉丝汀。罗莎想和古斯塔夫一起看那期专题节目，好为将要到来的苦战做好准备，但被他生气地拒绝了，他不明白为什么要在一年后旧事重提。

罗莎能理解孩子的困惑和不情愿，差点儿后悔和斯提恩做了这样的决定。当天深夜，他们接到第三起谋杀案现场，再次发现了带指纹的栗子人的消息，这让他们受到了极大的振奋。尽管重案组的领导和审讯她的警探都否定了女儿还活着的可能性，但他们还是没放弃希望。在新闻上看了斯提恩的演讲之后，许多人寄信表示支持，不过信里都没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斯提恩开始自己调查克莉丝汀失踪那天的行踪，但也没有结果。周末时，他把克莉丝汀在失踪那天的活动路线梳理了一遍，希望能有新发现或找到新的目击证人。他是个建筑师，能接触到哥本哈根市下水道、隧道、变电站的规划图，他猜犯人可能就是通过这些地方躲过众人的视线，但这样的梳理和排查就像大海捞针。他这样一心一意地寻找线索，让罗莎感动至极，所以情报人员打断她开会的时候，她也很想把消息告诉斯提恩，看看他的反应。

尽管首相在办公室门口迎接并向她问好，但他们今天开会并不怎么愉快。

“请进，罗莎，你最近怎么样？”首相顺势拥抱了她一下。

“一般，谢谢关心。我联系了几次格特·布克，想再和他会面一次，但他没给我答复，所以我们得尽快开始和另一方谈判了。”

“我问的不是布克的事情，现在我大致明白他为什么不和我们统一战线了。我是问你和斯提恩怎么样。”

罗莎还以为首相是想听她汇报预算、谈判陷入僵局的事，但今天司法部长也在这里，显然他是为别的事情找她。

“请不要误会，我们很理解你的处境。但你也知道，今年政府的名誉已经受损过好几次了，现在的情况更是火上浇油。司法部长强调过很多次，警方已经彻底调查克莉丝汀的悲剧。去年的案子已经没有任何疑点了，警方能做的都已经做了，你也对此表示感谢。斯提恩上电视访谈就是在变相地批评司法部长的工作，现在人们开始怀疑他了。”

“可以说是怀疑整个政府。”司法部长插了一句，“电话不分昼夜地打到我办公室来，记者要求公布案件细节，反对党想重启案子，还有几通电话要拉我到官方会议上讨论此事。这些都还好，但是今早他们开始要求首相本人对案件表态了。”

“我自然是无意表态，但毋庸置疑，各界压力巨大。”

“你们想让我做什么？”

“我希望你能和司法部长统一战线，和斯提恩的言论划清界限。我知道这对你来说不容易，但我让你重新出任部长，希望你不要辜负我的信任。”

罗莎被激怒了，她坚称案子依然有变数，但司法部长愈发急躁起来，首相想找个折中的办法，就在三人针锋相对之际，情报人员打断了他们。她不介意被打断，她觉得可以改天再和二人讨论，便跟着人回到社会事务部。和刘一起往办公室走的路上，她匆匆给斯提恩留了条语音留言。

“你和首相的会面怎么样？”沃格尔问道。

“先别管这个了。你们有什么发现？”

沃格尔、英格斯、两名情报人员和其他几位同事都围在桌子旁，罗莎坐在人群中间，听几人总结情况。十分钟前，情报人员把希德码头那幢房子的租户姓名发到了部里，英格斯马上就将其和妮迪克特·斯堪斯的案子联系到了一起。罗莎记起了那个案子，但他们还是给她讲了一遍案件始末。英格斯和沃格尔试着猜测了一下可能发生的情况，两人想出的故事一个比一个离奇。一位情报人员的电话响了起来，他走出房间去接。另一位情报人员则向罗莎发问，最近有没有为这件事接触过妮迪克特或是她的男友。他们还没能从军方调出妮迪克特男友的照片，但在一张报纸上找到了妮迪克特的老照片。

“这就是她。”

罗莎认出了这个眼睛里满是愤怒的年轻女人。她上周在大厅里撞到过罗莎，当时她穿着马甲和一件红帽衫。就在这女人撞罗莎的同一天，部长专车被人用鲜血涂了字。

“我能做证，我也看到她了。”

情报人员草草记下了沃格尔的话，英格斯继续读案子的信息：妮迪克特的儿子被政府接管，但不久后在寄养家庭夭折了。听到这里，罗莎突然意识到了自己心神不宁的原因。

“为什么古斯塔夫还没到？”沃格尔抓住她的手，安慰道：“司机正开车带他过来。罗莎，一切都好。”“你还记得妮迪克特其他信息吗？她那天在克里斯钦堡有没有和什么人在一起？”情报人员继续问道。

罗莎平静了一些，但不知为什么她突然想起一件事。昨天司机问过她，今天是他还是斯提恩送古斯塔夫上网球课。

“目前我们对那位男友的情况所知甚少，他是死去孩子的父亲，我们只知道他被派驻到阿富汗当过司机，名叫阿斯格·尼尔加德……”英格斯的一席话让罗莎僵住了。

沃格尔也僵住了，和罗莎对视了一眼。

“阿斯格·尼尔加德？”

“是的……”

罗莎马上掏出手机，检查应用程序上的信息，沃格尔一下就跳了起来，也不管身后翻倒在地椅子。罗莎查的是一个安全应用“孩子去哪儿了”。去年的事情发生后，斯提恩就在古斯塔夫的手机里装了这个应用，用来定位他的行踪。GPS地图一片空白，他的手机没有信号。还没等罗莎说话，之前出去接电话的情报人员回来了，他的手机已经没再放在耳边。看到他的表情，罗莎觉得脚下的地板好像蒸发了，仿佛她正掉进一个无底洞——这感觉正和她得知克莉丝汀失踪时一样。

赫斯回过神来，发现台上的人已经讲几分钟话了。他们坐在行动指挥室的长桌旁，他在图琳左边，神情漠然地盯着窗户外面已经被黑暗笼罩的庭院。周围人声嘈杂，大家都忙忙碌碌、紧张兮兮的，所有人都意识到情况多严重了。他以前也处理过这种案子，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绑架案都大同小异，但如果被绑架的是政要的孩子，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五小时前，在哥本哈根西南方向的高速公路上，警方发现哈通的专车，但没有发现男孩、妮迪克特·斯堪斯或是阿斯格·尼尔加德的踪影。丹麦历史上就此展开一次最大规模的搜查行动。警方向边境、机场、火车站、桥梁、港口以及海岸线都增派了监查人员和巡逻队伍，赫斯觉得重案组所有的警车都被派到街上了。此次行动是由情报部门和哥本哈根警方共同指挥的，甚至民防部队的成员也被临时传唤，参与这场秋夜中的搜查。他们还通知了邻国警方、丹麦各地方政府和欧洲刑警组织，但赫斯希望这些组织不必参与到搜查中。警方向欧洲各国政府通报了情况，以防绑匪有逃出边境的打算——不过如果事情真走到这个地步，应该也没有找到古斯塔夫·哈通的希望了，甚至孩子活着的概率都会很小。根据以往绑架案的经验，破案的黄金时间是孩子失踪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这段时间内绑匪的行踪还有迹可循，之后每再过一天，破案的可能性都会变小。赫斯在海牙的时候对此有过了解，无数真实的儿童失踪案数据能支持这一法则。

赫斯几年前参与过一宗德法警方合作调查的儿童绑架案。德国西南部城市卡尔斯鲁厄，失踪了一名两岁的婴儿，说法语的绑匪向孩子当银行经理的父亲，索要两百万欧元的赎金。赎金交付当天赫斯也在场，但没人去指定地点拿钱。一个月之后，警方在离受害人房子不到500米的一条下水道里，发现了婴儿的尸体。法医鉴定显示男孩的头骨碎了，很可能绑匪逃离现场的当天，就把孩子摔到了路上。这名绑匪至今仍未归案。

幸运的是，古斯塔夫·哈通失踪案的情况和其他无迹可寻的案子不一样，警方还是有可能找到孩子的。探员们正在审问这对情侣的同事，到目前为止，没人知道他们可能带孩子去哪儿，但现在排除同事知情性的可能还为时过早。现在新闻上到处都是古斯塔夫·哈通的照片，绑匪几乎不可能带他去公共场合——这样既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是由于多数市

民都能很快认出古斯塔夫，只要有人见到他，当局就会得知；坏处则是绑匪会承受巨大的压力，可能会一时冲动将孩子杀害。高级警官和情报人员就要不要公开找人展开过激烈争论，但最终还是顺应了哈通家发布寻人启事的意愿，赫斯很理解他们的决定。他们才刚刚摆脱一年前经历的噩梦，就又降临了新的噩梦。这回警方的搜查不会漏掉任何一个角落。

图琳正不耐烦地和根茨说着什么。尼兰德开着扬声器的手机放在桌上，取证部的根茨正在向他们汇报情况。

“现在还没追踪到他们手机吗？”

“没有。从今天下午4点17分开始，他们的手机就都关机了，可以假定那就是绑架发生的时间。可能他们还有别的未注册电话，但我们没能……”

“他们家里的iPad或者笔记本里发现什么了吗？有没有机票、船票或者火车票的发票？或者信用卡的消费记录呢？”

“我说了，现在还没发现什么有用的信息。需要花些时间恢复联想笔记本里被删除的文件，因为电脑已经受损了……”

“所以你们什么都没干？根茨，我们现在没时间了！如果笔记本里有删除的文件，你们恢复程序运行就行了，天啊……”

“图琳，根茨知道该怎么做。根茨，你一有发现就通知我。”

“当然。我去干活了。”

尼兰德挂了电话，把手机放回了兜里，旁边的图琳像个不被允许上台的拳击手一样，满脸不甘。

“还有什么其他发现吗？接着讲。”尼兰德继续问道。

詹森把他的本子推到尼兰德前面。

“我联系了罗斯基勒的精神病院。现在没什么有用的信息，但毋庸置疑，妮迪克特在孩子死后精神失常了一段时间。有位医生坚称她在住院期间完全康复了，但也不能排除她会有暴力行为的可能。好极了，这女人在儿科病房工作，可真能让人安心。”

“所以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她在哪儿。阿斯格·尼尔加德呢？”

“退伍士兵，三十岁，被派驻到阿富汗两次，分别服役于第七和第十一部队。他的记录良好，但据他的战友反映，他退伍不单单是因为厌倦了军旅生涯。”

“说得具体一点儿。”

“他回避与人交流，脾气越来越大，也越来越好斗，还有人说看到过他的手发抖。这些都是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但他从未因此就医。我

想不通情报部门为什么选他当部长的司机，估计这下有人饭碗不保了。”

“但是没人知道他可能在哪儿？”

“没有，他的母亲也不知道——至少她说她不知道。”

“会就开到这里，继续调查吧。现在信息不够，咱们都要摊上麻烦了。已经确定犯人的作案动机，我们得全力以赴找到那个男孩。等把孩子毫发无伤地找回来，咱们就把搜查的资源分配到他们犯的四起谋杀案上。”

“但前提是他们确实犯下了那四起案子。”

这是赫斯第一次在会议上发言。尼兰德看赫斯的眼神有点儿冷漠，就像是出现在他家门口的陌生人。

趁尼兰德还没在脑海中把他关在门外，他急忙继续补充道：“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找到能证明这对情侣是谋杀案凶手的确切证据。他们给罗莎·哈通寄了死亡威胁信还绑架了她儿子，但没有证据表明两人和那三位女性死者有关系，而且阿斯格·尼尔加德还有一起凶杀案的不在场证明——情报部门说，安妮·塞耶·拉森被害时，阿斯格和罗莎还有她的秘书在一起，就在社会事务部附近的一间院子里。”

“但妮迪克特没有。”

“她是没有，但这也不代表安妮·塞耶·拉森就是她杀的。再说了，她的杀人动机又是什么呢？”

“你这不过是在给去见莱纳斯·贝克的行为开脱。够了，现在妮迪克特·斯堪斯和阿斯格·尼尔加德是我们的头号嫌犯，其他事咱们晚点儿再算账。”

“我不是为自己开脱……”

“赫斯，如果你和图琳聪明一点儿，在社会事务部好好查案件卷宗，你们就能早点儿找到妮迪克特和阿斯格，古斯塔夫也根本就不会被绑架！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赫斯不吭声了。尼兰德说得对，他心里不由得内疚了一下，但他明白自己没做错。尼兰德离开了房间，詹森和其他警察也跟着他走了出去，图琳从身后的椅子上拿起外套。

“现在最要紧的是找到孩子。如果人确实不是他们杀的，到时候再去找杀人案凶手。”

没等赫斯回答，图琳就离开了房间。他看着图琳的背影消失在了走廊里。透过玻璃窗，他看到警探们正奔跑着。他们精力充沛，意志坚定，相信案子已经接近尾声，但赫斯完全没有这种感觉。他站起身，打算出门透透气，那种像提线木偶般被操控着的感觉仍没有散去。

阿斯格平时不怕黑，他的双眼能很快适应黑暗，就算现在是在倾盆大雨中高速开着车，他也十分冷静，觉得一切尽在掌握之中。

他是在阿富汗服役时发现自己喜欢开夜车的。有时在太阳下山之后，他们还得在营地之间运送人员或物资。虽然他的同事都认为这种任务很危险，但他从不这么想。他喜欢开车，开车时他会变得冷静，视野会随着环境有节奏地变化。尽管夜里什么都看不见，但黑暗让他很有安全感，平时他是感受不到开夜车时的那种平静——但现在他并没有感到平静。漆黑的马路两边是茂密的森林，虽然看不见，但他觉得危险随时有可能从黑暗里冒出来，将他吞噬。他感到皮肤上一阵刺痛，耳朵里的压力也在变大，他像是想要摆脱自己影子似的大力踩下油门。

到处都有警察设置的路障，他们不得不一次次改变行驶方向。起初他们打算去盖瑟的港口，后来又改去赫尔辛格坐瑞典渡轮，但在前往两个地方的路上，都有鸣着笛的警车从他们身边疾驶而过，不难猜测那些警察打算去哪儿。现在阿斯格在往夏兰奥德开，那边也会有从半岛尖端出发的轮渡。大贝尔特桥肯定已经被警方封锁走不了了，但他还心存侥幸，希望没人会查去日德兰半岛的船——不过他也知道可能性不大。现在他的脑子一片混乱，努力思索着要是那条路也被封了该怎么办，但他毫无头绪。妮迪克特坐在副驾驶位上，神情阴郁，一言不发。

阿斯格本来不想把那小东西也带上，但这事没有讨论的余地。他也理解，如果现在放弃，那一切就会功亏一篑，那个贱人部长永远也意识不到自己的错误。让她也经历一次那种地狱般的痛苦才公平。男孩现在被扔在货车后面，但阿斯格并没有良心不安，要怪就怪他妈妈吧。

阿斯格猛地踩下刹车，卡车一时失控地在光滑的柏油路上滑行起来，然后他稍稍松了一下脚，让车头重新摆正。他看到道路旁树木上的露水反射出的蓝光，虽然还没看到警车，但他知道，再拐一个弯，就能看到在路障边上候着的警察了。他放慢车速，把车开到路边，车子停了下来。

“我们究竟在干吗？”

妮迪克特没有回答。阿斯格掉了个头往主路开，对他的女友大致说了几个能走的方向。

她终于说话了，但内容完全出乎他的意料：“开到森林里去，在下一个

路口拐弯。”

“为什么？咱们去那里干吗？”

“我再说一遍，开到森林里去。”

等他们到下一个路口，阿斯格把车开进森林，上了一条更窄、更崎岖的碎石路，他明白妮迪克特想干什么了。她知道已经无路可逃，所以现在只有尽可能地钻进森林深处，等待一切结束。本应该是当过兵的阿斯格想出这个计划，但和往常一样，最后出主意的还是她。他们沿着碎石路开了三四分钟，路两侧的森林还没有变得茂密，她却突然叫他停车。

“还不能停车。我们得再往里开一段。现在他们一眼就能看到我们……”

“停车，现在马上停车！”

阿斯格踩了刹车，车子“嘎”的一声停了下来。他关掉了引擎，但没关前灯。妮迪克特静静地坐着，他看不到她的脸，只能听到她的呼吸声和雨水打在车顶的声音。她打开面前的杂物箱，拿出什么东西，开门下了车。

“你干吗？我们现在没时间停在这里！”

妮迪克特关上车门，车里只剩阿斯格自己的声音。他借着车前灯的光看到妮迪克特从前方绕到了卡车的另一边，从驾驶室的门边走过去。他马上开门，也下了车。

“你在干吗？”

妮迪克特躲开他，继续向前走，坚定地伸手去拉卡车后车厢的滑动门。他瞥见她右手里有什么东西闪了一下，突然想起今早去赫兹租车行取车时，把军刀放在了杂物箱里。他明白她想干什么了，但同时他也惊讶地发现自己对那个小混蛋还是有点儿感情的，于是伸手抓住她。她的力气大得不可思议，他这才意识到她杀人的愿望有多么强烈。

“放开我！我叫你放开我！”

他们在黑暗中扭打起来，挣扎中，阿斯格感觉刀子在他大腿内侧划了一下。

“他只是个孩子！他什么都没做！”

阿斯格终于把她拉进了怀里，她的胳膊瘫软下来，开始抽泣，泪如泉涌。阿斯格觉得他们就这样在森林里站了一个世纪。这些日子以来，他们从未像此时这样亲近过。她渐渐恢复了理智。外界反对的力量太强大了，但他们只要能拥有彼此就足够。阿斯格看不见她的脸，但能感到她的眼泪渐渐止住了。阿斯格从她手里拿过刀，扔到了地上。

“咱们就把孩子扔这里吧，两个人更容易逃。警察发现他之后，戒备也会松懈一点儿。好不好？”

她的身体离他这么近，阿斯格觉得一切都会没问题的。他抚摩着她的脸，吻去她的泪水。依然抽泣着的妮迪克特点了点头，紧紧抓住他的手。他用另一只手拉开滑门，告诉孩子往哪个方向走。古斯塔夫走到警察设卡的地方应该要几小时，这样他们就有足够的时间逃走。

一阵噪声突然传来，阿斯格停了下来，在黑暗中警惕地向四周张望。是引擎的声音，有人开着车向他们靠近。他回过身看向来的路，仍然紧紧握着妮迪克特的手。大约40米开外，路上的水洼倒映出车灯的光亮。灯光打在他和妮迪克特身上，晃得他们睁不开眼。车停下了，车上的司机观察了两人一会儿，关掉了引擎和灯。

现在路上一片漆黑，阿斯格的脑子里炸裂开来万般思绪。起初他以为来的是一辆便衣警车，可在这种情形下，警察绝对不会这么冷静，也许来的是个农民或是森林管理员。突然间，他意识到这种时候没人会开车走这条碎石路进到森林里，一定是冲他们来的。但没人看见他们开进森林，而且他们的手机信号也早就不会被追踪到了。

阿斯格感觉妮迪克特攥紧了他的手。他听到了车门打开的声音，便开口向一片黑暗询问道：“什么人？”没人回答。

“是谁？”阿斯格又问了一遍。他听见脚步声靠近，于是弯腰从草丛里把刀捡了起来。

图琳把垃圾倒在厨房地板的两沓报纸上，从抽屉拿了一把叉子，在里面翻来翻去。她戴着橡胶手套打开了一张攥成一团的收据，腐烂的食物、烟灰和罐头的气味瞬间钻进她的鼻腔，但愿它能为情侣的去向提供一点儿线索。今天早些时候，根茨和取证部的技术人员已经把整个地方搜遍了，但她还想自己再来现场检查一遍。收据上没什么引人注意的信息，他们只是在超市买了一些日用品，还有一张干洗店的收据，洗的应该是阿斯格给部长开车时穿的制服。图琳把手里的垃圾又扔回报纸上，环顾四周，她现在身处旧屠宰场可居住的区域，但现在楼里差不多已经空了，只剩她和几个巡逻的人。她不得不承认根茨和他的手下工作真是无懈可击。没发现任何证据说这对年轻情侣还有其他住处，也没发现他们计划好的逃跑路线或者其他藏身之处。他们发现了一间准备好床垫、被子、便携式坐便器和几本卡通杂志的冷藏室——显然他们本来是打算把古斯塔夫·哈通藏在那里的。

图琳一想到这点就不寒而栗，不过现在仍没有任何迹象表面，二人就是连环杀人案的嫌犯。阿斯格·尼尔加德确实住在这里，而不是从他前战友那里租房住。房间里发现的东西证明他很爱看黄色日本漫画，但他的所有物中最为激进的东西也不过如此。他还很爱看七十年代的情景喜剧，以及迪瑞奇·帕萨和奥夫·斯普罗格出演的丹麦老电影，这比那些漫画更能反映他的性格。这些影视作品都诞生于安宁祥和的年代，画面上到处都是绿色的田野和飘扬的丹麦国旗。他平时应该会把光盘插进那台积满灰尘的DVD播放机，然后躺在破旧的皮沙发上，看那台老式的平板电视。图琳不觉得这有什么病态或者疯狂之处。

妮迪克特那边的发现则更令人担忧：取证部发现了有关政府接管儿童权力范围的手册、打印出来的社会福利法以及儿童福利主题的法律期刊。她已经全部研读过这些材料，并且进行了梳理注释。客厅的几个抽屉里，也发现了一些文件和活页夹，里面是关于他们儿子案件的材料，还有她和当局以及法院指定律师之间的信件。那些文件几乎每页上都有她手写的注释。虽然字迹已经模糊不清，但上面数量惊人的问号和感叹号，还是能让人感受到文字背后的愤怒和沮丧。他们还发现了几本她上学时的相册、护理培训证书和一些有关怀孕和分娩课程的结业证书。

看到的東西越多，图琳就越难相信这对情侣就是他们寻找的凶手，

同时也越难相信在过去几周中，就是这两人让他们忙得团团转。图琳不由得相信，赫斯的怀疑是正确的。

今天早上在诺雷布罗看到赫斯家的墙时，图琳觉得他已经因为接受不了哈通家女儿早已死去的事实，而失去理智了。在他说要找根茨和去精神病监狱的时候，图琳依然这么想。她曾暗暗提醒自己，不了解他的过去，也不了解他是什么样的人，但见完贝克之后，她自己心中也产生了怀疑。现在他们要争取再和贝克谈一次，搞清楚他究竟对这几起谋杀案和克莉丝汀·哈通了解多少。

但眼下，当务之急是找到古斯塔夫·哈通。翻完卧室的抽屉，图琳下了楼。要是她现在开车去取证部，就能帮根茨恢复联想电脑里面的文件，毕竟他们那边好像有点儿搞不定。她走下楼梯，拐了个弯，往大厅的方向走去，一阵微弱的响声让她停住了脚步。屋外什么地方的警报响了，比汽车警报的节奏要慢，但同样响个不停。她折了回来，穿过厨房，沿着走廊向屠宰场走去，打开一扇门，声音更加清晰。宽敞的长方形大厅里没有开灯，她停下脚步摸索着电灯开关的位置。一瞬间，她突然觉得，如果那对情侣不是凶手，那真正的凶手现在应该就在这个房间里。她摇了摇头，想打消这个念头，毕竟现在凶手没理由来这里。尽管如此，她还是把枪掏出来上了膛。

借着手机的光，图琳朝着警报声的方向慢慢走着，走过一间间冷藏室门口——其中包括他们为古斯塔夫·哈通准备的那间。这些冷藏室的其中几间几乎完全是空的，屋里只有挂在天花板上的钩子，但大多数房间里都堆着箱子和垃圾。

图琳在最后那间房前面停下来，声音就是从里面传出来的。她跨过门槛，走了两步。阿斯格应该是把这里当健身房用的。在手机苍白的光线下，她看到了几个旧壶铃、一根杠铃、一辆摇摇晃晃的自行车和一个拳击沙袋，一双泥点斑斑的军靴跟一身脏兮兮的迷彩服挤在一起。一股恶臭吸引了她的注意。虽然她现在身处废弃的屠宰场，但一路走来，她只闻到这个房间里有腐肉的气味。正想着，她突然注意到房间角落里有动静。她把手机的光照了过去。在苍白的光线里，暴露出几只动物，但它们没有反应。角落里有个破旧的小冰箱，边上堆着园艺工具和折叠熨衣板。周围聚集了四五只老鼠，疯狂地啃着冰箱底部。冰箱正面的显示屏闪烁着，发出“哗哗”的声音。也许是因为老鼠咬穿了橡胶条，冰箱门稍稍打开着。她靠近冰箱，用脚轻轻踢了踢几只老鼠，这才从她脚下跑开。它们没跑多远就不再逃窜，而是在原地来回蹿动着，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她小心翼翼地打开冰箱门向里看，里面的东西让她不得不捂

住嘴，才能抑制住想要呕吐的强烈冲动。

“10月16号周五晚，你百分百确定妮迪克特·斯堪斯在值夜班吗？”

“没错，百分百确定。病房的护士长那天也值班，她也确认了。”

赫斯向警探道谢，随后挂了电话。他到罗莎·哈通办公室的时候，已经晚上11点了。办公室前厅里的人们都绷紧了神经，屋里的电话也响个不停。几位警探在审问工作人员，两名女员工眼睛红红的，抽泣着低声说些什么。桌上几个白色塑料袋里装着外卖寿司，但没人有空打开享用。

“部长在办公室吗？”

一脸憔悴的部长秘书向赫斯点了点头。赫斯走向那扇红木门，脑子里回想着从克里斯钦堡的司机休息室借来的那台iPad密码。

图琳说得对，现在的重中之重是找哈通家的男孩。赫斯从局里出来就直接来了社会事务部，询问那些与阿斯格·尼尔加德有日常来往的人，看看能不能推测出这对情侣下一步会做什么，或者去哪儿藏身。但他很快发现，没人知道什么有用的信息。别的警探已经审问过这些人了，所以他本人再问一遍也不会有什么新发现。阿斯格和谁走得都不近，当然也从没提起过他的私生活，或者在业余时间会做什么这类可能有用的信息。那些人大多只是描述一下他的性格，还有些人从一开始就觉得他不正常——古怪、安静，甚至有点儿危险。在赫斯看来，这类描述不过都是事后诸葛亮。几个小时过去了，电视上一直滚动播放着古斯塔夫·哈通的寻人启事，并描述了两名绑架者的特征，而且说明了其中一名犯人就是罗莎·哈通的司机。这件事引起各方极大的关注，各个电视台的转播车和记者蜂拥而至，聚集在社会事务部外的广场上。媒体上极尽扭曲地描述阿斯格性格，不过，赫斯相信他们的说法有一部分是真实的。至少他性格内向、行事简单、不喜欢与人交往是真的，他在休息时会去河边抽烟打电话，不像其他人那样喜欢待在克里斯钦堡温暖的司机休息室里。

赫斯亲自去了一趟休息室。一位年长的司机说，他帮阿斯格设置过很多次部长专车每晚停放车库的锁。光从这件事来看，阿斯格就不像有能力精心策划三起滴水不漏的谋杀案。

阿斯格的另一位同事给赫斯看了他们的电子日历系统，赫斯便觉得他更不可能作案了。系统密切跟踪了司机的一切活动，例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做了什么。赫斯的目光落在了他某一天的日志上，那篇

日志让他选择动身回社会事务部。赫斯在路上给派到妮迪克特·斯堪斯工作地点的一位警探打了电话，打算问一下有关罗莎·哈通日程的事。

赫斯走进了部长办公室。罗莎显然为她儿子担心到了极点，双手颤抖着，眼睛红红的，眼神里满是恐惧，好像用手揉过眼睛，睫毛膏也粘到了脸上。她丈夫也在房间里，正全神贯注地打着电话。看到赫斯，他打算挂掉电话，但赫斯摇摇头，表示自己没带来新消息。警方还要向他们询问关于阿斯格的事情，是她和丈夫决定留在部里的一部分原因，另一部分原因则是部里的员工能帮他们及时跟进搜索情况。两人在家里应该也只会相对无言，抱头痛哭，在这里至少还能觉得有事做——比如警探来问话时，问一问进展怎么样。

斯提恩·哈通继续打电话。赫斯看着罗莎·哈通，指了指会议桌。

“我们能去那边坐一下吗？我有几个问题希望你回答，这会对调查有帮助。”

“你在跟进搜索的情况吗？怎么样了？”

“恐怕还没有新消息。但是我们已经动员了所有警车，都在街上巡逻，每一寸边境都在我们的监视之下。”

赫斯能在罗莎的眼睛里看到恐惧，他知道她担心儿子的生命安危，但他得把话题引向新发现，所以话音未落，他就把iPad放在了桌上。

“10月16日周五晚11点57分，你的司机在电子日志上写过去皇家图书馆接你，在门厅一直待命到凌晨12点43分活动结束。然后写道：‘今天工作结束，回家。’他写得准确吗？他在门厅待命到凌晨，但没送你回家？”

“我不明白这有什么重要的。这和古斯塔夫有什么关系？”

赫斯不想告诉她那是第三、四起谋杀案发生的日子，以免让她的情绪更加激动。如果日志记录准确，阿斯格根本没有时间去公共花园杀掉婕西·奎恩和马丁·里克斯，更不可能赶在他和图琳到达之前，截去受害者的两只手和一只脚。再加上现在他知道那天晚上妮迪克特在儿科病房上夜班，所以这个问题现在至关重要。

“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为什么重要。但如果你愿意回想一下的话，会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他当天真的在那里等你吗？你12点45分才回家？”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在电子日志上那么写。我取消了当晚的活动，没去过皇家图书馆。”

“你不在那里？”赫斯用平静的语调掩饰自己的失望。

“不在。我的顾问弗雷德里克·沃格尔帮我推掉了活动。”

“你确定你没去过吗？阿斯格·尼尔加德写……”

“我确定。因为离部里不太远，我和弗雷德里克本来说好要走路过去，但后来在活动开始几小时前，我们又考虑了一下，我丈夫那天晚上要上电视，而且弗雷德里克也觉得取消活动没有问题。当时我还松了一口气，因为我想回家陪古斯塔夫……”

“但如果沃格尔帮你取消了活动，那为什么阿斯格在日志上说他……”

“我不知道，你得问弗雷德里克。”

“弗雷德里克在哪儿？”

“他刚刚有事要忙，但很快就会回来了。现在我想知道你们打算怎么找古斯塔夫，还有你们都干了什么。”

弗雷德里克·沃格尔的办公室昏暗又空旷，赫斯进去后随手关上了门。房间布置成了休息室的风格，看起来很舒适，不像部长办公室那样冰冷而庄严。他觉得这可能就是女人们会觉得性感的那种随意又奢华的风格，维奈·潘顿的灯、蓬松的里亚地毯，意大利矮沙发上堆着软垫子，房间里再放上马文·盖伊的音乐就完美了。一时间，他觉得自己产生了嫉妒的情绪——他可能永远都没有精力布置这样一间房。

今晚赫斯不止一次奇怪这位顾问干什么去了，在7点钟左右，有别的警探审问了三十七岁的弗雷德里克·沃格尔，问过他关于阿斯格·尼尔加德的情况，但他只是单纯地表示震惊。赫斯几小时后到部里时，他就已经不见了。秘书说他是进城办事去了。鉴于现在部长身陷危机还被媒体围攻，赫斯觉得他有什么事没明说。

赫斯对沃格尔了解得并不多，只知道罗莎·哈通以前说过，他一直都是她坚实的后盾。他们一起在哥本哈根学习了几年政治学，后来他进入新闻学院，两人就分道扬镳了。他们一直保持着联系，他逐渐成了哈通家的朋友。罗莎当选为部长时，他便理所当然地成了部长顾问。在克莉丝汀失踪的那年，他为一家人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也多亏了他，罗莎才有复出的勇气。

“你和你丈夫都抱有希望，觉得女儿可能还活着，那沃格尔对这件事情什么看法？”赫斯之前这样问过罗莎。

“沃格尔很为我们着想，一开始他很担心我作为部长可能会遇到麻烦，但现在他全力支持。”

赫斯四处张望了一下，试图对沃格尔建立一个初步印象。他的桌子上堆满了妮迪克特·斯堪斯案的旧文件和媒体公关策略的手写笔记，除此之外，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赫斯不小心碰了一下他桌上那台

MacBook的鼠标，笔记本电脑的屏保开始一张张放映他在各种工作场合的照片：在布鲁塞尔欧盟总部外面、在克里斯钦堡会客厅和德国总理握手、在纽约世贸中心纪念碑旁、和罗莎·哈通一起参观联合国儿童救助营……这些工作照中间，突然出现了几张他和哈通一家的合照：他在生日会上和孩子们打手球，还有一些是在蒂沃利公园照的。这些不过是有他在场的普通家庭照片。

起初，赫斯觉得看到这些照片是好事，起码在他眼里，沃格尔不再是个冷血无情、不择手段的政治家。然而他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些照片的古怪之处：所有照片里都没有斯提恩·哈通的身影。这些照片里有很多沃格尔和罗莎两人的合照，也有和孩子们的自拍，好像他俩才是一对。

“部长秘书说你想和我谈话？”

门开了，沃格尔的目光落在赫斯身上，然后又移向屏幕。看到屏幕发出的光照亮了赫斯的脸，他警觉了起来。他的大衣被雨淋透了，抬起手理了理乱蓬蓬的棕色头发，让它们变回平时服帖的样子。

“现在什么情况？你们找到司机了吗？”

“还没有。我们刚刚在找你。”

“我刚才到城里开会去了。我得想办法减少那些蠢货媒体能偷窥利用的漏洞。那司机的女朋友呢？这段时间你们总该做了些什么吧？”

“我们正在全力搜查，但现在我需要你协助调查一些别的事情。”

“我没时间在‘别的事情’上帮你，请你快点儿问。”

沃格尔趁机合上了笔记本电脑，然后把外套扔到椅子上，掏出手机。赫斯注意到他的动作自然且谨慎。

“10月16日周五，你帮部长取消了晚上在皇家图书馆的活动，因为她丈夫晚上要上电视，在活动开始前几个小时，你们谈过话，然后你说可以取消活动。”

“大体是这样，不过部长想取消活动并不需要我同意——那是她自己的决定。”

“但部长一般会听取你的意见吧？”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你这个问题，你为什么问这个？”

“没什么。是你帮她打电话推掉活动的吗？”

“是。我给活动组织者打电话，代表部长取消了活动。”

“那你也通知阿斯格·尼尔加德取消活动，不用来接部长了吗？”

“我通知他了。”

“但他的电子日志显示他当晚出勤了。大约午夜到凌晨1点这段时间，他在皇家图书馆的门厅待命，等活动结束后送部长回家。”

“都这时候了，鬼才会相信他写的东西！他可能是干什么其他事情去了，用这个当不在场证明。我肯定告诉过他。话说回来，现在古斯塔夫·哈通失踪了，你还在揪着这事问，不是浪费时间吗？”

“不算浪费时间。你那天晚上究竟有没有通知阿斯格·尼尔加德？”

“我说过，我非常肯定通知了他，要么就是找别人通知过他。”

“找的谁？”

“这很重要吗？”

“所以有可能你并没有通知他，然后他真的去图书馆待命了？”

“如果你来找我就是为了问这个事情，那我没时间奉陪了。”

“那天晚上你在做什么？”

沃格尔本来已经往门口走去，但听到这话，他停下脚步看着赫斯。

“我猜你那天本来是要陪部长去皇家图书馆的，但活动取消了，你就有时间干别的了吧？”

沃格尔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嘲弄的笑容。

“你要问的不是我想的那件事吧？”

“你觉得我在问什么事？”

“你没把精力放在追踪绑架部长儿子的绑匪上，而是问我谋杀案发生的时候在干什么。当然，但愿我猜错了。”

赫斯没有说话，只是盯着沃格尔。

“你真想知道吗？我回公寓看斯提恩·哈通的直播了，好为媒体的轰炸做准备。我当时一个人，没有目击者，整晚都有时间作案，还有时间弄个栗子人放在现场。你想听的是这个吗？”

“那10月6日晚呢？10月12日晚6点呢？”

“这些等你正式审问我的时候再说吧，那时我会带上律师的。现在我要回去工作了，我觉得你也该回去工作了。”

沃格尔点头告辞。赫斯不想就这么放他走，但这时他的电话响起来，沃格尔便趁机溜出房间。电话是尼兰德打来的。赫斯刚想和他讲自己的新发现和对沃格尔产生的怀疑，尼兰德抢先开了口。

“我是尼兰德。告诉所有人暂停在部里和克里斯钦堡的调查。”

“为什么？”

“因为根茨追踪到那对情侣了。我现在正在带着特遣部队赶过去。”

“去哪儿？”

“霍尔拜克西部的某处森林。根茨恢复了阿斯格的联想电脑，在邮箱里找到了一张赫兹租车行的发票。他们今早给租车公司打过电话，在北港车站租了一辆卡车，现在根茨追踪到他们了。租车公司在每辆车上都

安了追踪装置以防失窃。你通知一下大家，然后回局里写报告。”

“但是关于……”

尼兰德已经挂了。赫斯沮丧地把手机揣回兜里，急匆匆地跑到门口，抓住一个警探传达尼兰德的指示，然后继续沿着走廊跑了起来。路上，他向部长办公室开着的门里瞥了一眼。沃格尔正一只手搂着罗莎·哈通安慰她。

尽管大雨倾盆，赫斯开着警车打着警灯赶到西兰岛只花了四十分钟，但他感觉这段时间有一个世纪那么长。他离那条贯穿森林的路不远了。到了该拐弯的地方，他看到特遣部队的几辆空车停在路边，旁边还停了不少警车。他向两名全身湿透的警官出示了警徽，便继续通行。既然封路的警官放他过了，那就说明行动已经结束。他不知道结果如何，但也不想浪费时间问路边的警察——他们既然被安排在主干道上，那估计知道的也不多。

赫斯开得很快，但一上碎石路就不得不减速。他没听尼兰德的命令回局里，在来的路上，下定主意要查查弗雷德里克·沃格尔——可能早就应该查他了。

赫斯觉得阿斯格·尼尔加德能证实自己10月16日晚工作到了深夜。而且他刚刚问过哈通的秘书，她说阿斯格那天晚上12点半给她打电话，问过她部长在哪里，还说他在皇家图书馆的门厅里等半天了。她当时向阿斯格道歉，忘记通知他活动取消了。如果他当时真在门厅里等部长，那就可能会有别的目击者证实这一点。如果同时妮迪克特在瑞斯医院值夜班，那这对情侣就没法杀害婕西·奎恩和马丁·里克斯。这下沃格尔就更可疑了，公共花园发生命案当晚，他没有不在场证明。赫斯等不及要问阿斯格在另外两起谋杀案发生的时候，沃格尔在哪里。他可能还对沃格尔和罗莎·哈通的关系略知一二。这几起谋杀案背后，可能有赫斯和图琳都没料到的动机。他刚刚从哥本哈根来的路上已经给图琳打过两次电话，但都没打通，他又有了给她打电话的冲动。

狭窄的碎石路上，一辆车迎面向赫斯驶来，他不得不开到一边给对方让路。那是辆急救车，没开警笛，但他不知道这算好事还是坏事。急救车后面跟着一辆便衣警车，他瞥见坐在后座上的尼兰德正全神贯注地打着电话。他继续开车，经过几批满脸严肃地正往回走的特遣队警官身边，看来又出人命了。等他到达警戒线前时，才意识到情况和他预想的并不一样。

在稍远处聚集着一些警察，泛光灯的强光照亮了前方大约10米的区域。区域的中心停着一辆卡车，尾板上有着“赫兹”的标志。卡车的一扇前门开着，后车厢的滑动门也开着，左前轮边上有具尸体盖在白布下面，离车不远处还有另一具尸体。

赫斯从车里出来，外面风雨交加，但他没有在意。在人群里他只认出了詹森的面孔，尽管他们关系不太好，但还是向他走去。

“男孩在哪里？”

“你来这里干吗？”

“他在哪里？”

“孩子没事。看着没受伤，现在带他去医院检查了。”

赫斯顿顿时觉得如释重负，他知道白布下面盖着的是谁了。

“特遣队先找到了孩子并把他从卡车里放出来。挺顺利的，你待在这里也没什么用，走吧。”

“发生什么事了？”

“不知道，来的时候就已经这样了。”

詹森掀起卡车前面那具尸体上的被单，赫斯认出了阿斯格·尼尔加德的脸。他的眼睛还睁着，身上满是刀伤。

“现在合理的猜测是那女人发了疯。这离我们的封锁线就6千米，他们应该是开到这里来躲避搜查，那女人一定知道事情不妙了。她先是用军刀捅了男友，再切开自己的颈动脉。我们到的时候两具尸体还有余温，所以也就是几小时内发生的事情。我才不想帮他们收尸呢，他们对里克斯做了那样的事，我更希望他们的尸体在这里扔个三四十年，烂成一堆白骨。”

雨点打在赫斯脸上。詹森放下了白布，阿斯格一只苍白的手露在外面。有一瞬间，赫斯觉得他像是在伸手够妮迪克特·斯堪斯。她的尸体被白布包裹着，躺在10米外的污泥里。

“他们是怎么说的？现在总该知道什么了吧？”罗莎知道弗雷德里克·沃格尔也回答不上来，但还是忍不住要问。

“他们还在搜索调查，重案组的负责人马上就会联系我们……”

“这不够，再问问他们，弗雷德里克。”

“罗莎……”

“我们有权了解事情的进展！”

沃格尔决定迁就罗莎一下，但他觉得现在给局里打电话没有什么用，她也知道这一点，但如果他能打这个电话，罗莎就会打心底感激他。她明白他会为自己竭尽所能，就算是他不赞同她的指示时，也依然如此，而且罗莎真的一刻都等不了。现在是凌晨1点37分，15分钟之前，她、斯提恩和沃格尔把古斯塔夫从瑞斯医院接回了家。两名警官守在哈通家门口，保证蜂拥而至的记者不要靠她家太近。罗莎接二连三的问题把两人纠缠得不胜其烦，但他们确实什么都不知道。只有凶案组的负责人才知道克莉丝汀的情况，但她就是火急火燎地要问个明白。

一和斯提恩走进瑞斯医院的急诊室，罗莎就哭了起来。经历一番波折的古斯塔夫身上有点儿脏兮兮的，医生正在给他做检查。她本来担心会看到最坏的情况——但他身上没什么明显的伤口，还可以拥抱他。他现在坐在厨房里常待的角落里，吃着斯提恩刚给他做的全麦饼卷肝酱。很难想象，就在刚才他还面临着生命危险。罗莎走到他身边，摸了摸他的头发。

“你还有什么想吃的吗？我可以给你做意大利面，或者……”

“不用了，我想玩一会儿FIFA。”

罗莎笑了。古斯塔夫这么回答说明他很健康，但她还有很多事情要问。

“古斯塔夫，究竟发生什么了？他们还说什么了？”

“我和你说过了。”

“再说一次吧！”

“他们把我带走，锁到了卡车里。车开了很长时间，然后车停了，他们开始打架，但当时雨下得大，我听不清他们说什么。之后安静了很久，警察来了，开了门。我就知道这么多。”

“他们在吵什么？提到你姐姐的事情了吗？他们本来想开车带你去哪

儿？”

“妈妈……”

“古斯塔夫，这很重要！”

“亲爱的，你过来一下。”

斯提恩拉罗莎去了客厅，不让古斯塔夫听见他们的谈话，但罗莎还是不肯冷静下来。

“为什么警察在绑匪住的地方没发现任何和她有关的东西？为什么没说她在哪儿？为什么都不告诉我们？”

“可能的原因很多。但重要的是，他们已经抓住绑匪了，肯定也会找到她的，我一刻都没怀疑过。”

罗莎希望斯提恩说的是对的，便紧紧抱住了他。过了片刻，罗莎突然感到有人在看他们。她便转过身来，发现沃格尔在门口。她还没来得及开口，沃格尔就告诉他们重案组的负责人到了，不必给警局打电话了。

九个月前，虽然尼兰德曾为了通知哈通一家结案的消息来过这里，但他现在觉得这间屋子很陌生。历史像是在不断重演，他的脑海中掠过—个想法：如果地狱存在，它应该就是这个样子，一遍遍重复着可怕的场景。尼兰德知道他必须亲自来，不过等—切结束，他就能到外面长舒—口气了。他开始在脑海里盘算起之后会发生的事，等回到局里向领导汇报完案件进展，就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和过去两周的发布会不同，这次的发布会上将会洋溢着胜利的喜悦。

就在几个小时前，他还没料到事情的结果会是这样。和特遣部队—起抵达森林，发现那对情侣双双躺在地上时，他着实大吃一惊。当然，他发现部长的儿子坐在车里而且毫发无伤的时候，也确实松了—口气。但令人遗憾的是，两个绑匪都再也开不了口，永远拿不到他们的解释和口供，也没法彻底结案了。坐在警车后座上往回走时，他盯着前方载着部长儿子的救护车，—直在思考怎样才能让那些怀疑论者就此息声。转机突然出现，图琳给他打了—个电话。真是讽刺，竟然是图琳通知他旧屠宰场的小冰箱里有什么东西。最近赫斯似乎对她影响不小，她变得比以前还要惹人嫌，但这次她带来的消息为这兵荒马乱的一天完美收尾。尼兰德叫她打电话给根茨，让他们马上妥善保存证据。挂了电话，他已经不怕新闻发布会了，局里的怀疑论者也不再是问题了。

“古斯塔夫还好吗？”尼兰德问候了走进厅里的哈通夫妇。

“挺好的，他恢复得不错，正在吃饭呢。”斯提恩点头回应。

“很好。我不会打扰你们很久的。我来是想告诉你们，凶杀案已经结了，我们……”

“关于克莉丝汀，你们有什么发现吗？”

罗莎·哈通打断了尼兰德的发言，但他已经准备好了，便直接跳到正题，平静而严肃地告诉她警方没有任何新发现。

“你们女儿的案子去年就已经结案了。眼前这个案子，并不影响我们去年的结论。正如我一直对你们说的，这是两起完全不同的案件。等彻底结束调查，一定会向你们提供目前这起案子的详细信息。”

尼兰德看出这对父母被失望吞没了，他们开始提出—个又—个问题，问更多的细节。

“那指纹又是怎么回事？”

“它总有什么意义的吧？”

“绑匪说了什么？！你们审过他们了吗？”

“我能理解你们的失望，但你们得相信我们的调查结果。我的部下已经搜查了那辆卡车以及两名绑匪的住所和工作场所，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克莉丝汀还活着。实际上，我应该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和她有关系。我们找到绑匪的时候，他们已经自杀身亡，没法给我们答案了，可能他们不想被捕并接受法律制裁。”

尼兰德能看出哈通夫妇谁都不愿放开手中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而且罗莎·哈通马上就要爆发了。

“但你也可能是错的！你现在什么都不能确定！那些栗子人上明明就有她的指纹！要是你什么迹象都没发现，那说明他们俩不是真的凶手！”

“有证据证明他们就是凶手，我们百分之百肯定。”

尼兰德把今晚在屠宰场找到的铁证告诉了哈通夫妇。一想到那些证据，他就感到一股强烈的幸福感。听完他的描述，罗莎·哈通眼睛里的最后一丝希望也消散了。她看着他，精神恍惚。一瞬间，尼兰德觉得可能永远无法愈合她的伤痛了。一阵尴尬的感觉和莫名的冲动向他袭来，他想抓住她的手，告诉她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们还有一个儿子，他们还有彼此，他们的生命里还有那么多值得的东西。然而，这话他并未说出口，只是继续嘟嘟囔囔地讲着。

“现在还解释不了凶手用什么手段，弄到了有克莉丝汀指纹的栗子人，很抱歉，但无论怎样，案子都结了。”

部长什么都听不见了，尼兰德起身离开，面朝两人向后倒退了几步。等穿过大厅，他才觉得自己可以转身背对他们。他从前门离开，顺手带上了门。还有二十分钟才开始和高级官员的会议，他喘着粗气，急急忙忙朝车子走去。

赫斯一路小跑着穿过院子里潮湿的瓷砖路。警局门口的值班室里，传出来平板电视上晚间新闻的声音——电视上放的是罗莎·哈通的直播，直播地点是在奥斯特布罗外区的宅邸。赫斯没有在意，径直走到圆形大厅的楼梯顶端，沿着走廊进了重案组。他看到一瓶瓶已经打开的啤酒，他们是在庆祝案子落幕。终于要结束漫长的一天了，但对赫斯来讲并非如此。

“尼兰德在哪儿？”

“尼兰德现在在开会。”

“我得和他谈谈。这很重要，我马上就得见他。”

看到赫斯狼狈的样子，秘书有点儿可怜他，便叫他在外面等，自己进会议室帮他去叫尼兰德。他的鞋上全是泥，衣服也被雨淋透了。他的手颤抖着，但他不知道那是激动还是寒冷所致。他刚刚几个小时都在森林里，固执地纠缠着验尸官，这份辛苦没有白费。

“我现在没有时间。新闻发布会马上就要开始了。”刚和几个位高权重的人物道别后的尼兰德说道。

据以往的经验，赫斯知道每个警局领导都很期待能公开宣布结案、让聒噪的媒体息声的时刻，但赫斯必须赶在尼兰德会见媒体前，和他说过上话。赫斯紧跟在他身后穿过走廊，告诉他这个案子还没有解决。

“赫斯，我都习惯你跟我唱反调了。”

“首先，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妮迪克特·斯堪斯和阿斯格·尼尔加德认识几位被害女性。在他们的住处甚至都没能找到接近过受害者的证据。”

“这点上我不敢苟同。”

“其次，他们没有杀人的动机，也没有理由砍掉受害人的手脚。他们是对罗莎·哈通感到愤怒，但并不仇视女人或者母亲。虽然从理论上讲，妮迪克特在医院工作，能接触到受害者子女的医疗记录，但如果她真的和阿斯格向政府发了匿名信，我们为什么没有找到证据呢？”

“因为我们的调查还没完全结束，赫斯。”

“而且，在10月16日，也就是婕西·奎恩和马丁·里克斯的凶案发生当晚，他们可能都有不在场证明。如果阿斯格那天真的在皇家图书馆门厅里等部长，那晚他们两人都不会犯案，这样看来，另外两起案子可能也不是他们做的。”

“我不知道你在胡说些什么，但如果你找到了确凿证据，我倒是愿意洗耳恭听。”

尼兰德已经走到了准备室，正要拿新闻发布会的稿子，但赫斯拦住了他。

“还有，我刚刚和验尸官谈过了。虽然现场情况看起来像是妮迪克特割开了自己的颈动脉，但如果模拟一下案发时的动作，你就会发现那很不自然——这很可能就是有人把犯罪现场伪装成这样。”

“我也和验尸官谈过了。他对我强调过，尽管动作很不自然，但她割开自己的颈动脉也不是不能想象的事。”

“阿斯格身上刀伤的位置也不自然，按妮迪克特的身高推算，伤口位置点有些高了；如果她想和男朋友一起死，那为什么两人的尸体隔了10米远，就像她要逃跑似的？”

尼兰德张口还想说些什么，但赫斯抢先一步。

“如果他们真的有能力犯下那些案子的话，就不会蠢到用租来的车去绑架孩子，太容易被发现了！”

“那你觉得现在该怎么做？”

尼兰德的问题让赫斯有点儿措手不及，但话在兴头上，也顾不了那么多。赫斯一股脑地说出莱纳斯·贝克身上的疑点，以及看过警局数据库里犯罪现场照片的事情。他告诉尼兰德，必须尽快调查贝克看过的那些照片，而且已经让一位信息员尽快把这些资料发给他。

“还有哈通的顾问，弗雷德里克·沃格尔，我们也得查，尤其得查他几次案发时有没有不在场证明。”

“赫斯，你没听我给你的留言……”

听到图琳的声音，赫斯回过头，他这才发现她也在房间里。她手里拿着一小摞照片，正盯着赫斯。

“什么留言？”

“图琳，你给他讲一下事情经过。我没时间了。”

尼兰德朝门口走去，但赫斯抓住了他的肩膀。

“那果子人身上的指纹呢？还没弄清这一点，你不能说案子结了！已经死了三个女人，要是你弄错了，以后就会有第四位受害者！”

“我什么都没弄错！搞不清状况的只有你！”

尼兰德摆脱了他，整理一下衣服，然后向图琳点了点头。赫斯一脸疑惑地看着图琳，她犹豫了一下，把手里的照片递给了他。他的目光被最上面的照片吸引住了一——照片上是四只被锯掉的人手，杂乱地躺在冰箱里的架子上。

“这是我在那对情侣的住处发现的，在旧屠宰场一间冷藏室的小冰箱里……”

赫斯半信半疑地看着这些女性残肢的照片，翻到其中一张时，他停了下来。照片上是一只从脚踝处被截断的女性的脚，被放在冰箱的抽屉里，脚上的皮肤已经开始发蓝，看起来就像是达米恩·赫斯特[3]的艺术品。他困惑了，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

“但是……今天早些时候，取证部的技术人员怎么没发现？那个房间上锁了吗？会不会是有什么人放那里的？”

“看在上帝的分上，赫斯，回家休息吧。”

赫斯抬起头，和尼兰德四目相对。

“那指纹呢？哈通家的女儿呢……如果我们不查了，要是那孩子还活着……”

尼兰德消失在了门口，留下赫斯呆若木鸡地站在原地。过了一会儿，他看向图琳，希望她还站在自己这边，但看到了她同情的目光。她的眼神里满是忧郁和怜悯，但那不是因为克莉丝汀·哈通的人间蒸发，也不是因为栗子人身上指纹之谜未解——全都是因为他。他能从她眼神看出，她觉得他已经失去理智和判断力了。赫斯感觉恐惧已经吞没了自己，因为连他都不确定自己是否还正常。

赫斯踉踉跄跄地向后退了几步，出了房间，进了走廊，他听见图琳呼唤自己的名字。他跑进雨里，冲向庭院的另一头，没有回头，但他能感觉到图琳的目光透过窗户落在自己身上。他到了大门口，又用尽全力跑了起来。

[1]《建筑师巴布》，本片为英国BBC电视台于1999年开播的系列动画，在一座美丽的小镇上，有一名叫巴布的建筑工程师，其出色的建筑本领更是为镇上的人们所称道。

[2]根据罪犯的行为方式推断出其心理状态，以及性格、职业、成长背景等。

[3]Damien Hirst，英国艺术家，他的标志性作品是《生者对死者无动于衷》，一条用甲醛保存在玻璃柜里的5米长的虎鲨。

10月30日 星期五

99

赫斯觉得今年的雪下得比往年都早。十月份还有两天才结束，但积雪已经有两三厘米厚了，他从机场的国际航站楼向窗外看去，雪还没有停。他刚抽了一支骆驼牌香烟，但愿在前往布加勒斯特的路上烟瘾不要犯。

在45分钟前，他发现天空中飘起了雪花。他最后一次关上那间公寓的门，吸了一口寒冷的空气，走下楼梯，坐在楼下等着他的出租车。阳光刺眼，他在口袋里翻出了一副旧墨镜，这让他松了一口气，他根本拿不准墨镜是不是在口袋里。他出门时刚从宿醉中醒来，好多事情他都拿不准了，但是墨镜还在该在的地方，这让他觉得今天可能会是不错的一天。他在来机场的路上欣赏到了秋天慢慢被雪埋葬的景象，过了安检，他的心情依旧不错。国际航站楼里都是游客和外国人，各种语言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他觉得自己已经把哥本哈根抛在身后了。他看了看屏幕上的出发时刻表，满意地发现自己的航班已经开始登机了。这场雪没有影响他的航班——又一个说明他被幸运之神眷顾的信号。他拎起提包朝门口走去，包里只装着他来时带的几样东西。路过一家服装店的橱窗时，他瞥了一眼玻璃上自己的倒影，突然意识到身上的衣服一点儿都不适合在深秋的哥本哈根穿，可能更不适合布加勒斯特。布加勒斯特暖不暖和？有没有下雪降霜？还是在航站楼买件大衣，再买双靴子比较好。虽然这样想着，但宿醉和离开这个国家的迫切心情榨干了他所有的力气，最后只是买了块羊角面包和一杯咖啡。

昨天晚上，海牙让赫斯官复原职了。弗里曼的秘书给他打了个电话，发来一张去罗马尼亚的单程机票。多讽刺啊，他现在的身材比三周前被贬到哥本哈根时更不成样子了。在过去的十天里，他一直流连在哥本哈根数不清的酒吧里，每天都喝得酩酊大醉，有时接到电话连话也说不清楚。他和弗里曼本人通过电话，这位上司简短地通知他，最后的评估报告对他有利。

“但是你要明白，如果你有任何怠慢、反抗的举动，或者哪怕有一点

点失联的迹象，别怪我的惩罚措施无情。哥本哈根的领导对你评价很高，肯定了你工作的积极性，所以对你来说，遵守这几点应该不难。”

赫斯没敢多说，只是连声称是。他不明白为什么尼兰德会给他正面的评价，难道只是为了尽快摆脱他？刚结束这边的通话，他又给弗朗索瓦打了个电话，感谢他的帮助。一想到自己马上就能回到欧洲刑警组织那个舒适的窝里，他就一身轻松。当然，回去之前还得绕道去趟布加勒斯特，再解决一桩跨国案件，再住一次乏善可陈的旅馆房间，但哪儿都比这里好。

卖公寓的事也很顺利。虽然合同还没签，但是房产经纪人已经帮他找到了买家。那间公寓能卖出去的主要原因是：他有一天喝得烂醉同意降价二十万克朗。昨天深夜，他把钥匙丢给了管理员，那个巴基斯坦人和尼兰德以及局里的人一样，为终于能摆脱他，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这周前两天，管理员甚至还手舞足蹈地向他表示，很高兴帮他刷了墙、磨了地板，这下房子终于卖出去了。他向管理员道谢，但事实上，他脑子想的只有尽快摆脱这破房子，再也不回来了。至于地板、价格怎么样，这些全都无所谓。

赫斯唯一没能了结的是和娜雅·图琳之间尴尬的关系。不过这实在是无关紧要，不值一提。他清楚地记得，他们最后一次见面时，图琳认定他那套“哈通家女儿没死”的理论是精神错乱的胡言乱语，觉得他对事物本身已经失去了判断力，精神出了问题。她会这么想可能是因为有人讲了他的过去，但可能她想的也没错。从那天晚上起，他再也没想过栗子人和指纹的事情，在旧屠宰场发现的残肢证明了这一点，已经结案了。现在他正拿着登机牌在登机口排队，回想起当时那么激烈地反对，自己都觉得有点儿奇怪。在哥本哈根的这段经历中，唯一能让他心神不宁的大概只有图琳那双清澈而坚决的眼睛，以及未向她打电话道别的遗憾，不过这都可以补救。至少在登上飞机坐进12B座位时，他是这样想的。

坐在旁边座位的商人厌恶地看了赫斯一眼，用眼神示意赫斯身上的酒臭味，但商人随后就窝在座位里睡着了。他刚想叫一杯金汤力，恢复一下元气睡个好觉，就收到了弗朗索瓦的短信。

“我一会儿去机场接你。咱们直接去警局总部，到之前好好看案子材料！”

赫斯完全把案子的事情忘了，但现在还来得及——如果他晚点儿睡美容觉，现在就开始看文件的话，飞机落地前就能看完。他不情愿地打开手机邮箱——这是他在过去一周多的时间里第一次查看邮件。他发现邮箱里并没有案子材料，随即回了一条短信，把错推到了弗朗索瓦头上。

“你再查查，晚上10点37分发你的。丹麦懒鬼。”

赫斯这才发现他为什么没收到弗朗索瓦的邮件，有封邮件的附件太大，占满了整个邮箱空间，新邮件进不来。邮件是取证部的一位技术员发来的，附件是他和图琳见完莱纳斯·贝克后，向根茨要的材料，他还曾经催促几个技术员快点儿把材料发过来。附件里是贝克被捕认罪前，警方档案中最吸引他的犯罪现场图片。

不过这封邮件现在已经没用了，赫斯刚想删，但紧接着好奇心又占了上风。虽说和莱纳斯·贝克那次会面并不愉快，但从专业的角度来看，他的心理还是值得研究一下的，而且现在赫斯也有时间，还有乘客在飞机上侧着身子找座位呢。他双击了文件，下载了一会儿，然后他的手机屏幕被莱纳斯·贝克喜欢的图片填满了。虽然他的手机屏幕很小，但也能看出图片数量不少。

乍一看，莱纳斯·贝克浏览次数最多的基本上全是女人被杀害的犯罪现场照片。受害者大多在二十五到四十五岁之间，从尸体周围以及背景里的玩具拖拉机、儿童护栏和三轮脚踏车这些东西能看出，这些女人很多都有孩子。文件夹里有几张黑白照片，但其余都是彩色的。这些案子前后年份跨度很大，最早的发生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最晚的则在贝克被捕前不久。光着的女人、穿衣服的女人，深色的头发、浅色的头发，年纪大、年纪小，被枪杀、捅死、勒死、溺死还有被活活打死的。有些受害者明显死前被强奸过。这些图片诡异而疯狂，赫斯很难想象贝克为什么会对这些照片产生性兴奋，他刚刚吃下的面包和咖啡几乎要冲出喉咙。他飞速滑着屏幕，想回到邮件顶部退出，但文件太大了，屏幕卡在了一张他刚刚没注意到的图片上。

照片大约是三十年前在一间浴室里拍的，底部的标签写着：1989年10月31日，蒙岛。一具扭曲的裸体女尸躺在地上，水磨石的地板沾满了已经凝固的黑色血迹。女人大约四十岁，但赫斯很难断言，因为她的脸已经被砍得面目全非。女人被截肢的方式引起了他的注意。她的一只胳膊和一条腿被砍掉了，断肢在躯干边上摆着。凶器应该是把笨重的斧子，凶手好像砍了很多次，显然控制得还不太好。砍的方式极为野蛮，看来凶手异常嗜血。他被照片吸引住了，之前从未见过这样的现场。

“请各位乘客回到座位上。”

乘务员们忙着放好最后几件手提行李，乘务长把电话挂回了驾驶舱边的墙上。

赫斯发现，这张浴室里裸体女尸的照片只是一组凶案照片中的一张，文件夹里有几张照片的标签都一样：1989年10月31日，蒙岛。应

该是同一间屋子里发生了多人死亡的惨案。一对十几岁男孩女孩的尸体躺在厨房里，两人身上都有枪伤，男孩的头靠在炉子上，女孩四肢张开趴在桌上，面部泡在了粥碗里。继续向下翻，他惊讶地发现下一位受害者是位年老的警官，死在地下室里，尸体躺在地板上。从脸上的伤口来看，也是被斧头砍死的，这是这组照片中的最后一张。他刚想滑回去看浴室的照片，突然被地下室照片上带括号的数字吸引了。“（37）”。他意识到，这个数字一定是莱纳斯·贝克点击这张图片的次数。

“请关闭所有的电子设备。”

赫斯向乘务员点了点头表示明白，乘务员往后排走了。没道理，贝克只对女人有兴趣，怎么会看一位警官的尸体37遍？他迅速翻了翻其他几张照片，重点看照片上写的数字。别的照片都没有这张警察的照片点击次数高，就算是浴室那张，括号标记的数字也只是16。

赫斯的胃绞痛起来。这张地下室的照片一定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也可能是技术员写错了，但他努力不去相信这种可能性。他用余光看到乘务员正往回走，心里暗暗骂着自己手机的屏幕小，半醉半醒地用颤颤巍巍的手指放大照片，看看有没有什么遗漏的细节，这简直太难了。很快，屏幕就被像素格子占满了，但就是这样他也看不出为什么莱纳斯·贝克这么关注这张图片。

“请把手机关掉，谢谢！”

乘务员这次态度很强硬，赫斯打算放弃了，但他的手指不经意扫了屏幕一下，警官尸体上方的架子便被移到了屏幕中间，他顿时僵住了。他一开始没能理解屏幕上的东西是什么，但等他缩小了图片，霎时，时间静止了。

警官尸体上方的地下室墙上，有三个摇摇欲坠的木架，上面摆满了孩子玩的小娃娃：栗子男人、栗子女人、栗子动物。那些娃娃有大有小，有的还没做完，缺胳膊少腿；有的则积满灰尘，脏兮兮的。它们全都站着，眼神空洞，一言不发，就像一群被遗弃的小士兵组成了一支强大的军队。

不知道为什么，赫斯觉得这就是贝克看了这张照片37次的原因。飞机已经开始滑动了，但乘务员没能拦住冲向驾驶舱的赫斯。

哥本哈根机场的商务休息室里，充斥着香水、新煮的咖啡还有刚烤出来的面包味，虽然没什么人，但门口妆容精致的服务员还是和赫斯争论了五分多钟，才让他进来。虽然服务员笑容灿烂还礼貌地频频点头，但显然在看到他的穿着举止后，仍然不相信他是一名欧洲刑警，他只好费尽口舌向她解释自己的任务有多紧急。好在一名年轻的保安核实了他的警徽，服务员这才大发慈悲，让他进了神圣的商务休息室。

赫斯径直走向休息室后面那三台供客人使用的电脑，屋里为数不多的几个人要么在全神贯注地看手机，要么在圆桌上吃低热量的早午餐，电脑前的高脚椅上一个人都没有。可能从来没人用过这些电脑，最多只有出差的家长来会敲两下键盘。

赫斯坐在键盘前，暗暗骂着脏话，抽着烟，登录欧洲刑警组织的系统。他过了安全识别，打开邮箱。他知道今天还有另外几趟去布加勒斯特的航班，但那儿几趟航班要到德国某个不起眼的角落转机，如果知道他迟到，弗里曼绝对会大发雷霆的。不过，他觉得自己别无选择。当他打开贝克的照片集，又看到栗子人的时候，就已经把上司的威胁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赫斯在更大的屏幕上打开照片，三十年前的栗子人静静地躺在那里，看起来更加诡异了，但他还是不明白这一发现究竟有什么意义。显然贝克很看重这张照片，照片里的受害者完全不是他喜欢的类型，但还是看了37次。为什么？大约在十八个月前，贝克第一次浏览这张照片，那是他第一次入侵档案库的时候，当时媒体上还没有相关新闻，没有什么专挑女人下手还在犯罪现场放栗子人的杀手。在他最开始看照片的时候，那名杀手甚至都不存在，这么一想，这堆手工的栗子人没有任何理由吸引他。但在赫斯看来，他就是被它们迷住了。

1989年，在蒙岛那起案子的卷宗里，赫斯怀疑有什么东西激起了贝克的兴趣，警方的报告也许能揭示他如此痴迷的原因：比如他发现自己认识受害者、去过案发现场抑或偶然发现了其他信息，导致他反复查看有警察尸体和那些栗子人的照片。但赫斯马上发现，他入侵的档案库里根本就没有案件卷宗——不仅蒙岛这起案子没有，别的案子也没有，档案库里就只有犯罪现场的照片。赫斯想起来了，警方的报告在另一个电子档案库里，不过他只接触过这些能帮他泄欲的照片，没动过别的文件。

赫斯现在没有一点儿头绪，还开始犯宿醉。他有点儿后悔，刚刚像个疯子一样敲驾驶舱的门，强迫说德语的机长让自己下了飞机。要不是——一时冲动，现在他已经在去布加勒斯特的路上了，刚刚那架飞机可是准点起飞的。他又转头看了看出发时刻表，恍惚间仿佛看到贝克的脸并听到他嘲讽的笑声。赫斯决定回到文件夹顶端，再看一遍这些照片，向下翻着，一连串可怕至极的犯罪现场映入眼帘。一张比一张残忍，但他还是没明白这些图片能激发贝克欲望的核心是什么。他本来以为会是只有贝克这种变态才会注意到的恶心东西，但他突然意识到那可能是什么了。他还没来得及在照片上确认，但心里已经明白了——这是他能想象到最可怕、最超出常理的事情，所以贝克才会为此兴奋起来。

他看回第一张照片，再次扫视着，专注于找一样东西。他不再看照片的主体，而是在边边角角搜寻着——前景、背景、各种杂物，仔细地看看这些似乎微不足道的东西。终于，他在第九张找到了。这是另一个犯罪现场的照片，标签写着“2001年9月22日，里斯森林”。乍一看这张照片和别的没什么区别。被害者是一名金发女人，三十五岁左右，躺在地板上，背景看起来是在一间公寓或者别墅的客厅里。死者下身穿深棕色的裙子，上身的白衬衫被撕破了，一只脚上高跟鞋的鞋跟断掉了。背景里能看到玩具和一圈婴儿围栏，死者左边的桌子上整整齐齐地摆着两人份的饭菜，但还没动过。残忍疯狂的杀戮应该发生在死者的右侧，那边的家具全都被掀翻了，到处都是血迹。吸引他目光的是那圈婴儿围栏，在一个拨浪鼓旁边的栏杆上，挂着一个羞答答的栗子人。

赫斯全身血液沸腾了起来，他继续翻着照片，眼睛快速移动着，集中精力在众多照片中找一个东西。他毫不在意照片上的其他东西，好像世界上就剩这些栗子人。在看到第二十三张照片时，他又停了下来。

“2015年10月2日，尼堡”。这次是一具死在一辆黑色轿车里的女尸，照片是从风挡玻璃外向里拍的。她坐在驾驶座上，上半身靠着副驾上的儿童安全椅。受害者穿着时髦，像是在去约会的路上。她一只眼睛被打烂了，但是画面中几乎没有血迹，凶手比犯下里斯森林那起案子时要冷静一些。前方后视镜上挂着一个小小的栗子人，虽然只能看到个轮廓，但无疑是它。

后面大约还有四十张照片没看，但赫斯退出了系统，随后站起身离开休息室。在下楼的电梯里，他突然想到，这些谋杀案前后时间跨度几乎有三十年，不可能是同一个凶手作案。如果真是这样，总会有人注意到这点，总会有人做点儿什么吧？而且栗子人本身也没什么特别之处，在秋天更是常见。可能赫斯只是看到了自己想看到的东西？

尽管赫斯满腹疑惑，但在租车行填完文件，等工作人员取钥匙的时候，脑海中还是不断闪现莱纳斯·贝克的脸。贝克发现了这些案件之间的联系，栗子人就是连环杀手的标识。他拿到了车钥匙，跑进车库。现在雪积得更厚了。

图琳清空了自己的柜子，旁边的两名警探从显示器后抬头看她，她却躲开了他们的目光，用力关上铁门。她不想让别人注意到今天是她最后一天在局里上班，这也正合她意。能有什么区别呢？这里没有她牵挂的人，估计也没人会想念她。她从来重案组的第一天起就没想和谁深交，而且她马上就要离开这栋楼了，打算低调到最后。她刚刚在走廊里撞见了尼兰德，他正准备参加新闻发布会，一群助手跟在他身后从图琳身边经过。他们最近举办很多这种发布会。今天开发布会是为了刚刚出炉的验尸报告和DNA检测结果，但她觉得真正的原因只是尼兰德很享受站在聚光灯下的感觉，起码看起来是这样。尼兰德穿着一身亮闪闪的西装，站在司法部长边上搔首弄姿，有时还故作慷慨，对媒体强调案情出现最关键的转折都是因为他手下的一名警探调查了希德码头。

尼兰德看到图琳，停下脚步祝她一切顺利。

“再见了，图琳。代我向威戈问好。”

尼兰德说的是伊萨克·威戈，是图琳在国家网络犯罪中心的新领导。听尼兰德话里的意思，图琳知道他是想说现在重案组已经重新获得重视，而她应该后悔离开的决定。她本来都已经忘记调职这件事情了，但周一国家网络犯罪中心的领导亲自给她打了电话，祝贺他们的案子了结。

“我给你打电话还有别的事——你还愿意来我们这里工作吗？”

威戈主动表示要给她一个职位，但她根本没提交过调职申请，尼兰德也没给她写推荐信。现在只要她点头，威戈就会找尼兰德安排后面的手续，放完秋假就可以入职了。她打算趁这段时间和小乐在一起待上整整一周。虽然某种程度上来说，案子算是顺利了结，但她这几天烦躁不已，不得不拼命说服自己，才接受了这个案子确实圆满结束的观点。

她在那幢屠宰场大楼里的小冰箱里发现了安妮·塞耶-拉森和婕西·奎恩的断手，这是无可辩驳的证据。她也想不到案情还有什么别的可能性，只能支持尼兰德对案子的解释。的确，赫斯提出了一些疑点，但更可能是因为他自己过去受创伤，才变得对这些细节极为痴迷。

尼兰德根据从前的事情做出了这样的理性推断。他告诉图琳，赫斯最初是因为他家出了变故才离开重案组和哥本哈根。尼兰德当时和重案组的关联不多，所以也不清楚更多细节，但事情大致是这样的：五年

前，他在瓦尔比的公寓失火，二十九岁的妻子葬身火海。

图琳吃了一惊，还特地去数据库里查了警方的报告。当时是凌晨3点左右起的火，火势飞速蔓延。整栋楼的人都被疏散了，但因为火势太猛，消防员上不到顶楼的几间公寓。等火被扑灭，消防员在卧室里发现了一具被烧焦的年轻女尸。女子的丈夫马克·赫斯是一名重案组的探员，当时在斯德哥尔摩查案。他们给赫斯打电话报告了这个噩耗。起火原因不明，消防部门排查了电路故障、油灯泄漏或是人为纵火的可能性，但始终没有得出结论。在火灾发生前一个月，这对夫妇刚刚结婚，女子已经怀有七个月的身孕。

看过报告，图琳心里五味杂陈。突然间，赫斯身上很多特点都说得通了，不过还是有许多捉摸不透的地方。不过事已至此，再去探究他提出来的那些疑点也没有意义了。今天早上，图琳听见副局长告诉尼兰德，他要回海牙恢复原职了。欧洲刑警组织派他去布加勒斯特查案，现在已经动身。图琳如释重负，他要离开这个国家了，这样对谁都好，她那周给他打了好几个电话，但他没接也没回。小乐问过她那个“眼睛很特别的人”什么时候来看她《英雄联盟》打得怎么样，每次小乐问这个问题时图琳都很窘迫。她给马格纳斯·卡杰尔打电话的时候，男孩也问了一样的问题。马格纳斯被送到了儿童之家，政府还在帮他找合适的收养家庭。管理员说孩子的情况在变好，但他经常会问“警察叔叔”什么时候来，图琳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她决定不再想他的事情了。平时图琳想忘掉什么人都是很容易的，比如说塞巴斯蒂安，尽管他还会在图琳的语音信箱留言，但她完全不想联系他。

“娜雅·图琳？”

图琳转过身来，一名邮递员正看着她。尽管她已经下定决心，但当看到花束的时候，脑海里浮现的第一个人，仍然是赫斯。黄色、橙色和红色鲜花组成的花束，她叫不出花的名字，花对她来说从来就没有什么意义。她用快递员的笔签了名，看着他摇摇晃晃地走远。图琳一边打开花束上的卡片，一边暗自庆幸没有同事在旁边。他们都去食堂了，电视上正在直播尼兰德的新闻发布会。

“谢谢你陪我跑步。祝你在国家网络犯罪中心一切顺利！终于要换办公桌啦！😊”

图琳笑了笑，把根茨的卡片扔进废纸篓然后走下楼。她还要赶去参加小乐的万圣节派对。她把花束留在了行政处的办公桌上，知道这些人肯定会喜欢。

警察局外面还在下雪，图琳有点儿懊恼，应该去网络犯罪中心要辆

车供这几天使用的。她沿着本斯托夫大街朝火车站快步走着，要在那儿坐轻轨到迪布罗斯桥去。她的旅游鞋很快就湿透了。

图琳今早见根茨时，还没开始下雪。这是她在重案组的最后一天，打算接受根茨的邀约，和他一起跑跑步来纪念这天。他们以后就不再是同事了，以跑步为此画上句号也不错，这之后她就要忙自己的事情了。他们约好去海滩路跑步，6点半在根茨家楼前会合。根茨家位于北港一处新建的小区。她很惊讶根茨能买得起这里的房子，但想想也不奇怪，他那么小心谨慎，应该也精于理财之道。

刚开始跑的时候，图琳感觉还不错。在厄勒海峡上，看着太阳缓缓升起，还随口聊了聊案情：在孩子的悲剧之后，妮迪克特·斯堪斯和阿斯格·尼尔加德的复仇欲望是如何发展起来的；这位护士如何收集被虐待儿童的信息，并把孩子的母亲选作了目标；这对情侣是怎么弄到了乌克兰的账户，然后在网吧给政府发了举报信；取证部第一次搜查的时候，为什么漏掉了小冰箱里的东西。目前还没找到杀人用的棒子和截肢的锯，但妮迪克特可以利用护士的身份去手术室拿工具，所以他们现在正在检验手术室的器具。

根茨觉得调查结果没什么可疑的地方，但图琳觉得他现在精力都集中在了跑步上，对谈话内容不怎么上心。很快，图琳就后悔自己也喜欢长跑了，他明显在控制速度，配合着她的脚步。跑了8千米，他们开始往回跑。图琳一开始就落在他后面，像一个业余跑步爱好者，苦苦追在一位肯尼亚运动员身后。等他发现图琳落在后面了，才会放慢脚步，两人的谈话才得以继续下去。她原来以为他的跑步邀请只是一个想和她亲近的借口，但现在发现是大错特错了。他对跑步的热情不亚于对实验室工作的热情。

跑到后面图琳说话开始喘不上气了，他们停在夏洛滕隆堡的红绿灯路口等了一会儿，图琳才抛出来令她最心烦的疑点：为什么犯罪现场会有沾着哈通家女儿指纹的栗子人。那对情侣是怎么弄到这些栗子人的？

“也许尼兰德说得对，出于某种原因，在克莉丝汀·哈通失踪前，那对情侣去了她和朋友摆的摊，买了她们当时做的栗子人。”根茨提出了一种可能。

“但这种可能性有多大？斯提恩·哈通说她们那年都没做过栗子人。”

“有没有可能是他记错了呢？那时妮迪克特在罗斯基勒住院，但阿斯格可以去哈通家的小区踩点，也许他当时就为作案做了准备。”

“然后刚好就被莱纳斯·贝克抢先了一步？几乎在同一时间？怎么可能这么巧？”

根茨耸了耸肩，冲她一笑。

“这不是我想出来的，我只是个技术员而已。”

他们可能永远不能为一切问题找到答案，但栗子人身上总有疑点让人耿耿于怀，好像他们忘记调查了些什么，或是忽略了什么信息。他们终于跑到了天鹅磨坊车站。开始下雪了，图琳踉踉跄跄地跑到站台下面躲雪，但根茨没有停下脚步，开始绕着公园往回跑。

“请问三年级A班在哪儿？”

“你去那个教室看看。就是声音很大的那间。”

图琳抖掉了身上的雪，经过两位老师身边，走出了公共休息室。这里已经被装饰成了万圣节的风格。学校位于离迪布罗斯桥不远的一条巷子里，她踩着点到了这里，暗自下定决心以后都要这样。她太多次迟到或缺席小乐学校以前的家长开放日，因此几个家长看到她走进教室时，脸上都闪过惊讶的表情。教室里的家长们站在墙边一排刻好的南瓜旁，孩子们穿戴着万圣节的装扮，在一旁开心地蹦蹦跳跳。其实明天才是万圣节，但因为明天是周末，所以学校决定提前开派对。女孩们扮成女巫，男孩们则扮成怪兽，戴着让人毛骨悚然的面具。每次有孩子跑过，家长们就假装被他们的装扮吓到，发出“哦”“啊”之类的惊叹声。孩子们的女老师和图琳同龄，也装扮成了女巫的样子，穿着低胸的黑色连衣裙、黑色网袜和黑色高跟鞋，脸上涂着惨白的粉底，嘴上涂了鲜红的口红，头上还戴着顶尖尖的黑帽子。她看起来就像从蒂姆·波顿^[1]电影里走出来的角色。不难想象，孩子们的父亲看到她，心情一定会变得比别的周五下午都好。

图琳的目光在家长和嗜血小怪兽们之间搜寻着，一时没找到小乐和外公。但她随后注意到一个戴着橡胶僵尸面具的小孩。僵尸面具的头骨裂开，从额头中弹出来黄色的大脑，这是《植物大战僵尸》里的形象。小乐昨天拽她去斯钦德大街的漫画商店时，只看中这一身装扮。现在外公在她旁边帮她调整面具，以防僵尸的大脑掉到脖子上。

“哈喽，妈妈，你还能认出我吗？”

“认不出来，你在哪儿呢？”

图琳故意左顾右盼起来。小乐等她转过身时把面具掀了起来，汗津津的脸上满是胜利的笑容。

“我是第一个带南瓜来的，比别人都早。”

“太棒了，快让我看看。”

“你会看完表演留到最后吗？”

“当然了。”

“需要我帮你拿一会儿面具吗？我看你都要热死了。”阿克塞尔问道，同时给小乐擦着汗。

“没关系的，外公。”

小乐的僵尸面具挂在脖子上，向房间另一头的拉马赞跑去，那个男孩装扮成了骷髅。

“一切顺利？”

阿克塞尔看着图琳，她知道他是问在局里的最后一天怎么样。

“挺顺利的，都处理好了。”

阿克塞尔还有问题想问，但老师拍了拍手，所有人都看向了她。“好啦，我们要开始了！孩子们，到我这里来！”她用欢快的语气说着，然后转身面向家长，“在去公共休息室开派对之前，我们得把秋季的周作业收尾。每个孩子都准备了三件作品，很期待能展示给各位家长。”

教室墙上已经挂好了万圣节的装饰，孩子们之前做的家谱海报也还在。图琳以前只参加过一次这种活动。那次的主题是马戏团，孩子们排了一出小品，打扮成狮子的样子，连着钻过三个呼啦圈。家长看到孩子们的表演都非常兴奋并大声鼓掌，但那让她头皮发麻。

这次也和上次差不多。第一组孩子展示了几张海报，上面贴着从森林捡来的树枝和红黄色相间的叶子，家长们笑着用手机把整个过程记录下来。一看到这些红黄色相间的叶子，她就会想到那三名女性恐怖的死状。她这才意识到，可能还要很久才能摆脱案子的阴影。下一组展示的是一套制作精美的栗子人，她的心情更加混乱复杂。

最后终于轮到小乐了。她、拉马赞还有别的几个小朋友被老师领到讲台前，告诉大家栗子也是可以吃的。

“但首先得在栗子上切个口子，不然在烤箱里会爆炸！调到225℃烤一下，然后就可以蘸着黄油和盐吃啦！”

小乐的声音清澈洪亮，图琳一时惊讶万分。她女儿天天像个假小子一样，以前从来没表现过对进厨房有什么兴趣。传到家长手里几碗栗子，老师转身面向拉马赞，显然他有什么忘说了。

“拉马赞，在烤栗子、吃栗子之前还有什么要注意的呢？”

“一定要挑能吃的栗子。我们称之为‘可食用栗子’。”

“没错，栗子的种类有很多，但只有几种是可以吃的。”

拉马赞点了点头，拿起一个栗子大口嚼了起来。他的父母骄傲地微笑着，其他家长则向他们投去了赞许的目光。老师开始讲孩子们做栗子时发生的趣事，家长们则在下面品尝烤栗子，但图琳没有在意老师后边说的话。

“你说栗子的种类有很多，这是什么意思？”

这个问题提得有点儿晚，而且和老师现在讲的内容也不相关，大家都惊讶地看向图琳，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我还以为栗子只有两种。不是只有可食用的和做栗子人的两种吗？”

“不止，还有其他几种。但现在拉马赞要……”

“你确定吗？”

“很确定，但现在我们要……”

“有多少？”

“有多少什么？”

“有多少种不同的栗子？”

整个休息室安静下来，家长们看看老师，又看看图琳。她的语气很尖锐，像是在审犯人，一开始礼貌客气的态度完全不见了。老师犹豫了一下，没底气地笑了笑，不懂为什么图琳会突然出题考她。

“我也不认识所有种类的栗子，但可食用的栗子有好几种，比如欧洲栗子和日本栗子。不能吃的马栗也有好几种，比如……”

“做栗子动物要用哪种栗子？”

“哪种都行，但最常用的还是马栗……”

休息室里鸦雀无声，所有家长都看着图琳，而她则神情呆滞地看着老师。她的余光瞥到了女儿的脸上，小乐似乎这辈子都没有这么尴尬过。她急匆匆地穿过公共休息室，跑向出口，万圣节派对进入了下一个环节。

“如果你是想再约我跑一次步的话，那我下周才有空。”根茨笑着对图琳说道。

图琳进门时，他正忙着穿雨衣，身旁放着个长方形的航空箱，手里拎着个旅行袋。图琳来时向前台问过他在哪里，前台表示他刚从犯罪现场回来，现在又赶着要出门——他这周末要参加赫宁展览中心的会议。尽管如此，图琳还是说服了前台放自己进来，她要 and 根茨说话。她刚刚坐出租车过来时给他打了电话，但没人接，现在看到他还在取证部，着实松了一口气，但她来的仍然不是时候。

“不是跑步的事情，你得帮帮我。”

“那咱们上车说？”

“受害者身边带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那些栗子人是用什么栗子做的？”

“什么叫‘什么栗子’？”

根茨正要关上一盏盏卤素灯，但听到图琳的问题，他停下了动作，看向她。

图琳爬上台阶，这才发现自己气还没喘匀。

“栗子和栗子不一样，有好几种。那些栗子人是什么栗子做的？”

“我一时想不起来……”

“是不是马栗？”

“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发生什么事了？”

“可能什么事也没有。你想不起来也没事，实验报告里肯定写了。”

“是这样没错，但我只是……”

“根茨，如果这不重要，我绝不会问的。你现在能去查吗？”

根茨叹了一口气，坐到大屏幕前的椅子上。他花了几秒钟的时间登录系统，图琳站在他身后，盯着墙上的屏幕。他打开一个文件夹，里面的文件都编好了号。他有目的地向下翻动着，选中一个，双击了一下。文件里的各种图片和分析材料数量巨大，但他已经对报告内容烂熟于心了。他飞快地翻页，在最后一个段落前停了下来。这个段落的标题是“物种与起源”。

“在第一起案子中——就是劳拉·卡杰尔的案子——指纹是印在一粒可食用栗子上的，品种为日本栗。”

“那别的栗子呢？”

根茨转过头盯着图琳，好像已经不耐烦了。

“快点儿，这很重要！”

根茨又向上翻了翻，打开另一份报告。他重复了两遍相同的步骤，还没开口，图琳就猜到了答案。

“另外两起案子也是一样的，都是日本栗。行了吧？”

“你确定吗？不会出错吧？”

“图琳，这部分是我助手分析的，我分析的部分是指纹，所以我没法向你保证……”

“但你的助手也不可能连犯三次错误吧？”

“不太可能。他们也都不是这方面的专家，所以一般在需要做相关分析时，会找专家来鉴定品种。我觉得他们是找专家看的。好了，你现在能告诉我为什么要问这个了吗？”

图琳沉默不语。她刚刚在车上拨了两通电话：一通打给根茨，而另一通打给了斯提恩·哈通。电话里，斯提恩的声音苍白无力，她内疚了起来。她很抱歉打扰他，解释说她正在写案子的报告，想知道他们家栗子是什么品种的——就是克莉丝汀和朋友做栗子人用的栗子。他连惊讶的力气都没有了。她补充说，只是形式上需要这些信息，他也没多说什么，只是告诉她，他们花园里的是棵马栗树。

“出大问题了。现在得马上联系你们请的那位专家。”

鹿野公园里，红门和彼得·利普斯·胡斯餐厅之间的道路上铺满了新雪。罗莎·哈通慢跑在砾石小道上，没走柏油路，因为现在柏油路滑得一塌糊涂。她跑到了路的尽头，向游乐园的方向看了看。游乐园这个季节闭园，里面的游乐设施上一个人都没有，阴森森的。她向右拐，跑上了一条没什么积雪且被树荫遮蔽的小路。她的腿已经酸痛不堪了，但寒冷而清新的空气让她强迫自己继续向前，希望跑完就能一扫而空自己沮丧的心情。

过去十天里，罗莎没踏出自己的房子一步。尼兰德来家里粉碎了她与女儿重逢的希望，她为回归政坛积攒的所有力量就都被抽走了。一切都灰蒙蒙的，失去了意义。去年冬天和春天的大部分时间也是这样。虽然沃格尔、刘和英格斯都对她们很好，还鼓励她们继续回部里工作，但都没什么用。她一直待在家里，无论他们怎么说，她都清楚自己在部长的位子上坐不了多久了。首相和司法部长都公开对她们表示了深切的慰问，但私底下，她在党内的地位无疑岌岌可危。她知道用不了多久，就会因为没有遵从首相的指示，精神状态过于不稳定而被排挤下去，但她也不在乎了。

可罗莎就是无法平息自己的悲痛。今早她去看了心理医生，医生建议她开始重新服用抗抑郁药物。为此，她一到家就强迫自己换上了跑步的装备。她以前在家办公时，常常会在午饭后跑两圈，但她今天跑步只是因为运动能促进内啡肽的分泌，能让她心情好一点儿，这样她就不用吃药了。

罗莎跑步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今天搬运工要来家里清理克莉丝汀的东西。她看完心理医生后绝望至极，只好听从医生的建议：一次性扔掉克莉丝汀的所有东西，这样她才能快点儿摆脱过去。医生说这类行为意义重大，能帮她尽快迎接新生活。她找了个搬家公司，告诉互惠生克莉丝汀的房间里哪些东西该搬走：四大箱的衣服和鞋子，还有书桌和床。这一年里，罗莎常常到她的房间，坐在她的床上或书桌前。罗莎给了互惠生一家位于北自由港大街慈善商店的电话，在搬运工过来后，通知他们这边马上会送衣服和家具过去。安排好这些，罗莎就开车去了鹿野公园。

前往公园的路上，罗莎犹豫着要不要给斯提恩打电话，告诉他这个

决定，但她没有勇气面对他，他们几乎不说话了。那天尼兰德说得清清楚楚、斩钉截铁，但他还是不肯放弃，罗莎已经受不了了。他拒绝签字申报克莉丝汀的死亡，但最开始也是他让律师寄文件。虽然他没和罗莎提起过，但罗莎知道他现在还在小区里挨家挨户敲门，问克莉丝汀消失那天有没有见她经过——这是他的合伙人比亚克告诉罗莎的。比亚克忧心忡忡地找过罗莎，说他的办公室里到处是下水道系统、住宅区和公路的规划图，但那些图和他工作一点儿关系都没有，而且他每天早上都不打一声招呼就开车离开公司。比亚克告诉罗莎自己昨天跟踪了他，发现他漫无目的地走在运动场附近的居民区。但电话里的罗莎也是一副听天由命的态度，比亚克有点儿后悔告诉她这件事了。他的调查一点儿意义都没有，但是话说回来，什么才有意义呢？这时候他们两个本该同心同德，一起为古斯塔夫着想，但他们已经失去这种力量了。

罗莎又跑回到红门前，筋疲力尽，满身大汗，身上又冷又难受。她拼命呼吸着，嘴里冒出来白色的雾气，不得不靠在门上歇一会儿，恢复了一点儿力气后才慢慢回到车上。在回家的路上，她看到云层的缝隙间露出了一片天空。天气转晴了，阳光穿过云层，地上的雪亮晶晶的，像是铺了一层耀眼的水晶地毯，她不得不把眼睛眯了起来。等她把车开回车道上，才意识到自己的呼吸更平静了一些，气流能顺利地进入她的五脏六腑，不像先前离开家时那样堵在喉咙和胸腔之间了。下了车，看到雪地上留下了卡车宽宽的车辙，她稍稍松了一口气，总算结束了。出于习惯，她绕到房子后面，走到杂物室门口。她每次出去跑完步都会回这里换衣服，这样就不会把泥水带到前厅里。她今天懒得拉伸了，只想趁还没被思绪淹没，赶紧进屋瘫在沙发上。克莉丝汀的东西永永远远地没了。纯洁的新雪在她脚下“嘎吱”作响，绕过屋后门廊的角落时，她猛地站住了。

在后门的毯子上，有人放了什么东西，但她没看出来那是什么。又走近了一点儿，她感觉那是个精致的花环，四周的积雪让她觉得那像是圣诞节或者降临节时用的装饰。她弯下腰想捡起来那个东西，这才发现地上躺着的是手拉手连在一起、组成花环形状的栗子人。

罗莎警惕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什么人也没有。花园里的一切都埋在洁白的新雪里，那棵老栗子树也是，地上唯一的脚印也是她刚刚留下的。她的目光又回到了地上的栗子人花环上，她小心地把它捡了起来，进了房子。他们问了她那么多栗子人的事情，问过她那么多次究竟有什么含义，次数多得她都数不清了。她只记得克莉丝汀和马蒂尔德每年都会煞费苦心地做些栗子人。她穿着湿漉漉的鞋匆匆跑上二楼，同时呼唤

着互惠生的名字。她的情绪完全变了，变得更加不自在了，但又说不出到底哪里有问题。

罗莎在克莉丝汀的房间里找到了互惠生。屋里的箱子和家具都已经清空，女孩正在用吸尘器清理地毯。她关掉了吸尘器，把花环举到女孩前面。互惠生一抬头就被吓了一跳。

“爱丽丝，谁把这个放外面的？它怎么到门口的？”

互惠生什么也不知道，她从没见过这个花环，也不知道谁在什么时候把它放在那里。

“爱丽丝，这很重要！”

罗莎又重复了一遍问题，她坚信眼前这个不知所措的女孩一定看到了什么，但她走后，女孩除了搬运工就没再见过别人。看到女孩的眼里噙满泪水，她这才回过神来，意识到自己在大吼大叫、拼命逼迫眼前这个女孩回答问题，完全没意识到女孩根本就不知道答案。

“爱丽丝，对不起，真的很对不起……”

“我们可以通知警方。你想让我报警吗？”

罗莎看了看花环，把它放在了地上，然后抱住抽泣不止的互惠生。花环由五个被铁丝连在一起的栗子人组成，和警察给她看过的那些差不多。她注意到其中有两个比另外三个要高，好像高一点儿的是家长，拉着栗子孩子的手，一家人围成一圈跳着舞。

突然，罗莎脑中一闪而过一段记忆，她认出花环是什么了，马上就明白了为什么花环偏偏被放在她家门口。放花环的人就是想让她看到。她记起了第一次见到这样花环时的情景、送花环给她的人以及送给她的缘由。一切都说得通了，但理智告诉她事情不可能是这样的，那不可能是一切的根源，事情已经过去太久了。

“罗莎，我们现在就报警。还是报警比较好。”

“不！不用报警。我没事。”

罗莎没有再和互惠生纠缠。她回到车上，再次上路，突然觉得有什么人在监视她，而且大概已经监视她很久了。

开车进城的路似乎异常漫长，而且总有事情拖慢她的速度。一路上，她一有机会就加速超车，在三角广场和城堡花园的路口，甚至没等信号灯变绿就直接冲了过去。记忆像潮水般涌来，有的片段清晰，有的则模模糊糊、千疮百孔，她的大脑把这些碎片缝合在了一起，一切好像有了新的意义。她到了部里，把车停在很少有人注意的隐蔽处，随后匆忙地向大楼后门走去。走到门口才发现自己忘记带门禁卡，但保安向她挥挥手，放她进了楼。

“刘，我需要你的帮助。”

刘正在办公室里和两位年轻的女士开会，她们应该是部里的新员工。看到罗莎，刘一脸惊讶，马上放下了手里的事。

“当然没问题。等会儿再说我和她们的事情。”

刘把办公室里的两人打发走，她们起身离开办公室。罗莎感受到两位女士好奇的目光，这才发现自己还穿着运动服，身上是湿的，鞋上还有污泥。

“发生什么事了？你还好吗？”

“沃格尔和英格斯在哪儿？”罗莎没空回应刘的关心问道。

“沃格尔今天没来，英格斯应该在楼里的某个地方开会。需要我联系他们吗？”

“不用了，没关系。咱们两个应该就能找到。部里能查看各地市政府的寄养家庭和儿童接管记录，对吧？”

“能……但你为什么要问这个？”

“我要查一户寄养家庭的资料。他们应该受奥舍德政府管辖，大概从1986年起住在那里，但我不太确定。”

“1986年？我不确定有没有电子档案……”

“先查一下！好不好？”

刘一下子不安了起来。罗莎有点儿后悔，自己态度太强硬了。

“刘，你别问为什么，帮我就好了。”

“好……”

刘坐到了笔记本电脑前，罗莎向她投来感激的目光。她登录奥舍德市政府的数据库，获得了所有权限。罗莎搬了一把椅子，也坐到桌前。

“那个寄养家庭姓彼得森。”罗莎对刘说道，“他们住奥舍德，教堂路

35号。父亲名叫波尔，是一位教师。母亲名叫柯尔斯顿，是一名陶艺家。”

刘的手指在键盘上飞快地敲击着，输入信息。

“什么也没查到。你有没有他们的身份证号？”

“没有。但我有他们其中一个养女的身份证号，罗莎·彼得森。”刘把罗莎给的号码敲进电脑，随后她愣了一下，转头看向罗莎。

“这不是你的吗？”

“没错，你搜就是了。我不能告诉你为什么要查这个，但你得相信我。”

刘犹豫地点了点头，继续搜索。几秒钟之后，她们找到了想要的信息。

“罗莎，性别女，出生名尤尔·安徒生，被波尔和柯尔斯顿·彼得森夫妇收养……”

“你现在用他们的身份证号，查一件1986年的案子。”

刘照罗莎说的继续搜索，但在键盘上敲了几分钟后，她摇了摇头。

“数据库里没有1986年的档案，我刚刚说过，他们还没把所有文件数字化，所以可能……”

“那再查查1987年或者1985年，有个男孩和他妹妹来过我们家。”

“你有没有那个男孩的名字，或者……”

“没有，我没有他们的任何信息。他们没在我家很久，就待了几周或者几个月……”

刘一边听罗莎说话，一边继续敲着键盘。她突然停手，眼睛盯着屏幕。

“我应该找到了。1987年，托克·白令……他的双胞胎妹妹叫爱丝翠。”

罗莎看到刘翻到的一页文件，上面有档案号，还写着一段文字，字体是老式的，像是用打字机打出来的。她对这两个名字完全没印象，也不记得他们是否就是那对双胞胎，但她知道她找的就是这两人。

“文件上说他们在你们家住了三个月，之后就转到别的家庭去了。”

“转到哪里去了？我想知道他们后来怎么样了。”

刘让罗莎来屏幕边，亲自查看这份旧文档。等她读完了社会工作者总结的三页文件后，全身颤抖了起来，眼泪抑制不住地落下，同时感到一阵恶心。

“罗莎，怎么了？这样不行，我给斯提恩打电话吧，还是……”

罗莎摇了摇头，她有点儿喘不上气，但还是强迫自己又看了一遍文

档。她觉得里面肯定有什么信息，把栗子花环留在她家门口的人，就是想让她发现这些。但是会不会太晚了？还是说这一切的原因就是这些文件里隐藏的信息？也许凶手就是想惩罚她，让她余生都为此悔恨？

这次罗莎记下了所有细节，疯狂地从中寻找着线索。突然间，她明白了。她的目光落在了这对双胞胎后来被寄养过的地方，显然，她该去的只有这里，也必然是这里。她站起身来，记下了档案里的地址。

“罗莎，你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吗？”

罗莎没有回答刘的问题。她刚刚收到了一条匿名短信。短信里只有一个表情符号，一根手指竖在嘴前。她明白了，如果她想弄清楚克莉丝汀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就必须保持沉默。

雪花纷纷扬扬地飘落下来，赫斯透过风挡玻璃看到的大部分景象都模糊不清，到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因为有扫雪车来来回回地清扫路面，所以在高速公路上时，大雪对他并没有多大影响。但现在他驶下了E47高速，正沿着一条乡间小路前往沃尔丁堡，他不得不一直保持着每小时20千米的时速，以免撞上迎面来车。

赫斯在离开哥本哈根的路上，驶经西兰岛时，给里斯森林和尼堡的当地警方打了电话，但正如他所担心的那样，他们都没帮上什么忙。2001年里斯森林那件凶杀案的信息最少，而且因为那是十七年前的旧案，他的问题也没有得到重视。电话被转接了三次，最后一位女警官可怜他，才帮他查了一下这桩很久以前就被当成悬案搁置的案子。女警官对案子并不了解，不过她愿意在电话里给赫斯念警方的报告，但报告里也没什么有用的信息。受害者是一名在实验室当助理的单亲妈妈。她被害那天约了朋友在家吃晚饭，所以把一岁的女儿送到了别人家托人照料。她朋友到达后发现她被捅死在客厅里，随后报了警。当地警方调查了所有嫌疑人，但没有发现任何有用的线索。两年后，调查中止，案子也被搁置了。

2015年尼堡的凶杀案情况则完全不同。受害者是一个三岁男孩的妈妈，现在调查还在继续。男孩的生父——也就是受害者前男友——是主要嫌疑人，当地警方签发了逮捕令，但据传他现在潜逃到了泰国。不难猜测嫌疑人的动机，不外乎是嫉妒和金钱。这名男子和“飞车党”关系匪浅，当地警方推测他开车尾随了受害者，窥视了她和一位已婚足球教练的约会。在受害者开车回家的路上，男子别住了她的车，让她撞到护栏上，然后用一件未知凶器袭击她，从她左眼捅进去，刺穿了大脑。赫斯觉得，最近哥本哈根那几起案子的凶手不可能是这名受害者的前男友，毕竟他现在还躲在芭堤雅。赫斯向接电话的警官追问有没有别的嫌疑人，比如和受害者相识，但不是她的朋友、前男友或是家人的人，但那位警官表示没有。赫斯感觉警官似乎有点儿不愉快，他一定觉得赫斯这样喋喋不休是在变相质疑他的工作能力，于是赫斯便不再追问，把问题的重心放到了受害人汽车后视镜挂着的栗子人上。

“你们在审问涉案人员，给他们看案发现场照片的时候，有没有人注意到什么特殊的東西，或者是原来不在车上的東西？”

“你究竟是从哪里知道这些的？为什么要问这个？”

“受害者的母亲看到后视镜上挂着栗子人很惊讶。她说受害人从小就对坚果过敏，所以很奇怪。”

警官也不能忍受这种疑团，当年还费了很多精力调查。他去孩子的幼儿园询问了一番，发现几周之前有个班级做过栗子人，所以这位母亲不顾过敏，把自己孩子做的手工作品挂在车里也不是不可能。这条消息让赫斯不寒而栗。虽然这种推论听起来挺有道理，但赫斯一点儿也不信。不过毕竟九十月份到处都是栗子人，没人会因它的出现大惊小怪。一时间，赫斯觉得自己的问题让警官开始自我怀疑起来，但对方马上就不再为此纠结了，他没理由为这种无凭无据的推测自寻烦恼。

两个案子都没法挖到更深的线索，赫斯继续南下，希望能找到什么人问一问蒙岛的案子。幸运的是，蒙岛归位于丹麦最南端的沃尔丁堡管辖，不用开太久的车就能到。但他已经开始后悔自己的决定了，他还没有联系图琳和尼兰德，他一步一滑地踩着台阶，向沃尔丁堡警局走时，脑子里思考自己要不要通知他们。从在机场清醒过来的那一刻起，他就意识到这项任务有多么艰巨。就算最后真的查明几十年来一直杀害、恐吓女人的是同一个凶手，但证明这点需要花的时间很可能和凶手犯案的时间跨度一样长。何况这些案子的凶手有可能根本就不是一个人。

沃尔丁堡警局的接待处十分繁忙，赫斯面不改色地撒着谎，说他在为哥本哈根的重案组查案，想和分局局长谈谈。局里的人们忙得脚不沾地，显然外面一片混乱，估计出了不少撞车事故。即使如此，还是有好心人给他指了指方向，让他去走廊深处找布林克。

赫斯进了一间脏兮兮的开放式办公室，看到一个满脸雀斑的红发男人。这位警官大概六十岁左右，体重大约有一百千克，一边打着电话，一边耸着肩穿外套。

“要是发动不了的话，你就扔那里别管了。我这就来！”

男人挂了电话，大步向门口走去，没有一点儿给赫斯让路的意思。

“你是布林克吗？”

“我现在要出门，你周一再来吧！”

赫斯连忙把警徽摸了出来，但那男人已经顺着走廊走过去了。

“我有很重要的事，有个案子我有几个问题要问，而且……”

“我不是觉得你的事不重要，但我现在要下班过周末去了。你问前台吧，他们肯定能帮上忙的。再见！”

“前台不可能知道，我想问的是1989年蒙岛一宗谋杀案的事。”

在走廊中间，身材魁梧的布林克停了下来。他就背对着赫斯站了一

会儿，然后转过身来看着赫斯。他的表情就像看见鬼一样。

1989年10月31日是布林克警官永生难忘的日子。与那天相比，他警察生涯的其他一切都显得苍白。赫斯和警官坐在光线昏暗的办公室里，窗外飘着大雪。即便已经过去了很多年，赫斯对面这位体格壮实的男人依然激动得不能自己。

事情发生在布林克警探二十九岁生日前夕。那天下午他应当时警长马吕斯·拉尔森的增援请求，去了欧荣的农场。因为欧荣的邻居给警方打电话，抱怨他家的动物跑进了自家田里，不止一次发生过这种事情，拉尔森孤身一人先前往了农场。欧荣当时四十多岁，是几个孩子的父亲，他开了一家小农场，但业余时间也去码头打工。他没有受过农业方面的培训，没有经验，也没有热情，人们都说他养动物只是想挣外快。在一次强制拍卖会上，他以极低的价格买下了他住的农场，牲畜、畜栏和草场也包括在内，试图用它们挣钱，但很不幸，他的计划并不顺利。他张口闭口都离不开“钱”字，“缺钱”二字更是常常挂在嘴边。有些人甚至觉得，他是因为缺钱才和妻子一起注册寄养家庭的。每次有小孩或是青少年被送到他家的农场，他们都能领一张支票，一年下来数目也不少。蒙岛的很多人都觉得他们并不是那种富有同情心和社会责任意识的人，但换个角度想，被送到他家的孩子能享受农场的生活，新鲜空气、田野、成群的动物，倒也不赖。无论是亲生的还是寄养的，他家的小孩很容易被认出来，因为他们总比班里别的孩子穿得差，而且身上的衣服经常不应季。这家人不怎么合群，经常独来独往，被寄养在他家的孩子尤其如此，不幸的出身让他们更加羞怯了。尽管大家不怎么喜欢欧荣一家，但都多少会尊敬他们——不管是不是为了钱，他们的确帮助了那些一无所有的孩子。欧荣喜欢喝酒，而且总是喝得太多太快。他在码头工作，总是坐在港口边破旧不堪的欧宝车里喝得酩酊大醉，但没人对此抱怨过什么，他有这个权利。

三十年前，布林克和另外一个同事到达农场时，对这家人了解也就这么多。应警长的要求，他们叫了救护车一起前往农场。拖拉机后面的死猪向他们预示了屋子里的恐怖屠杀。欧荣两个十几岁的孩子坐在早饭桌旁被枪杀，孩子的妈妈在浴室里被分尸。两位警官在地下室发现了马吕斯·拉尔森余温尚存的尸体，他因脸上的多处砍伤而丧命。应该是同一把斧子杀死拉尔森和孩子妈妈的。

欧荣不在，但他的欧宝车还在车库里，他人间蒸发了。当时拉尔森遇害应该还不到一个小时，所以他应该还没跑远，但他们把方圆几千米范围的地区搜了个遍，始终没发现他的踪影。三年后，农场的新主人偶然间发现了农场后面泥灰坑里的尸体，看来他在布林克和同事抵达之前，用猎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根据取证组的调查结果显示，泥灰坑里发现的猎枪、厨房里的两名青少年和死猪身上的枪伤吻合，事情就这样落幕。案子结了。

“到底发生什么了？欧荣为什么这么做？”赫斯在一张便利贴上记着笔记，抬起头来看着桌子对面的警察。

“我们也不确定。也许是因为内疚。我们猜是因为他们对被寄养孩子的所作所为。”

“被寄养的孩子？”

“一对双胞胎，一男一女。我们在地下室里发现了他们。”

布林克起初只是迅速检查了一下那对双胞胎是否还活着，然后救护车上的人就把他们带走了。随后他和同事开始尽全力搜查欧荣的下落，更多的警官也抵达了现场。后来他又回到地下室，这才发现那地方非同寻常。

“那里看起来像个地牢。门上配了挂锁，窗户上装了栏杆，屋里放了几件衣服、一些课本和一张床垫——你大概不会想知道那地方是用来干什么的。我们在房间里的碗柜上发现了一堆录像带，所以马上就知道发生什么了。”

“发生什么了？”

“这很重要吗？”

“重要。”

布林克盯了赫斯一会儿，然后深吸了一口气。

“女孩一直被虐待、强奸。他们到农场的第一天就开始了，而且一直如此。各种折磨方式都有，施暴者有时候是欧荣，有时候是他的孩子——欧荣和他妻子强迫他们也参与其中。在其中一卷录像带里，他们甚至把那女孩扔进了猪圈里……”

布林克沉默了，他揉了揉耳朵，眨了眨眼睛。赫斯看到他眼里闪着泪光。

“我忍受不了的东西很少。但有时候，我觉得自己还能听见那男孩向妈妈哀号，求她阻止欧荣……”

“她做过什么吗？”

“什么都没做过。录像的就是她。”

布林克哽咽了。

“在另一卷录像带里，她把男孩锁进了地下室，让他在他们完事前做栗子人，他照做了。看样子，男孩每次都照做了，毕竟整间地下室都是那些该死的栗子人……”

赫斯的脑中浮现出了画面——男孩被养母锁进了地下室，而他的妹妹就在墙的另一头被摧残。赫斯试图想象这会对孩子产生什么影响。

“我想看案子的卷宗。”

“为什么？”

“我不能透露更多情报，但我得马上弄清楚那两个孩子现在在哪里。”

赫斯站了起来，以示情况紧急，但布林克还是坐着。

“因为你在为斯劳厄尔瑟一名监牢病房的犯人做犯罪侧写？”

布林克挑起了眉毛，好像在问赫斯是不是把自己当白痴。刚到警察局里时，他这样解释过来意。他觉得，与其再编个新谎，不如把旧谎圆到底。他对布林克说自己在帮丹麦警方监牢病房里的犯人莱纳斯·贝克做犯罪侧写，他非常古怪，对一张1989年蒙岛凶杀案的犯罪现场照片极为痴迷。至于自己的真实意图，赫斯觉得还是少说为妙。

“到此为止吧。你在重案组的领导是谁？”

“布林克，这很重要。”

“我为什么要帮你？我已经在你这里浪费半小时了，我妹妹被困在了雪里，我本来应该去帮她的。”

“因为我觉得不是欧荣杀了你的同事拉尔森警官，其他人也不是他杀的。”

老警官直勾勾地盯着赫斯。有那么一瞬间，赫斯甚至觉得他要难以置信地哈哈大笑起来。但他十分冷静，语气坚定地像是要说服自己似的回答道：“不可能是那孩子。我们当时也讨论过，但是不可能。他当时不是十岁就是十一岁。”

赫斯没有回答。

关于蒙岛屠杀案的卷宗非常全。沃尔丁堡警局档案的数字化程度已经非常高了，因此赫斯可以在电脑上浏览资料，而不用在身边积满灰尘的报告堆里翻来翻去。不过他还是更喜欢看纸质报告。他一边用眼睛扫着档案，一边不耐烦地听着电话那头的等待铃声。他突然意识到，在这个国家，这种记录人类苦难的档案数量极为惊人，它们静静地被尘封在档案室里，深藏在警局的各个服务器里。

“您排在第七位。”

布林克刚才带他走进地下室，打开档案室的门。房间里陈设简陋、肮脏，一排排长长的架子上放着箱子和文件夹。房里没有窗户，只有几根老式的灯管用来说照明，他还记得以前上学时，教室里也是这种灯管。这个房间又激起了他对这种地下空间的厌恶。

布林克告诉赫斯，由于档案室里案件卷宗的数目极为庞大，出于节省空间的考虑，几年前开始档案数字化时，这个案子是第一批被处理的。赫斯只能在角落里“嗡嗡”作响的旧电脑上，读这个案子的卷宗。布林克主动提出要帮他，态度坚定，但他更愿意一个人把资料看完，避免不必要的打扰。他的手机响了好几次，其中有几通是弗朗索瓦打来的，他猜这个法国人大概已经意识到他根本就没去布加勒斯特了。

即使赫斯很清楚自己在资料里要找什么，但他仍然被案件的各种细节吞没了。看完警官们对第一次见双胞胎时情形的描述，不禁毛骨悚然。两个孩子被发现的时候在地下室里紧紧抱在一起，男孩抱着妹妹，而妹妹却一副对一切都无动于衷的样子，似乎受到了过度惊吓。两人被带到救护车上时，医护人员想从他妹妹身边拉走男孩，但他像只野兽一样极力反抗。两个孩子的体检结果表明他们遭受过虐待，这又印证了警官们在地下室发现的证据。后来警方试图向两个孩子问话，但没有得到任何结果。男孩一直一声不吭，他的妹妹虽然会毫无保留地回答，但显然听不懂他们问的任何问题。根据当时心理医生的诊断，女孩似乎活在一个平行世界里，以此压抑悲惨遭遇带来的痛苦。法官准许两个孩子不出庭作证，后来他们被送到了其他地方的家庭寄养。当局决定把两人分开，希望能帮助这对双胞胎从悲惨的过往里走出来，重新开始。但在赫斯看来，这并不是个明智的决定。

赫斯趴在电脑边上，把那对双胞胎的名字记在了便利贴上一—托克·白

令和爱丝翠·白令，还记下了他们的身份证号。报告并未过多提及他们的来历。一名社会工作者的备注显示，1979年，在奥胡斯一家妇产医院的楼梯间里，发现了两个孩子，他们的名字是医院里的助产士起的。备注中还粗略地写道，双胞胎住在过其他几户寄养家庭，被送到栗子农场的两年后，就发生血案了。栗子农场原先的名字是欧荣的农场。赫斯一行地读着材料，他觉得自己离真相更近了。他在警方的户籍系统中输入两人的身份证号，想查到他们如今的下落。

“您排在第七位。”

户籍系统可以链接到外部的数据库，进行调查的警官可以查到与工作相关的各种数据，查清某人何时在何地居住。信息中包含了此人住过的所有地方、搬走的日期，和一些可能会对警方有用的个人信息，比如是否已婚、离异，是否被指控、判刑或驱逐出境过。

但赫斯的常规搜索操作带来了新的谜团。

数据库显示，托克·白令先是住进了一家为贫困儿童服务的国家机构，十二岁时被送到了朗厄兰岛的一户寄养家庭，然后又转到了阿尔斯的一户家庭，后面的档案上还列了三户寄养家庭，但没有他十七岁以后的任何信息。这个身份证号从那之后就没有了任何新地址或是个人情况的记录。

如果托克·白令死了，数据库里也应该会有记录，但他的信息在系统中就这么戛然而止了。赫斯给国家数据档案库打电话，想问对方有没有什么办法。然而接电话的女人也不比他知道得多，她表示托克·白令很可能离开了这个国家。

赫斯借机问了问男孩妹妹的情况，但对方还是没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在离开栗子农场后，爱丝翠·白令被送到其他几户寄养家庭，但显然后来社会工作者和儿童心理学家改变了对待这个女孩的策略。他们将她移出了寄养系统，先后送到了几处青少年精神疾病治疗中心。在十八岁到二十七岁之间，她也没有任何登记在案的地址，有可能她也出国了，再之后她还是辗转于各处的治疗中心。最近一条记录是一年前的，在那之后，三十八岁的爱丝翠便人间蒸发了。赫斯联系了她记录中最后的地址，但他们的经理换了人，新的经理并不清楚爱丝翠·白令可能在出院之后去哪儿。

“您排在第三位。”

赫斯决定用最笨的办法调查——户——户地给双胞胎过去所有的寄养家庭打电话，看看有没有人听说过他们这几年的情况，或现在的下落。赫斯连双胞胎去栗子农场之前待过的寄养家庭也不放过，按时间顺序从

最早的寄养家庭开始打电话。前两户人家什么也不知道，虽然很乐于助人，但是早已和两个那孩子断了联系。现在赫斯要打给第三户家庭。

“这里是奥舍德市政府家庭事务部，请问有什么能帮你的吗？”

赫斯打不通奥舍德彼得森一家的电话，便给当地市政府打了电话。简单地自我介绍了一下，想找奥舍德教堂路35号的住户波尔和柯尔斯顿·彼得森。1987年曾有一对双胞胎被寄养在他们家，想问问他们关于双胞胎的情况。

“你想和他们说话那得去找上帝了。我查到，波尔和柯尔斯顿·彼得森都已经去世了。丈夫死于七年前，妻子两年后也随他而去。”

“他们怎么死的？”

出于职业习惯，赫斯开始盘问起来，但对方疲惫地表示屏幕上没有显示这些信息。鉴于两人分别于74岁和79岁去世，而且中间还隔了几年，死因应该并不令人意外。

“他们有孩子吗？以前有孩子和他们一起住过吗？”

虽然老夫妇已经去世了，但他们自己的孩子或是养子之间可能还会有联系。

“没有，我没查到。”

“好吧，谢谢，再见。”

“等等，别挂。之前还有一个孩子在他们家住过，好像后来还收养了她。罗莎·彼得森。”

赫斯刚要挂，但他听到了对方补充的信息。有可能只是巧合。赫斯的理智告诉他，世界上叫罗莎的人成千上万，但他还是要确认一下。

“你有罗莎·彼得森的身份证号码吗？”

对方给赫斯念了号码，他让对方稍等一下，转身回到电脑前，开始调查罗莎·彼得森。她十五年前结婚，冠了夫姓，这下确定了一罗莎·彼得森就是罗莎·哈通。赫斯一下子坐立不安起来。

“关于那对双胞胎在彼得森家的情况，档案里是怎么说的？”

“什么都没写，只写了彼得森夫妇照顾了他们三个月。”

“为什么他们没待更久一点儿？”

“档案上没写。我现在要下班了。”

社会工作者挂了电话，但赫斯还把手机放在耳边。双胞胎在彼得森夫妇家只待了三个月，之后就被送到了蒙岛的欧荣家。他不知道更多信息，但确信这几件事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彼得森一家，栗子农场地下室的男孩，受害者身边的栗子人，受害者被肢解——一个想用血肉之躯做栗子人的杀人狂。

赫斯的手指颤抖着，脑海中盘旋着各种影像，他努力想把它们联系起来。一切都和罗莎·哈通有关，从一开始就是。指纹无数次将调查方向指向她，虽然赫斯不知道原因，但他一直苦苦追寻的就是这个。想到这里，他一个激灵站了起来，突然想明白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觉得天似乎都要塌了。

他马上拿起电话给罗莎·哈通打了过去，“嘟嘟”声过后，他被转进了语言信箱。他挂了电话刚想再打一次，一个未知号码打了进来。

“我是布林克，抱歉打扰你。我到处问了一下，没人知道双胞胎后来怎么样了。”

“没事，布林克。我现在没时间。”

布林克刚才问赫斯需不需要自己给社区里的人打电话，赫斯为了把他打发走便同意了，现在他又打电话回来汇报，这让赫斯有点儿烦躁。

“系统里的信息很少，尤其是关于男孩的。我刚刚问了我妹妹的小女儿，她和双胞胎是同学。但她说前几年班会的时候，联系不到他们俩。”

“布林克，我现在得挂了！”

赫斯挂了电话，又给罗莎打了过去。他在电脑旁不耐烦地站着，但罗莎还是没接。留了个言，正打算给她丈夫打个电话，但他收到了一条短信。一开始他还以为是罗莎发的短信，结果是布林克。

“1989年，5年级A班的班级合影。不知道有没有用。我外甥女说拍照当天女孩没来，最左边的那个是男孩。”

赫斯马上点开了附件照片，仔细查看。照片已经褪了色，上面只有不到二十人，可能是因为乡村学校规模小。一排学生站着，另外一排坐在前面的椅子上，他们都穿着浅色的衣服。照片上有些女孩烫过头发，戴了垫肩，男孩们穿着锐步鞋、卡帕牌或者鳄鱼牌的毛衣。前排有个女孩戴着大大的耳环，皮肤被晒成了古铜色，手里举着个写着“5A”的小牌子。大多数学生都对着相机微笑着，好像是刚刚有什么人讲了个笑话，也许引他们发笑的就是摄像师本人。

赫斯一看到站在最左边的男孩，就再也移不开目光了。他在同龄人里不算高，比其他男孩都要瘦弱。他的衣服破旧不堪，但目光异常锐利。他面无表情地盯着相机，就好像全班只有他一个人没有听见笑话似的。

赫斯盯着他，审视着他的头发、颧骨、鼻子、脸颊、嘴唇。这些特征会在青春期发生巨大的变化。赫斯觉得自己认出男孩是谁了，但似乎又没认出来。他把相片放大，大到屏幕上只剩男孩的眼睛，这才真正认出来。不可能是他，但又不可能不是。等赫斯终于明白过来，他突然意

识到，现在反击已经太迟了。

女人的脚踝纤细又精致，踩在高跟鞋里正合适。她领尼兰德从媒体室出来，穿过走廊。这种时候尼兰德总是喜欢盯着她的脚踝看。她转过身来说了什么，但尼兰德只是点头敷衍，心里想着该怎么和她开始一段地下情。今天下午就可以行动了，也许可以请她去车站那家宾馆的酒吧喝个咖啡，谈谈以后的事情。他会先谢谢她的努力，谢谢她作为公关顾问，一天到晚喋喋不休地给他出点子。如果火候拿捏得好，可能不用预热多久，他就能带她上楼去宾馆房间里待一两个小时，然后再回家帮妻子准备周五聚餐的饮料。他很久以前就想清楚了，他还爱着妻子，至少也爱着他的家庭生活，但他妻子一天到晚都忙着照顾孩子、开家长会、修整房子，所以他并不觉得自己偷偷享受自由有什么不对。今天这个念头尤其强烈，在他心头一直萦绕着一个想法：他已经整整辛苦一周了，该犒劳一下自己了。

结束了最后一场新闻发布会，他们终于向公众介绍完案件的始末。一切都如尼兰德预想的那样顺利。很少有人懂得怎么对付媒体，但他很久以前就明白，只有言行举止达到一种精妙的平衡，才能让人觉得严肃可靠，一份审慎严谨的公开声明，也能为他别的计划铺平道路——无论是在警察局、检察院还是司法部。随着在电视媒体上出现的时长增加，他觉得自己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批评他的声音已经显得微不足道了，他根本不在乎别人是否觉得他在聚光灯下过于张扬。他觉得自己已经足够慷慨，在发布会上甚至没忘记称赞自己的手下，尤其是蒂姆·詹森。但他没有特意提及赫斯或是图琳。当然，是图琳发现断肢的，但她也违抗命令去见了莱纳斯·贝克。就在今天早上，他还在感慨把她从自己手下弄走是个多么明智的决定。她有些古怪，但的确能力出众。虽然要把她拱手让给网络犯罪中心，但重案组很快就会涌入新的血液，到时候像她这样的人要多少有多少。

至于赫斯，虽然尼兰德对他没有一点儿好感。尽管如此，尼兰德还是在和欧洲刑警组织弗里曼通话时，把他夸上了天，这不过是为了尽快摆脱他。结案之后，他一天都没来过局里，尼兰德只好叫图琳和其他人替他写了报告。听到他要离开这个国家的消息，尼兰德打心底觉得这是一桩好事。在看到他的来电时，心里不禁奇怪了起来。

尼兰德的第一反应是想把来电按掉，但他突然也有点儿期待赫斯的

这通电话。就在几分钟之前，一个同事说：“有个欧洲刑警组织的法国人打来电话，问有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赫斯没有如约去布加勒斯特。”他根本就不在乎，当时只是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不过现在，他很想知道赫斯会怎么和他解释错过了班机的事情，求他再给海牙打电话找个借口说情，好保住饭碗。赫斯活该被开除。他接了电话，但心里思考着怎么防止这家伙再被踢回重案组里。

3分钟38秒过去，他们的对话结束了。屏幕上显示着通话时间，尼兰德面无表情地盯着这个数字。他的大脑仍然无法接受赫斯在挂断之前传递的信息，但他内心深处知道赫斯说的有可能是真的。公关顾问那可爱的小嘴还在和他说着什么，但他猛地跑了起来，冲进局里，一把抓住离他最近的一个警探：“马上集结特遣队，寻找罗莎·哈通！”

斯提恩·哈通身上的衣服被降在城郊小区的雪浸湿了，他还在挨家挨户地询问着那天的事。唯一能让他暖和的东西是那些小瓶装的烈酒，但他都喝完了。他觉得自己该去一趟本斯托夫大街的加油站了。他步履艰难地踏上了另一条白雪覆盖的小径，经过了另一排白雪覆盖的万圣节南瓜，敲响另一家的门铃。他等了一会儿，回头看了看雪里自己的脚印。在房屋周围盘旋着漫天的雪花，就像雪花玻璃球里的场景一样。有些门会开，而有些则不会，他估摸了一下等待的时间，这扇门大概也不会开了。就在他转身走下台阶的时候，看到身后的门打开的身影。他转身，与开门那人四目相对，他觉得自己很熟悉那双眼睛。他不认识开门的人，但觉得对方似曾相识。他已经走了几个小时依旧一无所获，疲惫让他开始怀疑自己。他心里逐渐意识到，这样拼命搜寻的唯一目的不过是减轻自己的痛苦罢了。他研究地图、规划图，挨家挨户地敲门，但他内心深处渐渐明白，一切都是徒劳。

斯提恩结结巴巴地对门里的人解释自己的来意。他先大致说了一下情况，然后问对方记不记得什么，任何线索都行，去年10月18日下午，他女儿可能就是沿着这条路骑车穿过小区。他边说边掏出一张女儿的照片，落下的雪花打湿了女孩的脸，照片上的颜色就像晕掉的睫毛膏。他还没说完，门里的男人就摇了摇头。他犹豫了一下，但还是继续说下去，但男人又摇了摇头打算关门。斯提恩突然失控了。

“我见过你，你是谁？！我知道我见过你！”斯提恩的声音里满是怀疑，像是抓到了嫌犯一般。他把脚插进门缝，不让对方关门。

“这不奇怪，我也记得你。你周一按过我家的门铃，问过一模一样的问题。”

斯提恩想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对方说得没错，于是窘迫不堪地道了歉，从门口的台阶退到路上。他听见身后的男人问他是否还好，但他没有回答。他拼命地在漫天的大雪中奔跑，跑到停在路口的车子旁边才停下。他脚下一滑，抓住了发动机盖才没摔倒。他挤进了前座，泪如雨下。车上积满了雪，他坐在昏暗的车厢里，像个孩子一样抽泣着。兜里的手机开始震动，但他没管，等想到打电话的可能是古斯塔夫，这才强迫自己把手机掏了出来。屏幕上显示好几通未接来电。他害怕地接起电话。对方不是古斯塔夫。听到互惠生的声音，他差点儿直接把电话挂

掉，她慌慌张张地说着什么“要马上找到罗莎”“出事了”之类的话。她说话词不达意，但口中的“栗子人”和“警察”两个词把他从一个噩梦拉进另一个噩梦里。

三辆警车在前方鸣笛开道，尼兰德坐的车在它们后面的车队里。出城路上，他绞尽脑汁地反复思索着，试图为赫斯刚刚在电话里提出的假设，找到另一种解释。他一遍遍查看赫斯发给他的班级合影。尽管他也认出了最左边那张孩子的脸，但还是无法相信。

快到目的地时，几辆警车关掉了警笛以免惊动嫌疑人。在取证部大楼外，几辆警车停下，车上的人员也按计划分头行动。不到四十五秒钟，整个地方都被包围了。楼里有几个人发觉到外面的动静，好奇地向外张望。尼兰德穿过雪地走向大门。楼里似乎一切如常，接待处播放着柔和的音乐，人们吃着桌上的水果谈论着周末的计划。全身散发着柠檬香气的接待员热情随和，她告诉尼兰德，根茨正在实验室里临时会见什么人。尼兰德开始暗自骂自己。他怎么就听信了赫斯的话呢？折腾这一趟根本就是无用功。

尼兰德也没管门口为雨天准备的鞋套，带着三位探员径直向实验室里走去。几位穿白大褂的技术员从玻璃隔间里好奇地看了看他们。不过这种情况并不少见，每次尼兰德想确认证据与报告是否吻合或想查询通话记录时都会直接来这里。

实验室里没人，根茨的办公室里也没人。不过让人稍微安心一点儿的是，两个房间里的一切物品都井井有条，在大屏幕前的桌子上有一个塑料杯，里面还有些没喝完的咖啡。

接待员也跟着他们上来了，她发现上司不在也没感到奇怪，只是说要去找他。接待员一走，尼兰德就开始盘算起该怎么进一步打击赫斯的事业和生活——他让自己如此失态，总得付出代价。等根茨来了会解释清楚这一切的。他很可能会一边大笑，一边说照片上根本就不是他，他的名字从来就不是托克·白令，也没有蛰伏几年精心策划复仇，更不是赫斯口中的变态杀人狂。

但尼兰德发觉有什么不对劲。他站在实验室里，扫视着房间，随后瞥见了根茨办公室桌上的东西，他刚刚进门时并未注意那些。根茨的身份证、钥匙、工作手机和门卡都整整齐齐地摆在桌上，好像是被扔在那里，不会再用了。不过，让他害怕的不是这些——那些东西旁边的火柴盒上坐着一个无辜的栗子人。

赫斯打通尼兰德电话的时候，已经驾车上了高速公路，快到哥本哈根了。他打了好几次电话，但这个蠢货直到现在才接——而且听语气，尼兰德明显不想和他说话。

“你想干吗？我忙着呢！”

“你们找到他们了吗？”

实验室人去屋空，根茨下落不明，只有一个栗子人迎接来客。

起初，取证部的员工以为根茨是去日德兰开会了，但他们打电话过去询问，发现根茨并未在会上现身。

“他家那边呢？”

“我们现在就在他家，北港新区一间宽敞的顶楼公寓。这是空的，没有家具，什么都没有。我觉得应该也没留下指纹。”

高速公路上的能见度不到20米，赫斯又狠狠地踩了一脚油门。

“那你们找到罗莎·哈通了吗？一切都是因她而起，如果根茨……”

“没有！现在没人知道她在哪里，手机关机了，追踪不到她的位置。她丈夫什么都不知道，但他们家的互惠生说，她在后门发现了个栗子人装饰，之后就开车走了。”

“什么样的装饰？”

“我还没见到。”

“我们追踪不到根茨吗？他的手机或者车……”

“追踪不到。他把手机放办公室了，取证部的车上也没有追踪装置。你还有别的建议吗？”

“他实验室的电脑呢？让图琳来把密码破了，看看里面有什么。”

“我们已经安排人手去破解密码了。”

“把图琳找来！她几下就能……”

“图琳不见了。”

尼兰德的话里有种不祥的征兆。电话另一头的赫斯听到了下台阶的脚步声，便猜测他们已经搜查完根茨空空如也的公寓了。

“你这话什么意思？”

“图琳今天早些时候来取证部找过根茨，据车库的一名技术员说，几小时前看见两人从后门的楼梯下来，上了根茨的车走了。现在我们就知道这么多。”

“几小时前？那你们给她打电话了吗？”

“没人接，他们在取证部外面的垃圾桶里找到了她的手机。”

赫斯踩下刹车，把车头转向了公路一旁减速带的方向，后面几辆车纷纷按起了喇叭。他躲过内侧车道的一辆卡车，把车停到了减速带上。

“根茨和她没有过节，所以可能会把她扔到路边了。她可能已经回家了，也可能和她的……”

“赫斯，我们都查过了！图琳失踪了。你还有什么别的信息吗？根茨还可能去哪儿？”

赫斯听着电话里的问题。旁边一辆辆车呼啸而过，他竭力强迫自己做出反应，行动起来，但只有雨刷在来来回回动着。

“赫斯！”

“我不知道。”

赫斯听到电话那头车门撞上的声音，然后是断线的“嘟嘟”声。过了几秒钟，他才把电话从耳边慢慢放下。一辆辆车从他身边的雪地上开过，雨刷在风挡玻璃上不断发出刺耳的声音。

在机场意识到事情不对劲的时候，就应该给她打电话。要是他打了电话，图琳就会和他一起调查贝克看过的犯罪现场照片，那么她就不会去找根茨了。可他终究没有打这通电话。无数种情绪卡在他的喉咙里。他明白，除了愧疚，让他如此失魂落魄的还有一种他不想承认的感情。

赫斯努力让自己保持冷静，现在可能一切都还来得及。他不知道为什么图琳会去找根茨，但如果她是自愿和根茨上了车，那说明她还没发现他的真面目。因此，根茨没理由伤害她。他们不可能是出去约会。一定是她有了什么发现，觉得根茨是可以讨论的伙伴才去找了他。

这个想法还是让人不寒而栗，不过，如果是这样，对根茨来说，图琳最多只是个绊脚石，他是不会大费周章地针对她的。他的仇人是罗莎·哈通，一切都是因她而起，还有他不堪回首的过去。

突然，赫斯有了主意。虽然这只是毫无根据的推测，一种算不上理性思考的感觉，但其他的可能性要么更加不切实际，要么很可能已经被尼兰德和他的手下排除过了。他回过身去，凝视着身边呼啸而过的一排排雾灯光柱和四溅的黑色雪水。等到两车之间有几秒钟的间隔，足够后面的车避开他，他便猛踩油门，横穿高速公路，开向另一侧护栏的缺口。车轮开始打滑，他一时以为车子会像保龄球瓶那样旋转起来，但车轮马上就咬住了柏油路面，他顺势穿过中央的缓冲带，上了反方向的车道。他根本没有观察来往的车辆，只是一个劲儿地按着喇叭插进两辆货车之间，上了慢车道才开始调整车身方向。

赫斯开始沿着原路往回开，几秒钟的工夫，车速就达到了每小时140千米，整条超车道就只有他一个人。

“今天还挺适合来森林转转的，但据我所见，这附近除了普通的山毛榉没别的树。”

听了根茨的话，图琳也不禁向前面和两侧张望了一下。她发现根茨所言不假。就算是晴天，想在这些树中分辨出栗子树都不容易，更何况现在整个蒙岛都覆盖在白雪之下，想找栗子树更是难上加难。

他们行驶在蜿蜒的乡间小路上，开着车的根茨瞥了一眼手表。

“来这么一趟也不错，不过现在回桥那边去吧。我先送你到沃丁堡火车站，然后我就去日德兰，好不好？”

“好吧……”

想到他们大老远来这里却一无所获，图琳泄了气，靠在座位上。

“对不起，我浪费你的时间了。”

“没关系。就像你说的，反正我本来也要往这个方向开。”

图琳又冷又累，但还是对根茨笑了笑。

二人刚才联系取证部鉴定栗子的专家没花多久时间。对方名叫英格丽·卡尔克，是哥本哈根大学自然科学学院的植物学教授。她当上教授的时候非常年轻，只有三十五岁左右。虽然女教授身形单薄，但是这个领域里的权威。她在办公室和他们通了网络电话，确认了她就是鉴定栗子的专家，而且这些栗子不是丹麦境内常见的马栗。

“这些栗子人是可食用栗子做的。这个国家的气候太冷，通常不利于这个品种生长。不过境内还是能找到这种栗子树的，比如利姆海峡。说得再具体一点儿，这是欧洲和日本栗子的杂交品种，也就是欧洲-日本栗，看上去像是法国人工杂交的甜栗。这个品种非常少见，而且大多数专家都觉得它们已经在丹麦灭绝了。我最后一次听说这个品种的事情是几年前，当时这个品种的最后几棵树都因感染特殊的真菌死亡了。我不是已经和你们讲过这些了？”

年轻的教授表示，已经和取证部联系她的助手讲过这些关于栗子的背景知识。图琳注意到根茨陷入了沉默。他的部门工作出了纰漏，这些信息也一直没送到警方手里，显然有些难为情。

如果图琳没有问最后那个问题，可能关于栗子的调查也就到此为止了。

“那么，最后在丹麦境内，是在哪儿发现这个杂交品种的栗子树？”

英格丽·卡尔克教授和同事确认了一下，说这个品种最后的记录是在蒙岛，但她又强调了一遍：它们现在已经灭绝了。尽管如此，图琳还是认真记下了蒙岛地区这种栗子树出现过的几处位置，之后才和教授道了别。挂了电话，图琳又花了点儿时间说服根茨继续调查，他显然没明白这个发现的重要性。

图琳向根茨解释了前因后果。如果带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栗子不是马栗，那么凶案现场的栗子人就不可能是从她们摆摊上来的，这些栗子的来历就比他们最初猜测的更加扑朔迷离。若真如此，妮迪克特·斯堪斯和阿斯格·尼尔加德又是怎么弄到这些栗子人的呢？他们都不太可能找到这个种类的栗子，更别提带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了。这样看来，尼兰德对案子的推论就禁不起推敲。换个角度看，能通过栗子的种类锁定到丹麦的几个地点——准确地说，是蒙岛上的几个位置——也是好事。如果这种栗子真如专家所说的如此稀有，那这几个地点就能为调查打开新的突破口。幸运的话，我们能得到更多凶手的信息，甚至可能是克莉丝汀·哈通的信息。

根茨这才意识到，图琳依然觉得这些谋杀案没有了结。她认为赫斯可能是对的，是有人把这些案子栽赃到了那对情侣头上。

“你不是真的这么想吧？你在开玩笑吧？”

一开始，根茨只是哈哈大笑，拒绝开车带她去蒙岛找栗子树。图琳告诉他，如果要开车去日德兰，蒙岛多少也是顺路的，但他还是不愿意。不过后来他意识到，无论他帮不帮忙，图琳都会想办法去蒙岛。他妥协了，图琳对他满怀感激。她当天没有车可以开，而且，如果他们真的碰见了栗子树，根茨能帮她认出来。

可惜事情并没有他们想象的那样顺利。虽然冒着大雪，根茨还是只花了一个半小时就到了蒙岛。但专家给的地点要么就只剩几根埋在雪里的树桩，要么树木都因新住宅区的开发而被砍得干干净净。只剩最后一个地点了。图琳让他驶下主干道，掉头向西兰桥开。这是一条乡间小路，一边是森林，另一边是田野。路上的积雪越来越厚，越来越难开，虽然根茨依旧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但显然他们得放弃这条线索了。

图琳又开始想女儿和阿克塞尔了。学校的派对应该早就结束了，她决定给他们打个电话，说自己已经在回家的路上。

“你看到我的手机了吗？”

她在大衣里摸来摸去，但怎么都没摸到手机。

“没看见。但我想到栗子是怎么从蒙岛的树到哈通家的了。可能他们一家人去蒙岛玩，参观了一下那边的悬崖，然后带了几个栗子回去。”

“是啊，有可能。”

图琳上次拿手机出来时，把它放到了根茨实验室的桌子上，她怀疑是不是把手机落在实验室，但她从不会忘这种事的。她正准备再翻一次口袋，目光突然被路边的什么吸引住了。她一时不确定自己看到的是什么，但那影像印在她的脑海中，挥之不去。她突然明白了，思绪万千。

“停车！在这里停车！停车！”

“为什么？”

“你快停车！停车！”

根茨这才把脚踩在了刹车上，车子滑了一下才刹住。图琳猛地推开门，走进一片寂静之中。现在还是下午，但太阳已经开始落山了。在她的右边，一直延伸到远方的广阔田野都被雪覆盖着，雪和天空合二为一；在她的左边，黑暗厚重的森林层层叠叠。路边不远处立着一棵大树，比其他树都高，大概有20米或25米，树干像木桶一般粗。它光秃秃的笨重树枝上只有积雪，看起来并不像棵栗子树，但她很肯定。空气凛冽，雪在她脚下“嘎吱”作响。树枝下的雪没有那么厚，她感觉脚下踩到了圆圆的小球。她没戴手套，光着手在雪里挖了挖，捡起来掉在地上的栗子。

“根茨！”

根茨仍然站在车边一动不动。根茨没和她一样兴奋起来，这让她有点儿懊恼。她拂去栗子上的雪，看着左上手上这些冷冰冰的深棕色圆球。它们看上去和沾着克莉丝汀·哈通指纹的那些栗子一模一样。她努力回想了一下刚刚植物学家讲过的栗子特点。

“过来看看这些栗子。可能就是它们！”

“图琳，就算真的就是这些栗子，也证明不了什么。可能哈通一家来这里附近参观悬崖，走这条路回家，然后他们家女儿在这里捡了栗子。”

图琳没有回答。他们第一次经过这片森林时，她并没有太注意，但到树下才发现，森林没有她想象得那么密。栗子树旁边有一条通往森林深处的蜿蜒小路，路上的雪还是完整的。

“咱们往里开开看吧。”

“为什么？里面什么都没有。”

“你怎么知道？最坏的情况也就是开到中间开不动了，到时候大不了回来呗！”

干劲十足的图琳往车子的方向走去，根茨依旧站在驾驶位的车门边看着她。图琳从他身边走过，绕到车子另一边时，根茨的目光落到了小路尽头，盯着森林深处。

“那好吧，就如你所愿。”

1987年，秋。

男孩的手脏兮兮的，指甲里全是泥。他正笨手笨脚地用锥子在栗子上挖洞，而罗莎则在一边给他示范该怎么做。不要这么戳，要慢慢钻进去。要这么转锥子，然后扎到里面的栗子肉。先在上下两个栗子上都打个洞，把半根火柴固定在两个洞之间当脖子。然后再用锥子扎出安栗子人的胳膊和腿用的洞——这些洞要尽可能深一点儿，这样火柴棍才插得牢。

女孩学得更快。男孩的手指比较粗糙，也不那么灵敏，手里时不时会掉出来栗子，滚落到草坪上。罗莎会帮他捡起来，让他继续试。两个女孩笑他笨拙，但她们没有恶意，男孩也并不介意。他们那时也和爸爸妈妈一起去大树下的灌木丛里捡栗子，然后坐在后院中间旧玩具屋的台阶上，不过一开始他们之间没有像现在这么和谐。当时罗莎也笑那男孩做栗子人笨拙，这让双胞胎顿时惊恐万分，但她随后帮了两人，他们这才意识到她的笑并无恶意。

“栗子人，请进来，栗子人，请进来——”

罗莎一边给男孩示范怎么做栗子人，一边唱着儿歌。等他自己终于也能做个像样的栗子人了，就把自己刚做的也放到木板上，和别的栗子人摆在一起。她告诉双胞胎，栗子人做得越多，他们去路边摆摊赚的钱也就越多。她以前没有过兄弟姐妹，虽然她知道双胞胎不会在他们家待太久，可能圣诞节之前就会离开，但她不愿去想离别的事。现在每天早上醒来时有他们在身边，她还是挺开心的。周六和周日早上他们不用上课，她会偷偷溜进离爸妈卧室最远的另一头客房里。双胞胎被她吵醒了也不会生气，只会揉着惺忪的睡眼，听她讲今天要做什么。每次她提议要做什么游戏时，双胞胎都会兴致勃勃地聆听，但很少发言，也没提过自己的建议，不过这些对她来说都无关紧要。她想到什么都会迫不及待地告诉他们，似乎除了只会说“哦”“好吧”或者“我们明白了”的爸爸妈妈外，她又有了新的听众。她的想象力变得天马行空了起来，各种有趣的点子接踵而至。

“罗莎，你能过来一下吗？”

“妈，现在不行，我们玩着呢！”

“罗莎，过来吧，一会儿就好。”

罗莎穿过草坪，经过小菜园，走向房子的方向。爸爸的铁锹插在菜园里土豆苗和醋栗丛之间。

“什么事？”

罗莎在杂物室门口，满脸不耐烦，但她妈妈叫她把雨靴脱了，进屋说话。看到爸妈都站在杂物室里等她，她有点儿吃惊。爸爸妈妈脸上都带着不寻常的微笑，大概已经在花园观察他们玩耍有一会儿了。

“你喜欢与托克和爱丝翠玩吗？”

“喜欢啊！究竟有什么事？我们很忙的。”

罗莎有点儿心烦，她不想穿着雨衣待在杂物室里了，双胞胎还在玩具屋等她回去呢。要是今天早上能做完栗子人，他们就可以去车库取几箱水果，在午饭之前摆好摊位。他们没什么时间可浪费。

“我们打算收养托克和爱丝翠，这样他们就能永远住在这里了。你觉得怎么样？”

爸爸身后的洗碗机“嗡嗡”地响了起来，两个大人盯着罗莎。

“他们以前日子过得很苦，需要一个温暖的家。如果你同意，我和你爸爸想把他们留在咱家。你觉得怎么样？”

这个问题让罗莎措手不及，她不清楚自己是怎么想的。她还以为他们想问她要不要来点儿黑麦面包片当点心，或是喝点儿果汁，吃点儿马利饼什么的，但他们问的根本不是这些。面对爸爸妈妈的笑脸，罗莎给出了他们想要的答案。

“好啊，没问题。”

爸爸妈妈走进了潮湿的花园，妈妈穿着雨靴，而爸爸还穿着人字拖。看得出来，两人都很高兴。他们没穿大衣，甚至都没穿毛衣就走到了玩具屋边上。那对双胞胎坐在玩具屋的台阶上，依旧忙着做栗子人。罗莎依爸爸妈妈的吩咐留在杂物室门口等他们。她听不见他们说什么，只是看到爸爸妈妈坐在双胞胎边上，说了半天。她能看到双胞胎的脸，女孩突然抓住了爸爸的手，拥抱了他；男孩哭了起来，只是一动不动地坐着哭泣，然后妈妈搂住了他，安慰他。夫妻两人相视一笑，那是她以前从未见过的表情。突然间，大雨瓢泼而下，她就这么站在门口，而其他人都挤在玩具屋小小的屋顶下，开心地笑着。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的决定。他们现在在哪里？”

“在客房，我去把他们领过来。”

“你们女儿怎么样了？”

“她没什么大碍。发生了这种事情，她的情况算是不错了。”

罗莎坐在厨房的桌子旁，可以清清楚楚听到大厅里的声音。她从稍

稍打开的门缝里看见妈妈向客房走去了，而爸爸仍然在厅里接待那一男一女。她刚刚在厨房看到两人是从一辆白色的车里出来的。厅里的声音变小了，逐渐变成了她无法分辨的窃窃私语。在过去一周里，有太多这种窃窃私语，她希望这一切快点儿结束。自从她给爸爸妈妈讲了那个故事就一直这样了，她也不知道自己从哪听来的那个故事，有可能是从幼儿园。那个名叫贝丽特的女孩告诉大人，玩具屋的垫子上发生了什么事情时，她依然记得大人们的反应。贝丽特一直是在男孩堆里玩的，有一天突然有一个男孩想看她的内裤，甚至愿意为此给她五毛钱。她答应了，还问别的男孩想不想看。一来二去，她从男孩们那里挣了不少钱。多付两毛五，男孩们甚至可以把下体凑上去。

大人们显然是吓坏了。那天之后，家长们开始在玩具屋和衣帽间里窃窃私语，没过多久，他们就制定了许多枯燥乏味的新规定。罗莎本来几乎不记得这件事了，但那天，爸爸妈妈买了两张新床，花了一整天时间布置和粉刷客房，到了晚上，这个故事自然地浮现在了她的脑海里，她甚至没有犹豫。

爸爸已经把他们的行李装好了，她从门缝里看到双胞胎耷拉着脑袋走了过去，听见他们走下前门台阶的脚步声。她听见妈妈在走廊里问那位女士，接下来两个孩子会被送到哪里。

“我们还没找到下家，但应该用不了太久的。”

大人们相互道了别，罗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她胃疼得难受，像有什么东西绞着，不想见那对双胞胎。但她现在没法收回讲过的故事了，话音落定，覆水难收，而且她不该在这种事上说谎。她要控制住自己，不能再和任何人提起此事。然而，当她看到双胞胎留在她床上的礼物时，她的内心几乎要爆炸了。那东西是由五个栗子人组成的环，就像五个人手拉着手似的。它们被铁丝固定起来，其中两个更大一点儿，就像是一对家长带着三个小孩。

“好了，罗莎，他们现在走了……”

罗莎从爸爸妈妈的身边跑过，冲向大门的方向。他们有点儿吃惊，在后面喊着她的名字。那辆白车刚刚上路，正加速往拐弯处走。她穿着袜子拼命地追那辆车，直到它消失在视野中。她最后看到的是男孩深色的眼睛，他一直从后车窗里盯着她。

罗莎踩下油门驶下大路，开进了森林。现在天差不多黑了，雪又下了起来。本来她能靠车灯勉强辨认出几条轮胎印，但它们现在也几乎完全被雪盖住了。一开始她开得太快，错过了这条小路，不得不跑进路边一处民宅问路。她以前从没来过蒙岛，但现在路况这么恶劣，她来没来过也没什么区别。民宅里的女士给她指了路，罗莎便按照她的指示往回开。她一开始居然完全没看到路边那棵巨大的栗子树，这让她有点儿吃惊。从栗子树下一条小路拐进森林，蜿蜒地穿过光秃秃的老树和高大的冷杉，一个接一个地急转弯，不过她沿着别人的轮胎印开，所以也能平稳地快速行驶。

轮胎印逐渐变淡，最后被大雪抹平，罗莎不由得恐慌了起来。这里没有农场，没有人，除了一条路和两侧的森林什么都没有，如果她刚刚又在什么地方走错了路，现在再想回去可能已经晚了。

就在罗莎开始怀疑自己的时候，视野中两旁的森林退去了，路的前方突然出现了一座被巨树环绕的宽阔农场。这里和她想象的不一样—根据部里报告的描述，这里应该是个破败不堪、被人遗弃的地方，然而它看起来却像是座田园小筑，恬静闲适的氛围与她的想象毫不相符。她停下车，关掉引擎，连车门都没锁就匆匆忙忙地跑进了雪里。她环顾四周，嘴边呼出的热气凝结成了白雾。

农舍两侧都有厢房，上下两层，铺着茅草屋顶。一眼看去，这里就像是精心翻修过的乡间别墅。现代风格的室外灯照亮了白墙，灯光一直延伸到院子里她站着的地方。茅草屋檐下的缝隙露出了玻璃圆柱，她认出那是监控摄像头。透过白色的格子窗，她看见前屋里有什么东西闪烁着，随后，她看到了前门上方有黑字规整地写着“栗子农场”几个字，这才确定自己来对了地方。她深吸了一口气，声嘶力竭地大喊起来，院子和森林里回荡着一个名字。

“克莉丝汀—”

农场后面的树林里飞出来了一群乌鸦，它们张开翅膀，冒着雪俯冲下来，等到她的视野中最后一只乌鸦消失，罗莎才注意到谷仓门口站着一个人。

他很高，大约1.85米，身穿一件敞开的油布外套，一只手拎着一个放满木柴的蓝桶，另一只手握着一把斧头。他的脸上表情温和，罗莎一

开始没认出他来。

“你找到这里了……欢迎。”

他的声音里带着肯定，语气很友好。他看了罗莎一会儿，便穿过院子，向前门走去，雪在他脚下“嘎吱”作响。

“她在哪里？”

“我想先向你道歉，农场不是它过去的样子了。我买下它的时候本打算翻修一下这个地方，把一切恢复到原先的样子——但这想法太阴郁了。”

“她在哪里？”

“她不在这里，你尽管到处看。”

罗莎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一切都那么不真实，她屏住了呼吸。男人在门前停住，亲切地开了门，然后向后退了一点儿，敲了敲自己靴子上的雪。

“来，罗莎。咱们做个了结吧。”

罗莎走在阴暗冰冷房子的走廊里，大声呼唤着女儿的名字。她沿着台阶一路跑上二楼，搜遍了倾斜屋下的所有角落，但仍然一无所获，没有家具，没有物品，什么都没有，油漆和新鲜木头的气味笼罩了一切。这座房子刚刚被翻新过，里面空空如也，这里似乎从来就是这么空着的。她下楼时听到了男人的声音。他在哼着什么，似乎是一首过去的童谣。她意识到他哼的是什麼，她全身血都凉了。她沿着走廊从前厅走到客厅，男人背对她蹲着，用烧火棍拨弄着壁炉里冒烟的柴火，身旁放着蓝桶，边上是他那把斧子。她一把捡起斧子，但男人还是蹲着，一动不动。他抬眼看了看她，她的手开始抖了起来，把手移到了斧柄上，准备好随时砍下去。

“你做了什么……”

男人关上了壁炉门，小心翼翼地合上了搭扣。

“她现在在一个好地方。大家不都这么说吗？”

“我问你你做了什么！”

“我每次问我妹妹在哪儿的时候，他们都是这么回答我的，真是讽刺啊。你先把双胞胎锁进地下室，让爸爸为所欲为，而妈妈在边上录像。然后你又把两个孩子分开很多年，切断一切联系，就因为你觉得这样对他们最好……”

罗莎沉默了。男人站起身来，她握紧了手上的斧头。

“什么‘好地方’？我要的不是这种回答。最糟的莫过于不知情，不是吗？”

这个男人疯了。在来的路上，罗莎想了很多应对方法，但此刻全无用武之地。面对这双冷静凝视自己的双眼，她没有道理可讲，没有策略可用。但她又靠近了一步。

“我不知道你想干什么，我也不在乎。告诉我，你做了什么？克莉丝汀现在在哪里？听清楚了吗？”

“我要是不依你呢？你要砍我吗？”

男人漫不经心地指了指斧头，罗莎的眼泪涌了上来。他说得对，她不会砍他的，要是砍了，她就永远什么都知道了。她拼命忍住泪水，但还是流了下来，男人的脸上似乎露出了若有若无的微笑。

“咱们就不要浪费时间了。我们都清楚你想知道的是什麼，我也想告

诉你。但问题是，你到底有多想知道呢？”

“只要你开口，我做什么都行……你直说好了……”

男人动作很快，罗莎还没反应过来，他就站到了她身边，把一个又软又湿的东西压在了她脸上。一股强烈的气味刺进了她的鼻腔，她想把脸扭开，但对方力气太大，挣脱不开。

男人在罗莎耳边低语着：“好了，现在吸进去吧。很快就结束了。”

强光刺眼，罗莎眨了眨眼睛才勉强睁开。映入眼帘的是白色的天花板和墙壁。在她左边离墙有点儿距离的地方，一张钢质的矮桌在灯光下反着光，她对面一整面墙的屏幕闪个不停，这一切都让她觉得自己像是在医院。她躺在病床上，一切恍然如梦，她想起身，却发现自己起不来。她身下的不是床，而是张钢质的手术台。她光着的胳膊和腿呈大字摊开，被皮带固定在桌子上。见此景象，她不由得叫了起来，但固定她头部的带子勒进了她张着的嘴里，她的声音被闷住了，含混不清。

“你醒啦，感觉怎么样？”

罗莎一阵头昏眼花，看不到对方。

“再过十分钟左右药效就彻底消退了。普通的马栗里含秦皮甲素，如果配置得当，用它配出的药剂效果能和氯仿相当，知道这点的人不多。”

罗莎的眼睛来回扫视着，但仍旧只闻其声，不见其人。

“不管怎样，咱们还有好多事情要做呢，所以你最好保持清醒。好不好？”

男人突然走进了罗莎的视野。他穿着白色塑料工作服，把一只长方形的航空箱放在桌子上。他一边弯腰開箱子的锁，一边慢慢说着，他找她找了很多年，终于有一天在新闻里认出了她，而克莉丝汀的故事也就此拉开了序幕。

“其实，我本来以为我永远都找不到你了。可后来你从议会议员被提拔成为社会事务部长，多讽刺啊，如果你没被任命，我可能永远找不到你。”

罗莎突然意识到，男人身上的衣服和警方技术人员穿的衣服一样，他箍着蓝色的发网，戴着白色的面罩和手套，把航空箱的盖子掀了起来。她尽全力把头向左边转，大致能看出箱子里面填满了塑料泡沫，上面有两个凹进去的坑。男人的身体挡住了第一个坑里的东西，但她能看到另一个坑里有一根反光的金属棒。那棒子一端装着一个拳头大小的金属球，球上布满了锋利的小倒钩；另一端有个把手，而把手尽头有个五六厘米长的金属尖。她拼命地拉拽着皮带，男人则继续说着。他进奥舍德市政府查了一份旧档案，才发现当初他和妹妹被转到栗子农场的原因。

“当然了，当时你只是个天真的小女孩，意志力也不坚定。他们没发

现你撒谎，而且你每次脸上都带着得意上台讲那些孩子有多可怜，看来你也忘了自己的所作所为。”

罗莎尖叫着，想告诉他自己从没忘记过，但她发出的声音就像野生动物的嚎叫。她从余光看到男人把塑料泡沫上第一个坑里的东西拿了出来。

“不过，直接杀了你未免太仁慈了。我想让你真正体会一下自己给别人造成的痛苦，不过当时还没想好该怎么做。后来我发现你有个女儿，我和妹妹分离的时候，和她的年龄差不多，我有了一个主意。我开始研究你们的生活作息，当然，重点是观察克莉丝汀，她不太聪明，也没什么自己的想法，只是循规蹈矩地过着娇生惯养的上流社会生活，我很快就摸清了她的路线，做好了计划，只等秋天来临。话说回来，教她做栗子人的是你吗？”

罗莎试图弄清楚自己在哪里，但她目之所及，没有窗户，没有楼梯，更没有门。她拼命尖叫了起来。虽然她大部分的声音都被嘴里的皮带压住了，但余下的声音也充斥了整个房间，这让她有了挣脱的动力。但男人的声音突然靠近，在她旁边摆弄着什么。

“对我来说观察她是一种特别的乐趣。她和她的朋友摆摊卖栗子人，我当时还不知道该怎么利用这点，但这有种奇妙的诗意。我甚至还为此犹豫了几天，但后来她从体育馆出来的时候，我还是尾随了她，我尾随过她很多次。就在离你们家几条街的地方，我把她叫住，问她城市广场怎么走，然后把她推进了卡车里。我给她下了药，把她的运动包和自行车扔到了树林里，好让警察忙活一阵，然后就离开了。你们把她教育得真好，真不愧是你女儿。她对人充满信任，十分友善，不是什么家长都能养出这样的孩子……”

罗莎哭了起来，胸口随着啜泣的节奏起伏，她哽咽着，互相纠缠的复杂情绪涌上咽喉，让她想要由此挣脱。她被一种强大的宿命感压得动弹不得，觉得自己活该被绑在这里。她犯了错，应该受罚。无论当时是什么情况，是她没能照顾好自己女儿。

“好了。整个故事一共有四章，我刚刚讲了第一章。咱们休息一下再讲吧，好不好？”

远处传来一阵刺耳的噪声，罗莎转过头去。男人手里的东西大约像熨斗一样大，是钢或铝质的，由两个手柄、一块金属板和一个草草焊上的导锯器构成。她花了点儿时间才意识到噪声来自机器前端飞旋的锯片。她突然明白了为什么她的四肢被固定成这个样子，为什么她的手脚都刚好伸出了手术台边缘。锯片咬噬着她手腕的肌肉和骨头，她咬着嘴

里的皮带，再次尖叫了起来。

“你还好吗？听得见我说话吗？”

罗莎耳中传来了一个声音，眼前又开始闪烁刺眼的白光。她挪了挪身子，试图回想昏迷之前发生了什么。有那么一瞬间，她松了一口气，以为噩梦已经结束了，但随即她发现身体左侧失去了知觉。她转过头，看向自己身体左侧，恐慌立刻吞没了她——一只巨大的实验室钳夹在她原来左手的位置，血止住了，地上的蓝桶里露出了一只手的几根指尖。

“故事的第二章发生在这间地下室。就在你开始发觉事情不对劲的时候，我和克莉丝汀已经在这里了。”

罗莎继续听男人讲着，他带着电锯和蓝桶走到了桌子的另一边。白色塑料工作服上的喷溅状血迹一直蔓延到男人的肩膀，他的面罩上也都是血。

“我知道，你女儿一旦失踪，整个国家都会炸锅，所以我准备得很充分。当时地下室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的。我早就布置好了，就算有人发现了这栋房子，也发现不了这里。当然了，克莉丝汀在这里醒来的时候，惊讶极了。更确切地说，是害怕极了。我向她解释，我只是需要给她娇嫩的小手切个口子，弄点儿她的DNA来吸引警方的注意力，她很勇敢地配合了我。不过大部分时间里，她都是独自一人在这里，因为我在哥本哈根工作。我猜你肯定很想知道她当时什么感觉。她难不难过？害不害怕？说实话，肯定都有。她苦苦哀求我，让我放她回去找你，那场面真是感人啊，不过这种情况并没持续多久。过了一个月，这场风波逐渐平息，就到了说再见的时候。”

男人的话比胳膊上的伤口更让罗莎痛苦，她又啜泣了起来，像是胸口被撕裂了一般。

“讲完了故事的第二章，我们再休息一下。这次不要昏迷太久，我没时间陪你。”

男人把蓝桶放在了罗莎的右手下方，罗莎乞求他住手，但她嘴里发出来的只有含混不清的杂音。电锯又发出了“嗡嗡”声，锯片转动了起来，切进了罗莎的手腕，她又开始痛苦地哀号。她的身体紧绷着，向天花板弓了起来，她感觉锯片在自己的骨头上滑动，然后卡在了一处凹陷上。锯片随即咬紧这个地方，切了下去。巨大的疼痛超出了她的想象。男人突然停手关掉了机器，疼痛仍然持续着。一阵“哗哗”的警报声淹没了她的尖叫，这也是男人停手的原因，他的注意力转移到了警报上。他转身面对那面满是屏幕的墙，电锯还在手里。她试图弄清男人在看什么，她发现其中一个屏幕上，有什么东西在动，才意识到这些屏幕上

各处监控摄像头拍下的影像。可能从远处过来了一辆车。这是罗莎脑海中闪过的最后一个念头，随即她便陷入了昏迷。

图琳全力挣扎着，血从头顶流到了脸上，她拼命深呼吸，勉强保持清醒。胶带杂乱无章地缠在她头上，只能用一个鼻孔呼吸。她的两只手也被捆了起来，所以没法把胶带撕下来。她在后备厢里侧身躺着，等吸入的氧气充足了些，便开始在黑暗中用膝盖撞向可能是车锁的位置。她全身肌肉紧绷着，后颈和背部上方紧贴着后墙，继续用膝盖一下下地撞着锁。鼻涕混着血液从她的鼻孔流了出来，然而锁纹丝不动。她觉得有颗螺丝钉嵌入了她膝盖下面血肉模糊的伤口。由于缺氧，她很快就筋疲力尽了。她放弃挣扎瘫成一团，疯狂地喘着粗气。

图琳不知道她在后备厢里躺了多久。刚刚的几分钟好像有一个世纪那么漫长，她只能听见远处机器的“嗡嗡”声，其中还夹杂着女人的尖叫。尖叫声是从通风井传来的，声音含混不清，好像女人的嘴里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她从未听过这么让人难受的声音。要不是手被捆住了，她肯定要把自己耳朵堵上。这尖叫，仿佛把那血淋淋的场面带到了她眼前。现在她的手被捆得没有知觉了。

图琳刚醒来时根本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身边只有一片漆黑。她摸索了一下四周，发现上方是冰冷的金属板，这才意识到自己应该是被关在汽车的后备厢里了，可能就是她和根茨来时开的那辆车的后备厢。

当车子驶过小路两边渐渐稀疏的森林，进入农场的院子时，图琳的全部注意力都被农舍所吸引。她踩在洁白无瑕的新雪上，观察着四周高大的栗子树。随后，她看到了前门上方的招牌，便掏出来了手枪，农舍黑漆漆的茅草屋顶让人很不舒服。她一走近，农舍外的灯就亮了，屋檐下的监控摄像头也被灯光照亮。门锁上了，屋里没人，而且也没什么东西可看，但她知道自己这次来对地方了。

图琳绕着农舍走了起来，寻找其他入口。就在她决定打破一楼的窗户爬进去的时候，根茨出现在她身后，说在前门的门垫下面找到一把钥匙。图琳并不惊讶，她只是觉得自己也该想到这个可能性。两人一起从前门进了屋，她走在前面，走廊迎面扑来油漆和新鲜木头的气味。房子好像是新盖的，似乎没人住过。但等她走到客厅角落的壁炉旁，发现这里明显有人居住的痕迹，但在屋外看不到房子里的这片区域。这里有张白色的桌子，上面摆着两台笔记本电脑，电脑旁还有些电子设备、几碗栗子、平面结构图、圆底烧瓶和实验器具。桌子旁边的地板上放着几个

易拉罐，墙壁的上方挂着劳拉·卡杰尔、安妮·塞耶·拉森和婕西·奎恩的照片，最上面则是罗莎·哈通的照片。除此之外，她和赫斯的照片也在墙上。

见状，图琳不由得打了个寒战，感到后背发凉。她给手枪上了膛，准备继续搜索这栋房子。她的手机找不到了，于是马上叫根茨通知尼兰德这里的发现。

“图琳，我恐怕不能通知他。”

“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一会儿有客人要来，我得专心工作。”

根茨站在客厅的走廊上，身后院子里的灯依然亮着。一瞬间，她脑海里闪过那天晚上公寓对面脚手架防水布后面的人影。

“你说什么鬼话呢？现在给他打电话！”

图琳突然发现根茨手里拿着一把斧头，他握着斧柄的手向下垂着。

“用农场里的栗子的确很冒险，但可能一会儿你就明白为什么非用这些栗子了。”

图琳盯着根茨，她花了好一会儿才明白他话里的意思，然后才意识到自己找他帮忙是个多么大的错误。她抬起手，用枪指着根茨，但根茨抢先一步抡起了斧头。她猛地仰头向后躲闪，但还是被打中了。良久，她在昏暗的后备厢里醒来，头痛欲裂，周遭的声音惊醒了她——根茨的声音，还有个女人疯狂的尖叫声，像是罗莎·哈通的声音。声音从院子里传来，但一会儿就消失了，再过了一会儿，又传来了含糊的尖叫声。

图琳屏住呼吸仔细听着，机器的声音停了，尖叫声也停了。她不知道这短暂的寂静是不是意味着她也要受同样的折磨。她开始想念家里的小乐和外公，脑中掠过了一个念头：她可能再也见不到女儿了。

然而，汽车引擎靠近的声音打破了寂静。一开始，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随后传来汽车驶入院子的声音，车停了，引擎熄了，她这才确定自己没听错。

“图琳！”

图琳听出了他的声音，第一反应是不可能，怎么会是他，他不可能在这里——他应该已经去很远的地方了，但一想到来的可能是他，图琳心中便充满希望。她拼尽全力喊了起来，但只发出了一点儿微弱的声音，他在院子里肯定听不到。她开始在黑暗中向四周踢来踢去。她发现踢到其中一侧时，会响起空洞的撞击音，于是便一遍遍地踢着这个地方。

“图琳！”

他继续叫着图琳的名字。不一会儿，声音渐渐消失了，图琳意识到

他进了房子。根茨肯定也知道他来了，不然机器是不会停的。她这样想着，继续在黑暗中踢着。

前门没锁，赫斯没花多久就发现一楼和二楼都是空的。他掏出手枪，匆忙跑下楼梯，从二楼回到了一楼。他穿过昏暗的房子，但没发现任何生命迹象，宽大的木地板上只有自己湿湿的脚印。他到了客厅，看到壁炉旁的工作台，墙上有三名受害者和罗莎·哈通的照片，还有图琳和他的。他停住脚步，侧耳细听，除了自己的呼吸声以外没有任何声音。壁炉还是温的，房子里到处都是根茨的影子。

第一眼看到农场的这副面貌时，赫斯惊讶不已。这里和警方旧报告中的描述相差甚远，并非一座破旧、摇摇欲坠的废墟，他有些不安。他一下车就认出了停在院子里罗莎·哈通的车，车子已经被大雪盖住了，估计已经停了一个小时。他没看到根茨和图琳开进来的车，可能是被藏起来了，要么就根本不在这里——他更希望是被藏起来了。他一进农场就发现了好几个装在房子正面的监控摄像头，如果根茨在房子里，他肯定已经知道赫斯来了。因此赫斯也就毫无顾忌地喊了起来，他先是呼唤图琳的名字，然后是罗莎·哈通。如果她们在附近，而且还活着，就有可能听到他的声音。没有任何人回答，只有一片不祥的死寂。赫斯呼吸急促起来，仔细听着，然而死寂依旧。

虽然他已经在房子里走过一遍了，但还是匆匆地回到厨房，努力回想着档案里犯罪现场的老照片。照片上有两个青少年坐在凌乱不堪的桌子两侧，但这不是重点，照片背景里有扇门，他觉得那就是通往地下室的门。他们之后在地下室发现了马吕斯·拉尔森和那对双胞胎。但现在，他站在重新装修过的厨房里，觉得自己像是身处宜家的样板间一样。那扇门已经完全不见了。墙被移动过，角度也变了，房间中间是个体积很大，但看起来从没用过的厨房岛台，上面有六眼煤气灶和一个铬合金的油烟机，岛台四周放着美式冰箱、两个白色的双层碗柜、一个陶瓷水槽、一台洗碗机和一台还没揭塑料膜的巨大烤箱。根本就没有什么通向地下室的门，只有一个走廊通向杂物间。

赫斯回到前厅，在楼梯上下看了看，希望能突然出现地下室门或是地板舱口，但什么都没有。他开始怀疑那间地下室现在还是否存在。根茨——不管他真名到底叫什么——也许早就用水泥填上了地下室，这样就不会再回忆起他们住在这里遭遇的一切。

远处传来“砰”的一声，赫斯僵住了，他听不出来这是什么声音，也

不知道是从哪里传来的。眼前没有任何改变，只有雪花飘落在外面的灯光下。他急忙回到厨房，这次他打算去杂物室看看，再从后门出去，到楼另一侧检查一下有没有窗户或是竖井。总之，寻找一切可能与地下室有关的东西。他在经过厨房岛台的时候，停下了脚步。他脑中想到一个老套的情节，便走到了第一个白色碗柜旁边。他记得照片上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就在这儿附近。他打开两扇柜门，但什么都没有，只有空空的架子。他又打开了旁边的碗柜，马上映入眼帘的是一个白色的门把手。碗柜里的隔板和后柜板都被人取了下来，厨房墙壁上有一扇白色铁门。他走进碗柜，转动把手，拉开笨重的大门，门后露出几级台阶。

混凝土台阶向下3米左右就到了底端的地板，这里白色的强光让赫斯几乎睁不开眼。他对地下空间的厌恶感又被唤醒了：奥丁公园公寓的地下室，劳拉·卡杰尔的车库，城规小区的地下走廊还有沃尔丁堡警局的档案室——现在又来一个地下室。他给手枪上了膛，一步步走下台阶，目光紧盯着下面的地板。下了五级台阶，他突然看到了什么，不由得停下脚步。下面的台阶上有什么东西，是塑料做的，又皱又粘。他用手枪戳了一下，发现那是一双蓝色塑料鞋套，他和同事去犯罪现场时候穿的那种。不过，这双鞋套是用过了的，上面沾满鲜血。他又看了看下面的台阶，台阶上有一串向上的血脚印，但到鞋套的位置就终止了。他突然意识到了这代表着什么，便转过身来向上看去。有个人影已经站在门口了。斧头像摆锤一样呼啸而下，从赫斯的眉毛边擦了过去。他的脑中闪现出警察马吕斯·拉尔森的死状。

奶奶房子的地下室潮湿至极，到处霉迹斑斑。石料地板坑坑洼洼，墙壁粗糙不平。光秃秃的灯泡装在黑色瓷砖底座上，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发出惨淡的光芒，电线上缠着的布料也被磨得不成样子。这是个扭曲而混乱的世界，陌生的房间，陌生的走廊，但只要穿过向上一层的门，就是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了。

一楼的一切都已经发黄了，笨重的家具，花朵图案的墙纸，用泥灰糊过的天花板，窗帘，还有奶奶方头雪茄的臭味。被送到养老院之前，她白天总是坐在客厅里的花园软垫椅子上，身边那个和风珧琅碗里的烟灰堆得像小山一样。赫斯一点儿也不喜欢一楼，但他更不愿意待在地下室。那里没有窗户，没有通风口，除了摇摇晃晃的楼梯没有别的出口。他还记得每次下楼给奶奶拿酒的时候，总会左摇右摆地踏上这些台阶，脚下是无尽的黑暗。

赫斯在栗子农场的地下室里醒来时，又一次感受到他儿时常有的恶心和心悸。有人在狠狠地抽他的脸，血从眉骨流下来，流过他的一只眼睛。

“还有谁知道你在这里？快说！”

赫斯被拖到了地板上，半边身子倚着墙。根茨站在他对面，还在用手掌打赫斯。他穿着白色的塑料工作服，从沾满血的面具和蓝色发网的缝隙里，露出来一双眼睛。赫斯试图抵挡，但他的双手被类似束线带的东西绑在了身后。

“没人知道……”

“把你的手伸出来，不然我把它们都剁了。伸到这里来！”

根茨弯下腰，把他推倒在地。赫斯的脸被按到了地上，他用眼睛扫视着房间，寻找自己的枪。他发现它躺在几米外的地板上。他感觉根茨把自己大拇指按到了手机的指纹识别键上，等根茨拿着手机站起身，他才意识到那是自己的手机。他试着蜷起身子，好抵御根茨即将袭来的暴怒，结果对方猛地一脚踢在他的头上，差点儿昏过去。

“你九分钟之前给尼兰德打了电话。那会儿你在院子里刚下车吧？”

“哦，对，我都忘了。”

赫斯的脸上又挨了一脚，一口鲜血吐了出来，他差点儿呛到。他暗自保证再也不这样挖苦别人了，但根茨刚刚透露的信息是有用的。如果

从他开车进院、认出罗莎·哈通的车、给尼兰德打电话已经过了九分钟，那布林克很快就会带着一队警车从沃尔丁堡赶来了。如果不是因为下雪，他们还能更快。

赫斯又吐了一口血。他突然意识到，脚下那摊血迹不可能是自己的。他顺着地板上的血迹找去，一条被截肢胳膊的伤口断面进入了他的视野。罗莎·哈通躺在一张手术室的钢桌上，一动不动，她左手手腕夹着一个塑料夹子，手已经没了；右手手腕也被锯了，不过只锯到一半。地板上有蓝色水桶，已经准备好接她的残肢了。他看了一眼桶里的东西，胃里翻腾起来。

“你对图琳做了什么？”

但根茨不见了。他刚刚把手机扔到了赫斯腿上，然后走到房间的另一头。听声音他是在翻什么东西，赫斯趁机努力站起来。

“根茨，放弃吧。他们已经知道你是谁了，你逃不掉了。图琳在哪儿？”

“他们抓不到我的。你忘了‘根茨’是谁了？”

远处又传来一阵刺鼻的汽油味。根茨带着一罐汽油回来了。他已经在墙上泼了一些汽油，然后来到罗莎身边，在她柔弱无力的身体上，从头到脚洒了一遍，把剩下的部分洒在房间其他地方。

“根茨有在取证部工作的经验，等警察来了，他也就人间蒸发了。我创造根茨只有一个目的，不过等他们发现的时候，再做什么都晚了。”

“根茨，你听我说……”

“算了，你不用说了。你肯定是运气好，发现了这里当初发生过什么，但你用不着说什么‘你同情我’‘如果我愿意自首就能从轻发落’，这些都是废话。”

“我不同情你。你可能一生下来就是精神病，一开始就不该从地下室里出来。”

根茨有点儿惊讶地看着赫斯，嘴角微微上扬。赫斯还没反应过来，脸上就挨了第三脚。

“我早该弄死你的。你在公共花园看着奎恩那个婊子，背对着我站着的时候，就该杀了你。”

赫斯又吐了一口血，舌头周围都是铁锈味，几颗上牙已经松动了。他在公共花园的时候，从来没有想过凶手就藏在暗处。

“说实话，我原本以为你是个无关紧要的人。他们说你是个一事无成又自大的蠢货，被欧洲刑警组织踢到这里来的，但后来你突然来找我肢解死猪，还想和莱纳斯·贝克谈谈，我这才意识到，我要对付的不止图琳

一个人。话说回来，在城规小区的行动之前，我看到你去图琳那里和她女儿玩了过家家。我说，你是爱上那个小婊子了，对吧？”

“她在哪儿？”

“你可不是第一个为之倾倒的人，不少人去过她家，但恐怕你不是她喜欢的类型。不过你放心，在割断她喉咙前，我会转告她你向她问过好。”

根茨把剩下的汽油一股脑儿全倒在了赫斯身上。汽油的刺激让他睁不开眼，头上的新伤旧伤一并刺痛了起来，他屏住呼吸，等根茨停手。他摇了摇头，甩掉脸上的液体。等他睁开眼睛时，发现根茨已经把工作服脱掉，揉成一团扔到了一边，面罩和发网也被扔在地上。根茨站在房间尽头一扇白色的铁门前，很可能那就是通向厨房和台阶的门。他注视着赫斯的眼睛，手里拿着一个栗子人，用栗子人的一只腿在火柴盒上擦了一下，打出了火花。等火焰燃起，他把栗子人扔到地板上的汽油里，转身而去，关上了门。

车座后方传来一声巨响，车座也应声向前滑动，车厢与后备厢之间的板子上出现了一个裂口，图琳终于看到光了。她大汗淋漓，筋疲力尽地躺了一会儿，然后把脑袋探进裂口，但身子留在后备厢里。她转过脸，院子里狭长的灯光透过她右上方的车窗直射进来，这说明车子就停在谷仓之中。

她弄不开后备厢的锁，不过她发现，用膝盖抵住后车厢板时，板面就会微微凹陷，于是她开始用颈背一下下撞起那块板子，最后终于撞裂了它。她抵住后备厢，挪向后座的方向。要是她能找到什么东西切开手脚上的胶带，那一切就还来得及。屋内的一片死寂让她心烦意乱起来，但如果她能进屋并找到她的枪，局势就变成二对一了。赫斯不傻，既然他都找到了这里，那么他一定已经发现根茨就是幕后黑手，自然会多加小心。正想着，她突然听到火焰“噼里啪啦”的声响，就像狂风吹打摇摇欲坠的帆船桅杆的声音。声源应该就在不远处，可能是在屋里什么地方，也许和刚刚的尖叫声是同一个位置，那些尖叫声已经消失很久了。

图琳屏住呼吸，仔细听着，那就是火焰燃烧的声音，而且她开始闻到烟味了。她扭动着，试图把整个身体挪到后座上，脑中飞快地思索着起火的可能性。她突然想起前厅的桌上放着两个汽油桶，她一进屋就看到了它们，不过注意力很快就被墙上的照片吸引了，然后根茨袭击了她。如果是根茨一手策划的这场大火，那赫斯的情况就不妙了。她继续努力把躯干摆到后座上，下半身用力一蹬，终于侧身躺了上去。她已经物色好了能帮她割开胶带的东西，她马上就能进屋了。就在这时，她透过谷仓的门缝看见了根茨。

根茨正从房子的前门往外走，手里拿着一桶汽油四处泼着，下了最后一级台阶才停手。他把空汽油桶扔进门里，扔了一根点燃的火柴进去，然后转向谷仓，径直向她走来。无情的烈火在他身后蔓延。等他走到谷仓门口，屋里的火焰已经燃到了屋顶。火光明亮，根茨变成了一团黑色的剪影。

在谷仓两扇门都被拉开的那一刻，图琳纵身藏到了驾驶座后面。狂野的火光闪烁着涌了进来，她尽可能地缩成一团。汽车前门开了，她的脸颊贴在驾驶座后面，根茨的重量压了上来。他插上车钥匙，发动引擎，驶过白雪覆盖的院子，图琳听到了窗户在热浪中爆裂的声音。

死亡对赫斯早已无关紧要了。他不是不想活，只是活着太痛苦了。他没寻求过帮助，没去找过他仅有的几个朋友，也没听过谁的建议。他逃了，能跑多快就跑多快，逃离了紧追不舍的黑暗。有时候这挺有用的，他在欧洲异国的角落避难，让身心被新的事物、新的挑战占据。不过黑暗总会伴随着尘封的记忆和越来越多死人的脸，再次吞噬他，他身边谁也不剩了，而且他也谁都不欠。他只对死人有所亏欠，所以即便死神真的来了，他也没什么可失去的。

他以前一直这么想，但当根茨把他扔在地下室的时候，他的心境不同了。

根茨走了，关上了门，火势开始蔓延。赫斯马上爬到罗莎·哈通后面，从地上捡起了那台血迹斑斑的机器。机器的用途显而易见，金刚石材质的锯片，没两下就割断了他手腕上的束线带，随后脚上的带子也被割断。火已经烧到房间中央，朝着罗莎扑过去了。他站起来捡起自己的手机和枪。滚滚黑烟聚在天花板下面，他一边注意着凶猛的火势，一边以最快的速度解开了罗莎手脚上的皮带。就在火苗从地板跳到钢桌上的时候，他把罗莎瘫软的身体移到了一旁，放在根茨没有泼汽油的角落里。

但这只是权宜之计。火舌已经燃到墙上的纤维板，眼看就要烧到屋顶，而且两人身上都浸满了汽油。他们顶多能再撑几秒钟，之后要么火会烧到他们这里，要么他们会在高温下自燃。房间唯一的出口就是根茨刚刚关上的那扇门，但他们根本出不去。门把太热了，赫斯脱下夹克想包住手，结果夹克直接着火了。天花板下方的黑烟越变越厚，他注意到对面墙上纤维板的接缝处，有一小股烟打着旋被吸了出去。他抓起锯子，把金刚石锯片切进那道接缝，打算撬开纤维板。他一用力，板子就被撬开了一个角。他用手抓住翘起的部分，拼命拽着，终于掰断了板子。

板子后面露出了地下室的窗户，窗户上装着两根铁栏杆，窗外漆黑的院子里有汽车的尾灯扫过。赫斯绝望地拽着栏杆，看着车子消失在阴影里。他脑中闪过了一个念头：他的死期到了。他转回身，面对着火焰，看了看她脚边躺着的罗莎·哈通。她胳膊上的切口断面让他有了主意。他一把抓起锯子，飞身跑回窗边。这两根栏杆应该没有人的骨头

粗。锯条像切黄油一样切进了第一根栏杆，三两下就把栏杆都锯断了。接着他推了推窗户，打开了。

赫斯背上的皮肤火辣辣地疼着。他把罗莎·哈通抬到窗台上，再撑起自己，爬了出去，接着回头把罗莎也拉了出来。他感觉自己脖子、衣服上都着火了，便仰面躺进窗外湿湿的雪里。

赫斯咳嗽着站了起来，开始把罗莎·哈通拉向院子另一头，他还是感觉全身像着火了一样，想迫切地一头扎进雪里凉快凉快，再把肺里清一清。等他走到离农舍20米的地方，便把罗莎靠在一堵石墙边上，自己飞快地跑起来。

图琳的内心尖叫着让她赶紧行动，她蜷缩在驾驶座后面的暗处，一边注意着车的速度和动态，一边回忆着来时走过的路，试图推测根茨什么时候可能分心。窗外的大雪和黑暗对她有利，根茨开车必须全神贯注——路上伸手不见五指，而且雪已经至少有5到10厘米厚了。她手脚依然被绑着，脑中思索着自己制服根茨的概率有多大，她不做行动的每一刻都是浪费时间，她得尽快回农场才行。虽然车子在离开谷仓、穿过院子的时候，她没敢探头看窗外的情况，但她能感觉到火势有多凶猛。

车子好像突然减速，上了一个大弯道。图琳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她意识到他们已经快行驶到主路和农场的中间了，便猛地坐了起来，下定决心举起被绑住的双手，当作套索向驾驶座甩去。在仪表盘微弱的亮光中，隐约闪烁着的那双眼睛从后视镜中看到了她。他像早就准备好了似的，重重击打她的手臂，把她打了回去。她试着发起第二次进攻，而这次根茨松开了踏板和方向盘，转过身子，一拳一拳地打在她的脑袋上。汽车自己停了，发动机“嗡嗡”地空转着。图琳一动不动地躺在后座上，拼命用鼻孔吸着气。

“我要表扬你一下，整个谋杀案小队，你是唯一一个我觉得要看紧的人。换句话说，我知道关于你的一切。我能分辨出你的气味，也知道你容易出汗。你还好吗？”

根茨的问题毫无意义。他一直知道图琳就藏在后面。他抽出一把刀，抵在她嘴上的胶带上。她一时还以为他要把刀插进自己嘴里，不过他只是划开一个口子，为了让她方便呼吸。

“他们在哪儿？你对他们做了什么？”

“你已经知道了。”

图琳仍然躺在后座上喘着气，脑中浮现着农场燃烧的画面。

“实际上，赫斯也没什么心思活着了。不过话说回来，他让我在割断你的喉咙之前，代他向你问个好。这是不是多少能安慰你？”

图琳闭上眼睛，无数的情绪涌上心头，眼泪流了下来。她为赫斯和罗莎-哈通哭泣，但更多的是为小乐哭泣。她还在家里，她没做错任何事。

“哈通家女儿的案子，也是你做的？”

“是的，我必须这么做。”

“但为什么……”

图琳的声音又细又弱，她不喜欢这样。突然间，一切都安静了。她睁开眼睛，看向根茨漆黑的身影。他只是盯着黑暗，若有所思，然后摇摇头摆脱了思绪，又将脸转向她。

“说来话长，但我没那个时间，你该睡了。”

他拿刀的那只手动了起来，图琳把双手举到面前抵挡。

“根——茨——”

一声大喊划破了寂静，但图琳没听出喊的人是谁。是从远方传来的声音，像是来自森林深处，或是更远的地方。根茨的身体绷住了，用闪电般的速度转向叫声传来的方向。图琳看不见他的脸，但他似乎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看着什么。她挣扎着坐了起来，透过风挡玻璃顺着车灯看去，明白根茨为何惊讶了。

他的胸膛快要爆炸了，心脏像个铁锤一样撞击着疼痛的肋骨。他的呼吸从嘴里翻滚出来，在空气中形成了不规则的白色云朵。他的胳膊颤抖着，手里的枪指着前面的车。赫斯站在马路中间，车灯光束的边缘处，离车子足足有75米远。几分钟之前，他像个僵尸一样从黑漆漆的森林里爬了出来。

农场在他身后燃烧，发出的光照亮他脚下的路。在他后面，火焰散发出狂野的光芒，树木拉出了长长的影子，他向影子拉长的方向跑去。他记得来农场的路不是直的，是个字母C形的大弯道，他打算抄近路走直线，赶在汽车之前到达小路另一头。但他在森林里跑得越深，火光就越暗，虽然雪的反光起了一点儿作用，但随着他身边的森林越来越茂密，他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了，只能像瞎子一样跑着。他周身一片黑暗，但在黑暗之中，他能看到颜色更深的树影，他决定继续朝这个方向跑，无论遇到什么障碍都不停。他在雪里摔了好几跤，几乎完全失去了方向感。就在这时，他瞥见左边远处有光源移动着。然而，光源移动的速度突然放慢了。等他跑到路边时，发现车子就在他身后，引擎空转着，车灯依然亮着。

赫斯不知道车为什么停了，他不在乎。根茨就在风挡玻璃后面，但赫斯不打算马上就靠近。他站在路中央一动不动，手里的枪指着正前方。轻柔的风声划过树梢，他听到手机铃声响了。突兀的铃声让他有种不真实感，过了一会儿他才意识到响着的是自己的手机。他盯着面前的车，注意到驾驶席上有手机屏幕的亮光。他犹豫了一下，从兜里掏出来手机，但眼睛还是死死地盯着前方。

电话里传来的声音冰冷单调。

“哈通在哪里？”

赫斯能看到方向盘后有个人影。根茨的问题提醒了赫斯——他唯一在乎的事情是折磨罗莎·哈通。赫斯努力稳住呼吸，让声音尽可能地冷静下来。

“她没事。她现在坐在院子里等你回去，告诉她女儿怎么样了。”

“你说谎。你根本就没把她救出来。”

“你做的那把锯子能锯断的可不只是骨头。作为一个优秀的取证人员，你把它扔下的时候应该想到这一点的。不是吗？”

电话另一头的根茨沉默了。赫斯知道他在检查地下室的摄像头，想搞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掂量赫斯的话是真还是假。虽然警察已经在来的路上了，但有一瞬间，赫斯还是很怕他会直接开回农场去。

“告诉她，我改天还会回来看她的。你让开，图琳在我手上。”

“我不在乎。你下车，把武器放在地上。”

一阵沉默。

“根茨，下车！”

赫斯的枪瞄准了车子。他唯一的目标就是方向盘后亮着的屏幕，但这点儿光亮马上就消失了，电话也挂断了。一开始，他不明白对方的意图，但随后汽车引擎开始咆哮，发动机飞速运转起来，似乎油门被踩到底了。车轮在雪地里“呼呼”地飞转起来，尾气在车后灯的红光中翻腾。轮胎随即咬住了地面，向前冲去。

赫斯把手机扔到一边，继续瞄准，车子径直向他冲了过来，越快越快。他开了第一枪，第二枪，第三枪。前五枪都瞄准了汽车水箱，什么都没发生，他双手的颤抖造成了这个结果。他继续试着，双手紧紧握着枪柄，一次又一次扣下扳机。他的信心渐渐动摇了，那辆车周围好像有什么隐形防护罩。车子离他30米的时候，他突然想到，如果图琳在车上，他再打偏就可能误伤到她。扳机上的手指僵住了，他举着枪站在路中央，听着发动机的轰鸣声，但还是扣不下去扳机上的手指。车马上就要撞到他，他没时间躲开了。千钧一发之际，他瞥见风挡玻璃后面有什么动静。车猛地偏离了方向，从他身边掠过，引擎盖上的热量拂过他身体右侧。他转过身，看到车子在马路上翻滚着。爆发出一连串的巨响，金属碎裂声、玻璃破碎声，发动机的声音变得尖锐刺耳，车喇叭也开始轰鸣。两个纠缠在一起的身影从风挡玻璃甩了出来，就像两个无力的人偶般飞进了树林。他们在空中旋转着，紧紧抱在一起，但随后两人都松了手。一人继续沿弧线飞着，而另一人“砰”的一声撞在树上，和黑暗融为一体。

赫斯跑了起来。引擎盖卡在了树桩上，但车灯还亮着，他一眼就看到了树上的人影。一根粗壮弯曲的树枝穿过了他的胸膛，双腿吊在空中抽搐着。他看见了赫斯，开口说道。

“救救……我……”

“克莉丝汀·哈通在哪儿？”

对方只是睁大眼睛盯着他。

“根茨，回答我！”

生命迹象渐渐消失了。他在树枝上挂着，几乎和树合为一体。他脑

袋耷拉着，双手垂在两边，就像他的其中一个栗子人一样。赫斯绝望地环顾四周，呼唤着图琳，栗子在他脚下的雪里“嘎吱”作响。

[1]美国导演、编剧、制片人，代表作《剪刀手爱德华》《断头谷》《理发师陶德》等。

11月3日 星期二

124

日出了，罗斯托克刮着寒风，三辆警车一同沿着坡道驶出渡轮码头，向着距此有几小时车程的目的地进发。赫斯开着最后面那辆车，尽管他无法预知这次会有怎样的结果，但能离开的感觉很好。过去的几天里，局里的各个部门都弥漫着沮丧的情绪，人们都忙着撇清关系。十一月的阳光照耀在高速公路上，他可以安然地打开收音机，不用再担心被迫收听有关国内乱象的报道了——人人都在相互中伤，找替罪羊。

根茨就是栗子人杀手的消息震惊了所有人。他是取证部的总负责人，而且一直都是同事的指路明灯。他在取证部里的追随者至今无法相信事实——他不仅滥用职权，手上还有好几条人命。反对的声音指出，他掌握的权力太多了，但批评和自我反省并没有止步于此，至少媒体没有就此罢休。重案组任用他、采用他的技术，但没有对其产生丝毫怀疑，因此也就成了媒体的主要攻击对象。当然，提拔过他的高级官员也难逃一劫。不过到目前为止，虽然司法部长面临四面楚歌的境地，但没有为这些错误承担任何后果——至少在他们公开解释西蒙·根茨的行为之前，部长还不会受到惩罚。

媒体一片喧嚣，赫斯和其他警探则集中精力收拾残局。最让赫斯震惊的是，根茨竟然能成功地引导调查方向。最开始他让罗莎·哈通入局，引导图琳和赫斯调查带指纹的栗子人。然后他让两人追踪装着劳拉·卡杰尔手机的包裹，找到埃里克·塞耶-拉森，自己则借机去卡拉姆堡袭击了安妮·塞耶-拉森。他入侵了瑞斯医院的儿科数据库，调查了劳拉·卡杰尔、安妮·塞耶-拉森以及婕西·奎恩的孩子——后来警方发现，奥丽薇亚·奎恩曾因在家中发生意外在瑞斯医院住过院——然后给市政府寄了匿名信，就此暴露出来体系的无能，而相关部门也不得不为此焦头烂额。他及时发现了他们在城规小区给凶手设下的埋伏，到哈莫克花园袭击了婕西·奎恩。图琳和赫斯对莱纳斯·贝克的探访无疑给他施加了压力，所以他受官方调遣前往斯堪斯和尼尔加德住处的时候，趁机在那里留下了断肢。最后，他还利用租赁卡车的追踪装置，跟着这对情侣去了森林，然后再打

电话给尼兰德，通报两人的位置。这些发现已经很让人不快了，但很可能还有更多的真相没有浮出水面，特别是因为警方还没调查完去年他在克莉丝汀·哈通一案中扮演的角色。

警方调查根茨的个人历史时，赫斯在数据库中查到的相关信息已经被核实扩充过了。在离开欧荣农场之后，双胞胎孤儿就被分开了。在托克·白令十七岁时，因为找不到新的寄宿家庭，当局便把他送到了西兰岛西部的一所寄宿学校。他在那里得到了命运的垂青。一位上了年纪但膝下无子的商人，在那个学校为穷困的孩子办了一个基金会，商人最终收养了他。那位姓根茨的商人给了他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送他到索罗的精英高中读书，让他改名为西蒙·根茨。因为学习速度惊人，他在精英高中时便开始大放异彩。然而，这个男人只是表面上成功的社会改造：二十一岁时，他在奥胡斯的一所大学，学习经营经济学和信息技术，当时显然已经和里斯森林案的实验室助手有了勾结。警方仔细查看了奥胡斯警方的案件卷宗，他们发现这样一段话：“西蒙·根茨，学生，住案发现场对面的学生宿舍，有可能在谋杀发生当天目击到死者前男友的出现，因此接受审问。”换句话说，谋杀案很可能就是根茨犯下的，而他还为案子提供了对他人不利的证据。

在他的监护人死于心脏病之后，他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他一获得经济自由就搬到了首都，转校到警察学院，并立志成为一名取证技术人员，人们很快注意到他在这门学科上的天赋和敬业精神。但显然，他在警察学院学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入侵国家身份证数据库，删除了自己和托克·白令的一切关联。根茨之后频频高升，他的成绩从前引人注目，但现在只让人毛骨悚然——警方不得不重启2007年至2011年间两起悬而未决的女性谋杀案，因为在犯罪现场发现了栗子人照片。

2014年，根茨已经是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开始同时为德国联邦警察局和苏格兰场工作。大约在两年前，他被任命为哥本哈根警方取证部的负责人，便辞去德国和英国的职务。罗莎当时因被任命为社会事务部长而名震全国，他申请取证部职位的真正原因——应该就是希望利用自己的职权，完成报复罗莎·哈通的计划。他买下了栗子农场，用遗产剩下的钱把农场重新装修了一遍。在去年秋叶开始飘落的时节，他把自己复仇计划的第一部分付诸行动。作为取证部的负责人，他能轻而易举地操控调查中的各类证据。他让警方误判了克莉丝汀绑架的地点，然后伪造了能坐实莱纳斯·贝克罪名的证据。警方上周末检查他在实验室的电脑。图琳发现，在警方发现之前，他就知道莱纳斯·贝克入侵过犯罪现场的档案库，但没和任何人提及此事。他肯定已经意识到莱纳斯·贝克就是他在找

的替罪羊，之后的事情就是小菜一碟了：他把带血的砍刀放到贝克公寓的车库里，然后再匿名向警方举报。贝克决定承认罪行对他来说一定是个意外惊喜，但这对他的计划没有影响，毕竟给他定罪的证据已经堆积如山了。

对赫斯来说，最主要的问题是，在根茨少得可怜的财产中，没有任何线索能知道克莉丝汀·哈通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所有相关资料都被删除、破坏或是焚毁了，就像被烧焦的栗子农场一样。起初，他把希望寄托在森林中被撞坏汽车里的两部手机上，但后来他发现，那两部手机都是全新的，案发当天才开始使用。不过，汽车的GPS定位记录显示，根茨常去德国北部，罗斯托克东南部的一个地区。由于根茨过去为德国联邦警察工作过，这条线索起初并未引起警方注意。但赫斯昨天下午联系了法尔斯特岛和洛兰岛的渡轮码头，罗斯托克这条线索变得耐人寻味起来。罗斯托克的渡轮码头称，有一辆深绿色的租赁汽车始终没人来取，但它从上周五开始就一直停在那里了。那正是根茨被栗子树刺穿身亡的日子。他们给德国租车公司打电话，发现车子是以一个女人的名义租的。

“租车人的名字是爱丝翠·白令。”电话另一头的声音说道。

调查自此加速了。赫斯迅速联系了他在德国警方的熟人，费了不少周折，发现根茨的双胞胎妹妹现在就居住在德国。具体地说，她住在一个叫布格维茨的小村子里。那里靠近德国与波兰的边境，离罗斯托克大约有两小时的车程。他记得，这位双胞胎妹妹一年前离开精神疗养院之后，数据库里的信息就没有更新了。显然，在此期间根茨一直和她保持联系，至少GPS定位记录是这么显示的。她可能是唯一知道克莉丝汀·哈通下落的人。

“图琳，醒醒。”

赫斯旁边座位上衣服里的手机响了，图琳从一件夹克衫底下探出头来，一副睡眼惺忪的样子。

“可能是德国警方打来的，因为我要开车，所以我让他们有什么情况就给你打电话。你直接把电话给我吧。”

“别把我当病人，而且我德语说得好着呢！”

赫斯笑了笑。图琳从夹克口袋里掏出手机，带着一点儿被吵醒的起床气。她的左臂断了两处，满脸都是瘀青，缠着绷带的胳膊吊在脖子上，简直就是一个行走的车祸现场。赫斯也好不到哪里去，半小时前在渡轮上吃早饭的时候，样子简直般配到家了。一回到车里，她就问赫斯能不能小睡一会儿，赫斯没有反对。从周六下午开始，两人就没怎么休

息过了，他们各自的新雇主都给他们放了几天假，好好把眼前的案子收尾，顺便休养一下身体，但赫斯猜她最近都没怎么睡。他对图琳满怀深切的感激，要不是她在车上踢了根茨一脚，他可能已经被撞死了。那天晚上，他在挂着根茨的树后面搜寻了一阵，才发现失去知觉的图琳，他无法判断她的伤势严不严重。一听到警笛声接近，他便把她抱到路边，送上急救车，然后她就被送去了最近的医院。

“对……好……知道了……谢谢。”

图琳挂断电话，眼睛里有了神采。

“他们怎么说？”

“特遣队在离地址5千米远的地方待命。一名当地人说有个女人住在那栋小屋里，而且据他描述，女人和爱丝翠·白令的年龄相符。”

“但是呢？”

赫斯从图琳的表情看出她还有什么话要说，但他猜不出是好事还是坏事。

“那个女人很少与别人接触，但有人在森林见过她几次。她有时会带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在那里散步，他们一直以为那是她的儿子……”

阳光透过磨砂玻璃照了进来。爱丝翠站在走廊里，她脚边的门垫上放着几个包。她不安地等骑车出游的那家人再骑远一点儿，这样他们就不会看到她开门冲出去的画面。她离车库和里面那辆又小又破的西雅特不过十五步之遥，但她依然不耐烦地蹭着脚。她想赶在别的自行车或汽车经过前回来接上穆勒。

爱丝翠有点儿睡眠不足，她昨天晚上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床上睡不着，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着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等到早上六点一刻，她终于下定决心要违抗哥哥的命令离开这里。她打开了食物储藏室的门，进去摇醒了穆勒，让她在自己做早餐的时候穿好衣服。今天早餐只有几片可以抹果酱的脆面包吃，她把最后一个苹果留给了穆勒，她整整一周都没敢出门买东西了。上周五晚上就打包好了两人的行李，哥哥让她在他回来前做好出门的准备，但他始终没有回来。她站在厨房水槽上方的窗户旁，焦急地凝视窗外的乡间小道，观察着偶尔出现在黑暗中的车灯。但这些车子都会径直开过这栋孤零零的房子，在她周围环绕的只剩田野和森林。每次有车经过，她总会害怕起来但最终又会如释重负，但她什么都不敢做，只是又等了一天，接下来的每一天也是如此。平时哥哥总会像闹钟一样准时地早晚各打一次电话，向她确认一切正常，但从上周五早上起，他就没有再打电话过来。她没法给哥哥打电话，因为不知道他的电话号码。他很久以前和她说过，留固定的号码太过危险，所以她也只好忍受这样的安排。她一贯对哥哥的所有提议言听计从，因为他很聪明，知道怎样做最好。

如果没有哥哥，爱丝翠可能早就迷失在毒品、酒精和自我厌恶之中了。哥哥不知疲倦地走访各家各户，敲开精神疗养中心的门，让他们再想新疗法治疗她，她这才振作起来。他一次又一次地听精神医生和心理治疗师解释她精神上受的伤害，但她一直没能明白，自己的痛苦有多深，哥哥的痛苦就有多深。她知道哥哥能做出什么事来，当年她在欧荣农场亲眼见过了。她这些年来一直沉浸在自己的痛苦中，没能注意到哥哥的痛苦。等她终于明白的时候，一切都为时已晚。

大约一年前的一天，他去她当时住着的疗养院接她，带她上了车。他们开车去了渡口，然后去了罗斯托克南部的一个地方，来到一间用她名字买的小别墅前。她有些迷惑，但那天，那栋包裹在秋日色彩之中的

小屋无比迷人，她感动极了，对哥哥的爱护充满了感激。然而随后哥哥和她讲买这栋房子的目的，以及之后要在这里做什么，她的这些情绪也就消失了。

一天晚上，他从后备厢里抱出一个被下药的小女孩。爱丝翠害怕极了，她一个月前在疗养院的电视上见过这个女孩。哥哥得意扬扬地告诉她这女孩的妈妈是谁。爱丝翠反对他的计划，他便勃然大怒，声称如果爱丝翠不照顾她，他立刻就杀了那女孩。他把女孩留在改造过的食物储藏室里，随后就离开了。走之前，他告诉爱丝翠，这栋房子里装满了监控摄像头，她们的一举一动他都看在眼里。爱丝翠一直很怕他，他的举动让爱丝翠无比恐惧，甚至比当年看到他拿着斧子站在警察尸体边上还要害怕。

起初，她一直避免和女孩接触，每天只在进储藏室里送食物的时候，靠近她两次。但永不停歇的哭声实在让人受不了，女孩悲惨的遭遇也让她想起了自己被关在地下室的日子，很快，爱丝翠就放她出来了，让她到厨房和自己一起吃饭，或是去客厅看德国台的儿童节目。爱丝翠觉得她们都是一个屋檐下的囚犯，两人在一起的时候，时间就过得没那么慢。她试图从前门逃跑过一次，爱丝翠不得不挡住她的去路，把她锁回储藏室里。周围没有邻居，所以吵闹一点儿也没关系，但这还是令人不悦。爱丝翠并没有精力庆祝圣诞节和新年这种节日，但她决定制定一些固定的日常活动，这样她们就能更有意义地利用时间了。她突然发觉自己对她生了怜悯之心。

每天都从早饭开始，然后是做功课。爱丝翠有次去附近稍大一点儿的镇上，给女孩买了粉色铅笔盒以及数学和英语课本，她开始尽可能地给女孩上课。她找到了一个网站，让女孩在上面学丹麦文学，女孩抓住了这个机会，十分感激她。她们上午上三节课，然后一起做午饭，一起吃，之后再上一节课。这节课通常是体育课，她们会在客厅将就着锻炼一下。就是在体育课上，她们第一次一起笑了起来，因为她们一起做原地高抬腿跑的时候，都觉得对方看起来傻透了。这是三月底发生的事，她已经很多年没有这么开心过了。她开始管女孩叫穆勒，因为这是她能想到的最好听的名字。

但每次哥哥来的时候，气氛都会变得不同。哥哥每周至少会来一次，爱丝翠和穆勒在他来时都会变得腼腆而沉默，那场面就像是刽子手进了房间一样。她哥哥也发现两人之间建立起了情谊，为此斥责了爱丝翠好几次。他看监控发现她对女孩如此宽容时，还打电话来骂过她。他们三人一起吃饭，一般没人说话，他通常只是阴沉着脸坐着，盯着穆

勒，看她收拾盘子、洗碗。爱丝翠在这种时候总是警惕地关注哥哥的一举一动，不过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穆勒夏天也曾试图逃跑，哥哥在那时打过她一次，但仅仅是用掌心打了一下。

她那次逃跑前夕，由于天气热了起来，待在屋里闷得要死，所以他们就把手课挪到了屋后的露台上，也在那里上体育课。一天，穆勒问他们能不能去森林散步，爱丝翠觉得没什么危险，森林很大，而且她很少在里面碰见什么人。不管怎么说，他们离丹麦很远，而且穆勒也不是来时的样子了。她的头发剪短了，穿着打扮也像个男孩。哥哥大发慈悲，准许了这个请求，但在一次散步时，她逃跑了。像往常一样，他们一看到别人在树林里闲逛，就会背过身朝房子走回去，不过那次，她摆脱了爱丝翠，朝一对老夫妇跑去。爱丝翠不得不把歇斯底里的她一路拽回家。显然，监控记录下了这不寻常的一幕，几个小时之后哥哥就到了，作为惩罚，他们关了她一个月的禁闭。整整三十天，她只有上厕所的时候，才能从储藏室出来。惩罚结束后，爱丝翠带她去了露台，给她买了最大的冰激凌。她告诉穆勒自己有多失望。穆勒向她道了歉，然后她抱了抱女孩虚弱的身体。自此，一切都非常顺利，她们每天照常上课、锻炼，她希望日子能永远这样下去。秋天来临了，她哥哥开始带栗子回家。

“穆勒，你在这里待着。我马上回来。”

骑自行车的一家人已经走了，爱丝翠打开前门，一只手拎着一个包，踏入寒冷清新的空气里。她匆忙跑进车库，思索着如果开快点儿她们今天能走多远。她没时间做计划了，平时都是他哥哥负责这类事情，但现在她只能靠自己。只要穆勒还在自己身边，一切就都还好。她和穆勒属于彼此，早就不觉得女孩除了这里还有别的家了。也许哥哥不在也是好事，既然复仇已经结束，他保不齐会对女孩做什么。

她一边想着，一边转身进入车库，一只戴着手套的手突然捂住了她的嘴。

“里面有多少人？”

“女孩在哪儿？”

“回答我！”

他们抢过她手里的包。她吓坏了，说不出一句话。一个双眼异色，满脸瘀青的高大男人用丹麦语和她说话。她结结巴巴地回答起来，不停地告诉他们不能把女孩带走。她的喉咙哽住了，眼泪夺眶而出，对方完全没有听她讲话。

“她在哪儿？”男人继续问道。爱丝翠意识到，不论回不回答，这些

举着步枪、戴着邪恶面具的人都会把房子扫荡一空。她给了男人想要的答案，然后整个人瘫倒在他脚边的瓷砖上。

厨房空荡荡的，她知道自己不会再回来了。她穿着大衣坐在凳子上，旁边桌上的油布污迹斑斑。她在等妈妈来接她，因为他们不让她独自出门。

所谓的“妈妈”不是她真正的妈妈，只不过那个女人让她这样叫，她真正的名字是爱丝翠。她们出门的时候，她更是坚持如此。她依然记得自己真正的爸爸妈妈，也记得自己有一个弟弟，而且每天都期盼着能再见到他们。期盼是痛苦的，她学会了乖乖听话，但等时机成熟，她就会抓住机会逃跑。她试图逃跑太多次了，但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幻想中，一次都没成功过。然而，此时此刻，她透过窗户警惕地看着车库，心里油然而生一种奇怪的希望。

也许几天前在她心里，这种希望就扎了根，因为从那天起，那个男人就没再来过。妈妈那天收拾好了所有行李，让她在这个板凳上坐好。但是，男人没有来。第二天、第三天也没来，甚至都没打来一通电话，妈妈似乎比平时还要紧张不安。今天早上妈妈叫醒她时，她听出妈妈的声音里有决绝的意味。

逃跑可能是件好事。离这栋可恨的房子远点儿，离那男人和他无处不在的摄像头也远点儿。但是去哪儿做什么呢？要是一切变得更糟了怎么办？她没敢继续想下去，然而对未来的迷茫并没抹杀她的希望。前门开着，一缕阳光照射进来，妈妈还没有回来。她心中的希望就此而生。她小心翼翼地站起来，踩在地板上，眼睛紧紧盯着车库前面的空地。这可能是她最后的机会了。天花板的角落里，摄像头的红灯闪烁着，她一只脚慢慢挪到了另一只的前面。

尼兰德很不情愿事情发展到这般田地，他现在和德国的特遣队站在森林边上，等里面的人确认克莉丝汀·哈通不在那间小木屋里。从上周五开始，一切逐渐失控，就像有人把他脚下的地毯一下抽走了。祸不单行，他还被媒体现场直播受到羞辱的画面。在那个他想勾搭的公关顾问怂恿下，他承认自己误判了案情，破案的功劳自然而然地落到了赫斯和图琳头上。

在尼兰德眼里，他们这样做简直等同于把他的命根子切下来，钉在警察局外面示众，但他还是照领导说的做了。他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手下和专家，在根茨寥寥无几的财产中搜寻哈通家女儿的踪迹。然而，仅仅几天之前，他还对着无数摄像机宣称这个案子已经尘埃落定。

他觉得根本收拾不完自己的烂摊子，但还是坐上警车，一大早就离开了哥本哈根警局，来了德国。他很快就能知道那致命一击会不会落到他身上，就不用紧张了。如果克莉丝汀·哈通不在房子里，那损失就还可控，她的案子就依然是个谜，他就可以朝这个方向对媒体自由发挥；如果克莉丝汀·哈通就在房子里，那地狱之门就向他敞开了。当然，他也可以推卸责任，说他自己并非圣贤，犯错也是人之常情，而罪魁祸首应该是把取证部交给根茨这个心理变态的人。

德国特遣队包围了房子，兵分两路向中央靠近。然后，他们突然停下脚步。前门开了，冲出来一个瘦弱的身影。尼兰德紧紧盯着那个人影。她跑到郁郁葱葱的花园中间就停住了脚步，盯着园中长长的挂着露水的野草发呆。

没人敢轻举妄动。她长大了，变了样子，眼神也变得深邃而荒凉。尼兰德已经成百上千次看过她的照片，一眼就认出了她。

时间花得太久了，罗莎觉得这不是个好兆头。他们站在主路边上，看不到小屋，但警方告诉他们，小屋就在500米外田野的另一边，树丛和灌木的另一侧就是。阳光明媚，但寒风刺骨，他们躲在两辆大型警车后面，却依然冻得瑟瑟发抖。

前一天晚上，警方告诉罗莎和斯提恩，他们在追踪一条与德国有关的线索，两人便坚持今天一起来。凶手的妹妹住在德国与波兰边境附近的一间小屋里，有迹象表明，凶手在栗子农场附近的林间公路上身亡时，正在准备去找他妹妹的路上。这是一次真正的机会，他妹妹可能是共犯，或许她知道克莉丝汀的情况。警方没有其他线索可以调查了，再加上凶手已死，再也开不了口，两人便斩钉截铁地要求乘车一起来。

手术后，罗莎最先看到的是斯提恩满是泪痕的脸。她意识到自己在一家真正的医院里，而不是那间地狱般的白色地下室。她醒来后问的第一个问题是那个人说什么了没有。斯提恩摇了摇头算是回答。罗莎看出他已经不在意这事了。对他来说，罗莎活着就已经是莫大的宽慰，她在古斯塔夫的眼中也看到了这种情感。他们看到她被折磨、截肢的身体时，自己也同样痛苦不已。她左臂末端的止血夹避免了她失血过多，算是救她一命，但她被截下来的手已经被大火吞噬。医生告诉她，会慢慢减轻疼痛，过段时间就能做好为她专门定制的义肢，很快就能习惯偶尔消失的疼痛和手臂末端缠着绷带的残肢。

不过奇怪的是，罗莎并不为此心烦，也没有因此崩溃，她觉得这只是微不足道的牺牲，她愿意付出一切。虽然她的右手保住了，但她愿意失去这只右手，甚至是自己的生命，只希望时光能够倒流，她能救回克莉丝汀。躺在病床上时，内疚压垮了她，她为很久以前犯下的罪过责备自己而哭泣。那时她还是个小女孩，一切都是她的错。虽然她长大之后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弥补过错，但也无济于事，克莉丝汀也因此受了苦。她什么都没做错，只是做了自己的女儿。想到这点，罗莎害怕了。斯提恩试图让她不要再自我折磨，但克莉丝汀终究是不在了。声称绑架她的男人也死了，罗莎每时每刻都在希望那男人绑架的是自己。

前一天晚上，在悲伤和自责中，两人接到了警方关于新线索的消息，他们给两人留了位置，会在日出之前带他们前往德国。几小时后，斯提恩到了停车场，德国警车在那里等候，他从丹麦和德国警方交流的

信息中得知，去年夏天，曾有人看到住在那个地址的女人带着一个孩子在森林里散步，那个孩子和克莉丝汀同龄。丹麦的几位警官没做任何保证，行动一开始，他们就抛下了罗莎和斯提恩，让两人和德国警官一起走。突然之间，罗莎意识到，她有点儿不敢相信克莉丝汀还活着。这种相信意味着她要再建立起一个希望，一个梦想，一座空中楼阁，但它随时都可能摔得粉碎。昨天晚上，她起床穿衣服，为出发做准备时，选了克莉丝汀能认出来的衣服，深蓝色牛仔裤、绿色套头衫、老旧的秋大衣和一双皮毛衬里的靴子。克莉丝汀总管这双靴子叫“小熊靴”。她试着说服自己，只是随便找点儿衣服穿，但她选这些衣服的原因只有一个——她怀有希望，觉得今天能再见到自己的孩子，能跑向克莉丝汀，紧紧地抱住她，用自己全部的爱淹没她。

“斯提恩，我想回家。我觉得我们得回去了。”

“什么？”

“打开车门吧。她不在这里。”

“他们还没回来呢……”

“我们不应该离开家这么久的。我想回古斯塔夫身边。”

“罗莎，我们现在要待在这里。”

“开门！你听到我说话了吗？开门！”

她拼命地拽着门把，但斯提恩不想掏钥匙让她进去。突然，斯提恩在她身后看到了什么，她也转身朝同一个方向看去。

树丛和灌木中走出来两个人影，穿过田野，向警车靠近。他们的脚抬得很高，可能是因为田野里的泥沾到了鞋上。一个人是那个叫作图琳的女警察，另一个人拉着她的手，乍一看，好像是一个十二三岁的小男孩。头发很短，穿着邋遢，肥大的衣服挂在身上，就像个稻草人。他一直低头看着地，在泥地里费力地迈起步子。然后男孩抬起了头，目光在警车旁搜寻，罗莎和斯提恩就站在那边，罗莎知道那就是她。罗莎胃里剧烈翻腾起来，她瞥了斯提恩一眼，看他是不是和自己想的一样。斯提恩的脸已经扭曲了，眼泪从脸颊上滑落。罗莎全力奔跑着，把警车抛在身后，冲进田野。当克莉丝汀也放开图琳的手跑起来时，罗莎才意识到一切都是真的。

11月4日 星期三

129

赫斯抽着烟，香烟的味道好像和平时不同，此刻他并不像平时那样急着拥抱机场的国际氛围。他现在在三号航站楼的入口，尽管外面大雨倾盆，他还是想再等等，看图琳会不会出现。

他心中依然没有消散昨天的情绪。就算他有片刻遗忘，只要随便在手机或iPad上面看看新闻，就能马上回想起来。哈通一家和女儿团圆的新闻已经取代了有关西蒙·根茨的报道，成为各大媒体的头版头条，唯一能压过这条报道的风头可能只有中东地区爆发新战争的消息。看到那对父母站在风中的田野里拥抱那个女孩的时候，赫斯把眼泪强忍了回去。离开德国后，他回到奥丁瘫在床上。昨晚，他多年以来第一次睡够十个小时。

今天他带着一种早已遗忘的幸福感醒来，然后开车接上图琳和她女儿，一起去了马格纳斯·卡杰尔所在的疗养中心，这对母女现在正享受着迟来的秋假。两个孩子很快就因为他们的共同爱好《英雄联盟》混熟了。马格纳斯的继父汉斯·亨利克·霍芝上周末在日德兰一处休息站被交警发现并逮捕了，不过这不是他想去看望马格纳斯的原因。部门主管告诉图琳和他，已经为马格纳斯找到了一户不错的寄养家庭。这户家庭来自吉勒莱厄，在做寄养家庭方面有十年的经验。他们还有一个比马格纳斯稍小的养子，想为他再添一个兄弟姐妹。马格纳斯和新家庭的会面很顺利，不过他后来还是表示，如果有可能，他还是想和“两只眼睛颜色不一样的警察”住在一起。当然了，这话也不能太当真。图琳带小乐去散步的时候，赫斯和马格纳斯一起玩了一会儿。他们这局推了一座塔，消灭了一群杂兵，杀了对方一个英雄。赫斯把电话号码写在一张纸上交给马格纳斯，然后离开了房间。他又和部门主管确认了马格纳斯的寄养家庭足够好，这才出了门。

在科技馆里，赫斯和图琳吃了当日特色菜。小乐忙着玩光迷宫，他们两人则继续在小餐馆里坐着。周围都是带小孩的家庭，整个场馆充斥着吵闹声和尖叫声。他们心里都明白，赫斯马上就要去布加勒斯特了，

这几天两人之间亲密自然的氛围突然变得尴尬了起来。赫斯对图琳那双眼睛着了迷，他想说点儿什么，但就在这时，小乐跑了回来，把两人拽到狮子洞前。这是一个游乐设施，只要把头伸进箱子的洞里，用尽全力大声叫，狮子洞就能测出你吼声的威力。图琳该走了，分别的时候，她告诉赫斯会去机场为他送别。听到这话，赫斯精神一振，赶回奥丁和管理员、房产经纪人安排了会面。

房产经纪人却是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买家反悔了，说是在奥斯特布罗找到了“更安全”的房子。但和赫斯相比，这个消息好像对那位巴基斯坦管理员的打击更大。赫斯向他道了谢，给了他钥匙。去机场的路上，他觉得自己全身充满了力量。他让出租车司机顺路在威斯特列公墓停了一下。

这是赫斯第一次来扫墓，他不知道墓的确切位置，但公墓管理处的工作人员给他指了路。他来到一棵小树旁边，正如他所害怕的，坟墓看上去无比凄凉。她的墓上布满青苔，草木和鹅卵石覆盖了墓碑，他不由得内疚起来。他在森林里摘了一朵花，放到鹅卵石上，然后把婚戒摘了下来，埋到墓碑下面。她应该很多年前就希望他这么做了，但即使是现在，对他来说也很困难。他站在墓边，这是他这么久以来第一次任由记忆流淌。走向墓园出口的时候，他感觉自己的心情比来时轻松了许多。

三号航站楼又经过一辆出租车，赫斯捻灭了香烟，转身背对着外面的大雨。图琳没来，但也许这样最好。他活得就像个无家可归的人，不可能安稳下来。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手机，翻找着自己的登机牌。在通向安检的扶梯上，他看到有一条未读短信。

屏幕上只有“一路顺风”寥寥几个字。他看了看收件人，打开了图片附件。

一开始，他没看出照片上的是什么。那似乎是幅儿童画，画上是孩子用稚嫩的笔描绘出的一棵奇怪的树，树枝上粘着他、一只鸚鵡和一只仓鼠的照片，他发自内心地笑了出来。到安检处的时候，他已经仔仔细细看了好几遍照片，但依然抑制不住地笑着。

“你发了吗？他看了吗？”

小乐看着图琳，图琳放下手机，在厨房抽屉附近寻找可以贴海报的地方。

“嗯，发了。现在给你外公开门去吧。”

“他什么时候回来？”

“不知道，现在去开门！”

小乐不情愿地回到走廊，向门铃走去。对图琳来说，这是奇怪的一

天，在她发完照片之后，奇怪的程度达到了顶点。在看望卡杰尔家的儿子之后，她和赫斯都变得感性了。小乐说服了两人带她去科技馆玩，那里挤满了出游的家庭。在小餐馆的尖叫声和孩子的午餐盒中间，图琳突然感觉到了一种危险——她的生活要沦落得和周遭的这些家庭一样了。她知道赫斯不是这类人，他看着她，好像有什么话就要脱口而出，但她脑中不禁浮现出独栋别墅、养老金还有核心家庭这些词汇。片刻之后，她说会去机场送他，但她这么说只是为了能摆脱这一切安全回家。

到家之后，小乐坚持要打印一张在狮子洞拍的赫斯的照片，不仅如此，她还想把赫斯贴到学校的家谱海报上。图琳很不情愿。但等她把照片贴了上去，赫斯和他旁边的那些动物看起来一样自然。她让图琳发给赫斯的就是这张家谱照片。

图琳在厨房抽屉旁犹豫着，脸上挂着无法抑制的微笑。她决定在厨房墙上找个不起眼的地方贴上海报，油烟机边上就挺好，反正就贴一两天而已。她听见小乐开门让外公进了走廊。

莱纳斯·贝克呼吸着新鲜空气，但他头顶上乌云密布。斯莱格尔车站的站台空荡荡的，站台上只有他自己和脚边的一个小背包，背包里面装了他从监牢病房带回来的东西。他刚被释放，心里应该感到高兴和宽慰，然而他并没有这种感觉。他自由了，但这又怎么样呢？

他一部分大脑思考着律师的建议，也许他应该为自己痛苦的经历和折磨申请赔偿。他被关押的时间远远超出必要，因为他仅犯了入侵档案库一项罪行。他觉得能要到钱挺好的，但他又感觉钱改变不了内心的失望——栗子人杀手一案没有走向他期待的结局。在去年底的审讯中，他意识到自己是这台机器上一个重要的齿轮，自那时起，他一直都雀跃不已。起初他完全没有头绪是谁把砍刀放进自己车库的，但试图让他招供的警探，给他看了无数次架子上凶器的照片之后，他注意到了照片背景里有个小小的栗子人。他暗自得出结论，便供认了罪行。在地狱般监牢病房的每一天，他都无比期盼秋天的来临，到了秋天，栗子人杀手就要实施下一步行动计划了。病房里传开谋杀案的新闻，他明白自己的等待是值得的。然而，等这场盛宴落幕，他发现栗子人杀手不过是个笨手笨脚的业余爱好者，根本不值得他信仰。

火车进站了，莱纳斯·贝克拿起背包上车，坐在靠窗的位置。生活单调乏味得让人沮丧。坐在他斜对角的位置上，有个带着女儿的单身妈妈向他微笑着点了点头，出于礼貌他也回了一个微笑。

火车开了，乌云散去。贝克心想，自己也许还是能想出打发时间的方法。

致谢

感谢拉尔斯·格拉鲁普，他是五六年前第一个鼓励我写犯罪小说的人。他是《政坛报》的高级数字编辑，我在丹麦广播公司与他相识，但当时他已经卸去了媒体主管一职。

感谢林恩·尤尔，政治家出版社的总负责人。他和拉尔斯一起说服了我，让我最终接受了这一挑战。我在创作中途灵感枯竭，但林恩坚定地相信我，给了我需要的时间和空间。

感谢艾米莉·列贝克·凯，制作人以及文学爱好者。她在我最需要的时候，给予了我支持，帮我保持乐观。

感谢我的朋友罗兰·杰尔加德和奥利·萨斯·特拉内，他们阅读了我最初的书稿，为我提供了继续创作的灵感。特别感谢奥利，感谢他和我分享了在信息技术方面的知识。

感谢编剧迈克尔·W·豪斯顿，他在我最初的试探性写作过程中做了倾听者。感谢妮娜·奎斯特和埃丝特·尼森，他们帮我搜集资料。感谢梅塔·露易丝·弗达戈和亚当·普利斯，感谢他们在共用空间中对我的耐心。

感谢我的妹妹特莱茵，她给予了我支持和信任。

感谢我的经纪人拉尔斯·灵霍夫，他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的直觉，给了我有用的建议。

感谢我在政治家出版社的编辑安妮·克莉丝汀·安徒生，她是个敏锐、严格、异常聪明的人。

感谢苏珊娜·奥特曼·赖特，感谢她的指导和极富感染力的幽默感。

最后要感谢我的妻子，克里斯蒂娜。感谢她对我的爱，感谢她从未停止对《寒栗》一书的信任。

不止一种可能 CHRISTIAN WHITE

越往深处走 水就越暗



《消失的女孩》
王一 著

狂热的信仰×扭曲的爱恋×无意的谋杀×沉默的救赎

每个人内心都有阳光照不到的角落

消失的女孩

THE NOWHERE CHILD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澳大利亚，墨尔本](#)

[肯塔基州，曼森](#)

[澳大利亚，墨尔本](#)

[肯塔基州，曼森](#)

[澳大利亚，墨尔本](#)

[肯塔基州，曼森](#)

[澳大利亚，墨尔本](#)

[肯塔基州，曼森](#)

[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县](#)

[肯塔基州，曼森](#)

[宾夕法尼亚州，某处](#)

[肯塔基州，曼森](#)

[西弗吉尼亚州，玛莎](#)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雷德沃特](#)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肯塔基州，曼森](#)

[太平洋上空某处](#)

[作者手记](#)

[致谢](#)

[返回总目录](#)

献给我的父母
——艾凡·怀特和基拉·怀特

澳大利亚，墨尔本

现在

“介意我和你坐一桌吗？”一个陌生人问道。

他看上去四十多岁，表情腼腆，说话带着美国口音，穿着一件沾满了水的光滑运动夹克和一双亮黄色的运动鞋。鞋子肯定是新的，因为他挪动双脚时鞋子发出吱吱的响声。

还没等我回答，他便在我桌边坐了下来，问道：“你是金伯莉·利米，对吧？”

现在是北安普顿社区职业技术学院的课间休息时间，我每周有三个晚上在这里教授摄影。餐厅里通常挤满了学生，但今天晚上，却出现了一种诡异的、世界末日般的空寂，就连雨声，也被双层玻璃挡在了窗外。

“叫我金就好。”我说，同时有些懊恼——我能休息的时间不长，所以一直很珍惜独处的时光。

这个星期的早些时候，我在教师办公室里发现一本斯蒂芬·金^[1]的《宠物坟场》，破旧不堪，被人拿来垫了桌子腿，此后我就一直忙着读这本书。我一直酷爱阅读，尤其偏爱恐怖题材。我妹妹艾米经常沮丧地发现，在我看完三本书的时间里，她只读了一本。我曾经告诉她，快速阅读的关键在于生活单调乏味。艾米有一个未婚夫和一个三岁的女儿；而我，则只有斯蒂芬·金相伴。

“我叫詹姆斯·芬恩。”男子说道。随后，他把一个马尼拉纸^[2]文件袋放在我俩中间的桌子上，闭目片刻，仿佛一个奥运会跳水运动员集中精神准备跳跃。

“你是老师还是学生？”我问。

“实际上，都不是。”

他打开文件袋，取出一张八英寸的照片，把它从桌子上推过来。他的动作有些机械，不过每一个姿态都很有分寸，充满自信。

这张照片上是一个小女孩，坐在郁郁葱葱的草坪上，有着深蓝色的眼睛和一头蓬松的黑发。她面带微笑，但漫不经心，似乎不喜欢拍照。

“你觉得她眼熟吗？”他问。

“不，我不觉得。为什么这么问？”

“不介意的话，你再看一眼吧。”

他靠在椅子上，仔细观察着我的反应。按照他说的，我又看了一眼照片。蓝色的眼睛，曝光过度的脸，带着似是而非的微笑。也许，她现在看起来的确有些眼熟。

“我不确定。很抱歉，她是谁？”

“她的名字叫萨米·温特。这张照片是她两岁生日的时候拍的。三天后，她就消失了。”

“消失了？”

“她在肯塔基州曼森（Manson）的家中被人从二楼的卧室带走了。但警方没有发现闯入者的痕迹，没有目击证人，也没人索要赎金，就这么凭空消失了。”

“我想你应该找埃德娜，”我说，“她教授犯罪学并进行司法研究。我只是个摄影老师，而埃德娜和实实在在的不法行为打了一辈子交道。”

“我是来见你的。”他说完顿了顿，清了清喉咙，“有人说她在森林里闲逛，被狼或者山狮叼走了，但是一个两岁的孩子能闲逛多远呢？最可能的情况是，萨米被人绑架了。”

“……好吧。所以，你是侦探？”

“其实，我只是个会计。”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又呼了出来。在他的呼吸里，我闻到了薄荷的气味。他接着说道：“但我在曼森长大，对温特一家非常了解。”

我的课五分钟后就要开始了，所以我故意地看了看我的手表。

“我对这个女孩的遭遇感到很难过，但恐怕我得去上课了。当然，我很乐意帮忙。你想要我捐多少钱？”

“捐钱？”

“你不是在为这家人募捐吗，你找我难道不是为了这个？”

“我不需要你的钱。”他冷冷地说，然后用一种苦恼而又好奇的表情盯着我，“我来这儿是因为，我认为……你和这一切有关。”

“和绑架一个两岁的女孩有关？”我笑道，“你可别告诉我，你从美国大老远跑过来，就是为了指控我是绑匪。”

“你误会了。”他说，“这个女孩失踪的那天是1990年4月3日，她已经失踪二十八年了。我并不是认为你绑架了萨米·温特；我认为，你就是萨米·温特。”

我的摄影课上有十七名学生，各个年龄、种族和性别的都有。年纪最小的是露西·乔，刚高中毕业，还穿着一件后背上印着莫宁顿中学图案的套头衫；年纪最长的是七十四岁的退休人员穆雷·帕弗雷，他有一个习

惯，喜欢在举手之前把指关节压得噼啪作响。

这天晚上进行的是作品集展示，学生们站在全班同学面前展示和阐释他们这学期拍的照片，大多数都乏善可陈。大部分作品在摄影技术上做得不错，这意味着我还是教会了他们一些东西，但主题与上一个学期的作品大致相同，和上上个学期的也相差无几——同一面破旧的砖墙上同样的涂鸦，卡尔顿花园中的同一座藤蔓缠绕的小屋，以及同样黑暗和幽灵般的暴雨将肮脏的棕色污水带入伊根河。

这节课的绝大部分时间，因为刚才的对话，我都只是在机械地应付着。

和那个美国会计的见面让我心烦意乱，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就这样相信了他说的话。我的母亲——卡罗尔·利米，一生中经历了很多事情，包括在四年前过世——但她不会是一个绑架孩子的绑匪。只需要和我母亲在一起待一分钟，就可以知道她连编瞎话的能力都没有，更别说进行跨国儿童绑架了。

看来詹姆斯·芬恩是找错人了，我很确信他根本找不到那个小女孩，但他让我想起了一个令人不安的事实：我们无法绝对掌控任何事。萨米·温特的父母失去了自己的孩子，他们艰难地明白了这个道理。经历了母亲的离世，我也艰难地明白了这一点。她的离世对我来说很突然：她被诊断出癌症时我才二十四岁，离世时我二十六岁。

以我的经验，大多数有着类似经历的人要么喜欢说“凡事都事出有因”，要么喜欢说“混乱统治一切”。当然，也有人变换了一套说辞——“上帝的工作方式不为人知”或“生活是一个婊子”。我更喜欢后面的说法。我母亲不吸烟，也不在纺织厂工作，饮食得当，喜欢运动，但结局却没有任何不同。

看吧，我们无法绝对掌控任何事。

我意识到在整个作品展示期间我都在神游，于是我喝了一杯冰咖啡，试图集中注意力。

轮到西蒙·道米 - 史密斯了。西蒙是个二十岁出头的腼腆孩子，说话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盯着他自己的脚。当他抬起头时，他那慵懒的眼珠像鱼一样在他的眼镜后面上下左右转动。

他花了几分钟在展示架上笨拙地摆放了一组照片。其他学生开始焦躁，于是我让西蒙在摆放的时候跟我们讲讲这组照片。

“嗯，好的，当然，没问题。”他说话的时候费力地拿起一张照片，但是照片从他手中掉在了地上，他又弯腰将它捡起来。

“好吧，我知道我们本来应该做……呃……对比展示，呃……好吧，

我不太确定我是不是真的弄懂了什么是对比展示。”他把最后一张照片放在画架上并往后退，以便能向全班同学展示它们，“但我想你们可以说这组照片展示了丑与美的对比效果。”

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西蒙·道米 - 史密斯的这一组照片……令人惊叹。

照片一共有六张，每张的构图都一样——他一定是用三脚架将相机固定了，并且每隔几个小时拍一张。照片的构成十分简单：一张床、一个女人和她的孩子。女人的年纪和西蒙相仿，脸上有麻子但仍十分漂亮。孩子大约三岁，面颊红得不自然，眉头皱着，让人感觉病怏怏的。

“所有照片都是在一个晚上拍好的。”西蒙解释说，“这个女人是我的妻子，乔妮；那是我们的小女儿西蒙娜。说句题外话，我们没有用我的名字给她取名。很多人以为用的是我的，但乔妮有一个叫西蒙娜的奶奶。”

“西蒙，再给我们讲讲这组照片吧。”我说。

“好的。嗯……因为得了百日咳，西蒙娜整个晚上都睡不着。我想她很不安，所以乔妮整个晚上都在床上陪她。”

第一张照片里，孩子的母亲正在给孩子喂药。第二张照片，小女孩醒了，哭着，推搡着母亲。第三张，西蒙的妻子似乎厌倦了被拍……这组照片这样进行着，直到第六张，照片上的母亲和孩子都入睡了。

“丑表现在什么地方？”我问他。

“呃……瞧这张，小西蒙娜，嗯，这个小东西，正在流口水。拍这张照片时，我妻子鼾声如雷，但显然，没法从照片中看出来。”

“我并没有看到丑，”我说，“我看到了一些……平凡的东西，但是充满了美。”

西蒙·道米 - 史密斯永远都不会成为一名专业摄影师，这一点我几乎可以肯定。但是，凭借这一组命名朴实的照片——《生病的女孩》，他展现了一种真挚而实在的东西。

“你还好吗，利米小姐？”他问道。

“叫我金就好。”我提醒他，“我没事。为什么这么问？”

“这个，你，呃……你好像哭了。”

我开车经过科堡^[3]灰暗的景观回家时，已经是10点以后了。大雨倾盆，打在斯巴鲁车的车顶上。十分钟后，我到了家，停下车，穿过雨水冲向我的公寓楼；因为没带伞，我将我的包顶在了头上。

三楼楼梯口飘着浓烈的大蒜和香料的气味。左邻右舍那种奇妙的慰藉人心的香味，我从来都没有真正领略过。在我向家门口走去时，乔治

娅·埃维从过道对面的一扇门里探出头来。

“金伯莉，我就知道是你回来了。”乔治娅是个六十岁出头的女人，她的眼睛布满血丝，视力模糊。“笨重的埃维”——我曾经听到一位邻居在背后这样称呼她。

“我听到电梯响了，就看着我的手表，心想，还有谁会在接近午夜的时候才回家。”

时间不过才10点半。

“抱歉，埃维太太。我是不是把你吵醒了？”

“没有，我是夜猫子。当然，比尔9点就上床了，他可能会被惊扰到，不过他可没抱怨什么。”她朝我轻蔑地挥了挥手，“如果他发牢骚了，我会提醒他还是个年轻人。现在年轻人都很晚才回家，即使是工作日的晚上也不例外。”

“嗯……”

从来没有人真正见过乔治娅的丈夫，也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这个人真实存在。当然，他可能只是被乔治娅的破书烂报压得翻不了身。她站在她家门口时，我曾经瞥见过她的公寓，她住的3E号房里满是成堆的摇摇欲坠的垃圾：书籍、账单、文件和塞得满满当当的盒子。过道里我唯一能看到的她家的窗户上也都贴满了报纸。我相信在那一片狼藉之中，肯定有一两顶锡箔帽^[4]，虽然我没有亲眼见到过。

“那个，既然你现在还清醒得很……”她又发话了，我知道她下面肯定会提出进我家来喝一杯。然而，我只想回家把暖气温度调高，听着我公寓舒缓平稳的声音——冰箱的嗡嗡声、供暖管道的潺潺水声、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低沉的嘶嘶声，和斯蒂芬·金一起躺在沙发上。

“……睡前喝一杯怎么样？”

我叹了口气，说：“挺好。”自从母亲去世后，我发现我几乎没办法对一个孑然一身的女人说不。

雨水冲刷着客厅的窗户，汨汨地往下流。我的一居室公寓布置稀疏，让人感觉宽敞无比，就连坐在窗户旁边绿色扶手椅上的“笨重的埃维”都显得玲珑娇小。

她扯下运动裤上的线头，扔在我的硬木地板上。我从厨房里拿了一瓶酒，给我俩每人倒了一杯。让乔治娅过来的一个好处是我用不着一个人喝酒了。

“金，你觉得他们在那儿做什么？”她问我。

“谁？”

“还能有谁？3C房的。我听到他们一整天都在用伊拉克语还是什么

别的语言聊天。”

“哦，你说3C房。闻起来像某种咖喱。”我的肚子咕咕作响。我翻遍厨房想找些吃的，但除了调味料一无所获，只能喝酒管饱了。

“我说的不是他们的晚餐。”她降低了音量，在我耳边低声说，“我的意思是他们在谋划着什么。”

乔治娅确信3C房的租客是恐怖分子的理由有两个：一是他们来自中东，二是他们邮筒上的名字是穆罕默德。我多次向她解释，并不是所有浅棕色皮肤的人都是恐怖分子；而且，不管怎样，我都怀疑是否真的会有人将科堡当作优先考虑的袭击目标。但乔治娅每次都严肃地摇摇头，对我说：“咱们走着瞧吧。”

“那么，金，你为什么这么晚才回家？我猜你去泡夜总会了。”

“我晚上得工作，埃维太太，你知道的。”

她啜饮着自己的葡萄酒，把鼻子抬得高高的，闻着酒的香气，说：“我不了解你们这些孩子的生活方式，只有上帝才知道你们在忙些什么。”

我很快就把酒喝光了，于是又倒了一杯。我提醒自己这次要慢慢来，每喝一口都要敛心沉思。只有在感受到温暖和隐约的愉悦之后，我才更容易入睡。

“今晚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埃维太太。”我说，“一个男人来我工作的地方找我了。”

“该来的总会来的。”她说，给自己倒了一些酒，“是时候了，金。一个女人俘获男人的时间是很有限制的，十五岁到二十五岁之间吧，这就是你能利用的时间。我十七岁的时候认识的比尔，十八岁就和他结婚了。”

乔治娅在扶手椅的绿色坐垫中找到一个遥控器，打开了电视。锡箔帽和信口闲谈的种族主义都不重要，她真正想要的是陪伴。

乔治娅把音量调到最大，不停地换台。我蜷缩在旁边的沙发上，打开了我的笔记本电脑。

我原本打算上网随便做点什么，比如和高中朋友叙叙旧或清理一下电子邮件收件箱，但我的好奇心突然膨胀起来。我打开一个新的标签页，搜索“萨米·温特，肯塔基州，曼森”。做这一切的时候我的手指不由自主，这让我想起了詹姆斯·芬恩推马尼拉纸文件袋时的机械动作。

我点开第一个链接，找到了一篇1990年4月7日的报纸的文章存档。这篇文章经过电子扫描，还带着折痕和墨迹。这些文字的墨迹渗在一起，让我感觉自己是一个通过微缩胶片做研究的老派研究员。

警方对失踪女孩展开搜寻

星期二下午，家住曼森的萨米·温特在家中失踪。人们搜查了该镇及附近地区，但无功而返。

“我们有信心找到萨米并让她安全回家。”曼森警长切斯特·埃利斯说，“我们现在采取的是基于搜索和救援的行动模式。”

警方认为女孩的失踪并不涉及谋杀，但他们同时认为有这个可能性存在。

星期五，志愿者和执法人员继续对在曼森地区失踪的女孩展开搜寻工作，同时数百名曼森居民也对温特家周围广阔的树木繁茂区域进行了搜索。

志愿者卡伦·皮迪，长期居住在曼森，表达了她的担忧：“晚上很冷，而且这个地方有很多野生动物，最让我担心的是，她可能被一名男子带走了。很多人倾向于认为现代美国的邪恶势力还没有侵袭到我们曼森，但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精神错乱的人，即使是这么小的镇子也不例外。”

萨米失踪前身穿长袖黄色T恤和蓝色睡衣短裤。警方正在获取任何可能有助于调查的信息。

文章附有詹姆斯·芬恩给我看的同一张照片，只不过这个版本是黑白的。萨米深蓝色的眼睛是黑色的，过度曝光的脸一片惨白，几乎看不到五官。

我继续在网上浏览相关信息，找到了萨米的父母——杰克·温特和莫莉·温特的合照。这张照片是在萨米失踪后几天拍的，照片上他们站在曼森警察局外面的台阶上，看上去异常疲惫，面部紧绷，眼神中是深深的不安。特别是莫莉·温特，她仿佛遭受了永久性的创伤，精神已经脱离了肉体，只剩下一具空壳。她的嘴唇扭曲得厉害，皱眉蹙额的样子让她看起来濒临崩溃。

我在屏幕上辨别莫莉·温特的面部特征，将她的脸和我自己的做比较。我们有着同样长而棱角分明的鼻子和下垂的眼睑。她看起来比我矮很多，但杰克·温特看上去远不止一米八。我越是仔细辨认，就越能找到我和他俩的共同点：杰克小巧苍白的耳朵、宽阔的肩膀，以及莫莉尖削的下巴和她的姿态。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什么。当我阅读星座运势时，我也有同样的感受，他们只让你看到他们想要你看的东西。

我希望在杰克和莫莉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吗？我不置可否。这个问题无意中闯进来，很快，我的脑海里就有更多的疑问萦绕不散——萨米

的眼睛不是和我的一样是深蓝色的吗？她那圆胖的腿难道不能变成我又细又长的腿吗？如果萨米现在还活着，我们的年龄不是相仿的吗？杰克和莫莉是否仍在等待着答案？是否每次有人来电或敲门都会让他们充满希望，或者是恐惧，抑或混合着希望和恐惧的苦涩？他们是否在街上经过的每一个女人脸上都看到了萨米的面容，还是已经找到办法将一切抛诸脑后，然后继续生活？

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像我意识中的一块玻璃碎片一样，狠狠地刺痛了我：卡罗尔·利米，一位具有社会工作背景的女性，她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一家销售和制造画钩的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老实说，她永远有能力……

我阻止自己继续想下去。这样的暗示让人措手不及，而且，坦白说，太过荒唐。

沉重的鼾声将我的注意力从笔记本电脑上转移开来。乔治娅在绿色的扶手椅上睡着了，葡萄酒杯挂在她的拇指和食指之间，晃悠悠。我拿过酒杯，关掉电视，用蓬松的红色裹毯盖住她的腿。按照以往的经验，她会睡上几个小时，在凌晨3点左右醒来，上个厕所，然后蹒跚地穿过走廊回家。

我没有挪动乔治娅，悄悄走进我的卧室，爬上床。睡梦中，一个完全由阴影组成的高个子男人出现在我卧室的窗外，将长得不可思议的胳膊伸了进来，把我带到一条狭长的土路上，两旁是参天的树木。

[1]Stephen Edwin King，一位多产、屡获奖项的美国畅销书作家。（若无特殊说明，本文脚注皆为译者注。）

[2]用马尼拉麻制造的一种浅咖色纸张，因纸张结实，常被用来制作档案袋和信封。

[3]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

[4]用一层或多层铝箔或者类似材料制成的头饰。有人声称它可以抵挡电磁场对大脑的影响，抵挡思想控制，但这一说法没有科学证据支持，而是沦为一个广为人知的刻画人物形象的词语和嘲笑用词。该词的意思等价于被迫害妄想症，并常常用来形容阴谋论者。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1990年4月3日星期二，杰克·温特在楼上的浴室里小便，他的妻子莫莉在几米外洗澡。透过磨砂玻璃看着她，看着这个他曾经认识的女人的模糊轮廓，似乎很适合。这听起来也不错。

莫莉关上水龙头，待在玻璃后面问道：“你好了吗，杰克？”

“马上就好。”他洗了洗手，“你没必要躲在那儿，你身上什么地方是我没看过的？”

“没关系，我等你。”她站在玻璃后面，双肩前倾。她的姿态让杰克想起了他看过的和“二战”有关的一些书里面的描绘——关于精神崩溃的大屠杀幸存者，或者站在一大片尸体中间的朴实的乡村女孩。

她当天的衣服挂在浴室门的后面：一件长袖的粉红色毛衣和一条厚重的粗斜纹棉布裙子，裙子长度到她脚踝上方两厘米，整体带着五旬节教派^[1]的雅致。

曾几何时，在萨米出生之前，莫莉总是兴高采烈、喜形于色，但最近她似乎变得冷淡，很少待在家里。她在某个方面非比寻常：即使家里的药店经营良好，用不着她工作，有着三个漂亮的孩子，有信仰可以让她倚靠，但她仍旧能找到让她烦恼不已的事情。

莫莉将淋浴间的玻璃门打开一点点，向外窥探。她的肩膀起了鸡皮疙瘩。

“啊，拜托，我快冻死了。”

“我这就走，这就走。”他说着，走进大厅，关上了身后的门。

他发现两个孩子坐在楼下的电视机前，全神贯注地看着《忍者神龟》^[2]，以至于都没和他道早安。

斯图，九岁，脾气暴躁，正患着感冒。他披着一条羊毛毯子，拿着一盒纸巾，双眼圆睁，盯着屏幕，嘴巴微张。

“嘿，感觉好些了没有？”杰克问道，把手背贴在斯图的额头上，但他一声不吭——忍者神龟们吸引了他全部的注意力。

萨米，两岁，圆胖可爱，同样目不转睛，但她似乎只对她的哥哥感兴趣。她的眼睛从动画片转向斯图的脸。米开朗琪罗^[3]说了句俏皮话，斯图笑起来，她也有样学样，不仅笑得一样大声，连节奏也毫无二致；

当史莱德[4]实施他的险恶计划，斯图屏息时，萨米也大气不出一声。

杰克不愿打扰他偶然撞见的家庭幸福场景，悄悄退出了房间。

他的大女儿艾玛正在厨台边吃玉米片，她用一只胳膊环绕着她的碗，就像他想象中的，监狱里囚犯吃饭时的样子。他想知道，这就是这所房子给她的印象吗？她在等待刑满释放吗？不过，有时候杰克也深有同感。

“早上好，亲爱的。”杰克边煮咖啡边说，“哈里斯教练昨天来药店了。他说你又有经前期综合征，所以不能去健身房训练。需要我带一些萘普生[5]回家吗？”

艾玛咕哝了一声：“两个大男人居然可以堂而皇之地谈论我的经期，我真是不解。”

“难道不是你又把经期当老掉牙的借口，来逃避健身房训练吗？”

“这不是老掉牙，爸爸，这叫屡试不爽。再说了，哈里斯教练是个十足的讨厌鬼，他总是让我们做绳索训练好看我们走光。对了，我需要你给我签个字。”

她把背包翻了个底朝天，掏出一张批准单，递给杰克。

“申请参加科学与进化研究？”杰克念道，他降低音量，“你给你妈妈看过这个没有？”

“没有。”

他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支笔，迅速在批准单上签了字。

“别让你妈妈看到。”

艾玛把纸条折起来，小心翼翼地塞回背包。

尽管理论上杰克和莫莉都是心内之光教会的成员——莫莉是后天受洗，杰克则源自家庭传统——但莫莉更加重视宗教信仰。每个礼拜三次的仪式，她一次都不落。这对后天加入这一教会的人来说很是稀奇：他们通常只在有一个需要填补的空洞时才会这么做。

杰克在青少年时期就开始和心内之光教会渐行渐远，艾玛出生后则彻底不参加仪式。他解释说这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心内之光教会摆弄毒蛇，使用不同种类的毒药，这些都是礼拜仪式的一部分，但这种环境对儿童而言并不健康，所以他选择留在家里照顾孩子，让莫莉我行我素。不过为了防止自己与父母、莫莉断绝关系，他仍然自称心内之光教众。尽管他的解释听起来不算太糟，但实际上，他早就放弃这个信仰了。

莫莉下了楼，穿着她的粉红色毛衣：“早上好，艾玛。”

艾玛哼了一声作为回应。

“哈里斯教练和你父亲说，你又拿经前期综合征当作不去健身房训练

的借口，这是真的吗？”

“爸爸已经教训过我了，你就省省力气吧！”

“那么，我希望你爸爸也和你说了，说谎也是一种罪恶，而且学习是你现在的首要任务。”

“耶稣基督啊，你又来了。”

“艾玛！”莫莉一拳打在厨台上，“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5\]](#)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6\]](#)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

“‘……亵渎你神的名’[\[7\]](#)，”艾玛用疲倦懒散的语调接了下一句，“‘言语证明我们对上帝的诚笃，言语是最真实的自我。’[\[8\]](#)这些我都知道，谢谢。”随后她把碗放进水槽。

“我得走了，去见雪莱。”她拿起自己的背包，穿着脏兮兮的查克·泰勒帆布鞋[\[9\]](#)消失在门外。

“你应该帮我说句话的。”莫莉对杰克说。

“但我觉得你处理得游刃有余。”他搂着她的肩膀，试图忽略她在他的触碰下渐渐变得僵硬的身体。

“我很担心她，杰克。”

“她还不是无可救药，”杰克说，“只是有点儿迷失方向。你还记得你在这个年纪是什么样的吗？再说，她也不会一直对我言听计从。我记得在哪儿看到过，当女孩进入青春期，某些东西会在她们的大脑内被触发，然后她们会得到改造，变得讨厌自己的父亲。据说这是一种进化，目的是防止乱伦。”

莫莉的脸色变得阴郁起来，说：“这让我更加不相信进化论了。”

萨米用力拽了一下杰克的裤腿。她摇摇晃晃地走进厨房，身后拖着一只毛茸茸的大猩猩填充玩具。

“爸爸，”她喊道，“什么是乱伦？”

莫莉笑了起来。听到她笑真是太好了。

“你好好应付萨米吧，我去看看斯图怎么样了。”

莫莉离开厨房后，杰克把小女儿抱在怀里，把她紧紧拉向他的脸。他的胡楂儿和呼出的热气使她扭动着身体，咯咯直笑。她闻起来就像是新鲜的滑石粉。

“乱伦是什么？”萨米重复了一遍。

“乱伦，”杰克说，“你知道的，就像蚂蚁或者甲虫那样[\[10\]](#)。”

温特一家开的药店在主街和巴克利路的拐角处，占据着曼森购物区的中心。商场设有大型停车场，能快速到达主街，这意味着有足够的人

流量。人难免生病，所以药店生意一直很好。

杰克赶到时，德博拉·肖什费夫斯基正在前台把顾客买的药品装进袋子里。德博拉是杰克最年轻、最信得过的店员。她穿着单调，眼睛睁得大大的，这让她看起来总是一副大吃一惊的样子。

“早上好，老板。有一大堆药需要配，处方在钉子上。”

“谢谢，黛比。”

她翻了个白眼，大笑着告诉她的顾客：“他知道我不喜欢别人叫我黛比，所以一逮着机会就故意这样叫我。”

杰克溜到柜台后面时对这个女人礼貌地笑了笑。他正要披上他的白色上衣，一只骷髅般的手伸过柜台，抓住了他的小臂。

“我的关节疼得厉害，杰克。”是一个垂垂老矣的声音，气喘吁吁的。

格雷厄姆·凯西一直住在曼森，杰克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看起来就已经老态龙钟了。他假牙松动，说话时发出耄耋之人的临终喉音，就像杰克祖父去世前几年那样。

“我觉得我的骨头在惩罚我，但我不知道它们为什么要这么做。杰克，你这里卖的药对我都不起作用，给我一些比这些垃圾货色更厉害的。”他举着一个空的止痛药药袋和一支用来缓解表皮疼痛的加强型止痛膏说道。

“你看过医生吗，格雷厄姆？”

“你想要我专程开车去科尔曼，然后带一张阿特医生开的废纸回来？得了吧，杰克，我知道你这儿有我想要的东西。”

“我这儿不是什么药都卖。再说，谁说你一定要去科尔曼？雷蒙德医生就在曼森。”

“我和雷蒙德说不到一块儿去！”

杰克向德博拉使了个眼色，德博拉咯咯一笑。格雷厄姆·凯西宁愿开着他那辆油老虎政治家^[11]驱车三十公里去科尔曼，也不愿意让黑人女医生雷蒙德给自己开处方。

“对不起，格雷厄姆，我不能开处方，我只能按方给药。”

在他们谈话的整个过程中，格雷厄姆一直都没有放开杰克的胳膊。他的手指枯瘦如柴、冰凉刺骨，杰克觉得那像一只只死掉的白色毛毛虫。

“你不知道对老人家应该有所尊重吗？”

“那是违法的。”

“噢，违法的，我没听错吧？我知道这套把戏，杰克。那些放在你柜

台后面的处方你可以随意处置，难免不会丢掉几张——它们要么不见了，要么被老鼠咬了，还有可能过期了。”

“这你是怎么知道的？”

“这个嘛……我想告诉你，桑迪在这儿卖药的时候，可不是这么不懂变通的。”

杰克听到母亲的名字，感到脖子后面升起一股热流。温特药店是在杰克出生前两年开业的，门上“温特药店，始于1949年”的标牌每天都在提醒着他。大学毕业才四年，他就正式参与了药店的经营，但他从来没有感觉到药店是完完全全属于他自己的。

即便是在身为药剂师的母亲退休后，这种感觉还是没变。他母亲每隔一个礼拜就会突然出现在药店，买一瓶阿司匹林或一大包厕纸，然后在过道上晃荡不休。

“哦，你怎么把抗组胺药放这儿了？”有一次，她甚至用食指沿着后架检查灰尘，就像一个严格的英国保姆。

格雷厄姆可能在杰克的眼中看到了些许怒意，所以他缓和下来并且松开了杰克的手。他的手指在杰克的皮肤上留下了白色的印痕。

“好吧，那个，我就再拿一包这种狗屁玩意儿吧！”

杰克笑了笑，拍拍格雷厄姆的肩膀，他发誓他看到这个老傻瓜的旧外套上扬起了灰尘。

“你听到他说什么了吧，黛比？”杰克说，“给凯西先生一包狗屁，快点儿。”

“马上，老板。”

杰克回到座位上装药，但仍旧没有放松下来。格雷厄姆·凯西揭开了他的旧伤疤，他现在大为恼火。

一个从小没妈疼没妈爱的大男人，他想，满嘴老掉牙的陈词滥调。这不是老掉牙，他听到女儿艾玛的声音，这叫“屡试不爽”。

杰克试图把注意力集中在工作上，但当他从钉子上取下第一张处方时，还是因为走神而几乎把它撕成两半。幸运的是，重要的信息仍然清晰可辨：安德里亚·阿尔比，氟西汀^[12]，维持剂量^[13]。

他拿起一个小塑料杯，穿梭在店后一排排高高的药架之间，然后带着安德里亚·阿尔比的抗抑郁药回到桌前，给他桌上的大块头电脑接通电源。电脑嗡嗡作响，艰难地启动了。几分钟后，黑色背景屏幕上出现了一个绿色目录。他在数据库中找到氟西汀，点击“打印副作用”按钮——这是要贴在瓶身一侧的。

打印列表时，打印机左右摇晃，发出嗡嗡的响声。荨麻疹、焦躁、

发冷、发热、嗜睡、心律不齐、抽搐、皮肤干燥、口干。安德里亚·阿尔比到底抑郁到了什么程度？为了让自己的大脑麻木呆滞，忍受这么多的副作用真的值得吗？——氟西汀并不能让人感觉快乐或舒适，这和流行的观点恰恰相反。

德博拉把头伸向杰克的办公桌：“老板，有电话找你。在这里接听吗？”

“好的，谢谢，德博拉。”

她的眼睛比平时睁得更大了：“你竟然没叫我黛比！”

杰克给了她一个微笑，和他刚刚给格雷厄姆·凯西的如出一辙。德博拉把来电转接到了他办公桌的电话上。

“我是杰克·温特。”

“嗨，杰克，”这个声音杰克立刻就听出来了，“有空一起吃个午饭吗？”

下午2点，杰克把车停在梅里湖东侧的停车场，靠在他的红色别克·雷塔敞篷车上等着，艾玛亲切地称这辆车为他的“中年危机座驾”^[14]。这个地段被四百米长的茂密丛林遮盖着，在干道上无迹可寻。这里几乎总是空无一人，即使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乍寒回暖的春天，人们开始回归水上活动了，也是如此。

十分钟后，特拉维斯·埃克尔斯开着他的工业清洁面包车赶到了。他从面包车里出来，穿着一套宽松的白色工作服，在挡风玻璃的倒影中整理被风吹乱的头发。他有一个眼眶黑了，看上去凶神恶煞的。

“见鬼，你这是怎么了？”杰克问。

特拉维斯小心翼翼地碰了碰瘀伤，疼得龇牙咧嘴：“没有看上去那么严重。”

杰克双手抱着特拉维斯的头，检查他的伤势。他的脸肿了，这让他看起来有些像他哥哥。“疼不疼？要不要来一点儿艾德维尔^[15]？”

特拉维斯耸了耸肩：“不用，我没事。”

“这是艾娃干的好事吧？”

特拉维斯没有理睬他，相当于做了肯定的回答。

艾娃·埃克尔斯是特拉维斯的母亲，嗜酒如命，疯疯癫癫，时不时就喜欢对人拳脚相加。有流言说，她和曼森一半的男人都上过床。

特拉维斯的父亲是美国空军的一名机组人员。1983年，在北卡罗来纳州东南沿海地区的一次训练演习中，他乘坐的CH - 53“海上种马”直升机不幸坠毁。机上无人生还。

特拉维斯还有一个哥哥，名叫帕特里克，因为被指控犯下严重伤害

罪，正在格林伍德监狱服刑。还有他的几个堂兄弟，要么从大学辍学了，要么在贩毒，或者是干些其他违法的勾当。

这样的家庭可真够呛，杰克想。但特拉维斯没有步入歧途。他才二十二岁，还年轻，还可以离开曼森。看门人的工作对谁来说都不甚理想，晨兴夜寐，工资微薄。他有时态度生硬粗暴，但有时也很善良风趣——虽然他的这一面并不为很多人所了解。

特拉维斯把面包车的侧门打开，印在上面的红色大字“标准保洁”只剩下“标”和“洁”两个字。他站到一旁，说道：“你先上。”

杰克俯瞰着湖面。一阵疾风吹过，湖边挨着科尔曼一侧的常青树左右摇摆，但湖水仍波平如镜。湖面上空无一人，这里只有他们两个。杰克爬上面包车，坐在后面，特拉维斯紧随其后，关上车门。车里温暖宜人。

[1]新教教派之一，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因相信五旬节（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日）圣灵降临于耶稣门徒身上，由此相信在礼拜时圣灵会降临于信徒身上而得名。

[2]1984年发行的美国漫画，后陆续推出电视动画版以及电影版。

[3]Michelangelo，《忍者神龟》四只神龟中的一只。他的武器是两把双节棍，可以变形成锁镰。

[4]Shredder，《忍者神龟》里的大反派。[4] Naproxen，具有抗炎、解热、镇痛的作用，可用于轻、中度疼痛，如痛经等。

[5]出自《圣经·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六节。

[6]出自《圣经·路加福音》第六章第四十五节。

[7]出自《圣经·利未记》第十九章第十二节。

[8]该句源自一句古老的教会格言，出处已不可考。

[9]由匡威公司生产，身为篮球运动员兼匡威产品推销员的查克·泰勒改进了鞋的设计，并在19世纪20年代成为该产品的代言人。

[10]蚁后有时会和自己的后代交配生下工蚁，甲虫则会和兄弟姐妹进行交配。

[11]Statesman，澳大利亚霍顿（Holden）汽车公司生产的一款高档汽车。

[12]Fluoxetine，在临床上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强迫症、神经性贪食症等。

[13]指在首次给药时血药浓度达到稳态水平的剂量之后，按给药周期给予的用来维持有效血药浓度水平的剂量。

[14]通常指成功的商业人士在经历中年危机时，为了让自己重新感受年轻状态而买的车，通常为昂贵豪华的敞篷跑车。

[15]Advil，惠氏旗下的一款止痛药。

澳大利亚，墨尔本

现在

我妹妹的联排别墅在卡洛琳斯普林斯，那里的房子看上去毫无二致，就像一座迷宫。我已经来过至少十几次了，但我始终不确定是不是找对了地方，直到艾米冲出来接我。

“什么事？”她叫道，“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你在说些什么？没什么事呀。谁说出什么事了吗？”

她弯下腰，用手扶着膝盖，然后吃力地直起身来，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口气，说：“我看到你在外面，我就……我不知道你会过来……对不起，我总是习惯把事情往最糟糕的方面想。”

“哎呀，我来看看自己的妹妹都不行吗？”

“别人可以，但你不行，金，你可不是不速之客这种类型的。”

我狠狠地翻了一下眼睛，因为我不想让她知道她说的是对的，更何况，她的确说对了。我天性喜欢独来独往，在独处时感觉更加轻松惬意。我会待在家中看书，或者在超市的过道里徘徊一个小时，只为找到最让我满意的扁面条。

艾米比我小五岁，脸饱满圆润，身材丰满。我们的母亲曾经对此评价说：“所有该凸的地方都凸着。”我妹妹的基因好像和我的截然不同，因为学校里从来没有人拦住她说：“对不起，我觉得你的胸发育得有些迟缓。”

严格说来，艾米和我是同母异父的姐妹。她的父亲迪安，也就是我的继父，在我两岁的时候认识了我母亲，艾米出生的时候我五岁。但抛开血缘和遗传基因，现实中可没有同母异父这么一说，无论怎样，艾米都是我的妹妹。

迪安很久之前就来到了这个家庭，我也早已把他当作了真正的父亲。当然，我没有见过我的生父，所以也就无从比较。

“金阿姨！”三岁的甥女丽莎从敞开的前门冲了出来，跑到草坪上，嘴里还塞着两根手指。草地是湿的，她的袜子很快就被水浸透了，但她没有放慢脚步。她用最快的速度穿过了草坪。我托住她的腋下，把她举到空中，再把她倒过来。她高兴得尖声喊叫，哧哧地笑着，直到鼻子里冒出鼻涕。

我把丽莎放在前面的台阶上，让她跑进屋里，她的湿袜子在硬木地板上留下了一串小小的脚印。和往常一样，房子里一片狼藉——水槽里高高地堆着六个盘子，走廊到处散落着丽莎的玩具，客厅的沙发上盖着蜡笔画，画上布满了无人打扫的粉笔灰和食物残渣。

全新的五十二英寸电视机开着，音量被调到最大。丽莎停在离屏幕不到三十厘米的地方，被画面深深吸引住，呆若木鸡，仿佛屏幕上的卡通人物在和她交头接耳，谈论宇宙中的所有奥秘。

一个宜家箱子放在客厅中间的地板上，被从中间粗暴地扯开，露出一堆廉价的木头和塑料支架。如果换作我在这样的房间里待上一天，我可能会因为感官超载而精神崩溃，但艾米似乎乐在其中。

“这是丽莎房间的一个该死的玩具箱。”她说着，拿起一个直角支架在手里翻过来倒过去，仿佛是在研究神秘的考古文物，“或者说，它会成为一个玩具箱的。在遥远的、遥远的未来。”

“需要我帮忙把它组装起来吗？”

“不用，我会让韦恩收拾的。我一个女人，修不好这个我也不在乎。来点儿咖啡吗？”

“可以。”

她在隔壁的厨房里准备咖啡时，整整五分钟的时间都在唠叨那个玩具箱。她扯着嗓子大声说话，声音盖过了咖啡渗滤壶。她告诉我玩具箱花了多少钱，是在宜家的哪个区域看到的，它在组装后应该是什么样子，以及她买下它时做的一系列复杂的决定。我在客厅里等着的时候，她不停地向我絮叨这些。就连我去了一趟洗手间，她也没注意到，于是我利用这段时间扫了扫她的书架，寻找她的相册。

我特别留意的是一本厚厚的存有我幼儿时期照片的粉红色相册，封面上用紫色的大写印刷体写着“早年回忆”。这本相册是母亲的，本应该由迪安保管，但母亲去世后，艾米发疯似的将这本相册要了过来。

我就是为了这本相册来这里的。昨晚，我还是对詹姆斯·芬恩的话将信将疑，认为自己可能真的就是那张照片上的孩子，但我又急于把这一猜测从脑海中赶了出去。

书架上放满了DVD、杂志，还有被框起来的两只小脚的石膏模型，上面写着“丽莎，六个月”，但就是没有相册。

“你在找什么？”艾米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我身后，递给我一杯黑咖啡，“家里没有牛奶了。”

“没关系。我没在找什么，随便看看。”

“你在撒谎。”

该死，我心想。在我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每当我想隐瞒什么，艾米总是可以知道——她有一种堪称“通灵术”的能力。

我和罗文·基普林初尝禁果后的第二天早上，我告诉父母我昨天晚上在朋友夏洛特家；十一岁的艾米吃着早餐麦片，看着我说：“她在撒谎。”

妈妈和迪安以为艾米知道一些他们不知道的事情，开始层层剥开我的谎言，直到整件事情浮出水面。并不是我不擅长说谎，而是艾米有着非凡的识破谎言的能力。

我叹了口气，将真相告诉了她：“我在找有我小时候照片的那本相册。”

艾米咂了咂舌头，这是她从小到大使用的一种思考技能。她湿答答的咂舌声把我带回了格林劳街十四号的卧室。我的记忆朦胧不清、破碎不全、缺失背景，像一个时明时暗的梦境；但我可以清楚地看到艾米，四五岁的她穿着粉红色和绿色相间的条纹睡衣。她爬上我的单人床，我掀开被子让她进来。

记忆渐渐散去了，但一股沉重的悲伤仍然萦绕在心头。

“所有的照片可能都在车库里。”艾米说，“说出来你可能不信，已经整整六个月了，我们还没有把车库完全收拾出来。这是韦恩的事，但每次我一提这个，他就会长叹一口气。你知道吗，他叹气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一个轮胎在漏气，好像你刚刚让他把肾捐了似的。”

“所以那本相册你还留着？”

“你要拿它干吗？”

“理由听起来很奇怪，但我不能告诉你。”

艾米啜饮着咖啡，在我脸上寻找隐藏的、可以揭开我内心秘密的心理信号。她的眼睛突然一亮：“是不是和我的生日有关？韦恩有没有和你说过我们在购物中心看到的照片拼贴？算了，别告诉我，我不想破坏这个惊喜。跟我来吧。”

车库里弥漫着旧油漆和工业酒精的味道。艾米在黑暗中找到一根拉绳，一盏荧光灯在我们上方亮起来，驱散了这个天花板低垂的狭窄毛坯房间里的黑暗。

包装盒把艾米的红色本田爵士和墙之间的空间塞得满满当当。在接下来的四十分钟里，我们把每个盒子都搬了出来，放在一小块没放东西的混凝土地板上，仔细查看里面的东西。大多数盒子里都是各类杂物：多年前的能源账单、一卷过期的优惠券、一条破烂的围裙、一个有一枚一便士硬币在里面四处滑动的带缺口的陶瓷烟灰缸、一个装满磁铁的杂

货袋……艾米从我手中一把将杂货袋抢走，高兴地说：“这些东西我找了好久了。”

其中一个盒子里装满了我以前的摄影作品，其中很多照片与前一天晚上学生们展示的令人尴尬地相似。我发现了大学一年级时拍摄的一组照片，名为“疤痕：身体和情感”——与其说是大学时期的作品，不如说是高中时期的，这可能更恰如其分。艾米把这个系列整理成了一个活页夹，我感到难为情，啪的一声将它合上。

其中有一张照片，照的是某个夏天，我从朋友家的游泳池里爬出来时，小脚趾上的伤口；有一张照的是艾米从十速自行车上摔下来时，大腿上划的一道大口子；还有我母亲手上可怕的烧伤以及一个以前的室友唇腭裂渐渐痊愈的照片。接下来几张照片上，人物的表情看起来或愁容满面，或拒人于千里之外，或充满怒意。这是一组故作高深，其实极为平庸的照片，旨在引发观众对人身体和内心中的疤痕的思考。

“哦，对了，你和弗兰克怎么样了？”艾米问道，翻着一份旧的成绩报告单。

“呃……”

“你想说什么？”

“我们没有再见面了。”

“为什么？”艾米用尖锐和埋怨的声音喊道。

“没什么特别的原因。只是……你也知道，那并不是一种爱情关系。”

“你太挑三拣四了，金。你又不是不知道，你再浪费时间就生不了孩子了。”

艾米的母性让我无力招架，传宗接代是她这辈子唯一的目的。她和未婚夫韦恩用最快的速度生下了丽莎，而且正打算再生一个；而我，却从来没有产生过生育的冲动。

在我们翻到第九个还是第十个盒子的时候，终于在里面找到了那些家庭相册。我们盘腿坐在地上翻看，每一本相册都用不同颜色的大写印刷体字母注明了标题，和里面照片的主题相呼应。

“1993年珀斯之旅”用的是黑色和黄色，和州旗的颜色相匹配

[1]；“新家”用的是蓝色和绿色，记录了母亲和迪安从奥斯本大街搬到本杰明街，虽然面积更小但却是焕然一新的新家的场景——蓝色是为了匹配奥斯本老家的门廊台阶，绿色匹配的则是本杰明街新家的卧室墙壁；命名诙谐幽默的“我们的第一场婚礼”，标题用明亮的橙色写成，和母亲当天穿的衣服颜色一致。

人们很容易认为，是我母亲精心匹配每种颜色并给每张照片贴上标签的；但做这些的人，是迪安。甚至在我们的母亲去世之前，他就迷上了用相机将每一个记忆都留存下来，并将照片分门别类地妥善保管。

艾米一看到结婚相册就一把抓住，她端详着母亲的脸，翻看照片的时候脸上带着悲伤的微笑。

在盒子底部，我找到了那本厚厚的粉红色相册。“早年回忆”四个字，用和童年床头板相同的紫色的字体写成，里面都是生日派对、假期、圣诞节的照片，但一切都已随着时光远去，难觅踪迹。相册里有一张我的照片，是在艾米出生之前拍的，当时我们还住在老公寓里。照片里的我大笑着，背后是当时每一个房间都贴着的丑陋的黄色墙纸。还有一张拍的是我第一天在幼儿园的画面，母亲牵着我的手，咧着嘴笑着。

看到三分之一的时候，我看到一个聪明矮胖的小女孩，她透过塑料套管盯着我。她站在游泳池的浅水区，穿着下垂的黄色泳裤，看起来若有所思、若有所察。照片下面，用整齐的黑色字母工整地写着“金，两岁”。我隐约记得那天是在游泳池里，我骑在迪安的肩膀上，往深水区游去。

剩下的照片中最早的也只能追溯到我三岁的时候，没有我婴儿时期的照片；不过，我也没有期待更多。“你的亲生父亲不是什么好人。”母亲在有一次我们谈起他的时候是这么评价的。她离开他的时候，走得很匆忙，一只手牵着蹒跚学步的我，另一只手挎着一只旅行袋，没有时间也没有地方拍照。这样的说法现在听起来有些敷衍，让我忧心忡忡。

“你没事吧？”艾米问，“你看起来像撞了鬼一样。”

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我确实是撞了鬼，萨米·温特的鬼魂一瞬间停留在我每一张童年照片上。在我从手机上调出萨米的照片前，我就越发觉得我们的相似之处不仅仅是一丁点儿。深蓝色的眼睛、黑色的头发、抿着嘴唇的笑容、弯曲的下巴、大鼻子以及没有血色的小耳朵，这些相似之处不能仅仅用荒诞离奇来形容。如果说萨米不是我真真切切的分身，那么，我和照片上面的小女孩，就是同一个人。

为什么我以前没见过这张照片呢？难道只是因为我不记得我小时候的样子吗，还是因为我还没有准备好看到我小时候的模样？那我现在准备好了没？

“说真的，金，到底怎么了？”

“艾米，我今天来，是为了将我小时候的照片和一个在1990年失踪的美国女孩做比较。”

“等等，所以你不是在为我的生日做照片拼贴？”

我盘腿坐在地板上，闭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气。置身于包装盒中间，在萦绕着旧油漆和工业酒精气味的车库里，我把萨米的事情向艾米和盘托出。

她静静地听着，神色平静，看不出在想些什么。当我说完后，她坐在那里，像猫头鹰一样眨眼，酝酿着什么。然后她笑了起来，不是偷笑或傻笑，而是中气十足的哈哈大笑。她把一只手放在肚子上，头向后仰，咯咯大笑，对我说的话嗤之以鼻。

“所以，这么说吧，你觉得妈妈，一个在看到《大魔域》里面的马死的时候都会哭得不能自己的人，是个绑匪；而你，是那个被她绑架的孩子？她在美国绑架了你，然后把你一手带大；而她从来，甚至在临终前都没有透露过真相？”

“我不确定，我……”

“也许你是她在黑市上买的。你仔细想想，这样就说得通了。噢，或者她像汤姆·克鲁斯一样飞檐走壁去到你家，或者训练了一只澳洲野犬什么的……”

我把我的手机拿给她看，她僵住了，看着屏幕上萨米的照片一言不发。她接过手机，盯着照片，笑容很快消失了。

“真是要命，金。”

“没错，真要命。”

“那家伙还说了什么？”她把手机攥得那么紧，我担心手机都要被她捏碎了。

“他是怎么找到你的？他手上还有什么证据？”

“我不知道。我没耐心听他把话说完，我以为他是个疯子。”

在一连串恼怒的咒骂之后，艾米对我说：“你想抽一根大麻烟吗？”

我们一起坐在车库后面的台阶上，把丽莎留在屋内看电视。艾米的院子很小，但修剪得井井有条。一个蓝色的塑料沙箱里装满雨水，里面的沙子变成了一堆污泥。围栏两侧房屋的灰色的平坦墙壁遮挡住了半边的天空。

她把烟点燃，深深地吸了一口，把它递给我。

“这是一个骗局，就是这么回事。”

“怎么个骗法？”我说，“他没问我要钱，也没问我的个人信息，也没……”

“走着瞧吧，那张照片可能是他偷走的。”

“但我俩从没见过那张照片。”

“所以……也许……是他拿走的。”

“二十八年前，我两岁的时候？而他却等到现在才出现，为了什么？蛰伏这么久，只为打造一个史上最大骗局？”

“难道妈妈从外国绑架你这种情况就更合理吗？这种狗屁事情，如果是真的话……我的天，金，一切都会被它搅得天翻地覆的，我们到时候铁定做不成姐妹了。”

烟叶让我一阵咳嗽，但它帮助我把喧嚣的思绪平复了下来。

“别傻了。”

“金，如果我们没有血缘关系，我可能就再也见不到你了。我就知道哪儿不对劲，你今天突然出现害我心脏病都差点儿发作了。”她把烟拿过去，“更要命的是，我居然真的猜对了。你不会无缘无故来我家的，对吧？你在收集证据。”

“请不要对我有敌意，”我说，“现在还不到时候。”

艾米叹了口气。

烟雾跳动旋转，让我的眼睛泪汪汪的。

“你知道，韦恩还是能闻到这个味道的。”我说。

“如果说我可以找个理由好好沉醉一次，那非今天莫属。”她擦了擦眼睛。我不确定是烟雾让她落泪了，还是事态本身。她目不转睛地盯着栅栏，栅栏后面是一栋又一栋的联排别墅。

她换了一下身体重心，端详起她的指甲油，但就是不看我。

“你觉得我该怎么办？”我问。

“按兵不动，金。我觉得你什么都不用做。把那张照片从手机里删掉，再删掉他的号码，把整件事情抛诸脑后。”

“我认为我不能这么做。”

“你必须这么做，金。如果你继续下去，一切都会天翻地覆的。”

“好吧。”

“你发誓？”

“我发誓。”

离开艾米家之后，我把车停在路边，找到詹姆斯·芬恩给我的号码，拨了过去。我暗自希望他不要接电话，但电话才响了一声，他就接了起来。

[1]珀斯位于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的州旗上有一个黄底黑色的天鹅图案。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艾玛在森林地面上仔细寻找着迷幻蘑菇。在她的印象中，它们应该是小小的一朵，白色茎秆会在顶端变成带粉的褐色，随着时间的推移，边缘处会变黑并且卷曲起来——雪莱·法尔克纳的表哥把这种情况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们。

午后的阵雨让森林变得潮湿，空气中弥漫着霉菌和山月桂的气味。

雪莱·法尔克纳在艾玛左侧十五米的灌木丛里来回走动，踢起枯落的树叶，折断低垂的树枝，宛若森林野人。

艾玛很快就厌倦了寻找蘑菇，她坐在一根倒下的枫香树树干上，翻遍背包想找出一支烟；因此她不得不把代数书先放到一边，这让她想起了曼森高中，一种熟悉的焦虑感转而冲刷着她的神经。她和雪莱决定今天翘课，这让她愈发高兴。

艾玛点燃香烟，调高了随身听的音量，直到莫里西《每一天都像星期天》深沉而哀伤的声音给森林的葱郁染上了一层灰色。对于艾玛所在的小镇来说，莫里西的配乐再合适不过。想到曼森，她脑海中浮现出了一只仰面朝天的甲虫，无助地朝着空中踢腿。

当然，对于旁观者来说，曼森看起来想必是一个古朴有趣、充满友好氛围的社区。的确，这个小镇虽然不像旁边的阿巴拉契亚那样一贫如洗——艾玛猜测可能是那里的平均务农人数要少一些——但距离耸立在水塔上的标志所夸耀的“天堂一隅”还有很长一段距离。

三三两两、为数不多的游客看到的只是曼森的一个侧面。他们来这儿是为了体验山间的远足小径，感受质朴的友好接待和宏伟的亨特住宅，感受一座位于主干道最佳地段的百年豪宅的壮丽。

但艾玛知道游客不知道的东西：当地人只有面对当地人时才会真正友好；如果不是因为《圣经》中有只言片语提到了曼森的话，曼森根本不值得去了解；而亨特住宅则是由奴隶们一手一脚搭建起来的，据说还会闹鬼。

“不会吧！”雪莱喊道，声音大得艾玛戴着耳机都能听见，“艾玛，看看这些！”

艾玛从枫香树树干上站起来时，雪莱正迈着笨重的步伐从灌木丛中

走出来，两只手怀抱在胸前，好像抱着一只小鸟。

她伸出双臂，给艾玛看手里的两捧蘑菇头：“我大有斩获。”

雪莱在女孩子堆里属于庞然大物，说不上胖，只是身材高大、肩膀宽厚。她戴着眼镜，并且习惯用食指把眼镜推到舒服的位置。

“这就是迷幻蘑菇，对吧？和文斯说的一点儿不差。”

她把一棵蘑菇递给了艾玛，艾玛接过它，对着阳光查看。蘑菇呈淡黄色，顶端有一个棕色的环，她觉得像一圈乳晕。

“我想是的。”艾玛说，“真有意思，我一直以为它们是红色的，带小白点，就像那些让马里奥变大的蘑菇。我们怎么知道它们真的会有效？”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确定，我们自己来尝尝。如果我们眼前开始出现，比如……独角兽什么的，那么我们就可以确定这些是迷幻蘑菇，文斯也不是完全胡说八道；但如果我们呼吸不畅，然后双目失明，那就……”

艾玛把耳机扯下来，说：“那我们这个周末试试看。”

事实上，艾玛并不是支持精神药品——她曾在罗兰·布彻家尝试抽过一次烟斗，差点把肺都咳出来；但她知道自己变了，拼命想找到一种能变回去的办法。

去年春天，她和雪莱在埃尔克菲什峡谷徒步旅行；去年夏天，她们在梅里湖里游泳；去年秋天，她们骑着十速自行车周游曼森；去年冬天，她们还在阿巴拉契亚山脉那布满细雪的山峰上滑雪。

而现在，世界变得阴沉灰蒙；或许，雪莱的蘑菇可以让她寻回一些以往的色彩。

“告诉你爸妈，你会在我家过夜。”艾玛说，“我会告诉我爸妈我住在你家。我可以把我爸的骰子偷偷拿出来，然后我们徒步到磨坊，把蘑菇放进茶里煮，然后……”

雪莱没有说话，她把蘑菇塞进嘴里，咀嚼了一会儿，脸上露出酸涩的表情，仿佛她的脸颊和额头被拉扯到了一起。她大声地吞咽，然后咧嘴笑了起来。

艾玛的眼睛几乎要从脸上暴突出来：“你真是勇气可嘉！味道怎么样？”

“和吃土一样。轮到你了，小姐。”

雪莱用拇指和食指捏起一根茎秆，把它送到艾玛的嘴边，就像父母亲试图说服孩子吃青菜一般。

艾玛把雪莱的手移开：“嗯……我等几分钟再吃，想看看你会不会瞎或者出其他什么事。”

雪莱笑得更欢了：“明智的决定。”

几分钟后，雪莱看上去一切如常，于是艾玛闭上眼睛，把蘑菇茎塞进嘴里。雪莱说得没错，尝起来和泥土一样。

她们一边等待蘑菇起效，一边漫无目的地穿过将森林与曼森郊区隔开的地下混凝土通道。除了泥泞的棕色水流之外，通道大部分地方都是干的；水流很细，大多数地方都可以涉足。通道里面到处都是烟头、廉价啤酒和葡萄酒的空瓶，还有偶尔可见的烤豆子易拉罐。据雪莱的妈妈说，过去有一群流浪汉经常在通道里游荡，之后在距这里一公里远的地方设置了落脚点。

她们左边是格尔坦街上的房屋的锯齿状后栅栏，那里兴许是曼森无人留意的一块地方。那儿的草坪是黄色，而不是绿色的，住在那里的人们神色紧张、疲惫不堪。透过围栏杆条稀疏的地方，艾玛可以看到他们的院子——两个脸上脏兮兮的小男孩盘腿坐在蹦床上，草地萋长，偶有犬吠。

在混凝土通道另一侧的树木葱葱茏茏，午后的阳光透过枫香树，在雪莱的脸上投下一片斑驳的阴影。

“你有什么感觉了吗？”艾玛问。

“还没呢。”

“我也是。”

她们来到一个大的圆形涵洞前，这个涵洞将浅浅的棕色水流引到公路下方。混凝土隧道的高度足以让艾玛在其中穿行，但为了躲避可怕的虫子，她前进的时候仍然抱着胳膊弓着背，雪莱就不得不垂头弯腰，以免撞到头。

艾玛屏住呼吸，凝视着涵洞尽头的明亮光圈。她想，应该有通往隧道两侧的秘密通道，如果没有转对弯，可能意味着她们得在曼森地下的排水沟中像无头苍蝇般徘徊，那么她余下的时间就不多了……

雪莱一把抓住她的肩膀。艾玛大声尖叫起来，叫声在弧形的混凝土墙上回荡了将近五秒钟。

“你真是胆小鬼。”雪莱说着，把艾玛往前推到午后的阳光底下。艾玛没有辩解。随着水流声从邻近传来，凉爽的风让她的脖子后面产生了一阵酥痒之感，她终于放下心来——不必困在漆黑的涵洞里了。

她们继续往隧道上方前进。

在长达几分钟的沉默之后，雪莱说：“这个夏天我得和爸爸去加利福尼亚了。我不理解为什么他要搬到那么远的地方，可能他只是不想让我见我妈——他俩自从离婚后就一直是敌对关系。他们是只顾发号施令的

将军，而我则是唯一一个在战壕中战斗的人。”

“嗯……你还是挺幸运的。”艾玛说，“父母离婚的确很糟糕，但那至少是他们两个主动的选择。婚姻不美满，所以选择结束。明智之举。”

雪莱停下脚步：“你这就像是在告诉一个截瘫患者他很幸运，因为他可以一整天都坐着。”

“过去的两年里，我父母的婚姻一直在慢慢消亡，但他们都不会把自己从痛苦中解救出来。难道你希望你的父母不是快乐地分道扬镳，而是痛苦地在一起吗？”

“啊，但你忘了还有一种情形——分道扬镳，同时也很悲惨。”雪莱笑着说，“我从来不知道你父母会经常闹得不欢而散。”

“他们不会，但这也是一个问题。如果他们争吵，他们或许还能说话；相反，他们永远话不投机，每次交谈总是以一堆点告终，而不是言无不尽。”

“省略号。”雪莱说。

“什么？”

“句子末尾的那些点，叫作‘省略号’。”

艾玛翻了个白眼。

“不管怎么说，也许你是对的，”雪莱说，“也许他们确实应该离婚。”

一片挥之不去的悲伤笼罩在艾玛身上。如果她的父母真的分道扬镳了，那么她的父亲会再婚，她很清楚这一点。他会进一步摆脱和教会的关系，找到幸福，同时尖刻地谈论他那信仰心内之光的前妻。但她的母亲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如果没有杰克·温特作为她的精神支柱，她只会在心内之光教会中越陷越深，这个艾玛曾经认识的女人可能会彻底不复存在。

“你有什么感觉了吗？”艾玛问。

“没有。”

在森林里走了大约四百米的时候，她们到了一栋橡木丛环绕的破旧建筑前，那儿曾经是磨坊。太阳在它后面落下，形成一个伸出地面的长方形轮廓，仿佛一具从坟墓中升起的尸体。

直到几年前，磨坊还在运转。当然，即便是这样，来自礼品店和旅游观光的收入也比出售面粉和玉米面更加丰厚。

艾玛和她妈妈曾经来过这里一次。她的爸爸当时正在科尔曼看望他的堂兄弟，并带着斯图一起度过了属于两个男人的一天。艾玛的妈妈让她来决定这一天该怎么打发，于是她建议来磨坊。

那时，有一条宽阔的柏油路从高速公路上通进来，路两边的树苍翠挺拔。这条路穿过一座嘎嘎作响的悬索桥，底下是一条浅浅的泉水汇成的小溪。她记得她们开车经过时，她摇下车窗，伸出头去听下面潺潺的流水声。

进到磨坊里，她们看到大滑轮和旋转的皮带把谷物打成玉米粉和面粉的场景，忍不住连连惊叹。徒步结束后，她的母亲在游客中心给她买了一杯可乐，然后她们来到磨坊的南侧，在野餐区坐了下来。

艾玛现在还记得，她们就坐在那里，相对无言。沉默并不令人尴尬，相反，十分自然。

磨坊如今再也不是那个母亲可以带着女儿对滑轮啧啧称奇，然后坐在草地上喝可乐的地方了。经济低迷——艾玛知道这种说法，但对它的含义不甚了解——使磨坊的资金枯竭，曾经颇受欢迎的有名景点很快就年久失修。滑轮停止了运行，皮带也不再旋转，窗户上覆盖了厚厚的灰尘。东侧的墙变得松松垮垮的，每当刮起大风，就仿佛要倾倒下来。

雪莱推开门，艾玛跟着她进了磨坊。除了通过污迹斑斑的黄色窗户散落下来的缕缕光线，里面大部分地方都笼罩着一片黑暗；空气中飘着霉菌的酸味；二楼的部分结构被水损坏，露出了锯齿状横截面的木梁和扭曲的钢筋。

磨坊内部的墙上有许多用不同颜色的钢笔和马克笔草草写就的名字：有政治家和流行歌星，还有一个曼森高中的大浑蛋——里奇·威瑟福，以及一些其他的人名——萨默·德罗什、乔纳森·阿斯奎斯、克里斯·迪努姆、索菲·莱恩、安吉·斯珀林 - 布鲁赫。这些人艾玛都不认识，但她知道，有人想让他们死。

都市传说是这样流传的：把你敌人的名字写在磨坊的墙上，二十四小时内，那人就会一命呜呼。

这样的传说很容易反驳。据她所知，墙上的人没有一个死了，至少不是在规定的二十四小时内，但她觉得这并不是这样做的最终目的。将敌人的名字写在墙上给人一种难以置信的放松，她自己就在墙上写下过几个名字。

她在木头上发现了自己写的“亨利·米克特”。亨利是曼森高中的田径冠军，英俊潇洒，在过去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艾玛都傻乎乎地暗恋着他。他并没有用什么恶劣的手段伤害她——实际上，在他心目中，她只是个模糊不清的影像，艾玛并不确定他是否知道她是谁；但是，当他和另一个漂亮的田径冠军辛迪·基茨开始约会时，他伤了她的心。

她感到怒火中烧，将亨利的名字写在墙上，但后来又回到这里用大

大的蓝色马克笔把名字划掉，现在剩下的是“亨利·米克特”。

把他的名字写下来固然感觉很好，但把它划掉更让人心满意足。寥寥数笔，最初代表着愤怒，而后是宽恕。为了再次表达自己的愤怒，甚至可能是宽恕，她很想在墙上写下另一个名字。

只是为了让自己释放一下，她对自己说。但是，如果真的只是为了让自己释放一下，为什么她的手现在在颤抖？

“我去小便。”雪莱说着，从前门消失了。

在等待的时候，艾玛爬上一段吱呀作响的楼梯，来到了二楼，她踩过的路面无不覆盖着灰尘。午后阵雨残余的雨水从天花板上的十几个破洞中滴下来，在楼梯口留下一个肮脏的水坑。

她用脚清理出一片空间，盘腿坐在地板上，点了一支烟。

她的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宽阔的木地板上，蚂蚁们排成长队，穿过窗户下面的一个洞，大概是在爬向腐烂的墙壁内的巢穴。蚂蚁的爬行轨迹周围散落着碎玻璃和碎屑，还有一个用过的避孕套。在最狭窄的地方，它们改变了方向，逐渐靠近一张危险的蜘蛛网。虽然艾玛没有看到蜘蛛，但她还是想象着在阴影中有一只硕大的黑蜘蛛，瞪着邪恶的黄色眼睛，严阵以待。

她站起身来，她必须为蚂蚁们做点儿什么。她移开阻碍它们前行的障碍，踢走碎屑，用一根粗大的金属棒甩开安全套，捣毁蜘蛛网，将看不见的、想象中的蜘蛛赶到了地板之间一条深深的缝隙中。

艾玛咬着嘴唇，等待她富有同情心的行为得到回报。

“该死，”她噓了一声，“不会吧。”

蚂蚁队伍散开了，四处逃窜。没有了碎玻璃、安全套和蜘蛛网作为指引，蚂蚁们迷失了方向。她拆除了它们的地标，现在它们找不到路了。

艾玛感到一阵始料未及的心痛，她突然陷入一种流泪的冲动，她感到恶心，想大哭一场。

她感到自己的思维慢慢明晰起来——迷幻蘑菇开始起效了。她没有产生幻觉，也没有看到奇怪的颜色和灯光——雪莱的表哥说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但她所有的感官都变得敏锐，仿佛雾气散去，她突然感知到了周围的世界：她的身体、蚂蚁、磨坊、森林、曼森、世界、宇宙。

幻觉体验和她想象中的一点儿都不一样，当然，也完全不像电影中所描绘的。它和抽大麻的感觉也相去甚远。这种幻觉难以名状，不可思议。她日后花很多年来回味第一次的真正快感时，就会想起她和雪莱在森林里吃蘑菇的这一天。此后，她的童年就真真切切地结束了。

艾玛拉开她的背包，从里面找出一支黑色的马克笔。

当她慢慢走下楼梯时，她的注意力集中在脚下脏兮兮的地板上，有碎玻璃的嘎吱声、鞋底拍打湿漉漉的水坑的啪嗒声，以及被踢开的废弃绿色喷漆罐的咔嗒声，还有一本书页光滑的旧色情杂志。

随后，她到了一楼，用马克笔在墙上写下一个名字。

“艾玛，你听得到我在叫你吗？你听到了没有？”

她往后站定，欣赏着她的作品。

“听到我说话没？你现在必须……”

在几十个，也可能是数百个名字中间，艾玛端正地用大写字母写下了“萨米·温特”。

对不起，她心想，我没有恶意，我只是为了让自己好受一点儿。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快离开这儿……”

雪莱的双手紧紧抓住艾玛的肩膀，将她一把转过来。

“你听到我叫你了，对吧？你听到我说了什么吗？”

艾玛伸出手，轻轻敲了敲雪莱眼镜左边的镜片：“你真漂亮。你知道的，对吧，雪莱？还有，我可以试试你的眼镜吗？”

“啊，该死，你神志不清了吗？真会挑时间，偏偏在这个时候。”

当艾玛的注意力从眼镜转移到眼镜后面的那张脸时，她看到雪莱脸色发白，嘴皱得紧绷了起来，眼睛大睁着，显得忧心忡忡，不知所措。

她看起来不像是雪莱了。

“听着，艾玛，你得振作起来。”

“怎么了？”

“这儿还有其他人。”

“什么，谁？”

“我不知道，”雪莱严肃地说，“但我听到游客中心那儿有脚步声。”

艾玛笑了：“你神志不清了。”

“没有，我发誓。”

“这是你想象出来的。”艾玛说，“都是因为蘑菇，它们可真是……”

这时，一个影子移动到远处墙上的窗户上，她僵住了。玻璃被藤蔓缠绕，布满裂痕，肮脏不堪，但就在那骇人的一刹那，她看出了那是一个人的形状。还没等雪莱回过头去看，影子就溜走了。

“那是什么？”雪莱问。

“我想是个人。”

就在她们跌跌撞撞地往外跑的时候，磨坊的门猛地摔进了泥里。艾玛迅速回头扫了一眼她看到影子的地方，没有人在那儿。

也许是蘑菇的作用，艾玛感到一阵无言的恐惧。

“我想我该回家了。”雪莱说。

“没错，我也是。”

她们一步一步向前走，脚下沙沙作响的落叶渐次变成了干燥的土壤、厚实的草地和平坦的灰色人行道，最后是克伦代尔街坑坑洼洼的沥青马路。

艾玛很快就意识到出事了——众多邻居站在自家的草坪和门廊上，看着她经过。罗伊·菲利抽着极为难闻的雪茄，通过他敞开的车库门目不转睛地盯着外面；洛琳·沃尔斯在门廊的摇椅上来回摇晃，一只手端着一杯茶，另一只手抱着一只迷你狐狸犬；帕姆·格雷迪——街坊邻里中的阴谋论家，长久以来有流言说她是女同性恋——站在路边，双手放在臀部，脸上深深地印着……那是好奇吗？不，是担忧。

他们知道艾玛现在精神恍惚吗？

艾玛离家越近，街上弥漫着的奇怪能量就越强烈。当她走过可以俯瞰她家的山顶时，她看到她父亲的敞篷车一半停在车道，一半冲进了草坪，司机位一侧的门敞开着。

她加快了步伐。

出事了，发生了不好的事情。

雪莱说了些什么，但艾玛没听清楚。她迈开腿跑了起来，背包让她使不上劲，于是她把包摘下来，扔在了人行道上。

发生了不好的事情。

当她靠近房子时，在磨坊墙上写下名字的片段，在她的脑海里迅速而不间断地闪过，仿佛退潮时的海水。

澳大利亚，墨尔本

现在

在我生命动荡纷扰的时期，我总是被水所吸引。我那只名叫影子的狗死的时候，我骑着自行车来到奥列利湖，在岸边待了整整三个小时，直到把所有的情绪都用泪水宣泄出来，冻得瑟瑟发抖，我才回家。母亲去世时，我独自坐在车里，盯着巴斯海峡，看了一整个下午。当我回到医院时，艾米大为光火，但迪安则心领神会——和我一样，他知道水体拥有不同寻常的力量，而且，你生活中的问题越严重，需要的水体也就越大。

举个例子，如果只是一段三个月的感情关系，浴缸体积的水量就可以缓解；而想要治愈灵感阻塞，只需要简单地冲个澡。但是有些事情，严重的事情，重大的事情，比如母亲过世，比如怀疑人生，则需要更广阔的、涌动着能量的水体空间。于是，我前往戴特水库^[1]。这是一座横跨雅拉河的拦河坝，水声喧嚣。

我把车停好，沿着一条狭窄的土路，往灌木丛深处走去，松针在脚下嘎吱作响。尽管不能透过树木看到河水，但灌木丛中回荡着湍流急流的声音，水花让空气变得湿润。

离河越近，树木越发向上拱起，分隔也越发地远。树皮卷起又剥落，最终露出一片开阔的风景，景致引人入胜，河流水浪翻腾。我在心里盘算着，再和詹姆斯·芬恩见面会是什么样子，这导致了我看水流的时间比预想的要长。他同意和我共进午餐，而我却没有一点儿准备。我感觉自己精神失衡，这个古怪的美国会计只要轻轻推我一下就可以让我跌倒。然而，除了听他把话说完，我还有其他选择吗？

一个渔夫孤零零地坐在对岸突出的岩石上，他突然站了起来，开始兴奋地收紧渔线。当他看到渔线上空空如也时十分沮丧。他把线抛回水里，坐下来重新等待。

詹姆斯在咖啡馆靠里的一张桌子旁等我，啜饮着一杯茶，阅读着Kindle。和我们初次见面时一样，他看上去态度冷淡、表情木然。

“很高兴你来了。”他看到我时说道。

我要了一杯咖啡。我们尴尬地看着菜单，尽管我最不想做的事情就是吃饭。

“我妻子克莱尔，”詹姆斯说，“她不让我喝咖啡。她知道咖啡会让我紧张不安，所以只让我喝茶。”

“她没和你一起来吗？”

“她在家料理家务。”

我打开菜单，假装看了看，然后又合上，说：“我觉得我应该提前和你说明白，我来这儿，并不意味着我相信你。”

“明白。”

“我的出生证明上有我母亲的名字。而且，如果我母亲说话带美国口音，我早就注意到了。”

“然而你还是来见我了。”他直截了当地说，“更何况，口音和出生证明一样，可以轻而易举地伪造。”

“你做这些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告诉过你，”他说，“我认为你其实是……”

“萨米·温特，我知道。但你为什么对她如此感兴趣？你有什么动机？那可是近三十年前的事了。你是一名兼职私家侦探？”

“称我为安乐椅侦探[2]可能更加准确。”他的手指不停地敲打着桌子。一直到刚才，他都表现得自信、有克制力、稍显呆板，然而现在他却显得尴尬、紧张、有些人情味。

“就像我说过的，我认识温特一家。事情发生的时候我在曼森，萨米的失踪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

我的咖啡到了。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我问。

“你看看这个。”他从旁边的座位上拿起一个小背包，掏出一个马尼拉纸文件袋。文件袋上标着“金伯莉·利米”。

他打开文件袋，递给我一张脸部照片。照片上是一个黑发、长鼻子、嘴唇紧紧扭曲而且毫无生气的女人，眼睛如幽灵般空洞，带着一种隐约熟悉的表情。这不是一张照片或一幅画，而是介于两者之间，是一位艺术家制作的3D复合照片。页面的底部打印着一行字：“萨米·温特，年龄预计二十五岁至三十岁。”

“这是我找一名法医做的合成照片。”詹姆斯说，“根据萨米的外表和家庭背景，他们认为她现在可能长这个样子。”

这张合成照片乍一看和我很像，但如果我犯了罪，警察依靠它追捕我，我甚至还能有时间逃往新西兰。

“我把这张合成照片放到十几个面部识别程序中运行，将它与数百万张在线图片进行比较，得到了七千多个匹配结果。我把每一个都浏览了

一遍，把名单缩小到了九百人左右，然后对每一个人进行了调查。”

“这花了你很长时间吧？”

“我母亲曾经说我的耐心堪比约伯^[3]。”他说，“这张照片匹配到了一张你在脸上被标记的照片，于是我找到了你所在的学校。我本想给你发封电子邮件，但我对你有一种感觉，一种直觉。”

“你千里迢迢来找我就是因为一个直觉？”我说，“这说明不了什么。你自己说的，你的名单上有九百个人。即便你说的是真的，难道我会什么都想不起来吗？”

“这可说不准。”他说，“你是否听说过消退学说？”

“没有。”

“好吧，想象一下，一个记忆形成的时候，大脑会产生一个神经化学痕迹，因此，当你需要时，你就可以把它找回来。你可以把它想象成一条长长的红绳，它发端于你的意识，深深地编织进你的思想。当你想回忆某个特定的记忆时，拉住线头就可以找到它了。”

他举了个例子——提起杯子里的茶包，然后又放下。

“就是这么简单，但是很形象。然而，消退学说表示，当一个特定的记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没有被提取时，这根绳子就会逐渐松动消退，最终……”他从杯子里拿出茶包，将绳子扯断，茶包没入奶茶里，消失了。

“绳子一旦断开，记忆就会在你的大脑里漂浮，四处游荡。你可能认为你已经忘了在肯塔基州，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发生的事，但那个小女孩或许还在那儿，在你的脑海里。也许她已经想好怎么联系你了，也许这就是你来这儿的原因。”

我想象着萨米·温特坐在一片巨大的黑色虚无中，所有丢失的记忆都在那儿。一条红色的绳子系在她的腰间，但另一端松松垮垮的。她不停地拽着绳子，但每次什么都拽不回来，就像戴特水库的那个渔夫。

“这并不是我来这儿的原因。”我说。

他点点头，敲了敲马尼拉纸文件袋：“我知道，你是想看到证据，确凿的证据。介意我去一下卫生间吗？”

他离开座位的时候，我盯着文件袋上的我的名字。他把文件袋堂而皇之地放在桌子上，是想让我自己看吗？如果真的如他所说，里面有确凿的证据，那么，我再矢口否认便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我暂时将文件袋放在一边，窥探起他的Kindle。根据我的经验，通过一个人的书架——电子的也好、其他形式的也好——通常可以很清楚地了解阅读者是个什么样的人。

詹姆斯·芬恩的电子阅读器里，大部分都是纪实作品——有些是历史题材，有些是关于战争的，但大多数都是犯罪纪实类书籍。在这些书里面，我认出了安·鲁尔的《我旁边的陌生人》、约翰·贝伦特的《善与恶花园的午夜》、杜鲁门·卡波特的《冷血》，但还有很多我没有读过。还有一些书是关于政治暗杀、与黑手党有关的犯罪、名人谋杀、冷案以及连环杀人的，但最让我感到意外的，是其中关于儿童绑架的。

奇怪的是，看到这些阴暗隐秘的一面，反而让我放松缓和下来。詹姆斯的书目暴露了他安乐椅侦探的身份，他对犯罪的好奇心令人毛骨悚然。

除非……

我快速扫视，看是否出现了“萨米·温特”的字眼儿。我怀疑他私下不是一名犯罪题材作家，这与他尴尬生硬和离奇古怪的行为举止十分契合。也许他在写一本关于萨米·温特的书，而我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章节。

詹姆斯从洗手间回来时，他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才坐下来。

“你准备好了吗？”

他打开他的背包，里面满满当当地塞着警方报告、地图和文件。在包里摸找的时候，他取出一堆文件以腾出一些空间。文件堆积如山，最上面的是一份名单，标题是“曼森及周边县镇的性犯罪者”，其中大约四分之一的名字被划掉了，我想这意味着詹姆斯已经将他们排除在犯罪嫌疑人范围之外了，还有一些名字加了下划线或被圈了起来。

他背包里的那些东西让我坐立不安——这远不止是安乐椅侦探的好奇心，看起来也不像是为了写一本犯罪纪实类书籍所做的研究。这是一种执着。

他从文件袋中取出一份孤零零的单页文件，递给我。页面的顶部有一个蓝色的小标志，下面印着“我的基因”。

“‘我的基因’是什么？”

“这是墨尔本的一家基因组和生物技术公司。你给他们提交DNA的样本，支付一些费用，他们就会给出结果。如果你多付一点钱，就可以加急拿到结果。”

文件的大半篇幅被分成三列，分别为“标记”“样本A”和“样本B”。每一列包含多个数字和字母组合，其中有许多互相匹配。我觉得我需要一个基因组学学位才能看懂这份文件。文件至关重要的部分，让我的胃一阵翻腾——页面右下角用粗体字母印刷着“同胞基因匹配概率：98.4%”。

“你是样品B。”詹姆斯说。

我终于开始明白我看的是一份什么文件，我的皮肤变得灼热，我的整个身体因为愤怒而颤抖。

“你……你检测了我的DNA？你是怎么拿到的？”

“我第一次见到你时，你正在喝汽水。”

“老天！这是违法的！”

“实际上，这并不违法。”他说，“我需要一个确定的结果。这就是我来这儿的原因。”

我蹒跚着离开桌子，冲出了咖啡馆。我感觉自己就像拴在鱼钩末端的虫饵，在等待被鱼一口吞下的过程中，被反复地在水里来回牵扯。

积雨云在头顶上方翻腾咆哮。我穿过街道，跌跌撞撞地坐上车，发动引擎。我在后视镜里看到了詹姆斯，他走出咖啡馆，双手揣在牛仔裤的口袋里，看着我。他穿着亮黄色的运动鞋，在灰蒙蒙的下午显得格外刺眼。

“该死！”我关掉发动机，下车走向他身边，“谁是样本A？”

“金，听我说……”

“文件上说我和样本A是同胞关系，”我说，“样本A是谁？”

“我妻子警告过我，让我不要操之过急。我不想把你吓跑。”

“样本A是谁？”

“是我。”他说，“我本名斯图尔特·温特，我是你的哥哥。”

[1]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雅拉河上的一座拦河坝，始建于19世纪40年代。

[2] 侦探小说中塑造出的一种侦探类型，它与一般的侦探最大的差异是无须奔波劳碌，只需坐在舒适的安乐椅上，听着、看着命案的线索，凭借推理就能知道真相。

[3] 出自《旧约·约伯记》，约伯是一个敬畏上帝的富人，受到上帝多次降祸的考验。后人用他的名字喻指富有忍耐力的人。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六十四岁的曼森警长切斯特·埃利斯坐在办公桌后面，阅读着《曼森先驱者报》。在他家乡的报纸上，刊登了拖拉机日的精彩片段、新基督教历史博物馆在破土典礼上拍摄的照片，以及曼森勇士队比赛的逐场回顾——他们像往常一样输给了科尔曼棕熊队。

这注定又是曼森宁静祥和的一天，和一个月中的其他日子，和一年中的其他日子并无分别。

他慢慢地一页一页翻过，扫视着标题，寻找有趣的内容：《停电攻坚战：新项目减少能源使用峰值》《曼森田径俱乐部选定部址》《旧药新解：宣讲会助老年人识别药物上瘾》。

他浏览到交友专栏，在第二栏的底部发现了自己的广告：非裔美籍，具有基督教价值观，从事专门职业，体格健壮，寻找女性发展友谊或感情关系。

二十一年前，埃利斯的妻子死于脑癌，留下两个儿子给他照顾，这让他一直很忙，所以也就没有动过约会的念头。不过现在，他的儿子都长大成人，有自己的伴侣了。他不是去寻找一段炽热的风流韵事，他寻找的甚至也不是爱情，但如果爱情恰巧找上门来，那也不错，他只是在找人分享自己的生活而已。

当然，这则广告基本上是在胡说八道。在大学时代，他可能会被人认为是“体格健壮”，但现在所有的肌肉都已经变成了脂肪；“基督教价值观”也不过是半真半假——阿米莉亚·特纳，《曼森先驱者报》交友专栏的负责人，在星期五接待他时，成功说服他加上这么一条。

当然，埃利斯信仰上帝，并尽量不过多地咒骂或仇恨他，但基督教在曼森是一个相当广的范畴。有一类人生活富足、思想保守、生活闲适、关爱邻里，例如他本人；而另一类人，他是不想与之产生瓜葛的——来自心内之光教会的人。

心内之光“这一教会”——埃利斯想破了脑袋才找到这么一个称呼，而不是叫他们“这一伙人”或者上帝禁止的“邪教”——通过摆弄毒蛇和蝎子来崇拜上帝。如果传言所言不虚，他们还喝土的宁^[1]，在做礼拜时讲不为人知的方言；而且，据汤姆·柯克尔说，他们还在库比酒吧痛饮威士

忌之后，喝了血，敬拜了魔鬼。

埃利斯手下的一名副警长敲了敲门：“很抱歉打扰你，头儿。你有时间吗？”

“进来吧，比奇。有什么事？”

称约翰·比奇为一个男人感觉有些为时过早，但埃利斯确信他总有一天会成为一个男人的；不过比奇现在只是一个脸色苍白、嘴上没毛的十九岁孩子，他感到紧张不安时，皮肤还会呈现出焦糖苹果般的红润光泽，而这种情况时常会发生。

“杰克·温特，温特药店的那个温特，刚刚打电话来说他女儿不见了。”

“他女儿？”埃利斯看了看手表，刚过下午4点，“她可能只是放学回家有点儿晚了。”

“不是，是他的小女儿，”比奇翻了翻笔记本，“两岁的萨米·温特。最后一次见到她还是在两个小时以前。”

“老天！让赫姆和路易斯赶过去。”

“他们已经在路上了，他们知道早晚会接到你的命令。”他看着那张打开的报纸，“你的广告有应征者吗？”

埃利斯把《曼森先驱者报》塞进他桌子最上面的抽屉里：“你还记得我们把那本书放哪儿了吗，比奇？那本犯罪现场手册，赫姆和路易斯可能用得着。”

比奇摇了摇头。

“叫什么‘案发现场’，《剖析犯罪现场》或者是《犯罪现场演绎》……里面有一章的内容是关于有人失踪时要问的问题，还有一些指示、建议什么的。”

“哦，我想起来了，那本像入门指导的书，对吧？我很肯定我在洗手间见到过它，头儿。”

听起来并不那么令人意外。

虽然埃利斯的儿子都已经成年了，但他还记得他们曾经是多么幼小和脆弱。杰克和莫莉现在一定急疯了。

“我想了想，还是别带了。告诉我温特家的地址，我亲自过去。”

克伦代尔街街道宽阔，两旁的树木枝繁叶茂，所有建筑都是殖民地风格的大房子，唯一的例外是九号的埃克尔斯一家。埃利斯松了松油门，减速驶过。记忆中的一切在他的脑海中鲜活地跳动着：倾斜的邮筒，挂在栅栏上“禁止擅入”的标志——看起来多余到可笑；只要头脑正常，谁会擅自闯入这样一栋房子？

院子保存得很完好，埃克尔斯家最小的男孩子特拉维斯打理着它，但房子建造简陋，破旧不堪。如果有人打算闯入埃克尔斯家的院子，一脚踢开吱呀作响的老门，然后呢？唯一值钱的东西，就是存放杰夫·埃克尔斯骨灰的黄铜骨灰盒，和他过世后按月发放的因公殉职的军人家属抚恤金支票。

埃利斯继续沿着街道行驶。

他的两位属下已经在他之前赶到了，警灯闪烁着，在渐渐褪去的午后阳光中，杰克和莫莉的房子闪着红色和蓝色的光。埃利斯把车停在杰克的敞篷车旁边，走上通往前门的小路。

“警长。”一个平静的声音从门廊传来，那里出现了一个小小的身影，是艾玛·温特，神情严肃，“警长，她不见了。几个小时后太阳就落山了，气温下降，妈妈甚至不记得她是不是穿着毛衣。”

她的语气比任何一个十三岁的女孩都要沉重，她有点儿手足无措，和僵尸一样带着慌乱。一定是深受打击，埃利斯想。

他把一只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我们进去说吧。”

艾玛带埃利斯进入客厅。莫莉·温特倒在一张红色的大沙发上，即使在这个时候，她也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她的头发扎成一个凌乱的马尾辫，眼睛水肿湿润。一个八九岁、胖乎乎的孩子坐在她的腿上。莫莉每隔几秒钟，就像抱压力球一样把他抱紧。男孩看上去很不舒服，但仍然捺着性子坐在母亲怀里。

赫姆和路易斯不自在地来回走动。年轻健壮的赫姆来回踱步，年长镇定的路易斯则是轻轻摇晃着身体。看到警长，两人都松了一口气。

“赫姆，仔细检查整条街，”埃利斯说，试图让他的声音充满威严，“问问看有谁看到或听到了什么，别放过一丝细节。如果他们允许，检查一下他们的院子，有谁不允许的话告诉我。路易斯，召集一个搜索小组，我们得检查街道、下水道、森林……”

“天哪，森林。”杰克·温特说，他站在房间远处的窗户旁，拉开白色的蕾丝窗帘，朝外观望，“你该不会认为她能走那么远吧，警长？”

“她可不是自己走过去的，杰克。”莫莉说。她用力抱着腿上的男孩，男孩发出短暂而尖锐的喘息声。

“有人把她掳走了。有人进到我们家，把她掳走了。”

“我们并不能确定，莫莉，请不要这么歇斯底里，我们现在最不需要的就是这个。我们必须保持冷静，这不过是……”

“你说我歇斯底里，杰克？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失踪的可是我们的小女儿！”

在让赫姆和路易斯离开之前，埃利斯把他们带到走廊：“暂时先不要查埃克尔斯家，等我这里的事结束了，我亲自去。”

“您别亲自去，千万别。”赫姆说。

“我不会有事的，你们去吧。马上行动！”

警官们离开后，埃利斯把注意力集中到莫莉和杰克身上：“你为什么认为她是被掳走的，莫莉？”

“她的窗户是开着的，敞开着。”

“这说明不了什么，”杰克说，“你总是让窗户开着。”

“可这次我没有把窗户打开，杰克，我确定。”

“你们说的是她卧室的窗户吗？”埃利斯问。

“是的。有时我会把窗户开着透透气，因为上面没有纱窗或其他东西，但窗户对萨米来说太高了，她够不着，不然我也不会……无论如何，这次我把窗户关上了。我记得特别清楚，我关上了。”

“你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

“大概1点钟。”莫莉说，“我通常不会让她在白天睡到这么晚，否则她整个晚上都睡不着；但她今天特别烦躁，不停地哭闹，于是我关上了窗户。我记得我关上了窗户。”

“窗户上有锁吗？”埃利斯问。

她摇了摇头。

“锁坏了，”杰克补充说，“有一段时间了，但我没有急着修，因为是在二楼；而且，你也知道，这是在曼森，可不是什么入室盗窃的高发区域。”

埃利斯点点头说：“当你回来查看她的情况时，她已经不见了。是这样吗，温特太太？”

“我大概2点半进来的。她的床空着，窗户敞开着。”

杰克来回踱步：“听着，警长，我不想表现得像个混账，但她一直都是把窗户开着的。”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杰克！”

“我很抱歉，莫莉，但你确实是这样。我不想让人觉得那扇该死的窗户是什么重要的线索，因为很有可能是你自己让窗户开着的。别忘了，窗户在二楼，如果她是被掳走的，那人的身高应该是绝无仅有的。”

“杰克，你不知道世界上有梯子这个东西吗？”

杰克举起双手：“听着，她可能只是在楼下晃悠，然后跑到外面去了。也许她……看到了一只鸟或格蕾丝金的猫，于是跟着去了，然后迷路了……”

莫莉翻了个白眼。她怀里抱着的小男孩往母亲怀里钻得更紧了。

埃利斯朝小男孩笑了笑，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孩子？”

“斯图尔特·亚历山大·温特，先生。”小男孩回答。

“我们都叫他斯图。”莫莉说。

“那么，斯图，你知道你妹妹可能藏在什么地方吗？她喜欢在附近什么地方玩吗？”

斯图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抱歉。”

“她不怎么到外面玩，”莫莉冷冷地说，“她既没看到鸟，也没看到格蕾丝·金的猫，更不会一个人晃悠。有人从窗户进来，把她掳走了。”

“你什么时候放学回家的，斯图？”埃利斯问。

“他没去上学，”莫莉说，“他这段时间在感冒，我想让他在家里多休息一天可能会有所帮助。”

“你今天看到什么奇怪的事了吗，斯图？”埃利斯问，“或者听到了什么响声，或者其他声音？”

男孩瞥了一眼他的母亲，然后摇了摇头：“我今天都在玩《塞尔达传说》。”

“《塞尔达传说》是什么？”

“一个任天堂游戏。”杰克说。

埃利斯感觉到艾玛在背后盯着他，但当他转身面对她时，她正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

“你呢，艾玛？你知道你妹妹可能在哪里吗？”

她摇摇头。

“你今天在回家路上注意到什么异常了吗？什么都可以。”

“没有，我……我想没有。”

她看起来似乎有话要说。

“你确定吗？再不起眼的细节都可能会帮到我们。”

“我说了，我什么都没看到。”

埃利斯点点头，站起来，转身面向萨米的父母：“我可以看看萨米的房间吗？”

萨米的卧室里，粉红和深紫两种颜色奇妙地融合在了一起，角落的一个大玩具箱里塞满了动物填充玩具，墙上有萨米家人的照片、一些幼稚的涂鸦、一个覆盖着银色发光装饰物的粉红色字母“S”，以及电影《亲爱的，我把孩子缩小了》和《小美人鱼》的两张海报。

床上放着更多的玩具，都是一些娃娃和动物填充玩具。乱成一团、没有铺好的床单上，印着一个小小的身体的模糊轮廓。埃利斯的胃一阵

翻腾。

他走到窗前，窗户大到可以让一个小孩子爬过去，但是对一个两岁的孩子来说，太高了，根本够不着；即使萨米设法抓住了窗台，她也不可能爬上去。况且，窗台外侧与地面的落差接近四米，既然没有在下面花坛里发现一个一瘸一拐的小女孩，那么就可以肯定萨米没有从窗户出去，至少不是她自己爬出去的。

“所以你进房间的时候，窗户是开着的？”

“是的。”莫莉说，“我在外面查看了窗户底下是否有脚印或者是梯子的痕迹，但什么都没有。”

杰克瞥了莫莉一眼。

埃利斯背对窗户，扫了一眼房间，随后穿过卧室的门，走到外面的走廊上：“你把萨米放在床上午睡的时候，这扇门是关着的吗？”

“不是，”杰克说，“我们从来不关这扇门，萨米够不着把手，她也不喜欢被锁在房间里。对吧，莫莉？”

莫莉紧盯着埃利斯：“她当时特别焦躁，于是我就……”

“你就把门关上了？”杰克问，“她不喜欢有人这么做。”

“你当时不在家，家里也总是找不到你人！”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打电话到药店的时候你在哪里？”

“现在是我们谈这些的时候吗？”

埃利斯背过身，望向窗外。从这个有利的位置，可以清楚地看到埃克尔斯家的房子。天色慢慢转向傍晚，夜色悄悄潜入，笼罩在曼森上空，让人倍感沉重。

埃利斯解开代替门闩的已经风化褪色的绳子，伴随着一阵令人毛骨悚然、如同恐怖电影中的嘎吱声，门被推开了，“禁止擅入”的标志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埃克尔斯家的房子掩映在院子深处，他抬头看了看，开始往里走。

几年前，埃利斯穿过这个院子的时候，七名武装警官在两侧护卫。警方以严重伤害罪逮捕了帕特里克·埃克尔斯——他在库比酒吧用台球杆击打罗杰·阿尔博姆的头，没有人知道具体原因是什么。

门廊灯嗡嗡作响，照亮了破碎的纱门和覆盖着尘土的旧沙发。当前门打开时，一种深层而原始的本能让埃利斯去够皮套里的手枪。他不需要掏出手枪，他只是要提醒自己枪就在那里；而且，无论是谁开门，提醒此人他身上有枪也没什么坏处。

埃利斯眯起眼睛对着房子的漆黑处张望。一个矮小的女人走出门，

来到灯光下，一只手拿着一罐啤酒，另一只手拿着一支烟。

“晚上好，埃克尔斯太太，可以和你说两句话吗？”

艾娃·埃克尔斯是一个不起眼的女人，她顶着一头乱糟糟的金发，手臂结实，腹部肥胖且突出。她穿着黑色的紧身裤和一件宽松的粉红色旧T恤，埃利斯可以辨认出上面的字：2%的天使，98%的顽皮。

“我料到最终会有人到家里来。”艾娃说，咂了口烟，“我看着你的人挨家挨户地调查，只有我们家还没来过。”

“我想问你一些关于萨米·温特的事情。杰克和莫莉·温特的女儿，你认识他们吗？”

艾娃没有回答，她把烟扔到院子里，又点了一支。

“萨米失踪了，埃克尔斯太太。你今天下午有看到或听到什么奇怪的事情吗？”

她把双臂交叉在胸前：“我在这附近能看到的唯一有趣的东西是电视上的，警长。”

“你注意到任何不寻常的汽车或者你不认识的人了吗？”

她吸了一口烟，摇了摇头。

“你整天都在家吗？”

“我看起来像那种有地方可去的女人吗？”

“你的儿子，特拉维斯呢？”

“特拉维斯怎么了？”

“他今天下午有看到或听到什么奇怪的事情吗？”

“这你得问他了。”

“我很乐意这么做，”埃利斯说，“他在家吗？”

“他在工作。”

“他还在标准保洁公司工作吗？”

“这可是正经行当。”

“我对此不持异议。”

艾娃向他迈进一步。她比埃利斯矮三十厘米，但她身上有一种让人不可预料的野性，这让他紧张不安。

“你对我们一家总是横加非难。你同意我的说法吗，警长？”

“我……”

“走丢了一个小女孩，你就认为埃克尔斯家与此有关。你把我的一个儿子关起来还不够，现在你还想把另一个也关起来？”

“我们只是在向街上的每个人打听他们有没有……”

“我想你应该知道现在已经是晚上了，警长。如果你坚持纠缠下去，

你可能会在我这儿听到一些上流社会里听不到的话。”

“你想说什么，埃克尔斯太太？”

这时，她笑了起来，露出又小又黄的牙齿。

“好，那我举个例子。比方说，打开门发现家门口有一个警察，和打开门发现家门口有一个黑鬼，不知道哪一个会更让我不安。”

埃利斯没料到会听到这些话，他猛地呼出一口气，愤怒和羞耻像喷泉一般直冲头顶，但他忍了下来。

“还有一个问题，埃克尔斯太太。你儿子开的那辆面包车，里面有没有放梯子？”

[1]又名番木鳖碱，是从马钱子中提取的一种生物碱，能选择性地兴奋脊髓，增强骨骼肌肉紧张度，对大脑皮层及视觉、听觉器官也有一定兴奋作用。

澳大利亚，墨尔本

现在

迪安的吉普和艾米的飞度车后面还有一个空余的车位，但我还是把车停在了街上——如果需要的话，我可以迅速把车开走。迪安仍住在以前和母亲一起居住的三居室房子里，房子被漆成了深棕色和深红色，但今天，薄雾把一切都笼罩在一片灰色之中。

我在周日例行家庭晚餐上的计划，以及我能想到的唯一出路，就是将一切公之于众。迪安对萨米·温特或许一无所知，而这个消息很可能会破坏母亲在他心目中的印象；但在开车过来的路上，我已经认定了，这不是我的问题——这件事情将我牵涉其中，但并非因我而起。

迪安在前门迎接我，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拥抱。和往常一样，他的拥抱持续了长达三秒钟。随后，他说道：“天哪，金，你太瘦了。你吃饱饭了吗？快进屋，外面冷。”

迪安身材高大瘦削，穿着像20世纪90年代情景喜剧里的父亲：塞进蓝色牛仔裤里的白色短袖衬衫，白色的运动鞋和棕色的西装外套，西装的肘部甚至还打着补丁。我跟在他身后，穿过前门，走进屋。斯考特，迪安十三岁的猫，他最亲密的同伴，偷偷跑出来，很难说是来迎接我的，还是在对我评头论足。

艾米的未婚夫韦恩和我的外甥女丽莎正围坐在噼啪作响的火堆前。艾米看到我的时候差点儿从沙发上跳下来，她带着悲伤的微笑朝我走来，抓住我的肩膀，问道：“一切都还好吗？”

“一切都好。”我说。

“那件事有什么消息了吗？”

我闪烁其词：“没有。”

“你们在说什么？”迪安问道，端来两杯酒，递给我其中一杯。

“没什么。”我一口气喝了半杯，“嘿，韦恩。”

“嗨，金伯莉。”艾米的未婚夫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叫我全名的人。他长得并不难看，相反，如果个性再鲜明点儿，甚至算得上仪表堂堂；但他很少说话，声音也很轻，很容易被认为是房子的一部分，或者是迪安在周日市集上买来的还没有找到合适地方摆放的一件饰品。

迪安坐在沙发上，喝着酒，抚平牛仔裤腿，又站起来照看炉火——

他永远都坐不住。

“你吃核桃吗，金？”他问，“核桃可以阻止癌细胞生长，我希望你每天都能吃上一公斤。我可不是在开玩笑。”

“一公斤？”

他消失了，过了一会儿，带着一大袋核桃回来了。他把核桃递给我，眨眨眼，说：“农贸市场买的。”

没有人不对癌症心怀恐惧，但迪安的恐惧却近乎荒唐无稽。自从妈妈死于癌症后，他就认为总有一天癌症也会把我们带走。他自己并不害怕死亡。他喝酒有些过量，但他从不承认；他的衣服偶尔会有香烟的味道，但他总觉得癌症阴魂不散，有一天会带走他的女儿。

他把炉架拖到壁炉旁边，用铁火钳戳了戳燃烧的木头，一半的木头塌陷成了火红的灰烬。“嘿，韦恩，可以帮我再拿一根木头过来吗？在露台的小箱子里。”

韦恩站起来，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然后离开了房间。

“那个，金，最近过得怎么样？”迪安问。

“还是老样子。”我撒了个谎。

艾米忧心忡忡地瞥了我一眼。幸运的是，迪安全神贯注于炉火，并没有注意我说话的神态。

“你知道吗？昨天有人在购物中心为宠物拍摄照片，赚得盆满钵满，我就想到了你。我原本要把斯考特抱过去的，直到我看了她的价目表——四十美元三张照片，甚至还不配相框，你敢相信吗？”

“她是不会去给猫猫狗狗拍照片的，”艾米说，“那简直是大材小用。”

“我可不是说她只能去给猫猫狗狗拍照片。我的意思是，通过摄影赚一些外快也是好的；不然，她五千美元的相机只能放在架子上吃灰。你知道，亲爱的，我真希望你不要让丽莎喝那么多可乐，你知道阿斯巴甜对发育中的身体有什么影响吗？”

丽莎正站在咖啡桌旁，双手浸入韦恩的健怡可乐，然后舔她的手指。她睁大眼睛看着我们。

韦恩回到客厅，怀里抱着一大块木头：“你要拿这个做什么，迪安？”

“你说呢，韦恩？”

迪安准备了一个金枪鱼烤面包，带着怀旧的味道和口感。他又倒了些酒，但我必须得忍住狂饮一通的冲动。丽莎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因为她拒绝和大人们在桌上吃饭。艾米和韦恩坐在我对面，她悲伤地盯着

我，韦恩则在智能手机上查看板球比赛的比分。

“如果你们被困在一个荒岛上，你们是愿意一个人，还是和你们最大的敌人在一起？”迪安问。这是他的拿手好戏。他喜欢在用餐时间问一些激发思考的问题，来“促进聊天氛围，将哲学带到餐桌，避免单调”。

“如果你的生活是一部电影，”他可能会问，“你会取个什么名字？”“有哪些法律，是你会为了救亲人而去违反的？”“发生在你身上的最有趣的三件事是什么，为什么？”

他很少会问重复的问题，而且总是事先准备好自己深思熟虑的答案。我很喜欢他这个特殊的怪癖，但艾米并不这么认为。

“拜托，爸爸，”她说，“你知道我在开动脑筋的时候是没法享受食物的。”

我脑海里浮现出一个记忆：我们坐在妈妈的临终关怀室里，墙上贴着黄色的壁纸，空气里隐约有粪便的气味，但我们都不约而同地默默忽略了它。艾米带来了三明治，我们围坐在床边吃。迪安从大厅的自动咖啡售卖机里买来一些速溶咖啡，然后关掉电视——反正也没有人看。

他问：“如果你们能给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发一条信息，你们会发什么？”

“他每天晚上都会问这种问题。”母亲说。她把三明治撕成一小片一小片的，但没有吃。

“昨晚我们点了一份意大利香肠。他打开盒子的时候问我：‘如果你知道你永远不会死，你会为生活做出哪些改变？’说真的，如果是我，我会做些什么呢？”

在生病之前，我的母亲健壮结实，有一双敏锐的蓝色眼睛。到了临终关怀的那个晚上，她每一处身体都萎缩泛黄，除了眼睛。自始至终，它们都是如往常一般的蓝色。

她想过告诉我真相吗？我不知道。这是否让她生命中的最后几个月变得比原本还要难熬？也许对这个秘密的坚守就是她离去的原因？也许，对一个如此重大和不幸的秘密的坚守，引发了……

“好吧，我选择和我最大的敌人在一起，”迪安说——我的回忆一扫而空——“因为糟糕的陪伴总好过孤单一人，而且万一我俩变得剑拔弩张，至少我还可以把他吃了填饱肚子。”

艾米隔着桌子看着我：“还记得我们小时候，爸爸沉默寡言，默默承受一切的时候吗？我很怀念那些日子。”

“说到糟糕的陪伴，你是怎么回事？”迪安说。

整个晚上，艾米都是心事重重的样子。她几乎没说什么话，而当她

说话的时候，又总是简短而生硬。如果这个人换作我，没有人会认为有何不妥，但当艾米变得畏畏缩缩时，这就是一个危险信号了。

“什么？哦，没事，我很好。”她说。

“她这个样子已经整整一个星期了。”韦恩抱怨道，但目光仍然集中在他的手机上。

迪安身子向前倾，肘部压在桌子上，打量着艾米：“怎么了，亲爱的？”

艾米看了我一眼，脸上的表情在“告诉他”和“一个字都别说”之间来回游移。

“好吧，”迪安说，“忘了我那些激发思考的话题吧，我们来聊聊天气怎么样？油价、政治都可以。”

“那我们来聊聊艾斯米·杜兰德吧。”艾米说。

“艾斯米·杜兰德是谁？”迪安问。

“你记不记得我高中时候的朋友菲欧娜·杜兰德？”

迪安思考了一秒钟：“菲欧娜是不是尿床的那个？”

“那是米歇尔。菲欧娜是那个红发女孩，身材娇小，特别可爱。她来参加了妈妈的葬礼。”

“就是那个你们首次登台表演后，很晚才回家，然后把我最一块亚尔斯堡奶酪吃了的女孩？”

“那是娜塔莉。关键是，菲欧娜的妈妈，艾斯米，现在单身。她丈夫，做财务还是什么工作的，和一个在一起工作的女人跑了，而且那女人还是他的上司，比他大十岁左右。”

“真是丢脸。”迪安说着，把酒杯加满了。

“没错，不管怎么说，她现在单身。”

“然后呢？”

“她现在单身，还漂亮可爱，我觉得你们会谈得来。”

“噢，这个，真是谢谢，艾米，但我还不需要自己的女儿来给我找约会对象。”

“话是这么说，那你也得主动去找啊！”

迪安默不作声，过了一会才说道：“我真的还没有这方面的打算。”

“已经四年了，爸爸，你想孤独终老吗？”

她的语气变得激烈和严肃起来。迪安看起来像一只企图摆脱捕鼠夹的受惊的老鼠。

“我没事，真的。我只是需要……这不是那么容易就可以……”

“妈妈会希望你找个伴的。”

“放轻松，艾米，”我说，“爸爸说了他还没有准备好。”

她的眼睛红了，泪水从眼眶里流了下来。

“你怎么了？”迪安问，他的语气甚至更加严肃，要我说的话，里面还带着一丝怒意，“你为什么哭？”

“我什么事都没有。”她厉声回答道，用她的餐巾纸擦着眼睛，“我只是不想你孤身一人。”

“我不孤单，我有你们啊，还有丽莎，还有斯考特。”

艾米哭得更凶了。韦恩坐在那儿，用一种错愕和惊恐的表情看着她。

“亲爱的……”迪安起身离开椅子，但艾米挥挥手让他坐下。

“我没事。”

“你可不像是没事的样子。怎么了，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和我说说。”

“这事和你无关。”

“那和什么有关？”

她把餐巾纸从眼睛上拿开，盯着我看了一会儿。她说：“和该死的萨米·温特有关。”声音中带着轻蔑、苦涩和绝望。

“……萨米·温特？”

艾米转过头看着我，迪安跟着转过头看着我，甚至韦恩也转过头看着我，眨着眼睛，瞠目结舌。如果我现在不说，恐怕就再也没机会说了。

“萨米·温特是……”我停顿了一下，让自己平静下来，“一个男人找到我，一个侦探。”

“等等，你说……”迪安还没有听明白，“一个警察找到了你？”

“不是警察，是一名会计。他在调查一个人口失踪案件，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1990年，一个小女孩失踪了，她的名字叫……”

看到迪安的表情时我呆住了，他面部紧绷，脸色苍白。他捏紧餐巾纸，指关节用力，泛着白色。我意识到一个让人痛苦不已的事实：他对此知情。

他以前听过这个名字。也许知道的时间并不长，也许知道了还没有几年，但在这段时间里他一直在等待着再次听到这个名字。妈妈告诉了他。她告诉了他，但没有告诉我。

得知这个信息仿佛有人往我的肚子上狠狠地打了一拳，我确信有那么一秒钟，我要在餐厅里把消化了一半的意大利面吐得满地都是。但是我并没有，我把身体向前倾，在桌子上撑着自己的身体。

迪安把餐巾纸扔到一边，隔着桌子向我伸出手。

“别，”我说，“别靠近我。”

艾米看看我，又看看迪安，然后再次把目光投向我：“金。”

我感到头晕目眩。在试图稳住自己的过程中，我把半空的酒杯从桌子上撞了下去。我的膝盖开始不听使唤。如果不是韦恩，我可能会当着所有人的面倒下去。他眼疾手快，用一只胳膊架住了我。

“你知道多少？”我问迪安。

艾米在我俩之间来回地看，仿佛在观看世界上最令人悲伤的乒乓球比赛：“你在说些什么，金？迪安不知道……”

“拜托，金，别着急，”迪安说，“我们慢慢来，把这件事说清楚。”

“多久了？”

但我没有给他回答的机会，因为我确定我要吐了。我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冲向卫生间。

我跪在马桶旁，看着迪安烤面包的残渣，我想这可能是利米家最后一次周日家庭晚餐了。我试图站起来，但感到一阵眩晕，仰面倒在卫生间的地板上。我听到有人敲卫生间的门，是迪安。

“我可以进来吗？”

一阵强烈的呕吐感让我没办法说不。几秒钟后，我感觉到他的大手搭在我的背上。

“来，把这个喝了。”他把一杯可乐放在我的手里。我喝了一口，然后把可乐递给他。我的头嗡嗡作响。

“在你妈妈生病期间，我们谈的都是要如何战胜病魔。”他说，将背靠在墙上，滑下来坐在我旁边，“一段时间之后，我们发现无法战胜它，于是我们开始谈论接下来该怎么办。”

我用几节卫生纸擦了擦嘴，然后冲了马桶。

“你得明白，金，我这么说会让人不快，但是，我是想和你妈妈一起死的，我对她也是这么说的。但她让我保证，我会尽可能地活下去，不会像很多男人一样，在妻子过世几个月后伤心离世，这对她来说尤为重要。你知道为什么吗？”

“因为我们，”我低声说，“她不想我和艾米无人照料。”

“没错。她一心只想她的女儿们安全、健康、快乐。在最后的日子里，临终关怀人员一点儿一点儿地增加她的药量，我们都明白，情况不容乐观，于是我们聊起了……”

“萨米·温特？”

“金，我在她面前保证过，她想带着这个秘密离开人世。”

泪水涌上了他的眼睛，就在那一刻，我内心的愤怒消失了。在此之前，我唯一一次看到他哭，是在影子死的时候。影子的名字取自我最喜欢的伊妮德·布莱顿的书——《牧羊犬影子》。它死于扩大型心肌炎，当时兽医告诉我们，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它安乐死。我让迪安用老日产车带它出去兜最后一次风。他回来时，手上拿着一个空项圈，泪流满面。

我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我观察着浴室暗绿色的瓷砖，灌浆是灰色的，表面坑坑洼洼。我想象迪安跪在地上，一次把一大片的瓷砖贴完，妈妈给他带了三明治，坚持要他停下来吃午饭。

“当我回想过去的时候，你知道我看到了什么吗？”他说，“一片深海，记忆就是其中的鱼。当我在浅水区 水时，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去够一条鱼，把它握在手里，看着它，然后把它放回水中，让它游走。”

他盯着卫生间的墙壁，眼泪从脸上径自落下：“但是，你越往深处走，水就越暗，很快你就看不见你的脚了，你也看不到鱼，但你能感觉到它们在你周围游动，掠过你的腿。那些鱼属于那儿，属于深海。金，它们是鲨鱼，是鲨鱼和怪物，我们不应该去惊扰它们，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我爬了起来，没有作声。我发现我的平衡感恢复了，不由得松了一口气。我跨过迪安的长腿，留他一个人坐在浴室的地板上。我关上身后的门，走下楼，走进凉夜。

走进深海，我心想。【好-书-推-荐-v-x b-o-o-k-e-r-1-1-3】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萨米……萨米……萨米！”

数以百计的人都在呼喊萨米的名字。搜救志愿者的队伍从混凝土通道延伸到森林，一直蜿蜒到森林防火线。他们慢慢地前进，前后相隔一米，目光低垂，一边呼喊，一边搜寻着灌木丛。

“萨米，萨米！”

每十几个搜索者中就有一个警察。特拉维斯知道曼森没有那么多警察，作为埃克斯斯家的一员，他有理由知道这些。因此，在他看来，临时增派的巡逻人员已经从科尔曼或雷德沃特赶来了。

更多的搜救行动集中在水面上。特拉维斯从搜救中脱身，想休息一下，他走上了湖面上的瞭望台。他在水面上数出了七条小艇，潜水员的数量则更多，每个潜水员身后都拖着一个小小的彩色浮标。

森林中的搜索者努力祈祷可以找到这个小女孩，特拉维斯想，水中的人们同样努力祈祷不会在水中找到她。

他脑海中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那个小女孩已经死了。

如果他们把瘦弱的她从湖里打捞出来，杰克的心会因此支离破碎，他则会因为杰克的伤心而肝肠寸断。

加入搜救是一个很好的掩护，镇上大约一半的人都参与了搜救，但特拉维斯来这儿只有一个目的：他想看看杰克。药店关门了，特拉维斯猜想，甚至在一段时间之内都不会重新开业。他也不敢给杰克家里打电话，即使是最平常的情况下，特拉维斯也不会打电话到杰克家里去，因为那有可能被杰克的妻子逮个正着，现在就更不会了。

他跟上搜救的人流，试图找到那个熟悉的身影。几近正午，半夜升起的诡异雾气仍然没有消散。

特拉维斯发现了弗兰·哈普斯科姆，那个在砍宁天然气公司上班的苹果身型的女人。特拉维斯每周在砍宁天然气公司为面包车加气时，弗兰总和他相谈甚欢。和其他人一样，弗兰知道特拉维斯是埃克斯斯家的人，但在她看来，特拉维斯是个好人。当然，这也意味着她觉得他的哥哥、母亲和绝大多数表亲都是坏坯子。不过，她会这样认为只是未能免俗而已。

特拉维斯向她挥了挥手，她也向他挥挥手，笑了笑。她随即意识到自己正在森林里寻找一个失踪的两岁孩子，于是她又换上一副更合时宜的忧虑不安的表情。

“你好，特拉维斯，”她用上悲伤的语气以配合脸上的表情，“这太悲惨了，不是吗？在市区里经常会听到这样的消息，但这里可是曼森……”她摇摇头，望向森林，他们俩一起听着志愿者的呼喊声。

“你见到杰克了吗？”特拉维斯问她。

“杰克？你是说五金店的杰克·利斯蒂？噢，瞧瞧他一瘸一拐的腿，他是不会出现在这些山洞里的，尽管我相信他非常乐意帮忙。你知道吗，他说他的腿是很久以前踢足球落下的伤，但要我说的话，我会认为那是痛风。我有很可靠的根据——他每个礼拜都要搬两箱滚石啤酒回去，而那个农场只有他一个人在那里，所以，要么他把那些酒喂了奶牛，要么……”

“不是杰克·利斯蒂，我说的是杰克·温特，萨米的爸爸。”

她脸颊泛起红色：“哦，杰克·温特，当然是他。今天早些时候他在湖边的停车场，向搜救者们发放物资。他给了我这个。”她朝特拉维斯晃了晃一瓶水，然后把瓶子抱在怀里，仿佛是个秘密宝藏。

“你认识杰克·温特？”她用一种在他看来略带可疑的语气问道。

“不认识，”特拉维斯说，“那个……既认识也不认识，我们是邻居。”

比邻居多一点点，特拉维斯想，感觉到自己的嘴唇弯出了一个微笑。

她一下子变得活跃了起来：“你不就住在萨米被人掳走的那条街上吗，你看到什么了没有？事情发生后，那里一定乱作一团。”她身体向前倾了倾，显然是想打听只言片语的内幕信息。

“帕姆·格雷迪住在温特一家那条街上。”特拉维斯突然降低音量说道，“事情发生的那个下午，她说她看见一个高个金发男子坐在一辆深色轿车里。他把车停在杰克和莫莉的房子外面，只顾盯着房子看。”

“哦，天哪。”

“帕姆说他戴着墨镜，奇怪的是，她说他看起来不像是那种会绑架小女孩的人，他甚至还穿着一套价格不菲的西装。”

“一套西装？”

“帕姆是这样认为的。别和其他人提这件事。她认为他在政府部门上班。”

“不会吧！”

特拉维斯点点头，用食指摸了摸鼻尖儿。

当然，他是在和弗兰开玩笑，但他告诉她的事情，严格意义上来说，都是真的。帕姆·格雷迪确实声称，在萨米失踪的当天下午，她在杰克一家所在街道的对面看到一个坐在深色轿车里的高个金发男子。但是，帕姆·格雷迪也声称登月是个骗局，乔治·布什利用飞机留下的长长的白色尾迹，秘密地给曼森喷洒了有害化学品。再说，如果男人自始至终都坐在车里，帕姆又怎么可能知道那个金发男人个子很高？

不过，弗兰还是表现得仿佛特拉维斯送了她一份漂亮的礼物一般，他感觉她会在剩下的时间里反复咀嚼这一条信息。

他向她道别，沿着小路往回走，远离了搜索区域。小路被人踩过，潮湿泥泞。

“萨米……萨米……萨米！”从搜索线上一直传来呼喊声。特拉维斯突然想到，直到昨天，还只有少数人知道这个孩子的存在。

“萨米……萨米！”

他一走，一边扫视着灌木丛，期待看到一只小小的血淋淋的手从后面伸出来，或者是一具睁大眼睛的尸体盯着他。

真让人心神不宁啊，他想，上帝，请不要让我成为那个找到她的人。

如果特拉维斯·埃克尔斯是找到尸体的人……好家伙，好家伙！弗兰·哈普斯科姆是不是又有一些东西来乱嚼舌根了？

她会说，终究不是什么好人。她也不会是唯一一个这样说的人。他可以预见到《曼森先驱者报》到时候的头条：《埃克尔斯家男孩发现尸体——引为安慰是否为时过早》。

在停车场的北端，设置着一个移动工作站。一辆长长的银色拖车驶入其中，拖车侧面用硕大的白色字母印着“心内之光教会”，字母“T”呈现出十字架的形状。特拉维斯猜他们在决定帮忙之前已经问过杰克斯了。

拖车旁边竖起一个大帐篷，帐篷里，几个心内之光教徒围绕着一张折叠桌。桌子上摆着三排瓶装水、一些快餐盒大小包装的薯片、一打左右单独包装的花生黄油果酱三明治和一叠彩色复印纸，每张上面都是同样的萨米·温特的照片。

照片上的萨米看起来像个天使，全身穿着白色的衣服。她的眼睛长得像杰克，闪烁着蓝色，像小行星一般深邃。

每一张复印件的底部都印有一个绿色和蓝色的“复印小屋”的标志。毫无疑问，为了能在页面上加上这个，杰里·劳森给这些照片的复印费打了折。

所有的广告都是好广告，特拉维斯讽刺地想。

尽管他有些愤世嫉俗，但是，将萨米的照片分发给搜救志愿者的主意似乎太过多余。难道还有其他失踪的孩子吗？他想象一名志愿者挪开一根掉落的树干，找到一个颤抖受惊的小女孩，志愿者举起在“复印小屋”打印的萨米的照片，将她与地上的小女孩进行比较，然后喊道：“虚惊一场，不是她。”

一个笨拙的女人从大帐篷下面的人群中出来，朝特拉维斯走来，她一只手上拿着一瓶水，另一只手上拿着一盒三明治。他认出她是贝基·克里奇，她的哥哥是心内之光教会的负责人。

“你好，”她说，“你是特拉维斯·埃克尔斯，是吧？”

他被贝基的齐脚踝的浅蓝色裙子分散了注意力，没来得及思考她怎么知道自己是谁。对于一个心内之光教徒来说，她的打扮还算不错。她的头发系在她那对完美的耳朵后面——无论男女，特拉维斯总是对完美的耳朵心怀好感，但她的笑容似乎是强挤出来的。

“如果你在找事情做，我们正好需要一个人送些三明治去搜索线那儿。”她说，“很快就要午间休息了，他们最好留在自己的位置上。”

她举起那盒三明治，特拉维斯注意到她的拇指和食指之间有个小小的伤疤，是蛇的咬痕。心内之光教会的人在教堂的院子里摆弄响尾蛇。如果你在曼森的街上看到了心内之光教徒，那么你可以很确定他们身上有一两个蛇的咬痕。

“那边一切还好吗？”一个很响的声音问道。

牧师戴尔·克里奇走出拖车，朝他们走来。戴尔高大英俊，下巴突出，头发乌黑浓密。特拉维斯知道他一定也是神志不清的——所有心内之光教徒都是，但戴尔的微笑让他放下心来。

“这是特拉维斯·埃克尔斯，”贝基介绍道，“这是我哥哥，戴尔。”

他们握了握手。戴尔的双手触感柔软。

“很高兴见到你，埃克尔斯先生，”戴尔说，“尽管我希望我们能在更好的情况下见面。愿上帝帮助我们找到那个小女孩。”

“阿门。”贝基说。

搜救志愿者和看守人成群结队地在停车场转悠，特拉维斯猜测这两组人并非完全相互独立，他们窃窃私语，神情严肃。特拉维斯希望能在他们中间找到杰克，但一无所获，虽然他确实发现了杰克停在湖边的红色敞篷车。

特拉维斯朝着车走去。车篷开着，杰克九岁的儿子，斯图尔特，正坐在后座上玩掌上游戏机。

“嗨，斯图尔特。”特拉维斯说。

男孩抬起他悲伤而凄婉的眼睛，特拉维斯心中那个恐怖的想法又回来了：这孩子的妹妹已经死了。

“我是特拉维斯，住在街那头，你还记得我吗？”

男孩点点头：“你知道，他们都在找我妹妹。”

“是的。”

“我想帮忙，但爸爸说我还小。”

“嗯，你爸爸是个聪明人。”特拉维斯说。

“特拉维斯？”杰克从湖边走过来。

他看起来糟糕透了。他的脸憔悴苍白，虽然不大可能，但看起来他似乎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里瘦了二十磅。他的黄色衬衫扣错了纽扣，形成了一个大口子，特拉维斯觉得那像一张奇怪的耷拉着的嘴。

“杰克，嘿，我的天啊。”特拉维斯说。他有一种不能自己的冲动，想张开怀抱去吻他，被人看到就看到吧。他想捧着他的头，告诉他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他没有，他僵硬地站在他的旁边。

“你在这儿做什么？”杰克问。

“我很担心你。”

杰克看了一眼斯图尔特，斯图尔特的注意力又回到掌上游戏机上了。杰克用手抚弄自己的头发，叹了口气：“还是回家吧，特拉维斯。”

“我想帮忙。”

“你离开这里就是帮我的忙了。”

“早些时候可以见你吗？只是说说话，你想干什么都行。”特拉维斯伸出手，拉住杰克的小臂。就在这时，为《曼森先驱者报》写专栏的凯瑟琳·古德曼朝这边张望。她和一群志愿者站在一起，负责记下他们的名字和说的话。而现在，她咬着铅笔，目光在杰克和特拉维斯之间来回打量。

特拉维斯想象出另一个标题：“埃克尔斯家男孩与失踪女孩父母的狂热恋情”。

杰克将他的手臂甩开，退后一步：“我得回去了。”

特拉维斯确认凯瑟琳·古德曼已经回到志愿者当中。

“我想待在你身边，杰克。”他说。

杰克皱了一下眉，向特拉维斯挥了挥手，示意他离开，随后转向自己的儿子。

“斯图，来吃点儿东西。”

杰克帮助斯图尔特从车里出来，他们俩一句话都没说就走了。

特拉维斯步行来到公路路肩，回到停在湖口外的面包车旁。雾气开始渐渐消散了。不过，搜索条件并没有好转。灰色的风暴云在地平线上翻滚，雾气散去之后，一场午后的倾盆大雨即将到来。

特拉维斯走到车前时，他发现切斯特·埃利斯警长正把脸紧贴在后窗上，双手卷起，围在眼睛旁，以便更好地看清车里的情况。虽然里面除了清洁设备外什么也没有，但特拉维斯还是为此紧张不已。警察总是能对他产生这样的影响，但他怀疑即便是最遵纪守法的公民看到曼森警长——可不是副警长或巡警，而是警长——偷偷看他们的大便，也会感到担忧害怕。

“我可以帮你做些什么吗，警长？”特拉维斯在走到足够近的地方时说道。

埃利斯吃了一惊，转过身来。

“特拉维斯。”他说，“嗨，特拉维斯。”

“看起来你刚刚在欣赏戴森旋风真空装置。在我看来，不如抽污鸭牌的好用，那东西实际上是个机器人。”

“哦，那个……”

“或者你是在看拉格·麦克斯管道清洁机？它采用了更好的流体力学喷嘴，虽然我也不是很清楚‘更好的流体力学喷嘴’是个什么玩意儿，但我还没有遇到过它没办法疏通的排水管。不过，从后窗肯定看不太清楚。来，我帮你开门。”他走到侧门，把门拉开。

我可没什么要藏着掖着的，老东西，他想。但有那么一秒钟，他想象着萨米·温特的尸体翻滚到地上。谢天谢地，映入眼帘的是满满当地堆在面包车地板上的设备——软管、喷嘴、吸尘器和化学品——没有尸体。

风暴照亮了埃利斯的脸，他表情沉重：“很抱歉，孩子，我刚刚只是在调查。”

“没关系，警长，”特拉维斯说，“我已经习惯了。我知道曼森现在的局势十分紧张。”

“这样说太轻描淡写了。”埃利斯说，“你妈妈和你说了我去过你家吗？”

特拉维斯点点头，说道：“听起来她似乎没有以礼相待。”

埃利斯耸了耸肩：“我想是的。”

“警长，我不想让自己听起来感觉很粗鲁，但你为什么要在我的面包车这儿？”

“我在回车站的路上看到了你的车，我想着如果你在附近的话就和你

聊上几句。”他往上提了提他曼森警队的棕色裤子和制服，深深地呼了一口气，似有所思。

“有一些问题我一直想问，我觉得没有什么时候比现在更合适了，对吧？”

“和萨米·温特有关吗？”

他淡淡地点了点头：“是的，孩子，恐怕是的。你知道调查走访是怎么一回事吗？”

特拉维斯耸了耸肩。

“每当这样的事件发生的时候，警察通常会挨家挨户搜寻信息。有时候这会有所帮助。也许有人看到一些奇怪的事情或听到尖叫声，诸如此类。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特拉维斯点点头。

“我让我的副警长们在萨米失踪的那天晚上在你们片区调查走访，让他们问有没有注意到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好几个人，好吧，大部分人都提到了你。”

奇怪，奇怪，特拉维斯想。每当曼森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情，埃克尔斯家的人总是首先受到指责。

“我们得到报告说你在温特家门外逗留了很长时间，”埃利斯继续说道，“随时都可以看到你。他们说你深夜经过窗户，往里面窥探。用他们的话说，你潜伏在那儿。”

“潜伏？”特拉维斯突然感到自己的嘴比一块新毛巾还要干。没错，他的确随时经过温特家的房子，他的确潜伏在那，但那和萨米没什么关系，都是因为萨米的父亲。

“你知道的，帕姆·格雷迪还说她看到了一个高大的金发男子，坐在一辆停在街对面的深色汽车里……”

埃利斯举起一只手让特拉维斯打住：“我只是对你实话实说，孩子。邻居们对你的评价和帕姆·格雷迪说的什么黑衣男人那一套，我并没有偏信谁，说实话，我谁都不相信。事实上，人们总是急于找到一个人横加指责，更可怕的是，我想他们需要找到一个人横加指责，而且，如果这个人出自你们家，那就更好了。”

“没错，”特拉维斯说，“我注意到了。”

“我的做法是，如果我没有亲自跟进每条线索，我都不算是在履行我的职责，无论它们的可能性有多么低，这就是我来的原因。请问萨米失踪的那个周二下午1点半到2点之间你在哪里？”

跟她父亲在一起，特拉维斯心想。

“工作。”特拉维斯说。

埃利斯把特拉维斯的回答记在一个口袋大小的笔记本上，“清洁工作，对吧，在什么地方？”

“一家分包给我曼森各地清洁服务的公司。”

“星期二你在什么地方？”

“星期二我大概在曼森商业园。”特拉维斯说。

“哪家公司？”

“标准保洁公司和那儿的很多公司都签了合同。”

“星期二你在清洁哪家公司？”

“嗯……”

“我确定你公司有记录，对吗？如果你记不太清楚，我可以找他们核实一下。”

“用不着，”特拉维斯说，“我那天在米勒。”

“米勒？”

“米勒事务所，是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1点半到2点的时候你在那里。好的，我会给他们打个电话。”

“等等，对不起，1点半到2点的时候我在外面。”

“在什么地方？”

“吃午饭。”

“你自己带的还是在外面吃的？”

“我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

特拉维斯的喉咙吞下一个若有似无的阻塞物。

埃利斯又提了提他的裤子，说：“我说过，我只是在履行职责而已。”

“我想我买了一个汉堡。”

“在什么地方？”

“什么？”

“你在哪里买的汉堡？”

“……温迪^[1]。”

“温迪。好，我会去那儿确认一下，顺便给自己买一杯冰奶昔。”他在笔记本上草草记下，然后抬起头，又问道：“你的眼睛，谁弄的？”

特拉维斯花了好一会儿才明白他的意思：“哦，这个，黑眼圈。没什么，我撞上了一扇门。很愚蠢，我知道。”

埃利斯盯着特拉维斯看了很久，至少，感觉上很久。他合上笔记

本，放进胸前的口袋，说道：“我没什么事了，孩子。谢谢你的合作。”

“嗯，不客气，随时效劳。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当然。”

埃利斯话音刚落，特拉维斯就把侧门关上，爬上面包车，用遵纪守法、不会被逮到的速度驶上了公路。

特拉维斯的母亲四肢摊开，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虽然还没有睡过去，但也快了。才下午2点，窗帘就已经放下了。特拉维斯懒得再拉开。这是那种有意要维持黑暗状态的房子。

“有什么消息吗，亲爱的？”他的母亲问道。

特拉维斯惊讶地发现她居然才刚刚喝醉。按照惯例，一向迷人有趣的艾娃·埃克尔斯在2点钟的时候，就应该醉醺醺地倒在桌子下面了，但现在跟他说话的是悲伤难过的艾娃·埃克尔斯，那个念叨着“你爸爸怎么可以就这样撒手，把我们丢下不管”的艾娃·埃克尔斯——好像特拉维斯的父亲在死亡的问题上，比约翰·列侬^[2]是否要背部中弹身亡拥有更多选择似的。

“嗨，妈妈。”

“他们找到她了吗？”

“什么？”

“那个小女孩，”她说，“你不是在帮他们找人吗？”

“噢，没错。没有，还没有任何消息。”

“他们不可能找到活着的她。这都多久了，三天了吧？你能想象她现在的样子吗？浑身污泥，脸色惨白，被虫子叮咬。情况只会日渐糟糕。血肉剥离，甚至衣服也会腐烂掉，如果他没有把她身上的衣服脱掉的话。”

“谁？”特拉维斯问。

“谁都有可能，那个掳走她的疯子。”她停下，吸了一口烟，一直没有把目光从电视上移开。电视正在播放着一部肥皂剧——无论是《勇士与美人》《我们的日子》，还是《年轻和骚动不安的一族》，在特拉维斯看来都差不多。

“要我说，只是时间问题。”

“什么时间问题？”

“曼森的强奸和谋杀率赶上其他地方只是个时间问题。”她又抽了一口烟，突然咳嗽起来，“万一他们花上一年时间才找到她怎么办？到时候她只剩下一堆白骨和尘土。”

她把手伸到两脚之间，从冷藏器里拿出一罐新鲜的啤酒。如果说艾

娃·埃克尔斯擅长什么事情的话，那就是把自己喝得酩酊大醉。她一天之中没有几个小时是清醒的，她在各个房间里来回走动，眯着眼睛，摇头晃脑。对于那一天的到来，她已经准备好了。

她把烟灰缸倒掉，把一些杂志连同一块三明治、一些薯片和一包没拆封的香烟放在咖啡桌上。接着，最重要的，她把刚刚塞满了啤酒的冷藏器放在椅子旁边。冰箱距离沙发不到三米，但在她喝完六七罐啤酒之后，三米感觉像十三米那么远，而在喝到第十三四罐的时候，这个距离就变成三十米远了。有了冷藏器在身边，她可以拔掉电话线，带着自己的故事，坐在沙发上，然后喝得不省人事。

她称得上是一个自娱自乐的专家，特拉维斯想，尤其是在她经历这一切之后，也是该自娱自乐了。

艾娃并不是一开始就过得这样可怜巴巴的，虽然她总是脾气暴躁，但是，在她开始喝酒以后，她才开始用拳头思考，而她开始喝酒则是在特拉维斯的父亲去世以后。特拉维斯父亲的直升机坠机时，他才十三岁，从那以后，艾娃只能指着特拉维斯父亲的死亡抚恤金度日，养成这样的生活方式也就不足为奇了。

特拉维斯尽最大的努力渡过难关，但帕特里克一直没有完全振作起来，艾娃则急于想和丈夫共赴黄泉。

“你怎么没在工作？”艾娃问，“你被炒鱿鱼了？如果不是有我每个月月初交房租，你就得睡大街上了，你不是不知道。”

“我没被解雇，”他说，“我只是今天不想干活。”

他坐在她旁边的沙发上，问道：“我能喝一杯吗？”一杯啤酒可以平复埃利斯警长给他带来的紧张。

“那得看你会不会付钱了。”

“拜托，妈妈。”

“如果你想留住朋友，别张口借钱，也别借钱出去。”她说，这是她经常放在嘴边的一句话，“再说，我只是在向你收回成本，一个子儿都不赚。”

特拉维斯在钱包里找到一张一美元钞票，把它放在咖啡桌上。

“我没有零钱找给你。”她说。

“没关系，你留着吧。”他打开一罐啤酒，喝得一滴不剩，他马上感觉到一阵兴奋袭来。他又从钱包里拿出一块钱，把钱放在咖啡桌上，从冷藏器里拿出一罐啤酒。这一罐，他小口小口地喝着。

就在一片令人愉悦的雾气开始在他的脑海里飘荡，让他的忧虑得到减轻的时候，他听到前门被打开时熟悉的吱吱呀呀的声音。

“去看看是谁。”艾娃厉声说。

特拉维斯叹了口气，咕哝了一声，爬下沙发，走到窗前。他拉开百叶窗，睥睨着明亮的灰色天空，而当他低下头，终于看清走到门廊台阶上的人时，特拉维斯几乎一头撞在玻璃上。

“真是该死！”他说。

“注意你的措辞。”他母亲说着，又打开了一罐啤酒，“是谁？”

“是帕特里克。”他用难以置信的语气答道，“帕特里克回来了。”

[1]美国第三大快餐连锁集团，第一家餐厅于1969年开设于美国俄亥俄州。

[2]John Lennon，出生于英国利物浦，英国摇滚乐队“披头士”成员。1980年12月8日，约翰·列侬在纽约自己的寓所前被一名据称患有精神病的美国狂热男性歌迷马克·查普曼枪杀，年仅四十岁。

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县

现在

787飞机在万里无云的晴空降低了飞行高度，开始缓慢地向航站楼滑行，准备平稳着陆。美国国旗在跑道旁边的旗杆上翩翩起舞，迎风飘扬。

到达行李认领区时，我打开手机。有六个来自艾米的未接来电和一条来自迪安的短信：“你在哪儿？”他们不知道我已经离开了澳大利亚。

迪安的话还在我脑海里回荡：“你越往深处走，水就越暗。”

即使迪安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尽管我很怀疑——他也不会和我一起驶入那片海域，我很确定，只要那意味着败坏我母亲的名声，他就不会做。

我感到疲惫和愤怒，再次将手机关掉。

斯图尔特和他的妻子在海关外等我。克莱尔身材矮小，但长相漂亮。当我到达时，她几乎向我扑过来，双手搂着我的脖子，紧紧抱住我。出其不意的亲密关系通常会让我感到惊恐，但克莱尔身上有一种温暖而真实的东西，让我立刻就喜欢上了她。又或许，我只是需要一个拥抱。

“终于见到你了，真好。”她说，“这整件事实在是……令人难以相信，我希望你不介意我跟着一起过来了。”

“当然不会。”

“你的口音，”她说，“我很喜欢。”

斯图尔特拘谨地握了握我的手，接过我的手提箱。

“我简直不敢相信你能来这儿。”他说。

“我也一样。”

“我们上次不欢而散，我感到很难过。”他说，“我不怎么会把握分寸。”

“这我可以做证。”克莱尔说。

斯图尔特和克莱尔住在格伦迪，距离机场一小时的车程。克莱尔告诉我，格伦迪是纽约和斯坦福的一个居住区，到处都是大学生。除此之外，我们在开车回去的路上没有太多交谈。

这是我第一次来美国，但是景色、快餐店，甚至不知怎的，连空气

里都充满了怀旧的气息。我想，从小看美国电视节目就会是这个样子。

我们沿着一条旅游线路进城，因此会经过皮康诺克河的源头。斯图尔特告诉我，“皮康诺克”是美国原住民语言，准确地说是“帕古塞特”，意思是“新开垦的土地”或“屠杀之地”。

他们的房子是一座加州风格的小平房，就在镇外，给我的感觉就像是圣诞卡片上会出现的那种房子。备用卧室温暖且舒适，长途飞行让我精疲力竭，我想做的就是躺在床上，睡个好觉，一夜无梦。但我决心进入一个正常的睡眠模式，所以我强迫自己保持清醒。

斯图尔特打包了一些中餐作为晚饭，我们围坐在厨房的一张小桌子上，在寒暄和客套话说得差不多之后，我急着告诉他们：“我已经和我继父谈过了。”

“关于萨米的事情？”斯图尔特问道，他放下了筷子。

“什么都谈到了。”

“他怎么说的？”

“……他早就知道了。”

斯图尔特看上去像是要从座位上跳起来：“你说他早就知道了是什么意思，他知道多少？金，你是说他向你证实了吗？”

“别激动，斯图。”克莱尔说。

“他没有证实，但也没有否认。”我解释说，“我想他知道的不多，也可能他都知道，但不会告诉我。”

克莱尔抓着我的手说：“上帝，这一定让你很难受。”

我点点头，说道：“的确如此，所以我才来到这儿。”

我看着斯图尔特的眼睛，对我来说，即使是在最好的时机，这也绝非易事。

“我想要知道，为什么抚养我的那个女人会在二十八年前，来到你家里带走你的妹妹。”

“这也是我想知道的，金。”有那么一个瞬间，他看起来像是要哭了，“我们的第一站要去西弗吉尼亚州的玛莎。咱俩的——对不起——我的姐姐住在那里，至少我们上次见面的时候她还住在那。我们见面不多，但我相信她会想见你的。”

“我不知道你还有姐妹。”

“有两个。”他挑起一边的眉毛说道。

我想到了艾米。

“然后我们再开车去肯塔基州。”斯图尔特说，“到曼森之后直接去我妈妈家，不出意外的话肯定能把她吓得心脏病发作。”

“你父亲呢？”我问。

斯图尔特和克莱尔不安地交换了一个眼神，把视线投向了她的面条：“爸爸现在住在怀俄明州。我打过电话，也留过言，但我不确定他是不是还在用原来的号码。你知道悲剧是如何在一些家庭中形成纽带的吗？对我们来说，情况正好相反。”

我看着他的眼睛，他的眼神中充满着希望，这让我很担心——他是否希望我可以成为将他们一家人重新联系起来的纽带？

“路上整整十五个小时你们都要大眼瞪小眼，”克莱尔说，“等到达曼森的时候，你们看到对方的脸都会想吐。”

“你不一起去吗？”我问克莱尔。

“尽管我很想来一次愉快的公路旅行，但我还是得待在这儿。让你们两个彼此了解一下，我认为这很重要。”

这正是我所担心的。克莱尔天性温暖，到目前为止起到了很好的缓冲作用。花太长时间和其他人待在一起，会让我这样一个内向的人感到紧张，尤其是一个我不熟悉的人。对斯图尔特来说，我是他失散多年的妹妹；但对我而言，他仍然是一个陌生人。

“当时发生的事情，你还记得多少？”我问斯图尔特。

“不记得多少了。”

他的嘴唇紧紧地抿在一起。我感到不安，因为我感觉到他在隐瞒一些事情。我最初把他当成一个浑蛋，然后是一个对悲伤身世难以释怀的愁苦男人，但这二者都不是全部。在我的脑海中，“冰山一角”这个词似乎和斯图尔特·温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有关这件事的大部分内容，我都是后来才知道的，”他说，“与父母交谈，阅读警方的报告，大概就是通过这些途径。”

“有犯罪嫌疑人吗？”我问道，把米饭舀进我的碗里。

“每个人都直指特拉维斯·埃克斯。”他提到这个名字时有些结巴。他犹豫了一下，继续往下说：“特拉维斯住在街的另一头，来自一个非常粗暴的家庭。也有人认为是妈妈干的，也许她一时按捺不住性子，不小心开枪打死或摔死了萨米。”

“为什么会有人这么想？”

“人们通常会先责备父母。当然，这也有充分的理由。”斯图尔特说，“妈妈时不时就发脾气，和其他人一样，但她从来没有打过我们。”

“她还住在曼森吗？”

“她死也不会离开曼森。”克莱尔说，眼波轻转。

“即使是人们指责她杀了自己的孩子之后？”

“妈妈永远都不会离开她的教会的。”斯图尔特说，“她……我从小就是五旬节派教徒，因为妈妈非常热衷于心内之光教会，但爸爸就不是了。”

“心内之光教会是什么？”

斯图尔特看向克莱尔，她挑起了一条眉毛，显得疑惑不解。对于那些可以像这样进行心灵感应沟通的夫妻，我一直都感到敬畏和懊恼。

“你还没把这个告诉她？”克莱尔问。

他身体紧绷，转向我，问道：“你知道弄蛇者吗？”

“不知道。”

“有些教派摆弄毒蛇，认为这样做上帝会保佑他们。”

“等等……所以你妈妈以前是弄蛇者？”

“不是，”斯图尔特说，“她以前不是，现在是。我们已经不怎么谈论这件事了，但就我所知，她还是教会成员。”

“你就是在那样的环境下长大的？”

“这个……是，也不是。”他说，“房子里从来没有蛇之类的东西，摆弄那些玩意儿都只在教堂进行。妈妈试图让我们改变信仰，爸爸则让我们离它远点儿。”

“他不信教吗？”

“他是在心内之光教会的环境下长大的，但随着年龄增长就与它疏远了。说起来你可能不信，妈妈是通过爸爸的家人开始弄蛇的。”

“对一个孩子来说，这听上去可不是什么适宜的环境。”

他耸了耸肩，说道：“我想爸爸一直以为妈妈会幡然醒悟，而妈妈也一直以为他会。”

“但那只是一种把戏，对吧？”我问，“整套弄蛇的玩意儿，他们不是真的弄蛇，对吧？”

“那可不是什么把戏。蛇有时会有些昏昏欲睡——可能是没吃饱，但它们没有被麻醉或拔去毒牙，因为那是违反教义的。”

“有人被咬伤过吗？”

“当然，还不少呢！干这个的时间长了，被咬伤是迟早的事，有些时候还会死人。”

“斯图尔特的叔叔克莱德就是被蛇咬死的。”克莱尔说。

斯图尔特点点头，说：“他并不是我的亲叔叔，我们只是这么叫他而已。但是，的确，克莱德会抓几条响尾蛇，紧紧地抱在怀里。有一天晚上，他被咬了，就咬在这儿，肩膀上。他拒绝接受治疗，两天后就去世了。这样的死法十分可怕，被响尾蛇咬伤会损伤神经、细胞组织，甚至

是骨头。”

“他为什么拒绝接受治疗？”

“因为他认为不需要治疗，上帝会救他的。但我猜，上帝那天因为非洲饥饿的孩子们或者其他的什么事情忙得不可开交。”

在我噩梦中的阴影男子突然模模糊糊地出现在我的脑海中。我又问道：“为什么要弄蛇呢？”

他叹了口气——一个人在第一百次被问到同一个问题之后就会发出这样的声音：“因为他们疯了，金。”

“《圣经》中《使徒行传》第二十八章第一节到第六节是这么说的——那时保罗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条毒蛇，受不住热，咬住他的手。当地人见那毒蛇悬在他手上，就在彼此之间说：‘这人必是凶手，虽从海里获救，天理仍不容他活着。’”

听到这，我的脊背发凉。

“可保罗把那毒蛇甩在火里，并没有受伤。他们想他必会肿起来，或是忽然扑倒死了。但看了多时，见他并没有异样，就转念说，他是个神。”

我的曼森之行会有什么发现？我暗自思忖。

我们一大早就出发，所以斯图尔特在晚饭后就上床睡觉了。我没有去睡，和克莱尔一起喝了几杯酒。我不必担心我的时差，和克莱尔待在一起让我保持清醒，她的温柔和斯图尔特粗犷的锐气完美互补。

“我能问你点事吗，克莱尔？”我鼓起喝足酒之后的勇气问道，“你觉得如果我一个人去，斯图尔特会怎么想？”

“你为什么不想和他一起去？”

“你想象得到，这一切让人难以承受。我只是想按照自己的节奏进行。”

克莱尔思索了一会儿：“我能给你看点儿东西吗？”

她领着我穿过后门，走到院子里。在他们院子的角落，有一间宽敞的棚子。克莱尔把门打开，里面一片漆黑。

“电灯开关在左边。”

“里面是什么？”

“一些斯图尔特不想给你看的東西，”她说，“但我觉得你应该看看。”

我很好奇，带着些许紧张，走进去找到了开关。灯光一开始像闪光灯一样闪烁，然后照亮了棚子内部。只是，它看起来不像一个棚子，更像是一个警队的房间。靠在远处墙上的是一排白板，上面写着不同颜色

的文字，以及各种各样的名字和注释。白板上还有一些照片，每一张照片上都贴着名字，以及，我所能看出来的，他们和萨米之间的联系。

我从左到右扫视，并念了出来：“德博拉·肖什费夫斯基，温特药店员工，曾代为照看萨米，不在场证明未知；乔治·格雷格森 - 鲁尔，1991年因谋杀及可能强奸同为四岁的梅丽莎·詹宁斯和瑞吉尔·柯比被定罪，与萨米关联未知，不在场证明未知；艾娃·埃克尔斯，邻居，不在场证明未知……”

名单很长，我的目光从照片转移到了一张挂在墙上的曼森地图，上面标记着搜索区域和步行痕迹，有一个区域用红色圆圈标记出来——磨坊。

这让我大吃一惊：“你为什么给我看这个？”

克莱尔在门口踱步，将特大号的开衫紧紧拉到胸前。她字斟句酌，温柔地对我说：“我只是想稍微提醒你，金。在过去的三个星期里，你只接触到这件事的一星半点儿，但做这些却是斯图尔特到目前为止的人生。”

房间里唯一的窗户上拼贴着萨米·温特的几张照片。直到刚才，我见过的萨米·温特的唯一一张照片还是斯图尔特在澳大利亚给我看的，但在这里，她从不同年龄和角度得到了呈现。新生儿的萨米，第一次过圣诞节的萨米，在坎伯兰瀑布^[1]度假的萨米，在母亲怀里睡着的萨米。所有我家庭相册上缺失的我婴儿时期的照片，都被寻回。

这就是我，我心想。

克莱尔拉着我的手，悲伤地笑了笑。她有一个母亲般的灵魂，我深信不疑，这让我想起了艾米。

“你从来没有远离过他。”她说，“即使在最快乐的时刻，他也总是闷闷不乐的，因为他认为萨米应该也在场。他把毕生的精力都用来找你了，让他和你一起去吧。我想你知道，你会需要他的，而且，比起你需要他，他更需要你。”

[1]也称为“小尼亚加拉瀑布”，位于美国肯塔基州东南部的坎伯兰河上，高二十一米，宽三十八米，是一个颇受欢迎的旅游胜地。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杰克·温特思考着一些细枝末节：浴室水槽旁萨米磨损的孤零零的牙刷，厨房桌子旁高脚椅上留下的吃了一半的花生黄油果酱三明治，以及放在前门旁边的萨米小小的胶靴。

杰克在湖里和周围森林搜寻了一整天，无功而返。马上就是萨米失踪的第四个晚上了。

他在回家的路上想着这些事的时候，一辆蓝色皮卡突然冲进克伦代尔街，拦在他前面，他猛踩刹车，差点儿侧翻撞上一家幼儿园的砖墙。

杰克感到血管里游走着一股狂暴的怒意，并且肆意蔓延，不受控制。比起终日被恐惧紧攥，大发雷霆要好得多，他现在可以凭借着愤怒做点儿什么——他可以下车，穿过还没散去的烧焦的橡胶气味，把皮卡司机狠揍一顿。

他下车，穿过街道，蓝色的皮卡已经靠边停下了，引擎低速空转。他的手捏成拳头，耳朵跟着自己的心突突跳动，身体因肾上腺素变得通红。

“你怎么开的车？！”他吼道，“你这样……”

皮卡的门被打开，他看到司机时停了下来。司机是个四十多岁、身材矮小结实的女人，穿着一件干净的白色衬衫，眼睛周围画着浓妆。她顶多一米六，所以不得不从驾驶座上跳下来，胳膊伸展开来以保持平衡。她落地的时候痛苦地咕噜了一声，朝杰克走去。她的眼睛圆睁，像鱼一样一眨不眨。

“很抱歉，哦，天哪，你还好吧？”

杰克深吸一口气，沉默了半晌。他不得不集中精力，压制内心原始的暴力。如果他太急着开口，可能会变成尖声喊叫。

“我很好。”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辆车是租来的，我不习惯开这么大块头的车，我想我脚一踩在踏板上就有些忘乎所以了。哦，天哪，你受伤了吗？”她说话带着口音，如果让杰克猜的话，那是英国或者爱尔兰口音。

他勉强挤出一个微笑。

“还好，没有人受伤，这才是最重要的。”

“感谢上帝，我的心还在怦怦直跳。你确定你没受伤吗？”她停下来，端详着杰克的脸，“等等，我认识你！”

“也许你认错了。”杰克说。

“我在新闻上见过你。你就是那个男人，那个小女孩的爸爸，对吗？”

他点点头，露出一个心不在焉的表情，他感到悲伤又回来了。

那个女人向后退了一步，看起来吓坏了。她回头看了看她的皮卡，又转过头来看着杰克。“好吧，如果你确定你没有受伤……”

“我很好。”他重复了一遍，然后走向他的车，爬进去，迅速开离路边，继续沿着克伦代尔街向前行驶，不再理会身后路边的蓝色皮卡和女人。

杰克走进房子时，全部的情感猛地压在他的头上。他昨晚一夜无眠，他感到自己的身体正在分崩离析。当他穿过楼下的门厅时，他可以想象自己一片一片地散落下来——一只耳朵、几根手指，还有他的左臂。

他听到有人在厨房里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他想，那该不会是我的妻子吧？

自从萨米失踪后，莫莉就无所事事，除了哭泣和祷告——这是在紧急情况下最无用的两件事。如果他的妻子可以不哭不祷告那么久，而是给孩子们做饭，那会是一个重大的进步，至少食物是看得见摸得着的。

这些声响更有可能是艾玛在厨房里做她拿手的烤奶酪三明治发出来的。虽然她才十三岁，但已经承担起责任了。她接管了斯图母亲的职责，确保他能好好洗澡、填饱肚子。昨晚斯图尔特从噩梦中醒来的时候，是艾玛走进他的房间，爬上床，躺在他的身边。

但是杰克在厨房既没有看到莫莉，也没有看到艾玛。他看到有一个人肩上搭着一块抹布，在电炉和烤箱之间忙乱穿梭，这比看到九岁的儿子系着围裙更让他感到错愕。

“……妈妈？”

桑迪·温特嚼了一口指尖红色的东西，闭上眼睛，微微点了点头，对它的味道很满意。随后，她问杰克：“家里有大蒜吗？我是说真正的大蒜，不是那些装在瓶瓶罐罐里的玩意儿。”

“你在这儿做什么，妈妈？”

“给你们一家人做饭。”她走过来，抱抱他。杰克的双臂仍然平放在身体两侧。她说：“我早上会过来做早餐，照顾孩子们，在我去店里之

前，我会给他们做好午饭。”

皮卡把他逼出道路时的怒火再次燃烧起来，沿着他的身体蜿蜒而过，最后停在他的下颌。

“我已经把药店关了。”

“胡说八道。”她说，“怎么，你觉得我已经老到连那件白色外衣^[1]都扣不上了吗？”

“我们很好。”杰克张着他薄薄的嘴唇说。

“噢，亲爱的，你这远不能称得上是‘很好’。你需要专心寻找萨米，但是，与此同时，生活还得继续。我来这儿是给你在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上帮忙的，杰克。”

“没有人要求你做这些。”

“我们是一家人。”桑迪说，“一家人就得这样。而你在这件事情上的处理是错误的，莫莉给我打过电话，她说你连祷告都没有做。”

愤怒紧紧地牵拉着杰克的脖子和肩膀，他的妻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和他的母亲更加亲近。就像杰克下定决心疏远心内之光教会一样，莫莉却急不可耐地冲向它，双腿跳了进去。

“我得去看看孩子们了。”

客厅里正在放着迪士尼版的罗宾汉。几年来，这都是斯图最喜欢的电影，但在过去的二十四个小时里，斯图对这电影的喜欢变得更像是一种痴迷。他几乎连续不断地放着这部电影，每放一次，录影机的画质就会变差一些。杰克不知道斯图为什么这么喜欢这部电影，但他猜测，之所以一遍又一遍地观看，是因为他对结局了然于胸。

门铃响了。

“又是谁来了？”杰克低声咕哝。萨米失踪了七十二个小时，在此期间，访客络绎不绝，带来食物、表示挂念或是致以祝福。

杰克开门迎客，一个长相隐约熟悉的人站在门外。他身材肥胖，双手插在牛仔裤的口袋里，留着一小撮白色山羊胡子，戴着白色的菲多拉帽。

杰克整理着思绪。就像从烈日下走进黑暗笼罩的房间，他慢慢认出了他。如果来者再年轻二十来岁，减掉九十斤，再把那顶可笑的菲多拉帽取下来，他长得就会像……

“巴迪？”

“嗨，杰克。”他说。

“天哪，巴迪·伯恩斯！咱们多久没见了？！”

“差不多二十年吧。”巴迪·伯恩斯说，“我偶尔在镇上看到你，但没

有胆量打招呼。”

“没有胆量，为什么？”

巴迪把双手从口袋里掏出来，叠放在他的大肚子前面。“上次我们闹得不欢而散之后，我心里一直若有所失。我想主动联系你，但我的自尊不允许我这么做，可当我听到小萨米的消息时，我实在……”

“进来再说吧。”杰克说，“来杯啤酒？”

“好的。哦不，不喝酒。来杯可乐怎么样？”

杰克知道这是他最后一次以心内之光教徒的身份开车离开教堂了，老福特车驶出的每一公里都感觉比以往轻松。在此之前，巴迪·伯恩斯一直是他最好的朋友，他们总是形影不离。他们会打猎、钓鱼、徒步，或者只是坐在巴迪的老皮卡车上聊天。他们可以聊上好几个小时，谈论上帝、生命、死亡、爱情、宇宙以及进化论。

实际上，教会并没有规定不许饮酒，不过肯定是不赞成的，但巴迪还是会在冷藏器里塞满啤酒，这为他们的关系增添了一丝青春叛逆的成分。

最后一次说话的那个晚上，他们把车停在了湖边。他和巴迪互相亲吻——这并不是第一次。现在和以往不同的是，就在两人情愫升温之际，杰克让巴迪离开教会。

“我们可以一起离开，开车南下，从零开始，用自己的方式崇拜上帝。”

巴迪突然变得冷酷起来，称杰克为“死基佬”，并让他独自一人走十公里回到镇上。

“有五个孩子？”

“没错，老兄。”巴迪自豪地点点头，“我可没有浪费光阴。”

“很显然你没有。”

他们一起坐在后院一张低矮的长木凳上。

“莫莉总是对你妻子大加赞扬。”杰克说。

“她们的确相处得很不错。”

杰克喝了一口可乐，抬头看着房子。萨米卧室里的灯亮着。虽然他看不到莫莉，但他知道她在房间里，跪在满是玩具的地板上攥紧拳头，哭泣或者祈祷，或者一边哭一边祈祷。

“她怎么样？”杰克问，猛地意识到自己问错了话。

“我妻子？”

“我妻子。我的意思是，在事情发生之前，你肯定在做礼拜的时候见过她。”

巴迪不自在地点点头。他取下他的菲多拉帽，用手将它翻过来，又戴在头上，“她试图和上帝沟通，在我看来，上帝正在回归的路上。除此之外，我们别无所盼。”

一阵冷风吹起，搅动着后面栅栏旁的树叶，杰克想起了萨米：你冷吗？宝贝，你到底在哪里？

“你来找我有何事，巴迪？”

“为什么这么问，杰克？”

“我们已经几十年没说过话了。你肯定不只是来表达你的挂念和祝福的——尽管我对此很感激。”

巴迪站了起来，来回换腿踩着步子，就像一个孩子在把考砸了的成绩单交给父母前的支支吾吾一样。

“啊呀，杰克，既然你这么问了，我确实有点儿事情要……我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和你说，但我希望你能明白，你千万不能让人知道这是我说的。”

“什么事，巴迪？”

“不开玩笑，杰克，你得保证你会为消息来源保密。如果被我妻子，或者教会发现的话……”

“巴迪·伯恩斯。”忽然传来杰克母亲尖厉的声音，桑迪正从院子对面走过来，在围裙上擦干她的手，“如果我知道你会过来，我就多做点儿吃的了。”

巴迪迅速眨了眨眼，杰克看到他脸上闪烁着奇怪的神情。起初，他认为那是一种尴尬的惊喜，但那表情并不完全是这样的——巴迪·伯恩斯看上去惊恐万分。

“嗨，桑迪。”他说，用颤抖的手歪了歪他的菲多拉帽，“没关系，我回家后我妻子会给我和女儿们准备好晚餐的。说到这个，我想我该走了。”

“等等，巴迪。”杰克说着，转向他的母亲：“妈妈，能给我们一分钟单独谈谈吗？”

桑迪·温特眯着眼在杰克和巴迪之间来回打量，然后，她微笑着说：“当然，但别耽搁太久，晚餐要凉了。”

杰克没有说话，直到他母亲回到屋里。

“你刚刚想说什么？”

为时已晚，巴迪惊魂未定：“下次再说吧，杰克。”

杰克在后院待了一会儿，看着巴迪·伯恩斯晃悠悠地沿着花园小路走进屋里。曾几何时，我爱过这个男人，他想。

巴迪离开不到十秒钟，艾玛出现了。她戴着一只粉色的橡胶清洁手套，手里拿着另一只：“爸爸，有电话找你。”

他猛地从木椅上起身，差点儿一头栽进花园。

“是有消息了吗？”

她摇了摇头：“听起来不像。”

“是谁？”

“他没说。不过，爸爸，”她顿了顿，回头看了看屋内，压低声音，“听起来他好像在哭。”

杰克甚至不用听到声音就知道那是特拉维斯。

“我明白，我明白，”特拉维斯说，“如果你要教训我，先省省，好吗？如果事情无关紧要，我是不会打电话的。”

艾玛猜对了，特拉维斯听起来很激动，声音尖锐刺耳，充满无力感。不过，杰克肯定不会放过教训他。

“你在想些什么？”他对着电话低声说道，“你不能往我家里打电话。就此打住。我现在正忙着……”

他母亲从门外探进头来。杰克在楼上的卧室接的电话，为的是能有一点儿隐私，但显然他一点儿都不会有。

“一切都还好吗，杰克？”

“一切都好，妈妈。”

她踌躇了一会儿，看上去困惑不已，然后，她若有所思地叹了一口气，回到走廊，关上了门。

他在电话的另一头听到了喋喋不休的说话声，还有笑声和音乐。

“你在什么地方？”

“库比酒吧。”他说。

他可以想象特拉维斯在库比酒吧的样子——站在洗手间门口破旧的公用电话旁，不安地用手指将电话线缠绕成一个结。

“埃利斯警长认为是我干的，杰克。”

“什么是你干的？”

“掳走萨米。”

杰克拼命地转动脑筋，想要搞明白特拉维斯说的话。

“什么？不，他不会的。”

“他就是在怀疑我，杰克。他一直在打探消息，问我问题。”

“拜托，特拉维斯，每个人都被他问了问题，他只是在调查而已。”

“他问我萨米失踪的时候我在哪里。”

杰克紧张地吸了一口气：“你和他说了什么？”

“什么都没提，但这让事情更糟糕了。”

“你想要我做什么，特拉维斯？”

特拉维斯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杰克甚至以为他要挂断电话了。

“我不想要你做什么，杰克。我打电话来是想警告你。”

“警告我？警告我什么？”

“警察可能很快就会问你一些让你难堪的问题，我不想让你被打个措手不及。”他喝了一口什么，杰克猜是啤酒，“对不起，杰克，但我必须对埃利斯坦白我俩的事情。”

杰克世界里的声音突然变得模糊了，就像有人把他的头按在了水里。

“……你说什么？”

在杰克十三岁的时候，他和朋友们徒步到博思海岸。这里是埃尔克费施峡谷的一处礁石，从梅里湖寒冷的水面上露出十米。年少轻狂、同伴的压力，再加上从母亲厨房偷喝的几口白兰地，这样的破坏性组合让杰克有了跳下去的勇气。

坠落本身激动人心，但11月冰冷刺骨的水，像成千上万颗小钢牙一般，从四面八方向他发动袭击，更糟糕的是，他的身体突然缺氧。

直到现在，也没有什么可以和那次的经历相提并论，但特拉维斯的威胁，或者说决定，让杰克感到窒息。他发现自己呼吸短促、气喘吁吁，他告诉自己冷静下来，放松，数到十。他必须重新控制自己的身体，重新掌控局面。

“这只是自我保护，”特拉维斯说，“如果我不能给埃利斯我的不在场证明，他会对我穷追不舍的。你知道你女儿失踪时我在哪里，不是吗，杰克？”

杰克闭上眼睛，任记忆翻涌而来：特拉维斯跪在地上，双手环绕着杰克，杰克紧紧咬着他的下唇，不让自己叫出声。

“你喝了多少酒？”

“不是我爸爸你就少管我，杰克。”

杰克世界里的声音重新涌了进来。他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他也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待在原地不要动。”

看到特拉维斯标准保洁公司的面包车还停在库比酒吧的空地上，杰克松了一口气；当他看到特拉维斯坐在前排，手里拿着啤酒时，他就更加放下心来。

杰克下车，敲了敲面包车副驾驶的车窗，有些许期待特拉维斯会把

啤酒藏起来，但他并没有这么做。他把易拉罐里的啤酒喝光，从旁边座位的冷藏器里又拿了一罐，探身把车门打开。

杰克上了车。空啤酒罐杂乱无章地堆放在面包车地板上，他数了数：“四罐？”

“五罐，加上这一罐。”特拉维斯砰地打开了易拉罐，像是要打断他的话。他在冷藏器里面一阵摸索，发现里面空了。

“该死，这是最后一罐了，不然我们可以一起喝。”

杰克打开窗户，放进来一些新鲜空气：“我不用，谢谢。”

特拉维斯放松地在座位上靠了靠，把一只手放在方向盘上。他瞥了一眼库比酒吧，问道：“想进去喝一杯吗？”

“不了。”

“我就知道。”他在手中转动着啤酒罐，用拇指和食指挤压易拉罐的边缘，“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大老远跑来这里，杰克。”

“我们得谈谈。”

“没什么好说的，只有这一个办法，如果我不坦白……”

“不会发生那种事的，特拉维斯。”

“万一他们把我送到格林伍德，怎么办，你想让我和我哥哥的下场一样吗？”

杰克突然想到一个非常可怕的问题：我愿意在多大程度上保守这个秘密，库比酒吧有没有监控，会不会已经有人认出了这辆车？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说点儿什么吧。”特拉维斯说。他看上去很绝望，但杰克看到了一些给他希望的东西。

他意识到，特拉维斯还没有下定决心，他想让人说服他别这么做。

“特拉维斯，如果埃利斯提出正式指控，我会挺身而出，我会解释这一切，我不会让任何倒霉事发生在你身上的，我向你保证。”

“你不厌倦遮遮掩掩吗，杰克？你难道就不想停止东躲西藏吗？有时候，你不是也想要从头开始生活吗？你觉得我们在这样一个镇上能坚持多久？我们可以搬家，在一起，大大方方地……”

“我的女儿失踪了，特拉维斯。”

“我知道，该死。我是说在那之后，在你找到她之后。”

“这不是我想要的，”杰克说，“我对此一直都很清楚。”

“嗯，你一直很清楚你到底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特拉维斯把剩下的啤酒一口气喝完，压扁易拉罐，扔到面包车的地板上，“所以你是想去后座，还是就在前排？”

“老天，闭嘴！”杰克环顾四周。

“这不就是你想要的吗？”特拉维斯说。

“你这样太孩子气了。去告诉埃利斯吧，我不会承认的，你认为人们会相信谁？是有三个孩子和一个妻子的已婚药剂师，还是埃克尔斯家的人？”

“你觉得你妻子会相信谁？”

杰克突然意识到他的结婚戒指的分量。

一辆公共汽车停在停车场最前面。它的侧面印着白色的大字——“畅饮巴士”。在下面，用较小的字母写着“上车开启肯塔基州最负盛名酒吧之行”。

十几个穿着纽扣衬衫的男子吵吵嚷嚷地从公交车上下来，在酒吧前门吵闹地转悠。杰克想，这应该是一场单身派对，并且这儿也不是他们的第一站。

特拉维斯把手放在杰克的腿上。杰克想把他的手甩开，他想勒死这个男孩。他满腔的怒意越发强烈。不过，他吻了特拉维斯，特拉维斯回吻了他。

几秒钟后，他们的四肢纠缠在一起。特拉维斯解开杰克的牛仔裤，将手滑到腰带下……

“喀！”

杰克僵住：“怎么回事？”

他望向左边。其中一名男子已经朝他们走过来，靠在一辆黑色的皮卡车上，呕吐得厉害。他瘦骨嶙峋的腿像刚出生的小马驹一样打战。

“喀！”男子呻吟着，吐了一口口水。然后，他打起精神转过身来，发现了面包车里的他们。他咧嘴大笑，走上前来。

“别让我打断你们。”他说，停下来打了一个嗝儿，用手掌擦去下巴上的呕吐物，“我可不想妨碍年轻人……”

他现在才看清，面包车里的是两个男人，而不是一男一女。他在脑海里思考了一下这个场景，露出厌恶的表情。

“一对基佬。”他喃喃地说，然后转过身往库比酒吧走去。

杰克抓住门把手。

“别，”特拉维斯说，“他坐畅饮巴士来的，不是镇上的人，他没有认出我们。”

话音未落，杰克已经从面包车里走出来，跟着那个瘦小的男人穿过停车场。

“嘿，等一下，伙计，”杰克叫道，“你……你刚看到的其实并不……”

瘦小男子转过身来，眼神涣散。他笑了笑：“嘿，老兄，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吧！”

“不是，我的意思是……”

“杰克，”特拉维斯现在也下车了，“别多管闲事，他只是想回去继续喝他的酒，对吧，哥们儿？”

“现在有更多的空间了。”瘦瘦的男人说，拍了拍他的肚子。

单身派对上有几个人发现了他们瘦小的朋友。

“你那没什么事吧，唐？”其中一个喊道。他个子高大，肩膀宽阔，胸部健壮如桶。

瘦小的男人朝他们挥挥手：“一切正常，同志们，重音在‘同志’上。”他突然大笑起来，双手撑在膝盖上，高兴得喘不过气。他转向杰克，说：“懂吗，同志？”

杰克向前朝他走了一步。

皮包骨唐举起双手，摆出一副投降的样子。

“我可不想和你摔跤，先生。”他喊道，“我老婆在家，她会不高兴的。”

“杰克，住手。”特拉维斯追上杰克，紧紧抓住他的胳膊，“算了吧。”

这时，皮包骨唐的朋友们正穿过场地朝他们走来。

很好，杰克想。愤怒已经将他紧紧抓住了。当他过一会儿跌跌撞撞地回家，被打得鼻梁断裂，鲜血淋淋，他可能要解释他在这里做了什么，但这不是现在要考虑的问题。现在的他只想打一架，挣脱痛苦、焦虑、恐惧和仇恨，挣脱教会、莫莉、母亲、巴迪、特拉维斯，还有萨米。

你在哪儿，萨米，你到底在哪儿？马上回家，听到了吗？回家，立刻！马上！

他一把推开特拉维斯，特拉维斯跌跌撞撞地向后倒去，摆动双臂以保持平衡。杰克想他可能会翻个跟头，但特拉维斯在最后一刻站稳了。

“这可不是明智之举，杰克。”特拉维斯说道。考虑到他在过去的一小时里喝了那么多酒，这样异常冷静的声音真是令人惊讶。

单身派对上的两个人到了，桶状胸男人拍了拍皮包骨唐的肩膀，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我卷入一对恋人的争吵。”皮包骨唐说。

“不是……”杰克向皮包骨唐跨出一步，但桶状胸男挡住了他的去路。第三个人，略微有些英俊，带着书卷气，睁大眼睛看着，一副不明

就里的表情。

“这儿有什么问题吗？”桶状胸男人问道。

杰克的脖子热得通红。

“没问题，”特拉维斯说，站在两个人中间，“什么问题都没有。只是一点儿误会，仅此而已。”

桶状胸男人看了一眼特拉维斯，然后把目光转向杰克。他摇了摇头，转身走开，低声说：“死基佬。”

“你说什么？”杰克问，只是他没有说出口。那听起来像杰克的声音，像是从他嘴里说出来，但，是别的东西在说话，带着黑暗和狂乱。那是怒气。

是魔鬼，杰克隐约地想。

桶状胸男人转过身：“趁我没让你后悔之前，接着回去找你的小男伴吧！”

杰克感到他的嘴唇边缘卷曲起来，如他所想，弯曲成一个可怕的笑容。

“留点儿神，”皮包骨唐说，开玩笑地戳了一下桶状胸男人的腰，“看起来这家伙就好这一口。我们所说的吵架，在他们看来是做爱。”

桶状胸男人上下打量了一眼杰克，吐了口口水，然后捏了捏他的指关节：“很好，那我们就来把这件事了了。看你这副样子，花不了我多长时间。”

皮包骨唐换着脚来回跳，笑得像一只围着猎物转圈的土狼。

又有几个单身派对上的人从库比酒吧走出来。他们在公共汽车旁转悠，笑着唱着。他们中的几个人望着杰克，但他满不在乎，人越多，他就越高兴。

“杰克，求你了。”特拉维斯说。

但杰克已经朝桶状胸男人昂首阔步地走过去，他向左边转了转脖子，然后又向右边转了转。桶状胸男人也昂首阔步地朝杰克走过来，双手紧握成拳。

六七个单身派对上的人穿过场地，来给桶状胸男人增援。杰克随即意识到，他即将在这场搏斗中输掉。他相信他可以好好地给桶状胸男人来上几拳，但他没有办法打赢他们所有人，不管他们有没有喝醉。

输赢已经无所谓了。

现在不是拳打脚踢使蛮劲的时候，杰克告诉自己，直接用拳猛击。他把重心放在前脚，竖起拳头……

“我认识你，”说话的是第三个人，长相略微英俊，一副不在状况的

表情，“没错，没错。等等。我认识这个家伙。”

“不，你不认识我。”杰克说。

“我认识，今天早上吃早餐时我在新闻上看到你了。没错，就是你。我认识这个家伙。”他转身对刚刚到达的单身派对上的其他人说：“我今天早上在电视上看到他了。他孩子被绑架了还是什么的，没错吧？”

桶状胸男人态度缓和下来：“他在说些什么？”

“没什么。”杰克说。

“对，没错，我也看到了。”另一个人说。他身材矮小，不过非常敦实。他留着浓密的棕色胡子，但头上没有头发。“啊，天哪，先生，这简直难以置信！我也有四个孩子。噢，天哪。”

“失踪的孩子，啊？”桶状胸男人难为情地喃喃，“听着，哥们儿，我们今天晚上就到此为止吧。”

“孩子的妈妈知道你在这儿吗？”皮包骨唐问道。杰克闻到了他呼吸中呕吐物的气味。

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杰克身上，他知道现场看上去是什么样子。不，不是看上去是什么样子，他知道现场原本就是什么样子。

“不，”杰克说，“她不知道。我也不想让她知道。”

单身派对上的人开始窃窃私语。他们中的一些人惊讶地凝视着周围，还有一些人自以为是地笑起来。

“你们要明白，事情不是看上去的那个样子。”杰克说。他转身面向桶状胸男人，他似乎是这群人的头头。

“你哥们儿说的没错，我的小女儿失踪了，我……”他转向特拉维斯，“我怀疑这人和这件事情有关。”

特拉维斯显得很失落，但似乎一点儿都不惊讶，就好像他早就料到杰克会背叛他。

“我来这里是为了查问他。”杰克说。

桶状胸男人越过杰克的肩膀望向特拉维斯，然后又望着他的朋友。

皮包骨唐问特拉维斯：“他说的是真的吗？”

“我得走了。”特拉维斯走回面包车。

皮包骨唐往前走了几步。

“你是不是变态狂？”他吐了口口水，“你喜欢和小女孩乱搞，是吗？”

“我不想惹麻烦。”特拉维斯说。他看着杰克，眼睛里充满了伤心。

皮包骨唐拽着特拉维斯连裤工作服的后背，将他往后拉。特拉维斯转身推了他一把，但皮包骨唐从一只脚跳到另一只脚，又像一只土狼一

样笑起来。

特拉维斯朝杰克走了几步，然后又走了几步。

“你想让我做过些什么，杰克？告诉我，我现在就坦白招认。”

杰克看了一眼桶状胸男，他一脸困惑的样子。

往后站，特拉维斯，杰克想，别逼我这么做。

“你已经利用过我了，你不妨再利用我一次。”他现在离杰克不到半米，近到可以附耳低语。

单身派对上的人围成一个圈，急不可耐地想看一场好戏。

“你打算怎么做，先生？”皮包骨唐说。

桶状胸男人把一只手放在皮包骨唐肩上，让他少安毋躁：“别这么激动，唐。”

“问得好。”特拉维斯说，“你打算怎么做，先生？”

“往后退。”杰克说。

“你打算怎么做，杰克？”

“往！后！退！”

“你不可能两全其美，你不能同时用这两种方式对我，你不能既爱我又恨我……”

杰克一拳打在他的脸上。特拉维斯踉跄着向后退，神志不清，低声哽咽。他的鼻子鲜血淋漓，鼻梁很可能断了。他单膝跪地，仿佛求婚似的。他用手捂住鼻子，看着血从指缝间滴落下来。有两颗牙从牙龈处断裂了。

“我真的没想到你会这么做。”特拉维斯垂头丧气地说道。

杰克再次向他挥出拳头。

杰克回到家时已经过了午夜，他没有开灯，他对线路了如指掌。他径直走进客厅，倒在沙发上，哭了起来。

他听到楼梯上传来的脚步声。莫莉出现在走廊上，穿着白色睡衣，露出一个纤细的轮廓。就像鬼魂一样，他想。

“杰克？”

“我是不是把你吵醒了？”

“我没睡。”她打开灯，看清沙发上的一片狼藉时眼睛都睁大了，“你怎么了？”

“我没事，”他说，尽管事实并非如此，“这不是我的血。”

“和萨米有关吗？”

他摇摇头。

换作以前，她可能已经满腔怒火，要求他据实相告，并絮絮叨叨地

引用《圣经》的经文，但是今天她没有。她朝他走过去，擦掉他的眼泪，坐在他的旁边，双手捧着他的头。

“我犯了个错误，莫莉。”杰克说。他靠在他妻子身上，她身上的味道自然而熟悉。她的皮肤很柔软，比特拉维斯的柔软得多。她轻轻抚摩着他的头发，多年以来这还是第一次。

“你想谈谈吗？”她问。

“不太想。”他说。

莫莉没有再勉强他。

[1] 此处是指药剂师的着装。

宾夕法尼亚州，某处

现在

我将副驾驶位的车窗摇下来一些，一阵新鲜空气涌进普锐斯^[1]。

“互联网一问世，我就开始了调查。”斯图尔特说，“那时候家里还不能上网，所以我只能用学校图书馆的电脑。我查找了其他失踪儿童的信息，还有可能和这件事有关的儿童杀手的信息。”

我们沿着一条绵延不尽的公路平稳行驶。白栎和挪威枫树紧邻道路的两侧，向外是一望无际的田野和偶尔出现的孤独农舍。世界在这里似乎变得更加宽广了，至少肯定比我在墨尔本舒适的一方小小天地要大。

随着太阳爬上地平线，越来越多的陆地展现在眼前，仿佛一幅画卷铺开，而我们则被吸入其中。

“那时，登录网络的时间是有限的，”他继续说道，“所以，在那三十分鐘里，我近乎狂热地把我能找到的所有信息都打印出来。时间到了，我就把材料都收起来，偷偷放进背包，希望我的父母永远都不会发现。”

“被他们发现会很严重吗？”我问，“在那种情况下，你的所作所为似乎无可厚非啊。”

他耸了耸肩：“他们很可能会把我送去看心理医生。”

这大概也不是多么糟糕的事情，我想。

“所以你从高中开始就一直在调查，从未间断？”

“大学期间短暂地间断过。我吸食了大量大麻，试图忘记这件事情，但那并没有维持很长时间。我沉溺其中，我的意思是，沉溺于调查，而不是大麻。老实说，我现在也还是如此。那样的一种——冲动、冲劲、干劲，无论你管它叫什么吧——已经爆发出来，你没办法将已经挤出的牙膏再挤回去。之后，我遇到了克莱尔，她帮助我避免将这个执念发展成一种病态……很大程度上是这样。”

“听起来，那是爱。”

“没有她，我不可能找到你。”

这是我见到过的他最心潮澎湃、最情绪激动的一次，我第一次和这个人产生了极大的情感共鸣。如果我失去了艾米，我可能也会这样，我想。

“艾玛是怎么应对这件事的？”我问他。

“她给你举行了一个葬礼。”

“我……呃，什么？”

“她在一个木箱里装满了你的旧玩具和书，把它埋在她的房间后面。她邀请了全家人，但我没去。”

“为什么？”

“那感觉太像就此言弃了。”

我想象着，在一片大陆上，艾玛哀悼着她的小妹妹，而在另一片大陆上，我可能正沿着奥利弗街骑自行车，或者和艾米坐在客厅里看电视，或者和迪安一起散步，或者让母亲帮我把头发弄干净。

“你有没有想过不告诉我？”我问，“不是出于我的原因，而是为了你的家人。如果他们找到了释怀过去的方法，而你……”

“你读过《伊诺克·雅顿》吗？”他打断我问道。

“没有。”

“这是一首19世纪的英国诗歌，是我们的高中必修篇目。诗歌讲的是一名水手，名叫伊诺克·雅顿，他遭遇了船只失事，在荒岛上度过了十年。当他最终想方设法回到家中时，他在屋外停了下来，通过窗户往里看，他看到他的妻子已经改嫁了。他的妻子很开心，找到了忘记过去的方法。伊诺克见此情景，决定不进家门，因为他知道，没有他，他的妻子会过得更好。最后，他四处漂泊，郁郁而终。”

我的手在颤抖。

“贝利先生让我们写一篇关于这首诗的文章，”他说，“让我们解释伊诺克为什么会做出那个决定，更重要的是，他的决定是否正确。”

“你认为他的决定正确吗？”

他笑了：“显然不正确。如果我是伊诺克·雅顿，我连一秒钟都不会犹豫。我会破门而入，和她的新任丈夫打上一架。也许听起来我很自私，你觉得呢？”

“伊诺克·雅顿吗？”

“我是说……这件事，你希望我不告诉你吗？”

“我还在思考这个问题。”我说，“我在生活中是一个会选择红色药丸[2]的人。为了追求真相，我不在乎那将会是多么残酷。但说实话，我很害怕。”

“害怕什么？”

“害怕这件事可能会对我的家庭产生影响。艾米和迪安自始至终陪在我的身边，这是我仅有的感到长久的情感关系。”

斯图尔特沉默了，他探身打开收音机，我想这标志着谈话到此结

束。我不介意，发动机规律的嗡嗡声和收音机沉闷的震颤声可以抚慰我焦躁不安的心。

我们穿过城镇和农村，穿过大片农田和荒野，穿过玉米地和烟草种植园，沿着横跨宾夕法尼亚州的风光秀丽的宽阔公路，一路南下，进入西弗吉尼亚州。我们交谈不多，但在路上待在一起的时间越长，我们之间的沉默就越不让人感到拘束。渐渐地，我觉得我们找到了节奏。

开了很长时间后，我的臀部在副驾驶座上留下了一个完整的印记，终于，我们到达了西弗吉尼亚州的玛莎。

这是一个贫穷的小镇，空置的房屋、破旧的混凝土建筑和皱巴巴的金属棚鳞次栉比。晚上8点左右，我们开进了大风汽车旅馆。这是一座五层楼高的褐黄色立方体建筑，拔地而起，和周围环境格格不入。我俩分别预订了一个房间，约定好一起吃早餐，然后去看艾玛。

我的房间是标准单人间。床很松软，暖气工作正常。我冲了很长时间的澡，大部分时间都坐在地板上，看着我的肚脐灌满水。洗完后，我坐在床上，不停地换台，看当地的新闻。在这个陌生的地方，我感到自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外来者。

我的手机响起尖锐的铃声，是迪安打来的电话。我按下静音按钮，看着屏幕上的他的名字，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个聚焦清晰的画面：迪安沮丧地盯着手机，一只手滑过他的脸，眼睛里涌出泪水。我叹了口气，接起电话。

“嗨，迪安。”

“感谢上帝，”他说，“我已经不想再对着你的语音信箱说话了。”

“抱歉，我在忙。”

“你在哪里？我联系不到你，于是去了你的公寓。你的邻居，那个大块头女人，说没见过你。于是我给你工作的地方打了电话，你上司告诉我你要休息好几个星期。”

“我只是需要一些时间。”

“艾米已经濒临崩溃了。”迪安说，“我理解你为什么不接我的电话，但你没必要惩罚你的妹妹……”

“你向她透露了多少？”

“什么？”

“该死的萨米·温特。”

“我什么都没和她说，金，你也别以为她没有一直追着我问。”

“我得挂了，迪安。”

“等等，金。我知道你需要一些空间，你想要多少空间都可以，但请

你告诉我，你没有去美国的打算。”

“我不是打算，”我说，“我现在已经在美国了。”

电话另一端一片死寂。

“金，别到曼森去。”

“为什么？”

“有些事情你不明白。”

“比如？”

“……我不能说，我答应过你妈妈。”

“告诉艾米，我爱她。”

“金，等等……”

我挂断电话，关掉手机，在小冰柜里找到一瓶酒。我把电视机音量调大，希望噪声可以将我脑海里轰鸣的思绪淹没，但收效甚微，酒精反而发挥了作用。

我想着我的家庭——以前的，和现在的。几个小时后，我睡着了。

拖车公园入口的上方悬挂着一块巨大的木牌，两边各摆着几只巨大的塑料老鹰。牌子上写着“别处拖车公园”，鹰被漆上了星星和条纹。

斯图尔特沿着一条条纵横交错的街道和胡同，缓慢地驶过杂乱无章的公园。他告诉我艾玛住在拖车公园时，我设想过破碎的房子、杂草丛生的草坪、坐在摇椅上怔怔发呆的老人和被铁链拴着的吼叫着的狗，但这里的拖车公园却带着夏令营般新奇有趣的活力。^[3]有玩耍、踢球、骑自行车的孩子们，还有遛狗的人。迷失方向的我们中途两次停下来问路，每次都遇到亲切友好的面孔。

“你只要沿着这条街一直开，就能看到一辆红色的弗利特伍德汽车，”告诉我们路的那个人把手肘靠在窗户上，像托尔金笔下的角色一样，在烟斗里塞满了烟草，“那就是凯特·芬顿的住处。话说回来，谁知道她离婚的事情确认后这房子会怎么样。不管怎么说，当你看到凯特的弗利特伍德汽车后，向左转，留意一栋蛋白色的平房，老奈杰尔·瑞安住在那里。我敢肯定，你们经过他的门廊时，他会用他标志性的挥手方式朝你们打招呼的。当你经过奈杰尔的房子后，你们会……”

艾玛的活动房屋是一辆巨大的米色弗利特伍德汽车，盖着木板的屋顶下系着一些汽车装饰。汽车在一个死胡同的最里面，胡同向下倾斜，汇入一条浅浅的涌泉小溪。艾玛有三个儿子，年龄都是十来岁，在这样一个地方抚养他们看起来并不算糟糕。

车道空无一人，但斯图尔特还是转了个弯，把车停在街上，车头对着我们进来的方向。我对自己笑了笑——我通常会这样平复自己的心

情。

“做好夺路而逃的准备了吗？”我问。

“和艾玛在一起，你永远都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斯图尔特说，不带丝毫说笑的意味。

艾玛拖车的前门敞开，但纱门紧闭。斯图尔特在我之前走上台阶，敲响门铃。过了一会儿，一个瘦小的女人出现了，透过纱门，她看上去有些沉闷和扭曲。

“谁？”她问。

“是我，艾玛，”斯图尔特对着纱门后面的轮廓说，“斯图尔特。”

“斯图？”她用一只手将纱门拉开，另一只手把烟从嘴里拿开。她微笑着说道：“你在这儿做什么？”

艾玛不过四十一岁，但看上去已经五十了。她漂白的金色头发绑成一条宽松的马尾辫，脸被太阳晒成了棕褐色，有些粗糙，穿着一件超大号的汉堡王Polo衫。

“我就在附近。”斯图尔特说。

“‘在附近’？胡说八道。过来。”

她把香烟扔到地上，用软鞋把它踩灭，给了她弟弟一个拥抱。她的双手紧紧搂着斯图尔特的肩膀，退后一步看他。

“很久没见了，小屁孩。”

斯图尔特摇摇头，转向我：“我都老大不小了，她还是这么叫我。对吧，亲爱的？”

艾玛咧着小小的歪斜的牙齿笑起来：“你朋友是谁，不用给我们互相介绍一下吗？我猜克莱尔已经出局了。”

斯图尔特的脸唰地红了：“没有，克莱尔和我没离婚。她不是……她是……”他顿了顿，寻找着合适的措辞。

“有话就说，小屁孩。”艾玛说。她注意到斯图尔特严肃的表情，渐渐收起了笑容。

“嗯……这是萨米。”

艾玛畏缩了一下：“很高兴见到你，萨米。我们有一个叫萨米的妹妹，斯图可能已经和你说过了。”

“不是，艾玛，她就是那个萨米。”

随之而来的是一片沉寂。艾玛朝我瞥了一眼，转向斯图尔特，又转向我。

“这一点儿都不好笑。”

“这也没什么好笑的。这就是她，我找到她了。我……我终于找到她

了。”

“去你妈的，”这话从她嘴里蹦出来，却变成低声耳语，“去你妈的，斯图。”泪水涌出她的眼眶。

斯图尔特也哭了，这让我大为错愕。我没想到他会在大庭广众之下表现出这样的感情。很容易想象他一个人在家埋在枕头里抽泣，或者是在淋浴间开着热水轻轻地哭，但，现在是在别处拖车公园一辆拖车的门口。

艾玛抓住我的肩膀，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她会攻击我。她看上去极度兴奋，甚至是有些疯狂。“是真的吗，你真的是我的妹妹？”

我站着一动不动，眨眨眼睛。

“说不定……很有可能……是的，”我说，“我不确定。”

“但是，你的口音……”

“澳大利亚口音。”

“我的上帝。”她双膝发抖，跪在门口台阶上啜泣。我跪在她身边，发现我自己也在哭。

“没事了，”我轻声说着人们在哭的时候应该对他们说的话，“已经没事了。”

“我以为你已经死了。”她说，“这么多年了……我真是该死……”

“嘘。”我对她说，用胳膊环绕着她的肩膀。那感觉像是我们互相拥抱了一个小时，但可能只有一两分钟，她的一个儿子慌慌张张地从纱门后面探出头来。

“妈妈，发生了什么事？”

艾玛擦了擦眼睛，爬起来。她用一只手紧紧地抓着我的胳膊，好像她一放手我就会离开。

“没事，亲爱的，我没事。实际上，我很好。”

“可为什么每个人都在哭？”男孩问。

艾玛笑了：“这是幸福的眼泪，查理。好了，出来见见你姨妈。”

[1] 丰田汽车公司推出的一款混合动力车。

[2] 此处借用的是电影《黑客帝国》中的情节。简而言之，红药丸代表难以预测以及残酷的现实，蓝药丸代表快乐和美好的虚幻。

[3] 拖车公园原本是供旅行到此的拖车暂停休整，后来，这些地方聚集了全部家当只有一部拖车的人，逐渐变成乡村贫民区。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走进曼森警局，就像走进了地狱的裂口。散热器在前一夜发生了故障，如果不是在“开”的位置上出现的故障，原本不是一件太糟糕的事情，但现在，即使警局的每一扇窗户都开着，屋子里还是像蒸桑拿一样。

在走向办公室的路上，埃利斯脱掉已经穿了一天的背心，抹去又热又沉的眼睛里的睡意。在过去的四十八个小时里，他一共才睡了四个小时。而这，只不过是埃利斯麻烦的开始。

女孩已经失踪五天了。五天的搜索、侦查、动员、集思广益，还有其他不为人知的努力，同样，还有五天的道歉，一遍又一遍的道歉，但搜寻工作没有丝毫进展。

比奇副警长从休息室走出来：“我已经打电话给巴里了，头儿。他在雷德沃特有事，最早要到中午才能来修散热器。”

“你看起来就像一具死尸，比奇。”埃利斯说，“你回过家没有？”

“没，我在拘留室里睡了几个小时。说来挺有意思，从前，拘留室总是让我觉得毛骨悚然，但现在，被锁在里面，只有小折叠床和枕头，看起来还不错。”

“你说得没错。”

“散热器该怎么办？”比奇问。

“嗯……我想在现在这样重大的事态面前，一个坏了的散热器似乎不是我们最大的麻烦。”

“正常情况下我会赞成你的意见，头儿，如果不是因为有新闻发布会的话。”

“该死！就在今天，对吧？”

“路易斯认为我们应该把所有的椅子都搬到草坪上去，这样，记者们至少可以有个不汗流浹背的地方坐着了。”

“就这么做吧。”埃利斯说，“给我找点儿阿司匹林，好吗，比奇？”

“头痛吗？”

“还没呢。”但他很肯定这一天忙活完之后肯定会头痛。让他头痛的并不是调查，而是随之而来的所有政治活动。每个人都有一个问题等着

埃利斯去解决，而每一个解决方案似乎又会引发一个新的问题。

新闻发布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原本只需要从名单中勾掉就可以解决的鸡毛蒜皮的小事，现在却即将酿成大祸。让每一座土丘变成一座山峰只需一个坏掉的散热器的距离。如果天气不允许在室外举行该怎么办？媒体又会从什么角度添油加醋？

“曼森警方组织乏力，极度无能。”

问题不仅仅在于那个该死的散热器。《曼森先驱者报》的阿米莉亚·特纳昨夜给警局打来电话，要求得到“特别照顾”——她需要在新闻发布会上为她保留两个座位，在最前面，给她和她十六岁的女儿——贝丝，一个崭露头角的摄影师。

特别照顾本不是什么问题，但埃利斯期待周边各县的媒体都可以出席，甚至是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或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这样的重量级媒体。可如果真的都来了，使得阿米莉亚·特纳没能在前面的座位就座，她会不会告诉她在《曼森先驱者报》的同事，他连搞到两个座位的权力都没有？

或者更糟糕的是，她会不会到处对他的征友广告大嚼舌根？非裔美籍，从事专门职业，体格健壮……

哦，天哪。

当然，最最严重的问题在于，他没有什么可以向媒体说的。没有任何消息，没有任何线索。发布会的目的在于请求公众协助，但记者们希望得到一些消息。他想象自己在喂食的时候打开了狮子笼，然后爬了进去，可除了自己，他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喂给狮子。

他在脑海中设想明天的新闻头条，不仅仅是《曼森先驱者报》，还有全州的头条：《新闻发布会因雨取消》《无能警长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调查不力，萨米·温特下落堪忧》。

“还有一件事，头儿。”比奇说，“我们昨晚接到了克拉拉·易从格林伍德监狱打来的电话。”

“有什么事吗？”

“帕特里克·埃克尔斯被释放了。”

他早就听说帕特里克的获释进程倍道而进，到处充斥着“模范囚犯”“行为端正”，还有什么“改造表现良好”这样的说辞，他获释回家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什么时候的事？”

“星期三，”他说，“萨米失踪的第二天，这个时间点对帕特里克十分有利。”

确实再好不过了。他还能期望有什么比被关在格林伍德监狱更好的不在场证明吗？如果是提前一个礼拜，或许每个人都会对他指指点点，那也就轮不着他弟弟了。

“我给那个孩子戴上手铐仿佛还是昨天的事情。”埃利斯说，“刑期相当短。”

“也许他在狱里开始信仰上帝了。”比奇说。

埃利斯哼了一声，走进他的办公室，发现电话一闪一闪，有十七条信息。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坐在办公桌前听。

第一条来自一名在科尔曼的副警长。科尔曼警局一直在帮着提供人手和排查线索，有一瞬间，埃利斯猜测他们掌握了一些情况，那样他就可以拿来打发那些饥渴难耐的媒体了，但科尔曼副警长没有任何消息。说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的人可以去死了，他想。然后按下按钮切到了下一条。

哔。

是来自多丽丝·黄的。这个女人爱对街坊邻里说长道短，不知她从哪里搞到了埃利斯的私人电话。“我去做了一些你分内的工作，切斯特。”多丽丝·黄的留言说道，“有一个中等身材的黑人，穿着宽松裤子，刚刚从我家门口那条街经过，看起来很可疑。”

哔。

接下来两条留言也是来自多丽丝·黄。她每隔一个小时都会来电话，补充一些琐碎但显然她认为很重要的细节。“哦，我忘了说了，那个犯罪嫌疑人戴着棒球帽。帽子是蓝色的，他正面戴着它。有些人会反着戴棒球帽，但他没有。”

哔。

“还是我，切斯特。从我上一通电话到现在已经快十五分钟了，我还盯着窗外。不知道为什么你还没有派巡逻车来接我，和我好好谈谈，趁我还没有把脑海中的细节忘得一干二……”

哔。

“啊，呃……嗨，你好。”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带着一种愉悦的不安。埃利斯分辨不出她的声音。“这很奇怪，对不起。我叫苏·贝迪，嗯……那个，我身高大概一米六，最苗条的时候六十八公斤，马上五十三岁了——我并不在乎是不是有人知道这个。呃……还有……对不起，这实在是太奇怪了，我通常不会做这种事。”

埃利斯把电话夹在肩膀和脸颊之间，找到一支可以写的笔，匆匆记下了这个女人的名字和身高。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但调查在于细

节，而这些无疑就是细节。

“我有一头沙质的金发，棕色的眼睛。见鬼。也许，我，接下来要说的，会让人有些意外。”她笑了起来，笑声很迷人，“哎呀，我还从来没有……我刚刚在自我介绍。你可能不清楚我为什么打电话来，我在《曼森先驱者报》上看到了你的征友广告——从事专门职业、体格健壮、基督教价值观。大概就是这样。”

他放下笔，双手抓住电话，按在耳朵上，腾腾热气蹭上他的脸颊。

“现在我不是每个星期天都会去教堂，”苏·贝迪的留言还在继续，“但我一直遵照‘十诫’^[1]生活，尽量不去违反它。我在孝敬父母方面做得不是很好，但上帝从来没有不高兴见到弗兰克和卡拉·贝迪，这就是我能告诉你的，愿他们安息。无论如何，如果你想邀请一个沙质金发、身高一米六、体重至少六十八公斤的陌生人出去吃饭，为什么不试着给我打个电话呢？”她报出自己的号码，“不过，如果你不愿意，我也不会生气。祝你有美好的一天。”

哔。

还有更多的留言，但那都无关紧要。即便事关重大，埃利斯也充耳不闻——苏·贝迪温柔甜美的声音还萦绕在他的耳畔。

新闻发布会定于上午10点开始。9点15分，警局前的草坪上已经挤满了记者、新闻制作人、摄影师、摄影助理和其他人，他们挤作一团，各自忙着手头上的事情。

停车场上到处都是新闻车，每辆车上都印着自己首字母的缩写：CNN、NBC、STKV、WKYP、GRMTV……更多的车停在进警局之前的路边草坪上，霸占着人行道，没人在乎什么交通规则，车队几乎一路延伸到了弗朗西斯大道的拐角处。

除此之外，镇上一半的人都出动了。埃利斯并没有指望会有这么多人来，但他可以理解。那个小女孩代表的是全曼森的孩子，在她身上无论发生了什么，都已经成了所有可怕事情的代表——类似于连环杀手和性犯罪这一类只会发生在遥远的法兰克福、纽约和底特律的事情。

而现在，它们来到了曼森。

埃利斯站在门前的台阶上，看着成群结队的人慢慢走进来。比奇副警长侧身走到他身边，说：“头儿，我们椅子不够，后面的人没地方坐。”

“没关系，比奇，让他们站着就好了。”

比奇把一张张折叠椅错落摆放，甚至在前排为阿米莉亚和她女儿预留的座位上摆上了“保留座位”的牌子。没有讲台，但综合考虑的话，比

奇已经做得面面俱到了。

“干得不错，比奇。”埃利斯说。

比奇的脸像樱桃一样红起来：“我去当婚礼策划人应该会很不错。”

“现在转行还不算晚。”埃利斯半认真半玩笑地说。

萨米·温特的家人——杰克和莫莉，以及他们十几岁的女儿艾玛和九岁的儿子斯图，在快10点钟的时候赶到了。媒体记者围绕在他们身旁，炸开了锅。

温特一家看起来脸色苍白，黑白的身影在色彩鲜艳的记者人群中移动。莫莉的脸肌肉松弛，干燥不堪，杰克则看上去好像已经好几天没吃东西了，而且——

那是绷带？！埃利斯想，杰克·温特右手上缠着绷带？

莫莉仿佛读到了埃利斯的心思，将胳膊滑到杰克的胳膊底下，抓住他的手，不让人看到绷带。

他们悲痛地走在一起，但脸色最难看的是小斯图。他虚弱苍白，虽然还有生命，但已经没有了灵魂。

埃利斯不得不提醒自己别哭出来——如果说萨米代表了曼森遭遇坏事时可能会发生的情况，那么斯图·温特就是埃利斯心怀歉疚和履职不力的有力表现。那个男孩的童年血流不止，像排放到下水沟里温暖的洗澡水一样。他需要堵住那个洞，他需要希望，他们一家人都需要希望，然而埃利斯什么都给不了。

埃利斯的手开始颤抖，于是他把手塞进裤子口袋里，突然想起折叠的纸巾上有他发布会的讲话笔记。他把它拿出来，展开。他的笔迹占了纸巾的一半，下面的空白让人感觉是一种指责。

“时间到了，头儿。”比奇说。

新闻发布会给人的感觉更像是枪决行刑现场。埃利斯没有提供任何线索和解答，也没有试图用花言巧语让人们相信他可以找到萨米·温特。有很多尖锐的问题，但最让人感到痛苦的提问来自曼森当地的记者——阿米莉亚·特纳。她坐在前排保留的座位上，拿着一支银色录音笔，像手枪一样对准埃利斯，问道：“警长，你對自己解决这个案子有多大的信心？”

埃利斯结结巴巴地给了一个自己事后都不太记得的回答，但他想他会在明天的《曼森先驱者报》上读到的。

他回到办公室，倒在椅子上，感觉就像一件挂在某个棚子里的布满灰尘的老旧工具。他看了一眼桌子上的笔记本，把苏·贝迪的电话号码整齐地写在一张白纸的顶部。诚然，现在还不是适合约会的时候，但这段

时间，他的世界黯淡无光，他需要一点儿光。他用湿黏的手指把号码输进手机，电话转到了她的自动应答。

“呃，嗯……嗨，你好，”他对着自动答录机说，“我是切斯特·埃利斯。你给我打的电话留言，我收到了，所以现在我也给你留一个。”

他停下来，拍拍额头，接着说：“雷德沃特有一家豪华的意大利餐厅，叫‘梭鱼’。那个，我也不知道究竟有多豪华，只是突然想起来，不过他们的比萨做得很不错。如果你什么时间有空，我很愿意接受你的提议。对了，你有空的话可以给我回电，你有我的工作电话，或者也可以打我家的电话，号码是……”

她接起了电话：“切斯特，你还在吗？”

“是的，夫人。”

“星期天怎么样？”

“夫人，您的意思是？”

“去那家不错的比萨店吃饭呀，”她说，“我是不是太心急了？”

埃利斯吸了一口气：“没有，一点儿都不心急。”

“很好，但我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别叫我夫人。”

埃利斯笑起来：“一言为定。”

埃利斯挂断苏的电话几秒钟后，比奇走进办公室，擦着额头上的汗说：“我们可能有发现了，头儿。”

埃利斯将巡逻警车停在湖边停车场的北面，在这里，寻找萨米的工作仍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一些志愿者正在心内之光教会拖车旁的大帐篷附近聊天。从萨米失踪的第二天起，教会就一直驻守在这里。他们这群人可能有些古怪，但只要是能帮到埃利斯的，埃利斯都乐于接受。

埃利斯和比奇下了车，朝路易斯走去。

“有什么发现，路易斯？”埃利斯问。

“还不好说，头儿。一名潜水员在威洛波因特附近有一些发现。可能无关紧要，但我认为你应该来听一听第一手消息。”

他带他们来到船用坡道，一名矮个子女人正在将潜水装备吊到一辆小货车的货台上。她的潜水衣被扔在卡车的后视镜上，正湿嗒嗒地滴着水。在把货物从坡道搬到卡车上的间隙里，她狼吞虎咽地咬了几口三明治。

“博蒙特警官，这是埃利斯警长和比奇副警长，”路易斯说，“博蒙特是科尔曼的警察，对潜水了如指掌，所以她一直在帮我们进行水中搜

救。”

“事情结束后，我们得欠下科尔曼警局不少人情。”

“别放在心上，”她说，“叫我特瑞就行。”

“你找我们来有什么事吗，特瑞？”

“我刚刚在威洛波因特附近的水下搜索。你也许能想到，在梅里湖找尸体，就像在妓院里找处女膜一样。”

比奇忍住不让自己笑出声来。

“威洛波因特离任何一条通到这里的路都有很长一段距离，所以这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抛尸地点，除非你想把尸体扛在肩膀上走将近十公里。”

“或者用船。”比奇说。

“不管用什么办法，湖在这里明显收窄，而且还有很多凸起的岩石。如果那个小女孩在水里，而鱼还没把她啃干净，我想这儿是最值得一看的地方。”

“那你有什么发现吗？”埃利斯问。

“在水里，没有。在水外，也许算得上。每年的这个时候，淤泥都是一个大麻烦，水下能见度很低，所以我在水面上花了很长时间擦干净我的面罩。有一次，我注意到有个人在岸上观察我。”她把皮带扔到设备上，绕到货车的另一侧把它绑起来，“他看样子不像是打猎或者徒步的人，身上也没有带任何捕鱼的设备。我的快艇是水面上唯一的一条船，就像我刚刚说的，那个地方离道路都隔着好几公里，所以，我立马就觉得有点儿……不对劲。然后他向我挥手打招呼，看样子有话要说。”

“那你和他说话了吗？”

特瑞砰的一声关上小货车的后门，锁上车，点点头：“我游到离他五米左右的地方，我没有靠得更近。我通常和我的搭档，戴夫，一起潜水，但他的妻子怀着他们的第三个孩子，快要临盆了，除非让他去买巧克力，否则他妻子是不会让他出门的。所以我和那人保持了一段距离，以防万一。当时附近没什么人，那家伙让我觉得毛骨悚然。当我靠得足够近的时候，他问我是不是在和搜索小组一起寻找失踪的小孩，我告诉他是的，然后他问我，我们有没有什么发现。”

埃利斯等着她说下去：“就是这样吗？”

“你还记得弗吉尼亚·肖布斯吗？”特瑞问。

“这名字有点儿耳熟。”

“弗吉尼亚·肖布斯在雷德沃特失踪了，这件事可以追溯到，嗯……1981年或者1982年，轰动一时。我的一个朋友以前参与过这个案子，他告诉我，有一个家伙总是在打探问题，帮忙找人，甚至帮受害者的父

母做烘肉卷。当时没有人想到这一点，但几个月后，人们发现弗吉尼亚的尸体在这个家伙的后院里埋着。”

“噢，”比奇说，“真是让人不寒而栗。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他可能一直在密切关注调查，”特瑞说，“或者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兴奋不已。无论如何，当湖上的那个人向我打听时，我就想到了这个。于是，我把他叫过来，问他叫什么名字。他一句话也没说，转身回森林去了，好像我把他吓到了似的。”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埃利斯问。

“不会超过二十，或者是三十分钟。事情一发生我就回来了。”

“你看清楚他长什么样子了吗？”

“我在湖面上通常不戴眼镜。”她说，“他有一头黑发，三十七八岁或四十岁出头。我不太确定。”

“你可以向素描画家描述一下他的样子吗？”

“我可以试试。”她说。

“你能在地图上指出看到他的地方吗？”

比奇在特瑞卡车的引擎盖上展开了一张曼森地图。特瑞用一个红色的小×标记地点时，他和埃利斯各扯住一个角，不让地图被风吹走。

“你怎么看，比奇？”埃利斯问，“有兴趣徒步吗？”

还没等他回答，森林里爆发出一阵尖锐的哨声，鸟儿从林间惊慌失措地飞出来。哨声持续了五六秒钟，随后又出现了一系列短促尖锐的嘟嘟声。

“那儿怎么了？”比奇问。

埃利斯望着森林：“搜救的人有什么发现。”

埃利斯、比奇、路易斯和一群搜索志愿者在高耸的林间弯着腰快速行进。他们在腐烂的植被、潮湿的泥土、柴火和雨水的气味里穿行，步履艰难。每隔三四十秒钟，哨声便重复出现，埃利斯相应地调整他的方向。

在离湖面约四百米的地方，他们碰到了哈利·巴尔。巴尔除了是心内之光教会的成员，还是休闲时光拖车公司的调度助理，而且据埃利斯所知，他还一心想要成为一个小说家。他们看到他时，哨子在他的脖子上松垮地挂着，脸颊因为吹哨而发红。

“在这里！”他叫道。他在一块地面上用黄色的标志旗做了记号，但埃利斯还是看不到哈利到底发现了什么。

“就在这儿，灌木丛旁边。”

当他们离哈利不到六米的时候，埃利斯叫路易斯让志愿者们停止前

行，他和比奇小心翼翼地靠近。标记旗周围的草湿漉漉的，带着被人踩踏过的脚印。

“警长，我恐怕得说，这些鞋印是我的。”

埃利斯跪在标志旗旁，扫视着地面。在一块红千层小灌木丛的最底下，躺着一只大猩猩填充玩具。玩具已经湿透了，沾满灰尘和泥土。

“你觉得是她的吗，警长？”哈利问。

“我们得看她家人能不能认出来。”他说。不过，他的直觉告诉他，这只玩具就是萨米的。一定没错。她来过这儿，她在这里出现过。

埃利斯站起身来，关节发出嘎吱声，他咕哝了一句，扫视着周围的环境。他们身边是弗吉尼亚州远古的松树，停伫葱翠，遮蔽了一些阳光。

“没有哪个两岁的孩子可以独自离家这么远，是有人把她带到这里的来的。她一定是把玩具掉路上了。”

将一个小女孩一路带到这里，他能想到的唯一说得通的理由，就是把她给杀了。他确信比奇甚至是哈利也是这么想的，但他们三人都很理智，没有大声说出来。无论是谁把萨米带到这里，他都是在避人耳目。埃利斯想到了他们在哪儿可以找到这样一个地方。

磨坊锯齿状的轮廓在他们前面展开。这个地方阴郁、萧条，到处都是锋利的边缘、涂鸦和碎玻璃。

他们从南面走近磨坊。在磨坊前面十五米的地方有一座低矮的灰色建筑，所有的窗户都被封上了木板。入口上方是斑驳的白色字迹——“游客中心”。大多数笔画早已消失，只留下已经褪色的轮廓。埃利斯注意到锁已经坏了，锁周围的木头呈现出锯齿状的星爆图案，向内裂开，说明它被重物砸过，比如石头或撬棍。

“可能是孩子们干的。”比奇说，但他全身涨红起来。

“有可能。”埃利斯说。他轻轻把门推开，门吱吱作响。光线从被木板封住的窗户挤进来，在空荡荡的房间里洒下黄色的条纹。所有的装潢都被拆了，在地板上留下苍白的印记。

“你怎么想？”比奇问。他在门后发现了几堆整齐的碎玻璃，好像有人将它们打扫过，“孩子们通常是不会收拾的，对吧？”

埃利斯将手电筒移开，以便看清远处墙上模糊的影子。那是一个军绿色的行李袋，旁边是一个展开的睡袋、充气枕头、丙烷灯和一桶装满水的大塑料罐。

“有人在这里过夜。”

“你觉得是潜水员看到的那个人吗？”

“很难说。”

埃利斯打着手电筒仔细检查旅行袋，他产生了一个可怕的想法——你可以把一个小孩子塞在里面。

他把手电筒夹在一只胳膊下，慢慢拉开袋子的拉链，祈祷不要有一个死去的孩子的眼睛盯着他。谢天谢地，袋子里没有死去的孩子。里面有一条羊毛毯子、火柴、一打金枪鱼罐头和一个棕色的购物纸袋，袋子里是X战警、蝙蝠侠和神奇女侠的漫画书。

“需要我广播吗？”比奇问，“告诉他们我们可能发现了犯罪现场。”

“别，”埃利斯说，“我们把这些东西原封不动地留在这儿，东西的主人可能会回来拿。给赫姆和路易斯打电话，让他们密切监视这个地方。”

比奇打电话给赫姆和路易斯让他们执行监视任务时，埃利斯走过去查看磨坊。他推开门，在门口站着，一言不发。高耸的轮廓变成了尘土飞扬的旧皮带和滑轮。二楼有些塌陷，呈胸腔形状，吸引了埃利斯的注意力。

他脚下某些地方的混凝土湿透了，地上扔着破瓶子、用过的避孕套和一本湿透的色情杂志。空气里有一股尿臊味。

他爬上楼梯。在他庞大的身躯下，楼梯发出吱吱呀呀的呻吟。他想象着自己一脚踩空跌落到一楼，掉进瓦砾和碎片堆里。幸运的是，他毫发无损地来到了二楼的楼梯平台。

楼上的窗户被藤蔓从外面紧紧地缠住，点点光线从窗户中间射进来，在磨坊的地板上投下丛林派对般的阴影。除了更多的碎片，楼上什么也没有。

在下楼的途中，他注意到其中一堵墙上写着字。他拿着手电筒扫视着那一堆手写的名字：斯蒂芬·鲁姆博尔德、凯瑟琳·迪克森、玛吉·福斯、埃莉亚·弗莱明、帕特丽夏·卡拉斯科、杰里·贝克、罗伯特·安默曼、特里尼提·欣克尔、凯伦·加兰……

比奇出现在门口：“他们在来的路上，头儿。有其他发现吗？”

埃利斯用手电筒指着墙：“你怎么看，比奇？”

比奇走进磨坊，和埃利斯一起站在墙边。他看着这些名字。“噢，这是一个都市传说。”

“什么意思？”

“你把敌人的名字写在墙上，他们就会在二十四小时内丧命。”

“这你是怎么知道的？”

“小时候我哥哥告诉我的，他有时会和朋友们来这里。”

“你哥哥和你说过这个吗？”他把手电筒照在色情杂志上。

比奇笑了。

“好吧，看来我告诉你了。”埃利斯靠近那堵墙。他的关节可能已经不再强健，听力也正在退化，但他有着一双生龙活虎的年轻人一般敏锐的眼睛：“看看这个，比奇。”

“什么东西？”

埃利斯什么也没说，他把手电筒抬起来，照亮了其中一个名字：萨米·温特。

[1] 《圣经》记载的上帝借由以色列的先知和众部族首领摩西向以色列民族颁布的十条规定，详情请见《出埃及记》第二十章第二节至第十七节和《申命记》第五章第六节至第二十一节。

西弗吉尼亚州，玛莎

现在

我们一起围坐在艾玛活动房屋的客厅，一个装着燃气炉的仿砖头壁炉旁。房子里的每一堵墙都挂满了镶了框的照片，但我注意到其中没有萨米。

艾玛的儿子们，十二岁的查理、十五岁的哈利和十八岁的杰克，坐在一张沙发上，像一组面试官一样打量着我。他们长得都很英俊。艾玛觉得年纪大些的两个孩子已经可以喝酒了，所以他们分享着一罐蓝带啤酒，查理则大口地喝着巧克力牛奶。

“我做了个同胞DNA检测，我们匹配了。”斯图尔特说，他坐在靠窗的扶手椅上，“时间线也合乎情理，金童年时期的照片和萨米的很像，她的继父也基本证实了这一切。”

“‘基本证实’是什么意思？”艾玛问。她坐在我旁边，紧紧抓着我的胳膊，抽着烟。

“他没有否认。”我说，“迪安是我的继父，我两岁的时候他才认识我母亲，但我母亲后来肯定告诉过他这件事……告诉他我不是……她的亲生女儿。”

“她是那个……掳走你的人吗？”

“不知道。”我说。

“你向她求证时她是怎么说的？”

“我没有。我的意思是，我没法向她求证。她四年前去世了。”

艾玛皱着眉头：“好吧，这可真是太讨厌了。”

事实上，我不确定如果她还在人世的话，我会不会去向她求证。迪安牵涉其中已经足以让我伤心了，不过至少他有一个说谎的借口——虽然不是那么站得住脚——他只是在保护他的妻子，信守诺言。可卡罗尔·利米却是在知情的情况下，把我带离了另一个家庭。如果母亲还在世，如果要我向她求证，我得赔上我的一切，这个代价，比我应付她的回答所需要的代价还大。如果斯图尔特找到我的时候她还活着，我可能永远不会给他回电。

“你和警察谈过吗？”艾玛问，“联邦调查局也有萨米的档案，对吧？如果你说的是真的，他们会想知道的。”

“我们还没有联系任何人。”斯图尔特说。

“为什么？”

他看了看我：“因为我们想让事情按照金的节奏进行。这倒提醒我了，孩子们，我们现在暂时要对这一切守口如瓶，好吗？”

杰克、哈利和查理齐刷刷地转向斯图尔特，带着懒散的表情和张大的嘴巴，仿佛预演过一般。

“我的意思是，不要向你们学校里的朋友提起这件事，当然，你们懂的，也不要发推特什么的。”

艾玛转向我，问道：“你想过开一个新闻发布会吗？”

“新闻发布会……没想过。”

“亲爱的，”她说，“我甚至无法想象你都经历了什么，我也无法想象这件狗屁事情对你造成了什么样的伤害，但你必须明白，你不是唯一一个满心疑惑的人，我说的不仅仅是警察。我们现在手上只有一篇故事，但每个人都想要一份，你一定要记住这一点。如果你不双手紧握住它，它就会离你而去，以很快的速度离你而去。”

我们无法绝对掌控任何事，我想。

她松开我的胳膊，看着我的眼睛，然后再次抓起我的胳膊，说道：“我们现在不考虑这个，但压根儿不考虑是不对的。你听到我说的了吗？”

“嗯。”我说。

“你觉得当时发生了什么？”她问。

斯图尔特替我做了回答：“绑架她的人路过镇上，可能是来拜访在曼森的人，他在什么地方看到了和爸爸妈妈一起出门的萨米。也许是在威尔顿街的游乐场，也许是在超市。他那时可能刚刚失去了一个孩子，或者有精神病史……”

“我问的是金。”

他们两个都转向我。我觉得嘴巴发干，喝啤酒也无济于事。

“我不知道。这听起来很天真，但我认识的母亲并不是会做这种事的人。”

“可她自始至终都没有对你说实话，”艾玛说，“我的意思是，你不知道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转向斯图尔特：“帮我回忆一下，有目击者提到绑架发生前后在我们家附近看到一名女子吗？”

斯图尔特摇摇头：“没有女性犯罪嫌疑人，你知道的，除了妈妈。”

“你经常回曼森吗？”我问艾玛。

“噢，我十九岁的时候就逃离了曼森，此后只回去过五六次。曼森的人是这么形容的，那不是‘离开’，而是‘逃离’。那是在……”她停下来，数着夹着香烟的手指，“事情发生后的第六年，我和卡尔·阿斯布罗克一起搬到辛辛那提——他也是曼森人——然后我们生下了杰克。”

隔壁房间的洗衣机开着。它一圈一圈转着，拖车的墙壁发出低沉的隆隆声。

“我和卡尔合不来。离婚后，我四处漂泊了一段时间。上大学，从大学退学，然后遇到了罗恩，我现在的丈夫。然后我又生下了这两个小鬼。”她指了指沙发上的孩子，“剩下的就没什么值得一提的事了，我想。”

午后的阳光从窗户射进来，照亮了空气中飘浮着的灰尘。

“罗恩在家的时间不多，”她说，又点燃了一支烟，“他是开卡车的，我有点儿讨厌他这份工作。但也可能正因为这样，我们的关系才能长久。离别才知情深，对吧？”

“你现在在汉堡王工作？”斯图尔特问。我从他的声音里没有听出任何傲慢，但艾玛肯定是听出来了。

“我俩总不能都是会计吧！”她用拧巴的语气说道，听起来仿佛斯图尔特是火箭科学家、脑外科医生或英格兰国王似的。

斯图尔特举起双手辩解道：“我说了什么吗？”

艾玛对我说：“我只轮班做早餐。罗恩开卡车赚了不少钱，但如果我不工作，我会把自己逼疯的。”

我把啤酒喝光后，艾玛起身又给我拿了一罐，甚至没有问我还想不想喝。我很喜欢这样。

她坐回我旁边，打开自己的啤酒，微笑着。

“所以你究竟是怎么过来的？”她大口地喝啤酒，轻轻地打嗝儿，“你在哪里长大的？做什么工作？结婚了吗？有没有孩子？显然你不是被关在地窖里喂鱼头长大的。”

“哈哈，不是的。”

“来吧，和我们说说，孩子。”

一罐半的蓝带啤酒让我有些醉意。我告诉她我在澳大利亚长大，还有关于我母亲的、迪安的和艾米的事情，我把生命中斯图尔特出现之前的、所有值得一提的事情都说给她听了，这没有花很长时间。

当我告诉她我母亲去世的事时，她深深地叹了口气；当我告诉她我还没有结婚，没有孩子时，她只是耸了耸肩：“这些东西也没什么要紧的，反正。”

“天哪，谢谢，妈妈。”杰克——她最大的孩子说，脸上带着苦笑。艾玛打了个嗝儿作为回应，把她的儿子们都逗笑了。

门铃响了。

“应该是比萨到了。”艾玛说，“那个，萨米……抱歉，金，你介意去付一下钱吗？我今天还没来得及取钱。”

斯图尔特不赞同地瞥了艾玛一眼。

“没关系，”我说，“我带着钱。”

我们聊了四个小时，在厨房的桌子上吃比萨，喝了更多啤酒，很快外面就完全黑了。别处拖车公园慢慢入夜，拖车一辆接一辆地进来。孩子们溜去看电视了，斯图尔特躺在杰克的房间里睡觉，在艾玛门前流露的情绪无疑让他疲惫不堪。

最后，只剩艾玛和我还留在厨房里。比萨盒已经空了，我们每人都喝了五罐啤酒。重金属音乐从邻近的拖车里传来，不知哪儿的狗吠着，蟋蟀也在轻鸣，一阵轻风吹过纱门。

原来，艾玛和我有很多共同点：我们都不喜欢人们掰手指关节，都对脚有强烈的反感，都喜欢吉莉安·弗琳^[1]的小说，而且现在都对年轻时候的文身后悔不已。我的右臂下文着一只猫头鹰，有着发光的红色眼睛；她的文身在右乳房上，是第一任丈夫的名字，用一颗红色爱心围起来。

整个晚上，我都希望艾米能和我们在一起。来自艾米和迪安的未接来电越来越多，忽视它们变得愈发困难。

在午夜的前几分钟，艾玛说：“好了，我很肯定我喝得够多了。”

“为什么要喝那么多？”

她爬起来，醉得差点儿向前栽倒，但在最后关头掌握了平衡。

“为了给你看一些我清醒时不能给你看的东西，至少是在我们刚认识的时候不能。”

艾玛从厨房水池下拿出两支手电筒，递给我一支，带我悄悄来到巷子的尽头。

“我们去哪儿？”我问。拖车公园上空飘着一层薄雾，空气中有一股寒意。我打开手电筒，把运动夹克的拉链拉上。

“说了你也不会信。”艾玛说着，跨过一段锈迹斑斑的护栏，沿着巷子另一侧的草坡向下走。

我用手电筒照着前方，跟在她身后。很快，我们穿过一片齐膝的柳枝稷，来到一条狭窄的小溪边。

“我们从这穿过去。”她说。我们来到一座用巨大而扁平的石头砌成

的危桥前，桥和水面隔着一两米的距离。

“当心第三块石头，那块石头不稳，还很滑。我先过去，再给你照着路。”

我笑着，带着醉意，和一点儿困惑。艾玛喝了一肚子啤酒，我照着她脚下的路，担心她会跌进水里，但酒精起到了相反的效果，给了她足够的信心——她踩在石头上的每一步都果敢且灵敏。

当她安全地到达另一边时，她把脚并在一起，伸出双臂，鞠了一躬。我把手电筒夹在一只胳膊下，热烈地鼓起了掌。

“谢谢，谢谢。”她说，又鞠了一躬，“现在该你了。”

她把手电筒的灯光对着石板路，几秒钟后，我走过了一半的路程，兴奋又胆小地颤抖着。

“希望我们费这么大劲过去是值得的。”

艾玛没有回答。我偏移手电筒照向她，看到她皱着眉头。她举起手，挡住射进眼睛里的光线：“好好拿着那玩意儿。”

“抱歉。”我说。

“走这边，”艾玛说，“小心，很陡。”

我们爬上一道堤坝，沿着长满草的山脊向前走。一边是别处拖车公园，里面有数以百计的黑色长方形轮廓，有些仍亮着灯；另一边是一座杂乱无章的工业建筑，烟囱高大的工厂排放着白烟，空气闻起来带着瓦斯的味道。

“还有很远吗？”我对着风大声问道。寒冷让我醉意渐消，我不确定这是不是一件好事。

“不远，就在那儿，看到了吗？”

我们来到一棵初放的樱花树前，樱花树的花朵随风摇曳。树旁立着一把折叠椅，周围都是空啤酒罐和烟头。

“这是什么地方？”

“这是你的墓地。”

我把手电筒照在她脸上，想看看她是不是在开玩笑，但其实并无必要，从她那严肃生硬的声音就可以知道。我把灯光照向樱花树，注意到脚下的一个玻璃盒子，盒子里有一个被雨水浸透的毛绒填充玩具——一只大猩猩。

“我在网上读到了这种悼念的方法，”艾玛说，“我一直在网上看这种东西，想找到办法忘掉这一切。”

她看着工厂闪烁的灯光，说道：“我读到一篇文章，讲的是怎样在没有尸体的情况下进行悼念。文章建议举办一场模拟葬礼，把那个人的东

西放进一个盒子或箱子里，然后把它埋了。于是我就照着做了。从某个意义上说，这很愚蠢，但是……我想还是有点儿帮助的。”

我跪在自己的墓地旁，用手电筒照着大猩猩填充玩具。玩具浸在水里，破旧不堪，还有一只眼睛不见了。我很想把它拍下来，但当我伸手触摸玻璃盒子时，内心涌起了一阵悲伤。如果我独自一人，可能会在风中抽泣，让悲伤随泪水流走。

“这只大猩猩玩具是她的，对吧？”我问，“我的意思是，我的，萨米的。”

艾玛点点头，点燃一支烟：“是我存钱，在你一岁生日的时候给你买的。无论走到哪儿，你都带着它，直到……它在证物柜里被放了一年。该死，真是抱歉。我又说个没完了。”

她哭了起来，喝完最后一罐啤酒，把罐子压扁，扔到一边。随后，她在我旁边的草地上坐下来问我：“你想起什么了吗？”

“我想没有。”

我的回答让她不太高兴。

“我真希望我能记起一些什么来，艾玛。我希望我记得你，还有斯图尔特。”

“这的确不是你能控制的。”

“我知道，当你和斯图尔特满世界找我的时候，我过着自己的生活，忙着自己的事情，对此我感到很内疚。”

“我没有在找你。”她说，“一开始我确实找过你，但后来就把你‘埋’了，为你哀悼，用人生中最美好的二十年来忘记你的存在。”

她把烟头弹向空中。烟头沿着山脊滚落，弹出一些火星，然后渐渐熄灭在我们下面的溪流里。

“我才是那个应该道歉的人。我放弃了你，萨米……金……不管这该死的名字了，但是斯图尔特从来没有，我们为此吵了好多次。我告诉他，他那是在拒绝接受现实，他说我是一个坏姐姐。我想他说得没有错。”

她从口袋里摸出她的钥匙。她有许多钥匙圈，其中一个是一把迷你瑞士军刀，她用它打开玻璃盒子，把大猩猩填充玩具递给我。

“这个你得拿着，严格说来，它还是你的。”

艾玛爬起来，一言不发地往溪边走去。

几个孩子都睡在哈利那儿，于是我用了查理的房间。我累坏了，顾不上我的脚还在他的床尾搁着。床头有一盏灯，缓慢地旋转着，投射在天花板上的灯光以弧线运动着。

我听到艾玛打电话兴奋地说着话，听到一罐啤酒被打开的嘶嘶声，还有打火机被点燃的声音。我听着外面的声音，把大猩猩填充玩具紧紧抱在怀里，紧到我不愿承认，然后迷迷糊糊地睡了过去。

这天晚上，那个阴影男人再次出现在我的梦里。

我醒来的时候，感到眼睛在抽动。我忘了关掉查理的夜灯，在明亮的早晨，阳光从窗户射进来，天花板上几乎看不到灯光了。

我从床上爬起来，穿好衣服，发现斯图尔特紧张地在厨房里等我。时间还早，但别处拖车公园听起来已经完全苏醒，外面充满了活力。

“早。”我说，“发生了什么事？”

我很快就意识到事情不对劲。斯图尔特在窗边来回踱步，偶尔停下来拉开窗帘，望着外面。

“对不起，金。”

“为什么这么说，怎么了？”

他再一次把窗帘拉开，对着外面他看到的東西縮了一下，然后又拉上了窗帘。

“她把他們叫來了。艾瑪把他們全叫來了。真是該死！”

“把誰叫來了？”我說着，走向另一扇窗戶。我拉開黃色的窗簾，窗簾上有磨損的縫隙，可以看到外面。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一个穿着浅蓝色运动夹克的中年男人，他把电视新闻摄像机举到了肩膀上。

我伸长脖子，看到了一个衣冠楚楚的女人站在艾玛的车道尽头。她在寒冷的清晨里颤抖着，拼命想把被风吹乱的头发压平整。

街上有更多来自媒体的人，他们停下新闻工作车，准备音响设备，安装三脚架。

我首先想到的是，拖车公园一定在一夜之间发生了什么大事——也许是一起谋杀案——吸引了所有媒体的目光。片刻之后，我终于恢复了一部分理性，我想到了艾米、迪安、丽莎和韦恩，还有——我们无法绝对掌控任何事。

想要按照我自己的节奏进行，已经不再可能，事情现在不在我的掌控之中了。我觉得自己就像一件被拆散了线的破旧毛衣，有人挑起了一个线头，然后拔腿就跑。

不，这个人不是别人，我想，正是艾玛。

我随后注意到，艾玛就在街上，穿着一件漂亮的粉色衬衫和黑色紧身牛仔裤。她正在接受一位记者的采访，记者大概五十来岁，有着一头醒目的白发。

“每一个人，”斯图尔特站在另一扇窗户旁边说，“她叫来了每一个

人。”

[1]Gillian Flynn，1971年2月24日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堪萨斯市，美国女编剧、作家、制片人，代表作有《暗处》《消失的爱人》。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从新闻发布会回家的路上，大家都一言不发，莫莉的金牛座汽车^[1]内散发着紧张焦灼的气息。艾玛坐在后座，看见父亲的手放在方向盘上。他已经把右手的绷带取下了，绷带下面的指关节皮开肉绽、鲜血淋漓，她很清楚它们是怎么弄的。

杰克开得很慢。准确来说，杰克从来都不喜欢开快车，尤其是孩子们在车里的时候，但今天，他甚至都不怎么踩油门。艾玛想，他并不急着回家。她也是。她母亲那边的两个阿姨昨天深夜来到家里，今天早上还会有一个带着艾玛的表亲托德一起来。安妮、波林和蒂莉，她爸爸称她们为“德古拉^[2]的新娘”。艾玛肯定会同意父亲的说法，如果不是因为一个事实——吸血鬼只有在被邀请的时候才能进入房子。

曼森的一切在车窗外一闪而过：房屋、公园、商店、湖泊、山谷、水沟、田野、排污管道。

萨米可能在这些地方中的任何一个，艾玛想。新闻发布会并没有给她带来信心，警察什么发现都没有。艾玛也没有什么发现，除了她父亲皮肉绽开的指关节。

“嘿，爸爸，你介意靠边停车吗？”她向前探身，问道。

“你觉得不舒服吗，亲爱的？”莫莉问。

“不是，我想四处走走，可以吗？”

杰克看看莫莉，然后又看着后视镜：“你还好吗，艾玛？”

“不太好。”她答道。

“也是，我猜我问了个相当愚蠢的问题。”

他把指示灯打开，将车停在路边。

莫莉在座位上转过身，对着艾玛说：“别在外面待太久。”

“我不会的。”

“我不是说着玩的，艾玛。你得保证在天黑之前回家。”

“我保证。”

斯图拍了拍艾玛的肩膀，问道：“我可以和你一起去吗？”

“这次不行，老弟。”艾玛说着，下了车。她看着他们开车离开，感到轻松快活。

临近正午的天空万里无云，一片晴朗。她沿着混凝土河槽走了大约四百米，磨损的破旧的查克·泰勒帆布鞋在柏油路上摩擦。偶尔，她会回头瞥一眼格尔坦街杂草丛生的院子，但更多的时候，她则是盯着前面的地面。

她口袋里有一支烟，但现在不太想抽。她开始吸烟是为了给她的生活增添一点儿黑暗，但现在，她已经身处她所能承受的黑暗极限当中了。

她爬上利顿街的路堤，朝雪莱·法尔克纳的住处走去。她曾经管它叫她的第二个家，但感觉已经有好多年没有过来了——事实上，她上一次来是两个星期之前，黑暗笼罩的前夕。她现在不过只比当初老了十四天，但感觉更像是四十年。

雪莱住在埃尔金大道一套两居室的公寓里，就在坎宁天然气公司的正对面。雪莱经常开玩笑说，艾玛家足足可以装下三个半自己家那么大的公寓，如果把前庭和后院也算上的话，可以装得下六个。

艾玛敲了敲门，法尔克纳夫人——总是对她说“要我和你说多少次叫我尼基就好”——来到前门，瞠目结舌地盯着艾玛。

“噢，艾玛！”她用双臂搂住艾玛的肩膀，给了她一个紧紧的、母亲般的拥抱。法尔克纳太太身高体宽，和她的女儿一样。

“我叫雪莱过来。”她转向屋内：“雪莱，雪莱！”

雪莱来到玄关，看到艾玛站在门廊上时停住了脚步，然后慢慢向她走过来：“艾玛，天啊，你还好吗？”

艾玛试着点头，想告诉雪莱她一切都好，但她一下子哭了。这是萨米失踪后她第一次真正意义上哭，现在她终于能将手指从大坝的裂缝中抽出来了。

“我很抱歉，”艾玛小声说，“我……我来这儿不是为了哭的。”

“别这么说。”雪莱说着，把艾玛抱在怀里。

“我们一直在为你和你的家人祈祷。”法尔克纳夫人说，“如果有什么我们能做的……你家里需要什么吗？你有什么需要的吗？我……我只是不知道我们生活在怎样的一个世界上，这……”

“妈妈，这里交给我吧。”雪莱说。

雪莱卧室的凌乱程度和任何一个十三岁孩子的比起来都有过之而无不及，但她的卧室在混乱不堪中有一种像鸟巢一般的特质，让人感到惬意。卧室墙上挂满了糟糕的艺术品——真的没法用其他方式来形容。大画布上泼溅着油彩，画着眼球和头骨，以及一匹马俯视着地球，一滴眼泪从它长长的白色脸颊上落下来。

人们也许会认为这是雪莱的创作，毕竟它带着一定的多愁善感的青少年特质，但事实更加让人遗憾——这些作品出自她的父亲，一名不得志的艺术家，目前在加州做旅游中介，孑然一身，过着自暴自弃的生活。

雪莱知道这些创作不怎么样，但她挂出来并没有任何讥讽的意思，家人终究是家人，好也好，坏也罢。

“我现在在学校可以说是个名人，”雪莱把下巴放在膝盖上，“当然，是因为连带关系，但你了解我的，我照单全收。”

她们一起坐在地板上。艾玛环顾四周，想着她曾经在这里玩耍过夜，在这里学习、聊天、谈八卦，以及办降神会时在这过的漫长的下午。这间屋子里的孩子已经死了，她想。

“他们只是想要些花边新闻。”雪莱说，声音有些僵硬，“萨米回来后一切都会恢复如初的。他们又会打打闹闹、嬉皮笑脸的。”

听了雪莱的话，艾玛笑起来：“你和他们说了什么花边新闻？”

“这位女士，我可不知道什么花边新闻。”

“嗯，听着，很抱歉我没有回你的电话，我只是……”

“别说了，艾玛，你都经历这么多了。一想到萨米还没有……老天，我只是……”

“别这样，”艾玛说，她注意到雪莱镜片后面的眼睛湿了，“你又勾起我的伤心事了。”

“噢，拜托，我这只是过敏。我可是你的情感支柱。”雪莱抓住艾玛伸出的手。

“他们还在学校说了什么？”艾玛问。

雪莱有些犹豫，用食指把她的大眼镜往脸上推了推：“哎，你知道他们都会说些什么，艾玛。曼森中学就像一个卖热狗的小摊，人多嘴杂，混账透顶。”

“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雪莱？”

雪莱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们说你妈妈把萨米献祭给了魔鬼。就像我跟你说的，人多嘴杂，混账透顶。”

学校里的孩子将一切都归咎于她母亲的教会，艾玛对此并不惊讶。心内之光教会的人已经是彻头彻尾的疯子了，但街头巷尾仍然有很多小道消息，对他们的信仰进行美化和渲染。人们认为他们在魔鬼的祭坛上喝血、崇拜撒旦、献祭动物——显然还有孩子。

这不排除你妈妈，一个令人厌恶、像蛇的声音在她的脑海里低声说道，你还记得，那次她以为没人在家的时候，是怎样对萨米大发雷霆。

艾玛试图压制住这个想法，但那个声音萦绕在耳畔，久久不散。

萨米出生，你妈妈变坏，你的家庭开始分崩离析。如果萨米从来没有降生到这个世界，情况会不会好一些？你不觉得你妈妈也是这样认为的吗？

雪莱看了她一会儿：“有什么消息吗？”

艾玛沉默了一阵，摇了摇头。

“雪莱，我想请你帮个忙。”

“你尽管说。”

“我听到一些关于特拉维斯·埃克尔斯的事情，你有什么消息吗？”

“有，大家要么怀疑你妈妈，要么就是怀疑特拉维斯。怎么了？”

艾玛耸耸肩：“他昨晚给我家打了个电话。”

“特拉维斯？”

“是我接的电话。他没有自报姓名，我问他，他没有告诉我，但我听出了他的声音。我几乎可以肯定，他当时在哭。”

“哭？他打电话来干吗？”

“他找我爸爸。我不知道他说了什么，但我爸爸接完那个电话就出去了，然后……这件事你对任何人都要守口如瓶，好吗？”

雪莱在胸前画了个十字，然后举起两根手指：“我以童子军的荣誉发誓。”

“我爸爸很晚才回家，手上皮开肉绽，好像打了一架。”

“我的天，发生了什么？”

“我不知道。爸爸什么也没说，我也不敢问他。”

“你认为这和萨米有关吗？”

“肯定有关，不是吗？爸爸肯定在外面找到了些蛛丝马迹。”

“如果你爸爸有什么证据，警察肯定也会知道的，对吧？”

“这就是我想让你帮忙一起弄清楚的。”艾玛说，“我想去一个地方，但我想我最好不要一个人去。你愿意做我的后援吗？”

“随时效劳。”雪莱说，“你想去哪儿？”

她们站在克伦代尔街九号的外面，面前是被雨水阻塞的水沟、破裂的防虫网、杂草丛生的草坪和“禁止擅入”的标志。

雪莱穿上了她的马丁靴，以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狠狠地踏上几脚。

“你确定要这么做吗，女士？”

艾玛已经解开了埃克尔斯屋子前充作门闩的旧绳子，门吱吱呀呀地打开。艾玛走了进去，雪莱跟在她身边。她们的步伐变成了一种行军，穿过草坪，踏上凋敝的门廊台阶，来到前门。艾玛没有任何犹豫——现

在也不能回头了——抬起手敲门，但还没来得及……

“姑娘们，你们迷路了吗？”

艾娃·埃克尔斯坐在门廊的一张破旧的棕色沙发上，吸了一口烟。她皮肤苍白、眼睛发黄，手臂骨瘦如柴，看上去如死人一般。

也许，艾玛的阿姨们不是曼森仅有的吸血鬼。

“噢，您好，埃克尔斯太太。”

艾娃斜视着艾玛：“我认识你。”

“是的，我就住在这条街上。我是艾玛·温特，她是雪莱。”

“艾玛·温特。”这个名字似乎在她嘴里留下了让人不适的味道，“你们闯进来做什么，艾玛·温特？”

“我想找特拉维斯谈谈。”她说，“他在家吗？”

艾娃的牙齿映衬着苍白的嘴唇，闪耀着黄色。

“嗯哼。”

“我们可以见他吗？”

“做什么？”

“我们只是想问他几个问题。”

“‘是你杀了我妹妹吗’这一类的问题？”

艾玛和雪莱交换了一个眼神，雪莱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弱小。雪莱是她最好的朋友，身型壮硕，艾玛和她在一起总是感到安全，但面对埃克尔斯一家，连巨人都丧失了勇气。

“不是。”艾玛撒了个谎。

“听着，没有人应该失去谁，对孩子来说尤为如此。但如果有谁说我的儿子和小萨曼莎的事情有关，那也是不对的。”

“萨米，”艾玛纠正她说，“她的名字叫萨米。”

“小姑娘，我不在乎她的名字叫什么。如果你真的认为我儿子把你妹妹带到了森林里，把她开膛破肚也好，或者你想象中的其他事情也好，你认为来这里兴师问罪真的是个好主意吗？虎口拔牙？”

雪莱把眼镜推到一个舒服的位置，问：“您是这样认为的吗，埃克尔斯夫人？”

艾娃耸耸肩：“埃克尔斯家的人现在怎么认为已经不重要了，不是吗？”

“我想我听到有人说话。”一个身材高大细长的人出现在锈迹斑斑的纱门后面。他有着纤细、略显女性化的五官和短而乌黑的头发。艾玛没有认出他。

“妈妈，你又在吓唬耶和華见证人[3]吗？”

“我们不是耶和华见证人，”艾玛说，“我是……”

“杰克·温特的女儿，我知道。抱歉，我只是在开玩笑，不过显然，这个玩笑并不好笑。我叫帕特里克。”

他和她们握手，他的手指温暖而坚硬。他穿着一件纽扣衬衫，塞进合身的牛仔裤里，闻起来很清爽，像刚洗过澡。

“怎么不进来呢？我刚煮了一壶新鲜的咖啡。”

“噢，没错，一定要进去。”艾娃·埃克尔斯说，她的嘴唇噙着烟头，发出软绵绵湿答答的声音，“虎口拔牙。”

帕特里克·埃克尔斯为她们把门撑开：“请原谅我妈妈，我可以向你们保证，她是刀子嘴豆腐心。我并不是说她全然没有恶意，但你们明白我的意思。”

艾玛和雪莱没有说什么，走进屋子里。

帕特里克带她们穿过昏暗狭窄的走廊，让她们坐在厨房的椅子上。艾玛从前对有犯罪前科的人的长相、行为和说话的所有印象，都在见到帕特里克的时候被颠覆了。他说每句话时都用完整的句子，身上没有任何自己倒腾出来的头骨文身。

干净的盘子高高地堆在架子上，房间里闻起来有柠檬味地板清洁剂的味道。帕特里克走到房间的一头，从柜子里拿出三个咖啡杯，递给艾玛看。

“你们想要哪一个？”

第一个杯子上印着“世界上最优秀的员工”，第二个上印着“帮我取消订阅，你们的期刊实在让人厌烦”，第三个上印着“我一喝咖啡就想拉屎”。

艾玛脸上闪过一个迁就的微笑：“我随使用哪个都行。”

“我要‘拉屎’的那个好了。”雪莱说。帕特里克低下头笑了。

他在杯子里倒满了新鲜的咖啡，加了奶油，把“世界上最优秀的员工”递给艾玛。

“那个，帕特里克，你是什么时候……”艾玛在“回家”和“出狱”之间左右为难。

帕特里克替她解了围：“星期三，提前两年，非常感谢。看到了吗，姑娘们，如果你习惯说‘请’和‘谢谢’，并且不试图用弹簧刀捅你的狱友，坐牢其实也没那么可怕。”

艾玛和雪莱紧张不安地交换了一个眼神。

“看来我又开了一个不好的玩笑，”帕特里克说，“我连弹簧刀和芝士刀都分不清楚。”

“我们相信你。”雪莱说。

“我听说你小妹妹的遭遇时，我感到很难过。”他严肃地对艾玛说，“我知道失去家人是什么感受——无论你走到哪里，都会失魂落魄的。你有什么线索了吗？”

艾玛耸耸肩：“有一些。”

她撒了个谎。埃利斯警长在新闻发布会上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但不必要让帕特里克知道。当然，如果他看了晚间新闻，他应该已经知道了。

“你们别误会。”帕特里克说，“不过你们来这儿做什么？”

“我们想找特拉维斯谈谈。”雪莱说，“他在家吗？”

帕特里克的神情突然变得很严肃。他再次穿过房间，拉上了厨房的门，然后回到桌旁，降低音量，不慌不忙地说：“我弟弟和这件事情毫无关联。”

“谁说这事是他干的？”

“曼森一半的人都这么说，”帕特里克说，“警长也这么认为，但这更多是因为他是埃克斯家的人，而不是因为有真凭实据。我确定，我回来的消息传出去之后，很多人会认为我和这件事有关。”

艾玛慢慢地喝着咖啡。咖啡还很热，味道很好。她想，滚烫的热咖啡可以作为一种相当有杀伤力的武器。

“你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我是埃克斯家的人，更凑巧的是，我还有前科。”

雪莱站起来，给自己多加了一些糖：“你弟弟在哪里？”

“楼上。”

“我们能和他谈谈吗？”艾玛问。

“他在休息，舔舐伤口。”

“什么伤口？”

他把手肘放在桌子上，身子向前倾，直视着艾玛的眼睛：“眼圈黑青、嘴唇开裂、下巴骨折，两颗牙齿全断了。”

“……是我爸爸把他打成这样的？”

帕特里克放松下来，喝了一口咖啡：“你爸爸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他发现特拉维斯和萨米的失踪有关。”

“他告诉你的？”

“用不着他告诉我。”艾玛说，“难道他们还会为了其他的事打架吗？”

“爱。”帕特里克说，“这样的事情我见得多了去了，因为爱。”

-
- [1]福特汽车公司生产的一款车型，投产于1986年，由此，汽车流线型的设计风格开始普及。
- [2]Dracula，又译德拉库拉，是爱尔兰作家布拉姆·斯托克的小说《德古拉》中的著名的吸血鬼形象。
- [3]Jehovah's Witnesses，一个独立的宗教团体，该教派与主流基督教派别有很大区别。目前在世界各地面临性侵儿童的指控。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我们越过山顶，曼森突然出现在眼前。灰蒙蒙的天空下，建筑参差耸立。在它的中心矗立着一座雄伟的白色水塔，上面涂写着巨大的红色字母。我还没来得及看清它们，斯图尔特就凭记忆念了出来：“欢迎来到曼森，天堂一隅”。

城镇两边树木繁茂，在森林的后面，有大片蜿蜒的青翠山脊和山谷。在进城的路，我们经过了一个巨大的路标，上面写着：“耶稣是王”。

西弗吉尼亚州曾充当着进入肯塔基州的减压室。肯塔基州是一片新土地，与众不同，极具魅力，有着无尽的荒野、充足的食物、乡村音乐和基督教广播电台。我们逐渐靠近曼森，空气中的紧张感变得愈发浓厚，我的眼前一直浮现着一个画面——一锅在水中等待被煮熟的龙虾。

“我们到了。”斯图尔特说。

“你听起来好像很惊讶。”

“在艾玛那儿发生了那些事之后，我以为你会把整个行程都取消掉。”

“我的确想过。不过与其说这是为了我自己，不如说是为了我妹妹，我的意思是艾米。”

看上去，这像是有史以来，斯图尔特第一次考虑这可能会对我的家庭产生怎样的影响。他现在开始考虑这些事情，是否会感到内疚、后悔，或者是些许好奇？我想起我们关于《伊诺克·雅顿》的谈话，认定他很可能没有。

“你刚刚表现得很好。”斯图尔特说，“应付那些记者，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的确不容易，”我说，“但那就好像我从一艘游轮上摔下来，处在两个岛屿中间，这个时候光踩水是没用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他点点头道：“总得朝着什么地方游过去。”

“没错。总得朝着什么地方游过去。”

刚过下午2点，我们在距离市中心约两公里的曼森舒适酒店预订了两个房间，价格之高，令人瞠目，但酒店坐落在荒野之中，有着壮丽的

景色。

我们从酒店前台去往房间的路上，斯图尔特问我是否介意他下午一个人出去一趟。

“没问题，”我说，“你去哪儿？”

“去见妈妈。”他尴尬地拽了拽他的耳朵，“我想我应该先一个人去一趟。如果这让你感到奇怪，我很抱歉，但是想到这一切将备受瞩目，还有可能会发生一些疯狂的事情，我只是……觉得再让你贸然去见她不是个好主意。”

我当然不介意。事实上，斯图尔特选择在我前面侦察地形，这让我松了一口气。毫无征兆地出现在艾玛的住处，已经被证明是不对的了。而且，我也想单独待一会儿。

我坐在床上，拿出手机查看语音信箱。有十六条信息，而且数量还在不断增加。第一条来自一名初级制片人，带着美国南部慢吞吞的语调，很是迷人。在表明自己叫菲尔·瑞德和自己任职于KLTV的行动新闻栏目之后，他让我给他回电话，讨论是否可以用经济报酬换取独家新闻。

经济报酬。我想起来是我为艾玛点的比萨付的钱。这就是她给媒体打电话的原因吗？

下一条信息来自一名警察。“你好，利米女士。我是曼森警局的警探，马克·伯克哈特。我想知道你能不能腾出点儿时间来警局聊聊。看样子，从WKYP到CNN的每个人都知道了你的身份，所以我也想有所了解。”

他留下了一个可以给他回电的号码，但我并不着急。

第三条语音来自艾米。“金，你在哪里？我们得……”

我把电话从耳朵上移开。远在澳大利亚的媒体可能正在接触她和迪安，要求提供信息，也许警察也参与其中了。我知道她很想听到我的声音，她想让我告诉她一切都很好，不管发生什么，我们曾经是，而且永远都会是姐妹，但是我屏蔽了她的电话，让她对我的担忧正在一步步变为现实。

“金，如果我们没有血缘关系，我可能就再也见不到你了。”她很早以前就在她联排别墅的后院这样说过。

但我不能给她回电话，至少现在还不能。于是，我关掉了手机，不再听任何信息，把它和基甸会[1]《圣经》并排放置在床头柜里。

我在小冰柜里找到一罐啤酒，然后打开了电视，也许这是个很愚蠢的举动。

我不停地换着台，希望找到一个温暖舒适的节目，比如情景喜剧，但我最终在《巡回鉴宝》^[2]上停了下来。一位英国老人刚刚发现，他的旧花瓶价值将近两千英镑，他表现出的热情就像一个人在欣赏一颗烹饪考究的烤土豆。

啤酒减弱了我脑海中的噪声，直到《巡回鉴宝》切入广告。“WKYP最新消息”几个字从左向右一闪而过，上方快速滚动着新闻标题，让人感到一阵诡异的不安。标题渐渐隐去，画面上出现了一个西装革履、表情严肃的人。

“现在为您播报WKYP最新消息，我是理查德·卢克。”他说，翻动着一叠报纸，把它们整理成整齐的一堆，“以下是我们7点钟的新闻报道。列克星敦的一起刺伤事件造成一名成年人死亡和一名青少年受伤。警方无法排除发生在克拉克县工厂的火灾属于人为纵火的可能。本地消息，困扰了一个家庭近三十年的谜团可能即将揭晓，让我们把时间交给贝丝·特纳。”

新闻切进了一个广角镜头，出现了一个黑发水肿的女人。那天早些时候，我在艾玛的拖车外见过她。

“谢谢，理查德。1990年，两岁的萨米·温特在曼森的家中失踪，此后案件一直悬而未决。可能一些观众对此还记忆犹新，而现在，谜底很有可能即将揭晓。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来自澳大利亚墨尔本的金伯莉·利米就是萨米·温特，但利米女士不愿对此事发表言论。”

在过去的几周里，我经历了一些超现实的时刻，但此刻，一定是最不可思议的：我在新闻广播里听到了自己的名字，然后看到自己的脸出现在屏幕上，匆匆经过艾玛的拖车，躲开一群记者，走进斯图尔特停在街边的车。

“你是萨米·温特吗？”摄像机后面的一个声音喊道。

“不是……”我说，“无可奉告。”

贝丝·特纳对着摄像机镜头滔滔不绝：“虽然当地警方尚未发表声明，但萨米的姐姐艾玛·温特 - 芬克尔认为，她可能终于找到了久违的妹妹。”

艾玛突然出现在屏幕上，穿着漂亮的粉色衬衫和黑色紧身牛仔裤，站在别处拖车公园里，一点儿都看不出宿醉的迹象。

“如果我说现在我完全接受了，那么我是在说谎。”艾玛说，“我感到欣慰、疲惫、困惑……”她的目光在镜头和伸在下巴下的WKYP麦克风之间游移不定。

“这就像是在坐过山车，但我还是很开心我的妹妹……”

我关掉电视，盯着我反射在黑屏上的影像。我的脸变了，差异很微妙，我相信只有我能够注意到，但它们确实存在。我的眼睛比平时凹陷得更加厉害，我的脸颊也更为憔悴。我告诉自己，这是精神紧张、高速公路上的食物以及睡眠不足造成的。但这并不是全部原因，我正在发生变化——我的外在和内在都在朝着萨米·温特转变。

我会成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吗？抑或只是一个半人——不完全是金伯莉·利米，也不全是萨米·温特，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就像斯图尔特给我看的那张合成照片？

斯图尔特在吃晚餐的时候默不作声。他坐在那儿，盯着窗外曼森闪烁的灯光。

“你母亲怎么样？”我问。

“她已经知道了，今天早上有记者给她打了电话。我猜艾玛也给她打过电话。我问她感觉如何，有些期待她对我大喊让我把车开过去，这样她就可以马上来见你。”

“但她没有。”

“对，她没有。”斯图尔特说，“她有时候就是这样冷漠无情，就像一个开关，什么事都藏在肚子里。”

“我猜，这就是有其母必有其子。”我冷淡地笑着，略带醉意。

“你是说我还是你？”

“这话问得好。”

“我想全家人都有这种特性，”他说，“不过艾玛是个例外。如果她认为有人会听她说话，她就会在屋顶上大声表达自己的感受，社交媒体就是为我们姐姐这样的人发明的。”

我叫来服务员，又点了一巡酒，斯图尔特扬起眉毛。虽然他没有说，但他显然认为我喝太多了——按照美国的标准，他没有错。

“我给克莱尔打了电话。”他说。

“她还好吗？”

“她很担心。”他说，“有线电视新闻网做了一个节目预告，现在网上已经尽人皆知了。她问我你的情况怎么样。”

“你怎么和她说的？”

“我说我没有问，她不喜欢我问。”

我笑起来。

“爸爸给我来过电话。”他说。

“真的吗？他说了什么？你觉得他会来曼森吗？”

“我只是说他来了电话，我可没说 I 接了。”斯图尔特不安地叹了口气。

气，“他留了言，晚饭后我会给他打电话。我需要再来几杯这个。”

他指着他的苏格兰威士忌和汽水，也许他根本就不担心我喝了多少。

“你的家庭……”我觉得自己喝醉了，很自信，也很孩子气，于是一鼓作气说出了我的想法，“现在四分五裂了，是不是？”

他点点头：“你已经注意到了。”

“如果这一切都没有发生，你认为你的家人还会在一起吗？”

“不会，”他坦言，“在失踪事件发生之前，温特一家就已经开始四分五裂了。”

餐厅的上空笼罩着一片寂静。在这片刻间，餐厅里没有任何工作人员，只有另外几名稀稀拉拉的食客。

“我一直认为，如果我能找到你，这个家就可以恢复如初。我以为，我们之所以不完整，是因为我们丢失了一个碎片，所以我想，找到并且恢复那一块碎片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生活不是这样的。艾玛偷偷告诉了媒体，而妈妈……好吧，无论怎样，她始终都是我妈妈。”

“我就是那块丢失的碎片。”我说，脑子里这个念头翻来覆去，“可能很奇怪，也有些抽象，但我一直都有这样的感觉。我一直在寻找剩下的拼图，当我发现它的时候，一切问题都会迎刃而解。我们在很多方面都很相似。”

“我注意到了。”斯图尔特说，“嘿，金？”

“什么？”

“你究竟怎么样？”

我笑了：“你可以告诉克莱尔，我很好。”

凌晨4点，我在酒店房间里醒过来，浑身湿透，床单也湿透了。我迷迷糊糊、昏昏欲睡地想，是不是我的房间漏水了，也许我把恒温器温度调得太高了，在被窝里出了太多的汗。但房间并不热，恒温器被设置为舒适的华氏六十九度，在脑海里经过长时间计算后，我算出是二十摄氏度左右。

尿液的刺鼻气味冲击着我的鼻孔，我震惊地意识到究竟发生了什么。打从我还是孩子起，我第一次尿床了。

[1]The Gideons International，一个福音派基督教组织，以在旅馆房间放置《圣经》而闻名。该组织于1899年在美国威斯康星州成立，其主要活动是免费分发《圣经》。该组织的名字来自《圣经·士师记》第六章所描述的《圣经》中的人物——基甸。

[2]美国公共广播公司直播的鉴宝秀，目的是鉴别古董珍玩。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特拉维斯被屋里的说话声吵醒。尽管听不太清说的是什么，但他能听出是女人的说话声，也可能只是电视机的声音。无论如何，他决定起床，一探究竟。他慢悠悠地从床上爬起来，穿上一双已经穿过一天的袜子，拖着脚步走到卧室门后的镜子前。

镜子中的人一塌糊涂——右眼肿得完全睁不开，两个鼻孔下面是已经干结的血滴，撕裂的嘴唇上的缝线用绒布和黄色的东西打着结。杰克把他弄得遍体鳞伤，这是毫无疑问的。最糟糕的，也是雷蒙德医生没有办法缝合的，是从牙床处完全脱落的两颗牙齿——“特拉维斯，你得去看牙医，他可能会傻到相信你是从楼梯上摔下来的，但我可不信。”

从雷蒙德医生那里回来之后，他决定对自己的说辞加以改进——只有被丈夫殴打的女人在警察上门调查时，才会说自己是从楼梯上摔下来的。

我也是这样吗，被“丈夫”殴打？他从一根伤口缝线上挑出一根绒毛，感到疑惑。

不，抢劫行凶是个更好的说法。如果埃利斯警长找上门来，特拉维斯会告诉他三个戴着滑雪面罩的家伙在他离开库比酒吧的路上突然袭击了他。当然，只要畅饮巴士的那伙人里面有一个出来告密，这种说法就会不攻自破。如果那些人里面没人告密，或者还没有告密，那他会大感意外。

如果你认为这件事不会传出去，那你就是个傻瓜，他对自己说，事情很可能已经尽人皆知了，而人们也得出了错误的结论：杰克·温特发现是特拉维斯带走了那个小女孩，这是他这个做父亲的应有之举。

“要是人们明白真相该有多好！”他大声说。

他听到前门发出熟悉的吱吱呀呀的声响，他来到卧室的窗户面前。

当他看清楚是谁时，他感到一阵焦虑在他的周身跳动。艾玛·温特和她那个叫雪莱什么的大块头朋友，正要离开。

他冲向门厅，差点儿撞上上楼的哥哥。

“我正要上来和你谈谈。”帕特里克说。

“艾玛·温特来这里做什么？”

帕特里克皱着眉头：“这些缝线要裂开了，你一直都在抓玩这些线头？”

“她想要干吗，帕特？”

“你的伤口也该重新包扎了。过来。”

帕特里克把他带到浴室，让他坐在浴盆边沿上。帕特里克揭掉他鼻子上的绷带，扔到废纸篓里。绷带又红又黏。他往棉垫上擦了一些酒精，清理着特拉维斯的脸。

“疼吗？”帕特里克问。

“痛彻心扉。”

“有没有去买雷蒙德医生开的药？”

“还没有。”特拉维斯说。

帕特里克小心翼翼地给特拉维斯的鼻子换上新的绷带。

“我得告诉你，老弟，见到你这样我很难过。换作以前的我，我会把那个老浑蛋拖到草坪上，把他踢得屁滚尿流。”

“他可没有那么老。”特拉维斯说，“而且你上次用这一招的时候，结果并不太理想。”

帕特里克一时间沉默下来。他再次回到家里时，给人的感觉有些奇怪。帕特里克的出狱让特拉维斯满心欢喜，有他在，应付艾娃要容易得多。但帕特里克相较于以往有些怪异诡秘，牢狱生活用一种特拉维斯始料未及的方式改变了他。如果帕特里克回来的时候精神颓丧，经常被噩梦惊醒，在开放的空间里感到焦虑不安、不知所措，特拉维斯会觉得情有可原。然而，帕特里克走路笔挺，带着自豪。他戒烟了，并几乎滴酒不沾。监狱真的改造了他吗？

“你知道，这也不完全是杰克的错。”特拉维斯说。

“让我猜猜，那是你自找的？”他在浴盆边沿坐下来，坐在特拉维斯旁边，“艾玛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她认为这场打斗和萨米有关，曼森的其他人也是这么想的。”

将库比酒吧外发生的事情称为打斗简直是臆想。杰克打了特拉维斯，而特拉维斯任由他这么做了。可他为什么对杰克恨不起来？

“你怎么和她说的？”特拉维斯问，见帕特里克犹豫不决，他又问了一遍：“帕特，你和她说了什么？”

“真相。”这简短的两个字，像一颗手榴弹掉在地上。

“你不能……”特拉维斯用乞求的语气说，“谁给你的权利，帕特？告诉我你在撒谎，告诉我……”

“你现在是一起绑架案的犯罪嫌疑人，杰克·温特是你唯一的不在场

证明。是时候停止保护他，开始保护自己了。”

“我就是在保护我自己！”特拉维斯说，“这影响的不仅仅是杰克的生活，还有我的，还有你的！还有妈妈，该死！你能想象吗？如果她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怪物，会是什么样的表情？”

“你不是一个什么样的怪物，特拉维斯，你是一个人。相信我，妈妈虽然嘴上不说，但她什么都知道。”

“你没有权利这样做，你没有……”

“我从来没有和你说过那天在酒吧里发生的事情，对吧？我用球杆打罗杰·阿尔博姆的那个晚上。”

特拉维斯没有说话，他摇了摇头。他曾经问过帕特里克好几次，但帕特里克一直支吾搪塞，坚持说那不过是一场愚蠢的酒吧斗殴。

“我当时正在和朋友一起打台球，”帕特里克说，“罗杰·阿尔博姆和几个女孩排在我们之后。我打完后，把球杆递给他，但他不接。他说：‘不了，谢谢，基佬基因可能有家族遗传。’”

“……所以，这么说，你去格林伍德都是因我而起？”

“当然不是，”帕特里克说，“我的所作所为是我自己的选择。老实说，罗杰说的话也没多过分。只是，它代表着你将不得不面对所有的不公和批判，仅仅是因为做你自己。”

帕特里克从浴盆边站起来，把手放在特拉维斯的肩膀上：“我出去一会儿，老弟，回头见。”

“嗯，”特拉维斯说，“回头见。”

帕特里克离开了，特拉维斯听到前门吱吱呀呀地打开，然后又关上。他在房子里轻手轻脚地走动，感到伤心和沮丧。他的母亲在客厅里不省人事，左手拿着啤酒，右手拿着电视遥控器。

她选择睡上一整天，这是正确的想法，特拉维斯想。在回卧室的路上，他经过帕特里克的房间，门开着一道缝。如果不是因为看到了一个让他停下脚步的东西，他本会继续向前走。他推开门，走进去，想确认床头柜上的东西不是和他想的一样。

帕特里克的卧室，和他被曼森的副警长们带走的那天一模一样。房间里摆着一张单人床，床头的墙上贴着一张巨大的性手枪乐队的海报，其中一个角已经卷折。海报周围贴着尺寸更小的乐队照片，照片是从各种关于雷蒙斯乐队、死亡肯尼迪、玩闹大会和黑旗[1]的杂志上剪下来的。门后面有一个锈迹斑斑的黄色牌子，上面写着“禁区”，可能是从哪个建筑工地上偷的。

房间里唯一的变化，也正是吸引特拉维斯走进来的东西，是一本不

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圣经》。

在入狱前，帕特里克一直是一名骄傲的无神论者——据特拉维斯所知，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变。然而，在他卧室的床头上，却出现了一本《圣经》。

他把它拿起来。这本《圣经》磨损严重，使用频繁。封面内页有一行手写题字：“帕特里克，你手中的礼物将带给你源源不断的力量。爱你的贝。”

“贝是谁？”他疑惑地说，翻开《圣经》，找到了一个厚厚的信封。夹着信封的这一页上，有一段被重点标记出来——《使徒行传》第三章第十九节：“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

他把信封打开，里面有好几封，都是同一个人写的。

贝基·克里奇？

就在昨天，他才在萨米·温特的搜索队里见过贝基和她的哥哥戴尔，而她知道特拉维斯的名字。

他在床上坐下来，打开第一封信，日期是1987年10月7日。亲爱的帕特里克：

我希望你不介意我在你服刑期间给你写信。你不认识我，但如果没有算错的话，我们年龄相仿。如果我不是在家接受教育的话，我想我们会在曼森高中一起上课。（勇士队加油！）

我代表心内之光教会给你写这封信。表面上看来，心内之光有点儿激进，让我们直白点说吧，疯狂！但教会中真的充满了善良、诚实、敬畏上帝的人，他们心怀更远的理想，愿意为此贡献出自己的力量。如果你也想有一番更大的作为，或者即便你只是想说话，给我回信吧！

爱你的贝基·克里奇

附言：我已随信附上照片

他检查信封，想找到照片，但照片不见了。

贝基·克里奇曾经试图劝说帕特里克入教吗？更糟糕的是，她达到了目的？

他翻到接下来的一封信，日期是1987年11月3日。

亲爱的帕特里克：很高兴收到你的回信。谢谢你的称赞，我也很高兴你能喜欢那张照片。或许，你也可以给我寄一张？

让我试着回答你提出的几个问题。

没错，我们会摆弄毒蛇，但是，我们不吃蛇心，也不喝蛇血，更不会在暗地里崇拜魔鬼。（这是我最喜欢的，哈哈！）确实，人们有时会被咬伤。

当上帝让你拿起一条蛇，有两个原因会让你被咬：一、上帝可以借此把你从苦难中解救出来；二、上帝可以带你回家，去往天堂。带你去向天堂的，可能是蛇，可能是癌症、车祸或飞机失事，也可能是年事已高。不管发生什么，我们相信，每个人都有一个与死亡的约会。死亡把我们带回上帝身边。

“死亡把我们带回上帝身边。”

我一直很喜欢这个说法。

现在，我有一些问题想问你：你是在曼森出生的吗？从高中毕业到现在，你在做什么？监狱生活是什么样子的？（越详细越好！）

我想这个问题有些复杂，或许你可以分成两个部分来回答。

首先，你可以说一说在里面平淡的生活，比如食物、牢房、狱友以及你们在空闲时间干的活——你们是真的做过车牌还是只是谣传？

然后你可以谈谈你的感受。我知道身陷囹圄是一种什么感觉。只是，我想提醒你，虽然我的墙不是有形的墙，我也不在窗户上封着栏杆的牢房里睡觉，但我的墙是罪恶感筑就的。这听起来有些矫揉造作，对吧？

我想让你知道，帕特里克，我不会对你妄下论断，永远都不会。你入狱是因为你犯了罪，但人生而有罪。你在五旬节教派下长大，这意味着长久以来人们都告诉你，你是有多么不值得获得上帝的垂爱，但直到最近我才开始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你瞧，如果我们心中没有罪，那又有什么意义呢？崇敬上帝就太容易了，不是吗？

一位年轻的牧师（幽默风趣，长相滑稽的戴夫·弗伦德森）曾经告诉我，道德行为需要牺牲。归根结底就是这样。我上周想要骂艾琳·泰勒——因为她在停车场称我为“恐怖的心内之光母狗”，而你则用球杆打了一个人的头，这都没关系。事实上，有这样的冲动是正常的，但是，我们正是通过遏制这样的冲动来赢得上帝的爱。

爱你的贝基

特拉维斯接着向后翻，发现了日期为1988年3月3日的一封信。亲爱的帕特里克：

我想告诉你克莱门汀的事，她是一条两岁大的木纹响尾蛇。现在，一条响尾蛇幸运的话，可以在野外活二十年，但在我们教会，一条两岁的响尾蛇实际上就已经是风烛残年了。它们的平均寿命是十个月。精神压力通常还会进一步减短它们的寿命。

克莱门汀垂垂老矣，性情乖张。据我们所知，她时不时就会咬一口教会的成员，但是，她从来没有咬过给她喂食的人，千真万确，直到有

一天她咬了我。

让我再多说几句。

我们教会位于镇外一块巨大的家族土地中央。这片土地树木繁茂，一片空地将教堂所在的地方隔开，只有一条没有铺柏油的土路通往教堂。我说这片土地树木繁茂可一点儿都没有夸张的意思，森林又厚又深，不见天日。如果你从森林上空俯瞰我们的建筑，你会看到四十公顷的绿地，那里并没有太多其他的东西。

心内之光教会每周举行三次仪式，分别在星期二晚上、星期五晚上和星期日下午。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天，我都要留在教会喂蛇。它们住在树木线外一间宽敞的木屋里。这是我的日常琐事之一。

没错，我都二十六岁了，还是有日常琐事要干。

这是一间坚固的小屋——与其说是屋子，不如说是棚子，没有窗户，天花板低垂，让人感到痛苦（每次我都会在里面撞到头）。因为嗡嗡作响的加热灯，屋子里总是异常闷热。

我们把老鼠养在育养箱旁边的小塑料桶里，在顶部钻了孔。顺便说一下，老鼠都是活的。在我父亲负责教会的时候，我们会买冰冻的老鼠，远没有现在血腥，但我的哥哥戴尔（现在是克里奇牧师了，我还没有完全习惯这么称呼他）接管这一“家族生意”时，他开始自己喂养老鼠，节省开支。他说，其中的诀窍在于，别给它们起名字。

喂蛇很简单：打开育养箱的盖子，把老鼠放进去，合上盖子，然后重复这些动作。我被咬的那天，我在想其他的事情，自言自语或者哼着歌什么的，有些走神，然后，我来到克莱门汀的养育箱旁，就在那一瞬间，她咬住了我的手，咬得很紧，深入到了我拇指的虎口，仿佛她一直在等着我似的。

我的手流血流得很厉害，但我们在教会备了急救箱，还有几瓶抗蛇毒血清。（虽然你最好把它留给自己，大多数弄蛇者不喜欢人们知道他们手头有抗蛇毒血清——如果上帝会在被咬伤时照看他们，他们根本就不需要抗蛇毒血清，对吧？）事实证明，我也不需要。我不知道你对蛇了解多少，但有一种蛇咬叫作干咬（没有释放毒液），克莱门汀咬我的时候就是这样。干咬的确会痛，但并不会要了你的命。

现在，这是有些疯狂的地方，所以听我继续说下去。克莱门汀在箱子里那样激烈地乱咬乱转，让我想到了你，这感觉就像是一个隐喻（原谅我文绉绉的用词）——咬伤代表着在库比酒吧里发生的事；我拇指和食指间虎口的皮肤代表着罗杰·阿尔博姆的头；克莱门汀的养育箱代表着你的牢房；她的生命代表着你的监禁；该死，甚至是克莱门汀扁宽的

脸，都让我想到了你的脸（无意冒犯，我觉得克莱门汀是一只狐狸）。

突然间，我不能忍受克莱门汀被关起来，于是我把她绑在一个粗麻布袋子里，把她带到了森林里边。我不想在离教会太近的地方把她放了。戴尔发现她失踪时肯定会出去找她（顺便说一句，他确实找了，一无所获）。

我把她带到森林深处，找到一个安静的地方，阳光从枫香树的枝叶间倾泻下来。我把麻袋放在地上，拉住绳子的一端，后退一步。当然，我也可以把她从麻袋里拿出来，但我希望让她自己选择。

她似乎不想离开，好几次从麻袋里探出头来（你能想象在玻璃箱里住了两年后看到一片巨大的美国森林的感受吗），又偷偷钻了回去。

我等了很久。

将近一个小时候后，日落西山，寒意渐浓。我母亲应该会从厨房窗户往外看，想知道我为什么还没回家。这时，克莱门汀动了起来。她把身体前半部分从麻袋里探出来，在落日的余晖下晒了一会儿。我发誓，我看到了她的笑容。

然后，她从麻袋里爬出来，钻进了灌木丛里，再也没有回头。我在她身后看了一会儿，然后返回教堂。直到那时，我才意识到自己在哭。现在向你复述这个故事时，我也哭了。

克莱门汀并不是一条在野外生存过的蛇，但我打赌，她会做得很好的。我必须告诉你，帕特里克，放生一次的感觉相当不错。克莱门汀对禁锢她的那个世界进行了猛烈的回击，她怎样在野外生活是她自己的选择，但我祈祷她能带着内心的宽恕继续生活，我也同样为你祈祷，帕特里克。

爱你的贝

特拉维斯翻着前面的信，陷入沉思。他哥哥变成一个心内之光信徒了吗？他会开始摆弄毒蛇、喝毒药或者效仿他们在教堂院子里面的所作所为吗？

他从最底下抽出一封信，日期是1989年2月1日。亲爱的帕特里克：

给你写这张便条是想告诉你，对于我们的“特别会面”，我感到多么兴奋、焦虑、高兴、害怕。在我们经历了这四十分钟的考验后，我以为这一天永远不会到来。

我不能说我热衷于床第之事，但我得告诉你，我准备好了，亲爱的。我可以说，我对你的爱是深刻的、真实的、纯粹的、忘我的。我已经准备好让你了解我了，所有的我。

盼复。

还有最近的一封信，日期是1989年12月10日。

帕特里克，你说过事情会慢慢改善的，但是，情况变得日益艰难。有时候，我祈祷，让我的光熄灭吧！不过我记起来，你就是我的光，是隧道尽头的光。我不知道我还能坚持多久。回家吧，帕特里克。回家吧，带我离开这个地方。回家吧，把我从这些人手里解救出来。

爱你的贝

现在，特拉维斯的脑海里有无数的疑问在横冲直撞，他反复地检查着这些信件，但没有找到答案。从第一封信到最后一封信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贝基·克里奇需要从什么人的手里被解救出来？这又是一段什么性质的关系？

一个埃克尔斯家的人和一个克里奇家的人，这近乎荒唐可笑。

其他唯一的线索——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是最后一封信底部用笔匆忙写就的一节《圣经》的经文标题：《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九节至第三十四节。

他将注意力转向帕特里克放在床头的《圣经》上，来回翻阅，直到他找到那一节经文。这段文字同样也被标记出来。特拉维斯读了三遍。这段经文让人感到诡秘和不安：“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发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将震动。”

[1]都是美国的朋克摇滚乐队。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中，一棵果树在刚刚修剪过的草地上投下长长的影子。我知道睡梦中我站着的地方是萨米·温特家的后院，虽然梦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这一点。我在黎明前醒来，听到鸟儿在远处鸣叫，一瞬间，我充满了安全感。

前一天晚上没睡好，我现在感到头晕目眩，摇摇欲坠。在浴盆里洗完床单后，我在门上挂上了“请勿打扰”的牌子，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希望无人打扰。我躺在坚硬的现代沙发上，把自己弯曲成一个紧绷的、窘迫的球形。睡意来了又走，毫无定时。每次醒来，我都会检查一次沙发，看到沙发还干着，我才能松口气。

我尿床了。是我晚餐喝得太多，还是有其他更深层次的原因？

在我十三岁的时候，我生命中的第一个经期来临，我没有告诉母亲。并不是因为我感到尴尬或羞愧——尽管我相信这也是一部分原因，但更多的是因为我担心这会让她难过。我不想让她认为我正在成为一个女人，因为我自己害怕成为一个女人。现在，我又害怕成为一个孩子。

我穿好衣服，端着一杯咖啡来到私人阳台上，慢慢地喝着，观赏着森林深邃而广袤的景色。

如果说水体能让我感到平静，树木繁茂的地方则产生了相反的效果。它们黢黑无光，让人感觉里面住满了怪物，狂野有力，残酷且原始，我突然有一股将它们……拍下来的冲动。

我最初凭着直觉，把我满是灰尘的佳能单反相机打包进行李，没想到还真有用武之地。我把它从背包里拿出来，拂去灰尘，对着荒野拍了一张照片。透过相机镜头，绵亘伸展的山脉不像是充满了不祥的样子。

萨米失踪的时候，莫莉·温特是否花了好几天、好几个月、好几年的时间，注视着我现在拍摄的这一片森林，怀疑她的小女儿身在其中？当然，萨米没有被半埋在森林里，脖子上也没有带着歹徒留下的深深的勒痕，没有全身肿胀，没有身体腐烂；相反，她被带到了澳大利亚，在那里得到疼爱、被养育成人，衣食无忧，接受教育，还经历了许许多多其他的事情。

再次拍照的感觉很好。佳能相机不仅过滤了我的所见，在很小的程

度上，也赋予了我对现实的某种掌控感，我怀疑这是否就是当初我被摄影所吸引的原因。我把相机挂在脖子上，觉得自己已经做好了迎战曼森的准备。

保持水塔在视野里，我向闹市区走去，时不时停下来拍几张照片。

一条长长的混凝土通道在公路下延伸，承载着一条宽阔混浊的暴雨水流。咔嚓。

路边有一只死乌鸦。咔嚓。

一辆鹿角形把手高耸的摩托车飞驰而过，司机是一个六十来岁的大块头女人。咔嚓。

也许是我有些天真，但在我终于抵达曼森的时候，我有些许期待，期待会出现记忆闪回——某棵树、某条河、某个角落或某座小山，唤起我被压制的记忆，将我带回到两岁的时候。不过曼森的一切似乎都没能轻而易举地做到这一点，没有突如其来的怀旧情绪，也没有猛然意识到：是的，这就是我该来的地方。

也许这些在我蹒跚学步的时期形成的记忆还不够完整，它们在我脑海深处，再也不能寻回，而斯图尔特和我所说的那条绳子可能再也无法恢复如初了。萨米就在那里，红色的绳子系在她的腰上。她不断地将绳子从黑暗中往回拽，每一次拽回来，绳子都是松松垮垮的。

也许原因在于小镇本身。曼森在过去的二十八年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想到这儿，我就觉得悲伤。时光流逝，我也许跟上了它的步伐，也许没有，无论如何，我都无法再回到从前。我以萨米·温特的身份所经历的生活，在曼森出生长大的生活，都已不复存在了。

你期待在这里找到什么？我问我自已。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我漫无目的地在街上徘徊、拍照，从繁华的市中心开始，向外环行，直到房子之间的间隔越来越远，草坪越来越宽。

我意外地来到克伦代尔街。是上帝的护佑带我来到这里的，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着我，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样想让我好受很多。但更有可能，这只是一个巧合。我从读到过的关于萨米·温特的文章中认出了街道的名字。我知道她是从克伦代尔街上的一栋房子里被带走的，但我不确定是哪一栋。

我在街上来回走动，期待一个记忆可以由此形成。就算记忆没有形成，能形成一种感觉也是好的，甚至，哪怕只是一个暗示，我也会心满意足。但是，什么都没有。

九号房子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停在第三个路口前面，通过破旧的铁丝栅栏往里看，房子远离街道，破败不堪，中间隔着杂草丛生的院子，

有些地方还用木板封住了，这是克伦代尔街上唯一一个在过去三十年里看起来毫无变化的地方。它两边的房子都维护得很好，也比较具有现代风格，但九号房子看起来就像是一颗阴郁的时间胶囊。

我拂去邮筒上的泥浆和污垢，发现了一个名字——埃克尔斯。正当我准备拍照时，我注意到了一个小妇人。她坐在房子的前门台阶上，完全融入周围的环境之中。她的皮肤僵硬泛黄，仿佛一个被遗忘在阳光下的人体模型。她盯着我看，一阵寒意沿着我的脊背倾泻而下。我放下相机，继续往前走。

回到市中心后，我停下来喝了一杯咖啡，翻阅我刚刚拍摄的照片。咖啡店刚开始营业，我不得不等经理把所有的灯都打开。等一切准备就绪，经理过来招呼我的时候，她僵住了，大眼镜后面的眼睛对我眨了几下，然后笑起来。

“抱歉，”她说，“你想喝点儿什么？”

菜单隐隐出现在我上方，有很多选择，我不知该选哪个：“给我来一杯黑咖啡就行。”

“好的。”女子说，又盯着我看了几秒钟，然后开始煮咖啡。她四十多岁，身材高大，带着一辈子都在和身高斗争的弯腰弓背的姿势。我身高虽不及她，但比一般人要高，所以我对她有些感同身受。

当她端着我的咖啡回到柜台时，这名高大的女子用食指把眼镜推到舒服的位置，说：“我知道你是谁。”

“嗯？”

“我在新闻上见过你。”她说，“但我也记得你，过去的你，从前的你。我是艾玛的朋友。她还好吗？”

“我不知道。”我诚实地说，尽快把塑料盖紧盖在咖啡杯上，想马上离开，“多少钱？”

“这杯我请客。”她说，“欢迎回家，萨米。”

我回家了吗？我是萨米吗？

我喝着咖啡，沿着公路路肩向酒店走去。时间还早，路上的车不多，但相机左摇右摆，让我感到异常沉重。

我来到一个覆盖着灰尘的破旧木牌前，上面写着“磨坊和游客中心，前方四百米”。我进城时走的是同样的路线，但不知为何，我之前并没有注意到这里。木牌下面是一支箭头，指向一条在森林里蜿蜒曲折的陈年土路。树木在入口处向内拱起，几乎把小径隐没在视线之外。我能看到的，只有狭长、繁盛和齐膝的草。

我无法解释自己为什么会选择走进这条路，也许……有一只看不见

的手在引导着我。

我越往里走，道路就变得越开阔，但两旁树木高耸，形成一堵墙，削弱了来自公路上的声音，让我感到与世隔绝。空气中弥漫着泥土和松针的气息，微风在树枝上飒飒作响，使我不安。

通常，我自认为是个喜欢户外运动的人，纵然不及贝尔·格里尔斯，年轻时也曾花大量时间徒步、游泳和探险，但现在，澳大利亚相隔万里。那儿有灌木丛，黄的绿的，不一而足，虽然其中可能存在危险的生物，但我了如指掌。而这儿，不是灌木丛，是森林。森林在童话故事中是凶险的地方，孩子会被父母遗弃，被巫师抓走。

迪安说过去就像大海是错的，我想，它更像是一片充满怪物的黑暗森林。

我在其中穿行得越远，就感受到消耗了越来越多的能量，但我没有回头。

我来到一座宏伟的旧悬索桥旁。它显然是为了支撑过往汽车的重量而建造的，但从上面的涂鸦和无人修复的日晒雨淋的损伤来看，桥的建造年代已经十分久远了。我过桥的时候，桥上的木板弯曲，嘎吱作响。

我过了桥，沿着小路走了二十米，来到了……

一片空寂之地。

如果说这里曾经有一座磨坊，那么，它早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广袤的长方形土地，空无一物。当我走到森林中心时，森林中的声音平复了下来。我脚下的土壤是黑色的，这意味着多年来这里什么都没有种植。我突然有一种被鬼魂注视着的感觉。

真是个糟糕的地方，我想。抓住相机拍了几张照片。

寸草不生的土地。咔嚓。

倒下的树。咔嚓。

从头顶的树枝间穿过的一道诡异的光线。咔嚓。

有什么地方不太对劲。

我在拍摄群山时感受到的控制感消失了，过滤器不见了。现在我所处的环境，就算通过了佳能相机的镜头，也没有任何变化，充满了不祥。

我关掉相机，迅速走向吊桥。

我来到这里，迎战曼森。结果，是曼森赢了。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艾玛把头深深浸在洗澡水下，试图隔绝外界的声音。太阳西沉，浴室的磨砂窗户由白变灰。又一天结束了。

在白天，人们大可想象萨米只不过是屋外玩耍，也许是在阿特拉斯公园荡秋千，也许是在湖边的沙滩上玩沙子；但夜幕降临后，她的失踪就变得让人难以忽略。她这个年纪的孩子在天黑后不应该还在外面，他们应该在洗澡、看动画片、上床睡觉。

艾玛从水中站起来，擦干身体。她穿上母亲的一件超大毛圈浴袍，确保已经将带子系紧。自从表弟托德来了以后，艾玛至少有十几次看到他盯着自己的胸部。

德古拉的新娘们正在客厅里翻看旧相册。

“来和我们一起看，艾玛。”蒂莉说，“我们在回忆往事。”

“我一会儿过来。”艾玛说，“其他人在哪儿？”

“你弟弟和托德在地下室玩电子游戏，”大姨波林说，“你妈妈在休息，你爸爸不知道溜到什么地方去了。”

“爸爸没有溜去哪儿，他在找萨米。”

阿姨们互相看了一眼。对于杰克为什么双手鲜血淋漓地回家，她们无疑有自己的猜测，但她们对真相知之甚少。如果她们知道杰克和特拉维斯·埃克尔斯的关系，她们一定会齐刷刷地头脑爆炸。

该怎么称呼这段关系呢？艾玛想，相爱？

艾玛正要离开房间，波林在她身后叫住她：“上楼的时候别踩得咔哒咔哒地响，让你妈妈休息会儿。”

主卧室寂静无声，空无一人，但萨米卧室的门关着，一道亮光从下面的门缝钻出来。艾玛敲了敲门。

“谁？”她母亲在门后问。

“是我，妈妈。我能进来吗？”

“进来吧。”

萨米的卧室和她离开时一样，只是干净了些。在一片粉色和紫色的海洋里，硕大的玩具箱中塞满了动物填充玩具。镶着框的家庭照片现在似乎拥有更重大的意义。莫莉从墙上取下一张照片，拿在手里一遍又一

遍地翻看。

“抱歉，我刚刚脾气不太好，”她说，“我以为是阿姨。”

“你在睡觉吗？”

“更像是躲起来。”

“介意我和你一起躲一会儿吗？”

莫莉悲伤地笑了笑。她的皮肤布满斑点，干燥无比。她挪到一边，给艾玛腾出地方。

“房间里闻起来似乎有股清洁剂的味道。”

“我把地毯洗了，”莫莉说，“我希望她回家后一切都很完美。我怀着你的时候也是这么做的，你知道吗？我把房子里里外外都打扫干净了。”

艾玛看着母亲手中的照片，那是她父亲拍的。照片上，莫莉和几个孩子在坎伯兰瀑布的一间小屋里，围着壁炉烤棉花糖巧克力脆饼干。萨米在莫莉的怀里，高兴地嚼着手指，将目光从镜头上移开。

“还记得这次旅行吗？”莫莉问，“明明是去年这个时候的事，但感觉像过去了一百万年。那时候，我们多开心啊。”

艾玛很清楚地记得那次旅行，并没有什么让人高兴的地方。那时的萨米在长牙齿，脾气很坏，让莫莉感到满腔怒气，难以忍受。就在杰克叫她过来拍照之前，莫莉一直在来回走动，疯狂地摇晃着怀里的萨米，唠叨着：“你到底想让我怎么办？”“我帮不了你！”“帮我抱着她，杰克，她快把我逼疯了。”相片展示的只是其中一瞬间，缺失了完整的情节。

莫莉还记得那些令人不快的事吗？艾玛怀疑，还是，她将这些不快都屏蔽在记忆之外了？

莫莉在照片上找到萨米的脸，笑了起来。她的嘴唇看起来虚弱苍白，毫无血色。“你记得《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十四节吗？”

“提醒我一下。”艾玛说。

“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阻止他们，因为天国属于这样的人。’”

莫莉把照片紧紧贴在胸前。

“你认为萨米现在在那儿吗？”艾玛问，“在天国？”

她母亲看了她许久，什么也没说。她把头靠在艾玛腿上，闭上眼睛，在艾玛轻抚她的头发时瑟缩了一下。艾玛想告诉母亲她有关特拉维斯的发现，但一时间不知该如何开口。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她们在床上一动不动，相对无言。在萨米出生后，她们从来没有在一起待过这么长的时间。如果蒂莉没有冲进房间，她俩可能会待更久。

“莫莉，找你的电话，”她一口气冲上楼，气喘吁吁地说，“是警长，听起来好像有什么消息了。”

埃利斯警长站在警局阴冷潮湿的棕色大厅里，他的胳膊下渗出一大圈汗迹，双眼带着黑眼圈。最近一段时间，曼森的每个人都疲惫不堪。

“莫莉，艾玛，嗨，谢谢你们赶过来。”他说，“杰克上哪儿去了？”

“我找不到他，”莫莉说，“有什么事吗，警长？”

“跟我来吧。”

他领着艾玛和莫莉走进会议室。会议室空间宽敞，在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台咖啡机，头顶上方的荧光灯嗡嗡作响，一张长桌上放着一个纸箱，上面写着“证据”。

“坐吧。”埃利斯说。艾玛和莫莉坐到硬塑料椅子上时，他仍然站着。

“你们知道，我们一直在同森林搜索的队伍进行协调。有一名志愿者发现了一些东西，希望你们能告诉我们，这个是不是萨米的。”

他打开证物箱，拿出一个小塑料袋，里面装着的大猩猩填充玩具破旧不堪，沾满污泥。艾玛花了好一会儿才接受她所见到的事实。这个玩具是艾玛在萨米一岁生日的那天给她买的，萨米不管上哪儿都带着它。萨米不在，它存在于这个空间里没有任何意义。

一个可怕和幼稚的念头冲进了她的脑海：萨米现在真的是孤身一人了。

艾玛以为母亲会突然失声痛哭，或者更糟糕的，倒在地板上开始祈祷，但她都没有。她拎起袋子，用一种空洞的表情盯着大猩猩玩具：“太脏了，我得洗洗，这对孩子来说不安全。”

“妈妈。”

“这是你女儿的吗？”埃利斯问。

“是她的。”艾玛说。

他伸手去拿大猩猩，但莫莉的手指紧紧地攥着它，过了一会儿，才让埃利斯把它拿走。她的眼神跟着玩具，直到它被放回证物箱。

“我会尽快让你把它带回去的，莫莉，我向你保证。”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莫莉问，“她在那儿吗？在树林里吗？萨米是不是在树林里？”

“我们还有一些线索。”埃利斯说，“这个玩具是在离老磨坊不远的地方找到的。我们对那里进行了搜索，证实有人曾经藏在那里。”

“藏在那里？”

一个模糊不清的记忆飘进艾玛的脑海里，就像飘来了一股难闻的气

味。这个记忆还没有完全成形，但它和磨坊有关。艾玛知道，萨米失踪当天她就在那里，但精神打击和迷幻蘑菇的双重作用让她记得不太清楚。

“我们认为带走萨米的人当天晚上把她留在了那里过夜，甚至是更长的时间。”

“为什么？”

“这个，我们也不确定。磨坊地处偏远，不引人注目。他们可能把她带到那里，保证她的安全，也不让她引人注意，直到他们索要赎金。”

“你不需要照顾我们的感受，警长。”莫莉说，“如果有人打电话要赎金，他们早就这么做了。把她带到一个偏僻安静的地方，那肯定另有目的。”

艾玛瑟缩了一下。到目前为止，她都成功地强迫自己不要去想某些场景，称之为否认也好，盲目的希望也罢。艾玛坚信，萨米不是自己跑到树林里去的，有人掳走了她，而且无论是谁掳走了萨米，都会好好照顾她的。但这种想法极其幼稚，愚不可及。

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艾玛的思绪又回到了和雪莱在磨坊里的时候。

迷幻蘑菇……蚂蚁……

“无论如何，”埃利斯局促不安地清了清喉咙，“我们不能让媒体知道这一细节。我们希望藏在那里的人会回去拿他们的东西，这样我们可以对他们进行盘问。”

“带走萨米的人早就已经穿越大半个美国了，”莫莉说，“萨米要么和他们在一起，要么已经……”

“妈妈，别说了。”

“你们有什么进展吗？”莫莉问，“任何线索，犯罪嫌疑人，什么都没有吗？”

“我们有一个犯罪嫌疑人，”他说，“一名搜索潜水员在威洛波因特附近发现了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

“他是什么人？”莫莉问。

埃利斯走到角落里的一张桌子前，报告、文件、照片、笔记本和便条在桌上堆积如山。如果杂乱无章的桌子代表的是杂乱无章的头绪，那么，请让上帝保佑萨米吧！埃利斯找到一张警方画像，把它放在面前的桌子上。画像上的脸和曼森不少人都似曾相识。他既不瘦也不胖，没有乔装掩饰的疤痕或文身，蓄着介于短须和络腮胡之间的胡子，还有一双空洞的黑色眼睛。

这双眼睛就是我妹妹最后看到的东西吗？艾玛心想。

“他是谁？”莫莉问。

“还不知道，但我们会查清楚的。我们把这张画像的副本送到了从这里到雷德沃特的每个警局和新闻机构。还有希望，莫莉。不过，还有一件事情。”

莫莉用手指拂过头发，发出某种既像叹息又好似呜咽的声音：“什么？”

“这听起来有点儿疯狂，”埃利斯说，“不过，在磨坊周边流传着一个都市传说，我不知道你听没听过——如果你把某个人的名字写在一面特定的墙上，那个人便会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丧命。”

这时，那股恶臭难闻的记忆凝聚成形，艾玛知道埃利斯要说什么了。一只黑色的马克笔在墙上移动，写下萨米的名字。雪莱惊恐万分，睁大眼睛。窗上人影闪过。

“有人把萨米的名字写在了墙上。”

“什么？萨米的名字？”莫莉说，“这太荒唐了。”

埃利斯把手伸进证物箱，取出一张宝丽来照片，从桌子一侧推给她们看。照片上是萨米的名字，和艾玛写在那堵污迹斑斑的墙上的名字一模一样。她感到恶心想吐，她这是怎么了？

“这只是一个都市传说，”艾玛说，“并不是真的。写这些名字的人并不是真的想要这些人死，这只是愚蠢的小孩子们的把戏。”

“也许只是什么人开的一个不好的玩笑，”莫莉说，“在萨米失踪之后写的，十几岁的孩子们干的，很有可能。”

“我也是这么想的，”埃利斯说，“但有人在这里藏身，萨米的玩具在这一带被发现，这是一个我们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你们能想到写下这个名字的人可能是谁吗？”

“萨米才两岁，”莫莉说，“她可不会四处树敌。”

“你能认出这个笔迹吗？”

莫莉手里拿着宝丽来照片，端详了一会儿，摇了摇头：“认不出来。”

在返回车辆的路上，莫莉咬着手指甲，艾玛从来没见过她咬手指甲。她们钻进金牛座汽车，但莫莉并没有发动引擎。

“告诉我这是为什么，艾玛。”

“……什么？”

“告诉我这是为什么，以后我们就再也不讨论这个问题了。”

“妈妈，我不……”

“你以为我认不出我女儿的笔迹吗？”

艾玛突然感到刺骨的寒意：“我只是开个玩笑。”

“请别对我撒谎，艾玛，别在这个问题上对我撒谎。其他事情你对我撒谎没关系，但这个不行。”

“我当时有些精神恍惚，”她说，“萨米失踪的那天，我和雪莱翘了课，在树林里吃了迷幻蘑菇。”

“上帝啊！”艾玛已经很多年没有听到母亲这么随意地称呼上帝的名字了。

“我当时神志不清，傻乎乎的，所以我就写了那个名字。对不起。”

但这并不是全部的事实，不是吗？神志不清的时候，人们会暴饮暴食、看无聊的电影，会说，既然你可以喝得酩酊大醉，为什么就不能大快朵颐？但人们可不会希望自己的妹妹从来没有出生过，人们可不会希望自己的妹妹一命呜呼。

“你会告诉警察吗？”

“不会。”

“那你会告诉爸爸吗？”

“给我一个我不应该告诉他的理由。”

艾玛哭了起来：“因为这会让他伤心。”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这样，艾玛。”莫莉说，“你究竟在做些什么？你到底怎么回事？”

“妈妈，你究竟在做些什么？你到底怎么回事？”

“这不是我的问题。”

“这是你的问题，这很久以来就一直是你的问题。我不知道你是抑郁还是正在经历中年危机，我也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达成了一致，将它默默忽略掉，但你已经不是从前的你了。”

“你从来都没有尊重过我的信仰。”

“这和心内之光教会无关，妈妈，这关乎萨米。自从她出生以后，你就变了。你分娩的时候是一个人，从医院回来之后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艾玛等着母亲从《圣经》里寻章摘句，大发雷霆。她等待着一场争论，但没有。莫莉发动汽车，调大了收音机音量，不再说话。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我垂头丧气地散步回来时，斯图尔特正在酒店餐厅吃早餐。当他看到我的时候，眼睛睁得大大的。我这一晚上几乎没有睡过，看起来一定糟透了，但他选择不发表意见，我对此很感激。他叫来女服务员，给我点了咖啡。

“我奶奶昨晚给我打电话，说她想见你。”他说，直接跳过了“早上好”或“你睡得怎么样”。

“好吧。”我说。

“妈妈昨晚也给我打了电话，很晚的时候。”他窘迫地说，“如果让你一个人去见她，你会是什么感觉？”

“你不想一起去吗？”

“她让我在你们俩见面时别在场。”

“为什么？”

他耸了耸肩：“她可能已经和艾玛谈过了。我们在电话里把话都说开了。电话一接通，她就告诉我我是个控制狂，通话结束的时候我回了她一句‘去你妈的’。”他揉揉眼睛，赶走睡意：“我想，我应该欢迎你见到这个家庭真正的样子。”

女服务员端着咖啡过来，我避开她的目光，感觉好像整个酒店的工作人员都已经知道我在浴室里挂着湿淋淋的床单了。

“你想吃点什么吗？”他问。

“我不饿，我有点儿不舒服。”

实际上，我有些想吐。我马上就要去见我的亲生母亲了。我在脑海里设想着不同的场景：场景一，泪流满面的重逢，莫莉用双臂抱住我，哭着说：“我的小女儿终于回家了。”场景二，莫莉看了我一眼，觉得她的生活中没有我会好得多，当着我的面砰地把门关上了。

“在你们长大的院子里，有一棵果树吗？”我问，“就在院子后面的栅栏旁边。我猜那是一棵柠檬树？”

他想了想：“啊，没错，确实有。天哪，我已经好多年没想起来那棵柠檬树了。”他笑着说：“爸爸和我以前经常尿在树上，他说这对柠檬的生长有好处。这个你记得吗？”

“我昨晚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你还记得你在澳大利亚和我提过的退学吗？”

他点点头。

“你觉得有什么办法能和那些记忆重新连接起来吗，即使是在那根绳子断了以后？”

“我不确定，金。”

萨米·温特的形象又回来了，孤零零地在我脑海中一个无处可寻的地方。她蜷缩着，将膝盖放在下巴上，坐在一个墓地里，那里沉睡曾经可能对我很重要，但早已被我遗忘的记忆。她拽着腰间的红绳，无奈地发现，在绳子的另一头，什么也没有。

斯图尔特用餐巾纸擦了擦嘴，尽管他几乎没吃什么。

“嘿，金，我想我需要提醒你，妈妈可能会有点儿……咄咄逼人。她并不总是这样，但在过去几年里，她……她的态度时常让人望而生畏，还有……”

他说得越多，就越是结结巴巴的，像一只无助的小狗在暴风雨来临之前在门口用爪子扒门。我把手伸到桌子对面，碰了碰他的手——这一点都不像是我会做的事。

“你想说什么，斯图尔特？”

他吐了一口气，我不知道这代表着宽慰，还是无奈。他挺直腰杆儿，把手放到桌子上，熟练地将双手交叉起来，再次变回我在澳大利亚见到的那个动作机械、充满分寸的人。

“我只是不想把你吓跑。”

他不想失去我。他找到了我，不想再失去一次。

一种奇怪的似曾相识的感觉悄然出现在我身上。我以前有过这样的谈话，或与此相似的谈话，不过不是和斯图尔特。那是在艾米家的时候，当时我们一起抽着大麻烟。

你不会失去我的，我想这样告诉斯图尔特，但我想我应该先告诉艾米。我迅速起身，感到一阵晕眩，但我的焦虑不安暂时平息下来。

“对不起，我得去打个电话。”

我来到电梯门口，转过头看，斯图尔特坐在桌子旁，盯着他的盘子，他的样子仿佛刚刚看到了一个鬼魂。我再一次感觉到，他在隐瞒着什么。

“……金？”

“嗨，艾米。”我说。

我坐在被撤去了被子的酒店床边，紧紧地把电话贴在脸上。

“我们一直试着给你打电话，记者们则一直在给我们打电话。不仅仅是澳大利亚的记者，还有美国的。联邦警察也联系了我们，问了我们无数个问题，而……”

“而我却让你们孤立无援，”我打断她，“我让你们俩孤立无援。我应该待在你们身边的。”

“说得真他妈对，你的确应该待在我们身边。”她哭了起来，我也跟着哭了。自从母亲去世后，我从来没有哭过这么多次。

“你可以原谅我，继续做我的朋友吗？”

“……可以。”她说。

眼泪从我的脸颊上滚落下来，我尽量不让我的声音带着哭腔：“我想让你帮我一个忙。”

“什么？”

“我想让你帮个大忙，”我说，“艾米，你可以过来吗？来美国。我知道你有韦恩和丽莎要照顾，很难走开。我只是觉得……没有你，这一切让我束手无策。”

她吸了吸鼻子，毫无疑问也是在尽量不让声音带着哭腔：“我们现在正在去机场的路上，金。”

“什么？”

“我和爸爸在车上。不管你愿不愿意，我们都过来了。”

“我爱你，艾米。还有迪安。”

“我们也爱你。”

恐惧漫过我的全身，我突然有一种隐约的感觉——我可能再也见不到我的家人了。

很久以前，我看过一篇关于千里眼的文章。文章说，当一个悲剧发生时，它会将能量的波纹传回时空，就像将石头扔到静止的水里一样。早在事情发生之前，一些人就能感觉到这些能量的波纹。

如果我相信这样的说法，我可能会更加忧心忡忡，所以我选择不相信。我强忍着恐惧，和艾米说再见，出门去停车场上见斯图尔特。

莫莉·温特住在一个叫老波因特镇的一栋公寓里。斯图尔特说，她一直都不想离开以前的房子——斯图尔特在那里长大，萨米从那里消失——但他的父亲坚持让她离开。

“某种程度上，他那是想将过去的一切都忘掉。”斯图尔特说，“从理智上来说，我同意爸爸的做法。不管你有没有死，你总是会在那个地方徘徊，但我无法原谅他们把房子卖了。”

“你有没有回去过？”我想起那天我在克伦代尔街散步的场景。

“有时会回去。他们重修了车道，扩建了房子，把老树砍了，种上了新树。无论出于何种意图和目的，那栋房子都不复存在了。”

我不知道他是否也用同样的方式看待我。从血缘上来说，我是他的妹妹，但我已经变了。我的人生焕然一新，或者说是面目全非。

“那座房子卖了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我总是会做同一个梦。我梦到萨米回家了，但没有人在那里迎接她。房子空空如也，遍布沟壑。我们都收拾东西离开了。”

我们继续向前开了一段，默默无语。

老波因特有一条长长的坑坑洼洼的道路，道路上方悬着好几处红绿灯。周围几乎没有人，红绿灯似乎也派不上用场。

我们经过狭窄的店面、老旧的房子和用铁丝网围起来的垃圾场，把车停在了一栋小巧迷人的公寓楼外，一边是一家杂货店和卖酒的商店，一边是卫理公会教堂。他指着二楼一个破败的阳台，说道：“她住在那儿，看到了吗？自带森林的那一间。”

阳台上摆满了盆栽植物，还有一组会发出嘈杂声音的风铃和一个安装在墙上的基督雕像。这样一个阳台的主人，迁居到了更小的房子，却没有精简他们的财物。一只红色的气球和旁边的电话线缠绕在一起，在微风中左右摇曳，像一只搁浅的船。

“她住在2A，”他说，“蜂鸣器上有她的名字，莫莉·希勒。”

“希勒？”

“这是她娘家的姓。”

“噢，明白。”

这个在我生命的前两年一直抱着我、照顾我、爱护我的女人，我对她知之甚少。

“需要我待在附近吗？”斯图尔特问，“我可以开着车，以防万一。”

他似乎想开个玩笑，但我一点儿也不觉得有趣。

“我们在酒店再碰面。”

“好吧，祝你好运。”

令人惊讶的是，他俯身拥抱了我一下。这个拥抱的动作僵硬、短促得让人尴尬，但好歹是一个拥抱。

我在公寓楼外的路边等着，一直看到汽车拐过街角，消失在我的视线里，我才走上楼梯，去见我的母亲。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午后不久，警长的警用巡逻车就顶着尖锐刺耳的警笛在公路上风驰电掣。开车的是埃利斯，比奇坐在他旁边，眼睛在面前的道路上游移不定。九分钟前，路易斯副警长用无线电报告了最新情况，画像上的那个男人已经回到了磨坊。

“感觉怎么样，比奇？”埃利斯问。

“还不错，就是有些紧张。”

“你还记得怎么用那玩意儿吧？”他指着比奇的佩枪。

“离我上次打靶有一段时间了，”比奇说，“但我还记得应该用哪头对着罪犯。”

上帝啊，让一切就此结束吧，埃利斯想。即便无法如愿，走出办公室做一些正经的事情感觉也很好。

他关掉警笛，将巡逻车减速开到公路路肩，停在一个字迹模糊，写着“磨坊和游客中心，前方四百米”的标志前。道路有些地方被倒下的树木拦住，有些地方被洪水冲毁，他们不得不徒步完成剩下的路程。

埃利斯和比奇安静而迅速地下车，从后座拿起防护背心，绑在身上。比奇的防护背心太大了，他瘦弱的手臂在袖管里晃晃悠悠，看上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年轻。

他们沿着小路向森林深处快速走去。当他们逐渐靠近磨坊时，他们在森林里拉开距离，前后相隔。

赫姆和路易斯副警长穿着狩猎伪装服隐蔽在离磨坊约六十米的地方。大家都认为，等这个男人回来遥遥无期了，尤其是在他的画像上了新闻之后。但埃利斯的想法是，如果他自己在某个地方留下了大量潜在的证据，然后又在电视上看到自己的模样广为传播，他可能会感到害怕，从而回到案发现场。

看来被我说对了，埃利斯想。

“你俩看起来才是真正的警察。”赫姆在埃利斯和比奇走到隐蔽地点时说。

“现在是什么情况，孩子们？”埃利斯问。

“我们的目标还没有动静，警长。”路易斯说，放下望远镜。

“确定是画像上的人吗？”

“白人，剪短的黑发，四十多岁。穿着蓝色牛仔裤和军装式夹克。我们没有看清楚他的脸，但我们说话的时候，他还在磨坊里。”

“在磨坊里，不在游客中心？”

“不在。如果他回来拿他的东西，肯定会抓紧时间。”

“有没有可能他已经发现你们了？”比奇问。

“不太可能，我们伪装得很好，距离也隔得很远。而且，我们在下风处，路易斯不停放的那些屁应该也没有暴露我们的位置。”

“这不怪我，”路易斯说，“黛安娜最近喜欢吃辣，辣椒会加快消化。”

“闻起来像是爬到你屁股上的什么东西死了。”赫姆说。

“嘘！”埃利斯一边说，一边拿起赫姆的望远镜，指挥他们穿过树林。埃利斯调整镜头进行聚焦，直到磨坊像一座古庙一般从树木和灌木景观中显露出来。磨坊和在另一侧的游客中心，一片死寂。

“你们看到那个女孩了吗？”

“如果我们看到了，我们早就已经冲过去了，”赫姆说，“还费这个劲干什么？”

“比奇、赫姆，你们和我一队，我们悄悄进去。路易斯，你留在这里。”

“噢，伙计，就因为我放屁吗？”

“为了避免我们和他擦肩而过。”埃利斯说，将望远镜递给他。他打开手枪的皮套，比奇也照做了。

赫姆带了一把猎枪，他把一颗子弹推进弹膛，笑起来：“子弹上膛。”

埃利斯扬起眉毛。

“抱歉，我只是一直想说这句话。”

空气中有一股紧张的气氛。他的手下们很兴奋——谁能怪他们呢？他们在做的，不过是入伍前所设想的，爬进一个寒冷潮湿、阴风阵阵的建筑物里去抓一个名副其实的歹徒。这是一次追捕行动。

换作其他时候，埃利斯自己可能也会感到兴奋、紧张，或是害怕什么的，但现在他没有。他累了，仅此而已。他的情感储备已经空了，他只想结束这个案子。他想回去做文书工作、抓超速驾驶，时不时搜查一下毒品。

“我们走。别慌，要小心。”埃利斯说，“如果这个男人抓住了萨米，我们需要让他带我们去找她。”

路易斯吐了一口口水：“如果说那个家伙会带我们去什么地方，那也是去看那个女孩的尸体。”

“我们还不能确定。”埃利斯说，“不到万不得已，千万不能开枪，明白吗？”

“好的，头儿。”比奇说。

“我再强调一次，不要冒险，孩子们。”

埃利斯朝磨坊走过去，但比奇把他叫了回来：“等等，头儿。我这样说可能很老掉牙，但你介意我们去之前先祈祷吗？”

埃利斯忍不住笑了：“没什么不可以，比奇。”

比奇祈祷时，他们四个都低下了头。

“主啊，面对等待着我们的使命，我们将自己托付于你，祈求你的眷顾。当我们只身涉水，愿你与我们同在；当我们经过江河，愿水不会将我们裹挟；当我们穿过火场，愿我们不被灼烧……”

埃利斯默默地念着自己的悼词，不是对上帝，而是对萨米·温特。无论她现在身处何方，请不要让这个破败之地成为我们任何人的葬身之所，他对她说，尽管现在你可能已葬身此处。

预料之中，萨米没有回应他。

“阿门。”比奇说。

时间将近下午1点，警长埃利斯和副警长比奇以及赫姆走近磨坊。磨坊的前门从铰链上松了下来。赫姆是他们三个中块头最大的，他把门举起来，向内推，然后迅速退后一步，让埃利斯和比奇进入。起初，埃利斯能看到的只有阴影，但很快，木梁和钢柱的锯齿状横截面渐渐变得清晰。

他们跨过破瓶子和空易拉罐，慢慢地走进建筑。虽然没有犯罪嫌疑人的踪迹，不过他肯定听到了他们进来的声音。埃利斯原以为犯罪嫌疑人会逃跑，离开自己藏身的位置，但他没有，并且躲了起来。这说明他身上有着一股沉稳和镇定，埃利斯对此感到忐忑不安。

埃利斯向磨坊深处走去时，他短暂地转身看了一眼写满了名字的墙。在昏暗的光线中，他可以看到数百个名字，但他只辨认出一个——萨米·温特。

他们来到楼梯的尽头，埃利斯示意他的副手们继续寻找下面一层，他打算上楼看看。比奇神色紧张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向底层的深处走去。

埃利斯爬上楼梯，二楼的光线更加昏暗。

他在一个又大又旧的钢桶后面检查，可除了老鼠屎，什么都没有。

他爬上一条低矮的狭窄甬道。在过去，磨坊的工人就是利用这样的甬道往机器中添加玉米，现在，这条甬道就像他刚刚爬过的楼梯一样，随时都有垮塌的危险。

尽管甬道距离地面只有一米，但给了他一个观察磨坊外情况的有利位置。他什么都没有看见，但有很多的阴影和角落可用于藏身。

他继续向前，经过一排污迹斑斑的黄色窗户时，他朝外短促地瞥了一眼。他看到在他的下面，缠绕交错着的藤蔓的另一侧，路易斯副警长双手拿着枪，盯着磨坊。

将二楼完整地巡视了一遍之后，他确信那名男子不在楼上——他是设法逃脱了，还是在楼下？

他突然感受到一股强烈的本能，要找到和保护比奇。

埃利斯往楼梯走去，他走过楼层的一半，注意到尘土弥漫的地板上有几个靴子印。他很肯定，这不是他刚刚走过时留下的脚印，于是他解开手电筒进行检查。

这些脚印是最近才留下的，他想，还特别……

沉重而缓慢的脚步声在他身后的地面上响起。他马上转身，看到那个人朝着他快速移动。太暗了，埃利斯看不见他的脸。他唯一来得及做的就是在这名男子动手之前对他大喊“不许动！”

埃利斯仰面倒下，重重地摔倒在湿乎乎的东西上。他用手紧紧握住手枪的枪柄，却意识到这根本不是他的佩枪。很显然，在他刚刚伸手去拿手电筒时，他已经把枪装进了枪套。

这个错误可能会害你丢掉性命，老伙计，他心想。男子压着他，双手紧紧掐着他的喉咙。埃利斯向袭击他的人挥舞手电筒，攻击他的人将他手中的手电筒一把打掉。手电筒滚落到一旁，在甬道下面闪烁着明亮的光。

“别管我们的事！”这个男人痛苦地呻吟，“为什么就不能不管……”

埃利斯推了一把男子的脸，但他动作迟钝、筋疲力尽、浑身瘫软。他要死在这儿了，他要死在一个尿坑里，而他的手枪在他的枪套里完好无损。

随着他渐渐失去意识——也许是在慢慢接近死亡，埃利斯想——男子俯身向前，就在这一刹那，从脏兮兮的窗户间透射过来的昏暗灯光捕捉到了男子的眼睛。埃利斯没有在他的眼睛里看到邪恶，甚至也没有看到疯狂，他认出了他看到的東西——恐惧。

随即，埃利斯眼前一片模糊。他的眼睛转向了他的后脑勺，磨坊里的声音变得遥远起来。现在他能听到的，只有自己的喘息、这名男子短

促的咕哝、有人上楼的脚步声，还有三声枪响。

枪响！

男子的手掐得没那么紧了，埃利斯又能呼吸了。压在他身上的身体扑通一声，倒向一边。埃利斯用手肘将自己撑起来，环顾四周，小口小口地喘着气。比奇副警长站在楼梯口，他的手枪举在手里。

“你没事吧，头儿？”比奇说，他的声音微弱无力、颤颤巍巍。

埃利斯的耳朵里嗡嗡作响，几乎听不到其他人说话。他试图回答，但想说的话卡在了喉咙里。他试着站起来，但他的双腿还没有准备好。

比奇走过来，将一只胳膊放在埃利斯胳膊底下，将他扶起来：“你受伤了吗？”

“我不知道，”埃利斯说，“我……我想没有。”

比奇从甬道下面捡起埃利斯的手电筒，照向男子的脸。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莫莉公寓的蜂鸣器在我的面前。按一个按钮让我如此紧张不安，这还是第一次。在短暂而又认真地考虑逃跑后，我鼓起一些勇气，按响了它。

扁圆的扬声器在电波干扰下发出嘶嘶声，然后传来莫莉的声音。她的声音轻快而愉悦，再次颠覆了我的期望。她的声音既不像来自一个陌生人，也没有过于亲密。她只说了三个简短的字，清晰而自信：“进来吧。”

公寓楼大门嗡嗡作响，然后咔嚓一声打开了。

我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走上灯光昏暗的楼梯，来到二楼。我盯着我的脚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希望它们不要停下来。

当我走近莫莉公寓的门，门打开了，一个高大的男人走了出来。他将近七十岁，但看上去孔武有力，仿佛可以将一棵树从地上连根拔起。看到我的时候，他迷人的微笑变得明亮起来。

“真没想到我等到了这一天！”他说，关上了莫莉公寓的门，“莫莉和我说你会过来。我是戴尔·克里奇。”

他伸出他的手，我握了握。

“很高兴见到你，”我说，“我是金。”

“我很喜欢你的口音。”他说，“你对这一切有什么感觉？我实在无法想象，时隔多年回到这里会是一种什么景象。”

“说是情感过山车都不足以描绘这种感觉的万分之一。”我说。

他转过头，看了一眼莫莉的门。他的笑容渐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漫不经心的担忧。“我知道我们才刚刚认识，但我能给你一些友好的建议吗？”

“没问题。”

“莫莉一直活在这件事带给她的痛苦里。她挣扎着，有时，她可能会表现得……我想说的是，给她一点儿时间，对她有些耐心。”

克里奇是今天第二个给我关于莫莉的警告的人，这对缓解我的紧张焦虑没有任何帮助。

“好吧，很高兴见到你。”他说。

我们再次握了握手。他微笑着朝楼梯走去。我一直等到他离开，才敲响莫莉的门。

一个满面风霜的女人把门打开，她的容貌友好而又哀伤，头发灰白相间，紧紧地朝着脸后方梳起，脸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和忧思纹。

莫莉现在应该是六十岁出头——我在脑海里快速地计算着——但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大得多。最让我震惊的是她的体重。诚然，在我见过的莫莉的照片上，她都已经快三十岁了，但在每一张照片上，她都很苗条，也许还带着曲线，更别说超重了。但是，开门的这个女人身型庞大。如果不是我依靠之前看过的照片认出了她的脸，特别是她的眼睛，我可能会认为我走错了公寓。

“你好，金。”她说。她的声音和通过对讲机发出的一样，轻盈悦耳：“我是莫莉，很高兴见到你。”

她紧紧地抓着我的手，摇了摇。我没有期望她会像艾玛那样把我拉进怀里，但握手让人感觉过于正式——这真的是过去的二十八年里一直在找我、一直为我哀叹的女人吗？

“进来吧。”她说。

她的公寓比我在澳大利亚的要小，摆放着很多家具：三张沙发、两把扶手椅、一张长餐桌，还有一些柜子和书架。地板上排列着交叠的地毯，每块地毯的图案都略有不同，让人感觉像走在3D立体图画上。这让我想起了乔治娅·埃维在澳大利亚的住处。仔细想想看，看到莫莉也让我想起了乔治娅。

与公寓其他地方明显不同的是，除了一个小木十字架外，墙壁了无修饰、一片惨白。

“你阳台外面的花园可真漂亮。”我说。从里面看，阳台更像是一片丛林。

“嗯，这是我的得意之作，它们让我心情愉悦。你是不是也擅长园艺？”

“没有。”我想起我儿时花园里丰富的色彩——绿色、红色、粉红色，最值得一提的，是卧室窗户下面亮紫色的踊子草。我几乎差点儿接着说：“我的妈妈，大概是你能想象到的最会打理植物的人。”幸运的是，我及时把话咽了回去。

“你觉得这个小镇怎么样？”莫莉用一种若无其事、没话找话的语气问我。

“挺好的，很有美国味，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

莫莉庄重拘谨的语气让我紧张不安。地毯大概是蛋壳做的，我不安

地站着。很长时间，我俩都没有说话。

因为她还没有请我坐下，我尴尬地不停换着脚，踱着步。灶上的水壶在隔壁厨房里尖叫起来，我趁着莫莉去端茶倒水的机会，从三张大沙发里面挑了一张，坐下来。

莫莉回来的时候带着一壶薄荷茶，闻起来浓厚而清新。她给我们一人倒了一杯。

“我听说你已经和我女儿见过面了。”莫莉说。

“是的，艾玛，她看起来很漂亮。”

“斯图告诉我，她的行为举止本来可以更加庄重得体的，但她一逮到机会就匆忙叫来了媒体。”

“没关系，我是说，这整件事其实……每个人的反应都不一样。我知道这些之后的第一反应是否认，我要对这一切守口如瓶，秘不外宣。艾玛只不过是反其道而行之。我也有一个妹妹，在澳大利亚。如果她从我身边被人掳走……上帝，我不知道自己会做何反应。”

“言语证明我们对上帝的诚笃，言语是我们最真实的自我。”

“抱歉，你说什么？”

“随便说出他的名字，是对他的不尊重。”

“噢，”我说，“对不起，我的老习惯。”

她耸耸肩，喝了一口茶：“你跟我前夫谈过了吗？”

“我想斯图尔特一直在和他联系。”

莫莉带着扭曲、诡秘的微笑看着我：“杰克是个基佬，你知道的。”

我的肌肉紧绷起来，每次听到年长的亲戚发表一些种族主义或仇视同性恋的言论时，我就会有这样的反应：“实际上，我对此一无所知。”

“看来这只不过是又一件斯图没有告诉你的事情。”

杰克·温特是同性恋，这我还是第一次听说，但更让我惊讶的是莫莉声音中的轻蔑。我纳闷，她是以前妻的身份感到生气，还是因为自己的信仰被冒犯？

莫莉似乎揣摩到了我的心思，接着说道：“‘男人若与男人同寝，好像与女人同寝一样，他们都做了可憎的事，必须被处死。’这是《利未记》第二十章第十三节说的。我知道这在政治上不正确，但这是上帝给我的指示。感谢上帝。”

当我想起莫莉的时候，我并没有把她设想成《脱线家族》（The Brady Bunch）^[1]里一般的母亲，但我也没有想过她会和《魔女嘉莉》（Carrie）^[2]中的一样。我开始意识到一个让我感到不适的事实：我不太喜欢这个女人。

她深深凝视着她的杯子，就像一个女巫观察着茶叶渣一般[3]。她可能从中看到了过去，也可能看到了未来，但二者都没有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

“听着，亲爱的。我不知道你在这里寻找什么，也不知道你在这里留下了什么。我不知道这对你来说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但萨米很久以前就已经被深埋于地下了。你，还有我们其他人，最好还是让她在地底长眠。”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不是我的女儿。”

我什么都没有说。

“这让我羞于启齿。杰克不是这个家里唯一的罪人。”她接着说，“我试图引导我的孩子们走向光明，但杰克也怀着同样笃定的信念，带领他们走向黑暗。萨米的死迫使他们做出了选择：要么，让上帝的光辉帮助他们从这一切里解脱；要么，淹没在无尽的绝望中。杰克选择了性变态，而你也可能注意到了，艾玛与酒难解难分。现在，斯图虽然并不是一个酒鬼，据我所知，他也不是同性恋，但他身上同样有着罄竹难书的罪恶。”

她身子向后靠，把茶杯放在她的便便大腹上。清晨的阳光照上阳台，将长长的影子投射在她的脸上。她给了我一个微笑。一时间，我想起《韩赛尔与格蕾特》（Hansel and Gretel）[4]中的女巫。我突然可以设想出她搅拌炼金术坩埚，向其中加入蝾螈眼睛的画面。

“斯图撒谎了，”她说，“这便是他的罪。他自欺，也欺人。他是个热情的人，只要他想，他就能让自己变得富有魅力，使人信服。这就是为什么我今天让他给我们一些时间单独谈谈。他用他的连篇谎话把你网罗了起来，对此，我感到很抱歉。”

“一开始，我也是同样的反应，但是……呃，我……”我开始变得笨嘴拙舌，不知所云。我结结巴巴，几乎让人摸不着头脑：“事情是这样的……”

“与其畅言疑虑，不如保持沉默，亲爱的。大智若愚。”

她脸上再次闪过她那诡秘的微笑。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个女人。不管有没有绑架小孩，卡罗尔·利米的内心都充满了光明和爱；而莫莉，似乎被黑暗包裹。是我的失踪，才让黑暗盘踞在她内心的吗？我是不是给她留下了一个溃烂化脓的伤口，让它感染，最终变成这个样子？

“你儿子检测了我的DNA……”

“……我儿子深切地相信他妹妹还活着，所以他伪造了这一切。”

“我看过检测报告，概率是98.4%。你这是在否认，我明白……”

“嗨，‘否认’这个词不过是万金油，谁想要就可以拿来用。在你进门之前，我就知道你不是我女儿。你知道我是怎么知道的吗？”

因为萨米·温特很久以前就已经长眠地下了，我想。但我什么都没说。我的身体在颤抖，浑身因为愤怒而变得通红，如果我不住嘴，我可能会哭出来。像莫莉这样的女人，会认为那是软弱的表现。我不想给她那样的印象，我不想给她留下任何印象。

“你对蛇有所了解吗，亲爱的？”

“不怎么了解。”

“但你也知道，它们会排便的，对吧？”

我的嘴唇紧绷起来：“是的，当然。”

“它们的排泄物很多。”她说，“我的信仰让我接触到蛇，也接触到它们的粪便。教会的牧师让我们把那些蛇放在塑料袋里，你能猜到这是为什么吗？”

“我猜不出来。”

“被老鼠问题困扰的人来找牧师的时候，他们什么法子都尝试过了——陷阱、老鼠药、猫。牧师会送给他们一袋蛇的粪便，让他们放在有老鼠的地方。不出多久，老鼠就不知所踪了。瞧，当老鼠闻到蛇粪那股明显的浓烈的酸味时，它们会认为周围有捕食者，便逃之夭夭了。有趣的是，大多数老鼠从来没见过蛇，但它们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告诉它们，这是个麻烦。”

我开始觉得她是个疯子。

“你觉得老鼠们是怎么知道的？”她问。

“凭本能。”我说。

莫莉摸了摸她的鼻子：“本能，上帝将本能赋予了亚当，亚当又将本能给了我们。本能就像你能够随身携带的神的一部分。我知道你不是我女儿，就像老鼠知道要逃离蛇粪的气味。你明白吗？”

“嗯，我明白。”

她笑起来：“看来你不是个傻瓜，对吧，亲爱的？”

[1]20世纪70年代初一部以一个郊区美国家庭为中心的情境喜剧，主要讲述一个抚养三个女孩的寡妇和一个抚养三个男孩的鳏夫结婚后的日常故事。这部电视剧中的母亲是一个思想开放、不受传统思想束缚的女性。

[2]斯蒂芬·金所著的小说，于1974年出版，后被多次改编成电影。其中的母亲是一个虔诚于宗教狂热活动、有着极端基督教信仰的女人。

[3]利用喝完的茶叶渣进行占卜是一股在19世纪末风靡于欧洲的浪潮，其方法是将留在杯底的茶

叶渣形状看成不同的东西，以此为据占卜未来。

[4]出自《格林童话》，故事讲述的是一对可怜的兄妹遭到了继母的抛弃，流落荒林，最后来到了一座糖果屋。糖果屋的主人是一个吃人的女巫。兄妹俩凭借着自己的智慧战胜了女巫，并找到回家的路。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在从杂货店回家的路上，杰克沿着伦尼街南下。左转进入巴克利路，再右转来到克伦代尔街后，杰克发现自己站在埃克尔斯家门外。

他盯着楼上的窗户看了很久，希望能看到特拉维斯，但楼上空无一人。

他看到自己把车开进院子，穿过草坪，敲了敲前门。他看到特拉维斯来到门廊上迎接他，接受他的道歉——你欠他一个道歉，杰克，你知道你欠他一个道歉——然后，他看到事情恢复如常，至少是和往常一样正常。

但那是在另一个现实中。在这个现实里，那个男孩永远不会原谅他，莫莉永远不会爱他，巴迪·伯恩斯垂垂老矣，萨米不复存在。

不复存在。这个词牙尖嘴利地咬噬着他的心智，不肯松口。失踪、被带走、被拐走、被绑架，这些说法至少残存着一个幸福结局的气息。它们纵使代表着不幸，但并没有尘埃落定；而“不复存在”是一个令人厌弃的词，意味着萨米再也不会回来。

杰克走进厨房把杂物收起来时，德古拉的新娘们正挤作一团说话。他进来的时候，三个人都沉默了，仿佛她们一直在谈论他。

继续啊，接着说，杰克想，用你们在这听到的甜美多汁的流言填饱肚子，贪婪地吃到吐吧！

莫莉的姐妹们不仅仅是喜欢街谈巷议这么简单——她们还会对流言蜚语反复咀嚼，仿佛她们的生活依赖于此。

在弗吉尼亚州的阿灵顿，邻居转瞬即逝的风流韵事，或者一个朋友对止痛药的过度依赖，都可能会被认为是实实在在的八卦。她们的妹妹成了心内之光教会的弄蛇者，这可以让她们在这几个月里面反复咀嚼回味。

他厌恶她们。多年来，她们对妻子欺凌威逼、轻蔑贬损，让她形成了分裂的自我，培养了她适合投身信仰的头脑，这一切的责任她们每个人都有份。虽然把一切都归咎于她们有失偏颇，但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这样做无可厚非。

波林打破了沉默。

“有比买日用品更重要的事情需要你操心，”她说，“你把要买的东西列个单子，托德会处理好的。”

杰克喜欢买杂货，这是他可以圆满完成的一个任务。

“你们见到莫莉了吗？”

“她和斯图在花园里。”蒂莉说。她是个讨厌的女人，但在德古拉的新娘中，她或许是最看得过去的。“要来杯咖啡吗？你看起来需要一杯。”

他摇摇头。

“晚餐吃烤肉末条可以吗，杰克？”安妮问。她说话比她的姐妹们更温柔，却有一个排行老二的孩子通常都带有的轻蔑和不露声色的怒意。

“我不饿，谢谢。”

“我会给你准备一盘的。”安妮说，看了一眼她的姐妹们。

波林的儿子托德正坐在客厅里看《罗斯安家庭生活》的重播。波林把他从弗吉尼亚拖到这里来，是因为她不敢坐飞机，也不喜欢独自一人开长途车。杰克为这孩子感到难过。他来到这里以后几乎不怎么说话，包还在楼上的客房里，没有打开过，准备着随时离开。谁能责怪他呢？这个地方索然无味，等着他们的似乎只有黑暗。

不复存在，杰克想起了萨米。

他发现莫莉坐在后院的矮木椅上，看着斯图在一个旧的红色沙箱里玩，这个沙箱从他四五岁起就再没碰过了。斯图似乎退回到较早的年龄段，杰克担心他可能会开始咿呀学语和尿床。那的确不正常，不过现在又有什么是正常的呢？

在萨米回家——如果还有这样一种可能——的时候，会有裂痕需要修复，但现在，温特一家只能艰难地蹑水跋涉。

他坐在莫莉旁边的木椅上。

“有什么消息吗？”

“没有。”她说，“你呢？”

“也没有。”

斯图在沙箱的角落里有条不紊地挖着沙子，仿佛在挖掘恐龙化石。杰克看着他，想起了树林里的毛绒玩具，那个在这一带发现的不明男子，写在磨坊墙上的萨米的名字——所有的问题都还没有答案。这一切的神秘事件让他想对着什么东西拳打脚踢。

“你妈妈打了电话过来，”莫莉说，“她将药店重新开张了。她认为你应该解雇那个女售货员。”

“黛比？”他惨然一笑，“只要她在妈妈手下工作，迟早会主动辞职

的。”

“她说特拉维斯·埃克斯去了店里买药，情况很糟糕。瘀黑的眼睛、裂开的嘴唇……是你干的，对吧，杰克？”莫莉把杰克的手轻轻放在她的手里，“我也听到了关于他的谣言，但正是通过抵抗罪恶，我们才能赢得上帝的爱。”

他什么也没说。他俩之间的距离不到一米，但他们之间的空间似乎无法逾越。

当然，他的妻子理应知道真相，她早就该知道真相了，但现在还不到时候。再说，他要从何处开口呢？

“你还记得那个圣诞前夜吗？应该是1975年或是1976年，”她说，“在艾玛出生之前。我们在我父母家那张睡着难受、中间有金属横杠的折叠沙发上睡了一晚。你还记得这么一回事吗？”

“记得，被你这么一说，我的后背现在还觉得酸痛。”

“我的姐姐们要把我逼疯了，就像现在这样，她们让我……大动肝火，无法入睡。我一定是在那翻来覆去，因为凌晨两三点你醒来，问我怎么了。我开始抱怨起蒂莉、波林或安妮，或者她们仨。我说我只想起床离开，就我们两个人，一起过圣诞节。你还记得你当时说了什么吗？”

他笑了笑：“我说：‘好的。’”

莫莉紧握着他的手：“于是我们就走了。我们在家里蹑手蹑脚，收拾好所有的东西，没留下纸条就走了。我们开了半个晚上的车，最后在那个脏兮兮的汽车旅馆开了一个房间。”

“蓝色海豚旅馆。”

“你还记得旅馆的名字？”

“早些年的一切我都记得，”他说，“那些我们一致对外的日子。”

她悲伤地看着他，她的表情让他想起了特拉维斯周五晚上望着他的样子。杰克一拳打向特拉维斯的脸，几秒钟后，特拉维斯的脸上浮现出一种心照不宣的表情，那感觉像是全世界都知道了一些杰克不知道的事情。

“我们迷路了，不是吗？”她把头靠在杰克的肩膀上，闭上眼睛。这个姿势解除了他的武装，如果他就此离开，他可能会哭出来。

“我们之间究竟是怎么了？”

你遇见了教会，而我遇见了特拉维斯，他想，我们两个都在各自的遇见中醒悟了。

“莫莉，我得告诉你一件事……”杰克开口说。

“斯图哪儿去了？”她抬起头，从椅子上跳下来，“斯图不见了。斯

图，斯图！”

沙箱里除了一把小塑料铲和一堆沙子外，空空如也。

“我把眼睛闭上不过才三十秒钟，我……斯图，斯图！”

“莫莉，别着急。他一定是……”

但她已经光着脚踏步踩在通往院子的水泥小路上，向沙箱跑过去：“斯图！”

几秒钟后，他们的孩子从挺立在花园里的高大的柠檬树后面走出来。他把他前裆的拉链拉上：“我在这儿，妈妈。”

莫莉跪下来，抓住斯图的肩膀：“你去哪儿了？你躲在什么地方？别这么做，斯图，别躲着我！你听到了吗？”

“我只是在柠檬树下小便，”他说，“这会让树长得更快。对吧，爸爸？”

斯图咯咯地笑起来，杰克担心莫莉可能会打他，但她没有，她把他拉到了怀里。

“不要这样对妈妈，你吓死我了。”

“对不起。”斯图也跟着哭了起来。

“好了，”她说，“别哭了。”

杰克看着他的妻子在柠檬树下久久地抱着他们的儿子，直到门铃响起来。他走进屋内，看了一眼门厅，埃利斯警长正站在门口。德古拉的新娘们窃窃私语着。

杰克让埃利斯坐在靠窗的扶手椅上，关上了客厅的门，莫莉和艾玛坐在他对面的沙发上。他们还没开始说话，蒂莉就端着四杯茶走了进来，迟迟不走，最后才不情愿地离开。

“怎么了，警长？”莫莉问，“有什么消息吗？”

他清清嗓子，看了一眼艾玛——她已经脸色发白，他说：“这可能不适合小孩子听。”

“让她留下吧。”杰克说，然后转向艾玛：“如果你想听的话。”

艾玛点点头。杰克坐在艾玛旁边，用胳膊搂着她。

“今天发生了一件事，”埃利斯喝了一口冰茶，说，“我想先和你们说说。我们制作的画像里的那个人，我们在追查的那个人，他回磨坊去了。我的副警长们一直在密切监视那个地方。”

“萨米和他在一起吗？”莫莉急切地探身问道。

埃利斯摇了摇头：“恐怕没有。我们找到了他，发生了一点儿争执。”

“争执？”

“他攻击了我。”埃利斯说，“如果你们注意到我进来的时候是一瘸一拐的话，那是因为他在我们制伏他之前就.....结结实实地给了我几下。”

“他说了什么？他就是那个人吗？是他带走了萨米？”

“我们没有机会盘问他，”埃利斯说，眼睛在艾玛、莫莉、杰克和他自己的脚之间游移，“他在争执中中弹身亡了。”

莫莉喘着粗气。

“那么，他是谁？”杰克问，他站起来，来回踱步，“也许他把萨米交给了他的朋友或家人。”

他的肚子因为愤怒而翻腾。如果是这个神秘男人带走了萨米，那么找到她的机会，就在他即将找到她的时候被风吹散了。他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他的怒意发泄在埃利斯身上，指责他搞砸了调查，这会让他好受一些，但这是不公平的。那个穿着褪色棕色制服的老家伙正在尽他最大的努力。曼森没有人对发生的这个事情做好了准备。

“我们正在努力确认他的身份，”埃利斯说，“自从画像在电视上公布后，我们得到了很多线索。其中一条线索来自雷德沃特的一名精神科护士。她认为这名男子可能是她的一名门诊病人，名字叫作约翰·雷格勒，是名老兵。”

“她认为？”杰克问，“那究竟是不是他？”

“我们已经联系了军队，明天早上应该就会收到雷格勒照片和档案的传真。我的直觉告诉我就是他。那名护士一直希望找到雷格勒，因为他上一次预约就诊没有去，她很担心他。听上去，他似乎有些精神错乱。”

“精神错乱？”

“一种叫‘创伤性应激障碍’^[1]的精神疾病，他还患有精神分裂症。”

“上帝啊！”杰克说。

艾玛突然哭了起来，杰克和莫莉起身坐到她身边。

“是因为那个名字吗？”她抽泣着说，“他在磨坊墙上看到了萨米的名字，所以他才会这么做？如果他疯了，也许他看到了萨米的名字，然后.....”

“当然不是。”莫莉说，给了艾玛一个忐忑不安、难以揣摩的眼神。

“不是的，”埃利斯说，“实际上，如果他真的是约翰·雷格勒，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与萨米的失踪无关。”

“什么？”杰克感到自己的情感遭到重击。

“我们正在反复确认他的医院记录，但我们相信约翰·雷格勒在4月3日，也就是萨米失踪的当天，参加了一个支持小组。”

艾玛松了一口气，倒进杰克的怀里。杰克紧紧地抱着她。

“我很抱歉，这个消息好不到哪里去。”埃利斯说，他把喝了一半的冰茶放在咖啡桌上，然后挣扎着站起来。埃利斯刚进来的时候，杰克没有注意到他一瘸一拐的，但现在他注意到了。

“杰克，你介意送我出去吗？”

“我们得谈谈特拉维斯·埃克斯。”埃利斯说。他们来到巡逻车旁，离房子已经有足够远的一段距离了，德古拉的新娘们也不可能听得到他们说话。

杰克的脊背涌上一种混杂着愤怒、恐惧和羞愧的复杂感觉。特拉维斯最终还是和埃利斯谈过了吗？他透露了多少？

“周五晚上，他在库比酒吧外的停车场被三名蒙面的、种族不明的人抢劫了。”

杰克一言不发。

“在曼森遭遇抢劫行凶，你相信吗？”

“这个小镇已经不同以往了。”杰克说。

“还有一件事，一个名叫乔·霍尔特的人向科尔曼警方报案，说他在那个停车场目睹了一场打斗，和抢劫发生的时间在同一个晚上。他说：‘那个孩子失踪了的家伙把带走她的那个孩子打得面目全非。’这是他的原话。”

“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警长。”

“听着，杰克，无论你怎么把自己的手弄成这样的，我都乐意接受你的理由。特拉维斯没有提出任何正式的指控，而乔·霍尔特当晚则是喝了满满一肚子威士忌。我所要求的，只是希望你能提供信息。”

“提供什么信息？”

“告诉我你知道的信息。你是个聪明人，我见过的最聪明的人之一。我很难相信，你会仅凭谣言就把一个孩子揍一顿，据我所知，除了谣言，还没有什么能把特拉维斯和萨米的失踪联系在一起。所以，你有什么事情是我们不知道的？”

“我说过了，我不知道那个人在说什么。”

埃利斯看上去很受伤，一时间，杰克为他感到深深的难过。

“好吧，杰克。”

杰克颤颤巍巍、充满绝望地走进他的卧室，关上了身后的门。茉莉的手提包挂在靠墙的桌子上，杰克抓起包，把它翻过来，将里面的东西都倒在床上。一个钱包、一些零钱、一块卫生棉、一本口袋大小的《圣经》，还有……

对了，他看到她的通讯录时突然想起来。他打开通讯录，翻

到“B”那一栏，找到了巴迪·伯恩斯的号码。他拿起床边的电话，拨通了号码。

在第二声响铃的时候，传来一个年轻女孩的声音：“你好，伯恩世家。”

“你好，你爸爸在家吗？”

“是的，先生。请问您是哪位？”她问。她的声音中带着一种矫揉造作的甜美。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典型的五旬节教徒的形象：穿着长袖毛衣的年轻漂亮女孩，几乎拖到地面的裙摆，紧紧梳成辫子的头发，干净整洁的手指甲。

“我是杰克·温特。”

她倒抽了一口气：“你是莫莉的丈夫？”

“没错。”他说，“你认识莫莉？”

“是的，先生，在教会认识的。萨米回家了吗？”

这个问题刺痛了他：“不，还没有。”

“我们一直在为她祈祷，我们称颂上帝之名，祈祷她能很快回家，祈祷这整件事不是上帝施加的惩罚。”

“惩罚？因为什么？”

“因为莫莉和一个不信仰上帝的人同床。”

这个小女孩已经无药可救了，杰克伤心地想。他想教育教育她——实际上，他想沿着电话线给她一巴掌——但他没有，他对她说：“你为什么不让你爸爸来接个电话呢？”

她去了。电话里安静了不超过三十秒钟，但在这沉默中，杰克去了一个黑暗的地方。如果那个小女孩说的是对的呢？如果那个在他被抚养到十几岁之前都一直相信的上帝是真的在惩罚他呢？不仅因为杰克失去了信仰，还因为他和特拉维斯·埃克尔斯、巴迪·伯恩斯以及从科尔曼到哈兰县的一些不知名的男子所做的一切。

上帝不是因为埃及法老冥顽不灵而杀了埃及人的长子吗？^[2]他不是因为大卫与拔示巴的通奸而杀了他的孩子吗？^[3]他不是派熊去将捉弄先知以利沙的孩子们撕成了碎片吗？^[4]

《那鸿书》第一章第三节，杰克想，上帝不轻易发怒，有伟大的力量，上帝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他行走在旋风和暴雨中，云彩是他脚下的尘土。

巴迪接过电话：“杰克？”

“嗨，巴迪。很抱歉突然打电话过来。”

“不，不，没关系。很高兴接到你的电话。萨米有什么消息吗？”

“还没有。”他说，“不过，巴迪，前几天你来我家，准备告诉我一些事情。你还记得吗？”

巴迪陷入了沉默。杰克想象巴迪站在他女儿刚刚站的位置上，也许翻着他的菲多拉帽，也许像他们在他们接吻之前那样紧张地眨着眼——不是现在的巴迪，而是从前的。他曾经身材纤细、没有赘肉，颧骨很高，肩膀强壮有力。他并不英俊，但他兼具温柔宽容和阳刚之气，一直让人觉得赏心悦目。

“是的，杰克，我还记得。”

“你想告诉我什么？我感觉那可能很重要，我也感觉得到你不想当我母亲的面说。”

巴迪在电话那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告诉他大概在附近徘徊的女儿：“嘿，亲爱的，到你楼上的卧室待一会儿，好吗？别那样看着我。去吧，快点儿……你还在吗，杰克？”

“我还在。”

“我不想电话里说。”

“你能出来见我吗？”

“我不知道，杰克。”

“拜托了。”

“……去哪儿？”

“老地方怎么样？”

巴迪顿了顿，也许是被突如其来的回忆吓了一跳。杰克不知道那些记忆究竟是让巴迪厌恶，还是引发了他的兴趣。

“我一个小时之内到那儿。”他最后说。

巴迪把他的福特烈马停在湖边时，已经是黄昏了。虽然那里只停着杰克的车，但巴迪还是把车停在了十米外的另一端。杰克看着他爬下驾驶座，摇摇晃晃地走过来，把那顶讨人厌的菲多拉帽扣在头上。巴迪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点燃了一根。

“我先声明，我戒烟已经十多年了。”他说，“不过在过来的路上，我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将车开到加油站买了一包。”

“谢谢你来见我，巴迪。”

巴迪深吸了一口气，望着湖面。

他们走到一堵低矮的石墙前，坐在一起，背对着湖面。一阵凉风从水面上吹了过来，隐约裹挟着鱼和垃圾的气味。这是杰克与特拉维斯见面和做爱的停车场，也是杰克多年前要求巴迪和他一起离开的那个停车场。

“我们上次在这里的时候，你让我做出选择。”巴迪说，他的语气严肃而怀旧，仿佛他们站在火车站台上永别似的，“你让我在教会和……你之间做出选择。”

“我记得不是这样的，巴迪。”

“事情就是这样，杰克。”他的声音变得沙哑。

一时间，老巴迪·伯恩斯，这个杰克曾经爱过的男人的一切，涌上他的心头。

“我们可以一起离开。”杰克那时候说，“我们可以开车南下，从零开始，用自己的方式崇拜上帝。”

那天晚上，杰克独自一人走了十公里回到城里。他俯瞰湖面，想游到湖心，沉入湖底。

“那并不是最后通牒。”杰克说。

“但你知道，那就是。我们都心知肚明，我们的行为，我们当时的行为……”

“怎么样呢？”

“是违背上帝意愿的。”

上帝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杰克想。

“我不想和你争论，巴迪，我已经没有斗志了。”

“我想说的是，我选择心内之光，不管是好是坏，我都坚持这个决定。但我今天到这里来，以及接下来要告诉你的事情……会把一切都搞垮，把我生活赖以建立的基础给打垮。”

“你在说什么，巴迪？”

“这次，我选择你。”他深深吸了一口烟，把烟捻熄在墙上，放进胸前的口袋里，“黑暗的日子还在后面，记住我的话。”

“这和萨米有关，是不是？”杰克感到浑身发热，急不可耐。巴迪越是三缄其口，杰克就越是心急如焚。紧张不安游走在他的五脏六腑。

“事情发生在上次治疗礼拜后。”巴迪开口说，“我知道距离你上次做礼拜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我相信你还记得治疗礼拜的流程是什么样子。”

“别跑题，说正事。”

心内之光教会每年举行四次所谓的治疗礼拜。做礼拜的人聚集在一起，祈祷治愈各种疾病。癌症、肺气肿、多发性硬化症、痴呆、抑郁症，不一而足。

杰克还在教会的时候，罗伊·克里奇牧师会神气活现地在过道上走来走去，请求上帝指示应该治疗谁。他会抓起几条响尾蛇，讲不为人知的

语言，或者将一只手放在一名忠实信徒的额头上，命令魔鬼离开。

在通常情况下，安慰剂效应足够强烈，可以让帕金森患者摆脱轮椅，或者让一个几乎失明的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不过，它对癌症没有任何帮助，对先天性血液疾病或基因异常也束手无策。在这种情况下，病人保持原来的样子便是上帝的心愿。

“期待被治愈的人排成一排，一直排到后门，排到了停车场。”巴迪说，“你妻子莫莉就是其中一个。”

“莫莉？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几个月前，我想是3月下旬。”

“她病了吗？我真搞不懂。”莫莉向上帝寻医问药，而对恰好是一名优秀药剂师的丈夫只字不提，杰克一点都不觉得奇怪。但是除了偶尔感冒，他不记得她生过病。

“克里奇叫了几个人的名字，”巴迪继续说，“谢尔曼·哈考特，患有糖尿病；海伦·米切尔，她的儿子在旧金山染上了海洛因毒瘾；然后他叫到莫莉的名字。”

“她说她有什么问题？”杰克问，“我知道她在圣诞节期间有过一两次偏头痛，但是……”

“不是偏头痛。”

一种奇怪的感觉笼罩在杰克身上。他想让巴迪赶快跳到事情的重点，但他也想让他闭上嘴，什么也别说了。一种难以摆脱的直觉告诉他，他最好什么都不要知道。

太阳沉入了地平线，巴迪的五官渐渐变得模糊不清。

“克里奇牧师问你妻子有什么需要上帝帮助治愈。她告诉他，魔鬼附着在她身上。”

“她为什么会这么认为？”

“她说她能感觉到魔鬼的影响，杰克。她能感觉到他在她耳边拉扯，窃窃私语。她说魔鬼一定在她身上，否则该怎么解释她对自己小女儿的那种感觉呢？”

“萨米，她说的是萨米吗？”

巴迪点点头：“莫莉对她没有任何感觉，杰克。我很抱歉，不得不告诉你这个，但她站在克里奇、教会和上帝面前说了同样的话。”

巴迪现在说到了这个，杰克想起在萨米出生前后莫莉的变化，但在那之前，情况不是已经开始变坏了吗？

“她很羞愧，”巴迪说，“太羞愧了。她直接跪下来，请求克里奇帮助她，请求驱魔。她非常想疼爱那个小女孩。让我说清楚一点儿，杰克。

她可能没办法爱她，但她想去尝试……”

“上帝啊，”杰克说，巴迪瑟缩了一下，“魔鬼和这件事没有关系。她为什么不去看医生，为什么不跟我谈谈？”

然后，他想起自己坐在莫莉病床旁，她怀里抱着刚出生的萨米的场景。莫莉告诉他……什么来着？她感觉有些不对劲，这一次，和艾玛和斯图出生的时候不一样……这次……她不是没有和你说过，他想，至少，她尝试过告诉你，而你做了什么？你让她冷静下来，告诉她可能只是该死的杜冷丁产生的影响。

“克里奇和她说了什么？”杰克问，他想象着克里奇在妻子头上放了一本《圣经》，并请求耶稣基督将魔鬼赶走。

“他什么都没说。”巴迪说，“他从她身边走过，去治疗多莉·巴斯的关节炎。但后来，礼拜结束后，我们几个人留下来帮忙打扫，我听到了他们的谈话。”

他安静下来，从头上摘下菲多拉帽，双手翻过来。杰克想把那顶该死的帽子扔到湖里去。

“他们说了些什么？”

“如果有人知道我到这儿来告诉你这些……”

“噢，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巴迪！”

“他们会和我过不去的，记住我的话。”

“克里奇说了什么？”杰克感到自己的紧张不安平息下来，取而代之的是狂暴的怒意，一如那天晚上在库比酒吧外将他笼罩的。

“他说魔鬼不在莫莉身上。”巴迪说。

“嗯，那很好，不是吗？”

“你让我把话说完。克里奇告诉莫莉，她认为撒旦在她耳边窃窃私语是她的直觉。”

“直觉？我没听明白。”

“他说魔鬼并没有在莫莉身上，而很可能是在她的小女儿身上。”

[1]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指个体经历、目睹或遭遇到一个或多个涉及自身或他人的实际死亡，或受到死亡的威胁，或受到严重的身体创伤，或受到躯体完整性被破坏的威胁后，个体延迟出现和持续存在的精神障碍。

[2] 根据《圣经·出埃及记》记载，摩西和他的哥哥亚伦告诉埃及法老以色列人要离开埃及。法老不同意，于是上帝施展神力，给埃及人降下十种灾难，其中最可怕的一种是“埃及人的第一个出生的儿子死亡”。这些神迹证明以色列人的神比埃及的神更加强大，迫使法老同意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3] 根据《圣经·撒母耳记下》记载，大卫是一个善于猎艳的男子。一日，大卫手下的大将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在自家顶楼洗澡，遮挡她身体的屏风忽然被飞鸟撞翻，恰好被附近的大卫看到。大卫与拔示巴通奸。不久她怀孕了。这个时候乌利亚正在前线与敌人作战，如果妻子生了孩

子，就会令丑事败露。大卫于是将乌利亚从军中召回，希望乌利亚与拔示巴同房，如此乌利亚就不会察觉丑事。然而，乌利亚非常正直，在作战期间不肯回家住宿，而是留在王宫军队过夜。无奈之下，大卫密令他的军队统帅，将乌利亚派遣到最危险的地方令其战死。乌利亚阵亡后，大卫便将寡居的拔示巴娶为妻室。上帝洞悉一切，对大卫的行为降下惩罚，使拔示巴所生的大卫之子夭折。

[4]根据《圣经·列王纪下》记载，先知以利沙从耶利哥到伯特利去。路上有一帮顽劣的男孩从城里出来，对以利沙和他的先知身份毫不尊重，讥诮他说：“秃头的上去吧！秃头的上去吧！”为了给这些男孩和他们的父母一个惩戒，明白必须尊重耶和华的先知，以利沙回头看着他们，奉耶和華的名诅咒他们，于是有两只母熊从树林里出来，撕裂了他们当中的四十二个孩子。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我出了莫莉的公寓，低着头，开始朝酒店的方向走，大脑像一杯溢出的水。自从在澳大利亚遇到斯图尔特，自从因为母亲的事情和迪安闹僵，自从和艾玛见面，自从来到曼森，越来越多的水被倒进杯子里，而我还没有机会去清空它。现在，我见到了莫莉，这个玻璃杯似乎随时都有可能崩成碎片。

我走了不到五米，一辆汽车在我身边减速，按响了喇叭。司机一侧的窗户摇下来，一个男人对着我露齿微笑。他将近五十岁，蓄着浓密的红色胡子，穿着一件花衬衫。他将车停下来。

“下午好，女士。”

“你好。”

“你是金伯莉·利米，对吧？”

“叫我金吧。”我小心翼翼地回答。

“我是马克·伯克哈特警探。”他翻出他的工作证，拿给我看，“可以请你喝一杯咖啡吗，金？”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这个嘛……女士，我是警察，再说曼森可不是纽约。”

我看不出我还有其他选择，于是爬上他的巡逻车。当我们开车横穿城镇时，他问：“来到这里之后有机会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吗？”

“有好几次。”我说。但每次都被重新拉回水里。

“我们小时候经常爬上去，”他指着前面的水塔说，“我们不应该这么做，但这么做大半的乐趣在于等着太阳落山和提防警察。当然，在那个时候，我们不需要面对这样的麻烦。”

他指着四面宽阔的铁丝网，拦住了水塔的每一条腿。

“他们在1986年增加了安全警卫，因为达里尔·维西从梯子上摔了下来，造成了脊椎骨折。他当时喝伏特加喝得醉醺醺的，没有摔到要害部位，要不然他就死了。”

伯克哈特开出主街，将车停在警局停车场，接着说道：“达里尔从水塔上摔下来，这大概是我成长过程中曼森发生的最大的事情，直到萨米失踪。”

曼森警局的咖啡出乎意料地美味——我原本以为会喝到从壶里过滤出来的黑乎乎的变味的咖啡，但伯克哈特从一台巨大的银色咖啡机里煮了两杯卡布奇诺，最后还加上了熟奶。

我们坐在警局的休息室里，背对着一排自动售货机。伯克哈特的布告栏上并非像想象中的贴满通缉令，而是有快餐宣传册、《权力的游戏》的日历和一张用红蓝阴影印着“莫因一时糊涂，酿成一世悲剧”的宣传海报。

伯克哈特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录音机，放在我们中间的桌子上：“你不介意吧？”

“不介意。”

他按下一个红色的按钮，录音机发出一声尖锐的声音。

“准备好了就开始吧。”

于是，我从头开始说。对着警探和他的录音机，把卡罗尔·利米、迪安、我的妹妹和我童年的事情都说了出来。伯克哈特并没有搜集到什么隐藏的线索或秘密，但这似乎并没有让他伤脑筋。除了引导我或者让副手去找零食，他一言不发，耐心地看着我。

说起我在澳大利亚的家庭时，我开始想念我的母亲。诚然，我等不及想见到艾米和迪安，但我真正想要的是和卡罗尔·利米再待五分钟。我对她的记忆每天都在被染上颜色。她带着幼小的我去为圣诞节购物时，是不是一直都频频回头，鬼鬼祟祟的？在我们去海滩的时候，她会不会一直都在提防警察？她把头发染成金色，是出于爱美之心还是故作乔装？

我把前因后果说完后，问道：“现在怎么办？”

“我会去收集杰克·温特、斯图尔特、艾玛、莫莉等人的供述，还有你妹妹和你继父的，我们会和澳大利亚的警方就此进行协调。”

“可能没这个必要，他们正在赶来的路上。”

“那就更好了。”伯克哈特说，“我们的目标是制作一个从你失踪开始的事件时间线。我们自己也会做DNA检测，我相信你会理解的。”

“当然。”

“我们会在本地的新闻上公布一些卡罗尔·利米的照片，看看是否有人在那段时间看到过她……”他靠在椅子上，摩挲着胡子，“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不是那种会绑架的人，如果你问的是这个的话。”

“所以你认为她会有帮手？”

我不置一词。

自动售货机的嗡嗡声萦绕在逼仄的休息室里，将我带回到澳大利亚——我公寓里的冰箱的嗡嗡声，还有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在角落桌子上的嗡嗡声。

家，似乎已经是千里之外、许久以前的存在了，我怀疑自己还能否回得去。这是一种奇怪的、隐约的感觉，我上次和艾米说话时也有同样的感觉。这不仅仅是一种不好的感觉，而更像是一种先兆。

“说说吧。”伯克哈特说，“每个人和他的狗都有自己的猜测，你肯定也有。”

“你有没有听说过希克斯的婴儿？”我问。

伯克哈特摇了摇头。

“我想是在俄亥俄州。早在20世纪60年代，有一个叫希克斯的博士。他会从贫穷的母亲那里把孩子偷出来，卖给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办法拥有自己孩子的夫妇，甚至还伪造了出生证明。”

“婴儿黑市。”他说，一副不相信的语气，“所以你的假设是，绑匪把你卖给了卡罗尔·利米，她在澳大利亚将你抚养成人。”

我耸了耸肩。

“好吧，这种猜测和其他猜测比起来也好不到哪里去。”他说。

这也是我唯一能想到的可能，这样可以挽回卡罗尔的名誉，至少可以挽回些许。买一个多余的孩子比偷一个被宠爱的孩子，更容易被人谅解。

“你呢？”我问伯克哈特，“你说每个人和他的狗都有自己的猜测，你的猜测是什么？”

他皱着眉头，轻轻地在桌子上敲手指：“我的猜测还在成形当中。”

“你还记得当时发生的事情吗？”

“噢，记得。”他说，“虽然我现在住在科尔曼，但我在曼森长大。萨米失踪时我十七岁，还住在老科芒斯。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犯罪嫌疑人。每个人都是犯罪嫌疑人。”

“比如谁？”

“好吧，莫莉算一个，杰克很有可能也是。在这样的案件中，每个人都盯着孩子的父母。还有特拉维斯·埃克尔斯，一个来自粗鄙家庭的人，住在附近。还有戴尔·克里奇，心内之光教会的牧师。”

“戴尔·克里奇？我刚刚见过他，他看起来……人不错。”

伯克哈特笑起来：“是不错，但也很古怪。我的意思是，所有的心内之光教徒都很古怪。期望通过摆弄毒蛇获得上帝的庇护，不古怪是干不出这种事的，对吧？”

我想到了莫莉。

“这只是一个传言，众多传言中的一个。人们很快就认为，所有的牧师都对小孩有特别的兴趣。”他把咖啡喝完，站了起来，把一些零钱塞进一台自动售货机里：“你要什么吗？”

“不了，谢谢。”我说，“警察有没有询问克里奇？”

“警察差不多问遍了镇上的每一个人。我看了所有的以前的报告，克里奇有不在场证明，他教会的十几个人都证实了这一点，虽然这并没有太多证明力。心内之光教会铁板一块，比鸭子的屁股还要紧——原谅我的措辞。”

他输入一个代码，从售货机里取出一块巧克力棒，坐回到桌子旁。他小心翼翼地打开巧克力包装，仿佛在解剖一具尸体：“我们说到哪儿了？”

“戴尔·克里奇？”斯图尔特问。

我和斯图尔特现在在曼森三十公里外，正穿过茂密的森林，沿着一条狭窄的、没有铺柏油的路，去看望斯图尔特的奶奶。他解释说，桑迪·温特住在一个偏僻的地方。

“你了解戴尔·克里奇吗？”我不得不提高嗓门儿，才能让他在崎岖不平的道路上听到我的声音。

“妈妈了解他。”斯图尔特说，“我花了一些时间调查这名牧师。我确信他有些怪异，但他有严密的不在场证明，也没有作案动机。”

“有没有教会的人可以跟我们说说他？”

“我想没有，心内之光教会……”

“比鸭子的屁股还要紧？”

他笑了：“要我说，他们是一个联系紧密的团体，不过说是鸭子的屁股也没什么问题。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人知道些什么，他们几乎不会向外人透露。没有人会和教会过不去，他们不想遭人排挤。”

“那你的奶奶呢？”

斯图尔特只是耸耸肩。

“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和妈妈一点儿都不一样，”他说，“如果你是在担心这个的话。”

“莫莉并没有那么可怕。”我撒谎说。

“不，她很可怕。妈妈已经四分五裂了。她应该和我们其他人一样，离开这个小镇，但她却留了下来，承受着一切——内疚、悲伤和非难。她会挺过来的，只是需要给她一点儿时间。”

这并没有那么容易。我失去了一个母亲，然后发现自己还有一个母

亲。在内心深处，我希望莫莉能填补卡罗尔在我生命中留下的空白。这样，我就可以找到一个母亲，来取代我逝去的那位，但现在，整件事情似乎非常不公平。

桑迪·温特住在一条长长的车道尽头的一座古老的大农舍里。斯图尔特车头朝外地停下车，这是他为快速逃跑做准备的标准停车方式。我们向前门走去。他提醒过我，他奶奶的视力已经大为退化，以及，如果我想让她听到我说话，就必须大点儿声。但是，他说，九十一岁的桑迪，思维还是一如既往地敏捷。

一个苗条的女人出来迎接我们。她眯着眼睛，用疑惑不解的眼神打量我，说：“果然，你看起来就像温特家的人，绝对没错。”

斯图尔特笑起来：“这是凯莉，奶奶的护士，在街坊邻里中很有影响力。”

他们互相拥抱，凯莉吻了一下斯图尔特的脸颊，然后她转向我：“你想喝茶、咖啡，还是威士忌？”

“都不用了，谢谢。”我说。

凯莉带我们进屋，热切地挥手示意我们穿过大厅。屋内大而空旷、一尘不染。

“桑迪就在后门廊的外面。”

我们走出后门，来到一个木制平台上，俯瞰着一个开阔的花园。一个瘦小的老妇人静静坐在老旧的门廊秋千上，灰白色的白内障覆盖着她的两个瞳孔。她一定听到了我们曳步向她走来，因为她将头抬到了一个奇怪的角度。“斯图？”

“嗨，奶奶。”他说。

她伸出手，摸摸索索地握住斯图尔特的的手：“好久不见了，孩子。她来了吗？”

“奶奶，这是金。”他说，示意我靠近一些。

桑迪向我伸出手来，我把手放到她手里，她捏了一下，把我拉到她的身旁。

“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金。给我说说，我的花园看起来怎么样？我的眼睛现在就像公牛身上的乳头，没什么用处。”

“噢，挺好的，很漂亮。”

“恕我冒昧，亲爱的，但我想听的不仅仅是挺好和漂亮什么的。”

我停下来，望着外面，将花园的景色尽收眼底。“唔，踊子草有些下垂，但并不是无精打采，它们湿漉漉的，覆盖着细小的露珠，看起来生机勃勃。”

桑迪·温特微笑着抬起下巴。她的头发向后绑成一条松松垮垮的马尾，脸上布满了皱纹。她闻了闻空气中的气息：“珊瑚钟怎么样？”

“哪些是珊瑚钟？”

“在一年的这个时候，它们应该开着精致的粉色小花，很有可能成行地长在花园后面的山坡上。”

她手指所指的地方丝毫不差。令人眼花缭乱的粉红色花朵，在用回收木材做成的花盆里致密地开着。

“啊，没错！”我说，“它们看起来已经完全绽放了，还有一只黑褐色的小鸟在周围挖虫子。”

她笑着，再次拉起我。她又按了一下我的手，但这次没有松开。我们一起坐在门廊的秋千上，手牵着手，默默地荡着。微风吹过花园，拨动花园后面的珊瑚钟，将黑褐色的鸟送上天空。

斯图尔特靠在门廊的栏杆上，带着一丝笑意，看着我们。

“斯图尔特告诉我，你去莫莉那儿了。”

“是的。”我说。

“我猜，她并没有热情地欢迎你。”

“这么说不太准确，她只是不相信我是……她认为她的女儿早就死了。”

“好吧，不过我得替她说句话，我们都是这么认为的。萨米已经离开人世，这更容易让人接受。这可能会让我听起来像一个可怕阴险的女人，但这是事实。我曾经祈祷，就让她死去吧，虽然我耻于承认这一点。因为，如果她死了，她的痛苦就结束了。比起被关押在地下室、地牢还是什么其他地方，或者被折磨甚至被迫做难以启齿的事情，她和上帝在一起会好得多。”

斯图尔特瑟缩了一下。

“这些是我唯一能看到的可能。”桑迪紧紧抓住我的手，继续说道，“要么是折磨，要么是死亡，在这二者中，死亡似乎更加让人向往。我从来没有想过她有可能会得到很好的照顾，或者过着美好的生活。你在澳大利亚过得好吗，金？”

“是的，桑迪，”我说，“我过得很好。”

她转身面向我，但我在她眼里一定只是一个深灰色的轮廓。

“莫莉没准会过来，也可能不会。她住得太远了。”

“她最后一次来是什么时候，奶奶？”斯图尔特问。

她放开我的手，在羊毛衫口袋里找到一块手帕，把眼睛擦干：“我已经快四年没见到你妈妈了。”

“你没有在教会见到她吗？”我问。

她摇了摇头：“这些年我不怎么见人。我早在1994年就离开了教会，但我仍然将心内之光深深放在心里，即使它的教徒一直都在减少。在过去，你随便转个身就能碰到一两个心内之光信徒，但我上一次听说，教会只剩下十来个成员了。”

“这是为什么？”

桑迪突然变得冷淡。

“我离开的原因有很多。”她说，“教会见证了我最好的一面，也见证了我坏的一面。我能想到的就只有这些了。”

斯图尔特好奇地看着我俩，似乎温特家的每个人都有一个秘密。

“心内之光教会仍然存在吗？”我问。

“目前还存在。”桑迪说，“如果非要我猜，我想在克里奇牧师死之前，它都会存在。”

“我昨天见到了戴尔·克里奇，”我说，“他人很好，但似乎也有点儿……”

“激情澎湃？”

“没错，”我说，“我可以看得出来他是如何成为一个好牧师的。”

“阿门。”她说，“戴尔可以对着满满一个房间的人讲话却让你坚信，他只是在对你一个人说，你也可以确信，房间里的每个人都是这么认为的。他总是充满激情，从小就是这样。”

“有人认为他与绑架有关。”

“什么人这么认为？”

“就是……一些……人。”我说。

桑迪皱起眉头：“金，你可能已经注意到，我上了年纪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所以当人们回避一个话题，而不是马上说出他们的意思时，我很可能会变得脾气暴躁。斯图可以证明这一点。”

斯图尔特叹了口气，问了我一直没有敢问的问题：“奶奶，你认为他会和萨米的失踪有关吗？”

她不屑地挥了挥手，仿佛在打蚊子：“戴尔是个诚实、敬畏上帝的人，或许会精神错乱，甚至也许有些我行我素，但他不会去伤害一个孩子。”

“精神错乱，怎么会？”我问。

“没有人是完美的，金，诀窍就在于，要让美好的东西多过不好的东西。”

“那也就是说在克里奇身上，也有一些不好的地方，是吗？”

桑迪靠在门廊秋千上放松下来：“她真是不依不饶，继承了很多你爸爸的品质。”

斯图尔特皱起了眉头。

“戴尔不好的地方是他想得太多了。他有个妹妹，叫贝基，应该比他小……六七岁。他们小时候形影不离。人们所说的一些双胞胎有近乎超自然的联系——掐其中一个，另一个就会有感觉，诸如此类的，你知道吗？他俩就是这样。”

她又用手帕擦了擦眼睛。我原以为桑迪是情绪激动，但现在我知道了，迎风流泪是白内障引起的。

“但是，戴尔和贝基成人之后截然不同。戴尔很有魅力，也很有激情——我想贝基也一样，只是以她自己的方式行动，但她的一些行为总是给人吊儿郎当的感觉。戴尔对她很严厉，虽然远没有必要，但那是因为他在乎她。”

“什么意思？”

“贝基有叛逆的一面，她不愿意被人左右，戴尔为此焦虑不安。结果就像很多老掉牙的故事那样，贝基也变得焦虑不安。她扮演了哥哥给她设定的角色，她演得很好。裙子长了一些，上衣也紧了一些。戴尔当时还年轻，他只想忠于自己的信仰，但是，如果你把人逼得太紧，有时候就会将人逼走。”

“戴尔就是这么做的吗，逼得太紧了？”

“听着，我和上帝的关系还是很好的，特别好，但原教旨主义的麻烦在于，如果你不是我们中的一员，你就是他们中的一员——一个迷失的灵魂。而有一段时间，戴尔就是这样看贝基的。”

“她离开了教会？”

“没有正式离开，但我们有一段时间没见到她，人们议论纷纷。现在，如果你问我，我只能告诉你，谣言是唯一越传播就越化不开的东西。不过一些心内之光教徒说，她肚子被人搞大了。”

“被谁？”

她耸耸肩：“谁也不知道。”

那只黑褐色的鸟又回来了，咯咯叫着，在离我们几米远的地方挖土。松软洁白的云在天空中翻涌，远处的一只狗吠了起来，咖啡在屋内煮着，咕咚作响。

“她发生了什么？”我问。

桑迪笑了笑：“戴尔把她带回了心内之光。可能是那个让她怀孕的男人不想再陪伴左右了，也可能是她从来就没有怀过孕，但她因为某种原

因变得郁郁寡欢，陷入了低谷。她准备走出黑暗，而她的哥哥为她指明了方向。他让她想起了上帝的安排，很快她的裙子又长了起来，在哥哥的眼中，她为自己塑造了一个新的角色——对上帝的忠诚的仆人。她祈祷、弄蛇，像留着一个荣誉徽章般留着蛇的咬痕。”

“她被咬了？”

“噢，是的，大多数人都被咬过。人们对弄蛇有误解，认为那只是一种把戏，或者是蛇被麻醉了。但蛇真的会咬人，它们咬人的时候很用力。”

“斯图尔特和我说过这个。”

“我打赌，他和你说了他叔叔克莱德的事情。”她笑着说，“他被响尾蛇咬了一下，死的时候脸上带着微笑。被咬意味着被上帝触碰，活下来则意味着被上帝拯救。你要注意，我参加了六十三年来的礼拜，一次都没有被咬过，但是贝基被狠狠地咬过一口，就在她的手上。”

她摸了摸左手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虎口。突然间，所有的空气都被抽离我的身体。

“她的左手？”我大声问，“那个伤疤在她的左上手上？你确定吗？”

“十分肯定。”她说，“你还好吗？我觉得刚刚掠过了一阵冷空气。”

我的思绪迅速回到我和艾米在她车库里的那个下午。我们翻遍了盒子，为我的旧摄影作品——《疤痕：身体和情感》——感到难为情。我记得我的脚趾上的缺口，艾米大腿上的伤疤，还有我母亲手上的烙印。

我母亲手上的烙印。

她左手拇指根部有一个小小的突出的印记。她经常用手指触碰那个伤疤，按一下，或者戳一下，特别是在她沉思的时候。据她说，那是在她十几岁的时候留下的，当时卧室里的电扇短路了，她试图在没有切断电源的情况下去修。那是一个凹凸不平有缺口的伤疤，形状像一个杠铃，两端很大，和蛇的咬痕一模一样。

“贝基·克里奇还住在曼森吗？”我问。

“没有，”她说，“她很久以前就搬走了。”

“她是多久之前搬走的？她去了什么地方？”

“我不太记得了，也许是密西西比州。我不确定，你得问问她哥哥。为什么问这个？”

斯图尔特向前跨出一步：“金，怎么了？”

我没有回答。我已经站了起来，向车跑去。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晚上7点后，艾玛和弟弟、阿姨、表弟一起吃饭。她尽量不去想特拉维斯和她爸爸，不去想母亲对萨米大发雷霆的样子，不去想那个在磨坊里被枪杀的男人，也不去想她的小妹妹——她现在要么惊慌失措，要么已经死了。

死了。她从来没有感觉到这个词是如此纯粹和决绝。

她想到了磨坊墙上萨米的名字。即使在警长告诉她那名老兵可能与萨米失踪无关后，她仍然不停地想象他大声念妹妹名字的场景。

在艾玛的想象中，他看起来就像警察画像中的那个人，只是眼睛周围更加乌黑，不知怎的，也更加可怕。他的脸上不带表情，也毫无特征，是一张投射着艾玛最深切的恐惧的空白画布：一个疯狂的儿童杀手，一个精神病患者，一个性变态，或者是这三个疯子的组合。

“……艾玛，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她从她的食物上抬起头，她的三个阿姨正盯着她。托德，她的表弟，坐在斯图尔特的旁边，一言不发地看着他的食物。

“什么？”

“我在问你学校的事情。”蒂莉阿姨喝着一杯不含酒精的苹果汁说，“你在学校的功课会落下的。你有没有和你的老师谈过？也许他们可以送一些作业到家里来。”

“现在有一大堆事，落下功课是最不值得担心的。”艾玛说。

“没必要冲你阿姨发火，”波林说，“她只是想帮忙。”

“我们三个人都想帮忙。”三头怪的第三只头安妮说，“你现在该注意你的言行。即使你现在经历着炼狱般可怕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就得表现得像个魔鬼。说实话，你爸爸也不妨接受这个建议。”

艾玛想把盘子扔到墙上，或者扔在她的阿姨们身上，这样会更好。她想离开桌子，或者给自己倒一杯苏格兰威士忌。她知道父亲把它放在哪里，就在放面包的盒子后面的食品储物柜里。

当德古拉的新娘们继续交谈时，她越过桌子看着斯图。

他们四目相对。

“嗨，艾玛。”

“怎么了，小屁孩？”

“萨米的椅子去哪里了？”

她上下打量了一眼桌子，斯图没有说错，萨米的高脚椅明显不见了：“对啊，上哪里去了？”

“我把它放在大厅里了，”安妮说，“我们必须腾出一些空间才能勉强挤在这张桌子上吃饭。”

“那她要坐哪儿？”斯图问。

“你说什么，斯图威？”

他讨厌别人叫他斯图威。

“萨米回家后要坐哪里？”

“这不是我们现在要担心的事，不是吗？”蒂莉用柔和、故示亲切的语气说。

斯图隔着桌子看了看艾玛。她想告诉他，萨米就要回家了，但那可能是谎言。在这一刻，她能帮他的只有一件事。

“斯图说得对。”艾玛说，爬下椅子。

“你要去哪里？”安妮问。

“去把萨米那该死的高脚椅拿回来。”

“我会再把它放回大厅里的。”蒂莉说，“你现在必须打起精神，艾玛。你不能这么孩子气。你需要关注的是还在这里的人，而不是不在这里的人。”

“天啊，你太荒唐了。”艾玛说。她走出房间，发现了红蓝色的高脚椅，把它拖回厨房。它的后腿在地板上发出刺耳的声音。

“马上坐下来，把饭吃完，艾玛。别逼我告诉你的母亲，给她添……”

突然，前门砰的一声打开了。一个高大的身影出现在门口的台阶上，刹那间，艾玛以为是警察画像中的那个人起死回生，来这里杀死他们一家了。但当人影走进走廊的灯光下，她才看清楚，那是她的父亲。

“你妈妈在哪里？”他冷冷地说。杰克左摇右晃，面色通红，怒不可遏。他像一阵飓风般冲进房子：“她在哪里？莫莉，莫莉！”

“爸爸，发生什么事了，和萨米有关吗？”

杰克没有理会艾玛，走上楼梯：“莫莉，你在不在？”

安妮、波林和蒂莉都从厨房门口探出头来，就像滑稽的情景喜剧中的场景。

“莫莉？！”

艾玛跟着她父亲上了楼：“妈妈不在楼上，爸爸。”

他踮起一只脚，转过身来，手紧握成拳头：“她在哪儿？”

“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上帝啊，艾玛，快点儿告诉我，你妈妈他妈的在什么地方。”

艾玛很少见到杰克这么生气，即便生气，也从来没有把气撒在她身上。杰克通常只有在开车时被人超车挡路才会生气，而且怒气通常是一闪而过，在对方道歉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次不同以往，他现在已经不能清晰地思考了。如果他思路清晰，他应该能准确地记得她母亲每周这个时候会在哪里。

“她在教堂。”

他把艾玛推到一边，匆匆下楼，一脚跨三级楼梯。艾玛看着他离开，一阵令人难受的恐惧紧紧攥住她的喉咙。

杰克走到前门，停了下来。他深吸一口气，转身往回走。

“对不起，艾玛。我不是故意要大喊大叫的。我不是生你的气，这……这和你无关。”

艾玛从楼梯上走过去，抓住杰克的手腕：“发生什么事了？”

“我只是需要和你妈妈谈谈。”

“我和你一起去，”她说，“你在路上解释给我听也不迟。”

“艾玛……”

“让我和你一起去。”

“你弟弟……”

“阿姨们会照顾斯图的。你正在气头上，爸爸，我不想让你做一些会让你追悔莫及的事情。”

“不会的。”

“我知道特拉维斯的事情了。”

杰克僵住，一时间，他看起来可能会倒在家门口哭起来。

“发生了什么事，杰克？”蒂莉尖锐的声音从厨房传来。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蒂莉，别他妈的多管闲事！”他转向艾玛：“拿上你的外套。”

好一会儿，两人都没有说话。事实上，他们之间的沉默是如此死寂，当他们停下来，在奥特街和赫伯特大道的十字路口等红绿灯时，艾玛可以听到杰克咬牙切齿的声音。最后，杰克悲伤地看着前面的路，问道：“你是怎么发现的？”

“他哥哥告诉我的。”艾玛说。

“帕特里克，怎么会？”

“你爱特拉维斯吗，爸爸？”

“.....在我十二岁的时候，”他用缓慢而沙哑的声音说，“我.....”

“不要转移话题，回答我的问题。”

“我在尽力回答，艾玛。在我十二岁的时候，我半夜被人从床上带走了。四个人悄悄进了房子，上了楼梯，走进卧室，他们戴着黑色的滑雪面罩，其中一名男子用手捂住我的嘴，另外三个人把我拖到外面，拖上一辆没有标志的白色面包车。”

“天啊，我.....什么.....怎么你没有和我们说过？”

“当时，我心里一直想着我的父母，想到如果我不见了，他们会有多难过。当他们把我放在面包车里的時候，有那么一秒钟，其中一个人松开了抓着我的手。他应该是伸手把滑门拉上，也可能是他放松了警惕。我只记得，我利用那短短的一秒钟，拔腿就跑。我跑出面包车，一路跑到家门口的草坪上，扯着嗓子大叫。我穿过草坪，走到一半的时候看到了我妈妈。她穿着睡衣站在前门门口，爸爸站在她身后。我心想，谢天谢地，我得救了。但是，他们俩只是站在那儿，一动不动。”

他的声音里充满了愤怒，深切强烈，不加掩饰。

“我对着他们大喊：‘爸爸，妈妈，救我！这些坏人要抓我！’但他们只是站在原地，冷眼旁观。我.....我不明白，怎么也弄不明白。就在我快要走到前门的时候，他们关上了门。他们当着我的面把门关上了，我听到了锁门的声音。他们把我锁在了门外。”

“我不明白，”艾玛说，她尽最大的努力不哭出来，“他们为什么不帮你？”

“因为那是他们安排的，艾玛。这一切都是他们策划的。那些男人是教会的人。我一直不知道他们是谁，我不知道的事情还有很多。这也是为什么他们会戴着面罩。”

“爷爷和奶奶安排的，这是什么意思？”艾玛问，“爸爸，你一定是记错了。”

“他们对我重新编码，艾玛，这就是他们的说法。不知怎么的，我妈妈发现了我.....有些不一样，我喜欢的不是女孩.....而是男孩。她认为魔鬼附着在我身上。”

“真是该死，爸爸。”

“那些人把我拖回面包车，送到科尔曼的一个老农舍里，对我进行重新编码。”

“这是什么意思？”

“他们进行了驱魔。”

艾玛的肌肉变得僵硬：“驱魔是什么？”

“这不重要。”

“他们对你做了什么？”

“你不会想知道的，艾玛。”他说。

“我想知道，爸爸。拜托了，我能承受得了。”

他的手紧紧地握在方向盘上：“有更多的人等在农舍那里，他们把我带到一个房间，按倒在一个没有床垫，只剩下弹簧的床上。他们把一本《圣经》按在我的额头上，对着我的耳朵轮流大声念着经文。每当一个人面红耳赤、精疲力竭的时候，下一个就会接手。整个过程持续了几个小时。然后，他们把我拖进一个很深的浴缸里，里面装满了圣水。他们把我按进水里，十秒钟，三十秒钟，一分钟，一遍又一遍。”

“我的天哪。”艾玛说，她用尽全身力气不让自己哭出来。

“他们把我整晚放在地下室，拿走了我的衣服、鞋子，放开一条响尾蛇。就这样持续了三天。”

“我很抱歉，爸爸。”

“像我这样的人，在曼森长大，在他们信仰的上帝的眼里……我没办法，艾玛。我爱特拉维斯，我爱他，但我厌恶着爱他的自己。”

他们来到一条不知名的没有铺柏油的路上。在这条路和干道相接的地方，立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前往心内之光”。路的尽头是心内之光教堂——一座低矮的混凝土建筑，有一个扁平的波状屋顶，没有尖塔，也没有彩色的玻璃窗户。唯一能让人认出这是教堂的，是入口上方一个小小的手绘十字架。

他们把车停在一块挤满了车、皮卡和摩托车的场地上，震耳欲聋的音乐从建筑中传了出来。

“你在车里等着。”杰克说。

“我不，爸爸。”

“这里有蛇。不仅是蛇，也许还有蝎子，更糟糕的，是成群被圣灵占据了心智的人。我马上就出来。我只是去找你妈妈，把她带回家。”

“你发现了什么关于她的事情？”艾玛问。

杰克没有回答她的问题。他下车，走进教堂。艾玛等了不到一分钟，也跟着进去了。

有将近一百名忠实的信徒聚集在心内之光教堂里。这座建筑充满了莫莉所说的圣灵，杰克则称之为“集体发疯”。

前门旁边的一张桌子上有一个大的木制捐款箱，箱子侧面刻着“将你的整个自我交给上帝，将你能给予的交给心内之光”。盖子上的投钱口里塞满了钱。

一个由六人组成的蓝草[1]乐队在教堂后面演奏着一首节奏飘忽的曲子。乐队成员全身上下穿着白色的衣服，没有一个人穿了鞋。他们头上挂着一个条幅——“赤脚先知”[2]。

在乐队面前的过道上，一些地方被清理出来作为舞池。比利·韦恩——艾玛在很多个早晨都能看到他在隔离防火带上遛法国贵宾犬——站在上面，赤脚绕着一条北美铜斑蛇跳舞。他把白色棉裤卷到膝盖上，兴奋地笑着。蛇不时懒洋洋地向比利发起攻击，这让他笑得更大声。他将双手紧紧地贴在身体两侧，原地旋转。

艾玛吓了一跳，退后一步。她讨厌蛇，一直都讨厌蛇。早几年，在她十岁左右的时候，她对教会心怀好奇。她问过她的妈妈，将一条蛇拿在手里是什么感觉。

“它们的皮特别僵硬，很有韧性。”莫莉告诉她，“首先你会感到一阵紧张，就像坐在过山车里，来到第一个下坡。然后，你会感到一阵热气，仿佛沐浴在上帝温热的呼吸中，觉得自己充满生机。你会觉得和上帝是如此亲近，伸出手就可以触碰到他。至少，我的感觉是这样的。”

艾玛现在身处母亲的世界里，她感到很害怕。她在拥挤的人群中挤来挤去，寻找父亲。

她认出了许多面孔——艾玛在药店打暑期工、在奶奶家过圣诞节和在曼森周边散步的时候见过这些人——但还有很多人她没有认出来。这就像走过一个噩梦，似曾相识，却又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令人毛骨悚然。

温特药店的常客，帕西·哈尔科姆，将一条菱纹背响尾蛇高举过头顶，在过道里疯狂地甩动着。在教堂的尽头，一个蓄着时髦的红色山羊胡子、身材高大的男人正在摆放一杯杯乳白色的液体，就像一个经验丰富的酒保。他自己喝下第一杯，味道让他抽搐了一下。排在队伍后面的是一对夫妇，两人都像水手一样将液体一饮而尽。接下来是两个男人，第一个尖叫着放下杯子，第二个喝完后马上跪在地上，气喘吁吁。

教堂里，摩肩接踵，人声鼎沸。

一个大个子男人，艾玛想他的名字应该是叫赫谢尔什么的，在用方言说话。一连串听不懂的话从他嘴里叽里呱啦地蹦出来。

“噉嘛呢哟啤咩咩，哟嘛呢，呗咪咩噉嘛叭咪咩。耶稣基督是他的名字，耶稣基督是他的名字！”

苏西·利特贝克，艾玛在她父亲药店对面街道上的杂货店里认识的，从她身边转过，一条响尾蛇紧紧地缠住她的手。

艾玛向前挤过去。她在人群中看到父亲，不由得加快了脚步。这时

一只手拍在她的胳膊上，是一个穿着白色亚麻布衬衫、戴着白色菲多拉帽的胖子。她不知道他的名字，但这个人几天前来过家里。她以为他是她父亲的朋友，但在这里见到他，让她对此感到怀疑。

“艾玛？”他说，“你妈妈知道你在这儿吗？”

她一句话也没说，甩开男子抓着她的手，从一堵人墙中挤了过去，来到舞池里。

有人在她站着的地方扔下一条不到两米的响尾蛇，她尽力忍住不让自己叫出声来。即便她叫出声来，也不是每个人都会听见——蓝草乐队的声音太大，持续不断。

她扫视人群，想找到她父亲，甚至是她母亲，但都没有找到。没关系，杰克过不了多久就会出现。

“克里奇！”她父亲的声音回荡在教堂的天花板上。

艾玛首先看到了戴尔·克里奇牧师。他站在一个长长的玻璃养育箱旁边，现在里面没有一条蛇。他穿着一件叛逆随性的皮夹克，露出一副吃惊的表情。然后艾玛看到了她爸爸。杰克从她的左边出现，穿过舞池，举起拳头，一拳挥向克里奇的下巴。

克里奇踉踉跄跄向后倒，然后跪在地上。他用手摸着下巴，眼睛鼓了起来。

杰克站在克里奇的身边，他额头上的静脉怦怦地跳着：“你都做了些什么，你这该死的疯子！”

房间里的每个人都倒抽一口气，“赤脚先知”突然停止了演奏，房间里一片寂静。

“杰克？”克里奇说，缓慢地活动下巴，减轻疼痛，“这是礼拜上帝的地方，我看得出来你因为什么事情很生气，为什么不到外面去谈呢？”

“在对她重新编码的过程中，出现了什么问题，是吗？”

“我向你保证，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有没有把《圣经》按在她小小的头盖骨上，直到头盖骨裂开？”

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他们身边，将他们团团围住，大呼小叫，喋喋不休。艾玛想阻止杰克，抓住他的胳膊，把他从那里拉出来，但她的双腿无法移动。她被钉在了原地，不是因为恐惧，而是因为愤怒。

如果她父亲说的是真的，如果这个人以及他的教会和萨米的失踪有关……

那么妈妈也参与其中了，艾玛想。

克里奇站在那里，坚守阵地：“杰克，拜托，你这样做让人摸不着头脑。”

“你也把她的头按在圣水底下好几秒钟吗？你也把她赤着脚锁在一个全是蛇的、没有一点儿光的房间是吗？她有没有……”

“不要审判他。”克里奇提高音量，盖过杰克的声音，对着忠实的信徒说。他们围成一个圈靠近，越来越焦躁不安。

“这个人正在经历黑暗的时刻，对他的指控是没有根据，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把自己放在他的位置上，体察他的痛苦……”

杰克再次向他挥动拳头，他的拳头猛烈地落在克里奇的脸上。克里奇挨了一拳，举起手来，示意人群安静，把血吐在硬木地板上。艾玛想，她听到了牙齿折断的声音。

“不要审判他！”克里奇说，血沿着他的下巴滴下来，“因为他不知道……”

她的父亲再次挥动拳头扑向克里奇，但那个穿白色衣服、戴菲多拉帽的胖子从后面抱住了他。杰克顿时腹部着地，脸紧贴在地上。他奋力还击，挥动双臂，设法转过身来，大个子男人用膝盖顶住杰克的背，把他死死地压在地上。

“放开我，巴迪！”杰克喊叫道。

“你这是在犯傻，杰克。”

“他杀了她，巴迪！他杀了我的小女儿！让我起来！让我……”

“你他妈放开我爸爸！”艾玛喊道。现在，她的脚终于可以移动了。她从人群中跳出来，疯狂地尖叫着，向前冲去，跳到男子的背上，用她瘦弱的胳膊缠住他的脖子。巴迪站起来，又单膝跪在了地上。

杰克迅速站了起来：“艾玛，别，住手！”

但艾玛没有停下来。她用胳膊紧紧抱住巴迪的脖子，把双腿夹在巴迪圆滚的肚子上。做礼拜的人们扑在她身上，紧紧抓住她，把她从巴迪身上拖下来，对她拳打脚踢，大声喝叫。

艾玛又叫喊起来，她感到愤怒在她的身体里涌动，热气腾腾，躁动不安。

她对着身边的心内之光信徒们奋力捶打，手肘和巴掌并用，从他们手中挣脱出来，最后失足向后摔倒。她重重地摔在地上，向右看了看，发现不到一米远的地方有一条响尾蛇。响尾蛇惊慌地将自己的身体卷成一个圈，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

“真他妈的……”

“够了！”

她母亲猛地从人群中冲出来，鼻孔外翻，眼睛在杰克和艾玛之间来回打量：“这是怎么回事？你们在这里做什么？你们怎么敢来我的教会，

在这里……”

“噢，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妈妈，这根本就不是一个教会。”艾玛喊道，不过，这不是她在说话，不是真正的她在说话。说话的是她的满腔怒意，是魔鬼。“这是一个邪教！你参加了一个邪教，妈妈，看看这个地方！你参加的是邪教！你参加的是邪教！！你参加的是邪教！！！”

莫莉转向杰克：“把她从这里带走，杰克，把她……”

莫莉看到杰克在抽泣，停了下来。

艾玛也停了下来，愤怒一下子消失了，她的父亲突然显得弱小而安静。

“你在这里做什么，杰克？”莫莉说，她的脸因为尴尬而变得通红。

“告诉我，”杰克说，“请你告诉我，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告诉你什么？”

“告诉我，她是不是死了，萨米是不是已经死了？”

外面安静多了。克里奇和两个人站在教堂门口，望着这里。艾玛和她的父亲在一张野餐桌前坐了下来。杰克面有愠色，一言不发；她的母亲站在他们身边，双手叉腰。

很长一段时间，谁都没有说话。一阵风在弗吉尼亚的松林中飘荡，听起来像在窃窃私语。微风搅起一股腐肉的气味，让艾玛想到了跟死有关的东西。莫莉也注意到了这个气味，她转过身来，敏锐地嗅着空气。

杰克摩挲着他的右手。在过去的几天里，他的右手参与了不少打斗。他舔湿嘴唇，轻声说道：“你竟然真的相信魔鬼附着在我们的小女儿身上。”

“教会没有带走她，杰克。”莫莉说，揉着她的脸，手指摩挲着头发。在暗淡的月光下，她不知怎的，看上去既年老又年轻。

“你脱离心内之光太久了。”

“这是什么意思？”

“我只是想要帮她，想要治愈她，但在那之前，有人把她带走了。你本来可以看到她……我本来可以治愈她，让我们重新快乐起来。你本来可以看到那一幕的。”

“是我的错，”杰克说，“莫莉，我对你生了很久的气。因为你的改变，因为你沉迷于这个地方，但终究都是我的错。如果你没有遇到我，你永远都不会知道这个教会；即使你知道，你也不会让它这么大张旗鼓地走进你的生活。”

他们没有对着对方大喊大叫，艾玛觉得这不像是一场争吵。他们语气温柔、平静、镇定。

他俩到此为止了，艾玛心想，争吵已经离他们远去，我的家庭就此不复存在了。

“你让我接触到心内之光，杰克。”她说，声音像风一样轻柔，“这就是我的家，是我的支持网。你给了我这一切，这些人是我的家人。”

“我们才应该是你的家人，妈妈。”艾玛说。

“我很抱歉，艾玛。”莫莉说，“你不应该出现在这里，卷入这些事。”

“你为什么去找克里奇？”杰克问，“而不是找我？”

“因为你不想听。”

“克里奇是……”

“戴尔在我人生中最黑暗的时刻一直在我身边。”

“他那是在操纵你。”

“用不着你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她说，“我们有各自的生活。”

艾玛想开口说话，但她的嘴太干了。泪水从她的脸上肆意地流下来。她望向天空，宇宙似乎变小了。

“我们到此为止吧！”杰克说，“如果我们现在是单独待着，我可能会要了你的命，莫莉。我才不在乎他们有没有看见，”他指了指看着他们的克里奇和他的两个哨兵，“但我在乎我的女儿是不是会看见。”

“回家吧，杰克。”教堂里传来一个声音。一个矮小的女人昂首阔步地穿过草坪，向他们走来。是艾玛的奶奶，桑迪。艾玛想冲过院子去打她，她很可能会这么做，如果不是因为突然间精疲力竭的话。

杰克站了起来：“我本应该为了你更加努力地战斗的，莫莉，但他们已经将你夺走了。你已经走得太远，陷得太深。”

“再见，杰克。”莫莉说。

“再见，莫莉。”他转向艾玛：“走吧，该回家了。”

[1]Bluegrass Music，乡村音乐的一个分支，其标准风格就是硬而快的节奏、高而密集的和声，并且显著地强调乐器的作用。

[2]《圣经》中，上帝多次提到要脱下脚上的鞋。如《出埃及记》中，上帝显现于荆棘火中，火势虽旺，荆棘却不被烧毁。这吸引了摩西的注意。当他要上前看个究竟时，上帝吩咐他把脚上的鞋脱下来，说：“因你所站之地是圣地。”《约书亚记》中也提到，约书亚带领以色列百姓进迦南之际，强敌当前，约书亚独自靠近耶利哥考察敌情时，耶和華军队的元帅对约书亚说：“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站着的地方是圣地。”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当我在斯图尔特的酒店房间里来回走动时，我发现自己在咬指甲，这是我在来曼森之前没有的习惯。

“贝基·克里奇和卡罗尔·利米是同一个人。这说得通，感觉就是这样。”

“我们明天开车去戴尔·克里奇的住处，给他看卡罗尔的照片。”斯图尔特说，“但是，不要操之过急，金，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他坐在床上，像哲人一般双腿交叉，在笔记本电脑屏幕的映射下，他的脸上一片白光。

“一定就是她。”我说着，不断地来回踱步，“网上没有贝基·克里奇的照片，这很奇怪，不是吗？”

“不一定。可能在互联网出现之前，她就已经结婚，用了她丈夫的姓。”

“但那个疤痕怎么解释？”

“人有疤痕很正常，金。”

“在同样的地方？这是一个相当大的巧合。”

“我对你的想法没有异议，但我想说的是，保持节奏。我吃过不少苦头，知道不能兴奋得太早。你知道在你之前，我有多少次以为自己找到萨米了吗？”

我意识到自己又在咬指甲，强迫自己停下来。我从斯图尔特的小冰柜里拿了一罐啤酒，走到阳台的玻璃推拉门前。黑暗悄悄潜入曼森上空，出其不意地将我紧紧攫住。就在十分钟前，我透过同样的窗户，看到一片突兀峻峭的山脉。现在，我看到的只有我自己的映象。

“再说了，”斯图尔特说，“她没有动机。贝基·克里奇为什么要绑架萨米？好吧，我说详细点儿，贝基·克里奇为什么要绑架萨米，搬去澳大利亚，隐姓埋名，把你当作自己的孩子抚养长大？”

他说得没错。妈妈一直都是一个脚踏实地的现实主义者，据我所知，和精神错乱一点儿都不沾边，但我究竟有多了解她呢？保守这么大的一个秘密，直到离开人世都没有披露，这不是一个普通人可以做到的。

“也许她有什么充分的理由。”我说。

“比如？”

“我不知道。”

“比如，她想将你从我们的妈妈身边解救出来？”

“我可没有这么说。”

“你在试着设想出一些场景，来证明卡罗尔的行为是正当的。”他说，“这没什么，我可以理解。但不能因为你想把她描绘成英雄，就非得让我们的妈妈成为一个恶人。”他砰的一声合上笔记本电脑。

我喝着啤酒，坐在床沿上：“抱歉，我只见过她一次，而我记得的这一次，她看起来太……”

“太疯狂了？”

“不，是阴郁。”

斯图尔特看着我的啤酒，说：“你能给我拿一罐吗？”

我给他拿了一罐啤酒。他喝着酒，把腿伸开：“你要知道，金，妈妈并不总是这样。她过去精神焕发，也很风趣，很有耐心，很善良，很美丽。甚至有一段时间，在她加入心内之光教会后也是如此，那时她还没有被教会控制。”

“但在我失踪后，一切都变了？”

“实际上，是在你出生后，这一切就变了。我很肯定妈妈患有产后抑郁症。我当时不知道产后抑郁是怎么回事，我还是个孩子，她似乎也没有被确诊过。但很明显，事情哪里不对劲，连我一个九岁的孩子都察觉到了。”

斯图尔特半晌没说话，喝着啤酒。他再次开口时，几乎像是在自言自语。

“爸爸一定也注意到了，但我很肯定他视若无睹，或者更糟糕的，他对妈妈有所不满。如果他试着和她谈谈，帮助她，那么一切都可能会变得不一样。而我，在长大的过程中，就会有一个妹妹了。”

“斯图尔特，一个人患上产后抑郁症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但它只是一种情绪障碍。我相信治疗、抗抑郁药物或者丈夫多在身边陪伴会有所帮助，但这并不能阻止别人进入房子把我……”

我回头对着他，看到他在哭。

“斯图尔特，怎么了？”

他用手掌根擦了擦眼睛，把腿搁在床头晃来晃去，两口将剩下的啤酒一饮而尽，然后坐了起来。

“没有人进过房子。”他平静地说。

“.....什么？”

“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金。”他深吸一口气，眨着眼睛，泪水从里面流下，“连克莱尔我都没有说过。”

“斯图尔特，你在说什么？你说没有人进过房子，是什么意思？”

“.....1990年4月3日，星期二，也就是你失踪的那天，我感冒在家。我其实可以去上学，但我又利用生病当借口多休息了一天。我喜欢在艾玛去上学、爸爸在药店的时候待在家里，这样我就用不着和那么多人分享妈妈了。”

我和一个妹妹一起长大，所以我很清楚斯图尔特的意思。

“当然，我还是得和你分享她，但那没关系。老实说，我很喜欢你。虽然你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了，但你那时候是我的跟班，会跟着我满屋子转悠，不过大多数时候我会让你与我保持距离。”

“保持距离？”

“免得你在妈妈生气时往枪口上撞。你特别调皮捣蛋。我的意思是，你才两岁，但特别调皮。你需要人关注，就像所有蹒跚学步的孩子一样，你偶尔会一整天都吵个不停。”

“那天的我也是这样吗？”

他把脸转过去，不再看我。他把标签从啤酒罐上撕下来，用手指抚摸着边缘。

“那天，你特别调皮。可能是累了，也可能是来脾气了。我和往常一样，试着在你和妈妈之间做缓冲，但妈妈已经忍无可忍了。她有时会对你很生气，她生你的气时，就会对我很冷淡。她带你上楼，把你关在卧室里。你不喜欢有人关上卧室的门，所以你不停地哭，妈妈躺在自己床上，我不想让你把她吵醒。”

他把空罐子放下。

“妈妈让我不要管你，等你自己折腾累了就好了，但你一直在大喊大叫，所以我偷偷溜进了你的房间，试着让你安静下来。当时是春天，所有的幼鸟都出来了。你卧室的窗户外面有一棵很大的枫香树，上面有一个鸟巢，红衣凤头鸟。你最喜欢这种鸟了。”

一只红色小鸟的形象闪现在我的脑海里。我是在单纯地回忆红衣凤头鸟的样子，还是记起了那天的情形？

“我打开你的窗户，好让你更清楚地听到鸟叫，但你想靠得更近一些。于是，我.....”他停下来，吸了一口气，他的下嘴唇在颤抖，“.....于是我把你带到了外面，来到前院，那棵枫香树底下。你想通过爸爸的双筒望远镜看鸟巢，你管望远镜叫‘爸爸的长眼镜’，但是它放在了屋

里。”

他没法看着我，我怀疑如果他看着我，他还能不能这样动情地哭出来，让泪水滑落到他的下巴，挂在他的胡楂儿上。

“我只离开了五分钟，金，我向上帝发誓，只有该死的五分钟，我回去的时候……”

“……我就不见了。”我说，“你怎么没有和其他人说过？”

“当时我才九岁，也很害怕，我不想惹麻烦……实际上，我觉得有些如释重负。”

说完最后一句话，他再也不能自己。他的头低垂在膝盖间，大声且脆弱地抽泣着，就像一个孩子。他已经带着这样的罪恶感度过了二十八年之久。我可以想象负罪感是如何在他的身体里恣意生长、溃烂腐坏的。

“对不起，萨米。”他说。他想喘口气，但鼻涕从他鼻子里流了下来。他瘫软在地板上，用双手捂住脸。他看上去又老了九岁。

“好了。”我试着对他说，但这些话在我嘴里变成淤滞的泥浆。我俯身蹲在他身边，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他向后躲开，身体发抖。我用双臂抱住他，把他拉得更近。

“好了，斯图，都已经过去了。你当时还是个孩子，你只是……”

“别说了。”他说，从我身边离开，迅速站起来，“这不好，金，这他妈的一点儿都不好。”

“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斯图尔特。”我说。

“别说了。”

“你才九岁。”

“别说了。”

“斯图尔特……”

“你别说了，金。”他说，“你怎么可以让我逃避责任！”

“听着……”

“我不是想听你说这些，我不要求你原谅，我也不会接受。”

他走进浴室，砰的一声关上了门。我想到了因为我的失踪而受伤的人，想到了生活被摧毁的人，想到了他们流下的眼泪——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个人，卡罗尔·利米，或者说，贝基·克里奇。

斯图尔特的普锐斯车钥匙放在门边梳妆台上的一个银色容器里，我抓起钥匙，冲了出去。

心内之光教堂位于曼森镇界以外，在地图上都不容易找到，更不要说在现实中，在黑灯瞎火的夜里找到它了。手机定位显示了一颗蓝色的

小球，但窗外，是一片黑暗。我在路上兜兜转转了十五分钟，甚至没有发现一辆车。

我来到一条不知名的没有铺柏油的路上。一块手绘的牌子竖立在角落的泥土里，上面写着“前往心内之光”。我沿着这条路向南，开出了将近一公里，树木在头顶拱起，逐渐闭合，挡住了天空。虽然现在是夜晚，但即便在中午，通往心内之光的道路也一定是用黑暗铺就的。

当普锐斯蓦地进入一片开阔的空地时，月光涌进了驾驶室，一种诡异熟悉的感觉占据了我的全身。教堂是一座宽敞但低矮的建筑，位于空地中央，大门上方画着一个红色的十字架。离教堂约三十米远的地方，是另一栋没有窗户的建筑，里面亮着一盏灯。

我把车开到一个泥泞的停车场，车头向外地停下，然后下车。除了我开来的普锐斯，场地上仅有的是一辆亮黑色的雅马哈摩托车，发动机冒着热气，还在转着。

“晚上好，陌生人。”戴尔·克里奇一定听到了我来的声音。他俯身从较小的那栋建筑里走出来，穿过草地迎接我，左手拿着一条蛇。

我本能地后退了一步，差点儿撞倒那辆摩托车。摩托车摇摇晃晃，最终恢复了平衡。

他笑起来：“噢，这是安妮，别害怕，她看起来是一条蛇，但性情就像一只小猫。想拿一下吗？”

他向外拿蛇对着我，就像哥哥拿着蜘蛛嘲笑弟弟妹妹一样。蛇懒洋洋地盘绕在他手里，又肥又短，蛇身上深浅不一的黑色图案，在月光下看起来是灰色的。我看不见它的头，也许藏在克里奇拇指后面的某个地方，但我可以看到它的蛇尾。谢天谢地，蛇尾一动不动。

“不用了。”我说。

他用手轻抚着蛇，说：“很高兴再次和你见面，金。还是，你已经在用萨米的身份了？”

“还是金。”我说。

他向前迈了一步，我向后退了一步，盯着他手里的响尾蛇。

“让我把安妮放回床上，再给你煮点儿咖啡。”他指了指教堂，“你先进去吧，我马上就来。”

他走向那栋较小的建筑，我想那是他养蛇的地方。他没有穿鞋，脚在潮湿的草地上留下了浅浅的踏痕。

教堂在明亮的荧光灯下呈现出黄色。在我的想象中，这应该是一个灯光昏暗的礼拜场所，里面摆满蜡烛，烛影幢幢，但它看起来更像是一个社区中心，鲜明、干净而现代。大约有一百把塑料椅子堆在远处的墙

边。我猜，换作以前，这里的椅子都会被坐满。如果桑迪·温特说得没错，教会现在只剩下了为数不多的成员。

教堂前面没有讲台，放着一个长长的玻璃养育箱。养育箱的底部覆盖着红沙，幸亏里面没有蛇。我站在养育箱面前，把手放在箱口上，试着想象以上帝之名与毒蛇共舞是一番怎样的场景。

教堂的门在我身后打开，我转过身，料想是克里奇牧师站在门口，然而，我看到了那个阴影男人。我噩梦中出现的那个人就站在教堂门口，又长又瘦的胳膊懒散地放在身子两侧，给人一种不祥的预感。

我的肺部急剧收缩。

但当阴影男人走进教堂的灯光下时，它又成了戴尔·克里奇，赤着脚，穿着沾满灰尘的牛仔裤，手里拿着热气腾腾的玻璃咖啡壶。我突然意识到，没有人知道我在这里，连斯图尔特都不知道。

克里奇笑了笑：“希望你能喝得惯脱因咖啡^[1]。”

我们在房间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坐下，克里奇倒了两杯咖啡。教堂陷入一片不自然的沉寂，仿佛他让蟋蟀停止了鸣叫，让风停止了吹动。

“那么，”克里奇说，“你这次来是为了什么？”

“我希望能替我看个东西。”我从钱包里拿出一张卡罗尔·利米的相片。

这张照片大约是在2007年的雪中拍摄的，那时候母亲还没有患上癌症。照片上，卡罗尔笑着，一顶红色的羊毛帽子盖住她的头发。一件厚重的绿色毛皮外衣将她鼓鼓囊囊地裹起来，像一团难以名状的东西。但她看上去很高兴，很有活力，无疑是我的母亲。

我把这张照片递给克里奇，感觉拼图的最后一块即将放置就位。很快，他就会认出卡罗尔正是他的妹妹——贝基。一切都会像还原魔方时的最后一转，咔嗒一声，回到正轨。我想知道，斯图尔特在澳大利亚找到我、打开马尼拉纸文件袋并将萨米·温特的照片从桌子上推过来让我看时，是不是也是同样的感觉。

“你能认出她吗？”我问。

克里奇看着照片。我观察着他的反应，但他不露声色。

“不，我不认识她。抱歉。”

“你确定吗？”

他又看了一眼：“我很确定。从你脸上的表情来看，这并不是你期待的答案。”

“你是否介意再看一遍？”我问。

“我已经看了两遍了。”

“那就再看第三遍吧。”

他又看了看照片，摇了摇头，说道：“我之前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女人。”声音里没有一丝怀疑。他把照片递给我，对我的凝视镇定自若。如果他在撒谎，那他一定用什么方式说服了自己。

“很抱歉我帮不上忙。这和绑架案有关吗？”

“你还和你的妹妹联系吗，牧师先生？”

几乎无法察觉地，他瑟缩了一下：“我的妹妹？”

“贝基。”我说。

“你怎么知道贝基？”

“你经常见她吗？”

“……没有。”

“你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

“你为什么问我妹妹的事情？”

“她还住在曼森吗？”我问，“我听说她搬走了。”

“你听谁说的？”

“这是真的吗？”

他喝了一口咖啡，掰着指关节，让自己平静下来。当他再次开口说话时，换上了我们第一次在莫莉公寓外见面时使用的轻快平稳的语气。

“贝基在离这里很远的地方。”

“什么地方？”我问。

“你是不是记得什么事情？”他问，“以前的事情。”

“不多。”我说。

“你记得你来过这里吗？”

“我……”

“你还记得那天吗？”克里奇突然站了起来。即使没穿鞋子，他也很高大，胸部宽阔，胳膊强壮。“你信仰宗教吗，萨米？”

恐惧悄悄爬上我的脊背，让我起了鸡皮疙瘩。“不，而且我的名字叫金。”

“你相信魔鬼的存在吗？”

“不相信。”

他把咖啡加满：“如果我们不对更高的力量承担义务，随波逐流，那便是在充满怪物的黑暗海洋中漂浮不定。”

“你越往深处走，”迪安的声音在我脑海里面低语，“水就越暗。”

“上帝是我的船舵，萨米，”克里奇说，“不管你相不相信，都不会改变这个事实。上帝是真实存在的，魔鬼也是。就像我能在房间里强烈地

感受到上帝一样，我也同样感受到了魔鬼。我看到它有很多种形态，就像你也有很多种形态。”

他绕着桌子走了一步，吹了一口咖啡的热气。

“你见过魔鬼吗，萨米？”

“我的名字叫金。”

“你有没有感觉到过它？”

“没有。”

“噢，我怀疑你说的不是真的。如果你见过酗酒的人，‘理性饮酒’这个词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一滴不剩，在那一刻你就已经见过魔鬼了。”

我的嘴唇发干。

“如果你认识那些阅读天宫图和《哈利·波特》的人，那些看占卜板、堕胎和有婚前性行为的人，那些玩电子游戏、颂扬带有撒旦色彩的电影的人，那些和同性别的人躺在一起，就像你爸爸那样的人……如果你认识这样的人，萨米，那么你就已经感觉到魔鬼了。”

克里奇睁大眼睛，我看到了他眼睛中的恐慌——还有愤怒。

“我知道你为什么来这里，萨米。”

“等等……”

但为时已晚。克里奇出其不意地抓起咖啡壶，将它重重地砸在我头的一侧。

[1]在咖啡生豆阶段经过去咖啡因技术处理，之后再经烘焙而成的。脱咖啡因技术目前无法完全去除生豆里的咖啡因。经过处理后，咖啡因含量为原有咖啡因含量的1%~2%。

肯塔基州，雷德沃特

从前

埃利斯到达雷德沃特的时候是6点半，比约会时间提前了半小时。他把他的个人座驾，一辆布满灰尘的黄色达特桑停在梭鱼意大利餐厅的街道对面，静静等待着。

他完全有理由取消和苏·贝迪，这个通过他的个人广告找到他的沙质金发女人的约会，他怀疑他的几个副手对他没有这样做而感到遗憾。他在曼森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烂摊子，但他明天会帮忙清理的。今晚，他将和苏·贝迪约会，晚餐吃精致的比萨，然后送她回家。如果她允许，他会亲吻她的嘴，道晚安，再开车离开。

如果没有别的事情，就这样离开曼森几个小时也是很好的。雷德沃特是肯塔基州第七大的城市，位于曼森以东约五十公里。埃利斯很了解这座城市。他有一个阿姨曾经住在这里。她名叫艾达，习惯坐在破败门廊的破旧摇椅上消磨时间，不过她现在被埋葬在雷德沃特公墓里。

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每个月都会来。如今，这座城市已经不是他记忆中的样子了。

那时候，这里是个繁华的地方，但1966年，锯木厂的关闭引发了严重的经济下滑。随后，在1972年，政府在两个主要街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征地和驱逐居民。艾达阿姨设法保住了她的房子，但她的很多朋友就没那么幸运了。

这些房子原本是打算在拆除之后，用于周边国家公园的扩建，埃利斯一直认为这听起来并不坏。但相反，这些计划因为行政权力的更迭，直到1986年，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政府又将土地归还给了城市。现在，雷德沃特这一带除了少数流浪汉和瘾君子外，基本上无人居住。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埃利斯想。他看了看手表，已经悄悄过去了八分钟。

他调整后视镜，检查了一下自己的外表。还是和平常一样，让人提不起兴趣，但他已经充分利用了他所拥有的一切——至少他身上的味道很好闻，因为他给自己喷了一些从警局失物招领处里找到的一种叫“水面薄雾”的香水。

他又看了看手表，才刚过去一分钟。于是他走下车，沿着一条繁华

的街道散步，他的腿在走路时咯吱作响。他的身体感到疲倦，之前累积的疲惫一直没有散去，然而他的头脑却异常敏锐和清醒。

是因为约翰·雷格勒吗？埃利斯心想。军队证实了他的身份，医院也证实了他的不在场，而他本人现在则躺在曼森慈善医院地下室的一块板子上，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别管我们的事！”那个男人曾经这样叫道。在那一刻，埃利斯确信他指的是萨米。现在看来，他更有可能说的是他自己，或者是出现在他头脑中的声音。

或者是因为苏·贝迪？他想不出更好的理由了。

为了消磨时间，同时分散自己对曼森阴霾的注意力，他走进一家小杂货店。他记得这家店曾经叫“格里本地杂货店”，但在更换了无数次老板后，现在干脆就叫作“本地杂货店”。

收银员在柜台旁看一台黑白电视，电视上报道着关于萨米·温特的新闻。特瑞·博蒙特的画像在屏幕上一闪而过。有关约翰·雷格勒及其死因的信息尚未见诸媒体，埃利斯需要再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这个事情让他有点儿恶心。

他在商店里徘徊，被五颜六色的鲜花吸引。他想知道，还有什么比送花给约会对象更老套的事情。在“一日龄各色玫瑰，五折销售”的板子前面，站着一个短发男人，高大瘦削，带着胡楂儿。他身上是一套廉价的西装，但穿着得体。他把一只购物篮挎在长长的胳膊上，停在糖果区。他似乎在水果软糖和蓝树莓味棒棒糖之间犹豫不决。他来回看了看，急迫的样子中带着优雅，最后每样拿了一份。

埃利斯不确定他为什么要盯着这个人看，但这个男人看上去值得被关注。有时候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他的身体的反应会先于大脑，随后，他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这个男人是帕特里克·埃克尔斯。

他最后一次见到帕特里克是在他的宣判听证会上。他想在帕特里克面前走过，让他知道自己的存在，但他只是短暂地动了个念头。不过，当他看到帕特里克走到玩具区的时候，埃利斯犹豫了。在娃娃和人形玩偶的货架下，是一个放满了填充玩具的大箱子。

糖果和填充玩具，埃利斯想，这并不像是有前科的人会买的东西，但似乎也并不是不可能。也许他沉迷于格林伍德的糖果，也许他想要一个填充玩具来让自己回想起那些更纯粹的时光。

事情不会这么简单，埃利斯知道。不，不仅仅是知道，还感觉得到。

帕特里克从箱子里拿出一只亮绿色的乌龟填充玩具，对着自己挑选的东西微笑，然后朝柜台走去。埃利斯溜到速冻食品区，以免自己被看见。他看了看手表，时间是7点45分。距离他约会的时间还有十五分钟，于是他决定跟着帕特里克。

帕特里克开着一辆美国汽车公司的1985年款老鹰旅行车。埃利斯溜进他的达特桑，跟在后面，保持着一段安全的距离。帕特里克向西开去，而不是像埃利斯预料的那样开回曼森。他正向镇上的凋敝地带开去，街道上是一排排被木板封起来的店铺、摇摇欲坠的房屋和破败的建筑。一辆抛锚的汽车停在道路中间，引擎处于半运转状态。垃圾桶被打翻在街道上，路面坑坑洼洼。

埃利斯推断，帕特里克可能是在去吸毒的路上。他不会因此逮捕他，既是因为他不想错过和苏·贝迪的约会，也是因为他不想应付这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在萨米失踪以前，对一个有前科的人突击搜查毒品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事情，但现在，埃利斯不想节外生枝。

不过，他至少要好好看看毒品买卖在什么地方，他可以将信息传送给雷德沃特警方，剩下的就是他们的问题了。

帕特里克驶进一条黑暗的街道，把车停在一栋旧公寓楼外，公寓楼的好几排窗户都碎了。埃利斯将车减速停在路边，弯腰坐在汽车里，看着帕特里克从老鹰旅行车上拿出刚买的东西，走进公寓楼。

附近一片死寂。这条街上没有通电，也没有租户，然而帕特里克表现出来的样子，就像是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后轻快地回家。

埃利斯看了看表，马上就8点了。如果他快点赶回去，还可以在8点10分前回到餐馆。会迟到，但不会迟到太久。他匆匆记下了公寓楼的地址。

别担心，你已经达成了你此行的目的，他想，你不认为让一位女士等你是礼貌的吗？

然而，他意识到自己不自觉地熄掉了引擎，下车后沿着街道向公寓楼走去。

当他穿过人行道走近公寓楼的入口时，碎玻璃在他脚下噼啪裂开。两扇前门都坏了。埃利斯不得不举起并托住左边的门，以便有足够的空间溜进去。

他走进一个黑暗的走廊，遍地都是玻璃碎片，还有十几个用过的注射器。在走廊的尽头，一扇门下面闪着光。光太强了，不可能是烛光。埃利斯猜有人生了火，也许是在锈迹斑斑的旧油桶里，流浪汉围坐在周围，就像电影里描绘的那样。

好吧，埃利斯想，你知道了毒窝的地址，现在你也有了公寓的门牌号，如果你现在离开，你的迟到仍然可以当作故意为之。^[1]

他叹了口气，沿着走廊走了进去。

当他走近公寓门口时，他听到了火焰的声音和窃窃低语，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也许帕特里克是来见卖淫女的。他越这样想，就越觉得说得通——帕特里克在监狱里待了三年，终究是有七情六欲的。埃利斯没有听说雷德沃特有卖淫行为，但在一个偌大的城市，卖淫不是不可能的。此外，在毒品泛滥、生活贫穷的地方，通常也会有卖淫。

但随后，他听到了第三个声音，一个孩子的声音。没错，这个声音再次响起，一个孩子困倦的声音。

埃利斯现在头脑一片混乱，他穿过门进入公寓。摇曳的火光让人看到了屋内杂乱无章的景象：一张旧沙发，一张军用婴儿床，一个旧油桶里生着的火——就像埃利斯设想的那样。

然后，他看到帕特里克跪在公寓的地板上，惊恐地盯着他看。帕特里克的怀里抱着一个小孩，一个胖乎乎的两岁女孩，长着浓密的黑发，眼睛在火光下闪着黄光。

“不。”帕特里克说。

“萨米。”埃利斯伸手去够他的手枪，但它不在身上，他放在了家里。如果你只是想要一个一次性的约会，那带一把枪赴约绝对会让你达成目的。

“……萨米·温特？”

帕特里克迅速站起来，把萨米紧紧拉到胸前。她开始哭起来。

“拜托，等等……”

但埃利斯急不可耐：“束手就擒吧，帕特里克。”

“别，先等等，等等，别……”

埃利斯这时才意识到帕特里克不是在和他说，而是在和他左边的人说话。他转过头，看到一个黑发的矮小女人和她端着的猎枪。

“贝基，等等……”帕特里克朝她走去，一只胳膊紧紧地拉着萨米，另一只胳膊去够枪。

埃利斯没有听到枪声响彻回荡，他也没有感到疼痛。他只是刚听到枪响，然后就什么都知道了。

苏·贝迪对埃利斯很有好感。他们只说过一次话，时间也很简短，但感觉他人很不错，也很诚实。他甚至可能是可以和她共度一生的人，尽管她不会在第一次约会时就告诉他这一点。她知道怎样可以给人留下好印象。

她坐在餐馆的橱窗旁，看着街上的汽车经过。服务员现身了，她点了一杯白葡萄酒。酒到了，她喝完，又点了一杯。

她等了很久，她原本不愿等这么长时间的。她一直等到晚餐高峰人群散去，餐厅工作人员开始进行夜间的例行打扫，女服务生将门后的牌子从“营业中”翻转为“打烊”。

最后，苏站起来，尴尬而沮丧地收拾好她的东西，付了账单。这真是丢人，十足地丢人！她对埃利斯明明是那般地怀有好感！

[1]在有些人看来，约会到得太早，会显得自己过于急切，而适当迟到则会让自己显得冷静和老练。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不知道过去了多长时间，灯光在我头顶闪烁，慢慢让我回到了半清醒的状态。头上的疼痛很剧烈，脸又湿又热，右耳完全麻木，视力模糊，就像试图透过雨点拍打着的窗户向外看。

我的手机不见了，脚也光着。

我试着转动我的头，但我做不到。我设法用肘部将自己支撑起来，但马上就倒了下去。我专注于呼吸，试图感知自己所处的环境——这是一间没有窗户的房间，天花板很低，异常闷热。

隐约模糊、支离破碎的记忆又回来了。咖啡壶、阴影男人……

克里奇牧师在房间里忙着来来回回地走动，他在我的视野里进进出出。

慢慢地，我的视觉焦点开始变得清晰，我看到墙上摆满了小玻璃罐。是蛇，我想。

有东西在我右边嗡嗡作响，可能是一盏加热灯。

克里奇跨过我，他肮脏的双脚落在我头的两侧。他拿着一个塑料桶，桶的一侧挂着一条带子，上面写着什么。我竭力注视，调整焦点，终于看清楚一个词：“晚餐”。

我看了看那只桶，又看了看克里奇沾满灰尘的牛仔裤裤腿，想张开嘴说“拜托”，但出口却变成了“摆脱”。

克里奇一言不发，熟练地把水桶盖弹开，翻了个底朝天。十几只什么东西滚落出来，落在我的胸前和脸上。是老鼠。其中一只吓得尖叫，从我的左眼上跳过，在我的额头上留下一片温热黏糊的血迹。

我试图将它拍走，但跟不上它的速度。我几乎没有力气举起我的胳膊。

一部分老鼠留在原地，更多的老鼠四散开来。一只老鼠偷偷钻进我T恤的下摆，爬到我的肚子上。

“不……”我挤出一丝声音。

克里奇没有搭理我。他走到一个玻璃罐前，打开盖子，拿出一条粗壮的，约十米长的响尾蛇。他把响尾蛇挂在肩上，带着令人作呕的自信神情。响尾蛇落在了我脚边的某个地方，我听到它爬过房间的声音。

闷热的空气闻起来香甜而厚重。

克里奇走到下一个罐子面前，取下盖子，又拿出一条蛇。这条蛇没有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但看上去十分奇特，全身遍布蓝色的条纹。它在克里奇的手里来回翻转，速度非常快，充满攻击性。他把蛇抛在我的腿上，我能够感受到它令人作呕的重压。

当我逐渐恢复意识时，我的头脑渐渐明晰起来，随之而来的还有恐惧。这是一种深刻的、残酷的、原始的恐惧，我以前从未体验过这种感觉。克里奇在狭小的房间里走动，不断地把蛇从罐子里拉出来，扔到地板上。大多数是响尾蛇，还有更多我认不出来的品种。其中一条全身黑色，长着机警的黄色眼睛。它落在地板上的时候快速移动，爬上我的右臂，停在那里。然后，它发出了咔嗒咔嗒的声音。

在老鼠的刺激，我的恐惧，或者克里奇的癫狂，也可能是在这三者的共同驱动下，响尾蛇发出它们的警告声，房间里充满了它们集体的响动。

我的手在身体两侧，使不上劲。我本可以把它们挪走，但我太过害怕，不敢尝试。长长的暗影在我的视线周围移动。

所有的罐子都空了，克里奇走回来。他把一只肮脏的赤脚放在我的胸前，把他的体重转移到我的肺上，我感到呼吸困难。他几乎是一时兴起，从我腿上拉下一条蛇，在我头上晃来晃去。起初，蛇在他手里猛烈地扭来扭去，但当他把拇指和食指卡在蛇头的底部时，它像死了一般一动不动。

他看着我的眼睛说：“就像圣彼得在《圣经》中说的——你们的仇敌魔鬼，四处游走，寻找可以吞吃的猎物。^[1]”

他的眼睛是一个酩酊大醉的人的眼睛。他现在不是在对我说话，而是在向我解释这一切：“魔鬼造访且附身于这个女孩，现在，让蛇把魔鬼赶出去！”

他把蛇摔在我的胯部。它转了一圈，试探性地推了一下我的肚子，然后把身体拉成一个圈。

“我们将说新的方言，”克里奇说，他的声音深沉而空洞，“我们要用手拿蛇，万一喝了什么毒物，我们也不会受害。阿门！我们把手按在病人身上，病人就可痊愈。阿门！”

他扒开一条粗大的沙色的蛇，跪在我身边：“你可以感觉到他在房间里吗，萨米？上帝出现了。你能感觉到光吗？”

他看着头顶上的荧光灯，灯光跳动了一下：“他就在这里。难道你感觉不到吗，萨米？”

一条又肥又老的响尾蛇懒洋洋地撞着克里奇的膝盖，克里奇用手掌拍了拍它。嘈杂的咔嗒咔嗒声越来越响，在低矮的天花板上回荡。

我的嘴唇感到干燥紧绷，但我终于又能说话了。“……没有，”我挤出一丝声音，“求你了。”

“让我听到你的声音，萨米，”克里奇说，“让我听到你说‘阿门’。”

“求你了……我什么都不会说的。”

他用手指抬起我的下巴，捏了一下：“离开这个房间的唯一办法，就是上帝希望你出去，我只听命于上帝。现在，让我听到你说‘阿门’！”

“我……”

他轻弹我的额头，清晰的疼痛在我的头骨中震荡：“没听到你说‘阿门’，我不会离开这里，你也一样。”

“……阿门。”

“大声点儿！”

“阿门。”

克里奇笑起来。他漫不经心地避让着蛇，向小屋门口走去，就像一个人在多雨的周日下午散步时避让水坑一样。

一个毛茸茸的东西从我的袖子里滑落，匆匆爬走。

克里奇把门敞开，走到外面。一阵凉风吹进来，缓解了令人呕吐的人工湿气。我越过他的肩膀看到了外面的夜色，我非常想出去，想融入那夜色。

“愿光明永远与你相伴，”克里奇说，“也愿你永远都能找到光明。”

克里奇把手伸进来，关掉灯，关上了身后的门。我要死在这个房间里了。在黑暗将我笼罩之前，我还有时间思考。

[1] 出自《彼得前书》第五章第八节。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特拉维斯站在米勒事务所的办公室里，俯瞰着曼森。路上一片静谧。沃马克街上故障的路灯忽明忽暗；斯特伦街和柯林斯街拐角处的一块广告牌上刊登着一个新汉堡店的广告，上面画着一个夹在女人肥厚双唇间的卡通汉堡。有人在上面用喷漆喷上阴茎只是个时间问题。

我得离开曼森，他想。

米勒事务所占据了三层高的曼森商业园的整个顶楼。它和其他几家中等规模的商业公司同在这栋建筑里，例如布朗&斯蒂尔律师事务所、滴水龙头游泳和水疗设施、王牌空调系统和雷安全门。

他喜欢天黑后独自待在这里，想象白天在这里工作会是什么样子，这让他感到十分有趣。这里的设计是开放式的，没有小隔间，用长长的白色桌子代替。墙壁涂成了淡蓝色，具有一种神奇的舒缓人心的特质。当然，这对抚慰特拉维斯作用有限。雷德蒙医生给他开了药，但药效逐渐过去，他的头又开始痛了起来。

他在宽松的连体工作服的口袋里找到一瓶止痛药，倒出两粒放进嘴里，揉揉太阳穴，干咽了下去。

在这层楼的尽头有一间大办公室，一堵玻璃墙将办公室和这层楼的其他空间隔开。特拉维斯想象老板可能就站在这个地方，双手叉腰，密切注视着他手下的会计们。他走进办公室，感觉自己像一个入侵者，在地板上来回拖着一只吸尘器。吸尘器的噪声让他的头骨产生一阵令人震颤的疼痛，但是，他已经没有病假了，再说，他还要将这些小塑料垃圾桶清理干净。

疼痛开始变得越来越剧烈，让他无法忍受。他关掉吸尘器，将背上的包卸下来，坐在老板的皮躺椅上。每当他在工作以外的时间身处诸如办公室、学校或者他二表哥在阿灵顿开的溜冰场等地方时，他的内心总是充斥着一种忧伤的感觉。这些地方是为密集的人群设计的，而人去楼空之后，便会产生一种可怕的空寂。

门外一辆车的喇叭声猛然让他感到一阵头痛。他再次干咽下两粒止痛药，站起身来，告诉自己得继续工作。如果他能更快地打扫完地毯，那么也就能更快地打扫完厨房、浴室、家具……他叹了口气，倒回椅子

上。

车辆的喇叭声再次从停车场上传来。特拉维斯来到窗前，望向窗外。在巨大的白色“曼森商业园”的标牌底下，站着杰克·温特。他站在他的车旁，抬头仰视。他发现了窗边的特拉维斯，把手伸进车里，第三次敲响喇叭。

“该死的，你究竟想怎么样，杰克？”特拉维斯对着窗户说道。他转移焦点，看着窗户中自己的映象。没有包扎的地方沾满了血。

喇叭声再次响起，杰克向他招手示意他下去。特拉维斯不情愿地放下清洁设备，下楼去见他。

特拉维斯走出电梯，向大堂走去时，看见杰克正倚在他的工作面包车上。特拉维斯走向前门，但没有把门打开，他与杰克隔门相对，后者在看到沾满血的绷带时颤抖瑟缩了一下。

“疼吗？”杰克问。

“睡着了就不疼。”特拉维斯说，“这真是漫长的一天，杰克。你想怎么样？”

“和你谈谈，向你道歉。其实，是想请求你原谅。”

特拉维斯摸了摸受伤的鼻梁。它产生的痛感让人病态地上瘾，就像揭掉一块痂或者用舌头舔舐溃疡。

“我不会为我对你做过的事找借口的，”杰克说，“我做了很多错误的选择，特拉维斯，很多。我能说的只有，对不起，我为这一切感到很抱歉。”

“这还不够，杰克。”

“但这好歹是一个开始，不是吗？”

特拉维斯长时间地看着杰克，他看起来又老了几岁，他问道：“上楼坐坐吗？”

“今晚不了，”杰克说，“你什么时候有空，想不想出来吃个汉堡什么的？就说话。”

“你不担心我们会被人看到吗？”

“我再也不担心这个了，特拉维斯。”

特拉维斯到家的时候已经过了晚上11点。他惊讶地发现她的母亲还醒着。她坐在前门廊布满灰尘的沙发上，身边撒满了成堆的啤酒罐和烟头。艾娃坐在远离廊灯的地方，在阴影处观察着克伦代尔街。离她一两米的捕虫器噼啪作响，每次捕虫器响起的时候，她饱经风霜、风烛残年的脸就被照亮一次。

“嗨，妈妈。”特拉维斯说。

“有什么消息吗，亲爱的？”

“你在这里做什么？”

“想着我自己的事情，特拉维斯。”她说，打了个嗝，“还有，等雨降下来。”

他坐在前门廊的台阶上，看着天空，暴风雨云在头上聚集。

他在连体工作服的口袋里找到两粒止痛药和一张纸币。他把纸币递给他母亲。他母亲将一罐啤酒递回给他，他就着啤酒将药咽了下去。

“帕特里克在家吗？”他问。

“还没回来。”

“他有没有打电话？”

“没有。”

特拉维斯最近总是想着帕特里克的事。他也同样想着杰克，还有萨米，但更多地，还是帕特里克。他尝试推断出帕特里克与贝基·克里奇的关系，最终，他弄清楚了他和心内之光教会的关系。每个人都是自主地选择自己要走的路，如果帕特里克选择与蛇和一个有着完美耳朵的心内之光信徒为伍，特拉维斯又有什么权利来批判呢？如果说，有谁了解爱上错误的人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那么这个人非他自己莫属。

艾娃喝了一口啤酒。捕虫器闪出一道火星，那一瞬间，特拉维斯看到艾娃脸上忧虑的表情。门廊又暗下来，她在阴影中打了个嗝。

他和母亲坐在一起，静静地看着克伦代尔街，想着帕特里克，想着杰克，想着萨米，等待雷雨的到来。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屋子里的黑暗密不透风，甚至没有一丝光能从门缝底下挤进来——完全、彻底、决绝的黑暗。在那黑暗中的，是蛇。我听到它们在房间的角落里移动，在我脚边的水泥地板上爬行。我感到蛇的重量，它从我的肚子上爬开，落在我的胸前。

我仰面躺着，害怕得一动也不敢动。但我知道，如果我不动的话，我很可能会被咬。

我听见响尾蛇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随之而来的是老鼠的尖叫。空气闷热不堪。我的额头、手臂和腰背沁满了汗珠。

有什么东西爬到了我手上。我本能地拍了那东西一下，松了一口气，我摸到的不是鳞片，而是绒毛。

我胸前的蛇开始再次动起来，这次它朝着我的脖子移动。它的舌头对着我的下巴抽动。如果我要移动，那就是现在不可了。

我把手放在水泥地面上，做了三次深呼吸，将我的身体转向一侧，疼痛在我的大脑中震荡。

蛇从我身上滑落，落在黑暗中的什么地方，愤怒地发出嘶嘶声。我快速地爬起来，在黑暗中倒退着行走，因为恐惧而气喘吁吁。我的前脚掌落在一个短而硬的东西上，伴随着一根“香肠”被拖过水泥地面的声音，它从我的身边挪开了。

该死的门在哪里？我想。我成功地转过身，让自己吃了不少苦头。

“救命！”我哭喊着，声音反射了回来。我的眼底涌起一阵灼热的疼痛。

“斯图尔特！救命，救命！”

但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一只老鼠爬上我牛仔裤的裤腿，我拍了拍它，把它赶走。一个狭长的阴影在我两腿间爬行。我踢了它一脚，它啪的一声向后摔去。

蛇发出嘶嘶声，蛇尾咔嗒作响。

我在黑暗中踉踉跄跄地走，左脚落在一个紧绷坚韧的盘起来的圈上。盘圈发出咔嗒咔嗒声，距离如此之近，我能感觉到我脚趾的颤动。我担心如果我将它踢开可能会让它更加残暴，于是我保持静止。即便我

能向前冲，我也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前进；即使我设法避开了趴在我脚下的蛇，地板上还散布着更多咔嗒作响的响尾蛇。

噩梦般的轮廓在我周围移动——爬行着，乱窜着。

快跑，我对自己说，总得朝着什么游过去。

一股力量撞击在我的右腿上，什么东西对着我猛打。我尖叫起来，声音回响，带着十倍的音量向我反射回来。

那个东西在我的腿上疯狂地击打，我把手伸向它，伸向一条跳动着的蛇。我试着把它拉开，但它卡住了。我意识到，它咬住了我，它的尖牙钩着我的牛仔褲。

它感到惊惶，变得更加狂暴和凶狠，但我扯得更加用力，蛇的身体渐渐松弛了下来。

我把手伸到离我身体尽量远的地方，将它扔到地上。但我的速度不够快，它缠绕住我的右手指关节，用力夹紧。我终于意识到，我被咬了，我的手上传来了灼热的疼痛感。

蛇重重地摔在地上，谢天谢地，它溜走了。

我把受伤的手夹在我的胳膊底下，在恐惧和痛苦中哭了起来。疼痛越来越剧烈，从我的手转移到了我的前臂。

我想起斯图尔特和我提过的他叔叔克莱德的事。

“这样的死法十分可怕，”他说，“响尾蛇的咬伤可以损伤神经、细胞组织，甚至是骨头。”

我再次摸黑向前跨出一步，小心翼翼地踩在地上。另一条蛇对我脚上裸露的皮肤发动了攻击，我又被咬，更加灼热的疼痛感向我袭来。

我跌跌撞撞地跪在地上，开始呕吐。呕吐物的味道充满了房间，让我恶心。

我的手开始肿胀，呼吸变得非常困难。强烈的痛苦席卷了我，我的意识开始逐渐模糊，很快，我的思考能力变得支离破碎、遥不可及。

我试图站起来，但是身体不听使唤；我试图抓住养育箱的边缘维持平衡，但把它碰倒在了地上。我的脚下现在是破碎的玻璃，它们刺穿了我光着的脚掌，但我什么都没有感觉到。我现在几乎没有任何感觉，潮湿的空气、老鼠和呕吐物的气味、在我脚下移动着的阴影，甚至是恐惧，都消失了。

我在黑暗中摸索，希望能找到门把手。我没有期待能够找到什么，但是，我摸到了……一根绳子。

虽然在黑暗中没有办法知道绳子是什么颜色，但不知怎的，我知道它是红色的，就像在我脑海深处系在萨米腰间的那根绳子，柔软而光

滑。在我的手指靠近它的那一刻，一个声音低声说道，这不是真的，这是因为极度痛苦而感到的惊愕或幻觉。

我没有理会这个声音，顺着这根绳子穿过黑暗。我双手交替，一把一把地扯着绳子，穿过破碎的玻璃和爬行着的蛇，绳子将我径直带到了门口。门锁着，在我用力地推了两三次后，门突然打开了。

我跌跌撞撞走进寒冷的空气里，倒在潮湿的草地上。

我翻滚着，仰面躺在地上，看到了一片巨大的星空。一瞬间，我被带到我母亲——她不是你的母亲，那个声音说道——死前的场景。我坐在临终关怀室外面的小阳台上，看着星星。她注射了吗啡，恍惚又茫然地对我说，天空是一片无垠的黑暗，上面有着数百、数千、数百万个细小的针孔，来生的光线从这些细孔中透过来。我没怎么理睬她，因为我不关心星星。我怎么能不关心星星？她当时已是临终垂死。

但现在，天空对我来说，正如她所说的那样。

红色和蓝色的光线，穿过树林，穿过教堂的墙，在大地的上空跃动。然后，我听到了我身后的脚步声。

“她在这儿！”一个声音喊道，“她在这儿！”

一个男人朝我跑过来：“天啊，她被咬了！”

有人把我拉进怀里，抚摩着我的头发，一遍又一遍地告诉我：“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救援的人在路上，再等等，再等一会儿……”

“斯图尔特……”我低声说，“你找到我了。”

“没错，我找到你了，”他说，“但我不是斯图尔特。”

“……你是谁？”

我眨了眨眼睛，将眼睛里面的血挤出来，转动眼睛，望向这个男人的脸，是杰克·温特。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贝基·克里奇坐在帕特里克的老鹰旅行车的副驾驶座上，他们离开了高速公路，行驶在通向教堂的漫长道路上。

“这是个糟糕的主意，”帕特里克说，“本来我们现在已经穿过州界了。”

“没有现金我们走不了多远，亲爱的。”贝基说，她把手放在帕特里克的膝盖上，这似乎能让他平静下来，“在左前方你会看到一片空地，那是以前的防火线，现在那里多半是杂草丛生，但应该有足够的空间让你们等着。”

“让我去。”

“你不知道我哥哥把捐款箱放在哪里，我去更方便。”

她左右伸展着脖子，噼啪作响。他们昨晚睡在车里，现在她的肌肉正为此付出代价。她抬起头，望向后座，脖子上的疼痛让她龇牙咧嘴。萨米睡着了。晨光透过树木，斑驳地照在没有铺柏油的路上，照在萨米的脸上。她的眼睛闭着，但眼球仍然在眼皮下移动，她一定在做梦。她的嘴紧紧咬着大拇指，一条密织的羊毛毯半盖着脸，旁边放着她崭新的乌龟填充玩具。

当帕特里克把她的大猩猩填充玩具拿走时，她大喊大叫地哭闹，但把那个填充玩具放在树林里是一个很好的计划。他们制订了很多好计划，但都已经不重要了。黎明悄悄照亮前方的道路，贝基的脑海中浮现出昨晚的意外。扣动扳机，枪声，警长像手提箱一样将身体蜷曲起来，瘫倒在那个废弃旧公寓四分五裂的地板上，不一会儿就死了。

别再耿耿于怀了，她告诉自己，这一切都结束后，有充足的时间来忏悔。也许上帝永远不会原谅我，但我现在所做的，都是为了那个小女孩。

帕特里克慢慢减速，将老鹰旅行车停在防火线上。防火线上的植被多年都没有清理，但恰巧可以很好地避人耳目。帕特里克和萨米在这里会很安全，不是吗？她忍住了，没有说出来。

“接下来我走过去就好，”她说，“不会花很长时间的。”

“如果你哥哥在那里怎么办？”

“不会的。”她说，“现在还不到6点。他昨天举行了星期天的礼拜，所以他在中午之前不会起床的。相信我。”

他拉住她的手，吻了她。

“我爱你。”他说。但他的眼神却是另一番意味——它们在说，你真该死，贝基。在他从监狱回家的那天，她看到过同样的神情。

你真该死，贝基。

她和帕特里克本该在他被释放后就搬到别的地方。贝基一直在攒钱，如果帕特里克不挑三拣四，找工作也不会花多长时间。一旦他们凑够了足够的现金，他们就可以离开，找一个安静的地方，远离曼森，远离教会。

在那里，他们可以弥补失去的时间，那里将是他们的归宿。这是一个美好的梦想，甜蜜而简单。即便是在帕特里克被关在格林伍德的那些漫长而黑暗的夜晚，她也在为之坚守。

不过，帕特里克回家的时候，发现整个小镇陷入了一片混乱——一个小女孩失踪了，他的弟弟似乎是首要犯罪嫌疑人。他来到贝基在老科芒斯的小出租屋，发现那个失踪的小女孩在客房里睡着。

那时，他本可以离她而去。

“请给我五分钟。”那时候她说。她感到震惊、恐惧、困惑，来回地踱着步子，“我会用五分钟向你解释这件事，然后你可以打电话给警察或者我哥哥，或者你任何想到的人。”

他刹那间陷入狂暴的愤怒中，贝基没有理由责怪他。但是当小女孩焦躁不安，贝基使她镇定下来时，他同意了。

“就五分钟，然后我就走。”

贝基用这五分钟的时间尽可能地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她发现萨米·温特将被重新编码，也就是心内之光信徒所谓的驱魔，而这将由她的哥哥戴尔和萨米的母亲莫莉实施。贝基不知道重新编码的时间和地点，但她知道那残忍粗暴，会造成伤害，甚至可能危及生命。

帕特里克听着她说下去。

贝基向帕特里克说起1973年11月发生在弗吉尼亚州弗洛伊德县的一个案件。当时四岁的乔斯林·赖斯在一次可怕的驱魔过程中窒息而亡，凶手是她母亲的教会。

1978年3月，福音传教士尼尔·哈莱克声称撒旦在他教会中一名成员的两个孩子身上游移。一个孩子三岁，另一个一岁。为了驱逐所谓的魔鬼，他们进行了驱魔仪式。三岁的孩子反抗时，哈莱克宣称那是撒旦，并将一把匕首刺进了孩子的胸口。

1980年7月，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某个地方，一位母亲在家庭驱魔仪式上将她两岁儿子的舌头和肠子扯了出来。

1984年.....

“别说了。”他说。她已经表明了自己的观点。

“我想做的。只是劝莫莉别进行驱魔仪式，”贝基说，“告诉她我刚刚和你所说的那些事情，告诉她我以前的经历和我付出的代价.....我们付出的代价。但是当我转进她家那条街时，我看到那个既可怜又可爱的小女孩独自一人在前院。对他们来说，她是一件要被丢弃的东西，就像在扔垃圾的日子要被扔掉的垃圾，但对我而言，对我们而言，她可能是一件来自上帝的礼物。”

“贝基。”

“我不能把她抛下，帕特里克。我甚至还没反应过来自己在做什么，我就已经将她塞进车里，把她带到了这儿。”

他们简单的计划就此变得复杂。帕特里克知道一个地方可以让他们在雷德沃特隐藏足够长的一段时间，而不会引人怀疑。他们轮流照看萨米，确保人们在城里可以看到他们两个人。贝基会出现在萨米的搜救集会里，帕特里克则会在科尔曼寻找工作。当时机合适，他们会利用晚上的时间离开曼森，他们肯定，没有人会寻找他们。

昨晚的枪声响过之后，一切都变了。

她走到老鹰旅行车的后面，打开后门，将把备用轮胎裹得严严实实的方毯拉出来，从里面取出她父亲的猎枪。

以防万一。

她轻轻关上车门，不想把萨米吵醒，然后她回到驾驶侧的车窗处，再一次吻了帕特里克。

“万一发生了什么意外.....”她说。

“别说了。”

“万一发生了什么意外，你要照顾萨米，好吗？”

“贝基。”

“答应我，帕特里克。”贝基说，“很久以前，我失去了我生命中的光，但在你和萨米身上，我又找到了。万一发生了什么意外，继续开车，别让这两盏灯熄灭。不要回头。”

他瞥了一眼后座，然后回头看着贝基：“我答应你。”

“我马上就回来。”她说。

她沿着土路走向教堂，一阵寒风吹过树林，鞭打着她裸露的双腿。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腿，才想起自己穿的是牛仔短裤。以前她出门的时候

总是穿着齐脚踝的长裙，她已经很久没那么做了，但她也从来没有穿成现在这样进过教堂。

在这一切发生之后，她再也不能回到曼森来了。对很多事情说再见会很难，但对教会说再见不会，永远也不会。她想到心内之光教会的时候，她想起了在科尔曼那个破旧的农舍里发生的一切。

在她到达林间空地的边缘时，她停在她踩过的道路上，心里涌起一阵不安。停车场上一辆车也没有，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里除了她还有其他人。这个地方她以前来过很多次，但今天却有些不同。

太阳从阿巴拉契亚山脉后方升起，背着光的山脉仿佛渗出了巨大的血浪。林墙在教堂和外部世界之间形成的天然屏障，在今天感觉更厚了，就像围绕格林伍德监狱的数公里长的栅栏一样。自从贝基出生以后就没有被启用过的老社区花园和鸡舍，此刻静静地背靠着林木线。蛇笼看上去十分诡异，教堂本身似乎也充满了不祥。

她加快速度，径直走向教堂。她每走一步，挂在肩膀上的猎枪就撞击一次她的大腿，她用双手紧紧地握住带子，十分庆幸自己把枪带在了身上。

教堂前门有一把锁，但从未使用过，她推开门走了进去。木屑、蛇粪和汗水的气味扑面而来，对贝基来说，这是教堂的气味，也是童年的气味，并不会使人不快。

教堂里光线昏暗，但她没有开灯。相反，她伸出双臂，穿过房间，靠着肌肉的记忆避免被绊倒，摔断脖子，或者将玻璃养育箱从桌子上撞下来。

教堂后面有一扇门，门后面是一个狭窄的走廊，最里面有一个小小的储物柜和一个嗡嗡作响的小冰箱——戴尔用来存放抗蛇毒血清。储物柜的门锁着，但贝基知道戴尔把钥匙放在哪里。她单膝跪地，摸索着门旁边的踢脚板，感受到它松动了一下，然后她把它拉出来，钥匙就躺在另一边一英寸大小的地方。

柜门打开后，她踮起脚尖去够顶层的架子，将一个旧的拖把桶挪开，从上面把捐款箱拿了下来。捐款箱侧面刻着“将你的整个自我交给上帝，将你能给予的交给心内之光”，里面满满当当地塞着现金。

如果有人在一年前告诉贝基，她会潜入教堂把捐款箱里的钱全部拿出来，她会哑然失笑。但是，她现在出现在了这里。最近，她与上帝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特别是在昨晚之后。如今，偷钱在她的罪恶清单上已经排不上号了。

捐款箱的盖子用一个银色小挂锁固定着，她把捐款箱放在她的双脚

之间，举起猎枪的枪托，对准挂锁，然后……

她僵住了，她听到发动机匀速运转的嗡嗡声。她竖起耳朵，引擎声越来越响，越来越近，是一辆摩托车的声音，是戴尔的摩托车。趁着空地上响起的巨大声响，贝基用猎枪将锁撞开。

她把枪放在一边，迅速跪坐在地上，抓起几把现金，塞进一个真空袋里，这是她在储物柜里的洗涤用品中发现的。她把袋子装满系好，然后把剩下的现金塞进她的短裤口袋里。

发动机在前面的院子里熄了火，安静下来。

她的双手不由自主地变得有些笨拙。她将捐款箱放回架子顶层，锁上储物柜的门，将钥匙放回踢脚板后面。她一手抓起袋子，一手抓起猎枪，向门厅走去。

为时已晚，戴尔正站在教堂门口。他轻轻打开电灯的开关，露出一张瘀紫的脸和沾满血的嘴唇。

贝基向后退：“戴尔，天哪，你的脸是怎么了？”

“昨晚的礼拜出了点儿状况，”他说，摸着右眼下面一个高尔夫球大小的条状伤痕，“我没看到你的车，你是怎么过来的？”

“搭了一段便车，然后自己走了一段路。”

“我更关心的是，你拿着爸爸的枪在这里做什么？”

他看了看枪，又看了看她胳膊底下鼓鼓囊囊的真空袋，没有任何谎言能让她全身而退。

“这是怎么回事，贝基？”

“别挡我的路，戴尔。”她说，向前跨出一步。

他也向前迈了一步，抬起头，脸上闪过一个诡异的笑容。他掉了一颗牙齿。借助亮着的灯，她可以看到她哥哥站着的地方有一摊淡淡的粉红色血迹。的确是出了点儿状况的礼拜。

“他们说的有关教会的事，是真的吗？”贝基问。“如果我要求庇护，你会遵从上帝的命令保护我吗？”

“是什么让你需要庇护呢？”

“你说呢，戴尔？”她说。

“你做了什么，贝基？和萨米·温特有关吗？”

她向他举起猎枪，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身体紧绷，举起双手。

“别做不能回头的事情。”戴尔说。

“我们早就不能回头了，戴尔。”贝基低声说，“我把她带走了，我带走了萨米·温特。”

“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了带她远离你，”她说，把袋子夹在胳膊底下，好把手指放在猎枪扳机上，“带她远离她的妈妈，远离这个该死的教会。”

“贝基……”

“我知道你要对她做什么，牧师先生。”贝基说，“我知道驱魔是怎么回事。你以前对我做过的那些事情，现在打算在那个孩子身上如法炮制。”

“她在哪儿？”戴尔问，他的声音低沉，带着几分自信。

“那会让她没命的，戴尔。你已经盲目至此，看不到这一点了吗？你会像杀了我的孩子一样，也杀了那个孩子。”

“在你身上发生的事情并不是我的错。”

“你有没有想过我的孩子？当你对着我诵念经文，当你把我按在水下，当你把我锁在地下室里，满屋子都是……”

“我们在试图拯救你。”

“拯救我什么？你这个愚蠢的浑蛋。”

“将你从魔鬼手中拯救出来！”

她将枪托抵在肩膀上，抬起枪头，瞄准戴尔的脖子。“告诉我，戴尔，你觉得那有用吗？你觉得被魔鬼抓住比失去我还没出生的孩子更糟糕吗？”

戴尔湿润嘴唇，说：“如果上帝愿意，孩子就能存活。杀那个孩子的不是我，贝基，是上帝。他把孩子从你的子宫里拉出来，因为它污秽不洁。因为这个孩子的降生是罪恶，他的爸爸是一个罪犯，更糟糕的是，他的爸爸是一个不信仰上帝的人。你要做的，就是把你该死的腿合拢！”

唾沫从他嘴里飞出来。

“你可以把责任推卸给上帝，”贝基说，“你甚至可以用自己的这些废话来欺骗你自己，但你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因为你不想丢人，你想保全你的声誉、教会的声誉，你想……”

“我想救你。”

她的手指扣在扳机上：“你觉得效果怎么样？你认为驱魔卓有成效，还是魔鬼仍然附在我身上？”

“现在还不晚，贝基，”他说，“你迷失了自我，仅此而已。回来吧，回归心内之光吧。”

“我杀了警长。”她说。

“什么？”

“我已经无路可退了，戴尔。即便我还有退路，我俩也没有退路了。我来这儿不是来杀你的，你也不应该来这儿，但我们还是在这里相遇

了，也许这是上帝的旨意。”

戴尔十指交合，低下头，低声说道：“看啊，我将赋予你脚踩蛇和蝎子的力量。”

“你在祈祷吗？”

“以及胜过我敌人的所有力量。”

“你真的是在祈祷吗？”

“没有什么可以伤害……”

她扣动扳机。在那么一瞬间，除了耳边的嗡嗡声，她什么都听不到。

她等着她的哥哥倒地。然而，他低头看着自己的身体，什么异样也没有。一道细长的光束穿过墙上一个完美的圆形弹孔射入教堂。她没有打中他。

戴尔呐喊着向她冲过去。

贝基惊慌失措，再次抬起猎枪射击，但她的速度不够快。戴尔冲到她身边，把枪扯开，抓住枪管，他的皮肤感到一阵灼热。疼痛让他皱起眉头，大叫起来。他一拳打在贝基的脸上。她向后倒去，摔作一团，挥舞着双臂，大声尖叫。他爬到她身上，再次对她挥动拳头，一拳，又一拳。

贝基抓住他，从他的下巴上撕下一块皮。温热的血滴在她的脸上，但她没有感觉到痛苦。肾上腺素快速在她的身体里游走，她感到充满能量。她奋力挣脱，但上帝给了戴尔绝对凌驾于她之上的力量。

正当黑暗渐渐从四周将她的视野包围的时候，贝基听到帕特里克的老鹰旅行车从教堂停车场传来的引擎声。

肯塔基州，曼森

现在

一辆救护车将我送往曼森慈善医院，医生为我注射了十九瓶抗蛇毒血清。如果晚送医一小时，我的手可能需要截肢；如果咬伤没有得到治疗，我可能会缓慢而痛苦地死去。我的左耳接受了II度烧伤的治疗，那是克里奇用咖啡壶击中我的地方。他们治疗了我脸上的擦伤，为我脚上深深的伤口进行了缝合。

我服用了大量的止痛药，所以在接下来的两天里，我都在失去意识和恢复意识之间游移。我记得很清楚的是我流了很多口水，一位护士告诉我，在被响尾蛇咬伤后这是正常的。我记得迪安，他和艾米一定是在第二天的什么时候抵达的。我醒来好几次，每次都发现他在我的床边，用手指摩挲我的头发，或者坐在靠窗的椅子上看报纸。

第三天早上，当我醒来时，迪安已经走了，接替他的是斯图尔特和艾米。看到我醒来，斯图尔特从靠窗的椅子上站了起来，艾米坐到了我的床尾。他们两个人同时出现在一个房间，让我感到有些荒诞离奇。金伯莉·利米和萨米·温特的不同世界，终于正式地碰撞在一起了。

“还疼不疼？”艾米问。

“我打了吗啡，感觉不是很疼。”

“也就是说我可以抱你了？”

“但你要保证轻一点儿。”

这个拥抱让我感到有些尴尬、难受，但这不重要，我这辈子从来没有为见到一个人而如此开心。

“你见过我哥哥了吗？”我问。

“是的，我们见过面了。”艾米说。

斯图尔特的脸红了。他走到我身边，微笑着，握住我没有伤口的手——我的另一只手缠着绷带。

“这是你第一次这么称呼我。”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你离开后不久，爸爸就来了。”他说，“我们找不到你，汽车也不见了，很显然你去了教堂。你不应该一个人到那儿去。”

“我知道。”我说，“很抱歉。”

“我也是。我为这一切感到很抱歉。克莱尔在来的路上。”

“很好。”

有人敲门。伯克哈特警探从楼下的礼品店带来了一束鲜花：“你有空谈谈吗？”

“我们给你一点儿空间。”艾米说，从床上爬下来。

“你们两个别走太远。”

斯图尔特捏了捏我的手，和艾米一起离开了，房间里只剩下伯克哈特和我两个人。他把花放在靠墙的桌子上，将塑料椅子拉到床边，坐了下来。

“还疼吗？”

“他们给我用了很多药，”我说，“所以我现在感觉还不错。”

“那就好。”他微笑着，抓着胡子，然后他的笑容消失了：“我们还没有抓到克里奇。”

我差点儿哭了出来。克里奇已经逃之夭夭了，很可能是在把我和蛇锁在一起后就逃走了。尽管我的大脑告诉我，他现在远在千里之外，但在我心里，却认为他并未走远。

“在那儿发生了什么，金？”伯克哈特问道，“你哥哥说，你去问克里奇关于他妹妹的事了。”

我点点头，将身体放松下来，擦了擦嘴——我还在流口水。伯克哈特递给我一杯水，我喝了一口。

“我认为贝基·克里奇和卡罗尔·利米是同一个人。在我问克里奇她的事情的时候，他只是……转移了话题。很久以前，在教堂应该是发生了什么，和他的妹妹有关，我想我当时就在场。”

伯克哈特看起来很古怪，仿佛领悟了什么。他将手伸进口袋，拿出一张折叠的纸，在他手里翻转了几次。

“我们搜查了克里奇的房子，找到了一些你可能感兴趣的东西。”他把纸张展开，递给我，正面朝下，“这是贝基·克里奇的照片，你看看，告诉我，这是不是抚养你的那个女人。”

我把纸翻过来，看了一眼贝基·克里奇的照片，立刻泪流满面，我的手因为疼痛而肿胀起来。我伸手按下按钮，想再给自己来一点儿吗啡，但我已经注射了最大剂量。

“桑迪记错了，”我说，“疤痕甚至都不在同一只手上。”

“你说什么？”

我把纸折起来，还给伯克哈特，说：“这不是她。”

接下来来看我的是杰克·温特。他身材高大，头发灰白，有些脱发。

他的笑容里，暖意和悲伤参半。

“我不确定该怎么称呼你，萨米还是金？”

“我想我得开始带着这两个名字生活了。”我说，“我需要适应一段时间。”

“我也需要一段时间来适应你的口音。”

他来到床前，坐在我旁边。毫无疑问，我们就是一家人，我在他的脸上看到了自己的模样。我们有着一样的眼睛，莫莉怎么可能会看得出来？

“我不应该放弃找你的，”杰克说，“一开始我就不应该把你弄丢。保护你是我的职责。我很抱歉，萨米。”

“没关系，”我说，“我现在过得很好。”

他没有费力去擦干眼泪。这时，一个男人出现在门口。他穿着得体，五十岁左右，下巴尖削，满面笑容。杰克向他招手，示意他进来。

特拉维斯迈着缓慢而沉着的步伐走到床边：“真的是你吗？”

“没错，”我说，“是我。”

在一个父亲还站在我的床边时，我的另一个父亲踩着轻快的步子走了进来。迪安牵着一只“早日康复”的气球，气球像一只浮标一样飘在他的头顶上方。当他看到我床边的杰克和特拉维斯时，他停下了脚步。一开始他似乎很震惊，但随后他的表情放松了下来。他先看了看杰克，然后看了看特拉维斯。

“你好，特拉维斯。”他说。

特拉维斯仿佛看到了一个鬼魂：“……帕特里克？”

肯塔基州，曼森

从前

帕特里克·埃克斯慢慢意识到现场发生了什么，太多太快的感官输入淹没了他的神经，让他的大脑停止了工作。猎枪躺在血迹斑斑的地面上，在猎枪旁边，是一个旧的真空袋，被拉开了一大半，现金像僵尸电影中的肠子一样，散落开来。

然后，他看到了克里奇。在他听到克里奇的摩托车在通往教堂的路上呼啸而过后，他就料到会在这里见到他。在枪声响彻森林后，他有些希望能看到克里奇一命呜呼。事实上，帕特里克并不确定当他走进教堂敞开的门时，自己会看到什么，但他同样没有想到会看到这样的克里奇：脸颊泛红，浑身鲜血，流着眼泪。他把自己的大手从贝基的脖子上松开，冲过去拿猎枪。

帕特里克站在原地，他盯着他爱着的那个女人。她没有动，一动不动。她像布偶一样在教堂的地板上四肢展开着，她的左臂伸出来，呈现出一个不自然的角度。她的脸上有血，但她已经没有了心跳，脸上的血迹不再涌出，已经干涸。

她死了，在他这样想的时候，克里奇跌跌撞撞踩过贝基的腿，够到了猎枪。克里奇将枪管对准他。帕特里克从来没有被枪指着过，说起来可能不会有人相信，但现在，他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贝基已经死了，千真万确。

“不会的。”他低声说。

克里奇在说着些什么，喊出声来。但他说的话在帕特里克听来，遥远而陌生。整个世界似乎都变得遥远而陌生。如果不是因为尖叫声，他可能会永远停留在此刻的恍惚状态。叫喊声像火车汽笛一样高亢，在他的脑子里回荡。

贝基死了，你亲眼见到了，千真万确。这个男人正拿枪对着你，很有可能会扣动扳机。

叫喊声变得尖锐，变成了孩子的哭泣声，是萨米。她在帕特里克身后，站在教堂的门口，大声抽泣着，鼻涕从鼻子里流了出来。帕特里克的目光从萨米转向贝基的尸体，又转向克里奇和猎枪。同样地，克里奇的目光从帕特里克转向自己的妹妹，又转向门口呜呜大哭的小女孩。

帕特里克突然听到贝基的声音，不是从她的嘴里说出来的，是来自他的记忆。

“万一发生了什么意外，你要照顾萨米，好吗？”

萨米还在哭。她向帕特里克伸出手，小小的手指紧紧地抓着空气。

“答应我，帕特里克……别让这两盏灯熄灭。不要回头。”

他转向萨米，将她紧紧抱在怀里。她把脸埋在他肩膀上，猛地打了个哆嗦，然后安静了下来。

他看着克里奇。

克里奇放下猎枪，指着门：“走！”

“不要回头。”贝基是这样告诉他的，他也是这样做的。

他向前开了一整天，每隔三十秒钟就看一次后视镜，以确保萨米还在，仿佛他以每小时一百公里的速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时候，萨米会从后座上凭空消失。空着的副驾驶座总是让他忍不住流泪，所以他尽量不去看。

他在距离州界约十公里的地方停了下来，在驾驶座下面发现了一个臭气熏天的老棒球帽，他把它戴上，将帽檐往下拉。有一些卡车停在一个大型混凝土加油站旁边。加油站覆盖着一块块的蓝色油漆和涂鸦，门上方悬挂有一块褪色的标志，上面写着“鲍勃商店。加油，甜甜圈、热狗、汽水”。

在给汽车加满汽油，买了一些在路上吃的东西之后，他的钱包空了。他想起了教堂地上的那一袋现金，心里郁积着号叫的冲动。他从口袋里摸出一枚硬币，在加油站后面找到了一个付费电话。

“有什么事吗？”在响到第十声的时候，她母亲接起了电话。

“是我，妈妈。”帕特里克说，“特拉维斯在吗？”

“不在。”

“你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回来吗？”

“不知道，”她说，“没别的事了？”

“是的……不，妈妈，我遇到了麻烦。”

外面一辆卡车卷起一股柴油发动机排出的浓烟。

“你在哪里？”艾娃问。

“这不重要。”他说，“我需要帮助。”

“什么帮助？”

“你能拿出多少钱？”

“如果你想留住朋友，别张口借钱，也别借钱出去。”

“妈妈，拜托。”

帕特里克听到了电话另一端划火柴的声音，接着是艾娃点燃香烟后湿答答的吸烟声。

“告诉我你需要多少，要汇到什么地方。”她说。

他如释重负，眼泪从眼睛里涌出来。他向外望去，看见萨米在老鹰旅行车的后座上。

“谢谢。”

“嗯。”艾娃说，“你要我转告特拉维斯什么吗？”

“不用，”帕特里克说，“替我把他看好就行。”

1990年4月9日星期一，就在贝基·克里奇从温特家里带走萨米·温特的第六天，帕特里克·埃克尔斯越过了肯塔基州的州界。他希望这是最后一次跨过州界。

除了停下来加油和买吃的，他带着萨米不分昼夜地向前开。他们不是睡在老鹰旅行车的后座上，就是住便宜的只能付现金的汽车旅馆。其中一家旅馆有一个游泳池。帕特里克从当地的一家百货商店给萨米买了一条大码的黄色泳裤，让她骑在他的脖子上，带她来到泳池里水最深的地方。

萨米张皇失措了很久。她有时候会不大高兴，帕特里克不知道她能记得多少事情，又忘记了多少事情。但是随着老鹰旅行车越开越远，萨米开始接受她的新环境，越来越依赖帕特里克，帕特里克对萨米也是如此。他感受着萨米的光芒，就像贝基感受到的那样，这对他而言才是唯一重要的。

帕特里克每次停下都会买一份报纸。警长埃利斯的尸体在雷德沃特的贫民窟——他和贝基离开的地方——被发现了。最初有谣言说这和萨米的绑架案有关，也有人说他是在寻花问柳时被杀的，因为那个地方经常有妓女出没。但几个礼拜过去，没有任何破案线索，悬而未决的谋杀案越来越少地见诸报端，直至完全被人遗忘。

报纸上只字未提关于贝基的事情。帕特里克猜是贝基的哥哥掩盖了谋杀案，他可能将她的尸体埋在了教堂周围的森林里。帕特里克希望克里奇能够善待死去的她，希望他在将她入土之前，有在墓边为她祷告。他还希望克里奇没有对任何人说起在教堂见到过他们，希望他永远都不会说，否则那将会是同归于尽——不过没有人能够预测克里奇这样的人会做些什么。

八个月后，帕特里克托一名男子为萨米伪造了护照，随后，他们到达了澳大利亚。他把自己的名字从帕特里克·埃克尔斯改为迪安·利米。他的新名字没有什么深刻的含义，他一时心血来潮想到了这个名字，这不

重要，重要的是，他不再是帕特里克·埃克尔斯了。

他在墨尔本找到了工作，并尽可能快地融入了当地的生活。他花了很长时间来消除他的口音，所以一开始他并不怎么开口说话。成为迪安比他想象的容易得多，就像溜进温暖的浴缸或拉上一条挺括的新牛仔裤一样，毫不费力。

他从来没有打算结识任何人，自然也从未打算坠入爱河。但是，正如他在曼森艰难地认识到的一样，他的计划总是会落空。一个名叫卡罗尔的女人爱上了迪安，更爱上了萨米。

萨米当时取名叫作金。

卡罗尔一度以为金是迪安的女儿，但尽管迪安的谎言可以自圆其说，她还是很快就注意到了他故事中的自相矛盾之处。有时，迪安认为她就像一个人肉测谎仪。

最终，他告诉了她真相，而卡罗尔也接受了这个事实。他们达成一致，永远不要让金知道这个真相。为了巩固谎言，并且不和萨米·温特扯上联系，卡罗尔假装自己是金的生母，将她抚养长大。

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了。

迪安和卡罗尔有了一个女儿，艾米。金有了一个小妹妹，可以对她发号施令。她们成长的过程中一直以为自己是对方同母异父的姐妹。迪安和卡罗尔年岁渐长，谎言渐渐被埋葬，过去成了一个鲨鱼和怪物盘踞着的黑色深海。

卡罗尔病倒了，在和癌症的斗争中败下阵来。金已是一名成年女性，每周有三个晚上在北安普顿社区职业技术学院教摄影课，直到斯图尔特·温特找到了她。

太平洋上空某处

现在

787飞机在海拔一万米的地方巡航，在曼森和墨尔本之间，在过去和现在之间，在萨米的世界和我的世界之间。

机舱灯已经变暗，大多数乘客都睡着了。我啜饮着波旁威士忌和可乐，凝视着飞机窗外。太黑了，除了我幽灵般的映象之外，什么都看不清。

我和迪安曾经一起踏上过这一旅途。当时，他是帕特里克，而我，是萨米。他不会再踏上这一旅途了，至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

自从那天在曼森慈善医院，他向我打开帕特里克·埃克尔斯世界的大门，邀请我进入之后，我就再没有和他说过话。在那之后，我沉默地坐着，脑子里充满了愤怒和疑问：他是救了我还是偷了我？他想得到我的原谅还是我的感谢？他是迪安还是帕特里克？

最后，我能说的只是：“妈妈要是在这里就好了。”

“是的，”迪安说，“我也这么想。”

一只红色的小鸟紧张地落在窗台上，我猜那是一只红衣凤头鸟。

迪安被正式指控绑架和谋杀从犯，以“帕特里克·埃克尔斯”的名义。他们还没有确定他的审判日期，但我知道我到时候会回去的。我有什么选择吗？他终究是我的家人。

如果说我最终能够原谅迪安，那将会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我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来将萨米·温特和金伯莉·利米调和成一个整体。但是，你不得不朝着什么游过去，不是吗？

在曼森的最后一晚，我接到了两个电话。第一个电话来自科尔曼的一名副警长。他用慢吞吞的南部口音告诉我，戴尔·克里奇在肯塔基州附近的一个载货汽车停车场被州警察逮捕。他承认是他杀害了贝基·克里奇，并将她的尸体埋在教堂附近的森林里。

终于，阴影男人消失不见了。

第二个电话来自莫莉·温特。她从斯图尔特那儿要到了我的号码。她打电话来，既不是道歉或哭诉，也不是为了宣泄，她只是打电话来闲聊。她问我要飞行多长时间，说自己无法想象要坐这么久的飞机。她知道澳大利亚是什么样的，澳大利亚的蛇是不是真的如传言所说的那样

致命，袋鼠是不是会大摇大摆地跳到大街上。谈话接近尾声的时候，她给了我她的电话号码并告诉我，如果我想给她打电话，随时可以和她联系。

“我会考虑的。”我说。我确实会打电话的。

随着飞机在墨尔本降落，我俯瞰整座城市。这座城市平平无奇、一片灰色，让人觉得熟悉，但又有些不同。

这个地方没变，我明白，但回到这里的女人变了。

艾米、韦恩和丽莎在机场等我。我的外甥女是第一个看到我的，她喊着我的名字，朝我跑过来。我把手放在她胳膊底下，把她举起来，然后又紧紧地抱在怀里。艾米搂着我们两个。韦恩对我敬而远之，提出要给我拿包。在拥抱完艾米和丽莎之后，我也拥抱了他。

来日之事还有很多需要解答的疑团，但我将它们尽数抛诸脑后。我在想着萨米·温特——在我黑暗记忆中的消失的女孩。我可以看到她腰间系着的红色绳子。我可以看到她拉扯着绳子，以为拉回的绳子仍旧会是松松垮垮的，但这次，绳子绷紧了。她站起来，沿着绳子，双手交替，一步一步，穿过黑暗，走入光明。

作者手记

在很大程度上，写作是一份孤独的职业，但这也正是我喜欢它的原因。我工作的地点离床四米远，离我的狗只有一米，这意味着我过去几年所做的一些决定至少是正确的。现在这本书既然已经出版了，我就可以和大家谈谈了。

因为带着这份想法，所以这是一封感谢信，一封开启和你们这些亲爱的读者对话的信。如果你们想和我分享你们的想法或只是打个招呼，我很乐意听取你们的意见。您可以通过我的网站（www.christian-white.com），或者社交媒体与我联系。并且，我保证我会认真打理我的推特。如果运气好，在你们读到这篇小说的时候，我会有超过六个以上的粉丝。

你们既然已经读到了这里，我想我很乐意分享这本书背后的灵感以及我是如何写作的，不过你们也可以就此合上这本书。但如果你是那种坐在电影院，直到演职员表显示完毕，灯光亮起才离开的人，或者，你是一个喜欢知道故事背后的故事的人，那么请继续读下去；或者，如果你像我的妻子一样，觉得有必要阅读一本书中的每一个字，追求极致和完美，那么我会尽量简短一些。

我写这本书，首要的目的，是将它从我的脑海里提炼出来。无论是谁，如果脑海中有一个故事在怦然跳动（我想有很多人都会是这样），那么将这个故事印在纸上、搬上银幕、画成画作，或者变成其他自己喜欢的形式，就像挠痒痒、活动前屈伸肌肉、抠一块痂那样，让人情不自禁。

一开始，我并不知道如何写小说。我曾经尝试过，失败过，并且不想再次失败。所以，正如我在需要的时候常做的，我向史蒂芬·金寻求指导。如果你曾经想过写一本属于自己的小说，那就停止你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去弄一本《写作这回事》，买也好，借也罢，偷也未尝不可。这是一本半回忆录半指南性质的书，它为你提供了一个清晰的路线图，将你构思的核心转化为手稿。就我的个人经验来说，路线图是有帮助的，你手上的这本小说就是证据。

《消失的女孩》的核心理念——如果你发现你在小时候被绑架了，如果你认作父母的人实际上是绑架你的人，你会怎么办？我知道创作一

个宏伟的故事很有趣，但它也可能乏味老套，这让我谨小慎微。世界上已经有一百万个关于绑架的故事了，所以我的这个故事必须有所不同。它需要别的东西，它需要……从肯塔基州开始。

当我十几岁的时候，我和我的家人在美国各地进行公路旅行。我们从宾夕法尼亚州的威尔克斯 - 巴里开始——当时我的姐姐住在那里。我们一路开车到佛罗里达州，然后再返回。途中，我们在肯塔基州停留了一段时间，我在那里形成了两个非常清晰的记忆。一个是某个当地人对我们说“现在，你们都回来了”，我的父亲对此表现得非常兴奋。第二个则是猛犸洞穴。

单凭名字你可能猜测不出来。猛犸洞穴是一个有着庞大地下通道系统的巨大洞穴。我们停留了一个下午，在洞穴中徒步穿行。猛犸洞穴极具魅力，让人印象深刻——只有自然形成的地标才有这样的力量。

我们走在古老的钟乳石下面，走过的路上布满了小黄灯。当我们来到一个特别巨大的洞穴时，导游让我们站在原地，然后关掉了所有的灯，黑暗随后席卷而来。在那之前我从来没有过类似的体会，在那之后也再没有过。黑暗让人感觉沉重、纯粹而决绝。我把手伸到我眼前两厘米，但看不到任何东西。黑暗中流淌着一些圣灵和原始的东西，强而有力，统治着一切。

导游重新把灯打开。即便过了很久，那黑暗仍然和我形影不离，就像一种奇异的精神创伤。在我创作《消失的女孩》时，我想找到一种可以将这种感觉加以利用的方式，所以，我将这本书的大部分场景设置在肯塔基州。在我描绘金伯莉·利米的黑暗记忆之地，也就是萨米·温特注定要迷失离散的地方时，我选择了所有灯光都熄灭了的猛犸洞穴。

至少，对我来说是那个样子的。

我从内心深处，感谢您阅读我的作品。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一切。我不记得是我曾经在某个地方读到的还是自己的想法，即作者和读者之间的关系就像一个神圣的契约——读者给了作者十几个小时的生命作为回报，而作者则希望回馈给读者一个值得他们花时间去阅读的故事。有时，读者会产生被欺骗的感觉。但根据我的经验，这往往是一种良好而适当的交流。

这些年来，我读过大量的书，并且总是从我为之奉献时间的作者那里受益良多。我现在作为协议的另一方，我想让你们知道，我是在严肃认真地对待着这件事情。

我真诚地希望你们喜欢《消失的女孩》。但如果你们确实觉得被欺骗了，希望你们能再给我一次机会，我才刚刚开始。

致谢

斯蒂芬·金让写作看起来颇为简单，但写一本小说很难，需要很多很棒的人的支持。仔细想一想，“支持”这个词可能不太恰当，“爱”，可能更准确一些。当然，耐心也会有所帮助。考虑到这一点，我在这里列出了一些了不起的人，感谢他们帮助我创作了这本书。

感谢申实出版社（Affirm Press）的每一个人。我还能说些什么呢？你们的激情富有感染力，我爱你们。特别感谢马丁·休斯和露比·阿什比-奥尔，你们教我如何成为一个更好的作家；还有凯兰·罗杰斯、格蕾丝·布林和艾米丽·阿森登，让我看起来像一个作家。

感谢我所有的海外出版商给予我的极大支持，和提供的宝贵见解。我期待在现实生活中和你们见面，请你们喝上一杯。特别要感谢哈珀·柯林斯和茱莉亚·威斯登为我取了这个名字。

感谢我所在的RGM公司的经纪人詹妮弗·诺顿和坎迪斯·托姆对我的支持。

感谢惠勒图书、写作与创意中心和我获得的维多利亚总督文学奖·最佳未出版手稿奖，没有你们，这本书仍然只是我电脑里的一个文档。

感谢我的父母——艾凡·怀特和基拉·怀特，你们让我找到自己的道路并坚持下去。爸爸，你总是在我们的秘密麦当劳早餐上给我看报纸的电影栏目；妈妈，你教我如何讲述一个有关我们漫长人生的故事。正是这两件事的结合，才使我成为一名作家。

感谢我的兄弟姐妹——尼基（我认识的最坚强的女人）、彼得（对生活理解透彻）、杰米（让我欢喜让我忧），以及包容他们的伴侣。

感谢德罗什一家，尤其是托尔，你用自己的写作成功激励了我；还有克里斯，你有着我听过的最美妙的笑声。

感谢我最亲密的朋友——乔恩和苏菲·阿斯奎斯，你们的创造力一直以来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克里斯·迪格努姆，我认识的最有趣的人，如果你付诸行动写一些东西，一定会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安吉·斯珀林-布鲁赫，我最为久远的朋友，还欠着我九十澳元；当然，还要感谢大达兹。

感谢我的狗——伊西，她永远都不会阅读这本书（因为她太懒了），但她永远都是我可爱的毛茸茸的女儿。每当我看着你的眼睛，我

都会听到凯特·斯蒂文斯的歌声——《我爱我的狗》。我们以前认为是我们救了你，但事实恰恰相反。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萨默——我最好的朋友和第一位读者。我提到的每个人都帮助我创作了这本书，但是，萨默，如果没有你，这本书毫无疑问不会存在。你在引导它从一个听起来很酷的作品简介成为一份真正的手稿的过程中提供了帮助，但更重要的是，你一直坚持信念，支持我向前。我对你的幽默由衷赞叹，从你的创造力中受到不少启发，羡慕你制作的精美的影片。谢谢你是这样的你，谢谢你选择了我。



J. Edgar Hoover
[美]哈珀 著
刘国伟 译

静默的墓碑

The lost man

谁误入歧途

WHO WENT ASTRAY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致谢词](#)

[返回总目录](#)

连同爱，一并献于皮特和夏洛特

前言

从空中和远处看，尘土中的痕迹形成了一个密闭的圆圈。这个圆圈远算不上完美，边缘有些变形，有的厚，有的薄，有的地方则完全断开。

它不是空心的。圆圈中心有一块墓碑。百年的风吹日晒、沙土磨砺，墓碑已经变得光滑。墓碑差不多有一米高，笔直地挺立着，朝着西方，面向沙漠，有些不同寻常，因为西方几乎不是任何人的首选。

埋在下面的人的名字早已不为人知，当地只知道那是一个牧人的坟墓——这个地方有六十五个人，外加十万头牛。这里不是公墓，牧人死在这里，就葬在了这里。一百多年来，再也没有其他人长眠于此。

如果一个观光客用手抚摩磨损的墓碑，那他就能摸到一个残缺不全的阴刻日期。一个“1”，一个“8”，一个“9”，也许是“1890”。碑上只有几个字依旧清晰。它们的位置比较靠下，更好地避开了自然力的侵蚀，也有可能它们一开始就被刻得比较深。它们传达的信息好像比埋在墓碑下的人更为重要。这几个字是：

谁误入歧途

数月甚至一年都未必会有一个观光客经过这里，更遑论驻足识读漫漶的碑铭，或眯起眼望向下午的太阳。就算是牛也不会在此逗留。这里是典型的沙化地，一年里有十一个月草木稀疏，剩下的一个月则躲在混浊的洪水下面。牛群更愿意向北游荡，那里水草丰美、绿树成荫。

墓碑几乎是孤零零地立在那里。它的旁边是一道简易的、只有三条金属丝的牛栏。牛栏向东绵延十几公里，伸向一条路；向西绵延数百公里，伸向沙漠。沙漠一望无际，似乎能让人感觉到地球的弧度。那是一片海市蜃楼之地，远处的几棵小树闪着微光，飘浮在并不存在的湖泊之上。

牛栏的北面有一座孤零零的房子，南面也有一座房子。两座房子里的人虽然是邻居，却隔着三个小时的路程。从坟墓那里向远处望去，看不见那条向东延伸的路。事实上，那条路只是勉强被称作路。宽阔的沙土路也许一连数天都没有车辆光顾。

那条路最终通向巴拉马拉镇。这座镇子只有一条街，人口不多且居住分散。如果他们聚在一起，一个大房间几乎就能装下。布里斯班和

海岸线则坐落在再向东一千五百公里的地方。

在每年的一些固定时间，一架直升机的轰鸣会摇撼牧人坟墓之上的天空。飞行员从空中管理陆地，利用声响和飞机的运动，在欧洲小国般大小的一片区域里牧牛。当然，现在的天空看起来空旷无际。

过了一会儿，一架有意飞得又低又慢的直升机飞到这里，但它的到来已经太迟了。飞行员首先看到那辆车，以及它闪闪烁烁的炽热金属壳。在来回盘旋着寻找合适的降落地点时，他才偶然注意到了远处的那座坟墓。

飞行员没有看见尘土里的圆圈，引起他注意的是红色地面上的蓝色布料的闪光。那是一件工作衫，没有扣扣子，工作衫的一部分已经不见了。过去几天气温很高，下午最高温度可达四十五摄氏度。暴露在工作衫外的男人的皮肤被阳光晒裂了。

后来，那些在地面上搜索的人看见了尘土中的那些或厚或薄的痕迹，他们凝望遥远的地平线，试图不去想它们是如何形成的。

那块墓碑投下了小小的影子，那是视线所及的范围内仅有的阴影。墓碑的影子像日晷上的阴影般转动，它的明暗也随之变化，影子时而膨胀，时而缩小。那个男人曾随着它的变化爬行、蠕动。他缩进了那片阴影里，把身体缩成不可思议的形状。恐惧和干渴袭来时，他曾对着地面拳打脚踢。

随着夜幕降临，他曾获得过短暂的喘息。那是在太阳升起之前，在那种可怕的循环再次开始之前。那种喘息在第二天没有持续多久，因为太阳很快就再次升上了高空。但他还是努力了。他曾经追逐着阴影，直到他再也追逐不了。

尘土中的那个圆圈出现还不到二十四个小时。牧人终于有了伙伴。

那个男人一动不动地躺在怪诞的天空下，躺在布满灰尘的坟墓的中央。那片阴影仍在孤零零地随着地球的旋转而移动。

第一章

内森·布莱特起初什么也看不见，然后突然一切又尽收眼底。

他已抵达斜坡顶部。路旁的地形虽然让他有些分心，但他的手仍牢牢地抓着方向盘。突然，那个场景出现在他面前，不过仍有数英里之遥。这让他有了充裕的时间，可以在它一点点变大时好好地观察。他看了一眼乘客座。

别看。他本想这么说，但没有说出口。这么说没有意义，那个场景会让人不由自主地去看。

内森原本应该把车开得更近些，但还是在离牛栏很远的地方就停下了。他拉上手刹，让引擎和空调继续运转。引擎和空调发出刺耳的尖叫，仿佛是在抗议昆士兰十二月的热浪。

“待在车里。”他说。

“可……”

内森没等对方说完，就砰地关上了车门。他走向牛栏，扯掉上部的金属丝，从他那一侧爬向他弟弟那一侧。

一辆四轮驱动车停在牧人坟墓旁。毫无疑问，它的引擎仍然在运转，空调也在工作。内森穿过牛栏。驾驶座的门开了，他最小的弟弟下了车。

“你好啊！”当内森走到可以听见他声音的距离时，巴布喊道。

“你好。”

他们在墓碑旁相遇了。内森知道他不得不低头看着地面。他迟疑了一会儿，才开了口。

“你什么时候……”内森还没说完，就听见身后有动静。他转过身，用手指指着他车的方向。“嘿，待在那辆该死的车里！”他不得不扯着嗓子喊，才能让远处的人听到。他的声音很严厉，可他本不想这样。他又试着喊了一次：“待在车里！”

这次也好不了多少，但至少他儿子听见了。

“我忘了你带着艾克桑德。”巴布说。

“是啊！”内森等待着，直到车门咔嗒一声关上。透过挡风玻璃，他能看到艾克桑德的轮廓。艾克桑德十六岁了，看起来更像一个男人而非男孩。内森转过身，面对着他的弟弟，面对着那个还站在他面前的弟

弟。他们兄弟三人，卡梅伦是老二。此刻，卡梅伦正躺在他们脚下，躺在墓碑旁边。感谢上帝，他身上已盖了一块褪色的油布。他又试着开口：“你在这儿待多久了？”

巴布想了一会儿，然后才答话，他经常这样。他的帽檐稍稍遮住了他的眼睛。他抖了一下，说话的速度比平常稍慢：“我昨晚就到这儿了，就在天黑之前。”

“哈里伯伯没来？”

巴布又抖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他在哪儿？和妈妈回家了？”

“和伊尔莎，还有那些女孩。”巴布说，“他说要留下，但我说你在路上了。”

“有人陪着妈妈也许会好一些。你没遇到麻烦吧？”内森终于看了一眼他脚下的那个东西。它看起来会引来食腐动物。

“你指的是野狗吗？”

“是啊，伙计。”

当然是了。还能有别的东西吗？在这个地方，碰到其他麻烦的机会还真不多。

“不得已开了几枪。”巴布挠着他的锁骨，内森能够看见他的南十二星座文身西方边缘的那颗星，“不过还好。”

“那就好。”内森又感觉到了和巴布说话时产生的那种沮丧感。他真希望卡梅伦能在这里，帮他摆脱困境。他突然意识到了什么，肋骨下方针扎一般地疼起来。他深深地吸了口气，觉得喉咙和肺里热辣辣的。无论对谁来说，面对这种事都不容易。

巴布的眼睛红了。他的脸没有刮，脸色因为震惊而凝重。内森猜他自己的脸色恐怕也差不多。他们有点儿像，但不是特别像。有卡梅伦居中，他们手足之间才更好地相处，因为卡梅伦调适了多方面的差距。巴布看上去疲惫不堪，尽显沧桑。这些天来，他一直都这样，面相比实际年龄要老。看见自己的兄弟已过而立之年，而非裹着尿布，内森不免有些吃惊。

内森蹲到了油布旁边。它已褪色，边角被严严实实地塞在下面，就像一张床单。

“你看了吗？”

“没看。他们告诉我，什么也不要动。”

内森根本不相信巴布，或许是因为他的语气，或许是因为油布盖的方式不对。果然，当内森手伸出去时，巴布的喉咙发出了声响。

“别碰，内森。没什么可看的。”

巴布不擅长撒谎。

内森缩回手，站了起来，问道：“他怎么了？”

“我不知道。只知道无线电上说的那些情况。”

“我很多都没听到。”内森不太敢看巴布的眼睛。

巴布转移了话题：“我以为你答应了妈妈会把它打开，伙计。”

内森没有回答。巴布也没再问。内森回过头来，视线越过牛栏看着他自己的土地。他看见艾克桑德坐在乘客座上，焦躁不安。他们上个星期一直沿着南面的边界移动，白天干活，夜晚扎营。前一天傍晚，就在他们即将收起工具时，一架直升机从他们头顶飞过，让周围的空气颤动起来。

“他为什么这么晚还在飞？”艾克桑德当时一边眯着眼睛朝上看，一边问道。内森没有答话。夜间飞行既是危险的选择，也是不吉利的征兆。出事了。他们曾打开无线电，但那时已经太迟了。

内森又看向巴布：“我在无线电里听到的够多了，不过这不意味着我听懂了。”

巴布的下巴抽搐着。我跟你一样啊！“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伙计。”巴布又说了一遍。

“好吧，给我说说你知道的情况。”内森试图缓和他的不耐烦。

前一天傍晚，在夜幕降临时，内森曾通过无线电和巴布简单地说过几句，说他天一亮就赶过来。他有很多问题，但都没来得及问。不能在一个开放频段上问，因为那样谁都可以听到了。

“卡姆^[1]是什么时候从家里出来的？”在巴布似乎不知道从哪儿说起时，内森提示说。

“前天早上，哈里说的。八点左右。”

“这么说，是星期三。”

“是啊，我估计是。可我没看见他，因为我星期二就出去了。”

“去哪儿了？”

“检查北边围场里的几个水口。按照计划，我要在那儿露营，然后星期三开车去莱曼山，和卡姆见面。”

“为了什么？”

“修中继天线塔。”

内森知道卡梅伦的确能够修好中继天线塔。巴布一起去最多不过是递递扳手。此外，多一个人多一分安全。莱曼山位于牧场的西部边缘，从家开车过去要四个小时。有了中继天线塔，远程无线电就能联系到那

里。

“出什么问题了？”内森说。

巴布盯着那块油布：“我去晚了。我们原定中午一点左右见面，可我在路上耽误了。几个小时后我才赶到莱曼山。”

内森等待着。

“卡姆不在那里，”巴布接着说，“我想他是不是来了又走了，可天线塔还没有修好，于是我觉得可能不是那样。我试了试无线电，可根本联系不上他。我等了一会儿，然后朝那条路开去。我以为我会碰见他。”

“可你没碰见他。”

“是啊。我不断地试无线电，就是没他的信号。”巴布眉头紧锁，“我开了差不多一个小时，还是没有他的踪迹，于是只好停车。天要黑了，你懂吧？”

在巴布的帽檐下，他的眼睛寻求着肯定的答复。内森点了点头。

“你也没别的选择。”

此言不虚。到了晚上，莱曼山漆黑一团。摸黑开车迟早会撞上石头或牛，或从路上滚落下去。若真是那样，内森的两个弟弟就都被盖上油布了。

“可你担心了吗？”虽然内森能猜到答案，但他还是这样问道。

巴布耸了耸肩：“有，也没有。你知道我什么意思。”

“不错。”内森确实知道巴布是什么意思。

他们生活的这片土地，很多方面两极分化，人们要么一切安好，要么处境糟糕，没有中间地带。再说了，卡梅伦不是观光客。他知道如何照料自己，也就是说他可能行驶了半小时，然后由于黑暗减缓了速度，并开到了路边。他的背包里可能还放着一瓶从后备厢的冰箱里取出的冰啤酒。当然，情况也许不是这样。

“没人接收无线电。”巴布咕哝了一声，很沮丧，“每年的这个时候，那里连个人影都没有，而且塔也出了故障……”

“那你做了什么？”

“我在黎明时分开车上路，但还是过了很久，才有人接收到消息。”

“究竟有多久？”

“我不知道，”巴布有些犹豫，“我花了差不多半小时才找到路，然后沿路开了一个小时。结果，我在阿瑟顿只找到了几个白痴一样的新手。我费了老大功夫，才通过他们找到经理。”

“他们在阿瑟顿雇用的人一向都是傻瓜。”内森说。他想到了邻近的、东北方向的牧场，它所涵盖的区域和悉尼一般大小。他以前说过，

那里的职员也都是傻瓜，但通过他们，还是可以和别人取得联系的。“于是他们发了警报？”内森问。

“是啊，可那时……”巴布不说了。

内森计算了一下。到那个时候，时间大约已过去二十四小时，没人见过他弟弟或听到过他弟弟的声音。搜寻还没开始就进入了紧急阶段。无论如何，周边的每个牧场都会被通知到，所有人手都会到位。由于地域辽阔、人手不多且相距遥远，凑齐人手可能要花很长时间。

“飞行员发现了他？”

“是啊，”巴布说，“终于发现了。”

“飞行员是你认识的人吗？”

“不是。他是阿德莱德附近的承包商，这整个季度都在阿瑟顿工作。有个警察通过飞行通信找到他，让他低空飞一回，查看道路。”

“格伦联系的？”

“不是他，是别人。可能是警察局里别的人吧。”

“应该是。”内森说。飞行员到底还是看见了卡梅伦，还算幸运。牧人坟墓距离莱曼山和主要搜索区有两百公里。“他是什么时候把消息报进来的？”内森问。

“下午晚些时候，那时大多数人还没赶到莱曼山。差不多只有我和哈里在附近，可我距离这儿的车程比哈里近一个小时，于是我说我过来。”

“卡姆那时确定无疑已经死了？”

“飞行员是那么说的。他说他已经死了好几个小时。警察开着无线电，让他做了这一切的检查工作。”巴布愁眉苦脸地说，“我在快日落的时候到了这儿。那个家伙已经给卡姆盖上了油布。好像是警察让他这么做的，不过他很想赶快离开。他不想晚上被困在这里。”

内森觉得飞行员做得没错。换作他，他也不想待在这儿。他感到难过，因为任务落在了巴布身上。

“既然卡姆和你约了在莱曼山见面，那他来这儿干什么？”

“不知道。哈里说他在记事簿里写了他要去的莱曼山。”

“没别的吗？”

“除了哈里说的，没别的。”

内森想起记事簿。他知道它放在房子的后门处，挨着电话。那座房子曾经是他们爸爸的，后来成了卡梅伦的。在过去的岁月里，内森不止一次在上面写东西，也不止一次没写，要么忘了，要么懒得写，要么不想让人知道他要去哪儿，要么找不到笔。他感到脖子被晒得热辣辣的。他看了看手表，表上的数字蒙了一层细细的红色尘土。他用拇指擦了

擦。

“他们预定什么时候来？”

他们指的是警察和医生，两个人，一方一人。不是一队人马来这里。

“说不准。他们在路上。”

不过，这不意味着他们很快就会到。内森又低下头，看了看油布，看了看尘土中的痕迹。

“他看上去没受伤吧？”

“我觉得没受伤。至少我没看到。只是热、渴。”巴布低着头，用他的靴尖触着尘土圆圈的边缘。他们兄弟俩都没提这个圆圈，他们都知道这代表了什么。他们见过濒临死亡的动物弄出来的相似的图案。内森突然有了个想法，于是就四下望望。

“他的东西都在哪儿？”

“他的帽子在油布下面。没别的东西。”

“什么？什么也没有？”

“飞行员说的。警察让他检查，拍些照片。估计他没看见别的东西。”

“可……”内森又扫视了一下地面，“什么也没有？连个空水瓶也没有吗？”

“我觉得没有。”

“你认真看了吗？”

“你可以自己看，伙计。你长着眼睛呢！”

“可……”

“我不知道，行吗？我什么也不知道。不要再问我了。”

“好吧，好吧。”内森做了个深呼吸，“可我想，飞行员发现了车吧？”

“他发现了。”

“在哪儿？”他现在懒得隐藏他的沮丧了。就像他们爸爸过去常说的那样，问牛都比问该死的巴布强。

“在路附近。”

内森盯着他：“哪条路？”

“还能是哪条路啊？我们那条。边界的这一侧，你的牛栏往北一点儿。上帝啊，无线电上都说过了，伙计。”

“不可能。那儿离这儿有十公里。”

“我估计是八公里，不过你说几公里就几公里吧。”

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都沉默不语。太阳高悬，墓碑投下的那么一点儿阴影缩小得几乎没了。

“这么说，卡姆抛下了他的车？”在内森脚下，地球在它的自转轴上微微倾斜。他看了看弟弟脸上的表情，摇了摇头说：“不好意思，我知道你不清楚，只是……”

他的视线越过他的弟弟，望向长长的、静止不动的地平线。他能看到的唯一运动的东西是巴布的胸膛。随着呼吸，巴布的胸膛一起一伏。

“你去看车了吗？”内森说。

“没有。”

内森知道这次他说的是实话。他扭过头看看。在座位上，艾克桑德模糊的身影向前倾着。

“我们去看看。”

第二章

结果，那段路有九公里。

内森的四轮驱动车在牛栏的另一侧，于是他又爬过金属网，拽开了车门。艾克桑德抬起头，看样子有很多问题要问。内森举起了一只手。

“我以后再告诉你。来吧。我们要去找卡姆叔叔的车。”

“找车？它在哪儿？”艾克桑德皱起了眉头。经历了上个星期，艾克桑德私立学校男生式发型的边缘看上去有些蓬乱，下巴上的胡楂儿让他显得有些老。

“在路附近的一个地方。巴布开车。”

“什么？在你那条路上？”

“是啊，这很明显。”

“可……究竟是为什么啊？”

“我不知道，伙计。我们要去看看。”

艾克桑德张开嘴，然后又闭上了。他从四轮驱动车上下来，没有再说话。他跟着内森穿过牛栏，瞥了一眼油布。在走向巴布的车时，他尽可能地远离那座墓碑。

“嘿，巴布。”

“你好啊，小伙子。嘿，长大了吧？”

“是啊。我觉得长大了。”

“布里斯班怎么样啊？”

内森看见他儿子停了一下。答案很明显——比这儿好。

“挺好的，谢谢你。”艾克桑德说，“卡姆叔叔的事，我感到难过。”

“是啊。好了，不是你的错，小伙子。”巴布打开了车门，“上去吧。”

艾克桑德看着坟墓：“我们就……”

“什么？”巴布已坐到方向盘后面。

“就这么把他留在这儿？”

“他们说了，不要碰。”

艾克桑德看上去有些害怕。“我不会碰。我只是想，我们中的一个不是该……”巴布茫然的眼神让他有些支支吾吾。

“不用担心。”巴布说。

内森发现艾克桑德在城里待久了，变得脆弱了，此刻都暴露了出来。艾克桑德的棱角已被微妙的讨论、外国的咖啡、早间新闻磨圆了一些，只是还没被彻底削掉，变成一块硬茧。艾克桑德总是先想后说，无论做什么都先考虑后果。内森觉得这其实也不是什么坏事，但得取决于身在何处。

内森打开车门。“我觉得我们会没事的，伙计，”他上了车，“走吧。”

艾克桑德看上去并没有被说服，但坐在了后面，没再说什么。车里又凉快又幽暗。无线电台默默地躺在它的支架上。

内森盯着他的弟弟：“你要沿着牛栏开？”

“是啊。估计那样最快，”巴布通过后视镜斜视着艾克桑德，“坚持住。我会尽我所能，但看样子会非常颠簸。”

“好的。”

他们在车上没有说话。巴布全神贯注地盯着地面，把控制权从坑坑洼洼的地面和隐蔽的松软泥土中夺回来。他们上了一个斜坡，坟墓很快从后窗中消失了。内森看见艾克桑德紧紧地贴着后座。他转过视线，凝视着那道把他的牧场和他弟弟们的牧场分开的牛栏。两个方向上的金属网都消失在了远方。

当他们经过牛栏一处看上去有些松的地方时，内森心想，这事得告诉卡姆。但他立马反应过来卡梅伦已经不在在了，心里不由得产生了一阵猛烈的颤动。

当抵达卡梅伦的土地的边缘时，巴布开始放慢车速。前面的主路被一个自然形成的斜坡遮住了。这个斜坡沿着卡梅伦的土地和内森的土地的东部边界向前延伸。在内森这一侧，它差不多是个土丘；在卡梅伦那一侧，从地里露出一道岩层，看样子已经经历了亿万年的风吹雨打。它在晚霞中闪着红光，仿佛上面着了火，继而呈现出单调的褐色。

“车在哪儿？”内森问道。

巴布踩了一脚刹车。他透过挡风玻璃向外望去。艾克桑德扭过头，看着他们来时的路。

“这边什么也没有。”内森眯着眼睛，透过布满尘土的玻璃向外望去，“飞行员究竟说了什么？”

“他当时关了GPS，因此……”巴布耸了耸肩，GPS在这里帮不了多大忙，“可他说那里有岩石，在牛栏北边。”巴布换了挡，“我要开到路上，看看我们能看见什么。”

巴布沿着那条把牧场和路连在一起、随意轧出来的小径，紧靠着牛

栏行驶。他抄近路穿过岩石里的一道豁口。引擎震颤着，发出一声尖叫。他们已来到那道露出地面的岩层的另一侧。那条未封闭的路上空空如也。

“所以你估计是北边？”内森问道。

巴布点了点头。他们加速，车轮带起一团尘云，内森听见石块弹离车身发出的砰砰声。那条路躺在前面，宛如一条尘土缎带。在他们的左侧，岩面若隐若现。要不了几个小时，它就会遮住西行的太阳。

行驶了一分钟，巴布在岩石中一道几乎看不见的裂缝前放慢了速度。这里没有路标。为数不多的当地人知道大部分路外的小径，当局不鼓励观光客来这里参观。巴布把车拐进那道位于高高岩石之间的裂缝，驶向另一边的牧场。从这个有利位置看，那道岩层以一个舒缓的角度通向最高点，然后在靠近道路的一侧猛地落了下去。

巴布停了车，引擎仍在运转。

内森打开车门走了出去。风又大了。他感到皮肤和睫毛上粘着沙砾。他慢慢地转了一圈。他看得见岩石，看得见远处显得很小的牛栏，看得见地平线，但再无其他。他回到了车上。

“再往里开一点儿吧。”

他们重新上路。不久，巴布又开进了一道裂缝。他们一再停下，转圈儿，但看见的东西都差不多，再也没有别的。内森终于泄了气。就在他打开车门要坐进去时，听见有人轻敲玻璃的声音。艾克桑德指着外面，说着什么。

“你看见了什么？”内森把身体探进车里。

“在那边，”艾克桑德指着路前面的斜坡，“在向阳的那一面。”

内森眯起眼睛看着太阳，但他什么也看不出来。他弯下腰，顺着他儿子的视线望过去。在远处一道岩层的顶部，有一堆肮脏的金属闪着暗光。

驾驶室的门开着，不是大开，也不是只开了一条缝，而是刚好够一个人下车。

巴布重新上路，驶上了下一条隐蔽的小径。他又停了一次。这一次，他们不可能错过那辆陆地巡洋舰[2]。它停在岩坡平坦的顶部，车头正对着面向道路的陡崖。

巴布默默地把车停在了陡崖下面。他们走上顶部，站在卡梅伦的车旁，气流仿佛在撕扯他们的衣服。

内森绕着卡梅伦的车转了一圈，他再次感到情况有些不对劲。车的外观丝毫没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它很脏，被石块划过，但他看不出哪里

有问题。他感到脖颈发凉，隐隐作痛，很不舒服。

哪里都没问题，但这本身又让人觉得大有问题。内森意识到他曾盼着会发现卡梅伦的车要么陷入泥沼，要么翻车，要么撞上了一块石头，要么皱成了一个参差不齐的金属球；他曾盼着会看到蒸汽嘶嘶直冒、汽油汨汨流出、火焰熊熊燃烧，或是引擎盖撑开，四个轮胎全部爆胎。内森拿不准他期盼过什么，但他的确期盼过某种东西，至少是某种不同于眼前景象的东西，某种可以解释问题的东西。

内森蹲下来检查车轮，四个车胎都好好的，稳稳地停在坚硬的岩石上。他打开引擎盖，用手摸了摸关键的零部件。就他所见，一切正常。他透过车窗往车里看，发现仪表盘上的计量器显示主副油箱都满着，或差不多满着。他听见一些声响，抬起头来，看见巴布打开了后备厢门。巴布和艾克桑德都盯着这辆车的里面，脸上现出异样的表情。内森绕过去，和他们站在了一起。

车里装满了东西。密封瓶子里装的几公升水在轻轻摇晃，旁边是金枪鱼和豆子罐头。东西很多，足够一个人活一个星期或更长。内森用一根手指打开那台可能与汽车电瓶相连的微型冰箱。冰箱里也堆着水瓶，包好的三明治蜷缩在边上，还有一提六罐装的中等酒精度的啤酒。车里还有其他东西，包括一个装备用燃料的汽油罐、两个绑在一起的备胎、一把铲子、一个急救包……总之都是常见的东西。内森明白，他的汽车后备厢里也有这些东西，巴布的车也是。在澳大利亚极为严苛的气候中，要确保生存，这些东西都是必备之物。不备齐，千万不要离家。

“他的钥匙在这儿。”艾克桑德正通过打开的司机门往里面看。

内森也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他们挨着彼此。他不经意间注意到，艾克桑德的肩现在已经和他的齐平了。

红色尘土飘进车里，落得到处都是。内森看到钥匙在面板下的车座上，还带着一条整整齐齐地盘成了一卷的黑带子。

有点儿不寻常，内森在心里说。把钥匙留在车里倒没什么。内森知道整个区域里谁都会这么做。在坟墓旁时，他自己的钥匙也被扔到了脚踏板上。在斜坡的底部，巴布的钥匙正悬在车里的指示器上。内森想不起来自己究竟见没见过卡梅伦把车钥匙拔出来，也想不起来究竟见没见过卡梅伦把钥匙盘得这么整齐。

“是不是抛锚了？”巴布的声音听起来有些不自信。

内森没有回答。他看着那些钥匙，突然伸出了手。

“爸爸，不要，我们不应该碰……”

内森没有理睬艾克桑德。他手臂的动作让细细的尘土旋转着飘到了

空中。在握住钥匙时，他确定无疑地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他坐到座位上，把钥匙插进钥匙孔并转动。他动作流畅，引擎轰的一声启动了，他感到了震颤。接着，引擎隆隆地响起来，打破了寂静，声音震耳欲聋。

内森瞥了一眼艾克桑德，但艾克桑德没在看他，而是凝望着车外，凝望着远方。艾克桑德用手遮着眼睛，皱着眉。内森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看到在南面的远处，一团紧密的尘云正在移动。

有人来了。

第三章

内森又站在了牧人坟墓旁。这是他一天中第二次站在这里。他在看一辆新车由远及近。

车靠近了，放慢了速度。这是一辆配有工业轮胎的四轮驱动车，车前安装着保险杠。在这个地区，几乎每辆车都这样。但这辆车的后面放着一副担架，它前面和侧面的救护车标志反射着阳光。

此前，内森、巴布和艾克桑德一直待在岩层顶部，挨着卡梅伦的陆地巡洋舰，直到南边腾起尘云。然后，他们才默默走下斜坡，驱车回到坟墓那里等待。

救护车停下来，医生举起了手。内森感到些许宽慰。一整个上午，他还是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

史蒂夫·菲茨杰拉德长得瘦长而结实，五十多岁，有时会讲讲他跟着红十字会四处奔波的故事。他一年中有一半时间在阿富汗、叙利亚、卢旺达，或一些鬼才知道的地方，另一半时间则在内陆的巴拉马拉那仅有一人的诊所待命。他曾经说他喜欢挑战。在内森看来，这么说未免轻描淡写。史蒂夫和一个警官从车上下来，内森从没见过那个警官。

“格伦在哪儿？”内森立即问道。警官皱起了眉头。

史蒂夫没有马上回答。他看着坟墓和油布，摇了摇头。

“上帝啊。可怜的卡梅伦。”他蹲下来，但什么也没碰，“格伦昨天就去了哈登角。有一家人带着小孩开着租来的车陷进了沙里，但无法确定他们在哪儿。格伦现在找到他们了，不过明天才能来这儿。”

“明天？”

“他分身乏术，伙计。”

“妈的！”

也是，格伦·麦肯纳警官单枪匹马，却管辖着有维多利亚那么大的一片区域。他有时候在附近，有时候不在，但他至少了解这儿的情况。

内森打量着那个警察。警察的脸已经晒红了，他看起来几乎还没艾克桑德大。“他们是从哪儿用飞机把你运过来的？”内森问。

“圣海伦斯。我今天上午到的，我叫拉德洛。”

“你是在那里接受的培训？”

“不是，”拉德洛犹豫了一下，“在布里斯班。”

“天啊。在城市里？”内森知道他有些无礼，可他不在乎，“你在圣海伦斯多久了？”

“一个月。”

“很好。”内森听到就连巴布也叹了口气了。他看着史蒂夫。

史蒂夫正在打开医疗箱。

“也许我们应该等格伦回来。”内森说。

“你们愿意在这儿等就等吧，等多久都行，伙计们。”史蒂夫说，语气还算和气，“可我和拉德洛警官现在就要处理这个。”

内森看着巴布的眼睛，巴布没有反应。“好吧，好吧，”内森说，“不好意思，伙计，不是针对你，但是……”

“我懂。”拉德洛说，“恐怕现在只能由我来，要不谁也不来。”

现场出现了一阵令人尴尬的沉默。

“事情明摆着，我会尽我所能调查你弟弟的事。”拉德洛补充说。

内森突然觉得自己像个傻瓜，他对拉德洛说：“是啊，挺好的。谢谢你大老远赶过来。”他看见警官脸上露出放松的神情，感觉更糟了。他非常得体地介绍了他们父子和巴布，在警官从他的袋子取出照相机时安静地等待着。

“我要……”拉德洛指了指他的镜头，又指了指坟墓。他们都往后站了站。他转着圈，从各个角度拍摄油布和坟墓。在他的膝盖和衬衫沾满尘土后，他终于站了起来。“剩下的交给你了。”他对护士说。

史蒂夫跪在坟墓旁，拉着油布的边缘向后叠，不让内森看到下面的情况。内森的感激之情油然而生。巴布走开了，他靠在他的车背阴的一面，眼睛看着地面。警官则斜视着他拍摄的数码照片。

内森和艾克桑德站在一起看着护士工作。内森心想，卡姆应该不会太高兴，他和史蒂夫从未这么注视过彼此。

史蒂夫抬起头来，看着内森，仿佛听见了内森心里的嘀咕。

“你这几天怎么样，伙计？”

“挺好的。”

“真的？万事如意？显然不是这样嘛。”史蒂夫的语气挺和气，只是带着点儿职业味道。他像是在问诊，而不是开玩笑。

“我挺好的。整晚都待在这儿的是巴布。”

“我知道。只是好一阵子没见过你了，”史蒂夫仍然没有开玩笑，“你错过了我在诊所的预约。”

“我打了电话。”

“可问题是你该来。”

“对不起啊，”内森耸了耸肩，“我忙。”

“你过得好吗？”

“好啊。我说过了。”内森给史蒂夫使了个眼色。不要在孩子面前说。但已经来不及了，内森看见艾克桑德瞥了他一眼，然后把视线移到了别处。

仿佛过了很长一阵子，史蒂夫拍了拍手上的尘土，坐在了他的脚后跟上。“好了……”他示意警官和巴布靠过来，“我昨天和飞行员聊过了，今天在这儿也没发现真正出人意料的东西。我说过了，死因是脱水。我们要把他送到圣海伦斯，做个尸检确定一下。年纪轻轻、身体健康的家伙，说死就死了，他们肯定想再看一下，可他的尸体上显示出来的所有迹象都是脱水。”史蒂夫抬起头来，看着大家，继续问道：“他来这儿干什么？”

“我们也不知道。”内森说。

拉德洛警官翻着一个笔记本。“那么，嗯……”他看着巴布，“你和他约定在星期三见面，对吧？”

“是的。”

警官等待着，巴布回望他时，他脸上晒红的地方正在变成深红色。“你能仔细给我讲讲吗？”警官问道。

巴布看上去有些惊讶。但是，经过犹豫以及被一再提醒之后，他把之前给内森讲过的情况又讲了一遍，但他的复述有些支离破碎。听到他讲得含糊不清的地方，就连内森也不由得皱起了眉头。巴布讲完很久之后，拉德洛还在匆匆记录着，而后又翻回去一页，看着上面的文字。

“你为什么迟到？”拉德洛轻轻地问道，就好像他刚想到这个问题。

但内森觉得，他肯定酝酿了好几分钟才问出来。

内森抬头看着警官，看着他晒红的皮肤和大眼睛，突然觉得自己可能小瞧他了。

“你说什么？”巴布眨了眨眼。

“你和你哥哥约定在莱曼山见，你为什么迟到了？”

“哦……我瘪了两个。”

“轮胎？”

“是啊。”

“瘪了两个轮胎？”

“是啊。”

“真是不走运啊。”警官笑了，但他的声音里流露出某种新情绪。

“碰巧了吧。”内森马上说，他看见史蒂夫点头同意，不由得感到一

丝欣慰，“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天这么热，路上还有石头。如果爆了一个胎，那就十有八九会爆两个。每年的这个时候，更换一个瘪轮胎都要花上四十五分钟，没准要一个小时。”内森觉得自己扯远了，于是住了口。

拉德洛仍然看着巴布，问道：“情况就是他所说的那样？”

巴布没开口，只是点了点头，这让内森感到安心。警官又看起了笔记本，记了几句。他的表情显得很坦然，但内森再次感到，他的表情里潜伏着某种东西。内森瞟了一眼巴布的车，两个前胎看上去的确比较新。他发现艾克桑德也在做同样的事情，但他们都立即把视线移开了。

警官终于把注意力从巴布转向了史蒂夫：“关于死亡时间，你有什么想法？”

“估计是昨天上午的某个时候。考虑到没阴凉、没水，我很惊讶他居然挺了二十四小时以上。尸检应该能让我们了解更多情况。”史蒂夫说。

“听起来也不算长。”拉德洛皱起了眉头，“他有多大，不到四十岁？”

“四十岁了。”内森说。

“他的表现还是不错的，”史蒂夫说，“换作别人，二十四小时恐怕都撑不了。”

“我们离卡梅伦的家有多远？”拉德洛的视线又落在了内森兄弟俩身上。

“步行，走直线，十五公里左右，在西北方向。”内森说，“如果从这里开车去，又不想陷在沙里，那就得沿着那条沙土路开，先向西，再向北。这样开下来，恐怕就三十多公里了。最安全的路还要再多上十公里，要从这里向东，往那些岩石开，然后沿着路向北开。”

内森说的岩石和路就是他们找到卡梅伦的车的地方。内森和巴布交换了一个眼神，被拉德洛发现了。

“这么说，如果他打算走回家，就连最近的路也要走几个小时？”

“他不能走路，不能在这种天气里走路。”史蒂夫说，他的声音有些发闷。他又看向油布下面，说道：“几年前，在阿瑟顿，那三个陷在沙里的承包商就是这么出事的。你还记得吧，巴布？你参加了搜索，是吧？”

巴布点了点头。

“他们……二十五六岁？”史蒂夫说，“想走回去。走了大约七公里，好像是吧。不到六个小时，死了俩。”

“这附近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吗？”拉德洛走到牛栏边，把手放在金属丝上。“另一边是你的地吗？”他问内森。

“没错。”

“有没有可能你弟弟是想去找你？”

内森感觉到巴布和史蒂夫都看了过来。“不可能。”他说。

“你的语气听起来很肯定。”

“当然。”

“可……”拉德洛又打开了他的笔记本，“卡梅伦知道你和你儿子在外面检查牛栏吗？”

“知道，我每年这个时候都做这个。我们没在这附近。”

“卡梅伦肯定知道这一点吗？”

内森沉默了很久才说道：“这不好说。”

拉德洛伸出一只手，捋着顶层的金属丝，然后张开手掌，看着手掌上的灰尘。“你能想出你弟弟为什么要到这个地方来吗？”他问道。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来，”内森终于开了口，“可他自己肯定知道。”

“他经常来这儿吗？”

“我想他再也不会来了，”内森瞥了一眼巴布，巴布耸了耸肩，“可他过去经常来。”

“这儿有方圆数英里仅有的一点儿阴凉，”史蒂夫说，“找到这儿来，也许是出于本能。”

拉德洛看着地上的东西沉思着。虽然被油布盖着，它底下还是一个人。

“最近这几个星期，你弟弟心情怎么样？”

拉德洛的声音很轻。过了一会儿，内森才意识到，拉德洛问的是他。

“我不知道。我有好几个月没见过他了。”

“几个月？”

“四个月？可能吧。我们当时是不是都在做轨道工程，巴布？”内森这才意识到，那是他最后一次和他的两个弟弟在一起。

巴布一脸茫然。

“四个月，”拉德洛说，“那么，是在八九月份？”

“可能还要早点儿。”内森试着想了一下，“其实吧……等一下，大约在第一次原产州赛前，因为我们那时聊过那件事。”

“六月。”拉德洛和巴布不约而同地说。

“是的，我觉得是。”内森附和道。

“那就是六个月了。”拉德洛说。

“是啊，肯定是了。我们有时候会在无线电上说话。”

“经常？”

“能算得上是经常吧。”

“你们这么长时间不见面，有原因吗？”

“没。没原因。我们虽然门对门，可中间隔了三个小时的路程。我们都很忙。”内森向巴布求助，但巴布根本不理他，“你每天都能在家里见着他，你怎么想？”

内森以为巴布会耸耸肩，但恰恰相反，巴布似乎在思考。终于，他吸了一口气，说：“卡姆最近有些生气。”

内森吃惊地盯着他。如果连巴布都注意到了，那情况该有多糟糕？

“怎么个生气法？”拉德洛问道。

巴布这次的确耸了耸肩，看起来有些焦躁：“不知道，老样子吧。”

他们都等待着，但巴布显然不愿意多谈。

拉德洛查看了一下笔记，继续问：“卡梅伦和谁生活在这片牧场上？”

“我，”巴布一边说，一边扳着手指算着，“妈妈、他的老婆伊尔莎、他们的两个女儿、哈里叔叔……”

“哈里·布莱索，”内森插进来，“他其实不是我们的叔叔，是我们家的一个朋友。我们还没出生，他就在牧场上干活了。”

“那么，严格说来，就是个雇工？”拉德洛问道。

“严格说来是吧，但没人会觉得他只是个雇工。”内森说。

巴布点了点头：“我们眼下还雇了两个背包客。”

“做什么？”拉德洛问道。

“老样子。劳动，在房子周围干干活。乱七八糟的活。卡姆几个月前雇了他们。”

“他经常雇人吗？”

“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雇，”内森说，“总有承包商和工人来来去去，要看需要什么。格伦，也就是麦肯纳警官，他最清楚了。”

拉德洛在他笔记本里记了一些什么。

史蒂夫站起身来，拍了拍膝盖上的尘土，说：“好啦。我现在想把他弄进救护车里。我和警官可以抬担架，你们有谁特别想搭把手？”

内森和巴布都摇了摇头。

内森松了一口气。他想，如果抬了那个包裹，那他估计下半辈子都会被它的重量压得喘不过气。

史蒂夫又蹲下来，说：“我要把整块油布都揭掉了。你们谁不愿意看，就往别处瞧吧。”

内森想对艾克桑德说点儿什么，但艾克桑德已经把脸转过去了。城里人的脆弱，内森想道。不过他倒是挺高兴的。巴布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地平线。

内森在心里斗争了很久，才做出决定。当卡梅伦毫无生气的身躯被抬到担架上时，油布滑了下来。巴布是对的。他们的兄弟看样子没有受伤，至少没有受传统意义上的伤。但对一个人来说，热浪和干渴同样致命。卡梅伦当时已经开始脱衣服，他丧失了判断力，他的皮肤被晒裂了。无论卡梅伦活着时想到了什么，看样子他死时都不安详。

担架被放到救护车上了，许久，内森都一直看着它。

拉德洛回到了坟墓那里，无意识地在裤管上擦着手。他突然停下来，向前迈了一步，打量着卡梅伦躺过的地方。露出来的地面是沙化的，点缀着稀疏的草丛。他弯下了腰。

“那是什么？”

内森感觉到巴布走到了他身后的一侧，艾克桑德走到了另一侧。他们都看着拉德洛指的地方。

在墓碑底部，在被卡梅伦的尸体挡住的地面上，有一个浅浅的坑。

第四章

那个坑有三个拳头大小，里面是空的。

拉德洛拍了很多照片，然后伸出戴着手套的手，把一根手指伸进了坑里。内森在一旁看着。由于松软的沙土慢慢移动，坑的边缘立即开始塌陷。那土地就像有生命的东西。内森知道，过上一两天，那片区域就会自我修复，一点儿痕迹也留不下。拉德洛把手指往里面又伸了伸。内森有点儿想知道牧人究竟被埋得有多深。

“我看那里面什么也没有，”拉德洛在裤子上擦擦手，冲史蒂夫皱起了眉头，“你检查他的手了吗？”

史蒂夫消失在了救护车的后面。一分钟后，他又现身了。“他的指甲裂了，指甲缝里塞满了沙砾。如果你要问，那我想说，他可能是用手刨的。”史蒂夫说。

“他为什么浪费精力做那个？”

“因为他该死的脑袋被油炸了，难道不是吗？”巴布说。

他们都转过身来，看着巴布。

巴布在观察，双肩耸着，双手抱在胸前。“看我干吗？”他耸了耸肩，“很明显，不是吗？昨天气温四十五摄氏度。我不知道卡姆为什么离开他的车，可只要他那样做了，他就完了。没救了。”

拉德洛看着史蒂夫。

史蒂夫微微点了点头：“是啊，他说得没错。脱水很快就会让人脑子犯糊涂。”

他们都看着那个用手抓出来的坑，看了很久。

拉德洛第一个抬起头：“我现在想去看看他的车。”

内森提议开车送警官过去，巴布没有反对。巴布看上去更愿意和史蒂夫留下来。史蒂夫想采集一些样本，在它们彻底变得没用之前放进冷藏箱里。于是，内森、拉德洛和艾克桑德攀爬过牛栏，坐进了内森的陆地巡洋舰。回到属于自己的那一侧土地，内森感觉好了一些。卡梅伦尸陈他热爱的土地，这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这个地方的平衡，就好像空气被污染了。

内森把着方向盘的手有些不稳，因为他试图回忆最后一次见到卡梅伦的情形。那是在六月份，也许是其他什么时候。卡梅伦可能在笑，因

为他一向如此。内森握紧了方向盘，他只能想象出那张被油布盖住的脸，他曾一直希望自己不要看。在他发动汽车驶离坟墓时，他意识到，拉德洛在说着什么。

“你说什么？”

“我想问，你和你的弟弟是不是有意买相互挨着的地？”

“哦。不是。伯利-唐斯牧场是我们爸爸的，我、卡姆、巴布都是在这里长大的。然后，当我……啊……当我成家的时候，家里给了我牛栏这边的一些地。”透过后视镜，他看见艾克桑德看着窗外，假装没在听，“差不多是二十年前了。我们的爸爸大约也是那时候去世的，卡姆最后接管了伯利-唐斯。”

“这么说，卡姆拥有了它？”

“他经营它。他现在是大股东。”

“哦，是吗？”

“是啊，你犯不着这么意外。这么多年一直如此。爸爸死时，我们各得了三分之一。挺好，也挺公平。没过多久，我把我的一半股份卖给了卡姆。他打理那个地方，组织所有日常营运，大多数的长期规划也都是他制订的。巴布拥有三分之一，我还有六分之一。”

拉德洛记了一下笔记，问道：“伯利-唐斯有多大？”

“三千五百平方公里，养着大约三千头赫里福德牛。”

“你们一家人自己照看这个牧场吗？”

内森感觉拉德洛的说话方式很奇怪，但当他开口回答时，又觉得十分正常——拉德洛的话里既没有言外之意，也没有恫疑虚喝，甚至没有表现出一点儿异乎寻常的关心。内森想知道史蒂夫究竟什么时候会一股脑地把他们家的情况讲给拉德洛听，也许会在开着救护车回镇上的时候。他们家的情况很适合做谈资，并且好像也没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就算有，内森觉得现在也人尽皆知了。

拉德洛在座位上动了动。内森意识到，他仍在等着自己回答。

“需要的时候会雇些帮手，就像我说的那样，总是需要临时召集一些人，不过也有承包公司，可以打电话预定团队。现在用上了直升机或摩托车，差不多所有的活都能干完。在需要工程材料、安装牛栏或干其他活的时候，卡姆会找承包商。不过，平常的活主要是家里的人来干，尤其是在生意冷清的时候。比如说，现在就没什么事，因为过圣诞节，市场和肉类加工厂都关门了。”

“那么多牛，你们就不需要挤奶工吗？”

内森通过后视镜看到艾克桑德想笑，但忍住了。

内森解释道：“这里养的是肉牛，不是奶牛。”

“这么说，你们的冰箱是不是装满了牛排？”

“还有保质期长的牛奶。不过，那些牛和农场里的牛还是不同的。这么大的牧场，牛主要是放养，喝水坑里的水，吃草，到时候了就赶到一起。”那些牛和野牛差不了多少，有些从生下来到被屠宰几乎没见过一个人。

“你的地有多大？”

“差不多七百平方公里。”

“比伯利-唐斯少了可不止一点儿。”

“是啊。”

“为什么会这样？”

内森有些犹豫。艾克桑德又回过头去，凝视着窗外。“说来话长，长话短说。由于棘手的离婚。”内森不愿多说。

拉德洛似乎接受了他的说法，没有再提问。内森不由得想，不知警官被派到一千五百公里以外的原因是不是和这差不多。

“还有谁和你一起生活？”

内森沉吟片刻才开了口：“没别人。我孤家寡人。”

拉德洛把头转过来，盯着内森：“就你一个？”

“对啊。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当然了，在我需要的时候，也有承包商什么的。”内森还是能负担得起他们的工资的。

警官惊讶地张大了嘴：“你的地，那什么，有七百平方公里，多少头牛？”

“五六百头吧。”

“上帝啊，听起来还不少啊。”

内森没有马上回答。那些牛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它们足以让他那块贫瘠的土地使用过度，直到成为沙漠，但不足以让他过上更舒坦的日子。

“可……”拉德洛扫视着辽阔的地平线，从空空荡荡的一侧到空空荡荡的另一侧，“你不觉得孤独吗？”

“不觉得啊！”内森又匆匆地瞥了一眼后视镜，艾克桑德又在观察他了，“我挺好的，我不在乎。只要有水沟，牛差不多能照顾它们自个儿。”

“不过，不完全能。”

“是啊，不完全能，可我们近几年运气不错，有格伦威尔。”内森很想换个话题。

“那是什么，那条河吗？”

“是啊。它把雨水里的所有养分都捡起来了，因此等它发大水时，土地就受益了。去年发了大水，前几年也是。”

拉德洛眯起眼睛，看着太阳。

“那得下多少雨啊？”

“它泛滥时这儿不会下雨。”坐在后排的艾克桑德说。

拉德洛把身体扭了过去。

“真的？”

内森点了点头。尽管他四十二岁了，但看着河水在一碧如洗的晴空下悄无声息地上涨还是会觉得奇异。河水会轻舔两岸的河堤，因为北边一千公里外的地方前几天下雨而泛滥。

内森指了指外面，说：“在它发大水时，这里大部分都会被淹。在有些地方，河面有十公里宽。不坐船过不去。房屋和镇子都建在高地上，可道路会被淹没。”

“那你怎么出门？”拉德洛露出吃惊的表情。

内森听见艾克桑德的轻笑。内森解释道：“不出门，很多地方都会变成孤岛。有一次，我在我的房子里被困了五个星期。”

“一个人？”

“是啊，”内森说，“不过这算不错了。只不过需要提前做好准备。别无选择，这就是这里的地理规则。”

内森把视线转向外面，看着在他们周围延伸的红色土地。很难想象，就在几百万年前，这里还是一大片内海的底部。在这片土地挖出过水生恐龙的化石。在沙漠深处的一些地方，太阳正在炙烤着一个个海贝化石小丘。内森突然想起来，小时候，他和卡梅伦曾一起去挖恐龙。他们带着铲子和袋子，准备把恐龙骨头带回家。多年之后，当再也挖不到真恐龙时，内森和艾克桑德则在口袋里装着塑料恐龙，要去把它们埋了。

警官又开始记笔记了。

“你的邻居都有谁？”

“最近的牧场是阿瑟顿，”内森指着东北方向说，“在镇子的南边，它的东边还有几个牧场。克拉比是这一带第二大的牧场，和我的牧场挨着。它现在属于一家公司。”

当然，它以前属于一个家庭。具体说来，它属于内森的岳父。是前岳父，内森提醒自己。他更喜欢这么叫。在牛栏线的某个地方，内森踩了刹车，从那里穿过去。艾克桑德跳下车，打开简陋的栅栏门。内森在

颠簸中驶过去，又来到了卡梅伦的土地上。

“现在没多远了。”内森对拉德洛说。

“你刚才说你弟弟对坟墓那一带很了解，这是什么意思？”警官翻看着笔记，“那地方挺怪的，似乎没人愿意待在那儿。”

“卡姆叔叔给它画了一幅画。”艾克桑德说着又上了车，“他让它出了名，至少在这一带。”

“真的吗？”

内森点了点头：“他只是个业余绘画爱好者……曾经是……不过他画得还真不错。我们还是小毛孩时，他就喜欢画画。好玩的东西不多，因此我们都玩那些古怪的、老掉牙的东西。集邮什么的。我连个屁都画不了，可卡姆画得挺好。他一直在画，可能时断时续吧。不过，他那幅牧人坟墓的画不是很久之前画的，大约五年前吧。”

当时，有个季节工给那幅画拍了张照片。当她回到法国……也许是加拿大，或者其他无论什么地方，总之，她把照片发到了网上。卡梅伦突然接到一些人的电话，说他们想订购那幅画的印刷件。最后，在母亲的建议下，卡梅伦参加了一项绘画比赛，获了个州级奖。

“你在镇里的商店能买到它的明信片。”内森说。

“这么说，那座坟墓对你弟弟意义重大？”拉德洛问。他的语气似乎在暗示着什么他觉得很重要的东西。

“我不这么觉得，”内森说，“我觉得他喜欢那幅画超过喜欢那个地方。他不过是交了好运而已。”

“那里非常奇怪，”拉德洛说，“旷野里的一座孤坟。我以前从未见过这样的东西。”

“这一带有几座这样的坟，”艾克桑德向前靠了靠，“都是过去留下来的。一个人突然死了，就被埋在了那里。后来，他的家人，或随便某个人，过来立了一块墓碑。网上有地图、照片什么的，给游客看的。”

“谁会大老远过来看这个？”

内森耸了耸肩，说：“真实情况会让你感到吃惊。”

“他们参观牧人坟墓吗？”

“有时候会。卡梅伦的画挺有名气的时候，每年都有几个人来参观。现在没那么多了。在阿瑟顿那边有座更让人喜欢的坟墓。”

“那座坟墓有什么吸引力？”

“我觉得是因为它的主人比较可怜。那是个孩子的墓。小男孩的。一九零几年死的。”

拉德洛看上去有些心神不宁，内森想知道他是否有孩子。“他遭遇了

什么？”拉德洛问。

“这里的老一套，”内森尽量不动感情地说，“误入歧途，迷路了。”

内森将车驶离道路，想穿过岩层中的缝隙，但他的第一次尝试失败了。他骂骂咧咧地倒车，然后从缝隙中挤了过去。到了另一侧，他四下望望，感到困惑。哪儿都看不见卡梅伦的车。有那么一会儿，他竟以为那辆车真的不见了。艾克桑德拍了拍布满尘埃的窗户。

“我们开过头了。”艾克桑德一边说，一边指着后面。

内森回到路上，又试了一次。正确的路和他开错的路几乎完全一样。他把车停在巴布此前停车的地方，步行上了斜坡。在斜坡顶部，内森与艾克桑德踌躇不前，拉德洛则戴上了手套。警官绕着卡梅伦的车转了一圈，拍了更多照片，而后在开着门的驾驶室那里停下来。

内森清了清喉咙：“我们抵达时门就是那样开着的，不过钥匙在座位上。我还试了试引擎。”

“你不应该碰任何东西。”

“对不起。”

“你试的时候，情况怎样？”

“一切正常。”

拉德洛坐了进去，亲自拧动钥匙。他让引擎轰鸣了几秒钟，然后把它关了。

“车平时还可靠吧？”他问道，“型号够老的。”

内森知道，这辆车的岁数和自己那辆差不多，卡梅伦开了十八年了。

“这里老车好开。新款都有电子显示器和其他一些别的东西，可都不能防尘。尘土能进到缝隙里，然后整个系统都会出问题。卡姆把这辆车保养得还不错。”

“无线电怎么样？”拉德洛指着仪表盘上的支架说。

内森给他示范了如何搜频率，说：“我听着没问题。他的应急无线电信位标可能也在乘客座下面。”

拉德洛把手伸下去，拽出了个人遇险信标。它仍在盒子里，没有被激活。

“你们不用手持无线电？”他问道。

“不用。无线电都是和车连着的。”

“这么说，如果你们离开车，就没通信工具了？”

“是的。”

“无线电覆盖范围多大？”

“看情况了。直线距离可以达到二十公里，有中继天线塔还要远一些，但有盲区，”内森说，“它基本上是直线电波。”

警官继续在车里工作，用他戴手套的手摸索着车内。他检查了遮阳板后面、杂物箱里面、车座下面，然后又检查了一遍。

“我觉得他的皮夹子不见了，”拉德洛举起一只手，“他的口袋里也没有。”

“不，它应该在家里。”

“他出门不带？”

内森自己的皮夹子放在他的餐桌上，他的屋门没锁，而且离这儿有几百公里。他朝周围挥了挥手，意思是说：你看这地方，有必要吗？

拉德洛的脸上掠过一丝尴尬的神情。他打开一本维修手册，快速地翻着。

“你在找什么？”内森终于问道。

拉德洛犹豫了一下：“随便看看。”

他不知道，内森想，他心里根本没底。内森看到艾克桑德皱起了眉，觉得他可能也这么想。

“你是要用粉末提取指纹吗？”艾克桑德问道。

“干这个需要犯罪调查科飞过来。”

“他们会飞过来吗？”

“有暴力迹象时他们才会来。”

他们都把目光转到了车上。车窗没有裂，座位上有些污渍，后视镜的角度正常。

拉德洛回头看了艾克桑德一眼，说：“抱歉。”

拉德洛继续有条不紊地工作，只是在打开后车门时稍稍停了一下。就像内森他们曾经做过的那样，拉德洛站在那里，盯着他面前码放得整整齐齐的水和食物。

“他留下了这一切？”拉德洛问。

内森没有理他。解开谜团的应该不是你，内森想。

拉德洛仔细查看着，问道：“你能想出个切合实际的解释吗？”

“我听人们说过……”内森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绝望，连他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人们有时候会出于某种原因离开他们的车，追赶一头走失的牛犊什么的，结果走远了，远得超出了他们的打算。他们开始奔跑，也没意识到他们走了多远，突然就迷糊了。”

“你觉得可能发生了什么？”拉德洛摘掉了他的手套。

“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就是说说。可是，卡姆不会在这儿迷路。”

“是啊，”拉德洛说，“在我看来，这车情况不错。可是，它有些不对劲。如果出了问题，那么最好和你的车待在一起，不是吗？有人告诉我，这是金科玉律。”

“是啊。”内森回答道。

拉德洛听出内森的腔调里带着点儿什么，就抬起了头。

内森发觉拉德洛比初看时警觉。

“是啊。可问题出在哪儿呢？”

“没出什么问题。你用常识想想也知道。卡姆也懂这个。我的意思是说，这里他妈的有条路。他带了不少水。如果车坏了，他必须要步行到哪里去，那也该是到路上去，毫无疑问。他还会带着水。”

“那么，为什么……”

“我不知道为什么，”内森听到他自己的嗓门抬高了，“我就是说说。那才是他会干的事情。绝对的第一选项是和车待在一起，打开空调，通过无线电求助。如果非要离开它，他也应该走到路上，而不是走到那片空地的中央。”

“可卡梅伦就那么干了。”拉德洛说。

“是啊。”

“如果他是想被发现呢？”拉德洛没再说下去。

“是啊，显而易见嘛，伙计，”内森发火了，“注意，我知道你想弄明白什么。你可以弄明白，然后说出来。”

警官只是微微地点了点头，表示同意：“我一直在想你另外一个弟弟说的话。卡梅伦也许感到了压力。”

“他可以用枪。”

“真的可以吗？”

“是啊，家里有枪柜，谁家都一样。”

“可车里没枪。”

“是啊。嘿，他不会走到哪儿都带枪。可在家里，他不会碰到任何麻烦，你懂吗？要是他想用枪的话。”

“那么，你觉得……”

“我没觉得什么。我就是说说。如果这就是你想问的，他为什么没……”内森没有说下去。

“说得好，”拉德洛点了点头，“可你见过枪击造成的损坏看着像什么吗？”

“当然了。在动物身上见过。”内森说。

“你的弟弟肯定也见过。”

“所以呢？”

拉德洛脸上的表情让他显得额外沧桑。“所以也许什么问题也没有。有时人们错误地以为，有把枪可以一了百了，可实际上不是。在精神上，那是个巨大的障碍。有些人根本不可能采取那样的行动。有时……”拉德洛欲言又止，皱起了眉头。他缓缓地转着头，把各个方向上的景象都尽收眼底。无论在哪个方向上，那片土地都非常辽阔。“这是这一带其中一个最高点吗？”拉德洛问。

“这个斜坡是这一带的最高点。”内森说。他们过去把这儿称作“瞭望塔”，并不完全是开玩笑。“有时？有时怎么样？”他问道。

拉德洛没有回答。他走了几步，来到岩层的边缘，弯下腰去。

内森没有跟着警官，他知道下面是什么。

“有时怎么样，伙计？”内森重复道，“你刚才想说什么？”

“只是想说，有时人们真的需要确保一了百了。最直接的办法并不适合所有人。”

内森走了几步，和拉德洛一起站在岩层的边缘。他能感到艾克桑德在观察自己。

下面是一个五米高的陡崖，陡崖下是一块枕头状的沙丘。掉下去，最多也就能摔断脚踝。内森知道，这附近没有一个地方高得可以让一个绝望的人一了百了。

不过，另外一个方向也许可以。

内森转过身去。他的视线越过了他的儿子，看着西方。他目之所及的大地深远而辽阔，一直向沙漠延伸，可谓名副其实的无何有之乡。如果有人想寻求解脱，那里倒是个好地方。

第五章

内森抓着方向盘。艾克桑德坐在乘客座上，抱着胳膊，耸着肩膀。他们都盯着前面的路。

他们有二十分钟没说话。内森突然意识到，他的儿子快要流下眼泪来了。作为一个十几岁的青少年，艾克桑德绷着脸，脸色苍白，尽可能地忍着，不让情感崩溃，但悲伤依然在他的脸上。内森知道，艾克桑德一向尊敬卡梅伦。虽然内森好端端地坐在这里，但他有些嫉妒油布下的兄弟。不过，这种感觉很快就过去了。

在他们离开卡梅伦的陆地巡洋舰之前，拉德洛从袋子里掏出一卷警戒带，想找个办法把那辆车围住。那里没有树木，甚至没有可以用作桩子的棍子。最后，他割了几段带子，把它们系在了车门把手上。

“我觉得你没必要太担心，伙计。”内森这样说。

但拉德洛还是锁了司机门，把钥匙递给了内森。

“你能拿着它吗？你们自己的警官明天想看看这辆车。”

内森把钥匙放进口袋。他现在开着车，但仍能感到钥匙的存在。钥匙沉甸甸的，硌着他的屁股，让他觉得不舒服。他和艾克桑德已默默地把警官送回坟墓那里。

幸运的是，史蒂夫完成了他的工作。救护车的后门此时已关上，再也看不见油布下的卡梅伦了。这让内森感到高兴。

史蒂夫打量了一下他们，问道：“你们这些家伙开车回家没问题吧？”

内森意识到，他们的脸色都很难看。但是，他们还是点了点头。

“也许我们应该在这里扎营？”在救护车开走时，他有些半真半假地建议道，“省得明天又要开到这里。”

“别，我昨晚受够了。谢谢你的提议。”巴布差不多已坐到驾驶座上，“你们俩都回我们那儿吗？”

内森点了点头。“是啊，我们要去。不管怎么说，妈妈明天会盼着我们过去。为了下星期四的圣诞节。”他补充道。

巴布显得有些意外。“嗯，是啊。”他发动引擎，“那就家里见吧。”

“你想走哪条路？”

“公路，”巴布说，“要是我们被困住，那回程要花的时间就长了。不

知道你怎么想，反正我今天是不想冒着风险抄近路了。”他啪地关上了车门。

内森现在可以看到巴布的车就在前面不远处。沙石路突然变成了紧实的沥青路，巴布开着车行使了几百米，没有再带起滚滚尘土。路面保养得当，白漆的痕迹清晰可见。这是一条给飞行医生修建的紧急起落跑道。但平稳的感觉持续不到一分钟，他们就又颠簸地回到了沙砾上。

艾克桑德坐在乘客座上，身体前倾。远处罕见地有光闪烁。一辆车正在驶近，但仍离得很远，看不真切。

“所有的圣诞礼物都还在你的房子里。”艾克桑德一边说，一边重重地坐了回去。

“该死！抱歉，我想我们还是先回家，然后再去你奶奶家。”内森本打算今天先回他自己的房子，洗掉一周来的风尘，然后再去参加圣诞节的家人聚会。

“没关系，”艾克桑德说，“没人在乎这个。”

是啊，内森想。不过艾克桑德在生闷气。内森曾希望艾克桑德好好过个圣诞节，但现在这能否实现已经很难说。

那辆正在驶近的车看起来依然很小，但正在变得越来越清晰。内森认出它属于阿瑟顿的一个长期工。这家伙肯定是要去镇上，因为没别的地方可去。那辆车缓缓驶来，越来越近，给人感觉像过了一年那么久。它的保险杠轻微弯曲，引擎盖上的油漆有刮擦痕迹。

和巴布的车交汇时，长期工稍稍降速，举起手来挥了挥，但当他看到内森跟在后面时，他的手突然僵在了半空。内森看不清长期工位于挡风玻璃后面的眼睛，但能够看到他的手腕在转动。长期工坚定地缩回了四根手指，只留下了一根，显然是有意这么做的。

第一眼看见远处的尘埃时，内森就预料到了这种情形。他偷偷朝旁边看了一眼。和以前一样，艾克桑德正透过乘客座的窗户向外凝望，假装什么都没有看到。

儿时的家园出现在眼前，内森以这种方式见到，可能已经有上千次了，但每次看见它，他仍感到惊奇。一条车道绵延二十多公里，房屋矗立在车道尽头一个稍微隆起的地方。家园亮闪闪的，像一座绿洲。红色的沙漠让位于葱郁的草坪和精心料理的花园，泉水喷洒，使草坪和花园长青。过去的乡村街道上到处都是宽敞的房屋，眼前的房屋和宽阔的走廊仿佛就是从那里扯下来似的。但是，四散的巨大工棚和员工宿舍多少破坏了画面。在内森看来，这一切都像被抛弃了一样。不过，他看到不曾见过的大篷车停在院子里，挨着一辆四轮驱动车。

在他朝房屋行驶时，他的眼睛不断地搜寻着破败或年久失修的迹象，但他完全找不到。房屋完好无损，就像他们路上经过的牧场和牧场里膘肥体壮的牛那样，昭示着这里的日子蒸蒸日上。内森把车停在巴布的车旁时，他忍不住想，这地方无论如何都比我的房子强。一串串金属箔和圣诞节彩灯已悬挂在走廊上，随风飘舞。它们想必是被细心地挂上去的，但由于热风的拍打，它们已显得有些破旧。

哈里斜靠在木栏杆上等着他们。当三个人从车里下来时，哈里站直了身体。他的皮肤像个皮袋子，脸上的表情几乎不变，让人猜不透他在想什么。他在巴拉马拉出生、长大，在还应该上学的年龄就开始给牧场干活。他来伯利-唐斯时，内森还没出生；内森离开了，他仍在这里。

“很高兴见到你们俩。”哈里说。他和内森握了握手，轻轻拍了拍艾克桑德的肩膀。

巴布和他的狗团聚了，显得很伤感。内森看见了卡梅伦的牧牛犬达菲。它踌躇不前，观察着空荡荡的路面。内森伸出一只手，达菲不情愿地朝他走了过去。

音乐从房子里飘出来。那是一首歌曲的录音，唱的是雪和雪橇铃。内森猜想，那是从他侄女们的房间飘出来的。他有一年没见过卡梅伦的女儿们了，他不知道她们会如何应对她们父亲的消息。音乐很欢快，此时听起来却格外怪诞，毕竟一个女孩八岁，另一个才五岁。无论什么都行，只要对她们有好处，内森想。

前门开了。内森一看见他的母亲就害怕得颤抖起来。她面色惨白，两眼充血，眼窝深陷。她的肩膀耸着，仿佛仅仅是站直，就耗费了她浑身的力气。

“我以为你在试着休息一下。”哈里说。

丽兹·布莱特没有回答。她的眼睑肿了。她努力睁开眼睛，上下眼睑之间才裂开了一条缝。她看着他们，内森看到她的泪涌了出来。内森知道，他和巴布都不是她想看到的那个儿子，然后他又立即为这样的想法感到内疚。丽兹一直非常努力，不想有所偏爱，但卡梅伦爱笑、头脑敏捷、理财有方，又让她很难不偏不倚。巴布没刮胡子，满面尘土，正在用一根脏手指揉眼睛。内森知道他自己也好不到哪里去。

看到艾克桑德，丽兹的脸色好了一些。她把他拉到身边，紧紧抱着他。等她放开了她的孙子，她又伸出胳膊，抱住了内森。内森也抱住了她。他很久没抱过她了，感觉有些生疏。

丽兹深吸了一口气，说：“给我讲讲。”

“我们也许可以到里面……”哈里开口了，但她打断了他。

“不。女孩们在里面。就在这儿说吧。”

内森再次希望卡梅伦在这儿，他会处理得非常妥当。巴布忙着和他的狗低语，帮不上忙。

“情况有些古怪。”内森开了口，但又停下了。他又试了一次，尽其所能地解释着。

丽兹开始在走廊上踱来踱去。她只听了一小会儿，仿佛既想听又不爱听，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是好。

“我们拿不准，”内森发现自己在重复说过的话，“我不知道。”

“他的车没问题，”巴布插话进来，这让丽兹躲到了走廊的另一端，“我们试过了。”

“没陷进去？”哈里瞅瞅他们兄弟中的一个，又瞅瞅另一个，“车胎没爆？”

兄弟俩摇头。

“你觉得卡姆去那里干什么？”内森问道。

“他没提那里有活儿，”哈里说，“他在记事簿里写着他要去莱曼山。”

“巴布说他最近好像有点儿压抑。”内森说。

哈里瞥了丽兹一眼，似乎是在确认是否可以当着她的面谈这件事。然后他点了点头，说：“我觉得这么说很准确，没错。”

“究竟有多糟糕？”

“难说。”哈里的脸稍微动了一下，仍然让人无法知道他心里想什么，“回想起来，他连续几个星期不像他自己了。也许有一个月，你说呢？”他看着丽兹。丽兹微微点了点头。她的视线越过郁郁葱葱的花园，凝望着外面贫瘠的棕色土地。

“不过好像也没什么特别严重的问题，”哈里接着说，“很显然。否则的话，我们早采取措施了。”

“他不像他自己……是什么意思？”

“对事情没有平常那么上心了，但我们也拿不准是怎么回事。有几次他说他累了，我觉得他可能睡得不好。”

“他是睡得不好，”丽兹平静地说，“我夜里有时候能听见他闹出的动静。”

“他还爱发脾气，”哈里说，“有时候显得漫不经心。”

内森觉得这样听起来确实不像卡梅伦。

“出什么事了？”他问道，“你们这儿有什么问题吗？”

哈里摇了摇头：“牧场挺好的。非常顺利。我们年景不错。”

“厉害。听起来不错。”内森说。他自己的牧场入不敷出。孩子们挂的装饰品在风中摇晃，让他想起了他的侄女们。“苏菲和洛还不知道？”

“伊尔莎正在里面给她们讲。”哈里说。

内森不由自主地朝门瞟了一眼，里面没人。“什么？”他没听清哈里说什么。

“格伦打了电话。”

“哦。”格伦是那个常驻警官。“他回到镇里了，是吗？”

“还没呢，他想让人明天在卡姆的车那里和他见面。”

内森能感觉到卡梅伦的钥匙还在他口袋里。“我去吧。”内森说。

“我已经和他说了，我去。”哈里说。

“那我和你一起去。”

“我也去。”艾克桑德和巴布不约而同地说。

丽兹一直盯着空旷的地方，现在她把视线收了回来，皱起眉头，说：“巴布，把艾克桑德领到里面，给他看看他睡觉的地方。”

“他知道在哪儿，一直都是那里。”巴布说。

丽兹闭上眼睛，吸了一口气。“把他领走。”当他们进了屋、关上纱门，她转向了内森：“艾克桑德怎么样？”

“总体来说，挺好的。”

“他在家待多久？”

“他二十七号的飞机。”

“哦，”她看上去有些失望，“他就不能乘晚点儿的航班？今年新年不是轮到和你在一起过吗？”

“是啊，不过还是算了。”按照法庭规定的日子，艾克桑德还可以在內森这里待一个星期，但他打算提前离开。内森原本可以坚持，这是他的权利，他有法律保障，并且他真真切切地为此付出了代价，但他没有坚持。“他想去布里斯班，和他同学聚会。”他解释道。

“他什么时候再来？”

“我不知道，”内森试图说得轻松一些，但他能感觉到丽兹在注视着自已，“他这一年一开始就要参加几次大考试。”

内森前妻的律师曾提醒他：“两年的复习计划、标准化测验和大学入学考试对艾克桑德来说迫在眉睫，他这两年要集中精力，持之以恒。他需要时间在家学习。这一点，你能明白吗？”

内森当然明白这一点。他还明白，用不了两年，他的儿子就十八岁了。艾克桑德的童年充斥着过去遗留的问题，法庭规定的探视就是其中之一。

内森意识到圣诞欢歌已经停了。在悄无声息之间，他听见了一阵孩子的哭泣声。他希望音乐重新开始。丽兹转向哭声传来的方向，一言不发地朝房门走去，消失在了屋里。

内森和哈里留在走廊上。在西方，太阳正在缓慢下沉，它好像着火了一样，闪着黄色的火焰。

“你给我说说，”内森说，“你以前见过这样的事情吗？”

“我见过观光客干这样的傻事，”哈里说，“可我听说卡姆的车没抛锚。要是车抛锚了，他会待在车里，开着空调，在无线电上发牢骚。是个人都知道这么干。伊尔莎今年早些时候抛锚过一回，她做得就很对。她在北边的路上，老老实实地待在车里，一待就是四个小时，直到卡姆找到她。”

“我就是这么对圣海伦斯的警察说的。”内森说。

“他觉得是什么情况？”

“他什么也不知道。他甚至都没受过培训。”

“他觉得卡姆是有意步行离开的？”

“我想是的。”内森说，“你最近见过卡姆，你给我说说。”

“我可以告诉你，真打算那么做，有更容易的办法。可……”哈里停顿了好一阵子，“过去这几年，人们在这一带干过非常奇怪的事情。”

“如果是你，你会一枪把自己毙了，是吧？”

哈里的眼睛眨了眨：“你会吗？”

“哈，我会的。”内森想说得实在一点儿，但一开口就错了。他说得太绝对，让人感觉像经过了深思熟虑。

哈里仍然看着他，看得更仔细了。有一阵子，他们谁都没说话。屋里的哭声停了，至少听不见了。圣诞欢歌没有重新响起，房子里面没有一点儿欢乐的气息。

“你觉得卡姆在担心什么？”内森终于开口了。

“我不知道。就像我以前说的，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合理的理由。如果是和工作有关的，那在我看来还真意外。”哈里重重地靠在栏杆上，“我觉得是因为他今年满四十岁了。”

“这让他烦心吗？”

“他从没提过，可这是一道坎儿，不是吗？会让一些人烦躁。”

内森试图回想他两年前过自己那“一道坎儿”时的情形。除了艾克桑德寄的一张明信片、丽兹打的一个电话，那天和平常没什么两样。

那些装饰物在内森头顶上摇晃，风吹落了一些尘土。

“克里·麦克格拉斯就是在圣诞节前后自杀的。”哈里说。

“应该是吧。”

不过那不一样，内森想。

克里被妻子抛弃了，于是他把飞行医生补给箱里的所有药都吃了。没有医生在电话另一头明确地告诉他不应该打开那些小格子，总之他打开了，并且一次性吞下了从扑热息敏到吗啡的所有药。很显然，那么做既不快捷，也少不了疼痛。至少史蒂夫·菲茨杰拉德在诊所是这么说的，不过内森怀疑他那是在吓唬人。内森记得他听说过克里的情况。内森自己的箱子现在放在一个高高的橱柜后面，从前面看不到。

内森清了清喉咙：“拜伦·泰勒，他就是迷路了。”

哈里哼了一声，说：“他那是喝醉了，他从酒馆走向车的路上掉进了河里，淹死了。我想问一下，你那里东西备齐了吗？”

“齐了……差不多。”

“那就好，一定要把东西备齐。我估计快发大水了。”

“还会发吗？”

“我觉得会。我估计北边会下雨。”

内森点点头。只要是哈里的预言都值得重视。

“还有你爸爸，”哈里嘴里突然冒出了这么一句，内森惊奇地看着他，“差不多也是那一年的这个时候。”

“二月份。他不是自杀。”

“我知道，”哈里若有所思，“我只是想知道卡梅伦到底在想什么，才会一个人去那里，也许关键就在于那些想法。”

“爸爸死的时候不是一个人。”

“是啊。我知道。我想说的是……”

“你想说什么？”

“什么也不想说。有时候人的行为就是会不正常。”

纱门吱吱地响起来，打断了他们的对话。艾克桑德从屋里往外看：“奶奶喊你们吃晚饭了。”

“谢谢，伙计。”哈里说。

艾克桑德又回到了屋里。

“你不进去吗？”哈里问内森。

“我等会儿。你先进去吧。”

内森等待着，直到门砰地关上，只剩他一人。他走下木质台阶，穿过湿润的绿色草坪，一股柑橘的香气扑面而来。从大棚的方向传来发电机的嗡嗡声，正是由于它的转动，房子里的灯才能亮着。他来到栅栏边，安装这些栅栏是为了防止好奇的牛糟踢葱郁的草坪。他翻过栅栏，

站在了它的另一边，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这么做。他朝远处望去。太阳西沉的速度似乎加快了。再过一个小时，地平线就会消失在无边无际的夜色中。他听见远处传来一声嚎叫。还不到野狗出没的时间，但那只可能是野狗的叫声。内森又在尘土中走了一段路，远离了栅栏、房子和精心栽培的植物。他极目望去，感到一阵眩晕，仿佛是站在悬崖边上往下望。到了夜晚，天空似乎更加辽阔，他几乎觉得自己回到了一百万年前，正行走在远古的海洋底部。一百万年的时间里发生了无数自然事件，才使远古的海洋变成了如今他脚下这片土地。在这样一个地方，不下雨河水也会泛滥，离海一千英里却能找到海贝化石，人们下了车也许就会走向万劫不复。

有时候，那个地方似乎在召唤内森。那种召唤就像微弱的心跳，持续不断地吸引着他。他聆听着，试着迈出一步，又一步。他听见纱门的吱吱声从后面传来。

艾克桑德喊道：“爸爸？”

内森停住了脚步。他举起一只手，朝儿子的声音传来的方向转身，向房屋走去。

第六章

直到回到屋里，内森才感到精疲力竭。艾克桑德已率先进入厨房。内森逗留在昏暗的走廊里，心里空荡荡的。他习惯在凌晨的黑暗中开始他的一天，但过去几个小时已让他身心俱疲。巴布撞开内森的手肘，从他旁边挤了过去，消失在厨房里。巴布看上去同样疲惫。

卡梅伦的狗达菲慢悠悠地朝内森走来，看上去有些孤苦无依。它和内森的狗凯利是一窝生的，此时它像凯利一样，用鼻子蹭着他的腿。内森蹲下身子的瞬间，想起了去年那个糟糕的上午。那天他一醒来就觉得有些不对劲，他在一个棚子里找到了凯利。凯利翻着白眼，痛苦地哀号着。内森和它在一起的时间比和其他任何活物都长。他抱起它，向房子走去。凯利在半路上死了。内森平复心情后给警察局打电话，他对格伦说有人给凯利下了毒饵。他说话时带着哭腔，但他不在乎。总之，有人来他的房子，毒死了他的狗。格伦也真值得赞扬。他驱车来到内森的牧场，帮他寻找迹象。但他们一无所获。

内森坚持认为是有人蓄意投毒，他说：“我知道被下了毒饵的狗是什么样子。有人故意毒死了它。”

格伦虽然同情，但表示怀疑：“我没有其他案情报告。要是有人刻意来这儿干这事，他要跑不少路呢。”

“你觉得不是有人投毒？不是冲着我来的？”

格伦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我不是说他们不会，伙计。我只是拿不准他们是否真的那么干了。”

内森现在停在昏暗的走廊里，一只手放在达菲头上。就在此时，他听到拐角处传来一阵低语。

“……可他们不得不来……”

一个女人的声音。他听不出是谁。

“不，我觉得不是这样。我跟你讲，那不是那种地方。他在电话里问，是不是有人要来这儿……”这次是个男人，声音也很低。

“来房子这儿？”

“是啊。可我觉得警察的意思是不来。”

说话声突然停了，因为说话人转过拐角，看见内森站在大厅里。那个男人仍然张着嘴，有一半的话还含在嘴里。他看上去快三十岁了，挨

着他的那个女人也是。从口音可以判断他们是英国人。内森不由得怒火中烧。那就是他迫切需要的——对英国背包客。

“上帝啊，你吓了我一跳。”那个男人率先回过神来，“你肯定是内森。”

“是啊。你们在聊谁？”

“谁？”

“你们听到在打电话的那个人。跟警察说话的那个。”

“哦。”那个男人犹豫了一下，视线越过内森，看着空空荡荡的厨房门，“是哈里。抱歉。我不是偷听。我只是……听到了。”

“好吧。”在昏暗的光线中，内森很难看清那两个人的长相，“你们是谁？”

“西蒙和凯蒂。”那个男人介绍他们的名字时用手比画着，仿佛内森需要手势帮助才能分辨出谁是谁，“我们和这事无关。”

“如果你们在我死去的弟弟的走廊里晃荡，听别人打电话，那就肯定脱不了干系。”

这可不一定。内森也知道这一点，可他就是忍不住怀疑。

“卡梅伦雇了我们。”那个女人终于回过神来。

“是啊，巴布说过。雇你们干什么？”

“帮你母亲忙活屋子里的事，就干这个。”她一边说，一边冲厨房点点头，“好了，你还有什么要问……”

还没等内森回答，她就从他身旁走过。内森发现自己跟着他们进了厨房。哈里和巴布已坐在大木桌旁。内森拉出艾克桑德旁边的椅子坐下，看着对面那个英国男人。他叫西蒙，对吗？他眼睛浅淡，鼻子挺拔，浓密的黑发闪着异样的光。如果不是因为那个名叫凯蒂的女人，内森恐怕会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凯蒂真可谓一个尤物（内森实在想不出别的词）。在灯火通明的厨房里，他看见她的皮肤和头发闪闪发亮。她的T恤紧贴着她的身体，她的身材是那样完美无瑕。她笑起来时，脸上会出现一对酒窝。她从内森后面走过，让他忍不住想伸出手，握住她的手。他皱着眉，把手放在桌子上。

在凯蒂端着一盘盘牛肉和米饭从灶台走向桌子时，巴布痴痴地看着她。就连艾克桑德也以内森从没见过的热情介绍了自己。艾克桑德眼神发直，看上去有点儿像巴布。只有哈里似乎不为所动，他石头般的表情依然故我。凯蒂弯下腰，从一个低抽屉里拿东西。内森不由得思考卡梅伦的妻子会怎么看她。

“我们不等伊尔莎了？”内森问丽兹。她在冰箱门前徘徊，仿佛不记得她为什么在那儿。

“她和她的女儿们在一起，”哈里替她回答说，“她说过我们不用等她。”

“哦。”

“这个给你，鲍勃。”凯蒂放下最后一个盘子。

“谢谢你，凯蒂。”

“他叫巴布。”内森不由自主地说。

“你说什么？”

“刚才……”他能感觉到，巴布在盯着他，“你刚才喊的是鲍勃，可能是口音问题。”

“我的确喊错了。”

“他叫巴布，因为他是最小的那个。”

“哦。”凯蒂皱起了眉头，她看着巴布，巴布正在把食物往他三十岁的嘴里送，“我很抱歉。”

“我不介意。”巴布真心实意地说。

“这太令人难堪了，”凯蒂尴尬地笑了笑，“我一直没喊对你的名字。”

“好啦，他的大名其实是李。”丽兹叹着气说，她终于关上冰箱，坐了下来，“因此喊错的不止你一个。”

巴布冲凯蒂笑了笑，她移开了视线。巴布转向哈里：“关于明天的见面，格伦究竟说了什么？”

“现在不说这事，伙计。”哈里瞥了丽兹一眼。

“我就是问问。”

内森意识到，巴布换了衣服。他低下头看看他自己，又看看艾克桑德。来自死亡地点的红色尘土已溜进他们衬衫的褶子里，内森觉得自己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擦了擦他牛仔裤上的一块红斑，结果他感觉手上也沾上了沙子。

“我过一会儿就把洗衣机打开。”丽兹平静地说。内森意识到，她也在看着那些尘土。

“谢谢。”

没人说话。有那么一阵子，房间里只有刀叉碰到盘子发出的声响。几分钟后，艾克桑德把脸转向了背包客。内森早就知道他会这么做。这孩子生活在城里，无法像其他人那样保持安静。

“你们来这里旅行多久了？”艾克桑德问西蒙。

沉默被打破，西蒙似乎也松了一口气。

“快一年了。”

“你们不回家过圣诞节吗？”

“没这打算……”

西蒙刚开口，凯蒂就抢过话茬：“太烧钱。”

他们四目相交，似乎在传递着什么，但内森判断不出来。

“是卡姆雇了你们？”内森问道，他们相互打量着，“事先安排好的，还是……”

“不是。就是运气。”西蒙吞下一口食物，放下叉子，“我们在镇上的酒馆和他谈了谈。我在家做过些生意，我来这儿帮忙安装牛栏、水孔，能干什么就干什么。”

哈里的脸稍微动了动。内森不知道这个新来的家伙究竟能帮上多少忙。

西蒙冲凯蒂点点头，说：“她是个教师，因此和这里的女孩们处得挺好。辅导她们的空中课堂。”

凯蒂浅笑了一下。她已放下刀子，正在剔她的大拇指指甲。

“你们喜欢这儿吗？”艾克桑德问道。

“喜欢。”西蒙说。

凯蒂没有回答。

“对你们来说变化一定很大。”内森说。

“是的。”西蒙说，内森隐约觉得他的语气有些盛气凌人，“我在家可看不到这样的东西。老实说，第一次看到这么大的牧场，我们都傻眼了。我们去过西澳大利亚的一个牧场，有威尔士的一半大。”

“哦……”内森不知道威尔士有多大，但他并不感到意外，“这么说，你们也在别的牧场上干过？”

“是啊。有几个。”

“在哪儿？”

“大概在西边吧。”

“是吗？可西边那么大。”

“我觉得你可能没听说过。”

“说来听听。”

“阿米斯特德。”

内森还真没听说过，这让他非常气恼。“究竟在哪儿？”他问。

“大概在珀斯东边吧。”

“什么都他妈的在珀斯东边……”

丽兹把她的叉子丢在了她的盘子上，发出啪嗒一声。“上帝啊，内森。”她抱怨道。

“你为什么就不能让他们安静地吃饭，伙计？”哈里说。

“不，怨我，”西蒙说，“我的描述太抽象了，我知道。可在这儿要准确地描述一件事，还真不容易。”

这倒是，内森想，如果你对这个地方的微妙之处一无所知的话。

桌子对面的艾克桑德正吞咽食物。“你们为什么来昆士兰？”艾克桑德问道。

西蒙啜饮了一口水，正在往下咽：“因为天气。”

“是吗？”

“西澳大利亚真够热的。”

“你知道吗？从官方数据来看，这里才是澳大利亚最热的地方。”

“哦。我不知道，说真的。不过，总比家里冷飕飕的雾强吧，不是吗？”西蒙看着凯蒂。

凯蒂眨了眨眼睛，有些走神。“不好意思。你说什么？”她一直在凝视着窗外某种看不见的东西。随着傍晚的降临，天色变暗了。

“我说……”

西蒙的话被从大厅里传来的很大的电话铃声打断了。内森知道事情已经传开了。

“我去接。”哈里起身，但丽兹已经去了。她的食物基本上未动过。哈里朝空荡荡的门口看了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

“我们对卡梅伦的事感到难过，”西蒙说，不过并不是专门对谁说的，“他是个挺不错的人。我们在镇上找活干时没少听人夸他，夸得对。他们都说，我们给他干活算是交了好运。”凯蒂又在剔她的指甲。

这或许是真的，内森想。卡梅伦“好老板”的名声在外。

“我一开始没意识到你自己住的地方离镇上这么近，内森。”西蒙说。

“没那么近，差不多三个小时。”

“是啊，不过相对来说还算近。我以前觉得，你离得挺远的。”

“没有。”

凯蒂现在抬起了头。她和西蒙都好奇地观察着内森。内森想知道，人们在镇上夸卡梅伦时还说了什么。不过，他其实能猜到。气氛变得尴尬，但内森无动于衷。他只是也盯着他们，直到西蒙垂下眼睛。

背包客转向了艾克桑德：“你和你爸爸住一起？”

“没有，”艾克桑德说，“我在布里斯班上学。”

真是天生的外交官，内森想。他百感交集。艾克桑德用一句话就掩盖了他和前妻雅基（现在还有她的新丈夫）长达十年的拉锯战、动不动就吵起来的电话、律师函、法庭命令、探望安排，以及一笔又一笔的律师费。艾克桑德冲着内森似笑非笑，仿佛知道他在想什么。

“你将来也经营牧场吗？你有什么想法？”西蒙问道。

“哦。不会。我不想。其实吧……”艾克桑德见内森、巴布、哈里都在看他，有些犹豫，“我想上大学。至于以后干什么，我还不太确定。”

艾克桑德显得有些难为情，不过厨房门的响动救了他。大家都抬起头来。门口站着刚刚成了寡妇的卡梅伦的妻子。伊尔莎一只手扒着门框，有些摇摇晃晃。她浅棕色的头发没有梳，用一根橡皮筋草草地绑在后面。她脸色通红，显然一直在哭。

内森没有坐直身体，没有挺起肩膀，或伸手理理头发、整整衬衫。本来这几乎是一种本能，要抗拒这种本能的冲动有些难度，就像要屏住呼吸一样。但他仍旧没有动。他只是坐着，压抑着无意识的反应。最终，他暗暗数到三，然后抬起眼看向伊尔莎，就看了一眼。

伊尔莎甚至都没注意到内森。

第七章

伊尔莎在门口徘徊，像要转身离开的样子。

“过来，坐吧。”哈里向她招手示意。

她往里面走了几步。

“女孩们来吗？”

“她们睡了。洛在丽兹房间里，她不睡她自己的房间。”

“我这就去给你弄点儿吃的。”凯蒂站了起来。

“谢谢你。我不……”伊尔莎张开了口，但凯蒂已经把一个盘子放在内森旁边的空位上了。

伊尔莎的忧伤是那么短暂，以至于内森觉得那不过是他的幻觉。内森感觉到伊尔莎的棉衬衫在他的皮肤上摩擦，然后他听到了椅子发出的吱呀声，伊尔莎在他旁边坐下了。

“很高兴见到你，内森。”

“我也是。”

内森还记得他第一次看到伊尔莎站在这间厨房里的样子，那是九年前的事情了。他总共就见过她五次。那时他走进来，看见一个人独自站在水槽边，正在给一个水壶添水。内森打量了她的裙子、浅棕色的头发、后背的曲线，然后才意识到自己盯着的是谁。伊尔莎转过身来。他们都愣在原地，一言不发，两人都很吃惊。当卡梅伦匆匆走进厨房并向她走去时，内森吸了一口气，然后说……说了什么？他不记得了。卡梅伦把他的手掌放在她小小的背上，轻轻抚了抚一绺头发，然后吻了她的脸颊。内森从肺里呼出空气，然后费力地闭上了嘴。之后，伊尔莎发现内森独自在大厅里。

“真没料到会在这儿见到你。”她说。

当然了，内森想，我也没想到。“是啊，嗯，卡梅伦是我弟弟。”他大声说。

“我认识他时不知道。很抱歉。”

伊尔莎当时看上去并没有抱歉的意思，甚至很高兴。不过她现在看上去不高兴了。

“女孩们怎么样，伊尔莎？”哈里问道。

“稀里糊涂，不停地问问题。两个都一样。我不知道该怎么给她们解

释。”伊尔莎的语气有些严厉。她看着对面的巴布，巴布正忙着清他的盘子。“你爸爸死的时候，你和她们差不多大吧？”她问道。

“我觉得是的。”巴布的叉子慢了下来。

“就没有谁说点儿什么，帮助你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

伊尔莎居然连巴布都问，内森觉得这表明她有些绝望。

巴布又开始吃起来。“不知道，”他一边说，一边咀嚼着食物，“真的不知道。我当时挺正常的。”

内森知道他在胡扯。他们的爸爸死时，内森还不到二十一岁，卡梅伦比他小两岁，巴布只有八岁。巴布那时总做噩梦。内森回家时亲眼见过、亲耳听过巴布做噩梦，他的尖叫声把整座屋子的人都吵醒了。巴布脸上亮晶晶的，汗和泪交织，他说：“爸爸还活着，但现在浑身是血，我很愤怒。”巴布的噩梦持续了数年，不过内森拿不准究竟持续了多久。比噩梦更糟的事情多了去了，巴布当时并不正常，一点儿也不正常。

“卡姆叔叔星期三离开之前，究竟有没有人和他说过什么？”艾克桑德环视着桌边的人。

哈里用叉子指了指西蒙。“我们都已经离开了，可……”他又指了指凯蒂，她点了点头。

“我看见他了。不过时间很短。我和女孩们在教室里玩，就是牛棚附近的那间小屋，”凯蒂说，“我去房子里拿东西，看见卡梅伦朝着他的车走去。”

“他说了什么？”内森问道。

“他只是说他要去看鲍勃……对不起，对不起，巴布……要去莱曼山。我问是不是打算在那里过夜，这样的话，我就不用操心他们的晚餐了。他说是，说第二天才回来。”

“他看起来怎么样？”内森问道。

“我真的不知道他好不好。”

“但你可以说说你的想法。”

凯蒂仍在剔指甲。西蒙注意到了，把他的手放在了她的手上。

“老实说，”凯蒂终于开口了，“他显得非常烦躁。他急于出门，就好像他有什么事要办，他想赶紧把事办了。我以为那就是莱曼山之行。”

“他没说他不想去吗？”

“没有，根本没说那样的话。至少没对我说。他一上车就出发了。那时他……”凯蒂打量着伊尔莎，试图让她接着讲下去。

伊尔莎依然一动不动地坐着，不想接话茬儿。

“你也看见卡姆了？”内森转向伊尔莎。

“是的。”伊尔莎终于开口了，“我在车道更远的地方，正在往里面牵一匹马。他要离开，必须经过我旁边。”

“他停下来说话了吗？”巴布问道。

内森注意到，一提到莱曼山，巴布已经不吃东西了，开始关注谈话。

“他当然停下来了。他是我丈夫。”伊尔莎厉声说。她吸了一口气，继续说：“对不起，巴布。”

“没关系。他说什么了？”

伊尔莎绷紧了脸。内森理解，她这是不愿意和他们这群人分享她和丈夫最后一次个人交流，但他急于知道，大家也都急于知道。

“他说他回来时见我。”

“就说了这个？”巴布问道，“那你说了什么？”

“开车小心，我等他回来。”

“哦。”巴布显得有些失望。

伊尔莎的目光突然变得严厉，眼睛发出亮光。“好了，我很抱歉，可你想听什么？我当时不知道……”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绵纸，擦了擦鼻子。

“卡姆肯定地告诉你，他要和你在莱曼山碰头吗？”内森转向巴布。

“是啊。我们前一天在无线电里讲的。”

“但星期三早上没讲？”

“没有。不需要，伙计。我知道我们要去干什么。”

哈里观察着巴布，问：“你们说话时，他语气怎么样？”

“我已经说了，他好像很正常。”

“好像很正常和真的很正常不是一回事。”一个人的声音从门边传来。大家都抬起头，看见了丽兹。她又哭了，内森不知道她在那里站了多久。她仍旧有些绝望地看着巴布，但巴布只是耸了耸肩，好像他听不出她说的有什么区别。

“卡姆叔叔离开前，你看见他了吗，奶奶？”艾克桑德问道。

“没有，”悔恨的重量似乎让房间里的气氛显得更加沉重，“可他显然哪里不对劲。”

内森看见伊尔莎的表情变得凝重了。

“你当时在哪儿？在外面骑马？”内森问道。丽兹点点头，他松了一口气。他的妈妈这辈子几乎每天早上都骑马。内森内心把这看作是她身体健康的一个标志。他知道卡梅伦也是。他下意识地看着桌子上放着她盘子的地方。但丽兹摇了摇头，说：“不了。我要睡了。”

“谁打的电话？”哈里问道。

“卡洛琳从邮局打来的。”

“看来消息传到了那里。”

“是啊。听起来是的。”

“她想干什么？”

“每个人都一样。她说她想帮帮忙，”丽兹摇了摇头，“可他们其实都只是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丽兹环顾着厨房，仿佛答案会突然出现，却只看见一张张困惑的脸。大家都看着她。

“那你想对他们说什么？”内森问道。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对他们说什么。”她的脸皱了起来，“我必须努力睡觉，明天早上见。”她走了。

门口再次空了。过了一会儿，凯蒂站起来，开始收盘子。

“你和西蒙当时在干什么，哈里伯伯？”艾克桑德问道。

“检查东北方向的一些水孔。谢谢你，凯蒂……”哈里把他的盘子递过去，“我们天不亮就走了，根本没见着卡梅伦。”

“那可是一大片地方啊！”内森说，“你们把活都干了？不需要帮助吗？”

“基本上顺利，”哈里说，“我去了东边，西蒙去了北边。”

分开干是对的，内森想。就算单独干也要开一百多公里的车。他们可能一整天都没见到彼此。他看看西蒙，又看看哈里，不知道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想法。

“卡姆到了坟墓那里，真是不可思议。有点儿像真正的牧人的故事。”巴布端起水杯一饮而尽。

“巴布，伙计。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哈里的喉咙里发出一种声音。

西蒙皱着眉，打量着巴布，问：“什么故事？”

“很荒唐。”哈里摇了摇头。

“不荒唐。”巴布冲内森点点头，“你说说，你知道故事情节。就是那个有篝火和观光客的故事。”

“我不说。”内森说。

“你知道我说的是哪个。有马的那个。”

“是啊，我知道，”内森觉得伊尔莎在椅子上扭着身体，“但现在不说。”

“开头是什么？好像是说一群家伙还是什么东西……”巴布哼哼着说，“我从来都记不全。你他妈的就说说吧，内森。说吧，要不我说

了。”

房间里静悄悄的，背包客眼巴巴地期待着。内森叹息了一声。

“那不过是个传说，讲给这一带的孩子们听听的，很没劲的。”内森说，“据说发生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那个牧人其实不是牧人，是个偷牛贼。”

凯蒂关掉了水槽里的水，聚精会神地听着。

“他属于一个团伙，”内森接着讲，“他们看到了这片空地，还有那时根本不照看牛的牧场主人，看到了挣钱的机会。他们不慌不忙，不靠近主要的道路，碰见走散的牛就上去抓，抓够了就把牛群赶到阿德莱德。如果可以的话就打上假烙印，如果不可以就便宜卖了。”

内森不停地讲着。

“然后有一天，那些马发疯了。”巴布提示说。

“没错，多谢，伙计。”内森皱起了眉头，“然后……没错，有一天他们到了这一带，但是他们的马给他们带来了麻烦。马躁动不安，你们知道的，很难控制，就像受了惊吓，尤其是那个牧人的马。他坚持不下去了。他不干了，待在后面，给团伙搭建营地，其他人则去挑选那晚上要偷的牛。”内森喘了口气，“他独自待了最多一个小时。在等他的同伙回来的期间，他铺开铺盖，点起了一堆篝火。”

“水壶悬在火上，已经烧干了，”巴布插话道，故意压低声音，“可那个牧人却没影了。”

背包客回过头看着内森，内森耸了耸肩。

“就像巴布说的那样。没有那个家伙的痕迹，也没有打斗的迹象。他的马还拴着，但快拴不住了。它在拽缰绳、踢腾，想要逃跑。他的同伙分头去找，骑着马找了一圈儿，就是找不到。他们找到了天黑，什么也没发现。他们等到了第二天，但他一直没回来。他们最终不得不离开，因为他们偷够了牛。两天后，他们遇到了顺着这条路往北走的一个观光客家庭，就问这家人是否看见了他们的同伙。这家人看上去似乎有些不安，然后带着偷牛贼去看了他们的其中一辆马车。那人的尸体就在那辆马车后面，被一条毯子裹得严严实实。那家人说他们三天前看见他死在路边，大约在南边一百公里的地方。他们打算把他带去最近的镇上，看看有没有人认识他。总之，他的尸体躺在路边，没有受伤，他没带水和补给，什么都没带。”

“如果他们说的是实话，那么他在消失的那天就死了。”巴布靠在椅背上，“再说，他步行走不了那么远，就算骑马也够呛，他是怎么去那里的？”

西蒙抬头瞥了一眼凯蒂。她伸出她戴着橡皮手套的手，耸了耸肩。西蒙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

“不知道就对了，那些家伙也没一个知道。”内森说，“于是他们感到恐慌，当场就把他埋了。这个故事按理说应该结束了，但总有人说起。一时间，到处都有人说看见了死去的牧人在那条道上走来走去。他们声称晚上也看见牧人在行走，说得有鼻子有眼的。最后工人们开始拒绝来这儿，说这儿闹鬼。这里还发生了几次意外，最严重的还死过一些人。总之，情况变得非常糟糕。这儿的牧场主不得不立了那块墓碑，试图让鬼魂得到安息，平息那些流言蜚语，但不管用。有传言说，墓碑下什么也没有，你要是向下挖，估计什么都挖不出来，说那是个空墓。”

厨房里静悄悄的，只有钟表在嘀嗒、嘀嗒地走着。两个背包客都盯着内森。

“扯淡。”西蒙低声说。

“是啊，当然是了。”内森说，“他妈的就是个故事而已。”

“不过，那也太不可思议了。他消失了，然后出现在那么远的地方。”

“是啊。好了，可别睡不着觉，那不是真的……”

内森正要往下说，但打住了，因为就在此时，伊尔莎站了起来，把椅子摔到了地板上。她张开嘴，好像想说什么，但又突然闭上了。她转过身，走出了房间。

大家都沉默不语。

巴布靠在椅子上，椅子嘎吱、嘎吱地响着，他摇了摇头。

“讲得不赖，内森。”

第八章

晚餐进展顺利，并且在内森讲了故事之后彻底结束了。散场时，西蒙过去帮凯蒂收拾，两个人在那里窃窃私语。内森看见西蒙低声对凯蒂说着什么，并且两人都看着他。而后，他离开了。

“你妈妈又让艾克桑德睡在你过去的房间里，我在想你该去哪里睡。”在起身离开时，哈里对内森说，“职员房空着，但那里的空调坏了。”

住职员房感觉像被锁在一个罐头瓶子里。

“我睡沙发吧。”内森盯着冰箱里面，他想找瓶啤酒。

“要是那里没有，冷藏室里倒是有一些。”哈里说。

“妈的！”内森站起来，关上了冰箱。

“怎么了？”

“没事。我就是想起了一件事。”

内森自己的冷藏室已经坏了有一阵子了，他等了几个星期，修理商终于来到了这一带。修理商原本今天要到内森那里去的。他拽开了离厨房不远的家庭大冷藏室那扇沉重的门。修理商应该会自己进屋干活，这没什么问题，但内森希望自己在场。他曾试着给修理商打电话。

至少这间冷藏室没有问题。走进冷藏室时，内森想。他刚进去，就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在众多的冷冻食品中站了一分钟，享受着那种温度，然后从高高的货架上抽出一瓶啤酒。

内森回到厨房，把头探进隔壁的储藏室。储藏室里满满当当，不像他曾担心的那样少了什么。他放心了。如果卡梅伦曾经心烦意乱，那么他就会对补给品不那么上心。这里和内森的储藏室很像，让人觉得仿佛走进了一个街角小店。架子嘎吱、嘎吱直响，上头压着足以吃上数月的大米和通心粉，还有一些瓶瓶罐罐。墙上钉着清单，记着每样东西的储存数量——都是两位数。

内森一边四下看着，一边啜饮着啤酒。如果哈里关于洪水的预言是对的，那么他就需要好好检查一下自己的储藏室，确保万无一失。不过应该没什么问题。和这个区域里的其他住户一样，内森会定期在最近的城市的超市下订单。每六个星期就有一辆大冷藏车从阿德莱德向北开上一千公里，把全镇订购的东西运过来。有备无患，否则会吃苦头。内森

知道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里，他每顿将吃什么。他总是备着足以扛过洪水的物资，尤其是在他一个人的时候。他有可能被困住，他应该准备一下。

内森随手关上储藏室的门，来到大厅，拿起电话打给冷藏室修理商。卡梅伦的钱包就在大厅挨着电话的桌上放着，正如他所料。在电话转到语音留言时，他拿起钱包。他一边留言，一边翻看钱包。钱包里有几张信用卡、一些现金以及镇上加油站开的收据。内森从里面掏出驾驶证，看着兄弟的照片。卡梅伦罕见地没有笑，而是做出一副尽职尽责的严肃表情。不过，他眼角还是露出一丝幽默的痕迹。内森能够想象到，卡梅伦拍照片前应该刚刚和摄影师一起放声大笑过。内森啪地合上了钱包。

他拿起啤酒，溜达着去了休闲室。几十年了，房子几乎没变。沙发还是他孩提时的那张，他以前在上面睡过很多次，睡起来感觉还不错。他看见丽兹给他留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他拿起来。肯定是卡梅伦的。实用的需要总是胜过情感的挣扎，但手里拿着死去的弟弟的衬衫和牛仔褲，还是让人觉得古怪。

一棵塑料圣诞树矗立在客厅角落里，闪烁着光芒。树下已经有一些礼物。旁边墙壁的中间悬挂着一个沉重的画框，画框里是卡梅伦获奖的那幅牧人坟墓画。

内森知道，那画框不便宜。他已经有一阵子没看过这幅画了。他身体前倾，想好好看看。画中是日出时的坟墓，光线从地平线折射而出。一些观看者会以为那是日落，但内森从位置判断出那是日出。卡梅伦非常注意光线穿过天空的路径，用纤细的笔触和丰富的色彩捕捉了细节。

相比较而言，坟墓本身更像是一时兴起才添上去的。它暗色的石头在画的中下部隐约呈现，形状并不鲜明，边缘模糊不清。就连内森这样对艺术一窍不通的人，也觉得自己能明白为什么这幅画那么受欢迎。获奖时，他读了网上的几篇讨论和评论，发现人们赋予了它各种含义。光明战胜黑暗、黑暗战胜光明，孤寂、忧伤、重生。有人曾说，在明暗相交的那些模糊的灰色块里，他们能看到牧人的影子。

就个人而言，内森对这幅画的喜欢从没到过那种程度。他承认这是一幅挺不错的画，但他觉得没有画出陆地上的风景，明暗之间的对比似乎有些笨拙。无论他什么时候去那里，尤其是一个人的时候，他都觉得，那种明暗之间的变化比画上要丰富得多。

内森咚的一声躺倒在沙发上，再次看着兄弟的那堆衣服。它们几乎和他自己的衣服一样（他认识的人都在同一个地方买衣服，这没什么

奇怪的)，只是小一两号。卡梅伦长到十七岁，个头就和内森一样了，并且之后两人一直都一样，只是卡梅伦比较瘦，像个运动员，内森的身材则更宽、更结实。

当内森发现自己成了孤家寡人时（不是雅基第一次离开时，而是第二次，真正离开的那次），他曾待在一个棚子里用一个有凹痕的旧杠铃发了疯地健身，想减轻一下体重。

这样练了一阵子，他突然明白过来，根本没有人会在意。于是，他不再举重了，而是躺在沙发上喝啤酒，借以消磨时光。但即使晚上没有喝醉，早上摸黑起来也很困难，而且牧场上的体力活需要一定程度的力量和健康。因此，他不得不克制一些。他放下啤酒瓶，时断时续地练练举重，设法做到了平衡。只是，他再也无法回到过去的状态了。

内森俯视着自己的衬衫，上面仍沾着红色的尘土。就在此时，一个影子从窗边闪过。暮光映出了她的轮廓。她正在从晾衣绳上摘床单。床单在风中波浪一样翻滚，拍打着她的身体，就像有人正从它们中间穿过。内森又观察了一会儿，然后把他弟弟的衣服扔在沙发上，走到外面，去和他弟弟的妻子说话。

伊尔莎的视线立即落在了他衣服所沾的红色尘土上。与在厨房时相比，它们似乎更明显了。内森能看得出，她在思考它们的来源。她的一只手仍放在衣夹上。

“我回头就洗。”内森说。

伊尔莎一言不发，身体重新转向了那些床单。

“听着，伊尔莎，很抱歉我在晚餐时讲了那个愚蠢的牧人的故事。我没想惹你烦。”

她把一条床单推到一边，以便能看见他。“我没有因为故事而心烦，内森。”她说。

“不，我觉得你是。”

她直起身体，去够一个枕套。从图案上判断，那些床上用品是女孩们的。

“别管它们，”内森说，“你现在犯不着做这个。”

“犯得着。那是洛的，昨天就挂在这儿了。”

“那也太久了吧？”

这个季节，亚麻床单晒上五分钟就干，棉布床单现在已经蒙上两天的沙尘了。

“反正都得重洗，别管它们了。”

“不。”

“那我帮忙吧。”

伊尔莎张开嘴，像是要抗议，但又耸耸肩，表示服输。“谢谢。”她用手指扭着一个衣夹，“内森，你觉得卡姆遇到了什么？”

内森从绳子上取下一条床单，没有马上回答。

“他和他的车分开，这是意外……”她定定地盯着她手里的衣夹，“还是刻意？”

“我不知道。”

“你去了那儿。你看见什么了？”

“有个圣海伦斯的警官，他能把事情都讲清楚……”

“我知道，”伊尔莎打断他，“我问的是你。你说。”

内森叹了口气。床单沙沙作响。他尽可能地给她讲了讲。他看见她两眼之间的小褶皱变深了。她主要是听，几乎没说话。她的眼睛有些湿润，嘴抿得紧紧的。她只打断了他两次，一次是他讲到墓碑底部那个浅浅的坑，一次是他提到丢在卡梅伦的四轮驱动车后面的水和补给品。她又让他说了一遍，不过没多大意义。

内森一边说，一边观察着伊尔莎。十年过去了，可有时候，假如光线适宜，她看起来还像是他在吧台后面遇到的那个女孩。

内森和过去不一样了。镇上只有一家酒馆，而当年，他可以说是那里的常客。老实说，当时他刚离婚，忍受着强烈的痛苦，开车跑那么远去喝酒，确实过于频繁了。

就在那一年前，他的妻子（准确地说是前妻，因为文件签署流程终于走完了）头也不回地开车驶上巴拉马拉大道，车里载着五岁的艾克桑德。他们当时没太在意孩子的探望安排，很快就达成了一致。

内森曾答应艾克桑德每天都会打电话，但电话总是被挂断，次数实在太多了，这不可能是巧合。有时电话好不容易通了，没聊上几句，艾克桑德就被叫走了，留下内森听着拨号音。雅基完全无视约定的探望日期。内森给了她足够长的时间，让她适应她的新生活，又忍受了更长的时间，但他还是在那个特殊的夜晚走进了巴拉马拉的酒馆，转了一笔高得令人落泪的款子，以聘请一位家庭律师。

他与儿子遥遥相隔，这使他悲伤，而高昂的律师费使他贫穷。那晚，他出现在酒馆里，当时并没期待发生什么特别的事。他在那个空荡荡的酒馆里啜饮着啤酒，只是因为那样能让一个男人感觉好些。

伊尔莎在那里。

她是唯一一个在吧台后面的人，而他是唯一一个在吧台前面的人。她微笑着为他服务，他做了自我介绍。他们闲聊时，她坐在他对面。她

告诉他，她在酒馆只工作了三个星期零一天，她背着背包来到镇上也只有三个星期零两天。她是荷兰人，但一直在加拿大学习环境科学。她把身体探出吧台，教他怎样用柔和、优美的语调发她的名字的音。

“艾尔—莎。”他试了一下。

她笑了。

“很接近了。”

内森一直试，直到他发对了音。

伊尔莎的父母离婚了。她母亲一年前死于乳腺癌。她不再说话，低头盯着吧台看了很久。最终，内森试探性地伸出手，抓住她的胳膊。她莞尔一笑，这使他有点儿魂不守舍。她笑着说，以前发生的事给了她旅行的动机，让她想冒一下险，看一眼世界。

“你觉得内地怎么样？”他问道。

她哈哈大笑。“挺酷的。就像世界边缘。”

内森给自己和伊尔莎都买了酒。他们坐在空荡荡的酒馆里，他给她讲了很多当地的八卦。他车里有原声吉他，他拿过来，给她弹了弹（他后来不太敢弹了）。他给她弹她从没听过的澳大利亚歌曲，她大声要求他弹他闻所未闻的荷兰歌曲。两人都笑了。

“为了找乐子，这一带的人们还会做什么？”伊尔莎问道。

她说话的口吻让内森想起了雅基过去对他说话的口吻。那是多少年前的事了，当时两人情投意合。

“除了来这儿？”内森说，“让我想想。有时候人们会打架。”

伊尔莎翻起了白眼。

“真的，去年，阿瑟顿的一对堂兄弟在街上打了四个小时。人们搬出椅子看他们打。”内森话里带着笑意。

“四个小时？”她哈哈大笑，“就算那是真的，我也不信。顺便说一句，要么他们打架水平很高，要么打架水平很差。”

内森也咧开嘴，笑了。

在这一带，人们为了找乐子，当然还做别的事情。例如，把车开到沙丘上，喝着酒看日落。只要与合适的人一起去，乐趣还真不少呢。

他看着她。从她微微倾斜的脑袋和唇角的微笑判断，如果他发出邀请，她会同意的。当然，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上帝知道，他没打算再婚。不过话说回来，他现在正式重回单身并且自由了。不过是开车和一个背包客去趟沙丘而已，这与把戒指戴在某个人手上，中间可是隔着十万八千里呢！但是，从一枚戒指到律师发来四位数的账单，中间可没那么远。他甚至都还没来得及反应，痛苦就袭来啦。

内森闭了嘴，任由那一刻的冲动飘散。

他们又喝了一杯，又笑了几次。酒馆打烊时，她要关门，他们面对面站在门口，突然有些尴尬。他问了她下个星期什么时候上班。他一如既往地睡在车的后车厢里，点点星光从挡风玻璃中透进来。他驱车回家时，脸上带着笑。这段时间以来，还是第一次。

内森下一个周末去了酒馆，再下个周末又去了，但之后的周末没有去。他发现自己被禁止进入酒馆、商店，甚至在六个小时车程的半径之内所有值得光顾的地方，他都不得进入。禁令的期限不明确。后来，他尝试做了一些违反禁令的事，但仍被告知禁令依然有效。因此到目前为止，他已经有九年零四个月没去过酒馆了。

“卡姆在他身上留便条了吗？”伊尔莎在晾衣绳下问道，把他的思绪带回了当下，“或者在他车里？”

“没有。”内森说，“这里也什么都没有？”

她摇了摇头，说：“他口袋就没有东西可以解释他为什么在那儿，而没有在莱曼山？”

“没有。无线电上呢？他究竟呼救了没有？”

“我一整天都在办公室，什么也没传进来。如果有东西传进来，我会听到的。”

内森想起了那间大书房，保持牧场运转的案头工作就在那里进行。订购补给品、预约承包商、检查工资表和供应商发货单是一周七天都要做的工作。内森小时候，这是丽兹的工作，现在落到了伊尔莎头上。

“巴布和哈里说，卡姆最近似乎有些压力。”他说。

“什么？只是最近？”伊尔莎的声音有些气恼。

“时间更长吗？”

“你知道这个地方是如何经营的。他们知道实情。他一直都有压力，即使是在效益不错的时候。”她从绳子上拽下一个枕套，草草地折叠成方块，显得皱巴巴的。她吸了一口气，打开重新折叠，这次比较认真。“不过，我觉得哪里不对劲。哈里说得对。卡姆有压力，他情绪不佳好一阵子了。他有些魂不守舍，不太像他。我希望这种情况赶紧过去，可至少持续了六个星期，说不定更长。如果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情况越来越糟。”伊尔莎说。

“你问他原因了吗？”

“那还用说？”她开始下意识地辩解，“他对我说他很好。这里有操不完的心。正是因为卡姆努力工作，所以那才不意味着……”

伊尔莎停下来。

院子里有动静，两人转过身去。光线正在变得暗淡。他们看见巴布在栅栏最远的角落附近，那里的地势较高。巴布站在那里，低头看着一片泥土。即使在远处，内森也知道他站在哪儿。巴布没有朝晾衣绳这里观望，内森拿不准他是否看见他们站在床单中间。

“他在那里干什么？”伊尔莎问道。

“鬼才知道。”

巴布站在他们爸爸的墓前。在坟墓的上方，内森可以看到一棵桉树的轮廓。那是二十年前他父亲下葬后，他和他的弟弟们栽的。那天很热，干起活来很费劲，可那是丽兹的主意，他们只好照做，在那块地的前面挖了个坑。那棵树现在长得相当不错了，枝条摇曳，黑乎乎的，映衬着天空。

卡尔·布莱特的坟墓左边是给一家人预留出来的坟地。等他们死了就会葬在那里。正常情况下，紧挨着他的坟墓的那片地应该是丽兹的，但是现在，内森意识到，它应该是卡梅伦的了。内森不由得哆嗦了一下。

“我该进去了。”伊尔莎突然站直了身体。从她的表情看，他怀疑她跟自己想的一样。“我想在关发电机前再看看女孩们。”伊尔莎说。

发电机每晚都会被关掉，以节省燃料和金钱。切断电源，院落整晚都会漆黑一片。内森已经习惯了。这些天来，他关掉他自己的发电机的时间越来越长。他独自躺在无边的黑暗里，从日落到日出。

“去吧，”内森冲晾衣绳点点头，“我会把这些收进去。”

“谢谢你。”她仿佛还想再说些什么，但改变了主意。

一条床单被吹到内森面前，因此，伊尔莎离开时，内森没能看见她。他把床单推到一边，刚好看到她消失在屋里。他又把身体转向了晾衣绳。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白亚麻床单显得幽暗，有些发红，又有些发灰。

在院子对面，巴布仍站在墓地旁，他的背影隐约可见。内森伸手去够下一条床单，但停住了。他看到巴布就着手里的瓶子又是猛饮一通，而后把瓶子放在地上，把手伸向裤子的前裆开口。一秒钟后，就传来了绵长的哗哗声。巴布在撒尿，错不了。那种声响不间断地持续着，然后终于有了间隔，直至无声无息。巴布终于尿完了。他拉上拉链，慢悠悠地朝房子走去，没有朝内森的方向瞅一眼。空气中飘荡着微茫的曲调，他在吹口哨。

内森一直没动，直到巴布离开。家庭坟地影影绰绰。他走了过去。在越来越暗的天色里，他时刻小心着落脚的地方。他看着他爸爸的坟墓和巴布不久前待过的地方，然后蹲下来，用指尖碰碰土壤。土壤已干。

干渴的土地把湿气吸了进去。巴布撒尿的地方已无迹可寻。

第九章

天刚亮，内森就看到两个小女孩已在练马场上了。她们是卡梅伦的女儿。内森看了她们一会儿，然后坐到哈里四轮驱动车的乘客座上。

丽兹已经筋疲力尽，不愿也无力再反对，因此，巴布和艾克桑德都坚持要到卡梅伦的车上去见镇上的警官。尽管没人提，但内森知道，每个人私心里都希望格伦·麦肯纳能好好看看，然后说出个所以然来。

巴布挨着艾克桑德的后座坐下，没有和任何人说话。他昨晚离开坟墓时，内森还能嗅到淡淡的尿味，但当内森回到屋里时，发现巴布已进了卧室，门也关了。内森正盘算着要不要敲门，就听见哈里喊出了夜晚警报。发电机要关了。内森放下手。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中，最好不要交谈。接着，发电机停止转动，房屋一片黑暗，内森躺到沙发上，思考着他要说的话。不过，早上当他醒了时，他发现他的想法已经消失了。他突然发觉，他思考的东西毫无条理。

哈里发动引擎，驶上了车道。经过练马场时，内森做了个手势。

“在路边停一会儿，哈里。”

八岁的苏菲站在练马场中央，一只手牵着一根长长的缰绳引导着一匹马，另一条胳膊用吊腕带挂在脖子上。五岁的洛坐在围栏边，低着头，在一叠纸上画着什么。在内森记忆中，她们似乎没这么大，但话说回来，那是一年前了。内森看到伊尔莎在走廊上看着她的女儿们。卡梅伦的狗达菲无精打采地蹲着。

“嘿，姑娘们！”内森探出车窗，冲他的侄女们挥手。

哈里停了车。

“昨天没顾上和你们打招呼。你们怎么样？还记得艾克桑德吗？”

苏菲拴好马。两个女孩快速走了过来。洛盯着内森，仿佛不认识他。

“过来啊，来向你们的伯伯问好。”她们绷着脸站着，哈里催促道。

“嘿，内森伯伯。”苏菲说，声音抑扬动听。洛落后她半步，什么也没说。

她们看上去真像卡姆，尤其是眼睛周围，内森想。等她们再长大一点儿，她们有些混浊的淡黄色头发也许会变黑。艾克桑德的头发就是那样。

内森看着苏菲的吊腕带，那是用五颜六色的织物做成的，上面印着小马。

“你怎么了？”内森问。

“摔下来了。”

“哎哟，你还好吧？”

“小骨折。”

“那可不好。”

“是不好。”

她的话里是不是有点儿轻微的嘲笑意味？内森拿不准。她的年龄还小，似乎学不来那个。“那就这样吧。”他说，“小心点儿。我想我们稍后还会再见。”

两个女孩点点头，瞥了一眼哈里，然后跑回了练马场。

“好像随便什么都能吓到她们。”内森说着，看到苏菲用好的那只手拿起马缰绳，“可她的胳膊好像没把她吓住。”

“是啊。”哈里看着车道，“好啦，你知道的，苏菲就是这样。”

其实不知道。驶离时，内森想。他们经过伊尔莎身边，她抬起胳膊挥了挥手。

他们默默地行驶着，房屋落到了后面。哈里走的是大路，没有抄那条经过牧场的小路。内森能听见石子砰砰地弹离车身，比昨天声音更大，也更频繁。哈里开车比内森快，不过大多数人开车都很快。

爸爸出车祸时，内森还不到二十一岁。根据雅基的建议，那时他们俩一直生活在那座现在被他称作“家”的房子里。和后来不同，那时，他们的新鲜劲儿还没过去，做爱很频繁。雅基长得不错，床上功夫更佳，有好一阵子，他就是因此而爱她的。卡梅伦当时在外面上一门农业综合经营课程，巴布还是个小屁孩。

让内森最感到震惊的是那起车祸极其普通。卡尔和丽兹夫妇当时正开车从镇上回来。他们这样做过很多次了。一头牛走到了车道上，卡尔赶忙转向。他这样做也很多次了。但这一次，他若不是动作太慢，就是车速太快，若不是方向盘打得太急，就是打得不够急……总之，车狠狠地撞上了那头牛。车翻了个底朝天，卡尔被夹在方向盘和车顶之间。丽兹被撞昏过去，当她在黑暗中醒来时，发现自己的头在流血，而丈夫已经失血致死。她急忙用无线电求助，可过了四十分钟，才有人赶到。又过了三十分钟，救护车才到。事故已发生四个小时，他们谁都没有获得基本的医疗护理。在那段时间里，也没有别的车经过。

电话打来时，内森正在和雅基睡觉。他穿上衬衫和鞋子，雅基恰当

地表示了同情，但又有些生气，因为内森要在半夜离开她，去参演涉及他家人的一出戏。总是事后才会发现危险信号如此强烈，甚至强烈到可笑。内森后来常常这样想。

当内森终于抵达现场时，丽兹已在救护车里了。当时还比较年轻的史蒂夫·菲茨杰拉德已开始忙碌。他把内森拉到一边，说了一下基本情况。卡尔仍被夹着，但犯不着立即解救他，因为他已经死了。但是后来史蒂夫用无线电低声传递信息时，内森无意间听到，卡尔的死亡过程不仅漫长，而且痛苦。如果有人早点儿路过，发出警报，说不定还有救。

夜晚很热，但救护车里面的丽兹肩上还是盖着毯子。她覆盖着一层因凝固而发黑的血，使人几乎认不出来了。

“她还算幸运。”史蒂夫说，“她会痊愈的。”

内森看着他的妈妈。她有些恍惚、憔悴，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幸运。他又朝车的歪歪扭扭的金属残骸里看了看。从那天起，他开车时的车速就比实际需要的车速每小时要慢上几公里了。

内森听见哈里哼了一声，他看过去。哈里的脸色没有任何变化。

“你没事吧？”

“没事，”哈里说，“我刚才在想你和卡姆还是小毛孩的时候，你们偷偷跑到牧人坟墓去的事情。还记得吗？”

“记得，当然了。”

“那是怎么回事？”艾克桑德的身体前倾。

哈里透过后视镜看着他，问道：“你难道从没听说过这个故事？”

艾克桑德摇摇头。哈里瞥了一眼内森。内森耸了耸肩。

“我会告诉他？我会吗？那件事蠢到家了。”

“是啊。是挺蠢的。”哈里说，“但你们那时不过是小屁孩。你当时多大？十二岁？”

“十一岁。卡姆九岁。”想起弟弟，内森心里像翻倒了五味瓶。他沾满尘土的腿从一个满满当当的背包下伸了出来。

“你们当时为什么要偷跑出去？”艾克桑德问道。

“鬼才知道！我想不起来了。”内森说，他能感觉到艾克桑德看着自己，巴布也是，“说实话，我们其实不是往牧人坟墓跑。那不过是通往镇子的路上一个歇脚的地方。”

那天，他们把背包塞满，天不亮就骑马出去了。他们当时觉得镇上有什么东西在等着他们，至于是什么，他现在想不起来了，反正肯定是某种好东西。他只记得他们有个计划，他们探讨了很久，现在还能想起一些细节，但他不想说。

“那么，发生什么了？”艾克桑德问道。

“他们没走多远，也就是刚开始，”哈里说，“在我们发现他们离开大约五分钟后，他们的爸爸就猜出了他们想干什么。我们开车去了那儿，停在坟墓旁，等着他们从远处的山顶过来。”他看着内森，“你还记得吗？”

“是啊。我记得。”内森想起了看见两个男人等在那里时的感受。

“你们发现他们后做了什么？”艾克桑德问道。

“我们把他们接上车，回家了。”哈里说，“我们把马缰绳拴在车窗外面，让它们在旁边飞奔。”

“爸爸生气了吗？”巴布的声音从后面传来。这是自打他们出发以来，他第一次说话。

“生气了。”内森没有回头看他，“生气了。他生气了。”

“我猜也是。”

车里的气氛有些沉重。大家都默不作声了。内森看到露出地面的岩层在前面绵延。不远了。

现在想来，内森十分庆幸他和卡梅伦被找到并接上了车，虽然当时他们不这样想。那个时候，即使带着补给而且运气极佳，他们最多也就能撑到中午。那是个危险的季节。他现在知道那么做有多么愚蠢了。内地的生存规则也许有些残酷，但它们是用血书写的。问问卡梅伦就知道了。

内森正想着，头猛地向前一探。哈里轻踩着刹车。

“从这儿往右拐。”巴布在后面喊道。

内森抬头看着岩石，看着那道在岩石间绵延向前、几乎看不见的裂缝。他们到了。内森听见艾克桑德在后面挪动身体发出的声响，他从后视镜里瞥了艾克桑德一眼。他的儿子看着哈里，脸上的表情有些古怪。

警车出现在视野之中，停在斜坡底部。卡梅伦的车仍停在坡顶上，就在他们上次看到的地方。格伦·麦肯纳警官站在它旁边。内森一行人往上走时，麦肯纳举起了手。

“你也没发现它有什么问题吧？”内森冲那辆陆地巡洋舰点点头。

麦肯纳点点头：“从镇上到这儿的路上，有一两分钟能看见它，就是你的边界外边的那条路，内森。”

“你能看见？”

“你自己没看见吗？”

“我不走那条路。”内森盯着警官的眼睛，“它通向的唯一的的地方就是镇上。”

“说得也是。你看，不好意思，我昨天没能来这儿。另外那个警官怎么样？”麦肯纳继续盯着他。

内森和巴布对视了一下。“挺好的。”内森说。

“我听说他挺能干的。”麦肯纳冲车门点点头，皱起了眉，“我记得他好像说车门没锁。”

“是啊。我们发现它时，它就没锁，”内森把钥匙递了过去，“是拉德洛锁上的。”

“为什么？”

“以防有人经过。”

麦肯纳看上去像是被逗乐了，但他什么也没说。他打开车门，看着里面。他彻底检查了一遍，和他的同事检查的地方一样，还检查了几处那个家伙没想到的地方。和拉德洛一样，他看见车后面的食物和水便停了下来。内森能嗅出三明治和水果已经开始变质了。最终，啪的一声，警官关上了后门。

“我想我们已获得了我们想要的一切，所以，你们可以开回去了。”

艾克桑德脸上现出沮丧之色：“你不打算把它扣住……我不明白……不调查一下吗？”

“不用，伙计。我很抱歉。”麦肯纳摇了摇头，“注意，要是我觉得那么做有用，我肯定会做的。我可以让刑事情报科的小伙子们从城里飞过来，做各种检验，但要提出充分的理由，否则他们不会专程跑一趟。这里没有打斗的迹象，什么都没损坏，贵重的设备也没被偷。我不知道卡梅伦当时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但你叔叔没死在这辆车里。”

约有一分钟，没有人说话。系在门把上的提示犯罪现场的带子在风中摇摆。

“那么，我们都知道了什么？”麦肯纳一边说，一边看着他们四个，“卡梅伦说他要莱曼山，但不知什么原因，他改变了主意。从这里到他丧命的地方所走的路，是条非常老的徒步旅行线路。他应该知道在这个时候离开车会遭遇什么。徒步，没带水。他星期三是什么时候离开家的？”

“八点左右。”哈里说，“伊尔莎和一个临时工看见了他。”

“我在诊所和史蒂夫说过了，”麦肯纳说，“已做过验尸登记，但他推测卡梅伦死于上午十点左右，最迟是那个时候。考虑到气温，也许还要早一些。”他看着巴布，声音柔和，“你告诉拉德洛警官说卡姆最近过得不太爽，伙计。你觉得是什么原因？”

“我不知道。”

麦肯纳等待着，但巴布没再说什么。

“看吧，”哈里说话了，“卡梅伦处理事情井井有条，但他口风很严，什么都闷在心里。这一点你很清楚。不过，巴布说得对，最近这两个星期，有几件事被他忽略了。”

“比如说？”麦肯纳说。

“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只是一些他说要做却没做的事情，例如给牧场装门等。”

“他没提和谁发生过矛盾？比如镇上的某个人？”麦肯纳问道，巴布和哈里都摇了摇头，“他对你们怎么样？对他老婆呢？”

内森觉得哈里和巴布被问得有点儿恼火了，但他们俩仍只是摇了摇头。

“是没有，”麦肯纳问道，“还是不知道？”

“没有。”哈里说。

“不知道。”与此同时，巴布说。

警官打量着他们，像学校的老师打量着犯了错的学生。内森感到有些内疚。他瞥了一眼他们几个，猜测也许内疚的不止自己。唯一的例外是艾克桑德，他仍一脸好奇地看着哈里。

“好了。我觉得不管是谁，只要看到车这样停着，而里面没人，都会做正确的事情，那就是报告这一情况……”麦肯纳欲言又止，他瞥了一眼内森。

内森也瞥了他一眼，目光沉着。如果每次有人提到这事他就垂下眼睑，那估计这辈子他都没法直视别人的眼睛了。

“不管怎样吧，”麦肯纳吸了一口气，接着说，“没有人向警方报告，因此我觉得，我们可以假设没人路过。”

“你觉不觉得，卡姆叔叔也许是停车帮助谁，结果遇上了麻烦？”艾克桑德说，“一个观光客，或别的什么人？”

“有可能，不排除这种可能，”麦肯纳说，“但我没听说有人经过。”

内森知道，一个陌生人要穿过这片区域，且不被当地人知道，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沙漠公路夏天会封闭，只留下两条路可以进出。两个选择通向方向相反的两个小镇，它们相距数百公里。每个人都必须停下来加油，增添补给。此外，每年的这个时候，当地人一般会盯着陌生的车辆，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开过去并不容易。不过，内森觉得这并非完全不可能。

“家里都还好吧？”麦肯纳问道，哈里点了点头，“还有就是……我直接说吧，你们的枪都还规规矩矩地放着的吧？”

“是啊。”哈里说，语气有点儿尖锐。

“枪都登记了吧？都规规矩矩地锁起来了？”

“是的。”

“这几天钥匙放在哪儿？要按照规定把柜子牢牢地锁上，毫无疑问。”麦肯纳面无表情地说。

大家都知道，钥匙通常挂在后门上。但是哈里说：“我拿着钥匙。”内森吃惊地看了过去。

“过去三个星期，它一直在我的钥匙环上挂着。”

麦肯纳看着哈里，问道：“你为什么要带着它？”

“没有原因，”哈里说，“有一天我需要它，然后就没再拿回去。”

“卡梅伦没找你要过吗？”

“他不需要找我要，他直接拿就行了。不过他没拿。没有找我要，也没拿走。”

“好的。”麦肯纳皱起了眉。他似乎还想说点儿别的，但又改变了主意，转而看着内森。

“你呢？你的枪没变动吧？”

“没有，”内森和他对视着，“还和之前一模一样。”

“很好。”麦肯纳说，“伊尔莎怎么样？”

听到她的名字，内森感觉像被针扎了一下。“她不太好。”内森回答道。

“你妈妈呢？”

“也不太好。”

“知道了。好了。告诉她们，我回头给她们打电话。还有你们这些家伙……”麦肯纳有些犹豫，“你们都过得怎么样？这个季节有些难啊，到处都是压力。你们都好吧？”

内森知道他想说什么。还有没有人不想活了？

“我们没问题，我觉得。”看到没人答话，内森说，“我的意思是，就各方面来说，和预料的差不多。”

“你们知道，随时可以给我或者诊所的史蒂夫打电话，哪怕只是想随便聊聊也行。”

大家都老老实实在地点了点头。

“那就好。”麦肯纳冲内森招招手，“跟我来一下。车里有些资料，我要给你。”

内森跟着他下了斜坡，来到警车旁边。麦肯纳把手伸进杂物箱里，从里面取出一把卡片。“这种情况下，我想我应该给你这些东西。”

内森接过去。那些卡片上印着一个自杀预防热线和一个心理健康慈善团体的电话号码及网址。

麦肯纳看着他，显得有些不自在。

“还有别的吗？”

“听着，伙计。这不意味着我之前做过相关的调查。关于没人报告那辆车的事情。我想说的是，我知道你一般都躲着镇子……”

“是啊。我没有多少选择不是吗？”

“好了，你说得不对。其实你可以有选择，伙计。过去这些年，你可以来惹些麻烦，可你没选择那么做，我很欣赏你这一点。”

“很高兴有人这么想。”

“我也知道，你会说你现在习惯了。不过考虑到这一切，如果你觉得那有些过分，有点儿受不了，你可能……”麦肯纳压低了声音。

“像卡姆那样把自己弄死？”

“是啊。差不多吧。如果你觉得情绪很差，你知道，你可以来镇上，你想来就来。”

内森点了点头，麦肯纳是个不错的家伙。已经发生的事情不是他的错，也不是任何人的错，要怪只能怪自己。再说，关于整个事件，麦肯纳已尽可能做到不偏不倚了。做镇上唯一的警察还真不容易，只要有机会他就会替内森说好话，试图构建沟通的桥梁。那不是他的错，但结果都一样。

“谢谢你，伙计。”内森说，“不过我一个人挺好的。”

“我听说，在搜索卡梅伦的呼叫发出去时，你把你的无线电关了。”

“所以呢？”

“所以我觉得我们最好谈谈。”

内森没有回答。

“这也不是头一回了。”

“我不知道法律还规定了一定要开着它？”

“得了吧，别他妈的自以为很聪明！”麦肯纳说，“不管怎样，听着，你需要发泄情绪的时候就发泄出来，别憋在心里。”

“好的。知道了。”

似乎再没有要说的话了。内森站在那里，看着麦肯纳钻进警车走了。他一直看着，直到警车消失在视野中。然后，他走回斜坡，朝其他人走去。

“那是什么东西？”艾克桑德看着内森手里的卡片。

内森递过去。巴布翻起了白眼。

哈里向西方眺望，他脸上的表情一如既往。“我想沿着那条路回家，顺道在坟墓那里停一下。”

“没什么可看的。”巴布说。

“可我还是想看看。”

内森看到哈里把热线服务卡片装进了口袋。大家都看着卡梅伦的车。

“谁把它开回去？”巴布问。

没人回答。

“我们开吧。”内森一边说，一边瞟了一眼艾克桑德。

艾克桑德点了点头。

“好的，”哈里转过头，看着斜坡下面的车，“跟紧了，万一卡梅伦的引擎真的出了故障。”

“不用担心。”

很显然，没有人相信引擎有故障。

巴布跟着哈里走下斜坡。内森从卡梅伦的车门把上解下拉德洛留下的带子。他坐进去。驾驶座磨得光溜溜的。他伸手调整座椅，直到它和踏板的距离正合适。座椅的轮廓已经适应了弟弟比较小的体格，让内森觉得陌生。内森调了一下后视镜，在镜中看到了自己的眼睛。它们看上去和卡梅伦的很像。他连忙转移了视线。

“哈里知道在哪儿转弯。”艾克桑德从容的声音从乘客座传来。

“你说什么？”

“他知道，”他冲哈里的车点点头，“在来这儿的路上，他知道哪条路能穿过岩层，通向卡姆的车。”

“因为巴布告诉他了。我听见了。”

“不。巴布是在哈里已经开始拐弯后才说的。”

“不对。”内森试图回忆，“是在那之前。”难道不是吗？他当时思绪万千，没太注意。“再说，哈里知道车在哪儿，之前已经告诉他了。”内森说。

“我知道。我们昨天就知道了，可我们还是没记住。我们已经和巴布来过一次，可我们载着另外一个警察来这儿时，还是搞错了。哈里怎么会知道走哪道裂口？”

“因为他对这一带了如指掌。他和我们一样知道该走哪道裂口，而且他可以猜。”

在斜坡底下，哈里的车轰隆隆地启动了。内森摇摇头，拧动卡梅伦的钥匙。车顺利启动了，就像昨天那样。他把脚稳稳地踩在刹车上，开

动车子，开始跟着哈里和巴布的车朝坟墓的方向驶去。哈里沿着牛栏行驶，重走着他们昨天走过的路。内森看到前面的车里隐约有两个头在动。那是哈里和巴布在交谈。

“他只是猜出来了。”内森又说了一遍。

“好吧。”艾克桑德终于说，他猛地靠在了他的座位上，“是啊，可能吧。抱歉。这两天真够离奇的。”

“我知道。”

哈里的车开始加速，内森踩着油门紧跟其后。他看不到哈里和巴布的脑袋在动了，想来他们已经把想说的话都说完了。内森看着前面的车越开越远，感到一阵刺痛。起初，那感觉像皮疹带来的瘙痒，微弱，能忍受，但让人觉得不舒服。他告诉自己忍住，那可是哈里叔叔。内森从小就认识这个男人。如果说只有一个人能读懂这片土地，那就是哈里。如果他根据经验猜到了，那根本没什么讲不通的。

然而，一个小小的声音在内森耳畔响起。这个地方很大，哈里猜得太准了。

第十章

被卡梅伦抛弃的食物开始在后面散发出腐臭味，内森把车窗往下摇了一条缝。

“我们可以把它们倒掉。”艾克桑德说，显然他和内森想的一样。

“是啊。”内森点点头，但并没把车速降低。出于某些他还不太明了的原因，现在无论丢掉什么，都会让人觉得怪怪的，感觉太轻率。

艾克桑德仍在看着前面的车里哈里和巴布的影子。内森皱了皱眉。他相信哈里，真的相信。也许是发自内心的相信，虽然他以前从未注意到这一点。然而，当哈里转过头跟巴布说什么的时候，内森发现自己开始回想他们抵达卡梅伦的车那里前一分钟的情景。

“格伦能从你的牧场边界外看见卡姆叔叔的车，这事很有趣，”艾克桑德突然说，“这车在别的方向上都藏得严严实实的。”

“是啊。不过很多事都很有趣。卡姆不可能在大白天把车丢在路中间，而丢在那里，可能几年都不会有人发现。人们能来这里几次呢？一星期一次？再说，也只有我们来，要不就是阿瑟顿那些人。”

“我觉得，”艾克桑德说，“这一带太平坦了。如果我不想我的车被看见，我恐怕也会丢在岩石那片地方。”他望着空荡荡的土地，“说什么早些时候没人开车或飞机路过，那是胡扯。就算星期四已经来不及救人了，但星期三不一定。”

内森没有回答。艾克桑德说得对。如果那辆车早点儿被发现，发现它的人立即发出警报，那么救援人员就能及时赶到了。内森突然想知道——他试图不去想，但忍不住——如果换成是自己会如何。如果是自己抛弃的车被发现了，路过的人会帮忙呼救吗？或者，他们发现车之后会不会置之不理？老实说，到了紧要关头，他们是不是还不如他？老实说，他真的不确定。

不是伊尔莎的错，甚至和她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可要不是因为她，内森那天就不会到镇上去。那是他连着去那个酒馆的第三个周末，他已经不再骗自己说他去镇上有事。那里值得他去一趟，于是他就去了。

内森第二次去的时候，和伊尔莎在空荡荡的酒馆里面对面坐着。他给伊尔莎讲了离婚的事，说他儿子生活在一千五百公里之外。伊尔莎则告诉他，她的母亲在医生诊断出癌症晚期后，她被迫暂停学业，成了专

职保姆，她很投入，但临终护理的日常苦差事让她吃不消。她妈妈死的时候，她反倒释然了。

他们又喝了一杯。不知为什么——内森想不起来了——他们最后笑了，从微笑变成大笑。不是为了已经发生的事，而是为了其他事，一些开心的事，让别的一切显得比较可以忍受的事。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他喜欢她的眼神，喜欢她看他时的眼神。他给她讲了讲那些沙丘。她笑了，说希望哪天能和他一起去看。

内森第三次去镇上时又待到了打烊。他帮伊尔莎锁好门，伊尔莎伸出手够他的手。整条路上空无一人。伊尔莎让内森领着她离开唯一的街灯，这样他们就能更清晰地看到灿烂的夜空。在一个黑暗的角落，他发现自己正如内心希望的那样，把她紧紧压在他的四轮驱动车的一侧，她温暖的嘴唇挨着他的嘴唇。他既高兴又有些难以置信，飘飘然地打开车的后车门。他的睡袋已经铺开，正等着他。他把手伸到她的衬衫下面，她的皮肤又软又热，他能感觉到她把手放在自己的牛仔裤上。他紧紧地搂着她，聆听着她迅速、有节奏的呼吸。星光透过布满尘土的车窗，照在他们身上。

后来，他躺着，看着她。车门打开了，以便微风能够吹进来。睡袋被踢到了一边。

伊尔莎笑了。黑暗中，她的牙齿显得很白。“怎么样？”她问。

“没什么。那……”他思考着措辞。绝妙，让人精神焕发，让人像变了个人似的。“棒。”他说，那是雅基离开后的头一回，当然不止如此，“真的很棒。”

“多谢。”她哈哈笑起来。

“那么，现在怎么办呢？”他的一只手抚摩着她。

伊尔莎又笑了：“我确信背包客的日记簿上会这样说：‘这是日出时你消失的地方，我再也没有你的音信了。’”

这回轮到内森哈哈大笑：“不可能。”他把她拉近了一些，她翻到了他上面。他感到了她的皮肤迸发出的活力。“那是不会发生的。”内森说。

事实证明，她是对的，他错了。不过，他当时真的是那么想的。

“他们为什么停了？”坐在乘客座上的艾克桑德突然身体前倾，把内森的思绪带回到当下。就在前面，哈里的车停在牛栏旁。那里离牧人坟墓还远，内森的视线范围内没有任何别的东西。

哈里跳下车，引擎还在运转。他蹲下来检查地面，不时地用手指触碰尘土。

“他在干什么？”艾克桑德问道。

“我不知道。”内森摇下车窗，探出身子，“哈里！你在干什么？”

“看看！”

“看什么？”

“随便看看。”

圣海伦斯的警官也说过诸如此类的话，但这话从哈里嘴里说出来，似乎有某种别的意味。

内森摇上车窗，耸了耸肩：“你听见他说的话了。看着吧！”

艾克桑德坐回去，他等待着。几分钟后，哈里终于回到了他的车里。他们又开始移动了。

天刚亮，伊尔莎就离开了他。镇里虽然没几个人，并且相距很远，但他们都起得很早。她在扣衬衫扣子时吻了他。

“我开车送你回去吧。”内森说。

“不用。”她指着酒馆旁边的住宿区，“我就住在那儿。”

“这么近？那我们应该去那儿啊。”

“怎么了？你在这儿不够开心吗？”她跳下他的车，莞尔一笑。

“开心。我开心。”

“我也是。”

他一边看着她离开，一边忙着穿衣服。他那天整个上午都笑嘻嘻地在镇上办他的事。他差不多忙完了，开车回家前，他去加油站加油。有人把车停在了他的车旁边。内森认出了那辆昂贵的四轮驱动车，发现自己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当他的岳父（前岳父）打开驾驶门下来时，他一直低着头。他瞥见基斯·沃克尔在犹豫，但不是很久。那里只有两台油泵，内森用着一台，如果基斯需要加油，那他别无选择。他选了那个闲置的油泵。

“内森。”

“你好啊，基斯。”内森把注意力集中在油泵上。他马上就要加满油了，然后驱车离开。事实就是这样。

“我昨天和雅基聊了。”基斯打量着他。

内森看着刻度盘上转动的数字说：“哦，知道了。”他什么也没问。

“听着，她要通知她的律师反击。”

“那是她的权利。”

“内森，聪明点儿吧。别要求接触那么频繁。打电话和探视次数太多了，艾克桑德那个年龄的孩子可吃不消。”

“我的律师觉得那是非常标准的监护分歧。”

“对那些离了婚仍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两口子，那样也许不过分。可你的房子离这儿那么远，显然有些过分了。”

“离开的人是她，不是我。”内森闭了嘴，然后又张开，“再说，我原本以为你们会把艾克桑德留在身边。”

基斯有四座牧场，是这个国家最大的地主之一。碰上好年景，他或许能登上富豪榜的榜尾。他此时摇摇头，嘴角垂了下去。“我和凯茜会去布里斯班见艾克桑德。没理由让一个男孩子来这里。”

“我是他爸爸，基斯。”油泵停了，油箱满了，“我有绝佳的理由。”

内森第一次仔细打量着他的岳父。基斯面色有些苍白，似乎很疲惫。也许是为了数钱睡得太晚，内森一边想，一边进屋付款。透过窗户，他看到基斯在看着自己。

内森不知道究竟哪里出了岔子，才使得那家伙这么和自己过不去。基斯和内森的爸爸关系不睦，可那很正常。内森和他爸爸相处得也不好。内森和雅基第一次走到一起时，基斯一切正常。不过内森觉得，基斯也许只是忍着没说，他希望那场恋爱按常规发展下去，最后以失败告终。

内森和雅基的关系越好，和基斯的关系就越差。婚礼临近时，他几乎还没和他的岳父好好聊过天。后来听说基斯不止一次劝说雅基不要结婚，这是雅基在房间另一头冲内森嚷嚷时说的。

但是，无论基斯是否愿意，婚礼都已举行了。之后，基斯切出他辽阔牧场的一部分，将其当作致歉礼物送给了新婚夫妇。那是相对较小的一块长条形土地，与布莱特家的土地接壤。“你们不妨把它当作在克拉比牧场的一个据点。”基斯这样解释。如果他们好好经营，让它发展壮大，那么将来可以从基斯那里购买更多的土地。

内森私心里对牛栏另一侧那块长条形土地持保留意见，他看不上那块地，但雅基很激动，他也就没说什么。雅基怂恿他往那块土地上投钱，把它当作家产好好经营起来。内森在他爸爸去世时获得了伯利-唐斯三分之一的土地，他把其中一半卖给了卡梅伦。他把钱投进了新土地，但立马就打了水漂，雅基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她怂恿他把剩余的伯利-唐斯的土地也卖了，再加把劲。她爸爸能从牧场挣那么多钱，内森为什么不能呢？他拒绝卖掉他继承下来的剩余土地，这导致了夫妻间第一次争吵。

雅基回娘家待了几天。她一回来，内森就大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基斯给他们的那块地中看不中用！他们又大吵一架，雅基直接回到车里，又回娘家待了几天。内森看着她驱车驶离那块差劲的土地，突然想

到，这可能正是基斯所希望的景象。

内森感觉车颠簸了一下，他告诉自己要集中注意力。地面不平，他对卡梅伦的车又不熟悉，要是陷入沙丘就坏了。前面哈里的车慢了下来，他又停了两次，每次都下来检查牛栏沿线的地面，或慢慢转一圈，查看周边情况。

“你觉得他去坟墓那里看什么？”当坟墓出现在视野里时，艾克桑德问道。

“我不知道。”内森说，“但他是看着卡姆长大的，他也许就是想亲自看看。”

“可能吧。”艾克桑德的语气听起来不太相信。

在雅基终于一去不返时，内森对艾克桑德的思念超过了自己的预料。雅基一再威胁要离开，威胁了那么长时间，结果当她终于离开时，对内森来说几乎是一种解脱。雅基要让他知道，他是个爱找碴儿的丈夫、爱找碴儿的爸爸、极爱找碴儿的养家者！内森曾经以为他会乐于看到她的背影，但与艾克桑德的分离却让他觉得像挨了一记闷棍。

内森一再翻看照片。看着艾克桑德幸福的脸蛋、小手、浓密的头发，他心里已然翻江倒海。他甚至怀念艾克桑德夜半的哭声，虽然听起来就像引擎加热时发出的声音。艾克桑德还是个婴儿时，内森常常坐在婴儿床旁边，在黑暗中轻弹他的吉他。能让他缓和痛苦的事情不多，而这是其中之一。当雅基发现琴声不仅没有什么帮助，反而更令人厌烦时，内森感到吃惊。

内森不愿当着艾克桑德的面和她吵架。他和雅基处不来不是孩子的错，甚至也不是雅基的错。冷静下来想想，诚实地讲，内森承认他的责任更大。结婚而后分居，那几年，他的日子很难过。雅基离开后，有时他的确心情愉快了一些，比如说和一个不错的荷兰女服务员躺在后车厢里的时候，但是，他对艾克桑德的思念依然绵绵不断。

内森有时候会想，如果那天他在加油站无视基斯，坐进车里径直回家，情况会怎样。他原本可能会在离开时握握岳父的手，或一拳砸到岳父脸上。如果真是那样，从长期来看，情况或许会好一些。但他一样也没做。他付完油钱，基斯在加油站前院叫住了他。

“你要知道，内森，我和凯茜会给雅基付律师费。”

“扯淡！”内森在距离他的车有几步之遥的地方停下了脚步。

“是真的。”

“我不关心那是不是真的。”内森转过身，朝基斯走了几步，“我说的是，我不敢相信你会插手。”

“我们觉得你有点儿不理智……”

“我？”

“……我们要确保雅基的利益得到很好的保护，还有艾克桑德的。”

“艾克桑德挺好的，伙计。他不需要你的帮助。他需要随时能见到他爸爸，那才是他需要的。”

“内森……”

“要是你该死的女儿……”

“嘿！你最好管住你的嘴！”基斯气呼呼地说。

“哼，你管住你自己的吧！如果你该死的女儿得逞，我就再也见不到我儿子了。”

基斯没有回答，但答案就写在他脸上，清晰得就像他亲口说出来了一样。没错，确实是这样。

内森感到非常恐惧。他早料到在争取探视时间上会遇到阻力，但他没想到他们居然那么干。他们不能把他和艾克桑德彻底分开。能吗？他觉得不能。可话又说回来，基斯有的是钱。

内森又往前走了一步，伸出一根手指，指着他的前岳父。内森看到加油站的服务员凯丽透过窗户看着他们。后来，她口齿伶俐地对众人说是内森挑衅的。不过在当时，他并不在乎。

“基斯，伙计，”内森语气温和，有所克制，“你认真听我说，因为这将是你今年听到的最真实的话。你也许可以买卖这个地区每一头该死的牛，但你无法让我离开艾克桑德。”

“可雅基想那么干。”

“狗屁！我不会让雅基得逞的。”

“那要看我帮不帮忙。如果你是个好一点的丈夫和父亲，我们会走到这个地步。”基斯摇晃着钥匙，也许有点儿紧张。

“伙计，这个世界上没什么东西能让那个女人幸福。要不是你经常在她耳边诋毁我，说我是个废物，说不定她就不会离开我。”

“难道你觉得她看到了事实，这是我的错？我尽可能地帮你了，内森。我给了你那块地，不是吗？我不是给了你机会吗？”

内森哈哈大笑：“是啊，没错！你没完没了地强调这个。我从没在那块地里找到过什么机会，你不是不知道。你想让我像个傻瓜，你想让雅基看到这一点，你如愿以偿了，伙计。干得漂亮！至于艾克桑德，我不会让你得逞的。”

“走着瞧！”

“要是我放弃那个孩子，你就真的高兴了吗？你觉得那样更好？”

“要说实话吗？是的。我觉得雅基和艾克桑德跟着你这样的男人过不上好日子。”

“为什么？”内森虽然愤怒，但还真有些好奇，“我就这么糟糕吗？你从来都不愿意了解我，基斯。”

“我了解你这样的男人。”基斯说，“我在内地活了一辈子，我了解这里的情况。我知道你这样的男人是什么德行。”

“你究竟想说什么？”

“懒得跟你废话。我不习惯这个。我要走了。”基斯打开了他的车门。

“等等！你在说谁？你说的是我爸爸？”

“他算一个。”

“嘿！别走！”内森伸出胳膊，拽住车门，挡住基斯的路。他比基斯块头大多了。“这不公平。”内森说。

“你确定吗？”基斯盯着内森的胳膊，直到它们慢慢垂下。基斯摇摇头，坐进车里，摇下车窗，说：“不要企图给雅基打电话。你和她沟通应该通过律师。”

“岂有此理，基斯。”内森上半身已经探进车窗，凯丽在加油站柜台后面看着，“这是我和雅基之间的事，不要用你的钱掺和。你听见了吗？不要拿我的家人胡来！”

“不，内森！”基斯哈哈大笑起来，“你才是那个听不见的人。我会一直填支票，能填多久就填多久。雅基和艾克桑德不是你的家人，他们是我的家人，我要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照顾。因此，你现在给我听好了，我不在乎你想要什么，我只在乎我想要什么，在乎雅基想要什么。”

“你真的要那么做吗？”

“你他妈的以后别再往我或我的家人跟前凑！”

内森原本可以把胳膊伸进窗户，打断基斯的鼻子。时至今日，他有时还会想当时究竟该不该那样做。至少那样做的话，整个事情很快就会结束。但不知怎么回事，他突然想到了伊尔莎。基斯的出现把昨夜那种神奇的感觉冲淡了，但就在一瞬间，内森觉得眼前的这个男人没那么重要，他和他的钱不是万能的。

内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没再说一句话，他表现出这辈子前所未有的自控能力，走向他自己的车，然后离开了。

到了坟墓附近，哈里停好车，内森停在稍远处。不知为何，与前一天相比，那座坟墓看起来更加孤独了。巴布下了车，跟着哈里走到墓碑旁，他们并肩而立。风沙几乎让地面恢复了原样，正如内森的预料，已

经很难看出卡梅伦曾躺在这里。内森隔着挡风玻璃看见巴布说了些什么，哈里的脸微微皱了一下。

“你想下去吗？”内森转向艾克桑德。

“不想。”艾克桑德不肯向卡梅伦的尸体曾经躺过的地方看，“你呢？”

“不想。”

他们坐在车里。腐烂食物的气味从后面飘了过来。

内森再次看见那辆昂贵的四轮驱动车是在距离镇子数英里之外的地方。他离开了加油站，手牢牢抓着方向盘，基斯的话在他的耳朵里回响。和伊尔莎在一起的昨夜已恍如隔世，内森此时只感到热，感到满腔怒火。他原本想径直开回家，但他能够感到，由于缺乏睡眠，他的困意上来了。这在路上可不是什么好事。他在面包店前停下车，进去买了杯咖啡。他仍感到疲倦，但当他坐到车里，啜饮着咖啡，他想起了自己缺乏睡眠的原因，笑容又回到了他的脸上。

二十分钟后，内森上路了。

当他看见那辆四轮驱动车斜着停在砂石路上时，他已离开镇子半个小时了。也许四轮驱动车并没有停车，只是不能动了。它一半在路上，一半离开了路。内森先是发现了完好的车辆，然后才看见了斜靠着引擎盖的人影。

后来，内森断定自己肯定花了三四分钟，才做出决定。无论他做了什么决定，都不是一时冲动。他的决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但这使情况变得更糟。

总之事实是，内森看见基斯的车斜停着，然后又看见了基斯。认出方向盘后面坐着的是内森时，基斯脸上露出了非常失望的神色。不过，他的胳膊挥动了一下。他的身体稍稍弯着，一条胳膊在空中挥舞，另一条贴在体侧，靠近他放钱的口袋。

内森来不及细想，脚就重重地踩了刹车，然后又减轻了力度。他想起了艾克桑德，想起艾克桑德现在已经远远离开了自己。他感到胸膛沉甸甸的，血液涌上了头。此外，他还想起了基斯说过的话。

你他妈的以后别再往我或我的家人跟前凑！

内森开了过去，没有停车。

第十一章

虽然没人在乎，但从记录的情况来看，后来内森的良知占了上风。驶离基斯所在的地方三十分钟后，他拐了回来。当他赶回基斯的车旁时，已经过去一个小时。那个家伙的四轮驱动车还在那里，依然奇怪地斜停着，但基斯已无影无踪。内森此时感到不安，就通过无线电报告了这件事。经过不同寻常的漫长等待，才有人回答他。他被告知基斯已被救护车接走。

“他没事吧？”内森问道。

又是漫长的等待，死一般的寂静持续了两分钟。

“太迟了，伙计。”一个声音终于响了起来。

说话的人他肯定认识，但他就是听不出来是谁。

“什么太迟了？妈的！你说的是真的吗？”

“不是。你假惺惺的良心发现太迟了。他对我们说你见死不救。”

那人说完这话之后，无线电没声音了。

内森此时瞥了艾克桑德一眼。艾克桑德看着站在牧人坟墓边的巴布和哈里。巴布背对着他们。哈里蹲在墓碑旁，检查着墓碑底部的小坑，那个坑只剩下很小一部分。他蹲了很久，然后站起来，环视了一下那片土地。内森懒得转动脑袋。他知道那里有什么。除了连绵无垠的大地，什么也没有。

基斯中风了，差点儿死掉。差点儿，但毕竟没死。他根本不感谢内森。在被放在担架上抬进救护车时，尽管他已经被死神敲响了门，但基斯还是使出力气，从嘴上拽下氧气罩，告诉救援者内森曾开车经过，把他丢在那儿等死。

实际上，在内森离开十五分钟后，基斯就被一个货车司机发现了。他真他妈的幸运！每个人都这么说。毕竟是千分之一的机会。与这件事有关的消息就像一场沙尘暴，刮遍了整个地区。人们对内森的厌恶与怀疑显而易见。把一个人丢在那里不管不顾，这不是态度的问题，而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内森做了前所未有的事，让整个镇上的人——白人、土著，老人、年轻人，长期的对手、铁哥们儿——团结了起来。只要说起内森的罪恶行为，三十年的怨恨都可以放在一起。

在这个问题上，巴拉马拉整个社区都坚定不移。不顾同乡的死活几

乎不可想象，绝对不可以原谅！内森·布莱特在内地出生、长大，如果他不明白这一点，那么他就别想在这一广大的社区混了。

内森道歉了，真诚而恳切。哈里和丽兹代表他道了歉，不久，卡梅伦也加入进来。雅基从布里斯班打来电话，臭骂了他一顿，然后挂断电话，给她的律师打了电话。

社区的惩罚迅雷不及掩耳。镇上举行了一次让内森备受折磨的会议，内森站在六十双写满指责的眼睛面前读了一封准备好的道歉信。他紧张不安。在他自己看来，那封道歉信既笨拙又空洞。他说了与前妻关于探视问题的争斗和他受到的压力，但这不能成为他做出这件事的借口。就算他身上着了火，半死不活之际，他也仍应停下来施以援手。没有任何理由能够为他的所作所为辩护。如果这件事能够证明什么的话，那就是雅基的要求是正当的。她的律师后来获得了他发言的记录，并据此来反对他的探视诉求。

雅基煞费苦心地写了一封电子邮件（时至今日，内森对此仍耿耿于怀）。她的母亲用颤抖的声音在社区会议上宣读了那封邮件。邮件细数了内森给家庭造成的损失。邮件的内容得到了大家的广泛认可。内森发现有那么几处，就连巴布听到时也赞成地点了点头。

舆论纷纷扰扰，有人说麦肯纳警官应该指控内森杀人未遂。不过谢天谢地，这种舆论无果而终。于是，镇上的居民转而团结起来不理睬内森。就像恶性肿瘤那样，内森被切除了，没了他，社区康复了。

内森被禁止出入镇里的公共设施。在格伦下了命令之后，加油站和邮局最终不得不同意为他服务，但交易是在没有目光接触的情况下完成的。没过多久，消息就传到内森的临时雇员耳朵里，他们相继递交了辞职信。内森被迫用更高的工资雇用生手，但仍找不到替代人员。他一个人无法管理所有的牛，不得不缩减数量。以前与他合作的承包商拒绝接他的电话，并最终承认他们遭到威胁，说如果和他做生意，就会遭到联合抵制。就算没有受到威胁，他们也不会和他做生意了。不顾一个人的死活，他该是多么卑鄙的人啊。内森被迫走得更远，支付更多的钱，却获取更少的收益。

这件事发生数月之后，一天早上，内森醒来时发现院子出奇地安静。他躺在那里，焦虑不安，然后恍然大悟。他成了孤家寡人。没有雇员。除了无线电上的静电，什么也没有。他凝视着天花板。在离他这里数小时车程的范围内，除了他，再也没有别人。他已经被完全抛弃，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艾克桑德翻看着卡梅伦的杂物箱里的东西，以免自己的注意力总是

被坟墓吸引。两个警察都看过，但内森没有亲自打开过。杂物箱里的东西以实用为原则，摆放得井井有条。很像卡姆高效管理下的牧场，内森有些痛苦地想着。

“有令人感兴趣的东西吗？”

“没有。”艾克桑德摇了摇头，“不过看起来他像是打算去修哪个地方的中继塔。他在里面放了本修理手册。”

“是吗？”内森伸手拿起修理手册翻开，“也许只是做个样子，这样就没人会意识到他其实打算来这儿了？”

“有可能。”艾克桑德说，“但这里东西不少。他打印了使用说明，在他带出来的所有工具上都做了记号。”

内森皱起了眉，说：“他可能中途改变了主意？”

艾克桑德一言不发，耸了耸肩。他的目光投向前方，盯着哈里和巴布。

内森曾尝试给伊尔莎打电话。由于担心她听到了风言风语，他很久没给她打电话了，也不知道说些什么。也许他该说“不要相信那些糟糕的传言”，可她凭什么不相信呢？她就是相信了也没错。

内森甚至在那场可怕的镇民会议上寻找伊尔莎。见她不在场，他既感到侥幸，又不可思议地感到失落。他终于鼓足勇气，在伊尔莎的周末上班时间给酒馆打电话，那时已经过去几个星期了。电话是经理接的，他听出了内森的声音。他告诉内森，如果他再次看见内森，或接到内森的电话，那么他叫来解决问题的就不是警察了，希望内森明白。

内森明白他的意思，但还是在下个周末开车去了镇上。然后又在接下来的周末，他才费尽力气搞清了伊尔莎住的雇员宿舍，然后从门下往里面塞了张纸条。他不知道伊尔莎是否看见了纸条，他从没听她说起过。他把车停在路边的阴影里，远远地看着酒馆的亮光。他不能进去，也没有远离。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时不时会这么做，大概六个月一次，就是为了听听内心独白之外的声音。他会把车停在黑暗的角落里，倾听着从酒馆飘出的模糊的闲聊声，以及不连续的音乐声。他现在不这么做了。快十年了，他不知道自己在酒馆外守候的那些日子里谁在里面，是不是还有人能认出他。不过，他猜测他们还记得他的名字。那件事被人们口耳相传，他成了一个反面教材，仅此而已。

那件事发生后不久的一个傍晚，内森看见卡梅伦和巴布从酒馆里出来，笑着和一些当时对内森视而不见的家伙握手。那件事闹大后，内森尽可能地躲着他的弟弟们。他们虽然没有明说，但他知道，他的所作所为也败坏了他们的名声。内森主动躲着他们，省得他们开口要求他这么

做。

内森看见他的弟弟们站在酒馆外。他的第一感觉是他们背叛了自己，但慢慢地，这种感觉变成了一种谨慎乐观的情绪。他一直盼着卡梅伦给他打电话说：“来吧，伙计！我已经把事情摆平了。我解释过了。他们知道你感到内疚。”但是，他始终没有接到这样的电话。一个星期后，内森又开车进镇。这次，他看见了他一直在等待的事情。

伊尔莎已经下班了，唯一的街灯照亮了她的身影。内森把手放在车门上，并匆匆准备好了道歉词，但她身后跟着经理和两个常客。她锁门的时候，他们在闲聊。她锁好门，他们还在街上逗留不去。内森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离开，心里懊丧不已。从那以后，他曾放下架子，直言不讳地请卡梅伦在酒馆为自己美言几句。

“伙计，我很少去那里。”卡梅伦说，听他的声音就能想象出他正皱着眉，“我之前去，只是想让巴布找个人聊聊。”

“求你了，卡姆。那里有个女孩。一个不错的女孩。在吧台后面干活。”他选择了他的弟弟能听明白的措辞。

“哦，是的，我见过她。她没事。”卡梅伦哈哈大笑。

“嗯……听着，你问问他们，看看他们能否让我回去？”内森屏住呼吸，直到卡梅伦回答。

“伙计，我很抱歉，现在不是问这个的时候。我帮不了你，他们不想让你去那里。”

内森挂断了电话。一连三个月，他没再和他的弟弟说话。

艾克桑德把纸张放回杂物箱里，坐立不安。内森能看出他不耐烦了，急着想走。内森也一样。他不知道是否应该开车先走，但他不想把巴布和哈里留在坟墓旁。这很奇怪。巴布和哈里低头说着什么，内森听不到。

“我们一会儿就回去。”内森说。

艾克桑德点了点头。

内森一直暗自庆幸艾克桑德和他的外祖父从未真正亲近过。当艾克桑德长到能明白发生了什么的年龄时，雅基就把她那个版本的故事告诉了儿子。因此，内森也忍不住讲了自己的版本，但刚讲完就后悔了。他的版本听上去没好到哪里去。不管怎么说，基斯现在已经死了。第一次中风四年后，他再次中风，没能救回来。基斯的死很难说和内森有关，但这不能使人们停止对内森的谴责。基斯的遗孀搬到了布里斯班，以便离雅基和艾克桑德更近些，她现在住在一个疗养院里。内森曾希望基斯的死能让人们解除对自己的禁令，但事实上适得其反，情况变得更

糟糕了。基斯是罪行的受害者，只有他才有权停止惩罚，而现在，他再也做不到这一点了。

起初，内森每天都对自己说一切都会过去的。差不多十年过去了，他仍在等待。实际上，他不再每天都想这事了，或者根本不想。现在大多数日子，他都在想如果有些事情没有发生，结果会怎样——如果基斯那天真的在路上死了，会怎么样？如果他非常得体、安详地倒下，那条胳膊一直贴在体侧，嘴闭得严严实实，会怎么样？

透过挡风玻璃，内森看到哈里用靴子尖踢着坟墓旁的地面。

如果基斯没有指控内森见死不救，内森的遭遇也许将大不相同。死人不会说话，也没人知道他干了什么。内森仍是一个清清白白的人。

哈里对巴布说了些什么，巴布点点头。他们一起转身朝车走去。他们的引擎发动了。内森也发动了引擎，最后看了一眼卡梅伦被发现的地方。

死人不会说话。

这些年，内森这样想过千百遍。当他驱车经过坟墓时，这种想法又悄悄来临了，只是这次以一种奇怪的、陌生的形式寄居在他头脑中最幽暗的角落里。内森觉得有些不自在。

车轮在高低不平的地面上滚动。内森没有向后看，他一直看着前方。他的视线几乎无意识地落在前面的车上，更准确地说是那两个男人的身上，落在前车的后视镜上。

从前车的后视镜中，内森分辨出一双眼睛——哈里在前面打量着内森。

第十二章

把卡梅伦的车停在车道上时，内森看到了母亲的反应，尽管离得很远。丽兹坐在丈夫墓旁的树下，听到引擎声，她挺直了腰板。她想站起来，但看到从车里出来的是内森而不是卡梅伦时，她重重地坐了回去。

内森把车停在哈里的车旁。哈里和巴布已经不见踪影。回来的路上，内森落后太多，最后几乎看不见前面的车了。

“我去和你奶奶说几句话。”下车时，内森对艾克桑德说。

“好的。我去我的房间。”

艾克桑德离开了，仿佛有什么心事。内森看着他离开，然后走过去见丽兹。达菲蹲在丽兹脚边。

“格伦说什么了？”丽兹抬起头来。她一直在哭。

“他会给你打电话，以示哀悼。”

“他的哀悼里包括答案吗？”

“不包括。”内森在他妈妈的右边坐下。丽兹左耳的听力不太好。达菲动了动，把头靠在他的膝盖上。

丽兹伸出一只手。内森握住妈妈的手。她的胳膊上有一块旧伤疤，原本醒目的痕迹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变淡了。他像往常一样对它视而不见，继而看着下面一块红红的新伤疤。他知道那是治疗皮肤癌留下的，所以没太在意。他们都有皮肤癌，或轻或重而已。这个地区的每个成年白人都有。只要有专家飞到镇上，人们总是排起长队，等着把自己身体上那些危险的部分割掉或烧掉。然后，他们会祈求好运，直到下一次。内森身上就有不少这样的伤疤。

“这回清理干净了？”他一边说，一边指着那块红色的疤痕。

“我觉得是的，至少眼下是这样。”

丽兹转了一下胳膊，内森看不见那块伤疤了。

“可谁知道呢？”

不远处传来野狗的嚎叫，两人都把身体转向嚎叫传来的地方。

“它们在这附近转悠一阵子了，那些狗，”丽兹说，“太猖狂了。”

内森犹豫了一下，问道：“你是不是想让我把它们逮住？”

“巴布会干的，他喜欢干这个。”她马上补了一句。“有钱赚。”

每给警察局交一张野狗头皮，镇自治会就奖励三十块钱。格伦会清

点数目，登记造册。

“巴布还好吧，你怎么想？”丽兹叹了口气。

内森想起了他弟弟在黑暗中撒的尿落在地面上的情景。

“我不知道。巴布是巴布。”

“他看上去没你糟吧？”

“老实说，他看上去和我一样。”

“我从没想过卡姆会埋在这里。我的脑子在不停地想事情，停都停不下来。我要是能做一些事，改变这种情况就好了。”丽兹看着卡尔坟墓旁的地面。

“不要自责。或许无论做什么，结局都是一样的。”

“不知为什么，感觉真的那样的话会更糟糕。”丽兹摇了摇头，“我真希望那天早晨我没有去骑马。可总得有人练练苏菲的马。苏菲被她的马甩下来了，她跟你说了吗？”

“她提到她摔下来了。”

“我不知道是她的错还是马的错。她一直在为今年的比赛进行训练。如果她控制不了马，就会遇到麻烦。我想我最好去帮她检查一下，看看马奔跑时是什么样的。可假如我没有去……”丽兹停顿了一下，“如果我坐下来和卡梅伦好好谈谈……你还记得你们俩最后一次说话时说了什么吗？”

内森努力地想着：“修理牛栏，可能是。”

“你确定吗？”

内森看着她的脸。在意识到她理解错了时，他差点儿笑出来。“不是你想的那样。我的意思是……差不多吧，我们在说如何分摊维修费用。”内森说。

“哦……是啊。”她低下了头，“史蒂夫从诊所打来电话。如果验尸没有发现脱水之外的情况，那么他们几天内就会交还他的尸体。如果我们愿意，可以在下星期三举行葬礼。”

“圣诞节前？那么快？”

“如果那时候不举行，就要等到新年了。伊尔莎不知道怎么办，于是我告诉史蒂夫他们，我们打算在那时举行。我觉得那样更好。”她肿胀的眼睛转向房屋，转向女孩们卧室的窗户：“你觉得我这样决定有问题吗？”

“我觉得没问题。没有更好的选择了。”

“那么，我觉得……我们最好通知一下邻居。”

“他们会来吗？毕竟离圣诞节这么近。”

“他们肯定会来。”丽兹气哼哼地说。

内森知道，她的判断八成没有错。人们喜欢卡梅伦。就算他们不喜欢，也往往会为了死者勉力而为。能让妈妈离开牧场的事件不多，葬礼是其中之一。她参加的葬礼大多数是当地的，往往在一天的车程之内。但在几个月前，她飞到维多利亚，参加了她弟弟的葬礼。

当丽兹给内森打电话，说舅舅马尔科姆·迪肯死了的时候，内森几乎没听懂。

马尔科姆死于冠状动脉栓塞，享年七十一岁。内森无法假装在意，他几乎不认识这个人。他只在二十多年前见过他一次，那次是在马尔科姆的女儿的葬礼上。他们兄弟三人都参加了那场葬礼，因为丽兹说他们非去不可。“她是你们的表妹。”她说。于是就那么定了。

卡尔直截了当地拒绝参加。对于这个没能阻止妻子离开的计划，他感到很震惊。结果，丽兹和男孩们飞了过去，又开了几个小时的车，赶到了基瓦拉。那是一个内森从没听说过的小镇，位于维多利亚的穷乡僻壤。他们到达的时候，内森想的是或许可以看看妈妈为什么会在她快十八岁的时候离开这个地方。基瓦拉比巴拉马拉大，但让人觉得无聊。游手好闲的当地人什么也不干，一味地抱怨天气不好。布莱特兄弟穿着长袖上衣闲逛，享受着那种凉爽。

一家人站在一群不认识的人中间，听着为他们从没见过的那个女孩做的弥撒。内森知道表妹比自己小几岁，十七岁了。但当他看见棺材里的表妹时，他突然吃惊地发现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更小。和她年龄相仿的两个男孩、一个女孩坐在前面，身体明显在颤抖，眼睛瞪得大大的，好像难以置信。巴布当时只有八岁，捂着脸哭了，就好像他认识她似的。

仪式结束后，内森、卡梅伦、巴布一面克制着自己，一面观察着丽兹和她弟弟冷淡的团聚。舅舅家的一个表兄一直在闲荡，用从早喝到晚的酒鬼那种有些呆滞的眼神盯着他们。他看上去像那种最差劲的白痴，内森很高兴他没有凑到跟前来。但是后来，那个家伙对忐忑不安的巴布说了些什么，于是内森和巴布就把他堵在厕所里收拾了一顿。不太狠（毕竟那是在葬礼上，他们又不是畜生），但足以让他长点儿记性，不再有下次。在离开守灵现场时，他们的妈妈摇了摇头，喃喃地说了些什么。

“你说什么？”内森问道。

“没说什么。我们原本应该对那个可怜的女孩好点儿。”

葬礼刚结束，他们就离开了那个镇子。很显然，丽兹连在自己长大

的那个农业社区待一晚都不愿意。那一年似乎以死亡为显著特点。没过几个月，他们的爸爸被人们从一个扭成一团的金属残骸里取出来，埋葬在了院落远端的角落里。

从那之后，丽兹没再坐过飞机，直到三个月前。当时她宣布要参加她弟弟的葬礼。内森大吃一惊。对于舅舅的死，他只感觉到一种模模糊糊的解脱，他觉得妈妈也一样。

“你究竟为什么要去？”内森问道。

“他是我的弟弟。”

“是啊，可……”内森不知道怎么说下去。

丽兹所知道的信息并不比内森更多。老实说，内森觉得那家伙得了心脏病死掉实在幸运，否则司法系统就会找他的麻烦。

雅基不关心细节，当她听说内森的舅舅遭到指控时开心死了。她立即以此为借口，并引用了当时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适当的榜样行为准则和其他所有她能用得上的屁话为依据，拒绝送艾克桑德去看他。内森被迫给他的律师支付了三位数的酬金，让后者发了一封只有六句话的律师函，提醒雅基履行法院规定的义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单是那家伙入土为安就够内森高兴的了。

但是，丽兹似乎心意已决。内森担心这趟艰苦的旅行会让她吃不消。内森花了更多的时间考虑，然后才不情愿地说愿意和她一起去。然而，丽兹却告诉他，卡梅伦已说了要陪她去，而她也告诉卡梅伦，她不想麻烦任何人。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丽兹说，“马尔连一张机票都不值，更别说两张了。以前不值，现在更不值。”

他们为此争论了很久，最后哈里叔叔和她一起去了。

“葬礼怎么样？”后来，内森问哈里。

“挺安静的。”哈里说。

“人多吗？”

“差不多就我们俩。还去了几个警察。”

“履行公务？”

“我不这么觉得。一个是基瓦拉当地的警察，挺亲切的，不过他正在休假，他有点儿……”哈里抹了一下脸，“破相了。还有个高个子家伙，他说他过去生活在那一带，现在搬到了墨尔本。没说多少别的，似乎对整件事非常生气。我觉得他们之所以去那儿，主要是为了检查一下那个老杂种是不是真的死了。”

内森不禁怀疑妈妈去那儿也是出于这个原因。

想到哈里，内森突然想起了不久前的那次出行，想起哈里一下子就发现了隐藏在岩面里的小路。

“卡姆从没提过让他烦心的究竟是什么吗？”他问道，“哪怕很不起眼的小事也没提过？是和哈里有矛盾？要不就是和巴布？”

“我觉得不是这样的。就像你说的，巴布是巴布。”

“哈里呢？”

“据我所知，他是个很好的人。为什么要问这个？”丽兹皱起了眉。

“我不知道。没什么理由。哈里说过卡姆可能有压力，我怀疑……”

“怀疑什么？”

“我不知道。也许他们吵架了。”

“据我所知，没有。”丽兹眉头紧锁，“哈里是个好人。他对这个家庭很好。”

“我知道。”

“他在这儿待的时间比你还长。他对我们一直很不错，你不这么想吗？”

“是啊。我也这么想。”

“那你现在想说的是什么？”

“没什么。不提了。”

丽兹停顿了一下，然后说：“好吧”。

但内森看见她的眼睛冲哈里的四轮驱动车眨了眨。

“卡姆的产业怎么办？”内森改变了话题，他的语气过于耿直。

但丽兹似乎没有注意到。“归伊尔莎啊。”她的声音有些呆板，“至于日常事务，我也不知道。我们必须从长计议，想想由谁经营这个地方比较好。”她停顿了一会儿，似乎希望内森提点儿建议，但内森没有。于是她自己提议道：“我觉得要雇个经理。”

“巴布不行吗？”内森问。

“不行，”丽兹的回答很干脆，“听听哈里是怎么想的吧，可我个人觉得这样不行。不过你和伊尔莎商量的时候，一定要让巴布参与，行吗？”

“好的，当然了。”内森看到一辆儿童骑的自行车斜靠在院子对面的房子上，“女孩们今天怎么样？早上她们好像有点儿……”他想找个更合适的词，但失败了，“奇怪。”

“谁知道呢？苏菲怎么样很难说，但洛很难受，她情绪激动，甚至在这一切发生之前就开始了。她坚定地认为这地方闹鬼。”

“什么鬼啊？”

“我不知道。也许是那个牧人。一般闹鬼的事都会让人怀疑与他有

关。你小时候也经历过这个阶段。”

风刮过平原。内森看到远处一股旋风卷起尘土，就像幽灵一般。

“她会这么想很正常。”丽兹顺着他的视线望过去，“我刚来这里时，有一个牧人，活的牧人，他觉得这个地区到处都有定居者死去的孩子出没。他说的是那些横死的孩子，一生下来就死的、出事故死的、生病死的。”

鬼可真不少。内森想。这里婴儿死亡率曾经极高。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之前，在镇里出生的白人小孩没一个活下来的。

“那个牧人以前常说，那些游荡的鬼叫声非常大。他们的妈妈能听见他们在风中呼喊。你觉得这是真的吗？”丽兹眼里泪光盈盈。

“这地方有鬼？”

“母亲们会听见她们失去的孩子在风中呼喊。”

“哦……”内森伸出手握住他的妈妈，“假的。”他确实觉得那是假的。如果是真的，内地的风会咆哮得让沙暴永远无法停息。

第十三章

当内森把他的头转向厨房门时，背包客正在为晚餐布置桌子。他把丽兹留在桉树下想心事，自己来到了屋里。西蒙和凯蒂都抬起了头。他们看见他站在门口，刀叉的哗啦声便停止了。内森觉得，他们显然是突然停止了谈话。

“抱歉，”内森说完，不禁思考自己为什么要道歉，“你们看见巴布了吗？”

西蒙摇摇头：“我以为他和你、哈里出去了。”

“没事。谢谢。”

直到彻底走出厨房，内森才又听见他们的窃窃私语声响起。

内森在客厅里见到了巴布。巴布坐在沙发上，脚搭在内森的睡袋上。他在玩电子游戏，那是一个射击游戏，画面里有一个戴面具的人。卡梅伦的画挂在墙上，俯视着他们。相比较而言，卡梅伦画里的场景要平静得多。

“喂！”内森进来时，巴布几乎连头都没抬，“你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这个……”巴布冲屏幕点点头，“要和我一起玩吗？”

“不要，你继续吧。”

内森把他的睡袋从巴布的脚下拽出来，说：“那是我的床，你知道。”

“这主要是个沙发，伙计。”

凯蒂经过了开着的门，一秒钟后又折了回来，拿着一块干净的抹布。巴布眯眼看着她。

“我爱死她了。”巴布有些夸张地叹了口气。

“哎哟哟！你知道她姓什么吗？”

巴布咧着嘴笑了，说：“我不知道，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她将来姓什么。”

内森不由得笑起来：“恐怕你下手有点儿晚，伙计，就好像你能替她决定似的。”

“简直是他妈的犯罪，像她那样棒的女孩居然跟了个像西蒙那样的英国笨蛋。他甚至都不能让她快乐。”巴布的脸色沉了一点儿。

“你怎么知道？”

“你觉得她看上去快乐吗？”

“还真没想过这个。”

“我会让她快乐。”巴布一边说，一边意味深长地点点头，以防内森不能完全明白他的意思。

“嗯，好吧，千万别担心……”屏幕里传出的枪声震耳欲聋，“听着，你能……”内森伸手把游戏关了。

“你想干什么？”巴布的火气来得快，消得也快，“出什么事了？和卡姆有关？”

“无关。好吧，其实有点儿关系。我想和你谈谈，那个……”内森支支吾吾地说，“我昨晚看见你了。”

“什么？什么时候？”巴布瞄了一眼凯蒂刚刚经过的门口，脸红了。内森想知道他在想什么。

“在外面的花园里。”内森提示说。

巴布皱起了眉头。

“你是不是在墓地撒了泡尿？”

“哦，是啊。”巴布哈哈大笑，“就这些？”

“那么，你撒尿时在想什么？”

“不就是在爸爸的坟上撒了泡尿吗？就好像你从来没干过一样。”

事实上，内森从来没那样干过，也许是因为他从来没有这么想过。

“那你……”内森继续问。

“我怎么了，伙计？”

“你经常那样干吗？”

“偶尔吧，只要我从那里经过，我就能尿出来。”

“可……为什么？”

“内森，伙计，打住吧。”巴布转过身又打起了游戏，没有再吱声。

内森从未想过在一座坟墓上撒尿，但他知道巴布这么做肯定有动机。和卡尔相处的关键就是你必须快点儿、早点儿明白要离他远远的，实在躲不开就顺着他的意思。巴布出生得晚，从来就没找到这个窍门。他的出生是个意外，虽说怨不得他，但这也无助于解释他的动机。他比他的两个哥哥分别晚了十二年和十年才出生。虽然丽兹从没暗示过巴布完全不受欢迎，但卡尔从来不屑于隐藏这一点。

在卡尔眼里，卡梅伦是最顺从的孩子。如果巴布是在内森之后出生而非在卡梅伦之后，情况也许会好一些。但是，巴布性子慢，不会说好听的话，常常激怒他们的爸爸。而且当他们的爸爸发怒时，巴布根本感觉不到。内森曾试图帮他，给他使眼色，但当发现巴布领会不了时，他

也泄气了。卡梅伦也试过，效果不好。巴布真的搞不明白，也救不了自己。

内森现在看着巴布。他长大了，但某些方面依然如故。“听着，爸爸的坟墓就不说了，但卡姆也要埋在那儿，你知道的。”内森说。

“可他还没在那儿呢。”巴布又打起了游戏，他的眼睛像是粘在了屏幕上，“无论怎样，我是不会那么对卡姆的，莫非你觉得我会？”

“我不知道。”内森说。

巴布猛地抬起了头。“我和卡姆处得挺好，谢谢。比你们俩处得好。”

内森张开嘴想说什么，但就在此时，招呼声从厨房传来。晚餐备好了。

“如果你继续那么做，那树恐怕活不成了。”在他们去厨房时，内森低声说。

巴布耸了耸肩。“说得好像我会在乎一样。那不过是棵树。”

餐桌旁的气氛让人感到压抑。在内森挨着艾克桑德坐下时，伊尔莎转向他。

“他究竟是怎么到那儿的？”她淡淡地问道。她两边坐着她的女儿们。她似乎硬装出了一副勇敢的表情。

“格伦会给你打电话。”内森说，“他让我们把卡姆的车开回来了。车在外边。”

伊尔莎微微点了点头，说：“谢谢。”

内森感觉到一只柔软的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他赶忙挪椅子，给丽兹腾地方。在人造光的映衬下，她的脸色更加不好了。她眼睛周围的皮肤绷得紧紧的，并且因为哭泣而闪着亮光。凯蒂把一个盘子放在她面前。丽兹盯着它，表情显得有些迷茫。走廊里的电话丁零零地响起来，丽兹和哈里都把椅子往后挪了挪。

“我去接吧，”丽兹说，“可能是格伦打来的。”

“他都对你们说什么了？”丽兹离开房间时，伊尔莎问道。

“和我们已经知道的情况差不多。”哈里说，“他问了一下卡梅伦的精神状态，还有牧场的状况。”

“你们对他说什么了？”伊尔莎打量着哈里。

“都是你可以想到的东西。我说这里一切正常，但卡梅伦似乎在担心着什么。”

“他问卡姆在担心什么了吗？”

“当然了。”

“还有吗？”

哈里的脸几乎纹丝不动，但他的眼睛看着伊尔莎，说：“我们谁都帮不上忙，因此我觉得他可能会问你。”

伊尔莎瞥了一眼她的女儿们。她们也在看着她。“我们也许应该稍后再谈这个。”她说。

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房间内只有刀叉磕碰盘子发出的响声，以及钟表的嘀嗒声。

内森清了清喉咙，转向哈里：“我觉得我明天最好去趟莱曼山，试着修一下那个天线塔。”

“不错，巴布可以帮你。”哈里看着巴布。

巴布点了点头。

“不必了，”内森说，“我会带着艾克桑德。”

哈里摇了摇头，说：“路太远，而且没有无线电信号，你还是带上巴布吧。”

内森张开嘴正要回答，却看见丽兹出现在门口。她面无表情，看起来有些奇怪。“格伦想和你谈谈。”她对伊尔莎说。伊尔莎站起来，离开了厨房。

“出什么事了？”哈里问道。

“没事。一切都好。”丽兹不自然地冲女孩们笑笑，“可我要和你说两句，哈里，要是你不介意的话。”

内森感到困惑。巴布和艾克桑德也一脸困惑。哈里跟着丽兹出去了，纱门啪地响了一声。过了一会儿，走廊传来低语声。背包客面面相觑，忘记了盘子里的食物。

一分钟过去了。又过了一分钟。没人回来。大家都陆续拿起叉子，继续吃饭。感觉过了很久，内森听见从大厅传来匆匆的脚步声，接着是纱门的吱吱声。走廊上又响起了低语声，虽然听不太清楚，但语气显然有些急迫。是伊尔莎，内森想。他等待着，但还是没人回到厨房。他终于忍不住了，把椅子往后一推。六双眼睛齐刷刷地盯着他。

“我一会儿就回来。”内森说。

当他走到外面时，低沉的交谈声彻底停止了。哈里的话说到一半就不说了，丽兹抬起头。她紧紧地抱着胳膊。伊尔莎似乎一直在左顾右盼，但现在把目光落在了内森身上。内森不确定伊尔莎是不是想对自己说些什么。门廊昏黄的灯光无精打采地照在他们身上。

“你们在说什么？”内森问。

没有人马上回答他。

“谁说都行。”他又尝试了一下，“格伦说什么了？”

哈里瞄了一眼丽兹，说：“今天下午，为了写报告，他一直在查阅警察局的记录，结果发现有份记录提到了卡梅伦。”

“他做了什么？”内森皱起了眉。

“没什么。”丽兹抢先说道。

伊尔莎的嘴绷得紧紧的。

“好像是两个月前吧，有人给警察局打电话，询问卡梅伦的情况。”哈里一边说，一边看着丽兹，“你告诉他吧。格伦是对你说的。”

丽兹摇了摇头，脖子猛地抽搐了一下。她看着伊尔莎，伊尔莎不耐烦地摆了摆手。“上帝啊，你告诉他得了，哈里。”

哈里叹了口气，说：“有人给警察局打了电话，但接电话的不是格伦，大约是在他休病假的那个星期，你还记得吗？”

“有点儿印象，”内森说，“那时候是马特值班。”

马特是从圣海伦斯来的代理警官，一般都是他替格伦的班，是个不错的人。

“对！听着，格伦注意到日志上有个小条目，就询问了马特。马特隐约记得他在警察局接的电话是一个女人打的。那个女人说她以前认识卡梅伦，询问卡梅伦是否还在牧场工作。”

伊尔莎此时目不转睛地盯着夜空。

“马特说是的，”哈里接着说，“表示愿意替她传递消息，但她说：‘不用了，这就行了。只要卡梅伦还在那儿就行，我自己会和他联系。’”

内森隐隐感到不安，这种感觉越来越强。“好吧。”他说。

“马特没想那么多，但几天后，他在镇上碰见卡梅伦，就对卡梅伦提了这件事。马特可能觉得她是卡梅伦过去的女友吧。”

伊尔莎紧紧地把胳膊抱在胸前。

“但很显然，卡梅伦不愿意听这个。”哈里说，“卡梅伦对马特说，他没兴趣听她的电话。不要把他的号码或邮箱地址给她。她要是再打，就直接挂断。马特觉得这样做挺合理的，过去的女友嘛……”哈里瞥了一眼伊尔莎，“说不定是新女友。这事和他没关系。情况就是这样。就是日志上匆匆记了这么一条，别的没什么了。”

哈里脸上的皱纹加深了。

“目前就是这么个情况，很显然，”他说，“格伦今天下午看见日志，从马特那里了解了情况，觉得最好给我们打个电话，问我们还记不记得这个女人的名字。”

“好了，他妈的不要给我卖关子，伙计。”内森说。

丽兹盯着地板，伊尔莎仍望着夜空。

“她是詹娜·莫尔。”

“妈的！”内森舒了一口气。他有二十多年没听到过这个名字了。他必须好好想想，才能回忆起来。那些记忆原本已在岁月中布满尘埃，被埋葬在角落里，如今却又一跃而起，历历在目。到了此时，内森不仅想起了往事，还深感忧虑。

第十四章

天刚亮，内森三人就启程前往莱曼山。内森开车，巴布挨着他坐在副驾驶位上，艾克桑德坐在后面。

内森调整了后视镜，太阳升高了，后面红通通一片，什么也看不清。他们向西行驶，面朝沙漠。天空悬在十分平坦的地平线上，辽阔无际。他们到达边界便掉头向北，沙丘出现在他们视野中。巨大的沙峰横亘南北，绵延数百公里。

在出发前，艾克桑德曾帮着内森从卡梅伦的车上取来天线塔维修指南和工具。一切维修所需的工具都在那里。内森想，假如卡梅伦从没打算去天线塔那里，那么他肯定做了一番努力以掩盖真相。

在后座上的艾克桑德把身体往前倾之前，房屋就几乎从后视镜里消失了。

“那么，每个人都嘀咕的这个女人究竟是怎么回事？”艾克桑德问。很显然，他一直想问个明白。这不能怪他好奇心太重。昨天晚上，随着内森走到外面的走廊上去和伊尔莎、哈里、丽兹低语，大家就吃不下饭了。过了一会儿，洛和苏菲就把她们的小脑袋从纱门里探了出来，随后，艾克桑德也这么做了。

伊尔莎连忙把女孩们赶回屋里，说要把她们弄到床上去，而后没再回来。内森冲艾克桑德摇摇头，示意“现在不是时候，伙计”，艾克桑德于是也不情愿地回去了。丽兹四肢发僵，眼睛发红，终于进了屋，没再说一句话。轻轻的呜咽声在夜空中飘荡。内森确定不了是谁在哭。他和哈里一直聊到关掉发电机，然后在沙发上躺了几个小时却无法入眠。在清晨的光线中，他的眼睛有些发涩。他此时用指关节擦了擦眼睛，结果情况变得更糟了。

“詹娜·莫尔，”坐在乘客座上的巴布说，“他们都担忧的人就是她。”

“你还记得当时的事情吗？”内森问道。那是巴布小时候的事了。内森算了一下，巴布当时只有七岁左右。

“模模糊糊。”巴布耸了耸肩。

内森感觉到巴布和艾克桑德都眼巴巴地看着自己。一头牛慢悠悠地走到了路中央。他放慢车速，想让牛先过去，但它死死地停在那里，转过头看着他们。内森踩了刹车，等着，然后又按响了喇叭。那头牛就是

不动，只是慢慢地眨着眼。

“天哪！我一会儿就回来。”内森说。

他停下车，跳出车门，慢慢地朝那头牛走过去，这足以让它移动了。一小群等在路的另一侧的牛也跟了过去。内森不由自主地评估了一下。它们看着身体不错，吃得挺饱。等时候到了，卡梅伦（或者巴布、哈里，无论谁吧，内森迅速纠正了自己）毫不费劲就能把它们卖掉。

“喂！”当内森回到车里，艾克桑德身体前倾，迫不及待地问道，“詹娜·莫尔是谁？”

内森开着车，全神贯注于路况。他发现自己从没大肆宣扬过那个故事，因为从来没人问过。他突然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说。

“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内森说，“那时我十九岁，卡梅伦应该是十七岁。嗯，确实是，当时他还没成年。”

乘客座上的巴布被逗乐了。他的喉咙咕噜了一声，意在暗示巴拉马拉对观察法定饮酒年龄从来就没真的上心过。

“那大约就是那一年的这个时候，”内森接着说，“圣诞节和新年之间的那个星期，当时每个要回家的都回来了。牧场的所有孩子都回家了，要么从学校，要么从大学，要么从城里，要么从别的什么地方。”

卡梅伦当时放假了。再有一年，他就能从布里斯班的寄宿学校毕业了。当时的内森把他的时间分成了两半，一半在伯利-唐斯干活，一半和隔壁金色头发的雅基·沃克尔打得火热。

“大家在镇外的沙丘上举办了一场聚会。”内森说，“我甚至都不记得是谁组织的了。我猜是阿瑟顿的哪个家伙。不管是谁，反正我们都去了。当年的一些上过空中课堂的孩子，牧场的一些帮工、背包客，就是这一类人吧。大多数人都不上学了，因此我这个年龄的人比卡梅伦那个年龄的人多，但他愿意一起去。不用说，所有人都知道他。”

内森记得那是个美好的夜晚。暖和，但还不太热。漆黑的天空中繁星闪烁。他们把货车和四轮驱动车停在沙地里。有人点着了一堆篝火，放上音乐，分发酒水。

内森是和卡梅伦一起开车去的，车一停他就看见了雅基。她和另外一个女孩一直坐在篝火旁，嘻嘻哈哈地说着什么。在橘红色火焰的映照下，那个女孩懒洋洋地把她浓密的头发绑成辫子，然后又解开。她们都啜饮着啤酒。雅基看见了内森，冲他笑了笑。她那时经常冲他笑。内森车下得匆忙，差点儿没绊倒。他几乎忘了卡梅伦也在那里，直到卡梅伦出现在他的身旁，高高的影子在地面上摇曳。

“那个女孩，詹娜，在雅基爸爸的牧场干活，”他说，“她是英国人，

和她的男友背着包到这里旅行。她的男友要在牧场上干活，来不了，她就一个人跟着雅基来参加聚会。”

就那一带来说，聚会的人真不算少。啤酒瓶一空，鲜啤酒就会被啪啪地打开。笑声和聊天声越来越响，因为伙伴们又见面了，有些人甚至是多年来第一次见面。参加聚会的人越来越多，陆陆续续有人抵达。再往后，偶尔还有人到来。随着啤酒流淌，夜色渐浓，情侣们（有些是旧情侣，有些是刚结识的）会一起到沙丘的黑暗中躲上半小时，充分利用罕见的面对面的机会。内森也在等待他自己的机会。他和雅基那晚都不打算回家，他们事先安排好了，一个伙伴的空房子在镇上等着他们。如果卡梅伦困了，他知道怎么打开后车门。

内森记得他搂着雅基，看见她的头发在篝火的光中闪闪发亮，而她则冲着他微笑。他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对生活深感满意。

内森不记得他是什么时候第一次注意到卡梅伦和詹娜在一起的。也许是詹娜站起来去给他们拿啤酒的时候。她把胳膊高举过头，皮肤拉紧了。卡梅伦抬起头来盯着她。她肯定注意到了卡梅伦在看自己。她慢慢地走向冷藏箱，又慢慢地走回来，再次紧挨着卡梅伦坐下。内森能够清晰地记起那个场景。

“詹娜年龄大些，我记得。”内森说，“我估计她当时二十岁左右。”

卡梅伦处在那种令人尴尬的中间阶段。他穿着校服，脸洗得干干净净，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看上去也就十来岁的样子。如果他在牧场上，穿着工装，背部、肩膀、前臂由于干体力活而经受磨砺，那么他倒有可能被误认为成年男人。如果是在摇曳的火光中，加之别人醉眼朦胧，那么他也有可能被误认为成年男人。

“卡姆显然动心了。”内森说，“有几个人说詹娜在牧场上有男友，但她好像不在乎，我们当然也不在乎。我甚至都没看见她和别人聊过几句。在那天晚上的大部分时间里，她都和卡姆在一起。”

当内森再次望向卡梅伦和詹娜时，他自己已经喝了不少酒。他看见詹娜坐在篝火旁的沙地上，靠着卡梅伦的腿。卡梅伦说了什么，她哈哈大笑。卡梅伦又说了点儿别的，她的脸斜了过去，靠近了他的脸。他们各自握着一个啤酒瓶，空出来的手握在一起。

当内森第三次望过去时，他们在接吻，卡梅伦的手穿过了詹娜一半绑成辫子的头发。有那么一瞬间，内森觉得他需要马上和他弟弟谈谈，但他又觉得卡梅伦恐怕不会听他的。然后，雅基踮着脚尖站起来，冲着内森的耳朵嘀咕了什么，于是离开的时间马上到了。

内森把车钥匙扔给了卡梅伦，告诉他稍后开车把詹娜送回镇上，或

者一定要确保有人这么做，然后内森开着雅基的红色四轮驱动车，尽可能地朝他们伙伴的空房子驶去。

内森此时透过后视镜瞄了一眼艾克桑德。

“于是我和你妈妈离开了聚会现场，以确保她安全地回到镇上……”

巴布嘻嘻地笑了起来，艾克桑德假装没注意到。

“……第二天上午，我们碰见了几个参加聚会的人——雅基认识的一个女孩，还有几个来自阿瑟顿的小伙子。所有人都说，在我们离开后，卡姆和詹娜……”内森看着后视镜里的艾克桑德，不由得犹豫起来。

“好上了？”坐在乘客座上的巴布补充道。

“嗯。谢谢你，巴布。”

那真的很滑稽。大家一说起这事就哈哈大笑——卡梅伦·布莱特，回家度假，在沙丘后面成功地搞上了一个背包客。

“情况就是这样。流言传得到处都是。第二天早上也没什么异常。”内森说，“我发现卡姆在我车的后车厢里睡着了，脸上的表情挺满足的。雅基去找詹娜，我和卡姆回家了。”

詹娜睡在酒馆的职工宿舍里，和几个临时工住一起。雅基后来告诉内森，在开车回牧场的路上，詹娜看上去还好。虽然有点儿安静，也许是尴尬，肯定是酒还没醒，不过总体上还好。她只字不提卡梅伦，雅基也没问。

“就这样大概过了一天。”内森说。

在回家的路上，卡梅伦把头伸出乘客座一侧的车窗，一直咧着嘴笑，像个白痴一样。第二天下午打电话给内森时，他还在咧着嘴笑。

“然后呢？”艾克桑德又把身体往前倾了倾。

“然后詹娜说，她再也不觉得自己状况很好了。”

第十五章

挂断电话，卡尔·布莱特怒不可遏。那种石头一样冰冷的愤怒尤其让人猜不透他会做出什么事来，内森因此特别小心。卡尔叫他的两个年纪大的儿子去见他。

“你们俩，进来！”

内森和卡梅伦推挤着，背靠墙站着。卡尔指着电话开口了，声音非常柔和，让他们感觉极其不妙。

“我听到了一个女孩的声音，你们给我说说，这他妈的究竟是怎么回事？”

内森此时盯着前面的路。巴布在乘客座上看着他，艾克桑德身体前倾。内森试图摆脱在他体内蠕动的那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但失败了。

“聚会上的事开始传播了。”内森说，“很明显，詹娜的男友发现了她和卡姆的事，不太高兴，其实你们可以猜到。”他停了一会儿，继续说，“然后，詹娜和她男友回到镇上，去了医疗中心。”

在诊所里，詹娜和史蒂夫·菲茨杰拉德说了话。史蒂夫那时还年轻，气色不错。那是他第一次被派驻到巴拉马拉，已适应环境。出了诊所，詹娜和她男友跨过大街，走进警察局。他们和当时的警官坐在一起，一边对话一边喝茶。格伦当时还没来巴拉马拉，但那个警官和他差不了多少。等他们离开了，警官给布莱特家打了电话，像一个当地人和另一个当地人说话那样客客气气。内森现在还能想起丽兹得知警官说的是什么后的表情，那是两种情绪的交替：恐惧和难以置信。

“詹娜对警官说什么了？”艾克桑德问道。

“说她不想和卡姆发生关系，但她喝得酩酊大醉，阻止不了他。”内森说。

艾克桑德和巴布感到震惊，一时说不出话来。

“她说卡姆叔叔强奸了她？”艾克桑德的语气里透着困惑。

“严格说来，她没用那个词。”内森说，“当时的警察认为，她其实没说得那么明确。”

丽兹当时想立即带上卡梅伦，开车去镇上，和史蒂夫·菲茨杰拉德以及那位警官谈谈（如果可能的话，甚至和詹娜本人谈谈），她想赶紧把这一切乌七八糟的事情摆平。

但是卡尔不让她去。他说：“那小子才不会因为一个目空一切的婊子醒后改变了该死的主意而乖乖受罚，对吧？”

卡梅伦徘徊着，脸色煞白。没人问过他怎么想。

“詹娜说的话不到五分钟就在镇上传遍了，可……”内森停顿了一下。他的眼睛盯着尘土飞扬的路面，“参加聚会的人不少。他们一整夜都在一起，每个人都看见了。我看见了，你妈妈也看见了，艾克桑德。每个在那里的人说的都一样。”

到了那天即将结束时，就连那些不在现场的人也认为他们看见了。詹娜比卡梅伦大整整三岁，卡梅伦还是个学生，一个正在度该死的假期的学生。一晚上都是她在往那个男孩手里塞酒，尽管他严格说来还太年轻，不应该喝酒。再说，聚会上的女孩那么多，明智的内地女孩根本不会任由当地的白痴小伙子胡来。因此，如果詹娜不想和卡梅伦发生什么，那她只要喊叫就行了。可詹娜后来还让他开车把她送回镇上。如果卡梅伦是镇上的小伙子也就罢了，也许还会有人怀疑他。可卡梅伦·布莱特实在没什么值得怀疑的。他还是个孩子，而且是个好孩子。他年龄还小，几乎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

内森开到了路的转弯处。车轮碾上一块比较崎岖的路面，车身抖动起来。

“当心！”巴布说，“那天就是在这附近，我的车胎爆了。”

“这附近？”内森辨认出了远方的莱曼山山顶，他瞟了一眼巴布，“我以为你是从北边的牧场来和卡姆见面的。”

他们驶过一个坑。内森的视线被迫回到了路面上，因为整个车子都在晃动。

“路面沙子太多，”巴布说，“我不得不绕个圈儿。前面还有危险的地方，等我看见了，我会说的。”

“那么，在詹娜和警察谈了之后，发生了什么？”艾克桑德问。

内森想了一会儿，说：“什么也没有，真的。”

“什么也没有？”

“也不是。我的意思是，倒是紧张兮兮了那么一两天。爸爸不高兴。”卡尔·布莱特教训他自己的儿子是一回事，但如果人们公开地对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评头论足，就是另一回事了，尤其被议论的那个还是卡梅伦。“反正事情还没真正开始就过去了。”内森说。

“什么，这就完了？”艾克桑德皱起了眉头。

“是啊。詹娜的男友平静下来了。雅基说，他们一起去找了她爸爸，说他们好好考虑了一下，决定离开了，递交了辞职信。第二天，他们就

收拾行装离开了。这就是那件事的结局。”

在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卡梅伦的脸色慢慢恢复了正常。詹娜没有提起正式控告，这让卡梅伦的警方记录保持完美。说到警方记录，镇上大部分人都不敢说自己没有污点。但大家普遍认为，卡梅伦没有污点记录，这是公平的。如果卡梅伦那样的好孩子的生活被一个酒醒后反悔的背包客毁了，那才叫不公平呢！

“卡姆叔叔再也没听说过詹娜的消息？”艾克桑德坐回到座位上。

“据我所知，没有。”

“那现在她打电话来是为了什么呢？”

“是啊，问到点子上了。”

他们成功地抵达了莱曼山，四个轮胎完好无损。由于地面沙化越来越严重，内森和巴布曾下车给轮胎放气，以免陷进去。他们把车开到山顶，下车检查了中继天线塔，眯起眼睛看着太阳。站在莱曼山的山顶上，内森深刻地感觉到，卡梅伦的准备果然是一如既往地充分。

不过，内森立即就看出，他们并不需要卡梅伦在他人生倒数第二个早上离家前精心打印出来的修理指南，也不需要他收集的大多数工具和设备。天线塔没什么大毛病，无非就是持续暴露在外导致的磨损、撕裂。好好清理一下粘在一起的沙子、碎石，换几根线就行了。其实用不着两个人来，更不需要三个人。

“把那个小螺丝刀递给我，巴布。”一个小时后，内森说。

没人应答。巴布站在那里，背对沙漠，双手抱在胸前，眺望着他们自己的土地。艾克桑德坐在不远处的车里，等着试无线电的信号。

“巴布！那儿的那个螺丝刀！”

“不好意思。”巴布把螺丝刀递给他，“我刚才一直在想一件事。”

“什么事？”内森愁眉苦脸，因为一阵风把一些沙砾吹到了他嘴里。

“我应该早点儿来。”

“什么意思，伙计？”内森直起了身子。

巴布捡起一块小石头，把玩一番，然后投下山去。没有东西挡它的路，它滚了很长一段距离。莱曼山不算太高，但也足以让人有一个开阔的视野。从上面往下看，牧场闪着红光和绿光。当三五成群的牛向前游荡时，内森能够看见远处的影子。它们很小。西边，一切都静止不动。沙漠看上去像洪荒时代的遗物，原封不动，沙里荡起圆圆的涟漪。内森经常看到这种景象，并且从各个角度看过去，有时几乎对它视而不见，但有时，如果光线适宜，它会令内森惊叹不已。

“我不应该等卡姆那么长时间。我当时就在这里，在车里坐着，像是

坐了几年。”巴布眯着眼望向远方，除了影子和沙尘的涟漪，他几乎看不到别的东西，“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你可以看到，他妈的没人来这儿。”

没错，内森知道。要看见一辆行驶的车通常很容易。

“这不是你的错，伙计。”内森终于开口了，“他也许把车停在了哪个地方，要不就是从另外一个方向过来的。”

“嗯，也许吧。可就算你看不见它，你有时也能感觉到附近有什么东西，你难道不觉得吗？”巴布说，“在附近有人的时候？”

内森点点头。有时是这样。

“嗯，这么说吧，我那时连个屁也感觉不到。如果我当时离开了，在天黑前上路，说不定能早点儿发出警报。那时也许还来得及。”巴布垂下了眼睛。

艾克桑德听不到他们说话，但在车里看着他们。

“如果我是你，我也会在这儿等的。”内森说。

“你会吗？”巴布抬起头看着他。

“是的。”这是实话，“你们说好在这儿见面，你在这里等着他，一点儿毛病没有。”

巴布没有立即回答。“我生他的气，那就是我等那么久的原因。”他没有和内森四目相交，“我觉得他陷到沙子里了，要不就是轮胎爆了。我决定让他自己搞定。”

“为什么？”

“蠢呗！他妈的什么也不为！”巴布叹了口气，“我有点儿想去达斯特维勒，明年，当个袋鼠射手。”

“你？”内森感到意外，他从没想到巴布有一天想离开牧场。

“是啊，我就是这么想的，也许吧。为什么不呢？”巴布的语气听起来有些恼火。

的确，不需要有什么理由，内森想。对巴布来说，射杀袋鼠也许是个不错的选择。这是达斯特维勒的主要产业，因此不愁找工作。在向东去的路上，内森曾几次开车路过那个内地小镇。他曾经看见改装过的货车停在那里，为夜晚的工作做好准备。它们有聚光灯，车门上靠着步枪，可以通过开着的车窗射击。车后面的大铁笼子用来悬挂袋鼠的尸体。在镇子边上的收集点，射手可以把贴上标签的袋鼠尸体换成现金，消费者也可以购买用袋鼠肉做的宠物食品和袋鼠毛皮制品。

“这么说，你打算去干那个？”内森说。

巴布摇了摇头：“卡姆觉得那样做很蠢，说我应该待在这里，脚踏实地做事。”

“那又怎么样？你不需要卡姆的允许。”

“但我需要钱，我指的是现金。虽然不是所有的钱都用于了牧场的长期投资，但我需要买设备，改装那辆陆地巡洋舰，找个生活的地方，总之这一类的事情都需要钱。”巴布眯起眼睛看着太阳，他的表情让人捉摸不透，“我没有想要任何不属于我的东西，我只想腾出这里的一部分钱，我的钱。”

“卡姆不同意？”

“没有直接说，但他让我再考虑考虑。第二年我又跟他说了一遍，我确信我的要求一点儿都不过分。”

“听起来挺合理的。”

“可你怎么看呢？”巴布似乎很感兴趣。

“我？我不知道，伙计。”卡姆的兴趣和巴布的兴趣也许并不完全一致，但卡姆建议巴布三思而后行也许是对的，“看情况吧，你不要太轻率。我的意思是，我只卖了一部分，可到头来还是遇到了麻烦。”

“是啊，我觉得也是。”

巴布看上去有些沮丧。内森感觉有些不妙。老实说，他的弟弟也许可以成为一个像模像样的袋鼠射手。“听着，”内森说，“那听起来不算多糟糕的打算。”

“是啊，那好，你跟卡姆说说吧。”他们一时间有些尴尬，然后巴布耸了耸肩，“不过，这个打算不坏。你难道从来就没想过干这个吗？轻轻松松，钱就到手了。”

“没，我没想过这个。”

“没那种胆量吗？”

“差不多吧，”内森试图显得漫不经心，“再说，也没有干那个需要的执照了。”

“等等，”巴布盯着他，难以置信，“你现在没有持枪执照了？”

“没有。”

“为什么？”

“到期了。”

“你他妈开玩笑吧，伙计？什么时候到期的？”

“不知道。有几个月了吧。”

老实说，刚满六个月。去年，他的狗凯利死了，内森觉得自己的内心开始发生变化。史蒂夫曾在诊所给他打电话，让他接受问卷调查。问题全部和内森的感受有关。内森回答时轻描淡写，但在那之后，每隔几个星期，格伦或史蒂夫都会“碰巧”出现在内森的牧场所在的区域。

内森觉得自己有点儿对不住他们。他们风尘仆仆地赶到他的地方，用编造出的老一套的借口对他进行检查，用意不言而喻。因此，当该更新持枪执照时，内森没有理会。他告诉自己，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让他们对自己放心。

内森知道他们的桌子抽屉里肯定有“观察名单”，知道自己的名字肯定赫然在列，说不定排名还很靠前，没准就在最上面。不管怎样，与枪支的密切接触可不是什么推荐治疗方案。内森能够看出来，那让他们感到紧张，于是他把他的武器交给了格伦。内森的枪柜门开着，来回摇摆，没上锁。每隔一阵子，他就会发现自己不知何故站到了它前面，然而那里只有一个空空的架子。

内森瞥了一眼坐在车里的儿子，对巴布说：“听着，别告诉艾克桑德。他有时候很多疑。”

巴布仍盯着内森，仿佛内森承认他砍掉了自己的右臂并把它丢在了旷野上。艾克桑德注意到巴布的表情，透过车窗喊了句什么，但由于风大，他们没听见。

“你说什么，伙计？”内森喊了回去。

车门开了，艾克桑德下了车，问：“出什么事了？”

“什么事也没有。你还好吧？”

“我觉得还好。嘿！听着，詹娜为什么不和妈妈说说呢？”艾克桑德问道，这说明在过去的一个小时里他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在她们一起开车回家的时候。”

艾克桑德看上去有些不安。他五岁的时候，他的卡姆叔叔曾送给他一匹名叫“图普斯先生”的小马。小马抵达时戴着一顶草帽，草帽上剪出了洞，好让它的耳朵露出来。艾克桑德高兴得脸都红了。一连几个月，他每个星期都会给卡姆叔叔打电话，告诉他图普斯先生的情况。

“是啊，”内森说，“人们那个时候也感到好奇。”

詹娜和雅基曾单独在车里待了将近三个小时。詹娜显然什么也没说，想必雅基什么也没问。如果内森没记错，雅基应该是太累了，酒劲还没过去。

“妈妈原本可以帮她。”

“无论是谁都会帮她，伙计。我们不是恶人。”

“我不是那个意思……”

“我知道。你妈妈肯定会帮她，如果她说的是实情的话。”

内森知道情况不只是那样。无论在沙丘上发生了什么，过后卡梅伦都提出了开车把詹娜送回镇上，她也接受了。内森意识到，在那个深夜

她也许没有多少别的选择，但当卡梅伦把车停在酒馆外面时，酒馆老板曾看见前排座位上有两个人靠在一起，车内昏黄的灯光照出了他们接吻的情形。然后詹娜从车上下来，在黑暗中朝职员宿舍楼走去。

“那时看上去完全正常，伙计。”老板后来对人们说，“她根本没有烦恼的样子。”

“那天早上她还在镇上时，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这事吗？”艾克桑德的语气听起来有些犹豫。

“没有。”

事实上，影响舆论的不是别的，不是卡梅伦的良好本性，不是目睹或没有目睹聚会的任何人，而是詹娜的犹豫与耽搁。聚会过后的那个早上，詹娜曾坐在面包店里，一边喝着咖啡，一边等雅基。警察局就在面包店的窗户外边，医疗中心就在路的尽头，但她哪儿都没去。

“据我所知，她一个字也没提，直到她的男友听说了聚会上发生的事情。”内森用手拂去衬衫上的尘土，冲那辆车点了点头，“回去检查一下无线电，看看它是不是管用。”

“不过，詹娜现在突然联系卡姆叔叔，真是太奇怪了。”艾克桑德说。

“是啊。试试无线电。”

“因为如果这是巧合，那么她选的时间也……”

“我知道。选的不是时候。无线电。”

“那么……”艾克桑德没有动，“你觉不觉得，可能聚会上的确发生了糟糕的事情？”

“如果我这么觉得，我当时就会这么说。”内森从他身边走过，拽开车门，自己试起了无线电。

“可就算你当时不这么想，现在……”内森听见艾克桑德跟了过来。

“现在也不那么想，伙计。”无线电波发出哔哔声，天线塔管用了，“搞定，我们可以走了。”

“可如果……”

“听着！”内森的声音之大超乎他自己的预料，于是他呼吸了一下，把声音压下来，“我们谈的是你的叔叔卡姆。他是我们的家人。你知道他的为人。”他活着时的为人。

“是啊。我知道。”艾克桑德低着头说。

“卡姆听到詹娜的说辞后，他感到震惊。”

这是真的。卡梅伦曾坐在走廊台阶上哭泣，丽兹坐到他的旁边时，他的肩膀仍在颤抖。她当时一只手抚摩着他的背，一只手捏着她的鼻

梁，眼睛紧闭。

“关于发生的事情，卡姆其实一直都说得清清楚楚的。”内森看着他的儿子，“那些天里他被问了很多遍——我们的爸爸、你奶奶、当时镇上的警察。他对谁说的都一样。”

卡梅伦在聚会上遇见了詹娜。他们聊了，喝了酒，去了沙丘后面，发生了关系。没错，他们都想这样做。但是，詹娜没告诉卡梅伦她有男友。是的，她当然是自愿的，她没说让他担心的话。根本没说。那期间没说，之后也没说。

内森开始绕着天线塔收拾东西。

“但是，大家是怎么知道实情的？”

艾克桑德提问的语气让内森抬起头来。巴布也停止装车，观望着。他的胳膊抱在胸前。艾克桑德眨了眨眼睛，突然显得有些不安。

“你讲述这件事的方式，听起来就像谁都不可能确定真相一样。”

“那就是我讲述的方式不对。”

“不是那样……”艾克桑德停了一下，“但两个人有可能记住的东西不一样，并且都认为自己记住的才是真的。”

“可能吗？”

“可能。当然可能。你和妈妈一直都是这样啊。”

“那不一样，伙计。”

“我知道。我只是说，无论别人认为自己看到了什么，或詹娜究竟做了什么，其实都不重要。但当时只有两个人在场，而且……”

艾克桑德不说了。他没有把他的想法大声说出来，他不需要这么做。内森知道他在想什么。那天晚上只有两个人在那儿，现在其中一个已经死了。

第十六章

在踏上返程的路程一个多小时后，一个轮胎爆了。

“没错。”巴布说。他双手叉腰，观察着四周的景象。

内森则在千斤顶周围忙活，下午的骄阳炙烤着他的背部。

“就是在这附近，我也被困在这里过。我记得那些大石头。”巴布说。

“很好。你要是早点儿看见它们就好了。”内森咕哝着。

艾克桑德在旁边徘徊，想帮忙却总是显得碍事。

“是啊。要是看到就好了，可惜没有。”

“还是不行。”

酷暑中，内森花了四十五分钟，流了两升汗，才让他们得以重新上路。他们没有说话，剩下的路由于沉默而显得漫长。无论内森什么时候看后视镜，他都会看见艾克桑德望着窗外，陷入深深的思考之中。

天色向晚，他们终于把车停在了房子外面。晚饭快准备好了。当内森在挨着大厅的小洗手间擦拭指甲上的油和沙砾时，他听见背包客在厨房里发出的动静。他尽可能地把手洗净，然后慢悠悠地走出来。他看见左边的门缝透出亮光，于是停住脚步。那是办公室。现在是伊尔莎的办公室。

他听见嘈杂的声音，于是推开门。苏菲和洛四仰八叉地躺在地板上，周围散落着玩具和书。洛趴着，和沙子一个颜色的头发遮住了脸，她正在一个素描簿上画实心斑点。苏菲双腿交叉，一只胳膊吊着，正在吃力地玩电子游戏。她们让内森想起了卡梅伦。自己和卡梅伦在女孩们这个年龄时是最要好的朋友，也许只是因为没有别的选择，总之事实确实如此。看到内森，两个女孩都跳了起来。

“你吓着我了。”苏菲犹豫了一下，“我以为是妈妈。”

“是我。怎么？你们不该在这里吗？”

内森走进办公室。办公室里井井有条，桌子上的文件夹和成摞的文件整整齐齐。年度雇用记录放在最上面，西蒙和凯蒂的名字是最近才添上去的。墙上挂着一个全年挂历，交货、重要发票，以及顺利经营必不可少的所有日期都被认真标注了出来。

“苏菲应该去读书，而不是玩游戏，”洛说，头也没抬，“所以她才这

么怕。”

“我明白了。”

记事簿上，一些日期已用红笔做了记号。上面的文字是临时写上去的，后来全都用黑线画掉了。

“不管怎样，我们有妈妈的允许，因此我们是可以在这里的。”苏菲威严地说，“她允许你来这里了吗？”

“嗯，我不知道。”内森一边说，一边看着记事簿。老实说，这个地方的确让人觉得有点儿像禁区。在他们的爸爸管事时，内森和他的弟弟从没进过这个办公室。

“他获得了许可。”门口传来伊尔莎的声音，她疲惫地冲内森笑了笑，“晚饭快准备好了，收拾东西，女孩们。”

内森的手是干净的，但当伊尔莎进入房间时，他突然想到他衬衫上粘着汗渍，头发里夹着灰尘。当她挨着他站在记事簿前时，除了稍微挪开半步，他没做任何反应。这些年来，他发现和她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会比较自在一些。

内森曾时不时地想，卡梅伦是否知道他和伊尔莎之间发生的事情。如果知道，那也不是内森告诉他的。有那么一两回，在卡梅伦表现得像个白痴时，他忍不住想吐露实情。卡梅伦很可能问过伊尔莎（他知道当时内森对她有意思），但事实上，内森从来没听过伊尔莎提起他们俩的关系，他确信他和伊尔莎的秘密仍不为人知。

内森尽了本分，嘴巴很牢。自从他在这座房子的厨房里撞见她，他就一直和她保持着距离。那是他受到公众驱逐后的第一个圣诞节。尽管是喜庆的节日，但谁都不肯原谅他。雅基铁了心拒绝送艾克桑德过来，不管待几天都不行。内森原本会愉快地躺在一个幽暗的房间里，报纸盖在头上，但丽兹坚持让他过来。他经不住她的软磨硬泡，最后还是来了。当风尘仆仆地开车赶到这里后，他进厨房找啤酒，却看见了伊尔莎。

她的手拿着水壶，转过身来。老实说，有那么一瞬间，内森有点儿想入非非，他高兴地以为她在这里是为了见他。当他看见卡梅伦走进厨房，径直走向她，他的肚子上仿佛挨了一拳，连气都喘不上来。

“你们俩还没互相介绍吧？”卡梅伦问。

内森感觉他的弟弟向自己使了个眼色。他头晕目眩，几乎无法点头。吃晚饭时，家里其他人都在和卡梅伦的新女友聊天，只有内森像个哑巴一样坐着。有人让内森也加入聊天，但他只是咕哝了几句。他不知道自己会说出什么话来。

晚饭后，内森一直在大厅里徘徊，犹豫着是否应该直接离开。就在此时，伊尔莎找到了他。他们单独在一起，站得很近，但又不太近，中间保持着适当的距离。

“又见到了你，真是太好了。”她说。

“见到你也一样。”他说的既是真话，又不是真话。

“你再没去过酒馆。”

“是啊。”他的手抚摸着下巴。他真想坐下来，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她，说说最近几个月他是多么艰难，他对自己那样对待基斯是多么懊悔，他对未来是多么担心，他又多么想见她。就在此时，卡梅伦的声音从外面某个地方飘进大厅，非常微弱。内森轻轻呼吸了一下，说：“我遭遇了一些事情。”

“我听说了。”伊尔莎等待着，见他并不开口，她继续说，“看起来你的日子过得不怎么样。”

“我挺好的。”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但他忍住了，“以后也会好的。”他低头看着她，知道他应该对她说什么。他正要开口道歉，大厅某个地方的门突然啪地响了一声，他们都吓了一跳。

伊尔莎退了一小步，然后又退了一小步。原来适当的距离此时拉大，说话变得不容易了。

“我真的没料到会在这儿见到你。”她此时显得有些不安了。

“是啊，嗯，卡梅伦是我弟弟。”

“我知道，可他说……”她停了一下，“内森，我认识他的时候不知道。”她凝视着他，说：“我很抱歉。”

内森直勾勾地看着她的眼睛，然后耸了耸肩，用一种不在乎的语气说道：“我真的没觉得苦恼。”

伊尔莎板起面孔，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那就好。”

内森觉得，伊尔莎也许真的不知道他们是兄弟，但卡梅伦显然知道。也好，伊尔莎是个成年女人。他们在他的车里翻滚了一回，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就属于他。也许他犯了个大错，但直到他打电话恳求时，卡梅伦还显得不感兴趣。

求你了，卡姆。那里有个女孩。一个不错的女孩。在吧台后面干活。

哦，是的，我见过她。她没事。

苏菲十个月后出生了。又过了四个月，卡梅伦和伊尔莎结婚了。内森没去参加婚礼。他开了十八个小时的车，去了布里斯班。他出现在雅基门前，手里拿着探视协议。他们互相大喊大叫，直到有人叫了警察。

现在，内森看着伊尔莎指导女孩们收拾玩具。伊尔莎似乎心不在焉。他感觉她想和自己说点儿什么。也许是想谈谈詹娜·莫尔？但如果她的女儿在房间里，他们就没法谈了。于是，他把手指向了墙上的记事簿和被画掉的标记。

“这都是什么？卡姆要改变明年的集合时间？”

“哦……”伊尔莎也站到了日历前面，“不是。我的意思是，这只是一个想法。”

内森皱着眉，试图破解那些标记：“这标的是什么？把它们挪到这儿，还有这儿？”

“是啊，另一个标记也是这个意思，不过时间靠后。”

她从桌子上拿来一本厚厚的日志簿，打开，好让他看到。

“就像这样挪日期……”她用手指着，她的手拂过了他的胳膊，“避开瓶颈期。承包商每年都和阿瑟顿发生冲突。我也觉得，如果我们和你合作一下……当然了，如果你感兴趣的话，那我们就可以获得规模效益。”

“不错，有可能。”内森皱着眉，翻着她写得工工整整的纸页。

“你觉得这管用吗？”

“我需要好好地合计一下，不过也许值得试试。”

“那其实是巴布的想法，我只是拟出了日期和后勤。”

“巴布想出来的？”内森吃惊地问道。

“我觉得他是因为年复一年地做同样的事情，烦了，想试试新花样。他非常擅长这种事情。卡姆说那是因为他懒，但如果它能提高效率，谁在乎呢？”

内森听到从大厅里传来脚步声。女孩们已经捡起了最后一批玩具，洛似乎在认真地计数，挨个儿检查。看见洛这么做，伊尔莎的眉头稍微皱了皱。办公室的门开了，巴布把头探了进来，大家都抬起头来。

“妈妈说该吃晚饭了。”巴布说。

看见内森和伊尔莎在查看记事簿，巴布脸上露出不悦之色。女孩们叽叽喳喳地从他身旁经过，进入了大厅。

“你们在说什么？”巴布走进办公室，“和这个地方有关的东西吗？”怎么不让我参与？后半句他没有说出来。

“我在和内森谈你的集合计划。”伊尔莎说。

巴布的脸色缓和了一些。

“哦，是吗？嘿，还可以吧？”

“为什么都被画掉了？”内森冲着墙上的记事簿点点头。

“计划有缺陷。”伊尔莎说，“卡姆想在做任何大的变动之前把问题解

决。他想也许可以搁置一年，确保一切都顺顺当当。”

“是啊，对。”巴布咳嗽了一声，“看，卡姆现在不在了，我也不打算说那家伙的不是，可我们都知道，如果卡姆先想到了它，那我们就得执行。不好意思，可情况就是那样。如果说这个想法有问题，那么唯一的问题就是，这不是卡姆的想法。”

巴布靠近记事簿，读着伊尔莎写下的东西。办公室安静了片刻。

“不过，我们现在可以执行这个计划了。”巴布的语气有点儿随意，“我们仨。”

内森转过身面对他们，他意识到巴布一直在思考这件事。他们都站着，气氛有些异样。内森感觉这就像是他们仨串通一气图谋不轨，这让他有点儿不舒服。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什么也不说。

最后，巴布耸了耸肩。“无论怎样，考虑一下吧。”他向门口走去，“但没什么能阻止我们了。”

内森和伊尔莎目送巴布离开。伊尔莎晃了晃脑袋，脸上露出奇怪的表情。

“听着，就算巴布说这不是卡姆的想法，但那不是计划搁置的唯一原因。巴布知道这一点，不管怎样……”她把日志簿扔到桌上，“我不知道。我现在思考不了这件事。如果你想看，详情都在里面。”

伊尔莎走了出去。内森也走了出去，并关了灯。办公室陷入一片黑暗。厨房里很热，内森立即感到了疲惫。

“你们在莱曼山还顺利吧？”哈里一边问，一边坐下来。

“是啊，搞定了。”内森说，“没有大问题。”

“你们在莱曼山一定要小心。”

声音很小，不知道是从哪里传出来的。过了一会儿，内森才意识到，说话的人是洛。她顾不上吃饭，飞快地在一张纸上画着什么。

“你在画什么？”伊尔莎伸出手去，抚摸着洛的头发。

“爸爸就打算去莱曼山，结果再也回不来了。”

“爸爸没去莱曼山，洛。那和他没回来没有任何关系。”伊尔莎把手放在了她女儿的头上，一动不动。

“我知道。我知道爸爸为什么回不来。”

人们沉默了很久。

“为什么啊，洛？”哈里的声音打破了沉默。

洛抬起了眼睛。她意识到每个人都在看着她，马上低下了头。

“洛，我问了你一个问题。”

“没什么，那不重要。”洛的声音小得几乎让人听不见。

“好了，宝贝儿。”伊尔莎抱住她。

“让她说说，伊尔莎。”哈里说。

“她不想说。”

“她刚才还想说呢。”

“她还是孩子，哈里。”

“我想知道她是什么意思……”

“伊尔莎是对的。”这是他们坐下来后，丽兹第一次说话。内森听得出来，她还是在哭。短短几天，她就瘦了一圈儿，脸上的皮肤显得松弛。“你吓着她了，哈里。”丽兹说。

洛一动不动地坐着，眼睛盯着桌子，然后拿起铅笔，继续画起来。“爸爸不回来是因为他担心……”洛对着那张纸说，“担心所有那些不见了的東西。”

桌子周围的人们都松了一口气。

“唉，上帝啊，又来了。好了，洛。”伊尔莎抓住她女儿那只空出来的手，用她自己的两只手握住。她看出了内森和艾克桑德的困惑，解释道：“洛受到了惊吓，她说有个窃贼……”

“真的有！”洛抽出了她的手，画得更快了。

“宝贝儿，没有……”

“要不就是个鬼。”

“也没有鬼。”伊尔莎说，“她觉得有些东西不见了。你的一些玩具和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去闲逛了，是吧，洛？”

“它们没有闲逛！这里有人，把它们拿走了。”

在桌子的另一头，西蒙尴尬地笑了笑。“说不定是圣诞老人。”他说，试图缓和一下气氛。

洛瞥了他一眼，那眼神仿佛能杀死一头牛。“不是圣诞老人。”她在暗示西蒙是个白痴，“别的人。坏人。”她现在越来越不安了。伊尔莎夺走了她手里的铅笔。

“洛，如果院子里有人，我们会发现的。这里没人。”但是，就在伊尔莎瞥了一眼窗外黑暗的夜空时，内森发现她的声音有些犹豫，“我们觉得有些东西不见了，但我们又找到了它们，不是吗？”

“哪些东西？”艾克桑德在座位上动了动。

“我的玩具和衣服。”洛说。

“但我们后来找到了。”伊尔莎坚定地回答道。

“不是全都找到了，也不是马上就找到了。还有……”洛把她母亲的手推开，“爸爸从没找到他的东西。”

“什么意思？”哈里问道。

洛没有回答。她看上去有些不安。她的手慢慢地朝她被没收的铅笔伸去。她把脸藏在了头发后面。

“别不说话。”哈里说，他的语气出奇地严厉，“回答我，洛！”

“宝贝儿，”伊尔莎俯下身体，“什么东西？”

“钱，我觉得。”洛低声说。

内森费了很大的劲，才听清她说的话。

“还有别的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爸爸一直在找，可就是找不到。”洛的声音高了一些。

“你说说，是多少钱？”哈里问道。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她勉强能数到一百，她不会知道具体多少。再说，卡姆没有丢钱，也没丢别的东西。不要把事情搞得更糟。”伊尔莎瞪了他一眼。

“他丢了！丢了！妈妈。他到处找，这里有人……”洛的眉毛猛地抬了起来。

“詹娜。”

有人低声喊出了这个名字。内森无法确定是谁喊的，直到丽兹严厉地指着桌子对面。

“闭嘴，巴布。我是认真的。”丽兹警告道。

“……爸爸丢过东西。”洛的声音越来越高，“我知道，我看见他了。他在棚子里找、在牛棚里找，到处找。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妈妈。”

“不是那样的。”伊尔莎的反对声几乎被女儿的声音淹没了，“如果爸爸丢了东西，他为什么不说？”

“因为他知道你不会相信他，就像你不相信我一样！”洛喊起来，“那就是为什么他让我保守秘密。”她突然不说了，把手放在嘴上，仿佛要把说的话咽回去。她的小脸蛋气得通红。

伊尔莎一动不动。她冲她的大女儿眨了眨眼睛。苏菲显得很吃惊，摇了摇头。苏菲不知道。伊尔莎把洛的身体在座位上转了过来，让她和自己面对面：“洛，这非常重要。爸爸究竟说什么了？”

洛摇了摇头，再次沉默不语。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哈里的声音透着沮丧。

“哈里。”丽兹语气里的警告清晰可辨。

门外，野狗又开始嚎叫了。从声音判断，野狗离这里很近了。

“洛，好了。”伊尔莎俯下身，她的脸和她女儿的脸齐平了，“你不会有事的，只要说实话。你确定爸爸在找什么东西吗？”

“是啊，我看见他找东西了。”小女孩一脸惶恐。

“爸爸让你保守秘密，对谁都不要说？”

“不是对所有人，”洛看着她的母亲，“就对你。”

第十七章

内森坐在走廊上，看着夜幕降临。地面上的红色和天空中的红色合而为一，直到它们都慢慢发暗，变成黑色。洛无法——也许是不愿意——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伊尔莎只好带着她去睡觉。

内森收起卡梅伦的使用指南，却在大厅的柜子里发现了一把吉他。艾克桑德在他的房间里读书。因此，内森一个人带着达菲坐在走廊上。吉他跑调了，在他紧旋钮时响起了不和谐的噪声。在院子对面，背包客的大篷车上还亮着灯。他听到那里传来低语声，但听不清他们说的是什么，从语调来看，他们好像在争吵。除了大篷车，他什么也看不见。他静静地弹着吉他，试图弹完一曲。就在此时，他听见纱门打开发出的吱呀声，于是抬起头来。

“那是我的吉他。”

苏菲正靠在门上。黄色的灯光让她的头四周出现了光圈。

“不好意思。我发现了它，就……”

“没事。那首歌是你写的？”她在他对面坐下。

内森又弹奏起来。

“是啊，差不多十年前写的。”

“有歌名吗？”

这首歌是他为伊尔莎写的。“没有，”他说，“没起歌名。你有什么想法？”

“我不知道，听起来有些悲伤，不过带着希望。一点点儿。你可以叫它‘日出’什么的。”

“好歌名。”无论如何都比“致伊尔莎”更合适。他又弹奏了一会儿。

“好听。不过，结尾不太好。”

“是啊，我知道。我一直没能想出个恰当的结尾。”

“要是你花了十年还想不出来，你最好别想了。”

“我觉得你是对的。”内森冲她笑了笑，“那你弹弹？”

“等我没了这个再弹吧。”苏菲抬起她的吊腕带，又听了一会儿，“你弹得真好。”

“我有很多时间练习。”他努力不让他的声音露出痛苦。

“你每天都弹吗？”

“如果可以的话。我差不多在你这个年龄的时候就开始练习了。”

“那时间可够长了。”她显得很惊奇，让他不由得哈哈大笑，“每天都弹？”

“差不多吧。有几年没弹，那个时候我没有吉他。”

“你为什么没了？”

“坏了。”内森的笑容消失了。

那是内森对他爸爸最清晰的记忆，但不是最坏的记忆，这倒是叫人出乎意料。那天，内森和卡梅伦试图逃走，卡尔·布莱特在牧人坟墓那里把他们截住了。内森仍记得他坐在卡车里看着爸爸的后脑勺，希望爸爸能马上大喊大叫起来。然而爸爸不动声色，这吓坏他了。内森清楚地记得，在回家的路上，他们既没有看见别的车，也没有看见别的人。这是常事，但在那天，他注意到了这一点。周围没有别人。

内森曾以为他知道等待他们的是什么，但让他感到意外的是，卡尔一言不发地下了车，留下他的儿子们面面相觑。他们一整天都如履薄冰、战战兢兢。只是到了傍晚，在哈里道过晚安、走向与大房子不相连的他自己的小屋后，卡尔才终于把目光转向他们。他压低声音：“出来，你们俩。”那时，他们几乎觉得得到了解脱。

内森打起精神，试图控制住自己的反应。如果他们看起来很害怕，卡尔会不高兴的。卡尔让兄弟俩燃起一堆火，但他们张口结舌地愣在原地。卡尔提高嗓门又说了一遍，然后抓住内森的肩膀，把他朝柴火堆推了推。内森跌跌撞撞地走过去，不知所措。

卡尔一直没说话，直到他的儿子们点燃了一堆熊熊燃烧的篝火。卡尔的脸庞在火光中摇曳，他用温和得令人不安的语气命令兄弟俩进屋，去把他们最喜爱的东西拿来。内森把他的自行车推出来时，他胸口发紧，热辣辣的。

“你想得美！”卡尔紧抓着内森的胳膊，内森觉得自己的胳膊都肿起来了，“给我拿出对的东西来，否则我就把你拿出来的东西都烧掉。”

内森进屋好一阵子，最后还是带着他心爱的吉他出来了。他的手汗津津的，抓着吉他的琴颈。内森哭了，求爸爸不要那么做，虽然他知道这会把事情搞得更糟。

丽兹也在那里，两眼含泪。“求你了，卡尔。”她试图求情，“就不能让他留着他的吉他吗？”

丈夫不理睬妻子。她继续恳求。

卡尔终于把目光从他的儿子们身上移开，看着她。“你想让我用别的办法教训他们？”他的语气让丽兹没敢再求，内森很庆幸妈妈没有再为他

求情。

内森递出了吉他。他双眼含泪，几乎看不见东西。但是，他爸爸让他自己把它投进火里。内森最后这么做了，然后下意识地想把它拽出来。他的胳膊被火烧伤了，伤疤现在还看得出来。

当然，卡梅伦第一次就拿出了对的东西，一套插图本“二战”历史故事书。内森觉得它无聊透顶，但卡梅伦很痴迷。卡梅伦当时盯着卡尔的眼睛，向前伸着脖子，把书投到了火里。然后，他低声说了些什么。噼啪啪的火苗没完全淹没他的声音。

“再说一遍。”卡尔的声音很平静。

卡梅伦犹豫了一下，然后张开了嘴。他稍稍抬高了声音：“纳粹烧书。”

丽兹吸了一口气，由于吸得太猛，她的呼吸声清晰可辨，肩膀也跟着耸动起来。现场出现了一阵可怕的沉默，接下来的事更让内森觉得毛骨悚然——卡尔似乎笑了。卡尔的嘴唇慢慢地抽搐了一下，露出了牙齿。他盯着卡梅伦，像是被逗乐了。卡尔攥紧了拳头，然后又松开，他这样做了一次，然后张开了嘴。

“把剩下的拿来。”

卡梅伦毫不犹豫地照办了，他消失在了屋里。几分钟后，他抱着一堆书出来了。内森和丽兹坐在台阶上，看着卡梅伦把它们投进火里，一次一本。卡梅伦看着它们燃烧，眼里一滴泪也没有。

“向你爸爸道歉。”在烧了五本后，丽兹说。

卡梅伦没理她，又把一本书扔到了火里。卡尔看着他，脸上露出一一种内森此前从未见过的表情。内森隐隐约约觉得，他们俩都在这场对峙中获得了某种奇怪的快感。

整个过程花了一个小时。在最后一本书也燃烧起来时，内森紧张地瞥了一眼房屋，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却发现卡梅伦盯着卡尔的眼睛。

“对不起，爸爸。”卡梅伦垂下眼睛，终于悔过了。

内森感到丽兹放下心来。随着灰烬在炎热的夜晚空气中闪着红光，就连卡尔也似乎稍微缓了一口气。卡尔看着卡梅伦，仿佛想看出什么东西来，然后他转向内森，脸上露出一一种令人十分熟悉的表情。

“谁都不能再干这样的荒唐事了，否则的话，我向你们保证，情况会比今天糟十倍。不止你们俩。”

内森感觉到丽兹又紧张起来了。在此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和卡梅伦都对卡尔百依百顺。

在此刻的走廊上，内森坐在苏菲对面，手指不再拨弄琴弦。他不想弹了。苏菲没有立即觉察出来。她朝后望着房屋，望着她妹妹的卧室黑乎乎的窗户。

“洛在晚饭时说的话，你怎么想？”内森问道。

“没怎么想，”苏菲扯着她的吊腕带，“她自己可能也不知道。她迷上了空想出来的东西。”

“她好像受到了惊吓。”内森说。

“是啊。她以为有人要来抓她。”

“想象出来的人吧？是那个牧人？难道她真的以为这里有什么坏人？”

“我不知道。我对她说了，让她不要担心，但她还是那个样子。”

“你们的爸爸出事了，你们肯定一下子接受不了。”

苏菲点点头，但什么也没说。

“你爸爸给你提过牧人坟墓吗？”内森问道，“说没说它对他来说是一个很特殊的地方？”

“他没这么说过，虽然他画了那幅画，可我根本不知道他为什么画它。他认为牧人很蠢。他也很蠢。”

“哦？”

“那个牧人不小心开枪打死了自己。他爬过一个围栏时没注意，滑了一跤，意外地用他的枪崩了他自己的头。”

“这是谁告诉你的？”

“爸爸。”

“好吧。”这是假话，但内森觉得现在不是纠正她的时候。就算他不纠正她的一些小记忆，她对他爸爸的记忆就已经够稀里糊涂了。

苏菲叹了口气，看着吉他，问道：“你能弹点儿别的吗？”

“说吧，弹什么？”

苏菲说了一个内森不知道的歌名，是一个他从没听说过的乐队弹奏的，于是她哼了两句，他设法学会。最后，她笑了起来，主要是笑他的错误。

“等我胳膊好点儿，我就练吉他，”她说，“在不上学的时候。”

内森知道，她说的是空中课堂。他自己经历过。当人们觉得他在听收音机里远方的教师叽里呱啦的讲课声时，他其实已经神游天外了。实际上很多教学重担落到了在家里负责监督的人身上。他记得可怜的丽兹曾使出浑身解数，求他像卡梅伦那样认真听讲。现在教学主要在网上进行了，尽可能逼真地还原一所实体学校的课时和课程结构，教师可以通

过视频每天和学生接触几个小时。内森觉得这肯定比收音机好。他想起了一件事，不由得皱起眉头。“这么说，凯蒂监督你的家庭学习？”他问苏菲。

“是啊。过去是妈妈，现在是凯蒂。她在我们过假期的日子里照看我们。”

“这些事她比你妈妈做得好吗？”他看着她的脸。

“她挺烦人的，没有好主意。爸爸不见的那天，她只是让我们坐在教室里一直看电影。”

“她和你？”

“是啊，她在，可她什么也不干。她不停地往外面跑，有点儿郁郁寡欢。”

“她在监督学校功课上是不是好点儿？”

苏菲皱起了鼻子。“不好。她不知道我们要干什么，也并不总能保证我们跟上课程。我听妈妈对爸爸说他不应该雇她，说她是……”她把声音压低，左顾右盼起来，“废物。”

“你妈妈就是那么说的？”内森忍着没笑。

“这只是其中的一件事。可我觉得妈妈是对的，她就是……”苏菲身体前倾，“废物。我觉得她其实根本不是个老师。”

“不是？”灯光仍在走廊里闪亮，“为什么这么说？”

“她给我们剪过头发，”苏菲说，“剪得可漂亮了。我觉得她是个理发师。”

内森看着苏菲的头发。她齐肩的发型，发卷环绕。内森不敢自称是个行家。他一般会等，等到头发太厚、太乱，无法打理了，然后在他洗手间的水槽边把它们全都剃掉。但是，就算在他看来，给苏菲理发的人也相当专业。

内森看着大篷车。在它薄薄的帷幔后面，他看到有人在灯光里移动。低微的说话声飘了过来。他们仍在吵架。她是个理发师，不是教师，内森感到好奇。对想为他们的履历增光添彩的旅行者来说，捏造经历很平常。但是，这会造成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他们不是他们自称的那种人，那么他们又是谁？

“有一天我们骑马回来，他们就在这儿了。”苏菲说，“爸爸甚至没告诉我们他们要来。我觉得妈妈就是因为这个才生气的。”

“我为什么要生气？”纱门发出了低低的尖叫声，伊尔莎走了出来。

“为西蒙和凯蒂来这儿。”苏菲说。

“哦……”伊尔莎皱起了眉头，“我不是生气。我只是感到意外。不要

到处乱说，听话，苏菲。他们会觉得自己不受欢迎。”

“洛怎么样？”内森问道。

“在丽兹的房间里睡了。”伊尔莎招手示意她的女儿，“你现在回去吧。”

“可……”

“苏菲，听话。今晚不行。”

苏菲不情愿地站了起来。“晚安。”她看着她的妈妈，有些不服气，“你会来给我掖被子吗？”

“一会儿就来，”伊尔莎说，“去睡觉吧。”

纱门砰地关上了。伊尔莎走过来，斜倚着栏杆。即使光线从后面照过来，她也显得精疲力竭。她张了张嘴，但什么也没说，仿佛不知道从哪儿说起。

“你怎么看洛刚刚说的事情？”为了起个话头儿，内森问道。

“我甚至不知道该想什么。卡姆从没跟我提过。明摆着他不会跟我商量的。”她凝望着黑黢黢的夜空，声音里含着愠怒，“他也根本没提那个女人想和他联系的事情。”

“不过，卡姆跟你提过詹娜吧？”

“当然了，”伊尔莎神色黯然，“卡姆说詹娜是他在一次聚会上见过一回的女孩，她的男友吃醋了。他讲得很好笑，就像整件事都是误会。”

内森没吭声。那牵涉不少事，但其中没一样好笑的。

“他最近太压抑了。他……”伊尔莎盯着夜空，“过去这几个星期，有些地方不对劲，可能是从詹娜试图联系他的时候开始的吧，我现在才意识到。”

“那让人多少感到震惊，我觉得。”

“是啊。我也这么觉得。”

伊尔莎看着内森。他能感到晚风的轻拂。

“妈妈，我准备好了。”苏菲低低的声音从房子里飘了出来。

“等我一分钟。”伊尔莎喊道，然后把身体转向内森，此时显得更加急迫，“没有一个人真的相信那个女孩说的关于她和卡姆的事，是吧？”

“没人。当然没人。”内森又张开嘴，然后停止了。

“你想说什么？告诉我。”

“没什么，真的。我只是想说……”他有些犹豫，“也许史蒂夫相信，或许有一阵子相信。”

“史蒂夫·菲茨杰拉德？诊所里的那个？”

“是啊，也许，并非全部相信。”内森一边说，一边试图回忆起

来，“我的意思是说，他在这件事上挺认真的，我觉得。不过那是他的工作，不是吗？作为一个护士。他就是那样的人。”

内森想起了史蒂夫没完没了的唠叨，想起他的不请自来和没完没了的问题，想起他坚持要自己去诊所。史蒂夫的坚持到了干扰别人的程度。

“不过她的情况不算严重，没有到变成一个问题的程度。”伊尔莎说。

“是啊，无论如何都不会到那个程度。”

“卡姆和史蒂夫的关系其实一直都没好过。”伊尔莎慢慢地呼出了一口气。

“你说得不对。好了，我觉得，你一直很喜欢对这种事耿耿于怀。”

“妈妈！”苏菲又在喊了。

伊尔莎这次没有理女儿，她的眼睛一直盯着内森：“你一直相信卡姆的说法？”

“是啊，绝对。”

“从没起过疑心？”

气氛有些不对，不过内森不知道哪里不对。在走廊昏暗的灯光下，伊尔莎的表情很难让人看透。内森感到一种被压抑很久的内疚重新冒了出来，有些局促不安。卡梅伦也许没把一切都告诉他的妻子，但内森现在看着她，觉得卡梅伦应该给她透露了一些情况。

“没有。”他坚定地说，“没怀疑过。”

伊尔莎的脸色微变，换上了另外一种他看不透的表情。苏菲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还是走吧。”她打开门，停了片刻，“晚安，内森。”

“晚安。”

她消失在屋里。内森低头看着达菲。它摇着尾巴，一声不吭。内森又坐了一会儿，然后放下苏菲的吉他，慢悠悠地走下走廊的台阶，走进黑暗的院子里。达菲跟在他后面。他等待着眼睛适应黑暗。背包客的大篷车里一片安静，他们肯定和解了，至少现在是这样。

等内森的眼睛适应了，他分辨出了位于那棵桉树下的卡尔·布莱特的坟墓。他走过去，站在边上，无法摆脱心里塞得鼓鼓囊囊的思绪。他原本想消除伊尔莎的疑虑，却无法断定是否达到了目的。他在给卡梅伦辩护时一败涂地，并且这不是第一次了。

“我听到关于这个女孩的屁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卡尔问道。他已

挂断警官打来的电话，把他的两个儿子叫到跟前。

内森记得卡梅伦结结巴巴地向父亲解释时，他自己则背靠着墙，有些犹豫不决。过了一会儿，卡尔打断了卡梅伦的话，转向内森。

“这事发生时，你在哪儿？在和隔壁的小母狗打情骂俏？”

“你说的是雅基？”

内森的脑袋被猛地捋了一下，后脑勺撞到了墙上。在抡起胳膊打内森时，卡尔甚至懒得正眼瞧他，注意力仍集中在卡梅伦身上。卡尔的击打太快，内森来不及防卫。若非如此，内森无论如何都要挡一下。不过有时候不防卫反倒好些。内森意识到卡尔仍在等他回答，于是点了点头。是的，我和雅基在一起。

“你为什么不好好照看你弟弟？”

内森不知道说什么好。

“你看见他们了吗？”卡尔指着卡姆，却冲着内森吼道，“你接着说，告诉我，他干了需要让我担心的事吗？”

卡尔的眼睛此时看着内森。那时他们眼神已经势均力敌，但内森心里还是充满贯穿他一生的那种恐惧，内森对此百思不得其解。只要卡尔提高声音，或抬起手，或既提高声音又抬起手，内森就会感到恐惧。在被迫烧掉他的吉他时，内森的感受也是这样。

内森突然清楚地意识到，这种情况可能永远不会改变，这令他惶恐不安。卡尔不会停下来，内森似乎也无法阻止他，也许在他们人生剩余的时间里，内森永远无法摆脱这种僵局。这种想法让内森精疲力竭。他的头因为挨揍受伤了。他看着卡梅伦，突然感觉厌倦了这一切，无论他兄弟干了什么，或没干什么。

内森根本没想到事情会这样发展。把麻烦带回家的不是他。他至少还比较理智，在脱掉雅基的裤子前征得了她的同意。他看看卡尔，又看看卡梅伦，脑袋还在嗡嗡地响着。他突然不想接近他们两个了。他想一个人待着，躲得远远的。就在他思考时，卡梅伦用肘部轻轻碰了碰他的胳膊，让他突然回到了现实。内森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他张开了嘴，做了他觉得卡梅伦也会为他做的事情——为兄弟打掩护。

“没有，”他说，“卡姆什么也没做。”

内森的回答只是慢了一拍，事实上连一拍都不到，只慢了半拍。这种迟疑太轻微，几乎听不出来，但卡尔注意到了。卡尔看看这个儿子，又看看那个儿子。

“好了。”卡尔说话的语气暗示出他总算完全明白了他儿子们的意思，“你走吧。我需要和你弟弟谈谈。”

于是内森离开了。他坐在车里，关上车门。这样一来，他就听不到从屋里传出的任何声音了。他看见巴布溜出来，就打开乘客门，让巴布上了车。他看出巴布想问一些问题，也觉得自己应该尽量回答，但他们谁都没找到合适的话语。于是他们就那样尴尬而沉默地坐着。

内森感到内疚，他利用那段时间，在心里排练着要对卡梅伦说的话。我没打算犹豫。那不代表什么。他早就懂得了先想后说，因为卡尔不喜欢得到他不喜欢的答案。我害怕，卡姆。我怕爸爸。我很抱歉。我知道你没做错事。内森想这么对卡梅伦说，并且还要再说一些话。他后来这么做了，不止一次，但没什么用。

过了很久，卡梅伦才又开始正眼看内森。卡梅伦的原谅冲破了内森内心背叛的阴云，可二十年来，这片阴云从未完全消散。

第十八章

内森回到屋里时，艾克桑德的房间空无一人，但可以听见浴室里的淋浴开着。艾克桑德的床上摊开放着一本还没读完的书。用作书签的卡片显示，这是艾克桑德的继父马丁送的礼物。内森注意到，这本书和自己给儿子买的圣诞礼物一模一样，不由得感到气恼。

马丁是个建筑师，他的作品有着光亮的金属表面，令人眼花缭乱，报纸上对其描述是“极化”的建筑。

内森做了个深呼吸，关上门，走向客厅。透过窗户，他仍能分辨出背包客的大篷车幽暗的轮廓。他看了一会儿，想了想苏菲说的话，然后转身打开了放在角落桌子上的家用电脑。十分钟后，电脑终于喘着粗气连上了互联网。内森静静地等待着一个社交媒体网页打开。当它终于加载出来时，他点击搜索栏，键入“凯蒂”两个字。

电脑呼哧、呼哧地响着。内森慢慢地浏览了一遍搜索结果，然后又浏览了一遍。什么也没搜到。不管怎么努力，他什么都看不到。名叫凯蒂的人太多，但好像没一个人的轮廓或照片和他想找的人对得上。他看了一下手表。要不了多久，晚上关发电机的时间就要到了。他键入了西蒙的名字，以这些发出痛苦呻吟的设备所允许的最快速度滚动着。当他翻到第三页时，大厅的地板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哈里出现在门口。哈里瞥了一眼电脑，但从他站的地方看不清屏幕。

“我刚才一直在和巴布聊天。”哈里说。

“是吗？”看他脸上的表情，内森能猜到他们聊的什么。

“我们都知道，巴布经常犯错。”哈里说。

“偶尔吧。”

“因此我真希望他说你放弃了你的持枪执照的说法是错的。”

“我没时间去更新。”

“狗屁！你都活了这么久了，还能不把这当回事？”

内森一言不发。

“你把你的所有武器都交给格伦了？”

“那是规定，哈里。”

“那是基本装备，伙计……”

“我会去更新执照的。”

“你独来独往，一个人住在外边，那阵子你把你的无线电关了几天……”

“上帝啊，哈里，我说了我会去更新的。”

“你妈妈知道你是那样生活的吗？”

“我觉得你会告诉她。”

“艾克桑德呢？”

内森没有回答。

“你还有别的事吗，哈里？”内森最后问道，声音冷冰冰的。

哈里也凝视着内森，一动不动，内森反倒成了那个把视线移开的人。“发电机十点钟关。”说完，哈里从门口消失了。

内森盯着电脑屏幕，直到屏幕光晃得他流泪。他眨眨眼，又看了一下时间。虽说进展缓慢，但他已经看得够多了，知道在网上发现不了背包客的多少情况。

这种情况并非前所未有，但不寻常。据他所知，能抵抗住诱惑、不为家乡的人们上传一连串一模一样的岩石、天空、石头照片的背包客屈指可数。他又看了一下表，以那台电脑所允许的速度打开一个新搜索窗口，键入了一个新名字——英国的詹娜·莫尔。搜索结果很多，如果没人帮忙，他可能得筛查几个小时。

一个链接出现在顶端。字体的颜色与其他链接不同，这说明这个链接曾经在这台电脑上至少被点开过一次。内森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查到上次这个链接被点开是什么时候。也许艾克桑德有这个本事。但现在，他只能把那个链接再次点开。

詹娜是一个花商，经营着自己的生意。在一张照片上，她正在把某种高大的绿色植物栽到一个花盆里。那条辫子已经不见，二十多年的风霜在她脸上清晰可见，不过那肯定是她。

在照片上，她笑得很开心，但有些造作。内森觉得她肯定拍了好几次，才拍出合适的照片。她的手有一部分埋在泥土里，但能够看出，手上没戴婚戒。内森想知道詹娜的男友这些年过得怎么样，但他想不起那家伙的名字了，他甚至不确定自己知不知道他的名字。他看着照片上詹娜的脸。屏幕顶端有个电话号码，他伸手拿了一支笔记下来，然后站起来。

门厅空无一人。厨房和伊尔莎的办公室都黑黢黢的。他拿起电话，拨了号码，听着铃声。有人接了电话，他这才意识到，他不知道英国现在是几点。

“上午好，北方花店。”接电话的人的声音听起来很愉快。

“请问，詹娜·莫尔在吗？”

“不瞒你说，她在休假。我能帮你吗？”

内森犹豫了一下。“她一直试图和我弟弟联系。”他等待着对方的回应，但电话那头没有传来清晰可辨的反应，“我想告诉她一些消息。她还有别的号码吗？我想试试。”

“哦。没有，很抱歉。”电话那头的女孩的道歉听起来发自肺腑，“并不是我不能给另外一个号码，而是就算我给了你也没多大用处。她在国外，手机不在服务区。”

“是吗？”内森看着他手里的固定电话线。

“你要是愿意的话，我可以记下你的手机号码。”

“我本人其实也不在手机服务区，实话实说。”

“是吗？”那女孩的声音听起来好像被新鲜事逗乐了，“你也在巴厘岛上玩瑜伽隐居吗？这么巧？”

“没有。”内森说，“没有，我没有。”

“我觉得，如果那样也太巧了。”她哈哈大笑。

内森的另一只耳朵听到一阵低低的电流声，他陷入了黑暗之中。发机关了。大厅里消失的亮光让他的眼睛闪出幽灵般的光。他眨了眨眼，暂时失明了。

“你们的店在哪儿？”内森问。

家具的灰色轮廓慢慢在他眼前显现出来。

“在贝尔街尽头。”

“抱歉，我问的是哪座城市。”

“哦……曼彻斯特。”

内森不确定那是在哪里，他猜在北边的某个地方。

“顺便说一下，”电话那头说，“她十一天后会回到店里，这段时间真够我受的。要不你那时候再试试？”

就在此时，内森听到一阵噪声。不是电话里传来的，是在他这边。在夜晚的寂静里，那阵噪声显得非常微弱。难道是哈里？他旁边的窗户黑黢黢的。除了映在玻璃上的他自己的映象，他什么也看不见。

“你确定詹娜还在巴厘岛？”他问道。

他又听到了那种噪声，就回过头来看。它是从屋里发出来的？他屏住了呼吸。低低的砰砰声又响起来。不，它是从外面传进来的。他转过身，看着黑板，可还是什么也没看见。

“是的。她没巴望着回来受冰冷天气的罪。她说巴厘岛简直太热了，不知道你能不能想象出来。”

“是吗？”内森望着他面前的一团漆黑，“好了，谢谢你。”

“不用客气。谢谢你对北方花店感兴趣。”

内森挂了电话。院子里黑乎乎的，根本没动静。他等待了一分钟，然后是两分钟，什么也没有。就在他要离开时，他又听见了那种噪声。

第十九章

内森步入黑暗之中，等着他的眼睛适应银色的月光。后门在他身后吱呀、吱呀地响，于是他把它关上了。他耐心地站着，倾听着。

一阵沉闷的击打声传了过来。

他循着声音来到了房屋的一侧。车库门下面漏出一束光。这束光虽然柔和，但足以毁掉他夜晚的视力。他慢慢走过去，一边静静地走着，一边告诫自己不要太过疑神疑鬼。他看到一个后脑勺，并且立刻认出了那是谁。那个脑袋一半在一个低柜子里面，一半在外面。在电池防风灯的灯光下，影子非常醒目。

“我运气真是好得不得了，能把洛说的窃贼抓个现行。”内森倚在门上说。

那个头转了过来，艾克桑德看向上方。

“你在干什么？”内森冲艾克桑德正在翻找的柜子点点头，“睡不着？”

“不是。”艾克桑德站起来，在他的牛仔裤上擦了擦手，“我一直在想洛说的卡姆叔叔寻找东西的事情。”

“苏菲觉得她是迷糊了。”

艾克桑德用手背抹了抹前额，留下一道污迹，他问道：“伊尔莎是怎么说的？”

“我不知道。她其实还没跟我说过这事。”

“哦，知道了。我以为她已经说过了。”

内森拉起一把残破的塑料椅子坐了下来。从车库里的东西看，车库也兼具卡梅伦的避难所的功能。车库里有工作区，角落里放着一张破桌子。

“那你找到什么了吗？”

“没有。不知道要找什么，反正没找到有价值的东西。可能所有东西都有用，或什么东西都没用。”

内森看着艾克桑德。这些天，每次他看见艾克桑德，都觉得艾克桑德又成熟一些。此时，艾克桑德站在那里，肩膀和背部舒展开来，两手沾满灰尘，看着像个成熟男人。

“你都找过哪些地方了？”

“到目前为止，就这里。”艾克桑德冲车库的一侧挥了挥手。

“你觉得你还在这里待多久？”

“我不知道，可我觉得总要找到点儿什么吧，要不就待到累得干不动的时候。”艾克桑德耸了耸肩。

“那我最好帮你一把。”内森站了起来。他打开最近的储物柜，和码放得整整齐齐的工具打了个照面。

“我已经检查过那里了，也许可以试试那边。”艾克桑德指着一个柜子说。

“好的。”内森走了过去。他没指望找到任何东西。他不知道洛说卡梅伦丢东西的事到底是不是真的；即使是真的，他也无法想象他的弟弟会没找过自己的车库。他觉得艾克桑德想的和自己一样。但他知道，有时候动手做些事是值得的，无论什么事，即使是在积满灰尘的抽屉里翻找东西。他们在车库里移动，并肩搜索着，形成了一种节奏——打开、检查、关上。不过，内森也留神着落手、落脚的地方。这地方有的是蛇，他可不想吓一跳。

这种翻找也许没有意义，但只要能让艾克桑德感觉好点儿，内森乐意这么做。结婚时，雅基坚持要一个孩子。内森其实不愿意，但他没有行使拒绝的权利。雅基最终如愿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无论他们后来有什么分歧，他都很感激雅基。有时候他会想，如果情况没发展得那么糟，他不介意再要几个孩子。

雅基怀孕期间，内森感觉自己几乎完全置身事外，只在雅基对孩子的名字提出了一些垃圾建议时，他才介入。那时他不太喜欢“艾克桑德”这个名字。老实说，现在也是。他觉得还不如“阿历克斯”，在牧场对面喊“阿历克斯”的感觉很不错。雅基又提出“加斯帕”，内森这才由衷地支持给他们的儿子取名“艾克桑德”。

内森不得不承认，现在看来雅基是对的。“艾克桑德”非常适合儿子未来的生活方式。

“说起来，你打算上大学吗？”内森问。

艾克桑德停止在他正在翻找的箱子里搜索，抬起头来。

内森补充道：“挺好的。”

“嗯，是啊，谢谢。”

“需要考个好分数。”

“是啊。”

“听着，你妈妈说，你现在可能假期也需要待在布里斯班。多把时间放在学习上，好好做你的作业。”

“可能需要吧。”艾克桑德迟疑了一会儿。

“因为如果你真的……”内森强迫自己说，“挺好的，伙计。无论你需要做什么，我都支持。我的意思是，你不妨把你的书带到这儿。这儿环境不错，挺安静的。我不会打扰你……”

“我主要通过网络学习。我需要更快的网速。”

“哦，对，是的。在布里斯班更好一些。我理解。”

“我很抱歉。”

“没什么，这是实话，伙计。”

“我并不是不喜欢来……”

“我知道。”

“……真的，我喜欢来这里，那是……”

“伙计，我知道。你需要集中精力。我明白。你应该那么做。考个好分数，上大学。你挺聪明的，上大学不是问题。”

“谢谢。”艾克桑德勉强笑了笑，“你从没想过上大学吗？”

“没想过。”内森摇了摇头。

内森确实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他总是以为，他最终还要回到牧场上，这里的牛可不会要求看你的毕业证。卡梅伦那时倒让他感到意外，因为卡梅伦在阿德莱德申请了大学课程。卡梅伦三年后回来了，带回了一个农业经营学位，以及一大堆宏大的想法。他还结识了几个新朋友。那时他们偶尔会过来，瞪着眼睛、兴趣盎然地四下查看，让他们水土不服的城市鞋子蒙上一些灰尘。内森和卡梅伦的那些新朋友仅有过几次交谈，他们对内森说话时声音比正常情况下要大、语速要慢。

“真不可思议啊！”艾克桑德说，他的手放在一个空箱子里，“在一个人死后翻他的东西……对卡姆叔叔来说，这些东西曾经都很重要，可现在别人不得不把它们全扔掉，或者用其他什么法子处理掉。”

“是啊，不过，这里面有好多东西他们仍然需要，”内森说，“牧场仍需要经营。”

“你来经营吗？”

“我自己的土地就够我头疼了。”

“那么谁来经营？巴布？”

“他们可能会雇一个经理。我想伊尔莎会做决定的。她获得了卡姆的那一半牧场。”

艾克桑德的手指滑过一个破旧的储藏箱盖子上薄薄的灰尘，说：“卡姆没给巴布更多的股份？或给哈里留点儿什么？”

“好像没有。不过，巴布仍拥有他那三分之一。”

“是啊，你和伊尔莎拥有剩下的。”

艾克桑德说话的语气让内森带着惊讶看向他。“然后呢？”他问。

“没什么，但她的一半加上你的六分之一就占了大多数。不知道巴布对此怎么想。”

“他不应该有什么想法，卡姆在的时候就是这样划分的。”

“但事情不一样了，不是吗？卡姆活着时，控制这个地方的是他和巴布……”

“我不知道巴布会不会这么想。”内森想起了他弟弟在书房怒视着记事簿的情景。

“好了，无论如何，你显然是少数。现在你和伊尔莎更有可能控制牧场。这是不同的情况。”

“没什么不同，没什么……”

“爸爸，伙计，”艾克桑德说，脸上似笑非笑，“就是不同的情况。”

内森觉得他的脖子不知不觉变红了。他没有回答。

“不用担心，”艾克桑德说，好像看穿了内森的心思，“我觉得别人谁也没注意到。不过，你应该考虑一下。等需要做决定时，你支持谁？伊尔莎还是巴布？”

“谁也不支持。我会首先考虑牧场的利益。”内森看见了他儿子脸上的表情，“我会这么做的。”

“好吧。不过巴布知道你的想法吗？伊尔莎呢？”

“当然了。”内森皱起了眉头。他们当然知道，因为这是事实。

“好吧，那就好。”艾克桑德又打开一个柜子。

内森又从架子上拽下一个箱子，里面除了些旧电线什么也没有。他想打哈欠，但忍住了。他有些累了，但他不想成为半途而废的那个人。他心不在焉地搜寻着，看着门外黑黑的夜色。他什么也看不见，但他知道他面对着南方。牧人坟墓坐落在远处的某个地方，更远处则是他的牧场。

在看不见的地平线后面，他的房子里空空荡荡。但是，他几乎能够感觉得到，那房子正在吞没他。那其实是一座相当不错的房子，家具也够好。雅基离开时，除了艾克桑德，她懒得带走任何一样东西。房子周围的土地才是问题所在。那些土地一直让内森头疼，但那是他的生计，他真的承受不起让它颓败的后果，哪怕一点儿也不行。但有时——其实是一直——他希望他有别处可去。他厌恶那座房子。他觉得那个地方像个黑洞，吞噬了他人生中全部的光。

有那么几次，他认真考虑过放弃牧场。他想放下工具，驾车离开，

任由牧场的大门摇摇晃晃地开着。也许可以去西边的矿上找工作，但他担心，他现在可能有点儿老了，干不了那个。此外，就算他能抛弃那片土地，他也抛弃不了自己背负的债务。那片地待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债务仍需要内森偿还。感谢上帝，丽兹和哈里说服他保留了他拥有的那六分之一伯利-唐斯牧场的股份。在减去成本之后，他这六分之一股份的收入虽说不足以让他摆脱经济困境，但至少还是有点儿用的。

“把你的地卖给卡姆。”哈里在两个圣诞节前说，那一年的年景特别糟糕，压力让内森面无血色，“你总是靠自己苦苦支撑，不如让他买下你的产权，伙计。把规模提上去。”

内森说他会考虑的。事实上，他私下里已经问过卡梅伦三次了。每一次，卡梅伦都会尽职尽责地查看内森准备的电子表格，并提出一些问题，然后摸着下巴表示无能为力。而内森呢，每一次都满心欢喜地期待着积极的回应，事实表明那并不存在。

无论是求卡梅伦看电子表格，还是多年前求他在镇上替自己说好话，内森得到的回应都一样。卡梅伦会停顿一小会儿，就像内森那一次的表现一样，在他们爸爸的严厉注视下，在情况相当危急之际，需要帮助的是年少的卡梅伦。片刻的沉默竟然传达出那么多内容，内森现在仍对此感到惊讶。

总之，从那以后，卡梅伦的回答总是“不行”。

但此刻，内森遥望着南方，一种新想法呼之欲出。艾克桑德说得对，在这件事上，巴布也是对的。没有卡梅伦，情况就不同了。没了卡梅伦，只要能得到伊尔莎和巴布的同意，那么他就有可能完成出售。他试着想象了一下那意味着什么，突然觉得自己可以轻松一些了。自他把车开上坡顶、看见被油布盖着的卡梅伦的尸体以来，他还是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

“爸爸。”

内森听到艾克桑德在喊他。他把注意力拉回到车库。

艾克桑德手里握着一方方的、看着很重、部分被塑料泡沫纸包着的东西，脚边丢着一个大纸袋。

“那是什么？”内森拍拍手上的灰尘走过去。在那个纸袋上，卡梅伦用工工整整的大写字体写着伊尔莎的名字。

艾克桑德走到更明亮的地方，好让内森看清自己手里的东西。那是洛画的一幅画，裱了边框，非常专业。画上是一个四口之家，可以很清晰地看出是卡梅伦、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画中的每一个人都在笑。

“还有一张卡片。”艾克桑德伸手递了过去。

那是一张方方的小卡片，封面有一张百合花照片。看艾克桑德的表情，内森就知道，儿子已经读过卡片上的文字了。内森打开卡片，读着卡梅伦用独特的笔迹写下的那句话。

原谅我。

第二十章

到了早上，伊尔莎已经离开了。

内森比平时醒得晚，一睁眼，发现日光已透过窗帘，潜入客厅。前一天晚上，他和艾克桑德在车库待得太久。他们坐在防风灯下，盯着卡梅伦写的那句话。

原谅我。

终于，内森拿起卡片，放进了口袋。

“你要给伊尔莎看吗？”艾克桑德问道。

“是啊，明天。”

在内森穿衣服时，房屋里很安静。透过窗户，他能看见苏菲和洛在花园里玩游戏，丽兹在一旁看着。即使从远处看，内森也能看出丽兹的肩膀下垂，看出她的脊柱因精疲力竭而弯曲。伊尔莎似乎没和他们在一起。

伊尔莎没在厨房，那里只有凯蒂在洗洗涮涮。伊尔莎也没在办公室。内森走回大厅，去看艾克桑德。艾克桑德还在睡觉，舒舒服服地枕着枕头。与昨晚比起来，他此刻显得很年轻。内森关上了门。门厅对面是女孩们的房间。在他们还是孩子时，那是卡梅伦的房间。内森站在那里，回想以前的那些早晨，他天不亮就起床，睡眼蒙眬，一打开他的房门就看到他弟弟的脸。自从接管了牧场，卡梅伦就搬到了大厅尽头的主卧室里。当然了，是卡梅伦和伊尔莎。丽兹则搬到了女孩们的卧室旁边的房间，虽说小一点儿，但她说她住在那儿更开心。

主卧室的门开着。内森慢慢地走过去，朝里面窥视。大件家具没有更换过，还是他父母在里面住的时候的那几件，但除此以外，卧室已经让人感到陌生了。有人刷了墙，也许是伊尔莎，屋里还添了几张女孩们的照片以及其他一些有个人特色的东西。

房间看上去曾经得到过精心打理，但此时却让人觉得有些凌乱。床整理过了，但整理得很糟糕，枕头上深深的凹痕暗示伊尔莎晚上睡得很不踏实。床头柜上的旧咖啡杯排成了一圈儿，内森猜那是伊尔莎那一侧的床头柜。咖啡杯之间放着一瓶止痛药，瓶盖已经打开，一些药片散落在杯子旁。

内森向后瞥了瞥女孩们的房间，然后看着床头柜上的瓶子。他犹豫

了一下，走了进去，地板在他的靴子下嘎吱、嘎吱地响着，声音很大。他收集起散落的药片，装进瓶子，把盖子啪地关上。他查看了一下标签，发现那是非处方药扑热息痛。瓶子里有很多药片。他站了一会儿，把瓶子放回了原处。

从卧室出来，内森来到大厅，结果与暗处的某个人结结实实地撞在一起，他不由得哼了一声。两人都踉跄了一下。光线昏暗，他花了好一会儿才认出前面的那个男人。是西蒙。西蒙的视线掠过内森，落在他身后的卧室，脸上现出一种很难捉摸的表情。

“我一直在找你。”西蒙说。

“我在找伊尔莎。”内森的语气充斥着辩解的意味。他清了清喉咙。其实他用不着解释。

“她沿着车道骑马走了，大约一个小时以前。”

“哦。谢谢。你找我干什么？”

“有你的电话。”

“给我打的？”内森实在想不出谁会给他打电话，“谁打的？”

“一个你一直试图联系的人，明摆着的嘛。”西蒙耸了耸肩。

是电器修理商。

“戴夫。”内森听出了那个人的声音，“我的冷藏室怎样了？”

“我不知道，伙计。我星期五按照计划到了你那里，可我进不去。”

“进不去冷藏室？”

“进不去你的房子。它上锁了。”

“可……”内森紧紧地闭上了眼睛，“妈的！”

只有艾克桑德在时，内森才会不怕麻烦地把门锁上。虽然艾克桑德的笔记本电脑被盗的概率为零，但似乎只有把房门锁上才能让他放心。电话那头传来的戴夫的声音很清晰，这预示着情况不妙。他肯定在某个人口稠密的地方。

“拜托，告诉我你还在这一带。”内森知道自己会得到否定的答案，但他还是这么问了。

“抱歉，我必须回家。圣诞节我要陪孩子。”

“上帝啊！”

内森等了三个星期，才等到修理商凑够活，从而愿意自圣海伦斯跑过来一趟。

“你就不能破门而入吗？”

“是啊，我能。”戴夫说话的语气让人感觉他受到了冒犯，“可我不知道你会是怎样的感受。”

“我不会有什感受。我太需要那玩意儿正常工作了。”

戴夫沉默了一会儿，以表达他对内森的语气的不满。

“抱歉，伙计。不是你的错。那你什么时候再来？”内森深吸了一口气。

“要到二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了。”

“二月份？！”

“并且是在还有几单别的活的情况下。”

“我等不到那个时候。我需要立马就把它搞定。哈里推测要发大水了。”

“如果发大水，那我会来得更晚些。”

“那我怎么办？”

“别急，我可以给你出主意。”戴夫说，“你去找支笔。”

内森伸手乱摸，在电话下面找到了一支笔。破旧的家庭日志簿躺在桌子一侧。他翻到靠近后面的崭新一页，开始记笔记。

“我试过这么做了。”几分钟后，内森说。

“好吧，那好，在那种情况下……”戴夫又开始说了。

内森又记了几句，然后不记了。这个他也试过了，他确定冷藏室少了一个配件。他想合上日志簿，但合到一半就停了下来。戴夫还在继续讲，他往前翻了几页。

无论是谁，只要去比宅院栅栏还远的地方，都要在日志簿里写上他们要去哪儿、什么时候返回。从理论上讲，每次出去都要在日志上记录；在实践上看，人们只有想起来时才会记一笔。

内森一边三心二意地听着戴夫的建议，一边浏览着最近的条目。哈里最近出去检查了一个水孔，伊尔莎（内森用手指在她写的字下面画着）在车道旁边的马场骑马，和西蒙说的一样。内森记得卡梅伦消失的那个早上，她也在那个地方，她的丈夫在驱车离开前停下来和她说了几句话。

“我很抱歉，伙计。”

内森又听到了戴夫的声音，于是把注意力放到谈话上。戴夫显然在等内森的答复。

“无论如何都要谢谢你，我会抽个时间自己把它搞定。”

“我说的不是冷藏室。”内森几乎可以从电话里传来的声音听出戴夫皱着眉，“我说的是，听到卡梅伦的遭遇，我很难过。”

“哦。知道了。谢谢你。”

“我很喜欢他。他是个不错的家伙。”

“是的。”

“这实在太叫人震惊了。”

“是的。”

“你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做吗？”

内森把日志簿翻回了卡梅伦失踪的那一天。他看见了他弟弟留下的挺拔的字迹：

莱曼山。

内森心里堵得慌。按照日志上的记录，卡梅伦预计在第二天晚饭时间返回，也可能提前。他从口袋里掏出卡梅伦留下的卡片，看着上面的文字：

原谅我。

“不知道，”内森说，“想不出来。”

卡梅伦写的那个条目上面的一行字是丽兹写的，很潦草，说她要骑苏菲的马出去，预计下午回来。丽兹写的那行字上方，是哈里的字迹，说他和西蒙要去检查水孔，预计晚饭时间返回。巴布在前一天留下潦草（还有错别字）的字迹，说他会待在北边的牧场，然后去莱曼山见他哥哥。

内森用手指在日志簿上画着，又看了附近的几行字，没有再发现卡梅伦失踪那天的条目。他来回翻了几页，然后合上日志簿。

“顺便说一句，伙计，”戴夫说，他的声音透着尴尬，“我知道你现在比较难过，可我还是不得不给你开账单。”

“应该的。”内森的声音透着苦涩。

“没办法，光走北边那条路就耗了我一百块钱的油。”

“我知道。”内森心里沉了下去。这些日子，只要涉及钱，他就会如此。

“伙计，看在圣诞节的分儿上，我给你减一点儿上门服务费。”

“真的？谢谢你。”

“不用客气，好歹我星期四在阿瑟顿还有别的活，因此这一趟也不算完全白跑。”

“你去了阿瑟顿？”内森的头脑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他想记下来，但还没等他落笔，那个念头就消失了。

“是啊，有个人的发电机出了问题。对卡姆的遭遇我真的感到遗憾。没人看见他并及时施救，真是遗憾。”

那个念头又闪了出来。比上次强烈，但消失得也更快。

“谢谢你，戴夫。”

“祝你的冷藏室早日修好。”

内森需要他的冷藏室。他挂了电话，久久地盯着电话。终于，他把头转向户外，结果吓了一跳，因为他看见一个人斜倚着伊尔莎的办公室的门，正在看他。又是西蒙。内森不知道西蒙在那里站了多久。

“你还有别的事吗？”内森朝西蒙走过去，与此同时，西蒙犹豫不决地迈了半步。他们都尴尬地停住了脚步。

“关于卡梅伦的遭遇，警察有什么看法吗？”

“没有。为什么问这个？”

“就是感兴趣。我很喜欢他。但是，警察是在认真对待此事吗？”

“我估计是的。不过话说回来，这里满打满算只有一个警察。”

“我知道。这有点儿不可思议。”西蒙假笑了一下，“他会来这儿询问我们所有人吗？”

“来房子这儿？他不能来吗？”

西蒙支支吾吾，显得很紧张，这让内森感到恼火。

“不是，当然不是。”西蒙开口了，但立马闭上了，似乎想再好好想想。

两人都盯着对方。

“你能不能再说说你们是怎么遇见卡姆的？”

“在酒馆里。那时我们刚到镇上。”

“你们从西边过来的？”

“是的。”

“这个季节从西边过来可不容易，”内森说，“沙漠公路大多关闭了。”

“可不是嘛！我们选了一条景色优美的路线从南边绕过来的。”

“是啊。”

背包客想在内地找活干的话，一般不会缺活，但每年的这个时候，活会比较少，内森不知道卡梅伦为什么挑了他们俩。他想到了他昨天晚上打的电话。谢谢你对北方花店感兴趣！

“能不能说说你们俩是从哪儿来的？”

“你是指英国？汉普郡。”

“它在北边吗？”

“不。南边。为什么问这个？”

“没什么。”

“是不是和你们一直在谈的那个女人有关？詹娜？”西蒙压低了声音。

内森转过头来。“你知道什么吗……那件事，或她的其他情况？”
“不知道。当然知道了。我怎么会知道？”西蒙注意到了内森的语气。

“是你提起的她。”

“这个……”西蒙瞥了一眼厨房。

凯蒂在厨房里洗盘子的声音混合着哗啦、哗啦的水流声。

“我们根本就不该来这儿。你不了解我们，我知道。但无论你弟弟遭遇了什么……”西蒙又把声音压低了一些，“我或凯蒂都不需要你担心。”

内森皱起了眉头。这家伙有点儿神经质，内森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你什么意思？难道我应该担心别人吗？”他反问道。

“也许根本不用担心……”

“这是你说的。”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想说就说，不想说就别说，伙计。”

西蒙咽了一口唾沫，他的喉结滚动了一下：“我听说过卡梅伦与人争吵……与哈里。他死前一个星期。”

“所以呢？”内森问，他想不出别的回应方式。

“内森。”外面有人轻轻呼唤他的名字。

是伊尔莎。内森转向伊尔莎的声音传来的方向，然后又转回来盯着西蒙。

“我觉得你会想知道。”西蒙说，“有一天晚上，哈里要去关发电机。我是在大篷车里听见他们争吵的。听得不太清楚，我没有刻意去听。但他们肯定说过话。”

“内森。”在屋外，伊尔莎的靴子踩着走廊的木台阶，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

“那个……卡梅伦听起来生气了。那种生气我还前所未见。哈里也急了，说他在这儿生活了四十多年，比卡梅伦在这儿生活的时间还长。他好像说：‘我对这里情况的了解超过你的想象。’”西蒙又往前迈了一步。

“你觉得那意味着什么？”

“我不知道。”西蒙耸了耸肩，“我就听到了这么多。我觉得哈里在那之后就走开了。我也没想太多，可……”

他不说了，因为大厅尽头的纱门开了。伊尔莎出现在门口的光芒里。

“天哪，你在这儿啊。”她说，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气喘吁吁，“哈里不在。你有空吗？我需要你帮忙。”

“好的。等我一会儿。”内森又转向西蒙：“可什么？快点儿说。”
“可哈里后来没再提过这件事。”

第二十一章

内森开着车，提前三公里离开了道路，车轮在坑坑洼洼的路面上颠簸。

“希望它仍被困着。”当候宰栏远远地出现在视野中时，伊尔莎说。

“是啊。”内森也希望如此。

一头小牛被缠在围栏网中不算什么，但如果一头小牛挣脱缠绕着它的网逃走，那就让人难受了。

“它在那儿。我能看见它。”伊尔莎透过布满灰尘的挡风玻璃指着。这是十五分钟之内他们第一次交谈。

卡梅伦的卡片躺在他们之间的座位上。

原谅我。

内森打量了一下牛群。那些牛一听见汽车引擎的轰鸣就站了起来，几乎同时一窝蜂地动起来。只有一头牛留了下来，看着它的幼崽和缠着幼崽后腿的网进行搏斗。

此前，伊尔莎站在门厅对内森说：“我骑马时看见了它，可我没带可以给它松开的东西。”

“好吧。”内森说，无论如何，这种活最好两个人干，“等我一下，我一会儿去你的车那里找你。”

“我的车不能用了。开你的车吧。”伊尔莎犹豫了一下。

“可以。钥匙在座位上。”

伊尔莎的四轮驱动车在哪儿？内森一边看着她离开，一边想。他自打来这儿就没见过它。

内森在电话旁的日志簿上写了他们的目的地，然后撕下一张空白页，潦草地给艾克桑德留了个便条。他回头看着西蒙，西蒙仍在徘徊。

“你确定你听见卡姆和哈里争吵了？”内森问道，“你不是想添乱吧？”

“怎么会呢？我为什么要添乱？”

“你对别人说过吗？比如巴布？”

“没有。”

“你为什么告诉巴布？”

“巴布和哈里好像很亲近。”

“哈里和这儿的所有人都很亲近。”

“好像对你不那么亲近。你有点儿……”西蒙耸了耸肩，“无论怎样吧，反正我不了解卡梅伦，但他对我们不错。我觉得我自己也是好人。”他看着内森，“我想赌一把，赌你也是好人。”

内森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他转身跟着伊尔莎到了外面，留下西蒙在后面盯着他。

伊尔莎已坐在乘客座上，引擎开着。内森坐进去的时候，感觉空调很凉爽。他们启动车子，沿着长长的车道行驶。直到房子远远地落在后面，他们才开始说话。

“伊尔莎，我发现了卡姆的一样东西……”

“你和西蒙到底在嘀咕什么……”

两人不约而同地开了口。伊尔莎皱起了眉。

“你说什么？”伊尔莎问道，“卡姆的东西？”

内森从口袋里掏出卡片，伊尔莎一把抢了过去。内森看着路面，解释了他和艾克桑德在哪儿找到的它，还提到了那幅裱了框的全家福。伊尔莎低头坐着，头发挡住了眼睛。她看了很久。

“伊尔莎……”内森打破沉默。

伊尔莎清了清喉咙，把卡片丢在座位上，就好像她突然受不了了，再也不想碰它。

“没事，我没事。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每天……”她微微摇了摇头，“每天，我都觉得，我越来越不了解我的丈夫了。”

他们没再说话，直到抵达牛群附近。

内森在距离适当处停了车，以免引起小牛和它母亲不必要的紧张。他们下了车。内森拽开后车门，在他的装备袋里搜寻起来。他找到了两把大小不一样的电线剪，转身看见伊尔莎站在不远处看着他。从她的视线躲闪的速度，内森能判断出她并非一直看他，而是越过他，看着他的四轮驱动车的后面。他们曾在那里待过，不过感觉那像是一百万年前的事了。内森啪地关上门，朝小牛走去。看到有人靠近，小牛显得很机警，而它的母亲则很镇定，轻轻地摇着尾巴。其余的牛都瞪着他们。

“我听说牧人就是那样死的，”伊尔莎平静地说，“在牛惊跑时被踩死的。”

“真的吗？不……”内森已经开始干活，但由于小牛开始怒吼而停了下来，“不过还是应该当心点儿。它显然不喜欢这个样子。”他把电线剪递给伊尔莎，“你会干这个吗？”

“以前干过。可以开始了告诉我一声就行。”

内森慢慢靠过去，让牛群对自己有个好印象，这很管用。这些牛是放养的，几乎可以说是野牛，不习惯与人相处。当内森离小牛更近一些时，它的母亲仔细打量着内森。缠着小牛的腿的网并不紧，再花点儿时间，它完全有可能自己挣脱，但目前它仍被困着。内森听见小牛的母亲在自己身后打着响鼻儿。

“后面那头母牛没问题吧？”内森喊道。

“是的。”伊尔莎说，“还保持着距离。”

在几米之外的尘土里，内森看到一条蛇经过留下的痕迹。几乎可以肯定蛇早就离开了，但他还是花了些工夫，好好查看了一下四周。抗蛇毒素很贵，储藏期限又短，镇上的医疗中心没货。

“要是你被咬一口，会发生什么？”内森曾听到不止一个背包客难以置信地这样问。

答案是没什么好结果，尤其是被那种把这一带当作家园的蛇咬到。内森喜欢靠经验法则活着，如果他被咬了，他就会一命呜呼。他听天由命地朝小牛走过去。

“我现在要试试。”

“好的。你什么时候准备好就说一声。”

内森一下子把胳膊放在小牛下方，用力托举。小牛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就已经被撂倒了。内森用体重把小牛横在地面上。小牛蒙了，然后张开嘴，冲着他的脸怒吼。它踢腾着、挣扎着，而他则用力抵着它的身体，用膝盖和肘部压住它，让它几乎动弹不得。

“搞定。”内森咕哝了一声。

伊尔莎也到了小牛旁边。她蹲在小牛的后腿旁，手里拿着电线剪。

内森感受着小牛散发出的热量，听着它的心脏在胸腔里怦怦跳动。小牛还在挣扎着、踢腾着。

“妈的！”伊尔莎骂了一句。

“它踢到你了？”内森用力压着，直到小牛再次被制伏。

“我没事。”她移动了一下，“我试试那把小剪。我不想伤了它的皮。”

为了控制住小牛，内森又使了点儿劲。这头小牛才几个月大，但已经很强壮了。它应该比伊尔莎要重。内森觉得他自己可能只比这头小牛重二十公斤，不过不要紧，他更强壮，足以让它服服帖帖。小牛一动不动地躺着。内森听到它的心脏跳动得更剧烈了，甚至有些吓人。他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卡梅伦。

“伊尔莎？”

“怎么了？”她回到了小牛的后腿旁。

“我试着给詹娜·莫尔打电话了。那个电话是英国的。”

他看不见她，但能感到她的动作变得僵硬了。

“然后呢？”

“她不在。”内森尽可能地摇了摇头。

“她在哪儿？”他能听见她的声音有些紧张。在她的声音之外，他还听见了铁丝被剪断的声音。

“巴厘岛，她同事说的。”

小牛紧张了，眼睛滴溜溜地转着。内森查看了一下，看见它的母亲仍远远地站着。他又压紧了一些。

“无论她在哪里，总之她的手机不在服务区。”内森说。

有那么一会儿，谁都没说话，只有剪子咔嚓、咔嚓的声音。

“你为什么给她打电话？”

内森仍然看不到伊尔莎，但她的声音听起来更近了。他试图抬起头来看看，但小牛也抓住机会挣扎。他只好更加用力地控制住它。“我不知道。”他咕哝了一句。

“你对她关于她和卡姆那件事的说法有新想法？”

“没有，”内森连忙说，“不是那个意思。”

伊尔莎没有回答。最后，内森感觉到她站起来了。

“我弄好了。”她说。

内森从小牛身上滚下来。它立即站起来，蹦蹦跳跳地朝它看上去很生气的妈妈跑去。它的妈妈不知好歹地哼了一声，然后它们俩头也不回地跑走了，显然为小牛再次获得自由感到高兴。

内森坐在地上喘着粗气。为了控制那头牛，他累得肌肉发疼。伊尔莎站在他面前，手里攥着几段剪断的铁丝，泪眼婆娑。

“你怎么了？伊尔莎……”他站了起来，“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打电话，我只是想知道她要说什么。”

“巴厘岛。”伊尔莎摆弄着那些铁丝。

“是啊。”

伊尔莎好一阵子一言不发，然后抬起头，看着地平线，说：“巴厘岛和布里斯班之间航班很多。”

内森没有回答。他走向他的陆地巡洋舰，去拿一根铁丝修补围栏。

“在这儿总能看见什么人……”内森回来后，伊尔莎说，她的眼泪已干，“但并不总能看见人，不是吗？如果一个人一动不动地站着，或远远地停下了车，只有当他们开始移动的时候，你才知道他们在那儿。”

“巴布某天也说过差不多的话。”内森想到了莱曼山。

伊尔莎点点头：“我听巴布说过。有人在附近的话，是能感觉得到的。”

“是啊。”内森蹲下来，用钳子把剪断的铁丝头和新铁丝拧到一起，“我觉得他说得对。”

“是吗？”伊尔莎听起来有些吃惊，“卡姆却总说那是胡扯。”

“哦。”

“不过，你真能感觉到？”

“我不知道。有时候能吧，也许，就像……”

内森无法解释清楚。那就像空地上的脉动。那种奇怪的沉重感让人知道自己在和别人共享空气。他知道这种事一定存在某种合理的解释。那是那片土地上不同寻常的东西的一种下意识的识别，但仅此而已，甚至这样解释也不准确。最近，在他自己的牧场周围，他总是被误导。这些年来他可能有几百次觉得附近有陌生人存在。

“卡姆可能是对的。”内森说。

伊尔莎一动不动地站着，只有眼睛在动，她在瞭望远方。“现在呢？”她问道。

“你是问我现在觉不觉得这儿还有另一个人？”

“是的。”她的表情很严肃。

“伊尔莎，那是不科学的。这种事根本不存在。”

“我知道，但你能感觉到附近有什么人吗？”

内森抬起头来看着伊尔莎。他能听见她的呼吸，他看见风吹起了她的发梢，但他听不见她的心跳，只能感受到自己的心跳。

“只有我们俩。”他深信不疑地说，继续转身接铁丝。他能感觉到伊尔莎在看自己，但他没有回头。他专心地干了一会儿活，说：“嘿，詹娜不可能在这儿。如果她经过小镇，我们应该能听到风声。”

“除非她没经过。”

“她必须经过，你知道为什么。她想要完全不被人发现，就必须要有充分的补给，并完全离开道路。”

“不过那并非不可能。你做到过，巴布也做到过，还有卡姆。”

“为了抄近路，有多少游客死在自己的车里？”内森拧上最后一段铁丝，检查了一下强度，自我感觉满意。他站起来，但停在原地没动，因为他看见了伊尔莎的表情。“你怎么了？为什么揪住这个不放？”

“卡姆也曾试着给詹娜打电话，”伊尔莎说，“三次。”

“什么时候？”内森盯着她。

“两个星期前打了一次，然后在他死前的那个星期打了两次。他用的是办公室的电话，没用主卧室的电话。我能在网上的电话单里看见号码。她在英国卖花，没错吧？我查过她。”

内森点点头。

“我不觉得他们说了话，”伊尔莎说，“通话时间很短，不到三十秒钟。”

“卡姆为什么等这么久才给她打电话？他几个星期前就知道她想和他联系。”

“也许詹娜花了这么久才真正联系上卡姆。”伊尔莎说，“他可能收到了电子邮件或者别的什么。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的密码。”她顿了一下，继续道：“或许她根本没有联系卡姆，而是那种等待把卡姆逼疯了。现在想想，自从听说詹娜给警察局打电话，卡姆就开始担心了，但后来情况变得更糟。在他最后的那个星期，他还打了几个别的电话。”

“给谁？”

“给圣海伦斯。给那儿的医疗中心，打了一次。”

“他病了？”

“他说没有。就他们告诉我的情况来看，他不是那儿的病人。不过，他也不喜欢去诊所找史蒂夫。谁知道呢？他给圣海伦斯的一个旅馆也打了电话。”

“哪个？”

圣海伦斯只有三个旅馆。

“便宜的那个。”

“他订了房间？”

“是的，但用的不是他自己的名字。”伊尔莎的脸色有些难看，“也不是以詹娜的名义。其他旅馆没有订房记录。”

内森感觉有些不自在，他突然回过头看了看。什么也没有，只有牛、浅草、地平线。万籁俱寂。

伊尔莎仔细打量着内森。“你真的不觉得，关于那个女人，卡姆没什么可担心的？”她问道。

内森犹豫了。说真的，他还是头一次就这个问题犹豫。他沉默了很久。这种沉默意味深长，隐隐反映出他对卡梅伦的背叛。

“因为卡姆在演戏，他一向如此。”伊尔莎点了点头。

第二十二章

在回去的路上，他们几乎没有说话。内森开着车，伊尔莎盯着窗外，咬着指甲，不时用手指翻弄卡梅伦的卡片。

“你需要给格伦打个电话，”内森说，“告诉他卡梅伦试图给詹娜打电话的事。”

“我试过了。”伊尔莎头也没动，“昨天晚上打的，他不在警察局。”

“你留言了吗？”

“没有，我转到了布里斯班总机。我不想……”伊尔莎叹了口气，仍盯着外面一闪而过的风景，“我会再给他打。”

她没再说话，直到房子出现在前面。

“我在这儿下车，”经过牛棚时，伊尔莎说，“我之前把马匆匆丢在这儿了。我想看看它。”

内森停了车。“伊尔莎……”他喊住她。

伊尔莎等待着。内森本想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最后只是摇了摇头，说了句：“没事。”

伊尔莎砰地关上了车门。内森目送她离开。当他把车停在房屋外面时，他看见女孩们在远处的练马场上骑马。丽兹看着她们。艾克桑德坐在不远处的阴影里，翻着膝盖上的一本素描簿。

内森走过去，斜靠在丽兹旁边的栏杆上。他以为丽兹会提醒洛保持脚后跟向下，但她没有。她的目光有些呆滞。

“一切都还好吧？”内森问道。

“史蒂夫从诊所打来了电话，那个……”丽兹停顿了一下，“验尸完成了。我们可以举行葬礼了。”

“他们没发现别的健康问题吗？”内森想起了卡梅伦给圣海伦斯的医疗中心打的电话。

丽兹茫然地摇摇头，不知道内森为什么要问这个。不过，艾克桑德抬起了头。

“你要歇会儿吗？”内森问道，“我会看着女孩们骑马。”

内森以为丽兹不会同意，但她点了点头。她费了很大劲，才从栏杆上缓缓撑起身来，步履蹒跚地朝房屋走去。

“她一早上状态都不好。”艾克桑德说，他的声音有些冷淡，“洛之前

差点儿摔下来，她甚至都没注意到。”

“嗯……”内森说，“伙计，听着，我很抱歉，刚才没带你去……”

“没事。”

内森怀疑艾克桑德心里并不这么想，但艾克桑德抬起头时似乎有点儿心不在焉。“你给伊尔莎看卡姆叔叔的卡片了吗？”

“是的。”内森给艾克桑德讲了讲伊尔莎说的话。他犹豫了一下，又把卡梅伦给圣海伦斯打电话的事告诉了儿子。

“卡姆以为詹娜在圣海伦斯？”艾克桑德皱起了眉头。

“我不知道，也许吧。”

艾克桑德的视线落在了他膝头的素描簿上，里面都是洛画的画。

“你在看什么？”内森问道。

艾克桑德把素描簿递给内森，打开他一直在审视的那一页。内森扫了一眼那幅画，上头画着两个女孩，一个比另一个小点儿。两人都顶着一头肮脏的亚麻色头发。很难看出谁年龄大。不过，个头大的那个女孩胳膊上吊着鲜艳的吊腕带。

两个女孩位于画的前景里，她们脚下是鲜艳的橘色土地。她们后面有一片巨大而醒目的暗影，截断了地平线。画画的人年纪不大，但很熟练，将事物画得很清晰。

“牧人坟墓，是吧？”内森说。

在墓碑旁边，洛画了另外一样东西，有些模糊，没有画完，但显然是有点儿奇怪的人形。出于某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原因，内森觉得那是一个女人。虽然画上的女孩们清晰可辨，但那个女人却不明晰。内森抬起头来，卡梅伦的女儿们此时正在远处的栅栏附近骑马。

“我不知道她们去过牧人坟墓。”艾克桑德指着画中胳膊上吊着吊腕带的女孩说，“无论如何，最近没去过。”

“我也不知道。”内森提高声音，“女孩们！”他的语气让她们立即勒住了马。“过来，我想和你们谈谈！”内森冲她们喊道。

“我们有麻烦了？”苏菲问道，她骑马慢跑过来，在内森面前勒住马，踏起一片尘土。

“没有。我只想问问这幅画，洛。”

洛把身体倾过去，但当内森把那幅画举起来时，她的脸色变了。她没有伸手去拿。苏菲在她身后伸着脖子看。苏菲的马似乎感到不安，不停地转圈儿。缰绳紧紧地缠在苏菲没受伤的那只手上，勒着她的指关节。

“你画的是什么，洛？”内森催促道。

“明摆着的嘛，牧人坟墓。”苏菲厉声说。昨天傍晚那个叽叽喳喳的女孩不见了。她一脸谨慎，握着缰绳的手更紧了。

“我不知道你们去过那儿。”

“去过一次，和妈妈去的。”

“这是你们的妈妈？”内森指着画上那个模糊的女人轮廓问道。

“当然。”还没等洛说话，苏菲就抢先回答了，“不然还能是谁？”

“我不知道。”内森诚心诚意地说，“也许是她的一个朋友？”

“妈妈根本没朋友。怎么了？”洛没有理睬苏菲瞪着自己的眼神，“我们都没有朋友。”

“这么说，你们是和你们的妈妈去的那里？”艾克桑德问道，“什么时候？”

“很久以前。”洛说。

“不，没有很久以前，是在我伤了胳膊以后。”苏菲的马又转起了圈儿，她被迫猛地转头看着内森。

“你们去那里干什么？”

姊妹俩面面相觑，但内森觉得，她们并非有意逃避。

“什么也没干。我们去了那里，然后……”苏菲皱着眉头，“我们就又开车回去了。妈妈说，那算一次野餐。”

“可我们什么也没吃。”洛说。

“我们吃了。后来吃了，想起来了吗？我们在牛棚那里吃的。”

洛皱起眉头，小脸也跟着皱了起来。

“我们在坟墓那儿就待了几分钟。”苏菲说。

“是啊，”洛点点头，“我不喜欢那儿。”

“没发生别的什么事吗？一点儿都没有？”内森看着侄女们，她们摇了摇头。“好了，谢谢，女孩们。”内森有点儿失望。

苏菲的马依然很紧张。它的眼睛转动着，露出眼白来。苏菲松开缰绳，马飞快地跑过场地。

洛落在后面，她的小马比较温驯。“妈妈遇到麻烦了？”她问道。

“没有。她为什么会遇到麻烦？”

“因为你看起来很难过。”

很难过吗？“对不起。”内森换上一副自觉比较平静的表情，打算合上素描簿，但停住了，“你为什么把你妈妈画完？”

洛突然没了自信，开始寻找姐姐，但苏菲已经到了场地对面，听不见她说话了。她犹豫了一下，在马上俯下身体。“爸爸不喜欢。”她低声说。

“什么意思？”

“他看见我的画，对妈妈发了脾气。我不想把事情闹大。”

洛说她能感觉到爸爸不安，但不知道为什么爸爸会不安。见她越来越紧张，内森和艾克桑德交换了一下眼神，没再问下去。但洛已经心烦意乱了，注意力难以集中，有几次甚至控制不住她的小马。当她第二次差点儿从马上摔下来时，内森叫艾克桑德把女孩们带进屋里，找点儿更安全的事做。

内森把女孩们的马牵回牛棚，伊尔莎已经不在那里了。他一边想着刚才的事，一边安顿好马匹。他花了更多的时间才走向屋子。忽然，他听见从一个小房子里传出了响声，是低低的抽泣声。有人在哭。他绕到前面，上了台阶。

小房子被改造成了一间有模有样的教室，里面有黑板、小课桌，墙上贴着字母海报，大多数东西显然都是自制的。内森觉得这些东西多半出自伊尔莎之手。总之，里面的景象令内森吃惊。

凯蒂坐在阅读角的一个大豆袋子上。内森进去时，她在擦拭眼睛。

“对不起，”他说，“我在外面听见你的声音了。”

“没关系，”凯蒂用一张纸巾擤着鼻子，稍显艰难地站了起来，“反正我要回去了。”

“怎么了？”

“没什么。”

“我去把西蒙喊来？”

“不用。我没事。”

“等一下。”内森把柜子旁的卷纸递给她。

“谢谢。”凯蒂感激地接过纸，擦起了眼睛，试图平复心情。

内森在小教室里转悠着。讲桌上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上头贴着便利贴。他猜便利贴上的东西是凯蒂写的。和他们三兄弟小时候比起来，这间教室里的东西算好的了。他记得他们的作业大多是在餐桌上完成的，或者根本不做作业。

一个空中课堂的教学文件夹摊开放着。内森想起了他和苏菲在走廊上的对话。

我觉得她其实根本不是个老师。

内森抬起头。凯蒂又在擤鼻子。他翻看了几页文件夹。课程都安排好了，家庭监督遵照执行即可。

介绍单元。内森读起来。拿起书，对学生说：“今天我们要看一下图画书。我们要了解一下这个故事里的人物。”给学生展示一下封面。要求

他们大声把标题读出来。

内森皱了皱眉，继续往下读。指示很全面。他觉得迫不得已时，他自己就能照着上边的指示当个老师。他合上文件夹，看见凯蒂看着他。

“好点儿了吧？”他问道。

“是的。”她的声音显得有点儿过于欢快。她脸上的妆弄脏了，让她的眼睛出奇地动人。“我只是有点儿想家。会过去的。”她说。

“你要回房子里去吗？”内森问道，“我和你一起过去。”

她打开小房子的门。他跟着她下了台阶，走进了令人目眩的日光中。

“现在是你管理这儿吗？”凯蒂一边问。

“我？不是。”

“那是谁啊？”

她问到点子上了。

“我觉得是伊尔莎。这取决于你想做什么。”内森说着看了她一眼，正好看到她脸上闪过某种表情。

“我和西蒙需要尽快离开。”凯蒂赶忙补充说，“但不是因为最近发生的事情。其实我和卡梅伦说过，但……”她欲言又止。

“好的。”内森说，“那你们打算什么时候走？”

“不好说。很快。也许下个星期。我要和西蒙商量一下。”

“你们离开前，一定要向人道别。如果有工人失踪了，我们有义务报告，以免他们……”陈尸荒野，后面四个字内森没有说出声，“为了他们自身的安全。”

“我们并不是因为不喜欢这份工作。”凯蒂连忙说。

“那就好。没人会一直待在这儿不走。你们要回英国？”

“我想回，可……”凯蒂摇摇头，“西蒙还没准备好。他喜欢这儿。”

“好吧。”内森说，他模模糊糊地觉得自己忽略了什么东西，“你们俩在一起多久了？”

“三年。”她干巴巴地说，“我们订婚了。”

她说的也许是实话，但内森惊奇地发现巴布说对了——她不快乐。

“如果你想和谁谈谈……”他终于说，“某个不属于牧场的人，我想说的是，史蒂夫一直在诊所。”

“你为什么说这个？”凯蒂说。她的脸上突然现出一副严肃的表情。

“不为什么。有时候工人有些事不愿意和雇主谈。就是这样。”

“哦。”她点了点头，“抱歉。我一般不是这样的，我保证。我只是有点儿应付不了发生的事情。”

“那就好。我没有责怪你的意思。”

“我脑子里很乱。”凯蒂说，“我知道卡梅伦是你弟弟，我认识他才几个月，可我就是忍不住，一直在想发生的事情。”

在院子对面，在日光的映衬下，房屋的窗户黑乎乎的。周围没有其他人，这附近似乎只有他们俩。哈里的车依然没有出现在车道上。

内森犹豫了一下，觉得自己有点儿不厚道。“西蒙说，有天晚上他听见卡梅伦和哈里吵架了。”

“嗯，是的。”凯蒂说，“他提过，不过应该吵得不凶。他们吵架的时候，我都没醒过来。”

“你觉不觉得西蒙有可能误解了？”

“我不知道。西蒙很喜欢卡梅伦。他觉得卡梅伦是个好老板，也喜欢在这儿工作。他有可能小题大做了。他说过……”她放慢了脚步，然后完全停了下来。

“说什么了？”他问道。

“没什么，我只是在这儿工作。”凯蒂最后说，她凝视着院子对面，“我干这份工作不是为了交朋友，也绝对不是为了卷进这些事情。我只是想挣点儿钱。”她转过身来，看着内森，“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关于卡梅伦的遭遇，的确有些东西不对劲。”

内森等待着。他们一时陷入了沉默。

“那个上午我最后一次看见卡梅伦的时候，他对我说他第二天回来。”凯蒂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所以你也不要问我，但我确定他是那个意思。我不知道这之间发生了什么，总之那个上午卡梅伦是做好打算要回家的。我希望还有别人看见了他——西蒙，甚至女孩们。希望他们会告诉你这些事。”

“是啊。伊尔莎在那儿。”内森犹豫了一下，“她看见了。”

“哦，我也觉得她应该看见了。”凯蒂再次朝房屋走去。

“伊尔莎说卡姆说他第二天会回来，和卡姆对你说的差不多。”

“好吧。”她微微耸了耸肩，“我离得太远，听不清，因此我们最好以伊尔莎的说法为准。”

“还要参考你的说法。”

“说得对，尽管……”她抬起头来，然后勉强挤出了一丝微笑。

凯蒂突然不说了，看着房子。内森顺着她的视线望过去，看见此前空荡荡的窗户外有个人影。是西蒙。他在屋里看着他们，他的眼睛被玻璃的反光挡住了。

凯蒂的步伐开始加快。内森慢跑了几步才赶上她。

“尽管什么？”他问道，“你想说什么？”

“没什么。那和这没关系。”

“有关系。”

“老实说，我不想惹麻烦。我一直试图关注我自己的事。”

“说吧，凯蒂。”内森停住了脚步，“求你。他死了。”

“我知道。”她也停住了脚步，“好吧。我只是想说，如果卡梅伦和伊尔莎那个上午就说了那一件事，那他们用的时间也够长的。”她的内心好像经过了斗争，“还有，他开车走的时候，伊尔莎没有挥手道别。”

“所以呢？那没什么。”

“也许没什么。”凯蒂乌黑的眼睛盯着内森，他猜不透她的眼神，“但你离开时，伊尔莎对你挥手了。”

他们面面相觑。

凯蒂耸了耸肩。“我跟你说过了，那没什么。”她把纸巾塞入牛仔裤口袋，“顺便说一下，谢谢你安慰我。我现在感觉好些了。”

内森看着凯蒂离开。当他接着把视线转回房屋时，西蒙已经不见了，窗户再次变得黑乎乎的。

第二十三章

仔细想想，事情居然能显得如此不同，内森觉得很有趣。他一个人站在客厅里，鼻子凑到卡梅伦的画上。牧人坟墓画挂在墙上，与眼睛齐平。外面夜幕正在降临。在顶部灯光的照射下，内森很难看清细节。而且，细细查看画的线条，查看两种颜色交融在一起所形成的新颜色，让人有些昏昏欲睡。他正要离开，突然看见那幅画左侧边缘的地平线上有一块暗斑，他此前从没注意到。那是一块色彩不太鲜明的灰斑，近乎透明。

内森皱起眉，往前靠了靠。那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一个人？一个影子？还是说只是一块肮脏的斑点？他伸出手，用大拇指在上面轻轻蹭了蹭。不，绝对是颜料。那么，这应该是卡梅伦有意画上去的，是那幅画的组成部分。

“卡姆可不喜欢你那么做。”伊尔莎的声音从门口传来。

内森转过身去。

“不要碰那幅画。这是这座房屋里的金科玉律。”

内森收起手，往后退了一步。

“那样可能还比较安全。”她疲惫地冲他笑了笑。

内森听见大家在厨房里吃晚饭的声音正在渐渐平息。吃饭时，大家大多默默不语，气氛极其压抑。

“伊尔莎……”就在她要转身离开时，内森喊住她。

伊尔莎停下脚步，等着下文。

“我之前和女孩们谈了。她们说你带她们去那儿了。”内森冲那幅画点点头。

“牧人坟墓？”伊尔莎问道，“怎么提到了那个？”

“洛画了一幅画。”

伊尔莎脸上现出一丝微笑。“是的。当然了。”她走进屋里，和他一起站在画前，“那是个愚蠢的想法。我几个星期前带她们去野餐了，在苏菲伤了胳膊之后。我试图搞个活动，转移一下她的注意力。我觉得让洛亲眼看看坟墓，有助于让她去掉那种神秘感。”

“苏菲说，你们没在那儿待很久。”

“是啊。”伊尔莎几乎哈哈大笑起来，“我们一到那里，我就觉得那是

个糟糕的计划。天气太热，洛吓坏了。我匆匆忙忙把她们塞进车里就回家了。开那么远的车，却只待了五分钟，不过我觉得这样最好。我们最后在牛棚搞了野餐。我们一开始就应该在那儿野餐。”

伊尔莎盯着卡梅伦的画，缓缓向前迈了一步，直到和画的距离像内森刚才那样近。

“听说我们去了那里，卡姆不高兴。”她说。

内森现在无法看到她的脸。

“为什么不高兴？”

“他不想让我带女孩们跑那么远。他说每年这个时候那里太荒凉了，而且无遮无掩的。”

伊尔莎身体前倾，细细查看着坟墓牢固的暗色颜料。她慢慢举起手，竖起食指。“他说那里太危险。”她的食指来回晃着，距离画布差不多一英寸。“有些搞笑。”她嘴上这么说，语气中却没有一丝笑意，“事实证明，他是对的。”

她的食指距离画布只剩下半英寸。

“不！不要碰那幅画，妈妈！”

惊恐的声音从门口传来。内森转过身，看见苏菲张着嘴。伊尔莎马上把手指缩回，攥成拳头，垂了下去。

“爸爸的画谁都不能碰。”苏菲的声音就像背诵课文。

“我知道。”伊尔莎离开了。

苏菲脸上的表情显得既放松，又困惑不解。她看见内森手里的啤酒。

“吃的和喝的东西也不能靠近。”

“是的，我们都知道，苏菲。”伊尔莎说，“没人碰它，我们就是看看。”

“碰它会倒霉的。牧人会生气。”

伊尔莎强忍着才没翻白眼。“宝贝儿，如果画上有指头印，只有爸爸会生气。来，该上床了。”她对苏菲说。

苏菲丢给内森一个警告的眼神，然后不情愿地消失在了大厅里。

伊尔莎跟着苏菲，在门口停了一下。“不过，她是对的，”她说，“卡姆真的很讨厌别人碰那幅画。”

“那我最好不碰它。”

伊尔莎点点头离开了。

又剩下内森自己一个人了。他躺到沙发上，喝了一口啤酒，看着变暗的窗户。他正要把酒瓶往嘴边送，却停住了。有些东西不对劲，夜似

乎没有以前那么黑了。

内森站起来，透过玻璃向外望去。玻璃上的映象盯着他，脸上带着他也无法看清的表情。他越过映象，盯着黑黢黢的夜色。由于隔着窗户，他花了好一会儿，才明白自己看到的是什么。

那是一对车头灯。它们发出的光束穿透黑暗。他听见一阵低低的嗡嗡声。在有些空荡荡的车道上，卡梅伦那辆车的引擎在运转。

白光令人目眩。内森抬起胳膊遮挡车头灯的光束，但这么做没什么意义。他的视力算是毁了。他孤零零地站在车道上，无法看见那辆车。除了明晃晃的光束，他什么也看不见。

他径直朝司机那一侧走去，把手放在车门上。咔嚓一声，车门开了，里面的光射出来，尽管没法和车头灯相比，但内森的眼睛仍花了一段时间才适应。

艾克桑德坐在方向盘后面。

“天啊！”内森垂下手，“你吓我一跳。”

艾克桑德没说话，只是透过挡风玻璃望向外面。内森绕到车前，他的影子划开了完美的光束。他试图打开乘客座的门，但门锁着。内森猛然间意识到，自己不知道儿子接下来要干什么。过了一会儿，艾克桑德把身体斜过去，拽起那个旧的人工门锁，让内森坐进车里。

“你就不能把灯关了？”内森眨了眨眼，“我什么都看不见。”

说来奇怪，艾克桑德没有道歉。内森的眼仍有些花，他看着儿子，一屁股坐到座位上。他在想，如果前妻遇到这种情况，不知有什么想法。他发现这也许是自己生平第一次这么想。

“你在干什么？”内森问道。

“什么也没干。”

这话很可能半真半假。艾克桑德没系安全带，车没挂挡，空调开着，看样子他没打算去哪儿。

“好吧。”内森又转身坐了回去。在车前灯幽灵般的光束中，他看见玻璃上死昆虫的污迹和被炙烤过的尘土。

艾克桑德出生后，内森意识到他不愿意为人父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恐惧。他的恐惧是那样根深蒂固，他试图掩盖。他没对雅基说，他只是跌跌撞撞地摸索着，思考着他自己的父亲对特定情况的反应，然后（有时候很吃力）做出相反的反应。而在大多数时候，他所谓的反应仅仅是缄口不言。现在，他就是这么做的。

内森安静下来，让自己舒舒服服地靠着已经被磨破的车座。艾克桑德转过头，但什么也没说，因为内森闭着眼睛。内森不着急，他比他所

知道的任何人都善于保持沉默。他真的可以一连几个星期都不说话，并且曾这样做过几回。艾克桑德在城市的喧嚣中长大，他会先开口的。

“我真的很喜欢卡姆叔叔。”艾克桑德果然忍不住了。

内森睁开眼。沉默持续了不到三分钟，他能从仪表盘上的钟表看出来。

“没了他，感觉怪怪的。”艾克桑德平静地说。

“我理解。”

内森确实理解。他有时候觉得，只要在这里，无论望向哪里，他都会想起卡梅伦。他们孩提时一起在院子里练板球，少年时骑着马你追我赶，成年后又一起从土地里讨生活。卡梅伦在生活上总是有条不紊。他会先想好为达到他想要的结果需要做什么，然后照做。内森更愿意先试试，然后盼望着能达到最佳结果。事实多次证明，卡梅伦的方法更好一些。

“我出来是想再找找，”艾克桑德冲最近的棚子点点头，“看看能不能搞清楚卡姆叔叔丢了什么。”

“如果洛的话是真的。”

“嗯，是啊，就是如此。谁知道呢？”艾克桑德摇摇头，“这其实没什么意义。你可以在这里找某种东西，可能找到死也找不到。这里真的太大了。”

“我也觉得。”

“是啊。”艾克桑德转向内森，他的声音有些急迫，“我一直觉得，你应该离开这儿。”

“你什么意思？”内森眨了眨眼。

“离开你的牧场。搬走。做全新的事情。”

“比如说做些什么？你究竟想说什么？”

“来布里斯班。”

“我不能去布里斯班。我去布里斯班干什么？”内森试着想象了一下他自己身处布里斯班的情形。靴子下是混凝土，到处是墙，哪里都是车。

“无论做什么吧，”艾克桑德说，“肯定有你能干的工作。在停车场工作之类的。不一定非要坐办公室。”

“牧场怎么办？”

“放弃。”

“我办不到，伙计。”内森压低了嗓音，尽管附近只有他们俩，“我承受不起。我欠银行钱。我需要把它卖了。”

“那就卖吧！”

“上帝啊，艾克桑德，谁会买呢？”

“我不知道。不管怎样吧，把它甩掉就行。求你了，爸爸。你需要离开。在这儿好不了。”

“究竟怎么了，伙计？你为什么突然说这个？”其实他非常清楚为什么。

“因为……”

内森等待着，这次不到三十秒钟。

“因为我不想你落个卡姆叔叔那样的下场。”

“艾克桑德……”

“怎么？”艾克桑德厉声说，“你想说那不会发生吗？你想说的就是这个吗？你是不是想说，你绝对没问题，无论如何都不会效仿卡姆叔叔？”

内森没有回答。

“每个人都觉得卡姆叔叔状态很好，”艾克桑德接着说，“好吧，也许并非一点儿问题都没有，尤其是过去这几个星期，但他比你正常。”

内森以前从没见过他儿子这个样子，他有些害怕。

“但是，从没人说过你状态很好，爸爸。在我来这儿的时候，或给奶妈打电话的时候，没人说过你情况不错。”

内森没说话。

“哈里说，你不要你的持枪执照了。”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哈里还是操心他自己的事吧。”

“你打算把执照弄回来吗？”

“是啊，我可以去，看在每个人都这么关心的分儿上，”内森力图让他的声音显得轻松一些，“我还以为你会为此高兴呢。你不是总去参加那些该死的集会吗？”

“你都不能不放心让自己和枪待在一起了，我怎么会高兴？”艾克桑德的声音突然显得有些疲惫。

“那不是原因，伙计。”

“不是吗？”

“不是，”内森望过去，“不是。我的意思是，整个枪柜都在那儿，不是吗？我想拿枪还不容易？”

“这地方不是只有你一个人。”

内森又深又长地呼吸了一次，直到他觉得平静了一些才说道：“听着，我很抱歉。这不是你该操心的事情……”

“不用道歉。”艾克桑德打断了他的话，“还是采取点儿行动吧。搬

走。去个有人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也许妈妈可以借给你一些钱。我知道她抛下了你，可……”

“离婚我们都有责任，谢谢你，伙计。”

“可她和马丁在一起以后快乐多了。我敢打赌，如果我求他们，他们会帮助你……”

“不要求他们。我说的是实话，艾克桑德，不要求你妈妈。”

“上帝啊，爸爸，那你必须采取一些行动。你听到我说的是什么的吗？”艾克桑德挠着他的头发，“有点儿害怕，你明白吗？牧场，还有这一切……”他指着窗外的一片虚无，“这个该死的内地的一切……会要了你的命，就像它要了卡姆叔叔的命那样。”

他们默默无语，但内心汹涌的波涛盖过了引擎的轰鸣。内森从没意识到，他的状况会让人觉得他过得很糟。

“你没必要那么害怕。我要做些什么，才能让你感觉好点儿？”内森问道。

“你可以把你的无线电打开，第一步。”

“好的。这很容易。”

“隔一阵子用一回。让人们知道你还活着。”

“我已经那么做了。我有个报告系统。”

一年前，内森遭遇了洪水，电话两个星期打不出去，哈里开车过去，给他送去一台简单的GPS卫星跟踪器。

“我被派来给你送这个，”哈里说，“你按这个按钮，表示没问题；按这个按钮，表示有问题。它会给伯利-唐斯发信号。每天晚上都按，内森，不要找借口。”内森按他说的做了。

“你还应该再养条狗。”艾克桑德说。

“我不想再养了。”

“你养卡梅伦的狗吧，我敢打赌，没人会介意的。它好像很喜欢你。”

“我不想要它。”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有人给它下毒，就像他们对凯利那样。”

艾克桑德安静了一会儿，然后说：“我觉得，凯利不是被下毒了。”

“它是。”内森摇摇头，“你以为我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不，我知道你说的都是实情。我相信你。不过，我觉得既然格伦说没有发现毒饵，那么它肯定是生病了，或者有其他问题。”

“你怎么知道格伦说的话？”

“我上次来这儿的时候，他对我说的。”

“嗯。好吧。”内森直视着前方。他和艾克桑德之间有些直言不讳，他一时还不习惯。

“爸爸，大家之所以担心，是因为在这个地方很容易出问题。每个人都知道你的日子比较难熬，比卡姆叔叔更难熬，还有……”艾克桑德叹了口气，“我的意思是，就连他到最后也没有挺过来。”

“我知道最近情况不妙。不过老实说，问题不在牧场，伙计。不仅仅是牧场的问题。”

“那是什么？”

内森没有立即回答，他顿了一会儿才说：“我不知道。问题太多。我做过几个错误的选择，干过一些傻事，还有该死的基……你外公那件事。”他没有说下去，他的思绪已经踏上了他熟悉的路——那些“假如”：假如那天没在镇上？假如前一天晚上就加了油，并且没碰上岳父？假如早一个小时或晚一个小时开车回家，根本没见到基斯停在路边？假如没有开车经过一个需要帮助的人身边？假如自己是个更好的人？每次这样思考时，内森的思绪都停在同样的地方。这些“假如”的答案在另一条路的上空打着转儿，可惜内森没有选择那条闪闪发亮的路。

“不仅仅是牧场，艾克桑德。”内森又说。这是实话。他倾听着卡梅伦的车发出的机器颤动声。不仅仅是牧场，还有静默的无线电、招不到合适的工人、银行对账单上的赤字、坏掉的冷藏室。想到冷藏室，他就想起了修理商给他开的账单。由于他锁了房子，尽管修理商他妈的什么也没干，只是开车过来又走了，他就得付费。想到这儿，他有些生他儿子的气，还有伊尔莎……

蓦地，内森的思绪停了。他皱起眉。是什么让自己停下来了？伊尔莎？不，不是她，这次不是。牧场？有这个因素，但也不全是。修理商？也许吧。是的。修理商怎么了？他试着回想那天早些时候的电话交谈。

“这么说，你甚至都没想过离开？”艾克桑德语气冰冷，但内森没听出来。

“我不是没想过……”内森迫使自己集中注意力。他能感觉到脑海深处躺着一样东西，而他刚好够不到。修理商说什么了？他说他没办法修理那个冷藏室，但无论如何都得收费，会减免一些，因为他那天反正都要去阿瑟顿……

“到底为什么？”艾克桑德看着他，“为什么要待在这儿？因为伊尔莎，是吗？”

“不是，伙计。”

“无论因为什么，”艾克桑德说，“难道比我还重要？”

“没有什么比你更重要，艾克桑德。”

“那你至少会考虑一下了？求你，爸爸。无论卡梅伦遭遇了什么才让他开车去那儿……”

又出现了。那种模糊的想法又出现了。内森试图抓住，把它从思绪中分离出来，但它又迷失在一团模模糊糊的乱麻里了。

“我不想让你碰上那样的事。爸爸？可以吗？”

内森停了一下，然后说：“好的。”可惜他的回答太迟了。

“你都没听我说话。”艾克桑德盯着他。

“我听了。艾克桑德，伙计，我听了。我保证。”

“你没听。我能看出来你没听。”

“我听了。我刚才在想……”

“你这是搪塞。”艾克桑德打开了车门。

“别走，别……”

“忘了我的话吧。”艾克桑德转动钥匙，关了引擎。车灯闪了一下，灭了，把他们投入黑暗之中。“我才懒得管呢！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我去睡觉了。”艾克桑德的话中带着怒气，他把车钥匙扔给内森，啪地关上了车门。

车钥匙落在座位上。内森伸手拿过来，感到发热、有凹口的金属和钥匙绳紧紧地裹着他的手指。他一个人坐在黑暗之中，大脑飞速旋转，直到抓到那个他一直在追逐的想法。那个想法贴着他向上滑动，冷冰冰的，令人不安，逐渐成形。

“喂……”内森冲着黑暗喊道，但已经晚了。没人听他说话。艾克桑德走了。

第二十四章

内森开着车，乘客座上空无一人，这让他感到不适应。在过去差不多一周的时间里，他习惯了艾克桑德坐在那里。达菲跳上座位，一边摇着尾巴，一边看着窗外，但这和艾克桑德坐在那里的感觉是不一样的。

内森抵达那个露出地面的岩层时，路已经完全被沙尘掩埋了，朝阳正在缓缓上升。他瞥了一眼空空的乘客座，忍不住想起黎明前发生的事情。他当时唤醒艾克桑德，解释了他的计划。艾克桑德看着他。

“你想不想去？”

艾克桑德只是盯着他，然后慢慢摇了摇头，说道：“不想。”

内森觉得这样也好。他减慢车速，把车驶下隐蔽的小路。他不需要任何人帮忙。这活不需要两个人。这次，他很快就在岩石上找到了那道缝隙并开了过去。缓坡顶部有一片空地。四天前，卡梅伦的车就停在那里。

在太阳升起前，内森成功打通了修理商的电话。戴夫的声音听起来不大高兴，无论是对这通电话的时间，还是对内森打电话这件事本身。

“伙计，今天我休息，听着，我对冷藏室的事深表歉意，可我是按照我们的安排去那儿的……”

“戴夫，我不是想问冷藏室的事。你说你星期四开车去了阿瑟顿，那你要走北边那条路，对吧？经过我的牧场边界了吧？”

“是啊……”

“什么时候？”

“我不知道。我按正常时间出发，所以可能是八点左右……应该就是在之后。”

“这么说，那时候天已经亮了，能看清东西吗？”

“当然了，摸黑我可不敢走那条该死的路。”

“你在我的土地周围看见什么东西了吗？”

“比如说？”

“什么都行，比如在石头上？”

“我记得没看见什么，不过我不知道你问的是什么东西，伙计。”戴夫哈哈大笑，令内森感到泄气。

“没什么，那就好。我也不知道。就是想搞清楚一些事情。”

“账单给你寄过去了。”

“好的。我盼着它到呢！”

内森挂断电话，立即拨打了格伦在警察局的号码。他听见了哔哔的提示音，表明他打的电话被转移了。接电话的警官告诉他，格伦·麦肯纳被叫到了巡逻区的北部。一列公路拖挂车撞了一辆旅游大巴，多人伤亡。那位警官告诉内森格伦这几天估计回不了巴拉马拉。

“另一位呢？圣海伦斯的警察，拉德洛警官。”

电话那头传来敲击键盘的声响。“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接电话的警官说，“拉德洛也被叫去处理那件事了。我能帮忙吗？”警官问道。

“你在哪儿？”内森问道。

“布里斯班。”

“就你的位置看，你帮不上多大忙。”

“我的位置是接收信息，伙计。”

内森觉得大厅里有动静，就在他身后，但当他转身看时却空无一人。

“告诉麦肯纳警官，詹娜·莫尔不在英国。我不知道他能不能查出她在哪儿，但……”内森犹豫了一下，“就对他说，我需要和他谈谈。”

内森开到斜坡顶部，下了车。他没关引擎，为达菲开着空调，打开后车门，拽出一把铲子和他在牧场周围使用的那种标志红旗。他看着地面。已经看不出卡梅伦的车停留的痕迹，他只能尽量去回想，然后把旗杆插在他觉得车轮停过的位置。

二十分钟后，他汗流浹背，还是没能把第四根旗杆稳稳地插进地里。他泄了气，把旗杆扔到另一根旗杆附近，希望其他三根能撑住。他坐到驾驶座上，突然觉得此情此景似曾相识。他想起来了，在卡梅伦被抛弃的车上的同样位置，他做过同样的事情。不完全一样。

内森的手一动不动地放在方向盘上。他的车和卡梅伦的车几乎一样，他们停车的位置也几乎一样，但这次情况不同。他试图回想起他几天前和巴布、哈里、艾克桑德在这里的情景。他提出开卡梅伦的车回家，坐到了磨破的驾驶座上，伸手调整了座位到踏板的距离……

内森停住了。他和卡梅伦身高一样，自打他们十多岁时就一样。他为什么要调整座位呢？难道是哪个警察检查时调整过？应该没有，但他不确定。他调整了多少？先向后还是先向前？他在那里坐了很久，努力地想着。他想不起来了。

最终，他发动引擎，慢慢向下行驶，穿过那道缝隙。几分钟后，他回到了路上，朝着牧场与砂石路相接的边界行驶。

他沿着被废弃的路行驶着，直到他觉得够远，然后掉过头往回行驶。他保持着匀速，不太快，也不太慢，努力猜测着一个只有几单活、将要过圣诞假期的修理商的车速。

内森一直盯着前面，刻意不去关注驾驶窗外的岩面。三分钟后，他看见了它们。他看见了那些旗帜。高高的旗杆顶着天空，清晰可见。它们出现在他视线中的时间大约可以让内森呼吸几次，然后岩石的角度变了，旗帜从视线中消失了。

内森与达菲对视了一眼。看起来只要来到这里，就足以令达菲激动。他掉转车头开回去。他又试了一次，可这次他差点儿错过那些旗帜。他连忙转动脑袋才及时看见它们，但它们很快就从视野中滑出去了。第三次，他时刻警惕着，又清晰地看见了旗帜。他一边开车一边计算，发现它们在视线中出现将近四秒钟。这还只是些旗帜，如果是卡梅伦的白色陆地巡洋舰会更醒目。

内森在抵达那道隐藏的缝隙时放慢车速穿行而过。他把车停在斜坡上，一边下车，一边又想了想卡梅伦座位的位置。把旗杆拔出地面比插进去容易多了。不到一分钟，他就开车离开了。

“我是对的，伙计。”内森觉得等他回到房屋，他可以这样对艾克桑德说。不过，他不知道他究竟能不能说出口。早上艾克桑德坐在床上听着内森的理论时，他并没有表现得很在意。

“听着。”内森低声说，他不想惊醒屋子里的所有人，“假如戴夫星期四早上开车去阿瑟顿，他应该能看见卡梅伦停在石头上的车。”

艾克桑德揉着他惺忪的睡眼，没有说话。

“但戴夫没看见那辆车。”内森接着说。

“他只是说他没有。”

“一个修理商为什么要撒谎呢？他甚至不是这一带的人。他和卡姆不熟，不过是干活时打个招呼。如果他开车经过时见到那辆车了，他一定会说的。”

“我觉得，但是……”艾克桑德倚着枕头，裸着上身，头发乱蓬蓬的。

“什么，伙计？”

“说不定他只是没看见。”

“他为什么没看见？格伦在路上看见了，他对我们说了。”

“格伦是警察，他受过训练，擅长寻找。再说了，他是来见我们的，因此他知道卡姆叔叔的车停在这一带的哪个地方。”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该去查看一下。”内森说，“看看从路上看，能

看多清楚。”

“看清楚又能怎样？”艾克桑德听起来有些担忧，“就算很明显，可如果修理商开车经过时没留神，没看见它，那你该说什么呢？难道这就能说明那辆车星期四早上没在那里？”

“我不知道。也许吧。我觉得我会这么说。”

“但史蒂夫说卡姆叔叔那时候已经死了，或快死了。因此，如果他的车不在我们发现它的地方，那么发生了什么？有人移动了它？”

内森什么也没说。

“又会是谁移动了它呢？詹娜？”

内森仍然没有回答。

“另外一个人？”艾克桑德说，“牧场里的我们中的一个？家里的某个人？”

“接着说，伙计。”

“接着说什么？”艾克桑德提高了嗓音。

“我不知道！”内森听见自己厉声说，“这就是我要在下结论之前去查看一下的原因。”

“别去，爸爸，那听起来……”艾克桑德看着他，“很荒唐。”

内森此时眨着眼，第一次好好打量着他面前的小径，把脚放在了刹车上。

“妈的！”

他走错了路。他盲目地开车朝牧人坟墓行驶，而非回到路上。他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这么做了。他不知道是否应该为此而担心。他听着引擎慢腾腾地运转的声音，试图集中思绪。他的思绪杂乱无章，仿佛正从他的手指里飘出来。

达菲不耐烦地抓挠着座椅。内森把脚放在了油门上。他正在靠近一个缓坡。那里陆地高耸，挡住了前面的小径。他加速驶上缓坡，转动方向盘想掉头。从顶部望去，坟墓会在下面某个地方显现。

然而，他看见的却是一团尘云。

他停住车。在缓坡的顶部，他的陆地巡洋舰只能露出点儿头。那团小小的尘云在远处飘移了半分钟，然后他才看见第一缕金属的闪光。他坐在座位上，脚踩着刹车，看着金属移动。它是沿着泥土路从人们来这里旅行的方向过来的，只可能去一个地方。

他关了引擎，听见了远处车辆的嗡嗡声。他伸出手，在杂物箱里摸索着他的破望远镜。达菲在他旁边呜呜地叫着。没了空调，车里开始变热。

内森用望远镜看着，直到他发现了那辆移动的车。他立即认出了它。他几年前就看见过它停在卡梅伦的牧场周围。那是一辆通用的四轮驱动车，主要由临时工使用，最近则由西蒙使用。

那辆车在距离牧人坟墓几米远的地方减速了。它的挡风玻璃只映出了天空。内森稳了稳望远镜。那辆车停下来。它的角度与其说使挡风玻璃变得不透明，不如说让它变暗了。

内森观察着，连眼睛都不眨一下。车里有动静，司机伸手在乘客座上拿东西。从远处透过玻璃，内森看见一只手腕，以及一头披散在肩上的长发。方向盘后面肯定不是西蒙。是一个女人。

第二十五章

驾驶室的门开了，一条裹着牛仔裤的腿伸出来。打开的门挡住了那个女人。内森的望远镜滑了一下，牧人坟墓旁的景象滑出了他的视野。他及时稳住，看见车门被猛地关上了。在牧人坟墓的红色尘土旁边，站着一个完整的、熟悉的身影。

伊尔莎。

内森意识到自己屏住了呼吸，于是呼了一口气，长而深沉。机会之窗向他打开，但又立即关上了。他没有鸣响喇叭，只是摇下车窗，并大声呼喊。当他思考自己该不该那样做时已经太迟了。

伊尔莎背对他站着，看上去个子很小，形单影只。她脚边放着一个黑色的东西。内森觉得那也许是个袋子。他希望她不要突然转过身来。他离得很远，他的车身很脏，几乎和地面一个颜色。

内森的车停在那块高地边缘向前凸起的地方，阳光对他有利。如果伊尔莎朝他的方向转过身，她也许能瞥到一点儿。但如果她直接朝这里望过来，大概能看见他的车。如果她没有这样做，那么地面、距离、寂静也许足以给他提供掩护。

内森放低望远镜，感觉有些不舒服。他只能隐约看出伊尔莎跪下来伸手去够袋子。达菲呜呜地叫起来。他往一个塑料杯里倒了些水，推到它面前。没了空调，车里的温度升得很快。内森转了一下身体，湿漉漉的背部贴着座位。他的手在车钥匙上徘徊，但他此时不能发动引擎，否则伊尔莎无论如何都会听见。他又端起了望远镜。

伊尔莎从袋子里拿出一样东西，但从他的角度看，分辨不出那是什么。她的上半身前倾，靠近她丈夫曾经躺过的土地，身体的一部分被墓碑挡住了。内森呼出了胸腔里的热气，把水瓶里最后一点儿水倒进了达菲的杯子。剩下的水还没拆包装，放在车后面他够不到的地方。车内的空气令人窒息，他把窗户摇开一道缝，但不起作用。

几年前，格伦曾给他讲过一个故事，说镇上的詹姆斯·布坎南和妻子吵架了，事实上比吵架更严重。随着事态升级，女方锁上房门，把詹姆斯挡在外面。他敲门，她不开，于是他绕到房屋外面，用板球棒砸坏了空调。他坐在那里，等着，等着，手里握着板球棒。格伦说，他妻子吓坏了，既不敢开门，也不敢开窗户，最终中暑晕了过去，倒在厨房地板

上，差点儿死了。内森觉得格伦是在宽慰他。看见了吧？其他人也会干没出息的事。当时，这个故事没让内森感到一点儿宽慰；现在，随着他的皮肤粘在座位上，他不由得想起了这个故事。他瞥了达菲一眼，把车窗又往下摇了摇。

伊尔莎又跪了一会儿，内森则汗流浹背地坐在车里。然后，她总算站了起来。他呼出了一口气。她把头凑到墓碑上，然后才从地上捡起袋子，看了坟墓最后一眼，打开了车门。

内森伸出一只手擦脸，然后僵在了那里，因为伊尔莎突然停住了。她在扫视附近的土地，头缓慢地转动着。随着她望向内森的方向，结局似乎已不可避免。他屏住呼吸，放下望远镜，仿佛两人在对视。

你能感觉到附近有什么人吗？

只有我们俩。

内森不敢动。他把望远镜举到恰当的位置。他听见心脏怦怦跳动的声音。他不知道伊尔莎是不是发现了他，但她脸上显得漫不经心。这让他觉得，她也许没有看见自己。最后，她垂下眼睛，上了车。他听见车响了。

伊尔莎驾车朝她来的方向驶去，带起滚滚尘土。内森等待着，直到她彻底从视野中消失，他才发动了自己的引擎。

空调里吹出来的空气最初有些微热，但内森仍放松地喘着，大口大口地吸着。他从车上下来，从车后面拿来了水瓶。他一边和达菲大口大口地喝着水，一边看了看手表。从头到尾，伊尔莎在坟墓那里待了不到十五分钟。那段时间让人觉得很长。他皱起了眉。一共才十五分钟。他突然想起了苏菲的话。

我们在坟墓那儿什么也没干。我们下了车，然后我们就回家了。

内森又喝了一口水。他观察着地平线，聆听着。没有尘土，无声无息。伊尔莎走了。

他挂上挡，缓缓驶过坡顶，朝坟墓驶去。他在不远处停了车，从车上下来。墓碑周围的尘土圈已被伊尔莎的脚印取代。他能看见她跪下时在地面留下的柔软凹痕。她是在祈祷吗？内森不知道。她似乎从来都不是那样的人，但死亡有时候会让人犯傻。内森碰了碰墓碑。在阳光照耀下，它热乎乎的。哪里不对劲，但他说不上来。终于，他自己也跪了下去。突然间，他看见了。

他们在卡梅伦尸体下发现的那个坑被动过了。内森上次和巴布、哈里在那里的时候，那个坑基本上填满了，但现在，它再次显得有些异样。内森伸出手，触着地面。泥土刚被翻动过。他把一只手伸进去，想

看看伊尔莎是否留下了什么东西，但他能够摸到都是沙化的土壤。土壤里倒是有一些小东西，但很可能是种子。内森想起了他爸爸的坟墓。内森和他的弟弟们尽管不喜欢他们的爸爸，但还是给他栽了一棵树。难道伊尔莎也在为卡梅伦做同样的事情？

阳光击打着内森。他挪动膝盖，挪到了墓碑的影子里。他的移动在尘土里留下了一道令人熟悉的痕迹，让他稍感不安。他猛地站起来，结果头晕目眩。

回到车上，内森打开空调。回到凉爽的环境里让他的肉体得到解脱。他坐在座位上，感到随着体温慢慢恢复正常，体内的组织也有了反应。

卡梅伦就算拼了命，也会和他的车待在一起。

这种想法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内森拿起水瓶，啜饮了很久。卡梅伦知道，在没有补给、没有遮挡的情况下到这里会是什么结果。那等同于死刑判决。如果卡梅伦被迫离开他的车，那他肯定跟对方拼过命。

内森盯着坟墓。他想起随着油布滑落，卡梅伦的尸体的状况。卡梅伦的手上和脸上都没有伤。

内森又慢慢地啜饮了一口水，思量着。一个小时后，他仍拿不准该思考什么。他知道他应该回家。明天是卡梅伦的葬礼，又有一个人要入土为安。他应该开车回去，和他儿子谈谈，和伊尔莎谈谈。然而，他只是坐在停在坟墓不远处的车里，直到太阳使阴影几乎缩小到了墓碑底部周围。

再无他人经过。

第二十六章

内森离开坟墓太晚，差点儿没能在夜幕降临前赶回家。停车时，他看到房屋灯火通明。他啪地关上车门，然后停下脚步，看着院子对面那棵大桉树。虽然在越来越浓的暮色中很难看清，但绝对错不了，它下面有一个裂开的黑洞。

内森走过去，站在旁边。墓坑很深，空着，为明天的下葬做好了准备。野狗没有嚎叫，空气又热又黏。内森转过身，步履艰难地朝房屋走去。在他进了屋并关上纱门时，从厨房飘出的声音虽然并不清晰，但很急促。

“你说过……不，别给我来这一套……你说我们可以试一下。”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知道，巴布，可我还有一大堆事要干……”

内森走进来时，三个人抬起头来。

“棒极了。你的援军来了。”巴布冲着伊尔莎厉声说道。

伊尔莎坐在餐桌旁。她穿着早先去牧人坟墓时穿的衣服，眼睛死死地盯着一杯葡萄酒。巴布看上去应该一直在踱步，沉着脸。丽兹在他们中间徘徊。

“巴布，消消气。求你了。”丽兹瞥了一眼内森，“你在外面待的时间可够长的。”

“我一直在牛栏附近检查。这里出什么事了？”

“什么事也没有。”丽兹说。

“谁说什么事也没有？”巴布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喝醉了，“我他妈才不听你的指挥……”

“没人要指挥你，巴布！”

“你告诉她。你觉得我的集合计划是个好主意，是吧？”巴布看着内森。

“等等……”内森有些不知所措，“你们就为这个吵？”

“告诉她。”巴布提高了声音，“告诉她，在这一点上，我是对的。”

“我甚至还没来得及……”内森皱起了眉。

“没有。当然没有。上帝啊，我他妈的就知道会是这样！”巴布闭上了眼睛，“都是扯淡！”

“你为什么现在说这事，伙计？”内森说，“我们以后再说。我们明天

要埋他。”

“是啊。”巴布睁开眼，看着伊尔莎，“而且，对有些人来说希望来了，不是吗？”

“巴布！”丽兹说，“够了！”

伊尔莎一动不动地坐着。巴布走出去，啪地关上了厨房门。随着关门声回响起来，他们全都看着他的背影。

“他这是……要干什么……”内森刚开口，丽兹就转向了他。

“你也好不到哪儿去。你出去没告诉你儿子吧？他为你担心了一整天。他甚至想让哈里带他出去搜索。”

“我跟他说了我要去哪儿。”内森张开了嘴。

“可你出去的时间也太长了。”

“好吧……”

“你又把你的无线电关了。”

“是，好吧，抱歉……”

“你不应该向我道歉。”还没等内森回答，丽兹就望向了伊尔莎：“你好点儿了吧？”

伊尔莎仍坐在桌子旁，没有动，也没有抬头。“是的。”她说。

“那就好。”丽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泄气，“那我去看巴布了。”

丽兹走了，门摇摇摆摆地关上了。伊尔莎仍盯着她面前的玻璃杯。内森打开冰箱，拿出一瓶啤酒，斜倚着餐台打开它，啜饮了一口。他看见伊尔莎的衬衫和牛仔裤褶皱里红色尘土的痕迹。他自己的衣服上也有。干脆问问她，内森想。然而，他只是冲着门点了点头。

“我没意识到巴布对集合这事这么上心。”

“我觉得那和集合关系不大，和现在这里谁说了算关系更大。”

内森没有回答。

“他给卡梅伦的律师打了电话。”伊尔莎说。

“巴布？”

“问了牧场分割的情况。”

“律师怎么说？”

“卡梅伦的股份归女孩们所有。”

“不归你？”

“严格说来不归。我只是监护人，直到她们长大。但问题是，它不归巴布，也不归你。”伊尔莎大方地看着他，“告诉我，你是不是已经知道这一点了？”

“是啊。我不在意。”

伊尔莎看上去放心了。她抬起脚，把桌底下的一把椅子踢远了一点儿。内森犹豫了一下，然后把它拉回来，坐了下来。

“我感到意外的是，巴布居然知道卡姆的律师是谁，”内森说，“他还想到要给律师打个电话。”

“你妈妈也这么说。不过，我告诉过你。巴布比你们所有人认为的都要精明。尤其是在牧场的工作上。总之……”她叹了口气，“我猜他确实急于知道。”

“是不是卡姆向他许诺过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但是，就目前在你、我、他之间的划分来说，我认为巴布觉得……”她犹豫了一下，端起杯子啜饮了一口，“被排挤了，或许是类似的感觉吧。”

“也许他担心你想要对这个地方做什么。”

“上帝啊，我甚至想都没想过。我的意思是，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掌控这个牧场。如果他让我插话的话，我也许会把牧场卖给他。”

“我觉得他买不起。”内森说。

“那卖给你也行。”

“我绝对买不起。”

“连友情价也买不起？”

“那我们必须是好得不得了的朋友。”

伊尔莎沉默了。这种沉默里还包含着别的东西。他们已经老到不会感到尴尬了。内森感觉她的嘴角抽搐了一下。伊尔莎看了看内森手里的空酒瓶，然后看着他。

“你不再喝一瓶吗？”

内森犹豫了，努力避免在伊尔莎身边喝太多，他更愿意保持清醒。厨房里一片寂静。她坐在对面，打量着他。

他可以喝，不过会为此付出代价，他知道。再过几天，他就会回到他那空荡而寂静的家里。这些年，他发现长时间一个人时，孤独反而更好应付。然后，孤独变成惯例，有时候淡得几乎只能感到一种隐痛。他最初那种想和人接触的迫切愿望也变了。他人的陪伴原本应该是一种慰藉，但现在只会激起一些复杂的情感，他只能独自面对，直至这些情感消失。对他来说，恢复变得越来越难，回归常态（如果可以这么称呼它的话）花的时间要长很多。但是，如果说和其他人待在一起很糟糕，那么和伊尔莎就更糟了。尽管他很想，尽管他内心深处真的想，但他就是不能那么做。

厨房里钟表的嘀嗒声很大。内森看着伊尔莎，吸了一口气：“不了，

不过还是要谢谢你。”

伊尔莎看着内森站起身来。突然之间，她看上去非常孤独。他把他的椅子往里推了推。

“我最好去和艾克桑德说说话。”这是实话。

“看样子他很担心。”伊尔莎低头看了一会儿桌子，然后点了点头。

“他对你说什么了吗？”

“没说。可我这一天大部分时间都不在这儿。我几乎没见到他。”

“是吗？”内森试图让他的语气轻快一点儿，“你干什么去了？”

“我需要出去，于是我开了工人的车，转了一圈儿。”伊尔莎耸了耸肩，红色尘土进一步落入了她衣服的褶皱里。

内森皱起了眉，说道：“你的车出故障了？”

奇怪的是，伊尔莎看上去像被逗乐了。她说：“它很不可靠。我被困了好几回。”

“卡姆和哈里不能修好吗？”

“有时候能，但接着又会出故障。”

“你介意让我看看吗？虽然我也保证不了能修好它，毕竟连他们都无能为力。”

内森听见大厅里有动静，他们都望向了空荡荡的门口。无人出现。伊尔莎转过身，又看着他，脸上的表情略显古怪。

“为什么不呢？”她说，“谢谢。它在小车库里。”

“不用担心。”内森离开桌子。问她。“你今天开车去哪儿了？”他终于问了出来。

伊尔莎又迅速瞄了一眼门口。那里仍然空无一人。“不要告诉别人。”伊尔莎压低声音。

“好的。”

“我去牧人坟墓那里了。我想一个人静静，想一下卡姆的事情。明天举行葬礼，我想每个人都会谈到他……”她垂下眼睛，“我感觉卡姆……我认识的卡姆，或许迷失在一些事情中。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对吗？”

内森点了点头。他们也许明天会埋葬卡梅伦，但他意识到，他仍有些希望他的弟弟出现在眼前。几乎令人难以置信，那个和他一起长大、一起打架，他以自己的方式爱着的弟弟居然永远消失了，外面那个深深的墓坑是为卡梅伦准备的。

“是的。”内森最后说，他看着伊尔莎，看着她粘着尘土的衣领之上的那双忧郁的眼睛，“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

第二十七章

艾克桑德卧室的门关着。

内森敲了敲门，说：“我能进来吗？”

无人应答内森。他等着，然后自己打开了门。

“你回来了。”艾克桑德正躺在床上读书，几乎连头都没抬。

内森坐在床头，说：“不好意思。我在外边待的时间太长了。”

艾克桑德盯着书页，眼睛一动不动，然后把书放到胸口。“你搞清楚了吗？”他的语气不太友好。

“是的。”

“你从路上能看见旗子吗？”

“不是每次都能看见。”三次中有两次看见了。

“那么，这意味着什么？”

“我不知道。”

艾克桑德猛地躺了回去，又拿起了他的书。

“奶奶说你很担心。”

艾克桑德没有回答。

“我真的很抱歉，伙计。”

艾克桑德盯着书页。内森等了很久，但这次他自己先打破了沉默。

“我没想……”

“没关系。”艾克桑德翻了一页。

“并不是这样，对吗？如果你不高兴，就说你不高兴。”

艾克桑德没有反应。

“艾克桑……”

艾克桑德泄气地咕哝了一声，说道：“你想让我说什么？我在看书。”

“我想……”

“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想弄清楚一些事情。”

“不用担心。我绝对不和你吵架。妈妈是对的。你一向喜欢这样。”艾克桑德又翻了一页。

“喜欢什么？”

艾克桑德摇摇头，说：“不提了。”

“伙计，你可以告诉我……”

“算了。”艾克桑德把脸埋到了书里，“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我以后不管你了。”

内森等待着。好一阵子过去了。终于，艾克桑德又翻了一页。内森站起来，离开了房间。

伊尔莎的四轮驱动车蒙了一层厚厚的尘土，这是免不了的。小车库里只停了这一辆车，车前面堆了一堆板条箱，看样子堆在那里有些时间了。车出故障多久了？内森一边想，一边从踏板上捡起车钥匙。

他坐进车里时不得不调整座椅，这再次让他想起他在卡梅伦被抛弃的车里干过同样的事。他不知道如何理解这件事，只能先将其搁在一边。他试了试引擎。由于缺乏使用，引擎启动得不太顺畅，但最终转动起来了。内森倾听着它发出的嗡嗡声，声音清晰、稳定。

暮色幽暗。为了看得更清楚一些，内森开了灯，打开引擎盖。他把身体往里倾斜着，仔细检查。他先检查了经常出问题的地方，然后检查了问题不太明显的区域。一个小时后，他钻到了底盘下面，背贴着地，手持手电筒，还是弄不明白。

在干活的时候，内森的思绪飘向了艾克桑德。具体地说，他的思绪飘向多年前的一段褪色的回忆。当时艾克桑德只有八岁，那是他第一次单独探望艾克桑德，他们在外露营。内森在他的陆地巡洋舰的后车厢里醒来，发现旁边艾克桑德的睡袋空了。他躺在那里聆听着，想听见尿液击中外面坚硬地面的声音，或食品袋的沙沙声。这两样声音他都没听见，事实上是他什么也没听见，他喊了起来。无人应答。

内森坐了起来。空气很闷，汗水浸透了他的衣服。他又喊了一声，这次他听见了他自己声音里包含的惶恐。无人回应。

内森变得十分恐惧，站起来，站在车旁，扫视着周围，心脏怦怦直跳。他害怕得不知如何是好。到了中午，气温将达到四十多摄氏度，艾克桑德那样大的孩子也许能撑半天，具体多久还要取决于水和运气。他离开多久了？内森不知道。但他知道，比艾克桑德还小的孩子，甚至那些蹒跚学步的幼儿都能走上几公里，有些孩子甚至在离家几英里的地方被找到。有些孩子运气好，有些孩子被找到时已无力回天。

内森觉得阳光已经倾泻而下。当他断定哪个方向都没他儿子的迹象时，他强忍着才没有随便找个方向，开始奔跑。他回到车上，开着车转圈，转的圈越来越大。

内森在十五分钟内找到了艾克桑德。那是在一个小陡坡上，艾克桑

德一脸困惑。他在追赶一头大牛和它的幼崽，追得太远了。他安然无恙，只是对他爸爸因为恐慌而涨红的脸感到困惑。内森紧紧抱着艾克桑德，放下心来。然后，他晃了晃艾克桑德，冲着他吼叫。艾克桑德以前从没见过他这个样子，后来也没见过。

内森此时躺在那里，盯着伊尔莎的四轮驱动车底部。他皱起了眉，然后咔嚓一声关掉了手电筒。他正要从车底滑出来，却听见车库外传来低低的声音。他坐起来，看着门，眯起眼睛，看着苍茫夜色。哈里出现了。

“你在这儿啊。你妈妈在找你。”他的视线越过内森，看着积满尘土的车，“你在干什么？”

“伊尔莎说车出故障了。”

“又出故障了？”

“明摆着嘛。”内森站起来，擦掉手上的油。

哈里步入灯光之下。一个铁丝钩从他手上垂下来，摇摆着，钩子上穿着两块血迹斑斑的野狗头皮。他在开着的引擎盖下看了很久，让内森开始感到恼火。夜已深，他也累了。

“妈妈找我什么事？”

“她想确定你没事。”哈里站的角度令人尴尬，几乎挡住了出去的路，“你觉得明天会顺利吗？”

“我觉得会的。”在外面，新挖的墓坑几乎看不见了，“谁给卡姆挖的墓坑？”

“主要是我和巴布，艾克桑德和西蒙也帮了忙。”

想到背包客代替自己做了本该自己做的事，内森感到恼火。“我原本应该在这儿帮忙的。”他说。

“是啊，你应该。”在昏暗的光线下，野狗头皮上细细的血斑显得黑乎乎的，“他是你的弟弟，无论你们俩之间有什么过节。”哈里责备似的语气让内森转过身来。

“我？那你呢？我听说，卡姆死前不久，你和他吵架了。”

“你在说什么？”哈里狠狠地瞪着他。

“西蒙听见你们吵架了，一天夜里，你去关发电机的时候。”

哈里皱起了脸，面露不悦之色。“我不觉得那是吵架。”他的手指摸索着铁丝钩的末端，“我和卡梅伦经常拌嘴。你们俩也一样。你不是不知道。”

“为什么拌嘴？”

“还是老样子，为了经营这个地方。”他低下头，脸上的褶皱被影子

遮掩了，“我告诉过你，卡梅伦碰到了一件事情，影响了他的工作。他变得魂不守舍，我不得不紧跟着他，把所有东西再检查一遍。”

“西蒙觉得你那时的声音听起来很生气。”

“是有点儿生气。时间很晚了。”

“你当时好像说，你对这里的了解超过他的想象？”

“是啊。”哈里一本正经地咧了咧嘴，“那是事实，不是吗？不要觉得每个人都会怀疑这一点。”

内森知道所有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哈里对这个牧场的了解有可能比他或他的弟弟们要多得多，但尽管如此，这个地方经营得是多是坏，到头来都要算到他们兄弟头上。哈里在这里的地位岌岌可危，内森觉得有些不可思议，而他现在才想到这一点。这里也许是哈里的家，他看起来也许像家人，但拉德洛警官是对的，他其实只是个雇员。卡梅伦（或现在的伊尔莎）只要言语一声，雇员就得走人。

“哈里，”内森说，“卡姆威胁要开除你了吗？”

“没有，伙计。”

内森的问话就像黑暗中的一声枪响，但哈里的回答却那样轻描淡写，让内森感到一丝怀疑。内森想到了卡梅伦，他经营这个地方的效率很高，让船滴水不漏，就像哈里曾经说的那样。卡梅伦会让一个工人挑战自己的权威吗？即使那个工人是哈里？

内森此时看着哈里，问道：“你确定？”

“我确定。”哈里说，“他只是在我需要提醒时提醒我谁说了算。他希望我管好自己的事。但是，当他变得心不在焉时，那就意味着这里的工作多了。这些工作会落到我头上，无论我想干还是不想干。我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把活接过来，于是就和他吵起来了。”

“那就是你不告诉我们的原因？”

“我是没告诉你们，”哈里说，“因为我觉得这事很糟糕，现在也这么觉得。我觉得卡梅伦需要听我说，听我说那些不得不说的东西，但我不知道他当时的状况。也许我应该多听听。我不知道那个叫詹娜的女人想和他联系，或他对此究竟有多么紧张。我真希望他当时说出来。”

内森沉默了一会儿，问道：“你觉得他为什么这么担心她的事？”

“我不知道。卡梅伦那时说他问心无愧，我相信他。”哈里看着内森，“如果你那么说，我也相信你。”

“她不在英国。这几个星期不在英国，在巴厘岛。”

“是吗？”哈里非常沉着。

内森沉默了很久。

“你看，”哈里说，他的声音此时已变得温和，“这都怨卡梅伦，让人觉得这事很复杂，但如果冷静面对，我觉得其实很简单。”

“是吗？”

“是啊。他不是个快乐的人，一点儿也不快乐。我现在开始觉得，他早就是这个样子了。”哈里叹了口气，“我们需要赶快把葬礼办了。办了葬礼，一切都会好起来。”

“我觉得也是这样。”

“会的。一向如此。你要相信我。”哈里冲伊尔莎的车皱了皱眉，“你打算在这里待很久吗？我会让发电机开着，如果你需要的话。”

内森摇了摇头，说：“我马上就走。”

“你找出毛病在哪儿了吗？”

“没有。”内森把他能想到的地方都检查过了。车子状况良好。

“是啊，我也总是查不出毛病。”哈里盯着暴露出来的引擎，“不过我有个想法。”

“我洗耳恭听，伙计。”

哈里犹豫起来。就在此时，他们听见从外面黑暗的走廊上响起了脚步声，还听见丽兹在喊：“哈里！”

“不要紧。”哈里拍了拍那辆车，“我自己应该先再看看。无论如何，这事急不得。伊尔莎讨厌开这辆车，她不会开着它去哪儿。”

“哈里！”丽兹的喊声再次响起。

“我会告诉她，你没事。”哈里冲他手里的钩子末端血糊糊的野狗头皮点点头，“最好也收拾一下这些东西。”

“这都是你逮的？”

“是啊。我想在明天来日之前收拾好，要不他们会感到不舒服。”

“我以为巴布会干这个。”

哈里脸上闪现出一种神情，像是在说巴布的活也归了他。

“我逮住个机会，就把这事干了。”哈里说，“如果你这里忙完了，那么十分钟后发电机就会关掉。我需要好好睡个觉。”他轻轻地晃着钩子，暗淡的毛皮边缘已经卷起，“明天会很忙。”

第二十八章

内森醒了。他的太阳穴因为脱水而疼痛。他眯起眼，看着清晨的光线，伸手去够沙发旁的水杯。水杯空着。他肯定是晚上把水喝光了，但他想不起来。他感觉就好像喝了一场闷酒。他试图回想起他昨天喝了多少水，但很显然不够多。

内森站起来太快，头晕目眩，不得不暂时靠着墙缓一缓。他等待着，慢慢眨着眼睛，直到那种感觉消失。他看看四周，感到怅然若失。

当他的目光再次被引向卡梅伦的画时，内森皱起了眉。它挂在他前面，看上去一如既往。不过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完全一样。他走过去。他的头依然在痛。画上的场景是那样熟悉，还是同样的色彩和形状。黑暗的坟墓和明亮的天空在他眼前一起一伏，半透明的暗点仍在那里，仍然像以往那样不甚清晰。有什么不一样？地平线稍微倾斜了？他拿不准。他伸出手去，结果把事情搞糟了，因为画框朝另一边滑下去，倾斜得令人惊恐。他匆忙扶正，试图判断一下是否挂正了。

“小心点儿。”丽兹在门口说，她穿了一身黑衣，只有眼睛因为充血而发红，“卡姆很喜欢它。”

“我们今天是不是应该把它取下来？我可以把它放在别处。”

“什么？不要。我们为什么要把它取下来？”她走过去，轻轻伸出手，扶正了画框。内森马上就感觉出来这样好多了。

“为了不把它弄坏。”内森说。

“可谁都想看看它。它应该挂在这儿，挂在墙上。卡姆应该会希望我们这么做。”

“大概吧。嘿，我刚才想了想画的主题。”

“它是一幅漂亮的画。”丽兹用手背抹了抹脸，内森甚至没有意识到她在哭泣，“无论卡姆犯过什么错，他永远都是个不错的画家。它让我想起了他全部的好，我不想把它藏起来。”

“是啊，好吧。”内森耸了耸肩，“那就是一种想法。”

“艾克桑德怎么样？”丽兹问。

“打昨晚起还没和他说过话。他还在生我的气，怨我昨天出去太久。”

“你感到意外吗？”

内森思忖起来。他确实有点儿意外，可艾克桑德好像并没有耿耿于怀，也主要不是因为那件事而生气。“他根本犯不着担心。等我回到我的地方，我还是会独来独往。”内森说。

“在一定程度上问题就出在这儿，内森。”丽兹转向他，“我希望你今天和史蒂夫聊聊。你可以去趟诊所。”

“为什么？为了什么？”

“看看他能不能给你点儿东西，让你的脑子转过那个弯儿。”

“我不需要……”

“你需要。因为如果你觉得那样消失也不错，到了你儿子害怕你会做傻事的程度，那问题就大了。”丽兹抬起头，直勾勾地看着他，“求你了，内森。失去了你们中的一个就够我难受了。今天将会是我这辈子最难过的一天。我受不了再来一回。”

他无法承受她的眼神，点了点头，说：“好吧。”

大厅里传来声响。他们转过身，看见巴布站在门口。巴布稍微有些摇晃，内森怀疑他喝酒了。也许他昨晚喝到很晚，刚停没多久。

“我们要做什么？”巴布伸出一只手撑住门柱，“欣赏卡姆的大作？”

巴布的挖苦让丽兹有些畏缩。内森觉得巴布肯定一直在喝酒。

“我们在说要不要把它取下来。”内森说。

“妈的，不要。你别摆弄卡姆的大作。他妈的他可能会为此回来，然后缠着你。”巴布几乎要笑了。

内森感到丽兹有些紧张。“你有事吗，巴布？”内森问道。

“哦，想起来了。殡仪馆的家伙刚打了电话。”

“说什么了？”

“尸体在路上。”

内森不得不穿上他爸爸的夹克。丽兹不知道从哪儿把它拽出来的，一言不发地递给了他。这件夹克有二十五个年头了，但依然笔挺，几乎没有磨损。它是黑色的，内森穿着很合身。内森把手伸进它的口袋里，在里面发现一张他爸爸写的供货单，供货单已经褪色。他看都没看，就把它揉成一团，强忍下把夹克撕毁的冲动。

巴布走进了客厅。在看见内森时，他扔了他的啤酒瓶。

“妈的，我反应了好一会儿……”巴布退了一步。他弯下腰，捡起啤酒瓶，把一团脏手纸狠狠地扔在地板上，没有看向内森。“你瞧见你自己了吗，伙计？你看起来和他一模一样。”巴布说。

内森转过身，盯着他映在黑暗的电视屏幕上的扭曲的映象。他认不出他自己了。卡尔·布莱特的夹克突然变得很紧，勒得内森几乎喘不过气

来。他脱下夹克，把它踢到了沙发下面。

艾克桑德穿着卡梅伦仅有的套装，慢悠悠地走着。他停在了门口，因为内森和巴布都盯着他。那身套装很合身，仿佛是量身定做的。在内森看来，艾克桑德个子变高、身材变宽、年龄变大了。

“奶奶让我穿的。”艾克桑德低着头说，“可也许……”

“挺好的。”内森说，“看着挺好，伙计。”

艾克桑德先帮巴布打好了领带，然后又帮内森。内森和艾克桑德面对面站着，看着他打领带。内森能听见他的呼吸，看见一小片黑色的胡楂儿，看来他漏刮了。内森能看见他发际线上的那块小疤痕，那是他五岁时从马上摔下来造成的。内森打量着他稍微眯起来的眼睛。艾克桑德出生时，那眼睛是蓝色的，和雅基的一样，但不到一年，它们就变成棕色了，和内森的一样。内森突然希望艾克桑德再次变小，希望自己可以把他抱起来。然而艾克桑德站在那里，觉得借来的衣服有些窄，穿着不舒服。

“艾克桑德，关于昨天……”

“都过去了。好点儿了。”艾克桑德把领带拉紧，走开了。

内森看着巴布，巴布盯着卡梅伦的画。“嘿，你觉得那幅画今天会不会让人感到不安？再加上那个迷失的牧人的故事？”内森问。

“鬼才相信那种话。”巴布说，没有转过身，啜饮了一口啤酒，用瓶口指着画上的坟墓，“他强奸了一个土著女孩，因此自个儿送了命，这谁都知道。不知道他为什么还得了这么多该死的荣誉。”

“是吗？”艾克桑德看着内森，问道。

内森摇了摇头。很多白人干过这种事，甚至干过比这种事还坏的事，但这个事例并非如此。他张开嘴要说些什么，却被外面的喧闹声打断了。

巴布转向窗口，说道：“来了。”

内森和艾克桑德也与巴布一样站到了窗玻璃前。在外面的车道上，葬礼承办人的黑色四轮驱动车缓缓驶来。它经过了改装，后面可以运载六英尺长的货物。它从圣海伦斯出发时也许亮闪闪的，但这一趟下来，它上面已沾满了沙砾和尘土。伊尔莎站在宅院的围栏旁，看着它的到来。她两个小小的女儿分别站在她的两边。她们站在一起，看上去就像一群黑色的鸟。她们的裙裾在风中飘舞，宛如羽毛。

在更远处，内森勉强能够看出远方尘土滚滚。邻居们来了。

弥撒进行得非常迅速。主持弥撒的圣海伦斯牧师似乎很清楚，无论卡梅伦·布莱特多么值得怀念，太阳的热量都不会减少一分。墓坑周围新

翻上来的土壤已经变得干燥而容易脱落。那棵桉树的影子不够大，遮不住那些穿着一年只穿一次盛装的人们，他们热得汗流浹背。

内森站在那里，袖子放下来，戴着打法新奇的领带，以一种超然得有些奇怪的姿态环视着人群。

现场大约有四十个人。他们全都穿着他们去镇上时才穿的衣服，戴着最好的帽子，烦躁不安。来的人不少，甚至可以说很多。大多数人他都已多年未见，但内森能认出三分之二，有老汤姆、小汤姆、加油站的凯丽。凯丽后面还跟着几个孩子。吉奥夫过去是她的男友，现在看样子成了她的丈夫。那个白痴工程师也来了，他已经在阿瑟顿待了很多年，内森想不起他的名字，因为阿瑟顿的白痴实在太多。当然了，还有诊所的史蒂夫。格伦没来，不过这没什么可奇怪的。

内森那天早上给警察局打了电话，结果又被转移了。麦肯纳警官仍在处理北部旅游大巴的事故。电话那头的警察问内森想不想再留个口信。“让他给我打电话就行。”他最后说了一句，挂了电话。

内森不认识那个牧师。通过那家伙使用的套路化的措辞，内森断定他其实从没见过卡梅伦。内森基本上没听弥撒的内容，而是打量着他的邻居们，发现他们已头发斑白、身体发福。他们中的大多数也好奇地打量了他，表情稍显困惑，就好像他们差不多忘了还有他这么个人。

丽兹听着弥撒。就在牧师快要说结束时，她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恸哭。当苏菲和洛受邀在坟头栽一棵小树苗时，她的哭声更大了，听起来非常可怕。她的肩膀一起一伏，哭声被捂住了，因为她把脸埋进了她的袖子里。哈里低声说了些什么，抓住她的胳膊，试图把她带走，但她猛地把她甩开了。

洛眼睛睁得大大的，铲子在她手里抖动。她看了丽兹一眼，开始号啕大哭。苏菲马上跟着她哭了起来。伊尔莎迅速向前迈了一步，把她们拢到她身边，领着她们朝房屋走去。

“可那棵树怎么办？”洛的声音飘了过来，盖过了她的啜泣，“我们应该栽那棵树。”

丽兹一言不发地拿起丢在地上的铲子，跪了下去。她迅速、用力地挖着，把铲刃插进松散的土壤。尘土飞起来，沾在她的黑裙子上。她是那样哀痛，内森发现人们不安地把视线移到了一边。

葬礼已变成了围观，内森再也受不了了。他走上前去，捡起另外一把铲子，和丽兹一起挖起来。树坑刚挖得足够大，丽兹抓起树苗插进去，用细粒状的土壤松松地把它盖住。内森觉得这棵树苗活不了，因为坑不够深，但无论如何，树算是栽了。他站起来，搀扶着丽兹朝房屋走

去。邻居们目送着他们离开，而他根本不理睬邻居们呆呆的眼神。

第二十九章

一个小时后，丽兹已被送入她昏暗的卧室，史蒂夫让她服用了适量的镇静剂。内森独自站在休闲室门口。那个房间里的人多得前所未见。尽管天气炎热，一些人仍进入大厅，另一些人则到了外面的走廊上。不过，内森注意到，他们自觉远离了卡梅伦的画。

“至少没人碰它。”内森听见有人在他旁边说。伊尔莎的视线正越过他，看着那幅画。

“我觉得，我们应该把它取下来。”内森说。

她皱起眉。“不，不要在他的葬礼上。人们会询问它在哪儿。那是卡姆的遗物。他愿意让它挂在那儿，让每个人都看见。”她的语气有些异样，但由于周围比较嘈杂，内森无法完全分辨出来。

“巴布也是这么说的。”

“他也这么说？”

“没少说。妈妈也这么说。”

“他们是对的。”

他们也许是对的，内森想。客人们也许出于尊重会保持适当距离，但他们全都匆匆地瞄了一眼那幅画。他们感到好奇，但不愿意显得过于好奇。他看见凯蒂挤过门口，走进人群，托着一盘三明治。她没有分发它们，而是把盘子放在一张桌子上，然后径直走了出去。

伊尔莎眯起眼睛看着凯蒂。

“上帝啊，他们真没用，他们俩都没用。”她停顿了一下。“我可以开了他们。”她突然补充道，声音里透出恍然大悟。

“你不一定非要那么做。我觉得他们打算离开。”

“那我也能开了他们，如果我想的话。”

“是啊，你能。”

房间对面一个留着齐肩、淡草莓色头发的女人引起了伊尔莎的注意。那个女人抬起手，轻轻挥了挥。

“那是谁？”内森问道。

“我不知道。我觉得她在向你招手。”

“我觉得不是。”

那个女人又挥了一下手，这次有些犹豫。

伊尔莎叹了一口气，说：“我无论如何都最好过去和一些人说说。我以后再和你谈。”

内森啜饮着啤酒，看着她穿过人群，朝角落里的那个女人走去。伊尔莎伸出手，她们交谈了几句。她们相互靠近了一点儿，以便在嘈杂的闲聊声中听见对方说的话。伊尔莎然后转过身来，指着内森又说了点儿别的。那个女人像是向伊尔莎表示了感谢，然后穿过人群，朝内森走来。

“内森。你好啊。我其实是冲你挥手的。”那个女人一来到他的面前，就这样说道。她尴尬地笑了笑。“你不记得我了。这也正常。我叫梅兰妮·波奇。阿瑟顿的。”她补充道。

“梅兰妮？”内森努力地回忆着。

“阿瑟顿的。或者说，我在阿瑟顿待过几年。现在我回来了。”她羞怯地笑了笑，“没关系。我比你小几岁，我觉得你当时甚至都没注意到我，但你和雅基约会的时候，我们是朋友。”

“哦……是吗？我没……”他仍在努力回忆，但她至少仍在笑，“雅基和我离婚有一阵子了，因此……”

“哦。我也离了。”她耸了耸肩，“跟一个城里人。跟他无法相处，意外连连，在那之后我旅行了一段时间，在西边待了几年，现在回到了这儿。仍旧养那些马。”

“是吗……”内森现在只是大约能想起来，他在比赛场见过她几回，她和雅基算不上多么亲密。她浅草莓色的头发绑成了马尾辫，脸上长着雀斑。这一带年轻人不多，但他们交往非常频繁，在学校、工作地点以及别的地方。他拿不准她究竟是不是叫梅兰妮。他其实只对雅基感兴趣。不过梅兰妮很漂亮，当时如此，现在也如此。

“听到你和雅基的事情，我很遗憾。那是一种耻辱，我想你已经走出来了。你们当时能在一起真好。”她犹豫了，仿佛不知道有多少话想说，然后侧着脸对他笑了一下，“我们都非常嫉妒她，因为浑蛋成堆，好小伙却永远不够，而她那么快就抢到了你。她总是对我们说你们在一起有多么开心，你如何逗得她哈哈笑。”

“真的吗？”那听起来不像是雅基说的话。无论那时她会不会这么说，但后来不会了。不过，刚开始也许是这样，记忆被埋得太深了。在刚开始的时候，内森可能也这么评价过她。他看着梅兰妮，这一次比较得体。“那么，你为什么想回来？”

“我都忘了这儿有多安静了。”

“是啊。安静，十分安静。”内森的大脑一片空白，他根本不知道该

说什么。他看见伊尔莎在房间对面瞥了他们一眼，然后又立即把视线移开了。她在和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说话。内森没认出那个女人是谁。

“无论如何，”梅兰妮说，“我为卡梅伦感到难过。我明白这不是个合适的时机，但我不知道还会碰见你，于是我想打个招呼。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你是否还去镇上。”

“我不去了，几乎没再去过。”

“哦。”梅兰妮眨了眨眼，然后脸上恢复了正常的表情，“好吧，如果你来镇上，想喝一杯或者有别的什么事，就和我说一下。”

“哦，好的。”

“你可以给阿瑟顿打电话找我。我叫梅兰妮。”

“梅兰妮。好的，我知道。记住了。”

“好的。那就不说了。”梅兰妮笑了笑。在转身离开时，她轻轻地碰了碰内森的胳膊。已经很久没人那样碰过他了。她手指的温度在他的皮肤上逗留，那样清晰，那样强烈，几乎有些疼。他看着她没入了人群，然后吃了一惊，因为哈里突然出现在他的身旁。

“我就实话实说了，伙计，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在玩欲擒故纵的把戏。”哈里递给他一瓶鲜啤酒。

“上帝啊，哈里，我甚至都没想过她有没有那意思……”

“好了，不试试，那你永远也不知道，是吧？你应该给她打个电话。多去镇上露露脸。”

“她那时已经离开了，她应该不知道……”

“你和基斯那档子事？她应该知道。如果她住在阿瑟顿，那么他们应该和她说过。肯定的。”

“可我还是不知道。我再想想吧。”

“你得有所行动。你得让人觉得事情很简单，伙计。”

“让谁觉得简单？”

“所有人。你。他们。”哈里冲着人群点点头，“至少要给他们一个原谅你的机会。”

“我十年前就求过他们了，但没用。”

“没人要求你去求他们原谅。就假装在半道上碰见他们，或者见得再多一些。都过去多久了。”

“可还是当年那些老面孔。”

“有些是，有些不是。”哈里压低了声音，“有几个人一直在打听你。小汤姆、吉奥夫，问你过得怎么样。看看他们。他们知道，埋在外边的那个人也许会是你，如果他们不留意，也许将来某一天就会来参加你的

葬礼。他们都明白这一点。这种事很容易让人思考未来，让人们产生原谅的情绪。”

“是吗？好吧，那挺好的。”

“我说的都是大实话，伙计。”

内森耸了耸肩。他看见巴布在房间对面和几个人说话。他们与巴布年龄相仿。在角落里，伊尔莎已摆脱那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正在和史蒂夫说话。

伊尔莎和史蒂夫站在画前，与其他吊唁者分开了。他们的头凑在一起，像是在低语。伊尔莎说了些什么，脸上现出罕见的激动表情，史蒂夫则噘着嘴。等她不说了，史蒂夫摇了摇头。他张开嘴想回答，伊尔莎却把他打断了，又开始低语起来，这次更加急促。人群熙来攘往。内森看不见他们了。

内森靠在墙上。房间里很热，聊天声突然变大了。内森放下啤酒，伸手去拿最近的桌子上的水壶，却发现它是空的。另外两个水壶也是空的。

“我去给这些水壶添水。”他对哈里说。

哈里耸了耸肩：“我跟你讲，伙计，你今天躲起来没有任何好处。”

内森没有回答。

厨房并不凉快，但至少安静。凯蒂独自站在水槽边，望着窗外。当内森咚的一声把水壶放在沥水板上时，她吓了一跳。

“哦，对不起。”她说，“我以为是西蒙。”

“不是。顺便问一下，他在哪儿？”

“我不知道。”

内森查看了一下冰箱，里面没有凉水。他走回水槽边。两个水龙头出来的都是热水，但它只能出热水。

“听着……”他把水壶举到了水流下面，“你们俩也许想尽快上路，但今天还给你们开着工资呢。”

“我知道。我很抱歉。我有点儿不在状态。”凯蒂靠着台子。内森发现她的脸色有些苍白。让她负责发放食物也许不是个好主意。

“你还好吧？”

“也许是天气太热。”

“有医护者在这儿。需要把他叫来吗？”

“不用了，谢谢。”凯蒂走到桌边，端起了另外一盘三明治。

内森看着她。她又径直把盘子放了回去，脸上现出痛苦的表情。“那个……”他说，“这事我来管吧。你要是病了，就去躺着……”

“谁病了？”西蒙站在门边，手里拿着一个空托盘。

“没人生病。”凯蒂说，“我就是觉得有些热。我们回去干活吧。”她用那个装满的托盘换了西蒙的空托盘。“你端那个，我拿这些。”她拿起水壶，脸上掠过一丝微笑，看上去像是发自内心，“大家都挺好的。”

凯蒂走出了厨房。片刻之后，西蒙跟了过去。内森看着他们离开。他自己去了门厅。他听见聊天声，此时更大了，因为又有一些人从狭窄的客厅走出来。

内森可以看见几张他认识的面孔，他也许应该过去试着和他们聊聊。他甚至可以去梅兰妮，不过这次要努力想好说什么。哈里也许是对的，人们也许会原谅他。

也许会，也许不会。

这些天内森的想法变得非常悲观。为了习惯他的生活，内森花了很长时间，花了很多年。众人的排斥带来的伤痛在当时就已足够彻骨，但后来伤口溃烂带来的恶果却更加致命。他已经经历过一回，差点儿没挺过来。他十分清楚，他不能再经历一回。

一群人从客厅里挤出来，来到大厅，朝内森走来。他迅速打开最近的一扇门，走了进去。

那是伊尔莎的办公室。

内森关上门，呼出了一口气。里面很安静。从休闲室和门厅传来的声音变成了低沉的嗡嗡声。他站了一会儿，享受着那种安静，然后走到了窗口。在走廊上，苏菲正在和凯丽的孩子玩游戏，洛在一边看着。艾克桑德靠在附近的一根柱子上，和一个看上去和他年龄相仿的女孩聊着。那个女孩在笑。

在院子的另一侧，一个人独自站在坟墓旁。那是巴布。他已经摆脱缠着他聊天的人，内森觉得他心里肯定有事。巴布甚至不瞧地面，他面朝着栅栏，背朝着房屋，极目远眺。内森又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转过身，看着墙上的记事簿，看着巴布的集合计划。那个计划被写上去，然后又被断然地画掉了。

内森坐在空着的办公椅上，伸手拿起桌子上的日志簿。他翻到伊尔莎曾经给他指出来的部分，开始读集合计划书。内容非常详细，列出了日程上所有可能出现的变化，包括正面和反面、风险和收益。他一连通读了两遍，然后靠在椅子上，思考着。巴布和卡梅伦都是对的，只是考虑问题的方式不同。那是个好计划，但也有问题，需要在执行之前把问题消除。虽然现在只剩下巴布来为他的计划辩解，但这并不意味着卡梅伦没有道理。

内森想合上日志簿，但停住了。他懒洋洋地翻着页，翻到了当前的这个星期。什么也没有。由于圣诞节和卡梅伦的死，经营活动已经停了。每天的页面下大多是空的，就是写着什么东西，看上去也像是几个星期前添加上去的。

内森又往回翻了几页，翻到了卡梅伦失踪的那天。那天记的项目倒是不少，是伊尔莎的笔迹，其中包括几个要打的电话、年底前需要跟踪的几张发货单。此前的一个星期差不多也是如此。对伊尔莎来说，她丈夫死的那天只是忙忙碌碌的六个月里忙忙碌碌的一天而已。

内森又来回翻了几页。伊尔莎记的所有东西看上去都相当标准。他自己也打过相似的电话，下过相似的订单，只是没有高效地记录下来。内森觉得伊尔莎也许不会提出要求，巴布也许不会乐意，但如果她愿意，她倒是挺适合经营这个地方的。她现在不得不经营这个地方了。就在他要再次合上日志簿时，其中一页底部的一个东西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页底部角上有个对勾，挨着它写了个时间。内森皱起眉，往后翻了几页，然后又翻了几页。就他看到的情况来说，整整一年，每天都有那个对钩。没有其他信息，只有那个对钩和数字。记录的时间变化不定，但大多集中在两个小时里，也就是晚上七点到九点之间。内森盯着它。他非常想弄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内森尝试着猜出这是什么意思，但听见外面有动静。他抬起头，看见伊尔莎走了进来，达菲跟在她的脚边。她看见内森时跳了起来。

“我的上帝啊！”她把一只手放在胸前，“你吓着我了。”

“对不起。”内森说，“我……”他合上了日志簿。

“哦，没事。”伊尔莎关上门，而后靠着门，脸红了。

“出什么事了？”

“这可是我丈夫的葬礼。”伊尔莎严厉地说。

内森眨了眨眼，他以前从没听说过伊尔莎用那样的语气说话。“那又怎样？”他问道。

伊尔莎走过房间，坐在她桌子后面的椅子上，问道：“你在这里躲多久了？”

“没多久。”

伊尔莎点了点头。“外面真是奇怪，不是吗？听着所有那些人唠叨卡姆是个多么了不起的人，他们有多么怀念他。”她摇了摇头，“他们中有些人我不认识，还有很多人我已多年不见。他们从没来过这儿，也从没打过电话。他们几乎不认识他，说真的。”

“是啊。我也觉得他们不认识。”

达菲一直在桌旁嗅来嗅去，然后跑向内森。内森冲它弯下了腰。他能感觉到伊尔莎的眼睛盯着他。他还感觉有些头晕、脱水。他喝了多少啤酒了？不多，但当他独自和伊尔莎在一起时，就显得有些多了。这让他感到不舒服。

“对不起。”他站起来，“我不在你眼前晃了。”

“好的，你是对的。”

伊尔莎刻薄的语气让内森停了一会儿。他盯着她，她也盯着他。

“那就走吧。别让我留你。”她猛地把头朝着门歪了歪，“你和我在这里待了……整整两分钟？你早就该离开了。”

内森站在那里。“你想让我再待一会儿吗？”他最后问道。他等待着。

伊尔莎久久不语。最后，她吸了口气。“我刚才一直在和史蒂夫说话。关于卡姆和……”她垂下眼睛，“詹娜。”

“他说了让你感到不安的话？”

伊尔莎发出了一声痛苦的叹息。“不，老实说，恰恰相反。他什么也没说。我想知道他对当时发生的事情的看法，但他什么也不告诉我。”她看着内森，“你说过史蒂夫非常重视詹娜说的话，那他为什么到现在还对这事守口如瓶？”

“好了，你说过……”内森耸了耸肩，“这是你丈夫的葬礼。史蒂夫也许想保护你。”

“我？”她的脸变得更红了，“那和保护我无关。和卡姆有关。一向如此。他死了，我们还都围着他转。不要碰他的画，不要执行巴布的计划，不要谈论……”她停了一下，“我很难过。我发现今天真难熬。”

“我知道。不都是这样吗？”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好吧，别理我。当然了，你要是想离开，你可以离开。”

“伊尔莎，那不是……”

“算了，我知道。我懂。好了。”她挥了挥手，“也许无论如何，你都应该在外面，好让人们看见你。”

“哈里也是这么说的。”

“你应该听他的话。”伊尔莎停了一下，“谁知道呢？你的朋友也许在找你。”

“梅兰妮？”

“那是她的名字？”

“明摆着嘛。我都有点儿不记得她了。”

“她记得你。”

“是啊。”内森笑了笑，耸了耸肩，“你能怪她吗？”

终于，伊尔莎也笑了。

内森把他的椅子推到一边。“不过，我也许应该回去。”他说，“不然的话，哈里和艾克桑德会注意到我不见了，没准儿心里会想什么。”

“好吧，祝你好运。”伊尔莎说，“你觉得你需要回去，其实也不一定。”

“或许吧，但……”透过门缝，内森仍能听见闲聊声，“那是你说的。这里的大多数人，我都很多年没见了。他们有可能忘记了我的所作所为，但我又怎会忘记他们的所作所为？十年了。艾克桑德受了苦，还有我的牲畜，还有人毒死了我的狗……”

伊尔莎抬头看着他。“真的？凯利就是那么死的？我以前不知道。”她很吃惊。

“是啊。”内森说，“并非每个人都相信我。”

“为什么不相信你？”

“因为没有别人报告过狗被毒死的事情，格伦和艾克桑德认为是我疑神疑鬼。”

伊尔莎在椅子上稍微晃了晃，皱起了眉头。“等等，这倒提醒我了。什么时候的事？”她问道。

“一年半以前吧。”

“巴布去年有一阵子毒过野狗。”

“是吗？”内森一动不动。

“为了奖金。他当时一直说要离开，想攒些钱。当然，卡姆对他说过让他不要在我们的牲畜周边投毒。可巴布还是带回了很多头皮，明摆着，他在别的地方投了毒。我觉得……”她停顿了一下，“卡姆那时说，他要给你提个醒。”

“好吧，但他没提醒我。”

伊尔莎沉默了。

内森觉得太阳穴发胀，脖子和肩膀上的肌肉发紧。“我当时觉得我快要失去理智了，”他说，“我甚至觉得那是我臆想出来的。”

“不。”伊尔莎看着他，慢慢地摇了摇头，“不，我不觉得那是臆想。我很抱歉，内森。”

“你是不是要告诉我，卡姆不是有意忘记的……”

“我没有。”

“好吧。”

“不，老实说，我估计卡姆是故意的。”伊尔莎盯着他，目光清晰而坚定，“他可能想和你开个玩笑。他是不会轻易忽视那种事的。”

内森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但是……”伊尔莎在座位上往前挪了挪，“尽量不要对巴布过于恼怒，好吗？不管怎么说，他肯定心怀愧疚，因为他突然一夜之间就停止了下毒。他没说明原因，但他好像再也不下毒了。”

内森先是感觉肩膀发紧，然后那种感觉又传到了他的胸口。窗外再也看不见巴布了。坟墓旁的栅栏矗立着，周围空无一人。他不想说话。

“我还是走吧。”

“待着吧，”她说，“如果你想在这儿待着。”

“算了。我没事。谢谢。”

“就是……”

“什么？”

“无论你想做什么，都请你现在不要，不要在这么多人在这儿的时候。”

内森站在门口。

“求你了，内森。现在不要。为了我。”

内森走了出去。门厅很安静。他随手关上门，弯下腰来。达菲舔他的脸时，他想起了凯利死的那天。那天，他觉得像是末日的开端，在很多方面都是如此。正是在那天之后，他故意不去更新他的持枪执照，一劳永逸地关掉了他的无线电；他还停止接电话，结果哈里把卫星跟踪器交到他手上，要求他每天报告。我好。我不好。

内森当时感觉很糟。凯利死后，他觉得他的生命开始走下坡路。他已经坚持了那么久，真是太难了，而且他真的累了。他第一次感到自己确实想放弃。并非一下子，也并非完全自愿，而是一次一点儿，日复一日，慢慢消失。

他的兄弟们一直都知道事情的真相，却任由这一切继续。内森向左看看热闹的客厅，向右看看外面的院子。他已经错过了找该死的卡梅伦算账的机会，但巴布在哪儿？在他身后，办公室的门仍旧关着。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想起了伊尔莎说过的话。为了我。

他想象她仍坐在办公桌旁。他脑子里嗡嗡地响。它突然显得那么近，那么清晰，让他吃了一惊。在她计划表里列出的所有那些漫长、忙碌的白天过去之后的傍晚，她坐在她的桌子旁，一直工作到夜里。内森突然明白了她在日志簿底部角上每天都打上对钩是什么意思。

内森一直认为派哈里去送卫星跟踪器的是丽兹。两个按钮。我好。

我不好。他每天晚上都按同一个按钮，无论他多么想按另一个。他以为根本没人会注意，因为从来没人提过。但是，他每天晚上还是按同一个按钮，仿佛只是为他自己按的。每天相同的信息被一束微弱的电波送上夜空。我好。电波发射到一颗卫星上，然后又跌落到地球上，产生一种跨越数千公里的联系。

内森站在办公室的门外，伊尔莎在门里。在有记忆以来的这些年里，他第一次感到不那么形单影只了。

第三十章

内森站在办公室外，一只手放在门上，考虑着要不要回到办公室。他想对伊尔莎说点儿什么，却又不知道要说什么。也许去说一句“谢谢你”？

就在内森徘徊不定的时候，他听见昏暗中传来一阵熟悉的咳嗽声。他抬起头，看着门厅。

丽兹站在她卧室的外面，光着脚，斜靠着门框。她盯着内森，因为她看见他在看她。

“你乍一看真像你爸爸。”内森走了过去，丽兹的目光游移不定，“大家都还在这儿。”她的声音里透着惊奇。

“你没睡多长时间。”

“哦……我以为葬礼已经彻底结束了。”

“没，还没呢。”内森说，他有些想知道史蒂夫给她服了什么镇静剂，“你也许应该回去躺着。”

“我做不到。我一闭眼就想起卡姆，醒过来还是想起卡姆。也许不如起来。”

有人从大厅另一头经过，投下长长的影子。是老汤姆。他看见丽兹，举起了一只手。

“我应该过去和人们打打招呼。”但丽兹没有动。

“我觉得即使你不打招呼，也没人在意。”

“卡姆会在意。”丽兹转向他，眼睛突然变得明亮了，“你和史蒂夫谈话了吗？约好时间了吗？”

“还没。”

“你答应过我，内森。”丽兹拉住他的胳膊。她的手指出奇地有力。

“我知道。我会的。”

“我们现在就去……”

“奶奶！”艾克桑德站在大厅尽头，一个女孩站在他的旁边。内森见过他们在外面的聊天。艾克桑德碰了碰那个女孩的肘部，对她说：“我一会儿去找你。”

那个女孩面露失望之色，但还是点了点头。在她慢慢离开时，艾克桑德转过身来，问道：“你还好吧，奶奶？”

“我们要去找史蒂夫。”

“他在外面。”

“巴布也在外面吗？”内森问道。他心里憋着几句和某条狗有关的话。

“没有。”艾克桑德有些犹豫，“他有点儿醉了。哈里伯伯带他到里面休息了。”

“我们去找史蒂夫，内森。”

“奶奶，你连鞋都没穿。”艾克桑德说。他的语气里含着责备。内森觉得艾克桑德责备的其实是自己。

“哦。”丽兹低头看了看，“我不知道……”她扫了一眼地板，有些慌乱，就好像她能找见鞋子一样。

“它们可能在你卧室里，”内森说，“艾克桑德，你帮一下奶奶，我去和史蒂夫说几句话。”

“你真要去和他谈话？”艾克桑德问道，看着丽兹摇摇晃晃地回到她的卧室，“还是就随便聊聊，为的是堵住她的嘴？”

“不是，我会和他谈的。这样你满意了吗？”

“其实我并不满意。”艾克桑德的视线越过了他。

内森叹了一口气，说道：“你打算就这样折腾我，直到你离开吗？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再忍受三天。”

“你打算考虑我说的话吗？”

“考虑什么？搬走吗？伙计，我们经历了这么多……”

“不，我们没有。你根本没考虑过我的话。但是，算了，爱怎样就怎样吧。就像你说的，我三天后就走了，你又要一个人了，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一切都回到了老路上，你想干吗就干吗！”

“伙计，我并不想这样。”

“胡扯，你……”

一声低低的滚动声从卧室传来，听上去像谁的鞋子掉了。他们都望了过去。内森向卧室门走去。

“我去吧。”艾克桑德拦住他，“你最好想清楚。”

艾克桑德进了卧室。内森独自在大厅里待了一会儿。

内森觉得自己其实很幸运，他这样想着，转身离开。

这些年，艾克桑德从没让他有过片刻的烦恼。他会乖乖去上学，他对老人有礼貌。就内森所知，他不喝酒、不吸毒。他天生心眼好，这是从他和雅基那里继承来的，让内森有些惊喜。即使这个孩子想变坏，也不可能了。

不过，内森还是感觉年轻的时候更轻松一些。他如今还能记得十六年前的一天，雅基告诉他，她怀孕了，眼睛里闪着喜悦的光。有那么一阵子，他们都设法骗自己，觉得他们婚姻的基础牢固了。

内森听见大厅那边的小洗手间传出厕所冲水的声音。客厅传来的聊天声气氛已稍显不同。内森知道葬礼快结束了。人们很快就会离开。

一盘吃了一半的三明治放在电话旁的桌子上，摇摇欲坠。内森端起三明治朝厨房走去。

不过，雅基那时并没有笑太久。那是一段难熬的怀孕期。她早晨吐得很厉害，能持续大半天。除了白米饭，她看见任何东西都想吐。书上说的孕吐应该停止的那个星期早过了，可雅基的孕吐还在持续。大热天里，她躺在沙发上，旁边放着一个桶。无论内森给她拿什么食物，她都挥挥手不想吃。

经过厕所时，内森听见门锁转动了。凯蒂走了出来。她面色苍白，拿着一张揉成一团的纸巾。

“你怎么样……”他停下问道。

凯蒂充血的眼睛盯着他手里拿的三明治托盘。她呕吐的样子让他想起了十六年前的雅基。

“哦。”他呼出了一口气。

他们面面相觑了好一会儿。通过她的眼神，他知道自己猜对了。

“恭喜？”内森试探着说。

凯蒂什么也没说，只是把纸巾捂在嘴唇上。

“去坐着吧。”内森说，“我去把西蒙叫来。”

“等等。不要。”凯蒂伸出手，抓住了他的胳膊。她抓得太狠，几乎让内森觉得疼了。“不要去叫西蒙。”她阻止道。

“为什么？”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为什么想叫他？”她用手背擦拭着唇角。

有那么一会儿，内森试图让自己相信，那个人是巴布；如果万不得已，就算是哈里也成。

“卡姆？”内森最后问道。

她点点头。

“肯定？”

“肯定。”

“难道西蒙一点儿可能也没有？”

“西蒙和我有好一阵子不在一起了。”她的嘴唇抽搐了一下，额头上又冒出了晶莹的汗珠。

“卡姆知道吗？”

“知道。”

人群正在经过门口进入客厅。内森能够看见背包客黑黑的头顶。笑声和聊天声此起彼伏。

“要和医护者谈谈吗？”他终于问道。

凯蒂摇摇头。

“别人呢？”

凯蒂干笑了一声，说：“比如谁？我可以跟这里的哪个人谈？一个也没有。”

内森犹豫了一下，然后抓住凯蒂的胳膊，迅速把她领进大厅。

“进来。”内森打开艾克桑德卧室的门，“给我说说。”

凯蒂坐在床上，拉扯着褪色的印花床罩。

内森靠墙站着，他在等待。

“西蒙欠了债。”凯蒂终于说，“他在家做管道生意。我知道生意难做，但事实证明比我想象的还要糟糕。无论如何，都比他告诉我的更糟糕。他欠了大笔债务，欠很多人的。我不知道他要怎么还债。”她沮丧地摇摇头，“问题是我们确实需要钱，或者说他需要钱，怎么说都行。”

“嗯。”

“我不想来这儿工作。”凯蒂的手指仍拉扯着床罩，“我想回家，但西蒙说我们应该尽可能多地攒钱，否则等我们回去就会一无所有。”她停了一下，“我不知道那是真是假。我不知道还能不能相信他说的话。”

“于是西蒙想在这儿工作？”

“是啊。我们在镇上认识了卡梅伦，就像之前的那样，但……”凯蒂看着她的手，她仍在拉扯床罩，“我很抱歉，我知道他是你弟弟，可我感觉不妙。”

“为什么？”

“就是……”凯蒂皱起了眉，“我知道他想雇的不是西蒙，我能通过他看我的眼神感觉到。我连个教师都不是。”她抬起头来。“我跟卡梅伦说了这个情况。西蒙后来有些生我的气，他说为了得到这份工作，我应该撒谎。但是卡梅伦不介意。他说这工作好干，但是找人难，他们需要有人来指导他的女儿学习。如果有人，比如说他的妻子，或随便什么人问起来，他就会说我有那种资质。”凯蒂攥着拳头，试图让它们平静下来，“因此还没等我开始工作，我就欠了他人情。”

内森思索着，想知道他弟弟需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那么，西蒙对此没有怀疑吗？”他问道。

“西蒙确实缺钱。卡梅伦给的工资不低，比我们以前挣得多，而且轻轻松松就能挣到钱。我们同意了。我觉得也许这样也行。我的意思是，我觉得这是个家庭宅院，他的妻子和孩子就在身边。头三个星期风平浪静。老实说，比我预料的时间要长。”

“然后发生什么了？”内森皱起了眉头，“卡姆开始骚扰你？”

“不是。不完全是。他事情做得很聪明，我是心甘情愿的。他一直很亲切，问我一些问题，真心实意地听我的回答。我怀疑我是不是看错他了，但这意味着他最后彻底了解了我的底细。我喜欢那样，我觉得那很有趣。我对他说了我的弱点，例如想家。我和他单独待过很多次。他总是有正儿八经的理由，真的什么也没发生。我只是觉得这有些不可思议。”

“你对别人说过这事吗？”

“对西蒙说过，当然说过，可西蒙……”

“真的缺钱。是啊，我明白了。”

“西蒙说我应该尽量不和卡梅伦单独在一起。仅限于工作关系，就不会有问题。在我们在西边待的最后一个地方，发生了一件事，一件……”凯蒂停顿了一下，“比这还要糟的事。那里有个家伙有点儿太殷勤。我投诉了，结果我和西蒙都被解雇了，因此他希望我这次忍忍。他真的看不到问题所在，我也真的不能解释。我就不再跟他说，他也再没问过。”

“嗯。”

“卡梅伦开始挑逗我。说一些那样的话，和性有关的东西，你懂吧？如果我感到不安，他会假装很意外，就好像想歪的是我，要不就说我有那样的想法是因为我自己想要那样做。”她摇了摇头，“可我没想歪，也没想那样。”

凯蒂的手指又开始拉扯床罩。他们离家太远了，即使在当地有熟人也寥寥无几。背包客也许喜欢临时工作的灵活性，但这也让他们在其他方面易受伤害。人人都懂这个道理，卡梅伦也不例外。内森发现自己在想二十多年前的另外一个背包客，想起了她被篝火飘忽不定的光映成橘色的散乱辫子。模糊的记忆突然变得异常清晰，就像一把能够割开喉咙的刀子那样锋利，如果不小心掌控，那么这些记忆有可能会把他划开，切成碎片。

“我告诉卡梅伦我不感兴趣，他却哈哈大笑。”凯蒂说，“就好像我反应过度，开不得玩笑；或者我们只是在玩一个游戏，知道事情将怎样收场。”

那把刀子的锋刃此时变钝了，虽然只是那么一点点。你以前见过这样的事。一堆篝火，一场调情，气氛因为一种可能性而变得紧张。

“我对西蒙说我们应该离开，”凯蒂说，“但他不愿意。我想过干脆自己走掉，但小轿车和大篷车都是西蒙的，我不能丢下他不管。我们在一起三年了，他是爱我的，只是他不明白真正的危机是什么。他觉得卡梅伦是个好老板，觉得卡梅伦态度友善是件好事。他不明白为什么我就不能把那当作客气话呢。”她摇摇头，“他不知道实情。我感到身心俱疲。卡梅伦每天都在我身边晃悠。不觉得他像刚开始那么有趣了。他依然会和我开玩笑，但我能感觉到他正在变得沮丧，就好像他把我们带到了这里，而我却不能善始善终。”

你以前见过这样的事，但并不完全一样，内森对自己说。他有些踌躇。并不完全一样，但差不多。行事比较不成熟，远远谈不上巧妙，但基本的东西是一样的。一场激烈的篝火调情。有耐心，坚持不懈。对一个背包客而言，身处一群陌生人之间，能有个人聊聊天，这将使其心存感激。温和的操纵和全神贯注意味着数小时后，当她抬起头来时，她会发现整个晚上自己只和一个人聊过天，只和一个人有过接触。

内森心中的低语盖过了他的期待。

你以前见过这样的事。

“我很抱歉。”内森不确定自己在对谁说。

凯蒂低着头。内森觉察到她眼里含着泪。

“我想家，孤独，可太远。我觉得疲惫不堪，觉得每个人都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西蒙想让我哄卡梅伦开心，卡梅伦想让我使他快乐。我厌恶这个，最后……”她的手背在脸上蹭了蹭，“最后，同意就是比拒绝容易。我同意了。在他女儿们的小教室里，在豆袋沙发上。总共六次。”

有很长一段时间，房间里静悄悄的。内森听见大厅里传来隐隐约约的声音。

“我很抱歉。”他又说了一句，这次是对凯蒂说的。

“不是你的错。是我的错。屈服的是我。”她的肩膀耷拉着，“事情发生后，情况变得更加糟糕。卡梅伦开始讨厌我，也许是讨厌他自己。但这并没有阻止他来找我。但我觉得有那么一阵子，他感到惭愧，还为此责怪我，然后……”她用手向下指了指她平坦的腹部，摇了摇头，“如果说他以前不快乐，那么这个也绝对没让他感到快乐。”

“你是什么时候告诉他的？”

“我自己刚意识到就告诉他了，两个星期前，在他……”她咽下一口唾沫，“在他死前。他很恼火，让我打掉。这对我来说也好，因为我也不

想要。在他失踪的那个早上，他就是这么对我说的。他在那个大型医疗中心给我预约了个时间，下个星期。”她的眼睛此时变得明亮了，“那正是我确信他打算回来的原因。他告诉我，我必须按时去。我无论如何都是要去的，但如果他打算去死，他为什么还在乎呢？”

这个问题问得好，内森想。它至少回答了另外一个问题。“是不是圣海伦斯的那个医疗中心？”内森问道。

“是的。”

“你在那里有住的地方吗？”

“我会在一个旅馆里待几晚。”

“卡梅伦打电话订的？”她点了点头。内森想起了办公室的电话单。两个给圣海伦斯打的电话，在卡梅伦死前的一个星期。

“西蒙肯定不知道？”他说。

“还不知道。”她把嘴唇抿成了一条线，“我希望他完全不知道。”

“你怎么和他说预约医院的事情？”

“只字不提。我会编造个理由。他非常拘谨，不会打破砂锅问到底。可我需要把这件事做了。他也不是那种傻到家的人。如果他发现了，那我们就完了。”

内森张开嘴，然后闭上了。但看到凯蒂脸上绝望的表情，他又张开嘴。

“不会那么糟糕吧？”内森耸了耸肩，“你决定吧，但我确信你不欠西蒙什么。”

“我们在一起三年了。”凯蒂抬起她的左手，“我们订婚了。”

“那又如何？人们的想法是会变的。我和我前妻结婚不止三年，她也不离开了？”内森冲凯蒂微微一笑，“无论从哪方面来说，她做得都很对。她以前从没那么快乐过。”

“我不知道。我会考虑的。”凯蒂有些犹豫。

内森不再靠着墙，说：“无论如何，把心放宽。没有你，我们也能解决问题。”

“谢谢你，真心的。我真的不知道事情怎么会发展到这一步。我真是太糊涂、太孤独了。”她呼出了一口气，“谢谢你相信我。”

内森打开卧室的门。他内心深处非常清楚自己也许不相信她。假如情况没有熟悉到让人感到害怕的程度，他也许根本不会相信她。如果时光倒流，他获得了机会，他也许应该更加关注那些警示信号。他对过去的事情当然无能为力，但他现在应该留点儿神了。

该去找史蒂夫了。

第三十一章

“伙计，你想让我告诉你什么？在一次聚会上，在他们都喝醉之后，卡梅伦对一个背包客下手了？”

史蒂夫的视线坚定、沉着。内森无法和他对视。

“不是。上帝啊，我也不知道。”

内森用手挠着头发，吸了一口气。空气令人生厌。就在刚才，他在客厅里找到史蒂夫，抓住他的手臂，一言不发地领着他走到外面走廊上。丽兹看着他们，眼神里流露出一丝希望。内森领着史蒂夫绕了个弯，来到房子的一侧，以便不受打扰地和他谈话。然而此时，他发现这是一场艰难的谈话。

“我只想知道实情。”内森说。

“我无法告诉你实情，伙计，听着……”史蒂夫抬起一根手指，打断了他，“我要告诉你的和我以前对伊尔莎说的一模一样……你们俩都问过这个问题，我猜这绝不是巧合……关于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我和你们知道的一样。”

“可那时……”内森沮丧地哼了一声。

“是啊，我那时有些看法，和别人一样。”

“那就是我要问你的东西。”

“但重要的是，你要明白……”

“明白。我懂。”

史蒂夫眯起眼睛，迎着午后强烈的阳光。他们能看见远处的坟墓。一个老坟，一个崭新的坟。他吐了吐舌头。

“詹娜大腿内侧有轻微的擦伤。她的上臂有瘀痕。这儿。”史蒂夫摸了摸他腋窝下柔软的肌肉，“谈不上撕裂或流血，但那些根本不能说明什么。”

“可看上去像是撕裂、流血过，说明那很……”内森觉得自己的嘴巴发干，好像进了沙砾，“粗暴？”

“有可能。也有可能就是笨拙，甚至是没有经验。有的人在一些情况下会擦伤，有的人可能不会。”史蒂夫绷紧了嘴唇，“这就是我要告诉你的情况。总之从身体上来看，得不出什么结论。卡梅伦可能沾了那种不确定性的光，老实说。”

内森等待着一丝解脱，但根本没等到。他换了一条腿支撑他的体重。房屋前面有人在走动。那个奇怪的人慢悠悠地走了出来，像是要离开。内森重新把身体转向史蒂夫。

“那还有别的情况吗？”

“老实说，没了。那就要看她怎么说了。”史蒂夫看见又有几个人走到了外面，手搭凉棚看着太阳，“她的男友，那个说话细声细气的英国小伙劝她来我的诊所。我知道大多数人以为那是因为他发火了，但就我看到的来说，情况不是那样。他担心她，甚至有点儿害怕。就好像他不知道该做什么，可能真不知道。我觉得他在攻读植物学学位什么的。我记得他戴着眼镜，眼睛不停地冲我眨着，就好像我什么都能搞定。”史蒂夫摇了摇头，“我觉得他们在一起没多长时间。还有，在詹娜和我说话时，他在外面等着，因此无论她对我说什么，他都听不见。”

“她对你说了什么了？”

“你已经知道了。”史蒂夫说，“你已经听过那个说法了。她一直在喝酒。她开始和卡梅伦调情，因为她感到无聊，谁都不认识。她生他男友的气，因为他待在牧场，没有去参加聚会。”史蒂夫眉头紧锁，回忆着，“她对我说，因为卡梅伦年轻，她觉得他没有恶意。她和卡梅伦聊天就是为了找个乐子，消磨消磨时间。周围人不少，她说她觉得安全。我记得她是这么说的。”

房屋前面的人增多了。内森听见车门打开、引擎发动的声音，但并没有望过去。他仍然和史蒂夫在一起，全神贯注地听着。

“然后卡梅伦说开车把她送回镇上。”史蒂夫的语气此时变得有些暧昧，“她说她一直在喝酒，觉得有点儿摇摇晃晃。很显然，她觉得她跟着他上了车，但后来意识到其实自己是单独和他去了沙丘。他开始吻她，开始做他们在篝火旁不敢做的事情。詹娜要求他停下。”

史蒂夫看着内森。

“卡梅伦不想停下。我知道他只有十七岁，可他不是孩子了，至少在体格上不是。”

内森想起了那头在他身下挣扎的小牛。只要膝盖顶对地方，肘部顶对地方，稍微用些力，就可以让对方停止反抗。

“詹娜不能摆脱他吗？”

“老实说，她也许连试都没试过。她说她呆住了。我觉得她也许感到有些羞耻，不过那是一种常见的反应。无论如何，她是自愿和这个迫切的大小伙在黑暗中去那儿的。”他看着内森，“人们可以选择去做最符合自己心意的事，但只有真正存在替代选项的时候，一种选择才能成为选

择，否则那就是操纵，是趁机占别人的便宜。”他摇摇头，“那是强奸。”

内森想到了凯蒂。同意史蒂夫的说法比否认要容易一些。

“我很抱歉。我知道这话难听。”史蒂夫在观察着内森。

微风送过来一阵笑声，喧闹而深沉。内森望过去。客人此时正三五成群地从屋里出来。他看见了梅兰妮。在阳光的照射下，她的头发闪着金光。他们互相对视了一下，挥了挥手。

“我现在要走了！”梅兰妮一面喊着，一面指着一辆漂亮的陆地巡洋舰，几个阿瑟顿的人已经上了车，“很高兴见到你。”

“是啊，我也是。”

梅兰妮冲他笑着。

内森突然觉得她变年轻了。她就那样笑着，在夜空下啜饮着酒。那晚的沙丘聚会她参加了吗？他想不起来了。

梅兰妮意识到自己仍在等待内森说点儿什么，于是清了清喉咙，喊道：“以后说不定还会见着你。”

“我也这样希望。”

梅兰妮看上去很开心，又挥了挥手，朝等待她的车辆跑去。

内森把注意力重新放在史蒂夫身上。

史蒂夫正看着梅兰妮离开。“你应该给她打电话。”他说，“她会比我给你开的任何药都管用。”

“经常有人这么跟我说。”内森不耐烦地摆摆手，“那个……如果詹娜那么害怕，那她后来为什么又让卡姆开车送她回镇上？”

“从沙丘到镇上有多少公里？”

“十二公里。”

“她当时完全呆住了，一个人，又是在夜里，那要走很久呢。”

“她可以求别人。”

“我觉得她在那里不认识别人。”

内森什么也没说。她的确不认识，只认识雅基，可雅基和他已先行离开了。他想象着卡梅伦和詹娜开车回镇上的情形。他们在酒馆外停了车，店主罗伯看见了他们。

“罗伯在镇上看见詹娜在车后面亲吻卡姆。”内森还是有点儿不能接受刚刚听到的情况。

“是吗？”史蒂夫的眼神显得很警觉，“难道没有可能是卡梅伦亲吻詹娜，詹娜不得已同意了，否则她就下不了车？”

“天哪，史蒂夫！这我哪儿知道？”

“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罗伯从酒馆窗户往外看，他也不知道。就

像我说过的，我只能提供一种看法。”

内森皱起了眉。他看见哈里出现在人群里，在丽兹旁边。丽兹依偎在哈里身上，就像依偎着一艘救生艇。人们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把她向前拽，拥抱她。人们挥着手，说着道别的话语。哈里看见内森在看他，就示意内森过去。内森没有理他。

“詹娜没有抓住时机把真相告诉别人。”内森把身体转向史蒂夫。他感觉到自己的语气中包含着辩解的意味，不由得吃了一惊。“她没有维护她自己的利益，而是假装一切正常。”

史蒂夫笑了，但突然收起了笑容。

“怎么了？”内森问道。

“就是觉得你太大惊小怪了。”史蒂夫说，“内森，人们骗自己说，他们一直都很好。每天都骗，能骗好几年。”他指了指正在离开的人们。

这些人无不汗流浹背，身上的葬礼服布满灰尘。他们还要开几个小时的车才能赶回去。

“在这里活着不容易。我们都试图事事顺心，不过请你相信我，这里的所有人都多多少少有些自己骗自己。”史蒂夫说。

伊尔莎的头从人群中显现出来，一络络松散的头发粘在她被太阳晒得发烫的脸颊上。史蒂夫凝视了她一会儿，吸了一口气，仿佛要说什么，然后显然改变了主意，又呼出了气。他把身体转向内森。

“就这种情况来说，你是这一带症状最严重的人之一。你的状况远远谈不上好，你吓坏了，不敢承认自己的情况有多糟糕，更别说向你妈妈或你儿子承认了。他们都希望我把你带进诊所聊聊，顺便做个检查。”

“我知道。好的。”

“真的？你真的会来？不变卦？”

内森摇了摇头。他知道自己已经在某个时刻越过了某条线，也许是在最近几个小时里，也许是在过去几年里。他觉得那条线已经被远远地甩在身后了。他再也不想孤零零地待在线的这一侧了。他希望自己仍能找到回去的路。

又有人从房屋里出来。西蒙在他们中间，凯蒂跟在他后面，落下了几步远。两人离开人群站着，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凯蒂时不时瞟西蒙一眼，脸上的表情稍显困惑，仿佛正在努力弄明白什么。她没有看向伊尔莎。伊尔莎缓步从一群人走向另一群人，好像有些不知所措。

“如果当时把这件事处理干净，那对所有人都好。”内森说，“包括卡姆。”院子对面，两座坟墓默默地、孤单地卧着，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所有的活动都围绕着活人进行。

史蒂夫点了点头，说：“我有时候想，我那时应该鼓励詹娜马上提出正式控告，可那是我第一次在这里工作。我还年轻，刚取得资质不久。我现在做事不那样了，但在当时，我尽力了。詹娜说，她需要想想。我觉得我应该尊重她的做法。然后……当然，她几天后就离开了镇子，把问题也带走了。”史蒂夫耸了耸肩，“至于原因，你比我清楚。”

内森皱起了眉，说：“你在说什么？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决定离开。”“你真不知道？”这次轮到史蒂夫皱眉了。

“真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最后一群人此时正在上车，卡梅伦的葬礼就要结束了。

“也许你觉得你不知道，内森。”史蒂夫的目光越过院子，像针一样扎在桉树下的两座坟墓上，“你难道不能猜猜？”

内森想抗议，但他没有，因为他听见远处传来关车门的声音，然后又是一声。他慢慢地闭上了嘴。

二十三年前，就在这个院子里，就在史蒂夫现在正看着的那个地方的不远处，内森和七岁的巴布在围栏旁玩着板球棒。那时地面很空旷，没有受到过度的打扰。巴布一直在练习投球，内森则把球击回去。此前一天，镇上的警官打来了那通可怕的电话。之后，内森闷闷不乐地和卡梅伦站在大厅里接受爸爸的质问。距内森为弟弟辩解前那迟疑的一瞬已经过去了一天，距卡梅伦最后一次和内森说话也过去了一天。

内森让板球从自己身边滚过去了，因为卡尔·布莱特肮脏的四轮驱动车轰鸣着开进了车道，颤颤巍巍地停在房屋外面。内森徘徊着，保持着距离。只要可以选择，他向来都会这样做。

卡尔出去了大半天，有些不同寻常，这倒不是因为他没写他要去哪儿，而是他怒气冲冲地用力关上车门，震得车子都晃动了起来。

卡梅伦从房屋里出来。

内森想以尖锐的口哨声示警。那些年里，他们总是用这种方法互相发警报。小心，爸爸来了。然而，他没有吹口哨。他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即使他能吹口哨，他也不想让巴布看见。于是，他把板球向空中一抛，用球棒将它击到另外一个方向相当远的地方。巴布蹦蹦跳跳地去追球，咒骂着，埋怨着。

内森转过身来想向卡梅伦发警报，但来不及了。

卡梅伦看见了他们的爸爸，看见他迈着沉重的步伐穿过车道，朝自己走来。他们的爸爸显然也看见了卡梅伦。卡梅伦停顿了一会儿，然后非但没有转身躲进房屋的养兔场，反而走下木质台阶等着卡尔。当卡尔·布莱特径直走近他的次子，径自从卡梅伦身边走过时，他只回头了一

次。在进入房屋之前，他猛地冲卡梅伦点了点头。
搞定了。

第三十二章

搞定了。

当然搞定了。

卡尔从没冲他的儿子们点过头。没有以此表示过问候，也没有以此表示过赞同。

第二天上午，詹娜和她的男友找到他们的雇主，说他们要离开。没有理由，也没有辞职信，他们就是想上路。

雅基后来告诉内森，基斯曾试图阻止他们。基斯肯定听说了聚会上发生的事情，并询问发生了什么事。雅基告诉他什么也没发生，那只是个误会。她有些尴尬，只好轻描淡写地一带而过。

此时，内森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盯着圣诞树。已是下午，光线渐渐变暗，圣诞树上的灯泡有气无力地闪烁着。吊唁的人们留下的垃圾散落一地，到处都是空盘子、空杯子。史蒂夫是最后一批离开的人，离开时把一张预约卡塞到了内森手里。客人们都走了，家里其他人分散在房子各处。内森突然觉得这屋子太大、太空。

那天之后，基斯对内森的态度明显变了。内森不常见基斯，因此他花了很长一阵子才注意到这一点。基斯过去虽然有些冷淡，但一直彬彬有礼，可在詹娜他们离开后却突然变得严厉，态度令人不悦，且越来越反对内森去他们家，直到内森终于不再去他们家见雅基。不过内森和雅基仍然见面，两人陶醉于那种被禁止的秘密行为中，嘲笑着基斯的阻挠。

内森现在仍能想起多年以前在加油站时基斯脸上的表情。

我知道你这样的男人是什么德行。

内森此时坐在沙发上，觉得那个家伙说的也许真的有几分道理。这种想法让他深感沮丧。

大厅里有动静，巴布出现在门口。他的衬衫皱了，眯着眼睛，看着暗淡的光线。

“人都去哪儿了？”

“走了。结束了。”

“已经结束了？”

“你睡了有一会儿了。”

“哦。”巴布一屁股坐在沙发上。

内森能够闻到他身上散发的酒味儿。

巴布用一只手搓着他的脸，然后瞪着充血的眼睛，盯着内森。“你怎么了？”他问道。

内森看着弟弟，不知道从哪里开始说。他突然想起了死去的凯利躺在他手上时的情形。在过去几个小时里，他已经忘了这件事。但此时，这件事又从他脑海里冒了出来。他吃力地吸了一口气，说：“没事。”

“看上去不像没事的样子。”

内森耸了耸肩。

巴布打了个哈欠，眼睛扫视着房间，说：“嘿，人真多啊！”

“是啊。”

“等咱们死了，会不会有这么多人来？”

“不会。”

“我也这么觉得。”巴布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听天由命的意味，“该死的卡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他和我们其他人一样，差不多也是个白痴，他不过是善于伪装。”

“你是这么想的？”

“是啊，当然了。”巴布盯着墙壁安静了一会儿，他的声音有些发涩，口齿有些含糊不清，“这是事实，不是吗？我的意思是，爸爸是个白痴，卡姆是个白痴，我也是，你也是。”

内森差点儿笑出来，说：“我不和你争论，伙计。但是，有些东西比另外一些东西要糟糕得多。”

“随你怎么说吧。”巴布想打嗝儿，但压住了。

“我就这么说。”

“好了，你以后会明白的。”巴布吃力地从沙发上站起来，朝电视机走去，“我想说的是，卡姆可能是个浑球，可你却让一个家伙在那里等死。”

“那都过去十年了。他也没真死。”

“可那不是你的功劳。不过那也可能不是你的错。就像我说的，一家子白痴。你也改变不了什么。”巴布站在电视机前面，解开缠在一起的游戏机线。

“人是可以改变的，伙计。”

“好吧。”

“不，我无论如何都没卡姆坏。”

“好吧。”巴布连头都没抬，“你难道忘了，就这个地方来说，你和伊

尔莎要算计我？”

“天啊，巴布，没人想算计你。”

“我们走着瞧好了。”

“嘿！”内森压低了声音，“你究竟怎么了？”

“我不知道。首先，不知道我自己的牧场究竟怎样了。其次，我从来没有发言权。还有，我有你和卡姆这样的哥哥。”

“好了，你现在只有我这一个哥哥了，因此这对你来说，至少算是好消息。”内森觉得自己的火气要上来了，“顺便说一句，就我的狗的事，你有什么想对我说的吗？”

“哪条狗？”

“你知道是他妈的哪条狗！凯利！”

“不知道。我不知道你什么意思。”巴布解游戏机线的手突然停了。

“真不知道？”

“不知道。”

“有人在我的地方周围下毒，你真的没什么要说的吗？你真想不起来了？”内森伸出手，拍了拍巴布的头的一侧。

巴布把他的手扒拉开了。“你脑子进水了。”

“我没有，你脑子才进水了。凯利死的时候很惨。我眼睁睁地看着它死去，一点儿忙也帮不上。”内森能够感到自己眼睛里涌出的令他刺痛的泪水。他用力眨着眼睛。

“不就是一条狗吗？”

“我喜欢它。它是我最好的朋友。”

“那你就更需要清醒清醒了。”

内森深吸一口气，他感到怒火中烧。他知道不全是因为巴布。他一动不动。巴布就在他面前。

“好吧。”他说，“很好。但等你、我、伊尔莎坐下来谈关于这个地方怎么办的时候，我会看着你，想想你对凯利做的事，然后好好想想……想想怎么报复你。”他靠近他的弟弟，“你也不想，为什么卡姆他妈的不把这个地方、不把钱、不把别的东西托付给你？你好好瞧瞧你自己吧。他也许是个浑球，也许比那还坏，可他脑子里没有糨糊。”

巴布一拳打过来。内森躲闪不及，拳头砸在他脑袋的一侧，砸得他踉踉跄跄地向后退了几步。接着他感觉到肋骨处挨了一拳。

突然，巴布用胳膊紧紧地勒住内森的脖子。“去你妈的，伙计！还有卡姆！”巴布把酒气喷到内森脸上，“你凭什么对我吆五喝六、指手画脚？说的好像你知道怎么做对每个人最有利似的！”

两人撞到墙上，失去了平衡，而后啪的一声倒在地板上。内森觉得喘不上气了。他感觉到巴布那只空出来的手触到了他的脸颊。他抬起手想挡，可已经来不及了。他又挨了一拳。

“你和卡姆总他妈的以为比我强，但其实没有，懂吗？他已经死了，而你是个十足的傻瓜！”

巴布再度挥起拳头，狠狠地砸到内森的眼睛上。他一脸怒气，光滑的脸颊上冒着汗，眼神几近疯狂。他收回拳头。“你以为你接替了卡姆，像他那样管事，人们就会瞧得起你？”他说。

“我没那么想。”内森头抵着地板，试图把巴布推开。这时，他看见门口有人在动。

“你以为镇上那些人就会和你说话了？”

“滚开！”内森还击了。

他们翻滚起来，撞上了沙发和咖啡桌。有东西翻倒，在地板上摔碎了。

“嘿！”哈里喊道。

丽兹的喊声也从某个地方传了过来。

“他们不理你，是因为你不是卡姆，伙计！”巴布的话冲进内森耳朵，热辣辣的，“甚至也不是因为你留下那个谁等死。他们不和你说话，是因为你有些怪。你是个怪人，是个孤零零的窝囊废，没人愿意靠近你……”

内森又结结实实地挨了一拳。两人再次翻滚起来，撞上了某个东西。内森感到了震动，同时听见门口传来气喘吁吁的声音。

圣诞树被撞歪了，倒了下来。各种装饰、塑料松针、金属箔闪着微光，发着刺耳的声响，散落一地。圣诞树倒下时碰到了卡梅伦的画，撞得画框摇晃起来，最后歪歪扭扭地挂在墙上。

“哎哟，妈的！”巴布说。

但他的声音几乎被淹没了，因为丽兹尖叫着，像飞镖一样穿过了房间。哈里抢先赶到，刚好抓住了画，啪地把画框按到了墙上。

“上帝啊！”哈里说，“就差那么一点儿。”

丽兹喘着粗气，来到哈里身边。她的双手在画框上摸索着，查看有没有损坏。内森看到她的肩膀在颤抖，也看出她强忍着没哭。终于，她扶正了画。

“上帝啊，天天打架！”哈里喊道，“你们难道没意识到你们的亲兄弟不在了？你们就不能尊重一下他的葬礼，哪怕几分钟？”

“对不起。”内森推开巴布，站起来，伸手去够那幅画，“它没坏

吧？”

“千万别碰它。”哈里把他的手打开了。

“嘿！我只想……”

“好了，不必！你造成的损坏够多了。”

“别这样！”丽兹转过身来，她的眼里含着泪水。她看看内森，又看看巴布。

巴布仍四仰八叉地躺在地板上。散落的金属颗粒纷纷扬扬，闪着微光，落在他身上。

“你们俩还嫌今天不够糟吗？”丽兹问道，“你们都怎么了？这里的不幸还不够多吗？你们也要翻脸吗？”

“对不起，妈妈。”内森说。

丽兹没有回答。她擦拭着眼睛。

“我很抱歉。”内森又道了一次歉，没有理会正在站起来的巴布，“我会搞定的。”

丽兹吸了一口气，说：“我不想让你搞定任何东西。我已经挂好了，内森。今天晚上我不想再看见你们，不想看见你们中的任何一个。”

“可……”

“内森、巴布，求你们了。走吧，让我一个人静静。”

丽兹又转向了那幅画。她的两个儿子离开时，她连动也没动。

第三十三章

天已经黑了。

内森坐在门廊上，弹着苏菲的吉他。

他不知道巴布去哪儿了，也不想知道。艾克桑德累趴下了。他去看艾克桑德时，艾克桑德已倚着床头睡着了。他坐在台阶上，看着窗户里摇曳的影子，胡乱地拨弄着琴弦。

“弹得不错。”

内森抬起头来，手指停在琴弦上。“谢谢。”他说。

伊尔莎拿着两瓶啤酒，说：“我能坐下吗？”

“当然了。”他迟疑了一下，“想坐就坐。”

她把一瓶啤酒放在他旁边。当她用她自己的瓶子碰它时，瓶子外面已经出现一层冷凝水。她坐在了对面，说：“圣诞快乐。”

“是啊。圣诞快乐。”

伊尔莎倚着走廊栏杆，头向后仰着，看着内森。她已经冲了澡，脱下她的黑裙子，换上了短裤和衬衫。她的头发湿漉漉的，在廊灯的照射下显得乌黑发亮，看起来很光滑。内森不久前换上了牛仔裤，一换上就觉得上面布满灰尘和沙砾。

“我没打算让你停下。”她冲吉他点点头，“别停。”

内森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道弹什么。他最后决定弹一首民谣。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丽兹经常唱。这首民谣让他想起了年轻时的卡梅伦。他们曾在大晌午的太阳下玩板球，直到丽兹冲他们喊，让他们躲到树荫里去。他想起了他过去了解的那个卡梅伦。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伊尔莎把腿伸到台阶上，赤裸的脚挨着木头。她啜饮了一口啤酒。

“你感觉怎么样？”

“这一天真难熬啊，不过现在结束了，我觉得……”她思索了片刻，“好点儿了。你怎么样？”

“是啊。”内森说，他确实这么认为，“我也是。女孩们睡了？”

“在你妈妈的房间里睡下了。大家睡得都早。”

“是啊，应该的。”

两人坐在那里，内森轻轻地弹着。伊尔莎看上去的确好点儿了，不过他说不上来哪里好。她脸上轻松的表情是以前不曾有过的。

伊尔莎看着他眼睛周围正在形成的肿块，问道：“你还是和巴布说了？”

“嗯。”他碰了碰那个肿块，伤得有些重，“他也算是和我说了。”

“你们把问题解决了吗？”

“其实没有解决。我明天再找他。”

“行吧，可明天是圣诞节，他可能更愿意和解。”

“我也觉得。不管怎么说，我的狗已经死了。”

“我知道。”她伸出脚，用她的脚趾轻轻碰了碰他的靴子，“不过问题依然是你愿不愿意原谅你弟弟。”

“是啊。也许吧。”

“绝对是，内森。不幸啊。”她说。

内森觉得自己笑了。

伊尔莎稍稍在台阶上挪了挪，弄得木头嘎吱、嘎吱地响。“你还要在这儿待多久？”她问道。

“待到后天吧。艾克桑德要赶二十七号的飞机。”

“在你回去之前，我们要商量商量怎么经营这个地方。当然了，和巴布商量。”

“好的。”

伊尔莎靠了回去，眼睛半闭起来。“不过不是现在。”她说。

“是啊。”内森说，“我们现在还不用慌。”

“现在，我要坐在这儿，听听音乐。”

“好想法。”

背包客大篷车的灯突然灭了。两人一齐望了过去。那里现在漆黑一片。内森抬头仰望，看见了夜空中的星星。

“看样子他们打算离开了？”伊尔莎问道。

“是啊。这么说吧，凯蒂无论如何都要离开。不过……”他有些犹豫，他真的不想谈这个话题，至少现在不想谈，“我和她谈过……”

“我觉得她怀孕了。”伊尔莎突然说，“看着像。”

内森盯着她，然后点了点头。

伊尔莎望着夜色，沉默了很久。“是不是……不是西蒙的？”她还是问道。

“显然不是。”

“啊！”这声惊叹就好像是呼出的一口气。

伊尔莎的脸扭曲了。

内森能够看出，她可能怀疑过，但拿不准。

“我觉得她不打算留下它。”内森说，“如果这会让你好受点儿。可那正是卡姆给圣海伦斯打电话的原因。”

“他的电话就是为了这个？”

“我觉得是。”

伊尔莎盯着黑暗的大篷车，盯了很久。“我确信她不是第一个。”她最后说。

“是吗？”

“我指的不是怀孕，不过……”她摇了摇头，“我又知道什么呢？可你还记得玛格达吗？”

内森记得。那是个文雅的波兰女孩，说话慢声细语的，几年前的圣诞节，她在这儿待过。但没过多久，内森就听说她走了，而离她的合同到期还有两个月。

“还有一个从珀斯来的女孩。我觉得她也有可能。有一阵子我觉得可能还有别的女孩。”

“卡姆……”内森试图用话语表达出来，“不够好，在很多方面。”

伊尔莎脸上现出某种内森看不懂的表情。她用手摆弄着啤酒瓶，指尖在那层冷凝水上画出了条纹。

“你的礼物卡上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吗？指的是凯蒂？”内森问道。

原谅我。

“老实说，我拿不准。也许吧。”她查看了一下她的手，“也许不是。那是卡梅伦写的，可能指的不止一件事。”

“是啊。我也是刚刚意识到这一点。”夜色更加凝重了，“我之前和史蒂夫谈了谈……关于詹娜。”

“是吗？”伊尔莎眨了眨眼。

“他说他对我说的，和对你说的一样。”

伊尔莎靠了回去，有些失望地说：“这么说，就是什么也确定不了。他对我说没有可靠的证据。”

“我不知道。可在我听来那足以说明事实了。”

“真的？”

“我觉得是。尤其是回过头来想想，想想那究竟意味着什么。我当时就应该想到，我不知道……”内森很平静，“但卡姆是我的弟弟。我那时相信他。”

“我知道。”伊尔莎盯着他，“你现在怎么想？”

内森抬起头来。

夜空浩瀚无垠。

他们看着彼此，看了很久。

在听见院子另一侧传来脚步声时，内森终于开口了：“听起来像是哈里要关发电机了。你不想在灯灭之前进去？”

伊尔莎啜饮了一口啤酒，不再直勾勾地盯着内森了。她反问道：“你呢？”

“不进去。”

就在熟悉的断电把他们投入黑暗之前，伊尔莎的视线转回到了内森身上。发电机没了响声，远处传来哈里上楼去他的房间的声音。

内森放下吉他。除了远处的风声和伊尔莎的呼吸声，他什么也听不见。他看着她。漆黑的夜空映衬着她的身影。她的头向后歪着，仰望着星星。

“我一直试图离开他。”

“是吗？”内森觉得心里五味杂陈。

“有一阵子，我一直在筹划离开，带着苏菲、洛离开。不过，在这一带，要这么做并不容易。我想说的是，简直不可能。我不能就那么收拾收拾东西，一走了之。我的意思是，就算我能，可……”伊尔莎冲他们四周辽阔的空间挥了挥手，“去哪儿呢？”

来找我，内森想说，你可以来找我。他咽下了他想说的话，问道：“你打算离开是因为凯蒂和其他人吗？”

“老实说，不是。虽然这些事也很糟糕，不过还有别的原因。”她沉默了许久，“和一个其实不爱你的人过日子真的很难。”

内森想到了雅基，突然有些同情她了。他们的婚姻对内森来说不易，对雅基又何尝不是。他看着伊尔莎，说：“你不幸福，我感到抱歉。”

伊尔莎莞尔一笑。内森看见她又啜饮了一口啤酒。“那不是你的错，内森。我只是希望……”她没再说了。

“什么？”

他们面对面坐在黑暗中。星辰在夜空中闪烁。啤酒正在空气中变暖。吉他躺在台阶上。

“卡姆刚开始和我说话时，我真的不知道他是你弟弟。”伊尔莎说。

“伊尔莎，这没什么。现在那不重要了。”

“不，听我说。不过，我原本应该猜到，这不难猜到。但是，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镇上，我只有我自己，一个朋友也没有。我不知道和你在一起我能指望什么，可当你消失了……”伊尔莎停顿了一下。

内森又感觉到了那种白白错失机会造成的痛苦。

伊尔莎叹了口气：“我一直为我自己感到难过，然后卡姆突然出现了。他很帅，很有魅力。”她说这句话时，就好像那是个错误，“他会和我开玩笑，这让我受宠若惊，还从来没人像他那样对我感兴趣。那个时候，我太年轻，也太傻。”

“是啊，好了。”内森说，“我知道那是怎样的情形。我都不年轻了，还不一样把所有事情都搞砸了？因此，我也不能找什么借口。”

内森看见一缕微笑在黑暗中闪现，虽然转瞬即逝，却真实耀眼。台阶发出低低的嘎吱声。他没看见伊尔莎动，但突然觉得她离得近了一些。

“卡姆说他爱我，然后我怀孕了，再后来我们结婚了。又过了十年，只剩下我了。这真是……有时站在这个走廊上，看着远方，我会想……”伊尔莎声音柔和，“我要是当时没那么年轻，没那么傻，情况会是什么样子？我做的事哪怕有一两件不一样……”

“我也一直在想。”

“真的？”

“天天想。”

在黑暗中，伊尔莎的手和内森的手只有咫尺之遥。他能感到她的指尖在布满灰尘的走廊上抖动。

“伊尔莎。”内森轻轻地喊了一下她的名字。

台阶又嘎吱、嘎吱地响了起来。他们肯定又近了一点儿。她洗净的头发有些潮湿，散发着海洋的气息。

“伊尔莎，我想说……”

“内森。”她的声音很平静，“已经过去了。”

“没有，请……”

“都过去了，真的。”

“我很抱歉。”

“我知道。”伊尔莎的指尖轻触着内森的指尖。

“我试图回去找你，不止一次。我对我做过的事感到羞耻。我还担心你会怎么说，可我应该再努力一些。我真的想和你聊聊。”内森的话脱口而出，一句接着一句，说出口之后他感到轻松了，“我后悔了不止一次……”

“你没必要这样。”

“可我必须这样。我对不起你，在我原本有可能对你说的時候，我没有说。如果我伤害了你……”

伊尔莎的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亮，内森能感到她指尖的温暖。

“我太对不起你了，每件事都是，说真的。我也对不起我自己，因为事情本来可以很简单的，而我却让你那样离开了。我没抓住机会。”内森的声音透着懊悔。

“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伊尔莎的声音从很近的地方传来。

“我知道，可自打那时候起，我一直想告诉你。”

“为了告诉我这个，你等了十年？”

“是的。”

“内森……”

他的嘴唇能感到她呼出来的柔和的气息。

“那你现在还等什么呢？”

他靠了过去。

第三十四章

内森和伊尔莎不得不分开了，因为要呼吸。他们半立着，跌跌撞撞地踏上黑暗的台阶。伊尔莎温暖的皮肤贴着内森的皮肤。伊尔莎拉着内森，朝熟睡的众人所在的房屋走去。她的手紧紧地握着他的手，而他已经有些急不可耐了。他们上了台阶，经过放在沙发上的他的睡袋，朝她的房间（也是卡梅伦的房间）走去。就在这时候，他感觉到她犹豫了。

“等等。不要在这儿。”内森冲着她的头发说。

“那去哪儿？”伊尔莎低声说。

“这边。”

内森拉着伊尔莎的手，在黑暗中尽可能快地绕过房子，朝车道走去。他们仿佛回到了十年前。他把她压在四轮驱动车的一侧。她的嘴贴在他的嘴上，热辣而甜蜜。她的手在他的腰带上摸索着。他拉起后车门，把装备和补给品推到一边，拽出一条毯子铺开。

他们躺下时，车的悬挂装置吱呀、吱呀地响起来。星光透过车窗照进来，内森听见两人的呼吸。伊尔莎伸手拉他。岁月的沉重一扫而光。这么多年来，内森第一次感觉到这么顺畅地呼吸。她的身体暖暖的，显得从容不迫。时光似乎倒流了，他想起了第一个晚上的情形。那个时候，他挨着她，前路漫漫，一些选择还有待做出。而此时此刻，他仿佛生来第一次正好处于他应该在的位置上。他抱着她。在他们上方的夜空中，圣诞的星辰火一样地燃烧，炽热且明亮。那种感觉很好，就像第二次机会。

在圣诞黎明到来前的暗蓝色空气中，他们肩并肩躺着。暖风从打开的车门吹进来。他们凝望着辽阔的、正在旋转的夜空。有那么一会儿，他们谁都没说话。

“我不相信苏菲是因为骑马伤了胳膊。”伊尔莎低声说，她仍在凝望着那些星星。

“是吗？”

“我确信是卡姆干的。”他们谁也没有看谁，“他自己吓坏了，我能从他脸上看出来。”

内森继续凝望着天空。

“事情发生时，只有他和苏菲在牛棚那里。”她此时用肘部支撑着自

己，面对着他，“苏菲有可能犯懒了，没把牛棚清理干净。卡姆一整天情绪都很坏。比平常还坏。我没意识到他单独和苏菲在一起，否则我会……”她停了一下，“我不知道情况。总之，他们进到屋里，苏菲的眼都哭肿了。卡姆说她的马把她甩了下来。我并非觉得这不可能，可她是个不错的小骑手。如果她落马了，她知道该做什么。卡姆自己露出了马脚，我能看出来。他被自己的所作所为吓坏了。”

内森仍然什么也没说，只是望着满天繁星。

“真的。”伊尔莎说，“我敢保证。”

“我相信你，只是……”内森想到了他的弟弟们，想到了他们的爸爸，想到了在他们爸爸的威严下成长的那些岁月，想到了他们都变成了什么样的人。“非常伤心。”

当他们再次开口时，天空已渐渐变亮。内森用拇指触摸着伊尔莎的前臂，发现她肘部附近有一块深深的、紫色的擦伤。他停住了。

“那不是他弄的。”伊尔莎说，“那是另外一天，那头小牛弄的。”

内森的拇指移向了她的手背。那里有一块旧的烧伤痕迹，形状像个熨斗尖。他们互相看了很久。然后，在朦胧的光线中，她点了点头。她轻轻地扭了扭，给她看了看她肩膀上的另一块伤痕。这块伤痕比较陈旧，形状不同。她又扭动了几下。一块块的伤痕暴露了秘密。

内森想起了她床头柜上的那个大扑热息敏瓶子，说：“我很难过。”

“他不是一直都那样，不是每天。不是那样的。有时候几个月一回。有时候他……”

“怎么了？”

“没那么坏。”

内森不由得问了一句：“别人没注意到吗？”

“我觉得没有。”

“是吗？”

伊尔莎看着内森，问道：“你注意到了吗？”

他强烈地希望自己能无视这个问题。他躺在那里，看着她。他想起来了，每当伊尔莎进入他所在的房间时，两人除了泛泛之谈，会避免一切交流，他会离开，他只能透过那令人窒息的自艾自怜、懊悔不已的面纱看着她。最后，他摇摇头。“没有。”他诚恳地说，“我没有。”

“没有注意到的不止你一个人。我的确想过，也许哈里怀疑过，但这里活太多，他一直很忙。巴布……”她耸了耸肩，“卡姆想怎么欺负他就怎么欺负他。我觉得巴布甚至都意识不到他受了欺负。他太习惯于被呼来喝去了，他觉得这很正常。”

“妈妈呢？”

伊尔莎的神色凝固了。

“妈妈怎么样？”

“我曾告诉过她。没用。”

“她说什么了？”

“起初什么也没说。她似乎觉得我和她说的只是婚姻中常见的磕磕绊绊。我不知道她是真的不明白，还是有意曲解我说的话。于是我又试了一次，那一次……”伊尔莎停了一下，“那一次，她生气了。她对我说，经营这个牧场够难了，我应该支持卡姆，而不是吵架。我吓坏了，怕她把我说过的话告诉卡姆，那样的话情况会更糟。我没再提过了。”

内森又不说话了，这一次沉默的时间更长，因为他想起了这些年里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情。最终，他吸了一口气。“我们的爸爸……”他开口了，却不知道怎么说下去。

伊尔莎等待着，但她发现了内森说不下去，于是她说：“我知道。卡姆对我说过他有多坏。”

“是吗？”内森感到吃惊。他从没对任何人说过，包括雅基、艾克桑德、巴布、卡梅伦。他和他的弟弟们从来没有谈论过他们的爸爸，他们成年后一次也没有。

“卡姆觉得他和他爸爸不一样。”伊尔莎说，“我以为他想成为一个好爸爸，成为一个好丈夫。他可以很好，他真的可以，但接着他就会故态复萌。这种事可能根本不会结束。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为他担心了很久，然后有一天，我醒悟了，意识到是他把我吓坏了。”

内森看着她。

“可笑的是，我觉得他知道得比我还早。”她摇了摇头，“已经太迟了。这些年来，他把我所有的棱角都削掉了。在这里我再也不是我自己了。我们的银行账户甚至不是以我的名字开的，你知道吗？他会检查所有的报表，核准所有会计事项。”她朝车库瞥了一眼，“你找出我的车的毛病了吗？”

“没有。什么毛病也没找到。”

“我觉得卡姆过去破坏过它。”

“是吗？”

“不需要很多次，被困住一两次就够了。他也不知道如何让它出毛病，因此我开不了几公里，它就会抛锚。就拿去年来说吧，我被困了差不多五个小时，等着他来，把我像个牲畜那样拖回家。我无法信任那辆车，而如果我无法相信它，那么他就可以确信我不会开它，我也就无法带着

孩子开车走人。”

伊尔莎又躺了回去。

星光逐渐变得暗淡了。

“我们无论如何也去不了很远的地方。”她说，“我的护照到期了。女孩们甚至连护照都没有。他拿走了我的驾照和居住证，说是归档了，但当我需要它们时，我就是找不到。自从我辞掉酒馆的工作以来，就没再领过薪水。我在这个国家举目无亲，没有真正的朋友。周围的人又都喜欢卡姆。如果他们不得不选一边站，那么他们肯定不会站在我这一边。”伊尔莎把头转过去，“就像詹娜·莫尔。”

“格伦怎样？他是个好人。他可以保护你。”

“怎样保护呢？”伊尔莎眼神严肃，内森意识到她确实希望得到答案，“我丈夫就在隔壁房间，他怎么保护我？就算天气好，他从警察局赶来也要三个小时。你知道一个愤怒的人在三个小时里能做什么吗？”

内森没有回答。他确实不知道。

“这一带到处都有意外。”伊尔莎说，“也许下一回就轮到我从马上摔下来了，但摔断的不是胳膊，而是脖子。说不定我的手会被机器削掉，说不定我会被车撞了，甚至也许是苏菲，或者是洛。”

内森不敢往下想。

“过去这几个月，情况越来越不妙。”伊尔莎接着说，“现在想想，应该是从他发现詹娜打电话开始的。我制订了个紧急计划，以免被迫毫无准备地离开。我开始攒钱，再小的钱也会攒，只要我能拿到。我给女孩们准备了一些东西。衣服和玩具。没多到卡梅伦会注意到的程度，但洛却大惊小怪起来，我不得不把其中的大部分放回去。我集中精力，想找到一些最重要的证件，女孩们的出生证明、我的居住证，等等。我攒一些就开车出去，把它们藏起来。”

内森想起来，在似火骄阳下，她跪在牧人坟墓的墓碑旁，翻动着土壤。

但内森还是问：“你把它们藏在哪儿了？”

“坟墓那里。它在通向镇子的路上，但距离这里够远，我觉得更安全。如果卡姆发现了……”她停了一下，“我把所有东西都用塑料信封裹着，埋了。”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卡姆伤害了苏菲。那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我总是告诫自己，我和他之间是一回事，但如果牵涉到我的女儿……”伊尔莎坐了起来，“第二天上午，我把苏菲和洛放在工人的车

上。我没告诉任何人我们要离开，也没带任何东西，但到了路上，我明白过来，我攒的钱还不够多。从这儿无论去哪儿，单论油钱勉强还够，可我还要付住宿费、买吃的，给女孩们买衣服，不然她们连换洗的衣服都没有。也许还需要律师费。我拥有的东西不足以维持长期的生存。”她望向了远处的地平线。

黎明将至，地平线此时已清晰可见。

“于是你回来了？”

“真让人不舒服。因为这个事，我讨厌我自己。我就站在那座乏味的坟墓旁。我最后甚至都懒得去刨那个塑料信封。我把女孩们放回车里。那是我这辈子开得最长的一段路。女孩们被搞糊涂了，可我想不出来该对她们说些什么。”她摇了摇头，“在那之后，我开始搜集东西，需要什么就搜集什么，能多快就多快。”

她又摇了摇头。

“卡姆注意到了。我敢保证。他一直在周围晃悠，我无法躲开他的视线。最后哈里没办法了，差不多是用命令的方式，让他去维修莱曼山上的天线塔，因为卡姆拖得太久了。在最后那个上午，卡姆离开前把车停在了车道上……”

她皱着眉，回忆着。

“他很紧张，就像知道要发生些什么。我问他是不是和巴布一起去修天线塔，他说是的。但他看着我的眼神很奇怪。我知道他在撒谎。”伊尔莎又躺了回去，“前一天晚上，他一直在翻看洛的素描簿。我觉得他又看了那幅画，那幅我和女孩们在坟墓那里的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当我听说他被发现死在那里时，我一直等着有人问我塑料信封的事。”

内森想起了盖在油布下面的卡梅伦的尸体，想起了地面上的那个浅浅的坑。“他被发现时，身边什么也没有。”内森说。肯定没有一个装着现金和证件的塑料信封。

“我知道。我觉得它肯定还埋在那儿。我害怕有人意外发现它。我不想让任何人以为我……”

“以为你什么？”

“和他的死有牵连。”

在清晨的阳光中，她皮肤上的淡褐色线条和斑点清晰可辨。天色已经大亮。一家人就要醒了。

“我前天才抓住了一次机会。我去了那儿，想把东西刨出来，在同一个地点，一向如此。”

内森想起来，那天她跪在坟墓旁，在阳光下弯着腰，她的肩膀微微

晃动。“这么说，你把它取回来了？”内森问。

伊尔莎摇了摇头，说：“没有。问题就出在这儿。塑料信封根本没在那里。”

内森盯着她，不敢相信她说的话：“你确定？”

“百分之百确定。”

“要是它没在那儿，也没在卡姆那儿……”内森问，“那在哪儿？”

“我不知道。”黎明的光在她脸上蔓延。

第三十五章

内森盯着卡梅伦的画。房屋里依然安静，但这样也好。天色渐亮，他和伊尔莎曾待在他车后面的毯子里，紧紧抱在一起低语着。终于，他们不得不依依不舍地分开了。这是圣诞节的清晨。女孩们可能已经起来了。

“可能是野狗刨的。”内森一边低声说着，一边拉上牛仔裤的拉链。管它呢！他看着她，依然觉得暖风拂面。

“我知道。”伊尔莎整了整她的头发，“我也觉得。我一直担心这种情况发生。野狗能刨开那个坑吗？能叼走塑料信封吗？”

“有可能。巴布说过，这一带的野狗喜欢伸着鼻子东嗅西嗅。”

等野狗没兴趣了，就会随便丢在哪儿。它此时可能在一座沙丘下面。

“好吧。那就好。”

他们同时感到了平静。

“我知道巴布独自在那儿待了一会儿，可……”内森想起了皱巴巴的油布，想起了巴布在尸体被抬走后的脸色，“他看见那个坑时很吃惊，和其他人一样。”

不过，这不意味着巴布没从卡梅伦的口袋里掏过东西。内森没把这个想法说出来。

“我觉得，如果是被巴布发现了，那么都这时候了，他应该会告诉我。”当他们走近房屋时，伊尔莎低声说，“尤其是在他对牧场的事情这么生气的时候。”

他们在走廊台阶下面逗留了一会儿。内森吸了一口气。

“詹娜无论如何都不可能……”

“从实际情况来看，詹娜不可能……”

他们同时开了口，又同时停住了。谁都没再说下去。

“我真的不觉得……”内森说。

“是啊。”伊尔莎坚定地摇摇头，“我也不那么觉得。”

他们又面面相觑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转身进了屋。内森拉开纱门。伊尔莎经过纱门时，她的指尖碰到了他的指尖。

“谢谢你，内森。”她客客气气地说。

“不客气，伊尔莎。”

她消失在大厅里时，他看见她脸上洋溢着笑容。

内森坐在沙发上，看着卡梅伦的画。他能够准确地找到墓碑下方被翻动过的土壤，不过在这幅画上，这部分土壤是平坦的，没有被翻动过。在房屋的角落里，圣诞树在气流中颤动。昨天有人把它放了回去。

门厅里响起低低的声音。女孩们冲进了房间。她们的胳膊下夹着礼物，这一次就连洛也兴趣盎然。丽兹跟在后面，用托盘端着几个咖啡杯。厕所冲水的声音从大厅传来。没过多久，巴布出现了。他靠着门，有些犹豫。他手里拿着一瓶啤酒。丽兹皱起眉头。

“怎么了？这可是圣诞节。”巴布说。

丽兹转向了内森，问道：“艾克桑德在哪儿？”

“我去找他。”

“我们都等不及了，内森伯伯。”当他站起来时，苏菲说。

“我做梦都没想让你等。”

艾克桑德仍在床上酣睡，深色的头发挨着枕头。内森心头突然涌起一股怀旧之情。每隔两年的圣诞节清晨，叫醒他的都是艾克桑德。从现实角度来看，这可能是他们一起度过的最后一个圣诞节了。无论如何，等到下一个圣诞节，他的儿子就完全成年了。房间里有些空旷，他意识到艾克桑德已经开始收拾东西了。他盯着艾克桑德的背包，叹了一口气。

“你在干什么？”

内森望过去，发现艾克桑德已经醒了。“看你睡觉，我的儿子兼继承人。”他说。

艾克桑德笑着说：“有点儿奇怪。”

“那你就应该早点儿起来。圣诞节快乐。”

“也祝你圣诞快乐。”艾克桑德的情绪似乎比昨天好，他冲着内森脸上的肿块点点头，“你的眼睛真难看。”

“都过去了。你应该看看另外一个家伙。”

“我昨天晚上看了。巴布没事。”艾克桑德看着内森，表情有些困惑，“你究竟怎么了？”

“什么意思？”

“我不上来。你好像……高兴了一点儿。”

“哦。好了。这可是圣诞节，不是吗？”

“是啊。我觉得是。”

“那你还不起来？女孩们在拆她们的礼物呢。”

艾克桑德把身体往上拖了拖，挨着枕头坐着，问道：“那我们真的要这么做？过圣诞节？就好像什么也没发生？”

“她们还是孩子，伙计。你在这个年龄的时候，每到过圣诞节也很兴奋。”内森朝门口走去，“穿好衣服，收拾妥当，过来。”

“爸爸……”艾克桑德吸了一口气，“我认为苏菲不是骑马伤了胳膊。”

内森又坐了回去。

“我昨天一直在和她聊天。我一提她的胳膊，她就好像……忘了。然后她脸上就会出现这种奇怪的表情，好像她说了她不想说的话。”

内森觉得葬礼就像打开了水闸。随着卡梅伦入土为安，每个人都似乎想一吐为快，把他活着时他们不敢说的话都说出来。内森此时看着他的儿子。他在很多方面都像个成人，而不再是个孩子了。这个房屋里的秘密太多，也被保守得太久了。

“卡姆伤害了她。”内森说，“伊尔莎昨晚告诉我了。”

艾克桑德久久没有答话。“苏菲只是个孩子。”他终于说，“他怎么能那样呢？”

“我不知道，伙计。”

“你觉得卡姆会不会为此感到羞愧？”

“我希望这样。”

“那也许解释了他为什么丢下了他的车。”

“是啊。也许是吧。”

“女孩们还好吧？”

内森能够听见从下面大厅里传来的声音，他想到了卡梅伦被埋在外面。“我觉得是这样，至少现在是这样。你为什么不过去找她们呢？”

内森站了起来。

“爸爸……”

“嗯。”

“过去这几天，对不起。”艾克桑德用手指夹着床罩，就像他小时候那样，“我只是担心。”

“我知道。我也要道歉。”内森说，“看吧，你说得对，我和史蒂夫约了个时间。我会好好想想你说的那些改变。不过我不能向你承诺说我会搬走，伙计……”

艾克桑德显得有些失望，但内森想实话实说。他说的是实话。出于种种原因，他无法一走了之。财务原因，现实原因……尤其是，他有时候觉得——事实上很多时候都觉得——他和内地有着无法割舍的联系。他喜

欢这种联系。他喜欢太阳高悬天空时的那种酷热，喜欢看着牛群漫游，喜欢眺望辽阔的平原，喜欢看见尘土变幻莫测的色彩。只有在这些时候，他才感到他是幸福的。如果艾克桑德不能感受到这一点——内森知道，并非人人都能——那么他就无法向艾克桑德解释。内地是残酷无情的，但它让内森觉得像是家。

“不过，一切都会好起来，我保证。”内森伸出胳膊，抱住他的儿子，艾克桑德也抱住了他。“你可以相信我。”

“是啊。我知道。”

内森离开艾克桑德，让他起床、穿衣。在大厅里，内森仍能听见从客厅里传来的聊天声。那是一种美妙的声音。他朝客厅走去，然后看见了固定电话。他停住脚步，回头望了望艾克桑德的房间，没有细想就走了过去，拨了一个号码。他拨号用了一会儿时间，第一次还拨错了。他又拨了一次。

“哪位？”电话那头的声音既令内森感到熟悉，又让他感到陌生。

“是雅基吗？我是内森。”

雅基似乎有些困惑，停了一会儿，然后问道：“艾克桑德出事了？”

“没有。他很好。”内森听见她放心地喘了一口气，“其实吧，是我想和你谈谈。”

“哦。”雅基又停了一下，“好的。”她似乎有些意外，但声音里没有内森习以为常的那种敌视。她的语气和她通过电子邮件或她的律师传达信息时有些不同。

“听着，雅基，我想对你说，丢下你爸爸不管是我的不对。无论我和你之间发生了什么，我那么做都太过分了。我要是能回到过去，我不会那样做的。”

“哦。”雅基停顿的时间更长了，“谢谢你。”

“我还想说对不起的是，我不是你们需要的那种人，无论是对你，还是对艾克桑德，都是这样。”

内森料到雅基会再次沉默。他等待着。

“你一直没亏待过艾克桑德。”雅基终于说，他听见她吸了一口气，“对不起，内森，我不得不问，你是不是皮肤癌恶化了？情况不妙？”

“你说什么？不是。”

“那你为什么说这样的话？”

“我只是……”他停了一下，“觉得是时候了。”

内森意识到真的是时候了。愤怒了十年，挺不容易的。雅基的声音

听上去也有些累了。他们又说了一会儿。他们的语气有些尴尬、陌生，就像一台旧机器。但他觉得这台机器又再次开始转动了。雅基表达了她对卡梅伦的哀悼。内森强忍着彬彬有礼地询问了马丁的情况。马丁显然干得不错，他的事业在以金属为中心的领域依然蒸蒸日上。当雅基尴尬地聊到他们打算重新装饰艾克桑德的卧室时，他漫无目的地扫视着房间。他的视线落在了家庭日志簿上方的钥匙挂板上。卡梅伦的车钥匙垂在钥匙链上，就在内森自己几天前悬挂它们的地方。

电话那头沉默了。

内森意识到自己没听见雅基说了些什么。“对不起，你说什么？”

电话那头响起了一声失望的轻叹。这让他想起了一些往事，不过他马上集中了注意力。“我说的是，谢谢你理解艾克桑德的考试，他需要在家多待一些时间。”雅基停顿了一下，“我知道你想念他。”

“是啊。”

“他也想念你。”

“真的？”

“当然了。你是他爸爸。”

内森感到他们之间闪过了一缕温暖。他一下子就想了起来，他过去为什么那么喜欢围栏那边的那个金发女孩。

“看见艾克桑德是我这一年最开心的事情。他真不错，你应该感到骄傲。”

“好的。你也应该感到骄傲，内森。”

内森听见了动静，看见他们的儿子站在门厅。他招手让艾克桑德过来，然后对电话另一边的雅基说：“他在这儿。我让他接电话。节日快乐，雅基。”

艾克桑德接过电话，有些目瞪口呆。这让内森既感觉好了一点儿，又感到内疚。他几年前就应该这么做了。

内森转身离开时，他又一次看到了钥匙挂板。他伸出手，取下了卡梅伦的钥匙。他慢慢走向大厅，手指捏着钥匙链。它上面仍粘着一些红色的尘土。他不由得想起来，在他们发现卡梅伦尸体的那个可怕日子，它被胡乱丢在卡梅伦的车前座上的情形。不是胡乱丢的，他心里想，而是整整齐齐地盘着。他以前从没看见他弟弟这样做过。

苏菲和洛叽叽喳喳地从客厅里跑出来，从他身边跑过。他的思绪被打乱了。伊尔莎脸上挂着笑，跟在后面。她手里提着一个垃圾袋，垃圾袋里装满撕破的包装纸。内森把钥匙放进口袋，也冲她笑了笑。丽兹出来了，看上去比昨天好些。这让他松了一口气。她朝厨房走去，经过他

旁边时捏了捏他的胳膊。她似乎至少已经原谅了他。

“我最好去准备午餐。我给背包客放了一天假，你们做好帮忙的准备吧。”丽兹转过身，喊了起来：“苏菲！”

“干什么？”一个声音喊了回来。

“你能不能跑一趟，告诉西蒙和凯蒂，十二点吃午饭？”

“好的。”一阵咚咚的脚步声传了过来。苏菲出现了。她停了片刻，问道：“我能打奶油做巴甫洛娃蛋糕吗？”

“不能！我要打！”洛喊道。

“你们俩都能。”丽兹翻了个白眼，“我们还根本顾不上做那个呢。”

丽兹进了厨房。苏菲跑到了外面。屋内屋外一片寂静。然后，走廊的木板再次咚咚地响起来。苏菲又出现在了门口。内森从她脸上的表情看出，出事了。

“它不见了。”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困惑。

哈里出现在内森身旁。“什么不见了？”

“背包客的小汽车。”

“他们走了？”

“大篷车还在。他们的小汽车不见了！”

哈里皱起眉头。内森跟着他走到了外面。

没错，背包客那辆破破烂烂的车真的不见了。那是他们自己的车，他们就是开着它来到镇上的。它昨天晚上还停在那里，此前的每个晚上都停在那里，紧挨着那辆大篷车。它过去停泊的地方此时空无一物。

苏菲跑过去，张开那只没有受伤的手臂。“看见了吗？”她喊道，“我都告诉你们了！”

大篷车的门开了，西蒙探出头来。看到内森、哈里、女孩们都盯着自己，他吃了一惊。

内森扭过头，看见伊尔莎和巴布慢悠悠地来到走廊上，估计是想看看究竟为什么这么喧闹。

西蒙的眼睛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看上去刚睡醒。

“凯蒂已经进屋了？”西蒙问道。过了一会儿，他才意识到他们在看什么。他睁大了眼睛，最后几丝睡意一扫而光，声音里透出惊讶：“那辆该死的车在哪儿？”

西蒙提着他的短裤跑过去。他站在空荡荡的地面上，先正着转了一圈，又反着转了一圈。那辆车没有重新出现。

“钥匙在哪儿？”哈里问道。

西蒙停止转圈，冲回了大篷车。他重新露面时，脸上的表情更加困

惑了。

“它应该在柜子里，可现在它不见了！”

他又冲向了那个空荡荡的停车地。

“里面也没有凯蒂还在这里的迹象吗？”还没等西蒙再次开始转圈，哈里就连忙问道。

“没有！她也不见了！还有她的包！”西蒙停在那里，一动不动，盯着他们，“等等，凯蒂开走了我的车？”

“我想说，伙计，看起来是这样。”

“可……为什么？”西蒙睁大了眼睛，然后他的脸色迅速变暗了，让内森感到吃惊，“那是我的车。她怎么能这样对我？”

内森清了清喉咙。“她的确提过她很想离开。”他不冷不热地说。

“为什么？她刚做出的决定，是吧？”西蒙忽闪着眼睛，在空地上踱来踱去，“妈的！妈的！我难以置信。”

“你听见她离开的声音了吗？”哈里饶有兴趣地问道。

“我昨晚吃了安眠药。”西蒙厉声回答道，“我近来非常压抑。妈的！”他又踱起了步。“有没有人听见她什么时候把车开走的？”

内森强忍着那种回过头来瞥一眼伊尔莎的冲动。由于西蒙的提醒，他想起来了，他的确听到过一台引擎发出的低低的隆隆声。那时他困极了，以为是发电机发出的声响。当到他睁开眼睛，看见伊尔莎睡在身旁，就马上把那种声响忘了。

内森看着西蒙走来走去，嘴里喃喃着“愚蠢的贱女人”之类的话。他想到凯蒂趁着夜色离开，心头涌过一股暖流。仔细想想，她值得过更好的日子，这只不过是开始。

“没了车，我怎样离开这个鬼地方呢？”西蒙此时在大喊大叫，几乎声嘶力竭。

内森听见走廊上的巴布忍不住笑了出来。哈里和内森对视了一下，微微一笑，结果使他粗糙的脸庞稍微动了一下。

“我明天可以把你送到镇上，伙计。”哈里客客气气地说。

“然后他妈的又该怎么办？”西蒙厉声问道。

“我哪儿知道。不过，我觉得你可以在那里把事情搞清楚。”

西蒙看了一眼他们，又看了一眼那片空荡荡的地面，然后转过身，跺着脚回到他和他女友曾经待过的那辆空空的大篷车里，啪地关上了门。

内森听见巴布和伊尔莎、女孩们回屋时仍在笑。他和哈里交换了一下眼神，不约而同笑了出来。

“关于这件事……”哈里开始朝房屋走去，“你不进来聊聊吗？”

内森感到放在他口袋里的卡梅伦的车钥匙沉甸甸的。

“哈里。”内森觉得自己的笑意就要消失了，“伊尔莎的车一点儿毛病都没有。”

听到这句话，哈里转过身来，问道：“没毛病？”

“她觉得卡姆一直在破坏它，因此要开它就太不可靠了。”内森看着哈里的脸，“你也是这么想的吧？”

哈里起初什么也没说，然后点了点头。“是啊。我也这么怀疑，我后来终于想明白了。能难住我的车不多，但他妈的那辆车……”他又摇了摇头。

“她觉得他还在干别的事。”

“比如说？”哈里问道。

“就像爸爸干的那些事。”内森说，“你看上去好像并不意外。”

“不是的。”哈里朝房屋瞟了一眼，“你看，卡梅伦是个聪明的家伙，比卡尔聪明多了，你知道这一点。卡尔是个比较暴躁、爱找碴儿的浑蛋，不在乎别人知道不知道。但卡梅伦不是，他希望人们喜欢他、尊敬他。大家也的确都喜欢他、尊敬他，不是吗？然而私底下……”哈里久久不语，内森以为他不想继续说下去，但他又说道：“我开始想，要是卡梅伦不装得像个好人，他是不是更像你爸爸，说不定甚至更坏，因为他聪明，他能伪装。”

“你从没见过他干什么事吗？”

“没有，不过我觉得我以前应该看到过一些苗头。洛那非常悲伤的画，还有关于苏菲的胳膊，我觉得她说的纯属扯淡，但她发誓说事情就是那样。”

“上帝啊，哈里，你应该采取点儿行动的。”

“唉！”哈里伸出一根结着茧子的手指，指着内森，“你一年都不来这儿露露脸，伙计。你没资格说我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我藏着枪柜的钥匙就是怕他做出什么过分的事情。我让卡梅伦离开这里，去干我能想到的随便什么活。我还试图和他聊聊。等那也不管用的时候，我还和他吵过，就像那该死的背包客伙计偷听到的那样。”

“你可以给警察打电话。”

“你也可以啊！”哈里突然说道，直勾勾地盯着内森，“你什么时候不能打电话？说说你爸爸的事、你的事、你弟弟们的事、你妈妈的事。你也不小了，完全可以打个电话。你为什么不打？”

“我不知道。”内森讷讷地说。

但其实他知道原因，他意识到了。他之所以没有打电话求助，仅仅是因为他从没想到他可以这么做。他知道那些心照不宣的规矩——不要对任何人说，甚至也不要互相谈论。即使他想到过要求助，他似乎也根本没理由求助。他也许知道的不多，但在心里，他一直坚守着一个根深蒂固的真理——在外面，只能靠自己。

“我的确给警察打过一次电话。”哈里说，他的表情又变得高深莫测，“在你妈妈和你爸爸闹别扭的时候。那时你和卡梅伦在上寄宿学校，不在这儿。不过你可以问问巴布，我向你保证他肯定还记得。在那之后，你妈妈让我做出承诺，以后再也不这么做。问题很多，就是警官来一次也解决不了，而且结果也不好。”

“对妈妈不好？”

“对巴布不好。”

他们都盯着院子对面的坟墓，盯了很久。

“我知道巴布能做到踏实肯干，只要他想干。”哈里说，“但他小时候，他的处境甚至比你 and 卡梅伦还糟。你要记着这一点，可以吗？不是只有你和卡梅伦吃过苦头。”

内森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是啊。我知道。”

哈里此时回望着房屋。内森循着他的视线望过去，瞥见了厨房窗户里丽兹的身影。她笑着，低头俯视，也许是在和一个女孩说话。哈里看着，脸上露出放松的表情。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毫无戒备。内森以前从没见过他这个样子。内森看着哈里注视着他的母亲，突然前所未有地想，哈里之所以愿意在这座牧场待这么多年，除了土地和生活方式，也许还有别的。然后，丽兹的身影离开了窗户，哈里的眼睛也一下子失去了神采。内森觉得他猜到了实情。

“我在葬礼上和史蒂夫聊了聊。”内森说，“他觉得那晚卡姆的确对詹娜下了手。”

哈里只是点了点头。

内森感受到了他口袋里的车钥匙，觉得它们异常锋利。“你觉得她给他打电话想说什么？”

“不知道。难猜。”

“可你不觉得……”

“我就说说我的想法吧，伙计。”哈里打断了他的话，“有时……无论是意外，还是别的什么……我觉得事情有时候会否极泰来。可等你到了该到的地方后再去刨根问底，看你是怎么到的那里，这并不一定都有好处，你明白吗？”

他又瞥了一眼那两座坟墓。风卷起了它们周围的尘土。

“现在……”哈里这次坚决地把身体转向了房屋，“你不进来和大家一起吗？”

钥匙上的金属刺痛了内森的皮肤。

伊尔莎的塑料信封被一条野狗叼走了。

詹娜·莫尔不在这一带。

钥匙链此时已被解下，仍在硌着他的手指。

卡梅伦的车孤零零地停在车道上。

内森摇了摇头。

“暂时还不进去。”

第三十六章

卡梅伦的陆地巡洋舰还停在内森和艾克桑德几天前停下它的地方。

达菲紧跟着内森。当他们再次上了那辆熟悉的车时，它显得很兴奋。内森坐在驾驶座上，感觉上面磨出来的轮廓完全符合他弟弟的身材。此时从座位到踏板的距离正合适。他从口袋里摸出了钥匙。引擎立即发动了，一如既往。他想起了伊尔莎那辆被闲置的车，心里有些酸涩。他等到空调平稳、高速地运转起来就下了车，打量着车的后面。达菲盯着他。

内森从车里拽出了瓶装水、罐装食品、冷却器。他搬出急救包，取出里面的东西，查看犄角旮旯的地方，寻找塑料信封之类的东西。

内森拆下备用轮胎，把内缘摸了个遍。那辆车已被警察检查过两次了，但他还是有条不紊地搜索着。他想以前他们不知道要找什么，而现在他很清楚。他摸了一遍脚垫，还摸了可以掉进东西的缝隙。他检查了车顶和车座的编织物，寻找隐藏的接缝。他仔细搜索了工具箱，然后滑到地面上，拿着手电筒查看底盘下面。他打开引擎盖，检查了边缘或底部被胶带粘住的所有东西。

一小时后，他开始打开食品袋，窥视瓶子里面。又过了半个小时，他打开一瓶啤酒，坐到前座上，一边让空调吹着他的脸，一边喂达菲卡梅伦储藏的饼干。

内森看着他周围那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他什么也没找到。就算有人真的从牧人坟墓那里挖出了一个塑料信封，然后把它藏在了这辆车，他也找不到了。如果那时除了卡梅伦还有别人在车上，那么他是不会把自己暴露给内森的。也许……内森喝了一小口啤酒，不由得龇牙咧嘴起来。啤酒热得就像咖啡。也许他在卡姆的车里永远也找不到。

内森一动不动地坐着，啜饮着啤酒，思考着。他听见脚步声，然后通过布满灰尘的挡风玻璃看见一个人。巴布来了。

“我听见引擎响了。”巴布坐到了乘客座上，“我一直在找你。”

“我？”卡梅伦留下的那提六罐装啤酒现在只剩余五罐，内森全部递给了巴布。

“他们逼我来的。”巴布拿了一罐，然后扫了一眼车内，问道：“你在这里面干什么？”

“老实说，我不知道。”

“好吧，无论如何……”巴布啪地打开那罐暖啤酒，刚喝一口就不想喝了，“伙计，听着。我想说声对不起。”

“哦？”内森吃惊地看了过去。

“关于凯利的事情。我知道是我不对，不过那只是个意外。你一定要相信我，我真的不是有意的。凯利是一条很棒的狗。当时我听说它死了，我肠子都悔青了。我绝不是有意毒死它的。”

“我知道。”内森诚心诚意地说。

巴布看着他手里的那罐啤酒。“我感觉糟透了。我不应该下毒，可我不知道你在那个区域。我觉得我把毒饵都收起来了。我听说凯利的事时想跟你解释，但卡姆说他会解释的，他会把事情搞定。他对我说他跟你说了，你很生气。可他说你知道那是个意外，既然都这样了，你知道……”巴布拍了拍头，“我最好让自己忘记，不要再提了。”

内森喝了一大口啤酒，说：“他从没跟我说过。”

“没有。嗯，是啊。我刚开始的确有点儿惊讶。接下来，当你昨天说了那番话后，我真的有点儿慌。我很抱歉，伙计。我不知道要对你说什么。那事干得不地道，我一直很过意不去。我应该自己去和你说，而不是相信该死的卡姆。”

内森知道伊尔莎是对的。无论他原不原谅弟弟，凯利都回不来了。

“谢谢你告诉我，巴布。”内森叹了口气，“不过，应该道歉的是我。我几年前就该说了，但我真的抱歉，伙计，在对付爸爸这方面，我没帮你多少忙。”

“不用道歉。上帝啊，内森，那不是你的错。你尽力了。老实说卡姆也是。”

“不过，我们还是应该……”

“应该什么啊？谁能对付得了爸爸那样的家伙？”巴布扫了他一眼，“无论怎么说，你也不好过。”

“也不完全是那样，真的不是。”内森说，“我和卡姆一直互相帮助。”

他们坐在那里，喝着啤酒，一起透过挡风玻璃盯着外面，盯了一会儿。挡风玻璃此时灰尘太多，很难看清外面。

“我不喜欢在这儿过日子。”巴布终于说，“它总是让我想起那些不开心的事情。那就是我要毒死那些野狗的原因。卡姆拒绝我的请求之后，我想挣点儿钱，好去达斯特维勒。那也是我这么讨厌这个地方的原因。”他叹了口气，“与个人没有任何关系，伙计，可一想到要待在这

儿，再听我另外一个该死的兄弟呼来喝去十年，我头都大了。我就想换个地方。”

“到达斯特维勒射袋鼠，是吧？”

“是啊。”巴布的眼神有些迷离，“那里太棒了。找到我自己的位置，结识一些人。达斯特维勒还有小妞，你知道吧？比这儿多多了。”

“是啊。”内森冲巴布微微一笑，“我听说过。”

“卡姆死了，我觉得我的机会来了。就算我不能离开，好好经营这个地方也不见得就是坏事。可以做些改变。可话又说回来……”巴布把拉环从他罐子上拽了下来，“事情明摆着，没人认为我经营得了它。他们都拼了命地希望你来帮助伊尔莎，我只能滚蛋了。”

内森皱起了眉头，说：“我觉得他们不想那样。伊尔莎会找个经理什么的。”

“伙计。”巴布说，“那正是他们想要的东西。我听哈里说了，还有妈妈。伊尔莎也是。我估计他们都等着你说同意呢。”

“老实说，还没人提过。”

“我知道，卡姆死后，他们都在欺骗自己，不想给你太大压力。事实上，你可能有点儿……”

“什么？”

“就像我说过的那样。”巴布拍了拍头。

“我不是那样。”内森突然明白为什么他什么都找不到了，“也不是一直都那样。无论如何，我几乎经营不了我自己的牧场。”

“是啊，因为它糟糕透了。无论谁经营那个地方，都挣不着钱。哈里一直在说这个。卡姆过去也这么说。你能一直撑着，已经很不错了。”

内森久久不语。他伸出手，又打开了一罐啤酒。多亏了空调，这罐啤酒比较凉，只稍稍高过室温。“你要怎么办？”内森问。

“伙计，我不想搞经营。文书工作太多。别误解我，我没想让人征求我的意见，那样就太他妈的假惺惺了，不过别担心。我只想兑一些现金，去达斯特维勒。”

“袋鼠和小妞，是吧？”

“正是，伙计，正是。”

内森笑了，说：“有梦想也不错。”

“是啊。那你会帮我跟伊尔莎说说吗？她能不能买断我的股份？至少能买一部分吧？”

“你可以和她谈谈。她想知道你的想法。”

“是啊，我知道。可我今天凌晨三点左右经过客厅时，我感觉你的睡

袋没怎么用。”巴布斜着眼，瞥了一下内森，咧开嘴笑了，“因此，我觉得，客观地说，你比我更懂怎样和伊尔莎谈。”

内森强忍着没笑出来，什么也没说。

“要不这样吧……”巴布接着说，“你买断我的股份，如何？慢慢来就行，我刚开始不需要那么多钱。只要你好好干，弄明白你想要的是什么。”

透过布满灰尘的挡风玻璃，内森看着外面。他几乎分辨不出前面是什么。“是啊。”他说，“也许吧。无论如何，我们都会帮你想个办法。”

“那太好了。谢谢你，伙计。”巴布瞄了一眼，“顺便说一句，把你的脸搞成那样子，我很抱歉。”

“没事。你还好吧？”

“是啊。”巴布哈哈大笑，“你根本没伤到我。我很耐揍。”

“那我就放心了。”

“这么说，我们和解了？”

“是啊。我们和解了。”

“好极了。谢谢，伙计。”巴布打开车门，下了车，“我要回去了。你在这儿忙完了吗？”

内森环视了一下车内。什么也没发现。

“是的。”他打开了车门，“我忙完了。”

第三十七章

“我弹不好。”

“你应该这样。”

内森重新把苏菲的手放在吉他的琴颈上，把她的一根手指移到弦上。苏菲又试了一次。和弦响起。仍有些不太和谐，不过已经好多了。苏菲的吊腕带放在走廊台阶上，紧挨着她。史蒂夫已允许一天取下它几个小时，苏菲说她不能错过练习的机会。内森移了移位置。日上三竿，阳光照得他的后背热乎乎的。他又把她的手在琴弦上调了调。

“再试试。嗯，这次好点儿了。”

内森看见洛听见琴声后扮了个鬼脸，但她什么也没说，只是专心致志地画着她的画。他从厨房飘出的香味判断出午饭准备得很顺利。他听见丽兹在里面摆弄锅碗瓢盆发出的声响。他和巴布曾进去想帮忙，结果反而帮了倒忙。二十分钟后，丽兹生气地把他们赶了出来。巴布心情很好。他的圣诞节礼物是一个新板球棒，于是缠着哈里在房屋前面给他投球。内森从他坐的地方看不见他们，但能够听见不时传来的击打声和欢呼声。

纱门砰的一声开了。艾克桑德出现了。他拿着一张折叠起来的纸，挨着内森坐下，说：“听起来弹得不错，苏菲。”

“谢谢。”她笑了。她把心思都放在了琴弦上。消失的不仅仅是她的吊腕带。

葬礼过后，一片乌云似已散开。

“看这儿。”艾克桑德把那张纸递给内森，“这不能算正儿八经的圣诞礼物，但我想给你这个。”

“这是什么？”内森打开它，发现里面写着一串日期。

“这些是这一年我要上学的日子和考试日期。”艾克桑德指着那张纸，“这里都是有可能放假的日子，这儿，还有这儿。这里也是。因此我们可以做个计划。”

“哦。”内森看着它。上面的字迹有些模糊。“谢谢，伙计。不过老实说，你应该待在布里斯班，专心学习，如果你需要那样的话。”他又笑着说，“谁知道呢？如果你分数够高，说不定你可以跟着马丁进入那亮瞎人眼的金属建筑的世界。”

“是啊。不过我还没打算那么做。”艾克桑德咧开嘴，也冲他笑了笑，“但我大多数时间可能必须待在家里，那你应该来布里斯班看我。”

内森犹豫了一下。

“这是妈妈的想法。”艾克桑德猜透了爸爸的心思。

“真的？”

“真的。也许我可以问问她，看看你能不能和我们待在一起。马丁在花园里建了一座客房。”

“真的？”

“嗯。他画了图纸，然后花钱让别人建的。”艾克桑德哈哈大笑，“干那种实际的活，他不如你。无论如何，你都要来。我真希望你来。”

“好的。嗯，谢谢。我确实想去。”

“那就好。”艾克桑德站起身来，“如果你什么时候需要我帮你往车上搬东西，喊一声就行。”

“你还真性急。我们明天才走呢。”

“我知道。”艾克桑德微微一笑，“我只是不想误了航班。布里斯班的新年夜比这里好一些。”

内森瞥见伊尔莎从她办公室窗户后经过。他冲她稍稍挥了挥手。“我可不太相信。”内森说。

“你一定要相信。”艾克桑德说。

内森看着他进屋，随手关上了纱门。当他把身体转向女孩们时，又听见了击打板球发出的砰砰声。苏菲仍在拨弄琴弦，洛则埋头画画。

“你不想弹弹吉他吗，洛？”内森问道。

“我在忙这个。”

内森挪过去，看着她的画。它们被铺在门廊上，用石头压着。她一直在画同一个场景，一遍又一遍。每一幅画都和她爸爸的画差不多。

“你在试着画坟墓？”他问道。

“我画不好。”

“我觉得你画得挺好的。”

她甩了个脸色给内森，暗示他的艺术鉴赏水平不高，但内森能看出来，她其实很开心。他并不是故意恭维。那些画都是对卡梅伦那幅画的模仿，幼稚是不可避免的，但表现力强得出奇。在卡梅伦笨拙地画成阴影的地方，洛成功地捕捉到了光线照到的角角落落。

“你想念你爸爸吗？”内森问道。

洛与她姐姐瞥了彼此一眼。

“你是不是觉得，爸爸在坟墓那儿被他自己吓坏了？”洛终于说。

“不是。”内森撒谎了，他想了一会儿，“他喜欢到牧场上去。”这句话还比较真实。“可我觉得他发现了生活中的一些非常不好的东西。”

女孩们琢磨着他的话。

“我不喜欢牧人坟墓。”苏菲终于说，“吓人。”

内森摇了摇头。“不一定吓人。关于那个牧人的瞎编乱造的故事太多。没一个是真的。”

“你怎么知道？”

“我有一次去了州图书馆，查了查。”

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在布里斯班，内森在那里待了几个小时。艾克桑德当时还小，内森发现要把他交还给雅基真的很难。内森有些难分难舍，结果误了回家的航班。他漫无目的地走着，结果发现自己走在城市街道上，一直走到了图书馆外面。他突然想多了解一下牧人的情况。他觉得，牧人是唯一一个比他还要孤单的人。一名图书管理员曾帮他搜索。他坐在凉爽的空调下，周围的人们在小心地低声细语。他读了旧报纸上的那篇文章，觉得心平气和多了。他长期的烦躁减轻了不少。

“那么，那个人究竟遭遇了什么？”苏菲问道。

“这家伙名叫威廉·卡莱尔。他其实和他的妻子、孩子生活在这座牧场上。两个男孩，当时一个大约七岁，一个大约十岁，我记得。”

“他们住在这座房子里？”洛问道。

“没有，那时它还没建起来呢。他们住的地方离现在的坟墓更近。总之，他们有一天一起骑马出去了，并且下了马，去吃午饭。突然，他们意识到，沙尘暴来了。”

“啊，别啊，”苏菲说，“我最讨厌沙尘暴了。”

“我也讨厌。”内森说，“天变成红色，一堵高高的沙尘墙压了下来。风暴把路径上的东西都卷走了，吸走了氧气，空中东西乱飞。沙暴惊得牛乱跑。什么也看不见了。”

“你们知道风暴来得有多快，”内森说，“于是牧人把他妻子和最小的孩子放到马上，让他们骑马回家。但是呢，那个大一点儿的男孩已经去探险了。去了坡顶或什么地方，总之看不见了。牧人去找他。我猜他还喊叫了。此时风暴离得更近了。”

内森想了一会儿。他想起了他自己开着车，不顾一切地兜着圈子，寻找八岁的艾克桑德，想起了他的耳朵里血液汩汩流动，想起了那让人浑身发凉的极度恐惧。请让他安然无恙。内森当时不止一次在心里祈祷。牧人的情况甚至更糟，他孤零零地骑着马，处在一场自然造成的噩梦的边缘。

“他找到他的孩子了？”苏菲问道。

“是啊，他找到了，过了很久，终于找到了。”内森犹豫了一下，“可那个孩子的马惊了，把他甩了下来。孩子没事，可马跑了。”

“那么，那个人做什么了？”

“他肯定觉得一匹马驮着他们俩不可能比风暴跑得还快，因此他把自己的马给了他儿子。”

内森想象那个男人命令他儿子骑马离开，不要管他。他答应儿子找到另外一匹马，随后赶上去。他说了那样的话，但他自己知道他在撒谎。

“那个小男孩安全到家了吗？”苏菲问道。

“到了。”

“可那个牧人没有？”

“没有。他原本就知道他回不了家了。”

“真让人伤心啊。”

“是啊，确实。不过……”内森停顿了一下，“我倒是觉得，他最后也许并不伤心，因为他知道，至少他的孩子安全了。”

“他那样做是为了救他的家人。”苏菲说。

“正是这样。”内森转向洛，“因此我知道那里可能有点儿吓人，但它其实并不是这样的。你不必害怕。”

洛仔细想了想。终于，她靠了过来。内森能够感到她呼到他脸上的气，看见她皮肤上的颜料斑点。

“我不怕那个牧人，”洛低声说，“我怕爸爸。”

“哦。”内森摇了摇头。

“可他不会回来了，是吧？”

“是啊。他不会了，洛。”内森张开胳膊，她抱住了他。她那么小，身上那么暖。“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在这里是安全的，我们都爱你。”内森指着她的画，“你还知道别的什么吗？我觉得你比你爸爸画得好。”

洛冲他浅浅一笑。“没有。”她说话的语气听起来像在假装谦虚，“爸爸的画获奖了。”

“那根本不算什么。你的画一样好。”

“不，不好。不要这么傻。”

“我说的是实话。”内森站起身来，“接着画吧。”

内森进到屋里，视线比较模糊，他的眼睛需要适应光线。经过厨房时，里面飘出来的气味让他觉得午饭一定很丰盛。

透过大厅窗户，他看见巴布和哈里在外面的草地上。巴布此时在投球，好让哈里体验一下他的球棒。

伊尔莎办公室的门微开着，内森曾短暂地动过进去见她的念头，问声好，说想她。他迟疑着，但没有停住脚步。女孩们在等待。

到了客厅，内森站在了卡梅伦的画前。他抬起手，把画框从墙上取下来，觉得自己像个罪犯。它轻得出奇，不像是一个在这座房子里占据着重要位置的东西。

内森等了一会儿，什么也没发生。卡梅伦的灵魂没有从另一个世界的酣睡里醒来，警告他不要把指印留在画上。

内森带着那幅画走进大厅。他自己咧嘴笑了笑，看着土地、天空、坟墓的色彩。他意识到，他对洛说的话是千真万确的。这幅画没什么特别之处。它没有生气，是极其平庸的作品。画它的人太盲目，看不见他拥有的美好的东西。

内森走出去，来到门廊上，随手关上了纱门。外面的人感到震惊，一时说不出话来。洛甚至惊得张大了嘴巴。过了很久，没有一个人说话。内森隐约感到，就连球棒击球的声音也停止了。

“啊，我的上帝！”苏菲气喘吁吁地说，“你在干什么？”她虽然感到恐惧，眼睛却闪闪发亮，似乎对它遭受的奇耻大辱感到高兴。

“没错。”内森点点头，“我碰了画。”

“你会惹上很多麻烦的。”苏菲喘着气说。

洛用手捂着嘴，哧哧地笑了。

“我不会，因为它就是一幅画，苏菲。仅此而已。还有，对了，我觉得它挺不错的，但我现在要问，它比洛的画好吗？”

洛单脚跳着，跳一下换一只脚。她既激动，又害怕。

“好了。”内森说，“你举起你画得最好的画。咱们比较一下。”

洛咧开嘴笑了笑，挑选了一幅画。

“苏菲，你当裁判。哪个更好？”

内森翻转卡梅伦的画，举起来，把画的背面对着自己的脸。他立即感到世界摇摇欲坠。他的耳朵里砰砰地响着，盖住了苏菲的笑声。

“我断定洛画得好。”苏菲说，“百分之百更好。”

洛欢呼起来。

内森觉得苏菲的声音非常遥远，仿佛是从水下发出来的。他试图点点头，但他觉得头很沉。他意识到女孩们看着他。“我同意。”他说。他觉得自己口齿不清。他用眼角的余光看见洛在笑，但他的视线却被牢牢地吸引到了那幅画的背面，落在一样用胶带粘着的东西上。它磨损了，

塑料褶皱里细细的红色尘土使它显得不太清楚。内森觉得地面在轻轻摇晃。“外面热，女孩们。”他有些勉强地说，“进去喝杯水吧。”

“好的。”

他听见了她们的脚步声，听见了门啪地关上。他把画放在走廊上，正面朝下。他的手在颤抖。有人用胶带把那个塑料信封粘在了画框中央。他触碰着它，毫不在乎会不会对画的正面造成损坏。他把它扯下，然后站了起来。

内森看到尘土下面露出了彩色的纸币边缘、一本护照的蚀刻字体、几张折叠的官方证明。他感觉心脏消失了，胸膛里仿佛突然出现了一个空洞。他根本没有料到会发现这些。真的没有。

不要碰那幅画。

内森扫视了一下空荡荡的院落。在房子的另一侧，板球棒击打板球的声响已经消失。他此时听不见巴布的欢呼声了。

妈的，不要。你别摆弄卡姆的大作。

在远处，哈里的小屋孤零零地矗立在那里，黑乎乎的。它的门紧闭着。

千万别碰它。

好了，不必！你造成的损坏够多了。

在内森背后，房屋在他头顶隐约可见，好像在屏着呼吸。他听不见丽兹或伊尔莎在周围移动。厨房和办公室的门依然纹丝不动，毫无变化。

它应该挂在这儿，挂在墙上。

内森与其说是听到，倒不如说是感到，在他后面，有人在大厅的地板条上走动，地板嘎吱、嘎吱地响。过了一会儿，纱门发出低低的吱呀声。他没动。他回过头去。

这是这座房屋里的金科玉律。

谁警告过他？

不要碰那幅画。

每个人。每个人都警告过他。

此时，脚步声近了。

“我告诉过你。”一个声音说，“可你就是不听，内森。”

他转过身来。

第三十八章

“我告诉过你。”

内森认出了那个声音。对他来说，那个声音和他自己的声音一样熟悉。他转过身来。他的母亲站在几步外。她的脸有一部分被走廊的影子遮住了。

丽兹的视线飞快地从地上的那幅画移到了内森手里的塑料信封上。她抬起头，看着他。她的目光比他这几天见到的要沉着一些。

“讲得不错。”丽兹低声说，“你给女孩们讲的牧人故事。我在厨房能听到。”

内森觉得他的手有些麻，那个塑料信封似乎要从他手指间滑落。“那是真实的故事。”他有点儿结巴。

“我可以给你讲讲另一个故事吗？”丽兹的视线与儿子的视线相碰。

女孩们啪嗒、啪嗒的脚步声从大厅传来。丽兹立即向前疾走一步，从他手里抢走了塑料信封。

“不在这儿讲。跟我走，内森。”

她紧紧地抓住他的胳膊，把那幅画靠着房屋放下，把信封放进了她围裙的口袋里。

他们穿过院子，在正午的阳光下，丽兹的身影在她脚下缩紧成一个暗点。他们走向桉树，站在它摇曳的枝条下面。在他们脚边，两座坟墓并排躺着。

内森看着地面。他能听见血液在耳朵里汨汨流淌的声音。旧土挨着新翻的土。他有很多问题，一时不知道先问哪个。

“我出去骑马了。”丽兹终于说，“苏菲伤了胳膊后，她对所有人都说是她的马把她摔下来的。我们不能让那种情况发生，也不能让她打消去参加运动会的念头，于是我亲自把她的马带出来了。”

内森突然不想听了，但他闭上眼睛，强迫自己听她说下去。丽兹告诉他，在卡梅伦没能回家的那天，她做了她每天都做的事情。她出去骑马了，那是她在结婚后形成的习惯。她骑在马上，更高，更快，至少几小时没人能碰她。

那天丽兹骑的是苏菲的马。在苏菲的胳膊痊愈之前，马也需要保持练习。丽兹骑马的时间比平时长，她想看看马究竟出了什么问题。可骑

行很顺利，马也很听话。她加快速度继续骑马前行。当那种朦朦胧胧的想法第一次狡猾地潜入她的脑海时，她骑行的距离已超过她的打算。

“马没有任何问题。”丽兹说，桉树叶子的影子在她的脸上摇曳，“我想不出原因，总之讲不通。”

内森想到了伊尔莎被丢在车库里的车。那起初也讲不通，可后来讲通了。

“于是我继续骑行。”丽兹接着说。

丽兹继续前进，每前进一步，担心就增加一分。丽兹说她记得抓住苏菲受伤的胳膊时，苏菲脸色惨白、浑身颤抖。苏菲哭过，说她吓坏了，但只要得到许可，她就会立即跳到她的马上。他们都夸她勇敢。苏菲对这些夸奖却无动于衷。

当丽兹看到站在牧人坟墓旁的那个男人时，她的内心深处出现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她减缓了行进的速度。她这几年的视力没那么好了。她在耀眼的阳光下看了很久，觉得那个男人很像另一个人。

丽兹停下来观察了一会儿，然后骑马靠近了一些。她认出了停在附近的那辆四轮驱动车，松了一口气。那当然不是她想到的那个人，也根本不可能是那个人。那是她的儿子卡梅伦。

“他在干什么？”内森问道。他睁开眼睛，看着地面。

“他在刨东西。”

丽兹说，卡梅伦手里拿着一把铲子，正在插入松软的泥土。她不慌不忙地骑马过去。卡梅伦近来不大对劲，就连他挖土的那个不眠不休的劲头也不大对劲。她紧张地咬紧了牙关，下了马，把缰绳挂在了他的车的后视镜上。

卡梅伦站直了，两手挥舞着铲子。铲子在阳光下闪耀。丽兹再次想到了另一个人。卡梅伦的眼神有些不对，见到丽兹，他并不高兴。

“我能给我的马弄点儿水吗？”她走向车的后面，他的补给放在那里。

卡梅伦挥了挥手，他的注意力又转到了他脚下那片松软的地面上。丽兹找到了一个桶，给里面注水。马喝水时，她望向卡梅伦。

“你在干什么？”

卡梅伦弯下腰说：“检查。”

“查什么？”

“查我该死的老婆为什么要把我的孩子从这里带走。”

丽兹犹豫了一下，说：“我还以为你要去中继天线塔。”

“我是要去。”

“巴布会在那里等着你。”

“我要先做这个。”

卡梅伦再次把铲子插进泥土里，然后停住了。他吼了一声。

“他找到东西了。”丽兹的声音小得几乎让人听不见。

卡梅伦的吼声很低，根本不是得意洋洋的吼声。丽兹突然希望她早上是朝另外一个方向骑行的。她看见马喝完了水，心情放松下来。她把那个桶放回车的后面，转过身，正好看到他弯着腰，用手在沙土里刨。等他站起来时，他手里握着一个塑料信封，信封上粘着红色的尘土。

“那是什么？”

卡梅伦笑了。他笑得很诡异，丽兹心头不由得一紧。

“埋藏的宝贝。”

“我知道那是什么。”丽兹的一只手抚摩着她的另一条胳膊。内森既能看见最近的治疗皮肤癌留下的伤疤，也能看见那块旧伤疤。他们从没谈过那块旧伤疤。她的旧伤疤很多，那只是其中之一。丽兹、内森、巴布都有那样的伤疤，卡梅伦也有。他们一直藏着那些伤疤，从不承认。

“我立刻明白了卡姆找到的是什么。”丽兹说，“我自己过去也有和那差不多的东西。”

丽兹用的是一个旧饼干罐子。她把它藏在了一个马饲料桶的中间，或者说在那里藏过，直到被卡尔发现。卡尔把她的左耳膜打裂了，她的听力再也没有恢复。但是她汲取了教训，没有再那样做过。孩子们当时还小，她害怕可能会产生的后果。

但是，当丽兹站在牧人坟墓旁，看着她的次子，她不由得思考，不再那样做又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

“你不应该动它。”丽兹说。她说的话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

卡梅伦也感到吃惊。“你根本不知道这是什么。”他的眼神变得冷酷。

“我知道，卡姆。我知道。”

“那你应该也知道，这和你没有任何关系。”

卡梅伦直起身，笔直地站着。铲子垂在他的一侧。他的双手轻轻地握着铲柄，手松松地垂着。他没有举起铲子，丝毫没有。他不是在威胁丽兹，但当他站在那里，手里铲子的锋刃轻轻摇晃，闪闪发亮，丽兹很清楚她想起了谁。眼前这个人，不再是她的乖儿子。至少，他不仅仅是她的儿子，也是他父亲的儿子。

其实丽兹一直都知道，伊尔莎想告诉她的是什麼，知道为什么哈里那么担心，知道洛的画为什么那么悲伤，知道苏菲的胳膊为什么吊着吊

腕带。她知道为什么事情又成了这个样子，知道后果会比以前更严重。

卡梅伦经过丽兹身旁，朝他的车走去。丽兹不由自主地退缩了。他把铲子扔进车的后面，啪地关上车门，然后通过乘客一侧的窗户把信封扔在了车座上。丽兹的马毛发竖起，拖拽着挂在后视镜上的缰绳。她低声说了一些什么，想让它平静下来。

“我早该采取行动。”卡梅伦没有看她，“有事要做。”

“你不开车去天线塔那里吗？”丽兹觉得自己的声音有些古怪。

卡梅伦走向坟墓，开始把泥土踢回坑里。

“我是要去，但……”卡梅伦的怒火就像热浪一样闪亮，“我也许要先回家，和伊尔莎聊聊。”

“卡姆，求你了。”恐惧的涓涓细流已变成汹涌澎湃的洪水，“女孩们在家呢。”

卡梅伦什么也没说，他抬起头：“那又怎样？也许她们也需要听听这些话。”

卡梅伦说话的语气那样怪，丽兹眼里的太阳那样刺眼，让她突然想起了三十年前的往事。她十分清楚，那样的男人回到家后会发生什么。

丽兹伸出手来，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她不知不觉地在心里盘算过了。多年以前，盘算就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本能。要么反抗，要么逃走。卡梅伦离车有五米远，也许有六米。他在向下看着，心烦意乱，踢着沙子来掩盖他对地面造成的损坏。

丽兹吸了一口气，坐进驾驶室。当她吸第二口气时，她已经转动了钥匙。

卡梅伦抬起头来观望，但那时她的脚已经踩到了油门上。她摇下车窗，从后视镜上摘下缰绳。她开车离开，马顺从地跟着。不太快，也不需要太快。一匹马即使慢跑，也比一个人快。

“不过，卡梅伦试着追过车。”丽兹的声音因为恐惧而低沉，“他真的尽力了。”

卡梅伦曾一边追赶，一边喊叫。他知道会发生什么，也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丽兹强忍着，没有把她踩着油门的脚松开，而是加速远离了那个可怕的声音。她镇定地开着车，对身后的喊叫声充耳不闻，眼睛直视前方。过了很久，她终于减慢了车速，看了一眼后视镜，发现周围再无他人，就剩下她自己了。

第三十九章

内森低头看着坟墓，看了很久，才开了口。

“上星期四上午，卡姆的车没有停在岩石那里。”

“你知道这件事？”丽兹脸上现出惊奇的表情。

“我觉得有人动了它，要不就是我疯了。我确定不了。”

“我犯了个错误，”丽兹说，“我一开始把它藏在了离家不远的小路上，但那天晚上我意识到那离牧人坟墓太远了。他不可能走那么远。等他们发现了车，他们就会知道还有别人去了那儿。”

“于是你移动了它？”

丽兹点点头。“第二天动的。我早早骑马出去，把马缰绳挂在后视镜上，把车开到了岩石上。我觉得对卡梅伦那样的人来说，那是有可能的。大约十公里。”

“其实是九公里。”

丽兹没有争辩。她说：“我只是不想让它很快就被发现。”

内森沉默了一会儿，他不愿意去想。

“我不知道怎么处理伊尔莎的证件。”丽兹说，“我想把它们还给她，可我想不出怎样还给她。女孩们总是进进出出……我的卧室、牛棚。然后艾克桑德也开始在棚子里翻找。”她摇了摇头，“但每个人都知道，不要碰那幅该死的画。”

内森的眼睛越过院落，盯着停在车道上的卡梅伦的车，盯着那座房屋，他们在里面长大。

“我一直觉得卡姆的死有些不对劲。”内森说，“我甚至觉得这和詹娜·莫尔脱不了干系。”他心情平静。日近正午，远处的地平线显得非常平坦。“我想知道她究竟想对他干什么。”他说。

丽兹没有回答。他看了过去。

“怎么了？”

丽兹踌躇了一会儿，把手伸进了口袋。

“邮局的卡洛琳昨天把我们的邮件带来了。她觉得我们近期可能不会去镇上取信。”

丽兹递给内森一封稍微有些皱的信。他把它翻转过来。信封的正面写着卡梅伦·布莱特的名字。没有寄信地址，但右上角贴的邮票是英国的

邮票。信封已被撕开，内森从里面拽出了信。信被折叠了三次，折痕处稍有磨损，就好像它被打开读了好几遍。他吸了一口气，读起信来。内森辨认不出是谁的字迹，但字迹工整、有力。

卡梅伦，请从头到尾把这封信读一遍。我知道你也许甚至不记得我，卡梅伦，但我需要告诉你一件事。

我原谅你。

你也许不需要我的原谅，也可能觉得你没有做任何需要原谅的事情。然而，我真的希望情况不是这样。无论你可能对你自己说了什么，或无论你父亲把我一个人堵住，代表你发出了什么威胁，你和我都清楚，在我们结识的那个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你知道你干了什么，我也知道。

我过去经常希望你能怀着懊悔和羞愧过日子，就像我这些年来那样。现在，对我来说，这再也不重要了。

我曾经白白浪费了很多年，为并不是我犯下的错误感到愧疚。我曾经给了你凌驾于我之上的权力，但你不配。在我的医生的支持下，在我可爱的家人的关怀下，我要自豪地说，我释然了。

从多方面看，我构建了一种幸福的生活。我也希望你幸福，卡梅伦。痛苦的人会使其他人也陷入痛苦。我希望，为了你，也为了你身边的那些人，你的心灵已经获得了些许安宁。

詹娜·莫尔

内森把信读了三遍，然后重新把它折叠起来，还给丽兹。

“你要怎么处理它？”内森问道。

“我应该会把它拿给格伦看。”

“你知道这不能为你开脱。”就是在内森自己听起来，他的声音也很严厉，“那并不能让你的所作所为变得可以理解。”

“我知道。”

“我知道卡梅伦最后是什么样子，在史蒂夫把他放到救护车上带走的时候。我看到了他遭受的一切。”内森发现丽兹对他说的话感到害怕，但他仍然说了下去，她需要听听，“他死得不安详。你应该知道这一点，他受了很多罪。”

丽兹没有回答，内森意识到她哭了。他没有动。终于，她吸了一口气，哭着说：“我没求你原谅我……”

“很好。”

丽兹一动不动地待了很久。

“内森，我十八岁时就离开家了。”丽兹说，“我离开家时，我曾经对自己保证，情况将有所不同。”

她说，她当年先是向北旅行，然后向西，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人生中第一次觉得自己无拘无束。她之所以停留在巴拉马拉，只是因为沙漠面前，她无路可走。没过几天，她就在邮局找到一个工作，那是她人生里头一回挣钱。工作有趣，当地人也友善，他们总是找时间和她说说笑笑。卡尔·布莱特来取邮件，咧着嘴冲她笑，坚持要请她喝一杯，她同意了。

“有一阵子感觉挺好的。他很有趣，无论你相不相信。我觉得他挺帅的。他对我不错。有那么一阵子，我的生活真的不同了。”丽兹的脸色沉了下来，“然后我们结婚了，情况开始改变。突然有一天，我意识到，我的生活和过去再没什么不同。你爸爸曾对我说，他自己小时候也过过苦日子，我们都想要更好的东西。但是，我们的生活并不好，和我抛弃的那种生活没什么两样。我太失望了，内森，我真的太累了。我走了这么多路，到头来又转了回去。我没力气反抗了。有什么意义呢？”

丽兹摇了摇头。

“可后来我怀孕了。我对自己说，无论我和他之间怎样，我不会容忍他那样对待你们这些孩子。”丽兹擦拭着她的眼睛，她不敢看她的儿子，“我尽力了，内森。请你相信我。我制订了计划，每天都在考虑。可我吓坏了，我觉得我太孤单，被困住了。那计划不够好，我知道，一点儿也不好，可我尽力了。”

丽兹沉默了很长时间。

“然后你爸爸出事了。我觉得那救了我的命，可能也救了巴布的命。”

突然之间，内森仿佛回到了多年以前的那个炎热、黑暗的夜晚，看着卡尔·布莱特在撕裂、扭曲的金属中被夹在车顶和方向盘之间的情景。他还想起了医护者的话。

卡尔不是当场身亡的。

丽兹坐在救护车后面，一脸发呆的表情，她伤口周围的血已经凝固。内森曾经认为她是受了惊吓。不过，内森此刻朦朦胧胧地觉得，也许并非如此。他看着他脚边的两座坟，看了很久。老坟，新坟。他想，也许，在突破一些界限后，第二次就容易了。

“多久……”他张开嘴想说，但没有。事故发生后，你昏迷了多久？在你呼救之前，你放任不管了多久？

内森想问，但他没有问，因为他能从他母亲的神色中分辨出，她会

告诉他真相。

丽兹打量着他。

“我心里有愧的事很多。”她最后说，“但对于他的离去，我问心无愧。”

内森没有问她是什么意思。桉树飒飒作响。内森能够感觉得到空气中的沙子和他皮肤上的沙砾。远处的纱门砰地响了一下。他们都转向了房屋。伊尔莎手搭凉棚走过来。

“你的电话，内森。”伊尔莎喊道。

“我的？”内森的声音听上去有些奇怪，他清了清喉咙。

“格伦打来的，他说你给他留信息了。”

“哦。好的。”

内森仍然没动。就在此时，丽兹突然伸出手，一把抱住了他。他能感到她的双手轻轻地放在他的后背上，能嗅到她头发散发出的熟悉的气味。她老泪纵横。

“我从没打算让你被迫牵涉到这里面来。”她平静地说，“我做了我打心眼儿里认为对的事情。可你是个好人，内森。你不得不做你认为对的事情。”她往后退了退，抬起头来，看着他，“不管怎样，你应该回家。”

丽兹又抱了他一会儿，然后松开他，转身朝房屋走去。

“巴布让所有人都到前面玩板球，你想不想去和他们一起玩？”在丽兹从伊尔莎身边经过时，伊尔莎问道。丽兹冲她惨然一笑。

“谢谢，我想我会去的。午饭很快就好了。”

伊尔莎看着她走开，然后转向了内森。她看见了他的脸，不由得皱起了眉头。“没出什么事吧？格伦在等着呢。”

“知道了。”

“你确定？”

“是的。”

内森转过身，背对着坟墓，觉得好了一些，说：“是的。”

“那就快点儿吧。”伊尔莎等丽兹进了屋，然后拉住内森的手。他们走着。他的手掌温暖而干燥。

“听着。”她说，“哈里一直说要开车过去，帮你预防洪水，可……”她的话脱口而出，“我觉得他应该待在这儿，确保这里的東西备齐。如果你需要的话，我可以开车过去，帮你几天。”

“那我求之不得。”内森停下脚步，看着她。

“你确定？因为假如你确实需要哈里或巴布的帮助……”

“不需要。上帝啊，不需要。”

“要干的活多吗？”

“不多。”

“但我还是应该过去？”

“绝对应该。”

“好的。”她莞尔一笑，“好啊，那估计要到下星期四或星期五了。”

“那是新的一年了。”

“是的。”她微微一笑，“我觉得是。”

他们到了走廊旁边。洛的画上仍压着石头，画的边缘在微风中忽闪着。卡梅伦的画仍靠着栏杆，待在丽兹原来放下它的地方。

“哎呀，上帝啊，这个东西怎么到外面了？”伊尔莎一边说，一边走上台阶。

“我把它带到外面了。”

“哦。”伊尔莎拿起那幅画。画上的色彩已被一层灰蒙蒙的光弄得昏暗了。伊尔莎皱了一会儿眉，毫无预兆地舔了舔她的拇指，然后从左上角开始，画出一道长长的污迹。她的嘴唇微微翘起，说：“这样更好。”

她砰的一声把画丢在了地板上，说：“无论如何，等你打完电话，我在外面见你。”

“伊尔莎……”

“怎么了？”

“就是……”内森拉起她的手，她的指尖轻轻地挨着他的指尖，“你幸福吗？我的意思是，现在。”

伊尔莎思考着，脸上愁云密布。

“我不知道。”她说，“这个星期很糟。其实，这一年都很糟。但是，如果你问我，和上个星期或上一年相比，我是不是感觉好了一些，那么我的答案是，是的。”

他们看着彼此。伊尔莎慢慢地向前迈了一步，吻了吻内森。他闭上了眼睛，觉得浑身暖洋洋的，但这与阳光无关。他觉得自己笑了。

“我觉得，我在展望未来。”他们分开时，她说，“又能想象到那种幸福。我很久没有那样的感觉了。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吗？”

“是的。”他说，“我知道。”

她打开纱门，指着从电话机上垂下的话筒说：“稍后见。”

内森看着她绕到房子一侧，消失了。他啪地关上了门，走进昏暗的大厅，拿起了话筒。

“你好！”他说。透过窗户，他看见板球游戏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女孩们轮流击球，巴布则大声指导着她们。

“内森。”电话那头传来格伦的声音，“很抱歉，伙计，我昨天很晚才回来。我收到了你的信息，于是我们就调查了一下。这个名叫詹娜的女人在巴厘岛待了差不多三个星期。航班和护照的动向都查了。我还给她待的宾馆打了电话，和她简单聊了聊。她说，听到卡梅伦的事她很难过，伙计。很显然，她就是想给他寄一封信。”

艾克桑德从窗户里看见了内森，冲他挥了挥手。洛也不知用了什么方法，成功地让巴布出局了。巴布跪倒在地，装出一副很丢人的样子。女孩们则高兴得哈哈大笑。巴布透过窗户的玻璃指着内森，做了个手势。过来帮帮我。

“内森，伙计。你还在听电话吗？”格伦的声音听起来很遥远。

“在听。”

“你还想给我说些别的吗？”

“对不起，”内森说，“这个……”

女孩们跑着圈儿庆祝胜利。伊尔莎在笑。

内森吸了一口气，说：“你知道吗，伙计？这不重要了。”

“你确定？你留的信息听起来很紧急。”

洛此时在守着三柱门，吃力地握着头儿几乎和她一样大的一个球棒。哈里低手投球。她击到了，所有人都欢呼起来。

“不是，我想说……”内森停了一下，“我想告诉你，从现在起，我去镇上的次数会比较频繁。我不想惹麻烦，但如果我想去露露脸，那我就去。因此，你需要告诉谁就告诉谁吧，但我肯定会去。”

“那是你的权利。”格伦说，“就我个人而言，我不觉得这有多么紧急，但这听起来绝对不是个坏主意。”

“谢谢你，格伦。”

“没什么。”警官礼节性地咳嗽了一下，“如果你没其他的事……”

透过窗户，内森能够看见丽兹站在一边，稍稍在阴影里，稍稍不引人注意，看护着她的家人。她显得很平静。哈里在给女孩子们讲击球技巧。巴布不知道对艾克桑德说了什么，逗得艾克桑德哈哈大笑。伊尔莎微笑着。在阳光照耀下，她的头发闪闪发亮。

“没什么了。”内森说。

“那么，圣诞快乐。”

“你也是。”内森挂断了电话。

内森打开了门，阳光让他头晕目眩。他走到外面，向他的家人们走去。

致谢词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成书的过程中，我接受了很多人的帮助，这令我心存感激。

我要再次感谢一些杰出的编辑，包括泛麦克米伦出版公司的凯特·帕特森、玛蒂尔达·伊姆拉，熨斗图书公司的克里斯汀·克普拉什、艾米·艾因霍恩，小布朗出版公司的克莱尔·史密斯。你们自始至终给予了我睿智的建议、见解和鼓励。非常感谢你们。

我的代理人异常出色，对工作孜孜不倦，令我一直心存感激。他们是澳大利亚柯蒂斯·布朗的克莱尔·福斯特，英国柯蒂斯·布朗的爱丽斯·勒琴斯、凯提·库珀，作家出版社的丹尼尔·拉扎尔，知识产权集团的杰瑞·卡拉吉安。

如果不是有这么多人出于善意，花时间和我对话，分享他们的生活和故事，我根本不可能写出这本书。

我要向伯兹维尔的退休警官尼尔·麦克沙恩和他的妻子桑德拉深表谢意。他们曾邀请我到他们家里。并非每个人都愿意带着一个陌生人，开上九百公里的车穿越内地，并且一路回答问题。我很幸运地碰到了尼尔，他就是为数不多的那种人之一。那是一次一生难得一遇的公路旅行，我将永志不忘。

在伯兹维尔，我曾有幸和土著长者、曼加-斯雷国家公园管理员唐·罗兰茨及其妻子利恩共度时光。他们的见解和经验让我见识了很多我以前从没考虑过的东西。他们愿意和我分享他们的想法，令我由衷感激。

非常感谢伯兹维尔护士安德鲁·卡梅伦。他带给我很多乐趣，与我进行了一些妙趣横生的对话，还陪我在那一带旅行，令我受益良多。他的帮助对我为这本书所做的实际考察的价值无法估量。

我也非常感激大卫·布鲁克。他友好地分享了他牧场管理上的丰富知识、专业技能，耐心地回答了一系列关于牛、无线电及其他事物的问题。

感谢牧场工人苏·库德莫雷，她给我讲了关于小牛的故事。感谢作家埃文·麦克修，他不仅把我介绍给他的朋友和熟人，还给我谈了他自己的内地经历。在我的研究中，他的作品《伯兹维尔》和《内地警察》都不无裨益。

我感激一路上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至于错误和艺术问题，责任全部在我。

我要感谢我的爸爸麦克·哈珀，他的想法最终成就了《静默的墓碑》。此外，我还要感谢海伦·哈珀、艾莉·哈珀、迈克尔·哈珀、苏珊·达文波特、伊夫·哈珀、艾拉·哈珀、彼得·斯特罗恩、安妮特·斯特罗恩。

当然，我最应该感谢的是我的丈夫皮特·斯特罗恩和我们漂亮的女儿夏洛特·斯特罗恩。你们给予了我那么多。没有你们，我写不成这本书。

[1] 卡梅伦的昵称。

[2]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生产的一款越野车。

THE

THE DRY

迷雾中的小镇

【澳】琼·辛珀 著 顾曼 译

如果我说了谎，你也说了谎，我还应该相信谁呢？

一个背负罪名的警察，一个被内人诬陷的男子，一个偏执狂的小镇，
欲望与谎言的纠缠，是人生的必然，还是人心的黑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 Art Press

DRY

目录

[引 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致 谢](#)

[译后记](#)

[返回总目录](#)

献给我的父母——马克与海伦，

他们总是读书给我听。

小心，你所见到的、你所听到的、你所说出的可能都不是事实。

引子

死亡已经不是第一次降临到这座农场了，成群结队的绿头苍蝇根本没有注意到任何异常之处。对它们来说，死的是人还是动物都没区别，尸体的差别微乎其微。

那年夏天，大旱为苍蝇带来了一场盛宴，它们兴高采烈地搜寻着黯淡无光的眼珠和血液凝滞的伤口。基瓦拉镇上的农夫纷纷端起猎枪，瞄准骨瘦如柴的牲畜。没有雨水就没有饲料，没有饲料就意味着要痛下抉择。日复一日，太阳如无情的烈焰在碧空中熊熊燃烧，孤独的小镇在绝望里艰难喘息。

眼看着又一个年头来临，农夫们说：“马上就要下雨了。”他们彼此大声地重复着这句话，仿佛它是一道咒语；他们屏住呼吸用这句话来安慰自己，好像它是一声祈祷。

可是，远在墨尔本的气象员却不这么认为。每到晚上六点，他们西装革履地出现在装有空调的演播室里，多数时候只是略带同情地提一句旱情。照他们的官方说法，这是本世纪最严重的一场旱灾。而且，这种天气现象还有个发音古怪的名字，叫“厄尔尼诺”。

至少绿头苍蝇是乐坏了。那一天，它们发现的尸体虽然跟往常有所不同，块头更小、皮肉光滑，但这些都无关紧要，因为它们最喜爱的部分总是一样的：一样脆弱的眼珠，一样黏湿的伤口。

空地上的那具尸体是最新鲜的。又过了一会儿，苍蝇们才发现了另外两具躺在农舍里的尸体。农舍的前门大敞，仿佛在盛情邀请它们进屋去大快朵颐。第一道大餐就在门厅里，不过有些苍蝇壮着胆子继续往里飞，结果在卧室中又有了新的发现。那里的尸体更小，但进食的竞争者也更少。

苍蝇大军心满意足地顶着高温蜂拥而至，成了死亡现场的第一发现者。屋内，鲜血汇流在一起，颜色越变越深，染黑了瓷砖和地毯。屋

外，洗过的衣物静静地挂在晾衣架上，被骄阳烤得干燥而僵硬，一辆儿童踏板车被孤零零地扔在石子路上。在以农场为中心、方圆一公里的范围内，还在跳动的人类心脏只剩下了一个。

因此，当农舍里的婴儿放声大哭时，根本无人回应。

第一章

即便是那些只在圣诞节才进教堂的人也能看出来，教堂里根本就坐不下这么多哀悼者。伴随着一团卷起的尘土与枯叶，亚伦·福克驱车赶到了。此时，教堂门口已经聚集了不少人，放眼望去，只见一片凝重的黑色与灰色。

镇上的居民尽力掩饰着内心的急切，却又身不由己地互相推搡着，拼命想随着缓慢移动的人流挤进教堂去。教堂的对面则围满了媒体界的人。

福克把自己的老轿车停在一辆同样陈旧的小卡车旁。嘎吱作响的空调刚陷入沉寂，车里立即就热了起来。他从墨尔本远道而来，预计五小时的车程却花了将近六个小时。现在葬礼马上就要开始了，但他还是特意在车里多坐了一会儿，审视着人群。他看了一圈，并没有发现熟悉的面孔，于是便心满意足地下了车。

下午的高温扑面而来，像毛毯一样把人紧紧裹住。他拽开后座车门去拿西装外套，手指碰到了滚烫的金属车身，感觉就像被烧灼了一般。他犹豫了一下，又从座位上抓起了帽子。这是一顶棕色硬帆布的宽边帽，跟他穿来参加葬礼的黑西装很不协调。可是，他的皮肤苍白如纸，晒过太阳后会冒出许多深色的雀斑，看起来就像得了皮肤癌一样吓人。所以，福克打算放弃穿衣时尚，稍微遮挡一下脆弱的皮肤。

从小到大，他一直都是这样。不仅皮肤苍白，一头短发也是浅浅的金色，睫毛更是淡得快要瞧不出来了。在过去三十六年的人生中，他常常觉得澳大利亚的太阳仿佛有话想告诉他。在高楼林立的墨尔本，太阳的话语总是被淹没在都市的阴影里。可是在地广人稀的基瓦拉镇，小小的阴影转瞬即逝，那份明亮与灼热也就变得不容忽视了。

福克回头扫了一眼通往镇子外的道路，又低头看了看手表。葬礼，守丧，住一晚就走。他算了算，十八个小时。绝不多做停留。他将这一

点牢牢记在心里，缓步朝人群跑去。一阵热风刮来，他抬手扶住了帽檐。

进门后他才发现，这座教堂比记忆中的样子还要小。福克夹在摩肩接踵的陌生人群中，涌动的人潮推着他向里走去。忽然，他注意到墙边有一点儿空隙，于是便赶紧挤过去，算是为自己开辟了一席之地。他身旁站了一个农夫，脏兮兮的棉布衬衫勒在大肚皮上。这个男人朝他点了点头，然后便转过脸去，继续直勾勾地盯着前方。福克发现他衬衫的手肘处有几道折痕，显然他以前一直是挽着袖子的。

福克摘下帽子，小心翼翼地给自己扇风。他忍不住放眼打量着周围，起初还显得陌生的面孔渐渐都与记忆中的模样重合了。只是那些故人的脸上都添了鱼尾纹，头发里都掺杂了银丝，身材也富态了不少。虽知岁月无情，但他还是颇感意外。

坐在身后第二排的一个老人捕捉到福克的目光，冲他点头示意了一下。他们二人都认出了彼此，默默地交换了一个感伤的微笑。他叫什么名字来着？福克努力地回忆着，却想不起来。这个人曾经是一名老师。福克只能记起他站在讲台上的样子，那时候的他面对着一群百无聊赖的少年，锲而不舍地想让地理课或木工课或别的什么课变得生动活泼起来。但是，就连这个画面也在飞速消逝的记忆中变得模糊了。

那个人朝身边的长凳点了点头，表示他可以腾出空来，但福克礼貌地摇了摇头，接着便转回身面朝前方了。即便在最合时宜的情况下，他都会避免与人闲聊，而此时此刻无疑是最不合时宜的情况了。

天啊，中间的那具棺材竟然这么小！跟左右两旁的大棺材一对比，它看起来更是小得可怜。教堂里有一些小孩子，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紧紧地贴在头皮上。他们指着那具小棺材说：“爸爸，快瞧，那个盒子的颜色像足球一样。”年纪稍大的孩子知道那里面有什么，他们用惊惧的目光默默地盯着，一边在校服里不安地扭动着身子，一边挪动脚步不由自主地靠近自己的母亲。

在三具棺材上方，有一张放大的全家福，照片上的一家四口向下俯瞰着。他们脸上定格的笑容已经失真，变成了一个个堆砌的像素块。

福克认出了这张照片，他在新闻上见过。它已经被媒体用过很多次了。

照片下面，一簇簇野花拼出了死者的名字。卢克、凯伦、比利。

福克盯着照片上的卢克。曾经浓密的黑发如今掺杂了零星的灰白，但是同大部分过了三十五岁的男人相比，他的气色还算不错。他们已经有五年没见了，他比福克记忆中的样子要显得稍微老一些。不过，那自信的笑容却丝毫未变，眼底的一丝狡黠也依然如故。福克的心里突然冒出一句话，还是老样子。可那三具棺材却提醒着他，一切都不同了。

“太惨了。”福克身旁的农夫冷不丁冒出一句话。他双臂交叉，拳头紧紧地塞在腋窝下。

“确实。”福克说。

“你跟他们熟吗？”

“谈不上。只认识卢克，就是——”在片刻的恍惚中，福克想不出一个词来形容那个躺在最大棺材里的男人。他在脑海里四处搜寻着，但只能想起小报上那些陈词滥调的描述。

“就是那个父亲。”最后他说道，“我们小时候是朋友。”

“嗯。我知道卢克·汉德勒是谁。”

“我想现在人人都知道了。”

“你还住在这附近吗？”农夫稍稍侧了一下肥胖的身子，这才头一回正眼瞧着福克。

“不，已经搬走很久了。”

“好吧，不过我觉得好像见过你。”农夫皱起了眉头，试着确定他的身份，“我说，你不会跟那些烦人的电视记者是一伙儿的吧？”

“不，我是警察，在墨尔本工作。”

“是吗？你们真应该调查一下该死的政府，他们居然放任事态发展到

这种地步。”说着，农夫朝棺材的方向点头示意了一下，那里躺着卢克和他的妻子，还有两人六岁的儿子。“我们在这里累死累活地拼命，还不是为了国家的口粮。眼下碰上了百年一遇的旱灾，他们居然还扯什么取消补贴金，全是放屁！真要说起来，也不能全怪那个可怜的混账东西。这他娘的——”

他停住话头，环顾了一下教堂，改口道：“这就是一桩糟心的丑事，唉。”

福克没有说话，他们俩都陷入了沉思，想着政府的无能。在报道汉德勒一家的死亡时，各大报纸都详细探讨了悲剧背后潜在的各种原因。

“那你是来调查这事儿的吗？”农夫又冲着棺材的方向点了点头。

“不，只是以朋友的身份来悼念。”福克说，“我觉得这个案子已经用不着继续调查了。”

其实，他对这件事情的了解跟其他人一样，都仅限于从新闻上听来的消息。可是，评论报道都说，案情十分明朗。凶器是一把猎枪，属于卢克。后来在卢克的尸体上发现的也正是这把猎枪，枪口插在血肉模糊的嘴里。

“没错，我也这么想。”农夫说，“我只是以为，他既然是你的朋友，出了这档子事儿，说不定你想来亲自调查一下。”

“不管怎么说，我不是那种警察。我在联邦调查局的经济犯罪组工作。”

“我听不懂，老弟。”

“就是说，我追查的不是杀人犯，而是金钱。如果后头带着一串零的数字出现在了不该出现的地方，我的工作就来了。洗钱、贪污，这类事儿都归我管。”

农夫应了句什么，但福克没有听清。他的目光从那三具棺材转移到了坐在第一排的哀悼者身上。第一排是留给死者家属的位置，这样他们

就可以坐在所有朋友和邻居的前面，而后者则盯着他们的后脑勺，感谢上帝没让自己坐在第一排。

时隔二十年，福克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卢克的父亲。格里·汉德勒面如死灰，双眼深陷在眼窝里。他的身体本分尽责地坐在第一排，但他的脑袋却转向了身后。他顾不上身旁悲伤啜泣的妻子，也没去看面前那三个装着儿子、儿媳和孙子的木头盒子，反而扭着头直直地盯住了福克。

这时，教堂后上方的扬声器里传来了音乐声。葬礼就要开始了。格里歪了一下脑袋，微微地点了点头。福克不知不觉地把手伸进口袋里，摸到了那封两天前被送到他桌上的信。寄信人正是格里·汉德勒，信上重重地写了十四个字：

卢克说谎了。你说谎了。到葬礼上来。

终于，福克先移开了目光。

死者生前的那些照片看得叫人心里难受。它们在教堂前方的屏幕上无情地闪过，一张接着一张。卢克穿着少儿足球队的球服欢呼雀跃；少女时代的凯伦骑着一匹小马越过栅栏。此刻，那些定格的笑容显得有些怪异，福克注意到有许多人跟他一样，都不忍直视这些照片。

又一张照片出现了，福克惊讶地认出了自己，那十一岁的面孔正透过模糊的影像望向他。照片上，他与卢克并肩而立，两人都赤裸着胸膛、大张着嘴巴，一起在镜头前展示了一条钩在鱼线上的小鱼。他们看起来非常开心。福克努力回忆拍这张照片时的情景，却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幻灯片继续播放。卢克的照片，接着是凯伦的照片，每张照片上都洋溢着微笑，仿佛他们将会永远快乐下去。突然，福克的身影又一次出现在了照片上。这一回，他感到呼吸困难，仿佛整个肺部都拧在了一起。他听到人群里传来了窃窃私语的声音，知道自己不是唯一一个受到触动的人。

一个少年版的福克站在卢克身旁，两人都长高了许多，变得手大脚大，脸上也长满了青春痘。照片上的他们依然欢笑如故，但这一次是四

人合照。卢克的胳膊揽着一个金发少女的细腰，而福克的手则小心翼翼地悬在另一个黑长发、黑眼睛的少女的肩头。

福克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张照片居然会被放上去！他看了一眼目视前方的格里·汉德勒，渐渐收紧了下巴。福克察觉到站在他身旁的农夫晃了晃身子，慎重地向旁边挪了小半步，拉开了距离。福克明白，农夫终于想起他是谁了。

他强迫自己把视线投回那张照片上，看着照片里的四个人，看着他身边的少女。他一直盯着那双黑眼睛，直到它们从屏幕上褪去。福克还记得拍这张照片时的情景。那是在一个下午，悠长的夏季已经接近尾声，那一天很美好。这是他们四个的最后一张合照，两个月后，黑眼睛的少女就死了。

卢克说谎了。你说谎了。

福克低头盯着面前的地板，盯了足足有一分钟。当他抬头再次看向屏幕时，照片上的时间已经飞快地流逝了，卢克和凯伦正在婚礼上拘谨地微笑。当时，福克也收到了婚礼的邀请。他回忆了一下自己推辞没去的借口，八成是工作。

比利的照片开始出现了：尚在襁褓中的通红小脸儿；头发长全时的蹒跚学步；长大一些后越来越像爸爸的模样；穿着短裤站在圣诞树下；跟爸爸妈妈一起打扮成三个怪兽，脸上的油彩随着笑容的绽放都裂开了。中间快进了几年，一个相貌更加成熟的凯伦出现在画面上，胸前抱着另一个新生儿。

夏洛特。幸运儿。鲜花拼出的名字里没有她。看到这张照片，才十三个月大的夏洛特似有感应，在奶奶怀里号啕大哭起来。芭布·汉德勒用一只手将小女孩儿紧紧地搂在胸前，不安地轻摇着；另一只手攥了张纸巾，压在自己的脸上。

福克对小孩子没什么研究，不知道夏洛特是否认出了屏幕上的妈妈。也许她只是觉得不高兴，自己明明还活蹦乱跳的，却被人放在了葬礼的纪念照片里。福克明白，她早晚会适应这一切的。毕竟，她别无选

择。对一个注定要贴着“唯一幸存者”标签长大的孩子而言，现实是残酷的，难以逃避、无处可躲。

背景音乐结束了，最后几张照片在一阵尴尬的寂静中闪现。终于，有人打开了灯，众人不禁集体松了一口气。一个肥胖的牧师艰难地晃动着身体，踏上通往讲台的两级台阶，福克又一次把目光投向了那三具骇人的棺材。他想起了那个黑眼睛的少女，想起了一个二十年前编造出来并统一口径的谎言，铺天盖地的恐惧与青春期的荷尔蒙在他的血液里横冲直撞。

卢克说谎了。你说谎了。

从当时当日的决定到此时此刻的悲剧，中间离得远吗？这个问题就像一道伤口，在福克的心中隐隐作痛。

人群里有个中年女人一直盯着教堂前方，移开视线时，她看到了福克。他不认识她，但她却出于礼貌，下意识地点了点头。福克偏开目光，不与她对视。过了一会儿，他收回目光扫了一眼，发现她还在凝视着自己。突然，她皱起了眉头，接着便转向了身边的一位老妇人。用不着听，福克也知道她在说什么。

福克家的男孩儿回来了。

老妇人盯住他的脸，然后立刻转移了视线。她微微地点了点头，肯定了同伴的猜测。接着，她又探身对站在自己另一侧的女人悄悄地说了句什么。福克感到胸口像压了一块沉甸甸的大石，很不自在。他低头看了看手表，还有十七个小时。然后他就能走了，就可以再一次离开这里了。谢天谢地。

第二章

“亚伦·福克，你敢走试试！”

福克正站在自己的车旁，竭力抑制着想要上车开走的冲动。大多数哀悼者已经开始动身前往守丧的地方了。福克转身瞧见了冲他喊话的人，脸上不禁露出了微笑。

“格雷琴。”他刚叫出那个女人的名字，她就把他拽过去，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拥抱。她的额头顶在他的肩上，他的下巴抵住了她的金发。他们两个就这样站了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抱在一起前后摇晃着。

“噢，天哪！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她的脸埋在他的衬衫里，说话声听起来闷闷的。

“你过得好吗？”当她放开手时，他问道。格雷琴·舒纳尔耸了耸肩，顺手摘下廉价的墨镜，露出了红红的双眼。

“不好，很糟。你呢？”

“一样。”

“你看起来确实跟以前一样，”她努力挤出了一个颤抖的微笑，“还跟得了白化病似的。”

“你也没怎么变。”

她轻轻地哼了一声，但脸上的微笑却更灿烂了：“这都二十年了，还没变？得了吧！”

福克说的绝非只是溢美之词。格雷琴风采依旧，一看便知道她是葬礼上那张四人合照中的金发少女。

当年卢克揽过的杨柳细腰如今变得粗了一点儿，头发上闪耀如故的

金色也许是借助了染发剂，但那碧蓝的眼睛与高耸的颧骨完全没变。她穿了一身正装，上衣和裤子都比传统的葬礼服装更加紧绷一些，行动起来略有些不自在。福克想，不知这套衣服是借来的，还是她平时很少穿它。

格雷琴也同样仔细地打量着他，当两人四目相对时，她大笑起来。这一笑，她立刻就显得年轻活泼了许多。

“走吧。”她伸手抓住了他的小臂，贴在他皮肤上的手掌很清凉，“守丧的地点在社区活动中心。咱们一起把这最后的仪式给熬过去。”

上路时，她冲着一个小男孩儿喊了一声，那个孩子正在用一根棍子戳着什么。他抬起头来，不情不愿地放弃了手头忙活的事情。格雷琴伸出了一只手，但那孩子摇了摇头，快步小跑到前头，手中挥舞着棍子，仿佛那是一柄宝剑。

“这是我儿子，拉奇。”格雷琴瞥了福克一眼，说道。

“噢，对。”他这才记起，自己认识的那个少女如今已为人母了，“我听说过你生了一个孩子。”

“听谁说的？卢克？”

“应该是吧。”福克说，“当然，那是几年之前听说的。他现在多大了？”

“才五岁，可是人小鬼大，经常闯祸。”

他们看着拉奇将那柄临时凑合的宝剑刺向无形的敌人。他的两眼间距很宽，卷曲的头发呈泥土色。在这个男孩儿的相貌特点中，福克看不到一点儿格雷琴的影子。他搜肠刮肚地回忆卢克是否提过她谈恋爱的事情，或者说过这孩子的父亲是谁，但怎么也想不起来，他只是觉得自己应该知道才对。福克低头扫了一眼格雷琴的左手，上面没有戴戒指。然而，在当今这个时代，戴不戴戒指根本说明不了问题。

“你家里怎么样？”最后，他试探着问道。

“还好。拉奇有点儿淘气，”格雷琴低声说道，“家里只有他和我两个人相依为命。不过，他是个好孩子。我们的日子还算过得去，起码眼下如此。”

“你父母还有自己的农场吗？”

她摇了摇头：“哪儿呀，早就没了。差不多八年前，他们就退休了，把农场都卖了。他们搬到悉尼，买了栋小房子，跟我姐姐和她的孩子们住的地方只隔着三条街。”她耸了耸肩，“他们说喜欢城市生活，我爸现在好像还练普拉提^[1]呢。”

性格坦率、风风火火的舒纳尔先生居然会专注于修炼内心和调节气息的训练，福克想象了一下，那画面让他忍俊不禁。

“你不想跟去吗？”他问。

她干笑了一声，指着道路两旁干枯的大树：“离开这一切？不。我已经在这个地方待得太久了，它已经渗入了我的血液，你知道这种感受的。”她咀嚼了一下这句话，黯然地看向一旁，“也许你不知道，对不起。”

福克挥了挥手，表示自己并不在意，然后又问道：“最近你都忙些什么？”

“务农呗，反正也就是尽力而为吧。几年前我买下了凯勒曼家的那块地，养羊。”

“是吗？”他感到十分钦佩。那可是一块人人争抢、水土肥沃的好地，至少在他小时候是那样。

“你呢？”她问，“我之前听说你当了警察？”

“嗯，对。联邦警察，现在也还是。”他们默默地走了一会儿，树上传来的鸟儿狂想曲听起来跟记忆中的一模一样。前方，一群群哀悼者站在布满尘土的道路上，就像一块块黑色的污迹。

“镇上的情况如何？”

“糟透了。”在这三个字之后，是久久的停顿。

格雷琴用指尖轻敲着嘴唇，动作中带着戒烟者的紧张不安，“天知道，先前就已经够糟糕的了。人人都为了金钱和旱灾而担惊受怕。现在，卢克和他的家人又出了这种事，真是糟透了，亚伦。真的糟透了，你都能感觉得到，一切都那么明显。我们走在街上，就像行尸走肉一样。既不知道该做什么，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就这么茫然地看着彼此，猜测下一个死的会是谁。”

“天哪！”

“是啊，你根本无法想象。”

“你跟卢克还走得很近吗？”福克好奇地问道。

格雷琴犹豫了一下，紧紧地抿起了嘴：“不，已经有很多年不那么亲近了，不像咱们四个在一起的时候。”

福克又想起了那张照片。卢克、格雷琴、他自己，还有留着黑色长发的艾莉·迪肯。他们四个曾经是那么密不可分。那时他们年少单纯，以为身边的朋友就是自己的灵魂伴侣，而那心心相印的羁绊将会天长地久。

卢克说谎了。你说谎了。

“你肯定一直都跟他保持着联系喽？”格雷琴说。

“断断续续吧。”至少这是实话，“有时他去墨尔本办事，我们会见个面，一起喝杯啤酒。”福克停顿了一下，“但是，我已经有好几年没见过他了。实在太忙了，你知道吗？他有了自己的家庭，而我的工作也很繁重。”

“没关系，你不用找借口。其实我们都感到很内疚。”

社区活动中心里人头涌动，福克在台阶下踟蹰不前，格雷琴拽了拽他的胳膊。

“来吧，没事的。大多数人也许根本就不记得你了呢！”

“可还是有很多人会记得我，尤其是看过葬礼上的那张照片之后。”

格雷琴做了个鬼脸：“是啊，我懂。当时我也挺震惊的。不过你瞧，今天大家伙要操心的事儿可多了，不会都惦记着你的。你低着头，咱们到后面去。”

她等不及回话，便一手抓住福克的袖子，一手拉住自己的儿子，领着他俩走进去，慢慢地穿过人群。屋里闷热难当，虽然活动中心的空调已经竭尽全力了，可是依然无济于事。哀悼者在屋子的阴凉处挤作一团，他们神情严肃地互相交谈着，手里端着塑料茶杯和装了巧克力蛋糕的塑料盘子。

格雷琴好不容易来到了法式落地窗前，不想跟众人挤在一起的落单者都从这里走了出去，站在阳光斑驳的游乐场上。他们在栏杆旁找到了一处有阴影的地方，拉奇朝滚烫的金属滑梯跑去，打算试试还能不能玩儿。

“其实你不用陪我站在一起的，这样也许会玷污你的好名声。”说着，福克把帽檐儿又拉低了一些，挡住自己的脸。

“哎呀，别瞎说！况且我的名声也已经被我自己糟蹋得差不多了。”

福克扫了一眼游乐场，看到一对老夫妇，好像以前是他父亲的朋友。他们正在跟一位年轻的警察交谈，那个警察穿了全套的制服，脚上还蹬着靴子，在下午的太阳底下热得大汗淋漓。当他礼貌地点头时，前额都在闪闪发亮。

“嘿，”福克说，“那就是巴布里斯的接班人吗？”

格雷琴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对。巴布里斯的事情，你听说了吗？”

“听说了，挺可悲的。他以前老是讲一些恐怖故事，主角全是在农场调皮捣蛋的小孩子，结果把我们吓得半死，记得吗？”

“是啊。他之所以会心脏病发作，全是这二十年来自作自受。”

“虽然如此，但还是挺遗憾的。”福克真心诚意地说，“这个新人怎么称呼？”

“拉科警长。要是你觉得他看起来一脸倒霉相，那就对了，因为事实如此。”

“他干得不好吗？看起来跟大家相处得还可以啊。”

“谁知道好不好。他才来上任，一转眼就出了这事儿。”

“刚来就碰上这么个烂摊子，确实有的受了。”

格雷琴刚要开口回答，就被落地窗旁的一阵骚动打断了。众人恭敬地让出一条路来，芭布·汉德勒与格里·汉德勒出现了。夫妻俩在夺目的阳光下眨着眼睛，紧紧地握着手在一群群哀悼者中来回走动。几句话，一个拥抱，勇敢地点点头，然后继续前行。

“你有多久没跟他们说过话了？”格雷琴小声问。

“二十年，直到上周为止。”福克说完，便静静地等着。格里从游乐场的另一边望过来，看见了福克与格雷琴。他本来正要跟一个身材圆胖的女人拥抱，这时立刻抽出身来，那女人猝不及防，双臂扑了个空。

到葬礼上来。

福克依言来了。此刻，他看着卢克的父亲一步步走近。

格雷琴抢先拦在前面给了格里一个拥抱。他的目光越过她的肩头，与福克对视着，他的瞳孔又大又亮。福克怀疑，为了撑过今天，他说不定借助了药物。当格里终于被放开后，他伸出热乎乎的手，紧紧地握住了福克的手。

“你来了。”格雷琴在场，他不便多说。

“嗯。”福克说，“我收到你的信了。”

格里依然直视着福克。

“是啊，我觉得对卢克而言，你的到场是非常重要的。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孩子。”

“当然要来，格里，”福克点了点头，“亲自来一趟是应该的。”

格里的疑虑并非没有理由。一周前，福克坐在墨尔本的办公桌旁，茫然地盯着报纸上卢克的照片，电话突然响了。福克已经有二十年没听过格里的声音了，格里颤颤巍巍地把葬礼的时间、地点告诉了他，最后说：“我们到时候见。”他说得很肯定，没有用疑问句。福克避开了照片上卢克的视线，含糊地说了些工作繁忙、脱不开身的托词。其实，当时他还没想好到底要不要参加葬礼。两天后，那封信到了。格里肯定是一挂电话就把信寄出去了。

你说谎了。到葬礼上来。

收到信的那天，福克一夜都没睡好。

此刻，他们两个都尴尬地看向格雷琴，而她则眉头紧缩，看着儿子晃晃悠悠地往单杠上爬。

“你今晚留在镇上。”格里说。福克注意到，这也不是一个问句。

“嗯，就住在酒馆二楼。”

游乐场上传来了一声哀号，格雷琴懊恼地惊叹了一声。

“唉，我就知道会这样。失陪一下。”她小跑着离开了。格里赶紧抓住福克的胳膊肘，拽着他远离了人群。格里的手在颤抖。

“我们必须得谈一谈，趁她还没回来。”

福克轻轻地把胳膊抽了出来，他知道身后有不少人，说不定有谁正看着他们。

“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格里，你究竟想干什么？”他竭力想让自己的站姿表现得放松一些，“如果要敲诈勒索，那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想

都别想。”

“什么？天哪，亚伦。不，不是那样的。”格里显得非常震惊，“都过去这么多年了，如果我想惹事，何必等到今天？我很乐意就那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天知道，我真想什么都不管。可是现在我不能。事已至此，我怎能装作视而不见？凯伦和比利都死了，比利还不到七岁！”格里的声音变得沙哑起来，“听着，我很抱歉写了那封信，但是我必须得见你，我必须要知道。”

“知道什么？”

在明亮的阳光下，格里的眼睛几乎变成了黑色。

“卢克以前有没有杀过人。”

福克沉默了，他没有问格里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突然，格里停住了话头。一个好事的女人摇晃着身子走上前来，通知他牧师有话要跟他说，如果可以的话，请他现在就过去。

“天哪，这儿简直是乱套了。”格里大声抱怨道。那个女人清了清嗓子，假惺惺地摆出一副耐心等待的愁苦状。他只好转向福克：“我得走了，一会儿再找你。”他又握了握福克的手，攥了许久才放开。

福克理解地点了点头。格里跟着那个女人转身离开，他看起来弯腰驼背，整个人又矮又小。格雷琴安抚好儿子，已经走了回来。他们俩肩并肩地站着，目送格里走远。

“他的状态似乎很糟，”她小声说，“我听说昨天他在超市里冲克雷格·霍恩比大喊大叫，指责克雷格对他们家的悲剧毫不在乎。那不太可能啊，克雷格可是他五十年的老朋友了。”

福克觉得，即便是再铁石心肠的人，也无法对那三具可怕的棺材毫不在乎，何况是多愁善感的克雷格·霍恩比呢。

“事发之前，卢克没有表现出丝毫征兆吗？”他忍不住问。

“什么样的征兆？”一只苍蝇停在了格雷琴的嘴唇上，她不耐烦地抬手把它扇走，“难道他还得举着枪跑到大街上吵着要杀了自己全家吗？”

“天哪，格雷琴，我只是问一问而已。我的意思是，他有没有表现出沮丧抑郁之类的情绪？”

“抱歉，都是这鬼天气，热得人心烦意乱。”她顿了顿，“其实，在基瓦拉镇上，人人都已经被逼到极限，快要撑不住了。可是话又说回来，卢克并没有显得比其他人更挣扎煎熬，至少没有人看出来。”

格雷琴阴沉地凝视着远方。

“不过，这也很难说。”过了一会儿，她又继续说道，“大家都很愤怒，而且并不全是为了卢克而愤怒。那些最痛恨他的人，根本就不是为了他所做的事情而恨他。虽然这样说很怪异，但是他们的愤怒与仇恨其实源自嫉妒。”

“嫉妒什么？”

“也许是嫉妒卢克做了他们不能做的事情吧。如今他已经解脱了，不是吗？可我们剩下的人还得守在这里、烂在这里，而他再也不用担心庄稼、担心债务、担心老天爷下不下雨了。”

“带着家人一起死，”福克说，“这样的解脱方式未免也太绝望了。凯伦的娘家人还好吗？”

“据我所知，她已经没有娘家人了。你以前见过她吗？”

福克摇了摇头。

“她是家里唯一的孩子，”格雷琴说，“十几岁时，父母就去世了。之后她搬到这里来跟一个姑妈同住，可几年前她的姑妈也死了。我觉得，从各方面来讲，凯伦都基本已经是汉德勒家的人了。”

“你跟她是朋友吗？”

“不算吧。我——”

这时，从法式落地窗里传来了叉子敲击高脚杯的叮当声。人群渐渐安静下来，纷纷转向格里·汉德勒和芭布·汉德勒执手站着的地方。虽然有这么多人簇拥在身边，但他们俩还是显得非常孤单。

如今，只剩下他们二人相依为命了。卢克三岁的时候，他们有过一个女儿，但刚生下来就夭折了。从那以后，就算他们尝试过再要孩子，显然也未能成功。于是，他们便把全副精力都倾注到了健康的独子身上。

芭布清了清嗓子，她用目光来回扫视着人群。

“首先，我们想感谢各位的到来。卢克是一个好男人。”

这几个字说得太快太响亮了，她紧紧地闭上了嘴，仿佛想阻止其他话脱口而出。这个停顿变得越来越长，最后已经长得有些尴尬了。格里默不作声地盯着面前的一块地板，芭布终于撬开嘴巴，深吸了一大口气。

“凯伦很漂亮，比利也很可爱。这次发生的事——”她艰难地吞咽了一下，“——非常可怕。但是，我希望你们能善意地记住卢克，记住他以前的样子。他是你们当中许多人的朋友，是一个好邻居，也是一位辛勤的劳动者。而且，他也热爱自己的家人。”

“是啊，然后他就杀了他们。”

这句话从人群后排飘来，声音很小，但福克并不是唯一一个扭头去看的人。众人的视线锁定在了说话者的身上，那是一个大块头的男人，看起来有四十多岁了，样子很邋遢。当他交叉胳膊时，T恤的短袖紧紧地裹住了粗大的上臂，不过肥肉要比肌肉多。他面色通红，留着乱七八糟的胡子，脸上的表情就像恶霸一样狂妄轻蔑。他死盯着每一个扭头谴责他的人，直到大家都一个个地移开视线为止。不过，芭布和格里好像并没有听到他说的话。福克心想，幸亏如此。

“那个多嘴的人是谁？”他悄声问道，格雷琴惊讶地看着他。

“你没认出来吗？他是格兰特道。”

“怎么可能！”福克感到脖子上的汗毛一阵刺痛，他把脸背向一旁。记忆中那个二十五岁的青年结实健壮，满身的肌肉线条就像铁丝网一样鲜明。相比之下，眼前的这个家伙似乎熬过了非常艰难的二十年，“他外表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骨子里一点儿都没变，还是个头号白痴。别担心，我觉得他没有认出你来，否则他不会这么老实的。”

福克点了点头，但却没再转过脸来。芭布开始哭泣，众人将其视为演讲结束的标志，于是便纷纷按照自己的想法行动起来，有的人走上前去安慰她，有的人则转身离开了。福克和格雷琴站在原地没动，格雷琴的儿子跑了过来，将脸埋在妈妈的裤子上。她有些费力地把儿子背起来，他把脑袋靠在她的肩上，打了个哈欠。

“我看，得带这孩子回家了。”她说，“你什么时候回墨尔本？”

福克看了看手表，还有十五个小时。

“明天。”他大声地说。

格雷琴点了点头，抬眼看着他。然后，她倾身向前，腾出一只手来搂住了他的后背，将他拉近。福克能感到背上有太阳的灼热，而胸前有她身体的温暖。

“亚伦，能再一次见到你，真好。”她用蓝眼睛打量着他的面庞，仿佛想记住他的模样，接着她有些伤感地微笑了一下，“也许下一个二十年之后再相见吧。”

他目送她走远，直到她的身影渐渐消失。

[1] 普拉提（Pilates）：20世纪初由德国健身教练约瑟夫·普拉提（Joseph Pilates，1883—1967）创建的一套健身运动，类似瑜伽。

第三章

福克坐在床边，无精打采地看着盘踞在墙上的一只中等大小的猎人蛛^[1]。随着太阳的消失，傍晚的温度只是稍微降了一点儿。洗过澡后，他换上了一条短裤，湿漉漉的双腿贴着廉价的棉布床单，感到刺痒难耐。淋浴喷头旁放了一个煮蛋计时器，上面挂着一张措辞严厉的告示，要求他洗澡的时间不能超过三分钟。他洗到两分钟的时候，就已经开始觉得内疚了。

酒馆里嗡嗡的嘈杂声隔着地板飘了上来，断断续续的噪音勾起了一些遥远的记忆。他有点儿好奇，想看看楼下坐的是谁，却又不愿动弹。这时，玻璃杯摔碎的声音闷闷地传来，熙熙攘攘的人声戛然而止。短暂的沉寂过后，酒馆里爆发出一片嘲讽的大笑。猎人蛛挪动了一条腿。

床头柜上的电话突然铃声大作，那动静尖锐刺耳，惊得福克一下子就从床上蹦了起来。他吓了一跳，但并不感到意外。他觉得自己好像已经为这一刻等了好几个小时了。

“喂？”

“亚伦·福克吗？有电话找你。”酒保的声音十分低沉，掺杂着一丝苏格兰口音。福克把这个声音跟脑海中那个仪表堂堂的身影对上了号，两个小时前，酒保一言不发地记下了他的信用卡详细信息，给了他一把房间钥匙。

福克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否则一定会记得那张脸的。他接近五十岁，宽肩，留着一把橘红色的大胡子。福克估计他原先可能是一名背包客，走到这里便一直留了下来。在听到福克的名字时，他没有丝毫反应，只是有些惊讶居然有人来酒馆却不是为了喝酒。

“谁打来的？”福克问，其实他已经猜到了。

“你自己问。”酒保说，“朋友，如果你想要留言服务，那你还是找个

好点儿的住处吧。我这就把他的电话接进来。”听筒里一片寂静，经过漫长的等待，福克听到了呼吸声。

“亚伦？听得到吗？我是格里。”卢克父亲的声音听起来十分疲惫。

“格里，我们得谈一谈。”

“对，来我们家吧，反正芭布也想跟你说说话。”格里把地址告诉他之后，沉默了许久，最后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听着，亚伦。她不知道我写了那封信，这整桩事情她都不了解，咱们就别告诉她了，好吗？”

福克开车沿着阴暗的乡间小路朝格里说的方向驶去，二十分钟后便拐上了一条铺平的短车道。门廊灯投下的橙色暖光笼罩着一座装有护墙板[2]的整洁小屋。他刚停下车，小屋的纱门就吱吱呀呀地打开了，芭布·汉德勒背光而立，只露出矮胖的身影轮廓。片刻之后，她的丈夫也出现在了其后，他比她稍微高一些，在车道上投下了长长的阴影。福克迈上门廊前的台阶，看到汉德勒夫妇依然双双穿着葬礼服。此刻，这两身衣服已经变得皱皱巴巴了。

“亚伦！天哪，好久不见。谢谢你能过来，快进屋吧。”芭布轻声说着，把空闲的那只手伸向了他。她怀里紧紧地抱着小夏洛特，节奏有力地来回摇晃着，“抱歉，这孩子老是不消停，一放下就哭。”

在福克看来，夏洛特睡得正熟。

“芭布，”福克倾身向前，越过孩子拥抱了那个女人，“见到你真好。”她久久地抱着他，胖乎乎的胳膊环绕在他的背上，他觉得心里似乎放松了一点儿。他能闻到她的发胶所散发出的甜甜花香。二十年前，当他还叫她“汉德勒夫人”时，她用的也是这个牌子的发胶。终于，他们分开了，他这才能够低下头第一次正眼瞧瞧夏洛特。她被紧紧地压在奶奶的衬衣上，看起来小脸儿通红，好像不太舒服。她微微地皱着眉，额头上有细小的折纹，福克震惊地发现，这个表情居然令他想起了她的父亲。

他走进了门廊的灯光里，芭布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她的眼圈渐渐红了。她又一次伸出手，用温暖的指尖轻轻地触摸了他的脸颊。

“瞧瞧，你几乎一点儿都没变。”她说。福克突然产生了莫名的愧疚感。他知道，她正在想象一个少年模样的儿子站在他身边。芭布抽着鼻子，用一张纸巾擦了擦脸，几粒细小的白色纸屑轻轻地落在她的黑衬衣上。她没有理会那些小白点，只是露出了一个悲伤的微笑，示意他跟着她进屋。她领他沿着一条过道向里走去，两边的墙上挂满了镶嵌在相框里的家庭照片，但他们俩都故意视而不见。格里默默地跟在后面。

“芭布，这个地方真不错。”福克礼貌地说道。过去，她总是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打扫得一尘不染，但此刻他环顾周围却意外地看到了杂乱的迹象。茶几上堆满了脏兮兮的杯子，回收桶里的垃圾满得都要溢出来了，一叠叠未拆的信件乱七八糟地摞在一起。屋里的一切都在讲述着主人的悲痛与恍惚。

“谢谢。我们想住个小点儿的房子，便于管理。自从——”她犹豫片刻，吞了一口唾沫，“自从把农场卖给卢克以后，我们就搬过来了。”

他们来到了一处俯瞰小花园的阳台上。夜晚吸走了一些白天的灼热，干燥的木地板在他们的脚下嘎吱作响。放眼望去，周围满是蔷薇丛，虽然修剪得整整齐齐，但却已经枯死了。

“我想设法，拿用过的水来浇花，”芭布顺着福克的目光看向蔷薇丛，“可最后它们还是都晒死了。”她让福克在一把藤椅上坐下，“我们在新闻上瞧见你了，格里有没有告诉你？大概就是几个月之前吧。当时那些公司坑了投资人，把他们的家底儿都偷了。”

“彭伯里案。”福克点了点头，“那个案子实在是骇人听闻。”

“他们说干得很漂亮，亚伦。电视上、报纸上，都这么说，说你把那些人的钱给追回来了。”

“只是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再也追不回来了。”

“好吧，可他们说了，你的功劳很大。”芭布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腿，“你爸会为你骄傲的。”

福克顿了顿，说道：“谢谢。”

“听说他去世了，我们都很难过。唉，癌症这东西真是太浑蛋了。”

“是啊。”肠癌，六年前。临终前受了不少罪。

格里靠在门框上，自福克来了之后，他一直沉默不语，这会儿忽然开了口。

“你们搬走以后，我曾试着保持联系。”看似随意的语气掩饰不住辩解的痕迹，“给你爸写过信，也打过几次电话，但是完全没有回音。最后只好放弃了。”

“没关系，”福克说，“其实是他自己不太热衷于跟基瓦拉镇的人联系。”

这话说得太过于轻描淡写了。然而，他们三个都佯装不知。

“喝点儿东西？”话音刚落，也不等福克回答，格里就转身进了屋，不一会儿便端了三杯威士忌出来。福克惊讶地接过给自己的那一杯。他以前最多只见过格里喝淡啤酒，从来不知道格里还会喝烈酒。当他把玻璃杯握在手上时，杯中的冰块已经开始融化了。

“干杯。”格里仰头喝了一大口。福克以为他会龇牙咧嘴，但是他没有。福克礼貌地啜饮了一小口，然后便把杯子放下了。芭布厌恶地看着自己手中的玻璃杯。

“格里，你不该在孩子身边喝这种东西。”她说。

“得了吧，亲爱的，这孩子根本就不在乎。她对这该死的世界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格里说完，谈话便陷入了可怕的停顿。漆黑的花园里，小夜虫们正在喋喋不休地吵闹着，那动静就像搜不到信号的广播一样，沙沙作响。福克清了清嗓子。

“芭布，你还好吗？”

她低下头，轻轻地抚摸着夏洛特的面颊。然后她摇了摇头，一滴泪珠落在了小女孩儿的脸上。“显然，”芭布刚一开口，就停住了。她用力地眨了眨眼睛，“我是说，这显然不是卢克干的。你也知道，他绝对不会

做出这种事。他不会自杀，更不会伤害身边美好的家人。”

福克看了一眼格里。他依然站在门口，正低头盯着剩下的半杯酒。

芭布继续说：“出事前几天我还跟卢克说过话，他非常好。真的，他很正常。”

福克不知该说什么，只好点了点头。芭布立刻将这个动作视为鼓励的标志。

“瞧，我就知道你会明白，因为你很了解他。但是镇上的其他人不这样，他们只相信道听途说。”

福克本想指出自己已经有五年没见过卢克了，但最后还是忍住没说。他和芭布都求助地看向格里，而格里却继续研究着杯中的威士忌，丝毫没有要开口的意思。

“所以，我们希望——”芭布收回目光，犹豫了一下，“——我希望，你能帮帮我们。”

福克盯着她。

“芭布，帮什么？”

“就是搞清楚事情的真相，还卢克一个清白。这是为了凯伦和比利，也是为了夏洛特。”

说到这儿，她忽然开始摇晃怀里的夏洛特，一面抚摸着她的后背，一面发出安抚的声音。然而，夏洛特并没有动，依然静静地睡着。

“芭布。”福克从椅子上倾身向前，把自己的手掌放在她空闲的那只手里。她的手又热又潮，“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情，我真的深感痛心，也请你们节哀。以前卢克对我来说就像兄弟一样，这你是知道的。但是，我并不是做这件事的合适人选。如果你们有疑虑，应该去找警察。”

“我们来找你了，”她抽出了自己的手，“你就是警察。”

“我说的是能够胜任这类案件的警察。我已经不是那种警察了，我现

在负责的是经济案件。账户、金钱，这些才归我管。”

“对啊，没错。”芭布点了点头。

格里轻轻地咳嗽了一声，说：“芭布觉得这其中也许牵涉了金钱问题。”他本想表现得不动声色，结果一开口却显得很不好意思。

“对，我当然会这么想，”她厉声说，“格里，为什么你就是不信？卢克从来都是花钱如流水，但凡他有一个儿子，那就恨不得花出两个去。”

真的吗？福克不禁有些纳闷儿。他从来不知道卢克是在金钱上大手大脚的人。

芭布转回来面朝他：“听我说，十年前我以为我们把农场卖给卢克是正确的决定。但是在过去的两周里，我一直在想，我们甩给他的担子是不是太重了。地里旱得不成样子，人人都如此绝望，谁说得准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他很可能跟别人借了钱，或者有还不上不良债务。出事那天，说不定就是债主找上门了。”

阳台上陷入了一片漫长的寂静。福克抓起自己的那杯威士忌，适当地喝了一口。酒已经温了。

“芭布，”最后他说道，“我理解你的想法，但是负责案件的警官肯定会把所有可能性都考虑在内的。”

“鬼才信！”芭布愤愤地说，“他们根本就不想管。这伙人从克莱德开车过来，只瞧了一眼就说：‘好嘛，又一个乡巴佬发疯了。’然后就完了，才开了个头就完了。我能看出来他们在想什么——这地方不是绵羊就是牧场，住在这里的人本来就脑子不正常。这些想法都写在他们脸上呢！”

“他们从克莱德派了一队警察过来？”福克有点儿惊讶。克莱德是距离这里最近的大城镇，拥有全副武装的正规警局，“办案的不是本地警察吗？他叫什么来着？”

“拉科警长。不是他，他才来了一周左右。当时警方是派别人来查的

案。”

“那你们把疑虑告诉这个叫拉科的伙计了吗？”

她用轻蔑的表情回答了他的问题。

“我们正在告诉你。”她说。

格里将自己的玻璃杯“砰”的一声搁在了桌上，福克和芭布都吓了一跳。

“好了，我觉得该说的都已经说了。”他说，“今天也够累人的，咱们还是让亚伦静一静，看看他觉得怎么做更合理。来吧，小伙子，我送你出去。”

芭布张了张嘴，似乎想表示抗议，但格里看了她一眼之后，她还是把嘴闭上了。她把夏洛特放在一张空椅子上，给了福克一个潮乎乎的拥抱。

“好好想想，拜托了。”她的呼吸在他耳边显得滚烫，他能闻到其中掺杂的酒精味儿。然后，芭布坐回椅子上，又把夏洛特抱了起来。她急切地摇着孩子，最后夏洛特终于睁开了眼睛，不满地哭闹起来。芭布的脸上头一次露出了久违的微笑，她安抚地摸着夏洛特的头发，温柔地拍着夏洛特的背。当福克跟随格里穿过走廊时，他能听到芭布哼起了跑调的小曲。

格里一路将福克送到了车旁。

“芭布是病急乱投医，”格里说，“她自己想象出一个债主，满脑子都觉得他才是罪魁祸首。这都是胡说八道。在金钱的事儿上，卢克不是傻子。没错，大家过得都很艰辛，他也一样。他虽然会冒险，但还是足够理智的。他从来都不会掺和到债务这种事儿中去。况且，农场的账目都是凯伦在管，如果有问题，她肯定会说的，会告诉我们的。”

“那你怎么想？”

“我想……我想他是压力太大了。虽然这么说令我痛不欲生，但是我

觉得事情的真相就是这样，并无隐情。我只是想知道，这其中有没有我的责任。”

福克靠在自己的车上，耳中嗡嗡作响，头痛欲裂。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福克说。

“卢克帮你作不在场证明时撒谎的事吗？我一直都知道。所以差不多是二十多年之前吧？出事那天，我看到卢克独自一人骑着自行车。他出现的地方跟你们俩后来说的地方可差远了。所以我知道，你们当时没有在一起。”说到这儿，他顿了顿，“我从来没有告诉任何人。”

“我没有杀艾莉·迪肯。”

漆黑的夜幕中，突然响起了刺耳的蝉鸣。

格里点了点头，垂首看着自己的双脚：“亚伦，如果我对你有过一秒的怀疑，我都不会保持沉默的。你想，我为什么要说？说出来，你的人生就毁了。杀人的嫌疑会跟你一辈子，他们还会让你当警察吗？而卢克呢，他也会因为作假证而被严惩。这一切有什么意义？那个女孩儿又不会起死回生。况且，她其实就是自杀，我知道有不少人都对此心知肚明。你们两个孩子跟她的死毫无瓜葛。”格里用靴尖敲击着地面，“至少我以前是这么想的。”

“现在呢？”

“现在？天哪，我不知道该信什么了。我一直以为卢克说谎是为了保护你。可如今我的儿媳和孙子都被杀害了，我自己的儿子也死了，猎枪上还全都是他的指纹。”

格里抬手抹了一把脸。

“我爱卢克，我会誓死捍卫他。但是我也爱凯伦和比利，还有夏洛特。就算到了入土之时，我也会毫不松口地说，我儿子不会做这种事。可是，总有一个声音在我耳畔喃喃低语。‘真的吗？你确定吗？’所以，此刻此地，我一定要问你。亚伦，卢克当年的证词是为了保护你吗？或

者，他说谎是为了保护他自己？”

“没有迹象表明卢克要为艾莉的事负责。”福克谨慎地说道。

“对，”格里说，“一点儿迹象都没有，可那是因为你们俩互相作证了，不是吗？你我都知道他撒谎了，可是却装聋作哑。所以，我很想问一问，这份沉默是不是让我的双手染上了儿媳和孙子的鲜血？”

格里侧了侧头，脸上的表情隐在了阴影之中。

“在你迫不及待地赶回墨尔本之前，同样的问题你也该问问自己。我都隐瞒了真相，如果我有罪，你也逃不了。”

返回酒馆的乡间小路似乎比来时更为漫长了。福克打开了汽车的远光灯，在阴暗中剖开了一道圆锥形的白光。他觉得数里以内只有自己一人，前方空空如也，后方茫茫一片。

他瞥见一个小小的黑点儿掠过路中央，几乎同时，轮胎下传来了令人作呕的闷响。一只野兔。刚出现，立刻就死了。他的心脏狂跳不止。虽然不假思索地踩了刹车，但已经太迟了，这个一千公斤的庞然大物以每小时八十公里的速度撞了上去，那只野兔肯定是活不成了。急刹车带来的冲击力就像在他的胸口打了一拳，把散落在心中的陈年往事都挤了出来。一段埋藏多年的回忆渐渐地浮出水面。

那只野兔还小，趴在卢克的掌心里瑟瑟发抖。他的指甲里满是污垢，平时也经常这样。基瓦拉镇的八岁孩子在周末实在没什么可玩儿的，他们刚才一直在杂草地里漫无目的地飞奔，突然卢克停住了脚步。他弯下腰，被高高的野草丛遮住了身影，片刻之后举起了这个小家伙。亚伦赶紧跑过来看。两个男孩儿都轻轻地抚摸着小野兔，互相告诫对方不许使劲儿。

“它喜欢我，它是我的啦。”卢克说。在返回卢克家的路上，他们俩一直争论着该给小野兔起什么名字。

他们找了个纸箱，把小野兔放了进去，趴在上方研究这只新宠物。在他们的审视下，小野兔有点儿打战，但基本还是静静地趴着。恐惧被

伪装成了顺从。

亚伦跑进屋里，想找条毛巾铺在纸箱里。他以为很快就能找到，结果却花了好长时间。等他重新回到灿烂的阳光下时，卢克正一动不动地待在原地，一只手放在纸箱里。发现亚伦走近，卢克立刻抽回手来，仰起了头。亚伦走到跟前，虽然不确定自己会看到什么，但是却有一种不想往纸箱里看的念头。

“它死了。”卢克说。他紧紧地抿住嘴唇，避开了亚伦的视线。

“怎么死的？”

“我不知道。就是死了。”

亚伦又问了几次，但得到的回答都一样。那只小野兔侧卧在纸箱里，一动也不动，双眼漆黑而无神。

芭布在福克临走时说：“好好想想。”然而此刻，他想的却不是卢克一家的惨案。福克开车沿着漫长的乡间小路行驶，轮胎上沾着野兔的鲜血。他想起了艾莉·迪肯，想起了少年时的四人团，不知当河水灌满了艾莉的肺部时，她的黑眼睛是否也一样空洞无神。

[1]猎人蛛（huntsman）：指巨蟹蛛科的蜘蛛，体型较大，在澳大利亚十分常见。猎人蛛不织网，以游猎方式生活，捕猎时行动快速敏捷，因而得名。

[2]护墙板（weatherboard）：安装在房屋外墙上的一排排水平长条板，通常互相交叠，形态有点像横条的百叶窗。护墙板可以保护房子免受恶劣天气的影响，同时还具备隔音、隔热的功能，在澳大利亚颇为常见。

第四章

卢克·汉德勒的农场门口还拉着一条条黄色的警戒线，在晨曦中闪闪发光。福克把车停在了农场前的一片枯草地上，紧挨着一辆警车。太阳还没有升到最高的位置，但是福克下车时已经感到皮肤被烤灼得刺痛了。他戴上帽子，审视着面前的房子。用不着别人指路，他就径直找到这儿来了。他在这栋房子里度过的成长岁月几乎跟在自己家里一样久。

卢克从父母那里买下这座农场后，就没怎么改变它的样子。福克敲响门铃，铃声回荡在房子深处，他突然觉得自己回到了过去。他产生了一种不安的预感，仿佛一个骄傲的十六岁男孩儿会打开门走出来，恍惚间他不由地后退了一步。

一切都静止不动。罩了帘子的窗户就像一双盲眼，茫然地凝视着外面的世界。

福克几乎彻夜未眠，躺在床上一直思考着格里说的话。早上，他打电话告诉格里自己可以在镇上多待一两天。最多不超过这个周末，今天是周四，他下周一就得回去上班。在此期间，他会去卢克的农场看看，帮芭布调查一下农场的财务情况，也算略尽绵薄之力。格里的口气明显表示，他也觉得这真的不过是举手之劳罢了。

福克又等了片刻，然后便绕着房子外围走了一圈。蓝色的苍穹笼罩着黄色的牧场，远处有一道铁丝网拦住了阴影斑驳、张牙舞爪的野生丛林。福克这才第一次意识到，这片农场的位置非常偏僻。在他小时候，这里总是显得生机勃勃。虽然他自己的童年故居离这里并不远，骑自行车一会儿就到了，但此刻却完全隐没在地平线下，连一点儿影子都没有。环顾四周，只能看到另外一栋房子。那是一栋歪歪扭扭的灰色小屋，拱在远处的一个山坡上。

艾莉的家。

不知她的父亲和表哥是否还住在那儿，想到这里，福克本能地把头

扭向了一旁。他信步在院子里走着，忽然在三间牲口棚中最大的那一间里瞧见了格雷格·拉科警长。

这位警官正跪在地上，在角落的一堆旧箱子中东翻西找。两米之外，一只赤背蜘蛛^[1]静静地趴在蛛网上，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对身边的情景毫不在意。福克抬手在金属大门上敲了两下，拉科扭过身来，脏兮兮的脸上满是尘土与汗水。

“天哪，你吓了我一跳！我根本没听见有人来了。”

“抱歉。我叫亚伦·福克，是汉德勒家的朋友。你们警局的接待员说你在这里。”他指了指那只赤背蜘蛛，“对了，你看到那玩意儿了吧？”

“嗯，谢谢。周围还有几只呢。”

拉科站起身来，摘下了工作手套。他试图把深蓝色制服裤子上的污点拍掉，结果却越弄越脏，最后只好放弃了。衬衫整齐地贴在他身上，腋下的部分已经被汗水浸透了。他比福克稍矮一些，身材健壮得就像拳击手一样，短短的卷发紧贴在头皮上。他的皮肤泛着地中海橄榄的颜色，但是一开口却是地地道道的澳大利亚乡下口音。他的眼角微微上扬，即便不笑的时候，看起来也像在微笑一样。福克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拉科现在并没有笑。

“格里·汉德勒打过电话了，说你要过来看看什么的。”拉科说，“抱歉，哥们儿，你有身份证件吗？之前有过几个疯子溜进来瞎逛，不知道是要参观还是要怎样。”

近距离观察之下，他的年纪比福克一开始想的要大一些，也许有三十了。福克注意到这位警长正在小心地打量着他，虽然不加掩饰，但却颇为谨慎。这也是难免的，可以理解。福克把驾照递给了他，但拉科想看的证件好像不是这个。

“我记得格里说过你是个警察吧？”

“我只是以个人身份来这儿的。”福克说。

“所以跟公事无关。”

“完全无关。”福克猜不透拉科脸上一闪而过的表情是什么意思，他真心希望这番谈话不要沦为无谓的争论，“我是卢克的老朋友了。很小的时候，我们就相识了。”

拉科仔细地看了看那张驾照，然后才还给了福克。

“格里说你需要查看银行结单，就是账簿之类的东西吗？”

“差不多。”

“那些方面有什么问题是我应该知道的吗？”

“芭布叫我帮忙看一眼，”福克说，“只是帮个忙而已。”

“好吧。”虽然矮了几厘米，但拉科几乎能够直视福克的双眼，“听着，既然格里和芭布觉得你没问题，那我也不会阻拦你。但是他们夫妇俩现在非常脆弱，因此如果你在调查中发现了我需要知道的情况，那就一定要告诉我，明白吗？”

“放心吧，我只是来帮忙的。”

福克忍不住越过拉科的肩头向他身后看去。宽敞的牲口棚里闷热难当，阳光透过塑料天窗照下来，给一切都染上了一层病态的黄色。一台拖拉机闲置在水泥地中央，还有几种福克认不出来的机械靠墙放着。离他脚边最近的一架机器上伸出了一根蜿蜒的管子，他觉得这很可能是用来挤奶的，但是拿不准。要是放在以前，他应该会认识。可如今以城里人的眼光看来，这些东西都有点儿像是折磨人的刑具一样。福克朝角落里的箱子点头示意了一下。

“你在那儿找什么呢？”

“问得好，伙计，不过你自己说了，你是以个人身份来这儿的。”拉科说，“银行结单在屋里，走吧，我带你去书房。”

“没事。”福克后退了一步，“我知道书房怎么走，谢了。”

转身离开时，他瞧见拉科挑了挑眉。福克心想，如果这家伙以为要来一场地盘之争的话，那可要失望了。不过，他还是很钦佩这个人的敬业精神。现在时间还早，但拉科似乎已经忙活好几个小时了。

福克刚迈开脚步朝房子走去，忽然又停住了。他思考了一会儿。芭布·汉德勒也许有自己的顾虑，但拉科看起来是个认真负责的警察。于是，福克又转回了身。

“听着，”他说，“我不知道格里告诉了你多少，但是我知道当我自己负责案子时，如果我能掌握一切信息，那么事情就好办多了。藏着掖着是没有帮助的。”

拉科静静地听着，福克将芭布对金钱问题和债务的推测和盘托出。

“你觉得这里头有情况吗？”

“我不知道。经济困难一定是有的，在农场里转一圈就能看出来。但这是否就意味着扣动扳机的人不是卢克，那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拉科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谢谢你告诉我。”

“别客气，那我去书房了。”

福克穿过烤焦的院子，走到快一半时，忽然听见了拉科的喊声。

“喂，等一下！”年轻的警长眯着眼睛站在耀眼的烈日下，抬起胳膊擦了擦脸，“你以前跟卢克是好朋友，对吗？”

“很久以前。”

“假如卢克想藏什么东西，个头很小的那种，你知道他会藏在哪儿吗？”

福克想了想，结果发现根本就不用想。

“也许吧。什么东西？”

“等会儿找到了就给你看。”

福克上一次趴在这块地上时，小草又鲜又绿。如今只剩下枯黄的草叶穿过衬衣刮擦着他的肚皮。

刚才，他带着拉科绕到了房子的背面，用脚挨个儿试探了一下护墙板。等找到那块护墙板后，他便趴在地上，把一根木棍塞到护墙板底下，用力一撬，板子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然后便松动了，被福克毫不费力地拆了下来。

福克抬头看向站在面前的拉科。

“就是这里吗？”拉科一边问一边戴上了那副工作手套，“他以前都在这里藏什么？”

“什么都有。小时候藏玩具和零食，后来就藏酒。也没什么特别的，都是些孩子不愿意让父母看见的东西。”

拉科跪在地上，把手伸进那个空隙里，一直伸到胳膊肘为止，然后便开始四下里摸索起来。他抽回胳膊，手上抓了一把枯叶和一包老香烟。他把它们扔在膝盖旁的地上，又伸手回去接着摸索。这一回，他拽出了半本情色杂志，纸张的边角都泛黄卷曲了，上面还被小动物咬了几个洞。他气恼地将它丢在一旁，又试了一次，尽量把胳膊伸向深处。最后，他不情愿地空手而归。什么都没有。

“给我，”福克示意拉科把手套给他，“让我来试试。”

福克忽然想起，以前自己和卢克从来都用不惯手套。不过，当他把手伸进去时，熟悉的感觉立刻涌上心头，如果真的藏了东西，只要凭着年少时的记忆就一定能找到。他来回地摸索着，但只能碰到平坦的土地。

“给我点儿提示，到底要找什么？”他嘟囔着说。

“很可能是一个盒子。或者是某种包裹。”

福克又摸索了一阵，使劲儿把胳膊往里伸。但是，里面已经空了，

他只好抽出手来。

“抱歉，没帮上忙。”他说，“这么多年了，也许他已经不在这藏东西了。”

从蹲着的姿势站起身来时，拉科的膝盖发出了“咔嗒”声。他打开那个破旧的香烟盒，拿出一支烟来，渴望地看了看，然后又慢慢地把它塞回去。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俩都一言不发。

“是弹壳，”最后拉科说道，“杀死汉德勒一家的猎枪里掉出来的弹壳。它们对不上号。”

“跟什么对不上号？”

“跟卢克·汉德勒用的子弹牌子。根据我的判断，他用那个牌子的子弹用了很多年了。杀死他和他家人的三枚子弹是雷明顿牌的。可是我找遍了这座农场，只发现了温彻斯特牌的子弹。”

“温彻斯特。”

“没错。克莱德那边把证物清单发来时，我就注意到了，从那以后我一直惦记着这件事。”拉科说，“所以，要是能找到一盒雷明顿子弹，我就舒心了。”

福克摘下了手套，他的手已经出汗了。

“克莱德警局不能派几个人来帮你搜查农场吗？”

拉科移开目光，摆弄着手里的香烟盒：“是啊，谁知道呢。应该可以吧。”

“好吧。”福克忍住了笑意。拉科虽然规规矩矩地穿着警服，嘴上也说得头头是道，但福克干这一行已经很久了，他一眼就能看出来拉科的搜查是不符合规定的擅自行动。

“也许卢克是在别的地方拿了几枚子弹。”福克提议道。

“是啊，绝对有可能。”拉科说。

“或者盒子里只剩下三枚子弹了，他把空盒子扔了。”

“嗯，但不管是在他家的垃圾里，还是在他的卡车上，连子弹盒的影子都没有。相信我，”拉科苦笑了一下，“我都找过了。”

“还有哪儿你没找？”

拉科朝那个缺了一块护墙板的地方点了点头。

“在这个农场里吗？把这个洞也算上，就全找遍了。”

福克皱起了眉头：“这有点儿奇怪。”

“是啊，我也觉得。”

福克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盯着他。拉科已经大汗淋漓了，他的脸庞、胳膊和衣服都布满了污垢和灰尘，全是因为在火炉般的牲口棚里到处乱趴而弄脏的。

“还有什么？”福克说。

拉科沉默了一会儿。

“什么意思？”

“你费了这么大的劲儿，顶着高温，一上午都趴在一个死气沉沉的牲口棚里忙活。”福克说，“肯定不止这一个疑点，至少你认为不止如此。”

长长的停顿之后，拉科叹了一口气。

“对，”他说，“不止如此。”

[1]赤背蜘蛛（redback）：澳大利亚本土的一种有毒蜘蛛，因雌性蜘蛛成年后背上有鲜红条纹而得名。

第五章

他们背靠着墙，在房子旁边坐了一会儿，身边是那块拆下来的护墙板，地上的草叶扎得小腿背面有些刺痒。他们尽量躲在屋檐下的狭窄阴影里，拉科将事情的来龙去脉一一道来。他开口时显得有些超脱淡然，仿佛已经不是第一次讲这番话了。

“那是在两周前的今天，”他拿起那半本皱巴巴的情色杂志有一搭无一搭地扇着风，“一名送东西的快递员发现凯伦后打了报警电话，得到消息时大约是下午5:40。”

“得到消息的是你吗？”

“还有克莱德警方和本地的执业医生，警局的调度员把我们都通知了一遍。医生离得最近，所以他是第一个到达现场的。帕特里克·利医生，你认识他吗？”

福克摇了摇头。

“反正他到得最早，几分钟后我也到了。我停下车，农舍敞着门，医生蹲在门厅里，正在检查凯伦的生命体征。”拉科停顿了好久，茫然地望着远处的树林，“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她，当时甚至不知道她是谁，但医生认识她。医生的双手沾满了她的鲜血，他冲我大吼：‘她有孩子，孩子们很可能还在屋里！’于是——”

拉科叹了一口气，打开卢克的那包老香烟，取出一支放在嘴上，接着把香烟包递给了福克。令福克自己都感到惊讶的是，他也拿了一支。他已经不记得自己上一回抽烟是什么时候了，说不定就是在这个地方，而身边就是已故的挚友。无论如何，他觉得现在应该抽一支。他侧过身子，拉科为他点上烟。福克刚吸了一口，便立刻想起自己为何轻易就戒掉了香烟。但是在深呼吸间，烟草的味道与桉树的气息混合在一起，重返十六岁的兴奋感就像尼古丁的浪潮一样扑面而来。

“于是，”拉科重新说道，他的声音变得镇定了一些，“医生还在大吼着，我就赶紧冲了进去。我不知道屋里有谁，也不知道会遇到什么，更不知道会不会有人举着猎枪突然从门后冒出来。我想对孩子们喊话，却发现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于是我就高声说：‘警察！没事了，出来吧，你们已经安全了！’可是，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这话是不是真的。”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回忆着。

“然后，我听到了哭声——撕心裂肺的哭声——于是我循着声音找去，不知道等待自己的是什么。我走进育儿室，看到一个小女孩儿躺在婴儿床上，哭得震耳欲聋。说真的，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高兴地看到一个孩子号啕大哭。”

拉科朝空中吐出了一缕烟雾。

“因为她平安无事。”他说，“我简直不敢相信。她显然很害怕，但是我看到她没有受伤。我记得那一刻自己心里想着，还好，真是不幸中的万幸。那位妈妈的悲剧确实令人痛心，但是谢天谢地，至少孩子们还活着。可这时候，我看向走廊，发现有一扇门半开着。”

他小心翼翼地把烟头压进泥土里，没有看福克。福克感到一阵冰冷的恐惧渗透了全身，他已经猜到了下一幕。

“我能看出来，那是另外一个孩子的房间。墙壁都刷成了蓝色，还贴着汽车海报，应该是一个男孩子的房间。里面静悄悄的，没有任何声音传来。于是我穿过走廊，推开房门，这时我才知道，根本就没有什么万幸。”他顿了顿，“那个房间就像地狱一样，我从来没见过如此可怕的场面。”

他们默默地坐着，最后拉科清了清嗓子。

“走吧。”他站起身来，抖了抖胳膊，仿佛要把那些可怕的回忆统统甩掉。福克也站了起来，跟着他向房子的正面走去。

“不久之后，克莱德那边派出的应急小组就来了。”他们一边走，拉科一边继续说道，“有警察，也有医护人员。等他们到达现场时，已经快六点半了。我们搜查了整栋房子，幸好没有其他人了，感谢上帝。于

是，每个人都拼命地给卢克·汉德勒打电话。刚开始大家还很担心，我们要怎么把这个噩耗告诉他呢？可是不管怎么打都没有回音，他的车不见了，人也没有回家，突然之间气氛就变了。”

“那天下午卢克本来应该做什么？”

“搜救队的几个志愿者跟他很熟，知道他那个下午一直在一个朋友的农场里帮忙打野兔。那个朋友名叫杰米·沙利文。有人给沙利文打电话确认了这一点，但是沙利文说卢克在几个小时之前已经离开了。”

他们来到前门，拉科掏出了一串钥匙。

“又过了一阵，还是不见卢克，电话也依然打不通，于是我们又多召集了一些人加入搜救队。每个搜救队成员都配一名警官，两人一组进行搜索。那几个小时真是像噩梦一样。手无寸铁的搜救员徒步穿过牧场和丛林，不知道等待自己的是什么。卢克死了吗？还是依然活着？没人知道他的情况。我们都很惊慌，生怕他正视死如归地拿着枪躲在某个地方。最后，一个搜救队的伙计偶然发现了他的卡车。那辆车停在三公里外的一块小空地上。我们终于不用再提心吊胆了。卢克死在车里，大半个脸都没了。他自己的那杆枪，那杆符合许可、登记在册、完全合法的猎枪，还在他的手里。”

拉科打开农舍的门锁，推开大门。

“所以，整桩案子似乎一目了然，大致算是尘埃落定了。但是这里——”他迈进农舍，好让福克能对长长的门厅一览无余，“——却疑点重重。”

门厅里闷热潮湿，散发着漂白剂的臭味。一张杂物桌被推离了本来的位置，歪歪扭扭地斜靠着墙壁，上面乱七八糟地摊着账单和钢笔。瓷砖地板干净得有些吓人，整个门厅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已经被擦洗一新了。

“连工业清洁剂都用上了，所以没留下什么痕迹，”拉科说，“他们没能把男孩儿卧室里的地毯弄干净，不过本来也没那个打算。”

墙上挂满了家庭照片。不知何故，那些定格的态度似乎很眼熟。福克定睛一看，这才发现其中的大部分都已经在葬礼上见过了。想到那个曾经温暖幸福的家庭，再看看眼前的场景，这些五颜六色的照片就像是一堆拙劣的仿造品，显得荒唐而畸形。

“凯伦的尸体就是在这个门厅里发现的。”拉科说，“当时前门大敞着，所以快递员一眼就看见她了。”

“她是在向门口逃跑吗？”

“不，她是去开门，然后被站在门阶上的人开枪打中了。从尸体的姿势就能看出来。可是你想想，当你晚上回家时，你太太会给你开门吗？”

“我没结婚。”福克说。

“好吧，我已经结婚了。不管别人怎么想，反正我有一把自家的钥匙。”

福克考虑了一下，说：“也许是想让她大吃一惊？”他在脑海中设想着当时的情景。

“何必呢？爸爸挥舞着一杆上膛的猎枪回家，我估计这已经能把他们吓坏了。他完全可以自己进屋找到那母子俩，他熟悉家里的布局，找起来轻而易举。”

福克站在门厅里，将大门来回地开关了几次。一打开，长方形的门口就充满了耀眼的阳光，与门厅里的昏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想象着凯伦来应门的样子，也许有些心不在焉，也许因为意外的打扰而有些烦躁。在那千钧一发的时刻，她在夺目的明亮中眨着眼睛，而凶手已经举起了枪。

“还有一件事也令我感到奇怪，”拉科说，“为何要在门厅里开枪？这样只会吓得那个可怜的男孩尿裤子，甚至还给了他一个惊慌逃跑的机会，根本就没必要这样做。”

拉科看向福克，说：“由此，我发现了下一个疑点。走吧，我带你去

看看。”

福克点了点头，跟在他身后沿着门厅向屋里走去。

拉科打开了那间蓝色小卧室的灯光，乍看之下，福克还晕乎乎地以为这间卧室正在装修。一张儿童床被推到了对面的墙角，床上只剩下了床垫。装玩具的箱子胡乱地堆放在墙边，上方挂着足球运动员和迪士尼卡通人物的海报。房间里的地毯已经被抽走了，露出了粗糙的木地板。

福克走进门，他的靴子在一层木屑上留下了脚印。房间一角的木地板已经被打磨过了，但还是留下了一块抹不掉的血迹。拉科站在门口没有动。

“对我来说，要进这间屋还是很难。”他耸了耸肩。

福克知道，这里曾经是一个非常棒的卧室。二十年前，它是卢克的卧室，福克也在这里睡过很多次。熄灯以后，他们俩会说一些悄悄话。当芭布·汉德勒高声叫他们闭嘴睡觉时，他们就使劲儿屏住呼吸，压抑着咯咯的笑声。那时候他总是暖和地裹在睡袋里，躺的位置离那片染有可怕血迹的地板并不远。如今，这间卧室就像地狱一样，散发着漂白剂的恶臭。

“咱们能打开窗户吗？”

“最好不要，”拉科说，“得关着窗帘。出事后不久，就有几个孩子想从外面偷拍。”

拉科掏出自己的平板电脑点了几下，然后递给了福克。屏幕上显示着一个图片库。

“当时，小男孩儿的尸体已经被移走了，”拉科说，“不过你可以看到这个房间案发后的样子。”

在照片中，窗帘大敞着，倾泻而下的阳光照亮了一幅恐怖的景象。衣柜门全都拽开了，挂在里面的衣物被粗暴地推到了一边。一个装玩具的大柳条箱倒在地上。一条印着宇宙飞船的被子皱皱巴巴地堆在床的一

侧，仿佛有人为了查看底下有没有东西而把它掀到了一旁。地毯大部分都是米黄色的，只有一角被染成了深深的黑红色，那摊血液是从一个倒扣的洗衣篮后面渗出来的。

片刻之间，福克试着想象了一下比利·汉德勒生前最后的模样。一个瑟瑟发抖的男孩儿蜷缩在洗衣篮后面，拼命地屏住刺耳的呼吸声，滚烫的尿液顺着双腿流下来。

“你有孩子吗？”拉科问。

福克摇了摇头：“你呢？”

“快了，是个女孩儿。”

“恭喜。”

“不过，我有一大帮侄子侄女。不在这儿，都在南澳^[1]的老家里。其中有几个孩子的年纪跟比利差不多大，还有几个要更小一些。”说着，拉科把平板电脑拿回来，翻了翻案发现场的照片，“重点是，我的哥哥们都知道自家孩子的每一个藏身处。把他们蒙上眼睛带到孩子的卧室里，不出两秒钟他们就能找到自己的孩子。”

他轻轻地点击着屏幕。

“不管我怎么看这些照片，都觉得像是一场搜寻。”拉科说，“有一个不知道比利藏身之处的人，按照自己的方式把整个房间都翻找了一遍。他在柜子里吗？不在。在床底下吗？不在。这就像是一场有目标却无方向的狩猎，他费力地找了一圈才终于抓住了这个孩子。”

福克死死地盯着那块黑色的血迹，比利·汉德勒曾经就躲在那里。

“带我去看看你发现夏洛特的地方。”

育儿室就在走廊对面，被刷成了温暖的黄色。天花板上挂着一个音乐玩具，正下方却空空如也。

“格里和芭布把婴儿床搬走了。”拉科解释道。

福克环顾房间，这里跟其他地方太不一样了。家具、地毯全都完好无损，也没有刺鼻的漂白粉味儿。这个房间就像一处神圣的避难所，没有被门外的恐怖和邪恶所波及。

“卢克为什么没有杀夏洛特？”福克问。

“大家都猜是因为良心发现。”

福克走出去，回到了走廊对面比利的卧室。他站在角落里的血迹上，转身180度大步穿过走廊朝夏洛特的房间走去。

“八步。”福克说，“不过我个子很高，所以对大多数人而言就算是九步吧。从比利的尸体旁走到这里只要九步，而夏洛特就躺在婴儿床上任凭处置。卢克当时的状态是肾上腺素升高、血液流速加快、情绪激动异常，等等。那么，仅仅九步，这么短的时间之内就能让心脏彻底改变吗？”

“反正我觉得不能。”

福克回想着自己认识的那个男人，曾经清晰的形象如今已经变得扭曲而模糊了。

“你见过卢克吗？”他问。

“没有。”

“他的心情变化就像翻书一样快。对他来说，用不着九步，也许只要一步就够了。”

然而，自从重返基瓦拉镇以来，他头一次感到了发自肺腑的疑虑，心中在隐隐作痛。

“但是，这本该成为一个宣言，不是吗？就像是他的个人宣言。‘他杀了自己全家。’这才是他想让人们说的话吧。卢克的七年发妻躺在门厅的地板上血流不止，而他花了——多少时间，两分钟？三分钟？——把卧室翻了个底朝天，就为了杀害自己的儿子。并且，他还打算结束一切之后自杀。所以，如果凶手真的是卢克——”他在“如果”这个词上稍稍犹

豫了一下，“——那么他的女儿为什么还活着？”

他们又站了一会儿，两人都盯着那个音乐玩具，它静静地悬挂在原本摆放婴儿床的空地上方。为什么杀了一家人，却放过了一个婴儿？福克在脑海中翻来覆去地思考，最后他想出了几种解释，但只有一种最为合理。

“不管凶手是谁，他之所以没有杀这个婴儿，也许是因为用不着杀她。”最后，福克说道，“这跟凶手的个人感情无关。她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才十三个月大，当不了证人。”

[1]南澳（South Australia）：指南澳大利亚州。

第六章

“每次来这里，他们都不待见我。”拉科有些懊恼地说着，把两杯啤酒放在了羊毛酒馆的桌子上。在压力之下，桌子稍稍有些倾斜，少许啤酒洒在了满是刮痕的桌面上。拉科刚才特地到家里换下了制服，再回来的时候胳膊底下夹着一摞厚厚的卷宗，上面贴了一个写着“汉德勒”的标签，“因为我会影响酒馆的生意。客人们一看到我，就会夸张地收起车钥匙，摆出一副要走的样子。”

他们扫了一眼酒保，还是昨天晚上的那个大胡子男人，他正躲在一份报纸后面看着他们。

“为了警察的命运，干杯。”福克举起杯子，喝了一大口。他并不沉迷于饮酒，不过此刻倒是很乐意喝上两口。现在是下午，还未到傍晚，酒馆里静悄悄的，他们单独窝在一个角落里。在屋子的另一边，有三个男人正在木然地盯着电视上的赛狗转播。福克没有认出他们是谁，而他们也对福克视而不见。在后面的房间里，有几台老虎机正在不停地闪烁，发出清脆的声响。酒吧的空调呼呼地吹着冰凉的风。

拉科啜饮了一口：“那现在怎么办？”

“现在你去告诉克莱德那边，说你发现了一些疑点。”福克说。

“我这会儿去找克莱德警方，他们立马就会想方设法地掩饰过错。”拉科皱起了眉头，“你也知道，一旦发现情况不妙，他们满脑子里就只想着怎么蒙混过关。他们会花样百出、竭尽全力地证明自己的调查结果是无懈可击的。换作是我，我也会那样。”

“我觉得你别无选择。这件案子不是一个人就能解决的。”

“我们还有巴恩斯。”

“谁？”

“我手下的警员。这样一来，咱们就是三个人了。”

“只有你们两个，伙计。”福克说，“我不能留下。”

“我还以为你跟汉德勒夫妇说过会留下来呢。”

福克摸了摸鼻梁。身后的老虎机更加响亮地发出叮叮当当的动静，他觉得那声音就像是在自己的脑袋里一样。

“只留几天。确切地说，也就是一两天吧，我不能待在这里参与整个案件的调查。这是私事，我还得赶回去工作。”

“好，”拉科理所当然地说，“几天也行。不必当成公事，你只管按照自己的想法检查金钱方面的问题。一旦我们找到了确凿的证据，我就去报告克莱德警局。”

福克一言不发。他想着从汉德勒家拿来的那两盒银行结单与文件，此刻它们就在楼上，静静地躺在他房间里的床上。

卢克说谎了。你说谎了。

他拿起他们的空杯，朝吧台走去。

“还要一样的？”酒保晃动着大块头的身躯从高脚凳上起身，放下了手中的报纸。从昨天开始，福克就只见到他一个人在吧台工作。

“听着，”福克看着酒保把一个干净的玻璃杯放到了啤酒桶的龙头下，“我住的那个房间还能再延长一点儿吗？”

“看情况。”酒保将一杯啤酒放在了吧台上，“我听到了一两句跟你有关的传言，朋友。”

“是吗？”

“没错。虽然我欢迎生意，但是我不欢迎麻烦，明白吗？经营这个地方已经够难了。”

“我不会惹麻烦的。”

“那麻烦会惹你吗？”

“这我就管不着了。不过，你知道我是警察吧？”

“确实听说了。但是在这么个鸟不拉屎的破地方，半夜遇上几个喝醉酒闹事的家伙，警徽的用处可不大，你明白吗？”

“好吧，随你。”他不会求人的。

酒保似笑非笑地把第二杯啤酒也放在了吧台上。

“好啦，老弟，放轻松。对我来说，只要你的钱跟别人的钱一样好使，那就行了。”

他给福克找好零钱，又拿起了那份报纸，他刚才似乎一直在做报纸上的填字游戏。“不过，你还是记住我说的话，就当是善意的提醒了。这儿的人可不怎么样，等你有麻烦的时候，周围没什么人能帮你。”他盯着福克说，“不过从我听到的情况来看，你应该也用不着我告诉你这些了。”

福克端起两个杯子，回到了桌边。拉科正闷闷不乐地瞅着一块湿乎乎的啤酒杯垫。

“别愁眉苦脸了，”福克说，“想要我帮忙，就把剩下的案情都告诉我吧。”

拉科隔着桌子把文件夹推了过去。

“我把能接触到的所有资料都收集起来了。”他说。

福克环顾四周，酒馆里依然没什么人，角落里也只有他们俩。他打开文件夹，第一页上有一张卢克卡车的照片，是从远处拍摄的，卡车的后轮旁有一摊鲜血。他合上了文件夹。

“眼下先说说重点吧。那个发现他们的快递员是什么情况？”

“清白得不能再清白了。他在一家老牌的快递公司工作了两年，事发时去给凯伦送她在网上购买的几本食谱书，这一点已经确认过了。那是

他当天送的最后一份快递，而且他是第一次来基瓦拉镇，因此送到的时候已经有些晚了。他刚到地方，就看见凯伦躺在门口，结果他把午饭吃的东西全吐在了花坛里。之后他就赶紧跳上自己的面包车，把车开到主街上，打了报警电话。”

“他把夏洛特留在了房子里？”

“估计他根本就没听见她的声音吧。”拉科耸了耸肩，“很可能没听见。当时夏洛特已经独处了一阵，也许早就哭累了。”

福克又翻开了文件夹的第一页，这一回没有再合上。先前，他一直以为卢克是在卡车的驾驶座上被发现的，但这些照片显示他的尸体平躺在卡车后面的载货车斗里。车斗的后挡板敞开着，卢克的双腿耷拉下来，似乎他之前正坐在车斗的边缘上。他的身旁有一杆猎枪，枪口指着血肉模糊的脑袋。他的整张脸都不见了。

“你还好吗？”拉科紧紧地盯着他。

“嗯。”福克喝了一大口啤酒。照片上，鲜血飞溅在车斗底部，随着波纹状的金属车皮蜿蜒流淌。

“法医在车斗里发现什么有用的信息了吗？”福克问。

拉科查看了一下自己的笔记。

“除了大量鲜血之外，没什么特殊的，而且那都是卢克的血。”他说，“不过，我也不清楚他们看得是否仔细。猎枪倒是拿去检查过了。这是一辆干活用的卡车，后面的车斗里杂七杂八，什么都有。”

福克又看了看照片，将注意力集中在尸体周围的区域上。卡车的左挡板内部有四道淡淡的水平条纹，勉强可以看得出来。在落满灰尘的白漆上，这四条痕迹呈现出浅棕色，似乎是最近才刚刚弄上去的。最长的一条约有三十厘米，最短的一条只有它的一半长。它们两条一组，两组之间的间隔约有一米。两组横条的形态并非完全一致，照片右边的横条是完全水平的，而左边的却有一点倾斜。

“这些是什么？”福克指着说，拉科凑了过来。

“不知道。卡车嘛，什么东西都装。”

“这辆卡车还在这儿吗？”

拉科摇了摇头：“已经送到墨尔本去了。我估计它这会儿已经被清理干净，拉去出售或者回收了。”

福克翻了翻那些照片，希望能找到一张视角更好的，结果却失望了。他把剩下的笔记也仔细看了一遍，一切似乎都很正常。除了脑袋正面的那个洞之外，卢克·汉德勒完全就是个健康的男性。他比标准体重沉了几公斤，胆固醇稍微有点高。在他的体内没有验出毒品或酒精。

福克说：“猎枪的检查结果如何？”

“杀死三人的凶器确实就是卢克的枪。那杆枪是符合持枪许可、合法登记在册的，而且上面只有卢克的指纹。”

“他一般把这杆枪放在哪儿？”

“锁在屋后那间牲口棚里的保险箱中。”拉科说，“子弹没有跟猎枪放在一起，而是单独锁在了别处，起码我找到的温彻斯特子弹是这样。看起来，他非常注意安全。”

福克点了点头，心不在焉地听着。他正在看猎枪的指纹报告。六个清晰的椭圆形，里面布满了密集的纹路。还有两个稍微模糊一些的指纹，但仍然可以确定分别属于卢克·汉德勒的左手大拇指和右手小拇指。

“指纹都不错。”福克说。

拉科听出他话里有话，便从笔记本上抬起了头。

“是啊，清清楚楚。看到它们以后，大家没怎么怀疑就觉得凶手一定是他了。”

“非常清楚，”福克隔着桌子把指纹报告递给了拉科，“会不会太清楚了？这个人刚刚杀了自己的家人，他应该像个瘾君子一样大汗淋漓、浑

身发抖才对。根据我的经验，有时候在正规取证条件下采集的指纹都未必能这么清楚。”

“该死！”拉科皱起眉头看着那些指纹，“没错，确实如此。”

福克翻到了下一页。

“法医在房子里有什么收获？”

“收获简直太大了，看起来就好像半个镇子的人都上那儿兜了一圈。差不多发现了二十个不同的指纹，还不包括残缺不全的指纹，到处都是衣物纤维。我不是说凯伦没把家里保持干净，但这毕竟是一个有孩子的农场。”

“证人呢？”

“最后一个见到卢克活着的人就是他的朋友杰米·沙利文。沙利文的农场在镇子东边。那天，卢克去帮他打野兔。沙利文说，卢克是下午三点左右去的，四点半左右就离开了。除此之外，汉德勒家的房子周围只有一个邻居有可能看到发生了什么。事发当时，他就自己家里。”

说到这里，拉科伸手去拿报告。福克感到心中一沉。

“不过，这个邻居很古怪，”拉科继续说，“是一个脾气暴躁的老家伙。不知为何，他非常怨恨卢克，一点儿都不愿意协助警方调查。”

“马尔·迪肯。”福克努力让自己的声音保持平稳。

拉科惊讶地抬起了头：“没错，你认识他吗？”

“嗯。”

拉科等了一会儿，但福克没再说别的了。沉默变得越来越久。

“好吧，总之，”拉科说，“他跟外甥一起住在山坡上。他的外甥名叫格兰特·道，事发时不在家。迪肯说自己什么都没看见，也许听到了枪声，但没有多想，以为那只是农场里杀牲口或者杀野兔的动静。”

福克没有回答，只是挑了挑眉毛。

“无论如何，不管他有没有看见什么，也许都无关紧要了。”拉科说着，掏出了自己的平板电脑，点了点屏幕。一个低分辨率的彩色画面出现了。画面上的一切都静止不动，福克花了一分钟才意识到这是一个视频，而不是一张照片。

拉科把平板电脑递给他。

“这是汉德勒家的监控录像。”

“真的假的！”福克对着屏幕目瞪口呆。

“千真万确。其实就是个很简陋的摄像头。”拉科说，“一年前，这附近发生了几起农场设备盗窃案，所以卢克就安了一个，镇上还有一些农夫家里也有。二十四小时监控，录像都上传到家里的电脑中，如果不主动保存，一周后就自动清除。”

这个摄像头似乎是安在了最大的牲口棚上，方向朝着院子，能拍到来往牲口棚的人。房子的一侧也在画面中，屏幕的上边角还能看到一小块车道。拉科将录像快进到他要找的地方，然后便按了暂停。

“好了，这就是那天下午的录像。如果你愿意的话，之后可以把一整天的录像都看一遍，不过简而言之，这家人在早上就分别出了门。刚过凌晨五点，卢克就开着卡车走了，据说是去了自家的牧场。八点多，凯伦就带比利和夏洛特动身去学校了。凯伦在学校兼职，做行政方面的工作，夏洛特就待在学校附属的托儿所里。”

拉科点了点屏幕，开始播放录像。他递给福克一副耳机，把它插在了平板电脑里。由于一阵阵风吹打着话筒，录像的音质不佳，听不太清楚。

“白天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拉科说，“相信我，我已经在正常的播放速度下把这玩意儿整个都看了一遍。没有人来，也没有人走，直到下午4:04，凯伦带着孩子们回家了。”

在屏幕上边缘，有一辆蓝色掀背式轿车[1]驶过，很快便消失了。画面拍到了那辆轿车的一角，只能看见引擎盖至轮胎的部分。福克仅仅认出了车牌号码的第一个数字。

“如果暂停以后放大画面，就能看清车牌号。”拉科说，“这的确是凯伦的车。”

在嗡嗡的电流声中，福克听到了“砰”的一声闷响，那是关车门的声音，不出片刻，又传来了第二声。这时，拉科再次点了点屏幕，画面开始快进。

“然后，在将近一个小时之内都很平静——我已经仔细查看过了——直到……这儿，下午5:01。”

拉科按下了播放键，让福克看。在漫长的几秒钟里，一切都是静止的，接着屏幕一角出现了一个物体。银色的卡车比掀背式轿车要高，只能看到车灯以下的部分。不过，车牌号码是可以看清的。同样的，这辆卡车在画面上从出现到消失也不足一秒。

“是卢克的车。”拉科说。

虽然录像仍在继续，但屏幕上的画面却一动也不动了。又有一扇看不见的车门发出了“砰”的一声，之后，在令人心焦的二十秒钟里什么都没有发生。突然，一声低沉的巨响在福克耳中炸开，他不由得畏缩了一下。凯伦死了。他感到心脏在胸中狂跳不止。

画面恢复了静止，只有录像上显示的时间还在空转。六十秒过去了，九十秒过去了。福克屏住呼吸，祈祷着能有一个不同的结局。此时此刻，糟糕的录像音质既让他感到沮丧，又让他觉得感激。假如听到比利·汉德勒的尖叫声，恐怕会永生难忘。当第二声枪响传来时，几乎像是一种解脱。福克眨了一下眼睛。

录像里又没有任何动静了。接着，距离最初出现过了三分四十七秒以后，卢克·汉德勒的卡车又吱吱嘎嘎地驶出了屏幕的一角，后轮、底盘和车牌号，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三十五分钟以后，快递员到了，在此期间没有其他人来去了。”拉科说。福克把平板电脑还给他，耳中依然回响着那沉闷的枪声。

“看了这个以后，你真的还有所怀疑吗？”福克说。

“这确实是卢克的卡车，但无法看到开车的是谁。”拉科说，“再加上其他的问题：子弹，在门口杀害凯伦，在比利的卧室里四处搜寻。”

福克盯着他。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如此确信凶手不是卢克？你甚至都不认识他。”

拉科耸了耸肩。“孩子们是我发现的，”他说，“我看到了比利·汉德勒被恶魔杀害后的样子，那个场面我永远都无法忘怀。我想为他伸张正义。我知道这话听起来很傻，而且我承认最大的嫌疑人就是卢克。即便如此，就算不是他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如果有其他人犯下这等罪行，还逃之夭夭的话——”

拉科摇了摇头，喝了一大口啤酒。

“依我看来，卢克·汉德勒起码在表面上拥有了一切——美丽的妻子、一双儿女、体面的农场、众人的尊重。这样的男人为何会在某一天性情大变，亲手毁灭自己的家庭？这讲不通。我实在无法理解一个像他这样的人怎么会做出那样的事情。”

福克抬起一只手，摸了摸嘴和下巴，感觉有些粗糙，该刮胡子了。

卢克说谎了。你说谎了。

“拉科，”他说，“关于卢克，有件事你得知道。”

[1]掀背式轿车（hatchback）：指汽车后背（包括后备厢盖和后车窗）能够掀起来的车型。

第七章

“当年，我和卢克还是孩子的时候，”福克说，“嗯……也不算是孩子吧，年纪更大一些的时候，其实是十六岁——”

他突然停住了话头，察觉到酒馆的另一边产生了一阵骚动。在不知不觉间，酒馆里已经坐满了人。此刻他抬头四望，一张张熟悉的面孔纷纷转开了目光。在麻烦来临之前，福克就已经感受到了。酒客们放低视线，毫无怨言地避让到两旁，一伙人趾高气扬地从人群间大步穿过。领头的是一个满脸横肉的家伙，污泥一般的棕色头发上架着一副墨镜。福克心里一凉。他在葬礼上没有认出格兰特·道，但是现在却无论如何都不会认错了。

艾莉的表哥。他们有着一模一样的眼睛，不过福克知道他们的内心是截然不同的。道停在了他们的桌子前，他的庞大身躯挡住了他们的视线。他穿的T恤是一个巴厘岛啤酒牌子的广告衫。他的容貌像猪一样，小小的五官挤在脸中央，肥厚的下巴上布满了杂乱的胡须。他的表情还是那样狂妄轻蔑，就跟那天在守丧仪式上恶狠狠地盯着哀悼者时一样。道举起头上的墨镜，向福克行了个嘲弄的致敬礼，脸上露出了皮笑肉不笑的神情。

“你敢出现在这里，胆子倒是不小啊。”他说，“算你有种。是不是，马尔舅舅？算他有种，嗯？”

道转过头去，隐在他身后的一个老头子迈着颤颤巍巍的脚步走上前来。二十年了，这是福克第一次与艾莉的父亲面对面。他感到有什么东西噎在胸中，不由自主地吞咽了一下。

马尔·迪肯的脊背已经弯了，但是他依然很高，精瘦的双臂布满了青筋，就像两条又长又结实的绳索，各拴着一只大手。由于上了年纪，手指变得水肿而粗糙，当他紧紧地抓住椅背支撑身体时，手指几乎都变成了白色。岁月在他的额头上犁出了一道道深深的皱纹，稀疏的灰发之间

露出了粉色的头皮。

福克打起精神，准备迎接一场劈头盖脸的风暴，然而迪肯的脸上却闪过了困惑的表情。他微微地摇了摇头，脖子上松弛的皮肉摩擦着肮脏的领口。

“你为什么回来？”迪肯用嘶哑的声音缓慢地问道。他一开口，嘴巴两边就出现了两条凹痕。福克注意到，酒馆里的每个人都坚定不移地看着其他方向，只有酒保饶有兴致地瞧着这里，连手中的填字游戏都放下了。

“嗯？”迪肯把一只苍老的大手猛地拍上椅背，所有人都吓了一跳跳，“你为什么回来？我还以为你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你把那孩子也带来了？”

这下轮到福克一脸困惑了：“什么？”

“你那个该死的儿子！别跟我打马虎眼，王八蛋。你儿子呢？他也回来了吗？”

福克眨了眨眼睛，迪肯把他误认为他父亲了。他盯着面前这个老人的脸，虽然正怒气冲冲地回瞪着自己，但是在怒火中却流露出一丝衰老的迟缓。

格兰特·道迈上前来，把一只手放在了他舅舅的肩上。迟疑片刻，他仿佛想解释一下这个误会，但最后只是失望地摇了摇头，轻轻地把他的舅舅带到一把椅子跟前坐下了。

“好极了，蠢货！你走都走了，现在又回来烦他。”道对福克说，“我问问你，老弟，你觉得这里是该待的地方吗？”

拉科从牛仔裤口袋里掏出他的维多利亚州[1]警徽，将它正面朝上拍在了桌子上。

“同样的问题回敬给你，格兰特，你觉得这里是该待的地方吗？”

道举起双手，脸上拧出了一个无辜的表情。

“好好好，有话好好说，没必要这样。我和我舅舅只是出来喝杯小酒。他身体不好，你们大家也瞧见了。我们可不想惹麻烦，不过这家伙——”他直直地看向福克，“倒是像甩不掉的狗屎一样缠着我舅舅不放。”

窃窃私语的声音开始在整个酒馆里蔓延。福克早就知道那件往事会重新浮出水面，只会早，不会晚。他感到屋里的每一双眼睛都在注视着自己，只觉得如坐针毡。

远足者们又热又烦躁。成群结队的蚊子围绕在身边，基瓦拉河畔的小路比设想中要难走许多。他们三人前后排成一路纵队，刚开始还为了各种鸡毛蒜皮的小事争吵不休，后来累得连提高嗓门儿压过水流声的力气都没有了。

排在队伍第二的人手里拿了一个打开的水瓶，走着走着突然一头撞上了领队的背包，水瓶里的水一下子洒在了胸前，他立刻咒骂了起来。这位以前的投资银行家，为了身体健康搬到了乡下，之后的每一天都在拼命地说服自己别讨厌乡下的日子。领队抬起手，打断了银行家的抱怨，然后指着阴暗的河水。他们三人都扭头看了过去。

“那是什么？”

“好了，到此为止，谢谢。”酒保从吧台后高声说道。他已经从高脚凳上站起了身，指尖撑在台面上，橘红色的大胡子衬托着严肃的表情，“这是一间公共酒馆，谁都可以在这儿喝酒，不论是你还是他。如果接受不了，你可以走。”

“还有什么选项？”道冲着自己身旁的狐朋狗友露出了黄色的牙齿，他们赶紧忠心耿耿地陪着大笑。

“还有一个选项，那就是本酒馆禁止你入内。请便吧。”

“哎哟，老是拿这种话来吓唬人，挺厉害啊？”道盯着酒保。拉科清了清嗓子，但是道完全不理睬他。福克又想起了酒保说的话——在这儿，警徽的用处可不大。

“问题不在于他来酒馆，”马尔·迪肯突然开口了，屋里立刻静了下

来，“而在于他又回到了基瓦拉。”

他举起一根因关节炎而肿大的手指，定定地指着福克的眉心，说：“你给我听清楚了，也回去告诉你儿子，这里别的没有，倒是有许多人记得你儿子对我女儿做了什么。”

投资银行家把他之前吃的火腿三明治全都吐在了灌木丛里。他和另外两人都已经全身湿透，却再也无心抱怨了。

那个女孩儿的尸体此刻正躺在小径上，周围渗出了一摊水。她很纤瘦，但是他们三个人合力才把她拉上了岸。她的皮肤白得异常，嘴里落了一缕头发。看到头发消失在她那苍白的嘴唇间，投资银行家忍不住又干呕起来。她的耳垂通红，耳洞旁的肉都露了出来。河里的鱼儿显然没有放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在她的鼻孔和涂了油彩的指甲上，也有相同的痕迹。

她身上的衣物整齐，脸上的妆容被河水冲掉了一些，看起来很年轻。她穿的白色T恤贴在皮肤上，几乎已经透明了，能看到底下的蕾丝文胸。她的尸体原本被水草缠住了，此刻平底靴上还留有几缕水草。她的靴子和牛仔裤的每个口袋里都装满了石头。

“胡说！我跟艾莉的事情毫无关系。”福克忍不住脱口而出，但立马就后悔了。他紧紧地闭上了嘴。不该掺和。

“谁说的？”格兰特·道站在他舅舅身后，脸上的冷笑已经消失了，“谁说你跟此事无关？卢克·汉德勒？”当他说出这个名字时，酒馆里的客人都倒抽了一口冷气，“可惜，卢克再也开不了口了。”

三人中体力最好的一个跑去找人帮忙了。投资银行家瘫坐在地上，身边就是他自己的那堆呕吐物。他觉得这里更安全，宁愿坐在酸臭味儿里，也不愿靠近那个可怖的白色尸体。领队来回地踱着步，脚下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

他们能猜到她是谁，她的照片已经在报上连续登出三天了。艾莉诺·迪肯[2]，十六岁。周五晚上没有回家，之后就失踪了。她的父亲以为这是青春期的小姑娘在闹脾气，所以先等了一晚，希望她能自己冷静下来

乖乖回家。然而，周六她还是不见踪影，于是他便报警了。

等到急救人员赶来时，仿佛已经过去了一个世纪。女孩儿的尸体被送往了医院，投资银行家被送回了家中。不出一个月，他就搬回了城里。

医生检查了艾莉·迪肯的尸体，认为死因是溺水。她的肺部浸满了河水。医生注意到，她似乎已经在水里泡了好几天，很可能就是从周五开始。他在报告中提到了她的胸部和肩膀有一些挫伤，双手和胳膊上也有些擦伤，她的小臂上有一些旧伤疤，很可能是自残留下的。后来，医生又检查了一遍，发现她不是处女。

提到卢克的名字，酒馆里一阵骚动，仿佛一石激起千层浪。就连道似乎都意识到刚才的话说得有点儿过分了。

“卢克是我的朋友，艾莉也是我的朋友。”福克的声音在他自己听来显得有些陌生，“他们两个我都很在乎。所以你可以闭嘴了。”

迪肯站起身来，他的椅子与地板摩擦，发出了一声刺耳的尖啸。

“别跟我说你在乎艾莉！她是我的骨肉！”他指着福克大声地谴责，双手都在颤抖。福克用眼角的余光看到拉科和酒保正在交换目光。

“你说你和你的儿子与此事无关，”迪肯说，“放屁！我问你，那张字条怎么解释？”

他讲这句话的时候，激动地挥舞着手，仿佛甩出了一张王牌。福克感到全身像泄了气一样，瞬间觉得筋疲力尽。迪肯的嘴脸扭曲着，他的外甥在一旁放声大笑，他已经赢了。

“这回没话了，是不是？”道嘲讽地说。

福克强忍住无奈摇头的冲动。天啊，那张该死的字条！

警察花了两个小时把艾莉·迪肯的卧室搜了个底儿朝天。粗大的手指笨拙地在内衣抽屉和珠宝匣子中翻找，那张字条差点儿就被漏掉了。差点儿。那是一张从普通练习册上撕下来的纸，对折起来塞在了一条牛仔

裤的裤兜里。纸上 是艾莉的笔迹，用钢笔写着她失踪的日期。在日期下面，单单写了一个名字：福克。

“说话啊，你倒是解释解释。”迪肯说。酒馆里一片寂静。

福克一言不发。他无法解释，迪肯知道他无法解释。

酒保把一个玻璃杯重重地放在吧台上：“够了。”他盯着福克，陷入了沉思。拉科把警徽拿在掌中亮了一下，挑起眉毛，微微地摇了摇头。最后，酒保把目光投向了道。

“你和你舅舅，走人。两天之内不要再来，谢谢。其他人，要么买酒，要么走。”

刚开始只有几个人在窃窃私语，等到了夜幕降临时，流言蜚语就已经闹得沸沸扬扬了。十六岁的福克怕得要命，独自一人躲在卧室里，脑海中有无数个念头在叫嚣。当窗框上响起轻敲声时，他吓了一跳。窗外出现了卢克的脸，在黑夜中白得像鬼魂一样。

“你有大麻烦了，兄弟。”他轻声说，“我听到我爸妈说了，人们都在议论纷纷。你周五放学以后到底在做什么？”

“我告诉过你了，我在钓鱼。不过是在河水上游，离出事儿的地方老远，我发誓。”福克蹲在窗边，他觉得自己的双腿好像撑不住身体了。

“还有其他人问过你吗？警察或者镇上的人？”

“没有，可他们早晚会问的，他们觉得我当时在跟她见面什么的。”

“但你没有见她。”

“没有！真的没有！可是如果他们不相信我，那该怎么办？”

“当时你什么人都没见吗？没有人看到你吗？”

“唉！哪有别人，就我自己！”

“好，听着——亚伦，兄弟，你在听吗？好，不管什么人问起来，你

就说咱俩当时在一起打野兔，就在后头的牧场上。”

“不在河边。”

“不在河边，在库兰路旁的那片牧场，离河边很远。咱们一整晚都待在那儿，听明白了吗？跟平时一样，就是瞎闹腾，最后只打到了一两只野兔。两只，就说两只。”

“好，好，两只。”

“别忘了，当时咱俩在一起。”

“好，别忘了。不，我的意思是，不会忘。天哪，艾莉死了。我不能——”

“说一遍。”

“什么？”

“快说一遍，说你当时在干什么，练习一下。”

“我和卢克在一起打野兔。”

“再说一遍。”

“我跟卢克·汉德勒在一起。打野兔。就在库兰路的农场上。”

“多说几遍，一直说到听起来正常为止。到时候千万别搞错了。”

“好。”

“全都记住了吧？”

“记住了。卢克，好兄弟，谢谢，谢谢你。”

[1]维多利亚州（Victoria）：位于澳大利亚东南部的一个州，是澳大利亚人口最密集的州，首府为墨尔本。

[2]艾莉诺（Eleanor）：即前文中提到的艾莉（Ellie），“艾

莉”为“艾莉诺”的昵称。

第八章

十一岁时，亚伦·福克见到马尔·迪肯残忍地用羊毛剪把自家的绵羊伤得一瘸一拐、鲜血直流。迪肯粗鲁地扭动手腕，将羊毛齐根削下来，锋利的刀刃划过羊皮。亚伦跟卢克、艾莉站在一起，看着绵羊一只接一只倒在地上，他感到胸中一阵剧痛。

亚伦是在农场里出生长大的孩子，他们三个都是，但眼前的情景绝非普通的剪羊毛。最小的那只母羊发出了一声哀鸣，他深吸一口气，刚要开口，就被艾莉拽住了袖子。艾莉抬眼看着他，轻轻地摇了摇头。

她在那个年纪上是一个纤细、敏感的孩子，总是陷入久久的沉默。亚伦自己也比较喜欢安静，因此觉得与她相处很自在。他们三人在一起时，通常都是卢克在讲话。

之前，他们本来坐在年久下陷的门阶上，当牲口棚里传来声音时，艾莉连头都没有抬一下。亚伦感到很好奇，但并没有说话，还是卢克坚持要放下手里的作业去一探究竟。此时此刻，他们就站在牲口棚里，耳中充斥着母羊的哀号声。亚伦心想，如果刚才没来就好了。他看到艾莉的脸上凝固着他从未见过的表情，于是便明白并非只有自己这样想。

他们刚转身要走，却冷不丁瞧见艾莉的母亲正在牲口棚门口静静地旁观，福克吓了一跳。她紧紧地靠在门框上，穿着一件不合身的棕色套头衫，上面有一块油乎乎的污垢。她啜饮了一口玻璃杯中的琥珀色液体，目不转睛地盯着剪羊毛的场面。她的面容跟她的女儿很相似，她们都有着一模一样的深眼窝、灰黄肤色和大嘴。但是在亚伦看来，艾莉的母亲像是有一百岁了。很多年后他才发现，那一天的她甚至都不到四十岁。

他正呆呆地看着，艾莉的母亲忽然闭上眼睛，猛地一仰头。她喝了一大口，五官都皱在了一起。当她再次睁开眼睛时，目光定格在了她丈夫身上。她注视着他，脸上的表情是如此强烈而纯粹，以至于亚伦害怕

迪肯会转过头来亲眼看到这一幕，看到那写在她唇角眉梢的无尽悔恨。

那一年天气反常，农场的日子不好过，一个月后迪肯的外甥格兰特搬进他们家的农舍来帮忙干活。又过了两天，艾莉的母亲走了。也许格兰特的到来成了压垮她的最后一根稻草。一个可恨的人足矣，两个实在太多了。

她把两个行李箱和一个装满酒瓶、叮当作响的口袋扔上了一辆老汽车，临走之前还漫不经心地劝女儿别哭，讲了一些轻描淡写的承诺，说自己很快就会回来。福克不知道，过了多少年以后，艾莉才不再相信母亲的谎言。也许直到死去的那一刻，她还在内心深处的一个角落里相信着、等待着。



福克跟拉科站在羊毛酒馆门口的台阶上，拉科点燃了一支香烟，将烟盒递过来，但福克摇了摇头。今晚他已经在缅怀往事的小径上徘徊得太久了。

“明智之选。”拉科说，“我正在试着戒烟，为了孩子。”

“嗯，好样的。”

拉科缓缓地吸了一口，吐出的烟雾飘进了灼热的夜幕中。这会儿，酒馆里的喧闹声提高了一个分贝。迪肯和道已经不慌不忙地离开了，几分挑衅的意味还残留在空气中。

“你应该早点儿告诉我。”拉科又吸了一口烟，忍住了一声咳嗽。

“是啊，抱歉。”

“你跟那个女孩儿的死有关吗？”

“无关。但是出事的时候，我没有跟卢克在一起，不像我们说的那样。”

拉科停顿了一下。

“所以，你谎报了不在场证明。那卢克当时究竟在哪儿？”

“我不知道。”

“你从来没问过他？”

“我当然问过，可他——”福克回忆了一下，“他一直坚持我们编的那个说法，一直如此。就算只有我们两个在一起，他也从不改口。他说始终如一会更加保险。我从来没有逼问过他，我很感激他，你知道吗？我以为这都是为了我好。”

“还有谁知道那是个谎言？”

“有少数几个人起过疑心，马尔·迪肯显然就是其中之一。不过我一直以为他们的疑心并未坐实，可现在我也无法确定了。原来格里·汉德勒从头到尾都知道那是个谎言，也许知道的人不止他一个。”

“你觉得卢克杀了艾莉吗？”

“我不知道。”他盯着空荡荡的街道，“我想知道。”

“你觉得这一切都是相关的吗？”

“我真心希望不是。”

拉科叹了口气。他小心翼翼地踩灭香烟，然后洒了点啤酒把烟头弄湿。

“好吧，哥们儿，”他说，“我会暂时替你保密的，除非到了需要公开真相的时候。若果真到了那时，你就自己坦白，而我会装作不知情，行吗？”

“嗯，谢谢你。”

“明早九点到警局来找我。我们去跟卢克的朋友杰米·沙利文谈一谈，他是最后一个承认在卢克生前与之见过面的人。”他看着福克，“如果到时候你还在镇上的话。”

说罢，他挥了挥手，径直走进了夜色中。

回到房间后，福克躺在床上，掏出了手机。他把手机握在掌心，但却没有拨号。那只趴在灯上方的猎人蛛已经不见了，他尽量不去想它现在在哪儿。

“如果到时候你还在镇上的话。”拉科如是说道。福克非常清楚，自己有选择权。他的车就停在外面。他可以立刻打包，找大胡子酒保结账，不出十五分钟，就能驾车行驶在通往墨尔本的路上。

拉科也许会不以为然，格里大概会打电话找他。不过，他们还能怎么样呢？他们会不高兴，但没关系，他可以不在意。忽然，芭布的面孔出现在了福克的脑海中，清晰得叫人难受。是啊，还有芭布，她会心碎的。他还能不在意吗？想到这里，福克不安地挪动了一下身子。房间里闷热得像蒸笼一样。

他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母亲。他生下来还不到一个小时，她就死于产后大出血了。他的父亲非常努力地想要填补这片空白，但是在福克成长的过程中，每一份母爱的温柔、每一个刚出炉的蛋糕、每一次芬芳洋溢的拥抱，全都来自芭布·汉德勒。她是卢克的母亲，却总会为福克付出。

他、艾莉和卢克在汉德勒家待的时间最久。福克自己家里常是静悄悄、空荡荡的，他的父亲整日在地里干活，脱不开身。如果有人提议要去艾莉家，艾莉就会摇着头说“今天不行”。福克发现，每当他和卢克坚持要换换地方去艾莉家时，事后总会后悔不已。艾莉家里脏乱不堪，散发着酒瓶子的味道。

汉德勒家总是充满阳光、热闹非凡，厨房里有好吃的东西，写作业和上床睡觉的时间都有明确的提醒，有时候汉德勒夫妇还会命令孩子们关掉电视，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汉德勒家的那片土地始终是一个美丽的避风港——但在两周前，那里却变成了一个最恐怖的犯罪现场。

福克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十五分钟已经过去了，此刻他本来都能上路了，可是却还在这里。

他叹了口气，翻过身去。他的手指悬在手机上，犹豫不决。该告诉谁呢？他的眼前浮现出自己那套位于圣基尔达[1]的公寓，灯都关了，大门紧锁。那套公寓并不小，可以住两个人，但是在过去的三年中只有他自己独居。没有人等他回家。没有佳人出浴，没有浪漫的音乐，也没有飘香的红酒。当然也没有人守着电话，等着听他说自己为何要多留几日。

多数时候，他都不在意这些。但此时此刻，躺在基瓦拉镇的酒馆房间里，他却希望自己的家能有一些像芭布与格里营造的汉德勒家，而不是仅仅像他父亲的家一样。

他本该周一就回去上班的，不过同事们都知道他来参加葬礼了。他没有说是参加什么人的葬礼。他知道自己可以留下，可以请几天假。为了芭布，为了艾莉，甚至为了卢克。在彭伯里案上，他加了许多班，帮了很多忙，如今可以名正言顺地请假。而且，他手头上最新的案件调查进展也非常缓慢。

福克仔细地考虑着，十五分钟又过去了。最后，他拿起手机，给经济犯罪组那位任劳任怨的秘书留言，说由于个人原因他要从现在开始请一周的假。

秘书一定会颇感意外，但更感意外的人却是福克自己。

[1]圣基尔达（St Kilda）：澳大利亚墨尔本市里的一个街区。

第九章

杰米·沙利文已经忙活了四个多小时。当福克和拉科穿过他的牧场时，他正单膝跪地，赤手插进干燥的土地里，一丝不苟地检查着土壤。

拉科告诉他有几个关于卢克的问题要问问他，他说：“咱们到屋里去吧，反正我也得回去看看我奶奶。”

他们跟着沙利文向一栋砖头小屋走去，福克在路上仔细打量着他。将近三十岁，留着一层金黄如稻草般的头发，虽然年纪不大，却已经有点儿谢顶了。他的身体和双腿都精瘦而结实，不过双臂却锻炼得十分健壮，这使得他的身体呈现出倒三角形。

到了小屋，沙利文把他们带进一间乱七八糟的门厅里。福克摘下帽子，竭力掩饰住脸上惊讶的表情。拉科跟在他身后，小腿撞上了藏在门后的一个脚凳，不禁咒骂了一声。这间门厅简直杂乱得一塌糊涂，到处都挤满了灰尘遍布的装饰品和小玩意儿。在房子深处，有一台电视机正在发出响亮刺耳的声音。

“全都是奶奶的。”他们俩不用开口问，沙利文就直接回答了，“她喜欢这些东西，它们让她觉得——”他考虑了一下，“——有存在感。”

他领着他们穿过门厅，来到厨房，一个长得像鸟一样的老太太正站在水槽旁。她拿着一只装得满满的水壶，布满青筋的手不住地颤抖着。

“奶奶，还好吗？你想喝水？我来。”沙利文赶紧把水壶从她手中接了过来。

厨房里很干净，但是却杂乱无章。炉子上方的墙壁有一大块烧焦的痕迹，周围的油漆起了泡，已经开始脱落了，就像一处丑陋的灰色伤疤。沙利文夫人瞟了一眼面前的三个男人，接着又看向大门。

“你爸什么时候回家？”

“他不回来了，奶奶。”沙利文说，“他死了，记得吗？三年前。”

“是，我知道。”很难看出来她对这个消息是否感到惊讶。沙利文看向福克，朝门口点头示意了一下。

“你能把她扶过去吗？我马上就来。”

福克搀扶着老太太，透过她胳膊上松弛的皮肤，他都能摸到里面的骨头。起居室里的幽暗跟厨房里的亮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半空的茶杯跟眼神空洞的小瓷像争抢着仅有的宝贵空间。福克把老太太领到窗边的一把破破烂烂的扶手椅旁。

沙利文夫人颤颤巍巍地坐下，痛苦地咳嗽了几声。

“你们警官是为了卢克·汉德勒来的吧，是不是？别碰那个！”她突然厉声说道，拉科正要把一摞报纸从椅子上挪开，闻声吓了一跳。她说话时有一点爱尔兰的口音，每个元音都带着一丝高低起伏，“不必那样看着我，我还没老成痴呆呢！卢克那个小子从这儿走了以后就发疯把他老婆孩子杀了，是不是？你们来这儿还不就是为了这个？除非是我们家杰米犯了什么事儿。”

她大笑起来，刺耳的声音就像一扇生锈的铁门在开关。

“据我们所知，他应该没有犯事儿。”福克说着，跟拉科交换了一下眼神，“你很熟悉卢克吗？”

“我根本就不认识他，只知道他是我们家杰米的朋友，时不时地会过来一趟，在农场里搭把手。”

沙利文端着一个茶盘进来了。他没有理会奶奶的抗议，清理了餐具柜，腾出空把茶盘放下，然后招手叫福克和拉科来坐在了破旧的沙发上。

“抱歉，这里太乱了。”沙利文一边说一边把茶杯递给他们，“有点儿难照顾——”他瞅了一眼奶奶，没再往下说，而是回过神来拿起了茶壶。福克注意到，他的黑眼圈使他有点儿显老。不过，他是个颇有自信的

人，从他察言观色的能力和收拾房间的利索就能看出来。福克能够想象出他离开这里，西装革履地走进城里的办公楼，赚着六位数的工资，把一半的钱都花在昂贵的红酒上。

沙利文倒完了茶，便拽过一把廉价的木椅子坐下：“好了，你们想知道什么？”

“我们想解决几个疑点。”拉科说。

“为了汉德勒夫妇。”福克补充道。

“好，没问题，既然是为了芭布和格里。”沙利文说，“不过听着，有句话我想先说一下，这话我也告诉克莱德的警察了，那就是假如我当时知道的话，假如有任何迹象表明卢克会突然失去理智做出那些事情的话，我绝对不会让他离开的。我想把这话说在前头。”

他低下头，摆弄着自己的杯子。

“当然，伙计，没有人说你阻止那些事发生，”拉科说，“不过，如果你能把当时的情况再说一遍，对我们来说会很有帮助。我们想亲口听一听，以防万一。”

沙利文告诉他们，问题就出在那些野兔身上，至少它们是问题之一。要熬过旱灾已经十分不易，那些野兔还破坏一切能吃的东西。出事的头一天晚上，他在羊毛酒馆里抱怨了几句，卢克便主动提出要帮忙。

“还有人听到你们说要打野兔的事情吗？”福克问。

“应该吧，具体的我记不清了。不过当时酒馆里有很多人，只要想听，谁都能听到。”

卢克·汉德勒把卡车停在了牧场入口处，跳下了车。他早到了五分钟，但杰米·沙利文已经在那儿了。他们俩都抬起一只手打了个招呼。卢克从卡车车斗里拿出自己的猎枪，接过沙利文递给他的子弹。

“走吧，好好收拾收拾这帮小兔崽子。”卢克说着，露出牙齿笑了一下。

“打野兔的子弹是你提供的吗？”拉科问，“是什么牌子的？”

“温彻斯特。怎么了？”

拉科与福克对视了一眼。这么说，并不是失踪的雷明顿子弹。

“卢克自己带子弹了吗？”

“我觉得没有吧。帮我打兔崽子，就应该用我的子弹，我是这么想的。怎么了？”

“就是问问。你觉得卢克当时看起来怎么样？”

“我真的不知道。出事以后，我在脑子里回忆了很多遍，但不管怎么想都觉得，他看起来很好、很正常。”沙利文想了一分钟，“至少他离开之前是这样。”

卢克的头几枪准头很差，沙利文忍不住瞧了一眼。卢克正咬着大拇指，沙利文什么都没说。卢克又开了一枪，还是没打中。

“哥们儿，还好吗？”沙利文不太情愿地问道。他跟卢克之间的交流就跟沙利文和其他朋友之间的交流一样，那就是基本什么私事都不说。可是，他又不愿意花上一整天的时间来解决这些野兔，炎炎烈日正晒在他们背上。

“挺好。”卢克摇了摇头，有些走神，“你呢？”

“嗯，老样子。”沙利文犹豫了一下，他完全可以让对话就此打住。卢克开枪了，又没打中。沙利文决定将对话继续下去。

“最近，我奶奶的身体更虚弱了，”沙利文说，“比较麻烦。”

“她还好吗？”卢克的目光依然盯着兔子窝。

“还行，就是有时候照顾起来不太方便。”

卢克含糊地点了点头，沙利文发现他有些心不在焉。

“唉，麻烦的女人，”卢克说，“至少你家那个再也不会到处乱跑瞎折腾了。”

沙利文这辈子从来就没想过把他奶奶归到“女人”这个类别里头，他绞尽脑汁想了半天该怎么答话。

“是啊，估计是不会了。”他说，他觉得他们的对话已经不知不觉地偏向了未知的领域，“凯伦还好吗？”

“噢，挺好的，挺好的。”卢克举起枪，扣动扳机，这回瞄得稍微准一些了，“你也知道，凯伦嘛，老是掺和事儿。”他深吸了一口气，仿佛还要再说些什么，但是却改变了主意，没有开口。

沙利文感到烦躁不安，这对话肯定是偏了：“是啊。”

他试图再说点儿什么，可是脑子里却一片空白。他又瞧了一眼卢克，没想到卢克放低了手中的猎枪，也正在看着他。片刻之间，他们俩四目相对，气氛一下子就变得怪怪的。两个男人立刻扭回头，各自盯着兔子窝。

“老是掺和事儿？”拉科说，“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沙利文苦恼地盯着桌子：“我不知道，我没问。我应该问的，对不对？”

对，福克心想。“不，”他说，“问了很可能也无关紧要。”他不知道是否真的如此，“关于这个话题，卢克还说了别的吗？”

沙利文摇了摇头：“没有。之后我们又开始谈论天气了，就跟平常一样。”

一小时后，卢克伸了个懒腰。

“我觉得这下它们能消停一阵了。”他看了看手表，“我得走了。”他把多余的子弹还给了沙利文，他们一起走回了卡车旁，先前的那点儿不安气氛如今已经消散了。

“喝杯啤酒再走？”沙利文摘下帽子，用小臂擦了擦脸。

“不了，我得回家了，有事要做。”

“好吧，谢谢你帮忙。”

“别客气。”卢克耸了耸肩，“最后好歹是把准头找回来了。”

他把空枪放在了副驾驶室的搁脚处，爬上了卡车。既然已经决定要走了，他显得更加行色匆匆。他发动卡车，摇下车窗，简单地挥了挥手，就开走了。

沙利文站在空旷的牧场上，看着那辆银色的卡车渐渐消失在视野中。

他们默默地将整个情景仔细琢磨了一遍。窗边，沙利文夫人把茶杯放在了一摞小说上，茶杯在茶托里叮当作响。她呆呆地盯着茶杯。

“之后发生了什么？”拉科问。

“过了一段时间以后，克莱德的警察打来电话找卢克。”沙利文说，“我告诉他们卢克几个小时以前就已经离开了。没过多久，卢克杀人的消息就传得到处都是了。”

“当时是几点？”

“大概是六点半吧，我估计。”

“当时你在这儿？”

“对。”

“在那之前，卢克走后，你做了什么？”

“没什么，就是在这个农场上干活。”沙利文说，“我在外头忙完以后，就进屋跟奶奶吃了晚饭。”

福克感觉到周围有一点小小的异动，他眨了眨眼睛。

“这里只有你们二人？”福克一直保持轻轻的说话声，“你完全没有离开过？也没有其他人来过？”

“没有，只有我们。”

虽然很容易被漏掉，但是福克事后回想了一下，觉得十分肯定。他在眼角的余光里看到沙利文夫人突然惊讶地抬起了头，她盯着自己的孙子看了一眼，立刻又垂下了眼睑。福克仔细地观察着她，但是她却再也没有抬起头了。在他们这次拜访剩下的短暂时间内，她似乎都陷入了沉沉的睡眠之中。

第十章

“跟你说，换作是我，我就是翻墙也得爬出来。”拉科在方向盘前打了个寒战。车窗外，一道保护黄色灌木的细铁丝网一闪而过，远处的牧场泛着淡淡的棕色。“被关在这么偏僻的地方，身边只有一个老太太。那房子就像个诡异的博物馆。”

“看来你不怎么喜欢天使瓷像啊？”福克调侃道。

“老兄，我奶奶是个比教皇还虔诚的天主教徒，要是说到跟宗教有关的装饰品，我见得可多了！”拉科说，“只不过这实在是不像他这个年纪的人该过的生活。”

他们经过了路边立着的一块防火警示牌^[1]。自从福克来到镇上，火险等级就一直是“易燃”，箭头始终稳稳地指在半圆扇面的橙色部分上。下面写着：做好准备，随时行动，生命第一。

“你觉得他跟咱们说实话了吗？”福克讲述了一遍沙利文夫人的异常反应，当时她的孙子刚刚声称自己那天傍晚一直在家。

“有意思。但是她有些疯疯癫癫的，对吧？而且她的脾气还挺臭。从案件报告中看，没有迹象表明沙利文当时外出了，不过这倒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他很有可能并没有被仔细盘问过。”

“最重要的是，”福克探身向前，摆弄了一下空调，“如果沙利文想杀卢克，其实非常简单。他们俩手持猎枪，在一片荒无人烟的地方待了一小时以上。这简直就是制造意外的最佳时机。别说是他，就算是他奶奶，估计都能得手。”

福克放弃了空调，将车窗打开一条缝，一丝炙热的空气钻了进来。他赶紧又摇上了车窗。

拉科笑了：“我以前还觉得阿德莱德^[2]太热了呢！”

“你以前在那儿？怎么会大老远跑到这里来？”

“我头一回可以担任警长职位，这似乎是自己管理小警局的好机会，而且反正我也是个乡下长大的孩子。你一直在墨尔本工作吗？”

“差不多，基本都待在墨尔本。”

“你喜欢跟经济财务打交道吗？”

福克听到拉科的语气，不禁微微一笑。拉科问得很礼貌，但是却透着怀疑，似乎不大相信有人会选择这条道路。福克很熟悉这种反应，当人们发现他接触的钞票常常沾有鲜血时，都会觉得非常惊讶。

“喜欢谈不上，倒是挺适合我。”他说，“对了，说起这个，我昨晚已经开始检查汉德勒家的财务记录了。”

“发现什么了吗？”

“还没有，”福克忍住了一个哈欠，他在昏暗的灯光下盯着密密麻麻的数字熬到很晚，“不过，这本身就能说明问题。汉德勒农场显然处境艰难，但也没比镇上的其他农场差到哪儿去。起码他们家还提前做了打算，在情况好的时候存了一些钱。他们的人寿保险单也没有特别之处，都是最普通的条款。”

“受益人是谁？”

“夏洛特。她通过卢克的父母可以拿到保险金，但数额很小。也许能还清贷款，可还完以后就所剩无几了。我估计她会得到农场，无论她是否愿意。目前看来，没有亮红灯的地方——多重账户、大笔取款、第三方债务，这些东西统统都没有。我会继续仔细查看的。”

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福克发现凯伦·汉德勒是一位能干、细心的簿记员。自己跟随着她的笔迹，翻看一个个井然有序的數字和认真的铅笔标记，不禁对凯伦产生了一种亲切感，这让他觉得非常痛苦。

在靠近一处偏僻的道路交叉口时，拉科放缓车速，看了一眼手表。

“过了七分钟。”

他们正照着卢克当时从沙利文家回自己家的路线行驶。拉科驾车左转，拐上了通往汉德勒家农舍的小路。路面被铺砌过，但是并不平坦。沥青像庄稼一样，随着季节变化而膨胀和收缩，在地上留下了一道道深深的裂痕。

严格来讲，这条路是两车道的，但是它的宽度很难容得下两辆汽车并行。福克想象了一下，如果当真有两辆车迎面遇上，其中一辆只能友好地拐进路边的灌木丛来让路了。不过，他无法验证这个想法，因为他们在这条路上一辆车都没碰见。

“差不多十四分钟，从沙利文家门口到汉德勒家门口。”福克说，此时他们已经停在了汉德勒家的车道上，“好，咱们去看看卢克尸体的发现地吧。”

这简直就算不上一块空地。

拉科一不留神就开过了地方，他在心里暗暗地咒骂一声，赶紧踩了急刹车。他把车向后倒了几米，停在路边。他们下了车，没锁车门，这附近根本就没有别人。拉科带路，朝一排树木中间的缺口走去。

“就在这里面。”

周围一下子陷入了诡异的寂静之中，仿佛看不见的鸟儿突然噤声了。这处缺口通向一个狭小的空间，汽车可以开进来，却没法调头出去。福克站在中央，环顾周围，四面八方都是挺拔的桉树，将这里笼罩在阴影之中，显得稍微凉快一些。浓密的枝叶完全挡住了外面的道路，灌木丛中有某种动物飞奔而过，传来了沙沙的声音。黄色的土壤被烤得干裂，地上既没有足迹，也没有车辙。

在福克脚下，也就是空地的中央，有一层松散的沙子。他忽然意识到沙子下面盖的是什麼，于是赶紧走开了。这片空地最近被数十双警靴踩过，但除此以外，它看起来人迹罕至。

“要度过死前的最后时光，选在这种地方未免也太悲惨了，”福克

说，“这里对卢克来说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拉科耸了耸肩：“我还指望你能告诉我呢！”

福克努力在记忆中寻找着老式的野外露营和年少的探险之旅，但是却一无所获。

“他真的是死在这里吗？就在卡车的车斗里？”福克问，“有没有可能是在其他地方被枪杀然后转移到这里来的？”

“不可能。血迹鉴定已经证实了。”

福克设法在脑海中将时间轴组织起来。下午4:30左右，卢克离开了杰米·沙利文家。约三十分钟后，卢克的卡车出现在了汉德勒农场的监控镜头中。福克和拉科也驾车行驶了相同的距离，但是并没有花费这么长时间。经历了两声枪响，四分钟后卡车又开走了。

“如果是卢克开枪杀了家人，那么一切都很容易解释。”福克说，“他自己开车回家，出于某种原因选择了一条远路，到家后杀了他们，接着又开车来了这里。”

“没错。但如果凶手是别人，那情况就复杂得多了。”拉科说，“凶手必须得在卢克离开沙利文家后不久就躲在卡车里，因为要用的凶器还在车上。若果真如此，把卡车开到农舍的人是谁？”

“而且，如果开车的人不是卢克，那么当他的家人被杀害时，他又在哪里？难道坐在副驾驶座上旁观吗？”福克说。

拉科耸了耸肩：“说不定真是这样呢？我是说，这种设想是有可能的。主要还得看另一个人是谁，那个人是否威胁了卢克。”他们俩对视了一眼，福克知道拉科也想到了沙利文。

“或者凶手很可能在身体上占优势，动粗制服了卢克。”拉科说，“也许会花点力气，但是确实有人能做到。你也看见沙利文的胳膊了，一块一块全是硬邦邦的肌肉，简直就像是在袜子里塞满了胡桃似的。”

福克点了点头，回想起卢克的尸检报告。卢克体形适中，除了那处

枪伤以外，完全是个健康的男性。他的手上没有自卫反抗留下的伤痕，身上也没有绳索捆绑等限制行动的迹象。他想象着卢克的尸体平躺在卡车后面的车斗里，周围积了一摊鲜血，旁边的金属车皮上有四道原因不明的条纹。

“‘麻烦的女人’，”福克说，“你觉得卢克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拉科说着，看了看手表，“不过今天下午咱们还得再见一个人。我觉得有必要看一看凯伦·汉德勒放在她办公桌里的东西。”

[1]防火警示牌（fire warning sign）：澳大利亚防火警示牌最上方写着“今日火险等级”，中间是一个火险等级图，下方写着防火口号。火险等级图呈半圆扇面，从左到右分为六个部分，前五个部分的颜色分别为绿、蓝、黄、橙、红，第六个部分为红底黑条的图案，标记为“红色警戒”。图上有有一个可移动的箭头，根据每日火险等级不同，指向不同的部分。

[2]阿德莱德（Adelaide）：南澳大利亚州的首府。

第十一章

种进土里之后，这株金合欢^[1]树苗看起来就不那么病殃殃的了，不过也没好到哪里去。身穿校服的孩子們困惑地看着一铲又一铲的护根物^[2]被堆在了树苗底部，老师和家长三三两两地站着，有几个人哭出了声。

刚刚种好，一把柔嫩的黄色树芽便在烈日下认输了，迅速地飘落到地上。它们落在—块纪念牌旁边，上面新刻了字：

纪念比利·汉德勒与凯伦·汉德勒。

学校深爱他们，缅怀他们。

这株树苗是活不成的，福克心想。他站在滚烫的地面上，能感到高温正透过鞋底钻进来。

回到自己以前上过的小学，福克再一次产生了时光倒流的感觉，恍若回到了三十年前。眼前铺着沥青的操场比记忆中的样子要小得多，就像是一个缩影，操场上的饮水处也矮得不可思议。但是一切都如此熟悉，许多早已忘却的人和事忽然又涌上心头。

那时候，卢克是一个好伙伴。他机智聪明，脸上总带着轻松的笑容，能够轻而易举地控制操场上的丛林法则。他们当年还不懂，其实说来说去就是一个词，魅力。他慷慨大方地与人分享自己的时间、笑话和财物，还有他的父母——汉德勒家总是欢迎每一个人前去做客。而且，他对朋友实在太忠诚了。有一回，福克被一只飞来的足球砸中了脸，卢克非要找那群踢球的孩子算账，福克好不容易才把他拽走了。那时，福克个子虽高、人却笨拙，他一直都明白，卢克在身边是自己的幸运。

随着这场种树的纪念仪式接近尾声，福克不太自在地换了个站姿。

“那是斯科特·惠特拉姆，学校校长。”拉科说着，朝一个打着领带、

气色不错的男人点了点头，那个男人正彬彬有礼地从一群家长中抽出身来。

惠特拉姆快步走来，早早地伸出了一只手。“抱歉，让你们久等了。”在拉科介绍完福克以后，他说道，“这种时候，大家总想互相说说话。”

惠特拉姆也就四十岁出头，行动间从容不迫、很有活力，颇具退役运动员的风采。他有着宽阔的胸膛和灿烂的微笑，帽子底下露出了干净的棕色头发。

“这个仪式真好。”福克说，惠特拉姆回头看了一眼那棵树苗。

“我们需要一个这样的仪式。”他压低了声音，“可是，那棵树根本活不了。等到它死的时候，天知道我们该如何对孩子们交代。不管怎么说——”他冲着那栋砖砌的浅黄色建筑点头示意了一下，“我们按照你们的要求，把所有属于凯伦和比利的东西都整理到一起了。东西恐怕是没有多少，都已经放在办公室里了。”

他们跟着他穿过操场，远处响起了铃声。学校的一天结束了。走到跟前才发现，教学楼和操场上的游乐设备都破破烂烂，表面的油漆已经碎裂、脱落了，裸露出来的金属锈迹斑斑，泛着红色。塑料滑梯布满了裂痕，篮球场上只有一个篮筐。处处都显示着贫困匮乏的迹象。

“资金，”惠特拉姆看到他们正在环顾四周，便主动说道，“根本不够用。”

绕到教学楼后方，能看到几只可怜兮兮的绵羊正站在棕色的牧场上。放眼望去，平地忽然在远处高耸为一片丘陵，上面覆满了野生丛林。

校长停下脚步，从绵羊的饮水槽里捞出了几片落叶。

“如今你们还在教农场技能吗？”福克想起自己也曾见过一个类似的水槽。

“教一些，不过我们尽量让这种课保持轻松、有趣。残酷的现实已经让孩子们在家吃了不少苦了。”惠特拉姆说。

“由你来教吗？”

“这我可教不了，我是个地道的城里人。十八个月前，我们才刚从墨尔本搬到这里来，到现在为止，我也就学会了怎么分清奶牛的头和屁股。我妻子想离开城市，看看不一样的风景，”他顿了顿，“起码眼前的风景确实不一样了。”

他推开一扇沉重的大门，走廊里充斥着三明治的味道，两边的墙上钉着孩子们画的画。

“天哪，这些画真压抑！”拉科喃喃道。

福克明白他的意思。画中的家庭成员都像火柴棍一样，每张脸上都用蜡笔画着下垂的嘴角。有一幅画上画了一头长着天使翅膀的奶牛，歪歪扭扭的标题写着：我的奶牛糖糖在天堂。在所有的风景画中，牧场都被涂成了棕色。

“唉，你真该看看我们没放上墙的那些画，”惠特拉姆说着，停在一间办公室门口，“都是这场旱灾惹的祸。再这样下去，整个镇子都要完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大串钥匙，打开办公室门，带他们走了进去。他将几把破旧的椅子指给他们，让他们坐下，然后便消失在了贮藏室。片刻之后，他抱着一个封好的纸箱出现了。

“所有东西都在这儿了。凯伦办公桌里的东西，还有比利的学校作业，但主要是一些涂鸦和练习题。”

“谢谢。”拉科把纸箱接了过来。

“我们很想念他们，”惠特拉姆靠在自己的办公桌上，“非常想念。大家都感到震惊不已，现在还没回过神来。”

“你在工作上跟凯伦接触得多吗？”福克问。

“比较多，因为我们学校的职员很少。她非常出色，负责管理学校的财务。她很擅长这份工作，特别聪明，甚至都有点儿大材小用了。不过我觉得，她还是比较适合做儿童教育方面的事情。”

办公室的窗户开着一道缝，操场上的声音飘了进来。“你看，我能不能问问你们为什么来这儿？”惠特拉姆说，“我还以为这个案子已经解决了。”

“这件案子涉及了同一个家庭的三位成员，”拉科说，“很遗憾，这样的案子是无法轻易下定论的。”

“是，当然。”惠特拉姆的语气有些怀疑，“但问题是，我有责任确保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所以如果——”

“斯科特，我们来这儿的意思不是说有什么值得担心的事情，”拉科说，“如果有任何需要你了解的情况，我们一定会告诉你。”

“好，明白了。”惠特拉姆说，“那我能帮上什么忙吗？”

“给我们讲讲凯伦吧。”

敲门声很轻，却很坚定。惠特拉姆从办公桌前抬起头来，门开了，一个金发脑袋探了进来。

“斯科特，你有时间吗？”

凯伦·汉德勒走进了他的办公室，她的表情十分严肃。

“她到办公室来跟我说话，就在她和比利被害的前一天。”惠特拉姆说，“当然了，她很担忧。”

“为什么要说‘当然了’？”拉科问。

“抱歉，我绝对没有调侃的意思。你们也看到墙上那些孩子们的画了，我想说的是人人都在担惊受怕，大人也一样。”

他沉思了片刻。

“凯伦是学校教职工里面很重要的一员，可是在最后的那几周里，她变得越来越焦虑不安。她一反常态，有时会烦躁地大声讲话，而且常常心不在焉。她还在账目上犯了一两个错误，倒是并不严重，我们也都及时发现了，但是这真的不像她的作风。对此她也很烦恼，她对自己一向是严格要求的。于是，她就来找我谈这件事了。”

凯伦关上办公室的门，选了一个离惠特拉姆的办公桌最近的位置坐了下来。她的腰杆挺得笔直，优雅地在膝盖处交叠双腿。一身红色连衣裙上印了一个白苹果，虽然朴素，却将她衬托得很好看。凯伦年轻时的美貌已经随着岁月流逝和生养孩子而变得柔和了许多，她的五官轮廓也不再那样分明了，但是却自有动人之处。她完全可以作为妈妈代表登上超市里的广告海报，由她推荐的清洁剂或麦片一定能畅销的。

此刻，她正紧紧地握着放在腿上的一小叠文件。

“斯科特，”她有些欲言又止，他静静地等着。她深吸了一口气，重新开口，“斯科特，说实话，我没想好要不要来找你谈这个。我丈夫——”凯伦直视着他的目光，但惠特拉姆觉得她在勉强自己，“卢克，他不高兴的。”

拉科探身向前：“她在说话间有没有流露出对丈夫的害怕？”

“我当时没这样想，”惠特拉姆捏了一下鼻梁，“可第二天知道出了什么事之后，我觉得自己很可能听得不够仔细。我每天都在扪心自问，究竟有没有对出事的征兆视而不见？我不知道。但我想澄清的是，如果我觉得他们有危险，哪怕只有一秒的怀疑，我也绝对不会让她和比利回家的。”惠特拉姆的话在不知不觉间与杰米·沙利文的话重合了。

凯伦低头摆弄着自己的婚戒。

“你我已经共事了一段时间，合作也很愉快，我觉得——”她抬起了目光，惠特拉姆点了点头，“我觉得我必须要说点儿什么。”

她又一次停顿了，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知道最近有一些问题，出在我身上，还有我的工作。这里那里

的犯了一些错误。”

“也就是一两个吧，无伤大雅。凯伦，你是一名好职工，人人都看得出来。”

她点了点头，垂下了眼睛。当她再次抬起眼睛时，她的表情变得坚定了。

“谢谢。但是现在有个问题，我不能视而不见。”

“她说农场快要破产了，”惠特拉姆说，“凯伦觉得他们只能再维持六个月，也许连六个月都不到。她说卢克不信，卢克显然认为还有转机，可是她说她已经能预见到结局了。她很担忧。实际上，她还跟我道了歉。”

惠特拉姆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

“现在想来实在荒唐。她说她很抱歉自己最近一直心不在焉，还叫我不要把她说的话告诉卢克。当然，就算没有她的叮嘱，我也不会说的。不过，凯伦说如果卢克知道她在镇上散播这个消息的话，一定会生气的。”

惠特拉姆咬着大拇指的指甲。

“我觉得她当时也许是需要找人倾诉一下。后来，我给她倒了一杯水，又听她说了一阵。我还讲了一些安慰她的话，保证她的工作不会丢，等等。”

“你跟卢克·汉德勒熟吗？”福克问。

“不太熟。当然，在家长会上见过几次。偶尔在酒馆里遇到也打个招呼，但是不怎么交谈。不过，他看起来人很好，而且是个非常积极的家长。当我接到电话时，简直不敢相信。失去一个职员就已经令人无比痛心了，而失去一个学生，完全就是身为老师最大的噩梦。”

福克问：“打电话来告诉你出事的人是谁？”

“是克莱德警局的一个警察，他把电话打到了学校，大概因为比利是学生吧。当时已经很晚了，快七点了。本来我是要回家的，但是接完电话以后，我记得自己又坐下了。我试着去理解这个事实，想着第二天该如何把这个消息告诉孩子们。”

他悲伤地耸了耸肩。

“根本就没有什么好办法。你们知道吗？比利和我的女儿是非常要好的朋友，他们是同班同学。所以听到比利居然也卷进了这桩惨案，实在太令人震惊了。”

“什么意思？”拉科问。

“因为那天下午，他本来应该在我们家啊。”惠特拉姆理所当然地说。他来回地看了看一脸茫然的福克和拉科，困惑地摊开了双手。

“不好意思，我以为你们知道呢。我已经告诉过克莱德的警官了。那天比利原本应该来我们家玩，可是凯伦给我妻子打来电话，在最后一刻取消了这次安排。她说比利身体不舒服。”

“但是他那天却来上学了，你和你妻子相信她说的话吗？”福克倾身向前问道。

惠特拉姆点了点头：“是的。而且，我们现在也依然相信。当时镇上确实有轻微的传染病在流行，她也许打算让比利早点睡觉。我认为这只是一个悲剧的巧合。”

他抬起手擦了擦眼睛。

“不过，”他说，“明知道他差一点儿就能活下来，结果却阴差阳错地死了。唉，天哪！这样的事情会给人留下多少痛苦的假设！如果，如果……”

[1]金合欢（wattle）：一种喜光、耐干旱的小乔木，原产于澳大利亚。

[2]护根物（mulch）：指覆盖于土壤表面的一些物质，如枯树叶、

小树枝、肥料等，其目的是保持水分、消灭杂草或改善土壤。

第十二章

“要是咱们联络了克莱德警方，那早就知道这件事了。”当他们来到外面时，福克说道。他的胳膊底下夹着纸箱，里面装了凯伦和比利的东西。硬纸板紧贴着汗湿的皮肤，让他觉得很不舒服。

“呃，没关系吧，反正咱们现在也知道了。”

“是现在才知道了。我觉得，也许是时候让他们介入了。”

拉科看着他。

“你真觉得咱们现在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可以给他们打电话了吗？你想过他们会有怎样的反应吗？”

福克刚要张口回答，忽然操场的另一边传来了一个声音。

“喂，亚伦！等等！”

福克应声转身，看到格雷琴·舒纳尔正一路小跑过来。他觉得心情变得稍微好了一点儿。她的黑色葬礼服饰已经换成了短裤与合身的蓝色衬衫，袖子挽到了胳膊肘处。这身衣服显然更适合她，福克心想。这时，拉科伸手拿走了纸箱。

“我在车里等你，伙计。”他很识趣地说，然后对格雷琴礼貌地点点头，便先走一步了。格雷琴停在福克面前，把墨镜推上去，头顶的金发盘成了一个复杂的发髻。他注意到，她的蓝色衬衣跟她眼睛的颜色很般配。

“嘿，你怎么还在这儿？我以为你早就走了呢！”她皱着眉头，脸上却露出了微笑。她一边说话，一边伸手轻拍了一下他的胳膊肘。他立即产生了一阵愧疚感，自己应该告诉她的。

“我们来找斯科特·惠特拉姆谈了谈，”他说，“就是学校校长。”

“嗯，我知道斯科特是谁，我是学校董事会的成员呢。我的意思是，你怎么还留在基瓦拉镇？”

福克看向她身后，一群叽叽喳喳的妈妈们的正朝这里探头探脑地张望，她们的眼睛藏在墨镜后面，看不真切。他抓住格雷琴的胳膊，带她一起稍微转了转身，背对着那群女人。

“说来话长。汉德勒夫妇让我调查一下卢克的事。”

“不会吧！为什么？又出什么事了吗？”

福克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冲动，想把一切前因后果都和盘托出。关于艾莉、不在场证明、谎言，还有内疚。格雷琴是最初相伴的四人之一，她扮演着平衡关系的角色。她照亮了艾莉的阴暗，安抚了卢克的疯狂。她一定会理解的。可是，越过她的肩膀，卢克看到那些妈妈们仍然在注视着他们。

“是金钱问题。”福克叹了口气，简单地叙述了一下芭布·汉德勒对于农场债务的担忧。

“天哪！”她眨了眨眼睛，静静地思忖了一会儿，“你觉得这里面确实有情况吗？”

福克只是耸了耸肩。如今跟惠特拉姆谈过以后，事情才有了新的进展。他说：“很难讲。不过你要帮我个忙，暂时先对此保密，别说出去。”

格雷琴皱起了眉头：“恐怕已经晚了。镇上都传开了，说今天早些时候有警察去了杰米·沙利文家。”

“什么？怎么会泄露得这么快？”福克明知道答案，却还是忍不住问了。小镇流言，不胫而走。格雷琴没有理会这个问题。

“你要小心行事。”她挥手拂掉了停在福克肩头的一只苍蝇，“眼下，人人都绷紧了神经，稍不留意就会刺激他们爆发。”

福克点了点头：“谢谢，我明白了。”

“总之——”格雷琴忽然停住了话头，看着一群小男孩儿在一场混乱的足球赛中横冲直撞，显然，临近周末的喜悦已经将刚才纪念仪式的沉重从他们幼小的肩膀上卸了下来。格雷琴遮住阳光，朝那群孩子挥了挥手。福克放眼望去，想从中找出她的儿子，结果却失败了。当他收回目光时，格雷琴正看着他。

“你觉得你会在镇上待多久？”

“一周，”福克犹豫道，“最多了。”

“好。”她扬起了嘴角，那模样就像二十年前一样。

几分钟后，她走开了。福克手里攥着一张纸条，上面是格雷琴那特点鲜明的笔迹，草草地写着她的手机号码和第二天晚上见面的时间。

“哥们儿，交了个新朋友？”当福克上车时，拉科愉快地问道。

“什么呀，这是老朋友了。”福克说着，不禁露出了微笑。

“那现在你想怎么办呢？”拉科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边说边朝后座的纸箱点头示意了一下，“你想打电话给克莱德警方，束手缚脚地缠在繁文缛节里劝他们接受自己的失误，还是想跟我到警局去看看箱子里有什么？”

福克看着他，想象了一下那个电话，最后说：“好吧，去警局，看箱子。”

“明智！”

“赶紧开车。”

镇上的警局是一栋矮矮的红砖建筑，坐落在基瓦拉镇主街的最远端。警局两旁的商店都已经彻底关门了，橱窗里空空如也。路对面的情况也差不多，只有一家杂货店和一家酒品店似乎还有点儿生意。

“天哪，这里真是死气沉沉！”福克说。

“这就是金钱问题，像疾病一样会传染的。农夫没有钱买东西，商店

就会倒闭；商店倒闭了，没钱买东西的人也就更多了。镇上的店铺就像多米诺骨牌似的，一个接一个地倒下了。”

拉科拽了一下警局的大门，纹丝不动。他一边咒骂一边掏出了钥匙。大门旁的公告写着警局的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早9点到晚5点。根据这张告示，在办公时间以外，犯罪受害者就只能找克莱德警局去碰碰运气了。福克看了一眼手表，现在是下午4:51。公告下方手写了一个应急的手机号码，福克敢说那肯定是拉科的号码。

“这么早就下班？”等他们进去后，拉科高声问道，他的语气中流露出明显的烦恼。

警局的接待员看起来六十多岁了，一头乌发却出奇的黑，就像年轻时的伊丽莎白·泰勒^[1]一样。她听到拉科的话，挑衅地抬起了下巴。

“我今天来得早。”说着，她的身体在接待台后稍微僵了一下。她的肩上挎着手提包，那模样就像挎着武器的士兵。拉科介绍了一下，称她为“黛博拉”，她原地不动，没有与福克握手。

在她身后的办公区域，埃文·巴恩斯警员一脸愧疚地抬起头来，手中攥着自己的车钥匙。

“下午好，头儿。”巴恩斯故作轻松地说，“快到点了，对吧？”他十分夸张地看了一眼手表，“噢，还差几分钟呢！”

说完，这个面带稚气、一头乱发的大块头便坐回桌边，开始哗啦哗啦地翻文件。拉科无奈地翻了个白眼。

“得了吧，走走走，快滚。”说着，他掀开了接待台的挡板，“好好过你的周末去，我们就祈祷镇子上一片太平，别趁着你们不在被人一把火烧成灰就行，对吧？”

黛博拉挺直了腰杆，显得十分理直气壮。

“再见。”她对拉科说完，朝福克简单地点了点头，她没有看福克的眼睛，而是一直坚定地盯着他的脑门儿。

福克一下子就明白了，他感到一股凉意渗进胸中。原来她知道。其实他并不感到意外，如果黛博拉是在基瓦拉镇出生长大的，那么以她的年纪，正好会清楚地记得艾莉·迪肯。那是基瓦拉镇有史以来最富戏剧性的事件，至少在汉德勒家的惨案出现之前一直如此。当年，她肯定在报纸上看到了艾莉的黑白照片，当读到照片下面的文章时，很可能还曾端着咖啡杯啧啧出声。也许她跟邻居在闲聊中谈起过这件事的传闻，说不定她还认识福克的父亲。当然了，就算认识，那也是在出事以前，事后她绝不会承认自己与福克家的人有交情。

卢克的脸庞从卧室窗外消失以后，亚伦在床上躺了好几个小时都没睡着。他的脑中一团乱麻，翻来覆去地想着各种各样的事情。艾莉，河水，钓鱼，字条。我和卢克在一起打野兔。

他焦虑地等待了一整夜，可是当敲门声终于响起时，来人要找的却不是他。福克惊恐地看着他的父亲被迫放下了牧场的农活，跟着警官去了警局。人们都说，字条上的名字并没有指明是哪一个福克，而小福克才十六岁，原则上只是个孩子而已。

艾瑞克·福克，这个性情温和、恬淡寡欲的男人，在警局被扣了整整五个小时。

他认识艾莉·迪肯吗？当然认识，她是邻居家的孩子，是自己儿子的朋友，是那个失踪的姑娘。

警官要求他提供那天的不在场证明。下午他基本都在外采购日用品，晚上去了酒馆。在好几个不同的地点，都有不少人看见了他。他的不在场证明就算谈不上无懈可击，也已经相当严密了。于是问题继续。是的，他以前曾经跟那个女孩儿说过话。说过那么几次？是的。次数多吗？也许吧。不，他无法解释艾莉·迪肯为何会有一张写有他的名字和她的死亡日期的字条。

不过，“福克”并不只是他的名字，对吗？警官们尖锐地问道。听了这话，亚伦的父亲陷入了沉默。他低下头，一个字都不再说了。

他们放他走了，接下来该轮到他儿子了。

“巴恩斯是从墨尔本借调过来的。”拉科说。这时，福克已经跟在他身后从挡板下钻进了办公区域。警局的大门在身后“砰”的一声关上了，屋里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

“真的吗？”福克很吃惊。巴恩斯的模样完全就像一个喝着自家产的牛奶长大的乡下小子。

“对，但他的父母都是农夫。家不在这里，在西部。我觉得正因如此，他才被一下子选中调到了这个职位上来。其实我很同情他，他刚到城里，屁股还没坐稳就被派过来了。不过话又说回来——”拉科扫了一眼紧闭的警局大门，重新考虑了一下，“没什么。”

福克能猜到他想说什么。城里的警局是不会把优秀的警官借调给乡下的，尤其还是基瓦拉镇这么偏僻的地方。巴恩斯在这里恐怕帮不上什么大忙。拉科很谨慎，并没有把这话说出来，但是意思已经很明显了。在这个警局里，他基本都得靠自己。

他们把装着凯伦和比利的东西的纸箱放在了一张空桌子上，将它打开。日光灯在头顶发出嗡嗡的声音，窗外有一只苍蝇反复地往玻璃上撞。

亚伦坐在一把木椅子上，紧张得直想上厕所，膀胱涨得生疼。他坚持按照事先计划好的说法作答。我跟卢克·汉德勒在一起。打野兔。两只，我们打死了两只。没错，艾莉是我的朋友。是的，那天我在学校见过她。不！我们没有吵架！我之后都没再见过她了。我没有攻击她。我跟卢克·汉德勒在一起。我跟卢克·汉德勒在一起。我们在打野兔。我跟卢克·汉德勒在一起。

他们只能放他走了。

此后，新的流言蜚语又出现了。也许不是谋杀，而是自杀。一个柔弱的少女被福克家的男孩儿逼上了绝路，这是最流行的版本。还有一个版本就是他的怪人老爹对少女纠缠不休。谁知道呢？反正不管是哪一种，都等于杀人。艾莉的父亲马尔·迪肯在背后推波助澜，谣言不胫而走，变得越来越声势浩大，越来越可怕。

有一天晚上，福克家的玻璃被一块砖头打碎了。两天后，街角的小店拒绝卖东西给亚伦的父亲。他两手空空地被赶了出来，眼睛上中了一拳，痛得火烧火燎，家里要买的杂货还堆在店里的柜台上。次日下午，有三个男人开着一辆卡车尾随亚伦放学回家。他们慢慢悠悠地跟在后头，亚伦拼命地把自行车越蹬越快，每次战战兢兢地回头看时，车身都会摇晃一下。他听到自己的呼吸是那么沉重，震耳欲聋。

拉科把纸箱里的东西都拿出来，依次在桌上摆开。

一个咖啡杯，一个用修正液写着“凯伦”的订书机，一件厚实的羊毛衫，一小瓶叫“春日恋曲”的香水，还有一张比利和夏洛特的合照。东西少得可怜。

福克打开那个相框，看了看照片背面，什么都没有。他把照片又装回了相框中。在桌子对面，拉科取下了香水瓶的盖子，喷了一下，一阵淡淡的柑橘香飘在空中。福克喜欢这个味道。

他们接着看比利的东西：三张画了汽车的画、一双小小的运动鞋、一本初学者读物和一包彩色铅笔。福克翻了翻那本读物，不知该如何是好。

那段时间，他发现父亲总是看着他。有时在屋子的另一端，有时隔着一层窗玻璃，有时又躲在报纸后面。亚伦常常觉得后脖颈有羽毛拂过的感觉，于是便抬起头来。这时艾瑞克的目光会突然移开，或者依然定定地看着亚伦，一言不发地沉思着。亚伦一直在等待父亲把心中的疑问说出来，但是却没有等到。

后来，有一头死了的小牛被搁在了他们家的门阶上。它的喉咙被割得很深，头和身子差点儿就完全分离了。第二天早上，父亲和儿子把能带走的东西统统塞上了卡车。亚伦跟格雷琴匆匆地道了别，跟卢克稍微多说了几句话。他们俩谁都没问他为何要走。当父子二人开车离开基瓦拉镇时，马尔·迪肯的白色卡车紧随其后，一直跟着他们越过镇子的边界行驶了一百公里。

他们再也没有回来。

“那天下午，凯伦让比利回家了。”福克说。自从离开学校以后，他就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在他死的那一天，他本来应该出去跟朋友玩，但是她却把他留在了家里。你觉得这是巧合吗？”

“不像。”拉科摇了摇头。

“我也觉得不像。”

“但是，假如她对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有预感，她肯定会尽量把两个孩子送得远远的。”

“也许她猜到有些事情要发生，但是并不知道是什么。”福克说。

“或者并不知道有多么糟糕。”

福克拿起凯伦的咖啡杯，又放下了。他检查了一下纸箱，伸手进去摸了摸边边角角，里面已经完全空了。

“我本来还盼着能有所收获。”拉科说。

“我也是。”

他们俩久久地盯着桌上的东西，然后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放回了纸箱里。

[1]伊丽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 1932—2011）：女演员、商人及慈善家，有一头标志性的乌黑秀发。

第十三章

福克离开警局时，几只凤头鹦鹉^[1]正在树上尖声啼叫。天色渐晚，它们在震耳欲聋的和鸣声中呼唤彼此归巢。闷热的空气让人觉得皮肤上黏糊糊的，一道汗水顺着福克的背部流了下来。

他沿着主街信步前行，不紧不慢地朝着另一头的酒馆走去。虽然天色尚早，可是街上已经基本没有什么人了。福克用额头抵住橱窗玻璃，向废弃的商店里张望。他还能想起其中大多数店面以前都是做什么生意的。这一家是面包店，那一家是书店。许多店铺都被清理得一干二净，看不出它们已经光秃秃地站了多久。

他在一家五金店门前停下了脚步，橱窗中摆着一排棉布衬衫。一个头发花白的男人穿着一件跟橱窗里一样的衬衫，系了个围裙，戴着姓名牌，正伸手去把门上写着“营业中”的牌子翻过来。他刚翻到一半，就发现福克正在打量店里的商品，于是立即停住了手。

福克拽了拽自己的衬衫。这还是他在葬礼上穿的那一件，在酒馆房间的洗手池里洗过以后变得十分僵硬，抬胳膊都不太方便。于是，他走进了店里。

在刺眼的照明灯下，那个男人脸上灿烂的微笑突然僵住了，他认出了福克。他迅速环顾了一下凄惨的店面，福克估计店里多数时候都是没有客人的。片刻的犹豫之后，灿烂的微笑又回来了。毕竟，兜里有钱的时候，才更有资格谈原则吧。店主领着他看了一圈店里仅有的衣服，细心周到得就像专门为绅士服务的裁缝一样。眼看福克打算买一件衬衫，店主显得感激不尽，于是福克最后买下了三件。

回到街上，福克把刚买的衣服夹在胳膊底下，继续往前走。这段路并不长。他经过了一家外卖餐馆，看起来似乎能提供全世界各个角落的菜肴，只要是用油锅或者烤箱能做的就行。然后他经过了一家诊所、一家药店和一个小图书馆。接下来是一家小百货店，从动物饲料到礼品

卡，好像什么都卖。他又走过了几家被木条封起来的店面，最后回到了羊毛酒馆。这就是基瓦拉镇的中心，仅此而已。他望向身后，漫不经心地想着要不要再走一遍，却实在提不起热情了。

透过酒馆的窗户，他看到一群人正漠不关心地盯着电视。空荡荡的房间正在楼上等着他。他把手伸进口袋，摸着自己的车钥匙。等他回过神来时，已经开车行驶在了前往卢克·汉德勒家的路上。

太阳落得越来越低了，福克把车停在汉德勒家的农舍前，还是先前停车的那个位置。黄色的警戒线依然悬挂在门口。

这一回，他径直从房子旁经过，向最大的牲口棚走去。他抬起头，凝视着安装在大门上方的那个小小的监控摄像头。它看起来既廉价又实用，由单调的灰色塑料制成，亮着一个小红点。如果不知道它在这里的话，很可能会注意不到。

福克想象着卢克爬上梯子，把摄像头安装在墙上，调整好角度。它的位置能最大范围地拍到牲口棚和仓库的入口，值钱的农场设备都放在这几个地方。安装摄像头时，房子并不在考虑之内，那一小片车道会出现在画面中纯属意外。假如盗贼偷走了五年前买的电视机，农场是不会破产的。但要是丢失了牲口棚的滤水器，那就麻烦了。

如果出事那天这里还有其他人，那么他注意到这个摄像头了吗？那个人会不会以前也来过这里，知道摄像头的拍摄范围？又或者只是运气很好而已？

如果开车的人是卢克，那么他应该知道自己的车牌号会被记录下来。不过，那时候也许他已经不在乎了。福克穿过院子，绕着房子转了整整一圈。拉科果然说到做到，尽量阻挡了外界窥探这里的视线。所有窗帘都遮得密不透光，每一扇门都锁得严严实实。什么都看不到。

福克想要理理头绪，于是便离开房子，步行穿过了宽阔的牧场。这片地挨着基瓦拉河，前方有一排桉树标记着牧场的边界。夏天的太阳低低地垂在天空中，泛着橘黄色的光芒。

在行走时，他的思维常常是最清晰的。一般他会在办公楼周围的城

市街道上走一走，躲避着游人与车辆。假如要思考的问题实在棘手，他就绕着花园或沿着海湾走上好几公里。

福克知道，以前自己在牧场上会觉得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可如今似乎已经大不相同了。他的脑中依然一团乱麻。他听着自己踩在坚硬土地上的脚步声，听着树上的鸟儿彼此呼唤唱和的鸣叫声，那尖锐的声音在这里听来显得格外响亮。

快要走到边界时，他放缓步伐，然后停了下来。他不知道自己为何踟蹰不前。面前那排乌压压的桉树一动不动地立着，一切都静止了，就连鸟儿也好像突然噤声了。一阵不安的感觉爬上了福克的肩膀和脖子，他赶紧回头看了一眼，空旷的牧场茫然地回望着他，远处只有死气沉沉的汉德勒农场。福克告诉自己，他刚才已经把整个农场都走遍了，根本没有人，那里已经一个人都没有了。

他又转回脸来面朝河流的方向，但不安的预感仍在胸中激荡。答案呼之欲出，缓缓地 from 迷雾中显露出来，紧接着便如惊雷般震耳欲聋。此时此刻，站在这个位置上，福克本应该听到哗哗的水流声才对，那是凿开乡间的大河发出的独特声响。他闭上眼睛，竖起耳朵使劲儿听，盼着那声音会突然出现。然而，整个世界只剩下了一片诡异的虚无。他睁开双眼，狂奔起来。

他一头扎进树丛中，脚步沉重地沿着熟悉的小径奔跑，蔓生的枝杈偶尔会抽在他身上、扎在他身上，但他毫不在乎。他气喘吁吁地来到河岸上，在岸边本能地刹住了脚步。其实，根本就没有这个必要了。

巨大的河流已经变成了大地上的一道丑陋伤疤。空荡荡的河床长长地伸向两头，蜿蜒的曲线追溯着河水曾经流淌过的地方。数百年形成的河谷如今只剩岩石与杂草，岸边粗糙的灰色树根裸露在外，像蛛网一样。

这是噩梦中才有的画面。

福克挣扎着想接受眼前的现实，他爬了下去，双手和膝盖都摩擦着滚烫的河岸。他站在河流死去的心脏上，以前，湍急的河水能没过他的

头顶。

那河水是清凉喜人的，每年夏天，他和卢克都会跳进河里翻滚嬉闹。那河水也是静谧温柔的，在阳光明媚的下午，他总是盯着河面好几个小时，鱼线像催眠般来回地轻轻摇晃，父亲靠着自己的肩膀沉沉睡去。那河水也是冰冷无情的，它淹没了艾莉·迪肯的喉咙，贪婪地吞噬着她的生命，直到这个女孩儿再也无声无息。

福克想深呼吸，但热乎乎的气流堵在嘴里，令他觉得恶心不已。现实疯狂地嘲笑着他的天真幼稚。牲畜都死在了牧场上，他怎么会异想天开地以为清新的河水还会流经这些农场？人人都在谈论旱灾，他怎么还能无动于衷地一边点着头，一边却又意识不到河水已然干涸？

他的双腿不住地颤抖，泪水模糊了视线。凤头鹦鹉在火红的天空中不停地盘旋、哀鸣。福克孤独地站在这道狰狞的伤疤上，将脸埋在掌心里。就这一次，仅此一次，他用尽全力放声尖叫。

[1]凤头鹦鹉（cockatoo）：一种有着艳丽头冠的鹦鹉，多分布于澳大利亚。

第十四章

太阳慢慢下沉，福克在河岸上呆坐了很久很久，任凭麻木的感觉渗透全身。最后，他强迫自己站起身来。天快要黑了，他知道自己接下来的目的地，但是并不确定在昏暗的暮色中是否还能找到那里。

他朝着跟汉德勒家相反的方向步行。二十年前，这里曾有一条河畔小径，但如今福克只能依靠记忆，在裸露的树根和干枯的灌木中小心前行。

他一直低着头，专注于脚下的无形小径。身旁没有了流淌的大河，就像失去了指路的灯塔，好几次他都差点儿偏离了路线。周围的环境看起来很陌生，曾经熟悉的标志物也都不见了。渐渐地，他开始担心自己可能走过头了。就在这时，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地方，顿时觉得无比心安。这里距离河岸不远，几乎完全被灌木丛覆盖了。他从杂乱的枝叶中穿过，喜悦的电流在身体里狂奔。回到基瓦拉镇以来，他第一次产生了回家的感觉。他伸出手。它还在那儿，还跟以前一样。

那棵石树。

“烦人，到底掉在哪儿了？”

艾莉·迪肯皱着眉头，用漂亮靴子的鞋头轻轻地把一小堆落叶踢到一旁。

“就在这附近，我听到它落在地上的声音了。”亚伦蹲伏着，在石树周围的地上仔细搜索，拨开落叶寻找艾莉家的钥匙。她在一旁用内双的眼睛看着，脚下漫不经心地翻动着一颗小石子。

福克用手抚摸着那棵石树，久违地露出了发自内心的微笑。他小时候觉得它就像一个大自然的奇迹——一棵硕大无朋的桉树紧紧地贴着一块坚实的圆形巨石生长，粗壮的树干沿着石面绕了一圈，将岩石与枝叶都拥入怀中。

年少时，福克总是感到很困惑，不明白其他人为何对这棵树的魅力视而不见。每周都有远足者从这里路过，他们只是漫不经心地扫一眼，就连其他孩子也只是把它当成了一个古怪的地标。但是福克每次看到这棵石树，都会惊叹不已，要经历多么漫长的岁月才能一点一点形成这样的奇观啊！看着它，福克会产生一种自由下坠的失重感，觉得自己只是茫茫时空中的一粒尘埃。他喜欢这种感觉。二十多年过去了，他看着眼前的石树，那份感觉再一次涌上心头。

那一天，亚伦和艾莉单独在一起。对十六岁的他来说，这种相处既让他觉得渴望，又让他感到害怕。他一直喋喋不休地唠叨着，连自己都觉得烦了。可是，她还是一言不发，似乎对话的基础在不停地崩塌，就像路面上出现了意外的坑洞。以前并不是这样，但最近他们所有的交流中似乎都横着一条鸿沟。

亚伦绞尽脑汁想出来的话常常只能换来一次挑眉或一个点头，偶尔说到精彩有趣的地方，她才会轻轻扬起一边的嘴角。

他喜欢这样的时刻。他要在脑海中做笔记，记下来自己说了哪些话，以后他要好好分析一下。他希望能发现其中的规律，设计出一整套俏皮话，让她忍不住一直微笑。可惜到目前为止，他还很难做到。

那天下午的多数时间里，他们都背靠着石树，待在树荫下。艾莉似乎比平常更加冷淡，有两回他提了问题，她却像是没有听到一样。最后，他害怕她会觉得无聊，于是便提议去找卢克或者格雷琴。还好，她摇了摇头，他松了一口气。

“我觉得我这会儿不喜欢人多吵闹，”她说，“咱们两个人待着就很好，对吗？”

“嗯，当然。”当然很好。他努力让自己的声音显得轻松起来，“你今晚打算做什么？”

她做了个鬼脸，“我得工作。”这一年来，她一直在做一份兼职工作，主要就是一脸冷漠地站在杂货店的柜台后。

“你昨晚不是工作了吗？”

“杂货店每天都开门，亚伦。”

“我知道，可是——”这比平常的工作要多。不知为何，他忽然怀疑她也许在对自己说谎，可是立马又觉得这个想法很荒唐，她根本不屑于骗他。

他看着她无所事事地把钥匙串一次次地抛向空中再接住，她那闪亮的紫色指甲反射着下午的阳光。他试着鼓起勇气，想伸手从半空中把钥匙串抢过来。他可以温柔地笑话她，就像卢克一样。然后——好吧，亚伦也不知道然后该怎么办。因此，当艾莉把钥匙串扔得太高，越过他们的头顶掉到身后时，亚伦几乎感到松了一口气。

钥匙丁零当啷地撞了一下岩石，接着他们便听到了它重重落地的金属声响。

福克蹲在石树旁，调整了几次位置，寻找着正确的角度。当他终于看到心中所想的东西时，不禁发出了一声惊喜的低呼。

那是一道裂缝。

“嘿，快看这个！”亚伦跪在地上，前后摇晃着身体。一道深深的裂缝出现在石树的树心，当他稍微变换角度时，它又消失不见了。他以前从来没有发现过。石树的底部并非完全与岩石贴合，这道可爱的小裂缝就在石树偏离岩石向外弯曲的地方。这里会让人产生错觉，只有在某一个角度上才能看到它。

亚伦朝裂缝中看去，发现里面非常宽敞，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把脑袋和一侧的胳膊、肩膀都挤进去。不过，他发现自己要找的东西就卡在靠近裂缝口的位置。他得意扬扬地抓住了艾莉的钥匙。

福克从裂缝口向里窥探，但看不到深处。他找了一颗小石子扔进去，听着它滚落。没有小动物的疾跑声，也没有蛇虫爬出来。

福克犹豫了一下，然后把袖子卷到最高处，伸手摸进漆黑的裂缝中。他的指尖碰到了一个物体——又小又方，是个人工制品——他把它抓住了。突然，有什么看不见的东西从他的手腕上蹿过，吓得他赶紧抽

出了手。他直起腰来，感到心脏狂跳，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福克摊开掌心，一下就认出了手中的物件。那是一个小小的金属打火机，经历了风吹雨打，变得十分破旧，但是铰链还能用。福克咧着嘴笑了，把它头朝下翻了过来。果然，在打火机底部有他自己少年时的字迹，刻着姓名的首字母：A. F.[1]。

他对香烟向来都没什么强烈的兴趣，之所以会拥有这个打火机，纯粹是为了装装样子。有一天傍晚，他为了不让父亲发现，便把它藏在了这里。福克打开盖子，却没敢打火，在这大旱时节，还是不要冒险为好。他用掌心摩擦着金属，很想把打火机装进口袋里带走。可是，它又好像属于这里，属于另一个时空。过了一会儿，他伸手把打火机放回了裂缝中。

艾莉蹲下来，用滚烫的掌心扶着他的肩膀，摇晃着稳住身子。他们靠得很近，当她眯起眼睛朝裂缝中窥探时，他能看清她每一根睫毛上的睫毛膏。她把手伸进裂缝中去试探空间大小，她那瘦弱的肩膀顶在他的肩上，硌得他生疼。

“太神奇了。”她面无表情，很难看出来这句话究竟是不是真心实意的。

“我找到你的钥匙了。”亚伦说着，把钥匙举了起来。她转过脸来，面朝着他。她眼角的妆容淡了一些，他能看见小小的雀斑。最近她不再喝那么多酒了，近距离观察之下，她的皮肤显得很光洁。

“确实。谢谢你，亚伦。”

“不客气，艾莉。”他微微一笑。她的呼吸拂过他的脸颊，他不确定自己是真的凑了上去，还是只在心里想了想，但突然之间，她的脸拉近了，她在吻他，粉红色的嘴唇紧紧地贴在他的唇上。甜美的接触间混着一丝口红的樱桃味。这种感觉好得出乎意料，他立刻回应了这个吻，想要品尝更多，让纯粹的快乐冒出更多气泡。

他抬起一只手，放在她那黑亮的秀发上，可是当他温柔地把手滑向她的后脑勺时，她却突然倒抽了一口气，猛地推开了他。她重重地坐在

地上，抬起手指碰了一下嘴唇，接着又碰了一下头发。亚伦僵住了身体，仍然蹲在原地，嘴上还留着她的味道，但恐惧却瞬间淹没了他。她抬眼看向他。

“对不起，艾莉，我——”

“不，是我对不起，我本来没想——”

“——太对不起了，都是我的错，我以为你想——”

“亚伦，不，说真的，感觉很好。只是——”

“只是什么？”

她吸了一口气。

“吓了我一跳。”

“噢。”他顿了顿，“你还好吗？”

“嗯。”她张开嘴，仿佛还要再说些什么，然而沉默却变得越来越长。他提心吊胆，有一刻好像在她的眼中看到了泪光，但是她眨了眨眼，就什么都没了。

亚伦站起身，向她伸出一只手。他等待了可怕的一秒，以为她也许不理睬自己了，但是她却握住了他的手，借力站了起来。他赶紧后退了一步，给她留了一些空间。

“对不起。”他又说了一遍。

“别再这么说了。”

“好吧，那我们之间没问题吧？”

令他惊讶的是，她向前迈了一小步，缩短了他们之间的距离。他还没有反应过来，她的吻就轻柔地落在了他的嘴唇上，樱桃的味道又回来了。

“没问题。”她迅速地后退了一步，就像她刚才快步上前一样，“我说了，我只是吓了一跳。”

等到亚伦的大脑好不容易反应过来时，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她正弯着腰在拍打牛仔裤上的灰尘。

“我得抓紧走了。不过谢谢你，”她没有抬头，“我是说，谢谢你帮我找到钥匙。”

他点了点头。

“嘿，”艾莉转身离开时，忽然说道，“别把它告诉别人，这是咱们俩的秘密。”

“它……你是说那道裂缝，还是——”

她笑了起来，“那道裂缝。”艾莉回头看着他，“不过也许另一件事也一起保密吧。暂时保密。”

这一回，她的两边嘴角都在上扬。

虽然不太确定，不过他觉得总的来说这是美好的一天。

福克从未对任何人提起过那道裂缝或者他们之间的吻，他很肯定艾莉也是一样，因为她没有机会保守这个秘密了。三周后，就在距离这里二十米的地方，艾莉那惨白的尸体就被人从河水里拖了出来。自从她的尸体被发现，福克就再也没有来过这里了。就算他想来，也没什么机会。不到一个月，他就跟父亲搬去了五百公里之外的墨尔本。

这道裂缝是他和艾莉两人独处时发现的，他始终为此感到高兴。在年纪更小一些的时候，福克、艾莉和卢克三个人总是形影不离，他们常常在石树旁玩耍，有许多机会可以发现这道裂缝。如果在那时，它一定会被默认为卢克的发现，卢克会宣称这是属于他的裂缝。那时候，他们大概是十二岁，三人之间出现了一道性别的鸿沟。

一开始，谁都没有意识到。艾莉渐渐地融入了女孩子的世界，她开始穿裙子，整个人变得干干净净，说的话也常常让亚伦和卢克困惑地交

换目光。这种改变是循序渐进的，但是有一天亚伦猛然发现，好几个月来只剩下自己和卢克两人为伴了，而他们的日子居然丝毫没有被打乱。毕竟，她只是个女孩儿，也许她不再跟来才是最好的结局。

艾莉就那样从他们的世界中消失了，如今想来颇为惊人，但在当时那三年中，福克几乎从未念起过她。当然，他们不可能避而不见，他肯定在路上遇见过她。可是，当她十五岁那年再次出现时，就像脱胎换骨了一样。她变得很成熟，浑身上下散发着独特的魅力与神秘感。

那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周六晚上，他跟卢克像往常一样坐在百年公园里的长椅背上。他们脚踩着长椅的座位，装出一副叛逆青年的模样，其实一直在偷偷地留意本地的警察，骨子里根本还是小镇男孩儿。

石子路上传来一阵嘎吱嘎吱的脚步声，伴随着地面上移动的影子，艾莉·迪肯就像凭空冒出来一样。她的一头乌发如今更是染得漆黑如墨，没有一丝杂色，分叉的发梢几乎垂到了手肘，在橘黄色的公园路灯下泛着幽暗的光泽。她孤身一人。

她正在漫无目的地闲逛，穿着紧身牛仔裤和故意做旧的靴子，宽大的上衣领口露出了蕾丝文胸的吊带。她用文着眼线的眼睛望过来，两个少年目瞪口呆地盯着她。看到他们俩正在分享一罐温乎乎的啤酒，艾莉挑了挑眉毛，她从自己的仿皮背包中掏出了几乎满满一瓶伏特加。

“还有位子吗？”她说。他们俩赶紧手忙脚乱地腾空，差点儿从长椅上掉下来。一瓶伏特加，消弭了三年的隔阂，等酒瓶见底时，昔日的三人团又重归于好了。

然而，他们的友谊发生了一些微小的变化，开启了一扇通往未知领域的大门，产生了一种崭新的相处方式。有时候，男孩儿们依然会两个人在一起消磨时光，但是亚伦发现自己常常不遗余力地限制卢克和艾莉单独在一起的机会。他从来没有跟卢克谈过这件事，但是他想跟她在一起的尝试也总会遭到阻挠，这让他怀疑自己的好兄弟也在暗地里做着同样的事情。三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微妙而确切的改变，但是他们都不太清楚这种改变究竟是什么。

艾莉从来没有认真解释过她为什么又回到了男孩儿中间。有一次亚伦问起，她朝天上翻了个大大的白眼。

“一群臭丫头，”她说，“臭美来臭美去，天天就知道照镜子。至少你们俩不在乎这些。”她点燃一支香烟，坦诚地看着他，仿佛这样就能解释一切了，或许真的是这个原因吧。

不过，他们的友谊还是相当牢固的。直到有一天，格雷琴·舒纳尔踩着桃红色的高跟鞋，带来了第一次真正的考验。

就算是在基瓦拉这样的小镇上，社交等级也是不容忽视的。格雷琴是典型的万人迷，露面时总是被一大帮追随者簇拥着，她会抬手把一头金发撩到身后，在众人间开怀大笑。因此，当卢克在一天晚上大摇大摆地搂着她出现在百年公园时，坐在长椅上的亚伦和艾莉惊讶得下巴都要掉了。

卢克的个子蹿得很快，比班上的多数同学都要高出半个头，而且他的肩膀和胸膛也变得宽阔了许多。那天晚上，在昏暗的公园里，他穿着一身帅气的夹克，衣袖上垂着格雷琴那瀑布般的长发，行走时的步伐显得颇为自信。亚伦这才第一次意识到，他的朋友已经有了男人的模样。

当卢克为他们相互介绍时，格雷琴红着脸咯咯地笑了。卢克越过她的头顶，对上亚伦的目光，使劲儿挤了一下眼睛。亚伦赶紧点点头，及时地表露出钦佩之情。在周六晚上，格雷琴·舒纳尔有一百个地方可去，但她却偏偏陪着卢克来了这里。

过去，亚伦几乎从未跟格雷琴搭过话，此时觉得又惊又喜。她不仅可爱迷人，而且出人意料的是，她还十分机智灵敏。她谈笑风生，不一会儿就引得亚伦哈哈大笑。他能看出来人们为何喜欢聚集在她身边，她整个人都洋溢着青春活力，言谈举止间令人如沐春风。

亚伦忽然听到艾莉在身后小声地清了清嗓子，他这才惊觉自己差点儿忘了她的存在。他回头一看，发现她脸上的神情并不是诧异，而是一种轻微的蔑视，仿佛他和卢克在一场本来就没人指望他们通过的考验中失败了。他看了看格雷琴的微笑，又瞧瞧艾莉的冷笑，脑中顿时警铃

大作，可是已经太晚了。他以为卢克会跟自己一样恍然大悟，继而眉头紧蹙，但卢克却一脸好奇，在旁边饶有兴致地观察着。

格雷琴突然冲艾莉狡黠地一笑，接着对艾莉以前的一个朋友作了一番极其恶毒的评论。在一段意味深长的沉默过后，艾莉扑哧一下笑出了声。格雷琴又把自己的香烟递给了她，于是就这样彻底化解了敌意。那天晚上，以及此后一年中每个周六的夜晚，公园的长椅上都有了格雷琴的一席之地。

不久后的一个晚上，艾莉对亚伦悄悄地说：“天哪，她简直就是人形沐浴露，这香味也太浓了。”但是在说话间，她却掩饰不住脸上的一丝微笑。刚才格雷琴讲了个故事，把他们逗得开怀大笑。她说到有一个大男孩儿想约她出去，于是便把一大片庄稼布置成了文字，结果他父亲的那片地全都被毁了。此刻，她和卢克聊得火热，两人的脑袋离得很近，都快要碰上了。卢克低声说了句什么，格雷琴开心地笑了。亚伦转向了艾莉。

“如果你觉得她烦人，咱们俩可以到别处去，”亚伦说，“不必非要待在这儿。”

艾莉隔着一层烟雾看了他一会儿，然后摇了摇头：“不，她还行。是个绣花枕头，但人不坏。”

“有道理。”亚伦无声地叹了口气，接过了她递来的香烟。他点烟的时候，瞧见卢克搂住格雷琴的肩膀，倾身向前亲了她一下。卢克坐回原位时，从格雷琴的头顶上方扫了一眼亚伦和艾莉。艾莉正在研究香烟点燃的那一头，她的眼中写满了恍惚，没有对卢克的行为做出任何反应。

虽然只有短短的一瞬，但是亚伦清楚地看到卢克在皱眉。他这才发现，原来卢克也对两个姑娘的和睦相处感到有些烦恼。

[1] A. F.：即亚伦·福克（Aaron Falk）的首字母。

第十五章

福克倚在石树上，凝视着覆满黄土的河床。向左走，就是汉德勒家的农场和他自己的车；向右走，一条废弃的小径背离了河岸，通往一片树林。二十年过去了，这条小径也快要消失了，但对福克而言，它就像这片土地上一个永不磨灭的图腾。他曾经在这条小径上走过无数次。此刻，他久久地伫立着，心中犹豫不决。终于，他选择了向右走。反正都已经走过无数次的了，再多一次也无妨。

走到小径尽头只花了几分钟而已，但是当福克从树林间钻出来时，天空已经变成了墨蓝色。牧场对面有一座农舍，在薄暮的笼罩下泛着铁灰的光泽。福克径直穿过牧场，就像当年一样。可是他走得越近，脚步却越慢。在距离那栋房子还剩下大约二十米时，他停了下来，静静地看着自己的童年故居。

阳台门以前是黄色的，现在却被刷上了一层枯燥的蓝色，这让他有些愤愤不平。油漆剥落的地方凹成了一个个小坑，露出了底下的黄色涂料，就像伤疤一样。门前的木台阶已经随着岁月流逝而下陷了许多，小时候他曾经坐在那里摆弄玩具和破破烂烂的卡片。门阶下的草地泛着淡淡的亚麻色，草丛中躺着一个啤酒罐。

他想捡起那个啤酒罐，找个垃圾桶扔了，又想重新粉刷阳台的门，把下沉的台阶修好。然而，他并没有动，只是默默地站在原地。农舍的窗户全都是黑漆漆的，只有一扇窗里闪烁着电视机的蓝光。

福克突然强烈地怀念起从前。每天晚上，父亲都会推开纱门，高大的身影背后是房子里明亮的灯光。父亲会让他别贪玩儿，先进屋。该吃晚饭了，亚伦。该洗澡了。该上床睡觉了。进来吧，儿子。该回家了。父亲很少谈到母亲，但是小时候亚伦总爱假装她就在房子里。他会轻轻地抚摸那些母亲曾经碰过的东西——厨房的水龙头、浴室的设备、窗帘——想象着她就在那里。

福克知道，他们曾经很幸福，至少他和父亲是这样。如今看着这栋房子，他觉得它就像生命里的一道分水岭，是区分过去与现在的标志。他忽然感到非常愤怒，既是因为别人，更是因为自己。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这儿，他后退了一步。这只是一栋普普通通的破房子罢了，没有留下他和父亲的任何痕迹。

他正要转身离开，纱门吱吱呀呀地打开了。一个女人走了出来，她那软绵绵的身影背对着电视机发出的亮光。暗淡的棕色头发全都梳到脑后，扎成了一条马尾辫，屁股上的肉从裤腰带上挤了出来，脸色涨得紫红，看起来不止小酌一杯，而是酩酊大醉了。她点上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冷眼瞧着福克。

“有事吗，伙计？”她呼了一口气，烟雾飘到自己脸上，她眯起了双眼。

“不，我——”福克不知该说什么，真恨不得踹自己一脚。夜幕降临时跑到陌生人的门外徘徊，应该先想好借口才对。他仔细看了看她的表情，虽然显得满腹狐疑，但似乎没有认出他。还好，她不知道他是谁。他考虑了一下是否该说实话，但是立马就否决了。如果有必要的话，他可以把警徽亮出来，可是他又不好意思那样做。

“对不起，”他说，“我认识以前住在这里的人。”

那个女人一言不发，又吸了一口香烟。她把空闲的那只手伸向背后，小心翼翼地将夹在屁股中间的一部分短裤拽了出来，眯着眼睛的视线始终没有离开福克。

“这里只有我和我丈夫，我们已经住了五年了。再往前数，他老妈在这里住了差不多十五年。”

“确实过了这么些年，”福克说，“是在她之前住在这里的人。”

“他们已经走了。”她说，那口气就好像她被迫说了句显而易见的废话。她用大拇指和食指从舌头上捏走了一小粒烟草。

“我知道。”

“所以呢？”

这是个好问题，福克自己也不知道答案。房子里传来了声音，女人扭过身去，她打开纱门，探头向屋里张望。

“好，亲爱的，”福克听见她说，“马上就好。没事，没人。你进去吧。不，就——你就进去吧，好吗？”女人等了片刻，然后又转回头来，通红的脸上满是愁容。她走下门廊，朝福克又走了两步，停在了距离他几米的位置。

“你最好赶紧走，这是为你好。”她的声音很轻，但是却充满了敌意，“他喝了几杯，要是这会儿让他出来，他肯定会不高兴的，对吧？我们跟当年的那些事情无关，懂吗？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他老妈也是一样。所以，带着你那该死的记者证或者喷漆或者狗屎或者随便什么，赶紧滚蛋，行吗？”

“听着，我很抱歉。”福克倒退了一大步，摊开掌心，表示自己并无恶意，“我并不想打扰你们。”

“是吗！可是你已经打扰了。这是我们家，对吧？是我们花钱买的。都过去二十年了，还有人来瞎折腾，我真是要气疯了。你们这些浑蛋到现在还没完没了吗？”

“你说得对，我马上就离开——”

她向前迈了一步，一手指着房子，一手掏出了手机。

“没错，赶紧走人！否则我叫的就不是警察，而是屋里那个人和他的那群朋友，他们可不爱讲道理。听懂了吗？快滚！”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声音变得响亮了一些，“还有，你可以告诉其他人，我们跟先前住在这里的人无关，我们不认识那些变态！”

最后一个词在牧场上回荡着，福克呆呆地站了片刻，然后默默地转身离开了。

他再也没有回头看一眼。

第十六章

看到格雷琴的金发在酒馆的人群间时隐时现，福克忽然感到一阵宽慰，还好自己没有因为一时冲动而取消这次见面。

昨晚，他离开了以前住过的房子，径直走向自己的汽车旁，站了许久，拼命地抑制着想要一路开回墨尔本的冲动。经过了辗转反侧的一夜后，白天他一直躲在房间里，仔细地翻阅着从汉德勒农场带回来的那摞文件。虽然毫无收获，但他依然有条不紊地继续检查账目，还做了一些笔记。除了吃饭以外，他一直都在伏案工作，不去理会周末街道上的熙熙攘攘，而且在格里打来电话时，还内疚地把手机调成了静音。福克会完成自己答应的事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愿意谈论这件事。

此刻，他坐在酒馆一楼，终于打消了想要赶紧逃跑的念头。格雷琴发现他坐的桌子挤在一个非常偏僻的角落里，他的帽檐儿也压得很低。她又穿起了黑色的衣服，不过这次是一条连衣裙。裙子很短，在她走动时，下摆轻轻地拂过光洁的双腿。这件衣服比那套葬礼服可好看多了。她从周六晚上的人群中穿过，吸引了一小部分人的目光。虽然回头率比不上高中那会儿，但还是有的。

“你看起来不错。”他说。

格雷琴似乎心情很好，趁他起身准备去买酒时，还在他的脸上轻轻地啄了一下。她身上有一股好闻的味道，像花香。

“谢啦，你也不错嘛。我喜欢这件衬衫，特别有基瓦拉的风情。”她冲着他新买的衣服点了点头，他咧着嘴笑了。她侧身在角落里的椅子上坐定，“就剩下这一张桌子了，还是你故意要躲起来呀？”

“算是躲起来吧。”福克微微一笑，“我昨晚去了一趟我们家的老房子。”

她挑起了眉毛：“然后呢？”

“跟我想象的不一样。”

“现实跟想象永远都不一样。”

他走到吧台，让大胡子酒保倒了一杯啤酒和一杯看起来有点儿可疑的白葡萄酒。等他回到桌边坐下，格雷琴举起了酒杯。

“干杯！还记得吗？以前咱们总是迫不及待地想到这里来喝酒。在公园里度过的那些夜晚，咱们总是有什么喝什么。”她假装惊讶地睁大了蓝眼睛，抬手向周围示意了一圈，“快瞧，如今梦想成真啦！”

福克大笑起来，他们彼此对视着，想起了从前的日子。福克知道，格雷琴在少女时代的姣好容貌与修长身材为她带来了比多数人都更为丰富的青春快乐。可是现在看着身穿黑裙的格雷琴，他突然想到，艾莉的死改变了一切，或许格雷琴最幸福的日子也到此为止了。不，他不希望那样。他希望她能拥有更多的欢笑。他不由自主地皱起眉头，陷入了沉思。

格雷琴向前探了探身子，“听着，你得知道，事情已经传开了。镇上的人都知道你和警长正在四处查探汉德勒家的事。”

“并不是正式调查。”

“你觉得这是重点吗？”

有道理，福克点了点头，“那大家都是什么反应？”

“那得看是谁了。有些人觉得早该调查这个案子了，可是还有些人觉得你最没有资格插手镇上的事情。”她压低声音，“而且，一想到凶手也许另有其人，大家就怕得要死。”

福克想起了手机上那一连串格里·汉德勒打来的未接电话，一阵内疚之情涌上心头。他打算第二天一早就给格里回电话。

“那你怎么认为？”福克好奇地问。

“我认为，你应该小心行事，”她摆弄着高脚杯的细腰，“别误会我的

意思，我很希望凶手不是卢克。”

“你觉得是他吗？”

她皱起眉头想了想，答道：“我不知道。当我得知凶手是卢克时，我根本无法相信。可是，更叫人难以置信的是这件惨案本身。从我们大家听到的情况来看，这件事似乎并无悬念。我实在忍不住要怀疑卢克也许真的就是凶手，你明白吗？”

“大多数人都这样想，我也一样。”

她挤出了一丝扭曲的微笑，“这话我就只对你说说。大家之所以会这么想，也有卢克自己的原因，他就是个浑蛋。”

向下俯瞰，牧场在月色中泛着银光，一栋孤零零的房子立在大地上，就像一块黑色的污点。他们四人坐在悬崖边向外凸出的岩石角上，脚丫悬在空中摇晃着。刚才，卢克带头翻过了护栏，还抬脚踹了一下“禁止入内”的标识牌。亚伦心烦地注意到，卢克已经有好几天故意不刮胡子了，他的下巴上长了一簇胡茬儿。当他站在岩石角上张开双臂远眺时，那簇胡茬儿在月光下更显眼了。

亚伦看到这光秃秃的悬崖，不禁感到胃里一阵抽搐，但是他仍然咬着牙，目不斜视地翻过了护栏，艾莉紧跟在他身后。卢克动作夸张地朝格雷琴伸出了一只手，她其实并不需要帮忙，但还是微笑着接受了。此刻，他们四个坐在一起有说有笑，轮流喝着半瓶酒，身体里暖洋洋的，只有艾莉在酒瓶传到跟前时会摇头拒绝。他们壮着胆子挨个儿向前探身，往悬崖底下张望，乱喊大叫。他们有点儿提心吊胆，但是并未被吓到。

福克挑了挑眉毛，不过没有表示反对，只是说：“浑蛋和杀人犯之间还是有很大差别的。”格雷琴点了点头。

“听着，我没有说他真的是凶手。但是，他能够成为凶手吗？”格雷琴环顾了一圈，仿佛卢克的灵魂会突然出现，偷听到她说的话，“这就完全是另一码事了。”

亚伦透过眼角的余光看到，卢克正搂着格雷琴的腰。卢克凑近低声说了句什么，格雷琴羞怯地垂下眼帘，她的睫毛在脸上投下了蓝色的阴影。

亚伦感到艾莉就在身边，但是他没有动。自从一周前在石树下接吻以后，这是他头一回正经跟她见面，他仍然觉得心里不踏实。她说每天晚上都在工作，于是他忍不住去了一次杂货店。她从收银台后对他挥了挥手，但是他们不方便在店里交谈。

在来悬崖的路上，他故意放慢脚步走在最后，希望能跟她单独说说话，可是卢克一直恼人地黏在他身边。艾莉没有丝毫异常之处，仿佛根本没有去想那天在石树下发生的事情。等他们到了山前，亚伦甚至开始觉得这整件事全都是自己的想象罢了。

他们沿着小径上山，亚伦心不在焉地听着卢克大声地讲故事。突然，艾莉隔着卢克看了过来，正好与他四目相对。她故作痛苦状，夸张地翻了个白眼，然后微微一笑。那是一个纯洁无瑕、心照不宣的笑容，是只给他一人的微笑。

想到这段鼓舞人心的小插曲，亚伦有些心动，打算靠近艾莉。可是他刚刚侧过身，还没来得及动就突然僵住了。悬崖上的光线很暗，但是足以让亚伦看得清清楚楚：艾莉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卢克·汉德勒在格雷琴耳畔温柔低语，她的脸上带着亚伦从未见过的神情。

“有时候卢克真的非常自私。”格雷琴说着，用一根手指轻轻地抚摸酒杯在桌上留下的一圈水印，“他会把自己放在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而且还意识不到。对不对？你也这样觉得吧？”看到福克点头，她才露出了满意的表情。

“抱歉，”她说，“之所以这样问你，是因为我现在常常分不清我认识的卢克和大家口中的卢克。或者说，是我以为我认识的卢克。”

“我一直认为，在咱们年少时，卢克是直来直去的，”福克说，“他很坦率，怎么想就怎么说。也许这样并不是很讨人喜欢，但至少真实。”

“那现在呢？”

“我不知道。他太争强好胜了，但我始终觉得他骨子里是个好人。”

“好吧，但愿如此。”格雷琴翻了个白眼，“如果他不值得这一切，我可要后悔死了。”

“什么意思？”

“噢，没什么。”她显得有些尴尬，“说来挺傻的。我的意思是，我当初跟他做了朋友，接着认识了你和艾莉。我的生活因此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艾莉死后，就连我以前不屑于搭理的那些孩子都躲着我，仿佛我是瘟神似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跟别的事情相比，这些只是无聊的青春期烦恼罢了，不值一提。”

她的语气中流露出一丝难以掩饰的怀念之情。福克回忆了一下，在她加入这命途多舛的三人团之后，她那原本广泛的社交圈子似乎缩小了许多。他这才第一次想到，艾莉死了，自己走了，而格雷琴也许就变成孤单一人了。他以前从未考虑过这种可能性。他伸出手，轻轻地碰了一下她的胳膊。

“我没有跟你保持联系，对不起。我并不是不在乎，只是——”他停顿了一下，“我没有想过。我应该找你的。”

格雷琴淡淡地笑了一下：“没关系，我也没好到哪里去。要怪，就怪以前少不更事、年幼无知吧。那时候，我们都太傻了。”

卢克站起身来，夸张地伸了个懒腰。“我要去尿尿。”他宣布道，他的牙齿在夜色中闪着洁白的光泽，“我不在的时候，可不要惹麻烦哟！”

卢克的身影消失在灌木丛中，剩下的三个人肩并肩坐在一起。亚伦和格雷琴轮流喝着那瓶酒，他能听到格雷琴正在低声哼着不成调的曲子。在他的另一边，艾莉正在目光悠远地凝视着地平线。

突然，沉重的跌落声和响亮的尖叫声打破了宁静，在夜幕中回荡。他们三个面面相觑，全都脸色苍白、神情震惊。亚伦赶紧爬起身来朝发出声音的方向跑去，可双腿在酒精的作用下变得绵软无力。他跑在两个女孩儿的前面，能听到身后有惊慌失措的喘息声。忽然，眼前出现了一

处陡峭的悬崖，他连忙刹住了脚步。丛林中有一片撕扯的痕迹，靠近崖边的枝叶都被折断了。

“卢克！”格雷琴出现在了他的身边，冲着漆黑的夜空大声尖叫。空谷中响起了回声，一遍遍重复着卢克的名字，却没有任何回应。福克四肢着地，爬到了悬崖边上。他心惊胆战地探头向下看，悬崖有一百多米高，深不见底。

“卢克！兄弟！你听得到吗？”他喊道。

格雷琴哭得花容失色。艾莉慢慢地穿过灌木丛，来到了格雷琴身后。她是走过来的，没有跑。福克听到自己的呼吸声震耳欲聋。艾莉冷静地看了看眼前一片狼藉的灌木丛，然后转身检查了一下身后的丛林，她的目光在树影上徘徊。最后，她走到悬崖边，朝深渊里望了一眼，接着看向亚伦，耸了耸肩。

“那个浑小子装的。”

然后，她就转过身去，淡定地摆弄起了手指甲。

“说实话，我一直以为你跟卢克会走到一起。”福克说，“他确实非常自我，但是对你却情有独钟。”

格雷琴伤感地笑了。

“跟他在一起，一天二十四小时给他当陪衬？谢了，我可不要。”她叹了口气，声音变得柔和起来，“你走了之后，我们确实在一起试过几年。当时觉得很认真，但事后想想，那只是小孩子过家家罢了。我想，我们俩之所以在一起，其实只是为了设法延续咱们四个人的时光。当然，最后还是彻底失败了。”

“结局很糟吗？”

“噢，不。”她抬起目光，僵硬地微笑了一下，“谈不上很糟，就是普普通通地分手了。我们都长大了，想法也发生了改变。后来，他结了婚，我也有了拉奇。不管怎么说，卢克从来就不适合我，我现在明白

了。”她眨了眨眼，“我是说，即便在凯伦和比利出事以前，我就已经明白了。”

她尴尬地停顿了一下。

“这么说，卢克从来没有提起过我吗？我是说，自你离开以后。”格雷琴故作轻松，却掩饰不住好奇。

福克犹豫了一下，说：“我们都特别注意，尽量不去谈论基瓦拉镇的事情。当然，我会问起你，他就说你很好，说有时会遇到你，等等。但是——”他的声音越来越弱，他不想让她伤心。其实，若非福克问起，卢克几乎从来都不会提起格雷琴。如今得知他们有好几年都在一起，福克感到十分意外。卢克总是对这段恋爱关系轻描淡写，仿佛它没持续多久就结束了。

“我很惊讶卢克居然会留在基瓦拉镇。”格雷琴说，“你走了以后，有一段时间他常常说要离开镇子，到外面去。他计划着要到墨尔本去念工程学，负责一些大项目。”

“真的吗？”这对福克而言可是新闻。卢克从未提过这件事，也没有要福克帮忙写封推荐信或者在城里找个落脚处，“那他为什么没有去？”

格雷琴耸了耸肩。

“我猜大概是因为遇到了凯伦吧。不过，卢克的想法总是很难揣摩。”她顿了顿，把桌上的高脚杯重新摆了一下，“其实，如果艾莉还活着，我觉得卢克最后会跟她在一起。她比我更适合卢克，也许甚至比凯伦还要适合。”

福克喝了一小口啤酒，陷入了沉思。

格雷琴已经哭得歇斯底里了。她面色通红，一头金发都被汗水浸湿了。福克这才发现她喝醉了，其实就连他自己也有些头晕目眩。他继续趴在悬崖边，探头望着下面，大叫着卢克的名字。

“喂，你能别那么靠边吗？”当他又一次差点儿没稳住身体时，艾莉

喊道，“要是你掉下去，那就真得担心了。”

亚伦多想像她一样冷静啊！刚开始，他还觉得有一线希望，也许她说得对，卢克很可能是假装的。但是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他越来越拿不准了。卢克熟悉此处的地形，可是这些悬崖是出了名的不稳固。大人们不止一次地告诫他们，让他们不要靠近这里。而且，他们已经喝了那么多酒。也许艾莉是对的，但是万一……格里和芭布的脸出现在他的脑海中，他不敢再往下想了。

“我们必须——天哪，格雷琴，先闭上嘴——我们必须得去找人帮忙。”他说。艾莉只是耸了耸肩，她走上悬崖，靴尖顶在崖边上。她俯瞰了好一会儿，接着后退了一步，微微地抬起了下巴。

“卢克，你听得到吗？”她用清澈的声音喊道，崖谷中的岩石间荡漾着回声，“如果你再不出来，我们就下山了，大家都吓坏了。这是最后一次机会。”

亚伦屏住呼吸等待着，但是什么动静都没有。悬崖上一片寂静。

“好，”艾莉喊道，她的声音中悲伤多于愤怒，“这是你自己选的，但愿你高兴。”

这句话在下面的山谷间回荡。

亚伦直直地盯着她那冷酷的眼神，片刻之后他抓起格雷琴的手，开始沿着小径朝山下狂奔。

“有时候，好像只有你才是卢克忠诚相待的人。”格雷琴说，“艾莉出事的时候，他那么坚决地捍卫你。你离开之后，他又为此承受了许多不幸。人人都盼着他松口，指望他放弃你。”她喝光了自己的那杯酒，从杯沿儿上方凝视着福克，“但他就是不肯。”

福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时候该告诉她了。

卢克说谎了。你说谎了。

“听着，格雷琴，那件事——”

“你真的很幸运。”她打断了他的话，声音降低了一个分贝，“出事的时候你跟他在一起。后来他在镇上遭千夫所指，却仍然咬着牙坚持下来了。如果没有卢克，克莱德警方肯定会把你当成凶手，毫无疑问。”

“没错，我知道。但是听着，格雷——”

她环顾酒馆，有不少人正在看着这里，此刻赶紧挪开了脸。

“不，你听着。卢克坚持到底，为你守口如瓶二十年。”她的声音变得更轻了，“这是你和许多麻烦之间的唯一屏障。我劝你一句，千万不要改口。”

当他们绕过山底的拐角时，亚伦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转瞬却又相信了。卢克正舒舒服服地歇在一块岩石上，毫发无伤。他从石头上跳下来，咧着嘴，手里还举着一支香烟。

“嘿，”他大笑道，“你们怎么花了这么长时间，你们——”

亚伦一头朝他扑去。

“天哪，格雷琴，当然了。我何必要改口？”福克说，他表面上故作轻松，但是心里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她不会问，他也不必说。

他们对视了片刻，然后格雷琴向后靠在了椅背上，冲他微微一笑：“那就好，否则是完全没有意义的。我只是提醒一下，免得你做傻事。有备无患嘛。”她举起酒杯，发现里面已经空了，于是便把它放下了。福克喝干自己杯中的酒，起身到吧台又去买了两杯。

“如果大家都如此笃定地认为罪魁祸首就是我，”他回来后说道，“那么他们居然没把卢克也赶出镇子，这让我觉得很惊讶。”

格雷琴接过酒杯，脸上的微笑消失了。

“不是没有人试过。”她说，“他们刚开始还采取了很激烈的手段。但是你也知道卢克，他就厚着脸皮对付呗。既没有动摇，也没有踌躇。最后，那些人只得作罢。”

她又环顾了一周，现在看向这里的视线已经少了。

“其实扪心自问，大多数人都知道艾莉是自杀的。她是个十六岁的小姑娘，在最需要人帮助的时候却孤立无援。没错，我们都应该对此感到愧疚，可是大家不喜欢愧疚，正好这时候你的名字出现在了字条上，而且又没有什么合理的解释——”她停下来，微微地挑了挑眉毛。

福克轻轻地摇了摇头。当年他无法解释，如今他还是无法解释。这些年来，他绞尽脑汁地回想艾莉在最后的日子里跟自己说过的话，试图解读其中隐藏的信息或者含义。她一直都叫他“亚伦”，从来都没有叫过他“福克”。当她写下那张字条的时候，她到底在想什么？有时候他觉得，最折磨他的不是那张字条带来的麻烦，而是他永远都无法知道她为何写下那张字条。

“好吧，”格雷琴说，“这无关紧要。在她自杀之前，出于某种原因而想起了你，对于那些想找个替罪羊的人而言，这就足够了。无论如何，卢克在这里是个大人物，他积极参与镇上的事情，成了起带头作用的领导者。基瓦拉没几个这样的人，我们不能失去他。所以，后来人们基本都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再对付他了。”

她耸了耸肩：“大家之所以会容忍道和迪肯那样的恶霸，也是同样的道理。这就是基瓦拉，这里生活艰难、环境恶劣，我们都在同一条船上共进退。你走了，卢克留下了，那罪名就只好由你来背。”

亚伦一头朝他扑去，卢克赶紧后退。

“当心！”他说道。亚伦一把抓住了他的肩膀，两人绊了一下，一起跌倒在地。他们落地时发出了一声重响，卢克的香烟从指尖滑落。艾莉走上前来，把它踩灭。

“看着点儿火，行吗？你已经把他们吓坏了，拜托你行行好，别把我们大家都烧死。”

亚伦压在卢克身上，这时感到卢克的身体突然僵了一下。艾莉讲这番话的语气，就跟她平时呵斥农场的牲口一样。

“天哪，艾莉，你有什么毛病？一下子开不起玩笑了？”卢克大着胆子故作轻松，可是却装得不像。亚伦能闻到他身上的汗味儿和酒精味儿。

“没有人告诉过你吗？”艾莉厉声说道，“玩笑是让人笑的。”

“喂，你最近到底是怎么了？你不喜欢喝酒，不喜欢笑，几乎都不出来玩，就知道待在那个破商店里工作。你现在真无聊，艾莉，我看你应该和亚伦凑成一对儿过日子，太他妈的般配了！”

无聊。听到这个词，亚伦觉得好像被卢克打了一拳。亚伦不敢置信地盯着自己的好兄弟，然后抓住他的前襟将他一把推开，用力之大，使得卢克的头猛地撞在了地上。亚伦滚到一旁，气喘吁吁地躺着，觉得自己无法原谅他。

艾莉俯瞰着摊开四肢倒在尘土中的卢克，她脸上的表情比愤怒还要糟糕，是怜悯。周围的一切仿佛都静止了。

“你就是这么想的？”她居高临下地看着他，“你觉得你的朋友们都很无聊，就因为他们对你忠诚？就因为他们偶尔表现得理智一些？这里最大的笑话就是你，卢克。玩笑？那只是你为了自己的消遣在利用别人。”

“够了！我没有！”

“你有。”艾莉继续说，“你利用了我们。我，亚伦，还有你的女朋友。你觉得吓唬那些关心你的人很正常吗？你认为挑拨离间很有趣吗？”她摇了摇头，“而且，对你来说，这些都只是一场游戏罢了，这就是你最恐怖的地方。”

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没人吭声，这番话悬在空中，就像一层迷雾，他们四个都故意不去看对方。最后，艾莉打破了沉默，她突然转身，头也不回地走掉了。卢克和亚伦从地上看着她，然后也爬了起来。亚伦还是不愿看卢克一眼。

“泼妇。”他听到卢克冲着艾莉的背影嘟囔着。

“喂，不许你这样叫她。”亚伦呵斥道。

看不出来艾莉是否听到了他们的对话，她只是步履坚定地在前面走着。卢克转身搂住了已经停止啜泣的格雷琴。

“宝贝，如果吓到你了，那我道歉。你明白我是为了开个玩笑，对吧？”他凑上去亲了一下她的脸颊。他满头大汗，脸色通红，“不过有道理，可能是有点儿过火了。我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也许我欠你们一个道歉。”他显得满不在乎。

“你欠他们的可不只是一个道歉。”艾莉的声音从夜晚的空中飘来。

他们没有再提过这次争吵，但是它却像夏天的炎热一样如影随形。艾莉只在必要的时候才跟卢克讲话，而且每次都用同一种礼貌而疏远的语气。亚伦在艾莉身边很尴尬，对卢克又很恼火，因此常常独自一人待着。格雷琴发现自己扮演起了中间人的角色，而卢克则假装什么变化都没有注意到。

亚伦告诉自己，一切都会平息的，但实际上他也拿不准。友谊的裂痕已经暴露出来了，而且比他以前意识到的还要深。他再也没有机会知道他们究竟会不会和好了，因为两周后，艾莉就死了。

格雷琴隔着疤痕累累的酒桌伸出手来，触摸着福克的指尖。酒馆里的噪音渐渐弱了下去，变得很遥远。她有一双辛劳工作的手，指甲平整而干净，指肚上的老茧摩擦着他那娇生惯养的苍白皮肤，感觉十分粗糙。

福克知道，艾莉看错了她。格雷琴从来就不是绣花枕头，而是铁娘子。许多人都输给了这个小镇，包括他自己和现在的卢克·汉德勒。可是她却留下来勇敢地面对逆境，在这里安定下来，拥有了自己的人生。格雷琴很坚强，她是一名勇士。而此刻，她还在对他微笑。

“我知道你再回到这里不容易，但是见到你真的很棒，”她说，“在我们四个当中，只有你是个理智的聪明人。我真希望——”

她停顿了一下，耸了耸肩，晒成褐色的肩头摩擦着连衣裙的吊

带。“我真希望你当初能留下。也许这样一来，一切都会变得不同了。”

他们默默地对视着，福克感到一股热气爬上了他的胸脯和脖颈。他清了清嗓子，还在思考该如何回答，这时一个身影来到了他的面前。

第十七章

格兰特道把一个空啤酒杯“哐”的一声放在了他们桌子的中央，他还穿着前天那件巴厘岛啤酒的广告衫。福克叹了一口气。

“我还以为你被禁止入内了。”他尽量不动声色地说道。

“在我看来，那只是个建议罢了。”

福克越过道望向吧台，发现酒保正无可奈何地看着这里。福克挑了一下眉毛，但是酒保只是耸了耸肩，似乎在说：“你能怎么办？”隔着桌子，格雷琴对上了福克的视线，她微微地摇了摇头。当她开口说话时，她的声音很轻。

“格兰特，你想怎么样？”

“还是说说你想怎么样吧，格雷琴。你就想找个这样的男朋友？我劝你考虑清楚。”道继承了一些马尔·迪肯的傲慢，只不过他舅舅像毒蛇一样冷酷，而他则绝对是热血暴躁。近距离观察之下，他的脸由于乱七八糟的血管和高血压而显得通红，“跟这小子勾搭上的姑娘可活不长。”

他身后那群狐朋狗友哧哧地窃笑起来，反应慢了半拍。福克不确定他们是否还是前天晚上跟道在一起的那伙人，他们长得都差不多。酒保专注地盯着这边，连手中的活儿都停下了。

“谢谢关心，格兰特。不过我是个大姑娘了，我能自己做主。”格雷琴说，“所以，如果你说完了，不如你就继续享受你的酒馆之夜，让我们也能好好地过个周末的晚上。”

道大笑起来，露出了一口疏于管理的黄牙，掺着啤酒味儿的气息飘到了福克的脸上。

“我看你已经迫不及待了，格雷琴，”他说着，朝她眨了眨眼睛，“恕我冒昧，这位大姑娘，你今天晚上看起来真是特别光彩照人啊。我们可

很少见你在这里穿什么连衣裙，”他看向福克，“那条裙子肯定是为你穿的，傻小子。你可要领情啊！”

格雷琴脸红了，她避开福克的视线。福克站起来，朝道走了一步。他在赌，赌道为了避免牢狱之灾，会抵住揍自己一拳的冲动。但愿能赌对。福克确实有些本事，但酒馆斗殴可不是他的长项。

“格兰特，你到底想怎么样？”福克冷静地说。

“正好，”道说，“我觉得咱们前天闹得很不愉快，所以就过来给你个弥补的机会。”

“弥补什么？”

“你自己心里清楚。”

他们直视着彼此。过去，格兰特·道一直是镇上块头最大、体形最壮的人。他随时随地都处在愤怒的边缘，一见他靠近，人们就会吓得赶紧躲到马路的另一边去。如今他变老了，也变胖了，微弱的气息间透露着慢性疾病到来的征兆，仿佛浑身上下的每个毛孔都渗透着怨恨。

“然后呢？这就完了？”

“不，没完。你他妈的乖乖听话，听我的话，听我舅舅的话，赶紧滚蛋。”道的声音很低沉，“我告诉你，那坨狗屎一样的汉德勒不值得你惹祸上身。”

道回头扫了一眼自己的同伴。酒馆的窗外夜色茫茫，福克知道，除了这条主街以外，整个镇子都是一副死气沉沉、与世隔绝的模样。“在这儿，警徽的用处可不大。”也许吧，但还是有点用处的。

“等到查清了汉德勒家的案子，我就走。”福克说，“在那之前不行。”

“这跟你有屁关系！”

“在这样的小镇上有一家人被枪杀了，跟我没关系？要我说人人都有

关系！我看你对这件事反应挺激烈，也许我们得从你查起。搞个正式调查，你觉得怎么样？”

福克从口袋里掏出小笔记本和铅笔，在纸张的最上面写下了“汉德勒案调查”的标题，紧接着把道的名字写在了下一行，故意写得很大，好让他本人也能看见。

“好了好了，冷静一下，白痴。”不出所料，他果然紧张起来。看到自己的名字被“记录在案”，确实会让人心慌。

“家庭住址？”

“我才不会告诉你。”

“没关系，”福克毫不犹豫，“幸好我知道。”他写下了迪肯农舍的详细地址，然后隔着道看向他身后的那群小弟，他们都悄悄地后退了一步，“要是你的朋友们急着出头，那我可得把他们的名字也都记下来。”

格兰特环顾身边，他的小喽啰们都收起了吊儿郎当的表情，齐齐地看着他。

“你要陷害我？”道说，“你想给自己找替罪羊？”

“格兰特，”福克强忍住翻白眼的冲动，“是你先来到我们桌子跟前的。”

道一脸凶狠地上下打量着福克，他捏紧了右拳，好像在衡量是否应该出手。他回头扫了一眼，酒保的手撑在吧台上，依然看着他们。酒保给了道一个严厉的眼神，朝门口点了点头。今晚，他和那群狐朋狗友是没酒可喝了。

道松开了拳头，看似随意地后退了一步，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你跟以前一样，还是满口谎言，说话像放屁。”他对福克说，“算了，狗改不了吃屎，今天就饶你一回。”

他猛然转身，带着他的朋友走出了酒馆。屋里的嘈杂声又渐渐响起，恢复了正常。

福克坐回了自己的椅子上，格雷琴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他咧嘴笑了，但是在收起笔记本时，却迟迟没有抽出手来。他一直将手藏在口袋里，直到它不再颤抖为止。

格雷琴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可以啊！不动声色就给了他一个下马威，干得漂亮！”她冲他眨了眨眼，“我就说嘛，只有你是个理智的聪明人。”说完，她站起身来，去吧台又买了一轮酒。

后来，酒馆快要打烊了，福克便送她出门，来到了她的汽车旁。街道上静悄悄的，格雷琴的金发在路灯下闪耀，泛起了一层光晕。他们相隔一英尺，面对面地站着，每一个动作都显得有些尴尬和多余。终于，她笑了起来，把两只手搭在了他的肩膀上。她倾身向前，在他的脸上蜻蜓点水般地吻了一下，正好碰到了他的嘴角。他抬起胳膊圈住她，他们紧紧地拥抱了一会儿，在炎夏的夜晚中感受着彼此的温度。

最后，随着一声轻轻的叹息，她松开手，上了车。她面带微笑地挥了挥手，然后便驱车离开了。福克独自一人站在繁星之下，突然想起了格兰特·道。那个人说了一大堆废话，但是有一句话却让福克记在了心上，此刻不停地回想，如获至宝。

那条裙子肯定是为你穿的，傻小子。

在返回酒馆的路上，他一直开心地咧着嘴微笑。

福克刚迈上通往自己房间的第一级台阶，就听到了酒保高喊的声音。

“伙计，能来一下吗？”

福克叹了口气，手还扶着楼梯的栏杆。他满怀渴望地看向楼上，一幅镶嵌在粗糙相框中的女王像从楼梯平台居高临下地投来了冷漠的视线。他转过身，拖着脚步回到了酒馆中。屋里已经没有客人了，酒保正拿着一块抹布在擦吧台，清洁剂散发出一股酸溜溜的柠檬香气。

“喝酒吗？”

“我还以为店里已经打烊了。”福克拉出一个高脚凳坐下。

“确实打烊了。不过，这一杯是我请你的，”酒保把一杯啤酒放在福克面前，然后给自己也倒了一杯，“为了表示感谢。”

“谢什么？”

“我见过格兰特·道去招惹很多人，最后都闹得头破血流，害我去收拾烂摊子。今晚并没有那样，所以我才能安安静静地坐在这儿跟你喝一杯冰啤酒。”他伸出手，“我叫大卫·麦克默多。”

“干杯。”福克喝了一大口啤酒，惊讶地发现居然如此容易下咽。他这周喝的酒比平时一个月喝的都多，“今天的事很抱歉，我知道我说过不会有麻烦的。”

“朋友，要是麻烦都能这样解决，那我就太高兴了。”麦克默多说，捋了捋胡子，“可惜，这个地方的人不爱动口，更爱动手。”

“你来镇上有多久了？”

“十年了。可是，他们好多人还觉得我是个新来的。要么生在这里长在这里，要么就永远都是个外人，看来这就是基瓦拉的规则。”

“生在这里长在这里也不一定就行得通，”福克冷冷一笑，“你怎么会大老远跑到这儿来过日子？”

麦克默多顿了顿，用舌头舔了一下牙齿，反问道：“那你又为什么离开基瓦拉呢？”

“为了就业机会。”福克简洁地说。

“那我的答案也一样，没啥好说的。”麦克默多眨了眨眼，抬手朝空荡荡的酒馆示意了一下，“话又说回来，你干的这个工作倒是挺有用的。说实话，你的朋友卢克应该在对付道这方面跟你取取经，学习学习。当然，现在说这些已经太晚了。”

“他们起过冲突？”

“根本就没消停过。”麦克默多说，“以前，如果其中一人在店里，正好另外一人也推门进来，那我这心就得往下一沉。他们俩就像——唉，不好形容，像一对儿磁铁，像连体婴儿，又像情敌。反正他俩一见面就得招惹对方，谁也不肯放过谁。”

“他们都为了什么事情争吵？”

麦克默多翻了个白眼，“他俩什么事情吵不起来？凡是你能想到的，天气、球赛，就连他俩袜子的颜色都能成为吵架的理由。一天到晚互相找碴儿，什么乱七八糟的借口都有。”

“他们怎么吵？动手吗？”

“偶尔会动手，”麦克默多说，“有几次打得还挺激烈的。不过最近还行，这两年主要是动动嘴皮子。别误会，他俩可没和好，依然看对方不顺眼。只是我觉得他俩都挺喜欢这种方式的，通过大吵大闹来发泄情绪。”

“无法理解。”

“我也是，我宁可自己喝一杯好酒。不过，这种方式对有些家伙来说还是管用的。”他马马虎虎地擦着吧台，“公正地讲，道要照顾他舅舅确实也不容易。”

福克想起马尔·迪肯把他误认为他父亲的事情。

“你知不知道他的身体是怎么回事？”

“脑子出了点儿问题。到底是因为喝酒喝多了，还是因为得了什么病，那我就知道了。不管怎样，他现在倒是安静了许多。有时候会进来坐下喝一杯酒，有时候会牵着狗在镇上瞎逛，看见谁就瞪谁，不过也只是干瞪眼而已。”

“格兰特·道可不像是当护工的料，他是待在家里全职照顾他舅舅吗？”

麦克默多咧着嘴笑了，“哎呀，当然不是。他是个工人，平时干点儿零活，修修管子，也能搬个砖什么的。只要是能赚点酒钱的活儿，他都干。不过，金钱的诱惑力还真是惊人，对不对？传言说，迪肯要把农场留给他，所以他才这么尽心尽力地照顾。亚洲的投资公司正打算在这里买地，那个农场可得值不少钱呢。再说了，这天气又不会一直旱下去。”

福克沉思着喝了一小口啤酒。有意思。汉德勒家的土地背靠着迪肯家的地盘，他不知道现在的市场价格如何，可是他知道只要找到了合适的买家，两块地并在一起卖会更加值钱。当然，前提是汉德勒家也肯出售土地才行。如果一家之主卢克还活着，那么可能性肯定很小，但现在就不同了。福克把这个想法记在心中，打算之后好好思考一下。

“小道消息说你在调查汉德勒家的案子，是真的吗？”麦克默多说。

“并不是正式调查。”这已经是福克今晚第二次说这句话了。

“明白。”麦克默多会心一笑，“在这个地方办事，也许非正式的手段才是最合适的。”

“既然说到了这个，有没有什么我应该了解的情况？”

“你的意思是说，卢克有没有在死前的晚上大吵大闹？格兰特·道有没有当着所有客人的面说他打算去杀了卢克全家？”

“若果真如此，那会很有帮助的。”

“抱歉，要让你失望了，伙计。”麦克默多露出了一口黄牙。

“杰米·沙利文说他在出事前一天晚上跟卢克在这里见过面，”福克说，“两人计划着要打野兔。”

“应该没错。”

“当时道也在这里吗？”

“当然在。多数晚上他都在这里，所以他特别讨厌被禁止入内。说起来，禁止他入内的唯一好处就是让他觉得心烦，我很难强迫他，他心里

也清楚。每次我想阻止他进来，他和那群蠢头蠢脑的朋友就会抱着一堆啤酒罐子坐在门口的台阶上，净给我惹麻烦，害得我一分钱都赚不到。这些就不说了，”麦克默多摇了摇头，“还是回答你的问题吧。卢克来这里的最后一个晚上，格兰特道也来了。不过，其他人基本也都来了，因为电视上在直播板球赛，所以酒馆里很热闹。”

“你有没有看到他跟卢克交谈？他们俩有任何互动吗？有没有一个人去招惹另一个人的情况？”

“我记得没有。不过就像我刚才说的，那天晚上人很多，我都忙得脚不沾地了。”麦克默多喝完最后一口啤酒，忍住了一个小小的嗝，思索了片刻，“但是，他俩的事儿谁说得准？今晚还好好的，明天晚上就不一定怎么着了。我知道卢克是你的朋友，而道的确是个恶霸，可是他们俩在许多方面都很相似。两个人都激进反叛、与众不同，而且脾气都不小。他们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你知道吗？”

福克点了点头，他知道。麦克默多收起了空杯，福克明白自己该走了。他从高脚凳上下来，道了声晚安，然后便离开了。酒保独自一人关上灯，楼下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福克艰难地爬着楼梯，身体有些摇摇晃晃的，这时他的手机收到了一条新的语音信息。他回到房间锁起门，平躺在床上，这才笨拙地戳了戳手机。他闭上眼睛，一个熟悉的声音从听筒里传来。

“亚伦，给我回个电话，好吗？”格里·汉德勒的话语涌入了他的耳中，“听着，我一直在想艾莉死去的那一天。”一个久久的停顿，“如果可以的话，明天来一趟农场吧，有些事情得让你知道。”

福克睁开了眼睛。

第十八章

停车时，福克发现汉德勒农场看起来不一样了。破破烂烂的黄色警戒线已经从门口消失了，农舍里所有的窗帘都大敞着，每一扇窗户也都打开了。

上午的太阳已是火伞高张了。福克戴上自己的帽子，下车朝农舍走去，胳膊底下还夹着一个纸箱，里面装了凯伦和比利放在学校的东西。农舍的前门开着，屋里弥漫的那股漂白剂气味已经消散了许多。

福克发现芭布正在主卧室里哭泣。她坐在卢克和凯伦的那张大床边，淡绿色的夹被上散落着一些东西，都是从一个抽屉里倾倒出来的。有卷成球状的袜子、皱皱巴巴的平角短裤，还有零碎的硬币和笔帽。芭布的大腿上放着一张花花绿绿的纸，泪水从她的脸颊滑落，滴在了纸上。

福克轻轻地敲了敲敞着的卧室门，她吓了一跳。福克走过去，这才看清她手里拿的是一张手工制作的父亲节贺卡。她用袖子擦了擦脸，举起卡片朝福克的方向挥动了一下。

“大扫除之下什么秘密都藏不住，对吧？看来，比利跟他爸爸一样爱写错字。”

她想笑一笑，声音却哑了。福克坐下来，抬起胳膊搂住了她，感觉到她的肩膀在抽搐。炎炎热气从开着的窗户中渗透进来，整个房间里闷热难当。但是，他什么都没有说。他明白打开这些窗户的意义，出去的比进来的更重要。

“格里让我过来一趟。”等到芭布平静了一些后，福克说道。她抽了抽鼻子。

“对，亲爱的，他告诉我了。我觉得他这会儿应该在打扫那间大牲口棚。”

“他有没有说过是为了什么事？”福克很好奇格里何时会向他的妻子坦白一切。芭布摇了摇头。

“没有。可能是想给你一些卢克的遗物吧，我也不太清楚。一开始是他提出要打扫这里的，他说是时候该面对现实了。”

最后一句话的声音小得几不可闻。她拿起一双卢克的袜子，泪水又涌上了眼眶。

“我一直在想，这里有没有夏洛特会喜欢的东西。她最近总是不停地哭闹，瘦了好多，”芭布用一张纸巾捂着嘴说道，“我们试过各种办法，却毫无起色。今天我们请了个临时保姆来照看她，其实格里提议要带她一起来的，想看看回到熟悉的环境里能否安抚她，但是我坚决不同意。这栋房子就是出事的地方，绝对不能再带她回来了。”

芭布失声痛哭，福克一边抚摸着她的后背，一边打量着眼前的卧室。除了一层薄薄的灰尘以外，一切都干净整齐。凯伦把这里保持得井井有条，但是随处可见的私人物品却又让整个房间充满了生活气息。

一个带抽屉的立柜上摆了一些嵌在相框里的婴儿照，立柜的质量看起来不错，但很可能是二手货乃至三手货，装潢的钱显然都省下来拿去布置孩子们的房间了。透过衣橱上的一道裂缝，福克能看到一排挂在塑料衣架上的衣服。左边是女装，依次挂着上衣、衬衣、工作裤和几件夏天的连衣裙。卢克的牛仔裤和T恤则杂乱无章地塞在右边。

大床的两边似乎都经常有人躺。凯伦的床头柜上有一个玩具机器人、一瓶晚霜和一摞书，书上放了一副阅读用的眼镜。卢克的那一侧插着手机充电器，旁边摆了一个脏兮兮的手绘咖啡杯，杯身上用歪歪扭扭的字体写着“爸爸”。床上的两个枕头都还留有凹陷的痕迹，无论如何，在出事前的那段日子里，卢克·汉德勒显然一直跟妻子同床而眠。这的确是一个夫妇二人共同生活的卧室。

福克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卧室。如今，他多数时候都睡在双人床的中央。他的床罩还是海军服的深蓝色，跟年少时一样。在过去的两年中，见过这套床罩的女人与他都只有露水情缘，没人会冒昧地要求他换一种

中性的颜色。保洁人员每个月来他的公寓两次，但是回回都无事可做。他不收藏东西，也不会为了情感上的原因保留没用的纪念品，只是靠着仅有的家具凑合度日。那些家具还是三年前留下的，当时这套双人公寓变成了他一个人的家。

“你真叫人猜不透。”她在临走前最后一次如是说道。他们在一起的两年间，她常常说这句话。起初是充满好奇，后来是忧虑重重，最后是失望责备。为什么他不能对她敞开心扉？为什么他不愿对她敞开心扉？他不相信她吗？还是说，他对她爱得不够深？他后知后觉地意识到，对这些问题，他的回答总是不够快，一段小小的沉默就足以让两人听到结束的信号。从那以后，福克自己的床头柜上通常只放着几本书和一个闹钟，偶尔还会出现一盒陈年的安全套。

芭布响亮地吸了吸鼻子，他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眼前的房间中。福克把那张父亲节贺卡从她的腿上拿走，徒劳地环顾房间，想找个合适的地方放下。

“你看，这就是问题所在。”芭布用红红的眼睛看着他说道，“我究竟应该把他们的东西放在哪里？东西这么多，根本就没有地方放。我不能把它们都带回我们家那个小房子，但是我也不能满不在乎地把一切都捐掉——”

她说话的声调越来越高，不由自主地把伸手可及的一切零碎物件都抓起来搂在胸前。床上的内裤，玩具机器人，凯伦的眼镜。她从床头柜上拿起书本，大声地哭喊：“噢，天哪！这些还是该死的图书馆藏书！它们何时才能还上？”她转向福克，激动得满脸通红。

“没有人告诉你该怎么办，不是吗？没错，他们都对你的损失表示难过，出事时都迫不及待地四处传播谣言，但是没有人提过要如何收拾孩子的遗物，要如何归还他们从图书馆借的书，不是吗？没有人告诉你该怎么处理这些东西。”

福克想起自己还带来了凯伦和比利的遗物，就放在卧室门口的纸箱里，不禁感到一阵愧疚。他从芭布手中拿过那几本书，把它们夹在腋下，然后扶着她坚决地走出了卧室。

“这些我可以帮你处理。咱们先——”他带她从比利的房间外径直走过，看见明亮的厨房时，才稍微松了一口气。他领着芭布来到一个高脚凳前坐下，“咱们先喝杯茶，我给你倒。”说完，他就打开了离自己最近的碗柜。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能找到什么，但就算是犯罪现场的厨房，一般也会有杯子吧。

芭布看了他一分钟，然后擤了擤鼻涕，从凳子上下来，拍了拍他的胳膊。

“让我来吧，我知道东西放在哪儿。”

最后，他们只能拿无奶无糖的速溶咖啡来凑合了。冰箱里的东西已经有两周多没有清理了。

“我还没谢谢你，亚伦。”当他们等待水壶烧开时，芭布说道，“谢谢你帮助我们，对这件事展开调查。”

“芭布，情况不是这样的，”福克说，“我和拉科警长所做的事情没有记录在案，明白吗？我们只是问几个问题，并非正式调查。”

“噢，对。当然啦，我完全明白。”从她回答的方式来看，她还是不明白，“但是你已经让人们开始怀疑了，这一点关系重大。一石激起千层浪，真相总会浮出水面的。”

艾莉的模样出现在福克的脑海中，他希望芭布将来不会后悔。

“卢克一直很感激能有你做朋友。”她说，把滚烫的水倒进了三个杯子里。

“谢谢。”福克简短地说，但是芭布从他的语气中听出了一丝异样，于是便抬头看向他。

“真的，”她坚称，“我知道他不擅长讲这些话，但是他的人生中需要有一个像你这样的朋友。冷静，理智。我一直觉得，这也是凯伦吸引卢克的原因之一，他在她身上也看到了同样的特质。”她不假思索地打开了右边的抽屉，拿出一只小勺，“你有没有见过凯伦？”

福克摇了摇头。

“太遗憾了，我觉得你会很喜欢她的，她在很多方面都让我想起了你。我觉得，有时候她担心自己有一点儿……不太好说，也许是‘无聊’吧。她担心自己阻挡了卢克的宏图大志，但这都是杞人忧天罢了。她是一个沉着冷静、聪明伶俐的姑娘，正是卢克需要的伴侣。她让我的儿子能够脚踏实地，你也是，你们两个都做到了。”芭布久久地看着福克，她的脑袋有些伤感地歪向一侧，“你应该来参加他们的婚礼，或者在别的时候回来看看。我们都很想念你。”

“我——”他刚想说自己工作很忙，但是她的表情让他说不出口，“说实话，我觉得我是不受欢迎的人。”

芭布·汉德勒迈了两大步，穿过厨房来到福克跟前，伸手把他拉进了自己的怀抱。她紧紧地抱着他，直到他感觉一种深埋在心底的不安开始动摇了。

“你，亚伦，是我们家永远都欢迎的孩子。”芭布说，“你以后再也不许胡思乱想了。”她松开手，有那么一刻，她仿佛又成了往日的芭布·汉德勒。她将两杯热气腾腾的咖啡放在他手里，又把他用胳膊夹着的图书馆藏书使劲儿往他腋下塞了塞，然后朝后门点头示意了一下，眼中闪烁着女族长般威风凛凛的光芒。

“咱们拿着这些去找我丈夫，我要告诉他，如果他还想把这栋房子收拾好，那就不能继续躲在牲口棚里了，他得出来亲自动手才行。”

福克跟着芭布从后门出去，走进了刺眼的阳光中。为了不把咖啡洒在手腕上，他小心翼翼地端着杯子，绕开了一个掉在地上的玩具板球拍。

福克突然想，如果没有当初那场风波，他自己的生活会是这样吗？也有孩子们的板球拍和农舍厨房里的咖啡吗？他试着想象了一下。跟父亲肩并肩地在户外干活，等待着有一天衰老的父亲摆摆手，把农场交给他。在羊毛酒馆里跟卢克一起度过周六的晚上，每次都朝着几乎同一群年轻姑娘抛媚眼，直到他的目光不再游荡，眼里只剩一个人。举

办一场快活又美丽的乡村婚礼，九个月后生下第一个孩子，又过一年便有了第二个孩子。他知道，自己不会一下子就适应为人父母的身份，但是他会努力的，大家都说有了自己的孩子就不一样了。

他的孩子肯定会跟卢克的孩子成为朋友，孩子们都得在那间乱糟糟的乡村学校里摸爬滚打，不过他们会慢慢拥有自己的一席之地，能够大显身手、一展拳脚。

在地里干活的白天会很漫长，但是回家度过的夜晚会很温馨，充满了喧闹与欢笑。是的，还有爱。家里会有一个人开着灯，永远守候他。那个人会是谁呢？是艾莉吗？

这幅想象的画面立刻开始模糊、褪色。如果她还活着。如果他留下来。如果一切都变得不同。如果，如果。这个念头纯粹是异想天开，他已经失去了太多机会，错过了太多可能。

福克已经选择了在墨尔本生活，他觉得自己过得很好。他喜欢在城市的街道上行走，身边是熙熙攘攘的人群，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认识他。他更愿意动用大脑来工作，而不是弯下腰来干活。

生活就是取舍。当他结束一天的工作回家时，公寓里也许是寂静、空荡的，但是却不会有一个对他知根知底的人探究地看着他。他的邻居不会对他品头论足，不会攻击他或者散播关于他家庭的谣言，更不会把动物的尸体扔在他家的门阶上。他们不会打扰他。

他习惯了与人保持距离，只有熟人却没有朋友。有朋友又能怎样？他的挚友淹死在河里，水肿的尸体漂上水面，还来不及伤心悲痛，别人就举起石头打破了他家的玻璃。与其这样，还不如没有朋友更好。没错，他每天都要堵在上下班的途中动弹不得，大部分的日子都是在办公室的日光灯下度过，但至少他的生计没有岌岌可危地悬在变幻无常的天气上，至少他不会望着万里无云的天空而感到恐惧与绝望，至少对他来说饮弹自尽不会是正确的选项。

卢克·汉德勒回家时，也许的确有一盏明灯在守候，但是某种黑暗却从悲惨、绝望的小镇上飘来，悄悄地钻过门缝，渗透进这栋房子里。那

黑暗是如此邪恶而强大，足以永远地熄灭那盏明灯。

当他们找到格里时，福克的心情很低落。格里正在一间牲口棚外支着扫帚发呆，听到他们走近，他惊讶地抬起头，紧张地看了一眼妻子。

“我不知道你来了。”说着，他接过了福克递上的杯子。

“他一直在屋里帮我的忙。”芭布说。

“噢，谢谢。”格里含糊地说。

“还有好多活儿要干，打起精神来吧。”芭布朝丈夫微微一笑，“看起来你的进展还不如我呢。”

“唉，我知道，对不起。来这儿比我想象得还要困难。”格里又转向福克，对他解释了一下，“我觉得是时候来看一看，面对现实了。”他望向农舍，“对了，屋里有什么东西是你想要的吗？比如照片之类的？你可以随便拿。”

福克一点儿都不想从那栋可怕的房子带走任何纪念品，他摇了摇头。

“不用了，谢谢你，格里。”

他喝了一大口咖啡，咽得太急差点儿呛着。他很想赶紧逃离这个地方，现在只盼着芭布能先走一步，好让他跟格里单独说话。

然而，他们三个只是默默地喝着咖啡，眺望着地平线。在远方，福克能分辨出马尔·迪肯家那座拱在山坡上的丑陋农场，他想起酒保说过迪肯要把土地留给他的外甥。

“这个地方你们打算怎么处理？”福克问。格里和芭布对视了一下。

“我们还没决定好，”格里说，“我估计应该是卖了吧，假如能卖掉的话。得到的钱就拿去给夏洛特建一个信托基金。我们可能得用推土机把这栋房子拆了，只卖土地。”芭布发出了不满的啧啧声，格里看向她。

“唉，我明白，亲爱的，”他的声音中有一丝挫败感，“但是我觉得镇

上根本没有人愿意住在这栋房子里，你说呢？外地人又不会排着队到这里来买房子。”

“迪肯或者道有没有提过要跟你们合作？”福克说，“把两块地并在一起卖给亚洲的投资者？”

芭布转向他，一脸嫌恶：“那两个浑蛋就是拿出十块钱的票子来换五块钱，我们都不干，更别提跟他们合作了。对不对，格里？”

她的丈夫点了点头，但是福克猜想格里应该对基瓦拉镇的土地市场情况有着更为现实的了解。

“三十年来，我们从栅栏的那一边得到的只有不幸。”芭布继续说，她的声音更响亮了一些，“如今我们绝对不会帮助他的。你知道吗？马尔曾经在半夜偷偷地溜出来，把划定土地界线的栅栏往我们这边移动，就好像我们都是傻子一样。只要不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他就非要掺一脚，什么便宜都想占。我知道当年就是他把卢克的狗碾死了，他再怎么否认也没用，我知道就是他。你还记得那件事吗？”

福克点了点头。卢克本来很喜欢那条狗的，当时他才十四岁，抱着它的尸体在路边号啕大哭。

“而且，他年轻的时候总是领着一大帮镇上的混混儿到处胡闹，折腾到大半夜才回去，是不是，格里？他们喝酒作乐，开着卡车在街上横冲直撞。明知道我们天不亮就得爬起来干农活，他还是把乱七八糟的音乐放得震天响。”

“那是好久之前的事情了，亲爱的。”格里刚说完，芭布就转脸瞪着他。

“你在替他说话吗？”

“不，天哪！我没有！我只是陈述事实。他确实已经有好一阵子没法再那样闹腾了，对不对？你也知道呀！”

福克想起自己与迪肯在酒馆里的那次古怪的碰面。

“他好像是得了失智症[1]。”

芭布冷哼了一声：“原来叫这个名字呀？要我说，那就是一辈子干尽坏事的老醉鬼得到的报应！”

她啜饮了一口咖啡，抬头看向迪肯的土地。当她再次开口时，福克听出了话音间的惋惜。

“我就是替艾莉觉得难过。至少我们可以关起门来不看他，但是那个可怜的女孩儿却要跟他一起生活。我想，他确实以自己的方式关心着艾莉，但是他的戒心也太重了。格里，你还记得那片上游的牧场吗？”

“我们没法证明是他干的。”

“对，但明明就是他干的。不然还能是谁？”芭布看向福克，“当时你们几个孩子大概十一岁，就在艾莉的妈妈离家出走后不久——我没有怪她的意思，可是她走了以后，艾莉这小丫头就变得孤苦伶仃了，不是吗？她那么瘦，根本就不好好吃饭，眼神里全是绝望，就好像到了世界末日一样。最后我就上山去告诉马尔，说她不大对劲，他得想想办法，要不然她会病倒的。”

“马尔怎么说？”

“唉，想想也知道，我还没说完他就把门关上了。一周以后，我们家在上游的那片牧场就全都枯萎了，事前一点儿征兆都没有。我们做了一些检测，发现土壤的酸碱度全都乱套了。”

格里叹了一口气：“没错，自然状态下，这种情况也是有可能发生的，不过——”

“不过，假如你的邻居在地里倒了一轮化学药品，那就更容易发生了。”芭布说，“这件事害农场那一年损失了好几千块，我们拼命挣扎才撑了下来，而且那片牧场始终都没能恢复原样。”

福克记得那片牧场，也记得那一年在汉德勒家的餐桌上，谈话的气氛总是非常紧张。

“他为什么总能逃脱惩罚？”他问。

“我们没法证明是他干的，”格里又把这句话重复了一遍，“但是——”他举起一只手，示意芭布不要打断，“但是你也知道这里是什么情况，孩子。人们不愿意当出头鸟，不愿意打破现状。当年如此，现在也是如此。我们需要依赖彼此才能活下去。马尔·迪肯跟镇上的许多人做生意，我们也都跟他做生意。他会施一些小恩小惠，比如故意宽限收尾款的日子，这样他就能一直握着人家的把柄了。如果你跟迪肯闹翻了，那就等于跟这些人都闹翻了。一夜之间，在自己家的镇上做做生意、喝杯小酒都变得比登天还难。唉，生活已经够艰辛的了。”

芭布盯着他。

“那个姑娘都绝望到跳河自尽了，格里。”她把他们的杯子收到一起，瓷器相碰，发出了叮叮当当的声音，“你还管什么做生意、喝小酒！我们做得太不够了！唉，我去屋里等你，忙完了就过来吧，还有好多事儿要干呢。”

她转身朝房子大步走去，一边走一边抬起袖子擦了擦脸。

“她说得对。”格里目送着她远去，“无论如何，艾莉值得拥有更好的人生。”他转向福克，眼中黯淡无光，仿佛他在过去的几周里耗尽了一生的感情，如今已经彻底麻木了，“谢谢你留在镇上，我们听说你一直在打听跟卢克有关的问题。”

“刚刚开始。”

“我能不能问一问你的想法？卢克真的杀了凯伦和比利吗？”

“我个人觉得，”福克十分谨慎地说，“他有可能不是凶手。”

“天哪，你确定吗？”

“不，我说了，只是有可能。”

“但是你确实认为也许有别人牵涉其中。”

“也许，是的。”

“那会不会跟艾莉的事情有关？”

“我真的不知道，格里。”

“但是有可能？”

“有可能。”

一阵沉默。“唉，听着，有件事我早就该告诉你了。”

格里·汉德勒热得满头大汗，但是却并不觉得烦躁。他吹着口哨，用手指在方向盘上轻轻地敲着欢快的节奏。他驾车沿着空荡荡的街道行驶，温暖的落日余晖透过车窗照在他的小臂上。这一年雨水充盈，农场上一派生机勃勃的模样，令他颇为欣喜。

格里扫了一眼躺在副驾驶座上的那瓶起泡酒[2]。刚才他到镇上去采购日用品，不由自主地走进了酒品店。他要把这瓶酒带回家，给芭布一个惊喜。恰好这一天是周五，芭布说不定正在家里炖羊肉呢。格里打开收音机，听到了一首陌生的歌曲，不过曲调中洋溢着浓郁的爵士乐韵律，他开心地随着节奏摇头晃脑。这时，前方出现了一个十字路口，他踩上刹车板开始减速。

“我知道你和卢克在提供艾莉·迪肯出事那天的不在场证明时说谎了，”格里的说话声很小，福克得竖起耳朵才能听清，“但问题是，我觉得还有人知道。”

在距离十字路口还有二十米的位置，格里就瞧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骑着自行车一闪而过。他的儿子低着头，疯狂地蹬着自行车的踏板。从这里看过去，卢克的头发都顺向脑后，发丝在暮色中闪闪发光。格里模糊地意识到，他改变了平时的懒散邋遢，不过现在这副模样可不适合他。

卢克骑着自行车飞速穿过了十字路口，根本就没往两边看一眼。格里不禁啧啧出声，这孩子，回头必须得好好说说他。没错，路上的确是

空荡荡的，可是这不就代表就一定安全。要是这么不小心，早晚会出事的。

“当时他从南边来，也就是河流的方向，距离你们俩说的那片牧场很远。你没跟他在一起，他也没带着自己的猎枪。”

“南边不只有河流，”福克说，“还有不少农场，也有锻炼用的自行车道。”

格里摇了摇头：“卢克没有去锻炼。他穿着自己最喜欢的那件灰色衬衫，你也知道，就是领尖钉着纽扣、闪闪发光丑得要命的那一件，他总是在最好的日子里才穿上它。在我的印象中，那天下午的卢克看起来很特别，就好像是为了约会之类的事情精心打扮过一样。他的头发都捋向脑后，那会儿我以为他是想换换新造型，弄个大背头。”

格里用双手久久地捂着眼睛：“可是我一直都忽略了重点——当时他的头发是湿的。”

当格里停车时，卢克已经穿过了十字路口。仿佛是为了以身作则，格里特地让卡车完全停了下来，然后从容地查看左右两边的道路。右边，儿子的身影变得越来越小。左边，只能看到道路的拐角。一切安全，可以上路了。格里轻踩油门，穿过路口。到了对面，他扫了一眼后视镜。

镜中的影像转瞬即逝，但他正好看到了：一辆白色的卡车飞速驶过了十字路口，它从左边而来，向右边驶去，跟他的儿子走了同一个方向。

福克沉默了很长时间。

“你没看见开车的是谁吗？”福克紧紧地盯着他。

“没有，说不上来。我当时根本就没注意，而且那辆车开得太快了，实在看不清楚。但不管对方是谁，肯定看到卢克了。”格里避开了福克的目光，“三天后他们就把那姑娘的尸体从河里拖上来了，那真是我这辈子最糟糕的一天，”他发出了一声短促的怪笑声，“直到前一阵为止。那时

候，到处都是她的照片，你还记得吗？”

福克点了点头。当年，报纸上连续数日都登出了艾莉的照片，那茫然的眼神和堆砌的像素块随处可见。后来，镇上的一些商店还把这张照片充作临时海报，凑合着贴在墙上，为她募集丧葬费。

“二十年来，我一直担心那个司机会突然冒出来，敲响警察局的大门，把那天看到卢克的事情说出来。”格里说。

“也许他根本就没看见卢克呢。”

“也许吧。”格里看着他儿子的农舍，“又或许当他下定决心要敲门时，敲的并不是警察局的大门。”

[1]失智症（dementia）：一种因脑部伤害或疾病所导致的渐进性认知功能退化，这种退化的幅度远高于正常老化的进展。失智症会影响到记忆、注意力、语言、解题能力等，严重时无法分辨人、事、时、地、物。

[2]起泡酒（sparkling wine）：因富含二氧化碳而起泡的葡萄酒，最典型的起泡酒就是香槟酒。

第十九章

福克把车停在路边，坐在车上思考着格里说的话。无论当年还是现在，白色卡车在基瓦拉镇可谓遍地都是。单凭这一点，无法判断对方究竟是谁。如果有人看到卢克那一天从河边的方向过来，那为什么当时没有说出去呢？保守这个秘密二十年，谁会从中获益呢？

突然，福克产生了一个念头。如果那辆卡车的司机看到了卢克，那么卢克岂不是也有可能看到了司机吗？也许——这个想法变得越来越清晰，引起了他的警觉——也许跟先前猜测的正好相反，说不定是卢克替别人保守了秘密。而且出于某种原因，卢克最终不愿再守口如瓶了。

福克心不在焉地盯着惨淡的街景，脑中翻来覆去地考虑着这个想法。最后，他叹了一口气，掏出手机。当拉科接起电话时，福克听到了一阵翻动纸页的沙沙声。

“你在警察局吗？”福克问。今天可是周日，拉科利用周末的大好时光去办公，不知他太太会怎么想。

“是啊。”一声叹息，“我在浏览汉德勒案的文件资料，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有用的信息。你呢？”

福克把格里说的话告诉了他。

“这样啊，”拉科吁了一口气，“那你怎么想？”

“我不知道。这件事可能很重要，也可能根本就无关紧要。你还在那里多待一会儿吗？”

“唉，对，我还得待好大一会儿呢。”

“那我也过去。”

福克还没放下手机，它就又振动了。他打开短信，看见发送人以

后，原本眉头紧锁的脸上立刻就绽放出灿烂的微笑。

“忙吗？”格雷琴写道，“饿不饿？我正在百年公园跟拉奇一起吃午饭。”福克想到拉科还在警察局里从案件报告中大海捞针，又想到离开汉德勒家时自己肚子里只装了一杯黑咖啡。转念间，他记起了格雷琴的笑容，记起了酒馆外的漫天繁星。

那条裙子肯定是为你穿的，傻小子。

“马上来，”他在短信里写道，想了一会儿又添上一句，“不过没法待太久。”这样做并不能缓解愧疚感，但他此刻也不太在意了。

这次回来，福克在基瓦拉镇上见到了一派贫穷衰败的景象，只有百年公园看起来像是花了一些钱打造过的。新修的花圃中栽满了可爱又耐旱的仙人掌，久违的绿色映入眼帘，整个公园里洋溢着葱翠茂盛的感觉。

福克十分惋惜地发现，陪伴他们度过了许多周六夜晚的长凳已经不在。取而代之的是一些漂亮的游乐设施，泛着五颜六色的光彩。孩子们在游乐场上玩得不亦乐乎，外围的每一张野餐桌都被占领了。婴儿车跟便携冷藏箱挤在一起，父母们坐在桌边聊天，偶尔会停下来训斥孩子或者喂他们吃东西。

格雷琴还没发现福克，福克就先瞧见了她。他停下脚步，静静地看了片刻。她独自守着一张边缘的桌子，坐在野餐长凳上，修长的双腿伸展在面前，胳膊肘撑在身后的桌面上。一头金发绾成了一个精巧复杂的发髻，头顶架着一副墨镜。她正看着游乐场上的活动，脸上的表情很愉快。福克觉得有一股温暖的熟悉感涌上心头。从远处看，阳光下的她仿佛又回到了十六岁。

格雷琴肯定是感受到他的注视了，因为她突然抬起目光，朝他看了过来。她笑了，抬起一只手挥了挥，他立刻走了过去。她在他的脸颊上亲了一下，然后递给他一个敞开的保鲜盒。

“来一个三明治吧，拉奇总是吃不完。”

他挑了一个火腿夹心的三明治，跟她肩并肩坐在了长凳上。她又把腿伸开了，两人的大腿贴在一起，暖暖的。她的脚上穿着人字拖，脚指甲染成了闪闪的粉红色。

“这个公园跟我记忆中的样子完全不同了，真的很棒。”福克说，他看着孩子们在游乐设施间嬉戏玩闹，“修公园的钱都是从哪儿来的？”

“确实变化很大，全是靠乡村慈善搞起来的。几年前，有一些富贵大老爷慷慨解囊。唉，其实我不该调侃的，这真的是一件了不起的好事。如今这个公园已经成了镇上最漂亮的地方，总是人满为患，孩子们特别喜欢这里。虽然看到咱们以前坐过的长凳都撤走了，觉得很心碎，”他们看着一个蹒跚学步的小孩儿正在把朋友的身体埋进沙坑里，她微微一笑，“但是对小家伙们而言，现在的公园更好。唉，他们在镇上实在是没什么地方可去。”

福克想起了学校操场上脱落的油漆和孤单的篮球架，“也算是代替学校吧，那里比我记忆中的样子还要破败许多。”

“是啊，这也是旱灾的后果之一。”格雷琴打开一瓶水，喝了一小口。她把水瓶朝他歪了一下，动作随意而又亲密。以前她也是这样歪一歪伏特加的瓶子，无声地询问他是否要喝。他拿过了水瓶。“镇上没有社区建设费，”她说，“政府拨下来的款项都用作农业补贴了，一分钱都没给孩子们剩下。幸好有斯科特在学校当校长，起码他对学生们还是很上心的。可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啊，他能做的实在很有限，而且我们也无法再跟家长们提更多的要求了。”

“你们不能再去敲敲富贵大老爷的门吗？”

她伤感地笑了笑，“其实我们试过，还以为今年肯定能得到一笔钱呢。但是，这回情况却不同了。对方是一个私人基金会，叫作‘克罗斯列教育信托基金会’，你听说过吗？”

“应该没有。”

“他们是典型的同情心泛滥，不过倒是正合我们的心意。他们专门拿钱资助在困境里挣扎的乡村学校，但是不管你信不信，显然还有其他学

校比我们更挣扎、更凄惨。愿上帝保佑这些学校吧。我们入围了最终的候选名单，但是却没有被选上。我觉得现在只能这样，等明年再试一次了，可是在那之前怎么办，谁知道呢？无论如何——”她停住话头，朝她的儿子挥了挥手。那个孩子正站在一个滑梯的顶端，想方设法地吸引两人的注意力。趁他们看着时，他赶紧滑了下来，“——拉奇暂时在学校里过得还算开心，所以起码情况还不算太糟吧。”

小男孩儿跑了过来，格雷琴伸手去拿保鲜盒。她递出一块三明治，但是她的儿子却没有理睬，反而盯着福克。

“嗨，哥们儿，”福克伸出一只手，“我是亚伦，我们之前见过一次，还记得吗？你妈妈跟我小时候是朋友。”

拉奇跟他握了握手，因为这个动作的新奇而咧着嘴笑了。

“你刚才有没有看到我在滑梯上？”

“我们看到了。”格雷琴说，但是这个问题并不是向她发问的。福克连忙点了点头。

“你真勇敢，小伙子。”福克说，“那个滑梯看起来好高啊！”

“我还能再来一次，瞧着！”拉奇拔腿就跑，格雷琴饶有兴致地看着他的背影。那孩子一直等到福克把全副注意力都放在他身上，这才爬上滑梯又滑了一遍。福克对他竖起了大拇指。

“谢谢，”格雷琴说，“他现在非常喜欢成熟的男人，我觉得他已经发现其他的孩子都有爸爸，而他……唉，”她耸了耸肩，避开福克的视线，“不过，这就是身为母亲应该承担的责任，不是吗？就算忍受十八年的心碎与内疚，也一定要让他好好地长大成人。”

“那他爸爸就完全不管他了吗？”福克听到自己的声音中流露出一丝好奇。

格雷琴也听出了他的好奇，心下了然地微微一笑。

“是啊。没关系，你可以问的。孩子的爸爸走了，是一个你不认识的

人。他不是本地人，只是一个过路的工人，在镇子上待过一段时间。我对他的了解不多，但他给我留下了这个可爱的孩子。我知道，这话听起来有点儿……”

“这话听起来没什么，只会让我觉得拉奇有你相伴是幸运的。”福克说。但是，看着那个孩子在梯子上活力四射地爬上爬下，他发现自己还是忍不住去猜测孩子的父亲是一个怎样的人。

“谢谢。其实有时候拉奇并不快乐，我也曾想过是不是该找个人搭伙过日子，既是为了拉奇，也是为了自己。我可以试着给拉奇一个完整的家庭，让他看看一个不再焦虑不安、精疲力竭的妈妈是什么样子。可是我也不知道……”她的声音越来越小，福克担心她会觉得不好意思，但片刻之后，她就对他露齿一笑，“基瓦拉镇的交际圈太小啦，充其量就是个小泥潭，哪儿有好男人啊！”

福克笑了。

“所以你还没结过婚喽？”他问，格雷琴摇了摇头。

“没有，没结过婚。”

“我也没有。”

格雷琴狡黠地眯起了眼睛，“嗯，我知道。”

福克不清楚她是如何知道的，但是她似乎早就知道了。他们扭头看着对方，脸上都带着微笑。格雷琴说过她买下了凯勒曼家的土地，福克想象着她跟拉奇两个人住在那片辽阔的土地上，结果脑海中却浮现出汉德勒家那片可怕而孤独的土地。就算是福克这种喜欢拥有自己空间的人，在一望无垠的牧场上待过几个小时以后，也会开始渴望人群的热闹了。

“你自己住在那么大的农场里，肯定觉得很孤单吧？”刚说完，他就意识到不对，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对不起，这是个真心诚意的问题，绝对不是什么勾搭姑娘的烂招。”

格雷琴笑了，“我知道。你要是会说这种话来勾搭姑娘，那倒是能跟镇上的男人打成一片。”她的脸色黯淡下来，“不过，这确实是个问题。缺乏陪伴倒也没什么，只是与外界断绝联系的感觉让我有点儿受不了。我那里网络不稳定，就连电话信号都覆盖不全。但是话又说回来，也没什么人会给我打电话。”她停顿了一下，嘴唇紧紧地抿成了一条线，“你知道吗？卢克出事以后，我一无所知，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得到了消息。”

“真的吗？”福克很震惊。

“是啊。没有一个人想起来给我打电话，格里没有，芭布没有，谁都没有。虽然我跟卢克在一起那么久，但是我猜我——”她轻轻地耸了耸肩，“我还是不重要吧。出事的那天下午，我去学校接拉奇放学，然后回家、吃晚饭。他上床睡觉以后，我自己看了一张影碟。”

“一切都很普通、很无聊，可是那却仿佛是最后一个正常的晚上。没什么特别的，但我愿意付出一切代价回到那天晚上。第二天早上，我来到校门口，发现每个人都在议论纷纷。就好像他们知道了，而且——”一滴泪珠顺着她的鼻子滑落，“而且没有一个人肯费心告诉我一声。我简直不敢相信。我是说，我不敢相信我听到的内容。我马上开车去他家的农场，但是却无法靠近。整条道路全被堵住了，到处都是警察。所以我只好回家了。那个时候，这件事已经上了新闻，我也终于不会再错过任何消息了。”

“别太难过了，格雷琴，”福克说着，抬手拍了拍她的肩膀，“也许说这些你也不会好过，但是其实也没有人打电话告诉我。我是在新闻网站上看到他的照片才知道出事了。”福克依然记得当时的震惊，如此骇人听闻的标题下面竟然是那些熟悉的面孔。

格雷琴点了点头。突然，她定定地看向他的身后，脸上的表情变得乌云密布，她赶紧抬手擦干了眼泪。

“天哪，小心点儿，她过来了！”她说，“曼迪·瓦塞尔。你还记得她吗？那时候她还叫曼迪·芒特尔。天啊！我这会儿实在不想跟她打交道。”

福克转过头去。记忆中那个五官分明、头发姜黄的曼迪·芒特尔已经变成了顶着一头红色短发的干练小女人。她的胸前绑着一个婴儿，那套背带的样子看起来很复杂，像是用广告上号称“有机”的天然纤维制成的。她昂首阔步地穿过黄色的草地，绷紧的面孔依然轮廓分明。

“她嫁给了蒂姆·瓦塞尔，丈夫比咱们大一两岁。”趁她还没走近时，格雷琴低声说，“家里有好几个孩子都上学了。她成天跟那些大惊小怪的妈妈们混在一起，自诩“家长发言人”，揽了一堆鸡毛蒜皮的破事儿，忙得不可开交。”

曼迪在他们面前停住脚步，她的目光从福克的脸看向了他手中的火腿三明治，最后又回到他的脸上，她嫌恶地撇了撇嘴。

“嗨，曼迪。”他说。她干脆对他不理不睬，只是抬手护住了婴儿的后脑勺，仿佛要挡住他的问候，免得伤害到孩子。

“格雷琴，不好意思打扰了。”她的口气听起来毫无歉疚之情，“你能否到我们那边去坐一会儿？有些话要跟你私下里说。”她适时地扫了福克一眼，接着又立马移开了视线。

“曼迪，”格雷琴冷淡地说，“你还记得亚伦吗？咱们以前的老朋友。他现在是联邦警察。”她特地强调了最后几个字。

福克记得，他跟曼迪曾经接过一次吻。如果没记错的话，应该是在一场少男少女的迪斯科舞会上。十四岁的她居然把舌头深深地伸进他的嘴里，这让福克感到十分惊讶。那个亲吻中充满了廉价柠檬水的强烈气味，五颜六色的灯光打在学校健身房的墙壁上，一个音箱在角落里轰鸣。他刚才就在想，不知她是否还记得这件事。现在看到她眉头紧皱、目光躲闪，他敢肯定她绝对没忘。

“很高兴再见到你。”福克故意伸出了手，他并非想跟她握手，而是知道这样做会让她觉得不自在。她盯着他的手，显然在颇为挣扎地抑制着习惯性的礼貌回应。她成功了，留下他的手悬在半空中。为此，他几乎都有点儿敬佩她了。

“格雷琴，”曼迪有些不耐烦了，“过去一下，就几句话，行吗？”

格雷琴直视着她，丝毫没有要动弹的样子。

“曼迪，就在这里说。你赶紧说完，我也好早点儿告诉你别多管闲事，这样咱们就可以继续各过各的周末了。”

曼迪僵住了。她回头看了一眼自家的妈妈团，她们都留着相似的发型，正戴着墨镜朝这里张望。

“好吧，行。我——我们——觉得亚——你的朋友——离我们的孩子太近了，叫人觉得不舒服。”她直直地看向福克，“我们希望你离开。”

“知道了。”格雷琴说。

“所以他会离开吗？”

“不会。”福克跟格雷琴异口同声地说道。

其实，福克本来觉得差不多该去警察局找拉科了，但是他不想让讨厌的曼迪·芒特尔得逞。曼迪眯起了眼睛，她向前探了探身子。

“听着，”她说，“现在是我跟妈妈们在礼貌地提出要求，但是如果行不通，那就只能换成爸爸们来处理，到时候就不会这么彬彬有礼了。”

“曼迪，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格雷琴厉声说道，“他是警察，你听不到我在说什么吗？”

“听到了，但是我们也听说了他对艾莉·迪肯做过什么事。”整个游乐场周围的父母们都在旁观着，“说真的，格雷琴，你不会这么饥渴难耐吧？你居然让自己的儿子接触这种人？你现在已经是母亲了，能不能像样一些！”

福克记得，那个最终成为曼迪丈夫的人曾经在情人节公开为格雷琴朗诵情诗，难怪这个女人要迫不及待地抓住机会羞辱格雷琴。

“格雷琴，如果你还打算跟这个……人待在一起，”曼迪继续说，“那我就考虑上报社会服务部[\[1\]](#)，让他们来调查你的儿童监护资格了。这都是为了拉奇好。”

“喂——”福克刚一开口，格雷琴就打断了他。

“曼迪·瓦塞尔，”她的声音很轻，却像钢铁一样坚定，“你以为自己很了不起吗？我劝你聪明点儿，转身，走人。”

曼迪挺直了腰杆，显然不愿让步。

“还有，曼迪，小心做人。如果你敢让我的儿子少一分钟的睡眠或者多掉一滴眼泪，那么——”格雷琴那冷冰冰的语气是福克以前从未听过的。她没有把这句话说完，而是意味深长地让它戛然而止了。

曼迪瞪大了眼睛。

“你在威胁我吗？这是攻击性的语言，这绝对是威胁！简直难以置信，你还嫌镇上出的事情不够多吗？”

“分明是你在威胁我！社会服务部？去你的！”

“我只是想保证孩子们在基瓦拉镇的安全，这个想法很过分吗？难道现状还不够糟吗？我知道你不爱跟凯伦打交道，但是你至少可以放尊重一点儿吧，格雷琴！”

“够了，曼迪。”福克大声喝道，“拜托你行行好，闭上嘴走开，别来烦我们了！”

曼迪抬手指着福克。

“不，要走的人是你。”她踩着鞋跟转过身去，昂首阔步地离开了，“我要去给我丈夫打电话。”这几个字紧随着她的脚步，扬扬得意地飘在游乐场上。

格雷琴的脸涨得通红，她喝了一小口水，福克看到她的双手在不停地颤抖。他伸出手，刚要去碰她的肩膀，转念一想又停住了。他意识到大家都在盯着他们看，这样做只会让情况变得更糟糕。

“对不起，”他说，“我不该到这里来见你的。”

“不怪你，”她说，“镇上的气氛太紧张了，都怪这热死人的鬼天

气。”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对福克挤出一个微笑，“再说，曼迪一直就是个泼妇。”

他点了点头：“说得对。”

“还有，我不是不喜欢凯伦，只是跟她走得不近。学校里有那么多妈妈，我没法跟每个人都做朋友，你也看见了。”她朝曼迪的背影点了点头。

福克刚要张口回答，他的手机忽然振动起来。他没有理会，格雷琴冲他笑了一下。

“没关系，看吧。”

他抱歉地做了个鬼脸，掏出手机打开短信。才看了一眼，他就立刻站起身来。

拉科发来了十个字。

杰米·沙利文说谎了，快来。

[1]社会服务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隶属于澳大利亚政府的一个部门，负责制定及执行社会政策，有权在必要的情况下剥夺父母的监护权，将孩子交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

第二十章

“他在那里。”

镇上的警察局里只有一间侦讯室，此刻福克正透过门上厚厚的玻璃向里观察。杰米·沙利文坐在桌边，悲惨地盯着面前的一次性纸杯。先前在他家的起居室里见面时，他留给人的印象是一个块头很大、身强体壮的农夫，而现在却不知为何显得瘦小了许多。

福克觉得很内疚，他把格雷琴一个人留在了公园里。当她望着他的眼睛说没关系时，他不知该如何是好。她看出了他的犹豫，便对他绽放出一个微笑，然后把他朝汽车的方向推了一把。

“快走吧，真的没事儿。记得给我打电话。”

于是他只好走了。

“你发现了什么？”福克问拉科。警长把情况一五一十地说了，福克钦佩地点了点头。

“其实这条线索一直都摆在眼皮底下，”拉科说，“只是那天发生的事情太多，手忙脚乱间把它给漏掉了。”

“是啊，那天大家都很忙，尤其是杰米·沙利文，看来他真是一点儿也没闲着。”

当他们走进侦讯室时，沙利文猛地抬起头来，他的手指紧扣在纸杯上。

“好了，杰米，我想先明确一点，你并没有被逮捕。”拉科干脆利落地说道，“但是我们需要梳理一下之前跟你谈过的内容。这位是联邦探员福克，上次你们也见过了，这回他会在此旁听，没问题吧？”

沙利文咽了一口唾沫，他看看拉科，又看看福克，不太确定该如何

回答。

“没、没问题吧。他是替格里和芭布办事的，对吗？”

“只是私人帮忙，并非官方行为。”拉科说。

“我需要叫我的律师来吗？”

“如果你想叫的话，当然可以。”

沙利文沉默了一会儿。福克想，就算他有律师，很可能也是一年到头都在处理农场土地纠纷和牲口买卖合同，肯定不擅长处理眼下的麻烦。再说，要是真把律师叫来了，还得按小时支付高昂的律师费。沙利文似乎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我并没有被逮捕？”

“没有。”

“好吧，”沙利文说，“那快问，我还赶着回家呢。”

“好。两天前我们去过你家，杰米，”拉科说，“跟你谈了汉德勒家的卢克、凯伦和比利死亡当天发生的事情。”

“对。”沙利文的嘴唇上方有一层薄薄的汗珠。

“当时，你说卢克·汉德勒于下午4:30离开了你的农场，之后你就一直待在农场里。你是这样说的——”他检查了一下自己的笔记，“我待在农场里，干了一些活儿，跟奶奶一起吃了晚饭。”

沙利文没有说话。

“对于这番证词，你现在还有什么想补充的吗？”

沙利文来回地看着福克和拉科，然后摇了摇头。

“好，”拉科说，他隔着桌子把一张纸推到了沙利文面前，“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沙利文伸出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接着又舔了一遍。“这是一张乡镇消防队[1]的报告。”

“没错。你可以看到，这里标记的日期正是汉德勒家出事的那一天。每次消防人员出动，都会写一份这样的报告。在这张报告上，他们记录了此次消防行动是为了响应紧急警报，你在这里可以看到，”拉科指着纸上的一行字，“在下面，他们记录了开展消防行动的地点，你认识这个地址吗？”

“当然。”一个长长的停顿，“这是我家。”

“根据这上面记录的内容来看——”拉科拿起了那份报告，“——消防人员于下午5:47到达你的农场。你的奶奶按下了应急按钮，火警系统自动通知了消防人员。他们到达以后发现你的奶奶独自一人在家，炉子着火了。他们把火扑灭，安慰她冷静下来，并且尝试给你打电话，却没有人接。不过，之后你就回了家，根据报告来看，你到家的时间是下午6:05。”

“我当时在牧场上。”

“你不在。我电话联系了写报告的消防员，他记得你是从主街回家的。”

他们盯着彼此，沙利文先移开了视线，低头看着桌子，仿佛答案呼之欲出。一只苍蝇在他们头顶嗡嗡地盘旋。

“卢克走了以后，我一开始的确待在农场，但之后就开车出去了。”沙利文说。

“去了哪儿？”

“没去哪儿，就是随便转转。”

“说得具体一点儿。”福克说。

“我去了瞭望岗，离汉德勒家很远。我需要一些空间来思考。”

福克看着他，沙利文努力迎上他的视线。

“你的农场，”福克说，“有多大？”

沙利文犹豫了一下，他嗅到了陷阱的气息。

“几百亩。”

“相当大了。”

“足够大了。”

“那你不能告诉我，一个每天在几百亩牧场上花费十二到十四个小时的人为什么还需要额外的空间来思考？”

沙利文移开了目光。

“你说你独自一人开车出去了，先前为什么要隐瞒这一点？”拉科问。

沙利文扫了一眼天花板，思忖之下放弃了最初想说的回答。他把手掌摊开，第一次正眼看着他们两个。

“我知道这样说你们可能不信，但我真的只是不想惹麻烦，所以才隐瞒了这一点。说实话，我本来希望你们不要发现的。”

这一回，福克才感觉到他的确在说实话。他从档案上得知，沙利文今年二十五岁，十年前随爷爷奶奶一起搬到了基瓦拉镇。虽然那时候已经距离艾莉溺亡过去了十年之久，可是沙利文未必不知道这件往事。

“你听说过艾莉·迪肯这个名字吗？”他问。沙利文抬眼时，脸上闪过了一丝难以言喻的表情，福克还没来得及读懂其中的含义，那个表情就立刻消失了。

“我知道她死了。很多年以前。而且我还知道——”他朝福克点了点头，“我知道卢克和——和你——以前跟她是朋友。就这些。”

“卢克谈起过她吗？”

沙利文摇了摇头：“没跟我谈过。他提起过她一两次，说他有个朋友淹死了，但是他不怎么谈论过去的事情。”

福克翻了翻案件文档，找到了一张照片，把它推向桌子对面。照片上拍的是卢克那辆卡车的车斗内部，放大了他尸体旁的四条水平痕迹。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福克问，沙利文盯着照片。

四道横条，两条一组，分为两组，在挡板内部相距一米远。沙利文没有碰那张照片，他的眼睛来回地扫过画面中的图像，仿佛在努力辨认。

“铁锈？”他试探着问，口气既不自信，也不令人信服。

“好吧。”福克把照片收回了文档中。

“听着，我没有杀他们，”沙利文的声调变高了，“卢克是我的朋友，对我来说是好朋友。”

“那就帮帮我们，”拉科说，“帮帮卢克。如果我们应该去调查其他人，那就别让我们在你身上浪费宝贵的时间。”

汗水从腋下渗透了沙利文的蓝色衬衣，淡淡的汗味儿从桌子对面飘了过来，侦讯室里的沉默变得越来越长。

福克打算赌一把：“杰米，她的丈夫不会知道的。”

沙利文抬起头来，脸上仿佛出现了转瞬即逝的笑容。

“你觉得我跟有夫之妇乱搞？”

“我觉得，如果有人能证明案发当时你在哪里，那么你现在就应该告诉我们。”

沙利文不说话了，他们静静地等着。然后，年轻的农夫轻轻地摇了摇头：“没有人能证明。”

这么说赌得不对了，福克心想。不过他还是觉得自己的猜测并非全

错。



“有什么事会比成为杀害三人的嫌疑犯更糟糕？”半小时后，他们看着沙利文驱车离开，福克说道。这次的询问始终都在兜圈子，最后沙利文抱起双臂，干脆不回答问题了，一直坚称要回去照顾奶奶，再不然就是要求打电话找律师。

“是啊，他确实有所忌惮，”拉科说，“但问题是，他究竟在怕什么？”

“咱们还是要密切注意他，”福克说，“我先回一趟酒馆，把汉德勒家剩下的文件看完。”

福克认识的一位年长探员总是说，如果有疑问，就顺着金钱往下查。这句忠告很管用。拉科点燃一支香烟，送他出去。两人走向警察局后面的空地，福克的汽车就停在这里。当他们转过拐角时，福克突然停住了脚步。他呆呆地站在原地，等待大脑对眼前所见的一切做出反应。

他的车被人划了，车门和车前盖上反复地刻着一句话，每个字都在炎炎烈日下泛着银光。

我们要扒了你的皮，杀人犯。

[1]乡镇消防队（CFA）：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消防服务体系由乡镇消防队（CFA）、城市消防队（MFB）以及政府的国土、环境、水资源与规划部（DELWP）组成。其中乡镇消防队为乡镇地区及墨尔本郊区提供灭火及其他应急服务。乡镇消防队由1000多名职业消防员、35000多名志愿消防员和21000多名预备志愿消防员组成。

第二十一章

格雷琴的话才说到一半，就突然僵住了，她目瞪口呆地看着福克把那辆毁掉的汽车开进了酒馆的停车场。她正在人行道上跟斯科特·惠特拉姆交谈，拉奇就在她的脚边玩耍。停车时，透过后视镜，福克看到他们都盯着他的车。

“该死！”他低低地咒骂了一声。从警察局到酒馆只有短短数百米的距离，但是恰好穿过了镇中心，感觉特别漫长。他下了车，喷漆上的银色划痕仿佛在冲他眨眼，他狠狠地摔上了车门。

“天哪！发生什么事了？”格雷琴拖着拉奇跑了过来。小男孩儿对福克挥了挥手，然后才瞪大眼睛看向了汽车。他伸出一根胖乎乎的手指头去抚摸那些刻上的字，让福克万分惊恐的是，他已经开始念出第一个字了，不过幸好格雷琴眼疾手快地把他拽开了。她让他到停车场的另一边去玩耍，他很不情愿地走了，蹲在地上百无聊赖地把垃圾和落叶戳进下水道。

“这是谁干的？”她转过身来问道。

“我不知道。”福克说。

惠特拉姆慢慢地走近汽车旁，同情地吹了一声低低的口哨。

“划成这样可费了不少工夫。这是用什么刻上去的？裁纸刀还是螺丝刀还是别的东西？”

“我也不知道。”

“真是一群兔崽子！”惠特拉姆说，“这个地方有时候比城里还可怕。”

“你还好吗？”格雷琴碰了碰福克的胳膊肘。

“嗯，”福克说，“至少比这辆车好。”一阵怒火堵在胸中。这辆车已经买了六年多，虽然谈不上光鲜照人，但是性能一直很好，从来没有给他添过麻烦。如今居然被某个乡间恶霸毁得面目全非，它不该得到这样的下场。

我们要扒了你的皮。

福克转向惠特拉姆：“这都是因为一件往事，有个女孩儿跟我们是朋友——”

“没关系，”惠特拉姆点了点头，“我听说过那件事了。”

格雷琴抚摸着那些痕迹：“亚伦，听着，你一定要小心。”

“我很好，只是有点儿心烦，不过——”

“不，情况可能还会变得更糟。”

“好吧，他们还能怎么样？扒了我的皮？”

她迟疑了一下：“我不知道。你想想汉德勒家的惨案。”

“那不太一样。”

“你确定吗？我是说，你也不知道那个案子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福克求助地看向惠特拉姆，但是校长只是耸了耸肩。

“现在整个镇子就像高压锅一样，伙计。小事情很快就会变成大事情，小心一些总没有坏处。尤其是这两件事都出在了同一天，那就更不能掉以轻心了。”

福克盯着他。

“两件事？”

惠特拉姆扫了一眼格雷琴，格雷琴不安地晃了晃身子。

“抱歉，”他说，“我以为你已经看到了。”

“看到什么？”

惠特拉姆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纸，福克接过来展开。一阵热风吹动了他们脚下的枯叶。

“还有谁看见这个了？”

没人答话，福克抬眼看着他们俩。

“怎么不说话？”

“所有人。镇上已经到处都是了。”

羊毛酒馆里人声鼎沸，不过福克还是能听到麦克默多那厚重的鼻音。他跟在惠特拉姆身后，在门口停住了脚步。

“我不想跟你争辩，朋友，”麦克默多在吧台后说道，“你瞧瞧周围，这里是酒馆，不是游行现场。”

他的大拳头里攥着一沓皱巴巴的传单，跟福克口袋里那张一模一样。福克强忍住想把它掏出来再看一遍的冲动。那是一张粗制滥造的印刷品，很可能是在镇上的小图书馆里复印了五百份。

传单最上面写着一行黑色的大字：

安息吧，16岁的艾莉·迪肯。

下面放了一张福克的父亲四十岁刚出头时的照片，旁边的照片中正是福克本人，好像是趁他离开酒馆时快速偷拍的。画面中的福克朝一侧斜视，定格的表情是一脸痛苦的怪相。两张照片下面是一些较小的字：

以上二人曾因艾莉·迪肯溺亡一事被警方传讯，请知情者提供更多信息。保护我们的家园！保证基瓦拉的安全！

刚才在停车场里，格雷琴给了福克一个拥抱。

“这就是一群地地道道的浑蛋，”她在他耳畔小声说，“无论如何，你一定要万事小心。”然后，她就抱起满嘴抗议的拉奇离开了。虽然福克谢

绝了，但是惠特拉姆坚持要陪他一起进酒馆。

“这伙人就像一群鲨鱼，”惠特拉姆说，“一闻到血腥味儿就群起而攻之。我跟你讲，最好的对策就是跟我一起去里头坐坐，喝杯冰啤酒。再怎么说，作为生在‘南十字星下[1]’的男人，这么点儿权利还是得有吧。”

此刻，两人都在酒馆门口停住了脚步。一个凶神恶煞的大块头男人正隔着吧台在跟麦克默多争吵，福克还记得这个人，当年他曾经在街上对艾瑞克·福克不理不睬、视若无物。如今，他正在用力地指着一摞传单，福克没听清他说的话，只是看到酒保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朋友，”麦克默多说，“如果你想对某件事情表示抗议，那你就写信给国会议员，但是酒馆不是干这种事儿的地方。”他把传单强行收走，扔进了垃圾桶，这时他的目光穿过屋子，瞧见了福克。他轻轻地摇了摇头。

“咱们走吧。”福克对惠特拉姆说着，从门口退了出来，“不管怎么样，谢谢你，可是此刻进去并非明智之举。”

“唉，你说得对。这个地方有时候真像是《生死狂澜》[2]的现实版。”惠特拉姆说，“那你现在打算做什么？”

“恐怕只能窝在房间里了，看一看手头的文件，盼着这场风波能早日平息。”

“去他的！到我家来喝杯酒吧！”

“不用了，谢谢。我现在还是回去躺一会儿比较好。”

“不，那听起来一点儿都不好。来吧！不过，咱们还是开我的车吧，行吗？”惠特拉姆掏出钥匙，咧着嘴笑了，“亲眼见见你对我妻子有好处，有助于打消她的疑虑，让她安心。”他的微笑黯淡了一些，但是很快又变得灿烂起来，“况且，我还有东西要给你看呢。”

惠特拉姆在车上给妻子发了短信，然后他们就驾车在一片寂静中穿过了小镇。

“你就不担心会被人看见我在你家吗？”福克终于问道，他想起了在公园里发生的事情，“学生们的妈妈肯定不会高兴的。”

“去她们的！”惠特拉姆说，他的眼睛盯着面前的道路，“说不定这样还能教会她们一些道理：不要评判别人，免得反被一群心胸狭隘的小人评判[3]。话又说回来，你觉得是谁在镇上四处散发你的‘宣传海报’？”

“很可能是马尔·迪肯，或者他的外甥格兰特。”

惠特拉姆皱起了眉头，“我觉得格兰特的可能性更大，迪肯最近好像有些神志不清。不过我也不太清楚，我跟他们俩没什么来往，不愿去招惹麻烦。”

“也许吧，”福克闷闷不乐地盯着窗外，他想起了自己的汽车，喷漆上划着银色的大字，“反正他们两个都是干坏事不眨眼的人。”

惠特拉姆看了他一眼，掂量着福克的回答，然后耸了耸肩。他已经驾车拐下了主街，行驶在一片道路狭窄的街区上，这里就算是基瓦拉镇郊外的别墅区了。房子一栋挨着一栋，外形看起来就像改良版的农舍。有些房子门前的草坪居然还是绿油油的，这下倒是能一眼就瞧出谁家用了假草皮。惠特拉姆把车停在了一个地面铺砌过的庭院里，面前是一栋小房子。

“这地方不错。”福克说，惠特拉姆做了个鬼脸。

“乡下的郊区，堪称乡下和郊区这两个世界上最糟糕的存在了。而且叫人头痛的是，这片街区里有一半的房子都空着，安全隐患很大。虽然有好多孩子来这附近玩耍胡闹，但是务农的本地人都住在自家的农场里，基瓦拉镇对外地人又没什么吸引力，这片街区恐怕早晚要荒废了。”他耸了耸肩，“不过这栋房子只是租来的，以后看情况再说吧。”

他领着福克走进一间凉快又亮堂的厨房，他的妻子正在用一台复杂的机器煮咖啡，屋里洋溢着浓郁的香气。桑德拉·惠特拉姆是一个身材苗条、皮肤苍白的女人，有着一双大大的绿眼睛，看起来仿佛时刻都处于惊吓状态之中。惠特拉姆给她和福克分别作了介绍，她跟福克握手的时候有一丝迟疑，不过却请他在一把非常舒服的椅子上坐下了。

“来点儿啤酒？”惠特拉姆边问边打开了冰箱。

桑德拉正要把三个瓷杯放在桌上，听到惠特拉姆的话便停住了。

“你不是刚从酒馆回来吗？”她的声音很小，说话时并没有转身看着自己的丈夫。

“是啊，但我们最后没有进去。”惠特拉姆朝福克眨了眨眼，桑德拉紧紧地抿起了嘴唇。

“我喝咖啡就行了，谢谢你，桑德拉。”福克说，“咖啡闻起来很香。”

她朝他拘谨地微笑了一下，惠特拉姆耸了耸肩，关上了冰箱门。桑德拉给每人都倒了一杯咖啡，然后脚步轻轻地在厨房里走了一圈，把各种各样的奶酪和饼干装在了一个托盘上。福克啜饮了一口咖啡，低头间瞥见胳膊肘旁立着一个相框，里面是一张全家福。画面上是夫妻二人和一个浅茶色头发的女孩儿。

“这是你女儿？”他打破了沉默。

“丹妮尔。”惠特拉姆拿起了那个相框，“她也在家。”他看了一眼妻子。桑德拉本来正在水槽边忙活，听到小女孩儿的名字后，手上的动作停了下来。

“她正在后面的房间里看电视。”桑德拉说。

“她还好吗？”

桑德拉没有回答，只是耸了耸肩，惠特拉姆又转向福克。

“说实话，丹妮尔最近一直很困惑，”他说，“我告诉过你，她与比利时·汉德勒是朋友，可是她无法完全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谢天谢地，幸好如此。”桑德拉说着，把一块抹布折成了方方正正的形状，“我希望她永远都不要理解这么恐怖的事情。每次一想起来，我就感到恶心难受。那个浑蛋怎么能这样对待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他连下

地狱都不配！”

她来到桌前，切下一片薄薄的奶酪，小刀用力地划过奶酪块，最后碰到盘子，发出了尖锐的声响。

惠特拉姆轻轻地清了清嗓子：“亚伦以前也住在镇上，年少时曾经跟卢克·汉德勒是朋友。”

“噢，也许他以前跟现在不一样吧，”桑德拉满不在乎地说，她挑起眉毛，看向福克，“这么说你是在基瓦拉镇长大的？那些年肯定显得很漫长吧！”

“还好，也有开心的时候。看来你不喜欢这里？”

桑德拉不自然地笑了笑。“这里的日子跟我们期待中的新生活不太一样，”她迅速地说，“无论是对丹妮尔，还是对家里的每个人而言，都是如此。”

“我明白。其实，我不太适合替这个地方说话，”福克说，“不过你也知道，汉德勒家的事情是一生都遇不上一次的意外，假如你是为此而感到失望的话……”

“也许那的确是一场意外，”桑德拉说，“但是真正让我感到无法理解的是本地人的态度。我听到居然还有人同情卢克·汉德勒，说他肯定过得很煎熬。我真想摇醒这些人！这种想法未免也太愚蠢了吧？不管卢克经历了什么，那都不重要！你能想象比利和凯伦在临死前的感受吗？可是镇上的人却对他怀着这种畸形、狭隘的同情，而且——”她抬起指甲整洁的手，指着福克，“我不在乎他是否自杀了，杀害自己的妻子和孩子就是罪大恶极，是最极端的家庭暴力！无论如何都不能替他开脱罪责！”

厨房里陷入了久久的沉寂，唯一的动静就是桌上咖啡机喷出水蒸气的声音。

“好了，亲爱的。我明白你的感受，我们都明白。”惠特拉姆说。他隔着桌面伸出手，覆住了妻子的手。她快速地眨着眼睛，睫毛膏在眼角晕开了一片。她静静地坐了一会儿，然后抽出手来，去拿抹布了。

惠特拉姆对福克说：“这件事对我们家来说真的很可怕。我失去了一个学生，丹妮尔失去了要好的小伙伴，桑德拉也为凯伦而伤心难过。”

桑德拉的喉咙里发出了轻轻的哽咽声。

“你说过比利出事的那天下午原本是要来你们家的。”福克说，他记起了在学校的谈话。

“没错。”桑德拉擤了擤鼻涕，她努力振作起精神，又给三人的杯子里倒了一些咖啡，“我们经常邀请比利过来玩，丹妮尔也经常去他家。他们俩情同手足，在一起时非常开心。丹妮尔很想念他，无法理解他为什么再也不会回来了。”

“所以那只是一次日常的安排吗？”福克问。

“倒不算是日常的安排，但也没什么特别的。”桑德拉说，“那一周我跟凯伦本来没组织什么活动，后来丹妮尔找到了去年生日时我们送给她的那套儿童羽毛球拍。她和比利都不会打羽毛球，却很喜欢这项运动，以前总是拿着球拍瞎闹。她已经有好久没用过那套球拍了，可是突然之间又产生了兴趣。你也知道，小孩子就是这样。所以，她想让比利赶快过来一起玩儿。”

“那你是什么时候跟凯伦提这件事的？”福克问。

“应该是出事的前一天吧，对不对？”她看向丈夫，丈夫耸了耸肩，“好吧，我觉得应该是，因为那天丹妮尔一直缠着你要把羽毛球网架在院子里，还记得吗？总之，我那天晚上给凯伦打了电话，问比利第二天放学后愿不愿意跟丹妮尔一起回家来，她说‘好的’，见面的安排就这样定下来了。”

“她的语气听起来如何？”

桑德拉皱起了眉头，仿佛正在参加一场考试。“好像挺正常吧，”她说，“记不太清了，也可能有那么一点儿……心不在焉？那只是一次非常简短的通话，当时天色已晚，我们就没有多聊。我提议，她接受，很快就挂了电话。”

“后来呢？”

“第二天我接到了她的电话，正好是在吃完午饭以后。”

“喂，你好，我是桑德拉·惠特拉姆。”

“桑德拉，嗨，我是凯伦。”

“噢，嗨，今天过得怎么样？”

电话那头出现了短暂的停顿，紧接着传来了一个很小的动静，似乎是一声轻笑。

“还真把我问住了，不好说。桑德拉，我真的感到非常抱歉，但是比利今天下午还是不能过去了。”

“噢，太遗憾了。”桑德拉说着，忍住了一声叹息。这下，她或者斯科特就得随叫随到，陪打儿童羽毛球了，怎么着也得打上好几轮吧，说不定还得俩人轮流上。她赶紧在脑海里列起了临时替补名单，想找别的孩子来陪丹妮尔玩。“一切都还好吗？”她这才想起来问了一句。

“还好，只是——”听筒里安静下来，过了一会儿，桑德拉还以为通话断了，“他最近身体不太舒服，我觉得如果他今天放学以后直接回家会比较好。对不起，我希望丹妮尔不会太失望。”

桑德拉感到一阵愧疚。

“没关系，真的，别说傻话。孩子身体不舒服，就算出来也玩得不开心。再说，打羽毛球本来就怪累人的，还是让他在家里好好休息吧。我们可以下次再做安排。”

又是一阵沉默。桑德拉扫了一眼墙上的挂钟，下面的备忘板上还有一大堆待办的事项在等着呢。

“嗯，”最后凯伦说道，“也许吧。”

道别的客套话刚要脱口而出，桑德拉就听到凯伦在对面叹了口气，她立刻犹豫了。其实，身为学龄儿童的妈妈，每天都会有烦恼，唉声叹

气也是在所难免的。话虽如此，她的好奇心还是占了上风。

“凯伦，你还好吗？”

一阵沉默。

“嗯，”久久的停顿，“你呢？”

桑德拉·惠特拉姆翻了个白眼，又看了一眼挂钟。如果她现在立刻去镇上买东西，那么她就能及时赶回来把衣服晾出去，还能在放学之前打一圈电话找个孩子来代替比利。

“很好，凯伦。谢谢你打电话来告诉我比利的情况，希望他能早日好起来。以后再聊。”

“每天我都在为那个电话而感到内疚，”桑德拉说着，又一次机械地把咖啡杯倒满，“我居然催着她挂了电话。说不定她正想找人谈谈，可我……”话还没说完，她的眼中就盈满了泪水。

“别自责，亲爱的，这不能怪你。你怎么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呢？”惠特拉姆站起来，拥抱了妻子。桑德拉有些拘谨地站着，拿起纸巾擦了擦眼睛，不好意思地看了福克一眼。

“抱歉。”她说，“凯伦真的是一个很好的人，有了她，这里的生活也变得没那么难熬了。人人都喜欢她，包括学校里所有的妈妈，说不定还有一些爸爸。”她短促地笑了一声，但立刻又打住了，“噢，天哪！不，我不是说——凯伦从来都没有……我只是想说，她很受欢迎。”

福克点了点头，“没关系，我明白。听起来她人缘很好。”

“对，没错。”

大家沉默了一会儿，福克喝干咖啡，站起身来：“时候不早了，我还是回去吧，就不打扰你们了。”

惠特拉姆赶紧吞下自己杯中的最后一口咖啡：“等等，伙计，别着急，我一分钟就能把你给送回去。不过在那之前，我有东西要先给你

看，你肯定会喜欢的，来瞧瞧吧。”

福克跟依然眼含泪水的桑德拉道过别，然后便跟着惠特拉姆穿过房子，来到了一间舒适惬意的家庭办公室，进门以前，福克能听到走廊尽头有动画片的声音隐约传来。这间办公室的布局格调与房子的其他部分相比显得颇为男性化，家具虽旧，却保存完好。一排排“顶天立地”的书架靠墙而立，上面塞满了体育类书籍。

“你这儿简直就是个图书馆啊！”福克说着，浏览了一下书架上的内容，从板球到赛马，从传记到年鉴，可谓应有尽有，“看来你是个体育迷。”

惠特拉姆故作谦逊地行了个低头礼：“我上研究生期间主修的是当代史，但说实话，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体育史上。诸如赛马、拳击，还有假球的起源等，都是些有趣、娱乐的东西。不过，我依然对那些落满灰尘、纸页泛黄的历史文献情有独钟。”

福克微微一笑：“说实话，我可没想到你居然喜欢钻进这种‘落满灰尘’的历史中。”

“大家经常对我有这样的误解，但我在挖掘历史资料方面可是一把好手。说起来——”他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一个大信封，递给了福克，“你应该会觉得这个很有意思。”

福克打开信封，掏出了一张影印的球队黑白照片。画面上是1948年基瓦拉镇第一支十一人板球队的年轻小伙子们，他们穿着自己最好的球服在镜头前整齐列队。照片上的人脸都很小，而且已经褪色和模糊了，但是福克依然在第一排坐着的队员中认出了一张熟悉的面孔。那是他的爷爷。福克感到一阵欢欣鼓舞，他看到照片下面打印的队员名单中写着：

队长：J.福克。

“这太不可思议了！你是从哪儿找到的？”

“图书馆。多亏了我那高超的文献归档技能，”惠特拉姆咧嘴笑

了，“我最近在研究基瓦拉镇的体育史，纯粹是出于个人兴趣。结果在研究的过程中，发现了这张照片。我觉得你应该会喜欢。”

“真棒，谢谢你！”

“你留着吧，反正只是复印件而已。如果你想看原件的话，我可以带你去。图书馆里很可能还有相同时期的其他照片，说不定也有他呢。”

“谢谢你，斯科特，真的。这个发现实在叫人喜出望外！”

惠特拉姆靠在书桌上，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了一张反对福克的传单，把它揉成一团，不偏不倚地扔进了垃圾桶。

“不好意思，桑德拉让你见笑了，”惠特拉姆说，“她觉得很难适应这里的生活。我们原本想找个世外桃源安逸度日，可现实与理想却大相径庭，汉德勒家的惨案更是让一切雪上加霜。我们原本以为搬到乡下来就可以远离这种事情，可现在的感觉就像是刚出油锅，又入火坑。”

“不过，汉德勒家的事情真的很少见。”福克说。

“我知道，可是——”惠特拉姆扫了一眼门口，外面的走廊空无一人，他压低了声音，“桑德拉对任何形式的暴力都特别敏感。这话我只对你说，不要告诉别人，以前我在墨尔本遭遇了行凶抢劫，最终结果——很糟糕。”

他又看了一眼门口，但是既然已经开了头，他似乎很想一吐为快。“那天，我到富士贵区[\[4\]](#)参加一位朋友的四十岁生日宴，回家时抄了个近道，走了一条通往车站的小巷。你也知道，大家都会这么干嘛。但是那一次，有四个小混混儿守在巷子里，虽然年纪都不大，但是手上有刀。他们拦住了我和另一个人，我不认识那个人，他也只是一个抄近道的可怜虫。然后，他们就进行那一套抢劫的流程，要我们交出钱包和手机，但是不知为何却出了差错。

“他们突然开始发作，大打出手。他们揍我、踢我，踹断了我的肋骨，打得我浑身是伤。可是另一个人的内脏被捅了一刀，在沥青路面上流了一地的鲜血。”惠特拉姆吞咽了一口唾沫，“我迫不得已，只能把他

留在原地，自己跑去找人帮忙，因为那群浑蛋抢走了我的手机。等我带着救护车赶到时，已经太晚了。医护人员说，他已经死了。”

惠特拉姆低头摆弄着一个曲别针。良久，他摇了摇头，仿佛是要让思维清醒一些。

“总之，先是那件事，然后又有了这件事。所以你也就明白桑德拉为什么那么不高兴了，”他虚弱地微笑了一下，“不过，镇上又有谁能高兴得起来呢？”

福克试图想出一个例外，但是他想不出。

[1]南十字星下（under the Southern Cross）：澳大利亚板球队胜利之歌的歌词，原词为：“我站在南十字星下，手握金合欢的枝叶，这是我故乡的礼物，来自美丽的澳大利亚。”

[2]《生死狂澜》（Deliverance）：1972年上映的一部美国惊悚片，讲述了四个城里人在偏僻乡镇的遭遇。

[3]“不要评判别人”二句：改写自《圣经》之《马太福音》第七章，原文为“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

[4]富士贵区（Footsgray）：澳大利亚墨尔本以西的一个郊区。

第二十二章

回到自己的房间，福克站在窗前，俯瞰着空荡荡的主街。傍晚时，惠特拉姆开车把他送回了酒馆，在众多路人的注视下对他友好地挥手道别。福克目送他离开，然后绕到酒馆停车场去查看汽车的喷漆，结果发现情况变得更加糟糕了。刻入车身的大字在暮色中泛着暗淡的光芒，还有人将一大把反对福克的传单塞在了车前的雨刷上。

他趁人不注意，悄悄地溜上了酒馆的楼梯。这天晚上，他一直躺在床上浏览汉德勒家的最后几份文件，累得双眼干涩刺痛。此刻，夜已经深了，但是桑德拉·惠特拉姆给他不停续杯的咖啡却起了作用，兴奋的神经一直吵闹着，令他不得安宁。透过房间的窗户，他看到一辆孤零零的汽车亮着灯驶过，还有一只个头跟小猫崽差不多的大负鼠^[1]背着小负鼠从电线上蹿过。然后，街道又陷入了寂静。乡间的寂静。

寂静，这正是令城里人颇感诧异的原因之一。福克明白，惠特拉姆夫妇追求的是悠闲恬淡的乡村生活，许多人都是如此。跟拥堵不堪的城市交通和没有庭院的狭小公寓相比，美好的田园生活处处闪耀着迷人的光彩。他们都盼着能呼吸新鲜干净的空气，结识淳朴善良的邻居。他们希望孩子们能吃上自家种的蔬菜，懂得诚实劳动的价值。

来到乡下以后，随着空空的搬家卡车消失在视野中，他们这才环顾四周，惊讶地发现茫茫的土地竟是如此辽阔广大。空间，成了带给他们的第一个打击。无尽的虚空充斥在天地间，足以将任何人都淹没于其中。放眼望去，在自己与地平线之间再也没有第二个灵魂，这景象实在是怪异非常，令人心怀不安。

很快他们就发现，蔬菜并不能像养在花盆里一样乖乖地生长。每一株绿芽都要经过耐心培育，贫瘠的土壤需要经常翻耕。邻居们也在做着同样的事情，但巨大的劳动量令人忙得无暇他顾，根本没有心思回应他们的问候。这里确实没有拥堵的交通，但是也没几个地方可去。

福克并不是在指责惠特拉姆夫妇，小时候他也见过很多类似的城里人。他们茫然地看着一望无际的虚空，看着贫瘠坚硬的土地。过不了多久，他们脸上的表情都在说着同样一句话：“我没想到会是这样。”

他转过脸去，想起了学校里那些孩子们的画。悲伤的面孔、暗淡的风景，小镇的艰辛苦楚在其中一览无余。福克又想起，比利·汉德勒的画是开心的。汉德勒家的农舍里到处都点缀着比利的画，纸张在五颜六色的颜料下变得十分干硬。他画了许多大飞机，满面微笑的乘客透过窗户向外张望，他还画了各种各样的小汽车。福克想，至少比利不像有的孩子那样伤心难过。这个念头如此滑稽，令他险些笑出了声——比利死了，但起码他不难过。直到最后。最后，他吓坏了。

福克又一次试着想象卢克手拿猎枪追杀儿子的情景。他能想出这个画面，但是却很模糊，看不真切。福克回忆起自己跟卢克的最后一次见面，那是在五年前，想来不过是墨尔本的一个普普通通的阴天。那时，数日连绵的雨水多得叫人心烦，而不是像现在一样倒成了天赐的宝贝。正是在那一次见面中，福克终于对自己承认，从许多方面来说，他已经完全不认识卢克了。

福克一走进联邦广场[2]的酒吧，就立马瞧见了卢克。福克行色匆匆、浑身湿透，下了班就直接赶过来，只不过是一个穿着西装的普通上班族。而卢克虽然也刚刚参加了一场冗长的供应商大会，却依然带着令人难以忽视的充沛活力。他端着一杯啤酒，倚着柱子，脸上洋溢着愉快的微笑。时值傍晚，他正在打量着酒吧里的人群，有英国来的背包客，也有从头到脚一身黑的无聊青年。

见到福克，他递上一杯啤酒，拍了拍福克的肩膀。

“头发剪成那样的人，可不能让他去剪羊毛。”卢克毫不避讳地说道。他举起啤酒杯，指向一个精瘦的年轻人，那个人的发型像是剃了一半的莫霍克头[3]，看起来应该花了不少钱。福克报以微笑，但是却在心里犯嘀咕，为什么每次见面时，卢克总要发表这种乡下男孩儿的言论呢？他在基瓦拉镇经营着一个复合型农场，年收益有六位数，可是回回都要故意上演这种乡下人进城的无聊戏码。

每次见面，两人之间的差距似乎都越来越大了。福克买了一轮酒，询问了芭布、格里和格雷琴的近况。显然大家都过得不错，没什么可说的。

卢克问，福克自一年前父亲去世以后过得怎么样。“还好。”福克回答，他没想到朋友还挂念着这件事，不觉涌起了一阵惊讶和感激。卢克又问他，一直约会的那个姑娘怎么样了。福克再一次颇感意外。“很好，谢谢，她要搬来同住了。”卢克咧着嘴笑了：“天哪，你可得小心。一旦女人把自己的小抱枕放在了你的沙发上，你就赶不走她啦！”他们开怀大笑，话匣子便打开了。

卢克的儿子比利如今长得飞快，他从手机里找出照片来给福克看。很多很多照片。福克浏览着相册，尽量表示出一个没有孩子的人应尽的礼貌。卢克滔滔不绝地讲着其他参加会议的供应商的八卦故事，而这些人福克一概都不认识。反过来，当福克谈论自己的工作时，卢克也会装出饶有兴致的样子，福克会故意撇开枯燥的文书档案不谈，专挑一些有趣味的部分来进行夸大。

“真不错，”卢克总是会这样说，“就靠你来抓住那些偷东西的浑蛋啦。”但是他的说话方式却温和地暗示着，他觉得追捕那些西装革履的有钱人并不算是真正的警察工作。

不过这一次，卢克变得更感兴趣了一些，因为这回提到的案子不只是穿西装的男人了。一名足球运动员的妻子死于非命，床边还放着两只装满现金的行李箱，福克被派去调查账单等信息。这个案子很古怪，死者是在浴缸里被发现的，溺亡。

他还没来得及收住，最后这个词“溺亡”便脱口而出。两人不由地都陷入沉默之中，福克清了清嗓子。

“基瓦拉镇上最近还有人找你的麻烦吗？”他无须具体说明究竟是什么麻烦。卢克摇了摇头。

“没有，哥们儿。好多年都没有了，上回我就跟你说过。”

一句习惯性的“谢谢你”到了嘴边，又被福克咽了回去。他已经说过

很多次了，不想再说了。他没有开口，只是静静地看着他的朋友，而卢克的目光则越过他，看向了他的身后。

他不知道自己为何想要逼问卢克，但是这一次他觉得有些恼火。也许是因为刚刚下班，他又累又饿，盼着赶紧回家；也许是因为他已经厌倦了对眼前这个男人时刻保持感激之情；又或许是因为他觉得生活不公，总是让卢克拿到了好牌。

“你何时才会告诉我，那天你究竟在什么地方？”福克说。卢克收回了远眺的视线。

“哥们儿，我告诉过你了，”他说，“告诉过你很多次了，我在打野兔。”

“好吧。”福克强忍住想翻白眼的冲动。自从几年前他第一次问这个问题开始，每回得到的答案都是这样，但是不管怎么听都觉得不真实。卢克很少去打野兔。而且，福克还记得当年出现在卧室窗外的卢克的样子。那天晚上在恐惧和宽慰间扭曲的记忆是真实的，可是那个打野兔的故事却始终像是凭空捏造的。卢克仔细地看着他。

“既然你想再讨论一下这件事情，”卢克故作轻松地说，“那我是不是也该问问你当时在什么地方呢？”

福克盯着他：“你知道我在哪儿。我在钓鱼。”

“在河边。”

“在上游，谢谢。”

“但是独自一人。”

福克没有回答。

“看来我只能相信这番话了，”卢克说完，啜饮了一小口啤酒，他一直与福克保持四目相对，没有移开视线，“幸好，我对你说的话从来都是深信不疑，兄弟。但是其他人却未必像我一样，所以我们还是坚持打野兔的说法比较好，你觉得呢？”

两人默不作声地盯着彼此，酒吧里熙熙攘攘，周围的噪音越来越大。福克考虑了一下自己的选择，然后喝了一口啤酒，不再提这件事了。

最后，他们各自找了个冠冕堂皇的借口互相告辞，一个说还要赶火车，另一个说第二天要早起。当他们握手道别时，福克又一次努力地回忆着，他们两个为何依然是朋友。后来，这次握手便成了两人此生的永别。

福克关灯上床，静静地躺了很久。那只猎人蛛在晚上又出现了，此刻它那阴暗的身影正趴在浴室门上。窗外的黑夜一片死寂。福克知道自己必须得睡会儿觉，但是过去和最近的一些对话片段不断地在脑海里重现。咖啡因在体内肆虐，令他无法闭上眼睛安眠。

他翻身打开了床头灯。白天从芭布那里拿回来的图书馆藏书正顶着他的帽子躺在椅子上，他打算明天把它们直接扔进图书馆的自助还书槽里。他拿起了放在最上面的第一本书，那是一本实用指南，介绍如何用环保方式打造一个多肉植物的花园。他刚念完标题就开始打哈欠了，这本书倒是可以拿来催眠，但他实在是不想看。他又拿起了另一本，这是一本破破烂烂的平装本犯罪小说。内容简介看起来非常老套：女人，隐藏在阴影中的神秘者，还有死于非命的尸体。虽然看上去不太符合他的口味，但他还是喜欢悬疑故事的，否则也不会走上警察这条道路了。他躺回枕头上，开始读这本小说。

故事情节平淡无奇，福克读了大约三十页，开始觉得眼皮沉重了，他决定看完这一章就放下书睡觉。当他翻页时，一张薄薄的纸飘下来，落在了他的脸上。

他把那张纸拿开，眯着眼睛看了一会儿。这是一张打印的图书馆单据，上面显示了这本小说是凯伦·汉德勒于2月19日周一借走的。就在她死前四天，福克心想。她曾经用这张单据来当书签，而且这本平庸的惊悚小说还成了她此生最后读过的东西，这让福克感到十分沮丧。他刚动手把这张单据捏成一团，突然发现了它的背面有手写的笔迹。

他好奇地把这页纸展开，翻了过来。他以为会是随手记下的购物清

单，但看清以后，他的心脏狂跳起来。他更加小心地抚平折痕，拿着它放在床头灯下，凯伦那潦草的字迹被照亮了。

从凯伦·汉德勒在图书馆借书后到她在门口中枪身亡的这四天内，她曾在某一时刻于单据背面潦草地写下了两行字。第一行只有一个词，笔画有点乱，似乎是在匆忙之间写就的，并且重重地画了三道下划线。

格兰特？

福克想仔细看看这个词，但是他的目光却被写在下一行的十位电话号码吸引过去了。他一直盯着这个号码，最后眼睛干涩得都快要流眼泪了，面前的数字也变得有些模糊了。血液涌入大脑，随着脉搏的跳动冲撞，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他使劲儿眨了眨眼睛，又眨了眨眼睛，但那个号码的数字顺序却依然没变。

福克丝毫没有浪费时间去想这个号码是谁的，他不用想也知道，因为实在是太熟悉了。那正是他自己的电话号码。

[1]负鼠（possum）：一种比较原始的有袋类动物，体形差异很大，小的有老鼠那么大，最大的比猫还要大得多。

[2]联邦广场（Federation Square）：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的市中心。

[3]莫霍克头（Mohawk）：一种发型，将两侧的头发全部剃光，只留下中间的一窄条，并将这些头发留长。这类发型起源于美洲的一个印第安部族“莫霍克”，最初是将两侧的头发拔掉而非剃掉。

第二十三章

第二天早上，他们找到了格兰特·道，他正四肢着地趴在一个女人家里的水槽下方。他的手里拿着一个螺丝扳手，肉乎乎的屁股有一截露在外面。

“喂，他还会回来把漏洞修好吗？”当道站起身来时，那个女人问。

“别指望他了。”拉科说。

那个女人的孩子们幸灾乐祸地瞪大眼睛，看着道被领上了一辆警车。几小时前，看到福克拿出来的单据，拉科脸上的表情也跟这群孩子一模一样。他在警察局里走来走去，激动得连蹦带跳。

“你的号码？”他一遍又一遍地说道，“为什么凯伦·汉德勒想跟你说话？是不是要谈关于格兰特的事情？”

福克只能摇头。他几乎一夜未眠，一直在问自己同样的问题，但却始终没有想出答案。

“我不知道。就算她打过我的号码，也肯定没有留言。我已经检查过未接来电的历史记录了，并没有凯伦的家中电话、工作电话或者私人手机的号码。我很清楚，我从来都没跟她说过话。最近没有，以前也没有，她在世的时候一次都没有。”

“不过，她还是会知道你的，对不对？卢克依然会提起你，芭布和格里之前还在电视上见过你。但为什么要找你？”

拉科拿起办公桌上的电话，拨打了那十位数字，然后拿着听筒看向福克。福克的手机大声振动起来，此刻他听不到自动答录机的语音信息，但是他知道那些话是怎么说的。昨天晚上，他实在觉得难以置信，便用房间里的座机给手机打了无数次电话，来回地听着自己的声音。

“我是联邦探员亚伦·福克，请留言。”录音上是这么说的，简短而熟

悉。

拉科挂断了电话，紧紧地盯着他。

“好好想想！”

“我想过了。”

“使劲儿想想！咱们都知道，格兰特·道和卢克的关系很差，但是如果凯伦觉得他有问题，那为什么不打电话给镇上的警察局？”

“你确定她没打过吗？”

“在汉德勒一家三口死前一周之内，没有任何属于他们的号码打给警察局或其他应急服务机构，”拉科说，“我们在发现尸体的当天就已经调出通话记录查看过了。”

他拿起那本小说，反复检查封面和封底，还把里面的书页都翻了一遍，但是已经没有其他东西了。

“这本书的内容是什么？”

“讲了一个女侦探调查一所美国大学中的一系列学生死亡事件。”福克说，他花了大半个晚上的时间把这本书快速读到了结尾，“她觉得是镇上一个愤世嫉俗的家伙干的，专门针对有钱人家的孩子。”

“听起来好无聊，所以凶手真的是他吗？”

“噢，呃，不是。案件的真相跟表面看起来的不一样，结果发现凶手是女生联谊会中一个姑娘的妈妈。”

“一个姑娘的妈妈——？天哪，真受不了。”拉科捏了捏鼻梁，“啪”的一声把小说合上了，“所以我们应该怎么想？这本破书到底有没有什么隐藏的含义？”

“我不知道，但不管怎样，我觉得凯伦没有看完这本书。而且，图书馆一开门我就去问过了，他们说凯伦借过很多这种类型的书。”

拉科坐了下来，茫然地盯着那张单据。片刻之后，他又直直地站起身来。

“你确定她从来没有给你打过电话吗？”

“百分之百确定。”

“行，走吧。”他从桌上抓起了自己的车钥匙，“你没法告诉我们，凯伦没法告诉我们，卢克也没法告诉我们。那就去把唯一一个有可能知情的人找来，让他解释解释自己的名字为何会出现在这张放在死者卧室里的纸条上。”

他们让道独自一人在侦讯室里烦躁地闷了一个多小时。

“我给克莱德警方打过电话了，”拉科说，现在他已经冷静多了，“告诉他们从墨尔本来了个多管闲事的经济犯罪组探员，非要整理汉德勒家的文件资料不可。我跟他们说，你对一份在汉德勒农场发现的文件产生了疑问，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问他们要不要来一趟伺候着你问问题，不出所料，他们果然拒绝了。既然如此，咱们直接问就行。”

“噢，干得好！”福克有些惊讶地说。他突然反应过来，自己这一回根本就没想过要给克莱德警方打电话，“那咱们现在都有哪些线索？”

“农场各处都没有发现道的指纹。”

“这不能说明问题，手套就是用来干这个的。他的不在场证明呢？”

拉科摇了摇头。

“虚虚实实。他说自己跟两个朋友一起在某个地方挖沟。我们当然会去查证，但是他的朋友也肯定会闭着眼睛发誓说他当时就在那儿。”

“好吧，咱们来听听他怎么说。”

道背靠着椅子，双臂交叉，直直地盯着前方。当他们进屋时，他连眼都没抬一下。

“差不多行了吧，”他说，“老子还得干活呢！”

“格兰特，你想叫你的律师来吗？”拉科边说边拉出一把椅子坐下，“你可以打电话。”

道皱起了眉头。福克估计，道的律师很可能跟沙利文的律师是同一个事务所的，也是一年到头只跟土地和牲口打交道。道摇了摇头。

“我没什么可隐瞒的，你问就是了。”

福克颇感兴趣地注意到，道的愤怒多于紧张。福克在桌上摊开文件夹，特意停顿了片刻才开口。

“描述一下你和凯伦·汉德勒的关系。”

“她是我手淫的幻想对象。”

“还有吗？别忘了，她是被人杀害的。”

道耸了耸肩，镇定自若地说：“没了。”

“但是你觉得她很迷人。”福克说。

“你见过她吗？变成死尸之前，这妞儿确实不错。”

福克和拉科没有说话，道无奈地翻了个白眼。

“好吧好吧，我觉得她还行，起码放在这个破地方来看还行。”

“你最后一次跟她说话是什么时候？”

道耸了耸肩。

“记不清了。”

“她死前的周一呢？就是2月19日。还有之后的两天，有没有跟她说过话？”

“真的说不上来了，”道在座位上挪了挪屁股，椅子在他的重压之下吱呀作响，“唉，我必须得在这儿待着吗？你们这样做到底合不合法呀？我还有一大堆事儿要干呢！”

“那我们就直入正题了，”福克说，“格兰特，也许你能告诉我们，为什么凯伦·汉德勒会在她被杀害的那一周里将你的名字写在了一张单据上？”他把那张纸的复印件隔着桌子推了过去。

道盯着那张纸看了很久很久，屋内唯一的动静就是日光灯的嗡嗡声。突然，他一巴掌拍在了桌面上。

他们俩都吓了一跳。

“你们不能把这个栽赃到我头上！”道喷了一口唾沫星子。

“格兰特，你说我们把什么栽赃到你头上？”拉科不动声色地说。

“他妈的，就是那家人！卢克开枪打死了自己的老婆孩子，那是他的事。”他用一根粗大的手指头指着他们俩，“跟老子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听到了吗？”

“他们被枪杀的那天下午，你在哪儿？”福克问。

道摇了摇头，视线始终死盯着福克的双眼，他的衬衣领子上浸满了汗水：“小子，你少来这一套！你已经害死了艾莉，别想再把我和我舅舅放倒！难道你要对我们家的人赶尽杀绝吗？”

福克还没来得及回答，拉科就抢先清了清嗓子。

“好了，格兰特，”他的声音很镇定，“我们只是想问几个问题，得到你的回答，仅此而已。咱们互相行个方便，别把事情搞得太复杂。你告诉过克莱德的警官，说当时你正跟两个工友一起在东街旁挖沟，对吗？”

“没错，我那天一直都在干这个活儿。”

“那两个工友也会支持你的证词，是吗？”

“那肯定吧，这本来就是事实。”道在回答时努力与他们保持对视。一只苍蝇在空中疯狂地盘旋，沉默变得越来越久。

“对了，格兰特，你舅舅死了以后，你打算怎么处理那片土地呢？”

话题突然变了，道一时没反应过来：“啊？”

“我听说你是农场的继承人。”

“怎么着？那是我应得的！”他大声说。

“凭什么？你舅舅又老又虚弱的时候，你没把他赶出他自己的家门吗？真了不起啊！”其实福克明白，道完全有资格继承这个农场，但是这番话却好像触到了他的痛处。

“不止这些，你少自作聪明了！”道欲言又止，他闭上嘴考虑了一下，然后再次开口说，“凭什么不行？我是他的家人！”

“那是因为艾莉不在了，所以这个农场才能留给你，不是吗？”福克继续追问，道愤怒地倒吸了一口冷气，“你继承了农场以后，会把土地卖掉吗？”

“废话，我才不会去种地呢，我又不是傻子！那么多中国佬排着队要在这里买地，一个个急得眼红脚跳的，就连我们家那种烂地都有人要，我当然卖！”

“汉德勒家的土地也有人要吗？”

道迟疑了一下：“应该吧。”

“你不想拖着肥料袋在地里忙活，夏洛特宝宝估计更不想，我听说那块地早晚也要卖。两块地挨在一起，”福克耸了耸肩，“对海外投资者而言是很有吸引力的。这倒是挺耐人寻味的，特别是其中一块地的主人还死于非命。”

这回，道没有回答。福克明白，道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咱们还是说回凯伦，”福克抓住良机，立刻改变方向，“你跟她有染吗？”

“什么？”

“精神上？肉体上？”

道嗤之以鼻：“行行好，得了吧！那女人就是个地地道道的冰皇后，我才懒得跟她浪费时间。”

“你觉得她拒人于千里之外，”福克说，“这肯定很让人烦恼吧。”

“我的烦恼多了，不劳你费心。倒是你，成天屁颠儿屁颠儿地跟着格雷琴在镇上跑，我看你还是多替自个儿操操心吧。”

福克没有理会这番话：“凯伦伤过你的自尊吗？你跟她起过争执没有？事态是不是发展得有些失控了？”

“什么？没有！”道的目光忽闪不定。

“但是你跟她的丈夫关系不好，从我们听到的情况来看，你们俩经常吵架。”拉科说。

“那又怎么样？吵个架而已，又没什么大事，还不都是因为卢克太浑蛋，这跟他老婆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三人都沉默了一会儿。当福克再次开口时，他的声音非常平静。

“格兰特，我们会调查你那一天的行踪，你的朋友可能也会替你打掩护。但是，虚假的不在场证明就像你干活时见过的石膏板，一开始还支撑得挺好，可是重压之下就会迅速粉碎。”

道低下了头。片刻之后，他抬起头来，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他咧开嘴微微一笑，眼角眉梢写满了意味深长。

“比如你的不在场证明吗？我表妹为什么会在临死前写下你的名字呢？”

三人都看着桌上那份复印的单据，侦讯室里弥漫着紧张的气氛。当年，福克得知自己的名字出现在艾莉的遗物上时，害怕得浑身颤抖，如今道的名字也出现在了死者写的纸条上，但是他却颇为镇定。福克正在思考该如何理解这种差异，道忽然大笑了一声。

“还好我家的院子是用砖头垒的，够结实，对吧？你们请便，想怎么

调查都行，千万别客气。不要误会，我可没时间跟汉德勒家纠缠不清。没错，我的确想好了，只要一得到我舅舅的土地就赶紧卖掉。但是我没有杀人，我当时不在汉德勒农场。如果你们想把我当成凶手，那你们只能走栽赃陷害这条路了。可惜，”他一拳打在桌上，那动静就像枪响一样，“我觉得你们没那个胆子！”

“格兰特，如果你当时真的在案发现场，我们一定会证明的。”

他得意扬扬地笑了。

“好啊，那咱们走着瞧！”

第二十四章

“幸好我们还有监控录像，通常一个月后删除。”

斯科特·惠特拉姆浏览着自己电脑上的文件，找到了监控录像。他向后靠了一下，让福克和拉科也能看到屏幕。他们都在惠特拉姆的办公室里，门外传来了周一下午学校里的喧闹声。

“好了，这就是学校正门的摄像头拍到的画面。”惠特拉姆说。他点了鼠标，监控录像开始在屏幕上播放。摄像头似乎安在了学校大门上方，镜头朝下，冲着台阶，画面中能够捕捉到来往的人，“抱歉，清晰度不高。”

“没关系，这比我们从汉德勒家拿回来的录像好多了。”拉科说。

“画面质量不重要，重要的是拍到了什么。”福克说，“学校里还有别的摄像头吗？”

惠特拉姆又点了点鼠标，屏幕上的画面变了。“另一个摄像头在员工停车场。”这个摄像头也居高临下，录像中显示了一排模糊的汽车。

“学校里只有这两个摄像头吗？”拉科问。

“对，没办法。”惠特拉姆摩擦着大拇指和食指，做了个表示金钱的动作，“如果买得起，我们也想多安几个。”

“能在出事当天的录像中找一下凯伦吗？”福克问，不过他们主要想找的并不是凯伦，而是格兰特·道。福克和拉科说话算话，当真花了好几个小时对道的朋友严加盘问。那两个家伙一口咬定，始终坚称道当时就跟他们在一起。虽然这也在意料之中，但福克还是感到很恼火。

惠特拉姆把停车场的画面放大至全屏：“凯伦一般都是开车来上班，所以她很可能会出现在这个摄像头的画面上。”

他从视频列表中找到了出事当天的录像，将进度条直接拖到了学校放学的时间。无声的录像上，学生们三三两两结伴走过，嬉笑着闲聊，刚从一天的课业中解放出来。一个身形瘦削的秃顶男人走进画面中，打开一辆汽车的后备厢。他翻找了一会儿，拿出一个大包扛在肩头，然后又从来时的方向走出了画面。

“他是学校的看门人。”惠特拉姆说。

“那个包里装的是什么？”

惠特拉姆摇了摇头，“我知道他有一套自己的工具，也许是那个吧，我猜的。”

“他在这里工作多久了？”福克问。

“我觉得差不多有五个年头了吧。不管怎么说，他看起来是个挺不错的人。”

福克没有说话。他们又看了十分钟，学生们渐渐走光了，停车场恢复了寂静。正当福克开始感到失望时，凯伦出现了。

福克屏住了呼吸。这个死去的女人生前长得很漂亮，他看着她大步走过，一头淡金色的长发飘在脑后。录像的画质太差，看不清她脸上的表情。她的个子不高，但是行走间却有一种舞蹈家的身姿体态，她用一个小婴儿车推着夏洛特，脚步轻快地从托儿所走来，穿过了停车场。

在她身后相隔三步远的地方，比利也出现了。福克不由得打了个冷战，那个深色头发、体形结实的小男孩儿长得太像卢克了。拉科在旁边不安地转移了一下身体的重心，清了清嗓子。他曾经亲眼见过这个孩子的悲惨结局。

比利走得慢慢悠悠，全神贯注地摆弄着手上的一个玩具。凯伦扭头无声地喊他，他立刻小跑两步跟上了。她把两个孩子都抱上车，系好安全带，关上车门。她的动作迅速而利落。她赶时间吗？福克无法确定。

屏幕上，凯伦直起了腰，背对摄像头静静地站了一会儿，一只手放

在车顶。她的头向前倾斜了一下，举起另一只手放在脸上，用手指做了一个小小的动作，紧接着又做了一遍。

“天哪，她在哭吗？”福克说，“倒回去一点儿，快！”

他们默默地又看了一次，然后是第三次、第四次。凯伦低着头，用手在脸上轻拂了两下。

“不好说，”拉科道，“看起来是有点儿像，不过她也有可能是在挠鼻子。”

这一次，他们让录像继续往下放了。凯伦抬起头，好像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打开驾驶座的车门上了车。汽车从车位中倒出来，开走了。停车场里又变得空无一人。从画面上的时间记录来看，她和她的儿子只剩下不到八十分钟的生命了。

他们盯着录像，把没有人来去的部分都快进跳过了。凯伦离开后十分钟左右，学校的接待员出现了，在接下来的四十分钟之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情。终于，老师们开始陆陆续续地走向自己的汽车，惠特拉姆一一介绍了他们的身份。刚过下午4:30，看门人回来了，将自己的包放进后备厢，驾车离开了。

最后，停车场里只剩下了惠特拉姆的汽车。他们快进了录像，晚上7点以后，惠特拉姆出现在了画面中。他走得很慢，低着头，宽阔的肩膀向前耷拉着。坐在福克身边的惠特拉姆叹了一口气，盯着屏幕绷紧了下巴。

“看到这个真的很难受，”他说，“当时，克莱德警察已经打电话告诉我比利和凯伦遇害了。”

他们看着画面中的惠特拉姆缓慢地上了车，打了好几次火都没打着，好不容易才发动汽车从车位里倒出来，离开了。他们又让录像多放了十分钟，而格兰特·道的身影却始终都没有出现。

“那我下班了。”黛博拉的声音从接待台传来，她的肩上挎着手提包。她等了一分钟，但是拉科只是模糊地咕哝了一声作为回答，倒是福

克抬头朝她微笑了一下。这几天，她对福克的态度有所缓和，尤其是有一回她给别人倒咖啡时，居然也给福克端了一杯。福克怀疑应该是拉科找她谈过了。

黛博拉走出警察局，大门在她身后“砰”的一声关上了，可是拉科和警员巴恩斯一点儿反应都没有。屋里的三个人每人守着一张桌子，死死地盯着电脑屏幕上模糊的视频画面。先前，他们拿走了学校两个摄像头的所有录像，然后直奔镇上。拉科告诉福克，基瓦拉镇的主街上有三个监控摄像头。一个在酒馆外，一个在镇议会办公室附近，还有一个在药店库房的大门上。他们把这三个摄像头的录像也都收走了。

巴恩斯边打哈欠边伸懒腰，粗壮的胳膊直直地伸向了天花板。福克以为他要开始嘟囔抱怨了，没想到巴恩斯只是默默地将视线转回到屏幕上。他曾告诉福克，说他并不认识卢克和凯伦，但是几周前他给比利·汉德勒所在的班级上过一堂交通安全课，当时比利还活着。他现在还留着那个班级送给他的感谢卡，上面有比利用蜡笔写的名字，这张卡片就放在他的办公桌上。

福克忍住了一个哈欠。他们已经连看了四个小时，福克专门负责从学校拿回来的录像。在此期间，他看到了一两件有趣的小事。有一个学生在校长的汽车前轮旁偷偷地撒尿，还有一位老师在离开停车场时不小心刮擦了同事的汽车，然后赶紧开走了。但是，录像中根本就没有格兰特道的影子。

相反，福克发现自己倒是在反复地查看有凯伦出现的录像。出事的那个工作周里，她来去了三次——除了周二和周五，周二是她的休息日，而周五时她已经死了。每天的情况都差不多。早上8:30左右停车，她会把孩子们抱下车，拿好背包和太阳帽，径直朝学校走去。下午3:30后不久，这个过程便会倒着进行一遍。

福克研究着她的一举一动，看着她弯下腰跟比利讲话，把一只手放在小男孩儿的肩上。他看不清她的脸，但是在他的想象中，她正在对儿子微笑。他看着她从车里温柔地抱起夏洛特，轻轻地放在婴儿车上。凯伦·汉德勒生前是一个很好的女人，擅长跟孩子打交道，也擅长跟财务打交道。福克确信芭布说得对，他肯定会喜欢她的。

他像着了魔似的把录像又倒回了周四，那是凯伦和她的儿子遇害的日子。他来回地播放这段录像，仔细地分析着每一帧。当她走近汽车时，脚步间是不是有点儿迟疑？草丛里是不是有东西吸引了她的目光？她是不是比平常更用力地抓着孩子的手？福克觉得自己已经开始捕风捉影了，但他还是一遍又一遍地看。他盯着画面中亡友的金发妻子，默默地希望她能拿起手机拨打写在单据上的电话号码，希望过去的自己能接起电话。然而，什么都没有发生，结局还是一样。

福克正在思考要不要收工，这时巴恩斯扔掉了手中转来转去的钢笔，一下坐直了身体。

“嘿，快来看看这个！”巴恩斯点了点鼠标，把模糊的视频倒了回去。他一直在看药店库房门外的监控录像，摄像头对着一条安静的后巷。

“发现了谁？道？”福克问，他和拉科赶紧凑到了屏幕前。

“那倒不是。”巴恩斯说完，便让录像开始播放。画面上显示的时间是周四下午4:41，正好是在凯伦和比利被发现死亡的一个多小时之前。

一开始的几秒钟，视频就像是一幅静止的图像，除了一条空荡荡的小巷之外，什么都没有。突然，有一辆车开过，不到一秒就消失了。

巴恩斯把录像倒回去，慢速播放。当那辆车再次出现时，他按下了暂停键。虽然画面模糊，而且角度很差，但是这些都不要紧，因为摄像头拍到了司机的脸。透过挡风玻璃，杰米·沙利文正盯着他们。



福克和拉科来到那条小巷上时，天色已经渐渐变暗了，不过这个地方也没什么可看的。他们让立下大功的巴恩斯先下班休息了。福克站在药店的监控摄像头下环顾四周，小巷很窄，跟基瓦拉的主街平行。一侧背靠着地产中介、理发店、诊所和药店，另一侧是一片片野草丛生的土地，被当成了一个临时凑合的停车位。这是一个废弃的小巷，根本就无人来往。

福克和拉科把整条巷子都走了一遍，花的时间并不长。两头都可以进车，巷子连接着两条通往镇外的东西向道路。要是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可以从这里绕路穿过小镇，避开主街要道。但这里是基瓦拉，福克心想，根本就没有什么高峰时段。

“在汉德勒一家被害前二十分钟，咱们的朋友杰米·沙利文为什么不想被镇上的人瞧见呢？”福克说话间，砖砌的墙壁上产生了回声。

“想到了几个理由，但都不怎么样。”拉科答道。

福克抬头注视着摄像头。

“至少咱们现在知道他当时在哪儿了，”福克说，“在那段时间之内，他从这里可以及时赶到汉德勒农场，对吗？”

“对，一点儿问题都没有。”

福克靠在墙上，仰着头思考。背后的砖块汲取了一天的高温，热得发烫。他感到精疲力竭，眼睛一闭上就觉得十分干涩。

“所以，咱们要调查的嫌疑人有杰米·沙利文，他声称是卢克的好朋友，却在卢克死前一小时期间自己的行踪问题上说了谎，而且还被摄像头捕捉到了鬼鬼祟祟的身影。”拉科说，“还有格兰特·道，他承认自己跟卢克关系不好，对自己的不在场证明一口咬定，但他的名字却出现在了死者写下的纸条上。”

福克睁开眼睛看着拉科。

“别忘了还有一个开白色卡车的神秘司机，二十年前，他有可能在十字路口看到了从河边骑自行车过来的卢克·汉德勒。”他说。

“对，还有这个人。”

他们静静地站了许久，望着空荡荡的小巷，仿佛答案会浮现在墙上。

“去他的！”福克说着，离开墙壁挺直了腰杆。这个小小的动作花了

他好大的力气，“咱们还是按部就班地来，先把沙利文叫来问问他那天到底为什么会出现在后巷的监控摄像里。我已经受够了被这个家伙耍得团团转了！”

“现在？”拉科的眼睛里充满了红血丝，他看起来跟福克一样疲倦。

“明天。”

他们从一条狭窄的过道抄近路回到主街上，拉科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他在人行道上停下脚步，掏出了手机。

“是我妻子。抱歉，我最好接一下。”他把手机举到耳畔，“喂，我的美人儿。”此刻，他们俩正好站在杂货店外。福克朝店门扭头示意了一下，做了个喝水的动作，拉科感激地点了点头。

杂货店里静悄悄的，很凉快。艾莉以前就利用晚上的时间在这里工作，站在收银柜前给客人结账，把卖牛奶和香烟得到的钱收进抽屉。她的尸体被发现以后，店里在橱窗上贴了她的照片作为海报，为她募捐葬礼花圈。

店内的布局变化如此之大，几乎都快认不出来了。不过，福克依然记得自己总是找借口来跟柜台后的艾莉说话，花钱买一些既不要也不需要的小玩意儿。

店里的老冰箱不知何时已经换成了开放式冰柜，福克在旁边徘徊，感受着灼热从皮肤上蒸发。他的体内依然热得难受，就像连绵的高烧久久不散。最后，他拿了两瓶水，挑了一块歪歪扭扭的火腿奶酪三明治和一块塑料袋包装的小松糕作为晚饭。

福克拿着自己要买的东西，转身来到柜台。当他认出收银员的面孔时，不禁暗叫不好。他们俩以前是同学，一起在闷热的教室里上过课，但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了。

如今，这家伙的头发变少了，但是那阴沉的相貌却依然如故。小时候，他在学习方面十分鲁钝，但是性格却很敏感。福克搜肠刮肚地想着他的名字，隐约记起他好像总是一次次地出现在卢克的玩笑话里，而福

克却从来没有劝阻过卢克，此刻想来真觉得惭愧。福克勉强挤出一个微笑，走到柜台前放下货品。

“伊恩，你最近过得好吗？”福克掏出钱包，在最后一刻总算是想起了这个人的名字。伊恩什么来着？对了，伊恩·威利斯。

威利斯呆呆地盯着那些商品，仿佛忘记了该干什么。

“就这些，谢谢，伙计。”福克说。

威利斯没有回答，而是抬起头，径直看向了福克身后。

“下一位。”他用清脆的声音高喊道。

福克环顾四周，店里没有别人了。他又转回头来，威利斯依然坚决地盯着空无一人的位置。福克感到一阵强烈的愤怒，其中还掺杂着羞耻。

“好了，伙计，我不会给你添麻烦的。买完这些东西，我就不打扰你了。”福克又努力了一把，将自己的晚饭朝柜台前推了推，“而且你为我结账的事情，我不会告诉任何人的。你可以相信我。”

面前的男人依然紧盯着福克身后：“下一位。”

“你真的要这样？”福克听到了自己声音中的怒火，“整个镇子都快要完了，你却还能拒绝一桩生意，是吗？”

收银员撇开脸，将身体的重心从一只脚换到了另一只脚。福克正在考虑要不要把钱留在柜台上，拿着东西走，这时威利斯开口了。

“我听说你回来了，曼迪·瓦塞尔说你在公园里骚扰孩子们。”他故意表现得很嫌恶，却掩饰不住声音里的幸灾乐祸。

“你在说笑吧。”福克说。

他的老同学摇了摇头，重新看向福克背后的空地：“所以我不想给你结账。今天不想，永远不想。”

福克盯着他，意识到这个家伙很可能等了二十年，就为了有朝一日能体验高人一等的感觉，如今机会来了，自然是不会放过。福克正欲张口争辩，又停住了，这纯粹是浪费精力。

“算了。”福克把东西留在了柜台上，“祝你好运，伊恩。在这里生活，你需要运气。”他推开门走到炎热的户外，杂货店的铃铛在身后叮当作响。

拉科已经打完了电话，他看到福克双手空空、表情不佳。

“怎么了？”

“不想买了。”

拉科扫了一眼杂货店，又看了看福克，立刻明白了。

“要不要我进去跟他谈谈？”

“不用了，谢谢你。我回去想想怎么对付沙利文，咱们明天见吧。”

福克转身要走，虽然他不愿意承认，但是发生在店里的事情让他颇为烦恼不安。他突然很想逃离这里，就算要在狭小的酒馆房间里独自度过漫长的一夜，那也没关系。拉科又瞧了一眼杂货店，然后鼓起勇气叫住了福克。

“喂，别走，来我们家吃晚饭吧！”拉科说，“我妻子已经唠叨了好几天，非要邀请你过来。”

“不，真的不用，我没事——”

“哥们儿，要么我现在劝你改变主意，要么我一会儿劝她改变主意，至少我在你这里还有些胜算。”

第二十五章

四十分钟后，丽塔·拉科把一大碗热气腾腾的意大利面摆在了福克面前。她走开时，伸手在他的肩上轻如羽毛般地拍了一下，片刻后又拿着一瓶葡萄酒回来了。他们坐在屋外，围着一张铺了彩色桌布的圆形木桌，头顶的天空已经变成了深深的靛蓝色。拉科家住在主街尽头一间店铺改装的房子里，跟警察局离得很近。屋后的花园里有一大片薰衣草和一棵柠檬树，栅栏上挂着五颜六色的小彩灯，洋溢着节日的气氛。

灯光透过厨房的窗户倾泻而出，福克看着丽塔忙里忙外、端这端那。他想帮忙，但是她却微笑着冲他摆摆手，让他坐下。她是一个身形小巧的女人，亮闪闪的棕色长发披在肩上，一只手无意识地抚摸着怀孕的肚子。她看起来充满活力，虽然有孕在身，却游刃有余地同时做着好几件事，效率很高。

她常常微笑，左侧的脸颊上会出现一个深深的酒窝。当她把食物摆在福克面前时，他已经明白拉科为何会爱上她了。等到他们开始吃饭后，尝一口丰盛的土豆茄子辣酱杂烩，再品一下甘醇的葡萄酒，他觉得就连自己都有点儿爱上她了。

晚风依然热乎乎的，不过黑夜似乎还是赶走了一些白日的焦灼。丽塔小口小口地抿着矿泉水，羡慕地看着那瓶葡萄酒。

“唉，我好想喝一口呀！很久都没有碰过了。”她说。瞧见丈夫脸上那不赞同的表情，她禁不住笑了起来。她伸手去拍了一下他的后脖颈，他这才微微一笑，“他可真是操碎了心，”她告诉福克，“女儿还没出生呢，他就已经开始有些溺爱了。”

“预产期是什么时候？”福克问。以他这个单身汉的眼光看来，她像是快要生了。

“四周后。”她与丈夫相视一笑，“还有漫长的四周要坚持。”

吃着美味佳肴，谈话也变得轻松惬意起来。他们聊了政治、宗教、足球，聊了各式各样的话题，但就是不谈论基瓦拉镇上发生的事情，绝口不提汉德勒家的惨案。等到拉科收拾完桌子，端着餐具走进屋里以后，丽塔才终于发问了。

“告诉我，”她对福克说，“请你说实话，一切都会好起来吗？”

她望着厨房门，福克知道她不只是在说汉德勒家的案子。

“在小镇上当警察，这个工作的确不简单，”他说，“很容易就会变得默默无闻。警察的升迁中牵涉了很多政治因素，有许多关系网和利益链。但是，你的丈夫非常出色，真的。他很聪明，对这个工作全心全意地付出，这些正是上级长官最看重的，他的前途肯定会一片光明。”

“唉，”丽塔温和地发出了一声轻蔑的叹息，抬手满不在乎地挥了一下，“他才没想得那么远呢！他爸爸一辈子都在镇上当警察，那个镇子在地图上就是南澳边境的一个小黑点儿。你肯定听都没听说过，没人知道那是哪里。”她的目光又飘向了空荡荡的门口，“不过，他在当地颇受尊重，这一点我能理解。他努力地经营着小镇，就像一位严厉却善良的族长一样，镇上的人们都很爱戴他，直到他退休以后也依然如此。”

她停住了话头，把剩下的一点儿葡萄酒分别倒在福克和自己的玻璃杯里。

“嘘。”她举起杯子，将一根手指放在嘴唇上做了个噤声的动作。福克微微一笑。

“你们就是在那儿认识的吗？在南澳？”

“对，但不是在那个镇子上，没人会跑到那里去的。”她理所当然地说道，“我们是在我父母开的饭店里相识的，在阿德莱德。当时他在附近工作。那是他在警局的第一份工作，他干得非常像样，一心只想着让他爸爸感到骄傲。”想到这段回忆，她露出微笑，喝干了杯中的一小口酒，“可是他很孤独，总是到我们家的饭店来，最后我看他实在可怜，就答应跟他出去约会了。”她用手掌轻轻地抚摸着肚子，“他一直等到我硕士毕业，然后我们就立刻结婚了，如今已经有两年了。”

“什么专业的硕士？”

“药学。”

福克犹豫了，不知道该说什么。这时，丽塔善解人意地替他解了围。

“我知道你怎么想，”她微笑着说，“我明明拥有一技之长，可以在别处大展身手，为何却要挺着大肚子赤着脚，待在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地方呢？”她耸了耸肩，“为了我的丈夫。不过这只是权宜之计，以后还要再做打算。你要知道，他的志向跟别人很不一样。他崇拜父亲，而且他又是三兄弟里年纪最小的一个，所以我觉得——只是我的观点，不一定正确——我觉得他总是在努力争取得到父亲的关注。于是，我们就搬到了这个偏僻的小镇上来，他满怀希望，盼着能跟父亲年轻时一样，可是转眼之间，一切都——”她迟疑了一下，“乱套了。他时时刻刻都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那个小男孩儿的尸体是他发现的，他告诉你了吗？”

福克点了点头。

虽然天气炎热，但丽塔还是打了个寒战：“我告诉他，不停地告诉他：这个地方发生的事情，不是你的错。这个地方不一样，不是你爸爸的镇子。”

丽塔挑起眉毛，福克点了点头。她摇摇头，脸上的酒窝一闪而逝。

“可是，我又能怎么办呢？男人跟父亲的关系太复杂了，根本无法用逻辑来解释，对不对？”

说话间，拉科重新出现在了厨房门口，他的手里端着三杯咖啡。

“我已经把锅碗都泡上水啦，你们在聊什么呢？”

“我正在说你为了达到父亲的标准，给自己施加了太大的压力。”丽塔说着，伸手去抚摸丈夫的卷发，脸上的酒窝又一次闪现了，“你的搭档同意我的观点。”

虽然福克刚才根本就没有表态，但是他觉得丽塔也许是对的。拉科

有点儿脸红，但还是迎上了妻子的手，没有避开。

“其实不是那样的。”

“没关系，亲爱的，他理解。”丽塔喝了一小口咖啡，越过杯子边缘看向福克，“对吗？我是说，那也是你来这儿的原因之一吧？为了你的父亲。”

桌上陷入了一片微妙的沉默。

“我父亲去世了。”

“噢，请节哀。”丽塔看着他，眼中闪烁着同情，“但是这并不会改变什么，不是吗？死亡很少会改变我们对一个人的感觉，很多时候只会令这种感觉变得更加强烈。”

“亲爱的，你到底在说什么呀？”拉科说着，拿起了空酒瓶，用胳膊肘温柔地轻推了她一下，“我就知道你不该喝酒。”

丽塔微微地皱起眉头，迟疑了一下。她看了看福克，又看了看丈夫，最后还是看向了福克。

“对不起，”她说，“可能是我搞错了。我只是听到了一些传言，都是关于你年少时死去的那个朋友。他们说你父亲吃了很多苦，甚至被指控为犯人，最后不得不带你离开家乡、远走高飞。这件事肯定引起了一些……摩擦。即便是现在，镇上也到处都是那些印着他的照片的可怕传单。”她停顿了一下，“真的非常抱歉，请别把我的话放在心上，我总是过度解读，想得太多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人说话。

“不，丽塔。”福克说，“其实，我觉得你的解读很对。”

马尔迪肯的卡车已经沿着基瓦拉镇外的道路追了一百公里，亚伦的父亲艾瑞克双手紧握着方向盘，不时地扫一眼后视镜。

亚伦默默地坐在副驾驶座上，心里还惦记着跟卢克和格雷琴的匆匆

道别。福克家的日常用品在颠簸的车斗里晃来晃去，发出沉闷的声响。他们把能装上车的东西都带走了，远远甩在身后的农舍已经紧紧地上了锁，家里的羊群也都分给了愿意要的邻居。这番安排是暂时的，还是永远的？亚伦想问，却不敢问。

刚上路时，艾瑞克曾有一次放缓车速，想让迪肯驾车超过去，仿佛这只是平常日子里的一次平常路遇而已。可是，那辆脏兮兮的白色卡车却径直前进，撞在了他们的后保险杠上，冲击力推动亚伦的脑袋猛地向前提去。从那以后，艾瑞克再也没有减过速。

快一个小时过去了，迪肯突然按响喇叭，久久没有松手，同时脚踩油门追得更近了。亚伦从自己这边的后视镜里看到卡车变得硕大无比，刺耳的噪音响彻了空旷的马路。那声音钻进了亚伦的脑袋，在里面叫嚣不止，他把手掌死死地按在面前的汽车储物盒上，支撑身体来抵挡即将到来的冲撞。在他身旁，父亲绷紧了下巴。每一秒都显得十分漫长，当亚伦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时，噪音一下子停止了。突如其来的寂静在他的耳中轰鸣。

在后视镜中，他看到迪肯摇下车窗，慢慢地伸出胳膊，竖起一根中指。大风呼啸，迪肯保持着这个姿势一动不动。过了很久很久，那个可怕的身影终于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小，最后完全消失不见了。

“爸爸讨厌墨尔本，”福克说，“从来都没有真正在那里安居下来。他找了一份办公室里的工作，负责管理农业综合企业的供应链，但是这份工作却一点一点地耗尽了他的生命力。”

为了完成高三的学业，福克被安排到距离最近的一所高中读书。他情绪低落，上课时总是心不在焉，很少会提起笔来记东西，更不要说举手回答问题了。期末考试的成绩虽然还是不错，却不再像以前一样出类拔萃了，他这才回过神来开始集中精力好好学习。

“我比爸爸适应得好一点儿，他在那里真的非常孤独，”他说，“但我们从来不谈论这些。我们俩都把自己的内心封闭起来，独自一人面对生活。这样的结果并不好。”

丽塔和拉科在桌子对面看着他，丽塔伸出一只手，覆在了福克的手上。

“无论他为你做出了怎样的牺牲，他一定都认为是值得的。”

福克低下头。

“谢谢你的安慰，但我知道他不是这样想的。”

他们的车在寂静中前进，亚伦始终呆呆地盯着后视镜，迪肯没有再出现。就这样又过了一小时，父亲突然踩了急刹车，亚伦的身体猛地撞在安全带上。伴随着一声轮胎的尖叫，卡车停在了空荡荡的路边。

艾瑞克·福克一掌拍在了方向盘上，亚伦吓了一跳。父亲看起来比平常更加苍白，额头上有一层闪闪发亮的薄汗。艾瑞克猛地转身，一把抓住了儿子的衬衣。亚伦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双手从来不曾有愤怒中伸向他，此刻却拽着衣领将他拉近。

“我就问你这一次，跟我说实话。”

亚伦从来没听过父亲这样说话，语气中充满了嫌恶。

“是你干的吗？”

这个问题所带来的震惊就像无形中亚伦的胸上揍了一拳，他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他强迫自己吸了一口气，但是肺里却依然空空如也。片刻之间，他一个字都吐不出来。

“什么？爸爸——”

“回答我。”

“不是！”

“你跟那个姑娘的死有关吗？”

“没有！爸爸，没有！当然没有关系！”

亚伦感到自己的脉搏在父亲的掌心里跳动。他想起了家里最好的物件都在卡车后面挤作一堆，想起了跟卢克和格雷琴的匆匆挥别，想起了再也没见过一面的艾莉，想起了不知还会不会出现在后视镜中的迪肯。他感到一阵愤怒，想要挣脱父亲的手。

“我没有！天哪，你怎么能这样问我？”

父亲依然抓着他的衣领，“你知道有多少人问过我那个姑娘写的字条吗？那都是我的朋友，是我认识了许多年的人。许多年！过马路时，他们一看到我就会问，全都是因为那张字条！”他的手上抓得更紧了，“这是你欠我的，你应该告诉我。为什么你的名字会出现在字条上？”

亚伦·福克倾身向前。父与子，面对面。他一字一句地说：“那你的名字又为什么会出现在字条上？”

“那件事发生之后，我们的关系就变得不一样了。”福克说，“多年来，我试过几次，他可能也用自己的方式试过几次，但是我们再也回不到以前了。我们不再谈论那件事，甚至不再提起基瓦拉镇。我们假装这一切都不存在，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他忍耐着墨尔本，忍耐着我，最后去世了。”

“放肆！”父亲眦眦欲裂，表情中有一种难以言喻的锋利棱角，“你的母亲葬在了那个镇子上，那座农场是你爷爷奶奶建起来的！我的朋友、我的生活全都在那里！你竟敢把这盆脏水往我身上泼！”

亚伦感到血液都冲进了脑袋里。他的朋友、他的妈妈、他的一切也全都留在了那里！

“那你为什么要逃跑？”他抓住父亲的手腕，从自己的衬衣上拧开。这回终于自由了，“你为什么要带我夹着尾巴逃跑？这只会让我们更像罪人！”

“不，让我们有罪的是那张字条。”艾瑞克死死地盯着亚伦，“跟我说实话，你当时真的和卢克在一起吗？”

亚伦努力对上父亲的视线：“对。”

艾瑞克·福克张开嘴，然后又闭上了。他看着儿子，那眼神就像看到了一个从未见过的陌生人。车内的气氛凝固了，仿佛散发着腐烂的味道。他摇了摇头，转身扶着方向盘，发动了卡车。

在剩下的路途中，他们两个再也没说过一句话。亚伦的胸中燃烧着怒火、耻辱和无数难以名状的情绪，他始终盯着自己这一侧的后视镜。

马尔·迪肯没有再出现，他的内心竟然涌起了一阵失望。

第二十六章

福克从拉科家走回了酒馆，他突然很想洗个澡。往事就像一层尘垢贴在身上，挥之不去。这一天过得很漫长，黑夜的到来似乎比平时要晚一些。此刻的酒馆里依然熙熙攘攘、热闹非凡，他悄悄地穿过人群，走上楼梯。

淋浴时，他发现自己的身体已经被基瓦拉的太阳打上了烙印。小臂、脖子和V形领口的皮肤都从苍白变成了鲜红。

在哗哗的水流声中，最初的敲门声几不可闻。福克关掉水，光着身子站在原地侧耳倾听。又一阵慌张的敲门声响起来，这回动静更大了。

“福克！快开门！”模糊的噪音混杂着一些乒乒乓乓的巨响，“你在不在？”

他抓过一条浴巾围在腰上，急急忙忙向外跑，差点儿在湿漉漉的地板上滑倒。他一把打开房门，看到气喘吁吁的麦克默多正举起拳头打算再次敲门。

“下楼！”酒保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快！”说完，他立刻转身往楼下冲，一步迈两级台阶。福克赶紧穿上短裤、T恤和运动鞋，来不及擦干身体就关好房门跟了上去。

酒馆里一片混乱。椅子东倒西歪，地板上到处都是碎掉的玻璃碴子。有一个人窝在角落里，捂着血流如注的鼻子。麦克默多正跪在地上，试图把两个抱在一起满地打滚的人掰开。旁边围着几个酒徒，当福克三步并作两步朝屋子中央走去时，他们慢慢地收起了脸上那得意的笑容，大摇大摆地走了。

屋内突然安静了下来，那两个在地上的人不觉一愣，麦克默多赶紧趁此机会插手把他俩扯开了。两人各占了一个角落，张开四肢瘫在地上，沉重地喘着气。

杰米·沙利文的眼睛已经肿了，变成了鼓鼓囊囊的金鱼眼。他的下嘴唇破了个口子，脸上也被抓出了一道伤痕。

在他对面，格兰特·道咧嘴一笑，脸上的横肉抽搐了一下，他抬手摸了摸下巴，知道自己在这场混战中占了上风。

“好了，你，还有你，”福克指着两个看起来还算清醒的旁观者，“把沙利文带到洗手间去，给他擦擦脸上的血，然后再带他回来，听明白了吗？”

他们扶起沙利文，福克看向道。

“你，上那边找个地方坐下等着，然后——不，闭嘴。别随便开口说话，这是为了你好，懂吗？”

福克又对麦克默多说：“麻烦你拿块干净的布来，再给这些人倒几杯水，用塑料杯就行了。”

福克拿着布朝角落里蜷缩的人走去，帮他捏住了鼻子。

“坐直了，伙计。”福克说，“没错，就是这样。来，拿着这个。”

那个人坐直身体，把手拿开。福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面前这个满脸血迹的人居然是斯科特·惠特拉姆。

“天哪！你怎么会跟他们搅和到一起？”

惠特拉姆耸了耸肩，痛得歪了一下嘴角。

“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说着，他把那块布压在了鼻子上。

福克转身严厉地看着周围的旁观者。

“我建议其余的人立刻离开这里，不要惹祸上身。”

当拉科赶到时，屋里看热闹的人已经陆陆续续地走光了。他还穿着吃晚饭时的那件T恤，但是一头卷发都歪向一侧，眼睛里充满了血丝。

“麦克默多给我打电话那会儿，我都睡着了。需要叫救护车吗？我已经让利医生待命了。”

福克环顾了一圈。沙利文刚从洗手间回来，听见拉科提到利医生，他表情担忧地抬头看了一眼。另外两个人则蜷缩在椅子上。

“不，我觉得不用了，”他说，“除非你担心其中两个人会蠢死。好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转向麦克默多。

酒保翻了个白眼：“咱们的朋友道先生似乎认为，他之所以跟汉德勒家遇害的事情扯上了关系，全都是因为杰米·沙利文不敢坦白。他觉得现在是个逼他认供的好机会。”

福克大步走向道：“怎么回事？”

“误会。”

福克探身向前，凑近道的耳朵。他能闻见浓重的酒气。

“格兰特，如果不想让我们来烦你，那就说一个像样的理由，解释解释她为什么会写下你的名字。”

道冷笑一声，呼吸间喷出一股恶臭。

“这话从你嘴里说出来，真是太可笑了！像样的理由？像哪样的？你那样的？你倒是给个像样的理由解释解释艾莉留下的字条啊！不，”他摇了摇头，“我能给你一千个理由，但是你依然不会放过我。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一定要把汉德勒家的案子栽赃到我或者我舅舅的头上才肯罢休！”

福克直起腰来。“当心点儿。你要是再这样口无遮拦，那我们就要按照正式程序对你进行调查和处理了。你惹上的暴力斗殴事件可不止这一桩，到时候七七八八加在一起，麻烦的是你自己，懂吗？”福克伸出手，“车钥匙。”

格兰特难以置信地抬起头：“不行！”

“你可以明天到警察局来拿走。”

“我家离这儿至少有五公里！”格兰特抗议道，他紧紧地攥着车钥匙。

“不容易啊！好好享受散步的夜晚吧。”福克说着，把车钥匙从他的手里拽出来，装进了口袋，“行了，快滚。”

他转身看向沙利文和惠特拉姆，麦克默多和拉科正在笨拙地帮他们俩处理伤口。

“杰米，你愿意告诉我们究竟是怎么回事吗？”福克问道。

沙利文用那只没有受伤的眼睛盯着地板。

“他说得对，就是场误会。”

“我指的不是今天晚上的事。”

沙利文没有回答，福克静静地等了一会儿。

“如果你继续隐瞒，情况只会变得更糟。”

还是沉默。

“好吧。”福克说。他洗完澡后没有擦干，刚才又出了汗，浑身都黏黏糊糊的，十分难受，“明天早上十点来警察局报到，反正我们本来也要跟你谈谈。给你个善意的提醒，伙计，我会好好利用这一夜的时间仔细想想你那天到底在哪儿。”

沙利文的五官皱在了一起，看起来就像要哭了似的。福克跟拉科交换了一下目光。

“我开车送你回家，杰米。”拉科说，“走吧，我扶你起来。”

沙利文在拉科的帮助下一瘸一拐地走出了酒馆，他一直低着头，没去看任何人。最后，福克看向了惠特拉姆。惠特拉姆正尴尬地蒙着那块布，躲在角落里。

“应该不流血了。”惠特拉姆说着，小心翼翼检查了一下自己的鼻

子。

“我看看。”福克仔细观察了一下，努力回忆着自己学过的急救护理知识，“嗯，只要近期不拍学校集体照，你就能蒙混过关啦！”

“谢天谢地。”

“我们用不着也让你明天来警察局报到吧？”

“不用，长官。”惠特拉姆举起两只手，“我只是个无辜的路人。当时，我刚走出厕所，他们俩突然撞了过来。我还没看清是怎么回事儿呢，就失去平衡，脸朝下一头磕在了椅子上。”

“好吧。”福克扶着惠特拉姆站起身来，觉得他有些站立不稳，“不过，我觉得你今晚最好还是不要开车了。”

“我骑车来的。”

“摩托车？”

“天哪，我可是个小学老师呢！自行车。”

“好，走吧。”

虽然很勉强，但他们还是凑合着把自行车塞进了福克的汽车后备厢里，自行车的把手都扭得有些歪了。他们开车穿过空无一人的街道，在路上基本没有交谈。

“监控录像上有什么线索吗？”最后，惠特拉姆开口问道。他试着用鼻子呼吸，结果却呛得咳嗽起来。

“我们还在排查，”福克说，“谢谢你提供的帮助。”

“别客气。”当他望向窗外的虚空时，玻璃上映出了一张水肿的面孔，“唉，我真希望这一切早点儿结束。这个地方简直就像一场噩梦。”

“会好起来的。”福克不假思索地撒谎道。

“会吗？”惠特拉姆说。他瘫坐在副驾驶座上，轻轻地碰了碰鼻子，“我不敢确定。我记得自己以前只会操心一些普通的事情，比如球赛比分、真人秀节目，等等。现在想来简直不可思议。如今的我要时刻牵挂着学校，为了资金缺口而想方设法、东拼西凑。镇上人心惶惶，就连小孩子都惨遭杀害，唉！”

惠特拉姆始终盯着窗外，直到汽车在他家的房子前停下。温暖的灯光照亮了门阶，他脸上那凝固的表情也渐渐舒展开来。到家了。

福克感到筋疲力尽，湿漉漉的衣服贴在身上，觉得很难受。一阵强烈的渴望突然袭来，他好想回到远在墨尔本的公寓，回到自己的家。

“谢谢你送我回来，要不要进屋坐坐？”他们下车时，惠特拉姆问道。但是，福克摇了摇头。

“以后再说吧，今天已经很累了。”

福克打开后备厢，拽出了自行车，将扭歪的把手拧回了正常状态。

“抱歉，很可能给你弄脏了。”惠特拉姆说着，在黑暗中瞧了瞧后备厢里的内衬垫。

“没关系。你还好吗？我是说，你的鼻子，还有其他方面。”

惠特拉姆把自行车的车头调转方向，脸上露出了一个微笑：“放心吧，我会没事的。不好意思，刚才情绪太低落了。跟你说出来以后，感觉舒坦多了。”

“不会永远都这样的。你只是一时运气不佳，才会被这件事情波及。”

“但这就是问题所在，对不对？没有人能控制这种事的连锁反应。”惠特拉姆的声音很低沉，也许不只是因为鼻子受伤的缘故，“真的很滑稽。我站在这里同情自己，但是接着又想到了可怜的比利。无论那栋房子里发生了什么——究竟是卢克、旱灾还是农场引起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那个小男孩儿都不该被波及，不该被卷入其中。”

车道尽头，房子的前门打开了，桑德拉站在明亮的灯光下挥了挥手。惠特拉姆跟福克道了别，推着自行车朝家门走去，脚步依然有点儿不稳。福克目送他进了家门，然后便回到车上，这时他的手机响了一声，收到了一条拉科发来的短信。福克看完以后，高兴地拍了一下方向盘。

想知道杰米·沙利文为什么会出现在小巷吗？速速回电。

第二十七章

第二天上午，福克和拉科提早来到了警察局，但是那个男人已经耐心地站在外面等候了。

“这位是利医生，”拉科给福克介绍道，“谢谢你亲自来一趟。”

“没关系。不过如果二位不介意，咱们最好速战速决，我今天有一个手术要做，晚些时候还要坐诊。”

拉科没有回答，只是礼貌地微微一笑，打开了警察局的大门。福克好奇地看着面前的医生。他们以前没有见过，但是福克曾经在汉德勒家谋杀案的报告上看到了这位执业医生的姓名，他是第一位到达案发现场的医护人员。现在看来，他大约四十多岁，头发浓密，整个人都焕发着健康的光彩，显然身体力行地实践了医学工作者提倡的养生之道。

“我带来了汉德勒案的笔记，”利医生把一个文件夹放在了侦讯室的桌子上，“就是为了这个案子，对吧？有什么进展吗？”

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交叠双腿，样子悠闲自在。他的脊背笔挺，姿态非常优雅。

“有一点儿。”拉科收起了眼底的笑意，“利医生，能否请你告诉我们，2月22日下午，你在哪儿？”

杰米·沙利文独自站在牧场上，望着卢克·汉德勒的卡车消失在远方。然后，他掏出手机，发了一条短信。他静静地等着，两分钟后，手机振动起来，收到了一条回复。沙利文轻轻地点了点头，朝自己的车走去。

医生的脸上掠过了一丝惊讶，继而露出了一个困惑的微笑。

“你知道我那天下午在哪儿，我跟你一起在汉德勒谋杀案的现场。”

“在那之前的两小时呢？”

片刻的停顿。

“我在诊所。”

“跟病人在一起？”

“早些时候跟病人在一起，然后我在诊所楼上的房间里休息了几个小时。”

“为什么？”

“这话是什么意思？换班的时候休息一下很正常啊！每天早晚都要随叫随到，这是很累人的，你肯定也深有体会吧。”

拉科对这番寻求共同点的言论未置可否。

“有人能证明吗？”

不一会儿，沙利文开车来到了镇上。乡间小路上空无一人，到了镇中心附近时，才遇到了几辆车。在驶上主街之前，他突然右拐，转进了一排商店背后的小巷。他知道自己有些过于谨慎了，别人就算在镇上瞧见他的车也不会多想的。但是，保密的想法就像一道深深烙印的伤疤，他无法说服自己处之泰然。当他驾车经过小巷时，在药店外的高墙上，有一个监控摄像头悄悄地闪了一下。

利医生倾身向前，皱起了眉头。他用修长的手指捏着文件夹的一角，不确定是否该打开，“说真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请你回答问题，”拉科说，“那天下午，你是独自一人在诊所楼上的房间里吗？”

利的目光在拉科和福克之间来回游移。“我是不是该给我的律师打电话？需要吗？”他的声音中流露出挑衅的意味。

“叫律师，”拉科说，“是很明智的做法。”

利医生突然向后一仰，双手猛然离开桌子，仿佛被烫到了似的。

沙利文把车停进了那个始终为他敞开的空车库里。他下了车，将卷帘门往下拉，以便遮住自己的汽车。卷帘门在下降的过程中，发出一阵刺耳的金属摩擦声，令他不禁畏缩了一下。他静静地等了片刻，周围没有任何异动，小巷里空无一人。

沙利文走到诊所供货通道旁一扇不起眼的门前，按响了门铃。他左右张望了一下，很快门就开了，利医生对他微微一笑。他们进了屋，锁好门，然后才开始接吻。

利闭上眼睛，用一根食指摸了摸鼻梁，笔挺的身姿稍稍弯了一些。

“好吧，看来你们已经知道了。”他说，“没错，那天下午我不是独自一人房间里，我跟杰米·沙利文在一起。”

拉科发出了一声叹息，半是失望，半是满意。他向后靠在椅背上，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

“终于说了！你知道我们花费了——浪费了——多少个小时来追查沙利文编的故事吗？”

“我知道，我知道。对不起。”医生说得很真诚。

“对不起？三个人死了，死了！当时你跟我一起在现场，你也看到尸体了。那个可怜的孩子才六岁，小小的脑袋被子弹打得血肉模糊！你怎么能让我们闷着头瞎忙活？天知道你这样做会造成多大的损失！”

医生的身体晃了一晃，仿佛被人打了一拳似的。

“你说得对。”利说，他咬着自己的大拇指甲，看起来快要落泪了，“你以为我不想把事情直接说出来吗？刚发现你们到杰米家去询问他们时，我就想过。没错，他当时就应该告诉你们，我当时也应该告诉你们。但是我们慌了。我们一开始没有说出来，时间越过越久，到了最后，我——我们——根本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哼，但愿这番拖延值得杰米昨晚挨的那一顿打。”拉科说。

利震惊地抬起了头。

“噢，你还不知道呢？”拉科继续说，“是啊，他卷进了一场酒馆斗殴。你以为他为什么会对我坦白？不是因为良心发现，而是因为脑袋挂彩！你们本可以让我们在好几天之前就免掉这些麻烦的。你们两个真可耻！”

医生用手蒙住眼睛，沉默了足有一分钟之久。福克起身给他倒了一杯水，他很感激，大口大口地喝了，福克和拉科在一旁静静地等着。

“当时你觉得无法告诉我们，现在是时候该说了吧。”福克温和地说。

利点了点头。

“我和杰米在一起十八个月了，是恋爱关系。可是——显然——我们一直都对此保密，”他说，“起初，是因为他越来越频繁地带他奶奶来看病。她的身体每况愈下，他独自一人承担，过得十分煎熬。他需要帮助，需要有人能说说说话，我们的关系就是这样开始的。我一直都怀疑他有可能是同性恋，但是直到那时才……”利没有说完这句话，只是摇了摇头，“不管怎么说，这些都不重要，我真的非常抱歉。汉德勒一家遇害那天，我一直在诊所待到了下午四点，然后就休息了一下。杰米给我发了一条短信，我告诉他可以过来。这是一次很普通的约会，他来了以后我们聊了聊天，喝了杯冷饮，然后就上床了。”

沙利文刚洗完澡，正在小小的浴室里擦干身体，这时房间里的紧急电话响了起来。他听到利接了电话，虽然听不清说话内容，但是能听到闷闷的声音传来，谈话简短而急促。过了一会儿，医生打开浴室门，探头进来，满脸愁容。

“我得走了，发生了枪击案。”

“该死，真的吗？”

“嗯。听着，杰米，我得告诉你一声，案发地点就在卢克·汉德勒家。”

“什么？我刚才还跟他在一起呢！他没事吧？”

“具体细节现在还不清楚，回头我再给你打电话，你收拾好以后就自己走吧。爱你。”

“爱你。”

然后，医生就走了。

沙利文用颤抖的手指穿好衣服，开车回了家。他以前目睹过一场枪击案，死者是他父亲的朋友的朋友。鲜血的味道就像铜锈的恶臭，钻进他的鼻孔深处，连续数月徘徊不去、萦绕不散。光是想起这段回忆，就仿佛又一次闻到了那股恶心的味道。到家时，杰米不由得使劲儿鼓了鼓鼻孔，恰好瞧见外面停着两辆消防车。他朝家门跑去，碰见了一个穿着防护服的消防员。

“别担心，伙计，你奶奶没事儿。不过，你家厨房的墙壁恐怕是毁了。”

“你们去过杰米家以后，他给我打了电话，非常害怕。”利说，“他说自己面对你们的提问实在不知所措，最后撒了谎，没说自己到底在哪儿。”

利直视着他们两个：“这件事是我们做错了，没有开脱的借口。我知道，他也知道。但是我请求你们不要过于严厉地评判我们，长久以来，我们一直隐瞒这段恋爱关系，谎言已经变成了习惯。”

“我们没有评判你们是不是同性恋，我们评判的是当一个家庭遇害时，你们有没有浪费我们的时间！”拉科说。

医生点了点头。“我明白。如果时光倒流，我一定不会这么做，一定不会。我并不为自己是同性恋而感到羞愧，”他说，“而杰米——也快要坦然接受自己的取向了。但是基瓦拉镇上还有许多人无法接受这一点，他们肯定不愿意让一个同性恋来给他们自己或者他们的孩子看病，也绝对不想跟我并肩坐在羊毛酒馆里。”利看着福克，“你也看到了，当你挺身而出时，这里的人是如何对待你的。我们只是想避免这种情况。”

他们把医生送走了。福克想了想，跑出警察局，追上了他。

“喂，等一下，我想问你一点儿关于马尔·迪肯的事情。他的失智症有多严重？”

利停住了脚步：“我不能跟你讨论这个。”

“又是不可告人的秘密？”

“抱歉，我想告诉你，但是真的不能。他是我的病人，我有责任对他的病情保密。”

“我问的不是具体情况，你给我说个大概就行。他能记住什么样的事情？能记得十分钟前但是记不得十年前，还是反过来？”

利有些犹豫，他扫了一眼警察局，说：“非常宽泛地来讲，跟马尔拥有相似症状的七十多岁的病人一般都承受着近期记忆消退的痛苦。越是久远的记忆，越会更清晰，但是这些记忆会混在一起，并不可靠真实。通常来讲就是这样。”

“这个病会害死他吗？最后一个问题，我保证。”

利的表情很挣扎，他环顾一圈，街道上空荡荡的。他压低了声音，说：“不会直接致命，但是会引发很多影响健康的问题。比如失去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无法摄入适当的营养物质等，最后身体的各方面都会受到损害。到了这个阶段的病人，恐怕只有一年的时间了，也许更短。而且，病人年轻时每日都饮酒过量，留下了许多后患，会加速病情的恶化。当然了，这只是概括地来讲。”

他点了点头，表示谈话结束，然后就转身走了。福克没有再叫住他。

“他们俩都该受到指控。他，还有沙利文。”当他回到警察局时，拉科说道。

“没错。”但他们知道，这种事只是说说而已。

拉科靠在椅背上，用两只手捂住脸，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唉，现在要从何查起？”

为了自欺欺人地证明他们没有走进死胡同，福克给墨尔本方面打了个电话。一小时以后，他得到了一份表格，上面列出了艾莉·迪肯死亡当年在基瓦拉镇登记在册的所有浅色卡车。总共有109辆。

“这还没算上来自镇外的过路车辆呢！”拉科沮丧地说。

福克扫了一眼这份列表，看到了许多熟悉的名字。有以前的邻居和老同学的父母，马尔·迪肯的名字也在上面。福克盯着这个名字看了很久很久，不过他的目光在其他名字上停留的时间也不短。格里·汉德勒，格雷琴的父母，甚至还有福克的父亲。那一天，格里在十字路口看到的卡车，镇子上一半的人都有。福克合上文件，感到十分疲倦。

“我要出去一下。”

拉科咕哝着答应了。令福克欣慰的是，拉科并没有问他要去哪儿。

第二十八章

开车驶出小镇，很快就到了一大片被桉树笼罩的墓园。来的路上，福克又一次经过了那块防火警示牌，火险等级已经提升到了“极易燃”。车窗外大风呼啸。

汉德勒一家三口的下葬仪式没有公开举行，因此福克没有见过他们的坟墓，但是找起来并不难。三块崭新的墓碑光可鉴人，在饱经日晒雨淋的碑林间十分显眼，就像室内的家具无意中被遗留在了户外一样。坟墓周围堆满了玻璃彩纸、毛绒玩具和枯萎的花束，隔着几步远，就能闻到花朵腐败的刺鼻气味。

在凯伦和比利的坟头，吊唁品都堆得很高，但卢克的墓前却干净得可怜。福克想，如果众人送的吊唁品太多，从追悼的礼物变成了泛滥的垃圾，那么格里和芭布是否还得担负起清理坟墓的责任呢？农舍里需要操心的事情已经够多了，怎么还能让芭布拿着一个大塑料袋跪在地上，悲惨地筛选枯萎的花束，决定吊唁品的去留呢？不行。福克暗暗将此事记下，打算近期再来查看，在必要的时候清理一下墓前的吊唁品。

他在坟墓旁席地而坐，干燥的尘土弄脏了裤子，但他丝毫不以为意。从参加葬礼开始，他就觉得一切都不真实，恍若大梦一场。他抬起手，轻轻地抚摸着卢克的墓碑，试着接受摆在眼前的事实。“卢克·汉德勒在那具棺材里。”他在心中来回地默念着，“卢克·汉德勒在这座坟墓里。”

艾莉死亡的那天下午，卢克在哪里呢？这个问题再次浮现出来，就像一块洗刷不掉的污点。福克应该趁着还有机会的时候逼卢克讲出实话。多年来，他真的相信卢克的谎言都是为了他好。如果他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他愣住了。回到基瓦拉镇以后，许多人都说过这句话。“如果我早知道的话，肯定不会那样做。”然而，没有人能未卜先知，后悔也无济于

事，一切都太晚了。生活只能继续，有些伤痛永远都无法弥补。

福克站起来，转身朝墓园深处走去。他径直来到一排墓碑前，随着岁月的流逝，它们已经变得黯淡无光，但是在福克眼中却像老朋友一样熟悉、亲切。他缓缓走过，深情地抚摸着其中几块墓碑，最后停在了一块被太阳晒得发白的石碑前。他看到坟头连一片花瓣都没有，这才想起自己应该带些鲜花来。身为儿子，总该为母亲献上一束花。

墓碑上雕刻的姓名和逝世日期都覆盖在了灰尘之下，已经看不真切。他弯下腰，用一张纸巾温柔地擦拭。他绝不会忘记母亲的忌日。从有记忆起，他就知道自己出生的那一天是母亲死去的日子。死于产后并发症和失血——父亲生硬地这么告诉他。那时的福克已经到了懂事的年纪，父亲那复杂的眼神仿佛在说这个儿子虽然珍贵，却还是配不上母亲的牺牲。

小时候，他常常一个人骑自行车到墓园来。起初他会严肃地在母亲的坟墓前站上数个小时，默默地表示哀悼，但后来他发现根本就无人在意他究竟是站是坐、是哭是笑，而他跟母亲的关系也渐渐变成了一种单方面的友谊。是的，友谊，而不是爱意。他努力地尝试过，却无法对一个素未谋面的女人燃起那种儿子对母亲的爱意。他感到非常愧疚，因为在内心深处，他对芭布·汉德勒反而怀着这样的感情。

不过，他很喜欢来看母亲，她是一个很棒的倾听者。他把零食、书本和作业带来，舒服地躺在墓碑旁的草地上，随意地讲着自己的生活，想到哪儿就说到哪儿，自由自在。

不知不觉间，福克又一次摊开四肢在墓碑旁躺下了，干枯的野草扎着他的后背，树荫遮住了灼热的太阳。他透过枝叶望着天空，喃喃地对母亲讲述了汉德勒家的事，讲述了自己回家的事。他说到跟格雷琴的再次相见，说到曼迪在公园里的挑衅，说到伊恩在商店里的为难，说到自己的恐惧，说他害怕永远都无法揭开卢克身上的真相。

说完一切，他闭上了眼睛，静静地躺在母亲旁边。身下的土地和周围的空气都暖洋洋的，哄着他安然入眠。

当福克醒来时，不知已经过了多久，天空中的太阳都改变了位置。他打着哈欠，站起来舒展了一下僵硬的关节，抖了抖身子，抬腿朝墓园的大门走去。半路上，他突然停住了脚步。还有一个应该去探望的坟墓。

找这个坟墓花了很长时间。过去他只见过一次，还是在二十年前的葬礼上，之后他就永远地搬离了基瓦拉镇。终于，他偶然地发现了自己要找的墓碑：那是一块不起眼的小石头，默默地蜷缩在一众雕饰华美的石碑之间。坟头荒草丛生，碑前只有一束枯萎的花茎，捆绑在彩色的玻璃纸中，花瓣早已随风飘散了。福克掏出纸巾，伸手想擦掉姓名上的灰尘。这是艾莉诺·迪肯的坟墓。

“不许碰，狗杂种！”

背后突然传来一声大吼，福克吓了一跳。他转过身去，看到马尔·迪肯正坐在一尊巨大的天使雕像下，整个人都笼罩在阴影中。他的手里拿着一个啤酒瓶，身旁有一条肥胖的棕色大狗在熟睡。迪肯把酒瓶放在天使像的脚边，费力地站起了身。大狗醒过来，张开血盆大口打了个哈欠，露出鲜红的舌头。

“拿开你的脏手，否则我把它砍下来！”

“没必要这样，迪肯，我现在就走。”福克边说边后退了两步。

迪肯眯起眼睛盯着他：“你是那个小子，对不对？”

“什么？”

“你是福克家的小子，不是老子。”

福克看着迪肯的苍老面孔，那绷紧的下巴充满了挑衅，双眼的目光比上一次见面时稍微清澈了一些。

“对。”说着，福克感到一阵悲哀涌上心头，他迈开脚步，朝大门走去。

“哼，但愿你这次能彻底滚蛋，再也别回来了！”迪肯跟在后面颤颤

巍巍地走着，他用力地拽着狗链子，大狗痛得狂吠起来。

“现在还不行。你就别瞎操心了，管好你的狗。”福克大步流星地向外走。他能听到迪肯正在努力追赶，坚硬的土地上传来了缓慢而杂乱的脚步声。

“事到如今，你还是不能让她安息，嗯？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你跟你老爹一模一样，都叫人恶心！”

福克转过身来。

院子里传来了两个截然不同的说话声，一个声音高亢而激动，一个声音低沉而镇定。十二岁的亚伦把书包放在厨房的饭桌上，走到窗边。父亲正双臂交叉地站着，脸上是厌倦的表情，而马尔·迪肯则用一根手指恶狠狠地指着他。

“丢了六只，”迪肯说，“两只母羊，四只小羊。正好就是你上周来看过的那群羊里头的。”

艾瑞克·福克叹了一口气，“我跟你说了，它们不在这儿，伙计。你要是不嫌浪费时间，可以去亲自检查一下，请便。”

“所以这只是巧合喽？”

“我倒觉得，这说明你的栅栏不够结实。如果我想要你的羊，我会找你买。但是在我看来，那些羊都不达标。”

“这跟羊的好坏没关系！你既然可以顺手牵羊，又何必花钱来买，对不对？”迪肯说，他的声音提高了，“反正这也不是你第一回染指我的东西了。”

艾瑞克·福克定定地瞪了迪肯片刻，然后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

“你该走了，马尔。”说完，他正要转身，迪肯粗鲁地攥住了他的肩头。

“她从悉尼打来电话，说不回来了，你知道吗？这下你高兴了？你把

她劝走了，就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是不是？”

“我没有劝过你老婆。”艾瑞克说，“要我说，你才是把她逼走的最大功臣。喝酒、打人，你做得还不够多吗？唯一叫人惊讶的是，她居然忍了那么久才走。”

“噢，你可真是穿着铠甲、闪闪发光的骑士呀！天天在这儿等她来抱着你哭，然后就往她的耳朵里灌输毒药，劝她走、哄她上床，是不是？”

艾瑞克·福克挑了挑眉毛，大笑起来，显然真的被逗乐了。

“马尔，你尽管放心，我跟你老婆半点关系都没有。”

“放屁！”

“不，伙计，这可不是放屁，这是大实话。没错，她受不了的时候，的确会来喝杯茶，哭诉两句。那只是因为她想离开你静一静，仅此而已。你不要误会，她虽然人不错，但是却跟你一样嗜酒如命，我对她不感兴趣。如果你能好好地照顾身边的一切，比如你的羊群和老婆，那么也许就不会有离家出走的事情发生了。”艾瑞克·福克摇了摇头，“说实话，我根本就不在乎你和你老婆的那些破事儿，我只是替你的女儿感到难过。”

马尔·迪肯的拳头就像挣脱铁链的疯狗一样，猛然打在艾瑞克的脸上，险些伤到他的左眼。他踉跄着向后跌去，后脑勺“砰”的一声狠狠地撞在地上。

亚伦尖叫着跑到屋外，在父亲身旁蹲下来。父亲茫然地望着天空，鲜血顺着发际线流淌。亚伦听到迪肯在放声大笑，便立刻跳起来扑向他的胸口。迪肯被撞得趔趄了一步，但是却立马又稳住了庞大的身躯，双脚稳稳地扎根在地上。迪肯突然伸出钢铁般的手掌紧紧地掐住了亚伦的前臂，他把男孩儿拽到跟前，与自己面对着脸。

“你给我听好了，等你老爹从土里爬起来，你就告诉他，如果我发现他——发现你们两个当中的任何一个——敢动我的东西或者我的人，那

可就不是在脑袋上轻轻拍一下这么简单了！”

他将亚伦一把推倒在地，然后转身大步穿过院子，嘴里吹着响亮的口哨。

“你老爹来求过我，知道吗？”迪肯说，“就在你逼死艾莉之后，他来找了我，既没有说不是你干的，也没有说你不会干那种事情，都没有。他来是想让我告诉镇上的人别那么激动，先等警察下了定论再说。哼，说话就像放屁，我根本就不搭理他！”

福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强迫自己转身朝大门走去。

“你也知道，不是吗？”迪肯的声音从背后飘来，“你也知道他怀疑你，对不对？那是你自个儿的老爹，你肯定知道。真是够可悲的，就连亲爹都不相信你！”

福克停住了脚步，他已经快要走到听力所及的范围之外了。接着走，他告诉自己。可是，他却回头了。迪肯翘起了一侧的嘴角。

“怎么？”迪肯大喊，“你可别说他信了你跟汉德勒家那小子编的瞎话。你老爹是个废物，也是个孬种，可他不傻。你有没有跟他把话说开？莫非他到死都还在怀疑你？”

福克没有回答。

“果然。”迪肯咧着嘴笑了。

对！我们从来都没有坦诚相见，永远都没有打开心结！福克想不顾一切地冲迪肯大喊。然而，他只是久久地看着这个老头子，然后用尽全力逼自己转身走开。一步、一步，艰难地在无人问津的墓碑间前进。马尔·迪肯站在他身后，踩着自家女儿的坟头，放声大笑。

第二十九章

枪声撕裂了远处的牧场，巨响回荡在燥热的空气中。余音未消，第二声枪响又爆发了。福克呆呆地站在格雷琴家的车道上，一只手僵硬地悬在半空中。他本来正要关车门，听到枪声却突然愣住了。

他的脑海中闪过了汉德勒家里那擦洗一净的门厅和染满鲜血的地毯，还有一个金发的女人倒在地上，但这一回不是凯伦，而是格雷琴。

又一声炸裂般的枪响传来，福克回过神来，奋力朝发出声音的牧场跑去。他拼命追寻着声音的来源，但是整片土地上都是回声，根本无法分辨方位。他疯狂地扫视着地平线，双眼在强光的刺激下盈满了泪水，虽然四处张望，却什么都看不见。

终于，他发现了她。她身上穿着卡其色短裤和黄色衬衣，在草色暗淡的牧场上几乎成了隐形人。他立刻在原地停住动作，先是松了一口气，紧接着又感到一阵尴尬。格雷琴扭过头来，盯着他看了片刻，然后把猎枪扛在肩上，举起手挥了挥。他希望她没有看到自己狂奔的傻样子。她迈开脚步，穿过牧场朝他走来。

“嘿，你来得好快呀！”她喊道，一副粉红色的耳罩挂在脖子上。

“我希望没有打扰到你，”刚才，他在墓园外给她打了电话，“我觉得自己现在需要见见友好的面孔。”

“没事，我很开心能见到你。再过一个小时，我才去接拉奇放学呢。”

福克环顾周围，花了点儿时间让呼吸平稳下来：“你这里真是个好地方。”

“谢啦，那些野兔似乎也这么想。”她转过身去，回首冲他点了点头，“今天收工前，我还得再打上几只。来吧，你可以当我的侦察员。”

他跟着她穿过牧场，来到她放工具袋的地方。她在袋子里翻找了一下，掏出了另一副耳罩，然后又伸手进去，拿出了一盒子弹。温彻斯特牌。不是在汉德勒一家三口的尸体上发现的雷明顿子弹，福克无意识地想道。他安下心来，转念却又为自己的警惕而感到内疚。格雷琴打开猎枪的枪管，上了一轮子弹。

“兔子窝在那边。”她在刺目的阳光下眯着眼，抬手示意了一下，“如果你看到了野兔，就指一下。”

福克戴上耳罩，一切都变得沉闷而模糊，就像在水下一样。他看到桉树在大风中无声地摇晃，自己体内的动静却变响了。脉搏跳动的声音、牙齿轻碰的声音，都听得一清二楚。

他盯着兔子窝周围的区域，有很长一段时间毫无异动。突然，有一个小小的身影掠过，他刚要抬手指给格雷琴看，她已经端起猎枪，闭上了一只眼睛。她瞄准目标，枪口循着兔子奔跑的轨迹平稳地划了一个弧。一声闷响传来，惊飞了旁边树上的一群凤头鹦鹉。

“太好啦，我估计应该打中了！”说着，她摘下了耳罩，大步跨过牧场，弯下腰查看，卡其色的短裤绷紧了。片刻之后，她得意扬扬地直起身来，手中提着一只软绵绵的野兔。

“好枪法。”他说。

“你想试试吗？”

其实福克不太想试，自从少年时代以后，他就再也没打过野兔了。但是她已经把猎枪递了过来，于是他耸了耸肩。

“好吧。”

他接过了热乎乎的武器。

“你知道怎么打吧。”格雷琴说完，便抬手把他的耳罩调整了一下。她的指尖碰到了福克的脖子，令他觉得有些刺痒。他微微低头，眯起眼睛看向兔窝。草地间渗了一摊血，他想起了比利·汉德勒在地毯上留下的

痕迹，觉得不寒而栗，顿时不想开枪了。忽然，前方窜过一个一点儿。

格雷琴轻轻地碰了碰他的肩膀，抬手指了一下。见他没有任何反应，她又碰了碰他的胳膊，“怎么了？”他看到她的口型在说，“就在那儿。”

他放低猎枪，摘下了耳罩。

“抱歉，”他说，“过去太久了，有些生疏。”

她定定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点了点头。

“说得对。”她拍了拍他的胳膊，拿走猎枪，“但是，无论如何我都得开枪，你明白吗？我不能让它们在地里胡闹。”

她举起枪，稳稳地瞄准了片刻，然后开火。

不用上前去看，福克就知道，她又打中了。



回到屋里，格雷琴把摊在厨房饭桌上的纸张都敛放在一起。

“你就把这儿当成自己家，千万别客气。唉，桌子上都乱套了。”说着，她把一壶冰水放在了刚刚腾出空来的饭桌上，“为了解决资金问题，我在帮学校董事会填表，向慈善基金会之类的机构申请拨款。我一直想着再上罗斯列基金会那儿碰碰运气，斯科特觉得他们不会给钱，这样只是浪费时间，但我还是想试试，说不定今年能选上呢，那明年就有钱了。可问题是，不管哪个基金会，在给钱之前都要我们先提供所有的信息。”

“看起来工作量可不小啊。”

“简直就是噩梦一场，而且我得承认，这实在不是我的强项。以前，董事会成员都不用亲自干这个活儿，”她停顿了一下，“我不该抱怨。其实，这本来是凯伦的工作，可现在……”她没有说完。

福克一边帮格雷琴把厚厚的文件擦到餐柜上，一边打量着眼前的厨

房。虽然来之前没有确切地想象过，但是这里的寒酸还是出乎他的意料。厨房里干干净净，可所有的物件都已经很破旧了。

在摆放的装饰品中，最显眼的是一个相框，里面嵌着一张格雷琴的儿子拉奇的照片。福克拿起相框，用大拇指轻轻抚过小男孩儿的灿烂笑容。他想起了监控录像上的比利，那孩子脚步从容地跟在凯伦身后，浑然不知自己短暂的一生只剩下八十分钟了。他默默地把相框放回了原位。

“对了，问个奇怪的问题，凯伦有没有提到过我？”他说。格雷琴惊讶地抬起了头。

“你？好像没有吧，不过我们俩不常交谈。怎么了？她认识你吗？”

福克耸了耸肩。他已经反复地想了无数次，可就是想不通凯伦为何会写下他的电话号码。

“应该不认识，我只是想知道我的名字有没有出现过。”

格雷琴端详了他一会儿，明亮的大眼睛一眨不眨。

“据我所知，没有。不过就像我说的，我跟凯伦并不熟。”她轻轻地耸了耸肩，作为结束这个话题的句号。屋里陷入了一片尴尬的沉默，她倒了两杯水，冰块在玻璃杯中发出叮叮当当的碰撞声。

“干杯。”她举起了自己的杯子，“有时候，冰水比红酒还要好。”她咕咚咕咚地连喝了好几口，福克看着她颈上的线条在颤动。

“案件调查进行得怎么样？”格雷琴放下杯子问道。

“杰米·沙利文看来是无辜的。”

“真的吗？这是好事，对不对？”

“对他来说是好事，但对我们来说就没什么帮助了。”

格雷琴把脑袋歪向一边，就像小鸟似的。

“可是，你会待到事情解决为止吧？”

福克耸了耸肩，“照这样下去，恐怕不行。下周我必须得回去上班了。”他停顿了一下，“我来这里之前碰到马尔·迪肯了。”他给她讲了在墓园里发生的事情。

“别理他，那个老头子早就疯了。”格雷琴隔着桌子伸出手来，用指尖轻轻地抚摸着他的左手，“都过去二十年了，他还要把艾莉的事情怪到你头上，就是不肯相信你当时跟卢克在一起。”

“格雷琴，你听我说——”

“如果要怪，也得怪迪肯他自己，”她继续说，“他自己的女儿绝望到要跳河，那都是他的错。这些年来，他只是想找个人替罪而已。”

“你真的始终都相信她是自杀，从来都没有怀疑过吗？”

“没有，”她显得很惊讶，“当然没有。为什么要怀疑？”

“我只是问问。艾莉在临死前的那段日子里的确表现得有些古怪，很多时候都是自己一个人待着。而且，跟迪肯生活在一起，毫无疑问是一场可怕的噩梦。但是，我从来没发现她有那么绝望，总不至于到了要自杀的地步吧。”

格雷琴干笑了一声。

“天哪，你们男孩子真是太迟钝了！艾莉·迪肯明明那么痛苦。”

下课了，艾莉把数学书塞进背包里。刚才，她习惯性地抄写着黑板上留的家庭作业，写到一半却突然停住了，钢笔悬在半空中。她干吗还要记作业？这样有什么意义？本来，她都打算把今天的课程全翘掉，但最后还是不情愿地来了学校。这时候逃课只会引人注目，她可不想被人发现，最好还是跟平常一样。要低调行事，就算盼不来好运，也别惹祸上身。

在教室外拥挤的走廊上，一群男生正围着一台收音机收听板球赛的直播。澳大利亚队对南非队。一记六分球引起了热烈的欢呼声。又是一

个平淡的周五下午，他们已经开始提前享受周末的欢乐了。

艾莉心想，自己上一回期待周末是什么时候呢？她真的不记得了。周一到周五已经很难熬了，而周末的生活简直像地狱一样。每个周末都显得无比漫长，仿佛永远都看不到尽头。

但这个周末不一样。她怀揣着希望，穿过走廊上的人群往外走。过了这个周末，一切都会变得不同，地狱的尽头就在眼前。

艾莉正沉浸在遐想中，突然被人抓住了胳膊，她吓了一跳。这一抓，正好抓在了胳膊的一处瘀青上，她疼得皱了皱眉头。

“喂，干吗走得这么着急？”卢克·汉德勒低头瞧着她。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福克盯着格雷琴。

“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亚伦，”她说，“你也在场，你跟我看到的情形是一样的。最后那几周里，她的言谈举止是多么奇怪啊！而且，她很少跟咱们见面，几乎不出来玩，整日里不是守着那份糟糕的工作，就是——唉，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反正不跟咱们在一起。还有，她彻底戒了酒，变得滴酒不沾，你记得吗？她说是为了减肥，可事后想想，那纯粹是唬人的瞎话。”

福克缓慢地点了点头，他确实记得。当时，艾莉戒酒的事情也令他颇感意外，因为她很可能是四人中最爱喝酒的一个了。从遗传的角度来讲，这倒也不奇怪，毕竟她父母都嗜酒如命。

“你觉得她为什么要戒酒？”

格雷琴伤感地耸了耸肩，“我不知道。也许她不敢碰酒精了，怕喝醉以后会做出什么极端的事情。我不想这么说，可是那天晚上咱们在悬崖上吵架的时候，卢克讲得有道理。”

“你在说什么？”

“他戏弄咱们肯定是不对的，”她赶紧说，“那是非常讨厌的行为。但是，他说艾莉开不起玩笑了。虽然他不该那样讲，但这却是实话。她真

的开不起玩笑了。当然，愚蠢的噱头不能逗她欢笑也就罢了，可是那时候任何事情都无法让她开心起来，她的脸上完全没有了笑容。她总是冷静而严肃，常常走神，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你应该记得吧。”

福克默默地坐着，没有答话。他记得。

“而且，我觉得——”格雷琴欲言又止。

“觉得什么？”

“扪心自问，你我后来肯定都怀疑过，当年艾莉·迪肯很可能遭到了虐待。”

艾莉挣脱了卢克的手，轻轻地摸了摸胳膊上的瘀青。卢克好像没注意到。

“你要去哪儿？想不想到镇上去喝杯可乐？”卢克故作轻松地说。自从艾莉跟他在悬崖上吵过架以后，他就一直试图制造跟艾莉独处的机会。到目前为止，她都拒绝了。她明白，他也许是想道歉，可是她实在没有力气也没有兴趣跟他纠缠。这就是卢克的作风，就连说句对不起，也得让别人专门给他腾出时间来。总而言之，就算她不生气了，今天也没法答应他。

“我不能去，现在不行。”

她故意讲得很生硬，没有表示歉意。她其实短暂地考虑了一下，想着要不要看在过去的分儿上，跟他和解算了。毕竟他们认识了好多年，有着老交情。然而他的脸上顿时阴云密布，她一看就明白了，根本没必要在他身上浪费时间。在艾莉·迪肯的生命里，已经有不止一个男人对她一味索取却从不付出了，何苦再招惹一个。她转身离开。还是忘了吧！卢克·汉德勒就是这样，他永远都不会改变。

福克低下了头，胸中涌起一阵内疚和懊悔。格雷琴伸出手，轻轻地碰了碰他的胳膊。

“我知道要承认这一点不容易，”她说，“但是种种迹象都摆在眼前，

咱们当时太年轻、太自我了，根本没去看。”

“她为什么不告诉我们？”福克说。

“也许她不敢说，甚至有点儿难为情。”

“或许她觉得说出来也没人在乎。”

格雷琴看着他：“她知道你在乎，亚伦。这正是你比卢克更吸引她的地方。”

福克摇了摇头，但格雷琴坚定地点了点头。

“真的。你这么稳重，正是她可以依靠的人。假如她开口倾诉，你一定会真诚聆听的。是，没错，卢克比你更机灵、更圆滑，但那不一定就是好事。卢克是一颗耀眼的明星，然而多数人并不喜欢当陪衬，他们不愿意只能在事后才被人想起。你跟他不一样，你总是关心别人胜过在乎自己，否则你也不会现在还留在基瓦拉镇上了。”

“嘿，艾莉！”

她在过道上走了一会儿，感觉卢克的目光依然在背后盯着自己，这时忽然听到一间空教室里传来了声音。她向里一看，亚伦·福克正在把一些挂着标签的盆栽植物装到一个大纸箱里。她微微一笑，走了进去。

“课堂展示进行得怎么样？又要得高分啦？”说着，她用手指把露在外面的一缕蔓须卷起来，塞进了纸箱里。

亚伦谦虚地耸了耸肩：“不知道，植物真不是我的强项。”艾莉知道，虽然他这么说，但是最后肯定会拿第一名。只要是跟学习有关的事情，亚伦向来都不费吹灰之力。在过去的这一年里，她的成绩却一落千丈，当然自己确实也没用功。现在，就连老师都懒得管她了。

他合上纸箱，把它抱起来，长长的手臂笨拙地保持着平衡。“这样回家可够费事的，你愿意帮我一把吗？我请你喝可乐。”

他的语气跟卢克一样故作轻松，可他的脸色却有点儿红，而且还躲

避着她的目光。自从在石树下接吻以后，他们的关系就变得有些奇怪，在悬崖上爆发的争吵更是于事无补。她突然想把内心的念头都告诉他，却不知该从何说起，只愿能用双手捧起他的脸，再吻他一次，告诉他，他能做的已经都做了。

他还在等她回答，她动摇了。她可以跟他一起回家，这花不了多少时间。不，她坚决地告诉自己，不行。她已经下定决心要去别的地方了。

“我不能，对不起。”她确实感到很抱歉。

“没关系。”他露出了一个真诚的微笑，一阵内疚涌上了她的心头。亚伦真好，总能让她觉得安心。

你应该告诉他。

这个想法突如其来地出现在脑海中，她赶紧摇了摇头。不，她不能告诉他。那样做太傻了，也太迟了。他肯定会阻止她的。可是，当她看着他那坦诚的面孔，她的心在孤独的折磨下滴血。说不定，他的阻拦正是自己想要的结果。

“可怜的艾莉！”福克说，“唉，天哪！我们是她的朋友，本来应该开解她、劝慰她，结果却什么都没做，任她独自一人承受着绝望和痛苦。”

格雷琴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我知道，我也觉得很愧疚。不过，你别太自责，其他人肯定也明白她过得不好，却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假装没看到。当年你只是个孩子，你对她很好，已经尽力了。”

“可是还不够好。无论她的内心经历着怎样的煎熬，其实都摆在我们面前，就在眼皮底下，但我们却视而不见。”

厨房里舒适而安静，福克觉得自己再也没有力气拖着沉重的四肢站起身来了。格雷琴轻轻地耸了耸肩，把一只手放在了他的肩头。她的掌心很温暖。

“这是一场痛彻心扉的教训。当年发生了许多事，我们都有责任。”

艾莉抬头看着亚伦，看着他的微笑。告诉他，脑海中有有一个细小的声音在低语，但是她关掉了这个声音。停，别说了。我已经下定决心了，不会告诉任何人。

“我得走了。”艾莉刚要转身，又迟疑了。想到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一股不计后果、不顾一切的浪潮淹没了她。她还没反应过来自己在做什么，就向前迈了一步，隔着那箱盆栽植物，轻轻地吻上了亚伦的嘴唇，那感觉干燥而温暖。紧接着，她后退了一步，猛地撞在了课桌上，硌得屁股生疼。

“好了，再见。”她听到自己的说话声显得很虚假。不等亚伦回答，她就匆匆忙忙地走了。

当艾莉走到教室门口时，吓得险些跳了起来。卢克·汉德勒正靠在门框上，静静地看着，脸上带着难以捉摸的表情。艾莉吸了一口气，勉强挤出一个微笑。

“再见，卢克。”说完，她侧身走出了门。

他并没有回以微笑。

第三十章

福克坐在床上，面前摊着一大堆纸张。楼下的酒馆里寂然无声，客人们在好几个小时以前就都走了。他盯着自己写的案件记录，在纸上来回地画着线条，最后成了一张错综复杂的网状图，其中还有许多断掉的线索。他又拿了一张白纸，重新画了一遍，结果还是一样。他拿起手机拨号。

“我觉得艾莉·迪肯遭到了她父亲的虐待。”当拉科接起电话时，他说道。

“什么？等等。”电话线那头的声音很困倦，像是刚从睡梦中被吵醒一样。对面的话筒被捂住了，福克能听到有隐隐约约的交谈声，估计是在跟丽塔说话吧。他看了一眼手表，没想到已经这么晚了。

一分钟过去了，拉科的声音重新响起：“你还在吗？”

“对不起，我没看时间。”

“没事，你说艾莉怎么了？”

“就是之前格雷琴跟我讲的一些事情，她说艾莉不开心。不只是不开心，而是痛苦。我可以肯定，马尔·迪肯虐待了她。”

“身体虐待？还是性虐待？”

“我不知道，也许二者皆有。”

“好吧。”拉科含糊地说了一句，就陷入了沉默。

“汉德勒一家人遇害那天下午，迪肯没有不在场证明。”

拉科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哥们儿，他都七十岁了，脑子还有毛病。也许他是个浑蛋，可如今他已是风烛残年，连路都走不稳了。”

“所以呢？他还是能开枪的。”

“所以，”拉科坚决地说，“我认为你对迪肯的看法不客观，二十年前的过节让你对他产生了怨恨，影响了你的判断。”

福克没有回答。

“抱歉，”拉科说着，打了个哈欠，“我太累了，咱们明天再谈吧。”他停顿了一下，“丽塔跟你问好。”

“也跟她问好。不好意思，打扰你休息了。晚安。”

电话挂断了。

房间里的座机铃声大作，刺耳的动静吵醒了福克，他觉得自己好像才睡了几分钟而已。他勉强睁开一只眼睛看了看，还不到七点钟。他挣扎着想要起身接电话，沉重的身躯却躺着没动，就连横在脸上的小臂都懒得拿开。昨晚，他一直在研究案件记录，最后撑不住昏睡了过去。此刻整个脑袋都在嗡嗡作响，叫嚣着表示抗议。他实在受不了那尖锐的噪音，于是便拼尽全身的力气伸出手拿起了听筒。

“天哪，你总算接电话了！”麦克默多说，“是我吵醒你的吗？”

“嗯。”

“无所谓了，朋友，少睡一会儿不要紧。听着，你得马上下来。”

“我还没穿好衣服——”

“听我的，”麦克默多说，“咱们在酒馆后面的停车场见，我会尽可能地帮你一把。”

福克的车上全是粪便。一条条、一块块的污迹覆盖了车漆，轮子周围和雨刷下面更是厚厚地堆积了好几层。在早晨太阳的照射下，这些令人作呕的污物都干了，勾勒出划在车身上的大字。

扒了你的皮。

这回，每个字都是用粪便拼出来的，不再闪着银光了。

福克匆匆赶到，拉起衬衣的前襟捂住鼻子，他的嘴里几乎都能尝到那股恶臭。成群结队的苍蝇疯狂地飞舞，落在他的脸上、头发上，他嫌恶地挥手把它们扇走。

车里的状况更糟糕。福克特意把驾驶室的窗户留了一条缝，想让车内的热气在夜晚散发出去，结果却被有心之人用漏斗或者软管钻了空子，从窗户缝里把屎尿都弄了进去。恶心的污物洒满了方向盘、收音机，在座位上下都堆积成了黑乎乎的一摊。停车场里的其他汽车都完好无损。麦克默多站在一旁，手臂紧紧地堵在口鼻上。他摇了摇头。

“真见鬼！伙计，你还好吧？我出来倒垃圾时偶然发现的。这伙人肯定是夜里偷偷溜进了停车场。”麦克默多停顿了一下，“至少这是动物的粪便。多数是吧，我觉得。”

福克依然用衬衣捂着鼻子，默默地绕车走了一圈。唉，他那可怜的小汽车！先是被划了，这下干脆被毁了。他感到一股怒火在胸中熊熊燃烧。他屏住呼吸，透过污迹斑斑的车窗向里张望，尽量不靠得太近。他能看到车里除了屎尿之外，还有别的东西。他向后退去，一言不发。

车里有数百张传单跟臭气熏天的粪便混在一起，每一张传单上都是他和父亲的照片。

警察局里阴云密布。

“我会严厉警告道和他的舅舅，哥们儿，”拉科接电话之前，对福克说，“你知道那辆车值多少钱吗？可以让他们赔偿你。”

福克心烦意乱地耸了耸肩，他正坐在办公桌前茫然地看着汉德勒案的文档。在房间的另一头，拉科神情凝重地挂了电话，用手托着腮帮子，静静地思考了片刻。

“看来迪肯先下手为强了，”拉科冲福克喊道，“他打电话来投诉你呢！”

“真的吗！”福克抱着双臂，望向窗外，“但泡在屎尿里的明明是我的车。”

“他说你骚扰他，说什么你乱动他女儿的坟墓还是怎么的。他要带律师过来。”

“哦。”福克依然目不斜视地盯着窗外。

“那你有没有——？”

“我没有。但此事无人作证，当时只有我跟他两个人，现在我们俩各执一词，而且我的确对他不满，所以……”福克耸了耸肩。

“你一点儿都不担心？这个事情很严重，哥们儿。按照程序，我必须得受理他的投诉，但最终的决定权并不在我手上，而是要移交给中立的第三者。到时候，你的事业前途有可能会受到影响的！”

福克看向他。

“我当然担心，可这就是迪肯的典型作风，不是吗？”福克的说话声太小了，拉科不得不探着身子侧耳倾听，“他所到之处留下的尽是毁灭和悲剧。他以前常常殴打妻子，很可能对女儿也是一样。他利用自己在镇上的影响力把我和父亲赶走。天知道他那个宝贝外甥干了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情，居然令凯伦·汉德勒在临死之前写下了名字。这一老一少根本就是狼狈为奸、同流合污，却从来没人站出来指责他们。”

“那你想怎么办？”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只知道迪肯该死。给他定个破坏他人财产的罪名真是太轻了！他分明就是罪大恶极。汉德勒一家三口的性命、他女儿的性命，这四条人命绝对跟他有关，我心里清楚！”

他们听到前面的办公室里传来了警察局大门开关的声音，迪肯和他的律师到了。

“伙计，你听我说，”拉科说，“你根本不明白。如果出了这间警察局，你在外头说些这样的话，那么骚扰的罪名就彻底坐实了。所以，管

好你的嘴，不要乱开口。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迪肯跟汉德勒谋杀案有关，无论你怎么想，事实摆在面前。”

“你问他。”

“偏见是很危险的！”

“你自己问他！”

这位律师很年轻，满怀着捍卫委托人权利的热忱。拉科把他们俩带到了侦讯室，一路上都耐心地听着律师的长篇大论。福克看着他们进去了，然后沮丧地靠在了椅背上。黛博拉从接待台后面走出来，递给他一杯冰水。

“马尔·迪肯进去告状了，你却只能困在这儿，形势不利啊！”她说。

“是啊，”福克叹了一口气，“按照规定的程序，只能这样来。”

“你知道你应该怎么办吗？在等待的时候，做点儿有用的事情。”她朝走廊点头示意了一下，“贮藏室里该打扫一下了。”

福克看着她：“我觉得还是——”

黛博拉从镜片上方注视着他，“跟我来。”她打开一扇上锁的门，领他走了进去。屋里充满了发霉的味道，架子上放着文件和纸张，周围还堆着办公用品。她在嘴唇前竖起了一根手指，然后指了指自己的耳朵。透过架子上方的通风口传来了说话声，虽然有点儿模糊，但是能分辨出在说些什么。

“我是拉科警长，这位是我的同事巴恩斯警员。为了案件记录之便，请二位也说一下自己的名字。”

“塞西莉娅·塔格斯。”律师的声音响亮而清脆。

“马尔柯姆·迪肯[\[1\]](#)。”

贮藏室里，福克盯着黛博拉。

“这个通风口得修一下。”他压低声音轻轻地说道，她眨了眨眼。

“是啊，不过今天是修不成了。”

她把门带上，出去了。福克在一个箱子上坐下来，聆听侦讯室里的对话。

迪肯的律师打算直奔主题，“我的委托人——”她刚开口就停住了。

福克能想象出拉科举起一只手示意她先别说话的样子。

“你们已经把投诉联邦探员福克的书面报告交给我了，谢谢。”拉科的声音从通风口飘来，“你们也知道，从原则上讲，他现在处于休假中，而且并不是本地警局的成员，因此这份报告将会被移交给福克探员所属的执法机构，由合适的人选进行处理。”

“我的委托人希望你们保证不再来打扰他——”

“恐怕我没法做出这样的保证。”

“为什么？”

“因为有一家三口被人持枪谋杀了，而你的委托人正是距离这户人家最近的邻居，并且目前还无法提供案发当时的不在场证明。”拉科说，“此外，昨晚还发生了一桩毁坏他人汽车的恶劣事件，你的委托人刚好是嫌疑人之一，这件事我们一会儿还要详谈。”

律师沉默了一会儿。

“关于汉德勒一家三口被谋杀的案子，迪肯先生已经没有什么需要补充——”这一回，律师的话被迪肯打断了。

“老子跟开枪杀人的事情屁关系都没有！你可以把这句话原原本本地写在你的记录上。”他大声说道。

塞西莉娅·塔格斯那高亢的声音插了进来：“迪肯先生，我建议你——”

“噢，闭嘴吧，小可爱，行吗？”迪肯骂骂咧咧地说，“你他娘的根本就不懂咱们这儿的门道。这群臭小子只要抓住机会，就忙不迭地把罪名往老子头上扣。你就别在那儿叽叽喳喳地讲废话了，到头来还不是帮倒忙！”

“可是，你的外甥让我——”

“怎么的？长了对奶子就听不懂人话了？你是聋了还是傻了？”

侦讯室里陷入了久久的寂静，独自坐在贮藏室里的福克却微微一笑。陈旧的性别歧视会让人盲目无知地拒绝明智的建议，律师已经警告过迪肯了，是他自己一意孤行，那就怪不得别人了。

“也许你可以再讲一遍那天的情况，马尔。可以吗？”拉科的说话声冷静而坚定。这位警长的前途肯定是一片光明，福克心想——只要这桩案子别把他的热情扼杀在摇篮里就行。

“没什么好说的。那天我在房子一侧修栅栏，看见卢克·汉德勒的卡车开到了他家门前的车道上。”

迪肯的声音中有着福克以前从未听到过的警惕，但是言语之间却依然难掩单调刻板，仿佛这段经历不是来自于真实的记忆，而是背过以后复述出来的。

“汉德勒家的人总是进进出出的，所以我也没在意。”迪肯继续说，“然后，我听到一声枪响从他们的农场里传来。我进了自己的房子。过了一会儿，又有一声枪响。”

“你什么都没做吗？”

“做什么？那是个农场，每天都会有畜生被枪打死。我怎么知道这回死的是那个女人和她的孩子？”

福克可以想象到迪肯正在耸肩。

“总之，我说了，我根本就没有在意，懂吗？因为我当时正在打电话呢！”

一阵惊愕的沉默。

“什么？”

福克能听出拉科的语气中有着跟自己一样的困惑。在迪肯的证词中，从来就没有提到过有这么一个电话。福克知道得一清二楚，因为他已经把证词记录读过无数遍了。

“怎么了？”迪肯反问道，他似乎还没有意识到这其中的问题。

“你当时打电话了？在枪响的时候？”

“对啊，”迪肯说，“我告诉过你了。”但是他的声音变得不那么肯定了。

“不，你没有告诉我。”拉科说，“你说你进屋了，然后听到了第二声枪响。”

“没错，我进屋是因为电话响了。”迪肯说。但是他迟疑了，语速也变慢了，讲到最后时声音还有些颤抖，“药店的丫头打电话来告诉我说处方上的药配好了。”

“你听到第二声枪响的时候，正在跟药店的一个女人通话？”拉科难以置信地问道。

“对，”迪肯显得有些犹豫，“我觉得应该是吧。因为她还问我那声巨响是怎么回事，我说没什么，就是农场里的动静。”

“当时你用的是手机吗？”

“不，是家里的座机。山上没有手机信号。”

又是一阵沉默。

“你为什么不早点儿告诉我们？”拉科问。

过了很久，迪肯才再次开口，像个做错事的小男孩儿一样嗫嚅着。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福克知道。失智症。在贮藏室里，他用额头抵住清凉的墙壁，只觉得灰心丧气。透过通风口，传来了一声轻轻的咳嗽。律师终于说话了，她的声音显得心满意足。

“我想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了。”

[1] 马尔柯姆（Malcolm）：即前文中提到的马尔（Mal）。“马尔”是“马尔柯姆”的简称。

第三十一章

拉科让迪肯在侦讯室里又多待了二十分钟，就毁坏汽车一事进行了询问，但是没有得到任何结果。最后，他只好严肃地警告了一番，然后便放这个老头子走了。

福克拿了警车的钥匙，提前跑到警察局后面守着。等到迪肯驱车离开后，又过了五分钟，他也开着车慢慢地朝迪肯家驶去。途中，他看到防火警示牌上的火险等级依然是“极易燃”。

终于，他看到了一块褪色的指示牌，上面野心勃勃地写着“迪肯庄园”四个大字。他在此处调转车头，拐上了一条铺满碎石的车道。当他经过时，有几只伤痕累累的绵羊满怀希望地仰起脑袋，咩咩地叫着。

迪肯家在山上，可以居高临下地看到周围的乡间风光。透过右边的车窗放眼望去，福克能清楚地看到汉德勒家的房子就在浅浅的山谷里。展开的旋转式晾衣架就像一张挂在棍子上的蜘蛛网，几道围住花园的栅栏仿佛是玩偶的家具。二十年前，每次来这里找艾莉，他都喜欢站在山上俯瞰汉德勒农场。如今，这幅景象却令他心痛不已。

福克在一间废弃的牲口棚旁边停下车。迪肯正在艰难地锁车，他的手不停地颤抖着，一不小心把车钥匙掉在了地上。福克交叉双臂，看着迪肯慢慢地弯下腰捡起钥匙。迪肯的大狗在主人脚边不安地跑来跑去，冲着福克的方向狂吠。老人抬起目光，脸上的挑衅好斗有一瞬间变成了其他情绪，显得疲倦而困惑。

“我刚离开了警察局。”迪肯说，但是语气却有些迟疑。

“是，没错。”

“那你想干什么？”迪肯努力挺直腰杆，“难道你要趁着四下里没人，对一个老头子动手吗？你这个懦夫！”

“我不会浪费自己的事业前途来揍你一拳的。”福克说。

“所以呢？你来干吗？”

福克不知该如何回答，只是默默地看着迪肯。在过去的二十年间，这个男人的幻象显得过于高大可怖，就像森林里的鬼怪，又像藏在床底下的妖魔。此刻站在他的面前，福克依然能品尝到愤怒的苦涩，但是这种味道却被另一种情绪冲淡了。不，不是同情，绝对不是同情。

相反，福克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随着岁月流逝，梦魇中的野兽依然凶猛残暴，但现实里的野兽却变得衰老无力。时至今日，这场等待多年的争斗已经不再势均力敌了。福克向前迈了一步，迪肯的眼中闪过一丝恐惧。福克停了下来，突然感到很羞愧，自己来这里干什么？

他直视着迪肯的眼睛：“我跟你女儿的死毫无关系。”

“放屁！你的名字出现在了字条上，你的不在场证明都是瞎编的——”这几句话讲得很空洞，又像是在背书一样。福克打断了他。

“你怎么知道的，迪肯？告诉我，为什么你总是如此确信那天我跟卢克不在一起呢？这样看来，你对那天发生的事情似乎知道得很多，却一直瞒着不说。”

马尔·迪肯走进农舍，却没有闻到一丝晚饭的香味儿，他感到十分恼火。起居室里，他的外甥正闭着眼睛躺在棕色的旧沙发上，一个啤酒罐立在肚皮上。震耳欲聋的收音机里放着板球赛的直播，澳洲对南非，正打得不可开交。

迪肯踹了一脚格兰特露在沙发外的靴子，他的外甥不情愿地睁开了眼睛。

“家里没煮茶？”迪肯说。

“艾莉还没放学呢。”

“你就不能动手干点儿啥，懒得跟头猪似的。老子一整天都在外头盯着那群羊。”

格兰特耸了耸肩：“煮茶是艾莉的活儿。”

迪肯不满地咕哝了一声，但外甥说得对，这的确是艾莉的活儿。他劈手拿起了立在格兰特那六块腹肌上的啤酒罐，然后径直朝房子后部走去。

他女儿的卧室干净得就像诊所似的。整栋房子都乱糟糟的，只有这里截然不同，整洁而寂静，就像一间遗世独立的小屋。迪肯站在门口，仰脖喝了一大口啤酒。他的眼珠子像一对甲虫，骨碌碌地转来转去，扫视着面前的卧室。可是，他却犹豫着不愿进去。站在门槛外，望着如此洁净的小房间，他感到一阵心神不宁。就像衣服上松落的线头，又像人行道上突兀的裂缝。这间屋看起来虽然完美，却显得太格格不入了。

他瞥见洁白的床柱，不禁皱起了眉头。木头上有一个小小的圆形凹痕，此处的白色油漆也开裂剥落了。床柱底下的粉红色地毯有擦洗的痕迹，留下了一小块颜色略深的斑点。虽然不易察觉，但是仔细一看，还是能瞧得出来。

迪肯感到胃里一阵冰凉，就像有一粒钢珠滚过。他盯着静谧的房间、床柱上的凹痕和地毯上的斑点，酒精点燃了血液中的愤怒。他的女儿应该在这里，可是却不在。他用手掌死死地捏着啤酒罐，等待冰凉的水汽浇灭熊熊的怒火。

后来，他对警察说，就是在那一刻，他知道肯定有什么事不对头了。

福克紧紧地盯着艾莉的父亲。

“在汉德勒一案上，也许你可以撇清一切，声称自己是清白无辜的。”福克说，“但是，你跟你女儿的事情绝对脱不了干系！”

“说话当心点儿！”迪肯恶狠狠地从牙缝里挤出了几个字。

“莫非就是出于这个原因，你才如此迫切地要将艾莉的死亡栽赃到我头上？如果没有嫌疑犯，大家就会开始寻找嫌疑犯。一旦他们对你起了疑心，谁知道会发现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家庭暴力？残忍虐待？”

老头子以惊人的力量冲向福克，趁其不备将他撞倒在地。迪肯用脏乎乎的手捏住他的脸，大狗在周围绕着圈，疯狂地咆哮。

“我要杀了你！”迪肯怒吼道，“再让我听到你这样讲，我就像宰牲口一样宰了你，把内脏掏出来！我爱她，你听到了吗？我爱那个姑娘！”

卢克·汉德勒的心脏都跳到嗓子眼儿了，他的一只手悬在收音机上方。南非队差点儿就将一个澳大利亚队的击球员打出局，好在这名击球员稳住了，有惊无险。听到这里，他才松了一口气，关上了收音机。

他在赤裸的胸膛上喷满了体香剂，然后打开衣橱，下意识地伸手拿了那件曾经被她夸过一次的灰色衬衣。卢克站在镜子前系扣子，开心地咧嘴一笑。他对映在镜中的模样十分满意，不过经验告诉他，自己喜欢没用，人家姑娘不一定喜欢。女孩儿的心思实在是太难猜了。

比如，今天的事情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在教室里，艾莉用刻薄的红唇吻上了亚伦，想到那个场面，镜中人皱起了眉头。他们是第一次接吻吗？不知为何，卢克觉得这不是第一次。他的胸中涌起了一股强烈的情感，像是嫉妒，他赶紧摇了摇头。他有什么好想的？他一点儿都不在乎。可是，天哪，艾莉·迪肯有时候真讨厌。先是无视他，然后再跑到亚伦身边。他才不会为此心烦呢！不过，唉，瞧瞧那一幕，肯定有什么事不对头了。

迪肯那长长的手指深深地掐进了福克的脸颊，福克抓住他的手腕拧开，将他掀翻在地，然后站起身来，走开了几步。这一切都发生在数秒之内，但两个男人都变得气喘吁吁，肾上腺素飞速攀升。迪肯盯着福克，他的嘴角泛起了白沫。

福克居高临下地俯瞰着迪肯，毫不理会在一旁龇牙咧嘴的大狗。他站着，而一个身患重病的老人却躺在地上。他知道以后自己肯定会后悔的，但是此刻他不在乎。

亚伦抱着那箱盆栽植物往回走，等到家时，双臂已经累得生疼了，但脸上却挂着藏不住的笑容。他的心情很好，只是觉得有点儿后悔。也许他应该追出教室，跟上艾莉。他想，卢克肯定会这么做的。让谈话继

续，说服她一起去喝可乐。

他皱起眉头，把纸箱放在了门阶上。当艾莉离开教室的时候，她显然朝卢克微笑了。他们俩已经有好多天没有说过话了，可她竟然还能对他微笑吗？

艾莉走了以后，亚伦打起精神，准备迎接卢克的傻笑和厚脸皮的调侃，但没想到他连眉毛都没有抬一下。

“那么大个箱子，小心点儿。”他只说了这一句话。

亚伦提议跟他一起到主街上逛一会儿，但是卢克却摇了摇头。“抱歉，哥们儿，我还有个地方要去。”

艾莉也说自己有事。她要做什么呢？亚伦不停地猜测。如果要去工作的话，她肯定就说了吧？这两个朋友不跟他在一起时都做些什么？他强迫自己不要再想了。

为了找点儿事情做，他拿起了钓鱼竿，径直向河边走去。他要去上游，那里的鱼儿容易上钩。他突然想，或者也可以去石树那儿，说不定艾莉也在呢。然后他又跟自己争辩，如果她想见他，肯定会说的。可是，她的心思太难猜了。如果他们能多一些单独相处的机会，也许她就能意识到，他会好好待她的。假如那样她都无法看到这份心意的话，那肯定有什么事不对头了。

“你认为那天我杀了你的女儿？”福克低头看着迪肯，“你认为我把她的身体压在水下，直到她淹死，然后再对所有人说谎，对我自己的父亲说谎，说了这么多年的谎？”

“我不知道那天发生了什么。”

“我觉得你知道。”

“我爱她。”

“难道，”福克说，“爱就能阻止伤害吗？”

“那你给我说个程度，从一到十，你究竟惹了多大的麻烦？”

拉科在电话中大吼，福克这才发现以前从来没见过他动怒。

“没什么。听着，一切都好，你就别管了。”福克说，他正坐在警车里，刚从迪肯家开下来一公里。他的手机上有来自拉科的八个未接电话。

“没什么？”拉科说，“你以为我有那么好骗吗？这份投诉是针对你的，你以为我会猜不出你现在在哪儿吗？难道我只是个傻乎乎的村夫，什么都不懂吗？”

“什么？”福克一惊，“不，拉科，哥们儿，当然不是！”他没想到竟会情绪失控，对一个老人动手。如今怎么想都觉得不对，自己好像成了表里不一的小人。

“谈话刚一结束，你就不见了——顺便说一句，我知道你在偷听——而且现在我从你的声音里就能听出来，你绝对去找迪肯了。还开着一辆警车！所以情况肯定不妙，是不是？眼下，这个警察局里的负责人依然是我，如果你去骚扰了一个刚刚前来投诉的镇民，那么咱们的麻烦就大了，伙计！”

通话陷入了久久的沉默。福克能想象出拉科正在警察局里烦躁地来回踱步，而黛博拉和巴恩斯则在一旁偷听。福克做了几次深呼吸，他的心脏还在剧烈地跳动着，但是理智已经渐渐恢复了。

“咱们不会有麻烦的。”福克说，“对不起，都是我一时冲动。就算真的有什么后果，也全由我一力承担，与你无关。我保证。”

听筒里一片沉寂，过了好一会儿，福克还以为拉科已经把电话扔在一边了。

“听着，伙计，”拉科的声音降低了一些，“我觉得事态已经超出你能承受的范围了。毕竟你在镇上有着那样一段过去。”

虽然没有人能看到，但福克还是摇了摇头：“不，我说了，这只是一

时冲动，没有造成任何伤害。”反正不会再造成进一步的伤害了。

“听我说，你已经尽力了，”拉科说，“如果是我独自一人处理这个案子，肯定不会调查得如此深入。这一点我心知肚明，伙计。可现在也许是时候收工了，让克莱德的警察介入吧。一切都怪我，我早就应该让他们来接手了。这不是你的责任，从来都不是。”

“拉科，哥们儿——”

“而且，你一直对迪肯和道十分执着，始终在寻找机会指责他们。好像把他们跟汉德勒案扯上关系就能弥补艾莉的死——”

“不是那样的！凯伦写下了道的名字！”

“我知道，但是没有证据啊！他们有不在场证明，两人都有。”拉科叹了一口气，“汉德勒农场响起枪声时，迪肯确实在打电话。巴恩斯还在调取通话记录，但是药店的女孩儿已经证实了，她记得有这回事。”

“见鬼！”福克抬手抹了一把脸，“那她之前怎么没提过？”

“因为根本就没人问过她。”

福克沉默了。

“迪肯与此事无关，”拉科说，“他没有杀害汉德勒一家。你要睁大眼睛看清楚，深陷在往事的泥潭中只会蒙蔽你的双眼。”

第三十二章

等到格雷琴倒第三杯红酒时，福克终于感到肩上的重担开始减轻了。在不知不觉间习以为常的压力此刻才逐渐消散，就连脖子上绷紧的肌肉也慢慢放松。他喝了一大口红酒，惬意地享受着感官的愉悦，脑海中的一团乱麻变成了一层可爱的迷雾。

现在，厨房里一片漆黑，饭桌已经收拾好了。晚饭吃的是炖羊肉，她说虽然不是独家秘制的菜谱，却是自家喂养的羔羊。他们一起洗碗，她负责洗净，他负责擦干。两人分工合作，快乐地体会着家庭生活的温馨。

最后，他们来到了起居室。他心满意足地窝在一个旧沙发上，手里端着玻璃杯，看着她脚步轻缓地在屋里走着。她打开了靠墙桌子上的小台灯，温暖的金黄色光芒笼罩着二人。她又按下了一个不知在何处的开关，美妙的爵士乐飘满了房间。空气中洋溢着温柔与朦胧，红褐色的窗帘随着晚风轻轻摇摆，窗外是静谧的牧场。

早些时候，格雷琴开车去酒馆接了他。

“你的车怎么了？”她问。

他把汽车被毁的事情告诉了她，她坚持要亲眼去看一看，于是二人便来到了酒馆停车场。她小心翼翼地掀开了防水布，盖在下面的汽车已经用水冲洗过了，可是内部却依然惨不忍睹。她很同情，温柔地笑着摸了摸他的肩头。于是，这件事便显得没那么糟糕了。

当他们驾车沿着乡间小路行驶时，格雷琴告诉他拉奇今晚会睡在保姆家。她没有多作解释，金色的头发在月光下闪闪发亮。

此刻，她也在沙发上坐下了。同一张沙发，同一头。这是一个可以打破的距离，但他觉得在男女关系中，要通过察言观色来判断何时更进一步是很困难的，太早或太晚都会冒犯对方。她微微一笑。他想，也许

今晚不会很难吧。

“看来，你还在设法抵制墨尔本的召唤。”她说。她啜饮了一口杯中酒，红酒跟她的红唇颜色一样。

“有时候我也不太想回去。”福克报以微笑，他感到有一股暖流充满了胸部、腹部，向下涌去。

“进展如何？有望查个水落石出吗？”

“说实话，很难讲。”他含糊地答道。眼下，他不想谈论案件。她点了点头，屋里陷入了一片舒适的寂静，渐渐升温的气氛吞没了爵士乐的忧郁曲调。

“对了，”她说，“我有东西要给你看。”

她扭过身子，伸手去够沙发后面的书架。这个动作让她靠得更近了，还露出了腰上光滑的肌肤。格雷琴重重地坐回了沙发上，手里拿着两本封面很厚的大相册。她打开其中一本看了看，然后便放在旁边，又拿起了另一本，凑到福克身边。

他还没喝完这杯酒，距离就已经打破了。

“前些日子我找到了这个。”她说。

他扫了一眼相册。他能感觉到她的胳膊紧贴着自己的胳膊，这让他想起时隔二十年又见到她的第一面。在举办葬礼的教堂外面。不，他现在不愿想这些。不愿想起汉德勒一家人，不愿想起卢克。

她打开相册，福克低头看着。每页上有三四张照片，都蒙着一层透明的塑料纸。最初的几张照片上是小时候的格雷琴，图像呈现出化学显影的红黄色调。她慢慢地向后翻页。

“在哪儿呢——啊，在这里，快看！”她说，把相册朝他的方向歪了一下，伸手指着一张照片。福克探头一看，照片上有他，还有她。这是一张他以前从来都没见过的照片。三十年前，他光着腿，穿了一条灰色的短裤，而她则穿着一条大号的校服裙子。两人肩并肩地站在一小群

穿校服的孩子中间，其他人都在微笑，只有他和格雷琴一脸多疑地冲镜头眯着眼睛。他们的头发都是淡淡的黄色——她的头发金光闪闪，而他的头发有些发白。拍照的姿势肯定是摄像师指挥的，因为福克看到自己的表情似乎很不满。

“这应该是上学的第一天。”格雷琴移开目光，挑起了眉毛，“所以，看起来，实际上……你我才是最早的朋友嘛。”

他开怀大笑，又向前凑了一点儿。她用一根手指轻轻地抚摸着过去的影像，再抬头看着现在的他，红唇轻启，露出了一个微笑。然后，他们接吻了。他的手臂环在她的后背上，将她搂得更近了。她的嘴唇滚烫，他的鼻子贴着她的脸颊，他用另一只手抚摸着她的头发。她的胸部软软地抵在他的胸口，他能清楚地感到她的棉布裙紧紧地贴着自己的大腿。

他们分开了，不好意思地笑了起来，继而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昏暗的灯光下，她的眼睛像海水一样蓝。他抬手拂去了她额头上的一缕碎发，淡淡的香气混着红酒的甘甜扑面而来。

他根本没听到手机响，只有当她突然停下动作时，他才意识到两人之外还有其他东西的存在。他不想理会那铃声，但是她却在他的嘴唇前竖起了一根手指，他顺势吻了一下。

“嘘，”她咯咯地笑了，“那是你的手机还是——？不对，是我的。抱歉。”

“别接了。”他说，但是她已经动身离开他，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不行，对不起，有可能是保姆打来的。”她露出了一个女巫般魅惑的微笑，他立刻觉得刚才被她碰过的皮肤都变得刺痒起来，仍然能感受到她的温度。她看了看手机屏幕，“真的是。我马上就回来，你稍坐一会儿，别拘束。”

她眨了一下眼睛，快乐而坚定地点了点头。当她离开房间时，他咧着嘴笑了。“喂，安德莉亚，一切还好吗？”他听到她说。

他鼓起腮帮子，用指关节揉了一下双眼，然后摇了摇头，喝了一小口红酒，在沙发上坐直了身体。他清醒了一点儿，但是朦胧的感觉还未完全散去，他不想打破这美好的魔咒，只愿静静地等她回来。

格雷琴在另一个房间里低语，他仰头靠在沙发上，侧耳倾听那模糊的声音，分辨着其中的抑扬顿挫。一个想法突然跳进了他的脑海中。是啊，也许他可以习惯这样的生活。不在基瓦拉镇，而是在别的地方，在某个绿草茵茵、宽广辽阔的地方，那里要经常下雨才好。他懂得该如何对付开阔的空间，而墨尔本和他的现实生活仿佛已远在天边了。他的皮肤上也许还留有都市的痕迹，但是他头一回开始想，不知自己的内心里打下了怎样的烙印。

他在沙发上换了个姿势，手掌拂过相册的冰凉封皮。格雷琴的声音闷闷地传来，听起来并不焦急，而是在耐心地解释着什么。福克拿过一本相册放在腿上，漫不经心地翻开。他眨了眨眼睛，驱赶着酒精带来的迟钝。

他打算寻找那张有他们俩的集体合照，却立马发现拿错了相册。第一页上不再是小时候的照片，而是更大一些的格雷琴，大约在十九岁或二十岁左右。福克刚要合上相册，想想却又停住了，反而饶有兴致地翻看起来。他从未见过这个年纪的格雷琴，只见过年纪更小的或更大的时候，就是漏掉了中间的那段岁月。面对镜头，格雷琴依然显得有些狐疑，但是拍照的姿势却不再生硬别扭了。她的裙子更短了，脸上的表情更大方了。

他翻到下一页，心中受到了巨大的震动。彩色的相片纸定格了过去的时光，将一动不动的格雷琴和卢克呈现在他的面前。两人都是二十多岁的模样，亲密地挨着脑袋，脸上露出了灿烂的微笑，看起来很般配。她是怎么说的来着？

我们确实在一起试过几年。当时觉得很认真，但只是小孩子过家家罢了。当然，最后还是彻底失败了。

接下来的两页上也是二人的合照。一起出去玩，在海滩上度假，参加圣诞节派对。突然，这样的照片完全消失了。随着卢克从二十多岁的

毛头小子变成快三十岁的成熟男人，大约到了他遇见凯伦的时候，相册中便再也见不到他的身影了。没事的，福克告诉自己，这很正常，讲得通。

格雷琴依然在讲电话，他快速地翻着相册，正要把它合起来，他的手却停住了。

在相册的最后一页，有一张泛黄的塑料保护膜，下面是一张卢克·汉德勒的照片。他垂首向下看，没有面对镜头，脸上带着平静的微笑。照片中的背景很模糊，但似乎是在医院的病房里，他正坐在床边，手里抱着一个新生儿。

福克不自觉地想到，应该是比利。他在汉德勒家已经见过无数张类似的照片了。想到这个男孩儿的名字，福克不禁心中一动。他趴在格雷琴的相册上，揉了揉眼睛，这下彻底清醒了。照片拍得不太好，拍照的房间光线昏暗，照相时又曝光过度，但对焦精准，线条轮廓还是很清楚的。福克把相册拿到小桌的台灯下细细查看，黄色的灯光一照，图像显得更清晰了。照片上的婴儿裹在蓝色的毯子里，胖乎乎的手腕上戴着一个白色的塑料手环，上面刻着孩子的名字：

拉克兰·舒纳尔^[1]。

^[1]拉克兰（Lachlan）：即前文中提到的拉奇（Lachie），“拉奇”是“拉克兰”的昵称。

第三十三章

夜已经深了，望向漆黑的窗户，福克只能看到自己的倒影在扭曲、变幻。格雷琴的声音飘过走廊，听起来忽然显得很陌生。他抓起另一本相册，匆匆地翻看着。格雷琴的单人照，格雷琴跟妈妈一起拍的照片，格雷琴跟姐姐一起在悉尼度过的夜晚。

没有卢克，直到——他差点儿就错过了这张照片。他又翻回去，仔细地端详着。这张照片拍得也不太好，几乎不值得收进相册中。照片似乎是摄于某个社交场合之中，格雷琴隐在熙熙攘攘的人群后面，身边站着凯伦·汉德勒，凯伦身边是卢克。

越过妻子的头顶，卢克·汉德勒正直直地盯着格雷琴。她也回望着卢克，脸上带着刚才对福克露出的那种女巫般的微笑。福克又去看那张卢克抱着格雷琴的儿子的照片。如今，那孩子长着黑色的头发、棕色的眼睛和尖尖的鼻子，压根儿就不像格雷琴，倒有些像卢克。

当格雷琴在他背后开口说话时，福克吓了一跳。

“没什么事，”她说，福克转过身，她微微一笑，把手机放下，拿起了酒杯，“拉奇只是想听听我的声音——”

她看到他的样子，又看了看在他手里摊开的相册，脸上的微笑消失了。她收回目光，看着他，脸上的表情变得难以捉摸。

“格里和芭布知道吗？”福克听到自己的声音很刺耳，“凯伦知道吗？”

她绷紧了身体，立刻变得十分防备：“没什么可知道的。”

“格雷琴——”

“我说过了，拉奇的爸爸不是镇上的人。卢克是我的老朋友，所以在孩子出生的时候来探望了一下，后来偶尔还会来陪陪拉奇。这怎么了？

有什么问题吗？我的儿子需要一个成熟男性作为榜样，仅此而已。”格雷琴有些语无伦次了，她停住话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着福克，“卢克不是拉奇的父亲。”

福克没有说话。

“他不是！”她大声说道。

“拉奇的出生证明上怎么写的？”

“什么都没写，这不关你的事。”

“你有拉奇父亲的照片吗？能给我看看吗？一张就行。”

她沉默了。

“有吗？”他追问道。

“我没必要给你看。”

“你肯定很难过，当卢克遇见凯伦的时候。”福克已经认不出自己的声音了，那语气显得陌生而冷漠。

“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亚伦，他不是拉奇的父亲！”格雷琴的脸和脖子都变得通红，她喝了一口酒，颤抖的声音中掺杂了一丝哀求的意味，“我跟他已经——唉，早就已经没关系了。”

“出了什么事？卢克不想跟你安定下来结婚过日子，所以他还吃着碗里的瞧着锅里的，然后遇到了凯伦——”

“是，那又怎么样？”她打断道，玻璃杯的边缘洒出了零星的红酒。她眨了眨眼，强忍住泪水，先前的温柔已经一扫而空了，“好，没错，他选了她是让我气疯了。我很难过，卢克伤害了我。但这就是人生，不是吗？这就是爱。”

她咬紧牙关，不再继续往下说了。

“我一直奇怪你为何不喜欢凯伦，”福克说，“不过这样一来就讲得通

了。”

“怎么？我又不用非得做她的好朋友——”

“她拥有了你想要的一切。卢克、安全感、金钱，至少能有的都有了。而你却独自一人，孩子的父亲走了，你说他离开了镇子。真的是这样吗？也许他正在马路对面，扮演着别人的丈夫和父亲，是不是？”

格雷琴终于还是落泪了，她哭着责备他：“你怎么能问我这样的话？问我是不是跟卢克有婚外情，他是不是我儿子的父亲？你怎么能？”

福克盯着她。她一直都是最美的姑娘，美得就像仙女一样。可是，他想起了比利·汉德勒房间里的那块血迹，想起了格雷琴在射击野兔时的沉着冷静、弹无虚发。

“我问，是因为我必须问。”

“天哪，你到底是怎么了？”她的脸色变得凝重起来，牙齿上染了红酒的颜色，“你在嫉妒吗？就因为我曾经选择了卢克，而他也选择了我？你现在之所以来见我，有一半的原因就是这个，对不对？如今他不在了，你觉得自己终于可以在某个方面胜过他了。”

“别傻了。”他说。

“我傻？哈，瞧瞧你，”她的声音变大了，“咱们小时候你就成天屁颠儿屁颠儿地跟着他，像条哈巴狗似的。就算是到了今天，你也还是在镇子上徘徊不去，明明恨这里恨得要命，却因为他而留下。真可悲！他到底对你施了什么魔咒？竟然叫你如此死心塌地！”

福克几乎都能感觉到死去的朋友正通过相册注视着他们俩。

“格雷琴！我留在这里，那是因为有三个人被杀害了，明白吗？就算是为了你的儿子，你也该讲真话！此时此刻，你还对自己和卢克的关系撒谎，这是你对汉德勒一家做的最残忍的事情！”

她猛然起身，从他身边走过，碰掉了他放在桌上的酒杯。鲜红的酒水在地毯上渗透，就像血迹一样。她一把打开前门，一阵热风卷着落叶

刮了进来。

“你走。”她的眼睛黑得像夜幕一样，脸色因愤怒而涨得通红。她站在门阶上，吸了一口气，仿佛打算说什么，却又停住了。她弯起嘴角，露出了一个冷笑。

“亚伦，等一下，先别忙——我有话要告诉你。”她的声音轻得就像耳语一般，“我知道。”

“知道什么？”

她靠近他，将嘴唇凑到他的耳边。他闻到了从她气息中飘出的酒精味儿。

“我知道你在艾莉·迪肯死亡那天的不在场证明都是放屁，因为我知道卢克在哪儿，他没有跟你在一起。”

“等等，格雷琴——”

她推了他一把。

“看来咱们都有自己的秘密，亚伦。”

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第三十四章

走回镇上的道路十分漫长。福克觉得每一步的颠簸都从脚心传到了头顶，震得脑袋生疼，思绪更是搅成了一团乱麻。他反复回想着自己与格雷琴的所有交谈，以全新的视角来看待、琢磨，寻找其中的漏洞。他给拉科打了电话，但是没有人接，也许他还在生气吧。福克留了言，让他有空回电。

等福克终于走到羊毛酒馆时，已经接近打烊的时间了。斯科特·惠特拉姆站在酒馆门口的台阶上，正在系自行车头盔，受伤的鼻子看起来好多了。惠特拉姆瞧了一眼福克的脸色，立刻停下动作。

“伙计，你还好吗？”

“很累。”

“我看也是，”惠特拉姆摘下了头盔，“来吧，我请你喝杯酒。”

福克什么都不想做，只想赶紧上楼回自己的房间躺下，但是他没有力气争辩了，只好默默地跟着惠特拉姆走了进去。酒馆里的客人几乎都走光了，麦克默多正在擦吧台。看到他们进门，麦克默多停下了手里的活儿，一言不发地拿了两个啤酒杯。惠特拉姆将头盔搁在了吧台上。

“我请客。记在账上吧，伙计，行吗？”他对麦克默多说。

酒保皱起了眉头：“不赊账。”

“哎呀，我都是常客了。”

“别让我再说第二遍，朋友。”

“那好吧。”惠特拉姆掏出钱包，用手指在里面翻找，“我手头可能有点儿——我可能得拿信用卡——”

“我来吧。”福克打断了他，把一张二十块钱的纸币放在了吧台上，挥手阻止了惠特拉姆的抗议，“没事，别在意。干杯。”

福克喝了一大口。早点儿喝醉，早点儿结束今晚。

“出什么事了吗？”惠特拉姆问。

“没有，我只是对这个地方太厌倦了。”

我很难过，卢克伤害了我。

“案子有进展吗？”

片刻之间，福克想不管不顾地把一切都告诉他。麦克默多停下了手头的清理工作，站在吧台后侧耳倾听。最后，福克只是耸了耸肩。

“能离开这儿，我就很高兴了。好在我快要走了。”无论如何，他都得在周一赶回墨尔本。假如拉科不许他继续查案的话，他可能会更早启程。

惠特拉姆点了点头。“你运气好，用不着留在这个鬼地方。不过——”他举起一只手，交叉手指^[1]，“我可能很快也会追随你的脚步而去啦。”

“你要离开基瓦拉镇？”

“但愿吧。我得替桑德拉着想，她已经受够了这里。我一直在寻找新地方，打算找个北方的学校，换换环境。”

“北方的气候更炎热。”

“至少那里会下雨，”惠特拉姆说，“缺水让整个镇子的居民都快疯了。”

“那我得为此敬你一杯。”说完，福克一口喝干了杯中的啤酒。他觉得脑袋很沉，红酒、啤酒和各种各样的情绪交织在一起，令他觉得身心俱疲。

惠特拉姆心领神会，也照样喝干了自己杯中的啤酒。

“好啦，我得走了，明天还要上班呢。”惠特拉姆伸出手来，“希望在你临走之前还能再见一面，如果见不到的话，那就提前祝你好运了！”

福克握了握他的手：“谢谢，你也一样。祝你早日北上。”

惠特拉姆愉快地挥手道别，离开了酒馆。福克把两个空杯递给了麦克默多。

“我刚才听见你说你很快就要走了？”

“很可能。”福克说。

“好吧，你走了，我会觉得很遗憾的，信不信由你。”麦克默多说，“你是唯一一个诚信买单的人，说到这个——”他打开收银机，将那张二十元的钞票又还给了福克，“我把酒钱记在你的住宿账单上了，这样应该会方便你们警察报销吧。”

福克惊讶地接过钞票。

“噢，对。谢谢！我还以为你刚才说了不能赊账。”

“那只是对惠特拉姆说的，你可以赊账。”

福克皱起了眉头：“但惠特拉姆就不行吗？你应该很熟悉他吧。”

麦克默多笑了一声。“是啊，我很熟悉他。正因如此，我也知道他的钱都上哪儿去了。”他望向后面的房间，朝那几台闪烁的老虎机点头示意了一下。

“惠特拉姆喜欢玩儿老虎机？”福克问。

麦克默多点了点头：“还有其他的，赌马，赌狗，什么都玩儿。他这个人哪，总是一只眼睛盯着直播赛马的频道，一只眼睛瞧着手机上的赌博软件。”

“真的假的！”福克大吃一惊，但同时又觉得并不意外，他想起了惠

特拉姆家的那些体育类书籍。身为专门调查经济犯罪的警察，他接触过许多赌徒。这些人形形色色，从外表上根本就看不出来，他们唯一的共同点就是欺骗成性和下场悲惨。

“他在赌博这件事上一向小心谨慎、不露声色，但是酒馆里的事儿，哪能逃得过酒保的眼睛？”麦克默多说，“尤其是到了买酒的时候，对方是否付得起钱，一看便知。而且，我觉得他其实不太喜欢老虎机。”

“是吗？”

“对，我总感觉对他来说，老虎机赌得太小了，不够尽兴。即便如此，他每次来这儿都还是要一头扎到游戏币里过足瘾。对了，那天晚上杰米和格兰特打架的时候，不是意外地碰伤了他吗？当时，他就是来玩儿老虎机的。”

“原来如此。”

“唉，无论如何，我不该在人家背后说三道四。”麦克默多说，“花钱又不犯法，谢天谢地，要不然我可没生意做了。”

“是啊。”福克勉强挤出了一个微笑。

“不过，这些赌博的人也太傻了，还成天钻研策略、寻找漏洞呢！说到底，只有押对了赌注才能成。”

此刻，福克觉得自己住的小房间就像监狱一样。他没有开灯，摸着黑刷了牙，然后一头倒在床上。虽然脑袋里有许多念头混杂在一起，不停地吵闹着，但是他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睡意渐渐袭来。

窗外的街上有一个罐头盒子在滚动，金属的哗啦声打破了寂静。昏昏欲睡间，福克又想起了老虎机那丁零当啷的动静。他闭上眼睛。麦克默多说得对，赌博的本质就是这样。其实办案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有时候动用全世界的策略也不管用。

只有押对了赌注才能成。

福克的大脑深处有一个齿轮开始转动了。由于埋得太深，所以转得

很慢。齿轮上已经生了锈，就连动一动都很艰难。它勉强地转到一个位置，然后停住不动了。

福克缓缓地睁开眼睛。屋里很暗，什么都看不清。他盯着漆黑如墨的夜幕，陷入了沉思。

他在黑暗中勾勒出一个立体的基瓦拉镇，想象着自己往高处去，也许是朝着悬崖前进。越往上走，脚下的景象就变得越小。到达山顶以后，他向下俯瞰，将孤独的小镇、干旱的土地和汉德勒家都尽收眼底。这是他初次从截然不同的视角来观察一切。

福克睁大眼睛看着面前的虚无，思索了很久很久，感受着大脑中那个变换了新位置的齿轮。终于，他笔直地坐起身来，彻底清醒了。他套好T恤，蹬上运动鞋，抓过手电筒和一张旧报纸，蹑手蹑脚地下楼，向停车场走去。

他的汽车还停在原地，刺鼻的恶臭扑面而来，但是他却毫不在意。他掀掉防水布，用旧报纸当手套，打开了后备厢的车盖。后备厢跟车后座之间是分隔开来的，因此没有遭到粪便的污染。

福克打开手电筒，照亮了空空的后备厢。他站了许久，然后掏出手机，拍了一张照片。

回到房间以后，过了很长时间他才睡着。天刚亮，他就醒了过来，早早地穿好衣服，焦急地等待着。当时针指向九点时，福克拿起手机，打了一个电话。

卢克·汉德勒握着方向盘，手心里全是汗。离开杰米·沙利文家以后，车内的空调一直都在超负荷运转，可是温度却居高不下。他觉得喉咙里干渴难耐，只盼着手上能有一瓶水。他摇了摇头，强迫自己集中精力专心开车。快要到家了，马上就到。

他已经拐上了最后一段路，这时突然看到前方有个人影独自站在马路上，正在朝他挥手示意。

[1]交叉手指（cross fingers）：交叉食指和中指，是一个表示祈求

好运的手势。

第三十五章

福克气喘吁吁地冲进了警察局。刚才，他挂断电话后就一路从酒馆跑了过来。“这是个幌子！”

拉科从办公桌前抬起头来，眼睛里充满了血丝，一脸没睡醒的样子。

“什么是幌子？”

“全都是！这件事根本与卢克无关！”

“这下可好了。”卢克嘟囔着抱怨道，他开车靠近，已经看清了挥手的人是谁，不禁心里一沉。转念间，他想干脆走掉算了，可是今天实在太热了，估计早些时候都到了四十摄氏度。

他又犹豫了一会儿，然后便脚踩刹车，让卡车停住了。他摇下车窗，探出脑袋。

福克用颤抖的双手打开了汉德勒案的文件夹，既觉得兴奋异常，又对自己颇感失望。

“咱们一直在想方设法地调查卢克——他在隐瞒什么？谁想害死他？可结果却一无所获！呃，起码没什么实质性的收获。有一大堆捕风捉影的蛛丝马迹，但是都没用。所以，你说得对。”

“我说得对？”

“没错，我的确被蒙蔽了双眼，不过你也一样。从最开始，咱们俩就下错了赌注。”

“看来好像出问题了，需要帮忙吗？”卢克探出头来，朝倒在那人脚旁的东西点了点头。

“谢谢，应该是。你带工具了吗？”

卢克熄灭引擎，跳下卡车，蹲在地上细细地查看着。

“哪儿出毛病了？”

这就是卢克·汉德勒所说的最后一句话，转瞬间，一个沉重的物体猛然击打在他的后脑勺上。“砰”的一声巨响，树上的鸟儿都吓得噤声了，周围陷入一片死寂。

斯科特·惠特拉姆喘着粗气，居高临下地俯瞰着倒在地上的卢克·汉德勒。

福克在文件夹里翻找了一会儿，拽出了凯伦·汉德勒那张图书馆单据的复印件。上面写着“格兰特？”，底下则是福克自己的电话号码。他把这张纸放在拉科的办公桌上，用手指用力地戳着。

“你瞧，‘格兰特’。唉！这根本就不是个名字！”



凯伦走进校长办公室，关上了身后的门。此刻正是周三下午，门外隐约传来了学生们的喧闹声。她穿了一条红色的裙子，上面印着白苹果的花纹。她忧心忡忡地在斯科特·惠特拉姆的办公桌旁最近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挺直腰杆儿，在膝盖处优雅地交叠双腿。

“斯科特，”她开口道，“我没想好要不要来找你谈这个，但是现在有个问题，我不能视而不见。”

她向前倾身，小心翼翼又有些局促不安地递上了一张纸。这是一张白底信纸，抬头印着克罗斯列教育信托基金会的标志。凯伦抬起金色刘海儿下的双眼，用目光寻找着答案。

斯科特·惠特拉姆的内心深处在挣扎，该拼死反抗还是该逃之夭夭呢？一扇看不见的大门突然敞开了，他仿佛看见了自己打算不顾一切代价地阻止她。

“‘格兰特[1]’，”福克说，“这个词还可以指奖学金、基金、资金和补助金。去年，基瓦拉镇小学对克罗斯列教育信托基金会提出申请，希望获得资助，却遭到了拒绝。可是，你猜怎么着？”

拉科难以置信地眨了眨眼睛：“不会吧？”

“没错。今天上午我给这个信托基金会打了电话，基瓦拉镇小学去年提交的申请其实早就通过了，今年已经成功地获得了一笔五万澳元的资助金。”

后来，惠特拉姆回头反思，可以准确地指出自己究竟是在哪一刻把事情搞砸的。当时，他拿起那页印着基金会抬头的信纸，查看上面的内容。那是一份调查表格，由基金会寄给成功获得资助的学校来收集有关申请流程的意见反馈。

这并不是一份确凿的证据，凯伦很可能还掌握了其他相关的文书资料，却没有拿出来。她现在是给他一个机会进行解释或者供认坦白。惠特拉姆能看出来，她的那双蓝眼睛正在祈求，想要得到一个合理的答案。

他应该说：“对啊，好奇怪。等我研究一下，说不定咱们到底还是走运了。”天哪！他应该谢谢她，这样才对。可是，他慌了。他匆匆地扫了一眼这封信，就把它丢在一旁。

对他来说，这场赌局确实不好赢，但是那一刻他却彻底输了。完了，完了，一切都完了！

“这什么都不是，”惠特拉姆说，这番话将他自己逼入了绝境，“他们搞错了，你不用管。”

然而，犯错的人是他。她僵住了，继而垂下目光，不再看他。他明白，她在那一瞬间突然变得疏远了。假如走进办公室的时候，她还拿捏不准，那么走出办公室的时候，她已经胸有成竹了。

凯伦·汉德勒面无表情地道了一声“再见”，干巴巴的语气就像外面那烈日下的牧场。

“是斯科特惠特拉姆！”拉科说，“该死！该死！确定吗？”

“确定，一切都讲得通。我昨晚发现，他是个赌博成性的人。”福克把麦克默多说的话都告诉了拉科，“我这才恍然大悟。麦克默多的话让我意识到咱们从头到尾都找错了方向。”

“所以，他是从学校挪用资金来偿还赌债吗？”拉科说。

“很有可能。惠特拉姆去年突然离开城市，跑到这个跟他毫无关系的小镇上来。他明明痛恨这里，却一直待着不走。而且，他还给我讲过一件事，说在墨尔本遇上了行凶抢劫，有个陌生人被捅死了。我看，那件事也绝非如此简单。”

他们俩都沉思了片刻。

“天哪！可怜的凯伦！”拉科说。

“咱们真是太蠢了！”福克说，“过早地低估了她，居然以为她和比利只是受到了牵连而已。卢克总是中心人物，一切都围着他团团转，就像众星捧月一样。从小到大，始终如此。所以，他就成了最理想的掩护。一旦出了事，大家都把注意力放在卢克身上，谁还会去调查他身边的人？”

“上帝啊！”拉科闭上眼睛，回忆着整个案件，所有的疑团都解开了。他摇了摇头，“也就是说，凯伦没有被格兰特·道骚扰，而且她也不害怕自己的丈夫。”

“真要说起来，卢克也许还为了学校的事情而担心凯伦呢！”

“你觉得她把学校的事情告诉卢克了吗？”

“应该是，”福克说，“要不然，她怎么会有我的电话号码呢？”

凯伦离开惠特拉姆的办公室后，径直走进了女厕所。她把自己锁在一个隔间里，用额头抵住木门，愤怒的泪水夺眶而出。直到走进办公室之前，她还抱有一丝希望，盼着惠特拉姆看完信后会开怀大笑地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儿。”接着便给出一个合情合理的解释。

她迫切地希望他会这样说，但是他没有。凯伦抬起一只颤抖的手，擦干了眼泪。现在该怎么办？虽然她已经确定了真相，但是心中还是不愿相信斯科特偷了学校的钱。其实，她早就知道了，只是不愿承认而已。她亲自查看了学校的财务记录，那些账目上的错误都是由他造成的，跟她毫无关系。种种迹象都表明了他的欺骗、盗窃，她想探探他的口风，结果彻底坐实了这些不可见人的勾当。

凯伦以为，怀疑并不能代表事实，但是她丈夫的世界观总是非黑即白。

“宝贝，如果你觉得那个兔崽子在偷钱，那你就打电话报警。如果你不愿意，我来报警也行。”两天前，卢克如是说道。

当时，凯伦坐在床上，腿上摊着一本刚从图书馆借来的小说，才看了个开头。她看着丈夫把脱下来的衣服堆在椅子上，他光着身子站在那儿，一边打哈欠，一边弯下宽阔的肩背。在昏暗的灯光下，他困倦地冲她微微一笑，她觉得他竟是如此的可爱。夫妻二人小声地交谈着，以免吵醒孩子们。

“不，卢克，”她说，“别插手，求你了。我自己能行，但是我要先确认一下，然后再报警。”

她心里知道，自己有些过于谨慎了。但是学校的校长是社区根基的一部分，凯伦能想象出家长们会作何反应。如今镇民的情绪很复杂，她有点儿害怕众人会伤害校长。没有确凿的证据，她不能随便抛出如此严重的指控。基瓦拉镇太脆弱了，这件事要小心处理才行。再说，她还得考虑自己的工作，如果稍有差错，这份工作也会马上不保。

“我应该先跟斯科特谈一谈，”凯伦说，她的丈夫从另一侧上了床，把温暖的手掌放在了她的大腿上，“给他一个解释的机会。”

“我看，是给他一个隐瞒的机会吧！凯伦，亲爱的，让警察来处理吧。”

她不满地沉默了，卢克叹了一口气。

“好吧。如果你不愿报警，至少也可以咨询一下专业人士的建议，看看如何获取你需要的证据。”卢克翻身拿起自己的手机，在通讯录里找到了一个号码，然后把手机递给了凯伦，“给这家伙打电话吧。他是我的朋友，是个警察，在墨尔本的联邦调查局工作，专门处理金钱问题。他人很好，相当聪明，而且我也算是有恩于他。你可以相信他，他一定会帮你的。”

凯伦·汉德勒没有说话。她已经说了，她会自己处理的。但是天色已晚，没必要再继续争辩了。于是，她从床头柜上拿起一支笔，顺手拿了用来当书签的图书馆单据。写在这上面就行。她把单据翻过来，在背面写了一个词作为备忘，然后记下了亚伦·福克的号码。因为丈夫还在一旁看着，所以她小心地把单据夹回了书中，将书放在了床头柜上。

“这样就不会丢了。”说完，她便关上灯，躺下了。

“记得给他打电话，”卢克说着，伸出手搂住妻子，“亚伦知道该怎么办。”

[1] 格兰特 (Grant) 这个词可以作为人名，也可以作为实义名词，指由政府或其他机构出于某种目的而给予个人或组织的一定数量的金钱，如教育基金、家庭补助金等。

第三十六章

九十分钟后，福克与拉科已经坐在便衣警车[1]内的前排座位上，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学校了。他们将车停在了山坡上的一条小路旁，能够居高临下地看到学校的教学楼和楼前的操场。

汽车的后门打开了，巴恩斯警员上了车。刚才他一路小跑爬上山坡，这会儿累得气喘吁吁。他向前探身，凑到两个前排座位之间的缝隙中，骄傲地伸出了手，掌心里躺着两枚崭新的雷明顿牌子弹。

拉科拿起子弹检查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在卢克、凯伦和比利的尸体上发现的子弹正是这个牌子的。法医也许能做更进一步的精确比对，不过眼下能对上牌子已经不错了。

“你说得没错，这些子弹确实就锁在看门人的小屋里。”巴恩斯激动得快要 from 座位上蹦起来了。

“进去的时候，没遇上什么麻烦吧？”福克问。

巴恩斯掩饰不住内心的得意：“我直接去见了看门人，说了那套‘例行检查’的老台词，要求看什么许可证啦、安全设备啦，等等。他立刻放我进了屋，可容易啦！为了让他保密，我故意找碴儿，寻了不少错处，还跟他说，如果在我下次来检查之前，他能把一切都整理妥当的话，我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权当没看见。他不会告诉任何人的。”

“干得好！”拉科说，“只要他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别给惠特拉姆通风报信，咱们就能成功。克莱德警方的支援还有四十分钟就到了。”

“我不明白，咱们干吗不直接冲进去，把那个狗杂种抓起来？”巴恩斯在后座上闷闷不乐地嘟囔着，“凭啥让克莱德的那群饭桶来抢功劳？”

拉科回头看了他一眼。“伙计，该是咱们的功劳，自然跑不了，别担心。”他说，“他们只是帮忙封锁他的住处、冻结他的账户，不会因为这

些就把荣誉都抢走的。”

“好吧，但愿他们快点儿来。”巴恩斯说。

“是啊，我也这么想。”福克说。

三人扭头盯着远处的教学楼。铃声响起，教室门都敞开了。一群叽叽喳喳的孩子鱼贯而出，结伴在操场上尽情地奔跑，享受着课间的短暂自由。福克望向孩子们的后方，发现有一个身影靠在教学楼的大门口，头戴帽子，手拿咖啡杯，衬衣上打着一条大红色的领带。那是斯科特·惠特拉姆。福克察觉到巴恩斯在车后座上不安地动了一下。

“才五万块。为了这么点儿钱就杀掉三个人！”巴恩斯说。

“其实，金钱并不是赌博的最终目的。”福克说，“像他这样的赌徒总是在追逐别的东西。有时候，情况在转瞬之间就会变得一发不可收拾。对赌徒而言，每一笔赌注都是一次重来的机会，所以他们才会孤注一掷。问题是，惠特拉姆在追逐什么呢？”

“无论是什么，都不能成为杀人的理由。”巴恩斯说。

“对，但这就是金钱，”福克说，“虽然本身无害，却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变得面目可憎。”



惠特拉姆站在教学楼门口，双手捧着咖啡杯。外面又起风了，他感到尘土跟皮肤上的汗水粘在了一起。面前的操场上，孩子们正在尖叫着来回奔跑，他心想不知自己能否松一口气，好好地呼吸呼吸。还有几天，福克就要走了，如果运气好的话，说不定走得更早。等到时候再放松也不迟，现在还是得小心谨慎。

再待上几个月，低调行事，只要运气不赖，他就能到北方去工作了。他有点儿不敢相信，自己居然成功地走到了这一步。当拉科提到汉德勒家有监控录像时，他吓得险些背过气去。他根本就不知道那个农场里还安了摄像头。当时，他冷汗涔涔地坐在两个警察之间，惴惴不安地

猜测着他们到底掌握了多少证据，会不会发现他就是凶手。

他必须离开这里。他得说服桑德拉再给他最后一次机会，只要能重新开始，这回他一定会戒掉赌博的。他做出了承诺。昨晚，对她讲这番话时，他忍不住泪流满面，这才第一次感觉到，自己是真心想戒赌。她只是默不作声地看着他，这些话她早就听过了。在他们搬到基瓦拉镇的前夕，他说过一遍，在那之前，他至少说过两遍。但是这一回，他必须要让她相信。不，不止如此，他告诉自己，一定要说到做到，立马收手。这一次风险太大了，他输不起。

想到这里，他的五脏六腑拧在了一起。桑德拉整日忧心忡忡，却根本不知道悬在他们头顶的斧头有多沉。她以为最糟糕的事情莫过于银行账户始终处于赤字状态了。每周采购杂货和日用品时，只能拿信用卡来买；住在租来的房子里，连一台咖啡机都得分期付款。她感到无比羞耻，同时却又要打肿脸充胖子，在外人面前假装自己过得很体面。在她看来，日复一日的烦恼也就是这些了。殊不知，从墨尔本到基瓦拉，他已经欠了一屁股的债务。如果还不上，那么她和他们的女儿将会面临非常可怕的后果。

惠特拉姆想过，要不要将真相告诉她。这个念头刚冒出来，他就呆呆地咧开了嘴，差点儿笑出声来。单是把射钉枪[2]的威胁讲出来，就足以令她落荒而逃了。

有一天，追债的人找上了门。两个肥头大耳的混混儿从墨尔本来到基瓦拉镇，出现在他家干净漂亮的门阶上，一字一句地说，他们的老板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叫他赶紧还钱。他们带来了射钉枪，还当场亲自演示了一下，惠特拉姆吓得腿都软了。当时，桑德拉和丹妮尔也在家。他一只耳朵听着妻子和女儿在厨房里有一搭无一搭地聊天，一只耳朵听着那两个男人用低沉的声音告诉他不还钱的下场。两个声道混在一起，令人毛骨悚然。

两天后，克罗斯列教育信托基金会寄来的信件被直接送到了惠特拉姆手中。那天，恰逢凯伦休假，于是这封信便原封不动地被搁在了校长的办公桌上。里面不仅有获得资助的通知，还有填写收款账户的表格。

他在转瞬之间就下定了决心。这群有钱的兔崽子，每年能捐出上百万，区区五万块对他们来说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他可以给这笔钱找一个含糊的用途作幌子，叫人不好计算具体开支，比如培训课程、辅助项目，等等。肯定能蒙混过关。虽然这不是长久之计，但是能暂时应付就行了。先把这笔钱借来还墨尔本的债务，等以后有机会了再想办法补上。当然了，这笔钱远远不足以偿清所有的债务，可是却足以为他争取一些喘息的空间。

在转移这笔钱的时候，他没有过多地考虑，只是简单地把学校账户换成了他的个人账户。这个账户连桑德拉都不知道。他在表格上保留了学校账户的名字，反正银行转账时只用得到账号，用不到名字。他知道，他们不会检查二者是否相符的。他告诉自己，这个计划行得通。虽然不是天衣无缝，甚至也经不起反复推敲，但是能暂时站得住脚。然而，不久后的一个下午，凯伦·汉德勒却拿着那份罗斯列信托基金的表格来到了他的办公室。

惠特拉姆想起她的眼神，不禁握紧了拳头。他轻轻地、谨慎地出拳打在身旁的墙上，一下又一下，直到指关节磨破了皮，开始滴血。

惠特拉姆看着凯伦离开。当办公室门咔嗒一声关上时，他立刻扭头，无声地吐在了办公桌旁的垃圾桶里。他不能进监狱。进了监狱，他就没法还钱了，可那群追债的恶狼才不管三七二十一。要么还钱，要么就让他的家人付出代价。借钱的时候，规矩早就定好了，他也签字画押了。当初，他们还特地把射钉枪带来，放在他的手里，让他感受了一下那份冰冷的重量。还钱，否则——不，没有否则，他一定会还钱的，他当然要还。

他孤零零地坐在办公室里，逼着自己思考。凯伦知道了，那么她很可能告诉她的丈夫，说不定已经告诉他了。她何时会报警呢？她是一个谨小慎微的女人，在许多方面都过于谨慎，这会令她放慢脚步。没有十成十的把握，凯伦·汉德勒是不会行动的。可是，卢克却截然不同。

情势紧迫，他绝不能让此事泄露出去，绝不能。他别无选择。

放学的时间到了又过了，却没有带来对策。惠特拉姆一筹莫展地待

了很久，最后还是决定用老办法来缓解压力。他拿上手头的所有现金——有些是他自己的，有些是学校的——然后直奔酒馆的老虎机房。正是在那儿，置身于闪烁的彩色灯光和欢快的叮当声中，他终于灵机一动，看到了希望的曙光。

惠特拉姆独自一人躲在几台老虎机中间，忽然听到从酒馆一角的桌子旁传来了卢克·汉德勒的说话声。他僵住了，连大气都不敢喘一下，屏住呼吸等待着汉德勒把学校资金的事情告诉杰米·沙利文。他以为这下肯定要败露了，但是那个秘密却始终没有被说出来。他们只是一直在抱怨地里的野兔，还计划着第二天在沙利文的农场打兔子。具体时间定好了，卢克会带着自己的猎枪去。有意思，惠特拉姆想。也许这场赌局还没有结束，不一定会输。

老虎机又吞掉了一百块的游戏币，他已经构思好了一个计划的框架。他在脑海中反复地考虑着，把具体操作的细节也想得一清二楚。这个计划能行，虽然并不完美，也不一定能成功，但是有百分之五十的胜率。在这一周接下来的日子里，惠特拉姆就要靠这个胜率赌一把了。

惠特拉姆注视着操场，一群小孩子从他身边跑过，他的女儿也在其中。有一瞬间，他觉得自己仿佛又看到了比利·汉德勒。惠特拉姆的脖子上传来一阵神经质的痉挛，他无意识地抖了抖脑袋。无论如何，一想起那个男孩儿，他依然感到很不舒服。

比利根本就不该在那儿。惠特拉姆紧紧地抓着咖啡杯，回身朝办公室走去。那个男孩儿当时不该在房子里的。本来一切都照着惠特拉姆的想法安排好了。他故意把那套羽毛球拍拿出来，然后旁敲侧击地劝说桑德拉去打电话，临时约比利过来玩儿。如果不是那孩子的白痴母亲出尔反尔，毁掉了整个计划，那么比利也不会卷进来。要怪，只能怪她自己。

惠特拉姆觉得自己尽力了，他试过要救那个孩子，没成功又不是他的错。他喝了一大口热咖啡，不禁眉头紧锁。滚烫的液体入口，顺着咽喉流淌下去，在肚子里熊熊燃烧，最后涌上来一股又酸又涩的恶臭。

离开酒馆时，惠特拉姆只觉得腹中翻江倒海，五脏六腑都在疼痛抽

搞。回家以后，他整夜都无法入睡，在脑海里不停地完善着自己的计划。第二天，他呆呆地坐在办公室里，双眼空洞地等待那不可避免的敲门声响起。凯伦应该把秘密说出去了吧，肯定的。马上就有人要来了，只是不知道是谁。警察？学校董事会主席？也许又是凯伦自己？他既感到恐惧，又隐隐地期盼着。只要有人来敲门，那就说明事情败露了，一切都为时已晚。如此一来，他也就不用把自己的计划付诸实践了。

用不着多想，他就知道自己一定能狠下心来动手。当初在富士贵区的小巷里，事实就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说起来，都怪那个死掉的家伙太蠢了，办事一点儿都不专业。

惠特拉姆以前见过那个追债的男人。那人把惠特拉姆堵在停车场，抢走了他的钱包，还在他的肚子上重重地揍了一拳，威胁他按时还钱。惠特拉姆估计，在富士贵区的小巷里，本来也应该是这个流程——他先还上一笔钱，然后再挨上一顿打。但是，那人却突然变得愤怒异常，挥舞着刀子逼他交出更多的现金。转眼之间，事情就变得麻烦起来。

那个人粗心大意，而且显然是受了酒精或毒品的影响。他听到“老师”这个词，于是便低估了惠特拉姆那运动员般的矫健身手。他跌跌撞撞地扑向惠特拉姆，却反被抱住，两人一起摔倒在地。

刀片在路灯下散发着橙色的光芒，惠特拉姆感到刀尖划过自己的腹部，留下了一道鲜红的伤痕，热血流了出来。激动与恐惧席卷而来，他一把抓住了那人持刀的手，用力扭动，借着自身的重量把刀子反刺进袭击者的躯干。那人不肯松手，直到刀尖深深插入体内，还在紧握着刀柄。惠特拉姆把呻吟的敌人压在地上，听着鲜血汩汩地流淌，感受着对手的脉搏跳得越来越慢。惠特拉姆又等了一会儿，躺在地上的男人没了呼吸，然后他又等了整整一分钟。

惠特拉姆的眼中满是泪水，浑身上下抖得像筛糠一样，他生怕自己会突然晕过去。可是，在他的内心深处，却埋藏着一股镇定。他被逼到了绝境，所以才奋起反抗。他只是做了应该做的事情而已。惠特拉姆很熟悉那种从高处坠落、绝望无助的恶心感，每次伸手去掏钱包时，这种感觉都会扑面而来。不过这回，他却觉得一切尽在掌握之中。

他用颤抖的手指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身体。那道伤口并不深，看起来很吓人，其实伤得不重。他弯下腰，像模像样地给袭击者做了两次心肺复苏。这样一来，他在血泊中留下的指纹就成了他发挥人道主义精神的勋章。他在隔壁街道找到了一户亮着灯的人家，尽情地发泄了自己压抑的情绪，说自己遇上了行凶抢劫，拜托他们打电话报警。“歹徒跑了，可是快点儿，求求你们，快点儿叫救护车来，有人受了重伤！”

最近，惠特拉姆常常会想起那桩意外，他知道自己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当年的危险发生在小巷里，敌人的手里拿着一把刀子；如今的威胁出现在办公室里，对方的武器是一张信纸。在他看来，这二者并没有什么分别，巷子里的男人和坐在办公桌对面的凯伦一样，他们都逼着他动手，逼着他行动。在这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情况下，惠特拉姆当然要选择保护自己。

放学的时间到了又过了，教室里和操场上的人都走光了。没有人来敲门，说明她还未将此事上报，他尚能挽救一切。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他看了一眼表，下定决心。

就趁现在。

[1]便衣警车 (unmarked police car)：车身没有明显涂装标识以及警灯的警车，通常警灯会安装在车内，或是手动在车顶随时加装。

[2]射钉枪 (nail gun)：又称射钉器，由于外形和原理都与手枪相似，因此常称为射钉枪。它是一种利用发射空包弹产生的火药燃气作为动力，将钉子打入建筑体的工具。

第三十七章

“惠特拉姆是怎么到汉德勒农场的？”巴恩斯问，他向前探了一下身体，凑到了前排的两个座位中间，“咱们瞪大眼睛把学校的监控录像看了一遍又一遍，可他的汽车在整个下午都没有离开过学校的停车场。”

福克从文件夹里找到了卢克死亡现场的那些照片，他从中抽出一张特写，拍的是车斗侧挡板上的四道水平横条。他把这张照片递给了巴恩斯，又掏出手机，调出自己昨晚拍的汽车后备厢。在后备厢的内衬垫上，也有两道长条。

巴恩斯的视线在两张照片之间来回移动。

“这些痕迹看起来一模一样，”他说，“究竟是什么？”

“在我汽车后备厢里的痕迹是最近刚留下的，”福克说，“那是车胎的痕迹。案发当时，他没有开车，而是骑自行车去的。”

惠特拉姆没有告诉任何人自己要走，而是偷偷地从防火安全门溜了出去。他把外套留在了椅子上，电脑也开着，以此来表示“我就在学校里，马上回来”。

看门人已经下班了，他闯进放杂物的小屋，避开了两个监控摄像头的拍摄范围。谢天谢地，幸亏资金短缺，要是多安几个摄像头，就避无可避了。想到这里，他觉得很讽刺，差点儿笑出声来。几分钟之内，惠特拉姆就打开了弹药箱，抓了一把子弹装进了口袋里。学校里只有一杆猎枪，是用来控制野兔数量的。为了以防万一，他将这杆枪也塞进了运动包里，扛在肩上。惠特拉姆无声地祈祷着，但愿不要用上这杆枪。既然卢克·汉德勒去沙利文家帮忙打野兔，肯定会带着自己的猎枪吧。但是会不会带子弹呢？那就不一定了。

惠特拉姆跑到了自行车棚。那天早上，他把汽车停在了学校附近一条安静的街道旁，从后备厢里拽出自行车，骑完了剩下的路程。他明白

大隐隐于市的道理，因此故意将自行车锁在了车棚中间。他知道，周围很快就会停满其他的自行车。然后，他便走回自己的汽车旁，再开车来到学校的停车场，大摇大摆地停在了摄像头的监控范围之内。

此刻，他打开车锁，推走了静静守候的自行车。不一会儿，他就骑车沿着废弃的乡间小路朝汉德勒家前进。这段路并不远，他骑得飞快。在距离汉德勒农场还有一公里时，他停了下来，在路边找到一处灌木茂密的地方躲起来等着。他低声而焦虑地念着祷告词，但愿自己没有算错时间。

二十五分钟过去了，他满头大汗，觉得这回恐怕已经错失良机了。路上一辆车都没有。又过了八分钟、九分钟。惠特拉姆移开目光，看着露在运动包外的那截枪杆，绝望地想着是不是真的别无他法了。突然，他听到了声音。

远处传来了卡车的引擎声，惠特拉姆向外张望，发现来的正是自己等待的那辆车。他欣喜若狂，默默地感谢了上苍，然后便走到了马路上，把自行车扔在脚下。他站在自行车旁边，抬起手臂使劲儿地挥舞着，仿佛自己是溺水求救的可怜人一样。

在那提心吊胆的片刻之间，这辆卡车看起来像是要径直冲过去了。接着，它开得越来越近，渐渐放慢了速度，最后在他面前停住了。驾驶座的车窗摇了下来。

“看来好像出问题了，需要帮忙吗？”

卢克·汉德勒探出头来。

惠特拉姆用塞满石头的袜子狠狠地砸中了卢克的后脑勺，结果把自己的胳膊肘震得生疼。随着那兜鼓鼓囊囊的石头发出一连串嘎吱嘎吱的声音，卢克面朝下一头栽倒在地上，沉重的身躯一动也不动了。

惠特拉姆戴上从学校科学实验室拿来的塑胶手套，打开卡车的车斗。他将双手插在卢克的腋下，靠着健壮的双臂把他迅速拖到卡车后面，费力地弄进了车斗里。

他侧耳倾听，卢克的呼吸声显得微弱而不规律。惠特拉姆又举起那包石头，重重地砸了两回。这下，卢克的头骨碎裂了，鲜血也流淌出来。惠特拉姆顾不上管那摊血，而是抓紧在车斗里找到一块防水布，盖在卢克身上。他把自行车也放了上去，脏兮兮的轮胎顶在车斗的侧挡板上。

卢克的猎枪就放在副驾驶座上，惠特拉姆松了一口气，感到头晕目眩。他把前额抵在方向盘上，静静地坐了片刻，直到那种晕眩感消失为止。猎枪里没有子弹。没关系。惠特拉姆从口袋里掏出学校的雷明顿子弹，给卢克的猎枪上了膛。

赌注已下，成败在此一举。

第三十八章

上午的课间休息已经结束了三十分钟，远处的学校静悄悄的，操场上空无一人。福克忍住了一个哈欠，这时他的手机忽然响起来。铃声打破了车内的寂静，拉科和巴恩斯都吓了一跳。

“请问是联邦探员福克吗？”听筒里传来了一个声音，“我是克罗斯列教育信托基金会的主席，彼得·邓恩。咱们今天早上通过话，您还记得吗？”

“没错，”福克说着，坐直了身子，“有事吗？”

“是这样，我知道您说过要绝对保密，可是我发现我的助理——她是新来的，还不太适应这份工作——她好像将此事告诉了基金会的另一位成员，而那位女士并不了解保密的要求，结果——”

“结果怎么了？”

“结果在二十分钟前，她联系了涉事学校，想确认一下——”

“什么？”福克伸手拽过安全带扣好，焦急地朝拉科和巴恩斯打手势，让他俩也系上安全带。

“是啊，我明白。真的非常抱歉——”

“她跟谁通的电话？”

“由于所涉金额较大，所以她直接联系了学校的最高领导，也就是校长惠特拉姆先生。”

福克赶紧挂了电话。

“去学校，快！”

拉科一脚踩在油门上。

惠特拉姆驾车驶完了通往汉德勒农场的最后一小段距离，卢克的尸体在防水布下颠簸。惠特拉姆把目光从后视镜上移开，紧紧地握住方向盘，戴着塑胶手套的双手全是汗水。他把卢克的卡车停在了农舍前，还没来得及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办，就跳下了车。站在前门外，他犹豫了。

惠特拉姆并不了解汉德勒家农舍和农场的布局，因此肯定无法亲自去寻找凯伦。他脑子一热，便抬手按响了门铃。既然找不到她，那就让她自己出现。猎枪垂在身体一侧，紧紧地贴着他的大腿。

凯伦·汉德勒打开门，看清来人后惊讶地眨了眨眼睛。她吸了一口气，唇齿间刚发出“斯”这个音，“科”还在嗓子眼儿里没出来，就被他打断了。他迅速地举起猎枪，扣动扳机。在开枪的一瞬间，他闭上了眼睛。当他再次睁开眼睛时，她的腹部已经血肉模糊了，整个人正在仰面向后倒去。她的胳膊肘碰到瓷砖地板，发出了碎裂般的巨响，紧接着她的脑袋也重重地撞在了地上。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恐惧的光芒，胸中涌起了一声低沉的呻吟，久久不能平息。

惠特拉姆的耳中嗡嗡作响，什么都听不见。

“妈妈？”

不，不，他听不见其他声音。

“妈妈？”

他只能听见沉重的呼吸声和耳中的嗡鸣声，没有别的声音，没有。门厅的阴影里站着一个人，手拿玩具，恐惧地张大了嘴，像鸟儿一样尖叫着。不，那绝不是比利·汉德勒。

“妈妈？”

惠特拉姆不敢相信，也无法相信。那孩子在这儿。那孩子居然在这儿。他为什么没有走得远远的，到镇子的另一端去，在惠特拉姆家的后院里玩耍呢？相反，他留在了这里，而且还看到了一切。如今别无选择，只能让他永远闭嘴了。这下你高兴了吧，多管闲事的贱人！他冲着凯伦的尸体怒吼。比利扭头就跑，吓得哭都哭不出来，只能发出惊惧的

喘息声。

惠特拉姆感到自己的灵魂仿佛冲破了身体的躯壳，疯狂地跟在比利后面闯进了卧室。他打开橱柜的木门，扯下床上的被单。在哪儿？在哪儿？他暴跳如雷，那个贱人居然逼得他要多杀一个人！忽然，一个声音从洗衣篮的位置传来。惠特拉姆不记得自己在何时推开了洗衣篮，只知道他看到了比利，背靠墙壁、双手捂脸的比利。但是，惠特拉姆记得自己扣动了扳机。是的，他记得。事后每次想起，都记得一清二楚。

他的脑海中又响起了巨大的嗡鸣声，接着——噢，上帝啊！不！——他再次听到了其他的动静。在恐怖的片刻之间，他以为那哭声是来自比利的，可是比利的半个脑袋和胸脯都没了。于是，他便怀疑是自己在痛哭。他抬起手来，想捂住嘴巴，这才发现自己根本就没有张口。

他循着声音而去，几乎有些好奇地穿过了走廊。育儿室里，有一个孩子正站在婴儿床上号啕大哭。惠特拉姆站在门口，觉得腹中翻江倒海。

他用枪口抵住自己的下巴，感受着灼热从金属上消散，内心的冲动也渐渐得以平息。他缓缓地转动枪杆，指着面前那个身穿黄色连衣裤的婴儿。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脑中一片混乱，震耳欲聋的噪音在不住地叫嚣，但是其中却尚存一丝理智。看！他逼迫自己冷静下来。看看她的年纪。听！她在哭。哭，不是说话。没有言语。她还不会说话，无法将此事告诉任何人。

可怕的是，在那一刻，他依然能感到杀戮之心在蠢蠢欲动。

“砰！”他低声地自言自语道。恍惚间，一声怪异的大笑传来，可是当他环顾四周时，却空无一人。

惠特拉姆转身狂奔，越过凯伦的尸体，跑出农舍。他跳上卢克的卡车，驾车飞驰在乡间的小路上，途中没有遇到任何人。后来，他颤抖得越来越厉害，浑身上下就像筛糠似的，实在握不住方向盘了。于是，他便让卡车在下个路口处拐弯，驶上了一条凄凉的小道，终点是一片狭窄的空地。

惠特拉姆爬出卡车，把自行车从车斗上拽了下来，牙齿不住地打战。他抖着双手掀开了防水布，没有注意到左侧挡板的喷漆上有四道水平横条，那是自行车在路途中颠簸起伏而留下的车胎痕迹。

他硬着头皮凑到卢克跟前，盯着那静止的面庞，仔细地打量着，就连刮胡子的痕迹也瞧得清清楚楚。一丝气息都没有，卢克已经停止了呼吸。

惠特拉姆戴上一双新手套，穿上塑料雨衣，然后把尸体拖到了车斗边缘，费力地拉起来，摆成一个颓坐的姿势。卢克的双腿之间夹着猎枪，指纹也印在了武器上，枪口抵住牙齿。

惠特拉姆担心尸体会撑不住而突然垮掉，甚至产生了一种古怪的想法，觉得自己应该事先练习一下如何伪造自杀现场。他闭上眼睛，扣动扳机。卢克的脸被打飞了，尸体向后倒去，后脑勺上的伤口隐没在一片血肉模糊之中。结束了。惠特拉姆把手套、雨衣和防水布都塞进了一个事后被烧掉的塑料袋里，做了三次深呼吸，然后便骑上自行车沿着空荡荡的小路折返。

当他离开时，绿头苍蝇已经开始盘旋了。

第三十九章

惠特拉姆的办公室里空无一人，他的钱包、钥匙和手机都不见了，只有外套还搭在椅背上。

“也许他只是暂时出去一下，”校长秘书紧张不安地说道，“他的车还在。”

“不对，”福克说，“巴恩斯，你马上去他家，如果他的妻子还在，那就把人盯紧了，不许离开半步。”他想了一会儿，又转向那位秘书。

“惠特拉姆的女儿还在上课吗？”

“是，我觉得应该——”

“带我去看看，快。”

为了跟上福克和拉科的步伐，校长秘书不得不一路小跑穿过走廊。

“那儿，”她气喘吁吁地在一间教室门口说道，“她就在那儿。”

“哪一个？”福克边问边透过门上的小窗户向里张望，用目光来回地搜索着。他曾经在惠特拉姆家的全家福上见过那个孩子的长相。

“那一个，”她用手指了一下，“第二排，黄头发的小姑娘。”

福克转向拉科。

“他会抛下孩子离开小镇吗？”

“很难讲，但是我觉得不会，除非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

“同意。我估计他没有走远，”福克顿了顿，“通知克莱德警方，他们肯定快到了。设置路障，然后把有搜救经验的人全都集中起来。”

拉科循着福克的目光看向窗外，学校后面的野生丛林十分浓密，仿

佛正在炎热的高温下轻轻摇晃。一眼望去，除了蔓生的枝叶以外，什么都看不到。

“这下可要大海捞针了，”拉科说着，把手机举到耳旁，“那片丛林简直就是最佳藏身之处。”

搜救队的全体成员肩并肩一字排开，在丛林中形成了一道显眼的橙色战线。风声呼啸，头顶的树叶在沙沙作响。一阵阵狂风卷着尘土和粗砂扑面而来，迫使他们眯起眼睛，抬手护在面前。身后，基瓦拉镇趴在连绵伸展的土地之上，在翻滚的热浪中微微颤抖。

福克也在队伍里。时值正午，他穿着闷不透气的反光背心[1]，还未开始行动，就已经汗如雨下了。在他身旁，站着面容严肃的拉科。

“大家注意，都把对讲机打开。”搜救队队长举着一个扩音器喊道，“这里是虎蛇[2]出没的地带，千万要当心脚下。”

空中，有一架直升机正在搅动着灼热的气流。队长一声令下，橙色的队伍便整齐地向前迈进。丛林将他们吞没，封住了背后的退路。

越往深处去，桉树越高大，灌木越茂密，队伍渐渐地被分割开来。数步以内，福克只能看到拉科在自己的左侧，还有一个穿着橙色背心的身影在远远的右侧。

这是探测式搜索，在展开行动之前，队长耐心地给他们解释过了。这种搜索方式适用于浓密的丛林。搜索者站成一横排，每个人都径直朝面前的丛林走去，沿着自己的路线仔细查看，直到道路堵塞、无法通过为止。

“我们到不了的地方，你们要找的校长也到不了。因此，如果前进的路线受阻，就转身返回。”队长如是说着，把一件背心塞给了福克，“一定要睁大眼睛看清楚，丛林里枝繁叶茂，很容易藏人。”

福克向前走去，周围异常寂静，只有踩在枯枝上的噼啪声和大风吹动树木的哗哗声。白日高挂，透过树叶的间隙照下来，就像探照灯一样。就连直升机的噪声似乎都变得模糊而遥远了，它就像一只在头顶盘

旋觅食的大鸟。

福克小心翼翼地迈步，地上的光斑在淘气地跳跃、变幻。他不太清楚自己应该寻找怎样的迹象，生怕会一不留神就错过了重要线索。自从警察培训结束，他就再也没有参加过大规模的丛林搜索了。不过，他年少时曾在树林里度过了许多时光，深知丛林会把人拉进深处，却不会轻易放人离开。

一滴豆大的汗珠滑落到眼角，他不耐烦地抬手擦了一下。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越往前走，身边的大树似乎越密集，福克在疯长的野草中艰难前进，每一步都得高抬腿。他看到正前方有一片灌木丛，枝叶纠缠、张牙舞爪，虽然还隔着一段距离，但看起来应该是无法通过的。他的搜索路线就要到头了，却依然不见惠特拉姆的踪影。

他摘下帽子，用手抹了一把脸。在搜索的队伍中，并没有爆发出胜利的大喊声，腰间的对讲机也一直静悄悄的。难道惠特拉姆就这样跑了？福克的脑海中突然浮现出卢克仰躺在卡车里的画面。他戴上帽子，继续朝那片灌木丛奋力前进。他走得很慢，才刚走出几米远，就突然感到有根棍子在戳他的背心。

福克惊讶地抬起头来。在左前方几步远的地方，拉科已经停下脚步，正扭头看着他，一根手指举在唇前，做出噤声的动作。

“惠特拉姆？”福克无声地问道。

“有可能。”拉科也用口型回答，同时打了一个表示怀疑的手势。他把对讲机举到嘴边，轻声地说了句什么。

福克往四下里扫了一眼，发现最近的一个橙色身影也离得很远，在一大片树木之外。福克蹑手蹑脚地靠近拉科，踩在枯枝碎叶上的脚步声格外刺耳，令他忍不住皱起了眉头。

他循着拉科所指的方向望去，一棵大树倒在那片灌木丛前，压倒了周围的野草。树干上隐约露出了某种肉色的东西，虽然小得难以察觉，却跟环境的背景色格格不入。那是手指。拉科掏出了警用手枪。

“别动。”惠特拉姆的声音从树干后飘来，显得十分冷静。

“斯科特，伙计，是我们。”福克迫使自己也镇定下来，“投降吧，这里有五十个人在进行大规模搜索，你无路可逃了。”

惠特拉姆大笑起来。

“出路永远都有，”他说，“哎呀，你们这些警察真是缺乏想象力。让你的同伴放下武器，然后用对讲机告诉其他人退后。”

“那是不可能的。”拉科说。他稳稳地举着手枪，指向横倒在地的树干。

“是吗？”惠特拉姆突然站起身来，他满头大汗，浑身都脏兮兮的，通红的脸颊上有几道紫色的划痕。“别乱动，”他说，“你被拍到啦！”

惠特拉姆指着头顶，警用直升机正在万里无云的天空中轰鸣着掠过，在树冠的枝叶间时隐时现。福克不确定直升机上的人是否看到了他们三人，只能在心中默默祈祷。

惠特拉姆突然笔直地向前伸出了手臂，就像降低高度的纳粹军礼一样，同时猛然向后一跃，离开了那棵大树。他的拳头里攥着什么东西。

“退下！”惠特拉姆边说边晃动自己的手。一瞥之下，福克看到了金属的光芒，第一反应便是“此人有枪”。可是，他的大脑却在飞快地转动，竭力地解析着眼前所见到的一切。拉科在他旁边绷紧了身体。惠特拉姆一根手指一根手指地打开了拳头，福克感到肺里所有的空气都被抽走了。他听到拉科发出了一声长久而低沉的呻吟。躺在惠特拉姆掌心里的东西不是枪，却比枪要可怕一百倍。

那是一个打火机。

[1]反光背心（reflective vest）：属于一种个人防护用品，由高度反光的材料或颜色（如橙色、黄色等）制成，适用于交警、搜救队成员等穿着。

[2]虎蛇（tiger snake）：属于眼镜蛇科，产于澳大利亚南部地区，

其毒液含凝血剂和神经麻痹剂，常使人毙命。这种蛇身上有着像老虎一样的条形花纹，因而得名“虎蛇”。

第四十章

惠特拉姆点燃打火机，舞动的火苗闪烁着白光，在阴暗的丛林中格外显眼。这是噩梦的前奏，就像万丈高空无法打开的跳伞，又像高速公路上意外失灵的刹车。福克感到恐惧从心底油然而生，渐渐地刺痛了皮肤。

“斯科特——”福克刚开口，惠特拉姆就竖起一根手指表示警告。那是个昂贵的高级打火机，只要不动手合上盖子，就会一直燃烧。火焰在风中颤抖、跳动。

忽然，惠特拉姆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巧的随身酒壶，单手打开，喝了一小口。他始终盯着他们，倾斜了手上的酒壶，将一股琥珀色的液体倒在了面前的地上。片刻之后，威士忌的浓烈酒气便钻进了福克的鼻子。

“这下就万无一失了！”惠特拉姆大声说，向前伸出的手臂微微地颤抖着，火苗也跟着晃来晃去。

“斯科特！”拉科喊道，“你这个愚蠢的浑蛋！你会把我们大家都害死的，包括你自己！”

“有本事你就开枪。不过，那样我就要松手了。”

福克调整了一下身体的重心，脚下的枯枝落叶发出了折断和碎裂的声音。

两年没有下雨，如今又洒上了酒精，他们简直就像站在一个大火柴盒上。身后是连绵不断的桉树与野草，将这个危险的火柴盒与学校、小镇紧紧相连。一旦着火，烈焰便会在丛林中迅速蔓延，像高速列车一样直奔基瓦拉镇。到时候，熊熊烈火会化作惊天骇浪，如猛虎下山一般凶恶，惨无人道地毁灭一切。

拉科的枪口依然指着惠特拉姆，但是双臂却在颤抖不已。他朝福克微微偏了偏头。

“丽塔还在镇上，”他咬紧牙关低声说道，“我要抢在他放火之前开枪打死他。”

福克想起拉科家中的娇妻还怀着孕，于是便提高了声音。

“斯科特，如果打火机落地，那么你也没有机会逃出生天。好好想想，你会被活活烧死的！”

惠特拉姆抖了抖脑袋，手中的打火机也跟着剧烈地晃动了一下。福克倒抽了一口冷气，拉科忍不住向前迈了半步，咒骂起来。

“天哪！小心看好那个该死的玩意儿，行吗？”拉科喊道。

“退后。”惠特拉姆恢复了镇定，说道，“放下枪。”

“不行。”

“你别无选择，我要松手了。”

“关掉打火机。”

“你先放下枪。”

拉科犹豫不决，扣在扳机上的手指都发白了。他扫了一眼福克，然后极不情愿地弯下腰把枪放在了地上。福克能够理解，他自己就曾亲眼见过丛林大火带来的后果。有一年夏天，计划烧除[1]的意外失控导致一位邻居失去了家里的房子与四十只绵羊。当时，福克跟父亲全副武装，脸上绑着破布以捂住口鼻，手上拿着水管和水桶去灭火。正午的天空变成了红色与黑色，到处都是绵羊的尖叫声。火焰就像女妖一样咆哮、嘶吼，那幅场景好似人间地狱，想起来就觉得不寒而栗。如今的土地比当年还要干燥，若果真着了火，蔓延得只会更快。

眼前，惠特拉姆拿着打火机开开关关，就像摆弄小玩具一样。拉科惊惧地盯着那时明时灭的火苗，握紧了拳头。直升机在上空盘旋，一群

橙色的身影在树林间聚集起来，他们显然得到了警告，刻意保持距离，不敢靠近。

“这么说你已经发现了？”惠特拉姆饶有兴味地说，“信托基金的事。”

他又点燃了打火机，这一次没有再合上盖子。福克心中一沉，努力保持镇定，不去看那危险的火焰。

“是，”他说，“我早该发现了，但是你把赌博的事情隐瞒得太深了。”

惠特拉姆吃吃地窃笑起来，怪异而邪恶的笑声混在呼啸的风声里：“我可是很有经验的。桑德拉警告过我，说我早晚都要付出代价。对了——”

惠特拉姆用打火机指着他们，拉科的喉咙里发出一声低低的惊叹。

“听着，桑德拉跟这一切无关，懂吗？赌博的事情，她了解一些，但并不知道有多严重，也不知道其他的事情。你们千万要听清楚了，她一无所知！无论是学校资金，还是汉德勒家，她都不知情。”

提到死去的那家人时，他略有迟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对那个小男孩儿比利的死亡，我感到很抱歉。”他的面孔抽搐了一下。他低下头，关上了打火机的盖子。福克看到了一丝希望的曙光。

“我从来没想过要伤害比利，当时他本不该在那儿的。你们要相信我，我真的想方设法要保他平安的。我希望桑德拉能知道。”

“斯科特，”福克说，“伙计，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走？咱们可以去找桑德拉，亲口告诉她。”

“说得好像她跟我还有关系似的。我已经无法回头了。”惠特拉姆的脸颊亮晶晶的，混杂着泪水与汗水，“几年前，当她第一次想离开的时候，我就应该放手，让她带着丹妮尔远走高飞，过上平安的日子。现在，一切都太晚了。”

他抬手抹了一把脸。说时迟，那时快，拉科赶紧抓住时机伸手去够自己的手枪。

“喂！”

拉科还没碰到武器，惠特拉姆就又一次点燃了火焰：“咱们有言在先。”

“好，”福克说，“冷静点儿，斯科特。他只是担心自己的家人，跟你一样。”

一只手僵在空中的拉科赶紧配合地挂上了恐惧和担忧的表情，慢慢地站直身体。

“斯科特，我的妻子怀孕了。”他用嘶哑的声音说道，双眼直视着惠特拉姆，“她还有四周就要生了。求求你，关上打火机吧！”

惠特拉姆的手颤抖不已：“闭嘴！”

“你还可以回头，斯科特。”福克说。

“不，没有那么简单，你不懂。”

“求你了，”拉科说，“想想桑德拉和丹妮尔。关上打火机，跟我们走吧。就算不为你自己，也要为你的妻子想一想，为你的小女儿想一想啊！”

惠特拉姆五官扭曲，面色变得十分阴沉，脸颊上的划痕变成了丑陋的阴影。他想深呼吸一口，胸膛却剧烈地起伏着。

“这就是为了他们！”他大吼道，“全都是！这堆麻烦都是为了他们！我想保护他们，我还能怎么办？我看到那把射钉枪了，他们还让我亲手碰了。我还有什么选择？”

福克不太确定惠特拉姆究竟在说些什么，但是能猜出个大概。奇怪的是，除了逐渐增强的恐慌之外，福克对这番说辞感到无动于衷。也许惠特拉姆能为自己的罪恶进行辩解，但是那骇人听闻的行径却只能说明

他心中藏着一个魔鬼。

“我们会照顾她们的，斯科特。我们会保护桑德拉和丹妮尔的。”福克清晰而响亮地说出了这两个名字，“跟我们走吧，将你知道的一切都说出来。我们会保证她们的安全。”

“你们不能！你们没法永远保护她们，而我，我根本就无力保护她们。”惠特拉姆啜泣起来，手中的火焰晃来晃去，福克的心脏都提到嗓子眼儿了。

他努力地平息着内心的慌乱，想将眼前的危机考虑清楚。基瓦拉镇就在身后，带着无数的秘密与黑暗窝在山谷中。学校，牲口，芭布，格里，格雷琴，丽塔，夏洛特，麦克默多。他焦虑地计算着丛林与小镇之间的距离、房子的数量、逃生的路线。情况不容乐观。丛林大火蔓延的速度比飞奔的汽车都快，区区双足岂能与之抗衡！

“斯科特！”他高喊出声，“请你不要这么做！孩子们还在学校里上课，你的女儿也在其中，刚才我们已经亲眼见过她了。整片丛林就像炸药桶一样，一旦着火，后果不堪设想。”

惠特拉姆朝小镇的方向扫了一眼，拉科和福克赶紧向前迈了一步。

“喂！”惠特拉姆咆哮了一声，挥舞着手中的打火机，“停！不许再往前了，退后！我要撒手了！”

“你的女儿和那些孩子们会在逃命的过程中被活活烧死的。”福克试图让自己的声音镇定下来，“这个镇子——斯科特，听我说——这个镇子和镇上的居民都会化为灰烬。”

“那倒是结束了基瓦拉的苦难，我应该因此获得勋章才对。这个镇子就是一堆狗屎！”

“也许的确如此，但孩子们是无辜的。”

“消防员会先去救孩子的。”

“什么消防员？你这个白痴！”拉科边喊边指着丛林间的那一抹抹橙

色身影，“他们全都到这儿来找你了，我们全都得给你陪葬！如果你扔下打火机，我们就都没命了，包括你的妻子和女儿在内，没人能活下来！”

惠特拉姆向前弓了一下身子，仿佛被人在肚子上揍了一拳似的，手中的火焰来回地晃动着。他的目光对上了福克的目光，眼中满是恐惧，他悲恸地大声哀叹。

“反正我已经失去她们了！我救不了她们，我从来都是这么没用。这样也好，省得我们一家人还要受折磨。”

“不，斯科特，这不——”

“还有这个镇子，这个腐烂、堕落的地方。”惠特拉姆高举起打火机，尖声说道，“燃烧吧，基瓦拉——”

“上！”福克喊道。他跟拉科一个箭步冲了上去，伸展双臂，把开襟背心像毯子一样张开，猛扑到扔下打火机的惠特拉姆身上。一道白色的火苗吞噬着福克的胸膛，他们三人抱成一团摔倒在地，来回翻滚。福克用背心不停地拍打烈焰，穿了靴子的脚在尘土间乱踩乱踹，完全顾不上大腿和小腿的灼烧感。他死死地抓住了惠特拉姆的头发，一阵钻心的疼痛袭来，直到那把头发烧成灰，他才发现自己的手掌也掉了一层皮，露出了粉色的嫩肉。

他们在地面上滚着、烧着，仿佛过了一千个小时。终于，有一双戴着厚手套的手拽住福克的肩膀把他向后拖去。裂开的皮肤嘶嘶作响，他忍不住发出一声野兽般的哀嚎。

一条厚重的毯子裹住了他，随着凉水泼在头上、脸上，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差点儿噎住。又有一双手把他拽向一旁，他仰面瘫倒在地，一瓶水递到了唇边，但是他无法吞咽。他在地面上难耐地扭动着身体，想摆脱那份痛苦，有人温柔地按住他。他不住地大喊、呻吟，无边的疼痛吞噬着四肢。肉体烧焦的恶臭飘进鼻孔里，他眨了眨眼，抽了一下鼻子，双目充泪、鼻涕直流。

福克翻了个身，将湿漉漉的脸颊贴在地上。拉科的身边围满了穿背心的人，只露出了他的靴子。他静静地躺着，一动也不动。还有一拨人

围住了一个蜷缩、尖叫的身影。

“拉科。”福克想开口说话，但是有人把水瓶又一次抵在了他的唇边，他挣扎着想偏开脑袋，“拉科，哥们儿。你还好吗？”没有回答。“救救他。”为什么他们还慢慢悠悠的，不赶快行动呢？“天哪，救救他！”

“嘘，别激动，”当他被抬上担架时，一个穿着反光背心的女人说，“你放心，我们正在竭尽全力。”

[1]计划烧除（controlled burn）：指的是在经营和保护森林中，在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控制火强度，烧除林区积累的可燃物，达到预防森林火灾、控制森林病虫害、促进森林的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复壮山林特产资源、改善野生动物饲料源等多种目的的科学用火。

第四十一章

福克在克莱德医院的烧伤病房醒了过来，医生说他性命无碍，只不过以后要当模特是没门儿了。当他获准查看伤口时，不禁对自己的身体既感到有趣又觉得厌恶。苍白如牛奶一样的皮肤变成了嫩红色，皱巴巴的，还流着脓水。他只看过那一次，之后，医生就把他的手、胳膊和腿都用绷带缠了起来。

卧床期间，有不少人前来探望。格里和芭布带着夏洛特来过，麦克默多偷偷地捎进来了一罐啤酒，巴恩斯还在福克的病榻前默默地坐了很久。等到能够起身以后，福克便将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陪伴处于昏迷状态的拉科，他的烧伤部位集中在躯干和后背上。

医生们说，他也会活下来的。可是言语间却并没有像谈到福克时那样轻松愉快地开着玩笑。

丽塔·拉科一手按在肚子上，另一只手握住福克那只没有受伤的手。他们静静地坐在她丈夫的身边。福克告诉她，拉科非常勇敢。丽塔只是轻轻地点点头，又问了一次医生，究竟丈夫何时会醒。拉科的哥哥们也陆陆续续地来了，他们长得很像，就跟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一样。他们与福克紧紧地握手，虽然有时会大声命令昏睡的弟弟赶紧滚下床，但是福克能看出来，他们心中其实十分担忧。

最后，拉科终于睁开了眼睛，医生让福克回避一天，先让病人与家人说说话。等到他获准进入病房以后，看到拉科在绷带下展露出一个虚弱但熟悉的微笑。

“这回可真是浴火重生了，对吧？”

福克挤出一个笑脸：“差不多。干得漂亮！”

“我总得保护丽塔嘛。不过，跟我说实话，”拉科招手叫他走近，“在你身上发生了那么多事，难道你就没有一丁点儿动摇，从来都没想过让

基瓦拉镇付之一炬吗？”

福克微微一笑，这回是发自内心的。

“那可不行，哥们儿。我家的钥匙还在酒馆里呢！”

惠特拉姆被转到墨尔本的阿尔弗雷德医院了，由当地警方严加看管。他被指控犯下数罪，其中包括谋杀汉德勒家的卢克、凯伦和比利。

福克听说，他已经面目全非了。当时，火苗烧着他的头发，能活下来已经是天大的幸运了。不过，福克私底下想，也并没有那么幸运，因为等待他的牢狱生涯必定不好过。

福克好不容易从医院解放出来，就被心存感激的汉德勒夫妇接回了家，非要照顾他恢复健康。芭布总是大惊小怪、手忙脚乱，而格里则拉着他不撒手，激动得老泪纵横、语无伦次。他们坚持要福克多陪陪夏洛特，还不停地念叨着说他对汉德勒家有大恩。他们对夏洛特说，多亏了这个叔叔，她那真正的父亲——一个善良的男人、亲切的丈夫——才得以摆脱流言蜚语，重新恢复名誉。

格里和芭布的儿子依然不能死而复生，可是他们的心情却不再那么沉重了。福克注意到，他们又可以堂堂正正地抬起头与人对视了。福克跟他们一起去了墓园，这回，卢克的碑前堆满了鲜花。

芭布把卡片与花束拿给夏洛特看，格里则跟福克走到了一旁。

“感谢上帝，这一切与迪肯家的姑娘无关。”格里说，“我想让你知道，其实我从来没有真的觉得——我是说，卢克肯定不会——”

“我明白，格里。别担心。”

“那她的死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福克含糊地应了一声，芭布已经朝他们走过来了。

等到福克觉得身体有些力气了，便立刻步行前往格雷琴家。她又在牧场里打野兔了。当他走近时，她猛然转身用枪口指着她，久久没有动

弹。

“格雷琴，对不起！”福克在牧场上喊道，他举起了双手，“我之所以来，只是想说这句话。”

她看着他身上的绷带，慢慢地放下了猎枪。她叹了一口气，走上前来。

“我没去医院看你。”

“我知道。”

“我想去的，可是——”

“没关系。你还好吗？”

她耸了耸肩，两人静静地站着，树上传来了凤头鹦鹉的啼鸣。她不肯看他。

“卢克爱凯伦。”最后，她说道，“真的。在那之前，他爱的是艾莉。”当她抬头环顾牧场时，眼中盈满了泪水，“我想，我从来都不是他的第一选择。”

福克想告诉她事实并非如此，但是他知道，她太聪明了，这种安慰对她来说未免过于苍白。

“艾莉死的那天是怎么回事？”他问。

格雷琴面色一黯。

“我始终都知道卢克为你说了谎，”她哽咽着说，泪水顺着脸颊流淌下来，“因为那天他跟我在一起。”

“你听见了吗？”格雷琴睁开眼睛，正对着枝叶间倾洒下来的阳光，她不由得又眯了眯眼睛，身下的青草扎得后背有些发痒。

“听见什么？”

卢克一开口，她就感到他的气息拂过了自己的脖子。他没有动，头发依然湿漉漉的，说话的声音慵懒而迷糊。格雷琴想坐起身来，却被他那赤裸的胸膛压得动弹不了。他们的衣服正杂乱地堆在一棵大树下。

方才，他们俩脱得只剩内衣，潜进了清凉的河水里游泳。卢克的身体在激荡的水流中滚烫似火，他热烈地吻住格雷琴，将她抱到了河岸上。结果，他们的内衣也脱了下来，此刻正放在一块平坦的石头上晾晒。

河水上涨，哗哗地冲刷着下游的岩石。但格雷琴还是又一次听到了那个动静，那是从树林里传来的干燥的噼啪声。她僵住了。有人。

“噢，糟了！”她低声说，“我觉得有人来了。”

她推开卢克，他皱着眉头坐起来，眨了眨眼睛。

“快！”格雷琴把他的牛仔裤扔给他，然后赶紧系上自己的文胸，慌乱间还把搭扣的位置扣错了，“快穿衣服！”

卢克打了个哈欠，看到她的表情时，不禁笑了起来。

“好啦，这就穿。”

他看了看平角短裤，分清正面和背面，然后才不紧不慢地穿上了。那条小径离得很远，而且被浓密的大树遮挡着，但是脚步声已经变得越来越清晰了。

“拜托，你能不能把裤子穿上！”格雷琴说着，把湿漉漉的长发从上衣领子里拽了出来。“咱们该走了。来的有可能是任何人，说不定是我爸呢！”

“不会是你爸的。”虽然嘴上这么说，但卢克还是穿好了牛仔裤。他套上衬衣和鞋子，与格雷琴静静地并排站着，目光注视着小径出口的那片厚重的树冠。

一个纤细的身影从树林间钻了出来，格雷琴差点儿笑出声来。

“哎呀，原来是艾莉！我险些要吓出心脏病来了。”说完，她才发现自己还是习惯性地压低了声音。

艾莉低着头，快步走到河边停了下来。她呆呆地盯着汹涌的河水，一只手压在嘴唇上，然后又转身走开了。

“她一个人来这儿的？”格雷琴问道，她的声音被水流声吞没了。她觉得好像又听到林间传来了踩在枝叶上的噼啪声，但是放眼望去，艾莉身后的小径上却空无一人。

“无所谓了。”卢克轻声说，“你说得对，咱们该走了。”他把一只手放在了她的肩膀上。

“为什么？咱们去跟她打个招呼嘛！”

“太麻烦了，她最近总是稀奇古怪的。再说，我身上都湿了。”

格雷琴低头看了一眼，文胸上的水浸透了衬衣。

“那又怎么样？我身上也湿了啊！”

“还是走吧。”

格雷琴看着他。河水也许冲走了暧昧的气味，但是他的脸上还写满了欢爱的痕迹。

“你到底为什么不想让她看到咱们俩？”她问。

“我才不在乎她是否看到呢，格雷琴。”但是他的声音依然很小，“她就是个傲慢自大的臭丫头，我今天没有力气对付她了。”

他转身朝着远离艾莉的树林前进，故意忽视了她刚才走过的小径，而是挑了相反的方向，沿着一条土路径直朝格雷琴父母的农场走去。格雷琴跟在他身后，回头望了一眼艾莉。她正蹲在一棵奇形怪状的大树旁，一只手扶在岩石上。

“她在做什么？”格雷琴问，但是卢克已经头也不回走远了。

“后来，听说她把自己的口袋里装满了石头，我三天三夜都没有睡着。”格雷琴用纸巾擤了擤鼻涕，“当时我明明看见她了。如果我上前找她，也许就能阻止她。可是我没有，”她的话淹没在汹涌的泪水中，“我就那样走了。全都是为了卢克。”

在小路上走了一阵后，格雷琴追上了卢克。

“喂，”她拽住他的胳膊，“怎么了？”

“没事，宝贝。”他握住她的手，但是却继续往前走，“只是时间差不多了，我该回去了。”

格雷琴把自己的手挣脱出来。

“艾莉知道你跟我在一起，你心里不是也清楚吗？这又不是什么秘密！”

“对，宝贝，我当然清楚。”

“那你为什么不想让她看见？让别人知道咱们俩现在是真心在一起的，不行吗？”

“行。别生气啦！”卢克说着，停下了脚步，扭过头来倾身吻了她一下，“当然行。不过咱们的关系太美妙了，所以我想让这份独一无二的感情永远都这么特殊，有些事情只有你知我知，那该多好呀！”

她退到一旁。

“哼，说得好听。真正的理由是什么？你觉得还有更好的人在等着你吗？”

“格雷琴，别这样。”

“是不是？若果真如此，艾莉就在那边等着——”

卢克的喉咙里发出了不满的声音，他又开始往前走了。

“而且这里有的是男孩儿想要——”

“别这样。”他的声音悠悠地飘来。她盯着他的背影。她一直很喜欢他那宽阔的肩膀。

“那到底是为什么？”

他没有回答。

他们沿着小路走到了格雷琴家的牧场上，沉默地走向前面的房子。格雷琴知道妈妈和姐姐还没回家，也能听到爸爸在屋后的牲口棚里忙活。

卢克从一棵大树旁扶起自己的自行车，骑了上去。他伸出手，等了片刻，她上前握住了那只手。

“我想制造一些只属于咱们俩的小秘密。”他注视着她的眼睛，“但是如果你每次都像个公主一样任性，那多没意思啊！”

他探身向前，但是她扭头避开了他的亲吻。他又看了她一会儿，然后耸了耸肩。当他骑车离开时，她潸然泪下。

格雷琴任由泪水在漂亮的脸蛋上肆虐，过了很久很久，她才明白他不会折返回来了。一阵怒火袭来，她抬手擦干了眼泪，跑回空无一人的家中，拿走了农场卡车的钥匙。她还没有通过驾照考试，但是她已经在牧场里开过好几年卡车了。

格雷琴跳上驾驶座，启动卡车，朝着卢克离开的方向驶去。他怎么敢这样对待她？在十字路口前，她瞧见了他的自行车。她不知见到他该说些什么，只好让卡车减速，保持着一段距离。这时，一辆车从面前横着开了过去，她踩下刹车，等待了片刻，然后又驾着白色的卡车驶过了路口。

卢克·汉德勒不能这样跟她说话，她告诉自己。她应该得到更好的对待。卢克突然在前方左转，在那令人心碎的一瞬间，她以为他要回头到河边去找艾莉了。苍天在上，如果他真的那样做，她会杀了他的！她屏住呼吸，静静地观望着。在最后一刻，他放慢了车速，重新回到了原来的轨道上。

最后，格雷琴将卡车停在了他家附近，看着他打开前门走了进去。他的母亲正在屋后洗衣服，听到他进门，便停下了手上的动作。

她掉转车头，一路哭着回了家。

“我听说艾莉没有回家，于是又返回河边去查看了一下，满心盼着能看到她躺在睡袋里，只是为了躲避她爸而离家出走。但是，那里完全没有她的踪影。”格雷琴咬住了大拇指的指甲，“我和卢克争辩过，想着要不要站出来说点儿什么。可当时我们并没有很担心，你明白吗？因为那段时间她总是独自一人待着，我真的以为她早晚会露面的。”她沉默了许久，“我从来都没想过她会跳河。”

她抬头看着福克。

“最后，他们说她淹死了，我无法原谅自己。如果我们留下来，陪她说说话，那会怎么样？我明明觉得她有些异常，却依然置之不理。我太羞愧了，一个字都不敢讲。我让卢克保证不把我们的事情说出去，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们曾经对她视而不见，令她孤独地面对痛苦。”

格雷琴擦了擦眼泪。

“我以为事情已经够糟糕的了，结果突然之间，每个人都开始指责你。这下，就连卢克也慌神了。既然他们觉得你牵涉其中，那么如果他们知道我们那天曾去过河水下游，会怎么说呢？于是，卢克想出了这个办法。他说自己跟你在一起，这样既能救你，也能救我们。而我则要一辈子都假装自己没有去过那儿，假装自己没有应该在走向她的时候却走向了卢克。”

福克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干净的纸巾，递给了格雷琴。她接过去，惨淡地笑了笑。

“艾莉·迪肯的事情不是你的责任。”他说。

“也许吧，可是我没有尽力。”她耸了耸肩，擤了一下鼻涕，“我不知道卢克是怎么回事。他不是个坏人，对我却很坏。”

他们肩并肩站了一会儿，望着辽阔的牧场，都想起了多年前的往事。福克吸了一口气。

“听着，格雷琴，我知道自己是多管闲事，但是格里和芭布，还有夏洛特，他们——”

“卢克不是拉奇的父亲。”

“可是——”

“亚伦，求求你，别说了。”湿润的蓝眼睛对上了他的目光。

“好吧。”他点了点头，觉得很累，“没关系，格雷琴。不过，他们都是很好的人。而且，他们最近失去了许多。你也一样。如果能从悲剧中拯救一点儿美好，你应该抓住机会。”

她一言不发，只是面无表情地回望着他。最后，他伸出没有烧伤的那只手。她看了看他的手，然后出乎他的意料，她展开双臂短暂地拥抱了他一下。这个拥抱无关情欲，甚至也无关友谊，而是非常平静、安宁。

“二十年后再见吧。”她说。

这一回，恐怕真要如此了。

第四十二章

福克家的房子看起来比记忆中的模样小了许多，不论是童年的记忆，还是几周前的记忆。他径直从旁边经过，向环绕在土地外沿的基瓦拉河走去。这一回，他不再提心吊胆地怕见到房主了。

在医院时，麦克默多曾翻着白眼告诉福克，镇上许多居民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一夜之间，他们都开始明确地反对那些传单了。麦克默多还惟妙惟肖地学着他们讲话：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二十年前是二十年前，现在是现在，逝者已矣，何必旧事重提！

福克穿过牧场，头脑清醒了许多。虽然已经过去了二十年，但有些事不能一笔勾销。艾莉·迪肯，她被基瓦拉的秘密、谎言与恐惧所害，曾是小镇上最悲惨的牺牲者。当年，她需要人们的帮助，也许需要他，但是他什么都没做。在混乱与喧嚣的浪潮中，艾莉被众人遗忘了。就像凯伦差点儿被他们忽略一样，就像可怜的比利一样。

但是今天不会。今天，他要记住艾莉，就在她生前最喜欢的地方。当太阳从最高点开始降落时，他来到了石树跟前。现在已经快要进入四月份了，炎炎夏日的灼热正在消退^[1]。据说，这场大旱在冬天就会结束了，但愿这回不是虚言。虽然河流依然是干涸枯竭的，可是有朝一日总能恢复如初吧。

福克坐在岩石上，掏出带来的小刀。他找到那处秘密裂缝的开口，在上面刻了几个小小的字母：E. L. L.^[2]。小刀不够锋利，刻得很慢，但是他依然坚持刻完了。然后，他又坐回到岩石上，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水，用拇指轻轻地抚摩着那几个字母，欣赏了一下自己的手工杰作。由于刻字的时候跪了一会儿，受伤的双腿痛得火烧火燎。

难耐的疼痛带来了一个念头。他咕哝着起身，把手臂探进裂缝里，想找到上次留在这里的老打火机。怀旧倒还在其次，最重要的是，经历了这番烈焰的折磨，他可不想再把这么危险的东西随便乱放了。

福克知道自己把它藏得很深，一开始那只没有受伤的手只能碰到泥土和落叶。他又往里探了探胳膊，伸展手指。当他终于碰到打火机的金属壳时，拇指却扫过了某种柔软而充实的东西。他大吃一惊，抬手间不小心把打火机弄掉了。于是，他只好烦躁不安地再次把手伸进去。这回，他又碰到了那个东西，摸起来很粗糙，材质绵软柔韧，个头很大。是一件人工制品。

福克盯着裂缝，但什么都看不到。他犹豫了一下，接着想起了卢克、惠特拉姆、艾莉和所有因为埋藏的秘密而受到伤害的人们。已经够了。

福克伸手在里面摸索了一阵，找好位置抓牢，使劲儿向外一扯，便把手里的东西拽了出来。他用力过猛，不觉向后倒去，那个东西落下来，砸得他胸口生疼。他低头看去，忍不住倒抽了一口冷气。那是一个紫色的帆布背包。

背包上布满了蛛网与尘土，但是他一眼就认出了这是谁的背包。就算认不出来，也能猜得到。除了他以外，只有一个人知道石树的裂缝，而她已经带着这个秘密葬身于河水之中了。

福克打开背包，将里面的东西一一摆在地上。一条牛仔裤、两件衬衣、一件套头外衣、一顶帽子、内衣、一小包化妆品。有一个夹着身份证的塑料钱包，照片上的姑娘看起来有点儿像艾莉·迪肯，但证件信息却显示她的名字叫莎娜·麦克唐纳，而且年龄是十九岁。有一卷钱，十元的、二十元的，甚至还有几张五元的，一看就是花了很长时间东拼西凑地攒起来的。

在背包底部，还有一样东西，用二十年前的一件雨衣包裹着。他打开雨衣，取出这样东西，久久地攥在手里。虽然边角都已经变得卷曲而破碎了，但是写在精装硬皮上的每一个字却依然清清楚楚。这是艾莉·迪肯的日记。

爸爸第一次打她的时候，嘴里喊着妈妈的名字。他的拳头落在她的肩上，她看着那双混浊的眼睛，明白这个名字只是从他口中不小心滑出来的，就像失手洒在地上的汽油一样。他喝醉了。十四岁的她正变得越

来越成熟，虽然妈妈的照片早就被收起来了，但是随着艾莉·迪肯一天天地长大，那个女人的面容却又回来了，在这间农舍中渐渐浮现。

在第一次殴打之后，过了很长时间，又有了第二次。接着就有了第三次、第四次。她试过在酒里兑水，可是爸爸只喝了一口便尝出来不对，当场就打得她再也不敢了。她在外面裹得严严实实，只有回家才敢穿短袖，露出累累伤痕。她的表哥格兰特只是冷淡地扫上一眼，然后打开电视机，叫她不要去招惹她老子。她的学业一落千丈，即便老师注意到了，也只是严厉地批评她上课走神儿、不专心听讲。他们从来都不问一问原因。

艾莉变得越来越沉默，她发现自己的父母都喜欢时时刻刻把酒瓶子举在嘴边。曾经以为是朋友的那些姑娘们都对她投来怪异的目光，背着她在暗地里窃窃私语。她们自己已经有许多烦恼了，要操心皮肤、操心体重、操心男孩子，哪儿有工夫管这个不合群的艾莉呢？她们巧妙地施展少女的小手段，很快就将艾莉冷落在一旁。

一个周六的夜晚，她只身在百年公园徘徊，背包里装着一瓶酒，不知该去哪儿。这时，她看到两个熟悉的身影正在长凳上欢笑。亚伦和福克。艾莉·迪肯感到内心一阵鼓舞，仿佛找到了一件曾经无比珍惜却又遗失许久的宝贝。

他们花了一些工夫才适应了这份失而复得的友谊。两个男孩儿看她的目光就像从来没见过她一样，不过她很高兴。她的生命中终于有了两个倾听而非下令的人，真好。

小时候，她喜欢卢克的活泼与胆大，但是现在她发现自己对亚伦的体贴敏感更着迷。她知道，卢克跟她的爸爸和表哥不一样，然而她的心底里却有一抹挥之不去的阴影，总觉得他身上的一小部分跟他们有些相似。当美丽动人的格雷琴吸引了他的目光时，艾莉几乎松了一口气。

那是一段短暂的好时光。跟朋友在一起待的时间越久，也就意味着在家待的时间越短。她找了一份兼职工作，费尽心机地把赚来的钱藏起来，免得被那吸血鬼一样的爸爸和表哥抢走。

她变得快乐了一些，可是这也令她在面对爸爸时变得粗心大意、自以为是了。没过多久，她就长到了十六岁，一张伶牙俐齿的巧嘴长得跟母亲一模一样。有一天，爸爸用沙发垫子死死地压住了这张脸，害得她险些窒息晕过去。

一个月后，她的口鼻被一条脏兮兮的抹布捂住，她拼命挣扎，在爸爸的手上乱抓乱划。当他终于松手时，她吸入的第一口空气满是酒精味儿，就像他的气息一样。从那天开始，艾莉·迪肯便戒酒了。因为正是在这一天，她决定要逃跑。不能马上行动，要做好准备，免得从一个困境又闯入了另一个困境。但是快了。为此，她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趁一切还不算太迟。

真正的导火索发生在一个漆黑的夜里。她忽然从梦中惊醒，发现他压在自己身上，双手到处乱摸。一阵穿刺般的钻心疼传来，他醉醺醺地趴在她耳边念着母亲的名字。最后，她好不容易才将他推开。当他起身时，恶狠狠地推了她一把，她的头猛地向后倒去，一下撞在了床柱上。第二天早上，迎着晨光，她用手指摸了摸木头上的凹痕，然后便摇摇晃晃地擦去了粉色地毯上的血迹。她头痛欲裂，脸上满是泪痕，不知道究竟哪里伤得最重。

第二天下午，亚伦在石树上发现了一道裂缝，就像是上天的指示：快逃！那道裂缝十分隐蔽，里面很大，足以藏得下一个背包。简直完美。她的心中燃起了希望的火花，看着亚伦的脸，她才第一次意识到，如果走了，她会非常想念他的。

当他们俩接吻时，那感觉比她想象得还要美妙。可是，他的手碰到了她后脑勺的伤痕，她痛得立刻偏开了头。她抬起目光，看到亚伦脸上的表情很黯淡，那一刻，她是如此痛恨自己的爸爸。

有许多次，她都想去告诉亚伦。但是在艾莉·迪肯体内奔涌的所有情绪中，最尖锐的是恐惧。她不敢说。

她知道自己并不是唯一一个惧怕她父亲的人。他的报复心极强，遇上一点儿小小的冒犯，无论是实实在在的还是捕风捉影的，他都会迅速而残忍地做出反应。她曾见过他大声地威胁别人，并且真的说到做到。

敛聚不义之财，在牧场上洒毒药，开车碾死家犬。在生活艰难的小镇上，人们不敢轻易地站出来，每场斗争都要三思而后行。艾莉·迪肯看透了一切，她知道，在基瓦拉镇上，没有一个人能真正帮助她奋起反抗。

所以，她要自力更生。她偷偷地把赚来的钱装进一个背包里，将它藏在河边的秘密基地，等到一切准备好了，就来取走背包。她在三个镇子以外的一家小旅馆订了个房间，当他们询问预定人的姓氏时，她下意识地说了唯一一个能给她带来安全感的人：福克。

在一张便条纸上，她匆匆地写下了福克的名字和自己准备逃跑的日期，然后把字条塞进了牛仔裤的口袋里。这是一个护身符，时刻提醒着她不要退缩，要勇敢前进。她必须逃跑，但只有一次机会。

“如果被爸爸发现了，他会杀了我的。”

这是她在日记本上写下的最后一行字。

马尔·迪肯走进农舍，却没有闻到一丝晚饭的香味儿。他感到十分恼火，踹了一脚格兰特露在沙发外的靴子，他的外甥不情愿地睁开了眼睛。

“家里没煮茶？”迪肯说。

“艾莉还没放学呢。”

迪肯劈手拿起了立在格兰特那六块腹肌上的啤酒罐，然后径直朝房子后部走去。他站在女儿的卧室门口，仰脖喝了一大口啤酒。这样的情形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也不是第二次。

他的目光扫过洁白的床柱，看到了木头上的凹痕和底下粉色地毯上的痕迹。他皱起了眉头，感到胃里一阵冰凉，就像有一粒钢珠滚过。那里曾经发生过很坏的事情。他盯着床柱上的凹痕，一段丑陋的回忆叫嚣着要浮出水面。他赶紧咕咚咕咚地连喝了几口啤酒，把那段模糊的记忆压在了心底深处，让酒精点燃了血液中的愤怒。

他的女儿应该在这里，可是却不在。她应该在这里，陪着他。也许

她放学晚了，一个理智的声音小声说道。但是，她最近看他的样子不对。他认得那副表情。五年前，他见过与之一模一样的表情，仿佛在说：我受够了，再见。

他感到有一股酸液在腹中翻滚，一个箭步冲上去猛地打开了她的衣柜门。她的背包不见了。架子上摆放着整齐折叠的衣物，但是却多了一两处空隙。迪肯认得这些迹象。她要偷偷地溜走了！他曾经错过过一次机会，这次绝不会再放手。他把梳妆台的抽屉拽了出来，将里面的东西一股脑儿地倾倒在地板上。他在其中翻找着线索，啤酒洒在了地毯上。忽然，他一动不动地停住了，感到如坠冰窟。他知道她要去哪儿了，就是她那该死的母亲以前常去的地方！

小贱人，小贱人！

他踉踉跄跄地跑回了起居室，拽起了一脸不情愿的格兰特，把卡车钥匙塞给了他。

“咱们去找艾莉，你开车。”

小贱人，小贱人！

他们带了几罐啤酒在路上喝。太阳烧成了橘黄色，他们驾车在通往福克家的土路上狂奔。绝不能让她离开，这回绝对不行！

他正想着，不知自己是不是已经来晚了。这时，他忽然瞥见了一个身影，心脏都要跳到嗓子眼儿了。白色T恤、熟悉的黑色长发，一闪便消失在福克家后面的树林里。

“她在那儿！”迪肯指着说，“朝河边去了！”

“我什么都没看到。”格兰特皱了皱眉，但是却依然踩住了刹车。

迪肯跳下卡车，把外甥甩在身后，飞快地穿过牧场，一头扎进了浓密的树林里。他双目充血，跌跌撞撞地奔跑在林间小径上。

他看见了，她正蹲在一棵奇形怪状的大树旁。等艾莉听到声响抬头时，已经太晚了。他一把扯住她的头发，她忍不住开口尖叫起来。

小贱人！小贱人！

她不能走。这回，她不能走！可是，他透过一层红色的迷雾看见她在不停地挣扎，现在没法好好跟她说话。于是，他摊开大手，在她头上用力地扇了一巴掌。她向后倒去，伴随着一声呻吟，跌在了岸边，头发和肩膀都浸湿了。她盯着他，他认得这种眼神。他用一只手掀起她的下巴，直到黑暗的河水淹没了她的整张脸。

她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于是便拼命反抗。他盯着自己在黑色河水中的倒影，更加用力地按住了她。

他答应把农场留给格兰特。两人借着微弱的暮光，在河岸上四处寻找石头，好让她的尸体能沉入河底。这是唯一的办法。而且，他的外甥在她的口袋里发现了写有“福克”名字的字条，如果把它放在艾莉的房间里，会派上大用场的。他们一直待到夜幕降临，翻遍了河岸，但是并没有找到她的背包。

到了那天夜里独处的时候，马尔·迪肯才开始想，自己用了那么大的力气把女儿死死地压在水里，究竟是不是故意的？此后的许多夜晚，这个问题始终萦绕不去。

“如果被爸爸发现了，他会杀了我的。”

读完艾莉的文字，福克坐了很久，静静地盯着干枯的河床。最后，他合上日记本，把它跟其他东西一起放回包里，拉上拉链。他站起身来，把背包搭在肩上。

太阳已经下山了，夜幕笼罩着他。在乌压压的桉树林之上，群星璀璨。他很平静，知道自己该往哪儿走。在通往基瓦拉镇的路上，吹来一阵微凉的夜风。

[1] “炎炎夏日”句：澳大利亚位于南半球，12月至次年2月为夏季，6月至8月为冬季。

[2] E. L. L.：代表艾莉（Ellie）。

致谢

我从来都没有意识到，出版一部小说需要这么多人为之付出辛劳。我衷心地感谢在这一路上给予我帮助的人们。

感谢我的编辑们，麦克米兰出版社的凯特·帕特森、福莱特阿荣出版社的克莉斯汀·克普拉什和艾米·埃因霍恩以及利特尔与布朗出版社的克莱尔·史密斯。正是由于他们的杰出才能和深刻见解，这本书才能更加完美。感谢你们，让我能有机会发表自己的第一部作品。

我还要感谢帮助这本书发行上架的工作人员，包括才能出众的文字编辑、封面设计师和市场营销团队。

我始终都觉得自己非常幸运，因为有许多文学经纪人都在全心全意地支持我。他们是：柯提斯·布朗文稿代理澳大利亚分社的克莱尔·福斯特、柯提斯·布朗文稿代理英国分社的爱丽丝·勒琴斯和伊娃·帕帕斯特拉提斯、作家之家文稿代理社的丹尼尔·拉扎尔和知识产权组织的杰瑞·卡拉吉安。他们在方方面面都提供了巨大的帮助。

感谢位于墨尔本的惠勒中心，感谢维多利亚总督文学奖之未出版手稿奖的评委、组织者及支持者。对新人作家而言，这个奖项是一个无比珍贵的机会。我有幸在2015年荣获这一奖项，从此它为我打开了无数通往文坛的大门。

要出版一本书，首先得有作品。为此，我要感谢参与柯提斯·布朗文稿代理社2014年创意写作课程的其他作家。感谢你们的智慧与才华，这本书的创作离不开你们。此外，我要特别感谢我的老师丽莎·奥唐纳，我的朋友爱德华·哈姆林，当然还有我的课程导师安娜·戴维斯。

最后，我要把感谢和爱意献给我们哈珀家族的迈克、海伦、迈克尔和艾莉，是你们让这部作品变得更有意义。感谢我亲爱的丈夫彼得·斯特罗恩，他始终都相信这部小说能够成功。

译后记

《迷雾中的小镇》是澳大利亚作家珍·哈珀的小说处女作，尚未面世便荣获维多利亚总督文学奖之未出版手稿奖，作品版权已在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售出，电影拍摄版权则被拍摄过知名悬疑剧《消失的爱人》的公司买下。

正如著名犯罪小说作家迈克尔·洛勃森所说，《迷雾中的小镇》是“一部优秀的犯罪小说，照亮了一个干枯小镇上最阴暗的角落”。翻开这部作品，澳大利亚的草原气息夹杂着尘土飞扬的滚滚热浪扑面而来，恍惚之间，仿佛身临其境地站在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小镇上，每条街道、每栋房子、每个居民都怀着秘密，就像阳光之下总有阴影，又像日出之前常有迷雾。在这个已有两年时间滴雨未降的小镇上，人人都濒临崩溃的边缘，灵魂跟庄稼一样在干旱中枯萎、挣扎，大人们举枪打死骨瘦如柴的牲畜，孩子们在纸上画下棕色的草场和表情阴郁的父母。从希望到绝望，从绝望到麻木，镇民如行尸走肉般机械地度过每一天，与其说是等待一场甘霖来拯救，不如说是等待一场大火来毁灭。在这浑浑噩噩的日子里，镇上发生了一件全家被害的惨案，并由此引出了发生在小镇上的一些陈年旧事和那些见不得人的秘密，这桩惨案就像一颗石子打在平静的水面上，激起了一圈圈不断向外扩散的涟漪。

书中的基瓦拉镇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小镇，镇上只有一个社交场所——羊毛酒馆，镇民们唯一的娱乐活动就是在羊毛酒馆里饮酒聊天、收看球赛。镇上的人们彼此熟识，互相帮助却又互相算计，打探对方的秘密，同时也暗藏自己的秘密。这里很少有外人经过，只要是外来客，哪怕住上十年，也依然被镇民当作外人。反过来，就算是生在这里、长在这里，一旦离开了基瓦拉镇，就永远成了外人。故事中的两位警察正好属于这两种情况，一位是刚刚从别的地方调遣到基瓦拉镇的新人，还有一位则是多年前离开基瓦拉镇的故人，他们在镇民的眼中都是外人。也正因如此，他们才能毫不顾忌镇上的规矩，勇敢地探寻真相。这种探寻既是一个挖掘证据的过程，也是一个挖掘秘密的过程，当然更是一个挖

掘人性的过程。

这是一个跨越了二十年光阴的故事。起初，人们以为只是一个丈夫杀害了妻子和孩子，然后饮弹自尽，于是便怀疑这位丈夫也许并非初犯，可能与多年前的一起案件有关。然而，随着调查的深入，警察发现了重重疑点，也许这个丈夫并不是凶手，真正的凶手是谁？二十年前的那起案件又是怎么回事？镇上相关的人各怀鬼胎，本来不相关的人也难以置身事外，于是小镇上的人和事无论大小，仿佛都事关紧要，都不再平常，都变得那么扑朔迷离，如在迷雾之中。一个秘密引出了无数个秘密，揭开秘密的过程自然就高潮迭起，充满了出人意料的戏剧性反转，更有着令人难以逆料的精彩结局，从而悬疑小说的魅力也就被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美国畅销小说作家大卫·巴尔达西认为：“这部作品的遣词造句堪称完美，故事情节波澜起伏，是不可多得的迷人佳作。”应该说，这一评价并非虚言。故事情节的跌宕起伏自不必说，作者的语言运用的确臻于较为纯熟的境界，从而塑造出不少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令人难忘。如第七章对马尔·迪肯的外貌描绘：

马尔·迪肯的脊背已经弯了，但是他依然很高，精瘦的双臂布满了青筋，就像两条又长又结实的绳索，各拴着一只大手。由于上了年纪，手指变得浮肿而粗糙，当他紧紧地抓住椅背支撑身体时，手指几乎都变成了白色。岁月在他的额头上犁出了一道道深深的皱纹，稀疏的灰发之间露出了粉色的头皮。

……他微微地摇了摇头，脖子上松弛的皮肉摩擦着肮脏的领口。

这番描摹用语不多，但生动而精致，一个饱经沧桑的农夫形象跃然纸上，岁月的磨砺在他身上的沉淀可以说令人触目惊心，显示出作者高超的语言能力，更说明作者对生活细致的观察和体悟。再如第十九章对格雷琴的描写，作者通过主人公福克的视角进行观察：

格雷琴还没发现福克，福克就先瞧见了她。他停下脚步，静静地看了片刻。她独自守着一张边缘的桌子，坐在野餐长凳上，修长的双腿伸展在面前，胳膊肘撑在身后的桌面上。一头金发挽成了一个精巧复杂的

发髻，头顶架着一副墨镜。她正看着游乐场上的活动，脸上的表情很愉快。福克觉得有一股温暖的熟悉感涌上心头。从远处看，阳光下的她仿佛又回到了十六岁。

这番逼真的生活化描写，具有极强的画面感，不仅非常准确地呈现出一个即将步入中年的女人的成熟和活力、对生活的某种满足和惬意，而且由于视角的独特，使得其中包蕴了更多的内容，比如他们的过往、曾经的岁月以及未来的期待。

可以说，书中的人物都不是平面的，不能简单地分为好人与坏人。作者通过大量的人物对话，展示出他们的痛苦与快乐、期待与失落，并以此推进故事情节的发展。在每一场对话里，作者都对人物的表情、动作和心理进行了精准的描写，有时只是寥寥数语，却非常真实，仿佛说话者就站在面前，与读者一同忧乐。比如第十六章格雷琴与福克的如下几段对话：

“有时候卢克真的非常自私。”格雷琴说着，用一根手指轻轻地抚摸酒杯在桌上留下的一圈水印……

“我猜大概是因为遇到了凯伦吧。不过，卢克的想法总是很难揣摩。”她顿了顿，把桌上的高脚杯重新摆了一下……

“有时候，好像只有你才是卢克忠诚相待的人。”格雷琴说，“艾莉出事的时候，他那么坚决地捍卫你。你离开之后，他又为此承受了许多不幸。人人都盼着他松口，指望他放弃你。”她喝光了自己的那杯酒，从杯沿上方凝视着福克，“但他就是不肯。”

说是“对话”，其实只是格雷琴一个人在说，这本身便是一种展示人物性格和心理的方式。这里不仅有生动简洁的话语展现，更有画龙点睛的细节描绘，看起来是那样漫不经心、随意涂抹，却如此逼真而生活化，令人身临其境、过目不忘，显示出作者对生活的细致观察能力、用心领悟能力，以及极强的语言驾驭能力。

众所周知，悬疑小说一般以情节的曲折、故事的生动取胜，《迷雾中的小镇》自然也不例外。但翻译过几部悬疑小说之后，笔者慢慢觉

得，经常被视为通俗文学的悬疑小说，其实越来越讲究文学性，比如感情的细腻刻画、文学语言的充分运用以及各种艺术技巧的发挥，可以说，通俗文学与严肃文学的界限已经不再那么泾渭分明，或者经常是合二为一了。这在《迷雾中的小镇》这部作品中体现得可以说非常明显。

作品描绘了许多微妙而细腻的情感，十分触动人心。比如，主人公福克返回小镇后多次听到旧友或熟人讲起可怕的大旱，但是如今生活在大城市里的他对此没有概念，直到他看见童年的大河完全干涸时，才第一次深深地体会到了冷酷无情的现实。“现实疯狂地嘲笑着他的天真幼稚。牲畜都死在了牧场上，他怎么会异想天开地以为清新的河水还会流经这些农场？人人都在谈论旱灾，他怎么还能无动于衷地一边点着头，一边却又意识不到河水已然干涸？他的双腿不住地颤抖，泪水模糊了视线。凤头鹦鹉在火红的天空中不停地盘旋、哀鸣。福克孤独地站在这道狰狞的伤疤上，将脸埋在掌心里。就这一次，仅此一次，他用尽全力放声尖叫。”（第十三章）实际上很多时候都是这样，听到是一回事，而亲眼所见又是另一回事。他听到人们谈论草原的枯萎、生活的悲惨，但是只有当他看到昔日那清凉湍急的河水消失无踪时，他才终于意识到什么是干旱。再如，由于在不同的环境里过着迥然相异的生活，曾经关系最好的挚友也会疏远、陌生，面对小时候一起玩闹、成长的朋友，像亲兄弟一样的朋友，福克却不知该说什么，甚至想不起童年的温暖友谊。“当他们握手道别时，福克又一次努力地回忆着，他们两个为何依然是朋友。”（第二十二章）又如，福克回到阔别二十载的童年故居跟前，却无论如何都不敢上前。“……他走得越近，脚步却越慢。在距离那栋房子还剩下大约二十米时，他停了下来，静静地看着自己的童年故居。……他想捡起那个啤酒罐，找个垃圾桶扔了，又想重新粉刷阳台的门，把下沉的台阶修好。然而，他并没有动，只是默默地站在原地。”（第十五章）这种近乡情更怯的感觉被生动地描绘出来，令人真切地感受到了那份深深的渴望与思念，还有淡淡的无奈与惆怅。

在这部小说中，类似这样的叙述和描绘并非偶尔为之，而是大量存在，以至于成为整个作品的基调，因而不僅僅是作为悬疑小说的故事背景或情节铺展，而是早就成为作品的重要内容和特色，成为其高度文学性的充分展现了。如第二十八章中描绘福克小时候常常一个人骑自行车

车到墓园来，在母亲的坟墓前待上数个小时，“他很喜欢来看母亲，她是一个很棒的倾听者。他把零食、书本和作业带来，舒服地躺在墓碑旁的草地上，随意地讲着自己的生活，想到哪儿就说到哪儿，自由自在。”重返故乡后的福克又一次来到了这里：

不知不觉间，福克又一次摊开四肢在墓碑旁躺下了，干枯的野草扎着他的后背，树荫遮住了灼热的太阳。他透过枝叶望着天空，喃喃地对母亲讲述了汉德勒家的事，讲述了自己回家的事。他说到跟格雷琴的再次相见，说到曼迪在公园里的挑衅，说到伊恩在商店里的为难，说到自己的恐惧，说他害怕永远都无法揭开卢克身上的真相。

说完一切，他闭上了眼睛，静静地躺在母亲旁边。身下的土地和周围的空气都暖洋洋的，哄着他安然入眠。

儿子对母亲的深深眷恋，男人对大地的悠悠情怀，岁月对人生的千淘万漉，作者以浪漫的笔触一一呈现，不仅具有亲切可感的温度，也具有勘破人生的深度，引人静思，令人动容。如此纯熟的语言表现力，对一部小说处女作而言，实在是令人惊讶的。

本书是我为新华先锋出版科技公司翻译的第三本小说，非常感谢公司以及刘思懿编辑对我的充分信任和热情鼓励。由于时间匆促以及水平所限，译文定有未当，还望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戚悦

2017年3月记于泉城

FORCE

【韩】珍·瑞熙 著
徐光 译

迷雾中的小径

我们就像蛛网上的虫子 等待命运蜘蛛的蚕食

FORCE
OF
NATURE

一次隔绝外界的丛林徒步

一场错综复杂的关系博弈 一个本不该发生的失踪谜案

金幻赏获奖作家 珍·瑞熙最新力作 更悬疑 更冷酷 更复杂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OF NATURE

目录

版权信息

引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三章

第一天：周四下午

第四章

第一天：周四下午

第五章

第一天：周四晚上

第六章

第二天：周五早晨

第七章

第二天：周五上午

第八章

第二天：周五上午

第九章

第二天：周五下午

第十章

第二天：周五下午

第十一章

第二天：周五下午

第十二章

第二天：周五晚上

第十三章

第三天：周六上午

第十四章

第三天：周六下午

第十五章

第三天：周六下午

第十六章

第三天：周六晚上

第十七章

第三天：周六晚上

第十八章

第三天：周六晚上

第十九章

第三天：周六晚上

第二十章

第三天：周六晚上

第二十一章

第三天：周六晚上

第二十二章

第三天：周六晚上

第二十三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二十四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二十五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二十六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二十七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二十八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二十九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三十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三十一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三十二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三十三章](#)

[第四天：周日早晨](#)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致 谢](#)

[译后记 自然的力量](#)

[返回总目录](#)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雾中的小径 / (澳) 珍·哈珀著 ; 戚悦译.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8.7

ISBN 978-7-5596-2070-5

I. ①迷... II. ①珍... ②戚... III. ①长篇小说 - 澳大利亚 - 现代 IV. ①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6434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 01-2018-3006

FORCE OF NATURE: A NOVEL by JANE HARPER

Copyright Jane Harper, 2017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 U.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China Pioneer Publishing Technology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迷雾中的小径

作者 : [澳]珍·哈珀

出版统筹 : 新华先锋

责任编辑 : 郑晓斌 徐 樟

策划编辑：刘思懿 李晨照

封面设计：王 鑫

版式设计：朱明月

营销统筹：章艳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天津旭丰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240千字 620毫米×889毫米 1/16 20印张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96-2070-5

定价：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8876681 010-88876682

献给亲爱的彼得和夏洛特我们就像蛛网上的虫子，等待命运蚀骨的蚕食。

引子

后来，其余四个女人只能在两件事上达成共识。第一，没有人看到丛林吞没爱丽丝·拉塞尔。第二，爱丽丝的尖酸刻薄就像利刃般锋锐。

女子小组没有按时抵达集合地点。

男子小组走出山林，轻松地拍着彼此的肩膀。他们比规定的正午十二点提前了三十五分钟，任务完成得非常出色。野外拓展活动的领队穿着抓绒的红色工作外套，热情洋溢地欢迎五位男士的归来。他们把高科技睡袋扔向面包车后部，接着纷纷爬进去，如释重负。车上备有什锦干果和保温咖啡，但是他们却探身越过食物，伸手抓起一个袋子。先前交出的手机统统装在里面，此刻才得以跟主人团聚。

窗外寒风刺骨，气温毫无变化。最近四天始终阴雨连绵，苍白的冬季太阳仅仅露过一次脸。好在车里还算干燥，男人们舒舒服服地靠在椅背上，其中一个调侃女人阅读地图的能力，引得众人哈哈大笑。他们喝着咖啡，等待同事出现。大家已经有三天没见面了，多等几分钟也无妨。

一小时后，烦躁不安取代了扬扬得意。五个男人陆续离开柔软的座位，沿着泥泞的土路来回踱步。他们高举手机，仿佛加上胳膊的长度便能捕捉到缥缈的信号。他们焦急地敲击屏幕，编写短信，却无法发送给城里的妻子。活动推迟了，要晚点儿回家。好不容易才熬过风餐露宿的日子，他们渴望享受热水澡和冰啤酒，更何况明天还得继续上班。

野外拓展活动的领队目不转睛地盯着山林。终于，他解下了腰间的对讲机。

援军迅速赶到。护林员套上醒目的反光背心，低声交谈。别着急，我们会立刻把她们带出来。他们熟悉登山客经常迷路的地方，而且距离天黑尚有几个小时。虽然时间不多，但是肯定够了，无须花费太久。他

们迈着专业的步伐，飞快地冲进丛林，男子小组钻回车里。

等到搜救人员再次出现，什锦干果已经被吃得干干净净，咖啡的残渣冰凉而苦涩。逐渐黯淡的天空衬托着桉树的轮廓，众人脸上的表情十分凝重，戏谑的谈笑随着光线变暗消失得无影无踪。

男人们安静地坐在面包车里。如果这是一场会议危机，他们都知道该怎么办。只要降低产品报价或者增加合同条款就行，完全不用担忧。然而，丛林似乎让答案变得模模糊糊。死气沉沉的手机躺在大腿上，犹如坏掉的玩具。

对讲机中传来嘈杂的声音，车灯照向浓密的树林，呼吸在寒冷的空气中形成白雾。搜救人员回到原地，集中汇报情况，制订路线和计划。面包车里的男人们听不清讨论的细节，但是严肃的语气足以说明一切。天黑后，搜救行动将会大大受限。

最后，搜救队伍四下分散。一位身穿反光背心的护林员爬进面包车前排，准备开车送男子小组去林区旅馆。他们必须留下来过夜，现在谁也不能踏上返回墨尔本的三小时路途。男人们依旧沉默不语，突然，他们听见了第一声哭喊。

凄厉异常的尖叫回荡在夜空中，就像飞鸟的悲鸣。大家齐刷刷地扭头，四个身影出现在山顶。其中两个人似乎正搀扶着一个人，而另一个人则跌跌撞撞地跟在旁边，从远处看，她的前额染着深色的血污。

救命！她们高声呼唤。我们在这儿！我们需要帮助，她需要医生。救命！谢天谢地，总算找到你们了！

搜救人员拔腿狂奔，男人们紧随其后，手机被扔在面包车的座位上。

我们迷路了，有人说。我们跟她走散了，又有人说。

女人们拼命地呐喊、哭泣，吵闹的声响交织在一起，很难区分噪音的差异。

爱丽丝呢？她出来了吗？她没事吧？

漆黑的夜色笼罩着山林，场面十分混乱，根本无法判断究竟是谁在询问爱丽丝的安危。

后来，当事态变得更加严重时，四个女人都坚称是自己在关心爱丽丝。

第一章

“不要惊慌。”

联邦探员亚伦·福克原本神情悠闲，闻言立即合上正在阅读的书本，把手机换到右边，从床上坐起身来。

“好。”

“爱丽丝·拉塞尔不见了。”听筒里传来女人的轻声细语。

“怎么不见了？”福克放下书本。

“失踪。这次可不只是躲避咱们的电话了。”

福克听见搭档在叹气。他们共事了三个月，卡门·库珀从未如此紧张，情况显然非比寻常。

“她在吉若兰山脉的某处迷路了。”卡门继续说。

“吉若兰？”

“对，就在东边。”

“我知道方位，”他说，“我是在想吉若兰的名声问题。”

“你是指马汀·科瓦克的事情？应该与此无关，谢天谢地。”

“最好无关。算起来，似乎过去二十年了，对吧？”

“恐怕将近二十五年了。”

然而，有些阴影却始终萦绕不散。当晚间新闻首次关注吉若兰山脉时，福克还是个孩子。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吉若兰山脉又三次霸占头条。家家户户的起居室里都播放着山区的画面，嗅探犬拽着链子，带领

搜救人员穿过茂盛的丛林。最终，他们找到了大部分的尸体。

“她跑到那里去干什么？”他问。

“参加公司组织的野外拓展活动。”

“你在开玩笑吗？”

“可惜不是。”卡门说，“你可以看看电视，搜救队已经展开行动了。”

“稍等。”福克跳下床，在背心外面套上T恤衫。夜晚的空气十分阴冷。他快步走进起居室，打开电视机，切换到二十四小时的新闻频道，主播正在滔滔不绝地讲述今日的议会专题。

“没事，工作而已，回去睡吧。”耳畔响起卡门的呢喃，福克意识到她是在跟电话另一头的人交谈。刚才，他习惯性地勾勒出他们共用的办公室，想象着她蜷缩在桌子后面。十二周前，她的办公桌被硬塞进来，紧挨着他的办公桌。之后，两人的合作当真是“亲密无间”。如果卡门伸展四肢，她的双脚便会碰到他的椅子腿。福克看了看表，此刻是周日晚上十点多，毫无疑问，她肯定待在家里。

“看到了吗？”卡门悄悄地问他，显然是为了身边的人，故意压低了声音。福克猜想，估计是她的未婚夫。

“还没有。”福克不必压低自己的声音，“等等——”字幕沿着屏幕下方滚动，“看到了。”

搜救队将于黎明时分继续在吉若兰山脉寻找失踪的墨尔本登山客，45岁的爱丽丝·拉塞尔。

“墨尔本登山客？”福克说。

“是啊。”

“爱丽丝怎么成了——”他停住话头，脑海中浮现出爱丽丝的鞋跟，又高又尖。

“唉，我明白。新闻简讯说爱丽丝是团建活动的小组成员之一，需要在野外进行几天的徒步跋涉——”

“几天？她究竟失踪多久了？”

“不太清楚，我觉得应该是从昨晚开始吧。”

“她给我打过电话。”福克说。

卡门沉默了一会儿，“谁？爱丽丝？”

“对。”

“什么时候？”

“昨晚。”福克把手机拿开，翻看未接电话，接着放回耳边，“你还在吗？其实是今天早上，凌晨四点半左右。当时我没听见，醒来才发现有语音留言。”

又一阵沉默，“她说了什么？”

“没说话。”

“一个字都没说？”

“嗯，我还以为是手机放在口袋里误拨的电话。”

电视上的新闻简讯放了一张爱丽丝·拉塞尔的近照，似乎拍摄于派对现场。金色的头发盘绕成复杂的造型，银光闪闪的连衣裙衬托出苗条的曲线，大肆炫耀着健身房的功劳。她看起来至少年轻了五岁，脸上的笑容十分灿烂。在福克和卡门面前，她从未如此神采飞扬。

“起床后，大约六点半，我试着给她打回去，”福克依然盯着屏幕，“但是没人接。”

电视画面转为吉若兰山脉的镜头，连绵的丘陵和溪谷延伸到远处的地平线，犹如碧波荡漾的海洋，沐浴着黯淡的冬日阳光。

搜救队将于黎明时分继续……

卡门沉默不语，福克能够听到她的呼吸声。屏幕上，山脉显得宏伟壮观，面积极为广大。从高处俯瞰，浓密的树冠就像厚重的毛毯，完全无法穿透。

“我再听听那条语音留言，”他说，“过会儿打给你。”

“好。”通话结束了。

福克坐在沙发上，周围很暗，只有电视屏幕的蓝光在颤抖。窗帘开着，透过狭窄的阳台，他望见墨尔本的天际线微微发亮，尤里卡大厦[1]的航空警示灯规律地闪烁着红色的信号。

搜救队将于黎明时分继续在吉若兰……

他关掉电视，拨打语音信箱。凌晨4点26分收到的留言，来自爱丽丝·拉塞尔的手机。

起初，福克什么都听不见，他更加用力地把手机压在耳朵上。沉闷的电流声。五秒。十秒。这次，他一直听到最后为止。沙沙的动静高低起伏，就像在水下一样，其中夹杂着难以分辨的嗡鸣，仿佛有人在说话。突然，一个噪音传来，猝不及防。福克拽开手机，呆呆地盯着屏幕。那个噪音非常微弱，他甚至怀疑自己是否产生了幻觉。

他缓缓地按下重播键，闭上眼睛，坐在安静的公寓房间里，再次聆听语音留言。空白，空白，然后，穿越黑暗，一个遥远的噪音在耳畔响起。

“……伤害她……”

[1] 尤里卡大厦（Eureka Tower）：又名“发现大楼”，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的摩天大楼，高达297米，建成于2006年。

第二章

天还没亮，卡门就开车来到福克居住的公寓外。他已经在路边等待，身旁放着背包，脚上的登山靴由于长期不使用，变得很硬。

“让我听听那条留言。”见他钻进车里，她立即说道。驾驶员的座位调整得非常靠后。福克的个头很高，在面对面站着的情况下，只有少数女人能够与他平视，卡门便是其中之一。

福克把手机接入音响，按下播放键，电流声充满车厢。五秒，十秒，接着浮现出三个字，朦朦胧胧，难以分辨。几秒后，嗡嗡作响的动静戛然而止。

卡门皱起眉头，“再来一遍。”

她闭上眼睛，侧耳倾听，福克注视着她的脸庞。无论是实际年龄还是工作经验，三十八岁的卡门都比他多出六个月，但是他们以前从未在联邦警察局产生过任何交集。最近，她刚刚从悉尼调到南边的墨尔本，加入经济犯罪调查组，不知内心是否后悔。卡门睁开眼睛，在橘黄色的路灯下，她的皮肤和头发显得更加黯淡。

“好像是‘伤害她’。”她说。

“我也这么认为。”

“在结束的地方，你还能听出其他东西吗？”

福克将音量调到最大，按下重播键，聚精会神，屏住呼吸。

“你听，”卡门说，“是不是有人在说‘爱丽丝’？”

他们又听了一遍。这回，福克终于从沉闷的噪声里捕捉到微弱的变化——“啾”。

“不知道，”他说，“也许只是电流吧。”

卡门发动汽车，引擎在黎明前的夜色中咆哮。她驾车驶入街道，然后再次开口。

“你觉得那是爱丽丝的声音吗？”

福克努力回忆爱丽丝·拉塞尔的语调。她的声音颇为独特，总是清脆而果断，“不能说不是，但是很难讲。”

“没错，我甚至无法判断究竟是男是女。”

“嗯。”

后视镜中，墨尔本的轮廓变得越来越小。前方，东边的天空渐渐从黝黑变成深蓝。

“爱丽丝确实让人头疼，”他说，“但是我真心希望咱们没有让她惹上麻烦。”

“我也是。”卡门转动方向盘，拐上高速公路，订婚戒指闪闪发光，“那个州警^[1]怎么说？他叫什么名字？”

“金。”

昨天晚上，福克挂断爱丽丝·拉塞尔的语音留言后，立即联系州警察局。过了半个小时，指挥搜救任务的高级警长给他回电。

“抱歉。”金警长似乎筋疲力尽，“好不容易才找到固定电话，天气太恶劣了，信号比平时还差。给我讲讲那条语音留言吧。”

他耐心地听完福克的解释。

“原来如此，”金警长说，“其实，我们已经检查了她的通话记录。”

“噢。”

“刚才你说自己跟她是什么关系？”

“工作关系，”福克说，“保密级别。她正在协助我和我的搭档。”

“你的搭档叫什么名字？”

“卡门·库珀。”

金警长匆匆地做着记录，福克能够听见纸张的沙沙声。

“你们跟她有过通话的约定吗？”

福克稍作迟疑，“没有。”

“你擅长丛林生存的技能吗？”

福克低头看向左手，烧伤未愈的皮肤依然泛着淡淡的粉色，显得异常光滑，“不。”

“你的搭档呢？”

“恐怕一样。”福克这才意识到自己并不清楚。

金警长停顿片刻，“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记录，今早爱丽丝·拉塞尔曾试图拨打两个号码，000[2]和你的手机号。你能想到其中的原因吗？”

福克不禁陷入了沉默，听筒里传来警长的呼吸声。

伤害她。

“我觉得，我们最好去一趟，”福克说，“跟你当面沟通。”

“非常明智，伙计。记得带上你的手机。”

第四天：周日早晨

她看到自己的恐惧映在眼前的三张脸庞上，她们面面相觑，呼吸急促，心脏怦怦直跳。头顶，树梢勾勒出阴沉的灰色天空，寒风晃动枝条，雨水纷纷洒落，却无人退缩。背后，小屋的腐烂木板剧烈颤抖，伴随着阵阵呻吟，逐渐平息下来。

“咱们必须离开这儿。立刻。”她说。

左边的两个同伴赶紧点头，由于惊慌而变得团结一致，眼睛瞪得很大，瞳孔深邃而幽暗。右边的同伴经过短暂的犹豫，也跟着点了点头。

“可是——”

“可是什么？”

“……爱丽丝怎么办？”

恐怖的寂静笼罩着丛林，只有枝叶在窸窣作响。茂密的树木昂然挺立，俯瞰着四人围成的小圈子。

“爱丽丝自作自受。”

[1] 州警（state cop）：指隶属于州警察系统的警察。澳大利亚有州警察局和联邦警察局，前者是地方性的警察机关，后者是全国性的警察机关。

[2] 000：澳大利亚的报警电话、消防电话和急救电话的通用号码。

第三章

几小时后，汽车缓缓停住，阳光照亮了天空，城市盘踞在遥远的后方。福克和卡门站在路边舒展四肢，云朵在牧场上投下变幻莫测的阴影。建筑物分布得稀稀疏疏，间隔距离很大。载着农场用具的卡车呼啸而过，这是他们在三十公里之内见到的第一辆车。噪声惊动了玫瑰凤头鹦鹉^[1]，它们纷纷离开附近的大树，扑扇着翅膀，高声尖叫。

“咱们继续走吧。”福克说。他从卡门手中接过钥匙，钻进栗色老轿车，坐上驾驶座，发动引擎，立刻感到亲切无比，“我曾经有辆相似的车子。”

“但是后来决定换了？”卡门坐在副驾驶座上。

“并非出于自愿。今年夏天，那辆车在我的家乡遭到了破坏，算是几个当地人表示欢迎的方式吧。”

她看了看他，露出淡淡的微笑，“噢，对，我听说了。确实可以用‘破坏’来形容。”

福克惋惜地抚摩着方向盘，他的新车固然不错，却无法跟旧车相提并论。

“这是杰米的车，”他们回到路上，卡门说，“比我的车更适合跑长途。”

“杰米最近怎么样？”

“挺好的，还是老样子。”

其实，福克不太清楚什么是“老样子”，他跟卡门的未婚夫只见过一次。杰米在运动饮料公司的销售部门工作，浑身都是肌肉，穿着牛仔裤和T恤衫。两人握手后，杰米递给他一瓶蓝色的汽水，据说能够补充营

养。杰米瞧见福克那瘦削的身形、苍白的皮肤、淡色的头发和烧伤的疤痕，脸上露出真诚的笑容，同时也带着某种难以言喻的情绪，仿佛偷偷地松了口气。

福克的手机响起“哔哔”的提示音。他从空旷的道路上移开视线，瞥向屏幕，然后把手机递给卡门，“那位警长的电子邮件。”

卡门打开信息，“他说野外拓展活动共有两个小组，男子小组和女子小组，分别沿着不同的路线前进。他发来了爱丽丝·拉塞尔的队友名单。”

“两个小组都来自贝利坦尼特公司吗？”

“好像是。”卡门掏出自己的手机，打开贝利坦尼特的官方网站。透过眼角的余光，福克能够捕捉到这家高级会计师事务所的标志，银黑相间的字母在屏幕上闪烁。

“布莉安娜·麦肯齐和贝瑟妮·麦肯齐，”她对着他的手机，读出声来，“布莉安娜是爱丽丝的助理，对吗？”卡门敲击着自己的屏幕，“对，果然如此。哇，她简直可以给维生素保健品做广告。”

她举起手机，福克扫了一眼，员工照上的姑娘似乎二十多岁，笑容灿烂。他明白卡门的意思。即便在黯淡的办公室灯光下，布莉安娜·麦肯齐也显得神采焕发，仿佛平常一直坚持晨跑，并且主动练习瑜伽，每逢周日便虔诚地挽起光泽柔顺的黑色马尾辫，去教堂做礼拜。

卡门拿回手机，点了几下，“找不到另一个人的资料。贝瑟妮，贝瑟妮。她们也许是姐妹，你觉得呢？”

“有可能。”说不定是双胞胎，福克心想。布莉安娜与贝瑟妮，布莉与贝丝[2]。他反复体会着两个名字的发音，听上去像是一对。

“以后再调查她的职务。”卡门说，“接下来是劳伦·肖。”

“咱们遇见过她，对吗？”福克说，“应该是个中层管理者吧？”

“对，她是——天哪，没错，她是前瞻计划部的战略负责人。”卡门

又一次举起手机，“不知道究竟是干什么的。”

无论是干什么的，劳伦的瘦削脸庞并未泄露任何信息。很难推断她的年龄，不过福克猜测大约在四十五岁到五十岁之间。棕色的头发，浅灰的瞳孔，双眼直视镜头，面无表情，仿佛在拍摄证件照。

卡门重新看向名单，“哈！”

“怎么了？”

“吉尔·贝利也在其中。”

“真的吗？”福克盯着路面，昨晚的担忧悄悄地涌上胸中。

卡门不必调出吉尔的照片，他们俩都很熟悉这位胖乎乎的董事长。今年，她将满五十岁，尽管服饰昂贵、发型时髦，却依然难掩衰老的痕迹。

“吉尔·贝利，”卡门继续翻看警长发来的邮件，手指突然僵在空中，“糟糕，她的弟弟是男子小组的成员。”

“你确定吗？”

“确定，丹尼尔·贝利，首席执行官，白底黑字写得清清楚楚。”

“我有种不祥的预感。”他说。

“我也是。”

卡门陷入沉思，用指甲轻叩着手机。“好吧，现在情报不足，咱们还无法得出结论，”终于，她开口道，“那条语音留言也缺乏上下文。总之，从各个方面来看，最大的可能性就是爱丽丝·拉塞尔偏离正确的路线，在丛林中走丢了。”

“嗯，说得对。”福克回答，但是心里却觉得，他们俩的语气都显得半信半疑。

汽车继续行驶，窗外的风景飞速闪过，无线电台的音量开始减弱，

直至完全消失。卡门转动旋钮，找到一个中波电台，里面充斥着沙沙的噪声，整点新闻的播报时隐时现，墨尔本登山客仍旧下落不明。道路逐渐向北延伸，福克突然望见吉若兰山脉出现在地平线上。

“你以前来过吗？”他问，卡门摇了摇头。

“没有，你呢？”

“一样。”话虽如此，可是他的家乡跟眼前的风貌并无太大差异。与世隔绝的地形，枝繁叶茂的树木，无法逃脱的丛林。

“吉若兰的历史总是令我敬而远之，”卡门继续说，“我知道这样很傻，不过……”她耸了耸肩。

“马汀·科瓦克最后怎么样了？”福克说，“还在监狱里关着吗？”

“不清楚。”卡门重新点击自己的手机屏幕，“不，他死了。三年前，死在监狱里，六十二岁。对呀，我想起来了。据说，他跟一个囚犯打架，结果脑袋撞到地上，再也没醒过来。唉，实在很难让人同情。”

福克深以为然。当年，第一具尸体是一名二十多岁的实习教师，在墨尔本工作，喜欢利用周末去登山，享受新鲜空气。几个露营者发现了她，却为时已晚。她光着双腿，鞋带紧紧地勒在脖子上，短裤的拉链被扯坏了，背包里的旅行用品统统不见踪影。

在接下来的三年中，又有两个女人命丧黄泉，另有一人离奇失踪。之后，警方才锁定了林区的临时工马汀·科瓦克。那时，谋杀案所带来的伤害已经不可挽回，恐怖的阴影长久地笼罩着平静的吉若兰山脉，福克这代人只要听到吉若兰的名字，就会不寒而栗。

“科瓦克至死也没有承认自己的罪行，”卡门念着手机上的报道，“第四名受害者的尸体始终未能找到。莎拉·桑顿伯格。可怜的姑娘，刚满十八岁。你还记得她的父母曾经在电视上发起呼吁吗？”

福克当然记得。二十年过去了，那对父母眼中的绝望依然历历在目。

卡门试图向下翻页，然后叹了口气，“抱歉，信号消失了。”

福克并不觉得意外，两旁的树木遮天蔽日，“估计咱们正在远离通信覆盖范围。”

两人保持着沉默，直到汽车离开主干道。卡门掏出地图，负责导航，公路越来越狭窄，隔着挡风玻璃，群山峻岭缓缓逼近。他们经过几家贩卖明信片 and 登山装备的商店，两头是小小的超市和孤独的加油站。

福克看了看燃油表，打开转向指示灯，驶入加油站。他们趁机下车休息，哈欠连天，十分疲惫。空气冰凉，寒风刺骨。卡门用力地拉伸后背，福克给车子加满油，接着进屋交钱。

收银台后面的男人戴着毛线帽，脸上胡子拉碴。见到福克，他挺直腰板。

“准备前往林区吗？”他的语气十分迫切，透露着交谈的渴望。

“是啊。”

“为了那个失踪的女人？”

福克眨了眨眼睛，“没错。”

“援军一批接一批，搜救人员集体出动。昨天恐怕有二十个伙计来加油，从早到晚都是高峰期。今天也差不多。”他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

福克谨慎地环顾四周，前院只停着他们的汽车，店里并无其他顾客。

“但愿能尽快找到她，”男人继续说，“每当出现失踪事件，生意就变得特别惨淡。从长远来看，还会造成不良影响，害得大家不敢去登山，或许是勾起了从前的回忆吧。”他不必详细解释，在这片地区，科瓦克的案件可谓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你了解什么最新消息吗？”福克说。

“不清楚，但是肯定毫无进展，因为没见搜救人员出来。我能碰到他

们两次，进去和出来。最近的加油站位于五十公里以外，如果向北走，距离会更远。人人都在此停车加油，上山之前，总想确保万无一失。”他耸了耸肩，“其实不过是图个心安罢了。”

“你在这里生活很久了吗？”

“太久了。”

福克将信用卡递过去，突然发现收银台后面的监控摄像头亮着红光。

“加油泵上方有摄像头吗？”福克问，男人循着他的目光望向屋外。卡门正背靠汽车，闭着眼睛，朝天空仰起脸庞。

“当然。”男人盯了片刻，才收回视线，“没办法，大多数时间就我一个人，必须提防那些加油不给钱的臭小子。”

“失踪的女人在上山之前跟同伴来过吗？”福克说。

“对，周四。警方已经复制了监控录像。”

福克掏出警官证，“可以再复制一份吗？”

男人看着警官证，耸了耸肩，“稍等。”

男人转身走进背后的办公室。福克透过前门的玻璃向外张望，静静等待。越过前院，只能瞧见满眼的绿色，高山挡住了天空。恍惚间，他感到自己仿佛被丛林所包围，显得孤立无援。突然，男人拿着优盘再次出现，他不由得吓了一跳。

“过去七天的录像。”男人说着，伸出手来。

“谢谢，朋友。非常感激。”

“别客气，希望能帮得上忙。如果在山中迷路太久，就会陷入恐慌。几天以后，看什么都觉得一模一样，很难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凝视着外面，“最终会彻底丧失理智。”

第一天：周四下午

面包车缓缓停住，蒙蒙细雨落在挡风玻璃上。司机熄灭发动机，回过身来。

“诸位，到了。”

九个脑袋同时转向窗户。

“除非咱们往左走，否则我坚决不下车。”后排响起男人的叫嚷声，大家都笑了。

左边，林区旅馆显得温暖而舒适，坚固结实的木墙抵御着严寒。闪耀的灯光透过玻璃照亮周围，整齐排列的小屋仿佛在热情地召唤。

右边，一条泥泞的道路通往山里，饱经风霜的标牌孤立在入口。浓密的枝叶编织成粗糙的拱门，弯弯曲曲的小径消失在丛林的深处。

“不好意思，伙计，今天所有人都得往右走。”司机打开车门，冰凉的空气扑面而来，乘客开始陆续行动。

布莉·麦肯齐解开安全带，跳下面包车，差点儿踩进一片大水坑。她赶紧转身提醒，却为时已晚。爱丽丝的金发飘到脸上，蒙住了眼睛，昂贵的靴子瞬间陷入水中。

“糟糕，”爱丽丝把头发挽到耳后，低头看去，“真是个好兆头。”

“对不起，”布莉下意识地道歉，“湿透了吗？”

爱丽丝检查着自己的靴子，“没有，好像还行。”片刻之后，她露出微笑，继续往前走。布莉如释重负，悄悄地松了口气。

冷风呼啸，潮湿的桉树散发出清新的芬芳，布莉打着哆嗦，将外套的拉链提到领口。她环顾四周，铺着碎石的停车场几乎空空荡荡，大概现在正值户外远足的淡季。她绕向车子后方，众人的背包堆积如山，此

刻看上去似乎比先前更加沉重。

劳伦·肖弯着瘦长的身体，试图让自己的背包从底部挣脱出来。

“需要帮忙吗？”布莉很熟悉公司的高级职员，却不太了解劳伦，不过她懂得该如何发挥自己的作用。

“不，没事——”

“我帮你吧——”布莉伸手抓住背包，劳伦恰好把它拽走。两人朝相反的方向拉扯，场面十分尴尬。

“好了，谢谢你。”劳伦的瞳孔跟天空一样，泛着冷酷的灰色，但是脸上却带着淡淡的笑意，“你需要帮忙吗？”

“哎呀，不用不用，”布莉连忙摆手，“我能行，谢谢你。”她仰头观察，乌云好像越来越浓厚，“希望天公作美。”

“预报说会下大雨。”

“噢，好吧。不过，世事难料嘛。”

“嗯，”面对布莉的乐观，劳伦显得饶有兴致，“没错，世事难料。”她似乎还想说些什么，可是爱丽丝忽然叫她。劳伦应声望去，将背包搭在肩上，“失陪了。”

劳伦踏着嘎吱作响的沙砾，走向爱丽丝，留下布莉单独对付行李。布莉拽出背包，使劲提起来，陌生的重量令她脚步踉跄。

“你会习惯的。”

布莉抬起眼睛，看到司机正咧着嘴冲她微笑。当他们在墨尔本坐上面包车时，他曾经做过自我介绍，然而她并未费神记住他的名字。此刻，她才认真打量，发现他比印象中的模样更加年轻，也许跟她同龄，或者大几岁，反正不超过三十。常年登山的他双手骨节分明，身形偏瘦，却颇为健壮，身穿红色抓绒外套，胸前绣着“精英探险”的字样，但是没戴名牌。她无法判断他的长相能否算作英俊。

“确保肩带舒适，”司机从她的手中拿过登山包，帮助她背好，“会事半功倍。”

他用修长的手指调整插扣和搭扣，尽管背包依然很沉，但肩上立刻变得轻松许多。布莉刚要开口道谢，便闻见潮湿的空气中飘来刺鼻的烟味儿。他们双双扭头，布莉已经猜到是怎么回事了。

贝瑟妮·麦肯齐站在外围，跟团队保持着距离。她弯腰驼背，一只手给香烟挡风，另一只手插在外套的口袋里。出城的途中，她一直在打瞌睡，脑袋靠着车窗，醒来后显得非常尴尬。

司机清了清嗓子，“山里不能吸烟。”

贝丝稍作停顿，“还没进去呢。”

“咱们在旅馆的地盘上，周围都是禁烟区域。”

转瞬间，贝丝仿佛要表示抗议，可是见大家都投来目光，她只好耸了耸肩，扔掉香烟，用靴子踩灭，然后裹紧外套。布莉知道，那是件旧衣服，不太合身。

司机收回注意力，对布莉露出会心的微笑，“你跟她共事很久了
吗？”

“六个月，”布莉说，“不过我们早就认识了，她是我姐姐。”

不出所料，司机大吃一惊，他从布莉看向贝丝，又从贝丝看向布莉，“你们俩是姐妹？”

布莉微微歪头，抬手捋过黑色的马尾辫，“其实是双胞胎，同卵双胞胎。”她补充道，因为她觉得自己应该会喜欢他脸上的表情。果然，他没有辜负她的期待。他瞪大眼睛，张开嘴巴。忽然，远处传来一声惊雷。众人纷纷昂首仰望。

“抱歉，”司机笑了笑，“我得动作快点儿，让你们赶紧起程，在天黑前到达。潮湿的营地总比积水的营地强。”

他抽出最下面的背包，转向吉尔·贝利，她正在奋力挣扎，试图让胖乎乎的胳膊穿过肩带。布莉上前帮忙，托住硕大的背包，吉尔晃动双手，在空中胡乱地摸索。

“你想现在出发吗？”司机对吉尔说，“我可以先带女士们上路。或者，你想等全体成员到齐再行动？”

吉尔好不容易才背上登山包，累得气喘吁吁、满脸通红。她瞥向来时的道路，发现空无一人，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丹尼尔开着绝世好车，应该比我们早到才对。”一个男人陪着笑说道。

吉尔配合地露出浅浅的微笑，却沉默不语。丹尼尔·贝利是她的弟弟，但也是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布莉心想，他有资格迟到。

布莉的思绪飘回贝利坦尼特的墨尔本总部，在面包车离开前十分钟，吉尔曾接到过丹尼尔的电话。当时，她走出员工的听力所及范围，定定地站着，单手叉腰。

一如既往，布莉努力地解读着董事长的想法。大概是烦躁？或者是其他情绪。她觉得吉尔总是难以捉摸。无论如何，等到吉尔挂断电话，回归团队以后，刚才的神态便完全消失了。

丹尼尔暂时脱不开身，吉尔简单地解释。跟平常一样，还是忙着处理工作中的问题。他们先走，他会开车跟上。

此刻，他们漫无目的地在旅馆停车场瞎逛，布莉瞧见吉尔绷紧了唇角。乌云明显变得更加阴沉，雨滴落在外套上，来时的道路依然空空荡荡。

“不必让大家都等着。”吉尔面朝四个背着登山包的男人，“丹尼尔应该快到了。”

她没有为弟弟道歉，布莉很高兴。这是吉尔最令人钦佩的优点，她从不找借口。

男人们微笑着耸了耸肩，毫无怨言。当然啦，布莉心想，丹尼尔·贝利是老板，他们还能说什么呢？

“好，”司机拍响手掌，“女士们先出发吧，这边请。”

五个女人面面相觑，然后跟着他穿过停车场，红色的抓绒外套跟棕绿相间的沉闷丛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嘎吱作响的碎石变成柔软泥泞的草地，司机在小径入口停下脚步，背靠着陈旧的木制标牌，箭头下方写着四个字：明镜瀑布。

“装备带好了吗？”司机问。

布莉发现整个小组的同伴都在盯着自己，她连忙检查外套的口袋。崭新的地图叠得严严实实，指南针的塑料外壳显得非常陌生。先前，公司曾派她去参加为期半日的户外课程，学习如何辨别方向，现在看来，培训的时间太短暂了。

“别紧张，”司机说，“今天你们基本用不上这些东西。只要径直往前走，就能找到第一片营地，绝对不会错过。之后得拐几次弯，多加注意，肯定也没问题。咱们周日在出口碰面，有人戴表了吗？很好。正午十二点截止，每迟到十五分钟便罚款一笔。”

“如果我们提前结束呢？可以早点儿开车回墨尔本吗？”

司机盯着爱丽丝。

“不错，看来你信心十足。”

她耸了耸肩，“我必须在周日晚上赶回去。”

“好吧，如果两队都能提前到达集合地点的话——”司机望向远处的男子小组，他们倚着面包车聊天，依然缺少一名成员，“但是，别太着急。周日不会堵车，只要你们保证十二点到达，我就能在傍晚之前把你们送回城里。”

爱丽丝没有争辩，却紧紧地抿住了嘴唇。布莉知道，这通常表示她正在竭力避免开口。

“还有其他问题吗？”司机轮流看着面前的五张脸庞，“很好。来，咱们给公司的内部新闻拍张团队合影吧。”

布莉看出了吉尔的犹豫。无论是时效性还是价值性，公司的内部新闻显然都不够合格，吉尔迟疑地拍了拍口袋。

“我没带——”她瞥向面包车，他们的手机都装在驾驶座上的提包里。

“不要紧，我带了。”司机说着，从外套口袋里掏出手机，“大家凑到一起，靠得近点儿。对，就是这样。女士们，用胳膊搂住彼此，假装关系很好的样子。”

布莉感到吉尔的手臂环在自己的腰间，她扬起嘴角，露出微笑。

“太棒啦，完美。”司机端详着屏幕上的照片，“好，一切准备就绪，可以出发了。祝你们好运，尽量玩得开心。”

他挥了挥手，转身离去。五个女人僵立在原地，保持着拍照的姿势，直到吉尔带头，她们才松开胳膊。

布莉看向吉尔，发现吉尔也在看着她。

“第一片营地有多远？”

“噢，呃——”布莉手忙脚乱地展开地图，纸张的边缘在气流中颤抖。起点画着圆圈，红色的轨迹是前进的路径。她用指尖沿着线条追踪下去，努力寻找第一片营地。究竟在哪里呢？雨水渗进地图里，寒风吹起一角，形成淡淡的折痕。她拼命抚平地图，终于瞧见营地的标志在拇指旁边，不由得暗暗地松了口气。

“不远，”她说，试着破解地图上的神秘比例，“还行。”

“我怀疑你对距离的定义跟我不一样。”吉尔说。

“大约十公里？”布莉无意中把回答说成了问句，“不超过十公里。”

“好，”吉尔拽着肩头的背带，提高登山包的位置，仿佛不太舒

服，“带路吧。”

布莉赶紧动身，才走了几步，道路就变得更加阴暗，树冠笼罩在头顶，遮蔽着天空。透过繁茂的枝叶，她能够听到水流的声音和钟雀[3]的鸣叫。回首望去，四张脸庞都隐藏在外套的兜帽底下，爱丽丝离得最近，几缕金发随风飘扬。

“干得漂亮。”她用口型说。布莉觉得应该不是反话，于是便报以微笑。

劳伦紧随其后，眼睛盯着凹凸不平的地面，吉尔的圆脸蛋已经泛起了粉红色。布莉看到姐姐走在队尾，贝丝穿着借来的靴子和偏小的外套，比众人落后半步。姐妹俩的视线相遇，布莉并未放慢速度。

道路越来越狭窄，转过拐角，旅馆的最后一丝光亮也消失得无影无踪，浓密的丛林在身后渐渐合拢。

[1] 玫瑰凤头鹦鹉（galah）：又名“粉红凤头鹦鹉”，有着艳丽的头冠和粉色的胸脯，在澳大利亚的空旷野外几乎随处可见。

[2] 布莉（Bree）：布莉安娜（Breanna）的简称。贝丝（Beth）：贝瑟妮（Bethany）的简称。

[3] 钟雀（bellbird）：指噪音像钟声的鸟类，有多种，澳大利亚最常见的钟雀是冠钟鹟，又名冠钟雀。

第四章

旅馆停车场堵得水泄不通，搜救志愿者的卡车紧挨着新闻车和警车。

福克将车子并列停放^[1]在旅馆外面，让卡门拿着钥匙待在车里。他踏上前廊，打开大门，一股热浪扑面而来。几位搜救人员聚集在镶嵌着木板的接待区，认真地研究着地图。左边通往公共厨房，右边是休息厅，摆着陈旧的长沙发，架子上堆满破破烂烂的书籍与棋盘。一台古董电脑藏在角落中，上面贴着手写的指示牌：仅供房客使用。不知算盛情邀请还是警告提示。当他走近时，服务台后面的护林员几乎连头都没抬。

“抱歉，伙计，房间订满了，”护林员说，“你来得不凑巧。”

“金警长在吗？”福克说，“我们跟他约好了。”

护林员这才看向他，“噢，不好意思。刚刚我瞧见你停车，还以为——”他没说完。又是个傻乎乎的城里人，“他在搜救指挥总部，你知道是哪儿吗？”

“不知道。”

护林员在桌子上摊开一张山区地图。大片蔓延的绿色代表丛林，其中穿插着标识路径的蜿蜒线条。护林员拿起钢笔，解释自己画下的轨迹。驾车沿着乡间小道往西行驶，穿过树木的包围，在交叉路口向北转弯。最后，护林员圈出了终点，看上去似乎位于荒郊野岭。

“大约需要二十分钟。放心吧，”护林员把地图递给福克，“我保证，等你到了，立马就能认出来。”

“谢谢。”福克回到屋外，寒风凛冽，砭人肌骨。他打开车门，钻进驾驶座，摩擦着掌心。卡门身体前倾，盯着挡风玻璃。他刚准备说话，

她便做出噤声的手势，接着指向停车场。远处有个四十多岁的男人，穿着滑雪服和牛仔裤，正在从黑色宝马车的后备箱里拿东西。

“瞧，丹尼尔·贝利，”卡门说，“对吧？”

福克的第一个念头是，贝利坦尼特的首席执行官换掉西装竟模样大变。他从未当面见过贝利，眼前的男人酷似运动员，举手投足都洋溢着充沛的活力，跟照片中的形象截然不同。他比福克所推测的要矮一点儿，但是肩背十分宽阔。浓密的头发呈现出闪亮的深棕色，毫无灰白的衰老痕迹。若非天生如此，那么染发的价格肯定颇为昂贵，效果也足以假乱真。贝利不认识他们——应该不认识——但福克还是下意识地缩了缩脑袋。

“难道他在协助搜救吗？”卡门说。

“不管做什么，反正没闲着。”贝利的靴子上沾满了新鲜的泥巴。

他们默默地观察，贝利在后备箱里东翻西找。宝马车夹在破旧的卡车和面包车之间，犹如鹤立鸡群的珍禽异兽。终于，他直起腰板，将某样黑乎乎的东西塞进滑雪服的口袋中。

“那是什么？”卡门问。

“好像是一副手套。”

贝利触动按钮，后备箱的车盖缓缓关闭，无声地炫耀着奢侈的优雅。他站在原地，凝视着丛林。片刻之后，他走向旅馆的住宿小屋，垂着脑袋，顶风而行。

“他和吉尔都在，恐怕情况比较复杂。”卡门说，他们目送着他离去的背影。

“是啊。”其实，两人心知肚明，所谓复杂，只是轻描淡写的说法。福克发动引擎，把地图递给卡门，“无论如何，现在咱们要去这里。”

“这是哪儿？”

“当初找到另外四个女人的地方。”

轿车的悬架[2]在奋力挣扎。他们沿着尚未铺砌的土路艰难行驶，随着凹凸不平的地面剧烈颠簸，斑驳的树干挺立在两旁，就像整齐排列的哨兵。透过引擎的嗡鸣，福克能够听到微弱却尖锐的呼啸。

“天啊，那是风声吗？”卡门眯起眼睛，看着挡风玻璃。

“应该是。”福克紧紧地盯着路面，周围的丛林越来越浓密。烧伤的左手握着方向盘，开始隐隐作痛。

至少护林员说得没错，搜救指挥总部确实非常醒目。福克驱车转过拐角，孤独的道路在前方变成热闹的基地。路边停着许多车辆，首尾相接。一位记者正在对着镜头侃侃而谈，并且朝身后的搜救人员挥手示意。搁板桌上放着咖啡壶和水瓶，警用直升机在头顶盘旋，树叶沙沙作响。

福克将汽车停在队末。虽然临近正午，但空中的太阳依然十分黯淡。卡门向路过的护林员打听金警长，对方指着一位五十多岁的高个男子。他身形颀长，眼神警惕，视线在地图和丛林之间反复游移。瞧见福克与卡门，他好奇地抬起头。

“谢谢你们赶来，”三人互相握手，分别介绍自己的身份。金警长回首瞥向电视台的摄像机，“先找个安静的地方吧。”

他们沿着道路走了片刻，躲在一辆大卡车旁，勉强可以抵御寒风。

“进展不顺？”福克说。

“是啊。”

“你指挥过多少次搜救行动？”

“数不胜数。我在附近工作了二十年，人们经常迷路。”

“一般多久能找到？”

“很难讲。一条绳子有多长？偶尔能立即找到，但一般需要花些时

间。”金警长鼓起瘦瘦的脸颊，“她已经在丛林中独自待了三十多个小时，所以我们希望在今天之内找到她。她似乎懂得收集雨水，但是很可能缺乏食物，并且会遭遇低体温症[3]的危险，尤其是在潮湿的环境中。不过，主要还是取决于如何应对，还好她以前参加过不少野外露营。如果运气好，或许会凭借一己之力走出来，”他稍作停顿，“否则，只能听天由命。”

“但是，总能找到他们吧？”卡门问，“我是说最终。”

“基本可以。即便在科瓦克的年代里，最终也能找到，除了那个姑娘。此后，失踪的登山客寥寥无几。十五年前，有一位老先生，身体虚弱，作为心脏病患者，其实不该独自远足。也许他在某个僻静的地方坐下休息，却突然旧疾复发，悄无声息地去世了。十年前，有一对新西兰夫妇，情况比较特殊。两人都是三十多岁，非常健康，而且具备丰富的户外探险经验。过了很久才发现，他们在故乡欠下了巨额债务。”

“所以，你觉得他们是故意消失的？”福克问。

“不好说。但是，对于他们来讲，销声匿迹还不算太糟。”

福克和卡门交换了一下眼色。

“这次究竟是怎么回事？”卡门说。

“爱丽丝·拉塞尔是女子小组的五名成员之一，于周四下午从通往明镜瀑布的小径入口出发。如果二位愿意，稍后我可以找人带你们去看看。女子小组带着野外生存的必需物品，包括地图、帐篷、指南针和食物。按照原定计划，她们要往西走，克服途中的障碍，露营三晚。”

“这次活动是林区组织的吗？”

“不，活动的主办方是一家名叫‘精英探险’的私人公司。他们已经在此运营了好几年，口碑不错，做事也挺靠谱。贝利坦尼特另有五名男员工参加活动，两队人马沿着不同的路线前进，应该在昨天正午共同抵达集合地点。”

“可是女子小组没到。”

“对。实际上，其中四名成员到了，不过是在六小时后，而且状况很差，身上全是割痕和瘀青。有人撞破脑袋，还有人被蛇咬伤。”

“天哪，是谁？”福克说，“她还好吗？”

“布莉安娜·麦肯齐。放心吧，问题不大。根据目前收集的情报来判断，我觉得她是个名不副实的助理，她们都顶着花里胡哨的头衔。无论如何，咬伤她的可能只是地毯蟒[4]。她们当时不知道，吓得屁滚尿流，以为遭遇了虎蛇[5]，怕她一命呜呼。其实根本没有毒液，但是伤口感染了，所以她必须住院治疗几天。”

“回墨尔本？”卡门说，金警长摇了摇头。

“镇上的社区诊所更适合她。”他说，“如果在废弃的房子里吸毒过量，最好求助于城里的医师；如果在户外的丛林中被蛇咬伤，最好求助于附近的大夫。相信我，他们很了解野生动物。布莉安娜·麦肯齐的姐姐在诊所陪护，”他从口袋里掏出小小的笔记本，低头扫了一眼，“贝瑟妮·麦肯齐。她也参加了远足，不过相比之下伤势较轻。”

金警长回头望去，几名搜救人员正准备进山，橙色的连体服在阴沉的丛林跟前显得十分鲜亮。福克能够看到树木间的缺口，一条小径通往深处，木制标牌孤零零地立在旁边。

“我们知道女子小组第二天就偏离了既定的路线，因为她们当晚并未到达营地，”金警长继续说，“袋鼠留下的踪迹形成了一条宽敞的野路，连接着主干道。她们大概是在那里走错的，过了几个小时才意识到不对劲，可惜太迟了。”他再次瞥向笔记本，抬手翻页。

“接下来的细节有点儿模糊。昨晚和今早，我们的警官努力向当事人询问相关信息，但是仍然存在空白的部分。她们察觉自己走错以后，似乎开始盲目地挣扎，试图按原路返回，结果越来越麻烦。女子小组本应在第二片营地获取食物和淡水，却未能正常抵达，因此变得惊慌失措。”

福克记起加油站的服务员说过：如果在山中迷路太久，就会陷入恐

慌。几天以后，看什么都觉得一模一样，很难再相信自己的眼睛。

“活动规定她们必须把手机留在车上，不过爱丽丝带了，你也知道。”金警长朝福克点了点头，“山里的信号非常微弱，偶尔走运连得上，但通常完全不行。总之，她们漫无目的地在丛林中徘徊，直到周六，才意外地发现了一栋破旧的小屋。”

他稍作迟疑，仿佛有别的话想说，接着却改变了主意。

“眼下，我们还不清楚小屋的具体位置。她们在那里待了整整一夜，等到昨天早晨醒来，爱丽丝已经不见了。至少另外四个女人都这样说。”

福克皱起眉头，“她们觉得爱丽丝为何会突然消失？”

“她们以为她发脾气，独自离开了。先前，女子小组曾多次商讨对策。爱丽丝一直吵着要穿过丛林往北走，去寻找出路，但其他成员的反应比较冷淡，所以她不太高兴。”

“你觉得呢？”

“也许确实如此。她拿走了背包和手机，以及团队中唯一能用的手电筒。”金警长抿起嘴唇，表情严肃，“而且，考虑到身体的伤势和精神的重压，我个人认为，小组内部恐怕产生过暴力冲突。”

“你的意思是，她们动手打架？”卡门说，“为了什么？”

“我刚才也说过，她们的陈述仍有不少空白之处需要填补。目前，搜救任务占优先级别，我们要尽快行动，争分夺秒。”

福克点了点头，“另外四个女人是怎么回来的？”

“她们披荆斩棘，向正北方前进，找到一条山里的公路，沿着它绕过去。这个方法十分艰难，并非总能奏效，但是她们别无选择，毕竟面临着蟒蛇咬伤和其他问题。虽然花费了好几个小时的工夫，但最终还是成功了。”他叹了口气，“我们正在寻找那栋小屋，最佳的情况是，她可以回去，留在原地等待。”福克并未询问最坏的情况是什么。独自迷失在危险的丛林中，他能够想象出无数种可怕的后果。

“好了，这就是我们的进展，”金警长说，“轮到你们了。”

福克掏出手机。屏幕显示完全没有信号，幸好他事先把爱丽丝·拉塞尔的语音留言录了下来。金警长接过手机，用力地压在耳朵上。

“该死的风声。”金警长捂住另一只耳朵，闭上眼睛，全神贯注。他听了两遍，然后将手机还给福克，面色凝重。

“能不能告诉我，你们之前都跟她谈过什么？”他说。

直升机又一次掠过低空，撼动周围的树木。福克看向卡门，卡门轻轻地点头。

“刚才，我们在旅馆停车场见到了丹尼尔·贝利，”福克说，“他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他的名字也出现在你发送的成员名单中。”

“贝利坦尼特的老板？嗯，我知道，他是男子小组的成员。”

“在丛林中，男子小组跟女子小组有过接触吗？”

“按照活动安排，不应该有，”金警长说，“但是我听说私底下有。怎么了？”

“我们跟爱丽丝·拉塞尔谈论的对象，”福克说，“就是丹尼尔·贝利。”

第一天：周四下午

吉尔·贝利看到爱丽丝的后脑勺越来越远。

尽管脚上的靴子标价三位数，号称是“高科技舒适产品”，然而仅仅走了二十分钟，吉尔已经感到左侧的鞋子在生硬地摩擦脚底。天气很冷，T恤衫却紧紧地贴着腋窝，汗珠缓慢地流进文胸。湿漉漉的前额闪闪发亮，她悄悄地用袖子擦了擦。

大概只有贝丝比她更加难受。吉尔听见身后的烟肺呼啸作响，她知道应该转身，讲几句鼓励的话，但此时此刻，她实在想不出要说什么，任何言语都无法令人信服。

于是，她便专心致志地保持步伐平稳，竭力掩饰着不适的表现。枝头落下轻柔的水滴，她记起温泉疗养地的冥想音乐。在吉尔的心目中，那才是美妙的周末度假，而户外运动一向是丹尼尔的爱好。浑蛋丹尼尔。她怀疑他还未抵达林区旅馆。

队伍的行进节奏发生了变化，她抬起头来，看见其他成员都在放慢速度。随着小径变宽，周围的树木渐渐稀疏。原本以为耳畔的声音是狂风的呼啸，其实是激荡的水流。她追上众人，站在丛林边缘，眨了眨眼睛。繁茂的枝叶拉开帷幕，显露出一面翻滚的白墙。

“噢，天哪！真是难以置信，”吉尔喘息着，“咱们好像找到瀑布了。”

首先浮现在脑海里的词语是“壮观”。一条生机勃勃的大河冲破森林，在木桥下奔腾，跨越岩礁，自由坠落，犹如沉重的帘布垂入幽暗的池塘，雪浪飞溅，穿云裂石。

五个女人在桥上谈笑，靠着栏杆，俯瞰峡谷中的波澜。空气清爽，仿佛伸手便可触摸到实体，冰凉的水花打湿了脸颊。周围的景象似乎具有催眠的作用，吉尔觉得肩上的背包轻快了许多。她愿意永远待在原

地。

“咱们得走了。”

木桥的远端响起冷酷的提议，吉尔勉强移开视线，爱丽丝已经在观察前方的道路了。“山里光线太差，也许很早就会天黑，”她说，“应该继续前进。”

突然之间，吉尔感到脚底的水泡火烧火燎起来，汗衫无情地刮蹭着皮肤。她望向灰蒙蒙的天空，然后收回目光，恋恋不舍地凝视着瀑布，叹了口气。

“好，咱们走。”

她拖着身体离开防护栏杆，恰巧瞥见布莉对着地图皱眉。

“没问题吧？”吉尔问。布莉咧嘴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

“嗯，就是这个方向。”她折好地图，把黑色的马尾辫从肩头拂开，指着孤零零的小径。吉尔点了点头，沉默不语。唯一的道路，唯一的选项。但愿布莉面临抉择的时候也能如此自信。

小径十分泥泞，吉尔格外留神，生怕滑倒。脊椎开始隐隐作痛，不知是由于背包的重压，还是由于频繁的低头。

才走出几步，前方便传来一声叫喊，打破了丛林的低沉嗡鸣。布莉停在路中央，指着旁边的山坡。

“瞧，那是第一面旗帜，对吗？”

白花花的方布剧烈摆动，与粗糙的桉树皮形成鲜明的对比。布莉丢掉背包，穿过灌木丛，凑近查看。

“对，印着‘精英探险’的标志呢。”

吉尔眯起眼睛，距离太远，根本瞧不清。布莉抬起胳膊，伸长手指，奋力向上跳跃，却依然够不着。

“我需要垫脚的东西。”布莉环顾四周，发丝随风飘扬。

“噢，别折腾了。”爱丽丝望着天空，“小心把脖子摔断。就算找齐六面旗帜又怎么样？能得到一百澳元吗？”

“每面旗帜奖励二百四十澳元。”

吉尔回过头去。起程以后，这是她第一次听到贝丝说话。

贝丝放下背包，“我帮你。”

吉尔发现布莉的热情从脸上褪去。

“不，算了。咱们走吧。”

然而太迟了，她的姐姐已经来到面前，“二百四十块钱，布莉。如果你不想要，那就归我了。”

吉尔跟爱丽丝和劳伦站在一起，她们抱着双臂，抵御寒风，静静地旁观。贝丝跪在妹妹面前，交叉十指，用双手充当阶梯，布莉极不情愿地将脏兮兮的靴子踏入姐姐的掌心。

“真是浪费时间，”爱丽丝抱怨道，紧接着看向身边的吉尔，“抱歉，我指的不是整个活动，只是这件事而已。”

“噢，让她们试试呗，”劳伦注视着双胞胎，两人摇摇晃晃地贴着树干，“又没什么坏处。在二十多岁的年纪上，几百块可是不小的数目。”

吉尔盯着爱丽丝，“你为何要着急呢？”

“照现在的速度走下去，咱们会在黑暗中淋着雨搭帐篷。”

吉尔明白，爱丽丝的判断恐怕非常正确。天空比刚才更加阴沉，而且她意识到自己再也听不见鸟鸣，“咱们马上就能出发。其实，我是想问，你为何要在周日早点儿赶回墨尔本，不是说过有事吗？”

“噢。”尴尬的沉默过后，爱丽丝摆了摆手，“小事，不值一提。”

“勤业女校将在周日晚上举办颁奖典礼。”劳伦说。爱丽丝扫了她一眼，表情复杂，吉尔无法读懂其中的含义。

“是吗？好，我们肯定让你及时赶回去，”吉尔说，“玛格特得了什么奖？”

每次跟爱丽丝的女儿见面，吉尔都会有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自己遭到了严厉的评判。除非倒退三十五年，否则十六岁少女的意见在吉尔的世界中毫无价值，但是玛格特·拉塞尔的眼神总是冷漠而刻薄，令人烦躁不安。

“舞蹈奖。”爱丽丝说。

“真棒。”

“嗯。”爱丽丝含糊地答应着，吉尔很清楚，她是一名商学硕士，注重学习成绩，而非文艺特长。

吉尔瞥向劳伦。虽然从未见过劳伦的女儿，但是吉尔知道她也在勤业女校上学，劳伦常常抱怨学费昂贵。吉尔绞尽脑汁地思索，却始终记不起她的名字。

“你也要参加颁奖典礼吗？”终于，她问道。

劳伦停顿了一下，“不，今年不用。”

这时，山坡上响起兴奋的欢呼，吉尔如释重负地扭头望去，发现姐妹俩正在挥舞旗帜。

“干得漂亮，姑娘们。”吉尔说。布莉眉飞色舞，就连贝丝也展露欢颜，显得容光焕发。吉尔心想，她应该多笑。

“谢天谢地，”爱丽丝清晰地嘀咕着，将登山包背在肩上，“抱歉，如果再不走，天黑之前肯定没法赶到。”

“谢谢，爱丽丝，你刚才说过了。”吉尔转向双胞胎，“出色的团队合作。”

爱丽丝一言不发地径直离开，布莉保持着灿烂而坚定的笑容，嘴角的细微抽搐几不可察。若非心知肚明，吉尔还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

爱丽丝说得对。等到她们抵达，营地已经乌漆墨黑。最后一公里的行进速度慢如蜗牛，她们打着手电筒，小心翼翼地迈步，每隔百米便要停下来查看地图。

吉尔原本设想，瞧见营地就会感到欣慰，结果却只是觉得疲惫。艰难的跋涉令双腿疼痛不堪，昏暗的光线使眼睛过度劳累。虽然在夜幕中难以分辨，但是营地的面积似乎比她预料的更大。四周环绕着摇晃的桉树，密密层层的枝杈犹如黑色的手指，伸向没有星星的夜空。

吉尔放下背包，摆脱压迫的束缚。当她后退时，鞋跟碰到未知的障碍物。伴随着惊呼，她狠狠地跌坐在地上。

“怎么了？”一道亮光投射过来，照耀着吉尔的瞳孔。远处响起诧异的轻笑声，接着又戛然而止。是爱丽丝。“哎呀，吉尔，吓死我了。你还好吗？”

有人抓住吉尔的胳膊。

“你很可能找到了篝火坑，”是布莉，毫无疑问，“我帮你。”

吉尔挣扎着站直身体，布莉微微弯腰，承受着她的重量。

“我没事，谢谢。”吉尔觉得掌心似乎磨破了，恐怕正在流血。她想掏出手电筒，却发现外套口袋空空如也。

“糟糕。”

“你受伤了吗？”布莉依然在附近。

“我的手电筒丢了。”吉尔用目光搜寻刚才摔倒的地方，却什么也看不清。

“我去找我的。”布莉离开了，吉尔能够听到翻背包的动静。

“给。”耳畔冒出说话声，吉尔大吃一惊。是贝丝。“拿着。”

吉尔感到某样东西被放在手上。那是一个工业用手电筒，金属材质，又长又沉。

“谢谢。”吉尔摸索着触动开关，闪耀的光束划破黑夜，径直照向对面。爱丽丝畏缩了一下，抬手挡住眼睛，五官的轮廓十分清晰。

“天哪，太亮了。”

吉尔故意停顿片刻，才让光束落向地面，“好像挺管用，以后肯定能帮上大忙。”

“也许吧。”光圈捕捉到爱丽丝的靴子，她朝旁边迈步，消失在黑暗中。

吉尔举起手电筒，开始观察营地。明亮的苍白削弱了大部分色彩，给一切都蒙上单调的面纱。先前走过的小径显得狭窄而坎坷，脚边有个中心黑乎乎的篝火坑。茂密的枝叶静悄悄地包围着空地，树干的模样非常诡异。远处，丛林幽暗而可怕，一道阴影跃入眼帘，吉尔赶紧停住，让手电筒更加缓慢地往回移动。

一个细长的身影呆呆地站在营地边缘，吉尔大惊失色，差点儿再次绊倒，明亮的光束疯狂地摇晃。她竭力保持镇定，稳住手电筒，光束微微颤抖。

吉尔松了口气，原来只是劳伦而已。又瘦又高的体形几乎湮没在树木的线条和漆黑的夜幕中。

“劳伦，天哪，吓我一跳。”吉尔高声喊道，脉搏依然跳得飞快，“你在做什么？”

劳伦背对着大家，纹丝不动地凝视着朦胧的丛林。

“劳——”

劳伦抬手制止，“嘘。”

突然，她们听到了。噼啪。吉尔屏住呼吸，竖起耳朵。寂静。噼

啪。毋庸置疑，显然是枯枝败叶在脚底断裂破碎的声音。

吉尔不由得倒退了一步，劳伦扭过头来，面如死灰。

“那里有人。”

[1] 并列停放（double-park）：一种违规的停车方式，将车辆停放在已经停靠于路边的汽车外侧。

[2] 悬架（suspension）：汽车的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用以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减轻由此引起的震动，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

[3] 低体温症（hypothermia）：生物体温降低到正常新陈代谢和生理机能所需温度以下的症状。

[4] 地毯蟒（carpet python）：属于蟒蚺科，因其多身上有着像地毯一样的环形花纹而得名，分布于澳大利亚大陆、新几内亚岛、俾斯麦群岛和所罗门群岛南部，体内没有毒液。

[5] 虎蛇（tiger snake）：属于眼镜蛇科，因其身上有着像老虎一样的条形花纹而得名，多分布于澳大利亚南部地区，其毒液含凝血剂和神经麻痹剂，能使人毙命。

第五章

“丹尼尔·贝利？”金警长从福克看向卡门，“你们为什么要关注他？”

寒风卷起道路对面的尘土和落叶，福克望见搜救人员冲进丛林中，墨尔本的高楼大厦仿佛远在天边。

“请你严格保密。”说罢，福克静静地等待，金警长赶紧点头。

“一定。”

“据悉，他的公司存在洗钱行为。”

“贝利坦尼特？”

“是的。”不止如此，包括这家高级会计师事务所在内，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正在调查若干企业。

“我原本以为贝利坦尼特应该相当体面，不是说家族经营、代代相传吗？”

“没错。我们相信丹尼尔和吉尔的父亲先前也曾牵涉其中。”

“真的？”金警长挑起眉毛，“所以，他是子承父业？”

“差不多。”

“情况很糟糕吗？”金警长说，“只是小小地伪造账目还是——”

“指控的内容极为严重，”卡门说，“组织规模庞大，涉案金额甚巨，犯罪仍在进行。”

其实，福克和卡门并不清楚案件的全貌。上级指派他们专门调查贝利坦尼特，仅仅给出直接相关的信息，让他们知道这家公司是巨型网络中的一环，对于网络本身的广度和深度，则并未提及。他们猜测可能是

全国性案件，甚至怀疑是跨国犯罪。

金警长皱起眉头，“爱丽丝向你们检举——”

“我们主动接近了她。”福克说。现在他可以承认，她恐怕不是正确的选择。但是在理论上，她完全符合条件。职位够高，能接触到所需的文件；麻烦够多，能挖掘到充足的把柄。而且，她不姓贝利。

“你们在调查丹尼尔·贝利和吉尔·贝利？”

“是的，”卡门说，“还有他们的父亲利奥。”

“他早就退休了吧？”

“情报表明，他仍旧非常活跃。”

金警长微微颌首，然而福克发现，他的眼神中流露出某种情绪，显得似曾相识。福克明白，大部分人都把洗钱排在偷窃和逃票之间，虽然不该发生，但是少数富豪的逃税行为好像不太值得耗费警力资源。现实远非如此。如果谈话的时机合适，如果听众的目光闪烁，福克会试着解释。倘若大笔金钱被刻意隐藏，肯定有特殊的原因。沿着犯罪的链条追溯，整洁无瑕的白领渐渐化作肮脏不堪的污泥。福克痛恨背后的阴暗。人们坐在奢华的办公室里，随随便便就能洗净双手，将违法的勾当描绘成智慧的创造。他们用额外的收入购买豪宅、抛光汽车，假装不了解根基的腐烂。毒品。军火。童工。恶果形形色色，都是用悲惨的生命去换取财富。

“贝利家族知道调查的事情吗？”金警长问，福克瞥向卡门，他们俩也一直在问自己。

“目前没有理由认为他们知道。”福克说。

“除了线人在失踪当晚给你打过电话之外。”

“是的。”

金警长摸了摸下巴，盯着远处的丛林。

“这一切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终于，他开口道，“爱丽丝·拉塞尔满足你们的要求，然后呢？贝利家族将失去他们的公司吗？”

“不，最理想的结局是把贝利家族送进监狱，”福克说，“公司也会关闭。”

“全体职工都得失业？”

“对。”

“包括女子小组的成员？”

“是的。”

金警长表情镇定，“爱丽丝·拉塞尔对此有何感想？”

“平心而论，”卡门说，“她无法拒绝。如果不协助我们，她只能跟贝利家族共存亡。”

“好吧，”金警长沉思片刻，“你们的调查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是吗？”

“我们跟她断断续续地合作了三个月。”福克说。

“那她为何要在昨天找你？”金警长说，“干吗这么着急呢？”

卡门叹了口气。“爱丽丝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应当移交给调查小组，”她说，“截止日期是今天。”

“今天？”

“没错。我们还差几份关键的文件，但是手头的资料需要接受上级检查。”

“你们交了吗？”

“没有。”卡门说，“一旦移交资料，事态就会脱离控制，我们和爱丽丝都将陷入被动。我们希望先了解情况，再做打算。”

“也许她想退出？”金警长问。

“很难讲，有可能。不过，现在再耍花招未免太迟了，如果退出，就得面临起诉。她必须找到很好的借口，”卡门稍作犹豫，“否则，恐怕别无选择。”

三人凝视着幽暗的丛林，爱丽丝依旧不见踪影。

“你们还差什么文件？”金警长说。

“几份商务文件，”福克说，“都是老资料。”正式代码为BT-51X至BT-54X，可他和卡门总是将其简称为“合同”，“凭借它们，才能抓住丹尼尔和吉尔的父亲。”

福克和卡门得知，过去的证据至关重要。利奥·贝利是核心人物，他将公司发展成现在的规模，并且跟许多同伙建立起联系。虽然往事已矣，但是从前的筹划跟如今的犯罪密不可分。

金警长陷入沉默，直升机在空中嗡嗡作响，似乎越来越远。“好吧，”最后，他说，“当务之急是找到爱丽丝·拉塞尔，确保她的安全。人们在丛林中消失，通常是由于偏离道路、迷失方向，眼下的搜救行动便是以此为前提来制订计划。但是，如果她跟你们的合作会引发小组矛盾，那么我们也要把发生意外的可能性考虑在内。所以，感谢二位坦诚相告。”

金警长晃动身体，仿佛急于离开，脸上的表情很奇怪，好像如释重负。福克静静地观察，接着开口询问。“还有呢？”

“啊？”

“还有其他的推测吗？”福克说，“这两种推测听上去都不怎么样。”

“确实。”金警长躲避着他的目光。

“那更糟糕的情况是什么？”

金警长停止晃动，四处张望。搜救人员被树林吞没，橙色的衣服隐

匿在枝叶中，新闻媒体保持着安全的距离。尽管如此，他仍然小心翼翼地凑近福克和卡门，无奈地叹了口气，压低嗓音。

“科瓦克。更糟糕的情况是遇到科瓦克。”

他们盯着金警长。

“科瓦克死了。”卡门说。

“马汀·科瓦克死了，”金警长用舌头舔了舔牙齿，“但他的儿子却下落不明。”

第一天：周四晚上

劳伦惊慌失措，差点儿失声尖叫。

结果仅仅是男子小组而已。她看着五个同事从树林中现身，心脏狂跳不止，喉咙里泛上酸涩的味道。他们挥舞着酒瓶，露出洁白的牙齿，丹尼尔·贝利走在前面。

“所以，你最终还是赶到了。”劳伦突然开口，肾上腺素令她变得无所畏惧。丹尼尔放慢脚步。

“嗯——”

他眯起眼睛，皱着眉头。刚开始，劳伦以为他生气了，但紧接着却意识到，他只是在回想她的名字。他的姐姐穿过黑暗，打破了尴尬的沉默。

“丹尼尔，你在这里干吗？”吉尔面无表情，丝毫没有诧异或恼怒的痕迹。不过劳伦知道，她很少泄露内心的想法。

“我们来打个招呼，看看你们安顿得怎么样。”他观察着姐姐的脸庞，“抱歉，是不是吓到你了？”

也许丹尼尔比多数人更了解他的姐姐，劳伦暗自思忖。吉尔一言不发，静静地等待下文。

“大家还好吗？”丹尼尔继续说，“男子小组的营地就在一公里以外，我们带了酒水。”他瞥向四位同伴，他们顺从地举起瓶子，“派个人帮姑娘们生火。”

“我们能行。”劳伦说，但是丹尼尔摇了摇头。

“别客气，他们不会介意的。”

劳伦目送丹尼尔和吉尔离开，然后朝篝火坑走去。一位体形瘦削的

销售部同事守着一堆潮湿的落叶，试图点燃顶部的引火物。

“不是这样做。”劳伦接过他的火柴，在空地边缘找到一棵倒下的大树，捡起尚未受潮的干燥枯枝。远处，爱丽丝正在发号施令，指挥双胞胎搭建帐篷，听起来姐妹俩似乎包揽了主要的工作。

劳伦蹲在篝火坑旁，努力回忆生火的步骤。她用树枝盖住引火物，堆成圆锥形，认真地端详。看上去还不错。她划着一根火柴，屏住呼吸。火焰渐渐升腾、蔓延，绽放出橙色的光芒。

“你从哪儿学来的？”销售部的男同事惊得目瞪口呆。

“学校露营。”

周围响起窸窣的动静，爱丽丝踏入光亮中，“嘿，帐篷支好了。布莉和贝丝住在一起，你和我住在一起，吉尔睡单人帐篷。”她朝篝火点头示意，五官在烈焰的照耀下扭曲，“干得漂亮，可以放上食物了。”

“要先跟吉尔商量一下吗？”营地十分宽阔，劳伦四处张望，片刻之后才瞧见姐弟二人站在边缘交谈。吉尔说了句什么，丹尼尔连连摇头。

“他们很忙，”爱丽丝说，“直接开始就行，反正也得由咱俩动手，她肯定不会用篝火做饭。”

恐怕确实如此，劳伦心想。爱丽丝拿出炊具、米饭和袋装牛排。

“我记得当初对自己承诺，永远都不再参加露营活动，可这种事情就像骑自行车一样，总是难以避免，对吧？”过了几分钟，爱丽丝说，她们盯着锅里冒泡的清水，“我觉得咱们好像回到了学生时代。”

坐在爱丽丝身边，桉树和木柴的气味飘进鼻孔，劳伦仿佛听见灰尘在轻声低语，讲述着三十年前的往事：群星露营。

翻开光滑的入学简介手册，勤业女校的丛林校区仍旧是重点宣传的对象。它为九年级的姑娘提供“机会”——强制性的机会，让她们在偏僻的地方度过整整一个学年。这项安排旨在培养学生的优秀品格和适应能力，促使她们对澳洲的自然环境产生由衷的敬意。在措辞考究的段落

中，还巧妙地插入了一句：同时，能够避免青春期少女接触外界的不良诱惑。

十五岁的劳伦，第一天便陷入想家的忧郁，第二天便遭受水泡的折磨和蚊虫的叮咬。她体形偏胖，却早已远离可以被称作“婴儿肥”的年纪。在漫长的一周之后，她甚至被蒙住了眼睛。如果无法信任其他同学，那么信任挑战有何意义呢？

她知道自己被领出主营地，走进丛林中，因为脚下的落叶正在沙沙作响，可是她并不清楚具体的方位。或许站在悬崖边缘，或许即将掉进河里。她能够捕捉到周围的动静。脚步声。窃笑声。她伸出手，抓向眼前的黑暗。五指合拢，掌心空空如也。她向前迈步，脚趾碰到凹凸不平的地面，差点儿绊倒。突然，有人握住她的胳膊，坚定而平稳。她感到温暖的呼吸拂过脸颊，听见轻柔的嗓音在耳畔响起。

“我帮你，走吧。”爱丽丝·拉塞尔说。

虽然那是爱丽丝第一次跟劳伦说话，但是她立即就认出了爱丽丝的嗓音。当时的劳伦身材肥胖，而且没有朋友，察觉爱丽丝靠近，心头涌上一股复杂的情绪，混合着困惑与宽慰。如今，三十年过去了，劳伦依然记得清清楚楚，她凝视着篝火对面的女人，猜测爱丽丝是否也记得。

劳伦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却被身后的动静打断。丹尼尔从她的肩膀上方冒出来，橙色的烈焰映着他的脸庞。

“他们生好火了？不错嘛。”他的瞳孔在黯淡的光线下显得漆黑，他塞给劳伦一瓶红酒，“拿着喝吧。爱丽丝，我得跟你说句话。”

“现在？”爱丽丝一动不动。

“对，拜托。”他轻轻地拍了拍她的后背。经过短暂的犹豫，爱丽丝起身跟他离开了。劳伦看着他们走向营地边缘，隐匿在阴影中。丹尼尔的嗓音低沉而模糊，很快便被周围的谈笑声所淹没。

劳伦收回目光，检查食物，发现已经煮熟了。她打开包装，往每个袋子里都添上完全等量的米饭。

“晚餐准备好了。”她高声喊道。

布莉走过来，抓着先前找到的旗帜，两个男人紧随其后。

“其实就挂在路边的树上，”她对他们说，“你们可能错过了。”

布莉端着塑料杯啜饮，脸颊通红。她拎起一个食品袋。

“谢谢，真棒。”她用叉子戳了戳，面色微微一沉。

“你不喜欢牛排？”劳伦问。

“喜欢，真的。我只是——”布莉停住话头，“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谢谢。”

劳伦看着布莉吃了一小口。全是肉，没有米。她恍然大悟，有些姑娘为了保持体形，会杜绝在夜间摄入碳水化合物。她想出言相劝，却忍住了。这不关她的事。

“如果你们的晚餐跟我们的晚餐味道一样，那必须得用喝的冲下去才行。”其中一个男人说。他凑近布莉，不等她回答，便给她的杯子倒满了酒。

劳伦偷偷地瞥向他们，然后捧着自己的食物，坐到篝火旁的横木上。她打开袋子，瞪着牛排和米饭。还是应该吃点儿东西，她心想，接着环顾四周。无人关注，也无人在乎。她放下叉子。

一道阴影落在劳伦的大腿上，她抬起眼睛。

“我能要一份吗？”贝丝指着食物。

“当然。”

“谢谢，我饿坏了。”贝丝朝横木点头示意，“我可以坐在这儿吗？”

劳伦往旁边挪动，横木在贝丝的重压下降低，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贝丝吃得飞快，双眼盯着被男同事簇拥的妹妹。布莉扬起细长而洁白的脖颈，喝了一口酒，杯子瞬间又满了。

“她平常不喜欢喝太多，”贝丝说，嘴里的食物尚未完全咽干净，“否则会头晕。”

劳伦记起丹尼尔硬塞的红酒，于是便顺手拿出来，贝丝却摇了摇头。

“不，谢谢。”

“你也不喜欢喝酒？”

“我太喜欢喝酒了。”

“噢。”贝丝表情严肃，劳伦无法判断她是否在开玩笑。

“你介意我抽烟吗？”贝丝把吃光的食品袋攥成一团，掏出香烟盒。

劳伦确实有点儿介意，不过还是摇了摇头。毕竟在户外，随她去吧。她们静静地注视着摇曳的火焰。空酒瓶越来越多，谈笑声越来越大。一个男人拖着脚步离开布莉，摇摇晃晃地走近。

“能不能借支烟？”他低下头，咧着嘴微笑。贝丝稍作犹豫，将烟盒递给他。

“谢谢。”他拿了两支，一支含在嘴里，一支放进口袋。他点燃香烟，转身朝布莉走去，劳伦看到贝丝的视线追随着他。

“你觉得贝利坦尼特怎么样？”

贝丝耸了耸肩，“很好。”

她努力装出态度积极的样子，但是依然显得无精打采。劳伦不怪她。即便对于初级职员来说，数据归档的薪水也太低了，况且办公室还设在阴暗的地下。每次从那儿回来，劳伦都渴望阳光的照耀。

“你喜欢跟妹妹一起工作吗？”

“嗯，当然。”这回，贝丝的热情变得非常真诚，“多亏了她，我才能在贝利坦尼特上班。她替我讲了不少好话。”

“你之前在哪儿上班？”

贝丝扫了她一眼，劳伦不禁怀疑自己说错了话。

“在家待业。”

“噢。”

贝丝吸了一口香烟，随着叹息吐出烟雾，“抱歉。我很感激公司收留我，只是这一切——”她抬手指着营地，“实在不适合我。”

“恐怕也不适合其他人，除了丹尼尔。”

劳伦突然想到爱丽丝，她抬起头，发现先前爱丽丝和丹尼尔站的位置现在空无一人。她四处张望，瞧见丹尼尔和他的姐姐跟大家保持着一定的距离，默默地旁观，而爱丽丝却不见踪影。

远处传来一声惊雷，众人仰面盯着天空，谈话的声音渐渐消失。劳伦感到一滴雨水落在前额上。

“我要去看看背包是否在帐篷里。”她说，贝丝点了点头。

她穿过空地，在绷紧的防风绳之间穿梭。双胞胎姐妹把帐篷搭得不错，她暗自思忖，弯腰拽开门上的拉链。

“爱丽丝！”

爱丽丝大吃一惊。她盘腿坐在帐篷中央，低垂着脑袋，诡异的蓝光闪过脸颊，大腿上放着手机。

“天哪，”爱丽丝抓起手机，贴在胸口，“吓死我了。”

“抱歉，你没事吧？可以吃晚餐了。”

“我不饿。”

“你确定吗？你在做什么？”

“没什么。真的，我不饿，谢谢。”爱丽丝按了一下，手机屏幕陷入

黑暗，五官也随着光线消失了。她的声音很奇怪，好像刚才哭过。

“丹尼尔找你干吗？”劳伦问。

“讨论年度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不能等以后再说吗？”

“当然能，你也知道，丹尼尔总是沉不住气。”

“噢。”劳伦一直蹲在门口，膝盖开始作痛，雨水敲打着头顶的帆布。

“那是你的手机吗？我还以为你交上去了。”

“我交的是工作手机。嘿，你带了吗？”

“没有，咱们不应该带。”

爱丽丝发出短促的冷笑，“所以你就没带。无所谓，反正也搜不到信号。”

“你想打给谁？”

“没人。”片刻停顿，“玛格特。”

“一切还好吗？”

“嗯。”爱丽丝清了清嗓子，“对，一切都好，她很好。”

她触动按钮，屏幕再次点亮。她的眼睛果然有点儿湿润。

“依然搜不到信号？”

无人回答。

“你确定一切都好吗？”

“嗯，我只是——”手机被扔到睡袋上，发出沉闷的声响，“我必须跟她通个电话。”

“爱丽丝，玛格特已经十六岁了，单独待几天不要紧。再说，你周日就能见到她了，在颁奖典礼上。”劳伦听到自己的语气中透着淡淡的苦涩，爱丽丝似乎并未察觉。

“我只想保证她平安无事。”

“放心吧，她肯定平安无事，玛格特一向都很好。”劳伦强迫自己深呼吸，爱丽丝显然非常烦恼，“听着，我懂，我也担心丽贝卡。”这话其实说得相当谨慎。有时候，劳伦觉得，在女儿出生至今的十六年里，自己从未安安稳稳地睡过觉。

爱丽丝一言不发，黑暗中响起窸窸窣窣的动静，屏幕的蓝光重新出现。

“爱丽丝？”

“我听见了。”爱丽丝漫不经心地回答，她盯着大腿上的手机，神情严肃。

“至少玛格特很成功，还得了舞蹈奖呢。”竭力隐藏的苦涩又浮现出来。

“也许吧。我只是——”劳伦听到爱丽丝叹了口气，“我希望她的人生可以更加顺利。”

“嗯，我明白你的感受。”劳伦惦记着自己的女儿。现在是晚餐时间，她努力想象女儿在做什么，熟悉的沮丧涌上心头。

爱丽丝用手腕揉了揉眼睛，接着猛地看向劳伦，“外面为何这么安静？”

“下大雨，派对结束了。”

“丹尼尔走了吗？”

“他们应该都走了。”

爱丽丝从旁边挤过，钻出帐篷，鞋跟碰到了劳伦的手指。劳伦跟在

后面，摩擦着掌心。营地上空空荡荡，双胞胎不见了，但是她们的帐篷里闪耀着手电筒的光芒。吉尔独自站在中央，戴着兜帽，外套的拉链封得严严实实。她用叉子戳着一袋食物，呆呆地盯着苟延残喘的篝火，雨水落在木柴上，滋滋作响。听到爱丽丝和劳伦走近，吉尔抬起眼睛。

“你们来了，”吉尔的视线在两人之间游移，“爱丽丝，你是不是违反了规定？”

爱丽丝沉默了片刻，“什么？”

吉尔朝爱丽丝的手上点头示意，“不允许带手机。”

劳伦听到爱丽丝长舒一口气，“我知道，抱歉。我没发现它在包里。”

“别让布莉和贝丝看见，大家都要遵守规定。”

“我明白，不会的。”

“这里有信号吗？”

“没有。”

“噢，好吧。”最后的火苗熄灭了，“既然如此，带着手机也无济于事。”

第六章

福克和卡门盯着金警长，直升机掠过头顶，旋转的桨叶搅动气流。

“我都不知道科瓦克还有个儿子。”终于，福克说。

“唉，是啊，绝非理想的家庭组合。算起来，那孩子也快三十岁了。当初，科瓦克跟故乡的一位酒吧招待员断断续续地交往，结果两人生下一个男婴，取名为塞缪尔——塞姆^[1]。出乎大家的意料，科瓦克虽然是个变态，但似乎非常疼爱儿子。”金警长叹了口气，“可是，在塞姆四五岁的时候，科瓦克就被关入监狱，再加上妈妈酗酒，所以他便在福利院生活。直到二十岁左右，他才重新露面，开始探望爸爸。听说，他是唯一去监狱见科瓦克的亲友。五年前，他再次失踪。根据推测，可能已经死亡。”

“仅仅是推测，并未得到证实？”卡门问。

“对。”金警长放眼望去，几名搜救人员走出小径入口，表情凝重，显然一无所获，“他是个三流的混混，野心不小，本事却不大。涉足过贩毒，也接触过飞车党。早晚会步上他爸的后尘，蹲进监狱，或者得罪不该招惹的人物，付出代价。眼下，墨尔本的同事正在努力调查他的现状，”

他无奈地苦笑，“其实应当早点儿弄清楚。不过，像塞姆·科瓦克这样的家伙，即便失踪也不会引起任何注意。老科瓦克生前倒是很在乎他，只可惜自身难保。”

“你为什么觉得他跟爱丽丝·拉塞尔有关？”福克说。

“不，目前无法断言。但是，外界始终流传着一种说法，声称马汀·科瓦克在丛林中建造了秘密基地，用来藏身。过去，人们认为受害者都是在基地附近遭到的袭击。然而，就算它真的存在，也从未被发现。”他皱起眉头，“根据女子小组的描述，她们找到的小屋或许属于科瓦克，尽

管可能性很低。”

福克和卡门面面相觑。

“女子小组的成员对此作何反应？”

“还没告诉她们。除非证据确凿，否则无须制造恐慌。”

“小屋的位置呢？”

“她们觉得在北边，可是‘北边’的范围太大了，许多地方都人迹罕至。”

“能不能参考爱丽丝的手机信号，缩小范围？”福克问，金警长摇了摇头。

“如果小屋在高处，大概可以。不过听起来，情况并非如此。山里的某些区域确实搜得到信号，但是并无规律可循。有时，它们的覆盖面积非常狭小，才几平方米而已，一旦踏出圈子，便会失去联络。”

一名搜救人员站在远处的小径上，高喊金的名字，警长挥手答应。

“抱歉，我得继续工作了，咱们以后再聊。”

“贝利坦尼特的其他成员还在吗？我们可能得跟他们谈谈。”卡门说，他们跟着金警长穿过道路。

“我已经让女子小组暂时留在附近。男子小组都回去了，只剩下丹尼尔·贝利。为了方便调查，你们可以说自己在协助我。当然，前提是要共享情报。”

“好，明白。”

“来，我给你们介绍一下伊恩·蔡斯。”金警长抬手示意，一位身穿红色抓绒外套的年轻人离开搜救队，径直走向他们，“他负责‘精英探险’的吉若兰项目。”蔡斯的表情似笑非笑，“让他亲自给你们讲讲吧，这次的活动原本非常简单。”

“如果按照正确的路线走，其实很容易。”伊恩·蔡斯说。他留着深色的短发，体形瘦长而结实，双眼常常瞥向枝叶繁茂的深处，仿佛期待着爱丽丝·拉塞尔会突然出现。

蔡斯开着面包车，福克和卡门紧随其后，沿着孤独的乡间土路重返林区旅馆。此刻，蔡斯单手扶着木制标牌，上面写着：明镜瀑布。雕刻的文字经历了多年的风吹日晒，变得模模糊糊。脚下，一条泥泞的小道蜿蜒地钻进丛林，消失在视线中。

“女子小组就是从这里出发的，”蔡斯说，“明镜瀑布小径甚至不是我们最难的路线。每年大约有十五支队伍沿着它前进，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任何问题。”

“从来都没有？”福克说，蔡斯轻轻摇晃，调整重心。

“偶尔会迟到，不过通常是速度太慢，而非迷失方向。只要顺着路线往回寻找，总能发现他们在最后一片营地周围磨蹭，懒得背起登山包。”

“可这次不同。”卡门说。

“对，”蔡斯点了点头，“这次不同。为了减轻大家的负担，我们都是把食物和淡水锁进箱子里，放在第二晚和第三晚的营地上。由于女子小组没出来，几名护林员便进入丛林。他们知道捷径，迅速赶到第三片营地，结果装着补给的箱子却纹丝未动，第二片营地的情形也完全一样，所以我们就报警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地图，指着一条红色的粗线，终点在西边，途中向北方微微弯曲，划出柔和的弧度。

“这是女子小组的路线，她们应该是在此处走丢的，”他在标记着前两片营地的十字符号之间戳了一下，“可以肯定，她们拐上了袋鼠小径，问题是决定原路返回的时候，她们究竟在哪儿。”

福克仔细地研究着路线，地图显得清晰明了，但是他知道，丛林会迷惑人们的判断。

“男子小组的路线呢？”

“他们的起点位于十分钟车程以外。”蔡斯指着另一条黑色的粗线，首日的路径几乎与女子小组的红线保持平行，接着转向南方，同样结束在西边的终点，“男子小组大约晚了一个小时才出发，不过依然有充足的时间抵达他们的第一片营地，据说还带着酒水去了女子小组的营地。”

卡门挑起眉毛，“类似的情况很常见吗？”

“我们绝不鼓励，但确实会发生。虽然走到隔壁营地并不困难，可是总得冒着迷路的危险。万一行差踏错，就会陷入麻烦。”

“男子小组为什么出发晚了？”福克说，“你们不是一起坐车上来的吗？”

“除了丹尼尔·贝利，”蔡斯说，“他迟到了。”

“哦？他说过原因吗？”

蔡斯摇了摇头，“没对我说。他向组里的其他成员道歉，说自己被生意绊住了。”

“好吧，”福克再次低头，盯着纸上的路线，“全体成员都有地图，还是——”

蔡斯又摇了摇头，“我们会提前几周把地图发下去，每个小组只有一张，不得复印。当然，我们无法阻止他们，但是规定如此，目的是让他们在野外懂得珍惜，明白许多东西都不可替代。同样的道理，我们还要求他们交出手机，希望大家能依靠自己，而非科技。况且，山里的信号很差，带着手机也没什么用。”

“在你看来，”福克问，“女子小组出发之前的状态如何？”

“她们很好。”蔡斯立即回答，“也许有点儿紧张，可是并无异常。如果我心存顾虑，绝对不会送她们上路。当时，她们挺高兴的，给，你可以自己看看。”

他从口袋里拿出手机，点击屏幕，然后递给福克。原来是一张照片。

“这是我在她们出发之前拍的。”

五个女人面带微笑，亲密地搂着彼此。吉尔·贝利站在中央，右臂环绕在爱丽丝的腰间，爱丽丝则揽着另一个女人，福克认出是劳伦·肖。吉尔的左侧站着两个年轻的姑娘，气质迥异，面容略微相似。

福克凝视着爱丽丝，留着金发的脑袋稍稍歪向旁边。她穿着红色的外套和黑色的裤子，胳膊轻轻地搭在吉尔的肩头。伊恩·蔡斯说得对，起码在拍照的瞬间，她们确实显得挺高兴。

福克把手机还给他。

“我们正在打印照片的副本，准备给搜救人员作为参考，”蔡斯说，“来吧，我带你们去瞧瞧小径的起点。”他打量着福克和卡门，注意到他们的靴子崭新如初，目光短暂地停留在福克烧伤的左手上，“还要走一段距离才能到明镜瀑布，不过你们应该没问题。”

他们钻进树林，福克的左手几乎立即开始刺痛。他拼命忽略难受的感觉，集中精力观察周围的环境。道路轮廓分明，福克能够看到磨损和凹陷的痕迹，大概是雨水模糊了从前的脚印。头顶，高大的桉树随风摇摆，投下幽暗的阴影。福克瞥见卡门裹着外套瑟瑟发抖，不禁想起了爱丽丝·拉塞尔。当她踏入丛林，迈向危险时，不知脑海中闪过了怎样的念头？

“‘精英探险’一般如何运作？”枝叶沙沙作响，福克的嗓音似乎格外响亮。

“我们针对员工培训和团队建设，专门打造野外拓展活动，”蔡斯说，“大部分客户都来自墨尔本，但是我们的服务遍及全州。绳梯课程、一日露营，应有尽有。”

“吉若兰的项目是由你单独负责吗？”

“差不多。在几小时车程以外的地方，还有个家伙负责开展求生训练。休假期间，我们会彼此帮忙，互相代班。不过，通常就我一个人。”

“你住在林区里吗？”福克问。

“不，我住在小镇上，靠近加油站。”

福克也曾在偏僻荒凉的地方生活，度过了童年和少年的岁月，但是他实在无法将山下那几家孤零零的商店描述成“小镇”。

“听上去好像有点儿寂寞。”他说，蔡斯耸了耸肩。

“其实还行。”他步履稳健地前进，显然已经轻车熟路，“我喜欢户外的生活，而且护林员们也比较友好。小时候，我经常在这里露营，因此很熟悉地形。我完全没考虑过要在办公室里上班。三年前，我应聘到‘精英探险’，近两年都在吉若兰工作。不过，类似的意外还是头一次发生。”

前方传来水流的声音，自从出发以后，他们一直在缓慢地爬坡。

“你觉得，在理想的情况下，”福克问，“他们必须多久找到爱丽丝？”

蔡斯耷拉着嘴角，“很难讲。虽然吉若兰的冬天并非大雪封山，但是依然十分寒冷，尤其是在夜里。倘若没有遮风挡雨的栖身之处，恐怕很快就撑不住了。”他叹了口气，“不过，如果她聪明，尽量保持温暖和干燥的状态，并且经常补充水分，那也不是毫无希望。人们总会比想象中更加坚强。”

交谈间，蔡斯提高了说话的音量，他们转过拐角，面对雪白的水帘。一条大河奔腾着冲出峭壁边缘，落入下方的池塘。他们走上木桥，瀑布轰然作响。

“明镜瀑布。”蔡斯说。

“真壮观。”卡门靠向护栏，头发拍打着脸颊，细微的水珠悬浮在空中，“它有多高？”

“不高，大约十五米吧。”蔡斯说，“但是，池塘的深度至少也是十五米，所以水压相当恐怖，千万不能翻越护栏。其实，坠落本身并不可怕，但惊吓和寒冷却会危及性命。你们很幸运，眼下正是观赏明镜瀑布的最佳时节，如果在夏季，肯定不会这么壮观。今年，它甚至差点儿断流，都是因为那场干旱，你们知道吗？”

福克攥紧口袋里的左手，新生的皮肤异常光滑。是的，他当然知道。

“幸好，干旱结束以后，天气始终不错，”蔡斯继续说，“大量的冬季降雨使它恢复了原状，相信你们也能明白它为什么叫‘明镜瀑布’。”

确实，福克明白。在瀑布脚下，起伏的浪花大多被河水冲走。然而，地形的落差却造就了一股天然的分流，向旁边溢出，汇聚为庞大而宁静的池塘，泛起淡淡的涟漪，倒映着山里的风景，就像一幅写实的图画，只是色调略显幽暗。福克呆呆地站在桥上，俯瞰着神秘莫测的明镜，聆听着震耳欲聋的激荡。蔡斯的对讲机在腰间响起，打破了令人沉迷的魔咒。

“如果二位不介意的话，”他说，“我得回去了。”

“好。”

福克转身跟着蔡斯，视野中闪过一抹色彩。在瀑布的远端，通往丛林深处的小径上，一个孤独的身影正在凝视着水流。福克觉得，对方应该是个女人，她头戴紫色的帽子，跟棕绿相间的背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那里有人。”福克对卡门说。

“噢，没错，”她盯着他指的方向，“你能认出她是谁吗？”

“太远了，瞧不清楚。”

“嗯，不过肯定不是爱丽丝。”

“对。”那个身影太过纤细，帽子底下的长发颜色很深，“很遗憾。”

瀑布的咆哮声如雷鸣，那个女人绝不可能听到他们的交谈，但是她突然朝他们扭过头来。福克抬手示意，然而她却纹丝未动。他们跟着蔡斯走上小径，福克不禁回眸遥望。那个女人依然静静地站在原地。随着茂密的枝叶渐渐合拢，福克再也看不见她了。

第二天：周五早晨

贝丝从里面拽开帐篷的拉链，听到刺耳的噪声划过帆布，不由得眉心紧蹙。她回头看了一眼，妹妹依然蜷缩着身子，睡得很香，长长的睫毛贴着脸颊，黑发环绕在脑袋周围，犹如深色的光环。

布莉总是睡得像个纯真的孩子。过去，她们俩都是这样。鼻尖触碰鼻尖，发丝在枕头上互相盘绕，分享着彼此的呼吸。每天早晨，贝丝睁开眼睛，都会跟另一个自己对视。可惜，往事已矣。如今，贝丝不再酣然入眠，而是辗转反侧，夜晚变得断断续续，梦境变得支离破碎。

她爬出帐篷，踏入冷风中，封锁身后的拉链，瑟瑟发抖地穿好靴子。昨晚，鞋里便彻底湿透了，现在还是充满潮气。天空跟先前一样，幽暗而阴沉。其他帐篷毫无动静，贝丝孤零零地站在营地上。

她很想叫醒妹妹，制造单独相处的机会，就像岁月倒流，回到很久以前——贝丝也记不清究竟是多久以前。然而，她只是想想罢了，不会付诸行动。当爱丽丝把姐妹俩的背包一起扔到帐篷门口时，她瞧见布莉的表情非常失望。布莉宁肯跟自己的上司同住，也不愿跟姐姐做伴。

贝丝点燃香烟，尽情地吸气，活动酸痛的肌肉。她走向篝火坑，余烬漆黑而冰凉，丢弃的加热包装袋被压在石头底下，汤汁缓缓地向外流淌。夜间觅食的动物偷吃了残羹冷炙，油脂在地上冻结成块，但剩余的饭菜仍旧很多。实在太浪费了，贝丝心想，肚子咕咕直叫。她觉得晚餐非常美味。

一只笑翠鸟^[2]落在附近，用墨色的眼珠盯着贝丝。她从堆积的包装袋中挑出一块牛排，扔向远处。笑翠鸟敏捷地叼起来，摇晃着脑袋，反复摔打长长的肉条。最终，笑翠鸟认为嘴里的猎物死了，于是便心满意足地一口吞掉，接着展翅高飞，抛下贝丝留在原地。她弯腰踩灭烟蒂，却不慎碰倒了半空的酒瓶，红色的液体倾洒而出，犹如肆意蔓延的血迹。

“浑蛋。”

她感到心烦意乱，爱丽丝真是厚颜无耻的贱人。当爱丽丝发号施令，指挥她们搭建帐篷时，贝丝一言不发。可是，当爱丽丝让她交出酒水时，贝丝却颇为困惑。爱丽丝得意扬扬地打开贝丝的背包，在底部翻找，掏出三瓶红酒。贝丝从未见过它们。

“这不是我的东西。”

爱丽丝笑了，“我知道，这是给大家的东西。”

“那为什么在我的包里？”

“因为，这是给大家的东西。”她讲得慢慢悠悠，仿佛在对孩童说话，“咱们都要帮忙携带物资。”

“我已经带了自己的行李。酒瓶沉得要死，况且……”她欲言又止。

“况且什么？”

“我不该——”

“不该什么？不该帮忙？”

“不。”贝丝瞥向妹妹，但是布莉却怒目而视，脸颊泛起窘迫的红晕。别再惹麻烦了。贝丝叹了口气，“我不该持有酒水。”

“好吧，”爱丽丝拍了拍酒瓶，“现在没啦，问题顺利解决。”

“吉尔知道吗？”

爱丽丝微微一怔，面上依然带着笑容，可是欢乐却消失得无影无踪。

“什么？”

“吉尔知道你把酒水放进我的包里吗？”

“仅仅是几个瓶子而已，贝丝。如果你觉得自己遭到了严重的伤害，

完全可以找吉尔投诉。”爱丽丝静静地等待，沉默逐渐拉长，贝丝摇了摇头。她转身离开，瞥见爱丽丝翻了个白眼。

稍后，劳伦在篝火旁递给她一瓶红酒，贝丝几乎无法抵挡诱惑，差点儿前功尽弃。丛林似乎是保守秘密的好地方，而布莉则忙得不可开交，根本无暇监督她。酒水的芬芳显得非常亲切，就像温暖的拥抱。趁着肯定的回答尚未脱口而出，贝丝赶紧斩钉截铁地拒绝了。

她希望丹尼尔·贝利没有率领男子小组出现，希望他们没有拿来额外的酒水。面对开怀畅饮的同伴，抑制酒瘾变得更加困难。虽然环境恶劣，但是狂欢的营地却酷似放纵的派对现场。

那是贝丝第一次亲眼见到首席执行官本人。他从不曾屈尊探访数据归档的贫民区，她也不可能受邀前往豪华奢侈的十二层。然而，根据道听途说的消息，她原本设想他是个神秘的大人物。结果，坐在篝火周围，他却显得平平无奇，留着昂贵的发型，带着虚伪的笑容。也许他在办公室里会截然不同。

贝丝一直注视着丹尼尔，看到他把爱丽丝拽到旁边，消失在黑暗中。难道他们之间关系暧昧？贝丝暗自思忖。从他的举止来判断，她觉得事实并非如此，但是她怎么知道呢？毕竟，早就没人愿意跟她消失在黑暗中了。

她在营地上徘徊，试图找人聊天，却偶然捕捉到他们的谈话内容。她猜对了，确实不是什么花前月下的序幕。

“老板好像有点儿自以为是，对吧？”等到晚些时候，贝丝对妹妹耳语。外面大雨瓢泼，姐妹俩都躺在睡袋里。

“他给你发工资，贝丝。他有权自以为是。”

说罢，布莉便翻过身去。贝丝愣住了，呆呆地盯着帆布，突然怀念起浓重的烟草味，或者更加强烈的刺激。

此刻，天色渐亮，她伸了个懒腰，再也无法忽略膀胱的胀痛。之前，她们在黑暗中标记了一棵大树，作为临时的如厕区域。她四处张

望，搜索目标。找到了，就是那棵树，位于帐篷后方，距离营地不远，断枝轻轻摇曳。

贝丝穿过丛林，迈着小心翼翼的步子。她不太了解野外生活，却知道野草中可能隐藏着臭烘烘的粪便。背后的营地一阵骚动，先是帐篷的拉链声，接着是低沉的说话声。其他人也起床了。

她在大树跟前停住。真的是它吗？白天的样子似乎跟夜里不同，但是应该没错。在头顶的高度，挂着一根折断的树枝。如果她集中精力，仿佛能嗅到尿液的气味。

她站在树下，交谈的声响从营地上传来。虽然只是轻言细语，可她依然听得出是吉尔和爱丽丝的噪音。

“昨晚，你确实喝了点儿酒，但不光是你，我们都——”

“不，吉尔，这跟喝酒无关。我身体不舒服，必须回家。”

“那我们都得跟你一起回去。”

“我可以自己——”

“我不能让你单独走。不，听我说——首先，考虑到队员的安全问题，咱们都得走。”

爱丽丝一言不发。

“其次，公司还是得正常交钱，所以要从咱们五个人的工资里扣除相应的费用。当然，如果你真的生病了，那么罚款并不重要。”吉尔停顿了片刻，“可是，我们需要医生开具诊疗证明，才能拿到保险赔偿。倘若是因为喝了太多的酒——”

“吉尔——”

“或者是因为在帐篷里睡得不好——相信我，我知道大家都不习惯——”

“不是——”

“况且，在周日之前，咱们也无法返回墨尔本。作为团队中的资深管理人员，你最好能——”

“嗯，”爱丽丝叹了口气，“我明白了。”

“你可以继续前进吗？”

短暂的沉默，“应该可以。”

“很好。”

大风吹动树枝，叶子上残留的雨露纷纷洒落。刺骨的水滴顺着贝丝的脖颈缓缓淌下，她赶紧脱掉牛仔裤，蹲在树后，立即感到大腿冰凉，膝盖开始隐隐作痛。她挪动靴子，避开地上的细流。突然，耳畔响起急促的脚步声，她吓了一跳，赶紧回头，结果重重地仰面跌倒。赤裸的皮肤碰到泥土，又寒冷又温暖又潮湿。

“天哪，真的吗？就在帐篷旁边？”

贝丝迎着明亮的灰色天空眨眼，牛仔裤卡在膝盖周围，手掌碰到了热乎乎的液体。爱丽丝俯瞰着她，面容苍白而严肃。也许爱丽丝真的病了，贝丝迷迷糊糊地想。

“如果你懒得走到咱们约定的位置，至少讲点儿礼貌，在你的帐篷附近解决，别挑我们的帐篷。”

“我以为——”贝丝慌慌张张地爬起来，手忙脚乱地拉扯牛仔裤，紧绷的布料歪歪扭扭，完全不听使唤，“对不起，我以为——”她站直身体，感到一股温热的细流顺着大腿内侧流淌，“我以为是这棵树。”

“这棵树？它离帐篷才两三米。”

贝丝偷偷地瞥了一眼，好像不止两三米吧？虽然在黑暗中显得更远，但是此刻看来也得超过五米。

“而且还不是下坡。”

“好吧，我说了，对不起。”

贝丝想让爱丽丝保持安静，可惜却为时已晚。帆布沙沙作响，三个脑袋探出帐篷。贝丝发现妹妹的眼神十分冷酷。布莉无须知道具体细节，眼前的情景足以说明一切。贝丝又惹麻烦了。

“有问题吗？”吉尔高喊。

“不，没事，”爱丽丝挺直腰板，“那才是正确的大树。”她指向远处。在视野范围之内，根本不见断枝的踪影。

贝丝转向帐篷里的三张脸庞，“对不起，我以为——对不起。”

“你看到了吗？”爱丽丝的手指依然悬在空中。

“我看到了。听着，我很抱歉——”

“不要紧，贝丝。”吉尔打断她的话语，“谢谢你，爱丽丝，我想现在大家都认识那棵树了。”

爱丽丝目不转睛地盯着贝丝，然后慢慢地放下胳膊。贝丝低着头走向营地，脸颊涨得通红。妹妹站在帐篷门口，沉默不语，眼睛里充满血丝。贝丝明白，布莉安娜昨晚喝多了，她在宿醉以后总是非常难受。

贝丝钻进帐篷，拽上拉链。唯一的牛仔裤染上了尿液的臭味儿，她感到瞳孔在熊熊燃烧，于是便按照康复中心的教导，使劲闭上眼睛，竭力恢复镇定。深呼吸，多想想积极的事情，等待冲动渐渐消退。吸气，呼气。

贝丝集中精力，默数呼吸，想象着邀请其他女人站成一圈。脑海中的画面生动逼真，她仿佛看到自己朝爱丽丝伸手。吸气，呼气。她抬起胳膊，摊开掌心，穿过爱丽丝的金发。吸气，呼气。攫住爱丽丝的脑袋，将妆容精致的脸庞压向地面，埋进尘土中，等待爱丽丝挣扎、尖叫。吸气，呼气。终于，贝丝数到一百，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脸上露出微笑。心理咨询师说得对，通过幻觉的模拟来实现想做的事情，确实能令她好受许多。

[1] 塞姆（Sam）：塞缪尔（Samuel）的简称。

[2] 笑翠鸟（kookaburra）：属翠鸟科，常见于澳大利亚大陆和新几内亚岛，以其鸣叫声似狂笑而得名，主食小动物，如蛇、蜥蜴、昆虫等。

第七章

迈出明镜瀑布小径，令人感到如释重负。繁茂的枝叶骤然分离，阴沉的天空重新出现，福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前方，林区旅馆灯火通明，却无法照亮黑暗的小径。他和卡门跟着蔡斯穿过停车场，碎石在脚底嘎吱作响。当他们靠近旅馆时，卡门拍了拍福克的手臂。

“瞧，兄弟同行。”她压低声音。

丹尼尔·贝利站在黑色的宝马车旁，身边的女人非常眼熟，正是他的姐姐吉尔。尽管距离较远，但是福克依然能看到她的下巴有伤，于是立刻记起了金警长说过的话。状况很差，身上全是割痕和瘀青。在第一天的照片里，吉尔的脸庞还完好无损。

此刻，她跟弟弟面对面地陷入争执。两人肌肉紧绷，抿起嘴唇，仿佛极为克制，不愿大肆张扬。

交谈间，吉尔往前倾身，抬手指向丛林，接着赶紧放下。丹尼尔·贝利简单地摇了摇头。吉尔靠得更近，再次开口。他看向她的肩膀上方，避开她的视线，又摇了摇头。我说了，不行。

吉尔盯着他，面无表情，然后一言不发地转身，踏上通往旅馆的台阶。贝利倚着自己的汽车，目送她离开。他摇了摇头，视线落在伊恩·蔡斯的“精英探险”红色外套上。得知争执的场面被人发现，他似乎非常尴尬，不过很快便恢复了镇定。

“嘿！”贝利举起胳膊，声音响彻停车场，“有什么消息吗？”

他们应声走过去。这是福克第一次近距离观察丹尼尔·贝利，他的唇角眉梢带着岁月的痕迹，但是外表仍旧比四十七岁更显年轻。而且，他酷肖其父。利奥·贝利是公司董事会的成员，福克在对外宣传册上见过照片。尽管丹尼尔不像利奥那样满脸皱纹、弓腰驼背，可是五官却颇为相似。

贝利礼貌而好奇地打量着福克和卡门。福克默不作声，静静地等待，贝利的眼神很茫然。福克悄悄地松了口气，至少贝利不认识他们。

“恐怕没有，”蔡斯说，“起码目前没有。”

贝利摇了摇头，“天哪，他们明明说过今天能把她找回来。”

“他们说的是希望今天能把她找回来。”

“如果提高资金投入，可以加快速度吗？我们会承担全部费用，他们知道吧？”

“问题不在于钱，而在于其他方面。”蔡斯望向丛林，“你也知道，野外的环境瞬息万变，搜救行动举步维艰。”

在福克和卡门离开指挥总部之前，金警长曾摊开一张网格地图，展示将要排查的地区。他说，如果是中等密度的丛林，必须花费四个小时，才能彻底摸清一平方公里。倘若地势陡峭、枝叶茂密或者濒临河流，那么所需的时间会更加漫长。福克尝试统计范围内的格子，数到二十便放弃了。

“他们找过西北山脉吗？”贝利问。

“今年无法通行，天气恶劣，太危险了。”

“既然如此，就更应该去看看了，对吧？那里很容易迷路。”

贝利的反问听上去有点儿底气不足。

福克清了清嗓子，“我相信，你和手下的员工肯定非常难过。你了解失踪者吗？”

贝利这才正眼瞧向福克，他皱着眉头，眼神充满疑问，“你是——”

“他们是警察，”蔡斯说，“负责协助搜救。”

“噢，太好了，谢谢你们。”贝利伸出大手，介绍自己。他的掌心冰凉，指尖布满老茧，不像是成天待在办公桌旁的样子，显然经常参加户

外活动。

“你了解她吗？”握手的同时，福克重复刚才的问题。

“爱丽丝？”贝利眉心紧蹙，“对，很了解。她跟我们共事四年了——”

其实是五年，福克心想。

“——在团队中表现优异。当然，其他成员也一样。可是，她突然下落不明——”贝利摇了摇头，“实在令人担忧。”他的语气似乎颇为诚恳。

“上周四，在爱丽丝·拉塞尔和她的小组出发之前，你并未见到她，对吗？”卡门问。

“对，我迟到了，没赶上车。”

“可以问问原因吗？”

贝利看着她，“为了处理家事。”

“你管理的是家族企业，大概从未享受过真正的下班时间吧。”卡门轻声说。

“嗯，是啊。”贝利勉强挤出微笑，“如果情况允许，我也想把工作和生活分清楚，否则真的会发疯，可惜总是难以避免。我向组里的同伴道歉了，虽然耽搁了些，但是仅仅晚了一个小时，最终倒也没什么实质性的差异。”

“男子小组准时到达了集合地点，途中一切顺利吗？”福克说。

“是的。吉若兰的地形十分崎岖，可是道路都比较好走。况且，野外拓展活动原本就不该太过困难。”贝利瞥向蔡斯，蔡斯低下了头。

“你好像很熟悉吉若兰？”福克说。

“还行吧。我偶尔会在周末前来登山，最近三年，我们一直跟‘精英

探险’合作，在此开展团建活动。”贝利说，“吉若兰是个很棒的地方，但是迷路太久也会变得非常可怕。”

“每次活动你都亲自参加吗？”

“参加集体活动是我逃离办公室的最佳借口，”贝利习惯性地露出微笑，紧接着又忍住了，结果脸上的表情显得古怪而扭曲，“我们的野外拓展训练效果不错，并且安排得当，大家都很满意，直到——”他停顿了片刻，“直到现在。”

蔡斯继续盯着地面。

“不过，你在活动期间见到了爱丽丝·拉塞尔。”福克说。

贝利眨了眨眼睛，“你是说第一天晚上？”

“别的时间还见过吗？”

“没有。”他迅速回答，“只有第一天晚上，算是两个小组之间的社交聚会吧。”

“聚会是谁的主意呢？”

“我的主意。在办公室以外的空间互相联系可以增进感情，而且我们都是同事，处境也相似。”

“你跟爱丽丝·拉塞尔说话了吗？”福克仔细地观察贝利。

“刚开始聊了几句，不过我们没待多久，下雨后便走了。”

“你们谈了什么？”

贝利挑起眉毛，“没什么，就是普普通通的公司事务。”

“在社交聚会上还不忘工作？”卡门问。

他微微一笑，“正如你所说，我从未享受过真正的下班时间。”

“当天晚上，你觉得她怎么样？”

他稍作迟疑，“她很好，但是我们聊得不多。”

“你并不担心她？”福克说。

“担心什么？”

“任何方面，比如身体健康、精神状态，以及完成露营的能力。”

“如果我担心爱丽丝，或者其他员工，”贝利说，“我肯定会采取措施。”

丛林深处传来尖锐刺耳的鸟鸣，他皱起眉头，盯着手表。

“抱歉，感谢二位协助搜救，但是我必须撤了。我想去指挥总部，旁听夜间汇报。”

蔡斯摇晃身体，转移重心，“我也准备去，要不要顺路捎着你？”

贝利拍了拍宝马的车顶，“我能行，谢谢。”

他掏出钥匙，再次与他们一一握手，接着挥手告别，钻进宝马，隐匿在茶色玻璃的遮挡中，扬长而去。

蔡斯看着他离开，然后垂头丧气地望向停车场角落的“精英探险”面包车。

“我得上山了，如果有任何进展，我会通知你们。”说罢，他拖着沉重的步伐走了，手里拿着钥匙，只剩下福克和卡门留在原地。

“我很好奇贝利为何在出发之前迟到，”卡门说，“你相信是因为家事吗？”

“不知道，”福克说，“贝利坦尼特是家族企业，家事几乎可以囊括一切。”

“嗯。不过，假如我的车跟他的车一样，我也愿意摆脱同伴，单独上路。”

他们走向停在远处的老旧轿车，打开后备箱，缝隙中的落叶和沙砾随风飘扬。福克拎起破破烂烂的背包，搭在肩头。

“你不是说自己不擅长登山远足吗？”卡门说。

“是啊。”

“你的背包恐怕不同意，它好像快不行了。”

“噢，对。它确实磨损得挺厉害，但不是被我用的。”福克不再多说，然而卡门的眼神却充满期待，他叹了口气，“它曾经属于我爸。”

“真棒，这是他送给你的吗？”

“差不多。他去世了，所以我就拿来用了。”

“啊，糟糕。对不起。”

“没事，反正他也不需要背包了。走吧。”

趁她尚未开口回答，福克赶紧转身，他们穿过停车场，进入旅馆的接待区。跟户外相比，室内就像炎热的火炉，福克感到汗水刺痛了皮肤。服务台后面还是坐着先前的护林员，他翻看列表，找到预留给警方和搜救人员的房间，递给他们两把钥匙。

“原路返回，沿着通道左拐，”他说，“走到尽头，房间彼此相邻。”

“谢谢。”

他们径直出门，绕到旅馆侧面，瞧见一座细长而结实的木屋被分成许多客房。他们踏上前廊，福克听到雨滴开始拍打铁皮屋顶。果然，他们的房间就在尽头。

“二十分钟以后集合。”卡门说着，迈进屋里。

福克的房间比较狭窄，却非常舒适。床铺占据了大部分空间，衣柜塞在角落里，一扇小门通往卫生间。福克脱掉外套，检查手机，依然搜不到信号。

他让父亲的背包靠在墙上，黯淡的布料与洁白的油漆形成强烈的对比。福克也不清楚自己为何要带它，家里明明还有其他能用的背包。他原本在寻找登山靴，忽然发现它藏在衣柜深处。他几乎忘记了它的存在。几乎，但是没忘。福克拽出背包，坐在公寓的地板上，静静地盯着它。

他并未对卡门完全坦诚。背包不是他主动拿的，而是七年前父亲去世以后，由临终关怀医院的癌症病房护士交给他的。当时，背包很轻，却绝非空空荡荡，里面装着艾瑞克·福克的遗物。

福克花了许久才理清背包中的物品，又用了很长时间决定捐献或丢弃的对象，最后只剩下背包和另外三件物品：两张老照片，一个大信封。信封皱皱巴巴，边角毛毛糙糙，而且没有密封。

此刻，福克打开背包的顶层口袋，掏出信封。它比记忆中的模样更为残破。他把信封里的东西摊在床上。山峰、峡谷、丛林、海滨，大自然的杰作统统渗透在纸张的纹路中。

福克抚摩着地图，似曾相识的感觉如浪潮般涌来，令人头晕目眩。二十多张地图，有些颇为陈旧，有些经常使用。历经风吹雨打，纸页薄如蝉翼。当然，父亲曾经纠正过地图上的错误。他对一切都了若指掌，至少他自以为如此。艾瑞克·福克的标记遍布全州，弯弯曲曲的线条和大大小小的圆圈点缀着主要的徒步旅行胜地。他总是系紧靴子的鞋带，背上登山包，远离拥挤的城市，迈向广阔的自然。

福克已经有好几年没看过这些地图了，而且也从未细细端详。现在，他不停地翻找地图，直到发现目标：吉若兰山脉及周边区域。岁月将纸张染成黄色，毛茸茸的折痕十分脆弱。

福克脱掉靴子，仰面躺在床上，让脑袋陷入枕头中，稍作休息。他觉得眼皮很沉，室内比户外要暖和得多。他漫不经心地展开地图，迎着灯光眯起眼睛。灰色的铅笔印随着光阴流逝而褪色，字词的边缘变得模糊不清。福克拉近地图，凑到脸庞跟前，隐隐地感到烦恼。父亲的笔迹一向难以辨认，他竭力聚焦视线。

河流。营地：未经官方批准。此路不通。

福克缓慢地眨了眨眼睛。房间里温暖如春。

捷径。瞭望台。倒下的大树。

眨眼。窗外风声呼啸。

冬季必须注意安全。

父亲的警告仿佛在耳畔回荡。

小心脚下。此处危险。

福克闭上眼睛。

第二天：周五上午

整理营地所花费的时间比预期中要长。帐篷拒绝折叠成最初的小巧模样，背包的拉链绷得太紧，常常卡住。

吉尔知道，自己的背包不可能比昨天更沉。明明知道，然而在背包甩上肩头的瞬间，她还是觉得难以置信。她们已经晚于原定的出发计划，可是她却放任组里的成员在黯淡的晨光中磨蹭，胡乱地摆弄着肩带和水瓶。她不愿离开营地，恐怕大家都深有同感。沿途的其他营地面积更小、条件更差，但是她很清楚，理由远非如此。她们即将离开安全的起点，迈向未知的前方，内心难免烦躁不安。吉尔一直关注着收拾行李的爱丽丝。她几乎不说话，总是呆呆地走神，等到别人重复两遍，才交出帐篷杆。不过，吉尔确信，她并未生病，因而不能提前回家。

爱丽丝收起空酒瓶和垃圾袋，直接递给贝丝，对于早上的冲突似乎毫无懊悔之情。吉尔暗自挣扎，不知是否该说些什么，可是贝丝却默默地接过垃圾，塞进背包。算了，顺其自然吧，没必要多管闲事。

一小时后，所有借口都用光了，她们终于正式起程。爱丽丝很快便走在队首，布莉抓着地图，紧紧相随。吉尔望着她们的后脑勺，调整登山包的位置，背带僵硬地摩擦着肩膀。商店服务员告诉过她，背包的肩带是由特殊的透气材料制成的，能够增强舒适的体验。想起这番对话，吉尔不禁有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

好在坡度平缓，不过坎坷的路面却意味着她必须注意脚下。她步履蹒跚，踉踉跄跄，差点儿失去平衡。突然，一只手稳稳地抓住了她的胳膊。

“你还好吗？”劳伦问。

“嗯，谢谢。我不习惯穿靴子。”

“脚疼？”

“有点儿。”她承认道。

“穿两层袜子会比较耐磨，厚袜子在外，薄袜子在内。听着，吉尔——”劳伦压低声音，“我想向你道歉。”

“为什么？”即便明白原因，也要装作不明白。如果吉尔故意陷入思考，劳伦便有可能对许多事情感到愧疚。

“上周的公司例会，”劳伦说，“对不起，我没去参加。安德鲁说他可以独立完成项目介绍，而且——”她欲言又止，“抱歉，我不该缺席。最近，家里出了点儿问题。”吉尔已经料到了，家里出问题是她常用的说辞。

“我们能帮得上忙吗？”

“可惜不行，谢谢。”劳伦直直地盯着前方。此刻，吉尔才发现，她变得十分瘦削，脖颈和手腕都是皮包着骨头。

“你确定吗？”

“嗯。”

“好吧，因为公司例会——”

“我真的非常抱歉——”

“我知道，但是同样的事情也发生过不止一两次了。”

“不会再发生了。”

“劳伦，你确定吗？因为——”

“我保证，情况一定会得到改善。”

情况必须要得到改善，吉尔心想。在近期的裁员名单上，劳伦排得相当靠前，可谓“高居榜首”。若非爱丽丝力主通过降低兼职人数来缩减开支，劳伦恐怕早就被开除了。吉尔还怀疑爱丽丝至少替劳伦打过两次掩护，勉强挽回了险些造成的损失。既然连吉尔都察觉到两次，那么实

际的情况肯定更加严重。吉尔知道，她们俩是多年的老相识，不过这份交情对于劳伦的意义却很难讲。爱丽丝的金发随风飘扬，跟阴沉的环境形成鲜明的对比。吉尔若有所思。“昨晚我瞧见你生火了，干得漂亮。”

“噢，谢谢。我在学校里学过。”

“他们教得不错嘛。”

“唉，但愿吧。当初，勤业女校在群星户外校区举办露营，为期整整一年，足以学习各种技能。爱丽丝也去了。”劳伦注视着吉尔，“你上的肯定是私立中学吧，你们学校没有组织过露营吗？”

“我是在瑞士接受的教育。”

“噢，看来没有。”

“谢天谢地。”吉尔瞥向道旁的树木，微微一笑，“我可不想在丛林中折腾一年。”劳伦报以微笑，但眼神中却透着困惑。如果吉尔觉得远足如此难熬，为何要赞成这项提议呢？在过去的三十年里，类似的问题披着各种形式的外衣层出不穷，而她的答案则始终如一。贝利坦尼特是家族企业，吉尔·贝利必须考虑家族利益。

“总之，”劳伦说，“我只是想说，我明白自己的工作状态不够好。”

吉尔望见爱丽丝和布莉停下脚步。小径分出两条岔路，较宽的通向左边，较窄的通向右边。布莉掏出地图，坐在树桩上研究，鼻子紧贴着纸张。爱丽丝双手叉腰，盯着布莉。发觉她们走近，爱丽丝抬起头来，微微歪着脑袋，蓝色的眼睛十分警觉。刹那间，吉尔觉得她可能一直在偷听她们的交谈。不会，距离太远了。

“我非常感激公司提供的职位和机会，”劳伦压低声音，“以及你所给予的耐心。我想让你知道，我一定会努力报答你。”

吉尔点了点头。前方，爱丽丝依然在盯着布莉。

“我相信你会的。”

第八章

福克猛然惊醒，屋外的天空比记忆中更加阴暗。纸张沙沙作响，他低头查看，瞧见父亲的地图还摊在胸前。他抬手揉了揉眼睛，瞥向雨水拍打的窗台。过了片刻，他才意识到，耳畔回荡的敲击声源自门口。

“你可真是从容不迫啊。”等到他开门以后，卡门说道。一阵寒风扑面而来。

“抱歉，我不小心睡着了。请进。”福克环顾房间，发现没有椅子，于是便抚平凹陷的床铺，“坐吧。”

“谢谢。”卡门在零散的纸张中开辟出一席之地，“这些是什么？”

“没什么，我爸的东西。”

卡门拿起放在顶部的吉若兰山脉地图，“上面全是标记。”

“嗯，每张都画满了，算是他的爱好吧。”

“但愿能冒出个黑色的十字符号，写着‘爱丽丝身在此处’。”卡门说。她仔细地研究着铅笔的痕迹，“以前，我奶奶经常给菜谱作注释、改错误，现在我还留着呢。偶尔翻看，总觉得很幸福，仿佛她依然在跟我聊天。而且，她说得对。在果皮中掺入半茶匙果汁，可以做成世界上最美味的柠檬糖衣蛋糕。”她放下手中的地图，拿起另一张，“这些地方是你们一起去的吗？”

福克摇了摇头，“不是。”

“全都不是？”

福克慢慢地整理地图，“其实，我们的关系不太亲密。”他感到唇干舌燥，艰难地吞咽着口水。

“为什么？”

“说来话长。”

“可以长话短说吗？”

福克垂眸凝视着地图，“在我十六岁那年，爸爸卖掉了家里的农场，领着我来到墨尔本。我不想让他那么做，但是留在故乡会遇到许多麻烦。我们在镇上的处境变得非常糟糕，大概爸爸觉得搬家是替我考虑吧。我也不知道，可能他认为必须要带我走。”

岁月流逝，长大成人的福克后知后觉，终于能够稍微理解父亲的苦衷了。然而当初，他却深感自己遭到了背叛。他们怀着恐惧和疑虑，逃往陌生的城市，显得那样狼狈不堪。

“搬家本该是崭新的起点，”他说，“可惜结果却事与愿违。爸爸讨厌墨尔本的生活，我也好不到哪儿去。”他停止倾诉，陷入了沉思。他们不愿提及过去，更不肯讨论将来。深埋在心底的话语犹如淡淡的薄纱，悬在父子之间，年复一年，层层叠加，变得极为厚重，乃至看不清彼此的面孔。福克叹了口气，“所以，只要条件允许，每个周末爸爸都会收拾行李，带上地图，开车出去远足。”

“你从未尝试与他同行吗？”

“嗯。刚开始，他也征求过我的意见。但是，我才十六七岁，对搬家的事情耿耿于怀，比较叛逆。”

卡门微微一笑，“那个年纪的孩子，不是大多都很叛逆吗？”

“或许吧。”不过，情况并非一直如此。福克记得，他曾经天天跟着父亲，如影随形。在家里的牧场上，父亲迈着沉稳的大步，而他则努力追赶，跑得气喘吁吁，个头还比不过矮矮的篱笆。炎炎烈日把两人的影子拉长，他们的金发闪耀着淡淡的白光。回首往昔，他经常盼着自己能变成父亲的模样。童年的崇拜越强烈，日后的失望也就越深刻。

忽然，福克隐隐约约听到卡门讲话。

“不好意思，你说什么？”

“我是在问，你妈妈对此有何看法？”

“噢，没有任何看法。在我很小的时候，她就去世了。”

为了生他，难产而死。福克总是含糊其词，尽量省略具体的解释，否则大家会表现得尴尬不安，甚至用评判的眼神审视着他，尤其是女性。你值得吗？他始终避免向自己提出同样的质疑，但是偶尔也忍不住去猜测母亲临终前的念头。希望不完全是遗憾和后悔。

“总之，如今只剩下这些东西了。”他把地图擦好，放在旁边。卡门心领神会，明白他不愿再多说。风声呼啸，窗框摇晃，他们双双抬头望去。

“爱丽丝仍旧不见踪影。”卡门说。

“是啊。”

“现在该怎么办？明天要继续逗留吗？”

“我不知道。”福克叹了口气，背靠着床头板。搜救行动由专业人员负责，他们帮不上忙。即便能迅速找到爱丽丝·拉塞尔，不管是安然无恙还是遍体鳞伤，她肯定无法立刻回归工作岗位，他们必须另想办法拿到所需的合同了。

“丹尼尔·贝利似乎不认识咱们，”他说，“否则就是掩饰得天衣无缝。”

“对，我同意。”

“我几乎都要以为失踪的事情与咱们无关了，可是……”他瞥向床头柜，手机静静地躺着。

“我懂。”卡门点了点头。

那条语音留言。伤害她。

福克揉了揉眼睛，“撇开一切不谈，爱丽丝为何会在丛林中给我打电话呢？”

“不知道。听起来，她好像先拨了000，但并未接通。”卡门思索片刻，“不过，说实话，如果我被困在野外，绝对不会找你。”

“谢了。我有这么多地图还不行？”

“不行。言归正传，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这个电话肯定跟咱俩有关，或者跟你有关。我只能猜测她想打退堂鼓。你们最近一次交涉时，她显得很担忧吗？”

“你也在，”福克说，“上周。”

“噢，对。之后就没再联系？”

那是一次普普通通的见面，总共才持续了五分钟，地点选在大型超市的停车场。我们需要利奥·贝利参与签订的合同，麻烦你尽快拿到。内容像是请求，语气却是命令。爱丽丝恼火地回答，她正在拼命努力。

“咱们是不是逼得太紧了？”福克说，“害得她慌慌张张，不慎露出了破绽？”

“我觉得咱们的态度跟往常一样。”

福克不敢确定。上级向他们施压，他们便向下施压。焦虑犹如雪球，越滚越大。这是传统的商业运作模式，爱丽丝大概非常熟悉。拿到利奥·贝利的合同。严厉苛刻的指示就像传话游戏的耳语，由他们灌输给爱丽丝·拉塞尔。尽管福克和卡门不清楚其中的意义，但是保密的程度却足以表明任务的重要性。拿到合同。爱丽丝·拉塞尔已经杳无踪迹，可是上级的催促依然迫在眉睫。拿到合同。完成局里的吩咐是头等大事。然而，福克再次望向手机。伤害她。

“倘若爱丽丝真的露出了破绽，必定会招惹麻烦，吸引周围同事的注意。”卡门说，“咱们去跟爱丽丝的助理聊聊，怎么样？她叫布莉安娜·麦肯齐吧。身为助理，总能率先发现领导的异常之处。”

“嗯，问题是她愿不愿意告诉我们。”福克心想，这恐怕取决于爱丽丝对自己的助理施加了多少压力。

“好吧。”卡门紧紧地闭上眼睛，抬手摩擦着脸颊，“咱们得通知调查组。今天你给局里打过电话吗？”

“昨晚以后就没再联系。”一挂断金警长的电话，福克便立即向调查组汇报情况，上级对爱丽丝·拉塞尔失踪的消息颇为不满。

“需要我打吗？”

“不用，”福克微微一笑，“我来吧。”

“谢谢。”卡门叹了口气，身体后仰，“如果爱丽丝在出发之前遇到问题，肯定会提早给咱们打电话。所以，无论发生了什么，都发生在丛林中，对吗？”

“可能吧。伊恩·蔡斯说，出发的时候，她看上去似乎很好。可是，他的判断也未必准确。”

他们不太了解爱丽丝，却知道她非常擅于伪装。至少，福克希望如此。

“加油站的监控录像在哪儿？”卡门说，“应该拍到了参加团建活动的成员吧。”

福克从背包里掏出笔记本电脑，找到加油站服务员提供的优盘，卡门凑近屏幕。录像是彩色的，不过画面主要是灰色的，因为镜头聚焦于加油泵所在的水泥地。虽然没有声音，但是画质很清晰。优盘中保存着过去七天的录像，福克快进到周四，等时间标识接近下午三点，便恢复正常播放。他们静静地看了几分钟。

“瞧，”卡门指着屏幕，一辆面包车缓缓停住，“就是它，对吧？”

镜头居高临下，俯瞰着前院。驾驶座的车门突然敞开，蔡斯跳了出来，朝加油泵走去。颀长瘦削的体形，红色的抓绒外套，颇为醒目。

屏幕上，面包车的侧门滑开，撞击铰链。一个亚裔青年现身，接着是两个棕发的家伙和一个秃顶的男子。秃顶的男子径直朝商店走去，其他三人站得比较分散，一边活动筋骨，一边随意聊天。在他们背后，一名肥胖的女子慢吞吞地下车，脚步沉重。

“吉尔。”卡门说。吉尔·贝利掏出手机，轻轻点击，放到耳边，然后挪开，盯着屏幕。虽然瞧不清楚，但是福克能感受到她的沮丧。

“她想给谁打电话？”他说，“丹尼尔？”

“也许吧。”

正在这时，一个年轻的姑娘下车了，黑色的马尾辫在颈后摇摆。

“那是布莉安娜吗？”卡门说，“跟照片上差不多。”

黑发的姑娘环顾周围，转向第三个下车的女人。

卡门压低声音，“终于。”

爱丽丝·拉塞尔离开面包车，金发飘扬，四肢柔软，像猫一样伸着懒腰。她跟旁边的黑发姑娘交谈，两人都拿出手机，重复着吉尔的动作。查看，点击，再查看，无信号。双肩下沉，失望溢于言表。

黑发姑娘收起手机，但爱丽丝却仍旧攥着自己的手机。她透过面包车的窗户向里张望，一道庞大的阴影靠着玻璃。轮廓隐隐约约，从画面中无法分辨具体细节，不过福克觉得，看上去像是放松的睡觉姿势。

爱丽丝举起手机，朝着车窗，闪光灯亮起。她瞥向屏幕，然后给站在附近的三个男人展示，他们无声地哈哈大笑。爱丽丝又让黑发姑娘来看，得意扬扬地勾起嘴角。面包车里的阴影晃了晃，玻璃忽明忽暗，逐渐浮现出朦胧的脸庞。五官模模糊糊，举止却清清楚楚。怎么了？

爱丽丝扭头走开，轻蔑地挥了一下手。别在意，玩笑罢了。

车里的脸庞始终贴着窗户，直到蔡斯迈出商店，加油站的服务员与之同行，福克认出了那顶毛线帽。两个男人站在前院聊天，贝利坦尼特

的员工依次钻入面包车。爱丽丝·拉塞尔最后上车，精致的妆容消失在黑暗中，侧门猛然关闭。蔡斯拍了拍服务员的后背，爬进驾驶座。引擎点火，面包车微微颤抖，轮胎向前滚动。

加油站的服务员站在原地，望着面包车开走，形单影只。

“孤独的工作。”福克说。

“是啊。”

几秒钟后，服务员转身走出画面，前院再次变成荒凉的灰色。他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屏幕毫无动静，卡门挺直腰杆。

“好像没什么特殊的线索。爱丽丝原本就经常惹是生非，令人气恼。”

“她显得很悠闲，”福克说，“跟咱们见过的模样截然不同。”不过，这也在情理之中，他暗自思忖。

卡门忍着哈欠，捂住嘴巴，“抱歉，起得太早了。”

“嗯。”窗外，天空幻化成深邃的靛蓝色。福克看到他们的面孔倒映在玻璃上，“今天就到此为止吧。”

“你会给局里打电话吗？”卡门说着，起身准备离开，福克点了点头，“明天，咱们去医院，问问爱丽丝的助理。谁知道呢？”她勉强挤出微笑，“在参加团建活动期间被蛇咬伤，恐怕满腹都是牢骚，或许她愿意开口。”

她敞开房门，消失在走廊中，一阵寒风吹进屋里。

福克盯着床头柜上的固定电话。他抓起听筒，拨打熟悉的号码，静静地坐在床上。线路延伸到西边几百公里以外的墨尔本，很快便接通了。

找到那个女人了吗？不，还没有。拿到合同了吗？不，还没有。什么时候能拿到合同？不知道。对方稍作停顿。必须拿到合同。是，遵

命。它们至关重要。是，明白。时间紧迫，调查组的其他成员都在等待。是，理解。

福克呆呆地听着，任凭压力的雪球滚向自己，偶尔答应一声。他知道上级的命令，他早就烂熟于心。

目光落在地图上，他随手翻了翻，找出吉若兰山脉。蜿蜒曲折的路径填满整齐排列的网格，无数小道通往四面八方。他用指尖沿着线条抚摸，电话里的声音仍旧喋喋不休。爱丽丝正在丛林中，借着手电筒或月亮的光芒，检查地图，环顾茂密的枝叶，试着在纸墨与现实之间建立联系吗？或者，现在已经太迟了？但愿不会。

福克抬头望向窗户。屋里十分明亮，他只能看到自己的映象握着听筒。他伸手关掉床头灯，黑暗骤然降临。他调整视线，聚焦于夜幕下的朦胧轮廓。远处，明镜瀑布小径若隐若现，两边的树木轻轻摇曳，仿佛在呼吸。

小径入口闪过一抹亮光，福克连忙向前探头，努力张望。那是什么？他仔细观察，林中突然冒出一道身影，脑袋低垂，弓腰驼背，顶着凛冽的寒风，快速前进，几乎连跑带走，手电筒的纤细光束在脚下跳跃。

外面又黑又冷，根本不适合散步。福克赶紧站起来，将脸颊紧紧地贴在玻璃上，手里依然攥着听筒。天色幽暗，而且隔着一段距离，他看不清那个身影的特征，不过根据动作判断，大概是一名女子。服装的布料并未反光，肯定不是搜救人员。

耳畔，上级的语速渐渐放缓。

拿到合同。是。尽快拿到。是。别让我们失望。是。

咔嗒，通话结束了。福克站在窗前，听筒陷入沉寂。

那个身影绕着远路，避开旅馆投向停车场的灯光。她——他？——拐向建筑侧翼，走出视野范围。

福克放下听筒，看着躺在固定电话旁的手机。伤害她。他犹豫片刻，然后抓起钥匙，拽开门。房间的位置非常偏僻，他沿着走廊奔跑，冰凉的空气砭人肌骨，刚才应该穿上外套才对。他转过旅馆的墙角，搜索着停车场，却不清楚自己要寻找的目标。周围空无一人。他停下脚步，侧耳倾听，呼啸的狂风淹没了一切。福克迈上台阶，冲进旅馆，公共厨房里传来餐具的叮当声和微弱的交谈声，服务台后面换了不同的护林员值班。

“有人进来吗？”

“除了你？”

福克无奈地瞪着她，护林员摇了摇头。

“你没看到屋外有个女人吗？”他问。

“最近十分钟，没有任何人。”

“谢谢。”他推门出去，感觉就像一头扎入了游泳池。他交叉双臂，望向丛林深处，然后踩着嘎吱作响的碎石子，走向小径。

前方乌漆墨黑，背后灯火通明。他回头看着自己的房间，黯淡的窗户犹如空虚的方框。鞋底的小径布满凌乱脚印，繁茂的枝叶沙沙作响，一只蝙蝠飞速掠过，锯齿状的翅膀拍打着夜空。除此之外，空空荡荡。

福克慢慢地转了一圈，冷风侵袭着皮肤。他孤独地站在丛林边缘，先前的神秘身影已经彻底消失不见了。

第二天：周五上午

布莉大汗淋漓。虽然天气寒冷，但是皮肤却黏黏糊糊，她能够闻到酒精的味道从毛孔中散发出来，不禁感到非常恶心。

起床后，她始终头痛欲裂。整理营地让情况变得更加糟糕，而且还花费了许多工夫，使得原定计划严重推迟。在全体成员中，似乎只有爱丽丝急于上路。布莉看到爱丽丝把帐篷用力地塞进背包，差点儿撑破。然而，布莉并未上前帮忙，她连自己的帐篷都收拾不好。

拉链终于勉强拽上，布莉躲在远处的大树下，剧烈而无声地呕吐。昨晚，她究竟喝了多少？她不记得往杯中倒酒，可是也不记得杯子空过。都怪那些男人，她心想，觉得愤愤不平。既埋怨他们，也埋怨自己。她总是不懂得拒绝。布莉擦去眼角的汗珠，盯着爱丽丝的后背。出发不久，爱丽丝便遥遥领先，布莉则拼命地追赶。昨晚，爱丽丝发现她喝多了吗？但愿没有。爱丽丝基本一直跟丹尼尔躲在营地边缘交谈。后来，在昏昏沉沉间，布莉似乎瞧见爱丽丝径直朝帐篷走去。她知道，也许昨晚确实逃过一劫，可是此刻正在付出代价。

今天上午，她们已经遇到了两处岔路口。每次，爱丽丝都停住脚步，瞥向布莉。她忽略嗡嗡作响的脑袋，查看地图，指明方向。爱丽丝微微颌首，沉默不语地继续前进。

布莉听到身后响起一声低沉的呻吟，可能是任何队友，大家的肩膀、脚底和神经都开始隐隐作痛。道路十分狭窄，早在几公里之前，她们便排成单行，陡峭的上坡压抑着交谈的欲望。小径划出柔和的弧度，渐渐变宽，一分为二，爱丽丝再次停住脚步。布莉听到身后又响起一声低沉的呻吟，绝对是吉尔。

“等等，等等，”吉尔高喊，“咱们休息一下，吃个午餐吧。”

布莉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爱丽丝看了看手表，“现在还太早了。”她回答。

“不早了，这个地方很适合休息。”

其实并非如此，布莉暗自思忖，放下背包。地面颇为泥泞，繁茂的枝叶遮挡着天空。她瑟瑟发抖，坐在背包上，双腿摇摇晃晃。停止前进以后，周围显得更加寒冷，也更加寂静。丛林中沙沙作响，布莉赶紧扭头张望，思绪猛然坠入黑暗，勾勒出马汀·科瓦克的幽灵。

毫无疑问，什么都没有。布莉转过头来，觉得自己很傻。太傻了。她很年轻，根本就不记得当年的新闻。然而，她曾经在网上搜索过吉若兰山脉的信息，结果却意外地发现了马汀·科瓦克的连环案。她坐在办公桌前，全神贯注地阅读最后一名受害者的命运——莎拉·桑顿伯格，十八岁，下落不明。突然，会计部初级经理出现在背后，吓得她花容失色。

“你要小心，吉若兰堪称美女的噩梦，”他咧嘴一笑，朝屏幕点头示意，“你跟她长得有点儿像。”

“你才要小心，再敢胡说，我就向人事部报告。”在过去的一个月里，他们经常用言语调情，关系逐渐升温。倘若他最终邀请她出去喝酒，她肯定会答应。等他走了，她便重新盯着屏幕。她真的长得像莎拉·桑顿伯格吗？也许鼻子和嘴巴有点儿像。照片中的姑娘固然非常漂亮，却是金发碧眼。布莉关掉网页，没再多想，直到现在。

她再次回首张望，确实什么都没有。可是，或许她们不该休息太久。她从瓶子里喝了口水，闭上眼睛，试图缓解头痛。

“拜托，如果你非要这么做，能离得远点儿吗？”

听到爱丽丝的声音，布莉眉心紧蹙，勉强睁开眼睛。当然，爱丽丝不是在跟她讲话，语气明显不对。她瞥向姐姐，贝丝背靠大树，指间夹着燃烧的香烟。

天哪，面对如此新鲜的空气，贝丝却迫不及待地污染环境。母亲的叮嘱立即在耳畔响起。别管她，吸烟总好过吸……母亲总是欲言又止，不肯说出那个字。

贝丝耸了耸肩，拖着沉重的步子走开。淡淡的烟雾混合着桉树的芬

芳，飘在空气中，爱丽丝使劲扇动手掌。

“午餐。”一个声音说。布莉抬起头，瞧见劳伦站在面前，递给她一份裹着玻璃纸的芝士三明治和一个苹果。

“噢，谢谢。”她想露出微笑，但是肠胃却表示抗议。

“吃点儿东西吧，”劳伦依然站着不动，“你会舒服一些。”

布莉打开包装，啃掉一小块芝士皮。等到她咽下去，劳伦才接着给其他同伴分发食物。

爱丽丝瞪着布莉，仿佛今天第一次正眼看她，“昨晚喝多了？”

“就是累了，”布莉说，“睡得不好。”

“彼此彼此。”

布莉这才发现，爱丽丝的脸色十分苍白，先前她竟然毫无察觉。

“你还能继续导航吗？”爱丽丝问。

“嗯，没问题。”

“你确定？一旦走错，将浪费很多时间。”

“我知道，不会的。”

布莉在无意中提高了音量，吉尔抬头张望。她坐在路边的石头上，脱掉了一只登山靴，正在摆弄袜子。

“一切还好吧？”

“很好，谢谢。”布莉刚刚开口，爱丽丝便插嘴道：“布莉非常疲倦。”

吉尔的视线在两人之间游移，“是吗？”

“不，我很好。”

吉尔稍作迟疑，脸上的表情告诉布莉，昨晚她可能比爱丽丝看到的更多。布莉感到脸颊滚烫。

“你想让别人暂时接管地图吗？”吉尔轻声说。

“不，绝对不用。谢谢，我能行。”

“好吧。”吉尔收回目光，盯着自己的袜子，“不过，如果需要，千万别客气。”

“不需要，谢谢。”

布莉在恼怒中咬到了舌尖，爱丽丝仍旧注视着她。于是，她把注意力集中在三明治上。为了阻止自己说话，她吃了一小口，却发现实在难以下咽。片刻之后，她重新裹好玻璃纸，将三明治塞进背包里。

“我不是故意让你难堪，”爱丽丝说，“但是咱们必须在周日准时赶回去。”

爱丽丝的语气十分迫切，布莉不由得陷入沉思，在脑海中浏览着记忆的日历。爱丽丝为什么急着赶回去？周日，玛格特·拉塞尔的学校要举办颁奖典礼。布莉赶紧闭上眼睛，免得不小心翻出白眼。

两个月前，她见过玛格特一次。爱丽丝让她去干洗店拿女儿的礼服，并且送到家里。显然，这项任务远远超出了布莉的职责范围，但是，能否视为私人的帮忙呢？当然可以。玛格特的礼服非常漂亮，布莉曾经穿过样式类似的裙子去参加学校舞会，只是相比之下，她的裙子比较朴素和廉价。即使没有爱丽丝办公室里的照片，她也能在大门敞开的瞬间立即认出玛格特，简直就是年轻版的爱丽丝。玛格特跟朋友在一起，喝着甘蓝[1]奶昔，布莉瞥见杯子上的商标，正是她最喜欢的健康食品店。

“嘿，他们做的甘蓝奶昔超级棒，对吧？”布莉说。她熟悉这类饮料，更熟悉这种女生——头发柔顺、皮肤光滑、身材苗条、趾高气扬。以前在学校里，她便是这种女生，现在依然如此。

“那是我的裙子吗？”

“噢，对，给你。顺便说一句，我是布莉。”

“我知道，谢了。”塑料袋窸窣作响，大门砰然关闭。布莉孤零零地站在台阶上，盯着闪亮的油漆。

“那个女的是谁？”敞开的窗户里飘出微弱的声音。

“我妈的部下。”

“一脸穷酸相。”

“我妈也这么说。”

布莉默默地退下台阶。此刻，她注视着爱丽丝。母女俩虽然相差三十岁，但是眼神却一模一样。

布莉挤出微笑，“别担心，咱们不会迟到。”

“好。”

布莉站起身，假装活动筋骨，沿着小径走向一截树桩。远处，贝丝还在抽烟，双眼凝望着丛林深处。布莉单腿踩在树桩上，弯下腰，感到肌腱在绷紧，世界在旋转。肚子里翻江倒海，灼热的酸液涌入口中，又被强行咽回食道。

她铺开地图，一边拉伸四肢，一边研究方向。纸上的线条弯弯曲曲，仿佛在轻轻摇晃。

“你没事吧？”

布莉抬起头，姐姐站在面前，递过水瓶。

“嗯。”她不愿伸手去接。

“你知道咱们该往哪儿走吗？”

“废话。天啊，为什么每个人都这样问我？”

“也许是因为你看上去很茫然。”

“闭嘴，贝丝。”

姐姐耸了耸肩，坐在旁边，硕大的身躯压得横木嘎吱作响，布莉暗暗猜测她的体重。在青春期阶段，她们俩经常互相交换衣服，如今再也不行了。

六个月前，贝丝打来电话，跟往常一样，布莉让语音信箱自动接入。贝丝留言询问，能否在求职申请表的推荐人一栏写上布莉的名字，布莉完全置之不理。一周后，贝丝再次留言，声称自己即将担任贝利坦尼特的初级数据处理员。布莉以为姐姐在开玩笑，肯定是开玩笑。她历经千辛万苦，才取得今天的成就，付出的努力绝不仅仅是商科学位和两段无薪实习。姐姐留着乱七八糟的发型，穿着松松垮垮的衣服，甚至犯过严重的错误，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在求职申请表上予以说明。现在，两人居然要在同一个地方上班？

她们的母亲证实了消息的可靠性。

“我早就讲过，你激励了她。”

布莉觉得，真正激励姐姐的恐怕是政府切断救济金的威胁。她小心翼翼地人事部打听，表面上，吉尔·贝利本人亲笔批准了这项非比寻常的职位任命。私底下，布莉得知，她在公司的优秀表现似乎为姐姐争取了机会。布莉将自己锁在厕所的隔间里，单独待了十分钟，眨去愤怒的泪水，消化残酷的现实。

在过去十八个月中，她只见过姐姐一次。圣诞节临近，母亲打来电话，拜托布莉，恳求布莉，让她原谅姐姐。布莉面无表情地听着母亲在电话里痛哭流涕，一刻钟后，她妥协了。毕竟是圣诞节。她重返故居，提着大包小包的礼物，准备送给亲朋好友，除了姐姐。

当时的贝丝还是个无业游民，身无分文，由于戒毒成功，双眸颇为清澈。她送给布莉一张两人的童年合照，打印得模模糊糊，镶嵌着粗糙的相框，如果放在布莉的公寓房间里，肯定显得格格不入。圣诞卡片上简单地写着，对不起。因为母亲一直在看着，布莉并未挣脱姐姐的拥

抱。

终于，节日的欢庆结束了。在回家的途中，布莉掏出照片，顺手把相框扔在慈善商店。一小时后，她又去找到相框，花钱买了下来。恢复原状的礼物被塞进高高的橱柜，隐藏在各式各样的圣诞装饰品后面。

在贝丝到贝利坦尼特上班的第一天，母亲打电话叮嘱她尽量帮姐姐保住工作。此刻，望着姐姐坐在横木上抽烟的样子，布莉真希望自己没有答应母亲。

“姑娘们，准备好了吗？”

布莉听到声音，转过身去。吉尔、爱丽丝和劳伦站在路旁，极不情愿地盯着鼓鼓囊囊的背包。

“嗯，马上就来。”布莉抓起地图，跑向同伴，结果太过匆忙，导致头晕目眩。

“往左还是往右？”吉尔拎起背包，搭在肩上。两条小径都非常狭窄，浓密的灌木张牙舞爪。左边的道路好像更为平坦，不过布莉知道，在今天的前几个岔口，都得选择右边的道路。她反复确认，感到四双眼睛盯着自己。众人承受着背包的压迫，变得焦躁不安，只想赶紧出发。她用指尖沿着线条比画，手腕微微颤抖，空荡荡的肠胃一阵抽搐。

“如果你需要帮助，布莉……”爱丽丝挪动脚步，转移重心。

“不需要。”

“好吧。既然如此，该走哪个方向？”

“右边。”

“你确定吗？那条路似乎比较简陋。”

布莉举起地图，指着分岔口的红线，“看，右拐。”

“已经到这儿了？”爱丽丝的语气十分惊讶，“好吧。”

布莉猛地合上地图。

“你瞧，咱们速度很快，根本不必担心。”而且也不必抱怨。布莉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露出微笑，“跟我来。”

[1] 甘蓝（kale）：指羽衣甘蓝，一种蔬菜，具有低脂肪、低热量、高纤维的特点。

第九章

走进病房，仿佛踏入了摆着哈哈镜的世界。听到敲门的动静，两张脸庞同时抬起，犹如彼此的扭曲映象。

“布莉安娜·麦肯齐？”福克说。

床上的女人失去了员工照中的健康神采，挂着浓重的黑眼圈，嘴唇苍白而干裂，右臂缠着厚厚的绷带。

“我们是警察，刚才一直在外面等待，护士告诉你了吗？”

“嗯。”

福克在跟布莉安娜说话，不过坐着塑料椅子的女人却突然开口，“她说你们想提几个关于爱丽丝的问题。”

“对，你是贝瑟妮吧？”

“叫我贝丝就行。”

这是福克第一次亲眼见到贝丝·麦肯齐，不由得好奇地打量着她。倘若布莉安娜的精致五官在太阳底下融化，变得松弛肥胖，恐怕便是贝丝的模样。她肤色红润，鼻子和下巴周围的毛细血管清晰分明，头发不长不短，染得马马虎虎。她看起来比双胞胎妹妹要年长二十多岁，但是目光非常坚定。

床边的托盘盛着剩下的午饭，似乎吃得不多。今天上午，福克和卡门抵达社区医院，发现它位于加油站后方，仅仅隔着两条街，规模很小，比全科诊所稍微高级一点儿，主要负责当地人的小病和登山客的外伤。接待台的护士指着大门，让他们九十分钟以后再来，因为布莉安娜的安眠药尚未退效。他们把镇上的几家商店逛了三遍，又在车里待了七十八分钟，好不容易回到医院，却被告知病人正在吃饭。

“用餐期间不得探视，请恕医院无法破例。”

终于，护士勾起手指，招呼他们走到接待台跟前。可以进去了，护士说，布莉安娜·麦肯齐住在走廊尽头的集体病房，不过她是唯一的病人，毕竟正值冬季。

此刻，他们拽过两把椅子，靠近病床。

“搜救队找到爱丽丝了吗？”贝丝仔细地观察着福克和卡门，“所以你们才来这里？”

“没有，”福克说，“对不起。”

“噢，那你们想问什么？”

“其实，我们希望跟你的妹妹聊一聊，”卡门说，“最好能单独交谈。”

“我觉得我应该留下。”

布莉倚着枕头，调整姿势，“拜托，贝丝，放心吧。你先出去，让他们抓紧问完。”她皱起眉头，“止痛药呢？”

“还不到时间。”贝丝好像并未看表。

“问问护士。”

“现在太早了。今晚之前，她们不可能给你。”

“天哪，问问再说，求你了。”

贝丝拖着身体离开椅子，“好吧，我去医院后面抽支烟。而且——”她看到妹妹张开嘴巴，“我会问问护士。但是，我告诉你，现在真的太早了。”

他们目送她离开。

“不好意思，她比较烦恼，因为医院不肯让她接触病房的药物。”房

门关闭后，布莉说道。

“为什么？”卡门问。

“倒也没什么。以前，她出现过几次滥用药物的问题，但是眼下已经戒掉一年多了，估计护士觉得应当谨慎对待吧。倘若她不在这里，情况可能会好许多，可是她……”布莉低下头，“或许不想走。”

“还有其他人来陪你吗？”福克说，“男朋友？父母？”

“没有。”布莉开始拉扯绷带上的纱线，她的指甲曾经被涂成鲜艳的桃红色，如今满是断裂和破碎的痕迹，“妈妈患了多发性硬化症[1]。”

“抱歉。”

“不要紧。虽然心里难过，但是事实如此。妈妈不能出远门，爸爸必须照顾她。反正——”她努力挤出微笑，“我有贝丝在。”

沉重的寂静笼罩着病房。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想向你问问爱丽丝·拉塞尔的情况，”福克说，“你为她工作多久了？”

“十八个月。”

“担任助理？”

“行政管理协调员。”

透过眼角的余光，福克瞥见卡门在竭力抑制笑意。很快，她又恢复了严肃的表情，“大概包括哪些职责？”

“起初主要是处理公司管理方面的事务，不过接下来更像是在实践中接受导师的培训。我跟着爱丽丝学习，提高能力，为内部提拔作准备。”

“她是个好上司吗？”

片刻停顿，“当然。”

他们耐心地等待下文，可是布莉却沉默不语。

“你觉得自己了解她吗？”福克说。

“非常了解。”布莉的声音透着古怪。福克故意与她对视，然而她的眼神完全像是在看陌生人。跟丹尼尔·贝利一样，即便布莉认识他们，也隐藏得滴水不漏。

“在野外拓展活动中，爱丽丝表现得怎么样？”卡门说。

布莉仍然揪着线头，绷带的边缘变得参差不齐，“迷路之前，她表现得很正常，虽然偶尔会焦躁，但是其他成员的情绪也不稳定。至于迷路以后，”布莉摇了摇头，“大家都吓坏了。”

“除了迷路之外，”卡门说，“她提到过自己担忧的事情吗？”

“比如？”

“任何事情，比如工作、家庭，或者同事关系。”

“没有，没对我说过。”

“作为了解她的人，”卡门说，“你察觉到任何不对劲的地方吗？”

“没有。”

“在公司里呢？你发现过异常的指示或者特殊的会面吗？”

“这跟爱丽丝的失踪有什么关系？”

“很难讲，”福克说，“我们只是想判断问题出在哪里。”

“我可以清清楚楚地告诉你们问题出在哪里，”布莉的脸上泛起激动的涟漪，“不全是我的错。”

“什么不全是你的错？”

“迷路。都怪第二天遇到的袋鼠小径。我听说了，那个岔道非常容易走错。”布莉停住话音，病房里鸦雀无声，仅剩医院的机器嘟嘟作响。她

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们不该让我导航，我根本不会辨认方向。公司派我去参加户外课程，总共才持续半天，每隔二十分钟又要休息一次，然后我立马就能成为专家了？”

她挪动受伤的胳膊，疼得龇牙咧嘴，细小的汗珠布满额头。

“当你们意识到走错的时候，发生了什么？”

“一切都乱套了。我们找不到第二片营地，所以也无法补充物资。我们缺乏食物，还傻乎乎地把帐篷弄坏了。”她冷冷一笑，“想想真是滑稽。转眼间，大家便彻底崩溃，丧失理智，接连做出糟糕的决定。身在丛林的感觉实在难以描述，仿佛独自一人面对着无穷无尽的世界。”

“爱丽丝的反应如何？”福克说。

“她逼迫我们按照她的吩咐行事。在承受压力的状态下，她经常显得很强势。爱丽丝曾经在学校里接受过为期一年的户外训练，积累了不少露营和远足的经验。可能她觉得自己比我们更有发言权吧，”布莉叹了口气，“或许确实如此。不过，劳伦——劳伦·肖，也是女子小组的成员——在学校里接受过同样的训练，劳伦认为爱丽丝的想法未必总是正确。第三天，我们找到了那栋小屋，虽然屋里非常恐怖，但是我们别无选择。天气越来越差，我们需要遮风挡雨的地方。所以，我们留下了，”布莉稍作停顿，“唯独爱丽丝不愿留下。”

“她没能说服你们离开吗？”福克说。

“嗯。因此，她很不高兴。爱丽丝声称知道出去的方法，想让大家继续前进，但是我们不同意。刚开始，我们就是由于盲目行走才陷入麻烦的。结果，她们争辩了几句。爱丽丝说她要单独前进，可是吉尔不允许。第四天早晨，我们醒来以后，爱丽丝已经带着手机走了。”

“吉尔·贝利为什么不允许爱丽丝走？她解释过吗？”卡门说。

“毫无疑问，太危险了。显然，她是对的。”

布莉挑衅地盯着两人，似乎在等待他们提出质疑。

“当发现她不在的时候，你们做了什么？”最后，福克说。

布莉摇了摇头，“问我并不合适。我起得很早，大家都在睡觉。于是，我便去丛林里上厕所。往回走的途中，我绊倒了。起初，我没反应过来，还以为是摔在了某种尖锐的东西上，类似碎玻璃碴。接着，我看见一条蛇消失，才恍然大悟。”

布莉紧紧地咬住下嘴唇，视线穿过他们，飘向远方。

“我真的相信自己要死在野外了。听说山里有虎蛇，我们又迷路了。我害怕自己再也见不到家人，永远都不能跟妈妈道别了。”她微微颤抖，“我感到头晕目眩，呼吸困难。医生告诉我，那其实是过度恐慌，可我误认为是毒液发作。我跌跌撞撞地回到小屋，接下来的事情都很模糊。我只记得身体非常痛苦，不确定究竟何时才发现爱丽丝不在了。”

布莉继续拉扯着绷带的线头。

“之后，其他同伴说我们应该离开，虽然不见爱丽丝，但是我毫无异议。她们让我往哪儿走，我就往哪儿走。劳伦带领我们向北前进，找到一条公路。我不太清楚具体的过程，医生说 I 受到了严重的惊吓。我一直觉得爱丽丝先去找人帮忙了，肯定会在集合地点等着我们。”布莉低下头，“我甚至从未向她们问起过爱丽丝。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泪水终于夺眶而出，福克递给她一张纸巾。她擦着眼睛，病房里的机器嗡嗡作响。

“爱丽丝带着手机，”卡门说，“她在你们面前打过电话吗？”

“没有。”她迅速回答，“当然，她尝试过，打了很多次000，却始终不通。山里完全搜不到信号。”

“但是，她依然把手机拿走了。”

布莉轻轻地耸了耸肩，“毕竟是她的手机。”

她背靠枕头，披着松散的长发，端着受伤的胳膊，指甲破碎，经历

悲惨，显得十分柔弱。

“你说过自己很了解爱丽丝，”福克说，“对于她的不告而别，你惊讶吗？”

“在正常的情况下，我会惊讶。”布莉睁大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福克。她知道如何向男人撒谎，他的脑海中突然冒出莫名其妙的念头，“不过，我刚才也说了，野外的情况截然不同。我很后悔，如果我们听取了她的意见，可能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你们也可能会全体迷失方向。”

“可能吧。但是，或许结果比现在要好。”

她调整胳膊的位置，疼得皱起眉头。福克和卡门迅速地交换眼神。

“今天先到此为止，好好休息吧。”他们双双起身，卡门说，“谢谢你，布莉安娜。”

她点了点头，黑眼圈似乎变得更加浓重。

“如果你们在外面碰见我姐姐，麻烦告诉她，要么请护士带着止痛药进来，要么干脆离开医院，好让人家放心地给我打点滴。拜托了。”

病房里很冷，但是在关门的瞬间，福克看到布莉的前额又渗出了一层亮晶晶的汗水。

第二天：周五下午

苍白的太阳沿着细长的天空移动，野草跟脚踝一样高。终于，有人开口了。

“这条路对吗？”听到吉尔说话，贝丝悄悄地松了一口气。二十分钟前，她就想提出同样的问题，但是根本不敢，生怕惹恼布莉。

妹妹停下脚步，回过头来。

“应该对。”

“应该对，还是对？”

“对，”布莉似乎不太自信，她低头盯着地图，“肯定对。咱们没转过弯。”

“我发现了，但是——”吉尔抬手示意大家环顾周围。灌木丛生，枝叶繁茂，树林压迫着逐渐变窄的小径。别管地图上怎么写，感觉就是不对。无数的鸟儿躲在四面八方，尖锐的鸣叫此起彼伏，丛林仿佛在议论着她们。

“自从昨天摘下第一面旗帜开始，”吉尔说，“已经整整一天不见‘精英探险’的旗帜了。总共六面，至少到目前为止应该找到另一面吧。”

“也许咱们在午餐之后的岔路口走错了，我能看看吗？”不等布莉回答，爱丽丝就抢过地图。布莉僵硬地伸着胳膊，右手悬在空中，表情十分茫然。贝丝试图唤起她的注意，结果只是徒劳。

“瞧，”爱丽丝对着纸张皱起眉头，“果然如此。我早就纳闷，咱们不可能走得那么快。”

“我真的——”

“布莉，”爱丽丝打断了她，“这条路不对。”

片刻之间，众人陷入沉默，丛林沙沙作响。贝丝仰望着高大的桉树，粗糙的树皮犹如磨损的皮肤，枝干密密层层，将她们困在中央。

“现在怎么办？”吉尔的声音透着微弱的情绪，贝丝无法准确分辨。不像是恐惧，还不到恐惧的程度，更像是担忧和迫切。

爱丽丝朝吉尔举起地图。

“如果咱们转弯的地方没错，估计在这里。”爱丽丝稳稳地指着，“可是，如果错了，我也不知道，大约在这里吧。”她在纸上画了个圆圈。

吉尔探出身体，凑近地图，鱼尾纹不断加深。

贝丝察觉到，吉尔看不清地图，线条和标志都非常细小。虽然吉尔在浏览地图，但是眼前恐怕一片空白。贝丝的祖母曾经有过类似的表现，坚决不愿承认自己的视力模糊。吉尔装模作样地端详着地图，爱丽丝则兴致盎然地静静旁观。她也识破了，吉尔心想。

“嗯，”吉尔不置可否地把地图递给劳伦，“你认为呢？”

劳伦稍显惊讶，然而还是接过了地图。她垂下双眸，快速扫视。“我也认为这条路不对，”她说，“抱歉，布莉。”

“那咱们应该怎么办？”吉尔注视着她。

“我觉得应该掉头，试着原路返回。”

爱丽丝立即抱怨，“天哪，原路返回太麻烦了，得花上好几个小时的工夫。”

“可是，”劳伦耸了耸肩，“咱们别无选择。”

吉尔的脑袋在两人之间晃来晃去，仿佛在看网球比赛。布莉就站在旁边一两米的位置，却像是隐形的幽灵。

爱丽丝瞥向小径，“况且，咱们真的能原路返回吗？这条路的轮廓非常模糊，也许会走丢。”

贝丝恍然大悟，爱丽丝说得对。身后的小径若隐若现，完美地融入起伏的丛林中。贝丝下意识地摸索着香烟。不在口袋里。她感到心跳加速。

“尽管如此，我依然觉得原路返回是最佳选择，”劳伦说，“起码安全。”

“原路返回要耽误很久，”爱丽丝看着吉尔，“毫无疑问，在到达营地之前，咱们将会在黑暗中跋涉。”

吉尔低头盯着新买的靴子，贝丝明白，她不愿多走。吉尔张开嘴，又闭上嘴，接着摇了摇头。

“好吧，我不知道。”她说，“还有什么选择？”

爱丽丝认真地研究地图，然后慢慢抬头，眯起眼睛，“大家能听到小溪的动静吗？”贝丝屏住呼吸，血液冲击耳膜的巨响几乎淹没了微弱的水流。天哪，她的健康状况实在堪忧。不过，其他成员倒是纷纷点头。

“如果中午转弯的分岔口错了，那么咱们听到的小溪就是这条，”爱丽丝指着地图，“从声音来推测，距离很近。咱们可以利用它重新判断方向，认准自己的位置，穿过丛林，踏上正确的道路。”

劳伦交叉双臂，紧紧地抿着嘴唇。

“你认为——”吉尔清了清嗓子，“你确定能够重新判断方向吗？”

“嗯，应该能。”

“你怎么想？”吉尔转向劳伦。

“我觉得应该原路返回。”

“拜托，咱们会在外面折腾一晚上的，”爱丽丝说，“你心里清楚。”

劳伦沉默不语。吉尔看了看她们，再次低头盯着靴子，无奈地叹了口气。

“咱们去找那条小溪吧。”

没人费心询问布莉的意见。贝丝跟着众人前进，水流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响亮。小溪的低吟跟瀑布的咆哮截然不同，似乎更加浑厚而沉静。她们穿过树林，贝丝意识到自己正踩在泥泞的岩礁上。

土地在脚边垂直下坠，落差超过一米，底部奔腾着棕色的激流。她呆呆地盯着，心想，这是大河，绝非小溪。充足的降雨汇成泡沫飞溅的波浪，汹涌地拍打着两岸，水面上漂浮着枯枝败叶和碎石残渣。

爱丽丝凝视着地图，吉尔和劳伦观察四周的环境，布莉孤零零地在外围徘徊。贝丝放下背包，将胳膊伸进去，搜寻着香烟盒，但是无论如何都找不到。尽管天气寒冷，她的掌心却开始冒汗。她竭力向深处探索，终于，手指握住了熟悉的形状。她连忙抽出胳膊，不慎牵扯到包里的衣服和杂物。等到贝丝发现那个亮闪闪的金属筒滚走时，已经太迟了。它蹦蹦跳跳地脱离她的掌控范围，在地上转了一圈，径直掉下去。

“糟糕。”她把香烟盒塞进口袋里，慌慌张张地追到岸边。

“那是什么？”爱丽丝抬起眼睛，目光严厉。

“不清楚。”贝丝探头张望，稍微松了口气。不管那是什么，它被水面上方的一堆枯枝接住了。

“你可真行，”爱丽丝瞪着她，大家都看着她，“那是炉子的气罐。”

“炉子的……什么？”贝丝困惑地盯着金属筒，枯枝轻轻摆动。

“气罐。炉子的气罐。”爱丽丝重复道，“咱们今晚要用它做饭，明天也是。天哪，贝丝，你干吗要让它掉下去？”

“我根本不知道包里有这个东西。”

“每个人都分配了属于集体的物资。”

河水卷着一块木头，撞上枯枝。金属筒剧烈摇晃，但是稳住了。

“咱们能不用它吗？”吉尔问。

“除非今晚不吃饭。”

又一阵波浪翻涌，金属筒微微颤抖。贝丝感到爱丽丝的视线落在自己身上，她呆呆地俯瞰着暴涨的河水，明白噩运即将降临。爱丽丝缓缓靠近，伸手戳着她的脊梁。

“把它拿回来。”

[1] 多发性硬化症（MS）：一种中枢神经脱髓鞘疾病，会破坏部分神经系统传递功能，造成生理、心理乃至精神问题。

第十章

贝丝倚着医院的外墙，单手抄兜，眯起眼睛，脸庞笼罩在烟雾中。看到福克和卡门出来，她挺直腰板。

“你们聊完了？”她高喊，“布莉还好吗？”

“她有点儿不舒服，”卡门说，他们走向贝丝，“对了，她提醒你跟护士要止痛药。”

“我问过了，现在时间太早。她总是不肯听我讲话。”贝丝避开他们，侧着脑袋朝旁边吐烟，抬手扇了扇空气，“搜救行动进展如何？”

“据我们所知，依然毫无收获。”福克说。

“见鬼。”贝丝摘掉粘在下唇的烟丝，望向医院停车场后方的树林，“不知道爱丽丝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认为呢？”

贝丝盯着香烟，“在她离开以后？天晓得。在丛林中，一切都有可能发生。我们早就告诉过她了。”

福克注视着她，“你在贝利坦尼特做什么工作？”

“数据处理和归档。”

“噢，是吗？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基本就是字面上的意思。整理资料，输入数据，确保合伙人顺利查看需要的文件。”

“所以，你能够接触到公司的文件？”

“仅限于普通文件，机密文件由资深合伙人自行获取。”

“你在工作中跟爱丽丝·拉塞尔见面的次数多吗？”

“嗯，隔三岔五吧。”她似乎对此闷闷不乐，“她动不动就到数据室来翻资料。”

透过眼角的余光，福克瞥见卡门轻轻摇晃，在转移脚底的重心。

“在数据室里，你们两个经常聊天吗？”卡门温和地说，“比如，谈论她寻找的东西。”

贝丝歪着脑袋，面上闪过某种神情，仿佛在认真盘算。

“不，除非必须开口，否则她不会跟数据处理员搭话。况且，在我看来，公司的文件就像天书一样。老板发工资是为了让我干活，不是为了让我思考。”

“在团建活动中，你们相处得好吗？”福克问。贝丝僵住了，手里的香烟悬在嘴边。

“这是个玩笑吗？”

“不是。”

“我和爱丽丝·拉塞尔根本无法和谐相处，不管是在公司还是在野外。”贝丝瞥向医院大门，“我妹妹刚才没提到吗？”

“没有。”

“噢。”贝丝吸完最后一口，捻灭烟蒂，“可能她以为你们知道吧。爱丽丝不喜欢我，而且毫不掩饰。”

“为什么？”卡门问。

“不清楚。”贝丝耸了耸肩，掏出香烟盒，递给福克和卡门，两人都摇了摇头。“其实，”她往嘴里放了一支香烟，“我明白。她不喜欢我，是因为她不用喜欢我。在她眼里，我一无是处、平凡乏味，不像布莉——”贝丝漫不经心地挥手，从阴沉的脸庞指向肥胖的大腿，“爱丽丝想要为难我实在非常容易，她不放过任何机会，总是故意找麻烦。”

“即便是在你妹妹面前，她也会这样？”

贝丝冷冷一笑，“尤其是在我妹妹面前。大概她觉得好玩吧。”

她拢起双手，点燃香烟。寒风吹乱头发，她裹紧外套。

“既然如此，”卡门说，“你抵抗过她吗？或者，反击过她吗？”

贝丝的五官微微抽搐，“没有。”

“从来没有？你肯定觉得很难受吧。”

她耸了耸肩，“卑鄙小人到处都是，不值得挑起争端，更何况我还处于假释观察期。”

“判刑的原因是什么？”福克问。

“你们知道吗？”

“我们能查到。但是，如果你愿意告知，肯定会方便许多。”

贝丝目光闪烁地望向医院大门，将身体的重量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回答之前，她深深地吸着香烟。

“不好意思，可以问问你们是哪种警察吗？”

“联邦警察。”福克举起警官证，贝丝凑近查看。

“原因……”她欲言又止，发出无奈的叹息，“就是我对布莉做的那件事。”

他们静静地等待了片刻，却并无下文。“你得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才行。”卡门说。

“嗯，抱歉。我只是不太想谈论那件事。两年前，我——”她似乎一口气吸完了剩余的香烟，“我混得比较差。我闯进布莉的公寓，偷了她的东西。衣服、电视，等等。既有她努力攒钱买下的贵重物品，也有奶奶临死之前留给她的珠宝。布莉回到家，正好撞见我往汽车的后备箱里塞

东西。她想阻止我，结果我打了她。”

最后一句话饱含着难以言喻的苦涩。

“她伤得很重吗？”福克问。

“虽然身体伤得不重，”贝丝说，“但是，她在大街上遭到双胞胎姐姐掌掴，自己的财产还被拿去换毒品。所以，她伤得很重。我深深地伤害了她。”

听起来，这番措辞似乎在心理咨询师面前重复过很多遍。她抽完了手中的香烟，却并不急着熄灭。

“实际上，我记不清那件事了。当时，我已经连续吸毒好几年，自从——”她稍作迟疑，抬手抚摩着胳膊。贝丝的动作令福克想起了她的妹妹，刚才，布莉也在病床上拉扯包扎胳膊的绷带，“自从大四开始，真的很愚蠢。我正准备卖掉她的东西，警察直接把我抓走了。如果不是律师告诉我，我都不知道打了她。由于有前科的缘故，我立即被关了起来。不过，那不是布莉的错。显然，原本就不是她的错。我的意思是，她没有报警。她可以报警，大家绝对不会指责她，但是她没有。一个邻居看到我们争吵，于是便打电话报告了情况。如今，布莉依然不肯谈论那件事，甚至很少跟我说话。我对整件事情的了解，主要源于法庭文件。”

“之后，你过得怎么样？”卡门说。

“先在监狱里蹲了几个月，日子非常难熬。接着，又在康复中心待了很久，那里的生活稍微好一些。”

“他们帮助你戒毒了？”

“嗯，他们尽力了，我也正在尽力。戒毒是个漫长的过程，需要不断坚持。但是，他们教会了我对自己的选择负责，对犯下的错误负责。”

“你们两个现在关系如何？”卡门说。

“还行。多亏了她，我才能得到数据处理员的职位。在大学里，我的

专业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比之下，贝利坦尼特的工作略显无聊。不过，在假释期间很难找到工作，因此我觉得非常感激。”贝丝勉强挤出微笑，“但是，我们曾经形影不离。直到十四岁为止，每天都穿得一模一样，就像同一个人。从前，我们真的以为能够读懂彼此的想法，”她盯着医院的大门，“然而，其实不能。”她的语气中透着淡淡的诧异。

“发现她被蛇咬伤，你应该吓坏了吧。”福克说。

贝丝紧紧地抿起嘴唇，“嗯，我特别害怕会失去她。那天，我醒得很早，上完厕所，回去刚刚睡着，布莉就捂着胳膊冲进了小屋。我们必须带她去看医生，但是可恶的爱丽丝却消失了。大家像无头苍蝇一样团团转，跑遍了周围，到处找她，却不见踪影。”她用粗短的拇指指甲扫过嘴唇，“说实话，我根本不想管她，我只在乎布莉，爱丽丝完全可以自己照顾自己。幸好劳伦知道笔直前进的方法，要不然我们还困在丛林中。劳伦带领我们向北走，找到公路，沿着它绕出去。瞧见柏油碎石的瞬间，我简直欣喜若狂。”

“你亲眼看到了爱丽丝离开吗？”福克问，仔细地观察着她。

“没有，但是我并不意外，她总是以此来威胁我们。”

“听说她带走了手机。”

“没错。实在太自私了，不过爱丽丝一向如此。反正，手机始终都搜不到信号，留下也派不上用场。”

“始终都搜不到？”

“对啊。”贝丝露出理所当然的神情，“否则，我们早就打电话求助了。”

“等你们抵达集合地点以后，发现爱丽丝不在，你惊讶吗？”福克说。贝丝似乎陷入了沉思。

“嗯，确实有点儿惊讶。尤其是我们很可能跟她走了同样的路线，仅仅是晚了几个小时而已。如果我们没有超过她，而她也没有提前抵达集

合地点，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难解的疑问犹如萦绕的迷雾，挥之不去。警用直升机在远处盘旋，贝丝目不转睛地看着福克和卡门。

“听着，”她转移身体的重心，压低声音，“爱丽丝在搞什么小动作吗？”

“比如？”福克保持面无表情。

“你是联邦警察，你告诉我。”

福克和卡门一言不发，贝丝耸了耸肩。

“虽然我不了解具体情况，但是感觉不太对劲。我告诉过你们，她经常要求数据处理部提供大量资料。奇怪的是，她最近开始亲自下楼找东西了。我之所以会注意到，是因为她以前总是派布莉跑腿，后来却干脆直接出面。而且，她更加频繁地访问保密文件，现在又失踪了……”贝丝望向连绵起伏的山脉，再次耸了耸肩。

“贝丝，”卡门说，“你确定爱丽丝是自愿离开小屋的吗？”

“我确定，非常确定。她肯定是故意偷偷离开，免得被我们阻拦。她不想待在丛林中。在露营的第二天早上，她就试着说服吉尔让她单独回去，但是吉尔不同意。在小屋里也是一样。”

“她们俩之间发生过争执？”卡门说。

“当然。”

“我们见过吉尔·贝利，她的脸上好像有一块瘀青，在下巴周围。”

贝丝研究着手中的香烟，沉默了许久，“我不清楚那是怎么弄的，只知道她在路上绊倒过几次。”

福克耐心地等待，然而贝丝却并未抬头。

“好吧，”他说，“所以，吉尔和爱丽丝的关系比较紧张。”

“嗯，但是这很正常。即便在空无一人的房间里，爱丽丝也能惹是生非。况且，早在吉尔表示反对之前，她已经十分烦躁了。自从第一天晚上跟丹尼尔·贝利私下交谈以后，爱丽丝就一直闷闷不乐。”

医院里响起机器报警的嘟嘟声，尖锐刺耳。

“丹尼尔·贝利？”福克说。

“就是吉尔的弟弟，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第一天晚上，男子小组来过我们的营地，他曾经把爱丽丝带到旁边去聊天。”

“你知道他们说了什么吗？”

“不太清楚，我听到的内容不多。爱丽丝问他怎么发现某件事的，丹尼尔说自己亲眼所见。她不停地问：‘还有谁知道？’他回答：‘目前没人知道。’”贝丝皱起眉头，绞尽脑汁地回忆，“丹尼尔说了一句：‘我是出于尊重，才想提醒你。’”

“提醒她？”福克说，“你真的听到他这么说了？”

“对，但是我不明白他指的是什么。我之所以会注意，是因为公司的同事都认为丹尼尔·贝利不尊重女性。”

“欺负女性？”卡门说。

“据说是蔑视女性。”

“好吧，”福克说，“那天晚上，他的语气听起来怎么样？显得愤怒吗？”

“不，他非常镇定，但是并不高兴。他似乎不愿意进行这场谈话。”

“爱丽丝呢？”

“说实话吗？”贝丝思索了片刻，“我觉得爱丽丝好像很害怕。”

第二天：周五下午

“爬下去，贝丝。”爱丽丝指着翻涌的河水，“快点儿，趁它还在。”

劳伦探头张望。小小的金属气罐躺在枯枝的摇篮里，轻轻颤抖，污浊的波浪从底部奔腾而过。

贝丝站在岸边犹豫，嘴里喃喃地嘟囔。

“你说什么？”爱丽丝严厉地斥责，“别再磨蹭了！”

“我说，今晚不能生火吗？”

“生火只在第一片营地合法，”爱丽丝说，“咱们需要用气罐做饭，赶紧把它拿上来。”

贝丝目光闪烁地盯着河水，“但是，怎么拿上来？”

确实是个难题，劳伦心想。河岸陡峭而泥泞，垂直伸入水中，碎叶残渣聚集在枯枝周围，就像肮脏的外套。

“万一掉进河里呢？”贝丝依然僵在岸边，“我不会游泳。”

爱丽丝嗤之以鼻，“真的吗？完全不会？”

“不太会。”

“拜托，那就别掉进河里。”

微风吹拂着枯枝，气罐挪动了一寸。

“算了吧，”吉尔终于回过神来，刚才她一直警惕地凝视着河水，“我觉得不安全。”

“不能算了，咱们需要它，大家还得在丛林中待好几天呢。”爱丽丝说。

吉尔看向劳伦，劳伦点了点头。爱丽丝说得对，如果无法使用炉子，周日之前肯定非常难熬。

“贝丝！”爱丽丝高声命令，“爬下去，它快要被冲走了。”

“不！”贝丝满脸通红，瞳孔闪闪发亮，“听着，我不愿意，明白吗？我会掉进河里的。”

“别这么窝囊，没有气罐，今晚就不能做饭。”

“我不在乎！反正昨晚的食物都浪费了，你们根本不吃！我才不会为了满足你们的小胃口而摔断脖子呢。”

贝丝昂首挺胸，显得理直气壮，但是双手却在不住地颤抖。

“贝丝，东西是你弄掉的，”爱丽丝说，“你必须捡回来。”

“你把它放进我的包里，却没有告诉我。”

“所以呢？”

“所以你去捡回来。”

两个女人面对面地站着，贝丝双手抄兜。

“天哪，贝丝——”爱丽丝咬牙切齿。

“我去吧。”劳伦不假思索地说。四个脑袋齐刷刷地转向她，表情十分诧异。她立即感到后悔，可惜话已出口，“我会爬下去，不过你们都要帮我。”

“谢谢。”贝丝如释重负，脸颊涨得更红了。

“你确定吗？”吉尔小心翼翼地走近边缘，“也许真的——”

劳伦打断了她，以免改变主意，“不用说了，我去捡回来，咱们需要它。”

她仔细地观察着地形。河岸非常陡峭，但是有一两块岩石和几簇野

草可以作为立足点和抓扶物。她深深地吸气，不知该如何完成任务。终于，她坐在地上，扭动身体越过边缘。冰凉的泥土摩擦着掌心，同伴们纷纷抓住她的小臂和外套，她摸索着向下爬，靴子蹭过泥泞的河岸。

“好，我们抓紧你了。”爱丽丝说。

劳伦并未抬头，她始终盯着气罐和下方的水流。她伸出手，指尖划过半空。差一点儿。冷风呼啸，她看到气罐正在逐渐脱离枯枝。

“我得继续靠近。”

她再次伸出手，身体贴着河岸，靴子插入泥土，企图抵挡重力的拉扯。指尖扫过光滑的金属壳，眼看胜利在望。突然，她脚下一滑，径直坠落，伴随着枯枝断裂的声音，掉进河里。

大水迅速漫过头顶，刺骨的严寒使得肺部剧烈收缩，浑浊的污流灌进嘴里。她拼命地蹬腿，但是靴子太过沉重。片刻之间，她猛地冲破水面，贪婪地吮吸着空气，视线模糊不清。

“救命！”波浪淹没了尖叫，她又吞进一大口河水。

“举手！举手！”

劳伦听到上方响起朦胧的呼喊，有人顺着河岸爬下，某种东西正在伸向自己。她用双手握住，攥紧拳头，感到帆布里的东西在互相碰撞，好像是装帐篷杆的提包。

“抓紧，我们把你拉出来。”

她竭力让手腕穿过提包的带子，并且反复拧绕，直到带子绷紧。银色的气罐从面前漂过，顺着水流前进，劳伦连忙截住了它。

“我——”

河里冒出一块木头，粗壮而结实，裹着黏糊糊的污泥，带着湿漉漉的树叶。那块该死的木头劈波斩浪，撞上了她的头部，接着弹向远处，消失得无影无踪，而她则彻底失去了知觉。

劳伦冻得哆哆嗦嗦，关节敲击着僵硬的地面。她勉强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侧身躺着。周围的一切都格外明亮，阳光似乎跟先前截然不同。究竟过去了多久？耳畔回荡着吵闹的噪声和沙哑的低语，然后渐渐平息下来。

“你醒了，谢天谢地。”爱丽丝说。

“她还好吗？”吉尔问。

“应该还好。”

我不好，劳伦想反驳，却无能为力。她挣扎着坐起来，脑袋嗡嗡作响。她抬手触摸疼痛的位置，拿开一看，指尖满是鲜血。她裹着陌生的外套，自己的衣服全湿透了。

旁边，布莉坐在地上，紧紧地抱住膝盖，肩上披着露营毛巾，头发在滴水。一摊稀薄的呕吐物躺在她们俩之间，劳伦不确定是谁的杰作，不过她的嘴里充溢着酸涩的腥臭。

吉尔和爱丽丝站在面前，两人都吓得脸色苍白。贝丝在后面瑟瑟发抖，眼圈发红，没穿外套。劳伦这才意识到身上的外套属于贝丝，她茫然地思索，是否得还回去，但是牙齿在剧烈地碰撞，实在难以开口。

“没事了。”爱丽丝不停地安慰，声音中透着淡淡的戒备。

刚才发生了什么？劳伦想询问，却无法讲话，不过她的眼神表达了内心的疑惑。

“布莉把你拉上来了，”吉尔说，“当时你还在呼吸，但是碰头了。”

恐怕不仅仅是普通的碰头而已，光是坐直身体都觉得天旋地转。

“至少拿到气罐了吧？”

她们的表情给出了答案。

“装帐篷杆的提包呢？”

她们的脸庞变得更加阴沉。

“被河水冲走了，”吉尔说，“这不是任何人的错。”她赶紧补充道。

反正不是我的错，劳伦心想，“现在怎么办？”

爱丽丝清了清嗓子，“营地上应该准备了多余的物资。”她努力表现得态度积极，结果却只是徒劳。

“我走不动。”

“你必须走，”爱丽丝调整语气，柔和地解释，“抱歉，但是咱们没有帐篷，不能待在原地。天气将会越来越冷。”

“那就生火取暖。”每个字都说得极为艰难，劳伦看到吉尔摇了摇头，“求求你，吉尔。我知道，按照规定，在丛林中不许生火，可是——”

“不是因为规定，而是因为打火机湿了。”

劳伦想放声大哭。她感到恶心不已，于是重新躺下。冰冷地面减轻了头痛的折磨，一滴液体从前额滑向太阳穴，不知是河水还是鲜血。她拼命撑起脑袋，爱丽丝依然站在面前。

“打电话求助吧。”劳伦说。

爱丽丝一动不动。

“打电话找人帮忙，爱丽丝，用你的手机。”

吉尔显得烦躁不安，“她已经试过了，打不通。”

劳伦颓然倒向地面，“那咱们怎么办？”

没人说话，丛林沙沙作响。

“也许咱们可以往高处前进，”终于，爱丽丝说，“看看能否搜到信号。”

“会有区别吗？”吉尔说。

“我哪儿知道？”

众人陷入了尴尬的沉默。

“对不起，”爱丽丝展开地图，仔细研究。最后，她抬起头，“听着，我很确定这就是北边的河流。西边有一座很矮的山峰，标着登山路径，看上去不算陡峭。而且，营地也在西边。咱们可以到山顶寻找信号，大家同意吗？”

“你能带我们去吗？”吉尔说。

“嗯，我觉得没问题。那边是西，一旦找到上山的道路，接下来就容易了。”

“你以前做过类似的事情吗？”

“做过几次。”

“上学的时候，还是近期？”

“上学的时候。但是我记得怎么做，技巧都是一样的。”

“当初管用吗？”

爱丽丝露出无奈的苦笑，“反正我没死在丛林里。吉尔，如果你有更好的主意……”

“那倒不是。”吉尔接过地图，眯起眼睛，接着沮丧地叹了口气，递给劳伦，“你也参加过露营，你认为呢？”

劳伦颤抖着握住地图，十指僵硬而麻木。她努力解读纸上的线条，爱丽丝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西边有好几座山峰，她无法分辨爱丽丝指的究竟是哪座，寒冷让大脑变得一片空白。

“我不知道，”她说，“我想留在这里。”

“不行，”爱丽丝咬了咬嘴唇，“咱们必须找人帮忙，或者至少到达营地。拜托，劳伦，你应该很明白。”

劳伦头痛欲裂，她无力争辩，只能点头，“好吧。”

“是吗？大家都同意了？”吉尔的声音听上去如释重负，“咱们按照爱丽丝的计划前进吗？”

劳伦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思绪飘回群星露营的日子，想起参加信任挑战的情景。她步履蹒跚，双眼被蒙住，惊慌失措，直到爱丽丝稳稳地抓住她的胳膊。我帮你，走吧。爱丽丝的掌心贴着她的皮肤，十分温暖。失去方向的劳伦跟着爱丽丝，一步一步，穿过未知的世界。

此刻，她把地图还给吉尔，希望自己别再变得盲目无助。不过，起码眼前有个计划。

“就听她的吧。”

无论别人如何评价，爱丽丝永远都目标明确，清楚自己在做什么。

第十一章

“第一天晚上，丹尼尔究竟对爱丽丝说过什么，结果令她感到害怕呢？”卡门盯着车窗，树木飞速闪过，医院被远远地抛在身后。

福克并未立即回答，他想到了几种可能性，但是都很糟糕。

“无论内容如何，显然非常重要，值得他在黑暗中穿过丛林去找她。”最后，他说。

“肯定跟他迟到的原因紧密相连，”卡门说，“否则他完全可以在露营之前告诉她，或者提醒她。”

福克回忆贝利昨天在停车场的解释。家事。

“会不会是关于他姐姐的事情？”福克说，“大概他急着要见的是吉尔。我不知道，也许咱们应该直接问问他。”

“说到姐姐，”卡门说，“你如何看待那对双胞胎？虽然布莉得到了楼上的高级职位，但是我觉得贝丝根本不傻，她的脑子也转得很快。”

福克深以为然，“而且，她恐怕非常了解自己接触的文件和资料，不像外表假装的那样一窍不通。”

“唉，如果连数据室的小姑娘都注意到爱丽丝举止异常，对于咱们而言，可不是个好兆头，你认为呢？”

“不一定。”福克说，“我发现，爱丽丝严重低估了贝丝。其实，咱们俩也略微低估了她。在她面前，爱丽丝没准会放松警惕，变得粗心大意。”或者不顾一切，他心想。他记起他们跟爱丽丝的最后一次谈话。拿到合同。拿到合同。压力自上而下，越发沉重。

“就算贝丝怀疑爱丽丝，”卡门说，“她真的在乎吗？听起来，她需要这份工作，但是初级岗位的员工很少对公司忠心耿耿。况且，她还属于

办公室的局外人，”她稍作迟疑，“不过，局外人通常都想成为局内人。”

“贝丝不在乎，”福克说，“可是，她也许告诉过布莉。”布莉像是极其在乎公司利益的员工。

“嗯，也许吧。”卡门说，“她们俩之间的关系比较微妙。”

福克驾车拐上通往林区旅馆的道路，“是啊，我无法分辨她们对彼此到底是爱还是恨。”

“大概是爱恨交加。”她说，“你没有兄弟姐妹，对吗？”

“没有，你呢？”

“有好多。爱恨交加的关系并不稳定，始终在变化，双胞胎的情况可能更加严重。”

福克驱车驶进旅馆的停车场，停在首先映入眼帘的空位上。关闭驾驶座的车门以后，他觉得不太对劲，于是便放眼环顾四周。

“糟糕。”

“怎么了？”

“他的车走了。”

“谁？丹尼尔？”卡门转了一圈，果然不见黑色的宝马车，“他会在大家找到爱丽丝之前回墨尔本吗？”

“不清楚。”福克皱起眉头，“说不定，他知道搜救行动将持续很久。”

天空又开始下雨，等到他们抵达旅馆门口，衣服上已经落满了豆大的雨点。福克擦了擦靴子，抬手捋过潮湿的头发。

“嘿，你瞧。”卡门压低声音，朝休息厅点头示意。

吉尔·贝利单独坐在沙发上，手里捧着一杯咖啡，脸上的表情十分呆

滞。见他们走进旅馆，坐在对面，她显得颇为惊讶，眼神中透着烦闷，下巴上的瘀青格外醒目，边缘变成了黯淡的土黄色，破裂的嘴唇肿胀不堪。

“如果想谈诉讼问题，请联系我的律师。”她说。

“什么？”福克察觉自己挑错了座位，屁股底下的老旧沙发太过松软，他得拼命挣扎才能让双脚落地。他悄悄地抓住扶手，免得继续下沉。

“你们不是‘精英探险’的人吗？”声音沙哑，她用舌尖舔了舔粗糙的嘴唇。

“不，我们是警察，”福克简单地介绍了两人的名字，“正在协助金警长。”

“噢，不好意思。昨天我看到你们跟伊恩·蔡斯在一起，还以为……”她省略了后面的内容。

卡门看着她，“你们要起诉‘精英探险’？”

吉尔晃动杯子，咖啡并未散发出白色的蒸汽，似乎早就凉了。

“不是贝利坦尼特直接起诉。不过，承保这次远足旅行的保险公司给‘精英探险’寄了封律师函，我觉得无可厚非。”她的视线在福克和卡门之间游移，“此外，爱丽丝或她的家人可能也会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

“爱丽丝·拉塞尔的家人来了吗？”福克问。

“不。她离婚了，有个十几岁的女儿，眼下孩子跟爸爸待在一起。他们提出的任何需要，我们都会满足。但是，对于玛格特而言——玛格特就是那个女孩儿——守着陌生的山林煎熬，不如留在熟悉的地方等待。”她低头盯着自己的双手。福克注意到，吉尔的右手指甲跟布莉一样，全是断裂和破碎的痕迹。

“对了，你弟弟呢？”卡门说，“他的车不在外面。”

吉尔故意端起杯子啜饮，然后才开口回答。从她的表情来看，咖啡肯定冰凉。“你们恐怕错过他了。”

“他去哪儿了？”福克说。

“回墨尔本。”

“工作？”

“家事。”

“爱丽丝依然下落不明，现在能让他离开的事情，应该非常紧急吧？真是祸不单行。”

吉尔绷紧脸庞，流露出焦躁不安的情绪，仿佛颇有同感，“他经过了慎重的考虑。”

“你不用回去吗？”

“那是他的家庭私事，与我无关。”吉尔刚要端起杯子，稍作犹豫，又放下了，“对不起，请问你们来自哪个警察局？”

“联邦警察局。”

“难道不是由州警察局负责吗？我已经跟他们谈过了。”

“目前，联邦警察局正在跟州警察局合作调查，”福克直视着她的眼睛，“如果你可以回答几个问题，我们会非常感激。”

吉尔短暂地停顿了片刻，“当然，只要能帮得上忙。”

吉尔把咖啡杯放在边桌上，紧挨着她的手机。她查看空白的屏幕，然后叹了口气，翻转手机。

“很像幻肢感^[1]，是吧？”卡门说。

“我觉得，有个搜不到信号的手机，才是丛林中最难受的事情。”吉尔说，“想想实在可悲。如果没有，反倒轻松许多，至少不会令人分

心。”

“出发时，你知道爱丽丝带着手机吗？”福克说。

“第一天晚上才知道。但是，我不怎么惊讶，爱丽丝一向如此。”

“一向如何？”

吉尔看着他，“无视规定，我行我素。比如拿着禁止携带的手机参加野外拓展活动。”

“明白了，”福克说，“你知道她想给谁打电话吗？”

“显然是000。”

“还有别人吗？”

她皱起眉头，“据我所知没有，我们需要节省电量。不过，其实无所谓，因为根本打不通。”

“完全打不通？”福克说。

“对。”她重重地叹息，“天哪，发现她带走手机以后，我简直气坏了。我们始终依赖着手机，尽管搜不到信号。现在看来，真是荒唐透顶。我很高兴她拿着手机，但愿能帮到她。”

“在搜救行动开展期间，你会待在这里吗？”卡门说，“或者，你也打算返回墨尔本？”

“不，我要一直待在这里，等搜救队找到她为止，希望她平安无事。原本，丹尼尔也准备留下，可是——”吉尔抬手摩挲着脸颊，不小心碰到瘀青，疼得龇牙咧嘴，“抱歉，眼前的局面实在令人措手不及。我在公司工作了二十九年，从未遇到过类似的情况。唉，可恶的团建活动。”

“得不偿失？”福克问，吉尔勉强挤出淡淡的微笑。

“是啊，即便结果正常，过程中也难免磕磕绊绊。就个人而言，我宁愿让大家做好本职工作，可惜时代不同了，如今必须想方设法地增强集

体凝聚力，促进企业的全面管理。”她摇了摇头，“不过，这次的野外拓展太恐怖了。”在她身后，巨大的落地窗轻轻晃动，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他们抬头张望。雨水拍打着玻璃，模糊了视野。

“你跟爱丽丝·拉塞尔认识多久了？”福克说。

“五年。实际上，是我聘用了她。”

“她是个好员工吗？”他仔细地观察着吉尔，但是吉尔却目光坚定地回应着他的视线。

“是的。她非常优秀，工作努力，为公司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她乐意参加野外拓展活动吗？”

“基本跟其他成员的态度相同，恐怕大家都不会将远足露营作为周末度假的首选方式。”

“我们听说，在第二天早上，爱丽丝曾经要求离开，但是你劝阻了她。”卡门说。

“对。说实话，我不能让她走。我得带领整个小组折返，应对各式各样的问题，支付野外拓展的费用，还得换个日子再次出发。事后，我确实很后悔，如果同意了她的要求，大家都会安然无恙。”吉尔摇了摇头，“爱丽丝说自己不舒服，可是我不相信。她的女儿要参加学校的活动，我以为那才是她急着回家的原因。而且，在出发前一周，她申请过退出，但是我觉得她应该克服困难，跟别人一样。毕竟，谁也不想从丛林中长途跋涉。”

“连你也不想？”卡门说。

“尤其是我。起码爱丽丝和劳伦在学校里做过类似的事情，布莉·麦肯齐身材苗条、体力充沛，至于她的姐姐——好吧，贝丝大概是累得够呛。”

走廊上响起靴子踩踏地板的嘈杂声音，他们透过休息厅敞开的大门朝外看。一群搜救人员回来了，他们径直走向厨房，疲惫的脸庞面无表情。

情。

“女子小组的五名成员是如何挑选出来的呢？”

“随机抽调享受不同薪资、具备不同经验的员工，为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团队合作水平。”

“真正的标准是什么？”

吉尔微微一笑，“管理层会挑选他们认为需要在挑战中提高职业能力或个人能力的员工。”

“管理层指谁？你自己，还是丹尼尔？”

“我不是，丹尼尔是其中之一。管理层主要包括各部门的负责人。”

“他们希望女子小组的成员提高哪些方面呢？”

“布莉·麦肯齐即将获得升职的机会，这是晋级程序的一个环节。她的姐姐——”吉尔欲言又止，“你们见过贝丝吗？”

福克和卡门点了点头。

“嗯，那我大概无须多说。她……不太合群。管理层似乎认为布莉可以帮助贝丝做出改变，但是我觉得他们误判了姐妹俩的关系。”吉尔抿起嘴唇，“劳伦近期的表现不好，请你们不要透露给她。我明白她家里出了些问题，但是不能让私事严重地影响工作。”

“爱丽丝呢？”

吉尔沉默片刻，“她遭到了投诉。”

“为什么？”

“有关系吗？”

“不一定，”福克说，“目前她依然下落不明，所以没准有关系。”

吉尔叹了口气，“严格来讲，投诉的理由是霸凌。不过，也许只是激

烈的言辞争执而已。爱丽丝比较直率。对了，这是公司的绝对机密，女子小组的其他成员都不知道。”

“投诉的依据确凿吗？”卡门说。

“很难判断。投诉者是一位行政助理，可能是性格不合而导致的冲突，但是——”她稍作迟疑，“这并非第一次。两年前，曾经发生过类似的问题。虽然结果不了了之，但是管理层认为爱丽丝应该通过高强度的团建活动，培养与同伴协作的能力。正因如此，在露营的第二天早上，我无法让她提前离开。”

福克认真思索，“你呢？”他说，“你为何参加？”

“在最新的高管会议上，我们决定每年都要亲自参加团建活动。至于具体原因，你们就得问问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了。”

“你弟弟丹尼尔也一样？”

“其实，丹尼尔很喜欢参加团建活动，信不信由你。但是，他说得对。我和他是否参加，对于公司非常重要。”

“以身作则。”福克说。

吉尔面不改色，“没错。”

走廊上传来“砰”的一声巨响，旅馆大门打开了。伴随着脚步声，大门又紧紧地关闭了。

“为家族企业效力，肯定得承担很多责任吧，”卡门说，“而且根本无法逃避。你弟弟说过类似的话。”

“是吗？”吉尔说，“确实如此。我的专业原本是英语文艺史，我想成为一名人文学科的老师。”

“后来怎么了？”

“倒也没怎么。贝利坦尼特是家族企业，家族成员必须为之效力。在某种意义上，它跟家族农场或者代代相传的街角商铺并无两样，需要值

得信赖的经营者。我和丹尼尔都在贝利坦尼特工作，而我们的父亲尚未完全退休，丹尼尔的儿子乔尔大学毕业以后也将到公司上班。”

“你呢？你有孩子吗？”福克说。

“有，两个孩子都长大成人了。”她停顿了一下，“不过，他们是例外。他们对商业不感兴趣，我也没强迫他们。虽然爸爸不满意，但是他已经有我们了，算是公平交易吧。”吉尔的表情渐渐柔和，“我的两个孩子都是老师。”

“真好，”卡门说，“你一定很骄傲。”

“谢谢，我确实很骄傲。”

福克看着她，“言归正传，在团建活动的第一天晚上，你弟弟带领男子小组去了你们的营地。你事先知道他们会这么做吗？”

“不。”吉尔摇了摇头，“如果我知道，肯定会阻止丹尼尔。因为实在是……没必要。我不想让女子小组的其他成员觉得男子小组总是盯着我们。”

“那天晚上，你弟弟跟爱丽丝·拉塞尔说过话。”

“当时有十个人在场，我觉得大家差不多都说过话。”

“他好像是跟她私下交谈的。”福克说。

“很正常。”

“你知道他们的谈话内容吗？”

“我不清楚，你得问他。”

“我们也想问他，”卡门说，“可是他走了。”

吉尔沉默不语，再次用舌尖舔着嘴唇的伤口。

“在他们交谈以后，你没有发现爱丽丝特别烦躁不安吗？”卡门说。

“当然没有，她为何要烦躁不安？”

“她曾经请求你让她离开，”卡门说，“至少两次。”

“我刚才也说过，如果人人想走就走，那么一个都不会剩下。”

“我们明白，这件事让你们俩之间的关系变得比较紧张。”

“谁告诉你们的？丛林中的处境非常艰难，大家的关系都很紧张。”

吉尔从桌上拿起冰冷的咖啡杯，捧在掌心，双手仿佛在微微颤抖。

“你脸上的瘀青是怎么回事？”福克说，“似乎很严重。”

“噢，天哪。”吉尔重重地放下咖啡杯，边缘溅出了深棕色的液体，“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只是个普通的问题而已。”

吉尔从福克看向卡门，又从卡门看向福克。她叹了口气，“那是个意外。最后一天晚上，在小屋里，我想劝阻一场愚蠢的争执，结果却受了伤。”

“哪种类型的争执？”福克说。

“完全是小题大做，我已经告诉过州警察局了。绝望和恐惧不断膨胀，击垮了我们。所谓的争执，不过是互相推搡、拉扯头发，顶多持续了几秒钟，就像学校里的女生打架一样，刚开始便结束了。”

“看起来可不止如此。”

“我运气不好，站的位置太差，碰到了下巴，并不是故意跟人动手。”

“争执发生在谁和谁之间呢？”福克认真端详着她，“全体成员吗？”

“不，”吉尔皱起眉头，水肿的脸庞透着惊讶，“发生在爱丽丝和贝丝之间。我们又冷又饿，爱丽丝不停地威胁要离开，于是局面就失去了控

制。我一直在自责，应该提前料到才对。她们俩始终无法和谐相处。”

第二天：周五下午

吉尔的牙齿不住地打战。刚才在河边，她换上了干燥的衣服，其他同伴也不例外。大家背对着彼此，瑟瑟发抖，脱得精光。结果，二十分钟后，又一场大雨将她们从头到脚淋湿。她宁愿走得快点儿，可以暖和暖和身子。但是，她看到劳伦仍旧步履蹒跚。急救药箱的创可贴总是从劳伦的额头脱落，露出血淋淋的伤口。

爱丽丝走在队首，手里拿着布莉乖乖交出的地图，贝丝还是走在队尾。

真奇怪，吉尔心想，丛林看起来仿佛一模一样。她已经发现了两样先前见过的东西，残余的树桩和倒下的大树，似曾相识的感觉始终挥之不去。她调整登山包的背带，失去帐篷杆以后，肩上轻松了许多，然而心头却十分沉重。

“咱们的方向对吗？”吉尔说，她们正放缓速度，避开泥泞的沟渠。

爱丽丝掏出指南针查看，接着面朝另一个方向，再次查看。

“对吗？”吉尔重复道。

“对，放心吧。先前转过弯，但是现在的方向没错。”

“我还以为应该往高处走。”脚下的地面长满野草，却非常平坦。

后面传来一个声音，“咱们必须更加频繁地查看指南针，爱丽丝。”劳伦抬手压着额头上的创可贴。

“我看过了。”

“可是，你需要经常查看。”

“我知道，谢谢，劳伦。如果你愿意，随时都可以拿去。”爱丽丝伸出手，指南针平摊在掌心里。劳伦稍作犹豫，接着摇了摇头。

“走吧，”爱丽丝说，“不久就要开始爬山了。”

她们继续前进，土地依然平坦。吉尔刚想开口询问，“不久”究竟是多久，大腿的酸痛便回答了她。她们正在上升。虽然坡度缓和，但绝对是上升。她如释重负，差点儿流下泪水。谢天谢地。但愿在山顶能搜到信号，打电话求助，结束这可怕的旅程。

自从离开河边，恐惧就渐渐凝结成不祥的预感：大事不妙。回顾人生的轨迹，到目前为止，她大概只经历过三次类似的情况。十九岁时，她遭遇了车祸，对面的司机脸色煞白地瞪着眼睛，两辆汽车猛然相撞。三年后，她在公司度过了第二个圣诞节，享受狂欢的派对，忙着调情嬉戏，喝得酩酊大醉，在回家的路上险些发生意外。

还有那一天，父亲把她和丹尼尔叫到家中的私人办公室，向他们详细解释贝利坦尼特的家族企业如何运作。

吉尔拒绝了，在接下来的许多年里，她偶尔会因此感到安慰。丹尼尔当场同意了，然而她却坚持了将近十八个月。她报名参加教师培训课程，不再出席家族聚会，用道歉代替露面。

她天真地相信，自己的努力成功了，固执的抗争胜利了。直到日后，她才恍然大悟，父亲不过是留给她缓冲的空间，让她慢慢迎接无法避免的结局。但是，不知为何，命运的齿轮突然加速，仅仅十八个月，她再次被叫到父亲的办公室，孤身一人，坐在他面前。

“公司需要你，我需要你。”

“你已经有丹尼尔了。”

“他确实尽心尽力，但是……”父亲看着她，摇了摇头。曾经，父亲是她在世上最信任、最爱戴的人。

“那就停下吧。”

“我们不能。”他说得清清楚楚，“我们”，而不是“我”。

“你可以。”

“吉尔，”他拉起她的手，她从未见过他如此悲伤，“我们不能。”

喉咙哽咽，灼热的泪水在眼眶中打转。她想为父亲哭泣。当初，父亲帮助了错误的朋友，开启了贪婪的大门，结果泥足深陷，难以全身而退。数十年过去了，不义之财的苦果越结越多，即便百倍千倍地偿还，也无济于事。她也想为自己哭泣。她永远都不能完成教师培训课程了，斩钉截铁的拒绝终于变成万般无奈的同意。但是，她常常提醒自己，至少她拒绝过。

此刻，肺部熊熊燃烧，双腿十分疼痛，吉尔转移思绪，专注于眼下的任务，每一步都在接近目标。她盯着爱丽丝的后脑勺，拼命地向上攀登。

五年前，吉尔是首席财务官，爱丽丝则是进入第三轮面试的应聘者，唯一的竞争对手条件相似，但是经验却更加丰富。在面试结束时，爱丽丝平静地看着评委小组的全体成员，说她可以胜任这份工作，不过起薪必须提高百分之四。吉尔暗自微笑，告诉他们录用爱丽丝，并且满足她的要求。

她们沿着小径转弯，爱丽丝停下脚步，研究地图。她等待吉尔跟上，其他同伴都在后面挣扎。

“咱们应该很快就到山顶了。”爱丽丝说，“你想稍微休息一下吗？”

吉尔摇了摇头，昨晚在黑暗中摸索的情景仍旧记忆犹新。白天流逝得太快，虽然她不清楚太阳落山的时间，但是她知道肯定很早，“趁着光线还亮，咱们继续走吧。你看过指南针了？”

爱丽丝掏出指南针，瞥了一眼。

“方向对吗？”

“嗯。现在的道路比较曲折，所以具体方向取决于咱们面朝哪里，不过没问题。”

“好吧，只要你确定就行。”

爱丽丝再次查看，“对，我确定。”

她们继续前进。

吉尔从不后悔选择爱丽丝。多年来，爱丽丝充分证明了她的价值远远超过百分之四。她机智聪明，能够快速认清形势，正确地理解事物。她懂得何时该开口，何时该闭嘴，这在家族企业中非常重要。去年，在公司的野餐聚会上，吉尔的侄子面色阴沉地盯着隔板桌，十七岁的乔尔跟十七岁的丹尼尔简直一模一样。望见爱丽丝的漂亮女儿，乔尔眨了眨眼睛。吉尔和爱丽丝意味深长地交换了目光，彼此心照不宣。有时候，吉尔会设想，在不同的情况下，也许自己和爱丽丝会成为好朋友。有时候，吉尔又觉得恐怕很难。爱丽丝就像凶猛的猎犬，固然忠诚，却总是令人忐忑不安。

“咱们快到了吗？”

劳伦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她的创可贴再次脱落，鲜血和雨水汇聚的粉色细流滑向太阳穴，淌过脸颊，流进嘴角。

“估计快到山顶了。”

“有水吗？”

吉尔拿出自己的瓶子，递给劳伦。劳伦喝了一大口，舌头舔过嘴角，尝到血腥味，不禁皱起眉头。她往掌心里倒水，动手擦洗脸庞，清澈的液体洒在地上。

“我们是不是应该——”吉尔欲言又止，劳伦重复着刚才的步骤。

“应该什么？”

“没事。”她原本要说应该节省淡水，然而转念想想还是算了。反正，营地上准备了补给的物资，吉尔也不愿考虑在别处过夜的可能性。

登山的小径越来越陡峭，大家的呼吸越来越沉重。右边的斜坡划出尖锐的角度，变成丘陵，化作悬崖。吉尔直直地注视着前方，一步接一步，艰难地抬腿。不知爬了多高，路面突然恢复平坦。

穿过茂密的桉树林，壮丽的景色瞬间跃入眼帘：青山翠谷，连绵起伏，延伸至地平线；云海翻涌，广阔无垠，犹如滔滔巨浪。她们终于抵达山顶，心中激动万分。

吉尔把背包放在地上。五个女人并排站着，双手叉腰，腿脚酸痛，气喘吁吁地环顾着周围。

“真是太美了。”

正在这时，云朵纷纷散开，露出遥挂在低空中的太阳。热烈的余晖照亮了高处的树木，丛林的轮廓泛着淡淡的金色。吉尔在璀璨的光线中眨眼，脸上暖意融融。今天，她第一次感到胸口的压力减轻了。

爱丽丝从兜里掏出手机，看着屏幕，眉心紧蹙。但是不要紧，吉尔安慰自己。即便搜不到信号，也没关系。她们可以去营地晾干衣服，动用智慧搭起帐篷。她们可以躺下睡觉，明天早晨一切都会变得更好。

吉尔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干咳。

“抱歉，”贝丝说，“请问咱们刚才是往哪个方向走的？”

“往西。”吉尔昂首眺望。

“你确定吗？”

“确定，朝着营地。”吉尔转向爱丽丝，“咱们是往西走的，对吧？”

“对，往西。”

“所以，自从离开河边以后，”贝丝说，“咱们一直在往西走吗？”

“天哪，还要我说几遍。没错，一直往西。”爱丽丝依然低头看着手机。

“那——”贝丝稍作停顿，“对不起，只是——如果这是西边，那太阳为什么在南边落山？”

大家齐刷刷地扭头，恰好瞧见太阳缓缓下沉。

这就是爱丽丝的另一面，吉尔心想。有时候，她会让你感觉自己遭到了严重的背叛。

[1] 幻肢感（phantom limb）：指被截肢者感到被截肢体依然存在甚至疼痛的幻觉。

第十二章

等到福克和卡门离开时，天色已经开始变暗，吉尔·贝利独自坐在休息厅里沉思。他们迈出旅馆，径直朝客房走去，周围回荡着傍晚的鸟鸣，此起彼伏。

“天黑得真早，”卡门看了看手表，寒风吹拂着她的头发，“也许是树木遮挡了光线。”

面包车停在旅馆外面，疲惫的搜救人员纷纷下车。他们的呼吸形成白雾，脸上的表情依然凝重。空中十分寂静，直升机肯定都降落了。白日将尽，希望渺茫。

福克和卡门在各自的房间门口停下脚步。

“我要洗个澡，暖和暖和。”卡门伸展四肢，关节嘎吱作响，这两天确实很漫长，“一小时后见面吃晚饭吧。”

她挥了挥手，消失在屋里。福克转动钥匙，进门打开电灯。

透过墙壁，传来哗哗的水流声。

他坐在床上，回忆跟吉尔·贝利的谈话。她比弟弟表现得更加警惕，福克对此感到心神不宁。

他从背包里掏出一个文件夹，全是关于爱丽丝·拉塞尔的资料。他匆匆浏览，只是粗略地阅读。其实，他已经非常熟悉其中的内容了。起初，他并不确定想要寻找什么，但是随着纸页翻动，思绪慢慢清晰。他在寻找可以减轻罪责感的蛛丝马迹，证明爱丽丝·拉塞尔的失踪与他无关，证明他和卡门并未将她逼得铤而走险，证明他们没有犯下错误，使得爱丽丝陷入危险之中。伤害她。

福克叹了口气，靠向床头。看完爱丽丝的资料，他又回到首页，拿

出她的银行流水单。她主动提供了账户和密码，尽管不是心甘情愿。虽然早就认真地研究过，但是他觉得整齐排列的表格、数字和日期能够带来莫名的安慰，它们记录着爱丽丝·艾米莉亚·拉塞尔的日常交易，反映着生活的点点滴滴。

福克的视线顺着数字下移。账单按月显示，开始于十二个月之前，结束于上周四，正是爱丽丝和同事出发参加野外拓展训练的日子。她在高速公路休息站的便利店交了四块钱，也是最后一次使用银行卡。

他盯着收入与支出的金额，试图描绘爱丽丝的形象。他注意到，一年四次，在换季前两周，她都会到大卫·琼斯[1]百货商店花费数千元购物，雷打不动。他还察觉到，根据钟点来算，她付给清洁工的报酬恐怕不符合最低薪资标准。

福克总是对人们认为珍贵的东西很感兴趣。为了让孩子追随她的脚步，在勤业女校就读，爱丽丝每年需要缴纳五位数。福克初次看到的瞬间，惊讶得倒抽了一口冷气。而且，顶尖的教育似乎不仅仅包括学费，因为在六个月前，爱丽丝曾向勤业女校捐赠了巨额款项。

数字越来越模糊，福克揉了揉眼睛，合上文件夹。他走到窗边，望向丛林，活动着烧伤的左手。在黯淡的暮色中，明镜瀑布小径的入口仍旧隐约可见。透过眼角的余光，他瞥见父亲的地图摞在床边的桌子上。

他抽出吉若兰山脉的地图，找到明镜瀑布小径。果然，福克毫不意外地发现小径的起点被画上了圆圈。他知道父亲来过吉若兰山脉，而明镜瀑布小径又是最受欢迎的路线之一。但是，他细细地端详地图，还是感到非常诧异。爸爸究竟何时用铅笔留下了密密麻麻的标记？坐在家里的餐桌旁吗？抑或站在小径的入口处，跟福克现在的位置相差二百米，却相距十年？

福克不假思索地穿上外套，把地图塞进兜里。他犹豫了一下，然后抓起手电筒。隔着墙壁，他依然能够听到哗哗的水流声。很好，他想悄悄地出去，不愿多做解释。他关闭房门，穿过停车场，向丛林前进，背后的旅馆灯火通明。他在明镜瀑布小径的入口停下脚步，观察四周的环境。如果艾瑞克·福克走过这条小径，那么他肯定曾在此驻足。福克努力

想象父亲眼中的景象，身旁的树木经历了数十年的风吹雨打，他们两个所看到的丛林可能几乎一模一样。

他踏上小径。起初，他只能听到自己的呼吸，但是夜晚的声音渐渐变得清晰可闻。茂密的枝叶紧紧包围，令人产生轻微的幽闭恐惧感。口袋里的左手隐隐作痛，他知道是心理作用，于是故意不予理睬。吉若兰山脉雨水充沛，绝对不会着火，他喃喃地自言自语，直到情绪稍微放松。

福克暗暗猜测，父亲沿着脚下的小径走过多少次。根据地图上的标记判断，至少两三次吧。远离厌恶的城市，孤身一人，因为儿子拒绝陪伴他。不过，说实话，福克怀疑他大概很享受独处的寂寞。起码，在这方面，他们始终非常相像。

丛林深处响起窸窸窣窣的动静，福克大吃一惊，心脏怦怦直跳，接着忍不住笑了。爸爸也会被科瓦克的故事吓到吗？在野外，很容易产生与世隔绝的感受，况且，当年的吉若兰山脉可谓臭名昭著。然而，福克怀疑父亲根本就不在乎。他性格务实，从不害怕添油加醋的传闻。他喜欢登山远足，可是不爱跟人交往。

几滴雨水落向脸庞，福克戴上外套的兜帽。远方传来隆隆的低响，不知是雷鸣还是瀑布。也许应该回去了，他甚至不清楚自己在黑暗中做什么。明明是第二次走这条小径，周围的一切却非常陌生。恍惚间，丛林的模样仿佛在不断变幻。倘若再继续前进，恐怕会迷失方向。他掉过头去，准备原路返回旅馆。

才走了两步，他便呆呆地停住，竖起耳朵。什么都没有，唯有阵阵呼啸的狂风和飞快奔跑的动物。小径的前后都空空荡荡，距离最近的人在哪儿呢？他知道刚刚并未走出太远，但是总觉得方圆数里只剩下自己孑然一身。他静静地站着，仔细观察，认真聆听。然后，他又捕捉到了。

脚步声。落地轻盈，却令他不寒而栗。福克转了一圈，试图分辨声音的方向。亮光掠过树林，片刻之后，便绕过弯道，径直照耀着他的瞳孔。他听到急促吸气的动静，接着某样东西砰然掉在地上。福克盲目地

摸索着口袋，掏出手电筒，冰凉的指尖笨拙地寻找开关。他触碰按钮，灿烂的光芒穿透夜色，分割出扭曲的阴影。左右两旁的丛林犹如厚重的黑色幕布，在中间的小径上，一个细长的身影遮住脸庞。

福克眯着眼睛，调整视线。“我是警察。”他举起警官证，“你还好吗？对不起，让你受惊了。”

面前的女人半侧着身子，但是他立即就认出了她。劳伦。她颤抖着弯腰，捡起手电筒。福克缓缓走近，看到她的额头上有一道狰狞的伤痕，虽然已经缝合，但是肿胀不堪，紧绷的皮肤渗着汗珠，在灯光中闪闪发亮。

“你是警察？”劳伦谨慎地盯着警官证。

“是的，负责协助爱丽丝·拉塞尔的搜救行动。你是劳伦·肖，对吗？你也在贝利坦尼特工作吧？”

“对。抱歉，我还以为——”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刚才——真的很傻——我突然瞧见有人孤零零地站在路上，还以为是爱丽丝。”

其实，福克也产生过一模一样的念头，“不好意思，你没事吧？”

“嗯——”她依然在沉重地喘息，瘦削的肩膀在外套底下起伏，“我只是吓了一跳。”

“你在这里做什么？”福克说。尽管劳伦完全可以向他提出相同的问题，但是她摇了摇头。他能够感受到她的衣服上散发着寒气，她肯定在丛林中逗留了很久。

“都是胡思乱想的结果。最近，我总是去明镜瀑布。原本打算早点儿返回，但是天黑得太快了。”

福克记起先前看到的神秘身影，“昨晚你也来过？”

她点了点头，“我知道很荒唐，可是我觉得爱丽丝或许能返回小径的起点。在野外拓展活动的第一天，我们曾经路过明镜瀑布，那是个非常醒目的地标。从早到晚守在旅馆里，都快发疯了，所以我决定在丛林中

等待。”

“嗯。”福克发现她戴着紫色的帽子，“我们昨天下午在瀑布附近见过你。”

“有可能。”

雷声隆隆作响，他们双双抬头仰望。

“走吧，”他说，“马上就到旅馆了，我送你回去。”

他们慢慢地走着，手电筒的锥形光束投向凹凸不平的地面。

“你在贝利坦尼特工作多长时间了？”福克说。

“将近两年，我是前瞻计划部的战略负责人。”

“具体包括哪些职责？”

劳伦沉重地叹了口气，“确定公司的未来战略需求，让执行计划结合——”话音戛然而止，“抱歉，在爱丽丝失踪以后，一切都显得毫无意义。”

“你们似乎在丛林中度过了非常煎熬的日子。”

劳伦并未立即回答，“确实如此。不仅仅是一件事情出现差错，而是各种各样的麻烦堆积起来，结果覆水难收。我只希望爱丽丝能安然无恙。”

“你们两个在公司里经常交流吗？”福克问。

“直接的交流不多。但是，我已经认识她很久了。我们俩上过同一所中学，又进入同一个领域工作，所以往往会产生交集。而且，我们的女儿年龄相仿。现在，两个孩子都在我们的母校上学。爱丽丝得知我离开了原先的公司，于是便将我推荐给贝利坦尼特，之后我就一直在那儿上班了。”

“据说是你带领整个小组找到出路的。”福克说。

“这样描述太夸张了。我在学校里有过一点儿丛林导航的经验，但实际上我们只是笔直地前进，听天由命。”她叹了口气，“况且，一路向北最初是爱丽丝的主意。发现她离开后，我以为我们不过是比她晚了几个小时而已。可是，她竟然不在终点，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他们转过拐角，小径的起点跃入眼帘。他们回来了。劳伦瑟瑟发抖，抱紧双臂。沉闷的空气仿佛在酝酿着一场暴雨，前方的旅馆显得温暖而舒适。

“咱们进去再聊？”他说，然而劳伦却犹豫不决。

“你介意待在屋外吗？我对吉尔绝无意见，但是今晚不想面对她。”

“好。”福克感到冷风钻进靴子，不禁挪动脚趾，“给我讲讲你和爱丽丝去过的学校露营吧。”

“群星露营？群星校区建在荒郊野岭，我们也上课，不过主要任务是参加户外活动。比如远足、露营、抗压训练，等等。没有电视，没有手机，在学期之内只能通过写信跟家里联系。如今，勤业女校还在举办群星露营。两年前，我的女儿去过，爱丽丝的女儿也去过。许多私立学校都会举办类似的活动，”劳伦稍作停顿，“可是过程很不容易。”

尽管福克并无子女，但是却从别人口中听说过恐怖的全年露营。某些同事毕业于久负盛名的私立学校，喜欢讲述古怪的露营故事。他们压低声音，谈论着侥幸逃脱熊掌或躲避失事飞机的经历，语气中混杂着震惊与骄傲。我居然活下来了。

“起码对你有点儿帮助。”福克说。

“大概是有点儿帮助吧。不过，我始终在想，一知半解可能还不如一窍不通。如果我们没参加过群星露营，也许爱丽丝就不会产生愚蠢的念头，认为自己可以独立走出去。”

“你觉得她不具备独立走出丛林的能力吗？”

“我觉得我们都不行。本来，我想留在原地等待救援，”她叹了口气

气，“我不知道，或许我们应该跟她一起走，至少保持团结。我早有预感，一旦她的意见遭到多数同伴否决，她肯定会尝试单独行动。她总是——”

她欲言又止，福克耐心地等待。

“爱丽丝总是会高估自己的能力。在群星露营中，她基本都在扮演队长的角色。然而，她被大家选中，并不是因为特别优秀。她确实很厉害，可是不像想象中那么厉害。”

“人气比拼？”福克说。

“没错。她能当上队长，全凭人气。同学们都喜欢她，渴望成为她的朋友，盼着进入她的圈子。在这种情况下，她难免会感到飘飘然。如果周围的每个人都在不停地说，你是最棒的，那么你很快就会信以为真。”

劳伦回头望向树林。

“但是，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她也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如果我们继续留在小屋里等待救援，眼下肯定仍在丛林中忍饥挨饿。显然，搜救队还没找到那栋小屋。”

“是啊。”

劳伦注视着他。

“我明白，他们正在竭尽全力。”她说，“不过，有些警官似乎只想谈论那栋小屋。”

“毕竟那是爱丽丝最后露面的地方。”福克说，他记起金警长说过的话。我们还没把塞姆科瓦克的事情告诉女子小组的成员。福克怀疑，在目前的局势下，刻意隐瞒恐怕不是最佳选择。

“也许，”劳伦依然盯着他，“不只如此。虽然小屋显得非常凄凉，但是废弃的时间绝对不长。我告诉过其他警官，至少有人了解它的存在，有人去过。”

“你怎么知道？”

“因为那里埋了一条狗。”

沉默笼罩着夜晚，寒风卷起脚边的枯叶。

“一条狗？”

“至少一条。”劳伦摆弄着指甲，双手骨瘦如柴，就像纤细的鸟爪，“警方不断地询问，我们在丛林中是否见过别人。”

“你们见过吗？”

“没有。自从第一天晚上跟男子小组碰面以后，我们就没见过任何人。可是——”劳伦瞥向丛林，接着收回目光，“感觉很奇怪。有时候，我们好像在被人监视。当然，我们不可能被人监视。在丛林中，经常会变得疑神疑鬼，甚至产生幻觉。”

“你们再也没见过男子小组吗？”

“嗯，我倒是希望能见见他们。但是，我们严重偏离了预定的路线，除非一直在后面跟着，否则肯定找不到我们。”她摇了摇头，抛开尚未成型的猜测，“我实在不明白爱丽丝究竟出了什么事。她肯定会往北走，我们的起点相同、方向相同，仅仅差了几个小时而已。况且，爱丽丝非常坚强，无论是心理还是身体。如果我们能走出来，她应该也能走出来。可是，她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劳伦眨了眨眼睛，“所以，我总是会坐在瀑布附近等待，盼着她突然露面，怒气冲冲地伸着手指，威胁要采取法律措施。”

福克朝她的前额点头示意，“看上去似乎很糟糕，怎么回事？”

劳伦抬手触摸伤口，无奈地苦笑，“在一条涨水的河流旁边，我们弄掉了炉子的气罐和帐篷杆。我想把东西捡回来，结果撞到了脑袋。”

“不是在小屋的争执中受的伤吗？”他小心翼翼地问。

劳伦盯着他，片刻之后才回答，“不是。”

“我之所以会问你，是因为吉尔·贝利说过，她脸上的瘀青是在小屋
里碰的，为了劝阻一场争执。”

“是吗？”

劳伦面无表情。

“不是吗？”福克只好采取反问的策略。

劳伦仿佛在权衡利弊，“吉尔的确是在争执中受的伤，至于是不是为了
劝架，恐怕有待商榷。”

“这么说，吉尔也卷入了争执？”

“是吉尔先开的头。爱丽丝想走，她们俩便争夺手机。虽然持续的时间
不长，但是事实如此。怎么了？吉尔说了什么？”

福克摇了摇头，“没事，可能我们误会了她的意思。”

“好吧，无论她说了什么，反正她参与了争执。”劳伦低下头，“我很
惭愧，但是大家都参与了，包括爱丽丝。因此，发现她离开时，我并不
觉得意外。”

一道闪电划过头顶，照亮了桉树的轮廓，低沉的雷鸣紧随其后，乌
压压的云朵骤然裂开。他们别无选择，只得戴上兜帽，跑向旅馆，密密
麻麻的雨水拍打着外套。

“你要进去吗？”福克说，他必须提高音量，盖过嘈杂的噪声。

“不，我打算返回自己的房间，”劳伦站在通往客房的小径上高
喊，“如果需要，可以随时来找我。”

福克挥了挥手，冲上旅馆的台阶，雨水敲击着前廊的顶篷。突然，
一个身影在门口附近的阴暗处轻轻晃动，把他吓了一跳。

“嘿。”

他认出了贝丝的声音。她正站在前廊上抽烟，双眼注视着滂沱大

雨。福克暗自思忖，不知她是否看到了他跟劳伦交谈，如果看到了，会不会产生影响。她一只手夹着香烟，另一只手里的东西模模糊糊，表情十分内疚。

“先别开口，我知道自己不应该。”她说。

福克用湿漉漉的袖子擦了擦脸，“不应该什么？”

贝丝不好意思地举起一瓶淡啤酒，“在假释期间，我不应该喝酒。但是，这几天太难熬了。对不起。”她的语气很真诚。

福克实在无法提起精神操心淡啤酒的危害，从小到大，他始终觉得淡啤酒跟清水差不多。

“只要别超过酒驾的标准就行。”这是个合理的让步，然而贝丝却诧异地眨了眨眼睛，接着露出微笑。

“旅馆也不许抽烟，”她说，“不过，天哪，我明明在外面。”

“没错。”福克说，两人凝望着大雨。

“他们告诉我，每次下雨都会让搜救行动变得更加困难，”贝丝啜饮了一小口，“最近经常下雨。”

“是啊。”

福克瞥向她。在昏暗的光线下，依然能看出她的疲倦。

“你为何没提在小屋里发生的争执？”

贝丝盯着手中的瓶子，“就跟我不应该喝酒的理由一样，现在是假释期间。况且，那场争执也不算什么，仅仅是大家吓得惊慌失措，反应过度而已。”

“但是，你跟爱丽丝吵架了吧？”

“这是你听到的描述吗？”她的眼神隐匿在阴影里，难以读懂其中的情绪，“我们全都跟爱丽丝吵架了。如果有人说法不同，肯定是在撒

谎。”

她的声音显得心烦意乱，福克陷入了沉默。

“一切还好吗？”最后，他说。

贝丝叹了口气，“问题不大，明天或者后天，她就能出院了。”

福克意识到贝丝在谈论她的妹妹。“我是指你，”他说，“你还好吗？”

贝丝眨了眨眼睛，“噢，”她好像不确定要如何回答，“嗯，谢谢。”

透过休息厅的窗户，福克望见卡门蜷缩在角落里的扶手椅上。她正在阅读，潮湿的发丝松散地垂在肩上。待命的搜救人员在聊天、打牌，或者坐在炉火前闭目养神。卡门抬起眼睛，看到了他，微微颌首。

“你去忙吧，不用管我。”贝丝说。

福克张口回答，话语却淹没在惊雷中。雪白的闪电扫过天空，周围一片漆黑。背后传来众人的议论和抱怨的惊呼，旅馆停电了。

福克眨了眨眼睛，调整视线。隔着玻璃，休息厅的黯淡火光映着橙色的面孔和黑色的身影，角落里朦朦胧胧，瞧不清楚。门口响起窸窣的动静，卡门突然出现。她用胳膊夹着某样东西，似乎是一本大书。

“嗨，”卡门朝贝丝点头示意，接着转向福克，眉心紧蹙，“你湿透了。”

“我淋雨了。你没事吧？”

“没事。”她轻轻地晃动脑袋。别在这里交谈。

贝丝把啤酒瓶藏在暗处，双手拘谨地交叠在身前。

“外面很黑，”福克对她说，“你想让我们陪你走回房间吗？”

贝丝摇了摇头，“我要再待一会儿，我不怕黑。”

“好吧，注意安全。”

他和卡门戴上兜帽，离开前廊的庇护，迈下台阶，狂风骤雨扑面而来。几点微弱的灯光在周围闪烁，不知是太阳能还是应急发电机的功劳，但是足以帮助他们看清前进的方向。

又一道闪电照亮天空，雨水汇聚成白色的帘幕，福克瞥见有人穿过停车场——伊恩·蔡斯，穿着“精英探险”的红色外套。无法判断他来自哪里，不过他的发丝紧贴着头皮，恐怕已经在暴雨中逗留了片刻。天空再次沉入黑暗，他消失得无影无踪。

福克擦了擦脸庞，专注于眼前的小径。路面积水，泥泞不堪。终于，他们绕过拐角，跑到木屋的雨篷底下，他感到如释重负。他们在卡门的房间外停住脚步，她拽开外套的拉链，掏出放在胸口的大书，递给福克，然后在兜里寻找钥匙。他端详着手里的东西，发现那是一本金属箔封面的剪贴簿，边缘稍显潮湿，正面贴着纸条：吉若兰旅馆所有，不得擅自拿走。卡门扭过头来，正好瞧见他挑起眉毛，于是笑了。

“拜托，只是拿到五十米以外而已，我会归还的。”她打开房门，两人气喘吁吁地走进去，浑身冰凉，“不过首先，你得看看里面的内容。”

第二天：周五晚上

她们不停地争论接下来该做什么，直到为时已晚，什么都做不成了。

随着太阳在南边落山，她们向坡下行进，寻找栖身之处。在白日的亮光彻底消失之前，她们决定在原地扎营，至少尽力而为。

她们把仅剩的物资堆在地上，围成一圈，掏出手电筒，静静地审视。三块帐篷的帆布，完好无损；不足一升的淡水，分装在五个瓶子里；六条燕麦卷。

贝丝呆呆地看着寥寥无几的补给，感到饥饿的痛苦阵阵侵袭。而且，她还觉得唇焦口燥，干渴难耐。虽然身上的衣服又冷又湿，但是腋窝下却粘着登山途中流淌的汗水。瞧见自己的瓶子几乎空空荡荡，她艰难地吞咽着唾沫，舌头堵在嘴里。

“咱们必须在夜间收集雨水。”劳伦说，她也盯着瓶子，表情紧张不安。

“你知道如何收集雨水吗？”吉尔的语气充满恳求。

“我可以试试。”

“其他的燕麦卷呢？”吉尔说，“好像不止这些吧。”

贝丝察觉妹妹投来视线，她并未作出回应。去你的，布莉。心中的愧疚变得异常清晰。

“起码还有两三条吧。”在手电筒的灯光下，吉尔的脸庞蒙着病态的灰色，她不断地眨眼，或许是企图摆脱眼中的沙子，或许是无法相信眼前的状况。

“如果谁吃了，直说就行。”

贝丝发现大家的目光沉甸甸地压向自己，她垂下双眸，注视着地面。

“好吧。”吉尔摇了摇头，转向爱丽丝，“你去看看能不能搜到信号。”

爱丽丝默默地迈开脚步。刚才在山顶，她经历了剧烈的情绪波动，从震惊到防备，再回到震惊中。她反复地研究地图，敲打指南针的外壳。她们明明是一路向西，她非常确定。然而，尽管她的态度斩钉截铁，但是大家却陷入了错愕的死寂。面对缓缓下沉的夕阳，事实胜于雄辩。

整个小组目送着爱丽丝离去，她紧紧地握着手机。吉尔张口欲言，可是想不出要说什么，只好用靴尖端了踹帐篷袋，“找找解决的办法。”她告诉劳伦，然后跟着爱丽丝走了。

劳伦建议用防风绳把帆布拴在树上，搭起挡雨的顶篷。她准备亲自演示，一只手拽着绳子，另一只手捂着前额的创可贴，最后却无奈地放弃，退到后面，乱糟糟的发际线染着鲜血。她举起手电筒，指挥贝丝和布莉在树干之间穿梭。夜晚严寒刺骨，贝丝的手指冻得僵硬不堪。即便在白天，这项任务也非常困难，幸好贝丝的重型手电筒十分明亮。

终于，她们完成了。伸展的帆布中央已经有点儿松垂，虽然还没下雨，但是沉闷的空气在悄悄地酝酿着风暴，真正的考验即将来临。

在幽暗的小径上，爱丽丝时隐时现。她站在蓝色的光晕中，原地转圈，向上抬起胳膊，就像绝望的舞者。

贝丝从背包里掏出睡袋，沮丧地盯着潮湿的底部。她努力挑选合适的位置，但是似乎毫无意义，因为到处都很糟糕。她把睡袋铺在附近的帆布下方，然后站起身来，看向妹妹。布莉左右徘徊，不知该睡在哪里。往常，布莉都愿意尽量靠近爱丽丝，如今却犹豫不决。真是有趣，贝丝暗自思忖，局面的改变居然如此迅速。

旁边，劳伦坐在自己的背包上，摆弄着指南针。

“它坏了吗？”贝丝说。

起初，劳伦一言不发，接着叹了口气，“应该没坏。可是，一定要正确使用才行。在长途跋涉的过程中，很容易偏离路线。我早就料到，爱丽丝查看指南针的频率不够。”

贝丝抱紧双臂，踮着脚尖上下跳跃，浑身瑟瑟发抖。

“可以生火吗？我的打火机晾干了。”

劳伦抬头环顾四周，前额上刚粘好的创可贴又开始脱落。贝丝知道，急救箱里只剩下一枚创可贴了。

“按照规定，丛林中不能生火。”

“会有人发现吗？”

“如果火势失控，会有人发现的。”

“在这种天气下失控？”

她看到劳伦的阴影耸了耸肩，“贝丝，我的级别太低，无权决定类似的大事。你去问问吉尔吧。”

借着爱丽丝的手机亮光，贝丝勉强瞧见吉尔的轮廓。为了寻找信号，她们已经走出很远，情况不容乐观。

她往嘴里塞了一支香烟，缓步离开帆布的遮蔽。小小的火苗燃起，微微闪烁，影响着视线，但是她不在乎。熟悉的味道充满口腔，她贪婪地吞云吐雾。熬过好几个小时的折磨，总算能够畅快地呼吸了。

贝丝停住脚步，享受着肺部温暖的感觉。她遥望丛林深处，眼睛和耳朵渐渐适应了夜晚的环境。越过眼前的灰色桉树，远处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清，但是反过来恐怕截然不同。至少香烟的火光肯定非常醒目，而且手电筒照亮了身后的营地。站在外围，能够把她看得清清楚楚。暗处响起枯枝断裂的声音，她吓了一跳。别犯傻。不过是动物而已，无害的夜行动物，可能是负鼠[2]。

尽管如此，她还是赶紧吸完最后一口烟，转身返回营地。突然，三双视线齐刷刷地投过来。吉尔、爱丽丝和劳伦，不见布莉的踪影。她们紧紧地凑成一团，手里拿着某样东西。片刻之间，贝丝以为是指南针，但是靠近后才发现，居然是一个裹着包装的芝士三明治，吉尔还攥着一个苹果。

“你们在哪儿找到的？这是剩下的午餐吗？”贝丝说，肚子咕咕直叫。

“在背包里。”吉尔说。

“谁的背包？”贝丝望向营地中央。先前，趁着天色尚未完全变黑，她们倒空了各自的背包，集体清点物资。眼下，背包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各式各样的杂物堆积成山。瞧见她们的表情，她恍然大悟，感到浑身冰凉，“拜托，不是我的背包。”

她们沉默不语。

“真的不是！我吃过午餐了，你们都看见了。”

“我们没看见。”爱丽丝说，“你始终在小径的另一头抽烟。”

贝丝死死地盯着她，“你想陷害我，好让自己摆脱困境吗？”

“你们两个，统统闭嘴。”吉尔厉声呵斥，“贝丝，如果你没吃午餐，严格来讲，这依然是你的午餐。但是，我们说过，要把食物都——”

“这不是我的，你们难道听不懂人话吗？”

“好吧，好吧。”吉尔明显不相信她。

“如果是我的，我肯定会说。”贝丝的眼睛灼热而刺痛，她静静等待，却无人回应，“它们不是！”

“那些食物是我的。”她们纷纷扭头，布莉站在后面，“抱歉，我去上厕所了。它们是我的，我没吃午餐。”

吉尔眉心紧蹙，“刚才你为什么不说？”

“我忘了，对不起。”

小时候，贝丝真的相信世界上存在心灵感应，甚至会深深地凝视着布莉的眼睛，郑重其事地用手指按住妹妹的太阳穴。你在想什么？随着年龄增长，布莉率先退出了心灵感应的游戏。原本她就不太擅长，贝丝觉得这也是她不感兴趣的重要原因。布莉开始躲避姐姐的手指，拒绝保持目光对视。于是，贝丝慢慢习惯了隔着距离研究她，仔细聆听语调，认真端详举止，捕捉蛛丝马迹。你在想什么，布莉？后来，贝丝才意识到，这并非心灵感应，而是察言观色。如今，贝丝再次运用熟练的技巧，耳畔回响着不言而喻的答案。布莉在撒谎。无论她不分享食物的原因是什么，反正不是遗忘。

“你不必刻意掩护她，布莉。”爱丽丝好像很失望。

“我没有。”贝丝察觉到妹妹的声音在微微颤抖。

“大家不怪你，别为她撒谎。”

“我知道，我没有。”

“是吗？这可不像你的作风。”

“我知道，对不起。”

即便布莉亲口坦白，她们也不愿相信布莉会犯错。贝丝差点儿放声大笑。差点儿，但是忍住了，因为她发现妹妹带着哭腔，仿佛快要掉泪了。她轻轻地叹息。

“好吧，听着，”贝丝竭力表现出后悔的样子，“这些食物是我的。”

“果然，我早就猜到了。”

“对，爱丽丝。你猜得对，真厉害。抱歉，布莉——”

“不——”布莉试图打断。

“谢谢你帮忙，但是算了吧。对不起，各位。”

奇怪，她心想，空气中弥漫着如释重负的欣慰。布莉永远是对的，贝丝永远是错的。正常的秩序得以恢复，皆大欢喜，再也无须争辩。

“好吧，”最后，吉尔说道，“咱们把剩下的东西分一分，事情到此为止。”

“行。”贝丝转过身去，背对着她们，免得陷入关于奖罚制度和分配比例的讨论，“你们随便，我去睡觉了。”

贝丝感到她们注视着自己，她旁若无人地脱掉靴子，和衣钻进睡袋，戴上兜帽。里面并不比外面暖和，凹凸不平的土地隔着薄薄的布料，顶得皮肉生疼。

她闭上眼睛，听见模模糊糊的交谈声。虽然姿势很不舒服，但是疲倦令人昏昏欲睡。当她即将坠入梦乡时，一只手轻柔地压在睡袋上方。

“谢谢。”嗓音轻如耳语。

贝丝没有回答，片刻之后，那只手消失了。她仍旧闭着眼睛，忽略吵闹的动静——先是争论食物的问题，接着争论篝火的问题。

不知过了多久，她陡然惊醒，睁开眼睛。夜里肯定下过雨，周围的土地都湿透了，她的四肢沉重而冰凉。

贝丝哆哆嗦嗦地竖起耳朵。为什么会惊醒呢？她眨了眨眼睛，面前乌漆墨黑。她缓缓地呼吸，只能听到睡袋的布料窸窣作响。脖子碰到异物，她畏缩了一下，然后用手指轻轻地戳了戳。原来是一小块芝士三明治和一片苹果，装在潮湿的塑料袋里。贝丝无法判断这究竟是自己的五分之一还是妹妹的四分之一，她不想吃，但是饥饿却在疯狂地叫嚣，淹没了脆弱的骄傲。身在丛林，必须遵循不同的规则。

先前，营地上悄悄地滋生出某种恐怖的氛围，贝丝不确定其他成员是否察觉到了，可是她感受得真真切切。大家表现得卑微、低劣乃至原始，一块普普通通的干面包都能变成值得争夺的战利品。她苦苦思索，却想不到该如何形容那种感觉。

睡袋外面传来动静，贝丝僵住了，暗暗猜测对方是同伴还是猛兽。她纹丝不动地躺着，时间缓缓流逝。终于，绞尽脑汁搜索的词语出现在舌尖，泛着苦涩的味道。野蛮。

[1] 大卫·琼斯（David Jones）：澳大利亚的高级百货商店，由威尔士商人及政治家大卫·琼斯（David Jones，1793—1873）于1838年创办，如今在澳大利亚有43家分店。

[2] 负鼠（possum）：一种栖息在树上的有袋类动物，常见于澳大利亚、新几内亚和苏拉威西岛。

第十三章

卡门的房间里一片漆黑，福克把自己的手电筒递过去。她低声抱怨，跌跌撞撞地走到窗户跟前，拉开帘子，场地周围的应急灯光映出家具的轮廓。

“坐吧。”她说。

屋里依然没有椅子，福克坐在床边。卡门的房间跟他的房间一模一样，小巧而狭窄，风格简洁，但是空气却略微不同，仿佛弥漫着某种轻柔的芬芳，令人恍惚回忆起温暖的夏日时光。他怀疑卡门身上的味道是否一向如此，或许是他从未留意过。

“我在旅馆外碰见劳伦了。”他说。

“噢，是吗？”卡门扔给他一条毛巾，盘起双腿，坐在对面。她歪着脑袋，擦干肩头的长发，福克开始复述刚才的谈话。关于小屋，关于争执，关于爱丽丝。窗外，瓢泼大雨拍打着玻璃。

“但愿劳伦低估了爱丽丝，”等他讲完，卡门说，“护林员告诉我，在这种天气里，就算是他们也很难坚持下来。假如爱丽丝真的是自愿出走，恐怕凶多吉少。”

福克再次记起那条语音留言。伤害她。“除了自愿出走，你还能想到其他可能性吗？”

“我不知道。”卡门在两人之间打开剪贴簿，翻动纸张，里面贴满了剪报，涂抹胶水的边缘皱皱巴巴，“趁着等你的时候，我看了看这本册子，主要内容是向游客介绍吉若兰山脉的历史。”

她找到目标，转动剪贴簿，朝向福克。

“你瞧，虽然他们轻描淡写地掩饰了科瓦克的罪行——倒也不算意

外——但是依然无法完全忽略不提。”

福克低下头，眼前是一篇报纸文章，公布了法院对马汀·科瓦克的宣判结果，标题写着“终身监禁”的字样。他能够大致猜到收录这篇文章的原因：马汀·科瓦克的入狱为事情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吉若兰山脉的丛林彻底告别了黑暗的岁月。文章本身是一篇专题报道，简明扼要地复述了调查和庭审的过程。在接近页面底部的位置，三名不幸丧生的受害者透过陈旧的照片露出微笑。伊莱莎，维多利亚，盖尔。接着是第四名受害者，莎拉·桑顿伯格，生死未卜。

以前，福克曾经见过科瓦克案件受害者的照片，但是近期没有，尤其没有同时见过四张照片。他坐在幽暗的木屋里，用手电筒的灯光照亮每一张脸庞。金色长发，五官精致，身材苗条。她们都很漂亮。突然，他明白了卡门的意思。

伊莱莎，维多利亚，盖尔，莎拉。

爱丽丝？

福克盯着受害者的眼睛，连连摇头，“爱丽丝的年纪太大了，这四名受害者全是二十岁左右的姑娘。”

“爱丽丝只是现在太大了，当初可不是。案件发生的时候，她才几岁？二十？”卡门将剪贴簿稍稍倾斜，以便更好地观察照片，报纸在手电筒的灯光下泛着阴森的灰色，“如果她们还活着，如今都跟爱丽丝同龄。”

福克沉默不语。在四名受害者的照片旁边，印着一张马汀·科瓦克的大照片，摄于他被捕前不久，显得比较随意，应该是朋友或者邻居拍的。多年来，这张照片无数次地登上过报纸和电视。画面中，科瓦克站在烤架旁，穿着汗衫、短裤和靴子，完全是土生土长的澳洲人。他迎着阳光眯起眼睛，咧着嘴巴露出牙齿，头顶的卷发乱七八糟，手里拿着必不可少的啤酒。他体形偏瘦，却颇为健壮，即便在照片上也能看到胳膊的肌肉。

福克很熟悉这张照片，不过此刻又发现了崭新的线索。在靠近边缘

的画面背景中，隐约可见一辆儿童自行车的尾部、一条赤裸的小腿、踩着脚踏板的儿童凉鞋、条纹T恤的后背和深色的头发。福克呆呆地盯着，虽然瞧不清孩子的面孔，可是心里觉得毛骨悚然。他艰难地转移视线，离开小男孩儿，离开马汀·科瓦克，离开四名受害者的凝视。

“很奇怪，”卡门说，“仅仅是个遥远的背影，却让我感到非常震惊。”

“嗯，我懂。”

她望向窗外的丛林，“无论如何，至少我们知道爱丽丝就在山里。尽管区域庞大，但是毕竟范围有限，终究可以找到她。”

“莎拉·桑顿伯格仍旧下落不明。”

“是啊。不过，爱丽丝肯定在山里的某个地方，反正她没走回墨尔本。”

提起城市，福克的脑海中闪过模糊的念头。隔着玻璃，他恰好瞧见丹尼尔·贝利先前停车的位置。豪华的黑色宝马，朦胧的茶色玻璃，宽敞的后备箱。眼下，一辆四轮驱动的越野车停在那里。

“咱们得再跟丹尼尔·贝利谈谈，”福克开口道，“跟着他去墨尔本，查明他在第一天晚上对爱丽丝说过什么。”

卡门点了点头，“我会给局里打电话，汇报进展。”

“需要我打吗？”

“不用，没关系。昨天你已经打过了，今晚换我来，看看上级有何指示。”

他们勉强挤出无奈的苦笑，两人都猜得到，肯定还是老一套。拿到合同。你们要明白，事关重大，必须赶紧拿到合同。笑容从福克的脸上渐渐褪去。他明白，非常明白。只是，他不清楚该如何拿到合同。

窗外寒风呼啸，他忍不住质问自己，如果爱丽丝是因为他们才被困

在丛林中，真的值得吗？他希望他们能了解案件的全貌，但是他也知道，其实细节并不重要。具体情况固然千差万别，不过案件全貌都是一样：身居高位的少数富豪压榨匍匐在地的穷苦大众。

他看向卡门，“你为什么要加入这个调查组？”

“经济犯罪调查组？”她在黑暗中微微一笑，“在局里举办的圣诞节派对上，喝醉酒的家伙总是纳闷地提出同样的疑惑。”她在床上轻轻晃动，“起初，我被邀请加入儿童保护调查组。如今，他们主要是利用数字推演和编写程序的手段，提前预防和侦破案件，跟当年截然不同。我参加过实习，但是——”她喉咙哽咽，“我无法面对犯罪现场。”

福克并未刨根问底。他认识几位在儿童保护调查组工作的警官，谈到犯罪现场，他们的语气同样十分沉重。

“我坚持了一段时间，逐渐向技术层面转移，”卡门继续说，“通过各种交易来追踪罪犯。我很擅长从金钱问题中捕捉蛛丝马迹，所以最终便辗转到经济犯罪调查组。现在比过去好多了，在离开儿童保护调查组之前，我几乎天天失眠。”她沉默了片刻，“你呢？”

福克叹了口气，“爸爸去世不久后，我就转入了经济犯罪调查组。刚开始，我在缉毒队待了两年，新人往往觉得缉毒队的日子比较刺激。”

“我在圣诞节派对上听过类似的说法。”

“有一回，我们接到密报，称墨尔本南部的一个地方被用作毒品仓库。”

福克还记得他们把车停在一栋小房子外面，街道破败不堪，墙面的油漆脱落，门前的草地斑驳而枯黄。不过，车道尽头立着手工制作的邮箱，雕刻成小船的形状。当时，他暗暗思忖，曾经的屋主肯定非常在乎这栋房子，所以才会购买或打造如此精巧的邮箱。

一名同事敲了敲门，发现无人回应，于是便决定强行闯入。陈旧的木板迅速放弃抵抗，走廊里挂着落满灰尘的镜子。福克瞥见玻璃中的映像，黯淡的身影裹着防护装备，片刻之间，他差点儿没认出自己。他们

转过拐角，冲进起居室，举着武器，高声呐喊。然而，眼前的情景却令人不知所措。

“屋主是一位患了失智症[1]的老先生。”福克依然能勾勒出他的模样。瘦小的身体蜷缩在扶手椅中，由于思绪混乱而无所畏惧，肮脏的衣服耷拉在嶙峋的骨架上。

“房子里没有食物，电源断了，橱柜中储存着毒品。他的侄子，抑或是他以为是侄子的家伙，领导着当地的贩毒帮派，联合手下的小弟霸占了那个地方，自由来去，胡作非为。”

整栋房子都弥漫着恶臭，乱七八糟的涂鸦画满了印花壁纸，发霉的外卖盒散落在地毯上，一片狼藉。福克坐在老人身边，陪他聊着板球比赛，其他队员负责进行搜查。老人以为福克是他的孙子，福克并未纠正他。三个月前，福克刚刚埋葬了自己的父亲。

“重点在于，”福克说，“他们掏空了他的银行账户，透支了他的信用卡，购买他永远不会考虑的东西。他是个身患重病的老人，可是他们什么也没留给他，甚至还让他欠下巨额债务。一切罪行都清清楚楚地记录在银行账单上，却无人知晓。如果早点儿注意到金钱的问题，提前几个月就能察觉他的处境。”

事后，福克在案件报告中如实地写下了这些观点。过了数周，经济犯罪调查组的一名警官前来拜访，跟福克友好地交谈。又过了两周，福克去疗养院探望那位老人。他的气色明显好转，他们再次聊起了板球比赛。回到队里，福克便着手准备调岗申请。

他的决定引得众人纷纷侧目，然而他很清楚，心中的幻想正在逐渐破灭。缉毒队的突袭行动就像亡羊补牢，总是临场救急，却无法未雨绸缪。

在许多罪犯的世界里，金钱才是邪恶的动力和根源。要让腐烂的四肢彻底死亡，必须砍掉头颅。

至少，在追捕罪犯的过程中，福克始终这么想。有些白领外表光鲜亮丽，接受过良好的大学教育，相信凭借计谋就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

比如贝利家族的利奥、吉尔和丹尼尔，他们大概觉得玩弄金钱不会造成严重的损害。可是，每当福克注视着他们，都能看到犯罪的链条在延伸，看到孤苦的老人、挣扎的女人和悲伤的孩子坐在遥远的另一端，衣衫褴褛，惶恐不安。

“放心吧，”卡门说，“咱们肯定会完成任务。贝利家族自以为足智多谋，其实根本不如咱们聪明。”

“是吗？”

“是啊。”她微笑着回答。即便坐着，她也跟他同样高，无须抬头，他们就能视线相遇，“首先，咱们俩都熟悉洗钱的方法。”

福克不禁也报以微笑，“你会怎么做？”

“很简单，房地产投资。你呢？”

从前，福克对洗钱的问题专门作过深入的研究，他很清楚自己会怎么做，总共有两种非常可行的备选计划，房地产投资是其中之一。

“也许赌博吧。”

“瞎说，你得找到更加复杂的方法才行。”

他弯起嘴角，“别瞧不起经典。”

卡门开怀大笑，“恐怕你不够聪明。赌博洗钱意味着要经常去赌场尽情玩乐，任何熟人都能立马看出端倪，起码我能识破。我的未婚夫陪着客户在赌场里耗费了大把的时间，他跟你可完全不像。”

确实，正因如此，在福克的心目中，赌博洗钱甚至排不进前三，毕竟应酬太多。不过，他只是微微一笑，“我会放长线钓大鱼，建立固定的行为模式，坚持不懈，追求目标。我是个很有耐心的人。”

卡门笑了，“我同意。”她轻轻晃动，在床上伸直双腿，手电筒闪烁着苍白的光芒。他们静静地盯着彼此，一言不发。

雷声轰鸣，旅馆深处响起嗡嗡的噪声。突然，灯亮了。福克和卡门

不停地眨眼，无拘无束的气氛随着黑暗消失彻底蒸发。他们同时活动身体，她的腿扫过他的膝盖。他站在床边，犹豫不决。

“我想，我应该回去了，免得再次断电。”

卡门短暂地停顿了一下，“嗯，说得对。”

她站起来，跟着他走到门口。他打开房门，寒风扑面而来。他走向自己的房间，感到她的目光紧紧相随。

他转过身去，“晚安。”

她稍作迟疑，“晚安。”然后，她退回屋里，关上了门。

踏入房间，福克并未立即开灯。他走到窗前，任凭纷乱的思绪在脑海中横冲直撞，渐渐平息。

雨终于停了，透过云朵的间隙，能够捕捉到点点星光。曾经，福克有许多年都没看过夜空。城市的灯火总是太刺眼，令人迷失前进的方向。如今，他总是提醒自己抬头仰望。如果爱丽丝也在凝视夜空，不知她会瞧见什么。

明月高挂，笼罩着银色的光辉。福克知道，南十字星[2]肯定蒙着云朵的面纱，隐匿了踪影。小时候，他在乡下经常看到南十字星。生命中最早的记忆之一便是父亲带他去外面，指着头顶的夜空。群星璀璨，父亲用胳膊牢牢地圈住他，教他认识各种各样的星座，告诉他那些神秘的图案一直都在远方。虽然不能始终看到，但是福克始终相信父亲。即便夜空漆黑如墨，星星也依然在乌云背后闪耀。

第三天：周六上午

南风[3]呼啸，砭人肌骨的严寒阵阵袭来。女子小组艰难地前进，低垂着脑袋抵御强烈的气流。她们发现了一条狭窄的小径，原始而崎岖，大概只是动物迁徙留下的踪迹。路面经常从脚底消失，她们不约而同地保持沉默，抬高靴子，穿过浓密的灌木丛，眯起眼睛，等待小径重新浮现。

几小时前，布莉慢慢醒来，浑身冰凉，情绪烦躁，不知自己睡了多久。旁边，吉尔在打鼾。她睡觉很沉，抑或太过疲倦，就连帆布顶篷在夜里被吹得裂成两半，都毫无反应。

布莉静静地躺在地上，凝望着清晨的苍白天空。身体深处的骨骼隐隐作痛，喉咙里干渴难耐。劳伦收集雨水的瓶子已经歪倒，如果走运，也许每人能喝一口。至少先前塞给姐姐的食物不见了，她既感到欣慰，又觉得失望。

布莉依然不确定自己为何没告诉同伴午餐的事情。她张开了嘴，却欲言又止，长眠于脑海中的本能突然复苏。她心惊胆战，不敢追究原因。周五晚上，酒过三巡，她一直拿“生存”之类的字眼开玩笑，形容公司的生活状态。可是，换个语境，“生存”便显得陌生而恐怖。

早晨，大家卷起湿透的睡袋，她主动跟姐姐搭话。

“谢谢你。”

这回，竟然轮到贝丝对她态度冷淡，“算了，我真不懂你干吗怕他们。”

“怕谁？”

“他们所有人。爱丽丝，吉尔，丹尼尔。”

“我不是怕，我只是在乎他们的想法。贝丝，他们都是我的上司，而

且也是你的上司。”

“那又如何？他们绝不比你强。”贝丝停下手中的动作，看着她，“我劝你，别当爱丽丝的跟屁虫。”

“什么意思？”

“没什么。但是，在她身边可要小心，不如去拍别人的马屁。”

“拜托，这叫作认真对待事业，你也应该学着点。”

“你才应该学着多点儿主见，不过是个破工作而已。”

布莉不再说话，因为她知道姐姐不会明白。

她们花了二十分钟收拾挂在树上的帆布，又花了一个小时决定接下来该怎么办。待在原地，还是继续前进。待在原地。继续前进。

爱丽丝想继续前进。找到营地，找到出路，找到办法。不，劳伦表示反对，待在高处比较安全。然而，高处的狂风也更加凶猛，她们的脸颊变得鲜红而麻木。蒙蒙细雨再次降临，面对劳伦的提议，即便是吉尔也不能耐心地点头了。她们蜷缩在一块帆布底下，努力用瓶子接住雨水。爱丽丝四处走动，在空中挥舞着手机。等到电量耗至百分之三十，吉尔命令她关掉手机。

她们应该待在原地，劳伦反复强调，但是爱丽丝打开了地图。她们纷纷聚拢，伸手指着沙沙作响的纸张，寻找地标。山脉、河流、斜坡，没有一样对得上号。她们甚至无法确定自己在哪座山峰。

北边，一条公路沿着地图边缘延伸。爱丽丝说，如果她们能披荆斩棘，靠近公路，就能走出去。劳伦差点儿哈哈大笑，穿过丛林太危险了。低体温症同样很危险，爱丽丝死死地盯着她，直到她移开视线。最后，寒冷战胜了一切，吉尔宣布投降。

“咱们去找找那条公路吧。”她把地图递给爱丽丝，稍作犹豫，接着把指南针塞给劳伦，“我知道你不同意，但是咱们必须出发，否则会全体陷入困境。”

她们分享了瓶子里收集的雨水，布莉得到的几滴甘霖让口渴变得更加严重。然后，她们开始前进，拼命忽略扭曲的肠胃和酸痛的四肢。

布莉盯着地面，机械地迈脚步。走了将近三个小时，她忽然感到某个东西轻柔地落在靴子旁边。她停住了。一枚袖珍的鸟蛋躺在泥土上，外壳破碎，内核流淌，清澈而晶莹。布莉抬头仰望，树枝随风摇晃，一只棕色小鸟歪着脑袋向下俯瞰。布莉无法判断，它是否理解眼前的情况。鸟儿会心存思念，还是会彻底遗忘？

布莉听到姐姐从身后逐渐靠近，贝丝的烟肺呼哧作响。

多点儿主见，不过是个破工作而已。

然而，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回到二十一岁，距离荣誉毕业仅剩四天，布莉发现自己怀孕了。她跟男朋友交往了十八个月，知道他近期在蒂芙尼的网站上悄悄地浏览戒指。听到她怀孕的消息，他沉默了整整十分钟，在学生公寓的厨房里来回踱步。布莉记得很清楚，她希望他可以坐下。终于，他坐下了，用掌心覆盖她的手背。

“你的付出怎么办？”他说，“你的实习怎么办？”四周后，他也要前往纽约实习，接着攻读法学硕士，“贝利坦尼特每年能招收几名大学毕业生呢？”

一名。贝利坦尼特每年只招收一名大学毕业生参加管理培训计划，他心知肚明。那年，名额属于布莉·麦肯齐。

“当时，你高兴得热泪盈眶。”毫无疑问，面对光明的前途，她曾经激动万分，此刻依然未变。他捧起她的手。

“这个消息真的很棒，真的。而且，我非常爱你。只是——”他的眼神中闪烁着恐惧，“时机不对。”

最后，她点了点头。第二天早上，他帮她预约了医生。

“有朝一日，我们的孩子肯定会感到骄傲。”他说了“我们”，她分明记得，“事业优先，你应该牢牢地把握机会。”

是的，她告诉过自己许多遍，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她的事业，为了美妙的机会，绝不是为了他。幸好不是为了他，毕竟他在抵达纽约之后，就再也没联系过她。

布莉低头看着砸碎的小鸟蛋，树上的鸟妈妈已经消失了。她用靴子扫起枯叶，盖住破裂的蛋壳。除此之外，她想不到还能怎么做。

“等等，”前方飘来吉尔的声音，她拖着背包，“咱们休息一下。”

“在这儿？”爱丽丝环顾周围。丛林依然茂盛浓密，但是小径比先前稍显宽阔，而且不再频频从脚底消失了。

吉尔没有回答，而是径直放下背包，满脸通红，头发乱七八糟。她摸进外套的口袋，眼睛凝视着路边的树桩。

她不言不语地走上前去，一摊雨水汇集在树桩中央的凹陷处。布莉曾经亲眼见过，吉尔拒绝了一杯花草茶，就因为泡得太久。可是现在，她却把双手探进树桩，掬起雨水，贪婪地痛饮。她短暂地停住，取出嘴里的黑东西扔掉，然后重复刚才的动作。

布莉艰难地吞咽着唾沫，舌头突然变得肿胀而干燥。她迈向树桩，舀取雨水，不慎碰到吉尔的胳膊，宝贵的液体飞溅。她再次伸手，更加匆忙地抬起掌心，凑近唇边。雨水冰凉，混杂着泥土的味道，但是她并未放弃，而是继续尝试，跟四位同伴互相争夺。有人推开她，布莉立即反击，对手指的疼痛完全不在乎。她竭力挣扎，抢掠属于自己的战利品，呻吟与喝水的声音响亮地回荡在耳畔。她低垂着脑袋，决定奋斗到底。然而，她还没反应过来，树桩便彻底干涸了，指甲刮擦着潮湿的青苔。

她跌跌撞撞地后退，口中沾满沙砾，觉得头晕目眩，仿佛意外地跨过了一条无形的界线。恐怕不只是她，大家都感受到了，震惊和羞愧深深地烙印在每张脸庞上。雨水在空空的胃里翻滚，她咬住嘴唇，竭力抑制呕吐的冲动。她们一个接一个地离开树桩，躲避着彼此的视线。布莉坐在背包上，看着吉尔脱掉靴子，褪去袜子，脚后跟鲜血淋漓。旁边，劳伦正在不厌其烦地检查指南针，但愿她能从中得到启示。

打火机闪烁，淡淡的烟雾弥漫。

“拜托，你非得现在抽烟吗？”爱丽丝说。

“对啊，否则怎么称得上是烟瘾呢？”贝丝没有抬头，但是布莉察觉到不安的情绪在小组中扩散。

“太恶心了，赶紧灭掉。”

布莉几乎闻不到烟味儿。

“灭掉。”爱丽丝重复道。

贝丝盯着爱丽丝，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缭绕的烟雾仿佛在发出得意扬扬的嘲笑。爱丽丝猛然抓住香烟盒，甩动胳膊，用力扔向远处。

“喂！”贝丝迅速跳起来。

爱丽丝也挺直腰板，“休息时间结束，咱们走吧。”

贝丝置若罔闻，头也不回地转过身去，踏入高高的草丛，消失在树林中。

“我们可不等你。”爱丽丝高喊，却并未得到任何回应，只能听见水滴敲打着叶子，天空又开始下雨了，“天哪，真受不了。吉尔，咱们走，让她自己追上。”

布莉不由得怒火中烧，看到吉尔摇头，才稍微平息。

“我们不会扔下任何人，爱丽丝。”吉尔的语气透着陌生的尖锐，“所以，你最好找到她，并且诚恳地道歉。”

“你在开玩笑吧？”

“我非常认真。”

“但是——”爱丽丝刚开口，厚重的枝叶背后就响起咋咋呼呼的叫嚷。

“嘿！”贝丝的声音显得十分沉闷，似乎距离很远，“这里有东西。”

[1] 失智症（dementia）：一种因脑部伤害或疾病所导致的渐进性认知功能退化，这种退化的幅度远高于正常老化的进展。失智症会影响到记忆、注意力、语言、解题能力等，严重时无法分辨人、事、时、地、物。

[2] 南十字星（Southern Cross）：南天星座之一，只能在北回归线以南看到，位于正南方，呈十字形。

[3] 南风（south wind）：澳大利亚位于南半球，南风十分寒冷，类似于北半球的北风。

第十四章

早晨的天空阴沉灰暗，福克敲响了搭档的房门。她已经收拾好行李，正在等待。他们拎着背包，走向停车场，小心翼翼地踩在积水的路面上。

“局里怎么说？”福克伸手到挡风玻璃边，清理雨刷底下的枯叶。

“还是老一套。”卡门无须多言，他知道谈话的内容肯定跟前天晚上一模一样。拿到合同。拿到合同。她提起背包，放进后备箱里，“你告诉金警长咱们要走了吗？”

福克点了点头。昨晚，离开卡门以后，他便给金警长留言。过了一个小时，金警长打到房间的固定电话上，他们交换了最新消息，可惜两边的情况都令人非常沮丧。调查过程毫无进展，搜救行动寸步难行。

“现在失去希望了吗？”福克说。

“不算彻底绝望，”金警长说，“但是希望渺茫，感觉越来越像大海捞针。”

“你们准备寻找多久？”

“我们会坚持寻找，直到没有意义为止。”金警长说，他并未指出明确的时间，“但是，如果依然无法发现蛛丝马迹，我们只能减少人力投入。不过，请你保密。”

此刻，沐浴着晨曦，福克看到搜救队的伙计陆陆续续地爬进面包车，脸上的表情依旧凝重。他把自己的背包放在卡门的背包旁边，跟她一起朝旅馆走去。

服务台后面又换了不同的护林员值班，他趴在桌子上，指挥着坐在游客专用古董电脑跟前的女人。

“试试重新登录。”护林员说。

“我试过两次了，根本不行！”

福克认出对方是劳伦，她听起来快哭了。他们在服务台放下叮当作响的钥匙，劳伦应声抬头。

“你们要退房，返回墨尔本吗？”她迅速起身，“能不能带上我？求求你们，我必须回家。今天早晨，我一直在努力寻找搭车的机会。”

在明亮的阳光中，她面容憔悴，眼睛通红。不知是由于缺乏睡眠，还是由于彻夜哭泣，恐怕二者皆有。

“金警长同意你离开了？”

“对，他说我可以离开。”她跑向门口，“别扔下我，求求你们。我去拿包，五分钟。”

他还没来得及回答，她就消失了。福克注意到服务台上放着一摞崭新的传单，醒目的黑体写着“失踪”二字，下方是爱丽丝·拉塞尔的员工照以及关键线索与具体描述，底部印着伊恩·蔡斯在明镜瀑布小径起点拍摄的合照。

福克静静地凝视。吉尔·贝利站在中央，爱丽丝和劳伦站在她的左边，布莉站在她的右边，贝丝跟女子小组的其他成员拉开了半步的距离。蔡斯的手机屏幕太小，而在传单上，能够分辨出更多的细节。虽然大家都在微笑，但是仔细观察之下，她们的表情却稍显勉强。他叹了口气，折好传单，放进外套的兜里。

卡门借用护林员的对讲机，刚刚确认完劳伦所说的情况属实，劳伦便回来了。她站在门口，抓着脏兮兮的背包。福克恍然大悟，那应该就是我们带去参加野外拓展活动的背包。

“真的非常感谢。”她跟随他们穿过停车场，钻进汽车的后座。她系上安全带，坐得笔直，手指紧紧地抓住大腿，似乎十分渴望离开。

“家里还好吗？”福克发动引擎，顺便问道。

“我不知道，”劳伦眉心紧蹙，“你们都有孩子吗？”

福克和卡门摇了摇头。

“嗯，好吧。每当你背过身去，总会冒出各种麻烦。”她简单地总结，好像这样就能解释一切。福克耐心地等待，可是她却不再多说。

汽车经过林区边界的标牌，径直驶入袖珍的小镇。加油站的灯光在前方闪烁，福克检查了一下燃油表，转动方向盘，靠近路边。收银台后面仍旧是先前见过的男人。

“所以，他们还没找到她。”看到福克进屋，他立即开口。语气平稳，并非疑问句，而是陈述句。

“是啊。”福克第一次正眼瞧他。毛线帽挡住了他的头发，但是眉毛和胡须的颜色都很深。

“找到与她相关的东西了吗？背包？栖身之处？”男人问道，福克摇了摇头，“那大概是件好事。”他继续说，“只要找到失踪者的物品或者待过的地方，接着便会发现尸体，无一例外。在丛林中，没有装备就无法生存。目前看来，我估计他们很可能永远都找不到她。”

“但愿你说得不对。”福克说。

“恐怕我所料不错。”男人望着窗外，卡门和劳伦站在寒风中，交叉双臂，“你还打算沿着这条路回来吗？”

“不知道，”福克说，“如果他们找到她的话，也许吧。”

“既然如此，希望能早日见到你，伙计。”

男人的语气充满永别的意味，仿佛在宣布葬礼的结束。

福克回到车上。离开林区和小镇十公里以后，他才发现自己严重超速，然而卡门和劳伦却始终沉默不语，毫无异议。吉若兰山脉在后视镜中渐渐远去，劳伦轻轻地晃动身体。

“据说，他们认为我们找到的小屋属于马汀·科瓦克，”她说，“你们

知道吗？”

福克瞥向后视镜。她呆呆地盯着窗外，下意识地啃咬指甲。

“谁告诉你的？”

“吉尔。她是听搜救人员说的。”

“眼下仅仅是猜测而已，尚未得到证实。”

劳伦抽出拇指，疼得龇牙咧嘴。甲床在流血，深色的液体缓缓渗透，犹如黑色的半月。她低下头，放声大哭。

卡门扭头递给她纸巾，“暂时停车，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好吗？”

福克把车停在硬路肩^[1]上，前后两个方向都空空荡荡。田野终于代替了森林，他想起驶入山中的情景。短短两日的光阴，却显得无比漫长。等到明天，爱丽丝就在野外逗留整整一周了。我们会坚持寻找，直到没有意义为止。

福克下车，去后备箱给劳伦拿水。他们三个站在路边，她对着瓶子啜饮。

“对不起。”劳伦舔了舔苍白而干裂的嘴唇，“爱丽丝还在丛林中，我却独自走了，感觉很糟糕。”

“如果需要帮忙，他们肯定会通知你。”福克说。

“我明白，而且我也知道——”她挤出淡淡的微笑，“我也知道，换成爱丽丝，她也会选择同样的方式。可是，我依然不好受。”她又喝了一口水，颤抖的手腕慢慢恢复平稳，“我的丈夫打来电话，说女儿的学校正在联系家长。某个学生的照片被散布到网上，内容好像比较露骨。”

“不是你女儿的照片吧？”卡门问。

“不，不是丽贝卡。她绝对不会做出那样的事情。但是——抱歉，谢谢——”劳伦接过卡门提供的纸巾，擦了擦眼睛，“但是，去年她也遇上过类似的麻烦。不是色情露骨的照片，而是遭到霸凌的照片。其他女生

偷拍她在运动后换衣服、在食堂里吃午餐的愚蠢画面，用手机互相发送，上传到社交媒体，鼓励男校的学生撰写评论。丽贝卡——”劳伦稍作停顿，“那段时间，她非常痛苦。”

“太过分了。”卡门说。

“是啊，我们也非常痛苦。想想每年缴纳的巨额学费，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学校写信告诉我们，他们惩罚了几个犯错的女生，并且召开了关于尊重的集会。”劳伦抹去泪水，“对不起，我听到这种问题再次发生，突然就想起了当初的一切。”

“十几岁的女生常常任性妄为，”卡门说，“至今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即便在没有网络的年代，学校生活也已经够艰难了。”

“现在，孩子们的世界跟过去截然不同，”劳伦说，“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删除她的账号？没收她的手机？瞧瞧她的反应，我还不如要求她自断双手呢。”她喝完水，又擦了擦眼睛，勉强露出微笑，“抱歉，我只想赶紧回家。”

他们钻进车里，福克发动引擎，劳伦枕着窗户。最后，从呼吸声来判断，她应该睡着了。劳伦蜷缩着身体，就像一具脆弱的空壳，仿佛丛林吸走了她的灵魂。

福克和卡门轮流开车、打盹，挡风玻璃上的雨点越变越少，丛林和乌云渐渐消失。收音机里响起轻柔的噪声，电台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了。

“哎呀，”卡门惊呼，她的手机嗡嗡振动，“总算有信号了。”

她窝在副驾驶座上，浏览收到的信息。

“杰米在家里等你吗？”话音刚落，福克便纳闷自己为何要多管闲事。

“嗯。其实，他去参加培训了，过几天才回来。”她无意识地摆弄着订婚戒指，福克不禁想起昨天晚上，她的长腿在床上伸展。他清了清嗓子，瞥向后视镜。劳伦还在熟睡，前额的皱纹清晰可见。

“她似乎很高兴回家。”他说。

“是啊，”卡门扭头看向后座，“如果我经历了这样一场噩梦，肯定也想回家。”

“你参加过团建活动吗？”

“没有，谢天谢地。你呢？”

福克摇了摇头，“或许在私营企业中更常见吧。”

“杰米参加过几次。”

“在运动饮料公司？”

“拜托，那可是个综合性的生活方式品牌，”卡门微微一笑，“对，他们特别喜欢组织团建活动。”

“他进行过远足露营吗？”

“好像没有，他们主要是通过各种极限运动来增强集体凝聚力。不过，有一回，他和一个小组曾经被派到废弃的仓库去，给厕所贴瓷砖。”

“真的假的？”福克哈哈大笑，“他们很了解贴瓷砖的技术吗？”

“他们才不懂呢。而且，他们相当确定，隔天，另一个小组要把贴好的瓷砖再统统拆下来。结果，整个过程非常混乱，搞得人仰马翻、鸡飞狗跳。至今，他还不愿跟其中一名小组成员说话。”

福克扬起嘴角，眼睛盯着前方的路面，“你们的婚礼准备得怎么样？”

“还行吧。日子快到了，好多琐碎的事情根本顾不上。不过，起码我们找到了主持仪式的神父，杰米也掌握了登场的方式，所以婚礼将如期举行。”她转向福克，“对了，你也来参加吧。”

“什么？不，我只是问问而已，不是在试探。”千真万确，他都不记得上次参加婚礼是哪年了。

“我知道，可是你应该来。肯定很棒，至少不会空手而归嘛，我有几个单身的朋友可以介绍给你。”

“地点在悉尼。”

“坐飞机才一个小时。”

“只剩下三周了，现在重新安排座位表难道不麻烦吗？”

“你也见过我的未婚夫，毫不夸张地说，我必须得在寄给他家的请柬中明确地写上‘请不要穿牛仔裤出席’。你觉得我们会准备具体的座位表吗？”她忍住哈欠，“总之，等我把婚礼的详细信息发给你，好好考虑一下吧。”

后座响起窸窣的动静，福克看向后视镜。劳伦已经醒了，惊讶地瞪着眼睛，环顾周围，仿佛忘了自己身在何处。瞧见窗外穿梭的车辆，她似乎非常困惑。福克能够理解，他在山里仅仅待了两天，便觉得恍如隔世。他和卡门交换位置，两人都陷入了沉思，城市越来越近，无线电台低声播放。整点新闻开始了，福克随手调高音量，紧接着却深感后悔。

首先是头条新闻。播报员宣称，警方正在调查臭名昭著的马丁·科瓦克与失踪的墨尔本登山客爱丽丝·拉塞尔最后现身的小屋之间的潜在联系。

对于调查细节的泄露，福克并不感到意外。参与搜救行动的人员数量众多，内部消息的传出不过是时间问题。他扭头迎上劳伦的目光，她显得惊慌失措。

“你想让我关掉它吗？”

她摇了摇头，播报员简明扼要地复述着二十多年前轰动媒体的案件。三名女性受害者，第四名始终下落不明。然后，金警长的声音充斥着车厢，强调科瓦克案件早就彻底侦破，保证警方正在竭尽全力，同时呼吁去过吉若兰山脉的知情人士提供相关信息。终于，头条新闻结束，播报员继续报道其他新闻。

福克跟卡门迅速地对视了一眼。新闻里并未提到科瓦克的儿子，看来金警长还是设法隐瞒了关键的线索。

劳伦指挥他们开到一片枝繁叶茂的郊区，房产经纪人总喜欢将这种地方形容为“潜力无限”。汽车缓缓停住，旁边的房子显然得到过精心的呵护，但是近期好像疏于管理。门前的草坪需要修剪，栅栏外面残留着崭新的涂鸦。

“谢谢你们。”劳伦解开安全带，如释重负的欣慰清清楚楚地写在脸上，“如果有爱丽丝的任何消息，他们都会通知我，对吗？”

“当然，”福克说，“希望你的女儿一切都好。”

“但愿如此。”她的表情变得非常严肃，语气似乎充满怀疑。他们看着劳伦拎起背包，走进屋里。

卡门转向福克，“好吧，现在怎么办？咱们去找丹尼尔·贝利之前，应该跟他说一声吗？或者干脆给他来个惊喜？”

福克思索片刻，“还是跟他说一声吧。事关爱丽丝的搜救行动，他肯定愿意表现出配合的姿态，不必因为突袭而让他产生抵触情绪。”

卡门掏出手机，打给贝利坦尼特公司。过了一会儿，她皱着眉头挂断电话，“他不在办公室。”

“真的吗？”

“秘书坚称，由于个人原因，他得休假几天。”

“在员工失踪的情况下？”

“吉尔确实说过，他回来是为了处理家事。”

“我知道，我还以为只是托词而已。”福克说，“也许咱们可以去他家看看？”

卡门发动引擎，然后稍作停顿，若有所思，“其实，这里跟爱丽丝家相距不远，倘若运气好，说不定能找到拿着备用钥匙的邻居呢。”

他盯着卡门，“而且，咱们需要的文件副本就乖乖地躺在爱丽丝家的桌子上？”

“万一成真，岂不完美？”

拿到合同。拿到合同。福克的微笑渐渐褪去，“好吧，咱们去碰碰运气。”

二十分钟后，卡门驾车拐过街角，驶入一条林荫大道，接着放缓速度。他们从未去家里拜访过爱丽丝，福克好奇地观察着附近的环境。整片社区洋溢着奢侈的宁静，人行道和栅栏纤尘不染，路边停靠的车辆寥寥无几，在太阳底下闪闪发亮。福克猜测，多数车辆大概都安全地锁在车库里，盖着防护罩。跟前两天笼罩在头顶的原始森林相比，公共绿化带上整齐排列的树木就像批量生产的塑料模特。

卡门探头张望，朝着反光的邮筒眯起眼睛，“天哪，他们为什么不能在房子上写清门牌号码？”

“不知道，可能是想防止闲杂人等打扰吧。”忽然，前方的动静吸引了福克的视线。“嘿，快瞧。”

他指着道路尽头的一栋奶油色房子，卡门循着他的目光看过去，诧异地瞪大了眼睛。一个身影低着头，大步走出私人车道，手腕轻轻抖动，停在路上的黑色宝马立即解锁，发出轻微的嘀嘀声。丹尼尔·贝利。

“不会吧。”卡门喃喃自语。他穿着牛仔裤和休闲衬衣，抬手捋过棕色的头发，打开车门。他钻进驾驶座，发动引擎，离开路边。当他们抵达那栋房子时，宝马车已经绕过街角，消失不见了。卡门悄悄地跟在后面，直到宝马车驶入一条川流不息的主干道。

“我不太想追了。”她说，福克点了点头。

“我同意。虽然不知道他在做什么，但是不像逃跑的样子。”

于是，卡门便掉头，把车停在奶油色的房子外面，“不过，我估计咱们找到爱丽丝的家了。”

她关掉引擎，他们一起下车。此刻，福克才注意到，城市的空气似乎掺杂着淡淡的烟雾，每一次呼吸都侵袭着肺部。他站在人行道上，观察着两层的房子，登山靴踩着水泥地，感觉异常坚硬。院子里的草坪宽敞而平整，前门泛着蔚蓝的色泽，厚厚的脚踏垫印着“欢迎”的字样。

福克能够闻到冬日玫瑰凋谢的腐烂气味，听到远处传来车水马龙的喧闹声响。在爱丽丝·拉塞尔家的二楼，透过干净的窗户，他望见五个白色的指尖压在玻璃上，金色的头发飘过，一张目瞪口呆的脸庞俯瞰着街道。

第三天：周六下午

“这里有东西。”

贝丝的声音十分沉闷。片刻之后，伴随着树叶晃动和枯枝断裂的动静，她重新出现，奋力突破张牙舞爪的灌木丛。

“那边有个躲雨的地方。”

吉尔朝着贝丝指的方向张望，但是丛林的屏障太过厚重，她只能看到密密层层的树干。

“什么样的地方？”吉尔歪着脖子，向前迈了一步，磨破的左脚立即发出抗议。

“像是一栋小屋，大家都来看看吧。”

贝丝又走了。冷雨的拍打变得更加迫切，布莉毫无预警地踏入高高的野草中，追随着姐姐的脚步。

“等等——”吉尔开口制止，却太迟了，她们的身影已经彻底消失。她转向爱丽丝和劳伦，“走吧，咱们不能分头行动。”

趁着其他成员尚未来得及争辩，吉尔赶紧拐下小径，钻进丛林。锋利的树枝钩住衣服，必须拼命抬腿才能前行，她勉强瞧见双胞胎的外套在视野中若隐若现。终于，她们停住了，吉尔气喘吁吁地跟了过去。

矮矮的小屋盘踞在狭窄的空地上，生硬的几何线条跟柔和的丛林轮廓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两扇缺少玻璃的黑色窗户透过腐烂的木框向外凝视，就像黯然失色的眼珠，破破烂烂的木门耷拉在铰链上。吉尔粗略地观察了一下，虽然墙体变形，但是至少有屋顶。

贝丝靠近小屋，把脑袋探向窗户，兜帽浸满雨水，闪闪发光。

“屋子是空的，”她回头喊道，“我要进去了。”

她拽开摇摇欲坠的木门，被阴影吞没。吉尔还没说话，布莉便跟着姐姐进去了。

吉尔孤零零地站着，呼吸声在耳畔激荡。突然，贝丝的脸庞出现在窗户中。

“这儿很干燥，”她招呼道，“进来瞧瞧吧。”

吉尔穿过高高的野草，走向小屋。在门口，她感到头皮发麻，很想转身离开，却无处可去。周围除了丛林，还是丛林。她深深地吸气，跨过门槛。

里面十分幽暗，过了片刻，吉尔的眼睛才渐渐适应。她听到头顶传来噼噼啪啪的声音，起码铁皮屋顶能够发挥作用。她小心翼翼地迈步，松动的地板在脚下嘎吱作响。劳伦出现在门口，抖落外套上的雨水。爱丽丝在后方徘徊，默默地观察情况。

吉尔四下环顾，发现房间空空荡荡，形状非常古怪，只有一张快要散架的桌子贴着墙壁。白色的蜘蛛网挂在边边角角，地板的小洞里躺着枯枝落叶搭建的鸟巢。一个金属茶杯放在桌子上，她试探着拿起来，暴露出残留在尘土中的圆环痕迹。

廉价的胶合板钉在一起，勉强将屋子分割成两个房间。双胞胎站在隔壁的房间里，静静地盯着某样东西。吉尔好奇地走进去，紧接着却后悔莫及。

一张床垫倚在墙上，布满绿色的霉斑，中央染着大片深色的污渍，完全遮盖了印花图案，难以分辨最初的颜色。

“我不喜欢这里。”说话声响起，吉尔吓了一跳，爱丽丝站在她身后，直勾勾地盯着床垫，“咱们应该继续前进。”

双胞胎齐刷刷地扭过头来，面无表情。吉尔瞧见她们在瑟瑟发抖，恍然意识到自己也在浑身打战。一旦意识到，便再也控制不住。

“等等，”贝丝抱紧双臂，“咱们先考虑一下。这里很干燥，而且比较

温暖，总比在外面整晚游荡更加安全吧。”

“是吗？”爱丽丝毫不掩饰地盯着床垫。

“当然。人们经常在野外冻死，爱丽丝。”贝丝态度强硬地说，“咱们没有帐篷，没有食物，需要遮风挡雨的地方。不要因为这栋小屋是我发现的就忙着表示反对，行吗？”

“我之所以表示反对，是因为这栋小屋很恐怖。”

她们俩双双转向吉尔，她立刻感到筋疲力尽。

“吉尔，拜托，”爱丽丝说，“咱们不了解情况，谁都可能把它当作基地来使用，根本不清楚——”

吉尔觉得指尖仿佛能触碰到飘浮的灰尘。

“它似乎很少被使用。”她刻意避免看向床垫。

“可是没人知道咱们的下落，”爱丽丝说，“咱们必须回去——”

“怎么回去？”

“找到那条公路！往北方走，跟先前商量的一样。咱们无法永远待在这里。”

“不是永远，只是待到——”

“待到什么时候？等搜救队发现咱们，也许都过去好几周了，总不能坐以待毙吧。”

吉尔的肩膀生疼，登山包的背带摩擦出两条火辣辣的伤痕，身上的每层衣服都湿透了，脚后跟还在流血。她听着雨水敲击屋顶的动静，明白自己再也不愿淋雨了，“贝丝说得对，咱们应该留下。”

“不会吧？”爱丽丝目瞪口呆。

贝丝的脸上浮现出胜利的喜悦，“千真万确。”

“没人问你。”爱丽丝转向劳伦，“帮帮我，咱们肯定可以走出丛林。”

劳伦抬手摸了摸前额，脏兮兮的创可贴再次脱落，“我也觉得咱们应该留下，至少今晚应该留下。”

爱丽丝无言地转向布莉，布莉稍作犹豫，接着微微颌首，眼睛凝视着地板。

爱丽丝显得难以置信。

“天哪，”她连连摇头，“行，我会留下。”

“很好。”吉尔扔掉背包。

“不过雨停以后，我就要离开。”

“爱丽丝！”尽管天气寒冷，但是吉尔感到一阵愤怒的火焰从疼痛的肩膀蔓延至磨破的脚底，“为何你非得固执己见？我已经说过很多遍了，不许单独行动。你必须待在这里，直到大家都同意离开为止。”

爱丽丝瞥向小屋的入口，悬在铰链上的木门晃晃悠悠地敞开，投下冬日的光线。她深深地吸气，准备说话，却忍住了。她慢慢地闭上嘴巴，粉色的舌尖在两排雪白的牙齿之间清晰可见。

“明白吗？”吉尔说，血液冲击着颅骨，脑袋隐隐作痛。

爱丽丝耸了耸肩。她没有回答，也无须回答，轻蔑的表情已经说明了一切。你无法阻止我。

吉尔看着爱丽丝，然后望向敞开的木门和外面的丛林，心中暗自思忖。

真的吗？

[1] 硬路肩（hard shoulder）：指与行车道相邻并具有一定强度路面结构的辅道，具有保护和支撑路面结构的作用，并供故障车临时停靠以及急救车辆通行等。

第十五章

福克敲响爱丽丝·拉塞尔家的蓝色前门，回声传入房子深处。他们耐心地等待，屋里非常安静，却不像是无人居住。他意识到自己在不知不觉间屏住了呼吸。

刚才，浮现在玻璃上的脸庞转瞬即逝。他用胳膊肘推了推卡门，可惜当她抬头仰望时，窗户早就恢复了空白。楼上有个女人，他解释道。

他们继续敲门，卡门歪着脑袋。

“听见了吗？”她轻声低语，“你说得对，屋里确实有人。我守住前门，你去后门看看。”

“好。”

福克绕向房子的侧面，遇到一扇紧锁的高大铁门。于是，他拽过附近的轮式垃圾桶，爬上去，翻过铁门，心中暗自庆幸，还好穿着登山服。卡门依然在锲而不舍地敲着前门，他沿着铺砌的小径走进漂亮的大花园。蔚蓝的人工温泉池，精致的木地板露台，爬满围墙的常春藤。整个花园都洋溢着与世隔绝的气氛，犹如世外桃源。

房子的后面几乎全是落地窗，宽敞的厨房一览无余。干干净净的玻璃高度反光，他差点儿没瞧见屋里的金发女人。她站在通往走廊的门口，纹丝不动，背对着他。福克听见搭档重新敲门，女人吓了一跳。而且，她似乎察觉到了他的存在，因为她突然转身，发现他站在花园里，立即放声尖叫，熟悉的脸庞充满震惊。

爱丽丝。

刹那间，一阵欣慰之感在体内翻涌，令福克头晕目眩。肾上腺素飞快攀升，然后伴随着隐隐的刺痛，又迅速降低。他眨了眨眼睛，混乱的思维逐渐理清头绪。

虽然女人的面容十分熟悉，可是他并不认识她。更何况，她根本称不上是“女人”，他心想，喉咙中不禁发出懊恼的叹息。她仅仅是个少女而已，透过厨房的窗户，目光恐惧地盯着他。她不是爱丽丝。很像，但不是。

在爱丽丝的女儿再次尖叫之前，福克赶紧掏出警官证，伸直手臂，举给她看。

“我是警察，别害怕。”他隔着窗户高喊，拼命回忆少女的名字，“玛格特？我们正在协助寻找你妈妈的搜救行动。”

玛格特·拉塞尔朝玻璃迈出半步，哭红的双眼凝视着警徽。

“你要干什么？”她的声音微微颤抖，却莫名地令人烦恼不安。福克恍然大悟，她的声音跟爱丽丝颇为相似。

“我们可以跟你谈谈吗？”福克说，“我的同事就在前门，她是一名女警察，先让她进屋，怎么样？”

玛格特犹豫不决，仔细地端详着警徽，然后点了点头，消失在走廊里。福克静静地等待。过了一会儿，她带着卡门出现。玛格特打开后门，放他进屋。福克踏入厨房，终于能够好好地观察她。跟爱丽丝一样，她非常漂亮，但是五官也透着难以言喻的犀利，显得轮廓分明。他知道，玛格特是个十六岁的姑娘，但是从样式简单的牛仔裤、穿着袜子的脚丫和不施粉黛的脸庞来看，她似乎年纪很小。

“你不是应该跟爸爸住在一起吗？”他说。

玛格特耸了耸肩膀，垂下视线，“我想回家。”她拿着手机，反复翻动，仿佛它是排忧解难[1]。

“你回来多久了？”

“今天早上才来。”

“你不能独自待在这里，”福克说，“你爸爸知道吗？”

“他在工作。”泪水涌入她的眼眶，却并未落下，“你们找到我妈妈了吗？”

“还没有。但是他们正在努力。”

“让他们再努努力。”她的声音剧烈颤抖，卡门领她走向厨房的凳子。

“坐下吧。杯子在哪儿？我给你倒点儿水。”

玛格特指了指橱柜，仍旧摆弄着手机。

福克拽过一个凳子，坐在她的对面，“玛格特，你认识先前敲门的那个男人吗？”

“丹尼尔？当然认识。”她的语气透着担忧，“他是乔尔的爸爸。”

“谁是乔尔？”

“我的前男友。”她特别强调了“前男友”的第一个字。

“你跟丹尼尔·贝利交谈了吗？他说过自己为何要来吗？”

“没有，我不愿意理他，我知道他想做什么。”

“他想做什么？”

“他要找乔尔。”

“你确定吗？”福克说，“跟你妈妈无关？”

“我妈妈？”玛格特诧异地盯着他，仿佛他是个傻瓜，“我妈妈不在家，她失踪了。”

“我明白。但是，你怎么知道丹尼尔的来意呢？”

“我怎么不知道？”玛格特发出窒息般的古怪笑声，“全是因为乔尔干的好事，他在网上可忙坏了。”她紧紧地握住手机，皮肤变得煞白。接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手机递给福克，“你们还是自己看吧，反正

别人都看过了。”

屏幕上的玛格特显得年纪更大，浓妆艳抹，披散着闪亮的长发，牛仔裤也不见了。尽管光线昏暗，照片却非常清晰。学校说得没错，福克心想，确实很露骨。

玛格特低头凝视着屏幕，脸上布满泪痕，眼圈通红。

“照片是什么时候被传到网上的？”福克说。

“应该是昨天中午，除了照片，还有两条视频。”她用力地眨去泪水，“到现在为止，浏览量已经上千了。”

卡门把一杯水放在玛格特面前，“你觉得是乔尔·贝利干的？”

“他是唯一拥有这些东西的人。至少曾经是。”

“照片里的另一个人就是他？”

“他觉得拍下来很好玩，但是他向我保证删掉了，我还特意检查过他的手机，他肯定是偷偷地保存了。”她开始语无伦次地叙述，“照片和视频都是去年拍的，在我们分手之前，只是为了——”她的嘴角抽搐了一下，“为了好玩，起码最初是为了好玩。分手以后，我们就不再联系了，可是上周他突然给我发短信，让我拍几张类似的照片传给他。”

“你告诉过任何人吗？比如你妈妈？”卡门问。

“没有。”玛格特的眼神闪烁着难以置信的光芒，“我怎么可能到处乱讲！我让乔尔滚蛋，但是他不停地发短信，说我必须拍新照片，否则他就把旧照片拿给朋友看。我以为他是在虚张声势，”她摇了摇头，“他明明向我保证过。”

玛格特用掌心托住腮，泪水终于潸然而下，肩膀轻轻起伏，沉默的时间越来越长。

“可是，他撒谎了。”她重新开口，声音变得含糊不清，“现在，照片和视频统统挂在网上，每个人都看到了。”

她捂住脸庞，号啕大哭，卡门温柔地抚摩着她的后背。福克记下了玛格特手机屏幕上的网站，将相关信息发送给网络安全部的同事。

这是未经许可上传的照片和视频，他写道。当事者年仅十六岁，请尽量帮忙删除。

他并不抱太大的希望。也许他们可以删掉原始网站上的照片和视频，但是如果已经被大家转载分享，那就难以控制了。他忽然想起一句老话：覆水难收。

过了许久，玛格特擤了擤鼻涕，擦干眼泪。

“我真的很想跟妈妈说话。”她喃喃地嘟囔。

“我知道。”福克说，“此刻，大家正在寻找她。但是，玛格特，你不能独自待在这里。我们需要给你爸爸打电话，让他来接你。”

玛格特连连摇头，“不，拜托，求求你不要给我爸爸打电话。”

“可是我们——”

“求你了，我不想见他，今晚我不能跟他待在一起。”

“玛格特——”

“不。”

“为什么？”

玛格特伸出手，牢牢地抓住福克的手腕，令他大为吃惊。她直视着他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解释。

“听着，我不能去爸爸家，因为我无法面对他。你明白吗？”

钟表的嘀嗒声在寂静的厨房里回荡。每个人都看到了。他点了点头，“我明白。”

他们承诺会另找地方让玛格特留宿，她才勉强同意收拾过夜的行

李。

“我还能去哪儿？”她问。这的确是个难题。他们小心翼翼地打听她愿意接触的亲朋好友，可是她却摇了摇头，“我不想见任何人。”

“或许能联系紧急寄养机构，”福克轻轻地说，他们正站在走廊里，玛格特总算答应去打包几样日常用品，她的哭声从卧室飘下楼梯，“但是我觉得不应该把她托付给陌生人，毕竟她眼下的状态不好。”

卡门攥着手机，她一直在努力联系玛格特的父亲。“劳伦家怎么样？”最后，她说，“只待一个晚上，至少她了解照片的事情。”

“可以试试。”福克说。

“行。”卡门望向二楼，“你给劳伦打电话，我去跟玛格特谈谈，看她是否知道爱丽丝保管机密文件的地方。”

“现在？”

“对，就现在。这是咱们唯一的机会。”

拿到合同。拿到合同。

“好吧。”

卡门消失在楼梯的拐角处，福克掏出手机拨号，朝厨房走去。透过硕大的落地窗，他望见天色渐渐变暗，温泉池倒映着云朵。

他靠向厨房的料理台，举起手机，贴在耳畔。对面挂着一块软木制成的备忘板，钉满了各种各样的纸张：记录勤杂工电话号码的便条；爱丽丝手写的食谱，菜名好像叫作“藜麦能量球”；勤业女校颁奖典礼的邀请函，举办的时间定在上周日，恰巧是爱丽丝失踪当天；一双鞋子的收据；“精英探险”的宣传册，顶部潦草地写着野外拓展活动的起止日期。

福克凑近备忘板，宣传册的封面上印着“精英探险”的员工合照，他认出了站在后排的伊恩·蔡斯。蔡斯稍稍侧身，远离镜头，被右边的同事挡住了一部分。

听筒里的等待音依然在嘟嘟作响，厨房的墙壁上整齐地排列着相框，全是爱丽丝和女儿的照片，包括单人独照与双人合照。许多照片都是成对出现，仿佛母女俩是彼此的映象——爱丽丝和玛格特各自的婴儿照、第一天上学的纪念照、参加舞会的艺术照，抑或穿着比基尼躺在泳池边的休闲照。

耳畔的等待音停止了，线路接入劳伦的语音信箱。他暗暗抱怨，只好留言让她尽快打给自己。

福克挂断电话，细细地端详着眼前的照片，一张褪色的旧照吸引了他的视线。拍摄地点在野外，画面中的环境令人想起吉若兰山脉，爱丽丝身穿印着勤业女校标志的T恤和短裤，站在湍急的河流旁，昂首挺胸，手中握着船桨，脸上带着微笑。在她背后，一群头发潮湿、脸颊绯红的少女蹲在皮划艇附近。福克的目光投向排在队末的少女，不禁低声惊呼。竟然是劳伦。胖乎乎的外表完全看不出如今的憔悴面容，但是跟爱丽丝一样，她的五官依然很容易辨认，尤其是眼睛周围。这张照片肯定是三十年前的老古董了，他心想。她们俩的变化却都不大，真是难得。

手机在掌心里响亮地振动，吓了他一跳。他看向屏幕——劳伦——竭力把思绪拽回现实。

“怎么回事？”他刚接起电话，她便立即问道，“他们找到爱丽丝了吗？”

“没有。抱歉，跟爱丽丝无关，”福克恨不得踹自己一脚，他应该在留言中讲清楚才对，“问题是她的女儿。玛格特需要过夜的地方。”他简单地解释了网络上流传的照片。

通话陷入久久的沉默，福克甚至怀疑信号中断了。他对学校里的利益关系斗争可谓一窍不通，但是面对死寂般的沉默，他忍不住猜测，诸位家长恐怕会迅速行动起来，命令自己的孩子远离玛格特。

“照片的事情让她情绪低落，”他补充道，“她妈妈的失踪更是雪上加霜。”

又一阵沉默，但是时间不长。

“带她过来吧，”劳伦重重地叹息，“天哪，这些姑娘真是一刻也不肯消停，早晚要惹出大麻烦。”

“谢谢。”福克挂断电话，踏上走廊。在楼梯对面，一扇房门开着。卡门坐在书桌前，盯着家用电脑。福克走进来，她抬起头。

“玛格特把密码告诉了我。”她轻声说，福克关上房门。

“有发现吗？”

卡门摇了摇头，“没有。不过，我是在盲目地搜索。如果爱丽丝真的在里面保存了重要的东西，她可以给文件起任何名称，并且放在任何路径之下。咱们必须获得许可，带走这台电脑，彻底检查其中的内容。”她叹了口气，看向福克，“劳伦怎么说？”

“她同意了，可是不太情愿。”

“为什么？因为那些照片？”

“不清楚，或许一定程度上是因为照片，但是也可能毫无关系。听她先前的意思，光是照顾自己的孩子，她已经忙得焦头烂额了。”

“嗯，确实。不过，就算她通过照片的事情来评价玛格特，她也不会是第一个，更不会是最最后一个，等着瞧吧。”卡门瞥向紧闭的房门，压低声音，“千万别让玛格特知道我这么说。”

福克点了点头，“我去通知她后续的安排。”

玛格特的卧室开着门，她坐在桃红色的地毯上，呆呆地凝视着大腿上的手机，面前摊着空空如也的小行李箱。福克敲了敲门框，她吓了一跳。

“我们打算让你今晚待在劳伦·肖家里。”福克说，玛格特惊讶地抬起眼睛。

“真的吗？”

“只是今晚而已，她了解情况。”

“丽贝卡在家吗？”

“她的女儿？可能在家吧，怎么了？”

玛格特闷闷不乐地揪着行李箱的一角，“没什么，我很久没见过她们了。丽贝卡知道发生的事情吗？”

“她妈妈应该会告诉她。”

玛格特张口欲言，仿佛想提出异议，停顿了片刻，却又摇了摇头，“好吧。”

她说话的方式很奇怪。女儿的嘴巴，妈妈的声音。福克眨了眨眼睛，再次莫名地感到烦恼不安。

“就待一个晚上，”他指着行李箱，“带几样日常用品，我们开车送你过去。”

玛格特漫不经心地伸手，从地板上的衣服堆里抓起两个花哨的蕾丝文胸，然后仰头盯着他，目光闪烁。她在故意测试他。

他稳稳地直视着她的眼睛，面无表情。

“我们在厨房里等你。”说罢，福克离开甜腻的粉色房间，关上门，悄悄地松了口气。青春期的少女什么时候变得如此成熟了？以前也一样吗？或许吧，他心想，并非世界在改变，而是自己在成长，所以看待问题的眼光跟当初便截然不同了。其实，在十几岁的年纪上，许多事情似乎都仅止于单纯无害的玩乐。

第三天：周六下午

贝丝头一次因为雨停而感到沮丧。

起初，瓢泼大雨敲打着铁皮屋顶，声音非常嘈杂，很难进行交谈。五个女人分散在较大的房间里，寒风呼啸，吹进空洞的窗户。贝丝暗自承认，里面确实不比外面暖和多少，但是起码还算干燥，她很高兴留下。后来，坠落的水滴越来越少，沉重的寂静笼罩着小屋。

贝丝心情烦闷，如坐针毡，眼角的余光总是望见隔壁房间的床垫，“我要出去瞧瞧。”

“我跟你一起，”布莉说，“我想上厕所。”

劳伦立即动身，“我也想上厕所。”

外面的空气清新而潮湿。贝丝关闭小屋的木门，偶然听见爱丽丝在对吉尔悄悄讲话，不管内容如何，吉尔并未回答。

布莉指着狭窄的空地，“天啊，那是厕所吗？”

小小的棚子距离不远，顶篷腐朽，侧面漏风。

“别抱太大的期待，”劳伦说，“估计就是在地上挖了个坑。”

布莉小心翼翼地穿过草丛，走向摇摇欲坠的棚子。她往里瞥了一眼，尖叫着缩回脑袋。姐妹俩迎上彼此的视线，然后开怀大笑。贝丝已经很长时间没体验过这种喜悦了，恐怕有数年之久。

“噢，根本不行。”布莉喊道。

“很脏吗？”

“全是蜘蛛。你千万不要过来，保证后悔莫及，我还是去丛林里解决吧。”

她转身钻进树木之间，劳伦勉强挤出微笑，朝着相反的方向离去，剩下贝丝独自一人。光线正在逐渐减弱，天空泛着深深的灰色。

此刻，贝丝才发现，她们能够误打误撞地找到这座小屋，真是非常幸运。树林中有两三处缺口，也许曾经是通往小屋的路径，但是隐藏得颇为巧妙，外人恐怕无法察觉。贝丝突然觉得紧张不安，她环顾四周，看不到其他同伴。群鸟在头顶叽叽喳喳地尖叫，高亢而迫切，可是等到她抬头仰望，它们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贝丝伸手去兜里摸烟。她在水洼中捡到了爱丽丝扔掉的烟盒，经过污水的浸泡，香烟统统报废，但是她不愿让爱丽丝得意，因此什么都没说。

手指裹住烟盒，锋利的边角变得松松垮垮，尼古丁仿佛在疯狂地叫嚣。她打开烟盒，再次检查，依然无计可施。烟草的潮湿气味点燃了心中的火苗，近在咫尺却触不可及的感觉实在令人难以忍受。喉咙哽咽，泪水涌入眼眶。她多想摆脱束缚，不再沉溺于任何东西，无论是香烟、酒精还是毒品。

当年，贝丝意外流产的时候，甚至不知道自己怀孕了。她呆呆地坐在大学诊所的无菌室里，听着医生的安慰。在怀孕最初的十二周内，流产绝非罕见的现象。她刚刚怀孕，类似的情况在所难免。

贝丝机械地点了点头，小声地解释，她经常出去喝酒，包括大部分周末和少部分工作日。计算机科学专业的女生寥寥无几，班上的男生都很有趣。他们年轻、聪明，准备创造下一个互联网奇迹，成为百万富翁，到三十岁退休。不过在此之前，他们喜欢喝酒、跳舞、抽大麻，以及整晚地待在聚会上，跟贝丝调情。毕竟，二十岁的贝丝跟迷人的双胞胎妹妹还非常相像。贝丝很享受那样的生活，如今想想，或许太享受了。

在无菌室的明亮灯光下，她坦白了自己的一切罪恶。医生连连摇头。就算戒烟戒酒、生活规律，可能也无济于事。可能？几乎。但不是绝对？几乎无济于事。说完，医生递给她一份孕期知识手册。

她攥着小册子，离开诊所，心想反正这是最好的结局。她把孕期知识手册丢进路边的垃圾桶里，决定忘掉痛苦，彻底告别烦恼。无须告诉别人，布莉肯定不会理解。没关系，先前她都不知道自己怀孕，现在何苦为了流产而伤心呢？她打算直接回学生公寓，可是又觉得冷清的房间稍显孤独。于是，她搭上公车，前往酒吧，去见班上的男生。一杯酒，几杯酒；一支烟，几支烟。她不必拒绝酒精或尼古丁，因为拒绝的理由已经荡然无存。第二天早上，她头痛欲裂，唇干舌燥，但是完全不在乎。宿醉的好处就是剥夺思考的空间。

眼下，贝丝望着浓密的丛林，紧紧地握住湿漉漉的烟盒。她知道大家陷入了困境，她们都知道。但是，只要能抽烟，贝丝就觉得自己跟文明社会之间还是藕断丝连。然而，爱丽丝却毁掉了仅剩的希望。贝丝愤怒地闭上双眼，将烟盒投向丛林。等到她睁开眼睛，烟盒早就不见了，不知落在何处。冷风拂过空地，贝丝瑟瑟发抖，脚边的枯枝落叶都沾满雨水，大概很难充当合适的木柴。她想起第一天晚上，劳伦到处寻找干燥的引火物。贝丝挠了挠失去烟盒的掌心，回头看向小屋，发现它微微倾斜，铁皮屋顶的两侧长度不同。突出的部分可能不足以保持屋檐下的地面干燥，但是值得一试。

贝丝朝小屋走去，听到里面传来交谈的声音。

“我说了，不行。”吉尔的语速很快，似乎透着焦虑。

“我没有请求你的允许。”

“你别忘了自己的身份。”

“吉尔，你睁大眼睛好好看看，咱们不是在工作。”

片刻停顿，“我永远都在工作。”

贝丝向前迈了一步，靠近小屋。突然，鞋底的地面消失了，她重重地摔倒，掌心撑在泥土上，脚踝弯曲。她低下头，看到面前的东西，胸中的呻吟化作凄厉的尖叫。

刺耳的高音划破空气，吓得鸟儿纷纷噤声。小屋陷入一片死寂，两

张脸庞出现在窗口。贝丝慌慌张张地爬向旁边，扭伤的脚踝阵阵抽痛，背后响起匆忙的脚步声。

“你还好吗？”劳伦率先抵达，布莉紧随其后。窗口的脸庞消失了，吉尔和爱丽丝跑到外面。贝丝挣扎着站起来，刚才摔倒的地方原本堆着厚厚的树叶，此刻却出现了一个浅浅的土坑。

“那里有东西。”贝丝的声音十分沙哑。

“什么东西？”爱丽丝说。

“我不知道。”

爱丽丝不耐烦地走上前去，用靴子扫过土坑，清理覆盖的树叶。五个女人集体探头凑近，接着几乎同时向后倒退，只有爱丽丝还站在原地，居高临下地盯着土坑。小小的黄色物体，粘着斑驳的污泥，即便是普通人也能一眼认出。骨头。

“这是什么？”布莉喃喃低语，“不会是一个小孩吧。”

贝丝握住妹妹的手，感觉竟然非常陌生。见布莉并未挣脱，她不禁松了口气。

爱丽丝再次用靴子扫过土坑，拨开更多的树叶。贝丝注意到，跟先前相比，她的动作稍显迟疑。爱丽丝的脚尖踹到了坚硬的东西，她绷紧肩膀，慢慢地弯腰捡起，面色凝重，然后却发出如释重负的叹息。

“哎呀，”她说，“放心吧，不过是一条狗罢了。”

她举起一副腐烂的小十字架，两根歪歪扭扭的木头被钉在一起，中央刻着字母，由于年代久远而变得模模糊糊，难以辨认，似乎是个名字：布奇。

“你怎么确定是一条狗？”贝丝的声音听上去好像不属于自己。

“你会给孩子起名叫布奇吗？”爱丽丝瞥向贝丝，“好吧，也许你会。无论如何，这应该不是人类。”她用脚尖指着部分暴露的头骨，贝丝仔细

观察，确实有点儿像狗。她暗暗猜测它的死因，却不敢问出口。

“它为什么没被埋好？”她换了个话题。

爱丽丝蹲在坟墓旁，“土壤似乎流失了，看起来很浅。”

贝丝渴望抽烟。她用目光搜索丛林，密密层层树木跟几分钟前并无两样，可是她却感到毛骨悚然，仿佛有人在偷偷地监视着她们。她拼命转移注意力，盯着飞舞的落叶，盯着小屋，盯着空地——

“那是什么？”

贝丝抬起手，越过简陋的坟墓，越过孤独的大狗，直指前方。其他成员纷纷循着她的视线望去，爱丽丝缓缓起身。

在小屋的外墙边，地面向下凹陷，弧度极为柔和，差点儿无法察觉。丛生的野草滴着露珠，随风摇摆，色调跟周围的野草截然不同。贝丝立刻反应过来，植物的差异说明土壤曾经被翻动过。这回，没有十字架了。

“它的范围更大，”布莉好像快哭了，“为什么？”

“它的范围不大，没什么。”贝丝竭力平息着混乱的思绪。浅坑仅仅是自然导致的地面下沉而已，可能是由于土壤侵蚀或者土壤移动，也可能是某种特殊的科学现象。况且，她对植物再生的知识懂多少？完全不懂，纯属瞎猜。

爱丽丝依然攥着木制十字架，脸上的表情非常古怪。

“我不是想制造麻烦，”她说，语气十分压抑，“但是，马汀·科瓦克的狗叫什么名字？”

贝丝倒抽一口冷气，“别开玩笑——”

“我没有——不，贝丝，闭嘴，我没有——大家想想，你们记得吗？二十年前，案件发生的时候，他养过一条狗，用来引诱登山客——”

“闭嘴！够了！”吉尔的嗓音异常尖锐。

“可是——”爱丽丝转向劳伦，“你肯定记得，对吗？当初，咱们还在上学，新闻里总是反复地播报。那条狗叫什么名字？是不是叫布奇？”

劳伦凝视着爱丽丝，仿佛从未见过她，“我不记得了。也许他确实养过狗，但是很多人都养狗。我不记得了。”她脸色煞白。

贝丝仍旧握着妹妹的手，忽然发觉一滴温热的泪水落在腕上。她面朝爱丽丝，强烈的情绪涌上心头。她告诉自己，那是愤恨，绝非恐惧。

“卑鄙无耻的贱人，你怎么敢随意欺骗大家？故意把每个同伴都吓得要命，就因为你不能如愿以偿！你应该感到羞愧！”

“我没有！我——”

“你有！”

震耳欲聋的吼叫回荡在丛林中。

“他养过一条狗。”爱丽丝的声音很平静，“我们必须离开。”

贝丝颤抖着喘息，怒火在胸中熊熊燃烧。在说话之前，她深深地吸气。

“放屁！那都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而且，再过一个小时，天就黑了。吉尔？你已经认可了，不是吗？在夜里到处乱走会死人的。”

“贝丝说得对——”劳伦刚开口，爱丽丝便打断了她。

“没人问你，劳伦！你明明能帮助我们走出去，结果却怕得不敢尝试。既然如此，干脆别插手！”

“爱丽丝！不要吵了。”吉尔的视线在狗骨头和丛林之间游移，显得犹豫不决、左右为难。“好吧。”最后，她说，“听着，我也不是很想留下。不过，虚幻的鬼故事害不了人，野外的危险却实实在在。”

爱丽丝摇了摇头，“真的吗？你真的打算待在这里？”

“对。”吉尔的脸颊涨得通红，潮湿的发丝贴在头皮上，闪亮的银丝

若隐若现，“我知道你不同意，爱丽丝，但是请你保持沉默。我不愿再听你说话了。”

两个女人面对面地站着，嘴唇铁青，剑拔弩张。看不见的动物从茂盛的灌木中掠过，她们吓了一跳，吉尔向后退去。

“到此为止。都愣着干吗？赶快生火。”

桉树轻轻摇晃，她们四处寻找木柴，听到细微的响动便惊慌失措，直到夜幕完全降临。爱丽丝始终不曾帮忙。

[1] 排忧串珠（worry bead）：一串可以用单手或双手把玩的珠子，用来打发时间或排遣忧虑，起源于希腊和塞浦路斯文化。

第十六章

到了车里，玛格特·拉塞尔基本一言不发。

她坐在后排，低头盯着手机，福克和卡门再次驾车去往劳伦家。她全神贯注地观看网络上流传的视频，鼻尖跟屏幕挨得很近，少男少女亲热的声音飘向前座，福克和卡门迅速地对视了一眼。等到放完两遍以后，卡门温和地提议做点儿别的事情。然而，玛格特却关掉了声音，继续观看。

“我们会通知负责搜救的警官，告诉他们今晚你待在劳伦家，方便及时传达消息。”卡门说。

“谢谢。”她喃喃地嘟囔。

“学校方面也许想跟你谈谈，不过他们应该有劳伦的联系方式。如果你不愿意去学校，可以让劳伦的女儿帮你收拾储物柜里的东西。”

“但是——”玛格特抬起头，显得颇为惊讶，“丽贝卡已经不上学了。”

“是吗？”福克瞥向后视镜。

“对。六个月前，她就停课了。”

“彻底停课？”

“当然，”玛格特说，“你见过她吗？”

“没有。”

“噢，好吧。她很久不来学校了。她遭到了同学的嘲笑，其实不算严重，只是几张愚蠢的照片而已。不过，可能她觉得——”话音戛然而止，她重新低头盯着屏幕，紧紧地抿起嘴唇，并未说完心中的想法。

劳伦正在大敞的前门旁等待，他们把车停在她家外面。

“请进。”她说，他们沿着私人车道前行。瞧见玛格特布满泪痕的面庞，劳伦伸出手，仿佛要触碰孩子的脸颊。在最后一刻，她忍住了。

“抱歉，我都忘了——”她欲言又止，但是福克知道她想说什么。我都忘了你跟爱丽丝如此相像。劳伦清了清嗓子，“玛格特，你还好吗？发生这种事情，我真的很难过。”

“谢谢。”玛格特凝视着劳伦额头上的伤疤，直到她用颤抖的手指盖住。

“走吧，行李给我就行，我带你去参观一下卧室。”劳伦看向福克和卡门，“起居室在走廊尽头，我马上就来。”

“丽贝卡在家吗？”劳伦带着玛格特离开，福克听到玛格特询问劳伦。

“我觉得她应该在睡觉。”

出乎意料，起居室里竟然杂乱无章。半空的咖啡杯放在边桌上和沙发旁，摊开的杂志横七竖八。脚下铺着深色的毛绒地毯，处处可见镶嵌在相框中的照片，绝大多数是劳伦和一名小姑娘——显然是她的女儿，偶尔也会冒出小型家庭婚礼和一个陌生的男人——大概是劳伦的新丈夫、丽贝卡的继父。福克惊讶地发现，多年来，劳伦的身材时胖时瘦，随着季节更替而不断变化。但是，眼神中的紧张与焦虑却始终未变。在每张照片里，她都面带微笑，却毫无喜悦之情。

丽贝卡没有十二三岁以后的照片，最近的照片似乎是她穿着校服的样子，标题写着“九年级”。她是一位可爱的姑娘，外表素雅，脸蛋圆润，笑容十分羞涩，留着闪耀的棕色长发。

“我希望妈妈能把那张照片收起来。”背后响起说话的声音，福克转过身去，竭力压抑着内心的波动。现在，他明白玛格特的意思了。你见过她吗？

大大的瞳孔深陷在颅骨中，面无血色，眼窝紫青，脉络清晰的血管泛着蓝光，苍白如纸的皮肤隐隐透亮。即便隔着一段距离，也能分辨出脸庞和脖颈底下的嶙峋瘦骨，令人大为震惊。癌症，福克立即想到。父亲去世以前，也是这副弱不禁风的模样。但是紧接着，他又否认了脑海中的念头。丽贝卡的异常状态不像是客观病痛的折磨，倒像是自暴自弃的结果。

“你好，丽贝卡。”他说，“我们是警察。”

“你们找到玛格特的妈妈了吗？”

“还没有。”

“噢，”面前的姑娘如此纤细，好像悬浮在空中，“太糟糕了。我曾经在丛林中迷路过，感觉非常可怕。”

“群星校区？”卡门说，丽贝卡的表情颇为诧异。

“对，你听说过那个地方？但是，我跟玛格特的妈妈情况不同。我走丢了，找不到小组的其他同伴。”她稍作停顿，“或者，严格地讲，是她们故意抛下了我。大约两个小时以后，她们觉得无聊，便回来找我了。”

丽贝卡的手里摆弄着某样东西，十指飞快地移动，她望向空空荡荡的走廊，“玛格特怎么会想要待在这里？”

“是我们提议的，”卡门说，“她不太愿意去爸爸家。”

“噢，可能是因为照片的事情吧，我也遇到过同样的问题。不是色情照片，”她赶紧补充道，“都是吃饭之类的照片。”

她的语气似乎很惭愧，手指的动作变得更加迅捷，福克瞧见她正在将银色和红色的绳子编织在一起。

丽贝卡瞥向门口，压低声音，“你们看过玛格特的照片了吗？”

“玛格特给我们看了几张，”卡门说，“你呢？”

“大家都看过了。”她淡淡地说，没有幸灾乐祸的得意，只有陈述事

实的平静，双手继续忙碌。

“你在做什么？”福克说。

“噢，”丽贝卡发出尴尬的笑声，“没什么，很傻的。”她举起一条彩色手链，银色和红色的绳子交织成复杂的图案。

“友谊手链[1]？”卡门说。

丽贝卡扮了个鬼脸，“差不多吧。但不是为了送人，而是为了减压。心理咨询师告诉我，每当感到情绪紧张或者产生自残的冲动，都必须通过制作手链来转移注意力。”

“好精致。”卡门凑上前去，细细观察。

丽贝卡将松散的绳子打成结，递给她，“拿着吧，我还有很多。”

她朝咖啡桌上的盒子点头示意，里面装满了银红相间的手链，数不胜数。难以想象丽贝卡耗费了多少时间，用脆弱的指尖赶走那些可怕的念头。

“谢谢，”卡门说着，把手链放进兜里，“我喜欢你编的图案。”

丽贝卡仿佛心满意足，瘦削的脸颊向里凹陷，露出羞涩的微笑，“这是我自己设计的。”

“真的非常漂亮。”

“什么非常漂亮？”劳伦出现在门口，跟羸弱的女儿相比，她的颀长身形瞬间显得十分高大。

“我们在说新设计的手链，妈妈也有一条。”

丽贝卡盯着劳伦的手腕。左腕戴着手表，右腕却裸露在外，皮肤上残留着细细的红色勒痕。丽贝卡的笑容渐渐凝固。

劳伦低下头，大惊失色，“亲爱的，对不起。我不小心在野外弄丢了手链，本来想告诉你的。”

“没关系。”

“不，都是我的错，我真的很喜欢——”

“不要紧。”

“对不起。”

“妈妈，”丽贝卡尖锐地说，“不必在意，没关系。反正家里多得是。”

劳伦瞥向桌上敞开的盒子，福克可以肯定，她十分厌恶里面的东西。察觉玛格特来到起居室，劳伦连忙抬头，几乎如释重负。玛格特的眼圈依然通红，但是泪水已经干了。

“嗨，玛格特。”丽贝卡好像有点儿窘迫，她伸出胳膊，盖上了装满手链的盒子。

屋里弥漫着古怪的气氛。

“你看过那些照片了吗？”玛格特似乎无法直视丽贝卡的眼睛，她的目光飘向房间的角落。

丽贝卡稍作犹豫，“没有。”

玛格特发出短促的苦笑，“嗯，好吧，那你就是唯一没看过的人了。”

劳伦拍了拍手掌。

“行啦，姑娘们，去厨房瞧瞧，商量一下晚餐想吃什么——你们俩都去，丽贝卡，拜托——”

“我不饿。”

“我不是在跟你讨论。不，听着，今晚不能——”

“可是——”

“天哪，丽贝卡！”劳伦恐怕并未料到自己的声音会如此响亮，她闭上嘴，深深地吸气，“抱歉。别争了，去吧。”

丽贝卡叛逆地瞪了劳伦一眼，转身离开起居室，玛格特紧随其后。劳伦静静地等待，直到她们的脚步声消失在走廊里。

“我会帮助玛格特好好安顿，尽量让她不要接触网络。”

“谢谢。”卡门说，他们走向前门，“负责联络的警官已经通知了玛格特的父亲，如果她能恢复冷静，明天早上他就可以来接她。”

“没关系，不用着急。这是我能为爱丽丝做的唯一一件事情。”劳伦跟着他们走上私人车道，她扭头盯着窗户，厨房里一片沉寂，“虽然日子过得不容易，但是起码我回家了。”

第三天：周六晚上

她们总算生起了篝火。

在小屋外面的空地上，微弱的光焰轻轻摇晃，几乎无法散发真正的热量。劳伦站在旁边，感觉比过去的两天稍微好一点儿。尽管远远称不上“温暖”，但是毕竟好一点儿。

引燃篝火耗费了一个多小时的工夫。劳伦背对刮风的方向，握着贝丝的打火机，靠近潮湿的引火物，手指麻木不堪。二十分钟后，爱丽丝松开交叉的胳膊，走过来帮忙。显然，寒冷战胜了愤怒。吉尔和双胞胎退回小屋里，爱丽丝清了清嗓子。

“刚才，对不起。”她说得模模糊糊，难以分辨。爱丽丝很少道歉，偶尔开口认错也表现得十分勉强。

“没关系，大家都累了。”劳伦打起精神，准备迎接反驳，然而爱丽丝却默默地摆弄着木柴。她心不在焉地把树枝分成几堆，又推倒重新排列。

“劳伦，丽贝卡还好吗？”

莫名其妙的问题凭空出现，劳伦措手不及，她诧异地眨了眨眼睛。

“什么？”

“去年不是发生了照片之类的事情嘛，我只是想知道，她过得怎么样。”

照片之类的事情。形容得轻描淡写，好像无关紧要。“她很好。”最后，劳伦说。

“是吗？”爱丽丝似乎非常好奇，“她打算回学校了吗？”

“不。”劳伦捡起打火机，“我不知道。”她专注于眼前的任务，不愿

跟爱丽丝谈论自己的孩子。毕竟，爱丽丝的女儿健康漂亮、多才多艺，可以参加颁奖典礼，而且拥有大好前程。

劳伦依然记得第一次见到玛格特·拉塞尔的情景，时间是十六年前，地点是母婴医疗中心的预防接种门诊。毕业以后，那仅仅是劳伦第二次跟爱丽丝产生交集，却立即认出了她。爱丽丝推着昂贵的婴儿车走向接待台，穿着牛仔裤，头发干净整齐，腰肢纤细如初。宝宝躺在粉红色的襁褓中，安安静静，不哭不闹。她微笑着跟护士聊天，显得骄傲而幸福，神采奕奕。劳伦偷偷地溜进走廊，躲在洗手间里，盯着隔间门上贴的避孕广告，丽贝卡声嘶力竭地尖叫。当初，劳伦不想跟爱丽丝·拉塞尔比女儿，如今更加不想。

“你为什么会问起她？”劳伦拼命集中精力，按下打火机的开关。

“我早就应该问了。”

对，确实如此，劳伦心想。但是她一言不发，再次尝试点火。

“我觉得——”爱丽丝欲言又止，继续摆弄着引火物，双眸低垂，“玛格特——”

“嘿，成功啦！”劳伦松了口气，明亮的火苗瞬间绽放，色彩艳丽。她用手掌护住小小的火焰，慢慢添柴。终于，篝火形成规模，夜幕也完全降临。

吉尔和双胞胎走出小屋，脸上带着欣慰的表情。全体成员站成一圈，簇拥着篝火。劳伦瞥向爱丽丝，无论她先前想说什么，都随着隐匿的白日消失了。大家盯着篝火，片刻之后，她们陆陆续续地铺展防水帆布，席地而坐。

劳伦感到湿气渐渐脱离衣服，橙色的火光映着同伴的面庞，她回忆起露营的第一天晚上。营地、红酒、男子小组，以及食物。蓦然回首，恍如隔世，仿佛一切都发生在别人身上。

“他们多久会发现咱们迷路了？”布莉的声音打破了寂静。

吉尔呆呆地盯着火焰，“但愿不久。”

“也许已经展开搜救了，他们可能知道咱们没抵达第二片营地。”

“他们不知道。”爱丽丝的声音划破空气，她指着上方，“根本听不见搜救直升机的动静，没人在寻找咱们。”

沉默笼罩着空地，木柴噼啪作响。劳伦希望爱丽丝说错了，但是她无力争辩。她想坐在原地，盯着火焰，直到有人从树林中冒出来——直到搜救人员从树林中冒出来——她连忙纠正自己，却太迟了，可怕的念头牢牢地扎根，她忍不住放眼环顾四周。

距离最近的桉树和灌木泛着热烈的红色，火焰晃动，制造出扭曲的幻影，远处一片虚无。她摇了摇头，觉得很荒唐。然而，她还是不敢看向地上的大坑。其实，如果把它当作土壤流失的结果，倒也不算恐怖。可是，一个细若蚊蝇的声音在心中喃喃低语，爱丽丝说得对，确实没有直升机。

劳伦做了几次深呼吸，收回目光，望向天空。她调整视线，惊讶地眨着眼睛。乌云散去，璀璨闪耀的繁星点缀着漆黑如墨的夜幕，数年不曾见过的美景就像灿烂的奇迹，令人窒息。

“各位，抬头。”

其他同伴纷纷后仰，伸手挡住微弱的火光。

前几天晚上也是这样吗？劳伦暗暗思忖。她只记得沉重的云层，但是大概自己并未留心观察。

“谁认识星座？”爱丽丝用胳膊肘撑地，凝视着星河。

“显然，那是南十字星，”布莉指着夜空，“每年此时，偶尔能瞧见室女座的主要恒星。人马座的位置比较低，接近地平线，从这里看不到。”她发现大家都盯着自己，于是耸了耸肩，“男人们总喜欢带我看星星，他们觉得很浪漫，而且很新颖。其实，浪漫还算说得过去，但是非常俗套。”

劳伦不禁露出微笑。

“真是壮观，”吉尔说，“怪不得人们曾经相信未来都写在星座中。”

爱丽丝笑了，“现在也有人相信。”

“我猜，你应该不信吧。”

“嗯，我不信。我认为未来掌握在自己手中。”

“我也这么认为，”吉尔说，“不过有时候，又会产生怀疑。我生来就要为贝利坦尼特服务，遵从别人的命令进入商界，按照别人的期待与弟弟共事，”她叹了口气，“每天，我都在为了生意、为了家族而奔波，捍卫父亲取得的成就，因为我必须如此，别无选择。”

“吉尔，你可以选择，”爱丽丝的声音透着劳伦不曾听过的情绪，“我们都可以选择。”

“我知道，但是有时候，双手仿佛——”吉尔朝篝火中扔了某样东西，烈焰发出滋滋怒吼，“不由自主。”

在黑暗中，劳伦难以分辨吉尔的眼中是否含着泪水，她从未想过吉尔不愿意留在贝利坦尼特。忽然，她察觉自己正在目不转睛地盯着吉尔，于是赶紧移开视线。

“我明白你的意思，”劳伦觉得应该主动表示赞同，“人人都觉得不由自主，也许——”丽贝卡的模样浮现在脑海中。她严格控制吃进肚子的食物，却无法摆脱疾病的控制。不管得到多少拥抱、遭到多少威胁，不管参加多少次心理咨询、编织多少条友谊手链，统统无济于事。劳伦用指尖抚摩腕上的细绳，“也许我们难以左右命运，也许生来就注定了前进的道路。”

“但是，人们可以改变。”今晚，贝丝第一次开口，“比如我，变坏过，也变好过。”她倾身向前，将一根长长的野草伸进篝火中，点燃叶尖，“无论如何，星座显示命运的说法纯属胡扯。我和布莉不仅是同一个星座，而且出生的时间只相差三分钟。由此可见，星座跟命运毫无关

系。”

大家都笑了。事后回想起来，那是最后一次。

她们静静地坐着，或仰望星空，或凝视篝火。肚子咕咕作响，却无人发表意见。她们设法让雨水灌进瓶子，然而食物早就吃光了。一阵凛冽的寒风吹过，烈焰疯狂地跳跃，黑暗中的丛林沙沙作响。

“咱们接下来会怎么样？”布莉小声问。

劳伦等待同伴安慰她。咱们会平平安安。可是，周围鸦雀无声。

“咱们会没事吗？”布莉再次尝试。

“当然，”贝丝开口了，“明天下午，他们就会开始寻找咱们。”

“如果他们找不到呢？”

“他们肯定能找到。”

“万一他们找不到呢？”布莉瞪大眼睛，“万一爱丽丝说得对呢？别管什么选择不选择、自主不自主，万一都是瞎话呢？万一咱们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万一咱们命中注定必须待在这里，在孤独和害怕中煎熬，却永远都不能得救，那该怎么办？”

大家沉默不语。头顶，繁星俯瞰着丛林，冰冷而遥远的光芒包裹着地球。

“布莉，待在这里绝不是命中注定的结局，”隔着篝火，爱丽丝勉强挤出短促的笑声，“除非有人以前做过非常严重的坏事。”

真是滑稽，劳伦心想，在昏暗的光线下，每张脸庞都浮现出隐隐约约的愧疚。

[1] 友谊手链（friendship bracelet）：一种手工制作的装饰性手链，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学生们经常将其作为友谊的象征，赠送给朋友。

第十七章

“刚才的情况真叫人郁闷。”卡门说。

“哪一部分？”

“全部。”

卡门和福克坐在劳伦家外面的车子里。天色已黑，路灯照耀，挡风玻璃上的雨滴泛着橙色的光泽。

“在爱丽丝家，我都不知道该如何安慰玛格特。”卡门叹了口气，“她说得对，照片都传出去了，还能怎么办？又不能统统收回来。丽贝卡也是，十几岁的小姑娘瘦得皮包着骨头，难怪劳伦会提心吊胆。”

福克想起弱不禁风的少女和装满手链的盒子，那些绳子究竟系着多少烦恼和忧伤？他不禁摇了摇头。

“现在呢？”他看了看表，虽然感觉很晚，但是时间尚早。

卡门浏览手机收到的信息，“局里同意咱们去家里拜访丹尼尔·贝利，估计他应该在。不过，上级要求小心行事。”

“金玉良言，”福克发动引擎，“还说别的话了吗？”

“老一套。”卡门瞥向路边，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拿到合同。她靠向椅背，“说不定他的儿子已经回家了。”

“也许吧。”福克答道，心里却表示怀疑。他见过丹尼尔·贝利从爱丽丝家离开的样子——步履匆忙、表情凝重，恐怕乔尔·贝利正藏得严严实实。

贝利家的豪宅隐蔽在花纹繁复的铁门和浓密茂盛的树篱后面，站在街道上，基本看不清。

“我们是为了爱丽丝·拉塞尔的案子而来。”福克冲着对讲机说。监控摄像头闪烁着红光，铁门无声地敞开，露出一条平坦的私人车道，两旁种满了日本樱花，犹如修剪整齐的玩具。

贝利亲自应门，他惊讶地盯着福克和卡门，然后皱起眉头，试图辨认他们，“咱们以前见过？”并非陈述句，而是疑问句。

“昨天，在林区旅馆，跟伊恩·蔡斯一起。”

“噢，对。”贝利的眼睛充满血丝，仅仅一日之隔，他竟然变得苍老异常，“找到爱丽丝了吗？他们说过，如果找到她，会联系我。”

“不，还没找到，”福克说，“但是我们想跟你谈谈。”

“又谈？谈什么？”

“首先，谈谈几小时前，你为何去敲爱丽丝·拉塞尔的家门。”

贝利愣住了，“你们去过她家？”

“她依然下落不明，”卡门说，“你却到家里找她，看来是不愿放过任何一线希望。”

“当然。”贝利怒气冲冲地说，接着却陷入沉默。他抬手揉了揉眼睛，将房门大敞，后退一步，“抱歉，请进吧。”

他们跟着他穿过纤尘不染的走廊，进入宽敞而奢华的日光室。真皮沙发摆在闪闪发亮的木地板上，温暖的火焰在壁炉中燃烧。屋里干净得就像展厅，福克竭力压抑着脱鞋的冲动。贝利示意他们坐下。

一张精美的全家福挂在壁炉上方，贝利笑容灿烂，身边站着一位漂亮的棕发女人，手里搂着一名少年的肩膀，肯定是乔尔·贝利。乔尔皮肤光洁，牙齿雪白，衬衫熨烫得毫无褶皱，跟玛格特·拉塞尔手机屏幕上的模样判若两人。

贝利循着他的视线看向照片，“我去拉塞尔家是想找我的儿子。他不在，至少我认为他不在，所以我走了。”

“你是否尝试过跟玛格特说话？”卡门问。

“她在家，对吧？我就觉得她应该在家，但是她不肯开门。”他抬起头，“你们跟她聊过吗？她知道乔尔在哪里吗？”

福克摇了摇头，门口忽然传来动静。

“乔尔怎么了？找到他了吗？”一个声音说。

全家福中的棕发女人正站在面前注视着他们，焦虑也令她显得十分憔悴，跟丈夫一样。她穿得颇为考究，耳垂和脖颈都戴着璀璨的黄金首饰，但是眼里却噙着泪水。

“这是我的妻子米歇尔，”贝利介绍道，然后向妻子解释，“刚才在说我去玛格特·拉塞尔家找乔尔了。”

“为什么？他不可能跟她在一起。”米歇尔紧紧地抿着嘴唇，似乎难以置信，“他根本不屑于跟她产生瓜葛。”

“反正他不在那儿，”贝利说，“大概躲在某个朋友家里吧。”

“你告诫玛格特不许骚扰他了吗？如果她胆敢继续用照片或视频轰炸他，我要亲自报警。”

福克清了清嗓子，“我认为玛格特不会再发送任何信息了，对于个人隐私被散播到网上的结果，她非常烦恼。”

“难道乔尔就不烦恼吗？他才是最烦恼的，他都不好意思面对我们了。乔尔完全不想受到丑闻的牵连。”

“但是，”卡门说，“他想让玛格特拍摄照片。”

“不，他不想。”她的语气干脆而强硬，“我的儿子永远都不会这么做，你明白吗？”

贝利试图开口说话，但是他的妻子却挥手表示制止。

“就算发生过误会——”米歇尔的目光投向壁炉上方的全家福，“就

算他们曾经打情骂俏，就算玛格特曲解了他的意思，她为什么要给他发送那种下流的东西？她不懂得自尊自爱吗？既然她不愿意让照片和视频在网上流传，当初就不应该表现得像个贱货！”

话音未落，贝利便一跃而起，把妻子领出房间。他离开了几分钟，福克能够模模糊糊地听到坚定深沉的低声劝说和歇斯底里的高声答复。片刻之后，他重新露面，好像变得更加心慌意乱。

“对不起，她太激动了。”他叹了口气，“照片和视频都是她发现的。我们给起居室配过一台崭新的平板电脑，不知为何，乔尔的手机居然跟平板电脑同步了存储内容，可能是他在下载软件的过程中不小心弄错了。手机的相册副本保存在平板电脑中，米歇尔看到了一切，于是赶紧打电话找我。当时我正在路上，准备去参加那个该死的野外拓展活动，接到电话立即掉头返回。乔尔跟几个朋友在家里玩，我让他们统统离开，命令他删除照片和视频，并且严肃地教育了他。”

“因此你才会迟到？”福克说，贝利点了点头。

“原本，我打算不参加了，但是根本来不及取消活动。如果老板私自退出，看上去实在不像样，而且——”他稍作犹豫，“我觉得应该提醒爱丽丝。”

福克瞧见卡门挑起眉毛。

“即便在删掉照片和视频的情况下？”她说。

“我认为这件事情很重要。”他的声音透着隐隐的挣扎。

“那你提醒她了吗？”

“嗯。露营的第一天晚上，我们去了女子小组的营地。在开车前往吉若兰的途中，我尝试过联系她，但是电话打不通。我好不容易赶到林区旅馆，女子小组却早就出发了。”

福克记起他们自己的经历，一旦靠近吉若兰山脉，手机便会彻底失去信号。

“可是，何必着急呢？”他问，“你也讲过，照片和视频都被删除了，就算非得告诉她，为什么不能等到活动结束后再说呢？”

“听着，就个人而言，我巴不得抹去照片和视频，并且守口如瓶，让麻烦到此为止。但是——”他望向妻子先前站过的位置，“迈克尔——比较生气。她知道玛格特·拉塞尔的电话号码，我担心她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我不希望爱丽丝熬过三天的露营生活以后，还收到一大堆玛格特抱怨迈克尔的短信，而事先却一无所知。倘若真是那样，爱丽丝肯定会提出投诉。”

福克和卡门注视着他。

“所以，你告诉爱丽丝什么了？”福克说。

“我推测她大概不想让别人知道，于是我便带她走到营地边缘，单独交谈。”他勉强挤出苦笑，“说实话，是我不想让别人知道。我告诉她，乔尔有几张玛格特的照片，但是已经删除了。”

“爱丽丝作何反应？”

“起初，她并不相信，抑或不愿相信。”他再次瞥向妻子站过的位置，“逃避恐怕是人之常情。她坚称玛格特不会做出那种事，但是，当我表示自己亲眼见过照片时，她的态度改变了。她慢慢接受现实，询问我是否把照片给其他人看过，又问我是否打算把照片给其他人看。我说没有，绝对不会。她显得非常迷茫，其实我也一样。”他低头盯着双手。

福克想起吉尔·贝利，不禁眉心紧蹙。家事。

“你告诉你姐姐了吗？”

“在野外拓展活动中？”贝利摇了摇头，“仅仅说了一部分。我告诉她，我之所以迟到，是因为我们发现乔尔的手机里存了几张不雅的照片，但是并未提到玛格特。我觉得，是否承认玛格特与此相关，必须由身为母亲的爱丽丝来决定。”他叹了口气，“活动结束后，爱丽丝失踪了，我只好对吉尔和盘托出。”

“她的反应如何？”

“她十分恼火。她说，我应该在露营的第一天晚上把整件事情都告诉她。也许我确实应该早点儿坦白。”

卡门靠向椅背，“照片和视频是怎么泄露出去的？据玛格特说，从昨天开始，它们就在网上流传了。”

“我实在不清楚。昨天，我一接到迈克尔的消息，便迅速赶了回来。她是听另一位妈妈说的。”他摇了摇头，“无论如何，我认为罪魁祸首不会是乔尔。我跟他聊了很久，谈到尊重，谈到隐私，他真的都听进去了。”

福克心想，此刻的丹尼尔·贝利跟他的妻子很像。

“当迈克尔发现那些文件时，乔尔正跟几个朋友在一起，”贝利继续说，“我估计，趁着混乱，很可能有人偷偷地拷贝了照片和视频。”他翻转自己的手机，“我只希望乔尔能乖乖地接电话，好让我们理清事情的来龙去脉。”

寂静笼罩着日光室，壁炉中的柴火噼啪作响。

“在咱们上次的交谈中，你为什么没提到这些？”福克说。

“我想尊重两个孩子的隐私，不想让情况变得更加糟糕。”

福克仔细地观察，贝利头一次避开了他的视线。应该不只如此，肯定还有其他原因。福克回想起玛格特站在厨房里的样子，稚嫩而孤独。

“照片里的玛格特多大？”

贝利眨了眨眼睛，福克明白，他猜对了。

“如果调查照片和视频拍摄的日期，是否会发现她当时年仅十五岁？”

贝利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福克可以肯定，贝利心知肚明，“你的儿子现在多大？”

贝利沉默了许久，“他十八岁，但是刚刚过完生日。他们俩谈恋爱的时候，他才十七岁。”

“但是现在他已经年满十八岁了，”卡门倾身向前，“从法律上讲，他是一个涉嫌散播幼女[1]色情照片和视频的成年人。但愿你们能请到优秀的律师。”

贝利坐在炉火边的昂贵沙发上，抬起眼睛看着全家福中微笑的儿子，表情凝重地点了点头。

“不劳费心。”

第三天：周六晚上

爱丽丝不见了，大家却毫无察觉。

布莉呆呆地凝视着火焰，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才恍然意识到空地上只剩下四个人。她环顾四周，几乎什么也看不清。小屋的正面映着橙色的光芒，边角的轮廓投下锋利的阴影，外围的一切都笼罩在夜幕中。

“爱丽丝呢？”

劳伦抬起头，“好像在上厕所吧。”

对面，吉尔眉心紧蹙，“已经过去很久了，不是吗？”

“是吗？我不清楚。”

布莉也不清楚，在丛林里，时间流逝的速度显得截然不同。她继续盯着火焰看了几分钟，抑或几十分钟，直到吉尔再次开口。

“说真的，她去哪儿了？不会走得太远，找不到回来的路吧？”吉尔挺直腰板，放声高喊，“爱丽丝！”

她们竖起耳朵，布莉听到后方的远处传来树叶晃动和枯枝断裂的声音。肯定是负鼠，她告诉自己。除此之外，一片寂静。

“也许她没听到，”吉尔说，然后小心翼翼地提出，“她的背包还在，对吗？”布莉起身去查看。在小屋里，她只能勉强分辨五个背包的轮廓，却无法认出爱丽丝的背包，为了保险起见，她反复清点。五个，总共五个。她正要离开，侧窗外面的动静忽然吸引了视线。她走到空洞的木框跟前，瞧见一道身影正在丛林边缘行走。爱丽丝。

她在做什么？很难讲。然后，微弱的亮光跃入眼帘。布莉轻轻地叹息，重返篝火旁。

“爱丽丝在那儿，”布莉伸手指着，“她在检查手机。”

“她的背包还在屋里？”吉尔说。

“对。”

“你能去带她回来吗？”吉尔眯起眼睛，“拜托，我不想让任何成员在黑暗中走丢。”

枝叶沙沙作响，布莉警惕地张望。真的是仓鼠，她安慰自己。“好。”

踏出篝火的范围，视野变得更加昏暗。布莉踉踉跄跄地踩在凹凸不平的土地上，无论睁眼还是闭眼，光焰的余像都在面前跳跃。她深深地呼吸，停下脚步，静静等待。视野渐渐清晰起来，她看清了丛林边缘移动的身影。

“爱丽丝！”

爱丽丝吓了一跳，赶紧应声扭头，掌心里的手机泛着淡淡的亮光。

“嘿，”布莉说，“你没听见我们叫你吗？”

“没有，对不起。什么时候？”

布莉越走越近，发现爱丽丝的表情非常奇怪，她的眼中仿佛含着泪水。

“就是刚才。你还好吗？”

“嗯，有一瞬间，我以为——我以为搜到信号了。”

“天哪，真的吗？”布莉差点儿夺过手机，幸亏及时忍住了，“你打通电话了吗？”

“没有，信号立马就消失了，再也找不到了。”爱丽丝低下头，“我不知道，或许是我产生了幻觉。”

“我能瞧瞧吗？”布莉伸出手，爱丽丝却站在原地不动。

“什么都没有，可能是我的想象罢了。”

在屏幕上，布莉瞥见了一个名字。玛格特。最后拨出的号码。她犹豫不决，这是爱丽丝的手机，然而此刻她们都在同一条船上，规则自然要改变。布莉吸了口气。“咱们应该只用手机拨打000。”

“我知道。”

“我明白你不好受，每个成员都想家，都思念家人，我完全可以理解，但是——”

“布莉，我知道。电话根本打不通。”

“即便是尝试拨号也会耗费电量，咱们不清楚多久才能——”

“够了，我都知道！”她的眼里确实闪烁着泪花，“我不过是想跟她谈谈，仅此而已。”

“好吧。”布莉抬手抚摩着爱丽丝的后背，感觉很尴尬。她这才意识到，她们从未有过超越握手的亲密接触。

“我知道她长大了，”爱丽丝用袖子擦了擦眼睛，“但她始终是我的孩子，你不会明白的。”

是啊，布莉心想，她不会明白的。脑海中浮现出摔碎的鸟蛋，掌心僵在爱丽丝的背上。

“别告诉其他人，”爱丽丝看着她，“拜托。”

“她们肯定想了解信号的事情。”

“没有信号，我看错了。”

“不过——”

“说出去，只会让她们产生无谓的期待，企图给亲朋好友打电话。你讲得对，咱们要节约电量。”布莉沉默不语。

“好吗？”

她的手从爱丽丝的背上滑下来，爱丽丝连忙抓住，十指紧扣，她感到关节隐隐作痛。“布莉，拜托，你很聪明，绝对能听懂我的意思。”

久久的停顿过后，“嗯。”

“好姑娘，谢谢你。这样对大家都好。”

布莉点了点头，爱丽丝松开双手。

[1] 幼女（girl under the age of consent）：在澳大利亚，指不满十六岁的女孩。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十六岁是具备性自主能力的最低年龄，幼女色情照片和视频属于儿童色情物品。墨尔本位于维多利亚州，该州法律规定，成年人制作和散播儿童色情物品将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拥有儿童色情物品将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章

站在高大的豪宅跟前，丹尼尔·贝利显得十分渺小。汽车渐渐离去，福克透过后视镜注视着他，保卫庭院的铁门无声地敞开放行。

“不知道乔尔·贝利打算什么时候回家，面对现实。”福克说，汽车沿着干净的街道行驶。

“大概等到他需要让妈妈洗衣服的时候吧。我敢打赌，米歇尔肯定是有求必应，欣然帮忙。”卡门的肚子咕咕直叫，甚至盖过了发动机的噪声，“你想吃点儿东西吗？杰米临走之前，不会在家里留下任何食物。”她盯着窗外，汽车经过一排外表不事张扬的商店，“我对附近不太熟悉，不过这里的餐厅恐怕贵得要死。”

福克思索了片刻，暗暗权衡内心的想法究竟算好主意还是坏主意。

“你可以来我家。”他尚未决定，话语便脱口而出，“我做饭。”他意识到自己正在屏住呼吸，赶紧喘了口气。

“做什么？”

他在脑海里浏览着橱柜和冰箱，“番茄肉酱？”

卡门在黑暗中点了点头，也许还面带微笑。

“去你家吃番茄肉酱，”绝对面带微笑，他听得出来，“我怎么可能拒绝？出发！”

他打开转向灯。三十分钟后，汽车停在圣基尔达公寓外面。海湾中波涛汹涌，雪白的浪花在月光下闪烁。福克掏出钥匙，打开房门，“请进。”

灯光亮起，屋里冷冷清清，先前用登山靴换掉的运动鞋依然躺在玄关上。过了几天呢？才不到三天，却恍如隔世。

卡门跟着他踏进公寓，泰然自若地四处打量。福克在起居室里转了一圈，打开大大小小的台灯，地暖恢复工作，温度几乎立即上升。整个房间都刷成了朴素的原白，唯一的斑斓色彩源自靠墙摆放的书架。除此之外，一张立在角落中的桌子和一个面朝电视机的沙发便是仅有的家具。多了一个人，空间似乎变小了，福克心想，但是并不拥挤。他试着回忆上次在家里招待客人的情景，发现已经过去很久了。

没等福克邀请，卡门便大大方方地走向早餐台，坐在了高脚凳上，前后分别是简洁的厨房和生活的区域。“好可爱。”她从早餐台上拿起压着信封的两个手工娃娃，“礼物？还是奇怪的收藏？”

福克笑了，“礼物。我本想这周寄出去，但是始终没空。都是送给朋友家孩子的礼物。”

“是吗？”她捏起信封，“你说的朋友不是本地人吧？”

“不是，其中一个朋友在我的故乡基瓦拉镇，”他打开橱柜，专心致志地盯着里面的东西，躲避着她的目光，“另一个朋友去世了。”

“噢，抱歉。”

“不要紧。”他竭力表现得若无其事，“他的女儿过得很好，也在基瓦拉镇。这是迟到的生日礼物，我必须等着店家把孩子的姓名绣完。”他指着娃娃裙子上的文字。伊娃·拉科。夏洛特·汉德勒。听说，两个小姑娘都在茁壮成长。他并未亲自去探望，此刻突然感到十分愧疚，“这个礼物还行吗？”

“非常漂亮，亚伦。她们肯定会喜欢的。”卡门小心翼翼地将娃娃放回信封上，福克继续在橱柜中东翻西找。

“你想喝酒吗？”他掏出一瓶葡萄酒，悄悄地抹去灰尘。即便与人相伴，他也喝得不多，独自在家更是滴酒不沾，“红酒行吗？我记得有白葡萄酒，可是……”

“红酒很好，谢谢。来，我开吧。”卡门说着，伸手接过瓶子和两个玻璃杯，“你住的地方真不错，干净整洁。我家的屋子乱七八糟，如果朋

友要去拜访，必须提前两周通知，否则根本见不得人。不过，恕我直言，根据装修风格判断，你倒是挺像清心寡欲的僧侣。”

“大家都这么说。”他探头从旁边的橱柜中拎出两个硕大的罐子，又从冰箱里拿出肉馅，放进微波炉里解冻。卡门给两个杯子倒上红酒。

“我一向不耐烦等待醒酒的过程，”她跟他碰杯，“干杯。”

“干杯。”

他在平底锅里放入油、洋葱和大蒜，伴随着滋滋作响的动静，打开一罐西红柿。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脸上似笑非笑。

“怎么了？”他说，“没事。”她啜饮了一口红酒，越过玻璃杯的边缘，注视着他，“看到如此简朴的单身公寓，我还以为你肯定要用现成的酱料。”

“别期待太高，一会儿尝了再说。”

“嗯，但是闻上去特别棒。我都不知道你会做饭。”

他微微一笑，“谬赞谬赞，不过是对付几样小菜而已。其实，做饭跟弹钢琴很相似，仅仅练习五首像样的曲子，就能让人们觉得你非常擅长。”

“所以，番茄肉酱是你的招牌菜喽？”

“招牌菜之一，不多不少，还有四道。”

“我告诉你，就算只会做五道菜，也比某些男人多会了四道，”她报以微笑，跳下高脚凳，“我可以打开电视吗？”

没等他回答，卡门便抓起遥控器。虽然音量很低，但是透过眼角的余光，福克能够望见屏幕。不久，新闻节目开始报道案件的最新进展，字幕在底部滚动。

墨尔本登山客的失踪引发公众的极度恐慌。

画面上出现了一组照片—— 爱丽丝·拉塞尔的单人照、女子小组出发前拍摄的合照、马丁·科瓦克的单人照、四名受害者的旧照，最后是吉若兰山脉的航拍镜头，连绵起伏的棕色和绿色，一直延伸至遥远的地平线。

“提到科瓦克的儿子了吗？”福克高声询问，卡门摇了摇头。

“没有，基本都是推测。”

她关掉电视，朝书架走去，“藏书丰富嘛。”

“如果你愿意，可以随便借，别客气。”他喜欢广泛阅读，主要是小说，无论是荣获大奖的经典文学，还是平凡易懂的通俗故事，统统收入囊中。他熟练地翻炒着食材，诱人的香气飘满房间。卡门研究着书架，指尖扫过书脊，偶尔端详一下书名。忽然，她停住了，从两本小说之间抽出两张薄薄的东西。

“这是你爸爸吗？”

福克愣在炉子跟前，不用看也知道她指的是什么。他卖力地搅动着冒泡的开水，片刻之后，才转过身去。卡门举着一张照片，拿着一张照片。

“对，是他。”福克用抹布擦干双手，隔着早餐台接过她举起的照片。由于没有相框，他谨慎地捏着边缘。

“他叫什么名字？”

“艾瑞克。”

葬礼结束以后，一位护士将这张照片打印出来，夹在慰问卡里送给了福克，可是他从未好好看过。画面中，他紧挨着瘦骨嶙峋的老人。父亲坐在轮椅上，面容憔悴而苍白。他们俩都在微笑，却颇为笨拙，仿佛仅仅是按照摄影师的命令行事。

卡门盯着自己发现的另一张照片，“这张真好，什么时候拍的？”她举起照片。

“不清楚，很久了。”

瞧见第二张照片，福克艰难地吞咽。画面不太清晰，镜头比较模糊，但是他们的微笑却发自内心。他大概三岁左右，跨坐在父亲的肩膀上，手掌搂着艾瑞克的脸颊，下巴抵着父亲的头发。

福克认出，他们正沿着屋后牧场外围的小径散步，父亲指向远方。福克曾经拼命地回忆，究竟是什么吸引了他们的视线，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不管是什么，眼中的景象令他们开怀大笑。不知是因为自然天气的缘故，还是因为冲洗胶卷的问题，整个场面都笼罩在金色的光芒中，犹如无尽的夏日。福克始终没见过这张照片，直到他从医院带回父亲的背包，倒空里面的东西，才发现了它。他甚至不知道它的存在，更不知道父亲把它带在身边。人生难免遗憾，福克也有想要改变的过去，而他最大的愿望，就是父亲在世的时候能给他看看这张照片。

面对父亲的死亡、葬礼和遗物，福克十分迷茫，他把装满地图的背包塞进衣柜深处，又把照片夹在两本心爱的书籍中间，打算将来再决定该如何处置。于是，它们就一直埋藏在黑暗里，无人问津。

“你跟他长得很像。”卡门低着头，鼻尖贴近照片，“不过医院的那张不太像。”

“当时他已经病入膏肓，不久之后便去世了。以前，我们确实长得很像。”

“嗯，从你童年的这张照片就能看出来。”

“是啊。”她说得对，画面中的男人跟现在的福克几乎一模一样。

“即便你们的关系并非总是亲密无间，你也肯定会想他吧。”

“当然，我很想他，他是我爸爸。”

“可是你没把照片挂起来。”

“毕竟我对室内装修一窍不通。”他想开个玩笑蒙混过去，但是她却面无表情地盯着他。

“后悔并不丢人。”

“后悔什么？”

“错过了靠近他的机会。”

他沉默不语。

“在失去父亲或母亲以后，孩子经常会产生类似的感觉。”

“我知道。”

“自责也是人之常情。”

“卡门，谢谢你，我知道。”福克放下手中的木勺，注视着她。

“好吧，我就是随口说说，免得你不知道。”

他忍不住露出淡淡的微笑，“你受过专业的心理学训练吗？”

“天赋而已。”她的笑容渐渐褪去，“但是，这种疏远的结局实在可惜。以前，你们似乎非常幸福。”

“嗯。不过，他一向性格孤僻，不爱交际。”

卡门看着他，“有点儿像你？”

“不，比我严重多了。他总是跟大家保持距离，就算是熟悉的亲朋好友也不例外。而且他很少说话，难以揣测他的想法。”

“是吗？”

“对，于是他就变得离群索居——”

“好吧。”

“——无法向任何人敞开心扉。”

“天哪，亚伦，你听不出来吗？”

他勉强挤出微笑，“我明白，听上去的确很像，但其实截然不同。倘若我们真的一样，肯定会相处得更好，尤其是在搬到城市以后。我们需要彼此，最初的几年十分煎熬。我思念农场，思念过去的生活，但是他却毫不理解。”

卡门歪着脑袋，“说不定他完全理解，因为他自己也深有同感，所以才会邀请你在周末一起去爬山。”

福克停住炒菜的动作，扭头看向她。

“别用那种眼神盯着我，”她说，“我没见过他，肯定不如你了解情况。我只是认为大部分父母都会替孩子着想。”她耸了耸肩，“你瞧瞧丹尼尔和迈克尔对待乔尔的态度，这个臭小子的行为被相机拍得一清二楚，他们还要千方百计地维护他。据说，就连变态的马汀·科瓦克在临终前两年也茶不思饭不想，整日担心失踪的儿子呢。”

福克继续炒菜，思索要如何回答。近几天，父亲在他心目中的印象正在慢慢改变。“或许吧。”终于，他说，“我当然希望我们能解决问题，我也知道自己应该更加努力。但是，爸爸好像根本不愿意妥协。”

“还是那句话，我不了解具体情况。不过，你把他最后的照片夹在两本平装书之间，我觉得你也没妥协。”她站起身来，将照片放回原位，“别生气。我保证，从现在开始，不再多管闲事。”

“嗯，反正晚餐做好了。”

“太棒了，至少食物可以让我稍微安静一会儿。”她冲着他微笑，直到他也报以微笑。

福克盛了两盘意大利面，浇上浓郁的酱汁，端到角落里的小桌子上。

“简直是美味佳肴，”迫不及待地吃完第一口，卡门说，“谢谢。”她狼吞虎咽地消灭了盘子里的四分之一，才靠向椅背，用纸巾擦了擦嘴巴，“你想谈谈爱丽丝·拉塞尔的事情吗？”

“不是很想，”他说，“你呢？”

卡门摇了摇头，“聊点儿别的吧。”她举起杯子啜饮红酒，“比如你的女朋友是什么时候搬出去的？”

福克诧异地抬起脑袋，叉子悬在半空中，“你怎么知道？”

卡门笑了，“我怎么知道？亚伦，我有眼睛，自己会看。”她指着沙发旁边的巨大空隙，那里曾经放过一个扶手椅，“除非这是最夸张的极简主义公寓，否则就是你没换掉她留下的家具。”

他耸了耸肩，“她是四年前离开的。”

“四年！”卡门放下杯子，“我还以为你要说四个月。我也不讲究家具摆设，但是，四年！拜托，你在等什么？需要我开车带你去宜家吗？”

他笑了，“不用，我懒得动弹。毕竟，我一次只能坐一张沙发。”

“我明白。可问题是，一旦你邀请客人来家里，他们就得坐在别的地方，感觉真的非常奇怪。你没有扶手椅，但是有——”她指着落满灰尘的木头物件，“——那个玩意儿。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杂志架。”

“上面没有杂志。”

“嗯，我不太看杂志。”

“所以，她带走了扶手椅，却留下了杂志架。”

“差不多。”

“难以置信。”卡门故作震惊地摇了摇头，“好吧，如果你需要表明自己分手后过得更好，证据就在房间的角落里，一个没有杂志的杂志架。她叫什么名字？”

“蕾切尔。”

“问题出在哪里？”

福克盯着面前的盘子，他很少让自己沉浸在那段往事中。偶尔回忆起她，记得最清楚的是她以前微笑的样子。当时，他们刚刚相遇，一切都还显得十分新鲜，“天长日久，感情变淡了，她就搬出去了。其实都是我的错。”

“嗯，估计也是你的错。干杯。”她举起酒杯。

“什么？”福克差点儿笑出声来，“你好像不应该这样说吧。”

卡门看着他，“抱歉，不过你已经长大了，肯定经受得住。我只是想说，你是个很好的男人，亚伦。善于倾听，懂得照顾同伴，并且宽容体谅。倘若你把她逼到主动离开的地步，恐怕是你故意而为。”

他正要反驳，却欲言又止。难道果真如此吗？

“她没有做错任何事情，”最后，他说，“是我给不了她想要的东西。”

“比如？”

“她想让我少工作，多说话，多休假，努力跟爸爸好好相处。大概还想结婚吧，我不知道。”

“你思念她吗？”

福克摇了摇头。“已经不了。”他诚恳地说，“但是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当初应该听取她的建议。”

“或许现在还来得及。”

“对于她而言来不及了，她结婚了。”

“听上去，如果你们在一起，可能对你有些好处。”卡门说着，伸出手，越过桌子，轻轻地触碰他的手，直视着他的眼睛，“但是你不必太过自责，她并不适合你。”

“是吗？”

“是的。亚伦·福克，你的灵魂伴侣绝不会拥有一个杂志架。”

“平心而论，她把杂志架留下了。”

卡门笑了，“从那以后，你没再跟别人交往吗？”

福克并未立即回答。六个月前，在故乡，有一个相识多年的旧友。曾经是活泼的少女，如今是孩子的母亲。“近期尝试过。”

“结果失败了？”

“她——”他稍作犹豫。格雷琴。如何描述她呢？湛蓝的眼睛，金色的头发，悲伤的秘密。“她很复杂。”

他的思绪飘得非常遥远，差点儿错过了手机的振动。他慢吞吞地抬起胳膊，从桌上抓起手机，振动却消失了。

卡门的手机立刻响起，铃声尖锐而急迫。她连忙在包里翻找，掏出手机。福克解锁自己的手机，检查未接来电。他们的视线离开屏幕，看向彼此。“金警长？”他说。

她点了点头，按下接听键，将手机举到耳畔。房间陷入沉寂，但是福克仿佛依然能听到铃声在回荡，犹如隐隐约约却持续不断的警钟。

卡门迎上他的目光，用口型提示，“他们找到了小屋。”

福克感到肾上腺素飞快地攀升，“爱丽丝呢？”

她耐心地等待电话里的消息，然后干脆地摇了摇头。

仍旧下落不明。

第三天：周六晚上

瓢泼大雨突然降临，遮蔽了漫天繁星，扑灭了红色篝火，熊熊烈焰化作冒烟的灰烬。她们退回小屋里，找到自己的背包和物品，划定个人的专属领地。密密麻麻的水滴敲打着铁皮屋顶，嘈杂的巨响令空间显得十分狭窄，先前的同伴情谊荡然无存。吉尔瑟瑟发抖。黑暗与寒冷，不知哪个更加糟糕。外面传来树枝折断的声音，她吓得魂飞魄散，立即断定黑暗更加糟糕。显然，其他成员也产生了类似的想法，经过窸窸窣窣的摸索，地板上的手电筒亮了。光线摇曳，照耀着纷乱的浮尘。

“咱们应该节约用电。”爱丽丝说。

大家沉默不语，爱丽丝烦躁地伸出胳膊。“咱们应该节约用电。”

咋嗒。一片漆黑。

“手机有信号吗？”吉尔说。

衣服摩擦的动静，微弱闪烁的屏幕。吉尔屏住呼吸。

“没有。”

“电量还剩多少？”

“百分之十五。”

“关机。”

屏幕消失了。“也许雨停以后能搜到信号。”

吉尔并不清楚天气对信号的影响，但是她牢牢地抓住这个念头，就像抓住救命稻草。也许雨停以后能搜到信号。是的，她选择相信。对面，另一个手电筒打开了，非常明亮。吉尔认出那是贝丝的工业用手电筒。

“你聋了吗？”爱丽丝说，“咱们需要节约手电筒的电池。”

“为什么？”贝丝的声音从角落里飘来，“明天他们便会展开搜救，今晚是最后一晚。”

爱丽丝发出冷笑，“如果你认为他们明天就能找到咱们，那纯粹是痴心妄想。咱们远远偏离了原定的路线，刚开始，他们根本不会搜索这片区域。除非咱们自己走出去，否则他们绝不可能明天就找到。”

片刻之后，手电筒关闭了。黑暗重新笼罩小屋，贝丝悄悄地嘟囔。

“有话要说？”爱丽丝严厉地质问。无人回答。

吉尔试着考虑眼下的情况，脑袋隐隐作痛。她不喜欢这座小屋——完全不喜欢——但是起码它可以遮风挡雨。她不愿意走进丛林，承受树木的压迫，忍耐枝条的刮擦，瞪大眼睛盯着若隐若现的小径。可是，透过眼角的余光，她能够瞥见发霉的印花床垫和恐怖的深色污迹。想到离开，她觉得恶心；思及留下，又感到恐惧。她发现自己正在颤抖，难以确定是由于饥饿还是低温。她竭力稳住身体，深深地吸气。

“咱们翻翻背包吧。”她的嗓音听上去十分陌生。

“为了什么？”她无法分辨是谁在说话。

“食物。咱们都很饿，坐着干等也无济于事。每个人都检查一下背包、口袋，仔细找找，肯定还有燕麦卷或者花生之类的东西。”

“之前检查过了。”

“再检查一遍。”

吉尔屏住呼吸，听到拉链滑动，布料沙沙作响。

“爱丽丝，至少现在能用手电筒吧？”不等爱丽丝出声，贝丝便打开自己的手电筒。幸好，爱丽丝并未争辩，吉尔不禁悄悄地感谢神明。拜托，让大家找到些许食物吧，她心想，一边搜索着自己的背包，一边期待着胜利的欢呼。忽然，她察觉有人渐渐走近。

“咱们应该检查贝丝的背包。”耳畔响起爱丽丝的低语。

“嘿！”手电筒的光束从墙上弹开，“我都听见了，爱丽丝。我的背包里没有食物。”

“昨天你也这样说。”

贝丝挥动手电筒，径直照向爱丽丝的脸庞。

“怎么？”爱丽丝皱起眉头，却毫不闪躲，“难道不是吗？昨天晚上，你也撒谎说自己没有食物，可结果呢？”

贝丝沉重地喘息，“反正今晚没有。”

“既然没有，那你肯定不会介意让我们检查吧。”爱丽丝向前迈步，拽走贝丝的背包。

“喂！”

“爱丽丝！”布莉插嘴道，“别欺负她，她什么都没有。”

爱丽丝对姐妹俩的抗议置若罔闻，她打开背包，在里面东翻西找。贝丝出手抢夺，用力太猛，拉扯到爱丽丝的胳膊。

“天哪！干什么？”爱丽丝抚摩着肩膀。

在手电筒的灯光下，贝丝的瞳孔显得幽暗而深邃，“你说干什么？我已经受够你了。”

“算你走运，正好我懒得管了。明早天一亮，我便会离开。谁想跟着，都可以来。其他人就留在这儿听天由命吧。”

吉尔头痛欲裂，她清了清嗓子，喉咙里的声音似乎非常怪异。

“我说过，咱们必须集体行动，不能分道扬镳。”

“我也说过，吉尔，”爱丽丝转向她，“我根本不在乎你怎么想，我一定要离开。”

吉尔拼命呼吸，却感到胸闷气短，仿佛肺里空空荡荡。她无奈地摇了摇头。从始至终，她一直在祈祷，希望事态别发展到这个地步。

“你不能带走手机。”

第十九章

天还未亮，福克便驾车来到卡门的公寓外面。七小时前，她离开他家，城市沉浸在无边的夜幕中。此刻，黑暗依然笼罩着世界。她站在人行道上，准备出发。钻进车里以后，她很少讲话，昨晚他们已经讨论了许多。

“搜救队是怎么找到小屋的？”卡门挂断金警长的电话，福克立即询问。

“似乎是接到了线人的情报。他没有详细解释，具体情况要等咱们上山以后再说。”

福克打电话通知局里，听筒中一片沉默。

他们认为爱丽丝还活着吗？不知道。如果他们能找到幸存的爱丽丝，她也许会口不择言地泄露机密。确实。你们最好赶紧上山，别忘了合同的事情。明白。

他和卡门仍旧轮流开车。跟上次一样，公路基本空空荡荡，两旁掠过熟悉的牧场。然而，旅途却显得格外漫长。

最后，汽车终于驶入吉若兰的范围之内，福克望见加油站的标牌在闪烁，于是转动方向盘，靠近路边。只要找到失踪者的物品或者待过的地方，接着便会发现尸体，无一例外。他走进屋里，发现收银台后面站着一个女人，不禁诧异地眨了眨眼睛。

“另一个伙计呢？”福克递上信用卡。

“史蒂夫？他请病假了。”

“什么时候？”

“今天早上。”

“他哪儿不舒服？”

女人莫名其妙地看着他，“我怎么知道？”她把信用卡还给他，转过脸去，表情很不耐烦。又是个傻乎乎的城里人。

福克收好信用卡，回到车上，感觉女人的视线始终追随着自己。监控摄像头瞪着硕大的独眼，冷漠地俯瞰着前院。

假如先前的林区旅馆算是忙碌，那么如今便是超负荷运转。遍地都是身穿反光背心的搜救人员和新闻媒体的车辆，他们根本无处停靠。

福克在入口放下卡门，她跑进旅馆，他努力寻找空位。金警长说过，他会在服务台留下指示。福克驾车慢吞吞地沿着停车场边缘行驶，结果只能采取并列停放的方式，挨着一辆护林员的面包车。

他下车等待。寒风凛冽，温度比印象中还要低，他不由地拽上外套的拉链。隔着停车场，远离喧闹的人群，繁茂的枝叶簇拥着孤零零的明镜瀑布小径。

“你好。”

福克听到背后响起说话声，赶紧转过身去。转瞬之间，他差点儿认不出面前的女人，她变得截然不同。

“布莉，你出院了。”

“对，昨晚刚刚出院。谢天谢地，我需要呼吸新鲜空气。”黑色的头发盘在帽子底下，脸颊冻得微微发红。她显得很漂亮，福克心想。

“你的胳膊怎么样？”

“还行，谢谢。稍微有点儿疼。”她盯着从袖子里冒出的绷带，“其实，我更担心其他事情。今天下午，我和贝丝要离开吉若兰，我跟墨尔本的专科医生约好了明早见面。不过……”布莉看着几位搜救人员钻进面包车，她拂去眼角的发丝，裂开的指甲已经修剪得整整齐齐。

“那座小屋真的属于马汀·科瓦克吗？”她毫不掩饰语气中的恐惧。

“我不清楚。”福克诚恳地说，“他们应该会展开调查。”

布莉开始啃咬指甲，“既然小屋已经找到了，接下来的打算呢？”

“我估计，他们要把搜救重点转移到小屋周围的区域，寻找爱丽丝的踪迹。”

布莉沉默了许久，“我知道科瓦克的案子过去很多年了，但是还有别人知道那座小屋的存在，并且向警方提供情报，对吗？我听一名搜救人员说，他们就是这样才找到小屋的。”

“我了解的程度跟你差不多。”

“如果有人知道小屋，当初也可能有人知道我们在那儿。”

“不一定吧。”

“但是，丛林中的树木密密层层，什么都看不到。你没经历过，不明白那种感觉。”

“嗯，”他承认道，“确实。”

他们目送着搜救队的面包车离开。

“总之，”片刻以后，布莉说，“我过来是想要跟你们道谢。”

“为什么？”

“因为你们愿意公平地对待贝丝。她说，她向你们坦白了自己正在接受假释考核的情况。大家听到这种事情，经常会形成先入为主的偏见，把她往坏处想。”

“不用谢。她还好吗？上回交谈的过程中，她似乎闷闷不乐。”

布莉盯着他，“什么时候？”

“前天晚上。我瞧见她在旅馆外面看雨。”

“噢，她没提过。”布莉皱起眉头，“她喝酒了吗？”

福克犹豫了一下，布莉眉心紧蹙。

“算了，我也觉得她恐怕忍不住。最近她的压力很大，我早就料到了。”

“我想只是一次而已。”福克说。

布莉摇了摇头，“只是一次，一次和十次有区别吗？她必须滴酒不沾，彻底戒掉才行。不过，贝丝向来如此。她想变好，却总是事与愿违——”话音戛然而止，布莉的视线越过他，径直望向旅馆。门前的台阶上，一个身影站在听力所及的范围之外，静静地注视着他们。不合身的外套，乱糟糟的黑发。贝丝。他暗自思忖，不知她在那里待了多久。

福克举手表示问候，贝丝稍作迟疑，接着举手回应。即便隔着一段距离，他也能看到她面带微笑。

布莉轻轻地晃动身体，“我得走了，非常感谢你们。”

福克背靠汽车，看着布莉穿过停车场。贝丝站在旅馆的门阶上，同样用目光追随着布莉，直到妹妹走近，她才挪动脚步。

第三天：周六晚上

布莉听到自己的呼吸声在耳中激荡，爱丽丝紧紧地贴着墙壁。

吉尔伸出胳膊，“给我手机。”

“不，”

“手机在哪儿？在你的包里吗？让我看看。”

“不。”

“这不是请求。”吉尔探身向前，抓住爱丽丝的背包。

“喂！”爱丽丝试图往回拽，然而背包却脱离了她的指尖。

“爱丽丝，你可以滚蛋，”吉尔将手臂插进背包，接着又不耐烦地叹气，把里面的物品统统倾倒在地上，“反正是你主动要离开，就算死在荒郊野岭，也是活该。但是，你不能带走手机。”

“天哪。”爱丽丝弯下腰，捡起散落的物品。吉尔东翻西找。潮湿的衣服，指南针，水瓶。没有手机。

“不在包里。”

“肯定在她的外套里。”贝丝的声音突然响起，布莉吓了一跳。

爱丽丝蜷缩在墙角，搂着自己的物品，显得走投无路。吉尔举起手电筒，照耀着她的眼睛，“在你的外套里吗？别逼我动手。”

爱丽丝皱起眉头，转过脸去，“不许碰我。”

“最后一次机会，交出手机。”

爱丽丝沉默不语，贝丝猛然冲向她，牢牢地攫住外套。

“爱丽丝，少说废话。先前你觉得我偷藏食物，不是非要搜查我的行李吗——”

布莉竭力拉住姐姐，爱丽丝蠕动着发出尖叫。

“放开我！”

贝丝摸索着爱丽丝的口袋，心满意足地掏出战利品，高举在空中。手机。她用另一只手推开爱丽丝。

爱丽丝踉踉跄跄地倒退了几步，然后扑上前去，争夺手机。两人扭打在一起，拼命挣扎，不慎撞到桌子，发出巨大的动静。手电筒掉落在地上，房间陷入黑暗之中，充斥着混乱的喘息声和嘈杂的争吵声。

“那是我的——”

“松手——”

布莉大喊，“停下！”她不确定自己在对谁说话。某样沉重的东西滚到脚边，她捡起来，轻轻晃动，手电筒重新亮起，令人头晕目眩。她慌慌张张地将光束对准噪声的来源。

爱丽丝和贝丝互相纠缠，布莉几乎无法分清她们的四肢，直到其中一人抬起胳膊。布莉想出言制止，却为时已晚。阴影划过墙壁，贝丝的手掌迅速而有力地向下挥舞，与爱丽丝的脸颊接触，清脆的声响仿佛撼动了整个房间。

第二十章

卡门走出旅馆，手里拿着一张地图，上面标着硕大的红叉。

“咱们要去这儿，”她说，他们回到车里，“至少得步行四十分钟。林北公路是距离最近的入口。”

福克研究着地图。十字符号隐藏在丛林深处，往北数十里，有一条通行车辆的公路穿过绿色区域。

卡门系好安全带，“金警长在现场，玛格特拉塞尔也来了。”

“她不是孤身一人吧？”福克说。

“不是，我在旅馆里见到劳伦了。今早，负责联络的警官带她们俩一起上山。玛格特还是拒绝见父亲，所以他准备单独开车上山。”

汽车驶出停车场，福克瞥见一道身影站在旅馆门口目送着他们。应该是双胞胎姐妹中的一个，光线太暗，无法认出究竟是谁。

寒风呼啸，汽车在乡间小道上行驶。卡门保持沉默，偶尔说话，也只是指示方向。小道越来越狭窄，最后，他们沿着一条铺砌粗糙的公路不停地颠簸，终于看到了成群结队的警官和搜救人员。

空气中弥漫着复杂的情绪，混合着忧虑与欣慰。搜救行动总算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可惜并非大家想要的结果。刚下车，福克便捕捉到一抹耀眼的红色。伊恩·蔡斯穿着“精英探险”的抓绒外套，在护林员队伍的外围徘徊，既不加入，也不离开。他瞧见福克和卡门，简单地点了点头，表示问候，接着径直走向他们。

“嘿，有什么新消息吗？你们来这儿，是不是因为找到她了？”他目光闪烁，频频眺望丛林。

福克看向卡门，“据我们所知，还没有。”

“可是，他们找到了小屋，”蔡斯的视线依然在游移，“她的尸体很可能就在附近。”

“除非她还活着。”

蔡斯飞快地眨眼，脸上露出尴尬的表情，“对，当然。但愿她平安无事。”

福克知道，爱丽丝生还的希望极为渺茫，蔡斯的反应也是情有可原。

旅馆的警官已经提前用对讲机通知了金警长。此刻，他正在丛林边缘等待，脸色苍白，皮肤底下却涌动着肾上腺素的暗流。发现他们靠近，他挥了挥手，然后低头盯着他们的登山靴，满意地颌首。

“很好，你们需要靴子。走吧。”

他在前面带路，钻进丛林，福克和卡门紧随其后。不到一分钟，喧嚣嘈杂的世界便彻底消失了，厚重的寂静压迫着他们。黄色的警用胶带在树上飘扬，引领着正确的方向。脚下的小径若隐若现，几乎全靠搜救人员踩踏的鞋印才能分辨。

“你们是怎么找到小屋的？”福克说。

虽然周围没有别人，但金警长还是压低声音。

“巴尔温^[1]的一名囚犯打来电话提供情报，他加入过飞车党，身负数罪，显然受够了监狱的生活。他从新闻上听到我们要寻找小屋，于是便打算充分利用机会，争取获得减刑。他声称手下的小弟曾经跟塞姆·科瓦克做过几桩毒品交易。”

“噢，是吗？”

“他说，塞姆喜欢炫耀老爹的事迹，经常吹嘘自己知道警方不了解的情况。塞姆带他们来过两次。”金警长朝轮廓模糊的小径点头示意，“他并不确定具体位置，不过他记得林北公路和两三处地标——比如前方有个峡谷——所以我们能够缩小范围。另外，他似乎还掌握着少量的筹

码，眼下正在跟律师商定讨价还价的方案。”

“你们相信他认识科瓦克吗？”卡门说，“万一是他误打误撞，碰巧发现了小屋，却用花言巧语来掩饰真相呢？”

“我们相信他，”金警长叹了口气，稍作停顿，“我们在小屋附近挖出了人体残骸。”

福克沉默了片刻，“谁？”

“这是个难题。”

“不是爱丽丝？”

“不是，”金警长摇了摇头，“绝对不是，年代太过久远。那里还有几样特别的东西——你们可以亲自去看看——但是没有爱丽丝的踪迹。”

“天啊，”卡门说，“那里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情？”

看不见的笑翠鸟在丛林中尖声鸣叫。

“这也是个难题。”

第三天：周六晚上

贝丝听见自己的右手打在爱丽丝的脸颊上，紧接着便感到阵阵刺痛。清脆的声音仿佛回荡在屋里，火辣辣的掌心十分灼热。

转瞬之间，贝丝觉得她们正踩在悬崖边缘，尚且有路可退。道歉，握手，回去以后向人力资源部提交报告。然而，窗外寒风呼啸，爱丽丝的喉咙深处酝酿着低沉的怒吼，她们摇摇晃晃地跌倒在地，房间的各个角落都响起了惊恐的喊叫。

爱丽丝抓住贝丝的头发，把她的脑袋向下拽。她失去平衡，肩膀狠狠地砸在木板上，身体的重量挤压着肺部，令她喘不过气来。一双手将她推向地面，并用力地按着她，粗糙的沙砾摩擦着脸颊，潮湿的恶臭充满了口腔。

爱丽丝。只能是爱丽丝。近在咫尺，贝丝甚至能闻到微弱的汗味儿，内心不禁暗自惊讶，爱丽丝从来都不像是会出汗的女人。贝丝试图反击，但是胳膊却被固定成非常别扭的角度。她拼命挣扎，想要抓住爱丽丝的衣服，指尖从昂贵的防水布料上划过。

此刻，又一双手摸索着把她和爱丽丝分开。布莉。

“放开她！”布莉高呼。

贝丝并不确定布莉在跟谁说话。她使劲扭动，渴望摆脱束缚。突然，布莉也失去平衡，摔向她们。三人抱在一起，滚作一团，猛地碰在了桌子腿上。桌子贴着地板滑行，发出尖锐的声响。伴随着震耳欲聋的巨响，房间对面传来疼痛的哀号。贝丝努力坐直，却被人扯着头发拉了回去。脑壳撞向地面，胃里的酸液不停地翻涌。她眼冒金星，渐渐失去了力气。

[1] 巴尔温（Barwon）：澳大利亚的一个男子监狱，位于莱拉镇，靠近维多利亚州的吉朗市。

第二十一章

走得越远，道路的轮廓就越发模糊。一小时后，道路与溪水交叉，几乎彻底消失，接着又重新出现，通往陡峭的斜坡，旁边就是金警长先前提到的峡谷。密密层层的树木开始迷惑福克的眼睛，每当看到黄色的警用胶带，心中便涌上强烈的感激之情。如果独自沿着小径行走，恐怕随时都会迷失方向。

终于，福克望见搜救人员的橙色身影分散在周围的丛林中，不禁感到如释重负，肯定快到了。果然，树木渐渐变得稀疏，他们进入了一片狭窄的空地。

越过重重警戒线，荒凉的小屋坐落在中央，身穿反光背心的警官在附近忙碌着。

孤零零的小屋隐藏在繁茂的枝叶之间，显得十分寂寞。从空洞的窗户到耷拉的木门，处处都散发着绝望的气息。同伴的呼吸近在咫尺，颤抖的树木沙沙作响。寒风呼啸，小屋在呻吟。

福克缓缓地转了一圈，四面八方的丛林压迫着空地，搜救人员的橙色衣服偶尔闪过。只要角度不对，就无法看见小屋。女子小组能找到这里，不知是幸运还是倒霉。

两名警官守在小屋侧面，相距不远，脚边覆盖着稍稍凹陷的塑料薄膜，瞧不清底下的东西是什么。

福克盯着金警长，“劳伦说过，她们发现了狗的残骸。”

“对，就是它。”金警长指着近处较小的塑料薄膜，叹了口气，“但另一个却不是。负责现场勘查的技术队正在赶来的途中。”

塑料薄膜被风吹起一角，向上翻折，守卫的警官弯腰整理。福克瞥见浅浅的土坑，试着想象女子小组的感受。恐惧，无助，孤独，担忧。

他怀疑任何猜测都不能跟残酷的现实相提并论。

他恍然意识到，自己总是认为，其余四个女人在察觉爱丽丝失踪后，很快便抛弃了她。然而此刻，他站在与世隔绝的小屋跟前，仿佛能听到脑海中响起疯狂的低语。赶紧离开，赶紧逃跑。他不禁摇了摇头。

卡门凝视着较大的塑料薄膜。

“他们始终没找到第四名受害者，莎拉·桑顿伯格。”她说。

“嗯，”金警长微微颌首，“始终没找到。”

“有什么初步的想法吗？”她朝塑料薄膜点头示意，“你肯定考虑过吧。”

金警长欲言又止，态度非常谨慎，“等到技术队完成勘查，情况会更加明朗。”他抬起小屋入口的警戒线，“来吧，我带你们去看看里面。”

他们钻过警戒线，摇摇欲坠的木门犹如一道狰狞的伤疤，微弱的腐臭混杂着桉树的浓郁气味。屋里颇为阴暗，几缕阳光照进窗户。福克站在房间中央，起初只能分辨出事物的轮廓，片刻之后才看清细节。曾经厚重的灰尘如今显示着外人干扰的痕迹，桌子歪歪扭扭地摆在墙边，周围落满枯枝碎叶。踏入隔壁的房间，他瞧见一张染着深色污渍的床垫。在漏风的窗户下方，脏兮兮的木地板渗透着乌黑的液体，好像是血迹。

第三天：周六晚上

劳伦找不到手电筒，指甲刚蹭着肮脏的木地板。她听到“砰”的一声，伴随着刺耳的尖啸，桌子从对面滑行过来，锐利的桌角猛然撞上她的脸庞。

巨大的震惊挤压着肺部的空气，她仰面倒下，尾椎骨狠狠地砸向地板。她头晕目眩，躺在破窗下呻吟。前额的旧伤剧痛无比，她抬手触摸，指尖十分潮湿。她以为自己在流泪，可是眼睛周围的液体却太过浓稠。她恍然大悟，胃里的酸液阵阵翻涌。

劳伦吃力地擦干眼睛，然后甩了甩胳膊，鲜血洒落在地板上。透过窗户，只能看到厚厚的乌云，仿佛星星从不存在。

“救命！”有人厉声尖叫。她无法分辨究竟是谁，而且也不在乎。可是紧接着便传来可怕的闷响与凄惨的哀号，光束疯狂地跳跃，手电筒掠过地面，飞向墙壁，房间陷入黑暗之中。

劳伦挣扎着站起身来，踉踉跄跄地朝互相扭打的三人走去，伸出鲜血淋漓的双手，努力将她们拆散。旁边，吉尔也在做着同样的尝试。

劳伦把指甲嵌入温热的皮肤，拼命拉扯，让寒冷的夜风吹进纠缠的肢体之间。突然，一条胳膊高高举起，劳伦赶紧躲闪。挥舞的拳头击中了吉尔的下巴，打得牙齿咯咯作响。吉尔连连后退，哼哼唧唧地用手掌捂住嘴巴。

吉尔的撤出令抱团的三人失去了平衡，劳伦使劲拽了一下，她们终于分开了。屋里回荡着此起彼伏的喘息声，大家纷纷爬向属于各自的角落。

劳伦贴着墙壁，跌坐在地上。前额火烧火燎，右腕动弹不得。她抚摸着丽贝卡编织的手链，仔细地检查关节，好像并未肿起，只是比较酸痛。反正手链也松了，大概用不着摘下来。

她挺直腰板，脚跟碰到某样东西。她小心翼翼地摸索，发现是塑料的手电筒。她按下开关，却毫无反应，轻轻晃动，依然不见亮光。手电筒坏了。焦虑不安的情绪涌入胸中，她再也无法忍受片刻的黑暗。劳伦膝盖着地，匍匐前进，盲目地搜索着地面，直到手指握住一个金属的圆筒。她赶紧抓起来，感受着沉甸甸的重量，应该是贝丝的工业用手电筒。

劳伦哆哆嗦嗦地打开开关，光束冲破灰尘弥漫的空气，令人如释重负。她低头打量，瞧见自己的鲜血沾在靴子上，斑斑驳驳，窗边的地板上还留着一摊红色的痕迹。她恶心地转过脸去，缓慢地移动手电筒，照亮房间。

“大家还好吗？”

吉尔倚着粗糙的隔板，紧紧地钳住下巴，破裂的嘴唇肿胀不堪。面对黄色的光束，她皱起眉头，劳伦挪开手电筒，听到她吐了口唾沫。贝丝躺在附近的地板上，神情恍惚地抚摩着后脑勺。布莉背靠着墙壁，眼睛瞪得很大。

又过了一会儿，劳伦才找到爱丽丝。

她站在小屋门口，披头散发，满脸通红。三十年来，劳伦第一次看到爱丽丝·拉塞尔在哭泣。

第二十二章

福克盯着窗户底下的木板。

“现在知道地上的血迹属于谁吗？”

金警长摇了摇头，“还需要检查，不过应该是近期的。”

“那个呢？”福克朝墙边的床垫点头示意，透明的塑料薄膜紧紧包裹着，但是布料上的污渍却清晰可见。

“据说很可能只是严重的霉菌，”金警长说，“尽管看上去很糟糕。”

“如果被困在这里，大概会觉得非常恐怖。”

“是啊，我能想象得到。”他叹了口气，“目前没有迹象表明爱丽丝的情况。女子小组的其他成员说她拿走了自己的背包，好像确实如此，所以起码她带着行李和装备。但是，她似乎并未折返，就算回来过，也不曾给我们留下任何信息。”

福克环顾周围，记起那条语音留言。伤害她。他从兜里掏出手机，屏幕一片空白。

“你们能搜到信号吗？”

“不能。”金警长说。

福克在房间里轻轻踱步，侧耳倾听小屋的呻吟。毫无疑问，这是个阴森的地方，但是至少有墙壁和屋顶。旅馆外面的夜晚已经显得非常可怕，不知爱丽丝要如何抵挡丛林中狂风骤雨的侵袭。

“接下来打算怎么办？”他说。

“我们准备彻底搜查附近的区域，但是难度很大。”金警长说，“刚才

进来的时候，你们也看到了，四面八方的丛林全都一模一样。完成任务恐怕要花费数日的工夫，如果天气变差，进展会更加缓慢。”

“女子小组是从哪儿出去的？”卡门说，“跟咱们进来的路线相同吗？”

“不，咱们走的是捷径，跟她们的选择不同。屋子后面有一条通往北方的小道，必须穿过树林才能瞧见，不过一旦踏上去，就会发现小道的轮廓还算清晰。在到达这里之前，她们走的正是那条小道。如果爱丽丝要出去，估计会循着原路离开。”

福克拼命将注意力集中在金警长的话语上，但是脑海里的思绪却十分混乱。他始终抱着希望，认为找到小屋就能找到爱丽丝。也许她可以返回小屋，虽然感到惊慌、愤怒，却依然活着。此刻，潮湿的墙壁嘎吱作响。他想起密密层层树木，想起小屋外面的坟墓，想起木地板上的血迹，感到爱丽丝·拉塞尔生还的最后一丝希望渐渐破灭。

屋里空空荡荡，无论爱丽丝发生了什么事，她都置身于荒郊野岭，无依无靠。透过寒风的呼啸和丛林的哀鸣，福克仿佛听到死亡的丧钟在远处敲响。

第三天：周六晚上

一番打斗之后，小屋变得十分寂静，只能听到急促的喘息声。在手电筒的灯光中，灰尘的颗粒缓慢地盘旋。吉尔用舌头试探着口腔，皮肉肿胀而柔软，右边的下牙轻轻晃动。这种感觉非常古怪，自从童年以来，她就再也没有体验过。转瞬间，她想起了孩子们小时候的模样，想起了牙仙^[1]和硬币的传说，灼热的泪水涌入眼眶，喉咙哽咽难言。等到她离开丛林，一定要马上给孩子们打电话。

吉尔挪动身体，靴子碰到某样东西。手电筒。她弯腰捡起来，摸索着按下开关，却毫无反应。

“这个手电筒坏了。”模糊的话语透过鼓鼓囊囊的嘴唇飘出。

“这个也是。”双胞胎姐妹中的一人说道。

“咱们还剩下几个能用的手电筒？”吉尔询问。

“仅此一个。”黄色的光束闪过，劳伦把手电筒递给她。坚实的金属外壳压迫着掌心，吉尔认出它是贝丝的工业用手电筒。虽然笨重，却是露营的最佳选择。

“其他手电筒呢？”屋里鸦雀无声，她叹了口气，“见鬼。”

对面，爱丽丝抬手擦干眼睛。她的头发乱七八糟，脏兮兮的污渍印在脸颊上。她不再哭泣了。

吉尔等待她开口，也许是要求道歉，也许是威胁起诉。然而，爱丽丝却默默地坐下，将膝盖抱在胸前。蜷缩在门边，一动也不动。不知为何，吉尔觉得眼前的情况反倒令人更加紧张不安。

“爱丽丝？”布莉的嗓音从幽暗的角落里传来。

无人回答。

“爱丽丝，”布莉再次尝试，“贝丝还处于假释期间。”

依然无人响应。

“爱丽丝？你在听吗？”布莉耐心地静候，爱丽丝仍旧不予理睬，“我知道她打了你，但是倘若你采取法律措施，她肯定会陷入严重的麻烦。”

“所以呢？”爱丽丝终于说话了，嘴唇轻轻颤动，视线盯着地板。

“所以，别采取法律措施，行吗？求求你了。”布莉的语气中隐含着吉尔从未听过的某种情感，“我们的妈妈身体不好，上次贝丝入狱对她打击很大。”

爱丽丝一言不发。

“拜托，爱丽丝。”

“布莉，”爱丽丝的声音显得十分陌生，“不必求我。下个月的今天，如果你还能留在公司，就算走运了。”

“喂！”贝丝的叫喊响亮而愤怒，“不许威胁她。为了你，布莉整日都忙得焦头烂额，她没犯过任何错误。”

爱丽丝抬起头，清晰的话语划破黑暗，犹如锋利的玻璃，“闭嘴，肥猪。”

“爱丽丝，够了！”吉尔咆哮道，“现在大家的处境都很危险，管好你自己，注意言行，否则等到——”

“等到什么？”爱丽丝似乎非常好奇，“等到你的魔法救援队出现吗？”

吉尔张嘴欲答，惊恐突然涌上心头，她记起了手机。在混战之前，她把手机放进了外套的口袋。此刻，她慌慌张张地寻找。究竟在哪儿呢？手指握住了光滑的长方形轮廓，她感到如释重负，甚至有些头晕目眩。她掏出手机，检查屏幕，确信完好无损。

爱丽丝注视着她，“你明知道它属于我。”

吉尔置若罔闻，将手机装回兜里。

“接下来该怎么办？”布莉说。

吉尔悄悄地叹了口气，觉得筋疲力尽。衣服潮湿，肚子饥饿，下巴疼痛。而且，她还讨厌自己的身体——粘满脏兮兮的灰尘，散发着恶心的汗臭。她仿佛丧失了高高在上的地位。

“好吧，首先，”她竭力保持镇定，“咱们要冷静下来。然后，我希望每个人都拿出睡袋，停止争吵，把刚才的事情一笔勾销。起码暂时如此。咱们好好睡觉，等到明天早上头脑清醒以后，再制订计划。”

没人动弹。

“大家听话，拜托。”

吉尔弯下腰，打开背包，掏出睡袋。她察觉其他成员也在照做，不禁欣慰地松了口气。

“把你的睡袋铺在我旁边，爱丽丝。”吉尔说。

爱丽丝皱起眉头，却并未反驳。她在吉尔指示的位置摊开睡袋，钻了进去。只有布莉不嫌麻烦，特地到屋外用雨水刷牙。吉尔暗暗庆幸，还好爱丽丝没这么做，不然自己都无法决定是否要陪着她。

吉尔爬进睡袋，潮湿的布料贴着身体，令她难受得龇牙咧嘴。手机在口袋里，她感到犹豫不决，虽然不愿脱下外套，可是她知道穿着睡觉会很不舒服。昨天晚上，她曾经尝试过，兜帽纠缠着发丝，拉链刺痛着皮肤，倘若睡得太少，明天肯定会非常难熬。片刻之后，她尽量轻柔地褪去外套，塞在脖子旁边。她觉得爱丽丝好像在盯着自己，但是仔细看看，却发现爱丽丝仰面躺在地上，呆呆地凝望着天花板。

她们都累坏了，吉尔明白。她们需要休息，然而房间里弥漫着诡异的气氛。脑袋抵着僵硬的地面，隐隐作痛，她听到身边的睡袋发出窸窸窣窣的动静。

“各位，赶快睡觉，”她厉声命令，“爱丽丝，如果你夜里要上厕所，

就叫醒我。”

爱丽丝沉默不语。

吉尔扭头转向她，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瞧不清，“明白吗？”

“你好像不信任我，吉尔。”

吉尔懒得回答。她用掌心压住外套，隔着布料触碰到手机的边缘，然后闭上了眼睛。

[1] 牙仙（tooth fairy）：西方传说中的精灵。许多故事中说，小孩子把掉落的乳齿放在枕头底下，牙仙会趁他们睡觉的时候拿走，换成钱币。

第二十三章

踏出小屋，福克不觉松了口气。他和卡门跟着金警长走向空地，站在微弱的自然光线下眨着眼睛。

“女子小组出去的路线在那边。”金警长指着小屋后方，福克翘首张望。他看不到任何小径，只能瞥见密密层层树木和若隐若现的橙色，搜救人员的身影似乎变幻莫测。

“我们正在尽力寻找蛛丝马迹，可是——”金警长并未说完，也不必说完。丛林浓密异常，这意味着行动缓慢，也意味着容易错过，还意味着许多消失的事物无法重新浮现。

福克能够听到众人在呼唤爱丽丝，然后等待回应。有些停顿显得十分短暂，马马虎虎，但是也无可厚非，毕竟已经过去四天了。一名搜救人员钻出树林，朝金警长招手示意。

“失陪一下。”说完，金警长便独自离开了。

福克和卡门面面相觑，警官脚边的塑料薄膜随风泛起涟漪。

“我希望那是莎拉·桑顿伯格，”卡门朝较大的薄膜点头，“她的父母曾经拼命地恳求科瓦克，想要得到女儿的消息，却始终一无所获。起码，她的家人可以举办葬礼了。”

福克也希望如此，否则，他不知道该期待什么。

他转身观察着小屋。最初盖成时，小屋也许很结实，可是现在却摇摇欲坠。根据木头的状况来判断，小屋的建造日期肯定早于马汀·科瓦克的年代。建造者是谁呢？难道是源于很久以前的林区项目吗？或者是热爱大自然的探险家避开松懈的法律条款，偷偷地修筑了周末度假的基地？他暗暗猜测，小屋是否一直都如此寂寞。

他迈上前去，检查房门，反复地开关了几次。铰链已腐朽得十分严重，几乎不会发出声响，木框轻轻松松地便放弃抵抗。

“基本没有噪声，完全可能不吵醒任何人就溜出来，或者悄悄地溜进去。”

卡门亲自动手试了试，“而且，小屋也没有朝着后方的窗户。待在房间里，她们无法看到她走向那条通往北边的小径。”

福克努力地回忆着四个女人的陈述，想象着事情的经过。她们说，醒来以后便发现爱丽丝不见了。如果她孤身离开，大概会偷偷地绕到小屋背面，消失在黑暗中。他想起语音留言的时间。凌晨4:26。伤害她。无论爱丽丝·拉塞尔遭遇了什么意外，肯定都发生在幽暗的夜幕之下。

他瞥向空地，金警长仍旧在忙着谈话，小径就在屋后。“一起去看？”他对卡门说。

他们穿过高高的野草，进入树林。每走几步，福克都回头观察。不久，屋子便隐匿得无影无踪了。他担心他们会错过小径，其实大可不必。小径十分显眼，虽然狭窄，却颇为坚实，底下的岩石能够避免路面在雨水的冲刷下变成模糊的污泥。

卡门站在小径中央，朝两头眺望。

“我觉得那边是北，”她抬手指着，双眉紧蹙，“肯定是。不过，真的很难分辨。”

福克回过身去，已经有点晕头转向，两侧的丛林简直一模一样。他仔细检查刚才的方向，瞧见搜救人员在背后忙碌，“嗯，你说得对。那边应该是北。”

他们沿着小径前进，路面比较宽敞，足以容纳两人并肩而行。

“在她们的处境中，”福克说，“你会怎么做？留下还是离开？”

“如果考虑被蛇咬伤的因素，我必须离开，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如果不存在受伤的麻烦，”卡门稍作思索，“可能会留下吧，我不知道。看到

小屋的样子，虽然心里不愿意，但还是想待在原地，选择相信搜救队。你呢？”

福克也在对自己提出同样的问题。留下，不清楚何时甚至能否被找到；离开，不确定会碰到怎样的危险。他张开嘴，依然犹豫不决。忽然，他听到一个声音。

哔。

他立即停住，“什么？”

领先半步的卡门扭过头来，“嗯？”

福克并未回答，而是屏气凝神地竖起耳朵。寒风拂过树林，枝叶沙沙作响。难道是幻觉吗？

他盼着声音再次出现。尽管未能如愿，可是刚才的动静却深深地烙印在脑海中。短促，敏锐，无疑源于电子设备。他花了片刻工夫才反应过来，但也仅仅是片刻而已。他摸进口袋，知道自己想得没错。平常，他每天都会听到十几次类似的声响，由于太过熟悉，总会充耳不闻。然而，在丛林中，这个音调显得非常陌生，令他格外注意。

手机的屏幕泛着淡淡的亮光。一条短信。内容无关紧要，提示音才是举足轻重的情报。他搜到信号了。

福克举起手机给卡门看。信号很微弱，却显示得明明白白。他向前迈步，信号消失了；往后倒退，信号回来了；跨到路边，信号又消失了。只有一个神奇的立足点能够搜到信号，虽然并不稳定，但是足以传递语音留言的片段。

卡门撒腿狂奔，一头扎进树林，朝小屋跑去。福克站在原地，纹丝不动。信号若隐若现，他盯着屏幕，不敢挪开视线。过了一会儿，卡门带着气喘吁吁的金警长折返。金警长看向福克的手机屏幕，马上用对讲机召集搜救人员。他们着手搜索小径周围的区域，橙色的身影四下分散开来。

伤害她。

不到十五分钟，他们便发现了爱丽丝·拉塞尔的背包。

第四天：周日早晨

乌云散去，明亮的满月露出了脸庞。

爱丽丝·拉塞尔轻轻地关上身后的木门，金发笼罩在银色的光环中。伴随着“咔嗒”一声，腐烂的铰链发出微弱的呻吟。她僵在原地，侧耳倾听，单肩挎着背包，手上覆盖着某样东西。屋里一片沉寂，爱丽丝欣慰地松了口气，胸脯缓缓起伏。

她小心翼翼地放下背包，抖落悬挂在胳膊上的物品。一件防水外套。价格昂贵，尺码偏大，不属于她。爱丽丝拽开衣兜的拉链，掏出瘦长的设备，触碰按钮。屏幕闪烁，她微微一笑，把手机塞进牛仔裤的口袋里。她卷起防水外套，将它藏在旁边一棵倒下的大树后面。

爱丽丝背好登山包，打开手电筒，光束照亮眼前的土地。她悄悄地迈步，匆匆地绕过小屋，径直走向浓密的丛林，朝着通往北边的小径而去，并未回头张望。

身后，在空地的另一端，透过表皮斑驳的桉树，有人正看着她离开。.

第二十四章

爱丽丝·拉塞尔的背包躺在一棵大树后面，距离小径仅仅十米之遥，隐藏在浓密的灌木丛中，原封不动。就像主人把它放下，打算临时离开，却再也没有回来。

金警长弯着腰，细细地端详背包，绕着它转圈，仿佛在表演精心设计的舞蹈。然后，他叹了口气，直起身体，封锁了周围的区域，亲自挑选继续参与搜救行动的队员，并且命令闲杂人等退出现场。

福克和卡门并未反驳，他们默默地沿着小径折返，循着黄色的警用胶带，跟着换班的搜救人员，朝林北公路前进。他们排成纵队行走，途中多次停住脚步，判断方向。福克暗自庆幸，还好树上贴着指示的标志。

福克在脑海里勾勒出刚才的画面。背包孤零零地躺在地上，跟野外的环境格格不入，可是似乎完好无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里面的东西可能不算昂贵，但是在丛林中，小小的防水布料就意味着生与死的差别，价值的判断标准恐怕截然不同。直觉告诉他，爱丽丝·拉塞尔不会心甘情愿地抛弃背包。福克不禁打了个寒战，显然与天气无关。

只要找到失踪者的物品或者待过的地方，接着便会发现尸体，无一例外。加油站伙计说过的话语在记忆中频频闪现。之前，每次去加油站，那个男人都站在收银台，可是今天却不见踪影。接着便会发现尸体，无一例外。福克轻轻地叹息。

“你在想什么？”卡门低声询问。

“就是觉得情况不妙，她居然没带任何装备。”

“是啊。我估计，他们很快就会找到她。”卡门凝视着浓密的枝叶，“除非她不在丛林里。”

他们不停地前进，树木逐渐变得稀疏，光线似乎更加明亮。迈出曲折的小径，终于重返林北公路。找到背包的消息不胫而走，搜救人员和众位警官聚集在路边，议论纷纷。福克环顾四周，察觉伊恩·蔡斯和“精英探险”的面包车不在了。寒风呼啸，福克裹紧外套，转向一名负责组织工作的警官。

“你看见伊恩·蔡斯了吗？”

警官扫视了一圈，神情恍惚，“抱歉，我没注意他离开了。如果有要紧事，你可以打电话找他。护林员的棚屋里备着应急的固定电话，开车十分钟就到了。”他指着公路。

福克摇了摇头，“没关系，谢谢。”

他和卡门走到自己的汽车跟前，她钻进驾驶座。

“先回旅馆？”她说。

“嗯。”

她发动引擎，热闹的场地在后视镜中越来越小，直到汽车转弯，便彻底消失了。绿色的树墙压迫着公路，完全无法捕捉深处的骚动与混乱，丛林把秘密藏得严严实实。

“小屋十分隐蔽，却并非无人知晓。”福克突然开口。

“不好意思，你说什么？”卡门全神贯注地盯着路面。

“我在思考布莉·麦肯齐讲过的话。既然提供情报的囚犯知道小屋的存在，难道别人就不会偶然发现吗？”

“你在怀疑谁？咱们那位‘精英探险’的朋友？”

“也许吧，毕竟他经常在山里探险。”福克想起聚集的搜救队、警官和护林员，“不过，我觉得他不是唯一一个。”

汽车驶入旅馆的停车场，他们从后备箱里拿出行李，先前见过的护林员坐在接待台后面。

“听说搜救行动取得了进展？”他满怀期待地看着福克和卡门，然而他们只是点了点头，并未吐露消息。

通往公共厨房的大门敞着，透过缝隙，福克能够望见玛格特·拉塞尔。她坐在桌边无声地哭泣，捂着眼睛，双肩颤抖，两侧分别是吉尔·贝利和一名陌生的女子，大概是社区志愿者，劳伦在她们的背后徘徊。

福克扭头离开，他们可以晚点儿再跟玛格特交谈，现在恐怕不太合适。隔着旅馆的硕大前窗，他捕捉到停车场的动静。一个黑发的脑袋——不，两个。贝丝和布莉从客房的方向走来，她们正在激烈地争吵。福克听不清内容，但是看到她们停住脚步，给一辆面包车让路。侧面的车门印着“精英探险”的字样，应该是伊恩·蔡斯回来了。他用胳膊肘轻轻地推了推卡门，她转身张望。

护林员登记完入住信息，递给他们两把钥匙，“还是上次的房间。”

“谢谢。”福克接过钥匙，心不在焉地走向旅馆大门，看着蔡斯跳下面包车。他们即将走到门口，护林员忽然高声叫喊。

“嘿，等等。”他握着电话听筒，皱起眉头，“你们是警察，对吧？有人找。”

福克瞥向卡门，她耸了耸肩膀，表情惊讶。他们回到服务台，福克拿起电话，报上姓名。听筒里的声音非常微弱，不过能够分辨出是金警长。

“能听见我说话吗？”金警长的语气十分急迫。

“勉强勉强。”

“唉，我还在现场附近，用的是护林员棚屋里的固定电话，信号总是——”他的声音断掉了，“现在怎么样？”

“跟刚才差不多。”

“算了，不管了。听着，我马上回去，你身边有州局的警察吗？”

“没有。”接待区并无其他人，停车场也基本空空荡荡，大部分警官都去现场了，“只有我们俩。”

“好吧，伙计，我需要——”嘈杂的电流声传来。

“等等，我听不见了。”

“天哪，现在呢？”

“可以。”

“我们找到她了。”

听筒沙沙作响，福克急促地喘息。

“你听见了吗？”金警长低声说。

“听见了。她还活着吗？”在提问之前，福克已经猜到答案了，卡门僵立在身旁。

“不。”

然而，残酷的现实依然像一记重拳，击中了胸膛。

“听着，”金警长的话语断断续续，“我们会立刻出发，尽快开车回去，但是我需要你帮忙。除了你们之外，那里还有谁？”

福克环顾周围。卡门。服务台后面的护林员。厨房里的玛格特·拉塞尔、吉尔、劳伦和社区志愿者。停车场的双胞胎。正在锁车并打算离开的伊恩·蔡斯。他把名单告诉金警长，“怎么了？”

在电流声的干扰之下，金警长的声音显得十分遥远，“当我们发现她的尸体时，还找到了其他东西。”

第四天：周日早晨

月亮躲在一抹云彩背后，爱丽丝·拉塞尔绕向小屋侧面，投下漆黑的阴影。

隔着空地，旁观者从密密层层的桉树之间钻出来，笨拙地拽紧裤子的拉链。滚烫的尿液流淌在冰凉的泥土上，散发着淡淡的腥臭味儿。现在几点了？将近凌晨四点半，手表的数字闪闪发亮，小屋寂静无声。

“见鬼！”

旁观者犹豫片刻，然后同样绕向小屋侧面。云朵散去，长长的野草泛着银色的光芒，丛林筑成的高墙一动也不动，爱丽丝已经消失在视野中。

第二十五章

两个背包放在地上，紧挨着租赁汽车的轮胎，后备箱张着大口，双胞胎姐妹低声地争执，脑袋凑得很近。寒风吹起她们的头发，乌黑的丝缕互相纠缠。察觉福克和卡门靠近，她们齐刷刷地扭头，话音戛然而止。

“抱歉，姑娘们。”卡门尽量保持语气镇定，“请你们先返回旅馆。”

“为什么？”贝丝的目光在他们两个之间游移，脸色颇为古怪，像是惊讶，又像是其他情绪。

“金警长想跟你们谈谈。”

“但是，为什么？”贝丝再次说。

布莉默默地站在姐姐身边，瞪大眼睛盯着他们，缠着绷带的胳膊悬在胸前，另一只手扶着敞开的车门。

“布莉跟医生约好了，”贝丝说，“他们允许我们离开。”

“我明白，但是现在你们得留下，至少暂时如此。来吧，”卡门转向旅馆，“你们可以带上行李。”

双胞胎交换了一个难以读懂的眼神，极不情愿地拎起背包。布莉似乎花了很久才关闭车门，恋恋不舍地挪动脚步。他们朝旅馆走去，经过厨房的窗户，福克看到吉尔和劳伦正在向外张望，他避开了她们的视线。

卡门让休息厅里的几名搜救人员清场，然后领着双胞胎进去。

“请坐。”

福克和卡门并排坐在陈旧的沙发上，布莉稍作犹豫，蜷缩在对面的

椅子上，闷闷不乐地拉扯着绷带。

贝丝依然站着不动，“你们能告诉我们究竟是怎么回事吗？”

“金警长会详细解释。”

“他什么时候来？”

“正在途中。”

贝丝望着窗外。停车场里，一名轮休的搜救人员把对讲机贴在耳畔。他仔细倾听，接着高声叫喊，招呼另外两名往车上装东西的搜救人员。他指着对讲机，福克猜测，消息应该传开了。

贝丝盯着他，“他们找到爱丽丝了，是吗？”

地板嘎吱作响，房间陷入沉寂。

“她死了吗？”

福克仍旧一言不发，贝丝瞥向妹妹，布莉表情凝重。

“在哪里？小屋附近吗？”贝丝说，“肯定是附近，他们没时间搜索太远的区域。所以，她一直都在那儿？”

“金警长会——”

“我明白，你说过了。但是，我在问你。拜托，”贝丝艰难地吞咽着唾沫，“我们有权了解真相。”

福克摇了摇头，“你们必须要等待，对不起。”

贝丝迈向关着的休息厅大门，停住脚步，猛然转身，“为什么劳伦和吉尔不在这儿？”

“贝丝，闭嘴。”布莉终于抬起眼睛，手指揪着绷带。

“为什么？这是个合情合理的问题。为什么只有我们在这儿？”

“说真的，贝丝，闭嘴。”布莉呵斥道，“等警长来了再说。”

福克回想起金警长在电话里的声音，虽然断断续续，却足以捕捉到关键的信息。

当我们发现她的尸体时，还找到了其他东西。

什么？

贝丝静静地站在原地，凝视着妹妹。

“为什么只有我们？”她重复道。

“别说了。”布莉僵坐在椅子上，手指还在拉扯绷带的线头。

贝丝眨了眨眼睛，“不是。”她的目光投向福克，“不是我们，不是我们两个。”

福克忍不住看向布莉，灰色的绷带包裹着感染的伤口。

当我们发现她的尸体时，还找到了其他东西。金警长的声音十分微弱。

什么？

在她身边的枯木里，藏着一条血淋淋的地毯蟒。

最后，布莉迎上姐姐的视线，“闭嘴，贝丝。别说话。”

“可是——”贝丝的语调在颤抖。

“你聋了吗？”

“可是——”贝丝支支吾吾地说，“到底怎么回事？你做了什么？”

布莉盯着贝丝，停下手上的动作，忘记了绷带的存在，“我做了什么？”她发出短促的苦笑，“得了吧。”

“什么意思？”

“你很清楚什么意思。”

“我不清楚。”

“是吗？好，贝丝。我的意思是，别站在警察面前问我做了什么，好像你一无所知。如果你真要这样，那咱们来聊聊你做了什么。”

“我？我什么都没做。”

“是吗？你要假装——”

“布莉，”福克开口制止，“我强烈建议你等到——”

“假装天真无辜吗？假装毫不相干吗？”

“什么毫不相干？”

“天哪，贝丝！你真要这样？当着他们的面，你真要指责我？”布莉朝福克和卡门挥手，“如果不是因为你，这一切根本就不会发生！”

“什么不会发生？”

“嘿——”福克和卡门试图打断，却无济于事。布莉跳起来，直视着双胞胎姐姐。

贝丝后退了一步，“听我说，我真的不明白你在讲什么。”

“放屁。”

“不，我确实不明白。”

“放屁，贝丝！我真不敢相信你居然这样做。”

“怎样做？”

“洗干净你的双手，把脏水往我的身上泼！既然如此，我干吗要帮你？还不如管好自己，说出真相。”

“什么真相？”

“她早就死了！”布莉瞪大眼睛，黑色的马尾辫在摇晃，“你明明知道！当我发现爱丽丝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贝丝又后退了一步，看着妹妹，“布莉，我不——”

布莉发出失望的哀叹，立即转过身去，恳切地注视着福克和卡门。

“她在撒谎，千万别信。”布莉颤抖着指向姐姐，“拜托，求求你们，一定要让金警长知道——”

“布莉——”

“听着，当我发现爱丽丝的时候，”布莉急切地说，美丽的五官变得异常扭曲，泪水涌入眼眶，“她已经死了。时间是周日早晨，地点是那条小径。我动手转移了她的尸体，所以才会被蛇咬伤。但是仅此而已，我绝对没有伤害她。我发誓，这就是真相。”

“布莉——”卡门刚刚开口，便被布莉打断。

“她就歪在那儿，彻底失去了呼吸。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害怕别人会看见她，所以我抓住她往丛林里拖，只想先把她藏起来，等到——”

布莉欲言又止，她瞥向姐姐，贝丝用力地捏着椅背，指关节泛白。

“等到我能跟贝丝交谈为止。可是紧接着，我绊倒了，一条蛇出现在胳膊旁边。”

“布莉，你为什么要把她藏起来？”贝丝的眼中噙着泪水。

“天哪，你明知道为什么。”

“我不知道。”

“因为——”布莉的脸颊涨得通红，“因为——”她似乎无法说完，哆哆嗦嗦地朝姐姐伸手。

“因为什么？”

“因为你。我之所以那么做，都是为了你。”她握住姐姐的胳膊，“你不能再进监狱了，妈妈肯定会活不下去的。她从未告诉过你，但是上次の結果非常糟糕，她的病情恶化得很快。看到她伤心欲绝的样子，实在太可怕了，都是我的错——”

“不，布莉，上次进监狱是我的错，跟你无关。”

“不，就是我的错。”布莉更加使劲地攥紧贝丝的胳膊，“报警的人不是我的邻居，而是我。你走了以后，我气得要命，于是就打电话给警方，说你抢劫了我。我完全没料到情况会变得如此严重。”

“那不是你的错。”

“是我的错。”

“不，那是我的错。可是——”贝丝连连后退，挣脱了妹妹的束缚，“爱丽丝呢？布莉，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知道为什么。”布莉再次伸手，指尖划过空气，“你当然知道。因为你是我姐姐！我们是一家人。”

“可是你根本不信任我。”贝丝再次后退，“你真的认为我会杀人吗？”

窗外，一辆警车停在铺着碎石的地面上。金警长匆忙下车。

“我还能怎么认为？在你做了那些事情以后，我要如何信任你？”布莉痛哭流涕，脸上泪痕斑斑，“我无法相信你居然站在这里说谎。告诉他们！求求你，贝丝。为了我，告诉他们真相！”

“布莉——”贝丝的话音戛然而止。她张开嘴，又闭上了，沉默地转过身去，背对着妹妹。

布莉伸出没有受伤的左手，在空中胡乱挥舞，哭喊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金警长推开休息厅的大门。

“你这个满口谎言的贱人！我恨你，贝丝！我恨你！告诉他们真

相！”布莉拼命地尖叫，泪如泉涌，“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

姐妹俩的脸庞由于忍受愤怒和遭到背叛而变得十分扭曲，福克从未见过这对双胞胎如此相像。

第四天：周日早晨

爱丽丝·拉塞尔呆呆地停住脚步。

她刚刚沿着通往北边的小径前进了一会儿，明亮的月色笼罩着她。小屋已经彻底消失，隐藏在浓密的丛林之中。

爱丽丝低垂着脑袋，背包放在地上，靠着一块巨大的岩石，她用左手捂住耳朵。即便相隔一段距离，也能借着屏幕的微弱蓝光看见，她的右手在颤抖。

第二十六章

双胞胎分别被两辆警车带走了。

福克和卡门在前廊上眺望，劳伦和吉尔站在接待区里，难以置信地张着嘴巴，直到金警长领她们走进休息厅。他说，接下来会有一名警官把她们依次叫到旅馆办公室，补充各自的证词。如果必要，她们还得去镇上的警察局接受询问。两人默默地点头，金警长驾车离去。

劳伦首先被叫到办公室，她脸色苍白地穿过房间，福克和卡门留在休息厅里陪伴吉尔。跟几天前相比，吉尔仿佛瘦了一圈。

“我对爱丽丝说过，就算她死在荒郊野岭，也是活该。”吉尔突然开口，呆呆地盯着篝火，“当时，我真的那样想。”

隔着休息厅的大门，他们能够听到玛格特·拉塞尔在撕心裂肺地哭喊。负责联络的警官试图安慰，却几乎插不上话。吉尔扭过头去，脸上的表情十分痛苦。

“你什么时候知道自己的侄子拿着玛格特的照片？”卡门说。

“很晚。”吉尔盯着双手，“周二，丹尼尔终于告诉我整件事情，因为照片已经在网上流传了。但是，他早就应该坦白。如果他在露营的第一天晚上实话实说，可能这一切都不会发生。爱丽丝要求离开，我肯定会同意。”

“那天晚上，丹尼尔对你讲了多少？”福克说。

“仅仅提到他的妻子发现乔尔有几张照片，所以他才迟到了。也许我应该把两件事联系起来，可我真的没想到会是玛格特的照片。”她连连摇头，“在我上学的年代里，情况截然不同。”

门外的哭声依然清晰可闻，吉尔叹了口气。

“我希望爱丽丝能亲口告诉我。如果我了解其中的原因，在露营的第二天早上，我自然会放她回去，毫无疑问。”吉尔似乎在努力让自己相信这种假设，“而且，乔尔是个愚蠢的臭小子，根本就不懂得道歉。他跟丹尼尔年轻的时候很像，总是予取予求、为所欲为，从不考虑后果。不过，孩子们无法理解，对吗？他们只是活在当下，完全意识不到此刻的行为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多年以后依然挥之不去。”

她陷入沉默，颤抖的双手抓住膝盖。轻叩声响起，休息厅的大门敞开，劳伦朝屋里张望，面容憔悴，脸颊深凹。

“轮到你了。”她对吉尔说。

“他们问了什么？”

“跟以前一样，他们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你说了什么？”

“我告诉他们，我真不敢相信爱丽丝居然没有离开。”劳伦盯着吉尔，然后垂下眼眸，“我要上床睡觉了，太可怕了。”不等他们回答，她便径直后退，顺手带上了门。

吉尔呆呆地凝视着关闭的休息厅大门，过了许久，才发出沉重的叹息，站起身来。她打开门，迈向接待区，玛格特的哭喊在周围回荡。

第四天：周日早晨

爱丽丝几乎在冲着手机大喊大叫，紧贴屏幕的脸颊泛着淡淡的蓝光，急切的话语沿着小径飘远。

“喂，能听见我说话吗？见鬼！”尖锐的声音透着绝望。她挂断电话，低头检查手机，连续按下三个数字，再次尝试。000。

“喂，救命！有人吗？拜托，我们迷路了，能——”她闭上嘴，将手机从耳畔拿开，“该死！”

背部缓缓起伏，她深深地呼吸，重新触碰屏幕。这次的号码跟刚才截然不同，当她开口时，声音压得很低。

“福克警探，我是爱丽丝·拉塞尔，不知道你能否听见我说话。”她的语调轻轻颤抖，“如果你可以收到这条留言，我求求你，明天请不要把文件交上去。我实在是走投无路了，丹尼尔·贝利或者他的儿子有一些照片，都是我女儿的照片。眼下我真的不能冒险惹恼他，抱歉。回去以后，我会详细解释。如果你们愿意帮忙拖延一下，我会竭尽全力拿到合同。对不起，但她是我的女儿。拜托，我绝不能做任何伤害她——”

身后传来窸窸窣窣的脚步声，黑暗中响起一个熟悉的噪音。

“爱丽丝？”

第二十七章

福克和卡门孤零零地坐在休息厅里，基本不说话。玛格特·拉塞尔的啜泣声从门外飘进来，许久之后，突然彻底消失，只留下诡异的寂静。福克暗自思忖，不知她去哪儿了。

他们听到有辆车停在铺着碎石的地面上，卡门走向巨大的落地窗，“金警长回来了。”

“双胞胎呢？”

“不见踪影。”

他们在接待区跟金警长碰面，他的脸色比平常还要阴沉。

“局里的情况怎么样？”福克问。

金警长摇了摇头，“她们将会得到法律援助，但是眼下两人都坚持各自的说辞。布莉声称当她发现爱丽丝的时候，爱丽丝已经死了，而贝丝则声言毫不知情。”

“你相信她们吗？”

“天知道。无论如何，取证工作肯定非常艰难。墨尔本派出的法医小组正在现场忙碌，可是爱丽丝在风雨中躺了好几天，到处都是尘土、泥巴和垃圾。”

“她的背包里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吗？”卡门说。

“比如贝利坦尼特的财务记录？”金警长勉强挤出淡淡的苦笑，“恐怕没有，抱歉。不过——”他在自己的背包里翻找，掏出一个优盘，“这是现场的照片。你们可以先看看，如果发现了需要的物品，等到法医小组下山以后，直接让他们出示就行。”

“谢谢。”福克接过优盘，“他们也在调查小屋旁边的坟墓吗？”

“嗯。”金警长稍作犹豫。

“怎么样？”卡门凝视着他，“能确定是莎拉吗？”

金警长摇了摇头，“不是莎拉。”

“为什么？”

“那是一具男性尸体。”

他们呆呆地盯着他，“谁？”福克说。

“一小时前，局里接到电话，”金警长说，“提供情报的飞车党囚犯终于敲定了满意的交易，他告诉律师，他认为土坑里的尸体就是塞姆·科瓦克本人。”

福克诧异地眨了眨眼睛，“塞姆·科瓦克？”

“对。他说，五年前，飞车党受雇于人，打算干掉塞姆·科瓦克。塞姆总是谈论自己跟老爹的关系，大概是企图借此融入帮派。可是，他们认为塞姆头脑不正常，难以托付大事。所以，一旦飞车党遇到条件更好的提议，便立即接受，趁机摆脱累赘。委托人要求尸体不能被找到，却不在乎动手的方式。他们只想让塞姆消失。”

“委托人是谁？”卡门说。

金警长瞥向窗外。风停了，丛林纹丝不动，显得颇为诡异。“对方始终通过中介来联系飞车党，但似乎是一对老夫妇。家境殷实，不怕花钱，可是言行古怪，十分反常。”

福克思来想去，答案似乎呼之欲出。

“难道是莎拉·桑顿伯格的父母？”面对他的疑问，金警长轻轻地耸了耸肩膀。

“现在下结论为时尚早，不过警方应该会首先联系他们。唉，真是可

怜，二十年的悲伤与煎熬足以令人变得面目全非。”金警长摇了摇头，“该死的马汀·科瓦克，他毁了这个地方。原本，他可以让莎拉的父母获得些许安宁，说不定也能让自己避免心碎的结果。谁知道呢？你们有孩子吗？”

福克摇了摇头，记起莎拉·桑顿伯格的模样，记起报纸上的微笑。二十年的漫长岁月，她的父母该如何度过呢？

“我有两个儿子，”金警长说，“我一直都很同情桑顿伯格夫妇。坦白地讲，如果委托人确实是他们，我倒觉得无可厚非。”他叹了口气，“为了孩子，父母甘愿付出一切。”

旅馆深处再次传来玛格特·拉塞尔的哀号。

第四天：周日早晨

“爱丽丝？”

爱丽丝·拉塞尔吓得魂飞魄散，手忙脚乱地摸索着屏幕，结束通话，然后转过身去。发现别人出现在小径上，她不禁瞪大眼睛，向后倒退了一步。

“爱丽丝，你在跟谁说话？”

第二十八章

福克觉得十分泄气，从卡门脸上的表情来看，她恐怕深有同感。他们走向充当客房的木屋，寒风又起，刺痛眼睛，拉扯衣服。他们在走廊上停下脚步，福克摆弄着金警长提供的优盘。

“咱们要看看照片吗？”他说。

“最好看一下。”卡门显得无精打采，其实他们都不愿意见证爱丽丝·拉塞尔的丛林坟墓。搜救行动终于结束了，可惜结果却事与愿违。

福克打开房门，放下背包，掏出里面的物品，寻找笔记本电脑。卡门坐在床边，静静地观察。

“还带着你爸爸的地图呢。”她说，他把地图擦在她身旁的被单上。

“嗯，在家的时间太短，来不及好好收拾。”

“我也是。不过，既然找到了爱丽丝，咱们大概很快就得回去复命。他们仍旧需要合同——”卡门的声音似乎颇为沮丧，“总之——”她稍稍挪动，腾出空间，福克打开笔记本电脑，“先处理手头的事情吧。”

他们并排坐着，福克插入优盘，打开照片。

屏幕上出现了爱丽丝的背包。远景镜头显示，背包倚靠着树干底部，人工制成的布料与绿棕相间的森林海洋格格不入。特写镜头跟福克的第一印象基本相同。背包被雨水浸透，却原封未动，完好无损。它乖乖地立在地上，等待着永远不会归来的主人。福克和卡门磨磨蹭蹭，盯着从各个角度拍摄的背包照片，然而相册终将翻页。

茂密的枝叶笼罩着爱丽丝·拉塞尔的尸体，但是依然无法令其避免狂风骤雨的侵袭。她仰面躺在丛生的野草中，双腿伸直，胳膊耷拉在两侧，距离小径不超过二十米，可是却藏得非常隐蔽。

她的头发乱七八糟，松弛的皮肤包裹着高耸的颧骨。除此之外，她几乎像是睡着了。几乎。在警方赶到之前，野兽和鸟儿早就发现了她的尸体。

丛林冲刷着爱丽丝，犹如岸边的浪潮。枯枝、落叶和细小的垃圾粘在纠缠的发丝上和衣服的褶皱里，一个破旧的塑料包装袋似乎经历了长途跋涉，卡在腿部，动弹不得。

福克正准备调出下一张照片，突然愣住了。吸引注意力的究竟是什么？他反复地审视着画面，爱丽丝平卧在地上，浑身都散布着脏兮兮的碎屑。朦胧的念头困扰着思维，他试图捕捉，却无能为力。

福克回忆着自己和卡门认识的爱丽丝。精致优雅的口红和目中无人的表情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脆弱的躯体就像一副空虚的外壳，紧紧地贴着森林的地板，孤独而无助。福克希望玛格特·拉塞尔永远都不要看到这些照片。即便遭受死亡的折磨，爱丽丝的容貌依然跟女儿十分相像。

他们继续浏览，直到屏幕变得漆黑，相册到头了。“好吧，差不多跟设想的情况一样糟糕。”卡门闷闷不乐地说。

窗户嘎吱作响，她向后靠去，手掌压在地图上。她拿起第一张，小心翼翼地展开，端详着纵横交错的线条。

“你应该利用你爸爸的地图，多出去走走，”她的声音很忧伤，“起码让这桩悲剧留下一点美好。”

“是啊，我明白。”福克从中找到吉若兰山脉的地图。他平摊地图，用目光寻觅林北公路。狭窄的车道穿过一片模糊的丛林，周围毫无标记。他又推算出小屋的大致位置，然后是爱丽丝·拉塞尔死去的地方。

整片区域都没有铅笔的痕迹，没有父亲的话语和注释。福克并不清楚自己在期待什么，抑或希望什么，但无论如何，纸上一片空白，父亲从未去过那儿。

他叹了口气，开始研究明镜瀑布小径。铅笔的痕迹清晰可见，泛黄的纸页写着潦草的文字。夏季路线。注意落石。新鲜水源。父亲不停地

修改着地图。比如一处瞭望点，起初标记作“关闭”，后来变成了“开放”，最终描述为“危险”。

福克盯着地图。不知为何，某种念头在意识深处闪烁，犹如小小的火苗。他刚想伸手去拿笔记本电脑，卡门便抬起眼睛。

“他很喜欢这个地方。”说着，她举起一张地图，“上面做了许多标记。”

福克立即认了出来，“那是我的故乡。”

“真的吗？哇，你说得没错，果然非常偏僻。”卡门仔细地观察地图，“所以，在搬家之前，你们父子俩经常到小镇附近远足，是吗？”

福克摇了摇头，“不，即便是他自己恐怕也很少远足。他天天干农活儿，大概根本就不缺新鲜空气。”

“可是，根据地图来看，你们明明去过，至少一次。”卡门递上基瓦拉镇的地图，指着艾瑞克·福克的笔迹。

跟亚伦一起。

文字写在一条平坦的夏日小径旁边，福克从未走完那条路，但是却知道它通往何处。小径围绕着草地的边缘，他曾经乐此不疲地在牧场里飞奔，而父亲则忙忙碌碌地工作。附近是父亲教他钓鱼的河畔，以及他们拍摄合照的篱笆，三岁的亚伦骑在父亲的肩膀上哈哈大笑，沐浴着灿烂的阳光。

跟亚伦一起。

“我们没有——”福克的眼睛干涩而灼热，“我们没有走过这条小径，没有一起走过。”

“可能他想要跟你一起走，其他地图上也写了。”卡门抽出几张地图，指着标记，然后又抽出更多的地图。

几乎在每张地图上，父亲都用越来越颤抖的手指，留下越来越模糊

的笔迹：跟亚伦一起。跟亚伦一起。面对儿子的断然拒绝，他仍旧固执地挑选适合两人远足的路线，盼望着以后能够实现心中的愿望。

福克倚着床头板，察觉卡门在注视着自己，他摇了摇头，无法开口说话。

她轻柔地覆住他的手背，“亚伦，没关系，我相信他明白的。”

福克艰难地吞咽着唾沫，“我觉得他不明白。”

“他明白，”卡门微微一笑，“他当然明白。父母与孩子始终深爱着彼此，他肯定明白。”

福克看着地图，“他比我坦诚。”

“也许吧，但是你不必自责。父母对孩子的爱总是远远超过孩子对父母的爱。”

“嗯。”福克想起莎拉·桑顿伯格的父母，想起他们被迫跌入无底的深渊。金警长是怎么说的？为了孩子，父母甘愿付出一切。

隐隐约约的念头重新来袭，他眨了眨眼睛，究竟是什么？他努力思索，答案却虚无缥缈，难以捉摸。笔记本电脑放在卡门身边，稳稳地插着优盘。

“让我再看看。”福克拽过笔记本电脑，打开爱丽丝·拉塞尔的照片，认真地端详。画面中的细节令人颇为在意，却说不清具体原因。他凝视着灰黄的皮肤、耷拉的下巴和暴露的脸庞，爱丽丝的面容透着古怪的放松，甚至显得年轻了几岁。突然之间，窗外呼啸的寒风很像玛格拉塞尔的哭喊。他目不转睛地盯着照片。破裂的指甲，肮脏的掌心，纠缠的头发，零碎的垃圾。脑海中灵光乍现的火苗微微闪烁。福克停在最后一张照片上，凑近查看。破破烂烂的透明塑料袋卡在腿部，布满灰尘的食品包装纸挨着脑袋。他放大照片。

一条红银相间的绳子夹在外套的拉链中。

小小火苗轰然变成熊熊烈焰。此刻，他想的不是爱丽丝·拉塞尔或玛

格特·拉塞尔，而是另一个女孩儿。身形瘦削，弱不禁风，不停地摆弄着红色和银色的细绳，编织出复杂的绳结。

扯断的手链。赤裸的右腕。少女眼中的忧愁。母亲脸上的愧疚。

第四天：周日早晨

“爱丽丝，”劳伦盯着面前的女人，“你在跟谁说话？”

“噢，天哪。”爱丽丝按住胸口，脸色煞白，“你吓死我了。”

“有信号吗？你打通电话了？”劳伦朝微微泛光的屏幕伸手，爱丽丝赶紧闪躲。

“信号很差，对方恐怕听不见。”

“快拨000。”劳伦又一次伸手。

爱丽丝连连后退，“我试过了，总是断线。”

“见鬼，那你在跟谁说话？”

“只是一条语音留言而已，我觉得根本发不出去。”

“什么内容？”

“没什么，跟玛格特有关。”

劳伦静静地盯着爱丽丝，直到她迎上自己的目光。

“干吗？”爱丽丝大声说，“我已经试过000了。”

“信号和电量都很宝贵，咱们必须合理利用。”

“我知道，可是这件事情非常重要。”

“信不信由你，世界上还有比你那个臭丫头更重要的事情。”

爱丽丝沉默不语，握紧了手机。

“好吧。”劳伦深深地呼吸，“没有吵醒吉尔，你怎么拿到手机的？”

爱丽丝差点儿笑了，“昨天，就算外面电闪雷鸣，她也睡得安安稳稳。眼下不过是丢了件外套，她自然毫无反应。”

确实，劳伦暗暗思忖，吉尔比大家睡得都沉。她看向爱丽丝的另一只手，“你偷了贝丝的手电筒。”

“我需要它。”

“这是唯一还能照明的手电筒。”

“所以我才需要它。”爱丽丝避开她的视线，手电筒的灯光轻轻晃动，周围一片漆黑。

劳伦瞧见爱丽丝的背包倚在石头上，显然随时准备出发，她再次深呼吸，“爱丽丝，咱们必须告诉大家，她们肯定想知道信号的事情。放心，我不会泄露你要离开的秘密。”

爱丽丝默不作声，她把手机塞进牛仔裤的口袋里。

“爱丽丝，拜托，你不会真的想离开吧？”

爱丽丝弯下腰，拎起背包，搭在肩膀上。劳伦抓住她的手臂。

“让我走。”爱丽丝挣脱了劳伦的束缚。

“你独自上路并不安全，况且现在有信号了，搜救队可以借助信号找到咱们。”

“不可能，信号太微弱了。”

“总比没有强！爱丽丝，这是咱们最好的机会！”

“小点儿声，行吗？听着，我无法留在原地等待。”

“为什么？”

寂静笼罩着丛林。

“爱丽丝！”劳伦努力稳定情绪，心脏怦怦直跳，“即便可以离开，你

打算怎么出去？”

“一路向北，就像咱们先前商量的那样。劳伦，你也明白，这个方法行得通，你之所以不愿承认，是因为你不敢尝试。”

“不，我之所以不肯同意，是因为风险很大，尤其是单独行动。你连指南针都没有，只能盲目地前进。”劳伦能够摸到自己衣兜里的塑料圆盘。

“既然你如此担忧，干脆把指南针给我。”

“不，”劳伦攥紧指南针，“你想都别想。”

“无所谓，我估计你也不会给我。反正咱们都知道，这条路通往北边。如果情况必要，可以选择其他手段来辨别方向，我在群星露营里就做到了。”

该死的群星露营。劳伦感到胸腔在挤压，血液涌入大脑。三十年前，她们站在偏僻的丛林中，距离很近，跟此刻完全相同。该死的信任挑战。蒙着双眼的劳伦苦苦思念家人，内心非常悲伤，直到被爱丽丝牢牢地握住胳膊，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耳畔响起坚定的话语。

“我帮你，走吧。”

“谢谢。”

爱丽丝在前面带路，劳伦紧随其后。身边回荡着嘈杂的脚步声和咯咯的窃笑声。然后，爱丽丝的嗓音重新浮现，悄悄地发出警告：“当心。”

爱丽丝的手掌突然抬起，消失得无影无踪。劳伦伸出双臂，晕头转向。脚底绊到某样东西，她猛然下坠，胃酸阵阵翻涌，恶心不已。远处隐隐传来欢呼。

落地的瞬间，手腕摔断了，不过她很庆幸，汹涌的泪水总算找到了借口。她摘掉眼罩，周围空无一人，只有茂盛浓密的枝叶和逐渐变暗的天空。四小时以后，同学们终于回来找她，爱丽丝开怀大笑。

“我告诉过你要当心。”

第二十九章

福克盯着夹在爱丽丝·拉塞尔外套拉链中的银红细绳，然后把电脑屏幕转向卡门，她惊讶地眨了眨眼睛。

“糟糕。”她手忙脚乱地摸索着衣兜，掏出丽贝卡编织的友谊手链，银色的丝线在灯光下闪闪发亮。

“劳伦确实说过，她不小心弄丢了手链。可是，在丛林里，她果真戴着手链吗？”

福克赶紧翻看自己的口袋，找到先前从服务台拿来的寻人传单。他展开皱皱巴巴的纸张，忽略爱丽丝的员工照，关注女子小组的最后合照。

她们站在明镜瀑布小径的起点，爱丽丝面带微笑，搂着劳伦的腰部，而劳伦的胳膊则环住爱丽丝的后背。福克凑近观察，才发现劳伦的掌心悬在爱丽丝的肩头，并未实际接触，在袖子的边缘，一条银红相间的手链缠绕着右腕。

卡门已经抓起固定电话的听筒，正在打给金警长。她静候片刻，接着摇了摇头。无人接听。她立即联系旅馆的服务台，确认客房号码。福克穿上外套，两人悄悄地出门，沿着走廊前进。黄昏的太阳落向浓密的树林后方，黑暗从东边偷偷潜入。

他们到达劳伦的房间外面，福克抬手敲门。他们耐心地等待，却毫无动静。他再次敲门，并且试探着转动把手，房门忽然敞开，屋里空空荡荡，他看向卡门。

“可能在旅馆大厅？”她说。

福克稍作犹豫，视线越过她，望着明镜瀑布小径的入口，木制标牌在昏暗的暮色中模模糊糊。卡门捕捉到他的目光，读懂了他的心思，表

情变得十分警惕。

“你赶紧去瞧瞧，”她说，“我先找金警长，马上就来。”

“好。”

福克迅速穿过铺着碎石的车道，踏上泥泞的小径，速度稍稍放缓。周围空无一人，但是路面的鞋印清晰可见，他钻进丛林。

他猜得对吗？他不知道。忽然，他想起了那个骨瘦如柴的少女和她母亲光秃秃的手腕。

为了孩子，父母甘愿付出一切。

福克的脚步越来越快，伴随着明镜瀑布的轰鸣，他开始狂奔。

第四天：周日早晨

“我能够找到出去的道路，我在群星露营里就做到了。”

劳伦盯着爱丽丝，“你在群星露营里做过的事情可不少。”

“噢，天哪，劳伦。不会吧，我已经为当年的胡闹向你说过很多次‘对不起’了。”爱丽丝转过身去，“听着，我非常抱歉，但是我必须离开。”

劳伦伸手拽住爱丽丝的外套。

“你不能带走手机。”

“这是我的手机。”爱丽丝推开她，劳伦步履蹒跚地倒退。周围环绕着高高的树影，爱丽丝再次转身，她感到怒火中烧。

“不要离开。”爱丽丝并未回头，劳伦踉踉跄跄地冲上前去，抓紧爱丽丝的背包，使劲往后拉扯，“不要离开我们。”

“拜托，别表现得如此可悲，行吗？”

“呸！”劳伦咬牙切齿，内心充满了愤愤不平的情绪，“不许那样跟我说话。”

“好吧。”爱丽丝轻蔑地挥手，“如果你愿意，可以跟我来。否则就留下，或者等到你明白搜救队不会出现以后，再动身离开。随便你，反正我得走了。”

她试图挣脱束缚，可是劳伦却坚决不肯松手。

“不要，”十指隐隐作痛，她觉得头晕目眩，“爱丽丝，仅此一次，想想别人，不要只考虑自己。”

“没错！我之所以急着赶回去，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玛格特。听

着，现在发生了某些事情，并且——”

“并且上帝禁止金贵的玛格特遇到任何麻烦，”劳伦打断了爱丽丝的话语，然后哈哈大笑，诡异的笑声在夜幕中回荡，“我真不知道谁更自私，究竟是你还是她。”

“你说什么？”

“别装作听不懂的样子，她跟你一样恶毒。你假惺惺地为当年和现在的言行道歉，结果却教出了跟你完全相同的女儿。你想让她追随你的脚步吗？恭喜，你成功了。”

爱丽丝冷冷一笑，“噢，真的吗？闭嘴吧，劳伦，以后你就知道了。”

丛林安静了片刻，“什么——”劳伦张口欲言，话语却蒸发得无影无踪。

“算了，你——”爱丽丝压低声音，“你不要再指责玛格特了，她没有犯过任何错误。”

“是吗？”

爱丽丝陷入了沉默。

劳伦凝视着她，“爱丽丝，你明明知道她参与了。”

“参与什么？丽贝卡的事情？你很清楚，那个问题已经解决了。需要对照片负责的女生都被勒令停课了。”

“遭到处罚的女生仅仅是一部分。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她们都属于玛格特的小团体，毫无疑问，她也参与了，而且很可能就是罪魁祸首。”

“如果真是那样，学校肯定会说的。”

“是吗？他们会说吗？爱丽丝，你每年要给学校捐献几位数的额外款项？你得花多少钱才能让玛格特蒙混过关呢？”

爱丽丝一言不发，丛林沙沙作响。

“果然，我猜对了。”劳伦剧烈颤抖，几乎无法呼吸。

“嘿，我一直在努力帮助你，劳伦。当你离职的时候，难道我没有推荐你到贝利坦尼特工作吗？当你缺席的时候，难道我没有替你开脱吗？你好好想想，最近，我为你掩饰过多少次？”

“因为你觉得愧疚。”

“因为我们是朋友！”

劳伦看着她，“不，我们不是。”

爱丽丝停顿了片刻，“好吧，我知道，咱们俩都非常烦恼，这几天确实十分煎熬。我也明白，丽贝卡的事情让你很难受。”

“你不明白，你根本无法想象。”

“劳伦，我明白。”爱丽丝的眼睛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她艰难地开口，“实际上，现在有几张玛格特的照片——”

“所以呢？”

“所以我必须回去——”

“镜头拍摄的对象成了你的女儿，我就应该表示同情吗？”

“噢，天哪，劳伦，拜托。在那些愚蠢的照片流传之前，你的女儿已经过得很痛苦了——”

“不，她没有——”

“她有！她当然有！”爱丽丝的声音变得十分急切，“你想为丽贝卡的问题寻找源头，为什么不审视一下自己？你真的看不出她的问题从何而来吗？”

劳伦听到血液在耳中流淌，爱丽丝站得很近，但她的话语却显得微

弱而遥远。

“你不懂？”爱丽丝盯着她，“需要我提醒吗？整整十六年，她看着你被呼来喝去，任凭别人随意践踏。你过得不开心，反反复复地增肥、减肥，天天情绪低落。我可以打赌，你从未教过她要勇于面对困难、奋起反抗。你总是奇怪，为什么会遭到不公平的待遇，其实全是你自找的，在学校里如此，如今依然如此。在你的帮助下，我们完全可以走出丛林，可是你太害怕了，甚至不敢相信自己。”

“我没有！”

“你有。你是个懦弱的——”

“我不是！”

“如果你察觉不到自己对女儿造成的伤害，那么你比我想象的还要糟糕，说实话，我早就觉得你是个失败的母亲了。”

劳伦的脑袋嗡嗡作响，她几乎无法分辨说话的声音。

“不，爱丽丝。我已经变了，而你却跟从前一样。在学校里，你就是个贱人，如今更是变本加厉。”

爱丽丝笑了，“不要自欺欺人了，你根本没变。懦弱是你的本性，永远都不会改变。”

“丽贝卡——”强烈的愧疚感涌入咽喉，劳伦差点儿窒息，她拼命地吞咽，“她的问题非常复杂。”

“你到底给心理咨询师交了多少钱，才能如此蒙蔽自己的眼睛？”爱丽丝嗤之以鼻，“世界原本就是这样，并不复杂。你以为我没发现玛格特是个狡猾的臭丫头吗？你以为我不知道她咄咄逼人、喜欢撒谎吗？我不是瞎子，我看得清清楚楚。”

爱丽丝凑近劳伦，脸颊涨得通红。虽然天气寒冷，她却满头大汗，发丝粘在前额上，眼中噙着泪水。

“而且，她做了某些愚蠢的事情，极其愚蠢。但是，至少我可以承认。我愿意高举双手，承认自己的错误。劳伦，你花费了数千澳元，不就是想知道你的女儿为什么会生病、绝食、悲伤吗？”两人的脸颊挨得很近，呼出的雾气混合在一起，“省下钱，买面镜子吧。是你造就了她。你觉得我的女儿很像我吗？你的女儿才是跟你一模一样。”

第三十章

脚下的小径泥泞而潮湿，福克拼命地奔跑，胸脯剧烈地起伏，张牙舞爪的树枝刮擦着身上的衣服。瀑布的隆隆巨响越来越近，他气喘吁吁地冲出丛林，汗珠已经变得冰凉，黏黏糊糊地贴着皮肤。

巨大的水帘奔腾而下，他停住脚步，四处张望，眯起眼睛迎上渐渐消逝的阳光。周围空无一人。他不禁低声抱怨，看来他猜错了。抑或太迟了，一个微弱的声音在脑海中低语。

他踏上木桥，向前迈步，然后呆呆地僵在原地。

她坐在明镜瀑布顶端的岩石上，背景十分斑驳，几乎看不清人影。她低垂着脑袋，双腿耷拉在悬崖边缘，俯瞰着雪白的浪花坠入底部的池塘。

劳伦瑟瑟发抖，显得孤独而悲伤。

第四天：周日早晨

你的女儿才是跟你一模一样。

残酷的话语回荡在夜色中，劳伦恶狠狠地扑向爱丽丝。突如其来的举动令她自己都大吃一惊，两个女人猛然相撞，她们脚步踉跄，拼命地挥舞胳膊，胡乱抓挠，劳伦感到尖锐的指甲从胳膊上划过，右腕隐隐作痛。

“贱人！”劳伦的喉咙灼热而紧绷，声音十分沉闷。她们扭打在一起，向后倒去，重重地摔向路边的岩石。

冲击的巨响引起空气的共鸣，劳伦倒在地上，肺部陡然变得空空荡荡。她挣扎着翻滚，僵硬的路面摩擦着后背，心脏怦怦直跳。

身旁，爱丽丝轻轻地呻吟，一条手臂压着劳伦。她们的距离很近，劳伦甚至能隔着衣服感受到暖暖的体温，爱丽丝的背包掉在侧面。

“滚开，”劳伦用力推她，“浑蛋。”

爱丽丝一言不发。她静静地躺着，四肢松弛。

劳伦坐起来，努力地深呼吸。肾上腺素急速下降，寒风吹拂，她瑟瑟发抖。爱丽丝依然平卧在小径上，盯着天空，眼皮颤抖，嘴唇微微张开。她再次发出呻吟，抬手摸向后脑勺，劳伦盯着路边的岩石。

“怎么了？你碰头了？”

寂静笼罩着丛林，爱丽丝缓慢地眨了眨眼睛，按住脑袋。

“糟糕。”劳伦的怒火尚未熄灭，但已经减弱，后悔的浪潮渐渐取而代之。爱丽丝也许很过分，可是她也一样，疲倦和饥饿击垮了她们。“你还好吗？我瞧瞧——”

劳伦赶紧起立，用胳膊穿过爱丽丝的腋窝，拽着她恢复坐姿，让她

倚着那块岩石，把背包放在旁边。爱丽丝慢吞吞地眨着眼睛，双手软绵绵地放在大腿上，视线迷茫。劳伦检查她的后脑勺，发现并无血迹。

“不要紧，你没流血，可能有点头晕，休息一会儿就好了。”

劳伦将掌心放在爱丽丝的胸口，寻觅着生命的迹象。在丽贝卡小的时候，她常常这样做，趁着黎明，站在婴儿床跟前，由于血缘关系的紧密而患得患失，因为肩负责任的重量而摇摇晃晃。你还在呼吸吗？你还陪着我吗？如今，劳伦屏住自己的呼吸，感受到爱丽丝的胸膛在浅浅地起伏，不禁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

“天哪，爱丽丝，你真是吓死我了。”劳伦站起来，倒退了一步。现在该怎么办？她突然觉得非常孤独、害怕，而且筋疲力尽。她不愿再与人争斗了。

“听着，爱丽丝，无论你想做什么，都随便吧。我不会叫醒其他人，更不会说我见过你，希望你也别告诉她们——”她欲言又止，“刚才，我只是不小心失控了。”

爱丽丝沉默不语，她凝视着前方的地面，双眸半闭。她眨了眨眼睛，胸脯鼓起，接着慢慢落下。

“我要回小屋了，你也来吧，别走了。”

爱丽丝的嘴唇稍稍移动，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声音。劳伦好奇地凑近，声音再次浮现，几乎像是痛苦的呻吟。然而，寒风拂过树林，血液涌入大脑，劳伦十分确定，她知道爱丽丝打算说什么。

“没关系，”劳伦扭过头去，“我也觉得很抱歉。”

她恍恍惚惚地沿着原路折返。房间里，三个身体静静地躺着，轻柔地呼吸。劳伦找到自己的睡袋，悄悄地钻进去，后背抵着木板，浑身颤抖，仿佛天旋地转。胸中郁结着难以言喻的情绪，不仅仅是愤怒，也绝不是悲伤。

愧疚。

答案堵在喉咙里，犹如苦涩的胆汁，劳伦竭力地吞咽着。

眼皮颇为沉重，四肢疲惫不堪。她侧耳倾听，却捕捉不到爱丽丝进屋的动静。终于，她无精打采地放弃了。在即将坠入梦境之前，她忽然意识到两件事情。第一，她忘记拿回手机了。第二，右腕光秃裸露，女儿为她编织的友谊手链不见了。

第三十一章

福克翻越木桥的护栏，站到岩石上。脚底光滑如冰，他不由得向下张望，立即感到步履不稳，身体摇晃。他抓紧护栏，拼命转移注意力，盯着远处，等待可怕的晕眩消失。天地之间的界线十分模糊，浓密的枝叶融入黯淡的暮色。

“劳伦！”福克高喊，尽量在压过瀑布巨响的同时保持语气轻柔。

听到自己的名字，她畏缩了一下，但是并未抬头。她穿着薄薄的长袖上衣和刚才见过的裤子，没有外套，发丝被飞溅的水沫淋湿，紧紧地贴着脑袋。尽管光线幽暗，却还是能看出她面色铁青。福克暗暗思忖，不知她忍受着严寒与潮气，在这里坐了多久，恐怕不止一个小时。他担心她会由于精疲力竭而突然栽倒下去。

他回首望向小径，犹豫不决，路面仍旧空空荡荡。劳伦贴着悬崖边缘，令人忐忑不安。他深深地呼吸，开始在岩石上前进。云朵散去，初升的月亮洒下苍白的光芒。

“劳伦。”他再次高喊。

“别再靠近了。”

他停住脚步，冒险俯瞰，只能看到底部的浪花。他试图回忆蔡斯在第一天介绍的情况。瀑布的高度是十五米。蔡斯还说过什么？坠落本身并不可怕，但惊吓和寒冷却会危及性命。劳伦已经在瑟瑟发抖了。

“听着，”他说，“这里很冷，我把外套扔过去，好吗？”

她沉默不语，然后僵硬地点了点头，他觉得可以将其理解为态度缓和的迹象。

“给。”他解开拉链，脱下外套，仅剩一件毛衣。晶莹的水珠扑面而

来，片刻之间，毛衣便湿了。他小心翼翼地投掷，外套落在劳伦附近。她勉强移开视线，却并未拿起外套。

“如果你不想用，就扔回来吧。”福克说着，牙齿轻轻地打战。劳伦稍作迟疑，接着披上外套，宽大的衣服包裹着瘦小的身躯。他悄悄地松了口气，愿意接受帮助同样算是不错的征兆。

“爱丽丝确实死了吗？”隔着咆哮的水流，很难听清她的声音。

“是的，非常遗憾。”

“那天早晨，我回到小径上，发现她不见了，还以为——”劳伦依然在剧烈地颤抖，挣扎着吐出话语，“还以为只有她才能活下来。”

第四天：周日早晨

不知为何，布莉猛然惊醒。她睁开眼睛，迎接寒冷的灰色黎明。透过窗户照进屋里的光线十分黯淡，房间仍旧沉浸在朦胧的黑暗中。她听到周围回荡着轻柔的呼吸声，大家还没起床。很好。她悄悄地松了口气，试图继续睡觉，可是坚硬的木板抵着骨头，膀胱也在隐隐作痛。

她翻身转向侧面，看到附近的地上渗透着深色的液体。她记得，应该是劳伦的鲜血。她在睡袋里蜷起脚丫，感到恶心不已。昨晚争斗的画面如潮水般涌入脑海，她忍不住发出叹息，接着赶紧捂住嘴巴，静静地躺着。她还不想面对同伴。

布莉小心翼翼地褪去睡袋的茧壳，穿上靴子和外套。她溜出小屋，察觉木门嘎吱作响，不禁皱起眉头。她踏进清新的空气中，正准备关门，忽然听到背后的空地传来脚步声，吓得魂飞魄散，竭力抑制着尖叫的冲动。

“嘘，不要吵醒其他人。”贝丝低语道，“别怕，是我。”

“天哪，你吓死我了。我还以为你在屋里。”布莉确保木门关闭，然后赶紧迈开步子，走向空地，“这么早，你在外面干吗？”

“估计跟你一样。”贝丝朝厕所点头示意。

“噢。”

姐妹俩陷入尴尬的沉默，昨晚的意外笼罩着她们，犹如挥之不去的烟雾。

“昨天晚上——”贝丝小声说。

“我不想谈论——”

“我明白，但是咱们必须聊聊。”贝丝的语气很坚定，“听着，我知道

自己给你惹了许多麻烦，但是我会弥补——”

“不，贝丝。拜托，算了吧。”

“不行，爱丽丝欺人太甚。她威胁了你，当然得付出代价。你勤勤恳恳，拼命工作，难道只许忍气吞声，不能奋起反抗吗？”

“贝丝——”

“相信我。从小到大，你总是帮助我，如今，轮到我报答你了。”

布莉以前也听到过类似的承诺。可惜为时已晚，她心想，紧接着又觉得自己非常刻薄。姐姐确实在努力，一直都很努力。布莉艰难地吞咽着唾沫“好吧，谢谢。不过，千万别让情况变得更加糟糕。”

贝丝朝丛林挥了挥手，露出淡淡的苦笑，“还能变得更加糟糕吗？”

布莉并不清楚是谁先行动，但是片刻之后，她发现自己的双臂搂着姐姐。久违的拥抱似乎有点尴尬，曾经无比熟悉的身体已经显得截然不同。等到她们分开，贝丝面带微笑。

“我保证，”她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布莉看着姐姐转身进屋，她依然能感受到贝丝的体温。

她不愿使用爬满蜘蛛的厕所，而是绕到小屋侧面。她瞧见埋葬大狗的坟墓，不由得呆呆地停住脚步。她几乎忘记了土坑的存在。布莉移开视线，径直走向小屋背面，穿过高高的野草，朝树林和小径前进，尽量远离坟墓。她刚要脱裤子，忽然听到某种奇特的动静。

究竟是什么？鸟鸣吗？噪声源于后方的小径，清脆刺耳，透着人工的痕迹，打破了清晨的寂静。布莉屏住呼吸，竖起耳朵。不，绝对不是鸟鸣。布莉恍然大悟，立即扭头，撒腿狂奔，险些被凹凸不平的路面绊倒。

爱丽丝席地而坐，双腿伸直，背靠岩石，几缕金发随着微风轻轻飘拂，眼眸紧闭。她稍稍仰着脑袋，仿佛在享受虚无缥缈的阳光，牛仔裤

的口袋里传出单调的铃声。

布莉跪在泥土上。

“爱丽丝，手机。快！手机在响！”

她看到手机斜斜地贴着爱丽丝的大腿，屏幕破碎，却闪闪发亮。布莉连忙伸手抓住，十指剧烈颤抖，手机在掌心里尖叫。

在布满裂纹的屏幕上，来电者的姓名若隐若现。两个字母：A.F.
[1]。

布莉不知道那是谁，而且根本不在乎。她笨拙地戳点接听键，慌慌张张地把手机贴在耳畔。

“喂？噢，天哪，拜托。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听筒里非常安静，甚至连电流的波动都没有。

“求求你。”

她拿开手机检查，屏幕一片空白。名字不见了，电量耗尽了。

布莉掌心冒汗，拼命地摇晃手机，却无济于事。她按下电源键，反复尝试，残缺的屏幕还是毫无反应。

“不！”

美妙的期待骤然幻灭，心脏重重坠落，犹如脚下的地毯被人狠狠地抽走。她别过脸去，对着丛林呕吐，泪水刺痛着眼睛，绝望冲击着胸膛。爱丽丝为什么不早点儿接电话？也许剩下的电量还能向警方求救。愚蠢的贱人，她到底在想什么？居然白白地浪费了宝贵的机会。

布莉回过头来，打算质问爱丽丝，愤怒与酸液灼烧着咽喉。此刻，她才注意到，爱丽丝仍旧维持着刚才的姿势，倚在岩石上，一动也不动。

“爱丽丝？”

周围万籁俱寂。爱丽丝的四肢松松垮垮，就像软绵绵的布偶，背部弯成诡异的角度，脑袋后仰。她显得十分茫然，而非安宁。

“见鬼！爱丽丝？”

布莉原本以为爱丽丝闭着眼睛，现在却发现她微微睁着双眸，透过白色的缝隙，瞪着灰蒙蒙的天空。

“你能听见我说话吗？”布莉感到血液涌入大脑，耳中嗡嗡作响。

没有动作，也没有回答。布莉觉得头晕目眩，她真想挨着爱丽丝坐下，抛弃烦恼，彻底告别世界。

爱丽丝半撑着眼睑，固执地凝望着，直到布莉无法忍受。她迈向路边，不敢再看。爱丽丝的后脑勺有点古怪，布莉壮着胆子凑近。虽然并无血迹，可是金发掩盖下的头皮斑斑驳驳，泛着恐怖的紫色。她连连后退，移开了视线。

她差点儿忽略了夹在爱丽丝和岩石之间的东西，它藏得严严实实，仅仅露出金属的末端。布莉愣愣地盯着它，过了许久。她不愿触碰它，不愿承认它，可是也不能留下它。

终于，布莉逼迫自己蹲下身子，用指尖摸索着，掏出沉甸甸的工业用手电筒。她早就知道，侧面刻着名字，但是亲眼见到的瞬间，她还是震惊得喘不上气来。贝丝。

不行，爱丽丝欺人太甚。她威胁了你，当然得付出代价。

布莉本能地挥舞胳膊，把手电筒扔进丛林。伴随着撞击的巨响，它消失得无影无踪。布莉感到手上火烧火燎，她用力地摩擦着牛仔裤，朝掌心吐了口唾沫，再次摩擦。然后，她看向爱丽丝，面前的女人依然静静地坐着，纹丝不动。

布莉的心中开启了两扇大门，她摇了摇头，关闭其中一扇。混乱的思绪渐渐散去，头脑变得异常清醒。她必须行动起来。

布莉回首望着小径，路上空空荡荡，起码暂时如此。她不清楚自己

在这里待了多久。还有别人察觉到手机铃声吗？她侧耳倾听，毫无动静。即便其他成员还在睡觉，恐怕很快也会醒来。

她决定从简单的步骤开始，先处理背包。她重新检查手机，确定已彻底没电，接着将它塞进背包侧面的口袋里，攥紧肩带。她拎起背包，踏入丛林，走到看不见小径的地方，让背包靠着大树。她迅速站起来，觉得精神恍惚，竟然想不起小径的位置。

布莉僵立在原地，深深地吸气、呼气，竭力恢复镇定。“别慌。”她低声安慰自己。她肯定记得该往哪儿走。最后，她又吸了一口气，朝着刚才的方向笔直前进，穿过高高的野草和浓密的树林，速度越来越快，直到她瞧见爱丽丝倚着岩石。

她放缓脚步，盯着爱丽丝的后脑勺。金色的发丝随风飘扬，身体却岿然不动。布莉的脉搏急速跳动，她以为自己要当场昏厥了。她勉强跑完剩下的距离，趁着还没改变主意，用双手捞起爱丽丝的腋窝，使劲拖动。

她向后倒退，拽着爱丽丝躲进丛林深处。寒风呼啸，吹落树叶，覆盖了暴露的泥土，仿佛她从未经过这里。布莉拼命坚持，呼吸灼烧着肺部，双臂酸痛不已。突然，她绊倒了。

爱丽丝的躯体陡然滑落，仰躺在地上，面朝天空。布莉重重地撞向一截枯死的树桩，眼中充满了滚烫的泪水。片刻之间，布莉暗暗怀疑，她是否在为了爱丽丝哭泣，然而她知道不是。至少现在不是。此刻，她的眼泪只是为了自己，为了姐姐，为了她们悲惨的命运。

似乎心碎的程度还不够，布莉发觉胳膊上传来剧烈的刺痛。

[1] A.F.：亚伦·福克（Aaron Falk）的名字缩写。

第三十二章

福克的视线捕捉到一丝异动。

下方，在瀑布的底部，橙色的反光背心闪过，有人迈着熟悉的步伐，偷偷地溜出丛林。卡门。她站在池塘旁边，仰起脑袋，用目光寻找他们。天色太黑，看不清她的脸庞。然而，片刻之后，她举起胳膊。我瞧见你们了。在她周围，众位警官小心翼翼地移动，竭力避免引起注意。

劳伦似乎并未发现援军的到来，福克暗自庆幸，但愿她不要察觉。透过浪涛的咆哮，福克听到木桥上响起脚步声，劳伦肯定也听到了，因为她忽然扭头望去。金警长出现在视野中，左右带着两名警官。他停在远处，举起对讲机，悄悄地嘀咕了几句。

“我不愿意让他们再靠近了。”劳伦的面颊十分湿润，但是眼睛却干涩无神，脸上的表情令福克感到紧张不安。以前，他见过类似的表情。崩溃，绝望，万念俱灰。

“好，”福克说，“但是，他们不可能整晚都保持距离。他们想跟你谈谈，你应该相信他们。如果你离开悬崖边缘，我们可以试着解决问题。”

“爱丽丝曾经要把照片的事情告诉我，如果我听了，也许情况会截然不同。”

“劳伦——”

“干吗？”她厉声打断，死死地盯着他，“你觉得你能挽救一切吗？”

“我保证，我们会全力以赴。拜托，回到旅馆，跟我们聊聊吧。即便不是为了你自己——”他犹豫不决，无法确定心中的策略是否正确，“也得替你的女儿考虑。她需要你。”

话音刚落，他便立刻明白，刚才的抉择是个严重的失误。劳伦面色凝重，身体前倾，双手牢牢地抓紧凸出的岩石，指关节泛白。

“丽贝卡不需要我，我帮不了她。从她出生以来，我始终非常努力。我发誓，我知道自己做得不好，但是我已经尽力了。”她低下头，俯瞰着深渊，“我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我怎么能那样对待她？她不过是个小姑娘而已。爱丽丝说得对，”她探出脑袋，“都是我的错。”

第四天：周日早晨

劳伦睁开眼睛，屋外传来撕心裂肺的尖叫。

周围响起窸窸窣窣的动静，匆忙的脚步踩踏地板。砰，木门敞开了。她裹着睡袋，缓缓地坐直身体，脑袋隐隐作痛，眼皮颇为沉重。爱丽丝。关于小径的记忆立即浮现出来，她环顾房间，发现大家都不见了。

劳伦惊慌失措，连忙爬起来，奔向门口。她探头张望，迷惑地眨了眨眼睛。空地上一片骚乱，她竭力分辨眼前的情况。不是爱丽丝，而是布莉。

布莉倒在篝火的余烬旁边，紧紧地抓住右臂，面色苍白。

“赶快抬高！”贝丝大喊，试图拽着妹妹的胳膊举过头顶。

吉尔疯狂地翻着薄薄的手册，没人关注劳伦。

“上面说，需要制作夹板，”吉尔照着念，“用某种东西来固定。”

“什么？什么样的东西？”

“我不知道！我怎么知道？大概是木棍之类的东西吧。”

“咱们必须离开，”贝丝捞起一堆断裂的树枝，“吉尔？咱们得立刻带她去看医生。见鬼，难道就没人参加过急救培训吗？”

“有，该死的爱丽丝！”吉尔终于转向小屋，看到劳伦，“她在哪儿？快把她叫醒，告诉她布莉被蛇咬了。”

恍惚间，劳伦以为吉尔让她去小径上叫醒爱丽丝，可是面前的女人却指着小屋。劳伦乖乖地后退，仿佛在梦境之中。房间里依然十分寂静，地上铺着四个睡袋。她一一检查，可是全部空空荡荡。爱丽丝不在，她并未回来。

吉尔出现在门口。

劳伦轻轻地摇头，“她走了。”

吉尔僵住了，接着抓起背包和睡袋，拼命地摇晃。

“我的外套呢？手机还在兜里。糟糕！那个贱人拿了手机。”

她扔掉自己的物品，扭头摔上木门。

“她带着手机走了。”吉尔的嗓音非常沉闷，劳伦听到双胞胎中的一个发出愤怒的吼叫。

劳伦穿上靴子，跌跌撞撞地跑了出去。她知道外套在何处，她亲眼瞧见爱丽丝把它塞在一根横木后面。劳伦希望她没有在夜里起来上厕所；希望她当时叫醒了大家，而不是独自在黑暗中追赶爱丽丝；希望她可以阻止爱丽丝离开。她希望许多事情都能变得截然不同。

彩色的防水布料跃入眼帘，劳伦弯腰捡起衣服。

“外套在这儿。”

吉尔粗鲁地抢了过去，摸索着口袋，“她绝对拿了手机。”

贝丝守着妹妹，布莉仍旧倒在地上，胳膊被固定在临时制作的夹板中。

“咱们该怎么办？”吉尔沉重地喘息着，“待在原地，或者分头行动，让布莉留下——”

“不！”姐妹俩齐声抗议。

“好吧，好吧。既然如此，咱们必须离开，大家都得帮助布莉，可是应该往哪个方向——”吉尔盲目地转圈。

“往北。”劳伦说。

“你确定吗？”

“确定。按照先前的计划，尽量笔直前进，越快越好，但愿能找到那条公路，这是最佳的方案。”

吉尔思索片刻，“行。不过，咱们需要找找爱丽丝，以防万一。”

“你在开玩笑吗？以防什么万一？”贝丝张大嘴巴。

“万一她去上厕所，结果扭了脚踝呢？我不知道！”

“不！咱们应该马上出发！”

“所以要抓紧时间。咱们三个去找，让布莉留下。”吉尔稍作犹豫，“别走太远。”

劳伦已经冲进高高的野草丛，朝小径跑去。

“如果别人找到她也就罢了，”她听见贝丝愤愤不平地抱怨，“如果让我先找到，我肯定会杀了她。”

劳伦气喘吁吁地狂奔，她依然能感受到爱丽丝压在身上的重量，依然能体会到空气被挤压出肺部的痛苦，依然能品尝到言语争执带来的苦涩。

劳伦渐渐放缓速度，白天的小径看起来跟夜里不太一样，她差点儿错过了那个地点。差点儿。她经过巨大的岩石，然后停下脚步，慢慢转身。岩石孤零零地立在路边，小径显得荒凉而寂寞。

爱丽丝真的走了。

劳伦感到晕头转向，血液涌入大脑。前方空空如也，后方茫茫一片。她四下察看，想知道爱丽丝走了多远，然而丛林却默然不语。

她用目光搜索着地面，没有手链的踪影。难道是不小心丢在了屋里吗？周围弥漫着一股刺鼻的味道，她觉得眼前的区域似乎遭到了外人的侵扰。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恐怕确实如此。然而，她几乎看不出自己跟爱丽丝打斗的蛛丝马迹。寒风呼啸，双腿微微颤抖，她只好沿着原路折返。

在小屋附近，劳伦听见其他同伴在呼喊的爱丽丝。她暗暗思忖，不知是否该做同样的尝试。可是，当她开口时，爱丽丝的名字却卡在唇边，久久无法吐出。

第三十三章

劳伦俯瞰着雪白的浪花，透过咬紧的牙关，深深地吸气。福克抓住机会，迅速向前迈了一步。她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丝毫没有察觉身边的异动。

两人都在瑟瑟发抖，福克生怕劳伦会突然松开冻僵的手指。

“我从未想过要杀害她。”瀑布的巨响几乎淹没了劳伦的声音。

“我相信你。”福克说，他还记得他们第一次交谈。如今回忆起来，像是很久以前的经历。在夜幕笼罩的小径上，劳伦孤独地徘徊，表情十分迷茫。不仅仅是一件事情出现差错，而是各种各样的麻烦堆积起来，结果覆水难收。

此刻，她显得颇为坚决，“可是，我确实想过要伤害她。”

“劳伦——”

“不是因为她对待我的态度，那是我自己的错误，而是因为玛格特欺负丽贝卡。也许玛格特非常聪明，可以巧妙地掩饰一切。也许爱丽丝交了许多钱，可以让学校视而不见。但是，我知道那个臭丫头干了什么，其实她们母女俩完全一样。”

话语回荡在寒冷的迷雾中，劳伦仍旧呆呆地凝视着下方。

“不过，主要还是我的问题，”她的语气很平静，“我太懦弱了，不能怪爱丽丝或者玛格特。丽贝卡早晚也会明白，到时候她肯定对我恨之入骨。”

“她依然需要你，并且深爱着你。”福克想起父亲的脸庞，想起地图上的笔迹。跟亚伦一起。“即便她有时意识不到。”

“但是，如果我无法弥补她呢？”

“家人总能原谅彼此。”

“有些错误不配得到宽恕。”劳伦再次低头，“爱丽丝说过，我很懦弱。”

“她说得不对。”

“我也认为她说得不对，”她的回答出人意料，“我已经变了。现在，我要完成自己该做的事情。”

周围弥漫着诡异的气氛，福克感到胳膊上的汗毛竖起，他们似乎跨越了一道无形的门槛。他并未瞧见她移动，可是她跟边缘的距离却大大缩短。卡门抬头仰望，站在原地纹丝不动。情况不妙，他下定决心，必须赶紧制止。

他不假思索地向前迈出两步，岩石的表面犹如光滑的玻璃。他伸出双臂，抓住她的外套——他自己的外套——手指冰凉，笨拙地攥着防水布料。

劳伦盯着他，目光镇定。她晃了晃肩膀，纵身一跃，像蟒蛇蜕皮一样抖落外套。她果断地挣脱了束缚，消失得无影无踪。

悬崖上空空荡荡，仿佛她不曾来过。

第四天：周日早晨

吉尔看到自己的恐惧映在眼前的三张脸庞上，她们面面相觑，呼吸急促，心脏怦怦直跳。头顶，树梢勾勒出阴沉的灰色天空，寒风晃动枝条，雨水纷纷洒落，却无人退缩。背后，小屋的腐烂木板剧烈颤抖，伴随着阵阵呻吟，逐渐平息下来。

“咱们必须离开这儿，”吉尔说，“立刻。”

左边，双胞胎赶紧点头，由于惊慌而变得团结一致。布莉捂住自己的胳膊，贝丝搀扶着她。姐妹俩的眼睛瞪得很大，瞳孔深邃而幽暗。右边，劳伦略显迟疑，经过短暂的犹豫，也跟着点了点头，接着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可是——”

“可是什么？”

“……爱丽丝怎么办？”

恐怖的寂静笼罩着丛林，只有枝叶在窸窣作响。茂密的树木昂然挺立，俯瞰着四人围成的小圈子。

“爱丽丝自作自受。”

劳伦沉默片刻，抬手指向远处。

“那边是北。”

她们迈步前行，头也不回，任凭丛林吞没身后的一切。

第三十四章

福克高喊着劳伦的名字，然而为时已晚，面前空无一人，她已经消失了。

他手忙脚乱地爬到悬崖边缘，恰好望见她坠入池塘，犹如一具沉重的尸体。福克快速地默数到三，她却并未浮出来。他脱掉毛衣和靴子，向前迈步，竭力地深呼吸，可是感觉却十分憋闷。他毫不犹豫地跳下去，瀑布哗哗作响，气流嗖嗖划过，除此之外，耳中只能听见卡门的尖叫。

他的双脚先碰到浪花。

诡异的寂静笼罩着福克，他仿佛悬在可怕的虚无之中。紧接着，砭人肌骨的寒冷猛烈袭来。他拼命踢腿，抑制住喘息的渴望，直到突破水面。他呼吸着潮湿的空气，冰凉的水流压迫着肺部，胸腔内却如大火熊熊燃烧。

瀑布的飞沫模糊了视线，刺痛着脸颊和眼睛。他看不见劳伦，看不见任何东西。透过震耳欲聋的咆哮，他捕捉到一丝微弱的声音，于是扭过头去，擦了擦眼睛。卡门站在岸上，旁边有两名攥着绳子的警官。她正在努力地呼唤他，同时指着某个方向。

劳伦。

他本能地意识到，怒吼的瀑布会把她卷入水底。他已经能感受到，疯狂的逆流在周围纠缠，威胁着要将他拖到深处。他大口地呼吸，让空气充满收缩的肺部，然后挣扎着朝她游去。

福克从小在河边长大，水性极佳，可是湍急的波浪仍然令他寸步难行。浸透的衣服耷拉在身上，叛逆地向后拉扯，幸好他事先脱掉了靴子。

前方，瘦削的身影上下起伏，缓缓靠近危险区域。她几乎一动也不动，面容隐藏在幽暗的池水中。

“劳伦！”他大声嚷道，可是话语却被环境的噪声彻底淹没，“这边！”

在距离瀑布底部仅仅几米的位置，他终于拦住了她，手指冻得僵硬无比。

“放开我！”她发出尖叫，嘴唇泛着恐怖的紫青色。她开始乱踹乱蹬，试图摆脱他的束缚。他揽住她，让她的后背贴着自己的前胸，紧紧抓牢。他使劲地踢腿，逼迫笨重的身体动起来。他听见卡门在岸边呼喊，于是便循着声音游去，但是劳伦却更加用力地反抗，用指甲挠着他的胳膊。

“放开我！”她拼命地挣扎，拽着两人下沉。福克眨了眨眼睛，他还来不及呼吸，脸庞便没入水中。劳伦向后挥舞手臂，击中了他的脑袋，令他被汹涌的波涛所淹没。

周围的一切都朦朦胧胧。他重新露头，嘴里含着冰凉的液体，匆忙地吸了半口气，就再次下沉。手指渐渐松开，劳伦依然在挣扎。他努力坚持，抵挡着想要放弃的冲动。忽然，他察觉奔涌的激流发生了变化，一条胳膊稳稳地伸过来，捞住他的腋窝，使劲拖拽。脸庞浮出水面，手臂被绳子套住，他轻松地漂在池塘上，贪婪地呼吸着空气。可是，他发现自己已不再抓着劳伦，不由得惊慌失措。

“放心吧，她没事了。”耳畔响起一个声音。卡门。他想要转身，却无能为力。“你已经完成了最艰巨的任务，咱们现在上岸。”

“谢谢。”他试图开口，却只能勉强喘息。

“不要分神，注意呼吸。”卡门说。绳子紧紧地勒着，胳膊十分疼痛，他被两名警官拉出池塘，后背刮擦着岩石。他躺在泥泞的岸边，扭头望见劳伦也被拉了出来。她瑟瑟发抖，暂时停止了挣扎。

福克感到肺部火烧火燎，脑袋嗡嗡作响，但是他并不在乎，反而觉

得如释重负。他剧烈地哆嗦，肩膀不停地碰撞着地面，两条毛毯依次盖在身上，胸口传来隐隐约约的重量，他睁开眼睛。

“你救了她。”卡门冲他低下头，背光的脸庞呈现出模糊的轮廓。

“你也是。”他想回答，冻僵的面部肌肉却无法组织起语言。

他向后仰着脑袋，竭力恢复正常的呼吸。丛林在瀑布附近分开。此刻，眼中没有茂密的树木，只有卡门和夜空。她在打战，他掀起毛毯，裹住她。刹那间，她的嘴唇贴上了他的嘴唇，奇妙而冰凉的触感。他闭上眼睛，浑身麻木，胸中却涌起一股温热的暖流。

突如其来的亲吻犹如蜻蜓点水，转瞬便结束了，他呆呆地眨了眨眼睛。卡门注视着他，既不尴尬，也不懊悔。他们依然挨得很近，却并非近在咫尺。

“别误会，我还是要结婚的。至于你，完全是个大傻子，你不应该往下跳。”她微微一笑，“不过，我很高兴你平安无事。”

他们静静地躺着，默契地喘息，直到护林员拿着另一条毛毯走过来，她才翻身离开。

福克望向夜空，枝叶沙沙作响。他盯着微弱的点点星光，寻找南十字星，就像多年前跟父亲散步的时候一样。虽然看不见，但是没关系。他知道，指引方向的南十字星永远都在，不会消失。

卡门躺过的地方一片冰凉，可是心中的温暖却席卷全身。他平卧在岸边，看着闪烁的星星，听着丛林的低语，发现受伤的左手再也不痛了。

第三十五章

福克靠向椅背，高兴地端详着墙壁，欣赏自己的手工杰作。虽然不算完美，但是比以前好多了。午后的阳光透过窗户照进屋里，远处，墨尔本的天际线闪闪发亮。自从他和卡门最后一次离开吉若兰山脉，已经过去两周了。至少福克希望是最后一次。短期内，他可不想再回去冒险了。

三天前，他收到了寄往警察局的棕色匿名信封，里面只有一个优盘。他打开内容，呆呆地凝视着屏幕，感到血液的流速陡然加快。

拿到合同。拿到合同。

他盯着电脑看了整整一小时，然后才抓起电话，拨打号码。

“谢谢。”他说。

耳畔传来贝丝·麦肯齐的呼吸。

“你听说贝利坦尼特对布莉落井下石的情况了吗？”她说，“大家都在拼命地撇清关系，假装不认识她。”

“我听说了。”

“我准备辞职。”

“嗯，之后你会做什么？”

“不知道。”

“也许可以利用计算机专业的学位，找个合适的工作。”福克说，“对你而言，待在数据室里，未免大材小用。”

贝丝稍作犹豫，“你真的这么认为？”

“当然。”

确实如此，绝非虚言。谈话间，他浏览着收到的文件。爱丽丝曾经寻找的资料统统都在，有些是她提交过的，有些却不是，甚至包括最重要的合同。欣慰和激动涌上心头，他能够想象卡门得知消息的表情。福克向上翻页，回到文件的开端。

“你是怎么——”

“我从不信任爱丽丝，她一直都对我很粗鲁。而且，她和布莉的工作关系非常紧密，如果她犯了错误，肯定会轻而易举地嫁祸给布莉。所以，我把她要求的资料全部备份了，以防万一。”

“太感谢了。”

她叹了口气，“接下来呢？”

“你是指布莉？”

“还有劳伦。”

“我不知道。”福克诚恳地说。

尸检报告确认，爱丽丝死于颅内出血，很可能是由于头部撞击岩石而造成的。劳伦和布莉都将面临起诉，可是福克暗暗祈祷，但愿法庭的判决不要太严厉。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待这件案子，他总是忍不住为她们感到难过。

贝利家被卷入公开调查，丹尼尔的儿子乔尔涉嫌制作并传播色情图像。新闻媒体闻风而动，利用两个版面刊登了分析的文章，搭配的照片是乔尔就读的私立学校。报道声称，他已经被开除了。到目前为止，玛格特·拉塞尔的名字尚未出现。由于贝丝提供的资料，贝利家即将面临更大的麻烦。福克实在无法同情他们。这个家族的两代成员都在从别人的悲惨中榨取利益，就连吉尔也不例外。不管她觉得自己是否有选择的余地，在涉及家族生意的方面，她跟父亲和弟弟几乎一模一样。

离开吉若兰山脉以后，福克思考了许多事情。比如人与人之间的关

系，比如关系破裂的原因，比如怨恨，比如宽恕。他和卡门尝试过去拜访玛格特和丽贝卡。玛格特拒绝见任何人，她的父亲担忧地告诉他们。拒绝说话，拒绝出门。起码，丽贝卡同意跟他们在咖啡厅里碰面。卡门自作主张地给大家都点了三明治，他们俩吃饭，她默默地旁观。

“在瀑布附近，究竟发生了什么？”最后，她开口询问。福克讲述了经过改编的版本，尽量忠于现实，但是强调爱意，忽略悔恨。

少女盯着面前原封未动的盘子，“妈妈说得不多。”

“她说了什么？”

“她爱我，还有她很抱歉。”

“知道那些就足够了。”福克说。

丽贝卡摆弄着餐巾，“这一切是我的错吗？因为我不肯吃饭吗？”

“不，真正的原因恐怕非常复杂。”

少女似乎并不相信，但是当她起身离开时，她带走了用餐巾裹住的三明治。福克和卡门隔着窗户目送她远去。在街道尽头的垃圾桶跟前，她停住脚步，举起三明治。片刻之后，她艰难地收回胳膊，把三明治放进背包，消失在拐角处。

“我想，这是个开始。”福克说。小小的麻烦不断堆积，结果会覆水难收。也许小小的努力互相叠加，最终能改变命运。

在家思考了几天以后，福克又花了几天的工夫，亲自去家具店进行采购。

此刻，他窝在刚买的扶手椅上，阳光照耀着地毯，感觉十分舒适。显然，这是个很棒的决定。尽管公寓显得更加拥挤，但是他非常喜欢。坐在角落里，他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崭新的变化。

他和父亲的两张合照悬挂在墙上，镶嵌着打磨光滑的相框。相片改善了房间的气氛，他感到心满意足。在悬崖上，他对劳伦说过的话都是

真心的。家人总能原谅彼此。但是，光说不行，还得付诸行动。

福克抬起头，看了看表。这是个美丽的周五下午。明天，卡门就要在悉尼结婚了。他祝愿她幸福。他们再也没谈论过岸边的亲吻，他觉得对于她而言，那仅仅是个转瞬即逝的邂逅。他能够理解。干净笔挺的西装外套和包装精美的结婚礼物都在静静地等待，准备陪他一起飞往悉尼。

天色不早，应该出发了。不过，还来得及打一通电话。他听到拨号音沿着线路传输，想象着电话在故乡基瓦拉镇响起，熟悉的说话声传来。

“喂，我是格雷格·拉科。”

“我是亚伦，你忙吗？”

拉科笑了，“不忙。”

“依然在旷工？”福克说着，脑海中浮现出坐在家里的拉科警长，身上穿着便装。

“拜托，这叫作伤后康复，怎么也得花上一段时间吧。”

“我知道。”福克翻转烧伤的左手，端详着皮肤。他当然知道，他很幸运。他们闲聊了一会儿。干旱结束以后，镇上的情况有所好转。福克问到拉科的女儿，又问了问汉德勒家的现状。一切都好。其他人呢？

拉科哈哈大笑，“伙计，既然你如此好奇，不妨自己回来看看。”

也许他确实应该回去看看。最后，福克瞥向墙上的挂钟。他必须得走了，要赶飞机。

“我猜，你已经厌倦了无聊的康复期吧？”

“非常厌倦。”

“我正在考虑出门远足。找个周末，如果你愿意，咱们可以一起，都是比较简单的路线。”

“好啊，太好了！”拉科说，“去哪儿？”

福克望向咖啡桌，父亲的地图沐浴在温暖的光线里，墙上的相框映照出闪耀的太阳。

“你来选吧，我知道一些不错的地方。”

细心标记的铅笔痕迹指引着前进的方向，外面的世界充满奥妙，值得探索。

致 谢

非常幸运，我在方方面面都得到了许多朋友的帮助。

真诚感谢我的编辑，泛麦克米兰出版社的凯特·帕特森、福莱特阿荣出版社的克莉斯汀·克普拉什和艾米·埃因霍恩，感谢你们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你们的宝贵建议，感谢你们为我创造写作的机会。

感谢泛麦克米兰出版社的萝丝·吉布、玛蒂尔达·依玛拉、夏洛特·雷以及布丽安妮·柯林斯，感谢优秀的封面设计师和市场营销团队，是你们让这本书获得了生命。

如果没有杰出的文学经纪人，我肯定会迷失方向。感谢柯提斯·布朗文稿代理澳大利亚分社的克莱尔·福斯特、柯提斯·布朗文稿代理英国分社的爱丽丝·勒琴斯和凯特·库珀、作家之家文稿代理社的丹尼尔·拉扎尔和知识产权组织的杰瑞·卡拉吉安。

感谢海利斯维尔动物保护区的爬虫饲养员麦克·泰勒、维多利亚州警察局的高级警长克林特·威尔逊、格兰扁山脉国家公园的游客和社区服务小组的组长塔米·斯霍，感谢你们分享有关野生动物、搜救程序以及露营远足的相关知识。任何错误或艺术发挥都是我的个人取舍问题，与上述各领域专家的意见无关。

感谢辛勤付出的图书销售者，是你们热情洋溢地推荐我的作品。当然，还要感谢愿意拥抱这些故事的读者。

感谢埃尔伍德的诸位妈妈和漂亮的宝宝，感谢你们给予的温暖与友谊，你们就像灿烂的阳光。

一如既往，我还要感谢自己的家人：哈珀家族的迈克、海伦、迈克尔、艾薇和艾莉，还有苏珊·德文波特以及安妮特·斯特罗恩。

最重要的是，我要深深地感谢我的丈夫彼得·斯特罗恩——感谢你多年以来的帮助——以及我的女儿夏洛特·斯特罗恩，你让我们变得无比幸

福。

译后记 自然的力量

戚悦

《迷雾中的小径》是澳大利亚女作家珍·哈珀继《迷雾中的小镇》之后的第二部长篇小说。这部作品延续了“小镇”的风格，文笔极为细腻逼真，对故事的叙述客观真实，对自然的描写犹如绘画，同时笔端又饱蘸感情，蕴含着作者深厚的人文关怀。这部小说不仅同样充满了奇异的澳大利亚风情，同样利用极端环境来挖掘人性，而且其中人物也与“小镇”有着不少关联，可以说乃“小镇”的续作或姊妹篇。“小镇”以百年不遇的大旱为自然背景，描绘了金钱对人的作用和影响，并展示了极端环境下人类的心理和言行的巨大变化，从而充分地表现出人性的另一面；而“小径”则以神秘幽深的山林为自然环境，讲述了一个不同的故事，既描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家人、亲人之间的关系，也深入探讨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尤其是自然环境对人的深刻影响。

—

人类是大自然的产物，在成长、演化的过程中，无论生理还是心理，时刻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为了充分展现人与环境的关系，哈珀作品的故事地点都经过了精心设计。“小镇”的地点设在荒芜干旱的基瓦拉小镇，“小径”的地点则设在阴雨连绵的吉若兰山脉。如果说读“小镇”的时候能够让人感受到炎炎烈日和尘土飞扬的恶劣环境，那么在读“小径”的时候读者则仿佛真的置身于茂密的丛林中，顶着呼啸的狂风与冰凉的冬雨，忍受着寒冷与饥饿，漫无目的地穿梭在密密层层树木之间。

哈珀有意识地探讨自然对人类的影响、环境对人类的影响以及人类在极端的自然环境下生存状态和心理状态会产生怎样的变化等。应该说，这都是现代社会人类所面临的深刻问题。哈珀对这些问题的自觉关注和探索，使得她的作品富有思想力度，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我

们不知道作者接下来的写作是否还会延续这样的探索和思考，但“小镇”和“小径”的试验说明，如果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小，人类的生存状态和心理状态会更加接近所谓的“现代文明社会”的状态，反之则会渐渐向野蛮靠拢。这在本书中有大量的描绘可以体现出来。当女子小组“找不到第二片营地”而“意识到走错的时候”，“一切都乱套了”，就像布莉所说：“转眼间，大家便彻底崩溃，丧失理智，接连做出糟糕的决定。身在丛林的感觉实在难以描述，仿佛独自一人面对着无穷无尽的世界。”（第九章）正因如此，“营地上悄悄地滋生出某种恐怖的氛围……大家表现得卑微、低劣乃至原始，一块普普通通的干面包都能变成值得争夺的战利品。”（第十二章）比如，“布莉曾经亲眼见过，吉尔拒绝了一杯花草茶，就因为泡得太久。可是现在，她却把双手探进树桩，掬起雨水，贪婪地痛饮。”同样，“布莉艰难地吞咽着唾沫，舌头突然变得肿胀而干燥。她迈向树桩，舀取雨水，不慎碰到吉尔的胳膊，宝贵的液体飞溅。她再次伸手，更加匆忙地抬起掌心，凑近唇边。雨水冰凉，混杂着泥土的味道，但是她并未放弃，而是继续尝试，跟四位同伴互相争夺。有人推开她，布莉立即反击，对手指的疼痛完全不在乎。她竭力挣扎，抢掠属于自己的战利品，呻吟与喝水的声音响亮地回荡在耳畔。她低垂着脑袋，决定奋斗到底。然而，她还没反应过来，树桩便彻底干涸了，指甲刮擦着潮湿的青苔。”（第十三章）显然，对习惯了现代社会和文明生活的人而言，这些情景都是惊心动魄的，但又是容易理解、合情合理的。这说明，人类固然早已宣称进入了现代文明，固然有着改造自然的赫赫战功，但在很多情况下，仍然是无助而无奈的，大自然不时会提醒，人类仍然是自然的一部分，没什么了不起。

应当承认，现代社会对人类的塑造和改变是巨大的，或者说，人类在社会生活中的巨大成功，使得其精神生活和状态产生了种种巨大的变化。也正是这种改变，使得人类再回到大自然之时，经常会有种种的不适应，从而产生不少精神方面的问题。但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却很少意识到这些问题的根源所在，乃是与自然渐行渐远的结果。在上述种种极端环境下，一方面人类精神的问题得以凸显，另一方面更说明，这些精神问题其实与自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大自然对人类精神的影响看起来是无形的，但却是深刻的。如逃出丛林之后的劳伦，在福克的车上睡着了，“劳伦蜷缩着身体，就像一具脆弱的空壳，仿佛丛林吸走了她的灵

魂”，醒了之后，“惊讶地瞪着眼睛，环顾周围，仿佛忘了自己身在何处。瞧见窗外穿梭的车辆，她似乎非常困惑。”（第十四章）一个原本生龙活虎的现代人，几天深山丛林的磨难之后，竟然有些呆傻的样子，可见极端环境对人的精神影响实在是巨大的。对此，“福克能够理解，他在山里仅仅待了两天，便觉得恍如隔世。”（第十四章）的确，身为警察，且并未迷路的福克，当他一个人走进山里的时候，其感觉是很有典型意义的：“几滴雨水落向脸庞，福克戴上外套的兜帽。远方传来隆隆的低响，不知是雷鸣还是瀑布。也许应该回去了，他甚至不清楚自己在黑暗中做什么。明明是第二次走这条小径，周围的一切却非常陌生。恍惚间，丛林的模样仿佛在不断变幻。倘若再继续前进，恐怕会迷失方向。他掉过头去，准备原路返回旅馆。”然而，“才走了两步，他便呆呆地停住，竖起耳朵。什么都没有，唯有阵阵呼啸的狂风和飞快奔跑的动物。小径的前后都空空荡荡，距离最近的人在哪儿呢？他知道刚刚并未走出太远，但是总觉得方圆数里只剩下自己孑然一身。”（第十二章）这番真实的描绘，相信很多有独自旅游经历的人并不陌生。对忙忙碌碌的现代人来说，也许只有这个时候，才能真切而深刻地感受到大自然是多么强大，人类自己又是多么脆弱。也只有这个时候，人类才能真正反观大自然，乃至思考自己与自然的关系。如第十六章叙述女子小组迷路之后，有这样一段：“咱们接下来会怎么样？”布莉小声问。……‘万一他们找不到呢？’布莉瞪大眼睛……大家沉默不语。头顶，繁星俯瞰着丛林，冰冷而遥远的光芒包裹着地球。”最后这几句看似冷静的描绘，实在是神来之笔。曾几何时，头顶的繁星是多么充满诗意，多么浪漫和迷人，然而此时则只是冷漠而严峻地俯瞰着丛林、审视着人类的无情之物，它们依然放射着光芒，但这“包裹着地球”的光芒是“冰冷而遥远的”，不仅是距离的遥远，更是人类心理上的遥远，是无助而无情的毫不相关，但实际上原本是密不可分的统一体。可以说，这几句看似冷静的随意涂抹，把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毫不掩饰地凸显出来了。

我有时想，这是一部小说，但也可以看成一部旅行随笔或日记，完全可以成为当下驴友们的一本特别旅行手册。倒不是说这部书可以作为旅行指南，而是它可以引导人们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而对人们生活中的多种关系作进一步的思考，就像书中最后所说：“离开吉若兰山脉以后，福克思考了许多事情。比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如关系破裂的原

因，比如怨恨，比如宽恕。”（第三十五章）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又是社会的一分子，我们可能经常忽略或者忘记，这是两种不同的角色，人在自然中和在社会生活中是不一样的，这种不一样既由于所谓自然或社会环境的不同，更由于在一种环境中总带有另一种环境的影响和痕迹，有时候剪不断理还乱。而这，正是人和人类的特点。现代社会中，许多人喜欢旅行，喜欢到大自然中放松身心，暂时忘却社会生活中的烦恼或不快，但实际上，彻底的忘却是不可能的，有时候不仅不可能，而且恰恰相反，会把社会生活中的许多东西带到自然环境之中，从而变得事与愿违。这样一来，对于高度社会化的人类而言，纯粹客观的自然似乎是不存在的，或者是很难感受到的，颇有些“心外无物”的感觉了。然而，随着现代社会的高度发展，随着“自然的人化”越来越严重，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晰地感受到，归根结底，大自然是不可违背的，违背自然的结果必然是受到自然的惩罚。什么是违背自然？一个重要的表现便是把社会生活的一切带到自然之中，乃至把人类的意志强加于自然。这部书的原名叫作“自然的力量”，其意大概就是如此吧。

从某种意义上说，笔者觉得哈伯的这两部作品都是人类关注生态、关注环境这一大背景下的产物，其以小说的形式生动呈现出的“自然的力量”，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人类应当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不要动辄做自然的主人，不要动辄以为自己是万物的灵长，可以凌驾于自然之上，可以为所欲为。实际上，在很多时候，万能的人类是渺小脆弱的，是无助的，甚至是可以瞬间被毁灭的。百年不遇的大旱固然并不多见，但随着人类对自然环境破坏得越来越严重，极端自然现象的发生却并非绝无仅有。至于人类的足迹，无论深山老林，还是溪水峡谷，已经随处可见。从前所谓的人迹罕至之处，现在变得越来越少了。在灯红酒绿、车水马龙的现代社会环境下，人类表现得无所不能，似乎真的成了自然的主宰；但在青苔斑驳、蛇蝎出没的丛林幽谷之中，人类的渺小之感立马就会呈现出来，无助、无能的状态也变得格外突出。更重要的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人类还是那个人类吗？如果不是或非常不同，那么人类到底是什么？哪一种状态下的人类才是真实可信的呢？这无疑是发人深思的。

人又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成功的小说根本上是要深入地描写人和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只有通过人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成功描绘和叙写，才能充分展示人物的言行、心理，并以此推进故事情节的发展，从而完成人物的塑造，最终完成一部小说的创作。“小径”一书的人物并不算多，但哈珀还是设置了人物之间的种种关系，以此展开故事，并通过人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展现人物不同的性格特点，以及由此决定的不同命运。比如进入丛林的五个女人是同事关系，其中又有双胞胎姐妹、中学同学、面试官与应聘者、高管与助手等多种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在极端的环境下会逐渐发酵，暴露出平时隐藏的问题。面对冷酷无情的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非常脆弱，本来和睦的朋友可能会因为一句话就互相决裂，本来亲密无间的同事可能因为一些小事就变得隔膜，甚至亲人之间的关系也会变得与平时不同。

书中着重探讨了血缘纽带的强大，父母与子女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感情是永远无法磨灭的，不管是难以表达的爱意还是无法抑制的仇恨，背后都有血缘的微妙作用，它像一股神秘的自然力量，支配着人们的行动。在第十三章中，福克的父亲曾经说过一番关于星星的话，揭示了血缘关系的本质。“群星璀璨，父亲用胳膊牢牢地圈住他，教他认识各种各样的星座，告诉他那些神秘的图案一直都在远方。虽然不能始终看到，但是福克始终相信父亲。即便夜空漆黑如墨，星星也依然在乌云背后闪耀。”即是说，血缘关系就像星星一样，尽管有时候好像感觉不到，但其实永远都不会消失，到时候便会显露出来。比如福克，一直不愿意谈起父亲，他们的关系可以说是不怎么顺畅的，但最后，正如第三十五章所写，还是“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崭新的变化”：“他和父亲的两张合照悬挂在墙上，镶嵌着打磨光滑的相框。相片改善了房间的气氛，他感到心满意足。在悬崖上，他对劳伦说过的话都是真心的。家人总能原谅彼此。但是，光说不行，还得付诸行动。”

当然，血缘关系并不神秘，它之所以经常对人们具有某种支配和决定作用，虽有一定的先天因素，但主要还是因为后天的社会关系。比如，父母的责任担当以及由此不断的付出，才使得这种血缘关系犹如星星，“依然在乌云背后闪耀”。在第二十七章中，金警长曾说过一句话：“为了孩子，父母甘愿付出一切。”应该说，这差不多是人类社会的

一个普遍真理。福克与他的父亲、劳伦与她的女儿、爱丽丝与她的女儿、丹尼尔·贝利与他的儿子，甚至马汀·科瓦克与他的儿子，书中通过剖析这几对具体角色的心理、情感和经历，来探讨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普遍关系。福克的父亲不善言谈，不爱与人交际；劳伦性格懦弱，逆来顺受，而且颇为敏感；爱丽丝十分强势，比较自私，很少考虑他人的感受；丹尼尔·贝利是贝利坦尼特的首席执行官，处理事情冷静理性；马汀·科瓦克是残忍的杀人犯。但是作为父母，他们对待孩子的态度却出奇地一致。而且，他们的孩子跟自己都非常相像。福克同样性格孤僻，喜欢独处；丽贝卡跟母亲一样控制饮食，瘦得皮包骨头，受到欺负也不敢反抗；玛格特在学校里很受欢迎，漂亮自信，但是经常傲慢无礼；乔尔跟父亲丹尼尔年轻的时候一样，做事不顾后果，予取予求；塞姆·科瓦克从某种程度上更是步上父亲马汀·科瓦克的后尘。毫无疑问，父母对孩子的影响是巨大的，甚至可以决定或改变孩子的性格。比如福克，对父亲晚年热衷于旅游，本来是不怎么理解的，但最终他还是对拉科说：“我正在考虑出门远足。找个周末，如果你愿意，咱们可以一起，都是比较简单的路线。”当拉科问他“去哪儿”的时候，小说这样描绘：“福克望向咖啡桌，父亲的地图沐浴在温暖的光线里，墙上的相框映照出闪耀的太阳。”（第三十五章）这真是一个充满温情的画面，显示出无论看起来多么不同的两代人，其联系和影响都是割不断的。

关于兄弟姐妹，书中选取了极端的例子，即同卵双胞胎。卡门曾经说过，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是“爱恨交加”，而“双胞胎的情况可能更加严重”（第十一章）。布莉和贝丝这对双胞胎的关系就非常复杂。布莉痛恨贝丝，却又放不下贝丝；贝丝心疼布莉，可是没有能力保护布莉。她们从最初的形影不离到日后的分道扬镳，仿佛变成了截然不同的个体。贝丝曾经嘲笑星座决定命运的说法，把自己和布莉作为例子。“我和布莉不仅是同一个星座，而且出生的时间只相差三分钟。由此可见，星座跟命运毫无关系。”（第十六章）但实际上，她们走过的道路有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姐妹俩都曾在大学期间未婚先孕，都仗着美貌，享受被人追求的感觉，后来先后进入同一家公司工作，性格都非常要强。虽然布莉刚开始表现得唯唯诺诺，但是她有明确的目标，她跟贝丝一样坚强，只是为了达成目标才暂时妥协。丛林中的经历也慢慢地抹去了布莉的伪装，最终布莉和贝丝变得越来越像。

除了上述血缘关系的探讨，小说对其他种种人际关系都有不同程度的展示，如爱丽丝与劳伦的关系，便极有代表性。她们曾经是中学同学，后来在同一家公司上班，两人的女儿又是同学，并且都在她们的母校念书。学生时代，身材肥胖、性格懦弱的劳伦总是遭到排挤，而外表漂亮的爱丽丝则很受女生的欢迎，但她非常刻薄，甚至带头欺负劳伦。大家都喜欢爱丽丝，其实劳伦也不例外，她自然也渴望加入爱丽丝的圈子，成为她的朋友。在“信任挑战”中，尽管心存疑虑，她还是相信了爱丽丝，或者说她愿意相信爱丽丝。在荒郊野岭，在一周只能跟家人通信一次的情况下，蒙着眼睛的劳伦不仅在片刻之间相信了爱丽丝，甚至满怀感激。所以，当爱丽丝背叛她的时候，当所谓的“帮助”变成捉弄的时候，劳伦心中的仇恨会变得更加强烈，同时她也更加自卑和绝望。因为她终于明白，爱丽丝这样的人是不可能跟她做朋友的，她永远都无法像爱丽丝那样融入集体，获得朋友的关怀。劳伦的不良饮食习惯也源于她的自卑，她想改变肥胖的外表，可是却采用了绝食的极端手段，甚至在丛林中也不吃东西。她的女儿丽贝卡患上厌食症，虽然跟照片事件有关，但更重要的是丽贝卡见过母亲的生活方式，这对孩子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其实劳伦未尝不明白，女儿身上的懦弱和自卑跟自己如出一辙，但是她始终在逃避这个现实，假装并不了解，直到爱丽丝亲口说破：“省下钱，买面镜子吧。是你造就了她。你觉得我的女儿很像我吗？你的女儿才是跟你一模一样。”（第二十九章）话虽难听，但却是事实。

爱丽丝是尖酸刻薄的，但又是非常坚强的，她敢于面对现实，这也是她在人生道路上能够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不过，她在与人交往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说她的情商太低。不单是劳伦，她身边的许多人都对她颇有微词。贝丝讨厌她，布莉害怕她。吉尔觉得她既聪明自信又傲慢自大，因而有时想跟她做朋友，有时又觉得绝不可能。在面对饥饿和寒冷的时候，她不断地挑战众人的底线，只为了完成自己想做的事情，最后甚至低估了言语对劳伦所造成的伤害。其实爱丽丝是想弥补劳伦、帮助劳伦的，只是她不知道该怎么做，难以真诚地道歉，更无法坦然相待。而不明内情的劳伦则越发觉得爱丽丝十分自私，结果激起了心里深埋的仇恨，终于彻底爆发。实际上，对于劳伦而言，撇开性格不谈，爱丽丝堪称人生的榜样。她羡慕爱丽丝的生活，羡慕爱丽丝的美貌，甚至羡慕爱丽丝的女儿。她始终都渴望得到爱丽丝的认可，那是学生时代就有的

一个情结，可是丛林之中，爱丽丝却恶狠狠地粉碎了她的自尊心，斥责她不配做母亲，揭开了她内心最隐秘的伤疤，令她恼羞成怒。“残酷的话语回荡在夜色中，劳伦恶狠狠地扑向爱丽丝。突如其来的举动令她自己都大吃一惊，两个女人猛然相撞，她们脚步踉跄，拼命地挥舞胳膊，胡乱抓挠，劳伦感到尖锐的指甲从胳膊上划过，右腕隐隐作痛。”（第三十章）说起来，两人之间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但在非常环境之下，三十年的恩怨最终酿成人生的悲剧，令人深感惋惜和痛心。这不禁让我们想起出发时的画面：“她们站在明镜瀑布小径的起点，爱丽丝面带微笑，搂着劳伦的腰部，而劳伦的胳膊则环住爱丽丝的后背。福克凑近观察，才发现劳伦的掌心悬在爱丽丝的肩头，并未实际接触，在袖子的边缘，一条银红相间的手链缠绕着右腕。”（第二十九章）不到三天时间，却恍如隔世。哈珀冷静的叙述，不仅准确地交代了两人的关系，表面的和谐，背后的隔膜，而且也呈现了她们不同的人生境遇，一个是开心的微笑，一个是无奈的苦涩。所有这些，使人充分理解了最终悲剧的不可避免，但这一悲剧留给读者的思考，却远远不止于此。

三

应该说，“小径”是一个单纯而不复杂的故事，也并没有什么特别和迷人之处，野外露营而有人失踪，一般而言是一个甚为平常、不怎么吸引人的故事。然而，随着作品的展开和生发，情节稳步推进，步步深入，显得紧凑而紧张，加之线索清晰，描绘细腻，丝丝入扣，因而生动有趣，引人入胜，充分显示出作者的写作功力。

这部作品艺术上最大的特点是描绘细致入微，就像一幅超级写实主义绘画，令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尤其是珍·哈珀擅长用细腻的笔触描写人物心理，表现书中角色的心理变化，从而让情节的冲突和发展显得更加真实。如第三十三章有这样一段描述：

吉尔看到自己的恐惧映在眼前的三张脸庞上，她们面面相觑，呼吸急促，心脏怦怦直跳。头顶，树梢勾勒出阴沉的灰色天空，寒风晃动枝条，雨水纷纷洒落，却无人退缩。背后，小屋的腐烂木板剧烈颤抖，伴随着阵阵呻吟，逐渐平息下来。

“咱们必须离开这儿，”吉尔说，“立刻。”

左边，双胞胎赶紧点头，由于惊慌而变得团结一致。布莉捂住自己的胳膊，贝丝搀扶着她。姐妹俩的眼睛瞪得很大，瞳孔深邃而幽暗。右边，劳伦略显迟疑，经过短暂的犹豫，也跟着点了点头，接着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作者的笔触犹如摄像机的镜头，以吉尔为中心，从“头顶”的景象到“背后”的场面，从“左边”双胞胎的表情到“右边”劳伦的表现，一一呈现出来，不仅真实地描绘出当时的场景，而且把环境以及人物的种种心理都无一遗漏地做了全景展示，让读者犹如亲自旅行、亲历其境，从而充分体会到身处险境之中的人类是一种怎样的情状。

“小径”一书正是通过许多这样的细节，或直接描绘或间接叙述，把特定环境或情景下人性深处的幽暗和真实暴露在我们面前。如第十六章写到劳伦的女儿丽贝卡通过制作手链来转移注意力，天长日久，她的盒子里“装满了银红相间的手链，数不胜数”。然而，“劳伦瞥向桌上敞开的盒子，福克可以肯定，她十分厌恶里面的东西。察觉玛格特来到起居室，劳伦连忙抬头，几乎如释重负。”这一小小的细节看似漫不经心，但却包含丰富的内容，显示出作者精细的体察能力和娴熟的语言驾驭能力。作为母亲，劳伦不仅没有对女儿精致的手工作品予以真心欣赏和赞美，而且竟然“十分厌恶”，连多看一眼都不想，当然不是因为她不爱自己的女儿，相反，这恰恰说明，长期以来，她背负着怎样的精神压力，为了女儿，她又忍受了多少心理的磨难。那抬头之间的“如释重负”之感，令人心酸，也令人心惊。然而，她是母亲，她不仅不能表现得“十分厌恶”，而且还必须装出真心喜欢的样子，她的手上一直戴着女儿赠送的手链。正因如此，作品通过福克的眼睛呈现了劳伦的真实心理，可以说，如此微妙的内心世界，也只有警察的眼睛才能观察出来。又如第三十五章写丽贝卡的变化：“少女似乎并不相信，但是当她们起身离开时，她带走了用餐巾裹住的三明治。福克和卡门隔着窗户目送她远去。在街道尽头的垃圾桶跟前，她停住脚步，举起三明治。片刻之后，她艰难地收回胳膊，把三明治放进背包，消失在拐角处。”这样的叙述自然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却也是非常自然的，而且，作者通过福克之口说，这只是个开始，正如“小小的麻烦不断堆积，结果会覆水难收”一样，“小小的努力

互相叠加，最终能改变命运”，应该说，这一细节描绘的成功，使得这里的“大道理”不仅没有变成说教，而且令人心悦诚服。

哈珀的语言驾驭能力，除了充分地体现在大量细节的描绘上，还表现在叙述故事的同时，笔端常常饱含感情，从而令小说充满诗意。“小镇”是这样，“小径”也是如此。如第十三章，描写住在旅馆里的福克，有这样一段：

明月高挂，笼罩着银色的光辉。福克知道，南十字星肯定蒙着云朵的面纱，隐匿了踪影。小时候，他在乡下经常看到南十字星。生命中最早的记忆之一便是父亲带他去外面，指着头顶的夜空。群星璀璨，父亲用胳膊牢牢地圈住他，教他认识各种各样的星座，告诉他那些神秘的图案一直都在远方。虽然不能始终看到，但是福克始终相信父亲。即便夜空漆黑如墨，星星也依然在乌云背后闪耀。

这样的描绘很难说是故事的情节所必需的，但又并非无关紧要。在许多极端的环境下，自然之于人不仅没有助益，而且常常显得那样冷漠无情，甚至对人类进行惩罚。但是，人又是永远离不开自然的，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父亲和母亲。银色的月光，璀璨的群星，朦胧的面纱，神秘的图案，本来就是人类生命和生活的一部分。就像福克始终相信父亲一样，“即便夜空漆黑如墨，星星也依然在乌云背后闪耀”，这样的描绘和叙说完全是情景交融的，因而是动人心弦的。第三十四章也有这样的描绘：“福克望向夜空，枝叶沙沙作响。他盯着微弱的点点星光，寻找南十字星，就像多年前跟父亲散步的时候一样。虽然看不见，但是没关系。他知道，指引方向的南十字星永远都在，不会消失。”正因如此，“卡门躺过的地方一片冰凉，可是心中的温暖却席卷全身。他平卧在岸边，看着闪烁的星星，听着丛林的低语，发现受伤的左手再也不痛了。”可以说，人与自然完全融为一体了。笔者觉得，这可能既是哈珀作品的初衷，也是其小说创作的思想追求和归宿。显然，这对已进入后工业社会的现代人来说，实在是非常紧要 and 迫切的问题。我们期待哈珀沿着这个方向做进一步的努力，对人类的生存环境、人与自然的關系有更深入地探索，并有更多精品佳作问世。

【美】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洪程 译

每一次告别，都是分离一点点。

漫长的告别

The Long Goodbye

硬汉派侦探小说的灵魂
犯罪小说的桂冠诗人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惊艳世界的文学瑰宝

钱锺书、村上春树、艾略特、加缪崇拜的小说家

醉鬼与硬汉的萍水相逢，一杯酒与一个承诺的男人友谊。
当精心策划的杀局拉开序幕，这场告别也绵延不绝。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返回总目录](#)

与特里·卢恩诺克斯的第一次会面，是在一辆劳斯莱斯银色幽灵上，那时他一副醉醺醺的样子坐在车里。舞者酒吧的服务员将车子从停车场开出来，停在露台外，打开车门后便一直扶着车门在那儿等着，特里·卢恩诺克斯的左脚还耷拉在车门外，他多半已经忘记自己还有这么一条腿了。年纪轻轻的他，头发却早早地白了。这会儿的他看起来和那些挥金如土、总是一身晚宴装束的阔少没什么区别，除了那双醉醺醺的眼睛。

在他旁边，一位红发女郎正带着轻慢的笑容。她的肩上披着一件蓝色的貂皮衣服，好像劳斯莱斯车都要逊色半分，当然，这有些夸张了，事实上也不可能。

那个服务员是随处可见的那一类混日子的小青年，总是一副受了多大气似的神情，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外套，胸前绣着红艳艳的几个字，那是他们餐馆的名字。“先生，你这样让我没法儿关门。”他的话格外刺耳，“要么你把脚收进车里，要么我把车门打开，你滚下来。”

他丝毫不在乎那位女郎看过来的眼神，尽管那眼神像是要戳穿他的身体，再从后背冒出来四英寸那么锐利，但他一点儿都不紧张。当你狠狠挥霍一把，打了一场高尔夫球，以为自己的人格也高贵起来，舞者酒吧就会有人专门戳穿这种幻觉。

停车场里忽然开进来一辆国外的敞篷车，从车上下来一个男人。他穿着花格子衬衫，黄色长裤，黄色马靴。他叼着一根香烟，打火机“啪”的一声把烟点上，吐着圈儿慢悠悠地走了，一眼都没有往劳斯莱斯这边看。或许，这种档次的车，在他眼里根本不值一提。他走到露台的台阶前，停了一下，拿出一个单片眼镜戴了上去。

“亲爱的，我有个不错的主意。”女郎说道，风情万种，“我们可以坐出租车先回你住的地方，然后开上你的敞篷跑车，沿着海岸一路飞驰到蒙迪赛托。那里正有个泳池派对呢，应该有不少熟人。”

“恐怕你要失望了。”白发青年温吞吞地说道，“那辆车换主人了，我把它卖掉了，我也没办法。”这种腔调和语气太正常了，让你以为他没有喝过酒，喝的只是橙汁。

女郎不动声色地向边上挪了挪，坐到一个离他比较远的地方：“亲爱的，你说卖了？我不太明白。”那声音比他们之间的距离更加遥远。

“是的，为了不饿肚子，卖了。”

“哦，好吧。”现在要是她身上放着一块意大利冰激凌，肯定不会融化，那声音一点温度都没了。

“先生，快点儿吧，我还要停下一辆车呢。”服务员已经把白发青年视为和他一样的低收入群体了，“咱们下次再磨蹭——要是有机会再见的話。”

他松开车门，不再去扶它，醉成一摊烂泥的白发青年顿时从车座上滑了下去，跌坐在柏油马路上。这种时候我不可能袖手旁观，于是我走了过去。跟醉鬼打交道绝不是一个好主意，这一点我早就知道，因为哪怕他认识你，甚至跟你关系很好，也有可能突如其来揍你一拳头。我用胳膊架在他的腋下，将他扶起来。

他很有礼貌，说道：“谢谢你！”

那位女郎挪了挪屁股，坐到了驾驶座上，用不锈钢似的声音说道：“感谢你扶他。他每次喝醉酒，那副讨厌的英国腔就上来了。”

我说：“我还是把他扶到后座上去吧。”

然而她踩了一下油门儿，劳斯莱斯向前动了起来。

“对不起，我要赶在迟到之前去参加那场约会。你也许该给这条迷路的狗找个家，不用担心他随地大小便——这点可以确信。”她笑着说，那笑容冰冷极了。

我眼睁睁看着那辆劳斯莱斯驰出车道，上了日落大道，然后向右拐了个弯，消失在我的视线里。我扶着那个睡得格外香甜的男人，直到那

个身穿白色外套的服务员回来。

我说：“确实，这也是个不错的办法！”

他说：“当然。醉鬼最麻烦了，谁愿意去管？”

“你知道他的名字吗？”我问。

“我刚来这里两个星期，而且这种人就算被搬到运牛车上，我也懒得看上一眼。我只是听见那位美女叫他特里。”

“请把我的汽车开到这儿来，多谢了！”我把停车券交给他。

我觉得自己就像跟一袋子铅块较劲似的，好在这时我的奥兹莫尔比开了过来。白制服好心搭了把手，帮我把那个男人扶到前座上。这位尊贵的客人睁开一只眼睛，向我们道谢，然后眼睛合上，鼾声又起。

我对白制服说：“这么有涵养的醉鬼，我还是第一次见。”

“他们全都是狗屎。”他说，“我见过形形色色的酒鬼，也就长相、块头和举止上有点差别罢了。我想，多半我们的这位朋友开刀做过整容手术吧。”

“有可能。”我说。

白制服说得不错，我的这位新朋友的确做过整容手术，而且手术规模绝不会小。他的右脸僵硬而苍白，有几道细细的疤痕，疤痕周围的皮肤微微发亮。

我掏出一块钱小费递给白制服，他道了声谢，问道：“你准备把他怎么办？”

我说：“告诉我他的住址，我带他回家，得让他醒醒酒。”

白制服冲我笑了笑。

“如果我是你，我就把他丢进臭水沟里了事。这种嗜酒如命的家伙最会给别人添麻烦了，我的办法对付他们最有效了。你居然给自己找麻

烦，算了，我不说了。现在人跟人都挤破了头，我还是多省点儿力气，在关键时刻用来保护自己吧。”他说。

“你倒是无师自通。”我说。

他起初一脸的迷惑，等他反应过来发脾气的时候，我的车子已经启动了。

他的话其实并不是没有道理，特里·卢恩诺克斯的确给我带来一大堆麻烦。不过，谁让我干的就是这一行呢？

如今我在月桂谷亚卡大道的小山坡上租了一所房子，小小的蜗居被挤在巷子的最深处，前门有一溜红木台阶，出了门就是一片小树林，全都是小尤加利树。房东是一位老妇人，暂时居住在爱达荷州的女儿家里，她女儿的丈夫不幸去世了。

房租可以说相当便宜，而且自带家具，大概是因为房东希望能随时搬回来住，只需要提前跟租客打声招呼就可以了吧。不过，那些台阶多半也是房租低廉的一个原因，毕竟她的年龄一天比一天大了，每次回家都要克服这段长长的台阶路，其实很不容易。

我费了不少力气，才扶着这位醉鬼走完这道台阶。我看出他有心想帮我省点力气，可是他指挥不了自己的那两条腿，跟橡皮泥似的，说了半句抱歉，就又睡了过去。我打开门，连拖带拽把他弄进屋里，扶他躺在沙发上，给他身上搭了一条毯子。听着他的呼噜声，我只觉得像一头大海豚在叫唤。睡了一个小时后，他忽然醒过来，要去上厕所。从厕所出来后，他看着我，一副睡眼惺忪、稀里糊涂的样子，问我这是哪里。我告诉了他。他说话时吐字清晰，告诉我他的名字叫特里·卢恩诺克斯，家住威斯特伍德。然后问我要一杯咖啡，加糖。

我把咖啡端出来给他的时候，他小心地将碟子和咖啡一起接过去，端在手里，一边环顾四周，问道：“我为什么会在这儿？”

我说：“你喝醉了，在舞者酒吧门外的一辆劳斯莱斯车上睡着了。你的女同伴撇下你，她自己走了。”

他说：“嗯，她肯定有她的道理。”

“你是英国人？”

“不是，我的故乡不在英国，我只是在那里生活过一段时间。要是能叫到出租车，我就不在这儿叨扰你了。”

“会来一辆车的。”

他没再用我扶，自己走下了台阶。在前往威斯特伍德的路上，他除了向我道谢，说自己挺遭人嫌之外，一句多余的话都没说。或许他经常说这种话，说起来特别顺口。

他住的是公寓，房间狭小，冷冷清清，又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我甚至在想他是不是当天下午刚刚搬进去的。在硬邦邦的绿套沙发前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半瓶苏格兰威士忌、两只玻璃杯子、三个空空如也的汽水瓶、一碗已经融化成水的冰，还有一个烟灰缸，烟灰缸里的烟头堆成了一座小山，有些烟头上有口红印。

整个房间里没有一张照片，也看不到什么个人物品，就像是一间用来开会或者临别时喝几杯酒、聊聊天、睡睡觉的酒店，一点儿长期居住的氛围都没有。

他给我也倒了一杯酒，我道了声谢，却没有喝那酒杯。我只待了一小会儿，就起身告辞，临走前他又向我连番道谢。不过，从那种感谢里，你仅仅能听出我曾经帮助过他什么，却绝不是上刀山下火海的那种恩情，简单点儿说就是，有，但近乎忽略不计。能看出他有些激动，还有点儿不好意思，不过话语客气得实在过分。

我等候电梯上来的时候，他就开着屋门，站在门口。我进了电梯后还在想，就算这个人一无是处，至少还有礼貌。

他没有跟我提他的工作完蛋了，也没有提那位女郎，更没有提在舞者酒吧时，他花光了身上的最后一张钞票，为那位身娇肉贵的婊子付了账，可她却多一分钟都不想在他身上浪费，哪怕他有可能被一个野蛮的出租车司机撞飞到大街上，或者被巡街的警察铐起来关进监狱。

乘坐电梯下楼那会儿，我真想冲回楼上去，把他的那瓶苏格兰威士忌从他手中抢出来。不过，做到这一步我已经仁至义尽了，而且即便那样做，多半也无济于事，一个酒鬼要是酒瘾犯了，总会有办法弄到酒。

我咬了咬嘴唇，选择开车回家。我自认为是一个铁石心肠的人，不过遇上他以后，不知为什么，忍不住就动了恻隐之心。或许是因为他的那头白发，还有脸上的那些疤痕？又或者是他那清亮的嗓音？抑或谦逊有礼的绅士风度？或许全都有吧，这些加起来就有了足够的理由。

我想起了女郎说的话，他是一条迷路的狗。这么说来，其实我跟他除了这一次意外的相遇外，并不会有更多的交集了。

2

然而，在感恩节过后的第一个星期，我又遇到了他。

在好莱坞大道的街道两旁，各个店铺都已摆出了形形色色的圣诞节礼物，定价一样比一样高。就连每天的报纸上，也都极尽诱惑：圣诞节商品要趁早购买，不然追悔莫及。实际上，你怎么做都会后悔，本来就是这样嘛。

停车的时候，旁边有一辆警车与我的车并排停在那儿，这里距离我的办公室所在的大楼还有几条街。警车上有两个警察，他们的目光死死地盯着人行道上的一家店铺，不，其实是店铺橱窗边上的什么。天，那是特里·卢恩诺克斯！或者说是他的身躯——他现在的形象实在有失体面。

显然，他需要依靠在某个东西上，于是他依靠在了一家店铺的橱窗上。他至少有四五天没有刮胡子了，衬衫领里邋遢，领口大敞，一大半都耷拉在夹克的外面。他的脸色更加苍白了，眼睛看起来就像积雪堆上的两个黑窟窿。他的鼻子皱成一团，以至于脸上的那些细小的长疤都不明显了。

显而易见，警车上的那两个虎视眈眈的警察正准备拘捕他。我赶忙走过去，把他的胳膊抓在手里，故意表现出一副怒气冲冲的姿态，呵斥道：“站直了！跟我走！”

“你喝多了？能行吗？”我从侧面冲他眨了眨眼睛。

他看我的第一眼，说不出有多么迷茫，不过却惯性地露出了他那半边脸微笑。

“我喝醉是不久前的事儿。”他深吸了一口气说，“现在只是——有点儿空虚。”

“明白了。试着抬抬脚，看能不能走。别被抓进酗酒者监狱。”

他卖力地抬起脚，在我的搀扶下，穿过行人来来往往的人行道，走到护栏跟前。有辆出租车正停在那儿，我拉开车门，可司机却指了指前面的一辆出租车，说道：“他比我先。”

他转过头来，看见了特里，又补充说：“如果他愿意拉你们的话。”

我说：“我的朋友生病了，情况紧急。”

司机说：“我懂。他去哪儿都是加急病号。”

我说：“付你五美元，怎么样？能让我们看到你那美丽的笑脸吗？”

“行，这活儿我接了！”他把手里的杂志扔到镜子后面，我看见杂志的封面上好像有个火星人。我把手伸进车窗里，从里面把车门打开，然后把特里·卢恩诺克斯推上车。这时出租车另一侧的车窗被巡逻警车的阴影给挡住了，从警车上下来一位白发苍苍的警察。

我绕过出租车，迎着他走过去。

“迈克，发生了什么事？这个脏不拉叽的家伙真的是你的好朋友吗？”

“我担保他没有喝醉。他跟我足够亲近了，我看得出来，他需要朋友。”

“是为了钱吧？”警察把手伸到我的面前，我拿出自己的执照，放在他的手上。

“哦，这样啊……”他看了两眼，把执照递还给我，“弄了半天，原来是私家侦探硬凑过来发展客户。”他的语气更加不友好了：“马洛先生，你的一些情况我从执照上已经了解了，不过他呢？”

“他是电影公司的雇员，名字叫特里·卢恩诺克斯。”

他把脑袋伸进了出租车里，瞅了瞅瘫坐在角落里的特里：“非常好！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他已经好长时间没有工作过了，而且最近也没有在

房屋里睡过觉，以我的经验判断，他是一个无业游民，我们有义务逮捕他。”

我说：“你是不是很少有机会抓人？在好莱坞这片地界儿这似乎很稀奇啊！”

“阁下，你说说，你的这位朋友叫什么名字？”他盯着车里的特里，问道。

特里不慌不忙地回答：“菲利普·马洛。家住月桂谷亚卡大道。”

警察从车窗内缩回脑袋，转过身来摊摊手说道：“你刚刚告诉他的吧？”

“有这种可能，不过事实上没有。”

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这才说道：“我就信你一回，不过最好别让我再看到他在街上闹事，把他弄走吧。”他上了警车，呼啸而去。

我也上了出租车。穿过三条大街后，来到停车场，我把自己的车开了出来。我给了出租车司机五美元，他摇了摇头，面无表情地说道：“还是按计程表来算吧，付我一美元就够了——如果你不介意凑个整数的话。我在藩市也潦倒过，那是一座毫无人情味的城市，想坐出租车，没有任何人肯载我。”

我脱口问道：“三藩市？”

他说：“我叫它藩市。让那些贵族后裔见鬼去吧。多谢。”他只收了一美元，开车走了。

我们把车开到一个免下车餐馆，其他餐馆的汉堡连狗都不吃，这一家还过得去。特里·卢恩诺克斯就着一瓶啤酒吃了两个汉堡，然后我开车带他回家。那一溜台阶对他来说依旧是一道难关，不过他一边往上爬，一边龇牙笑着。洗澡、刮胡子，一个小时后，他看起来有点儿人样了。我们坐下来，调了一杯酒精度比较低的酒喝了起来。

“真是难得，你还记得我的名字。”我说。

“我调查过你的资料，特意记下的。我还是能做到这些事的。”他说。

“那你为什么不给我打个电话呢？这是我的固定住址，另外我还有个办公室。”

“我不好意思打搅你。”

“你的朋友不多吧？那么你就好意思打扰别人？”

“我有几个朋友，当然，都比较特殊。”桌子上的酒杯被他一个劲儿地转来转去，“求助别人是一件很难为情的事，况且，我是自作自受。或许有一天我能把酒戒掉吧。”他抬起头来，一脸的微笑，不过笑容中满是疲惫：“你说呢？反正他们都这么说。”

“看样子，至少要等到三年以后了。”

他惊讶了一下：“三年以后？”

我说：“我说的是普遍情况。毕竟那是另一个世界，灰暗、阴郁，没有色彩，听不到令人振奋的声音，这一切你都得习惯。你可能会反复发作，所以要留出一定的弹性空间。你曾经的朋友或许已经变得冷淡，他们不再欢迎你，而你也不愿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打交道。”

“这些变化对我来说无所谓。”他扭头看了眼钟表，“在好莱坞的公交车站，我寄存着一个价值两百美元的手提箱。要是能取回来，把它典当掉就能换个便宜点儿的，还能多一笔前往拉斯维加斯的路费，去了那边我或许可以找到一份工作。”

我点了点头，慢慢品着我的酒，没有说话。

他平静地说：“你是不是在想我早该这么想了？”

“我是在想，事情不会如你所说的那么顺利。不过这不是我需要插手的。你有没有把握找到工作？或者，仅仅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

“我可以找到的。我在那儿有一位在部队时很合得来的战友，他在那

儿开着一家泥龟俱乐部。他应该被归为地头蛇一类的混混儿，他们都是……不过换一个角度看，他们都是善良的人。”

“车费以及其他的一些开销，我可以帮你凑到。我只希望这些钱花出去，换来的是靠得住的东西。我看，提前给他打个电话商量一下比较好。”

“多谢，不过没必要。”他说，“兰迪·斯塔尔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这次也不会。我以前干过，那个手提箱可以当到五十美元。”

我说：“你听我说，你需要的钱我来帮你弄。我从来不会出于同情心去帮助别人，所以你不要推辞。把我给你的钱收下。我只希望你以后不要再给我添麻烦，可我总有这样不祥的预感。”

“哦？什么样的预感？”他低着脑袋，眼睛直直地盯着玻璃杯，慢慢地品着酒，“我们只见了两次面，我就已经麻烦了你两次。”

“我的预感是，下一次你会遇到一场大麻烦，而我却帮不了你。这种感觉很强烈，不过我自己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

“可能是因为这个。”他的两根手指的指尖轻轻地在右脸上画来画去，“这些伤疤令我看起来不像个好人。不过，这些伤疤是我的荣耀——最起码是为了荣耀而受的伤。”

“不，不是因为这个。我是一个私家侦探，我不会在意你的伤疤。虽然你在我的眼里是一道谜题，但我没必要去解开。真正的谜题是——或者说可以说是预感——委婉地说，应该叫个性引发的感应。你在舞者酒吧门前的那位女伴，不单单是因为你酗酒才抛弃你，我认为她也预感到了什么。”

“她叫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我们结过婚。我和她结婚是为了钱。”他笑着说道。

我皱了皱眉，站起身来：“你应该饿了，我去给你弄些炒鸡蛋。”

“等一下，马洛。你是不是很疑惑，西尔维娅是个富婆，而我是个瘪

三，为什么我没有跟她要钱花？你应该知道自尊心这种东西吧？”

“卢恩诺克斯，你真幽默。”

“很抱歉让你不高兴了。可事实就是这样，我的自尊心和其他人的表现方式不太一样。因为我除了自尊心之外，什么都没有了。”

我进了厨房，做了一些炒蛋、烤面包，还有加拿大腌肉和咖啡。这顿饭我们就在厨房的早餐台上解决了。想来在建造这栋房子的时代，还流行在厨房里加设早餐区。

我跟他说我得先回办公室一趟，回来的途中再去取他的手提箱。他把寄存单拿给我。这会儿他的脸色看起来不那么苍白了，眼睛也不像骷髅那般深陷了——只要你使劲往里盯是可以看到的。

“你的自尊心最好用到这个地方。”临走前，我把威士忌放在了沙发前的桌子上，“跟拉斯维加斯那边通个电话，就当是帮我的忙了。”

他耸了耸肩，微微一笑。我穿过那溜台阶时，心里依旧憋着一股气。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也想不通，到底是什么样的原则，令一个大男人宁肯流浪街头，挨饿受冻，也不愿先把自己身上的衣服和饰品典当了救急。不管是什么原则，总之他是一个有原则的人，按照自己的原则做事。

那样的手提箱我还是第一次见，太古怪了，地道的英国货，用漂白后的猪皮制作而成，崭新的时候应该是乳白色的，带有黄金做的配饰。就算在这个地区能够买到，也绝不是一两百美元能够搞定的，至少要支付八百美元。

当我带着手提箱找到他时，发现他这次跟我一样清醒，桌子上的酒瓶他并没有动，这会儿他正在抽烟，看样子也不是很好这口。他对我说：“我给兰迪打过电话了，他埋怨我没有提前给他打电话，气冲冲的。”

我说：“你怎么会求助一个陌生人？”

然后我指了指那个手提箱，又说：“这是谁送你的？西尔维娅？”

“不是。”他盯着窗外，说道，“这是我在英国的时候，别处的人送给我的。那时候我还不认识她呢。想起来，那真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要不，我把它留在你这里，如果你能弄个旧的让我用的话。”

“我用不着你拿任何东西做抵押。”我从皮包里数出五张二十美元的钞票交给他。

“这怎么好意思呢？我用不了这么多钱，而且你也不是开典当铺的。我仅仅是想带着它去拉斯维加斯。”

“手提箱留在我这里，这些钱你就收着吧。这样总可以了吧？”我说，“不过，这个房间没有防盗功能，可能招来小偷的觊觎。”

“没什么大不了的。”他云淡风轻地说道，“一个普通玩意儿而已。”

他换了一身衣服，五点半的时候，我们来到穆索饭店吃晚餐，没有叫酒水。之后我就开车回家，而他去卡浑家车站乘坐公交车。一路上，我的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不久前他坐在我的床上把那只手提箱打开过，将里面的东西全都塞进了我给他的一个便捷手提袋，那只空空如也的手提箱现在就搁在我的床上，箱子上的锁眼儿里边插着一把黄金钥匙。

我把空空的手提箱锁上以后，将黄金钥匙系在了提手上，然后放在了衣橱里最高的架子上。然而，我总感觉里面并不是空的，还装着什么东西，不过我没有兴趣知道。

房间在入夜以后显得更安静，也更空荡了。我摆好棋盘，自己与自己下起棋来。在法国的日子里，我曾经和斯坦尼茨较量过棋艺，那盘棋有两次他都差点儿输给我，不过最终，在第四十四步时，他险胜了我。

九点半左右，我接到一个电话，电话另一头的声音我肯定不陌生。

“请问是菲利普·马洛先生吗？”

“您好，我是马洛。”

“我是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马洛先生，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我，上个月的一天晚上我们在舞者酒吧前面见过面。我打听到是你把特里送回家的，对吗？”

“没错，是我。”

“我们现在已经不是夫妻了，估计你也知道了吧，不过，我还是有点儿担心他。我不知道他现在住在哪里，我问了好多人也没有打听到，他根本没有回他在威斯特伍德的那间公寓。”

“是的，我知道你有多么担心他，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那天晚上我就看出来了。”我说。

“马洛先生，请你不要误会，虽然我跟他结过婚，但我非常讨厌酒鬼。你或许觉得我那天的表现有点儿不近人情，不过我当时正好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办。我听说你是一名私家侦探，对吗？要不这样吧，耽误你的这些时间，我可以按照你们行业的收费标准来支付。”

“没这必要，卢恩诺克斯太太。他现在正坐车前往拉斯维加斯，那边有他的一位朋友愿意提供一份工作给他。”

“啊！拉斯维加斯！”她好像一下子精神振奋起来，说道，“那是我们结婚的地方！没想到他还挺念旧情。”

“我猜，他早忘了这码事。”我说，“要不然他可能更愿意去别的地方。”

“你跟客户交谈的时候，都这么失礼吗？”她讥诮地笑了起来，不过并没有把电话挂掉。

“卢恩诺克斯太太，您不是我的客户。”

“这可说不准，没准儿哪一天就是了呢？最起码，你不该这样对待一位女性朋友。”

“我就这态度。你要是愿意花些时间去找他，多半能找得到。不过上次他兜里一分钱也没有，浑身脏兮兮的，像个乞丐一样，他都没有获取

你的帮助，估计这次也不会。”

“你说的也许不对呢？好吧，晚安！”她冷淡地说道。

或许她并没有做错什么，是我大错特错了，不过我心里不愿意承认。要是她的电话早打来半个小时，斯坦尼茨那家伙可能会被我杀得片甲不留，不过那家伙早死了。他的棋局，是我从书里看到的，他在五十年前就死了，非常遗憾。

离圣诞节还有三天，我突然收到一张现金支票，金额是一百美元，来自拉斯维加斯银行。里面还夹着一张信纸，是某个大酒店印发的。信上他祝我圣诞节快乐，祝我万事如意，另外就是一些感谢我的话了，还说希望用不了多久能与我再次重逢。另有附言，格外富有戏剧性，他说：“西尔维娅向我道歉了，说愿意再做一次尝试，我们现在已经复合了。”

我在报纸上社交版的一个嫌贫媚富的专栏上看到了更为详细的内幕。这种专栏我只有在找不到其他东西可厌恶的时候才拿来看的，平常是理都不理的。

我们收到一则激动人心的消息，据驻外记者报道，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和特里这对年轻的夫妇又复合了，地点依旧在拉斯维加斯。她的父亲是旧金山和圆石滩的大亨——哈伦·波特。位于恩希诺的豪宅现在正在重新装修，西尔维娅聘请了让娜·狄奥克斯和马塞尔两位设计师。从屋顶一直到地下室，都要重新装潢，换成最新潮、最具爆炸性的风格。读者们应该还记得，这栋拥有十八个房间的豪华木楼，是西尔维娅的前任丈夫库尔特·威斯特海姆赠送给她的结婚礼物。那么库尔特后来怎么样了？肯定有读者会这样问。告诉大家，他现在定居于法国的圣德鲁贝斯，跟一位血统高贵的女伯爵和两个非常可爱的孩子在一起，以后他会一直居住在那里。你可能又会问，对于女儿复婚这件事，哈伦·波特这位做父亲的会怎么想，对不对？遗憾的是波特先生从来不接受记者采访，所以我们只能凭空猜测。说起来，社交圈里的这些幸运儿实在太孤傲了，简直是目空一切。

真是无聊透顶，我随手将报纸丢到墙根儿下，打开电视机。哪怕是看看摔跤比赛，也比看报纸的社交版有营养。不过，一旦被登上社交版，那么即便原本子虚乌有的事情，也会假戏真做成为事实。所以，这件事很可能并非毫无根据。

那栋拥有十八个房间的木楼，对于拥有好几百万资产的波特家族来说，倒是极为匹配的。我在脑海里想象着它的结构，然而更加匹配的，应该是狄奥克斯最拿手的阳具崇拜式新式装潢。我简直无法想象，特里·卢恩诺克斯穿着一件百慕大三角短裤，在一个游泳池边上悠闲地散着步，对着无线电对讲机吩咐管家烤一烤松鸡、冰一冰香槟——我真的无法想象！

不过，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是他自己愿意当别人的玩具傀儡。我甚至都懒得再跟他见面，虽然我知道我们肯定还会见面的，最起码他还有一只黄金配饰的猪皮手提箱在我这儿，不可能就此了断的。

三月份的一个下午，天空正下着雨，五点钟左右，他来到了我的那间破破烂烂的“智慧商场”大楼。他的变化非常惊人，脑袋清醒，表情严肃而又平和，显得沧桑了许多，灰白的头发就如鸟儿的胸脯一样平滑。他身上穿着一件牡蛎色的雨衣，没有戴帽子，却戴着手套。想必他和大部分人都一样了，学会了如何躲避别人的拳头。

“如果没有打扰到你的话，我们喝一杯吧，找个安静点儿的酒吧。”他说。这情形，就好像十分钟之前他还在这里。我们没有握手，实际上我们从来不握手。他虽不是英国人，但他身上有一些英国人的特性，英国人就不会像生活在美洲的人那样动不动就要握手。

“咱们还是先回我住的地方吧，你的那只新潮的手提箱放在我这儿，让我食不甘味，夜不能寐。”我说道。

谁料他摇了摇头，说：“你再替我保管一阵子吧，就当是做了件善事。”

“此话怎讲？”我问。

“只是我想这么做，没别的。你不会嫌麻烦吧？我当醉鬼之前，有一段时间就跟这只箱子剪不断理还乱了。”

“那不关我的事。你就不要编故事了。”

“要是你担心它被偷的话……”

“同样跟我无关。我们还是去喝酒吧。”

他开着一辆“丘比特乔伊特”，车内用浅色的皮革装裱，银制品的配饰，车里空间小得可怜，只容得下我们两个人，车顶用一层薄薄的帆布罩着，用以遮风挡雨。哪怕我对汽车的好坏并不挑剔，但是看到它以后，还是忍不住眼馋了。据他介绍，这辆车秒速可达六十五。一个和膝盖一般高的挂挡又短又粗。

他说：“能够比它更先进的自动车挡他们还没有发明出来。其实有没有都无所谓。这个是四速的，就算上坡都可以三挡起步，已经是现在的汽车中最高档的了。”

我问他：“你的结婚礼物？”

“心血来潮下送的，就如‘恰巧在橱窗里看到这个精致的小东西’一般，我的格调也被渐渐拔高了。”

“挺好的，只要脖子上没有顺带挂一个明码标价的卖身牌。”我说。

他飞快扫了我一眼，又重新把目光集中在泥泞的人行道上：“好兄弟，插草标卖身吗？我想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价码。你或许觉得我现在并不快乐，对吗？”两排雨刷器优雅地在小小的挡风玻璃上刷上来刷下去。

“就当什么都没说过，我向你道歉。”

他用一种苦涩的语气说道：“快乐算什么？现在我有钱，别的都不需要了。”

“喝了酒以后呢？”

“兄弟，不知道为什么，我已经能驾驭那东西了。从头到尾都能保持一副彬彬有礼的姿态。当然，以后的事谁又能说得清呢。”

“照我看，你从来都不是一个酒鬼。”

我们来到维克托酒吧，在吧台的一个位置上坐下来，调了一杯“螺丝

起子”喝起来。

“他们调的这种酒不地道。”他说，“地道的‘螺丝起子’是一半金酒加一半螺丝牌青柠汁儿，并不加别的，比马提尼好喝多了。而他们调的这种‘螺丝起子’，除了金酒和青柠汁儿或柠檬汁儿外，还加了糖或苦料。”

“不就是一杯酒吗？我从不挑剔。兰迪·斯塔尔跟你的关系怎么样？我住的那条街上的人都骂他不是个东西。”

“或许吧，我的看法和他们是一致的。不过他不会表现得那么露骨。”他往后靠了靠，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兰迪还算不上多么讨厌，在拉斯维加斯那种地方，他的生意是合法的。有机会的话，你可以去那里调查一下，或许你们还会成为好朋友。说起登徒浪子来，在好莱坞可不止一两个例子，一丘之貉罢了，我张口就能举出一两个来。”

“谁知道呢，我对流氓向来敬而远之。”我说。

“马洛，世界本来就是这个样子，那不过是个名词而已。而今世界变成了这样，多亏了那两场大战，我们要一如既往，保持成果。兰迪和我，还有另一个同伴，以前同生死共患难，所以就有了不同寻常的感情。”

“你落魄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去找他们帮忙？”

他一口喝尽杯里的酒，又冲服务生打了个手势：“因为我一旦求助，他便不会拒绝。”

服务生把新叫的酒端上来。

我说：“这种话也只有我才会听一听。其实你不妨站在他的角度思考问题，既然他欠过你的人情，多半希望有个机会还清的。”

“你说的没错，我心知肚明。”他缓慢地摇了摇头，说道，“说实话，他曾经提供给我一份工作，不过我并不是吃闲饭的人，我付出了汗水。如果要我伸手去乞讨别人的恩惠，那不可能。”

“你宁愿接受一个陌生人的帮助？”

“陌生人——”他凝视着我的眼睛，“那样就可以毫无负担地继续我行我素，就当自己是个聋子。”

我们已经喝了三杯“螺丝起子”，这只是一个人的份，不过对于一个酒鬼来说，这种分量刚刚能把他肚子里的馋虫唤醒。我看到他离喝醉还早着呢，不由得猜想，或许他的酒瘾真的治好了。

他开车把我送回办公室。

“一般情况下，每天晚上八点零一刻，我们的晚宴就会开始，那时会有很多有趣的人聚到一起。那种开销只有百万，富翁才能眼皮都不撩一下，而且也只有百万富翁的用人，才对这种排场不那么义愤填膺。”

自那以后，每天五点左右他都会顺道来我这里闲聊一会儿。我们并不是只有一个酒吧可去，不过去维克托酒吧的次数是最多的，或许有某个我不知道的原因，令他对那里情有独钟，让他不会再把自已灌醉，这事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

“就好像每隔一天犯一次病，发作的时候惨兮兮的，但是发作完以后一切又恢复如常，如同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他说。

“我不过是一个私家侦探，你这种名声在外的风云人物为什么要找我喝酒？”

“你这是自谦吗？”

“不，我是不理解。毕竟我们不是一路人，虽说我这个人比较好客。你的家庭生活想必非常滋润。况且，直到现在我也只知道你住在恩希诺，具体住在哪儿我是一无所知。”

“家庭生活？这种东西离我非常遥远。”

酒吧里空荡荡的，除了几个嗜酒如命的酒鬼在吧台的高脚椅上坐着。我们喝的依然是“螺丝起子”。他小心翼翼地看着自己的双手，慢慢端起第一杯酒，生怕弄洒了。

“你可以说得更明白一些吗？我不是太理解。”

“就如电影制片厂说的那样，这是一部没有什么故事情节的大制作。或许西尔维娅过得如鱼得水，但我很不自在。当然，生活在我们这个圈子里，这不是值得考虑的。只要你舍得花钱，有好多事可以做，而且用不着上班赚钱。有钱的人不会在乎所做的事是否真的能带来快乐，他们也很少能够体味到真正的快乐。除了别人的妻子，他们不会执着地渴望某一件东西。他们的所有欲望，就和木匠的妻子想要为客厅换一副新窗帘一样，易如反掌，又毫无成就感。”

我听着他一个人在那里絮叨，半天没有插嘴。

“我的时间多得用不完，所以大部分时间都是想着怎么消磨时间。游泳、骑马、打网球、打高尔夫球……等西尔维娅的那些朋友们好不容易挨到午餐时间，新一轮的吃喝又开始了，用新酒精把昨夜的酒精压下去。你说有趣不有趣？”

“你去拉斯维加斯的那个晚上，她跟我说她非常讨厌酒鬼。”

他咧嘴笑了。我看到他那布满伤疤的脸，在做新的表情时，一半边的脸显得更加僵硬了，也只有在这种时候我才会觉察到，或许是因为这张脸我已经看得习惯了。

“她说的酒鬼其实只是指穷鬼。如果是有钱人，在她眼里就是豪杰了。哪怕在客厅里喝得大吐特吐，也会有管家去处理。”

“你这话听起来有些酸。”

他一口将酒饮尽，站起身来说：“马洛，我得走了。我在这里只会让你厌烦，连我自己都讨厌自己，上帝可以做证。”

“我没觉得你厌烦。倾听对我来说是小菜一碟，因为我受过专业的训练。我早晚会找到答案，你为什么喜欢当一条被人圈养的狮子犬。”

他带着一脸满不在乎的微笑，用手指尖轻轻摩挲着自己脸上的疤痕：“你应该好奇的不是我为什么要待在那里，坐在丝绸椅垫上等待她来拍拍我的头，而是应该好奇她怎么会需要我这种人陪伴。”

我也站了起来，抬步跟着他，一边说道：“你喜欢丝绸椅垫，喜欢睡在丝绸床单上，有事了就按一按床铃，随时有管家恭候差遣。”

“或许吧。我是在孤儿院长大的。盐湖城的一家孤儿院。”

这一次我比他动作快，抢先把账单付清。出了酒吧后，他说想在街上溜达一会儿。这会儿已经是傍晚了，天空昏昏欲睡。来的时候是我开车带他来的，现在我看着他孤身一人走在一家店铺橱窗洒下来的灯光下，头发苍白，最终消失于雾霭中。

相比之下，我更喜欢那个喝得醉醺醺的他，虽然一身落魄，食不果腹，境况凄惨，可起码有强烈的自尊心。这种感觉是真实的吗？也许吧！可能我很喜欢充当老大哥这样的角色，所作所为连自己都不知道出于何种缘由。干我这一行的，有时候会以问问题为主，有时候会慢条斯理地刻意挑拨对方的怒火，任何一个合格的警察都擅长使用这种手段。这就跟下棋或打拳击一样，有的对手，你得想方设法把他逼入死角，让他没办法站稳，而有的对手，你只需直接出拳，就能把他打倒。

我没有询问他的脸是怎么变成这样的，如果我问了，他多半会把前半生的故事一股脑儿地讲给我听。

如果我问了，他也告诉了我答案，没准儿我就能救两条人命，不过命运弄人。

五月份的某一天，刚过四点我们就去了酒吧，时间比往常早了许多，那是我最后一次与他在酒吧喝酒。

他带着一脸的微笑不断地扫视着周围，好像有什么喜事发生了一样。然而实际上，他整个人都消瘦了，脸上的疲惫难以掩饰。

他说：“酒吧刚刚开门营业的那一刻，是我最喜欢的时刻。那时候店里面的空气还是清爽的，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锃光瓦亮，服务生也抓紧时间最后照一照镜子，看自己的头发有没有乱，领带有没有打偏。站在吧台后面衣着整洁的酒保、亮闪闪的玻璃酒杯，以及那种期待的心情，都是我最喜欢的。傍晚来临，人们饮下第一杯酒，然后把酒杯放在洁净的垫子上，在旁边放着一张折叠得整整齐齐的小餐巾，我最喜欢看这样的情景。安安静静的酒吧，安安静静地细细品尝第一杯美酒，那种氛围和感觉，真的是无法言喻。”

其实我对他说的这种感觉深有体会。

他又说：“酒精给人的感觉，就好比一场恋爱，初吻让人觉得妙不可言，第二个接吻让人觉得甜蜜，第三个吻就滋味寡淡了。接下来你就该脱人家姑娘的衣服了。”

“不会这么糟糕吧？”我说。

“我倒不是反感性爱。这种高层次的刺激与享受，是不可或缺的，谈不上美丑，不过那绝不是纯粹的情绪，起码在美学范畴上看是不纯的。性爱是时刻需要掌控的东西，如果你有十亿美元的庞大家业，并且不吝把所有的钱都花在这上面，那么性爱就能永远充满激情，让人向往。”

他四下里瞅了瞅，打了个哈欠：“昨晚我没睡好，待在这里再舒服不过了。不过再过一会儿，就会有一大群酒鬼把整个屋子都挤满，高谈阔论，喧哗不止。那些讨厌的女顾客们也会四处抛媚眼儿，左右招手，摇

晃着手镯叮当作响，把她们那装饰出来的魅力竭尽所能地发挥出来。再过些时间，屋子就会被汗味儿给充斥了。”

“这你担心什么？”我说，“女人也是人，也会出汗，等身体臭烘烘的了，自然会去盥洗室洗澡。你不要妄想红粉迷雾中能飞出什么金色蝴蝶。”

他将杯里的酒喝完，把杯子翻扣在桌子上，眼睛盯着一个逐渐凝聚的水滴，一眨也不眨，直到那滴水滚落下去，他才慢吞吞地说：“虽然她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荡妇，但我还是忍不住替她难过。与其长相厮守，还不如天各一方。相信我是她身边唯一不会欺骗她的人，总有一天她会需要我的。而那个时候，或许我会选择离开她。”

“你这是王婆卖瓜自卖自夸。”我盯了他半天，说道。

“也是。”他说道，“我很清楚自己是个懦夫，没有远大的志向，也没有做大事的魄力。如果我抓到一个戒指，发现是铜的而不是金的，都会吃惊上好半天。像我这种只求在人行道行走时不掉进臭水沟的人，在有生之年恐怕最多也只会荡高的秋千上灿烂片刻，最终再次跌入低谷。”

我掏出烟斗，朝里面塞了些烟丝。

“你到底在说什么？”我问。

“她特别害怕，都吓傻了。”

“什么让她那么害怕？”

“我不知道。大概是怕她父亲吧。最近我们很少交谈。哈伦·波特是个心狠手辣的浑蛋，表面上看起来风度翩翩，像维多利亚时代的贵族绅士，实际上内心比杀人魔王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清楚西尔维娅是个荡妇，极为讨厌她，只是没有办法制止她罢了。不过，一旦西尔维娅捅了大篓子，丢了他的颜面，他铁定会把她撕成两半，丢到一千英里外的荒郊野岭埋掉。”

“你真的是她丈夫吗？”

“啪”的一声，他拿起手里的空杯子狠狠地按在吧台的边缘，杯子碎了。酒保瞪大眼睛看着，不过一句话也没说。

“兄弟，就像这样，就像这样。是，我是她的丈夫，书面上是这样写的。我这跟百元一晚的妓院有什么区别？那种白色台阶、绿色大门，握住黄铜门环敲个一长两短，老鸨就会把你带进去的地方。”

我霍然起身，把钱拍在吧台上：“够了！你老是说自己那些乱七八糟的废话，我懒得听。再见！”

我丢下在那里怔怔不语的他，一个人走了出去。借着酒吧的灯光，我看到他的脸色煞白煞白的。我听到他在我背后喊了几句话，但我没有理会，径直走了。

十分钟后，我离开了那里，到了另外一个地方，而这时我也开始后悔了。

此后他再也没有来过我的办公室，一次也没有，恐怕这辈子都不会来了。因为我重重地打击了他。

至少有一个月我没有再见到他。某天早上，天刚蒙蒙亮，只五点钟左右，我的门铃响了起来，我被从睡梦中吵醒。我从床上爬下来，有气无力地穿过客厅，打开门后我看到了像是一个星期都没有睡过觉的他。他的身体正瑟瑟发抖，身上穿着一件轻便的大衣，领子高高竖着，眼睛被一顶深颜色的毡帽遮着。

他的手里握着一把枪。

那是一把中口径自动手枪，外国货，不是柯尔特或萨维奇，不过他只是握着它，并没有把枪口对准我。那张疲惫不堪的脸苍白到了极点。看着他手上的枪、盖住眼睛的帽檐、直竖的衣领，还有那一脸的疤痕，我恍惚地以为他是从警匪影片中跑出来的。

他一口气说道：“送我到蒂华纳，十点一刻的航班，签证和护照都有了，什么都办妥了，就是没有交通工具。五百美元租你的车够吗？我不能从洛杉矶坐火车，公交车和飞机也不行。”

“五百美元再加一把枪？”我问。我堵在门口，没有让他进屋。

他不明所以，低头看了眼手中的枪，把它藏进了衣兜里。

“或许它会是你的防身之物。”他说，“用来防我。”

我挪了挪身子，说道：“进来吧。”他拖着疲惫的身子跨进屋里，自顾自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

客厅里很暗，窗外长着许多灌木，把窗户都给遮住了，房东从来不去修剪一下。我把灯打开，掏出一支香烟点上。我像以往一样笑得很疲惫，一边低头看着他，一边抓了抓鸡窝似的头发。

“真是见鬼，这么美丽的清晨我居然在睡懒觉！十点十五分吗？时间充裕。我们先到厨房煮点咖啡喝吧。”

“侦探，”他说，“我遇上麻烦了。”

我还是第一次听他叫我“侦探”，不过今天他的这身打扮，还有冷不丁闯入的方式以及手里的那把枪，倒是与这个称谓相符合了。

“今天会是个好天气。微风拂面，街头对面的老尤加利树犹如在你耳畔轻声呢喃，谈论着从前的美好时光：澳洲小袋鼠在它的枝叶间跳跃嬉

戏，几个考拉叠着罗汉。听着，我一猜就知道你遇上麻烦了。我刚起床，脑袋还有点儿犯迷糊。我们还是先请教一下哈金斯先生和杨先生吧。”

“马洛，时间紧迫。”

“兄弟，镇定，哈金斯先生和杨先生是两个非常了不起的人。他们倾注毕生精力研制出了‘哈金斯 - 杨’咖啡，他们为此感到无比喜悦和光荣。虽然现在他们只是为了赚钱，不过以后我肯定会看到他们获得应有的赞誉，因为他们绝不会满足于现状的。”

我乱七八糟地说着，走进了后厨。我把咖啡壶从架子上拿下来，拧开热水龙头，水到了将标尺浸湿的位置时，我又取了适量的咖啡豆倒进顶层。水开了以后，直接将下半截量筒倒满，然后放在火上煮，又把上半截套上去，把口封住。

他跟了进来，站在门口往里瞧了几眼，而后走到早餐区，软塌塌地一屁股坐进椅子上。我见他还在抖个不停，知道他很需要一杯酒，就从架子上取下一瓶“老爷子”，给他倒了一大杯。他用两只手抱着，才把酒杯送到嘴边，大口大口地喝了起来。等他把杯子放下后，又向后一仰，躺在了椅子上。

他嘴里嘀咕道：“像是快死了的感觉。我昨天晚上一整宿都没合眼，困得就像是一个星期没有睡觉似的。”

咖啡壶已经沸腾起来了，我把火焰调小，盯着一个劲儿往上升的水柱，然后又在玻璃管的底部停留了一小会儿。我又把火调大，等圆丘被水漫过以后，再次把火调小。我在咖啡里搅拌了几下，把盖子盖上，定时器设置成三分钟——马洛这个浑蛋还真够讲究的，都什么时候了还有心思煮咖啡。一个持枪的绝望男人来找他，他也还是那么慢条斯理。

我又给他倒了一杯酒，说道：“你好好坐着，别动，也别废话。”

这次他用一只手端起酒杯。我进洗漱间马马虎虎地洗漱了一下，回到厨房时刚好计时器的铃声响了。我把火关掉，在桌子上铺了一块草垫，把咖啡壶放上去。描写这些婆婆妈妈的细节，是因为此刻的气氛非

常紧张，以至于哪怕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也像是放大了的一场表演，变得格外重要。那样的一刻，感知力会变得非常敏锐，哪怕是一个不起眼的痼癖或者习惯性的动作，都会在这种意志下被肢解成一个个分解动作。没有一件事能行云流水地做下来，这是真的。你就像是一个初学走路的小儿麻痹症患者。

咖啡和水融合得不分彼此。空气依旧不断地融入进去，咖啡腾起一窝窝的泡泡。终于，安静了下来。我把咖啡壶的顶层取下来，放在罩子凹处的控水板上。我倒了两杯咖啡，在他的那一杯里加了少许酒。我自己的杯里则加了点奶精和两块方糖。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打开冰箱拿出奶精盒的。

“特里，我没给你放糖。”

这会儿我不像先前那么犯困了，坐在了他的对面。他靠在早餐区的犄角里，身体僵直，一动也不动。只是忽然间，他一头扑在桌子上号啕大哭了起来。

我把他衣袋里的手枪悄悄拿过来，他一点儿都没有发觉。这支枪很漂亮，口径七点六五毫米的驳壳手枪，我放在鼻子底下闻了闻，然后拉开弹匣。子弹是满的，证明并没有开过枪。

他抬起头，瞅了瞅眼前的咖啡，浅浅地喝了一口。

“我没向任何人开枪。”他说，目光没有转向我。

“哦，我想也是，起码近期没有开过枪。你不是用它来砸人的吧？早该好好擦拭一下了。”

“你听我说。”

“稍等。”我说，咖啡有些烫嘴，我尽可能快地喝完，然后又倒了一杯，“请你注意，如果你诚心实意想让我送你去蒂华纳的话，有两件事绝不能对我说，第一件……你有没有注意听？”

他微微颌首，目光里满是迷茫。像是越过我的头顶，正直愣愣地盯

着后面的墙壁。这个早上，他脸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苍白，跟死人脸一样，可是脸上的疤痕却是更加显眼，反射出青黑色的光泽。

我不紧不慢地说道：“第一件绝不能告诉我的，是你犯了罪，或者说做了某种触犯法律的恶行，我是指那种比较严重的极端行为。第二件绝对不能对我说的，是你知道别人犯了这样的罪。这些都不能在我面前提，你明白吗，如果你想让我送你去蒂华纳的话。”

他看着我的眼睛，目光焦点集中，不过依然如死人般空洞。他一口将咖啡干掉，神色稍微镇定了一些，可还是十分苍白。

他说：“刚才我说我碰上麻烦了。”

“我耳朵不聋。你碰上了什么麻烦，我一点儿都不想知道。我得保护好自己的饭碗，要不然就得饿死街头。”

他说：“你就不怕我拿枪威胁你？”

我冲他笑了笑，把枪放在桌子上朝他那边推了一下，枪滑到了桌子对面，然而他只是低头看着，没有伸手去接。

“特里，忘了枪这回事吧。我有时候也会玩一玩枪。凭着一把枪就能押着我到达蒂华纳吗？能过了边境线吗？能登上飞机吗？难道我要装得煞有介事，跟警察说我吓得直想尿裤子，只好按照你的吩咐去做吗？而且，还得有一个前提，那就是我真的不知道任何可向警察报告的事。”

他说：“是这样的，女佣很听话，除非到了中午，或者更晚的时候才会有人去敲门，她赖床的时候绝不会去打扰她。可是中午那会儿，女佣敲开她的门，却发现屋里没人。”

我一句话也不说，慢慢品着咖啡。

他接着说道：“女佣见她没有在自己房间里过夜，就想到她可能去了另一个地方，就去那儿找了。那是一处宽敞的别院，离主屋很远，有独立车库什么的。女佣果然在那儿找到了她，西尔维娅是在那儿过的夜。”

“她没可能是在别的地方过的夜吗？我是指在外面过夜。”我的眉头

不由得皱起，“特里，我问你话时必须谨慎，不可有遗漏。”

“她的屋子里总是乱糟糟的，堆满了衣服，她向来都是随手一丢，不可能好好地挂起来。女佣说她穿着睡衣，只在外面披了一件袍子就走了出去，所以除了别院不可能去更远的地方。”

我摇头：“那可不见得。”

“肯定是别院。那个污秽之地发生的任何事情女佣们都一清二楚。该死的荡妇！”

“不说这个了。”我打断他。

他的手指用力地摸着没有疤痕的那半边脸，一道红红的指印浮现出来。

“女佣们在别院里看到……”我一字一顿地说道。

“西尔维娅烂醉如泥，身体冰冷，模样凄惨，一动不动。”我冷声说道。

“是的。就是这样。”他沉默好一会儿，似乎思索着什么，又继续说道，“也许就是那个样子。西尔维娅不怎么好喝酒，但是喝多了就不好说了。”

“行了，故事就讲到这里吧，接下来由我来叙述吧。你应该还记得吧，我们上次在一起喝酒的时候，我丢下你一个人走了，有点儿失礼，不过你确实让我非常气愤。后来我冷静下来仔细一想，你大概只是对自己的将来心存畏惧，所以才自嘲自讽。你刚才说拿到了签证和护照，我想墨西哥的签证恐怕不是短时间可以办下来的吧？你的出逃计划应该早就在进行了。他们不可能轻易接纳你。我本来还好奇你能忍耐到什么时候呢。”

“我只是隐隐觉得应该陪在她身边，我有这样的义务，我对于她的作用也许不仅仅只是为了掩人耳目，好让她的父亲不去查探她。说起来，半夜的时候我还给你打过电话呢。”

“我不知道，我睡着后什么都听不到。”

“后来我去一家土耳其浴馆待了两个小时，做了蒸气浴、全身浸浴、喷雾淋浴、按摩，还打了两通电话。从那儿出来转路来你这儿的时候，我把汽车停在了拉布里亚的喷泉街口，没有人看到我。”

“你打的那两个电话和我有关系吗？”

“其中一个打给哈伦·波特的。老家伙昨天乘飞机到帕萨迪纳办事，没有回家。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找到他。我向他辞别，致以歉意，最后他终于跟我说话了。”窗外低矮的金钟花树摩擦着纱窗沙沙作响，他的目光斜视着水槽上方，一眨不眨地盯着那里。

“他听后有什么表示吗？”

“他神色有些黯然，祝我好运，还问我需不需要钱。在他的字典里，钱永远是第一位的。”他笑出声来，鼻息粗重，“我跟他说不缺钱。第二个电话是打给西尔维娅的姐姐的。大致过程就是这样。”

我说：“我想知道一件事情，你以前逮到过她和别的男人在别院里乱搞吗？”

“想要捉奸一点儿都不难，太简单了，所以我懒得去做。”

“你的咖啡凉了。”

“没关系，我已经喝够了。”

“你是说……她有很多男人？那你还跟她复婚？我知道她长得还算漂亮，可是……”

“我说过，我是个废物。我当初就不该跟她离婚，真是该死！除了和我，她还结过五次婚。只要她稍微表示一下，那些前任丈夫即便不为那百万美元的钞票，也会迫不及待飞奔进她的怀抱里。我哪一次烂醉如泥，不是因为看到了她？我为什么不愿拿她的钱，宁愿落魄潦倒？”

“她是个漂亮的女人。”我看了看时间，问，“为什么是蒂华纳十点十

五分的班机？为什么？”

“那趟航班任何时候都有空座。旅客们想去墨西哥市，可以从洛杉矶搭乘‘康妮’，只需七个小时就能抵达，那又何必搭乘DC - 5跋山涉水呢？另外，我要去的地方，‘康妮’不会着陆。”

我起身斜倚在水槽上：“接下来你别打断我。让我来总结一下，今天一大早你就神色慌张地跑来找我，衣服里藏着一把枪——不过我可能看不出来——要我带你去蒂华纳搭乘上午的班机。昨天晚上你发现老婆跟别的男人偷情，醉得一塌糊涂，终于忍无可忍，而曾经你跟我说过你会竭力隐忍。然后你离家出走，去了一家土耳其浴馆，磨蹭到了早上，其间打了两通电话，对方分别是你老婆的两位亲人，把你正在做什么向他们汇报了一番。我不在乎你去哪里，也没兴趣知道你用什么办法进入墨西哥，反正该有的证件你都有了。我会按照你的要求把事情办妥，其他的我不会考虑，因为我们是朋友。你曾经在战争中受过重伤，你是个容易情绪化的混蛋。我认为现在该去把你的车开出来，找个停车场存起来。”

他把手伸进衣服里面，摸出一个装钥匙的皮袋，推到桌子的这边来。

“这些话合理吗？”他问。

“我还没说完呢。关键要看倾听者是谁。你什么都没带，除了这身衣服和你老丈人给你的那点钱，对吗？然而她给你的东西，每一样你都留下了，包括那辆停在拉布里亚的喷泉街口的汽车。你想了无牵挂地离开，可以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我选择相信，现在我要换身衣服，刮一刮胡子。”

“马洛，为什么？”他问，“你为什么愿意帮我？”

“你去喝杯酒吧，我要刮胡子了。”说完我就走了出去。

他蜷缩在厨房早餐区的角落里，依旧戴着那顶帽子，穿着那身轻便的大衣，不过现在总算有了点儿生气。

我在浴室刮完胡子，要回卧室打领带的时候，他来到了门口，站在那里对我说：“其实我想来想去都觉得你的最佳选择应该是报警。对了，为了防止发生什么意外，我把杯子洗了一下。”

“我报警能说什么呢？要不你自己打给他们吧？”

“你让我自己打？”

“滚蛋！”我猛然转身，瞪着他吼道，“你能闭嘴吗？看在上帝的分儿上！”

“对不起！”

“又是对不起，确实，你这种人除了反反复复地后悔和反反复复地说‘对不起’外，没别的长处了。”

我转身就走，穿过门廊来到客厅里。

穿戴好以后，我把后半个屋子全部锁上。等我再返回客厅时，发现他在椅子上睡着了。那张惨白的脸歪在一边，身体瘫软，越看越可怜。我推了推他的肩膀，把他弄醒，他慢慢睁开眼睛，好像我们俩之间的这点距离被无限拉长一般。

等他终于看清我时，我急切地说：“要不要带个行李箱？你那只白色的猪皮手提箱还在我衣橱最高的架子上搁着呢。”

“里面没东西了。”他意兴阑珊地说道，“况且，太引人注目了。”

“不带个行李箱更引人注目。”

我回到卧室。脚踩着衣橱内置的梯子上，够到了那只猪皮做的白箱子，把它从顶架上拽下来。头顶的天花板是一道方形的活门，我推开它，抓着他的装钥匙的皮袋尽可能地往里伸去，将它藏在一根积满灰尘的小梁柱后面。

我爬下来，拍掉手提箱上的灰尘，把一些牙膏、一次性牙刷、便宜毛巾、洗脸巾、棉手帕、没穿过的睡衣、十五分钱的剃须膏、整包买下

的刮胡刀刀片统统塞进里面。这些东西全都是没用过的，也没有太显眼的记号什么的。要是他自己带了这些东西，肯定比我准备的好。我还在包里装了一瓶连包装纸都没有拆开的足有八分之一加仑的波本威士忌。之后我把手提箱锁上，钥匙就插在其中一个锁孔里，放到他跟前。他又睡着了，这次我没有把他叫醒，出门来到车库，把手提箱放进敞篷车的前座下。我把车开出来，锁上车库，然后踏着台阶回到屋子里把他叫醒。所有的门窗该锁的全都锁好，然后上车出发。

一路之上，我们都没说话，我尽可能地把车开快点儿，几乎临界于被开罚单的速度了。我们没有时间吃东西。

到了边境后，我们并没有遭到盘问，顺利地到达蒂华纳机场，那是一个多风的台地。车子被我停在了机场办公室的边上，特里前去买票，我坐下来等待。DC - 3正在做起飞的准备，螺旋桨缓缓地转动起来。飞行员是一个身形魁梧的男子，穿着一身灰色制服，迷死万千少女。有四个人正在和他聊天。其中一个配有枪套，身高六英尺四英寸，他的边上分别是一个穿长裤的女孩、一个矮个子中年人和一个满头银发的妇女，她把自己的男伴衬得更加矮小了。

在他们不远处，还站着三四个人，一看就知道是墨西哥人。显然，这些都是这趟航班的乘客。目前还没有人急着登机，尽管机舱的门口的扶梯早已放了下来。这时，一位墨西哥空乘人员从扶梯上走下来，站在旁边耐心等候。我没看到他使用扩音器之类的东西。飞行员依然在跟那几个美国人聊天，不过墨西哥人已经登机了。

“咔——”一辆帕卡德在我不远处停下，我探头看了一眼车牌照。正巧那个高个女子正往我这边看来。不知哪一天我才能学会少管闲事。

特里已返回，正走在那条灰白色的石子路上。他说：“办完了。我们就要说再见了。”

我说：“上去吧。我之所以在这里，是因为我相信你没有杀她。”

他强迫自己振作精神，僵硬的身体慢慢转过来，看向我。“对不起，这次你错了。”他平淡地说，“你还有时间阻止我，我会慢慢登机。”

我走上前去，看着他。真的不急，虽然办公室的那个人正在等待。墨西哥人通常极有耐心。他在那只猪皮手提箱上拍了拍，冲特里露出一个笑脸，侧身让特里走入闸门。没多久，特里从海关那边的门走出来，脚步不徐不疾，踩着石子路走到飞机的扶梯前。他顿足，往我这边看来，却不招手，也没做任何暗示。我同样如此。扶梯收起，他已登上飞机。我也返回我的奥兹莫尔比汽车上，启动引擎，倒车掉头，驰出停车场。那个高个女子和矮个男子依然站在停机坪上，女子正挥舞着一条手帕。烟尘滚滚中，飞机滑行到了停机坪的尽头，马达轰鸣，机身转弯，缓缓加速。

机身腾空而起，在后面留下漫天烟尘。我默然遥望，目送它慢慢飞进大风涌动的空中，飞越碧蓝的高天，消失在东南方的天际。我就此离开。

我的到来，我的面孔，如同钟表上的指针一样，被边境大门外的所有人忽视。

车程漫长，一路上百无聊赖，蒂华纳州是一个除了钱一无所有的鬼地方，而这条路又是整个州最无趣的路段。“先生，一毛钱，谢谢！”小男孩儿走到你的汽车跟前，用期待的眼神望着你，腼腆地开口，而后向你介绍他的姐妹亲戚什么的。蒂华纳代表不了墨西哥。任何一个边境城市都不只是一个边境城市那么简单。就如海滨绝不单单只是海滨。海军，几艘渔船，便是圣地亚哥这个美丽港口的全部。霓虹亮起时，这里更是美不胜收。那时海浪温柔得如同一个慈祥的老婆婆在唱圣歌。然而这些跟马洛毫无关系，回家摆弄汤勺才是他该干的。

车向北驰，路途单调，一如水手的歌谣。穿城过镇，上下山坡，沿岸飞驰。路在城镇间交错，在山岭间起伏，在海滩上蜿蜒。深夜两点，车终于到家。一辆深颜色的轿车里，正有人等我，我只看到两根天线，没看到警灯和任何警察的标识。当然，天线也不只是警车上才有的。我刚刚走了一半的台阶，就听到他们下车冲我吆喝。两个家伙穿着常见的制服，动作一如既往的慵懒，难道他们以为整个世界都会安静下来只为聆听他们发号施令吗？

“马洛，是吧？我们需要好好谈谈。”

他亮了亮警徽，其实我压根儿没看清，就算把他当成防疫人员也情有可原。白种人，头发暗黄，我看了一眼就心生厌恶。他的同伴是一个高马大的家伙，长得挺帅，衣冠楚楚，一脸深藏不露的狡猾和卑鄙。以我的经验，多半是一个饱读诗书的暴徒。我从他们的眼神里看到了冷酷、淡漠、鄙夷、警惕、耐心、监视等意味，只有警察才会有这种眼神。警院毕业游行的那一刻，就意味着这种眼神成熟了。

“我是中央凶杀组的格林警官。这位是戴顿探员。”

你不可能亲密地去跟大城市的警察握手。所以我径直上前把屋门打开，把他们让进客厅。

我将窗户打开，让柔和的风吹进来。

“你认不认识一个叫特里·卢恩诺克斯的人？”

问话的是格林。

“他住在恩希诺，老婆是个富婆。我从没有去过他家，不过偶尔会一起喝点儿。”

“偶尔？偶尔是什么频率？”格林问。

“可能一个星期一次，也可能两个月一次，偶尔嘛，只是个笼统的说法而已。”

“你见过他的妻子吗？”

“见过一次，匆匆一瞥，那时候他们还没结婚。”

“你最后一次跟他见面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

我从茶几一旁拿过烟斗，开始往里面装烟丝。大块头坐在格林的后面，格林身体前倾，等待我回话，手里拿着一支圆珠笔和一个红边记事簿。

“我是不是该说‘发生了什么事’，然后你说‘是我们在问话’？”

“你只需要回答问题。”

我浪费了三根火柴，花了好长时间才点燃烟斗，烟草犯潮了。

格林说：“我的时间很充裕，不过我在屋外时已经等你够久的了。你还是回答问题吧，先生。你的底细我们一清二楚。想必你也清楚我们不是吃干饭的。”

我说：“我正在努力回忆。以前我们常去的地方是维克托酒吧，去‘野猫与熊’和‘绿灯笼’的次数有限，哦，就是那家开在日落街的、打算装修出英伦大酒店格调的酒吧。”

“请你不要浪费我们的时间。”

我问道：“谁死了？”

“马洛，你该做的只是回答问题，配合我们的调查，其他的你不用知道。”戴顿探员说道，语气老练而严肃，暗含的潜台词是“你最好给我老实点儿”！

这个人很讨厌，我真想照着他的门牙狠狠来上一脚。也许我只需要隔着自助餐厅瞅他一眼，就会有这样的冲动，而根本不需要认识他。这可能是因为内疚，也可能是因为累了一整天再加上憋着口暗气。

我说道：“年轻人，你这一套就算用在少年署都显得滑稽，对付我不是嫩了点儿？”

格林咧嘴笑了起来。戴顿面不改色，不过鼻息明显粗重了一些，沧桑感成倍提升，狡猾和卑鄙成双倍提升。

“你最好不要跟戴顿胡搅蛮缠，他参加过律师考试，圆满通过。”格林开口说道。

我起身走到书架跟前，取下一本装订本的《加州刑法》，放在戴顿面前。“请你帮我指一下，有哪一条条款规定我必须回答你的问题？”

他肯定很想揍我一顿，这一点我俩都心知肚明。不过他非常沉着，没有冲动。他在等待机会。显然他并不清楚格林是否会默许他的出格举止。

“任何一个公民，都有义务与警方合作。”他说，“合作包含多个方面，以实际行动协助，以及回答警方的提问都在其内，但提问内容必须是必要的，且不含歧视。”他流利地说道，语气严谨而机敏。

我说：“法律上并不存在这种义务。大多数情况是直接或间接的恐吓达到了这样的效果。人们没有义务回答警察的任何询问，不管是什么时间、什么地点。”

格林失去耐心，喝道：“你住口。你没有觉察你正在为自己找退路

吗？你给我坐下。在恩希诺卢恩诺克斯的别院里发生了一宗命案，卢恩诺克斯的妻子被人杀害了。除了逃走的卢恩诺克斯，我们没有找到任何其他线索。所以他被认定为这起凶杀案的嫌疑犯，我们正在缉拿他。这下你该回答问题了吧？”

我把书丢到一张椅子上，坐回沙发上，与格林面对面，只隔着一张茶几。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我没有去过他们家，找我是不是找错了？”我说。

格林两只手交替地轻轻拍打着大腿，冲我笑着，一声不吭。戴顿静静地坐在椅子上，只用眼睛恶狠狠地瞪着我。

格林开口说道：“我们在他的房间里找到一本带有日期的记事簿，上面记着你的电话号码，前一天的已经撕掉了，而今天的那一页上还留有印痕，显然未超过二十四小时。我们想知道他几点钟给你打的电话，想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出发的，为什么要走。这些我们都必须查清楚。你满意吗？”

我问了一个不指望他回答的问题：“怎么会在别院里呢？”没想到他竟然回答了。

“她似乎经常去别院。大晚上会客。”他脸色泛红，说道，“用人们借着屋里的灯光能透过树影看到。有时候会非常晚，晚到不能再晚，汽车开进来又开出去。怎么样，我说得够多了吧？卢恩诺克斯在凌晨一点左右去过那里，他们家的管家是目击证人。他在里面待了二十分钟才出来，出来时只有一个人，接下来没有任何异常情况发生，灯也依旧亮着。可是今天早上卢恩诺克斯却失踪了。管家来到别院后，发现自己家的小姐像美人鱼一样一丝不挂躺在床上，可是他却看不清她的脸了，你听着，她被一尊猴子雕像把脸砸得稀巴烂，惨不忍睹。”

我说：“的确，她水性杨花，对不起特里·卢恩诺克斯，但他绝不会那么做。那都是很早以前的事了。他们离过婚，又复婚了。他过得一点儿都不开心，我知道。他就是这样的人。但是他没有理由到现在才爆

发。”

格林很有耐心，不紧不慢地说道：“谁知道呢。这种事并非没有发生的可能。不管是默默隐忍的是男人还是女人，总有一天会忍无可忍。可能连他自己也摸不清楚会在什么时候突然爆发。事实上，现在有人死了，他已经发狂了，我们不得不出动。你不要再胡说八道了，不然你今天也得蹲号子，现在我们问你一个非常容易回答的问题。”

“警官，他是不会老实回答你的。他把那本法律书读透了，学过法律的人都是这副德行，以为书里的法律就是法律的全部。”戴顿冷嘲热讽地说道。

格林说道：“现在还不需要你开动脑筋，你只管给他做笔录就好了。如果你真的能胜任，大不了我们让你在警察局的吸烟室里唱一首《慈母颂》。”

“警官，请你自重。希望我的这句话没有冒犯你的官衔。”

“你去揍他一顿，要是他被揍趴下了，我去扶他。”我对格林说。

戴顿慢慢将圆珠笔和记事簿放在桌子上。眼睛里冷光闪烁，起身走到我跟前：“自作聪明的小子，你给我站起来。我不能容忍你对我满口胡言，虽然我也是上过大学的文化人。”

我站起来，还没站稳，他一记华丽的左勾拳就冲我打了过来，不过并没有真的落在我身上。这时响起了铃声，当然不是开饭的铃声。我狠狠坐回去，轻轻摇头。戴顿像个笑面虎一样，依然站在那里，说道：“看来你刚才没有准备好，这次不算，我们再来一次！”

我看向格林，这家伙正饶有兴趣地盯着自己的大拇指，好像在对指甲上的肉刺进行某种深入的研究。我等他抬头，没有动，也没有开口，要是这时候站起来，就会给戴顿再次出拳的机会。不过，就算我不站起来，他也想真的打我一顿。通过刚才那一拳，我已看出他是个不错的拳击手，一拳打出的分寸掌握得非常精准。不过，我要是再次起身，他还敢打我，他会知道后果的。想要打倒我，他需要出拳无数次才有可能。

“伙计，干得漂亮！”格林漫不经心地调侃道，“你这么做，正中了他的下怀。”

“马洛，再问你一次，这回是正式的笔录。”他抬起头来，一副和颜悦色的姿态，“你刚才从哪里回来？最后一次见到特里·卢恩诺克斯是在哪里，以什么方式见的面，谈了些什么？回不回答你自己看着办。”

戴顿松松垮垮地站在那里，眼眸中有着微不可察的得意之色，不过他的下盘很稳。

我没有理会他，而是问道：“那厮怎么样？见到他了吗？”

“你说谁？”

“她总不能一个人颠鸾倒凤吧？你们不是说她一丝不挂地躺在别院的大床上吗？”

“那不是现在的工作重点。等我们把她的丈夫逮捕以后再追究不迟。”

“很好。总得先抓个人当替罪羊。反正抓他更简单一些。”

“马洛，如果你这么不配合，我们不介意抓你回去。”

“让我当关键证人？”

“关键证人？想得美！是以嫌疑犯的身份。我们有理由怀疑你是这起凶杀案的帮凶。起码主犯的逃走和你脱不了干系。我怀疑你把他窝藏到了某个地方。你要知道，刚开始的程序，只需要大胆假设。我们的上司同样精通法律，最近心情很坏，不知道他会怎么想。不管你愿不愿意老实交代，我们都会得到答案的。是你自己想倒大霉。越是撬不开的牙关，越是有撬开的必要。”

戴顿说道：“你跟他说这些有什么用，人家精通法律。”

格林不紧不慢地说道：“虽然是废话，没有人在乎，但向来很管用。马洛，听着，我要吹哨子逮捕你了。”

我说：“好呀，你吹吧。你以为警察对我呼喝几句，我就要抛弃以前投注在他身上的感情？特里·卢恩诺克斯是我的朋友。你控告他的理由，恐怕是另有其事吧，而且更加证据确凿，更加容易立案，况且，他还潜逃了。说一千道一万，这不过是一桩交易，你们真正的动机是为了某件早已被遗忘的陈年旧事。我最恶心这种交易。不过谁让他是弱势的一方呢，善良、好欺负。他只需要知道她死了，就能断定你们第一个要抓的就是他，其他的说辞都是鬼话。要是在审讯程序上传讯我，尽管我不情愿，但我还是会回答所有问题。但你们的问话，我没有必要回答。格林，你他妈的是个好人，我看得出来。不过你的搭档是个喜欢亮警徽的混账，时刻想彰显一下自己的权威。你让他动手打我呀，你不是希望给我好看吗？看我不敲断他那破玩意儿。”

戴顿没有动，他得摸摸后背休息一会儿，他不过是故作凶残的纸老虎而已。格林站起来，看着我，一副伤透了心的面孔。

“我要打个电话汇报一下，不过结果是明摆着的。”格林说，“马洛，你是一只不知死活的小鸡仔，病得不轻。让开，别妨碍我。”他的最后一句话是冲戴顿说的。戴顿让开身子，走回去拿起记事簿。

格林走到电话机跟前，轻轻抓起话筒，眉头紧皱。这是一趟跑断了腿却不讨好的苦差事。

这就是我不愿意跟警察打交道的原因，麻烦。本来你已经决定要对他们仇视到底，可是半路杀出一个通情达理的家伙，一下让你方寸大乱，不知如何是好。

他们的头儿的命令是不要对我客气，直接抓起来。

所以我被戴上了手铐。或许他们认为我是一个老油条，不会在家里留下任何对自己不利的东西，也或许是他们压根儿忘了，居然没有搜查我的屋子。他们犯了一个大错误。如果他们进行了搜查，特里·卢恩诺克斯交给我的那把汽车钥匙铁定会被搜出来。那辆车迟早会被他们找到，到时候只要一核对，就会发现这把钥匙与那辆车子是相匹配的，也就有了牢靠的证据证明我们曾经见过面。

然而这种假设事后被证明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车子在半夜被偷走了，多半已经被开到了艾尔帕索，只需要假造一份文件，走走过场，配一把新的钥匙，就能卖到墨西哥城。所以警察永远也不可能找到那辆车了。售卖车的钱最终会变成毒品，流通回来。厮混在黑社会的人认为，这也是促进两个城市互利共赢的一项必要政策。

当年凶杀组的组长姓格里戈利尔斯，他审讯嫌疑人时喜欢用刺眼的强光，喜欢用疲劳审讯那一套，喜欢用警棍捅对方的尾椎，喜欢用膝盖顶人的裆部，用脚踢人的腰眼儿。这种警察虽然在当今社会很少见了，但并不代表绝种。六个月后，他因伪证罪被大陪审团传讯，连审讯都没有进行，就直接被开除了。最后他死在了一匹公马的马蹄子底下，地点就在怀俄明州他自家的牧场里。可是眼下，我还是他手底下任意揉捏的对象。

他脱下外套，坐在书桌后面，把衬衣的袖管撸到肩膀附近。这家伙长得膀大腰圆，肌肉和大部分中年人一样结实，脑袋如同一块砖头，没有一根毛。大鼻子上微血管破裂，像蜘蛛网一样，有一双灰色的死鱼眼，死死地盯着格林。他一边吸溜着杯里的咖啡，声音震耳，一边玩弄着桌子上的某个东西，粗壮的手臂上绒毛密集，就连耳朵眼儿里都冒出灰白色的毛。

“我们询问了好久，一句有用的都没得到。”格林说道，“我们是顺着电话号码这一线索对他进行调查的。他和卢恩诺克斯的关系很近，而且开车外出过，不过怎么也不肯说他去了什么地方，最后一次见到卢恩诺克斯是在什么时候。”

格里戈利尔斯听了满不在乎，用冰冷的语气说道：“他觉得自己是个硬骨头，我们就给他点儿颜色看看。”他也许真的一点儿都不在乎，因为从来没有人能在他面前保持强势。

他扫了我一眼，又说道：“这里面有猫儿腻呢，地方检察官要看死者父亲的脸色，谁不知道他是谁？他的选择无可厚非，不过我觉得我们还是更有必要撬开这家伙的鼻子。”

我在他眼里可能只是一个烟头或者一张空椅子，总之就是一眼扫过去的一件微不足道的东西。

“他的态度不难猜测，”戴顿语气恭谨地说道，“就是营造一切可能来避免回答问题。起先他拿法律来搪塞我们，之后又刻意激怒我，想让我动手打他。头儿，这方面我确实有做得不对的地方。”

“那你当时肯定非常激动。”格里戈利尔斯阴沉沉地瞥了他一眼，“这个无赖居然能让你情绪失控。是谁把他的手铐打开的？”

格林说是他打开的。

“把他铐上。铐紧点儿。”格里戈利尔斯说道，“既然他自己找刺激，那我们就给他舒活舒活筋骨。”

格林又把手铐套回到我的手上，然而格里戈利尔斯大声说道：“把他从后面铐上。”

于是格林把我的手铐在了背后，把我按在一张硬邦邦的椅子上。

格里戈利尔斯又说道：“再紧一点儿，直到他忍受不住为止。”

我的双手几乎麻痹了。格林听话地收紧了手铐。

这时格里戈利尔斯终于不再用轻蔑的眼神看我了。他说：“现在，我们可以好好谈谈了吧？赶快交代吧。”

我撇嘴笑了，没去理睬他，悠然地靠在椅背上，手慢慢向前挪去，用一只手端起面前的咖啡杯。

他身体往前倾来，一只杯子陡然飞向我。我侧身一躲，屁股从椅子上挪开，没有被他砸到，却摔倒在了地上，肩膀狠狠撞了一下。我翻身慢慢从地上站起，整只手铐以上的胳膊都疼了起来，两只手也麻得毫无知觉了。

椅背上和椅面上都洒上了咖啡，地板上更多。格林扶着我，让我重新在椅子上坐好。格里戈利尔斯说道：“身手倒是敏捷，躲得挺快。看来他不喜欢喝咖啡。”

格里戈利尔斯用他的那双死鱼眼在我身上瞟来瞟去。好长时间都没

有人再说话。

“来到这儿了，先生，你的侦探执照比一张电话卡还不值钱。我们可以录口供了吧？我问你答，完了再做记录。你最好不要有任何保留，把你从昨天晚上十点钟到现在的一举一动，完完整整地告诉我们。你听好了，我说的是完整的。警队正在对这起凶杀案进行调查，只有你跟失踪的嫌疑犯有过接触。他的妻子因为出轨，被他用一尊你我都见过的铜像砸烂了脑袋，血肉模糊，头发粘着骨头渣。那铜像虽然是个赝品，威力却一点都不俗。先生，别怪我没有提醒过你，这个国家没有任何一个警局办案不依仗法律，你千万不要以为自己是一个私人侦探，就有资格拿法律条文来搪塞我们，在我看来，你不过是一个社会渣滓。只要我知道从你身上能得到有用的线索，我就一定要得到。即使你说不知道，我也可以选择不相信，何况你连‘不知道’三个字都不肯说。想骗我？朋友，省省吧。说实话，这件事连六分钱都不值。闲话不说了，开始吧。”

我说道：“组长同志，假如我说我自愿交代的话，你能把我的手铐打开吗？”

“这要看你表现了。不要扯一些没用的。”

“我说我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没见过卢恩诺克斯，也没和他说过话，更不知道他在哪里，您觉得这个答案满意吗，组长？”

“除非我愿意相信，否则……”

“那么我说我见过他，还把见面的时间跟地点告诉你，但我并不知道他杀了人，甚至不知道有这么一起凶杀案发生，也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你会满意吗？不会，对不对？”

“我也许愿意听一听，只要你说得够详细。比如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谈话内容、他的神色如何、有没有说要去什么地方。你可以把它当成一篇报告来讲述。”

我说：“这样一来，我多半就被你处理成从犯了。”

“那么你的意思是？”他眼睛里射出森冷、肮脏的光，下巴肥得一颤

一颤的。

我说：“一切都有可能，所以我需要法律援助，这样我才会合作。请地方检察官派一个人来吧，怎么样？”

他发出一声笑，笑声嘶哑，乍笑又止，慢悠悠地站起来。他从桌案边绕了过来，一只大手按在桌面上，把脑袋凑近我，冲我露出笑容。可那笑容完全是皮笑肉不笑。忽然间，我的脖子一侧狠狠挨了一拳头，就像被铁块砸了一下。我感觉自己的脑袋都快被这一拳打下来了，胆汁涌进了嘴里，还混合着一股铁锈味儿。他打我的时候，拳头离我只有八英寸到十英寸的距离，没想到这么有力。我的脑袋嗡嗡作响，耳朵好像聋了。他的左手依然按在桌案上，低头冲我笑着。

“我现在有些老了，不比以前凶狠。”他的声音好像是从天涯海角传来的，“先生，我出手有些狠了，不过我想这一拳应该管用了吧？或许我应该从市监狱里雇几个年轻力壮的帮手，他们真该去屠宰场工作的。不过，他们的拳头可不是这里的戴顿警探能比的，不是那种彬彬有礼、讲规矩，像抹胭脂那么温柔的。你说我们真的要找他们帮忙吗？格林毕竟有一个玫瑰花园，膝下有四个孩子，可他们不一样哦，他们的生活乐趣与常人不同。现在人手明显不足，我们需要聘用多方面的人才。你有什么好主意吗，不妨说来听听。”

我疼得几乎说不出话来，但还是说道：“组长，除非你打开我的手铐。”

他又凑近我一些，从上往下俯视着我。我都能闻得到他身上的汗臭味和口臭味了。而后他直起腰来，绕过桌案，回到了椅子上，那屁股的力道真足。他拿起一把三角尺，大拇指贴着一个边慢慢地滑动着，就如同那是一把匕首一样。

“警官，你在等什么？”他看着格林，问道。

格林咬了咬牙，说道：“等您下令。”听起来，他像厌恶自己的声音似的。

“如果档案是真实的，你应该是一个经验老到的警官。还需要别人的

命令吗？我需要这个家伙的口供，越详细越好，弄清他在过去二十四小时里都做过些什么，甚至时间还要再往前推。不过先把这二十四小时搞清楚吧，我想知道他在哪一分钟做过哪一件事。这份供词两个小时后交给我，并且上面要签字画押，人证、物证俱全，经查证属实。你把他带回到这儿的时候，我希望他的身上已经看不到伤痕和任何被殴打的迹象了。另外，警官——”

他盯着格林看了良久，就算有个烫手的山芋放在那儿，也会被他的目光给冻成冰坨。

“下一次我再审讯嫌疑犯时，会文明一些，请你别愣在那儿，就好像我撕掉了他的耳朵似的。”

“长官，我知道了。”格林转身看向我，声音变得粗鲁，“走吧。”

我看见格里戈利尔斯冲我龇了龇牙。“朋友，让我们一起来念退场的台词如何？”他的牙齿需要刷一刷了，真的很需要。

“组长，乐意奉陪！”我彬彬有礼地回答道，“事实上你帮了我一个大忙，尽管你可能不是存心的。戴顿警探也功不可没。我本来有道难题，经过你们的帮助，已经迎刃而解了。背叛朋友这种事情没有人愿意去做，而面对你们这种浑蛋，我连仇人都不肯出卖。我知道你从猿猴进化过来，而且进化不完整，连简单的调查工作你都不能胜任。随便你们怎么折腾我，我已站在锋利的刀刃上，往哪边倒都无所谓了。你们往我脸上泼咖啡，拿拳头打我，在我没有任何反抗或躲避的情况下对我动用私刑，从现在起，别妄想我告诉你们任何事情，哪怕是让我帮你看一看墙上的钟几点了。”

他坐在那里静静地听着，纹丝不动。我更加看不透他在想什么了。“朋友。”他笑了一下，“随便你怎么痛恨警察，你都翻不起风浪来。区区私人侦探而已，你痛恨警察又能怎么样？”

“组长，并不是所有地方的警察都让人痛恨。你到了那种地方，根本不配被称为警察。”

他依旧无动于衷。我想他一定听过更多更难听的话，所以具备了免

疫力。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他看向电话，打了个手势。戴顿立马就心领神会，绕到桌案那边，把电话听筒拿了起来。

“这里是格里戈利尔斯组长的办公室，我是戴顿警探。”

然后他就聆听电话那边，眉头越皱越紧，两条眉毛本来还算漂亮，现在都快打结了。

“请稍等，长官。”他低声下气地说道，然后把听筒交给格里戈利尔斯，“组长，是奥尔布赖特局长。”

“嗯？”格里戈利尔斯眼神里浮现出怒火，“他找我什么事，这个该死的讨厌鬼。”他把听筒拿在手里好一会儿，渐渐做出一个温和的表情后才说道：“局长，我是格里戈利尔斯。”

静听了一会后，他又说道：“是的，局长，他正在我的办公室。我问了他几个问题，他很不合作，一下都不肯配合——为什么又变成这样了？”

他的脸黑了下来，变得有些狰狞。

“局长，如果这是命令，按照程序应该直接通过警探组长——”他的语气还是照旧，可脑门儿因为充血而阴沉无比，“好的，我会照办，拿到真凭实据。是——不是，该死的，我们没有碰他——好的，长官，我马上照办。”

我看到他的手微不可察地颤抖着，放下电话听筒。他眼皮上撩，在我脸上瞅了瞅，转头用平淡的语气对格林说道：“给他打开手铐。”

格林把我的手铐打开，我两只手互相揉搓着，疼得像针扎一样，血液渐渐流通起来。

格里戈利尔斯又慢吞吞地说道：“这个案子已经被转交给地方检察官了。把他关进县监狱，罪名是谋杀嫌疑犯。我们这边的制度还真是够精彩的。”

格林喘着粗气，并没有立即执行命令。格里戈利尔斯抬起头，看着

戴顿说：“你是个娘们儿吗？还等什么？等冰激凌甜筒吗？”

戴顿愣住了：“组长，你没有对我下命令啊。”

“叫我‘长官’！我是这儿所有警员的组长，不是你的组长。什么玩意儿？记着，我不是你的组长，给我滚蛋。”

“遵命，长官！”戴顿向门口走去，一步迈出门槛。格里戈利尔斯起身走到窗户前，背对着房间，久久不动。

格林在我耳边低声说：“跟我走。走。”

格里戈利尔斯的脸冲着窗户，说道：“赶紧带走他，我怕我忍不住踢烂他的脸蛋儿。”

格林走过去将门打开，我跟着走过去，忽然，格里戈利尔斯吼道：“站住！把门关上！”

格里戈利尔斯冲我大声咆哮：“你，过来！”

我只是盯着他，没有动弹。格林也一动不动。一时间，屋子里静得可怕。格里戈利尔斯从房间的另一头慢慢踱着步子，走到我跟前，一张脸几乎贴在我的脸上。他把那双又大又硬的手插在口袋里，身体晃悠悠的，整个身子只靠脚后跟支撑着。

他像是自言自语似的，用低沉的嗓音说道：“谁都没有碰过他。”

我从他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只是那目光像是要吃人一样，嘴唇剧烈地颤抖着。

而后他朝我脸上吐了一口唾沫，往后退了一步：“多谢！这样就好了。”

他转身又走向窗户那儿。格林又把门打开。我一步跨出门外，把手绢儿抽出来。

重刑犯的监狱区，三号房。

这间牢房里有两个床位，就像火车上的卧铺那样。现在三号房里只有我一个人，还空着一个床位。重刑犯监狱的配置倒是挺不错，抽水马桶、洗漱台、灰色的含砂肥皂、卫生纸，两英寸厚的床垫铺在金属网上，两条并不算太脏，当然也称不上干净的毛毯。平日里有模范囚犯负责打扫监狱区，所以空气还算清洁，闻不到消毒水的气味。在监狱里，从来不缺模范囚犯。

狱卒们一个比一个精明，会从头到脚把你审视个遍。只要你不是精神病患者，不做疯癫之事，也不是酒徒，他们会允许你保留香烟和火柴。嫌疑犯在开庭审判之前，都穿着自己带来的衣服，等开庭之后就要穿监狱服了。领带、鞋带什么的想都别想。你只能穿着厚厚的棉布衣坐在床头，其他的什么也干不了。

假如你是个酒鬼，那就有罪可受了。你只能躺在冷冰冰的水泥地上，没有床铺、椅子和毛毯，你什么都不会有。我见识过那种惨样，犯人坐在马桶上，把污秽之物一口一口地吐在自己的大腿上。

天花板上的电灯白天是亮着的，灯由门外控制着，每晚九点熄灯。在牢房的钢门上有一个小孔，可以从外面查看里面的情况，小孔也被钢筋架子保护着。当你正看报纸或杂志，某个句子念到一半时，屋子里就突然黑了，事先不会听到开关的响动或警铃什么的。没有任何人会进来通知你一声。天还没亮的夏夜里，你可以选择睡觉，可以抽烟——如果你有烟的话，但你没有其他事情可做。实在受不了煎熬，非想做点儿什么，那么你就思考吧。

监狱里的人已经不能称其为人了。他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小麻烦，是报告单上的几行字。至于他喜欢什么，讨厌什么，模样如何，之前是干什么的，没有人会去关心。只要他不给自己找不自在，没有人愿意搭理

他，也不会受谁的欺负。他需要做的就是乖乖走向正确的房间，静静待在那里别闹事，狱卒们对他的要求只有这些。至于争执、生气什么的，完全没必要。狱卒都是喜静不喜动的雄性，并不是虐待狂，也懒得厌恶谁。报刊上给你的监狱形象或许是这样的：犯人们一边敲打着铁栅栏，一边大吼大叫，总是喜欢偷偷在身上藏一把汤勺，狱卒们动不动就拎着棍子冲进来叮咛一通乱揍……事实上这些报道针对的都是感化院。一所好的监狱，其实是世界上难得的一所静居。

夜里，当你从一所普通监狱区经过时，你能隔着铁栅栏看到里面的一条灰色的毛毯，或者一双空洞的眼睛，又或者一头乱糟糟的头发。你或许能听到呼噜声，听到有人梦呓。经过另一个牢房时，可能你又会看到一个坐在床头边上一动不动的犯人，他或许是睡不着，也或许是根本不想睡，他只是盯着你怔怔出神，或者瞅都不瞅你一眼。无论你怎么盯着他看，他都一句话也不会说，你也不会开口跟他说什么，因为实在没有什么可交流的。监狱的生活就是这么缺乏意义，而又充满了变数。

或许牢房不止一道钢门，在角落里还有一道通往“展示间”的门，展示间的顶部安装着聚光灯，墙上有测量身高的标尺，其中一面墙壁完全是漆成黑色的铁丝网。每天早上，守夜的狱卒队长在交班之前，你都要按照惯例进入展示间，接受聚光灯的照射，站在身高标尺下面。在铁丝网的外面，有警察、探员、受害公民等一大帮人。受害者有被抢劫的，有被欺诈的，有被人身攻击的，有被骗走所有财产的，有被持枪歹徒一脚踢出车外的。但你听不到他们说话，你能听到的声音只有守夜队长的。你要做的就是像一条狗一样，接受他的试探，在他面前表演，清楚而大声地回答他的问题。他是整个戏台的掌控者，疲惫、精干、疾恶如仇，这台戏从古代直到今天历久弥新，以至于他对自己的戏份儿毫无兴致。

“你，过来站直，把肚子缩回去。肩往后张，脑袋摆平，眼睛直视前方，把下巴收回去。向左转。向右转。向前转。伸手。掌心向上。掌心向下。卷起袖子。无明显疤痕。棕色眼珠，深棕色头发，有白发。身高六英尺半英寸，体重一百九十磅。姓名菲利普·马洛，职业私家侦探。行了，马洛，欢迎光临。就到这儿吧。接下来是谁？”

队长，耽误了您这么长时间，不胜惶恐，多谢抬爱！我他妈的当时被折腾了两个多小时啊！听说现在只要进行二十分钟就够了。您怎么不让我张开嘴看看呢，是不是忘了？我嘴里有几颗牙是镶金的，还有一颗牙是特别特别高级的烤瓷牙，价值八十七块钱呢。还有，你怎么也没有细看一下我的鼻孔呢，难道也忘了吗？我的鼻子动过鼻间隔手术，鼻孔里的组织密布着术后疤痕——那浑蛋简直就是个屠夫！至于手术原因，队长，是因为一场橄榄球比赛，我试图硬接迎面飞来的一球，结果出现了点儿偏差，接住的是那个浑蛋的臭脚，球早就飞出去了。如此代价换来的只是十五码罚球。手术后第二天，他们从我鼻孔里一寸一寸地拽住那条被血泡硬的纱布，差不多有十五码长。队长，我可不是胡编乱造。我想告诉您的是，任何细节都不要放过。

第三天一大清早，一个狱卒的头头就跑来，把我的牢门打开：“把烟掐了。别糟践地板。你的律师来了。”

于是我把烟头丢进马桶冲走，跟着他来到了会议室。桌子上放着一个鼓鼓囊囊的棕褐色公文包。在窗户前，站着一个脸色苍白的大块头，头发是黑颜色的，此时正悠闲地望着窗外。他转过身来，等门关上后，在橡木桌的另一头，挨着公文包坐下。那张桌子真叫沧桑，上面密布无数峥嵘伤疤，难不成是从诺亚方舟里打捞出来的？没准儿连诺亚方舟都是二手货，更加悠久。

“马洛，坐吧。”律师打开一个银箔香烟盒子，放在自己面前，“抽烟吗？”他打量了我半晌：“我叫昂迪克特。休厄尔·昂迪克特。奉命当你的辩护律师。当然，你无须支付一分钱给我。我想，你特别想出去吧？”

我拿起一根香烟坐下，他用打火机给我把烟点上。

“很荣幸见到你，昂迪克特先生。我想我们以前见过面，当时你正在地方当检察官办公室。”

“可能吧。”他点了点头，“不过我没什么印象。”他笑了笑又说道，“那个职业并非我的老本行。看来我不像个凶残的人？”

“你奉谁的命来的？”

“保密。你只需接受我当你的律师就可，用不着去管谁支付的律师费。”

“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们抓捕到他了？”

他盯着我，没有回答。我坐在那儿吞云吐雾。这种香烟是带过滤嘴的，烟雾经过那层厚厚的过滤棉以后，味道可想而知。

“不，他们并没有抓到他，如果你说的他指的是卢恩诺克斯的话。当然，你肯定是指他。”他说。

“昂迪克特先生，你没必要替谁遮遮掩掩，告诉我，到底是谁委派你来的？”

“委托人不喜欢别人提及他的名字。我的委托人权力不小哦。你愿意接受我当你的律师吗？”

我说：“还不确定。既然他们没有抓到特里，为什么却把我抓起来了呢？这段时间没有人审讯我，也没有谁接触我。”

“斯普林戈是这儿的检察官，可能他太忙了，要负责许多案子，所以没时间找你问话。”他眉头紧皱，低头欣赏着自己修长、纤细、嫩白的手指头，“不过，你有权申请庭审和聆讯。我也可以依据人身保护令程序把你保释出去。这些法律规定想必你自己也清楚。”

“我现在是嫌疑犯，被指控谋杀。”

“这种指控太笼统。”他耸了耸肩，一副不耐烦的神色，“按照法律规程，你要么应该被押送到匹兹堡，要么就该从十几项罪名中找一种来指控你。他们说的事后从犯吧？你协助卢恩诺克斯潜逃，是吗？”

我没有搭话。我把抽不出一丝味道的香烟丢到地上，一脚踩灭。昂迪克特见状又皱眉耸肩了一番。

“假设你当时那么做了——这只是假设，为了讨论起来方便一些。他们想要把你列为从犯，就必须证明你有这样的企图。放在这个案子里，就是指你明确知道卢恩诺克斯犯了罪，而且畏罪潜逃。这个罪名是可以

交保 的，他们没有任何借口可以拒绝。况且，你只是作为关键证人受审，而根据本州法律，除非得到法庭的许可，否则他们无权把名义上是关键证人的你关进监狱。只有法官才有权力宣布某个人是否为关键证人的。可执法者总是想方设法钻法律的漏洞，一手遮天。”

他故意看了看手表，问我：“你需要我保释你出狱吗？”

“不必多此一举。谢了！在民众眼里，被保释出狱的人就已经坐实了一半罪名。除非律师够厉害，不然再也洗刷不清。”

他不耐烦地说：“这种想法很蠢。”

“蠢就蠢吧，我不在乎，况且我确实很蠢，不然也不会被弄到这儿了。如果你和卢恩诺克斯取得了联系，告诉他我没有怪他，让他别为我担心。我是因为自己的原因而坐牢的，不是因为他，这不过是商业行为的一部分。既然选择了这个行业，我的职责就是替别人解决麻烦。任何麻烦，不管大小，顾客不愿意让警察插手就会来找我们，要是我被一个佩戴警察盾牌徽章的打手吓得失了勇气，乱了阵脚，那么以后也就没资格再吃这碗饭了。”

“你的意思我听明白了。不过……”他慢吞吞地说，“有一件事我得纠正你。我根本不认识卢恩诺克斯，更没有和他取得过任何联系。我只是一名法庭官员，和其他任何一个律师都一样。假如我真的知道卢恩诺克斯的藏身窝点，我不可能隐瞒不报，与地方检察官对着干。充其量我也只能同意和他谈谈，然后安排合适的时间和地点，把他交给警局处置。”

“谁会花这种心思，委派你来帮我？只有他。”

他把烟蒂拧灭在桌子底下：“你这话等于在指控我是个骗子。”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您是弗吉尼亚人吧，昂迪克特先生？人们对弗吉尼亚人一直保持着一种历史性偏见。我们称之为南方骑士精神和正义之花。”

“希望真的如此。你不必这么客气，也不要再浪费时间了。你应该直接告诉警察在一周之内并没有见过卢恩诺克斯，这才是聪明人该说的

话。这种时候没必要讲真话，真话留到法庭宣誓的时候再说也不迟。在警察面前说谎，并不是什么罪过，反正他们向来推定别人说的话都是谎话。你不说话比说谎话更让他们无法容忍，因为这等于是挑衅他们的权威。后果如何，一目了然。”

我已经没什么话可跟他聊了，所以也就缄口不言。他起身把帽子拿到手里，封好烟盒装进口袋里，冷声对我说道：“你喜欢当出头鸟。开口闭口法律云云，想靠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马洛呀，你又不是没有闯荡过江湖的菜鸟，是不是把自己看得太过聪明了呢？我们生活在一个极不完美的制度里，在这个制度里法律和正义是两码事。幸运女神眷顾你，你才能按对按钮，得到一个正义的答案。可法律所充当的角色，只不过是一个死板的制度而已。看来你并不愿意接受我的法律援助。那么，就此告辞。如果你改变主意了，我随时恭候。”

“我想再等待一两天。他们并不在乎特里是怎么逃走的，他们只是想抓住他，然后在法庭上演一出精彩绝伦的好戏。哈伦·波特的女儿被杀，足以登上所有新闻的头版头条，而只要抓住这次机遇，如斯普林戈这种喜欢耀武扬威的浑球儿，就会有可能会麻雀变凤凰，坐上首席检察官的宝座，再以此为跳板，坐上州长的宝座，再……”

后面的话我懒得再啰唆了，索性让它在空中飘着。

昂迪克特微微笑了笑，充满了嘲讽意味。他说道：“看来你并不怎么了解哈伦·波特先生。”

“昂迪克特先生，要是他们没有抓到卢恩诺克斯，就更不想知道卢恩诺克斯是怎么逃走的了。而接下来他们最想做的事情，就是赶紧忘掉此事，不是吗？”

“马洛，这些你都思考过了，对不对？”

“谁让我时间充裕呢。至于哈伦·波特先生，我所知确实有限，他好像拥有上亿资产，掌握着九家或者十家纸媒。他是怎么宣传这件事的？”

“宣传？”他的话冷得像要结出冰来。

“对呀！私家侦探不负朋友，宁愿自己锒铛入狱。这个话题登到报纸上，我想不出名都难，还会出其不意多几单生意呢。”

他走到门口，手按在门把手上。“你简直可笑得可爱。”他转过身来说，“一亿美元的确可以让消息铺天盖地。但是，我的朋友，如果换个用途呢？它们也可以让整个世界闭上嘴。”他开门走了出去。

之后走进来一位监狱看守，押着我回到了重刑犯区域的三号牢房。他给牢房上锁的时候说：“看来你不会在这里关太久了，没想到你能请得动昂迪克特来当你的辩护律师。”看起来他特别喜悦。

我只说了句：“借你吉言。”

夜班看守是一个肩膀结实、黄头发、蓝眼珠的高个子，笑起来给人一种非常和善的感觉。毕竟他已步入中年，想博得他的同情或是想激怒他，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只是按部就班地上满八个小时班，什么闲心都不想操，不管遇到什么事情，都和和气气的。

打开牢门以后，他说道：“怎么？睡不着吗？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来人了，点名叫你。”

“几点了？是不是有点儿早啊！”

“十点十四分。”

他站在门口扫视着牢房，只见在下铺铺着一张毛毯，另一条毛毯折叠起来当枕头，洗漱台的边上放着几片卫生纸，有两片用过的纸巾被丢在垃圾篓里。他点了点头，表示赞许：“你有什么私人物品吗？”

“除了我自己之外，一无所有。”

这次他没有再把牢门锁上。我们穿过一条悠长而寂静的走廊，进入电梯，来到登记处。那里正有一个嘴上叼着烟斗的胖子站在桌案旁边，身上穿着一身灰色西服，散发出一股刺鼻的异味，指甲脏兮兮的。“我叫斯普莱格林，从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来的。”他口气很冲，“格伦茨先生叫你到楼上去一趟。我们来看看大小合适不合适。”他从屁股后面拿出一副手铐。

书记员和监狱看守官脸上都快笑出花儿来了，对他开玩笑道：“斯普莱格林，怎么，你怕他把你勒死在电梯里？”

“我不想出什么乱子。”他没好气地说，“以前就有一个家伙趁机逃跑了。我都快被他们逼疯了。小子，走吧。”

书记员把一张表格递给他，他在上面签上了自己的名字，用的是花体字。他又说道：“在这座城市里，发生什么样的事都不值得奇怪。我可不想冒不必要的风险。”

说话的时候，一位巡逻警察走了过来，带着一个一看就喝多了的家伙，那家伙的耳朵上沾满了鲜血。我们朝电梯那边走去。上了电梯后，斯普莱格林对我说道：“你要遭殃了，小子。你惹了一大堆不该惹的麻烦。在这座城市里，谁都有可能惹一堆麻烦。”他说这些话好像能从中获得某种不清不白的满足感似的。

电梯管理员冲我眨了眨眼睛，我还给他一个笑脸。

“小子，别耍小聪明。”斯普莱格林色厉内荏地冲我叫嚣起来，“以前有一个家伙想从我面前逃走，被我开枪击毙了。我被他们连累惨了。”

“所以你两头不讨好，是吗？”

“是的。”他想了想，说道，“在这座能把人逼疯的城市里，不管你怎么做人，他们都会把你逼上绝路。在这里，人得不到尊重。”

我们出了电梯后，走进一个对开门，这就是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招待椅上空荡荡的，一个人都没有。线板虽插着，总机却是关闭的，每晚都如此。有两间办公室亮着灯。斯普莱格林推开一扇门，这是一个小房间，里面只有一个档案架、一张书桌、两张硬面椅和一个身形臃肿、眼神呆滞、下巴坚硬的红脸汉。他正把一样东西往书桌的抽屉里塞着。

“你怎么不敲门就进来了？”他冲斯普莱格林嚷道。

斯普莱格林小声说道：“抱歉，格伦茨先生。我刚才满脑子都是犯人的事。”他推了我一把，把我推进办公室：“格伦茨先生，要给他打开手铐吗？”

格伦茨脸色铁青，说道：“我想不通你为什么要给他戴上手铐。”斯普莱格林给我打开手铐的时候，他就一眨不眨地盯着看。手铐的钥匙跟一串葡萄柚似的钥匙串串在一起，他找了半天才找到。

格伦茨说道：“好了，你出去吧，在外面等着，待会儿再把他带回去。”

“可是，格伦茨先生，我已经下班了。”

“我让你下班你才能下班。”

斯普莱格林涨红了脸。扭着圆滚滚的屁股慢吞吞地走出了门外，回手把门关上。在这个过程中，格伦茨如同凶神恶煞似的一直瞪着他。而现在他又用同样的眼神看着我。我自顾自地拉过来一把椅子，坐了上去。

“我让你坐了吗？”格伦茨咆哮道。

我从衣服里摸出一支香烟，叼在嘴上。

“我同意你在这里抽烟了吗？”格伦茨再次咆哮。

“为什么不能抽？我在牢房里是可以抽烟的。”

“这里是我的办公室。在我的地盘上，我的话才是规矩。”

这时，一股浓烈的威士忌酒香味从桌子对面飘过来，我说：“看来你需要再喝一杯，好让你的情绪平复下来。刚才我们进门，打扰你的酒兴了吧？”

他的脸一下变成猪肝红了，用力地靠在椅背上。我用火柴点着香烟。

片刻后，格伦茨嗓音低沉地说道：“小子，你很转嘛，是不是？不过你知道吗，人犯被关进来的时候，一开始都很有个性，不过等他们出狱的时候，就统统变成一个尺码了，如好像从模子里倒出来的一样，瘦不拉叽的，惨无人样。”

“你找我来到底什么事，格伦茨先生？你别管我，想喝就喝。我要是工作累了、紧张、心情烦闷的时候，也会喝上一杯。”

“你好像一点儿都不担心，难道你不知道自己已经陷入绝境了吗？”

“我可不觉得这是绝境。”

“那我们就拭目以待吧。我需要你写一份完整的口供交给我。现在先录下来，明天你再写成书面文字。要是上头对你的口供满意，或许可以放了你，当然你得保证不离开本市。我们立刻开始吧。”他把录音机按钮按下来。虽然他可以装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但话音中透露出一股果决和沉着。他的右手一个劲地向抽屉边上凑。他眼白的颜色令人厌恶。他还很年轻，鼻子上本不该有红血丝，可已经有了。

我说：“真是烦人。”

“什么烦人？”他大声问道。

“我已经被关押在重刑犯牢房里度过五十个小时了。期间没有人来我面前放狠话，装大尾巴狼。他们也用不着这样，因为他们已经准备好了一系列应急方案。现在居然有个愣头愣脑的小矮子把我叫到这个傻了吧唧的办公室里，拿一堆毫无营养的狠话来吓唬我。我现在可是嫌疑犯啊！那么我是怎么入狱的呢？原因是某个无能的警察从我嘴里问不出任何答案，只好把我关进重刑犯的牢房里。没有任何证据，仅仅凭借记事簿上的一个电话号码，就把我关进来。我从没见过这么扯淡的法律制度。他的目的是什么呢？不过是为了彰显他是有权力的一号人物。怎么？现在你也想故技重施，在我面前证明你这个香烟盒子大的办公室拥有着无上权威？大半夜的，你差遣一个被吓尿的保姆把我带到这儿，是不是一厢情愿地认为我会立马趴在你的膝盖上痛哭流涕，恳求你摸摸我的脑袋？没错，我是孤独地在苦思冥想中熬过了五十个小时，可我还寂寞到脑袋犯浑向你低头的份儿。格伦茨，赶紧喝你的酒吧，别在我面前伪装了，起码那样我会觉得你还有点人情味儿，而且可以认为你尽忠职守了。如果你真的够强大，就把你手指上戴的那些破铜烂铁脱下来，强者是不需要戴这些东西的。不过我看得出来你很需要，因为你压根儿没有强大到可以在我面前显摆权威的地步。”

他看着我，听到最后笑了起来，凶相毕露：“好一场精彩绝伦的演讲！淤积在肚子里的废话都排泄干净了吧？那就赶紧录口供吧。你打算坚持你的那一套，还是打算一条一条地回答？”

“我不会录什么狗屁口供。你学过法律，应该知道我用不着浪费这种力气。我只是对着鸟儿说说话，听一听微风吹过耳畔的声音。”我说。

他阴沉沉地说道：“你说对了，我确实懂法律。警察的工作方式，我最清楚不过了。如果你自己想放弃我给你洗脱罪名的机会，我也懒得多管闲事。反正明天上午十点，我会提审你，让你出庭受审。你或许可以交保，这并不是我愿意看到的。因为你如果交保，会让事情变得复杂一些。当然，我们也有应对之策，你交保的代价会十分惊人。”

他低头看了看书桌上的一份文件。读完后把它翻过来，字面朝下放在桌子上。

我问他：“什么罪名？”

“事后从犯。第三十二条。这罪不轻啊，如无意外，你会在圣昆丁监狱吃五年牢饭。”

我试探性地说道：“按道理应该先抓捕卢恩诺克斯。”

我从格伦茨的神态上感觉到，他好像握着什么重要的东西。我猜不出是什么，但他一定掌握着某些东西。

他拿起一支笔，后仰在椅背上，悠闲自得地在两只手里转起笔来，脸上带着得意扬扬的笑容。

“马洛，卢恩诺克斯和其他人不一样，指认别人不仅需要他的照片，还要求照片清晰可辨，可特里长着半边疤痕，不到三十五岁头发就全白了，他很难藏身。现在我们已经四个目击证人了，没准儿还会有更多。”

我问：“你说的目击证人是指什么？”我感觉嘴里发苦，就像当初被格里戈利尔斯打了一拳后胆汁涌到嘴里的感觉一样。这么一想，我才觉得脖子又隐隐泛疼，那肿胀还没有散开。我轻轻地上面揉捏着。

“马洛，你还是放聪明点儿吧。圣地亚哥最高法院的法官和他妻子，当时正好送他们的儿子和儿媳妇上那架飞机。四个人全都看到了卢恩诺

克斯。另外，他搭乘的汽车以及他来时的同伴，都被法官太太注意到了。你是不是很绝望？”

我说：“干得漂亮！不知你是怎么找到他们的。”

“到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插个特殊广告就够了。我只是将他的体貌特征尽量完整地描述了一番，法官就打电话过来了。”

我公正地评价道：“确实干得漂亮！不过，格伦茨，光是这些还成不了事。你们必须抓捕到他，并且证明他就是谋杀嫌疑犯，之后你还得证明我是明知故犯。”

“看来我真的需要喝上一杯。加班太累人了。”他在电报稿的背面弹了弹，然后拉出抽屉，拿出一瓶酒和一个小巧的酒杯。他给自己倒了满满的一杯，一饮而尽。

“这下精神了！神清气爽！”他说道，“对不起，你现在属于监禁期，我不能请你喝上一杯了。”他盖好酒瓶，把酒瓶推到一个伸手就能够得着的地方：“对了，我想起来了，你刚才说我们必须证明一些事情。咳，我真傻，我们可能已经得到一份自白书了。你说，是不是很糟糕？”

我只觉得背后像有一只冰冷的虫子在爬，又或者一根纤细的手指，冷冰冰地在我的脊椎上划动着。

“那我的口供岂不是没有必要了？那你为什么还多此一举？”

“我们习惯井井有条。”他龇牙笑了，“卢恩诺克斯必然会被带回来受审，但其他唾手可得的线索我们也不会放过，所以我们更多的只是想帮你脱离囹圄之祸，而不是真的想从你嘴里撬出什么东西来。所以你最好合作一点。”

我盯着他看了好一会儿。他在那份文件上无意识地摸来摸去，屁股在椅子上不安得扭动着，眼睛总是不自主地瞟向那瓶酒，却又拼命忍着不去伸手拿过来喝。

“或许——”他突然冲我挤眉弄眼，“你想听一听故事的完整版。聪明

的小家伙，没问题，我可以讲给你听，好让你知道我没有骗你。”

我不得向前伸了伸脖子，他的第一反应是一把将酒瓶子抓到手
里，塞进抽屉里。他大概以为我想抢他的酒呢，其实我只是想把烟蒂丢
进他的烟灰缸里。我靠回椅背后，又点了一根烟。

“卢恩诺克斯在一个叫莫扎特兰的转机点下了飞机，那是一个小镇，
拥有三万五千左右的人口。他消失了约两三个小时，后来出现了一个叫
希尔瓦诺·罗德里格茨的高个子，这人皮肤黝黑、一头黑发，但脸上有许
多疤痕，他要预定去多里昂的飞机。他说着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语，但是
相对于他所拥有的这个名字，又显得相形见绌。另外，假如他是墨西哥
人，能有这么深的肤色，未免又太高了。飞行员就秘密汇报给了上级。
墨西哥人通常都是慢性子人，可警察抵达多里昂的时候却扑了个空。就
在他们出动的时候，那个人包租的飞机就已经抵达奥塔托丹了，那是一
座拥有湖泊的小山城，是一个比较冷门的夏日旅游景点。事实上警察也
只会开枪打人。飞行员的英语讲得很不错，他以前在得州接受过战斗机
飞行训练，可卢恩诺克斯装作听不懂英语。”

这时我打断他，说道：“你只能假设那是卢恩诺克斯。”

“小子，得了吧。他就是卢恩诺克斯。好了，我继续说。飞机抵达奥
塔托丹后，他下飞机找了一家旅馆住下，又化名为马里奥·德·希尔瓦。
他不知道那名飞行员已经向当地的司法单位报告了。他身上有一把七点
六五毫米口径的驳壳手枪，虽然在墨西哥带枪并不稀罕，但飞行员凭借
直觉认为他有问题。当局立即出动人员跟踪卢恩诺克斯，并且通报了墨
西哥城，也住进旅店去监视他。”

格伦茨好像有意避开我的眼睛，一个劲地盯着手里的一把尺子，翻
来覆去地看着，重复着这个毫无意义的动作。

“哦。这故事很老套。”我说，“听得出，你的出租飞机驾驶员待客友
好，认真负责，为人机警。”

他听了表情毫无变化，只是抬头看向我说：“谁都知道那个家族有多
么庞大的势力。有些地方我们根本不想去触碰。我们只想赶紧展开审

讯，尽早结束这个案子。我们宁愿接受二级谋杀的答辩。”

“你是说哈伦·波特？”

他点了点头。“斯普林戈完全可以抽出一天时间来，去案发现场查看。照我说他们压根儿就弄错了方向。这个案子错综复杂，金钱、欲望、性丑闻、美貌妻子给负伤的战斗英雄——我是从他脸上的疤痕猜到的——狂戴绿帽子。这些足够在报刊上占据好几个星期的头版头条了。国内的任何一家低俗刊物都会贪婪地搜罗各种各样的消息。我们应该做的，其实是赶紧把这种势头给它掐灭掉。不过，”他耸了耸肩，“既然上头非要这样，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现在——你会给我口供吗？”

录音器前面的灯一直亮着，发出轻微的响声。他看向录音机。我说：“关上吧。”

他转过脸来：“你真的想坐牢？”他看我的时候，一脸的狰狞。

我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哪怕好人绝迹了，也没人想跟那种人打交道。格伦茨，你想让我当出卖朋友的小人，请你站在我的角度想想吧。你可以说我顽固不化，也可以说我太过感性，其实我这人很实际。假如你们无路可走，不得不求助私家侦探——当然，我知道，你们对这个想法深恶痛绝，可那时候你愿意求助一个出卖过朋友的人吗？”

他瞪着我，一肚子火气。

“另外，有两个问题。如果这就是卢恩诺克斯的潜逃计划，你难道不觉得他太幼稚了吗？他要是不想被抓到，断然不会蠢到在墨西哥乔装成墨西哥人。而如果想自投罗网，完全有更简单的方法。”

“你什么意思？”格伦茨冲我大发雷霆。

“显而易见，你根本就是编造谎言来诈我。什么染了头发的罗德里格茨，什么奥塔托丹，什么马里奥·德·希尔瓦，统统子虚乌有。我宁愿相信你打听到了海盗黑胡子的宝藏埋葬地点，也不会相信你知道卢恩诺克斯的去向。”

他把酒瓶重新拿了出来，像刚才那样，给自己斟满，一口喝干。他好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从椅子上转过身，把录音机关掉。

“聪明蛋，你就是我最想狠狠修理的那种人。我真想对你严刑审讯。你知道这个案子会跟随你多长时间吗？吃饭、睡觉、走路，它每时每刻都会跟着你。下次我们一旦逮着你出轨，一定不会放过你，非借着这个罪名把你整死不可。不过现在，我不得不做一件让我反胃的事情。”

他伸手在桌子上乱摸了几下，把字儿朝下的那份文件拽回自己面前，翻过来，在上面签字盖章，然后大声地把斯普莱格林喊了进来。

格伦茨把文件交给一身怪味儿的胖子，然后说道：“我是一名公务员，所以有时候必须做一些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情。我刚才已经在你的释放令上签了字，你想知道我为什么要签这份文件吗？”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洗耳恭听，如果你不吝赐教的话。”

“关于卢恩诺克斯的案子，已经结案了，先生。今天下午，卢恩诺克斯在一家大酒店写下一份完整的自白后就开枪自杀了。地点在奥塔托丹，我先前告诉过你了。所以已经没有什么卢恩诺克斯案了。”

我一脸迷惘，直愣愣地站在那儿。我用眼角余光看到格伦茨正在不易察觉地后退。或许这一刻我的表情非常吓人吧，他大概是怕我发疯暴打他一顿。斯普莱格林过来攥住我的胳膊，格伦茨又回到了书桌后面。

“现在走吧，没准儿大晚上回家也是一种乐趣呢。”他说道，他的嗓音带有浓重的鼻音。

我跟着他走出来，门轻轻地在后面关上，就像屋子里刚刚发生了命案一样。

我把我的财物清单的副本取出来，递交上去，然后照抄原件开好收据。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儿装进口袋里，我转过身去，准备离开这里。这时，登记台的另一端，有一个站得松松垮垮人突然站直了，对我说了一句：“你回去需要搭个便车吗？”

我估摸他的身高大约有六英尺四英寸，身材纤瘦，站在那儿像根竹竿儿一样。我觉得他不像骗子。被惨白的灯光一照，他给人一种疲惫不堪、厌恶整个世界的沧桑模样。我问他多少钱。

“不要钱。”他说，“我正好下班。我是《新闻报》的朗尼·摩根。”

“哦，单独负责警察局这一块儿？”

“只是这个星期而已。通常我的固定点儿是市议会中心。”

我们从大楼出来，到停车场去取他的车。我逆着霓虹强光，抬头看了眼头顶的星星。这个夜晚值得开心，我深深吸了一口清爽的空气，上车跟他离开这个地方。

“我住在月桂谷，离这儿比较远，你随便把我放哪儿都行。”我说。

“他们是管接不管送，一贯作风。我也对这个案子比较关注，特别反感他们的做法。”他说。

我说：“他们说，特里·卢恩诺克斯今天下午自杀了。他们这样告诉我的。所以，不会有这个案子了。”

朗尼·摩根透过挡风玻璃看着前方，汽车正从静悄悄的街道上悄无声息地驰过。他说：“这简直是刚想睡觉就有人送来了枕头，这是在帮助他们筑墙啊！”

“筑什么墙？”我问。

“马洛，你这么聪明，难道看不出来吗？有人打算在卢恩诺克斯案件的四周筑起一面高墙，所以预料中的大动静并不会发生。地方检察官今晚连夜离开了这座城市，去往华盛顿说要开什么大会。这么宝贵的宣传机会他都放弃，借故远遁，这里面有什么猫儿腻？”

“我不知道。我被关在里面好几天了。”

“显然是因为他得到了某人的恩惠。我指的不是钞票这种显眼的东西，而是某种对他来说更加重要的好处，有人承诺了他这种好处，而有这种能力，也与这件案子有关的人，只有一位，那就是女方的老子。”

“不太可能。”我往后仰了仰，靠在汽车的一个角上，“虽然哈伦·波特掌握着几家纸媒，但整个新闻界绝不是他能只手遮天的，起码还有竞争对手嘛。”

“你没有干过新闻这一行吧？”他玩味地看了我一眼，而后又专心开起车来。

我说：“没有。”

“报纸的拥有者和发行者是谁？是富人，而那些富豪同穿一条裤子。你说的没错，的确有竞争对手，在消息来源、发行量、独家报道方面，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但那种竞争必须遵循一个前提，就是你不能损害幕后老板的特权、威望和地位，否则就会有一个盖子盖下来，让一切偃旗息鼓。朋友，卢恩诺克斯案件就是被盖了一个盖子。这个案件里简直是包罗万象，话题无尽，侦讯过程值得国内任何一家特案报道记者闻风前来。只这一个案子，如果宣传得好，就能让报纸大卖。但是，我的朋友，不会有什么侦讯了。卢恩诺克斯选择在侦讯开始前自杀。这对于哈伦·波特和他背后的整个家族来说，简直就是雪中送炭，不是吗？”

我猛然坐直，怔怔地盯着他：“你是说，这里面有问题？”

“也许十分简单，有人帮助卢恩诺克斯自杀、拘捕什么的。”他嘴角露出一个嘲讽的微笑，“墨西哥警察特别喜欢开枪打人。不信我们可以打个赌，我敢肯定他们计算不过来曾经射出过多少个弹孔。”

我说：“我觉得是你想多了。特里·卢恩诺克斯这个人我非常了解，他早有自暴自弃的倾向了。假如他落在了他们手上，多半也是一副爱咋就咋的样子，管他什么谋杀罪名，一口承认下来，顶多请求下减刑。”

朗尼·摩根却大摇其头。我当即就猜到了他想说什么，果然，他说道：“这不可能。要是他开枪杀了她，或者砸了她的头部，或许还有减刑的可能。但她的脸都被打得血肉模糊了，作案手法凶残得令人发指，被判二级谋杀都算是轻的，可能还会引来全城哗然，游行抗议。”

“你说的这些很有可能。”我说。

“既然你说对那个人非常了解，那你对于这个简单的答案又怎么看？”他又看了我一眼，说道。

“我今晚很累，不想思考这些东西。”

车里陷入沉静。过了一会儿，朗尼·摩根打破沉静，说道：“如果我的脑袋不糊涂，也不是一个靠写文章谋口饭吃的新闻人员，我肯定会说人并非他所杀。”

“或许吧。你的意见值得参考。”

他拿出一支烟来放在嘴里，火柴在仪表盘一划就着，将烟点上后便一口一口吸着，一路上都皱着眉头不说话。那张脸看起来更显瘦削。到达月桂谷后，我就给他指路，从一个岔道口拐出大道，拐进我住的那条街。然后汽车便加大油门儿朝坡上爬去，最后在我家的红木台阶上停了下来。我下车后向他道谢，问他要不要进去喝一杯。

他说：“我现在只想单独待会儿。改天再叨扰你吧。”

我说：“我他妈的刚刚享受完一段漫长得令人发疯的孤独。”

他说：“起码你还有个好朋友可以告别。你们一定是好朋友吧，要不然你也不肯为他坐牢了。”

“谁说我坐牢是因为他？”

他笑了笑，说：“朋友，虽然我不能登在报纸上，但并不代表我不知情。改天见，再见！”

我把车门关上，目送他转弯下了山坡，直到汽车尾灯也在转角处消失不见，我才开始爬那些台阶。在走进那个空荡荡的房间前，我把堆在台阶上的报纸也顺手拿上。屋子里太闷了，我把所有窗户都推开，把所有灯都打开。

煮咖啡的时候，我从咖啡罐里掏出五张面额一百元的钞票。钞票是卷在一起，从咖啡罐的一侧塞进去的。

我坐立不安，端着咖啡杯在屋子里来回踱步，打开电视机，又关掉。然后我开始阅读从外面台阶拿进来的报纸。最开始，卢恩诺克斯案登在最显眼的地方，次日的晨报，就变成第二版的新闻了。西尔维娅的照片，还有一张我的照片，都能在报纸上找到，唯独没有特里的。我甚至记不起来什么时候照过这样一张照片。

“洛杉矶私人侦探被拘留审讯。”

就连卢恩诺克斯在恩希诺的房子的照片也被登在了报纸上。那栋房子模仿英伦风格建造，斜斜的屋顶，大片的窗户，光是清洗下窗户就要花费一百多美元。房子的地基足有两英亩大，被建在一个小山坡上，居高临下。两英亩地皮的庄园，在洛杉矶地区并不多见。

还有一张照片，正是那栋别院。如同主建筑的缩小版一样，四面八方郁郁葱葱，掩映在树林中。这两张照片一看就是从远处拍摄的，经过裁剪和放大。但我翻来翻去也没有看到“案发房间”的照片。

其实在监牢里的时候，相关资料我已经阅读过了，现在只是换一种角度重新看一遍，可惜并无新的发现。一个如此有姿色的富家千金惨遭杀害，新闻界居然没有翻起多大的风浪来，就像被打入冷宫一样，可见他们家的影响力有多大，而且这种影响力很早以前就发挥出来了。想必那些犯罪新闻的特约记者，都遗憾地发狂吧，不过那又能怎样呢？没错，特里的妻子被杀的那天晚上，如果他在帕萨迪纳跟他的老丈人通过电话，那么在警察接到报案之前，就已经有十多个保镖被安排在那里

了，把屋子控制得密不透风。只是还有一件事说不通，我绝不相信特里会将他的妻子打成那样。

我坐在一扇敞开的窗户前，将所有的灯关掉，去聆听窗外灌木丛里的一只不肯休息、孤独无聊、叽叽喳喳的知更鸟。

我觉得脖子发痒，就去刮了刮胡子，然后洗了个澡，躺在床上。我屏气凝神，期待听到遥远的黑暗中一个声音耐心而平静地讲出这个故事的真相。可是没有这样的声音，而且我知道永远也不会有这样的声音。卢恩诺克斯的案子，随着他的自白和自杀，凶手是谁已盖棺定论，不会有人出来澄清，也不会有庭审，就这样不了了之了。

一切都简单得难以置信。《新闻报》的记者朗尼·摩根说的一点没错。只要是特里·卢恩诺克斯杀了自己的妻子，一切都不用麻烦了。不会再有任何难堪的爆料，他也不会受到提审。就算人不是他杀的，这个结果也不错，因为他不可能站出来替自己辩解，在这个世界，还有什么比死人更适合当替罪羊的？

翌日清晨，我又刮了一通胡子。我穿戴好以后就像没事人一样开车进城，把车停在老地方，踩着楼梯上楼，穿过长廊，掏出钥匙，打开办公室的门。如今我已被迫成为一个吸引眼球的公众人物，假如停车场的保安人员看到了我又完全没有表现出任何异样，那么他的掩饰功力一定已炉火纯青。

我开门的时候，正有一个皮肤黝黑、斯斯文文的男人打量我。

“是马洛先生吗？”他张口问道。

“有何指教？”

“有人想见你，请别走远。”他说。

原本他是靠墙站着的，说完话后就从墙边走开。一副懒懒散散的派头。

我进了办公室，桌子上的邮件堆积成山，全都是值夜班的女清洁工放在这里的。我拿起邮件，先把窗户推开，然后去撕信封。本来我打算只丢掉没用的，谁料最后全都被丢掉了。

我给另一道门的蜂鸣声电铃接通电源，然后坐在那里填烟丝抽烟斗，静等生意上门。

我以一个局外人的角度，思索卢恩诺克斯的林林总总。如今他已远离这尘嚣，那头白发、那脸疤痕、那身颓废的魅力，以及他那不可理喻的自尊心，全都远离了。至于他曾经如何受的伤，为何谁都不娶却娶了西尔维娅这种女人，我不去分析，也不会妄加论断。我其实从来不曾了解过他，就像那种你在船上偶尔认识的一个陌生人，彼此谈得来罢了。就连他的离去也是这样，他于码头向你告别：“以后常联系啊，老朋友！”

其实你心里很清楚，他根本不会主动联系你，你也不会主动联系他，你们的这次邂逅已然画上句号。哪怕真的有缘再见，他的形象也会摇身一变，变成又一个特等车厢里的扶轮社社员。“生意很红火吧？”“嗨，勉强还可以。”“看起来气色挺红润嘛！”“你不也神清气爽嘛！”“哪里，最近体重飙升。”“大家彼此彼此。”“还记得那次‘弗兰科尼亚’号（或其别的什么）的旅行吗？”“当然啦！那真是一次难忘的旅行！”

难忘？放屁！你差点儿没烦死老子！那次你跟他聊天，不过是因为闲得无聊，缺个说话解闷儿的人而已！

或许，我跟特里·卢恩诺克斯的关系也只是这样罢了。不过，也许还是有点儿区别的。我的生命中起码跟他有一部分交集。时间、金钱，我在他身上投入过；我下巴被揍过一拳，现在吃东西还疼；我还坐过三天牢；还有那五百块钱。他现在死了，我想把钱还给他都没办法。这铁定会成为我的一块心病。多数时候，就是一些芝麻绿豆的小事才让人烦心。

电话铃突然响了，同时门铃也响了。我先接起电话。门铃响只是说明我的巴掌大的会客室来人了。

“请问是马洛先生吗？请稍等，昂迪克特先生找你有话说。”

等线上的人换成他后，我听到他在电话那头说：“我是休厄尔·昂迪克特。”听起来就好像他没有听到他那该死的秘书报过他的名字一样。

“昂迪克特先生，早上好啊。”

“听说他们把你放出来了，恭喜啊。看来你不抗争是对的。”

“对不对我不知道，反正我就这脾气。”

“这个案子以后你可能再也听不到了。当然，万一你又听到了，而且需要帮助，我随叫随到。”

“恐怕没这必要了。他一死，谁还愿意再花费力气？他们先得证明他

犯了罪，证明他畏罪潜逃，再证明我是知情者，证明我帮助过他。”

他咳嗽了一声，谨慎地问道：“你难道没有听说吗，他死前写了一份完整的自白。”

“我听说了。现在我正在跟一位律师先生讲话，对不对，昂迪克特先生？假如我说他的那份自白书还有待证明其真实性和正确性，你不会太过惊讶吧？”

他声音大了起来，说道：“我将要飞一趟墨西哥，去完成一项很无奈的任务。所以我没时间探讨什么法律问题。估计你也猜得出来我的任务是什么吧？”

“哦？那要看你做谁的代表了。这话我就当没听过，你也要记住。”

“放心吧，我牢记心中。马洛，那就这样吧，回头见！不过我的初衷不变，我确实想帮你。现在我有一句逆耳良言，希望你别太天真，即便你的清白是事实。毕竟你干的就是容易得罪人的职业。”说完他就挂了电话。

我握着电话轻轻放回去，手捂在电话机上好一会儿，连眼睛都忘了眨。坐了片刻后，我将脸上的阴郁一扫而光，起身去开会客室的门。

一个身穿灰蓝色西装的人正挨窗坐着，翻阅着杂志。西装上有淡蓝色格子，不过不注意看的话很难察觉。黑色的皮鞋，有鞋带，鞋上有两个排气孔，材质为软鹿皮。这种鞋穿起来和穿休闲鞋一样舒服，不必担心走路磨破袜子。波浪卷儿的黑头发。皮肤深棕色，多半是太阳晒的。他的手帕叠得整整齐齐，手帕后面露出太阳镜的一部分。在雪白的衬衫上，深栗色的领带结成一个尖尖的蝴蝶结。他抬起头来时，我看到一双像鸟儿般灵动的眼睛，络腮胡须抖了抖，冲我露出一个微笑。

他把杂志推到一边，说道：“我正在看一篇关于卡斯特罗的新闻报道。这种低俗刊物也就喜欢报道这些无聊八卦。哼，我对古特洛伊海伦的了解，也比他们对卡斯特罗的了解更真实一些。”

“我有什么能帮到你的？”

“骑红色大踏板车的泰山！”他说，悠闲自在地打量着我。

“什么意思？”

“我说你，马洛，你是骑红色大踏板车的泰山。他们动手打你了？”

“说话颠三倒四的。你关心这个干吗？”

“格里戈利尔斯跟奥尔布赖特通过电话后，还打你了？”

“没有。通过电话后就没有了。”

他点了点头：“有勇有谋！居然想得到利用奥尔布赖特来压制那个蠢货。”

“这些跟你有什么关系？况且，我根本不认识奥尔布赖特局长，更没有要他帮我做过什么。再说，他有什么理由帮我出气？”

他带着一股子怒气从椅子上站起来，那缓慢的动作就像美洲豹一样优雅。他走到房间对面，伸长脖子瞅了瞅我的办公室，回头瞧了我一眼就自顾自地走了进去。以为这是他自己的地盘儿吗？什么来头？我跟了进去，把门关上。他站在办公桌跟前，眼睛一个劲乱瞅，似乎对此很感兴趣。他说：“一看就不专业，简直太业余了。”

我走到办公桌后面，等待下文。

他又说：“马洛，你每月收入是多少？”

我点上烟斗抽了起来，没有回应他。

他说：“我看，撑死了也就七百五十美元，对不对？”

我把燃烧过的火柴梗丢进烟灰缸，吐出一口烟雾。

“马洛，你是个懦夫、大骗子，只有花生仁儿那么大，渺小得需要用放大镜才能看得见。”

我保持沉默。

“你的感情，不，你的任何东西都一文不值。你跟一个浑蛋随便闲侃了几句，喝了几杯酒，在他穷困潦倒的时候掏出几个小钱儿救济了他，就把他当成朋友，就毫无保留地信任他。你就好比被《弗兰克·梅里维尔》迷惑的小学生一样。你打肿脸充胖子，摆出一副勇敢、睿智、见识不俗、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姿态给别人看，希望别人感动得哗哗流泪。其实你不过是骑辆红色大踏板车的泰山。如果我把你记在我的账册里，你一定是最廉价的。”他露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笑容。

他从书桌对面将身子探过来，用手背轻蔑地拍打我的脸，脸上一直挂着微笑，就像是在做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一样，而不是为了故意损我。他见我一点儿反应都没有，有气无力地坐了下来。他用一只深棕色的手掌托着下巴，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用他那明亮、空洞、像鸟儿一样灵动的眼睛看着我。

“不值钱，你现在知道我是谁了吧？”

“你是在日落大道混的梅隆德斯，那帮小痞子们管你叫曼迪。”

“哦？那你知道我是怎么发达的吗？”

“不知道，不过我觉得你挺适合拉皮条，敢问阁下在墨西哥的哪一家妓院上班？”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香烟盒，居然是金的。然后他抽出一支香烟用打火机点上。那打火机也是金的。他呼出一口辣眼的烟圈儿，点了点头：“马洛，我承认我不是好人。”他把金烟盒子丢在桌子上，指甲在烟盒上划来划去：“但我赚了很多钱。我必须赚足够多的钱，好让那些被我压榨的人给我赚更多的钱，然后再去压榨更多的人，为我赚更多的钱。我花了九万美元在贝尔城买了一栋房子，又花了比这更多的钱用来装修房子。我在东部娶了一个漂亮的金发娘们儿，她给我生的两个孩子上得起私立学校，她拥有的皮草和衣服价值七万五千美元，她收藏的宝石能卖十五万美元。不算跟在我屁股后面的瘦猴子，我还有一个司机、一个厨子、一个管家和两个女佣屁颠儿屁颠儿地伺候我。无论我走到哪儿，都会得到重视。我享用的东西，不管是美酒、美食，还是宾馆，都是最高档的。另外，在佛罗里达，我还有一处房子，一艘游艇，配置五名船

员，养着一辆宾利、一辆克莱斯勒旅行车、两辆凯迪拉克，我还送了儿子一辆MG，再过两年，我还会送女儿一辆。可你呢？你有什么？”

“不多，就一栋房子，”我说，“和我自己。”

“没老婆？”

“我单身。至于其他的，就是你眼前的这些玩意儿了，哦，银行里存着一千两百块钱，还有几千块钱的债券。不知我的解答能否令你满意。”

“你接的最赚钱的案子最后赚了多少钱？”

“八百五。”

“瞧，果然廉价！”

“别再演戏了。你到底找我做什么？直说吧。”

他把还没有抽完的烟掐灭，然后又点上一支，以一个舒服的姿势靠在椅子上，抿嘴看着我。

“我们三个人在冰天雪地的前线，在同一个散兵坑里一起啃冷饭、吃冷罐头，炮弹从我们的边上嗖嗖地飞过去，还有更猛的迫击炮，就在我们的不远处轰隆隆的一通滥炸，那简直就是人间地狱。兰迪·斯塔尔、特里·卢恩诺克斯，还有我，我们一个个冻得浑身发紫，这绝没有夸张，是真的冻成了那个颜色。忽然一颗迫击炮弹落到我们的中间，不过没有炸开，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或许是德国佬跟我们开玩笑也说不定，他们的幽默方式总是那么古怪，花样百出，有时候你以为打来的是个哑弹，不会爆炸，可刚过三秒就炸了。我和兰迪都没有来得及躲开，特里就一把抓起它，之后他像箭一般飞射出去，跳出了散兵坑。哥们儿，别以为我说话不靠谱，他的速度真的快得不可思议，就好像一个顶级的控球手一样。他面朝下扑倒在地上，同时猛一甩手，将炮弹扔了出去。刚扔出去，那炮弹就在空中炸了。大部分碎片都在他的正头顶炸毁了，不过还有一片射到了他的脸上。而这个时候德国佬的猛攻也接踵而来。当我们从昏迷中醒过来，已经到了一个不知道是哪儿的地方。”

梅隆德斯讲到这里停了下来，用他那善良而灵动的眼睛看着我。

我说：“谢谢你信任我，把这些说给我听。”

“马洛，我刚才故意戏耍你，你的反应还算令我满意。特里·卢恩诺克斯的遭遇放在任何人头上，都会把他搞疯，我和兰迪在讨论时都这样认为。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都以为他不在人世了，可他并没有死，只是被德国人俘虏了，遭受了一年半的酷刑折磨。虽然他们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他也被折磨得体无完肤。我们都欠特里一条命，他的半张新脸、一头的白发，还有严重的神经过敏，都是我们欠他的。战争过后，我们通过黑市赚了一点儿钱，于是不惜任何代价，不管花多少钱，只要我们支付得起，我们都愿意用来找到他，为他洗刷冤屈。他的酒瘾是在东部地区染上的，他就像过街老鼠一样，出现在哪儿，哪儿就有人追捕他，他的生命完全被黑暗充斥了。我们知道他心里藏着一件不愿让我们知道的事情。没想到后来他跟一位富家千金结了婚，本以为他的好日子来了，可是他又跟她离了婚，酒瘾也又犯了。之后他们又复婚，接着她就死了。我和兰迪除了能给他在拉斯维加斯找一份临时工作，其他的什么都帮不上他，他也不愿让我们帮他。现在，他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连句道别的话都没有，我们想报答他更加没有机会了。本来我打算趁谁都没有反应过来立马送他出国，他却跑到你这里哭鼻子、倒苦水。我心里很不得劲儿。我以为你只是一个任由警察骑在脑袋上拉屎也不去反抗的廉价货。”

“如果你是我，你有更好的办法吗？警察对谁都是那副德行。”

梅隆德斯轻飘飘地说道：“抽身而退啊！”

“怎么抽身法？”

“只要你放弃利用卢恩诺克斯的案子赚钱或出名不就可以了吗？案子已经了解，特里吃了太多的苦，死了也算一了百了，我们不想看到再有人打扰他。”

我说：“真是好笑，流氓也重情重义。”

“廉价货，何必逞口舌之快？嘴巴放干净点儿比较好。我曼迪·梅隆

德斯从不跟人争论，只喜欢下命令。明白吗？你想赚钱没人拦你，但你最好想其他办法。”

他拿起手套站起身来。谈话就此结束。那双手套好像他还没有戴过，是猪皮制品，颜色雪白。这位梅隆德斯先生对于穿着打扮很讲究，不过内里却是个粗鲁的暴徒。

我说：“我从来没有打算要出名。另外，我也没打算拿谁的钱。何况，谁会给我钱？为什么给我钱？”

“马洛，别拿鬼话骗我了。你一定收了黑钱，我心知肚明，只不过不好说是谁给了你，但对方肯定是个有钱人。我不会认为你坐那三天牢是因为你重情重义。既然卢恩诺克斯的案子已经了结，所有调查也都会就此终止，哪怕……”

我说：“哪怕她并非卢恩诺克斯所杀，对不对？”

他惊讶了一瞬，不过那种惊讶很淡，就像送了一枚戒指给一夜情的情妇。

“廉价货，虽然我很想认同你的见解，但这不符合逻辑。就算符合逻辑，也最好不要节外生枝了，因为这多半是特里想要的结果。”

我沉默了。

片刻后，他一点点地露出了笑容，腔调拖得长长的，说道：“骑红色大踏板车的泰山，大男子汉，我真想进来赏他几脚。你这种没有任何前途可言的穷鬼，连妻儿都没着没落，一无所有的家伙，随便是谁都可以骑在你头上，随便花几个小钱都能收买你。廉价货。再见了！”

我觉得特别疲惫，下巴紧紧地绷着，坐在那里一动不想动，他放在桌子角上的那只金烟匣子一闪一闪地发着亮光，我缓缓起身，把烟盒拿起来，从桌子旁绕过去，说：“你忘了拿走这玩意儿。”

他嘲讽道：“我有五六个呢。”

我走到他跟前，把烟盒子递到他面前，他摆出一副懒洋洋的姿态伸

手来接。我照着他的肚子就来了几拳：“你欠缺五六个拳头。”

他疼得弯下腰去，口中发出哀号。烟盒子也掉到了地上。他后退到墙下，两只手一前一后地抖了起来，浑身只冒冷汗，吃力地往肺里吸了口气。等他终于再站直身子，我跟他面对面地盯着对方的眼睛。我伸出一根手指，挑起他的下巴。他没有进行反抗。

他黑黝黝的脸上挤出一丝笑容，说道：“没想到你还是个有种的男人。”

“除非你不再叫我廉价货，不然下次来最好带把枪。”

“枪？我的保镖身上带着呢。”

“那你最好寸步不离他。你一定需要他的。”

“马洛，你一动怒倒是下得去狠手。”

我往边上踢了踢烟盒，弯腰捡起，递给他。他把烟盒装回口袋里。

我说：“你哪来的闲情逸致跑我这儿来对我冷嘲热讽？我真搞不懂。况且，翻来覆去都是那一套，就不会点儿别的花样吗？一副牌抽出一张来是老A，又抽出一张来还是老A，就没别的吗？难道所有的硬汉都这么呆板无趣？你坐在那儿数落我的那些话，不过是在说你自己。我终于明白特里宁肯潦倒也不肯接受你的帮助了，因为那种感觉和跟妓女借钱太相似了，你说呢？”

“廉价货，”他用两根手指轻轻按压着胃部，“你这俏皮话一点儿都不幽默。这是你自找的。”

他挪到门口打开门。候在门外的保镖从对面的墙角挺身而出，目光转向这边，见梅隆德斯扭了扭脖子，保镖大步流星走进我的办公室，像跟电线杆儿一样看着我。

“契科，把他看仔细点儿。”梅隆德斯说道，“必要的时候能确保一眼认出他来。没准儿哪天你就要找他唠唠家常呢。”

“老板，我看过他了。他会对我胆战心惊的。”这个家伙看起来倒是挺稳重，黑皮肤，说话的时候嘴唇一动不动，可能这种方式令他们引以为傲呢。

梅隆德斯满脸的痛楚，却笑着道：“他的右勾拳还是有点儿分量的，别让他打到你的肚子。”

“放心，他连我的身都近不了。”保镖盯着我，笑容很冷。

“那么，廉价货，咱们后会有期！”梅隆德斯转身离开。

保镖面无表情地说道：“回头见。记住，我叫契科·安格斯汀，总有一天你会对我记忆深刻的。”

“到时你最好提醒我一下，别踩烂你的脸，就像踩一张旧报纸似的。”我回击道。

他下巴的肌肉格外分明起来，而后愤然转身，追随他的老板去了。

我侧耳听着，铰链运转，气压门缓缓关上，可是并没有脚步声穿过大厅。难不成他们是属猫的，走路无声？我不敢确定他们是不是真的走了。过了一分钟后，我又推开门，朝外面张望了一下，只见大厅里连个鬼影都没有。我回到书桌后坐下来，开始静静地整理思绪。

梅隆德斯这种流氓为什么要浪费时间来我的办公室？他来以前的前几分钟，休厄尔·昂迪克特打电话来警告我，他也跑来警告我，让我抽身事外，虽然一个唱红脸一个唱黑脸，可意图明显一致。既然想不通，那我何不调查一下？

我给拉斯维加斯的泥龟俱乐部打了个呼叫电话，跟对方说请兰迪·斯塔尔先生接电话，我叫菲利普·马洛。不过被告知斯塔尔先生出城去了，问我是否要找其他人，我说不必了。

接下来的三天，十分平静。没有人对我放冷枪，没有人跑来揍我一顿，甚至也没有谁再打来电话警告我少管闲事。我整天只能坐在椅子上，看着墙壁发呆，因为连雇主都不来打扰我了，诸如寻找丢失的珍珠

项链、下落不明的遗嘱、离家出走的女儿或红杏出墙的妻子这类生意，一件也没有。至于那件突然发生又突然结束的卢恩诺克斯案，仅仅像走过场一般举行了一个虎头蛇尾的庭审，而且根本没有传讯我。庭审的时间也诡异至极，没有陪审团，事先也没有发出任何通告。结论竟出自法医之口：西尔维娅·波特·韦斯特海·迪·乔治·卢恩诺克斯死于丈夫泰伦斯·威廉·卢恩诺克斯的蓄意谋杀，其丈夫之死，不归法医办公室管。

他们必然宣读了一份所谓的自白书，并将其列入卷宗。不过对于法医来说，这份自白书的法律效力已经足够他满意的了。

受害者的尸体被发回家乡安葬，享受空运待遇，一路飞回北方老家，葬入家族墓地。哈伦·波特没有邀约任何新闻媒体。当然也不会有人敢来采访他，或者采访任何人。他从不接受采访，就像西藏的喇嘛一样极少抛头露面。这种独特的生活只有资产上亿的人才有资格享受，毕竟需要有人来为他们保驾护航，保镖、律师、听话的经理人、用人等。吃饭、穿衣、睡觉、理发，这些事情他们理应也做吧？不过谁知道呢。反正有关他们的任何消息，传到你耳中或者眼中时，肯定已经被修饰过了，不然何必花高价养一群公关人呢，他们的作用就帮主子擦屁股，维护形象，让他的形象像消过毒的针头那样好使。只要消息和大众认知的“事实”没有太大出入就够了，并不需要真的是事实，反正大众并不了解多少事实。

第三天下午，太阳即将落山的时候，一个叫霍华德·斯宾塞的人打电话到我的办公室。他是纽约一家出版社派来加州的办事代表，约我明天十一点到丽兹比弗利大酒店跟他会面，说有几件事想跟我探讨。我问他哪方面的事情。他说：“比较敏感，不过肯定在道德范畴之内。当然，要是我们没有洽谈成功，我会按钟点来支付你费用。”

“多谢，不过没这必要。请问斯宾塞先生，是谁向你推荐的我？我认识他吗？”

“马洛先生，那位认识你，而且知道你最近在法律上遇到点儿小麻烦。不瞒你说，我也是因为这个才想跟你谈一谈的。当然，我们要谈的事情跟那件惨剧毫无关系。我看我们还是见面后边喝边聊吧，电话里不方便，如何？”

“希望你真的想好了，我是个坐过牢的人。”

他笑了。纽约人很早以前就形成了这种说话习惯，起码他们那时候还没有学会弗拉特布什口音。所以无论是说话腔调，还是笑声，听起来都还很悦耳。

“看来，这就是别人把你推荐给我的原因了，马洛先生。这件事跟你坐牢本身无关——我必须声明这一点——不过，跟你的……怎么说呢，跟你那时的拒不合作有关，即使面对高压也不妥协。”

他的这句话要是加上标点符号的话，能抵得上一本小说那么厚了。起码在电话里是这样。

“那好吧，我明早准时赴约，斯宾塞先生。”

他道了声谢，电话挂断。我猜测着那人到底是谁，谁会闲着没事帮我打广告？难道是休厄尔·昂迪克特？我以为找到了答案，就去翻电话簿。实际上他一个星期前就出城了，至今未归。不过管他呢，我现在很需要业务，我缺钱花——至少在我晚上回到家从一封信里抖出一张“麦迪逊头”之前我这样觉得。干我们这行的，偶尔也会遇到可以打满分的客户。

我的信箱设在台阶路的下面，是一只红白夹杂的鸟巢型信箱，在箱子的顶部，悬臂连接着一只啄木鸟，要是里面放了邮件，啄木鸟就会抬高。本来就算啄木鸟抬高我也会视而不见的，未必会去瞧瞧里面是否有邮件，因为我从未在家里接到过邮件。不过巧的是最近几天啄木鸟的尖嘴掉了，断痕很新。没准儿是谁家的熊孩子拿圆子儿枪把它打掉了，于是我就看到了那封信。

信封上写着几行字，贴着墨西哥的邮票，邮戳是柯瑞奥·阿瑞奥的邮局盖的。由于邮戳是手工盖的，印泥也快干了，所以根本看不清楚字迹。我之所以能认出那些字来，是因为最近总是不由自主地去想墨西哥。这封信很厚。我走完阶梯回到家后，就坐在客厅里读信。或许因为是夜晚的缘故，也或许阅读一封来自死人的信本来就该如此，总之很静很静。信一开笔就直奔主题，没有开场白，连日期都未署。

这里是拥有湖泊山城之称的奥塔托丹，不过我住的这家宾馆的卫生状况实在差强人意。我于二楼的房间临窗写下这封信，窗外就是邮箱。不久前服务生送咖啡过来，我便吩咐他过会儿替我寄一封信。我还承诺给他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仅仅让他在把信放进邮筒时先举起来让我看上一眼。这点儿钱对于他来说，已然是不小的惊喜了。

之所以这么烦琐，是因为有一个不肯让我出去的家伙守在门口。脏兮兮的衬衫，黑黝黝的皮肤，一双尖头皮鞋。他显然是在等待什么，可我不知道他在等什么。不过我只想信寄出去，把这笔钱交给你，别的什么都不想理会了。我本人肯定用不到这笔钱了，因为本地的兵痞一准儿会顺手牵羊拿走它。况且，我原本就不是为花销而准备的。现在送给你算是给你添了那么多麻烦的补偿，同时也算是对一个正人君子的敬意，虽然这件事我做得还是像以前一样不靠谱。至少我手上还有一把枪可用，不是吗？想必对于那件事，你早已有了定论：她可能是我杀的，也可能不是，不过我绝不会残忍到做出另外一个行为。说起来，我至今

悲愤不已。不过无所谓了，没什么可计较的了。事已至此，毕竟她的父亲和她的姐姐没有伤害过我，那么最紧要的已不是别的，而是赶紧把家丑能化则化，能掩则掩，也好让他们继续过他们的日子。反正我早已破罐子破摔，走到这一步也算活该。这事怨不着西尔维娅，我原本就是个浑蛋，并不是她把我变成这样的。至于她嫁给我图什么，恐怕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得清的，我猜多半她那时抽风了吧。她在风华正茂时凋零，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人们常说：“男人早衰于色，女人晚老于欲。”人们还常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富人的世界永远如夏日骄阳般明媚。人们常说的那些话，大部分都是信口雌黄。我跟富人在一起生活过，深知他们不过是一群无聊、空虚、寂寞的可怜虫。

我写了一份自白。我的处境让我感到恐慌，同时心里难过得要死。你在浏览报刊的时候，应该看到过类似的情况吧？不过写在纸上的那些，都与事实有很大出入。当你面临这样的遭遇，除了一条绝路，无路可走，因为你被关在国外的一家又小又脏的宾馆里，全身上下只剩下来了一把枪。朋友，你别不信，这真的跟“精彩”“刺激”这样的字眼半点不沾边儿。因为围着你的只有卑鄙、肮脏、黑暗和凶残。这件事你就当没发生过吧。就连我，你也当从来没有遇到过吧。当然，在此之前请先去维克托酒吧代替我喝一杯“螺丝起子”，下次煮咖啡，也替我煮上一份，帮我在咖啡杯旁边点一支香烟，在咖啡里加点儿波本威士忌。然后你就把所有的这些统统忘记。你我诀别，世上再无特里·卢恩诺克斯。

门响了。我估计是服务员送咖啡来了。当然，如果我猜错了，恐怕会有一场枪战。大体来说我还是比较喜欢墨西哥人的，不过他们的监狱……还是免了吧。

永别了！

这就是信里的全部内容。我叠好信又将其放进信封里。我能收到这封信，收到这张“麦迪逊头”，证明敲门的是送咖啡的服务生。“麦迪逊头”就是五千元的大面值钞票。

我把这张巨额钞票放在面前的桌子上，很多在银行上班的人都没有见过这种钞票，当然我也从未见过。兰迪·斯塔尔和梅隆德斯之流，倒是有可能随身携带当票据使用。你想单独到银行领一张，多半会扑空，因

为他们可能压根儿就没有，需要帮你从联邦储备局申请，花好几天时间才能申请下来。现而今，这种钞票在美国流通的至多不超过一千张。这种巨额钞票本身从被创造出来的一刻就具备了一种鹤立鸡群的光辉。你看这张钞票，每个边角都散发着美丽迷人的光泽。

我默默地坐在那里，盯着那张钞票看了许久。直到我要进厨房去煮一杯咖啡，才把它收进信匣子里。我倒了两杯咖啡——我按照他的嘱托做了，或许我真是个重情义的人？我把他的咖啡放在了那天他去机场时清晨所坐的位置上，往里面加了点儿波本威士忌，又替他点了一支香烟，搁在咖啡杯旁边的烟灰缸上。咖啡飘荡出袅袅雾气，香烟腾起袅袅青烟。窗外，鸟儿藏在金钟花树的树丛中，不知在忙碌些什么，时而扑腾扑腾拍打一会儿翅膀，时而叽叽喳喳地自娱自乐。

直到咖啡再看不到腾腾热气，香烟也再看不到袅袅青烟，只有一小截冰冷的烟蒂耷拉在烟灰缸的边缘。我倒掉咖啡，清洗并收拾好杯子，把烟蒂丢进水槽下的垃圾桶里。虽然我所做的这些，怎么计算也不值五千块钱的报酬，但也只能这样了。后来我去看了场电影。我不知道电影里演了些什么，对我而言，那不过是一堆毫无意义的脸影和噪音罢了。我返回家后又百无聊赖地自己跟自己玩了一盘西班牙开局。之后就上床睡觉。当然，我不可能睡得着。辗转反侧到凌晨三点，起来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听着哈哈图良的作曲，哈哈图良居然敢自称那是一场小提琴演奏会，我看电风扇的链带松了发出的声音也比那好听，去他妈的吧，他只是个在拖拉机厂打工的小厮。

对于我来说，这样的不眠之夜，简直比肥胖者当邮递员还要不可思议。我本来想喝上整整一瓶酒，好把自己灌得不省人事，可是明天还要起早去见霍华德·斯宾塞先生。我绝对是自投罗网，这是世上最防不胜防的陷阱，如果下次我再看到一辆劳斯莱斯银色幽灵车，并且上面瘫坐着一个温文尔雅的酒鬼，我铁定退避三舍，能跑多快跑多快。

这间小包厢是从餐厅加盖部分往右数的第三间包厢，时间正值上午十一点，我靠墙而坐，不管是谁进来或出去，我都能看得一清二楚。外面万里无云，连一丝雾气都没有，天气格外晴朗。从酒吧的玻璃窗外到餐厅的另一端，都能看见那个游泳池，在太阳的照射下，池面波光粼粼。扶梯上，一位性感的女郎正向高台上爬去，她身上穿的是一件白色鲨鱼皮泳装，在泳衣与古铜色大腿之间，露出一圈雪白的皮肤，我看看看着，不由得有些心猿意马。然而低垂下来的屋檐忽然遮挡住了她的身影，过了好一会儿，我才又看见她，只见她在空中翻转了一圈半，落入水中，水花飞溅而起，被阳光一照，就像架起一道彩虹，而那彩虹又跟少女一样美丽。

她又沿着扶梯爬上来，将白色的泳帽解下来，抖了抖白色的泳衣，而后扭着臀部走到一张白色的小桌前坐下来。旁边有一个小青年，戴着一副眼镜，穿着一条白色的斜纹裤子，皮肤被晒得黝黑，极为均匀，想必是一位受雇的服务员，单独在泳池边上候命。只见他伸手在她的大腿上拍了拍，她大笑起来，嘴巴张得能塞进一个拳头。一下子我就对她完全失去了兴趣。

其实我听不见她的笑声，不过只需要看到她的牙齿快要咧到耳根，露出了那么一个大洞，就一目了然了。这会儿酒吧里的人寥寥无几，我能听见两个小角色在那儿夸夸其谈，把二十世纪福克斯公司的电影片段搬出来极尽卖弄，他们坐在往下数的相隔两个包厢的小间里，一副非主流的穿着打扮，不伦不类。在他们中间的桌台上，放着一部电话机，每隔三分钟，他们就把最热门的点子打电话提供给制片人查努克，就好像在玩拼凑游戏一样。年轻人嘛，古铜肤色，一腔热血，精力旺盛。每次打电话的时候，肌肉的活动都抵得上我扛着一个胖子上四五层楼梯。

在吧台边上，有一个人正跟酒保聊天，一副伤心欲绝的样子，酒保面带虚假的微笑，一边倾听他的唠叨，一边擦拭自己的酒杯，我看他最

想做的事情，其实是放声尖叫那么一两声。这位中年顾客穿着倒是得体，只是明显喝多了，有一肚子话想找人倾诉。虽然他并不是真的想说话，却管不住自己的嘴。这样的人除了晚上睡觉，其他时间都舍不得放下手里的酒瓶子，说起话来逻辑清晰，和善而温雅，但他跟你讲的任何一句话，都是信口胡扯，顶多只是把脑子里所存储的一些记忆改头换面一番再告诉你。他余下的生命，都会在这种状态中度过。全世界任何一个安静的酒吧，都不缺这样的悲情男子。

我抬起手表看了看，二十分钟前我们的这位手握大权的出版商就该到了，可他现在也没到。我打算再等半个小时，到时立马走人。任由顾客牵着你的鼻子走显然不明智。他要是把你当成用人一样使唤，就会认为别人也可以随意指使你，他若仍旧雇佣你，其目的就不会再这么单纯了。何况我现在并不急需生意，一个从东部来的蠢货也想把我当牵马童仆来使唤？别做梦了！这种所谓的经理人，不过是在木板装潢的八十五楼办公室上班，办公室放着一部对讲机，面前一整排按钮，候着一位大眼睛、殷勤渴盼、身穿哈蒂·卡内基设计的妇女职装的女秘书。他这样的人，从来都是要求你九点钟准时报到，而他自己却会在两个小时后，才带着一身双份鸡尾酒的酒气姗姗来迟。如果他没有看到你挂着一脸谄媚耐心地坐在那里等他，他会将你的行为视为对他经理权威的冒犯，会借题发挥好好显摆一下他的才华，直到他在安卡布尔科度完五周的假，才有可能风平浪静。

酒吧服务生从我身边走过去，用询问的眼神在我的苏格兰威士忌加水的鸡尾酒上瞟了一眼，我对他摇了摇头。他的那颗白脑袋也摇了摇。

一个梦幻般的女人从外面走了进来，一时间整个酒吧都落针可闻，赌鬼们停下了手中的纸牌，坐在高脚椅上高谈阔论的酒鬼们也停止了喧哗，唱台上的指挥轻轻敲了一下，高举手臂示意大家安静。这就是现场的气氛。

她的身材纤瘦而高挑，一身恰到好处的白麻纱衣，应是在裁缝铺定做的，脖子上围着一一条黑白夹杂斑斑点点的丝巾。她戴着一顶小巧玲珑的帽子，淡黄色的头发像缕缕金丝一样从帽子下柔顺地披散下来，那种颜色如同童话里的公主，那种柔顺如同鸟巢中的小鸟儿。她的眼瞳像最

罕见的蓝色矢车菊 那么漂亮，她的睫毛长长的，颜色浅浅的。她径直走到对面的餐台前，将手套脱下，老服务员特意为她将餐台拉了出来。终我一生也享受不到这样的待遇。她款款落座，将手套放入手提皮包的带子下面，微笑着道了声谢。那一个笑容，把他迷得浑身酥软，站都站不稳了。她的笑容是那么干净，那么温柔。她又对他说了一句话，声音轻得如若蚊蚋，可是他却如同接到了毕生中最伟大的使命，低着头急匆匆离去了。

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我的目光被她瞧见了，然而她的视线随即又抬高了半英寸，将我忽视了过去。无论我在不在她的视线里，我都不敢弄出一丝声响，甚至连呼吸也小心翼翼起来。

金发碧眼的人，这世上并非独一无二，但金发碧眼放在如今几乎成了一个人人调侃的词汇。除了皮肤白得像是经过漂白的祖鲁族或者脾气温和得像是人行道一样的人之外，任何一个金发碧眼的人都是非常独特的。有那种如同雕像一般的金发美妇，你若见到她们那种冰蓝色眸光，会忍不住驻足流连。还有那种可爱的、一直说个不停的金发小姑娘，还有那种浑身散发着淡淡幽香，耀人眼目，搂着你的脖子，抬头看着你的眼睛，你情不自禁想要带她回家，可她总是让你精疲力竭的金发美人。她表示自己头疼欲裂，摆出一副无奈的样子，你一面想打她一顿，一面又非常庆幸，因为你及早参透了她头疼的原因，因此不必继续在她身上浪费更多的时间和钞票，也不必对她再报以任何希望，因为她的头疼是一种顽疾，连古罗马的贞烈之女卢克雷西亚的毒酒瓶都逊色半分，连凶徒的刀剑也要甘拜下风，头疼会成为她屡试不爽的武器，且永不磨损。

还有那种酗酒、温柔、非貂皮衣服不穿、非星光聚顶之屋不去的金发美人，以及一身爷们儿气、什么常识都懂、阳光开朗、精力旺盛、勇猛过人、自己付钱结账、柔道术高超，可以一边阅读《周六热评》，一边用顶多看了一个句子的时间一个过肩摔将一个卡车司机撂倒的金发美人。也有那种因为得了非致命性贫血绝症，面色枯槁，苍白如鬼，说句话轻声细语的金发美人。你根本不敢也不想去碰她一下，她总是捧着一本原版的《荒原》或原版的但丁《神曲》，又或者克尔凯郭尔、卡夫卡的作品，要不就是正在研究普罗旺斯文。她在聆听纽约爱乐乐团演奏欣德米特的佳作时，能告诉你同时演奏的六把低音提琴中，哪一把慢

了四分之一个节拍，因为她对音乐的痴迷已登峰造极。据说托斯卡尼尼也具有这种本领。恐怕全世界也只有他们俩才是真正懂音乐的。

最后我要说的是那种像艺术品一样，拥有着绝世风华的金发美女。接连有三个凶名远播的不良男友为她们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然后她们嫁入豪门，再改嫁到另一个豪门，每次都能赚取一百万，当容颜褪色、徐娘半老后，已经在昂蒂布海角 拥有了一幢浅玫瑰色别墅，以及一辆双座椅的阿尔法·罗密欧 。她们还有一群脸上爬满皱纹的贵族朋友，但是她们对待他们就像老伯爵对管家说了一声晚安一样，仅仅是听起来关怀备至，实际上根本没有在想他们。

不过以上的这些类型都不包括对面那位梦幻一般的女子。她与她们的那个世界根本一点儿边都不沾。你甚至无法给她归类。她就像山间的清泉那样清纯而旷远，就像水色那样无从捉摸。

“对不起！”当旁边多了一个声音时，我仍旧在盯着她恋恋不舍。

“我迟到了这么长时间，真是不好意思，都是它惹的祸。显而易见，你是马洛，对吧？我是霍华德·斯宾塞。”

听到他说话，我扭过头来。这个是中老年人，衣着很随意，身材较为魁梧，胡子刮得干净利索，头发稍显稀疏，梳了个大背头，将两个耳朵中间的一片不毛之地小心翼翼地遮盖上了。他穿着一件土里土气的双排扣马甲，这种马甲大概也只有前来加州做客的波士顿人才会偶尔穿一穿，反正我很少见加州本地人穿。他鼻子上架着一副无框眼镜，手在一个破旧的公文包上轻轻拍了拍，显然他所说的“它”就是指它。

“里面是三部新小说，还是手稿，全部内容都在这里了，要是没有退给人家就弄丢了，事情就大条了。”斯宾塞向老服务员打手势，让他过来，“我对金酒 加柳橙汁情有独钟，说实在的，那种酒挺滑稽的。你要不要来一杯尝尝？”这时老服务员正把高高的一杯绿色液体放在那位金发碧眼的美人面前。

我点头表示同意后，老服务员就走开了。

“你都没看它，就知道要退稿吗？”我指了指他的公文包。

“好作品不会出现作者亲自送上门，而且还送来酒店这样的情况。通常而言，应该是纽约的经纪人先去拜访他才对。”

“那你为什么还要收下呢？”

“一来不想驳朋友面子，二来任何一个出版商都有投机心理：万一是一部好作品呢？哪怕这种概率只有千分之一。其实最具主导性的原因是，在一场鸡尾酒会上，你总会被介绍来介绍去，跟形形色色的人物打招呼，不免就要多喝几杯，然后酒精上头，你也就变得感情丰富、意气用事起来，而恰好有些小说已经完本了，你怎么着也得瞧几眼吧。我想，你对他们或者是出版商的话题都不感兴趣吧？”

这时服务员把饮料送过来了，斯宾塞把自己的那一杯端起来一通海喝。他把全部的心思都放在了我这边，根本没有朝那位金发碧眼的美人看上一眼。显而易见，他是一位称职的业务员。

“我时不时也会看点儿书，当然，只跟工作有关。”我说。

他漫不经心地说道：“在我们这一片儿住着一位响当当的作家，他叫罗杰·韦德，或许你看过他的书。”

“哦？”

他苦笑了一下，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历史浪漫传奇之类的作品，你好像很排斥。不过那种作品往往能大卖。”

“我倒不是这个意思，他的书我也浏览过几眼，不过，斯宾塞先生，恕我直言，很垃圾，你觉得我说的不对吗？”

“不不，有这种评价的人并不只有你一个。”他笑了笑，“可关键在于，他的书目前很火，哪怕随手乱写都极受欢迎。眼下出书成本节节攀升，所以每个出版商都力捧着一两位这样的作家。”

坐在对面的金发美人已经喝完了杯中的饮料，可能是青柠檬汽水一类的东西，她现在正在看手表，就像观察显微镜似的。酒吧现在算不上多么喧嚣，不过人已经渐渐多了起来。那两个赌鬼的手依旧没有闲着，

坐在吧台椅子上自斟自饮的那位也多了两个酒伴。我回过头来，看着霍华德·斯宾塞问道：“这位姓韦德的人和你今天找我有关系吗？”

他点了点头，再次认真打量了我一番。

“马洛先生，”他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还是聊聊你的事吧。”

“你指哪方面的事？我业已中年，是个穷鬼，一直单身，拥有私家侦探执照，在这行干了不短的时间，从不接手离婚案件。我坐过不止一次牢。下棋、女人、醉生梦死，我都喜欢。我就出生在本市的圣塔罗沙，父母双亡，没有兄弟姐妹。我认识一两个关系不错的警察，不被警察所待见。哪天如果我被暗杀在某条巷子里，没有人会觉得自己的人生从此失去光彩。干我这一行的遭逢意外是常有之事，当然，其他职业，哪怕是混吃等死的人也避免不了这一点。”

“你说的这些我都知道，不过你并没有说出我想知道的。”他说。

我喝完杯中的金酒加柳橙汁，撇了撇嘴，味道很怪。

“斯宾塞先生，我遗漏了一条，”我说，“我还有一张‘麦迪逊头’，就揣在口袋里。”

“麦迪逊总统的头像？我不是太……”

“一张面值五千美元的大钞，我把它当幸运符，随身携带。”我说。

“天啊！”他压低嗓门儿，“你就不怕危险吗？”

“所有超过某个点的危险都是一样的。这话是谁说的来着？”

“应该是瓦尔特·巴戈尔特吧。他说的是建造烟囱的人。不过马洛，”他笑了笑，“我是一个出版商。你没有任何问题，我为我的冒昧向你道歉。我必须在您身上冒个险，不然你恐怕也不想再跟我浪费口舌了，是不是？”

我冲他笑了笑。他把服务员叫过来，又点了两杯酒，而后斟字酌句

地说道：“是这样的，罗杰·韦德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困扰，他现在连一本完整的书都无法写下来了。好像无法控制自己了一样，成天喝酒，动不动就大发雷霆，有彻底崩溃的征兆。这背后一定有不为人知的原因。每隔一段时间，他就会莫名其妙消失几天。前些日子他居然把自己的妻子从楼上推了下去，造成五根肋骨断裂，进了医院。可他们之间连一点儿通常意义上的矛盾都没有，那纯属他发酒疯干的。”

说到这里，斯宾塞一脸苦恼地看着我，仰靠在了椅背上。

他又说道：“我不能把饭碗砸在他的手里，所以现在最重要的就是必须令那本书尽快完稿，可我们需要的还不止这些，那毕竟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作家，他应该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我们得把他拉回正轨。有一件事我越想越觉得有问题，现在他都拒绝与我见面了。我知道你想说这事应该找心理医生解决，但是韦德太太不同意。她坚持认为他现在一切都正常，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在害怕某种事情，比如敲诈勒索什么的。很可能是很久以前的所发生的某件事，比如开车撞死了人，肇事后逃逸什么的，而现在事情暴露了。虽然只是胡乱猜测，但也并非没有这种可能。你想啊，他们结婚都已经五年了。至于真正的原因是什么我们一无所知，但我们很想知道，为此我们愿意多花一些钱。假如是医学方面的问题，我们无能为力，但如果是别的原因造成的，我们就必须找出真相。而且这也就是在保护韦德太太，谁能说得清下一次他发作会不会害死她。”

他说完，又接着喝酒。我的那杯酒一动没动，只是点了一支烟，看他咕咚咕咚一口气把半杯酒喝下肚子，看得我张口结舌。

我说：“我能起到什么作用？你需要的可能是一位魔法师，而不是一个私家侦探。你是想让我瞅个合适的时间找上他家，如果觉得他并不是很难对付，就一下子敲晕他的脑袋，把他扶到床上？不过这种概率可能不超过百分之一。而且我必须亲自去冒险。你觉得呢？”

斯宾塞说：“论个头，你不逊色于他。而且他现在的身体状况显然不如你，你随时可以到场。”

“你有什么把握？酒鬼是最狡猾的，他会挑一个我不在场的时候发

作。我不是来人才市场求职当男护士的。”

“罗杰·韦德一点儿都不愿意让男护士接近他，就算你是男护士也没用。他是个才华出众的人，不过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他写的东西的确垃圾，但架不住读者喜欢，让他赚了那么多钱。不过作家除了写书外，还有什么法子能救赎自己的？但凡他身上有任何优点，都有显露出来的一天。”

“随便吧，我相信他很了不起。”我生出一股不耐烦的情绪，“但他也是个危险分子。他隐藏的秘密如果和犯罪有关，而酗酒只是为了麻痹自己，那么斯宾塞先生，这种问题我恐怕不能胜任。”

他看了看手表，一副愁容，脸皱成了一团，显得更加苍老、瘦削了。

“好吧，我明白了。但我必须试试。”他说。

他伸手去拿他的公文包。这时我看到对面的金发美人好像准备走了，正在付钱给那名白头发的服务员，她还微笑着给了他点儿小费，他乐得如同跟上帝握了一下手似的。她唇角上扬，戴上那副白色手套，服务员将餐台推到一边，给她让开道，她迈着从容的步伐走了出来。我把目光转移回斯宾塞身上，他把公文包就放在双膝上，正皱着眉头盯着桌子边缘的杯子出神。

“这样吧，如果你同意的话，我可以去见一见那个人，先估摸一下情况。如果他没有立即把我扔出来的话，我还想跟他的妻子谈一谈。”我说。

没等斯宾塞开口，就有一个声音说道：“不，他不会这么做的，马洛先生。他或许对你很有好感也说不定呢。”

我抬起头时，她正站在餐台的另一边，我一眼就看到了那一双深蓝色的眼眸。我手忙脚乱地站起来，退缩到小隔间后面的空隙里，就像是想要逃走一般，不过最终只能站在原地不动。

她说道：“您不必起身。”

那声音就好像夏日蓝天上的白云一样柔美。她接着说道：“我叫艾琳·韦德，本来早该过来做自我介绍的，不过我觉得我有必要先了解一下你的为人，还请你不要介怀。”

“艾琳，”斯宾塞一脸阴郁地说，“他不想接我们的这单生意。”

“我有不同的看法。”她微微一笑。

那一笑实在太美了！就像一个刚出校门的女生，甜得能让人骨头发酥。我张口结舌，脑袋晕乎乎的，双腿发软，连呼吸也无法顺畅了。

“我可没说不愿意接这个案子。我只是说，韦德太太，我只是担心我不能胜任这项任务，甚至可能会帮倒忙，越帮越忙。”

她的笑容消失了，变得极为严肃：“太快下决定未免有些草率。判断一个人，我觉得应该是通过他们的本性，而不是他们的行为，不是吗？”

我点了点头。忽然有些怅然若失的感觉。特里·卢恩诺克斯不就是这样吗？单看他的行为举止，绝不能归为好人一类，充其量只是在散兵坑里光辉了短短的一瞬间——假如梅隆德斯没有编瞎话的话。但他的其他方面，又岂是这些外在表现所能看得出来的？任何一个局外人，都不可能讨厌他这样的男人。或许你活一辈子也遇不到几个像他这样的人。

“况且，你至少也得亲眼看到他们是这种人吧？马洛先生，希望我们能够再见！如果你改变主意的话，”她利索地打开手提袋，从中拿出一张名片递给我，“随时欢迎你的到来。”

她冲斯宾塞点了下头，就率先离开了。我一直望着她的背影，看着她走出酒吧，沿着玻璃加盖部分走到餐厅，然后又望着她绕转到通往大厅的拱门下，她的每一个动作都是那么雅致、优美。最后，她的白色麻纱裙在拐角处一闪而逝，彻底离开我的视线。我浑身轻松地回到小隔间坐下，端起金酒加柳橙汁。对上斯宾塞的眼睛时，发现里面汹涌着怒火。

我开口说道：“坐在这样一位梦幻般的女子的对面，长达二十分钟时间里你都视若无睹，你的表现真的很不错。其实你理应偶尔看上她两眼

才对。”

“我是不是很蠢？”他硬挤出一个笑容，但我知道他其实毫无笑意，我刚才看她的眼神，已经激怒了他，“人们对私家侦探的认知挺奇怪的。你想啊，如果在家里潜藏着一个……”

“我这个侦探是不可能潜藏进你家的。你还是另编一个故事吧。”我说道，“我实在无法相信这个世界上有人忍心把那样一位梦幻般的美人推下楼，害她摔断了五根肋骨，哪怕他喝醉酒了。”

“你的意思是，我说欺骗了你？”他的双手用力地抠在公文包上，面部充血，红得可怕。

“差不多吧。你的表演结束了。我有理由怀疑，你对那位美人存了觊觎之心。”

他猛地站了起来，说道：“我很不喜欢你这种口吻。我不能确定是否喜欢你这个人。我看，这件事就到此为止吧，就当 I 从来没有找过你。这点儿钱就当付给你的钟点费，够了吧？”

他掏出二十块钱，外加给服务员的一点小费，一起撒在桌子上。然后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居高临下盯着我，目光灼人，脸色依旧红得厉害。好一会儿后，他很突兀地来了一句：“我是已婚人士，有四个孩子。”

“那祝贺你！”

“咕噜！”他喉咙里响了一声，愤然转身，逃也似的离去。我一直看着他走远，然后把剩下的酒喝完，摸出香烟盒，抽出一根点上。老服务员走了过来，看了眼桌子上的钱，问：“先生，您需要些别的什么吗？”

“不用了，谢谢。这些钱都是你的了。”

他捡起钱来说道：“先生，那位先生拿错了吧，这是一张二十块钱的。”

我说：“他分得清楚。这些钱都给你。”

“那实在太感谢了！先生，要是你真的——”

“千真万确。”

他用力地点了下头，然后就立马走开了，似乎有些不太放心。这会儿酒吧里的人已经越来越多了，两个身材挺不错的年轻女郎一边唱着歌，一边挥手从我身旁走了过去。她们显然认识不远处的那个小隔间里的两位青年。桃红色的指甲在空中挥舞，一声声“甜心”在空气中飘荡。我的好心情全都没了，皱着眉头抽了半支烟便起身离开了。我回头去拿烟盒的时候，背后有个东西碰了一下我的脑袋。真是不胜感激。我转过身，只见一个穿着一身褶皱的牛津法兰绒衣服的浑蛋，正侧着身子从我边上走过去。他嘴角含笑，大张双臂，想方设法地卖弄，摆出一副深受大家欢迎的派头。

我越看越觉得他就像拍卖会上那种从来只占便宜不吃亏，得意忘形咧嘴大笑，笑容足有两英寸高六英寸宽的家伙。我一把抓住他伸出来的胳膊，拧着他转过来。

“愣头儿青，怎么的？这么宽的过道都容不下你？你哪号人物？”我说。

他挣扎了几下把胳膊抽出来，恶狠狠地威胁道：“哥们儿，劝你别给自己找不自在，小心我将你的下巴打下来。”

我哈哈大笑：“就看你能不能替扬基队守住中外野，用长面包打出一击全垒打了。”

他那肥嘟嘟的拳头攥了起来。

我说道：“小东西，舍得你这些刚刚修过的指甲吗？”

他一听强压下怒火，用蔑视的口气对我说道：“你觉得你的脑子很好使吗，被门挤了吧？下次要你看。我可不会再有这么多顾虑。”

“下次就比这次少吗？”

他吼了起来：“滚开！给我滚！我看你是想换一副新牙床了，不信你

再说句笑话试试！”

“小东西，记得给我打电话。”我冲他笑了笑，“不过要挑好听的说。”

他的面色忽然大变，突兀地笑了起来，说道：“你，朋友，你的照片上过报纸！”

“除非是那种挂在邮局里的海报。”我说。

他说：“我是从警方的人像簿里看到的。”他一边笑着，一边走开了。

其实，他不过是为了压制内心的某些感受罢了，才会发生这种滑稽之事。

我沿着加盖屋一直往前走，穿过旅店大厅，来到正门口，站在门下把太阳镜戴上，然后就回到自己的车上。直到这时，我才想起应该看看艾琳·韦德送给我的名片。这并不是那种正式名片，上面写着她的电话号码和住址。

罗杰·斯特恩斯·韦德夫人

艾德瓦利路1247号

电话是艾德瓦利516324

艾德瓦利这个地方我一点儿都不陌生，那里以前在入口处设有门房和私人警力，湖上开着赌场，找女郎的话，有五十块钱一晚的那种，不过我知道现在已经彻底改头换面了。那里的赌场早已被关停，洗白的钱换成了大量的地皮，这些钱使得那些炒地皮的商人成了最大赢家。比如有一个买下整片湖泊以及湖泊前的土地的俱乐部，如果你想再去湖上玩一番，就必须在他们的首肯下加入他们的俱乐部，否则想都别想。这不仅仅是在炫耀奢华，更是一种排外性的体现。如果我去艾德瓦利，那就跟在香蕉船甜点上摆了一圈洋葱一样，完全不搭调。

就在当天下午，我接到了霍华德·斯宾塞的电话，他似乎消了气，向

我道歉，声称是他的过错造成那种场面，还让我再考虑考虑。

“如果雇我的是他，我可以考虑去瞧瞧情况，如果不是，那就免了。”

“我懂你的意思，但如果是一笔丰厚的酬劳……”

我懒得听他放屁，直接打断了他，说道：“斯宾塞先生，你听着，你没有资格跟命运做交易。韦德太太应该自己拿主意，要是她害怕她的丈夫，她可以搬离那个家，可成天盯着她的丈夫，二十四小时保护她，这样的保护闻所未闻。况且你的目的远不止这些，你还想知道他有没有外遇，何时何地有的外遇，以及为什么会有外遇。你不想让他再犯这毛病，最起码在他写完那本书之前不想让他再犯。可是最终的决定者是他，假如他打算写完那本垃圾书，他理应在写完之前暂时先戒酒。你的要求太多，我真的无法胜任。”

他说：“这些问题凑到了一起，就变成了同一个问题。不过我想我明白了，你的职业比较敏感。既然这样，那就再见了。今晚我会飞回纽约。”

“祝你行程愉快。”

他说了声谢谢，然后把电话挂断了。之后我才想起我居然没有在电话里告诉他，我把他的那二十块钱给了服务员。本来我还打算为此再打给他，后来想想，他已经够可怜了，就作罢了。

打烊后，我不由得想起特里的嘱托，便朝维克托酒吧的方向走去，想去喝一杯“螺丝起子”，可是走到半路就改主意了，转而去了罗瑞酒吧，喝了一杯马提尼，吃了一份牛肋眼肉排，一份约克夏布丁。我想，一定是因为我的心情不够感伤。

我回到家后就打开电视机，看了一段索然无味的拳击比赛。只见几个拳击手一刻不停地跳来跳去，除了刺拳、蹦跳躲闪，来来回回地以佯攻干扰对方外，其他的什么都不会。我觉得他们应该去给阿瑟·默里打工才对。要是有人能一拳把他家正犯困的老奶奶给打醒，就很了不起了。观众们不断地喝倒彩起哄，裁判一个劲叫他们进攻，可是他们神经

兮兮地扭了半天屁股，最后打出来的却是一记左长拳。

我又换了一个台，看了一会儿侦探剧。故事的案件发生在一个衣柜里，里面的脸孔熟悉到让你有种疲劳感，完全不觉得有丝毫美感。剧情对白全是怪词滥句，哪怕是填字游戏都不会出现的那种。好在剧中的侦探是个黑人用人，倒是增添了一点儿喜剧效果，其实他的存在就足够滑稽了，完全不需要额外营造。插播的广告更是俗不可耐，恐怕给圈养在铁丝网和酒瓶堆里的山羊看，它们都会恶心欲呕。

我关掉电视机，点上一支卷得紧绷绷的长杆儿凉烟抽了起来。这种烟草不错，不伤喉咙，不过我忘了是什么牌子。就在我准备上床睡觉时，电话响了，是凶杀组的格林警探打来的。

“这件事你可能有兴趣听一听，卢恩诺克斯，就是你的那位好朋友，在两天前下葬了，地点就在他死亡的那个墨西哥小镇。代表家属去那里参加葬礼的是一位律师。马洛，这次算你走运，不过下次再想帮助朋友越境出逃，就要三思而后行了。”

“他身上有多少弹孔？”

“你还想多管闲事？”他咆哮道，沉默了片刻后，他又非常小心翼翼地說道，“我认为是一个吧。通常来说，只要在头上上来那么一枪，就一了百了了。他兜里的乱七八糟的东西，都被律师带回来了，当然，还有他的指纹。你还有想知道的吗？”

“当然有，不过我估计你不肯说。卢恩诺克斯的妻子究竟是谁杀的？这就是我想知道的。”

“格伦茨难道没有告诉你吗？他留下了一份完整的自白。你不看报纸吗？报纸上也是这么登的。”

“警官先生，多谢你的礼貌，以及打电话告诉我这些。”

他嗓音粗重地说道：“马洛，你记住，这件案子已经结案了，你该彻底遗忘。本来事后从犯是要在本州坐五年牢的，只能说你很走运。要是你针对这件案子还有什么愚蠢的念头，胡乱说话，可能会惹来无妄之

灾。我不妨再多一句嘴，我当了这么多年警察，深谙一个道理，坐牢的人并不是因为他真的做过什么，而是他在法庭上表现得如何。言尽于此，祝你好梦。”

他是对着我的耳朵把电话撂下的。我把听筒放回去，觉得很滑稽，一个正直的警察，因为心存愧疚，总是容易故作凶狠。当然，其实所有人都是这样的，不正直的警察也一样。我自己好像也在其列。

次日清晨门铃响的时候，我正准备把耳垂上的爽身粉擦掉。后来我去开门，那双深蓝色的眼眸又出现在了 my 面前。她今天穿着一身棕色的麻纱，没有戴帽子，也没有戴耳环，只围着一条如辣椒一样红的围巾。看她的脸色，尽管略显苍白，但没有一点儿被推下楼去的痕迹。她冲我微笑了一下，十分勉强。

“马洛先生，我知道我不该冒昧前来。估计你连早饭都还没吃。可是……我不喜欢在电话里谈这么隐私的事情，也实在不想进你的办公室。”

“没关系，韦德太太，请进吧。来杯咖啡怎么样？”

自她进了客厅后，她就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坐在沙发上。两脚紧紧并拢，把手提袋端端正正地搁在膝盖上，给人一种端庄静好的印象。我把窗户打开，将活动百叶帘拉上去。

我从茶几上紧挨她的位置，把那只脏兮兮的烟灰缸拿走。

“多谢了！黑咖啡吧，不加糖。”

我进了厨房，将一张餐巾纸铺在一个绿色的金属托盘上。可是看起来就像赛璐珞的衣领一样低级，于是将餐巾纸揉成一团，又换上一张跟三角小餐巾配套的须边衬布。这套餐饰是租房子的时候和其他家具一块儿租来的。我又拿出两个“沙漠玫瑰”咖啡杯，倒满咖啡后，用托盘端着回到客厅。

她浅饮了一口，夸赞道：“你挺会煮咖啡的，很好喝。”

我说：“上一次和别人一起喝完咖啡后，我就坐牢了。韦德太太，我坐牢的事你不会不知道吧？”

“是的。”她点了点头，“警方怀疑你协助他潜逃，是不是？”

“不，他们没有这么说。他们在他的房间里找到了一本记事簿，在上面看到了我的电话号码，然后就找我问话，因为他们问话的方式太过不客气，我没有回答。当然，我猜你没兴趣听这些。”

她把咖啡杯轻轻放到茶几上，身子略微往后靠了一些，冲我笑了笑。我问她要不要来一支烟。她说：“我不抽，谢谢。其实我很想听听卢恩诺克斯的事。我有一个邻居认识他们夫妻俩。不过我听到的他，不像是会做出那种事的人，除非他疯了。”

我拿出一个牛头犬式的烟斗，填上烟丝，点着抽了起来：“我也觉得他肯定是疯了。他在战争中受过重伤，现在已是死人一个，全都毫无意义了。我想你不是为谈他的事而来的吧？”

她轻轻摇了摇头：“你视他为朋友，那你肯定坚持你自己对他的看法。马洛先生，我觉得你是一位坚韧而果决的人。”

我把烟丝摁紧，又点着烟斗。我看着烟斗对面的她，刻意装出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

“韦德太太，我的看法一点都不重要。满脸慈祥的老婆婆下毒害死全家；保持了二十年无瑕疵记录的银行经理，原来长期盗用公款；头脑正常、环境健康的孩子却屡次抢劫，甚至向人开枪；深受读者欢迎，理应开心快乐的成功小说家，却醉酒毒打妻子，把妻子打进医院。这样的事每天都会上演，见怪不怪。你以为某人不可能干出某事，可他偏偏就干了。”

我原本以为她会生气，可她只是眯起了眼睛，动了动嘴唇。

“霍华德·斯宾塞不该把那件事告诉你。那只能怪我自己，是我傻到忘记躲开。自那以后我就明白了一件事，要是男人喝醉了，就千万不要去阻拦他什么。这一点你恐怕比我更加清楚。”她说。

我说：“当然，你试图用言语阻止他，肯定毫无效果。不过如果你走运，有把子力气，说不定就可以阻止他伤害自己或别人了。不过，就连

这点恐怕也得看运气。”

她伸手将咖啡杯和托盘端起来，一点儿声音都没有发出。她的手特别好看，就和她身体上其他任何一处一样，哪怕是她的指甲也是那么美，上面涂了淡淡的指甲油，光洁明亮。

“不知霍华德有没有跟你说，这次他去见我丈夫，被拒之门外了。”

“当然。”

她喝完咖啡，轻轻把杯子放回托盘，手指在汤勺上抚弄着。几秒钟后，她低着头说道：“其实连他也不知道具体原因，所以你也不可能从他那儿知道。我爱霍华德，可他的控制欲实在太强烈了，他以为自己很有管理天赋，所有的事都想管一管。”

我没有插话，只是静静地听着。接下来她沉默了一小会儿，突然抬头看了我一眼，又几乎立马把视线挪开：“我来找你，是想请你找到我的丈夫把他带回家。我的丈夫三天前就失踪了。我根本不知道他去了哪儿。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有一次他不远千里开车跑去波特兰，在旅馆里病情发作，不得不叫来医生来帮他解酒。那次他跑到那么远的地方，连续三天没吃东西，最后居然没有出大问题，真是奇迹。还有一次，他告诉我他去了一家小型的私人疗养院，说在那里接受治疗，但是我问不出疗养院的名字和所在地，他只说它在长堤。我猜测那可能是一家名声很不好的疗养院。那次距离现在还不到三个星期。最后也没有发生什么，他仅仅是脸色有些苍白，身体有些虚弱，是一个年轻男人把他带回家的。他个头很高，穿着舞台剧或MTV中才能看到的那种花里胡哨的牛仔褲。他把罗杰放在车道上后，就急匆匆地倒车转向开走了。”

我说：“也许是度假牧场一类的地方。不少娘里娘气的牛仔，为了买一套那种花里胡哨的行头，情愿花光身上所有的钱。那更应该是女人们的最爱。这可能就是他出现在那里的原因。”

她把手提包打开，从中掏出一张折叠地很整齐的纸：“马洛先生，这是一张五百美元的支票，我想用它来聘请你，不知你是否愿意收下。”

她将支票放在桌子上，我看了一眼折起来的支票，没有伸手去拿。

我说道：“你说他已经失踪三天了。既然如此，何必着急呢？反正他醒酒再加上吃东西也得花上三四天时间。以前不都完好无损地回来了吗？难道这一次有什么不同？”

“马洛先生，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他会垮的。他发作的间歇越来越短了。我特别担心。不，是害怕。他没准儿会丢掉性命。我们已经结婚五年了，罗杰虽然时不时喝点儿小酒，但从来不酗酒，现在的情况太不正常了，肯定有什么反常的事情。我现在只想找到他。昨天晚上我睡了不到一个小时。”

“关于他酗酒的原因，你有什么猜测吗？”

那双深蓝色的眼眸怔怔地盯着我。今早她的表现有些脆弱，不过绝不是那种孤苦无依的样子。她咬了咬下唇，摇头说道：“莫非是因为我？据说时间一长，男人就会渐渐开始厌恶自己的妻子。”她的声音就像在说悄悄话那么低。

“韦德太太，很抱歉，我只是个半吊子心理学家。尽管干我们这一行的多少需要懂些心理学，但我毕竟是业余的。我猜测，更大的可能性，是因为他对自己的垃圾作品心生厌恶了。”

她平静地说道：“也有可能。有那么多作家都得过这样的魔怔。他似乎的确没有办法完成手头上的这本书了。可是，这个理由有些牵强。毕竟他并不是非得完成它不可。他又不缺钱租房。”

“那他清醒的时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她展颜而笑，说道：“我想，他是个温文尔雅的人，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眼光，可能不太准确。”

“那么喝醉酒以后呢？”

“狡猾、冷漠、凶狠。总之非常恐怖。那个状态下他自以为是的每一句幽默，都是污言秽语。”

“你漏掉了肢体暴力一项。”

“那次只是偶然，马洛先生。”她挑了挑黛眉说道，“那件事被夸大其词了。是罗杰自己告诉霍华德·斯宾塞的。我不可能跟他说这种事。”

我起身在屋子里来回踱了几步。空气有些闷热，或许天气还会更热。我拉了拉窗户上的百叶窗帘，遮挡住一些阳光。

我不再拐弯抹角了，接下来跟她的谈话都是直来直去。

“昨天下去我就对他做了一番调查，《名人录》里有他这么一号。四十二岁，首婚就是你，没有孩子。祖上是新英格兰人，在安多瓦尔和普林斯顿上的学。参过军，记录良好。写过性与击剑类历史小说，一共十二本，每本都很厚，每本都在畅销榜上有名。我猜他赚的钱一定不少。按照他的个性，假如他开始厌恶自己的妻子，会直截了当地提出离婚。而如果他有了外遇，你会第一时间知道。说来说去，他完全没必要用酒精来证明自己的心情很糟糕。他三十七岁的时候跟你结婚，那个年纪的他，对于女人应该了解得比较全面了。我说的是比较全面，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真正完全了解什么。”

我停顿了一下，看有没有伤害到她的感情。见她冲我笑了笑，我就继续往下说：“霍华德·斯宾塞提出一个猜想，说你跟罗杰·韦德的问题，是你们结婚以前所发生的某件事情的延续，现在后遗症出现了，他无法承受那种折磨。斯宾塞假设或许是敲诈勒索，但我不知道他的根据是什么。不知道你怎么看？”

她慢慢地摇头：“如果你想问罗杰支付了一笔巨款给某个人我知不知情，我肯定不知情，因为他的财务账目我从来不会干涉。如果他真的花出去一大笔钱，我不一定能察觉。”

“这无关紧要。我并不认识韦德先生，也没可能知悉他在受到敲诈时有什么反应。假如他是个暴脾气的人，没准儿会将对方的脑袋拧下来。而如果秘密暴露后，他的行业地位或社会地位会受到影响，甚至招来执法人员——这个例子可能有些极端。他可能愿意花些钱来摆平，起码会用这种方法解决眼前危机。不过这种猜想对我们毫无帮助。你担心他，而且不单单是担心，你希望尽快找到他，可我又该怎么找他呢？韦德太太，请把你的支票收起来吧，至少目前我还不能拿你的钱。”

她再次把手伸进手提包里，从中拿出两张泛黄的同样是折叠起来的纸。好像是信纸。其中有一页被揉得皱巴巴的。她把纸张抹平，递给我看。

她说：“其中一张是我在深夜，或者说凌晨时分，在他的桌子上发现的。他喝多了，没有上楼，我一清二楚，所以半夜两点那会儿，我就下楼去看他，想知道他有没有事，有没有昏倒在地板上，或者躺在椅子上，或是发生了别的事情。可是我却没有找到他。另一张纸是在他的废纸篓里找到的，其实那张纸就耷拉在纸篓的边上，没有掉进去。”

我瞧了瞧那张并不褶皱的第一页纸，上面是一篇短的字稿。

没有第二个人值得我去爱。我从来不会自怨自艾。

罗杰（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韦德

另：

因此，这本《了不起的盖茨比》我总是无法完稿。

“韦德太太，你看得懂是什么意思吗？”

“斯科特·菲茨杰拉德是他一向崇拜的人，所以我猜他是故作姿态。他总是说，菲茨杰拉德是自柯勒律治以来的最伟大的作家，不光酗酒，还有毒瘾。你看这张稿子，马洛先生，条理清晰，字迹匀称，无可挑剔。”

“这一点我意识到了。大部分人喝醉以后连自己的名字都写得一团糟。”我又摊开那张被揉得皱巴巴的纸，同样是一张打字稿，同样没有任何逻辑混乱的体现，无可挑剔。

V大夫，我特别讨厌你，可是我现在最需要的人就是你。

正在我细品那张打字稿的时候，她说道：“我不知道V大夫是谁，在我的印象中，没有一个医生的名字是以V字打头的。

“你的丈夫被牛仔送回来的那次，他有没有提过什么名字，哪怕是地

名？”

她轻轻摇头：“他什么都没有说。我查过电话簿，姓氏以V字打头的医生足有几十个。而且或许并不是姓氏，而是名字。”

“也或许根本就不是医生。合法的医生会收取支票，不过赤脚医生就不敢了，因为这可能会变成某种证据。”我说道，“这涉及现金问题。况且，那种医生收费很高，就连在他们家租个床位，吃点儿病餐也都是大价钱。再加上针线就更贵得离谱了。”

“什么针线？”她好像不得要领。

我说道：“那种地下医生都会给患者注射毒品。因为没有比这更简单的办法来对付他们了。只要让他们静静躺上十多个小时，等他们再醒来后，就被牢牢控制在手里了。然而这也意味着巨大的风险，因为没有执照滥用麻药，被逮到后会关进联邦监狱吃牢饭的。”

“我想我懂了。罗杰身上很可能带着几百块钱。在他的书桌里通常会放一些钱，而现在钱不见了。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放这些钱，可能是关键时刻有某种奇怪的用途吧。”

我说：“既然如此，我们就试着找到这位V医生。尽管现在毫无头绪，但我一定竭尽全力。你先把支票带回去吧，韦德太太。”

“我不太明白，我是说你有权利……”

“事成之后再说吧，多谢了。我情愿直接找韦德先生索要酬劳。反正，我接下来做的事情，他肯定不会喜欢。”

“但是如果他的病情发作了，没有人帮助他……”

“那他可以打电话给他的医生，或者让你帮他注射。他以前没有这么做过，显然他不愿意。”

她把支票放回手提包，站起身来，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她有些痛苦地说：“我们的医生不肯帮他医治。”

“医生这种玩意儿，一抓一大把，韦德太太。你不知道现在医药行业的竞争有多么激烈吗？你甚至可以挨个儿聘请医生帮他治疗，我想他们大部分人都愿意多留在他身边一段时间。”

“我明白了。也许我该听从你的建议。”她缓步走到门口，我也陪着她走过去，帮她开门。

“你为什么不自己做主给他找医生呢？”

“马洛先生，因为我爱我的丈夫。”此时她正好面对面与我站着。那明亮的眼睛里，隐隐能看到泪花。毋庸置疑，她是一位绝世美人。“虽然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帮他，可是我也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个性。对待这样一个成年人，你不能像对待嗓子痛的小孩子那样。如果每次他喝多了我都自作主张找医生来，恐怕我不会留住他太久了。”

“他要是个酒鬼的话，不会有什么问题的。这样做也是迫不得已。”

我闻到了她身上的清香，她就站在我的身旁，也许我并没有闻到，只是希望闻到吧。那绝不是用喷嘴喷上去的香水的味道。当然，还有一种可能，现在正值夏天。

她一个字一个字地缓缓说道：“就算他曾经犯下了什么羞于启齿的过错，哪怕是犯罪，我也不在乎。当然，我是绝不会去调查他的。”她的声音里充满了苦涩。

“所以要换成让霍华德·斯宾塞来雇用我去调查？”

她略一迟疑，露出一个微笑：“你宁肯自己坐牢，也不愿出卖朋友，这一点已经充分证明。你不会给霍华德其他的答案，因为那不是我所期待的，不是吗？”

“多谢抬爱。不过我坐牢的真正原因，并不是你所认为的那个。”

她沉默了一会儿，而后点点头跟我说了声再见。我目送她走下红木台阶，上了一辆崭新的、纤长的灰色美洲豹汽车。她把车开到这条路的尽头，去那儿掉了个头。从下坡路经过的时候，她冲我挥了挥手套，向

我告别。之后就开着她的小汽车驰过转弯处，消失不见。

一株红色的夹竹桃紧依在我家的围墙外，一阵拍打翅膀的声响从那边传来，而后我又听到一只幼小的杜鹃鸟叽叽喳喳地叫了起来。我瞅见它原来就抓在最高处的一根树枝上，一个劲猛拍翅膀，看起来晃晃悠悠的。不过那叽叽喳喳的叫声，随着墙角的柏树丛里传出一声警告似的尖鸣，立马停止了。这只胖乎乎的小鸟，乖乖安静了下来。

我进屋把门关上，留下小鸟儿独自在那儿学习飞行——鸟儿也是需要学习的。

想要展开调查，总得有一点儿头绪，比如姓名、身份背景、家庭住址、生活环境以及其他可供参考的材料等，不然就算你再自以为是，觉得自己聪明绝顶也无济于事。

可我拥有的，只是一张皱巴巴的黄纸片。

“V大夫，我特别讨厌你，可是我现在最需要的人就是你。”只凭借纸上的这短短几句话，我恐怕需要把整个太平洋都调查一遍，用一个月的工夫将五六个县医疗协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调查一下，而最后的结果可能只是做了一番无用功。

这片地区，赤脚医生的增长速度比得上天竺老鼠的繁殖。光是市政厅周边一百英里之内，就有八个县，每一个县，乃至县下所辖的每一个村镇，都不缺医生。而当中只有一部分是真正的医务工作者，剩下的其实是机械师、邮递员什么的，充其量拥有一张切割玉米或在你的背上上蹿下跳的执照。真正的医师当中，也有富得流油的，或穷得叮当响的；有医德高尚的，也有毫无医德可言的。作为一名喝多了就撒酒疯的初期患者，家中有钱，可以拿出一笔巨款，支付给一个支付不起抗生素或维生素药单的古怪老头，这就是仅有的线索，又该让我从哪里着手调查？

所以，我等于没有任何线索。而艾琳·韦德或许能够提供一些，可她意识不到是否有用，也可能她什么都不知道。假设我真的找到了姓名以V字打头，而且也符合条件的人，可是放在罗杰·韦德身上，也未必就真有那么回事，可能他当时只是喝多了，脑海中碰巧出现的那么一个字眼。就连他提起斯科特·菲茨杰拉德，也可能只是一种文绉绉的古怪道别方式。

基于这种条件，作为一名菜鸟，我也只能从前辈高手那里寻找一点儿经验了。于是我就给一位熟人打了个电话。他在卡恩机构工作，这个设在比弗利山的机构很是与时俱进，他们专给有钱的客户提供保护业

务，而所谓的保护，每一项都差不多游走在法律的钢丝绳上。

那位熟人名叫乔治·彼得斯，他只给我十分钟时间，让我说得麻利点儿。

他们的工作场所，在一栋四层高的粉红色小楼的二楼，半个楼层都属于他们。电梯设有电子眼，通过电子眼识别来者，门可以自动开关。走廊里格外安静，凉意阵阵。停车场的所有车位都有一个名字。前厅外面，药剂师正往药瓶里塞安眠药，累得手腕都酸了。

门的另一面，漆成浅灰色，金属字母向外凸出，犹如一把把崭新的匕首，平整而锋利：“卡恩机构，总裁杰拉德·C·卡恩。”下面还有一行小字，写着“入口”。

猛一看，你还以为这是一家投资信托公司呢。

里面的接待室特别窄小，而且刻意营造出一种“丑陋”的形象。为了营造这副形象，想必花了不少钱。墙壁涂抹了普伦茨威克绿漆，因而色调灰暗。挂在墙上的图画，也装裱在色调还要暗上至少三度的绿色画框里，画的是几位红衣男子骑在高头大马上，马儿正斗志昂扬，向着高栏飞跃而起。墙上还挂着两面没有镜框的镜子，颜色略倾向于玫瑰红，看着就想吐。所有家居摆设，要么是深绿色的，要么是深红色的。在一张白桃花心木制成的桌案上，放着几本最新一期的杂志，所有的杂志都包裹着一层透明的塑料膜。

我猜能把房间布置成这样的人，多半穿着一件辣椒红衬衫、一条桑葚紫裤子、一双斑马条纹鞋、一条红内裤（上面绣着橙红色的姓名缩写），这种人根本无惧花哨。

这些摆设仅仅是门脸儿，卡恩机构的客户通常不是坐在会客室里接受服务的，他们每天至少支付一百美元，理应享受上门服务。卡恩是一个身强体壮，像木板一样硬朗的家伙，皮肤白净而富有血色，他从前在宪兵队担任过上校。如何当一个浑蛋，方法不下一百九十种，卡恩样样在行。他曾经还邀请我去做他的手下，不过我宁肯饿死街头，也不愿意堕落到与他为伍。

接待员打开一扇毛玻璃门，带着职业性的刻板笑容从门里探出头来，看我的眼神像刀子一样锐利，仿佛她连你兜里有多少钱都能一目了然。

“早上好。有什么可以为您服务吗？”

“我姓马洛。请帮我找一下乔治·彼得斯。”

“马洛先生，”她将一个绿皮本子放在桌子上，“请问你跟他有预约吗？我并没有在预约本上看到你的名字。”

“我跟他刚刚通过电话。是一点私事。”

“哦，是这样啊。马洛先生，请谅解，不知您的姓氏还有名字怎么拼写。”

我告诉了她，她在一张长长的条形表格上记了下来，又将一个打卡钟夹在边缘。

我问道：“这个给谁看？”

她语气冷淡地回答说：“我们一向很注重细节。卡恩上校说，哪怕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琐事，谁又知道它会不会与生死攸关的大事扯上关系。”

我说：“这话也许该反过来说才对。”

她意会不到其中的意思。“我会通报彼得斯先生，告诉他你过来了。”她为我登记完以后说道。

我对她说不胜感激。等了一小会儿，隔间打开一道门，我看见彼得斯在门里冲我招手，示意我进去。随后我走进一个色调灰暗的走廊，感觉像是上了一艘舰船，一个个小办公室分布在走廊的两侧，就跟牢房一样。

他的办公室里显然装有隔音设备。办公桌呈灰色，像钢铁的那种颜色。配有两张椅子。灰色的架子上摆放着一台灰色的留声机。墙壁、地板、电话、成套的笔，都是一样的颜色。墙上有两张照片，放在同一个

相框里，其中一张照片是卡恩的戎装照，头上戴着雪亮的钢盔，另一张就有些看不太懂了，上面的卡恩坐在一张书桌后，穿着一身普通老百姓穿的衣服。除了它之外，墙上还挂着一个相框，金属字母铸在灰色的背景上：“卡恩员工的言谈举止和衣着打扮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该如一位绅士。此为铁律，绝无例外。”看起来应该是该机构的训条。

彼得斯大步流星地走到房间的另一端，将其中一张照片挪开，露出镶嵌在墙壁上的一个灰色麦克风接收器。他拉出接收器，将上面的一根接线头拔下来，又将接收器推了回去，再将照片挪回原位，把接收器挡在后面。

“那个吃饱了撑的家伙大概把这里当成黑店了，线路布得到处都是。现在他出去了，去解决一个酒后驾车的案子，雇主是一位电影明星。我倒是没事干。所有麦克风的控制开关都在他的办公室里。前两天我问他为什么不干脆在接待室的透光玻璃后面装个红外线显微胶片摄影机呢？他声称不合适，可是我猜测没准儿他已经叫人装上了。”

他坐到一张硬椅子上，自然也是灰色的。我打量了他半晌，瘦削的脸庞，高高的鬓角线，深陷的眼窝，两条看起来有些笨拙的大长腿。大概因为经常外出，饱受风吹日晒的缘故，他的皮肤又蔫又糙。他的上嘴唇几乎与鼻子持平，所以一笑起来，下半边的脸就好像凭空消失了一样，只能看到两道深深的沟壑一直延伸到宽阔的嘴巴的尽头。

我问他：“那你为什么还要给他干呢？”

“坐吧，兄弟。别太大声，喘气也要动静小一点。说实话我不在乎给谁干，有奶便是娘，显然这里的薪水还不错。你要知道，卡恩的员工和你这种只能拿点儿小钱的侦探完全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就如托斯卡尼尼和一只演奏风琴的猴子的区别。”他顿了顿，龇牙笑了，“当然，要是哪一天卡恩把我当成犯人那么不客气，老子立马揣上支票走人。别想把老子当成他当年主管的那家英格兰最高安全监狱的囚犯。说吧，你摊上什么麻烦了？前些天的事儿我听说了，你受了不少窝囊罪吧？”

“看开点儿就好了。我想跟你借阅一些档案，就是你的那些出格人士的资料。我知道你有。埃迪·道斯特从这儿辞职后，跟我说过。”

“卡恩机构不适合埃迪，他为人太敏感了。”他点了点头说道，“我就去帮你找。不过，你提到的这类档案属于最高机密，任何时候都不能向外人透露丝毫。”

说完他就走了出去。

废纸篓、地板、桌面、桌上的吸墨板的四个角，全都是灰色的，我一扫过。这时彼得斯回来了，手里拿着一个灰色的档案夹。

他把档案夹放下来，将其打开，我惊叹道：“原来你们机构也有不是灰色的玩意儿，真是不可思议！”

“那是该机构的精神，是学校的颜色，年轻人。当然，我倒是有一样东西不是灰色的。”他打开抽屉从中摸出一根八英寸长的雪茄，“乌普曼30。一位管收音机叫无线电的英国老绅士送的。他在加州生活了四十年。我并不讨厌他。尽管他清醒的时候故作时髦，具有一种肤浅的魅力。可是很多时候，人们身上连肤浅的魅力都看不到，比如卡恩。比起他，我情愿觉得炼钢炉里的内胆更有趣一些。我们的这位老顾客喝多了的时候就妙不可言了，他有一个习惯，动不动就给人家开一些从无业务往来的银行的支票，若不是他事后愿意破财免灾，再加上我从中周旋，恐怕早就有坐牢记录了。这根雪茄就是他给我的。你要不要抽几口？这种情形像不像两个印第安酋长正在计划一场大屠杀呢？”

“我不喜欢雪茄。”

彼得斯看了看手里的大雪茄，露出一副伤感的神态：“其实我也不喜欢，也许我该把它送给卡恩。不过就算是卡恩也未必见得能行，因为它不是一个人抽的雪茄。”他的眉头皱了起来，“看来我有些紧张，我动不动就提起卡恩，你觉得呢？”

他打开抽屉将雪茄放了回去。“你说吧，我们要查些什么？”他翻开档案看了看，问道。

“我需要找到这样一位酒鬼：家财万贯，有暴力倾向，是位瘾君子，不过没有跳票习惯——至少目前没有这种传闻。他的妻子认为他正躲在某个地方‘醒酒’，不过她也说不准，总之她特别担心。现在手头上仅有

的线索，是一张提起某个V医生的纸条。但这只是个缩写字母，而我要寻找的那位，已经三天没出现过了。”

“现在就开始担心，未免太早了些吧？”彼得斯看着我，像是沉思着什么，又看了我一会儿后，他才摇摇头说，“那就尝试着查一下吧。虽然我不是太理解，不过这不重要。”

翻阅档案的时候，他说：“如果只有一个字母的话，恐怕不太容易查到什么，这简直算不上线索。况且，这些人都长着腿脚，不可能待在一个地方不挪窝。”

他从一个纸夹子中抽出一页纸，略略翻看后又抽出第二页纸，接着将第三页也抽了出来，说道：“从这三个人开始查吧。骨科专家阿莫斯·瓦利医生，在阿尔特迪纳开着一家诊所，聘有两名注册护士，夜间出诊费五十美元。两年前州立缉毒组找过他的麻烦，索要了他的处方簿。不过这份资料很久没有更新了。”

我将他的名字和他在阿尔特迪纳的住址都记下来。

“另一位是耳鼻喉科医生莱斯特·乌坎尼奇先生，据说他在好莱坞大道斯托克韦尔大楼开有一家门诊，最擅长慢性鼻窦炎的治疗，医术高超，远近闻名。他没什么可疑的地方，起码在例行公事的检查中都没发现问题。如果你跟他说毛病是鼻窦炎引起的头疼，他会给你注射麻醉药，然后帮你清洗鼻腔。当然，他要是对你另眼相看，用的多半就不是麻醉剂了。你懂我的意思。”

“当然。”我同样记了下来。

“懂就好。显而易见，如果他有问题，那一定是货源方面的。咱们的这位乌坎尼奇医生以前经常乘坐私人飞机前往埃森纳达外海，说是去钓鱼。”

我说道：“但我不认为这样他能维持多久，如果他需要亲自运送毒品的话。”

彼得斯略一沉吟，摇头说：“不见得。如果他不是太过贪心，用这样

的方法足以长久经营。他最大的风险不在这儿，而是在顾客那里——抱歉，我刚说的是患者——毕竟那种需求是永不满足的。不过，他毕竟在同一间办公室经营了不下十五年，应该有的是办法应对问题。

我问他：“这些资料是怎么弄来的？”

“兄弟，我们可不像你，你是单枪匹马，而我们是一整个机构。有些资料是机构内部共享的，有些资料甚至是客户自己提供的，卡恩从来不会吝啬花钱。他在交际方面很有一手，前提是他愿意。”

“他要是听了你的这番话，一定乐不可支。”

“去他妈的吧。最后的这位，名字叫韦林杰，称自己为医生，但从没见过他看过病，或许是一名博士吧。把他列入档案的那位员工已经不在这儿干了。他办有一个‘艺术村’之类的机构，为那些作家、隐士或志同道合的人提供住所，收费挺合理。看起来没有任何违法嫌疑。说实话我都想不明白为什么要把他的资料列入这里的档案。除非……他和那次自杀事件有所牵连。”他捻起一页贴在白纸上的剪报，“没错，吗啡注射过量。但没有证据能证明韦林杰知情。”

“可我感觉韦林杰正是我要找的。很强烈的直觉。”

彼得斯将档案合上，重重地放下，说道：“记住，你从来没看过这些。”说完他便起身走出房间。我正准备离开的时候，他又返回来了。我向他道谢，他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

“我提醒你一句，你要找的人可藏身在几百个地方。”他说。

我表示我早有心理准备。

“另外，我听说了一些事情，觉得你可能会感兴趣，和你的那位姓卢恩诺克斯的朋友有关。”他说道，“我们这里的一个员工大概在五六年前，在纽约见过一个跟他的特征完全符合的人，不过他说那个家伙姓马斯顿，不姓卢恩诺克斯。当然，他成天醉生梦死，是否确定还有待商榷。”

“依我看不可能是同一个人。”我说，“通过战争记录就能够查到他，那他何必多此一举改名换姓呢？”

“也许吧。那位员工姓埃斯特费尔德，如今在西雅图，等他回来你不妨找他问一问——如果觉得有必要的话。”

“乔治，多谢了！叨扰你可不止十分钟了。”

“有一天我需要你的时候，你也不会袖手旁观，不是吗？”

“我想卡恩机构碰到任何问题，都不需要一个外人来帮忙。”我说。

他伸出大拇指，冲我做了个不礼貌的手势。

之后我就走出了那间铁灰色的办公室，从接待室一路走过。前后一对比，反倒觉得接待室挺不错的，起码色调比起“小牢房”稍稍显得合理一些。

从大路拐出来后，前面就是塞普尔维达山谷的谷底，只见两根方方正正的黄色门柱屹立在那里，一扇由五根铁条焊成的大门敞开着，门上用铁丝悬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道：私人道路，闲人免进。空气温暖而舒适，不干不燥，一股尤加利树的异香四处飘荡。我驱车拐了进去。

沿着一条石子路，盘绕山道而行。爬上一道山梁后，开车从另一侧进入了山谷。山谷并不深，但空气很热，与公路上的气温相比，起码要高上个十度或十五度左右。直到这时我才看清，石子路的尽头有一大片草地，被一圈边缘镶有白色粉漆的石头围绕起来，像一个圆环。我的左手边是一个游泳池，空的。没有什么比一个空荡荡的游泳池更让人觉得空虚了。原本应该是这样的：三面池畔都是绿草地，草地上摆放着红木躺椅，椅垫儿新的时候是蓝色的、绿色的、黄色的、橙色的或铁锈红色的等，五彩缤纷，绚烂多姿，而现在它们都严重褪色了，边沿上镶嵌物有的已经断了线，有的纽扣崩掉，露出了鼓鼓囊囊的填充物。

另一面池畔紧贴着网球场那高高的铁丝网。空游泳池的跳水板也已扭曲变形，一副精疲力竭的样子，金属饰物都已生锈，外层的衬垫也破败不堪。

我开到圆环，在一幢红木屋前停下。红木屋的屋顶铺着木瓦，前廊宽阔，出入口设有两扇纱门，纱门上还有两只昏昏欲睡的大黑蝇。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径藏在永远灰蒙蒙的加州常绿橡木之间，一些乡村风味的小屋舍就散布在橡木林立的山坡上，由于树林的遮掩，只能看到有限的几栋。而看得见的这几栋，都是一副大门紧闭、窗帘遮得严严实实的凄冷寥落样。窗帘是网织棉布一类的，你甚至能感觉出窗台上积有厚厚的灰尘。

关掉引擎后，我没有立即下车，双手搭在方向盘上静静地听了一会儿，一点动静都没有，寂静得让人疼得慌。这个地方就好像法老的木乃

伊。透过双扇纱门往里看，屋门倒是敞开着，幽暗的屋子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来动去。

我忽然听到一声口哨声，虽然声音很小，但我不会判断错误。而后纱门里就出现了一个男人，他把纱门打开，缓步走下台阶。

这个人的穿着太有特色了。他头上戴着一顶低矮的黑色贝雷帽，帽绳系到下巴底下。上身穿着一件洗得干干净净的洁白丝质衬衫，领口敞开，手腕紧紧地束在泡泡袖里。他的脖子上系着一条黑色须边儿围巾，围巾向一侧歪去，一端短，一端长，长的那一端几乎垂到了腰部。腰上系着一条黑腰带，宽得过分。煤黑色的裤子紧绷在臀部，侧面绣有金线，一直延伸到开衩处，开衩处里外两侧都镶有金扣子。脚上穿着一双适合出现在舞会上的漆皮鞋。

他一边吹着口哨，一边停在台阶上盯着我看。他的一举一动都十分灵活，身体就像一条鞭子。我从未见过如他这样空洞的眼眸，就像是蒙着一层灰色的烟雾，睫毛却如丝线一般，纤长而闪亮。他很瘦，却十分精神，皮肤有些苍白，像是很久没有晒过太阳。鼻梁挺直，略显消瘦，打口哨时嘴唇很是性感，下巴上还凹出一个酒窝来。他的耳朵长得小巧玲珑，温顺地依偎在脑袋上。

他的左手贴在屁股上，右手矫揉造作地在空中画了一道优美的圆弧：“你好！今天天气不错，是不是？”

“有些热。”

“天气热点儿才好。”

这句话说得斩钉截铁，不允许他人置疑。至于我喜不喜欢，对他来说无关紧要。

他掏出一把长长的锉子，坐到台阶上开始锉指甲，低着头问道：“你是银行的人？”

“我想找韦林杰医生谈谈。”

“他是哪位？”他锉指甲的动作停顿下来，目光眺望着温暖的远方。

“你不觉得你的反应太快了吗？他是这里的业主，你难道不知道吗？”

“亲爱的，你搞错了吧？”他又开始锉指甲，“银行才是这里的业主。这个地方作为抵押，已被银行没收了。或许即将过户给别人，暂时寄存在他的名下。具体怎么样，我忘了。”他抬头瞄了我一眼，摆出一副对细节漠不关心的姿态。

我从车上下来，斜靠在门上，却发现门被太阳晒得发烫，就立马挪开，站到一个空气比较流通的地方。

“你说的是哪家银行？”

“这么说你不是银行的人，既然不是从银行来的，那你进来干什么？赶紧离开吧，亲爱的，快滚！”

“除非我见到韦林杰医生，不然我不会走。”

“亲爱的，你没看到门口的牌子吗？这是私人道路，并非营业场所，哪个该死的忘了锁大门？”

“你是这儿的管理员？”

“类似。亲爱的，别等我发脾气，不然谁都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别再问东问西了。”

“那你发起脾气来能怎么样？与黄鼠狼共舞？”

他露出一个空洞的笑容，动作轻柔地站起来：“你在等我把你塞进你那辆又小又旧的敞篷车里去吗？”

“少安毋躁。那请问，我怎样才能找到韦林杰医生？”

他把指甲锉放进衬衫的口袋里，然后另一样东西出现在他的右手里。他动作麻利地把那个闪亮的指套戴在手上，眼睛瞪得老大，眼窝深处火焰熊熊，可依旧蒙着一层烟雾。他额头上的皮肤绷得紧紧的，迈着

从容的步子走向我这边。

我稍微往后退了退，好多一些施展拳脚的空间。他见状吹了一声口哨，声音十分尖锐。

“你非要跟我切磋一下吗？可这场架毫无意义。而且，你就不怕你那条可爱的裤子会绷开？”

谁料他猛地向前一蹿，动作极为灵敏，冲向我的时候，左手迅速向外张开。我误以为他打算戳我的脑袋，就把头偏了一下，可实际上他的意图是擒住我的脉门，结果就被他得逞了。

我的手腕被他紧紧箍住，被他猛地一甩，我就失去了平衡，与此同时，他那只戴着指套的右手也屈指成拳，用手肘砍了下来。如果这一拳打结实了，我铁定要进医院。但如果我向后退避的话，脸蛋儿或者肱二头肌就会遭殃，轻者臂残，重则破相。关键时刻，我一不做二不休，猛地一侧身，将他蓄势而来的左脚绊住，同时一把揪住他的衬衫，那衬衫“刺啦”一声就被我撕裂了。但我的后颈同时也被什么东西狠狠敲了一下，但凭经验判断应该不是金属。我向左侧回旋，他朝边上横移，落地轻盈，如猫站定。而此时我依旧脚步蹒跚。他露出胜利的笑容，又朝我冲了过来，似乎正在干的这件事是他非常钟爱的工作一样。

“厄尔，住手！我叫你住手，听到没？”一个洪亮的嗓音不知从何处传来。

牛仔收住攻势，脸上挂着笑容，可看起来却病恹恹的，他飞快地把指套藏进那条宽腰带里。

我扭头看去，只见一个胖墩墩的男人正一路小跑，踩着石子路朝我们这边赶来，还不停地挥手。他穿着一身夏威夷衬衫，这会儿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厄尔，你发什么疯？”

厄尔轻飘飘地说道：“没有啊，医生。”说完，他便笑着走开了，又坐到了屋前的台阶上。

他把头上的平顶帽摘下来，用一把梳子整理起了那头乌黑浓密的头发，然而空虚和迷茫又再次浮现于他的脸上，不一会儿，他轻声吹起了口哨。

那位穿着花格衬衫的胖男人一动不动，与我对视着。

“先生，你是谁？刚才是怎么回事？”他冲我吼道。

“我姓马洛，我只是想找韦林杰医生谈点儿事情，可这位名叫厄尔的小朋友，大概是因为天气太热的缘故，想从我身上找点儿乐子。”

“我就是韦林杰医生。”他气势汹汹地说，又扭头冲牛仔喝道，“厄尔，你进屋去。”

厄尔动作轻缓地站起来，瞄了一眼韦林杰医生，目光中含着疑问和思索，但是那双大眼睛依旧是灰蒙蒙的，毫无神采。他抬步上了台阶，打开纱门，惊起一群大黑苍蝇嗡嗡抗议。门刚关上，它们便立马又飞回了纱门上休息。

韦林杰医生收回目光，看向我问：“马洛？那么马洛先生，请问我能帮你做什么？”

“厄尔跟我说，你这儿倒闭了？”

“没错，现在这里只剩下我和厄尔两个人了，等把法律手续办完，我也该搬出去了。”

“看来我白跑了一趟，我原本以为有一个姓韦德的人寄住在你们这里呢。”我失望地说道。

“你说韦德？”他的两道眉毛向上挑了挑——要是富勒毛刷厂的人在这里，一定会对这两条眉毛很感兴趣的，“我可能认识一个姓这个姓的人，这个姓很常见，可是他为什么会来我们这儿寄住呢？”

“为了治病啊。”

他眉头紧皱：“我的确是干医生这一行的，不过已经金盆洗手了。你

说的治病，是指治哪种病呢？”你要是长了两道这样的眉毛，肯定也能皱出很多花样来。

我抽出一张名片递给他，说道：“他是个酒徒，间歇性神经不正常，动不动就搞失踪。偶尔自己能回家，偶尔被别的人带回来，偶尔浪费别人的时间让人满世界找他。”

他看了看名片，一副很不高兴的样子。

“厄尔得了什么怪症？他把自己妄想成了瓦伦蒂诺 或是别的什么？”我问他。

他的眉毛又抬了起来，其中一部分自由弯曲，居然可达到一英寸半的程度，我几乎看得入迷了。他耸了耸肥嘟嘟的肩膀，说道：“马洛先生，厄尔不过是偶尔喜欢幻想而已，并没有什么疾症。换个说法，他可能活在一个游戏的世界里。”

“恕我直言，医生，这恐怕是你的一面之词，他的举动看起来有暴力倾向。”

“哈哈，马洛先生，你夸大其词了。厄尔喜欢打扮，这种行为和小孩子有点儿像。”

“你的意思是，他有精神方面的疾病？”我问，“这个地方是……或者说曾经是精神疗养院一类的地方吗？”

“不不不，起初它是个艺术村。艺术家们大多数都是穷光蛋，这你也知道，当然也包括音乐家、作家或某某家什么的，我为他们提供居所、餐饮、运动设施和娱乐设施等。这儿有一大优点就是安静。在没有关门歇业前，我一直觉得艺术家是个很有前景的职业。”

从他的语气里，我听出他很伤感。他的眉梢下垂，与嘴巴近若比邻，如果再长一些，恐怕就能耷拉进嘴里了。

我说：“这些我从档案里有过了解。我还知道不久前你们这儿有人自杀过，牵涉到了毒案。”

“你说的档案是什么意思？”他的失落一扫而光，怒火升腾，疾言厉色地问道。

“医生，那种治疗瘾君子、酒徒、轻度发疯的地方，或者说小型的私人疗养院，再或者说让那些发作者无法逃出去的铁窗病房，我们都有其资料。”

韦林杰医生声色俱厉地说道：“那些地方必须按照法律规程申请经营执照。”

“没错，按照法律规定的确是这样，不过有些人偶尔记性不好。”

听完我的话后，他挺了挺腰板儿，正义凛然地说道：“马洛先生，这属于诬蔑性质的暗示。你所说的那种档案为什么会出现我的名字，完全是莫名其妙，而且我有理由怀疑你来的动机，所以请你离开。”

“不急，我们还得再聊聊，他在这儿或许有别的名子，你说呢？”

“这里除了厄尔和我之外，没有别的人了，只剩下了我们。既然你不走，那我走。”

“那我可以随便参观一下吧？”

有些人，你可以激得他们胡乱说话，可显然韦林杰医生不在其列。他一直保持着那副义正词严的姿态，就连眉毛都配合无间。我朝屋里望去，有唱歌跳舞的声音，隐隐还能听到打响指的声音。我说：“我猜他正在跳一支探戈，屋里只有他一个人。要不我们打赌，机灵鬼？”

“马洛先生，如果你不愿意自己走，我可以叫厄尔出来帮忙，把你从我的私人领地扔出去。”

“医生，有话好说嘛。好吧，我这就告辞。我拥有的唯一线索就是‘V医生’，这是他临行前写在一张纸上的。V医生！我手头上拥有的以V字打头的医生名字，你是最符合条件的那一位。”

韦林杰医生一点儿心急气躁的意思都没有：“随便你怎么说，慢慢查，没准儿能查到几十个。”

“当然，不过我们的档案里肯定没有几十个那么多。抱歉了医生，打扰你了。厄尔这个样子，让我心生疑虑。”我转身走回车子那儿，我上了车正要关车门的时候，韦林杰医生来到我跟前，带着一脸得意，把脑袋伸了进来：“马洛先生，我们或许没必要闹得不愉快。我知道，干你这一行的有时候免不了行事莽撞一些。我想知道厄尔有什么地方让你感到疑虑？”

“他装得一点儿都不像。如果一个人在某些方面故意假装，那他身上肯定存在别的问题，这很容易猜得到，不是吗？我想，他患有躁郁症吧？这会儿正在发作，对不对？”

他瞪着我，一声不吭，脸上的表情，严厉中带了一些讨好的意味。

“马洛先生，有很多才华横溢又风趣幽默的人在我这儿寄住过，可像你这样头脑灵活的人还是很少见的。不过，才子们大多都过于敏感，草木皆兵。就算我对这种工作感兴趣，可我又从哪儿弄设备，来照顾酒鬼和疯子们呢？我手下没有任何员工，只有厄尔，可你也看到了，他连自己都照顾不过来。”他趴在车门上说着，声音很轻，听起来就好像我是他的至交好友一样，“马洛先生，厄尔的父母是我的好朋友，他们去世了，我必须替他们照顾好厄尔。厄尔的精神状态不太稳定，倒也不会伤害别人，我需要让他远离市区的喧嚣和诱惑，让他的生活保持宁静。而且只要我上去安抚他，他很快就能平静下来，这你也看见了。”

我说：“你很勇敢。”

他的眉毛像某些昆虫进入警戒状态时的触须一样，微微颤动起来，他叹了一口气说道：“没有回报的付出而已。这种程度的牺牲倒也称得上勇敢了。我起初以为厄尔能够帮到我一些，因为他的网球打得特别棒，游泳和潜水也堪比这方面的冠军，跳舞能跳一整夜，绝大多数时候他的脾气都很好。可是，总有意外。”他扬了扬手，就像是要把所有苦涩的回忆挥走一样，而后他手腕翻转，令手心朝上，手指张开，然后又把手掌翻转过来，泄气一样耷拉下来，眼眶里泪水滚动，说道：“没想到最后还是要放弃这个场所，把它卖掉，或者抛弃厄尔。我只能卖掉它。这个宁静的山谷，用不了多久就会被房地产开发商改建成别的，会出现街道、路灯、无线电的喧嚣和骑脚踏车的孩子们，也许还会有……电视机。”他

叹了一口气，充满了寥落，而后手一甩：“电视天线挤满整个山梁。我很担心这些树，不过他们多半不会手下留情。当然，我和厄尔那时早已去了一个遥远的地方。”

“我也感到很遗憾，医生，再见！”

“马洛先生，感谢你的理解和同情。”他伸出湿答答的手，与我用力一握，“不过真的很抱歉，关于斯莱德先生的事，我真的无能为力。”

我说：“我要找的是韦德。”

“当然，韦德是吗？不好意思。再见了先生，祝你马到成功。”

我发动引擎，开车顺着原路出来。虽然我挺不好受的，不过程度上肯定不如韦林杰医生所希望的那样。我开车出了大门，顺着公路一直往前走，而后拐了个弯，感觉有一段距离了，就把车子停在了门口一个隐蔽的地方，而后下车贴着路边又走向铁丝网外。从这里能够看见大门附近的情况，我开始耐心等待，静立在一棵尤加利树下。

五六分钟后，我看到一辆汽车开进私家道路，碾压得小石子唰唰作响。最后那辆汽车停在了我视线的某个死角处，我后退了几步，躲入灌木丛中。汽车那边传来一阵嘎吱声，而后锁环和链条“吧嗒”“咯咯”地响动了几声。汽车马力加大，又重新回到了公路上。

我感觉汽车走远以后，便回到自己的奥兹莫尔比车上，掉了个头，朝着城市的方向驰去。车子路经韦林杰医生的私家道路的大门时，上面已经多了一把挂锁和一条铁链，显然医生今天打算闭门谢客了。真是不胜感激。

经过二十多英里的车程，我返回了市区，正吃午饭的时候，左思右想都觉得这桩买卖接得有些莽撞了。

照我这种调查方法，如果能把人找回来才叫稀罕呢。我可能会找到厄尔、韦林杰，以及比他们更加有趣的人，但真正要找的目标却不可能出现。这完全是一单赔本生意，我损耗的不光是汽油、轮胎、唾沫星子，还有大量的脑神经。仅有的线索，就是以V字打头的三个人名，如果说这样也能找到目标，那么我大概也能靠玩儿掷骰子游戏，把尼克那个希腊赌鬼赢得身无分文了。

无论如何，第一个答案不可能是正确的，是条死路，无法绕出去，是你能看到火花四射，但却永远等不来爆炸声的一条引线。不过，回想起来，他把韦德说成了斯莱德，以他那么聪明的脑袋，不应该这么轻易忘记才对，就算真忘了，也应该是全部忘掉才合理。

不过，这也说不准，毕竟只是第一次见面。喝咖啡的时候，我认真考虑起来，还需不需要再去见乌坎尼奇医生和瓦利医生？值不值得浪费大半个下午跑这一趟，去找他们碰碰运气？没准儿那时候我给艾德瓦利·韦德的家里打个电话，他们会告诉我，他们的顶梁柱已经自己回到家了，早已雨霁天晴了。

跟乌坎尼奇医生相隔只有五六条街，找他倒是容易。不过瓦利医生在阿尔特迪纳的希尔斯，距这里十分遥远，走这么远的路，外面天气又热，真的值得跑一趟吗？

不过，最终基于三个原因，我决定要去一趟。

一来，多了解一些灰色行业和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士，对我也没什么坏处。

二来，彼得斯提供给我那份档案，我哪怕只是为了还人情，或为以

后的长相往来做铺垫，也该将这些旧档案更新一下。

最后，反正又没有其他活儿，闲着也是闲着。

我结账之后，并没有取车，直接步行沿着街道北面来到斯托克韦尔大楼。一进这栋大楼，就感到一股垂垂老矣的气息扑面而来。入口处有一部手动电梯，一个雪茄柜台。坐电梯的时候，不时停顿一下或摇晃一下。上到六楼，走在比我的办公大楼还要陈旧、脏乱的走廊里，透过门上的毛玻璃，里面是一个个日子过得无比凄惨的医生、牙科医生、基督教科学医生。里面还有那种学艺不精的律师，谁要打官司，肯定是希望对方请这种律师，而自己打死也不会请。那些牙医和医务工作者，不讲究卫生，医术也差强人意，效率低得令人发指，三块钱诊疗费，护士收钱，医生知道自己的底子，也知道自己配给什么样的病人看病，成天有气无力，疲惫不堪，所图所求不过是尽量多从病人那儿压榨一些诊疗费。打欠条？抱歉，小店经营，概不赊账。医生？医生不在。卡辛斯基太太，你的小白齿都快脱落了，我给你打个人情折，你只要付十四美元，我就给你使用这种最新的丙烯补牙剂，抵得上黄金的了。用麻醉药吗？那得另算，只须两块钱。医生？医生不在。交给护士吧，三块钱。

你看不出来这栋大楼里哪些人偷偷发达了，但他们藏身于那些落拓者当中，与背景色完美相融，很好地把自己掩护了起来。比如做非法生意的律师，他们凭借自己的狡诈开展了副业，做起了“保释作保书”的买卖（所有缴纳过罚金的保释作保书，最终能收回来的大概只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还有那种靠做人流手术发家的密医，他们有多少种身份，有多少种奇特的设备，你根本猜不到。再就是那些钻局部麻醉的空子，表面上看他们是泌尿科、皮肤科或某某科的医生，其实只是利用白大褂来掩饰他们毒贩子的身份而已。

莱斯特·乌坎尼奇医生的候诊室里，巴掌大点儿的破旧地方，居然有十二个人正在坐着等候，每个人看起来都是一副浑身难受的样子。他们并没有什么特征，和其他人差不了多少。一个吸毒者只要控制得够好，和一个久居文职岗位的素食主义者，看起来是一个模样的。我等了四十五分钟左右，看到那些病人可以通过两道门走进里面。假如里面的空间容得下，一个出色的耳鼻喉科医生可以同时为四个病人进行治疗。

现在轮到我进去了。一张铺着白毛巾、上面摆放着许多工具的台案，边上有一张褐色的皮椅，贴墙上有个正咕嘟咕嘟冒气泡的消毒箱。我坐在皮椅上，穿着一身白大褂的乌坎尼奇医生步履轻盈地走进来，在我正对面的一张高凳子上坐下来，他的脑门儿上戴着一个圆镜子。

他一边翻看从护士手里拿来的硬纸夹，一边问道：“鼻窦炎头疼？有多严重？”

我说疼得头晕眼花，痛不欲生，早上起床那会儿最严重。他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点了点头说道：“这种病最典型的症状。”然后在一个酷似钢笔的器具上套了一个玻璃管，而后将它插进我的嘴里：“牙不要合上，把嘴唇合上。”

他把灯关掉，连一扇窗户都没有的屋子里，只能听到换气扇呼呼地响着，却搞不清在什么地方响。

之后乌坎尼奇医生把玻璃管抽出来，打开灯，一边看着我，一边用很谨慎的语气说道：“马洛先生，我想你的鼻窦没有出问题，一点儿堵塞的迹象都没有，头疼可能是别的原因引起的。你的鼻窦从未有过毛病，不过我看出来了，你以前做过鼻中隔手术，对吗？”

“医生，你说的对，我以前打橄榄球时不小心挨了一脚。”

他点头说道：“切除了一小块骨头，不过，照理说不应该影响到呼吸。”

“你希望我怎么帮你？”他坐在凳子上往后靠了靠，抱着膝盖问道。

他整个人看上去就像得了结核病的耗子一样，皮肤白得让人不敢靠近，双颊也瘦得厉害。

我说：“我想帮我一个朋友咨询咨询。他是个很有钱的作家，体格不太好，精神方面也存在问题，没有别人的帮助后果难料。他有时会连续失踪好几天，只与酒精为伴。他更需要的是一点儿不寻常的玩意儿，可他的医生不肯迁就他。”

乌坎尼奇医生问道：“你说的迁就是什么意思？”

“他需要注射点儿东西来镇静镇静。”我说，“我想我们总能想出办法来帮他，对吗？”

“对不起，马洛先生，那种疾病不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他霍然起身，“我觉得这种手段十分低劣，假如你的朋友真的需要我的帮助，还请他先得了应该得的病再说。谢谢惠顾，马洛先生，十块钱诊疗费。”

“医生，别再装了，你的名字被列入名单了。”

乌坎尼奇医生听到我的话，靠墙站住，点上一支烟，一边吞云吐雾，一边看着我等待我说下去。我拿出一张名片递给他，他往名片上瞟了一眼，问道：“什么名单？”

“一份黑名单，专为一些出格人士而设的。我的那位朋友姓韦德，我想你应该认识他，或许他被你藏在了一个白色的小房间里。他离家出走后再没出现过。”

乌坎尼奇医生说道：“一派胡言，我不认识你的什么朋友，更没有什么白色的小房间，我有理由怀疑到底有没有这样一个人。我从来不会参加那种四日戒酒疗法一类的低成本赌博，一帮伪医能治什么病？十块钱现金，请支付。或许，你希望我把警察叫来，让我告你非法索要麻醉药品。”

“好啊，求之不得。”我说。

“无赖，手段低劣的骗子。”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说道：“医生，或许是我搞错了。上一次那个家伙再次忘记了誓言，喝得酩酊大醉，而后跑到一个名字以V字打头的医生那儿躲了起来，谨慎点儿说叫作隐秘治疗。他们趁着晚上把他接走，等他焦躁期一过，再用相同的方式把他送回家里，不等他走进屋子，他们就夹着尾巴跑没影儿了。这次他又神秘失踪了，但是已经很多天没有回过家了。我们只能展开调查，从一些档案里寻找线索，后来我们查到三个姓名以V字打头的医生。”

“听起来很有趣。”他哭笑不得地说道，好像我所说的这些依旧不能满足他的求知欲，“你们以什么样的标准作为参考？”

我瞪大眼睛看了看他：“对不起，医生，这属于我们的行业机密。”

他的脸上渗出汗珠，右手在左上臂的内侧滑来滑去：“好吧，我先去给另一个病人……”

他只说了半句话，便走开了。等他出去后，一位护士打开门缝看了我一眼，而后又立马离开了。

等乌坎尼奇医生出去逛了一圈儿，红光满面、春风得意、神清气爽、神采奕奕地回来后看到我：“啊？你怎么还没走？我以为我们的谈话已经结束了呢。”

他看起来非常诧异，如果不是真的诧异，那么必然是故意装的。

“我以为你还有话要跟我说呢，刚才我正准备告辞呢。”

“哈哈，马洛先生，”他笑着道，“你说好笑不好笑，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有多么不可思议，我可以为了五百块钱就把你的骨头敲断几根，送你进医院逛逛。”

我接着他的话茬说道：“是啊，太不可思议了！医生，看你一脸喜色，是不是在血管里打了一针？”说着我便朝门外走去。

“慢走，不送，记得把十块钱诊费交给护士。”他一边走向一个对讲机，一边喋喋不休地说道。

我离开那儿的时候，他正对着对讲机讲话。坐在候诊室里的那十二个人，也或许是另外的十二个人，正在忍受着一模一样的煎熬。

护士们忙得不可开交。

“马洛先生，承蒙惠顾，十块钱，我们诊所不打欠条。”

我从一群脚丫子上跨过去，向着门口走去。她从椅子上一跃而起，绕过办公桌。

我打开门，回头问她：“要是你收不到钱会发生什么？”

她气势汹汹地说道：“你试试看。”

我说：“好的。我的名片上写了我的职业，其实我和你一样，非常爱岗敬业，不信我们拭目以待。”

我毫不停留，抬脚出了门。等候诊疗的患者们都向我投来异样的眼神，好像是在说：你怎么能这样对待医生？

前后差距简直是天壤之别，阿莫斯·瓦利医生自己拥有一处大宅院，年代古老，配有一个同样古老的大花园，活了漫长岁月的巨大橡树能为他提供一片惬意的阴凉。房屋是木质结构的，前面的阳台上有云纹状雕饰，栏杆白色，上有圆形浮雕，柱子上有凹槽，如同老款钢琴的琴腿。几个病恹恹的老人裹着一条毛毯，坐在阳台的长椅上。

夹花玻璃 做成的双层前门，进去后就是大厅，宽敞明亮，凉爽舒适，地板由花色地砖拼成，干净、亮堂，根本不需要地毯。阿尔特迪纳的夏天特别炎热，风儿轻轻拂过小山丘的顶部，却无法吹进屋里，所以本地居民在八十年前就学会如何应对这种气候，建造更舒适的房屋了。

我把名片递给一个穿着干净整洁的护士后，没过多久带着一脸和蔼笑容的阿莫斯·瓦利就亲自出来见我了。他是个高个子，脑袋光秃秃的，穿着一身同样非常干净的白大褂，脚下的鞋子是皱纹胶底鞋，走路时几乎听不到声音。

“马洛先生，”他的声音轻柔而又不乏穿透力，“请问你找我什么事？”你听到他的声音，会感觉痛苦不再那么痛苦，心中的焦躁也会得以缓解，就好像他在说：有医生在，一切都会安好，什么都不用担心。他深谙病床边上的礼仪，能一层层穿透你装甲钢板一样的内心，把温暖渗透进去，哪怕防御再厚再坚固也不在话下，真的非常了不起。

“医生，我正在寻找一个姓韦德的有钱酒鬼，不久前他在自己的宅里失踪了，后来一直查无音讯。以前他去过一个能够针对他这种状况提供一些帮助的私密场所，在那儿躲过几天。我现在几乎要崩溃了，我拥有的唯一线索跟一位V医生有关，您是我拜访的第三位V医生。”

“马洛先生，我只是第三个？”他微笑着说，语气特别温和，“在洛杉矶周围，姓名以V字打头的医生，应该不下一百个吧？”

“是的，不过，装设有铁窗的远没有这么多。我刚才看见在您的这栋楼上就有几间，楼层的最边上。”

瓦利医生伤感地说道：“那是些孤苦无依的老人，马洛先生。”

他的那种伤感是立体的、深沉的、厚重的。他做了一个很富有表现力的动作，继续说道：“时候一到，便如……”他的手以一个弧形向外滑落，稍微停顿了一下，又轻轻落下，就像一片枯黄的落叶，轻飘飘地落在了地上。末了他非常明确地补充了一句：“抱歉，我这里从不收留酒鬼，你去别处碰碰运气吧！”

“医生，我也很抱歉，不管是不是误会，但你恰好出现在了我们的名单上，两年前列州缉毒组的人好像跟你发生了一点儿不愉快。”

“我不太记得。哦，我想起来了！”他起先表现出一脸的疑惑，而后又做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是我一时糊涂聘用了一个黑心的助手。枉我对他信任有加，他却利用我的信任做坏事。没错，是有这么回事。不过他很快就被我辞退了。”

我说道：“但是，我听到的消息和您说的好像有很大出入，莫非是我听错了？”

他脸上那和蔼可亲的笑容依旧不变，声音也依旧稳重、柔和：“那么马洛先生，你听到的消息又是怎么说的呢？”

“据说他们向你索要麻醉药的处方记录册，你不得不交出来。”

这句话好像一下子点到了他的死穴，他那迷人的笑容迅速被剥去几层，虽然没有蹙眉瞪眼，但是蓝色的眼眸里已经泛出了寒光。

“你的消息是从哪儿听来的？简直滑稽可笑！”

“是从一个有能力建立这方面档案的侦探社团问来的。”

“一听就是一帮低贱的敲诈犯。”

“不，医生，他们一点儿都不低贱。客户每天至少需要支付他们一百

美元，而这只是他们的基本收费。他们的头目以前是宪兵队的上校，他们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名望，绝不是贪小便宜的廉价劳工。”

瓦利医生冷声说道：“他叫什么，我应该很坦诚地给他提一些建议。”

瓦利医生那阳光般温暖的笑容和风采，正在逐渐被黄昏般的阴冷所代替。

“抱歉，医生，这是行业机密。都是为了混口饭吃，您又何必较真儿？您真的从来也没有听说过韦德这个姓？”

他背后的一个电梯忽然开了，护士小姐推着一位坐在轮椅上的老人走了出来。这位老人双眼紧闭，皮肤干瘪，毫无血色，全身上下都蜷缩在厚厚的衣物里——属于他的光阴已经不多。护士一言不发，只是推着老人穿过光洁明亮的地板，从侧门出去。

“老人，孤苦无依、饱受病魔纠缠的老人啊……”瓦利医生轻叹道，“马洛先生，我希望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你的嘴脸让我感到恼火，发怒时候的我，你肯定不会喜欢的。真的，你肯定不会喜欢的。”

“没什么大不了的，医生。多谢了，打搅了你这么久。不过，这个死亡收容所我觉得挺不错的。”

他猛地向前迈出一步，咄咄逼人地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脸上的最后几层和蔼与明媚也尽数剥落了，温柔的笑容凝固成山脊，像岩石般冰冷。

“我说错了吗？我相信这里的确没有我要找的人，这里只有孤苦伶仃的老人，病恹恹的老人，这些都是医生你自己说的。而任何一个尚有自保之力的人都不是我此行的寻找目标，我不会多管闲事的，况且，继承人早已等待得焦灼难耐了，这些有钱却没有人愿意收留的老人，没准儿大部分都已被法院判定为无行为能力者了。”

瓦利医生说道：“你让我愤怒了。”

我说：“医生，他们喜欢你，全都喜欢你。你把他们推到阳光下，又把他们搬回床上，给他们吃清淡的食物，给他们注射便宜的镇静剂，让他们看到你那坚定的医治他们的决心，还在一部分窗户上焊上铁条，防止一部分还有勇气逃跑的人逃跑。他们在辞世前会握着你的手，看着你眼睛里的悲伤，而那悲伤是真诚的。”

他低沉地咆哮道：“当然是真诚的。”

我看到他已经攥紧拳头了，觉得应该见好就收，不能把他逼急，但是我对他的厌恶也越来越明显了。

我说：“当然，谁会愿意失去一个慷慨而又用不着你去讨好的客户？”

他说：“马洛先生，这些伤透了心的老人总得有人照顾吧？总不能放任不管吧？”

我说：“是啊，就好像疏通下水道，总得有人做这种活儿。但是，我觉得疏通下水道这种工作其实很干净，很诚实。瓦利医生，有缘再见。也许有一天我会嫌弃自己的工作肮脏，那时候我肯定会想起你，只要想起你，我就又有坚持下去的动力了。”

“浑蛋，你这个卑劣的臭虫，我真想把你的脊椎骨打断。我们干的是正当行业，这只是其中一个分支。”

“没错，我了解。”我看着他，心中满是鄙夷，说道，“就是死亡气味多一些而已。”

最终他也并没有给我来上一拳，或对我怎么样，我大大方方从他的身边走过去，他一动也不动，我回头透过宽阔的对开门望了望，他还站在那儿，不过那一层又一层的和蔼可亲的面具被他又戴了回去。对他而言，这项工作比什么都重要。

驱车回到好莱坞时，我感觉自己就好像一条被咀嚼过的草绳一样。天气炎热得很，现在进食还有点儿太早。我把办公室的风扇打开，但也只是让空气稍微流通了一点儿，并没有变得凉爽起来。窗外有树荫遮挡的马路上车来车往，行人摩肩接踵。脑海里思绪纷乱，我好像是被粘在粘蝇板上的苍蝇一样，接连三次都无功而返，仅仅是见识到了形形色色的医生。

我给韦德家打了个电话，但韦德太太不在家，接电话的是一个墨西哥人，自称是这家的用人。我说我要找韦德先生，他说韦德先生也不在家。我把自己的名字留下，他轻而易举就听清楚了，好像一点儿也不意外。

我接着又给卡恩机构打了个电话，想问问乔治·彼得斯是否还认识其他的医生，但是他不在。我留下一个假名字，但电话号码是真实的。

艰难地熬过一个小时，时间简直就像一只缓慢爬行的蟑螂，而我就像某个不知名沙漠中的一粒小小的沙子，又像接连打了三枪，三发子弹全部落空，再无子弹可用的双枪牛仔。俗话说事不过三，我做任何事，到了第三次就会不耐烦。第一次找A先生，白跑了一趟。然后找B先生，又空手而归。你再去寻找C先生，还是一无所获。没准儿等一个星期过去以后，你才知道你应该找的其实是D先生，但当时你连他是否存在都摸不清。等你查出来以后，可能客户已经不需要你再继续调查了，人家又有了新的打算。

乌坎尼奇医生和瓦利医生都可以排除在外了。瓦利医生所经营的项目堪称暴利，根本不需要额外赚酒鬼的钱。乌坎尼奇医生是黑暗中的老鼠，他和他的那个诊所行走在法律的钢丝绳上，一不小心就会完蛋。他的助理对他的底细一清二楚，最起码一部分病人也是知道的，但凡有个人看不过去，打个举报电话……我想韦德不论是在清醒的时候，还是醉

得一塌糊涂的时候，都不太可能去寻求他的帮助，我知道他不是个聪明人，但成功人士未必就是智商方面的巨人，但他再糊涂也不至于糊涂到去找乌坎尼奇。

韦林杰医生的嫌疑最大。他有一大片私人地盘，鲜有人去打扰，而且没准儿还特别懂得隐忍。不过，如果说他们之间有交集，可他们如何才能认识彼此？毕竟塞普尔维达山谷距离艾德瓦利那么遥远。但是我忽然有了一个新的想法，如果那块地皮是韦林杰的私人地产，可现在出现了一个买家，那说明他的手头并不宽裕——那块地皮值得查一查。我立马拿起电话，给房产公司的一个熟人打了过去，可惜没人接——产权公司正好放假。

于是我提早让自己下班了，开车来到拉辛纳戈的红宝石蒙古烤肉店。我跟领班说了我的名字，然后坐在吧台上，一边听着莫莱克·韦伯的华尔兹舞曲，要上一杯威士忌，一边耐心地等待着。片刻后我从天鹅绒围栏走进来，尝了一点儿萨里斯伯里牛排，这是红宝石非常有名的招牌菜，实际上就是把碎牛肉饼在一块木板上摊开，烫烤一番，再在边儿上围一圈烤焦的土豆泥，撒上点儿炸洋葱圈儿和混合沙拉。说起这种混合沙拉，来到餐馆儿的男人大概不会抱怨什么，但要是家里的妻子做了这样的东西给他吃，他肯定会火冒三丈，大发雷霆的。

吃完饭后我就开车回家了，就在我打开前门的时候，电话铃响了。

“您好马洛先生，我是艾琳·韦德，按照您的要求我给您回电话。”

“没什么大事，就是想知道你那边有没有什么新情况。我这几天老是跟医生们打交道，连交朋友的时间都没有。”

“对此我很内疚。他没有回来，我越来越担心了。”她的声音低沉，无精打采的，“我猜，你也没有什么好消息要告诉我吧？”

“韦德太太，你知道这个地方有多大，鱼龙混杂的。”

“今天已经是第四天了。”

“是的，不过还不算太久。”

“可我觉得度日如年。”她沉默了一会儿后，又说，“我最近努力回想以前的事，想找到一些蛛丝马迹，比如说某种回忆或暗示，总会有一些的，罗杰平常很爱说话。”

“韦德太太，在你的印象中有没有一个姓韦林杰的人？”

“好像没有，他很重要吗？”

“你跟我说起过，有一次送韦德先生回家的，是一个穿牛仔裤的大个子青年。要是你有机会再看见他，能不能认出他来，韦德太太？”

她斩钉截铁地说道：“应该没问题，只要他还是像上次那样出现的话。说起来，上次我只是匆匆瞥了一眼，并没有看清。他姓韦林杰吗？”

“韦德太太，我想你误会了。韦林杰是个中年人，身材略胖，自称是个医生，他在塞普尔维达山谷经营着一家——说得准确点儿，应该是以前经营过一家休闲牧场。有一个名叫厄尔的年轻人在他那儿帮忙，穿着打扮特别前卫。”

“真是太好了，我觉得你的调查方向没有错。”她的情绪振奋起来。

我说：“不过很容易招惹是非，没准儿我会比惨死在水里的小猫还要惨。等有进一步的收获后我再告诉你吧。这次我只是想问问罗杰有没有回家，你有没有新的稍微明朗些的线索可以提供给我。”

她情绪又落寞起来：“真的很抱歉，在这件事上我居然一点儿忙也帮不上。要是你有什么进展，请你马上打电话告诉我，任何时候都可以，晚上也没关系。”

我说可以。电话挂断后，我准备了一把装有平头子弹的点三二短筒手枪，另外又准备了一个装了三块电池的手电筒。假如韦林杰医生的助手厄尔除了铜指套外还有别的武器，没准儿他脑袋一热就会拿出来玩儿。

今晚不会有月亮，等我到达韦林杰医生的私家道路的入口那儿时，差不多刚好天黑。我冒险驱车狂飙。我需要黑夜，夜黑风高正好办事。

那扇大门缠着铁链，挂着锁具。我把车开到一个离公路比较远的地方，熄了火。天边的余晖正从树的枝丫间漏下来，坠落到地上，只需要再等一小会儿就会流逝得干干净净。我翻门进去，上了山坡，专挑隐蔽的小路走。我听见鹌鹑的叫声从远处的山谷飘来，还有一只伤透了心的鸽子正在慨叹生命的悲凉。当没有小路可走或者说我找不到小路的时候，就只能返回原来的大路，贴着石子路的边缘走。

尤加利树越见稀少，橡树逐渐多了起来，翻过山梁后远处现出几许灯光。我又走了大概三刻钟，终于绕过游泳池和网球场，来到了石子路的尾端，从这里能够居高临下地看到下面的主建筑。屋子里开着灯，传出音乐声，透过树荫，边上还有一间屋子也有灯光，其实有很多小木屋隐藏在昏暗的树林里。我正行走在一条小路上，猛地止步，因为主建筑后面的探照灯忽然亮了。幸好它并不是刻意要搜索什么，只是直直地照下来，在后阳台和阳台外的地面上投射出一大片光亮，像一方舞池一样。

一扇门打开，我看见穿着一身牛仔装的厄尔从门里走了出来，甩起了绳圈儿。显然我没有找错地方，罗杰·韦德上一次就是被一个牛仔送回家的。厄尔穿着一件深颜色衬衫，上面绣着几道白线，一顶白色的宽檐帽倒着戴在脑袋上，从他衬衫外垂下一条尾端没有打结的柔软银绳，看起来应该是手工编织的。一条圆斑点围巾松松垮垮地系在他脖子上，腰上是一条宽宽的镶有许多银饰的皮带，上面带着两个皮质枪套，分别插着一把象牙手柄的玩具枪。腰下是一条马裤，看起来优雅不凡。脚上是一双锃光瓦亮的新马靴，上面缝有交叉的白线，用以点缀。

他站在亮白的聚光灯下，绳圈儿一圈一圈地围着他向外散开，他时而踏进绳圈儿里，时而跨出绳圈儿外，哪怕周围没有观众欣赏，只有他一个人在那儿孤零零地表演，却也玩儿得不亦乐乎。这是一场自娱自乐的精彩表演，表演者是一位高大英俊、身材苗条的休闲牧场的马仔——科奇斯县响当当的煞星，双枪厄尔！这里是厄尔的天堂，马是这个休闲牧场的核心主题，就连接听电话的女佣也是穿着马靴来工作的。

绳圈儿忽然垂下，他好像听到了什么动静，一把将双枪从枪套里拔出，双手拇指按在手枪的撞针上，平举起来。或许他根本什么都没听

到，只是假装听到了，向着黑暗中注目。可是我不敢动，万一这个蠢货在两把枪里装了真的子弹呢？他当然什么也无法看到，聚光灯把他晃得如同瞎子。他把枪插回枪套，拾起绳子，将其团成一团，而后就回屋了。

等屋里的灯熄了以后，我才悄悄离开原地，在树丛中绕起了弯子，向着山坡上还亮着灯的那间小木屋靠近过去。屋子里静悄悄的，我透过一扇纱窗朝里面窥视，发现灯光来自一盏小小的床头灯，床上躺着一个人，身着睡衣，胳膊露在被子外面，四仰八叉，眼睛一眨不眨地瞪着天花板。

他的脸一大半都处于阴影中，不过我还是看得出来，他的脑袋挺大，有很长时间没刮过胡子了，脸色煞白煞白的。看胡子的长势，正好跟那人失踪的时间差不多。他现在的这个样子，五指张开，手悬在床外，像木头一样，就好像有好几个小时都没有动过一下似的。木屋外的小路上响起了脚步声，接着纱门被打开，我看见了身材臃肿的韦林杰医生。他端着一大杯番茄汁或者别的什么玩意儿走了进来，接着他把灯光调亮，灯光把他的夏威夷衬衫照得金黄金黄的。

躺在床上的那位无动于衷，连眼皮都没有撩一下。韦林杰医生把杯子放在床前的桌子上，顺手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来，探手将那人的一只手腕抓过来，把了把脉搏。

“韦德先生，你感觉好些了吗？”韦林杰医生的语气中透着关切，声音柔和。

躺在床上的那位依旧死盯着天花板，没有回答他，也没有侧脸看他一眼。

“够了，韦德先生，现在不是跟我闹别扭的时候，你的脉搏比平常要快一些，你需要调养身体，而且……”

“黛姬，你跟他说，我的情况一目了然，让那个狗娘养的别来烦我。”躺在床上的人忽然开口了，很不和善，不过他的声音却非常悦耳。

韦林杰医生问道：“黛姬是谁？”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

“看那边的墙角，就在那儿，她是我的代言人。”

韦林杰医生把脖子仰起来，瞅了几眼后说道：“韦德先生，少跟我来这套，那不过是一只小小的蜘蛛，别跟我装疯卖傻了。”

“哥们儿，它的学名叫隅蛛，最常见的跳跃蜘蛛。我喜欢蜘蛛，因为它们从来不穿夏威夷衬衫。”

“韦德先生，”韦林杰医生抿了抿嘴唇，“我的时间不是用来跟你玩游戏的。”

韦德终于把脑袋转了过来，一点点地转了过来，你大概会以为那颗脑袋有千斤重。“没错，黛姬可没兴趣跟你玩儿游戏。”他带着嘲讽的意味盯着韦林杰医生，“黛姬是非常认真的，她会趁你不注意，悄悄爬到你的身上。就那么轻轻地一跃，神不知鬼不觉。你还没有反应过来，她就离你足够近了，而后敏捷一跳——医生，恭喜你，你已经被吸成人干儿了。相信我，真的很干。黛姬不会把你整个吃掉，她顶多把你的体液吸干就适可而止，会给你留一张人皮的。医生，我奉劝你一句，你再穿那件衬衫，我有强烈预感，这种事马上就要发生了，我一点儿都不奇怪。”

韦林杰医生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

“五千美元，我什么时候才能拿到手？”他的语气十分平静。

韦德语气不善地说道：“顶多六百五十块钱，零钱就不必找了，这个妓院收费太离谱。”

韦林杰医生说道：“你说的只是零头，涨价的事情我早跟你说了。”

“可你并没有说涨得比威尔逊山还高出一截。”

“韦德，别敷衍我，这可不是你能胡搅蛮缠的地方。况且，你已经泄露了我的秘密。”韦林杰医生的这几句话说得言简意赅。

“什么秘密？跟我无关。”

韦林杰医生漫不经心地在椅子扶手上一下下拍着，说道：“你大半夜

把我吵醒，火急火燎，简直是刻不容缓，我说我不想去，原因你知道，我没有本州的行医证，可你以死威胁。当时我正发愁如何赶紧把房产卖掉，以免最后什么都落不着，厄尔需要我的照顾，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就会发作，闹出大动静。我跟你说收费涨价了，得五千美元。你毫不犹豫地同意了，然后我才去接了你。”

韦德说：“几杯烈酒一下肚，我早断片儿了。你的收费已经高到姥姥家了，还要这种心眼儿趁机涨价。”

韦林杰医生悠然自得地说道：“你把我的名字告诉了你老婆，还跟她说我会来接你，这也要算进去。”

“不可能。”韦德一脸惊讶地说道，“她当时正在睡觉，我都没有去打搅她，你别胡乱冤枉我。”

“不是这次那就是别的时候说漏的。总之有个私人侦探跑到我这儿来找你，如果不是有人泄露了消息，他又怎么能找到这儿来？韦德先生，这里恐怕不能留你了，虽然我把那个家伙应付走了，但没准儿他还会来。在此之前，请支付我五千美元。”

“医生，你能不能聪明一些？要是我的爱人知道我的行踪，她有什么必要去请私家侦探？如果她真的在乎我的话，带着我家的用人坎迪悄悄过来一趟不就行了吗？对了，你得看好你那位抑郁的小鬼，万一他又扮演某个电影角色，你可能被坎迪削切成肉片儿。”

“韦德，你的嘴巴就和你的大脑一样恶毒。”

“五千块钱也很恶毒，医生，我想看看你怎么拿到手。”

韦林杰医生斩钉截铁地说道：“现在你立马给我开一张支票，完了就换衣服，我让厄尔送你回去。”

韦德哈哈大笑：“对对，支票好，我马上给你开一张支票，但你怎么兑现呢？”

“韦德先生，”韦林杰医生露出一个深沉的笑容，“你是想说你可以暂

时冻结支票，对吗？你不会的。你肯定不会这么做的，我们打赌。”

韦德气急败坏地吼道：“你这头肥猪！骗子！”

“有时候是吧。”韦林杰医生摇了摇头，“不是所有的时候都这样。我和绝大部分人是一样的，有着多重人格。我会让厄尔开车送你一程。”

韦德说：“不行，我一看到那小鬼，就浑身不自在。”

“我认为厄尔不会伤害任何人，韦德先生。”韦林杰医生慢慢站起来，拍了拍床上那个男人的肩膀，“我有很多种方法让他乖乖听话。”

“那你随便说一种让我听听。”门外传来一个声音，韦林杰医生堆起一脸笑容转过身去，打扮成罗伊·罗杰斯的厄尔推门走了进来。

韦德第一次露出慌张害怕的样子，大喊大叫：“挡住他，别让这个疯子靠近我。”

厄尔脸色平静，一声轻轻的口哨从他牙缝里挤了出来。他一边慢步往房间里边走来，一边把双手放在了皮带上。

“你不该这样说话。”韦林杰医生急忙打圆场，而后转向厄尔，“厄尔，这样吧，我亲自给韦德先生换衣服，你去把汽车开到屋子跟前，尽量近一些，韦德先生的身子骨很差。”

厄尔把话音夹在了口哨中，说道：“他马上会变得更差的，肥仔，给我让开。”

“厄尔，别这样，难道你想回卡玛里诺去吗？”韦林杰医生抓住那位帅气小伙子的手臂，“我只要说一句话……”厄尔的手臂挣脱出来，不等他把话说完，金光闪闪的右手就抬了上来，韦林杰医生的下巴上狠狠挨了一下。要知道，他那拳头上可是戴着铜指套的。韦林杰医生就像心脏被子弹击中一样，瞬间倒了下去，砸得整个屋子都好像晃悠了一下。

我一个箭步冲了出去，飞跑到门口一把将门拉开。厄尔转身看过来，脸稍微往前探了探，眼睛瞪得大大的，想看清我是谁，可他似乎并没认出我来。他嘴里嘟囔了一声，立马就向我发动了攻击。

我拔出枪来，在他眼前晃了一晃，可他好像根本没看到一样。他这会儿可能早忘了双枪厄尔那回事儿了，也可能是因为他自己的枪里没有子弹，就以己度人。还有一种可能，或许他觉得只要铜指套在手，就天下无敌了。

我看见他依旧向我冲过来，就把枪对准床铺另一边的一扇敞开的窗户“砰”地开了一枪。

对于屋子里的人来说，这声枪响简直震耳欲聋。厄尔果然立刻停了下来，他扭头看了看纱窗上的子弹孔，又转回来看向我，脸上居然渐渐有了活跃的表情，龇牙笑了。

“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趣味盎然地问道。

我盯着他的眼睛，说道：“把指套脱下来。”

他好像吃了一惊，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手，而后就把指套给脱了下来，朝着一个犄角旮旯随手一丢。

“现在，”我又命令他道，“把你挂枪套的皮带解下来，去解锁扣，别碰枪。”

他笑嘻嘻地说道：“里面没子弹，而且它只是表演用的道具，不是真枪。”

“赶紧的，枪套、皮带。”

“你那是真枪？”他看了看我手上的点三二短筒手枪，“没错，肯定是真的。显而易见，看纱窗，看纱窗就知道不会有假了。”

那张床上已经没人了，人已经跑到了厄尔的背后，他手脚麻利地把一把锃光发亮的枪从枪套里拽了出来。

我看到厄尔的表情好像要动怒了，就喊道：“把枪放回去，你给我站远点儿。”

韦德却说：“他没有说谎，这是道具枪。”他向后退了两步，把那把

闪亮的手枪放在桌子上，又说道，“唉，苍天啊，我简直就像一条离开肩膀的手臂，貌似谁都比我强。”

我发出第三次警告：“把枪套皮带脱下来。”

我不想出任何意外，所以必须把这件事进行到底。这是最简单有效的法子，因为对付像厄尔这样的人，你一旦采取了某种行动，最好让它有头有尾。

他没有发脾气，按照我的要求做了，然后拿着皮带走到桌子边，把桌子上的那把枪拿起来装回枪套，最后又把皮带系回腰上，我没有阻拦他。他做完这些后才发现韦林杰医生贴墙横躺在地上，口中发出一声担忧的声音，连忙小跑到房间的浴室里，端着一罐水回来，往韦林杰医生的脑袋上浇了上去。

韦林杰医生嘴里直往外溢白沫儿，他“啪”地翻了个身，发出一阵痛苦的呻吟后，伸手去摸了摸自己的下巴。而后在厄尔的搀扶下从地上站起来。

“医生，真是对不起，刚才我胡乱出手，肯定是因为没有认清人。”

“小事，别在意，我没受什么伤。厄尔，你去把汽车开过来。”韦林杰医生摆了摆手，示意让他先出去，“记得带上山脚大门的钥匙。”

“那个挂锁的钥匙我带着呢，你就放心吧。我这就去把车开过来，医生。”

他一边吹着口哨，一边从房间走了出去。

韦德贴着床边儿坐着，好像身体正在发抖：“你是侦探？就是他说的的那个人？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你先换衣服吧，如果你想回家的话。”我说，“跟知道这种事的人打听，多跑些冤枉路总能打听到的。”

韦林杰医生把身子倚靠在墙上，一个劲在自己的下巴上揉捏着，这时他说道：“我不会中途撂挑子的。可怜我总是全心全意去帮助别人，到

头来他们回报我的就是这个？用脚丫子踹我的门牙？”

“我理解你！”我说，然后走了出去，把房间交给了他们。

等他们收拾利落，走出房间的时候，厄尔早不见影儿了，不过车子就停在不远处。

他当时停好车，将车熄火后，就吹着口哨直奔主屋去了，看见我连半句话都没说，他吹的调子好像是某一首只记得一半的歌曲。

韦德慢吞吞地爬到后座上坐下来，随后我也上了车，就守在他的旁边。韦林杰医生亲自开车。他的下巴可能伤得不轻，或许脑袋也受了影响，但他自己没说，从外表也看不出来。汽车翻过山梁，开到石子路车道的尽头后，厄尔从车上跳下来，开了挂锁，将大门拉开。我把我的汽车的所在方位指点给韦林杰，他把车开到那儿后停下来，我让韦德坐进我的车里，他一动不动地坐着，眼神空洞，神情茫然。韦林杰从他的车上下来，绕到这边，贴近韦德说了几句话。

“韦德先生，我应得的五千块钱呢？你答应过要给我开张支票的。”

韦德把身子往下滑了滑，后脑勺顶在靠背上：“让我再想想吧。”

“浑蛋，我急需那笔钱！你不能出尔反尔！”

“拿话来威胁，罪名等同于挟持，可我现在有保镖了，韦林杰。”

“我帮你擦洗身体，喂你吃饭喝水，三更半夜接诊，给你提供保护，我尽心尽力医治你——起码短时间内很有效果。”韦林杰继续纠缠，不肯放弃。

韦德轻描淡写地说道：“这些不值五千美元。你从我身上已经拿走了一个天文数字。”

“韦德先生，我有一个在古巴的朋友答应帮我一把，厄尔需要我的照顾，这对我来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我需要那笔钱，大不了等我缓过劲

来再全额还给你。你是有钱人，如今我山穷水尽，急需援助，你不能见死不救。”韦林杰依然死缠烂打。

我听得很不自在，烟瘾不由得上来了，但是又担心影响到韦德这个病秧子。

韦德不耐烦地说道：“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你肯还钱，谁信？而且你能不能活到那一天都还两说呢，没准儿哪天你正在睡梦中的时候，你那个抑郁的小鬼就宰了你呢？”

韦林杰向后退了一步，说道：“比这残酷的死法多的是。”虽然我看清他的面部表情，但明显他的语气变得狠厉了：“其中必有一种属于你。”说完他回到了自己的汽车里，开车进了大门，不一会儿就看不见了。

我倒车掉头，向市区的方向开去。

“那头蠢猪，五千美元，想得美！我凭什么给他？”走出一两英里左右，韦德嘟囔道。

我说：“毫无理由。”

“可我为什么觉得要是不给他，我就是个浑球儿呢？”

“你不需要这么想。”

他想看着我说话，就把脑袋稍微偏了偏：“他把我当小孩子一样关照，担心厄尔跑进来没轻没重地揍我，简直是寸步不离，可我兜里的钱全都进了他的腰包了。”

“这叫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你是他那边的？”

我说：“得了吧，对我来说这只是一单生意。”

我们俩谁都没再说话。又走出两英里左右，沿着一个郊区城镇绕行的时候，韦德打破沉默，说道：“他破产了，因为那个愣头儿青。拿房产

做抵押，如今产权被银行没收，他山穷水尽了。我是不是应该把钱给他？可又觉得他是活该。”

“跟我无关。”

韦德说：“我作为一个作家，有必要了解人们行为背后的动机，可实际上摸不透任何一个人。”

前面是一道隘口，车子往上爬了一段路后，山谷里无穷无尽的灯光忽然像潮水一般出现，一直向着远方延展。车子顺着山坡开下去，又沿着通往文图拉的西北环路前行，没用多久就出了恩希诺。

在等红绿灯的时候，我仰望山丘高处的灯光，那里坐落着许多豪华房屋，卢恩诺克斯和他的妻子曾经就住在其中一所房子里。

车子又起步了，韦德说：“岔路口快到了，我猜是我多嘴了。”

“我知道。”

“你叫什么名字？直到现在我还一无所知呢。”

“菲利普·马洛。”

“名字不错。”他忽然哑然，“你……你就是那个跟卢恩诺克斯不清不白的家伙？”

“就是我。”

车上很暗，他瞪大眼睛看着我，这时我们正将恩希诺大街的最后一处建筑也抛到车后面。

韦德说：“我没见过他，但她我见过几面，算不上熟人。说起来那件事真是奇怪，听说执法者还想玩弄你于股掌之间，有这回事吗？”

我没有回答他。

他说：“看来你不愿意聊这件事。”

“也许吧，我看你倒是兴趣很浓。”我说。

“怎么说我也是个作家，是不是？我猜故事一定非常精彩。”

“为了你的身子骨着想，今晚给自己放个假吧。”

“你对我没有好感，对吧，马洛？我明白，那我不问了。”

到达岔路口时，我开车拐了进去，前面是一片低矮的山丘和山谷，已经属于艾德瓦利的地界了。

我说：“谈不上好感不好感的，我只是受你妻子委托找到你并把你带回家，从头到尾我们都是陌生人，把你送回家后我的任务就完成了。我早说过了，这只是一单生意。至于她为什么委托我，我自己也很糊涂。”

车子从山坡一侧绕过去，然后上了一条平坦、结实、宽阔的马路。他告诉我，只要再往前开上一英里左右，右转，就到他家了。他还把门牌号告诉了我，其实我早知道了。身为一个病秧子，他的话显然有点儿多。

“她答应支付你多少钱？”

“还没谈过呢。”

“哥们儿，你的表现真的很棒。有道是大恩不言谢，我觉得给多少钱都不足以表达我对你的谢意，其实我根本不值得你这么大费周折。”

“这些话我就当你是头脑发热说出来的。”

“马洛，我开始对你有点儿好感了。知道为什么吗？你跟我差不多，都跟正人君子不搭边儿。”他笑着说道。

前面是一栋瓦木结构的双层小别墅，这就是他的家。门前有一排柱形门廊，再前面是一片草坪，长条形，从廊柱那儿一直延伸到白色围墙前，有一排长势旺盛的灌木丛挤在墙下。

“不用人扶你能走回去吗？”

他从车上下来：“没问题，不过你不想进来喝一杯？”

“今晚算了，心意我领了，我站在这儿看你进去我再走。”

他光是站在那儿就气喘吁吁的。

他说了一句：“那好吧。”

他转过身子，踩着石板路，慢慢地，一步一步走到门前，扶着一根白柱歇息了一会儿，伸手去推门。门一推就开了，他走了进去，没有顺手把门关上。灯光从屋里跑了出来，爬到草地上。听到屋子里传来说话声，我便在车后灯的帮助下，开车退出了车道。我听见有人朝外面喊话，抬头一看，原来是艾琳·韦德，她不是来关门，而是站在门口。我自顾自地往前开车，她小跑着追了上来。我只好停车，把车灯关掉，打开车门，对着走过来的艾琳说道：“我应该先给你打个电话，不过事急从权，我不能丢下他。”

“你做得对。”她说，“有没有遇到什么麻烦？”

“嗯，比按门铃稍微麻烦些。”

“我们到屋子里谈吧。”

“你还是照顾他休息吧，等他一觉醒来，一切回到正轨。”

“坎迪会照顾他上床休息的。你是不是担心他老毛病会犯，今晚他不会喝酒了。”

“我没往这方面想，祝你晚安，韦德太太。”

“你不进来喝一杯吗？我猜你一定累了。”

我点了一支烟，狠狠地往肺里吸。算起来，差不多有两个星期没闻过烟味儿了。

“能让我吸一口吗？”她走近了些。

我把烟递给她，她只吸了一口就咳嗽了起来，一脸苦笑地把烟递还

给我。

“看来业余的就是不行。”她说。

我说：“我刚知道你认识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难道你是因为这个才委托我？”

“你说谁？”她一脸茫然的样子。

我接过烟后猛吸了几口：“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

她好像吃了一惊：“啊！你是说死于凶杀案的那个女孩儿？我听说过她的名字，不过我不认识她，我以前跟你说过。”

“是吗？我大概是忘了，抱歉。”

她站得离我很近，很安静，丝毫没有要离开的意思。高挑而纤细的身材，披着一件类似白外套的衣服，头发边缘映衬着从门口照出来的灯光，就好像头发本身会溢出轻柔的光一样。

“你为什么会觉得我雇用你跟那件事有关？这并不是第一次了。”

见我沒有说话，她又说道：“是不是罗杰跟你说他认识她？”

“我一说出我的名字，他就跟我提那个案子。也许他是后想起来的，而当时并没有立即把我和那个案子往一块儿联想。但谁知道呢，他当时唠唠叨叨，我记住的连一半都不到。”

“哦，是这样啊。马洛先生，要是你不打算进来的话，我要回屋了，看看能不能帮我丈夫做点儿什么。”

“留个纪念吧！”我说。我一把把她拉了过来，拥入怀中，她的头不得不向后仰起，我如饥似渴地亲吻她的嘴唇。她没有抵抗，也没有回应，只是不声不响地退开了，静静地看着我。

“你是个好人，你不应该这么做，真的不应该。”

对此我表示认同，说道：“确实很不应该。你知道吗？我干了这辈子

最蠢的一件事，那就是被你迷得晕晕乎乎，像一条忠诚的哈巴狗一样，不惜每天起早贪黑，像愣头儿青一样去闯一个个龙潭虎穴。我断然不会相信这不是别人已经给我安排好的剧本。你从始至终都知道他在哪里，最起码你知道韦林杰医生这个人。你所要的，不过是让我跟他产生交集，把我的交际圈子撕开，把他安插进来，那样我就会自然而然地把他当成我的照顾对象。我说的这些很不可思议，对吗？”

“当然，荒唐透顶，不可理喻。”她评价道，语气平静，而后转身就走。

我说：“别急，我亲了你一下，你十分坚信会留下痕迹，其实不可能留下。不要跟我说我是好人什么的，我情愿当一个浑蛋。”

“为什么？”她回过头来问。

“因为当初我要是没有多管闲事去照顾特里·卢恩诺克斯，他肯定不会死。”

“是吗？你就那么肯定？”她的语气听不出一丝波动，“马洛先生，这件事多谢了，晚安！”

她踏着草坪向屋子那边走去。我凝望着她的背影，一直到她走进屋子，关上门，关掉走廊的灯。我向那一片虚无挥了挥手，上了车，离开那里。

翌日清晨，我赖床了，大概是因为昨天晚上的销魂一吻还在起作用吧。

今早我喝了双份咖啡，抽了双份烟，吃了双份加拿大熏肉。直到我第三百次发誓，再也不用电动剃须刀刮胡子，这一天才算回到正轨。十点多的时候，我来到了办公室，等我的邮件少得可怜。我剪开信封往桌子上一放，并没有将其当回事，然后推开窗户，好让犄角旮旯、百叶窗片、空气中积攒的夜尘和污秽统统散出去。在书桌的某个角上有一只一动不动的飞蛾，早已死了。窗台上有一只蜜蜂在木头上爬来爬去，它的翅膀坏了，一个劲儿嗡嗡地呐喊着，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似乎它也知道无论怎么叫都没用，自己的生命走到尽头了，所以已经不再报以希望。以前出过大大小小的飞行任务，最终宿命却是客死异乡。

今天这样的日子，我很清楚有多么不靠谱，谁都遇到过这样的日子，当它来到的时候，随之而来的便是车轮没有固定好，松鼠找不到栗子，野狗稀里糊涂，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机械师动不动就少装了一个齿轮。

首先是一个姓库伊辛尼或别的什么，总之是个芬兰姓的黄头发的浑蛋，他是我接待的第一个顾客。他自我介绍时说他是开挖掘机的，大屁股往椅子一陷，两只硬邦邦的簸箕手往桌子上一放，跟我说他住在卡佛市，恶毒的女邻居要毒死他的狗。

每天他都会把狗放到后院让它溜达一会儿，而在此之前他先要绕着围墙搜寻一番，看隔壁有没有把肉丸子丢到马铃薯藤蔓这边来。迄今为止他已经找到了九个沾有绿色药末儿的肉丸子了，他断定那是三氧化二砷除草剂。他瞪着眼睛死盯着我看，就像水族箱里的鱼一样，问道：“多少钱你肯监视她，抓个现行？”

我问他：“你为什么不亲自上阵呢？”

“我要干活儿养家，先生。我来你这儿咨询的功夫，每个小时就要损失四块两毛五分钱呢。”

“那就找警察呀。”

“找过。人家现在正心无旁骛地讨好米高梅呢，或许等到明年才有空受理我的案子。”

“动物保护协会，摇尾客，也试过？”

“那是什么玩意儿？”

我把“摇尾客”组织是什么玩意儿跟他讲了一遍。看得出，他毫无兴趣。他知道有个动物保护协会，他说他们对比马小的动物视而不见，去他娘的。他冲我大发脾气：“只要你逮住她，我给你五十块钱，行了吧？赶紧去调查吧？门上不是贴着你是调查员的标识吗？”

“抱歉，我最近忙得焦头烂额的。”我说，“五十块钱太多了，不过让我在你家后院儿的耗子洞里藏头露尾两个星期，我担心自己无法胜任。”

“是吗，你是大人物，不在乎这点钱。”他腾一下站起来，瞪着我，怒气冲冲地骂道，“一条狗的性命不值得你放在眼里。大人物，去你妈的吧。”

“库伊辛尼先生，还请你体谅，我有我的难处。”

“大不了我找别人。不要脸的老荡妇，就因为她开车经过的时候，我家的小可爱冲她叫了两声。要是让我逮住她，看我不扭断她那令人厌恶的脖子。”他说。我丝毫不怀疑他做得出这种事来，就算是大象惹了他，他也能扯下它的一条腿来。

他朝门外走的时候，我冲他喊了一句：“你真的肯定她想毒死的是狗吗？”

“当然。”他正要迈步，忽然反应过来，转身骂道，“你找死是吧，你再说一遍？”

我才没工夫跟他切磋拳脚，所以摇了摇头，万一他抡起桌子来朝我脑袋上招呼呢？他冷哼一声，跨门而出的时候差点儿把门也给扛走了。

第二位顾客是一个女人。不算老，但绝不年轻；不脏，但绝算不上干净。家境不太好，日子过得不顺心，蠢头蠢脑，喜欢怨天尤人，这些就像写在她的脸上，一看便知。她跟另一个女孩子住在一起——她那个圈子外出跑业务的都叫女孩子。她说她的室友偷拿她皮包里的钱。今天四毛，明天一块，看起来不多，加起来就了不得啦，起码有二十多块钱。这对她来说是一笔巨大的损失，以至于想换个房子也换不起了，连雇个侦探都显得捉襟见肘了，而我应该很乐意在不提她名字的前提下打个电话吓唬一下她的室友。

她一边揉捏着她的皮包，一边喋喋不休，我足足花了二十多分钟才弄清来龙去脉。

我说：“这种事你随便找个人都能办。”

“没错，但你是侦探嘛。”

“但恐吓陌生人的执照我还没申请下来呢。”

“让她知道我来找过你就够了，用不着指名道姓说是她，我只告诉你正在调查这件事。”

“要是我的话我决不会这么做。你一跟她说我的名字，她肯定要打电话向我询问，那我肯定要告诉她事实真相。”

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猛地一甩皮包，尖着嗓子说道：“你不是个正直的人。”那只很不体面的皮包一下子晃到了她的肚皮上。

“哪个地区有规定说我必须正直？”

她嘴里嘟嘟囔囔，悻悻离去。

过了中午的饭点儿后，一位名叫辛普森·艾德尔维斯的先生来到我的办公室，向我出示了一下他的名片。他的年龄大概在四十八岁到五十岁之间，是一位缝纫机销售代表，一副很拘谨的样子，脸上带有难以掩饰

的疲惫。他身上的西服是棕色的，袖子显长，一条用黑钻点缀的紫色领带吊在白衫的硬领上。他坐在那里时，要多恭谨有多恭谨，眼神里满含愁绪，用一双漆黑的眼眸望着我。他长着一头硬度十足、又黑又密的头发，一根白发都找不到。胡子略微带点儿红色，修剪地整整齐齐。光看他的手背，你会误以为他只有三十五岁左右。

“您可以叫我辛普，别人都是这么叫我的。”他张口说明来意，“我是犹太人，跟一个只有二十四岁的漂亮女子结了婚，但她不是犹太人。我现在饱受煎熬，因为她之前已经离家出走过两次了。”

从他递给我的一张照片来看，那个女子人高马大的，薄嘴唇，在他眼里却是美女，果真是情人眼里出西施。

“艾德尔维斯先生，你有什么困惑尽管明言，不过先说明，我从不接离婚案。”我把照片还给他，可他摆了摆手，没接。我说道：“我向来奉行顾客就是上帝，起码在顾客对我撒谎之前是。”

他勉强一笑：“我没必要撒谎，而且涉及不到离婚案。我只想让马布尔回家，仅此而已。但是想让她回家，起码要知道她在哪儿，她大概把这当成游戏来玩了。”

我没有看出任何一丝怨愤。他在谈论她的时候，从头到尾都是心平气和的。他说她酗酒、任性，以他的标准来看算不上好妻子，但他深爱着她。妻子大方开朗，而他从小被管束得透不过气来，之后也只能当一个温驯的丈夫，把工资带回家交给老婆管理，无论如何也成不了风度翩翩的公子哥。他们在银行开了个联名账户，她把所有存款都卷走了。不过他并不是毫无防备，起码她跟谁跑了，他还是心中有谱的。他敢肯定，那个男人一定会花光她的每一分钱，再甩掉她。

他说：“他姓克里根。门罗·克里根。犹太人中也有不少坏坯子，这不是在说天主教的坏话。克里根只是个理发师，这种人大部分都没有固定居所，收入不稳定，经常赌马。我并不是故意埋汰理发师。”

“如果她没钱了，就会给你写信，不是吗？”

“她有可能因为羞愧而做傻事。”

“艾德尔维斯先生，这件事你应该去找警察，因为这属于人口失踪案件了。”

“不，我不能让警察插手，这样会伤害到马布尔的尊严。我对警察没有偏见。”

艾德尔维斯先生好像对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宽容到不想去抱怨，他在桌子上放下一笔钱，说道：“这是预付款，两百美元。我情愿按照自己的主意去处理这件事。”

我说：“可那样会让事情一再上演。”

他耸肩摊手，做了个无奈的动作：“我知道。我毕竟快五十岁了，她才二十四岁。不过这有什么呢？时间长了她自然会沉静下来。我们之间最大的问题在于孩子，犹太人都喜欢有自己的孩子，可她不能生育。马布尔知道后非常惭愧。”

“艾德尔维斯先生，你的胸怀令人钦佩。”

“是吗？我和基督徒不一样——你不要误会，我并不是说基督徒如何如何，我只是喜欢说什么做什么，言行一致。对了，我差点儿把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给忘了。”

他掏出一张明信片，跟钞票放到一起，推到桌子这边来。他说：“这是她从火奴鲁鲁寄来的。在火奴鲁鲁那种地方，花钱如流水。我的一个叔伯以前在那边倒腾过珠宝，退休后就住在西雅图。”

我把照片又拿了起来，跟他说：“我要借用一下，找人帮忙复印一份。”

不料他拿出一个信封来，说道：“我已经准备好了，马洛先生，来找你之前我就想到你可能会需要。”信封里有五张复印照片。而后他从另一个口袋里又掏出一个信封，递给我说：“还有克里根的我也准备了，不过是快照。”

我看了一眼，共三张照片，从照片里看，克里根属于那种粉面小生

型的家伙，我一点儿也不意外，这种人万万不能依靠。

他给了我另一张名片，辛普森·W·艾德尔维斯，除了姓名外还有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他祈祷这笔花销不至于让他倾家荡产，但是如果我要求提高酬劳，他会立即给予回应，唯一的要求是，希望能尽早从我这儿听到好消息。

我对他说道：“有两百美元应该差不多了，如果她没有离开火奴鲁鲁的话。你跟我详细说说他们俩的体形特征，包括年龄、身高、体重、肤色、衣着打扮、明显的疤痕或其他容易辨认的印记什么的，还有，我要知道她从银行账户里卷走了多少钱。这些我会写进电报里。你应该知道我需要些什么线索，艾德尔维斯先生，假如你以前有过类似经历的话。”

“克里根给我一种非常别扭的感觉。”

然后我开始详细地询问他，把每一项都记录下来，花了半个多小时才结束。他起身与我握手，躬身行礼，走出办公室，一系列动作全都那么安安静静。

临出门时，他说了一句：“你跟马布尔说，一切风平浪静。”

接下来我只需要按部就班地做事就好了，先给火奴鲁鲁的一个侦探社发了一份电报，然后把照片和无法写入电报中的资料通过航空信寄出去。他们果然不负所望。她在一家豪华大酒店里给女服务员打下手，每天刷洗一下浴缸啦、浴室地板啦什么的。情形就和艾德尔维斯先生预料的一模一样，她的所有钱都在睡觉时被克里根拿走了，克里根没有付旅馆的账单，就抛下她一去不复返，她想离开都不可能。其实她还有一枚戒指，除非克里根使用暴力，不然无法拿走，以至于给她留了下来。她把戒指当掉也只好付清房费，而回家的路费还要另想他辙。艾德尔维斯搭乘航班，专门去接了她一回。

他是个很不错的男人，他俩根本不是一路人。之前他给我的二百美元，我支付给了火奴鲁鲁侦探社，而我自己只是把一张二十美元的账单和长途电报的费用交给他报销。我不在乎少赚点儿，起码我的办公室的保险箱里还放着一张“麦迪逊头”呢。

就这样，私家侦探过完了他的一整天。而这样的一天，对我来说既平常，又很具有代表性。其实我们这种人赚不到大钱，通常也不会遇到好事情，连我们自己都想不通为什么要一直干下去。躺枪、挨揍、坐牢，甚至丢掉小命，都算不上什么稀罕的事。每隔些日子就会不由自主生出改行的念头，想换个更靠谱点儿的职业，而不是等到走路都摇摇晃晃时再后悔。正胡思乱想的时候，门铃响了，通往接待室的内门打开，又一位顾客临门，意味着新的麻烦，新的悲剧故事又来了，而我又要拿人钱财替人消灾了。

“请进。”

“廷乌米先生，不知我能为你做什么？”

不管目的何在，肯定是有原因的。

第三天下午，艾琳·韦德打来电话，说明天设了晚宴，邀请了几位朋友去她家喝鸡尾酒，而罗杰也想聊表谢意，找我聊聊，请我明天傍晚去喝一杯。我在想，赴宴的时候要不要带上账单？

“韦德太太，我的那个小举动足以抵消所有的酬劳了，所以你我两清了。”

“是不是觉得我的反应跟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一样，很好笑，是吗？”她说，“一个吻，在现代人眼里，毫无分量。我认为你会来，对吧？”

“假如我是个聪明人，肯定不会去。不过我想我会去。”

“罗杰的身体已经完全恢复了。他这会儿正在工作呢。”

“恭喜。”

“今天你的语气冷冰冰的，照我看，你把人生看得太严肃了。”

“不是所有时候。你想说什么？”

她笑了，声音很轻柔，而后说了声再见，电话挂断了。我坐着一动

不动，像做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一样。我努力回想一些比较有趣的事，想让自己大笑一场，可是根本没用。我打开保险箱，将特里·卢恩诺克斯的那封告别信拿出来，又从头到尾读了一遍。我忽然醒悟过来，我居然忘了代替卢恩诺克斯去维克托酒吧喝一杯螺丝起子了。这个时间点的酒吧，是最安静的，假如他还活着，还能跟我一起喝一杯，此刻他肯定会毫不犹豫动身的。苦涩、凄凉、伤心，这就是想起他的后果。维克托酒吧到了，可我几乎就要改变主意，从那儿错身而过，可最终还是没这么做，无论如何，他硬塞给我一大笔钱，而且他是以那么重的代价来苦苦作弄我。

维克托酒吧这会儿特别安静，走进门的那一瞬，你甚至能听见温度下降的声音。有一个女人正孤孤单单地坐在吧台的高凳上，面前放着一杯酒，浅绿色，她正用一根长长的玉石烟嘴在抽烟。她穿着一身黑色衣裳，参考季节因素，材质应该是奥伦一类的合成纤维，手工缝制的。她的目光火热而敏感，这种眼神要么是因为性饥渴，要么是带有神经质，当然，也可能是减肥过度引起的。

我找了个位置坐下来，与她相隔两张凳子。酒保居然没有笑脸相迎，只是冲我点了点头。

“来一杯‘螺丝起子’，不放苦料。”我嘱咐道。

他在我面前放上一张小餐巾纸，盯着我看了良久，语气中带着一种赞赏意味，说道：“你知道吗，有一天晚上你和你的朋友在这儿谈话时我听到了一两耳朵，后来我专门采购了一瓶那种螺丝青柠酒。可是你们后来再也没来过，直到今天晚上才有机会打开它。”

我说：“有心了，多谢！我的朋友去了外地。如果可以的话，给我来双份。”

酒保去准备了。

那位身穿黑衣的女人“唰”地扫了我一眼，而后目光又转向了她的酒杯。

“这里几乎没人喝。”她轻声说了一句，甚至于我都没有意识到她的那句话是对我说的。

她又朝我这边看了过来，那双眼睛很大，眸子是浅浅的黑色。她的指甲却染得很红，这么红的指甲可谓平生仅见。可是看起来，她并不是那种水性杨花的女人，而她的声音中也没有丝毫故意引诱我的味道，她

说：“我说的是‘螺丝起子’。”

我回应说：“我有个朋友喜欢这种酒，爱屋及乌。”

“那他肯定是英格兰来的。”

“何以见得？”

“青柠汁是纯英国特色的玩意儿，就和那种让人头皮发麻的煮鱼必加的鱿鱼酱一样，乍一看还以为是厨师流血了呢。他们被叫作‘青柠佬’也不是没有道理。我指的不是鱼，是英格兰人。”

“我原本还以为这是热带地区的特色酒呢，比如马来西亚什么的。”

“你说的也可能是对的。”她又把脸转了过去。

这时酒保把酒送过来了，在里面加上青柠汁，酒变成了浅绿色，不再透明。我喝了一小口，有股子甜味儿，但很冲鼻子。穿黑衣的女人看了过来，冲我举了举杯子，两人一饮而尽。直到这时我才知道，她喝的酒和我喝的一样。

接下来就是常规的那一番客套和寒暄了。我坐着没动，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不大一会儿，我说了一句：“我想他多半是参战时去过英国，他并不是英国人。以前的时候，我们经常趁着酒吧还没有太喧闹的时候，过来喝上一杯，就像今天这么早。”

她说：“这个时间点的确让人心情舒畅，酒吧里也只有这段时间才会让人觉得轻松。”她一饮而尽，又说道，“没准儿我认识你的那位朋友呢，他叫什么名字？”

我拿出一支烟点上，没有立即回答她的问题。她也换了一支烟，我看着她轻轻地磕了磕玉烟嘴，把烟蒂从里面磕出来。我把打火机给她递过去，说道：“他姓卢恩诺克斯。”

她说了声谢谢，再看向我时，目光里多了一些探索的味道。她点了点头，说：“果然，我跟他很熟，可以说熟得不能再熟了。”

酒保走过来，看了眼我的杯子，我对他说：“再来两杯，还是这种，送到小隔间吧。”

我从高脚凳上下来，站在那儿等待。我有可能会在她那儿碰钉子，也可能很顺利。无论哪一种，都无所谓。这个国家的男男女女性意识都很强，不过少数时候，见面也可以仅仅只是聊天而不用上床。如果她以为我是精虫上脑，那么，去她妈的吧。

她犹豫了一小会儿，而后拿起她的黑手套和一只黑色鹿皮手提包，走到一个僻静的小隔间。那只皮包镶有金边，带着一个金钩。她一声不响地坐下后，我便在她的对面，跟她共用一张小茶几。

“我姓马洛。”

“琳达·洛林。马洛先生，我感觉你过于感性。”她很平静地说道。

“哦？你是指我特意进来只为喝一杯‘螺丝起子’？那么你呢？”

“我可能是喜欢这种酒吧，谁知道呢。”

“很巧，不是吗，我也一样。”

她冲我微笑了一下，但那笑容没有生命。她的耳环和衣领别针是翡翠做的，不过看起来有点儿像宝石，大抵是因为切割时用的是扁平加斜边的切割方式吧。哪怕酒吧里灯光昏暗，也从内而外散发着柔光。

她说：“现在才知道，你就是那个人。”

酒吧服务员送来了我点的酒，放下后便走开了。

“我和特里·卢恩诺克斯相识一场，没事的时候一起过来喝上一点儿，他这个人还不错，仅此而已。两个路人萍水相逢，君子之交点到为止，没有去过他家，和他妻子不熟，只是在停车场见过她一面。”

“仅此而已？”

她端起玻璃酒杯，她手上戴着一枚镶了许多小碎钻的翡翠戒指和一枚纤细的白金婚戒。据我判断，她的年龄大概在三十五六岁左右。

我说：“难道呢？那家伙不是一盏省油的灯，我到现在还为他伤脑筋呢。说说你吧。”

她支起手肘，看着我，一脸恬淡地说道：“我说了，我跟他非常熟。他发生任何事我都不会在乎，熟到这个地步了。他娶了个有钱的女人，他要做的只是不去干涉她，然后心安理得地吃软饭，花天酒地。”

“这倒是挺划得来。”

“马洛先生，没必要说话酸溜溜的，有些女人是由不得自己的。他从头到尾都知道自己是什么角色，要是他真有自尊心，离开她就好了，为什么还要杀她？”

“同意你的见解。”

她坐直身子，盯着我，眼神里流露出一股恨意，抿了抿嘴说道：“他果然还是逃了。你帮助了他，如果我的消息没错的话。你是不是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很光荣的事？”

“有钱能使鬼推磨，没别的。”我说。

“马洛先生，这一点儿都不幽默。说实话，我想不通我为什么要坐在这里跟你这种人喝酒。”她说。

“我觉得换个话题并不难，洛林太太。”我端起杯子“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干，“我其实是期待你能告诉我一些有关特里的事，让我知道更多的信息。至于特里·卢恩诺克斯为什么要打烂他妻子的脸，我根本没兴趣去推敲。”

她听得心头火起，说道：“你的用词真够残忍的。”

我说：“别说你，我也不喜欢使用这种词汇。但是，如果我相信了那件事是他干的，我还会来这里喝什么‘螺丝起子’吗？”

她瞪眼看着我，沉默了良久，而后语速放缓，说道：“他留下一份完整的自白，自杀。这些还不够说明吗？”

我说：“他有一把枪，就凭这一点，墨西哥那些神经兮兮的警察便有足够理由把他射成筛子了。美国警察也有很多人喜欢用这种方式杀人，有时候仅仅是嫌门开得不够快，就隔着门板一通乱射。另外，你说的自白书，我一个字都没看到。”

她用一种讥讽的语气说道：“你是想说，墨西哥警方制造了伪证？”

“凭他们的脑子还想不到制造伪证。奥塔托丹那种小地方，山高皇帝远，想得到这种措施才怪。恰恰相反，自白书是真实的，可是这份证据能够证明的仅仅是他叫天不应叫地不灵，而无法证明他杀了他的妻子，反正我是不会相信的。身困那种地方，或许他唯一能做的就是选择不让自己的亲朋好友受到牵连，成为大众眼里的笑柄，你可以说他感情用事，也可以说他是懦夫，都无所谓。”

她说：“马洛先生，你的想象力真是丰富。西尔维娅已经死了，她的父亲和姐姐足以自保，有钱人用不着别人替他们操心。何况，我不认为谁会为了避免一点儿丑闻就自我牺牲，或者协助他人杀害自己。”

“也许吧。可能我把动机想错了，甚至有可能我全都想错了。刚刚我令你很生气，那么现在需不需要让我滚蛋，好让你一个人静静地享受‘螺丝起子’呢？”

“我向你道歉。”她忽然笑了，“我好像有点儿认识你了，你这人其实有一颗诚挚的心。先前我还以为你要替你自己辩护，不过现在看来，你是在为特里辩护，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对你改观。”

“我没必要替自己辩护。某种程度上，我已经为我做的蠢事付出代价了。当然，我也不会否认，如果没有他的那份自白，我的结局会更加不妙。要是他们把他带回来审讯，多半会顺带着让我也吃几年牢饭。情况好一点儿的话，他们会罚我一大笔钱，即便我倾家荡产也支付不起。”

“你要是想提你的执照，我劝你打住。”她不以为然地说道。

“也许吧。以前的话，只要是个警察，哪怕是酒囊饭袋，也可以随便把我铐起来。不过现在好多了，干我这行的，想获得州执照，必须经过听证会的授权，而他们用不着给警察面子的。”

她一边品酒，一边不徐不疾地说道：“把一切都参考进去，这样的结果对你而言不是更好吗？用不着上公堂，用不着上报纸头条，也用不着昧着良心说瞎话，继而遭到无辜围观者的抨击，说你只是纸媒为了大赚一笔的托儿。”

“我的想法刚才已经说过了，而你夸我想象力丰富。”

她身子往后仰，把脑袋靠在隔间后部的护垫上，说道：“特里·卢恩诺克斯为了达到你说的那种目的而选择自杀，难道还不能说明你的想象力太丰富吗？不过，这样一来，谁都用不着上公堂了，皆大欢喜，倒也算不上不合情理。”

我冲服务生招了招手，示意他过来。

我对她说道：“我想再喝一杯。请问你和波特家沾亲带故吗？我忽然有一种脊背发凉的感觉，洛林太太。”

她说：“我以为你清楚呢，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是我的妹妹。”

我见服务生走了过来，赶忙跟他说了我的要求，洛林太太却摇了摇头，表示不再点了。

“老家伙，不好意思，我是说哈伦·波特先生。”服务生走开后，我说道，“他把关于这件案子的一切消息都封锁了起来。不得不说我是幸运儿，居然还能知道特里的妻子有一个姐姐。”

“马洛先生，你太高看我的父亲了，他没有那么大的能耐。而且，他也不可能那么心狠手辣。虽然他是个老观念，连自己旗下的报纸都从不接受采访，从不演说，从不让人拍照，外出时不是开自己的车就是乘坐私人飞机，只带上自己的驾驶员，把个人隐私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这一点我承认——但是他其实从不缺乏人情味，而且他很喜欢特里。他说特里和那些从客人进门到喝完第一杯鸡尾酒之间的十分钟君子不一样，特里一天有二十四小时都是君子。”

“特里确实是这样的人，所以他最后做了点儿小动作。”

服务生把第三杯螺丝起子端给我，我喝了一口后，手指搭在玻璃杯圆底的边上，沉默下来。

“马洛先生，你不必夹枪带棍，冷嘲热讽。我知道你对特里的死耿耿于怀，其实我父亲更加希望特里只是单纯地失踪，他很清楚别人会觉得这一切都巧合得让人无法相信。我想，如果当时特里请求他的帮助，他是不会袖手旁观的。”

“是吗？洛林太太，可是被杀害的是他的女儿啊。”

从她的手势来看，我的话令她很生气。她瞪着我，冷声说道：“我也不想再掩饰什么了，索性直白一点儿。我的父亲早就和我妹妹分道扬镳了，见到她后连话都不愿意说了。我相信如果要他说句心里话，他肯定会和你一样，对特里是杀人犯这件事心存质疑，只不过他不表态罢了。随着特里死亡，真相是什么已经不重要了。她反正会死掉，他们没准儿会死于车祸、火灾、空难什么的，这时候死了倒也清静，时机正好。要是她晚死十年，这个世上就会多一个淫荡无极限的老巫婆，一个为祸天下的垃圾，就和你几年前见过的，或者在好莱坞宴会上遇见的那些蛇蝎女人一模一样。”

我顿时无名火起，站起来扫了一眼那些小隔间。紧挨着我们的那个隔间一直没有人，再过去一个，里面有一个正在静悄悄看报纸的家伙。我重重地坐回椅子上，把酒杯推到一旁，身子前倾，凑近对面，压低声音——我还保持着理性：“洛林太太，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想让我怎么看？让我觉得哈伦·波特是个人见人爱、花见花开的老好人？相信他没有凭借自己的手腕来左右某个喜欢搞政治的地方检察官，以至于当局不敢再去详细调查这桩凶杀案？相信他从来都不认为特里有罪，仅仅是不想知道是哪位英雄宰了他的女儿？相信他没有动用他的纸媒、他的九百多个拿人俸禄替人解忧的手下和他的银行账户来产生政治影响力？你的父亲可是一位亿万富翁啊，洛林太太，他的钱怎么赚来的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想要拥有这么多钱，就必须有一个足以摆平一切的团队来为他保驾护航。他不让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或者市区警察局的人去处理，却做了另外的安排，让当局派了个摇尾乞怜叫往东不敢往西的检察官，跑到墨西哥去确认一下特里到底是自己开枪崩了自己，还是一个仅仅为了过把瘾

的印第安人一枪干掉了他？你让我相信他是个菩萨心肠的人？不，他是个铁石心肠的枭雄。在这样一个时代，只有那种钱才是最好赚的，你必须跟形形色色的怪人成为商业伙伴，你不必跟他们见面、握手，但是这一点都不影响你和他们互利同赢。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嘛。”

她气得火冒三丈，说道：“我忍无可忍了，你这个蠢货！”

“没错，没错，我理解，我老是跟你唱反调。还有一点我要告诉你，西尔维娅被杀的那晚，特里跟你家老爷子通过话。他们谈了什么？老家伙对他说了什么？‘年轻人，去吧，老夫心中有数，我闺女是个淫娃荡妇，但是家丑不可外扬，墨西哥等着你呢，你把枪一举，啪！一了百了，世界清净。乖女婿，这只是个偶然，杀她的那位英雄醒酒后一定会后悔不迭的。她有十几个宿酒的姘头，哪一个都可能突然忍无可忍，而将她那张漂亮的脸蛋儿打得血肉模糊。你应该知恩图报，毕竟别人替你做了这件事。我们波特家像丁香花一样纯洁的好名声不能就此毁掉，它应该流芳百世。她当初跟你结婚就是为了找一个替她遮丑的，而现在她死了，你的作用更大了，这个黑锅你一定要背好。最好你能突然消失，再也不出现。要是被人发现了，那你只能死了才行，我会去太平间看望你的。’”

“你认为我父亲会说这样的话？”黑衣女士语气冷得都快结冰了。

我往后一靠，笑了起来，但绝不是开心：“我们也可以稍微修饰一下措辞，如果你觉得非如此不可的话。”

她开始收拾她的东西，从座位上往外挪，一边凝重而郑重其事地说道：“我警告你，很简单的一句警告。你要是觉得我父亲是那种人，而且把刚才对我说的那番厥词也说给别人听，这座城市将再也没有你的容身之地，不仅你现在的饭碗会砸，别的饭碗你也端不长。”

“棒极了！多谢！洛林太太！你的这一通恐吓，我简直太耳熟了。地痞无赖圈儿的人这样骂过我，搞法律的人和有钱的客户也这样骂过我。只要稍微改一两个单词，意思就一模一样了，饭碗儿不保嘛。有人让我替他喝一杯‘螺丝起子’，我来了，这下倒好，我居然来到我的坟地了。”

她站起身来，点了下头，说道：“看来你喝醉了。三杯‘螺丝起子’，还是双份儿的。”

我拿出一沓钱放在茶几上，远超酒钱所需。我也站起来，走到她的身边，说：“洛林太太，你呢，你为什么要喝那么多？有一杯半吧？也是应别人要求喝的？还是你自己想喝？你也说了好多话。”

“马洛先生，我不知道原因。难道你有什么见解？谁又能对什么事了如指掌呢？你认不认识吧台那边看我们的那位？”

我瞟了一眼，在最靠近门口的凳子上，坐着一个又黑又瘦的男人。

“他叫契科·安格斯汀，是某位赌徒的保镖，叫梅隆德斯。”我说，“他有枪，我们来场偷袭，把他撂倒怎么样？”我感到有些惊讶，她是怎么发觉的？

她头也不回地往前走去，有些焦急地说道：“你肯定是喝多了。”

我紧跟在她后面，那位坐在高脚凳上的保镖转过脸来，眼睛盯着他自己的胸前，或许我真的喝多了，当我路过他的时候，猛地抬起一脚，跨到他的后面，同时探手抓到他的腋下。

“嘿，小子。”他怒吼道，气得火冒三丈，从高脚凳上溜了下来。

我用眼角余光看到，她走到门口那儿停下了，正回头往这边看来。

“安格斯汀先生，你今天没带枪吗？”我说，“真是勇气可嘉啊。没看到天快黑了吗？要是碰上凶残的侏儒可如何是好啊？”

他气急败坏地吼道：“滚蛋！”

“哦，这是《纽约客》里的经典台词，你盗用人家的台词。”

他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但是嘴巴气得直抽搐。我不再跟他纠缠，追上洛林太太，跟她出了门外，站在遮雨棚下。一个满头银发的黑人司机和一位停车场的保安正站在那里说话。他抬手正了正帽子，然后走开，再回来时坐在一辆时髦的凯迪拉克礼宾车上。他把车门打开，让洛林太

太上了车，他又把车门关上，就像关上一个盛放珠宝的盒子一样。他走到车的另一侧，坐在驾驶座上。

“晚安，马洛先生。”她面带一丝微笑，摇下车窗，向外看着我，“过得很开心，你说呢？”

“事实上，我们吵得面红耳赤。”

“不，只有你自己，你是在跟你自己吵架。”

“习惯了。那么，洛林太太，晚安啦。你住的地方离这儿不近吧？”

“当然，我住在艾德瓦利，湖对面，我丈夫是一名医生。”

“哦，我猜一定很巧，你认识一个姓韦德的人。”

“没错。”她皱了皱眉，“如果你说的是韦德夫妇，我的确认识，有问题吗？”

“你是想问我，我为什么会问你，对不对？我在艾德瓦利仅有的熟人就是他俩。”

“原来如此，那么再次晚安，马洛先生。”

她靠在汽车座椅上，汽车引擎轻吟低唱，像位温文尔雅的君子，开进日落大道，混入川流不息的车流中。

我转身，差点儿与一个家伙撞上，是契科·安格斯汀。

他调侃道：“下次在我跟前时，最好不要卖弄你的幽默，那个洋娃娃是谁？”

我说：“一个没兴趣知道你是谁的人。”

“小子，别跟我耍嘴皮子。曼迪对这种人感兴趣，他很喜欢打探这些花边新闻，我记得她的车牌号。”

正这时，“砰”的一声，一辆汽车的门打开了，从中跳出一位身高约

七英尺四英寸的大汉。他瞥了安格斯汀一眼，一步就走到了他的跟前，用一只手掐住他的脖子：“听着，你们这帮小混混儿就是不长记性，以后再敢来我的地盘晃悠，要你好看。”

安格斯汀被他摇晃了几下，而后被推到紧挨人行道的墙壁上，狠狠地撞了一下，倒在了地上，大声咳嗽起来。大汉吼道：“记住，小混混儿，下次再让我看见你，我一定把你碾成肉酱，他们来给你收尸的时候，会发现你的手里拿着一把枪。”

安格斯汀摇头晃脑，一声不吭。大汉朝我这边看了一眼，大嘴一咧：“夜色真美！”说着，他就进了维克托酒吧。

安格斯汀从地上爬起来，不一会儿面色恢复如常。我问他：“你的这位同行是谁呀？”

“风化组的大威利·马高，他觉得自己很了不起。”

“听起来，你好像不以为然？”我问得很斯文。

他瞅了我一眼，晕乎乎地走开了。我从停车场取出车来，开车回家。好莱坞总能给你新奇感，因为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

进入艾德瓦利前的一截长约半英里的路非常糟糕，一辆美洲豹汽车从我前面的一个山丘绕出来，正在低挡转向，与我错身而过时速度减缓，不然肯定会溅我一身沙子。这条路似乎是本地人有意为之，为的就是不让那些喜欢在星期天开上高速公路乱窜的游客把汽车开进来。不经意间，我便能看到一条漂亮的围巾、一副太阳眼镜或者百无聊赖向我挥手的人，就像邻居之间相互打招呼那样。而后路面上便会溅起满天飞尘，更令那些原本就像铺着一层白膜的枯草地或灌木丛变得更加白亮。

我从一块突出的岩石边上绕行过来，接下来的路倒是平坦了许多，看得出刻意保养过，起码没有什么障碍物了。榭树大概是想监视每一位从这里路过的人，把脑袋向着路中间攒簇，上面的麻雀蹦蹦跳跳，玫瑰色的脑袋一啄一啄的，啄食着只有鸟雀才认为值得一低头的东西。

前面出现几棵木棉，一路也没看到一棵尤加利树，紧接着又出现一大片密密匝匝的卡罗来纳白杨，白杨深处藏着一栋白色的房子。一个女孩儿牵着一匹马儿紧贴着路边“嘚嘚”前行，她嘴里叼着一根小树枝，还给马儿轻声哼唱着一首歌曲。她上身穿着一件色彩鲜艳的衬衫，下身穿着一条李维斯牛仔裤。那匹马似乎热得厉害，不过看不到汗珠。一位园丁正在一堵粗糙的石墙后，用电动剪草机修剪着如同波浪一样的草坪，草地的尽头是一道门廊，通往那栋威廉斯堡殖民时代落成的富丽堂皇的屋舍。一首钢琴的《左手练习曲》不知从何处传来。所有的这些，都从我身旁飞掠而过。波光粼粼的湖面，亮得有些晃眼，更显酷热。我把视线集中在门柱的门牌号上，韦德家我只来过一次，还是在夜里，白天看的时候似乎比夜里要小一些。一辆辆汽车挤满了车道，我不得不把车停在路边，步行走进去。帮我开门的人是一位墨西哥管家，身穿白色外套，身材匀称，长相不错，外套非常合身，有股优雅的气质。那些每周能领五十块钱，而且没有被辛苦的工作累垮的墨西哥人，都是这副德行。

“先生，晚上好。”他说着一口西班牙语，向我问候道。而后像是完成了一项任务似的，咧嘴笑了：“还请您报一下名字。”

我说：“马洛。你想抢镜吗，坎迪？还是说贵人多忘事？我们在电话里聊过几句。”

他咧嘴笑了笑，让我进屋。所有人都在大声讲演，没有人去听别人在说什么；所有人都端着个酒杯，红脸的、白脸的、脸上冒汗的，这要看本人的酒量如何，喝了多少酒，不过一个个都眼睛发亮，这就是鸡尾酒会，没有任何新意。一身蓝装的艾琳·韦德端着一个酒杯向我款款走来。酒杯不过是她的道具而已，她依旧是那么美。

她郑重其事地说道：“你能来我就放心了，罗杰不喜欢鸡尾酒会，盼你能去书房跟他聊聊，这会儿他还在工作呢。”

“这么吵闹，他还能工作得进去？”

“他好像不受吵闹的影响。我让坎迪端一杯酒给你，或者，你想自己去吧台取……”

“我自己取吧，那天晚上失礼了，见谅。”我说。

她笑了笑，说：“没关系。我记得，你那天已经道过歉了。”

我说：“去他妈的没关系。”

她微笑着点了点头，笑容十分勉强，而后转身离开我这儿。我扫视了一下，活动吧台设在角落里，边上是几扇巨大的落地窗。我竭尽全力避开别人，怕撞上去，但走到中途，忽然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

“嗨，马洛先生！”

我扭头一看，是洛林太太。她坐在一张沙发上，手里端着一杯饮料，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边上陪着一个木讷的无框眼镜男。他的下巴好像有一撮山羊胡，黑黑的，这会儿正抱着双臂安安静静地怒视着我。

我走了过去，她伸出手来，脸上挂着微笑，介绍道：“这位是洛林医

生，我的丈夫。爱德华，这位是菲利普·马洛先生。”

山羊胡坐在那里一动没动，只是抬眼在我脸上扫了一下，微微颌首。我猜测，人家是不愿意把力气花在不值得的事情上。

琳达·洛林打圆场说：“爱德华有些累了，爱德华经常特别累。”

我说：“医生嘛，可以理解。要一杯酒吗，洛林太太？我去帮你端。医生，你呢？”

山羊胡眼皮都没抬，说道：“我不喝酒，她也不能再喝了。一看见酒徒，我就知道我不喝酒是对的。”

“小喜芭，别闹了。”她说道。

我以为洛林太太说了一句梦话，可是他却有了反应，把身子转了过来。我没有继续待在那儿，转身直奔吧台。琳达·洛林在她的丈夫面前居然流露出一种鄙夷的神色，连说话也很不客气，就像突然变了一个人似的。她当初被我激怒时，也没有用这种方式来对待我。

坎迪问我喝什么，现在他站在吧台后面了。

我说：“谢了，我什么都不喝，韦德先生想跟我谈谈。”

“对不起先生，他应该没空，他很忙。”

我看着坎迪，不知该说什么，我想我这种人肯定不会喜欢坎迪这种人。他又说道：“不过先生，我可以帮你去通传一声，稍等。”

他用凌波微步穿过人群，眨眼间就返回来了，一脸愉悦地说：“伙计，运气不错，跟我走吧。”

他带着我穿过客厅，打开客厅另一头的一扇门，等我走进去后，他随后又把门关上了，把大部分喧哗声都挡在了门外。这个房间应该是整座房子的一间偏房，较为宽敞，既僻静又凉快，空调就装在边窗上。房间外面种了些玫瑰，透过窗户还能看见湖水。韦德正仰躺在一张浅颜色的长皮沙发上。一张漂白过的宽大木桌上放着一台打字机，一沓黄色的

纸张堆在打字机旁边。

“马洛光临，蓬荜生辉啊！”他慵懒地说道，“坐坐坐，随意一些，喝过酒了吗？”

我说：“还没喝。”

我找了个地方坐下，瞅了瞅他，他的脸色还是有些苍白，不太精神。我问他：“现在工作进展如何？”

他说：“非常好，不过累得要死，好像还没从四天的醉生梦死中缓过劲儿来。不过对我来说，一醉，一醒，工作效率远胜平常。我这种工作，要是把自己逼得太紧，就容易陷入僵局，写出来的东西狗屁不通。相反，一个好状态，能让我文如泉涌。你听说过的或者亲自读过的东西，要是违背了这一原则，那肯定是东补西凑出来的。”

“我看，关键还看写书的人是谁。福楼拜在创作时一点儿都不轻松，可作品却顶呱呱的。”

“我无言反驳。你是学问家、评论家，还是文学界的渊博之士，连福楼拜的作品你都读过。”韦德从床上坐了起来，揉捏着后背，“真要命，我正在戒酒。一看到有人手上端着酒杯，我就觉得来气，可我还是得强颜欢笑地去跟他们寒暄扯皮。所有人都知道我是个酒徒，所有人都知道我在因为某种事情而逃避。弗洛伊德学派的某个浑球儿把那套理论发扬成常识了，连十岁的小屁孩儿都能说得头头是道。可惜老天爷不给我机会，要是我有一个十岁大的小孩儿，他肯定会这么问我：‘老爹，你总是把自己灌醉，到底是为了逃避什么？’”

我说：“以前你不这样，最近才开始的，不是吗？”

“其实我从来都喜欢酒，不过现在变得严重了而已。人嘛，年轻时不怕苦，再多的惩罚都承受得了，可临近不惑之年，恢复力就降低了。”

我点上一支烟，靠在椅子上抽了起来：“说吧，你找我有什么事要谈？”

“马洛，你来说一说，我在逃避什么？”

“信息有限，猜不到。据我所知，每个人都有想要逃避的东西吧。”

“但不是每个人都醉生梦死。那你又在逃避什么呢？青春债？罪恶感？还是不敢正视自己是一个边缘行业的边缘人士？”

我说道：“我好像听明白了，你需要一个可供侮辱的人来聆听你的畅所欲言。说吧，说到我心痛了，我就告诉你。”

他苦笑了一下，在自己又稠又密的卷发上乱揉了一通，又用食指狠戳自己的胸膛，说道：“你目光长远，马洛，所以选了一个边缘行业，并且成了其中的一位边缘人士。而我更是废物——所有的作家都是废物。我写过十二本毫无价值的畅销书，算上桌子上的那堆废纸，整理出来就是十三本。我拥有一栋漂亮的房子，混在千万富翁才有资格居住的住宅区。我有一个漂亮的老婆，她深爱着我，我有一个可爱的出版商，他视我为香饽饽，但我最爱的其实是我自己。我只不过是把文字当妓女的皮条客，我心里想的从来都只是我自己，我是个不折不扣的寄生虫，你随便用什么词来骂我都不为过。你说，你还能为我做什么？”

“是啊，能做什么呢？”

“你怎么一点儿都不生气？”

“你挖苦你自己，我听着，虽然很烦人，但跟我无关，我为什么生气？”

他大笑起来，说道：“你这人我喜欢。来，我们干一杯如何？”

“哥们儿，我不会在这儿喝，更没兴趣跟你对饮。你喝下第一杯酒，对我来说就是噩梦。虽然我知道没人能阻止你，也不会有人阻止你，但起码我不能助纣为虐，不是吗？”

“不在这儿喝也行，我们可以到外面。我们去看一看那些上天的宠儿，哪天你腰包鼓鼓、满身铜臭了，就有资格跟他们住在同一个住宅区，并有机会结识他们了。”

“得了吧，我毫无兴趣，你还是打住吧，他们跟别人没多大区别。”

“没错，但他们理应和普通人不一样，要不然他们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呢？”他意简言赅地说道，“他们都是精英分子，只不过跟那些只能喝得起廉价威士忌的卡车司机大同小异，甚至后者还比他们强一些呢。”

我说：“你想撒酒疯也别老糟践别人，我一点儿都不想听。起码人家喝多了不会发疯到把自己的妻子推下楼去，也不会跑到韦林杰医生那里。”

这下他变得冷静了，像是在思考着什么，说道：“朋友，你说的没错，这只是试探，你通过了。你可以来我这儿住上一段时间吗？我想你单单只是住在我家，我就能受益良多。”

“我不知道该怎么帮你。”

“我知道，你只要住在这儿就够了。我每月支付你一千块钱，这总可以了吧？我一旦喝多了，就会变成危险分子。我不想再喝醉，更不想变成危险分子。”

“劝阻你？我没这自信。”

“哪怕先尝试三个月，让我把那本该死的小说写完。大不了之后我出趟远门，去瑞士山区的某个犄角旮旯躲上一阵子，与世隔绝。”

“你说那本书？这笔钱你一定要赚到手吗？”

“不是，对我来说，一旦开始了一项工作，就必须有头有尾，不然我就彻底没希望了。我是以朋友的名义来请求你帮忙，这点要求与当初你为卢恩诺克斯所做的根本不值一提。”

我起身走到他跟前，怒瞪着他，说道：“先生，我把卢恩诺克斯害死了。他的死是我一手造成的。”

“可笑，马洛，你居然对我心软了？拜托，我最讨厌感情用事的愚蠢软蛋了。”他用手掌外缘在自己的咽喉上用力顶着。

我说道：“软蛋？我只不过是在可怜一个可怜人罢了。”

他猛地后退一步，撞上了沙发边儿上，不过没有跌倒：“去你妈的。当然，谈不拢我拿你没辙。但是我必须弄清楚某些事情，必须弄清。你不知道是什么事情，就连我自己也不一定说得清，但是我百分百肯定这里面有猫儿腻，必须查个水落石出。”

“你指的是谁？你老婆吗？和她有关？”

“和我自己有关。”他咬了咬下嘴唇，又咬了咬上嘴唇，“我们去喝酒吧。”他走过去推开门，我跟他一起出来了。假如他的意图只是为了打击我，那么他真的太成功了。

打开门的一瞬，客厅里的喧嚣声像潮水一般涌过来，比先前那会儿更加嘈杂了，至于嘈杂的程度，相当于两杯酒下肚。韦德逢人就打招呼，所有人看到他都表现得很开心。我当然知道，现在的他们就算是看到手持定制冰锥的“匹兹堡的菲尔”出现在面前，也会一脸笑容的。人活一世，就要不停地表演，卖力施展各自的手段。

我和韦德朝着吧台走去，中途跟洛林医生和洛林太太相遇，医生带着一脸愤恨，起身迎向韦德。韦德客套地说道：“医生，你好。琳达，多日不见，最近你躲到哪里去了？咳，我这个问题真蠢，我……”

“听着，韦德先生。”洛林医生的嗓音带着一丝颤抖，“一句话，离我老婆远点儿，但愿你听明白了。”

韦德一脸无辜地看着医生，说道：“你是不是累了，医生？有酒吗？我帮你拿一杯。”

“韦德先生，你听着，我对酒精不感兴趣。我来这儿的目的只有一个，我想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了。”

韦德面不改色，还是一副友好的语气，说道：“你的话我听懂了，当然，我猜我们之间有点儿误会，不过今日你是我的客人，我不能扫你的面子。”

周围一下静了许多，男士们和女士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这里，静等事态扩大。洛林医生从衣兜里抽出一双手套，拽了拽，捏住其中的一个指套，朝着韦德的脸上狠狠抽了一手套。韦德眼皮都没眨一下，平静地说道：“天亮前喝一杯咖啡，一人一把手枪，来场决斗？”

琳达·洛林优雅地站起身来，看着医生，气得脸色通红：“宝贝，你的表演过分了。拜托啦！别给我丢人现眼了，可以吗？或者，你希望有人抽你两耳光？”

洛林医生转身对着她，把手套举了起来。韦德赶忙上前一步，挡在了他的前面，说道：“医生，请你冷静，当着外人的面对自己的妻子动手，与我们这一代的时尚不符。”

“如果说你是典范的话，我想我早有耳闻。你想给我上一堂礼仪课吗？不必了吧？”洛林医生嘲讽道。

韦德说道：“没有前途的学生我没兴趣教。你这么快就要走啦？那太遗憾了。”他大声说了一句西班牙语，“坎迪！过来送客，洛林医生要走了。”他又对洛林医生说道：“医生，我担心你听不懂西班牙语，我刚才的意思是，门在那边。”他向门口指了指。

洛林医生并没有抬步，他怒视着韦德，冷声说道：“韦德先生，大家可以做证，我警告过你一次了，别再让我有第二次警告你的机会。”

韦德说道：“大可不必。当然，要是你非要造势声张，可以去中立地带试试，我在那儿可以更自由一些。琳达，我为你感到遗憾，你怎么就嫁了这么一号人？”他用手揉了揉刚才被手套抽到的地方。

琳达·洛林耸了耸肩，一脸的苦笑。

洛林医生说道：“琳达，我们该走了，告辞！”

然而琳达却坐了回去，用一种鄙夷的眼光云淡风轻地扫了他一眼，伸手端起了她的酒杯。

“你确实该走了，你忘了吗，你有那么多地方要去呢。”

“你马上跟我离开。”洛林医生怒不可遏。

琳达把脸转到别处，故意不理他。医生猛地探手拽住了她的胳膊，韦德见状也一把扣住了他的肩膀，把他拧了过来：“医生，消消火，这里不是让你撒野的地方。”

“滚开！别用你的脏手碰我。”

韦德说道：“好吧，不过医生，还请你少安毋躁。我忽然想明白了，

你应该去找个好点儿的医生看一看了。”

有人发出笑声。洛林医生像一头马上就要扑出来的野兽，身体绷得紧紧的。韦德自然察觉了，忙不迭退到一旁，把洛林医生暴露在大家的围观下。要是这时候他还要对韦德不依不饶，就未免有点儿太不理智了。他没有更多的选择，只能离开这里。他立马转身，三步并作两步走出客厅，目不斜视地怒瞪着前方。坎迪正面无表情地守着那扇敞开的门，而后看着他走出去。我背对着客厅，继续喝我的威士忌，扫视了半天也没有看见艾琳在哪儿。人们交头接耳，议论纷纷，不过这跟我毫无关系。

这时一个小女孩儿走到吧台前，离我很近，她把杯子放到吧台上，叽里咕噜地说了几句话，坎迪点了下头，调了一杯鸡尾酒递给她。她的额头上扎着一根束发带，头发有点儿像泥土的颜色。

小女孩儿扭头向我看来，出声问道：“你对共产主义感兴趣吗？”

她竭尽全力地用小巧的红舌去舔嘴唇，像是有巧克力屑黏在上面，要将其一网打尽。她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她又说道：“我随便问了几个人，原以为他们都会感兴趣，然而事实证明他们唯一感兴趣的好像是伸手去别人身上揩油。”

我看着她，点了下头，从眼镜上方看去，她的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发亮，鼻形是狮子鼻。

她拿了一杯新鲜的饮料，说：“其实我不太反感，关键要看动作，起码得斯文一些。”她一口气将杯中的饮料喝掉一半，一咧嘴，臼齿都露了出来。

我说：“我不在其列。”

“怎么称呼？”

“马洛。”

“带‘e’的？”

“是。”

“啊，一个美丽而忧伤的名字——马洛！”她诵诗一样说道，而后放下几乎空了的酒杯，闭上眼睛，两条胳膊向外伸展，脖子向后仰去——

高塔倾，城塞倒，万念成灰伊人逝。

千帆葬尽是与非。

红唇劫，杀身祸，愿得海伦负永生。

罪愆美人担。

因为感情投入，她的嗓音略微颤抖，甚至在伸展双臂时差点儿在我眼睛上来上一拳。这是古代诗人马洛的诗篇。

“朋友，最近写过诗没有？”她睁开眼睛后，端起酒杯，“我看你很逍遥自在。”她向我眨眨眼睛。

我说：“我很少写诗。”

“要是你想，我允许你吻我。”

“够了，小猫，我们该走了。”一个身穿敞领衬衫、外披山东绸外套的男子走到她的背后，在她的头上拍了拍，从她的头顶冲我龇牙咧嘴。这家伙长得真叫丑，一张饼子脸扁得跟肺叶似的，还顶着一头短红毛。

她像发怒的野猫一样，对他呵斥道：“你该不会是想说，又到了给你那该死的秋海棠浇水的时候了？”

“亲爱的，别这样，我的小猫……”

“滚开，该死的强奸犯、流氓，把你的手拿开。”与此同时，她手中喝剩下的酒已经泼到了他的脸上，酒其实不多，喝得只剩下一小勺了，里面还有两块冰。

他掏出一个手绢儿，在脸上擦拭起来，大声回击道：“该死的，亲爱的，我是你丈夫，你傻了吗？我是你丈夫。”

她忽然抽泣起来，“嗖”地扑进他的怀里。唉，果然任何一场鸡尾酒会都一个样，连场景对话都这么雷同。我从他们边上绕过去，远远躲开了。

客人们陆陆续续从屋中出来，夜风相送，汽车轰鸣，声声“再见”如来回弹跳的皮球，喧嚣逐渐告一段落。我踱步走向落地窗，出了屋子，站在石板露台上。地面渐低，向湖面延伸，湖水静得如一只睡着的猫儿，湖畔有一个小小的木建泊湾，一条绳子系着一艘划艇。从这里到湖对岸只有几步之遥。上空有一只闲得无聊的黑鸟，模仿人类溜冰，一圈圈地盘旋，可连一道最浅的水波都没有掀起。我点上一支烟无所事事地抽了起来，在一张带有垫子的铝合金躺椅上躺了下来。

我跑来这里到底有什么意义呢？

罗杰·韦德并不是真的无法控制住自己，起码他对待洛林医生时就没有失控，关键还是看他自己是否愿意。我当时认为，他会在洛林医生的下巴上狠狠来上一拳，那样才符合我的预期，然而真正过分的反而是洛林医生，韦德虽然有些火大，但相比之下他更显得守规矩。

可是他的不过分仅仅意味着别人在他的屋子里当着一大群客人的面用手套抽他的脸，以此来控诉站在他身旁的妻子的不检点。韦德的表现相当出人意料，可以说非常绅士，当然，这是拿刚刚从宿醉中醒来，还不太稳定的酒鬼的标准来衡量的。其实他喝醉后是一副什么样的狗德行，我从没有见过，我甚至没有证据证明他是个酒鬼，连他喝酒都没见过。这中间的区别是什么呢？正常人只是偶尔烂醉如泥，醒后就什么事都没有了，而一位名副其实的酒徒，无论醉不醉都和正常人不一样。你会觉得好像从来没有认识过他一样，根本无法揣测他下一步会干什么。

身后传来脚步声，落地轻柔，艾琳·韦德款步来到露台上。她在我边上的另一张躺椅上坐下来，却浅浅地坐在椅子的边缘。她轻声问道：“你在想什么？感慨万千？”

“你是指那位手套侠的事？”

“当然不是。”她微微蹙眉，云淡风轻地笑了笑，“充其量，我不太喜

欢那种玩闹方式。看得出，医生的医术相当高明。在山谷里，他跟一大半的男人都那样闹过，见怪不怪。我实在不理解为什么洛林医生会怀疑琳达·洛林红杏出墙，她看起来不像水性杨花的女人，相貌不符，言行举止也不符。”

我说：“没准儿他以前也是酒鬼，只不过被治好了。有许多有过那种经历的人，后来变得像清教徒一样严于律己。”

“有这种可能。来到这里让人感觉宁静，”她看向湖面，“要是作家也可以快乐生活的话，这里就是作家最理想的乐园。”她扭头看了看我：“没想到你拒绝了罗杰的请求。”

“韦德太太，我的那点儿雕虫小技对他不会起作用的。我早跟你解释过了。不可能那么凑巧，他一有需要我就在跟前。除非我每分每秒都跟在他屁股后头，显然这是不可能的，哪怕我是个无业游民，也做不到这一点。举个例子，没准儿他会在我一厢情愿认为他很正常的情况下突然间发作呢？你知道我不可能把发作征兆判断得那么清楚。”

“可能以后会渐渐好起来吧。”她看着自己的手说，“等他完成他的写作以后。”

“他能否完成不是我能左右的。”

“问题的关键是他觉得你能，所以你就是他的定心丸。”她张开双臂，把手放在椅子两侧的边缘，仰起头，身体微微向前倾斜，“不知我说的对不对，你觉得一边在我们家做客，一边又拿我们给你的报酬，让你有心理障碍？”

“他真正需要的是一位心理医生，韦德太太。你有认识的医生吗？我是指正规、专业的那种。”

“心理医生？”她好像吃了一惊似的，“有这种必要吗？”

“我可以提供一些不太专业的意见，如果你想听的话。”我把抽完的烟灰从烟斗了磕出来，拿着烟斗静静坐着，好等待它冷却下来后装回口袋，“他自认为之所以酗酒，是因为有一个秘密潜藏在他的心底，不过到

底是什么却查不出来。可能是曾经犯下的某个罪行，还可能牵涉别的人。他想要借助醉酒去寻找真相，就像他那样，醉到只有真正的酒徒才能达到的境界，因为他怀疑秘密就发生在他喝醉酒的时候。他正在干一件心理医生该干的事，目前看来的确干得有模有样、有声有色。当然，要是这个假设是错误的，他杜撰出一个所谓的‘秘密’，压根儿就是为自己的酗酒找借口，那就另说了。或许是因为他的作品写不下去了，所以用醉酒来当没办法完稿的幌子，他故意把自己灌醉，或者他无法控制自己。换句话说，他因为脑子里一团糟，所以没办法完成作品——这是普遍案例，但也可能因果要互换一下。”

“不不不，罗杰极富才情，我认为他会创作出一部最好的作品。”

“我已经说过了，这只是不专业的意见。”我说，“你前些日子跟我说，他不再爱你这个做妻子的了，结果可能恰恰相反也说不定。”

她望向屋里，而后又转过身来，把屋子抛在背后。我望了一眼，韦德在门里站着，正看向我们。他见我向他看去，便转身向吧台那边走去，走到吧台后面取了一瓶酒。

她的话变得有些急促，说道：“我从不阻拦他，阻拦也没用，有什么用？现在我觉得你的话是对的，马洛先生。他自己要是不想戒酒，谁都拿他无可奈何。”

“如果换一个角度去看呢？”我的烟斗已经冷却了，我把它收起来，“我们现在只是摸索抽屉的后面。”

她简单明了地说：“他是我的丈夫，我爱他，这种爱有别于情窦初开的少女，但爱就是爱。情窦初开的爱，每个女人一生只有一次，而我的那个他，已经死了，死于战争。说起来也挺巧合的，他的姓名缩写和你的一样。偶尔我还是不肯相信他真的死了，起码还没有找到他的尸体，但这已经无关紧要了。或许很多人都像我一样，有的时候……”她久久地盯着我，眼神里带着一种审问，“我会趁着深夜，寻一个宁静的鸡尾酒吧，或者星级酒店，行走在走廊上，或者坐在大厅里，或者在黎明前、深夜里踏上一艘轮船的甲板，在上面慢步行走——当然，我并不是经常去这些地方——因为我总觉得在某一个幽暗的角落，他还在等我。”说到

这里，她眼眉低垂，停了下来，许久后才又说道，“我是不是很傻？连我自己都觉得无地自容。那种爱，刻骨铭心，一辈子只有一次，如梦如幻，如回归原始，如进入神圣国度。”

说完这些，她静静地望着湖水，久久不语，黯然神伤。我转头看向屋里，敞开的落地窗里，韦德端着一个酒杯静静地站在那儿。我扭回头来再去看艾琳，发现我已经从她的眼睛里消失了。于是我离开躺椅，向屋里走去。韦德端的可能是一杯酒精度很高的酒，虽然只是站在那儿，但眼神变得很可怕。他咧了咧嘴，说道：“马洛，能教教我吗？你是怎么勾搭上我老婆的？”

“如果你指的是抛媚眼儿、送暗号什么的，我只能说你想多了。”

“我指的就是这个。几天前的那晚，你亲了她。兄弟，虽然我也承认你有股子魅力，但你千万不要以为你是闪电侠，能快速得手，把大好时间用在别处吧。”

我本想不跟他计较，想从他身边绕过去，可他却挡住了我，他的肩膀倒是挺硬朗的：“兄弟，请留步。我们家就缺个私人侦探了，要是你住在附近，那可太棒了。”

我说：“我不适合待在这里。”

他举起酒杯，灌了一口，放低杯子，眼睛斜视着我，我说道：“你觉得这话太敷衍，是不是？再多给自己一些时间吧，抵抗力会越来越强的。”

“哦，老师，您是重建人格的行家，一颗冉冉升起的明日之星，是不是？您怎么可能会愚蠢到把时间浪费在教育一个酒鬼上呢？我的好兄弟，酒鬼是分裂繁殖，不是爹生娘养出来的。整个过程，有一部分是特别有趣的，有一部分就太可怕了。”他又灌了一大口，酒杯快见底了，“抱歉，让我引用洛林医生——那位挎着小黑皮包的狗杂种的一句经典语录——马洛，离我老婆远点儿！我知道你喜欢她，你想要占有她，大家都想，谁不想呢？你还想嗅一嗅她那如玫瑰一样馨香的回忆，你还想对她的梦想了如指掌，或许我也想——但是兄弟，千万别这么想，真

的，永远别有一种念头，你什么都得不到，无边的黑暗和无尽的孤独才属于你。”

他把酒杯翻过来——他的酒杯终于空了，他说：“就像这样，里面什么都没有，真的，马洛，我比谁都清楚，里面是空的。”他把酒杯放在吧台边缘，拖着笨拙的身子走到楼梯底下，只上了大概十二个台阶，就停了下来，靠在栏杆上，手也抓着栏杆，面朝我露出一个苦涩的笑容，“马洛，别生我的气，刚才那不过是被人们用烂了的折辱。你是个好心人，我不希望你惹上麻烦。”

“什么麻烦？”

“她的情窦初开的心上人，兄弟，你敢肯定她曾经抽空研究过如何让她的心上人变得如鬼魅一样时不时出现的魔法？他在挪威失踪了，你不想莫名其妙失踪吧？你是我聘请的私家侦探，只我一个人有权使用。你把我从光怪陆离的原始迷宫塞普尔维达峡谷救了出来，要是你失踪了，就像那个喜欢喝青柠汁的家伙一样，我会多么难过啊。”他摊开手掌，掌心贴在被磨得光溜溜的木质扶手上一圈一圈地摩挲着，“他变成了影子，不，他连影子也没有了，很多时候我们不禁怀疑，是否真的存在过这样一个人。你来判断一下，有没有可能是她因为缺乏玩具而凭空杜撰出来解闷儿玩儿的？”

“我不知道。”

他脑袋一低，一边咧嘴用半边脸苦笑，一边抬眼看着我，两条眉毛间隆起深深的沟壑：“是啊，鬼才知道呢，没准儿她自己都糊涂着呢。玩具旧了，宝贝儿玩它玩得太久了，宝贝儿腻了，宝贝儿想撒手离开了，于是就说声再见。”他转身朝楼上走去。

坎迪走进屋子，走到吧台那儿收拾起来，看看酒瓶里有没有酒，把玻璃杯放在托盘上，我一直站在那儿，他也一直没有理会我，起码我是这样觉得的。

“先生。”不大一会儿，他忽然开口说道，“浪费可耻，这瓶还有一杯没喝完。”他拿着一个酒瓶冲我举了举。

我说：“那你喝了它吧。”

“先生，是这样，它不合我的口味。我最多喝上一杯啤酒，啤酒也只是一杯的量，绝不贪杯。”

“你是聪明人。”

他瞪大眼睛说：“屋子里只有一个酒鬼就够了。我的英语凑合着能听吧？”

“挺好的。”

“不过我的思维是西班牙式的。小鬼，老板不需要外人，他是我的人，我照顾他足够了，听清楚了吗？”

“老鬼，你真能干！”

接着一句西班牙语“横笛之子”从他的牙缝里挤出来。他把放满东西的托盘端起来，像餐厅服务生那样，用手托到肩膀上。

只剩我一个人了，我向门口走去，西班牙语中“横笛之子”为什么会是一句骂人的话呢？想不明白，当然我也不会在这种问题上纠缠太久，我脑子里已经够乱了。韦德家的麻烦不是出在酒精上，醉酒不过是为了掩饰别的问题而出现的。

当晚，大概九点到十点那会儿，我给韦德家打了个电话，但是听筒响了八声，都没有人接听。我刚放下听筒，把电话挂掉，电话却响了。艾琳·韦德回拨了过来，说道：“我刚准备泡个澡呢，听到电话铃响，我猜应该是你。”

“猜得没错，韦德太太。不是什么大事，我临走前发现他——罗杰喝糊涂了，这会儿我觉得我多少应该负点儿责任。”

她说：“他睡下了，没什么事。他是不是跟你说了些没必要的话？问题应该出在洛林医生身上，他其实并不如表面上看起来那么满不在乎，所以要借酒消愁。”

“他只是说他累了，想休息。我觉得不算是废话。”

“那好吧，如果真的只说了这些话，确实很合理。感谢你打电话过来，马洛先生，晚安！”

“我是说他说过这样的话，并没有说他只说了这些。”

电话那头沉默了片刻，而后说道：“谁都有些愚蠢的想法，罗杰的想象力尤其发达，比常人丰富得多，所以马洛先生，你不要跟他计较。他可能是身不由己呢。上一回的事还没有结束，他这么快就又开始喝酒了。你就当什么都没听过吧。他是不是还用粗鲁的方式对待你了？我了解他。”

“没有，他很有分寸，一点儿都不粗鲁。你的丈夫‘一日三省吾身，反躬自问’，是位了不起的高人，平常人可没有这种悟性，俗人宁愿花大半辈子时间去保护他们从未有过的尊严。韦德太太，晚安！”

她挂断电话。我在烟斗里填满烟丝，摆上一盘棋，瞅瞅棋子是否有划伤的或松扭的，一切就绪后，曼宁金和戈尔特查克夫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杀。杀到第七十二步，依然难分难解，常胜将军遇上了啃不动的硬茬儿。这种有预谋无收获的战斗，虽不见兵戈甲冑、血肉横飞，却远比广告公司外司空见惯的诸多场景都要消耗脑力。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成天无所事事，偶尔会离开办公室去做一些根本算不上生意的生意。这一天，乔治·彼得斯一大早就从卡恩机构打来电话，说他外出办事的时候恰好经过通往塞普尔维达峡谷的那条路，出于好奇心就跑到韦林杰医生的疗养院瞧了瞧，结果发现那里只有五六个土地勘测工作组正在商量着划分地皮的事，韦林杰医生早就搬走了。甚至他向人打听时，他们连韦林杰医生的名字都没听过。

彼得斯说：“那个可怜的家伙把饭碗儿给弄丢了，就因为一张财产信托证书。我后来调查了一下，他把放弃财产权的证明书交给他们，他们只给了他一张一千美元的钞票。真是一笔廉价的交易，而且快得不可思议。那块地皮已经被人划分为建筑用地了，一转手就净赚百多万。唉，好多时候，我都觉得做买卖和犯罪也就这点儿区别——稍微有点儿本金的交易，就荣升为商业行为了。”

“嗯，慷慨激昂、义愤填膺、疾恶如仇，这番演讲精彩绝伦！”我说，“但是我还是想说，犯罪也是有本金参与的。”

“哥们儿，你倒是说说你哪只眼看到有本金了？土匪从酒肆里抢劫来的？挂了，回头见。”

星期四晚上，十点五十分左右，我接到了韦德打来的电话。他的声音急促，呼吸沉重，嗓子一阵阵发出咯咯声，说话含混不清，好在我还是听出了他是谁。

“马洛，我快坚持不住了，你可以来我家一趟吗？快点儿，我真的不行了。”

“好吧，我先跟韦德太太了解一下情况。”

可是我没有听到他的回应，只听见电话那头传来叮咣乱响的杂音，而后就沉寂了，又过了好一会儿，我又听到咣当作响的撞击声。我对着

电话扯着嗓门儿吼了一通，对方依然不说话。

时间缓慢而静谧地流逝着，最终，一声听筒放回电话机的撞击声传来，电话挂断，只剩下断线后的嘟嘟声还在响着。

仅仅过了五分钟，我就在路上了，差不多半个小时左右，我就到了他家。现在回想起来，连我自己都不信。

我像飞一样，从狭窄的路口冲过去，直奔前方的光亮，拐上文图拉大道，一个左急转弯，而后我的汽车就在大型货车的派对中一个劲摇头摆尾，险象环生。飞跃恩希诺时，汽车时速六十英里每小时。为了避免行人突然闯到车前，我让聚光灯紧贴着路旁停靠的车辆。那天一定是幸运女神保佑我，一路都没有碰见警察，没听到警笛，没遇上红灯，看来人只有在豁出一切或破罐子破摔的时候，才会获得幸运女神的眷顾。反正那一路，我满脑子都是“韦德家正在发生糟糕事件”——她跟一个醉酒的狂徒待在一起；她把自己反锁在房间里，外面的人如野兽一样咆哮，疯狂撞门；她倒在楼梯下，脖子被扭断了；她光脚跑到洒满月光的水泥路上，“哇呀呀”后面有一个高大威猛的黑鬼拿着把菜刀追着她狂砍……

我的汽车冲进他们家的车道，大门敞开，房子的里里外外都亮如白昼——然而事情跟我狂想出的那些有些出入——她嘴里叼着一支烟，完好无恙地站在门口，穿着一件低领衬衫和一条松松垮垮的长裤。

我跳下车，穿过石板路向她走去。她一脸平静地望着我，我看不出她有一丝一毫激动的神情，如果硬要说有，是从我来到后出现的。

“我记得你不抽烟。”我脱口说了一句低智商的话，接下来我的一举一动都非常低智商。

“你说什么？”她问道，而后把烟拿到手里，看了一眼，“哦，我平常确实不太抽。”她把烟从手里丢出去，踩灭了。“隔很长时间才抽一次。他给韦林杰医生打电话了。”她说得非常平静、轻松、悠然，声音像是从水底传上来的一样缥缈。

“不，他是给我打的。”我说道，“韦林杰医生已经从那里搬走了。”

“哦，原来是这样，我听到他要求电话那头的人快点儿过来，就想当然地以为是韦林杰医生呢。”

“他呢？”

她说：“大概是从椅子上摔下来撞破了头，流了一点儿血，不多。估计是靠得太往后了，以前也有过这种事。”

我说：“那应该事情不大，流不了多少血，那你告诉我他现在在哪儿？”

她板着脸，伸手指了指：“在那边。围墙边的灌木丛里，或者路边，或者其他某个地方，都有可能。”

“你没有去看看他吗？上帝啊！”我低头看她，觉得她是吓坏了。我转身往草坪那边望了望，却什么都没有看见，围墙那边完全被黑暗遮挡着。

她很淡然地说道：“是的，我没去看他。我受够了，以前我竭力忍受，不可忍的也忍了。算了，你去找他吧，快去吧。”

她转身朝敞开的屋门走去，然而刚走进屋里，她就突然软软地倒在了离门口只有一码左右的地方，躺在那儿不动了，我赶忙过去把她搀扶起来。屋里有一个长长的浅颜色茶几，茶几的两侧各有一张沙发，我扶着她让她平躺在一张沙发上，摸了摸她的脉搏。脉搏很平稳，也不弱，但是她的嘴唇却一点血色也没有，双眼闭得紧紧的。我留下她在那儿，自己出了屋子。

韦德的确在她指的那边，在一片芙蓉花的阴影下侧身躺着。他的脑袋后面湿漉漉的，呼吸很不正常，脉搏急促。我一边轻轻摇晃他，甚至还在他脸上拍了两巴掌，一边喊他醒来。他呻吟了几声，却没有清醒过来。我连扶带拖让他坐起来，而后把他的胳膊架在我的肩上，让他的身子伏在我的背上，伸手去抓他的一条腿，想把他背起来，可是他就像块水泥板一样，令我脱手了。

我和他都坐倒在草地上，我打算缓口气后再试一次，可最终只能用

消防员经常采取的拖拉搀扶姿势把他拖出草坪，拖向那扇敞开的前门。区区几步路简直就像到暹罗打了个来回。过门廊的时候，那两段台阶路我感觉好像有十英尺那么高。好不容易我才把他弄到沙发跟前，期间不知打了多少趔趄。我跪在沙发前，让他从我背上滑下来，我往起站的时候，怀疑我的脊椎是不是断了三几处。

屋子里已经没有艾琳·韦德的身影了，我也懒得去想她去了哪里，我累得像死狗一样，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我查看了一下他的情况，先是观察他的呼吸，然后看了看他的后脑勺。血不光流遍了他的头皮，头发上也黏得到处都是，以生活经验来判断算不上太严重，但是毕竟是头部受伤，什么样的可能都有。

艾琳·韦德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我们旁边，居高临下地瞅着他，神情冷漠。她开口说道：“我刚才不知怎么回事，突然晕倒了，麻烦你了。”

“我看，保险起见，还是赶紧叫个医生吧。”

“我给洛林医生打过电话了，他是我的私人医生，但是他不愿意过来，想必你不会惊讶。”

“那就找别人吧。”

“不用，虽然他不愿意过来，但是他会来的。等他放下手头上的事，会立马赶过来的。”

“怎么不见坎迪？”

“今天周四，他放假出去了。这是惯例，每个星期四坎迪和厨师都放假休息。”她说，“麻烦你把他扶到床上吧。”

“我一个人可弄不动他，先拿条毯子过来给他盖上吧，小地毯也行。今晚挺暖和的，唯一的麻烦是，这种情况很容易引起肺炎。”

她主动承担下了拿毛毯的事。我觉得，她简直就是万里挑一的好女人。我刚才费了那么大力气把一个人弄回来，累得够呛，头脑不太好使唤。

我们把一张轮船躺椅上用的毯子给他盖在身上。等了大约十五分钟，戴着一副无框眼镜、衣领僵直的洛林医生赶来了。从他的神情来看，你会以为他是被强制叫来给一条狗做卫生清理的。

“脑震荡的可能性不大，表皮伤，有青肿。”他一边给韦德检查脑袋，一边说道，“通过呼吸，足以说明一切问题了。”说完他就拿起皮包和帽子，嘱咐道：“给他清洗一下头上的血迹吧，别太使劲。然后让他睡一觉，别让他受冷，醒来就没事了。”

我说道：“医生，还是把他扶到楼上吧，不过我一个人不太好弄。”

他冷漠地扫了我一眼：“那就别管他。韦德太太，再见。我从不医治酒精中毒的患者，这你比谁都清楚。退一万步讲，我就算肯医治这种病人，你的丈夫也绝不在其列，你明白为什么。”

我说：“我没有说让你医治他，我只是请你帮个忙，帮我把他弄进卧室里。接下来给他脱衣服就用不着你了。”

洛林医生冷声问道：“你是哪位？”

“上周我们见过，你老婆帮我们介绍过，鄙人姓马洛。”

“哦，事情越来越好玩儿了，你是怎么认识我老婆的？”

“拜托，这不是很重要吧？我不过是想让你……”

他打断我，说道：“你怎么想跟我毫无关系！”他转身向艾琳点了下头，就朝门口走去。我立马过去把门挡住，我背对着门说道：“医生，让我说几句话可以吧？看来你很久没有读《医生就职誓言》了。这家人的用人放假，我没办法一个人把韦德扶到楼上。我告诉你，我家住在离这儿很远的地方，但是一听到这个浑蛋在电话里说他情况很糟糕，我就不惜多次违反本州的交通规则，风尘仆仆地一路飙了过来。后来我看见他倒在地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弄进屋里，不管你信不信，这家伙绝不像一把羽毛那么轻，你都不知道他有多沉。你现在就没点儿别的什么想法吗？”

他咬牙切齿地说：“滚开！或许我应该给警察局打个电话把警察召来管管你，我以专家身份……”

我把门给他让了出来：“好一位专家，烧成灰的跳蚤都比你强一万倍。”

他气得哑口无言，那张脸以一种缓慢而明显的速度涨红起来，他开门就走了出去。但关门的时候却像慢动作一样，凶神恶煞似的从门缝里盯着我，让我大开了一回眼界。

我依旧站在门口，转身看艾琳的时候，发现她正一脸微笑，我情不自禁地冲她吼道：“很可笑，是吧？”

“你已经语无伦次了，我说得不对吗？你忘了那天洛林医生在这里的情形吗？”

“我记得，而且我今天看清了他的真面目。”

“我出去一下。”她看了一眼手表，“坎迪差不多该到家了，他住在车库后面的房间里。”说完她就从拱门里走了出去。

我一屁股坐下来，回头瞧了下韦德，我们的大作家正鼾声如雷。他被身上的毛毯捂得满脸大汗，不过我懒得去管。过了一小会儿，艾琳回来了，身后跟着管家坎迪。

这位墨西哥大管家梳着一个大背头，涂抹了发霜、发油或别的什么玩意儿，又浓密又光亮。他身上穿着一件黑白相间的格子衬衫和一条黑色的细褶长腿裤，腰上没系皮带，不过脚上倒是蹬着一双锃光瓦亮的鹿皮材质的黑白双色鞋。他看见我后，向我弯腰行礼，说道：“先生！”

我感觉他的这一礼像是在嘲笑我一样。

艾琳说道：“坎迪管家，需要劳驾你了！韦德摔伤了，请你搭把手，帮助马洛先生把他搬到楼上去。”

“好的，太太。”坎迪微笑着说道。

艾琳又对我说道：“你要是还需要什么，就吩咐坎迪去办。很抱歉，我感觉特别累，先上去了。”

她步履轻盈地向楼上走去，我和坎迪都一眨不眨地望着她，他忽然阴阳怪气地说道：“她就像个洋娃娃一样！你今晚打算住在这儿，对吧？”

“我没这打算。”

“唉，那太遗憾了。寂寞佳人，独守空枕。”

“老色鬼，你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帮我把这位搬到床上去。”

“醉成这样了，真让人心疼。”他看着沙发上呼噜声此起彼伏的韦德，带着一脸悲伤，如发自肺腑一般地轻声说道。

我说：“你抬脚脖子，这可是一位灌得烂醉如泥的巨型母猪。”

我们把这家伙抬起来，虽然重量分摊到两个人的身上，但依旧像灌满铅的棺材那么沉重。把他抬上了楼梯顶层后，又沿着一道露天阳台继

续往前，坎迪忽然向着就要走过去的一扇门扬了扬下巴，鬼声鬼气地说道：“夫人就住这间。”

那扇门紧闭着。

他又说道：“你用轻柔的动作去敲敲门，她或许会让你进去呢。”

我没有理他，因为我现在需要他出力。我们从那扇门前走过去，抬着醉成死猪的韦德进了一间屋子，把他往床上放的时候，几乎像扔一样。而后，我一记龙爪手抠到坎迪的肩窝里。那个地方用手一掐就会很疼，我当然要挑弱点出招了。他的脸色顿时成了猪肝色，立马就想后退，但我岂能让他如愿？我喝道：“老色鬼，报上全名！吾不杀无名之辈。”

他也喝道：“放手！我乃智利人士胡安·加西亚·德索托犹索托 - 马约尔！休要叫我色鬼，你岂能把我当墨西哥偷渡客？”

“好吧，老没羞！身为奴才，敢用鼻子和嘴巴舀大粪泼你家主子，今天就让我给你长长记性，让你牢记奴才的本分。”

熊熊怒火从他的黑眼珠里喷薄而出，他一下子挣脱了我的手，趁机后撤一步，伸手从衬衫里摸出一把又细又长的飞刀。他倒持飞刀，刀尖贴在手掌跟部，而后手一松，刀悬空，他眼皮都没撩一下，就“嗖”地一下，一把抓住了刀柄，简直利落极了。而后他手臂一弯，飞刀齐肩，手臂和手腕猛地伸展，飞刀就“嗖”地飞了出去，“砰”的一声钉入了木头窗框上，刀柄犹在嗡嗡颤动。

“先生，管好你自己就行，别惹是生非，你不是我的对手。”他冷笑道。

他的身法轻便至极，移步走向房间对面，一把将插在木框上的飞刀拔出，随手向半空一抛，脚尖点地，身体飞旋，反手便将飞刀接住，飞刀如泥鳅一样钻进了他的衬衫里。

我说：“功夫耍得不错！不过花拳绣腿，没必要显摆。”

他一脸讥笑，朝我走来。

我喝道：“接招，看我擒拿手！”我猛地扣住他的脉门，向后一拽，就在他身形晃动间，我已来到他的背后，顺着他肘关节的方向，屈臂向上一提，而后前臂不动，肘部上抬，如杠杆一样，力道全部压在了他的肘关节上。

我说道：“看来‘飞刀坎迪’要闭关疗伤几个月了。只要我稍一用力，只那么一下子，你就会听到‘嘎嘣’一声。别怀疑，那声音来自你的肘关节。假如我用的力气再大一点儿，你这辈子都别想再重出江湖了。那么现在，乖乖替你家主子脱鞋吧。”我松开他。

他咧了咧嘴，说道：“手法不错。我记住了。”

他转身正要给韦德脱鞋时，忽然停住了，问道：“谁把老板刺伤了？”他看到了枕头上的血迹。

我说：“老兄，反正不是我，是他自己摔倒把脑袋撞破的。医生已经看过了，伤口很浅，不碍事。”

坎迪松了一口气，又问道：“他摔倒时你在场？”

“我是在那之后才来的，看不出你对他还挺忠心。”

他没有接话茬，伸手继续去脱韦德的鞋子。之后我们把韦德的衣服一件件脱下来，坎迪找来一套绿色配银色的睡衣，又合力给他穿上，把他弄到床上，给他盖好被子。坎迪一脸悲戚地看着床上鼾声如雷、一个劲冒汗的韦德，摇了摇头。他那颗脑袋可真是油光发亮啊。

“他需要有人照顾，我去换件衣服就来。”他说。

“还是我来吧，你去睡觉吧，必要的话我会叫你的。”

“那你最好照顾好他，一丝纰漏都不能出。”他正对着我，语气平缓地说道。

等他走后，我去盥洗室拿来一条厚毛巾和一条洗脸巾，稍稍翻转韦

德的头，把厚毛巾垫在枕头上。我怕把他弄得再次出血，在替他擦拭头上血迹的时候，可谓极尽轻柔。他头上的伤口十分整齐，约有两英寸长，不过划得并不算太深，只要缝几针就好，甚至连缝针都有些小题大做，根本用不着，洛林医生倒是没有说谎。

我打算用药和胶布把伤口贴一下，所以翻找出一把剪刀，把一些碍事的头发给他剪掉。做完以后我就把他翻了过来，让他仰躺在床上，好替他擦拭脸上的血迹。我想我压根儿就不该自找麻烦。

他忽然睁开眼睛，一开始迷迷糊糊的，找不到焦点，后来就慢慢有了神采，自然看到了站在床头边的我。他嘴巴动了动，听不清说什么，同时抬手去摸头上的胶布，等摸到胶布后他的声音立马就清晰了：“我被打了？你干的？”

“你自己摔倒弄得，别人没空打你。”

“摔倒了？在哪儿摔倒的？啥时候？”

“你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在电话里听见了你跌倒的声音，我猜事发地点也是在那儿。”

“我给你打电话了？好兄弟，你还真是随叫随到，你说是吧？”他勉强笑了一下，“现在什么时辰了？”

“半夜一点多。”

“艾琳在哪儿？”

“因为你，她累瘫了，休息去了。”

他的眼神中浮现出痛苦之色，沉默下来，像是在回味我的这句话，过了一会儿他开口说道：“我是不是又……”他不敢往下说了。

“如果你想问你是不是又对她动手了，应该没有——如果我了解的情况属实的话。”我回答他说，“你晕倒在了围墙跟前，可能是想到屋子外头冷静一下。好了，睡觉吧，不要问东问西了。”

“睡觉？那是什么感觉？”他像一个背诵课本的小孩子那样，平静而缓慢地说道。

“有药没有？吃上一粒或许管用。”

“床头桌的抽屉里有。”

我拉开抽屉，里面放着一个塑料瓶，装着些红色的胶囊——一点五克剂量的西康诺，但这是洛林医生给韦德太太开的药。洛林医生，那个混账玩意儿。

我从药瓶里倒出两粒，又把药瓶放回去，他说只要吃一粒就够了。我从床头桌上端起暖水瓶，给他倒了一杯水，他就着一小口水把药服下去，而后再躺下来，呆呆地望着屋顶。我坐在椅子上瞅着他，过了好长时间这家伙也没有睡着，他忽然慢吞吞地说：“马洛，帮我一个忙吧。我忽然想起一件事来，你去打字机的盖子下帮我把那页纸撕下来。上面写了一些乱七八糟的话，我不想让艾琳看见。”

“没问题，你关心的只有这个？”

“艾琳怎么样？她真的没事吧？”

“没事，她就是太累了。我真不该对你说这句话。韦德，你别胡思乱想，该怎样就怎样吧。”

他像是梦呓一般，声音里透着一股困意，说道：“听，有人说别胡思乱想了。爱恨都不想了，不做梦了，不伤脑筋了。亲爱的王子殿下，晚安。把那一粒药也给我吧。”

我又倒了一杯水，把药拿给他，他服下后又躺下来：“马洛，麻烦你了，我写了一些不想让艾琳看见的东西，你……”

“你已经说过一遍了，交给我吧，你睡你的。”

“那太好了，真的，你在我身边，太好了，谢谢你。”

屋子一下静默下来，他的困意越来越浓了，过了好久——

“马洛，你杀过人吗？”

“杀过。”

“什么感觉？难过吗？”

“有的人挺酷爱它的。”

他闭上眼睛，片刻后又睁开，不过眼皮越来越涩：“不可能吧？”

我保持沉默。他不由自主地慢慢闭上眼睛，就像剧院落下幕布的那一刻，呼噜声响了起来。我稍微又等待了片刻，见无异状便把灯光调暗，而后出了屋子。

我经过艾琳的房间时，竖起耳朵站在那儿听了片刻，里面没什么动静，静悄悄的，所以我就没有敲门去打扰她。她丈夫的情况，她比谁都清楚，肯定能自己解决的。下楼以后，客厅里一个人也没有，然而所有的灯都开着。我留下几盏，把剩下的全关了。出了前门后，我就站在门口望着二楼的阳台。阳台由几根露在外面的横梁支撑着，下面就是客厅空荡荡的中间部分，客厅的这一段跟房屋的墙壁一般高。阳台很宽阔，两端都有大约三点五英尺高的护栏。护栏看起来很结实，立柱和顶杆全都是四棱柱形的，跟横梁很搭配。一道方形的对开拱门将客厅一分为二，拱门上装有百叶板。我估摸着，用人住的房间应该在餐厅的正上面，因为二楼的这个地方砌了一道隔断墙，想必厨房里也有一道楼梯，能够直通二楼。韦德房间的下面是书房，不过并不是正对着的。从这里看，能够看到从他未关的房门里照射出的灯光，灯光照到门上，又反射到天花板上，所以门口那一块儿的天花板看得很清楚。

之后我仅留下一盏灯，把其余的灯全部关掉，向着书房走去。书房里也亮着灯，有两盏，不过门紧闭着。其中一盏灯在书桌上，带有灯罩。皮质沙发的一头是一盏落地灯。桌案的灯下有一个放打字机的架子，打字机的旁边堆着一沓沓黄纸，放得很随意。我在一张带有衬垫的椅子上坐下来，开始扫视这间屋子，他究竟是怎么把自己的脑袋撞破的？我起身走到书桌后的那张椅子跟前，坐了下去，左手边就是电话机。我用力靠了靠椅子，发现弹簧的弹力并不是很大，如果真的是后仰得太厉害了，那么可能会把头磕到桌子角上？但是我用湿手绢在木边儿上抹了一下，发现一点儿血迹都没有。

放在这张书桌上的东西特别多，其中有两个大象青铜雕像，铜象中间竖放着一排书。另外还有一个墨水瓶，玻璃质的。我伸手在墨水瓶上摸了一把，同样没有一丁点儿血迹。我猜我不可能找出异常线索，因为假如他的脑袋是别人打的，那么所使用的工具就不一定还留在书房里。更何况，未必有第二个人在场，只为给他来那么一下。我起身把屋顶的

吊灯拧开，所有角落都亮起来。墙边倒着一个四方形的金属废纸篓，废纸团滚了一地。我找到答案了，原来这么简单。纸篓没有长腿，自己是不会乱跑的，它倒了，肯定是人踢倒的或推倒的。我用湿手绢在纸篓的一个角上擦拭了一下，果然有暗红色血迹。一切水落石出了，韦德是自己跌倒的。他的脑袋凑巧撞到了纸篓的一个角上，也可能只是擦了一下，而后他自己爬起来，狠狠踹了一脚这个讨厌的玩意儿，把它踢到了房间的另一边，可能他在做完这件事后还喝了一杯酒。在沙发前的茶几上，放着一个暖水瓶、一个盛放冰块的银碗——不过现在冰已化成水了。还有一个空空的酒瓶，一个还剩四分之三酒量的酒瓶以及一个经济实惠的大型号玻璃酒杯。一杯酒下肚，顿时心情好转，但他看见电话听筒不在话机上了，而是垂在一旁。可他用电话干什么了？他想不起来了。所以他就走过去把听筒放回话机上。如今这个时代，我们不过是一些小机器的奴隶，比如电话，一看到它就有急迫感，想要做点儿什么，它令我们爱恨交加，并深深畏惧。他对电话就从来都很敬畏，哪怕喝醉酒了也不敢对它不敬。电话是神圣之物。没错，这一切都说得通。

一个脑袋清醒的人一般会先冲听筒说上一声“哈喽”，等确定没有连通才会挂掉，但是一个摔倒了且撞破脑袋的醉鬼就未必会这么干了，他才管不了那么多呢。当然，也可能是他老婆听到了他摔倒的动静以及金属纸篓撞在墙上的响声，而后赶过来了，是她把电话挂掉了。这时候他也该酒劲儿上头了，所以就趑趄趑趄地出了屋子，穿过草坪，走到我找到他的那个地方潇洒地晕了过去。所以之后某些人来找他，好比那位韦林杰医生——他可真是一位善良的大好人，他也不记得了。这样解释合情合理，起码眼下还没有出现太大的破绽。

至于他老婆那边——她没办法跟一个醉鬼讲道理，有可能连尝试一下都不敢，所以多半是心慌意乱、手足无措，她只能喊个外人过来帮忙。那她就打电话吧，谁让用人不在家呢？所以她就打给了那个人——尽管她什么都没说，但我刚开始还以为她是在我来了之后才给洛林医生打的电话呢。可是再往后就不太合情理了，她起码应该找到他，看看他的伤势怎么样，可以的话再照顾他一下。然而我看到她时，她正在门口抽烟，连他在什么地方都一问三不知。当然，我去搀扶他的时候可是拼尽了全力才办到的，而她没那么大力气，况且现在是夏天，夜里也挺暖

和，让他在外面的地上睡一会儿也没啥大不了的。

我无法想象她当时担惊受怕的样子。你能想象得到吗？她不愿意走近那个危险分子。她刚刚走进屋子就晕倒了，而且我刚到的时候她还对我说过：“能忍的我忍了，不能忍的我也忍了，麻烦你快点儿去找他吧。”

可我感觉还是有什么地方说不通，不过我只能暂时压下念头。

如果我做以下假设呢？

屡次的教训告诉她，这种状况下，除了听之任之，别无他法。所以她就不管他了，随便他怎么样，比如让他昏睡在地上，静心等待某位仁兄带上医疗器械来救治他。

应该就是这样，可还是不对劲。

她说她太累了要先回房间去睡觉了，把他交给我和坎迪，当时我为什么会感到一阵忐忑不安呢？难道是因为她说的话？她说她爱她的丈夫，他们已经共同生活五年了，虽然他喝酒后会变得很危险，她必须躲得远远的，但他清醒的时候是非常好的一个人——管他呢，也许吧。

但是我心里还是忐忑。她不应该站在门口抽烟，假如她真害怕他的话。她也不应该晕倒，假如原因单纯为孤独无助、无地自容、不屑一顾的话。这里面必定有猫儿腻。难道与另外一个女人有关？比如琳达·洛林？并不是没有可能。她最近知道了这件事情，洛林医生在大庭广众之下发难，可见他笃信事情确凿。

我没有再继续思考下去，而是去把打字机的盖子揭开。受人之托，需毁灭一件不能让艾琳看见的事物，好在东西还在，就是那几页黄色的纸稿。我决定略窥几眼，于是把它放到沙发上，以酒助兴再好不过。我把高脚杯清洗了一下——书房的一侧就有几样不成套的清洗设备。而后我坐到沙发上，一边看打字稿，一边自斟自饮。

上面写的东西很费解，简直就是前言不搭后语，全部内容是这样的……

离月圆之夜只有四天，月光在墙上戳出一块斑，它凝视着我，像一只昏花老眼。该死的比喻，真可笑，真滑稽！什么东西都得往另一个东西上联想，呸，作家。我脑壳里装的是稀软的乳霜，还是被搅拌过的那种，没有一丝甜味儿。又来了，比喻，我要吐了。一思考就乱糟糟的。没准儿能吐完呢，总之是要吐的。再给我点儿时间，不要逼我。到床上躺着吧，那才是我该做的。虫子蹿来蹿去，啃啮着我的心。可是有一头黑色的怪兽藏在床底下，它的身体一弓一弓地来回爬着，在床板上撞一下，就害得我吼叫一声。做梦时的吼叫怕什么？没什么好怕的。做噩梦、吼叫，我不怕，可是当我躺回床上，黑色怪兽就又会跑出来，撞击床板，折磨我的神经，我居然因此性高潮了。多么恶心，胜过以往我做的任何一件肮脏事。

感觉身体又脏又臭。腋窝、胸前、背后，黏糊糊的。两只手抖个不停，汗水直流。我得刮刮胡子了。袖子肘弯里皱皱巴巴的地方也是湿湿的。桌子上放着空酒杯，那东西虽然对我没有任何益处，味道也让人恶心想吐，可我还是想来上一杯，这样可能会让我有些精神头儿。我现在倒酒得双手并用才行。来韦德，酒，再来一点儿。可惜，最后我还是睡不着。整个世界都在嘈杂，我被折磨得异常痛苦。

前几天还算有效果，但是后来只剩下反作用了。因为太过痛苦，所以你喝上那么一杯，起初的确能让你感到好受一些，可是越到后来效果越微弱，而副作用却越来越明显了。而后，直到有一天它除了能让你的胃难受外，什么都给不了你了。你不得不给韦林杰打电话，如今只有韦林杰能帮你。所以，韦林杰，我送上门来啦。他可能前往古巴了，要不然就是死了。可怜的韦林杰，老伙计，你是自找苦吃，多半已经被那个婊子给杀死了，一起死在了床上，其实那就是个花里胡哨的二刘子。算了吧，韦德，我们换个地方吧，起来吧，去一个从来没去过、去了就回不来的地方。这句话有语病？管它呢，有什么大不了的，就当是一大通广告演完后短暂安宁一会儿，反正又不指望它赚稿费。

就这样吧，我起来了，一切都按计划办。顶天立地的好男儿来到沙发跟前，跪在那儿，双头抱头把脑袋埋在沙发上大哭一场，然后祈祷。三流的酒徒，自怜自艾，一祷告你就觉得自己一无是处了。人家身体没问题的人为了信仰而祷告，有病的人祷告有什么用呢？自己吓自己而已，吓得不知所措。而且你又向谁祷告呢？真是蠢货。别祷告啦，全都是你一手造成的，这个世界是你自己搞出来的，虽然外人可能出了一点儿力，但它毕竟是你自己塑造的。所以你这个蠢货，别他妈祷告啦，起来喝杯酒比什么都好，反正做别的已经为时已晚。

双手并用，拿起来，可以了吧？一滴也没有洒，全都倒进玻璃杯里。加点水可能会更好。要是杯子在手，又不用大吐特吐就完美了。别慌，一点点来，别一次性倒太多。越来越温热，热了，更热了。又只剩下空酒杯了，放回桌子上。要是我能不流汗该多好啊。

我小心翼翼，小心翼翼地放下酒杯，就像把一枝玫瑰插进高高的花瓶里。露水把月光给润湿了。玫瑰上沾有露水，它点点头。老兄，没准儿我也是一朵玫瑰，你看，我也有露水呢。好啦，上楼去，来上一杯高纯度的，然后出发。什么，别这样？随你的便，我不勉强。上楼的时候帮忙带上去。你就等好消息吧，如果我能走到那里的话。要是我上了楼，怎么也该获得奖励吧？就当是自我鼓励，自我安慰，安慰一下我好的那一部分。我爱那一部分，而且不必担心有情敌。

不喜欢楼上？上上下下，两个世界。站在这个高度，心跳得厉害。实际上我依然还在打字机跟前敲敲打打。潜意识就像魔术师一样，要是它有规律地出现和消失该多好啊。哦，月亮简直是神出鬼没！楼上也有月光。难道真的来自同一个月亮？还是说，月光就像月亮的奶水，它会像送牛奶一样及时送货上门。月亮的奶水是永远也——快点儿闭嘴吧，老兄。现在谈月亮合适吗？看你，两条腿罗圈儿成啥样了。这个山谷里的故事那么多，还不够你取材吗？

好安静啊！她睡着了，双膝蜷曲起来，侧卧在床上，可是睡觉难道就不用发出一丁点儿声音吗？安静得太过分了吧？也许……她压根儿就是装睡。也许……她正在努力想睡着。靠近些看看不就知道了吗？要是她从床上滚下来还能帮上忙呢。不会吧？她正在看我？睁着一只眼睛？

照常理她应该坐起来，对我说，亲爱的，你病了？亲爱的，我是病了，你说的没错，不过别担心，只要你安好，我生病算不上什么。亲爱的，你还是睡觉吧，像睡美人一样，恬静地安睡，永远也不要记起某些事，根本没有那种可怕的、丑恶的、黑暗的东西接近你，也没有又湿又黏的东西从我的身上粘到你的身上。韦德，无耻恶徒，对你只有三个形容词：下作低劣的作家、无耻的恶徒，不用三个形容词了吧？不会用意识流吗？噢，上帝啊！我扶着护栏往楼下走去，所有的内脏都开始闹腾，好在发誓以后，它们稍稍得到安慰没有就此裂开。脚踩到地板了，我溜达进书房，到沙发那儿歇息一下，起码要等心脏跳得稍微慢些。一看手边是一个酒瓶。可以很肯定地说，韦德永远会保证手边有酒瓶。谁都无法把它藏起来，把它锁起来，谁都办不到。谁都不会说，亲爱的，你还要喝酒吗？你会喝坏身体的，亲爱的，这样的话我从来听不到。侧身睡着，温柔得像玫瑰一样，仅此而已。

我一开始就错了，我根本不应该给坎迪那么多钱。而是应该循序渐进，先从一小袋花生开始，然后提升为香蕉，接着更要保守，这才是真正的开始，一点点地，不徐不疾地，永远吊着他。要是你从一开始就养肥了他，他很快就只对闪闪发光的金子感兴趣了。他在这里一天的花销，够在墨西哥花上一整个月的。胆大妄为，下流无耻。然后呢？当他连金子都拿到了，又会怎么样呢？一个贪得无厌的混账，会觉得已经赚够了钱吗？那个眼睛贼亮贼亮的王八蛋，他为什么不去死呢？为什么这种身穿白夹克的蟑螂总是死不了，而一个老好人却要因我而死呢？

去他妈的坎迪，想他做什么，有成千上万种法子把一根绣花针给它搞钝。我永远无法忘怀的应该是另一个人，就像用绿幽幽的火焰烙印在了我的肝脏上一样。真的忍不住了，最好立马给谁打个电话，可给谁打呢？必须尽快，不要等那些粉红色的东西爬到脸上后再打。它们正奔奔跳跳，奔奔跳跳……打电话，赶紧打电话，电话——给“苏城的苏”打！你好，帮我转接长途。长途台吗？你好，帮我转接“苏城的苏”。你问她的电话号码？不，接线员同志，只有名字，没有电话号码。通常她会沿着第十街有林荫的一边散步，或者在高高的、长穗儿的玉米下。行行行，接线员同志，我不麻烦阁下了。别转了，统统取消。但是我要跟你说一句，我是说我要问你一句话，你不给我转长途，吉福德想在伦敦举

办宴席从哪儿搞钱呢？我想我应该直接跟吉福德好好谈一谈。你以为你的饭碗拿得很稳？你这样以为？好吧。你让他来接电话。什么？他的男仆刚把他要的茶水端进来，不能接电话？那你给我找个能接的来。

天啊，我到底在写些什么！打电话！现在最紧要的是打电话。糟糕透了！我只是在逃避那些出现在我脑子里的东西罢了。

这就是打字稿上的全部内容。看完后我把稿纸折叠起来，放进上衣口袋的皮夹子后面，贴肉装好。

我走到落地窗跟前，把窗门打开，抬步跨过去，来到了露台上。艾德瓦利正值夏季，月亮发霉了，不过夏季一般不会霉变得太厉害。我凝望湖面，思考，猜测，一动不动。忽然，一声枪响传来。

阳台上亮着灯的两个房间，一间是他的，一间是艾琳的，现在两间房的房门都打开了。我赶到时发现她的房间里空无一人，而他的房间里却传来撕扯争斗的声音。我冲进房间后看到她正在床边儿站着，罗杰在床上坐着，两人正扭打在一起，她使劲地弯着腰，他使劲地往前倾，向外推她。一只女人的小手和一只男人的大手，两只手同时抓在一把黑光冲天的枪管上，他们都没有去抓枪柄。

她的头发乱糟糟地披散在脸上，穿着一身淡蓝色便服，忽然用双手一起抓到枪上，猛地往怀里一拽，把枪从他的手里夺了过来。我有些惊讶她的力气，尽管他现在还没有从麻醉状态恢复过来。

他的眼睛瞪得大大的，大口喘着粗气。她得手后立马后退，却一下碰到我的怀里。

她的两只手紧紧握着枪，几乎是把它捂在自己的怀里，背对着我站在我的身前。等她终于察觉我在身后时，才猛地一转身，瞪大眼睛看着我，而后身体忽然失去力气，倒在了我的身上，同时松开了手中的枪。我用一只手扶住她，另一只手把枪管尚且热乎乎的双动机锤内置式韦布莱手枪装进自己的口袋里，这把武器真够笨重的。我从她的头顶朝他望去，一时间谁都不说话。

他的嘴角挤出一个疲惫的微笑，张开眼睛嘟囔道：“我只是对天花板开了一枪，闹着玩儿，没有人受伤。”

我感觉到她的身体从瘫软逐渐僵硬，而后突然挣脱起来，我松开她，她的目光变得清澈，视线有了焦点，像是说梦话一般：“非要这样吗，罗杰？”

他舔了舔嘴唇，眼睛瞪得像猫头鹰一样，沉默着。她向前走去，靠在梳妆台上，手木然地撩了撩披散在脸上的头发。“罗杰。”她一个劲摇

头，浑身战栗，又低声说道，“可怜的罗杰，不幸为何要降临在你身上呢？”

“我做了个噩梦。”他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天花板，慢慢说道，“看不清是谁，拿着一把刀站在我的床边，有点儿像坎迪。不，怎么会是坎迪呢？”

“亲爱的，当然不是他。坎迪怎么会拿着一把刀呢？他早就上床睡觉去了。”她从梳妆台走到床边坐下，伸手抚摩他的额头，温柔安慰道。

罗杰也用平淡的语气说道：“他是墨西哥人，墨西哥人都喜欢刀子，他们每个人身上都带着刀子，关键是他讨厌我。”

我哼声说道：“谁会喜欢你？”

她立马转头瞪我：“求求你了，拜托你不要说这种话好吗？他只是不知道自己在做噩梦……”

“枪原来放在什么地方？”我冲她大声吼道，故意不去理会他。

他转过头来，看着我的眼睛，说：“在床边桌子上的抽屉里。”

抽屉里放着药和少数其他几样东西，但没有枪。他想起我是知道抽屉里没有放枪的，又说了一句：“可能放在枕头底下，我记不大清了，因为我开了一枪，打在那儿了。”他缓缓抬起手，指了指。

我抬起头，那里确实有个小窟窿，就在天花板的水泥层上。我走到一个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一点儿的地方，这下可以确定了，那样的窟窿，只有子弹才能射出来。以那把枪的威力，足以射穿天花板，射进阁楼里。

我转身走回床边，低头凝视着他的眼睛，咆哮道：“你是想自杀，疯子！你说你做噩梦，撒谎！你只不过是个自怜自艾的可怜虫。枪并不在枕头下放，也不在抽屉里。你专门起身去拿枪，然后再躺回床上，本来你想来一下子，一了百了，可是你胆怯了，就胡乱开了一枪，没准备打任何东西。你想要的不过是想让你的妻子飞跑过来，给予你关心和怜

恼。老兄，我把一切都看透了，你连抢枪都是故意做作，要是你真的不肯放手，她又怎么可能从你手里把枪夺下来呢？”

他说：“或许你说的全都正确，我是个神经病，那又如何？”

“如何？他们可以把你送进疯人院，那里的管理员可不会怜悯你，他们会比乔治亚看管戴铁链的劳教犯还要苛刻，你最好相信我的话。”

“够了。”艾琳呵斥道，她站起身来，“你忘了吗？他是病人。”

“我不过是让他知道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而且生病正是他所渴望的。”

“你非要现在跟他说这些吗？”

“滚回你的房间去。”我冲她吼道。

“你……”她的蓝色眼珠里喷出火焰，“你凭什么……”

“如果你不想让我把警察找来，就赶紧回房。我想，这种事本来就该让警察来管。”

“太好了，赶快报警吧！”他像是要笑出来一样，“就像当初对待特里·卢恩诺克斯那样。”

我看着她，没有去理睬他。这会儿她看起来更加疲惫了，那副无助的样子看起来楚楚可怜，动人心魄，以至于我的怒火一下子就熄灭了。我伸手拍了拍她的胳膊，说道：“你回去休息吧，这里交给我吧，我保证他不会再胡闹了。”

她又看了他好半天，才姗姗走出房间。等她的身影从我视线里消失后，我来到她刚才坐的那个地方坐下，问他：“需要再来一粒药丸吗？”

“不必了，现在我感觉好多了，睡不着觉也无所谓了。”

“我刚才的话没有说错吧？你开那一枪，不过是心血来潮的一次小疯狂。”

他把脸转向别处：“也许吧，可能真的是愚蠢的举动。”

“你我都明白，要是你真的想自杀，谁都拦不住你。”

“你说的没错。”他依旧看着别的某个地方，“我拜托你的事怎么样了？我是说打字机里的玩意儿。”

“你还记得这个。当然。写得乱七八糟的，不过单词却毫无拼错的地方，这让我觉得奇怪。”

“这不算什么。就算是喝醉了，头脑不清醒，我也不会在这方面出太大错误。”

“你担心坎迪，这完全没必要。你认为他讨厌你，我想你错了。当然，我说的那句话也不对，我只是想把艾琳激怒，才说没有人喜欢你。”我说。

“为什么？”

“今晚她晕倒过一次。”

“艾琳怎么会晕倒？”他摇了摇头，“从没有过这样的事。”

“你的意思是，她是假装晕倒？”

他显然不太相信。

我又问他：“你说有一个好人因你而死，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好像是在思索，眉头皱了起来：“不过是些胡言乱语。我说过，我做了一个梦。”

“我指的是你写的那篇鬼话连篇的字稿。”

他终于把那颗沉重的脑袋从枕头上转过来，正脸看着我说：“那是另一个梦。”

“好吧，我再问最后一个问题，坎迪拿什么来要挟你？”

“朋友，别再问了。”他闭上了眼睛。

我站起来，过去把门关上：“韦德，你想一直逃避下去，这不可能如你的愿。我相信坎迪一定抓到你的什么把柄，从而敲诈你。这太简单了。他其实还能干得更加漂亮，一边敲诈你，一边喜欢你。到底因为什么？女人？”

“那个蠢货洛林的话你也相信？”他又把眼睛闭上了。

“未必，那么……难道是她死去的妹妹？”我说了一个极为荒唐的猜测。

可没想到这个猜测居然说对了，他陡然睁开眼睛，嘴角溢出唾沫，把嗓音压得极低，凝重地问道：“你说什么……你来这儿究竟有什么目的？”

“朋友，是你请我来的，你难道忘了？不是我主动来的。”

他的脸上直往外冒汗，脑袋在枕头上滚来滚去，西康诺的药力也没办法缓解他紧张的情绪：“该死的，离我远点儿，别来烦我，对妻子情深意笃却还在外面拈花惹草的丈夫远不止我一个。

我进浴室拿了一条毛巾，给他擦了擦脸上的汗。任何卑鄙龌龊的人在我这里都不好使，因为我比他们更加卑鄙。我不仅要把他打倒，还要在他身上狠狠地多踩上几脚，直到他虚弱得再无一丝还手之力，甚至连反抗都做不到为止。我露出牙齿，用嘲讽的语气对他说道：“这种事情怎么能少得了兄弟我呢，下次我跟你一起去。”

“我还没疯。”他说。

“谁知道呢，或许你只是希望自己没疯过。”

“这种煎熬就像活在地狱里。”

“没错，谁说不是呢，显而易见啊。但是我更感兴趣的是，这件事的问题出在哪里？来，你拿着。”我倒了一杯水，从床头柜里把另外的那粒西康诺拿出来给他。他用一只胳膊肘撑起身子，伸手去接玻璃杯，但是

没有接到，差了四英寸。我主动把杯子放到他的手里，他服下药丸，喝了一小口水，又仰面躺在床上。

他的脸上一点儿表情都没了，浑身瘫软，鼻子仿佛被狠狠揉捏过一番似的，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我猜今晚他肯定没办法把谁推下楼去了。也许，那样的事他从来都没有干过。

他的眼皮越来越沉重，最后合上。我从他的房间出来，感觉屁股兜里坠得慌，一把韦布莱暗机枪正顶在肉上，鼓鼓的。下楼的时候我看到艾琳的房间里没有开灯，但门是开着的，她正站在门内，有月光照了进去，把她的身影映照出来。

她喊了一声，听起来像是某个人的名字，但肯定不是我的。我向她走了过去，说道：“别太大声，他睡着了。”

她用一种柔媚的声音说道：“我一直相信你会回来，哪怕时隔十年之后。”

我看了她一眼，是我疯了，还是她疯了？

“阔别经年，我对你的情依旧坚贞不移，快把门关上。”她的话语和语气充满旖旎，我反手把门关上。

这种情形下，把门关上是最聪明的做法吧。我再转过身来看她时，她已经热情如火地向我扑了过来。我身不由己地一把搂住她，该死，该死。她的娇躯紧紧贴着我，她的头发在我脸上轻轻拂动，她仰起头嘴唇高高噘起，等着我去吻她。她的整个身体都颤抖着，嘴唇已分开，贝齿也张开，吐出香舌，而后我就看到了如九月露神般美丽的胴体——她伸手往下轻轻一拉，睡袍就滑落在地。

唯一的区别是，她并不如九月露神那般羞涩。

“把我抱上床。”她说道。

我无法不从命，我伸手将她抱住，碰触到了她那温软绵滑的肌肤，而后将她拦腰抱起，三步并作两步来到床边。

我把她放在床上，然而她的手臂依然搂抱着我的脖子，从喉咙里发出婉转的呻吟，像是某种诱人的哨音一样。我发誓绝对没有人能忍受得了这个，尤其是她来回扭动娇躯，摩挲着你的身子。再继续下去，必然一发不可收拾，我已经像一头发情的公马一样了，心痒难耐。走南闯北这么多年，从未遇到过像她这样勾人魂魄的女人。千钧一发之际，坎迪挽救了我。我听到一声轻微的响声，转头向门那边看去，发现门把手正在转动。我立马从她的怀抱里挣脱出来，冲到门口一把将门拽开，冲了出去。然后我就看到了正顺着廊道往楼下跑的墨西哥管家。他跑着跑着忽然停了下来，回头用一种嘲讽的眼神挑了我一眼，而后消失。

我走回门口关上门。当然，这次是从外面关上的。如今那种魔力已经荡然无存了，仅仅剩下了一种声音，就是躺在床上的尤物所发出的那种怪异的声音。

我飞速下楼，来到书房里，“咕咚咕咚”倒了一杯苏格兰威士忌，仰头饮下，直到喝不动了为止。我靠在墙上，大喘粗气，酒精在肚子里燃烧，那种烈焰直冲到脑颅里。

我浑浑噩噩地继续喝我的威士忌，距离晚餐时间已经太久了。从那以后所有的事情都变得不正常了，酒瓶好像空了，我躺在皮沙发上，想把它立在胸口。房间和家具变得晃晃悠悠、朦朦胧胧，让我浑然以为看到了夏日的闪电、山火，原来只是灯光。“当啷”一声响，酒瓶滚到了地板上——那是我最后记得的事。

我感到脚脖子痒痒的，从睡梦中睁开眼睛，原来是阳光正在我的脚上来回爬，一棵大树的树冠轻轻摇摆，蓝天看起来模模糊糊。我翻身的时候，脸触到了沙发皮，脑袋像是要裂开似的，就像被斧头劈了一下。我翻身坐起，掀开盖在身上的一条毛毯，脚踏到地板上，眼睛努力瞪着墙上的钟，哦，再过一分钟才六点半。

我鼓起勇气，努力离开沙发，站了起来，我的体能早不如以前了，做到这一步需要很大的毅力，我已经被这些年的苦日子折磨得彻底改头换面了。

我费了好大力气才走到那半套清洗设备跟前，把领带摘下来，把衬衣脱掉，然后往脸上、头上狠狠泼冷水，这一搞全身都湿了。我拿起毛巾使劲擦水，然后穿上衬衣，系上领带。去拽皮夹克的时候，发出“砰”的一声脆响——衣兜里的枪甩到墙壁上了。我把枪掏出来，将弹夹卸掉，把子弹倒在手上数了数，完好的子弹有五颗，另有一颗被熏黑的弹壳。我不由得犯嘀咕，想弄到子弹并不难，卸掉也无济于事。我又把子弹装回去，把这把枪放进了书房的一个书桌抽屉里。

我一抬头，发现头发油光发亮的大背头坎迪正站在门口，他穿着一身整洁的白外套，目光如刀子一样。

“来点咖啡吗？”

“谢了。”

“老板没什么问题了，睡得很香，我把灯和门都关好了。你怎么会喝醉呢？”

“身不由己。”

“哦，大侦探，没有得手？被推出来了？”他嘲讽道。

“你爱说什么说什么。”

“今天早上你怎么不当硬汉了，大侦探？这脾气未免太好了吧？”

“端你的咖啡去吧，王八蛋。”我大声咆哮。

“狗娘养的。”

我猛地跳起来，一把扣住他的胳膊。他用鄙视的眼神看着我，却毫不反抗。我笑了，松开他的胳膊：“坎迪，你没说错，我确实不是硬汉。”

他转身走开了，回来时端着一个银质托盘，将托盘放在茶几上，将茶几上的空酒瓶和其他跟酒有关的玩意儿统统收走，还从地板上捡起一个酒瓶。托盘上放着一个银质小咖啡壶，还有奶精、糖以及一张干干净净的三角餐巾。

“刚煮好的，很新鲜。”他说。

他离开了房间。我连喝了两杯咖啡，没有加糖，或许我该试着抽支烟。我依旧是个正常人，还不算太糟糕。

坎迪又返回屋里，冷冷说道：“吃点儿早餐吗？”

“不用了。谢谢。”

“既然如此，你该走了。”他说，“我们这里不欢迎你。”

“我们？‘我们’是指谁？”

“老板由我来照顾就够了。”他把一个盒子打开，拿出一支香烟点上，抽了起来，样子极为傲慢。

“你捞了不少钱吧？”

他皱了皱眉，点头说道：“没错，薪水还可以。”

“我指的是额外收入，比如封口费。”

“听不懂你说什么。”他说了句西班牙语。

“你不可能不懂，我敢打赌，你从他那儿勒索了不到两码。”

“什么两码？”

“两百美元。”

“你应该支付我两码，大侦探。”他龇牙笑道，“这样我就替你保密，昨晚你没有进她的房间。”

“这样一笔钱足够买一大卡车非法入境的墨西哥人，像你这种杂碎。”

“大侦探，你要懂得破财免灾的道理。”他一点儿也没生气，“要知道我老板发作起来是非常可怕的。”

我嗤之以鼻，回击道：“小人贪小便宜。你的话狗屁不如，大部分酒鬼都喜欢搞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她早就一清二楚了，你的情报根本一文不值。”

“算你狠，小子，千万别让我看到你再来这里。”他的眼睛射出寒光。

“反正我也不打算待在这儿了。”我起身，从茶几绕过去。他挪了挪屁股，始终正面对着我。

我瞅了一眼他的双手，看来今早他没有带他的小飞刀，于是我一个箭步冲过去，狠狠在他脸上抽了一巴掌：“你个娘娘腔偷渡客，没人敢骂我狗娘养的！我想来就来，我在这里还有事情要做，今天给你个教训，下次再出言不逊叫你看，小心我在你那粉嘟嘟的小脸蛋儿上来上几枪，让你面目全非。”

他被打后居然无动于衷，一点儿要还手的意思都没有。抽耳光、娘娘腔、偷渡客，对他而言全都是极具侮辱性的，然而这一次他居然一动不动，站在那里，一脸淡然，而后一句话也不说，端起咖啡托盘就走了。

我说道：“谢谢你的咖啡。”

他背对着我，脚步不停，从我的视线里消失。

我抖抖身子，摸摸下巴上的胡楂儿。韦德家的任何一个人，我都不想再见了，所以我决定马上离开这里。

然而即将走出客厅的时候，一身蓝衫白裤、脚踩露趾凉鞋的艾琳从楼上下来，她看到我后居然露出惊讶的神色：“马洛先生，你怎么会在这儿？”仿佛她至少一星期没有看见过我一样。连我都怀疑，自己只不过是恰巧路过这儿，进来喝杯咖啡。

我说：“他的枪我放进书桌抽屉里了。”

“枪？哦，天啊！”她好像突然间清醒过来一样，“昨天晚上真是一团糟，我还以为你回家了呢。”

我走向她：“我喝醉了，喝得一点儿尊严都没了。”我说，“我故意喝醉，因为我太孤单了。”

她的脖子上戴着一条纤细的金项链，还有一个时下最流行的白底蓝法蓝镶金吊坠，蓝法蓝部分像是一对没有张开的羽翼。其他部分是宽宽的白法蓝衬底以及金色小刀刺穿一张卷轴的图案。我看不清卷轴上的刻字，好像是一种军徽。

她用一双纯净的眼眸看着我：“你不要这么说。”我从她眼里看不到一丝伪装。

我说：“那要看你怎么想了。我马上就走，回不回来再说吧。我刚才跟你说枪的事，你记住了吧？”

“你把它放进他的书桌里了。这可能并不是个好主意，应该放到别的地方，但愿他昨晚不是真的想对自己开枪。”

“对不起，我无法回答你。不过再有下次，就很有可能了。”

“我不认为会这样。”她摇了摇头，“我相信这种事不会发生。马洛先

生，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昨天晚上幸亏有你。”

“你已经尝试过了。”

她的脸色忽然红润起来，抬手摸了摸镶金的法蓝吊坠，眼睛越过我的肩膀。“真是奇怪，我昨晚梦到了一个十年前就离开了这个世界的人，我从前认识的一个人，这个就是他送我的。”她微笑着，缓缓说道，“所以我今天把它戴上了。我梦到他出现在了我的屋子里。”

我说：“说起奇怪的梦，我也做了一个，至于梦的内容我就不说了。把罗杰的情况跟我说说吧，或许我能帮上什么忙呢？”

“你刚说你不会再来了。”她的目光下移，看着我的眼睛。

“我只是说到时候再看，没准儿我不得不回来呢，希望没这必要。”我说，“这个房间里有一些难以捉摸的事情，酒精只是一小部分原因。”

“你指什么？”她皱起眉头。

“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

她的指尖在吊坠上摩挲，认真琢磨我的话，而后缓缓叹了口气，用一种平静而有坚毅的语气说道：“早晚会有另一个女人横插进来，这算不上多么糟糕。我说的这些是不是和你想知道的并非一码事？事实上我不知道你想问什么。”

“也许吧。”我说。

她站在从下往上数的第三阶楼梯上，依旧在抚摩着那个吊坠。这个女人依然是那么梦幻，光芒耀眼。

“假如你认为另一个女人是琳达·洛林的话，就更是如此了。”她放下吊坠，下了一阶楼梯，“罗林医生肯定从什么渠道得到了消息，不然他不会和我的直觉一致。”

“你说过，这个山谷里至少一半的男人被他找过麻烦。”

“我说过吗？”她又下了一个台阶，“哦，可能当时只是顺口一说。”

我说道：“我还没有刮胡子。”

她吃了一惊：“天！”她调笑道，“我可没期待让你来跟我调情。”

“你找我究竟想让我做什么，韦德太太？你为什么会偏偏选中我，费尽心机说服我去帮你找人，你看上了我哪一点？”

“言而有信。”她平静地说道，“即使面对困境的时候。”

“你抬举我了，不过我觉得这不是真正的理由。”

“那你想要什么理由？”她走下最后一道台阶，抬头看着我。

“就算事实如此，但这个理由太滑稽了，世上没有比这更不靠谱的理由了。”

“为什么这么说？”她微微蹙眉。

“如果只是‘言而有信’这一条，我既然尝试过了一次，哪怕我是个傻子，也绝不愿意去尝试第二次。”

她毫不在乎地说道：“这番谈话，变得充满了玄机，是吧？”

“韦德太太，你本身就是个谜一样的女人。好吧，如果你对罗杰的关心是真的，现在应该立马换个真正的医生过来帮他。祝你好运，再见啦！”

“哦，你是担心昨晚的事情会再度上演吗？”她再次露出笑容，“那你应该看看他真正严重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昨天只是开胃小菜。今天下午他就会起来工作。”

“除非他撞鬼了。”

“你不相信？我比你更清楚他的为人，他一定会的。”

“听着，你别装模作样了。”卑鄙的我给她来了迅猛一击，最后摊

牌，“我根本不相信你是真的想救他，你只不过是装装样子而已。”

“你这么说我，是不是太过分了？”她不紧不慢地说道，从我身旁走过去，推门进了餐厅。空空荡荡的客厅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抬步从前门走出来。

好一个美妙的夏日清晨，山谷远离城市，乌烟瘴气吹不进来，太平洋的潮气又被山冈挡住，城市里的闷热、腥臭、潮湿，这里一丁点儿都感受不到，有的只是明亮、宁静。

再过一会儿，这里会热起来，但是那种热有别于其他地方，不像沙漠，也不像城市，它会让人觉得很舒服，既不闷热，也不燥热，不至于让人觉得难受。居住在艾德瓦利住宅区，就如居住在天堂。这里是精英人士的首选，无可挑剔。舒心的家、舒心的车子、舒心的马儿、舒心的狗儿，以及舒心的儿女，都适合居住在这里。但是有一个姓马洛的家伙，却只想赶紧从这里逃走，逃走。

回到家后，我洗了个澡，刮了刮胡子，换了身衣服，整个人都恢复了清爽。我自己做早饭，把厨房、后门廊归置好，把餐具清洗干净，而后拿出烟斗，装上烟丝，静静地抽上一锅，并给代接电话的公司去了个电话，得知我不在的时候没有人给我打过电话。

既然如此，我去办公室又有什么意义？那里只有厚厚的灰尘和一大堆死蛾子，以及锁在保险柜里的那张“麦迪逊头”，或许去摸一摸它也是不错的选择。哦，还可以摸一摸那犹自带着咖啡味儿的五张百元新钞，但是我实在提不起兴致，虽然这真的是个很不错的娱乐项目。钞票是别人的，不属于我，我又如何能高兴得起来呢？我能拿它来买什么？我不知道死人需要朋友对他诚挚到什么地步。呵，我还没有从宿醉中清醒，就以迷茫的神志来品评人生。

我在疲惫不堪、反应迟钝、提不起丝毫兴致的状态中，度过了一个格外漫长的早晨，就好像一截作废的火箭，呼啸着，陷进了一片虚无的空间，时间好像驻足不前一样。窗外的灌木丛里，鸟儿叫个没完没了，月桂谷的车道上，一辆辆汽车呼啸往来，但所有的一切我都充耳不闻。我像是神经过敏，带着烦躁的心情一个劲儿苦思冥想。后来我只能决定再喝上几杯，好从昨夜的醉酒中缓缓神。一般情况下，我是绝不会在早晨喝酒的，南加州的天气太过闷热，新陈代谢不够给力，很不适合喝酒。但是今天我坐在安乐椅上，把衬衫的领子敞开，调了一大杯冰镇酒，一边喝酒一边翻看杂志。故事讲的是一个过着双重生活的人和两个心理治疗师的笑料百出，堪称疯狂的怪诞互动，不得不说笑点很有新意。说这个人前一刻还清楚自己是个人，后一刻又笃信自己是蜂巢里的某种昆虫，在这两种自我认知中不断徘徊，游移不定。

我喝酒时特别小心翼翼，时刻提醒自己要节制，每次只抿一小口。中午的时候，接到一个突兀的电话。

“我想跟你谈谈，我是琳达·洛林。”电话那头说，“我打了你办公室的电话，说话的却是代接电话公司的人，他让我打你家里的电话。”

“找我什么事？”

“见面再说不行吗？我想，你偶尔也会去一趟办公室吧？”

“当然。偶尔会去。有报酬吗？”

“我可以支付，如果你觉得我应该付费的话，事实上我忘了这茬了。我一个小时后应该能到，办公室再聊。”

“好吧。”

她的声音大了一些，问道：“你怎么回事？”

“昨夜喝多了，不过还能动弹，如果你实在不愿意到这儿来，我会过去的。”

“我想，还是在你的办公室谈比较合适。”

“我家也挺不错，深居胡同尽头，没有邻居搅扰，安静、幽雅、惬意。”

“假如我理解的意思和你的本意一致的话，抱歉，这种程度的勾引对我没有吸引力。”

“洛林太太，我的本意是什么，没有人能理解，我是谜一样的人。那就这样吧，如果非得去那个小笼子，我试试看吧。”

“谢谢。”她挂了电话。

我到达办公室的时候已经过了约定的时间，因为前来的途中我停车买了一份三明治。我先把办公室的窗户打开，让空气稍微流通些，然后给蜂鸣电铃接通电源。当我打开缓冲间的门，探头向里看时，她已经坐在接待室里等我了，那个地方上次曼迪·梅隆德斯也坐过。有可能他们翻阅的杂志也是同一本。今天这小妮子打扮得非常端庄贵气，穿着一套茶褐色的华达呢衣服。她瞅了我一眼，把手里的杂志放下，说道：“你的那

盆波士顿羊齿植物 该浇水了，我建议你最好修理一下多余的气根，重新栽种一下。”

波士顿羊齿植物算个屁。我扶着门，等她进来。她进来后我把门关上，又拉出椅子等待她坐下。她扫视办公室的时候，我走到办公桌的另一侧。她说：“你没有助手吗？看来你的公司也称不上什么规模。”

“夹缝里求生存而已，我早就习惯了。”

她说：“我猜赚不了多少钱吧？”

“说不准，要看具体情况，比如我有一张‘麦迪逊头’呢，你要过过目吗？”

“一张什么？”

“五千元面额的大钞，就在我的保险柜里，我的出场费。”我离开座位，过去转动圆密码盘，把保险柜打开，又打开柜里的抽屉，再打开一个信封。

她目瞪口呆地看着我放到她眼前的那张大钞。

我说：“不能只看表象，这间办公室很具有欺骗性。以前我伺候过一个老家伙，他的办公室比我的办公室还烂，但是恐怕你父亲见了他都得问声老爷子好，他的资产折算成现金价值的话，起码有两千万美元。他的办公室地板上铺的可不是地毯，而是棕色的油毡布。不过他的天花板比我的强，装了吸音设备，这是因为他的耳朵不太好使。”

她把那张“麦迪逊头”拿起来，用手指夹着，翻过来看了一眼另一面，又放下了。她问道：“这是你从特里那儿得到的吧？”

“哈，洛林太太，你还能掐会算呢。”

她皱起眉头，把钞票推到一边，说道：“我知道他有一张。他和西尔维娅复婚后，这张钞票他就一直带在身上，他说等他发疯后就会用得到了。他死后，他们没有从他身上找到它。”

“难道就没有别的可能吗？”

“当然。不过，有谁会把一张五千美元的大钞随随便便带在身上，而且还出手这么阔绰，用你说的那种方式给你？”

我点了点头，这种问题不必回答。可她没有就此打住，冷不丁地说道：“马洛先生，不知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他用这张钞票请你做什么事？他有没有在你们前往蒂华纳的途中，跟你提起他妻子的一系列或某几个情夫的名字？有没有让你从中查找真凶？你们在车上的那段时间，足够谈论这些了。而且几天前你那么笃信，认为他的自白不可信。”

各种各样的原因让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

她语气尖厉起来，说道：“如果特里没有杀他的老婆，那真凶就一定是一个粗暴、野蛮、疯狂、不负责任的酒鬼，因为只有那种人才会把她的脸打得稀巴烂——我这是引用你的原话，虽然很恶心。你之所以帮助韦德和他的妻子，几乎成了他的奶妈了，是不是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他失踪了你去找他，他孤单了你带他回家，他喝醉了立马就去看他。”

“你的话有两点我需要声明一下，洛林太太。首先那张诱人的雕版钞票，并不一定就是特里给我的。另外，他没有跟我提起任何别人的名字，甚至列出一个名单。除了他让我开车把他送到蒂华纳这件你确信不疑的事外，他没有要求我做任何其他事。其次，我之所以跟韦德夫妇打上交道，从中牵线搭桥的是一位纽约出版商。他急切需要罗杰·韦德写完手头上的那本新书，而这就涉及要阻止他酗酒，然后便引出了他酗酒背后是否有特殊原因，需要我调查清楚，如果有，那我还得查出背后的原因是什么，从而因势利导解决问题。我只是答应他们尽力而为，想想办法，因为我不一定真能办到。”

她用嘲讽的语气说道：“我告诉你他酗酒的原因，很简单，一句话——全都是因为他那个贫血的金发娇妻。”

“是吗，我不认为她贫血，这个说法站不住脚。”

她眨巴着眼睛，眼神异样，说道：“是吗？真有意思。”

“你想多了，洛林太太。”我捡起那张“麦迪逊头”，“恐怕要让你扫兴了，我跟那位夫人不可能发生那种关系。”

我起身把钞票放回保险柜，锁进一个带锁的小隔间里，然后把保险柜关上，转了转密码盘。

我背对着她时，她说道：“我有理由怀疑她跟某人上过床。”

“洛林太太。”我走回办公桌，一屁股坐在桌子的一个边角上，说道，“你难道对我们的那位酒鬼有特殊情愫？要不然你为什么会说这种伤人的话？”

她抬高嗓门儿，嚷道：“我不喜欢你这种话，非常不喜欢。如果你认为我的蠢货丈夫胡闹了那么一次，就觉得有资格羞辱我，你错了。我不可能对罗杰·韦德产生任何感情，哪怕他清醒的时候，没有不良行为的时候我也不会那样，就更别说他现在这副鬼样子了。”

我坐回椅子上，拿起一只火柴盒，我直视着她。

她看了看手表。我说：“果然钱能让人腰杆儿挺直，就算说狠话，都能说得这么理直气壮。我这就算是侮辱了吗？韦德夫妇你都不怎么认识，却一个劲说他们的坏话，我只是用同样方法对待你而已。算了，这种事我没必要太较真儿。韦德是个酒鬼没错，任何一个酒鬼都会跟某个荡妇产生瓜葛，不过你不是一个荡妇。在鸡尾酒会上，你那位家世不俗的丈夫只是为了给大家助酒兴才说了那么一番话，可能压根儿只是个玩笑，而不是什么真心话。既然这样，我们可以另外推举一个荡妇出来，把你排除出去。不过我们到底要把调查范围扩大到什么程度呢，洛林太太？我相信她一定不是什么省油的灯，不然怎么会跟你产生这么深的恩怨，还值得你亲自跑来跟我斗嘴皮子，互相揭对方的短呢？”

她坐在那儿盯着我，一句话也不说，足足过了半分钟后，她才说道：“那个出版商谁都不请，却来请你出马，图方便，是不是？你也没有白白浪费雇主对你的信任，对不对？”她的嘴角发青，两只手捏在和衣服成套的华达呢皮包上，拳头僵硬，“特里没有跟你提任何一个人的名字。好吧，一个也没提。你相信你的直觉不会错，你觉得没必要较真儿。好

的，那么马洛先生，你打算下一步干什么？”

“没有下一步。”

“这不太妥吧？否则岂不是太屈才了？看在那张‘麦迪逊头’的分儿上，怎么也该花点儿力气吧？你就这么放任不管了？你总能做到一些事吧？”

“你也变得感情用事了。让我悄悄告诉你，韦德和你的那个妹妹相互认识，我还是从你那儿间接知道这件事的。其实我已经猜到了，可是这有什么用呢？他只是沧海一粟，她的情夫能列一个长名单。我不赞成继续调查，接下来我们还是回到你这次来找我的目的上来吧。胡扯了一气别的，把本来目的给忘了，是不是？”

她又看了看手表，起身说道：“我的车就停在楼下，我想请你坐我的车去我家喝杯茶，怎么样？”

“哦，接下来娱乐一下。”

“我的话可疑到能让你这样理解吗？实际上，我有一位贵宾想跟你见个面。”

“你爹吧？”

她一点儿也不惊讶，只是说道：“我不能这么称呼他。”

我站起来，身体前倾：“小甜心，你知道吗？你偶尔可爱起来只会让人汗毛倒竖，我说的是真话。问一下，允不允许带枪？”

她的嘴角露出不屑：“他一个老人家能让你害怕成这样？”

“为什么不能？我敢打赌，你也怕他，非常怕。”

“你说的对。”她叹了口气，“我的确怕他。从小到大都怕，有时候他会变得很可怕。”

我说道：“看来带两把枪才比较保险。”说完后我又后悔了。

三层楼，方方正正，像盒子一样。这么特别的房子我还是第一次见，真是三生有幸。复式屋顶，两重斜面，很陡，四个角。顶窗有二三十个之多，对开式。窗与窗之间，以及窗子的周围都有一些结婚蛋糕样式的装饰。大门的两旁分别耸立着双排石柱，这还算不上怪异，更怪异的是那道外螺旋楼梯上同样装点着石柱。楼梯的最顶部是一个塔楼间，我猜站在上面一定可以俯览整个湖面上的风光美景。

院子中间的停车处，是一片石板地。这块地产可谓相当惊人了，一道粗糙的石头围墙，起码将十五亩地皮都圈了进来，我甚至都惊讶在我们这个拥挤不堪的小地方居然还有这样一个院落。车道的两边，栽种着一些被修剪成圆形的柏树。还有别的一些树木总是出其不意地分布在各个角落，不过看起来跟加州树林的规模还是有些区别的。全都是从外面花钱买来的。建造者当初肯定竭尽全力想把整个大西洋海滨越过落基山脉的头顶带到这儿来，可惜没有成功。不过这里也只是缺一个野生动物园、一个野生植物园、一条半英里长的白杨车道、一个三段式的露台和一个窗外栽种有成百上千株玫瑰的图书馆了。那样的话，不管从哪一扇窗户向外望去，都可以看到通往森林和宁静虚空的林荫大道了。

我们的凯迪拉克轿车缓缓地停在石柱门口，中年黑人司机阿莫斯率先从车上下来，帮洛林太太打开车门。我也下了车，然后走过去替他扶住车门，好让他扶她下车。离开我的办公楼之后，她坐在车上一路都没有跟我说什么话，看起来一副紧张兮兮的样子，还很疲惫。也是，这栋愚蠢的庞大院落足以让她喘不过气来。哪怕是一个没心没肺的白痴，只要来到这里，也会开心不起来，会变得像一只悲伤的只懂得咕咕叫唤的鸽子。

“那个家伙到底跟谁赌气，才建造了这么一栋房子？”我问她。

“你以前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她总算是重新露出笑容了。

“是啊，我从来没有向着一个山谷这么深入过。”

我们走到车道的另一端后，她抬手往上面指了一下，说：“大概就是你现在站在的地方，那位建造这栋房屋的人，从上面那个塔楼间上跳了下来。他姓拉图雷亚，是法国的一位伯爵，不同的是，他相当有钱，这点跟其他法国伯爵不太一样。他的妻子也不穷，名叫拉莫娜·德斯博拉，无声电影时代，她的周收入高达三万元。这栋房子本来是拉图雷亚模仿欧洲布鲁瓦城堡，为他和他的妻子建造的爱巢。这件事情你应该有所了解。”

我说：“刚刚想起来，我非常了解，周日新闻单独报道过。后来他写了一份奇怪的遗嘱，自杀了，因为她抛弃了他，我没说错吧？”

“他将好几百万的路费赠给他的前妻，把其他的财产变成信托资产冻结起来。”她点了点头说，“不过对这栋房子的要求是必须保证原汁原味儿，不能更改分毫。每天晚上都要把餐具摆放在餐桌上，只允许律师和用人进屋子。不过他的后人显然没有遵照他的遗嘱办，房产本身也被或多或少地变卖出去一部分。后来我结婚的时候，父亲把它当作我的嫁妆，赠给了我和洛林医生。为了能住进去，他重新装修了一番，花了不少钱。实际上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这里，说是厌恶也不为过。”

“那你没必要非得住在这儿吧？”

“无论如何，父亲膝下的女儿起码要有一个能在他面前装得安稳一点儿吧，洛林医生很喜欢这里。所以，哪怕只是一部分时间，也得留在这儿。”

“他能够在韦德家大出洋相，喜欢这儿才是合情合理的，他晚上睡觉时会在睡衣上绑上护腿吧？”

“马洛先生，”她的眉毛皱了起来，“你对这个话题好像很感兴趣，谢谢了，不过我不想过多谈论它。”

从车道过来后，前面是一列石头台阶，我们上了台阶，对开式大门悄无声息地打开其中的一扇，接着我们被一个衣着华美、趾高气扬地站在那里的混蛋邀请进了屋子。我想，我住的房子的整片地皮加起来也比

不上这道门廊的空间大。地面看起来就像一个棋盘，最里头估计装了花玻璃，因为光线不太充足，否则我或许还可以看见其他的东西。接连穿过好几道对开式雕花门，我们进到一个光线比较昏暗的房间里。这间房子的长度绝不低于七十英尺。一位沉默不语的人物坐在那里，一脸漠然地看着我们。

洛林太太赶忙开口，说道：“父亲，我是不是迟到了？他就是菲利普·洛先生。这位是哈伦·波特先生。”

对方的下巴稍微低下一点儿，也就半英寸左右，但他仅仅只是看着我，没有其他表示，后来开口说道：“按铃让人送点儿茶水过来。马洛先生，坐吧。”

我坐下。我看着他，他也看着我，谁都没有说话。他看我时就像一位昆虫学家正在对甲壳虫进行观察一样。茶水被送了进来，用一个银质的大茶盘托着，然而放在一张中国式样的茶几上。琳达坐在桌子的一旁，开始倒茶。

哈伦·波特说道：“倒两杯就行。你回你自己的房间喝吧，琳达。”

“好的，父亲。马洛先生，你的茶要加点儿什么吗？”

我说：“不用麻烦了。”我的声音一个劲向远方飘荡，最后变得微不可闻。

她先给她老子倒上一杯，又给我倒了一杯，一言不发地站起来走出房门。目送她出去后，我轻轻啜了一口茶水，掏出香烟打算抽上一支。

“抱歉，我有哮喘。”

我把香烟放回烟盒里，望向他，他是个身高马大的男人，差不多有六英尺五英寸，身材很匀称。我从他身上看不到任何快乐，即便我知道他有过亿的资产。他的头上没有白头发，乌黑发亮，梳成偏分，把头顶盖住，我猜他可能谢顶了。眉毛浓密，黑森森的。身上穿着一套灰色的格子呢西装，没有垫肩，以他的肩膀根本用不着垫肩。西装里面是一件白色的衬衫，一条深颜色的领带，至于装饰性的手帕却没有佩戴。一个

跟他的皮鞋颜色相当的黑色眼镜盒从他的上衣外口袋里露出一截。他喝茶时露出的表情，似乎并不喜欢茶的味道。

“马洛先生，为了节省时间，我长话短说。”他的声音像是从很远的地方飘来，“我的意图很明确，我不允许你插手我的事——假如你确实正在做。”

“波特先生，你的事我凭什么插手？我对你的事一无所知。”

“我不这么认为。”

他又喝了一小口茶，放下茶杯，身体后仰，靠在他的宽大椅子上：“你的底细我一清二楚，你靠什么养家糊口——如果你真的能养家糊口的话——我也清楚。还有特里·卢恩诺克斯和你的往来缘由。”他望着我，那双灰色的眼睛冷酷无情，像是能把我凌迟一般，“我听别人汇报，你曾经协助过特里出逃，你怀疑案子不是他做的，之后你又刻意接触跟我死去的女儿所认识的一个男人，没有人向我解释你究竟为了什么，我想听听你的解释。”

“你说的那个男人叫什么名字？”我问，“要是他有自己的名字的话。”

他笑了一下，当然不是友好的那种：“他叫罗杰，罗杰·韦德。我相信他应该是某个类型的作家，专门写一些令我反胃的黄色小说。我从别人那儿听来的，也的确是这样。而且，我听说他还是个危险的酒鬼。你或许因此生出了某些不可理喻的想法。”

“波特先生，虽然我的主见一文不值，但你想拿你的观点左右我的想法，不太可能。因为我除了主见之外，别的一穷二白。第一，我认为我了解特里的为人，他不可能杀他的妻子，更何况手段那么残忍。我绝不相信。第二，我是受雇才住到韦德先生家的，并不是我主动要接触他。我的目的只是帮助他完成某部作品，期间制止他烂醉。第三，我没有发现任何能证明他是个危险的酒鬼的证据。第四，你女儿和罗杰·韦德认识这件事起初我毫不知情，我与他接触，仅仅是一位纽约出版商雇我那么做。第五，他雇用我时，我当场拒绝了，后来韦德太太亲自出马，请我

寻找她那位生不见人、死不见尸的有可能躲在某个地方接受治疗的丈夫。后来我找到了他，就带着他回了家，仅此而已。”

“顺理成章，水到渠成。”他面无表情地说。

“既然你认为是巧合，还有更巧合的事我没说呢，波特先生。”我说，“第六，一个名叫休厄尔·昂迪克特的律师跑到监牢保释我，却不肯说委托者是谁，我猜应该是您或者您的属下委托他的吧？因为别人不了解底细。第七，我刚刚出监狱，紧接着就有一个叫曼迪·梅隆德斯的浑蛋跑来威胁我，跟我说特里曾经救过他和拉斯维加斯的一个叫兰迪·斯塔尔的赌鬼的性命。这件事我了解一些，应该是真的。梅隆德斯口口声声声称我廉价货，对于特里求助我帮他逃往墨西哥却跟他这个伸伸指头就能轻而易举办成的人物见外的事表现得十分不满，其实完全是装的。他的目的只不过是警告我，让我别管闲事。”

波特耐人寻味地笑道：“你认为我有机会跟梅隆德斯先生和斯塔尔先生这样的大人物打交道？”

“波特先生，这要问您自己。”我说，“我这种小人物所能想到的赚钱方式，是不可能赚来您那么多钱的。接下来，您的女儿洛林太太就来劝说我，让我不要践踏法院的草地。刚开始我不知道她是谁，我们是在酒吧因为一杯‘螺丝起子’搭上话并且认识的，后来她报上名号，我才知道她是谁。‘螺丝起子’是特里最喜欢喝的酒，这一带的人通常不喝那种酒。我随便发了几句牢骚，将我对特里的看法告诉她，她就警告我，要是我把您给惹恼了，我接下来就没有好日子过了，甚至会成为短命鬼。波特先生，我惹恼您了吗？”

他语气冷淡地说：“如果我恼了，你会立马知道的，根本用不着问我，因为你会切身体验到。”

“我也这么认为。然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气势汹汹地寻上门来揍我，本该给我点儿颜色看看的警察也没有上门找我，按道理我不应该这么舒坦才对。看来您只是不想被打扰，波特先生。那么我究竟做了什么事，让您觉得我搅扰了您的清净呢？”

“你的口才很好，马洛先生。不过你说的话够多了，接下来只需要听着就行。你说的没错，我要的确实只是一份清静。假如你真的是因为巧合、意外或者偶然原因才跟韦德夫妇产生交集，那么就保持这种状态好了。我这个人把家庭看得很重要，说实话，家庭对我这个年龄的人来说意义真的不大了。我其中的一个女儿跟一个从波士顿来的清高人士结了婚，另一个女儿跟很多人结过婚，最后嫁给的是一个穷小子，这穷小子倒是斯文，任凭她怎么折腾放荡，都不管不问，可是又突然间发狂杀死了她。你不愿承认那件案子是他做的，觉得他不可能这么残忍，但是你错了。那种凶残的作为只不过是他就为了掩盖弹孔才做下的。真正的凶器是一把驳壳自动手枪，就是他去墨西哥时随身携带的那一把枪。我不反对你看法，那样的手段的确惨无人道，但是你也知道，他以前参加过战争，见多了别人如何受折磨，他自己也受过重伤，受过折磨。或许他并不是故意要杀她，只是他们在发生肢体冲突的时候枪走火了，那把枪本来是我女儿的。别看那把枪的枪身小巧，枪管口径也只有七点六五毫米，其实威力一点儿都不小，子弹直接穿透了她的脑袋，打进了她身后的墙里，因为有印花棉布帘遮挡着，所以一开始谁都没有发现。这件事也就被隐瞒了下来。我们不妨好好琢磨琢磨当时的情景——你特别想抽烟吗？”他突然停了下来，两只眼睛瞪着我。

“不由自主的习惯，抱歉，波特先生。”我又一次把烟放回烟盒。

“尽管警察认为他的杀人动机一目了然，完全站得住脚，但那只是他们出于对情况一知半解的一厢情愿，其实特里有很扎实的理由为自己辩护，因为枪是她的，枪在她的手上，他只不过是想把枪从她手里抢出来，但是没有成功，而后她不小心走火杀死了自己。仅这一点，遇上厉害的律师就可以好好发挥了，被判无罪释放也是有可能的。要是他刚杀死妻子那会儿就马上打电话给我，我肯定会帮助他的。可惜他选择了用凶残的手法掩饰弹孔，那我也没办法了，他最终只能惊慌失措地逃跑。”

“波特先生，我同意。不过他告诉我他给你打过电话，就在帕萨迪纳打的，难道没有吗？”

魁梧的老家伙点了点头，说：“当时我不能问他身在何处，这是必然的，我不可能给杀人犯提供避难所。所以我告诉他要逃就快点儿逃，事

后我再想想办法。”

“说得有板有眼，波特先生。”

“你的语气中满含讥讽，我听得出来，不过我不在乎。我听到他的详细汇报后，根本想不到任何好办法。我早知她作茧自缚，不会有好结果，但我不能接受它以命案的方式出现。说老实话，听到他在墨西哥写下一份自白书自杀后，我感到老怀宽慰。”

“波特先生，这我倒是很理解。”

“小子，”他的眉毛往上一挑，“说话要注意分寸，你的冷嘲热讽令我很反感。那么现在你清楚了吧，我为什么不允许别人插手调查这件事？另外，我竭尽所能避开大众看热闹的眼光，不惜动用一些影响力来让原先的调查能短则短，你也应该能理解了，对吗？”

“假如你坚持认为他杀了自己的妻子，我想我可以理解。”

“人是他杀的，这点确凿无疑。至于他的动机是什么，那是另一码事，而且已经不重要了。我不喜欢在公众面前出风头，况且我也算不上什么大人物。虽然我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我从不随意动用。我从来都是竭尽全力去避开任何人的关注。洛杉矶的地方检察官绝非糊涂蛋，他是个有雄心壮志的人，为了一个臭不可闻的案子而把自己的事业毁掉，他不会傻到干这种事。马洛，你也该清醒清醒，我从你的眼神里看到了异样的光芒。要知道，我们生活的社会，看起来好像是大众百姓当家，其实只是名义上民主。让它落实，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比如投票选举，虽然票权掌握在大众手里，但候选人却是由政党机器从后台推上前台的，但凡这个政党讲求效率，就一定会用大把的钱来狠狠地砸。那么钱从哪里来？羊毛出在羊身上。不管是个人、集团、工会或者其他什么，他们的目的也只是期望付出后的回报。我拥有自己的报社，但实际上我不喜欢任何一家纸媒，因为我以及与我情况相似的人最渴望的是正常的、自由的、不受打扰的生活，但报社却无限期威胁着你的隐私权。除了屈指可数的几家可敬纸媒之外，大部分的纸媒都打着新闻自由的虎皮大旗，专干一些兜售丑闻八卦、性爱、仇恨、暴力、惊悚奇诡的小道消息，指桑骂槐，恶意炒作，以达到商业性或政治性的丑恶目的。报纸靠

什么赚钱？靠广告。发行量好的才有广告。那么靠什么才能提高发行量呢？你应该清楚吧？”

我起身从椅子边上绕出来，但是又坐了回去。老家伙正用冰冷的眼神瞪着我。王八蛋，我只知道想要逃走得靠运气，需要有特别好的运气。

“波特先生，然后呢？你想说什么？”

他没有搭我的茬，正在凝眉沉思，而后他接着刚才的话继续说道：“钱有一个不可思议的特性。当你拥有的钱数额足够大的话，它会拥有自己的生命，还很有良心。接下来它就不受你的掌控了，它会自己产生强大的效应。人这种动物从来都可以被钱收买，而今变得更加容易了，因为人口在不断增长，苛捐杂税越来越多，战争日渐频繁也需要花大笔的钱。底层人民累死累活，惶恐茫然，这样的人能养家糊口就不错了，根本没有资格去谈理想。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时代，不论个人品德，还是普世道德，都下滑得极为厉害。一个连生活品质都无法保证的人，你还能要求他坚守个人品行吗？高质量的好玩意儿，绝不可能大批量生产。出于商业策略，你不会去生产持久耐用的东西，你会改变设计，刻意创造‘旧的不去新的不来’的更新换代的条件。要不然你第二年生产出来的一大批产品又卖给谁去？除非一种可能，那就是今年流行的款式和明年流行的款式不一样。这就好比我们拥有世界第一漂亮的浴室，世界第一亮白的厨房，可在这样的浴室里，通常都是安眠药、各类化妆品、除臭剂、通便药的堆积地；在这样的厨房里，漂亮的美国太太却做不出一顿美味菜肴。马洛先生，我们生产的产品全都是劣质货，只是在外面的包装上所下的功夫独步全球。”

他掏出一条宽大的白手帕，在嘴角上擦了擦，而后大张嘴巴在那里坐着。我有些摸不着头脑，这个老家伙既然对什么都有怨气，他的工作动力又在哪里呢？

我说：“你的想法我想我理解了，波特先生。你讨厌现在的这个社会，所以就凭借自己的权势为自己圈起一个不被打扰的角落，这样你就能过上五十年前的生活，记忆中的生活，那时候大批量生产的年代还没有开始呢。虽然您有上亿美元的身家，但您所获得的生活环境却不是您

喜欢的。”

“继续说。”他揪着手帕的两个对角，越拽越紧，而后揉成一团填进上衣兜里，很突兀地说道。

“波特先生，就这些，没别的了。事实上，你早就跟你的女儿断绝了父女关系，你觉得她有辱门风，所以她被杀了，你根本就不在乎凶手是谁，哪怕特里·卢恩诺克斯不是真凶，真凶另有其人，你也毫不在乎。你怕的只是家丑外扬，再次被推上风口浪尖，所以不希望凶手被绳之以法，因为那样的话势必会重开卷宗，法庭对他的审讯可能会把您的隐私一股脑儿抖出去。要是他在审讯开始前就在危地马拉、撒哈拉沙漠或者塔希提自杀，那才是皆大欢喜，因为州县政府部门哪有心思劳师动众大耗金钱地去那种地方去求证真相。”

他又笑了，一副很和善的样子，爽朗而又豪迈：“马洛，说说你的诉求吧。”

“你是说价码吗？我不会跟你要一分钱，我已经把如何认识罗杰·韦德的过程都告诉你了。我从一开始就是被带来的，不是我自己要来。不过，虽然罗杰·韦德有过发狂记录，还认识你的女儿，但我没有亲眼见过。那个浑蛋昨天还准备开枪打死自己呢。他有很深的愧疚感，被这种烦恼困扰着不可自拔。他是众多值得怀疑的人中的一员，要是我真的打算调查谁，他肯定是其中之一，况且他还是我恰好认识的一个。”

他霍然起身，大步走到我跟前站住。他一站起来，显得更加健硕威武了。

“马洛先生，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你最好不要敷衍我，我只需要打一个电话，就能让你的执照变成一张废纸。”

“您打两个电话，我的后脑瓜就没了，然后出现在臭水沟的下面。”

他放声大笑，粗里粗气地说：“做你们这一行的，是不是习惯性地就会生出刚才的想法？我不会那么做的。抱歉，我这就按铃让管家送你离开，我在你这儿浪费的时间有点儿多了。”

我站起来。“不必了。多谢你在我身上浪费时间，我听了您的一番教诲，不枉来这一趟。”

他向我伸出手：“年轻人，我知道你是个人品正直的硬汉，但是送你一句话，想当英雄是要付出代价的，别这样干。感谢你的到来。”

我伸手跟他握了握。他的笑容非常温和，甚至让你感觉亲切，但是他的手，却像一个圆筒状的扳手一样有力。他觉得他是高高在上的人物，觉得一切都该在他的掌控中，觉得赢家永远是他。

“马洛先生，后会有期。”他说，“近期我会交托给你一单生意。你认为我会收买执法人员或者政客，你错了，我没必要这么做。再次感谢你光临寒舍。”

我向前门走去，他一直站在那里看着，当我伸手去推门的时候，琳达·洛林从屋子的某个角落走出来，语气平静地问我：“你跟我父亲谈得拢吗？最后怎么样了？”

我说：“还不错。他为我阐述了一番人类文明，他想要让这种文明青春永驻——我是说他自己所中意的文明——但是文明要给他的私生活让道，不然他就会给上帝打个电话，让订单作废。”

她说：“看来你无可救药了。”

“哦，我吗？夫人，是我无可救药了吗？你为什么不好好看看你的父亲呢？跟他相比，我充其量只是个摇拨浪鼓的蓝眼睛婴儿。”

我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凯迪拉克已经备好了，阿莫斯正在那里等着。回到好莱坞后，我想送他一块小费以资感谢，他不收，我又说送一本T·S·艾略特的诗集给他，他说他不缺。

此后，大约一周时间我没有收到韦德家的任何消息。闷热潮湿的天气里，腐臭的空气直飘到西部的比弗利山。从木哈兰大道的最高处望去，整个城市上空都云山雾罩，眼睛熏得难受，难闻的气味直往鼻子里钻，人们抱怨连连，却无处可逃。潮水一般的电话打到比弗利山的深居简出的百万富翁那里，逼得人家只能躲避到帕萨迪纳，而在帕萨迪纳，一大群市参议员正在怒气冲天地为烟雾叫嚣不止，都是又脏又臭的烟雾惹的祸。送奶的人无法准时到达，哈巴狗身上叮满了跳蚤，再也听不到金丝雀嘹亮的歌喉，衣领浆洗得硬邦邦的老傻瓜在去教堂的路上突发心脏病，烟雾的恶行简直令人发指。而我居住的地方，晨风送爽，晚风宜人，一整天都保持着晴朗，舒坦极了。为什么会这样就不得而知了。

碰巧又是星期四，一个大好的日子里，我接到了罗杰·韦德的电话。他的精神头儿听起来还不错。

“我是韦德，最近怎么样？”

“挺好的，你呢？”

“辛苦赚钱，基本还算清醒，我好像我还欠你的钱呢，我们见个面吧。”

“我不记得你欠我。”

“就今天吧，我请你吃午餐怎么样？一点钟左右你能赶来这里吗？”

“应该没问题。坎迪怎么样？”

他听我问起坎迪好像挺迷惑的：“哦，对了，那天晚上你把我扶上床他也出力了。”看来那晚他真的糊涂得挺厉害。

“没错。从某方面来讲，他这个小助手相当有用。韦德太太怎么

样？”

“她挺好的，今天去城里逛商场去了。”

通话结束后，我坐在旋转椅里来回扭动着，居然忘了问问他的小说的进展。跟一个作家打交道，没准儿应该时不时提一提他的新作品。不过对于他来说，这种话题可能会让他心烦意乱。

过了一会儿，又有电话打来，听声音应该是个陌生人。

“马洛先生，我叫罗伊·埃斯特费尔德，是乔治·彼得斯先生让我给你打电话的。”

“哦，我想起来了，谢谢你。你在纽约认识的特里·卢恩诺克斯，对吗？那会儿他管自己叫马斯顿。”

“对，那家伙是个酒鬼。认错的人可能性不太大，应该是同一个人。我搬来这里后也见过他一次，那天晚上我正巧跟一位客户去乔森酒吧，看见了他跟他的妻子。我的那位客户认识他们，不过请恕我无法透露他的姓名。”

“理解。情况都这样了，那些都无所谓了，那会儿他叫什么名字？”

“稍等，让我想想。哦，对了，他叫保罗，保罗·马斯顿。我猜你可能会对另一件事更加感兴趣，那时候他佩戴着英国军队的荣誉退伍徽章。”

“哦，这样啊，那他后来发生了什么？”

“这我就不太了解了，因为我搬迁到了西部。等我再见到他时才知道，原来他跟哈伦·波特的放荡女儿结了婚，也来到了这里，不过这些都是你知道的。”

“如今他们都死了，谢谢你告诉我这些。”

“小事，不足挂齿，这些对你有帮助吗？”

我说谎道：“没什么帮助。我只是不知道他以前的事，他跟我说他在

孤儿院长大，你确定你没有认错人？”

“朋友，不可能认错。我不敢说我见一个人后就能牢牢记住，但他一头白头发，满脸伤疤，想忘记都难。”

“那他看见你了吗？”

“他可能早忘记我了，那种情况下就算看到了我，也不太可能跟我打招呼，起码我没看到他有那种表示。我都说了，他来到纽约后就变成了一个酒鬼。”

我再次向他道谢。他说小事一桩，不用客气，而后通话结束。

之后我久久沉思。办公大楼外汽车道上的声音洪流为我伴奏。我起身把下半拉窗户关上，而后给凶杀组的格林探员打去电话。

他说话挺客气的。

我在电话里略微跟他寒暄了几句后说道：“是这样，我听说了一些关于特里·卢恩诺克斯的情报，把我搞糊涂了。他的一个纽约熟人跟我说，他在纽约用过另一个名字，你查过他的战争档案吗？”

格林警官沉声说道：“那件案子已经盖棺定论了，绑上铅块沉到海底了，你真不懂假不懂？我劝你少管闲事。你们这种人从来都是不撞南墙不回头。”

“上个星期，我在艾德瓦利跟哈伦·波特先生在他女儿的家里畅谈了一个下午，你不打算调查吗？”

“我姑且相信你的话，你去那儿干什么？”他非常不高兴。

“我应邀而去，跟他探讨些事情，我给他留下了相当不错的印象。有一个新情报你也许会感兴趣，他跟我说他的女儿死于一把七点六五毫米口径的驳壳手枪。”

“然后呢？”

“朋友，那把枪是她的。当然，真实情况或许有出入。你不必顾虑什

么，我没打算调查，我只是想知道一点儿私事，他是怎么受的伤？”

格林没有说话，我听见电话那头有关门的声音，而后他用淡然的语气说道：“在边境南部跟人斗殴被刀子划伤，诸如此类。”

“去你娘的。你把他在军队的档案告诉我就行，我知道你有他的指纹，只要随同报告一起送到华盛顿，按照常规，他们会给你答复的。”

“你凭什么判断他有这东西？”

“我从曼迪·梅隆德斯那儿听说过。说是卢恩诺克斯救过他的小命，他脸上的伤疤也是那时造成的，他还被德军俘虏过。”

“你说梅隆德斯？那种杂碎的话你也信？看来你该找医生看看脑袋了。听着，卢恩诺克斯没有另外一个名字，也没有战争记录或其他什么记录。”

“好吧，你非要这么说的话。”我说，“不过梅隆德斯大老远找上我，警告我别乱管闲事，声称他和另外一个叫兰迪·斯塔尔的拉斯维加斯赌徒都是卢恩诺克斯的朋友，还编造了一个动听的故事加强说服力：既然卢恩诺克斯已经死了，就不要再折腾他的地下英灵。他搞这些有什么目的？”

格林用讥讽的语气说道：“那种杂碎出于什么目的，脑子里想些什么，我怎么能猜得到？没准儿卢恩诺克斯在赌城的时候给斯塔尔当过几天业务经理呢。他身穿晚宴装束，一边镇场子，一边伺候赌客，给他们宾至如归的享受，然后他就在那儿认识了那位美女。想想看，他干那种活儿的时候肯定非常上档次。之后人家就飞上枝头变凤凰，单干了，跟一大笔钞票结了婚。”

我说：“多谢了，警官先生。他的确是个有魅力的人，我想警察是不需要这玩意儿的。格里戈利尔斯最近好吗？”

“你没看报纸吗？他正享受长假呢——退休了！”

“哦，警官，犯罪新闻又卑劣又肮脏，我通常不怎么看。”

“那位大富翁找你什么事？”

我正要跟他说再见的时候，他问了这么一句话，把我的节奏打断了。

我说：“喝喝茶，聊聊天，还给我介绍了一单生意。算是交际往来吧。对了，他还向我暗示，如果有哪个警察敢用眼睛鄙夷我，他就帮我终止对方的前程。当然，他并没有明确这么说，只是暗示。”

格林说：“他手再长也管不到警察部门。”

“他也是这样说的。他说他根本用不着收买地方检察官或者其他部门的某类长官，不过他在小憩的时候，他们都会温驯地爬在他的膝盖上讨好，仅此而已。”

“去你娘的。”格林“咣当”把电话挂了，我的耳朵被震得不轻。

唉，当警察也不容易啊。谁知道哪个人的肚皮可以任由他们踩了一脚又一脚却不会踩出麻烦，这是不好判断的。

热浪滚滚的大中午，我却要开着车在一条土路上颠簸地跳舞。出了公路后，车子就驰进了这条绕山而行的弯道，道路两旁是稀稀落落、沾满沙尘的灌木丛，大地快要被烤焦了一样。不时吹来一阵萎靡不振、酸不拉叽的热风，卷裹着杂草的恶心头味。

我索性脱掉外套，把衬衣袖子也卷起来，想把胳膊搭在车窗上，却烫得不行。在一株干叶树下，拴着一匹马，同样无精打采，昏昏欲睡。然而在一块空地上，我居然看到有人坐在那里津津有味地看报纸，那是个褐色头发的墨西哥人。一株蓬蒿漫不经心地随风滚到马路对面，把花岗石层地面上的一只蜥蜴吓走，然后它停在那里略微休息了一下。

我又开上了一条柏油路，终于从那座小山绕过来，前面蓦然出现一片世外桃源。而后又用了五分钟左右，我开车进了韦德家的汽车道上。熄火后我从车上下来，踏着石板路来到门前按了按门铃。出来开门的是韦德本人。他看起来挺有精神的，几天不见晒黑了，鼻子一旁沾着些烟灰，手上有墨水的污痕。他上身穿着一件短袖衬衫，上面有着咖啡色和白色的格子，下身则是一条淡蓝色的斜纹棉裤，脚上趿拉着一双屋里穿的拖鞋。

我跟着他径直进了书房，他走到书案前停了下来：“让你风尘仆仆地跑来，多谢了，马洛。来一杯吗？”

我把外套放在一张椅子上，在沙发上坐下，书案上堆着一大摞黄色的打字稿。

我感觉我的表情一定很明显，就是那种被一个酒鬼邀请喝一杯的表情。他讪讪一笑，说道：“我喝可口可乐就行。”

我说：“进步挺快嘛，不过我也喝可口可乐吧，这会儿不想喝酒。”

他在一个脚踏按钮上踩了一下，不一会儿一脸阴沉的坎迪先生就进

来了。这位今天没有穿他的白色外套，只穿着一件蓝色衬衣，脖子上围着一一条橙红色围巾，下身是一条雅致的高腰华达呢裤，脚上则是一双黑白相间的鞋子。

韦德吩咐他去拿可口可乐，坎迪狠狠瞪了我一眼，转身走了。

我指了指那堆打字稿，问：“你的小说？”

“嗯，写得很糟糕。”

“我想不至于，快完成了吗？”

“写了有三分之二左右吧——我说的是价值，其实也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一个作家为什么会灵感枯竭，你知道吗？”

我掏出烟斗，装填上烟丝：“关于作家的事情，我一点都不了解。”

“他一旦开始看自己的作品寻找灵感就会这样。这是真的。我的书都很长，长篇小说符合读者的胃口。我这里的打字稿足有五百页，起码有十万字。大部分读者都愚蠢地认为，页数越多的书所含的营养也越多。我自己的作品其实我连一半都记不住。我没有勇气从头读一遍，我最害怕的就是回头看自己的作品。”

我说：“跟那天晚上相比，你现在的精神面貌很好，我甚至都有些不敢相信。实际上你很勇敢，只是你自己不这么认为。”

“可单单是勇气，是无法支撑我的，我最渴望的东西是我得不到的。比如信仰，对自己的信仰。我有一位漂亮的妻子，有一栋富丽堂皇的房子，有值得炫耀的销量纪录。但我失去了信仰，变成了一个恃宠而骄的作家。我最渴望的只是把自己灌得酩酊大醉，好把一切都忘得干干净净。”

他双手托着自己的脸颊，隔着书桌怔怔地望着我：“艾琳跟我说我曾经想开枪自杀，我已经严重到了这种程度吗？”

“你自己不记得了？”

他摇了摇头。

“我只记得我摔倒了，把自己的脑袋撞破了，而后就出现在了床上，看到了你。你是艾琳打电话叫来的吗？该死的，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是她叫我来的，她没有跟你说吗？”

“我想艾琳已经受够我了，多看我一眼都会吐。这个星期她总共也没跟我说几句话。”他的一只手横抵在紧挨下巴的脖子上，“洛林在宴会上胡搅蛮缠，让局面变得更没法收拾了。”

“韦德太太说他可能只是捕风捉影。”

“是吗？不过这是事实。她肯定会这么说，不过说的时候肯定言不由衷。那个浑蛋还怀疑过你，你只不过是跟他老婆在角落里喝了几杯酒，说笑了几句，告别时亲吻了一下，这个醋坛子就怀疑你跟他老婆有奸情，可能有一大原因是她不肯跟他上床吧。”

我说：“我觉得艾德瓦利真是个好地方，每一个人都会享受生活，逍遥快乐，作风正派。”

他皱起眉头，这时坎迪开门进来了，手里端着两瓶可口可乐和玻璃杯子。他往杯里倒上可乐，把其中一杯放在我跟前，却一眼都没看我。

韦德说：“怎么没穿白外套？再过半小时就该吃午饭了。”

坎迪一脸从容，说道：“老板，我不是厨子，而且今天我放假。”

韦德说：“坎迪，今天厨师也放假了，但我邀请了朋友吃午饭，你做点儿冷牛肉片和三明治，再拿点儿啤酒过来就行。”

“你把这种家伙当朋友？你不担心你的太太吗？”坎迪嘲讽道。

韦德笑了，身子往后仰了仰，靠在椅背上：“小子，你最好把嘴巴放干净点儿。看来我对你太好了，我以前没要求过你什么吧？”

坎迪原本瞅着地板，忽然抬起头来，撇了撇嘴：“好的，老板，我就去穿白外套。不就是午餐吗，会有的。”

他缓缓转身，走了出去，反手把门关上。

韦德收回目光，看向我，耸了耸肩说：“以前我们管他们叫仆役，现在管他们叫家政人员，我猜，用不了多久，我们就得做好早餐，然后端到他们床上伺候他们吃了。他被我养肥了，我给他的钱太多了。”

“你指的是工资还是额外的什么钱？”

“比如呢？”他的嗓门儿不由得抬高了。

我起身递给他几张折叠在一起的纸：“或许你忘了，你让我撕掉它们。你自己看看，就是放在打字机盖子下的那几张纸。”

他把纸展开，桌子上的可口可乐在他前面哧哧作响。但他充耳不闻，只是皱着眉头靠在椅子上看着纸，看完以后又把纸折起来，手指在折印上漫不经心地滑动着。

他忽然很谨慎地问道：“艾琳看过没有？”

“也许吧，我不太清楚。”

“写得乱七八糟，是不是？”

“我读得还蛮有味道的，最精彩的那段就是某个老好人因你丧命什么的。”

“一个醉鬼喝多了胡乱涂鸦，没什么意义。你知道的，无论醉鬼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不能拿正常人的思维去推理。坎迪那么喜欢我，怎么会敲诈我呢？”

“我觉得你应该再酩酊大醉一次，那样你才能想起纸上写的是什么意思，或许还能想起更多的东西呢。枪走火的那天我们就试过一次了，不是吗？你不像是喝醉了，更像是西康诺吃多了，把脑袋吃坏了。我刚才给你读的是你自己写的东西，现在又跟我假装失忆。韦德，你能活到现在真不容易，我现在一点儿都不奇怪你为什么写不出东西来了。”

他伸手把旁边的一个书桌抽屉拉开，在里面摸了一阵，最后摸出一

本支票簿。他翻开支票簿，又去拿笔，一边故作镇定地说：“一千美元，我欠你的。”他写了几溜字，又在存根上划拉了几笔，撕下支票，从书桌对面绕过来，把支票扔在我面前，“互不相欠了！”

我没有说话，也没有去拿支票，只是往后靠了靠，看着他。

他的脸越拉越长，面色铁青，眼睛好像无底洞，什么也看不到。

他慢吞吞地说道：“你现在一定在想，她是我杀死的，卢恩诺克斯蒙受了不白之冤。没错，她确实是个生活不检点的女人，我偶尔会忍不住去她那儿一趟，被坎迪发现了。难道一个女人生活放荡，你就要打爆她的头吗？我不相信坎迪会告密，这很奇怪，可能我错了，但我就是不觉得他会那么做。”

我说：“他说出去也没什么，哈伦·波特的党羽根本不会相信他。另外，她也并不是被铜雕打死的，而是被自己的枪打死的，脑袋上有弹孔。”

“报纸上没有刊登这些。”他像是梦呓一般说道，“可能她真的有把枪，但是我一点儿都不知道她是被手枪杀死的。”

我说：“报纸上的确没写。不过，你是不知道，还是不愿意想起？”

“马洛，你想拿我怎么样？你打算怎么对付我？向警方举报我吗？或者告诉我的妻子？这样对你有什么好处？”他的声音还是先前那般温和，简直可以说是温柔。

“你说过，因为你的缘故，一个无辜的好人死了。”

“我只是说要是当时调查得够详细的话，我可能会被指名点姓，被列为最值得怀疑的嫌疑人之一。那样我就毫无活路了。”

“我并没有说你是杀人犯，韦德。真正的困扰在于，连你自己也不清楚是否做过那样的事。你喝醉酒后做过的事，事后自己也想不起来。你以前还粗暴地对待过自己的妻子。你说你不可能因为一个女人生活不检点就打爆她的头，这与事实逻辑不符，因为以前有过案例。相比于你，那个背负罪名的家伙，更加不可能做这种事情。”

他沉默了，踱步走到落地窗前，透过敞开的落地窗望着湖面，燥热的空气在湖面上微微荡漾。大约两分钟后，坎迪推着一辆餐车敲门进来，餐车上摆着一壶咖啡、两罐啤酒和罩着银盖的盘子，下面铺着一面干净的白布。

韦德依旧戳在那里不说话。坎迪问道：“老板，现在就把啤酒打开吗？”

韦德没有转身，背对着他说道：“去拿一杯威士忌给我。”

“老板，家里没有威士忌了。”

韦德转过身来，冲着坎迪大声咆哮。坎迪面色如常，只是低头看了眼茶几上的支票，一边读着上面的字，一边扭了扭头。他抬头看了我一眼，咬牙切齿地不知说了一句什么，后来面向韦德说：“抱歉，今天我放假，我出去了。”

说完他就转身出门了。

韦德笑了起来，大声吼道：“我自己去拿。”他也出去了。

我把一个银盖子揭开，盘子里放着三明治，切成三角形，整整齐齐的。我站起身来，给自己倒了些啤酒，拿了一块三明治，站在那里吃了起来。不一会儿，韦德拿着一个酒瓶和一个玻璃杯返回书房，一屁股坐进沙发里，倒了一大杯一口喝完。屋外传来汽车远去的声音，估计是坎迪开车从用人车道走了。我又拿了一块三明治吃。

韦德说：“没必要客气，坐吧。”

这会儿他已经脸色泛红了，说话带着颤音：“我们还有一整个下午要度过呢。”他说，似乎一副很高兴的样子，“马洛，我觉得你对我成见很深。”

“你以前问过这个问题，我也给过你回答。”

“你是个冷血的家伙。为了调查你想知道的事情可以不择手段。当我醉得不省人事的时候，你就在隔壁我妻子的房间里挑逗她，有这回事

吧？”

“你相信吗？是那个飞刀手跟你说的吧？”

“不，不至于全部相信。”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向着阳光举杯，“这杯威士忌的颜色真漂亮，不是吗？醉于浩瀚金海，随波逐流，眠于午夜，烦恼根除，痛苦全忘却……下面是什么来着？哦，抱歉，你怎么可能知道这种酸不拉几的文言呢。你的职业应该是侦探一类的吧？你来这儿的目的是能明明白白地告诉我吗？”

他并没有就此打住，一边冲我发笑，一边一口接一口地喝着他的威士忌。他忽然注意到了放在桌子上的支票，伸手拿了起来，端着酒杯念完后絮絮叨叨地说：“看来是给一个姓马洛的家伙开的支票。签名应该是我本人签的。可我为什么要开它呢？有什么目的呢？我好糊涂，我动不动就被别人骗。”

我心里来气，语气不再温和：“别装疯卖傻了，你妻子去了哪里？”

他抬头看了我一眼，一点儿都不显得气恼，说道：“我老婆该回来的时候才会回来。等我醉得一塌糊涂了，整个房间都归你们了，你就可以享受她浪漫从容的招待。”

我打断他接下来的话，喝问道：“那把枪呢？”

他呆了一下，我跟他说，上次我把枪放进他的书桌了。他说：“我很肯定现在它不在那里。不行，你随便搜，不过不准偷我的橡皮筋。”

我去书桌抽屉里翻腾了一会儿，果然没有找到枪。这绝不是一件小事，难道是艾琳把它藏到别处了？

“韦德，你给我听着，我再问你一遍，你老婆现在在哪儿？是她回来的时候了，不是为了我，是为你回来，你这样的人必须有人看着。要是让我照顾你，我才不受那份罪呢。”

他瞪着眼，晕晕乎乎地放下手里的酒杯，另一只手里还拿着那张支票，他把支票撕成两半，对起来又撕，再撕，地板上散落了一大堆碎纸

片。他说：“显而易见，金额填写得太少了。我的妻子外加一千块钱也不足以让你满意，你的服务费高得离谱，可惜，我除了这个——”他在威士忌酒瓶上拍了拍，“出不起更高的价码了。”

我说：“我该走了。”

“别这样，朋友。你不是想让我回忆吗？你瞧，我的记忆都藏在酒瓶里。你留下来，没准儿我一醉就会把我杀过的所有女人都说出来呢。”

“韦德，这样，我不在这儿陪你了，我去别的地方再待一会儿，你要是需要我，抓起椅子往墙上砸我就知道了。”

我出了门，让门开着，没去管它。从客厅出来，我走到院子里，拽了一张躺椅到突出的阳台投下的阴影处。我仰躺在躺椅上，看着湖水另一边依山叠翠的蓝色烟岚。低矮的山丘挡不住海风的悄悄渗透，风向西暗袭，暑天的热气被消减了一部分，空气也被清洁了一番。艾德瓦利的盛夏是无可挑剔的。

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是人为规划好的。法人创造了一个只允许少部分顶端人物居住的天堂般的世外桃源，只有斯文的人才有资格获得一席之地。中欧来的人想居住在这里，那是不可能的。只有最优秀的民族，最令人瞩目的社会阶层，最精英的人物，比如罗林夫妇和韦德夫妇这种像纯金一般的人，才有资格。

我在躺椅上苦思冥想了足有半个小时，却仍旧一筹莫展，拿不定主意，我确实想趁他喝醉询问些我想知道的东西。他在自己的家里，待在他的书房里，理应出不了什么乱子。就算他会像上一次那样跌一跤，但他的酒量还是相当不错的，起码要再等一会儿才会发生。而且酒鬼通常不会把自己伤得太重，很可能这一次他只是去睡觉，不过也可能愧疚感复苏。

可是另一个念头正在说服我别去蹚这池浑水，不过我从来不是个遇事退缩的人，这种心声无法主导我。我当初既然没有留在出生的那个小镇，安心在一家五金店打工，然后跟老板的闺女结婚，生养五个孩子，每个星期天早晨都读一些荒唐可笑新闻给他们听，因为他们的零花钱的问题、能看什么电视节目问题、能收听什么广播节目的问题而跟婆娘争吵半天，他们淘气了就在他们的脑壳上狠狠修理一顿——那样的话，说不定我已经成为小镇上的一个小土豪了，住的房子足有八个房间之多，车库里起码停着两辆车，每个周末都吃鸡肉解馋，婆娘时不时出去烫个发，客厅的茶几上放的永远是《读者文摘》，我的脑壳会像波特兰水泥一样结实——我又如何不能接受这个卑劣不堪、遍地谎言、人心龌龊的城市呢？朋友，请相信，我可以接受。

我起身返回书房，他依旧坐在那里，目光呆滞，眉头微蹙，脸上全是迷茫。威士忌酒瓶里的酒已经下去一大半了。他看向我的时候，那副神情给我的感觉，更像是一匹被拴在围栏里的马盯着我看。

“你想要什么？”

“什么都不想要，你感觉怎么样？”

“那就别打扰我，我的肩膀上正有个小精灵给我讲故事呢。”

我从餐车上取了一块三明治，靠在他的书桌上，又拿了一杯啤酒，

边吃边喝。

“你知道吗？”他冷不丁开口问道，声音比刚才清晰多了，“我以前雇过一个男助手，我口述，他负责写成文字。后来我感觉他坐在那里，像一个监工一样，我的创作全都是便宜他，就把他给轰走了。我其实应该留下他的，赶走他是个错误。没准儿我会被宣扬为同性恋人士呢，接着肯定会有人帮我做宣传，比如那些写不出正经文章，只会对着别人的文章评头论足、说三道四的人，这些聪明人最知道大众需要什么了。你应该能理解，他们必须把自己人的利益放在首位。他们没有一个是正常人，所有的人都奇奇怪怪。而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艺术都是由怪人来裁夺的，其中性变态成为领军人物。”

“哦。也许吧，总会有那种人的。”

他听见了我的话，却没有看我，只是自顾自地说道：“是这样的，几千年来从未变过。特别是在那些文艺兴盛的伟大时代：雅典时代、罗马时代、文艺复兴时代、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法国浪漫主义运动的时代——这些时代的怪人是最多的，有关他们的书数不胜数。你有没有读过《金枝》？看来没有。显然它太长了，不适合你，实际上那已经是浓缩版了。它告诉我们，一切性爱活动，都不过是例行公事，就跟参加晚宴前打个黑色领结一样。我是个写性爱的作家，只是里面的对象是女人，不是男同性恋者。”

“你知道吗？”他撩起眼皮看我，用嘲笑的口吻说道，“我是个谎话连篇的人。我在自己的小说里把男主人公写成身高八英尺的汉子，而屁股都磨出硬茧的女主人公高抬膝盖躺在床上，蕾丝、绉纱、马车、剑、意乱情迷、浪漫悠闲、浴血决斗、慷慨赴死……统统是谎言。实际上他们从来不刷牙，没有一颗好牙，他们没有肥皂，只能喷香水遮掩，他们的指甲缝里总有肉汤腐臭后的怪味，高高在上的法国贵族动不动就把小便浇到凡尔赛宫走廊的大理石墙上，令你意乱情迷的侯爵夫人，当你把她身上一层又一层内衣脱掉后才发现，原来她很久没有洗过澡了。我很喜欢那样写。”

“那你为什么不那样写呢？”

“当然可以。”他笑出声来，“但是那样我就只能住在康普顿的一栋只有五个房间房子里，而且即便这样也还得看运气。”他在威士忌酒瓶上拍了拍，“我的朋友，你需要找一个伴侣，你很孤独。”

他起身走出书房，脚步还算稳当。我清空大脑，干等了一会儿。湖面上飞快驰来一艘汽艇，尖声咆哮着，我首先看到高处水面的船桅座，然后看到后面拖拽着的脚踏冲浪板上的年轻人，他身体健硕，皮肤晒得发红。我来到窗户跟前时，船正在疾行中转弯，由于速度太快，汽艇差点儿侧翻了。冲浪板上的年轻人用一只脚跳了一下，才保持住平衡，而后主动跳进水里，等快艇在波浪中慢慢停住后，他才不慌不忙地爬到船舷上，拽着那根绳子回到冲浪板上。

接着汽艇又发出尖啸，很快从我的视线里消失。韦德回来了，手里拿着一瓶新的威士忌，他把新酒瓶跟刚才的旧酒瓶放在一起，坐了下来，怔怔思索。

“你打算把两瓶酒都喝进肚子吗？上帝！”

“朋友，你怎么还没走？”他也斜着我，话音又不清楚了，“你妨碍我了，赶紧回家擦擦厨房地板什么的吧。”想来，肯定和以往一样，他在厨房里已经喝过两杯了。

“需要我帮忙的时候叫我吧。”

“除非我犯贱才会找你。”

“谢谢，我就在周围待一会儿，韦德太太回来我就走。对了，你听说过保罗·马斯顿这个人吗？”

他缓缓抬起头，费了好大力气，才让目光多少有了点儿焦距。他其实很想控制自己，努力地挣扎着，我看得出来，这次他赢得了短暂的胜利。

“不知道，他是谁？”他面无表情地说，话说得很慢，很谨慎。

过了一小会儿，我回屋看他的时候，他已经带着满身的威士忌酒气

睡着了，满头大汗，嘴巴大张，像扮鬼脸一样，嘴唇往里翻，不光把牙齿露了出来，连舌头上的舌苔都能看清，看起来又干又涩。

其中的一个酒瓶子完全空了，另一瓶还有四分之三的威士忌。在茶几上，玻璃杯里还有点儿酒，大概只有两英寸高。我拿起空酒瓶放在餐车上，推着餐车出了书房，反身把落地窗关上，又将百叶窗板翻转过来。而后我关上门。这样汽艇再路过的时候不至于把这家伙给吵醒。

我推着餐车来到厨房，厨房里一个人都没有。我根本没有吃饱，只好再吃一块三明治，把喝剩下的啤酒一股脑儿喝掉，啤酒已经挥发得没有酒味了。这间厨房很大，空气流畅，白色和蓝色成主基调。我见咖啡还是热的，就倒了一杯咖啡喝。

我回到刚才的院子里。等待了好久，大概四点钟那会儿，我又听到了远处传来的汽艇声，开始声音不大，慢慢地越来越大，后来简直能把耳朵震聋，那艘汽艇也出现在视线里，将湖面豁开，飞驰而来。真应该单独制定一条法律，来约束一下这种行为。可能压根儿就有，不过汽艇上的人不在乎罢了。就和我认识的很多人一样，只管自己取乐，不管别人是否嫌弃。

我漫步走到湖边。汽艇急转弯时，开汽艇的人将速度控制得妙到极致，终于冲浪成功了。踏在冲浪板上的古铜肤色的青年，努力把身体向外倾斜，好平衡离心力。冲浪板一头仍在水里，但差点儿就飞离水面。过了一小会儿，驾驶员把汽艇方向打直，冲浪者还在冲浪板上立着，他们朝来时的方向返回。终于结束了。快艇掀起的波浪涌向湖畔，冲到我的脚下，狠狠地拍击在短码头上。拴在那里的小船颠簸了起来。我转身走向屋里时，小船还在波浪的拍打下不得安宁。

刚走回内院，我就听见铃声打厨房的方向响了起来。等又响了一声，我才反应过来，只有前门才会有铃声。我走过去开门，而后看见正背对屋子站在门口的艾琳·韦德。她转回头：“抱歉，我出门时忘记带钥匙了。哦——”她这才看清开门的是我，“我当是坎迪或罗杰呢。”

我说：“今天周四，坎迪不在这里。”

等她进屋后，我把门关上。她一副很平淡的样子，把一个手提皮包放在夹在两张沙发中间的茶几上，而后将猪皮白手套脱下来。“发生了什么事吗？”她问。

我说：“他喝了些酒，没大碍，已经在书房的沙发上睡着了。”

“他打电话把你叫来？”

“嗯。不过是另一个原因，他请我来吃午饭，他自己可能一口都没吃。”

她轻轻坐在沙发上：“天，我真糊涂，我居然忘了今天是周四，厨子也不在。”

我说：“坎迪离开的时候做了些午餐。我要走了，我的汽车没有妨碍你停车吧？”

“没有。”她笑了笑，“哪儿都能停。我想喝点儿茶，你要来点儿吗？”

不知怎么回事，我脱口说了声“好”。我不怎么喝茶，可就那样说了。

她把身上的亚麻外套脱下来，说：“我去瞧瞧罗杰，看他怎么样了。”她今天没有戴帽子。

她走到书房门前，打开门，在那儿站立了一会儿。我一直望着她。

她关上门转身走回来，说：“他睡得很香，你稍等，我先上楼一趟，很快就下来。”

她把外套、皮包和手套拿上，上了楼，进了房间，关上门。我一直望着她。

既然他睡得很熟，肯定不会需要酒瓶，我进了书房，打算把那瓶酒拿走。

书房里又暗又闷又静，落地窗、百叶窗都关闭着，空气中荡漾着一股令人作呕的气味，从入口到沙发只有短短十六英尺，我刚刚走了几步就发现了，躺在沙发上的根本就是一个死人。

他面朝沙发背侧躺着，一只手臂压在身下，另一只手臂挡着眼睛，半边脸沾满了鲜血。就在沙发背和他前胸的中间，有一大片血迹，在血水中浸泡着一把韦布莱手枪。

我弯下腰，仔细看他，他的眼睛是睁着的，那一边裸露的肩膀，如今已被鲜血染红。透过臂弯，能够看到一个黑色的子弹孔，弹孔就在他的头上，伤口的肉向外鼓出，还在汩汩往外流血。

我确定他已经死了，虽然摸他的手腕依旧温热。我没有去动他的身体，而是迅速扫视各个角落，寻找字条、乱糟糟的涂鸦等一类东西。可是除了桌子上的那一摞打字稿外，什么也没有发现。一个人自杀未必就会写遗书。打字机放在架子上，没有盖盖子，里面同样一无所有。一切都是那么正常、自然——通常自杀的人在自杀前会做好充足的准备，有的人会痛饮几杯，有的人会享受一顿很有格调的香槟晚餐，有的人会脱得一丝不挂，有的人会换上一套晚礼服。自杀的地点也不胜枚举，比如水里、水上、水渠、墙上。酒吧里有人悬梁自缢过，车库里有人打开煤气自杀过。这个人倒是够麻利，趁我正在湖边看冲浪者掉头的时候，借着快艇震耳欲聋的声音开枪了，所以我没有听见枪声。我搞不清罗杰·韦德为什么要重视这一点。也许并不是这样，也许只是他冲动的时候，快艇恰好过来了，在时间上有了重合，但我总觉得很可疑，我的心情无人理解。

地板上，撕碎的支票还在那里，我没去捡，只是捡起了废纸篓里的几条纸，那是他上次写的那篇东西撕成长条后扔进去的，我统统捡了起来，这是比较容易找的，因为纸篓基本上是空的。确定没有遗漏一片

后，我把碎字条装进衣兜里。至于枪是从哪里拿出来的，完全没必要费脑筋去想。因为它可能藏在任何一个地方，比如沙发垫下、椅垫下、地板上、书本后，可以藏它的地方太多了。

我出了书房，把门关上。我侧着耳朵听了听，厨房里有动静，原来是水壶在响，我进去时看见艾琳正围着一条围裙。她面无表情地看了我一眼，把火调小，问道：“马洛先生，你的茶想怎么喝？”

我为了让手指有点儿事情做，就掏出一支香烟，靠在墙上揉搓那根香烟，把它掐成两段，将其中一段扔在地板上。

“从壶里倒出来，直接喝。”我说。

她的眼睛跟随着掉下去的半截香烟落在地上，我弯腰把它捡起来，将两个半截香烟揉捏成一团，像个小圆球似的。她一边泡茶，一边回头对我说：“我在英国的时候就学会了喝茶，我喜欢在茶里加一点儿奶精和糖，不过他们通常不加糖，而是加糖精。当然，战争年代没有奶精可加。奇怪的是，我喝咖啡的时候什么都不喜欢加。”

“你在英国生活过？”

“有一段时间我在那里工作，大规模空袭的那段时期。”她说，“从开始到结束我一直在那里。我以前跟你说过，我在那里认识了一个男人。”

“那你和罗杰又是在哪里相遇的？”

“纽约。”

“结婚也是在那里？”

“不是。”她转过身来，皱着眉头说，“我们不是在纽约结的婚，为什么问这个？”

“等茶泡好，随便找点儿话题聊，没别的。”

她挨着滴水板的边沿，手指漫不经心地摩挲着一沓折叠整齐的茶巾，目光越过水槽上方，向窗外眺望，从她那个角度能够看到湖面。

“不能再这么纵容他了，我已经拿他毫无办法了。”她忽然说道，“我应该把他送到某个机构，只是不知为什么，我总是狠不下心来。”她转过身来，说，“我需要办理一些文件手续，是不是？”

我说：“他自己签也没问题——我是说他原本可以。”

这时，茶壶的计时器响了起来，她转过头去，面向水槽。她把水倒进另一个壶里，把新茶壶放在托盘上，上面已经摆好茶杯了。我端起托盘，放到客厅的茶几上，跟她面对面坐在茶几两侧的沙发上。她倒了两杯茶，我将其中一杯端到自己面前，等它凉一些再喝。她在她的那一杯里放了些奶精和两块方糖。她轻轻抿了一口，而后忽然问道：“你最后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你说原本可以，是不是说他能自己办理手续把自己托管给某家机构，是这样吗？”

我说：“那只是顺嘴溜出来的话，当不得真。对了，你有没有把那把枪藏好？他在楼上佯装自杀的那天早上我跟你提过。”

她皱了皱眉：“没有，为什么要藏？我认为你的那种说法不对，怎么突然问起这个了？”

“你今天出门时忘了带家里的钥匙？”

“对，我先前说过。”

“但没有忘记带车库钥匙？这样的房子，不是外围的钥匙更重要吗？”

她嗓门儿不由得大了起来：“开车库只需要拨一下电路开关，我没必要非得带车库钥匙吧？前门内墙上有一个总控开关，出去的时候只要往上拨一下就行，车库边上就有控制车库门开启和关闭的按钮，而且我们通常都不会锁车库。就算锁，也是让坎迪去办。”

“哦，我知道了。”

“你怎么总是说些没头没脑的话？那天早上你就这样。”她的话带了些尖刻的味道。

“这所房子才让人匪夷所思呢，我在这儿见了太多怪事。有人喝得烂醉如泥，躺在外面的草地上，医生来了以后袖手旁观。某人大半夜不睡觉，却开枪玩儿。墨西哥家政服务员原来是个飞刀手。某位勾魂夺魄的美女搂着我的脖子，把我当成另外一个人甜言蜜语。你其实并不爱你的丈夫——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上次也说过这话。至于那把枪的事——更是悲催透顶。”

她缓缓站起身来，紫色的眼眸正向其他颜色转变，平日里的温和已然消失，她的嘴唇哆哆嗦嗦，可是却摆出一副无比镇定的姿态，不紧不慢地问道：“是不是……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她的眼睛瞟向书房。

她没有等我答复，立马快步冲了出去，来到书房门口一把将门推开，走了进去。

我原本以为我会听到她的尖叫声，可惜我失算了。静悄悄的，我没有等到任何声音。我暗骂自己真是个浑蛋，我应该把她拦在门外，而后按照常规，井井有条、一点点地让她接受我即将报告的噩耗：你先做好心理准备，需不需要先坐下来，是这样，发生了一件比较遗憾的事情……我应该拐来绕去，絮絮叨叨，唾沫星子横飞，耐心再耐心地铺陈——虽然这样未必能减轻当事人的痛苦，甚至可能适得其反。

我赶忙追了出去。来到书房时，我见她瘫倒在沙发前，浑身上下到处都沾着他的血迹，她把他的头搂在自己的怀里，眼睛似睁似闭，使劲地摇晃着他，用力地抱紧他，她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我走出去，找到电话机，翻开电话簿，想给离这里最近的警察局打电话。去他妈的吧，他们自己会用无线电互相通报的。

完了我又回到厨房，把水龙头打开，把装在衣兜里的黄色字条丢进垃圾搅拌机里，又抓起放茶叶的那个茶壶，把茶叶倒进去，打开电源。只用了短短几秒钟，一切都搞定了，什么都看不出来了。我关掉搅拌机电源，关掉水龙头，回到客厅，打开前门走了出去。

五六分钟后，警察来了，可能警长的属下本来就在附近巡逻，我带着他来到书房。沙发前，韦德太太依旧跪着一动也没动。他马上走到她

旁边，说：“女士，你的心情我能理解，但是请你不要挪动任何东西，请你见谅。”

“他是我丈夫。”她转过脸，全身瘫软，跌坐在地上，“他被枪杀了。”

他把警帽放在书案上，拿起电话。

“他是个出名的作家，名字叫罗杰·韦德。”她高声说道，声音干脆。

警长的属下一边拨电话号码，一边回应道：“女士，我知道他是哪位。”

她低头看了眼自己的衬衫胸口那一块，说：“我可以先上楼换件衣服吗？”

“可以，请便。”他说道。

他打完电话后，说：“你刚才说他被枪杀，你是想说他是被别人开枪杀死的？”

她说：“我认为凶手就是这位。”她说话的时候没有抬眼看我，说完紧走几步出了房门。

警长下属拿出一个记录簿，看着我很随意地说道：“是你报的案？我记下你的姓名和家庭住址吧，以备需要。”他在上面写字。

“是。”我告诉他我的姓名和住址。

“我们稍微等会儿，奥尔斯副组长马上就来。”

“伯尼·奥尔斯？”

“对，你认识他？”

“嗯，很久以前就打过交道了，那会儿他还是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员呢。”

“现在不是了，现在他是凶杀组协警组长，归洛杉矶警长办公室管。你跟主人家是朋友关系吗，马洛先生？”

“应该算不上，韦德太太的话你也听到了。”

“马洛先生，别紧张。”他耸了耸肩，表情暧昧，“你身上没有枪吧？”

“今天没带。”

“见谅，我还是亲自确认一下比较好。”他搜了我的身。

他又把注意力转移到沙发那边，说道：“发生了这种事，做妻子的又怎么能保持理智呢？我们还是出去等吧。”

奥尔斯是个胖子，不算高，也不算矮，头发金黄，略微有些褪色，剪得极短。一对蓝眼珠也有褪色的迹象，两条白眉毛还很硬朗。他没有被摘掉官帽以前，每次一脱帽子都会让人大吃一惊，因为他的脑袋比你想象的还要大很多。他拿过的前三名不少于五六次，可惜他不会讨好警长，跟警长合不来。

他一边从楼上下来，一边揉搓着下巴，我正坐在客厅里等着，边上有一个便衣警察陪着。书房不断有人走进走出，忙个不停，闪光灯一个劲地在书房里面闪烁。

奥尔斯坐到一张椅子上，垂下的两只手漫不经心地晃悠着。他盯着我，眼睛一眨不眨，认真地思索着什么，嘴里叼着一根香烟，却没有点火。

“还记得以前吧？艾德瓦利拥有私人警力，还设有闸门。”

“还是个赌场。”

“没错。就和以前的艾洛希特和阿莫拉特贝一样，整座山谷都是私人的，连警察都不能插手管。我办案的时候根本不会有记者上蹿下跳，感觉太久远了。肯定有人悄悄跟彼得森打了招呼，电报稿上一句都没提。”

“服务周到，滴水不漏，不是吗？韦德太太怎么样？”

“精神涣散。她肯定抽空吃了些什么药，我在她那儿发现了十多种药，其中还有杜冷丁，那可不是什么好东西。话说你的朋友最近都不怎么走运，接连有人赶着去投胎。”

我无言以对。奥尔斯像是漫不经心似的说道：“我向来都对开枪自杀案件很感兴趣，掩人耳目的手段太多了。这家的女主人刚才说是你杀了他，她说这话有根据吗？”

“我认为她要表达的不是字面上的意思。”

“放心，这里没有外人。她告诉我，你知道他喝醉了，前几天他用那把枪开枪自杀过，她跟他撕扯了一阵后才把枪抢出来，而那天晚上你也在场，却没有上前帮正忙，还有，你还知道那把枪放在哪儿。这些都没错吧？”

“我上次特意叮嘱过她让她把枪收好，告诉了她枪放在哪儿。今天下午我去他的书桌抽屉里翻找过，没有找到。如今她说她不认为我的判断是对的。”

奥尔斯瓮声瓮气地问道：“‘如今’具体是指什么时候？”

“她刚回来那会儿，我给警察分局打电话之前。”

“你为什么要搜他的书桌？”他很轻慢地看着我，两只手收起来放在膝盖上，好像根本不在意我的回答是什么。

“我见他喝醉了，琢磨着最好把枪换个地方放，不过几天前发生的只不过是一场闹剧，他并不是想真的自杀。”

奥尔斯点了下头，把嘴里原先叼着的香烟吐出来，扔进一个托盘里，然后换了一根新的放在嘴里：“我抽烟抽得动不动就咳嗽，现在已经戒了，不过好像还是没有彻底摆脱这玩意儿的控制，必须在嘴里放上一支，要不然就感觉浑身不自在。家里只有他自己时，就由你负责看着他？”

“不，我只是应他邀请过来吃午饭的。我们聊了几句，他因为写不出好作品感到很苦恼，最后非要喝酒。你说我要拦着他，把酒瓶从他手里抢出来吗？”

“那你得容我想想，现在我只是想了解个大概轮廓。你喝了多少酒？”

“我只喝了一点啤酒。”

“你摊上麻烦了，马洛。他写了一张支票，还签了名，最后又撕碎

了，那张支票的用途是什么？”

“大家伙儿为了帮助他回到正轨，就雇用我住在这儿。我说的大家伙儿就是他老婆、他的出版商霍华德·斯宾塞——我猜斯宾塞还在纽约，你要是不相信我的话可以找他问问，还有她自己。不过我没接这单生意。不久后她上门找我，跟我说她的丈夫喝多了，然后就不见了，她担心得要命，请求我去把他找回来，我答应了，把他带回了他的家。又过了不久，我不得不大费周章把躺在他家屋子外面草皮上的他弄进屋里，扶到床上。总之我摊上这个烂摊子了。我其实从来都不想管他，伯尼。”

“你不是为了卢恩诺克斯的案子？嗯？”

“拜托，什么卢恩诺克斯的案子？毫无关联。”

“说得对。”奥尔斯在膝盖上揉捏着，语气冷淡地说道。这时从前门走进来一个人，先是跟另一位警探说了几句话，而后走到奥尔斯跟前，对他说道：“洛林医生来了，副组长，他正在外面等着，说是有人给他打电话叫他过来。他是这家女主人的私人医生。”

“让他进来吧。”

警探得到指示后就出去了。不一会儿，穿着一套清凉而文雅的热带毛纱西装的洛林医生，挎着他那干净整洁的黑皮包走了进来，他连看都没有看我一眼，径直从我身边走了过去。

他向奥尔斯问道：“她在楼上？”

“对，她在自己的房间里。”奥尔斯站起身来，“你给她开了杜冷丁，请问为什么，医生？”

洛林医生皱了皱眉头，冷冷地回答道：“我给我的病人开的任何药，都是我认为合适才开的，没有法律条文要求我必须做出解释吧？另外，谁说我给韦德太太开了杜冷丁？”

“是我。药瓶上有你的名字，你可以去楼上看。看来我有必要让医生你了解一些情况，在本市中心区域，展示有各种各样的小药丸：红、蓝

鸟，黄外皮，镇定丸……总之应有尽有，而杜冷丁是最容易招惹麻烦的。德国战犯戈林就每天都对那东西爱不释手，他被俘虏的时候，他们发现他每天居然要吃十八颗之多。军医为了让他减缓服用量，整整花了三个月时间。”

洛林医生面无表情，说道：“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

“你不明白？那真遗憾。这么说吧，红鸟是西康诺，蓝鸟是阿米妥钠，黄外皮是黏布妥，镇定丸是在巴比妥酸盐里掺了些苯齐巨林，至于杜冷丁——这是一种合成麻醉剂，最容易让人上瘾。除非这位太太患有某种很严重的疾病，不然你这么随意地给病人开这种药，难道不需要解释吗？”

洛林医生说道：“对于一个神经过敏的女人来说，丈夫是个酒鬼，就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病痛了。”

“那你就没有额外花点儿时间给他治一治？真是遗憾。好吧，医生，韦德太太在楼上，耽误了你的时间，真不好意思。”

“这位先生，我会跟你的上级聊一聊你的蛮横无理。”

“哦，请便！不过你应该先做点儿别的再去打我的小报告。”奥尔斯说，“你得先让那位太太变得清醒一些，好让我做笔录。”

“请你先搞清楚我是谁。我做什么都只遵照一个原则，那就是有利于她的病情。至于韦德先生，他并不是我的病人，我也没兴趣去治疗一个酒鬼。”

“哦，只治疗酒鬼的妻子吗？医生，我想我知道你是谁。我的心正在滴血。我是奥尔斯副组长，记住，我姓奥尔斯。”

洛林医生转身上楼了，奥尔斯回到座位上，对我咧嘴笑了一下，说：“对付这种人，必须使用些策略。”

从书房走出来一个身材瘦瘦的人，戴着一副眼镜，模样严肃，脑门儿透露着一股精明。他找上奥尔斯，说：“副组长。”

“直说吧。”

“枪伤是由近距离射击造成的，伤口肿胀由气压导致，也是同样的原因导致眼球突出，情况和自杀案例很吻合，血液流失得非常快。我认为枪身上不会有什么指纹。”

“假设说对方喝得不省人事了，或者睡着了，是否有他杀的可能性？”

“有，不过目前还没有任何迹象指向这种可能。那支枪是内置撞针型的韦布莱手枪，按照正常原理，枪在发射前，第一步需要先用力扣扳机才能扣上击铁，但之后只要轻轻一扣就能发射子弹。综合现在所收集到的蛛丝马迹，我不认为不是自杀。酒精度应该相当高，但如果高得过分的话——”他耸了耸肩，略微停顿了一下，“我或许会对自杀产生怀疑。”

“谢谢，通知法医了吗？”

对方点了点头，而后便去忙了。奥尔斯张嘴打了个哈欠，往手表上瞧了一眼，说：“你打算离开了吗？”他看着我。

我说：“如果你允许的话，我还以为自己被列为嫌疑人了呢。”

“只要别让我们找不到你就行，可能之后会需要你的协助。办案流程你是知道的，毕竟你也当过警察。处理某些案件越迅速越好，不然等证据消失后就一筹莫展了。但是这件案子不一样，假设存在他杀的可能性，那么他的死对谁最有利呢？他老婆吗？她有不在场证据。你？确实，当时屋子里只有你一个人，而且你还知道枪放在哪里。除了杀人动机，其他都具备了。还有谁比你更适合背这黑锅的？但是，你要是想杀一个人，不至于把自己暴露得这么明显。或许我们会把你的作案经验作为重点参考项。”

“谢了，伯尼。如果是我，确实轻而易举。”

“当时用人都出去了，那么最可能的就是凑巧来做客的人。他需要清楚地知道他睡着了或者喝高了，知道韦德的枪放在哪里，且能够准确把握时机，在开枪时借助汽艇震耳的噪音覆盖枪声，而后在你走向屋里前

悄无声息地离开。目前的全部线索加起来所指向的，是我完全不愿相信的。因为只有他，才有机会，也有办法，却又绝不会利用这些。”

我站起来：“伯尼，我走了，我晚上一定在家待着。”

“不过，还有一个疑点。韦德是当今小说界的红人，名气大、钞票多、妻子漂亮、朋友不少、房子豪华，且买在乡间最好的住宅区，可谓无忧无虑，那他为什么要开枪自杀？什么样的难题让他这么做？肯定有原因。如果你知道些什么，我希望你痛痛快快地说出来。说实话，他书中的那些角色，连妓院里的最下流的人都不如。我本人相当不喜欢他写的那些狗屎。不过那是个人品位，与案子本身无关，那么回头见吧。”

我走到门口，守门的警员向奥尔斯望了一眼，得到指示后放行。我上了汽车后缓缓地顺着草地往前开，因为车道几乎被各种各样的公务车给挤满了。行到大门口时，警长的另一个下属一声不吭，只是用审视的目光扫了我几眼。我掏出墨镜戴上，上了大道。

草坪刚刚修剪过，后面是一栋又一栋的豪华住宅，被午后的炽热阳光无情地炙烤着。路面空空荡荡，让人感觉无比祥和。

就在艾德瓦利的某一栋豪华住宅里，一个世界级名人正浸泡在自己的鲜血中，侧卧在那里一动不动，但是这丝毫没有影响到附近的宁静和安详。从新闻媒体的角度来看，这件事跟发生在中国西藏差不了多少。

道路转弯的时候，我看到一辆深绿色的警车停在路旁，顺着路旁的一堵长长的围墙向后望去，则是两栋被它隔开的住宅。一位副警长走出来，举手示意我停车。他走到车窗旁，说：“请你出示下驾驶证。”

我拿出皮包，打开递出窗外。

“对不起，我只要驾驶证，如果我碰了你的皮包属于违规。”

我只好把驾驶证单独拿出来。“发生了什么？”我问。

他朝车内瞅了几眼，把驾照照递还给我，说：“没什么，只是例行检查。麻烦你了，谢谢。”

他摆手叫我往前开。等我车子开动后我看见他又回到了那辆停着的警车里。警察从来都是这么高深莫测，你永远别想从他们嘴里打听到他们正在干什么。因为那样就会被你发现，其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在干什么。

我回家后买了两杯冰镇酒，喝完后出去吃完饭，吃完回来后把窗户推开.....

我把衬衣的扣子都解开，等待事情自动上门。九点，我等得还真够久的，伯尼·奥尔斯打电话让我去趟警察局，还吩咐我不要在中途停车。

警长办公室的前厅里，坎迪已经在一张靠墙的硬椅子上坐等聆讯了。我从他身边走过去时，他用仇恨的眼光森冷地盯着我。我走进彼得森警长的接待室。这间房子四四方方，特别宽敞，里面摆满了奖状、锦旗什么的，都是人民群众为了感激他这二十年来的忠诚奉献的体现。墙上挂了很多马的照片，每张照片里都有彼得森警长。

他的书桌，四个角都雕镂有马头。他的砚台周围上有磨光的马蹄图样。他的笔筐是装满白沙的马蹄形同款工艺品，里面插着笔。两个莫迪上都钉有一块金色铭牌，上面无非是某年某月某个事由等一类的文字。

书桌吸墨板擦拭得光可鉴人，上面放着一包棕色的卷烟纸，卷烟纸包在一个短角牛皮的皮包里，看得出彼得森喜欢抽自己的卷烟。他经常骑在马背上用一只手卷烟，如果屁股下的马是一匹高大威猛的白马，马鞍上镶满墨西哥银饰品，后面又跟随着一批游行队伍时，他更是必然会卷一根显露下身手。他骑马时，好戴一顶平顶的墨西哥宽檐帽。他的骑术想必相当精湛，骑在马上带着高深莫测的微笑，想让马儿明白该活跃了，或者该安静了，或者该回头了，只需要一只手一拉，它就能心领神会。警长太会表演了，光看侧脸，他像老鹰一样英俊，只是下巴略微凹陷，不过他知道怎样摆姿势能避免暴露缺陷。他为了能拍露脸照，应该花了不少心思。

警长的父亲是丹麦人，留给他一笔巨款。但五十五六岁的警长，头发颜色很深，皮肤呈棕色，波澜不惊的样子看起来更像是在雪茄店工作的印第安人，就连脑瓜子也很像，一点都不像丹麦人的血统。按照组长的说法，警长当选时相当顺利，仅仅是骑着马在最前面引领游行队伍，在照相机前审问一下犯人。实际上他只是坐在桌子旁边，用犀利的眼神盯着嫌疑犯，在照相机前露出他的侧脸，并没有真正审问过什么，他也根本不懂怎么审问。只要照相机的闪光灯一亮，摄影师就得赶紧过来向警长千恩万谢，恭敬有加，警长随即返回他的对圣费尔南多瓦利的牧

场，而嫌疑犯根本一句话都没说就被带下去了。不过没有人说警长是欺世盗名的骗子。他的那个部门出现过几个骗子，人民群众和他这个做公仆的都被欺骗了，不过彼得森警长的位置稳如泰山，那种小打小闹怎么能动摇他的宝座呢？他去了牧场，但你任何时候都可以联系他，就算联系不到他本人，但你可以把你想说的话告诉他的马儿呀。

想担任我们国家的重要公职，其实什么资历都不需要，只需要你闭上嘴巴，眼睛别往地上看，别乱管闲事，再有个英姿飒爽的骑马姿势就足够了，有这些你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彼得森警长能够顺利连任就是最好的证明。换届选举期间，总会有一部分政客不自量力，想要把彼得森的宝座抢过来自己坐，给他取外号，比如“会自动烧烤的火腿肠”或“相框里的侧脸人”等，但这对他根本不会有任何影响。

我和奥尔斯走进办公室的门，从另一扇门里井然有序地走进来一大波摄影师。书桌后面，彼得森警长正在卷一支香烟，头上戴着一顶斯泰森毡帽，显然他已经做好了回家的准备。他看着我，眼神犀利，虎视眈眈。

“他是谁？”他的声音雄浑有力，可媲美男中音。

奥尔斯汇报说：“警长，他是韦德开枪自杀时，唯一在那栋房子里的人。他叫菲利普·马洛。您准备拍照吗？”

警长上下扫视了我几眼：“不必了，艾尔南德斯组长，”他转向一个身体壮硕的男人，这个人一头灰色头发，脸上尽显疲惫，“有事的话去牧场找我。”

“好的，长官。”

彼得森在他的大拇指指甲上划着一根厨房用的火柴，点上卷好的香烟。彼得森警长是那种“只抽自己的卷烟，一只手就可点火”的人物，从来都用不着打火机。他说了一声晚安，出了门。他有个私人保镖，是一个目光森冷、面部表情瘫痪的家伙，也随着他一起走了出去。

门关上了。艾尔南德斯组长来到办公桌跟前，一屁股坐进警长大人的豪华座椅上。原本待在角落里的一个记录员，也把打字机等从靠墙的

地方搬到这边来，总算多了一点儿活动空间。奥尔斯在办公桌的最边上坐下，一副兴味盎然的神情。

艾尔南德斯轻松愉悦地说道：“那么，马洛，我们这就开始吧。”

“不用给我拍照吗？”

“警长的话你应该听到了。”

“听到了，但是不理解。”我发牢骚道。

“我想你应该理解。”奥尔斯笑着说道。

“你的意思是，我的长相太英俊，又高又黑，容易引起关注？”

“够了，现在就做笔录，你从头说吧。”艾尔南德斯语气冰冷地说道。

于是我就从头说了起来。怎么跟霍华德·斯宾塞见的面，怎么认识的艾琳·韦德，怎么按照她的委托找到罗杰，然后应她邀请到她家做客，期间韦德对我提了什么请求，后来在一片芙蓉树附近找到昏睡在地上的他，诸如此类。没有人插话打断我。速记员一字不落地记录下来。我说的这些全都是真实的，没有添油加醋或改头换面，不过并不等于全盘托出，反正我没交代的那一部分与旁人无关。

完了以后，艾尔南德斯说：“挺好，不过不够完整。韦德在自己的房间里开枪的那一晚，你进了韦德太太的房间，还把门关了起来，那段时间你在里面干了什么？”

看来警长办公室还是有精明人士的，比如这位冷静而干练的艾尔南德斯，他让我感到很危险。

“她询问我他的情况，是她把我叫进去的。”

“那为什么要关门？”

“因为我不想吵醒好不容易才睡着的韦德。另外，他家的用人正在周围走来走去，竖着耳朵不知道想听什么。这件事原来这么严重吗？门是

她让我关上的。”

“你在里面待了多久？”

“三分钟？记不大清了。”

艾尔南德斯阴冷地说道：“我猜你在里面待了至少两个小时，我想我的意思很明白。”

我转脸看了看奥尔斯，奥尔斯正叼着一根烟，照例没有点上，他目不斜视。

“我不知你从哪儿得到的这么不靠谱的情报，组长。”

“走着瞧吧，现在下定论还早。你从她的房间里走出来，已经是下半夜了——我这么说没错吧？然后你才下楼到书房的沙发上休息。”

“你可以说下半夜。他给我打电话的时候就已经到十点五十分了。那晚我最后一次走进书房是两点多。”

艾尔南德斯说：“让用人进来。”

奥尔斯把坎迪带进来，给了他一张椅子坐，艾尔南德斯先是问了他几句确认身份的话，之后开门见山地说道：“坎迪，方便起见我就这么称呼你吧。你帮助马洛把罗杰·韦德扶上床后，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他会说些什么，我早已猜出个大概。他说他担心主人叫他，就在楼下随时待命，抽空去厨房弄了点儿东西吃，其他时间都在客厅。一次，他坐在客厅前门边上的一张椅子上，不巧看见了艾琳·韦德站在房间里脱衣服，而后看见我走进了她的房间，把门关上了。另外一次，他看见过她只披了一件睡袍，里面没有穿别的衣服，而我在里面待了很长时间，他认为有两个小时。于是他上楼去听动静，然后就听见了耳语声和床铺弹簧的嘎嘣声。

坎迪在讲述这些时，一副凶巴巴却又很冷静的样子，一点儿口音都听不出来了，就好像他的嗓子上安设有开关装置一样。他的言外之意再明显不过了。说完以后他板着脸，绷着嘴，用一种得理不饶人的眼神看

着我。

艾尔南德斯说：“把他带出去吧。”

“别急。”我说，“我有几句话想问问他。”

艾尔南德斯抬高嗓门儿，说道：“这里只有我有权力发问。”

“组长，你没在现场，你不知道该怎么问。他很清楚他说的那一套完全是胡说八道，我也清楚。”

艾尔南德斯身子后仰，将警长的一支笔拿起来，用手指把笔杆拗弯了，笔杆是用处理过的马毛做的，很硬，整体很长，末端很尖，他一松手，尖端就自己弹回来了。他总算是松口了，说：“那你问吧。”

我看着坎迪，问：“韦德太太脱衣服的事，你在哪里看到的？”

他冷冷说道：“前门那儿，我正坐在那儿的一张椅子上。”

“是那两张沙发和前门中间吗？”

“我说过了。”

“那韦德太太在哪里？”

“她的卧室里，门没有关。”

“客厅里亮着灯吗？”

“有一盏高杆灯亮着。用老百姓的话叫桥牌灯。”

“阳台上呢？”

“只有她的房间里有灯光，阳台上没亮灯。”

“那她房间里的灯是哪一种？”

“可能是床头灯吧，光不太强。”

“屋顶的吊灯没亮？”

“没有。”

“你说她只披着一件袍子，站在门里把它脱掉了，那是件什么样的袍子？”

“很长，像是家居便服，外面系了条腰带。蓝色的袍子。”

“如果是这样，除非你亲眼看到她把袍子脱下来，要不然不可能知道她里面穿没穿衣服，我说的对不对？”

“对。”他耸了耸肩，不太淡定了，“不过她脱衣服我的确看到了。”

“纯属胡说八道。就算她站在卧室门口脱衣服，从客厅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没可能看得到，更别说她是在房间里了。除非她站在阳台边上你才能看得到。但这样的话，她会先看到你。”

他瞪着我不说话了。我扭头看向奥尔斯，说：“你亲自去过那所房子，艾尔南德斯组长没有，对不对？”

奥尔斯微微摇了摇头，艾尔南德斯则皱着眉头保持沉默。

“韦德太太要是待在房间里或者门口，艾尔南德斯组长，我敢说从客厅的任何一个角度都看不到她的头顶。他说他是坐着看到的，就算他站起来也不可能。我本人站在屋子的前门那里，也只能看见打开着的门梁，我比他高出四英寸呢。只有她站在阳台上脱衣服，他才能看得见，但是她可能会跑到阳台上去脱衣服吗？而且，她为什么要站在门口脱衣服？完全说不通嘛。”

艾尔南德斯瞅了我几眼，又扫视了一下坎迪，轻声问我：“那么时间方面呢？”

“他故意往我身上泼脏水，我们现在说的这些就可以证明。”

艾尔南德斯用西班牙语对坎迪说了几句话，他说得太快，我一句也没听懂，只是看见坎迪正非常不高兴地看着他。

艾尔南德斯说：“把他带出去吧。”

奥尔斯动了动自己的大拇指，而后过去把门打开，坎迪走出办公室。艾尔南德斯从烟盒里抽出一根香烟，放在嘴里点上，他的打火机是黄金的。

奥尔斯返回屋里后，艾尔南德斯波澜不惊地说道：“刚刚我跟他说过，做伪证是要被定罪的，假如他先前的那番话是站在庭审的证人席上说的，那么就会在圣昆丁的监狱里待上一个一到三年，不过他好像并不在意。他的心态我认为很简单，不就是欲求不满无处发泄吗，很俗套的病例。假如案发时他也在附近，我们甚至有理由怀疑这是一起谋杀案。仅仅是他会使用刀子这一条，就能成为理想的被怀疑对象。刚开始，我还以为他是为韦德的死感到痛心呢。你还有什么话要问吗，奥尔斯？”

奥尔斯摇了摇头。

“明早你再过来一趟，在你的口供上签个字。”艾尔南德斯看着我说，“这样我们就可以放入报告中了。调查报告十点钟开庭举行，不过只是预备程序。你对这样的安排满意吗，马洛？”

“请修改一下你的措辞，你的这种问法，有暗示我应该满意的嫌疑。”

“那好吧，结束了，我要下班回家了。”他不耐烦地说道。

我起身时，他又说道：“坎迪拿这套说辞糊弄我们，其实我压根儿就不相信。当然，这只是抛砖引玉的做法，希望你能理解。”

“组长，谈不上理解不理解，我没什么感觉。”

我走出办公室，他们从背后盯着我，连句晚安都没说。我穿过长长的走廊，来到希尔大街的街口，上车回家。

确实没什么感觉，一点儿都没有。非说有，那就是星辰与星辰之间的空虚，或者说空洞。

回到家后我调了一大杯高纯度酒，站在客厅的窗户前，一边喝一边透过敞开的窗户倾听月桂谷大道传来的洪流般的汽车喧嚣，望着离大道

不远处的山坡上的大都市射来的刺目强光。想要获得一段完整的宁静根本不可能，远方总会时不时传来一阵警笛或消防车的凄厉哀鸣。一天二十四小时里总有人逃跑，总有人在后面追捕。夜里更是罪恶横行，有的人伤了、残了、奄奄一息了，有的人被无端飞来的玻璃划伤，有的人被打劫、被殴打、被勒住脖子、被强奸、被谋杀，有的人撞死在汽车方向盘上，或者倒在巨大的轮胎下，有的人食不果腹，有的人生病，有的人烦躁、寂寞、追悔、害怕、愤怒、绝望、哭泣、狂热、残暴……

这个城市繁华富裕，生命力旺盛，充满自尊；这个城市腐朽，空虚，充满落寞，它与任何其他城市相比都不遑多让。关键看你站在什么样的高度，能打多少分。我不在乎分数，一点儿都不在乎。喝完酒，上床，一眠万事休。

这是一场彻头彻尾的糟糕庭审。法医生怕眼睁睁看着外界的关注力飞速流失，所以连医学证据都没有整理好就火急火燎地开庭。实际上他的担心根本就是多余的，不过是死了一个作家，报纸上不会长期有他的名字的，哪怕他的名气再响亮。那个夏天的新闻实在太丰富多彩了，某个国王退位、某个国王被暗杀、一周之内接连有三架大客机坠毁、某个监狱二十四名罪犯葬身火海、芝加哥某家巨无霸级电报公司的总裁被枪杀在了自己的汽车里——洛杉矶的法医真是运势不佳，他肯定非常怀念生命中的各种美好事物。

我从证人席上走下来的时候，看了坎迪一眼，他的脸上带着意味深长的灿烂笑容，把我唬得发愣。他的衣着打扮依旧那么讲究，外面穿着一套可可棕色的华达呢西装，佩戴着夜空蓝色的蝴蝶结，里面是白白净净的尼龙衬衫。一上到证人席，他整个人都斯文起来，赢得了所有人的好感。对，这些日子里老板有好几次都喝得酩酊大醉；对，楼上传来枪声的那晚，他把他扶上床；对，老板死的那天，他坎迪临出门前，老板跟他索要过威士忌，不过他拒绝了；不，没有听到韦德先生跟别的人发生口舌。诸如此类。

法医问来问去试图寻找破绽，但早有人指点过坎迪，他回答得滴水不漏。

法医问艾琳·韦德时就温柔多了。光是跟她说话，他都一个劲不由自主地咽口水。艾琳·韦德穿着一身黑白搭配的衣服，脸色苍白，声音低沉，就算用了扩音器也效果不大，好在还算清晰。走下证人席时，他起身向她鞠躬，她回以一抹微笑，虽然短暂得几可忽略不计，但他仍旧差点儿被自己的口水呛死。她路过我身边向外走时，一眼都没有看向我，直到最后一秒才略微把头扭回两英寸，不易察觉地点了下头。似乎她只是觉得我面熟，但又记不清在哪里见过，在什么年代见过，想不起来我是谁。

完事以后，我在外面的楼梯上遇见了奥尔斯。他正居高临下俯瞰道路上来来往往的汽车，不过很可能是故作姿态，他背对着我说道：“向你道贺了，表现得真好。”

“你也是，坎迪在你的指点下脱胎换骨。”

“兄弟，指点他的另有其人。”他说，“偷欢的事情，地方检察官裁断为与本案无关。”

“什么偷欢？你把话说清楚。”

“哈，哈。”他看向我，“我说的不是你。”他的表情越来越冷漠，“这种事见识得多了，再见到都会觉得反胃。不过这一次还是蛮特别的，因为这是富人的桥段。家世古老，外部的风雨微不足道。再见了，倒霉的家伙。你什么时候穿得起二十块钱一件的高档衬衫了，就给我打电话，我会星夜兼程过来伺候你穿外套。”

楼梯一刻都不闲着，不断有人上来下去，像潮来潮去一样，但我们心安理得地一直站在那里，不去理会。奥尔斯从口袋里抽出一根香烟，瞅了一眼又丢在地板上，狠狠地把它踩扁。

我说：“浪费。”

“兄弟，不过是一支烟，跟一条人命相比算得了什么？过些日子你就会跟那位女士结婚吧，是不是？”

“别胡扯了。”

“我没有找错人，却谈错了话。说错了吗？”他苦笑着，酸溜溜地说。

“副组长，你没说错。”我出了电梯，他在我身后又说了句什么话，我没有打岔，只管走自己的。

我进了弗洛瓦的一家咸牛肉店，门口挂着一个很不礼貌的牌子，写着：“禁止狗和女人入内，欢迎男士光临。”倒是挺合我的心情。进去以后，服务员的态度更加不礼貌，粗鲁地把你要的东西往你面前一扔就走

开了，还未经你的同意自动扣除一部分钱当给他的小费。难道是凭借他那早该刮的糟糕胡子？

这里卖的食品只有单调的几样，不过味道非常不错。其中有一种棕色的瑞典啤酒，喝起来像马提尼一样够劲儿。

回到办公室后，奥尔斯打来了电话，说道：“我想跟你谈谈，我去找你。”

二十分钟后，他就出现在了我的办公室里。我猜他一定住在好莱坞分局，或者起码离分局很近。他一屁股坐进招待椅里，跷起二郎腿，大声叫嚷道：“抱歉，我刚才没有控制好情绪，咱们把这一页揭过去吧。”

“说什么揭过去，互相揭一揭对方的疮疤不是更好吗？”

“说得好，不过揭的时候要捂着点儿。你挺不是东西的——我是说在很多人眼里，你是这样的形象，但据我了解，你其实没有做过什么不正经的事。”

“你说的二十块钱高档衬衫是个什么笑话？愿闻其详。”

“去他妈的吧，老子发牢骚顺口一说，你一提我又想起波特那个老东西了。”奥尔斯说，“艾尔南德斯组长接到斯普林戈地方检察官的指示，说他从一个律师那里接到传话，说老东西的一个秘书传话给律师让他告诉他再告诉他，你和老东西是什么忘年之交。”

“他不可能为了我花费这番心思。”

“你跟他见过面，他单独预留出一些时间见你。”

“我确实见过他，这没什么可隐瞒的，但他派人把我叫去只是为了警告我一下。我很不喜欢他，或许是嫉妒心理作祟。他是个霸道蛮横的铁板，我不知道还能用什么形容他，但总的来说他还称不上是恶人。”

奥尔斯说：“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样的正当办法能赚一个亿？就算最顶层的人觉得自己没做伤天害理的事，但中间过程必然有人要用脑门儿去撞墙。真正干净的小公司根本没有立足之地，只能以最低廉的价格转让

给别人。谦谦君子连份工作都找不上。股票被幕后推手牢牢把控着。私人花个三瓜俩枣的旧黄金就能把代理权给买到手。有钱就等于有权，而大权在握便可胡作非为。能从政府合同中抽取至少百分之五十佣金的投机者和大律师事务所，所要做的仅仅是将有损巨头而有利大众的法规践踏到脚下，便可获得十万大洋的报酬。所有的一切都是制度的衍生品，可能这样的糟糕制度已经是我们所能享受到的最好的制度了。”

我说：“这番话是共产党的论调。”我故意讥讽他。

他反唇相讥道：“这我还没调查过，不太清楚。不过那件案子被裁定为自杀案，你应该非常满意吧？”

“否则还能是什么呢？”

他把一双粗糙的大手放在桌子上，瞅着手背上的褐色斑块：“我想不可能是别的。我当警察当老了，不知不觉我已经老了。这些褐斑被称为角化症，五十岁以上的人才会有。警察老了往往都是老流氓。我思来想去总觉得韦德的案子疑点太多。”

我往后靠了靠，端详着他眼睛周围交错纵横的鱼尾纹：“举个例子。”

“仅仅是坐在这里说空话罢了。人活到这个份儿上，尽管知道自己无能为力，但起码能嗅到一些不合理的情状，我感觉最不合理的就是他没有留下一份遗书。”

“也许当时事发突然，一冲动就做了呢？你知道他喝醉了。”

“我搜查过他的书桌。”奥尔斯把手从桌子上滑下来，眼睛上扬，格外沧桑，“他时不时就给自己写一封信，清醒的时候写，喝醉了也写，打字机成了他倾诉的对象，他就那样一直地写啊写，有的文章充满了自嘲，有的充满了悲伤，有的乱七八糟不知所云。有一点确信无疑，他心里边藏着什么事情。而他不敢去碰触这件事，只是围绕着它兜来绕去。如果他决定自杀，起码会写一封两页纸的遗书。”

“他喝醉了。”我重申道。

奥尔斯不耐烦地说：“对他来说醉不醉都一样。第二个我觉得不合理的地方，在于他把自杀地点选在了那间屋子里，难道他故意想让他老婆看到吗？就当他喝醉了，可还是不合理。他开枪的时候为什么恰好选在有汽艇声掩盖的时候呢？这是另一个疑点。这对他有什么不同吗？别说又是巧合。真正的巧合是他的老婆出门忘了带钥匙，而用人正好放假，她不得不按门铃才能进去。”

我说：“她也可以从后门绕进去。”

“这个我知道，我现在是情境假设。假设韦德没有死，正在书房工作，但是能够给她开门的也只有你，因为那天是周四，用人放假了，而他不可能听见门铃声，书房的隔音效果非常好。可她在庭审时却声称她不知道你在她家。她不仅忘了带钥匙，还忘了用人不在。”

“你也忘了一件事，伯尼。我的汽车就停在车道上，所以她按门铃前就知道——起码知道有外人在。”

“这不得了，是我忘了吗？”他笑了笑，“那么当时的情境就是这样的，你在湖边，汽艇声震耳欲聋，韦德在书房睡着了，或者烂醉如泥，而这时候已经有人从他的书桌里拿到了枪。另外，汽艇是那两个人用拖车从艾洛希特湖拖来的。你上一次来她家时把放枪的地方告诉了她，她知道枪在哪里。我们现在假设她并没有忘记带钥匙，她进了屋子，而后看见你正在湖那边，韦德正睡在书房里，于是她拿出枪来——她清楚枪放在什么地方——等待时机，而后开枪，再把枪放在我们找到它的那个位置，她再从屋子里出来。等汽艇开走后，她再按响门铃，等你给她开门。你有什么反对的地方吗？”

“动机呢？”

“是啊，只这一个问题就推翻一切。”他苦恼地说，“她想要离开他的话，简直太容易了，而且还能得到一笔不菲的赡养费，分割财产时也能大占便宜，因为她已经占据绝对上风了——他嗜酒如命，还有过家暴先例。所以无论如何，她都没有杀他的理由。回过头来，能把时间点掐得那么准，就算早五分钟她都不可能办到，只有一种情况下才可以——你知晓一切。”他摆了摆手，把我想说的话堵了回去，继续说道，“你别担

心，我这并不是在指控某些人，仅仅是进行案情假设。晚五分钟她也同样办不到，她能够得手的时间只有短短十分钟。”

我不耐烦起来，说道：“你所谓的十分钟，不可能是事先计划好的，也不可能未卜先知。”

“我知道。”他靠在椅子上，叹了口气说，“你能说出一大堆推翻假设的理由，我也能，但我就是觉得有猫儿腻。你在这些人中间到底充当着什么角色？他给你开了一张支票却又撕碎了，你跟我说他在跟你耍小脾气，你说无论如何你也不可能要那张支票，不会要。难道，他认为你和他的妻子有染？”

“伯尼，你给我闭嘴。”

“我并不是问你是否属实，只是问他是否这样认为。”

“我的回答和刚才一样。”

“好吧，那我们换个问法，他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被墨西哥用人发现了？”

“我毫不知情。”

“这位墨西哥用人银行里存着一千五百块以上的存款，开着一辆崭新的雪佛兰，衣服多得令人眼花缭乱，钱多得无法不让人怀疑。”

“没准儿那是他卖毒品赚的呢？”我说。

奥尔斯猛地从椅子上跳起来，居高临下瞪着我，凶神恶煞似的说道：“马洛，你的运气实在太好了，好得吓人，能够两次从重罪下安然脱身。你是不是因此变得自信过度了？你给那些人鞍前马后地效劳，没有捞到一分钱？哥们儿，请问你的日常开销是从哪里来的？据说你还帮助过一个叫卢恩诺克斯的小子，同样没捞到一点儿好处？看来你手头的存款不少嘛，根本用不着工作赚钱。”

我也站了起来，从桌子边上绕过去，跟他面对面站着。

“伯尼，我是个浪漫主义者。大半夜听到有人求救，我就过去瞧瞧，仅此而已。这种钱你如果拿了不烫手吗？你是个聪明浑蛋，所以你会把门窗关得严严实实，把电视机的声音开到极限，这样无论谁求救，喊破嗓子都跟你没关系。你也可以狂踩油门儿，一溜烟儿躲麻烦躲得远远的，因为你知道乱管闲事往往会惹祸上身。我最后一次见特里·卢恩诺克斯，我跟他在我家煮咖啡喝，还抽了一支烟，后来听到他死了，我就到厨房煮两杯咖啡，替他也倒一杯，替他也点上一支烟，等烟灭了，咖啡凉了，我就跟他说声再见。你这样的人是不可能傻到去做这样的事的，因为没有钱赚呀。所以，你是个顶呱呱的警察，而我只是区区一介私人侦探。艾琳·韦德因为丈夫失踪忧心忡忡，我就跑出去四处寻找，最后把他带回家，后来他又遇上麻烦给我打来电话，我又跑了出去，把他从草坪上弄回屋里，扶到床上。然而我一分钱都没有赚到。全都是义务服务，空手而归。除了赚不到钱外，还可能被人在脸上狂揍一顿，被抓进监狱，被走歪门邪道而发大财的曼迪·梅隆德斯之流放狠话威胁。我的保险柜里倒是有一张大钞，面额五千美元呢，可是我根本不会去动它，因为我觉得这飞来横财太莫名其妙。刚开始我还时不时拿出来瞅两眼，而今连拿出来看一眼的兴致都没了。现在你知道了，就是这么回事，我连一丁点儿理直气壮的好处都没捞到。”

奥尔斯冷漠地说道：“没准儿是张假钞呢，不过造假者不太可能造这么大面额的假钞。可是，你跟我说这一大堆究竟想证明什么？”

“什么都不想证明，但或许有一点——我是个浪漫主义者。”

“哦，我晓得了，我还晓得你一分钱也没赚到。”

“不过，伯尼，我有办法让一个浑蛋警察下地狱去。赶紧滚吧。”

“兄弟，说不定是我把你关进牢房，让强光照你呢，到时你就不会叫我滚蛋或者下地狱了。”

“那我们就走着瞧吧。”

“小子，你听着。”他走到门口用力将门拽开，“你是把愚蠢当幽默。你以为你很聪明，其实你只能戏耍你自己。在我看来，你不过是墙上的

一道影子。我当了二十年警察，从未有过一笔不良记录，谁戏耍我，我一眼就能看到，谁说谎骗我，我也清清楚楚，你最好记住我的忠告，我什么都知道。”

他的脑袋从门口缩了回去，门自动关上了。我听着走廊上的脚步声去远。他的脚步声还没有彻底消失的时候，桌子上的电话响了。

“这里是纽约，请让菲利普·马洛先生接电话。”从电话里传来一个职业化的腔调，字正腔圆。

“我就是菲利普·马洛。”

“谢谢，马洛先生，请您稍等。人已经过来了。”

接着我就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我是霍华德·斯宾塞，马洛先生。罗杰·韦德的事情我们已经知道了，真是个糟糕透顶的消息。不过具体是怎么回事我们不清楚，但好像你被牵扯进去了。”

“我当时正好在他家，他喝多了，开枪自杀。星期四，用人们都放假，韦德太太是后来回家的。”

“所以他身边只有你。”

“我并不在他身边，我在屋子外面转悠，等他的老婆回家。”

“哦，我知道了。这么说，肯定有庭审。”

“已经庭审过了，裁定为自杀。没有几个人关注，斯宾塞先生。”

“是吗？这我倒不理解了，怎么说他也是个名人。我还以为——”他的话音里听不出失落，只有惊讶和困惑，“算了，我以为怎么样一点让她都不重要。我觉得我应该立马乘飞机去那边一趟，可是只有下周才有时间。我会给韦德太太发电报的，看看有什么事能帮得上忙。而且关于小说的事也需要谈一谈。我是说可能他写得已经差不多了，看能不能找个人代笔，把结尾写完。我多句嘴，你后来是不是接受了委托？”

“没有，他亲自请我帮忙，我拒绝了。我直言不讳告诉他，他要烂

醉，我根本拦不住。”

“你从没想过去尝试一下，对不对？”

“斯宾塞先生，当中的情况你根本一无所知。你要下什么结论，起码也要了解一下情况吧？当然，我不可能一点自责都没有。毕竟发生了这种事，而且当时我就在他家，除我之外又没有其他人，不可能不自责。”

“刚才的那句话，我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就说了出来，对不起。”他说，“你知不知道艾琳·韦德在不在家？毕竟是这种时候。”

“斯宾塞先生，我不知道，你给她打个电话不就知道了吗？”

他语速缓慢地说：“我想，这种时候她应该不愿意跟任何人说话。”

“不见得。她跟法医对话的时候，很是镇定自若呢。”

“从你的语气里，”他干咳了一声，“你好像对她一点儿都不同情。”

“斯宾塞，不管罗杰·韦德是个才子，还是个浑蛋，他现在死了。别的我不懂，但我知道在我心里他只不过是充满愧疚感的厚脸皮酒鬼。你说我为什么要同情？他是个麻烦鬼，我认了，可最后却以这种方式收场，何其可悲！”

他说道：“我说的是韦德太太。”

“我说的也是。”

“等我到了再给你打电话吧。”他很突兀地说，“再见。”

电话挂断了，我放下听筒，眼睛却还在电话机上盯着，两分钟都没有动一下。后来我把电话簿在桌子上摊开，查找到一个电话号码。

我给休厄尔·昂迪克特打了个电话，所以拨到了他的办公室，不过接电话的人告诉我他正在法庭，可能到傍晚的时候才能联系上。对方问我要不要留个姓名，我说不必了。

然后我又拨打了一个电话号码，找曼迪·梅隆德斯，他住在一个下流的地方，毗邻日落大道，今年那个地方有个新名称，叫El Tapado。名字本身其实蛮不错的，在拉丁美洲西班牙语中的意思是藏在某个事物中的宝藏。这家店以前不叫这个名字，它改过很多次名字。它曾经只是一个背对着山坡，山坡一侧有一条环形车道，从大街上看很不起眼，只有混混儿、警察和愿意花三十美元吃一顿饭，甚至花五十美元在楼上雅间儿里吃一顿饭的顾客才会知道的地方。那时候它的门脸儿只有蓝色的霓虹号码，霓虹光会映照在日落区南面的光秃秃的高墙上。是一个女人接的电话，但一问三不知，而后换了一个墨西哥口音的领班。

“你叫什么名字？是你要找梅隆德斯先生？”

“哥们儿，是私事，不方便说名字。”

“那你稍等。”

等了好一会儿，电话那头又换了个家伙，一听就是个暴徒，话音就好像从一辆装甲车的豁口里发出来的，也可能他脸上本来就有一道豁口。

“你是谁？说话。”

“我姓马洛。”

“马洛？不认识。”

“你是契科·安格斯汀？”

“不是，我不是契科。直接说口令吧，别扯别的。”

“你的脸被炸飞了吧？”

“等着。”他笑了，说道。

“喂，廉价货，最近可好？”最后一个接电话的说道。

“边上没有别人？”

“廉价货，有屁快放，歌舞表演有几幕戏需要我过目。”

“你可以把你自己的喉咙割开，这也是一幕戏。”

“演完这出，那要演下出时该怎么办？”

我和他都笑了起来，他问道：“你没再乱管闲事吧？”

“你的消息真闭塞，人们以后可能要叫我‘死神使者’了，我又交了一位朋友，然后他也自杀了。”

“很好笑，是不是？”

“哦，不好笑。另外，哈伦·波特前几天请我喝了个下午茶。”

“混得不错，我从来不喜欢喝那东西。”

“他让我转告你，你要对我客气点儿。”

“我没跟他打过交道，也犯不着打交道。”

“但他有只手遮天的力量。你只需要为我提供一点小情报，曼迪，比如保罗·马斯顿的事。”

“我不认识。”

“你回答得太快了。特里·卢恩诺克斯没有来西部以前，在纽约时用过保罗·马斯顿这个名字。”

“这能说明什么？”

“还得我画张肖像图给你吗？你跟我说的发生在战壕里的故事纯属胡编乱造。或者，它是发生在另外一个地方。”

“我从来没有说发生的地点。廉价货，你最好听我一劝，赶紧就此打住，别再管那件事了。你得到的警告还不够吗？长长记性吧。”

“你肯定会这么说。我懂，只要我得罪了你，就得扛一辆电车，从水底游到卡塔利纳。不过曼迪，你吓不住我，我连职业强手都对抗过。我猜你去过英格兰。”

“廉价货，你最好别这么愚蠢，在这座城市里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你真应该看看晚报，像大威利·马高那种大块头都自身难保。”

“哦，说不定报纸上还登着我的照片呢，我是得买一份看看，多谢你提醒。马高发生什么了？”

“不懂得审时度势就会发生意外，我先前已经说过了。具体情况我也不好说，大概是一辆坐着四个年轻人的汽车停在了他家门口，挂着内华达的车牌号，但内华达州根本没有这种大号码的车牌号，马高就想要对这辆车进行搜查，其实说不定人家只是开个玩笑呢，可马高这个人一点儿幽默感都没有，所以最后下巴上就有三个地方缝了针，两条胳膊都打上了石膏，一条腿也不得不吊起来。这下老虎变病猫了，他还怎么折腾？说不定你也会遭遇这种事情呢。”

“是你嫌他碍事，存心报复吧？那次在维克托酒吧前面他把你的手契科扔到墙脚下，我都亲眼看到了。或许我应该给警长办公室的一位朋友打个电话，把这件事一五一十告诉他。”

“廉价货，你可以试一试。”他从牙缝里挤出一一个个字，“有胆你试一试。”

“我当时正在跟哈伦·波特的女儿品酒，当然，我觉得有必要把这个也顺口跟警长提一下，因为从某个角度来看，这就等于夯实情报的可信度了。你说是不是呢？你不会打算连她也暴揍一顿吧？”

“便宜货，你给我听清楚——”

“曼迪，你去过英格兰没有？或许，你和兰迪·斯塔尔，还有保罗·马斯顿——可能是别的名字，比如特里·卢恩诺克斯什么的，你们在SoHo区招惹到了警方，所以才去英国军队里当了几天兵，借此避避风声，是不是？”

“你等一会儿。”

于是我就干等着，什么也不能做，等得胳膊都酸麻了，后来我把听筒放到另一边。

他总算是回来了，说：“马洛，你给我听清楚了，你要是打算重翻旧案，会吃不了兜着走。并不是只有你和特里·卢恩诺克斯有交情，他也是我的朋友，我们有很深的友情。我能够告诉你的有限，是英国军队，一个突击队，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发生在挪威附近的一个小岛上，对方有一百多万人。你满意了吗？最好乖乖躺下来舒缓舒缓你那疲惫的大脑。”

“多谢提醒，曼迪，我会休息的。放心，我会替你保密的。我只会跟我的熟人说，绝不会跟外人说。”

“廉价货，你最好去买份报纸看看，别重蹈覆辙。高大威猛的大威利·马高在自个儿家的门前被狠狠修理了一顿，等麻药劲儿过后，他一醒过来吓坏了。”说完他挂断了电话。

我到楼下买了一份报纸，情况和梅隆德斯说的毫无出入。大威利·马高躺在医院病床上的照片就登在报纸上，浑身上下裹满了绷带，只露出一只眼睛和半张脸。显然那几个年轻人下手很有分寸感，并不打算直接打死他。虽然受的不是致命伤，但也相当严重。这座城市的凶徒不杀警察，这种钱行的事他们不肯干，因为那是少年犯最拿手的。还有什么样的宣传能比得上一个骨断筋残、浑身是血的警察活生生地摆在面前更有效果呢？人们会从他那里得到最生动的教训——用疾恶如仇的心态对待不法分子是不对的。如果你在风化组工作，或者开着凯迪拉克车，或者在最高档的酒店用餐，就更应该多加领会。等他康复后，他还会回原来的岗位，不过有些东西已经彻底消失了，就是最后一英寸钢铁般的英雄气概。

我坐在那里思前想后，认真琢磨这件事情。而后给卡恩机构打去电话，结果乔治·彼得斯出差了，下午五点半左右才会回来。我把姓名留下，跟接线员说找他有急事。

我跑到好莱坞公共图书馆想找点儿资料，结果什么也没找到。只能走回去把我的奥兹莫尔比汽车开出来，跑到市中心的图书馆，后来终于在一本红封皮的英国出版的小册子里找到了。我把自己需要的资料复印下来，而后开车回家。

给卡恩机构又去了一个电话，彼得斯还没有回来。我把家里的电话号码告诉接电话的女职员。接着我把棋盘摆出来，摆了一盘“狮身人面”棋局。这个棋局刊印在一本棋谱的尾页，棋谱是英国国籍象棋鬼才布莱克伯恩编写的。布莱克伯恩的奇思妙想和不拘一格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不过在今晚的这盘冷战型比赛上，他是不会赢得胜利的。“狮身人面”棋局是当之无愧的十一种步法的棋，一般的棋局能够超过四五种步法的都很少，再往后，破解的困难程度便以几何级数提升。十一种步法，对人而言无疑是一种货真价实的历练。每当我心情很糟糕时，我就会摆出这样的一盘棋，琢磨新的破解招式。其实这也是一种疯狂，不过没有嘈杂，没有暴戾，虽然你不会尖叫出声，但已逼近那个程度了。

五点四十分左右，我接到了乔治·彼得斯的回电，我们两人在电话里互相安慰和奚落。

他幸灾乐祸地说道：“看来你刚出龙潭又入虎穴，为什么不换个为尸体做防腐工作一类的斯文点儿的职业呢？”

“熬不了那么长的培训期。”我说，“如果你们能优惠一些的话，我想成为你们机构的客户。”

“这事你得跟卡恩谈，当然，也得看服务项目是什么。”

“不能跟他谈。”

“得，那我先听听吧。”

“像我这样的人，被大家称呼为私人调查员的，伦敦应该满大街都

是，但是良莠不齐。你们公司肯定跟这样的人经常有业务往来。但我做不到慧眼识珠，没准儿会当冤大头。我需要他帮我调查一些很容易就能查到的资料，关键是速度要快，起码下周末以前要交到我的手上。”

“什么资料？”

“特里·卢恩诺克斯或者保罗·马斯顿——不管他的真名叫什么，总之我要他的战争记录。他在那边参加过突击队，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向挪威的一座小岛突击时被敌军俘虏。关于这些，战争部肯定有翔实的资料，我想知道他是哪个机构任命的，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我认为这些也算不上什么保密情报，我们可以编造一个理由，比如遗产继承问题。”

“你为什么不直接写一封信询问他们呢？何必破费请私家调查员？”

“乔治，情况紧急，我五天后就需要。等他们给我回信，估计得三个月以后。”

“你考虑得倒是周全，还有其他的吗，朋友？”

“有。我还想知道萨姆塞特宫 有没有关于他的记录，比如家世、婚姻史、移民前的国籍什么的。大多数重要的档案都能在那儿找到。”

“你想干什么？”

“为什么这么问？你什么意思？我是花钱的客户。”

“如果里面没有这个名字呢？”

“那就真不好办了。如果真是这种情况的话，你们查到多少算多少，不过我需要几份证明文件。你打算从我这儿捞取多少钱？”

“这我需要跟卡恩商量，没准儿他根本不会接这种活儿。你的名气实在太大，我们吃不消。不过那边的人收费不算高，我可能需要支付对方十个基尼，不到三十美元，当然还得把其他的花销也算进去，五十美元应该够了。如果卡恩让我负责这单生意，你又不愿意把你我的关系扯进来的话，估计得三百美元。卡恩至少要抽取两百五十美元才愿意开档案。”

“专业收费标准。”

“哈哈，他应该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名词。”

“好吧，乔治，到时打电话通知我。一起吃顿晚餐怎么样？”

“罗曼诺夫大酒店？”

“如果能订到位子的话，没问题，不过我没这么乐观。”我嚷道。

“用卡恩的名义订，他可是本市响当当的人物。干这一行的，高层人士往往收入不菲，把大头都赚到手了。卡恩常去罗曼诺夫，我凑巧知道他又要用私餐。”

“哼，说得没错。不过我认识一个能用小指甲就把卡恩按在下面动都不能动的人，我们还有些私交。”

“看来兄弟混得不错。我老早就看出来了，你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人物。那就罗曼诺夫酒店见吧，七点钟。你跟大堂经理说你在等卡恩上校，这样他就会给你开绿灯，也就不用被那些狗娘养的电影编剧或者演员明星什么的左推右挤了。”

我说：“七点，不见不散。”挂断电话后，我又回去继续下棋，不过我的心思再也无法集中到“狮身人面”棋局上了。没多久彼得斯就给我回了电话，说卡恩没有拒绝，前提是要把我的问题和他们机构的名字安全隔离开来。彼得斯跟我说，他会尽快寄一封信，连夜送到伦敦。

霍华德·斯宾塞在第二个星期的周五早上给我打来电话，提议我去丽兹比弗利大酒店跟他喝一杯，他暂时在那里落脚。

我说：“去你的房间里喝更好。”

“既然你这么认为的话，也行，八二八房间。我刚找过艾琳·韦德，跟她聊了一会儿，她好像觉得她命该如此似的。罗杰未完成的小说稿她读过了，认为接着续写直到完稿不成问题，不过相比他的另外几部小说显然篇幅太短，这倒也不是大问题，侧面宣传的价值足以弥补这部分损失了。你是不是觉得我们出版商都是唯利是图的冷血动物？艾琳整个下午都在家待着，我急着找她，她其实也想见我。”

“半小时我就到，斯宾塞先生。”

他的房间在酒店西侧，是豪华舒适的套房，房间和家具的表面是一种带有糖果色纹理的贴材。地毯上的花纹图案密密麻麻，两相映衬，令得整个房间都显得老气沉沉的。客厅安装了高窗，外面是一个狭窄的铁栏杆围起来的小阳台。屋子里随处可见烟灰缸，一数之下居然有十九个。另外，到处都有玻璃板罩子，以方便随时随地在上面放酒杯。由此可见这个酒店里招待的都是些何种修养的顾客。丽兹比弗利大酒店压根儿就没有期望来这里入住的顾客有什么修养。

“请坐吧。”斯宾塞跟我握完手后说道，“喝点儿什么？”

“随便，喝不喝都行，我对酒精类饮料不是那么热衷。”

“加州到了夏天真不适合喝酒，不过我还是来一杯阿蒙狄拉多吧。你要是身在纽约，酒量一定是在这儿的四倍，不过醉酒的情况连这儿的一半都不到。”

“给我来杯黑麦威士忌酸浆酒好了。”

他拨了酒店的服务电话，把我们点的酒告诉对方。他摘下那副无框眼镜，坐在一张糖果纹理的椅子上，用手帕擦拭了一下，而后戴回去，认真地扶正。

他看着我说：“你是不是带着什么目的来的？为什么不在酒吧里见面，非要跑上来见我？”

“我也想跟韦德太太见个面，等下你坐我的车，我们一起去趟艾德瓦利。”

“我不敢肯定她愿不愿意见你。”他说话时有点儿局促不安。

“我知道她不想见我，所以我才让你带我进去。”

“这样好像不太合适吧？你说呢？”

“你听她说过她不想见我？”

他尴尬地咳嗽了一声，说：“是我觉得她会因为罗杰的死而埋怨你。当然，她没有亲口说过。”

“你的猜想是对的，她亲口说过。那天下午警察来的时候，她跟警察说了，她或许对警长办公室的调查死因的凶杀组副组长也这么说过。当然，跟法医谈话的时候她没这么说。”

他往后仰了仰，一根手指在手心里不断地挠啊挠啊，这是典型的消磨时间的小动作。

“你为什么非要见她呢，马洛？我觉得对谁都不好。那次事件对她来说是一次严重的打击，可能她一辈子都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情。你是想提醒她，你把一切都记在脑子里了，让她再从头到尾回忆一遍？”

“她对警方说他是我杀的。”

“她要表达的绝不是字面意义，不然的话……”

这时门铃响了，他只好起身去开门。酒店的客房部服务员端着我们要的酒走进来，就像将七道菜的盛筵摆上桌面一样，用华丽的动作把酒

放下。斯宾塞在支票上签了字，拿出五毛钱当小费。服务员走了后，斯宾塞只是端起他自己的雪利酒便走了回来。既然他不肯代劳，我也索性懒得去拿了。

我接着刚才的话茬，问他：“不然会怎么样？”

他皱着眉头说道：“不然的话，她肯定会跟法医提一些什么的，我说的不对吗？我觉得我们正在谈一些毫无意义的东西。你还是把你见我的目的直接告诉我吧。”

“不，是你要我来的。”

“好吧，我找你是因为我从纽约给你打电话时，你说我不了解情况就妄下结论，我听得你话中有话。那么，你想说什么，现在可以说了。”

“我觉得还是见到韦德太太以后再说比较好。”

“那你还是另找时间吧。我是个商人，对我来说挽救韦德的作品才是重中之重，只要有办法我就愿意尝试，所以艾琳·韦德的状况我必须重视。你的打算让我感到为难，如果艾琳的确像你所说的那样对你有成见，我是不可能把你带进她家的，请你设身处地为我考虑一下。”

“那算了，这不打紧。我要想见她，办法多的是。其实之所以想和你一起去，是想多个见证人。”

我的话刚说完他就急迫地问道：“见证什么？”

“想知道？除非有她在场，否则不可能。”

“那我宁愿不知道。”

“我不怪你，斯宾塞。”我站了起来，“你想尽办法挽救韦德的那部作品，而且还要塑造一个体贴的形象，这两个策略都能获得应得的回报。而我呢，我是两不讨好。那就预祝你成功了，再见。”

“马洛，等一下。”他猛地站起来，向我走过来，说道，“虽然我不清楚你的脑袋里是怎么想的，但我知道你心中很不好受，难道你认为罗杰·

韦德的死里面有猫儿腻？”

“没有，庭审计报告你没看过吗？他的脑袋上有贯穿性伤口，是一把内置撞针左轮手枪干的。”

“我当然看了，连东部的报纸上都登了，两天后的洛杉矶报纸说得更完整。”他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站在我的身旁说，“当时书房里只有他一个人，厨师和坎迪两个用人都不在家，艾琳去城里买东西去了，他的附近只有你。枪声被湖面恰巧经过的一艘汽艇的声音掩盖，你没有听到。而她恰好是出事以后才回来。”

“完全正确。等汽艇开走以后，我从湖边返回屋子，正好听见门铃声。打开门后，艾琳·韦德跟我说她出门忘了带钥匙。她把头伸进书房门口看他时，罗杰已经死了，但她以为他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她上楼回了一趟卧室，下来后到厨房泡茶，在这之后我又去了一趟书房，才看清真实的情况，原来他没气了。而我就在那个时候给警察分局打电话，一切就像是事先安排好的。”

“但我不觉得有任何不对劲。”斯宾塞平静地反驳道，先前话音中的锐气荡然无存，“枪是罗杰自己的，一个星期前他还在自己的房间里开过枪，后来艾琳不顾自身安危从他手里抢下来，这你亲眼见过的。他对工作的灰心丧气和种种举动，以及他的精神状况，这些难道还不能说明问题吗？”

“他为什么会灰心丧气呢？她不是跟你说过他的作品写得挺好吗？”

“那只是她的个人看法，不能说明什么。可能他自己觉得不满意，实际上挺好，也可能确实很糟糕，都有可能。不过，想必你还没有把你想说的话全部说完吧？我不是傻子。你继续说，我听着。”

“你知道吗？负责本案的调查取证工作的警探，简直是牛头犬和侦探犬的结合体，是个极为精明的老警察。我跟他是老交情，他说这件事当中有几个地方让他觉得很怪异。罗杰是个有心事就往纸上写的家伙，可他为什么没有留一份遗书？他为什么会选择一个让我听不到枪声的时刻开枪？他为什么枪杀自己，而且有意让他妻子发现，不怕她惊吓过度？

另外，她声称她不知道我在她家。如果她知道，这条也无关紧要。”

“你的意思是，那个老浑蛋怀疑艾琳？这太可怕了！”斯宾塞咒骂道。

“只要他能想通她有什么理由这么做，他是会怀疑的。”

“这太滑稽了，好像你更值得怀疑吧？她能够取得成功的时间只有短短几分钟，而你一整个下午都在那儿，有的是机会下手。况且，她忘了带钥匙。”

“那你告诉我，我有什么理由这么做？”

他探手把我的威士忌酸浆酒拿起来，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完，而后像做慢动作一样把杯子放下，掏出手帕擦了擦被玻璃杯沾湿的手指。他把手帕装回去，对我怒目而视：“调查工作还没有结束吗？”

“我不清楚，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已经确定他并不是醉得毫无知觉。假如是这样的话，可能会变得很复杂。”

“你是想有外人见证的情况下，面对面跟她谈谈？”他慢吞吞地问道。

“对。”

“马洛，我觉得这意味着两种可能性，一是你已经被吓得惊慌失措了，二是你认为她会被吓惊慌失措。”

我点了点头。

他忽然阴冷地问道：“那到底是哪种可能性呢？”

“我显然没有惊慌失措。”

他在自己的手表上端详了半天：“希望是你疯了。”

我们互相对视着，不再说话。

天气越来越热，我们从柯尔特沃特山谷穿行过去，上到山坡的最顶端后，路弯弯曲曲地向着圣费尔南多瓦利延伸。太阳晃得我眼睛都睁不开，一丝凉风都没有。我看了看坐在侧面的斯宾塞，他看起来好像一点都不怕热，身上竟还穿着马甲。他一路上都没怎么说话，眼睛直直地盯着车玻璃的前方。他的心事才更加令他忧心忡忡。浓郁而污浊的烟雾笼罩着整座山谷，从高处俯瞰，地面上像起雾了一样。当车子进入烟雾中穿行的时候，斯宾塞总算是开口说话了。他说：“我的上帝，我还以为南加州的空气会很好呢。这里的人在烧旧卡车的轮胎吗？”

我说了句安慰他的话：“放心，艾德瓦利受海风眷顾，空气还是蛮不错的。”

他说：“谢天谢地，那里除了酒鬼外居然还有别的。有钱的人家我见过，我总觉得罗杰夫妻俩千里迢迢搬到这里来其实是个错误的选择，这里除了被阳光晒得黑黑的酒鬼外什么都没有。当然，我指的是那些有头有脸的人物。我知道作家需要激情，但是如果整天都泡在酒瓶子里，并不见得有多好。”

我放慢速度，转过弯道，从那段灰白色的路面上开过去，进入了艾德瓦利的入口，之后是一段下坡的柏油路。又开了不大会儿，就能感受到从湖泊那边的小山豁口处飘来的海风。草地平坦，草叶子发出簌簌的声音，有喷水装置正在高处往下浇水。大部分有钱的人家都拉着窗帘，在车道中间停着绿化工人的大卡车，这证明房子里的主人已经外出逍遥去了。

不一会儿，韦德家到了，我开车从门柱中间进去，在艾琳的美洲豹汽车后面停下。斯宾塞一马当先从车上下来，踏着石板路走进内院，脸色很平静。他刚按响门铃，前门就开了。黝黑英俊的坎迪穿着一件白色夹克，眼神还是和以前一样，锋芒毕露。坎迪把斯宾塞让进屋里后，我

正要进去时，坎迪把门摔上了。我稍等了片刻，但是白等了，我只好重按门铃。悦耳的门铃一响，坎迪猛地将门拉开，咆哮着从里面走了出来：“你想让我一刀豁开你的肚子吗？赶紧滚！死远一点儿！”

“我是来探望韦德太太的。”

“她不想见你。”

“土老帽，好狗不挡道，我事情找她谈。”

这时从里面传来她的声音：“坎迪！”很有威严。

他狠狠瞪了我一眼，撇下我走了进去。我进门后看见她正在一张大沙发的旁边站着，斯宾塞站在她的旁边。看样子她的精气神儿还不错，上身穿着一件白色的半长袖运动衫，丁香色的手帕从她的左胸口袋里露出一角，腿上穿着一件同样白色的高腰长裤。

她对斯宾塞说道：“最近坎迪脾气不太好。霍华德，辛苦你了，让你跑这么远的路我真过意不去。不过，你带别人来，可真是出乎我的意料。”

斯宾塞说：“是马洛开车送我过来的，他说他也想跟你见个面。”

她淡漠地说道：“哦，有事吗？我实在想不出有这必要。”说完，她才正脸看我，摆明了很不欢迎我的到来。

我说道：“要解释清楚，可就说来话长了。”

她自顾自地在沙发上坐下来，动作轻柔。我在她对面的沙发上坐下。斯宾塞大皱眉头，大概是为了使自己的皱眉看起来顺理成章些，他把眼睛摘下来擦拭起来。而后他也在我这边的沙发上坐下来，坐在了沙发的另一端。

“我就知道你能够在吃午饭之前赶过来。”她微笑着对他说道。

“谢谢，不过今天就算了吧。”

“要是你很忙的话，那好吧。你应该是专程为书稿来的，现在就看

吗？”

“要是你方便的话。”

“当然方便。坎迪……哦，他出去了。我亲自去拿吧，在罗杰书房的桌子上放着呢。”

“要不我去拿吧。”斯宾塞起身，不等她回应，就向客厅另一边走去。他走了几步忽然停下来，离她只有十英尺的距离，他站在她的背后很不自然地看了我几眼，而后又接着往前走。我坐在那里无动于衷，她转回头来，用一双波澜不惊的眼眸看着我，简单直接地轻声问道：“你找我有何事？”

“乱七八糟的事。你又戴上那个吊坠了。”

“我经常戴，一位老朋友送的，很多年前的事了。”

“我知道，你告诉过我，是英国某个军队编制的徽章吧？”

她把那条纤细项链的坠子拽出来，说：“这是请珠宝匠用黄金和珐琅仿照的，比原徽章要小一些。”

斯宾塞返回这边，坐在原来的位置，将手里的东西放到面前的茶几上，那是一大摞黄纸稿。他悠然自得地瞅了瞅黄纸，而后去看艾琳。

我说道：“可以让我近距离看一下吗？”

她把项链转了一下，把坠子从项链上解下来交给我，其实是扔到我手上的。她一脸好奇地看着我，双手叠放在膝盖上，问道：“你好像对它很感兴趣？”而后又说道，“那是一个地方防卫队，番号叫‘艺术家步枪’。那个人在挪威的安道尔森尼斯把它送给我，但是没过多久，他就杳无音信了。那是一九四零年的春天，那一整年都非常可怕。”她笑了笑，抬起一只手比画了一下：“他喜欢上了我。”

“那时候艾琳无法离开伦敦，她熬过了整个大规模空袭期。”斯宾塞说道，语气暧昧难明。

我和艾琳都没有搭他的茬，我对艾琳说：“你也爱上了他。”

“都是陈年旧事了。”她低头看了看，而后抬起头来，注视着我的眼睛，“况且那是在战争年代，发生任何事情都不足为怪。”

“绝没有这么简单，韦德太太。”我说，“‘那种爱刻骨铭心，如梦似幻，每个女人一辈子只有一次，如进入神圣国度，不顾矜持，抛开一切。’这是你说过的话，你不记得自己说过这些话了吗？你依旧爱着他。荣幸的是，我的名字缩写字母跟他一样。我甚至觉得你之所以雇我，就是因为这个。”

“他的名字跟你的完全不同，更重要的是他死了，死了，死了。”她语气变冷。

我把黄金珧琅坠子让斯宾塞看，他接过去的时候很不自然，嘴里嘟囔道：“我以前看过了。”

我说：“现在我描述一下它的外形设计。你看看我说得对不对。坠子一头有一个尖儿朝下的宽刃匕首，用黄金和白珧琅雕成，比较平滑的那一头用浅蓝色珧琅雕刻着一双翅膀，翅膀上翘，匕首从翅膀前面穿过去，又插到一个卷轴后面。卷轴上写着‘勇者必胜’。”

他说：“没错，是这样的，但是这能说明什么呢？”

“她说这是当地自卫队‘艺术家步枪’的徽章，是该军团的一个人在安道尔森尼斯送给她的，而那个人在一九四零年春天参加英军挪威战役时失踪了。”

他们对我的话产生了好奇。斯宾塞一眨不眨地看着我，等待下文。他知道我说这些肯定不是为了闲扯。艾琳也明白这一点，她的茶褐色眉毛皱了起来，一副困惑不解的神色，她绝不是装的，因为我看得出她充满了敌意。

我说：“这是一种袖章。‘艺术家步枪’原本是一支地方步兵自卫队，后来因为被改编，并入了或者隶属于特种空军团，才有了这种军徽，不过是到了一九四七年以后才有的。那么韦德太太不可能在一九四零年就

收到别人送她的这玩意儿。另外挪威的安道尔森尼斯在一九四零年也没有一支叫‘艺术家步枪’的军团登陆过。倒是的确有两个地方自卫队登陆，一个叫‘舍伍德森林人’，一个叫‘莱斯特郡’，不过都没有‘艺术家步枪’。我是不是很招人烦？”

斯宾塞一句话也没说，放下坠子，慢慢把它推到艾琳面前的桌子上。

艾琳不以为然地说道：“你认为我们应该了解这些吗？”

我说道：“你认为英国战争署没有相关记录吗？”

斯宾塞打圆场道：“这里面肯定有误会。”

我转脸看了他一眼，说：“这只是可能性之一。”

艾琳冷声说道：“另外的可能性就是我故意说谎骗你们。我并不认识什么保罗·马斯顿，他没有爱过我，我也没有爱过他，他从来没有失踪过，因为这个人从来就不存在，他更没有送过我军徽的仿制饰品。它不过是我从纽约的某个英国进口奢侈品专卖店里买来的，那里除了卖军徽，还出售板球运动衣、学校制服、军队制服、皮货、手工靴、印章图文什么的。马洛先生，是不是我只有这么说你才满意？”

“前面说的未必，最后一部分还行。它是‘艺术家步枪’军团的徽章，这是别人告诉你的，但是他却没有告诉你它的种类，可能对方也不知道。不过关于保罗·马斯顿的，比如他在这个军团服役过，后来在挪威作战中失踪，以及你们相互认识，这些都是真的。不过韦德太太，他失踪的地点不是安道尔森尼斯，也不是发生在一九四零年，而是在一九四二年突击队进攻一座近陆小岛时发生的。”

斯宾塞官腔十足地说道：“你何必对这种陈芝麻烂谷子的小事耿耿于怀呢？”

我听不出他是因为自己心里不痛快，还是打算侧面帮助我。这会儿他正撩拨着面前的几张黄纸稿，还拿起一沓稿子在手里掂了掂重量。

我说道：“你打算论公斤买这些稿子？”

他被我的话吓了一跳，脸上露出一个很不自然的笑容。

他说：“艾琳在伦敦时每一天都过得备受煎熬，就算做错一些事也情有可原。”

“说的对。”我说，我从衣兜里掏出一张折叠起来的纸，“比如跟谁结婚这种事。这是一份经过认证的结婚证书，原件在卡克斯顿市政府注册署存放着，结婚的双方分别是保罗·爱德华·马斯顿和艾琳·维多利亚·桑布赛尔，登记日期是一九四二年八月。韦德太太刚才说的也并不算错，确实没有保罗·爱德华·马斯顿这个人。那个名字是假的，军中人士结婚必须经过上级的批准，他制造了假身份，在军队中他有别的名字。他的服役记录就在我手上，内容很详细。其实只要张口问一下就知道了，但是令我纳闷儿的是，好像你们都不知道似的。”

斯宾塞仰靠在沙发上，变得异常安静，他没有看我，而是瞪着眼睛看着艾琳。她面带笑容转头回望向他，笑容里具有一种说不出的诱惑力，还有着认错讨好的意味，那是女人最无往不利的攻势。

“你这是小题大做。”她说道，“霍华德，他已经死了，我还没有认识罗杰以前他就死了，我从来没有瞒着罗杰。我的姓名也从来都没有变过，还是婚前的。护照上就是这么写的，当时那种情况也只能那么办。当他战死以后——”她深深吸了一口，手轻轻放在膝上，“就什么都结束了，全都烟消云散了，成为过去了。”

他缓慢地问道：“你确定罗杰知情？”

我说：“他多少知道一点儿，有一次我问过他保罗·马斯顿这个名字，他似乎有印象，眼神变得不可捉摸，不过他什么都没跟我说。”

她没有听我说话，只是回答斯宾塞的话，说：“是的，罗杰当然知道。”

她冲斯宾塞一个劲微笑着，极有耐心，策略高明，估计她认为他是个好哄骗的白痴。

斯宾塞嗓音发僵，问道：“那你为什么要在时间上撒谎呢？说他是一九四零年失踪的，可实际上是一九四二年。你还编造谎言说你佩戴的是他送你的军徽，可实际上也不是。”

她用哀婉的语气回答：“可能是梦境——准确地说是噩梦——让我身不由己吧。那么多熟悉的人都在狂轰滥炸中死了，每天晚上，我们说晚安时都尽量说得不像是在道别，可每每说过晚安就等于是道别了。尤其是跟军人说再见，你会倍感凄凉。善良温柔的好人总是命不长久。”

我和他都不说话。她盯着桌子上的坠子看了好久，而后把它拿起来挂回项链上，往后靠了靠，像平常一样自然。

斯宾塞又慢声慢气地说道：“艾琳，我想我没有权利责问你什么。军徽和结婚证的事，只是马洛揪住不放，搞得我也紧张兮兮、疑神疑鬼的，就让我们彻底忘了这些吧。”

她很镇定地说：“马洛先生专喜欢在无关紧要的小事上大做文章，遇到正经事，比如人命关天的大事时，只会躲到湖边看快艇。”

我说：“你没有再跟保罗·马斯顿见过面？”

“他已经死了，我又怎么再跟他见面？”

“他有没有死你并不确定，红十字会的死亡名单上并没有他的名字，他可能只是被敌军俘虏了呢？”

她哆嗦了一下，而后慢慢地说道：“英军突击队如果被俘，你们应该想象得到会怎么样。一九四二年十月，希特勒下令让盖世太保处置俘虏，结果只有一个，在盖世太保的某一处地牢中受尽苦刑，最后惨死在地牢里，外面的人甚至一点儿都不知道。”说着她又哆嗦了一下。

“你这个人真恶毒。”她一脸怨愤地盯着我，“你因为我说过的一两句谎话，就让我重新回忆起以前的噩梦，以此来惩罚我。假如被那些恶魔抓住的人是你在乎的人，他或她会遭到怎样的对待，你敢想象吗？我想方设法建立起另一种回忆来掩盖它，哪怕是假的，在你看来就这么十恶不赦吗？”

斯宾塞说：“我现在很想喝酒，特别想喝，不介意吧？”

她拍掌把坎迪叫进来，坎迪神出鬼没的，他向斯宾塞鞠了一躬，问道：“斯宾塞先生，你想喝点什么？”

斯宾塞说：“给我多倒点儿，纯苏格兰威士忌。”

坎迪走开了，去墙角那边把吧台拉出来，取出一瓶酒，倒了一杯给斯宾塞，放在他的面前。他正要走的时候，艾琳用平淡的语气说：“等一下，坎迪，可能马洛先生也需要来一杯呢。”

他停住脚步望着她，一副很不情愿的样子，非常固执。

我说：“算了，我不喝，谢谢。”

坎迪哼了一声，走了出去，大家都不说话了，斯宾塞把喝剩下的半杯酒放在桌子上，点上一支烟抽了起来。

“想必你已经说完了你想说的。”他在跟我说话，但是没有用眼睛看我，“我该回贝弗里山的时候，我想韦德太太或坎迪会开车送我，当然，我也可以坐出租车。”

我把那份结婚证书重新折叠好，放回衣兜里，我问他：“你确信要这么做？”

“任何人都会这么做。”

我起身说道：“那好吧，看来也只有我这种傻瓜才会干这种事。你是聪明的商人，以出版炙手可热的作品为目的，你的工作甚至并不需要动脑子。只有我不懂得做好人，你自己可能心知肚明我今天来的目的。我把陈年旧事翻出来，自己掏钱查找真相，不是为了给别人添堵。我调查保罗·马斯顿，并不是因为韦德太太戴了错误的军徽，弄错了日期，在艰难战争岁月里嫁给他，也不是因为他被盖世太保杀死了。刚开始的时候，除了他的名字外，我不了解任何事情，那么你们猜猜我又是怎么知道他的名字的？”

斯宾塞说道：“别人告诉你的。”

我说：“当然，斯宾塞先生。有一个认识他的人告诉我的，他在战后的纽约见过他，后来又在这里的酒店里看见了他跟他的妻子。”

“姓马斯顿的人有很多。”斯宾塞喝了一小口威士忌，把脑袋转到一边，右眼皮往下耷拉了一点儿，他等我重新坐下来后继续说道，“就是全名叫保罗·马斯顿的人也不光只有他一个，就像霍华德·斯宾塞，在纽约地区的电话簿里这个名字能找到十九个，其中有四个中间没有缩写字母，就叫霍华德·斯宾塞。”

“我不反对，但是如果是半张脸都被迫击炮的延时爆炸炸弹炸得毁了容的保罗·马斯顿会有几位？他的脸上有伤疤，还有整过容的疤痕。”

斯宾塞张了张嘴，呼吸沉重起来，他掏出手绢在鬓角上轻轻擦了擦。

“而且在相同的事件中，有几个保罗·马斯顿会救两个凶残的赌鬼，一个叫曼迪·梅隆德斯，一个叫兰迪·斯塔尔？他们活了下来，而且貌似还没有忘记救命之恩，所以在合适的场合下说了出来。你就不要再掩饰了，斯宾塞，保罗·马斯顿就是特里·卢恩诺克斯，他们是同一个人。证据摆在那里，根本不需要怀疑。”

我清楚得很，我的话并不能让谁惊讶得突然跳起来，一蹦六英尺高，事实也摆在眼前，确实没有人这样。不过我能够感觉得到，现在的气氛，凝重得将所有人都笼罩在里面，沉默和尖叫一样响亮。我能听见厨房传来流水声，外面的车道上落下一张报纸，一个骑脚踏车的男孩子正在生疏地轻轻吹着口哨。

我突然闪身，我感到脖子后面有轻微的刺痛，转过身来看到了手持小刀的坎迪。他站在那里，一张炭黑色的脸看不懂是什么表情，不过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从未见过的一种光芒。他用轻柔的声音说道：“朋友，看来你很累，需要一杯酒吗，我给你去拿。”

我说：“那就麻烦了，来杯波本威士忌，加冰块。”

“好的，先生，稍等。”

他把小刀合上，放回白外套的侧口袋里。等他悄无声息地离开后，我看了看艾琳，她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身体微微前倾，低着头，看不到脸上有什么表情，只是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我确实见过他一次，霍华德，不过我没有跟他说话。”她终于说话了，嗓音就像电话里报时的机械声一样，清晰而空洞——通常人们不会闲着没事干去把报时的声音从头到尾听完，但是如果你真的去听的话，就会知道它的音调一点儿都不会变，呆板地告诉你现在是几分几秒，“他也没有跟我说话，他的变化太大了，脸不再是那张脸了，头发也都全白了。我跟他对望了几秒，我当然认出他来了，他也还认得我。但仅仅只有这些，接着他就走了，第二天他就从她家离开了。那天你也在，霍华德，还有罗杰。我是在洛林夫妇家看见他的，下午的时候，快到傍晚了，你应该也看见他了。”

斯宾塞说：“我知道他要迎娶的是谁，还有人单独介绍我们跟他们认识呢。”

“我听琳达·洛林说他没讲任何原因，也没有跟那个女人吵过嘴就突然失踪了，没过多久她就跟他离了婚。后来我听说她再次找到他时，他就像个流浪汉一样，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又结婚了。我估计他是因为身无分文，觉得没什么大不了了。他知道我跟罗杰结婚了，我们再也不可能回到从前。”

“为什么？”斯宾塞问道。

坎迪走了回来，把酒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他望向斯宾塞，见斯宾塞摇了摇头就走开了，走路依旧没有声音。我们谁都没心思关注他，他只不过是个在舞台上搬道具的，就像中国京剧里的道具人员，无论是唱戏的还是看戏的，都会对他视而不见。

“为什么？”她重复了一遍，“你是无法理解的。曾经属于我们的一切都烟消云散了，永远也不可能再回来了。他很幸运，能活着回来，没有落到盖世太保的手里，可能某些品德高尚的纳粹党员没有遵照希特勒的命令处死英军突击队吧。从前我总是欺骗自己，说一定会找到他，能够重拾流逝的岁月，我们依旧年轻、浪漫，就像什么都没有改变过一样。

直到我知道他和那个红头发的荡妇结了婚，我简直想呕吐，我知道她和罗杰还有一腿，我敢肯定保罗也一清二楚。还有另一个荡妇，琳达·洛林，连她都知道。他们全都是一个德行，尽管她稍微收敛一点儿。你刚才问我为什么不抛弃罗杰，和保罗重归于好？拜托，他和罗杰全都拜倒过在她的石榴裙下，我才不稀罕呢，谢谢了。没有什么能填补我的伤痕。我可以原谅罗杰，他毕竟是我丈夫，尽管他嗜酒如命，但他只是为自己的作品发愁，他痛恨自己玩弄文字来卖钱，一边脆弱不堪，一边又不肯服输，所以异常痛苦，我完全可以理解他，他只是一时迷失而已。但保罗呢，他可能更加重要，也可能一文不值，事实证明他一文不值。”

我猛地喝了一大口酒。斯宾塞正在挠着沙发上的布，他的酒已经喝完了，面前放着死去的作家未写完的小说稿，但他已经对这些黄纸堆视若无睹了。

我说：“如果是我，我绝不会说他一文不值的。”

她抬起空洞的眼睛，扫了我一眼又垂下了眼皮说：“说他一文不值还算轻的，她是什么样的女人他早就知道，可他还是跟她结了婚。到头来又因为已知的放荡行为而杀了她，自己逃走，最后自杀。”

我说：“你心里清楚，那个女人不是他杀的。”

她直起腰用眼睛瞪着我，一言不发，看起来很镇定。斯宾塞弄出一点儿莫名其妙的响声。

我说：“你知道是罗杰杀了她。”

她很平静，问道：“是他自己跟你说的？”

“只是隐约透露过一点，没有明说。他已经憋不住了，肯定会向我或者别人说出他的秘密。”

“马洛先生，不是这样的。”她摇了摇头，“他承受不住不是因为你说的那个原因。罗杰并不知道自已杀了人，他只是觉得有些疑惑，他一点儿都想不起来，没办法把它记起来，他因为惊吓过度，把自己做过的那件事从意识层面里给清理掉了。可能以后会想起来，直到生命结束的前

一刻才会真正想起来，但是之前做不到。他想不起来。”

“艾琳，你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斯宾塞像是怒吼一样说道。

我说：“不，这种事确实有先例。有两个人尽皆知的案例。一名酒鬼喝得一塌糊涂，用围巾把在酒吧勾搭上的一个女人杀了，那围巾是她的，原本用一个很时尚的挂钩套着。没有人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只知道他把她带回了家，后来她就死了。警察逮捕他的时候，那个时尚的挂钩就戴在他自己身上，而他完全记不起来从哪儿得到的这个挂钩。”

斯宾塞说：“仅仅是事发时想不起来，还是永远想不起来？”

“事实上他没办法活着接受审讯，他被处以死刑，以毒气执行，但他至死都没有承认。另一个案例是说一个家伙跟另一个喜欢收集初版书刊、在墙后藏着隐秘图书室、吃花里胡哨的饭菜的有钱的性变态同居，后来两人发生口角，接着动起手来，从一个房间打到另一个房间，把整个屋子都弄得乱糟糟的，最后有钱的家伙倒下了，而他脑袋受伤。他被警察逮捕的时候，有一根手指不见了，浑身上下有好几十处伤痕。他忘记了走哪条路能回帕萨迪纳，他感到头疼欲裂，开车兜来兜去总是回到原地，停在同一个服务站问路。服务站的人认为他是个疯子，给警察局打了电话，等他又绕回来时，警察已经在那等他了。”

斯宾塞说：“我相信罗杰不会这样，他很正常，跟我一样正常。”

我说：“他喝完酒后整个人都是糊涂的。”

艾琳很平静地说道：“他的确做了，我亲眼看到了，当时我就在现场。”

我冲斯宾塞笑了一下，只是勉强装出的一个笑容，并不是那种开心的笑。

我对他说：“你听着就好了，她会把一切都告诉我们的。她马上就要说了，她憋不住了。”

她很严肃很认真地说道：“你说得对，但他毕竟是我丈夫，我没办法

去举报他，有些事就算是我们的仇人做的，我们也不想举报。霍华德，我知道你不想听到这样的话，所以在证人席上我没有说出来。在报纸上你的这位作家彬彬有礼、才华横溢，又很会赚钱，很性感，很多人喜欢他，你知道，一旦真相浮出水面，他就会变得一文不值。这个愚蠢的可怜人千方百计能做到与他的小说角色一模一样，他把那个女人当成了他的战利品。虽然我羞于启齿，但我并不觉得我做错了，有些话是该说出来的。我悄悄监视过他们，我目睹了整个肮脏的场景。他们在无人打扰的别院里偷情，周围有大树遮挡，不远处有车库，门外是一道比较偏僻的死巷子。罗杰，其他人也一样，终有一天会厌倦这种偷偷摸摸的情妇，有一天他喝多了，想离开的时候，她光着身子尖叫着追了出去，手里拿着一个雕像，用最肮脏、最不堪入耳的话骂他——抱歉我不想重复这些话。你们身为男人肯定有同感，一个平日里高贵优雅的女士，一下子对你说出这么肮脏不堪的话，可想而知会感到多么震惊。她用手里的小雕像砸他，他喝醉了，从她手里把雕像抢了过来。他以前有过暴力的先例，而这时候他又发作了，所以之后的事情你们可以想象得到。”

我说：“那肯定流了很多血。”

她尖锐地笑道：“血？他回家后的样子，你们真该亲眼看看。我趁他站在那里低头俯视她的时候，赶忙跑了出去，上车逃走了。我看见他把她抱起来进了屋子。我当时就醒悟过来，他那时候已经清醒了一大半，被眼前的一幕惊吓到了。大概一个小时以后，他回到了家里，看到我在门口等他，他慌里慌张的，但一言不发。我知道他当时已经醒酒了，却好像头晕目眩似的。他的脸上、头发上、外衣的胸口位置全都沾满了血。我把他带进书房，帮助他把衣服脱下来，让他稍微清洗了一下，而后让他去楼上洗澡，照顾他上床休息。我自己又下楼，把沾血的衣物都装进一个旧皮箱里，把浴盆和地板都清理干净，又用湿毛巾把他的汽车从里到外认真地擦拭了一遍，把它开进来。我把沾上血的衣服和毛巾都装进皮箱里，开着自己的车子出去，跑到扎特沃斯水库，你们应该猜得出我怎么处理这些东西的。”

说到这里，她停下来。她瞟了一眼斯宾塞，斯宾塞正一个劲地挠着自己的左手掌。她接着说道：“我出去后他从床上爬下来又喝了不少威士忌，第二天就把一切都忘了，一个字都没有提。他好像除了知道自己昨

晚喝多了酒外，其他的都忘了，我也什么都没说。”

我说：“那他的那套衣服不见了，他肯定会疑惑吧？”

“我猜他肯定会，不过他什么都没有说。”她点了点头说道，“那段时间突然间发生了好多事情，关于那件新闻，报纸上的报道铺天盖地，紧接着保罗就失踪了，而后又传出消息说他在墨西哥自杀了。我完全不知道事情会变成这样。就算罗杰做了可怕的事，可他毕竟是我丈夫，况且那个女人才是真正的恶魔。他做过什么，连他自己都想不起来。罗杰看过报纸上的新闻，但就像那件事跟他毫无关系一样，顶多只是凑巧认识案件的当事人罢了。后来报纸上就不再登那件事了，肯定是琳达的父亲做了手脚。”

斯宾塞很平静地问道：“你没有害怕过？”

“怎么会，我害怕得不得了。霍华德，要是他突然记起来，有可能会杀我灭口。没准儿他已经想起来了，只是在等一个合适的时机动手。他很会演戏，大多数作家都会演戏。不过我也不太确定。反正保罗已经替他死了，可能他会彻底把这件事忘掉，不过这也说不准，只是可能。”

我说：“首先说明，上一次他在纸上写他害死了一个好人。假如他从来没有提起过被你丢进水库的衣服，说明他已经有所觉察了。”

“他说过这些？”她的眼睛瞪得很有分寸。

“他用打字机写过，他叫我替他撕毁，所以它已经被毁了。但是我猜，你已经看过了。”

“他正在写的东西，我从来不会进书房看的。”

“但是上次他跟韦林杰离家出走的时候，你看过他写的字条，还是从废纸篓中翻找出来的。”

“那次不一样，我是为了找线索，了解他去了哪里。”她镇定地说道。

我身子往后仰：“这也说得通，还有其他的没有？”

她缓缓地摇了摇头：“我想没有了，或许他在最后那天想起来了，就是他自杀的那个下午。事实如何，我们不可能知道，我们有必要知道吗？”她的声音带着沉痛和哀伤。

斯宾塞咳嗽了一声，说：“是你说服我请马洛先生来的，他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从一开始就是你的主意，你忘了吗？”

“我当时很害怕。我怕罗杰，也担心他。我想弄清楚保罗跟马洛先生说过什么，他是所有我认识的人当中最后见过保罗的。我希望他能与我站在同一阵营，而不是对我构成威胁。另外，如果他调查到了真相，说不定就有办法拯救罗杰了。”

斯宾塞不知怎么回事，忽然暴躁起来，他的下巴往上抬，身体前倾，说道：“艾琳，是该翻底牌的时候了。坐在我们这儿的这位私家侦探被警察抓进过监狱，跟警察闹得不可开交，因为他协助过保罗逃到墨西哥——我也顺着你的口这么称呼他吧。要是杀人凶手真的是保罗，那么协助凶手潜逃同样要获刑。这就是你的如意算盘吧？无论如何他都会坐视不理，哪怕他能调查到真相，洗脱罪名。”

“霍华德，你要体谅我，我当时特别害怕。我成天跟一个杀人犯在一起，而且大多数时候家里只有我跟他，没准儿他还是个疯子。”

斯宾塞的语气没有丝毫变软，说道：“我理解。马洛没有答应你，你只能独自承受，哪怕罗杰开了一枪他还是无动于衷，你孤立无援地又承受了一个星期的煎熬。那天只有马洛先生和他在家，罗杰就自杀了，你如愿以偿了。”

“如果你这么理解，是的，我别无他法。”

斯宾塞说道：“你几乎断定马洛会查找到真相，反正罗杰已经开过一枪，他很可能会把枪递给罗杰，跟他说：‘嗨，老家伙，你别掩饰了，我和你老婆都知道你杀了人。来吧，扣一下扳机，做件好事吧。她是个好女人，因为你她吃了太多的苦，还有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的丈夫。老家伙，枪我给你了，子弹也帮你装上了，我现在去湖边走走，顺带抽支烟，你好自为之吧。再见，这里就交给你了。事后人们只会把这当成一

个喝多了酒撒酒疯的案子。”

“你这种说法太可怕了，霍华德，我根本没这么想过。”

“但你跟警官说马洛杀了罗杰，这种说法该怎么理解？”

她看向我，眼神很小心翼翼：“我胡乱说的，我确实不应该那么说。”

斯宾塞沉着地说道：“你多半认为真的是马洛开枪杀了他。”

她眯起眼睛，说：“霍华德，这种说法真可怕，你为什么会这么想？他有什么理由那么做？”

“可怕？为什么？连警察都是这么想的。至于理由，坎迪已经跟警察说得一清二楚了。他说那天晚上——就是罗杰朝天花板开枪的那一晚，罗杰吃了有助入睡的药物后，马洛在你的房间里驻留了两个小时。”

她听了眼睛直愣愣地盯着他，面红耳赤。

斯宾塞厉声说道：“坎迪还跟警察说，你没有穿衣服。”

她说：“可是在庭审时……”她已经语无伦次了。

“坎迪没有在庭审现场说，是因为警方不相信他的话。”斯宾塞打断她，说道。

“哦。”她大松一口气。

斯宾塞又冷声说道：“你也被警方列为怀疑对象了，直到现在也是。他们欠缺的只是动机，或许他们现在已经想到了。”

“请你们离开我的家，立刻。”她霍然起身，气急败坏地说道。

斯宾塞无动于衷，抬手去拿酒杯，可酒杯是空的。

“那么你有没有做呢？”

“我有没有做什么？”

“杀害罗杰。”

她瞪着眼睛，脸上血色褪尽，无比苍白，五官紧绷，气得说不出话来。

“我问的这些问题，到了法庭上也会被问到的。”

“我根本不在家，回家后他已经死了，我出门没带钥匙，进家门还得按铃。你们明明知道的。上帝，你到底在发什么疯？”

“艾琳。”斯宾塞掏出手绢擦了擦嘴，“我在这所房子里暂住的次数不下二十次，我怎么不知道你们家白天也会锁前门？我只是说一种可能性，问你一句，并没有真的说你杀了他。在那种情形下，做这件事并不费力。”

她震惊得一字一顿地说道：“你认为杀我丈夫的人是我？”

“如果你承认他是你丈夫的话，实则你跟他结婚时已经有丈夫了。”斯宾塞同样用生硬而平静的语气说道。

“好，真是太好了，霍华德。带着罗杰的绝笔，他的最后一本书，走吧。你应该把你的这番想法打电话告诉警察。这就是我们的友情，真是个好美好的结局。我累了，脑袋很疼，霍华德，请慢走，恕不远送。我需要回房躺一会儿。你被马洛先生蛊惑了，我看出来了，我只想说，就算他没有杀害罗杰，但罗杰也是被他逼死的。”她转身就走。

“请留步，韦德太太。”我高声喊道，“既然话已经说到这份儿上了，就让它有头有尾嘛。你没必要生这么大的气，我们的想法其实是一致的，不想草率了事。不知道你扔到扎特沃斯水库的皮箱重不重？”

她转回身来，怒视着我说：“没错，很重，是个老式皮箱，我说过的。”

“水库的铁丝网那么高，你是怎么扔过去的？”

“什么？铁丝网？我能做到也不稀奇，任何人在遇到生死攸关的急事时，都会爆发出比平时大得多的力气。”

我说：“但是那里根本没有铁丝网。”

她呆住了，嘟囔道：“没有铁丝网？”她完全没有印象。

“另外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死在自己的床上，并不是屋子外，罗杰的衣服上也没有沾上血迹，西尔维娅根本没有流血，因为她早就死了，死人一般是不会流血的。她是被人开枪打死的，雕像砸的只是一个死人的脸，韦德太太。”

“你亲眼所见？”她撇了撇嘴，不以为然地嘲讽道。说完她从我身旁走了过去，不慌不忙地上了楼梯。我们一直看着她，她举手投足间依旧那么优雅而镇定。她进了自己的房间，门轻轻关上，我们看不到她了，也听不到任何动静。

斯宾塞晃了晃脑袋，一副稀里糊涂的样子。“你把话题扯到铁丝网上有什么目的？”他出了很多汗，红光满面的，让他忍受这些真是难为他了。

我说道：“开个玩笑旁敲侧击一下而已。其实我也不知道扎特沃斯水库长什么样，我从来没去过。或许周围有围栏，也或许什么都没有。”

“我懂了，关键是她也不知道。”他一脸阴郁地说道。

“她不知道才合情理，是她杀了那两个人。”

这时候一道身影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沙发那边，坎迪拿着一把折叠刀，站在那里看着我。他在弹簧上一按，刀刃就弹了出来，再按一下，刀刃又落了回去。

“先生，我向你道歉，一百万个对不起。我错得太离谱了，杀死老板的人原来是她，我看……”他没有继续说下去，折叠刀的刀刃又弹了出来。

我站起来，把手伸向他，说道：“坎迪，不能这么干，把刀子给我。你好好当你的墨西哥好用人。警察就等你这么干呢，他们巴不得拿你来顶包呢。他们最拿手的好戏就是掩人耳目，混淆黑白。如今他们把事情弄得乌烟瘴气，已经无法收场了，根本不会去想如何拨乱反正。他们想要的仅仅是尽快从你那儿得到一份自白书，甚至不等你把全名说清楚。等星期二一过，不出三个星期，他们就会迫不及待地把你关在圣昆丁的监狱里，永远不会让你出来。你可能听不懂我在说什么，但是我知道他们一定会这么干的。”

“我不是墨西哥人，我以前跟你说过。我是智利人，来自维尼亚杜玛尔，离瓦尔布莱索很近。”

“你没有卖身给别人，而且还存了一些积蓄，老家可能有八个兄弟姐妹，这些我都知道。听着坎迪，别干糊涂事，把刀给我，然后从哪儿来回哪儿去，这里的饭碗儿已经丢了。”

他淡定地说道：“找工作容易。”他把刀递给我，“看在你的面子上。”他眼睛望向阳台：“夫人……接下来我们干什么？”

我把刀揣进兜里：“什么都不干。夫人累了，我们别去打扰她了，她所承受的压力也蛮大的。”

斯宾塞用不容商量的语气说道：“必须报警。”

“为什么呢？”

“天啊，马洛，我们必须这么做。”

“明天再说吧，带上你的这些没写完的作品，走吧。”

“不行，我们得报警，除非世界上没有法律。”

“这样做没意义，我们手头的这点儿证据连只苍蝇都拍不死。交给执法者吧，这是他们这些流氓该干的。至于怎么定罪，律师们会想办法的。法律被他们创造出来，让第一批律师引用里面的条条款款，讲给另一批名叫法官的高等律师听，而后法官就见招拆招，肢解它们，以便让其他裁判说第一批法官存有谬误，而到了最高法院那儿，法律又可以被用来证明第二批法官才是错的。法律确实存在，但它的功能只是给律师们提供财路，对于我们来说，只是无法逃脱的牢笼和泥沼。你想啊，凶徒和富豪为什么能像不倒翁一样？还不是因为背后有律师们在给他们出谋划策？”

“你说的这些跟这件事毫无关联。”斯宾塞生气地说道，“他是一名作家，在这所房子里被人枪杀，他是个很受欢迎的重量级作家，当然这也跟事件本身无关。起码他是一个人，被杀害了，而我们知道凶手是谁。难道这个世界已经完全不讲正义了吗？”

“等明天吧。”

“马洛，我现在很怀疑你，你想放任不管，让她逃脱法律的制裁，你和她根本就是狼狈为奸！我怀疑今天下午发生的一切，都不过是你们演的一场戏。如果你当初警惕一些，他就不会死，你就是想帮助她逍遥法外。”

“说得太对了，我们演了一出爱情剧，原来你也看出来了，艾琳已经迷恋上我了。只要等这件事风波过后，她就会嫁给我，她早就有这种打算了，我也迫不及待了，况且我为韦德家付出那么多，还没拿到一分钱的报酬呢。”

他把眼镜摘下来，擦了擦眼镜上和眼窝里的汗水，戴上眼镜后，盯

着地板发愣。他说：“抱歉，罗杰的自杀本来就让我难以接受，现在让我知道了另一种真相，对我来说，今天下午无疑是更加沉重的打击。单单只是知道就让我无法承受，我觉得自己就是个傻子。”

他抬起头来望了我一眼，问：“我可以信任你吗？”

“哪方面？”

“无论哪方面，只要是正确的举动。”他把那堆黄纸稿捡起来夹到腋下，“算了，算了，我想你知道自己正在干什么。我只是个擅长出版的商人，遇上这种事，我根本手足无措，我充其量只是一个狂妄自大、实则微不足道的小人物。”

他从我旁边走过去，坎迪赶忙给他让路，并且紧走几步来到前门将门打开，站在那儿等着。斯宾塞冲他点了点头，出了门。我也走到门口，路过坎迪时停了一下，我盯着他那漆黑而闪亮的眼眸，说道：“兄弟，别干蠢事。”

他淡淡说道：“先生，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是个糊涂蛋。你说的话我会遵从的。夫人很疲惫，她回房休息了，不想我们去打扰她。是这样吧？”

我从衣兜里掏出折叠刀还给他，他冲我笑了笑。

“坎迪，虽然别人都不相信我，但我相信你。”

“谢谢，先生，我们是难兄难弟。”

斯宾塞已经在车上等我了，我上车将汽车发动起来，从车道上把车倒出去。我先开车把他送回贝弗里山的大酒店，他在酒店门口下车，下车的时候他说：“回来的一路上，我想了很多，没准儿她有精神疾病，没准儿他们会因此裁定她无罪。”

我说：“他们压根儿就不会自找麻烦，是她自己不知道罢了。”

他用力地拽了拽胳膊下的那叠黄纸稿，把纸张抹齐，而后冲我点了点头，推门走了进去。我目送他进去后，松开刹车，开着我的奥兹莫尔

比从白色的路栏杆那里离去。这是我与霍华德·斯宾塞的最后一次见面。

回到家时天色已经很晚了，我浑身疲惫，心里也堵得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月亮，投下它朦朦胧胧的影子，空气凝滞不动，噪声如同从遥远的黑暗中传来，如同闷雷。我隐约还听到某一个角落传来无休无止的嘀嗒声，但屋子里没有任何发出嘀嗒声的玩意儿，声音是直接响在我的脑子里的。我是守灵队的一员，但这个守灵队只有我一人。

初见艾琳·韦德时的情景在我的脑海里清晰起来，接着还有第三次、第四次，我回想她的时候，她变得越发模糊，像是幻影一样，而不再是一个真真切切的人。当你知道某个人是杀人犯的时候，他就会在你的心中变得虚幻起来。有的人杀人，是因为仇恨、恐惧或贪婪，有的人是因为单纯喜欢死亡，把杀人当投影式的自杀。他们都是精神病人，不过和斯宾塞所指代的那层含义不一样。

直到破晓时分我才上床睡觉。睡得正香时，一阵电话铃声把我吵醒。我翻过身，趴在床上去摸找拖鞋，这时才知道原来我只睡了两个小时。我从床上下来，拖着沉甸甸的步子，向客厅走去。我感觉自己就像在餐厅里一块被吃进肚子却只消化了一半的油膩膩的肥肉。眼皮分不开，嘴巴也像被水泥糊住了。我拿起电话说了一句：“稍等。”而后放下电话到浴室里撩起冷水洗了把脸。

窗户外面传来咔嚓咔嚓的声音，我迷迷糊糊地往外面看了一眼，看见一张人脸，棕色的，不带任何表情。原来是日本园丁，每周都来一次，我给他取了个外号，叫“残忍的哈瑞”。他正按照日本园丁修剪金钟花树的方式修剪金钟花矮树。你一连问了他四次，他才答复你“下周”，刚刚六点钟，他就跑来在你的卧室窗外开作业了。

我擦干脸，回到电话机前。

“有事吗？”

“我是坎迪，先生。”

“哦，早安坎迪。”

他用西班牙语说道：“夫人死了。”

死了！夫人死了！不管用任何一种语言说这样的字眼，都会让人觉得寂静、冰冷、黑暗。

“但愿不是你干的。”

“我猜是杜冷丁，是药物干的。原本瓶子里应该有四十五粒，但是现在一粒也没了。昨天她没有吃晚餐，今早我搭了把梯子朝窗子里面瞧了一眼，她还穿着昨天下午的那身衣服。我拉开窗帘后发现，夫人死了。她身体冷了，像冰水一样。”

身体冷了，像冰水一样。

“你有没有给其他人打电话？”

“洛林医生，他报了警，不过没来呢。”

“洛林医生？这位晚出现的人才是正主儿。”

坎迪说：“我没有把信交给他看。”

“写给谁的？”

“斯宾塞先生。”

“听着坎迪，把信交给警方，千万不要让洛林医生拿到，交给警方就行。另外，把我们去过那儿的事原原本本告诉警方，不要有保留，不要说谎，这次一定要实话实说，每一句话都必须是实话。”

他沉默了一会儿，说道：“好吧，我知道了。再见，我的朋友。”

等他挂断电话后，我立马拨打丽兹比弗利山大酒店的电话，想跟霍华德·斯宾塞通话。

“别挂断，我这就转到前台。”

接着一个男人的声音说道：“这里是前台，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

的？”

“帮我找下霍华德·斯宾塞。我知道时间太早，不过事情紧急，拜托了。”

“斯宾塞先生昨天傍晚就退房了，说是要乘坐晚上八点飞往纽约的航班。”

“好吧，抱歉，我不知道。”

我进厨房开始煮咖啡。大份的，浓稠、香浓、苦涩、滚烫、残酷、消沉——消沉男士的补血剂。

两个小时后，我接到了伯尼·奥尔斯打来的电话。

“聪明仔，别来无恙！过来吃苦头吧。”

除了这次是白天外，其他的都和上次大同小异。警长大人去圣塔巴巴拉主持节庆周的开幕式去了，所以这次的地点是在艾尔南德斯组长的办公室。现场有艾尔南德斯组长、伯尼·奥尔斯、法医办公室的人、如同做人流手术时被当场抓住的洛林医生，还有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他姓劳伍德，身形高挑精瘦，表情漠然。根据传言，在中央大道区数字赌场，有一位头目是他的同胞兄弟。

艾尔南德斯面前的桌子上有几张用绿色墨水书写的手写便条，纸张边缘有粉红色毛边。

等所有人都在硬椅子上坐下来后，艾尔南德斯开口说道：“这不是正式审理，大家可以畅所欲言，没有速记员和任何录音设备。至于最后是否需要开庭审理，决定权在法医代表怀斯医生那里。怀斯医生，请吧。”

“麻醉药中毒的迹象十分明显，我认为用不着开庭审理了。”这位胖子说道，看起来他挺开心的，透露着一股子精明，“救护车赶到现场时，她只是处于深度昏迷状态，还有一丝呼吸，不过对任何刺激都没有反应了。到了那种地步，一百年发生的所有案例中也无法救活一个。就连呼吸，如果不仔细检查也无从觉察，她的皮肤已经冰冷了，所以她家的用人才以为她死了。实则，又过了一小时后她才死亡。据我了解，杜冷丁是洛林医生开给她用以急救的，这位夫人患有支气管哮喘，偶尔会发作。”

“那么，关于她所服下的杜冷丁，有确切的数据吗，怀斯医生？或者是推测性的结论。”

他笑眯眯地说：“足以导致死亡的剂量。按照她的自白推断，她服下的剂量是两千三百毫克，对于不吸毒的人来说，这个剂量已经超出下限致命剂量的四五倍了。至于她使用了多长时间这种药物，先天的抗药性如何，以及医生对患者抗药性的要求或判断，由于时间原因，还没有得

出结论。”

洛林医生语气不善地说道：“韦德太太不是吸毒者，我给她开的剂量是五十毫克每片的药片，叮嘱她二十四小时内最多只能吃三到四片。”

艾尔南德斯组长说道：“但是你一次性给她开了五十片，你不觉得这么多的药一次性交给她，本身就意味着危险吗？请问医生，她的支气管性哮喘病情如何？”

洛林医生带着一抹嘲讽意味的笑容，说道：“跟其他哮喘症一样，是间歇性的。离我们所说的持续喘息、有窒息危险的程度还远着呢。”

怀斯医生慢吞吞地说道：“要是没有那份自白的话，且又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她所服用的剂量是多少，就有不小心服用药物过量的嫌疑，服用这种药物出现这样的问题一点儿都不稀奇。具体怎么样，明天就有结论了。艾尔南德斯，那份自白你不打算谨慎保管吗？”

“我从来不知道，治疗哮喘病的措施中，麻醉药居然是一种标准方案。刚才我还大惑不解呢，今天真是大开眼界了。”艾尔南德斯坐在办公桌边上，皱眉说道。

洛林医生面红耳赤地说道：“组长，我刚才说过了，那只是用来急救的。很多时候，哮喘病的发作十分突然，随时随地都有可能，而医生不可能第一时间就赶到现场。”

艾尔南德斯在他身上扫了一眼，又看向劳伍德，说：“假如我把这份自白书交给新闻媒体，你们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会怎么应对？”

这位地方检察官的代表一脸迷惑，他瞅了我一眼，问道：“艾尔南德斯，这样的人为什么会在这儿？”

“他是我邀请来的。”

“如果他把这里的谈话泄露给某个记者怎么办？我不相信他。”

“哦，原来你也发现了，他是个口风不严的家伙，你上次让人逮捕他应该领教过了吧？”

劳伍德干咳了几声，不自然地笑道：“那份自白我看过，但我质疑它的可信度。它呈现出这样一个轮廓：情感上饱受跌堕，无处皈依，在英国度过炮火连天的残酷年代，偷偷结婚，故人回归，与药物为伴。她心中存有罪恶感，为了自赎而产生了移情心理。”

他扫视其他人，全都是一副高深莫测的呆板表情，他接着说道：“虽然我不能代表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发言，但是就我个人的意见而言，哪怕那个女人还活着，你想利用手里的那份自白起诉什么，也绝对不够分量。”

艾尔南德斯尖锐地说道：“因为你当初对另一份自白坚信不疑，现在出现了跟它截然相对的自白，你只能竭力否定它。”

“嗨，艾尔南德斯，不要搞对立。这种事牵一发而动全身，执法机关不能不顾全大局。假如这份自白被刊登在报纸上，我们都吃不了兜着走。请相信，我绝不是危言耸听。我们本来就处于风口浪尖，有多少改革团体对我们虎视眈眈，想趁这样的机会置我们于死地呢？上星期你的副组长被批准继续跟进案件，虽然只有十天期限，但已经惹得一个大陪审团剑拔弩张了。”

“随便吧，反正这里你做主。”艾尔南德斯说道，“在收据上签字吧。”

他把那几张粉红色毛边纸弄整齐，叫劳伍德在一份表格上签字。劳伍德低头签完字后，拿起粉红色的纸折叠起来，放进了胸口袋里，而后离开了办公室。

有主见却不固执己见、和和气气的怀斯医生站起来，说道：“上一回我们对韦德案件的处理太急了，我想这一次压根儿不需要劳师动众开庭审理了。”

他冲奥尔斯和艾尔南德斯点了点头，又跟洛林医生郑重其事地握了握手，也出去了。洛林站起来，想要离开，又犹豫了一下，用生硬的语气说道：“有一个人对这件案子比较关注，如果你们不打算继续调查下去的话，我是否可以向对方汇报一声？”

“耽误你的工作了，不好意思，医生。”

洛林医生抬高嗓音，说：“你还没有给我确切的答复呢。我有个忠告……”

“朋友，你可以离开了。”艾尔南德斯说。

洛林医生像是脚步踉跄了一下，他转过身去，气冲冲地出了门。

门又关上后，剩下的人沉默了足有半分钟。

艾尔南德斯说：“可以了吗？”

“什么可以了吗？”

“你在等什么？”

“意思是，这就结案了？尘埃落定了？盖棺定论了？”

“伯尼，你跟他说吧。”

奥尔斯说：“没错，到此为止了。本来我已经计划好要找她来谈一谈了，韦德血液里的酒精含量高得离谱，不可能开枪自杀。但是我之前就跟你说过了，我想不通动机。尽管她在自白里写的细节有一些错误，但可以推断出一点，她当时就在暗中监视着他，恩希诺那间别院的布局她一清二楚。她的两个男人都跟卢恩诺克斯家的荡妇有染，发生在别院的那一幕跟你想象的是一样的。其实你少问了斯宾塞一个问题——韦德是不是有一把手枪？他的确有，是一把小型驳壳自动手枪。我和斯宾塞今天通过电话。他从很早以前就开始酗酒了，和他朝夕相处的美丽妻子不过是一个视感情为筹码的女人，连他们家的墨西哥用人都心知肚明——那个浑蛋好像什么都知道。韦德是条可怜虫，这个倒霉的酒鬼喝得不省人事，以为自己杀死了西尔维娅·卢恩诺克斯，也或许他真的这么做了，又或者通过蛛丝马迹推断出是自己的妻子干的。总之他无法一辈子藏着这个秘密。那个女人犹如活在恍恍惚惚的梦里，肚子里装的只有过去，心根本不在他那儿。就算她曾经付出过真情，对方也绝不是现任丈夫。我这么说你应该不感到意外吧？”

我没有说话。

“你差点儿就抱得美人归了，不是吗？”

我依旧不理他。

奥尔斯和艾尔南德斯的脸上都挂着笑容，但笑容里醋意十足。奥尔斯说道：“我们当差的并不是傻子，关于她脱衣服的那个说法，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究竟有没有猫儿腻。你能把他说服，是因为他说不过你。他喜欢韦德，他悲伤、迷惑，想知道真相，一旦他认定真相了，就不惜玩刀子。他把韦德的事当成他自己的事，实际上他一直都替韦德保守着秘密，从未泄露过。真正泄露韦德隐私的人是他的妻子，她故意混淆韦德的视听，把他（韦德）搞糊涂了。但是所有的因素堆积起来就变得可怕了，我猜最后她一定开始怕他了。至于韦德把她从楼上推下去的事，其实是她自己不小心掉下去的，是一次意外，韦德只是伸手去拉她。坎迪目睹了一切。”

“那她为什么硬把我牵扯到他们的关系中来？拿你说的这些是解释不通的。”

“有几个可能性，个人见解。首先，你曾经协助过卢恩诺克斯潜逃，你们是好朋友，可能还是那种推心置腹的朋友关系，他有什么都会跟你说，这样一来你就变成她的眼中钉、肉中刺了。虽然故事有点儿狗血，但每一个警察至少会遇上一百个这样的案子。她可能认为卢恩诺克斯把杀死那个女人的枪带走是为了替她掩饰，她认为他知道那把枪发射过子弹，也就知道了她用过那把枪。直到他开枪自杀后，她就更加确信不疑了，但是她不知道你会怎么做。她想探探你的口风，正巧可以利用当下的困难把你拉到她身边，况且她有无往而不利的迷人魅力。假如她还需要一个替死鬼的话，你是不二人选。她最擅长的就是储备替死鬼。”

我说：“你把她塑造得太足智多谋了。”

奥尔斯折断一支烟，将其中一截夹在耳朵上，另一截放进嘴里。

“再说另一个可能性，可能她需要一个能够把她紧紧抱进怀里的强壮男人，给她带来第二梦。”

我说：“这个理由更扯淡，她恨我入骨。”

“谁让你拒绝了她呢？”艾尔南德斯云淡风轻地插了一句话，“对她来说这是奇耻大辱，但她可能把这一页翻过去了，但你后来当着斯宾塞的面又抖搂了出来。”

“最近你们俩应该看过精神科医生吧？”

奥尔斯说：“上帝，看来你的消息很闭塞，这几年他们总是给我们制造麻烦。我们的同僚当中就有两位就渐渐改了行，不在警察的队伍混了，去支援医疗队伍了。他们的出入场所变成了法庭、监狱、审讯室。他们针对某个缺管少教的小屁孩儿，能够写出长达十五页的报告，剖析他抢劫酒吧是出于什么样的心理机制，又为什么会强奸女学生，为什么把茶叶卖给高年级学生。可能再过十年，我、艾尔南德斯这一批人都要放弃打靶和单杠训练，而去接受罗夏心理测试和词汇联想测验了。我们出门办案的时候，会随身挎一个黑色的小皮包，里面放着一瓶吐真剂和手提测谎仪。我们没准儿还要负责教导那四个把大威利·马高从小打到大的调皮鬼，让他们热爱自己的母亲——如果我们能够抓住他们的话。”

“那么，我能走了吗？”

“还有什么问题令你质疑吗？”艾尔南德斯问，他玩着一根橡皮筋，啪啪作响。

“没有了，我完全信服了。她死了，大家都死了，案子就此了结，走走程序就顺利结案了。我回家后立马就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因为除此之外我什么都干不了。既然这样，那我就顺天应命吧。”

奥尔斯把夹在耳朵上的半截烟拿下来看看，就好像在疑惑它怎么会在那里似的，顺手把它向背后一丢。

艾尔南德斯说：“你不必冷嘲热讽，她是没有枪，要不然她可能会策划一次完美的犯罪。”

奥尔斯也恶狠狠地说道：“另外，昨天我们的电话是通的。”

我说：“对，说得没错。你们一接到电话就飞速赶来，而后你们把一个编造好的剧本当成调查出的真相，仅仅认为其中有一些细节上的错误。那份自白书我猜是完整的，你们早上就拿到了，却不让我看一眼，可以肯定的是，假如那只是一张秘密情书，你们肯定不会劳驾地方检察官过来。要是从一开始你们警方真正对卢恩诺克斯的案件进行了详细调查，不难发现战争记录中有他的名字，而且还能查到他受伤的地方，以及其他情报。在调查的过程中还会让韦德夫妇跟他们的关系浮出水面。不光我知道罗杰·韦德认识保罗·马斯顿，我恰巧咨询过的一位私家侦探也知道。”

“也许吧。”艾尔南德斯表示认同我的说法，但又说道，“可是我们警方的查案程序不是那样进行的。针对真相显而易见的案子，谁都不会过多浪费时间。哪怕没有外部压力催促我们结案，好让所有人当没有发生过这件案子。我调查过的杀人案，没有一千也有几百，但只有一小部分才像教科书似的，有头有尾，且没有旁枝末节。绝大多数案子都是能够佐证一些地方，而另一些地方完全莫名其妙。我想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警察局在办案时，会浪费时间和人力去跟一目了然的答案过不去。你获悉了作案动机、方式、机会，然后嫌疑犯潜逃，写了自白书后自杀，那么还有什么必要再继续调查下去？卢恩诺克斯案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有人主观认为他是个善良的人，干不出那种事，而与此同时出现了另一个人，看起来反倒可能干这种事。而且新出现的人没有潜逃，没有写自白，也没有对准自己的脑袋开上一枪。而这么做的人就好像蒙了不白之冤要以死明志似的。但是我认为，那些被电椅、毒气室、绞刑架执行死刑的凶手，百分之六七十的人在他们的邻居们看来都是蒙受了冤假错案，就像富勒牙刷的推销员一样，就像罗杰·韦德的夫人那样，表面看起来是那么淑女、清白、有涵养。你想看她写的自白？行啊，可以让你看。我需要到大厅那边去一趟。”

他起身把桌子的抽屉拉出来，从里面掏出一个折叠的小本子，把它放在桌子上。

“马洛，这是五张复印照片，我不希望你在看它们的时候恰好被我逮住。”

他说完就朝门口走去，不过后来又扭头对奥尔斯说了一句：“我去跟帕所拉克聊几句，你要陪我一起吗？”

奥尔斯点了下头，跟着他一起出了办公室。办公室里只剩下我自己了，我把档案夹打开，几张黑底白字的纸上复印着一张张照片。我小心地碰触边缘，数清楚一共有六份，几张纸构成一份。我把其中一份卷起来，放进自己的衣兜里，然后开始读下面的一份。等我看完以后，我就坐在那儿干等，大概有十分钟后，艾尔南德斯回来了，只有他自己。

他坐回书桌后面原来的位置上，将夹在档案夹里的复印照片贴好标签，放回抽屉里，然后抬起头，面无表情地问我：“现在没牢骚了吧？”

“你留了这些东西，劳伍德知道吗？”

“起码不会从我这儿知道。这是伯尼弄的，当然，他也不会从伯尼那儿知道。你问这个干吗？”

“假如少了一份不会有问题吧？”

“不会，”他冷笑道，“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也有复印机。就算是泄露了，也不是警长办公室的疏忽。”

“组长，你是不是厌恶地方检察官斯普林戈？”

“你说我？”他一脸诧异地问，“我连你都不讨厌，更别说其他人了。赶紧走吧，别耽误我工作。”

我正要起身离开的时候，他又忽然说道：“这些天你一直带着枪？”

“偶尔。”

“大威利·马高随身带着两把枪，可他从来不用，让我很纳闷儿。”

“我想，他觉得别人光是看到他就会被吓得服服帖帖吧。”

“可能吧。”艾尔南德斯淡然说道。他拿起一条橡皮筋套在两根大拇指上，一个劲往长拽，直到“砰”的一声将橡皮筋拽断。他揉了揉大拇指被弹到的地方，说：“不管人有多么强的韧性，他都可能被绷得太紧。慢

走不送。”

我从办公室出来，逃命似的离开那栋大楼。背黑锅这种事，有第一次就有第二次。

回到科浑迦大厦的狗窝后，我像往常那样，像玩双杀游戏一样处理早晨送来的邮件。撕开口子，把邮件传给桌子，桌子又传给废纸篓，汀克传给埃弗斯，埃弗斯传给钱斯。我把桌子上乱七八糟的东西推到一旁，把那份复印文件摊开，先前之所以把它卷起来，是怕折出印痕。

写得很详细，一切都顺理成章，只要你不是个先入为主的家伙，看完后立马就会恍然大悟。我又从头到尾看了一遍。艾琳·韦德因为吃醋，一时冲动把特里的老婆杀了，想到罗杰可能发现，所以又经过一番策划，杀人灭口，除掉了罗杰。包括那晚罗杰躺在卧室里开枪射击天花板也是她计划中的一个环节。至于罗杰·韦德为什么那么服服帖帖让她的计划得逞，永远成了谜团，不可能有答案。可能他看破红尘了，怎么样都无所谓了，也知道自己会有什么样的结局。他吃的是文字饭，恨不得用文字表达任何事情，可是在这件事上却词穷墨尽。

她是这样写的：

门锁上了。我打算把上次开的吃剩下的四十六颗杜冷丁一次性吃掉，然后躺在床上，用不了多长时间，我就结束了。霍华德，你们要知道，我在这份遗言里说的话全都是真的。干掉他们我一点都不后悔，唯一的遗憾是没有把他们放在一起处决。至于保罗——有人叫他特里·卢恩诺克斯，你知道的——我没有丝毫愧疚，虽然以前我爱过他，和他结过婚，但现在的他只剩下一副躯壳了，他对我来说已经完全不重要了。有一天下午我居然又看见了他，他从战场上回来了，但我并没有第一眼就认出他来，是后来认出来的，他也认出我来了。再次出现的他已经成了赌鬼的朋友，跟有钱的荡妇结了婚，这个男人已经堕落得一无是处了，说不定还有过诈骗前科。他真应该在年轻时就死在挪威，权当是我把自己的爱人献给了死神。而现在呢，曾经的一切，经过时间的淘洗，只剩下了堕落、残缺、卑劣、低贱。霍华德，生命中最可悲的事情，并不是美丽的事物消逝了，而是它们腐朽了，变得肮脏了。我决不允许这种事

发生在我自己身上，所以霍华德，永别了。

我把这份副本锁进抽屉里。虽然到了吃午饭的时间，但我一点儿胃口都没有。我从抽屉里拿出一瓶酒，这是放在办公室里以备不时之需的。我给自己倒上一杯，把电话簿从桌子一侧的挂钩上摘下来，翻查到《新闻报》的电话号码。我拨通电话，让接线小姐把电话转给朗尼·摩根。

“摩根先生等下午四点那会儿才会过来。要不然，你给市政厅的记者招待室打过去问问？”

于是我打了过去，他果真在那里。

“最近关于你的新闻还真不少嘛。”他说，居然还记得我。

“我有份情报，你要吗？我猜你肯定舍不得放弃。”

“哦？说说看。”

“两起谋杀案的自白书复印件。”

“我去哪儿找你？”

我跟他说了一下，他还想多从我这儿挤一些情报，但我不愿意在电话里说太多。他跟我说犯罪新闻不归他负责，我跟他说起码你是个新闻工作者，而且供稿对象还是本市唯一一家独立纸媒。但他仍旧存有顾虑，问：“你从哪搞到的？我还不知道它值不值得我花费时间呢？”

“原件放在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他们想方设法隐瞒的两个案子全都在里面，我想他们是不会主动公布出来的。”

“我先征求一下上司的意见，回头再回复你。”

通话结束后我去了杂食店，点了一份鸡肉沙拉三明治和几杯咖啡。咖啡煮得有点儿过火，三明治也过分油腻，就像从旧衬衣上扯下来的一块破布。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合美国人胃口的，只要用火烤一下，再用两根牙签穿起来，莴苣 从侧面露出一些，就能吃了，要是莴苣只是稍微打

蔫儿，就更棒了。

大约三点半钟，朗尼·摩根过来了。他的模样和我出狱那晚他送我回家时一模一样，高挑、纤瘦，看起来像根电线杆，风尘仆仆，一脸疲态，不苟言笑，他连和我握手都蔫不拉叽的。他从一个几乎皱成一团的纸袋里摸找香烟，一边说：“舍尔曼先生同意我来找你，他是我们的总编辑，那么你手头上到底有些什么？”

“我们先小人后君子，我先提一下我的条件，如果你同意的话，你可以把它公开。”

我从抽屉里把复印件拿出来递给他。他飞快地把四页纸浏览完毕，而后又细细地看了一遍。他的脸上堆满了兴奋，就像搞殡葬的伙计参加免费葬礼时的那种兴奋。

“我用一下电话。”

我把电话机推给他。他拨了号码，等待了一会儿，张口说道：“请帮我找下舍尔曼先生，我是摩根。”又等了一会儿，另一位女职员接过电话，然后跟他要找的人沟通了一下，说对方会用另一部电话给他打回来。

挂断电话后，他把电话机搂在大腿上，食指就放在接听按钮上等候着。电话一响，他立马把电话听筒拿起来，放在耳朵边。

“喂，舍尔曼先生。”

他缓慢而清晰地读着文件，而后停顿了片刻，说：“稍等，长官。”他放下听筒，看向桌子另一头的我，“他对这份文件的来源比较感兴趣。”

我伸手把他手上的复印件拿过来，说：“你跟他说，这跟他没有半毛钱关系。另外，告诉他我不是无偿提供。”

他又把听筒放回耳朵边上，片刻后说道：“长官，对，他就在跟前。”

他把听筒伸过来，说：“他想跟你聊两句。”

“我先听听你的条件吧，马洛先生。”一口独裁而粗暴的腔调，“听着，你的这份情报，整个洛杉矶也只有我们《新闻报》稍微有点儿兴趣。”

“但好像你们没有报道卢恩诺克斯的案子啊，舍尔曼先生？”

“没错，但是当时谁都以为不过是性丑闻引发的，至于凶手是谁根本无关紧要。假如你的这份资料具有真实性，那么问题的性质可就变了。现在谈谈你的条件吧。”

“条件就是，如果你真打算刊登的话，必须把这份自白书完完整整地刊登出来。”

“你要知道，我们必须经过求证才能刊登。”

“求证？我不是太理解，舍尔曼先生。假如你向地方检察官求证，他要么矢口否认，要么把复印件公开给本市的所有纸媒。因为到了那份儿上，他只能这么做。你要是向警长办公室求证，他们会把材料递交给地方检察官。”

“马洛先生，这你不必操心，我们有自己的方法，还是说你的条件吧。”

“我已经说过了。”

“哦？难道你不打算要报酬？”

“如果你指的是钞票的话，不必了。”

“我知道了，我想你应该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让我跟摩根说几句。”

我把听筒递给朗尼·摩根。他又略微讲了几句，就把电话放下了，对我说：“他答应了，他会按照你的要求刊登。复印件交给我就行，他去查证了。版面的话，会缩成一半大小，登在1A版面，占半版。”

我把复印件交给他。他拿到手后，摸了摸自己的长鼻子尖，说：“你

就是个傻瓜，我这么说，你介意吗？”

“我和你的意见一致。”

“现在改主意还来得及。”

“不用了。你还记得吧，我出狱的那天晚上，你送我回家时跟我说，我还要跟一个朋友诀别。其实我从来没有真正跟他诀别过，那么这回把这份复印件刊登在报纸上，就当是举行了一个仪式吧。都已经像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了，感觉太久了。”

“朋友，说实话我无话可说。但我没有改变自己的观感，你就是个傻瓜。”他咧嘴笑了笑，“需要我说出几个理由吗？”

“洗耳恭听。”

“其实我对你的了解，比你认为的要清楚得多，这也是干新闻这一行最令人气馁的地方。你知道的很多信息往往是不能见光的，只能藏在心底，你会越来越看不惯这个世界。等《新闻报》刊登出这份自白书后会发生什么？会惹怒很多人，譬如那位权势滔天的波特先生、地方检察官、法医、两个叫斯塔尔和梅隆德斯的流氓，你可能再进一次监狱，或者被丢进医院。”

“不，不至于。”

“朋友，我不管你怎么想，我只是在谈我自己的看法。惹怒地方检察官是必然的。卢恩诺克斯在什么情况下写的自白？他是怎么死的？真的是自杀吗？还是别人帮助他自杀的？这些东西都在他的一手操纵之下被隐瞒了。还有，警方为什么没有去现场进行调查？案件发生后怎么会那么快就结案，突然间就风平浪静了？而且这份自白原件在他手里，他肯定会认为警长的属下泄露了情报。”

“你可以不刊登背面的鉴定章嘛。”

“我们当然不会。警长大人是我们的朋友，他是我们心目中的正派人士。虽然他对梅隆德斯之流毫无办法，但我们不会怪他。因为没人能禁

得了赌博，在某些地方，赌博是合法的；在任何一个地方，它都不是绝对违法的。你能跟我说说吗，为什么你从警长办公室把这份材料偷出来后还能平安无事？”

“天机不可泄露。”

“得了吧。再说法医，他也会大发雷霆。在韦德自杀案中，他睁着眼睛说瞎话，然后地方检察官推波助澜，跟他狼狈为奸。哈伦·波特会生气，他劳师动众，好容易用自己的权势封锁了案情，结果有人给他捅漏了。梅隆德斯和斯塔尔也会生气，虽然我不知道这关他们什么事，但是据我所知，以前他们就针对这件事威胁过你。被这帮恶狼盯上，没有谁能安然无恙。想想大威利·马高吧，你可能步他的后尘。”

“可能马高办事的时候太嚣张了吧，可以理解。”

摩根不紧不慢，说得头头是道：“可缘由呢？仅仅是他妨碍了那群家伙言出即法的优越感。他们叫你少管闲事，你就最好什么都别管。要是敢不听话，他们会觉得你拿他们当软柿子，就会给你点儿颜色瞧瞧。不管是富豪、掌权者，还是拥有地盘的黑社会，手底下都不养善良的狗，他们都是恐怖分子。另外还有一位，克里斯·莫迪。”

“传言说他是内华达州的皇帝。”

“兄弟，你听到的是对的。莫迪是个好人，他只做正确的事，而不是好事，他很清楚该怎么管理内华达州。那些活动在雷诺城和拉斯维加斯的阔绰流氓，全都不敢得罪莫迪先生，表现得要多规矩有多规矩，要不然警方会减少跟他们的合作，他们的税金也会迅速飞涨一番。所以东部的那些头目们必须改变策略，凡有人敢跟克里斯·莫迪闹别扭，不管有多大的来头，都是破坏规矩。他们会把坏规矩的人弄走，换新人上马。所谓的弄走，意思就是把人装在木箱里弄到别处，对他们来说不需要有更复杂的含义。”

我说：“我的名字不值得入他们的耳朵。”

摩根上下挥动着胳膊，想要表达什么让人毫无头绪。他皱着眉头说：“他们没必要知道你。在邻近内华达的塔霍湖边上，就有莫迪的房

产，跟哈伦·波特的房产是挨着的，没准儿他们还不时打个招呼呢。有可能只是莫迪的某个保镖跟波特的某个保镖提了一句，说有个吃了熊心豹子胆的姓马洛的家伙胡乱管闲事。而后他们的随便闲聊的话可能就被一个电话传达到了洛杉矶的某一栋公寓里，某个满脸横肉的大汉就得到了暗示，约上几个狐朋狗友出来亮一下身手。那位肌肉发达的大汉根本不需要任何理由，仅仅是有人觉得你活在世上有些碍眼，然后等待你的就是被卸一条胳膊的命运。这对他们来说毫无难度，因为他们经常干。现在你改变主意了吗，要不要收回去？”他把复印件推过来。

“我的目的你应该清楚。”

摩根把复印件装进衣服的侧兜里，缓缓起身：“但愿我的猜测全都是错的。哈伦·波特那些人对这件事的反应，我纯属主观臆断，可能你全都考虑到了。”

我说：“我跟他见过一面，他看什么都不顺眼，是个暴脾气的家伙，但他不至于使用暴力手段，那跟他的理念相悖。”

摩根抬高嗓门儿说：“在我看来，不管是杀证人灭口让调查止步不前，还是打个电话阻止调查，只不过是方法上的不同而已。下次再见——希望还能见吧。”

他像飘在风中的物体一样，无声无息地离开了办公室。

剩下的就是等待晨报的晚报出现在报摊上了。我忽然想喝一杯螺丝起子，于是驱车来到了维克托酒吧。然而酒吧拥挤不堪，让我兴致缺缺。一个脸熟的酒保走过来，喊了声我的名字，说：“你喜欢加一点儿苦料，对吧？”

“从来没喜欢过，不过今晚帮我加两份苦料，谢谢。”

“你的加绿冰的那位朋友呢？好些日子没见他了。”

“我也好久没见他了。”

他走开了，把我点的酒端过来。我喝得很慢，只是为了打发时间，并不是求醉。如果不能真正喝醉，那么干脆就别醉。片刻后，我把刚才的酒又点了一份。六点钟刚过，卖报的人进了酒吧。酒保呵斥他，赶他走，不过就这么小会儿工夫，他已经熟练地在酒客们当中转了个遍，我也是酒客之一。后来一个服务生抓住了他，把他推出门。我翻开《新闻报》看1A版面，上面的确刊登了。内容完完整整，照片缩小了一半，占了这一版面的上半页，照片变成了白底黑字。在另一页上刊登着一篇社论，说得慷慨有力。还有一个版面用了半栏刊登着署名为朗尼·摩根的一篇文章。

把杯中酒喝完后，我出了酒吧，换了一个地方去吃晚饭，之后开车回家。

朗尼·摩根的那篇文章，把卢恩诺克斯案和罗杰·韦德的自杀案用平实的笔调陈述了一遍，没有添油加醋，也没有发任何感慨和牢骚，只是把涉及的事件和事实意简言赅、实事求是地做了一番报道。当然，所谓“事实”是按照他们公布出来的事实写的。那篇社论就不一样了，里面含有质疑和问责的口吻——人民公仆被新闻媒体抓到小辫子后，都会被遇到这样的问题。

晚上九点半左右，伯尼·奥尔斯打来电话，说他会在家的时候顺道来我这儿聊聊。

“你有没有看《新闻报》？”他说话支支吾吾，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就挂了电话。

他进门以后，先是抱怨了几句那段台阶路走得有多么费劲，然后问我家里有没有咖啡，他想喝一杯。我说我去煮。然后他在房间里自在惬意地到处溜达，我去厨房煮咖啡。

他说：“你住在这种地方不嫌冷清吗？你可是个唯恐天下不乱的家伙啊。山那头是什么？”

“另一条街，为什么问这个？”

“随口一问，你的灌木该修剪一下了。”

我把煮好的咖啡端进客厅，他坐下来，不紧不慢地喝着，然后拿了我的一支香烟，点上抽了起来，不过抽了几口就掐灭了。

“我对这玩意儿的喜爱好像越来越淡了，可能是因为从电视上看了它的广告吧。”他说，“任何东西一经他们推销，就让人没有好感了。他们总是把消费者当傻瓜，总有个傻缺穿件白大褂，脖子上挂一个听诊器，向你介绍某种牙膏、香烟、啤酒、洗发露、漱口水，或者能让肥胖的摔跤手拥有山丁香体味的某种装在小盒里的玩意儿。我总是提醒自己，千万不要上当，哪怕被这帮孙子说得心动了，也不要买他们的产品。你看了《新闻报》没有？”

“有一个朋友私下通知了我一声，是一个记者。”

“你也有朋友？”他看起来诧异极了，“那他有没有跟你说他从哪里得到的资料？”

“没有。事已至此，一切都不言而喻了。”

“今天早上，地方检察官的副手劳伍德声明他把资料递交给了自己的头儿，但是刊登在《新闻报》上的照片是原件的复印件，他的声明变得

不可信，斯普林戈气得脑袋冒烟。”

我慢慢喝着咖啡，没有搭腔。

奥尔斯自顾自地说道：“斯普林戈应该亲力而为，出了这种事也算他活该。不过我并不认为劳伍德会这么干，他又不懂得玩政治权谋。”

他看着我，从他脸上一点儿都看不出他心中所想。

“你有什么事直说吧，伯尼。我知道你对我没有好感，虽然我们以前是朋友——无论是谁都能跟一个铁汉警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朋友，但是以前的友情已经发酵了。”

他笑了笑，身体前倾，表现出一种蛮横的姿态：“任何一个警察都不会喜欢平民越俎代庖干警察的事。假如当初韦德刚死那会儿，你把他和卢恩诺克斯家的那位水性杨花的女人的关系说清楚，我是可以展开调查的。你觉得自己比谁都聪明？要是你把那位特里·卢恩诺克斯和韦德太太的关系挑明了，我就能掌握活她的一举一动，她可能不会死。要是你从一开始就把一切交代清楚，韦德也死不了。至于卢恩诺克斯，先不提他。”

“你要我交代清楚什么？”

“什么都不用了，现在说什么都晚了。我只想说，聪明人总是反被聪明误，其实只是自欺欺人罢了。我以前就警告过你，显然你没有听进去。现在你已经成了过街老鼠，我劝你还是赶紧离开这座城市吧。我从线人那里得到情报，有几个厌恶你的人正打算给你点儿颜色看看呢。”

“听着，伯尼，我只是个微不足道的人，没你说的那么重要。你没必要冲我大吼大叫，我也没必要。至于你说的调查？骗鬼去吧。你、法医、地方检察官，还有任何的相关部门，韦德死前你们无动于衷，韦德死后也不见你们有任何行动。我承认我在这件事中确实存在错误，但起码现在真相大白了，你说你能在昨天下午抓到她，我倒是想听听你有什么根据。”

“如果你把理应告诉我们的情报说出来就可以。”

“是吗？原来需要我越俎代庖干你们警察的活儿啊。”

他恼羞成怒，“呼”地站起来：“聪明仔，你听着，她涉嫌杀人，我们就有权控告她。本来她可以活着的，因为你的无知才要了她的命。你自己清楚。”

“我只是帮助一个平白受牵连的男人洗脱罪名，我不觉得我所做的有什么错，现在也是。她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我无法控制，我所做的只是让她自己好好反省一下。如果你觉得我碍眼，想找个理由修理我，我随时奉陪。”

“这事用不着我费脑筋，流氓会修理你的。朋友，你觉得自己无足轻重，他们没空理你，你错了。没错，你只是个姓马洛的私家侦探，但人家要求你不要乱管闲事，而你却在报纸上打他们的脸，他们的尊严往哪儿搁？情况已经不一样了。”

我说：“很倒霉，是吗？借用你的一句话，光是想想，都心头淌血。”

他向门口走去，一把拽开门，俯视着门外的红木台阶，望了望马路对面长有树木的山坡，又仰望街巷尽头的斜坡。

“真是一个舒适、静谧的地方，僻静，却不过分。”他走下台阶，开车走了。

警察不会跟你说再见，他们希望任何时候你都逃不出他们的五指山。

第二天格外热闹，鲜有地有了些新气象。斯普林戈代表地方检察官办公室邀请记者，召开了第一场新闻发布会，发表了一份声明。这位壮汉眉毛浓黑，红光满面，只是头发白得太早了，政治权谋玩得得心应手，随时准备着。

我已经读了那位可怜的、刚刚自杀的女人写的自白书，不管是不是她写的，那都是一份神经病才能写出来的作品。《新闻报》是出于善意刊登这份资料的——我很乐意这样假设，虽然其中有大量的自相矛盾和荒唐可笑的地方，不过我不在这里列举了。

如果这些话真的是艾琳·韦德自己写的，我会这样跟大家说，她写这些东西的时候，一定笔都拿不稳，脑袋也很不好使。我想我的办公室以及我所器重的彼得森警长的属下，很快就能调查出来这是不是她写的。这位可怜的夫人几个星期前亲眼看见了自己的丈夫浑身是血地倒在那里，她该有多么无助、绝望、震惊啊！丈夫自杀这么沉痛的打击让她无法独活，随后就去追随他了。大家想想吧，我们为什么不能让死者安息呢，非要打扰他们的安宁？除了令那份根本没人看的报纸多卖出几份，还能得到什么好处？朋友们，我们只是在做毫无意义的事。所以这件事赶紧让它尘埃落定吧，不要再闹腾了。世界文豪莎士比亚在伟大的戏剧作品《汉姆雷特》中塑造了奥菲莉亚，艾琳·韦德也一样，她怀有不同寻常的悔恨。而这份不同寻常，现在被我的政敌拿来大做文章，但我相信，我的朋友和选民是不会被他们蛊惑的，因为大家很清楚，我的办公室代表的从来都是英明、慎重的执法，代表赏罚分明的正义，代表安稳、可靠、仁义的政府。我不知道《新闻报》代表什么，我也不关心它代表什么，孰是孰非，有识之士自有公论。

这段毫无营养的废话就刊登在《新闻报》的早版上（那家报纸一天二十四小时每时每刻都在出刊）。针对斯普林戈的废话，总编辑亨利·舍尔曼立刻发表了一篇评论进行抨击。

看得出地方检察官斯普林戈是一位斯文的官员，今天早上他表现得彬彬有礼，声音震耳欲聋，十分动听。感谢他没有把一系列事实摆出来打扰我们。其实如果斯普林戈先生真的想让我们证明那份文件是否真实，我们《新闻报》很乐意鼎力相助。如果让斯普林戈先生立刻重启卷宗，重审他之前亲自批准或由他授意宣告结案的案子——我们是万万不敢这样想的，就像我们不敢期待斯普林戈先生在市政府的高塔上玩倒立一样。有一句话斯普林戈先生说得无比正确，我们为什么要搅扰死者的安宁呢？这句话用《新闻报》的粗俗语言来翻译一下就是：人已经被杀了，查到凶手又能捞到什么好处呢？什么好处也没有。充其量只是真相和正义。

斯普林戈先生提到了《汉姆雷特》，他真好，《新闻报》代表先贤莎士比亚感谢他，虽然他谬误百出，一个劲“奥菲莉亚”云云，却不知道“你必须怀有不同寻常的悔恨”这句话其实是不是形容奥菲莉亚的，而是她说的一句话。她说的那句话的意思，我们这些学识浅薄的人实在理解不了，不过这里没必要探讨它。那句话他引用得真是妙用无穷，因为它使得问题更加是非难辨了。我想我们也应该引经据典，借用《汉姆雷特》中某个坏蛋的一句话：“让巨斧落在罪过之处吧。”

中午的时候，朗尼·摩根给我打来电话，问我有什么感想。我告诉他我不觉得能打击到斯普林戈。

朗尼·摩根说：“我问的是你。除了舞文弄墨的呆瓜不会有人对他感兴趣的，况且他们也已经看明白了，他已经黔驴技穷了。”

“我也尚且安好，正等着呢，等别人带着一块钱的钞票来戳我的脸。”

“你误会我的意思了。”

“求你别恐吓我了，我目的达成，身体无恙。卢恩诺克斯要是没死，肯定会大步流星走到斯普林戈身前，用唾沫给他的眼睛来一次保养。”

“斯普林戈现在肯定想通了，你做这些全都是为了那个人。不过对于妨碍到他们的人，他们有成百上千种办法来报复。我非常不理解，卢恩

诺克斯又不是什么伟人，你为什么会为了他耗费心血地去做这些呢？”

“不，跟他没关系。”

“好吧，马洛，算我多事，打扰你了。”

例行公事一样说完“再见”后，我们彼此挂断电话。

琳达·洛林下午两点钟左右给我来了个电话，说：“这次你不会骂人了吧？谢谢。我刚坐飞机离开北方的那个大湖泊，昨天晚上我的挂衔丈夫在那里被劈头盖脸训了一顿，因为有一个人看了《新闻报》上的一篇文章报道后气得暴跳如雷。我离开的那会儿，他还正在抹眼泪呢。他是千里迢迢单独飞过去汇报的。”

“什么叫挂衔丈夫？”

“别犯傻了。这一次我的父亲恩准了，我马上就要前往巴黎，那里是个很不错的地方，最适合悄悄离婚。如果你还没有傻透的话，就听我一劝，赶紧把你之前让我看的那张雕版大票子挥霍一些吧，然后能逃多远逃多远。”

“我招谁惹谁了？”

“马洛，你又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你总是自作聪明，到头来只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你想听听他们用什么办法杀死一只老虎吗？”

“愿闻其详。”

“他们先在木桩上绑上一只羊，然后藏起来，守株待虎。”她说，“但羊的命运同样悲惨，我不希望你当那只替罪羊。我喜欢你，虽然我找不到理由，可我就是喜欢你。你遵照自己的心做事，为了自己认定的事能够全力以赴。”

“谢谢，但我愿意赌一把，赌输了我认命。”

她吼道：“傻子，别充好汉。难道你想步他的后尘吗？那个我们都认识的人就是给人当了替罪羊。”

“要是你在这里多逗留些时日，我们可以喝一杯。”

“去巴黎吧，到巴黎我们开怀畅饮，巴黎的秋季非常漂亮。”

“据说春天更漂亮，不过我没有去过，纯属道听途说。说实话，你的提议我十分心动。”

“看来，你没有这个打算。”

“琳达，去找你心中想要的东西吧，我祝福你。再见。”

她的语气变得冰冷：“再见。我想要的东西，分分钟就能得到，可得到后我又觉得那不是我想要的。”说完她把电话挂了。

接下来就很无聊了，也不知该干点儿什么，于是我去吃晚饭，而后把我的奥兹莫尔比汽车开到一家昼夜营业的车房里检查刹车带，自己打的回家。

像平常那样，街道上空荡荡的。一张免费的肥皂打折券放在木头邮箱里。这个夜晚很温暖，空中飘着一层薄薄的雾，没有一丝风，山坡上的树安安静静。我缓步溜达上台阶，打开门锁，正要推门进去的时候，我停住了。门被打开了一条十英寸左右的缝，透过门缝，我望向漆黑的屋里，虽然没有什么动静，但我直觉屋里有东西。可能是听到了一声微不可闻的弹簧响动，可能是看到了白夹克的一道闪光，也可能是闻到了人的气味，或者是因为门里的房间在这么宁静而温暖的夜里却不怎么宁静也不怎么温暖，还可能是我太多疑了。

我从另一旁走到台阶下面，伏低身子，紧挨着灌木丛，但屋子里的灯没有亮，周围也没有任何异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我的左腰上别着一把警用点三八短筒手枪，枪托在前，插在枪套里，我把枪拔出来。但依旧什么都没有发生，十分宁静。我暗骂自己疑神疑鬼，站起身来。我抬步正要往房门走的时候，街巷的拐角处驰出一辆汽车，飞快地爬上斜坡，在台阶下无声无息地停了下来。从外形上看，这是一辆黑色的凯迪拉克豪华轿车，起初我以为是琳达·洛林的车，但是有两个疑点，首先车门没有打开，其次我正面的车窗也关得严严实实的。

我屏气凝神，蹲在灌木丛边上，侧耳听着，但什么也听不到。哪怕车的引擎还运转着，我也无法听到。一辆黑色的轿车停在红木台阶下，车窗紧闭，仅此而已。我不知我在等什么。突然间，车的红色大灯一下就亮了，光柱打到了离屋子还有二十英尺的地方，大轿车开始缓慢后退，灯光照到了房屋的正面，反光把引擎盖和上面的一片空间也照亮了。

不可能是警察，警察开不起凯迪拉克，只有市长、局长、富豪或者地方检察官和流氓，才是这辆亮着红色大灯的凯迪拉克的主人。

我趴伏在地上，但大灯的光柱扫来扫去，最终还是发现了我，刺眼的强光定在我的身上不再移动，不过依然没有人推开车门，屋子里也没有亮起灯光。

警报器的声音忽然响了起来，只响了一两秒就停了，屋子里的灯总算亮了，台阶的最上面出现了一个身穿晚宴服饰的男人，一身白色。他侧脸盯着灌木丛与墙壁中间，说道：“进来吧，家里来客人了，廉价货。”是梅隆德斯这孙子。

其实这种情况下我很容易给他来上一枪，送他上西天。不过他退了一步，我的机会消失了。就算刚才不会失手，现在也晚了。我听见车窗摇下来的声音，那辆车的后车窗有一扇窗摇了下来，然后机关枪嗒嗒嗒地扫射到离我大约三十英尺的斜坡上。

站在房门口的梅隆德斯又开口说道：“废物，进来吧，你无路可逃了。”

我只好站起来，把枪插回枪套，在大灯的跟随下一步步向门口走去。我上了红木台阶，走进房门，站在屋子里。在房间的另一头，有一个男人正跷着二郎腿坐在那儿，有一把枪斜斜地放在他的大腿上。这家伙四肢修长，皮肤像是终年被烈日暴晒一样，又蔫又糙，看起来非常凶悍。他身上穿着一件拉链拉到腰部的棕色华达呢风衣，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就如他的那把枪一样。我觉得他不一个人，而是月光下的一堵砖墙，冰冷无情。

我盯了他好一会儿，忽然感到肩胛骨一麻，然后疼痛感顺着手臂一直传到指尖，全都疼麻了。我用眼角余光看到有个人对我动手了，扭头去看的时候，对方是一个不苟言笑、表情狰狞的墨西哥大块头。他拎着一把点四五手枪，手枪现在正垂在身旁，手臂棕色，脑袋又圆又肥，油乎乎的头发有竖起来的，有垂下去的，十分爆炸。他满脸胡子，一顶脏兮兮的宽边帽倒戴在脑袋上，手工衬衫的前胸那儿耷拉着两根皮质的帽绳，衬衫飘散出一股浓重的汗臭味。世界上最凶狠的人和最温柔的人都在墨西哥，不过这个家伙显然是属于心狠手辣的那一种，我猜天底下恐怕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像他这么凶狠的人了。

我揉了揉胳膊，一碰就疼，简直疼入骨髓，但就算不去揉，也会感到胀痛和酸麻。要是我现在掏枪，可能根本拿不稳，一拿出来就会掉下去。

梅隆德斯抬手示意，那个凶狠的家伙眼皮都没抬一下，把枪抛了过去，梅隆德斯把枪接在手里。他春风得意地走到我跟前，一双亮闪闪的黑色眼珠盯着我：“贱货，说吧，你希望我在你的哪个部位开枪？”

这种问题不需要回答，所以我只是看着他。

“说话啊，贱货。”

我舔了舔嘴唇，反问道：“我还以为安格斯汀才是你的枪童呢，他怎么没来？”

他语气平静地说道：“契科现在变得软弱了。”

我说：“他从一开始就是个软蛋，就跟他的老板一样。”

在椅子上坐着的那位皮笑肉不笑地眨巴了一下眼睛。我身后的暴徒依旧拧着我的胳膊，一动不动，一言不发，但是我闻到了他呼出来的气

味。

“贱货，你的胳膊怎么啦？哦，被人撞了呀。”

“被一块辣椒肉玉米饼绊了一下。”

他在我的脸上甩了一枪管，看都没有看我，傲慢极了：“贱货，你沒资格在我面前充好汉。你的死期到了，用不着来这一套了。我们很认真地警告过你，不是吗？我亲自上门警告某个人别多事的时候，要是他还敢多事，那他就躺在那里吧，这就是不听话的下场。”

太阳穴那里疼得发麻，然后疼痛扩散到了整个头部，我想鲜血一定正顺着我的脸颊往下流。他那一下并没有下狠手，但打我的东西太硬，不过这无法阻拦我开口。

“曼迪，打人这种事不是应该交给手下的小混混儿吗？就像狠揍大威利·马高那一次，没想到这一次居然能劳驾你亲自动手，不胜荣幸。”

他阴柔地说道：“修理马高属于公务，修理你是出于个人恩怨，你我有私怨。他把自己当成维护社会风气的典范，觉得可以骑在我的头上拉屎。我用我的钱把他家的保险箱塞满，把他的房贷还清，给他的孩子交学费，给他买汽车、买衣服。我做了这么多，你一定认为他会报答我吧？结果呢，他走进我的私人办公室，当着我的一帮手下抽我的耳刮子。这就是他干的好事。”

“为什么呢？”我问道，我似乎有些期待他把火撒到别人头上。

“跟他上过床的婊子中有一个有钱的婊子硬说我们的骰子里灌了铅，我就叫人把赢她的钱全部返还给她，然后把她赶出了俱乐部。”

我说：“应该的。职业赌徒怎么可能耍老千嘛，是不是？马高应该知道这点的。不过，你跑来修理我又是什么借口呢？”

他沉思了几秒，又给我来了一下子：“因为你让我颜面扫地。干我们这一行的，不管警告任何人，对方都应该立马照办，哪怕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也不可以违逆，否则你就无法控制他了，控制不住就经营不下去。”

“抱歉，我掏个手绢儿。恕我直言，这恐怕是借口。”我掏出一条手绢，把脸上的血稍微擦拭了一下，而那把枪一直指着我。

梅隆德斯说道：“你以为你可以像耍猴一样戏耍曼迪·梅隆德斯？以为梅隆德斯就是一个笑话，不值得你正视？贱货，你不过是一个不入流的私人侦探而已。我真应该用刀子把你身上的肉一条条割下来。”

我看着他的眼睛说：“你说卢恩诺克斯是你的好兄弟，现在他被埋进了土里，连个墓碑都没有，比一条狗死了还要微不足道。我想方设法来帮他洗脱罪名，没料到居然让你颜面扫地了。你除了你自己外，根本不在乎其他人，哪怕是救过你一条命的人，他死了你一点儿都不在乎，你一心只想扮演大人物。其实你只是个喜欢装腔作势的浑球儿，根本不是什么大人物。”

他气得脸色铁青，铆足了力气就要打我第三次。不过我在他打来的时候，猛地往前踏了半步，一脚踢到他的胃部。我没有做什么准备，也没有考虑后果，事先也来不及去想能不能逮到机会一举撂倒他，我只是不想听他再放屁了。而且我的脸疼得厉害，估计轻微脑震荡了吧。

他忍不住猫下腰来，大口吸冷气，手中的枪也掉了下来。他立马伸手去抓枪，嗓子眼儿里发出古怪的声音，我抬起膝盖在他的脸上狠狠来了一下，他疼得号了一嗓子。坐在椅子上的男人笑了起来。

我感到莫名其妙。男人站了起来，举起了枪，用柔和的语气说道：“你不能打死他，他活着才能做诱饵。”

这时候客厅里人影晃动，从门口走进来一个人，是奥尔斯。他一脸平静，眼睛如深不见底的黑洞。他低头看了看梅隆德斯，梅隆德斯跪在那里，脑袋与地板亲密接触。奥尔斯说道：“真是软蛋，比玉米糊糊还稀软。”

我说：“他可不软，只不过被打伤了。大威利·马高不是软货吧？他也会受伤。”

奥尔斯回头看我，另一个人也看着我。那位墨西哥暴徒静悄悄地站在门口。

“把那该死的烟卷儿从你的嘴里拔出来扔掉。真他妈恶心。”我冲奥尔斯吼道，“想抽就抽，不想抽就别碰，真受不了你。说句他妈的心里话，所有警察都招人烦。”

他嘴角抽了抽，好像很惊讶，而后满不在乎地说道：“你的伤要不要紧？告诉你吧，这是我们设的一个局。那个凶残的家伙揍你的脸了？还真是立竿见影，不过我觉得你是活该。”

他低头看了看跪趴在地上龇牙咧嘴、大喘粗气的曼迪，这家伙现在就像正在从一口深井中慢慢往上爬，一次只能爬几英寸。

奥尔斯说道：“真该带三个油嘴滑舌的律师来，好让他闭上嘴，他的话可真多。”

他一把将梅隆德斯拽起来。曼迪一声不吭，从白色晚宴服里掏出一条手帕，捂到自己的正在流血的鼻子上。

奥尔斯用腻歪的腔调小声对他说道：“亲爱的，你被骗了。谁让你们这些流氓敢跟警察作对呢，以后在我们面前千万别那么嚣张了。不过马高不值得可怜，他是个警察，他却跟你们同流合污，我很乐意看你们狗咬狗。”

梅隆德斯的手帕垂了下来，他看了看奥尔斯，又看了看我，而后看向坐在椅子上男人。他慢慢转过身子，去看站在门口的墨西哥暴徒。别人也都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曼迪的手里忽然出现一把刀，向着奥尔斯刺了过去。奥尔斯向边上退了一步，轻而易举地将他手里的刀子拍落在地上，用一只手掐住曼迪的咽喉，根本没把他当回事。奥尔斯站成马步，腰背绷直，腿稍微一弯曲，就掐着梅隆德斯的脖子把他举了起来，而后拎着他“咚咚咚”地走到房间的另一头，把他摁在墙上。

奥尔斯把他放下来，但依然掐着他的脖子，厉声说道：“你想跟我动手？信不信我能用一根指头弄死你。”说完他松开双手。

曼迪满不在乎地冲他咧嘴一笑，瞅了瞅手里的手帕，把有血的部分叠起来，又捂到鼻子上。他的眼睛向着刚才捶我的手枪上瞄去，坐在椅子上的男人漫不经心地说道：“没子弹，你捡到也没用。”

曼迪说：“你为什么没有告诉我，这根本就是一个局？”

奥尔斯说道：“拉斯维加斯有人想找你聊聊天。有一两个人想把你的饭碗砸烂，因为你没有跟人家禀明事实，所以人家不喜欢你了。你雇的三个帮手实际上是内华达的三个警察。你可以选择跟这些警官走，也可以让我铐着你去市中心，我会把你吊在门后面。”

曼迪平静地说道：“上帝，内华达完了。”他扭头又看了看那位站在门口的墨西哥大块头，他娴熟地在下胸口画了个十字，从前门走了出去，墨西哥暴徒跟在他后面。然后那位像是从沙漠来的糙鬼从地上捡起手枪和刀子，也跟了出去，顺手把门带上了。

奥尔斯耐心地等他们全部走掉。外面传来汽车的关门声，车子开走了，驰进了黑暗中。

我问奥尔斯：“这几个蠢货都是警察？你确定？”

他回头看我，表情就像看到我没有离开感到非常吃惊一样，他简短地说道：“他们有警徽。”

我说：“伯尼，这一手真高明，高明得让人无话可说，你这个心狠手辣的浑球儿。你认为他能活着回到拉斯维加斯吗？”

我进了浴室，把水龙头打开，蘸湿毛巾擦了擦脸，脸一碰就疼得直抽搐。镜子里的那张脸已经不像一张脸了，肿成了青紫色，左眼下方也变颜色了，颧骨那儿还有锯齿形的伤痕，那是被枪管砸的，以后几天我都没法儿见人了。

奥尔斯那张欠揍的脸忽然出现在镜子里。他的嘴唇上拱着一根没点火的烟卷儿，就像一只猫在逗弄一只奄奄一息的耗子一样，殷切期待它能再逃一次。

他语气不善地说道：“下次别再跟警方耍小聪明了。你认为我们有心情陪你闹着玩，让你白白从警察局偷一份复印件？我们守株待兔，用你来钓曼迪上钩。我们绝不容许自己的辖区内有人嚣张到毒打了警察后还平安无事——哪怕挨打的是个堕落的警察也不行。我们跟斯塔尔磋商了

一下，明确告诉他，虽然我们无法做到禁绝该县城的赌博活动，却可以让赌博业不再那么风调雨顺。斯塔尔试图向我们证明那件事与他无关，而且集团内部也不赞成那种做法，应该给梅隆德斯一点儿惩罚，所以当曼迪打电话准备叫人修理你的时候，斯塔尔就花了一笔钱，请出三个老熟人顶替外地流氓，让他们开着他的其中一辆车来了。在拉斯维加斯，斯塔尔算得上是警察中的一个头目。”

“哦，恭喜，伯尼。在提升人民道德素养的贡献上，警察界居功至伟。今晚那些沙漠里称王称霸的狼人能够享受一顿丰盛的晚宴了。警界唯一的缺陷就是里面的警察。”

他用凶狠而平淡的语气说道：“大侠，不介意我笑一两声吧？你在自己的客厅里被人毒打，啧啧，真可怜！我呢，我用下流的方法干了这份下流的工作，然后升官发财了。实际上是因为我们需要震慑一下这类人物，以便让他开口，所以我们才让他们在你身上先示范一下，你伤得不严重吧？”

“让你感到这么难过，我真的很惭愧。”

他的脸猛地向我凑过来，面皮紧绷，语气凶狠地说：“我对毒贩子和赌徒恨之入骨。赌徒引发的社会疾病，严重程度完全不亚于毒品的危害。你不会认为拉斯维加斯和雷诺城一类的地方只是风雅的娱乐场所吧？蠢货，只有好吃懒做的人、土老帽、刚拿到工资准备周末到商场购物却一小会儿就输得一干二净的家伙，才是那里所欢迎的人。有的赌鬼输个四万美元，眼皮都不眨一下，转头就又回来赌了。但黑暗巨洞是富豪类赌客撑起来的吗？不，老兄，最可怕的压榨，是十分钱、二十五分钱、五毛钱，偶尔一块钱、五块钱，这样不知不觉地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每一分每一秒，黑色巨款都在暗中流动，就像浴室水管中的水一样。我希望并且竭力赞成随时有人打击职业赌徒。要是某个州政府从博彩行业中收取税金，实际上是助纣为虐，经营赌业的暴徒只会更加理直气壮。政府从发廊的小姐或者理发师那里多收两块钱税款，用来支撑博彩行业的运营，因为能获得巨额利润。所有人都希望警察刚正不阿，可警察的职责是什么？是用来给那些手持特权卡的人保驾护航的。本州有的赌马场一整年都不歇业，名义上是合法的，是正经的生意，因为赌马

场每赚一块钱，就有五十块钱押在了开赌盘的浑蛋那儿，州政府就能从中抽取份子钱。八九场赛马印在同一张卡片上，其中有一半都设有赌局，只不过没人知道罢了，哪匹马能获胜，完全是暗箱操作，只要某个人轻轻一句话就决定了。骑手想赢得比赛，只有一种方法，而想输掉一场比赛，方法不下二十种，这是骑手的拿手好戏。那些负责监守的总管根本没办法，哪怕每隔八根柱子就安排一名总管也无济于事。小子，这种赌博是州政府许可的，所以是合法的，是正儿八经的商业活动，是正当的生意，是这么回事吗？纯粹他妈的胡说八道。赌博就是赌博，只会让赌鬼越来越多，世界上所有的赌博加起来也只有一种，那就是不合法的勾当。”

“骂得顺气儿了？”我一边往伤口上抹碘酒，漫不经心地问道。

“我当警察得到了什么？只有衰老、疲惫和无处发泄的怨气。”

“伯尼。”我扭头看着他，“我知道你在警察中算是好鸟了，某种程度而言，全世界的警察都不是好鸟。你们找错了原罪，所以都他妈的是治标不治本。有人玩骰子把自己的血汗钱输在了赌桌上，所以认为应该禁止赌博。有人酗酒，所以认为应该禁止生产烈酒。有人开车撞死了人，于是认为不该制造汽车。有人在旅店叫小姐结果招来的是贼，所以认为应该杜绝做爱。有人从楼梯上摔了下去，所以认为不该建造房屋。”

“闭嘴，小子。”

“行，你把我的嘴缝上吧。一介平民无权发言。伯尼，拜托，不要找借口了。黑社会、街头混混儿、流氓土匪的存在，不是因为上面有奸佞的政客，也不是市政大厅和立法机构的小喽啰催生的。犯罪本身并不是病灶所在，而是表现出来的症状。如果医生给脑瘤患者服用阿司匹林，能起到什么效果？你们警察就是这么干的，只不过你们用的是一根金属棍子而已。我们这个富有、强大的野蛮民族，骨子里是暴虐的，获取金钱的手段之一就是犯罪，而集团犯罪则是我们为整个社会付出的代价。无所不能的美元其中一面必然是血腥肮脏的，体现为人们联合起来犯罪。就算再过好多年，犯罪活动也不会绝灭。”

“那么干净的一面又是什么呢？”

“你不妨找哈伦·波特讨教一番，或许他能给你答案呢，反正我没见过。要来一杯吗？”

奥尔斯说：“你刚进门的时候，看起来精神奕奕的。”

我说：“曼迪拿刀子捅你的时候，你也表现得自信十足。”

他伸过手来：“握个手吧。”

我们喝了一杯，然后他从后门走了。那扇后门是今天他进来的时候撬开的，前一天晚上他就来踩过点儿了，现在从那儿出去也算有始有终。那扇门太旧了，木料变得紧皱，稍微碰一下门自己就往外打开了。奥尔斯当初只需要把锁链的钉子给拔出来，剩下的就太简单了。他出门的时候在门框上的一个凹陷处指了指，然后从山坡上翻过去，他的车子停在另一条街道上。如果他撬的是前门，其实也很容易，不过那样会在门锁上留下显眼的痕迹，容易被我发现。

我目送他走远，一道手电光柱悬在他的身前，陪着他从树林中穿梭过去，最后在斜坡另一面消失。我把门锁起来，给自己调了一杯不算烈的酒，坐回客厅里。从我进门到现在，这段时间真够漫长的，可我瞅了一眼手表后才知道，原来那只是我的感觉。

我走到电话机旁，打电话到代接电话公司，告诉接线员小姐洛林家的电话号码，让她转接。她家的管家问我名字，而后说去看看洛林太太在不在。她在家。

我说：“我真的当了诱饵羊，现在脸上没一处好的。好在结束了，他们捉到老虎了。”

“下次见面你可要好好给我讲讲。”她的声音听起来非常遥远，就像是已经人在巴黎一样。

“要是你现在不忙的话，我们可以边喝边聊。”

“你说今晚？这……有点儿为难，我正在收拾东西准备搬出去呢。”

“哦，我知道了，那就算了。我原本以为你可能会有兴趣听呢。多谢

你先前的善意提醒，不过这件事你家老爷子没有参与。”

“你认真的？”

“当然。”

“好，你稍微等我一下。”她走开了，不一会儿回来，“我们确实应该喝一杯。你说吧，去哪儿？”她的声音现在亲近多了。

“我今晚不开车，坐出租。地方你定吧，随便哪儿都行。”

“我去接你，不过我该去哪儿接你呢？可能要一个小时，或者更久。”

我把地址告诉她，随后挂断了电话。我将门和门廊的灯打开，站在门口接受夜风的吹拂。这会儿感觉清凉多了。返回客厅后我给朗尼·摩根拨去电话，但是没有通话成功。然后我不知道哪根神经搭错了，居然给拉斯维加斯的泥龟俱乐部打了个电话，我想找兰迪·斯塔尔，我原以为他不会接，没料到 he 接了。

“马洛，没想到你会给我打电话，万分荣幸。”他以精明能干、掌握一切的幕后者口吻对我说道，“你是特里的朋友，特里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如果你需要什么帮助，尽管说。”

“曼迪已经在路上了。”

“去哪儿的路上？”

“拉斯维加斯。在一辆红色大灯的黑色凯迪拉克豪华轿车里，和你派来的三位土匪在一起。我想，那是你的车吧？”

他笑了几声，说：“有一位做新闻的仁兄说，在拉斯维加斯，我们用凯迪拉克当拖车用，倒也没有说错。发生了什么事吗？”

“曼迪带着两个小王八蛋蹲守在我家里，想狠狠修理我一顿，因为报纸上发表了一篇文章，他认为一切都是我的错——这么说似乎不太斯文。”

“那么是不是你的错呢？”

“斯塔尔先生，报社不是我开的。”

“马洛先生，凯迪拉克上的王八蛋也不是我养活的。”

“也许他们是警察。”

“我不敢确定，你就是为了这事给我打电话？”

“虽然他用手枪砸了我，我也用膝盖帮他的鼻子降了降火，还用脚帮他健胃消食——但说实话他好像不太喜欢，但是我依然希望他能活着回到拉斯维加斯。”

“要是他的方向没错，我想他会活着抵达的。我得挂电话了，抱歉。”

“别急，斯塔尔。你有没有参与奥塔托丹那件事？真的是曼迪自作主张吗？”

“拜托——”

“斯塔尔，别跟我打哈哈，曼迪气急败坏找我的麻烦，警告我少管闲事，让我不要再调查卢恩诺克斯的案子，但我不小心又接近真相了——造化弄人，不是吗？他说的要修理我的理由根本是胡扯，太牵强了，他没必要亲自跑到我家蹲守，再上演一出大威利·马高那样的好戏。他之所以做了刚才我告诉你的事，肯定有更充足的理由。”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了。”他语气平淡、缓慢地说道，“你觉得特里自杀一案存有疑点，可能是别人杀了他，而不是自杀，是吗？”

“我认为搞清楚细节总没坏处的。那份所谓他写的自白，根本是伪造的。他给我写过一封信，虽然被监视着，极不方便，但他还是把信寄出来了，是旅馆的服务员或者某个打杂的偷偷替他寄的，里面还有一张大额钞票。信在结尾处说有人来敲门了，我猜不到当时敲门进去的是谁。”

“所以呢？”

“如果进屋的人是酒店服务员或者打杂的，特里完全可以在结尾再补充一句。如果进屋的是警察，这封信就不可能寄出去。那么到底是谁呢？特里为什么要写那份自白？”

“马洛，我不知道，你别问我。”

“好吧，斯塔尔先生，很抱歉打扰你了。”

“没关系，能接到你的电话我很荣幸。我帮你问问曼迪，看他知不知情。”

“假如你能见到他，或者说见到活着的他，那么拜托了。如果见不到他了，请你帮忙调查一下，不然有人会亲自调查。”

“你吗？”他的语气很镇定，不过一下变得生硬了。

“不，不是我，斯塔尔先生。那个人轻轻吹口气就能把你吹出拉斯维加斯，你想他是谁。斯塔尔，你没必要怀疑我，真的，我是陈述事实。”

“马洛，我想我可以见到活着的曼迪，不用你操心了。”

“那么斯塔尔先生，祝你好梦，我想你对一切都了如指掌。”

一辆汽车在红木台阶下停下来，我从屋里出来，站在台阶的最顶端冲下面大声说话，但中年黑人司机已经把车门打开了，伺候她下车。我只好站在那里等着。他拎着一个小巧的睡袋，跟着她朝台阶上走来。走到台阶最上面后，她转身对司机说道：“谢谢你了阿莫斯，马洛先生会送我回酒店的，明早我再给你打电话。”

“好的，洛林太太。我想请教马洛先生一个问题，不知道可以吗？”

“可以啊，阿莫斯。”

他把睡袋放进屋子里，她从我身旁走过去，进了屋子，不再理会我们。

“马洛先生，请问‘我行将就木——我行将就木——我将卷起我的长裤’，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这句话除了押韵一点儿外，毫无营养。”

“这是《J·阿尔弗雷德·布鲁菲洛克的情歌》里的一句话。”他笑着说道，“还有一句：‘屋中女子蹁跹如蝴蝶，夸夸其谈米开朗琪罗’。’你对这句话怎么理解？”

“这个嘛，我认为这个家伙根本不懂女人。”

“先生，我也这么认为，不过我非常崇拜T·S·艾略特。”

“你说‘不过’？”

“对啊，马洛先生，我是这么说的，有问题吗？”

“没有，不过到了百万富翁面前可千万别这么说，否则他会觉得你故意刺激他呢。”

“我做梦也不会有这种机会。”他自嘲地笑了笑，“先生，你是不是遇上了什么麻烦？”

“没有，一切尽在掌握。阿莫斯，再见！”

“晚安，先生。”

他下了红木台阶，我回了屋里。

客厅里，琳达·洛林正站在中央位置四处打量：“阿莫斯是毕业于霍华德大学的高才生。你住在这么一个不安全的地方，难道不怕哪个不安全的人来做什么吗？”

“这个世界上哪有安全的地方？”

“你的脸谁打的，真惨！”

“曼迪·梅隆德斯。”

“你还击了吗？怎么做的？”

“很简单，踹了他一两脚。那是一个局，他已经被三四个凶狠毒辣的内华达州警察带走了，说是要回内华达州。别管他了，我们聊点儿别的吧。”

“喝什么饮料？”我问她。她在沙发上坐下来，说随便什么都行，我拿出一盒香烟给她递过去，她说她不想抽。

我说：“香槟怎么样？我有两瓶‘红带’，存了好几年了。我这儿没有冰桶，不过酒本身很凉，我觉得喝这个不错，其实我不是很会喝酒。”

她问我：“你为什么要存着它？”

“当然是为了等你过来喝它。”

她笑了起来，看着我的脸，伸出纤纤玉指，在我脸颊上轻轻抚摩着：“看你满脸伤痕，我们从认识到现在才两个月吧？存着等我来喝，我没法儿相信。”

“也或许，我存着它是为了等我们相知相识后再喝。你稍等，我去拿酒。”我拿起她的睡袋往房间另一边走去。

她喊问道：“你打算把它拿到哪儿去？”

“这不是睡袋吗？”

“拿回来，放下。”

于是我走了回来，把睡袋放下。

“这太不可理喻了。”她的眼睛炯炯有神，又很空洞，一字一顿地说道，“我还是第一次遇到。”

“第一次遇到什么？”

“你没有暗示过我，没有牵过我的手，没有投来过暧昧的眼神，也没有任何亲密的接触，什么都没有。我一直觉得你是个喜欢挖苦人、蛮横无情的莽夫呢。”

“只是偶尔吧，我是这样认为的。”

“那么现在我自投罗网了，你打算趁我们喝得都上头了，就突如其来地把我扔到床上，你是这样想的吗？”

“说实话，确实隐隐有这种冲动。”

“哦，真是不胜荣幸。不过你有没有想过也许我并不喜欢这样呢？我喜欢你，确实很喜欢，但未必愿意跟你上床。是不是因为我不巧随身带了一个睡袋过来，你就想当然地认为我是那样打算的？”

“也许是我一厢情愿了，我去拿香槟。”我把她的睡袋拿起来，放回前门附近。

“你也许应该把香槟留到一个更有把握的场合。抱歉，我并不想伤害你的感情。”

我说：“我只存了两瓶，好场合至少需要一打才够。”

“哦，原来如此。”她气冲冲地说道，“你是在等其他更有魅力的女人，你只把我当成一个体验品。这个主意真棒！我的感情深深被你伤害了。但是我认为我今晚留在这儿未必会发生什么。我可以明确告诉你，如果你认为一瓶香槟就能把我变成荡妇，那你错得太离谱了。”

“我已经认错了。”

她依然没有消气，说道：“我告诉你我打算跟我的丈夫离婚，让阿莫斯开车把我送过来，还带着睡袋，但你从哪儿看出我打算跟你发生关系？”

我大声说道：“睡袋，睡袋，去他妈的睡袋。你再提它，我把这该死的玩意儿丢到台阶下。我只是想请你喝一杯，打算去厨房拿酒，你凭什么认定我有不轨之举？我知道你不打算跟我上床，我也没有理由这么期待。但是就算我们用同一个杯子喝香槟，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吧？为什么非要没头没脑地争论谁先对谁动心，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在喝了多少香槟以后？”

“你用不着发这么大火吧？”她的脸蛋儿红扑扑的。

我气急败坏地说道：“这是新的招数，五十招棋我全都知道，全都是糖衣炮弹，全都包含着暧昧，容易让人一厢情愿。我很厌恶这种手段。”

她起身走到我身旁，抬起手指，指尖在我脸上的伤口和水肿的地方轻轻滑过：“真的很抱歉，但请你对我友好一点。我是个感情饱受伤害、身心俱疲的女人，但没有人会认为我是个随便的便宜货。”

“大多数人比你更加疲惫和失落。你完全可以无视别人是否对你友好，因为你具备你们家族的勇敢和正直的美德。按照一般情况，你应该跟你妹妹一样，变得恃宠而骄、肤浅、随波逐流、放纵欲望。可是你不是，你是一朵奇葩。”

我转身朝房间的另一边走去，进了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一瓶香槟，将软木塞拔出来，咕咚咕咚倒了浅浅的两杯酒，端起其中一杯一饮而尽，结果把眼泪都呛了出来。我把空杯子重新倒满，将两杯酒放在托盘上。

当我端着托盘回到客厅时，她却不在，睡袋也没了。我把托盘放在桌子上，推开前门，实际上我并没有听见开门声，况且她也没有汽车可用。

“傻瓜，你以为我逃走了？”

无声无息地，她出现在了身后。

我把门关上，回过身来，她头发的束带不见了，头发披散下来，身上穿着一件日本图样的丝质晚霞色睡袍，光溜溜的脚丫趿拉着一双有羽毛装饰的拖鞋。让我意外的是，她带着羞涩的笑容步履轻盈地向我走过来。我将一杯酒递给她，她喝了一小点儿，说：“很好喝。”她把杯子放下，毫不做作地轻轻靠近我的怀里，嘴唇吻在我的嘴唇上。不仅张开了嘴唇，连贝齿也分开了，她的舌尖触碰到我的舌尖。很长时间后，她的头才慢慢离开我，眼睛里噙着泪，双臂依然环在我的脖子上。

她说：“其实我早就盼着这一刻了，但我必须表现得矜持些，虽然我不知道这有什么用。或许我只是过分敏感吧，实际上我并不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你觉得遗憾吗？”

我说：“如果我认为你是那样的女人，那么在维克托酒吧初次见面的时候，我可能就会向你做出某种暗示了。”

“你不会的。”她微笑着摇了摇头，“这也是我今晚来这原因。”

“或许吧，那天晚上是另一种心情，也许不会。”

“更有可能你永远也不可能在酒吧勾搭某个女人。”

“嗯，那里灯光太暗，确实很少。”

“实际上，去酒吧的女人，有不少是为了猎取肯对她们暗送秋波的猎物。”

“有不少女人早晨一醒来就有这样的期待。”

“从某方面来说，酒精就是春药。”

“但酒精是医生的必备品。”

“为什么要谈到医生？我想喝香槟。”

我又热吻了她一次。这种工作真让人心情愉悦。

“我想亲吻你惨兮兮的脸蛋儿。”她说着付诸了实际行动，而说后，“像火一样烫。”

“可我身体其他部位冰寒彻骨呢。”

“胡说八道。我要喝香槟。”

“为什么？”

“因为再不喝泡沫就散了，我喜欢那种味道。”

“哦，是这样。”

“你确定你很喜欢我吗？如果我跟你上完床，你还会爱我吗？”

“说不准。”

“你应该清楚，你不跟我上床也没关系。我不勉强。”

“多谢。”

“我要香槟。”

“你有多少钱？”

“你说全部？没算过，大概八百万美元？也许吧。”

“那我跟你上床。必须的。”

她说：“雇佣兵，认钱不认人。”

“我出了香槟，那也是钱。”

她说：“去你的香槟。”

“你有跟我结婚的打算吗？”一个小时后，她问道。她伸出光洁如玉的藕臂，来我的耳朵上挠痒痒。

“维持六个月是极限。”

她说：“我的天，拜托。不过六个月也值了，人生本来充满了不可预知，你打算把所有的风险都规避开？那你的人生还能剩下什么？”

“我已经单身了四十三年，早就习惯了这种生活。至于你，你从小衣食无忧，早已习惯了奢侈的生活，即便情况比别人略轻一些。”

“我今年三十六岁。我不觉得有钱就该遭人鄙视，跟大款结婚就丢脸吗？巨额财富会令很多人迷失生活方向，他们也不配拥有这笔财富。或许很快就会爆发新一轮的战争，战争结束后，除了以坑蒙拐骗谋生的人或者投机者，大家全部都成了穷光蛋呢。我们这些人全都被压榨得一穷二白。”

我抚摩着她的头发，手指轻轻缠绕一缕发丝：“也许你说的没错。”

“也许我们应该坐飞机去巴黎痛痛快快地玩上几天。”她支起手肘，低头看着我，“你很恐惧婚姻，是吗？”她的眼睛亮闪闪的，但分辨不清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愫。

“美满的婚姻，概率只占有所有婚姻的百分之二，大多数家庭都只是得过且过罢了。再过二十年，车库里的一张椅子就是男人的全部，大部分的疆域都沦陷在了美国太太的手里，因为美国女人真的很厉害，而且……”

“我想喝点儿香槟。”

我接着说道：“而且离婚这种事，只有第一次才觉得为难，以后就只

剩下财物方面的问题了。可能我对于你来说只是一个匆匆过客，没有我，对你没有丝毫的影响。可能十年后你我在某个街头错身而过的时候，你只会在心里略微奇怪一下——是不是在哪里见过我——假如你注意到了我。”

“你就是个自信过度、软硬不吃、不能招惹的老光棍儿。我要一点儿香槟。”

“这样或许你能记得我久一点儿。”

“你是个自欺欺人的家伙，从里到外都是。你认为我会记得你？就凭你脸上的这点伤痕？你认为我在跟很多男人结过婚、上过床后，还能记得你？你哪儿来的自信？”

“你这么一说，我觉得我真的自信过头了。好吧，我去给你拿香槟。”

“保持这种状态挺好的，是吗？既不用冒险，还能享受软玉温香。”她讽刺道，“甜心，我是个富婆，以后我的钱会越来越多，我可以把整个世界都买给你，前提是你值得我这么做。你现在有什么值得患得患失的？一间连只猫猫狗狗都没有的破房子？还是一个巴掌大臭烘烘的办公室？这就是你期待和守候的？哪怕有一天我们不幸离婚了，我也不会让你回到现在的凄惨境况。”

“如果我拿着你的钱出轨呢？我可不是特里·卢恩诺克斯。”

“行行好，不要再提他了，也不要提韦德家的那个金光耀眼、心如蛇蝎的女人，还有她的那个悲惨的酒鬼丈夫。你就算拒绝我，成为唯一拒绝我的男人，获得这份殊荣，也不能提升你的自尊，不是吗？我求你娶我吧——我把从出生到现在最高规格的尊严交由你处置，可以吗？”

“比这规格更高的你已经给我了。”

“你这个傻瓜，傻瓜。”她哭了起来，眼泪湿润了脸颊，我触摸她的泪水。

“就算我们只能维持两年、一年，甚至半年的婚姻，你又能损失什么？仅仅是办公桌和百叶窗上的一点儿灰尘和独自生活的空虚寂寞感，仅此而已。”

“你还想喝点儿香槟吗？”

“好吧。”

我知道她并没有爱上我，她同样清楚。我拉她坐起来，她依在我的肩膀上哭着。她哭并不是因为我，而是压抑了多时，现在急需哭一场。

等她离开我的肩膀后，我下床去拿香槟。她去浴室补妆，回来后脸上已经换成笑容了。

“对不起，我居然哭了。用不了六个月，我就会忘掉你的名字。把酒端到客厅吧，我想看看灯光。”她说。

我照着她的吩咐去做。她在沙发上坐下来，就像刚才那样。我把香槟端到她面前，她望着玻璃杯，但没有伸手。

我说：“到时候我会再做一次自我介绍，我们可以再喝一杯。”

“就像今天晚上？”

“今天晚上已经是过去式了，永远不会再有了。”

她端起香槟，轻轻抿了一口。她从沙发上转过身子，把剩下的酒泼到我脸上，她又哭了。

我掏出手绢儿，为她擦拭眼泪，也擦掉我脸上的酒。

她说：“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了。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拿我是女人来说事，不要说女人从来都不可理喻。”

我笑了笑，又在她的杯子里倒了些香槟。她喝了一点儿，扭过身躯趴在我的腿上。

“我累了，这一次我要你把我抱回去。”

没过多久，她沉沉地睡了过去。

第二天清晨，当她还在睡梦中的时候，我起床去煮咖啡、洗澡、刮胡子、换衣服，等她醒来后，我们共进早餐。我叫来一辆出租车，拎着她的睡袋陪她走完那道红木台阶。我们彼此道别，我看着她坐的出租车远去。我独自走上台阶，走进卧室，把床铺彻底弄乱，然后重新铺好。

有一根淡黑色的长发落在其中一个枕头上，我的胸口好像压着一块沉甸甸的铅坨子。

这种感觉，法国人用一句话来形容——那些王八蛋好像总有俏皮话能形容某件事情，而且从来没有说错过——分别让生命悄无声息地消逝了一点儿。

晚上七点半左右，我中途顺道去找休厄尔·昂迪克特，他说他晚上加班。

他的办公室设在角落里，地板上铺着蓝色的地毯。有一张古老的红木书桌，四角雕花镂纹，一看就非常值钱。几个书架倒是很普通，透过书架的玻璃门，可以看到里面摆得满满当当的泛黄的法律书籍以及大名鼎鼎的英国法官“内幕神探”所画的讽刺漫画。南墙上挂着一幅巨大的奥利弗·文德尔·福尔摩斯法官的肖像画，除此之外空荡荡的。昂迪克特坐在一张黑皮椅子上，旁边放着一张里面塞满了纸张的卷盖桌。我想，世上没有任何一个装修行家有本事对这样的一间办公室进行美化改造。

他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不过他一向如此。这会儿他没有穿外套，只穿着一件衬衫，领带松松垮垮，上面粘着一抹烟灰。他正在抽一根没有烟气的香烟。到处都是软塌塌的黑头发。

他一声不吭地瞪着我，看我坐下来。他说：“我不想听到你说你到现在还在追查那件案子。我见过的所有顽固分子中，你是最冥顽不灵的。”

“我正在担心一件事情，不知道现在能不能直言不讳地说你当初去监狱看我，是受了哈伦·波特先生的委派？”

他点了下头。我用手指轻轻揉着我的脸颊，虽然伤口愈合了，也不肿了，不过挨打的时候，其中一下伤到了脸部神经，到现在脸蛋儿还有一些麻痹感，我不能放任不管。经常揉一揉才能彻底恢复。

“那次你是以什么身份前往奥塔托丹的？地方检察官代理助理？临时授命？鸟尽弓藏？”

“嗯。不过马洛，你不要揪着这一点大放厥词。那是有用的为人之路，可能我过分重视了吧。”

“有用是好事，再接再厉。”

“不，”他摇了摇头，“已经用完了。现在波特先生在处理法律事务时，用的是旧金山、华盛顿和纽约的律师事务所。”

“仔细想想，我的胆大妄为肯定令他咬牙切齿。”

“可令人不理解的是，”昂迪克特云淡风轻地笑了笑，“他把所有怨气都发泄在了他女婿洛林医生身上了。像哈伦·波特这样的人，总是要找个人来责怪的，因为他自己不可能犯错。他认为罪魁祸首是洛林医生开给那个女人的危险药品，否则一切都风平浪静。”

“他责怪错对象了，你在奥塔托丹亲眼看见了特里·卢恩诺克斯的尸体吗？”

“看见了。在一家制作家具的铺子里，那里也替人做棺材。那个地方没有正儿八经的殡仪馆。我看见了他在太阳穴上的伤口，尸体冷冰冰的。如果你怀疑死者身份有问题的话，这一点我可以确信，没有错。”

“不，这一点我从没怀疑过，昂迪克特先生。因为他的情况不允许，不过他肯定化了妆吧？”

“头发染黑了，脸部和手打了暗粉底，但脸上的疤痕还是一清二楚。另外，他碰过的家具很容易就能提取到指纹。”

“那边的警方怎么样？”

“非常落后，长官堪堪识几个字，不过就指纹这方面而言还是没问题的。你知道那里，特别热，非常热。”他皱着眉头说。他漫不经心地把香烟从嘴上拿下来，丢进一个大大的黑色容器中，像是玄武岩之类的东西做的。

“他们没有涂抹防腐油，只是从酒店里弄来一大堆冰块。”他看着我，又补充道，“你知道，不得不快速处理。”

“昂迪克特先生，你的西班牙语怎么样？”

“略懂几句，不过酒店经理给我们当翻译。光从那身考究的衣服上看，他就是一位绅士。”他面带微笑，“虽然从表面上看他像个硬汉，实际彬彬有礼，他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验尸程序进行得非常顺利，几下就结束了。”

“我收到一封信，波特先生可能知道，里面夹着一张‘麦迪逊头’。他女儿洛林太太还亲眼看过，是我让她看的。”

“一张什么？”

“一张面额五千美元的大钞。”

“是真的？”他挑了挑眉，“也对，这点钱对他来说不算什么。他们第二次结婚后，他的妻子给了他二十五万美元呢。可能原本他计划逃离这边的一切，到墨西哥重新开始生活，最后那些钱去向不明。我没有调查。”

“我带了那封信，你要看看吗，昂迪克特先生？”

我把信递给他，他读得十分认真，这是律师们的习惯。读完后他把信放在桌子上，脑袋向后靠，眼睛无神地盯着某一个地方。

他平静地说：“写得有些咬文嚼字儿，你觉得呢？我想不通他为什么这么干。”

“你是指给我写信，还是写自白书，或者自杀？”

“当然是指写自白和自杀。”昂迪克特大声道，“他给你写信不难理解，他可能要补偿你之前和后来为他做了那么多事，这是合理的。”

我说：“问题是，他提到窗外的街边有个邮箱，我一直为此困惑。特里想确定酒店服务员把信真的寄出去了，让他投信前先举起来让他看一眼。”

“那又怎么样？”昂迪克特眼皮耷拉，用淡然的语气问道。他打开一个方形盒子，从里面拿出一根过滤嘴香烟，我把打火机给他丢过去。

我说：“奥塔托丹根本没有那玩意儿。”

“然后呢？”

“之前我并没有想到这一点，后来我单独调查了那个地方，然后才知道那只是一个只有一万到一万两千人左右的小村镇，只有一条街道，其中一半还没有铺好。警察局长的公务车是一辆福特A型汽车。有一家酒店、两家小酒吧，一条像样的路都没有，因为经常有人去山里打猎，所以才建了个机场。飞机是那边最靠谱的交通工具。邮局建在一家肉铺的边上。”

“继续，说说打猎的事，我很感兴趣。”

“我宁愿相信那里有赛马场、赛狗场、高尔夫球场、回力球场或拥有音乐台和彩色喷泉的公园，也无法相信那边有街边邮箱。”

昂迪克特淡漠地说道：“没准儿他搞错了呢。那原本只是一个垃圾桶什么的，看起来像邮箱，其实不是。”

我起身把那封信拿过来，重新折叠起来，放回衣兜里。

“说得好，就是垃圾桶。”我说，“红白绿相间的漆皮，典型的墨西哥风格，还有个用印刷模板印出来的醒目告示，用大字写着：‘维护城市清洁人人有责。’当然，文字是西班牙文，还有七八条流浪狗躺在那里。”

“马洛，不要卖关子。”

“对不起，我只是想说明一下我的疑惑是怎么来的。还有一个问题，那封信是怎么寄过来的呢？但这个问题我已经问过兰迪·斯塔尔了。如果思路顺着信的内容走，应该是早就有人安排好了一切。有人撒谎了，他根本就知道邮箱的事。可是他还是把装着五千块钱大钞的信寄了出来。你不觉得太复杂、太离奇了吗？”

他坐在那儿吞云吐雾，眼睛盯着飘飘荡荡的烟雾。

“你得到了什么结论？这事跟斯塔尔又有什么关系？”

“斯塔尔，还有一个被赶出我们这座城市的小流氓梅隆德斯，都是特里在英国军队时的战友。某些方面，不，是所有方面，他们都令人起疑。不过，他们有自己的尊严。这边的人因为再明显不过的缘由掩盖真相，奥塔托丹那边同样放烟雾弹来遮掩，不过是另外的缘由。”

“那你到底得出了什么结论呢？”他用更加尖厉的语气又问了我一次。

“你得出什么结论呢？”我反问道。

他没有回答。我向他道谢，说占用他的宝贵时间了，然后告辞。

拉开门时我看见他紧皱眉头，我猜他可能正在尝试回想酒店外到底有没有邮箱，他皱眉是因为他感到困惑，没有另外的不纯动机。

没什么新意，只不过是轮盘再次转动而已，转了一个多月才算有了结果。

那是一个周五的清晨，我到达办公室的时候，有个陌生人正在等我。看起来像墨西哥人或南美洲人或别的哪儿的人，穿着一身考究的衣服。窗户打开了，他正坐在窗前抽一根棕色香烟，烟气很浓。他的身材纤瘦而高挑，看起来斯斯文文，淡黑色的头发和胡子都修剪得很整齐，比通常人们的头发还要长一些。他戴着一副绿色镜片的太阳镜，西装浅褐色，手工品，针脚疏朗。

“马洛先生？”他礼貌地起身。

“不知有什么可以帮助你？”

“先生，这是拉斯维加斯的斯塔尔先生委派我送给你的资料。”他把一张折叠好的纸递给我，“你会西班牙语吗？”

“说得很慢，我们还是说英语吧。”

“说英语也好，我说哪种都差不多。”

我翻开那张纸看了看。

我给你推荐一位我的朋友，他叫奇斯克·马伊拉诺斯，或许他能帮上你的忙。S。

我说：“马伊拉诺斯先生，我们进去谈吧。”

我打开门，请他先进。他从我身边走过时，我闻到一股香水味。两道眉毛柔得像个娘们儿，但是他并不像外表看起来那么柔和，因为双颊上有伤疤。

他在客人椅上坐下来，一条腿压在另一条腿上：“你想知道卢恩诺克斯先生的事，是吗？”

“告诉我最后的场景就行了。”

“先生，我在酒店工作，当时我在现场。”他耸了耸肩说，“我是那里的临时工，工资一日一结的那种，职位微不足道。”

他的英语无可挑剔，但带有西班牙韵律感。西班牙语——我是指美洲的西班牙语，听起来像海浪一样跌宕起伏，错落有致，美国人总是觉得西班牙语的语调跟语意完全不搭调。

我说：“我看你不像。”

“谁都会遇上低谷。”

“给我寄信的人是谁？”

“尝一根吗？”他把香烟盒向我递来，我摇了摇头。

“我比较喜欢哥伦比亚香烟，古巴烟劲儿太大，我享受不了。”

他笑了笑，自顾自地点了一根抽了起来，顿时青烟缭绕。我升腾起一股无名怒火，这个浑蛋真够斯文礼貌的。

“先生，你是问信的事？我知道。那里被警卫控制后，就没有服务员敢进卢恩诺克斯先生的房间了。守在那里的除了警察还有侦探之类的人，我只好亲自把信交给邮差。当然是等枪案消停后，悄悄进行的。”

“真遗憾，你真该拆开看看的，里面有一张巨额钞票哪。”

“先生，螃蟹可以横行，可人不能没有荣誉。那封信是封好的。”

“抱歉，你继续说。”

“我走进房间，把门关上，守卫就在门外。卢恩诺克斯先生右手拿着一把枪，左手拿着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他身前的桌子上放着一封信和一张纸，我看不到写着什么。他把那张钞票给我，我没有收。”

“嗯，钱烧手。”

他没有理会我的讽刺。“他硬塞给我，最后我只能收下，不过后来送给酒店服务员了。我把信放在送咖啡的托盘上，拿餐巾盖在上面藏好。出来时侦探死死地盯着我看，不过什么都没说。我下楼梯走到一半时，房间里就传出了枪声。我赶忙把信藏起来跑回楼上。侦探正打算踹门。我用钥匙打开门，发现卢恩诺克斯先生已经死了。”他叹了一口气，手指在桌子边沿漫不经心地滑动着，“至于其他的事，你应该都了解了。”

“酒店的客房都住满了吗？”

“没有，只有五六个住客，其他都空着。”

“美洲人？”

“有两个是美洲人，来打猎的。”

“说确切点儿，是英美人，还是墨西哥人？”

“其中一个可能是西班牙血统，说着一口边境西班牙语，很难听。”他的手指轻轻从膝盖上的淡棕色布格上划过。

“他们接近过卢恩诺克斯的房间吗？”

“先生，他们为什么要靠近那儿？”他抬起头反问。我看不到他的眼神，因为隐藏在绿色的眼镜片下。

“没道理。马伊拉诺斯先生，谢谢你专程过来告诉我这件事，也请你转告兰迪，我非常感谢他。”

“先生，举手之劳。”

“你跟他说，以后再派人来，最好派个说话靠谱的人——如果他不那么忙的话。”

“先生，你认为我的话不可信？”他的声音很柔和，却很冰冷。

“你们这种人动不动就谈荣誉，可荣誉通常只是窃贼的夜行衣。你别生气，坐那儿好好听着，我换个说法。”

他往后靠了靠，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态。

“听着，也许我猜错了，也许是对的，我只是猜测。这两位美洲人大老远飞到奥塔托丹，佯装去打猎，其实是带有其他目的。其中一个是个赌徒，姓梅隆德斯，他可能直接登记实名，也可能用假名，我这不能确定。他们在那儿的事，卢恩诺克斯是知道的，而且也清楚他们前来的目的。他心里过意不去，所以给我写了封信，还在信里放了那张五千元的大钞。虽然他认为我是个好骗的傻瓜，但他是个好人，良心不安，他知道我缺钱，而他恰好有不少钱。他还放了一些可能会起作用但也可能一无用处的清新脱俗的小暗示。他这种人总是想着不要把事情搞砸，却总是搞砸。你说你亲自把信交给了邮差，为什么不直接放进酒店前面的箱子里？”

“先生，什么箱子？”

“邮箱。用你们西班牙的叫法，叫邮差箱。”

他轻笑了一声，说：“奥塔托丹有街边邮箱吗？先生，奥塔托丹只是一个落后的小地方，和墨西哥市不一样。那里的人从来不收信，也不知道邮箱那玩意儿有什么用。”

“哦，是这样，不过这没什么。马伊拉诺斯先生，你根本没有端着托盘进卢恩诺克斯的房间送咖啡，进去的是那两个美洲人，你也没有从侦探身边经过，因为侦探已经被摆平了。当然还有其他人，其中一个美洲人从后面袭击了卢恩诺克斯，把他打晕。他掏出一把驳壳手枪，卸下子弹夹，把子弹取出来，又把空弹夹装回去，把枪顶在卢恩诺克斯的太阳穴上扣动了扳机。所以他并没有死，只是被伪造出了一个触目惊心的伤口。他被人用担架抬了出去，上面遮盖得严严实实。美国律师来检查的

时候，卢恩诺克斯是处于麻醉状态的，他躺在做棺材的家具店里，身上撒着冰块。所以美国律师所看到的，是一个身体冰冷、一动不动、太阳穴有发黑的血口子、一看就是死了的卢恩诺克斯。第二天下葬的，其实是装了石头的棺材。美国律师带着他的指纹和一份可以交差的文件离开了。马伊拉诺斯先生，你说我推断的准不准？”

“先生，不排除这种可能，但这需要非同一般的人力和财力。除非这位梅隆德斯先生跟奥塔托丹的当家人、酒店的老板等有头有脸的人物关系密切，否则太异想天开了。”

“是的，你说的也有道理。这倒是提醒了我。你说，他们为什么哪儿都不选，偏偏选了奥塔托丹那么一个偏僻的小村落？”

他立马笑了：“你的意思是，卢恩诺克斯先生还活着？”

“当然，为了让人们相信那份自白书，有人导演了一场假自杀。但这必须做到能把一个以前担任过地方检察官的律师骗过去，如果失败，那么现任地方检察官就会下不来台。这位梅隆德斯以为自己够狠，责怪我多管闲事，于是拿手枪砸我的脑袋，实际上他就是个纸老虎。当然，他这么做肯定有原因。比如说，假如伪造自杀一案一旦曝光，梅隆德斯就会成为一场国际风暴的台风眼。在这一点上墨西哥人跟我们是一样的，他们也不喜欢警察胡作非为。”

“先生，这些都有可能，我明白。但是你指控我说谎，说我根本没有进卢恩诺克斯的房间帮他寄信。”

“朋友，因为你一直都在房间里——你正在写信。”

他把墨镜摘了下来。一个人的眼眸的色彩，无论他怎么伪装，都无法改变。

“现在要是去喝一杯‘螺丝起子’，是不是稍微早了点儿？”

在墨西哥的时候，他们给他做了一个非常棒的手术。他们的医院、医生、工程师、建筑师、画家都不次于我们这边的，甚至有时候更好，有什么做不到的？有一个墨西哥警察还发明了一种弹药类硝酸盐的石蜡试验。他们没办法把特里的脸整得完美无瑕，然而已经达到很不错的效果了。他们为了让他的鼻子看起来扁一些，跟北欧人拉开些距离，甚至还把他的鼻子整了整，削掉了一些骨头。但他脸上原有的疤痕他们无能为力，所以只好在另一边脸上也搞出两道疤痕。在拉丁美洲，刀疤脸满大街都是。

“我还在这里做了神经移植手术。”他摸了摸原来有疤的半边脸说。

“我的猜测是不是很准？”

“除了几个微不足道的小细节，非常接近了。当时时间紧迫，好多主意都是临时想到的，我自己都不敢确定最后会怎么样。他们嘱咐我，我接下来的行踪要确保能让他们找得到，让我做几件事。曼迪反对我给你写信，不过我坚持要写，他拗不过我。他低估了你的能力，邮箱问题他完全忽略了。”

“杀害西尔维娅的凶手到底是谁？你知道吗？”

他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说：“就算一个女人在你心里面已经没什么地位了，但你还是不忍心举报她谋杀。”

“世上有很多为难之事。哈伦·波特全都知道？”

“我想他真的认为我死了。”他又笑了笑，“除非你跟他说，不然没有人告诉他我没死。就算他知道，他也不会跟别人说。你觉得他可能会说吗？”

“我跟他没什么可聊的，曼迪怎么样了——我是说他现在什么情

况？”

“他没什么大问题，目前在阿卡波克。他能全身而退，这多亏了兰迪。不过他对警察动手的事，让他们很反感。其实曼迪也有一颗心，没你想的那么坏。”

我说：“毒蛇也有一颗心。”

“那倒是，原来的那杯‘螺丝起子’呢？”

我起身走到保险柜跟前，没有回答他的话。我扭转密码圆盘，拿出一个信封来，里面装着那张‘麦迪逊头’和五张带有咖啡味道的百元面额的钞票。我把信封里的东西统统倒在桌面上，把那五张百元钞票捡起来，说道：“这张‘麦迪逊头’我把玩了一些日子，挺好玩儿，现在物归原主。剩下的我留着，大部分钱都花在了调查和各种开销上了。”

我把那张钞票推在他面前，但他没有碰。他说道：“你留着吧，我另外还有不少呢。你原本不应该帮我的。”

“我清楚。你可能都听说了，她杀了她的丈夫，如果我没管闲事，她可能会过上好日子。他只是一个有血有肉、有脑子、有感情却微不足道的作家罢了。他什么都知道，但他宁愿守护这个秘密痛苦地活下去。”

“兄弟，我从来没打算伤害谁，我根本无法控制那些事。我只是个身不由己地一直被推着走的窝囊废。当时我太害怕了，一心只想逃。在那么急迫的时间里，没有人能做得面面俱到，你说我当时能怎么做？”

“我不知道。”

“反正她迟早会杀掉他，她骨子里藏着一股疯狂。”

“说得没错，有可能。”

“行了，我们不要搞得这么沉重，何不找个安静凉快的地方喝一杯？”

“抱歉，马伊拉诺斯先生，我现在没空。”

“我们以前是好朋友，不是吗？”他看起来很不开心。

我说：“是这样吗？我不清楚，你的朋友是另外两位才对。你一直待在墨西哥？”

“是，我喜欢墨西哥，那件事以后我很快就入了墨西哥国籍。只要有
个好律师，这很容易办到的。其实我是用的不合法手段来到这里的，从
一开始就是不合法的。我以前骗你说我出生在盐湖城，但实际上是蒙特
利尔。我只是想着，来维克托酒吧喝一杯‘螺丝起子’应该算不上太危
险。”

“马伊拉诺斯先生，把你的钱收起来吧，我受不了上面的血腥味。”

“你需要钱。”

“你很了解我吗？”

他把钞票拿起来，用纤瘦的手指把它抹平，然后装进衣服的侧兜
里，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他咬了咬嘴唇，露出洁白的牙齿——只有在
褐色皮肤的映衬下，牙齿才会显得这么白。

“那天早上我把所有能说的都告诉你了——就是你送我去蒂华纳的那
个早上。我当时给过你机会，让你告发我。”

“我并没有埋怨你什么，你本性如此。曾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总觉
得你是个谜。你的品格、教养都不错，可总有些地方让人困惑。你是个
有原则，并且努力按照原则行事的家伙，但那纯粹是个性上的原则，在
道德伦理方面你毫无原则。你的本性不坏，所以能归入好人行列。但
是，流氓土匪和正人君子对你来说没什么区别，跟谁在一起都无所谓，
都能获得快乐，只需要大家在宴席上体面、斯文，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
就行了。或许是因为你经历过战争的缘故，也或许你生来就这样，你在
道德原则上是个失败者。”

他说：“我不理解，我实在不能理解。我只是想报答你，你为什么不能
接受呢？我猜你是恼怒我没有把真相告诉你。”

“这是你今天最有礼貌的一句话。”

“我很欣慰，至少还有让你不反感的地方。我当时遇上了生死危机，而我恰好认识能够帮我摆脱危机的人。因为我曾经救过他们的命，那是很遥远的战争年代的故事了，可能那也是我这辈子做过的唯一正确的一件事了。当我走投无路的时候，他们无条件帮助了我。马洛，你并不是这个世界上唯一不把钱看在第一位的人。”

他身体前倾，从我这边够到烟盒，抽出一根烟。他晒得黑黝黝的脸蛋儿，局部皮肤潮红起来，结果疤痕也因此突然明显了。我闻到了他身上飘过来的香水味。他从衣兜里掏出一个精美的天然气打火机，把香烟点上。

“特里，我承认你的魅力吸引了我，只因为在随便一个安静的酒吧安安静静地上几杯酒，点一下头，挥一下手，露出一个笑容。那时真的挺好，因为我们之间存在友谊。我的朋友，就这样吧，我不会说再见，‘再见’两个字我已经在另一个场合说过了，那时候我用一个意味深长的诀别仪式跟你道别，我感到悲凉、孤独、别无选择，只能痛下决心。”

“都是该死的整容花了我太长时间，我回来得有些晚了。”

“不，你只是被我拿烟熏出来的，否则你根本不会现身。”

他的眼眶里隐隐有泪水滚动，他急忙又戴上了他的墨镜。

他说：“我不知道。我存有太多顾虑，有些犹豫。他们不让我把真相告诉你。我仅仅只是没有下定决心。”

“特里，放宽心吧，以后你的身边有的是人帮你出谋划策。”

“兄弟，他们是不会收留废物的。我以前是突击队员，受过重伤——那些纳粹医生简直就是恶魔，那段经历对我的影响很大。”

“特里，这些我都知道。我并没有埋怨你，从来没有。你有很多地方都很有男子汉魅力，不过你已经离开了，现在在我面前的不是你，而是

一个穿着考究，喷了香水，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五十块钱的妓女。”

他歇斯底里地说道：“我只是逢场作戏。”

“面具戴得很舒服，舍不得摘下来了，对吧？”

他的嘴角露出苦笑，他忽然耸了耸肩，特有拉丁味儿，但耐人寻味。

“没错，只是逢场作戏，没有别的。在这里我一无所有。虽然我曾经有过，但也成了遥远的过去式。可能一切到此为止了，对吧？”

他站了起来，我也站了起来，伸手跟他握了握手。

“再见，马伊拉诺斯先生。虽然时间不长，但荣幸认识你。”

“再见。”

我目送他出门，看着他把门关上。我听着仿大理石长廊里他的脚步声走远，变小，消失。什么也听不见了，但我还是继续听着。我想听到什么？难道我盼着他停住脚步，返身走回来，然后对我一顿劝慰，让我的内心能够接受？不，他并没有这么做。那是我最后一次见他。

自那天以后，我再没见过那些人，除了警察。我猜，想跟警察永远不见面，比登天还难。

[美]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孙志舒 译

静候生死之候，原与爱恨长眠不醒。

再见，吾爱

Farewell My Love

硬汉派侦探小说的灵魂
犯罪小说的桂冠诗人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始终活在虚无边缘”的大师

钱锺书、村上春树、艾略特、加缪崇拜的小说家

漫长的等待，埋葬一成不变的我，和西归金贵的你。
我如此欢喜，再次见到你。亲爱的，再见。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返回总目录](#)

中央大街上的黑人街区什么人都有，故事便始于此地。我刚步出一家狭窄到只能放下三把椅子的理发店。假如不是一个客户说，我或许能在此地找到迪米特里奥斯·埃莱迪斯的话，我根本就不打算来。埃莱迪斯是个理发师，我一直在找他。他老婆出钱让我将他早点儿弄回家，因此，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不过，埃莱迪斯太太没有给我一分钱，因为我依然没有找到他，这实在非常遗憾。

那大概是三月下旬的一个极为晴朗的炎热午后。伫立在那家理发店门外的我，正无聊地抬头看着从二楼弗洛里安餐饮娱乐中心伸出来的招牌。那招牌如霓虹般闪烁着。在对着招牌发呆的时候，我不经意间觉得身旁同样有一道瞄向二楼的视线。极为巧合的是，那道视线与我的视线最终都落在了一处。他一直凝视着楼上的窗户，窗户上到处都是灰尘。由于太过兴奋，他的表情显得非常夸张，就如孤陋寡闻的异乡人第一次观看自由女神时，自然展现出的令人好笑的虔诚。

瞥了一眼之后，我才了解到我身旁这个家伙是个十足的壮汉。他身高不到六英尺五英寸，却差不多有装啤酒的卡车那么宽。他的两臂无力地垂在躯体的两侧，就像失去了支撑一般。他站的地方和我相距不到十英尺。粗壮的手指间升腾起一股烟雾，手指夹着的是一根被遗忘了的寂寞的雪茄。

在他发呆的时候，汹涌的人流中混杂着如同射过来的激光灯般的打探的目光。在街上瞧见此类不同寻常的情景之时，那些走过的如同柴禾般干瘦的黑人感到非常惊讶。这也没什么稀奇的，因为他那身穿着实在太惹人注目了。谁还会在这个年代将一顶毛茸茸的博尔莎里诺帽子戴在头上呢？先不说这个，他竟然还披着一件做工简单的灰色运动外衣。外衣上有着大到能和高尔夫球相提并论的白纽扣。外衣里是件搭配着一条

黄色领带的棕色衬衫。他的裤子是灰色的法兰绒的，正配他那双白色的、裂开了的鳄鱼皮鞋。他那毫无惭愧心的，呆板的脚指头，就在外面裸露着。他胸前的口袋中还有一条颜色与领带同样夺目的黄色手帕。他戴的那顶帽子依然是最突出的，我几乎忘了这点。他虽然确实不需要那两根插着的彩色羽毛，不过，它们极具吸引力。他穿着这套着装就像一个巨大的趴在白色奶油蛋糕上的蜘蛛，即使在着装前卫的中央大街上也非常扎眼。

他有必要刮下自己的胡子了。他看上去就是那种需要常常刮胡子的体质。他有着苍白的皮肤和一头黑色的髻发。在他的鼻子上是差不多缠绕起来的两条浓眉。他那两只纤小灵巧的耳朵，相较他那伟岸的身躯，总算看上去比较正常些。他的眼睛是模糊又暗淡的灰色，就像被一层看不清楚的水汽挡住似的。他就这样，如同一个早就石化了的雕像般在那儿静静地站着。很长一段时候之后才露出了笑容。

缓缓地走过人行道之后，他在二楼的双开弹簧门前停了下来。他推开了门，然后以很快的速度向街上瞥了一下，接着就面无表情地进去了。

像他这种壮汉，假如穿一身普通的服装，我肯定会推断他是劫匪。在考虑了一番他的帽子、衣服，以及高大的身材后，我果断地停止了不着边际的猜测。

弹簧门在我发呆的时候，忽然“咚”的一声向街外弹出，然后又立马恢复了原来的状态。一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在大脑还没反应过来时，“啪”的升了起来，并在刹那间穿过了人行道，最终落在了两辆停在路边的汽车之间。他直直地掉了下来。最先碰到地面的是他的四肢。一阵如一只被逼到角落的老鼠所发出的尖叫声自远处传了过来。他最后还是缓缓地爬了起来。在拾起帽子后，他又缓慢且跌跌撞撞地爬回了人行道。这是一个青年，他有棕色的皮肤、细窄的肩膀、一头梳得闪闪发亮的黑发，还有干瘦的身材。他穿了一件浅紫色的西装，胸前还插了一枝康乃馨。他吞吞吐吐地发了一顿怨言。在看到行人惊讶地注视着自己的时候，他整理了一番那颇有气质的帽子，接着无精打采地挪到了墙边，最后迈着八字脚一声不响地消失于街角的尽头。

街上最终恢复了平静，交通再次变得正常起来。那个门此时静止了下来，然而，这与我并不相干。我跌跌撞撞地来到了它面前。在推开门之后，我朝里面看了看。

在漆黑的环境中，我忽然被一只不知从哪里伸出来的大手抓入了门中。那只大手抓我就像抓块泥巴般轻松。我仅仅感觉到肩膀沉了一下，然后被提上了一个台阶。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张很大的脸，我最终看清了它。这张大脸的主人用从容又低沉的声音悄悄问道：“哦！朋友！你肯定看到有个家伙在这儿吸大麻吧？来！帮我把那家伙捆起来！”

漆黑的世界非常安静。人声自楼上微微传了过来。那个壮汉的大手差不多快把我的肩胛骨捏碎了。他始终充满警惕地死守着我，尽管楼梯上只有我们两人。

他说道：“一个黑人！”在我还没做出答复时，他便继续说道：“我仅是想赶他出去，你看到我把他丢出去了吧？”哦！天啊！他终于放开了我的肩膀。我的骨头没有被他捏碎，实在谢天谢地。然而，我的胳膊已经失去了知觉，它们仿佛不属于我似的。

我在揉肩膀的同时说道：“这又不是什么令人惊讶的事情，你觉得这还能怎么样？”

那壮汉就像一个吃饱后非常满足的猛虎般悄悄说道：“朋友！别这么说！维尔玛，小维尔玛，之前在这儿上班。”

他的手再次伸了过来，并试图抓住我的肩膀。我竭尽全力地尝试躲避，然而，他的手就如一只猫一般敏捷。他那像铁一样坚硬的手指，片刻间又折磨起了我的肌肉。

他说道：“没错！小维尔玛！我有八年的时间没看到她了。你的意思是黑人已经占据了这片地区？”

我用沙哑的声音答复道：“对！”

他又将我提上了两个台阶。我挣扎着从他的手里逃出来。寻找埃莱迪斯是件微不足道的事，完全用不上枪，因此，我没有带枪。另外，我

觉得就算带上枪也无济于事，因为这个壮汉肯定会轻松地将其夺去。

我竭尽全力地用平常的口气说道：“要想弄清楚，你就上去瞧瞧吧！”

放开我之后，他依然用那双抑郁的灰色眼睛瞥了我一眼，然后说道：“你和我上去喝几杯，我此刻心情很好，不想被任何人打搅。”

“这片地区的主人是黑人，他们不会款待你的！”

他沉思一下说道：“我有八年的时间没见维尔玛了。自打上次道别之后，我们已经有八年没有见面了。她六年来始终没有给我写过信。我觉得她一定有难言之隐。她之前在这儿上班的时候非常讨人喜欢。我们可以上去喝几杯吗？”

我大声说道：“行啦！我和你上去，不过，别再提着我了！我非常健康，有着正常的手脚。别再提着我，我能自己走路和上厕所，我能自己做所有的事！”

他平心静气地说道：“小维尔玛之前在这儿上班！”

他这回没有提我，让我自己向上面走去。我的肩膀依然很疼。我的脑袋后面依然在冒着冷汗。

楼梯的终点是两个闭着的对开门，无法看到里面的情形。用手指轻轻地推开门之后，壮汉带着我走入了里面。这是一个酒吧，又长又窄，又乱又暗，刚迈入其中就觉得非常压抑。一伙黑人在酒吧一处角落的昏暗灯光下大声叫喊着，他们在赌博。吧台位于右手靠墙的地方。屋里剩下的地方到处都是圆桌。若干桌全是黑人的男女客人零星地坐在酒吧之中。

赌桌上的叫唤声忽然停了下来。本来就非常昏暗的屋子变得更加昏暗了，空气在刹那间变得十分紧张。长在灰色或黑色皮肤上的一双双黑色眼睛，正在不停地打量着我们这两个突然造访的客人。剩下的那些刚才没觉察到的脑袋，此时也向我们转了过来。在这寂静的空气中，一整个屋子的眼睛都看着我们。

一个十分魁梧的壮汉就坐在吧台的最后面。粉白色的吊裤带交叉在他那宽大的后背上。衬衫的袖子上还佩着粉红色的袖章。他显然是这儿的保镖。在缓缓地收起二郎腿之后，他将身体慢慢地转了过来，并将目光移向了我們。他接着轻轻地分开两脚，用舌头舔了一下嘴唇，似乎在向我们挑衅。他的脸上到处都是坑洼、疤痕、红肿，以及格子状的不知怎样弄上去的鞭痕。这是一张历经风雨的脸，一张不惧怕任何东西的脸，它好像经历了一切能经历的挫折，承受了一切你能想到的折磨。他有着又短又髻又灰的头发，他的一只耳朵甚至没有耳垂。他不但有着高大的身材，而且还有一双健壮的腿。不过，他的腿略呈“O”形，这在黑人里面十分罕见。他移动了一下身体，好像笑了一下，又好像没笑。在再次舔了舔嘴唇之后，他向我们走了过来，就如一个瞧不起对手的拳击手一般。壮汉静静地等着他。

那个佩着粉红色袖章的黑人保镖，把他那褐色的、粗壮的手放在了壮汉的胸前。在用力的时候，这么粗壮的手就如一个完全静止的钉子。壮汉没有动一下，黑人保镖则露出了和善的笑容。

“不好意思，我们这儿只招待有色人种，不欢迎白人。”

由于过于激动的关系，壮汉的面庞还略带滚烫的红色。他用那双忧郁的眼睛将整个屋子看了一遍。“黑人拳击手！”他的声调听上去颇为愤怒。他大声向那个保镖问道：“维尔玛在哪儿？”

在收回刚刚露出的笑容之后，保镖将目光移到了壮汉的着装上，自他那黄色的领带和褐色的衬衫，到灰色的运动衣以及运动衣上的“高尔夫球”纽扣。他始终都在转着自己那个粗脖子，从不同的方位观察着。在看到壮汉的鳄鱼皮鞋时，他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对于壮汉的这身打扮，我私下里颇感惭愧。

保镖接着高喊道：“伙计！你说的是维尔玛？这儿没什么维尔玛！这儿既没有女人，也没有酒！这儿什么都没有！白人！滚蛋吧！快点儿给我滚蛋！”

壮汉就如梦游似的说道：“维尔玛在这儿上过班！”我在听到他的话后，紧张地用手帕擦着脖后的汗水。

保镖忽然大声笑了起来。在哧了一声之后，他马上转头瞥了一下别的人，说道：“维尔玛的确在这儿上过班，不过，她早就不干了，现在已经不在这儿了！哈哈哈哈！”

壮汉说道：“把你的臭手拿开！”

保镖蹙了一下眉，之前还没人有胆子向他说这样的话。在把手撤离壮汉的胸前后，他握紧了拳头。那拳头就如一个圆圆的茄子一般，上面的青筋十分明显。对于自己的这份职业，他早就轻车熟路，不过，此次别具一番意味。此次还为了他眼中的“面子”和“威信”。但他也因此尝到了鲁莽的后果。他把他那又快又重的拳头向壮汉的下颚狠狠地挥了过去。屋里马上响起了一片轻轻的噓声。

这是非常有力的一拳，能够看出他接受过专业的训练。这拳也非常漂亮，躯体随着稍稍下沉的肩膀摆动着。壮汉没有躲避向他袭来的拳头，他没有移动一下。在受过一拳之后，壮汉调整了一下躯体。他发出了一声低吼，接着便掐住了保镖的脖子。

壮汉提起保镖转了一圈。保镖原本还打算用膝盖顶住壮汉的肚子，此时却连鞋子都掉在了那做工简单的地毯上。壮汉提着保镖转向了后面，就像提着一只马上要被宰杀的肥羊。他用右手抓着保镖的吊裤带。吊裤带最终因“肥羊”太肥而绷断了。为了将保镖举起来，壮汉用他的大手撑着保镖的后背。转了一圈之后，壮汉将保镖向屋里另一处的一张桌子扔了过去。那三个位于桌旁的人立刻站起来跑远了。落在桌子上的保镖又向墙角冲了过去。在这个过程中，还响起了连丹佛都能听到的巨大的响声。在颤抖了一会儿，保镖安静了下来。

壮汉转过来对我说：“某些人就喜欢螳臂当车，好了，我们喝一杯！”

别的客人在我们向吧台走去的时候，就如影子般静静地离开了。我们甚至没有听到他们弄出开门声。

到了吧台后，壮汉说：“我要威士忌酸酒，你呢？”

“一样。”

我们要的都是威士忌酸酒。

酒保穿着白色的外衣。他是个一脸忧郁且非常瘦的黑人。他的脚好像也一跛一拐的。壮汉一边无聊地用矮脚杯喝着威士忌酸酒，一边盯着他。

“你知道维尔玛去哪儿了吗？”

酒保答道：“维尔玛？我近来没有见过她，我敢保证！”

“你在这儿工作多长时间了？”

酒保说道：“我想一下”。他接着就将肩膀上的毛巾放下，并开始认真地数起手指来。过了一会儿，他又说道：“差不多十个月，等等，或许是一年。”

壮汉说道：“你再仔细琢磨下！”

酒保就如一只没有头的鸡那样眼睛打了个转儿，又咽了口唾沫。

壮汉大声问道：“黑人何时占据了这片地区？”

“什么？”

壮汉的手此时握得非常紧，甚至到了快捏碎酒杯的程度。

我说道：“维尔玛是白人，这小子肯定不知道她，这儿没人知道她。黑人占据这片地区已经有五个年头了。”

壮汉看着我，好像我是刚从蛋壳里冒出来的一样。威士忌酸酒好像没有平复他的心情。

他问我：“哪个浑蛋让你蹚这个浑水的？”

我咧了一下嘴，竭尽所能地笑说道：“让我和你来这儿的就是你啊，你难道忘了这事吗？”

壮汉无奈地笑了笑，接着对酒保说道：“威士忌酸酒！在调酒的时候给我精神点儿！”

酒保翻了个白眼，晃了晃脑袋。靠着吧台的我转身观察了一下整个屋子。屋内只有我和壮汉以及酒保三个人。对了，还有那个倒在地上的保镖。他开始清醒过来，就如一只被削去一侧翅膀的苍蝇般，难受地顺着墙角缓缓地移动着躯体。在缓缓爬到桌后时，他已经没有任何的力气了，仿佛在刹那间就变成了一个将要去死的人一般。酒保在我静静地看着他向前爬的时候，将两杯已经调好的威士忌酸酒放了下来。我又将身子转向了吧台。壮汉没有理会保镖，只是向他投去一瞥。

壮汉开始抱怨道：“过去，这儿不但有乐队和舞台，还有专供男人享乐的小房子。如今一切都变了。维尔玛有着一头红发，舞台上的她迷人极了。他们居然在我们就要结婚的时候摆了我一道！”

我今天经历了足够的冒险时刻，应该有个结束了。我开始喝酒保刚刚调好的威士忌酸酒。

我问道：“他们怎么摆了 you 一道？”

“你觉得我在这八年的时间内都干什么去了？”

“引诱女孩儿？”

他一边用粗壮的手指指着自己的胸口，一边说道：“我的名字是迈洛伊。他们给我起了个驼鹿迈洛伊的外号，原因是我有这么强壮的身材。你听过大拐弯银行的抢劫案没？抢劫金额总共是四万块。干这票的就我一个人，够厉害的吧。这八年内，我一直在监狱里蹲着。”

“你如今能够使用那些钱了？”

他向我瞪了一下。有什么东西在我们身后发出响声。那个保镖最终还是站了起来。他跌跌撞撞地抓住了赌桌后一扇门的把手。那是扇黑色的门。打开门之后，他跌入里面，并发出了轰的一声。门随后又发着声响弹了回来，并自动锁上了。

驼鹿迈洛伊问道：“那是一扇通向什么地方的门？”

酒保的视线一直都盯在保镖跌入的那扇门那儿。他的神情非常慌张。

“那扇门通向这儿的老板蒙哥马利先生的办公室！”

壮汉说道：“他应该清楚，他还是识趣点儿比较好，可别像刚刚那个家伙一样！”说完这些之后，壮汉一口喝完了剩下的威士忌。

仿佛整个世界与他无关似的，他缓慢且轻巧地走过了屋子。门在他用那高大的背部顶了一下后自动锁上了。他接着又使劲儿地摇着门把手，甚至摇下了门把手上的一块儿面板。他在打开门之后便迈了进去，随后又将门关住了。

没有丝毫响动。酒保在我看向他的时候，也看了看我。他接着像怀着鬼胎似的将目光收了回去。他一边感叹着，一边用左手慢条斯理地擦着吧台。过了一会儿，他又将右胳膊放在了吧台上。

他的胳膊太瘦了，仿佛能被人一下子捏碎。走入吧台后，我抓着他的胳膊笑着对他说道：“朋友，你的手在下面干什么呢？”

他变了一副脸色，却没有说话。他舔了一下嘴，并靠近了我的手臂。

我说道：“他可不是个好惹的人！这片地区之前属于白人。他在寻找一个他认识的女人，他有理由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清楚这点吗？”

酒保又舔了一下嘴。

我说道：“他已经有八个年头没来这儿了。不过，他觉得八年似乎并不是很长的一段时间。我最初以为八年在眼中是永恒呢。他始终认为这儿有掌握那个女人的信息的人。你清楚这点吗？”

酒保缓缓地说道：“我还以为你和那家伙是一路的。”

“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我以前根本就没见过他。在外面的时候，他就问了我一个问题，接着便将我提了上来。我可不喜欢被人扯来扯去地提着。你的手刚才在下面干什么呢？”

酒保答道：“取我的枪！”

我轻声说道：“哎呦，这可是犯法的事。听好了，咱们现在可是一条船上的，你还有其他家伙吗？”

酒保答道：“放手，我还在雪茄箱里放了把手枪。”

我说道：“哦，别紧张，往边儿上靠靠，可别走火了。”

酒保突然靠向我，紧张地说道：“什么？谁？”

说完之后，他一直观察着四周，然后抬起了头。

赌桌后的门里似乎传出了一声如同关门声的响声。不过，我和酒保觉得那就是关门声。

在那里一动不动的酒保甚至流出了口水。我又仔细地听了一会儿，

却什么也没听见。我接着便以非常快的速度走出了吧台，因为我觉得我有必要去看看发生了什么，而不是再在这儿听下去。

赌桌后的门忽然打开了，驼鹿迈洛伊自里面冲了出来。他的脚一下子就停住了，就如被绊了一下似的。随后开怀大笑起来。

他拿着一支点四五口径的柯尔特军用左轮枪，就如拿着一支玩具枪一般。

他开心地说道：“给我把手放在吧台上，难道有想尝尝子弹的滋味儿的？”

酒保和我都把手放在了吧台上。

驼鹿迈洛伊对整个屋子进行了一番打探。在小心翼翼地走过酒吧的时候，他脸上的笑容也开始变得不自然起来。他几乎就是在凭自己的力量抢劫这里，就是他那身打扮比较不合拍。

在来到吧台这儿时，他轻声说道：“给我把手举起来！”于是酒保举起了双手。壮汉又来到了我的身后，他用左手搜我的身，用右手拿着枪。我的后脑能感受到他那巨大的鼻子所发出的热气。随着搜身工作的结束，热气也终于不见了。

壮汉一边用手拍着枪，一边说道：“蒙哥马利打算用这个家伙告诉我维尔玛的去处，他其实同样不清楚。”我此时悄悄地将身体转了过来，并一直盯着他。他又说道：“朋友们！你们不但会了解我，也会记住我。叫那些人小心点儿。”他接着甩了甩枪，继续说道：“朋友们，就到这儿吧，我要坐车去了。”

他走向了楼梯。

我说道：“嘿，你还没付账呢！”

壮汉停了下来，看了我一会儿。

他说道：“你这家伙还挺有胆量，假如是我的话，我可不踉这个浑水。”

脚步声在他走过门口，下了楼梯后就越来越远，直至听不到为止。

酒保这会儿弯下了腰。我赶紧跳进吧台里，并使劲儿推了他一下。吧台中有个搁架，搁架上放了块儿毛巾，毛巾下面是一支短枪。还有一把点三八口径的自动手枪，放在附近的一个雪茄箱子里。酒保靠在吧台里的一排玻璃杯旁。我接着便把两支枪带在了身上。

离开吧台后，我走过房间，来到了赌桌后的那扇黑门前。黑门此时已经坏了。被打倒的保镖面朝上躺在里面的走廊上，他手里还握着一把刀。那是一条呈L形的，非常漆黑的走廊。我把刀从保镖手中拿了过来，然后向后面的楼梯丢了去。臂膀瘫在一侧的保镖大声喘着气。

前面有扇门，门上写着黑漆漆的三个大字——办公室。黑漆已经掉了一部分。我跨过保镖后，开门走入了里面。

一张很烂的办公桌位于办公室靠墙的一边。在一张高背椅上不自然地坐着一个男人。男人的脖子和椅背刚巧处在相同的高度。他的头弯在了椅子后面，就如软软的围巾或失去控制的合页一般。他的鼻子恰巧对着窗户。

男人的右侧有个没有关上的抽屉。抽屉中是沾着油迹的报纸。我觉得那便是之前放置那把柯尔特的地方。蒙哥马利此刻的情形说明用枪解决壮汉不是个好方法，尽管这方法原本不错。

在放下短枪并锁上门之后，我使用办公桌上的电话报了警。我觉得蒙哥马利不会责怪我这种比较妥当的做法。

保镖和酒保在警察来到前就溜了，现场只剩下我一个人。

3

办理这件案子的是个有着很瘦的下巴，叫作奴尔迪的侦探中尉。此人掌管的地区是第七十七街区。在向我问询事情的经过时，他的膝盖上一直交叉放着他那双令人作呕的、又黄又长的手。我们所在的屋子铺着一张十分肮脏的褐色地毯，里面只有两张并在一起的桌子。如同老雪茄般的臭味弥漫了整个屋子。奴尔迪穿着一件卷起了袖口的、稍显破旧的衬衫。看模样，他完全不是能够解决驼鹿迈洛伊的人。他的确很可怜。

在点燃半根雪茄后，奴尔迪便将火柴丢在了地毯上。地毯上到处都是火柴棍。奴尔迪用忧郁的口气说道：“好家伙，又是杀害黑人的案子。不过，通缉令上没有照片，只有不到四行文字。我从事这个行当已经十八年了，这是我见过的最麻烦的一桩案子。”

奴尔迪又拿起我的名片念了一遍，接着就将它丢在了一旁。我始终没有表态。

“又是私人侦探，菲利普·马洛，你的嘴很犟啊！你那时在干什么？”

“哪个时间？”

“就是迈洛伊扭断这家伙的脖子那会儿。”

我答道：“迈洛伊并没有告诉我他打算去扭断这家伙的脖子，我那时待在另一个房间。”

奴尔迪一脸苦相地说道：“胡说，你是和我兜圈子吧，每个人都和我兜圈子。不幸的老奴尔迪，这是什么情况？奴尔迪你就是个傻瓜，让我们再朝他丢几把刀子吧！”

我说道：“那的确是在另一个屋里发生的，我没有和你兜圈子。”

在使劲儿丢掉雪茄后，奴尔迪说道：“哦？是这样吗？我可是目睹了

一切，你身上有枪吧？”

“我干的可不是那个行当。”

“哪个行当？”

“我是在给一个丈夫是理发师的女人做事，她觉得我能让她丈夫回家。”

“你是在找一个黑人？”

“不是，是个希腊人。”

在向垃圾桶吐了一口痰之后，奴尔迪说道：“行，你是怎么跟迈洛伊联系上的？”

“就这件事，我已经和你说过一遍了。我在这儿找那个理发师的时候，迈洛伊从弗洛里安丢出一个黑人。他接着又在我愣在那儿想要了解情况的时候，把我提到了楼上。”

“你是说他用枪指着你？”

“没有，他那时还没拿到枪，或者说，他那时起码没有掏出枪。他就像提一个小孩般把我提了上来。他可能是从蒙哥马利那儿拿到枪的。”

奴尔迪说道：“是这么回事吗？你可不像个容易被提起来的家伙。”

我说道：“行啦，我不想和你争辩。你不清楚他，我却见过他。他能够像戴手表那样轻松地把你或者我提起来。我在他离开酒吧前始终不知道他杀人了。我只听到一声枪响，大概是有人在恐惧的状态中朝迈洛伊开了一枪，不过，迈洛伊最终从那个人手中夺过了枪。”

奴尔迪装模作样地说道：“你做出这种推断的理由是什么？他是准备用枪去抢劫银行的吧？”

“你好好想一下，他肯定不是去那儿杀人的，不管是哪类杀手，都不会打扮成他那样。他是为了找维尔玛才去那儿的。维尔玛是他八年前的女朋友。她之前在弗洛里安或附近的某个地方上班。这片地区那时还属

于白人。你们肯定能逮捕迈洛伊，他一定还在附近摸索着。”

奴尔迪说道：“抓捕一个打扮成那样的壮汉不是件麻烦事，我们肯定会逮住他。”

我说道：“不过，他拥有很多东西，有钱，有车，有避难处，有伙伴。他难道不会换件衣服吗？但你们一定会逮住他。”

在向垃圾桶又吐了一口痰之后，奴尔迪说道：“我肯定会逮住他。他还有若干个伙伴，不是就他自己吗？好吧，就算老狗，也还有几颗牙。你给我听好了，你清楚这些。我们某次在第八十四东大街的黑人区逮住五个痞子，他们那时正在吸毒。不过，里面有具尸体，那是具已经凉透了的尸体。血迹在墙上、天花板上，以及家具上粘的到处都是。迈出房间之后，我看到一个自门口出来并进了汽车的记者。那是个为《新闻记事报》工作的记者。他都没有进入屋内。在向我们做了个鬼脸，并甩了一句‘该死的黑人’之后，他便驾车离去了。”

我说道：“你应该找个帮手。那家伙可能是个逃犯。你可以马上逮住他，也可以果断地逮住他，还可以等他给你留下某些线索后逮住他。”

奴尔迪冷笑道：“我以后不会再破案了。”

桌上的电话此时响了起来。接完电话后，奴尔迪露出了悲伤的笑容。他挂上电话之后，开始在小册子上奋笔疾书。一道微弱的如同来自漆黑走廊的光芒，在他的眼中一闪而过。

他一边看着小册子，一边说道：“哦！他被他们逮着了。证据便是照片和字迹。他最多就是一条虫。天啊，不算领带的话，这家伙可有二百六十四磅。他的个头也不小，足有六十五点五英寸。但是，他们已经逮着他了，让他去死吧！我们就在这儿等着吧，这辆车指不定也是偷来的。”他将雪茄丢入了烟灰缸。

我说道：“这件事是因维尔玛而起的，迈洛伊想见她，所以找找维尔玛吧！”

奴尔迪说道：“像这样的小事，我有二十年没碰过了，还是你去找她

吧！”

我站起来说了句“好吧”，就朝门口走去。

奴尔迪说道：“伙计，等一下，我就是开个玩笑，你不会这么认真吧！”

我在门旁站着，凝视着他，手里拿着一支烟。

“你应该做些什么，你完全能够帮那个女人找到她的丈夫，你有便利的条件，可以堂而皇之地干这个。”

“我能得到什么？”

他脸上露出了笑容，那笑容狡猾的就像一只刚刚从鼠夹上获得一块奶酪的老鼠。他又伸了伸手，撇了一下嘴。他说道：“假如你有我这么个朋友，一定不会再遭受任何伤害。你有和我的人配合的必要，不要拒绝。”

“我能得到什么？”

奴尔迪的情绪变得有些激动，说道：“听好了，我可不想再多费口舌，这里的任何人都能给你带来巨大的利益。”

“你会给我报酬？还是让我白干？”

奴尔迪有着令人作呕的黄鼻子，他皱了皱鼻子，说道：“半毛钱都没有，我们自重组以来过得非常糟糕。不过，我是个言出必行的人，朋友，我可始终都不会忘记你。”

我看了下表，说道：“好吧，假如我想到什么的话，一定会通知你。吃了午饭之后，我会帮你确认你拿到的照片。”握了握手之后，我离开了那个被刷成土黄色的大厅，下了同样土黄色的楼梯，接着来到楼前去开我的车。

驼鹿迈洛伊带着军用柯尔特离开弗洛里安已经是两个小时之前的事了。我在重新回到中央大街的北部前，在杂货店用了午饭，另外，我还

买了一品脱波本威士忌。我的意识就如人行道上莽撞的洪流般愈加模糊。没有顾客上门。说得更准确点儿，我已经闲了一个月，甚至没有接到不挣钱的活儿。我有的只是好奇心罢了。

意料之中的是弗洛里安被查封了。餐饮娱乐中心的门前停着一辆车。一个显然是便衣警察的家伙就坐在车里。那家伙在小心翼翼地观察四周情况的同时，还假装在看着报纸。在这儿等着无异于浪费时间。究竟是什么力量让他如此执着呢？保镖和酒保早就逃走了，这儿完全没有知道驼鹿迈洛伊下落的人，那些匆忙的路人更是什么都不清楚。

我驾车缓缓驶过弗洛里安，最后停在了街角处。黑人在斜对面的十字路口后开了一间旅馆，旅馆的名字是“忘忧旅馆”。我下了车，朝远处的“忘忧旅馆”看了一会儿，接着就朝那边走去。旅馆的大厅铺着棕色的纤维地毯，地毯上相对摆着两把椅子。一个光头男人坐在一张桌子后面。那儿的灯光不是很亮。光头男人有双褐色的手，那手此刻正舒服地搭在桌上。他闭着双眼，正在熟睡，或者给人一种正在熟睡的感觉。他脖子上系着一条看上去像是在1880年就系上去的宽领带。领带夹上有个比苹果略小的绿石头。领带上是他那不算紧致的下颚。他两手握在一起，显得既干净又闲适。他的指甲修剪得非常齐整，根部有着呈半月形的紫色区域。

一块压花的金属招牌放在他的胳膊肘旁。招牌上写着这些字：“国际联合公司负责该旅馆的安全。”

我在这个闲适的棕色家伙用一只眼睛观察我的时候，指着那块招牌问道：“H.P.D.，常规检查，这儿遇到需要帮忙的麻烦事没有？”

H.P.D.是一个大型机构的下属部门，负责酒店的安全工作。这个大型机构解决的麻烦事包括不付钱从楼梯逃跑的行为，开空头支票的行为，以及在旅馆留下里面满是砖头的破箱子的行为等。

那家伙高声嚷道：“朋友，麻烦事？我们恰恰碰到一件麻烦事！”他接着又放低声调说道：“你叫什么名字？”

“马洛，菲利普·马洛。”

他又放低了些声调，说道：“朋友，这是个非常好听的名字，你今天的心情很不错啊。不过，你不是H.P.D.的，那儿的人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来光顾我们了。”他将手摊了开来，然后指着那块招牌说道：“朋友，这就是个吓唬人的冒牌货。”

我说了句“好吧”后，便靠在破旧的柜台上，在上面转着一个五毛的硬币。

“你知不知道今天早上发生在弗洛里安的那件事？”

他一边用两只大眼睛盯着旋转的硬币，一边说道：“不知道。”

我说道：“他们那儿的老板，也就是蒙哥马利，被干掉了。有个家伙扭断了他的脖子。”

他又放低了些声调，说道：“上帝啊，你是不是警察？”

“我是私人侦探，你可不能告诉别人，我立马就能看出一个人是不是能做到这一点。”

看了我一会儿，他闭上眼睛又琢磨了一会儿。接着又缓缓睁开了眼，并盯着那个旋转着的硬币。他最终没有打败金钱的诱惑。

他低声问道：“杀害他的是什么人？”

“一个可怕的家伙，他刚从监狱里边出来。你或许知道那儿之前是白人区，它现在属于黑人。”

他沉默着。那个旋转的硬币最终停了下来，在那儿躺着。

“做个选择吧，是要我请你喝一杯，还是要我给你读圣经？”

他的眼睛瞪得极大，散发着光芒，在凝视什么的时候就如青蛙的眼睛一样。他说道：“我更喜欢在家中给亲人读圣经。”

我说道：“你刚刚用过午饭了吧！”

他说道：“午饭？午饭对我这种性格和身材的人无所谓。”他又低声说道：“从那边绕过来吧！”

绕到里面之后，我拿出了那瓶波本威士忌，将它放在了搁架上。他低头看了看那瓶酒，露出满意的样子。我接着又回到了柜台前。

他说道：“朋友，你可别打算用这瓶酒笼络我，不过，我可以陪你喝几杯。”

他取出两个小酒杯，打开酒后将其倒满，接着拿起一个酒杯嗅了一番，之后便翘着小指头一饮而尽。

他琢磨了一会儿后，点头肯定道：“这酒不错，货真价实的原装货。朋友，说吧，你要我帮你做什么？这儿属我知道的多。”

他在我将发生在弗洛里安的事全都告诉他之后，向我投来非常正经的目光。他将光头晃了晃，说道：“最近的一个月内，那儿没有发生任何事，那本来就是是个非常平静的地方。”

“弗洛里安大概在八年或六年，或更少的年限之前，也就是还被白人占据的时候，叫什么？”

“朋友，那儿就挂着电子招牌呢！”

我点了一下头，说道：“没错，他们应该没换招牌，不然的话，迈洛伊就有另一套说法了。那儿之前的老板是谁？”

“朋友，你让我吃了一惊。那原来是叫弗洛里安，迈克·弗洛里安的做老板。”

“那迈克·弗洛里安跑哪儿去了？”

黑人一边将他那褐色的双手摊开，一边用忧郁且高昂的声调说道：“他大概在1934年或1935年就被上帝给带走了。我并不是很清楚这件事。上帝已经很照顾他了。人们说他生活得非常糟糕，整天醉得就像没有方向盘的车一样四处乱撞。”他接着又用平常的语气说道：“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再喝杯吧，他还有什么亲人吗？”

在塞好瓶塞之后，他从吧台对面将其推了过来，说道：“这实在是一种非常好的待人之道，使人感觉颇有尊严。非常感谢你的美酒，不过，太阳落山之前就喝两杯。他只剩下一个叫杰西的老婆。”

“杰西到哪儿去了？”

“朋友，你可真固执啊，不过，我并不清楚这点，你可以翻翻电话簿。”

我走向大厅昏暗处的一个电话亭。在关上电话亭的门之后，我将灯打开。电话簿用一条绳子拴着，很破旧。我没有在电话簿上找到弗洛里安的记录，于是又回到了吧台。

我说道：“没找到。”

他有点不好意思，弯身给我取出一本本市的住址簿。在将住址簿递给我之后，他便闭上了眼睛，仿佛又不想搭理我了。住址簿上的确有着一个叫作杰西·弗洛里安的寡妇的住址信息。她的住址是西五十四大街的一千六百四十四号。我琢磨着自己的脑袋究竟怎么了。

在记下杰西的住址之后，我便将住址簿还给了那个家伙。他将住址簿放回了原处。在和我握了握手之后，他又如我进来时那样，将手放在了吧台上。他缓缓垂下眼皮，仿佛进入了梦中。

在快走到门口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他一下，这件事已经和他无关了。他也彻底地闭上了眼睛，此刻正做着均匀的呼吸。他的嘴唇随着他的呼气有规律地动着。他的光头实在是太亮了。

离开“忘忧旅馆”之后，我直接穿过街道回到了车上。这事办得实在是太顺利了，简直没费什么劲儿。

西五十四大街上的一千六百四十四号房是棕色的，前面有同样是棕色的草地。一个长相狰狞的棕榈树立于草地之上，树的四周什么都没有，就如缝了一个补丁一般。一把摇椅孤单地置身在走道上。泥墙上挂有一品红，它们在午后的风中沙沙作响，那样子看上去甚至去年就没修剪过。院角处有条已经锈迹斑斑的晾衣绳，上面挂着没有晾干的淡黄色衣服，虽然十分齐整，却都在风中摇摆着。

我又向前开了大概四分之一街区，然后停下车，自马路上返了回来。

由于门铃坏了，我不得不用手去敲纱门旁的木头。门在屋中响过一阵轻柔的脚步声后开了。开门的是个看上去极为懒散的女人，就在给我开门的时候还擦着鼻涕。她的脸就像草灰一般臃肿。我说不清她那乱作一团的头发是什么颜色，既不是金黄色，又不是棕色。她或许没有将其打扮成金黄色的精力，以致它们失去了光泽。她有着非常肥胖的身材，此刻正披着一件法兰绒浴袍，那浴袍仅仅是块遮羞布罢了，因为它既过时又破旧。她的脚也非常大，正穿着一双明显是男人穿的、十分破烂的棕色拖鞋。

我问道：“你是弗洛里安夫人？杰西·弗洛里安夫人？”

她回答了一声“没错”，那声音就如一个非常糟糕的病人起床后发出的声音一般。

“你是弗洛里安夫人？你的丈夫迈克·弗洛里安便是中央大街上一家餐饮娱乐中心原来的老板？”

她露出惊讶的目光，并将头发捋向了肥大的耳朵之后，接着低声说道：“哦！天啊！你是谁？迈克已经死了五年了。”

她依然没有打开纱门。

我答道：“我是个侦探，我想弄清一些情况。”

在沉默地盯了我很长时间之后，她还是下决心打开了纱门。

她抱怨道：“你是警察？进来吧，我没时间整理，屋里太乱了。”

进入屋里之后，我关上了纱门。屋里唯一一件比较好的家具，便是位于门口左侧角落中的那个收音机柜。那柜子又大又漂亮，并且是新的。剩下的家具就不像样了。屋里也有一把摇椅，和外面走道上的一模一样。一张不太干净的餐桌摆在位于方形拱门那儿的餐厅里。不干净的手印在厨房的弹簧门上印的到处都是。屋内还有两盏如同悲惨的妓女般艳丽又破旧的台灯。

坐在摇椅上的弗洛里安夫人一直盯着我。她的拖鞋从她脚上滑了下来。坐在沙发一侧的我正瞧着收音机。她注意到了这一点。不管是她的声音还是她的神情，都散发着假惺惺的热情。这热情就如中国茶那样清淡。她说道：“我只有这些东西。”说完这句话之后，她乐了一下，说道：“警察一般不来找我，因为迈克没有给我留下什么新玩意儿。”

一种好吃懒做的醉鬼的声音夹在她的笑声之中。我觉得背后似乎有什么硬东西，摸了一下之后，摸出一个空酒瓶。她于是再次笑了起来。

她说道：“实在太可笑了。希望他在天堂能享有无数不值钱的金发美女，尽管我不清楚他在活着的时候拥有多少女人。”

我说道：“我在意的倒是一个有着红色头发的女孩儿。”

她说道：“他应该不只有一个红头发的，我记不清了，还有别的特征吗？”此刻在我看来，她的眼睛已经不那么迷糊了。

“嗯，她还有个叫‘维尔玛’的名字。我不敢肯定她那时用的是什么名字，假如她用的不是真名的话。她的家人拜托我寻找她。我之所以找到你这儿，是因为黑人已经占据了你们在市中心的那家店，尽管他们没有换店名，然而，他们谁都不了解维尔玛。”

她仿佛正在思考般地说道：“她的家人正在找她。”

“他们一定是为了钱才找她的，这事准和钱有关。债主一向有着很好的记忆力。不过，这并不是一个大数目。”她说道，“酒同样如此。谁不喜欢钱呢？你这个警察也一样。”

她那两只脚就静静地躺在男式拖鞋里。她的眼神透着狡猾，她的神情则非常平静。

晃了晃那个空酒瓶之后，我就将它丢在了一旁。接着我又拿出了那瓶给黑人喝过的波本威士忌，将其放在了膝盖上。她的眼神和面容渐渐充满了疑虑，就如一只小猫一般，不过并不讨人喜欢。

她慢慢说道：“警察可不买这种酒，先生，你不是警察，你是做什么的？”

她一直盯着那个酒瓶。这时候，她又用那块手帕擦了擦鼻子。对美酒的垂涎最终打败了她的疑虑。疑虑自然常常是欲望的手下败将。

“我觉得你常常去那儿。维尔玛是个表演者，说得更准确点儿是个歌手，你不了解她？”

她的嘴唇又多了一层舌苔。那海藻色的眼睛一直盯着酒瓶。

她叹息了一声，说道：“先生，当心你的酒，管他呢，该喝点儿了。”

她站起来，向客厅走去。过了片刻之后，她取来两个不太干净的酒杯。

她说道：“就喝你的酒吧，可没什么下酒菜。”

我为她倒满了一杯。她拿起酒杯贪婪地一饮而尽，那样子就如喝阿司匹林似的。喝完之后，她又将目光放在了酒瓶上。我接着又为她倒满一杯，并为自个儿也倒了一杯。她拿着酒杯向摇椅走去。她的眼睛此刻已经变成了褐色。

她一边向摇椅上坐去，一边说道：“先生，这种酒对我来说根本就没感觉。我们刚才说到哪了？”

“一个染着红发的，名叫维尔玛的女孩儿，她从前就在你们那个位于中央大街上的酒吧上班。”

她喝完第二杯后说道：“嗯，没错！”我将酒瓶放在她身旁，她抓住酒瓶说道：“哦，你是谁来着？”

我递给了她我的名片。在轻轻读完名片之后，她将其丢在了身旁的小桌子上，然后用那个空酒杯压住了它。

她向我摇了摇手指，用批评的神情说道：“先生，你可没跟我提起你是私人侦探这件事。不过，你的酒表示你这人还挺好。”她又倒了一杯酒，同样是一饮而尽。

我等着她继续说下去。我不敢肯定她是不是清楚维尔玛的事。不过，她即使清楚，也可以选择告诉我。我坐了下来，并点了一根烟。

她说道：“没错，我没忘记她，那实在是个讨人喜欢的女孩儿，总是唱唱跳跳的。她离开了，我不知道她去了什么地方。”

我说道：“弗洛里安夫人，我完全是基于本能才来你这儿，你了解这些真是出乎我的意料。喝酒吧，喝完了我可以再去买一瓶。”

她忽然说道：“你不喝吗？”

为了让她觉得我喝了一整杯，我拿着酒杯用很慢的速度喝了一口。

她忽然问道：“她的家人在什么地方？”

“这重要吗？”

她冷笑道：“好吧，警察都是这样。先生，不管是谁，只要给我买酒，就都是我的朋友。”

在为自己倒了第四杯酒后，她傻笑着说道：“我没有和你谈论的必要，不过这没什么，因为你在我看来是个好人。”她的样子着实可爱。她忽然像是想到了什么似的说道：“我好像能让你惊喜一下。”

就在说话的时候，她离开了摇椅。她差点儿因为自己的喷嚏把浴袍

丢在地上。在好好整理了一下浴袍后，她向我投来冷峻的目光。

她甩了句“别偷看”后，就离开了客厅，并用肩膀关上了门。

她的脚步声表示她到了屋内。

屋前墙上的一品红依然在风中沙沙作响。从屋前的晾衣绳那儿模糊地传来咯吱声。有个从这儿走过的小贩正摇着铃铛卖冰激凌。墙角的大收音机正放着舞曲，令人有置身演唱会现场一般的感觉。

屋内此时传来混杂声，仿佛摔倒了一把椅子，然后又因为拉抽屉的劲儿使得太大而使抽屉掉在了地上。声音十分杂乱，有东西掉在地上的声音，有翻找东西的声音，有很大的笑声，还有自言自语的说话声。过了一会儿，又传来砸锁的声音和箱子发出的咯吱声，然后是更大的敲击声和一个箱子落在地上的声音。我站起来小心翼翼地迈入餐厅，并高喊了一声。打量了一番之后，我看到屋内的一扇门正敞开着。

在衣箱前翻寻着的弗洛里安夫人像是抓着什么东西。过了一会儿，她怒气冲冲地将头发向后甩了甩。她一边咳嗽着，一边叹息着坐到了衣箱上。醉意开始向她袭来。片刻之后，她又用手在衣箱中翻寻起来。她那粗壮的膝盖正支撑着她的躯体。

她用双手从箱内艰难地抓出一打用粉红色丝带捆起的包裹，那丝带的颜色已经不再鲜艳。缓慢且粗笨地解开丝带之后，她自包裹中抽出一个信封。在将信封自箱子的右侧塞进去之后，她又粗笨地将丝带扎了起来。

我小心翼翼地回到了客厅的沙发上。她拿着那个用丝带扎起的包裹，在客厅门口气喘吁吁地站着。

她一边向我满意地笑着，一边朝我丢来了包裹。包裹最后落在了我的脚边。晃悠悠地回到摇椅上后，她便又抓起了威士忌。

我拿起地上的包裹，解开了那条已经不再鲜艳的粉红色丝带。

她说道：“这就是他留给我的东西，报纸，相片，警察的记录，以及

他的旧衣服。他们永远都不会上报纸的。好好看吧，先生。”

那是一叠非常厚的相片，里面全是一对男女摆出的专业的造型。男人的脸非常瘦，在若干张相片中身着赛车服，在剩下的相片中则是一副极为怪异的小丑装扮。

你或许见过他们在小镇或不贵的剧院中以表演谋生，不过，他们里面的大多数人都应该没去过中央大街的西部。他们的节目非常低俗，并且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越过了法律的限度。警察偶尔会因为他们的节目太污秽而将他们抓起来，并予以公诉。不过，他们在离开监狱不久后就会重操旧业，继续进行无耻的表演。他们浑身散发着臭味，一副下作嘴脸。女人只穿着一丁点儿衣服，有着极为诱人的美腿。她们一定会遭到威尔·海斯的封杀。不过她们的面容非常俗气，和书记员的办公外套没什么两样。她们里面的某些人有着像老鼠一样的小眼睛，透着那种非常喜欢耍弄恶作剧的人所具备的贪婪。还有一些人有着大大的眼睛和一头金发，却流露着乡下人的迟钝。她们里面既有一眼看上去就行为放荡的，也有染着红发的。我只是简单地看了一下这些照片，它们没有引起我的兴趣。看过这些照片之后，我也没什么可说的，于是又扎起了包裹。

我说道：“我看这些有什么用？我不认识这里面的任何一个人。”

看了一眼自己右手中那杯拿得不是很稳的威士忌后，她说道：“你找的不是维尔玛吗？”

“她的相片就在这里吗？”

她不再微笑，并且怀疑地问道：“她的家人没有给你她的相片吗？”

她认为我应该有一张维尔玛的相片。不管是哪个女孩，都应该有一张相片，最好也应该有一张童年时代戴着发卡，穿着短裙的相片。她觉得情况颇为复杂。

她从容地说道：“我不再信任你了。”

我拿着酒杯向她走去，最后将酒杯放在了她身旁的茶几上。

“在你喝完那瓶酒之前，再给我倒一杯吧！”

我在她去拿我的酒杯的时候，转身向里面那个杂乱的房间走去。我穿过客厅、餐厅，以及走廊之后，发现那个衣箱依然在那儿放着，并且没有关上。在我身后的弗洛里安太太大声叫着我。我直接将手伸入衣箱右侧，摸到一个信封之后，便马上将它抽了出来。

她在我从屋内返回客厅时，才刚刚离开摇椅几步。她的眼睛射出一种非常怪异的、可以置人于死地的目光。

我冷静地向她吼道：“坐下，我可不是那个愚蠢的驼鹿迈洛伊，只有魁梧的身材。”

她挺了一下鼻子，露出污秽的牙齿，又翻了下白眼。

她吞了口唾沫，说道：“驼鹿？哪个驼鹿？他遇到什么事了？”

我说道：“他离开了监狱，重见天日了。他现在已经疯了。就在今天早上，他因为一个黑人不告诉他维尔玛的去处，用一把点四五口径的柯尔特，在中央大街上干掉了那个黑人。他此刻在寻找那个在八年前出卖了他的家伙。”

弗洛里安太太的脸失去了血色。她直接用嘴对着瓶子就喝了起来。她的嘴角流出了大量的酒。

她一边笑着，一边说道：“警察在逮他吧！哈哈！警察！”

这个衰老的妇女着实有趣，我非常乐意和她相处。为了达到不单纯的目的，我乐意给她买酒。我实在太有一套了，我简直太崇拜自己了。不管你试图寻找什么，我都能帮你找到。我太激动了，甚至有点儿腹痛。

我将手里的包裹打开，从里面取出一张相片。这是一张与其他相片相似又有些不同的相片，比其他相片要好看很多。相片上的女孩戴着一顶白色的帽子，帽子的顶端有个黑色的毛球。露在帽子外面的柔软头发看上去曾经染成过红色，尽管在相片上已经是暗色的了。她的上衣是小

丑服。腰部以下是一双漂亮的腿。相片上的她虽然没有露出正脸，不过，她侧面露出的眼睛足以表示她相当开心。她简直太好看了。除了好看之外，我甚至找不到别的准确的形容词。不管是哪个人，都会被她的长相迷惑。然而，这长相并没有什么稀奇的地方。这类长相实在太多了。在午夜的街区上，你能看到许多这样的长相。相片的右下角写着这么一行字：“我始终是你的——维尔玛·瓦伦”。

我问道：“干吗将它藏起来？”

她没有答复我，仅仅在做着深呼吸。我将相片放回了信封中，然后又将信封放回了衣服的口袋中。

我又问道：“干吗不给我看这张照片？干吗把它藏起来？她去了什么地方？”

她说道：“她是个很好的孩子，可惜她已经死了。侦探，回去吧！”

她松开了那只抓着威士忌的手。于是酒瓶落在了地毯上，酒也自里面流了出来。我俯身去捡酒瓶的时候，躲开了她原本踢向我脸部的那一脚。她那又乱又黄的眉毛正上下舞动着。

我问道：“你还没告诉我干吗将它藏起来。她是什么时候死的，怎么死的？”

她嚷道：“王八蛋，滚出去，别耍弄我这个就要死了的老太婆。”

我在那儿不知所措地站着，就那么一直看着她。片刻之后，我向她走去，捡起了那个酒瓶，将它放在了她身旁的茶几上。瓶中几乎没酒了。

墙角的收音机正放着轻快的乐曲。弗洛里安太太的视线一直在地毯上。一只苍蝇撞着窗户，制造出一阵阵嗡嗡声。外面过去了一辆车。她在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才舔了一下嘴唇，接着便开始对着地毯说起话来。她的声音非常模糊，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过了一会儿，她将头转了过来，一边流着口水，一边放声大笑。她拿起酒瓶直接对着瓶口喝了起来。她的牙齿在和瓶口相撞的时候发出了咯嘣声。在喝完瓶子里的酒

后，她又摇了摇酒瓶，然后向我丢了过来。掉在墙角地毯上的酒瓶滚了一会儿，便撞在了踢脚线上，并发出了砰的一声。她用眯起来的眼睛看了我一会儿，又将眼睛闭了起来，接着便进入了梦乡。这戏演得实在是太好了，不过，对我来说无所谓。我在电光火石之间，觉得掌握了充足了线索。

我拿起了沙发上的帽子，向门口走去。在我迈出纱门的时候，收音机依然在放着音乐，弗洛里安太太依然在摇椅中做着好梦。关上纱门之前，我瞧了她一眼。后来我再次将门打开，又瞧了她一眼。一道微弱的光芒在她眼中划过——尽管她依然闭着眼睛。下了楼梯之后，我向大街走去。

隔壁的房子里，有个满头白发且十分瘦弱的尖鼻子老太太，正靠着打开窗帘的玻璃窗向外看。老太太正偷偷观察着自己的邻居，然而，喜欢偷偷观察自己邻居的并不只有她一个。她在我向她挥了挥手之后，便拉上了窗帘。

我又驾车返回了七十七街区。我要找奴尔迪，于是来到了他位于二楼的办公室。办公室的味道实在不敢恭维。

6

自打我离开之后，奴尔迪仿佛根本就没从座位上起来过。坐在椅子上的奴尔迪依然神情忧郁。地上的火柴梗比之前更多，他的烟灰缸中多了两只雪茄头。

我在那张空桌子旁边坐下来的时候，奴尔迪向我递来一张本来扣在桌子上的相片。这张相片的正面和侧面都有指纹分类，是由警方人员拍摄的。相片是用强光拍出来的，上面的人是迈洛伊，他看上去就像一个没有眉毛的法国人。

我将相片递了过去，说道：“是他！”

奴尔迪说：“我们的伙伴一直在找他。情况还比较好，俄勒冈州那儿传来一条线索。十七大街的巡逻队长表示有个家伙不管是在身材上，还是外貌上都挺符合他的特征。他乘公交抵达亚历山大港的第三大街后，便进入了一片没人居住的、大部分被老房子占据的区域。那些房子之所以没有租出去，是因为那片区域离市中心太远了。我们在那边做好了埋伏，就等着鱼儿上钩了。你干吗去了？”

“他是不是穿着白色的球服，戴着一顶非常搞笑的帽子？”

奴尔迪把手放在膝盖上搓了一会儿，又皱了一下眉，说道：“不是，似乎是蓝色或棕色的外套。”

“你肯定不是裙子？”

“哦！天啊！你是在开玩笑吧，这简直太搞笑了！”

我说道：“驼鹿的钱多得数不完，他是不会坐公交的。另外，他也不穿那种尺码的衣服，他需要定做的衣服，你们看看他穿的衣服就知道了。因此，那家伙一定不是驼鹿。”

奴尔迪阴沉地说道：“行啊，给我上起课了。你干吗去了？”

“我干吗去了？我向一个了解情况的黑人打探了一些情况。还属于白人管控的时候，这儿叫作弗洛里安。后来的黑人老板之所以没换招牌，是因为那招牌挺值钱的。原来经营这个娱乐中心的是个叫迈克·弗洛里安的老板。他在几年前就去见上帝了，留下他的老婆自个儿生活。他的老婆叫杰西·弗洛里安。她的名字并没有出现在本市的电话簿上，不过出现在了本市的住址簿上。她就住在西五十四大街上的一千六百四十四号。”

奴尔迪说道：“哦！这样！我该做什么？审问她？”

“我已经帮你做过这个了。另外，我还带去了一瓶波本威士忌。我把以后的钱都花光了。假如她在库里奇做总统的时候洗过头，那么她也算个漂亮的中年妇女。”

奴尔迪说道：“别说没用的。”

“奴尔迪先生，我没说没用的吧！你应该清楚驼鹿正在找那个叫作维尔玛的，染着红色头发的女孩儿。我向弗洛里安夫人打听了一些她的事。”

“你生什么气？”

“你不了解情况，弗洛里安夫人的屋里十分破旧，却有台价值七八十块的新收音机。另外，她还表示自己和维尔玛没有往来。”

“你依然在和我说废话。”

“杰西，也就是弗洛里安夫人表示她的丈夫只给他留下了一堆旧相片和一些旧衣服。她非常喜欢喝酒，用美酒就能够彻底摆布她。我一直让她喝酒。她大概喝了三四杯之后，便进入了非常乱的房间。翻腾了很大一阵工夫之后，她搜寻出一个旧衣箱。她自一堆相片中抽出了一张，然后把它藏了起来。我一直在暗中偷看，她没有发现我在偷看她。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悄悄进入屋内拿到了那张相片。”

奴尔迪说道：“很好，非常好，这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一张相片。这个

叫维尔玛·瓦伦的宝贝如今过得怎么样？”

“弗洛里安夫人表示她已经死了。不过，她为何要将这张相片藏起来呢？”

“没错！她干吗要将它藏起来呢？”

“她始终没有做出答复。我将驼鹿已经出狱的消息告诉她之后，她就有点儿心神不定，并且不愿意搭理我了。这是不是很莫名其妙啊？”

奴尔迪说道：“接着说下去。”

“就这些了，我将我了解的所有情况都告诉你了。假如你还不知道怎么做的话，就当我说。”

“这还是个谋杀黑人的案子，我能有什么办法？等逮住驼鹿再说吧。天啊，他没见那个女孩儿有八年了吧，难道那个女孩儿去监狱看过她？”

我说道：“好吧，但是别忘了他现在正在找她，他会为此不择手段。再说一些题外话，他是因为抢劫银行才被关入监狱的。他抢了很多钱，不过，把钱拿走的又是谁呢？”

奴尔迪说道：“我可不清楚这个。不过，我或许能够查个水落石出，这都是出于什么目的呢？”

我说道：“他或许认识那个将他卷入抢劫案的人，因此，他还有作案的可能。”我接着站了起来，说道：“好了，没事了，再见，希望你能有所收获。”

奴尔迪在我就要走到门口的时候，说道：“你这就走？”

“我要回家刷个牙，洗个澡，剪个指甲。”

“没遇到别的事吧？”

我说道：“没有，就是有点儿脏。哦！不！是相当脏！”

为了让自己看上去更有个警察的样子，奴尔迪将手放在口袋中，把

身体靠在了椅背上。不过，他这样子可没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他说道：“着什么急，再坐一会儿。”

我说道：“没什么着急的事。不过，我在这儿也没什么可干的。假如弗洛里安夫人没说谎的话，维尔玛的确已经不在人世了。我所感兴趣的恰恰是我想不出弗洛里安夫人有什么说谎的必要。”

奴尔迪用惯用的怀疑语调说道：“没错啊！”

“就这样吧，我得回家找个谋生的生意，你一定会逮住驼鹿迈洛伊的。”

奴尔迪说道：“驼鹿是个长相十分有特点的壮汉，他逍遥不了多长时间了。我们或许还没有注意到驼鹿的某些特征。”过了一会儿，他又说道：“她给了你多少钱？”他的眼中满是疑虑，他的眼神在他说任何话的时候，都带着这种疑虑。

“你说什么？”

“为了让你帮她做事，那个衰老的女人给了你多少钱？”

“做什么事？”

他将手指伸出袖口，然后在胸前交叉起双手，笑着说道：“无论如何，你此刻被开除了。”

我一边向办公室外走去，一边说道：“哦！给上帝个面子吧！”刚刚迈出门口一米远的时候，我又返了回来。我轻轻地打开门，并向里看了看。他在那儿坐着，他的两手依然在胸前交叉着。不过，他不再笑了。他依然张着嘴，可是看上去有些焦躁。他既没抬头，也没挪动身体。于是我关上门离开了，我不清楚他到底听没听见我开门的声音。

伦勃兰特曾画过一幅自画像。那是一幅看上去不太干净的自画像，因为他没有充分地利用色彩。那年的日历上就有这幅自画像。画像里的伦勃兰特戴着一顶脏兮兮的苏格兰帽，正用肮脏的手拿着一个污秽的调色板。他的另一只手则在空中从容地拿着一支画笔。看上去他再简单地勾勒几笔就完成工作了，并且已经收到了顾客的定金。他的面容本来就苍老了，嗜酒的习惯让他看上去更老。不过，他的眼睛依然如露水般晶莹，他的脸上依然带着些许固执的笑容。

电话突然响了起来，我那时正在椅子上欣赏着那个摆在办公桌上的日历。那大概是四点半的时候。电话中传来一个既懒散又无礼的声音。我说了句“你好”。

“你是菲利普·马洛，那个私人侦探吗？”

“你认为呢？”

“哦，那就是你了。有人说你是个能够保守秘密的人，向我推荐了你。我的名字是林赛·马里奥特，我的住址是蒙特姆维斯的卡布里洛街的四千二百一十二号。你知道这儿吗？我有事想要拜托你，你晚上七点方便来我这儿一趟吗？”

“马里奥特先生，我知道蒙特姆维斯。”

“那就好，不过这片地区的街道非常乱，尽管它们布置得挺有趣。卡布里洛街是个难找的地方。你可以从人行道上的咖啡店那儿过来，卡布里洛街就是第三条街。这儿就我一个住户。你打算七点过来吗？”

“马里奥特先生，你打算让我帮你什么忙？”

“电话里说不方便。”

“蒙特姆维斯离我可不算近，你能不能略微概括一下。”

“你是选择性地干活吗？你就算帮不上我，我也不会亏待你。”

“没有，我不拒绝任何活儿，只要不触犯法律。”

他的声音再次变得傲慢起来。他说道：“假如没碰到事，我肯定不会给你打电话。”他始终在操着不真实的调子，简直和哈佛学生没什么两样。我听得有点儿心动，因为我已经是身无分文了。我极为礼貌地说道：“马里奥特先生，你能给我打电话实在是我的荣幸，我一定不会迟到的。”

马里奥特接着就挂断了电话。伦勃兰特此刻一定在冷笑吧。我的办公桌的抽屉非常深，我自里面取出一瓶烈酒来。伦勃兰特此刻应该有些慌张了吧。在照过办公桌边后，下午的最后一道阳光又落在了地毯上。外面是汹涌的车流，马路上的交通灯发出当当声。我的隔壁是律师办公室，里面正传来打字机发出的吱吱声。我点了一根烟。电话声在我陶醉的时候再次响了起来。这通电话是奴尔迪打来的。他就如嘴里塞了东西似的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他在明白接电话的人是我的时候，说道：“迈洛伊居然去找弗洛里安夫人了，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我可没想出什么好招。”我用力握着电话，不但非常慌张，而且有些恐惧。我说道：“我还以为你们逮住他了，继续说下去。”

“迈洛伊根本就没在那儿出现过，那家伙不是迈洛伊。我们接到一个喜欢偷窥的老妇人打来的电话，那老妇人就住在西五十四街。她说找过弗洛里安夫人的人一共有两个。先去的那个是个有着黑色头发，不胖不瘦，身高六尺的男人。这个男人做事非常小心。他在进入房子之前不但将车停在了路的另一侧，而且还好好地察看了一番周围的情况。他在里面大概待了一个小时。”

我说道：“他还满嘴酒味儿。”

“没错，你就是那个人吧？第二个人便是驼鹿。他同样是驾车去的，由于离得太远，那个老人没有看清他的车牌号。他去的时候，还拿着一把大枪。他是在你走了大概一个小时之后去的那儿。他进去的时候非常

匆忙，在里面也没待多长时间，最多就五分钟。出来的时候，他带出一把手枪，并且转动了一番枪膛。那个老妇人一定是目睹了整个情形才给我们打来了电话。不过，老妇人并没听到房内传出枪声。”

我说道：“她一定非常沮丧。”

“那是肯定的，她一定非常沮丧。然而那个老妇人没有注意到另一点。去过那儿的还有我们的便衣警察。他们在门口什么也没听到。由于前门没有上锁，他们便闯了进去。屋内既没活人，也没死人。弗洛里安夫人应该不在家。于是他们去了隔壁，将情况对那个老妇人说了一遍。那个老妇人表示自己没看到弗洛里安夫人出去。在报告完情况之后，他们就继续忙活去了。那个老妇人在过了一个小时，或一个半小时之后，又打电话过来，说弗洛里安夫人回去了。我问她还发现了什么关键的地方，可是，她还没答复我就挂断了电话。”

奴尔迪紧张地等着我的看法，不过，我那时的确没想出什么来。过了片刻之后，奴尔迪说道：“你的意见是？”

“我其实也没什么意见。不过，我觉得驼鹿或许还会去找弗洛里安夫人。他去找弗洛里安夫人是一种非常聪明的做法。他没有待多长时间，一定是因为他对弗洛里安夫人相当地熟悉。”

奴尔迪冷静地说道：“我想我应该去看看她，了解一下她去了哪里。”

“这想法不错，你终于能告别你那把椅子了。”

“哈哈，又在开玩笑。我想我不会那么不受欢迎，尽管此刻什么都无法改变。”

我说道：“好吧，不管如何，竭尽全力就行！”

他笑了一声，说道：“我们已经做好了逮捕迈洛伊的准备。他最近在杰拉德北部加过油。我们前不久播过一段广播，加油站的人通过广播中的描述认出了他。加油站的人表示那个人除了穿一件黑外套外，剩下的特征都符合广播里的描述。我们联系了一下负责那片地区的警察。他假

如继续朝北去的话，我们便会在温图拉逮住他。假如他踏上李奇卢特，便会在科思塔克的关卡遇到检查。关卡上的工作人员会在他做出不配合的举动后，用电话告诉前方把路封起来。我们不愿意开枪，假如能做到这一点的话。听上去还可以吧？”

我说道：“那个人假如真是迈洛伊，并且会照你说的那样行动的话，完全可以。”

奴尔迪清了一下嗓子，说道：“没错，你打算怎么做？”

“没有，我能做什么？”

“你和弗洛里安夫人在一起融洽地相处了挺长一段时间，她或许还掌握着更多的线索。”

我说道：“你打算让我拿瓶酒？”

“你也许要抽出很长一段时间来陪她，你能妥善地掌控她的情绪。”

“这应该是警察要做的吧？”

“没错，不过，你不想更多地掌握一些维尔玛的情况吗？”

“假如弗洛里安夫人说的是真话，那她早就死了。”

奴尔迪一本正经地说道：“弗洛里安夫人或许由于某些缘故而说了谎话。再说，你不是也没什么可干的吗？”

“不好意思，我在你打来电话之前，接到一笔生意，并且是一笔绝对不会白干的生意。”

“你打算置身事外？”

“我可没说，不过，我也得谋生啊。”

“好吧，朋友，假如你是这么想的话，那就这样吧。”

我简直开始嚷了：“我可不想这样，不过，我哪有为你们这些警察跑

腿的时间！”

奴尔迪说道：“行啦，居然还恼了。”说完后，他便挂上了电话。我对着电话吼道：“浑蛋，这儿总共有一千七百五十个警察，他还打算让我给他们当跑腿的。”我把电话放了下去，接着又喝了一杯。过了不长时间之后，我去楼下的大厅买了份晚报。报纸对蒙哥马利被害一事只字未提。不过奴尔迪还算讲了句靠谱的话。

离开办公室之后，我吃了个晚饭。这顿晚饭可挺早的。

夜幕就要降临的时候，我来到了蒙特姆维斯。披着波浪的海面此时依稀映入人们的眼帘。长长的波浪柔和、缓慢地向岸边涌去。水上飞翔着一群如同一队轰炸机般的鸟儿。一艘游艇正向贝城的港口驶去。更远处是无边无际的太平洋，上面正倒映着落日余晖。蒙特姆维斯的房子并不多，只有几十栋罢了。那些房子在形状和大小上有明显的差距。它们就如搭在山上的眉毛和牙齿一般，仿佛一个喷嚏之下，就能掉入沙滩小本经营的人的饭盒之中。

一条上面搭着一座人行天桥的公路就在沙滩旁。有着镀锌扶手的水泥台阶直直地通向山上。我的客户所说的那个咖啡店就位于天桥边的人行道上。咖啡店不但非常明亮，而且极为热闹。咖啡店的外面立着条纹遮阳伞。伞下的桌子上坐着一个皮肤黝黑的女人。相比里面，外面显得非常寂寥。那个女人面前的桌子上有一瓶啤酒，她一边抽着烟，一边忧郁地看着大海。我在咖啡店旁的停车场停车的时候，她正漫不经心地骂着一条拴在灯柱上的狗。我把车停好之后，便返了回来，向天桥走去。假如你是个对运动感兴趣的人，那你一定会喜欢这段路。要想抵达卡布里洛街，就得走完二百八十级台阶。这里能领略到自沙滩吹来的凉风。然而，护栏就像青蛙的肚子一样又冷又湿。海面的光亮在我爬到卡布里洛街的时候，已经不见踪影了。有只腿脚不灵活的海鸥正逆着风困难地飞翔着。我在潮湿的台阶上坐了下来。我一边休息一边脱下鞋，倒了倒里面的沙子。过了一会儿，我终于缓了过来。我整了整衬衫，向那栋孤独的、距台阶不太远的房子走去。

这栋房子并不大，却非常好看。房前是一段通向前门的螺旋状楼梯，似乎遭遇了海风的腐蚀。门前有一个复古式样的廊灯。没有关上门的车库就在楼梯下面的一侧。借着廊灯的光，能看到车库里停着一辆汽车，那汽车看上去就像一艘黑色的战舰。车前盖上有尊自由女神像，上面刻着牌子。车旁贴有镀着铬的亮条。这辆右驾式的车看上去比房子还值钱。

我向旋转楼梯走去，上了楼梯之后，我并没有找到门铃，于是只能用那个虎头状的门环敲门。敲门声隐没在刚刚进入夜晚的薄雾之中。屋内没有传来丝毫的脚步声。我的衬衫已经湿了，就如冰块般在我的后背上贴着。开门的是个白人，他穿着白色的法兰绒西装，裹着紫罗兰色的绸缎围巾，个子很高。相比他领上的矢车菊，他那浅蓝色的眼睛颇为逊色。他明显没有系领带，那条紫罗兰围巾就那么敞着。他的脖子是棕色的，就裸露在外面，有点像壮实的女人的脖子，显得既柔软又粗壮。他非常帅气，不过，略微有点儿胖。他比我高一英寸，差不多有六尺一寸那么高。我不太喜欢他那头金发，它们就如阶梯般有三层，要么是经过一番修整，要么是生来这样。我想没有第二个人会像他这样穿着白色法兰绒西装，围着紫罗兰色围巾，还在领上弄个矢车菊。他越过我的肩膀，向外面漆黑的大海看了一会儿，然后又清了一下嗓子，傲慢地说道：“你便是？”

我说道：“七点，我没有迟到。”

他说道：“没错，你便是。”他突然沉默下来，并且皱眉想了一番。

我等他琢磨了片刻之后，说道：“菲利普·马洛，和我今天下午对你说的一样。”他仿佛想到了什么似的向我皱了一下眉，接着又退后了一步，用冰冷的口气说道：“没错，马洛，我想起来了，请进，我的管家今晚出去了。”

他又将门开大了一点儿，不过，他是用手指头开的门，仿佛门会把他的手弄脏似的。我跟着他走入了客厅，并且嗅到一股香水的味道。他接着便关上了门。门厅里面是个非常大的客厅，呈下沉状。除了一面安置着两扇门和一个大壁炉之外，客厅的其余三面都围着栅栏。若干个带底座的、闪着金属光泽的雕像和书架就立在客厅的角落中。壁炉里面的火正嘶嘶作响地燃烧着。客厅在三个阶梯之下。地毯非常厚，都到我的脚踝了。客厅里面还有一架没打开的钢琴。一个里面插有一支黄玫瑰的高大的银花瓶，立在一块红色的丝绒上。客厅里到处都是软体家具，地上有大量的软垫，有的是光面的，有的则带有金色的流苏。这客厅实在是太奢华了。一张很大的，似乎是定制的，且铺有缎子的沙发床，放在角落中阳光照不到的地方。这便是有钱人住的地方。他们或许无所事

事，或许谈论着什么。他们一边跷着腿，一边饮着美酒。这便是那种能在其中好好享受生活的房子。

走到钢琴边的时候，林赛·马里奥特先生低头嗅了嗅那支黄玫瑰。他打开一个非常漂亮的法国珐琅香烟盒，从中取出一支棕色的、带有金色滤嘴的香烟，然后又点着了它。我在一张粉红色的椅子上坐了下去。但愿我没有把它弄脏。我点了一支骆驼牌的烟，吸了一大口之后，将烟喷出了鼻子。马里奥特注意到我正看着一个闪光的金属雕像。他不在意地说道：“这是我最近得到的，是埃思特·戴尔的《晨灵》，很有意思吧！”我说道：“我还当是科洛普斯坦的《两个臀部》。”他一下就变了脸色，并且过了好长时间之后才缓过来。他说道：“你还真有幽默感。”我说道：“没什么，就是有点儿放肆。”

他傲慢地说道：“没错，我自然了解这一点。我们还是谈正经事吧。让你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到这儿实在有些不好意思，其实找你来也不是因为有要紧的事。我打算今晚去给一些人付钱，不过，我觉得假如有人能陪我一起去会更好一些。你身上有枪吗？”他的酒窝太深了，完全能够放入一颗玻璃球。我说道：“有”。

“这仅仅是笔生意，枪派不上用场，你还是不要带枪的好。”

我说道：“是不是绑架？我可根本没想过向人开枪。”

他皱了一下眉，说道：“自然不是，绑架我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想想被敲诈的都是些什么人？好人常常是目标。”

他那淡蓝色的眼睛表示他正在思考着什么，不过，他还在微笑着。他弹了弹烟，抬头吐出几个烟圈。他的喉咙看上去更突出了。他缓缓垂下眼皮，开始琢磨起我来。

“我现在随时都可以出去，不过，我不知道我和那些人在什么地方见面。或许是个比较隐秘的地方，但一定就在附近。他们会用电话通知我。”

“这是一笔挺耽搁时间的生意吧？”

“到目前为止，有三四天了吧！”

“你现在才想起需要一个保护自己的人？”

他又弹了一下烟，考虑了一会儿后，说道：“没错，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照理说，我是该一个人去，不过，我可不是英雄。再说，他们也没说不让我带人过去。”

“他们认不认识你？”

“这个我不是很清楚，不过，我可不是带我的钱过去，而是朋友的钱，数目非常大。我必须得帮他做成这笔生意。”

我灭掉手里的烟，靠在椅子上转起了手指。我说道：“为了什么？数目是多少？”

他支吾了一声后说道：“我不能说。”他居然笑了起来，不过，依然没有引起我的好感。

“你是不是就让我帮你拿包？”

有烟灰落在了白色的袖口上，于是他抖了一下手。在拂掉烟灰后，他将视线放在了那个污点上。他说道：“你的态度让我不是很满意。”我说道：“说实话，这也不怨我。你想想看，你打算找个保护你的人，然而你不让他带枪。你打算找个帮忙的人，然而你却不告诉他该做什么。你就让我在稀里糊涂的情况下为你效劳。你打算给我多少钱？”他的脸一下子就红了，说道：“我还没考虑过这个。”

“你不觉得这是个非常有必要的问题吗？”

他以漂亮的姿势俯身向前，一边咧着嘴笑，一边说道：“你的鼻子是不是想挨揍了？”

我站了起来，戴好帽子，笑着向前门缓缓走去。他在我身后喊道：“别生气，我只是去帮我朋友赎他那些被抢走的珠宝。我们不会遇到任何危险。我可以给你一百元，假如不够的话，你尽可开口。”我于是又坐在了那把粉红色的椅子上。我们盯着对方互相看了几秒之后，说

道：“好吧，给我讲讲。”他又点着一根烟，慢条斯理地说道：“你知不知道翡翠？”

“不知道。”

“那是一种本身就很值钱的玉石。别的玉石之所以值钱则是因为雕工。那些有名的翡翠矿在很早之前就被挖完了。我的一个朋友有一串价值八九万元的翡翠项链。那项链上总共有六十颗重量为六克拉的小翡翠，并且被仔细地雕刻过。中国还有串比它更大的，价值十二万五千元。就在不久前的一个晚上，我朋友的那串项链被抢走了。我那时虽然也在，却帮不上什么忙。我那天先是用车载着朋友去参加了一个晚会，接着又去了一趟卡德罗。我在送她回家的路上和一辆车轻轻碰了一下。之后那辆车便停了下来，我还以为是要来和我赔礼，谁曾想是抢劫的。他们行动起来不但极为敏捷，还相当专业。我虽然只看到两个人，不过，我推断一定不止两个。驾驶室和后座上应该都有人。他们不但抢走了我朋友脖子上的翡翠项链，还抢走了她的一个手镯和两个戒指。他们的头儿应该是那个拿着手电筒的家伙。他从容地检查了一下他们的战利品，然后把那个戒指向我们丢了过来。他表示这是让我们弄清碰上了什么人。他不让我们报警，也不让我们找保险公司，就让我们乖乖地在家等电话。于是我们按他们的要求做事。在不透露情况的前提下，我们还可以用赎金赎回珠宝，要不然，我们就永远也别想再见到它们。你了解这一点。假如珠宝是上了保险的，那就可以不用去管它了。不过，赎金还是要付的，因为那可是极品啊！”

我点了一下头。

“那翡翠项链可是极品啊，简直是想买都没处买。”他像梦游似的用手指在钢琴上滑了一下，看上去对那种光滑的触觉感到非常满意。“她实在是个蠢女人，完全不应该戴它出来。它太罕见了。手镯和戒指虽然也很值钱，但是在它面前就逊色太多了。”

“那么，你应该带多少赎金？”

“八千块，这并不是个大数目。他们要想卖出那件项链非常困难，因为差不多每个人都知道它。”

“你那个朋友的姓名是？”

“我这会儿还不能把这个透露给你。”他看着我说道，“你认为该采取什么措施？”他那只夹着香烟的手正在微微地颤抖。他或许喝了些酒。我不敢肯定他是不是有些恐惧。他又说道：“我这几天一直是他们的中间人。我们都是通过电话来进行联系的，并且到目前为止差不多谈好了一切，就差时间和地址了。他们表示见面的地方就在附近，并且让我们提前做好准备。他们似乎防范着我们报警。他们今晚应该还会给我打来电话。”

“哦，赎金应该是纸币吧？你在钱上做标记没？”

“自然是纸币，都是二十块的。不过，我没有做标记，有这个必要吗？”

“也不是很有必要，标记能够在黑暗中现身。假如他们有同伙的话，警察就能在他们的同伙用这些钱的时候逮住他们。”

他皱眉沉思了一会儿后，说道：“我仍然没搞清黑暗中是什么意思。”

“紫外线，它能在黑暗中让一种含有某种金属的墨水发光。如果你想做这个标记的话，我可以效劳。”

他说道：“时间太紧迫了。”

“我还有一件没有搞清楚的事情。”

“哪件事？”

“你是从谁那儿得知我的电话的？你为什么会给我打电话？”

他笑了起来，就像一个孩子似的。他说道：“我原本打算一个人去，不过，我在下午才觉得应该带个人过去。说实话，我就在电话簿上随便找了一个。”

我接着又点着了一根已经被压扁的烟，看着他的喉咙说道：“你打算

怎么办？”

他将手摊开后说道：“就用钱去赎回项链啊。”

“呼哈。”

“你似乎很喜欢这么说话。”

“什么？”

“呼哈。”

“我那时该待在什么地方？车上？”

“没错，车不算小，你能够把自己轻松地藏在里面。”

我说道：“听好了。你打算在今晚接到他们的电话后，带着藏在车里的我去见他们。你打算用八千块去赎回一串价值八万，甚至十万的项链。假如你运气好的话，你也只能得到一个不能马上打开的箱子。那可是一帮劫匪，一帮凶手，他们极有可能在打晕你之后带着钱离开。他们要是心血来潮，或许会在拿到钱后给你把项链寄过去。但他们可能还会骗你一次。你要是又落入了圈套，我也帮不上什么忙。”

他转了一下眼珠，轻声说道：“我确实有些恐惧，并且觉得完全有必要找个能和我一起去的人。”

“他们在抢劫的时候，用没用手电筒照你？”

他晃了一下脑袋，说道：“没有。”

“没事，他们能看见你的机会实在是太多了。他们或许早就弄清了你的情况，甚至都知道你镶了几颗金牙。你常常约那个女人吗？”

他木木地说道：“没错，常常。”

“那女的是不是结婚了？”

他慌张地说道：“天啊，可以不聊她吗？”

我说道：“好吧，马里奥特先生，我实在不该答应帮你。要想我让犯更少的错，就应该让我多知道点儿。你就是在他们想对你怎么样的情况下也用不着我，更何况是他们没那个打算的时候。”

他马上说道：“我就是需要一个伙伴。”

我将手摊开，耸了耸肩，说道：“好吧，不过，你可以藏在车里，我负责开车和赎项链。我们在个头上差别不是很大。我会在他们察觉出什么的时候说出实情。这么做不会有事的。”

他咬了一下嘴唇，说道：“不行。”

“我从你这儿得到一百块，可是却不出一点儿力，就算挨揍，也应该是我吧。”

他皱了一会儿眉，又摇了一会儿头。片刻之后，他便放松下来，并且笑着说道：“不错。”他接下来又慢条斯理地说道：“我们无论如何得一起去，喝点儿白兰地怎样？”

“你可不可以先把那一百块付给我，这样一来，我就能放心一点儿。”

他看上去非常开心，走起来像是在跳舞，上半身差不多动都没动。

位于阳台边上一个小壁龛中的电话，在他就要离开的时候响了起来。

在通电话的时候，他的声音非常温柔，打电话过来的显然不是劫匪。没过多长时间，他便又回来了，并且在回来的路上依然踩着舞步。他不但带回了一瓶五星马爹利，还带回了五张二十块的钞票，每一张都是新的。这个夜晚实在是太美妙了。起码在此刻是这样的。

屋内静悄悄的。一阵声音自远处传来，仿佛是正在奔驰的汽车声，也仿佛是海浪声，还仿佛是在风中摇曳的松树发出的声音。我一边听着这种声音，一边开始思索起来。

劫匪是在十点零八分的时候来的电话。在一个半小时之内，总共来了四通电话。在和劫匪通话的过程中，马里奥特的声音一直都很轻。另外，他也没说多少话。放下电话之后，他慢慢地站了起来。他的脸色不是很好。他换了一套深色的衣服，然后向客厅走去。他在给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后，端起酒杯对着光看了一会儿，又摇晃了一会儿，接着便一饮而尽。

“马洛，我们都准备妥当了。”

“我们要去什么地方？我现在就可以出发。”

“普锐斯玛峡谷。”

“那是什么地方？”

“我去取地图。”

他摊开地图，俯身找了起来。他那金色的头发在灯下正闪着光芒。他用手指着那个他已经找到的地方。那是一片处在山路之畔的一个峡谷。那条路位于贝城的北部，是一条通向城中的路。那个峡谷似乎就在海边公路的终点，我大概掌握了那个峡谷的位置。

马里奥特说道：“十二分钟就能到那儿。”

“我们的时间非常有限，只有二十分钟，因为，必须得动作快点儿。”

他让我穿了一件非常合身的浅色外衣，试图让劫匪能够迅速看到

我。我不但戴上了我的帽子，还在袖中藏了一把枪。我可不能让他知道这一点。他的声音在我穿上外衣的时候，依然显得有些慌张。他的手一直在拍那个里面装有八千块的牛皮纸信封。

“他们说普锐斯玛峡谷中有一块被白色木栅栏隔开的平地。那道木栅栏的宽度和厚度都是四英寸。不过，我们的车子能够开进去。接下来，那里还有一段曲折的、通向一处低地的土路。我们就把车停在那个地方。那可是个没有人烟的地方。”

“我们？”

“我的意思是‘我’。”

他向我递来那个牛皮纸信封。我打开瞥了一下，里面的钱确实不少。我封好信封，将它放入我上衣里面的口袋里。我并没有数钱。

马里奥特在我们来到门口的时候，关上了所有的灯。在缓缓地打开前门之后，他瞧了一会儿外面的雾气。我们下了螺旋楼梯，向车库走去。前挡风玻璃上凝结着雾水，我打开雨刷刷了一会儿。这片地区的晚上常常会出现雾气。

我们自曲折的山路到沙滩旁，总共才用了两分钟。那实在是一辆非常棒的进口车。那个咖啡店没过一会儿就进入了我们右面的视线范围之内。我想我当初要是开车的话，一定找不到他住在什么地方。因此我明白了他为何让我从台阶那边过去。公路两侧的汽车灯就如两个光柱一般。我们在差不多三分钟之后，从一个大加油站旁转向了山下面的一条小路。那条小路依然很曲折。那里安静得让人感觉有些孤寂。我们都能在那里嗅到山草与海草的味道。山上有一些如同成熟了的橘子一般的黄灯。迎面而来的车辆正射着冷光，那光在落向人行道后，又朝漆黑的空中而去。满天星光就隐藏在薄薄的雾气之后。

坐在漆黑的后座中的马里奥特凑过身来说道：“右侧的那个海滨瞭望俱乐部还没熄灯呢。在抵达普锐斯玛峡谷之前，我们先得穿过一个叫作拉斯普罗凯斯的峡谷。到了第二个山顶后，要向右转。”他的声音略带紧张。

我把头转向后面，轻声说道：“你稍微低点儿头。有人或许在我们出来的时候就跟上我们了。我们实在是太引人注目了。他们或许不乐意你带个伙伴一起去。”

在穿过一个峡谷的低地后，我们又翻了两个坡。马里奥特此时慌张地说道：“在下个路口的方形塔楼那儿右转。”

“这见面的地方是不你选的？”

他冷笑了一下，说道：“开什么玩笑，我只不过比较熟悉这片地区罢了。”

到了拐弯处的时候，我驾车向右驶去。路牌被车灯照亮后，清晰地现出“沿海公路”几个字。车子上了一条大路。不过，路边不但到处都是杂草，还有没建好的路灯。看上去有人在这儿没押对房地产这个宝。青蛙和蟋蟀的声音在人行道后面的草丛中此起彼伏。我们在最初的时候还能见到几栋房子，后来看不到任何房子了。远方亮着几处不太清晰的灯。我想他们早就进入梦乡了。前面的路忽然成了比较硬的土路，不再是水泥路。远处的海滨瞭望俱乐部依稀在我们右侧的视线范围之内。更远的地方是波光粼粼的海面。周围弥漫着野草的清香。过了一会儿，我们便在土路上看到一道白色的栅栏。我身后的马里奥特说道：“太窄了，我不觉得车子能开进去。”

在灭了火，并调暗了灯光之后，我就在那儿安静地坐着。四周的一切都很正常。我接着又关掉了车灯，下了车。蟋蟀在某个刹那忽然不再发声。我在那时甚至能够听到一英里外山下传来的汽车声。蟋蟀声立刻又响了起来，并且越来越多，遍布在每一处。

我在车后低声说道：“我去底下看看，你在车里待着别动。”我摸了摸袖里的枪，接着便向下走去。灌木丛和白栅栏之间的空地其实挺大，只是在车上看去显得比较窄。有人或许来这里约过会，因为这儿的路上不但有车印，就连灌木丛也经过了一番清理。过了栅栏之后，我发现前面是条曲折的路，再前面就什么也看不到了。我在那儿不但能看到沿海公路上的车灯，还能略微听到海浪声。前面是一片被灌木丛围起来的空地，没有路了。唯一能通向这片空地的便是我来时的路。我在那儿仔细

地听着四周的情况。我在等着某些事情的发生。这么大的地方就我一个人，对我来说每一秒都很难熬。我的视线落在了远处的那个俱乐部上。假如有人在那个俱乐部的顶上拿着夜光望远镜的话，一定能够清晰地看到我的举动。他们甚至能看见有车来了没有，以及车上下来几个人。身处漆黑屋子里的他们，能够用夜光望远镜看到很多东西，并且一定比你想象到的要多。

我掉转头向来路走去。灌木丛里忽然响起的蟋蟀声着实吓了我一跳。我顺着曲折的山路向来路走去。过了白栅栏之后，依然没发现什么情况。那辆黑色进口车，在漆黑中泛着模糊的暗光。我来到车前，将一只脚放在了脚踏板上。

我轻声说道：“他们似乎在考验你，看看你是不是遵守了约定。”我的声音虽然低了一些，不过，坐在后座上的马里奥特应该能听到。他没有出声，只是稍微动了一下。我又向灌木丛那边看去。我此刻不在暗处。他们只需在我身后给我一棍，我就会昏过去。我接着似乎听到了“嗖”的一声。不过，这可能也出自我的想象。

一个声音说道：“四分钟，应该是五六分钟，他们非常干脆，没出现一点儿状况，那家伙都没叫出声来。”我在地上躺着，觉得非常不舒服。睁开眼后，我隐约看到一颗星星。刚才的声音又说道：“时间或许更长一些，可能有八分钟。他们说不定就在车旁的灌木丛里。那家伙一定没什么胆子，被他们用灯一晃，就晕倒了。”我在他们静下来的时候，试图用单腿跪立的姿势站起来。不过，我的后脑感到非常疼痛，那疼痛的感觉一直传到脚踝。“他们或许料到那家伙会带伙伴，他们甚至在电话里就对那家伙的声音产生了怀疑。他们里面的某个人就在车里等着你回来，剩下的则在灌木丛里藏了起来。”为了能保持平衡，我一直用手撑着地面。我的大脑迷迷糊糊的。不过，我依然在听着他们的话。那声音说道：“没错，情况就是如此。”发出这声音的正是我。我在不自觉地和自己说着话。我的大脑在潜意识里搞清了整个事件。我说道：“笨蛋，别说话。”接着便沉默下来。

蟋蟀和树蛙在我身边叫唤着，远处有汽车声传来。我此刻是如此讨厌这些声音。我不再用手撑地。我甩了一下手上的草液后，又在外衣上擦了擦。我居然接了这么一单生意，就为了那一百块钱。我摸了下外衣里面的口袋，那个牛皮纸信封显然不在了。我又摸了摸我那件外衣的口袋，钱包没丢。我不知道那一百块钱是不是还在钱包里。我想肯定不在了。我的肋骨下有个坚硬的东西，是我的枪。枪可是个好东西。他们居然没抢走我的枪，这就好比凶手在杀了人之后，为死者合上了眼。我能感到自己的头上还戴着帽子。我拿掉帽子，感觉还行。这颗头跟了我很长一段时间了，可说是相当够意思。它此刻有些软，又有些鲜嫩多汁。假如没有帽子，我这颗头指定派不上用场了。我抬起左手，用右手撑着地面。手表显示的时间是十点五十六分。

那些人打来电话的时间是十点零八分。电话一共持续了两分钟。出门之前，我们费去了四分钟。时间在你用心做事的时候流逝得比较慢。几分钟的时间能够让你做大量的事。我能通过这种说法解释清楚吗？管

它呢。我实际想表达的是我们在十点十五出发，接着开了十二分钟的车。这就表示我们抵达这儿的时候，是十点二十七分。在那片平地逗留了一会儿，我便返了回来。中间大概用去八分钟。那时差不多是十点三十五分，我就在那段时间被人打昏了。由于我的下巴受了伤，因此，我肯定是面朝下摔在了地上。我看不见我的下巴，再说，我也没去看。我是因为疼痛才明白过来它受了伤。我自然清楚我的下巴受伤这件事。此刻的时间是十点五十六分。我昏了差不多二十分钟。小睡二十分钟可说是很令人满意的一件事。然而，我就是在这二十分钟内丢了八千块，从而没有完成任务。如果绞死两个犯人，或摧毁一艘战舰或三四架飞机来说，二十分钟完全够了。你可能会起床，拔牙，离职，结婚，动个手术，在俱乐部喝杯水，或离世。概括起来就是，二十分钟里一切皆有可能。我冷得颤抖了一下。在如此冷的夜晚，在这荒地之上，昏迷二十分钟可不算短的。

我没有站起来，依然在那儿跪着。我因为此地的野草味而感到极为生气。我手上可能沾着蜂蜜，我的胃因为蜂蜜的甜蜜味道而响了一下。我咬咬牙，吞了口唾沫。我又颤抖了一下，一层虚汗在我的前额上冒了出来。我试图站起来，先用了一只脚，接着又用了另一只脚，不过依然如同一个瘸子般有些跌跌撞撞。缓缓转过身之后，我没有找到车。左侧的那个白栅栏依然在那儿躺着。在这个地方和沿海公路中间，没有任何东西。空中有些不太清楚的光，穿过那边的灌木丛。发光的地方就是贝城。右侧远一点儿的地方是观景楼俱乐部。

我向车子最初停下的地方走去。我的口袋中有一支带有小手电的钢笔。我拿出钢笔，打开小手电，向地面照去。小手电的光并不是很亮。此地的土壤是那种在燥热天气下会变得比较硬实的红土。不过，此刻的天气算不上燥热。我能够找到车子停下来的位置，因为这儿的地有些湿，空气中弥漫着少许的雾。我可以看到不太清晰的车印。我觉得迷迷糊糊的，我的后脑还有些疼痛。我顺着车印向前走了十几步。车印向左边的栅栏拐去，接着就消失了。我就在栅栏那儿站着，发现有人刚刚弄断过灌木丛。我离开那个缺口，然后向那条小路走去，路上的车印又多了起来。我再次来到那块被灌木丛包围着的平地。那边停着一辆非常好的车。车上的亮条即使在晚上也清晰可辨。车子的尾灯在小手电的照射

下，正反着红光。车灯和车门都没有打开，它就在那儿静静地停着。我耐着性子向那辆车子缓缓走去。我打开后车门，用小手电照了一番，发现车里没有任何人。车子已经熄火了，不过，钥匙并没有拔出来。车里一切正常，没有死人、血，或打斗的迹象。我关上车门之后，又绕着车查找了一番，不过没有发现任何情况。

一个声音忽然传来，着实吓了我一跳。那是引擎声，是由灌木丛那边传过来的。我关上手电，很自然地掏出了手枪。车灯射出来的光柱，在曲折的路上不停地上下跳动着。引擎声不是很大，我推断那是一辆私家车。有辆车自那条土路驶来，车灯越来越亮。那辆车在土路上前行了三分之二后，停了下来。有个家伙用一个聚光灯照了照四周，随后又关上了灯。那辆车又向这边驶来。我在马里奥特的车后藏起来。

那是一辆个头不大的跑车。它进入平地之后，又将车头掉了过去。于是车灯便照亮了这辆车。灯光在我刚刚低下头的时候，射过我的头顶。停下来之后，那辆跑车灭了火，接着又关了前灯。此刻的世界万籁俱寂。车门打开之后，从里面伸出一只脚来，那只脚接着踩在了地上。世界再次陷入沉寂，就连蟋蟀都开始沉默。那个人下了车之后，用灯照了一番马里奥特的车底。灯光落在了我的脚上，我实在来不及躲起来。灯光在一番沉寂之后又自车上照了过来。过了一会儿，又传来一个女孩的笑声。这种笑声在这荒山野岭中听来实在令人意外。她又将灯光打入车底，灯光于是再次落在了我的脚上。她略微高声地说道：“行啦，别躲了，你已经被发现了。放下手里面的家伙，把手举起来。”我依然在那儿待着。那只拿灯的手又晃了晃，灯光于是也晃了晃，并且缓缓向车顶移去。她大声说道：“嘿，你这个陌生的家伙可听好了，我这把手枪共有十颗子弹，你假如还在那儿待着的话，我可要用枪打你的脚了，你到底出不出来？”

我喊道：“你把手举起来，否则我就将你手中的玩意儿打掉。”

“还挺固执的。”

幸运的是她声音的底气并不足，这表示她也有些慌张。然而，没过多长时间，她又坚定地说道：“看看我打算用什么来招待你，可能是十二发子弹，也可能是十六发子弹。你还想不想要你的脚了，你想自己以后

一直是个瘸子吗？出来，我数三下。”

我缓缓站了起来，和光打了个照面。我说道：“一到紧张时刻，我的话就特别多。”

“乖乖地站着，你是谁？”

我绕过车子向她走去，最后在离她六英尺前的地方停了下来。她在这段时间里始终用灯照着我。她大声说道：“就给我在待在那儿，你是谁？”

“我想见识下你的枪。”

她一边用枪对着我的腹部，一边用灯照着枪。那似乎是把柯尔特手枪。

我说道：“你哄我了吧，那不过是把只有六发子弹的小玩具枪罢了。”

“你是不是个笨蛋？”

“你说的是我吗？有人抢劫了我，我的脑袋还不是很清醒。”

“那车是不是你的？”

“你是谁？”

“你要找的是什么东西？”

“我在找个男人，你已经给我做出了答复，我知道了。”

“他是不是有头金色的鬃发？”她说道，“或许过去是，不过，起码现在不是。”

我一边跌跌撞撞地走着，一边说道：“我没见过这么一个人。”

“我是顺着车印到这儿的，他是不是受伤了？”

我又往前挪了一步。她又开始用手电照我，并且把枪对准了我。“别

紧张，你的朋友已经死了。”

我有一段时间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我说道：“好吧，带我去看看。”

她直截了当地说道：“乖乖地站着，你是谁？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一个私人侦探，马洛，菲利普·马洛。”

“有什么证据？”

“证据便是我钱包里面的东西。”

“那就算了，我们先不谈这个，你为什么会来这儿？小心你的手。”

“他或许还活着。”

“指定死了，脑浆都爆出来了。接着说下去。”

我又往前挪了一步，说道：“他或许真的还活着，带我去看看。”她喊道：“你再动一下，我就送你去天堂。”我又往前挪了一步。灯光晃动了一下，她可能是退后了一步。她说道：“先生，你可真有胆量啊。好吧，你在前面，我就在你后面跟着。你似乎受伤了，否则……”

“否则，你就会干掉我。有人刚才把我给打昏了。”

她略带伤心地说道：“你的幽默感可不错啊。”

我将身子转了过去。灯光就在前面的地上。我经过她的车子时，看到那只是一辆普通的车。不过，车子非常干净，上面反射着模糊的星光。我顺着那条曲折的小路向上走去。她一边为我照着路，一边在后面紧随着我。除了她的呼吸声和我们的脚步声外，这里十分寂静。

大概前行了二分之一的路后，我在路的右边发现了他的脚。那女的用灯将他的整个身体照了一遍。我看清楚了。我觉得我刚才完全有发现他的可能。不过，我那会儿把心思放在了车印上，再说，我那只是个小手电。我将手伸出来，说道：“把手电筒拿过来。”她没有说话，直接将手电筒递给了我。我用一条腿跪了下去。地表散发着寒气，穿过衣服，袭向我的身体。

他就在灌木丛里躺着。他的头发上到处都是黑色的血迹。泥土、金发和血迹混在了一块儿。他的脸被打成了另一副样子。那个站在我身后的女人始终保持沉默，但一直在大口地喘气。他的手指已经硬邦邦的了。我又看了看他那张已经面目全非的脸。他的外套可能被翻了好几次，现在有一半扭到了身下。黑色的血自他嘴边淌了出来。他的腿交叉着。

我一边将手电筒递向那个女人，一边说道：“假如你能够承受眼前这一幕的话，可不可以帮我用手电照着他？”她沉稳地就如一个干了很久的杀手一般，沉默地用手电筒照着。我取出了我的小手电，打算在不挪动他的情况下，翻一翻他的口袋。她忽然沉不住气了，说道：“在警察到来之前，你可不能动他。”我说道：“你说的没错。在刑警到来之前，巡警不能动他。在法医没有提取指纹、拍照和检查前，刑警不能动他。不过，你知道这得用去多少时间吗？得好几个小时呢！”她说道：“好吧，你总是有理的。那个人一定对他恨之入骨，才将他打成了这样。”我大声嚷道：“有些人就爱这么干，可不是因为什么深仇大恨。”

我在他的口袋里搜寻一番。一个口袋中有一把小刀和一个钥匙，另一个口袋中有些钞票和硬币。裤子后面的口袋中有个小皮夹。皮夹里面是两张收据、一个保险卡、一个驾驶证和一些钞票。外套的口袋里面是一支金笔、两块整洁的手帕、一盒火柴和那个非常漂亮的法国珐琅烟盒。烟盒里面放的是产自南美蒙得维的亚的香烟。外套里面的另一个口

袋里面还有一个我没见过的烟盒。烟盒的框架是高仿玳瑁，两面都刻着一条龙。烟盒里面放着三支产自俄罗斯的香烟。我取出一支，发现它的烟嘴部分已经空了，并且显得又软又干，还非常的老。我对那个女人说道：“他应该有很多女朋友。这些肯定是他为那些女朋友准备的。他抽的是那种。”她俯身在我颈边说道：“你和他不是很熟悉？”

“我这是第一次见他。我是来给他当保镖的。”

“你这保镖可不太称职啊。”

我没有接茬。她轻声说道：“抱歉，我不该说这些，我完全不了解发生了什么。这是不是神符？可不可以让我看一下？”

我将那个烟盒向她递了过去。她说道：“我认识的人里面有个就是抽这种烟的。”

“别瞎晃手电筒。”

在调整了一番后，她又对我说了声抱歉。我在她把那个烟盒递回来之后，又将其放在了原来的地方。他并没有遭受彻底的抢劫，这些东西便能说明这一点。

我站起来掏出钱包，发现那一百块并没丢。我说道：“他们是只抢大钱的劫犯。”

她一手用手电筒照着地面，一手拿着手枪。我放好小手电和钱包之后，猛然从她手里夺过了手枪。她扔掉了手电筒。不过，我已经拿到枪了。她立刻向后退去。我拾起掉在地上的手电筒，对着她的脸照了照。在看清了她的长相后，我便把手电筒灭掉了。她将手放入了风衣的口袋里，说道：“别紧张，我清楚杀害他的一定不是你。”她那种又从容又勇敢的语气很对我的胃口。在漆黑的世界中，我们就那样静静地看着彼此。我渐渐能在黑暗里看到天空和灌木丛了。

我再次打开了手电筒，并将光线移到了她的脸上。她有双大眼睛，长得非常迷人。

“你有着红色的头发，很像爱尔兰人。”

“把手电筒关掉，我的头发不是红的，是褐色的。我的姓，蕾奥丹。”

我灭了手电筒。

“你的名字是？”

“安，可别叫我安妮。”

“你到这儿做什么？”

“我是个孤儿，没人和我同住。因为在家里面待得很没意思，我便常常在夜里出来透透气。这儿对我来说太熟悉了，因为我隔三差五就来一趟。我驾车经过这儿的时候发现了亮光。我觉得应该不是在幽会，因为天并不是很好。再说，哪有开着灯幽会的？”

“没错，我可不会开着灯幽会。蕾奥丹小姐，你可真够勇敢的。”

“我干吗害怕，来这儿又不违反法律，再说，我还带着枪呢。”

我一边把枪向她递去，一边说道：“没错，的确不违反法律，不过，你可有必要把自己保护好。好了，我不想再和你探讨这个话题了。你应该有持枪许可证，给你。”她拿到枪后，将其放入了口袋，说道：“我没事的时候，会写些专题文章。每个人不都怀着好奇心吗？”

“你那些文章会得到酬劳吗？”

“会，不过不多。你刚刚在他口袋中翻寻什么？”

“我只是看看。我们本来是拿八千块来赎一件珠宝的。那件珠宝是一位女士的，被人抢去了。没想到我们再次遭遇了抢劫。我弄不明白他们为何要杀害他，他可是个很文雅的家伙。他是在车上遭受的袭击。我那时正在下面的平地上。要不是这儿太窄，以致车子无法开进去的话，我本来不会下来。他们绝对是在我下去的时候杀了他。他们里面有个家伙躲在了灌木丛中，有个则躲在了车内。我被打昏的时候，还以为车上的

是马里奥特。”

她说道：“他们看上去没有打坏你。”

“我最初就觉得这回不是很妥当。不过，我最近生活得非常困难。这会儿有必要去找下警察，还得表现得客气一点儿。我的车和他的家都在蒙特姆维斯。你能载我一程吗？”

“这倒没什么，不过，我觉得还是在这儿留一个人比较妥当。是你开着车报警还是我？”

星光不是很亮，我看了看表，已经十二点了，“这样不妥。”

“哪里不妥？”

“具体的我也说不上来，不过，我就是感觉不妥。这事就交给我吧。”

她没有回答我。我们离开山区，向她的车那儿走去。她驾着车上了山，穿过栅栏，路过一条街之后，才开了车灯。我们一直没有说话，我的头依然很疼。她最终在看到第一个建筑物后，说道：“你有必要放松一下，要不要去我那儿喝一杯？附近只有一个消防局，警察还得从洛杉矶西部赶来。你可以用电话报警。”

“一直往前开，到维斯塔去，这事就交给我吧。”

“有什么不妥的？我的经验或许能帮到你。我没什么害怕的。”

“用不着你，我想静下来好好想想。”

她吞吐着说道：“我……好吧。”

转过弯后，她将车子开上了沿海公路，接着便顺着沿海公路的加油站，向位于北方的蒙特姆维斯驶去。片刻之后，我们便来到了那个咖啡店。那个咖啡店依然灯火通明，就如豪华游轮一般。我在她将车停在路边的时候下了车。我没有把车门关上。我掏出一张名片向她递去，说道：“除了动脑筋的事之外，有什么需求，尽管找我。”

她一边用我的名片敲着方向盘，一边慢慢说道：“我就住在第二十五大街上的八百一十九号。你能在贝城的电话簿上找到我的电话。给你带来困扰实在是不好意思。为了表示歉意，随时欢迎你来我家做客。我想你的头肯定还因为那一棍而处在迷糊的状态吧。”她将车头掉了过去，然后就驾着车离去了。我一直看着她，直至连尾灯都看不到了为止。

我的车就停在咖啡店旁的停车场。穿过天桥后，我回到了车上。有个酒吧就坐落在我正前方的位置。我再次颤抖了一下。不过，我此刻还是应该去报警。我在开了二十分钟的车后，抵达了洛杉矶西警察局。我迷迷糊糊且摇摇晃晃地迈入了警察局。

警察在一个半小时之后，搬走了马里奥特的尸体，并将现场清理了一番。我在洛杉矶西警察局局长的办公室中，将这起事件的过程说了不下三遍。那是个非常明亮的办公室。算上我，里面一共四个人。牢狱中关着一个等着市区法庭传唤的醉鬼。那家伙不停地号叫着。除了那叫声外，警察局显得极为安静。

林赛·马里奥特口袋中的东西，都被放在了那边的桌子上。一道自玻璃中反射出来的强烈的白光，正照着桌子。那些东西看上去就如它们的主人一般离开了人世，失去了家园。来自洛杉矶市中心警察局的兰德尔，就坐在桌子的正对面。他的身材非常瘦弱，有着一双让人不敢逼视的冷峻的眼睛，和一头光滑的灰发。他的年龄大概在五十岁。他戴了一条暗红色的领带，领带上的那些黑点让我眼花缭乱。有两个看上去像保镖一样的壮汉，在他身后一边瞧着我，一边跺着脚。我掏出一支烟，将它点燃，之后就在那儿看着它自个儿燃烧，而没有去吸它。在我看来时间漫长得像经历了八十年。

兰德尔用冰冷的口气说道：“你讲的这件事完全没有逻辑。那个叫马里奥特的家伙居然会在和对方沟通了几天，并谈好价钱之后，再花钱雇一个不认识的保镖和他一起去，并且是在见面前的几小时。”我说道：“我只是和他一起去罢了，另外，我也没有告诉他我带着枪，因此，严格意义上我不是保镖。”

“他是通过什么方式找到你的？”

“他说是从电话簿上找到我的，不过，他最初表示是经过一个朋友才知道我的。”

兰德尔自那些堆在桌子上的东西里面抽出一张名片，并将它在桌上推了过来。那是一张白色的，非常脏的名片。“你的名片，工作的名片，就在他身上。”

我在普锐斯玛峡谷的时候，没有翻马里奥特的钱包。钱包里就放着那张名片和一些别的名片。我向那张名片瞄了一眼。那的确是我的名片。名片的角落中有一个圆状的污点。它太脏了，对马里奥特那种喜欢干净的人而言更是如此。

我说道：“没错，这表示我会把握每个能够发名片的机会。”兰德尔说道：“马里奥特看来非常信任你，他让你带着八千块赎金。”

我大大地吸了口烟，然后将烟吐向天花板。灯光晃了我一下，致使我的后脑又疼了起来。我说道：“我确实没有拿那八千块。”他冷笑了一下，装模作样地说道：“不，假如你拿了那些钱，指定不会到这儿来。”我说道：“我能够利用很多手段赚八千块。不过，我要是想杀一个这么容易就上钩的人的话，最多就是敲几下他的后脑勺。”

他身后的一个刑警向垃圾桶里吐了口痰。他只是稍稍点了一下头。“这起事件有个疑点，那就是犯人看上去并不专业。不过，他们也有可能故意如此。那不是马里奥特的钱吧？”

“这个我不是很清楚。不过，我记得应该不是，他没有向我透露那个被抢劫的女人的消息。”

兰德尔慢条斯理地说道：“尽管我们依然不了解马里奥特，不过，我觉得他完全有霸占那八千块的动机。”我惊讶地说道：“什么？”我想我那时的模样一定也很惊讶。兰德尔则显得非常冷静。

“你数过那些钱没有？”

“自然没数过。他仅仅给了我一个里面好像装了很多钱的信封。他说那些钱一共有八千块。他在我去之前原本就拿到那些钱了，他还用得着偷吗？”

兰德尔将视线移到了角落里。他向那边吹了口气，接着又耸了一下肩。他又说道：“我们再说说更早前的事。那个无礼的马里奥特和一个女的，打算用一笔钱赎回那个翡翠项链和另外的珠宝。赎金和那些珠宝相比的确不是个大数目。马里奥特原本打算一个人去交赎金。我们并不清楚那些抢劫犯有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不过，照一般的看法，抢劫犯通

常会提出很苛刻的要求。然而，马里奥特最终还是决定让你陪着他一起去。不管是马里奥特，还是你，都清楚你们是要去见一帮有组织的抢劫犯。你们也很清楚他们可能不会履行诺言。马里奥特是出于恐惧的心理才找了你这么个伙伴。这没有什么不合情理之处。马里奥特完全不了解你这个伙伴。他说是通过相识的朋友找到你的，不过，他实际上极有可能是在某个聚会上拿到了你的名片。他最后决定让你带着赎金，并在车里说了那些话。你表示这个计划出自你手。不过，他或许就等着你这么说的呢。假如你没有提出这个计划的话，他也会提出来。”

我说道：“他最初不打算把钱交给我。”

兰德尔又耸了一下肩，说道：“他最终还是这么做了。他之前的举动都不是出自真心的。他在接了一个电话后，就带着你去了那个他所说的地方。你本人没得到任何信息，一切都是马里奥特说出来的。你们抵达那里的时候，似乎没有发现任何人。你原本打算开着车进入那块儿平地。不过，因为车子太大而无法开进去。而实际情况是车子恰巧刮着左侧，才无法开进去。你于是下了车，并来到了山下的平地。你不但没看到人，也没发现任何状况，于是在那儿待了一会儿，便又向车那边走去。车上的人在你回到车旁时挥棒向你的后脑砸去。我们此刻做个假设，马里奥特打算吞掉那些钱，并让你挨那一棍。他直接采取了行动，而没有演什么戏。”

我说道：“完全是在扯淡。马里奥特在打昏我后，将钱藏在了灌木丛中。过了一会儿，他便后悔了，于是将自己的脑浆给打了出来。”兰德尔目不转睛地看着我，说道：“他肯定还有个帮手。那个帮手因为钱和他打了起来。你们两个都被打昏了。那个帮手最后不但出卖了马里奥特，还杀了他。那个帮手肯定是因为你不认识他，才留了你一命。”我在一个内层有玻璃的木头烟灰缸里掐灭了烟，用十分敬佩的眼神看着兰德尔。兰德尔冷静地说道：“我们此刻所能做出的最合理的推断就是这个了。就我们当下了解的情况而言，这个推断并不违反常理。”

“将我打昏的可能是车里的人。这点并不正常。我可以怀疑将我打昏的是马里奥特，或许还存在另外的可能。不过，我见到他的尸体后，就排除了他的嫌疑。”

兰德尔说道：“你被打昏已经算是最幸运的了。你虽然没有将带枪这件事告诉马里奥特，不过，他可能怀疑你带着枪，或者看到了自你袖中露出来的枪托，于是在你产生疑虑的时候打昏了你。你肯定不会料到车后座上的人会来这么一手。”我说道：“这推理可够精彩的，你着实是个厉害的家伙。不过，这推理只有在马里奥特不是这笔钱的主人，并且想霸占它们，而且还有个同伙的情况下才能成立。如此一来，他设计好的步骤便是我们两个在醒来后，发现都被打了一棍，并且找不到钱，然后和对方说声抱歉后，就回家把这茬给忘了。这种结局怎么样？我的意思是他试图得到怎样的一个结局。就他而言，这难道不是一个非常不错的结局吗？”兰德尔笑了笑，那笑容显得有些无情。他说道：“就我所掌握的信息而言，这是与实情最贴近的推断。我不同意你的观点，我只不过在试图了解真相罢了。”我说道：“这个推理并不好，因为我们目前掌握到的信息还无法支撑它。我们可不可以这么假设一下，马里奥特可能没有说谎，不过他恰巧认出了那个抢劫犯。”

“你的意思是你并没听到叫喊或摆脱纠缠的声音？”

“没听到。不过存在着两种可能，一种是他抢劫犯忽然现身的时候，吓得不敢说话；另一种就是抢劫犯在极短的时间内就扣住了他的咽喉。他们一直在灌木丛里躲着，就那么看着我向山下走去。我走得可不算短，大概有一百英尺吧，你应该清楚这一点。躲在灌木丛里的那些抢劫犯在看到车里坐着马里奥特的时候，便用枪威胁他，让他赶快出来。他那时完全吓得不知所措。抢劫犯或许因为他的话或他的表情，而觉得他认出了他们。”

“在一片漆黑的夜里？”

我说道：“没错，我们在晚上同样能认出一个人来，假如我们熟悉那个人的声音的话。”兰德尔晃了一下脑袋，说道：“假如他们非常有纪律的话，那他们一般不会杀人，除非被对方惹得暴跳如雷。”他猛然间沉默了下来。他目光闪烁，似乎想到了什么。他一定是有了新的观点，因为他缓缓紧闭起嘴唇。他说道：“抢劫。”我点了一下头，说道：“这极有可能。”他说道：“我还想问你一个问题，你是通过什么方式来到这儿的？”

“我驾车来的啊，是我自己的车。”

“你将车停在了什么地方？”

“就在那个位于蒙特姆维斯路边的咖啡店的停车场中。”

那两个站在他身后的刑警用怀疑的眼神看着我。他也向我投来严肃的目光。那个被关在牢狱里面的犯人本来打算唱支歌，结果因为嗓子不太好，便沮丧地哭了起来。

我说道：“我在走回公路后，搭了一辆车。那辆车把我送到了停车场，开车的是个女孩儿。”兰德尔说道：“你是说在那么晚的时间，有个女孩儿独自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开车，并且还还将车子停了下来？”我看着他们说道：“没错，这个世界还是有好人的。她长得非常甜美，不过，我不认识她。”我明显能从他们的表情看出他们在怀疑我。他们甚至在琢磨我干吗不说实话。我接着说道：“她开的是辆小型的雪佛兰跑车。不过，我没有记住她的车牌号。”一个刑警一边向垃圾桶吐了口痰，一边说道：“天啊，他忘了记车牌号。”兰德尔将身子俯向桌面，仔细瞧了我一会儿，说道：“马洛，假如你在这起事件中撒了一丁点儿谎的话，那会对你的名声造成严重的伤害。顺便说一下，我并不满意你的推理。你可以用一个晚上的时间好好想想。我明天还会来录你的口供。另外，我想善意地告诉你一个情况。这可是谋杀案，负责处理这起事件的是我们这些警察。我们用不着你，就算你可以帮到我们。听好了，我们唯一的希望便是你能将实情告诉我们。”

“行，我照办就是。我现在有些不适，能够回家了吗？”

他用傲慢的眼神看着我，说道：“你可以回家了。”

当下的氛围非常安静，我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兰德尔在我刚刚走了四步的时候，清了清嗓子，满不在乎地说道：“哦，忘了件事，你不知道马里奥特抽的是哪个牌子的香烟？”我将身子转过去，说道：“知道，是产自南美的褐色香烟，就是装在法国珐琅烟盒里面的那些。”他将身子凑到前面，自那些堆在桌子上的东西里将那个刺着刺绣的盒子抽到了面前。

“你有没有见过这玩意儿？”

“自然，我现在就瞧着它呢！”

“我的意思是你以前见过它没？”

我说道：“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你问这个有什么事吗？”

“你是不是搜过他的尸体？”

我说道：“没错，我见过这玩意儿，也确实在他的口袋里翻弄了几下。抱歉，这是我的职业病。不过，我没有搞乱一件东西，他再怎么说的也是我的客户。这一切都仅仅是出于好奇心。”兰德尔取过那个刺绣烟盒，并用两只手将它打开。坐着那儿的兰德尔就那么观察着。那三根烟已经不知去向，盒子如今空空如也。为了让我的神情看上去累一些，我用力咬着牙。这着实不是一件轻松的事。

“你有没有见到他抽过这里的烟？”

“没见过。”

兰德尔傲慢地点了一下头，说道：“你也看见了。这个与其他物品都被放入口袋中的盒子什么东西都没装。不过，盒子里面有些粉末。我还不肯肯定那是不是大麻。不过，我会用显微镜检查一番。”我说道：“假如里面装过烟的话，那我推断他或许因为想振奋下精神，于是抽了几支。”在谨慎地将那个盒子关上之后，兰德尔将它推到了一旁。他说道：“行啦，自己注意点儿就行。”接着我便离开了。

空中的星星非常亮，它们在雾气散去之后，就如人工制造出来的珠宝一般嵌在天上。我以非常快的速度驾着车。没有一间还在营业的酒吧，我实在太想喝几杯了。

我到了上午九点钟才起床。起床后，我用凉水洗了个头，读了两份送到门口的早报，喝了三杯黑咖啡。奴尔迪在报纸的第二个版面上略略登了一些和驼鹿迈洛伊相关的信息。他并没提自个的名字。林赛·马里奥特的事没有登在早报上，假如登了的话，也肯定在社会版上。吃了两个鸡蛋之后，我又喝了一杯咖啡。我穿好衣服，照了照镜子，觉得自己的眼圈有点儿黑。电话就在我准备出门的时候响了起来。

打来电话的是奴尔迪，他听上去状态不是很好。“是不是马洛？”

“没错，是我，你们逮住他了？”

他说道：“没错，我们逮住他了。”平复了一会儿呼吸，他又提高了嗓门，说道：“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我们就是在文图逮住他的。那家伙的个头足有六尺六，简直就是个橡胶坝。朋友，我可不是在和你说笑。他打算去弗利思科。他租了一辆车，车上放着五瓶烈酒。他就那么一边喝着酒，一边驾着车。车速是七十迈。负责抓捕他的只有两个民警，他们都带着枪和警棍。”我在他沉默的工夫内想到几个有趣的词儿，不过，那些词儿与当下的氛围有些不符。奴尔迪接着说道：“他在警察疲倦到准备休息一会儿的时候，就把车停在了警察的旁边，并且开始捉弄起了警察。他将警察的无线电丢入河中之后，又打开一瓶酒，然后一边喝着酒一边进入了梦乡。警察醒过来之后，用手铐铐住了他。为了弄醒那家伙，他们差不多用警棍打了他十分钟。他还打算反抗一下，不过，他那时已经无能为力了。我们就这么容易地逮住了他。他此刻已被我们关入监狱了。他犯的罪可真够多的。他袭击了警察两次，喝着酒开车，故意闹事，违规停车，还破坏了社会安定和公共设施。是不是很出格？”我说道：“你是不是幽默得有些过分？你难道只是出于夸耀的心理，才和我说这些？”奴尔迪说道：“这家伙叫斯图亚诺夫斯基，不是驼鹿。除了妻子之外，他还有四个孩子。他在圣杰克隧道工作。你掌握到迈洛伊的新情况没？”

“没有，我的头还疼着呢。”

“假如你有空的话……”

我说道：“非常感谢，我没空，你们打算何时审问他？”奴尔迪嘲讽地笑了一下，说道：“干吗问这个？”然后就挂上了电话。

我驾车来到好莱坞大道，在停车场停了车。我接待客户的时候，有时会迎来新的客户。基于这个原因，我常常不锁小接待室的门。安·蕾奥丹小姐在我打开门之后，冲我笑了笑。她正在看杂志，此刻将它收了起来。她穿着一件烟棕色的外套，里面是高领毛衣。她的头发在阳光下是完完全全的褐色。她头上戴着的是那种上边很小，下边又很大的帽子。帽子的一侧挨着肩膀，接近四十五度的样子，看上去非常漂亮。她的鼻子不是很大，蓝灰色的眼睛里是金色的眼球。她的上嘴唇比下嘴唇长，不过，并没有长很多。整体来看，她的嘴略微宽了点儿。她的额头不是很宽，却有点儿高，这一点倒是出乎我的意料。她有一张既迷人又漂亮的脸。她昨晚一定睡了个好觉，不然的话她不会笑得这么好看。她的年龄在二十八岁上下。

她说道：“我不清楚你是怎么安排工作时间的，因此只能在这儿等着。到目前为止，我还没看到你的秘书。”我一边开办公室门，一边说道：“我没秘书。”我打开门外的门铃后，说道：“这是我的冥想室，是我一个人的。请进。”她走到我前面的时候，我闻到她身上散发着干檀香的味道。她在那儿站着，将视线移过那又破又旧的铁锈红地毯、肮脏的纱窗、落满灰尘的办公桌椅，以及那五个绿色的档案盒。

她说道：“你似乎需要一个帮你接电话，并将窗帘拿去洗衣店的人。”我说道：“请坐，我不是很勤奋，也不喜欢受拘束。另外，我还得赚钱。我打算在圣斯威逊节的时候去洗那些东西。”她回了一句后，便将皮包放在了我那张铺有玻璃的办公桌上。她在椅子上靠着。我在她拿起我办公桌上的烟后，给她点着了烟。吸了一口烟后，她一边吐着烟一边对我笑着。她有着很好看的牙齿。

“时间可真快啊，我们又见面了。你的头还疼不疼？”

“嗯，实在出乎我的意料。还有点儿疼。”

“警察有没有让你难堪？”

“他们就那样。”

“我是不是给你造成了困扰。”

“没有。”

“我觉得你在见到我之后心情依然不是很好。”

她在我点燃装满了的烟斗时，向我投来赞赏的目光。我说道：“我不想把你给卷进来。我也不清楚原因何在。无论如何，这事现在与我无关了。我忍耐了整整一晚。另外，警察也不让我插手。”

“你是不是担心警察在怀疑我的情况下会对我用刑，才让我置身事外。你觉得他们肯定不会相信我大晚上会开着车瞎逛，并且还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去了那个地方。”

“你怎么清楚这些？”

她委婉地说道：“警察同样是人。”

“就我了解的情况来说，他们开始渐渐变得不是人了。”

她说道：“你今天怎么了？干吗这么生气？”她接着漫不经心却又目标明确地扫视了一下我的办公室，说道：“你的生意怎么样？我的意思是财务方面，你用这些办公设施可以挣不少钱吗？”

我哼了一声。

“我也许没必要提出这么一个冒昧的问题。”

“你想试一下？”

“你为什么 not 将我昨晚的事说出来？是不是因为我的身材和红发？我们已经适应了对方吧。”

我保持着沉默。她开朗地说道：“我们聊点儿别的。你知道谁是那串翡翠项链的主人吗？”我不但觉得自己的表情有些慌张，并且还觉得有些蹊跷。在考虑良久之后，我才忽然想到自己根本就没和她聊过翡翠项链这回事。我用火柴再次点燃了烟斗，说道：“我对这事没有多大的兴趣，干吗问起这个？”

“原因我清楚。”

“天啊！”

“你在夸夸其谈的时候会把脚趾头给崴了吗？”

“你是为了和我说这个事，才来我这儿的。接着说下去。”

她一边咬着嘴唇，一边凝视着我的办公桌。我觉得她那双蓝眼睛似乎有些湿润。她在过了片刻之后不再咬嘴唇，耸了一下肩，对我笑了起来。

“我这么追根问底确实挺讨人嫌的，我很清楚这一点。不过，这又有什么办法呢？我是从我爸爸那里继承的这个毛病。他叫克里夫·蕾奥丹，以前在贝城做了七年的警察局长。”

“我没忘记他，他现在过得怎么样？”

“他去世了。他在两年前被开除了，原因是一个叫莱尔德·布鲁纳特的家伙鼓动一帮赌徒，选了一个他们自己的人做了市长。我爸爸被他们调到了贝城的一个非常小的部门——记录鉴证科。于是他就辞职了。妈妈在爸爸去世之后没多久也离开了人世。这两年里，我一直是一个人。”

我说道：“真是遗憾。”她将那支居然没有沾上唇膏的香烟掐灭之后，说道：“我完全是因为自己和警察比较处得来，才来找你的。昨晚我就应该将这个告诉你。我今天早上弄清负责这起案件的是谁后，就去了他那边。那家伙最初的确挺讨厌你的。”我说道：“没事，他就会和我绕圈子。他始终不相信我，尽管我将整个情况都告诉了他。”她看上去心情不是很好。我站起来打开了窗户。街上的噪音一下子涌了进来，让人觉得很不舒服。我从那个深抽屉中取出一瓶酒，为自己倒了一杯。蕾奥丹

小姐没有说话，不过，她很明显因为我刚才的行为而生气了。喝完那杯酒之后，我将酒瓶又放入了抽屉中，接着便坐了下来。

她用稍显冷漠的口气说道：“你不打算请我喝一杯？”

“抱歉，我以为你不会在中午之前喝酒。这会儿连十一点都没到呢。”

她将眼睛眯了起来，说道：“你这是在夸我？”

“我本来的意思是。”

这是一句对我和她都毫无意义的话，她正在琢磨这句话。我喝了那杯酒之后，觉得舒服多了。她将身子向前伸了一下，并收回了她那戴着手套的、放在桌上的手，说道：“你不打算找个助手，一个你只需说些好话就能聘到的助手？”

“没这个打算。”

她点了一下头，说道：“你的确不需要助手，这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我应该把我了解的情况告诉你之后就回家。”我没有接她的话。为了让自己看上去像是在考虑事情，我点燃了烟斗。她说道：“那条翡翠项链可能来自博物馆，知道它的人应该不少。”我吹灭手中那支就要烧到我手指的火柴，将它丢入了烟灰缸中，说道：“我根本就沒和你聊过翡翠项链。”

“你的确没有，不过兰德尔和我聊过。”

“应该缝了他的嘴。”

“我向他发誓不会告诉别人，他和我爸爸很要好。”

“不过，你现在把它告诉了我。”

“你本来就清楚这事。”她试图用手捂嘴，不过，在抬了一半后，又慢慢放下了。与此同时，她的眼睛也瞪得老大。她低声说道：“你应该是清楚的吧？”

“我还以为是钻石的。有串项链、一副耳钉、一个手镯和三个戒指。有个戒指上面嵌着宝石。”

她说道：“你真没意思，那是一串价值八万的，由六十颗精雕细琢的翡翠组成的项链，每颗翡翠都是六克拉，极为罕见。”她又说道：“你有着非常好看的褐色眼睛，不过，你觉得自己非常强势。”

“好吧，你怎么知道这些的？它的主人是谁？”

“我用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方法。我觉得市里的大珠宝商一定对这么罕见的项链有些了解，便去拜访了一下布洛克的经理。我表示自己是记者，正在撰写一篇有关罕见玉石的文章。我这是在引他上钩，你肯定清楚这点。”

“他就这么相信你？就因为你那迷人的身材和红发？”

她的脸上泛起一阵红晕，说道：“他反正告诉我了。她的名字是莱温·洛克里奇·格雷，住在贝城一个峡谷的庄园中。她相当富裕，她的丈夫，也就是格雷先生，是个拥有二千万财产的超级富豪。他大概是个银行投资家。格雷夫人之前在比弗利山庄的一个叫作KFDK的电台上过班。那个电台从前也是格雷先生的产业。格雷夫人不但有着一头金发，而且长相非常甜美。他们是在五年前结的婚。格雷夫人常常出去寻欢作乐，因为格雷先生不但十分年迈，而且重病缠身，每天还得在家吃药。”

我说道：“看来布洛克的经理知道的还挺多。”

“我只从他那里获得了和项链相关的信息。告诉我其他事的是吉蒂·葛蒂·艾伯嘉斯特。”

我又从抽屉里取出了那瓶酒。她略带悲伤地说道：“你打算成为像他们那样的醉鬼侦探吗？”

“为何不呢？他们常常能轻而易举地破案。”

“我在若干年前就认识了吉蒂·葛蒂。他留着希特勒那样的胡子，将近一百公斤，负责《新闻记事报》社会版面的编辑工作。你看看他找到

的这些档案，都是有关格雷的。”她从包中拿出一张照片，并将其放在了桌子上。照片上是个三十岁左右的金发大美人。她戴着一顶帽子，穿着一身黑白相间的休闲服。那帽子和那身休闲服简直太般配了。她便是那种你梦寐以求的美人。她看上去有些自负，却还算亲切。

我赶紧倒了杯酒，并且一饮而尽：“拿开，我要发火了。”

“为什么？这可是我专门为你找的。你不想见见她吗？”

我又向照片瞥了一眼，将它放在了笔记本下面。

“今晚十一点如何？”她问，“马洛先生，我是在和你一本正经地谈事。我都给她打过电话了。她表示愿意和你聊聊，自然不会聊私事。”

“刚开始都不会聊私事。”我打算不再和她开玩笑，因为我发觉她有点儿烦躁了，“她为什么会见我？”

“自然是为了她那串翡翠项链。情况是这样的，我在克服了许多挫折之后，才和她通上电话。我对她也用了一遍欺骗布洛克的方法。不过，我没有骗过她。她让我和她的助手谈。她的声音听上去像昨晚喝醉了的样子。不过，她最终没有挂掉我的电话，因为我向她提了一个问题。我问她是不是有串翡翠项链。她片刻之后表示自己有那么一串项链。我又问她我能不能欣赏下。她让我告诉她原因。我又重复了一遍那些说辞，不过，她依然不相信我。我听到了她的哈欠声。另外，我还听到她正大声埋怨着身边的人，数落他们不该接我的电话。然后我表示自己是菲利普·马洛的助手。她就说了句‘那又怎么了’。她确实是这么说的。”

“实在有点儿不敢相信。不过，现在的贵妇说起话来都像荡妇似的。”

蕾奥丹小姐高兴地说道：“这个我可不清楚。她们或许本来就是荡妇。我接着又问她有没有直线电话。她虽然表示这与我无关，却没挂掉我的电话。”

“她正琢磨着那串项链的事，并且也不清楚你的目的。兰德尔或许也和她谈过了。”

蕾奥丹晃了一下脑袋，说道：“兰德尔没和她谈过，他甚至连谁是项链的主人都不知道。我在和格雷夫人通完电话之后，就给他打了个电话。当他知道我查到了项链的主人后大吃一惊。”

我说道：“他可能有利用你的必要。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

“我接下来就直接问格雷夫人她是不是想找回那串项链。我觉得我有必要问一些刺激性的问题，再说，我也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办法。这的确是个妙招。没过多久，她便给了我另一个电话号码。我随后照着那个直线电话号码给她打了过去，并且表示想见她。她有些惊讶，我告诉了她整个事情的经过。她有些不想听。不过，马里奥特没有找她这件事本来就让她觉得有些蹊跷。我将约会的时间定在了今天下午两点，因为我推断她可能认为马里奥特带着钱逃到了南部。在她那边，我把你说得不但非常有本事，而且非常稳重。假如有机会的话，你是能够寻回翡翠项链的最好人选。她在我说到这儿的时候，兴致就已经提高了。”

她看上去有些忧郁，我一直沉默地盯着她。

“怎么啦？我这么干对不对？”

“你可不可以用下你的智力。警察已经立案了，再说，他们也警告过我，叫我不要插手这件事。”

“格雷夫人完全有雇佣你的权利，假如她想这么做的话。”

“她雇我做什么？”

她已经不想再待下去了，从她的举动上能看出来。她拉开包又将其拉上。“哦！天啊！这种漂亮的女人，你不想？”她停了片刻，咬了咬嘴唇，说道：“马里奥特是哪类人？”

“我对他没什么好感，也不太清楚他这个人。在我看来他不够男子汉。”

“他是不是那种特别吸引女人的家伙？”

“对于某些女人确实如此，对于某些则不是。”

“哦，可是格雷夫人和他约过会，看上去她挺喜欢他。”

“和她约会过的不知道有多少个男人。目前来说，找到项链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

“为什么？”

我站起来，向墙边走去。我在来到墙边后，用力地在墙上拍了一掌。隔壁打字机发出的啪嗒声停了片刻后又响了起来。我的视线越过那扇没有关上的窗户，落在了那条位于曼森豪酒店和我的办公楼之间的过道上。咖啡店散出浓郁的香味，甚至在我的办公室里都能闻到那香味。我又回到办公桌前，将威士忌放回了抽屉里。关上抽屉之后我又坐了下来。我第八次，也许是第九次点燃了烟斗。通过那个不太干净的杯子，我认真地观察着她那张小脸，脸上满是诚恳。不同于其他那些诱人的金发美女，这是一个越看越有魅力的女孩儿。你绝对会喜欢上那张脸。我正笑对着那张脸。

“安，听好了，那些抢劫犯本来没打算杀死马里奥特，他们杀死他的行为很明显是个错误。他们里面应该有吸毒的人，那家伙可能是在控制不住自己的情况下杀死了马里奥特。某个人在马里奥特做出不恰当的举动时，将他打趴下。他们没能阻止是因为情况就发生在一瞬间。这帮纪律性非常强的抢劫犯应该不会弄出别的事，他们清楚珠宝以及戴着珠宝的女人的行动，他们要的仅仅是合理的赎金。然而，如今成了一件命案，如此一来，就与常理相背了。我觉得那个将马里奥特杀害的人如今也不在人世了。他们或许已经知道了那串项链的价值，并且将它藏了起来，打算等到这件事被人遗忘的时候再卖它。那串项链也有可能和那个杀害马里奥特的人一起被丢入了大海。假如他们拥有很大的势力，也有可能在此很远的地方将那串项链转手了。假如他们清楚项链的实际价值，那八千块的赎金的确不是很多。然而，它之所以很难被卖出去，也是由于自身的价值。他们原本不打算杀人，我非常肯定这一点。”

安正仔细地听我说话，她轻轻张开嘴唇，然后又缓缓闭了起来，并且认真地点了一下头。她用不是很高的声调说道：“你的确很有本事，不过，你完全就是个疯子。”她拿着包站了起来，说道：“你到底见没见过她？”

“假如她有用得着我的地方，那兰德尔也没有阻止我的权力。”

“好吧，我想再多了解一些格雷夫人的情况，比如她在爱情这方面的情况。她应该得到了爱情吧？我还得为此去找一个社团编辑。”她的脸上写满了期盼。

我冷笑了一下，说道：“谁又缺少爱情呢？”

“我就缺少，起码缺少真正的爱情。”她在我用手捂住自己的嘴的时候，向我瞪了一眼，然后就向门口走去。

我说道：“你忘了件事。”

她停了下来，转过身，瞧了下我的办公桌，说道：“什么事？”

“这个你很清楚。”

她又走回办公桌前，倾着身子，说道：“他们不打算杀人，那为何要杀害马里奥特？”

“因为他们是那种被逮住后，如果得不到毒品，就会坦白一切的人。我想说的是他们不会将交易人置于死地。”

“你为何敢如此肯定杀死马里奥特的是个吸毒的家伙？”

“我就是说说，不敢肯定。再说，他们里面不吸毒的可没几个。”

她站直身子，点头微笑了一下，说道：“原来如此。”接着她从包中取出一个小纸包，然后将它放在了桌上。纸包上有橡皮筋。我拿过纸包，解开橡皮筋，发现里面是三支带着烟嘴的俄罗斯香烟。我默不作声地瞧着她。她慌张地说道：“我清楚这些东西是毒品，因此我不该拿走它们，我很清楚这一点。毒品之前都是简装的，不过，近来我在贝城见过几次这种包装。我觉得他太不幸了，死了之后还会被人在口袋中找到大麻。”

“那你就应该将里面有碎烟末的烟盒也一起拿走。警察已经将心思放在了那个空烟盒上。”

“我没有那个胆子。你那时也在那儿。尽管我很想回去拿，并且就要那么做了，不过，最终还是没有那个胆量。它给你造成困扰了？”

我说道：“没有，它能给我造成什么困扰？”我在说谎。

她开心地说道：“没有就好。”

“你为何不把它丢掉呢？”

她那顶略微倾斜的帽子遮住了一只眼睛。她将包拿到身边，琢磨了一会儿，说道：“我认为我完全是因为自己是警察的女儿才会这么干的。”

“你不会将证据给丢掉的。”

她还有些慌张，她的脸甚至有了一层红晕。她笑了一下。我则耸了一下肩。

“好吧。”声音就如屋内的烟一般在空中悬着。她还没有闭上嘴，我没有答复她，她脸上的红晕更明显了。

“我不应该这么做，实在是太对不起。”她迅速走了出去。

那些俄罗斯香烟都非常长。我用手拨弄着一支，然后将它们整整齐齐地排在了一起。我在做这件事的时候，还将椅子弄得不停地响。这些东西就是证据。不管是什么证据，你都不会丢掉它们。这些东西是什么证据？是某人吸毒的证据，是某人一旦进入社会，就对其无法自拔的证据。吸毒的混混实在太多了。放弃自己并试着吸毒的歌手、学生以及美女自然也不在少数。每个地方都可能种着美国大麻。然而，种植大麻的行为在美国是违法的。这表示在那些和美国差不多大的国家里，同样存在着许多种植大麻的人。我在办公室里坐着，抽着烟斗，听着好莱坞大街上的交通灯发出的当当声，和隔壁屋里的打字机发出的啪嗒声，以及弹簧发出的沙沙声。那声音就如一个在风的吹送下，于混凝土人行道上瞎跑的纸袋所发出的声音一般。这些香烟都比较大，不过，俄罗斯的大部分香烟都是如此。再说，大麻的叶子非常粗。证据，美国大麻，印度大麻，天啊！那个女人当时戴了顶什么样的帽子？我的脑袋真疼，疯子！

我打算做一件法医做的事情。我取出一把小折刀，这把小折刀并不是我用来清理烟斗的那把，小折刀的刀片非常锐利。我把它打开，我先用小折刀自中部划开香烟，然后用显微镜看看过滤嘴里面是什么物质。或许能在其中找到出乎意料的东西。这样的希望虽然十分渺茫，不过，他已经给了我一个月的工资了。我已经划开了一支香烟，然而，要想弄开过滤嘴则需要费一番力气。我是个意志坚定的人，我一定要弄开它，看看你能否阻挡住我？一张印有字迹且非常硬的纸片，裹在过滤嘴外面的光滑部分。我直起身子，一边抓着它们，一边试着将它拽出来，不过，最终失败了。我又拿起一支香烟，向过滤嘴里面瞧了瞧，接着用新的方法，也就是用小折刀的刀刃试了起来。我捏着过滤嘴靠近烟丝的那段很薄的部分，能够感觉到下面有粉末。我谨慎地割过滤嘴，接着更谨慎地竖着割开了滤嘴。打开滤嘴之后，再次发现了里面那张卷着的卡片。不过，我这回没有割到它。

我慢慢打开那张白色的，看上去如同薄牙片的卡片，发现它是一个人的名片。名片上所刻的阴影字非常巧妙。名片的右下角有一行字写着“只受理预约”，左下角是斯蒂尔伍德海斯的电话，中间写有“朱尔斯·埃莫森”这几个字，字体略大，中下部写有“心理咨询师”这几个字，字体稍小。我取过最后一支烟，试着在不用刀子的情况下将名片取出来。我这回虽然同样费了一些力气，不过，最终还是成功了。那是一张和上张名片相同的名片。接着我又将名片放回了烟里。

我向往常那样看了一下表，接着将烟斗放入了烟灰缸中。不过，我要想弄清楚此刻的时间，就还得看一下表。我用一张纸包好那两支已经断了的香烟和那张被割坏的名片，又用另一张纸将那支带有名片的香烟卷了起来。我将这两个纸包放入了抽屉，然后上了锁。

我在椅子上坐着，一直瞧着那张名片。“朱尔斯·埃莫森”，“只受理预约”，“心理咨询师”，“斯蒂尔伍德海斯的电话”，可是没有地址。在一个中国或日本的丝绸香烟盒中，装有三支带有名片的大麻烟。顾客只需三十五到七十五美分的价钱，就能在诸如隆兴堂或宏福兴这样的东方商店中买到一个那样的盒子。商店中那些做作的日本人，在你表示阿拉伯月亮的香味闻上去就如弗利思科·赛迪店中的女孩儿时，会向你嘘一下，然后放声大笑。这香烟就在一个已经去世了的男人的口袋中。然而，这个男人不但有比那个烟盒值钱很多的烟盒，还抽过里面的烟。他一定是没发现口袋中放着这么个家伙，才没将其拿出来。这盒烟或许本来就不属于他。他可能是在酒店的大厅中拿到的。别再考虑他身上有这盒香烟，别再琢磨它了。

此时电话响了起来。我漫不经心地接起电话，并且一下就辨认出对方是个警察，因为对方的声音不但非常僵硬，而且极为冷淡。电话那边是兰德尔，他没有大喊大叫，却始终保持着冷淡。

“马洛，你的撒谎技术可不错啊。你说你根本就不认识昨晚的那个女孩儿，并且表示她是在你从事发地点走到大道上后，顺便捎你回去的。”

“你可能也有女儿，并且不希望自灌木丛中跳出来的报纸记者用闪光灯照她吧。”

“你没对我说实话。”

“我感到非常庆幸。”

他在一段时间内没有说话，仿佛在盘算着什么。他接着说道：“先不说撒谎这件事了。我和她见过面了。她到我这儿将她的经历和我说了。她是我认识且极为佩服的一个人的女儿。”我说道：“她和你说了，另外，你也和她说了。”他用冷淡的口气说道：“由于此次调查变成了秘密调查，因此，我只跟她透露了一点。我同样是因为这个原因，才给你打的电话。我们此刻就有个能将抢劫犯一网打尽的机会。我们正着手这么干。”

“行啊，今天早上就成了谋杀案了。”

“另外再告诉你一件事。那个上面刺着龙的烟盒里面的粉末是大麻。你肯定自己没见过他抽那里面的烟？”

“我肯定，不过，我并没有一直待在他身边。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只看到他抽过另一个烟盒里的烟。”

“这个我清楚。好吧，就这样吧。你可要记得我昨晚警告你的话，别插手这件事。你只需做到闭嘴就行，要不然……”

我在他沉默的时候打了个哈欠。他忽然说道：“我听到了。你可能觉得我不应该指证，不过，你一旦做出不当举动，就会被当作关键证人而遭受拘押。”

“你是说这件事还没有上报？”

“他们会逮住犯人，不过，他们不清楚事件还有什么隐情。”

我说道：“你也不清楚吧。”他说道：“我已经警告你两次了，我再警告你一次。”我说道：“你已经将太多东西透露给了一个不应插手此事的人。”我挂了电话。好吧，他尽管去查吧，让他见鬼去吧。

为了能让自己冷静下来，我一直在办公室里踱着步。喝了一些酒后，我又像往常那样看了看表。我再次坐了下来。我依然没有看清时

间。

心理咨询师，朱尔斯·埃莫森，只受理预约。假如能够得到充足的钱和时间，便能治好所有创伤，小到一个提不起兴趣的丈夫，大到蝗虫灾害，这样的事都不在话下。他或许是个离家出走的少男少女，研究恋爱失败的专家，或想远离寂寞的女人。他此刻打算保持财产，还是将其卖掉？我会因为这种行为而显得更聪明，还是会因此遭受伤害？男人或许会悄悄去找他。那些壮汉或许会在他的办公室外大声怒吼，就如狮子一般——他们的口袋里塞满了现金。不过，女人应该占了客户的很大比例。有做白日梦的老女人，有无比亢奋的瘦女人，有大口喘气的胖女人，有那种带厄雷科特拉症的年轻女人，有形形色色的女人。有钱是这些女人的共同特征。医院没有在星期四为朱尔斯·埃莫森先生安排坐诊时间。有钱的女人或许正将钱送到他那儿呢。

一个传播热闹的家伙，一个冒牌的艺术家的，一个将他的名片卷入身上的大麻中的、已经死了的年轻人。

我提起电话，让接线员将号码接到斯蒂尔伍德海斯那里。

电话那边是个陌生女人的声音，那声音显得既沙哑又低沉，而且非常干硬，“你好。”

“能否让埃莫森来听电话？”

“我是埃莫森先生的秘书，不好意思，埃莫森先生没有在电话上谈事的习惯，我能帮你传话吗？”

“我想去拜访他，不过，我不知道他住在哪儿。”

“哦，你打算看埃莫森专科？他对你深表谢意，不过，他的时间可够紧的，你打算什么时候来？”

“就此刻，今天的任何一个时刻都可以。”

她充满歉意地说道：“哦！不好意思，你或许要等下星期才可以来，我需要看一下预约情况。”

“有必要看吗？别理会预约的事了，你有铅笔吗？”

“但是……我自然有铅笔，我……”

“那好，记一下，我住在以瓦尔旁的喀汗加大楼，准确点儿是好莱坞大道六百一十五号。格伦维尤7537是我的电话，我的名字是菲利普·马洛。”我又拼读了一遍难写的单词，等着那边的答复。

“嗯，马洛先生，我已经记下了。”

我说道：“我是因为一个叫马里奥特的人，才想拜访埃莫森先生的。”我也拼读了一遍马里奥特的名字。我又说道：“这是一件极为要紧的，和人命相关的事情。我现在就想去拜访他，现在，用另一个词说的话就是马上。明白了吗？”那个陌生的声音回道：“你的口气实在是太怪

了。”我摇了摇头，说道：“没有啊，我一直都是这么说话的，我觉得挺不错的。这件事非比寻常。我是个私人侦探，埃莫森一定会答应见我的。我不会在拜访他之前报警的。”那个声音说道：“那么你是警察，哦，不是。”语气冷的就如自助餐的食物一般。我说道：“听仔细了。我是个私人侦探，不是警察。不过，这件事极为要紧。你有我的电话了吧，打给我好吗？”

“先生，我有电话。我会说马洛先生病了。”

我说道：“没错，他甚至连床都下不来，你认识他？”

“自然不认识。你表示这件事牵扯到人命，埃莫森先生挽救了不计其数的人。”

我说道：“成与不成就掌握在他的手里，我在这儿等你的电话。”

挂断电话之后，我拿起了那瓶酒。我觉得自己完全变成了一个绞肉机。过了十分钟后电话响了起来。那边说道：“埃莫森先生约你在六点钟见面。”

“非常好，在什么地方？”

“他会为你派辆车。”

“把地址告诉我就行了，我自己可以开车过去。”

那声音冷淡地说道：“他会派车接你的。”然后就果断地挂上了电话。

我又瞧了下手表。午饭的时间已经过去了。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饿，刚才那杯酒还在我的胃里翻滚着。我点燃一支香烟。空中弥漫着一种如同水管工人的手帕般的味道。我向伦勃兰特先生点了一下头，然后便拿着帽子出门去了。在走向电梯的途中，我忽然想到了一件事。我完全是在没有任何意识和原因的情况下想到这件事的，它就如一块忽然掉下来的砖头一般。我停下来，靠在走廊的大理石墙上，用手转了一圈头上的帽子，然后忽然放声大笑。

有个女孩儿此时恰巧自我身边走过，她当时正从电梯向办公室走去。那女孩用异样的表情看着我。我挥手和那女孩儿打了个招呼，就向办公室走去。我提起电话，拨通了一个人的号码。对方是我认识的一个人，在一家叫作劳特·伯克斯的产权公司上班。

我问他：“你仅仅凭借地址，就能查到房产信息吗？”

“自然能，我们有产权交叉索引。你打算查什么地方？”

“西五十四街一千六百四十四号。我想弄清一些实情。”

“你的电话是多少？我待会儿打给你。”

差不多过了三分钟后，他给我打来了电话。

他说道：“把你的铅笔拿出来。这儿写着房子的主人是一名叫作杰西·皮尔斯·弗洛里安的寡妇，在默普尔伍德四号卡拉迪斯一带新增的十一街区八栋。”

“哦，接着是？”

“再就是半税，一个十年下水道评估协议，两个十年街道改善协议。第一信用协议是两千六百元，记录一直都很良好。”

“你是不是说他们在十分钟之内，就能将此类信息卖给你？”

“并没有这么快，不过，要比抵押快很多。这里面的东西都很正常，就是价格偏高。一般情况下，只有新房子才能有这么高的价格。”

我说道：“那房子不但有年头了，而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修整过。假如我买的话，最多给一千五百元。”

“没错，这的确很不一般，因为再供资金是四年前弄的。”

“哦，掌控它的是谁？是不是投资公司？”

“不是，是一个叫林赛·马里奥特的光棍儿。怎么了？”

我接着又和他说了一些话，不过，我已经不记得我和他说过什么或我如何向他表示谢意的。我在那儿坐着，就那么一直呆呆地瞧着墙。我的胃忽然恢复了知觉，我有些饿了。于是我下楼去曼森豪斯的咖啡店吃午饭。用过午饭后，我将那辆停在办公楼边的停车场里的车开了出来。我驾着车驶向东南方的西五十四大街。我这回没有带酒。

这里毫无变化，就和几天前一模一样。除了一辆冰激凌车，两辆正在奔驰的福特车，以及汽车在转角处扬起的灰尘外，路上就没什么其他的东西了。我缓缓驶过一千六百四十四号后，在比上次更远的地方将车停了下来。我步行回来的路上认真地瞧了一遍两旁的房子。我站在那所房子跟前，瞧着那些黄褐色的、没有浇水的草坪，以及那颗棕榈树。屋内似乎没人，当然也可能有人，只是看上去似乎没人的样子。那把摇椅依然寂寞地躺在门廊前。我拾起人行道上的一张废纸，将其放在腿上拍了几下。这时我看到隔壁的那个距我最近的窗帘在动。仍旧是那个老妇人。我打了个哈欠，向下拉了拉帽子。那个贴在窗户玻璃上的长鼻子都快压扁了，那个满头白发的人一直看着我刚刚站过的地方，那双眼睛在我于人行道上散步的时候，始终窥视着我。我回头迈入了她的院子，然后爬上木质阶梯，接着就按起了门铃。门突然就开了，仿佛装有弹簧一般。那个老女人个子很高。她的下巴就像兔子的下巴似的，她的眼睛在如此近的距离下显得非常锐利，就如平静的水面上的光一样。我将帽子摘了下来。

“你便是那个替弗洛里安夫人报警的老人？”

她用十分镇定的目光瞧着我，不打算放过我的每一个特征。她甚至清楚我肩胛骨上的痣。

她用非常响亮的鼻音说道：“小伙子，你是谁？我没说我是，也没说我不是。”

“我是个侦探。”

“哦，天啊，你那么说是基于什么目的？她此刻在干什么，我既没看见，也没遗漏。那里一切都很正常。亨利已经为我准备好了所有东西。”

打开纱门之后，她将我拉了进去。家具油漆的味道弥漫在整个门厅

之中。家里有些很旧的家具。角落中摆着贝壳。我来到客厅，发现主人用棉布罩起了一切能够罩起来的東西。

她忽然用极为怀疑的口气说道：“你和我說……我之前没有见过你。不，我肯定见过你，那个男的就是你。”

“对，我还是个偵探。亨利是谁？”

“哦，亨利就是个为我服务的黑人小男孩儿。小伙子，你打算干什么？”

她那双瞧着我的眼睛非常有神。她穿着一件红白相间的围裙。为了适应刚刚放入嘴里的假牙，她咬了几下。

“他们昨天去完弗洛里安夫人家后，来过官员没有？”

“什么官员？”

我极有耐心地说道：“穿着制服的官员。”

“没错，来过，那些人来做过口录，可是他们根本就一窍不通。”

“给我说说那个拿着枪的壮汉，你是因为他才选择报警的。”

她给我形容了一下那个壮汉的样子。没错，那就是迈洛伊。

“他的车是什么样的？”

“一辆甚至都快容不下他的小车。”

“你只能告诉我这些了？那家伙是个杀人犯。”

她的眼睛笑咪咪的，不过，她的嘴则惊讶地张开着。她说道：“小伙子，我倒是希望自己能多告诉你一点儿东西，可惜我不是很熟悉车。什么？杀人犯！看来这儿的人又要受折腾了。我记得我二十二年前搬来这儿的时候，这儿基本上都夜不闭户。可是，现在呢，不管是政客，还是盗匪，或腐败的警察，都在用机枪为自己争利益。因此我不得不随时了解情况。小伙子，让人愤怒的恰恰是这些让人愤怒的事啊。”

“哦，你熟悉弗洛里安夫人吗？”

她抿了一下嘴，说道：“她这个邻居可不怎么样。她和谁都不打交道。到了大晚上，她不是扯开嗓门儿唱歌，就是将收音机开得特别响。”她接着向前倾了一下身子，说道：“我虽然不是很肯定，不过，我觉得她一直在喝烈酒。”

“是不是常常有人去拜访她？”

“连一个人都没有。”

“你自然不清楚，夫人。”

“我，莫里森夫人，除了趴在窗户上看，还能干什么呢？”

“我觉得这些肯定非常有意思。弗洛里安夫人在这儿住了挺长一段时间了，我算了一下，她在这儿待了将近十年了。她从前有个丈夫，后来死了。那男的在我眼中并不是个称职的丈夫。”她停了一下，考虑了一会儿后，说道：“我认为他的死很正常。”过了一会儿，她又补充道：“我没有听过别的说法。”

“她丈夫有没有给她留下遗产？”

她用力嗅了几下，用冰冷的口气说道：“你喝过酒？”

“是牙医给的，我刚拔了一颗牙。”

“我无法忍受那玩意儿。”

我说道：“它已经坏了，不得不使用药。”

“我同样无法忍受药。”

我说道：“我觉得你是正确的。她丈夫给她留下遗产了吗？”

“这个我可不清楚。”她的嘴就像杨梅干那么小。她已经无法再为我提供什么了。

“有人在那些警察离开之后来过吗？”

“没看到。”

“莫里森夫人，太谢谢你了。你实在是个热心肠的人，我告辞了。”

我离开客厅，打开门，她在我身后一边咬着她的假牙，一边清着嗓子。她用略带温和的口气问道：“假如有事，我该和谁通电话？”

“打给奴尔迪中尉，大学4-5000。她是在靠救济生活吗？”

她用冰冷的语气说道：“这个邻居可不接受什么救济。”

我一边瞧着那个精雕细刻的餐边柜，一边说道：“有一段时间，它在苏福尔斯非常讨人喜欢，我敢在这事上打赌。”

她柔声说道：“梅森市！没错，我和乔治有过非常好看，并且是最好看的房子。”

我打开纱门向外走去。我又向她表示了一番谢意，此刻她笑了起来，她的笑也很锐利，就如她的眼神一样。她猛然说道：“每月开始的时候都会寄来一封挂号信。”我将身子转过去，等着她再透露一些情况。她向前倾了倾身子，说道：“我在每月的头一天，都能看到在她门前让她签字的邮递员。她离家前会打扮一番，直至夜半时分才会回来。回家后，她会在后半夜持续唱歌。我偶尔会因为她发出的噪音太大，而选择报警。”

她的肩膀非常瘦弱，我用手拍了几下，说道：“莫里森夫人，你太有心了。”为了示意我准备离开，我戴上了帽子。

走到半路上时，我忽然想到了一件事，便再次返了回去。她依然一动不动地在纱门里面站着。她身后的入室门依然敞开着。我上了阶梯，说道：“明天便是四月的头一天，愚人节。莫里森夫人，你一定会观察她是否收到了挂号信的，没错吧？”她凝视我的眼睛散发着些许光芒。她开始放声大笑，笑声有些尖，很符合老女人的笑声的特征。她一边笑着，一边说道：“愚人节，她或许收不到信。”

我在她发笑的时候离开了。那笑声听上去和一只母鸡发出的打嗝声非常相像。

在按过那位老女人的隔壁，也就是弗洛里安夫人家的门铃，并敲过她的门后，依然没有人来给我开门。我再次敲了一遍，依然是同样的结果。纱门是开着的，于是我试探了一下入室门，发现它也是开着的，便走了进去。客厅还是原来的布置，我甚至还能闻到从前的味道。地板上没人。弗洛里安夫人昨天坐的摇椅旁的茶几上，依然放着那个不太干净的酒杯。收音机已经不再响了。我向沙发旁走去，摸了摸垫子的下面，发现那个见鬼的酒瓶还躺在那儿，只是又增加了一个。我叫喊了几下，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接着便模糊地听到一个呼吸的声音。那声音显得非常忧郁，并且夹杂着哼哼声。跨过拱门之后，我小心翼翼地向那个小走廊走去。哼哼声自那个开了一半的卧室门中传来。我将头探入门中，向里面瞧了瞧。

弗洛里安夫人就那么直直地躺在床上，被子盖着她脖子以下的部分。她的嘴差点就要含住一个起毛的被角。她的脸就如垂死的人的脸一般，又松又黄。她的头发又脏又乱，就那么随意地分散在枕头上。她缓缓睁开眼睛，麻木地盯着我。卧室里不但有睡眠和酒的味道，还有脏衣服的味道，非常令人作呕。一个价值六十九美分的闹钟，一直在那个外表已经非常破旧的灰白书桌上响着。它所发出的滴滴声实在够大的。她那张变了形的脸正映在闹钟上的那面镜子中。她翻过相片的衣箱还在原来的地方。

我说道：“下午好，弗洛里安夫人，你是不是很难受？”

她轻轻动了一下嘴，抿了一下嘴唇，接着又用舌头润了润嘴唇，清了清嗓子，说道：“你们逮住他了？”她的声音就像破旧的留声机所发出的声音。她的眼睛虽然恢复了一些神采，可是依然透着悲伤。

“那个驼鹿？”

“对。”

“还没逮住，不过，用不了多长时间了。”

她转了一下眼睛，接着又猛然睁开了眼睛。

我说道：“他或许还会来，你应该把门锁住。”

“哈，你觉得我会怕驼鹿？”

“我昨天和你聊的时候，觉得你有些怕。”

她琢磨了一会儿，结果仿佛也没琢磨出什么，说道：“带没带酒？”

“没带，我这段时间过得比较艰难。弗洛里安夫人，我今天没带任何酒。”

“买杜松子酒可花不了几个钱。”

“好吧，我待会就去买。你确实不害怕迈洛伊吗？”

“我为什么怕他？”

“哦，你不怕他，那你怕的是什么呢？”

没过多久，她的目光便又失去了神采，她说道：“你还是走吧，你们这些警察给我带来了太多困扰。”我沉默地靠着门框，将一支香烟放入嘴里，接着用嘴唇狠狠地颠了一下香烟。香烟的那头甚至碰到了我的鼻子，这实际上是个高难度动作。她接着又说了起来，仿佛自言自语般地说道：“他非常不错，不但有钱，还有朋友。警察根本就逮不住他，你们完全是在浪费时间。”我说道：“这就是一般性的工作，仅仅是自我防卫。他有可能去什么地方？”她冷笑了一下，接着用被角擦了一下嘴，她说道：“取悦，拍马屁，警察的脑袋可够灵活的。”我说道：“我非常喜欢驼鹿。”这个话题引起了她的兴趣，她的目光可以反映出这点，她说道：“你认识他？”

“他昨天杀那个黑人的时候，就是和我在一起的。”

她放声大笑，简直把脸都笑开了，自她眼内涌出的泪水已经流到了她的脸上。

我说道：“一个非常魁梧的壮汉，不过，也有颗温柔的心。他很想找到他的维尔玛。”

她从容地说道：“我还当是她的家人在找她呢。”

“他们也在找。不过，你表示什么都不在了，她已经离开了人世。她是在哪儿去世的？”

“达尔赫忒，就在德克萨斯州。她感冒了，接着她的肺部受到了感染。”

“你当时就在那儿。”

“自然不是，我是听别人说的。”

“好吧，弗洛里安夫人，你是听谁说的？”

“一个我记不起名字来的舞女。我可能会在一杯烈酒的刺激下想起来。我觉得自己就像陷入了死亡之谷中。”

我心中想着她看上去就如同一个死骡子一般，我当然没有将这种想法说出来。我说道：“在买杜松子酒前，我还想问你一件事。我不知道因为什么就看到了你的房产证。”她半睁着眼睛，动也不动地在被子里躺着，简直和一个木头人没什么两样。尽管她没有眨眼皮，不过，依然在喘气。我说道：“这里的房子的估价都非常低，可是这所被抵押给一个叫林赛·马里奥特的家伙的房子，却有个非常大的信托协议。”她依然没有挪动身子，不过，迅速地眨了一下眼睛。此时她的目光变得非常锐利，她最终说道：“我以前是他的佣人，他对我非常不错。”我拿下嘴里的香烟，漫不经心地瞧了它一下之后，便又将它放入了烟盒之中。“马里奥特在我昨天刚刚见完你的几小时后，便打通了我办公室的电话，并且雇用了我。”

她用极为沙哑的声音说道：“他让你做什么？”我耸了一下肩，说道：“这是秘密，我不能说。我昨晚见到了他。”她用厚重的嗓音说道：“你可真是个智商不低的痞子。”我没有说话，从容地看着她。她冷笑了一下，说道：“智商不低的警察。”我将一只手搭在门框上，觉得有

些黏，我突然很想洗个澡，仅仅因为我的手碰了一下门框。我说道：“好吧，那就这样吧。我正在琢磨我来这儿是出于什么目的呢，或许仅仅是个巧合，什么也不为吧。可是，我又觉得的确存在着一些原因。”她直接地说道：“智商不低的警察，再说，也不算个警察，就是个艰难过活的侦探罢了。”我说道：“我也是这么认为的。好吧，弗洛里安夫人，再见。另外，我想提醒你明天不会再有挂号信寄来了。”

她将被子丢在一旁，她的目光正散发着怒火，右手握着一支闪光的小左轮手枪——那是银行家专用的手枪，它依然能够发挥作用，尽管看上去已经有些年月了。她大声说道：“说，快点说。”那支指着我的枪有些摇晃，我就那么看着它。她的手抖了起来，她的嘴边甚至流着口水，可是，她目光中的怒火依然没有退去。我说道：“我们可以和谐相处。”

门口和我之间的距离只有几英尺，我开始行动了。她的枪和她的下巴一起下落，我在枪还在下落的时候，跑出了敞开的卧室门，我向身后吼道：“仔细琢磨一下吧。”卧室里毫无动静。

以极快的速度穿过餐厅和走廊后，我自屋内跑了出来。我在走向外面的时候，觉得后背很不适，仿佛有枪正指着我，然而，一切都很正常。我顺着街道向我的车走去，接着便驾着车离开了。三月的最后一天真是够热的，简直和夏天没什么区别，我在驾车的时候，脱掉了外套。两个一脸忧郁的巡警，在第七十七街的警察局前的巡逻车边站着。进入大门之后，我看到有个警察正在扶手旁翻阅案件记录。

我向那人问道：“奴尔迪在不在楼上？”

“应该在，你是他的朋友吗？”

“嗯。”

“哦，好吧，上去吧。”

我上了楼梯，过了走廊之，来到了奴尔迪的办公室前。我敲了敲门，接着听到里面回了一声后，便进去了。奴尔迪将一只脚放在一把椅子上，自己正坐在另一把椅子上剔牙。他直直地朝前举着左胳膊，一脸凶相地瞧着左手的大拇指，仿佛那个大拇指有点儿不听使唤，我则觉得

那是一个相当正常的大拇指。他将脚放在地毯上，收回左手，将其放在大腿上，然后将视线移到了我这边。他的外套是深灰色的。一个非常狼狈的雪茄头正躺在桌子上，等着他把它丢入烟灰缸中。

我取过另一张椅子上的坐垫，坐了下去。接着又取出一支烟，将它放入了嘴里。

奴尔迪一边瞧着他的牙签，一边说道：“你。”

“怎么了？”

“迈洛伊这事不归我管了。”

“现在谁管它？”

“谁也不管，因为那家伙看到我们登在报纸上的通缉令后跑去了墨西哥。”

我说道：“哦，不过，他没有犯多大的罪。”

他用他那双灰白的眼睛瞧了一下我的脸，说道：“你依然对这件事很上心？我觉得你并没有放弃追查。”

“我昨天晚上接了一个生意，不过，没有完成任务。那个小丑的相片还在你这儿吗？”

他到处翻寻了一遍后，自笔记本下抽出了那张相片。我看了看她的脸，她看上去依然是那么迷人。我说道：“这其实是我的。我打算将它拿回来，假如你没有将它存档的必要的話。”奴尔迪说道：“我差不多把这件事给忘掉了。我认为应该将它存档。不过，你可以把它收起来。至于存档的事，就交给我吧。”我站起来，将相片放入胸前的口袋中，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说道：“那就这样吧。”奴尔迪用冰冷的口气说道：“我闻到的是什么味儿？”我将视线移向了他桌旁的一根绳子。他顺着我的视线瞧了过去。在将牙签丢到地上之后，他又用嘴含住了那个雪茄头。他说道：“不是这两个。”

“仅仅是不清晰的直觉。假如事实如此，我会和你说一声。”

“伙计，事情可是相当的复杂，我得找个能够突破的地方。”

我说道：“你这么勤奋，应该得到奖励。”

他点着一根火柴，看上去非常满意。奴尔迪在我出门的时候，忧郁地说道：“我都想笑了。”

包括警察局大厅在内的整个大楼都非常安静。那两个巡警在我迈出大门的时候，依然瞧着巡逻车的挡泥板。我驾着车向我的办公室驶去。电话在我刚进入办公室时响了起来。我将身子俯在办公桌上，拿起电话说道：“你好，哪位？”

“你是菲利普·马洛先生吗？”

“正是。”

“这儿是格雷夫人家，莱温·洛克里奇·格雷。格雷夫人打算在家里见你，假如你有空的话。”

“什么地方？”

“贝城埃思特路八百六十二号。我能否认为你会在一个小时内抵达？”

“你是不是格雷先生？”

“我当然不是先生，我是管家。”

我说道：“假如你听到有人按门铃，那便是我。”

尽管这里距海边不是很远，却依然望不到海，倒是能领略弥漫在空气中的海的味道。埃思特路有一个非常长的慢转角，相当不错的房子遍布在内陆附近的路侧。超大豪宅就坐落在峡谷的附近，豪宅不但有铁质大门和十二英尺的院墙，还有十分漂亮的矮树篱笆。假如你能进入豪宅，便可以享受里面那既舒适又柔和的阳光。里面非常安静，身处其中，就如身处贵族的静音盒里似的。

一个男仆在半敞的大门旁站着。那男仆上身穿着深蓝色的俄罗斯短袍，下身穿着亮马裤和亮黑色的绑腿。他有着清秀的面容、宽阔的肩膀、黝黑的皮肤，以及光滑耀眼的头发。他头上的那顶时髦的帽子，恰好为他挡住了射向眼睛的阳光。他嘴里叼着一支烟，仿佛为了避开呼出来的烟一般，将头侧在了一边。他只有一只手戴着手套，那只没戴手套的手的中指上戴着一枚很大的戒指。我推断这儿就是八百六十二号，尽管我没看到门牌号，我将车子停在门口，将身子探出车外，向他打听了一下。他没有答复我，起初是好好地观察了一下我这个人和我那辆车，接着便将那只没戴手套的手放在身后，朝我走了过来。在距我的车还有几英尺远的地方停下来，他再次将我观察了一番。

我说道：“格雷先生住在哪？我正在找他的家。”

“这里便是，不过，你不能进去。”

“我是受邀前来的。”

他点了一下头，说道：“你是？”他的眼中闪着微弱的光芒。

“菲利普·马洛。”

他在回了句“稍等”后，便从容地向大门中的门卫亭走去。他拿起门卫亭的电话，简单地说了几句，然后就走了回来。

“你带证件了吗？”

我让他瞧了瞧转向柱上的证书。他说道：“这不管用，我如何能够肯定你是这辆车的主人？”我拔了车钥匙，下了车之后，向他走过去。来到他面前时，甚至能嗅到他身上的味道，他最近这次喝的是黑格和黑格威士忌。

“你偷喝过酒？”我说。

他一边笑着，一边观察着我。我说道：“听好了，你们的管家认识我的声音，让我给你们管家打个电话。你是让我跟在你后面过去，还是让我自个儿过去？”他礼貌地说道：“我就是个员工，假如我不……”他还没把话说完，便又对我笑了起来。我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道：“非常好，你是丹尼莫拉还是达特茅斯学院毕业的？”他说道：“天啊，你干吗不早透露你是警察呢？”

我们看着对方笑了起来。他在我走入那个半开着的大门之后，向我挥了挥手。不管在屋内还是在屋外，都无法瞧见里面的车道，因为曲折的车道两侧有高大的树篱。我的视线穿过一扇绿门，看到一个日本园丁正在一块非常大的绿草坪上拔着杂草。草地上的草就像天鹅绒似的。那个园丁露出鄙夷的笑容，那神情正是日本园丁所独有的。再前面的地方还是树篱。除了树篱，我在面前一百尺之内，没有再看到任何其他的东西。我走到树篱的终点时，发现那里有个圆形的停车场，停车场内总共停了六辆车。一辆是没有开篷的敞篷跑车；一辆黑色轿车，有大的像自行车车轮一样的轮毂，而且带着镀铬的前进气格栅；一辆是小型跑车；两辆是最新上市的、极为好看的双色别克。停车场前是一条能够直接抵达房子旁边入口处的水泥路，非常宽阔。

在停车场的远处，左侧，有个下沉式花园，花园的四角都安置着喷泉。花园的入口有个铁质大门，门的中部嵌有正在飞行的丘比特。石椅的两侧都蹲有一个狮身鹰头雕像。灯杆上的雕像则都是半身的。花园的中央有个椭圆形的池塘，池塘内有睡莲，睡莲的叶子上蹲着一只青蛙，不管是睡莲还是青蛙都是用石头刻出来的。再远一点儿的地方是一条或许是通向祭坛的玫瑰柱廊，树篱虽然遍布于柱廊的两侧，却没有彻底遮住柱廊的内部，在阳光下映出斑驳的影子。左侧再远一点儿的地方是野

趣园。有个日晷位于一处被设计得有些颓废的墙角。那里种满了各种各样的花，它们正竞相开放。至于房子，就是这么个情况。它的颜色在加利福尼亚州显得更灰一些，比白金汉宫更小一些。它的窗户没有克莱斯勒大厦的窗户那么多。

我小心翼翼地来到边门，按了按门铃。里面的铃声非常低沉，接近教堂的钟声。开门的是一个男人，穿着一件带着金色纽扣的条纹上衣。他对我鞠了一个躬，将我的帽子拿了过去，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如此。有个男人就在他身后的暗处站着。那男人穿着一件带着燕子领的黑上衣，系着一条灰色的条纹领带，他下身的那件条纹裤非常整齐，他将头向前探了探，说道：“马洛先生？请！”

我们走入了一条静到连苍蝇声都听不到的走廊。走廊的两侧挂满了油画，走廊的地板上铺着东方地毯。在墙角那里，我们转入了另一条走廊。自落地窗能够看到远处有一片大海，我猛然想起自己就在太平洋边上，那里便是太平洋的海面。如此一来，这所房子便是坐落在峡谷的边界了。

我们来到了一扇门前，管家缓缓地打开门之后便站在了一侧。接着，我走进了门里。这间屋子的布置可说相当的奢侈：地面虽然又光又亮，却一点儿也不滑，上面铺有一小块地毯，那地毯看上去非常旧，简直赶上伊索的姑妈的年纪了，然而却薄得像丝绸似的；壁炉前是淡黄色的皮质大沙发和躺椅；屋内的一个角落和一张矮边几上都有一束正在开放的鲜花；墙的颜色接近暗羊皮纸的色泽；这是一个融合了古典和现代优势的，既宽敞又舒适的屋子。坐在屋内的三个人看到我进门后，便一下子不说话了。三个人中有个是安·蕾奥丹，她还是我上午见过的那个样子，只不过她的手里多了一个里面装有琥珀色饮料的杯子。还有一个是个男人，他有着僵硬的下巴、深陷的眼睛、又高又瘦的身材，以及一张无比悲伤且毫无血色的暗黄的脸。他穿着一件黑西装，胸前插着一支红色的康乃馨，看上去很有礼貌。他的年龄大概六十岁或六十岁出头。

最后一个就是那位金发女郎。我没有认真观察她穿的那件不太鲜艳的又蓝又绿的衣服，她们一定会找最优秀的裁缝为她们量身打造最好的衣服，她那双蓝眼睛在她那件衣服的映衬下显得更蓝了，那件衣服也让

她看上去更有青春活力。她的身材简直到了完美无瑕的地步。她的衣服并不复杂，仅仅在喉咙那儿有个钻石扣子。她将指甲涂成了洋红色。她有一双非常好看且不是很小的手。她的嘴相当丰满，她向我轻松地微笑了一下，然而我却看到一阵沉思自她眼中划过。她说道：“马洛先生，你能来实在是我的荣幸。这是我的丈夫，亲爱的，帮我为马洛先生调杯酒。”

格雷先生的眼中满是悲伤，他握了握我的手，我发觉他的手不但有些湿，还很凉。他为我调了一杯苏格兰威士忌和苏打混起来的酒，将酒递给我之后，格雷先生便在一个角落中坐了下去，并且一直保持沉默。我饮了半杯酒，向蕾奥丹小姐笑了笑。她仿佛发现了新线索似的正满不在乎地看着我。金发女郎一边瞧着酒杯，一边轻轻说道：“你什么都能帮我们做吗？如果能的话，我实在不知道怎么表示感谢。相比再和那些恐怖的抢劫犯打交道，这完全就是很小的损失。”

我说道：“我其实并不是很清楚这件事。”

“我真期待你能帮忙。”她又向我笑了一下，我感到浑身不自在。

喝完剩余的酒后，我开始冷静下来。大皮沙发扶手旁有个铃绳，格雷夫人摇了下那个铃绳，一个仆人走了过来。格雷夫人用手指了指那个托盘，仆人观察了一下四周，发现蕾奥丹小姐依然端着刚才的那杯酒，于是调了两杯酒，接着便出去了。格雷先生很明显是不饮酒的。

格雷夫人看上去有些无所谓，她交叉着两腿，和我都端起了各自的酒。我说道：“我甚至不敢相信自己的办事能力。我们从哪儿着手呢？”她再次对我笑了笑，说道：“我认为你能行。林赛·马里奥特信任你到什么程度？”蕾奥丹小姐在那儿坐着，一直瞧着别处，因此，她并没注意到格雷夫人向她瞥了一眼。格雷夫人一边看着她的丈夫，一边说道：“亲爱的，你还打算将精力放在这件事上吗？”格雷先生站起身来，说道：“马洛先生，很高兴见到你，不过，我有些不适，想去休息一会儿，非常抱歉。”

他太有礼了，为了表示我的敬佩之心，我甚至想扶着他出去。他离开后，像是担心吵醒什么似的，将门轻轻地关上了。格雷夫人凝视了一

会儿门口后，便将视线移到了我身上，她的脸上依然带着笑容。

“对于蕾奥丹小姐，你应该充分地信任吧。”

“格雷夫人，蕾奥丹小姐只是恰巧清楚这起事件。我不会彻底相信任何人。”

“哦。”她先饮了几小口酒，接着便一饮而尽，然后放下了酒杯。她忽然说道：“抛弃这种客客气气的饮酒方式吧。我们谈谈闲话。在你们这个职业中，你可算是个罕见的帅哥。”我说道：“这是挺费劲儿的职业。”

“我说的不是这个。你能挣很多钱吗？我是不是有些放肆？”

“不但挣不了几个钱，而且还很耗费心力。不过，有时候也挺有意思的，偶尔还能撞见大案。”

“我想多了解一些你的情况，不知道你介不介意。你是如何成为私人侦探的？我拿不到酒，可不可以往前推一下桌子？”

那是一个小桌子，上面放着大银托盘，我站起身来，将它自光亮的地板上向她那边推去。我说道：“我之前在地方检察院上过班，不过后来被开除了。我们这行里面的大部分人之前都干过警察。”

她笑了一下，笑得极为动人，说道：“一定不是因为你办事不力，我非常肯定。”

“不是，是吵架。他们又和你通过电话吗？”

她“嗯”了一声，便将视线移到了安·蕾奥丹的身上，并等着她的反应。安·蕾奥丹手拿那个里面装满了酒的酒杯站了起来。接着她将酒杯放在了托盘中，说道：“你们肯定要聊上一段时间，假如事情的确是这样的话，格雷夫人，你能抽时间和我谈话实在是我的荣幸，我承诺一定不会将我们所谈的内容记录下来。”格雷夫人笑着说道：“哦！天啊！你是不是打算走了？”

安·蕾奥丹沉默了片刻，她就那么咬着嘴唇，仿佛在琢磨是该将它伸出来，还是该将它咬下来，或者就那么咬着。“不好意思，我得离开了。

我仅仅是马洛先生的朋友，而不是他的助手，你清楚这一点。格雷夫人，再见。”金发女郎对她笑着说道：“我这儿随时都欢迎你。”接着便按响了两次铃。这回进来的是管家，他开了门，以很快的速度离开后，安·蕾奥丹关上了门。格雷夫人在门关上了很长一段长时间之后，依然朝着门微笑着。又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她说道：“这样比较好点儿，你是怎么认为的？”

我点了一下头，说道：“你或许在想假如她仅仅是我的朋友的话，怎么能了解这么多情况呢？她是个好奇心非常重的女孩儿。她完全凭借自己的力量查出了翡翠项链的主人——你的情况，以及许多其他的信息。至于另外一些实情，则恰巧在她了解的范围之内。她昨晚驾着车闲逛的时候，刚好看到了那片平地上有光，于是就去看了看，接着就很自然地了解了马里奥特于昨晚被害的事。”格雷夫人拿起一杯酒，做了个鬼脸，然后说道：“原来是这样。这实在是件让人胆战心惊的事情。不幸的林赛原本就非常可耻，他的朋友自然也不例外。不过他就这么死去依然有些恐怖。”她打了一个寒战，并且睁大了那双有些无神的眼睛。我说道：“蕾奥丹小姐的父亲之前在贝城的警察局长任上干了很多年，因此无须担心她，她一定会守口如瓶的。”

“嗯，她和我说过，你不喝酒吗？”

“我正在喝‘一种别的酒’。”

“我们肯定能好好相处。林赛·马里奥特和你说过抢劫的过程吗？”

“他说在从这里到卡德罗的路上有三四个抢劫犯。他说的并不是很清楚。”

她的头发闪着金光，点了一下头，说道：“没错，好笑的是，之后他们将一个非常不错的戒指还给了我们。”

“他和我提过这件事。”

“不过，我很少戴那串项链，那些翡翠再怎么说也是古董，非常罕见。可惜，它被那帮抢劫犯给抢去了。我想他们甚至还不清楚它值多少钱呢。你怎么看？”

“假如他们清楚的话，应该明白你不会戴它。清楚它值多少钱的都是些什么人？”

她依然有些不在乎地交叉着双腿，只不过，她现在正在沉思，就这么看着她思考实在是件令人愉悦的事。

“我觉得很多人都知道它值多少钱。”

“不过，他们应该不清楚你会在那天晚上戴着它。清楚这件事的都有哪些人？”

“我的女仆。不过，她可有很多偷它的机会。再说，我肯定她一定不会有这个心思。”

“为什么会这么想？”

“我也不是很清楚。在选择是否信任一个人的时候，我完全是凭借直觉的。我对你同样怀着信任的态度。”

“你是否信任马里奥特？”

她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她的目光也带着些许防范，她说道：“这得分时候，我不会在每件事情上都信任他。”她不但非常冷静，也非常会说话，她用词准确，恰到好处。

“那好，我们排除女仆，司机会不会？”

她摇了下头，说道：“那天是星期四吧？我想乔治没有来。再说，那晚是林赛开的车，并且是开的他自己的车。”

“我不清楚。马里奥特说那是四五天前的事。假如是星期四的话，那就和昨晚刚好隔了一个礼拜。”

“没错，一定是星期四。”她的手在拿我的酒杯的时候，触到了我的手，柔软极了。她又说道：“乔治星期四不上班。”在为我倒了杯苏格兰威士忌后，她又向里面喷了些苏打水。她也为自己调了一杯这样的酒，这是一种会让你在冲动的状态下不停去喝的酒。她的目光依然带着些许

防范，她柔声说道：“林赛和你提过我的名字吗？”

“他很谨慎，没和我提过。”

“哦，那他也可能没告诉你正确的时间。我们来梳理一下，我们现在排除了女仆和司机，我的意思是我们现在排除了内部可能的涉案人员。”

“不过，我并没有将他们排除在我的名单之外。”

她笑了起来，说道：“好吧，我起码在尝试。接下来是管家牛顿，他那晚或许看到我戴那串项链了。可是，我那晚穿着那件白色的狐皮披肩，并且项链垂得非常低，因此，我推断他没有看到。”

我说道：“你看上去像在做梦，我敢打赌。”

“你是不是有些醉意？”

“我一点儿都没醉。”她将头向后仰去，并笑了起来，笑声十分迷人。到目前为止，我见过的在这种情况下看上去依然漂亮的女人只有四个，她便是其中之一。我说道：“不会是牛顿，我推断他不会和痞子打交道。不过，这仅仅是推断。会不会是那个仆人呢？”她琢磨了一会儿，摇了摇头，说道：“他那天没有看到我。”

“是否有人指定让你那天戴那串项链？”

她目光中的防范变得强烈起来，说道：“你不是在开我的玩笑吧？”

我酒杯中的酒还有一寸高，不过，她又将它蓄满了。我并没有拦她，而是品味着她颈上那好看的线条。我在她蓄满酒杯后，再次和她一边喝酒一边谈了起来。我说道：“在我做出分析之前，先让我们好好了解一下那晚的情况。说说吧。”

她拉起袖子，看了看手表，说道：“我得去……”

“让他等着吧。”

她目光一闪，我不禁为之心动。她说道：“这太直接了。”

“就我的职业而言，这没什么。你是打算谈谈那晚的事，还是将我赶出去，选一个吧，动动你那迷人的头脑。”

“你坐到我这儿来比较好一些。”

我说道：“我早就期待这样了，说得更准确点儿就是，我在你交叉双腿的时候，就有这个心思了。”她向下拉了拉衣服，说道：“这衣服真见鬼，老是向上缩。”我在她身边坐了下来，就坐在那个黄色的皮质大沙发上。她低声说道：“你办起事来非常敏捷吧？”我保持着沉默。她一边斜看着我，一边说道：“你常常做这种事吗？”

“可以说从来就没这么做过。”

“你太忙？”

我说道：“让我们专心点儿，谈谈我们此刻所盘算的，或者说谈谈我在想的一个问题，你打算给我多少钱？”

“哦，我还以为是你打算帮我找回项链的事，或者起码在这件事上用点儿心，原来是这个问题。”

我说道：“在工作的时候，我只能按自己的套路来，就是这种套路。”我一口气喝完了杯子里的酒。杯子几乎立了起来，我甚至还吞了一些空气。

我又说道：“我还得查一件案子，一件谋杀案。”

“那可和这无关，我的意思是负责那件案子的是警察，没错吧？”

“没错，仅仅是一个不幸的家伙花一百块雇佣我做他的保镖，可惜我没有尽责。我为此惭愧极了，都想大哭一场。我能不能哭一下？”

她又倒了两杯苏格兰威士忌，说道：“喝一杯。”我觉得她喝这酒就像喝胡佛水坝的水一般毫无感觉。为了不让酒洒出来，我尽可能地拿稳酒杯，说道：“行了，我们刚刚说到哪了？女仆、司机、管家以及仆人都不是，那我们接下来就说说私事。你们是怎么遇上抢劫的，我或许能从你这儿了解一些马里奥特没有向我透露的内容。”她的神情变得严肃起

来。她将身体向前倾了倾，用手撑着下巴，“我先和林赛去布赖伍德山参加了一个聚会。之后林赛又建议去卡德罗喝杯酒并跳个舞。我们在去卡德罗的时候，正碰上日落大道尘土飞扬的施工场面。于是林赛返回的时候选择走圣塔莫尼卡大道。我在回来的路上无意中看到了一个叫依迪奥的破旧旅馆。有个啤酒吧位于旅馆的对角处，酒吧前停着一辆车。”

“酒吧前就停了一辆车吗？”

“没错，只有一辆，那地方非常破。那辆车发动之后，一直尾随着我们。我那时完全没有将这件事放在心上，再说，我干吗要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呢！林赛在我们就要从圣塔莫尼卡大道转上安古洛大道时，表示要走另外一条路，然后将车子转到了一条住宅区的街道上，那是条有些曲折的路。没过多长时间，就有一辆车忽然跑到了我们的前面，那辆车碰了一下我们车的挡泥板，于是停了下来。一个男的接着便过来向我们赔礼。那男的穿着风衣，围着好几圈围巾，他头上的帽子都快遮住脸了，因此，我没有瞧见他的脸。我甚至什么都没瞧见，只知道他有着又高又瘦的身材。我当时就有些害怕。我后来才回忆起他没有踏入车前被灯照亮的地方。”

“那是一定的，他们可不想让你记住他们的模样。再喝一杯吧，这次是我敬你的。”

她将身子向前倾了倾，皱起了那两条没有描画的眉，接着就陷入了沉思。她在我调了两杯酒之后，说道：“他在靠近林赛的时候，向上拉了一下围巾，只将两只眼睛露在了外面。他一边用一把闪着光的手枪指着我们，一边说道：‘为了各自的方便，还是保持安静比较好。’另一个人片刻之后便自其他地方向我们走来。”

我说道：“那里是比弗利山庄。那四平方英里是加利福尼亚警备力量最集中的地方。”她耸了一下肩，说道：“可惜依然出现了那样的事。站在我身旁的那个人一直保持沉默，戴着围巾的那个人则让我交出皮包和珠宝。于是我将皮包和珠宝交给了那个站在林赛身旁的人。将皮包和戒指还给我的也是那个人。他说他们想和我们做个买卖，不让我们急着去找警察或保险公司。他冷静极了，他甚至表示他们能把这桩买卖做到保险公司那儿。不过，他们并不打算这么做，因为如果他们这么做的话，

就需要付给律师一笔钱。他应该是那种受过一定教育的人，这可以从他的言谈上看起来。”

我说道：“这可真像是埃迪干的，只是那家伙已经葬身在芝加哥了。”她又耸了一下肩，并在我们喝了一杯后，说道：“之后他们就离开了。我们也返回了家中。我没有让林赛把这件事透露出去。我一共有两部电话，一部是转接，一部是直接，那部直接的就在我的卧室里。直接电话的号码自然没有记在电话簿上。有人在第二天打通了我那部直接电话。”我点了一下头，说道：“他们只需花几块钱就能得到一个号码。他们常常这么干。某些影星一个月就要换一次电话号码。”我们又喝起了酒。

“我让对方去和林赛聊这件事，并表示林赛能替我拿主意。假如他们没有提出无理的要求，我们就会按他们的要求做。对方接受了这个提议。我推断他们自那时起就一直有意拖着，目的是想看看我们如何应对。我们最后谈妥了赎金，是八千块，这个你也很清楚。”

“你可以认出他们吗？”

“自然认不出来。”

“兰德尔了解这些情况吗？”

她再次朝我笑了起来，说道：“是的，他了解。这件事给我造成了太多的困扰，我们还要接着聊它吗？”

“他评价什么没有？”

她打了个哈欠，说道：“或许有吧，不过，我不记得了。”

我在那儿坐着，一边拿着空酒杯，一边陷入了沉思。她拿走我的酒杯，接着又倒满了它。我自她手中拿过酒杯，又用左手将它拿住，接着用右手抓住了她的左手。她的手又暖又滑，并且非常柔软，我感觉舒服极了，她用力握住了我的手，她可不是一朵纸花，而是一个身体结实的美人儿。她说道：“我觉得他有自己的观点，不过他没有将它说出来。”我说道：“不管是谁，在这件事上都有自己的观点。”她将头缓缓转

过来，看了看我，又点了一下头，说道：“你不会遗漏这些吧？”

“你们认识多长时间了？”

“很多年了，他之前是我丈夫的KFDK电台的播音员。我在那里认识了我丈夫，也认识了他。”

“这个我清楚。不过，马里奥特似乎挺富裕，他虽然不是个超级富豪，却有大把的钱。”

“他继承了一部分财产后便不再去电台上班了。”

“他继承了一部分财产？这是事实还是他告诉你的？”

她耸了一下肩，又用力握了一下我的手。我也握了握她的手，说道：“那笔财产可能没有多少，再说，他花钱一向很大方。他借过你的钱吗？”她看着被我握住的手，说道：“你是不是还挺传统的？”

“我还在工作。你的苏格兰威士忌真不错，我都有点儿醉意了。”

她将手自我手里抽了出来，并揉了一会儿，说道：“不错。假如你有闲暇的话，就练练手劲儿吧。林赛·马里奥特显然是个吃软饭的。他在敲竹杠这方面可是一流的。”

“你有什么不好的事被他知道了？”

“我不知道应不应该告诉你这个。”

“这或许有些傻。”

她笑着说道：“无论如何，我都决定告诉你。有次我喝醉之后，在他家里睡着了。他脱了我的衣服，并拍了很多照片。”我说道：“真是杂碎。你得到那些照片没？”她用手拍了拍我的手腕，柔声说道：“你的名字是什么？”

“菲利普，你呢？”

“海伦。吻我。”

她轻轻地躺在我的大腿上，我开始低头亲她的脸。她一边眨着眼睫毛，一边亲我的脸。她从那洁白的牙齿中将舌头伸了出来。那舌头就如蛇一般。她的嘴唇稍稍张开着，在我就要吻到她的嘴唇的时候，门开了。格雷先生不声不响地来到了屋里。我当时还来不及放开她。我抬头向格雷先生看了看，觉得自己就如芬尼根被埋葬时那样手脚冰冷。我怀中的金发女郎依然静静地躺着，她甚至没有闭上那稍稍张开的嘴唇。她脸上的表情像是在做梦，又像是在嘲讽。格雷先生稍稍清了清嗓子，说道：“实在抱歉。”接着便又不声不响地向屋外走去。他眼里尽是悲伤。我推开了她，站了起来，并用手帕擦了擦脸。她依然在沙发上半躺着。一只长袜的上方是裸露的肌肤。她用模糊的语气说道：“刚刚进来的是谁？”

“格雷先生。”

“别理他。”

我走过她身边，在刚刚的那把椅子上坐了下来。她在片刻之后也坐了起来，并一动不动地瞧着我。

“没事，他能理解，他还打算怎么样？”

“我觉得他看到了。”

“我都和你说过了，没事的。还要怎么样？他是个病人，最终会……”

“别用这么大的嗓门说话，我讨厌这样的女人。”

她自身旁的包内取出一个小手帕，用它擦了擦嘴，接着又取出镜子照了几下。她说道：“你说的没错，我们喝了不少酒。今晚十点钟在观景楼俱乐部见。”她说话的时候没有看我，并且一直在急促地呼吸着。

“那是个很好的地方吗？”

“那里的老板是莱尔德·布鲁纳特。我和他非常熟。”

我回了一声“好”。我依然感到非常冷，并且有些想吐。我觉得自己

就像窃取了穷人的钱似的。她又取出一支唇膏，并轻轻地涂了起来。在涂嘴唇的时候，她一直用逼人的目光看着我。接着她向我丢来镜子。我接住镜子，并用它照了照脸，然后便走过去将镜子还给了她。她靠在沙发上，用懒洋洋的目光看着我。她喉咙的所有部分都映入了我的视线。

“怎么了？”

“没事，十点钟在观景楼俱乐部见。穿得简单点儿。我可就一件晚礼服。在酒吧见？”

她点了一下头，她的目光依然是懒洋洋的。我决绝地向屋外走去。走廊上，那个仆人为我拿回了帽子。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简直和大石像没什么两样。

我顺着那条曲折的车道向下，朝着大门的方向走去，并最终隐没在那些高大的、被修剪的非常齐整的树篱中。此刻站在门岗旁的是个穿着普通衣服的壮汉，看上去明显是个门卫。他在我离开的时候朝我点了点头。

我听到一声汽车的喇叭声后转过头，发现身后便是蕾奥丹小姐的车。我来到她面前，瞧了瞧她，发觉她的神情不但非常冷漠而且充满了嘲讽。她在驾驶座上坐着，将那双纤小的、戴着手套的手放在方向盘上。她对我笑了笑，说道：“我正在等你。我明白那件事与我无关，她在你眼中是怎样的人？”

“我推断她的腰带一定不是很紧。”

她的脸一下子就红了起来，生气地说道：“你怎么常常用这种口气说话。在某些时候，我非常讨厌男人，年轻的小伙、男歌星、狡猾的富翁、足球健将、小白脸，还有私人侦探，都十分讨厌。”我一边用忧郁的眼神看着她，一边说道：“有时，我的话会让人难堪，此刻更是，这些我心里都清楚，不过，你是从谁那里得知他是小白脸的？”

“你说的是哪个人？”

“别装了，就是马里奥特。”

“哦，这可是个非常靠谱的推断。不好意思，我没有说那是可耻的。我觉得你能够毫不费劲地脱下她的衣服。不过，你是在吃别人剩下的，这点毫无疑问。”

阳光下，这条既曲折又宽阔的大道好似正在打盹儿。一辆被仔细喷绘过的小货柜车悄悄地驶到路那边的房子前，又向后倒了倒，接着便穿过侧门，驶向了里面。车的一面喷有“贝城婴儿服务”这几个字。

安·蕾奥丹将身子向我这儿倾了倾。悲伤和惆怅弥漫在她那双淡蓝色的眼睛里。她起初轻轻地噘了一下嘴，接着又咬了咬嘴唇。她一边急促地喘着气，一边用不太高的尖声说道：“我觉得我帮不上什么忙。你是不是也不希望我插手这件事？你也不希望自己在想出办法前生出个人主观判断？”

“我无法为格雷夫人提供任何帮助，也完全不需要别人的帮助。警察根本就不在乎我的看法。格雷夫人表示他们是被一辆停在酒吧前的车跟上了。这意味着那不是一起普通的抢劫案。一定是内部的某个人在看到格雷夫人戴了翡翠项链后，将情况透露了出去。”

“假如他没透露出去呢？”

我说道：“假如他透露出去了？”我自口袋中掏出一支烟，说道：“不管是哪种情况，我都没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在心理这方面呢？”

我眼前的世界一下子变得朦胧起来。我说道：“心理方面？”她从容地说道：“天啊，我还当你是个侦探呢。”我说道：“我们没有聊这方面的事情。我有必要变得谨慎起来。格雷先生可是个富豪，而且这是个能用钱摆布法律的地方。回忆一下警察在这起案子中所干的那些可笑的事情吧。他们没有登报，没有宣传，没有牵入鲁莽的陌生人。另外，他们还忽视了那些关键的线索。他们仅仅让我守口如瓶，不要干预此事，虽然我本来就不想搭理这件事。”安·蕾奥丹说道：“你几乎擦掉了所有的口红。我谈的是心理学。不管怎样，能够认识你依然是件值得高兴的事。好了，再见。”她启动汽车，踩了踩油门，然后便在飞扬的尘土中消失不见。我就那么看着她远去。

她离去之后，我又向路那边看了看。那辆上面喷有“贝城婴儿服务”的小货柜车的司机，是个穿着又亮又整齐的白制服的家伙。他的外表看上去的确非常干净。在将一个装着东西的纸箱放上车之后，他便驾着车离去了。我推断他仅仅是因为换尿布这样的事才来的。

我回到车上，看了看表，就要五点了，接着便发动了汽车。那的确

是很不错的苏格兰威士忌，我在它的伴随下返回了好莱坞大道。我正在等红灯。我在车里向自己大声吼道：“那个女孩儿真是迷人。不管是谁，只要是男人，就会喜欢上她。”没人回应。我又说道：“不过，我就不喜欢。”还是没人回应。我又说道：“今晚十点在观景楼见。”这次有人回了一句，那家伙说道：“呸。”我觉得那声音听上去就是我发出来的。

回到办公室的时候，已经是五点四十五分了。隔壁的打字机依然在发出啪嗒声，然而，整个大楼却显得极为安静。我在椅子上坐下，点着烟斗，开始等待。

一种熏人的味道笼罩着那个印第安人。门铃响了之后，我前去开门，他那股味道在我还没瞧见是谁的时候，就穿过小接待室的门，涌入了我的鼻子。他有着魁梧的身材，看上去很像一个乞丐。他就如一尊青铜雕像般在走廊的门旁站着。他穿着一件棕色的西装。不过，他的衣服裤腰非常瘦，上衣的肩膀也非常窄。就他的头而言，他那顶被汗水浸满了的帽子起码小两个号。他戴着那顶帽子就如一所屋子顶了一个风向标似的。那帽子看上去仿佛是被自己先前的主人盖在他头上似的。他的衣领不但很像马项圈，而且有着马项圈那样污秽的棕色。衣服的外面垂着一条领带。领带结就如用钳子夹出的豌豆那么大。还有一条非常显眼的黑丝带缠着他的喉咙，那黑丝带就在污秽的衣领上，好像一个老妇人极力为脖子部分做的点缀。他有着又高又挺的鼻子、下垂的脸颊骨、又宽又扁的脸、差不多没有眼皮的眼睛、如铁匠般的肩膀，以及两条看上去又短又笨拙并且如黑猩猩般的腿。后来我了解到那双腿虽然很短，却非常敏捷。假如他穿上一件白色的长袍，并略微装扮一下的话，完全就是个卑鄙的罗马参议员。他身上的那种味道并不是城市中的那种让人难以忍受的味道，而是那种原始人的味道。

他说道：“嗨，赶紧走吧。”

我返回办公室，用食指朝他勾了一下。他就如那些在墙上爬的苍蝇一般过来了，没有发出一点声响。我在椅子上坐了下去，并且用非常专业的动作转了一下椅子，接着又向那把位于办公桌对面的椅子指了指。他没坐下。他有着非常小也非常黑的眼睛，那眼睛此刻正蕴含着敌意。

我说道：“去什么地方？”

“嘿，我是好莱坞的印第安人，名叫普兰丁二世。”

“普兰丁先生，坐下来吧。”

他的鼻孔非常大，简直可以媲美老鼠洞。他张大鼻孔，呼了一下。

“我并不是什么普兰丁先生，而是普兰丁二世。”

“有什么可以帮上忙的吗？”

他提高声调，说道：“‘总统’说抓紧时间回去，他让我如同火箭般带着你回去。他表示——”我说道：“别说了，我可不是学校的女老师，别再用那些儿童黑话和我说话。”印第安人说道：“疯子。”我们在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就那么隔着办公桌数落对方。可惜，我在这一领域比不上他。随后他脱下帽子，并将它翻了过来。用一个手指沿着防汗圈摸了一圈后，他取出了防汗圈，接着又自帽檐处拨开一个回形针，自里面取出一个纸包，并将它丢在了桌上。他那顶帽子把他的头发勒出了一个圈。他愤怒地用手指着那个纸包。他肯定用牙咬过指甲，并且咬了无数次。我将纸包打开后，发现里面是一张我熟悉至极的名片，那名片与那三根俄罗斯香烟的过滤嘴中的名片没有任何不同。我一边盯着他，一边用手玩弄着烟斗。我打算用自己的眼光降服他。不过，他没有任何反应，简直就如一面砖墙。

“他打算做什么？”

“他想让你像火箭般迅速过去。”

我说道：“疯子。”他缓缓闭上嘴，将一只眼冷漠地眨了眨，接着又几乎笑了起来。“另外，作为雇佣我的定金，他还得支付我一百块。”我竭尽所能地让他觉得一百块在我眼中和五美分没什么区别。他用疑惑的口气说道：“什么？”我一边用手做了个一百的手势，一边说道：“一百块，如果付不起的话，那就不要再打搅我了，懂了吗？”印第安人冷笑了一下，说道：“哈哈，厉害的角色。”用那只不太干净的手翻了一会儿帽子后，他又将一个纸包丢在了办公桌上。我拿过纸包，将它打开，发现里面是一张一百块的钞票，而且是新的。印第安人在没有弄帽带的情况下，就直接将帽子戴在了头上。这么一来，他那副模样看上去就更好笑了。我坐在那儿一边把嘴张的老大，一边盯着那张钞票。我说道：“心理医生的看法没错，智商这么高的人让我心生恐惧。”印第安人说道：“快点走吧。”

我自抽屉中取出一把点三八口径的柯尔特自动手枪。在去见莱温·洛克里奇·格雷夫人的时候，我并没带它。我脱去外套，戴上皮枪套，把枪塞入枪套，然后又穿上了外套。印第安人就那么漫不经心地看着我做完了这些事。他说道：“坐我的那辆大车。”我说道：“我想开我的车，我对大车已经没什么好感了。”印第安人用威胁的口气说道：“坐我的车。”我说道：“那就坐你的车。”

将办公桌和办公室的锁都锁上后，我关了门铃。就像平时一样，我没有锁接待室的门。走完走廊后，我们又下了电梯。就连电梯工人都闻到了印第安人身上的味道，那味道可真够重的。

车子停在消防栓旁。那是一辆定制车，是七座的帕卡德，有着深蓝色的车身，并且是最新款，里面装饰着灰色的绒布。坐这种车有必要戴上珍珠项链。坐在车上的是个看上去不像美国人的司机，有着一身黝黑的皮肤和一张冷漠的脸。印第安人让我坐在后座。我就如一个被“好闻”的殡仪员任意安排的高级尸体般，孤单地在那儿坐着。印第安人在副驾驶座坐着。车子在路中间转了个头。一个站在街旁的警察轻轻地喊了声“嘿”后，便马上俯身系起了鞋带。他那声“嘿”喊的似乎非常假。

我们顺着日落大道向西快速且安静地奔驰着。我偶尔还能闻到那个印第安人的味道，他就在司机旁边静静地坐着。尽管司机看上去像是在打瞌睡，却很容易地就超过了那些速度非常快的敞篷跑车。我所坐的这辆车像拉着后面的车向前飞驰一般。一路上，司机遇到的都是绿灯。某些司机有时也能碰到这种情况，不过，他一路上都是如此。我们顺着曲折的道路继续奔驰着，路过了很多地方，有被古锡和花边贴满了的橱窗；有上面写着影星名字的古玩店；有豪华的现代住宅区，好莱坞皮条客可以在那里揽到无数客人；有格鲁吉亚殖民区的那些老旧建筑；有紫色帮会经营的、里面配备着有名的厨师和同样有名的赌博室的新夜总会。还有一家汽车餐厅，实际上可以说是一家独立的餐厅。餐厅里，女孩儿们戴着鼓乐队队长帽，穿着丝质的白色军上衣。不过，她们的下半身则只穿着那种士兵穿的、戴有穗子的亮长靴。路过这些地方之后，我们又路过了比弗利山庄那非常宽的慢弯路。北面的山隐约可见，豪宅在其中若隐若现。南面有一片绚丽的灯光区，在没有起雾的黄昏时分清晰可见。过了比弗利山庄之后，我们向一条山路驶去。海上吹来一阵晚风，我觉得有点儿冷。

这片地方的热气此刻已经飘走了，下午的时候，它还非常的暖和。附近的豪宅一片明亮，远一点的建筑也亮着灯光。我们以极快的速度路过了这些地方。前进的途中，我们还路过了一个非常大的绿色马球场，以及它旁边和它差不多大的练习场。接着我们又驶向了上方，路过了一

片有钱人种下的不出产橙子的橙林。前方的路开始变窄，我们也渐渐看不到那些明亮的豪宅了。斯蒂尔伍德海斯就是这儿了。

一阵青草的味道自峡谷那边飘了过来，让我回忆起那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和那个死去的家伙。开始路上还能见到房子，它们就像浮雕般凌乱地嵌在山的另一侧。接下来除了漆黑的山麓和点点星光之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如同绸带般的水泥路的一侧是山坡，山坡旁有几株如同不想睡觉的、调皮的孩童一般的野花；另一侧是险峻的山谷，那边杂乱地分布着一些橡树和常绿灌木。假如你在那儿停下来仔细等待，就能听到鹤鹑的叫声。此时路的前方出现了一个急转弯。碾过不牢固的石头之后，车子继续顺着上坡路前进。路旁长着野生的天竺葵。我们能在路的最上方看到隐约的灯光。那是一座如同一个鹰巢或一个寂寞的灯塔似的城堡，它就位于山顶之上。这是一栋还能让人看得下去的、带着尖角的房子。它融合了古典及现代的风格，由玻璃砖和灰泥建造而成。概括来说，这是一处开心理咨询所的理想之地。在这儿，你不管怎么喊话都不会收到任何回应。

非常厚重的墙里有扇黑门。门上的灯在汽车抵达房子时亮了起来。那个司机用电子打火机点着了一支烟，我随后便闻到一股难闻的烟味。那个印第安人一边嘀咕着一边下了车，然后打开了后车门。我接着也下了车。我们向黑门走去，接着那门就自己开了，里面是条不太宽的走廊，玻璃砖墙在闪着光。那个印第安人喊道：“嗨，厉害的角色，进去吧。”

“普兰丁先生，还是你先进去吧。”

于是他一脸严肃地向里走去。那扇门在我们进去后，又如它自己开了的时候一样不声不响且非常怪异地自己关上了。我们在那条不太宽的走廊的终点进了一个小电梯。关上门之后，那个印第安人按了下按钮，电梯便载着我们缓缓向上升去。我此刻嗅到的印第安人身上的味道不知道比之前嗅到的要真切多少倍。

迈出电梯之后，我们走入了塔楼中。塔楼的四周都设有窗户，此刻正开着灯。我在这儿依稀能看到远方那闪着波光的海面，以及黄昏下的天际。所有的山此刻都正渐渐隐没于黑暗之中。这儿的地上铺着颜色很

淡的老式波斯地毯，墙上都镶着嵌板。除此之外，这里还放着一张接待桌，桌子被用心地雕刻过，仿佛是自古老的教堂中偷来的。一个女人在桌子后面坐着，她此刻正用一种毫无感情的、仿佛一碰就会变成粉末的笑看着我。她有着光滑卷曲的头发，以及带点儿亚洲特征的、既瘦且黑的脸。她的手指戴着若干个大戒指，其中有个是月长石戒指，还有一个是嵌着银的翡翠戒指。那翡翠戒指在她手指上看上去就像是从小店买来的奴隶手镯，尽管那可能是真翡翠。她的手完全不适合戴戒指，因为它不但非常粗糙，而且又黑又干。她耳上戴的则是重彩宝石。

她说道：“哦，马洛先生，你能大驾光临实在是太好了。埃莫森先生一定非常欢迎你。”她的声音听上去相当熟悉。我将那张印第安人给我的一百块放在了桌子上，并回头看了看。那个印第安人已经坐着电梯下楼去了。我说：“非常感谢，不过，很抱歉，我不能接受。”她的嘴唇干的有些过分了，在说话的时候还会发出沙沙声。她再次笑着说道：“埃莫森不是打算雇佣你吗？”

“我需要提前弄清楚自己要做什么。”

她点了一下头，接着便缓缓地站了起来。为了凸显自己的身材，她穿了一件像美人鱼皮一样紧的裙子。假如你钟情腰部下面大四个号码的身材的话，那她就挺符合要求的。她说道：“请这边走。”她按了一个位于面板上的按钮，接着便有一扇门悄无声息地开了。踏入那间透着乳白色光的屋子前，我又转身看了看她那张比埃及还老的脸，以及那张脸上的笑容。接着我身后的那扇门又悄无声息地关上了。

屋内没人。这是一个八角形的屋子。天棚上的黑丝绒直垂到地上，天花板很高，并且同样是黑色的，或许也是黑丝绒的。一张八角形的桌子就立在晦暗的黑色地毯中间。那桌子“大”到只能搁下四条胳膊。一个有着黑色底座的乳白色圆球立于桌子中央，它实际上是盏灯。我反正不清楚这盏灯是怎样发挥作用的。桌子的每一面都摆有像桌子的缩小版的白色八角形凳子。每面墙边也都摆着一个这样的凳子。这个屋子就布置了这些东西。没有窗户，墙上甚至连一个灯座都没有。我看不见我刚才进来的那扇门，所以，假如这屋子还有别的门的话，我一定也看不见。在那儿站了十五秒后，我开始觉得有人正在监视我。这里或许有我无法

看见的供偷看的小孔，我并不打算去找它。这屋子安静极了，我甚至能听到我的鼻子发出像窗帘摩擦一般的轻微的沙沙声。

此时我对面墙上的一扇隐藏起来的门滑开了。一个男人走进后那扇门又关上了。来到桌旁，他低着头在一个八角形凳子上坐了下去。他朝我挥了挥手，到目前为止，那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手。

“请坐在我对面，别紧张，也别抽烟，竭尽所能地彻底放松下来。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吗？”

我坐了下去，取出一支烟，并将它放入了嘴里，但我没有点烟。他有着又高又瘦，并且笔直如钢管的身材。他的头发也是我到目前为止见过的最漂亮的头发，就如刚刚自真丝产品中抽出来的蚕丝一般。他的皮肤非常嫩，就如玫瑰花瓣似的。他是那种看上去很难推测年龄的人。他可能三十五岁，也可能六十五岁。他梳着背头，侧面看上去像极了巴里摩。他的眉毛就如天花板、地毯以及墙面的颜色一样黑。他的眼睛既像梦游者那深不见底的眼睛，又像古堡中一口有九百年历史的井。你将一块石头丢入那口井，等了很长时间都没有等到声响，正一边苦笑一边转身要走的时候，却忽然听到了来自井底的、既遥远又微弱的水声。你甚至都不敢相信世界上居然会有这么深的井。他的眼睛不但深不见底，而且没有任何的灵魂和表情。他那双眼睛既能够直直地看着一个人在烈日下被钉住，并且被挖掉眼睛后狂叫，也能够直直地看着一个人被一群狮子撕碎。他穿着一件双排纽扣的黑西装，西装明显出自高级裁缝之手。他凝视着我的手指，眼前像蒙了一层雾一般。他说道：“放松，否则我就无法再思考下去了。”

我说道：“放松还可以使黄油和冰融化，使猫喵喵叫。”他做了一个世界上最小的微笑后，说道：“你肯定不是来惹事的，我对这点非常有信心。”

“你似乎已经不记得我来这里的目的是。我已经将那一百块还给了你的助手。你应该想起来了，我之所以会到这儿来，完全是因为一些烟，烟的过滤嘴中藏着你的名片，那是卷着大麻的俄罗斯烟。”

“你打算弄清楚事情的真相？”

“没错，付那一百块的应该是我。”

“倒是没有这个必要。答案非常简单，这只不过是弄清楚的许多事件中的一件罢了。”他的脸就像天使的翅膀似的，非常光滑。我在那一刻差点开始信任他了。

“那你为何还特意让一个不懂礼貌的印第安人用专车去接我，并且给了我一百块？我还想问一下，那个印第安人身上的味道怎么那么难闻。你既然用他做手下，为何不让他去洗个澡？”

“他生来就是一个极有培养价值的人。他就如钻石般罕见，也如钻石般在某些情况下隐藏在污秽的地方。你是个私人侦探？”

“对。”

“你在我眼中就是个笨蛋。你不但看上去很无知，而且做的都是无知的事。你同样因为一些无知的原因才来到了这里。”

我说道：“我明白了，我没用多长时间就把自己是个笨蛋这件事给记住了。”

“我觉得我已经没有再留你的必要了。”

我说道：“你并没在留我，而是我在留你。我想弄清楚你的名片为什么会藏在烟里。”他耸了一下肩，说道：“你又问了一个无知的问题。我可以将名片送给任何人。另外，我也不会将大麻送给朋友。”

“我觉得还是说得更清楚一点儿比较好，你有没有见过一个装有那些烟的仿玳瑁盒子？那盒子不是中国的就是日本的。”

“我不记得自己见过那种东西。”

“那我就说得再清楚一些。你知不知道林赛·马里奥特这个人？那烟盒就是在他口袋里发现的。”

他琢磨了一会儿，说道：“没错，我知道他。他很怕摄像机，我给他看过这个病。他打算在电影界闯荡，不过，他并不适合干这个，他完全

是在浪费时间。”我说道：“我能想到，他要是拍电影的话，肯定和伊莎多拉·邓肯有一拼。另外，我还想弄清楚的一件事是，你干吗给我一百块？”他用冰冷的口气说道：“我的马洛先生，我可不是傻瓜。我是个江湖医生。这是份非常敏感的工作。换句话说，这是份危险的工作，那些胆子不大的医生可不敢干这个。我随时都有可能遭受威胁，尤其是遭受你这种人的威胁。我仅仅是在解决危险前做了一下估计。”

“我这不算什么大事吧？”

他礼貌地说道：“简直太小了。”他用左手做了个非常怪的手势，因此我将视线移向了那只手。他将手缓缓地放在白色的桌子上。瞧了瞧那只手后，他又抬起了那深不见底的眼睛，并且将胳膊交叉着放在了桌上。

“听。”

我说道：“我闻到了，我没料到是他。”我将头转向了左面。黑丝绒下面的第三个白凳子上，就坐着那个印第安人。他就那么闭着眼睛静静地在那儿坐着，仿佛都睡了个把小时了。他的头稍微前倾着，阴影布满了他那张黝黑的脸。他身上的那件白色罩衫，遮住了他剩下的所有衣服。我转回头，又向埃莫森看了看。他的脸上再次出现了一个小到极致的微笑。我说道：“我敢打赌，老太太要是见了他那副样子，准会害怕得把假牙给吓掉。他究竟是做什么的？难道一边在你腿上坐着，一边唱法国国歌？”

他很焦躁地做了一个手势，说道：“请说关键部分。”

“我昨天晚上作为一个被马里奥特雇佣的保镖，陪着他一起去做一件事，就是去一个由抢劫犯指定的地方交赎金。我们到了那里之后，有人自我背后把我给打昏了。我醒来之后发现马里奥特已经遇害了。”

埃莫森既没有说什么，也没有表现出慌张的样子。他的脸上甚至连一点反应都没有。然而，他毕竟有些激动，那激动对他来说已经是相当剧烈的了。他抬起交叉着的胳膊，接着又换了一个姿势。他嘴角露出看上去非常无情的表情。他此刻如公共图书馆门前的石狮般动也不动。

我说道：“那些烟便是在他身上发现的。”他一边用冷酷的眼神看着我，一边说道：“由于警察还没来过，因此，我觉得发现那些烟的并不是警察。”

“完全正确。”

他从容地柔声说道：“那一百块看来有些少。”

“那要看你购买的是什么东西。”

“你是不是将那些香烟全都带过来了？”

“只带来一支。不过，这什么都证明不了。你不是说你可以将名片送给任何人吗？我就是想弄清楚它们怎么会藏在那里。你的看法是什么？”

他轻轻地说道：“你知道多少关于马里奥特的事情？”

“完全不清楚。可是，有些事情就暴露在外面，因此，我对他还是有一些了解的。”

埃莫森在那个白桌子上轻轻地敲了几下。那个印第安人依然低头沉睡着。

“另外，我想了解一下你认不认识格雷夫人？就是贝城的那个贵妇。”

他点了一下头，说道：“认识，她说起话来不是很流利，我给她看过这个病。”我说道：“你的医术可真够高明的，她现在说得好极了，简直和我不相上下。”这一点儿都打动不了他，他依然在敲着桌子，那声音就如暗号似的，让我很不舒服。过了一会儿，他不再敲桌子了，接着又将胳膊交叉起来，他此时正稍稍向后仰着身体。

我说道：“你们彼此认识是我这次觉得比较满意的一点。认识马里奥特的人也包括格雷夫人。”他从容地说道：“你是如何了解到这些的？”我保持沉默。他说道：“你会将那些和香烟有关的事情透露给警方吧。”我耸了一下肩。埃莫森说道：“你可能在琢磨我为什么没将你赶出去。普兰丁二世可以像掰断一根芹菜杆那样轻松地掰断你的脖子。我同样在琢磨

自己为何没赶你出去。你的推理似乎还挺多的。我根本就没为敲诈勒索掏过钱，那买不回任何东西。再说，能够帮我的朋友多得是。不过，依然有许多让我非常不好受的事情，这也是情理中的事。我仅仅是个江湖医生。那些性爱、心理和神经病领域的专家，以及那些在书架上摆有医学作品、并且手拿橡胶锤的伪君子，则都是医师。你做出了怎样的推理？”

我打算用眼神打败他，不过，最终失败了。我觉得自己在舔嘴唇。他轻轻耸了一下肩，向前倾了倾身子，用两只手抱起那个乳白色的球，说道：“你不必表示自己的观点。我也不会怪罪你。我得认真考虑一下这件事。我也不是始终都是正确的。你的智商可能超出了我的预料。另外——”我说道：“我认为马里奥特是个敲诈犯，而且只将女人作为敲诈目标。另外，他还为一个抢劫珠宝的犯罪集团提供信息。不过，将适合敲诈的女人的信息透露给他的又是谁呢？有了信息，他便能掌握那些女人的踪迹，然后渐渐去认识 and 了解她们，最终向她们表示自己的爱意，并让她们出来的时候戴上价值高昂的首饰。一切都成功之后，他便会向同伙通报情况，告诉他们作案的地点。”埃莫森防范地说道：“你对马里奥特以及我本人就是这样的印象？我有些恶心。”

我将身子向前靠了靠，我们两个人的脸相距不到一英尺。我说道：“埃莫森，你和这起敲诈案脱不了干系。这始终都是一起敲诈案，你不管怎样隐瞒，都改变不了这一点。原因不单单是你的名片，你不是也说过吗，你可以将名片送给任何人。当然也不是因为大麻，你不会干那么拙劣的事。可是，不管是哪个名片，它的背面都存在一处空白的地方。某些隐形的字就位于那些空白的地方，甚至位于那些印着字的地方。”

他脸上现出一丝不易察觉到的冷笑。他在那个乳白色的球上移动着手指，灯灭了，屋内一片漆黑。

我用极快的速度向后踢了一下凳子，然后站了起来。我原本打算从胳膊下面的枪套中掏枪，可是情况非常不妙，我还没解开我外套上的纽扣，而且我的速度也不够快——在向人开枪的时候，我一向都很慢。接着，我听到一阵风声，并嗅到一股难闻的气味，那个印第安人在黑暗中偷袭了我。他抓住了我的胳膊，接着把我举了起来。我那时还有机会掏出枪并在屋里乱射一气，然而，我此刻是在独自战斗，那并不是个好方法。我没有掏枪，而是向他的手腕抓了过去，由于太滑，那手腕很难被抓住。那个印第安人正喘着气。他忽然就将我脸朝下地扔到了地上，接着又抓住了我的手腕，他以极快的速度将我的胳膊扭到了背后，然后又用膝盖顶住我的背部——那膝盖硬得就和石头一样。他的另一只手则抓着我的脖子向后弯，我能够弯曲，我可不是市政大楼，他就那么一直让我弯着。

出于本能，我非常想叫出来，可是我怎么也叫不出来——尽管我的喉咙在喘着气。那个印第安人将我丢到地上，一边用两只手掐住我的脖子，一边用剪刀脚困住我的身体。直到现在有时自梦中醒来，我依然觉得他在用手掐着我的脖子，那双光滑的手就那么掐着我，那难闻的气味简直快让我窒息了，接着，我会离开床铺，去喝点儿酒并听会儿收音机。

我几乎就要去见上帝的时候，灯亮了起来，血液充斥着我的眼睛，因此我觉得灯光都是红色的。我的面前有一张不停晃动的脸。我能感觉到有一只手在轻轻地抚着我。另外，我也能感觉到那双掐着我的手依然没有松开。一个柔柔的声音说道：“让他缓一下吧。”

那个印第安人不再用力的时候，我试图从他的手中逃出去，结果一个发着光的东西在我嘴边敲了一下，那个柔柔的声音说道：“让他起来吧。”把我提起来之后，那个印第安人又用手抓住了我的手腕，他让我背对着墙面。那个柔柔的声音说道：“这家伙不是个行家。”那个发着光的

又冷又硬的东西朝我的脸上打了一下。我觉得有什么暖暖的东西流过我的嘴角，我舔了一下，觉得很咸，而且还有股腥味。

有只手摸完我的钱包后，又翻了翻我的口袋，最终翻出并打开了那个包着香烟的纸包。我隐约看到那只手将那个纸包放在了我身前。那个声音轻轻地问道：“那里面的香烟只有三支吗？”那个发着光的东西又朝我嘴边打了一下。我咽了口唾沫，说道：“没错。”

“剩下的在什么地方？”

“我把它放在了我办公室里的那张办公桌中。”

那个声音说道：“你或许没有说实话，不过我肯定能找到它们。”那个发着光的东西又打了我一下。我眼前似乎有一串钥匙，那钥匙正发着微弱的红光。那个声音又说道：“用点儿力。”那个“钢爪”简直快抓入我的喉咙了。我背对着那个印第安人，装作在回避他那强壮的腹肌和那难闻的气味。我用手抓住了他的一只手指，打算将它弄弯。那个声音说道：“很好，他在按你的套路来。”那个发着光的东西又在我的嘴边打了一下。那个声音说道：“他已经无力反抗了，放手吧。”

那两只胳膊放开之后，我差点朝前摔到。我向前迈了一步后才稳了下来。埃莫森在我面前一边笑着，一边用他那只嫩手拿着我的枪，枪口就对着我的胸部，这一切就像做梦一般。他轻声说道：“我能让你吃些苦头，可是需要这样吗？我就算朝你开上一枪，你也不会有什么改变。你就是卑微世界中一只小虫罢了。难道不是这样的吗？”他的笑脸看上去是那么的漂亮。我鼓足劲儿在他那笑脸上狠狠打了一拳。他不但晃了晃身子，还流出了鼻血，这和我预料的情况没多大出入。他接着又站稳身子，拿起了枪，他柔声说道：“年轻人，坐下。你虽然打了我一下，不过，我并不生气，反而非常开心，因为有个客人待会儿就过来，这恰恰给我提供了帮助。”我摸了摸白凳子，然后坐了下去。我把头放在了白桌子上，那个乳白色的灯就在我的头边，它此刻正发着柔和的光。我侧着头瞧了瞧那盏灯，我被那美好又柔和的灯光给吸引住了。我的四周悄无声息，十分安静。我觉得自己快睡着了，就这么将滴着血的头放在桌子上，然后准备入睡。一个拿着枪的又瘦又帅气的魔王正朝着我微笑。

那个印第安人说道：“行啦，你还是干脆点儿吧。”我坐起身，并将眼睛睁开。

“‘亲爱的’，到其他的屋子去。”

我模模糊糊地站了起来。穿过一扇门后，我们来到了另一个地方。那是一个每面墙上都有窗户的接待室。我本来打算瞧清楚一点儿，却发现外面已经一片漆黑。那个戴了许多与她不般配的戒指的女人，就在自己的办公桌后面坐着。一个男人在他旁边站着。

“‘亲爱的’，请坐。”那个男人推着我坐了下去。这把椅子非常直，人坐上去非常舒服，不过，我完全没有享受这把好椅子的兴致。那个在桌后坐着的女人，一边拿着一个打开的笔记本，一边高声念着上面的东西，一个脸上毫无表情且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在一旁听着。

站在窗户旁的埃莫森，正背对屋子望着远方那波澜不惊的海面。他的视线渐渐移动，那视线越过码头的灯光后，抵达了世界的尽头。他那副看海的样子让人觉得他对海有着很深的感情。他转过头来，并将视线移到了我身上。我能看到他已洗去了脸上的血迹。不过，他的鼻子依然肿着，比原来的大了两倍。我看到这一情形后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并且笑得身子都发疼。

“朋友，你觉得这很有趣？”说话的是那个将我扶过来的人，他此刻就站在我的面前，我瞧着他，他就像被吹出来的气球似的臃肿，足有两百磅那么重。他的声音非常悦耳，就如马戏团那些邀请观众的人的声音一般。他的牙有斑点。他不但非常强壮，而且非常灵活，谁都左右不了他。他极有可能是那种不但不会在晚上做祷告，而且还会将口水吐在警棍上的警察。然而，他那双眼睛看上去很有幽默感。他有一双弓形腿。他拿着我的钱包，就在我面前用手刮着它，仿佛他非常热衷搞破坏——假如没什么可刮的话，脸也是个不错的对象。

“嘿，朋友，你是来自大地方的？是个私人侦探？来敲诈？”他头上那顶帽子的帽檐朝着后方。他那不太干净的棕色头发在汗水的浸润下，显得颜色更深了。血丝充斥着他的眼睛。

那个印第安人的手简直就是钢爪。我用手摸了一下喉咙，觉得十分难受，就像是被轧布机轧过似的。

念完了笔记本上的东西后，那个女人便将笔记本合上了。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点了一下头，接着便向那个与我说话的人身后走去。

我揉了揉下巴，问道：“你是警察？”

“朋友，你觉得呢？”

警察常常会用这种开玩笑的方式。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只睁着一只眼睛，他正用那只眼睛瞅着我。我一边看着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一边说道：“你们不是洛杉矶的警察。洛杉矶绝不会招长着那种眼睛的人。”那个很壮的警察将钱包递给我。我翻了一下，发现里面什么都没少，不管是钱还是名片，都还在，我对此颇感讶异。那个很壮的警察说道：“朋友，说些东西吧，说些能提起我们的兴致的东西。”

“把我的枪还给我。”

他将身子向前倾了倾，琢磨了一会儿。我看到他似乎在费劲儿地考虑着。他说道：“朋友，你想拿回你的枪？”他接着看了看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对他说道：“他还想拿回他的枪。”他接着又一边看着我，一边对我说道：“朋友，你打算用枪做什么？”

“我打算干掉一个印第安人。”

“哈，朋友，你打算干掉一个印第安人。”

“没错，就是一个印第安人，一枪就——砰！”

他又将头转向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对他说道：“这家伙挺固执的，他打算干掉一个印第安人。”我说道：“嘿，海明威，听好了，别翻来覆去地说那些我说过话。”那个很壮的警察说道：“这伙计肯定是

疯了，他刚刚居然用海明威来称呼我。这伙计是疯了，对吧？”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嘴里叼着烟，一直保持沉默。那个在窗边站着的，又俊俏又高大的男人，缓缓地转过身来，用很低的声音说道：“我认为他的精神可能有些不太正常。”那个很壮的警察说道：“可我不叫海明威啊，那家伙怎么会用这个名字来称呼我？”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说道：“我没看到枪。”他们瞧了瞧埃莫森。埃莫森说道：“布林先生，我将它们放在里面了，待会儿给你。”那个很壮的警察俯下身，稍稍弯着膝盖，对我说道：“朋友，你为什么用海明威来称呼我？”他的脸就对着我的脸。

“还有女人在这儿。”

他又站起身来，瞧着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说道：“你觉得——”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点了点头，接着便转身向屋外走去。那扇滑动门开了，他便走了进去。埃莫森在他后面也跟着走了进去。屋里安静极了。那个很壮的警察一边瞧着我的右眉毛，一边很疑惑地缓缓摇着头。那个女人则瞧着桌面，不过，她的眉头皱得很紧。

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在那扇门又开启之后返了回来。他递给我一顶帽子，也不知道他从哪里搞到那么一顶帽子。接着，他又自口袋中掏出了我的枪，然后将它递给了我。我用手掂了掂枪，很容易就弄清楚了枪中没有子弹。我把枪放入胳膊下后便站了起来。那个很壮的警察说道：“朋友，我们到外面去，我认为你能从外面的空气中得到一些好处。”

“行，海明威。”

那个很壮的警察失望地说道：“又来了，这家伙是因为有女人在这儿才用海明威来称呼我的。这个词在他的字典中是不是骂人的话？”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说道：“快点。”那个很壮的警察拽着我的胳膊向那个小电梯走去。电梯来了之后，我们进入了电梯。

我们在一楼下了电梯，接着便通过那个不太宽的走廊迈出了那扇黑门。这里非常高，风无法将海雾吹上来，外面的空气清爽极了，我大口地呼吸着。那个很壮的警察依然拽着我的胳膊。一辆挂有私人牌照的黑色汽车停在那边。打开汽车的前门之后，那个很壮的警察抱怨道：“朋友，对你来说，这尽管有些寒酸，不过，你还是能从清爽的空气中得到一些好处。你看怎样？朋友，我们可不愿意做让你不痛快的事。”

“那个印第安人在什么地方？”

他慢慢摇了一下头，接着便将我推入了车里。他对坐在副驾驶座上的我说道：“我们将那个印第安人放在了后面，依照法律，你能用弓箭射死他。”我转头瞧了一下后座，没看到任何人。那个很壮的警察说道：“见鬼，他不在了。一定有人悄悄把他放了。果然不能将东西放在没锁好的车上。”那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老头一边在车后座坐下去，一边说道：“快点。”海明威自另一侧上了车，发动了汽车。他那个啤酒肚正顶着方向盘。我们回转方向，顺着那条长着野生天竺葵的路向山下驶去。他们一直保持沉默，我则一边望着远处的星星，一边领略着自海边吹来的凉风。抵达那条直路的最下方后，我们便转入了那条水泥山路，接着以正常速度继续向前驶去。

“朋友，你没车是怎么来的？”

“是埃莫森派车接我来的。”

“出于什么目的？”

“一定是他想见我。”

海明威说道：“这家伙的脑袋没坏，依然在正常运转。”他朝车外吐了口痰，接着很帅气地转了个弯，然后继续向山下驶去。“他说你在电话里盘算着勒索他一把。如果你的确在勒索他的话，他觉得最好还是看看

你是个怎样的家伙，于是就派车接了你。”

我说道：“他知道我没有必要自己驾着车回去，因为他清楚自己会叫一些熟悉的警察过去。海明威，是这样的，没错吧？”

“又来了。他将录音机放在桌下，然后让他的秘书录下了你们的谈话内容。那个秘书在我们抵达那里后，让这位布林先生听了一遍录音内容。”

我掉头瞧了一下布林先生。他并没瞧我，他正在极其从容地抽着烟。我说道：“她确实让他听了录音，不过，那些录音极有可能是他为了对付此类情况，而提前安排好的假证。”海明威非常有礼地问道：“就算是这个情况，我想你可能也想告诉我们你是出于什么目的才去见那个家伙的。”

“你是不是想说假如我不告诉你们的话，我的另半个脸也会遭殃。”

他做了个夸张的手势，说道：“天啊，你觉得我们会那么干吗？”

“海明威，据说你和埃莫森有很不错的交情，是不是？”

“没有，我仅仅是执行公务，倒是布林先生和他处得不错。”

“那个见鬼的布林先生到底是谁？”

“哦，就是坐在后座上的那个。”

“除了坐在后座以外，他还有什么本事，他来头很大吗？”

“哦，天啊，还没几个人不认识布林先生。”

我说道：“好吧。”我忽然觉得非常累。

极度的沉默再次将我们笼罩。汽车转了很多弯后，依然在曲折的水泥山路上行使。视线范围之内依然是无边的黑暗。我觉得疼痛更加剧烈了。最先打破沉默的是那个很壮的警察。他说道：“我们此刻也算对彼此有了一定的了解，并且这会儿也没有女人，我认为再谈你去那的目的实在毫无意义。我觉得有意思的倒是‘海明威’这三个字。”我说道：“这就是

个玩笑，一个老早以前的玩笑。”

“不管怎样，我都很想知道叫‘海明威’的究竟是哪个家伙。”

“是个老是重复一句话，直至让人相信那是一句非常不错的话的家伙。”

那个很壮的警察说道：“那肯定需要大把的时间。你这个私人侦探倒是有个好头脑。你保住你的牙了吗？”

“还行，但是得补几颗。”

“朋友，你的运气够可以的了。”

后边那人说道：“别说了，下个路口右转。”

“好的。”

驶入山下的一条小土路后，海明威又将汽车向前开了一英里。我越来越能真切地闻到山里的草味。后边那人说道：“就是这里。”海明威将车停了下来，然后拉了拉手刹，接着将身子移到我这边，打开了我这侧的门。“朋友，认识你非常高兴。不过，就此别过吧。以后别再来了，起码别再因为做买卖到这儿。走吧。”

“要我从这儿走回家？”

后边那人说道：“快点。”

“没错，朋友，你要从这儿走回家。有什么不妥吗？”

“没什么不妥。我刚巧想一个人考虑点儿事情，比如，可能你们两个人都是警察，也可能只有一个是警察。我认为你们不是洛杉矶的警察，而是贝城的警察。你们为什么干预不属于你们管辖范围的事？我对这点非常疑惑。”

“朋友，要想弄清楚这点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海明威，晚安。”

不管是海明威还是坐在后边的那个人都没有答复我。我打算下车，我将身子向前倾了倾，用一只脚踩着脚踏板。我觉得自己的头依然昏昏沉沉的。我虽然没看清楚后边那人做了个什么动作，但我清楚地感觉到他干脆地做了个动作。我脚下出现一个比黑夜还要漆黑的黑洞。我掉入了那个洞里，那几乎是个无底洞。

屋里到处都是烟。这些烟就如窗帘上的吊珠一般，一条条地垂于半空。这些烟就那么一动不动地在空中飘着，尽管那边的墙上似乎开着两扇窗。这个屋子的窗上装有防盗网，看上去非常陌生。我的脑袋仿佛睡了一整年似的又晕又空。我一边躺着一边考虑着那些让我觉得非常不适的烟。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我深呼吸了一下，发觉自己的肺非常疼。我高喊道：“失火了。”喊完之后，我居然笑了起来。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笑，不过，我真的笑了起来。我躺在床上就像个疯子似的笑着。我非常不喜欢自己的笑声。

仅仅喊了一声之后，便听到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是钥匙开门的声音。开门的是个男人，他进来后用右手掐着腰。这是一个穿了一件白袍，个头不大却非常胖的男人。他有一双又平又黑，并且眼神非常奇怪的眼睛。一些灰色的小泡散布在他的眼角上。我在将头转向他的时候，打了个哈欠。我枕着的实在是个很硬的枕头。我说道：“抱歉，杰克，我不是有意的。”

他在那儿站着，眉头紧皱。他现在正用右手抚摸着自已臀部的右侧。他有着灰白的皮肤和如同贝壳似的鼻子。他显然非常愤怒，脸都绿了。他嘲讽地说道：“你还打算被套些束缚人的衣服？”

“杰克，我正常极了。我睡了太久，完全忘了自己都做了哪些梦。这是什么地方？”

“一个和你的状况绝配的地方。”

我说道：“这确实挺好。不管是人还是空气，都让人满意。我觉得我有必要再睡会儿。”他说道：“那最好了。”他离开后又关上门，并且锁上了它。我渐渐听不到脚步声了。

空中依然到处飘着烟，他明显没有对它们造成任何影响。它们就如

窗帘一般既不动也不散。屋内依然有充足的空气，它们正在移动，我的脸能感觉到这一点。不过，那些烟就如千百只蜘蛛织成的灰网一般，始终处于静止状态。我正琢磨着他们是在什么地方逮到蜘蛛的呢。

我穿着一件病服，是县城医院的那种棉线法兰绒病服。这是一种质量不好，并且做工简陋的病服，前面没有开襟。我的脖子被领子磨得很难受。脖子上的伤依然没好，让我想到了某些事。我用手摸了下脖子，瞬间感受到一种更强烈的疼痛——单单一个印第安人。好吧，海明威，你不是愿意做个侦探吗？只需学习九节课，非常简单，到时能赚大把钞票。我们不但会颁发侦探徽章，如果多出五十美分，还会附赠手铐。我虽然能感受到脖子的疼痛，却发现摸脖子的手指没有一点儿感觉。那似乎是一串香蕉，而不是我的手指。我瞧了瞧手指，它们看上去依然是手指。情况不妙，这手指应该是寄来的。它们一定是和手铐、徽章，以及侦探毕业证书一起寄来的。

屋外已经彻底黑了下来，夜幕肯定降临了。天花板的中间，有一个三根青铜链子吊着的玻璃瓷灯罩。瓷灯罩中的什么东西正射出光来。瓷灯罩的四周是一圈橙蓝相间的突出部分。我凝视着这些东西。我已经不想再看那些烟了。那些突出的部分此时如舷窗一样打开了，自里面伸出许多会动的，就如玩具娃娃般的活脑袋。那些脑袋都非常小。里面有个金发女郎，她戴着一顶很好看的帽子，她的金发显得有些蓬松；有个戴着帆船帽的男人，长着像尊尼获加商标上的一样的鼻子；还有个很瘦的男人，那个男人的领结非常皱，他看上去就像海边度假小镇的服务员，正用无礼地语气说道：“先生，你要几分熟的牛排？”

使劲儿闭上眼之后，我眨了眨眼，接着又睁开了眼，只看到用三根青铜链子吊着的玻璃瓷灯罩。空气依然在流动，可是那些烟雾还保持着静止状态。我用做工简陋的床单角擦了擦脸上的汗。拿着床单角的手指依然毫无知觉。它们是函授学校在我付了一半学费，并学了九节简单的课后寄给我的。爱荷华州锡达城二四六八九二四邮箱便是他们的邮寄地址。

我从床上缓缓坐了起来。片刻之后，我能够用脚触碰地面了。我那赤裸的脚非常疼，仿佛上面被扎满了针一样。夫人，右侧柜台出售别

针，左侧柜台出售针线、别针、带扣等。我在自己的脚能感受到地面后，试着缓缓站起来。不过，我依然做不到。我只能扶着床，俯下身，用力喘息。我似乎听倒床下传来一个声音。那声音反复说道：“有人给你下药了……有人给你下药了……有人给你下药了。”我开始向前走去，那模样活像一个醉鬼。一张烤着白漆的桌子就位于那两扇带有防盗网的窗户下，就在它们的中间。桌上有半瓶看上去还可以的威士忌，我向威士忌走去，世界上毕竟有良心的人居多。你或许会因为自己在电影院里，不小心踢了身旁人一脚而心存愧疚；你或许会朝着早报乱骂一气；你或许会对某些政治家失望，并且觉得他们十分卑鄙下流。不过，世界上毕竟有良心的人居多。将威士忌放在这里的人一定有很宽广的胸襟，就像梅·威斯特的屁股那么大。

拿起威士忌后，我用两只手抱住了它。我的手依然没什么真切的感觉。我将威士忌举到了自己的嘴边，就像举着金门大桥。我满身都是汗水。很狼狈地饮了一口之后，我极其谨慎地放下了酒瓶，还用舌头尽可能地舔了舔下巴。这个酒瓶里的威士忌有一种怪味，我感受到那种怪味的时候，在墙角发现了一个洗手盆。我跌跌撞撞地朝那个洗手盆走去，并在刚靠近它的时候就吐了起来。时间在悄悄溜走，我觉得我的胃在翻腾，非常不舒服。在困难地抓住洗脸盆的边后，我开始大声叫了起来，简直和动物没什么分别。

觉得好了点儿后，我再次跌跌撞撞地朝床那边走去。来到床边后，我躺了下去，并且用力喘起气来。那些烟开始变得模糊，也开始显得有些假。它们或许仅仅是我眼里的杂物罢了。那些烟突然在一瞬间就不见了。屋里的所有东西在那盏挂在天花板上的玻璃瓷灯下清晰毕现。我再次坐了起来，发现一把非常重的椅子就摆在门口附近。在那个穿白衣服的男人进来的门旁还有一扇门。那可能是衣橱的门，那个衣橱或许正放着我的衣服。这是一间相当干净的屋子，墙是白色的，地上铺着灰色和绿色方块相间的地毯。我就坐在一张没普通床高的医用铁床上，这张床的两侧都有用来绑缚手脚的皮环扣。假如可以离开的话，这实在是一间非常不错的屋子。

我此刻彻底恢复了知觉。胳膊、脖子和头，都开始剧烈地疼起来。我记不起胳膊是怎么受伤的了，我将病服的袖子卷了起来，困惑地看着

它。我的胳膊和肩部之间到处都是针孔，另外，每个针孔上都贴着一块纱布，是那种透明的，大小和二十五美分硬币差不多的纱布——那是麻醉剂。他们为了让我静下来，给我注射了麻醉剂。为了让我可以说出话来，他们甚至可能给我注射了镇静剂。他们一次给我注射了太多的麻醉剂，我的身体能挺过来实在是件幸运的事。这得看体质，有些人能从这么多的麻药中挺过来，有些人就不行。

对于刚才的情况，我一下子恍然大悟。我因为麻醉剂才看到了那种烟，以及那些从灯罩里伸出来的头；听到了一些不知来自哪里声音；产生了一些奇怪的诸如防盗网、手铐以及没有知觉的手脚的想法。为了让我在醒来后继续睡下去，他们可能故意将那瓶威士忌放在那里等我去喝。

我用了很大力气才站了起来。不过，我差点儿撞在墙上，因此只好再次躺了下去。很长一段时候之后，我才慢慢稳住了呼吸。此刻，我浑身是汗，并且浑身疼痛不堪。汗水从额头顺着鼻子的两侧滑到了我的嘴边，我不但能感觉到这一点，还滑稽地用舌头舔了一下。我再次尝试着坐起来，缓缓用脚踩着地站起来。我忍耐着说道：“马洛，这不算什么。你是个身高七尺的热血男儿，有一颗永不服输的心。洗上一个澡后，你的体重还有一百九十磅。你能做到，你有坚挺的下巴和健壮的肌肉。有人将你打昏过两次，差点儿扭断你的脖子，并且差点儿用枪托打碎你的下巴，还给你注射了大量麻药，简直快把你变成疯子了。不过，这有什么！再平常不过了。让我们看看你有多大的本事，先穿上裤子。”我再次倒在了床上。

时间在悄悄溜走。我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因为我没有表。不过，就算有表，又能用它做什么呢？我又坐了起来，并且觉得更累了。再次站起来后，我开始朝前走。这可不是一种有趣的走路方式。我的心跳得很厉害，就像兔子在跳似的。我此刻很有必要再躺下去睡一觉，再好好地休息一段时间。朋友，你的身体不太妙啊。行啦，海明威，我此刻非常虚弱，甚至连剪个手指甲，打碎一个花瓶的力气都没有。

不可能，我决意离开。我非常坚强，我不要待在这里。我又倒在了床上。

我第四次站起来的时候，觉得情况有些好转了。在屋里走了两个来回后，我到洗脸盆旁洗了洗脸。我靠着洗脸盆用手捧着喝了几口水。停了一段时间之后，我又喝了许多水，并且觉得身体的状态更好了。我一直走着，连续走了差不多半小时之后，我觉得自己的膝盖开始抖了起来。不过，我的头脑依然保持着清醒状态。我又喝了许多水，喝水的时候，我都快喊起来了。

我再次向床那儿走去。那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床了，床上到处都是玫瑰花瓣。这床实在太软了，他们肯定是从卡洛尔·隆巴德那儿搞来的。我情愿用自己剩下的光阴来换这床上的两分钟。漂亮到极点的床，以及漂亮到极点的眼睛，漆黑的氛围，平静的呼吸声，垂下来的眼睫毛，在这软软的枕头上永远睡下去。

我接着向前走去。

他们建造了金字塔，看腻了又推到了它们，接着又用拆下来的石头筑起了胡佛水坝，水坝为晴朗的南部引来了水以及水灾。

我边走边琢磨着，我不能瞎琢磨，我已经准备好和人谈论一番了，于是停了下来。

他们一定是专门将那把椅子放在那个地方的。它对我来说实在是太重了。他们也将衣橱锁了起来。我撤去床单，将床垫拉倒一旁后，看到一张弹簧网，每根弹簧都是又亮又黑的金属弹簧，并且都有九英寸那么长。我将心思都放在了拆下一根弹簧上。我之前可没干过这么费劲的事。我终于在十分钟后拆下一根弹簧，代价是我伤了两根手指。我挥了挥重重的弹簧，觉得非常好。接着，我又瞧了瞧对面的威士忌，我差点儿把它给忘了，它会有用武之地的。我又喝了一些水，然后坐在弹簧上，休息了一段时间，向门口走去，朝着门缝处大声叫道：“失火了！失火了！失火了！”我颇为得意，等了一段时间之后，听到走廊那边传来非常重的跑步声，然后是钥匙插入锁里的声音，接着便是开锁的声音。那扇门被一下子推开了，我站在门后。那家伙拿着一根铁棍，那铁棍有五英寸长，上面裹着棕色的皮革。他瞧了瞧那张空空的床，接着又扫视了一下整个屋子。我一边笑着，一边用弹簧朝他的头上砸去。他倒下去之后，我又用弹簧打了他两下。我从他那只已经失去力气的手中拿过铁棍的时候，他悲惨地叫了一声。我用膝盖顶着他的脸，我的膝盖都因此生疼。他还在呻吟着，我在他还没大声喊叫之前，用铁棍将他打昏了过去。

我拔下门上的钥匙，接着反锁了门，开始在他身上搜寻起来。他身上有许多钥匙，衣橱的钥匙也在其中，我的衣服就挂在衣橱里。翻了几下之后，我发现钱包里的钱不见了。我来到那个穿白衣服的人旁边，在他口袋里摸了一遍，发觉里面装着不少钞票。他这种职业肯定无法挣那么多钱。取回我的钱后，我将他放回了床上，接着用床两侧的皮扣环捆住了他的手脚，并用床单堵住了他的嘴。我把他的鼻子打出了血，于是等了很长一段时间，最终弄清楚他可以用鼻子呼吸的时候离开了那里。

他仅仅是个为了维持工作和工资而勤于职事的小人物，我非常同情他，他可能还有老婆和儿女，这实在太不幸了。这根铁棍便是他仅有的防身武器，上天对他太不好了。在他的手没被绑住的前提下，我将那瓶

放了药的威士忌放在了他能拿得到的地方。我在他肩膀上拍了几下，我简直都要因为同情他而哭起来了。属于我的一切东西，包括枪和枪套在内，都在衣橱中，不过，枪是空的。我用发抖的手穿上了衣服，接着又打了一个非常大的哈欠。他依然一动不动地在床上躺着。我将他锁在屋内，便离开了。

这条走廊不但非常安静，而且十分宽阔。走廊上有三个门，每个门都是关着的，并且每个门里都没有一点儿声音。走廊就像门里面一样静。走廊的中间铺有一条酒红色的地毯。走廊的终点有个小转弯，向右通往另一条走廊——这是一条通向老式白橡木楼梯的走廊。那个楼梯又通向楼下的走廊。楼下的走廊同样铺着地毯，走廊的终点有两扇彩色的玻璃门。那里同样寂静无声，一道门缝正透着光。

这栋房子实在是太旧了，没人会再建造这种老式的房子。我推断这栋房子的前面种满了鲜花，并且有一侧是玫瑰花。在加州那灿烂的阳光下，玫瑰花显得恬淡、从容又随和。另外，房子的面前或许还有一条非常安静的街。不过，哪个人会关心这栋房子里的事情呢。唯一重要的便是不能让房里的人大声喊叫。

一个男人的咳嗽声在我刚打算下楼的时候传了过来。我害怕地马上观察了一下身边的状况。我看到另一条走廊终点处的一扇门并没有关上。我顺着走廊小心翼翼地向那边走去，然后就在那个开了一半的门旁边等着。我的脚正沐浴在从那里透出的光线中。一声沉闷的、由胸腔发出的咳嗽声，再次自里面传了出来，那声音听上去非常从容。我想知道里面是什么人，但这事根本和我无关，快点离开这里才是关键。那家伙可能是那种配得上别人用脱帽的方式来打招呼的人，或许他有很高的本领。我又挨近了门口一些，并听到里面正发出翻报纸的声音。此刻我能看到屋内的一些情况。这间屋子从家具上看来起码不是监狱，倒很像一个类似办公室的地方。屋内铺着很好的地毯，挂着蕾丝边的窗帘，摆着一张黑色的办公桌，除了一些刊物，办公桌上还放着一顶帽子。

屋内的弹簧垫上肯定躺着一个肥胖的家伙，因为它正嘎吱作响，那声音就如那家伙的咳嗽一般。我用指尖缓缓地推开一点儿门，却没发现任何情况。我将头缓缓挪过去，向里窥探了一下，发现有一个人正在一

张床上躺着，床上到处都是报纸。烟屁股塞满了烟灰缸，有的甚至掉在了床头柜和地毯上。拿着报纸的是一双非常大的手，藏在报纸背后的也一定是张很大的脸。我只能看到那人在报纸上方露出的又黑又浓的卷发，以及很小的一处白皮肤。那张报纸动了一下，可是躺在床上的那个人并没将头抬起来。我在这段时间内甚至都不敢呼吸。

他的胡子有必要打理一下了。在人们的眼中，有些人的胡子常常有打理的必要，他就是那种人。我以前在弗洛里安，也就是那个位于中央大街上的黑人区，见过这个家伙。他那时正穿着一件非常大的运动外套，那衣服上有个和高尔夫球差不多大的白纽扣。他那时还拿着一支军用柯尔特枪和一杯威士忌酸酒。他拿着那支军用柯尔特枪就像拿着一支玩具枪一般。他从容地迈出了一扇非常破的门。另外，我还目睹他做了一些让人非常遗憾的事情。他翻转身体，并且打着哈欠，又咳嗽了一声之后，他用手去拿香烟。香烟就放在床头柜上，他取出一支香烟，用嘴将它含住，然后用那根被他用大拇指和食指夹着的火柴点着了，接着他的鼻孔便喷出了烟。他一边将那份报纸移向自己的脸，一边叫道：“啊！”驼鹿迈洛伊看上去生活得很是悠闲。

我偷偷离开那里，然后顺着走廊返了回去，接着便踩着楼梯向楼下走去。从一扇没有关好的门中传来了轻声细语。为了听到谈话的声音，我在那里安静地站了一段时间。我一直没有听到谈话的声音，我又向那扇门靠了靠，然后才听到原来里面的人在与别人通电话。我听不清那个人的话，他的声音太低了，简直像是在耳语。里面传来挂断电话的声音，再次静了下来。我有走的必要了，并且我得和这里保持很远的距离。慢慢推开那扇门之后，我迈入了里面。

这是一个办公室，不但大小适中而且非常整齐、专业。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一个急救箱，房间里摆着一张消毒柜、一个书柜和一张大办公桌。消毒柜是由玻璃和白色珐琅组成的，里面正煮着很多注射器和针头。书柜上放着许多书，那些书不但非常重，也非常厚。办公桌上的东西不是很多，有钢笔、记事本、预约本，以及青铜切纸机等。一个男人的胳膊肘也在办公桌上，他正用手撑着腮部仔细地考虑着什么。他的手指是黄色的，此刻正伸展着。他那柔顺的、仿佛画出来的头发，在他的手指间穿过，他头发的颜色很接近潮湿的沙子的颜色。我又向前迈了几步，他抬起头来，将视线移到了我身上。他准是顺着桌子边看到了我挪动的鞋子，于是发现了我。他有一张如同羊皮纸一般的脸。他那深陷的眼睛没有一点颜色。他拿开撑着腮部的手，缓缓地向后仰去，接着用冷峻的表情面对着我。然后，他又做了一个明显表示讨厌的手势。他无可奈何地摊了摊手，放下双手的时候，将一只手挪到了很接近桌角的位置。他的食指在我拿出铁棍并马上向前挪去的时候，依然在缓缓地移向桌角。

我说道：“你们的保镖在我的帮助下，已经‘进入梦乡了’，那个报警器今晚帮不上你的忙。”他眼神恍惚地说道：“我建议你还是躺着比较好，你看上去太虚弱了，太虚弱了。”我一边说了一句“你的右手”，一边立马用铁棍向那边砸去。他的右手马上就缩了回去，活像一条受伤的蛇。

虽然没什么值得开心的事，不过，我依然咧起了嘴，笑着来到了桌后。他的抽屉中自然藏着一支枪，他们总是选择用抽屉来藏枪，不过，他们也总是来不及拿枪——就算他们摸到了枪，也来不及了。他抽屉里的枪是那种普通的点三八口径式。我将它拿了出来，这支枪虽然不如我的枪，不过，可以为我的枪提供子弹。于是我取出了那支枪里的子弹。他的抽屉里只放了一支枪。

他那双深陷的眼睛依然没有任何光彩。他只是稍稍动了一下。我说道：“你或许也将报警器藏在了地毯下面。总部行政办公室的铃或许正响着呢。不过，我可是个常常用暴力来解决问题的人。你还是不要按报警器为好。假如有人会在一个小时之内光临此地的话，我保证他没法活着出去。”将他那支枪中的所有子弹都取出来之后，我将它们装在了我的枪中。接着，我将他枪膛里的弹壳射了出来，然后放下了。我返回桌前的位置时，已经给手枪上了膛。我向后退去，关上了那扇装有弹簧锁的门。听到弹簧锁发出的咔嚓声后，我闩上了门。我在办公桌前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去的时候，感到筋疲力尽。我说道：“威士忌。”

他的手指了指。我又说道：“威士忌。”他向那个医药柜走去，然后取出一个杯子和一个外表很光的瓶子，瓶上贴有绿色标签。我说道：“我喝过你的威士忌，差点儿就到卡特琳娜岛了。拿两个杯子。”于是他取了两个小杯子。打开酒瓶后，他在两个杯中倒满了酒。我说道：“你先来。”他笑了一下，然后拿起一个酒杯。我在他喝过之后，也喝了起来。我拿过那个酒瓶，将它放在自己的旁边。我在酒的热量传入心里时，开始觉得那颗心再次跳了起来。它终于不再待在外面，而是回到了我的体内。

“先生，你感觉好点儿了吗？”

我说道：“我做了一个很糟糕的梦，梦见有人将我锁在了一间屋子里。他们把我绑在床上，还给我注射了麻药。因此我成了一个病人，我的身体变得十分虚弱。我得不到一口吃的，只好睡觉。我打昏了一个人，然后用他对待我的方式对待他，我将他绑在了床上。我并不是个需要让人花费大量心思的人，他们却在我身上花了太多心思。”他一边沉默地看着我，一边琢磨着，他似乎在琢磨我的生命还能维持多久。

我说道：“我醒过来之后，看到烟雾弥漫了整个屋子。但那不是真的，而是我的幻觉。你这种人可能会用‘视觉神经刺激’来称呼那种现象。接着我大声喊了起来，因为我看到那些吐出来的烟变成粉红色的蛇。一个穿白衣服的浑蛋进来之后，给我看了看他那根铁棍。为了拿到这根铁棍，我可着实准备了一番。他不但拿了我的衣服，还拿了我的钱。不过，我拿到他的钥匙之后，便又将我的东西拿了回来。之后我才

来到了这儿。我此刻已经恢复过来了，你打算说些什么？”

他说道：“我不打算说任何东西。”我一边慢慢地晃动着铁棍，一边说道：“那些话就在你嘴边，它们希望并且等着你将它们说出来。这便是我从那个不听话的人那里拿到的铁棍，你有必要问问它是否同意你的做法。”他脸上露出一一种迷人至极的笑，是那种刽子手在举起斧头对准你的脖子时，所露出的笑，这是一种略微带点儿谨慎以及和蔼的笑，有点儿像慈父的笑。假如你还能多活一段时间的话，便会对这种笑产生好感。

“请马上将铁棍给我。”

我将铁棍扔到了他的左手里。

他和蔼地说道：“马洛先生，请将你的枪也给我吧。你的身体太弱了，我有规劝你的必要。你还是躺下去好好休息一番吧。”

我凝视着他。

他说道：“我是个医生，叫桑德堡。我不愿意让一些不合情理的事发生。”他的笑容硬的如同被冰冻住了的鱼。他那长长的手指正在动，就如一只快要死去的蝴蝶。他将铁棍放在了他前面的桌子上，然后和蔼地说道：“请将你的枪也给我吧，我有必要规劝你。”

“典狱官，现在的时间是？”

尽管我戴着手表，可是它已经不走了。那家伙看上去有些吃惊。

“为什么问这个问题？大概到子夜了吧。”

“今天是礼拜几？”

“先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现在自然是礼拜日的晚上。”

为了稳住身体，我靠在了桌子上。或许我和他之间的距离太近了，他很有可能夺去我的枪。

“已经过了四十个小时了。我肯定是晕了过去。不过，将我带到这儿的又是谁呢？”

他可能来自流浪者救助协会。他一边看着我，一边将他的左手缓缓地移向了我的枪。我向他警告道：“别惹我骂人，别惹我生气，别逼我发疯。我是如何来到这儿的，回答我。”

他的胆子挺大，他的手向我的枪抓了过去。不过，他并没有抓住。我已经向后坐了坐，并且把枪放在了膝盖上。他的脸一下子就红了起来。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然后一饮而尽，接着又做了个深呼吸，耸了一下肩。酒并不合他的胃口，只要是吸毒者都不喜欢酒。他用很尖的声调说道：“带你来的是个看上去非常不错的警察。假如你从这儿逃出去，一定会在很短的时间内落网。”

“警察不会干这种事。”

他因为这句话而有些激动，他那淡黄色的脸出现了异常。我说道：“晃晃酒，然后再把酒杯倒满。带我来这儿的是什么人？他是通过什么方式把我带来的？他为什么要带我来这儿？我今晚心情颇佳，不但很像在泡泡中跳舞，而且还听到了妖女发出的邀请。打开那个老旧的留声机，放些让人愉快的音乐。我没有杀人。粗暴的医生，回答我。”他用冰冷的口气说道：“你觉得非常不舒服，你体内的麻药还在发挥作用。你当时就快没命了，我只好给你注射了三针洋地黄。由于你又喊又叫，我们只好将你绑了起来。假如你以这种状况逃离我的医院的话，很有可能闯祸。”他的语速非常快，他的嘴就像是往外倒话似的。

“你的意思是你是一名药科医生？”

“对，我已经和你说过一遍了，我叫桑德堡。”

“在一个中了麻醉剂的毒的人面前，你居然如此冷静，你说的根本不是真话。再让你说一次，别说其他没用的。我只想弄清楚带我来你这愚蠢的私人诊所的是什么人？”

“但是——”

“但是什么，别提什么但是。我决定送你点东西，我决定用麦姆斯酒淹死你。莎士比亚听说过这种酒，我还希望自己此刻能泡在麦姆斯酒缸中呢。我们再来点药吧。”我拿过他的酒杯，然后在两个酒杯中都倒满了

酒，说道：“卡洛夫，喝吧。”

“带你来这儿的是那个警察。”

“哪个？”

他一边用手指转着他的酒杯，一边说道：“这里是贝城，那自然是贝城的警察。”

“哦，那家伙叫什么？”

“他是加尔布勒斯警官，我敢肯定，他不是一名正规的巡警。在星期五的晚上，他和另一个警察在屋外看到了你。你那时已经不省人事了。他们把你带到我这里，因为我这里离你当时昏倒的地方不远。我那时还以为你吸了过多的毒，不过，我的看法或许并不正确。”

“这听上去是个好故事，再说，我也无法证实它。不过，你为何要把我关在这里？”

他那双手始终在动，他此刻又摊了摊手，说道：“我已经说了无数遍了。你应该在这儿待上一段时间，因为你太虚弱了。你究竟打算让我干什么？”

“你的意思是我还没有付你医药费？”

他耸了一下肩，说道：“自然没付，总共是两百块。”他将椅子向后推了推，说道：“一点儿都不贵，不过，你要有那个本领的话，就来取吧。”他刻薄地说道：“假如你逃离这里，短期内就会落网。”我靠着桌子，凑到他面前说道：“卡洛夫，我不光要从这儿逃出去，给我把那个保险柜打开。”他站了起来，说道：“你错的越来越离谱了。”

“你不按我说的做？”

“自然不会。”

“我手中这玩意儿可是一支枪。”

他苦笑了一下，那笑容看上去十分无奈。我说道：“那是个又新又大

的保险箱，这也是一把非常不错的枪。你依然不打算按我的吩咐去办？”他的神情没有起一丝波澜。我说道：“见鬼，一个人在自己手里拿着枪的时候，本来能够指挥任何人。不过，这在你身上似乎收不到效果。难道不是如此吗？”他又笑了起来，那笑容带着虐待的快感。我向后退去，我已经完全不知所措了。我在桌旁坐了下去，感到非常惊讶。他缓缓张开了嘴，就在那儿等着。我一边靠着桌子站着，一边凝视着他的眼睛。这种状况维持了很长一段时间，接着我将嘴咧了开来，他头上出现了汗水。他的笑就像一块抹布，一块非常脏的抹布。我说道：“相比我的手来说，你的手实在是太脏了。”我向门口退去，然后打开门离开了。

这是一个有些偏的屋子，屋子的门上并没有装锁，屋子的外面是那种带着顶的门廊。屋子的前面是一个种满了鲜花的花园，除了一扇门，花园还有尖尖的白篱笆。这个夜晚又冷又湿，并且看不到月亮。借着屋外的灯光，我能够看到位于角落中的指路牌上的字——德斯坎索大街。我认真地听了一会儿，没有听到警报声，我没有听到任何声音。我又看到了一个上面写着二十三大街的指路牌。二十五大街才是我的去处，安·蕾奥丹住在八百街区八百一十九号，我最好的避难所就是那里。

步行了很久之后，我才发现自己依然拿着那支枪。我又认真地听了一番，没有听到警报声。我觉得外面的空气好极了。不过，我快消耗完自己从威士忌那里得到的能量了，我继续朝前走去。松树和砖房分布在街旁。那些房子看上去不像是南加州的，很接近西雅图的国会大厦。八百一十九号房的灯光还未熄灭。在一颗非常高的柏树旁，有一条非常小的车道，房前还种有玫瑰。我向那边走去，并且又认真地听了一会儿，依然没有听到警报声。我按了下门铃，对讲机在门铃响了一段时间之后传来了声音。

“你是？”

“马洛。”

对讲机那边的声音开始变得杂乱，或许是对讲机被挂断的声音，或许是她呼吸的声音。安·蕾奥丹打开了门，她穿着一件淡绿色的睡衣，那双看着我的眼睛瞪得非常大，看上去有些可怕。在门廊的灯光下，她的脸一下子就失去了血色。她伤心地说道：“天啊，你看上去就像是哈姆雷

特的爸爸。”

客厅里摆着几把玫瑰色和白色混和的椅子、一个又高又大的嵌入式书架、一个带着很高的黄铜柴架的黑色大理石壁炉。地上铺着带着花纹的棕褐色地毯。窗上挂着淡黄色的窗帘。客厅外面是放下来的百叶窗。如果不算光滑的地板和那面长镜的话，那客厅中就没有供女人使用的物品了。

我将脚放在脚踏上，然后在一张陷得非常深的椅子上坐了下去。坐下之前，我吃了一片吐司面包和两个煮得非常嫩的鸡蛋，喝了一杯酒、两杯黑咖啡和许多掺了白兰地的黑咖啡。那是很长一段时间之前的事了。我虽然记得自己是在餐厅里吃的这些东西，可是我忘了餐厅的模样。我的胃不再空空如也，有能够消化的东西了。我的脑袋大体上清醒了过来，我的身体也得到了恢复。

坐在我对面的安·蕾奥丹稍稍向前倾着身体，她的眼睛略微带点忧郁，柔顺的红褐色头发就在那双黑眼睛之上，发中还插有一支铅笔。她此刻正用那只好看至极的手撑着那个近乎完美的下巴。我没有将所有的东西都透露给她，尤其是没有告诉她有关驼鹿迈洛伊的事。她看上去有些忧虑。

她说道：“我看你是醉了。我觉得如果你没醉的话一定不会来找我。我还以为你被那个有一头金发的家伙给缠住了。我还以为，我也不清楚了。”我一边观察了一下周围的东西，一边说道：“你肯定不是通过写作得到这些东西的，我敢打赌。你的想法不会换来一毛钱。”她说道：“我爸爸可不是当下那个又肥又笨的警察局长，他完全是用自己的正常收入买的这些东西。”我说道：“那和我毫无关系。”她说道：“德尔瑞有一部分属于我们的地。那都是一些沙地。我爸爸之所以会买那些地完全是中了他们的圈套。不过，后来有人在那里发现了石油。”我点了一下头，然后端起那个十分好看的水晶杯，饮了一口，杯里的东西很暖和，不过，我并不清楚那是什么。

我说道：“假如有个人想立刻就搬到你这边住，你介不介意？”

她说道：“假如他是那种每个人都决心将其逮住的人……”

我说道：“他或许会因为没瞧见管家而使用暴力。”

红霞在她脸上弥漫开来，她说道：“不过，你宁愿让人打碎你的头；将你的下巴当作篮板来拍；将你胳膊扎的到处都是孔……谁知道以后还会有事。”

我一直保持沉默，我疲倦极了。她说道：“我因为你在埃思特路上的那种语调，差点儿推断你已经不记得过滤嘴的事了。无论如何，你还有些智商，懂得去查那些过滤嘴。”

“那些名片什么都无法证实。”

她一边看着我，一边说道：“你刚刚说那人为了不让你插手这件事而找了两个警察。那两个警察不但狠狠地揍了你一顿，而且还囚禁了你两天。照这么看，为了防止再次挨打，你还是别再插手这件事为好。”我说道：“这是我的说话方式——直爽，说这话的应该是我。你为什么会做出那样的判断？”

“敲诈行为的幕后主使便是那个看上去很体面的心理医师。他先挑好对象，然后欺骗他们，接着让马里奥特那种人将她们诱出来，最后再进行抢劫。”

“这是你的真实想法？”

我喝完杯子里的东西之后，装出一副筋疲力尽的样子，不过，她完全没有将这些放在心上。她一边看着我，一边说道：“这自然是我的真实想法，你也是这么想的吧。”

“我认为没有这么简单。”

她笑了起来，那是一种既尖刻又舒适的笑。她说道：“不好意思，我现在才记起来你是个侦探。假如这起事件就这么简单的话，那实在是对你的一种侮辱。情况一定没这么简单，是吧？”

“没这么简单。”

“好吧，我来听听你的看法。”

“这仅仅是我的感觉，具体情况我并不清楚。可不可以帮我倒些酒？”

她站了起来，说道：“你知不知道，你偶尔得喝些水，品品水是什么滋味。”她拿起我的杯子的时候，说道：“这是最后一杯了。”接着她就离开了客厅。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了冰块撞击金属发出的叮当声。我将眼睛闭了起来，开始享受这不值一提的声音。假如那些家伙如我所料的那样对我非常了解的话，一定会来这儿，那样的话就糟了，我来这儿可不是个正确的决定。

她回到客厅后，将酒杯递给了我。她拿着酒杯的那只手和我的手接触了一下，那手很冰凉。我抓住了她的手，并且隔了一段时间后，才缓缓地放开了它。我觉得自己仿佛正在一个漂亮的山谷中做梦，不过，太阳照着我的脸，我只能醒来。

她又坐到了椅子上，并且不停地换着姿势，她的脸一片通红。点着一支烟后，她又将视线放在了正在喝酒的我这里。

我说道：“埃莫森十分凶残。可是，我也不清楚自己为何会推断他不是抢劫活动的幕后主使。我的推断或许并不正确。假如他是幕后主使，并且清楚我掌握着他的犯罪证据的话，那他一定会让我死在那家黑医院。他开始时一直都很有礼貌，直至我不经意间谈到隐形文字的时候，才开始对我大打出手。看来他是畏惧某种东西。”她一边安静地看着我，一边说道：“隐形文字就在那上面？”我咧了咧嘴，笑着说道：“起码我没有瞧见。”

“将东西藏在香烟的过滤嘴中，你不认为这样的隐藏方式非常怪异吗？假如他们始终都没有找到那些东西呢？”

“马里奥特所畏惧的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假如他出了事，那么警察就有可能发现那些名片，警察不但会翻他的口袋，而且会谨慎地观察一切有疑点的地方。我对此充满了疑问，假如马里奥特和他们是一伙的，

那他们一定会将他身上的所有线索都消灭掉。”

“你是说杀马里奥特的是埃莫森，或是埃莫森的手下？不过，这起事件并不一定就和马里奥特知道埃莫森的情况有关。”

我将后背靠在椅子上，喝完了那杯酒，然后装作在琢磨问题，顺便点了下头，“不过，谋杀案和珠宝抢劫案一定存在联系。我们接下来再设想如果埃莫森和珠宝抢劫案存在联系的话……”

她说道：“我觉得你一定非常疲倦了，是不是打算睡觉？”她的目光流露着调皮。

“在这里？”

红霞一下子就从她的脸部蔓延到了颈部，她提了提下巴，说道：“我是这么认为的，我已经是成人了，用不着管教了。”我放下酒杯，站起来，说道：“我一向都很粗鲁，可是，如果可以的话，你是不是愿意将我送到出租车车站？”她愤怒地说道：“见鬼，你实在是个傻瓜！他们不但把你打得完全变了样，还给你注射了大量的麻药，我觉得你现在最需要的是好好睡一觉，然后在清晨起来后恢复精力，再做从前的那个侦探。”

“我觉得我会睡很长时间。”

“你这个傻瓜，还是去医院吧。”

我说道：“听好了，虽然我的头脑现在还不是很好，不过，我不能在这儿待太长时间。那些人对我充满了敌意，尽管我目前还没掌握他们的犯罪证据。无论如何，法律不会因为一番话而发挥作用。再说，这里的法律部门完全失去了公正。”她喘着气说道：“这里有非常好的治安环境，你不能推断……”

“行啦，这是个非常好的地方，芝加哥也还可以，你在那里就算待上很长一段时间，也不会见到手拿冲锋枪的家伙。这自然是个好地方，洛杉矶简直没有办法和它比。他们无法买通大城市的所有人，然而，他们能在小城市做到这点，差异就是这个，所以我只能离开。”她仰着下巴站了起来，说道：“你现在就在这里睡觉，里面还有一间卧室，向右转

便……”

“确保锁上你的门？”

她的脸又红了起来，她咬着嘴唇说道：“我有时觉得你很不简单，有时又觉得你太坏了。”

“无论我是哪种人，你能不能将我送到出租车车站？”

她咬着牙说道：“你是个虚弱的病人，哪里都不能去。”我一边冷笑着，一边说道：“我还不至于病到没脑子的地步。”

她以极快的速度向客厅外跑去，跑到客厅和走廊的台阶时，她险些摔倒。她没有戴帽子，不过披了一件法兰绒长风衣。她那红褐色的头发看上去就如她的脸一样愤怒。砰地打开侧门后，她便冲向了外面。车道那边传来了她的脚步声。接着我又听到她打开车库门的声音，以及开关车门和发动汽车的声音。车穿过落地窗之后，车灯光照入了客厅之中。我站起身，拿过椅上的帽子，然后关了灯。我向落地窗那边看了一下，发现上面装有耶鲁锁。关上门之前，我又转过头看了看这间房子，这的确是一间非常好的、能够在其中得到充分休息的房子，我关上门，在她将车开到我身旁时上了车。

带着我去公寓的路上，她始终愤怒地保持着沉默。我们终于到了我的公寓，我下了车。冷冷地向我甩了一句晚安后，她便在路中央将车头掉了回去。她的车开出很远以后，我还没掏出口袋里的钥匙。

公寓的大门每天十一点就会关上，我打开门，穿过大厅和电梯间，那里常常弥漫着霉味。我走出电梯，来到了自己的楼层。服务部的前面摆着许多牛奶瓶。走廊不是很亮，通过那扇门，我能看到里面那扇红色的防火门和一扇纱门。一阵带着厨房味道的微风从那边吹了过来。我来到了一个如同酣睡的猫一般安全的地方。开了家门之后，我走进了自己的家里。我将身体靠在门上，在那里呼吸着家、烟、尘土，以及一个单身汉长期生活所留下来的味道，这些都是我所熟悉的味道。我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开了灯。我脱去衣服，在床上躺了下来。噩梦纠缠了我整整一晚，每次醒来我都浑身是汗，清晨醒来的时候，我终于再次恢

复了体力。

我在床边坐着，身上穿着睡衣。我很想离开床，不过，这对我来说有些困难。我觉得自己的身体还没有得到完全的恢复，不过，一切都还好。我还清楚自己有一份能够拿到酬劳的工作，我的身体状况还没坏到它应该坏到的那种地步。我觉得自己的舌头非常干燥，仿佛里面混着沙子一般。我不但觉得自己的头很疼，而且觉得它非常热并且十分巨大。我的喉咙硬邦邦的，我的下巴毫无感觉。我有生以来遭遇的最差劲的一个清晨便是这个了。这个清晨很阴暗，不仅弥漫着浓雾，而且还有些凉意。费了很大一番力气之后，我终于从床上爬了起来。我的肚子有点儿疼，可能是因为吐得太多了，我揉了揉此刻已经空空如也的肚子。我用左脚踩着床角，因为我的左脚不但有了知觉，而且不疼了。

在我宣泄怨气的时候，一阵非常急的敲门声响了起来。那敲门声实在是太嚣张了，你甚至会因为那种敲门声产生这样的想法：将门打开两英尺，然后再使劲关上，好挤出他的脑浆。我将门开了两英尺多，门外站着的是兰德尔侦探中尉。他看上去不但非常整洁，而且十分严肃。他戴了一顶套叠式平顶帽，穿了一件棕色的华达呢外套，不过，他的眼神依然不怎么友善。我在他轻轻推门的时候，往旁边躲了躲。进屋之后，他关上了门，然后将整个屋子观察了一番。他一边观察着屋子，一边说道：“这两天我一直在找你。”

“我病了。”

在屋里转了一圈，他摘下帽子，然后用胳膊夹住了它。他的脚步轻快极了。他那头灰发又亮又滑。这位警察的身材并不高。他拿出插在口袋中的一只手，谨慎地将帽子放在了一堆刊物上。

他说道：“你是在外面养的病？”

“医院。”

“哪个？”

“是一家宠物医院。”

他似乎被我打了一个耳光似的，一下子将头转了过来。他的皮肤并不是很有光泽。“就此类事来说，今天是不是有点儿早？”

我没理他，而是点了一支烟，并且狠狠地吸了一口，然后又在床上坐了下去。他说道：“如果不将你丢入一堆病人之中，那谁都治不好你的病，是这样的吧？”

“你还是不要抱太高的期望。我患病了，并且起床后还没顾得上喝杯咖啡。”

“别插手这个案子，我已经警告过你了。”

我又抽了口烟，说道：“你既不是上帝，也不是耶稣。”我都有点儿不熟悉自己了，不过，这种感觉还挺有意思的。

“你大概吃了不少苦头吧，我给你带来了太多困扰。”

“或许吧。”

“你清不清楚我不再追查下去的原因？”

“清楚。”

他一脸漠然地向前倾了一下身子，那动作快的都快赶上一只猎犬了。

“什么原因？”

“你不知道我在哪。”

他转着脚后跟，向后仰了仰身子。他开始变得有些温和起来，他说道：“我以为你能说些其他的事。假如你是和我说的话，我一拳就能把你的下巴给打下去。”

“你肯定收到命令了，因此才不会畏惧两千万。”

他稍稍张着嘴，正略带困难地呼吸着。他缓缓地自口袋中掏出一包烟，接着将它打开。他用颤抖的手指抽出一支烟，将其放入嘴里，接着便走到那个摆着刊物的桌子旁去拿火柴，谨慎地点着烟之后，他吸了一口，他没有将火柴梗丢在地上，而是将它放入了烟灰缸。他说道：“我之前，也就是在星期四的时候，已经用电话警告过你了。”

“是星期五。”

“没错，是星期五。不过，看样子那并没奏效。我虽然清楚原因，然而我那时还不知道你居然掌握着其他证据，我仅仅建议别放过那条线索。如今看来，这办法还真不错。”

“你说的证据是什么？”

他沉默地看着我。我说道：“咖啡或许会让你变得更亲切点儿，来杯咖啡怎样？”

“不需要。”

我说道：“反正我挺需要的。”我说着便站起身，向小厨房走去。兰德尔忽然说道：“我还有话说，坐下。”我没有搭理他，依旧向小厨房走去。我在茶壶里倒了些水，然后把它放在炉子上。喝了两杯自水龙头里流出的冷水之后，我一边拿着第三杯水在小厨房门口站着，一边凝视着他。他一直保持着静止状态，他在凝视地板。就如非常厚的面纱一般，自他嘴里冒出来的烟挡住了他的半张脸。我说道：“我得去见格雷夫人，因为她邀请了我。这难道不对吗？”

“我说的不是这个。”

“没错，不过，你刚刚说过这个。”

他仍旧是一脸漠然的样子，那突出来的尖额骨依然很红，他抬抬眼皮，说道：“是你一定要见她，而不是她邀请了你。另外，你不但聊了一些不堪入耳的事，还打算接下敲诈案这笔买卖。”

“真滑稽。我记得她根本就没聊工作。她的故事在我眼中毫无意义，我是说那一点儿都不吸引我。我简直就不知所措。我认为她肯定和你说过了。”

“她的确和我说过。抢劫犯就藏在那个圣莫妮卡啤酒吧。不过，这没什么用处，我在那儿没发现任何线索。我们同样没在对面的那家旅店中找到目标，待在旅店里的都是一些不太重要的角色。”

“她说是我一定要见她？”

他耷拉了一下眼皮，说道：“她没说过。”我咧了咧嘴，笑着说：“喝点咖啡如何？”

“不需要。”

我再次去小厨房弄了些咖啡，然后等着水开。兰德尔这回在我后面跟着，他现在就在门口那儿站着。

他说道：“这些抢劫珠宝的犯人起码有十年的作案历史了。不过，他们之前一直都在好莱坞附近一带干这个，这回却选了一个不是很近的地方。要说原因，我倒是知道一些。”

“好吧，假如这起案件是由一个犯罪集团干的，并且你最终能抓获他们，那它就会成为从我定居在这个城市起，所知道的第一个告破的集体谋杀案。我能够想到数不尽的文章和标题。”

“马洛，非常感谢你这番话。”

“假如我有不对的地方，请指出来。”

他马上说道：“没有，你是对的。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突破了两点，不过，这仅仅是个起步罢了。某些小角色还以为自己能安然无事呢！”

“那么，来点儿咖啡怎么样？”

“假如我喝的话，你能不能不揶揄我，而是和我来一次真正意义上的

男人的对话？”

“我努力吧，不过，我不能肯定自己会把所有的东西都交代出来。”

他用嘲讽的口气说道：“我用不着那些。”

“你今天的这身行头可真不错。”

他红着脸说道：“花了二十七块五呢！”我一边向炉旁走去，一边说道：“天啊，这警察可够敏感的。”

“你这咖啡是怎么做的？还挺好闻。”

我一边冲着咖啡，一边说道：“咖啡是粗磨的，用的不是纸质过滤器，而是法式过滤法。”我取出壁橱里的糖和冰箱里的奶油，和他一起在对面的角落中坐了下来。

“你说你在医院里养病，这是借口吧？”

“这是真的，我的确在贝城遇到点儿困难。他们用一种由他们自创出来的疗法招待我，那可不是什么可口的饮料，那是一种由麻药和酒混合而成的疗法。”

“什么，贝城？马洛，那种粗鲁的方式不是很合你的胃口吗？”他的眼睛似乎表明他正在思考。

“我对那种方式没有一点儿好感。我之前没尝过那种滋味，这回算是知道了。他们总共打了我两次，第二次打我的是个警察，也可能是一个遵照指示扮作警察的家伙。他们是用我的枪打的我，有个印第安人差点儿掐死我。他们在我昏过去之后，将我丢入了那家黑医院。他们不但锁住了我，而且还将我的四肢绑了一段时间。我现在只能用左胳膊上的针孔和我身上的伤痕，来证明我被人虐待过。”

他一边紧紧盯着桌角，一边用缓慢的口气说道：“地点是贝城。”

“这名字听上去就像一首从污秽的厕所中传来的歌一样。”

“你为什么要去那个地方？”

“去那儿不是出于我本人的意愿，我是被那些警察带去那儿的。我本来是去见一个人的，那家伙就住在洛杉矶的斯蒂尔伍德海斯。”

他从容地说道：“那家伙的名字是朱尔斯·埃莫森。你干吗拿走那些烟？”我一边呆呆地看着自己的咖啡杯，一边说道：“这非常滑稽。这种情况非常滑稽，马里奥特还有那个里面装着大麻的烟盒，他们在贝城将它制成了俄罗斯香烟的模样，香烟的过滤嘴有空隙，里面藏着大量的秘密。”

喝完咖啡后，他将杯子放在了我这边。我又在杯里倒满了咖啡。他像用沙代克的手持放大镜或福尔摩斯的放大镜般，用他那双眼睛逐次扫描着我的脸。他噙了噙嘴，然后用餐巾纸擦了一下，接着生气地说道：“你那时就该和我说这件事。不过，她和我说过那不是你偷偷拿去的。”我说道“哦，好吧，真见鬼，女人不愧是女人。”兰德尔很像某个电影里的联邦调查局警察，虽然有些忧郁，却非常具有男子气概。他说道：“她看上你了。她爸爸是因为人品太好才被开除的。她看上你了，否则她根本就不需要和你说这些事。”

“她确实很不错，不过，她并不是我喜欢的类型。”

他又点着一支烟。烟雾跟着他的手指跳动着。他说道：“她不是你喜欢的那种类型？”

“我喜欢既成熟又叛逆，并且有光滑皮肤的女孩儿。”

兰德尔用冰冷的口气说道：“你是不是被他们洗过脑了？”

“这是自然的，否则我去了什么地方？你究竟是为了什么才来见我的？”

他的脸上露出了今天的第一个笑容。或许他只允许自己笑四次。他说道：“我还没听尽兴呢！”

“我和你说说我的推断。不过，你或许早就这么想过了。格雷夫人说那个马里奥特是个专门勾搭女人的家伙。不过，他也在帮抢劫珠宝的集团做事。为了完成任务，他会先假装爱上他们的抢劫对象，然后安排下

陷阱。他非常了解她们。他们通常让他在星期四将她们带出来。假如驾车的不是马里奥特，假如格雷夫人没有和他去卡德罗，假如他们在回家的路上没有走啤酒吧的那条路，那就不会发生那起事件。”

兰德尔说道：“假如驾车的不是马里奥特，而是格雷夫人的司机的话，他们也会遭遇相同的状况。面对抢劫犯那已经上了膛的枪，司机一定不会为了一个月九十块的薪水而拼命。不过，抢劫案不会每次都在马里奥特独自和女人待在一起的时候发生。”我说道：“应该想想为什么他们只要了很少的赎金，而不要只凭脑袋想象事件的关键之处。”兰德尔将身子向后仰了仰，晃着头说道：“你做了个非常好的推断，它把我给吸引住了。女人虽然无所不谈，不过，她们不会透露和马里奥特相关的事。”

“这个可能不但非常大，而且还是他们杀害马里奥特的原因。”

兰德尔已经喝完了杯里的咖啡，却还用勺子搅着空杯。他在我去拿他的咖啡杯的时候摆了摆手。他一边傻傻地看着我，一边说道：“接着说下去。”

“就如你所推断的那样，他们利用了他，后来觉得他已经失去了价值，所以就杀了他。这是他们让他插手的最后一个抢劫案，因为你一直都在坚持调查这件事。你琢磨一下，马里奥特在他们提出要很少的赎金，并且要他去的时候，变得害怕起来。他最终觉得自己有必要找个人和他一起去。他留了一手，那就是他身上的一些东西会在他出事后揭发某个人，某个智商很高，能够想出这么一套抢劫计划的无情者。另外，这个人还有一个能够掌握贵妇信息的地位。这虽然是很傻的一招，却非常有效。”

兰德尔一边晃着脑袋，一边说道：“他们可以将他丢入大海，或者搜去他身上的全部东西。”我说道：“并非如此。为了欺骗我们，他们想方设法让此次谋杀案看上去很幼稚。还有其他人为他们做事。他们还想在这一带抢劫。”

兰德尔依然在晃着脑袋。他说道：“香烟里的东西指向的对象并不属于这一类人。我需要调查一下。他的交际范围非常不错。他在你眼中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目光没有一点儿神采。我说道：“他想立刻就要了

我的命。再说，那里不存在如此贵重的东西。难道不是这样的吗？不管他在哪里，都无法用心理方法进行长时间的交流。人们会因为他的魅力而靠近他。不过，买卖会在他的魅力不再那么迷人的时候告吹。假如他仅仅是一个心理医师，那情况就是如此。就如那些影星一般，让他发挥五年，他就能做上五年。不过，让他使用别的方法，让他去用那些女人的信息办事的话，他或许就会杀人。”

兰德尔的目光依然没有神采，他说道：“那我在他身上再多花点儿时间。不过，此刻对我更具吸引力的是马里奥特，我们聊聊这之前的一些事，就从你们是如何见面的聊起吧。”

“他说是通过电话簿找到我的，然后给我打了电话。”

“你的名片就在他那里。”

“我自然没把这事儿给忘了。”我看上去有些惊讶。

“他为何会选你？你没想过这个问题吗？”

他的心里藏着许多东西，我开始对他产生了好感。我从我的咖啡杯的上方凝视着他，我说道：“你这回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来这儿的？”

他点了一下头，说道：“还为了闲谈。”他礼貌地朝我笑了笑，然后等着我开口。我又加了一些咖啡。兰德尔将身子向旁边侧了侧，一边瞧着米色的桌面，一边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说道：“不太干净。”接着便坐直身子，凝视着我的眼睛，他说道：“在这个话题上，我或许应该稍稍转变一下观念。我可以认为你在判断马里奥特的时候或许没有犯错。我们花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在他的保险箱里找到一份西五十四大街的房产信托书、大量的协议，以及两万三千块钱。”他一边笑着，一边用一个咖啡勺轻轻地敲着咖啡杯托盘的边沿部分。他彬彬有礼地说道：“是西五十四大街的一千六百四十四号。”我用听不太真切的语气说道：“哦。”

“马里奥特的保险箱里还有大量非常不错的珠宝。不过，我觉得那都是别人送给他的，而不是他偷来的。因为会联想到某些事情，所以他没有出售珠宝的胆量。”

我点了一下头，说道：“他认为这和偷没什么区别。”

“没错，那张信托书现在变得非常重要。我当初完全没把它放在心上。与附近一带全部有疑点的死亡报告及杀人犯相关的案件记录，已在我们的掌握之中。我们只需一天的时间就能整理好这些案件记录。规定就是这样，假如你没得到权利就不能搜查，或者你在确认某个人有没带枪的时候，必须得有个说得过去的理由。我今天早上才利用空闲时间翻了翻那些案件记录，里面有份同样是谋杀案的记录，那是上星期四发生在市中心黑人区的一起事件。犯案的人坐过牢，是个名叫驼鹿迈洛伊的家伙，那家伙有严重的暴力倾向。另外，目击证人的证词也在案件记录上，除非你就是那个目击证人，否则这些话一点儿价值都没有。”他的脸上轻轻地露出了第三个笑容。他说道：“这些事合不合你的胃口？”

“我听着呢。”

“你知不知道？这样的事可从来都没发生过。因此我查了查当时做记录的是谁，原来是奴尔迪。我很了解他，因此推断那件案子还在那儿悬着呢。奴尔迪就是这样的人，换个说法吧，你以前去过克雷斯特连吗？”

“去过。”

“那就好说了。克雷斯特连附近分布着大量小屋，那些小屋绝大部分是旧货车的车厢改造而成的，那里面有一间属于我的小屋。不过，我那间小屋的前身并不是车厢，那些车厢依然躺在失去了轮子的卡车上，信不信由你。奴尔迪现在就是个疯子，他会随随便便将一个车匣装在一个车厢上。”

我说道：“他也是警察，那样不是很妥当。”

“因此我和他通了电话。可是，他不但支支吾吾的，并且还吐了很多次痰。他表示你有些和迈洛伊的情人相关的信息，那家伙的情人叫维尔玛。另外，你还去拜访过弗洛里安之前的那个老板的老婆，她如今已经成了寡妇。犯罪现场就是那个店，不管是维尔玛，还是迈洛伊，都在那儿上过班。那个寡妇将房子押给了马里奥特，她就住在西五十四大街的一千六百四十四号。”

“接下来呢？”

兰德尔说道：“这么多事在同一个早上一起涌现出来，实在是太巧了。我正是因为这个才来到了你这儿。我现在对这起事件大概有个清晰的认识了。”我说道：“不过，除此之外还有不少情况。弗洛里安夫人表示维尔玛已经死了，她的照片还在我这儿。”

我的那件外套在客厅，于是我向客厅走去。我还没摸到口袋底的时候，就觉得口袋里什么也没有了。然而，他们并没有拿走我的照片。将口袋里的东西全都取出来之后，我又回到小厨房，并将那张画着小丑装的女孩的照片丢向了兰德尔。他仔细地看它，说道：“这是哪来的？我不认识她。”

“这是安·蕾奥丹拿来的，是格雷夫人保存的报纸。”

他对着照片点了点头，说道：“即使不是因为两千万，我同样会娶她。”我说道：“我有必要再告诉你一些事情。我昨天晚上简直疯了。我打算单枪匹马去搜查那家位于贝城二十三大街与德斯坎索大街路口的医院，那家医院的老板是个自称医生，名叫桑德堡的家伙。另外，他还在那里隐藏着犯人。我昨天晚上看到驼鹿迈洛伊就在那儿的一个房间里。”兰德尔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我，说道：“你肯定？”

“非常肯定。那家伙的外形太突出了，他的个头实在是太大了，我只要看一下就能确定。”

他依然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我，接着缓缓地自桌下移开腿脚，然后站了起来，“我们去拜访一下弗洛里安夫人吧。”

“那迈洛伊怎么办？”

他再次坐了下去，说道：“给我说说事件的详细过程。”他在我讲述事件的详细过程时，始终用眼睛凝视着我的脸，他的眼睛甚至都没眨过。他用稍稍张着的嘴呼吸，他保持着静止状态，十分专注地听着。我说完后，他用手指轻轻地敲着桌边，说道：“那个叫作桑德堡的医生看上去是干什么营生的？”

“他似乎是个吸毒者，也可能是个贩毒的。”

兰德尔在我认真描述完桑德堡后，马上去了客厅，并且在电话机旁坐了下去，他拿着电话干脆利落地说了一段时间之后，再次返了回来。我趁这段时间又弄了一些咖啡，另外，我还做了两片正吐着黄油的吐司，并且煮了两个鸡蛋。我这会儿正坐着享用早饭。兰德尔此刻就坐在我的对面，他正用手撑着下巴，说道：“我让一个国家缉毒员装作病人去了那里一趟。他没有逮住迈洛伊，迈洛伊在昨晚你离开那里十分钟后就出去了。不过，缉毒员可以找到某些蛛丝马迹。”

我在鸡蛋上撒了一些盐，说道：“为什么不派贝城的警察去？”兰德尔保持着沉默。我抬头瞧了瞧他的脸，他的脸有些红，看上去有些不舒服。我说道：“在我见过的警察里，你是最敏感的。”

“我们得马上行动，你赶紧吃。”

“吃完饭，我还得洗澡，刮脸和穿衣服。”

他用嘲讽的口气说道：“穿着睡衣出去又能怎么样？”我说道：“整个城市是不是都已经坠入了邪恶中？”

“莱尔德·布鲁纳特现在掌控着它，据说他为了拿下这个市长位置，出了三万块。”

“那个观景楼俱乐部背后的老板是不是他？”

“他还经营着两艘赌船。”

我说道：“不过，他可管不着这儿啊。”

他将头低了下去，一边看着他那又亮又干净的指甲，一边说道：“假如那两根大麻烟还在你的办公室的话，那我们先去那里拿上它们。”他敲着手指说道：“我可以在你洗澡的时候自己去拿，只要你把办公室的钥匙给我。”我说道：“还是我和你一起去吧。我那边可能来了大量邮件。”他点了下头，接着又坐下去点着了一支烟。洗完澡，穿上衣服之后，我和兰德尔坐着他的车开始行动了。

没人碰过那两支烟，它们依旧躺在我的抽屉中，没人在办公室留下翻找过的痕迹。我收到大量几乎毫无意义的邮件。

拿起那两支俄罗斯香烟后，兰德尔嗅了嗅，接着就将它们放入了口袋。他似乎在思考什么似的说道：“他从你身上拿回了一张名片。他对这两支烟没有丝毫顾虑，因此名片的背面绝不会藏着什么看不到的信息。我认为埃莫森仅仅觉得你在引诱他说出某些事，他不会生出恐惧之心。走吧。”

门外似乎盛放着一株紫罗兰，老妇人正用她的鼻子在门外嗅着。她就如耙草一般将整条街道观察了一遍，接着又点了一下头，她的头发一片花白。在这个低档的街区，我和兰德尔似乎一下子就跃到了瓦伦蒂诺的层次。我们脱去了帽子，她似乎还没有忘记我。我说道：“莫里森夫人，早上好。这位是警察局的兰德尔警官。不知道您方不方便和我们谈一会儿。”她说道：“天啊，我还有很多衣服要熨呢，我的活儿实在是太多了。”

“只需要一小会儿。”

她向后退了两步，我们跟在后面迈进了屋里。走廊上放着一个餐边柜，那柜子可能是梅森市的，也可能是自那里运来的。我们经过走廊来到了客厅，客厅非常干净，客厅的窗户上挂着有蕾丝边的窗帘，自里面的屋子飘来一阵熨衣服的味道。她小心翼翼地关上了门，仿佛那是一扇由薄薄的馅饼皮做成的门。她的目光还是那么锐利，她的下巴也没有任何改变。她今天早上穿的是一件蓝白相间的围裙。

她在走到距我一英尺的地方停了下来，然后一边将脸向我这边凑来，一边看着我说道：“她没收到邮件。”我点了一下头，然后瞧了瞧兰德尔，他也点了一下头，接着他向窗户那边走去，然后通过窗户观察弗洛里安夫人的房子。过了一会儿，他用胳膊夹着那顶套叠式平顶帽，又缓缓走了回来，那样子仿佛学院戏剧中的法国伯爵般潇洒。

我说道：“她没收到。”莫里森夫人说道：“星期六是四月一号，是愚人节。她没收到，呵呵。”她停了下来，本来打算用围裙擦一下眼，后来才发现那件围裙是橡胶的，她抿了抿嘴，似乎有些沮丧。

“邮递员那天经过她家门前时没有进去，她跑出来朝着邮递员喊了几声，不过，邮递员只是摇了摇头，然后便离开了。回到屋里后，她用力关上了门，那力气都大到快震碎窗户的地步了，她看上去简直就是个疯

子。”

我说道：“我能想到。”老妇人忽然对兰德尔说道：“小伙子，我想看看你的证件，我不太信任那天那个喝了酒的家伙。”兰德尔自口袋里掏出一块蓝金相间的警徽，然后让莫里斯夫人瞧了瞧。她说道：“的确是警察。好吧，她星期天除了去买酒外没有异常举动。她回来的时候，提着两个方形的酒瓶。”我说道：“是杜松子酒，这表示善良的人始终不会碰这种酒。”老妇人用强调的口气说道：“善良的人始终都是滴酒不沾的。”我说道：“没错。之后就是星期一，也就是今天，她在邮递员再次经过的时候完全失望了。”

“小伙子，你非常会猜，甚至都把别人的话给抢先说了。”

“莫里森夫人，对不起，这件事对我们来说非常关键。”

“这个小伙子的话还真够多的。”

我说道：“相对而言，他的经验多一些，因为他有老婆了。”她的脸一下子就变紫了，她吼道：“趁我还没报警，赶紧给我滚出去。”兰德尔立刻说道：“夫人，您不会有事的，我就是警察。”她的脸色开始慢慢恢复过来，她说道：“没错。这家伙太可恶了。”

“夫人，我和您没什么区别。弗洛里安夫人是不是今天也没收到她的挂号信？”

她以非常快的语速说道：“是的。昨晚有人去过她那儿，不过，我没瞧见他们，昨晚有人带我去看电影了。一辆车在我们回来时，不对，在他们离开没多久的时候，驶过了她的门口，我没看清车牌号。他们不但开得非常快，而且关着车灯。”她斜眼看着我，除了锐利之外，那目光还有点躲闪。我轻轻来到窗前，挑开窗帘，看到一个戴着一顶帽子，穿着一件蓝灰色制服，并且背着一个沉重皮包的公职人员，正向这间房子走来。我将身子转过来，然后咧嘴笑了起来。我用稍显直接的口气说道：“你落后了，明年成绩只能得到C了。”

兰德尔漫不经心地说道：“这话一点都不好笑。”

“来，瞧瞧窗外。”

他来到窗前向外看了一下，然后稳稳站在那儿盯着莫里森夫人。他看上去十分冷酷，他在等某个东西，一个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声音。那个声音片刻之后便传了过来，那声音是某个东西被丢入门前信箱所发出的。被丢入信箱的或许是传单，不过，这回不是。那个人的脚步声表示他已经从小路走回了大街上。兰德尔又来到了窗前。那个邮递员继续向前走去，并没有在弗洛里安的房前停步，沉重的皮包将他那蓝灰色的背部压得非常平。

兰德尔扭过头，很客气地说道：“莫里森夫人，邮递员一上午会来几趟？”她竭尽全力保持着冷静。她说道：“一趟。上午和下午都是一趟。”她用两只手抓着那蓝白相间的围裙的皱边，她的下巴不停地发抖，她的眼睛始终在回避。兰德尔含含糊糊地说道：“邮递员已经投完上午的邮件了。负责投挂号信的是一般的邮递员吗？”她用又老又沙哑的声音说道：“她之前收的全是特快专递。”

“哦。不过，她在上周六发现邮递员没有给他带来邮件时，跑出去叫住了他。你并没说有特快专递这回事。”

只要他调查的不是我，就这么看着他破案，其实还挺有趣的。

她张开了嘴，那些发亮的牙齿便露了出来，她一定用一杯溶液泡了她一晚上。叫了一声之后，她一边用围裙裹着头，一边向客厅外冲了出去。兰德尔看着她跑出那扇位于拱门旁的门后笑了起来，那笑容看上去十分疲倦。我说道：“很好，并且非常自然。不过，我可不愿意用无礼的态度对待一个老女人，哪怕她是个骗子。这种无礼的角色下回还是交给你吧。”他依然在笑着，耸了一下肩，说道：“这故事太老了。这就是警察的任务。她最初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不过，她后来开始往里面添加内容了，因为她开始觉得事情发展得不够迅速，不够有趣。”

他转过身子，然后和我一起来到了走廊上。一阵哭泣声自里面的屋子传了过来，那种声音会打败某些具备耐心的男人。不过，那声音对我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那不过是一个老女人的哭声罢了。顺着大街，那个邮递员又给两家送去了邮件。兰德尔用夹着呼吸声的模糊语气说

道：“警察的麻烦任务。”

我们向弗洛里安夫人家走去。弗洛里安夫人洗好的衣服还在屋外的晾衣绳上摇摆着。上了台阶后，我们按响了门铃，却没收到任何回应。我们又敲了几下门，依然没收到回应。我说道：“她上回没有锁门。”

他一边用身子谨慎地顶着纱门，一边尝试着开门，不过，门这回上了锁。下了门廊之后，我们自挨着老妇人屋子的那一侧，绕到了弗洛里安夫人的屋后，屋后同样有一扇带有拉钩的纱门。兰德尔在纱门上敲了几下，同样没收到回应。他下了后门的门廊，然后沿着一条到处都是杂草的车路，来到了一个车库前，那车库是用木头搭建的，如今又破又旧。车库被他打开的时候发出吱吱的响声，里面堆满了破烂儿，有几个老式皮箱已经烂到连做干柴的资格都没有了。车库里还有一个装有古老罐子的纸箱，和一些生了锈的园艺工具。两只巨大无比的黑寡妇正在门两侧的烂蜘蛛网上趴着，兰德尔用一块木头结果了它们。他拉下车库门，又沿着那条车路回到了屋前，里面始终没有回应，按门铃和敲门都无济于事。

他悠闲地返回来后，朝对面的大街瞧了一下，他说道：“最容易打开的是后门。旁边的那个老女人撒了太多谎，不会再干出什么来了。”后门的台阶只有两步，他踏上台阶，用一把刀巧妙地挑开了挂钩，我们进入纱门，来到了门廊。那里堆满了各种各样的罐子，有的罐子甚至装满了苍蝇。他说道：“天啊，这生活是怎么过的啊？”

一把最普通的钥匙就能打开后门，不过，里面被闷了起来。我说道：“我完全没有想到情况会是这样。看她那种懒散的样子，一定不会用这种方式锁门。她肯定不在这儿了。”兰德尔一边看着后面的玻璃，一边说道：“用下你的帽子，因为你的帽子看上去比较旧。我打算将玻璃推进去，我们也可以想个更干脆的办法。”

“用脚踢吧，不会有人发现的。”

“行，那就行动了。”

他后退了几步，接着咔嚓一声就踢开了门。地毯上有一片金属片，

我们将它捡了起来，然后慢慢地把它放在了沥水板上。沥水板的附近堆着九个杜松子酒的酒瓶，酒瓶里的酒都被喝光了。这里都已经发臭了，许多苍蝇在厨房的窗户上飞着。站在屋子中间的兰德尔认真地扫视着整个屋子，走到弹簧门那儿时，他直接用脚将门开到弹簧不再自动弹回来为止。客厅的布置与上回并没多大的不同，收音机这回没有响。

兰德尔说道：“那是台价值高昂的收音机，看上去相当不错，她买这台收音机的时候一定花了很多钞票吧。这儿有些东西。”他将一只腿跪在地毯上，沿着地毯搜寻着。走到收音机旁时，他在一条电线上踢了几下，最后踢出了一个电线插头。他俯下身子，认真观察了一番收音机前板上的按钮，他说道：“很好，智商还真够高的。人的手印不会留在这又大又滑的东西上吧？”

“插上电源，看看收音机还能不能播放。”

他看了一遍周围，然后将插头插在了一个插座上。指示灯亮了之后，收音机发出了吱吱的响声，片刻之后，喇叭开始大声叫了起来。兰德尔立刻将插头拔了下来，声音也跟着马上停了下来。他的眼睛在他起身那刻散发着光芒，我们马上向卧室跑去。杰西·皮尔斯·弗洛里安夫人在床上斜躺着，她身上是一件非常皱的棉布家居服，她的头差一点儿就挨着地了，床角上有一些很招惹苍蝇的深色的东西——她早就死了。

兰德尔蹲了下去。他没有动她，而是在那儿看了她很久，之后便将视线转到了我身上。他一边看着我，一边像狼那样咧着嘴。他说道：“脸都沾上脑浆了，看上去是这起事件的常用做法。不过，犯人此次是用两只手犯下这桩罪行的。你瞧瞧脖子上的伤痕和指印的大小，这两只手该会是什么样子的啊！”我说道：“倒霉的奴尔迪，这起事件如今不再是一桩能够轻易处理的黑人谋杀案了。你瞧吧。”说完我便掉头出去了。

有只虫子正在兰德尔那张擦得非常亮的桌子上缓慢地爬行。那虫子又黑又亮，有着粉红色的头和带着粉红色斑点的身子。它像是在为起飞测试风速，在那儿摇着自己的一对触角。它就如一个带着大量行李的老女人一般，爬行的时候不停地摇晃着。在另一张桌子旁，坐着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家伙。那人正拿着一部老式电话唠叨个不停。他的声音听上去如同人们在隧道里吹口哨时所发出的声音。他的拇指和食指正夹着一支已经点燃了烟。说话的时候，他微微眯着眼睛。他将一只手放在了前面的桌子上。那是一只带有疤痕的手。爬到兰德尔的桌子旁时，那只虫子便向空中飞去。过了一会儿，那只虫子背朝下落在了地上。它无可奈何地动了动那几根细腿，便假装死了。因为没人碰自己，它又动了动那几根细腿，最后终于将身子翻了过来。它缓缓地爬向一个角落，并在失去目标后在那儿停了下来。

墙上的警用音响传来一条消息，说有一个戴着灰色毡帽，穿着深灰色外套的中年男人，在圣佩德罗四十四大街的南部一带，犯下了一起抢劫案。事发现场的人最后看到他沿着四十四大街向东逃去，最后在两栋房子中间失去了踪影。那个播报员说道：“不要急着靠近。这个犯人刚刚对一家位于南圣佩德罗三九六六号的希腊餐厅的老板实施了抢劫。他手上有一把点三二口径左轮手枪。”播报员的声音随着咔嚓声戛然而止。另一个播报员接着念起了刚刚被偷去的汽车的名单。他念完一条后还会重复一次，他的声音听上去非常枯燥，并且非常慢。

兰德尔此时打开了门。轻快地穿过房间后，他拿着一叠纸在我对面坐了下来。他将那些纸向我这边推了过来，那是一叠用打印机打出来的，大小和信纸差不多的纸。他说道：“签四份。”于是我签了四份。

抵达房间的一个角落后，那只粉红色的虫子伸出触须，挑了一个不错的起飞地，它看上去有些沮丧。过了一会儿，它又顺着踢脚线抵达了另一个角落。那个通电话的小侦探在我点着一支烟后，忽然起身向屋外

走去。

兰德尔的眼神又恢复到了从前那种既从容又冷酷的样子，他又开始打算随着情形而变得亲切或烦人。他靠着椅背说道：“我和你说些事，你不能再安排此次行动。就是这样，你有没有更多的妙计？或许上帝很照顾你。”

我等着他说下去，他说道：“没有手印留在那个地方，你清楚那个地方指的是哪儿。那条线完全是为了关掉收音机才拉开的。不过，关收音机的极有可能是她本人。醉鬼会将收音机的声音调得很高，他们喜欢这样，这再正常不过了。假如你在杀人的时候戴了一副手套的话，为了掩盖枪声或其他的声音，同样会打开收音机。在关收音机的时候，你还可以采用这种方式。不过，人们一般不会用这种方式来关收音机。再说，她的脖子已经断了。犯人在拧断她的脖子之前，就已经杀死了她。不过，他是出于什么目的才会将她的脖子拧断的？”

“我在听。”

兰德尔皱了一下眉，说道：“我推断她惹恼了犯人，而犯人并不清楚自己已经将她的脖子给拧断了。”他笑了起来。那笑容看上去非常不自然。吸了几口烟后，我将手移开了。兰德尔说道：“哦，她做了什么会惹恼他的事呢？为了能够顺利抢劫俄勒冈州，他给了弗洛里安一千块。拿到那些钱的是个律师，那个律师没过多久就死了。迈洛伊或许怀疑弗洛里安打算自里面拿点钱，或许他已经将事情弄清楚了。当然，他也可能仅仅是强迫她说出事情。”我点了一下头。这番言论的确值得我这么做。兰德尔又说道：“她的脖子被他抓过。不过，他并没有移动手指。假如我们能逮住他的话，或许能够证明就是他留下的那些指印，或许也无法证明。留下那些指印的时间是昨晚，也可能是昨晚比较早的一段时间。不管怎么说，肯定是放电影那段时间。这的确很像迈洛伊做的，不过，目前每个邻居都表示昨晚自己没有看到迈洛伊去过那个房子。”我说道：“没错，一定是迈洛伊。他可能原本并不想杀她，不过，他的力气实在是太大了。”兰德尔一本正经地说道：“这对他没有任何帮助。”

“我只是说个看法，我觉得他不会这么做。在我看来迈洛伊并不是个职业杀手，他不会为了金钱、乐趣或女人去杀人。他一定是在自己到了

万不得已的地步才去杀人的。”

兰德尔用冰冷的口气说道：“这点非常关键吗？”

“我不清楚，你大概清楚哪些东西是关键的，哪些东西不是关键的吧。”

南圣佩德罗那家希腊饭店被抢的消息，又从这个警用音响中播了出来。兰德尔的视线在这段时间内始终没有离开我。警察已经将那个犯人囚禁了起来。过了片刻之后，播报员开始播报案件的结果。许多人在事发时都看到了犯人，那是一个手拿水枪的墨西哥男孩儿，只有十四岁。播报停止之后，兰德尔接着说道：“让我们继续维持今天上午这样良好的合作方式吧。你看上去太累了，回去好好休息一番吧。至于逮捕驼鹿迈洛伊的事和马里奥特的那起谋杀案，就交给我和警局去处理吧。”我说道：“格雷夫人在马里奥特这件事上雇用了我，并且我也收了钱。你打算让我怎么办，让我在还没完成任务的时候就甩手不干，那我不是没饭吃了？”他又将视线移到了我身上，说道：“我同样是人，我非常清楚。人们完全是因为期盼你能做些事才将执照颁给你的，而不是为了让你把它挂在办公室的墙上。另外，每个脾气暴躁的行动队长都能捏碎你。”

“包括格雷吗？就是雇佣我的那位。”

他想了一会儿，便皱着眉头敲起了桌子，因为他不愿让我得到权利，哪怕是一半的权利，他说道：“就是这样。我们应该体谅一下对方。”停了片刻之后，他又说道：“对你来说，现在就放手不管这起案件，是个非常不错的选择。假如你继续管下去的话，便有可能惹上麻烦。我虽然不是很肯定，不过，我觉得照这么发展下去，这起事件还会让你再次进医院，到时你的工作会更加困难。”

“这个问题每天都在困扰着私人侦探，直到他不再是个侦探为止。”

“不过，你不能干预谋杀案。”

“我已经听你说过你的不满了。我从来就没梦想过自己能解决一个连警察局都解决不了的案子。我就算有自己的看法，那也是些不值一提的看法。”

他将自己的身子缓缓地向前倾了倾，然后压在了桌子上。他的手指非常瘦，那手指就如弗洛里安夫人屋前那不停拍打着墙面的一品红似的，在桌上没完没了地敲着。他那头灰发又亮又滑。那双凝视我的眼睛看上去非常冷酷。他说道：“我们先到那边看看情况，然后再做研究。据说埃莫森旅行去了，不过，他的老婆和秘书都不清楚或不想说他去了什么地方，我们也不清楚那个印第安人去了什么地方。你会不会指控他们？”

“不会，我不想让事情变得更复杂。”

他看上去非常满意，说道：“这是我遇见的最棘手的事，它完全在我的能力之外。那家伙的老婆表示自己不但没听说过你，甚至没听说过那两个贝城的警察（前提是他们真的是警察），用香烟藏起埃莫森的名片仅仅是一种陷害的手段，我敢保证埃莫森绝对与马里奥特的死无关。”

“桑德堡医生呢？”

他摊了摊手，说道：“先不提事件的全过程。偷偷到了那儿以后，地方检察院的人就完全没和贝城方面联系过。那栋房子里面什么都没有，并且如今已经被锁上了。他们肯定进去过了，就算他们在短期内对那里进行了一次清理，也依然会留下很多指纹。收集这些证据会费去我们一个礼拜的时间。原本放在那个房子里的保险柜可能藏着毒品或别的什么东西，我正在琢磨一个能够打开它的办法。我觉得桑德堡可能有一份与变化指纹、堕胎、乱用麻药或疗治枪伤等违法行为相关的记录，他自然不会将这份记录放在那里。假如按联邦法规来的话，我们能获得大量援助。”我说道：“他说自己是一个药科医生。”兰德尔耸了一下肩，说道：“或许没被判刑，或许以前是。有个家伙五年前在好莱坞被控诉为贩毒的，他完完全全就是个魔头。不过，他最终在得到联邦法规的帮助后离开了监狱，如今成了一名医生，就生活在棕榈泉附近。有没有一些会让你害怕的事情？”

“我想知道你是否了解布鲁纳特这个人？”

“那家伙轻轻松松地就能赚一大笔钱，他就是个赌徒。”

我一边准备起身，一边说道：“虽然听上去非常不错，不过，这似乎和那起珠宝抢劫案，以及马里奥特被杀的案件毫不相干。”

“马洛，我不能将一切都透露给你。”

我说道：“我根本就没存这个希望。还有一点就是，我在第二次拜访杰西·弗洛里安的时候，了解到她给马里奥特做过佣人，马里奥特会给她寄钱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有能够证实这一情况的东西吗？”他看上去生气了，他说道：“有，她的感谢信就在马里奥特的保险箱中。这会儿到了你回家忙你的私事的时间了吧？”我说道：“他是因为善良才谨慎地将那些信保存起来的吧？”他将视线自我的脚部移到我的头顶。他眯着眼睛看了我十秒钟后笑了起来。他今天笑的次数太多了，几乎用光了他一个星期所笑的次数，这着实让人惊讶。他说道：“我在这方面有个既寻常又疯狂的推断：在那种生活状况下，马里奥特受到了威胁。每个抢劫犯都有一定的赌博心理，每个赌徒也都对迷信有一定的依赖。我觉得马里奥特将杰西·弗洛里安当成了自己的幸运星，他要想自己不出事，就一定得照顾好她。”

我将头转了过去，又把视线移到了那个粉红色的虫子身上，在两个墙角都做过尝试之后，那只虫子正闷闷不乐地向第三个墙角爬去，我走过去用手帕将它带回了桌上。我说道：“瞧，这只虫子仅仅因为想交个朋友，就爬到了这第十八层楼上。我的幸运星就是它。”将虫子放在手帕的柔软处后，我便叠起了手帕，然后将其放入了口袋中。兰德尔将眼睛睁得老大，他虽然张开了嘴，却什么也没说。我说道：“我正在琢磨马里奥特又会是谁的幸运星呢？”他用带着嘲讽的冰冷口气说道：“朋友，不是你的。”我从容地说道：“或许同样不是你的。”我说完后便离开了屋子，并且把门关上了。

下了电梯后，我来到春日大街的路口，然后走过市政厅前面的门廊，接着走下许多台阶，最后经过了花坛，我在灌木丛后谨慎地放下了那只粉红色的虫子。在搭乘出租车回家的途中，我不停地考虑着那只虫子要想再次爬到警察局的重案组，得用多久。我的车就停在公寓后面的车库里。在好莱坞大街用过一些午饭后，我又驾着车向贝城驶去。这个迷人的下午阳光普照又清爽宜人，我在安古洛大道上转向了第三大街，

然后向市政厅方向驶去。

市政厅与这片繁华的区域有些格格不入，看上去更像一个古建筑，围墙的里面是一片大部分被鸭茅草覆盖的草地，围墙的外面坐着一排看上去很悠闲的流浪汉。这是一个只有三层结构的建筑，一个历经了很多年月的钟楼位于建筑的顶上，他们或许会在消防队志愿者返回时，敲响那个依然挂在钟楼里的钟。人行道十分破败。大楼之前有一段通往大门的台阶。打着市政厅专用领结的人为了能够应付意外，就在那两扇打开的大门的两侧站着，脸上刻满小心的他们穿着漂亮的衣服，挺着啤酒肚，执行着一成不变的礼仪规范，为了能让我进入里面，他们给我让出了一条四英尺宽的路。

门后是一条走廊，走廊的光线有些模糊，他们上次拖地可能还是在麦金莱就职那会儿。服务台上面有一个用木头做的、上面写有警察局位置的指示牌。一台非常小的电话交换机后，有个人正在打盹儿，那人穿着一件制服。电话交换机的线连着柜台，那个用木头做成的柜台已经满是伤痕。一个人在脱去自己的便衣之后，一边用腿顶着肋骨，一边用一只眼看着昨晚的报纸，他的腿肥的就和消火栓似的，一个痰盂滚到和他相距十英尺的地方后停了下来。打了个哈欠后，他说道：“后面楼上便是局长的办公室。”

相比一楼来说，二楼显得干净和明亮了许多，不过，看上去仍旧马马虎虎，一扇上面写有“警察局长约翰·沃克斯，欢迎！”的门，差不多就在走廊的终点。一个穿着制服的男人，在走廊里面那段低低的木质栅栏后，用一个大拇指和两个手指在打字机上敲着。他打了个哈欠，拿过我的名片表示自己会看看，接着就进入了一扇红褐色的木质门里，那扇门上写着“警察局长约翰·沃克斯，私人场所。”在里面待了一段时间后，他返回来并让我进去。

我进去后关上了这扇内部办公室的门。这是一个三面有窗，既宽敞又凉爽的屋子，地上铺着一块非常大的蓝色地毯。一张上了漆的，跟墨

索里尼的那张办公桌非常相似的木质办公桌，摆在屋里一处比较远的地方。如此一来，你要想去办公桌那边，就不得不通过那块地毯。那双十分有神的眼睛在这段时间内会一直盯着你。来到办公桌前，我看到桌上有一个用突起的字写着“警察局长约翰·沃克斯”的标志牌，我觉得自己或许能想起这个名字。那个位于办公桌后面的男人有着十分干净的头发，他的头发很短，没有遮住那发光的头皮。他看上去非常重。他那双小眼睛非常深邃，那下垂的眼皮就如不停跳跃的跳蚤一般。他的衬衣和领带都是咖啡色的，穿了一件黄褐色的法兰绒西装，并且在领子上别了一个钻石领针。他将一块手帕放在了胸前的口袋中，手帕向外露出了三英寸多一点，出现了三个硬角。他手上戴着一个钻石戒指，他的手很胖。他用一只胖手拿着我的名片看了一下正面，又看了一下背面，发现背面什么都没有的时候，他又开始看起了正面。看完后，他将名片放在了桌子上，然后用一只青铜猴子镇纸压住了它，他似乎觉得自己能够通过这种办法不让那张名片丢掉。

他用那只胖手和我握过手之后，让我坐下去，“马洛先生，坐吧。你的大名对我这个警方人员而言，起码算是有所耳闻。有什么可以效劳的吗？”

“局长，我碰到了一点儿困难。假如你愿意帮我的话，几分钟就能帮我把它解决掉。”

他轻声说道：“困难？一点儿困难？”他一边用带着疑惑的神情瞧着一扇窗户，一边用那肥胖的腿转着椅子。因此我看见了他穿的鞋和袜子，那是一双看上去像是在酒缸里泡过的英式烤花皮鞋，和一双手工纺织的莱尔线短袜。我推断他的老婆一定非常富裕，因为算上那些我看不见的，这身装扮就得花去五百块，这还没算他钱包中的钱。他依然用很轻的语气说道：“马洛先生，困难在这座小城市还挺罕见的。我们的城市虽然很小，却都是奉公守法的人。我能通过西面的窗户看见太平洋，它应该是最干净的东西了吧？”他没谈到那两艘位于三英里外的波浪上的赌船。我说道：“局长，那是一定的。”我其实并不清楚。他向后仰了仰身子，说道：“我现在正看着南面的窗户，我从那里能够看到一个虽然很小，却是世界上最好看的游艇港口。我自北面的窗户能够看到迷人的加利福尼亚山丘，以及十分忙碌的安古洛大道。近一点的地方则是最好看

的商务区，每个男人都对那里怀着憧憬。我能够从办公室的东面看到一片让你垂涎欲滴的住宅区，可惜，我办公室的东面没有窗户。基于这些原因，我们这个小城市不存在任何困难。”

“局长，我觉得有人时刻都想害我，至少我面临着一定的危险。一个名叫加尔布勒斯的便衣警察是你的属下吗？”

他转了下眼珠，说道：“我敢肯定他是我的属下。他做什么了？”我说道：“你再确认下自己有没有这样一个属下。”我接着就对他描述了一个人的身形，那是一个长着灰白胡子的矮个子，他曾经打过我，我又说道：“还有一个人，有人用‘布林’来称呼他，这名字听上去不是他的真名，他可能常常和加尔布勒斯在一块。”那个胖局长用那胖人特有的声调说道：“恰恰相反，他就是布林队长，是我的首席侦探。”

“我能否在你的办公室和他们见个面？”

拿起我的名片又念了一遍之后，他将其放下，然后挥了挥那又胖又亮的手，他说道：“你始终没有给我一个好理由。”

“局长，我不敢肯定自己可以做到这点。有个自称是心理顾问的，名叫朱尔斯·埃莫森的家伙，就住在斯蒂尔伍德海斯的山顶上，不知道你认不认识他？”

局长说道：“我不认识这个人。再说，我根本就管不着斯蒂尔伍德海斯。”我从他的眼神中看出他正在琢磨一些东西。我说道：“这就有些说不过去了。你看，我原本是将埃莫森先生视为自己的客户才用电话联系他的，谁知他竟说我在勒索他，他或许就是那种经常这么考虑的人。另外，他还有个我完全打不过的印第安保镖，那个印第安人非常暴力。埃莫森在那个印第安人抓住我后，用我的枪打了我一顿，接着他就叫了两个警察——布林和加尔布勒斯。你是否对此感兴趣？”沃克斯局长将眼睛眯成了一条缝，他的眼睑既肥且大，他一边用手轻轻地敲着桌面，一边用一道寒光盯着我。他静静地在那里坐着，似乎在仔细地听我讲话。过了一会儿，他睁开了眼睛，并笑了起来，他就如斯塔克俱乐部的保镖一般客气地说道：“接下来又出现了什么状况？”

“他们搜完我的身后，将我带到了车上，然后在我下车的时候打昏了我，并将我丢到了山下。”

他点了一下头，似乎觉得我说的话是世上最愚蠢的。他又用很轻的声调问道：“这件事情是发生在斯蒂尔伍德海斯吗？”

“没错。”

由于他的肚子已经顶住桌子了，因此，他只将身体稍稍向前倾了倾，说道：“你知不知道我听完后的感觉？”我说道：“假话。”他将左手指向门口，说道：“那边就是门口的位置。”我依然凝视着他，没有站起来。我在他气的差不多打算按警铃的时候，说道：“我仅仅是个微不足道的侦探。我不但得去应对十倍于我的人，还得对一个警察提出控诉。不过，警察会照应彼此，尽管那些都是真事。你最好别做这种错事。我不会发什么牢骚，这种错事在我看来太常见了。我希望加尔布勒斯能帮我对抗埃莫森，我觉得有他一个就行了，用不着布林先生了。我之所以会来这里，是因为我有靠山，给我提供帮助的是一个十分关键的人。”

“这靠山在什么地方？”

“就在莫文·洛克里奇·格雷先生住的地方，位于埃思特路八百六十二号。”

他一下子就变成了另一副表情，仿佛坐在他面前的我换了一个人一样。我说道：“我刚巧从格雷夫人那里接了一个活儿。”他说道：“马洛，把门关上，顺便把插销也给闩上。你看起来非常真诚，并且比我有前途，我们仔细商量一下这件事。”

于是我起身闩上了门。局长在我穿过那块非常大的蓝色地毯返回去的时候，已经拿出了两个杯子和一瓶十分好看的酒。他先在他的笔记本上放了一捧豆蔻种子，接着在两个杯里倒满了酒。我们一边吃着豆蔻种子，一边喝着酒。在这段时间内，我们一直瞧着彼此的眼睛。他说道：“味道挺好的。”然后又在杯里倒满了酒。我也再次吃起了豆蔻种子。用笔记本把种子皮拨到地上后，他一边向后靠去，一边笑了出来，他说道：“我们这就开始吧，格雷夫人交代你办的事与埃莫森有没有关

系？”

“有个地方有些关系。我们还是确认下比较好，尽管我并没有和你说谎。”

他拿起电话的时候，说道：“当然。”接着他就自衣服中掏出一本小册子，从里面寻出一个电话号码。他使了使眼色，说道：“‘为竞选提供捐献的人’，市长一直都在努力地推广礼仪，对，就是你在下面所目睹的那样。”他丢掉电话本后，开始拨了起来。

他似乎也遭遇了我曾遭遇过的“困难”，因此羞红了脸，红色甚至蔓延到了他的耳朵。最后她还是接了电话，不过，他耳朵上的红色依然没有退去。在和他通话的时候，她的声音肯定非常大。他一边把那张相当大的办公桌上的电话向我推来，一边说道：“她有话和你说。”我对局长使了个调皮的眼色，说道：“我是菲尔。”撩人地笑了一阵之后，她说道：“你和那头肥猪在做什么？”

“我们刚刚喝了一些酒。”

“你不得不和他喝酒吗？”

“没错，为了工作，我现在只能这样。你那边有新线索吗？我希望你清楚我的话。”

“没有。先生，我曾经对你失约过吗？你是在报复我吗？我那晚白白等了你一个小时。”

“我那晚出了点意外，今晚如何？”

“今晚？我想想，天啊，今天是礼拜几？”

我说道：“礼拜五，我还是联系你比较好，或许我仍然没法过去。”

她一边笑着，一边说道：“骗子，今天是礼拜一。地点和时间不变，不过，你这回不能说话不算数。”

“我还是联系你吧。”

“你最好能去。”

“我确实不敢保证，处理完事情我联系你吧。”

“很困难吗？我考虑一下，我可能太招人厌了。”

“你确实有点儿招人厌。”

“为什么？”

“我不但没钱，并且还有私事要处理。再说，你不一定喜欢我这样的。”

“浑蛋，假如你不去的话……”

“我已经说过我会联系你的。”

她叹息了一声，说道：“男人都是如此。”

“不算第一次的话，女人也没什么不同。”

在骂了我一番之后，她挂断了电话。局长都快将眼睛给瞪出来了。他将两个杯子倒满之后，向我推过来一杯。这段时间内，他的手不停地发抖。他像是在考虑什么似的说道：“那是实情吗？”我说道：“没必要问这个，因为这对她丈夫来说完全无所谓。”他一边慢慢地吃着豆蔻种子，一边喝着酒，然后开始琢磨起来，那样子看上去似乎有些悲伤。我们对视着又喝了一杯之后，局长不好意思地收起了酒杯和酒瓶，接着便开始拨电话。

“假如加尔布勒斯在的话，就叫他立刻来我这儿，假如不在的话，就给我去找他。”

我起身打开了门，然后又回到原来的地方坐了下去。边门在我们只等了片刻工夫之后便响了起来，海明威在局长喊了一声之后进来了。

他朝办公桌的方向直直地走了过去，最终停在了桌子的一头。凝视沃克斯局长的时候，他看上去很有礼貌。局长亲切地说道：“这位是来自洛杉矶的菲利普·马洛先生，是一名私人侦探。”海明威将身子转了过

来，然后将视线移到了我身上，他完全没流露出任何曾见过我的神情。我在他伸出一只手的时候，也伸出了一只手。他又瞧了瞧局长，仿佛后面的挂毯上有黎塞留公爵似的，局长极为镇定地说道：“马洛先生知道一个十分怪异的故事，故事和一个叫埃莫森的人有关。那人是个十分糟糕的巫师，就住在斯蒂尔伍德海斯山上。你和布林在马洛先生去拜访他的时候刚巧也在那儿。至于是个什么情况，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他正用那种忘了具体情况的神情瞧着窗外。海明威说道：“我根本就不认识他，准是弄错了。”局长含糊地说道：“那虽然不是什么大事，而且是实情，不过仍然是弄错了。这在马洛先生看来非常关键。”海明威的脸就如石头般没有丝毫变化，他又看了我一下。

局长含糊地说道：“他其实并不在意这个错误，他在意的是一个住在斯蒂尔伍德海斯山上，名叫埃莫森的人，那家伙还有个伙伴。我考虑你可以去和他做笔买卖。马洛先生认为自己孤身前去无法摆平，因为那个叫埃莫森的人有个印第安保镖，那是一个有严重暴力倾向的人。你可不可以去打听一下埃莫森的住址？”海明威说道：“好的，不过，局长，我们可不负责斯蒂尔伍德海斯那片区域。这仅仅是为你的朋友提供私下的帮助吧？”局长一边凝视着他左手的大拇指，一边说道：“你应该这么办，我们自然不会触犯法律。”海明威说道：“好，肯定不会。”咳嗽了一下后，他又说道：“我们什么时候出发？”我一边看着局长和蔼的目光，一边说道：“假如加尔布勒斯没有其他事情的话，这会儿就可以出发。”海明威说道：“我只履行我承诺过的东西。”

局长将他整个身子都打量了一番，然后一边吃着豆蔻种子，一边说道：“布林队长今天如何？”海明威说道：“阑尾炎，情况非常坏。”局长晃了晃脑袋，看上去非常忧郁。他俯身将一只手放在了桌上，另一只手抓着椅子，“马洛，你不会有事的，加尔布勒斯会帮助你的。”我说道：“好的，局长，你真是太热心了，我都不知该如何表达我的谢意了。”

“哈哈，不需要感谢。对于朋友，我可是常常都会给予关照。”他对我使了个眼色，并没说他到底是怎么想的，然而，海明威看上去已经理解了他的想法。局长在我们迈出办公室后表示要将我们送到楼下。海明威在门关上后看了看走廊，然后将视线移到了我身上，他说道：“朋

友，你不简单啊。你一定知道一些我们没有谈到的事。”

汽车在一条两边长有胡椒树的大街上奔驰着。街上十分安静，最高处那些差不多快要交叉起来的树枝，构成了一条绿色的隧道。路边的指示牌上写着第十八大街。透过树枝以及那些又长又细的树叶，可以看到闪耀的阳光。我在副驾驶座上坐着，驾车的是海明威，他若有所思地缓缓驾着车。他首先打破了沉默，说道：“你和他都谈了什么？”

“没有说什么，只不过告诉他你和布林也去了那里一趟，并且带走了我，最终在将我丢到车外的时候，给我的后脑来了一棒。”

“没有谈德斯坎索大街和二十三大街的事？”

“没谈。”

“为什么？”

“我觉得要想自你这里获得更多的帮助，最好还是不去谈。”

“这仅仅是你个人的观点。你确实要去斯蒂尔伍德海斯，或者那仅仅是个借口？”

“仅仅是个借口。我打算从你这里弄清楚你们为何将我送到那家医院，并且将我关在了那儿？”

海明威开始费劲儿地琢磨起来，他那灰色脸颊上的肌肉甚至因此变了形。他说道：“是因为那个脖子很短的家伙，也就是布林。我不想让你步行回家，也不想让你遭受他的伤害，那其实是做给他看的，因为我们要替我们的朋友埃莫森先生解决难题。你一定会吃惊，给他出难题的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我说道：“我的确非常吃惊。”他将头转了过来，那双灰色的眼睛看上去非常冷酷，接着他又若有所思地将视线移到了挡风玻璃上。那里已经布满了灰尘。他说道：“工作时间比较长的警察有时候会通过别的方式赚些钱。你被丢掉的时候，就像丢掉一个水泥袋似的。天

啊，我当时害怕极了，我和布林好说歹说，才将你送去了桑德堡那儿。原因有两个，一个是桑德堡是个不错的医生，他一定会为你妥善治疗；另一个是那里比较近。”

“埃莫森知不知道这件事？”

“这是我想出来的，他自然不清楚。”

“因为那个不错的家伙，也就是桑德堡，能够妥善地照顾我，没有酬劳吗？假如我去投诉，医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是这样的吧？假如我在这个小城市去投诉，完全不会引人注目。”

海明威说道：“你态度强硬起来了？”他似乎在考虑着什么。我说道：“我和你都不是强硬的人。因为你从事的是极其危险的工作。你看到了局长的眼睛，我去了他那儿，没有任何的证明，我指的不是这回。”海明威向窗外吐了一口痰，说道：“好吧，除了工作外，我不会试图变得强硬。接下来呢？”

“布林确实患病了？”

海明威点了一下头，说道：“没错。他的肠胃前天就疼了起来，疼痛在他割掉阑尾前始终没有消去。但是他能够痊愈的。”他的脸上没有流露出任何伤心的神情，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状况。我说道：“对于警察局来说，这种警察非常宝贵，失去他在我们看来是一件令人非常伤心的事。”海明威又向窗外吐了一口痰，他感叹了一番后，说道：“行了，说说下个问题。”

“你将把我带到桑德堡那儿的原因告诉了我，却没和我说你们为何要把我关在那儿足足两天的时间。另外，你们不但将我锁在了里面，还给我注射了很多麻药。”

缓缓地刹住车后，海明威停在了路边。他将那双大手放在了方向盘下，然后开始温柔地摩擦起大拇指来，他低声说道：“我同样不清楚。”我说道：“假如他不知道你的情况，或许会怀疑我是为了进去弄清状况，才专门搞出那副受了伤的样子。因为我带着证明自己是一个私人侦探的证书，另外，我的口袋中还有钥匙、两张相片和一些钱。不过，

我相信他们一定对你们相当了解，因此我充满了疑问。”

“朋友，那仅仅是为了保护你，还有疑问吗？”

我说道：“仅仅如此？不过，这事让我相当不满。”

“洛杉矶的法律能够在这方面为你提供帮助吗？”

“你说的这方面是？”

“就是和桑德堡相关的。”

“不全是和他相关的。”

“你依旧没说能还是不能。”

我说道：“我并不特殊。就这方面来说，洛杉矶的法律不管什么时候都适用。这会吸引他们的，起码会吸引三分之二的人。它会吸引警察以及地方检察官，我有个叫作伯尼·欧尔斯的朋友，他之前是名首席侦查官，在地方检察院工作。”

“你和他说过这事？”

“没有，我差不多有一个月没和他通过话了。”

“你打算和他说这件事吗？”

“假如有人妨碍到我的工作，我会那么做。”

“你私下里的工作？”

“不错。”

“好吧，你希望知道什么？”

“桑德堡究竟是做什么的？”

海明威从方向盘上拿开了手，又向窗外吐了口痰，然后说道：“这条街还可以吧？不但有不错的气候条件，还有好看的花园和房子。你或者

听过，或者没有听过，警察局里许多非常差劲的警察。”

我说道：“只是偶尔听说过。”

“好吧。你知道能住在像这条街上的一样，有迷人的草地和鲜花的房子里的警察有几个？我知道的就有四五个，他们全是那些拿走所有外快的副队长。我这种警察则只能住在非常局促的房子里，那些房子都处在市里最不起眼的位置。你知不知道我的住址？”

“这意味着什么？”

这个魁梧的警察一本正经地说道：“朋友，听好了。你用一根绳子挂住我，那么绳子可能会断掉。钱不会让警察变坏，只是偶尔，不常常是，他们不过是按上级的命令行事罢了。那个坐在大办公室角落的家伙，穿着一身名牌在那里喝着美酒，他似乎觉得吃上几颗种子就能让自己的嘴发出紫罗兰的气味，然而，他不会下命令。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市长那人怎么样？”

“不管是哪个市长，还不都是那个样子吗？政客，你认为下命令的是他？那准是发疯了。朋友，你清楚这个国家出现什么状况了吗？”

“据说有大量的资本被冻结了。”

海明威说道：“这个国家出现了这样的状况：人们都学会了说谎。假如他这么做了，那他一定骗到了钱。你要不别吃饭，要不就参与到这个不干净的游戏中去。有大量浑蛋认为我们仅仅需要九万个提着手提箱、穿着白衬衣的FBI就够了，他们准是都发疯了。你清楚我的看法吗？我觉得我们能够让这个微不足道的世界翻滚一下，我们马上就展开恢复道德的行动。”我说道：“假如贝城是这样一个代表的话，那么我会服用阿司匹林。”海明威低声说道：“你需要表现的笨拙一点。你或许无法想象，不过，这种可能非常大。你之所以无法想象，恰恰是你聪明过头了。我就是一个只懂得奉命行事的笨警察，我不得不按他们说的去办，因为我还有老婆孩子。我什么都不知道，不过，你或许能从布林那儿打听到一些东西。”我说道：“你肯定布林是得了阑尾炎，而不是用枪在自己的肚子上来了一下？”海明威一边用手拍着方向盘，一边说道：“别那

么说，你可以把人想的善良点儿。”

“布林是什么样的人？”

海明威说道：“他和我们都是人。他虽然做过坏事，但他同样是人。”

“那桑德堡又是什么样的人？”

“行啦，我还是和你说了吧。我或许并不是对的，你应该是那种能想出好办法的人。”

我说道：“你不清楚桑德堡是如何诈骗的吗？”

海明威掏出手帕擦了擦脸，然后说道：“朋友，承认对我来说是非常困难的。假如我们两人里面的任何一个人知道桑德堡会那么做的话，就一定不会将你带到他那儿。你完全无法离开那里，起码无法走着离开那里，你应该清楚这一点。没人愿意用一个水晶球出卖老女人的财富，我说的是一个确确实实的诈骗。”我说道：“我根本没料到自己能走路离开那里。那里有一种能够让人说实话的麻醉药，叫作莨菪碱，这是一种比催眠术还有效的药，它能够让人在失去意识的状态下说话。我觉得他们一定想知道我都了解到了什么，才给我灌了那种药。要想知道我了解到的东西，桑德堡只能通过三种途径。这极有可能对他造成伤害。他之所以将我带到那儿，有三个原因，一个是他或许自埃莫森那里了解到了实情；另一个是他或许觉得那仅仅是警察的一个恶作剧；还有一个是驼鹿迈洛伊或许谈过我去拜访杰西·弗洛里安这件事。”海明威一边忧郁地看着我，一边说道：“我根本就没见过你，再说，我也不认识那个驼鹿迈洛伊。”

“那是一个几天前在中央大街犯下命案的壮汉，假如你看过你们的电传打字机，应该看到过他的名字。你现在就能去对他做个了解。”

“那又怎么样？”

“桑德堡把他给藏了起来，我在逃出来的那天晚上，在那儿见到了他，当时他正躺在床上看报纸。”

“他们不是把你锁住了吗？你是通过什么方法逃出来的。”

“我的运气还不错，搞到了床上的一根弹簧。”

“那个壮汉看到你了么？”

“没有。”

把车开出路边后，海明威一边咧嘴微笑着，一边说道：“我们去搜寻证据吧。桑德堡把犯人给藏了起来，他不但能把那家伙藏起来，还能从他身上赚到大把钞票，假如那家伙身上就带着钞票的话。”到了路口后，他将车子掉了回去。他一脸不快地说道：“该死，我还当他是出售大麻的，他身后有靠山。不过，那仅仅是一个捞不到多大油水的诈骗行为，没什么大不了的。”

“你知道诈骗捞的油水有多少？假如你看过的话，那的确没什么大不了的。”

海明威一边晃着他那个大脑袋，一边以极快的速度拐了一个弯，他说道：“是的，我看过，宾果游戏厅，角球游戏，以及赛马赌房。不过，假如一个人能够把这些东西都负责起来的话，那就有趣多了。”“哪个人？”我问。他又将视线傻傻地移到了我身上，我能看到他在使劲儿地咬着牙。

德斯坎索大街就算在下午也显得十分安静，我们顺着这条街朝东驶去。我们就要抵达二十三大街时，才感觉有些吵闹起来。我们看到有两个人正在路旁观察着一棵棕榈树，他们似乎打算挪走那棵树；有个人在街区那儿读水表；桑德堡的医院旁停着一辆空车，那栋沐浴在阳光中的房子看上去可爱多了。海明威一边笑着，一边将车子从房前缓缓地开了过去。用鼻子使劲儿闻了闻后，他便在下个转角拐了过去。他一边瞧着后视镜，一边加快了速度。他在驶过三条街后，再次将车停在了路边，然后将头扭过来，用眼睛盯着我，他说道：“说起洛杉矶法律，我认识一个叫汤纳利的家伙，他刚才就在棕榈树旁。那些人一定在那栋房子里藏了起来。你不会和你的朋友说过这件事吧？”

“没有。”

海明威高声说道：“这会让局长感到满意的。他们没有停下来客气一番，是因为他们是下来进行突击检查的。”我保持着沉默。海明威说道：“他们在逮捕驼鹿迈洛伊。”我晃了一下脑袋，说道：“我知道这用不了多长时间。”他又轻声问道：“朋友，你究竟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的东西并不多。埃莫森和桑德堡之间有没有联系？”

“我不清楚。”

“这儿的老板是谁？”

他也开始了沉默。

“我知道有个叫莱尔德·布鲁纳特的赌徒，经营着观景楼俱乐部和两艘赌船，那家伙用三万块搞到了市长的位置。”

海明威说道：“或许是这样的。”

“布鲁纳特在什么地方？”

“朋友，你干吗问我？”

“假如你无法在这儿隐藏自己的话，你会去什么地方？”

“我会去墨西哥。”

我笑着说道：“好吧，我有件很重要的事需要你的帮助，不知道你愿不愿意。”

“当然。”

“我要去市中心。”

我们发动汽车后，离开了路边，驶上了一条通向大海的街道，汽车来到市政厅，并在警用停车场内停下来，我从车上走了下来。

海明威说道：“闲暇的时候可以找我，我会为你好好整理一下卫生。”他一边伸出手，一边说道：“请见谅。”

我一边和他握了握手，一边说道：“M.R.A.（道德重整运动）。”他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他在我就要离开的时候叫住了我，仔细地打量了一下四周后，他将嘴凑到我耳边说道：“他们是在巴拿马注册的赌船。市长以及州长或许都管不着它们。假如是我的话……”他忽然不说话了。他的目光闪烁着忧虑。我说道：“我不但考虑到了这一点，而且对此非常清楚。我不明白自己为何会耽误你这么久，不过，我需要你的帮助，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点了一下头，接着便笑着说道：“M.R.A。”

我一边在海边宾馆的床上躺着，一边等着夜幕降临，这间屋子非常局促。相比上面的棉毯来说，床垫只是厚了那么一丁点儿，床板非常的硬，床垫下一根断了的弹簧顶着我身体的左侧，我没有挪动，就让那根断了的弹簧在下面顶着我。一盏红色的荧光灯在天花板上挂着，天已经黑到能够出门的时候，它会将整个屋子照的一片通红。一阵低声絮语自半空飘了过来；繁杂的脚步声从我屋下的人行道上传了过来；汽车正在外面那种被称作高速公路的路上奔驰着；难闻的炸油味穿过锈迹斑斑的纱窗蔓延到屋内；一个隔了很远就能听到的声音从远方传了过来。那声音喊道：“朋友们，是不是想吃东西了？准是想吃东西了。快来这儿买吧！这儿的热狗非常香！”

夜幕渐渐降临。我觉得一种懒惰的思绪占据了 my 脑子，一双难受的眼睛似乎正凝视着它，我的脑海里出现了一双不愿闭上的眼睛，凝视着黑夜，最终在他们那污秽的床上死去。我的脑海又出现了一个有一头金发的俊美男人，那个男人害怕极了，可是他并不清楚自己在怕什么，他十分敏感，能够觉察到出现了意外的状况，不过，去猜测那些状况显得既无聊又无用。我的脑海里接下来又出现了一个迷人的贵妇，和一个对知识充满渴求的美丽女孩儿，那个女孩儿独自通过一种独特的方式生活着。最后我的脑海里又出现了许多人，有那个心理医师、印第安人和毒医生，还有许多各种各样的警察。那些警察包括类似奴尔迪那种不愿再费心思的滑头、类似沃克斯局长那种为买卖人提供帮助的胖警察、类似兰德尔那种通过妥当的途径办妥当的事的警察，这种警察不但十分有头脑，而且非常干脆，他们贡献出了自己全部的才华和能力，他们是真正的警察，当然，还有一些有暴力倾向并且可能会接受贿赂的警察，不过，这种警察并不全是坏人，海明威就是个例外。

出现在我脑海里的东西实在是太多了。随着夜色加深，那盏挂在天花板上的荧光灯照得越来越远。我用脚踩着地板，一边在床上坐着，一边按着我的颈椎。我起身向墙角的洗脸盆那走去。用冷水洗过脸，并且

休息了片刻之后，我觉得舒服了很多，但我离最佳状态还差得很远。我需要的东西太多了，需要一个家、一杯酒、一段漫长的假期和大量的人寿保险。我带上目前拥有的全部东西（一顶帽子、一支枪和一件外套），离开了那里。

宾馆没有电梯，走廊弥漫着臭味，楼梯配着扶手，扶手十分肮脏。下了楼梯之后，我一边将屋子的钥匙丢在桌上，一边表示自己要离开了。一个工作人员对我点了一下头，他的左眼皮上长着瘤子。于是一个墨西哥服务员去一棵积满了灰尘的加利福尼亚橡树后拿我的包，他身上的那件制服已经很旧了。他并没拿回任何东西，因为我根本就没带行李。接着他就为我打开了门，并露出了十分有礼貌的笑容。

我走出那条又细又小的路，发现不同种类的胖子挤满了人行道。一家十分热闹的宾果游戏屋就位于街对面。旁边的照相馆走出两个水手和几个女孩儿，他们或许刚在骆驼背上拍完照片。如同一把锋利的斧头一般，卖热狗的小商人的吆喝声劈开了傍晚。发了疯般地鸣着喇叭驶过街道后，一辆相当大的公交车抵达了一处公交站台，私家车常常会在那处站台掉头。

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嗅到了一丝海的味道，那一丝味道便能让人联想到又干净又宽阔的海滩。柔和的风缓缓地吹过脸庞，波浪不知疲倦地敲打着海岸，海的味道居然能冲破汗味和油味进入人们的鼻子里。从人行道上驶来一辆小巴士。抵达海边后，我下了车，并在一张长凳上坐下来，我的脚边有一堆棕色的海草。这里没有什么人，显得非常安静。那两艘待在海上的赌船已经开了灯。随后我再次乘着巴士来到下一个地方，这地方就在我住过的宾馆附近。假如有人跟踪我的话，他在这儿等着我就行了，根本用不着移动。不过，我觉得没人跟踪我，违法的事似乎永远都不会发生在这个干净的小城市。

灯光在黑色的防波堤那儿忽明忽暗地闪烁，最终在海水和夜色中消失了踪迹。我再次嗅到了热油的味道，不过，海的味道依然没有消失。那个卖热狗的小买卖人喊道：“朋友们，是不是想吃东西了？准是想吃东西了。快来这儿买吧！这儿的热狗非常香！”我看见他正用长叉在一个白色的烤肉摊旁翻着维罗纳香肠。我得隔一段时间才能看到他，他现在的

生意非常红火。我一边用鼻子指着，一边问道：“那艘待在最远处的船叫什么名字？”他直直地看着我，说道：“叫门特希托。”

“假如有人带着大笔现金去那边会不会出意外？”

“哪类意外？”

我十分无礼地笑了起来，笑声中夹杂着嘲讽。他喊道：“热狗啊！这热狗可香啦！”他接着低声说道：“是不是和女人有关？”我说道：“不是，我在度假。我希望能找一个不受任何人打扰的地方。那个地方不但能够提供美食，而且还能感受海风的吹拂。”他甩了一句“我不懂你的意思”便离开了，接着又喊了起来。大量的顾客再次包围了他。我不清楚他为何会用那种态度对待我，我难道在什么地方得罪了他吗？买了热狗之后，一对穿着短裤的年轻夫妻手牵着手，把手里的热狗喂给对方吃。站在距我不远的地方，那个卖热狗的小商人一边看着我，一边说道：“该是我吹《皮卡迪玫瑰》的时候了。”过了片刻之后，他又说道：“你得支付钞票。”

“得支付多少？”

“一口价，五十美分。要是他们打算从你那获取什么的话再另算。”

我说道：“这个城市的风气越来越差了，原来可是非常不错的。”他含含糊糊地说道：“它没有发生任何的改变。不过，你为什么问我？”我一边在他的柜台上丢了一块钱，一边说道：“这个我也不清楚，可能是想听《皮卡迪玫瑰》，也可能是为小孩买些吃的。”拿起那张一块钱的钞票后，他先是横着叠了一下，接着又竖着叠了一下，然后又折了一下，他将它放在柜台上，用拇指后的中指朝我弹过来。那个东西在我胸上轻轻碰了一下之后，便掉在了地上，没有发出任何声响。我俯身捡起了它，接着便将身子转了过去。我没有在我身后看到任何一个像侦探的人。我在柜台旁靠着，再次将那一块钱放了上去，说道：“别人都是将钱递给我，而不是施舍给我。你觉得这样做合适吗？”拿起那一块钱后，他将它展开了来，接着又用围裙擦了几下。他最终拉开钱箱，并把它丢入了里面。他说：“他们表示钱永远都是香的。我偶尔想……”又来了一批买热狗的人，不过，他们最后都离开了。晚上凉的可真快啊。我一直保持着

沉默。那个人说道：“我不愿意吹《皇家皇冠》。对小松鼠而言，这非常不错，就像是属于它们的坚果。我期盼你是个游泳好手，不过，你看上去挺像个侦探，但那毕竟是你所坚持的。”

与他道别后，我琢磨着他为什么会成为我的首选。有人在背后搞鬼的想法来自直觉，直觉偶尔在你处于惊醒状态时会占据你的整个脑袋。一切都是直觉。假如你不用眼看下菜单，就根本不会叫咖啡。为了弄清楚是不是有人在通过某种方式跟踪着我，我晃荡了一圈，接着寻了一个餐厅，那里挂着紫色的霓虹灯，并且没有那种炸油味。一个鸡尾酒酒吧位于苇帘之后，一个有一头红棕色头发的男人一边陶醉地弹着一架大钢琴，一边唱着明星的歌。他的调子都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饥渴地喝完一杯干马提尼酒后，我赶紧穿过苇帘到了餐厅里面。晚餐花费了我八十五美分，不过，它吃起来就如被扔掉的邮件袋似的。那个招呼我的服务员为了含税的一元五角，看上去要将我的脖子削成六片，然后将我彻底撕碎，最后放进水泥桶丢入大海。

这是一艘由旧汽艇改装成的水上出租车，玻璃窗占了总长度的四分之三，在滑过那些抛着锚的游艇后，它又绕过了防波堤的尾部，那里堆着很多石头。船就如软木塞一般在波浪起伏的水上颠簸着。那边有个能够在其中呕吐的、相当不错的屋子。船上除了面向凶恶的舵手和我之外，还有三对夫妇。掌舵手的后兜里装着一个黑色的皮枪套，因此，他在坐着的时候，身子有些向左歪。那三对夫妇在我们离开海岸后，开始吻起了对方的脸。

我一边努力遗忘着那顿难受的晚餐，一边回望着夜幕下灯火通明的贝城。从船上的观景窗看去，那些分散的灯光渐渐聚在了一起，似乎变成了一个嵌有宝石的手镯。灯光越来越远，一丝柔和的橘红色灯光，在海浪的边缘时隐时现。我们进入了一片相当宽阔的海面，海面十分平静，海浪不再夹带白色泡沫。看来我没在酒吧喝杯威士忌是个非常不错的选择。水上出租车就如一条眼镜蛇一样，在起伏的波浪上跳着舞。大部分水手都患有关节炎，因为这边的气候又冷又湿。我们在雾蒙蒙的大海上，看不真切位于我们左边的那艘由红色霓虹灯描画出轮廓的皇家皇冠号。接下来灯光就如闪闪发亮的新玻璃球般再次出现了。

轻微的音乐自水上传了过来，那边的景色从远处看来十分迷人，被四根大榄固定着的皇家皇冠号就如防波堤般安稳。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东西最终不见了踪迹。忽然，我们看到有艘船正朝我们这边驶来，那是一艘不太起眼的、又小又老的船。音乐从看上去非常黑的海面飘了过来，门特希托号同样十分明亮。那三对夫妇终于不再拥抱对方了，此刻他们正看着那艘船发笑。

转了相当大的一个圈后，水上出租车在大船旁停了下来。乘客在它倾斜的时候害怕极了。空转了一段时间后，水上出租车的引擎最终熄了火。一盏探灯差不多照了五十码那么远。一个身穿蓝色晚礼服的小伙子，在出租车司机勾好船后，一边微笑着，一边扶着出租车上的女孩上

船。那个小伙子有一双大大的眼睛和一对浓眉，他衣服上的纽扣闪闪发光。最后一个上船的是我，我在他礼貌地观察我的时候，掌握了他的某些情况，接着我又在他推我的肩膀的时候，了解了更多的情况。

他轻声说道：“小心！小心！”他的声音有些沙哑，不过非常清楚。他向出租车司机点了一下头。随后出租车司机用缆绳揽住了船，接着又稍稍调了一下方向盘，最终上了船。他就在我后面。“晚礼服”含含糊糊地说道：“朋友，不好意思，船上不允许带枪。”我说道：“这是我衣服的附属品，我能自己检查。我打算和布鲁纳特做笔买卖，我要见他。”这似乎很有趣。出租车司机搀起了我的右臂，他笑着说道：“朋友，不用听他的，也不用去理他。”我说道：“我希望能见到布鲁纳特。”我的声音听上去就像老女人的声音，显得非常无力。那个有一双大眼睛和一对浓眉的小伙子说道：“别吵了，快走。我们这会儿不在贝城，不在加利福尼亚，甚至不在美国。”位于我身后的出租车司机大声说道：“到船上去，我们走。记好了，我欠了你一笔二十五美分的帐。”

我回到出租船上后，“晚礼服”一边静静地笑着，一边凝视着我。我也凝视着他，直至我渐渐看不清他的笑容和脸为止，我此时唯一能看清楚的是探照灯下的黑影。我觉得我们在返程的路上花去了更多的时间，我和出租车司机始终保持着沉默。船终于抵达了码头，他在我下船的时候，向我递来二十五美分，他沮丧地说道：“等我们有能够放下你的空间再说吧。”在那儿等着上船的一共有六个人，他们一边听着出租车司机的话，一边看着我。走过他们身旁，迈出小候船室的门后，我向那个通往陆地的台阶走去。

一个混混撞了我一下后，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他将头发染得红红的，穿着蓝色的水手运动衫和沾满了油的裤子，栅栏的黑影斜斜地投在了他的脸上。

他看上去比我高三英尺，非常魁梧，有三十磅那么重。我站住了，虽然我没有占上风，不过，我觉得是我用拳头打落某人的牙的时候了。他用很慢的口气说道：“朋友，怎么了？那艘破船没给你带来好运？”他身后的灯光没有之前那么亮。我说道：“我都看到你的肚子了，快把你的衬衫补一下吧。”他说道：“还可以更差，这儿可是个穿它的好场所。”

“你的鼻子怎么了？”

“天啊，你的好奇心还真强烈。什么事都没有，朋友，请见谅。”

“好吧，那快点儿给我让出一条路来。”

“完全可以，我就是在这儿休息一会儿。”他疲倦地笑了起来，他的声音非常轻，显得既优雅又迷人。就他这样的壮汉来说，这实在是一种令人颇为惊讶的声音，我由此想到了另一个壮汉，那家伙在说话的时候也是这样一副口气。他沮丧地说道：“你可以叫我雷德。你没走对路。”

“善良的人容易犯错，雷德，闪开。”

他似乎陷入了沉思，我们看上去都有些孤独。他最后让我到了一个角上，“你完全可以上门特希托，不过，你得说个靠谱的理由。”

走过我们身边后，几个穿着漂亮衣服的人很开心地踏上了水上出租车，我等着他们走开。

“要多少钱才能买下这个理由？”

“五十块，假如你上我的船，还得另付十块。”

我仔细观察了他一下。

他轻声说道：“二十五，假如你还打算往回带朋友的话，十五。”

我一边离开那里，一边说道：“我没朋友。”他不再招呼我。

向右转了个弯，我顺着水泥人行道向前步行。路上正往返着小电车，为了不让孕妇受到惊吓，朝前行使的小电车就如儿童车一样吹着小喇叭。一家开着灯且十分热闹的宾果游戏屋，就位于第一道防波堤下面，许多人在宾果游戏屋里站着等位子。我进里面后，背靠墙站在了那些赌徒身后，赌徒们在大声叫喊着。我一边瞧着电子显示器上的若干个数字，一边试图找到经营这家店的老板。最后我打算离开这儿，因为我并没有找到老板。

我身旁忽然闪出一个穿着蓝色衣服的壮汉，他说道：“是没带现金还

是最近有些困难？”我耳边响起了一个熟悉的、柔和的声音。我观察了他一下，他有一双十分迷人的、很像女人的眼睛，那双眼睛呈紫罗兰色，简直就是紫色，你之前肯定没见过那样的眼睛。他的皮肤也非常好看，不是棕褐色的，而是淡红色的，就如丝绸般柔滑。他比海明威年轻很多，不过，他的身材要比海明威魁梧一些，比驼鹿迈洛伊矮小一些。他那闪着金光的头发有着红色的底色。假如不看眼睛的话，他的脸并不漂亮，只是一张普通农民的脸。他的腿脚十分灵活。他说道：“你做什么营生？私人侦探？”我喊道：“我干吗告诉你？”他说道：“果然不出我所料。二十五是不是高到无法报销？”我说道：“确实无法报销。”他叹息了一番，说道：“无论如何，我都无聊地认为他们会在那儿把你彻底撕裂。”

“这个我很清楚。你又是做什么营生的？”

“我之前干过警察，后来被开除了，现在四处讨饭吃。”

“为什么把这个告诉我？”

“因为这是实情。”他似乎有些惊讶。

“你从前一定非常优秀。”

他笑了一下。

“你认不认识布鲁纳特？”

他依然微笑着。那边有三个站成一排的赌徒，没过多长时间，他们便把身上的钱全都输完了。有个男人正缓缓地向我们这边走来，他最后靠在了墙上，并没有瞧我们。他有一张又黄又瘦的脸，和一个很高的鼻子，他身上的那件西服实在太皱了。雷德慢慢地凑到他那儿，对他说道：“朋友，你打算听我们说什么？”笑了一下之后，那个男人便走开了。雷德再次露出了笑容，并且又靠在了墙上。我说道：“我认识一个能够逮捕你的人。”

他一本正经地说道：“我倒希望你多认识几个。壮汉同样得支付钞票，不管是在食物上还是在衣服上，他都得支付钞票，他没有办法在睡

觉的时候只抱着脚吧！如果要谈买卖，这里再合适不过了，你或许并不这么想。这里的人只关心自己所赌的号码。我是唯一一个知道这儿全部密探的人。那边有个没开灯的码头，我能够驾着船从另外一条路过去，我有时候会给他们运送货物。我不但清楚而且能打开门特希托上的一条货道，负责在甲板下看守的人并不多。”我说道：“他们能够借助瞭望塔和探照灯发现我们。”

“我们能避开。”

我掏出钱包，从中取出二十五块，将它们折得非常小。那个人一脸漠然地用那双紫色的眼睛看着我。

“就一趟？”

“之前不是说十五吗？”

“现在涨价了。”

拿走钱后，他偷偷隐没在了门外的黑暗中。忽然，我在自己的左侧看到了那个长着高鼻子的男人，他轻声对我说道：“我之前见过那个穿水手衫的人，他是你的朋友吗？我想和他认识一下。”我没有搭理他，就那么直直地离开墙边，从他身旁走过，最后来到了门外。往左边转了一个弯后，我看到有个很高的人就站在我前面一百英尺的地方，那人从一根吊灯架走到了另一根吊灯架。我在两分钟后来到了位于两个棚屋之间的那处空地。我又看到了那个长着高鼻子的男人，他正低着头转悠着。我向他那边走了过去，我说道：“晚上好，我是否能猜测你是在等人找你干活？”那个非常皱的外套下露出一支枪，我向后仰了几下。他一边漠然地看着我，一边说道：“嗨，你是不是想吃点儿苦头？这可是我的地盘。”

“这会儿该听谁的？”

“你那个朋友和你一样，没半点儿出息。”

“他是警察，就该那样。”

那个长着高鼻子的男人忽然客气地说道：“该死，晚上好。”他扭过

头顺着原路返了回去。我已经看到了那个身材很高的人，不过我一点儿都不感到害怕，那家伙可吓不倒我。

我缓缓地步行着。

越过响着喇叭的小巴士、孩子的尖叫声、热狗、难闻的热油味，以及吊灯架后，我的思绪感受到了海的味道以及扑上沙滩的海浪。此时差不多已经看不到那些隐约又不真切的红色灯光了，我背后那些吵闹的声音也消失不见了。我好像是唯一一个还在这儿转悠的人。我完全看不清海里的防波堤，只能看到黑色的轮廓。那边有个没开灯的码头，我向那个码头走去，它应该就是我们之前谈过的那个码头。雷德起身对我说道：“我没骗你吧，我现在就去将它开过来。你再走一段，到舷梯那儿等我。”

“宾果游戏厅里的那个码头警察一直跟着我，我只好停下来和他攀谈了一会儿。”

“那其实是个抓小偷的警察，叫奥尔森。那家伙还不错，不过，为了维持自己的抓捕记录，他有时候会抓上那么几个。”

“我觉得这在贝城是非常普遍的。我们走吧，我去解缆绳。这些雾虽然遮挡了我们的视线，却可以掩护我们，我希望它不会散掉。”

雷德说道：“完全能够骗过那个探照灯。你先上码头，我在你后面跟着你。他们在甲板上布置了拿冲锋枪的人。”

他再次在漆黑的世界中消失了。在踏上黑溜溜的甲板后，我摔了一跤，木板上到处都是鱼的黏液，一个又低又脏的扶手位于远一点的地方。待在一个角落里的，是一对情侣，和那个女人离开的时候，那个男人因为受到了打扰而愤怒地说着粗话。我在十分钟后听到了搅动水所发出的拍打声，一只在夜里飞行的鸟一边拍着翅膀，一边飞了过去，我眼前似乎越过一对灰色的翅膀。空中正飞着一架飞机，那飞机发出嗡嗡的响声。过了一会儿，马达声自远方传了过来，那嗡嗡的响声接近大卡车的引擎声。响声在片刻之后就缓缓低了下来，然后突然就听不到了。我在几分钟后再次回到了舷梯。谨慎地下了台阶后，我就如一只猫般在潮

湿的地上步行着。伴随着砰的一声，我眼前出现了一个黑影，有个声音喊道：“做好上船的准备。”我上船后，在他身旁坐了下来。船在水上前进着，除了水被船拨开所发出的声响外，一切都显得很安静，船自身并没有声响。我又看到贝城的灯光在远方翻滚的海浪那儿越来越远，探照灯依然在那边如同灯塔般扫射着，我又看到门特希托号缓缓出现在了太平洋上，我又看到了皇家皇冠号上那耀眼的灯光，它就像为自己弄了个新潮的外形，站在旋转舞台上似的。

我忽然说道：“不骗你，我有些恐惧。”打开节流阀后，雷德让船随着波浪颠簸着向前而去，船似乎一动不动，动的只有水。雷德扭头凝视着我，我说道：“绝望和死亡让我充满了恐惧。不管是漆黑的水，还是淹死在水里的人的脸，以及那些没有眼睛的头颅，都使我害怕不已。我不但怕死，也怕失败。我怕到时候见不到布鲁纳特。”他笑着说道：“你应该为自己加油，至少还有我。布鲁纳特或许就在某个地方，他或许在他的俱乐部中；或许在他位于东部雷诺市的家中，穿着拖鞋闲适地享受生活；或许就在这里的某条船上。你希望得到的就是这些？”

“有个浑蛋因为抢劫银行在俄勒冈州刚坐完八年监狱，他此刻就躲在贝城，我希望能找到他，他叫迈洛伊。”我本来不打算告诉雷德太多事，结果恰恰相反。考虑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他才开始语气缓慢地说起话来。他的话就如胡子上的泡沫般被一团雾包围着，这或许能让他看上去更有智慧，或许起不到这个功效。

他说道：“我了解一部分你所说的事，那些事里面的某几件在我看来毫无意义。我觉得桑德堡只有在依傍身在政府中的后台的情况下，才敢做那些诸如出售大麻，窝藏犯人，以及派人去抢劫贵妇的珠宝之类的事。不过，这并不表示政府中的人了解他所做的每一件事，也不表示每个警察都清楚他有身处政界的后台。你口中的海明威或许不清楚，而布林或许就清楚。布林是个非常坏的家伙，而那个警察，也就是海明威，则十分的普通，他算不上好也算不上坏，既不会说实话也不会刻意去骗人，他虽然常常用暴力来处理事情，却有颗善良的心。他有一点和我很像，就是没有说话的胆量。我们都觉得警察这行是个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的好差事。那个心理医师在贝城为自己买了一条能够依情况而利用的保护链，我还推断不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你记不清楚他在想什么，也

不清楚他畏惧什么，因为你完全不了解他的动机，他有时候或许能够成功骗过他的客户。相比纸娃娃来说，那个贵妇更容易应对。因此我可以凭直觉断定他们完全是因为一个非常简单的原因才将你锁在了那儿。桑德堡在弄清楚你的身份后，一定会生出畏惧之心，布林对这一点心知肚明。他们和你说的恰恰是他们和桑德堡所说的整个事件，他们要让你因此晕头转向。在不敢放你，又想不出其他处理你的方式的情况下，桑德堡便打昏了你。布林在一段时间后又去了桑德堡那儿，并且给他带了更多的钱。整个事件发生到这步便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或许恰巧发现你有利用价值，于是就利用了你一回。布林或许和迈洛伊很熟。”

我一边看着右侧远方那些往返的水上出租车，和缓缓扫射的探照灯，一边认真地听着。雷德说道：“我非常清楚那帮人的打算。他们觉得自己一旦成了警察，就不再是以前的那种人了。他们不会多做，或许只做一两次。治疗聋哑或变得凶狠暴力都不是他们的问题。他们的上司有着很高的智商。因此我们想到要找布鲁纳特，贝城还不他的掌握之中，他只是不想惹上事。他可以顺利地经营自己的水上出租车，因为他为选市长花了一大笔钱。另外，他们会给他希望得到的任何东西。就拿发生在前不久的一件事来说吧，布鲁纳特的一个律师朋友当时因为醉驾被警方抓住了，他们因为布鲁纳特忽略了危险驾驶而改了案件记录，这样你有个了解了吧。他其实就是在赌博，并且做着与赌博存在着联系的营生，他或许还做着大麻生意，这生意也有可能是他合伙人的，他仅仅是帮个忙。他和桑德堡之间或许很熟，或许不熟，不过，他基本上不会参与到那起抢劫珠宝的案件中。你琢磨一下，那些人仅仅要了八千块的赎金，假如这件事是布鲁纳特做的，就未免太荒唐了。”

我说道：“没错，有人在那起珠宝抢劫案中丧命，不知道你记得吗？”

“那绝不是他做的。假如出自他的手的话，你连尸体都看不到，你根本就猜不透他们在想什么。你想想，我为了二十五块钱都为你做了哪些事。他该如何利用他的财富啊，他实在是太有钱了。”

“他有杀人的可能吗？”

琢磨了一段时间之后，雷德说道：“有，他或许之前就杀过人。不

过，他并不是个有暴力倾向的人。那些犯人通过新手段把珠宝抢到了手。我们推断他们要么是刚开始干这种事，要么是用的旧手段。收音机播放着嘴巴很大的警察发言人的话。他们会杀死儿童和女人，但他们都是没什么胆量的老鼠。他们一旦撞上警察，就会哭着求饶。背叛民众的便是他们，他们非常清楚这一点。他们都是些没什么胆量的警察。再说像布鲁纳特那样生活在上流社会的人，不会为了得偿所愿而走杀人这条路，他们靠的是头脑和勇气。他们不具备那种勇气，这和警察完全一样。不过，他们终究是买卖人，他们和别的买卖人一样，所做的每件事都是为了钱。这是怎么回事？我为什么和你聊这么多。”

我说道：“布鲁纳特那种人一定不会把迈洛伊藏起来的。已经有两个人死在他手上了。”

“是这样的。不过，要是存在什么比钱更重要的因素的话，也会有例外。打算返回去吗？”

“继续前进吧。”

雷德一边用两只手把着方向盘，一边加快了船速，他说道：“别觉得我对他们抱着好感，他们在我看来极为可憎。”

探照灯就如一根茫然又毫无血色的手指般拂过海边，它在船四周差不多一百英尺的范围内扫射着，在晚上的这段时间内，它看上去尤其显得装模作样。一个人只有在多找些同伙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成功地抢劫这么一艘赌船。要想取得更大的把握，那他们就得等到凌晨四点再下手。因为赌客到了那个时间会慢慢散去，剩下的则都是一些输了钱的，想要尽早捞本的人。另外，船员们在那时都会感到非常疲倦。然而，这并不是一条挣钱的好门路，之前就有人干过，但没人取得过成功。

划了一个圈后，一艘出租艇向登船的地方驶了过去，它在赌船上的人都上了船后，又驶离了那儿。雷德将快艇停在探照灯照不到的地方后，就让引擎那么空转着。如果有人出于游戏心理，或者就是想用探照灯往上照一下，那他们一定会看到我们。他们并没有这么做，这实在是非常幸运的一件事。探照灯在海上懒懒地扫射着，在苍白的灯光下，冷漠的海水正闪闪发亮。以非常快的速度越过探照灯所能照到的区域之后，小快艇向赌船那边驶去。我们在路上经过了船后方那两条非常大的锚链，那上面已经生满了锈。接着我们像旅馆的保安客气地将皮条客赶出大厅般，小心翼翼地那个到处都是油迹的船靠了过去。

有一扇双开的铁门似乎就在我们头上稍远一点的地方，不过，它看上去非常重，我们就算能碰到它，也打不开它。我们所乘的小快艇常常会在无意间擦到门特希托号的船身。波浪一阵一阵地拍着我们脚下的快艇。我身旁忽然站起一个很高的身影。夜晚的世界看上去非常模糊，过了一会儿，我看到有一团绳子被甩入半空，绳子的尾部像是套住某个东西之后，又返了回来，最终落在了水上。雷德用一个钩子钩回了绳子，然后往紧拉了几下，接着就在引擎柱上固定住绳子的尾部。那又冷又湿的空气就如一段破灭的爱情，所有的东西都因为雾气的关系而显得更不真切。

雷德向我这边靠了过来，我的耳朵甚至能感受到他的鼻息，他说道：“它的位置真高，可能会被一阵狂风吹开，但我们终究还是要往上爬。”我用颤抖的声音说道：“等了这么长时间，我终于等到这一刻了。”

在把我的手搁到方向盘上后，他依自己所需调整了一下小快艇的方向和引擎的转速，他让我好好掌控着。有个呈弧形的铁梯绕着船身，铁梯的横板似乎很滑，像抹了油的圆柱那么滑。

相比爬办公室的屋檐，爬那个梯子的刺激程度一点儿都不逊色。雷德先在裤子上使劲儿地擦了几下手，然后一边抓着绳子，一边将自己甩了出去，接着便用脚钩住了铁质横板，为了能让自己受到最大的牵引力，他的身躯差不多和梯子形成了一个直角。此刻，探照灯的灯光和我们之间隔着非常远的一段距离。四周依然非常安静，海面反射出的光能够照清我的脸。那种由移动的铰链所发出的沉闷声响，忽然出现在我的头上。在迷雾中迅速地闪了一下之后，一道非常阴森却不是很亮的黄光又失去了踪迹。一个类似货运舱口的东西也在此时慢慢显现，那货运舱口似乎没有反锁，我推断不出这是出于什么原因。上面传来一个好像没什么意义的声音，那声音非常低。接着我便放开方向盘，往上爬了起来，这差不多是我这一生中经历的最艰难的一条路。爬上来之后，我大口地喘着气。我了解到自己正在一个货舱中，货舱正散发着令人作呕的臭味，卷绳、箱子、桶，以及生满了锈的铁链在货舱的四周随意地放着，老鼠正在漆黑的角落中发着吱吱的响声，一道黄光穿过和我相距不远的狭窄门缝，照了进来。

雷德凑过来和我说道：“这类船不用柴油。锅炉房那边有个备用的蒸汽发动机，我们得从这儿悄悄地溜到锅炉房。他们或许会在下面留一个看守的人。上面那些人能拿两倍的工资，他们有的负责看门，有的负责服务，有的负责发牌，在上船之前，他们都以船员的名义签了合同。那边有个能通往甲板的、没栅栏的风口。到了锅炉房后，我会带你去那儿，他们是不允许普通人上甲板的。你安全抵达那边后就只有靠自己了。”我说道：“这船上肯定有你的亲戚。”

“还有比这更有意思的事。你不久后就回去吗？”

我一边拿出钱包，一边说道：“我应该果断跳下去。我觉得我这趟有

必要多付你一些钱。给。”

“你已经把账付清了。”

“我虽然用不上，不过，我还是要付你载我回去的钱。拿去吧，别逼我流泪。”

“你到了那儿是不是需要个帮手？”

“我的舌头似乎缩回去了，我这会儿就需要一只灵活的舌头。”

雷德说道：“我觉得你有些恐惧。你已经付了返程的钱了，把钱拿回去吧。”他用他那只有力的手握住了我的手，他的手有点湿，也有点温暖。他悄声说道：“你准是胆怯了，我敢肯定。”我说道：“我无论如何都得壮起胆来。”

他转身的时候，我在他脸上看到一种怪异的表情，不过，我并没看明白那种表情代表什么，因为光非常微弱。我尾随着他穿过一些桶和箱子，迈过那个铁门的铁门槛，最后进入了一个很长的通道。通道十分昏暗，而且还散发着轮船的味道。离开通道后，我们来到了一个非常油腻的平台上，平台的四周围着铁栅栏。接着我们又走下了铁梯，要想在那段铁梯上站稳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我们在这儿只能听到将其他所有声音都盖过去的燃油声。经过了一堆废铁后，我们走向了那个发出燃油声的地方。

拐了一个弯后，我们看到了一个灯泡，灯泡下有个铁丝网椅子，椅子上坐着一个身穿紫色丝质衬衫的家伙。那是一个看上去又矮又脏的意大利人，他戴着一副钢边眼镜，那眼镜看上去是他祖父戴过的，在他那双黑手中的，是一份晚报。雷德偷偷溜到他身后，对他悄声说道：“嗨！矮个儿！手下们都怎么样？”意大利人一边用手抓着紫衬衫的开襟，一边张开嘴吸了口气。雷德在意大利人的下巴上打了一拳，然后抓住了他。将他摔在地上后，雷德扯烂了他的紫衬衫。雷德悄悄对我说道：“相比刚才那一拳，这拳更让他吃不消。你在穿过通风口的时候，会发出非常大的响声，所以我才采取了这种做法。幸运的是，响声不会传入上面的人的耳中。”娴熟地绑好意大利人后，雷德又用布条堵住了他的嘴。他折好

意大利人的眼镜，将其放在了一个安全的地方。接着我们便来到了那个没有栅栏的通风口。我抬头向里望了望，里面一片漆黑，完全看不到终点。

我和他说道：“就此别过吧！”

“你可能缺个帮手。”

我一边狠狠地摇着头，一边说道：“假如有什么能帮上我的话，那就是一支海军了。不过，我心意已决，我要么不干，要么就单枪匹马地干到底。就此别过吧！”他用焦虑的口气说道：“你打算待多长时间？”我说道：“应该不到一个小时。”他一边盯着我，一边下意识地紧咬着嘴唇，点了一下头后，他叹息着说道：“有时对一个人来说，这是迫不得已的选择。假如以后还有空的话，就到那边的宾果游戏店试试手气吧。”他说完后就沿着原路静静地返回了。不过，他还没走出多远，就又向我走来，似乎想到了什么，他说道：“记住，你或许能用得上那个开放的运货舱口。”他说完后就马上在漆黑的世界中隐没不见。

上面窜来一股冷风。我此时好像还要爬很长一段路才能爬出去，虽然我只爬了三分钟，却像爬了一个小时那么久。我终于能将头谨慎地自出口探出来了，那个出口和喇叭非常像。一批如同灰色影子的帆布船就停在不远处。一阵模糊的如同耳语的声音自黑暗处传了过来。探照灯依然在扫射着周围，它们所在的地方比这儿还高，那或许是根又短又粗的桅杆，那里可能有人看守着。那人或许背着机关枪，或许拿着勃朗宁手枪。这种工作环境实在是差劲和危险到了极点，对那个没锁上货运舱口的好心人，我实在该好好表达一下自己的感激之情。

一阵模糊的乐曲声自远方飘了过来，制造那个声音的仿佛是配置在一台廉价收音机上的劣质喇叭。举头远望，能够看到几颗寂寞的星星。雾气弥漫在桅灯的更高处。

爬出通风口后，我自枪套中掏出点三八口径手枪，然后把它藏在了衣袖里面。我小心翼翼地向前挪了三步，停下来认真听了听周围的状况，一切都很正常。那个如同耳语的声音停了下来。我知道造成这个状况的原因不是我，我现在才知道那个声音原来是自两艘救生艇之间传过来的。我透过海上的雾气和漆黑的夜色，看到一把恐怖的黑色机枪，枪口露在围栏的外面，枪身躺在一个三脚架上。机枪的旁边站着两个人，那两个人没有抽烟，就在那儿一动不动地站着。他们再次低声交谈起来，然而，我没听清一个字。在那儿站着听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我忽然听到有人在我背后清晰地说道：“抱歉，我们规定客人不能上甲板这儿。”

我转过身来，瞧了瞧他的双手，那双手里什么都没有，我点着头向旁边走去，他在我身后悄悄尾随着。他的脚踩着湿湿的甲板，没有发出任何声响。我说道：“我可能找不到路了。”他年轻的声音说道：“我也这么想。有扇配置着极好的弹簧锁的门，就位于那边升降梯的下面。我们不但在那边的楼梯上放了铜制的警示牌，还曾用铁链把它给拦了起来。

那边常常会爬上来一些不懂事的家伙。”他吞吞吐吐地说了很大一阵工夫，我不知道他是在等待还是在表示善意。我说道：“准是有人打开了它。”他没我高。我在夜色里看到他点了一下头。“你得为我们考虑一下。我们的老板可不喜欢你在其他人的帮助下，打开了门并且来到了这儿。但是我知道你是如何通过一己之力来到这儿的，你应该懂得我在说什么。”

“很简单。我们到下面和你们的老板聊会儿吧。”

“你还有同伙吧？”

“非常不错的朋友。”

“你不应该离开他们。”

“你离开没多久，她就会跟别人跑了，你应该对这种事非常清楚。”

他笑了一下，接着又点了一下头。

我迅速俯身躲在了一旁——一根铁棒破空挥过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有种铁棒似乎在这儿非常盛行，而且那种铁棒每次都针对我。附近有个长得很高的家伙正在叫骂。我说道：“年轻人，动手吧。”保险栓在我的拉动下发出很大的声响，这招非常管用，尽管它算不上巧妙。那个长得很高的家伙虽然还在摆弄着那个铁棒，却不再移动了。那个矮个儿似乎陷入了沉思，他说道：“你绝对逃不出这儿的，别折腾了。”“这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但我是不是能逃出这里在你看来根本就无所谓。”我其实是在分散他的注意力。他低声说道：“你打算做什么？”我说道：“现在我手上有枪，但我可能用不着开枪就能解决问题。我打算和布鲁纳特聊上一会儿。”

“他出差去了，现在在圣地亚哥。”

“那我就和他的助手聊上一会儿。”

“你实在够麻烦的。我们到下面去吧，不过，要想进门，你先得把枪收起来。”

“我会到那扇门那儿时收好它。”

他笑着说道：“斯雷姆，回去吧，这就交给我吧。”接着那个长得很高的家伙便在黑暗中隐没不见。

“在我后面跟着。”

于是我尾随着他走过了甲板和楼梯，接着便来到了那扇门前。他将门打开，看了看锁点了一下头，接着用手把住了门。我进到门里后收起了枪。我们身后那扇门关上之后他说道：“今晚还没出现异常。”

一个镀着金的拱门就位于我们的正前方，供人消遣的地方就在门里。这里的赌场和其他的赌场差不多，里面没有多少赌客。赌场的每一个角落中开着一间小酒吧，配置着几把高脚凳。一阵乐曲声自赌场中部的那个楼梯下面传了过来。赌场里总共有六十人。一张赌桌上堆着能够开一家银行的筹码。那里有一个满头银发，上了年纪的赌客，他正看着庄家发牌，他看上去很有礼貌，不过，他的神情非常冷漠。

两个身穿礼服的男人在拱门那边沉默地徘徊着，他们没有凝视任何一件东西，他们就该如此。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们朝我们这边走了过来，矮个儿和我就在那儿等着他们。走过来的时候，他们伸手掏着裤袋里的香烟。矮个儿说道：“不好意思，我们此刻应该遵守一下规矩了。”我说道：“你就是布鲁纳特。”他耸了一下肩，说道：“对。”我说道：“你看上去很有礼貌。”他说道：“这也是我所期盼的。”那两个身穿礼服的人各自夹着我的一边。布鲁纳特说道：“别慌，我们在这儿好好聊聊。”那两个人在他打开门之后将我夹到了里面。

这是一个有些像船舱，又有些不像船舱的屋子。那边有张似乎是由塑料做成的桌子，两个铜质灯架自桌上垂了下来。一张由木头做成的双层床摆在屋子的最里面，床上放着一些唱片，床下非常整齐。一个小酒吧位于床对面的角落，屋里的另一个角落摆着一个大留声机，地上铺着一块红地毯。一个小茶几上放着一瓶酒、若干个酒杯和一些香烟。屋里还摆着一个红色的皮质沙发。那个桌上放着大量的文件，布鲁纳特一边走到桌后，一边说道：“请坐。”一边在一张高背椅上坐下，之后他开始打量起我来，他的身体有点儿前倾，过了一会儿，他又站了起来，然后

脱去围巾和大衣并将它们丢到一旁，再次坐了下来。他一边笑着，一边用一支笔挠着耳朵。他的笑容看上去就像一只猫，猫在我看来其实是一种非常可爱的动物。

他的身材匀称，即不胖也不瘦；他看上去已经不再年轻，却也算不上衰老；他的皮肤看上去非常健康——或许因为他在海上或海边待了很长时间吧；他有一个显得很聪慧的窄额头；他的头发是栗色的自然卷；他那双淡黄色的眼睛里蕴藏着些许威严；他那双保养得体的双手看上去非常嫩。由于颜色太浓，我很难看出他那件深蓝色的晚礼服的颜色。观察了我很大一阵工夫后，他说道：“他带着枪。”那两个人里面的一个拿着武器到了我身后，搜过身之后，他拿走了我的枪，那个人说道：“还其他的吩咐吗？”布鲁纳特摇了一下头，说道：“没有了。”

那个人在桌上放下我的枪，将它推到了布鲁纳特那里。放下笔后，布鲁纳特一只手拿着我的枪在笔记本上转着，一只手拿起了一把拆信刀，他一边瞧着站在我身后的那个家伙，一边低声说道：“行了，还用我指点你该干什么吗？”有一个家伙马上走了出去，并关上了门，剩下的那个就那么静静地在哪儿站着。在过了很长一段长时间之后，房间里变得十分安静，我们能够听到低沉的乐曲声、自下面传来的不是很清楚的颤抖声，以及类似耳语的声音。

“要不要喝一杯？”

“非常感谢。”

接着，那个人便去小酒吧那儿调了两杯酒，他调酒时没有遮住酒杯。

“抽支烟如何？”

“太感谢了。”

“埃及烟可以吗？”

“可以。”

我们一边喝着酒，一边抽着烟，那是一种很像苏格兰威士忌的酒，调酒的那个人并没有喝酒。我打算开始谈正事，于是说道：“我打算……”“不好意思，那并不关键，是这样吧？”他闭上眼睛，再次如猫一般的笑了起来。

此时，刚刚出去的那个人又开门进来了。跟在他后面的是那个“晚礼服”。他的脸非常难看，没有一点儿血色。他斜着嘴瞧了我一下。“晚礼服”立刻说道：“他不是从我那边上去的。”布鲁纳特一边用拆信刀推着枪，一边说道：“他带着枪，并且差点儿在甲板上用这把枪顶住我的后背。”“晚礼服”再次急促地说：“老板，他不是从我那边上去的。”布鲁纳特抬了一下眼皮，对我笑说道：“怎么样？”我说道：“带他出去，找个教训他的地方。”“晚礼服”大声说道：“能够为我作证的有那个开水上出租车的司机。”

“五点半之后，你有没有离开过登船处？”

“没有，老板，我连一分钟都没离开过。”

“一分钟可能断送一个帝国，因此，这并非答案。”

“老板，我连一秒钟都没离开过。”

我笑着说道：“他或许真的离开过。”“晚礼服”马上跑到我这边，然后向我挥起了拳头，然而，随着一声闷响，他和他的拳头一起摔倒了——那拳头差点儿打到我的太阳穴。他一边用手抓着桌角，一边倒在了地上。能够亲眼看见别人被打了一棍实在是一种非常好的体验。布鲁纳特依然朝我笑着，说道：“我希望你说的是实情。那扇门的漏洞并没有妥善解决。”

“这就是个巧合。”

“你可以想到别的原因吗？”

“想不到，这人可真够多的，我想不出来。”

布鲁纳特一边凝视着我，一边说道：“我和你单独聊聊。”“晚礼

服”被他们拖到了外面。布鲁纳特说道：“行了，你是谁？打算做什么？”

“我是一名私人侦探，正在找一个人。那家伙叫驼鹿迈洛伊。”

“我要看下你的私人侦探的证明。”

看完之后，他将我的钱包丢了过来。

我说道：“有个叫马里奥特的人，在上星期四遭遇了谋杀，地点就在你所经营的观景楼俱乐部附近的峡谷中，我正在调查这起案件。迈洛伊有着严重的暴力倾向，他之前劫过银行，后来又杀死了一个女人，这两起案件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他点了一下头，说道：“我觉得你肯定会让我知道自己是和这几件事有关。不过，我现在就想知道你是如何来到这儿的？”

“我和你说过了。”

他说道：“你没有说实话。马洛是你的名字？马洛，你没把实话给说出来。负责登船处的那个人是我自己选的，他不会骗我。你非常明白这点。”我说道：“我虽然不知道你在贝城有多高的声望，但我敢肯定你能够只手遮天。有个叫桑德堡的家伙做着抢劫、贩毒和窝藏犯人的营生，他专门开了一家窝藏犯人的店，他能够顺利地做这些事，一定是得到了靠山的支持，我觉得你就是他的靠山。迈洛伊之前就在他那儿，后来又离开了。他是个很难掩藏自己的壮汉，在我看来赌船是个绝佳的避难所。”布鲁纳特说道：“你的想法实在是太天真了，我干吗把他藏在这儿。”喝了口酒之后，他又说道：“我仅仅是个商人，单单水上出租车这一项就够我受的了。假如他带着大把钞票，完全可以找到能够隐藏自己的地方，并且能够找到许多这样的地方。你没考虑过还存在其他的可能吗？”

“我看我还是不要考虑的好。”

“我提供不了什么帮助。你是通过什么方式来到这儿的？”

“我不愿意说。”

“马洛，看来你打算让我逼你了。我完全能够轻松地逼你说出来。”他的牙正反着光。

“假如我说了，你能不能帮我给迈洛伊带几句话？”

“什么话？”

我掏出钱包，将它放在桌上，然后从中取出一张名片，将它翻了过来。在收好钱包后，我用一支铅笔在名片背面写了五个字。布鲁纳特在我将名片推到他那儿后，拿起来瞧了一下，他说道：“在我看来，这毫无意义。”

“不过在迈洛伊看来非常有意义。”

他一边靠着椅子，一边凝视着我，说道：“你拼命来到这儿，就是为了让我把一张名片交到一个对我来说完全是陌生人的手上，这简直毫无意义。我实在很难想得透。”

“的确毫无意义，前提是他对你来说真的是个陌生人。”

“你为何不将枪留在岸上，然后像别的客人那样来这儿。”

“我来过一次，不过，那个‘晚礼服’不准我进去，我那时也带着枪。后来我遇到了一个人，那个人熟悉另外一条路。”

他笑了几下，没有理我，他那双黄眼睛正发着光。

“那并不是个坏人，不过非常清楚海边的事罢了。你的人没有锁好货运舱口，那个通风口也没设置障碍，我只有打昏一个看守者之后，才能经过那边。布鲁纳特，你有必要查一下自己的船员名单。”

他瞧了瞧名片，动了几下嘴唇，说道：“假如你说的是实情的话，我会查的。不过，我手下并没有叫迈洛伊的船员。”

“查一查吧。”

他一边瞧着我的名片，一边说道：“假如我能帮你给迈洛伊带话，绝不会推辞，我都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帮你这个忙。”

“到那个舱口瞧瞧去吧。”

他依然在那儿坐着。隔了一段之间之后，他前倾着身子把枪向我这边推了过来。他一边笑着，一边像是在思考什么似的说道：“我忙着贿赂警察，忙着窝藏犯人，忙着勒索老女人的钱，忙着贩毒，忙着选市长，忙着摆布城市。我可真够闲的，实在是太闲了。”看到我把枪放到胳膊下面后，他站了起来，然后凝视着我说道：“我什么都不能担保，不过，我对你非常信任。”

“哦。”

“你仅仅是为了听这些话？”

“没错。”

“好吧。”做了个无聊的手势后，他将手伸了过来，说道：“和傻瓜握个手吧。”于是我和他握了下手，他的手有些温暖，虽然不是很大，却非常有力。

“你依然不愿意告诉我你是如何找到那个舱口的？”

“没错，他肯定不是个坏人。”

他说道：“我可以试着让你说出来。”不过，他马上又摇了一下头，说道，“算了，我再信你一回。我们再来上一杯吧。”在一个按钮上按了一下之后，他便打开了后面那扇门。我又看到了刚刚那个为我们调酒的人，布鲁纳特说道：“留在这儿，假如他想喝的话，就给他调杯酒。客气些。”布鲁纳特离开了房间。那个人一边对我微笑，一边坐了下来。我点着了一支烟。那个人在我喝完一杯酒后，又给我满了一杯，我再次喝光了它。

再次回到屋里之后，布鲁纳特先在洗手盆那边洗了一下手，接着又坐在了椅子上，那个人在他对自己点了一下头后就离开了。布鲁纳特一边看着我，一边说道：“马洛，你可真有本事，居然闯过了我的一百六十四名船员。”他耸了一下肩，说道：“我会尽我所能帮你带话。你可以乘坐水上出租车返回，不会遇到任何阻拦。你为我找到了我船上的缺陷，

我或许该对你表示一下感谢。”我和他道了一声晚安，就起身离开了房间。

登船处换了一个人。乘着一艘水上出租车返回后，我再次来到了之前的那个宾果游戏厅，并又靠在了墙上。几分钟后雷德也靠在了我旁边的墙上，他低声说道：“没遇上什么困难吧。”有个人此时正用很大的声音说着开奖数字。

“太感激你了！他虽然对我抱着信任，不过还是有些不放心。”

打量了一下四周的情况，雷德对我耳语道：“见到他了吗？”

“没有，但愿布鲁纳特能把我的话带给他。”

雷德一边看着那些赌桌，一边打着哈欠，最后起身离开了那儿。我又看到了那个长着高鼻子的男人，雷德向他那边走了过去，然后对他说道：“奥尔森，还不错吧？”雷德几乎一把将他给推倒。奥尔森整了整帽子，然后朝地上吐了口痰，接着一边愤怒地看着他，一边走开了。他离开后，我向停车场走了过去。

我驾着车回到了好莱坞。将车停好之后，又踏入了公寓。我将鞋子脱去，就那么穿着袜子在地毯上转悠着。我用脚趾头感受着地面，有时候还觉得有些发麻。我私下里推算着自己找到迈洛伊的时间。过了一会儿，我发现这根本就没办法推算，或许是几个小时，或许是几天，或许这辈子都没戏。唯一的例外是警察能够逮住他，前提是他没死掉。

晚上十点左右的时候，我给贝城的格雷夫人打了个电话。时间其实不算晚，不过，我最初还真觉得够晚的。格雷夫人接起电话之前，我依次听到了女仆和管家的声音。她的声音在这种夜里听来不但非常迷人，而且非常幽默。我说道：“我说过会给你打电话。虽然算不上早，但我毕竟没有违背承诺。”她用冰冷的口气说道：“又在糊弄我。”

“我是认真的。你的司机下班了吗？天都这么黑了。”

“他的工作时间由我安排。”

“我需要穿一件不错的晚礼服，能不能来接我一下？”

她用缓慢的语气说道：“不错，你真够可以的。我是不是很烦？”假如她之前真的说不清楚话，那埃莫森可真有一套。

“我打算让你见识一下我的蚀刻版画。”

“仅仅一幅蚀刻画？”

“我这边就是一个单身公寓。”

她又缓慢地说道：“他们和我讲过这些。”她忽然改变了一种语气，说道：“先生，你的身材很棒，别过分地花心思。你住在哪里？”我将自己的住址和公寓号告诉她，说道：“我会为你开公寓的大门，它现在已经锁上了。”她说道：“好吧，那我就用不着带撬棍了。”

挂了电话之后，我生出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我觉得刚才和我通话的那个人并不存在。我到楼下打开了公寓的大门，接着又回到楼上洗了个澡。我现在正穿着睡衣在床上躺着。这一个星期以来，我一直都没睡个好觉。我起身后虚掩住了房门，接着经过客厅，去小厨房里取出了我藏了很久的佳酿和酒杯，那是一瓶苏格兰威士忌。我一边往床上倒了下

去，一边喊道：“祈祷！只剩下了祈祷！”

闭起眼睛之后，我觉得空气里到处都是海雾和沙沙作响的海风。我觉得周围的墙就如船一样颠簸了起来，我嗅到了引擎燃烧汽油时发出的味道，也嗅到了由废弃的船舱发出的那种酸臭味，我看到一个身穿紫衬衫的意大利人正在灯下读着报纸，他戴着一副他祖父戴过的眼镜。我拼命地向上爬，先是爬到了一个通风井上，最后爬到了喜马拉雅山的顶峰，我在山顶上转悠着。我身边都是一些拿着机枪的人，我和一个矮矮的，长着一双黄眼睛的人交谈着，他或许干着勒索的勾当，或许干着更坏的营生。我想起了那个有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和红头发的壮汉，在我见过的所有人里面，他或许是最善良的一个。

我停止了想象，我是一只正沿着市政厅的墙向上爬的虫，一只长着粉红色脑袋的虫；我是一个在冒险中白白浪费精力的傻瓜，一个镶有金边的傻瓜，我觉得灯光在我闭起来的眼睛内不停地打转，我睡了过去。

我勉强醒来之后，凝视着天花板上的反光。我觉得屋里有什么东西在缓缓挪动，这是一个既沉重又静谧的举动。我一边听着这个声音，一边将头缓缓地扭了过来。接着驼鹿迈洛伊就进入了我的视线，那边那个正在挪动的身影便是他。他和我之前见到的那副样子没什么区别。他拿着一支闪着暗色油光的枪，就像猎狗般正用鼻子嗅着什么，他那头卷发上有顶帽子，看上去位置有些偏后。

他发现我已经睁开了眼后，便向床这儿轻轻地走了过来，然后就站在那儿俯首凝视着我。他说道：“我把这里收拾了一遍，并且翻了翻你的笔记。我没有在外面发现警察，现在这里的一切都是我说了算。”他今晚穿的那件外套还比较适合他，但仍然有点瘦，衣服肩膀上的一个接缝处破了，我觉得这差不多就是最大号了。他的脸还是那么大，看上去没什么血色，那双深陷的眼睛写满了柔情。我在床上轻轻翻动了一下，他马上搜了搜枕头下面。我说道：“我仅仅是想见你一面，但愿你是路过这里，并且没有被警察发现。”他说道：“接着说。”

他向一张桌子走去，然后把枪放在了桌子上，接着又脱去外套，并在我最好的椅子上坐了下去，椅子虽然支撑住了他，却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为了能让自己的右手更快地拿到枪，他缓缓地向后靠了几下，并

且把玩了一会儿那支枪。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烟，然后用嘴叼住了被他晃出来的一支，他始终没有用手去碰那支烟。接着，他又用大拇指划着一根火柴，没过多久，屋里的每一个地方都飘起了烟味。他说道：“你既没患病，也没遭遇其他状况。”

“我今天疲倦极了，现在正在休息。”

“你没有关门，是在等人吗？”

“是的，是一位夫人。”

他一边凝视着我，一边像是在思考着什么。

我说道：“她或许改主意了。假如她来了，我会把她稳住。”

“是位什么样的夫人？”

“很普通的一位夫人。不过，我就想和你聊会儿，假如她来了的话，我会打发她回去。”

一抹笑容在他的嘴角浮现。他吸烟的时候没有用手去拿，因此看上去有点笨拙，那烟对他来说似乎小的有些过分了，他拿起来或许非常不适。他说道：“你为何推断我在门特希托号上？”

“我是从贝城的一个警察那里听到的，一时很难讲清楚，全部都是猜出来的。”

“贝城的警察正在抓捕我？”

“这是否给你造成了困扰？”

他缓缓摇了一下头，又咧嘴笑了一下。

我说道：“我觉得是你误杀了杰西·弗洛里安。”他琢磨了一会儿，然后点了一下头，从容地说道：“没错，是我杀的。”我说道：“我知道你不是个杀手，因此我不畏惧你。我发现一个疑点，你应该不会打出她的脑浆，你在中央大街其实是被逼无奈，你根本就没打算要她的命。”他低声说道：“朋友，你越扯越远了。”我说道：“我目睹过那种方式，不过，

我并不清楚区别在哪。你根本就没打算要她的命，没错吧？”听我说话的过程中，他一直抬着头，并且不断地转着眼睛。我说道：“现在能帮上你的就只有你自己了。”他说道：“没机会了。”我说道：“你在掐住她的脖子后，拼命摇晃着她，你原本希望能从她那里了解到一些事情。不过，你将她的头撞在床柱上后，发现她已经咽了气。”他凝视着我。我说道：“至于你试图从她那里了解些什么事，我非常清楚。”

“接着说下去。”

“她在我和一个警察抵达那里的时候就已经断气了，我只好做记录。”

“你是如何记录的？”

我说道：“我没有偏袒任何人。不过，我不会记下今晚的事。”他一边凝视着我，一边说道：“行，你是通过什么方式了解到我在门特希托号上的？”他似乎忘了自己曾问过这个问题。

“我对此并不了解。我只是觉得待在水上算是最方便的一条逃路，赌船是你在贝城唯一的选择，假如你能在那里获得帮助，便可以洗去罪名。”

他用不在乎的口气说道：“据说莱尔德·布鲁纳特为人还可以。不过，我并没和他打过交道。”

“他获得的消息便是来自你那儿。”

“朋友，他可借助的手段实在是太多了。你说那些名片怎么来着？我们打算到什么地方？我觉得我之所以能到这里来，是因为你做好了离开的准备。”熄灭香烟之后，他又将视线移到了我身上。他在墙上投下的那个影子实在是太大了，大到了不真实的地步。他忽然说道：“你凭什么推断杀死杰西·弗洛里安的是我？”

“凭指印，就是她脖子上的指印。她其实已经将某些实情告诉你，不过，你的力气实在是太大了，以致失手杀死了她。”

“我是不是被那帮狗娘养的给拐入了里面？”

“不清楚。”

“我打算让她告诉我什么？”

“你猜测她或许清楚维尔玛身在何处。”

他沉默地点了一下头，接着又开始凝视起了我。敲门声此时响了起来，声音并不是很高。迈洛伊一边笑着，一边前倾着身子拿起了枪。外面的人开始按门把手。缓缓起身之后，迈洛伊躬身向前认真地听着状况，他瞧了一会儿门，接着又瞧了瞧我。

我在门旁问道：“谁？”

“我是温莎公爵夫人。笨蛋，把门打开。”说话的正是她。

“等一下。”

我扭头瞧了一下迈洛伊，发现他正眉头紧皱，我向他走去，然后低声对他说道：“先到床后的更衣室等等，这儿只有一个出口。我会把她赶走的。”我很难读懂他的神情，他完全是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角色。琢磨了一会儿，他点了一下头，接着便拿着外套和帽子绕过床，缓缓地更衣室走去。我不知道迈洛伊是否还在屋里留下了其他的痕迹，因此将屋子彻底扫视了一遍，我只发现一个烟头，然而，那什么都代表不了，因为每个人都有吸烟的可能。迈洛伊进来后闩上了门，于是我向门那边走去，接着便将门打开了。

她挎着一个小晚装包，半握着手指，就那么笑盈盈地在门口站着。她今天穿了一件白色的高领狐皮披风（她和我说过这件披风）。那软软的白色领子差不多完全遮住了她耳上的翡翠耳坠。她不再笑了，并且用冷冷的目光瞧了我一会儿，她一本正经地说道：“你就这么穿着睡衣让我看你的蚀刻画？我真是太天真了。”我一边把着门站在一旁，一边说道：“事实有个警察在我刚打算穿衣服的时候，来我这儿坐了一会儿，他离开没多长时间。”她问道：“是不是兰德尔？”我点了一下头。假话始终都是假话，我不管点不点头都无法改变它，然而这个假话应对起来非常

简单。她犹豫了一段时间，不过，最终还是进来了。我在她经过我的身边后闻到一股浓烈的香水味。

她在我关上门后缓缓地走过了房间。她冷漠地对着墙看了一会儿，忽然将身子转了过来，说道：“我这个人不太好打交道，我们现在好好地了解一下彼此吧。我经历过非常混乱的一段私生活，因此，我并不是为了那种事才来这儿的。”我依然在门上靠着，说道：“在走之前，要不要来上一杯？”

“我好像没说要离开的话。”

“我觉得这儿令你很不满意。”

“我不过是解释一下。我其实并不放荡，尽管我有些世俗，我能经过其他途径得到那些。没错，来上一杯吧。”

于是我向小厨房走去，然后调了两杯酒，在调酒的过程中，我的手有些发抖。我拿出那两杯酒，给她递过去一杯。更衣室里此刻甚至连呼吸声都听不见。她拿过酒杯饮了一口，然后又对着墙瞅了起来。她说道：“我讨厌男人穿着睡衣招呼我，但我爱看你穿着睡衣的样子，很好笑吧。我之前完全能够驾驭自己的感情，而我现在却被你彻底迷住了。”我喝了一口酒，又点了一下头。她说道：“男人是一种非常肮脏的动物，至少大部分男人是这样的，其实这个世界就够肮脏的。”我说道：“有钱能使鬼推磨。”她笑了起来，那笑容看上去有些怪异，她一边笑着，一边说道：“这是你穷困时的想法，你一旦变得富裕，就会面临新困境，这个难题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了。”她自包里拿出一个烟盒，那是一个用金子做成的烟盒，我过去为她点着了烟。她此刻正眯着眼睛看着自己吐出的那团烟，她忽然说道：“过来，坐我这儿。”

“我们先聊会儿吧。”

“聊什么，聊我的翡翠？”

“聊聊谋杀。”

她十分谨慎，并且非常缓慢地再次吐出了一团烟，然后一脸平静地

说道：“我们非得聊这个不干净的话题吗？”我耸了一下肩。她说道：“林赛·马里奥特虽然不是什么圣人，但我依然不愿就这个话题再展开讨论。”在用冰冷的目光凝视了我一会儿后，她从包里取出一块手帕——她刚才就一直没合上那个包。我说道：“那些警察推断马里奥特是为那个珠宝抢劫集团提供消息的人，他们的推断实在是太多了。不过，我并不觉得马里奥特是干那个的。这是不是很好笑？”她用十分冷漠的口气说道：“是这样吗？”

我说道：“好吧，不是这样。”喝完杯里的酒后，我又说道：“格雷夫人，你能光临寒舍实在是我的荣幸。不过，我们的心情似乎都很糟糕。我觉得事情不是这样的，马里奥特或许是死在了一帮抢劫犯的手上。那些家伙可能在峡谷里谋杀了他，而他还以为那帮人是等待自己帮助的犯罪呢。我觉得他是个极为狠毒的嫌犯，并且我推断他并不是因为要赎回翡翠项链才去那里的，那个翡翠项链其实没被人抢走。”她的笑看上去有些麻木，她将身子向前倾了倾，我忽然发现她没有之前那么好看了，尽管她一点儿都没有改变。她仅仅是个好莱坞的二流演员，尽管她看上去非常像一个生活在一百年前的、拥有二十年前的胆量的危险人物，她沉默地用右手在包的卡扣上轻敲着。

我说道：“那个犯人十分残忍，他就如出现在莎士比亚的《理查德三世》那幕中的第二个刺客一般，那人完全就是个一心只想着钱的白眼狼，犹豫最终要了他的命。他们只有将他灭口，因为他这样的犯人实在是太危险了。”她笑着说道：“那你想过他打算杀死谁吗？”

“我。”

“这实在是太荒唐了，谁会恨你至此？另外，你凭什么说我的翡翠项链本来就没被人抢走。”

“这仅仅是我的猜测。”

“那干吗还在这个问题上愚蠢地浪费时间呢？”

我说道：“证据是一种难以抵挡的平衡，它常常和某些事之间存在联系，例如它和抢劫犯抢劫你的方式之间就存在着联系。他是因为一个十

分简单的原因才打算将我杀掉的。有个刚刚离开监狱的犯人，正在找一名之前在中央大街酒吧工作过的歌手，那个犯名叫驼鹿迈洛伊，我在帮他的忙，将那个歌手找出来显然不是一件麻烦事。为了除掉我，马里奥特装出了一副遇上困难的样子，他准备带我出去后，于短时间内就将我杀害。再说，假如事情是另外一种状况的话，他便会产生怀疑。然而，促使马里奥特做这件事的原因不单这一个，还有一个，并且是非常关键的一个，他没有衡量爱、欲望、虚荣，以及其他的东西，他感到恐惧，他畏惧自己会成为罪犯中的一分子。换句话说就是他是为了谋生才把握住了那次机会。”她在我说完后，点了一下头，然后说道：“假如有人能听懂你在说什么，那一定非常有意思。”我说道：“有个人就懂。”

我们凝视着彼此，她再次将右手放入了包内，我突然想出一个妙招，不过，我打算机会到来时再出手，现在还时尚早。

我说道：“这里除了你和我之外没有任何人，我们刚刚都说了一些让对方讨厌的话题，就算扯平了，现在来谈点正经的吧。一个不是很干净的老女人，在一个来自穷困家庭的女孩儿嫁给一个富翁后认出了她。那个老女人或许先是认出了那个女孩儿的声音，因为那个女孩儿之前在广播站唱过歌。那个女孩儿见到那个老女人之后，不允许她将这件事透露出去。那个老女人其实并不了解多少情况，因此，她的酬劳相当低。经手这件事的那个男人每月都会给她一些钱，他拿到了她那所房子的信托书，并且可以随时将她丢到臭水沟里。他能得到非常高的酬劳，因为他了解全部的情况。假如他不说的话，那个女孩儿就一点儿也不担心。然而，一个有着严重暴力倾向，名叫驼鹿迈洛伊的家伙，突然自监狱中出来了。他不但要找到他喜欢的那个女孩儿，而且还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那家伙是个十足的壮汉，他始终没有忘记那个女孩儿。如此一来，事情就有意思起来了，并且导致了不幸的结局。一名私人侦探正是在这个时候参与了进来，这些不牢靠的环节因此都联系在了一起。马里奥特的处境越来越不妙，他不再沉浸于享受之中，他会落入那些人手里，并且被他们彻底撕碎，他便是那样一个年轻人。他越来越无法忍受，最终在崩溃之前死在了棍棒之下。你便是这一切的幕后主使。”

她从包里掏出了枪，然后一边用枪指着我，一边笑了起来，我就在那儿静静地待着。然而，驼鹿迈洛伊沉不住气了，他自更衣室里走了出

来，就像拿玩具枪般拿着一支点四五口径的柯尔特，他的视线一直都在莱温·洛克里奇·格雷身上，他将身子向前探了探，一边笑着，一边低声对她说道：“这声音我听了整整八年，它是我唯一能想起来的东西。宝贝，我终于又见到你了。然而，我觉得你染上红头发更可爱。”她掉转了枪头，“浑蛋，给我滚远点儿。”

他把枪丢在一旁，就像个死人似的在那儿站着，他的呼吸看上去很不顺畅，此时他和她之间还有两米的距离。他从容地说道：“小维尔玛，将我出卖给警察的就是你吧，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除了悲伤，我还能得到什么呢？”她冲他肚子上连开了五枪，枪声甚至没有戴手套时发出的声音那么大。虽然我朝她丢去一个枕头，却没起到任何作用。她接着又向我开起枪来，然而，她刚才已将子弹打完了。我在她俯身去拿迈洛伊的枪时，又朝她丢去一个枕头，并成功地打在了她的脸上。我在她拨开枕头之前，马上绕过床打昏了她。

他虽然没有倒下，却已经摇晃起来，他用手摸着自己的身体，他的嘴已经失去了力量，他最终跪在了地上，接着又侧身倒在了床上，他此刻正脸朝下猛烈地呼吸着。

我拿起电话的时候，她还没有彻底醒来，她的眼睛就像没有被彻底冻住的水一般，呈现出一种死灰色。她突然朝门口跑去的时候，我并没对她实施阻拦。我挂上电话后又去关上了门，她因为着急而没有为我关上门。为了不让迈洛伊无法呼吸，我把他那朝下的脸翻到了一侧，他还没断气。不过，即使是驼鹿迈洛伊，在自己的肚子挨了五枪后，也挺不了多长时间了。

我拿起电话，拨通了兰德尔的号码，我说道：“格雷夫人在我的公寓朝迈洛伊开了五枪。她现在已经不在我这儿了。我给医院打过电话了。”他说道：“那你就给我小心点儿。”然后就挂了电话。我又向床边走了过去。跪在床边的迈洛伊正抓着一团床单试图站起来，他的耳朵已经成黑色的了，他满头大汗地眨着眼睛，眨得非常慢。他在救护车到来时依然在那里跪着，并且依然没有放弃站起来的尝试，他最终被医院来的那四个人抬上了担架。离开前，救护车上的那个医生说道：“假如枪是点二五口径的话，那他还有活下来的可能。能不能得救的关键是每颗子弹

击中的位置，他应该能被救过来。”我说道：“他不愿意再活下去了。”

事实和我说的一样，他就死在了那个晚上。

安·蕾奥丹就坐在那个带有图案的棕色小地毯对面，她一边凝视着我，一边对我说道：“你有必要办个晚宴。那里得有烛光、发着光的水晶杯和银器，以及漂亮的亚麻布（假如那个地方用亚麻布的话）。男人都系着白领带，女人都带着她们最值钱的珠宝。警察穿着租来的晚礼服，虽然那模样看上去有些别扭。险恶之人的手一直动个不停，他们的笑容充满了恶意。端着酒的服务员谨慎地行走着。坐在长桌顶端的你用不是很流利的英语，笑谈着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口音重得简直和菲罗·梵斯有一拼。”我说道：“没错，假如你更聪明一些的话，是不是觉得我该拿点儿什么？”

她向厨房走了过去，接着我听到她拿冰块时发出的叮当声。最后她拿着两个高脚杯返了回来，并且又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了下去。她喝了一口酒，说道：“这酒可以买些厉害的东西吧。”我说道：“管家忽然昏倒了，事实上这是非常高的一招，他并未遭到谋杀。”喝了一点酒后，我又说道：“它不属于此类故事。它不但黑暗，而且十分暴力，它一点儿都不轻松。”她问道：“她因此离开了？”我点了一下头，说道：“她至今没回过家。她肯定通过乔装打扮的方式把自己给藏了起来。她此刻的处境非常坏，和待在大海上的水手没什么区别。她那晚并没带司机，是孤身而来的。在逃跑的路上，她于几个街区外的某个地方丢下了那辆小车。”

“他们如果上心的话，肯定能抓住住她。”

“别这样说，我之前和地方监察官怀尔德共事过，他还是很有能力的。然而，他们就算抓住她又如何呢？等着他们的是两千万块钱、一张迷人的脸，以及隆奈凯穆或李·法勒尔。他们只能了解她之前的生活状况，假如他们能了解到的话，或肯定她完全有杀人的动机，而难以证明将马里奥特杀害的凶手就是她。她或许没有案底，也或许根本就用不着这么做。”

“那迈洛伊又是什么情况？假如我能从你这儿得知他之前的经历，马上就能推测出维尔玛是个什么样的人。我还想弄清的一件事就是你是如何知道那两张照片上的女人不是一个人的？”

“我并不清楚。我觉得他们换照片的行为并没瞒过弗洛里安夫人。她在我将那张写有维尔玛·瓦伦的签名照放在她面前时，似乎流露出一丝惊讶。不过，她或许并不是真的清楚其中的状况。她明白用自己从马里奥特那里得到的其他照片，换掉维尔玛的照片不会带来什么危险，她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才将维尔玛的照片藏了起来，目的是过一段时间后将它出售给我。”

“这不过是推断罢了。”

“不会有其他可能。他们不过是在马里奥特给我打电话时，为我安排了一场用赎金去赎珠宝的戏。我之前在弗洛里安夫人那儿见过维尔玛的照片，因此他们只能采取这种措施。在这个链条里面，马里奥特是最不安全的一环，因此他们不得不将他灭口。知道莱温·洛克里奇·格雷夫人便是维尔玛的当然还有弗洛里安夫人，不过，维尔玛只需用很少的代价就能收买她，因此她完全没必要将她也杀掉。格雷表示他们的结婚仪式是在欧洲举办的，并且维尔玛当时没用假名。不管是时间和地点，还是她的真名和来处，他都没说出来，我觉得他的确不清楚这些，可惜他没能说服警察。”

安·蕾奥丹正用手背撑着下巴，她一边用那双不太明亮的眼睛凝视着我，一边说道：“他不说的原因是什么？”

“他被她彻底吸引住了，他在看到她坐在别人腿上时，甚至都不会发脾气。”

安·蕾奥丹用嘲讽的口气说道：“我认为她喜欢坐在你的腿上。”

“她在利用我，不过她对我还有些顾忌。她觉得杀掉一个警察并不是一步妙招，因此，她之前没打算杀我。或许她到了最后才生出了杀我的念头。如果杰西·弗洛里安没被迈洛伊杀掉的话，也一定会死在她的手上。我和弗洛里安夫人的处境非常相似。”

安·蕾奥丹说道：“即使会经历某些危险，被迷人的金发女郎利用始终都是一件有趣的事，我敢保证。”

我保持沉默。

“我觉得法庭不会给她定罪，就算迈洛伊真的是被她打死的。因为迈洛伊那会儿也拿着枪。”

“并非如此。”

她一边用那双金色的眼睛严肃地看着我，一边说道：“杀迈洛伊原本就是她的一个计划？”

我说道：“她对他心存畏惧。她已经有八年没见过迈洛伊了。迈洛伊似乎知道她打算杀死自己，不过，他还依然喜欢着她，因此，他并没伤害她。没错，我觉得她一定是因为不想失去自己所拥有的一切，才试图将全部会对她构成威胁的人灭口，要想实现那个目的，她就只有这么做。她试图在我的公寓也把我给干掉，不过，她将子弹打光了。在杀马里奥特的时候，她就应该把我也干掉。”

安·蕾奥丹用很低的口气说道：“迈洛伊依然喜欢着她，她有六年多没给他写过信了，她也没去监狱看过他，然而，他始终都喜欢着她。为了悬赏，她让他进了监狱，然而，他还是喜欢着她。离开监狱后，他办的第一件事就是买好看的衣服去看她，她却用五颗子弹来招待他。他因为自己还喜欢着她，而要了两个人的命，这世界实在是……”

喝光我的酒后，我用希望能再来一杯的神情看着她，她并没理我，而是说道：“格雷不但完全不在乎她的来处，而且明知她用的是假名还娶了她。为了不让外面的人认出她的声音，格雷甚至卖掉了电台，但凡是能用钱买到的东西，他都给了她。然而，她又是用什么来回敬他的？”

为了得到酒，我用摇晃杯里的冰块的方式提醒着她，不过依然没有取得成功，我说道：“这不好说。格雷已经很老了，他能娶到那么迷人的老婆实在是一件非常自豪的事，她起码给了他自豪。再说，他非常喜欢她。我们究竟在聊什么啊？这事太普遍了，他非常喜欢她，不管她之前过着怎样的生活，现在做着什么事，或和谁厮混，都不会出现任何改

变。”

安·蕾奥丹说道：“就像驼鹿迈洛伊一样。”

“我们划水去吧。”

“我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弄清楚，比如那些藏在大麻里的名片、埃莫森、桑德堡医生，以及那些帮你将事情成功处理了的小线索。”

“弗洛里安夫人那时在我将一张名片递给她后，把一个非常湿的杯子放在了那张名片上，我后来在马里奥特的口袋中发现了那张留下了玻璃杯印的名片，这便是一个线索，因为马里奥特一向很整洁。你一旦对所有事情都生出了疑问，便可以简单地发现另外的联系。就拿马里奥特来说吧，他是为了把弗洛里安夫人拉到自己那一边，才获取了她的信托书。说到埃莫森，他就是个阴险十足的国际诈骗犯，他在纽约的一家酒店中被警察给逮了起来，不管是伦敦的警察厅，还是巴黎的警察厅，都有他的指纹，警察也是昨天或前天才了解到这些。那些警察办事的效率还挺高的，前提是他们能有所发现。我推断兰德尔好多天之前就获得了这些犯罪记录磁带，他没和我提起这件事，准是怕我在听完后会踩碎它们。不过，埃莫森始终没犯过命案。警察不敢肯定桑德堡之前犯过法，他们只有在逮住他后才能证实这点。布鲁纳特则是那种你无论通过什么方式，都无法从他那里获取丝毫线索的人，他一定会在开庭前落入警察的手里，但他绝不会坦白，声誉对他而言根本就算不了什么。不过，贝城政府经历了一次大快人心的变动。上面的人把警察局长给逮了起来，有一半的警察被贬做了巡警。帮我登上门特希托号的是个叫雷德·诺加德的家伙，他又回到了原来的工作岗位，这人非常够意思。决定这么安排的是市长，他在紧要时刻改变了别人对他的看法。”

“说这些的时候，你非得用这种说话方式吗？”

“我是莎士比亚上身了。我们再喝一杯吧，然后就去划水。”

安·蕾奥丹起身说道：“喝我的吧。”接着她就将自己没喝的酒拿了过来。她在我面前站着，手里还拿着酒，然而，她此时就像受到惊吓似的将眼睛睁得非常大，她说道：“你可真有本事，不但处事果断，而且那么

有胆量。另外，你仅仅是为了微薄的酬劳才去做这些的，你始终没有放弃正义，就那么让他们去打你的脑袋；打你的下巴；掐你的脖子；灌了你一肚子毒药，直至他们把力气都用光了为止。你能够变得这么不可思议，究竟是借助了什么？”我喊道：“接着说。酒洒出来了！”安·蕾奥丹像是在思考什么似的说道：“我想让你这个浑蛋吻我。”

为了寻找维尔玛，警察用去了三个月的时间。格雷先生表示自己并不清楚她去了什么地方，也没有为她的逃亡提供任何帮助，然而，警察很难相信这些。但凡是她能够用钱买到的藏身之处，警察或新闻记者都光顾过，不过，她最终没能用钱把自己藏起来，人们找到她后，才知道她之前就那么一直显眼地藏着。

有个巴尔的摩侦探，某晚带着摄像取景器，就如一只罕见的粉红色斑马那样漫无目的地来到了一家夜总会。唱歌的是个有着一头非常好看的黑发，并且涂着黑眉毛的歌手。那个侦探在听乐队弹奏的乐曲时，忽然在那个歌手的脸上发现了某些让他心动的东西。返回警察总部后，他将全部的通缉文件都取了出来，然后开始仔细地翻阅起来。在看到某一张照片时，他停了下来，并且看了那张照片很长时间。接着他理了理头上的草帽，又来到了那家夜总会，并且见到了那家夜总会的经理。那个经理在他们来到更衣室时，在里面的一扇门上敲了几下，那扇门并没上锁，侦探接着就推开经理，向里面走进去，然后锁上了门。

她正在吸大麻，他准是嗅到了大麻的气味，不过，他并没把心思放在这上面。坐在一块三角形镜子前的她正弄着眉毛和头发，眉毛是她自己的。那个侦探笑着走过房间，然后将一本材料递给了她，那是来自警察总部的通缉文件上的一页通缉令，是被那个侦探撕下来的，她一定会看到那上面的照片。在看见通缉令的时候，她坐在那儿考虑了很长一段时间。那个侦探也坐了下来，并且一边跷着腿，一边点燃了一根烟，他虽然有一双非常敏锐的眼睛，却没有足够多的侦探技巧，他并不熟悉女人。

她最终笑着说道：“你这个警察很有头脑。我以前的一个朋友仅仅通过收音机就认出了我的声音，因此我猜测你们可能会认出我的声音。这一个月来，我每个星期都会和这个乐队在广播中唱两次歌，不过，没人认出唱歌的是我。”那个侦探依然笑着说道：“我之前并没听过你的声

音。”她说道：“我觉得咱们可以做个买卖，假如办得好的话，你会拿到很大一笔钱，你肯定明白这点。”那个侦探说道：“不好意思，我不会那么做。”于是她起身说道：“好吧，咱们走吧。”拿起包后，她又取过了挂在衣架上的外套，她就那么拿着外套向他那边走了过去，好像打算让他给自己披上它，于是他起身拿过了她的外套，看上去非常有风度。

她从包里拿出一支枪，转身朝他开了三枪，他当时还拿着外套，子弹穿过了外套后，打在了他身上。她到了门外时枪里还留有两颗子弹。她再次开枪的时候，仅仅跑到了房间的中部。她开了两枪，但第二枪一定是条件反射。她在撞地之前被抓了起来，而且，一条布已经勾住了她的头。

兰德尔将整个事件都告诉了我，他说道：“那个侦探次日就死了。他在自己尚未失去说话能力之前，和我们说了事情的经过。因此我们逮住了那个危险的女人。我觉得那个侦探只有在自己确实想和她做笔买卖的情况下，才会那么不谨慎。他或许有过这种想法，我自然不想做这样的推断。”我说道：“我觉得是那么回事。”兰德尔说道：“她干脆地对自已的心脏开了两枪。专家说这是不可能的，我也这么认为。你清楚原因吗？”

“为什么？”

“她对侦探开枪实在是太不明智了。我们根本就没给她定过罪，我们这么做完全不是因为她的钱、漂亮的外貌或来自那些富人的压力。她确实非常值得同情，她在克服了许多挫折之后，才从酒吧歌手爬到了贵妇的位置。她始终没有安宁过，因为那些认识她的家伙一直打搅她，那些人实在是太贪婪了。有六个不干净的老女人已经敲诈她很多年了。见鬼！隆奈凯穆将会在法庭上见到流泪的她们。你在某种程度上阻止了她们的，她们也会受到陪审团的审判。她并没把格雷拖进来，而是独自逃亡着，这事办的非常聪明，不过，她被逮住时，回家是她最好的选择。”

我说道：“你这会儿觉得她没有把格雷拖进来？”他点了一下头。我说道：“你有没有想过她这么做可能有某些不寻常的动机？”他一边凝视着我，一边说道：“无论它是什么，我都要尝试一下。”我说道：“不管是迈洛伊还是她，都是杀手。那个巴尔的摩侦探或许并没有案件记录上的

那么清白。她或许发现了机会，不过，她那时想藏起来，而不是打算逃跑，因为那个人既然关照了她一番，那她也要回敬一下。”凝视着我的兰德尔此时大张着嘴巴，他的眼里写满了质疑，他说道：“浑蛋，她完全没有向警察开枪的必要。”

“我并不是说她是个迷人的姑娘，或者是个圣人。她一定不会选择自杀，除非是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她所采取的措施和行为完全能接受法律的审讯，不过，你好好琢磨一下，这次审讯不管是输是赢，还是不输不赢，都会让哪个人付出最大的代价，并且会把他彻底击垮？是那个爱到不可救药的老头。”

兰德尔忽然说道：“这种推断太不理性了。”

“没错，我这话听上去的确是这个感觉，或许一切都是个错误。不聊这事了，那个粉红色的虫子回来没有？”

他自然不会明白我在说什么。

我走下了楼梯和市政厅的台阶，天气非常好，能看到非常远的地方，然而，维尔玛走得更远。

[美]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孙志新 译

湖底女人

事是如此的清楚，但又如此的乏味。

The
Lady in the Lake

硬汉派侦探小说的灵魂
犯罪小说的桂冠诗人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 Chandler
惊艳世界的经典之作

钱锺书、村上春树、艾略特、加缪崇拜的小说家

导致凶杀的恨意，置人于死地的冲动，还有死亡的结局，
都是因为他们的爱情过于热烈，美酒过于充足，感情过于亲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注释](#)

[返回总目录](#)

临近第六大道的位置，奥列夫街的西侧，特罗尔大厦稳稳地矗立在这里。前方不远的地方，是黑白相间的橡胶砖块铺垫成的人行道。只不过由于要交给市政府，一些人正在将它们挖出来。有一个男人，看样子应该是大厦的管理员，他在注视着这项工程，感觉非常惋惜。他没有戴帽子，面容惨白。

我从他的身旁走过，途经一条过道，各式各样的专售商店排列在两侧。前面是一个黑金色大厅，里面非常宽阔，我走了进去。双层玻璃的旋转门包裹着白金，门后面就是基尔莱恩的公司，在面朝街道的方向，位于7楼。接待室里的装饰非常讲究：铺着的地毯，具有浓郁的中国风情；墙壁上的颜色，是暗银灰色的；精美的家具有棱有角；有底座的几何形状雕塑非常亮眼，就摆放在角落里；在墙角的位置，有一个巨大的三角形陈设柜。还有些瓶子、罐子，应该是天底下设计最别致的了，它们就摆放在那一层层闪耀的玻璃上面。里面装着的乳液、散粉、香皂、香水适用于各个季节、各个场所。其中，那些装有香精的纤细瓶子似乎吹一口气就能倒下；有些小瓶子上捆绑着绒布做成的蝴蝶结，好像是小姑娘在上舞蹈课一样；装在又矮又圆的琥珀瓶子中的是植物乳液，很像某一种罕见而又纯洁的东西。它上面标有“皇家基尔莱恩，香水中的香槟”的标签，被孤独地放在中间位置，占地面积很大，高度与眼睛齐平。只要滴上一滴那红色珍珠，立刻就能感到如夏季雨水掉落在身上一般的感觉。这肯定是所有人都想要的。

远处的角落是电话转接室，里面的围栏后坐着一个金发女性，她身材娇小，比例匀称。那里很安全。还有一个女人在与门并排的桌子后面，桌子上面的牌子表明她叫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她是个身材窈窕，有着深色头发的女人。

这个女人身着深蓝色衬衫，配着一款浅灰色的男士领带，外面一身铁灰色的套装。她的手绢在胸口处的口袋中坚挺，看样子都可以将面包

切开。她并没有佩戴其他首饰，除了一条项链。这个女人的皮肤呈象牙色，非常光滑；深色中分的头发在肩膀上慵散地垂着；她有着一双很大的黑色眼睛，还有看起来异常庄严的眉毛。假如它们出现在恰当的时间或者场所，或许会显得更加温和。

我要求与德利斯·金斯利先生会面，并将那款角上没有手枪标识的名片放在她的桌子上。

“请问你有预约吗？”女人看了看名片说道。

“没有预约。”

“要与金斯利先生见面，没有预约，是很难见到的。”

对于这一点，我无言以对。

“马洛先生，是什么事情呢？”

“是私事。”

“这样啊。马洛先生，金斯利先生与你相识吗？”

“并不相识。不过，他应该听说过我。我是从姆吉警长那儿过来的，你可以转告他一下。”

“那么，金斯利先生与姆吉警长他们是相识的吗？”

女人往后靠了一下，一只手拿着金色的铅笔，轻轻敲击着桌子。我的名片被她放在了一摞已经打印好的信件旁。

我张开嘴笑了笑。那个金发女性在电话转接室中轻轻笑着，将她那双好像贝壳一样的耳朵立了起来。她就如同一只在屋里不被关注的猫咪，似乎是想调侃一下，但又没勇气。我说道：“最佳的方式，就是问问他。希望他们俩相识。”

或许是为了控制住朝着我扔铅笔的举动，她将三个首字母迅速地写了下来。之后头也没抬，就说道：“你的名片，我会找机会递给他。金斯利先生目前正在开会。”

我对她道了声谢，朝着一张镀铬皮椅走了过去，坐在了上面。很显然这把椅子坐着要比看着更加舒适。安德莉安娜小姐的手指在文件上面移动，那只在电话转接室中窥探的猫咪正在将插头插进拔出，时不时地传出“咔嚓咔嚓”的声音。时间逐渐在流逝，周围非常安静，没有一个人出入。

我并不知道这个地方是做何种买卖的，有可能是几百万的买卖。我环视着这个地方，保不齐在后面屋内的保险柜那里，就有个警官正在斜靠着。我将一个烟灰缸拖到椅子边，点上了一支烟。时间在一点点地流逝。

抽完三四根烟之后，安德莉安娜小姐背后的门才被打开，而这时已经过去30分钟了。只见一个男人笑着把门撑住，另外两个男人后退着出了门，脸上同样挂着微笑。他们热情地握了握手，最后那两个男人从办公室里走了出来。撑门的那个男人个子很高，身着灰色西装，突然之间将笑容收了回去，满脸严厉，似乎自始至终就没有张嘴笑过一样。

他的神态有些高高在上，询问道：“有电话吗？”

“有个叫马洛的先生，说是从姆吉警长那边过来。因为一些私事，想要与您见面。”安德莉安娜小姐语气柔和地答道。

大高个将名片拿了过来，连瞅都没瞅我，直接大叫道：“从来都没听说过。”说完就转身回到了办公室，“咔嚓”一声，门自动关上了。基尔莱恩，我真是越发地喜欢这家公司了。安德莉安娜小姐对我展开笑容，甜美中又带着无可奈何，我有些挑衅地瞅了瞅她。为了打发时间，我又点了一根烟。

那扇门在10分钟后再次被打开，大高个又走了出来，他戴着一顶帽子，哼着鼻子，说要去剪头发。他走过中国式地毯，步伐大得就像个运动员，当走到离门还有一半路的时候，突然间，他转过身，朝着我坐的方向，大声地对我说道：

“是你要与我见面？”

他身着一套灰法兰绒的大尺寸外套，上面是细细的石灰白色的纹

路，显得非常高雅。而他自身的高雅也恰好说明这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的身材很魁梧，身高应该有6英尺2英寸左右，冷酷的光芒在他那双石灰色的眼睛中闪烁。

“假如金斯利先生就是你的话。”我站了起来，说道。

“不然呢，你认为我会是谁呢？”

我将另外一张有商业称谓的名片递了过去，并没有开口讲话。他有些烦躁地瞅了瞅夹在手心中的名片，严厉地问道：

“姆吉是哪位？”

“一个与我认识的人。”

他转过头注视着安德莉安娜小姐，说道：“我并不是很清楚，你乐意讲一些关于他的事情吗？所有与之相关的事情。”而安德莉安娜小姐似乎很欣赏他，非常欣赏。

“好。他身材魁梧，有一头软软的银发，还有一张好似与生俱来就要与婴儿亲吻的小嘴，异常顽皮。由于他经常咀嚼的喉片是紫罗兰味，所以人们都称呼他为‘紫罗兰姆吉’。我上回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抽鸦片，用的是一根很短的石楠根烟斗，他身着干净整齐的蓝色西装，穿着一双宽头褐色的鞋，戴着一顶大帽檐的灰色帽子。”

金斯利带着一种能够将一粒巴西豆碾碎的腔调，说道：“我不喜欢你这样说话。”

“我没有叫你喜欢，所以无所谓。”

就好像我将一条死了一个礼拜的鲭鱼放在他的鼻子底下一样，他往后仰了仰。过了一段时间，他背对着我说道：

“不管怎样，只给你三分钟。”

说完，金斯利先生快速地走过地毯。从安德莉安娜小姐的桌子旁路过，把门猛地一下子拉开，朝我这边甩了过来。一丝狡诈的笑意浮现在

安德莉安娜的眼中，好像她真的很欣赏他的做派。

7月份的艳阳被遮挡在窗外。灰色的百叶窗关上了一半，窗户也并没有被打开，屋子里面非常狭窄、幽暗、寂静，而且还开着冷气。很显然，这间私人办公室非常规范。一个很大的黑金色保险柜和一排矮矮的档案盒子被摆放在角落的位置。窗帘与地毯的颜色相呼应，都是同样的灰色。一幅很大的彩色照片悬挂在墙壁上，照片下面有一个名牌，上面记录着：1860年——1934年，马修·基尔莱恩先生。照片上老人的嘴唇、满脸胡须以及被翻起来的硬领，轮廓都非常清晰、明朗。看样子普通人的下巴都没有他那衣领处的喉结坚硬。

那张办公桌的市场价格大概在800美元左右。金斯利先生脚步轻盈地走到桌子后面，在一把又高又大的皮椅上坐了下来。之后，他从一个镶铜的桃花心木匣子中，将一支纤长的雪茄拿了出来，并用一只胖乎乎的铜质打火机将其点燃。对于我，他丝毫没有理会，只是在慢悠悠地做着这一切。等所有的事情都做完，他吞吐了几口烟，往后边一靠，说道：“你的名片上显示，你是一个有执照的侦探，现在，请给我看一下你的证件。要知道，我的时间不能随便耽搁，我是个商人。”

我掏出钱夹，拿出证件递给他。他只是瞅了瞅，就从桌子上扔了回来。照片证件从塑料套中掉落在地上，他也并没有为此向我表示歉意。

“我只认识彼得森警官。我有一件事情，需要找一个牢靠的人来做，我想那个人应该就是你。至于姆吉，我并不认识他。”

“你可以去调查，姆吉就在好莱坞分局，属于警官办公室的辖区。”

“没有必要。不过请你记住，我聘用了一个人后，这个人就要受我支配。你嘛，我想还是可以相信的，只是不要和我玩心眼儿，更不可以乱讲话。我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否则，就立马滚。希望我对你的要求并没有那么严厉。你都清楚了吗？”

我说道：“我们可以在以后的日子再谈论这个话题。”

“你是如何计算价格的？”他蹙了一下眉，麻利地问道。

“一天是25块，每英里的车马费是8分，还有其他的一些费用。”

“这价格也太高了，你在开什么玩笑。只要在合理的范围，并且不能乱跑，我会按照路程支付车马费。但一天也就只能15块，这个价格已经很高了。”

我并没有开口讲话，只是将一团灰色的烟雾吐出，用手驱散开。对于我这样的举动，他似乎感觉有点奇怪。

“我还没有聘用你。但是这份工作必须要保守秘密，假如你被我聘用了，不允许和你的警官好友讨论，清楚了吗？”

“金斯利先生，你究竟想要干什么呢？”

“总之，你工作的内容，都是侦探应该做的。既然如此，你还会在意吗？”

“也并不全是这样，我只做合法的生意。”

他那双灰色的眼睛，有些让人难以揣测，他紧咬牙根，直愣愣地朝我瞪了一眼。

我开口说：“对于首次登门的客户，我都要收取定金 100块。而且有关离婚的案子，我从不接手。”

忽然间，他的语气温和下来，说道：“嗯，明白。”

“大多数客户为了表明自己才是老板，在刚开始的时候，通常都会不停地哭闹、大声吼叫。但只要他们还能活着……到最后这些人都会非常理智。不过……你对我的态度，会不会太不友好了？”

“哦。难道你大部分的顾客都已经死了？”他说道，语气依旧温和，眼睛始终在看着我。

“他们只要相信我，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

他说：“抽根雪茄。”

我把雪茄接过来，揣进了衣兜。

“已经有一个月了，我的妻子完全失踪了，我需要你将她找出来。”

“知道。我会把她找出来。”

“这样跟我讲话的人，四年来你是头一个。”他冷冷一笑，双手拍着桌子，眼睛直视着我，“我想，你一定会好好做事。”

我没有说话。

他一只手抓进那浓厚的头发里，说道：“我很喜欢她。妈的，真的很喜欢。我们在山上有座木房子，紧挨着狮子角，她就是从那个地方失踪的，到现在已经有整整一个月了。狮子角这个地方，你清楚吗？”

我回道：“我清楚。”

“在距离村庄大约3英里处，有一个湖泊，被称为‘鹿湖’，那里属于私人所有，其中一部分路也属于私人，我们的小木房子就在那里。为了能让那个地方的环境得到一些改善，我们三个人建起了一座水坝。那片土地非常辽阔，就是还没有被开发，不过，在短时间内也开发不了，它属于我和另外两个人。我和朋友在那里都有木屋。我们找了个人看守那里，那人叫比尔·切斯，我们提供了其中一座木屋给他和他的妻子居住，当然是免费的。他曾是一个军人，身上有残疾，已经退役，但有退休金。这就是那个地方的具体状况。从5月中旬开始，我的妻子就待在那里，只在周末的时候回来过两次。6月12日有一个聚会，她本应出席的，可是并没有出现。自此之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我的妻子。”

“你是不是做过什么？”

“我什么都没做，甚至没去那个地方。”说完，他就在等待，等待我询问为什么。

我问道：“为什么？”

他往后推了一下椅子，将一个带锁的抽屉打开，从里面掏出一张折叠的纸，然后递给我。我把纸展开，发现这是一份电报。时间：6月14日早晨9点19分；地点：比佛利山卡森大道965号；这是从艾尔帕索发过来，给德利·斯·金斯利的电文。内容如下：

我要和克里斯结婚！去墨西哥办理离婚！再见，祝好运！

克里斯德尔

他又拿给我一张照片，我将电报放在桌子上。照片很大，相纸泛着光，图像非常清楚，上面的背景是一处海滩，在一把伞的下面，坐着一对男女。男的身着一条短裤，女的身着暴露的泳衣，好像还是白鲨鱼皮的材质。这个女人是一个金发女郎，身材苗条，满脸的笑容，非常年轻漂亮；男人则是一个帅气的小伙，他的皮肤是深色，有一头黑亮的头发，洁白的牙齿，身材高大魁梧，双肩宽大，两腿修长，有着非常规范的6英尺身高。这个人一看就是那种专门破坏他人家庭的家伙。男人的手中拿着一副墨镜，朝着照相机微微一笑，笑得很放松，显然是专门练习过的。他用胳膊紧紧地拥住身边的女人，脑子里在想什么透过那张脸一下就能看出来。

“让他俩见鬼去吧！这是克里斯德尔，这是克里斯。他们想在一起就在一起吧。”金斯利说道。

“嗯，还有哪些异常现象？”我将照片放在电报上面，说道。

他说道：“她这次回来，原本我并没在意。那个地方没有电话，实际上，在我接到电报之前，对于这件事，我根本就没放在心上。其实早在好几年前，我与克里斯德尔的婚姻就已经名存实亡了，我们各自生活。因此，她会发电报给我，让我有些诧异。她在得州有一个油田家族企业，非常富有，她每年从那里大概能得到两万美元的收入。她自己绝对不缺钱。但是她要与克里斯结婚，这让我感到很惊讶。要知道，她经常在外面搞暧昧，那个男人只是她的众多情人中的一个。而且这个男人根

本就是个小白脸。不过，这张照片看起来很好，是不是？”

“后来呢？”

“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就这样过去了两个礼拜。可是后来有人找到我说：有辆车在他们的车库中没人认领。他们是圣贝拉蒂诺的普勒斯科特宾馆的人，车主登记的是克里斯德尔，地址写的是我家。我猜想她或许在其他州，假如他们开车了，可能开的是克里斯的。其实这件事情并没什么大不了的，于是我就寄了张支票过去，让他们照看着车。可前天，在街角处的健身俱乐部前，我竟遇见了克里斯，而且，他说，他完全不知道克里斯德尔到底在何处。”

说完，金斯利迅速地瞅了瞅我。他将桌子上的一瓶酒，还有两只彩绘玻璃杯子拿过来，倒了两杯酒，然后朝我推过一杯。接着，他端起酒杯，迎着光亮，慢慢地说：“克里斯说，他已经有两个月没有与她见面了，也没有联系。当时他并没有和她一起走。”

“你相信吗？”

他点了点头，蹙着眉头将手中的酒喝掉，之后就把酒杯推向一边。我也尝了一口，是苏格兰威士忌，这酒并不怎么好。

“或许他并不值得我信任，但这一次我信，不过让我相信的原因，并不是他值得信任，绝对不是这个原因。”他说道，“而是，他不但与自己朋友的妻子鬼混，还到处沾沾自喜地炫耀，他就是一个狗娘养的。我太清楚这群浑蛋了，特别是他，我在想，他为了让我抬不起头，会先和我成为兄弟，然后再将我的妻子勾搭走，最后会与我断绝关系。有一段时间，他为我们工作，但是他无法控制自己，总是喜欢与女同事鬼混，不停地惹出一些事情。我跟他讲了艾尔帕索发来的电报，并询问他，为什么说谎，有什么必要吗？”

“他这样的人，自命不凡，以情圣自居，或许是她抛弃了他，从而让他觉得面子上过不去。”

尽管不明显，但能感觉到金斯利的情绪缓和了一些。他摇了摇头，说道：“所以我才要聘用你，你要想办法证实我是错的。因为，我还是比

较倾向于相信他。还有一个恼人的原因，如果让警方介入我太太的事，我就要滚蛋了。因为我的工作，我不能承受丑闻。这是一份很不错的工作，对我来说这就是全部。

“警察？”

金斯利语气变得沉重：“她只要喝醉酒，就会变得稀里糊涂，时不时地还会去百货商场偷东西。以前这种事情发生后，我都不得不去经理办公室解决，那场面相当尴尬。所以，到现在她都没有被起诉。但是，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没有人认识她，要是她再做这种事情……”他把手举了起来，只听“啪”的一声，拍在桌子上，说道，“那么，她就极有可能要坐牢了，你说对不对？”

“她可曾被留下指纹？”

“没有，她还没被抓起来过呢。”

“你误会我的意思了。是这样的，有的时候，百货商场会以不将偷盗的事情告发为条件，要求留下指纹。这样一来，不但可以威慑想要偷盗的窃贼，商场还可以建立档案，记录那些有偷盗癖好的人。如果某个指纹以一定的频率出现了，他们就能找到当事人了。”

他说道：“我不记得有过这样的事。”

“好吧。假如她被逮捕，就会被调查。即便在做笔录时警察允许使用假名字，她还是极有可能与你联系。因为进到牢里后，她一定会想办法求救。”我的手指敲了敲那张白底蓝格的电报纸，接着说道，“就算你担心的事情发生了，现在都过了一个月了，按理也该结案了。她也只能算初犯，顶多被斥责一番，之后判个缓期就释放了。所以，我们先不考虑她会偷窃的事。”

“你让我好受许多。”他又给自己倒上一杯酒，平复了一下情绪，看上去不那么烦躁了。

“但或许也会发生很多其他的事情，例如：一开始，她可能确实是和克里斯在一起，不过之后又分手了；又或许电报只是个障眼法，实际上

她与其他男人跑了；或者她只是独自一人走了，甚至是和一个女人跑了；又或者她因为喝了太多的酒，正在某处个人疗养院接受医治；又或者在某一个监牢中被关押了起来；甚至，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已经被杀害。”

金斯利惊呼道：“哦，天啊。快不要说了。”

“为什么不要说呢？想一想，金斯利太太会给我留下什么样的印象，她那么喜欢喝酒，喝酒后还喜欢冒险；她年轻美丽，容易冲动，又很豪放。还有，她风流成性，很可能被一个恰好是骗子的陌生人勾引去。这些都很合逻辑，对吧？”

“你讲得没错。”他点了点头，说道。

“她随身携带了多少钱？”

“她有属于自己的银行户头，想取多少钱都可以，而且她很喜欢身上有很多钱。”

“你们俩有儿女吗？”

“没有。”

“她的钱，你有帮她打理过吗？”

他摇了摇头，说道：“她从不投资，关于钱，也就是存支票、取现金，再就是把钱花掉，这些根本就不需要打理。我也没有从她的金钱中得到过任何利益。”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这就是你在想的，是吗？不过，说实话，我的确想试过，要知道，每年两万美元啊，不是用来买酒了，就是花在像克里斯这样所谓男友的身上了。我也是人，看着感到很是可惜。”

“那家给她开户头的银行，你和它的关系如何？在之前的几个月里，她都有几次使用支票？有没有办法搞到详细记录？”

“最开始的时候，我曾怀疑过她被人勒索，尝试过一次，可是什么也没有询问到，他们什么也不和我说。”

我说道：“我们可以问出来。但是要去一趟失踪人口调查局，你愿意吗？一定可以问出来。”

“不，我不乐意。如果这样做，我也不会找你。”

我点了点头，收起证物，揣进衣兜里。然后说道：“除了目前所能想到的，我还有一些其他的想法，我要先去跟克里斯谈一下，之后，再去一趟鹿湖，打探一些消息。那个在山上帮你看管房子的人，你写一张纸条给他，再把克里斯的地址给我。”

他从书桌里抽出一张信纸，页眉处是印好的。他在上面写下几行字，交给了我。

亲爱的比尔：

跟你介绍一下，这是菲利普·马洛先生，他想参观一下这片地，请你配合协助，带他查看我的小木房子。

你的德利斯·金斯利

在他写好地址的信封里，我将折好的信纸放了进去，然后询问道：“山上其他木屋的主人，都是怎样的状况？”

“他们一个在华盛顿，任职于政府机构，另外一个在利文沃斯堡。目前，他们都与自己的妻子在一起，没有人去那里。”

“克里斯的住址呢？”

“在湾城。具体地址我已经忘记，但我能够找到房子。不过弗洛姆塞特小姐应该会有。至于你为什么需要地址，她还没有必要了解，可能在以后她会知道。哦，还有，你说需要交100美元？”

我说道：“那是你对我态度傲慢，我才说的。目前不需要。”

他笑了笑。我站起来，在桌子前停了一下，有些迟疑地注视着他。过了一小会儿，我开口道：“你没有对我隐瞒任何一件重要的事，对

吧？”

“没有。我只是很担忧，很想了解她的情况，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有什么消息，随时打电话给我。我真的担忧。”他注视着自己大拇指头说道。

我说没问题。

和他握了握手，我从这间狭窄阴凉的办公室中走了出来。在桌子旁，安德莉安娜小姐优雅地坐在那里。

我注视着她的面孔，说道：“我需要克里斯的地址，金斯利先生说你可以给我。”

她拿出一个褐色的皮本子，慢悠悠的，看样子很不情愿。上面登记着很多地址，她翻找着，讲话的声音非常不自然，冷冰冰地说道：“克里斯先生可能已经搬走了，因为一年了，他都没跟我们联系。我们记录的地址是在湾城，牵牛星大街623号，电话是，湾城12523。”

我向她道过谢，往大门方向走去。在走到大门口的时候，我回过头瞅了她一眼，只见她的双颊泛起两片红晕，目光飘忽不定，泛着辛酸。她双手在桌子上扶着，坐得很直，双眼直愣愣地注视着空中。

这样看来，克里斯没留给她什么美好的回忆。

3

牵牛星大街位于V字形的边上，在峡谷的最末端。沿着高速公路一直往南延伸，就是湾城，大街的北面是淡蓝色的海湾，潮水往马里布市涌去。

在这条街的尽头，一座深宅大院被围在高铁丝网里面。这条街并不是很长，只有三四个街区而已。从金黄色的栅栏中望去，我并没有看见房子，只看到了树木、灌丛、草地，还有蜿蜒曲折的车路。几间毫不起眼的小平房零星地散落在峡谷的边缘处，但靠近牵牛星大街陆地的房子，却保护得相当不错，而且面积很大。铁丝网把这个不长的半个街区围了起来，里面的房子只有两栋。在街道这边望过去，最小的那栋就是623号房子。

我驾驶着自己那辆克莱斯勒从那个地方经过，在街道的终点还绕了半个圈。然后我调转车头，在克里斯家边上的一块空地上停下。他的这栋房子是依照地势而建的，朝下倾斜，一些攀藤的植物在房子的上方，前门的地势比路面还要低矮，车库的位置就像在台球桌上的角袋一样，卧室在地下室里，房顶还有个平台。小路上，韩国苔藓生长在扁平的石头边上，前面的墙壁上攀附着一种名为九重葛[1]的红色植物。房门上安装着铁栅栏，非常窄，上面的尖顶也被拱开了。在铁栅栏的上面，有个铁门环，于是我就敲了敲。

没有人应门。我拉了一下身边的门铃，门铃声在房间内不远的地方传了出来，我等待着，依然没有人应门。我又敲了敲门上的铁环，可还是没有人回应。我从小路往回走，来到车库跟前，把门拉了起来，看到一辆汽车停放在里面，在车轮边上，还有着一圈白色的东西。最后，我又回到了前门。

就在这时，街道对面的车库中，驶出了一辆别致的汽车，是黑色双门的凯迪拉克。先是倒了下车，之后又转了个弯，在要路过克里斯房子

的时候，缓缓把车速慢下来。一个消瘦的男人注视着我，他戴着墨镜，目光犀利，就好像这里并不是我该来的地方。我恶狠狠地瞪着他，然后他就开着汽车扬长而去。

我又一次朝着克里斯家的那条小路走去，再次敲了一下门上的铁环，而这一次，得到了回应。随着一扇窗户的打开，铁栅栏里出现了一个男人。我看着他，他的样貌很帅气，并且有着一双亮亮的眼睛。

一个声音说道：“吵死了。”

“是克里斯先生吗？”

“是的。有什么事情吗？”他回答道。

我将一张名片从铁栅栏递了过去，那双亮亮的棕色眼睛再一次出现。紧接着，伸出一只棕色的手，拿走了名片。

“今天我并不想跟侦探见面，实在不好意思。”他说道。

“我受德利斯·金斯利先生所托，来办事的。”

“你们俩全都见鬼去吧！”说完，就“砰”的一声，把窗户关上了。我倚靠着门，一只手继续按门铃，另一只手拿出一根香烟，刚要在门框上把火柴擦着，门突然打开了。一个大高个儿走了出来，他身着白色毛巾浴袍、游泳裤，脚穿沙滩鞋。

我的大拇指停止按门铃，“觉得害怕了？”冲他笑了笑说道。

“再敢按门铃，我就把你丢到马路对面。”

“我们需要好好谈谈，这一点，你心里很明白。没必要如此幼稚。”

在他那双亮亮的棕色眼睛前，我把那封电报从衣兜中拿出来，他咬了咬唇，蹙着眉头看完。“进来，这是看在克里斯德尔的面子上。”他小声地喊道。

他把门打开，我从他身边走过去，进入一个房间。屋里并不明亮，但看起来非常舒服。屋里的布置也很讲究，地面铺着具有中国风的杏黄

色地毯，一看就知道价格不菲，上面摆放着高背椅子和几盏白色柱形的灯；一张浅褐色安哥拉羊毛的卧榻，很宽很长，装饰着深棕色的圆点；还有一个白色木头做成的台子，装饰在带着铜盖子的壁炉上面。壁炉里炉火旺盛，但被一大团熊果[2]花挡住了一小部分。那束花虽然大部分都已经枯败，但依旧非常艳丽。一张矮小的核桃木桌，桌面是玻璃的，上面放着一个茶盘，茶盘里面摆着几个玻璃杯子和一个铜质的冰桶，桌面上还有一瓶维特69[3]。房屋后面有一个拱门，与房间相通，从拱门里可以看到下楼的楼梯顶端有一段白色扶手和三扇窄窄的窗户。

克里斯用力甩上门，然后火冒三丈地注视着我。他把一支烟从银盒子中抽了出来，点燃，在长卧榻上坐了下来。他长得和那张照片一模一样，我注视着他，在他跟前坐了下来。他长得真的很帅气，眼睛是栗褐色，眼白稍微有点发灰；头发稍有点长，盖住了太阳穴，发稍微微卷翘；腰身、大腿的线条很完美，皮肤的颜色呈棕色，非常紧致。我想我已经清楚了为什么女人会对他如此爱慕，但对于我来说，他也只是身材很棒而已。

“她到底在哪里？如果你告诉我，我们就不会再打扰你。为什么不和我们说？我们早晚会找到的。”

“私家侦探还烦不着我。”

“真的吗？私家侦探对任何轻视、慢待都已经习惯，他们会死缠烂打。只要别人将他的时间买下来，那么他就无所不用其极地让你感到困扰，给所有人造成麻烦。”

他朝我靠近，拿烟指着我说：“你听好了。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与克里斯德尔见面了，更没有和她去艾尔帕索，电报我看到了，我也与金斯利先生说过，我并没有与她有任何的联系，那些都是胡说八道。”

“他并不相信你。”

他说道：“我有什么理由骗他呢？”

“你没骗他吗？”

“你要这么想我也没办法，但你听好了。对于克里斯德尔，你根本就不了解，假如金斯利先生讨厌她的做法，那么他应该自己想办法，如此蛮横不讲理的丈夫，真是让我感到厌恶。不过，他也拿她没有丝毫办法。”他有些着急地说道。

“你没跟她一同去艾尔帕索，但她却发了这样一封电报，这做何解释？”

“这我就不清楚了。”

我朝着壁炉上的熊果花指了指，说道：“这都是你在鹿湖摘的吧？那么你应该可以解释清楚。”

他有些狂妄地说道：“在这周边的山上，熊果树到处都是。”

“可是，这里的花开出来不是这个样子的。”

“我是去过那里，那是5月份的第三个礼拜。”他笑了笑，说道，“你确实想搞清楚的话，应该可以调查出来，那次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

“你难道没有想过跟她结婚吗？”

“我的确想过。她真的很富有，而金钱也的确很有用。”他吐了一口烟，烟雾弥漫，说道，“但真那样做的话就增添很多麻烦。”

我没有讲话，只是点了下头。他往后面靠了靠，目光注视着壁炉里的熊果花，又吐了一口烟，褐色的喉结暴露出来。过了一段时间，他看我还是不出声，就瞅了瞅我的名片，有些担心地说道：“你的生意应该很好吧？帮别人打听信息，你专门做这个行当的？”

“也就是在这儿赚点钱，在那儿赚点钱，并没有什么好炫耀的。”

“这些都不是‘大’钱？”

“克里斯先生，我和你没什么可争执的。金斯利先生认为你故意隐瞒了他妻子的下落，你这么做即使没有什么不良的居心，但至少是出于某种目的。”

这个有着帅气棕色面孔的男人不屑一顾地说道：“那么，哪一种是他更加喜欢的呢？”

“其实，你和克里斯德尔之间到底有什么事情，去过什么地方，她不会和他离婚，这些他都丝毫不在意。他只想知道克里斯德尔有没有遇到困难，是不是平安。他想要的，只是关于她的消息。”

“困难？她能遇到什么困难？”这个说法让克里斯觉得很有趣，他伸出舌头，好像是在舔舐着、品尝着“困难”这个词。

“他担心的那种困难，你不知道？”

他讽刺地说道：“说来听听。我就喜欢听这些，什么困难，我不知道。”

“说正经事时你没时间，倒有的是时间逞口舌之快，你可真行。”我说道，“不要以为我们会善罢甘休。关于你和克里斯德尔到其他州去的事情，我们会继续追查下去的。”

“你可真聪明，我得向你竖起大拇指，夸你一下了。但是你说什么都没用，除非你可以找到证据。”

我有些执拗地说道：“从电报上总能找出些蛛丝马迹。”不过，这句话，好像我说过很多遍了。

“这极有可能只是个恶作剧罢了。类似的小手段，她有很多，虽然全都非常愚蠢，但有一些却很歹毒。”

“这么做到底有什么意义，我并没有看出来。”

他小心翼翼地玻璃桌上弹着烟灰，迅速地瞅了我一眼，随后移开目光，看向其他地方。

“或许，这只是她的报复。我让她白等了。” 他有些缓慢地说道，“礼拜天的时候，我并没有过去，我……厌倦她了。那天我应该过去的。”

“哦？我没法相信你说的话。其实，你和克里斯德尔一同去了艾尔帕索，但之后你们发生了争执，最后就分开了。事实是这样的，对吗？”我的眼睛紧紧地注视着他。

他的脸颊泛起了红晕，即便是皮肤被晒得黝黑，也完全遮掩不住。

“娘的！难不成你忘记了吗？我并没有和她去过任何地方，我说了，任何地方都没去过。”

“我没有忘记，但前提是我得相信。”

他把身体往前倾了倾，从容地站了起来，并将浴衣带子不紧不慢地收紧一些，然后掐灭了烟，朝长卧榻的另一头走过去。

“就这样吧。这些没用的话，我已经听够了，你正在浪费我的时间，也在浪费你的时间。”他果断地说道，“如果你的时间还有些价值，就请你离开。”

“其实，也值不太多。可是，我受雇于人，价值是别人定的。”我站了起来，笑了笑说道，“在百货商场的时候，你们是不是遭遇到了一些不好的事情？例如，袜子或者珠宝？”

他蹙起眉头，抿了抿嘴，有些谨慎地注视着我。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尽管这么说，但听他的声音，就知道他在琢磨什么。

“好吧，已经足够了。”我说道，“谢谢你肯跟我谈。不过，我还想知道，离开金斯利之后，你现在在做什么工作？”

“这和你有关系吗？”

“是没有什么关系，可是我还是能调查出来。”说完，我就朝着大门的方向走去。还没有走远，他就冰冷地说道：“我在等待任职书，是海军陆战队的。目前我没有事情可做。”

“或许在那个地方，你会做得很好。”

“不错。不要再过来了，我不会在家里，再见，侦探！”

我朝着门口走去，要把门打开，但门与门槛之间，被大海的潮气卡得非常紧。当我把门打开时，回过头瞅了瞅，看见了克里斯气急败坏的模样，他把眼睛眯了起来，在那里站着。

我说道：“很有可能，我还会再过来。只不过，如果我需要找你时，只会是因为我有了新发现，而不是过来跟你进行口舌之争的。”

他有些焦躁地说道：“这么说来，你还不相信我，依然觉得我在骗你？”

“我只是觉得，你还是对我有所隐瞒。不过这种情况，并不新鲜。也许你隐瞒的事对我并不重要，但如果重要，我们还会再见，到时候你可能得再赶我一次。”

“我不介意如此。为了避免你的屁股挨打，血流满面，自己无法走路。你下次过来的时候，还是多带个人来，好开车送你回家。”

说完，他朝着脚前面的地毯上无缘无故地吐了口口水。

这让我感到非常诧异，他的这个行为举止，就如同将自己可怕的面貌暴露了出来，把虚假的外套眼睁睁地剥掉似的；又或者是一个举止非常高雅的女人，突然爆出一句脏话。

我说：“好看的大高个儿，再会！”说完我就走了，他没动地方。

我费了些力气，才把那扇大门关上，然后走上一条小路，朝着街道走去。出来之后，我站在人行道上，注视着对面那栋房子。

那栋房子或许并没有那么深，只是看上去很宽敞罢了。泥墙上的颜色变得轻淡温和，原本的玫瑰色已经褪去，跟暗绿色的窗框相搭配。粗圆的绿色瓷砖铺垫在房顶上面，前门的门框上，精细地镶嵌着一种瓷砖，很多颜色混合在一起。在门口，还有一个很小的花园，一堵低矮的泥墙就屹立在花园前面，海边潮湿的空气已经把墙上的铁栏杆腐蚀了。有一扇门和院子相通，在房子的偏门，还有一条水泥小道与之相连。在墙外的左边，有一个车库，里面可以容纳三辆汽车。

有一块铜牌挂在门柱上，上面写着：医生奥尔波特·S·奥尔默。

我站在那儿朝对面看去，就在这时，街角处传来了“突……突……”的声音，一辆汽车转弯开了过来，是我之前看到的那辆黑色凯迪拉克。他将车速慢了下来，并朝外偏移了一下，想要腾出一点空间开进车库，但是他发现路被我给挡住了，于是他又朝着路的尽头开了过去。在铁栏杆前面的空地上，他将汽车调了个头，又慢慢开回来，在车库的第三个空位上停了下来。

那个男人手里拿着一个双把手的药箱，沿着人行道朝那栋房子走去。男人身材消瘦，戴着墨镜。他逐渐把脚步放慢，注视着我，在房门前，他拿出钥匙开门的时候，又瞅了我一眼。我朝着自己的克莱斯勒走去。

我坐进克莱斯勒里，抽着香烟，考虑要不要雇个人监视克里斯这个人，琢磨着这样做值不值得。不过看眼下的情况，他还不值得如此，最后，我放弃了这个打算。

奥尔默大夫进入房子之后，我看到有一只消瘦的手扒了一下窗帘，就在靠近偏门低矮的窗户处。窗帘被扒开之后，过了一段时间才关上，但眼镜片上反射的光，还是被我注意到了。

我在街道旁望着克里斯的房子，从这个角度上，我能看见一道被漆过的木质台阶，连接着他家的门廊，与一条倾斜的水泥过道相通，还有另外一条水泥台阶，通往下面的小巷子。

我又朝着奥尔默大夫的房子看去，心里面思索着奥尔默认不认识克里斯，跟他熟不熟悉。这个街区的房子，也就只有这两栋，因此他们应该是认识的。只不过，他是一名医生，关于克里斯的事，他应该不会说的。突然间，那扇窗户的窗帘被全部拉开了，就在我正看着的时候。

奥尔默大夫站在三扇窗户的中间，那里没有窗帘遮掩，他在那儿看着我，消瘦的面孔上眉头紧蹙。突然他转过身，把双把手箱子放在前面，在一张桌子前坐了下来。我把烟灰朝车外弹去，他僵直地坐着，在箱子旁边的桌子上敲击着，然后伸出手去拿电话，不过碰了一下，又随即放开。他点了一根烟，用力地甩了甩火柴，朝着窗边大步地走过来，然后继续盯着我。

正常来讲，医生是最没有好奇心的。因为在他们还是实习医生的时候，所听到的秘密已经非常多了，足够让他们受益一生。而他正好就是个医生，这可真是有意思。对于奥尔默来讲，我好像让他觉得很有趣。甚至不单单是有趣，我好像已经让他感到了不安。

我转动车钥匙，准备发动汽车，就在这时，克里斯的前门突然打开了。然后我就靠在座椅上，把手拿了下来。克里斯穿的还是跟刚才一样，手臂上搭着一条粗毛巾，还有条蒸浴用的浴巾，他瞅了瞅大街上，轻松地朝着门前的小道走去，进入了车库。然后，车库门打开，还有车门关闭的声音传了出来，紧接着，又传来一阵汽车发动的声音。白色的烟雾从汽车尾部冒了出来，他倒着把车开下了斜坡。克里斯戴着一副好看的墨镜，镜架是白色的，漆黑的头发露了出来，车篷向后折叠。这是一辆蓝色的敞篷跑车，非常精致好看。在街角的位置，敞篷车帅气地转了个弯，飞驰离去。

克里斯肯定是要去太平洋岸边，躺在阳光之下，好让姑娘们大饱眼福。我根本就不需要跟着他。

奥尔默大夫的耳朵此刻正紧挨着电话听筒，我的注意力又转移到他

身上，他一边抽着烟一边等待着，并没有说话。这时，他的身体向前倾斜，好像在听着什么，应该是电话里出现了声音。他在跟前的纸上记录着什么，把电话挂断，然后他把一本黄色纸张的书拿出来，放在了桌子上，把书籍的中间部分打开。他在做着这些事情的同时，又迅速地朝着窗外，瞅了瞅我的克莱斯勒。

他俯下身子看了看那本书，应该是在里面找到了他想要的东西。在书籍的上方，烟雾弥漫，他记录了一些东西，然后把书推开，又拿起电话拨了号码。过了一会儿，他边点着头，边迅速地讲话，拿着香烟的手也在不停地比画着。

他结束了谈话后，把电话挂断。然后神情恍惚地靠在椅子上，眼睛盯着桌子。不过，他总是频繁地朝窗外望去，时间每次也就间隔30秒钟。作为大夫，他们会和很多人进行谈话，也会拨打很多电话，他在等待着什么，而我也没有丝毫理由一直陪着他等待。要知道，大夫和我们一样，他们也是人，也会痛苦哀伤。他们同样会朝着窗外望去，会显得慌张，蹙眉，他们心里也有压力，也会有心事。

我又点了一根烟，瞅了瞅手表，应该吃点东西，但我并没有离开，因为这个人的行为举止让我产生了些疑惑。

就这样，大概过了5分钟，从街角处转进来一辆绿色汽车，朝着这个街区快速地开了进来，汽车的天线伸得很高，在颤动着，汽车最后停在了奥尔默大夫的房门前。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从车子里下来，他有一头土黄色头发，他一边朝着奥尔默大夫的大门走去，一边拿出一根火柴，然后俯下身，在台阶上划了一下，按了按门铃。他的目光在四周环绕着，最后隔着大路，朝着我的方向看过来。

门被打开，他刚走进去，房间就被遮住了，一只看不见的手把窗帘拉上了。时间一点点地流逝，我坐在那里，看着窗帘上被太阳晒出来的纹路。

前门再一次被打开，那个大高个儿走下台阶，看样子有些心不在焉。手中的烟蒂在走出大门时，就被他远远地弹了出去。然后他揉了揉头发，在下巴上摸了摸，又耸了耸肩，最后从马路上斜穿过来。在这个

安静的环境中，他的脚步声显得尤为清晰、悠闲。奥尔默大夫把窗帘再次拉开，然后站在窗户旁看着。

在我搭着手臂的车窗上，出现了一只大手，上面全都是斑点，接着是一张狂野的面孔，脸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他的语调粗而低沉，蓝色的眼睛非常亮。他目不斜视地注视着我，说道：“你是在等什么人吗？”

“你认为是吗？其实我自己也不清楚。”

“我是在问你。”

“天啊，这可真像是一场哑剧，他娘的。”

他用那双深蓝色的眼睛怒视着我，一点也不友好，说道：“什么哑剧？”

“是那个有些神经质的男人，还有他的电话。”我拿着烟朝街对面指了指，说道，“他查到了我的名字，应该是从汽车俱乐部里找到的，然后又找分类电话本，最后再把警察找过来。是有什么事情吗？”

“你的驾驶执照呢？给我看看。”

“证件？难道你们这群人就不用出示吗？还是说，要让别人知道你是做什么的，只需要抖一下威风就可以了？不过你们还挺迅速的，就像是蜂鸣器一样。”我朝着他瞪了一眼，说道。

“如果我真的抖起威风，你也一定会清楚。”

我俯下身，转动着车钥匙，把离合器踩在脚下，车子的引擎运转了起来。

他一脚踩住车门踏板，语气暴躁地说道：“关闭引擎！”

我靠在座位上，关闭了引擎，注视着他。

“你是不是真的想要我把你拎出来，然后丢在大街上？他娘的。”

我把钱包掏了出来，递给他。他把塑封套抽出来，瞅了瞅我的驾驶

执照，另一个执照的复印件在背后，他又把套子翻了过来，瞅了一眼。最后，他把它们都放进了钱包里，还给了我，表情有些蔑视。我收起了钱包。随后，他伸手拿出了一个警徽，上面有着蓝、金两种颜色。

深沉又粗犷的声音响了起来：“我是德加默警长。”

“你好，警长。”

“少给我来这套。你在这里观察奥尔默的房子，到底是为了什么？”

“有关奥尔默大夫这个人，我听都没听过，更何况我自己都不清楚我因为什么监视他，更别提来监视他的房子了。警长，我并不是像你所说的那样。”

他转了下头，把口水吐在地上。

为什么我今天所遇到的都是这样的人。

“那你究竟在这里耍什么花招？这个镇子里可没有偷窥的人，而且我们也不会欢迎这样的人。”

“你确定？”

“是的，我确定。如果你不想进警察局，去体验审讯室灯光底下的感觉，就不要跟我撒谎。”

我并没有去回应他。

“你是被他的父母雇用的？”

我摇了摇头。

“亲爱的，在你之前有一个人，也是做这样的事情，后来却被打得浑身都是伤。”

“还真是有趣。这个人究竟干了什么？”我说道，“假如我能猜测到的话……”

他轻声说：“对他进行敲诈。”

“看他这个样子，应该是一个很容易被勒索的人，只不过，我并不清楚怎样进行敲诈。这实在是太可惜了。”我说道。

“这样说话，对你没有任何益处。”

“好的，我对奥尔默大夫并不感兴趣，也从没听说过他，更与他不相识。这么跟你说吧，其实我就是来看看风景，探望好友。假如让你感到厌烦，那么有一个最好的方法，那就是到警察局里跟你们的领导请示一下。至于我做了一些什么事情，这应该不归你管吧。”

他缓缓地说道。“你没有撒谎吧？”一种不信任的神情浮现在他的脸上，不过他还是笨重地挪开了踩在踏板上的那只脚。

“每一句都是实话。”

他转过头，朝着那座房子望去，忽然说道：“这个人应该看看医生，真是有精神病。他娘的！”说完，他把踩在踏板上的脚收了回去，在犹如金属丝一样坚硬的头发上挠了几下，有些干瘪地笑了笑。

他说道：“为了避免惹是生非，还是远离这个区域，走吧。”

我再一次将车子发动起来，引擎空转。就在这时，我开口询问道：“奥尔·罗加德最近怎么样？”

“你与奥尔认识？”他望着我问道。

“是的。在多年以前，当时维克斯还是警察局长……在这里，我和他就一起办理过案件。”

他有些心酸地说道：“奥尔已经被调离去做军警了，真希望我也能去。”说完他转过身离开，但随即又转了回来，接着说道，“趁着我还没有反悔，快点离开这里，走吧。”

他穿过马路，步伐有些沉重，再次朝着奥尔默大夫家的大门走了过去。

我踩了一下离合器，开着车离开了。在回去的路上，各种各样的念头不断地盘旋在我的脑海中，就如同窗帘被奥尔默大夫神经质瘦小的手拉动一样。

我回到洛杉矶，吃了顿午饭。然后想要看看有什么信件，就回到了办公室，顺便给金斯利打个电话。

“我与克里斯见过面了，我尝试着对他进了追问，但并没有任何结果。他和我讲了一大堆没用的，看样子他并没有撒谎，他们已经闹翻了。但我依然觉得克里斯想要重归于好，只是到现在还没有进展。”

“所以说，克里斯德尔到底在哪里，他肯定很清楚。”

“或许如此，但也不绝对。”接着，我又向他简单地阐述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在克里斯家的那条街道上，我看到了两栋房子，其中的一栋居住着一个大夫，名字叫奥尔默，这还真是件怪异的事情。”

“是那个叫奥尔波特·S·奥尔默的大夫吗？”他沉默了一会儿问道。

“是的。”

“在克里斯德尔酗酒的时候，他来过我家几次，他以前是克里斯德尔的医生。他给克里斯德尔注射的时候，我能感觉到他很着急。对了，我想一下，他的妻子应该是出事了，啊！他的妻子自尽了。”

“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与他们并没有什么联系，况且这个事情已经发生很久了，我想不起来。你现在有什么计划？”

“虽然这个时候出发有点晚，但我想去一趟狮子湖。”我说道。

他跟我说道：“在山上，白天的时间会多出一个小时，时间很充足。”

“知道了。”我说道，随即便把电话挂断。

过午的阳光非常炎热，空气都能将舌头烫得起疱，圣贝拉蒂诺炎热得如同被火烤了一样。我开着车，大口喘着气，为了防止自己还没到山上就热昏过去，中途停车买了一品脱饮料。然后又继续朝克莱斯特莱恩驶去，这条远途的山路非常险峻。即便开了15英里的路程后，我已经上升了5000英尺的高度，天气依旧非常炎热。沿着山路又开了30英里，之后一路上就变得非常清凉，让我觉得自己进入了天堂。这里有一家简陋的便利店，还有一个加油站，我还瞧见了高高耸立的松林。这个地方叫作泉涌。

在狮子湖水坝两边和中间，各有一个武装的卫兵在站岗，站在首位上的卫兵要求我在开过水坝之前将车窗关闭。狮子湖好像并没有被战争影响，当然一些细微的地方除外。例如：为了防止有游艇靠近，在距离水坝还有100码的地方，一条绳索上绑着一个软木浮标。

蓝色的水面上，传来一阵“嘟嘟”的声音，是那些游船的马达声，大家悠然地划着船只。快艇绕着圈子，在驶过的时候，都会把一道道泡沫激起，就如同小孩子一样喜欢展现自己。女孩们在快艇上把手放在水中拖拽着，大声地喊叫。还有些花了两美元购买钓鱼执照的人，倒映在快艇留下的水波当中，看得出来，他们正盼望着能钓上一些鱼，好把之前的成本捞回来。

这段高海拔的山路上花岗岩层次凸显，行驶过去之后，又来到一片山地，这里海拔不高，野草遍地。有很多花在草地上绽放，比如：野鸢尾花、紫色的羽扇豆、喇叭花、耧斗草……蓝蓝的晴空之下，高高的黄松树耸立着，还有时常能在沙漠看到的灌木丛。道路依然险峻，但紧接着来到一个村庄，骤降的高度也已经与湖面相平行。成群的女孩子们扎堆地围绕在四周，她们身着宽松的裤子，颜色艳丽多彩，戴着宽大的围巾、束发网，穿着凉鞋，将白皙的小腿露出来。甚至还有人在骑自行车，晃晃悠悠、小心谨慎，时常会“嗖”的一声飞过一只受了惊吓的小

鸟。

在驶过村落1英里的时候，一条曲折的小路出现在公路前，这是通向山里的道路。一块写着“距离鹿湖还有1.75英里”的粗陋木牌子就立于路边。顺着小路开去，在刚开始1英里的时候，还能看到有几个小木屋坐落在山坡上，但继续向前方行驶，就没有了。又行驶了一段距离，一条狭窄的岔路出现在跟前，这时又出现一个简陋的木牌子，上面写着“鹿湖，私人领地，严禁进入”。

在小路上，我驾驶着克莱斯勒，非常谨慎地慢慢穿过庞大的花岗岩，又路过一个小瀑布，最后穿过一片安静的树林，里面就如同迷宫一样，有黑橡树、铁木、熊果树。在树枝上有一只蓝色的小鸟，一只小松鼠拍打着松果，好像很生气。一只红顶啄木鸟，眼睛又小又圆，它先是瞅了瞅我，就躲在了树木后，然后又用另外的一只眼睛瞅了瞅我……最后我面前出现一扇栅栏门，它是由5根木条编成的，前面还有一个牌子。

大门旁边有一条路，我沿着它围绕着树林转了好几百码。椭圆形的湖泊就好像是一滴蜷缩在叶子之上的露珠，深深藏匿在下方的树林、岩石、杂草之中。水坝就在湖的终点，用水泥建成，上面的扶手是一条绳索，边上还有一个老旧的水车。离这儿不远的地方，有一间用木头建成的松林小屋，材料都是就地获取。

在湖对面，有一间比较大的红木房子俯瞰着湖水。从小路上走过去的话，距离有点远，但想要快速走过去，也只能穿过水坝。在距离更远一点的位置，还有两间小木房子，它们之间并不相邻。那间大房子有着橘黄色的百叶窗，面朝湖水的窗户有12个窗格。这三间木屋的窗帘都被拉上了，大门紧紧关闭着。

从水坝上朝着湖对面望去，依稀能看到一个小码头和一个圆形的亭子。“科尔凯尔营寨”这几个白色油漆的大字，被写在一个歪曲的木牌上。营寨为什么会建在这样的一个地方，究竟有什么含义，我实在是瞧不出来。我从车上下来，朝着最近的木屋走去。有个人正拿着斧头，在木屋后面劈砍东西。

我在木屋的门上敲了敲，里面传来了回应，是一个男人，斧头的劈砍声也随即停止，接着木屋中传来一阵杂乱的脚步声。我点燃一支烟，坐在石头上。很快出来一个男人，他的手中拎着一把斧头，他的皮肤黝黑、粗糙。

男人的身材很健壮，只是个头有点矮，走起路来一瘸一拐，地面上留下浅淡的弧形印迹，原来他的右脚是跛的。他灰色的头发有些发卷，已经将耳朵遮掩住了，一看就知道很长时间没有修剪过，没有刮脸，下巴上长着浓密的胡子楂儿，他还有一双深蓝色的眼睛。他的嘴巴里叼着一根烟，身着蓝色衬衣，棕色的粗脖子从领口处露了出来，下半身穿着一条粗布裤子，同样也是蓝色。他讲话的腔调，只有城里面那些粗俗的人才会有。

“有什么事情吗？”

“比尔·切斯先生，是你吗？”

“对，我是。”

我站了起来，将金斯利写的纸条从衣兜中拿出来，递给他。他接过去瞅了一眼然后走进屋子里，步伐显得有些沉重。当他出来的时候，一副眼镜出现在他的鼻梁上。再三地认真阅读了那张纸条的内容后，他把它放进了衬衫的衣兜里，并扣上扣子。

“马洛先生，你好。”

我们握了握手，他的手掌粗粝得就像是一把锉刀。

他朝着湖对面翘着拇指，目光注视着我，说道：“你想看一下金斯利的木屋？我很高兴能够给你带路。不过，他不会是想卖了吧？就为了克里斯德尔？”

我说道：“在加州，任何东西都可以卖掉，所以这是极有可能的。”

“也是！那个红木的，就是他的房子。屋顶是组合起来的，不过之前先做好了隔间，用的是那些有很多木节的松木；地基、过道都是用石头

铺垫；卫生间、洗澡的设备全是一套；厨房有瓦斯炉等一系列东西；百叶窗、大壁炉随处可见；甚至就连主卧室，也有暖炉……这些全部都是最高端的，哥们儿，如果你想在春秋季住进来的话，一定可以用上。在山里面还有蓄水池，可以供你使用。这样的山间小屋，买下来大约需花费8000美元，市价基本如此。”

我想找点话题，于是询问道：“电灯、电话什么的，那里有吗？”

“肯定有电。只不过电话却要花很多钱把线拉过来才可以安装，因此没有。”

我们相互望着对方。他的皮肤粗糙厚实，血管凸起得厉害，眼睛明亮，就好像风雨已经将他的面孔蚕食掉，但是，他看起来更像是个酒徒。

“目前那里面有人居住吗？”

“没人住。不过几个礼拜之前，金斯利先生的妻子来过，可是又下山了。但我想，她应该会随时再回来，先生告诉你了吗？”

“啊！”我做出吃惊的模样，说道，“她要跟房子一同被卖掉吗？”

他满脸的怒气，但忽然间仰着头大声笑起来。他发出的笑声，就如同拖拉机回火的声音，打破了树林的寂静。

他喘了口气说道：“太可笑了，天啊！她要跟……”但然后，就如同夹子一样，闭上了嘴巴。

他谨慎地注视着我，说道：“是的，那间木屋非常美丽。”

我问道：“那里面的床铺，舒不舒适？”

他往前靠近了一些，“你的脸，你是不是想要它开花？”他微笑着说道。

“我从来就没有这样想，没有。”我看着他，张嘴说道。

他火冒三丈地说：“床铺舒不舒服，我怎么可能知道？”为了方便随

时可以凶狠地打我一拳，他稍微将身体弯下来。

“倒不是非要让你告诉我，我会知道的。虽然我并不清楚，你为什么不知道。”

他讲话的语气有些发酸，说道：“对啊，兄弟，快滚蛋吧！即便金斯利也一样。别以为我认不出侦探，在所有州，我都会跟他们玩个游戏，叫‘你追我打’。呵！想知道他的睡衣有没有被我穿在身上，所以就雇个侦探来观察我？你听着，虽然我有一只脚并不利索，但只要是我想要的女人……”为了不让他再讲下去，我伸出手阻止了他。希望他不会扯掉我的手，丢到湖里面去。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我来这里，并不是为了调查你的私生活，你误会了。我是今天早晨才见到金斯利先生，至于他的妻子我自始至终都没有见过。”

他凶狠地用手背蹭了一下嘴唇，并朝着远方望过去。他两只手举起，攥成拳头后又松开，手指头在发抖。

“马洛先生，真不好意思。已经有一个月的时间，我都是自己待在这里，因此变得有些自话自说。昨天晚上我喝醉了，在房顶过的夜，而且我还出了一件事。”

“要喝一杯吗？”

他说：“你有吗？”他两只眼睛闪烁着光，犀利地瞪着我。

我的手伸向衣兜，掏出那一品脱麦酒，并让他看了看瓶盖上的绿标签。

“我可从来不买这个，等一下，我去拿个酒杯。他娘的，实在是买不起。你要到屋里吗？”

“在外面吧，这里的风景很好，我很喜欢。”

他拖着那条不太灵活的腿朝着屋内走去，拿出两只玻璃杯，然后在我身边的石头上坐下，汗味从他身上散发出来。

将瓶盖打开后，我倒了一大杯给他，之后又倒了少许给自己。我们碰了下酒杯，就喝了起来。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他咂了咂嘴，说道：“这酒真不错！我并不知道为什么会自话自说，应该是因为独自一人在山上待得时间太长了，而且身边没有同伴、好友、妻子，因此变得抑郁了。”他故意把脸转向一边，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特别是，我没有妻子。”

我的目光自始至终一直望着蓝色的湖水，在湖中一块突起的岩石下方，一条鱼从水中跳了出来，水面上泛起一圈涟漪，一阵微风轻柔地吹过，松林间传来一阵“沙沙”声。

“6月12日，礼拜五，也就是一个月之前，那一天我永远不会忘记。她把我扔下，自己走了。”他慢慢地说道。

克里斯德尔进城参加聚会的日子，就是在6月12日，礼拜五。我一下子呆住了，但并没有忽略他的酒杯已经空了，又往里面倒了一些酒。

他说道：“这些事情，你不会想听。”但很显然，对于这件事情，其实他很想讨论，从他的那双淡蓝色的眼睛中，就可以瞧出来。

“虽然这件事情与我并没有关系，但假如这样做，可以让你好过一些的话……”

他用力地点了点头，说道：“两个男人在公园的椅子偶遇，然后就开始一起探讨上帝。你有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情？一般情况下，人们想要谈谈上帝时，未必会找自己最要好的朋友。”

“确实如此。”

“我第一次见到穆里尔时，就爱上她了。这个女孩非常可爱，虽然有时候嘴巴不饶人，但依然是一个很不错的女孩。”他远远注视着湖面，喝了口酒，接着说道，“我是在河滨市的一家酒吧里遇到她的，那是一年零三个月以前的事了。像穆里尔这样的女孩子，一般在那样的酒吧里是不会遇到的，不过，事情就这样发生了。我很爱她，但我也很了解自己，我就是个王八蛋，不应该和她在一起，最后我们还是结了婚。”

我不想破坏现有的气氛，因此一直都没有发言，但为了让他知道我在听，我就动了一下。虽然我很喜欢饮酒，但在大家把我当成可以倾诉的对象时，我就不喝了。所以我坐在那里，手中的酒，一滴也没有喝。

“但是，你知道的，婚姻就是那么回事。过不了多长时间，你就会忍耐不住，想去找别的女人，谁让我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呢。虽然这样很浑蛋，但事实就是如此。”他忧伤地说道。

他注视着我，我朝他示意，他的话我听懂了。

松树顶上，有一只蓝色的鸟，收起翅膀不停地树枝间跳跃，都不停下来维持一下平衡。他的第二杯酒也已经喝完了，我把那瓶酒拿给他。

“我在这里过得很好，虽然大部分山里的人都已经半疯，我也不例外。但至少不需要付租金，而且，我买了战争债券，每个月还能得到一张足够养老的支票。我与一个金发姑娘结了婚，她很美丽，相信你会喜欢她。但我也清楚自己是怎么一回事，总而言之，就是得意忘形了。”那座红木房子被黄昏的光芒染成了与牛血一样的颜色，他使劲地指着那座房子，说道，“天啊！有时候，男人真是愚不可及。就在那扇窗户底下，在前院的位置，其实于我而言，她不过如一株小草般不值钱，简直就是一个卖弄风情的小妓女。”

酒瓶被放在了石头上，他已经喝了第三杯酒。他将手伸进衬衣兜里，掏出一支烟来，将火柴在拇指的指甲盖上划着，接着就开始吐起烟雾来。我安安静静地听着，轻呼了一口气，就像一个躲在窗帘后面的小偷。

终于，他又开口讲话了：“你一定觉得，要是我在外面找女人，一定会找个不一样的，而且不能离家很近。可他娘的，偏偏就不是这样，那个小荡妇无论是头发的颜色，还是身材、体重都跟穆里尔一样，她就是长着穆里尔那种样子的女人，甚至连眼睛的颜色，也几乎一样。可实际上，老天，她们又是如此地天差地别。在我看来，她并不是漂亮得很出众的类型，也就是一般漂亮。那天早晨，我和往常一样忙着做事，在焚烧垃圾。她身上穿着很薄的睡衣，从木房子的后门走了进来，那睡衣真

的很薄，粉红色乳头清晰可见。她开口道：‘比尔，多好的早晨啊，喝一杯吧，不要把自己弄得那么累。’她的声音有些慵懒，我就走到厨房去拿酒，我确实也很想喝一杯。我一杯接一杯地喝着，最后就走进了屋内。我离她越来越近，她也不停地看向卧室。”

他有些无可奈何地瞅了我一眼，呼出了一口气。

“你说起那里面的床，问舒服吗，我生气了。那是因为你问者无心，可是我听者有意，我心里装着别的事儿呢。那张床的确很舒服，我睡过了。”

他停下来，没有再讲话，我也没有再说什么，先缓一缓吧！安静一会儿，他侧下身子拿起酒瓶，就好像要与它进行抗争似的，眼睛怒视着它。他凶狠地灌了一口酒，显然，酒战胜了他，不过，他又拧紧盖子，还特意要拧很紧似的。之后，他捡起一颗石子，朝湖中扔去。

他又开始慢慢说起来，声音已有些许醉意：“在这种事情上，男人总是会犯一些错误，对吗？那天我从水坝上回来，飘飘然地忘乎所以，认为不会有人发现这件事的。但什么都不会有人发现，这根本不可能。当听到穆里尔说起我的事情，我简直不敢相信，她甚至都没有提高语调。现在，我是完全躲开她了。”

他安静下来，我说：“她选择了离开你。”

“那天夜晚，我实在没有脸面继续待在这里，就和一些跟我一样浑蛋的人，开着我那辆福特，离开了这里，去喝得醉醺醺的。只不过，那样做并没有让我好受一些，我回到家，差不多凌晨4点了。看不见穆里尔，她的东西也没有了，只有一瓶她平常用的擦脸霜放在了桌子上，除此之外，还有一张纸条。”

他打开又破又旧的钱夹，抽出一张折叠好的纸条，纸条上印着蓝色格子，显示是从一个笔记本上撕下来的。他递给我，只见上面用铅笔写着：

比尔，很抱歉，我不想和你一起生活了，要不然，我还不如去死。

我用手指向湖对岸，问：“那边又是什么情况呢？”并将纸条递还给他。

比尔捡起一块圆扁扁的石子扔向湖面，不过没有像他想的那样打起水漂儿。

“当天夜里，她也收拾东西下山了，并没有其他事情发生。从那以后我没有再见到过她，不过，我也并不想再与她见面。穆里尔也没有跟我联系，我不清楚她到底在哪里。已经有一个月的时间了，她连一个字都没发给我。不过，也许她已经有了别的男人，希望那个男人好好对她，至少要比我好。”

他站了起来，从衣兜中掏出钥匙，摇晃了一下，说道：“很感谢你能听我讲这些话，还有你的酒。这个你拿着，你想到金斯利先生的木屋看看，现在就可以去。”说完他把酒瓶子捡了起来，将喝剩下的酒还给我。

我们从山坡上走下来，来到湖岸边，上到狭小的水坝顶部。比尔抓紧在铁柱子上的绳索，在我前面拖着那只不利索的脚走着。水泥被水流冲击，慢慢地在水中激起一个个旋涡。

“明天一大早，我用水车放点水，还能起点作用。三年前有一群人在这里拍摄电影，他们修建了一些东西，对面的小码头也是他们建成的。后来，建成的大部分东西都被他们拆除拉走了，不过，金斯利先生留下了那个码头和水车，多多少少可以让这个地方的景色更好一些。”

在他的带领下，我走上一道厚实的木质台阶，来到木屋的门廊上。他打开门锁，我们走进室内，立刻被燥热的空气包围。那是因为房间被关得密不透风。卧室的格局是长方形，简单明亮，地板上出现了一道道光影，是光芒透过百叶窗狭窄的细缝投射出来。屋内干净利落，根本不像有人慌忙中离开。房间里有印第安地毯、棉布印花的窗帘、金属包边的家具和普通的硬木地板。在角落里，还摆放着一个小吧台和几把圆凳子。房间里面的灯也很多。

我们朝着卧室走去，其中，有两间屋里摆着单人床，另一间摆着一张大双人床，床罩是乳白色，上面装饰着梅子色的图案，比尔告诉我说这是主卧室。光洁的梳妆台上摆放着一些物品，有碧绿的彩釉，不锈钢材质的卫浴用具，以及不同种类的护肤品。还有几瓶冷霜，上面印着基尔莱恩公司的标志——金色波浪。一个拉门的大衣柜占据了房间的一整面墙，我拉开了一扇门，往里看了看，好像都是一些女人度假时穿的衣服。我把门关上，又把下面最里层的鞋柜拉开，里面最起码有一半多的新鞋，我把柜门用力关上，然后站起来。在我翻看的时候，比尔一直看着我，显得很不高兴。

比尔双手攥紧拳头放在腰间，手上骨节毕露，他仰起下巴，笔直地站在我跟前。

他火冒三丈地问道：“女人穿的衣服，有什么可看的？”

“原因嘛，比如说从这里离开后，他的妻子就再也没回过家，金斯利先生不清楚她究竟在哪儿，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见过她。”

他用鼻子哼道：“第一印象总是不会错，你果然是个侦探。”他的手慢慢垂放在身体两侧，把拳头松开。接着说道，“兄弟，我已经把我所有的事情，全都告诉你了，丝毫没有保留，不是吗？天啊，我觉得自己实在是太聪明了！”

我从他身边绕过去，朝厨房走去，说道：“我不会告诉别人的。”

厨房里有一个炉灶，是绿白两色，黄松木槽上刷着亮亮的油漆，在设备室里，放着一个自动热水暖炉。有一间很舒适的餐室就在厨房的旁边，室内有很多窗户。在餐室的架子上，摆放着各种颜色的碟子、玻璃杯，以及一套锡质的盘子，甚至还有一套价格很贵的塑料餐具。

金斯利太太没有把家里弄得污秽杂乱，不管她的生活怎样荒谬，家里还是收拾得井井有条。水槽里没有脏杯子、脏碟子，也没有脏玻璃杯和空酒瓶，甚至连蚂蚁、苍蝇都没有。

我回到客厅，走到门廊，然后等着比尔锁门。他锁好门，转过身对着我，满脸怒气。

我说道：“金斯利太太对你的‘示意’，金斯利先生可不会知道，除非还有更多事情是我不清楚的。我没有阻止你对我知无不言，虽然你本不必对我这样。”

他仍满脸怒气地说道：“见鬼去吧！”

“好的，我见鬼去。不过，你的妻子和金斯利太太，会不会是一起跑了？”

“我听不明白。”

“在你跑出去喝闷酒的时候，很可能她们发生了争执，但后来她们又和好如初，抱在一起痛哭。然后，你的妻子很可能被金斯利太太带下山

去了，我说的对吗？不过要出远门的话，最起码，她也要有交通工具吧？”

即便这样的想法听起来很荒谬，但他依然很认真地在听我说。

“穆里尔不是那样的人，不是，她根本不会抱着别人痛哭，即便她需要一个肩膀哭，也不会去找那个淫荡的女人。至于交通工具嘛，她自己有一辆福特汽车。我的车她也开不了，我的腿脚不利索，所以把操控装置给改动了一下。”

“这个想法，只是我突然间想到的。”

“如果还有这样的想法，就让它们见鬼去吧。”

“我们完全不认识，可在我面前，你竟如此坦率，真他娘让人感动。”

“所以呢？”他朝我逼近一步。

“嗨，兄弟，不要这样，好吗？我可没把你想成坏人。”我说道。

他松开拳头，深吸一口气，显得很无奈。

“今天下午，我可是在帮你。兄弟，要沿着湖边走回去吗？”他叹了口气说道。

“是的，不过，你的腿能受得了吗？”

“我走了很多次。”

在这50码的路途上，我们又可以像好朋友一样，肩并肩友好地走完。那条路在湖面上，盘旋在岩石间，仅有一辆车通过的宽度。大概走了一半的路程，出现了一幢小木屋，它被建在石头地基上。在离湖边稍远的地方，有一块比较平坦的土地，第三幢房子就坐落在湖边的尽头。看起来，这两幢房子闲置了很长时间，全都锁着大门。

时间已经过去了一两分钟，比尔才开口道：

“真的跑掉了？我是说那个放荡的女人。”

“看起来，确实如此。”

“你真的是个警察吗？或者说，只是个私家侦探？”

“只是个私家侦探而已。”

“她是和男人一起跑掉的？”

“我想，应该是这样。”

“肯定是这样，她一定会这么做。她的男朋友很多，金斯利应该会想到。”

“在这个地方？”

他没有回应我。

“其中，有个叫克里斯的家伙吗？”

“我怎么会清楚。”

我从衣兜里掏出那份电报，递给了他，说道：“她从艾尔帕索发了一份电报，上面说她要和克里斯一起去墨西哥。这个早已经不是秘密了。”他把眼镜从衬衫里掏了出来，看了看，然后又把电报递还给我，摘下眼镜，朝着蓝色的湖水望去。

“这是为了反驳你告诉我的一些事情，只不过是小小的证据罢了。”

“克里斯确实来过一次。”他缓慢地说道。

“他承认见过她，在两个月前，可能就在这个地方。他还说，自从那之后，再也没有见到过她。就连我自己也不清楚我到底该不该信他，我没有理由信任他，但也没有理由不信任他。”

“这么说，现在他们不在一起？”

“他说没在一起。”

他语气认真地说道：“我认为她想要说的其实是到佛罗里达度蜜月，她不会因为结婚这样的小事而吵闹。”

“你没和她见面吗？或者听到过什么可信的消息吗？你可不可以给我点确切的信息？”

“没有，即便是有，能不能告诉你还不一定呢。我确实很浑蛋，但没有浑蛋到这种程度。”

“知道了，谢谢你。”

“你和全世界所有该死的侦探，全都一起见鬼吧！我什么都不欠你的。”

我说道：“又是这样。”

我们走到了湖的终点，我让他站在原地，然后独自走上小码头。我靠在终点的木栅栏上，注视着那个圆形的亭子，它面向水坝，其实，那只不过是用两块墙板立起来的，上面加了凸檐，大概有2英尺长，卡在墙板上，就像是盖了屋顶。这时，比尔走到我身边，也靠在了木栅栏上。

“你给的酒，我不是不想感谢。”

“没事儿。湖里有没有鱼？”

“这里的鱼都很大，都是些老鳟鱼，非常奸诈。我不经常钓鱼，所以没有骚扰它们。我刚才又没留情面，抱歉。”

我笑了笑，扶着栅栏弯下腰，望着静止在深处的湖水，湖底呈绿色，水中有一个旋涡，有一个绿色的物体在快速地游动。

“你瞧这条老东西的尺寸，也不觉得害羞，长得可真肥。” 比尔说道，“这是一条老爷爷了。”

在水底，还有一块东西，看上去有点像平台。我没看出来这是个什

么东西，于是我问他。

“在水坝建成之前，那是一个可以上岸的平台，如今水平面被水坝提升了，所以这个平台就处于6英尺深的位置了。”

在水面上，停放着一条平底船，它几乎一动不动，上面还系着一根磨损了的绳索，捆在了码头柱子上。我很想在这里驻留几个小时，这里给人的感觉很幽静，这是城市所没有的。阳光充斥在空气中，安宁和平。我什么都不想做，想忘记所有关于德利斯·金斯利、他的妻子，还有他妻子男友的事。

忽然，我身旁猛地动了一下。

“快看！看那边。”比尔的声音好像雷鸣般响彻山中。

他好像是一只寻找食物的水鸟，朝木栅栏外，弯身向下张望，脸色惨白。我的胳膊被他僵硬的手指掐住，这让我非常恼火，我顺着他的目光，朝着水里平台的边缘望去。

在水中的绿色木架旁，从暗处慢慢地漂出来一个东西，它停顿了一下，然后就消失在水底的平台下了。

看上去，那个东西很像是一只胳膊。

比尔直直地挺着身子，一句话也没说，他转过身去，一瘸一拐地沿着码头，朝着一堆石头走去，他弯下腰搬起其中一块。那块石头大概有100磅那么重，他将其举到胸前，甚至可以清楚地听见他粗重的呼吸声，然后他朝着码头回去。他大口地喘着粗气，紧咬着牙根，褐色脖子的颈部肌肉突显，如同扯帆的绳子。

他回到码头上，稳住身体，然后高举石头，停顿了一下，目光注视着下面。他的嘴里发出悲伤的声音，但并不是很清晰，接着他的身体靠近颤动的栅栏，并向前倾斜，最后那块石头被他扔进了水里。

石头垂直落入水中，溅起的水花弄了我们一身，石头砸下的地方，正好是板子边缘，这个位置差不多就是先前我们看见那个东西晃荡的地

方。

湖水荡漾了一会儿，水波慢慢地朝着四周散开。越接近中间，水波就越小，并泛起泡沫。过了很长时间，一阵木头裂开的声音才从水里轻轻地传来，似乎听到的时间有些晚。忽然，水面上冒出了一块破旧的铺板，像锯齿般的一端足有一英尺高，随后它又掉入水中，随波漂走。

水深处，再次恢复了平静。湖中漂浮着一样东西，但并不是木板，它在水里漫不经心地翻滚着，慢慢地浮起。接着，有个东西从容不迫、轻轻地破开水面，这是个又长又黑，且弯曲的东西。我看到了在水里被浸泡过的一堆黑色毛衣，还有一件墨黑色的皮质紧身背心，一条宽松的裤子，以及一双鞋子。在鞋子与裤腿之间，是某种膨胀的东西，让人感到反胃。水里的暗金色头发，如同被梳过一样散开，扯直停顿了一会儿，又绕在了一起。

这个东西又翻了一下，一条胳膊晃动着浮上了水面，胳膊的末端，是一只水肿、变形的手。然后是脸，但没有眼睛、嘴巴，根本没看不出任何模样，看上去，好像是灰色的面团，灰白的一团膨胀得就像果肉一样，简直是披着头发的梦魇。

有一条绿宝石项链，硕大的绿宝石由一种闪闪发亮的东西串联着，其中一部分已经镶嵌在肉里，那个位置应该是脖子。

比尔抓着栅栏，手指的骨节处泛起了白色。

“我的天啊，是穆里尔！穆里尔！”他歇斯底里地大声喊着。

他的喊叫声翻过大山，穿过静寂的树林，最终又传到这里，就好像是从遥远的地方传过来的。

在木屋的窗户后面，有一个柜台，上面堆积了布满灰尘的文件夹。门窗玻璃上写着黑字：警察局局长、消防局局长、法律执行官、商业协会会长。这些字迹有的都已经脱落。较低的角落绑着带有联邦办事局和红十字会标识的牌子。

我走了进去，在柜台身后的角落里，有一个圆肚形状的炉灶。另一个角落里，还有一张可以掀开顶盖的书桌。在墙壁上，还挂着一幅很大的蓝色区域地图，地图的旁边，是一块有着四个钩子的木板。在其中的一个钩子上，挂着一件补满补丁的羊毛衣。一支墨水笔，一本没剩几页纸的记录本，以及一瓶又脏又黏的墨水，都如往常一般摆放在柜台上的文件夹旁。在书桌旁的墙壁上，写满了电话号码，似乎是小孩子拼尽全力写上去的，好让它们永久保存下来。

桌子旁边的木凳子上，有个男人坐在上面，他的两条腿定在了地板上，姿势一前一后，如同滑雪一样。男人的右脚边放着一个痰盂，体积大得都可以装下一圈消防水龙带子。他的肚皮上舒服地搭着一只没毛的大手，一顶牛仔帽子被推到脑后，上面全都是汗渍，因为多年磨损，那条咔叽裤子已经变得很单薄，但更破旧的是那件搭配裤子的衬衣。他没有系领带，衣服扣子也一直扣到肥大的脖颈处。他有一头棕褐色的头发，鬓角处已经有些花白。在他的左胸口上挂着一枚徽章，上面还有个凹洞。手枪皮套在他臀部右边的口袋中，所以，在他坐着的时候，需要侧着左边的臀部，那把点四五手枪就在他的后面，露出了半英尺，顶在他结实的后背上。

这个男人有着一双大耳朵，还有一双友善的眼睛，他的下颚在慢慢咀嚼着，就如同一只松鼠，让人感到非常安心。这个男人的所有地方，我都很喜欢。我靠着柜台，我们的目光注视着彼此，他点了点头，朝着右脚旁边的痰盂，把正在嘴里大口咀嚼的烟草吐了出来。那个让人反胃的东西掉落在水中的声音一点也不好听。

我点燃了一根烟，然后环绕四周，想寻找烟灰缸。

这个和善的大高个儿说：“小伙子，弹地上吧。”

“你是巴顿警官吗？”

“是警察局局长和代理警官。我管理着这片区域所有执法的事情。但是，选举又要开始了，这次我可能会被卸去官职，因为和我竞争的是两个很厉害的人。在这年代久远的小山城里，一个月工资80块，另外还有小木屋、柴火、电，这些已经够多了。”

“没有人会卸去你的职位，你依然可以风光一阵子。”

他又朝痰盂吐了一口，语气淡漠地说道：“真的吗？”

“鹿湖也在你的管辖区域里，这么说对吗？”

“对，确实如此，那里是金斯利先生的地方。小伙子，那里出了什么事吗？”

“在湖里，出现了一具女性尸体。”

听到这儿，他感到万分惊讶，并松开了放在肚子上交叉的手。他挠了挠耳朵，撑着椅子的把手站起来，然后把座椅踢了回去，动作非常灵活。他的那种肥胖，让人感到非常亲切可爱，他一站起来，就变成了一个身材高大的汉子。

他有些担忧地说道：“那个人，是我认识的吗？”

“是比尔·切斯的妻子，穆里尔·切斯。我想你应该认识她。”

他的声音有些生硬：“是的，我确实认识比尔。”

“似乎是自杀。她死得非常难看，看那样子应该在水里浸泡了很长一段时间。大概在一个月前，她还留下了一张纸条，看样子应该是要离开，但也可能是遗书。”

他挠了挠另一只耳朵，说道：“有什么情况吗？”

他看着我的脸，目光平静缓慢地观察着我，他一点也不着急，丝毫没有吹哨子的打算。

“在一个月前，他们夫妻俩发生过争执，后来比尔去了湖的北岸，在那里待了几个小时，当他回到家，发现他的妻子已经消失了。从此之后，再也没见过她。”

“我明白了。老兄，你到底是谁？”

“我从洛杉矶过来，名叫马洛。我是来看那块土地的，我手里还有一张纸条，是金斯利先生写给比尔的。他领着我沿着湖边察看，然后我们去了小码头，是拍电影的人建造的那个。我们靠着栅栏看着水面，这时，在上岸的平台底下有个东西在晃动，很像人的胳膊。比尔砸下了一块大岩石，接着，那具尸体就浮上来了。”

巴顿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

“警官，那个男人独自待在那里，并且还受了很大的刺激，他已经快要疯掉了。我们是不是应该马上赶过去呢？”

“他喝了多少酒？”

“我有一品脱的酒，在谈话的过程中，已经差不多快要喝完了，我走的时候已经没剩多少了。”

他朝着那张能掀开顶盖的书桌走去，把一个抽屉拉开，从里面掏出了三四瓶酒，然后把酒瓶朝着光举起，拍打着其中一瓶酒，说道：“这瓶是弗农山[4]，只有紧急状况下，才会使用，这瓶酒几乎是满的，应该可以把他制服住。我没有公家的财产可以购买，所以这些都是我东一点西一点收集起来的。我自己是不喝酒的，但为什么总是有人，喜欢把自己沉浸在酒瓶中呢？这点我始终弄不明白。”

他锁上书桌，把酒装进了左屁股兜里，然后把柜台的活动门板拉起，在玻璃门的门框上，塞进了一张纸片。我们往外走的时候，我看到纸片上写着：大概在20分钟后回来。

“我先去找赫里斯医生，马上会回来接你。那辆车是你的？”

“对。”

“等我回来的时候，你就跟着我一起走。”

他进到车里。他的车上有警笛，有两盏红色聚光灯，还有两盏雾灯；在车顶的位置，还有一个崭新的空袭警报器；三把斧头、两圈笨重的绳索以及一个灭火器，都在后座上；在踏板的框架上，还有备用的汽油罐、机油罐、水罐；架子上的备用轮胎上，还绑着另一个轮胎。车身没剩多少的油漆上，还覆盖着半英尺厚的灰尘。

在挡风玻璃的右下角，还有一张白色纸片，上面写着大字：“吉姆·巴顿的年纪太大了，没有办法再去寻找新工作，所以请选举人注意，让他继续当选警官！”

他开着车拐了个弯，后面扬起了一团白色的灰尘，然后沿着道路驶去。

在一栋有着白色门窗的建筑物前，他把车停了下来，对面的街道上，还有个汽车站。他走进那栋房子，随后又走了出来，身边还跟着一个男人。那个男人坐在了后座，座上面还放着斧头和绳子。汽车开回了街道，我紧随其后，我们穿梭在人群中，沿着主街行驶。我发现有的人的膝盖骨关节粗大，还有的人把嘴唇涂得很红。大家的穿着又各不相同，比如有人穿着宽松的休闲裤子、短裤、法国水兵衣服，甚至还有人穿着T恤衫，在腰间系了个结。我们驶出村庄，朝着一座尘土飞扬的小山丘开去，在一间小木屋跟前，我们把车停了下来。巴顿轻轻按了下警报器，然后，有个男人打开了门，他身着一一条蓝色工作裤，上面的颜色都已经褪掉了。

“安迪，有公事，快上车。”

那个身着蓝色工作裤的男人点了点头，什么也没说转身回到屋里。巴顿启动汽车，那个男人再次出来的时候，头上戴了顶灰色的兽皮猎帽，然后跳进车里。他的脸不是很干净，好像没有吃饱一样。他的皮肤黝黑，看年纪大概在30岁左右，有着灵活的身手，应该是当地原住民。

我们开往小鹿湖，车子开到了那个用五根木条组成的栅栏门前，我们把车停下，巴顿走下车，把我们放了进去。在这一路上，我吃进去的灰尘都可以做成一炉子泥土馅儿饼了。我们继续朝着湖的方向驶去，当行驶到水边的时候，巴顿再次走下车，他朝着湖边走去，目光顺着湖朝小码头的方向望去。在码头的地板上，比尔·切斯双手抱着头坐在那里，身旁的木板湿淋淋的，他赤裸着身子，在木板上，还直挺挺地放着一个东西。

巴顿说道：“我们再往前开一段距离。”

两辆车朝着湖的终点驶去，我们四个人向码头走去，比尔背对着我们。这时，那个大夫停下了脚步，用手绢捂住嘴巴，猛烈地咳嗽，然后

又认真地瞧了眼手绢。他的身材非常消瘦，满脸病恹恹的，而且双眼水肿。

那具尸体的胳膊上捆绑着绳索，俯卧在木板上，比尔·切斯的衣服放在旁边。比尔那条并不利索的腿朝着前面伸得很直，瞧上去有些扁平。他的额头抵在另一条弯曲起来的腿上，膝盖上还有道伤。我们从他的身后靠近，他一动不动，始终没有抬起头来看看。

巴顿把那瓶一品脱的弗农山从屁股口袋中掏了出来，拧开瓶盖，递过去说道：“比尔，喝点吧。”

比尔·切斯、巴顿还有那个大夫好像都没有发现空气中所散发的味道，那是一种让人恐慌、反胃的气味。尸体上盖着一条布满尘土的褐色毛毯，是那个叫安迪的男人从车里拿出来的。他一句话都没有说，朝着一棵大松树走去，开始呕吐起来。

比尔·切斯灌下一口酒，然后把酒瓶放在赤裸弯曲的膝盖上。他没有与人对视，就开口讲话，似乎不是专门想要讲给谁听，他声音有些死板。他没有谈及金斯利的妻子，也没有讲明争吵的原因，只是说了那天发生的争执，还有后来发生的事。他告诉我，在我离开后，他找了一根绳索，脱掉了衣服，跑到水里把尸体捞了上来，然后拖到岸上，把尸体背上码头。但后来他又下了一次水，原因他也不清楚，当然，他也没必要告诉我们为什么。

巴顿没有丝毫表情，目光镇定，他往嘴里塞了一截烟草，无声地咀嚼着。他紧咬牙根，然后弯下腰，掀开盖在尸体上的毯子。黄昏的阳光照射在绿宝石项链上，其中有一部分已经陷入了膨胀的脖子里。他小心翼翼地尸体翻过来，似乎很怕它会碎掉。那条项链如同香皂石^[5]，或者假玉一样，一点光泽都没有，而且雕工粗劣，尾端的鹰状环扣把链子连在一起，上面还装饰着小碎石。巴顿用他的那条黄褐色的手绢，擤了擤鼻子，挺直结实后背，然后说道：“大夫，你怎么看？”

这个眼睛水肿的男人严厉地问道：“什么怎么看？”

“死亡的原因，还有死亡时间。”

“吉姆·巴顿，你他娘的别蠢了。”

“哦，瞧不出什么吗？”

“天啊！都这样了，还怎么看？”

巴顿表示认同，他叹了口气，说道：“看上去，是淹死的。有的死者在一些案子里，是被刺死、毒死，还有被其他方式杀死，然后为了造成一种假象，就会把尸体泡在水中。所以，你根本没法每次都能辨别出来。”

大夫别有用心地问道：“在这里，你遇到过很多诸如此类的案件吗？”

巴顿边用眼角审视着比尔，边说道：“这么多年来，我在这个地方只碰到过一起谋杀案，我不骗你。是莫查姆老爹，他在北岸边的西蒂峡谷有一间木屋。夏天的时候，他有段时间在旧水岸那儿淘金，然后有人说他回波尔丁的村庄里了。自秋末以后，大家有段时间没瞧见他了，后来，下了一场大雪，把他的屋顶压垮了一半。于是，我们在想，老爹可能是下山过冬去了，只是没告诉任何人。所以，我们想把他的房顶再撑起来。但结果，老天爷啊！老爹根本就没有下山。他躺在床上，一把锋利的斧头插在他的后脑勺上。有人猜测，他应该是被人杀死，极有可能是因为藏了一袋夏天淘的金子。直到最后，我们也没调查出凶手是谁。”

他望着安迪，心里面似乎在想些什么。

“这是谁做的，我们很清楚，是盖伊·波普。只不过盖伊·波普已经死了，原因是得了肺炎，他死亡的时间比我们发现莫查姆老爹死亡，还要早九天。”这个戴着兽皮猎帽的男人，有些挑拨离间地说道。

巴顿说道：“是十一天。”

“九天。”

“随便你怎么说，安迪，要知道，这是发生在六年前的事情。更何况，你又怎么知道这是盖伊·波普做的？”

“盖伊曾说过，他没有什么昂贵的东西，但在他的屋子里，我们发现了混合着灰尘的小金块，应该有三盎司。他还说他有大把的时间，但有些金子的价值，也就值一文钱。”

巴顿冲着我暧昧地笑了笑，说道：“事情就是如此。有些人不管多么谨慎，但总有些地方会顾及不到，对吧？”

比尔坐着穿上了裤子，然后又穿上鞋子和衬衫，站了起来，语气轻蔑地说道：“这种警察讲的废话，就不要再说了。”他弯下腰，拎起酒瓶，喝个痛快，然后又把酒瓶放在地板上。他把长满汗毛的手腕伸到了巴顿跟前。

他暴躁地说道：“铐上我不就行了吗，反正你们这群人总是这样思考事情。”

巴顿朝着栏杆走去，往下瞅了瞅，并没有搭理他，然后说道：“真有趣，尸体的位置在这儿。这里的水没有流动，如果有那也是朝着水坝的方向。”

“穆里尔的水性非常不错。你这个愚蠢的家伙，一定是她自己这样做的。她先朝着那块木板潜水游过去，然后被水吸了进去，这是唯一的可能性。肯定就是这样。”比尔将双手垂下，小声地说道。

巴顿的眼神有些让人难以猜测，他冷静地回答道：“比尔，我不觉得事情是这样的。”

这时，安迪摇了摇头。巴顿望着他笑了笑，有些狡黠地说道：“你又想要较真儿？安迪。”

安迪顽固地说道：“我又重新计算过，我告诉你，就是九天。”

大夫甩了甩手走开。他不停地咳嗽，一手捂着手绢，一手抚着额头，然后他又注视着手绢，认真地检查着。

“安迪，我们开始处理这件事吧。”巴顿拍了拍栏杆，冲我挤了挤眼睛说道。

“在水下6英尺的地方，你有没有拖过尸体？”

“没有，安迪。我从来没做过，但用绳索不就可以办到吗？”

“如果使用绳子，尸体上就会留下痕迹。” 安迪耸了耸肩膀说道，“你为什么要遮掩呢？这样做可能会让你败露。”

“只是时间问题，或许还有其他什么事情，需要他来做。”巴顿说道。

他们脸上的神情很严肃，我望着他们山里人的面孔，实在猜不出，他们心中究竟在想些什么。比尔朝着他们“哼”了一声，气愤地弯下腰拿酒。

“你曾提到过有张纸条。”巴顿漫不经心地说道。

比尔从钱包中，掏出了那张被折起来的纸条，巴顿接过，慢慢地读着。

巴顿察觉到，说：“似乎没有日期。”

巴顿摇了摇头，郁闷地说道：“没有，她是6月12日走的，在一个月之前。”

“在这之前，她离开过一次，对不对？”

比尔注视着他，说道：“没错，是去年的12月份，第一场雪降临前。当时我喝醉了，是跟一个妓女睡的觉。她离开了一个礼拜，回来的时候神采奕奕。她告诉我说，她只是出去走走，和一个女孩一起，是她之前在洛杉矶一起工作过的同事。”

巴顿问道：“像这样的聚会，总该有个名堂吧？”

“我从不曾过问穆里尔的事情。何况，她从不跟我讲，我更不会去问她。”

巴顿心平气和地问道：“是的。比尔，这张纸条就是那次留下的吗？”

“不是的。”

巴顿拿着纸条，说道：“这张纸条看上去不是很新。”

比尔愤怒地喊道：“它被我带在身上，已经有一个月的时间了。她离开我这件事，是谁跟你说的？”

“我记不清了。你应该很清楚，我们这样的地方，不管发生什么事情，大家都会去关注。除非是在夏天有很多陌生人的时候。”

大家沉默了下来，过了一段时间，巴顿魂不守舍地开口道：“是你自己认为她走了？还是她离开的日期，确实是6月12日？还有刚刚你说，湖对面有人来过这里？”

“如果这个侦探并没有把所有的事情全部告诉你，那你就自己问他去。”比尔注视着我，再次沉下了脸。

巴顿朝着湖的远方望着那群大山，没有看我，他柔和地说道：“比尔，马洛先生没说过什么。你只需要跟我讲一下‘她’究竟是谁？还有水里面的尸体是怎么浮起来的。对了，就像你心中所认为的那样，穆里尔留下一张纸条离开了，而且你还给他看过。我并不认为这看法有什么错，你觉得呢？”

大家再次沉默了一段时间，比尔紧紧握着拳头，脸上划过一大颗泪珠，他低头注视着盖着毯子的尸体，它和他只相隔数英尺的距离。

“金斯利太太来过这里，也是同一天下山的。佩里斯和弗尔凯思他们两家已经有一年没上来过了，其他的木屋子里也都没人。”

好像有些事情，大家根本没必要讲出来，因为所有人都很清楚，只不过在这种沉默的氛围中没有公开罢了。巴顿没有开口讲话，只是点了点头。

“你们这群狗养的杂碎！是我把她淹死了，事情是我做的！把我带走吧！我自始至终就是个王八蛋，即便在未来我也是这样，但我爱她，她是我的女人。把我带走吧，你们根本不会明白，也不需要明白，他娘

的，不过我仍会很爱她。”比尔又开始粗暴地说道。

所有人都没有讲话。

“王八蛋，你就是个狗养的杂碎！”比尔低着头瞅了瞅自己不灵活的棕色拳头，然后用尽全身力气，凶狠地朝自己的脸颊猛击，嘴里还喘着粗气。

鲜血从他的鼻子里缓缓流出，滴到嘴唇上，顺着嘴角流到下巴，然后又慢慢地滴在了衬衫上。

“比尔，我们确实需要把你带到山下询问，并且跟你进行谈话，但你很清楚，我们并不是要控告你。”巴顿冷静地说道。

“我可以换一下衣服吗？”比尔沉重地说道。

“可以。安迪你和他一起去，顺便找找看有什么可以包裹这个东西。”

他们顺着湖边的小道走着。大夫望着远处的湖面，清了清嗓子，然后叹了口气，说道：“吉姆，你是不是想用我的救护车，把这具尸体运下山？”

“不是，这个女人可以搭乘更实惠的交通工具，救护车太贵了。大夫，我们这个地方并不富裕。”巴顿摇了摇头说道。

大夫头也不回地说道：“假如需要我来支付丧葬费的话，请告诉我。”说完有些失望地走开了。

巴顿叹了口气，说道：“不用了。”

在新舞厅对面的街角，有一栋棕色的建筑物，那是印第安岬旅店。我把克莱斯勒停在了门前，然后去洗手间梳掉头发里的松针，又洗了洗脸和手，最后朝着连接大厅的餐厅走去。大厅里全都是身着休闲夹克的男人，嘴里呼着酒气。还有放声大笑，手指甲涂得猩红，但指节肮脏的女人。经理身着一件短袖衬衫，嘴里的雪茄已经被咬碎，他的两眼炯炯地环视着四周，一看就非常粗鲁。在柜台旁边，有一个满头白发的男人正在调试一台小收音机，想要收听有关战争消息的内容，但里面全都是一些受干扰的噪声。在最里面的角落，还有一个五人组成的山地乐队，他们身上穿着白色夹克，但并不合身，里面还有紫色的衬衫，在这个喧闹的酒吧中，试图让大家听到他们的音乐，在这个全都是烟雾、醉酒的胡言乱语当中，他们依然会镇定地微笑。在这个舒适的夏天，狮子角显得非常生动。

我喝着白兰地，大口吃着晚餐，他们称它为“便餐”。晚餐过后，我来到大街上，此时的天还没有黑，有几盏霓虹灯都已经亮起来了。黄昏的街道上，混合着很多声音，有喧嚣的汽车喇叭声音，孩子们喊叫的声音，“嗒嗒”滚过的皮球声音，打靶厅里面点二二手枪发出的欢乐的爆破声，以及点唱机里发出的疯狂演奏声。另外，快艇的怒吼声从湖上传来，就好像加入了敢死队一样，它们没有任何头绪地横冲直撞。

我的克莱斯勒前坐着一个女人，她有一头褐色的头发，身着暗色系宽松的裤子，身材婀娜，表情严肃。女人坐在那里抽着烟，正在和一个人聊天，那是个农场牛仔，就坐在车门踏板的位置。我绕了过去，坐到车子里面，这个女人没有动弹，那个牛仔把工作裤往上拽了拽，趾高气扬地走了。

“真不好意思，我坐在了你的车上，我叫帕蒂·凯佩尔。我白天的工作是经营美容院，晚上在《狮子角旗帜报》上班。”女人开心地说道。

“不要紧，你只是想坐一下，还是想让我送你一程？”

“马洛先生，假如你可以抽出几分钟的时间，跟我聊一下的话，你就沿着这条路往下开一点，那里有个地方很安静。”

我发动了汽车，说道：“你消息可真灵通啊。”

我从邮局驶过，来到了一个角落，这里有一块蓝白色的箭头，上面标记“电话”二字，指向一条小路，是去往湖边的方向。我从它身边绕了过去，驶过电话局，就看到了一间木屋，地上有着小草坪，房子的前面围着栅栏。然后，我们又驶过一间木屋，最后停在了一棵庞大的橡树前。橡树枝丫的长度足有50英尺，横向延伸得把小路都覆盖住了。

“凯佩尔小姐，这个地方可以吗？”

“这里很好，你应该叫我凯佩尔太太，不过大家都叫我帕蒂，你也可以这样称呼我。马洛先生，见到你，我真的很开心。你是从好莱坞来的吧，那个罪孽的城市。”

说完她伸出一只棕色的手，我跟她握了握手。她的手很有力量，如同金属钳子，这是因为她经常给那些金发的胖太太们上发卷的缘故。

“我知道尸体是被你发现的。关于可怜的穆里尔·切斯，我之前和赫里斯大夫聊过。我觉着有一些细节，你应该可以告诉我。”

“我只是恰好和比尔·切斯在一起，尸体是他发现的。你跟吉姆·巴顿谈过吗？”

“我觉得吉姆不会跟我讲很多，所以就没跟他谈，现在他已经下山了。”

“他在忙着选举的事情，而你又是名女记者。”

“马洛先生，我不觉得自己是个女记者，我们的报纸也没有那么专业。而且吉姆也不是个玩弄政治权术的人。”

我递给她一根烟，并为她点燃，说道：“这么说，你究竟想要了解什

么？”

“你可以跟我讲讲事情的整个过程。”

“我拿着金斯利写的一封信，来察看他的产业。比尔跟我聊着天，带着我到处看了看。他还给我看了他妻子留下的纸条，说他的妻子已经离开了。我带着一瓶酒，他喝了很多。虽然说他很颓丧，但他喝了酒以后，话也变多了。只是他依然非常孤独，说起来真让人痛心。事情就是这样，我对他也不是很了解。我们回到湖的终点，走上那个小码头，比尔看到有一只胳膊在水里的木板下晃动，仔细一看，竟然是穆里尔·切斯。整件事情的所有过程，就是这样。”

“我从赫里斯大夫那里听说因为尸体在水中浸泡的时间过长，已经溃烂得非常严重了。”

“的确如此。他以为她只是离开了，并没有往其他方面想。但事实上，那张纸条是遗书，她一直浸泡在水里，大概有一个月的时间了。”

“马洛先生，关于这点，难道你就没有任何疑惑的地方吗？”

那双黑色的眼睛在蓬松的棕色头发下注视着我，透露出一种若有所思的神情。我望着她的侧脸。太阳光的强度已经有了些变化，夜晚也在逐渐降临。

我说道：“对于这种案子，警察总是会有些疑惑。”

“那你呢？”

“我不发表任何意见。”

“为什么？什么意思？”

“比尔是我今天下午才认识的，他给我的印象是个很鲁莽的大汉，脾气非常火爆。从他自己的描述来看，他虽然不是一个完美的人，但好像非常爱自己的妻子。假如他的妻子在水底下慢慢腐烂，而他又非常清楚这件事，那么我不觉得他会在这边晃悠一个月。白天，他从木屋中出来，看着浅蓝色的湖水，在湖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什么东西，他都一

清二楚，甚至很清楚这些都是自己做下的。”我开口讲道。

帕蒂缓缓地说道：“没有人会这样想，我也不会这样想。但是我们都很清楚，这件事情已经发生了，而且在未来的日子里，它会再次发生。马洛先生，你是做房地产买卖的吗？”

“不是。”

“我可以问一下，你是做哪行的吗？”

“我不能透露。”

“告不告诉我都可以。你把名字告诉给吉姆·巴顿时，被赫里斯大夫听到了。在我们办公室里，有一个记录着洛杉矶的姓名电话本，不过，我没有跟任何人提起过。”

我说道：“你可真善良。”

“不止如此，假如你不喜欢我跟其他人提起，我就不会提。”

“那我需要花多少钱啊？”

“不需要，一毛也不要。吉姆是个很不错的人，虽然我不敢说自己就是一名很完美的女记者，但所有让吉姆·巴顿尴尬的消息，我们都不会登的。不过，这件事已经压不住了，对不对？”

我说道：“我对比尔·切斯根本就不感兴趣，所以，不要妄下结论。”

“那穆里尔·切斯呢？你也不感兴趣吗？”

“我为什么要对她感兴趣？”

“随便你怎么说。不过，假如你并不清楚的话，那么有件小事，你应该会很感兴趣。”她小心翼翼地将烟熄灭在烟灰缸里，接着说道，“有个名叫德·索托的警官来过这里，他是从洛杉矶过来的，时间应该是在六个礼拜前。不过我们都很讨厌他，那个人的态度非常卑劣，简直就是个没有文化的人。为此我们对他的态度，也就没有那么真诚了。这里面的我们，是指我们《狮子角旗帜报》办公室里的三个人。他是过来找一个女

人，名叫米尔特里德·哈维兰德，他带着一张照片，那种照片不是警方常用的，而是一张很普通的放大照片。他还声称这是公事，并且已经得到线索，说这个女人就在这里。虽然照片里的人头发好像是红色的，但看上去和穆里尔·切斯真的很像，她的眉毛修饰得又弯又细，发型也和她在来这里的时候不一样，但看上去，还是和比尔的妻子很像。毕竟那些变化，可以让一个女人变得不同。”

我在车门上敲着鼓点，过了一段时间，才开口问道：“你们跟他说了些什么？”

“我们什么也没跟他说。主要有三个原因：其一，照片上的那个人究竟是谁，我们并不能确定；其二，他的态度，是我们最讨厌的；其三，即便我们很确定照片上的人，同时他的态度我们也很喜欢，但我们仍不希望他找到穆里尔。至于我们这样做的理由，是因为所有人都会做一些让自己惋惜的事情。就拿我举个例子，我曾经有过一段婚姻，对方是个教授，在雷德兰兹[6]大学教授古典语言学。”她微笑着说道。

“你也是个很有阅历的人啊。”

“没错，不过在这个地方，我们就是个普通的人。”

“那个叫作德·索托的人，跟吉姆·巴顿见过面吗？”

“是的，但吉姆并没有提起，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们见过面。”

“他有没有拿警徽给你？”

她想了一下，摇了摇头说道：“我不记得他给我们看过警徽。不过在我们跟他交谈的过程中，我们认为他是警察。因为他的言行举止很像一个都市警察，非常强悍。”

“可在我看来，他并不像。有人跟穆里尔提过这个人的事情吗？”

她稍微迟疑了一下，安静地看着挡风玻璃外面，过了很久，才转过来，点了点头说道：“我跟她说过。这根本就是多管闲事，对不对？”

“那她说了些什么？”

“她只是有些难堪地笑了一下，并没有说什么，然后就走开了，就好像我在跟她开玩笑一样。不过，我还真有个印象，当时她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怪异的神情。马洛先生，现在你仍对穆里尔不感兴趣吗？”

“在今天来这里之前，我压根儿都没听说过她，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对她产生兴趣呢？更何况姓哈维兰德的人，我更是从没听过。需要我开车送你回镇上吗？”

“啊，不需要了。本来就很麻烦你了，我走回去就可以，只是几步路而已，谢谢你。希望比尔不要遇到什么困难，特别是这么肮脏的困难。”

她从车上跨出去，一只脚还放在踏板上，然后抬起头笑了笑，说道：“他们对我这个美容师总是赞赏有加，我也希望自己确实如此，不过作为一名记者来讲，我却非常失败。晚安。”

“晚安。”我说。

她走进夜色中，我坐在车上，注视着她走过中心街道，拐了个弯不见了。然后我也下了车，朝着一栋古朴的建筑走去，那里是电话公司。

我前面的马路上有一只母鹿慢吞吞地横穿过来，它脖子上挂着一个狗项圈。我在它毛茸茸的脖颈处拍了拍，然后朝着电话公司走了过去。在一张小书桌前，有个小姑娘正坐在那里看书，她穿着一条宽松的裤子，不仅帮我兑换了零钱，还跟我讲了从这打到比弗利山的价钱。外面建筑物前面墙壁的旁边，就是电话亭。

她说道：“这里很寂静，也很清闲，希望你会喜欢这个地方。”

我走进电话亭，只需花费九毛钱，就可以和金斯利先生通话五分钟。电话迅速地被接通，很显然他在家里，只不过全都是噪声。

他讲话的腔调提高了一些，听起来非常严肃，同时又带着自信，说道：“在上面有什么发现吗？”

“有很多，不过我们想要的却没有。你是独自一人吗？”

“这点很重要吗？”

“我很清楚自己会讲些什么，但你却不清楚，这对于我来讲，并没有什么大不了。”

“呃，你讲吧。”

“我跟比尔·切斯交谈过。在一个月前，他的妻子离开了他，他非常孤独。当时他们发生了争执，然后他就出去喝酒，等他喝醉回来，他的妻子只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宁可去死，也不想再跟他一起过日子，最后他的妻子就离开了。”

金斯利的声音从远处传来，说道：“依我看，比尔喝得太醉了。”

“他根本就不清楚金斯利太太究竟跑到哪里了，等他回到家的时候，两个女人已经离开了。至于克里斯，他自己承认五月份的时候来过，但

之后他再也没上来过。不过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他趁着比尔喝酒的时候再次上来，但这并不现实，如果他真的这样做，那么他们下山的时候，就需要开两辆汽车。还有一点，虽然穆里尔自己也有辆汽车，但我认为和穆里尔·切斯一起走的，还有金斯利太太。只不过事态的发展已经将这个观点完全推倒了，要知道，这个想法可真的很差劲。穆里尔·切斯并没有离开这里，她在你的湖中死亡了，今天刚被打捞上来，当时我就在现场。”

“天啊！你的意思是说，她是跳湖自杀的？”金斯利先生的声音听起来，非常震撼。

“确实有这样的可能。这就好比所有想要自杀的人，都会留有遗书，而她留下来的那张纸条，极有可能就是遗书。当时我们站在码头上看着湖水，比尔看到一只胳膊在水中晃动，于是他就把她弄上来了，尸体就卡在码头水底的那块板子下。比尔现在非常可怜，都要被击垮了，他们把他抓了起来。”

“天啊！”金斯利先生再次惊呼道，“我早就应该能想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子，是不是他看上去……”这时，接线生插话，要求让我再投进四毛五分钱。我将两个两毛五分的硬币投了进去，电话线路又通畅了。

“他看上去如何？”

“她会不会是被他杀死的？”忽然间，金斯利的声音变得非常清晰。

我说道：“极有可能。这里的警察，名叫巴顿。他好像有点怀疑，因为遗书里并没有日期。巴顿怀疑比尔，认为他藏起了一张旧纸条，因为她曾经离开过他，是因为一个女人。总之现在尸体已经运下山，比尔也被他们带往圣贝拉蒂诺进行审讯了。”

他慢慢地询问道：“你觉得呢？”

“呃，我觉得他带我溜达的时候，根本不用去码头那里，毕竟尸体是被比尔自己发现的。这样一来，在水里面，她可能会待得时间更长，甚至是永远。至于纸条很旧的问题，或许是比尔为了能时不时拿出来瞧瞧，所以把它放在了钱包里。关于日期的问题，我觉得这个很正常，人

在匆忙间留下的纸条，都不会搭理几月几日的，更何况这样的纸条，一般情况下都不怎么写日期。”

“目前，他们能找出什么线索呢？毕竟尸体浸泡了很长一段时间。”

“他们的设备怎样，我不清楚，但我想，至少他们可以调查出一些东西，比如说，有没有施暴的痕迹？是不是淹死的？喉咙的舌骨有没有断掉？假如断了的话，那一定是被勒死的。毕竟这些并不会因为浸泡的时间太久，或者肢体腐烂而消失不见。还有一点，我需要接受审问，跟他们讲明白我到这里的原因。”

他咆哮道：“这下完蛋了，你想要怎么做？这下真的完蛋了。”

“我会在回家的路上，顺便在普勒斯科特旅店停一下，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线索。你妻子和穆里尔·切斯的关系亲密吗？”

“可能吧，我对穆里尔·切斯不怎么熟悉。克里斯德尔在大多数的时候，都非常和善，并且很容易相处。”

“有个叫米尔特里德·哈维兰德的人，你认识吗？”

“是谁？”

我又把名字重复了一遍。

“不认识。我为什么要认识？”

“你确实没有什么理由认识哈维兰德，但每次我向你提问时，你总会反过来问我。尤其是你跟穆里尔·切斯并不熟悉，明天早上，我再给你打电话。”

他有些踌躇地说道：“那好吧。让你深陷其中，真的很抱歉。”他讲完这句话，又开始踌躇了起来，然后接着说了声“晚安”，把电话挂断了。

铃声又随即响了起来，长途接线员很大声地对我说，让我再放五分钱。但我却说了一些话，让她不太开心，应该是什么见到这样的洞口，

就想塞进去之类的。

我走出电话亭，吸了口新鲜的空气。在路的尽头，靠近栅栏旁的小沟，那只戴着狗项圈的温顺的母鹿站在那里。我企图把它推到一边，但它却不肯动一下，只是靠在我身上。于是我只能从栅栏跨了过去。回到车里后，驶回了村庄。

巴顿办公室门上的玻璃后面，那块写着“20分钟内回来”的牌子仍挂在那里，屋里没人，但灯却亮着。我朝着前面继续走，路过岸边停船的地方，又往前走，最后来到湖滨游泳场旁，这里非常空旷。在如同丝绸般平静的湖面上，游荡着一些小汽船和快艇，湖面上闪耀着微弱的黄色光线，照射在远处斜坡上玩具般的木屋上。东北方向的山头上面，有一颗闪亮的星星。还有一只知更鸟栖身在一棵有百尺高的松树顶上，鸣啼出晚安曲，在等待夜幕降临。

天色迅速被黑暗笼罩，它在无边无尽的夜空中飞翔、鸣啼，数尺之外的湖水，一丝波浪都没有，非常平静。我把烟弹到里面，然后爬上坡，回到车里，朝着鹿湖的方向，往回驶去。

我把克莱斯勒停在两棵松树中间。那扇通往私人小路的门，已经被锁上了。我从门的上方爬了进去，沿着路边走着，脚步轻缓得如同猫咪一样，直到我的脚边出现了小湖，湖面上闪着微弱光线。比尔·切斯的木屋漆黑一片。苍白凸起的花岗岩上，倒映着另一头的三间木屋的影子。泛着白光的湖水，从坝顶上无声无息地流淌，顺着斜坡流下，最后汇集到下面的溪流中。我竖起耳朵，没有听到丝毫声音。

比尔·切斯木屋的前门被锁上了，我朝后面慢慢地摸索过去，却发现那里也被上了一把锁。我又沿着墙根行走，然后摸索到了一个纱窗，但窗户被关上了。还有一扇窗户是双层的，位于高处，虽然没有安装纱窗，但也被上了锁。我站直身体，又听了一会儿周围的动静，树林中没有一丝风，非常安静，如同树影一样。

在两扇窗户的中间，我把刀子插了进去，窗户扣子仍然一动不动。我靠在墙上，思索了一下，急中生智，捡起一块大石头，在两个窗户的连接处，猛地砸了一下。传来了一声断裂的声响，窗扣和木框全都断开了。在黑暗中，窗户朝着里面被打开了。我从窗台爬上去，弯起一条腿，慢慢地放了进去，然后翻了下身，就进到了屋子里。我的这些动作，在这样高度的海拔中完成，让我有点气喘吁吁，我转过身，认真地听着。

这时，一道强烈的手电筒光，照射在我的脸上。

“小伙子，你肯定非常累吧，如果是我，我就会乖乖地站着。”一道声音传来，语气中带着平和。

我像是一只被拍烂的苍蝇，被那道手电筒光钉在了墙上，“咔嚓”声传来，开关被打开，手电筒的灯光灭了，桌子上的灯亮了起来。桌子旁边有一把褐色的旧椅子，巴顿坐在上面，一块褐色的桌布覆盖在桌子上，下摆垂到他粗壮的膝盖上，上面还缀着流苏。他身上的衣服和下午

的时候并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多穿了一件皮质的短款上衣。他身上的上衣，应该是格罗夫·克利夫兰[7]在当选第一任领袖的时候所制作。他两只眼睛放空，下巴有规律地在缓缓地蠕动，他的手里拿着一只手电筒。

“除了击破窗户进到这里，小伙子，你还想做什么？”

我扯过一把椅子，跨坐在上面，把胳膊放在了椅子背上，眼睛在这间屋子里环顾。

“原本呢，我有一个想法，感觉还挺好，但目前来看，还是拉倒吧。”

目前我所在的位置是客厅，房间里的几件家具都很稀疏平常。在松木的地板上，铺垫着一条百衲毯，靠近墙壁的位置，还有一张圆桌和两把椅子。看起来这个木屋要比表面上还要宽敞。从敞开的一扇门就可以看见庞大的黑色烤炉的边角。

巴顿目光和善地看着我，点了点头，说道：“当我听到汽车声音后，就非常清楚，对方肯定是冲着这来的。你走路都没有声音啊，我可什么都没有听到。小伙子，我对你感到很好奇。”

我没有讲话。

“对我来讲，只要是没有长长的白胡须，还有风湿病的人，都是小伙子。虽然我很清楚，不能这样敷衍，但我已经改不了了，毕竟已经成了习惯，希望‘小伙子’这个称呼，你不会介意。”

“我不会在意的，想怎么称呼我都可以。”我说道。

他呵呵笑了笑，说道：“有很多私家侦探，都被记录在洛杉矶的电话本里，但却只有一个叫马洛的。”

“你为什么要去调查？”

“比尔·切斯告诉我，你是个侦探什么的，但你并没有跟我说。或许你也可以认为这是令人讨厌的好奇心。”

“很抱歉冒犯了你。原本我并不想说，只是想隐瞒过去。”

“没事，我不会这么轻易被冒犯。你有没有证件？”

我把钱包掏了出来，给他看了看。

“我猜你来到这个木屋，是为了搜查吧？不过你的身材倒蛮适合做这一行的，就是你的表情有些让人捉摸不透。”他满意地说道。

“是的。”

“我从山上下来，就直接到了这里。实际上，我在自己的小屋里待了一会儿才过来的。不过这个地方我不会让你搜查，因为我已经搜了一遍。”他挠了挠耳朵，接着说道，“更何况，也并不清楚你到底能不能搜查，你是被谁雇用的？”

“是金斯利先生。他要找他的妻子，他妻子在一个月前，从这个地方离开了。和她一起离开的，应该还有一个男人，只是那个男人并不承认，我想，这个地方或许会有什么线索，所以，我就从这个地方开始着手调查。”

“那你找到线索了吗？”

“没有。我刚刚才开始调查。但我们可以确定，她之前一定到过圣贝拉蒂诺，还有艾尔帕索。只不过，到这里线索就全断了。”

巴顿站了起来，打开房门。一股刺鼻的松树气息涌进了屋子里，他朝房门外吐了口痰，然后重新坐下。因为他总是戴着一顶帽子，所以当他把帽子摘下来的时候，总会感觉非常不习惯，他揉了揉帽子底下棕褐色的头发，说道：

“对于比尔·切斯，你一点也不感兴趣吗？”

“是的，一点也不感兴趣。”

他说道：“我猜，你们办理过很多离婚案件。但在我看来，这种事情并不是多么光彩。”

我由着他说。

“关于金斯利寻找妻子的这件事，他根本就不希望警察插手吧？”

“他非常不情愿，况且他对她实在是太了解了。”

他聪明地说道：“你刚刚所说的话，没有一句能解释，你为什么搜查比尔·切斯的房子。”

“我这个人非常善于做‘侦探’。”

“哼，你完全能做出更好的事来。”

“就算是我对比尔·切斯产生了兴趣，那也是因为他遇到了困境。更何况这个案子很让人同情，虽然他这个人很蠢，但如果他杀害了他的妻子，那么这里就会有一些相关的东西，但如果并没有杀害他的妻子，那么这里也会有证明他清白的东西。”

他如同一只警惕的小鸟，歪着头，问道：“比如什么东西？”

“是些女人离开并且不再回来时必须带走的物品，比如衣服、珍宝、卫浴产品。”

“小伙子，可她并没有走啊。”他慢慢地往后靠着。

“那些东西本来应该在的。因为那些东西还在的话，比尔就会知道，她没有离开这里，他早就应该发现了，她并没有带走这些东西。”

他说道：“他娘的，不管是哪种状况，我都不会喜欢。”

“假如他真把她杀了，那么为了证明她已经离开了，他就会把她所有的随身物品全部丢掉。”

黄色的灯光照射在他的侧面，皮肤变成了古铜色。他说道：“小伙子，你凭什么觉得他一定会这么做？”

“假如真是他做的，我觉得她的所有物品，他都会能烧就烧，即便烧不了，也会把它埋在树林中。我知道她开着一辆福特，只是汽车没办法

烧毁，也没有办法掩埋掉，把车子沉到湖里的话，又非常危险。这辆车他开得了吗？”

巴顿感到有些惊讶，说道：“可以开。即便他不能弯曲右腿的膝盖，操控刹车也不很灵活，但他还可以使用手刹。比尔的福特车上，在右边靠近离合器的位置，就是他的刹车踏板，这样一来，他完全可以用一只脚来操控这两个踏板，这也是这辆车的不同之处。”

有个蓝色的罐子上贴着金箔标签，这表示它曾装过一磅的橘子蜜，我将烟灰弹了进去。

“他最大的问题就是怎样处理掉汽车。无论他把汽车弄到哪里，他都要回来，当他回来的时候，他并不希望被人看到。又或者他会把汽车丢在大街上，比如说，在圣贝拉蒂诺。但很明显，他并不愿意这么做，因为这样做的结果是，车主会被迅速地调查出来。这么一来，只有一个很好的办法，那就是把汽车交给一家生意火爆的车行，不过他应该不认识任何一家车行。于是对他来讲，把汽车藏在一个距离很近，步行可以到达的树林中，倒是个可行的办法。”

巴顿冰冷地说道：“对于这个家伙，你可真是花费了一番心血来研究啊，而且这还是你口口声声说不感兴趣的人。所以，对于汽车藏在树林这件事，你确定了吗？然后呢？”

“虽然树林非常寂静，但时常会有一些巡逻队，还有伐木工人进出。因此，他首先就要考虑被发现的可能。当汽车被发现，能为他开脱的说法就是，在汽车里找到穆里尔·切斯的私人物品。有两个说法，还算可以说得过去，虽然都不怎么高明。其一，她被人谋杀。凶手这么部署，一旦谋杀案被发觉，比尔就是替罪羊。其二，穆里尔是自杀身亡。这是一种报复性的自杀，做的所有部署，就是为了能让他受到谴责。”

巴顿重新锁上了门，他坐了下来，再次揉了揉头发，镇定地认真思考所有的事情，疑惑地看着我。

他承认道：“你讲的第一种情况，确实有可能会发生，但这也只是可能性。至于是谁动的手，我实在想不出来。我们需要弄明白，有关那张

纸条的事情。”

我摇了摇头，说道：“我们假设一下，如果这张纸条比尔早就有了。如果她走的时候，并没有留下任何一句话。时间已经过去一个月，她还是没有任何消息，他可能有些着急，不知道这张纸条能不能拿出来。因为如果真的发生一些事情，这张纸条对他来讲，可能是个保护伞，就是他的保护伞。他虽然没有说出来，但在他心里，确实这么想的。”

巴顿摇了摇头，看上去对于这个说法，他并不是很认同，其实不光是他，我也不怎么相信。

他缓缓地说道：“你说的第二种情况，我真的难以想象。这完全颠覆我对人性最根本的理解。自杀，然后把事情部署成这样，就为了让某人被控告谋杀？”

我说道：“那你对人性认知和了解得实在是太片面了。因为像这种类型的案件，确实存在，并且只要是这类型的案件，可以肯定，差不多都是女人做的。”

“不是这样的。我并不能认同你的说法，我现在有57岁了，见识过很多疯狂的人物。我喜欢的说法是，她写下了纸条，确实因为要准备离开，但在收拾东西的时候，被他发现了，他非常气愤，所以杀害了她。接下来他所做的事情，就是我们刚刚讨论的。”

我说道：“她会怎样做，我并不是很清楚，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说不定她的经历，很长又复杂。比尔曾说过，他遇见她的时候，是在一年前河滨市的某个地方。她这个女人，是个什么样子的？”

“是个金发女郎，打扮起来非常漂亮。她看上去很神秘，是非常安静的人。但比尔说，她的脾气很大。不过我从来没有见过，倒是他自己，总是经常在那里发脾气，而且从某个方面来讲，她似乎很随便地就跟了比尔。”

“那你认为，她长得和照片中的那个姓哈维兰德的女人相不相似？”

他的嘴巴紧紧地闭着，下巴停止了嚼动。过了一会儿，他又开始慢

慢地嚼动起来，然后说道：“今天晚上，我要在上床前好好检查一下床底下，确保你并没有藏在那里。他娘的，这个消息你是从哪里得知的？”

“是一个很不错的姑娘告诉我的，她在报社做兼职，于是就采访了我。她叫帕蒂·凯佩尔。当时她恰巧提到了这个叫德·索托的人，他是来自洛杉矶的警察，拿着那张照片到处给人看。”

巴顿在他粗壮的膝盖上拍了拍，声音很响，他向前弯着腰，严厉地说道：“有件事我做错了，我当时有点气愤，那个大傻个儿在给我看那张照片前，已经他娘的给镇子上所有的人都看了一遍，照片里的人确实跟穆里尔有些相似，但我并不能肯定这就是她。我问过他，找这个女人做什么。他回答，这是警察的事情。然后我就跟他打马虎眼，说我也是做这一行的。然后他就说，他只知道接到的指令是，找到这个女人到底在哪里。他这样做，应该是故意的，目的是为了压制住我。我犯错了，我不应该告诉他任何跟那张照片相似的人。”

这个平静的高个子微微笑了一下，眼睛看着天花板的某个角落，然后视线下滑，直勾勾地盯着我说道：“马洛先生，你的推理很精彩，但对于这件事，假如你可以保密，我会非常感谢你。你有没有去过浣熊湖？”

“从没听过。”

他的大拇指朝着肩后指了指，说道：“你可以驾驶着汽车去，应该在后面1英里的地方。西边有一条狭窄的小路，等驶过树林，往前再驾驶1英里，大概往上爬500英尺，就到浣熊湖了。有时，人们会去那里野炊，但不是经常去，因为那个地方实在太小了。那条路上有两三个湖，里面全都是芦苇，而且又小又浅，即便是现在，背阴的地方还是会有积雪，开车真的很难走。在我懂事后，那里的几栋老木屋已经全部坍塌了，但蒙格兰尔大学用来做夏令营的营房还在，不过并没有使用很长时间，这应该是10年前的事。那是一栋很大的房子，只不过，现在就剩下个破烂的架子。那个建筑是用粗壮的木头建成的，就在湖的背后。绕到房子后面，会看到一间洗浴室，里面还有一个旧锅炉，上面都生了锈，另外，还有一个很大的仓库，门是推拉的，上面还安装了滑轮。在没有人季节里，这里会上锁，原本这是被用来当车库的，但后来却被他们用来装木柴。要知道，在少数会被盗窃的几样东西中，木柴就是其中一

个，不过偷木柴的人是会把锁弄坏后来偷窃的。我在那个仓库中发现了什么，我想你一定能猜得到。”

“我还以为你到圣贝拉蒂诺去了。”

“我改变主意了。我让比尔把他妻子的尸体放在了汽车的后面，然后让他坐车下山，但这样做似乎不太好，于是我让安迪和比尔一起离开，还让医生的救护车一路跟着下山。向警官、法医递交整个案件之前，我想，我还是应该再到处看看。”

“在仓库里面，发现了穆里尔的汽车？”

“是的。车里还有两只皮箱，里面全都是衣服，都是女人的衣服，而且箱子全都没有上锁，看起来收拾得非常匆忙。但有一点，那个地方陌生人是不会清楚的，小伙子，这才是我想要说的话。”

我表示赞同。他把一小团卫生纸从上衣侧面的口袋中掏了出来，把已经揉皱了的纸团，放在伸平的手掌中，说道：“看看这个东西。”

我走过去瞅了瞅，卫生纸上是一条金项链，非常纤细，还有白色的粉末沾在了它和卫生纸的上面。这条金链子长约7英寸，上面的小锁没有丝毫损坏，但链子却被扯断了。

巴顿询问道：“你猜一下，我是在哪里发现的？”

我没有发表意见，只是把链子拿了起来，企图把断裂的地方接上，不过并没有接上。我舔湿手指，沾了沾粉末，尝了一下，说道：“这是条脚链，从细砂糖的罐子中发现的。如同结婚戒指一样，有的女人是不会将它拿下来的。不管把它摘下来的是谁，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没有钥匙。”

“你可以推理出什么呢？”

我说道：“我并没有瞧出有什么异常的地方。如果说比尔扯断了穆里尔脚链，却在脖子上留着那条绿色的项链，那这么做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如果说脚链是被穆里尔自己扯断的，其目的是为了让人发现，但她

却又把它藏了起来，那这样的做法同样也是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就算是弄丢了钥匙，也不会有人费时间去寻找，除非先发现她的尸体；如果说它是被比尔扯断的，那么他只会把它扔到湖里。不过，还有一个假设可以解释她为什么会把它藏在那里，那就是为了不让比尔发现它，她想要保护它。”

“这是为什么？”巴顿疑惑地问道。

“因为用来制作蛋糕糖霜的材料，就是细砂糖。只有女人才会在那里藏东西，而男人绝对不会看一眼。警官，你真的很聪明，这都能被你找到。”

他有些害羞地笑了笑，说道：“嘿嘿，如果不是因为我把糖罐子打翻，里面的糖粉全都撒了出来，我想我绝不会发现的。”

他把纸揉成一团，放进衣兜里，然后站了起来，好像做完了一件事情一样。

“马洛先生，你是继续在这里逗留？还是回镇子上？”

“回镇子。除非你想要对我进行审讯，但我觉得你肯定会这样做。”

“那要看法医怎么说了。如果你愿意关上那扇你闯进来的窗户，我就关上灯，并把门锁上。”

我按照他所说的做了。他关闭桌灯，打开手电筒。我们朝着外面走了出去，为了确定锁没锁牢，他又摸了摸屋门。他看着月光下的湖水，缓缓地关上了纱门。

他有些伤感地说道：“比尔的手非常有力量，他完全可以把一个姑娘在无意间掐死。我觉得比尔不会故意杀害她，如果他一定要这么做，那么他就要花费脑子，想办法遮掩一切。要知道，简单而自然的事情，通常都是正确的。我真为这件事情感到伤心，事情简单而自然，却没有办法改变事实和可能性。”

“我觉得这件事要真是他做的，那他应该选择逃跑。我并不觉得，他

会在这里承受这一切。”

巴顿朝着一簇黑乎乎的熊果树影子中吐了一口痰，慢慢说道：“如果事情真的到来，那么大部分的男人，都会承受他们所要承受的一切，他们会毫不犹豫地迎难而上。全世界的男人都是如此。而且他享受着政府的抚恤金，如果跑掉了，就不能领到了。停留在月光之下，真有些伤感，尤其是在如此美妙的夜晚，我们在这里思索着谋杀案。好了，我要再去一次小码头，晚安。”

说完，他悄无声息地走进黑暗中，和黑暗融为了一体。我站在那里，直到看不见他，才朝着大门返回。我爬了过去，坐进汽车，沿着山路一直往回开，想要找个地方藏起来。

在距离那扇门只有300码的地方，有一条狭窄的小路，上面落满了去年秋天留下的褐色橡树叶，再绕过一块圆形的花岗岩，小路就消失不见了。路上的石头都露了出来，我跌跌撞撞地沿着小路往前开，在行驶了有五六十英尺的地方，绕过一棵树，然后冲着来时的方向，把车掉了个头。我关上车灯，熄灭引擎，坐在那里等着。

就这样过去了有30分钟，因为没有吸烟，所以感觉时间过得很慢。过了一会儿，我听到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响。在我下面的道路上，白色的车头灯光闪过，然后声音越来越小，直至消失。空气中依然飘荡着一股干燥的尘土气息。

我从汽车走下来，又回到了那扇门，朝着比尔的木屋走去。这次，我使劲推开了弹簧窗，朝着屋里爬了进去。我站在屋子里，拿着手电照着桌子上的灯，然后把桌灯打开。我听了一下，没有听见什么声音，就朝着厨房走去，打开了悬挂在水槽上方的电灯。

水槽里没有污秽的碗碟，就连炉子上面也没有散发着异味的锅。已经劈好的一堆木柴被整齐地摆放在烤炉旁边的木箱里。由此可见，不管比尔·切斯会不会感到孤独，他都会有条理地把屋子收拾利索。在厨房有一道门通往卧室，还有一扇很狭窄的小门，是通往一个小浴室的。不过，浴室中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物品，从崭新的隔音板来看，很明显这是最近才建成的。

卧室的墙壁上方，悬挂着一面圆形的镜子。卧室里还有一张双人床、一个松木柜子、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以及锡质的垃圾箱；椭圆形的地毯铺垫在床的两侧；一张《国家地理》杂志中的战役地图，被比尔钉在了墙壁上；在梳妆台上，铺着装饰着红白荷叶边的有些不成样的桌布。

我开始检查那些抽屉。那里有一个仿皮首饰盒，里面装着各种各样

的珠宝首饰，全都亮晶晶的。还有用在脸颊、指甲、眉毛上的一些物品，都是女人经常使用的，不过，这只是我的猜测而已。在我看来，这些东西实在是太多了。在柜子的抽屉里，是男人和女人的衣服，但并不是很多，其中有一件格子衬衫是比尔的，颜色非常艳丽。我还发现了一件全新的桃色丝质内衣，非常显眼，上面镶着蕾丝花边，就被放在角落里的一叠蓝色卫生纸下面。这年头，像这样的丝质内衣不会被扔下，只要是头脑还算正常的女人，都会把它带走。

不知道巴顿是怎么想的，但这对比尔·切斯来讲却非常危险。我又回到了厨房里，从水槽旁边，还有上面开放的架子上开始搜查。上面全都是家里常用的瓶瓶罐罐。褐色的方盒子上被撕开了一角，里面装着细砂糖，巴顿应该把撒出来糖都清理过了。在糖盒的边上，依次摆放着盐、硼砂、苏打粉、玉米粉、黑糖……等。这里极有可能藏着什么东西。

那条脚链剩余的两头并不吻合，所以肯定是缺少了一截。

我把眼睛闭上，随使用手指摸索着，当摸到苏打粉的盒子时，我停了下来。我从木柜后拿出了一张报纸铺平，然后把苏打粉倒了出来。里面有很多粉，我拿着汤勺搅动，但这只是一堆粉末。我又把它装回罐子里，接着我又对硼砂运用了同样的方法，但还是什么都没有。第三次，我又试了有很多细小的如同灰尘一般的玉米粉，但它依然只是玉米粉而已。

这时，远处传来了脚步声，我一下子愣住了，我伸手将灯光熄灭，来到客厅藏了起来。脚步声又传来了，似乎很小心谨慎，声音很轻，我的手伸到桌灯开关的时候，已经太迟了，根本没有用。我的后背感觉到了寒意。

我在黑暗中等着，都不敢大声喘气。手电筒被我拿在左手上，时间已经过去了两分钟，显得格外漫长而静寂。

肯定不会是巴顿。否则他会直接把门打开，然后叫我滚。那脚步声非常小心谨慎，好像朝着这边过来了，走了几步之后，又停下了，过了一段时间，又走了几步，然后又停下一段时间。我跑到门的位置，悄无声息地转动门把手，猛地一下把门拉开，手电筒的光直直地照了出去。

在我眼前，出现了一双闪亮的大眼睛，原来是一只好奇的小鹿。紧接着，它一跃而起，跑回了树林，然后传来一阵蹄子奔跑的声音。

我关上了门，拿着手电筒，照着回到了厨房。在细砂糖的方盒子上，一小束远远的灯光照在上面。

我把灯打开，在报纸上，把方盒子里面的东西倒了出来。

看起来，巴顿在偶然发现一样东西之后，以为这样就结束了，并没有再去关注还有没有其他东西。所以，他搜查得并不仔细。

有一团白色的卫生纸出现在细细的白糖粉中。我把它抖干净，然后打开。里面包裹着一个很小的金心，只有女人小手指甲那么大。

我把糖粉用勺子装回盒子里，然后把它放回架子上。把报纸揉成一团，丢进了炉子中。我回到了客厅，打开了桌子上的灯，在灯光下，即便不用放大镜，也可以清晰地看到雕刻在小金心背后的微小的字迹。

上面刻的是手写体，写着：1938年6月28日，送给米尔特里德。一心一意爱着你的奥尔。

穆里尔·切斯就是米尔特里德。这是一个叫奥尔的人送给米尔特里德的。可是在那个叫德·索托的警察找过穆里尔·切斯的两个礼拜后，她就死亡了。

我站在那里，手里攥着那个金质的心，心里想着，这又关我什么事。我思考着，但却一丁点儿线索也找不出来。

我把那个金心用纸包了起来，然后走出木屋，驾驶着车返回镇子。

巴顿办公室的门被锁上了，他正在里面打电话。于是，我就在那里等着，过了一段时间，巴顿挂上电话，打开门。

我走了进去，把那团卫生纸，放在了柜台上，然后打开。

“你没有好好检查那罐糖。”

他看着我，又看了看金质的心，然后走到柜台后，从书桌里拿出了

一个便宜的放大镜，在金心背后认真地察看。最后他把放大镜放下，眉头紧蹙，看着我。

他板起面孔，声音粗壮地说道：“小伙子，你应该不会给我惹出什么乱子吧？我早就该想到，你一定会去木屋搜查的。”

我跟他说道：“你应该发现了被扯断的链子两头是不吻合的。”

“我的视力没有你那么厉害，小伙子。”他有些生气地看着我。

他怒视着我，不再说话，他又方又粗的手指头，在那颗金心上揉捏着。

“如果你觉得比尔见过那条脚链，那么就会引起他的妒忌，当然，我也是这样觉得。但问题是，我敢打赌他并没有见过，甚至对米尔特里德这个人，他听都没听说过。”我说道。

“这么说，我似乎应该向德·索托说声抱歉，是不是？”巴顿缓慢地说道。

“假如还能再次跟他相见的话。”

他又开始两只眼睛放空地瞪着我，我同样也瞪着他。

“小伙子，叫我猜一下，先不要告诉我。你已经有了新的想法。”

“没错。比尔没有杀害他的妻子。”

“没有吗？”

“是的，没有。杀害她的人，是某个在过去跟她有交往的男人。那个男人失去了她的一些消息，但后来又找到了。可是却发现她和另一个男人结了婚。他感到非常恼怒，心里非常怨恨，但他同时又善于隐藏，所以，他说服她一同离开。就像是有很多并不居住在这里的人一样，这个男人也知道这个地方，同时也很清楚有很多的地方可以藏匿汽车、衣服。当纸条写好，所有的一切都部署完之后，他就勒住她的脖子，然后把她藏在湖水里，最后自己马上就离开了。他来到这里，目的就是为了

杀她。这个推理，你觉得怎么样？”

他想了一下，说道：“呃。虽然什么事情都没有绝对，任何事情都有可能，但你不认为你把事情想得太复杂了吗？”

“你要是不喜欢这个想法，就告诉我，我还有其他想法呢。”

从我们相识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微笑。

“你他娘的一定会有。”

我说了一声晚安，走了出去。让他自己在那儿像个挖树根的农民一样劳心费神地想吧。

13

我开着车来到了山脚下，在大概11点钟的时候，我把车停在了圣贝拉蒂诺的普雷斯特旅店旁边。我把旅行包从车的后备厢里拿出来，刚走没几步，一个服务生就把手中的包接了过去。他身着镶边裤子、白色衬衫，还打着黑色领结。

正在值班的柜台人员身着一套白色亚麻西服，他是一个愚蠢的家伙，不管是对我，还是任何事情都非常淡漠。他把笔递给我，嘴里打着哈欠，如同在回忆童年时光一样，目光望着远方。

那个帮我拿着包的服务生，一起和我乘着电梯来到二楼。我们拐过一个弯，路过了很多房间，越往里走越热。服务生带着我来到了一个小房间，打开了门，走进去，我看到房间里面有一扇窗户，还有一个通气孔。在天花板的角落里，冷气孔上面还绑着一个带子，轻轻地飘动着，这么做是为了表示空气在流通，冷气孔的大小，如同一块女人的手绢。

这个服务生的态度就像是块被冻住的鸡肉，非常冷漠。他的身材又高又瘦，皮肤呈黄色，一看就知道他不年轻了。他的眼睛中带着酒的气息，嘴巴里嚼着口香糖。他抬起头看着窗户栏杆，然后才看着我，并把旅行包放在了椅子上。

“这间房实在太小了，连身子都转不过来，我想要一间贵点的。”

“你还能有间房，已经非常幸运了，现在镇子上早已人满为患了。”

我说道：“拿一些姜汁汽水、杯子以及冰块给我们。”

“我们？”

“是的。假如你刚好也想喝一杯。”

“哦，好吧，正好很晚了。”

说完，他走了出去。排气孔的风带着一股子热铁锈的味道，我走到它跟前，把外衣脱掉，摘下领带，然后继续脱掉衬衫，还有内衣。我走进浴室，浸泡在半温热的水中。等着那个没精神的高个子服务生端着托盘回来的时候，我终于可以有喘息的工夫了。他把门关上，拿了两只酒杯，我拿出一瓶麦酒，然后我们互相客气地笑了笑，开始喝了起来。汗水从我的脖颈处滑向了后背，我还没有把杯子放下来，就已经滑到了袜子上，不过我依然觉得很不错。我在床上坐着，看着他。

“你能待到多长时间？”

“怎么了？”

“有些事情，想让你回忆下。”

他说道：“他娘的，我什么都不想回忆。”

我从身后的裤子口袋中掏出钱包，在床上放了一张皱巴巴的一元纸币，说道：“我要把钱花掉，但至于怎样花掉它，就需要用我特殊的方式了。”

“抱歉，我觉着你应该是个警察。”

“在玩这种游戏时，你什么时候看见过有警察会用自己的钱？快别傻了，你应该说，我是个侦探。”

“这些让人喜爱的酒已经让我的头脑灵活起来了。我对这个很感兴趣。”

“体验一下。我可以称你为‘从休斯敦过来的得州大高个’吗？”我把一张一美元的纸币递给了他。

“我是从阿马里洛过来的，不过没有关系。你喜欢我的得州口音吗？我看其他人都很喜欢听，不过我不喜欢。”

“那你就留着吧。反正这么做，你也不会吃亏。”

他把钱叠了叠，麻利地放进了裤子兜里，笑了笑。

“6月12日，礼拜五的时候，你正在干什么？我指的是那天的傍晚，或者夜里。”

他思索着，喝一口酒，然后用酒漱了下牙床，缓慢地晃了晃冰块，说道：“6点至12点钟，我在这里上班。”

“有个女人住进了这里，她有着一头漂亮的金发，身材窈窕，在等着搭乘夜车，是开往艾尔帕索的车。因为礼拜天的早上，她在艾尔帕索，所以我猜测她肯定是搭乘了那班火车。她来的时候驾驶着一辆汽车，登记的名字是克里斯德尔·德里斯·金斯利，地址是比佛利山卡森大道965号。我想找到那个帮她办理登记入住，还有退房的服务生，我要跟他聊一下，她很有可能登记的名字就是这个，或者是其他什么人的名字，甚至可能没有登记，但她的汽车还在旅店的车库里。你好好想想，就可以再次得到一块钱。”

我又把一张一美元的纸币掏了出来，钱已经进入到了他的兜里，发出了如同毛毛虫打架的声音。

他镇静地说道：“这个可以做到。”

他放下杯子，走出房间，关上门。我把酒喝完，又倒了一杯，然后又朝着浴室走去，打算再用温水浸泡一下身子。这时，墙壁上的电话响了起来，我朝浴室门和床之间的那块地方挤了进去，接起电话。

是那个发得州语调的，他说道：“上个礼拜是桑尼在值班。帮她办理退房手续的，是我们另一个叫兰斯的服务生，现在他就在这里。”

“好的。把他带上来，可以吗？”

正当我品尝着第二杯酒，打算再来一杯的时候，敲门的声音传来了。我把门打开，门口的那个人丑陋的像是一只老鼠，他长着一双绿色的眼睛，嘴巴像女孩子一样紧紧地抿着。

他看着我，还带着一丝嘲笑，进来的时候，扭得像跳舞一样。

“需要喝酒吗？”

他镇定地说道：“好的。”说着，他就为自己倒了一大杯，里面还加了一些姜汁汽水。接着就“咕嘟咕嘟”一口气喝完了。他薄薄的唇上叼着一根烟，从兜里掏出火柴，将其点燃。他继续看着我，吐着烟雾。床上的金钱，他都没正眼瞧，只是用眼角瞥了一下。在他衬衣口袋上绣着的不是号码，而是两个字“领班”。

“你就是兰斯吗？”

他停顿了一下，说道：“不是。我们这里没有，也不愿意被他人所雇用的侦探打扰。在这个地方，侦探不受欢迎。”

“谢谢，没有其他的事情了。”

他有些不高兴地瞥了下小嘴：“啊？”

“滚蛋吧。”

他哼了一下，说道：“我还以为，你想见我呢。”

“你是服务生的领班吗？”

“是的。”

“很感谢你能够上来，我要给你一块钱，同时想请你喝上一杯。”我拿给他说道。

他连一声谢谢都没有讲，就直接把钱放进了兜里。他眯起眼睛，显得很苛刻的样子。他站在那里，从鼻孔把烟喷出来。

他说道：“在这个地方，我说话很管用的。”

我说道：“那也仅仅只是你所管辖的范围内，何况这也不见得有多大地盘。现在你可以滚蛋了，反正酒也喝了，赏金也拿到了。”

他一句话都没讲，只是僵硬地耸了下肩膀，转身走了出去。

过了四分钟，门又一次地被人轻轻敲响。是那个大高个的服务生，他微笑着走了进来，我从他身边绕开，回到了床上坐下。

“你很讨厌兰斯，是吧？”

“没事儿。他应该很满足吧？”

“我觉得应该是。你也很清楚，领班就是爱摆谱，他们总是这样。马洛先生，你还是称呼我兰斯吧，这样比较好。”

“帮助她退房的，就是你吗？”

“不是。她没有在柜台登记，那只是个障眼法。不过她的汽车，我还是有印象的。她让我把车子停好，还给了我一块钱呢，她的晚餐是在这里吃的，在上火车之前，她还让我照看东西。要知道一块钱在这个镇子上，是不会被遗忘的。现在所有人都开始议论纷纷，毕竟那辆汽车已经丢在这里很长时间了。”

“她长什么样子？”

“和你说的一样，她是个美丽的金发女人。她的打扮只有黑白两色，不过白色居多，飘带也是黑白两色，系在一顶巴拿马草帽上面。因为她要去车站，所以叫了辆出租车，我还帮她把行李装上车。行李箱上还有名字的缩写，但很抱歉，我已经想不起来了。”

我说道：“再来喝点儿。你想不起来了，我还真挺开心，不然的话，实在太完美了。她的年龄看上去多少呢？”

他把另一只杯子冲洗干净，又给自己调了一杯不错的酒，说道：

“她看上去应该有30岁左右，要知道，现如今判断一个女人的年纪，非常艰难。”

我把克里斯德尔和克里斯的照片从外衣兜里掏了出来，朝他递了过去。

他把照片拿到远处看了看，又拿到跟前看了看，看得非常认真。

我说道：“你不需要去法庭上做证。”

他点了点头，说道：“我可真的不想去。金发女人长得都很像，如果

想让她们看上去很像，又或许是不像，只需要在服装、光线、妆容上面做些改变就可以了。”他看着照片，有些犹豫。

“你想什么呢？”

“我在想着这张照片上的男人，他跟这件事情之间，到底有没有联系呢？”

“接着往下说。”

“那是个美男子，身材就好像是个轻量级的拳击手，高大俊美。他们俩同时坐上的出租车，而且我认为在大厅的时候，他和她说过话，还一同共进晚餐。”

“你能肯定吗？”

他瞅了瞅在床上的钱。

我急切地问道：“好，需要多少钱？”

他的身体顿了一下，将那两张折叠好的纸币，从衣兜中掏了出来，扔在了床上，把照片放下。

他朝着屋门的方向走去，说道：“你见鬼吧。不过仍感谢你的酒。”

我大声地说道：“哎，不要这么大的脾气，坐下吧。”

他的两只眼睛直直地怒视着我，坐了下来。

我说道：“我跟旅店的服务生已经打了好几年的交道，假如我遇到的都是不玩手段，不撒谎的，那可就好了。但你总不能期待这些不玩手段，不撒谎的都会被我遇到吧。所以，别他娘的做出这副德行，很没见过世面似的。”

他把那张照片捡了起来，迅速地点了点头，缓缓地笑了起来，并从照片的上方注视着我。

他说道：“照片里面的男人比女人更像，照得非常清晰。不过让我想

起他的原因，是另一件小事：这个男人公然在大厅找她，让这个女人很不乐意了。”

我想了一下，可能因为他迟到了，或者是在上次约会中，他没有出现。所以这并没有很大的价值。

“有说得通的原因。那个女人佩戴着的饰品，你注意到了吗？所有看上去很显眼、贵重的首饰，比如说，戒指、耳环。”我说道。

“没有注意到。”他说。

“她的金色头发是天生的？还是染成的？是长头发？还是短头发？直的？还是波浪形？又或者是卷发？”

他笑了笑，说道：“啊，马洛先生，即便金发是天生的，他们还是会有办法让它颜色变浅，所以，第一点根本就辨别不出来。至于其他的，我记住款式是如今女人们最喜欢的，非常长，而且很直，但头发末梢有些卷。不过，我或许记得并不准确。”他又瞅了瞅照片，接着说道，“瞧不出来，在这里的时候，她朝后扎了起来。”

“是的。不靠谱的证人通常会对很多细节很关注，又或者是什么也没有观察到的。因为他们差不多有一多半都是捏造出来的，所以我来问你，也是想要确定一下你观察得会不会太仔细。非常感谢你，在当时的情况下，你见到的差不多可能就是这个样子。”

我把两美元的纸币还给他，另外又给了他一张五块的纸币。他把酒喝完，跟我道了谢，轻轻地离开了。我喝完酒，去洗了个澡，想着在这家旅店睡觉，还不如回到家里睡。于是，我把衬衣还有外套穿上，拎着旅行包朝着楼下走去。

大厅里面唯一的服务生，就是那个贼头贼脑的领班。他也没有丝毫过来接的打算，我将旅行包拎到柜台。那个愚昧的柜台值班员，连一个眼神都没有给我，就收走我两美元。

“这个地方像下水道一样，在这住一晚还要两美元，那我不如找个通风的垃圾桶，而且还不用收费。”我开口说道。

他打了个哈欠，过了一段时间，才反应过来，然后开心地说道：“在凌晨3点钟的时候，会非常寒冷，但到了八九点钟的时候，就会很舒适。”

我在脖颈后面摸了一把，朝着车子摇摇晃晃地走去。即便现在已经是半夜了，车座子上还是热乎的。

我回到家的时候，大概在2点45分。好莱坞如同是个冰柜，非常寒冷，就算是在帕萨迪纳，也可以感觉到阴冷。

在梦里，我看到自己处于绿色湖水的深处，非常寒冷，一具尸体夹在手臂下。我的眼前漂荡着尸体长长的金色头发。身边还有一条大鱼在不停地游动，它斜着眼睛看着我，如同一个荡妇，它身上携带着腐臭味，眼睛暴凸，身体膨胀，还有闪亮的鳞片。在我快要把氧气耗尽，憋得快要爆炸了的时候，那具尸体挣脱了我，它活了过来，不停地在水里翻滚，长发也在漂荡着。接着，我又和那条大鱼打了起来。

当我醒来的时候，双手正在尽全力抓扯着床头上的架子，床单已经塞满我的嘴巴。我把手放松下来时，才觉察到肌肉的酸痛感。我起身在屋子里徘徊，光着脚走在地毯上，我点燃了一根烟，在抽完后，我又回到了床上继续睡觉。

当我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9点钟了，屋子里面非常热，太阳光照射在我的脸上。我洗了个澡，刮了刮胡子，披上了一件衣服，在小厨房里准备早餐，有吐司、鸡蛋、咖啡。就在我准备好的时候，有人来敲门了。

我嘴巴里还塞着面包，打开门。有个男人站在门口，他身着深灰色西服，消瘦纤长，一脸严肃的表情。

他一边走了进来，一边说道：“我是刑事侦查局的副队长。我叫弗洛伊德·德利尔。”说完和我握了握手，那是一只干燥的手。他坐在椅子边上，帽子在手上不停地旋转，用他们特有的镇定目光注视着我，这种“坐法”，是他们常用的。

“我们接到了个电话，是从圣贝拉蒂诺打来的，狮子湖里发生的事情，我们已经清楚了，淹死了一个女人。据说发现尸体的时候，你好像就在现场。”

我点了点头，然后问道：“要喝咖啡吗？”

“谢谢你，不用了，两个小时以前我刚吃过早餐。”

我在房间里的另一面，正对着他坐了下来，手里还端着咖啡。

他说道：“他们要求我对你进行一些调查，然后再跟他们汇报。”

“没有问题。”

“我们已经做过调查，并认为截至现在，你似乎没有什么嫌疑。像你这样的人，竟然在发现尸体的现场上出现，这简直太巧合了。”

我说道：“我本身就很幸运。”

“正因为如此，我觉得应该过来拜访。”

“好，副队长，很开心能认识你。”

他点了点头，说道：“这真的太巧了，你是说，你是因为有事情需要处理才上山的吗？”

我说：“假如是。据我所知，我要办理的事情跟那个被淹死的女人，一点关系都没有。”

“可你并不能肯定？”

“你永远无法知道，还会横生什么枝节，除非你把案件结了。对吗？”

“没错。”他好像一个羞涩的牛仔，但在他的眼睛中，根本就没有表现出害羞的意思。他又把帽子檐用手捏住，在手上转动着，接着说道，“关于这个被淹死的女人出轨的事情，有没有什么‘枝节’是恰好有关系的？这点才是我想要了解的。你可以指给我们条明路吗？”

“这条‘明路’希望能够得到你们的信任。”

“我们想要的可不只是‘希望’。到这个时候了，难道你还不想说吗？”他的舌头顶了顶嘴唇，说道。

“我目前了解到的，巴顿也全都了解。”

“谁是巴顿？”

“是狮子角的警长。”

这个满脸严肃的瘦子摁了一下手指关节，停顿了一下，然后包容地笑了笑，说道：“在开庭审理前，圣贝拉蒂诺的检察官想要和你谈话，但不会这么快。我们已经派过去了名技术人员，目前他们正在尸体上采取指纹。”

“可能会相当困难，毕竟尸体腐烂得很严重。”

“已经在进行中了。对水上打捞上来的尸体，纽约有一套专门的系统能进行处理。”他说，“手指上的皮肤，他们会将其切割下来，为了让它变硬，会用硝酸进行处理，最后再做指纹。效果非常好，做得很棒。”

“那个女人的记录，你觉得警方那里有吗？”

他说道：“你应该很清楚，我们通常都会采取尸体的指纹。”

“假如你以为我跟那个女人相识，或者说因为她我才去山上，那你就错了。我根本就不认识那个女人。”我说道。

他执拗地追问道：“但你上山的原因，你却始终不肯说。”

我说道：“你觉得我在骗你？”

他用那根骨头突出的食指，转动着帽子，然后说道：“马洛先生，这是在例行公事，我们所做的都是为了通过调查，把真相找出来。你错了，我们并没有觉得怎样。你应该了解这点，毕竟你在这一行业做了很长时间了。”他站了起来，把帽子戴上，接着说道，“假如你要从镇子上离开，请告诉我，谢谢。”

“好的。”我说。

我把他送到门口，他低着头，无可奈何地笑了下，就离开了。我望着他慵懒地走到电梯处，按了下按钮。

我回到餐室，想看一下还有没有咖啡，大概还有三分之二杯的样子。我往里面加了点奶精、糖，拿着杯子去拨打电话。我拨通了市区的警察总部的电话，找刑事侦查局的副队长德利尔。

“其他人可以吗？副队长德利尔不在。”一个声音说道。

“德·索托在不在？”

“是谁？”

我又把名字重复了一遍。

“他是哪个部门的？担任的职位是什么？”

“应该类似于便衣的样子。”

“请稍等。”

我等着，过了一段时间，那个男声回来了，声音浑浊地说道：“你是哪位？开什么玩笑？德·索托根本不在我们的名册上。”

我挂断了电话，把咖啡喝完，然后又给金斯利的办公室打了过去。井然有序又镇定自如的安德莉安娜小姐告诉我，他刚刚进来，然后帮我把电话接通了。

全新的一天刚刚开始，他的声音响亮有力，说道：“嗨，在旅店里，你察觉到了什么吗？”

“还不错。她到过那里，而且克里斯在那个地方跟她见过面。带他进去的是告诉我信息的服务生。他们一同共进晚餐，最后搭乘出租车去往火车站。询问过程中任何提示我都没有给。”

“嗯，当我告诉他那封电报是从艾尔帕索过来的时候，我有印象，他感到非常诧异，我记得很清晰。我早就该想到他在骗人。还有其他的什么吗？”

“没有。今天早上，有个警察找到了我，还提醒我在没有告诉他之前，不准离开镇子，这都只是正常的例行公事罢了。他对于我为什么去

狮子角，很感兴趣，但我并没有告诉他。而且对于巴顿这个人，他压根儿就不知道，所以，很明显，巴顿没有和其他人讲过。”

“关于这件事，巴顿会尽力处理好。昨天晚上你跟我问的那个名字，叫哈维兰德什么的，是因为什么？”

我把发现穆里尔·切斯的汽车，还有衣服的事情，粗略地讲了一下。

“我知道浣熊湖，但那个老木头仓库，我压根儿不知道，更不用说想到用那个仓库了。这对比尔来说，真的很不幸。不光只是不幸，似乎还有预谋。

“我并不认同。走远路对他来讲，是很艰难的。假如他真的很熟悉那个地方，他压根儿不需要花费时间，就可以琢磨出一个能藏起来的地方。”

他问道：“可能吧。眼下你有什么计划？”

“肯定要再找一次克里斯。”

对这个决定，他表示很赞同，又问道：“这个惨剧是不是不关我们的事？”

“除非你的妻子知道一些事情。”

他的声音又传了过来：“马洛，所有发生的事情，你们侦探都能将其串联在一起，对于这种自身的直觉，我表示理解，但不要让它把你拐太远。听着，有关切斯家的事情，你最好将它交给警方处理，在我们金斯利家的事情上，才是你该用脑子的地方。要知道，世界上的事情本身就不会是那样，最起码我觉得并不是那样的。”

“明白。”

“我不是想要命令你。”

我坦率地笑了笑，说道：“拜拜。”就挂断了电话。我把衣服穿上，来到地下室取车，再次朝着湾城的方向驶去。

我驾着车从牵牛星大街的十字路口驶过，沿着马路朝着峡谷终点的方向继续行驶。在那个地方，有一个半圆形的停车场，旁边还有一条人行道，被白色的防护栏围了起来。我一边朝着大海远眺，观赏着山脚下涌进大海的蓝灰色瀑布，一边在心里面策划。我在车里待了一段时间，犹豫着到底对克里斯采取软的，还是硬的措施。虽然来软的不会有什么损失，但在我看来，这根本行不通。如果真的行不通，就会自然而然地做出下一步，接下来会大动干戈，把家里搞得一团糟。

那些房子位于半山腰，它们下方的公路上，连一个人都没有。接着往下，在山边街道旁的斜坡上，有几个孩子正在投回飞棒，他们相互拉扯、追逐，谩骂嬉笑。继续往下，还有一栋房子，它被树丛还有红砖墙围了起来。已经洗好的衣服，在后院的晒衣绳上晾成一排，还有两只鸽子点着脑袋，抬头挺胸地在斜房顶上走着。在那栋房子前面的公路上，缓慢地驶来一辆蓝褐两色相间的公共汽车，它停下来，一位老人小心地从车上走下来。他站稳后，用拐杖敲了敲地面，然后才开始朝着山坡往上爬。

相比昨天来讲，今天的早晨非常平和，空气也更加清爽。我从车上下来，沿着牵牛星大街，朝着623号走去。

整座房子如同在沉睡。房子正面的窗户上，百叶窗垂了下来。我走过韩国苔藓，按了按门铃，发现大门与门框间有一道缝隙，而且门还有点下垂。在门锁的下方，搭着弹簧门，大门没有关好。那天在我离开的时候，我记得要使劲才能关上大门。

我把大门轻轻推开，只听“咔嚓”一声，随着轻微地响动，门朝里打开了。一些光线从房间西面的窗户外照射进来，但房间里依然很暗。没有人回应，我没有再继续按门铃，把门又推开了一些，朝着里面走去。

房子里的窗户没有被打开，因为临近中午的关系，房间里散发着一

种特有的气味，是静寂和煦的味道。在靠近长卧榻边上的圆桌子上，有一瓶马上要喝完的维特69，旁边还备着一瓶新的。桌子上还摆放着两个已经使用过的酒杯，还有半瓶子的苏打水，铜质的冰桶底下有一些水。

假如克里斯不在的话，那我应该趁机把这间屋子搜查一番。我站在那里倾听，然后把门恢复成原来的样子。虽然不利于克里斯的证据，在我手里并没有多少，但即便如此，也足够让他不敢报警。

寂静中，时间在一点一滴地流逝。炉壁上传来“嘀嗒……嘀嗒……”的声响，原来是电子钟正枯燥地转动着。汽车的喇叭声，从远处的街道上传来。峡谷的山脚下，传来一阵“嗡嗡……”的声音，是一家飞机正在飞过。甚至冰箱的启动声，也忽然间从厨房传来。

我朝着房间内走去，认真地倾听了一下，又停下脚步看了看周围。房间里除了原本就有的声音外，并没有人为的响动。我循着地毯，朝着房间后面的拱门走去。

在拱门边上，白色金属的楼梯扶手上，出现了一只戴着手套的手。它一出现在那里，就停止不动。

但接着又开始挪动起来，一顶女性的帽子出现了，接下来是女人的脑袋。这个女人好像没有瞧见我，她安静地走上楼梯，从拱门转了过去。她褐色的头发有些凌乱，嘴唇涂抹得很红，双颊上的胭脂抹得很浓，眼睛上面还涂着眼影，模样非常吓人，根本瞧不出多大年纪。不过她的身材很苗条，身着一套斜纹薄呢衣服，那顶紫色的帽子，在头上颤颤巍巍地斜戴着。

我被她发现了，但她没有停下脚步，脸上也没有丝毫表情。她继续朝着房间慢慢走着，她的右手戴着褐色的手套，拿着一把小型自动手枪，垂在身体的一侧。

她的嘴里传出一阵恐怖的声音，身体往后仰着，停下了脚步，然后神经质地“咯咯”地大声笑了起来。她朝着前方一步步走着，用手枪指着

我没有发出喊叫声，只是注视着那把手枪。

女人越走越近，用手枪指着我的腹部说：“他这个房客还真不错，一贯都是小心谨慎，这栋房子被照看得很好，没有毁坏任何东西，不过我不希望他拖欠太久的房租，我只想把我的房租要回来。”

在枪口下，我很有礼貌地问道：“他欠了多长时间的房租？”声音中带着惊慌和不满。

“总共240块，一共是三个月的。拖欠房租的现象，以前也出现过，但最终都会顺利拿到。这样的地方，80块真的很合适，尤其还有完善的设施。今天早上，他打电话说，会给我支票。我的意思是，今天早上他承诺了要给我房租。”

我说道：“今天早晨，在电话里。”

我面无表情地移动了几步，要想办法尽可能靠近她，然后找个机会打掉她手中的枪，趁她没有回过神来，将她制服。虽然这种手段，我使用的不是很熟练，但总是要尝试一下，好像现在就是时机。

我存在着侥幸心理，期待着她自己并不清楚正在拿着枪指向我，我看着手枪，向前移动了6英寸，但距离还是有点远。我问道：“你是房主吗？”

“嗯，我是房主，否则你觉得我是谁呢？我是弗尔布罗克太太。”

“你刚刚说到有关房租的事情，应该就是房主。但你的名字，我却并不清楚。”我又挪近了有8英寸的距离，干得真好。如果这样还会失败，那可真是太丢脸了。

“我可以问一下，你又是哪位？”

“我是因为车款才过来的。我并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大门被打开了一些，我才溜了进来。”

我把脸板了起来，表现出很严肃，但又可以随时展开微笑的样子，就好像是财务公司的人员，来讨要汽车分期付款的模样。

她有些焦急地问道：“你的意思是说，克里斯也拖欠了车子的分期付

款？”

我镇定地说道：“并不是很严重，只是拖欠了一段时间。”

距离已经很接近了，我的速度应该足够了，现在我只需要把枪，干净利落的朝外扫去就可以了。我把脚从地毯上伸了出去。

“我是在楼梯处发现这把手枪的，你瞧它上面还布满了油渍，这可真有趣，是不是？楼梯的地毯非常昂贵，是上好的灰色绒线织品。”

她递给我那把手枪。

我把它接了过来，我的手已经僵化，并且非常薄弱，如同鸡蛋壳一样。我的膝盖软了一下，但又马上放松起来。她闻了闻拿着枪的手套，显得非常嫌弃，然后接着用那种荒谬又合理的语气说道：

“对你来说，当然很轻松，必要的时候，你完全可以把它开走，我说的是汽车。但要收回一栋房子却很困难，把租户赶走不仅需要金钱，还需要时间，况且房子里还带着一套昂贵的家具。有的时候，他们还会故意把一些东西搞坏，所以很容易会结下仇怨。这个地毯的颜色很让人喜欢，是不是？把它买下来，才用了200多快，因为它是个二手货，而且还是麻的。假如我不告诉你，它是麻的二手货，你根本就看不出来。何况物品只要使用过了，那就是二手货，这句话真是个废话。原本我可以乘坐公交车过来，但那个东西走的方向，总是朝着相反的路。所以我就替政府节省开销，走路过来了。”

她说的话，如同很远的细波浪，一眨眼就不见了。我根本对她说的话置若罔闻。不过那把手枪，倒引起了我的关注。

我嗅了嗅枪口，有火药的味道。我把弹膛打开，里面是空的，于是又翻了过去看了眼后膛，同样也是空的。

这是一把点二五口径的自动手枪，里面可以装六发子弹，大概在不久之前，里面的子弹全部被射光了，但并不是在刚刚的30分钟内。我把手枪装进了衣兜里。

“这把手枪使用过吗？希望它没被使用过。”弗尔布罗克太太很感兴趣地问道。

我的脑袋在迅速地转动，声音镇定地说道：“为什么没有呢？”

她说道：“因为它就被丢在楼梯处，毕竟，大家有的时候还是会使用到手枪的。”

“没错。但克里斯先生不在家，对吧？很有可能是他的口袋破了个洞。”

她摇了摇头，非常颓废地说道：“哎呀，因为他承诺了要给我支票，我才过来的，他这样就不对了。”

“你什么时候给他打的电话？”

她似乎对我问这么多，很不喜欢，蹙了蹙眉说道：“哦，是昨天夜里。”

“那他肯定被叫了出去。”

她在我的那双褐色大眼睛之间，注视着某一点。

“弗尔布罗克太太，我们不要在这里闲聊了，我并不是不喜欢和你聊天。是这样，你没有因为他拖欠了你三个月的房租，就把他给枪杀了吧？其实我并不想这么说。”

她在椅子边上慢慢地坐了下来，用舌尖舔了舔鲜红的嘴唇上的裂纹，有些恼怒地说道：“啊，你简直太恶劣了，你刚刚不是说，这把枪没有被使用过吗？这样可怕的念头，你是怎么想出来的？”

“枪里都会被装过子弹，也会被使用过。只不过这把手枪里面的子弹全没有了。”

她对着那只沾满油渍的手套，再次嗅了嗅，做了一个厌烦的手势，说道：“嗯，那这样……”

“好吧，我只是开个玩笑罢了，就当我说错了。你是房主，所以她才

有钥匙，对吧？这栋房子你也已经搜查过了，克里斯先生出门了。”

她咬了咬手指头，说道：“可能我这样做，是不对的，但对于自己物品的情况，我有权查看。再说了，我也不是有意闯进来的。”

“好，你现在也查看过了，你肯定他不在家吗？”

她冰冷地说道：“我按门铃的时候，他根本没回应，于是我就在楼梯上叫他，然后又在下面的客厅叫了他一声。甚至还偷偷地瞅了一眼他的卧室。但我没看冰箱里，还有床底下。”她一只手指在膝盖处扭捏，有些羞涩地垂下眼帘。

“哦，只是这样吗？”

“是的，就是这样。刚刚你说，你叫什么字？”她开心地地点了点头说道。

我说：“万斯。我叫弗罗·万斯。”

“你在哪家公司工作？万斯先生。”

“目前我还没有工作，除非警方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你不是来追讨汽车分期付款的吗？你刚刚告诉我的。”她惊讶地说道。

“那不过是兼职，只是暂时的。”

她站了起来，目光直勾勾地注视着我，镇静地说道：“既然如此，我认为你现在最好马上离开。”

“你有可能把某些东西遗漏了，假如你不介意，我想到处瞧瞧。”

“万斯先生，我很感谢你，但这栋房子是我的，我想没有那个必要，请你马上走。”

“弗尔布罗克太太，我只是想瞧瞧。假如我不离开这里，你是不是打算找个人把我赶走呢？坐下吧，而且这把枪有些奇怪。”

她把一个蓝色的大袋子打开，从里面拿出手绢，擦了擦鼻子说道：“我什么都不清楚，我这辈子从来没打过枪。关于这把枪的事，我也不清楚。我告诉过你，我看到它的时候，它就躺在楼梯上。”

“我不敢保证会信任你，毕竟，那只是你告诉我的。”

她如同《东林的怨恨》[\[8\]](#)里面陷入迷途的妻子一样，可怜兮兮地伸出左手指着我。

她哭着说道：“啊，克里斯先生一定会生气。我知道这样的做法很让人厌恶，我进来就是个错误。”

“原本整个局面都掌握在你的手中，你不应该让我察觉到这把枪里面根本就没有子弹。”

她跺了下脚，这下完美了，在这个场合中，只缺少这一幕。

“啊，你敢碰我一根汗毛试试！你敢往前走一步试试！你这个人真的令人厌恶，我根本不想和你待在这个房间里。你凭什么这样羞辱人……”

忽然，她像“啪”的一声从中间断裂的塑料绳，一下子哽咽住了，然后把头低下，把紫色的帽子，还有所有的物品拿了起来，朝着大门的方向跑去。当从我身边经过的时候，她想把我推开，但因为距离有点远，我没有动。她猛地把大门拉开，朝着大街上的人行道跑了过去。大门慢慢地关闭，除了大门关闭的声音外，她匆忙的脚步声也能够听得见。

我认真地听着，四周非常安静，我用手指关节顶住下巴，在牙齿上用指甲敲着。在我手里，有一支自动手枪，它射光了所有子弹，而且它能装六发子弹。

“这栋房子，肯定有问题。”我大声地喊道。

此时，房子里完全陷入了死一般的沉寂。走过杏黄色的地毯，穿过拱门走到楼梯处，我站立住，认真地倾听一会儿。然后，耸耸肩膀，轻步走下了楼梯。

下面一层的客厅有四扇门：两侧各有一扇，中间还有两扇，是并排着的。其中一扇是衣柜，灰白色的，另外一扇已经被锁上。客厅尽头有一间空出来的卧室，我走过去查看了一下，百叶窗紧紧关闭着，根本就没有人居住过的痕迹。我又回到了大厅，朝着另一头的第二间卧室走去，进到了里面。房间里面布置着一张很大的床，还有一条牛奶咖啡色的地毯以及浅色的有棱有角的木质家具。长形的荧光灯下面，是一面匣子形状的镜子，而这面镜子就摆放在梳妆台上面。在角落里，有一只水晶猎狗摆放在玻璃面的桌子上，旁边还有一个水晶盒，里面装着香烟。

脂粉在梳妆台上撒得到处都是。毛巾上印着一个深色的口红印，搭在垃圾桶边上。在床上，并排摆放着一对枕头，上面还有凹陷的印迹，就像是用拳头打出来的一样。一股浓郁的香味弥漫在空气当中。一条女性使用的手帕，从枕头底下露出了一角。还有一套质地单薄透明的黑色睡衣，就摆放在床尾。

不敢想象，如果弗尔布罗克太太看到这些情景，会做何感想。

橱柜门上有长镜子，我转过身看见了里面的自己，门上面安装着水晶把手，而且整个门都被漆成了白色。我拿着手绢，将门把手转动，打开门往里看。一股很舒适的苏格兰呢的气味从杉木柜子里面散发出来，里面全都是男人的衣服。但柜子里面的衣服，也并不是属于男人的。

里面还有一件黑白套装，大部分都是白色的，是女性穿的；下面还摆放着一双鞋子，也是黑白两色；在上面的架子上，还有一顶装饰着黑白两色带子的巴拿马帽子。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女性衣服，不过我并没有仔细查看。

我把柜门关上，手里拿着手绢，从卧室中走了出来，打算再去打开其他门把手。

亚麻色柜子旁边，应该是一间浴室，门已经锁上了。我摇晃了一下，确实已经锁上了。这扇门因为从里面按了门把手中间的按钮，所以才被锁上的。我弯下身子瞅了瞅，在门把手中间，有一条很短的裂口。要是有人晕倒在浴室，或者是小孩子为了捣蛋将自己锁在里面，为了以防这样的万一，完全可以用金属片，从裂口的地方将其扒拉开。

在亚麻色柜子上方的架子上，应该放着钥匙，但是没有。我用自己的小刀片试了试，太细了。于是我又从卧室抽屉中，找到了一支指甲锉刀。这下可以了，浴室的门被打开了。

地上有一双平底的绿色拖鞋，篮子上还丢着一件睡衣，是男款沙色的；在洗脸盆边上，有一把刮胡刀和一瓶已经打开的剃须膏。浴室里的窗户牢牢关着，一股刺鼻的特殊气味在空气中蔓延。

在浴室的尼罗绿瓷砖上，躺着三颗亮晶晶的铜质弹壳，一个很显眼的弹孔出现在霜白的窗格上面。窗户左上方的石灰墙上，好像也被子弹射穿了两个洞。

闪亮的金属环上挂着防水绸布，是白绿两色的沐浴的帘子。现在整个帘子都已经被拉上了，我将浴帘拉到一侧，传来了一阵非常刺耳的声音，是金属环薄脆的摩擦声。

我弯下身子瞅了瞅，瞬间感觉脖颈处发软。他蜷缩在角落里，就在两只水龙头下面，金色莲蓬头里的水，缓慢地滴在他的胸口上。他没有其他地方可以去，他就在这里。

他赤裸的胸口上距离心脏不远的地方，有两个发黑的弹孔，这已经足够丧命。血迹好像已经被冲洗干净了。他蜷缩着的膝盖，已经开始松弛了。

他的眼睛中带着一种新奇、憧憬的神情，非常明亮。好像闻到了清晨的咖啡香气，正想站起来离开似的。

真是干脆利索啊。看这样子，应该是你刚刮完胡子，正在浴帘旁边调试水温，打算把衣服脱掉，洗个淋浴澡。可就在这时，身后的门被打开了，一个手里拿着枪的人走了进来，这个人应该是个女性。在你转

过身，看到这把枪的时候，她已经把扳机扣动了。

在这么短的距离，她居然有三发子弹没有打中，这简直是不太可能，但实际上确实如此。或者像这样的事情时常会发生吧，只是我的见识太少了。

假如你属于那一种人，甚至下定决心要那样做的话，那么你完全可以纵身一跃，朝她扑过去。但是，你根本没有可以逃脱的退路，当时你正拉着浴帘，站在喷头底下，根本没有办法维持平衡。假如你和大部分人一样，极有可能会感到恐慌不安。你根本无路可逃，除了在浴缸里蜷缩着。

可浴缸的面积只有这么点儿，所以，你只能尽量往后缩，你的退路已经被瓷砖墙遮挡住了。你已经没有退路，生命也走到了终点。你靠在这最后的墙壁上，接下来又是两声枪响，或者是三声枪响，然后你顺着墙壁往下滑。现在，你的眼睛已经是一双死人的眼睛了，里面充满着空洞，但已经没有了恐惧。

她伸手把水关上，重新拉上浴帘，然后关闭浴室门。当她走出房间后，这把手枪大概让她很苦恼，于是她就丢在了楼梯的地毯上，这把枪很有可能就是你的。

事情的发展是这样吗？不过应该不会有其他的可能了。

我弯下腰，拉了拉他的胳膊，又硬又凉，像冰块一样。我从浴室里走了出去，没有把门锁上，为了不给警察制造困难，我就不用锁门了。

我朝着卧室走去，把手绢从枕头底下拉了出来。这是一条亚麻手绢，做工非常精良，上面绣着红色的扇形花边，其中的一个角上，还绣着姓名的字母缩写，是两个红色的字绣，上面绣着是：A.F.。

我非常狰狞地笑了笑，说道：“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

我抖了抖手帕，想要把它上面的味道抖掉一些。我把它叠好，用卫生纸包住，放在了衣兜里。我又回到了楼上，查看一下客厅靠近墙壁的书桌上有没有什么让人感兴趣的信件，或者电话号码以及让人产生疑虑

的文件之类。我什么也没有找到，或许是有的，只是我没有发现罢了。

电话放在壁炉旁边靠近墙壁的小桌子上面。我看着这部电话，它的线非常长，克里斯可以安闲自得地躺在长床榻上，漂亮的嘴唇上叼着香烟，身边的桌子上再放着一大杯果汁，跟女朋友聊个够。他的交谈方式不是特别委婉，但也不庸俗，而是非常从容、慵懒，充满趣味地调情。

全部都已经结束了，我离开电话走向大门。为了方便我再次进去，同时又能关紧大门，我把门锁调试了一下。我拉上门，只听“咔嚓”一声，门锁上了。我走在人行道上，站立在阳光下，朝着对面奥尔默大夫的房子望去。

所有的一切，在阳光下都是这么的平静和谐，根本没什么可以少见多怪的，没有尖叫声，大门里也没有跑出来人，警笛也没有响。只不过，又有一具尸体被马洛发现了，所有人都应该称我为：‘天天都能发现凶杀案的马洛’。对于这点，他真的很擅长。为了方便能随时随地调查他的发现，真应该派辆灵车跟在他身后。

他真的是一个好人，纯粹又诚实。

我又走回到十字路口，进到自己的克莱斯勒里，发动汽车，倒车，驶离这个地方。

健身俱乐部的服务生回来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三分钟，他冲我点了点头，示意我跟他进去。我们走上四楼，拐过一个角落，他领着我来到一个半开着的门前。

“请向左转，先生。有些会员正在睡觉，拜托您轻点儿。”

在俱乐部图书室的中间，有一张摆放着杂志的长桌子，墙壁上有一盏灯，正照射在俱乐部创始人的肖像上，玻璃门的后面，陈列着很多书籍。我走了进去，房间里有很多小隔间，是用敞开的书架隔成的，里面放置着高背皮椅，体积大而柔软。似乎这里真正的作用是用来睡觉的，有些上了年纪的人，正在椅子上静静地打着盹儿，丝丝微弱的鼾声从狭小的鼻孔中发出，由于高血压的原因，整张脸涨得通红。

我朝前方走了几步，慢慢地朝左边转去，金斯利就在房间上面的最后一间里。房间的角落里并排放着两把椅子，他有着黑色头发的脑袋从其中的一把椅子上露出。我坐在了另一把闲置的椅子上，朝他迅速地地点了点头。

他说：“这里是提供午餐后休息的地方，请小点声说话。我原本有个很重要的约会，就这样被你给打断了。到底是什么事情，要知道，我雇用你，是为了减少麻烦，而不是为了给自己制造麻烦。”

我把脸靠近他，他的身上有股子威士忌的气味，非常好闻，我说道：“我知道他被她开枪打死了。”

他紧咬牙根，脸色阴沉，眼皮跳动。一只大手搓了搓膝盖，最后叹了口气。

他的声音很低，镇定地说道：“接着说。”

我转过头，朝椅子后面看了看。离我们最近的那个老家伙睡得很

沉，鼻孔里发出了“呼哧呼哧”的声音。

“克里斯家里的大门半开着，叫门也没人回应。可在昨天，我注意到大门是紧紧关着的。我推开了门，整栋房子都非常寂静，房间也非常昏暗，有两只被使用过的酒杯放在桌子上面。过了一段时间，一个黑瘦的女人从楼梯上走了下来，她说她是弗尔布罗克太太，是这里的房主，过来收取房租的，因为他已经拖欠了三个月，她应该用钥匙把门打开的。她的手上戴着手套，还拿着一把手枪，她告诉我，是在楼梯上发现的。我从她手上夺过那把手枪，却发现它被使用过，而且是在不久前，但关于这点，我并没有告诉她。她告诉我说，克里斯并不在，我猜测，她一定会趁机检查一遍这栋房子。于是，我就想了个方法把她气跑了。说不定她会叫警察来，但更可能是，她会把所有的一切全部忘掉，然后就这样走掉，去做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情。当然，房租她不会忘记。”

我停了下来，这时，金斯利朝着我把脸转了过来。他的目光中透着焦躁，因为紧咬着牙龈的关系，他的下颌肌肉鼓了起来。

“卧室里面有睡衣、护肤品、香水等物品，很明显，那里有女人过夜的迹象。我走到楼下。浴室的门关着，但又被我弄开了，我发现有三个子弹壳在地上，其中两个弹孔在墙壁上，还有一个在窗户上。而克里斯赤裸着身子死在浴缸里。”

金斯利低声呼叫道：“我的老天爷啊！你的意思是说，昨天晚上有个女人在他那里过夜，而今天早上，却在浴室里发现他被害了。”

我问他：“你觉得我想要和你说的是什么呢？”

“你小点儿声！为什么要在浴室里呢？这真是太可怕了。”他愤怒地说道。

“你自己小点儿声。为什么不是在浴室里呢？”我说道，“难道你还能想出其他能让男人没防备的地方吗？”

“我的意思是说，你根本无法肯定，对不对？你根本就不知道，是不是那个女人杀害了他。”他说道。

“是的，的确不能肯定。很有可能是有个人如同女人一样拿着把小型手枪，随意地胡乱开枪，打光了里面的子弹。浴室的位置就在坡地上，外面非常宽阔，在那个地方开枪，外面应该不会轻易听到。”我说道，“而且我所看到的一切很有可能都是虚假的，那里根本就没有女人，过夜的女人早就离开了，甚至有可能开枪打死他的那个人就是你。”

他双手使劲地在膝盖上捏着，低声说道：“我这个人很文明，为什么要打死他呢？”

似乎没有必要同他争论这件事。我问道：“你的妻子有枪吗？”

“天啊，你不会真的这么想吧？”他颓丧的脸朝着我，没精打采地说道。

“她有枪吗？”

“有，她有一把小型的自动手枪。”他犹豫地说道。

“是你在这个地方买给她的？”

“我……我没有买。那是在两年前，我从一个醉鬼手里抢来的，当时是在参加旧金山的一个宴会，他可能觉得很好玩，就拿在手里乱晃，后来，我一直也没还给他。”他使劲捏着下巴，手指关节已经泛白。然后接着说道，“他那样的醉鬼，应该不会记得怎么把枪搞丢的，又是在什么时候弄丢的。”

“做得太漂亮了。那把枪你还能认出来吗？”

他用手托着腮帮子，眯着眼睛思考着。我又回头朝椅子后面看了看，一个老年人正在沉睡，忽然，他打了个响呼噜，差点把自己从椅子上震下来。他用干瘦的手挠了挠鼻子，又咳嗽了几声，然后从背心兜里掏出一块金表，眯着眼睛瞅了瞅，又把金表放回兜里，接着睡觉。

我从口袋中掏出那把手枪，放在金斯利手上。他瞪着眼睛，显得非常苦恼，然后缓缓地说道：“我不知道，看上去很像，但我不能肯定。”

“在侧面，有一组号码。”

“谁会去记手枪上的号码？”

“希望你没有，不然的话，我就有麻烦了。”

他紧紧地握了握那把手枪，然后又把它放在了身边的椅子上。

他说道：“肯定是他甩了她，那个无耻卑劣的家伙。”

“那我就不明白了，你说你是个文明人，你并没有足够的动机，但她却有。”

他弹了弹手指，说道：“每个人的想法都不同，要知道，相比男人而言，女人更容易冲动。”

“就好比小猫和小狗，猫比狗更容易冲动。”

“什么意思？”

“意思是，相比某些男人，有些女人更加容易冲动。假如你想说，这是你妻子做的，那我们就要寻找一个更加合适的动机。”

他把头转了过来，我和他相互对视着。他的表情非常严峻，牙齿在唇上都咬出了印记。

他开口说道：“我们不能让警察拿到这把手枪，这件事情不是在玩笑。虽然我不清楚号码，但他们肯定很清楚。所以我们不能让警察拿到这把枪，要知道，克里斯德尔是有许可证的，而且手枪被注册了。”

“可手枪在我手上这件事，弗尔布罗克太太是知道的。”

他执拗地摇了摇头，说道：“我很清楚你是在冒险，我也不会让你白白做事。假如这件事情能布置得像自杀一样，那么我肯定会把手枪放回去，可如你所说，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一定要想个办法。”

“是的，假如是那样子，那他肯定是前三枪没有击中自己。但即使多加10块钱，手枪也要放回去。我不能把一桩凶杀案遮掩过去。”

“我觉得应该远远高于那个数目，500美元。”

“你想用这笔钱买些什么？”

他的目光严谨又晦暗，但不是很果断。他倾斜着身子靠了过来，说道：“除这把手枪外，在克里斯家里，还有能证明克里斯德尔最近去过那里的什么东西吗？”

“就像圣贝拉蒂诺的那个服务生所说的那样，一件黑白两色的大衣，还有一顶帽子。还有些物品，很有可能是我所不清楚的。指纹一定会存在，你和我说过她没有留下指纹，可那并不代表她的指纹不会被那群人拿去对比。何况家中的卧室里，鹿湖的木屋子，还有她的汽车里肯定会到处都有。”

他说道：“我们首先要找到她的汽车……”我打断了他的话。

“这样的地方实在太多了，那样做根本没有任何帮助。她使用的香水是什么牌子的？”

他立马领悟过来，有些木讷地说：“啊，是基尔莱恩，香水中的香槟，偶尔也会用香奈儿。”

“这些类型的香水都是什么味儿的？”

“是一种檀香味儿。”

我说道：“我并不会分辨，但在卧室里曾出现过的那种味道，闻起来好像廉价货。”

“廉价货？廉价？我们一盎司的售价是30美元呢。我的老天爷啊。”他一下子受到了打击。

“噢，但闻起来就像是三块钱一加仑的味道。”

他摇了摇头，用力地把手放在膝盖上，说道：“我和你谈谈钱的事，现在我给你开支票，共500美元。”

我任凭他说的话如同一个沾了尘土的羽毛般旋转着飘落在地上。背后的一个老人站了起来，踉踉跄跄，全身没有力气地摸索向外面走去。

金斯利的语气有些阴郁，说道：“我雇用你是为了让你保护我远离那些丑闻，但从目前的状况看，已经没有办法避免丑闻了，当然，这并不是你的失误。不过，假如我的妻子需要，你就要去保护她。我根本不相信她枪杀了克里斯这件事。现在这件事情关乎我妻子的性命，我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相信，没有任何理由，这就是一种直觉。可能这把手枪是她的，也可能昨天晚上她确实出现过那里，但这并不代表人就是她杀的。任何人都可以拿到这把手枪，因为她对待它就像是其他物品一样，丝毫不会在意。”

我说道：“假如是我碰到过的那种警察，那么一号嫌疑犯就会被他们抓起来，然后进行侦办。要知道，警察可不会花时间去证实这些事情。他们看了现场后，能想到的头号嫌疑犯肯定会是妻子。”

生活中真实的悲剧，就好像在演戏。他双手呈合掌状，凄惨的模样非常有戏剧效果。

“乍看现场的布置，几乎完美到无可挑剔。但我们还是要谈论一下这件事情的重点。”我说道，“有人曾经见过她身上穿的衣服，但她还是把衣服留了下来，所以这很有可能会被调查出来。她真是笨得难以想象，居然把手枪丢在了楼梯上。”

金斯利急躁地说道：“你让我产生了一丝希望。”

“这不能说明什么。根据我们推理的角度判断，那些由于情感、憎恨而犯罪的人，通常都是不管不顾的，做完就走。据我了解，现在这个情况并不是个有预谋的案子，从现场的情况来看，没有任何规划的痕迹，所以，她是个极其冲动的蠢笨女人。警察会对克里斯进行调查，比如他的背景、朋友、女人。即便你的妻子跟这件事情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但警察依然会把她和克里斯联系在一起。在那一长串的名字中，肯定会出现她的名字。这样一来，她消失一个月的事情，就会让这些警察激动地蠢蠢欲动。另外，关于这把手枪，他们肯定也会进行调查，假如这真的属于她……”

这时，他突然伸手朝着椅子上的手枪抓去。

“不可以。藏匿凶器是件很严重的事，我马洛或许是个比较聪慧的人，也很喜欢你，但我并不会去冒险。这把手枪必须还给他们。我所列举的假设，会让人感觉是错误的，原因就是我做的事情，大部分都是以你妻子是嫌疑犯为前提的，这一切都非常明显。”

他嘟囔着把手枪松开了。我把手枪放在了他够不着的地方，但又立马拿在手里，对他说道：“我可能会被搜身，借一下你的手绢，我不想用自己的。”

他把一条熨烫得非常挺直的白手绢递给了我，我小心翼翼地认真擦拭手枪，然后放进口袋里，把手绢还给他。

“我要回去把手枪放回原处，然后通知警察。我不想你的指纹出现在上面，但有我的却没关系，这是我唯一可以做的。至于我出现在那里的原因，还有我在那里做过什么，这些早晚都会被发现，就让警察去调查吧，你该怎么做就怎么做。现在就怕她被他们找到，并且还有证据可以证明她谋杀了他，那就非常糟糕了。他们会比我更快地找到她，所以，我需要挖空心思想办法去证明，她没有杀他，这样的结果才是最好的。简单来讲，就是证明这件事情是其他人做的。你觉得怎么样？”

“不错，假如你能证明不是克里斯德尔杀害了他，那500块照样付给你。”他慢慢地点了点头。

“你最好搞清楚，我没有期待去赚这笔钱。在下班后，弗洛姆塞特小姐跟克里斯熟悉吗？”我问道。

他愣在了那里，没有说话，面部像抽筋一样紧了一下，放在腿上的双手，也攥成了拳头。

“昨天早上，我向她要克里斯住址的时候，她看上去有些奇怪。”

他慢慢地叹了口气。

我说道：“一段就如同口臭一样已经被糟蹋的罗曼史。我这样的说法，会不会庸俗了些？”

他的呼吸声很沉重，鼻孔颤动着，然后舒了口气，平和地说道：“有段时间，她——他们俩是比较熟的。对于女人来讲，我想克里斯还是很有吸引力的。而且她这个姑娘很任性，尤其是在那方面。”

“我需要和她谈一下。”

他的双颊浮现出两抹红晕，简洁地问道：“为什么？”

“我的工作就是向所有人询问各种问题，你不要插手。”

“那去找她谈一下吧。实际上，她跟自杀的奥尔默太太是认识的，奥尔默一家她都认识，而且克里斯也认识她。他们之间会有什么联系？”他说道。

“我不清楚。你是不是还爱着她？”

他有些僵硬地说道：“如果可以，我希望明天就可以和她结婚。”

我点了点头，站了起来。我转过头看了看那个房间，差不多人都走了。还有几个上了年纪的老人在房子的尽头酣睡，那些剩下的柔软座椅，也逐渐恢复了在他们清醒时进来的状态。

我低着头，注视着金斯利，说道：“只有一件事会让警察很气愤，那就是在凶杀案发生后，并没有迅速地通知警方。不过既然现在已经耽误了，那就再耽误一段时间。那个地方我要再回去一次，并伪装成今天第一次去的样子，只要不去想那个姓弗尔布罗克的女人，我就能伪装成功。”

他好像并不清楚我说的是谁，说道：“弗尔布罗克？究竟是谁呢？啊，我记起来了。”

“不用想了。她不会主动上门跟警察产生交集的，她不是那样的人。我基本可以肯定，他们什么都不会从她那里听到的。”

“我明白了。”

“他们会先向你提问，但不会先告诉你关于克里斯死亡的事，而你知

道的情况，只能是我跟你联系之前的。一定不要弄错了，也不要掉进陷阱里。否则什么都不用找了，我只能进监狱了。”

他明事理地说道：“给警察打电话之前，你可以从那房子里，先给我打个电话。”

“我知道，但他们首先要做的事就是调查谁打过电话。假如我从其他地方给你打电话，就等于承认了我跟你在这里见面。所以，我更倾向的做法就是不打电话。”

“我明白了。我会解决好，相信我。”

我们握了握手，然后我就走了，他还站在原地。

对面街道的拐角处就是健身俱乐部，它跟特罗尔大厦只隔着半个街区。我往北走去，来到了入口处。人行道上已经换成了玫瑰色的水泥路，不是之前那种橡胶的了。四周都环绕着树篱，只留出一道很狭窄的出入口，这里挤满了吃过午饭准备回办公室上班的人。

基尔莱恩的接待室比上次来更显得宽阔了。那个蓬松金发的女人，依然在角落的那间电话转接室里。她冲我调皮地笑了笑，我好像西部牛仔在玩枪似的，对着她做了个持枪的动作，食指冲着她，其余的三个手指头向下握着，大拇指不停上下晃动。可能一礼拜中，她遇到的所有快乐的事情，都没有这个来的有意思。她开心地笑了，只是没有发出声音。

我朝着弗洛姆塞特小姐的书桌指了指，金发女人点了点头，接通一条电话线后，开始讲话。门打开了，弗洛姆塞特小姐优美地走来，坐在了办公桌跟前，然后注视着我，目光中带着淡漠，还有探究。

“马洛先生，这个点儿金斯利先生可能不在，你有什么事情吗？”

“我刚从他那里过来。我们可以找个地方谈谈吗？”

“谈谈？”

“我有些东西想给你看。”

可能有很多男人都曾给她看过东西，所以她小心地端详着我，说道：“嗯，是这样吗？”如果是在其他时候，我真不愿意这么做。

“这个事情，是关于金斯利先生的。”

“不如这样，我们去他的办公室里。”她站了起来，把门打开。

她给我拉着门，我们走了进去，在经过她身边的时候，我闻了一

下，有股檀香木的味道。我开口说道：“是皇家基尔莱恩，香水中的香榭？”

“我的薪水能买得起吗？”她撑着门，微笑地说道。

“你这个姑娘看起来并不像是能为自己买香水的。何况，我也没有说是用你自己的薪水。”

她说道：“噢，实际上我是需要花钱的。假如你想要了解的话，其实，这是他让我抹的，我很讨厌在办公室里抹香水。”

我们走了进来，这间办公室又长又暗。我坐在之前坐过的位子上，她坐在了书桌的另一头。我们相互看着对方。她今天穿了一身褐色，脖颈处系着一条打褶的领结。虽然看上去并不热情，但却有些温和。

我把金斯利的烟，递给了她一根，她接了过去，用金斯利的打火机点燃，然后靠在后面。

“我是谁，来干什么，这些你都很清楚。昨天早晨你不清楚，那是因为他很喜欢充老大。所以，我们不要拐弯抹角，浪费时间了。”

她把头低下，看着放在膝盖上的手，然后把眼睛抬了起来，有些害羞地笑了笑。

“他这个人其实很好。虽然他很喜欢让人做一些比较烦琐的事情，但到最后，也只有他自己在忙碌。可如果你了解他被那个小贱人如何对待的……”她弹了弹烟，然后继续说道，“我们不要再谈论这件事了。你来找我究竟有什么事？”

“金斯利告诉我，你跟奥尔默一家认识。”

“我跟奥尔默太太见过几次，的确跟她认识。”

“在什么地方？”

“在好友家里。有什么问题吗？”

“是克里斯家里吗？”

“马洛先生，你是不是故意找碴儿？”

“我只是就事论事，并不清楚你说的‘故意找碴儿’是什么意思。这根本就不需要外交辞令，毕竟不是国际交涉。”

她点了点头，说道：“不错，是在克里斯家里。他组织几次鸡尾酒会，我以前去过，但也只是偶尔。”

“那也就是说，克里斯跟奥尔默一家认识，又或者可以说，跟奥尔默太太认识？”

“是的，他们之间非常熟悉。”她脸颊微微有些发红，说道。

“毫无疑问，他和很多女人都认识，而且也非常熟悉。金斯利太太和奥尔默太太也是认识的吗？”

“是的，比我更熟悉，她们还会相互称呼彼此的名字。但大概在一年半前，奥尔默太太自杀身亡了。”

“你对这件事有什么疑惑吗？”

她挑了一下眉，好像是针对我的问题做出的机械化反应似的，我感觉那个表情非常做作。

“你问这个是有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吗？我的意思是说，这个问题跟你目前要做的事情，有什么联系吗？”

“虽然我还不清楚它们有没有联系，但我感觉没有。昨天我只是在奥尔默医生的房子外看了一会儿，他就把警察叫过来了。那个警察对我特别凶，他调查了我的车牌，并且清楚我是谁。但我没有把去拜访过克里斯的事情告诉他，他也不清楚我在做什么。不过我在克里斯房子跟前的时候，奥尔默医生看到了，他肯定是知道的。那他把警察叫过来又是怎么回事儿？还有那个警察又为什么会自以为是地如此肯定试探奥尔默一家的就是匪徒呢？而且为什么要问我，雇用我的是不是她的父母？我是指奥尔默太太的父母。假如这些问题，你都能够回答出来，那么我就能了解到我现在要做的事情，究竟有没有联系。”

她深思了一会儿，在这期间，她还快速瞅了我一眼，然后又朝着别的地方看去。

她缓缓地开口说道：“你所有的问题，我都可以回答你。我只见过奥尔默太太两回。我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时候，是在克里斯的家里，那时候他家里有很多人。女人们没有和她们的丈夫在一起，男人们也没有和他们的妻子在一起。所有人都在大声地交流，同时也喝了很多的酒。有个人喝得醉醺醺的，然后拿奥尔默医生工作的事跟她开玩笑。听说那个人还是个海军，姓布拉维尔。他的意思是说，奥尔默医生让那些参加聚会的人，喝醉后彻夜不归，而他整晚都在拎着药箱四处打针。弗洛伦斯·奥尔默也喝醉了，我能够想象得出来，她清醒着的时候，并不是个温柔的人。她说钱只要够她花就可以了，至于她的丈夫是如何赚钱的，她表示并不在意。当时还有个女人裸露着大腿在凳子上面不停地翻滚，还在那里不停地笑，行为举止非常放荡、庸俗。这个女人有着一头闪亮的金色头发，眼睛非常大，而且蓝得如同婴儿一样。那个姓布拉维尔的家伙说，这个行业赚钱还是很轻松的，去一趟患者家里，只要15分钟的时间，就可以赚到10—50美元，让奥尔默太太不要担心。不过，对于一个医生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麻醉药，他感到非常好奇。他问奥尔默太太是不是经常在家里请黑道老大共吃晚餐，于是她就往他的脸上泼了一杯酒。”

我笑了笑。安德莉安娜在金斯利的烟灰缸里把烟捻灭，那是一个用铜还有玻璃制成的烟灰缸。她没有笑，只是镇定地看着我。

我说道：“干得好。除非那个人攥紧拳头想要打人，否则谁都会这样干。”

“是的。几个礼拜后，弗洛伦斯·奥尔默被发现在深夜死在了车库里。当时汽车引擎还在发动，但车库门却紧紧关闭。”她轻轻地舔了舔嘴唇，接着说道，“谁知道她是凌晨几点回的家，她躺在水泥地上，身上穿着睡衣，她的脑袋和汽车的排气管上盖着一条毯子。当时奥尔默医生并不在家里，发现她的人是克里斯。消息封锁得很严密，报纸上什么都没报道，只是公布了她突然间死亡的消息。”

她举起来合起的双手，又慢慢地垂下，放在了腿上。

“这有什么值得让人怀疑的地方吗？”

“所有人都是这么觉得，并且大家也一贯如此。可是没过多久，我就得到了一些‘内情’。我在葡萄藤街碰见了那个姓布拉维尔的男人。他请我喝一杯，虽然我有些讨厌他，但我需要打发30分钟的时间。我们坐在列维酒吧的角落里，他说，有个宝贝儿朝着他的脸泼过酒，问我还记得吗？我说记得。我记得非常清楚，当时我们接着往下聊了。布拉维尔跟我说，即便我们的朋友克里斯没有了女朋友，那他也可以出卖自己的色相，所以，他过得还不错。我跟他说，我不懂。他告诉我说，应该是我没有想明白。奥尔默太太死的那晚，是在洛·康迪那里玩轮盘赌，而且输得很惨。当时她感到非常愤怒，大声地吵闹，还说轮盘被做了手脚，最后康迪把她拽到了自己的办公室里。后来他联系上了奥尔默医生，过了一會兒，他就赶过来给她打了一针，是他经常用的那个东西。只是后来，他有个紧要的病患，所以拜托康迪把她送回家。康迪把她送回家之后，来了个护士，是奥尔默医生从他的诊所里叫来的。康迪将她弄到楼上，就让护士照顾她上床睡觉，然后他回到了赌场。她大概是被抬到楼上的，可就在当天晚上，她从床上起来，下楼来到了车库里，最后用一氧化碳自杀。布拉维尔问我，对于这件事我的看法是什么。我跟他说，我什么都不知道。你呢？他说，这里有家破报纸，他跟他们的记者认识。这个地方没有正规的法医，所以也没有调查，没有检验尸体，即便是做了这些，也不会有后续的事情。充当法医的都是殡仪馆的人，他们每个礼拜轮流一次。因此自然而然会听命于政治团体。而且康迪非常富有，他跟奥尔默医生都不希望调查结果被公布出来。更何况在这样的小镇上，如果真的想遮掩像这样的事情，那也是极其轻松的。”

安德莉安娜停顿了一下，好像在等我把话接下去，我没有说话，于是，她又接着往下说：“我觉得你应该很清楚布拉维尔是什么意思。”

“那是自然。奥尔默医生杀死了她，然后又跟康迪花钱把这事遮住。像这样的事情，在比湾城更干净的小城镇上，也有人这么做过。不过，事情不仅仅只是如此吧。”

“不是。有个私家侦探是提供夜间守卫服务的，阿里莫太太的父母好像雇了他。事实上，那天晚上在克里斯之后，他是第二个到达现场的

人。只不过后来他被逮捕了，而且还被判了刑，是因为酒后驾车。但布拉维尔说，他应该掌握了某些资料，只是没有机会拿出来。”

“是这样吗？”我询问道。

她点了点头，说道：“假如你认为我记得很清楚，那是因为把谈话内容记住，是我工作的其中一项。”

“我觉得这件事根本不需要搞得这么烦琐。就算克里斯是第一个发现尸体的，我也看不出这和他有什么关系。而跟你闲聊的布拉维尔觉得似乎有人趁此事件勒索奥尔默医生，但这是需要证据的。况且你要调查的人，根据法律看来根本就跟此事没有任何关系。”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克里斯根本不会做出这种勒索的事情，这种手段实在是太低级了，根本就上不了台面。马洛先生，我只能和你讲这些了，我要出去了。”安德莉安娜说道。

她正要准备站起来的时候，我说道：“还没有讲完呢，给你看个东西。”

我把克里斯枕头下面那条全是香水味的手绢从口袋里掏了出来，摊放在她面前的书桌上。

她从桌子上拿起一支铅笔，瞅了瞅手绢，又瞅了瞅我，然后用有橡皮的那头扒拉着那块布。

她问道：“这是什么味儿？是杀虫剂吗？”

“我猜测，应该是檀香。”

她又朝后靠了靠，眼神儿冰冷地怒视着我，说道：“为什么给我看这条手帕？像这样便宜的人造香味儿，说它反胃已经算很有礼貌了。”

“这上面有名字的缩写，是我在克里斯家里发现的，就在他床上的枕头下面。”

她绷紧了脸，用铅笔顶端的橡皮擦把它扒拉开，开口说道：“绣在上面的两个字母，正好是我名字的缩写。这就是你的意思吗？”她的声音很镇定，但又带着一丝愤怒。

“确实如此。说不准他认识的女人，有半打名字的缩写都是同样的。”

“这么说来，你还是想要找我的麻烦？”

“这条手帕是你的，对吗？”

她犹豫了一下，把手伸了出来，慢悠悠地从书桌上捡起一根烟，将其点燃。然后缓缓地晃了晃火柴，安静地看着火焰在火柴棒上燃烧。

“是的，的确是我的。但我没有往枕头底下塞，我很确定。那肯定是很久以前掉落在那里的。你想要了解的就是这个吗？”她说道。

我没有开口讲话。她又接着说道：“肯定有一个女人喜欢这个香味，所以他就把它借给了她。”

“我想到一个女人，不过跟克里斯不是很相配。”我说道。

她稍微卷了卷上嘴唇，我很喜欢她长长的上嘴唇。

她开口说道：“目前你所看到的这些，其实都只是巧合而已。我认为你应该多研究一下你心里的那个克里斯。”

“如此评判一个已死的人，是不是不太好？”

有一段时间里，好像她在等待我开口讲话，但我什么话也没说。她坐在那里，目光注视着我。然后她的喉咙开始慢慢地战栗，紧接着全身开始了这种战栗，两只手攥成了拳头状，香烟也已经被她捏弯了。她低头看了看，忽然甩手把香烟丢进了烟灰缸里。

“他刚刚刮完胡子，就被人开枪打死在了浴室里。看样子，应该是昨晚跟他在一起的女人做的。那个女人在床上放了这块手帕，然后又在楼梯上丢下了一把手枪。”

她的脸冷酷得如同雕塑一样，眼睛一片空洞。她略微在椅子上动了一下，声音尖锐地问道：“所以，你想让我帮你提供一些线索，是吗？”

“弗洛姆塞特小姐，听好了，我也想如你期望的那样好好处理这件事情，我也想把这一切做得高超、精妙、不得罪人。可雇用我的老板、警察，还有那些我调查的人，所有人都不给我机会，好像我要把他们的眼珠子全部挖出来一样。无论我如何竭尽全力想要做好，到最后总是会碰壁。”

她似乎没有听到我刚才所讲的话。她轻轻地打着战，点了点头，问道：

“他被枪杀的时间是多少？”

“我说过了，他刚刚把胡子刮了，正打算沐浴。应该是起床后不久，我猜测是今天早晨。”

“那大概已经很晚了，我从8点30分就在这个地方了。”

“他被枪杀的这件事，我不认为是你做的。”

“你这个人还真不错。虽然这个香水不是我用的，但这条手帕却属于我，不是吗？何况，警察根本就不会对香水的质感有什么感觉，在我看来，其他所有事情也都是一样。”

“是的，包括私家侦探也是这样。不过，你认为这样很有趣吗？”

她用力地用手背抵住嘴，说道：“天啊。”

“凶手实在是凶残至极，他就躺在莲蓬头下的角落里。可以瞧出，对他下手的人非常恨他，否则那就是个很残忍的杀手。要知道，他被打打了五枪，或者是六枪，却只射中了两枪。”

“在男人的身上，女人很容易会犯下可怕的失误，即便是端庄的女人也会如此。何况他也很容易让人记恨，但又容易让人疯狂地爱上他。”

“你的意思是说，他不是你开枪杀死的。而且你曾经以为自己爱过他，不过现在已经成为过去了。”

就像她不喜欢在办公室里用的香水一样，她的语调单一又轻快。她说道：“嗯。我认为你应该会谨慎处理好那些你所察觉的巧合的。”接着，她又心酸地笑了笑，说道，“这个男人是这样的可悲、自私、无耻、帅气，但同时又是如此的不可靠。他死掉了，被杀掉了，成了一具冰凉的尸体，死掉了。马洛先生，他不是我杀的，真的不是。”

我等待着，等她接纳这所有的一切。

过了一会儿，她才平和地问道：“这件事，金斯利先生知道吗？”

我点了点头。

“当然，警察也知道了？”

“目前还没有。最起码不是从我这里。我去找他的时候，他的大门没有关好，我走进去之后，就看到了他。”

“金斯利先生知道这个鬼东西吗？”她把铅笔捡了起来，再次扒拉着

手帕。

“当然不知道，除了你和我，没有其他人知道。把它放在那里的人除外。”

“谢谢你，同时也感谢你对这件事的看法。”

“我很喜欢你，你身上带着一种高贵又很骄傲的气质。但也不能太过离谱，你想我怎样？把这条手绢从枕头底下抽出来，拿在手上抖一下，再闻一闻，说：‘嗨，嗨，这上面是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小姐名字的缩写。如此说来，弗洛姆塞特小姐跟克里斯是相识的，说不定关系还很亲密，那种亲密的感觉就如同……如同是在我卑劣脑海中所能想象的那样。是他娘的那种非常亲密的关系。可是弗洛姆塞特小姐是从来不会用这种低劣的人工檀香的，虽然在克里斯枕头底下发现了这个手绢，但在男人枕头底下放手帕这种事，弗洛姆塞特小姐从来都不会做。所以说，这件事根本就是假象，跟弗洛姆塞特小姐更是没有一点儿关系。’”我说道。

“噢，不要再讲了。”

我笑了笑。

忽然，她问道：“你认为我是个什么样的姑娘？”

“现在我要向你表达爱意的话，已经太晚了。”

她满脸通红，这次红得非常漂亮。

她说：“这是谁做的，你知道吗？”

“我也仅仅是有些想法而已。我很怕警察会敷衍了事，在克里斯的衣柜里，挂着一些金斯利太太的衣服，包括昨天鹿湖所发生的事情在内，一旦他们知道了所有的事情，那么她就会被他们通缉。但在这之前，他们首先要把她给找出来，而这件事对他们来说，是非常轻松的。”

她木讷地说道：“他也可能是被克里斯德尔杀死的，她有充足的动机。”

“说不定并不是这样的，有可能有别的我们根本不了解的动机。又或者像是像阿里莫医生那样的人做的。”

她迅速地抬起脑袋，摇了摇头。

我固执地说道：“这也是很有可能的，我们不知道任何对他不利的事。昨天有个人没有对他构成威胁，但他却无缘无故地感到惊慌。不过也不是只有罪孽的人才会感觉到恐惧。”

我站了起来，用手指敲击着桌子边。我低着头看着她，她拥有很可爱的脖颈。

“这个怎么处理？”她朝着手帕指了指，木讷地问道。

“假如是我，我会把上面劣质的香水味清洗干净。”

“它应该可以说明问题，甚至还能说明很多问题。”

我笑了笑，说道：“我不认为它有什么含义。女人经常乱扔手帕，像克里斯这样的人很可能会全部收起来，然后和檀香包一起放进抽屉里。有人看到了，就会拿出一条使用。又或者是为了欣赏其他女人看到这个名字缩写的反应，所以才把它借给别人。在我看来，他这个人真的很卑鄙。弗洛姆塞特小姐，很感谢你能跟我交谈，再见。”

我走了一半，又停了下来，向她问道：“你知道那个记者的名字吗？就是给布拉维尔消息的记者。”

她摇了摇头。

“那奥尔默太太父母亲的名字呢？”

“我虽然不知道，不过，我说不定能查到，我很愿意试试。”

“怎么查？”

“通常这些消息会被印在讣闻上面，而在洛杉矶的报刊上，一定登过讣闻，对吧？”

我的手指在书桌边上划过，说道：“非常感谢。”

我望着她的侧影，她有着象牙白色的皮肤和一双可爱的黑色眼睛，黑色的秀发细如丝就像是夜晚一样。

我走到外面，在电话转接室里面的那个金发女人微微张着红色的小嘴，满眼期待地注视着我，好像要再次从我这里打听一些有趣的事情。

我直接朝外面走去，什么也没有做。

克里斯家门口没有出现警车，人行道上也没有行人。当我推开前门的时候，也没有闻到香烟或者雪茄的气味。阳光已经从窗户上消失了，一只苍蝇悠闲地在酒杯上方盘旋。楼下的浴室里传来轻微的水滴声，是水滴在尸体的胸口上发出来的。除此之外，房间里非常安静，也没有被人翻动过的痕迹。我朝着房子的尽头走去，走到通往楼下的扶梯那儿。

我走到电话跟前，从电话本上找出警察局的号码，拨打过去。在等电话接通的过程中，我从口袋里掏出那把自动手枪，放在了电话旁边的桌子上。

“湾城警察局。”一个男性的声音传了过来。

“在牵牛星街623号，发生了一起枪杀案。死者是在这里居住的男性，名叫克里斯。”我说道。

“牵牛星大街623号。你是哪位？”

“我叫马洛。”

“你目前还在房子里吗？”

“是的。”

“不要碰任何东西。”

我挂断电话，坐在长卧榻上等着。

过了一会儿，警笛声从远处传来。声音越来越近，响得很有节奏。街角处，汽车轮胎跟地面发出刺耳的摩擦声。接着，警笛的声音减弱，随后变成一阵尖锐的鸣叫声，最后安静下来。然后门口又传来轮胎跟地面摩擦的声音，脚步声也从人行道上上传来，我朝前门走去，打开了大门。

两个警察闯了进来。其中一个把一朵康乃馨塞到了右边耳朵的帽子底下，另一个头发有些发灰，样貌阴郁，年纪有些大。他们穿着制服，通常警察有的身材、脸庞和怀疑的眼神，他们都有。他们站在那里看着我，目光带着警惕，那个年纪大点儿的向我问道：

“在什么地方？”

“在楼下浴室的浴帘后面。”

“埃迪，你和他在这里待着。”

说完，他朝着屋子匆忙地走了进去。另外的警察看着我，然后从嘴角挤出了一句话：“哥们儿，不要肆意妄为。”我回到长卧榻坐了下来。脚步声从楼梯那边传了过来。他环视着整个房间，突然，他发现了电话机旁桌子上的手枪。他就像是在足球场上对抗前锋的后卫一样，猛地冲了过去。

“这是凶器，对吗？”他几乎大叫地说道。

“我觉得可能是，这把手枪被人使用过。”

他扑到那把手枪跟前，一边张牙舞爪地冲我大喊大叫，一边又将自己的手枪套扣子解开，把枪套翻起来，手指抓在那把黑色的左轮手枪手柄上。

他大吼道：“你在说什么？”

“我说，这把手枪被人使用过。”

他说道：“不错，真的是太棒了。”语气中好像带着讽刺。

“只怕是你心里想得太好了。”

他小心翼翼地注视着我，往后退了几步。然后气愤地问道：“你为什么要杀死他？”

“我也在思考呢。”

“嗯，还挺有头脑啊。”

“我会保留我的申诉权。让我们坐下来等等，看看谁才是那个凶手。”我说道。

“不要给我来这一套。”

“我没跟你来这一套。对于这个案件，你根本就不需要劳心费神，10分钟后，就没你什么事儿了。假如他是被我杀死的，那么我现在就不会在这个地方，也不会打电话报案，更不会让你发现这把手枪。”

他把帽子摘了下来，康乃馨掉在了地上。他弯下身子捡起来，夹在手指间捻了捻，然后朝着壁炉前的网罩后丢了过去。从他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似乎受到了伤害。

“他们说说不定会在这上面浪费很多时间，认为这有可能是一条线索。但最好不要这样。”我说道。

他弯下身子又把康乃馨捡了回来，装进了衣兜里，说道：“他娘的。哥们儿，你什么都知道，是不是？”

这时，另一个警察脸色铁青地回到了楼上。他站在房子中间，看了看腕表，在笔记本上记录着一些东西。最后，他把百叶窗朝着一侧拉过，向窗外望去。

“我可以去看一眼吗？”和我在一块儿的那个警察问道。

“埃迪，不要去动他，这个事情不归我们处理。你给法医打电话了吗。”

“我觉得凶案组应该会打电话的。”

“对，是这样。韦伯局长喜欢对所有的事情都亲力亲为，他会接手的。”他又朝着我看了过来，问，“你就是那个叫马洛的人？”

“我就是那个叫马洛的。”我说道。

埃迪说道：“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清楚所有的事情。”

这个年纪大一些的警察漫不经心地朝着我和埃迪看过来，突然，他不再漫不经心了，他的眼睛盯着电话旁桌子上的手枪。

“是的，凶器就是那个。我没有碰。”埃迪说道。

另外一个警察点了点头，伸出大拇指朝着地下指了指，说道：“那些人的速度可真慢。先生，你是做什么的？是他的好友吗？”

“我是个私家侦探，从洛杉矶过来的。昨天是我第一次见到他。”

“噢。”他注视着我，眼神犀利。另一位警察也朝我投来了怀疑的眼神。

“他娘的，这下子全被弄得乱七八糟了。”

我友善地冲他笑了一下。这是他第一次说出的有含义的话。

那个年纪大一些的警察又朝着窗外瞅了瞅，问道：“埃迪，奥尔默医生家在对面？”

埃迪走了过去，看了看，说道：“是的。你瞧那个门牌，说不定楼下的那个人，就是那个……”

年纪大些的警察把百叶窗放了下来，说道：“把嘴闭上！”这两个人转过身，有些窘迫地怒视着我。

一辆汽车顺着街道驶了过来，停下了，车门的响声传来后，一阵脚步声，也从人行道上传了过来。那个年纪大些的警察把门打开，进来了两个便衣，其中一位，我早就认识了。

作为警察，最先进来的那个人的身高实在是太矮了。他中等年纪，脸庞消瘦，永远是一副疲惫的神情。他尖尖的鼻子，有些歪向一侧，就好像被人用手肘撞击过一样。一顶蓝色的卷边平顶帽被他端正地戴在头上，粉笔白的头发从帽子下面露了出来。他身上穿着一身暗褐色的套装，手插在夹克衣兜里，大拇指露在外面。

紧随其后的那个警察是个大块头，有着土黄色的头发和深蓝色的眼珠子，皱纹深深地印刻在他凶残的面孔上。他就是那个不准我待在奥尔默医生家门口的警察德加默。

两个身着制服的家伙举手碰了一下帽子，看着那个小矮个。

“韦伯局长，尸体在地下室里，死了有些时间了。尸体被射中了两枪，不过好像之前还有几枪没有击中。这位是从洛杉矶来的私家侦探，名叫马洛。至于其他问题，我还没有问他。”

“不错。”韦伯局长干脆地说道，没有丝毫疑惑。他目光中带着疑问地瞅了我一眼，然后简单地地点了点头，继续说道，“这位是德加默警长，我是韦伯局长。我们先看看尸体。”

说完，他走进了房间。德加默紧随其后，就如同没有见过我一样，他只是瞅了我一眼。他们往楼下走去，那两个巡逻警察中年纪大一些的那个，也跟着一起过去了。留下了那个叫埃迪的家伙，和我对视了好长一会儿。

“这栋房子是不是跟奥尔默医生的房子正对着，只隔着一条街？”我问道。

他面无表情地说道：“对，怎么了？”。不过，他的脸上原本也没什么表情。

“没什么。”

下面传来了一些含糊不清的声音。他立起耳朵，安静了下来，然后，用友好的语气说道：“那个案件，你还记得吗？”

“记得一些。”

“浴室柜子最上面的那个架子，没有凳子是不够不到的，包好了藏在那个架子后面。他们做得太棒了。”他笑了笑说道。

“是这样做的？我有些好奇这么做的原因。”

他严肃地看着我，说道：“兄弟，不要以为没有，还是有些不错的原因的。你和克里斯很熟吗？”

“并不熟。”

“你来找他，是因为什么事呢？”

“我过来是因为要调查他。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那天晚上在车库发现奥尔默太太死亡的时候，我记得他就居住在这栋房子里。”他摇了摇头说道。

“那个时候，克里斯应该不在这里居住。”我说道。

“那他在这里居住了多长时间？”

“不清楚。”我说。

埃迪深思了一下，说道：“应该有一年半的时间吧，洛杉矶的报纸上没有报道吗？”

我心不在焉地搭着话：“乡镇板块上面有一段。”

脚步声从楼梯上传了过来，他挠了挠耳朵，仔细地听着。忽然，埃迪的脸色变了，挺起身体，从我身边离开了。

韦伯局长朝着电话迅速地走了过去，拨了号码。“奥尔，这个礼拜的

法医是哪位？”他手握着话筒转过头问道。

大高个警长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地说道：“是埃德·加兰德。”

“立刻让埃德·加兰德过来，还有让那个照相的人也赶紧过来。”韦伯局长朝着电话说道。

他挂断电话，又大声地怒吼道：“这把手枪还有谁动过？”

“我动过。”我说。

他转了过来，冲我仰起那个又小又尖的下巴，然后不断地在我跟前徘徊。

“在命案现场发现的武器，是不允许乱动的，难道你不清楚吗？”他用手绢小心翼翼地拿着枪，说道。

“知道。不过我还以为它是别人掉的，因为它就被扔在楼梯那里。我把手枪拿起来的时候，还不知道发生了命案，更不知道它已经被用过了。”

韦伯局长刻薄地说道：“听上去像真的一样。你做这行期间，这种事情很多吧？”

“什么事情很多？”

他并没有回答，只是直勾勾地盯着我。

“想不想听一下事情的过程呢？”

“你应该对我提出来的问题做出解答。”

他瞪着我，就如同一只好斗的公鸡。

我并没有讲话。于是韦伯局长转过身，朝着那两个身着制服的警察说道：“你们可以报告给调度中心了，回车上去吧。”

他们敬了个礼，慢慢地关上门离开了。直到汽车开走的声音传来，

韦伯局长才重新注视着我，目光冷漠阴郁。

“把你的证件给我看看。”

我把钱包递给了他，他检查了起来。德加默把一根火柴从兜里掏出来，咬着末尾的地方，跷着腿坐着，无聊地望着天花板。随后，韦伯局长把钱包还给我。

“你们做这一行的，会惹很多麻烦。”

我说道：“那可不见得。”

“我说你们惹了不少麻烦，你们就是惹了不少麻烦。在湾城这个地方，不是你想惹麻烦就能惹麻烦的。这点你要明白。”他提高嗓音说道，但一直以来，他的嗓音都很高。

我没有回话。他用食指点了点我，说道：“虽然我们这个地方不大，但该有的东西都有。我们做事情非常迅速，而且都是按照规矩来办，不会有什么说关系托人情的那一套。你是从大城市过来的，是不是自我感觉很聪明、很厉害？别费心了，先生，我们能治得了你，也不用你为我们费心。”

“我只不过想安安稳稳赚一些小钱，没有什么可费心的。我不会费心。”

韦伯说道：“少给我来这套，我可不喜欢油嘴滑舌。”

德加默不再看着天花板了，而是看着食指上的指甲。他语气有些不耐地开口说道：“我说，老大，楼下死的那人的情况我知道一些，他叫克里斯，整天只喜欢追女人。”

韦伯局长依然注视着我，语气严厉地说道：“那又怎样？”

德加默说道：“你很清楚私家侦探是做什么的，他无非就是收集离婚证据。我们不如听听他是怎么说的，总比把他吓傻了好。何况这里所有的布置丝毫没有意义。”

“我可一点儿也没看出来他被我吓坏了。”韦伯局长说道，“如果真是这样，我倒是很想知道。”

他朝窗户那里走去，关上了百叶窗，透进来的光线变得昏暗缥缈。他脚跟落地，步伐沉重地走了回来。

“说吧。”他用一根瘦削又结实的手指指着我说道。

“因为我的雇主不能公开出面，所以雇用我为他办事，他是个商人，在洛杉矶。”我接着说道，“他的妻子在一个月前跑了，但后来我们就收到了一封电报，电报可以证实跟她一起跑的还有克里斯。但在几天前，我的雇主在市区跟克里斯相遇，克里斯却不承认。我的雇主有些着急，对克里斯的话没有产生任何怀疑。或许那个女人跟些狐朋狗友在一起，又或许已经进了监狱，毕竟她好像挺胆大鲁莽的。我过来跟克里斯见面，他不承认和她一起，我对他的话有些怀疑。后来我得知在圣贝拉蒂诺的旅店里，他和她待过一晚，并且证据非常充足。本来她应该待在山上的木屋里，但根据信息显示，那天晚上她刚好离开了。得到这些信息之后，我又回去找克里斯，他家的大门没有关牢，也没有人回应，于是我走进去看了看，就瞧见了手枪。接着我在房子里继续查找，就看到了他现在的样子。”

“你没有权力对这栋房子进行搜查。”韦伯局长冰冷地说道。

“确实没有，但这个机会我不想漏掉。”

“你的雇主名叫什么？”

“叫德利斯·金斯利。他管理的公司叫基尔莱恩，在奥利佛的特罗尔大厦，是一家化妆品公司。”我把比佛利山的地址给了他。

韦伯局长朝着德加默看了看，德加默慵懒地在一个信封上记录下来。

然后韦伯局长转过来朝着我说：“然后呢？”

“我去过那个女人在山上居住的木屋，在离圣贝拉蒂诺46英里的山

里，那个地方名叫鹿湖，在狮子角附近。”

我望着德加默，他正在缓慢地记录着一些东西，然后手好像僵在了半空中一样停了下来，最后又在信封上落了回来，继续记录。

“大概在一个月前，山上看管金斯利房子的管理员跟他的妻子发生了争执，后来所有人都以为她走了。”我接着说道，“可就在昨天，她却被人发现已经淹死在湖底了。”

韦伯局长抖了抖双腿，眼睛几乎快要闭上了，语气温和地问道：“你是在暗指他们之间有什么联系吗？不然为什么要把这些事告诉我们？”

“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联系，但我认为最好还是讲出来，毕竟克里斯去过山上，正好有些联系。”

德加默的脸紧绷起来，看上去比以往更加狰狞。他看着面前的地板，挺直身子坐着。

“那个女人是自杀？还是被淹死的？”韦伯局长说道。

“她留下一张告别的纸条，所以，有可能是自杀，但也有可能是被谋杀的。她的丈夫名叫比尔·切斯，她叫穆里尔·切斯，她的丈夫因为涉嫌被抓了。”

韦伯局长麻利地说道：“我们只关注发生在这里的事，至于那些事情，我不想知道。”

我看了看德加默，说道：“这里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我总共来过两次，没有丝毫收获。第一次我跟克里斯进行了交谈，第二次却没能跟他进行交谈。”

“有个问题需要问你，你要老老实实在地回答。”韦伯局长缓慢地说道，“我想说，这栋房子你肯定搜查得很仔细了，那么你看到了什么东西使你认为金斯利的女人到过这里？当然你现在不想说也行，完全可以等一下，但你很清楚，我肯定是要知道的。”

“这被称为‘目击者的总结’，可不是一个好的问题。”

“这不是法庭审讯，我只想要个答案。”他阴沉地说道。

“有女人的衣服挂在楼下的衣柜里，那是一件黑白两色的衣服，但主要还是以白色为主，还有一顶巴拿马帽子，上面环绕着黑白带子。”我说，“据我所知，在圣贝拉蒂诺的时候，金斯利太太跟克里斯约会的那个晚上，身上穿的就是这件，虽然跟告诉我的人说的有些出入，但还是很确定我的答案。”

“啪”的一声，德加默的手指打了一下信封，说道：“在这栋有凶杀案的房子，你竟然能把一个女人牵扯进来，而且这个女人又能让克里斯跟她私奔，做得可真不错啊！长官，依我看，我们不需要跑得太远，就可以找到凶手了。”

对于德加默说的话，韦伯局长点了点头。他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死死地盯着我，戒备感十足。

“这很轻易就可以查得到，毕竟衣柜里面的衣服是裁缝师制作的。而且我看你们也不是蠢蛋。我为了告诉你们这些，已经花费了一个小时的时间了。”我说道。

“还有吗？”韦伯局长镇定地说道。

这时，有一辆车在我答复前，停在了门口，接着又停下了一辆车。韦伯局长绕过去把门打开，是两个拎着笨重的黑皮箱的男人，一个鬍发的矮个子，还有一个牛一般的男人。他们身后还有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他的脸像一张扑克牌一样没有任何表情，不过眼睛很亮，他身着深灰色西服，还系着一根黑色的领带。

“布森尼，尸体在楼下的浴室里。另外还有项很需要花费时间的工作，我需要这栋房子的所有指纹，特别是女性的。”韦伯局长的手指指着鬍发的男人说道。

布森尼小声地嘀咕道：“只要是工作，我就会干。”然后他跟那个牛一样的男人走了进去，接着下了楼。

“加兰德，我们去楼下看看，叫车了吗？有具尸体要交给你。”韦伯

局长冲着第三个人说道。

眼睛很亮的男人点了点头，跟在另外两个人后面一起和韦伯局长走下了楼。

德加默冷漠地盯着我，然后把信封和铅笔都放在了一边。

“我们是不是应该谈一下昨天说的，还是说要私底下讲和？”我说道。

“随便你怎样，我们的职责是保护市民。”

“既然你这么说了，那对于奥尔默家的案子，我想要了解得更多一些。”

他问道：“你说你不认识奥尔默家？”他的脸逐渐变红，眼睛透露出凶狠的目光。

“昨天之前，我还不认识他，甚至连丝毫的了解都没有。但现在我知道了，奥尔默太太自杀后，是克里斯发现的她，克里斯跟奥尔默太太是认识的。甚至克里斯曾经被怀疑对奥尔默医生进行过勒索。除此之外，在你们巡逻车里面的那两个小伙子，其中一个说过‘那个案子做得真不错’类似的话。而且他们对奥尔默家的房子在街对面这件事，好像非常感兴趣。”

“他妈的，没有脑子的浑蛋，我会摘掉这两个狗杂种的警徽。他们只不过是在玩嘴皮子罢了。”德加默阴沉地说道。

我说：“所以说他们两个讲的话，并不能相信喽？”

“什么没什么可相信的？”他看着香烟说道。

“有这样一个说法，奥尔默医生杀害了他的妻子，然后花费很大的精力遮掩这件事。”

“你再讲一遍。”德加默站起来朝着我走了过来，缓缓地说道。

我又重新说了一遍。

他甩了我一巴掌。我的脸又热又肿，脑袋被抽到了一边。

“你再讲一遍。”他又缓慢地说道。

于是，我又讲了一遍。

他又朝着我甩过一巴掌，将我的脑袋抽到了另外一边。

“你再讲一遍。”

我伸出一只手，揉了揉我的脸说道：“不说了，凡事不过三，更何况你应该不会再打到我了。”

他如同一只长着蓝色眼球的猛兽般在那里站着，弯下身子，龇牙咧嘴地注视着我。

“你可以再试一下，我对付你可不只会空着手。而且无论在什么时候，你应该很清楚这么跟警官谈话的后果。”

我揉了揉脸，紧咬着嘴唇。

“如果你再插手我们的事情，那么当你醒来的时候，就会身处巷子中，身边还有一群野猫在怒视着你。”

我没有开口讲话，也不再继续揉搓脸颊，为了能够让手指活络一下，伸出手缓慢地舒展开了紧握的手指。他走到一边坐了下来，呼吸很沉重。

“这两样，我会牢牢记住的，我会记住的。”我说道。

黄昏时分，我回到了在好莱坞的办公室，门开着，清洁女工拿着吸尘器、抹布、掸子在里面忙碌着。过道没有任何声音，非常寂静，整栋大楼的人都走了。

信箱前躺着一封信，我把它捡了起来，打开自己办公室的门，看都没看就扔在了书桌上。我打开窗户，闻到了一股温暖的熟食气味，是从隔壁咖啡馆的抽风机过滤出来的。霓虹灯也早早地亮了起来，我探着脑袋看着。

我把外套脱了下来，解下领带，然后从抽屉中找出了一瓶酒，坐在书桌上，给自己倒了一杯。但丝毫没有帮助，我又喝了一杯，结果还是一样。

想必韦伯局长已经清楚金斯利对妻子的担忧，这个时候他应该跟他见面了，又或者会很迅速地地下结论。这对于他们警察来说，就是两个人的风流债，无耻得如此令人讨厌。导致凶残的恨意，置人于死地的冲动，还有死亡的结局，都是因为他们的爱情过于热烈，美酒过于充足，感情过于亲近。事情是如此的清楚，但又是如此的乏味。

但我却认为，这样是不是有些过于简单了？

信件上没有贴邮票，我把信拿了起来，撕开。

上面写着：

马洛先生，我按电话本上的号码打过去，并且已经核实——奥斯塔斯·格雷森夫妻就是弗洛伦斯·奥尔默的父母，他们现居住在位于南牛津街640号的鲁斯莫尔·安姆斯大厦。

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

敬上

上面的字迹非常雅致，能写出来这样的字迹，一定是双典雅的手。我把它扔在一边，又喝了一杯，开始感觉有些放松。我把东西平摊在书桌上，手指划过桌角，灰尘被划掉后，一道痕迹出现了。我感觉我的手有些笨重，不但发热，而且没有力气。我瞅了瞅手表，又瞅了瞅墙壁，再瞅了瞅手上的尘土，然后掸掉。最后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瞅了。

我收起酒瓶，走到洗脸池，把杯子清洗了一下，然后又洗了洗手。我瞅了瞅自己的脸颊，最后用凉水浸泡了一下，左脸颊上依然还有些肿，不过红潮已经褪去，即便如此，也已经足够让我再次打起精神来了。头发下面，是一张疲惫的面孔，我不喜欢这个样子。我把头发梳理了一下，检查里面的灰色头发，却发现灰发越来越多。

我再次回到书桌前，把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的信件重新看了一遍。我把它平摊在玻璃杯下，压住，然后闻了闻，又压了压，最后把它叠起来，放进了外衣兜里。

窗户开着，我坐在那里，挺直身子一动不动，聆听着夜晚归于寂静。

我和夜晚慢慢地共同沉寂。

鲁斯莫尔·安姆斯大厦围绕着一个庞大的院子，大厦是由一堆隐晦的暗红色砖头建盖而成。楼下的大厅非常安静，没有丝毫声音，里面装饰着长毛绒和花木盆栽。旧地毯的味道，还有香气腻人的栀子花气味弥漫在屋子里。狗窝一样大的笼子里，还待着一只无聊的金丝雀。

北翼前侧的五楼就是格雷森的家。我坐在格雷森夫妇屋里，感觉时光好像回了20年前。屋子里有笨重的家具，蛋状的黄铜门钮；墙壁上挂着巨大的镜子，镀金的框架；窗户前摆放着一张大大理石桌面的桌子，窗户边上挂着暗红色的窗幔。烟草的味道、晚餐中的烤羊排及芥蓝的气味在空中蔓延。

格雷森太太是个体态丰满的女人，有着一头卷曲的白发。她年轻的时候，那双蓝色的大眼睛应该很清澈明亮，可如今在一副镜片后，却显得如此浑浊无神，而且还有些外凸，早就没有了光彩。她正在织袜子，膝盖上放着大针线篓，两只肥胖的脚踝交叉着，刚好可以触碰到地面。

格雷森有些弯腰驼背，但个子很高，肩膀高耸。他的那张脸，好像上半部分有正事要讲，但下半部分又好像在赶你走，而且他几乎没有下巴，脸色蜡黄，眉毛又粗又硬。他戴着一副双焦眼镜，低着头跟手里的那份晚报较劲，情绪焦躁。我查过电话本，他是一名会计师。他的手指上沾着墨水，有四支笔插在敞开的背心兜里，看上去完全是一副会计师的模样。

我的名片被他认真真地研读了七遍，然后他又从头至尾打量着我，最后才慢悠悠地说道：

“马洛先生，你找我们是有什么事情吗？”

“我想要了解一个人，他叫克里斯，他就住在奥尔默医生家对面。你们的女儿曾经是奥尔默医生的妻子。那天夜里，克里斯发现你们的女

儿……死了。”

我在“死了”这两个字上特意停顿了一下，他们俩挺起了身子，就像是在捕捉鸟的猎犬。格雷森朝妻子看了一眼，他的妻子摇了摇头，然后他马上说道：

“对我们来讲，那件事实在是太痛苦了，我们不想再谈论。”

我的表情跟他们一样愁闷，稍等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我之所以过来，主要想跟你们找的调查这个案子的人谈谈。你这么说，我也不会怪你，更没有想要强迫你们的意思。”

他们又看了看对方，格雷森的妻子这次没有摇头。

“为什么？”格雷森询问道。

“我想，我应该告诉你们一些我的情况。”我没有提金斯利的名字，只是把雇我到底来做什么的告诉了他们。同时也把前几天在奥尔默家外面，跟德加默发生的那件事告诉了他们。他们听到这里，再次挺起了身体。

“你的意思是，奥尔默医生把警察叫了过来，是因为你在他的房子外面？而你并不认识奥尔默，甚至没有去找他？”格雷森尖锐地问道。

“就是这样。我的意思是，我的汽车在那里最少有一个小时。”

格雷森说道：“真的很奇怪。”

“你们说，他是不是很缺乏安全感？德加默居然问我，我是不是被她的父母雇用的，他说的是你们的女儿。在我看来，他这个人相当神经。”我说道。

他拿起了烟斗，用一支大金属铅笔的末端把烟草塞结实，然后将其点燃。他没有看我，说道：“什么安全感？”

我没有回答，只是耸了耸肩。他瞅了我一眼，看向其他地方。虽然格雷森太太的鼻孔在颤动着，但没有看我。

忽然，格雷森问道：“他又是怎么知道你是谁的呢？”

“无非是把车牌号记录下来，往汽车俱乐部打电话，调查目录上的名字。我在窗户里看到的，应该就是这些动作，更何况，我自己也会这么做。”

格雷森说道：“所以说，还有警察为他工作？”

“也不完全如此。假如当时他们犯了错，那么现在就不会想要被发觉。”

他笑了起来，声音有些刺耳：“犯错！”

“好吧，不过有些新的发现总归是好事，虽然这件事确实让人感到悲伤。你们雇用那个侦探，是因为你们觉得她是被他杀死的，对不对？”

格雷森太太抬起头，迅速地看了一下，然后又低下头，卷起另一双缝补好的袜子。

格雷森没有出声。

“你们是因为不喜欢他，还是有了什么证据？”我说道。

格雷森有些苦涩地说道：“是有证据。”

他突然清了一下嗓子，好像终于要下定决心说出来。他接着说道：“他告诉我们有证据，那就一定有。但是警方把证据拿走了，我们没有拿到。”

“我听说那个人被他们抓住了，罪名是酒后驾驶。”

“是的。”

“他从来就没告诉过你们，那个证据是什么吗？”

“没有。”

“究竟是用这个情报来帮助你们，还是拿着它向医生捞点儿好处，这

个人好像还没有想清楚。但这样的做法我真的不赞同。”我说道。

格雷森再次瞅了一眼他的太太。

“泰利先生给我的印象不是这样。”格雷森太太平和地说道，“他是个小个子，很安静，而且不会摆架子。但我很清楚，谁都有看走眼的时候。”

“这么说，他姓泰利。这件事情正是我希望你们可以告诉我的。”

格雷森说道：“还有呢？”

“你们心里面肯定怀疑一些事情，否则你们也不会连泰利的来历都没搞清楚就雇用他。还有我应该怎么找到泰利？”

格雷森将一根长长的泛着黄色的手指伸出来，在下巴上摩挲着，拘束地笑了一下。

“麻药。”格雷森太太说道。

这个字眼如同为格雷森开启了绿灯，他立马接下话道：“她说得对。毫无疑问，奥尔默是个‘麻醉医生’。我们的女儿曾经当着他的面，清楚地告诉过我们这件事，即便他很反感。”

“什么意思？格雷森先生，我是指你所说的‘麻醉医生’。”

“意思就是说他经常会使用镇静剂之类的药物。这是因为他诊治的对象，大多数都是因为酗酒，或者是在精神崩溃边缘而放荡地活着的人。在疗养院以外的地方，只要是一个有职业道德的大夫，都不会在这些病人最后的阶段对他们进行任何治疗。可奥尔默不是这样，只要病人还有最起码的理智，还有着呼吸，他都会继续用药。只要可以赚钱，他什么都不会在乎，即使病人会无法挽回地上瘾。在我看来，这样的做法对大夫而言，是极其危险的。”他语气严厉地说道。

我开口说道：“那肯定。不过这能赚很多钱。有个叫康迪的人，你认识吗？”

“我们知道他是谁，弗洛伦斯怀疑奥尔默的麻药就是他提供的。但我们并不认识他。”

“或许吧。他自己可能不喜欢开很多处方。你们认识克里斯吗？”

“我们没有见过他，但知道他是谁。”

“克里斯有可能对奥尔默进行过勒索，这点你有没有想过？”

他摇了摇头，缓慢地把手从头顶摸过，然后又顺着脸颊滑了下来，最后在他骨瘦如柴的膝盖上落下。看样子这个想法对于他来讲很新奇。

“没有想过，再说了，为什么要这么想？”

“只要有任何泰利感觉到不妥的地方，克里斯也都可能会瞧出来，毕竟他是第一个发现尸体的。”

“克里斯的为人是那样子的吗？”

“我不知道。他到处和女人厮混，他没有工作，根本没有什么生活来源。”

格雷森说道：“正常来讲，那种事情都会被秘密解决掉，所以，这种可能性很大。”他苦笑了一下，接着说道，“我在工作中也遇到过一些这样的人，那些人并不懂投资，但他们却做了投资，比如没有抵押的贷款，长时间理不清的账目，看上去没有价值的投资，还有一些很显然收不回来的账目，但害怕引起纳税人的信心危机，所以，从来就不去解决。是的，这样的事情，很容易就可以处理掉。”

估计格雷森那双瘦长的脚很浪费袜子。我看向格雷森太太时，她已经缝补好一打袜子了，她的手自始至终都没有歇过。

“那么泰利是被人诬陷了吗？他怎么样了？”

“毫无疑问。他的妻子非常愤怒，说当时他和一个警官在酒吧里喝酒，被下药了。在街道对面，有辆警车在那儿等他发动车，然后将他抓捕。不仅如此，在狱中接受审讯时，也是很草率就结束了。”

“毕竟是在他被抓之后才告诉她的，他这么说也很正常。这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

格雷森说道：“嗯，不过谁都知道，有些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其实，我也不想把警方想得满嘴谎言。”

“假如关于你女儿的死，他们犯了一些错误，那么为了不让一些人丢掉饭碗，他们是不会允许泰利揭发出来的。实际上，假如他们感觉他是在勒索，那么在处理的时候，同样不会太过严谨。总而言之，泰利是不是已经有了确切的线索？他现在在什么地方？他已经清楚要找什么东西了吗？还是清楚应该从哪里下手去找？又或是已经找到了？现在泰利到底在哪里？”

“他被判了六个月，不过早已期满。”格雷森说道，“他到底在哪里，我们也不清楚。”

“他的妻子呢？”

他看了看他的妻子。

“在湾城，西莫街1618 1/2号。她生活很拮据，奥斯塔斯和我送过一些钱给她。”她简洁地说道。

我把地址记了下来，朝后靠了一下，说道：

“今天早晨克里斯在自己家的浴室里，被人给枪杀了。”

格雷森太太那双又短又粗的手僵在篮子外边。格雷森手里拿着烟斗，嘴巴张开，好像死者就在他们跟前一样。格雷森小心翼翼地清了下嗓子，然后慢慢地将黑色老烟斗朝着他牙齿间塞了回去。

他说道：“真是无法想象，”他停顿了一下，吐了口白烟，又继续说道，“这件事跟奥尔默有没有关系？”

“他住的实在太近了，我觉得跟他有关系。”我说道，“但警方推测枪杀他的人，是我客户的妻子。等到她被他们找到后，他们就算是办了一件很棒的案子。不过假如这件事情跟奥尔默有关，那你们女儿的命案，

肯定会被重新翻出来。所以，我要搞清楚那件事，这也是我来的目的。”

“当一个人做下一宗凶杀案后，再去做第二宗的时候，其犹豫的程度也就只有第一次的四分之一。”格雷森说道。听起来，好像他花费了一些时间研究过。

“可能吧。那他第一次的动机是什么呢？”

“弗洛伦斯这个孩子，脾气并不好，很任性。她喜欢大声讲话，总是到处不停地说，非常任性。她的言行举止也很蠢笨，总是毫无节制地挥霍，而且她所结识的那些朋友，全都非常不靠谱。”他有些伤感地说道，“这种妻子对于奥尔默这样的男人来讲，是非常危险的，但我依然不相信这会是主要的动机。莱蒂，你说对吗？”

他的妻子没有出声，把一根针插进了一团羊毛线球里。他看着他的妻子，不过她并没有看向他。

格雷森叹了口气，然后继续说道：“他跟自己诊所的护士有暧昧关系，关于这点，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但弗洛伦斯却威胁他说，要将丑闻公布于众，要知道，一个丑闻总能牵扯出另一个丑闻，这样做非常容易。所以，他绝不会允许这件事情发生，对不对？”

“他又是如何做到谋杀的呢？”我说道。

“在麻药的运用上，他是个专家，所以当然是用麻药了。而且他一直在使用麻药，手里也总是备着。在她昏迷的时候，他把她放进了车里，然后发动汽车。如果可以解剖尸体，那么大家就会清楚，那天夜里他给她打了一针，但事实上，尸体没有被解剖。”

我点了点头，这所有的一切，他好像都研究得很通透。他往后舒适地靠了靠，再次把一只手从头顶滑过脸颊，然后在他的膝盖上缓慢落下。

他们在那里安静地坐着，我望着他们。他们一定很高兴看到奥尔默枪杀克里斯的这个场面，那会让他们全身上下都非常兴奋，肯定是这样。虽然命案已经过去一年半的时间，但这对老夫妇的心依然在仇恨的

毒液中浸泡着。

过了好久，我开口说道：“你们之所以相信这些，是因为你们让自己相信。她有可能是自杀身亡的，被掩饰的部分原因是为了保护康迪的赌场，部分是为了不让奥尔默在听证会上受到质问。”

格雷森严厉地说道：“胡说！当时她就在床上睡觉，是他把她杀害了。”

“但你并不能肯定。她很有可能在半夜醒来，在照镜子的时候，发现有个恶鬼在指着她，毕竟这样的事情是有可能的。因为她可能在一段时间里嗑药，而且药瘾越来越大，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药性就不会维持很长时间。”

格雷森开口道：“我想我们的时间已经被你占用太久了。”

我向他们夫妇道过谢，站了起来，朝着门口的方向走了一步，然后又回过头，向他们问道：“在泰利被抓捕之后，你们做了什么？”

“我去找过地区助理检察官，不过没有任何结果。对于这件事，这个姓里奇的人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以插手，甚至对麻药牵扯其中，都不感兴趣。但还是有结果的，在一个月之后，康迪的场子关闭了。”

“他所有的东西都没有丝毫损坏，假如你知道地方，很可能在另一个地方找到康迪。说不定这就是湾城的警察在放烟幕弹罢了。”

我再次走向门口。格雷森也从凳子上站了起来，他蜡黄的脸颊上一阵发红，缓慢地在我身后跟着。

“对于这件事，我和莱蒂都不应该用自己的方式来理解，我不是有意没有礼貌。”他开口说道。

“你们的耐心都很好。”我说道，“在这件事情上，还有哪些人牵扯其中，而被我们遗漏掉的？”

他摇了摇头，再次回过头看着他的妻子，只见她似乎在倾听着什么，不过不是在听我们讲话。她的头稍微往一侧倾斜，手里面拿着绷在

缝补架上的袜子，动都不动一下。

“那天夜里扶奥尔默太太上床的人，是奥尔默诊所的护士。这就是我所听到的故事。而那个跟他搞在一起的，会不会就是这个护士？”我说道。

“等一下。”格雷森太太突然说道，“那个女孩的名字很好听，不过我们没有跟她见过面，让我好好想一下，你给我一分钟的时间。”

我们等了她一会儿。

她咬了咬牙，说道：“好像她叫米尔特里德什么的。”

我吸了口气，说道：“格雷森太太，她是不是叫作米尔特里德·哈维兰德？”

“是的，就是米尔特里德·哈维兰德。”她开心地地点了点头，笑着问道，“奥斯塔斯，你还记得吗？”

他忘记了。他如同一匹进错了马厩的马，注视着我们。

他把门打开，开口问道：“这有什么关系吗？”

“泰利应该不会是个态度无礼、嗓门儿很大的魁梧壮汉吧？你说过他是个小矮个儿。”我边推门边说道。

格雷森太太说：“不是的。泰利先生有着棕色的头发，身材中等，年龄也是中等，他说起话来语调很轻，同时又是一副担忧的模样。我的意思是说，似乎他在担心着什么。”

我说道：“看那个样子，他确实需要担心一些事情。”

格雷森把手伸了出来，跟我握了握手。我感觉他那多骨的手，握起来就像是在握毛巾架一样。

他把烟斗紧紧咬在嘴里，说道：“假如你能把他抓住，就把账单邮寄过来。我的意思是，那个姓奥尔默的被你抓住。”

我知道他指的是奥尔默，不过不会有账单。

走廊里非常安静，我沿着它往回走。那部自动电梯里铺着红色的长毛地毯，充斥着一股老年人的香水味，好像有三个寡妇在喝茶一样。

西莫街的那间房子在一栋大房子后面，是一间平房。看不到门牌号，不过前面大房子的门边有一块金属板，上面刻着“1618”。门牌号背后有一抹微弱的灯光。窗户下有一条狭长的水泥路可以直通后面的房子。在房子前面还有一个很小的门廊，上面放着一把椅子，我踏上门廊，朝着门铃按了下去。

门铃声在近处响起。前门在纱门的后面敞开着，里面没有一丝灯光。

“谁啊？”黑暗中一个声音响起，语气有些不耐烦。

“泰利先生在家吗？”我朝着黑暗处问道。

“谁在找他？”那声音平铺直叙地说道。

“朋友。”

那个在黑暗中坐着的女人，似乎是为了表示感兴趣，又或者只是想清一下喉咙，就在嗓子里嘀咕了一声。

她说道：“好吧，这次的金额是多少？”

“我猜你应该是泰利太太吧？泰利太太，我不是送账单的。”

“滚，泰利先生不在这里，他不会再回来了。不要来烦我，他已经不在这里了。”那个声音说道。

为了能够看清楚房屋内的情况，我用鼻子抵着纱门，看到了家具的轮廓，只不过模模糊糊的。我还看到了一张卧榻的形状，那就是声音发出的地方，上面躺着有一个女人。她一动不动，好像在仰卧着，眼睛盯着天花板。

那个声音说道：“你不要来烦我，我生病了。你走开，我已经有太多麻烦了。”

“我来之前刚跟格雷森夫妇交谈过。”我说道。

她还是没有动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叹了口气，说道：

“我从来没听说过他们。”

我靠在纱门的门框上，望着直通向马路的那条窄路。沿街停放着汽车，街道对面有一辆亮着停车灯的汽车。

“泰利太太，你听说过的。他们没有放弃，我是为他们工作的。”我说道，“你呢，难道你不想讨回点儿什么吗？”

“我求你不要再烦我了。”那个声音说道。

“我一定要搞清楚，如果不行，那恐怕就要麻烦你了。”我说道，“有些情况我只是想要搞清楚，完事后，我就会安静地离开。”

“嗯？”那个声音说道，“又是个警察吗？”

“格雷森夫妇是不可能跟警察谈话的，泰利太太，你完全可以向他们打电话询问。你也很清楚，我不是警察。”

“就算我知道他们，我也没有电话，更何况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们。我生病了，而且已经病了一个月了。你走吧，警官。”

“我是个私家侦探，来自洛杉矶，我叫马洛，菲利普·马洛。我已经跟格雷森夫妇交谈过了，并了解到了一些情况，不过我还是需要跟你的丈夫谈一下。”

卧榻上的女人轻笑了一声，声音很低，几乎都听不到。

她说道：“你已经得到了一些情况，这句话听得很熟悉啊。的确如此，你已经得到了一些情况。以前泰利也曾有过一些……但那都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只要找到正确的方向，他依然可以有。”我说道。

“假如真是这样。”她说道，“那你现在就忘掉他的名字吧。”

街道上，好像在我的汽车附近，有人将手电筒打开，但不清楚为什么又关掉了。我靠在门框上，挠了挠下巴。

那张苍白模糊的面孔在床榻上动了一下，接着就消失了。随后出现了一堆头发，女人把脸转过去，面向墙壁。

“我实在是太累了，先生，离开吧。”她说道，“拜托你，离开吧，我累了。”因为面对着墙壁，她的声音在嗡嗡作响。

“对你来说，金钱会不会有些帮助？”

“你没有闻到雪茄的气味吗？”

我闻了闻，根本没有雪茄的气味。

我说：“没有。”

“老天啊，我真是烦死了。他们来过，在这里待了两个小时。你离开吧。”

“泰利太太，你听我说……”

她在卧榻上翻了下身子，那张看不清楚的面孔再次出现了，我似乎可以看得到她的眼睛。

“还是我来说，你来听吧。我没有什么可以告诉你的，我跟你不熟悉，更何况我也不想认识你。就算是有，我也不会告诉你。”她说道，“先生，我居住在这样的地方，假如这个地方让你觉得还是人住的。但最起码这个地方还是可以让我活下去的。所以，请你不要再烦我，离开这里吧，我需要安静。”

我说道：“关于这件事，我们可以谈一下。请让我进去，我想我可以给你……”

突然间，她又在床榻上翻个身，双脚踩在地面上。

“给我走开！立刻！你要是再不走，我就喊了。”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怒气。

我急忙说道：“好，好，我离开。你或许会改变主意，为了能让你记住我的名字，我把我的名片插在门上了。”

我把名片掏了出来，在纱门的缝隙中插了进去。

“泰利太太，晚安。”我说道。

黑暗中，她朝着屋外看着我，眼睛微微发亮，没有回应我。

我走下门廊，沿着狭窄的小道朝着街上走去。

有一辆车停在马路对面，引擎还在微微响着，车灯也亮着。在数不清的大街上，还有数不清的引擎在响动。

我朝着自己的车子钻了进去，发动汽车。

西莫街在城市南北方向的一条马路上的荒芜地段。我一路朝北开，在第二个拐角处，有一条被遗弃的城市车轨。车子颠簸着驶过，然后开进一条堆满垃圾的街道。有许多旧汽车的残骸堆积在那些木栅栏的背后，就好像是现代战场一般，形状稀奇古怪。那一堆堆生锈的汽车零件，在月光下显得那么阴暗恐怖。在房顶一样高的废铁中间，还有一条可以通行的小路。

一对车头灯的灯光，出现在我的汽车后视镜中，并且逐渐靠近。我一边加大油门儿，一边从兜里掏出钥匙，然后把车里的仪表盘下面的小柜子打开，掏出我那把三八口径的手枪，放在腿上。

垃圾场的前方有一个砖厂，砖窑高高的烟囱，屹立在荒地上，不过并没有冒烟。整个砖厂都静悄悄的，没有灯光，非常空旷。砖厂里摆放着一堆堆黑色的砖头，还有一间矮小的木屋，在木屋的前面，还有一块牌子。

夜晚被警笛的低鸣声刺破。我身后的车提速追了上来，我再次提高了速度，可是毫无办法，很快那辆车就追上来了。它朝着东边的一座被遗弃的高尔夫球场的边缘划过，又穿过西边的那个砖厂。突然间，整条大街都被红色的聚光灯照亮了。

那辆车从侧面斜插了过来，并且与我平行。我猛地踩住刹车，然后在它身后调转车头，差点儿擦到那辆警车，就只差半英寸。我朝着相反的方向，加大油门儿驶去，接着就听到猛然换挡的声音，引擎怒吼的声音也从身后传了过来，红色的聚光灯在方圆几英里的范围里扫来扫去，几乎笼罩了整个砖厂。

他们再次从后面追了上来，速度非常快，我不清楚该如何逃脱，实在没办法了。我需要回到有人居住的地方，但这样一来，人们就会跑出来围观，他们可能会记住这一切。

那辆警车再次追了上来，并与我平行。

“靠边儿停车，否则我就要开枪了。”一个暴躁的声音喊道。

我把手枪放回了柜子，把柜门关上，然后把车停在了路边。

警车在我车子挡泥板的左前方停了下来。

一个胖子把车门用力一甩，怒吼道：“下车！你是不是听不懂警笛？”

我出来站在了车子旁。月光下，那个胖子手里拿着一把手枪。

他大喊道：“驾照！”声音粗狂地如同一把镰刀。

我掏出来递给了他。

这时另一名警察从车里的驾驶座上下来，绕过来拿走我的驾照。他拿着手电筒照着查看。

“他娘的，他名字叫马洛。库尼，想想吧，这个人是个私家侦探。”他说道。

“是吗？即便如此，我用小拇指头也可以解决掉。”他把手枪装回了枪套里，将皮盖子扣上，然后接着说道，“我他妈这样就够了。”

“肯定是喝酒了，车速55英里。”另一个警察说道。

库尼说道：“你去闻一下他。”

另一个警察瞅了我一眼，非常有礼貌，然后凑过来跟我说：

“私家侦探，我可以闻一下你的呼吸吗？”

我让他闻了闻。

“嗯，我必须要承认，他走路并不晃悠。”他确定地说道。

“多伯斯警长，买杯酒给这个伙计吧，这个夜晚真的很凉爽啊。”

多伯斯说道：“嗯，这个主意不错。”

他把半品脱装的酒瓶从车里拿了出来，举起看了一眼，还剩下三分之一。

他说道：“剩下不多了。”说完就将酒瓶递了过来，然后继续说道，“兄弟，我们请客。”

我说道：“我不想喝酒。”

库尼小声地说道：“少给我来这套。你是不是想要我们在你肚子上踹几脚？”

我把酒瓶接了过来，打开瓶盖，闻了闻。应该是威士忌，很纯的威士忌。

“你们不要总耍这种花样。”

“多伯斯警官，记下来。”库尼说道，“时间是8点27分。”

多伯斯朝着车子走了过去，靠在上面记了下来。

我举起酒瓶，朝着库尼问道：“你必须要让我喝吗？”

“不一定，你也可以换成别的，比如让我在你肚子上打上几拳。”

我压了压嗓子，把酒瓶倒过来，往嘴里灌了一口。但就在这个时候，库尼向前跳了起来，朝我的肚子上打了一拳。我手里的酒瓶掉落在地上，弯着腰喘气，嘴巴里的酒喷了出来。

在我弯腰捡酒瓶的时候，库尼抬起他巨大的膝盖朝着我迎面而来。我赶紧直起身子向边上躲闪，然后用尽全身的力气，朝着他的鼻子一拳打去。他低声吼着，左手捂着脸，右手朝着枪套伸了过去。多伯斯朝我跑了过来，胳膊往下挥动，手上的警棍正好打在了我的左膝后侧，我一下子瘫坐在地上。我咬着牙，吐了一口酒，腿已经麻木了。

库尼从脸上把手拿开，脸上全都是血。

他非常惊慌，大叫道：“天啊！我流血了！血！”

他朝着我一脚踹过来，嘴里发出号叫声。

我朝着边上转了一下身子，那一脚落在我的肩膀上，即便如此也够我受的。

“查理，够了。”多伯斯挡在我俩中间，说道，“不要太过分了。”

库尼朝着后面晃荡着退了两步，黑着脸在警车的车门踏板上坐了下来。他把手绢掏了出来，在鼻子上轻轻地按了按。

他隔着手绢说道：“你等会儿，一分钟的时间。”

“可以了，就此打住吧，差不多就行了。”多伯斯说道。

库尼站了起来，摇晃着走上前。警棍在他的腿侧轻轻晃荡着。多伯斯把他轻轻地推了回去，一只手抵在了他的胸前。库尼拨拉他的手，想要推到一边。

他声音嘶哑地说道：“我还要见到血，我要见血。”

“什么也不要做，我们已经达到目的了。”多伯斯严厉地说道，“你理智一些。”

库尼转身朝着警车的另一侧走过去，步伐有些沉重。他靠在车上骂骂咧咧，手里还捂着手绢。

“兄弟，起来吧。”多伯斯冲我说道。

我站了起来，腿部的神经如同一只野猴子般在乱跳。我在膝盖后侧揉了揉。

“上车，到我们车上。”多伯斯说道。

我走了过去，爬进了警车。

“你去开他那辆车，查理。”多伯斯说道。

库尼怒吼道：“我要把它撞成废铁。”

多伯斯捡起地上的威士忌酒瓶，朝篱笆外面丢去。他钻进车里，在我身边坐下，然后发动车子，说道：

“你不该出手打他，你会付出代价的。”

“为什么？”

“他只不过是嗓门儿大了些，其实，他这个人很不错。”

“实在是没意思，真的没意思。”我说道。

警车开始动了起来。“不要跟他说这个，他会伤心的。”多伯斯说道。

库尼钻进我的车里，用力把车门关上。他换挡的时候非常野蛮，好像要将它撕烂一样。

多伯斯优雅地驾驶着汽车，沿着砖厂一直向北驶去。

“我想，你一定会喜欢我们新的牢狱。”

“你们想给我安个什么罪名？”

他想了一下，说道：“超速行驶、拒捕、酒后驾车。”

他一只手在方向盘上轻轻搭着，注视着后视镜，看库尼有没有跟上来。

“我腹部被打，肩膀被踢，遭到了警棍的暴打，在暴力的胁迫下饮酒，以及在赤手空拳的情况下，还要被手枪威胁，这些你又打算如何解释？怎么说呢？”

“像这样的事情，你认为我喜欢做吗？”他咬着牙，痛恨地说道，“算了。”

我说道：“我还以为这个小镇已经被他们整顿好了呢。在晚上的时

候，善良的老百姓不用穿着防弹衣，就可以在街道上散步。”

“他们只是整顿了一下而已，但为了不扫走黑钱，他们也不愿清理得太干净。”

“最好不要这么干。你会把自己的饭碗搞砸的。”

“让他们滚蛋吧。再过两个礼拜，我就要去当兵了。”他笑着说道。

对于这件事，他并没有感到歉意，只是把它当成了一次例行公事。对他来说，这件事早就已经结束了，好似没发生过一样。

这几乎是一座全新的监狱。钢门铁墙上刷的是船舰灰的油漆，上面依然散发着崭新的色泽，有两三处还喷了烟草汁。天花板上灯罩的一层网罩，镶嵌在厚实的磨砂板里。牢房中的睡铺都是上下层的，上铺躺着一个正打着鼾的男人，身上盖着一条深灰色的毯子，没有闻到什么酒味，看样子他很早就睡下来了。我断定他被关押的时间肯定很长，选择上铺，是为了避免被打扰。

我身上被他们搜查过，不过衣兜里的东西没有完全被搜光，他们只是看一下有没有手枪。我坐在下铺，剧烈的疼痛感从膝盖后一直蔓延到脚踝，我拿出了一根烟，揉了揉发肿的地方。我吐在外套上面的威士忌，已经散发出臭味，我把外套拉起来，朝上面吐了口烟。烟雾飘到了天花板的灯罩上，在那里徘徊着。这里格外寂静，我这头安静得像教堂，而另一头却响起了女人的尖叫声，是从很远的某个地方传来的。

女人的尖叫声不像人类发出的，如同月光下的狼嚎，声音又尖又细，没有那种逐渐上升的音调。不知道那个女人在哪里，过了一段时间，声音便停止了。

那个男人依然在上铺趴着酣睡，可真有他的，他睡得非常熟。他发油的头发露在毛毯外面，这也是我仅能瞧见的。我抽了两根烟，将烟蒂朝着角落上的马桶丢了进去。

我又坐在了钢床上面。床上放着一张又薄又硬的床垫，上面放着两条深灰色的毛毯，叠放得相当整齐。这里位于新市政厅的12楼，这个市政厅很好，牢房也很不错。在这里居住的人们会觉得湾城是一个很好的地方。假如我也在这里居住，那么估计我也会这么觉得。我望着这里的一切，漂亮的蓝色海湾，悬崖峭壁，停靠着游艇的码头，寂静的街道，沉思在大树下的老房子，嫩绿的草坪，铁丝围绕起来的新房，还有种在房前车道上的成排的树木。在25街，还有一条很不错的街道，我认识那

里的一个女孩，是个美丽的女孩。她就很喜欢湾城。

她根本想不到在铁道以南的老旧城区里，那些墨西哥人和黑人居住在阴暗的贫民窟里；也无法想象有人会在悬崖以南，沿着平坦的海岸线玩跳水；想象不到在道路两侧汗气蒸腾的舞厅，还有大麻烟卷；想象不到在寂静的旅店大厅中，那些如同狐狸般的面容从报纸上方伸出来；更想象不到小偷、骗子、凶徒、酒徒、妓女以及马路边上的皮条客。

我朝着门口走去，靠在门边上。这座监狱里好像没有什么人气，走廊上灯光幽暗，非常寂静，连个鬼影都没有。

我瞅了瞅手表，已经9点54分了。这个时间，应该在家里换上拖鞋，下一盘棋，享受一斗烟，又或者悠闲地喝上一杯冰酒；也可以在那边坐着，跷着二郎腿，脑子里什么都不想，又或者只是看看杂志，打个盹儿。总而言之，在这个时间里，一个人，尤其是一个有家的人，应该休息，为了明天的工作，什么都不要想，好好地调整一下脑子，在夜晚的空气中沉醉。

从中间的过道走来一个男人，他身着蓝灰色的监狱警服。他一边走一边看着两侧牢房的号码，最后停在了我的牢房前，打开了门锁，凶狠地怒视着我。他们永远摆着这副面孔，总觉得这是应该的。兄弟，我是个警察，你要注意点儿，否则我们会让你趴在地上，教训你一顿！我是很厉害的，说实在的，兄弟，别跟我们玩儿这套。对付你们这些小混混，我们想怎么教训就怎么教训。不要把我们的厉害忘了，过来，兄弟。

他说道：“出来吧。”

我从牢房中走出来，他又把门锁上，然后用大拇指示意我跟他走。我们来到一道很宽的铁门前，他打开门锁，我们走过去之后，他又锁上了门。一阵悦耳的声音响起，是钥匙跟钢环碰撞所发出的。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再次经过一道铁门，这道门外面的油漆，看起来像是木头，而里面全是钢灰色。

德加默在跟当值的警员说话。他靠在柜台上，蓝色的眼睛朝我看过

来，说道：

“你还好吧？”

“我很好。”

“你还喜欢我们这个监狱吗？”

“很好。”

“韦伯局长想要跟你谈一下。”

“很好。”

“你不会讲其他的词儿了吗？”

“目前不会，最起码在这里不会。”我说道。

“你是撞到哪里了？你走路的时候有些跛脚。”他说道。

“是警棍。跳起来朝我的左膝咬了一口。”

德加默眨了眨眼睛，说道：“真是太糟糕了。你去拿你的物品吧。”

“我的物品没有被搜走，全部在这里。”

“很好。”

“是的，的确很好。”我说道。

那个值班的警员把他头发蓬松的脑袋抬起来，朝着我们瞅了半天，说道：

“假如你想要看看什么‘不错’的东西，那你真应该去看一下库尼那个爱尔兰佬的鼻子，弄得满脸都是血，就好像在烘焙上抹了糖浆一样。”

“怎么了？”德加默心不在焉地问道，“他跟别人打架了？”

那个警员说道：“我怎么知道？估计也是那根警棍跳起来朝他咬了一口。”

德加默说道：“你这个值班的警员真他妈话多。”

“当不上凶案组的组长，估计也是这个原因。”那个警察说道，“值班的警员，总是他妈的话多。”

德加默说道：“这个大家庭很欢乐，你看到了吧。”

“并且所有人都是满脸笑容，张开双臂欢迎你，只不过手心里要各自拿着一块石头。”那个警察说道。

德加默对着我抬了下脑袋，我们朝外面走去。

在写字桌后面，韦伯局长冲我点了一下他削尖的鼻子，说道：

“坐吧。”

我伸直了左腿，坐在一张圆背木质扶手的椅子上，并远离椅子的棱角。这间办公室靠近角落，房间非常整洁，而且面积很大。德加默跷着腿，坐在了桌子的另一头，他抱着脚踝看着窗外，似乎在想些什么。

“这都是你自找的。你居然以55英里的时速，在居民区里驾驶车辆，当警车用警笛、红灯示意你停车时，你却试图逃脱。并且你还使用暴力手段打了警员的脸。”韦伯局长说道。

我没有讲话。韦伯局长从桌子上拿起了一根火柴，然后从中间折断，丢在了肩膀后。

他问道：“他们是不是和从前一样在说谎？”

“报告我没有看过。在居民区的时候，我驾驶的速度可能是到了55英里，不过也没有超过这个城市的限速。”我说道，“我去别人家拜访的时候，那辆警车就停在了外面，当时我不清楚那是辆警车。在我离开的时候，它跟着我，要知道，我非常厌恶这样的事情，更何况它没有丝毫理由对我进行跟踪。我只是想把车开到一个光线较亮的地方，所以才开快了一些。”

德加默的眼睛转向我，看着我的眼神有些空洞。韦伯局长咬了咬牙，有些不耐烦地说道：

“但当你知道那是辆警车后，你还是想要逃跑，是不是？所以你在路中间掉了个头。”

“是的，可能需要坦诚地谈谈，才可以解释清楚。”

“我本来就善于坦诚的解释，不怕坦诚交谈。”韦伯局长说道。

“早在我到泰利太太家之前，盯上我的警察就已经在那里了。他们率先把车停在了泰利太太房子跟前。”我说道，“我想见泰利先生，他曾经是个私家侦探。至于为什么去见他，德加默很清楚。”

德加默从衣兜中把一根火柴掏了出来，安静地咬在柔软的一头。他点了点头，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韦伯局长没有看他。

“德加默，每件事你都做得很蠢，用的方式也很蠢，你就是个蠢蛋。”我说道，“原本我什么都没有怀疑，可你却让我起了疑心。就在昨天，你在奥尔默房子前非要耍威风，还处处难为我，其实你根本没必要耍威风。假如你真想保护好你的朋友，你只需要闭上嘴巴，直到我行动开始。更何况我什么行动也不会采取，那样的话，你也可以把这些麻烦省去。但你为了让我知道怎样满足好奇心，甚至还给了我一些提示。”

“你在西莫街1200区被抓，跟这件事情有什么狗屁联系？”韦伯局长说道。

“泰利曾调查过奥尔默医生的案子，这跟那案件有联系。”我说道，“只不过后来泰利被抓了，原因是酒后驾车。”

“你不要胡说，有关奥尔默的案子，我可从来就没有办理过。我更不清楚凯撒大帝被杀，是谁下的第一刀。”韦伯局长严厉地喝道，“可以回到主题吗？”

“我就是在谈论主题啊。我去拜访了处理奥尔默案件那个人的妻子，所以，库尼跟多伯斯这两位警员才会跟踪我，否则他们没有理由这么做。关于奥尔默的案子，德加默不愿意提起，不过他很清楚。他们一开始跟踪我的时候，我的汽车没有到55英里的时速，我之所以想把他们甩掉，是因为我觉得我会被暴打一顿，因为我去了那个地方。我这么想也是因为德加默的原因，是德加默让我这么觉得的。”

德加默的那双蓝眼睛直视着墙壁，眼神犀利。韦伯局长安静地注视

着他。

“如果不是因为库尼强迫我饮酒，然后又朝着我的肚子上打了一拳，导致我把酒吐在了外衣上，我也不会打坏他的鼻子。”我说道，“局长，这样的花样，你应该不是第一次听说吧。”

韦伯局长又折断了一根火柴，往后靠了靠，看着自己又小又紧的手指关节。

他看着德加默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即便你今天当上了警察局长，你也要跟我说清楚。”

“哼，当警察都要有这样的‘花样’的。”德加默说道，“只是开个玩笑而已，假如连玩笑都开不起……”

“库尼还有多伯斯，是你派去的？”韦伯局长说道。

“嗯，的确是我派他们去的。需要好好地收拾这些私家侦探一下，他们为了以后能够找到活儿，能为自己赚上一笔钱，就到我们这里，把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都翻了出来。”

“你是这样想的？”韦伯局长问道。

“是的。”德加默回答。

“警长，像你这样的人需要什么呢？”韦伯局长说，“我觉得你现在需要一些新鲜空气，去呼吸一些吧。”

“你是让我出去吗？”德加默慢慢地张开嘴，说道。

突然，韦伯局长的身子向前倾斜，他锋利的小下巴好像巡洋舰的舰头一样划了过来。

他说道：“请帮帮忙，好吗？”

一种令人窒息的寂静在空气中蔓延开。德加默的颧骨上泛起一股暗红色，他慢慢地站了起来，一只手撑在桌面上，直视着韦伯局长说道：

“好的，局长，不过这回你错了。”

韦伯局长没有搭理他。德加默朝着外面走去，等关上门后，韦伯局长才开口道：

“你的意思是，一年半以前的奥尔默案子，还有今天在克里斯家发生的枪杀案，它们之间有联系？还是因为你的确清楚克里斯是被金斯利的妻子所杀害的，而你在故意混淆视听？”

“在克里斯被杀以前，就已经有关系了。”我说道，“虽然只是初步推断，但也足够能让人想一下了，又或许这只是个难以解开的结。”

“我不是首席检察官。我没有亲自接触过奥尔默太太的命案，但对这起案件的调查程度，我比你想象的还要深。”韦伯局长冰冷地说道，“虽然在昨天早上之前，你还不认识奥尔默，但关于他的一些事情，我想你在这一天里应该听到了很多吧。”

我承认确实如此，从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还有格雷森夫妇那里。

“你觉得奥尔默应该被克里斯勒索过，而这很有可能跟凶杀案有关？”

“这不是想法，只是一种可能。假如我把这种可能性遗漏掉，那么我也不再用吃这碗饭了。我可以确定克里斯跟奥尔默可能从没交谈过。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许会很深、很危险，也许交情并不深，甚至于他们彼此都不相识。但假如奥尔默这个案件没有什么‘有意思的地方’，那为什么只要有人对这案件感兴趣，都要被刁难呢？泰利调查这件案子的时候，被诬陷为酒后驾车，这或许是个巧合。但奥尔默因为我看了他的房子就找来警察，还有当我想第二次跟克里斯交谈时，他却被杀死了，或许这也是个巧合。可今天晚上就不是巧合了，你的那两个手下对泰利的房子进行监视，只要我到那里，他们就会找我的麻烦。”

“这次的意外，不会这么算了，我向你保证。”韦伯局长说道，“你要起诉吗？”

“我可不想把生命浪费在跟警察打官司上，毕竟生命不是很长。”

“那就当长了些见识，这件事情我们到此为止，你随时可以回家。据我了解，你被抓来的时候，并没有登记。”他往后缩了一下，说道，“另外关于克里斯的案子，还有所有跟奥尔默有关的任何事情，假如我是你，我就会交给韦伯局长处理。”

“在靠近狮子角的山中湖里，昨天发现了一具女尸，名叫穆里尔·切斯。”我说道，“你口中的‘所有’中，包含这件事吗？”

“你觉得跟这件事情也有关系？”他挑了一下眉毛，问道。

“你应该不认识穆里尔·切斯，但你可能知道哈维兰德。奥尔默太太死在车库的那天晚上，就是她照顾她上床的。她曾在奥尔默诊所里当过护士，但事情发生之后，她就离开了这里，可能被人收买了或者是受到了恐吓。但假如事情真有可疑的地方，可能也只有她最清楚内情了。”

韦伯局长没有说话，他用阴沉的小眼睛看着我的脸，拿起了两根火柴，然后折断。

“如果真的被你碰到了这样的巧合，那么这将是整件事情中，我唯一愿意承认的巧合。”我说道，“这是因为在河滨市的一家酒吧里，哈维兰德遇到了一个男人，他叫比尔。后来因为她自身的原因，他们结婚了，然后跟他居住在鹿湖。而我所说的真正巧合就是，这个鹿湖的女主人和克里斯的关系非常亲密，而发现奥尔默太太尸体的，也是这个克里斯。它或许是其他的什么东西，所有的事情都好像跟它有关系，但好像又没关系。总而言之，这实在太巧了。”

韦伯局长起身朝着饮水机走去，他喝了两杯水，然后缓缓地把纸杯攥成一团，朝着饮水机边上褐色的金属垃圾桶扔了进去。他朝着窗户走去，遥望着海湾。灯火管制还没有开始，灯光依然闪耀在码头之上。

他走回桌旁，举起手捏了下鼻子，重新坐下。他似乎正在下一个决心。

“我实在看不出来。这件事和一年半以前发生的事放在一起，究竟有

什么含义。”他慢慢地说道。

我说道：“好吧。非常感谢你给我这么长的时间。”我站起来，打算离开。

他看着我弯下腰揉了揉腿，便问道：“是不是很疼？我是指你的腿。”

“确实很痛，不过已经好多了。”

“警察这一行业，它需要最好的人才，就像政治一样，但它却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去吸引更好的人才，所以我们只能用现有的人……然后这样的事情就会发生。问题确实他娘的很多。”他语气柔和地说道。

“我了解，一直以来我都很清楚，我不会怨恨。韦伯局长，晚安。”

“等一下，你再坐一会儿。”他说道，“假如我们打算扯出奥尔默的案子，就需要把它重新挖出来，摊开看清楚。”

我又重新坐下，说道：“的确应该有人这么干。”

“应该会有人觉得我们是骗子。”韦伯局长沉着地说道，“他们会觉得有人杀害自己的妻子，然后打电话联系我说：‘喂，警长，我这里发生了件凶杀案，而且我手里面还有500美元，打发不出去，家里也乱糟糟的。’我说道：‘好，我立刻带着毯子过去，所有的东西都不要乱动。’”

“哪有这么糟糕。”

“今晚你去泰利家干什么？”

“弗洛伦斯·奥尔默的父母雇他调查死亡原因，有些内情他也知道，但他从来没把结果告诉给他们。”

韦伯局长讽刺地问道：“你觉得他会跟你说吗？”

“我总要尝试一下。”

“你是想要报复吗？因为你被德加默为难了。”

“这个原因可能只占了其中的小部分。”

“泰利，这个鬼鬼祟祟的勒索者，最好想办法把他甩掉，因为这不是第一次了。”韦伯局长蔑视地说道，“我告诉你他有什么，从弗洛伦斯·奥尔默脚上偷来的一只鞋。”

“一只鞋？”

“是一只鞋。那是一只轻便的绿色天鹅绒舞蹈鞋，在鞋跟处，还镶嵌着几颗小石头，后来被发现藏在了他的房子里。这鞋是定做的，是好莱坞专门定做舞鞋的人做的。”他微微笑了笑，说道，“你怎么不问我，那舞鞋何以如此重要？”

“局长，那舞鞋何以如此重要呢？”

“她同时定做了两双一模一样的。可能是怕磨坏了，或者是怕哪头牛喝醉了酒，踩到了女人的脚，因此另外备了一双，这好像并没有什么不正常的。”他停顿了一下，笑了笑接着说道，“但好像其中的一双从来没有穿过。”

我说道：“我整理出一些眉目了。”

他往后靠了靠，边在椅子扶手上拍打着手，边等着。

“从房子侧门通往车库的那条水泥路非常粗糙。如果她是被抱过去的，没有走在那条路上，而抱她的人给她穿上了鞋子，就是那双没有被穿过的。”

“然后呢？”

“如果泰利注意到了这点儿，把它当成弗洛伦斯·奥尔默被杀害的证据，所以在克里斯跑去给医生打电话的时候，他把那只没有穿过的鞋拿走了。”

“这说明他是个无赖，假如他没有拿走它，那么它就是证据，警察也会发现，然而他却把它拿走了。”韦伯局长点了点头，说道。

“有没有给弗洛伦斯·奥尔默做过血液里一氧化碳的检测？”

“做过。”

他看着自己的双手，将它们平放在桌子上，接着说道：

“血液里面确实有一氧化碳，调查这个案件的警察对此没有什么不同的意见。没有暴力的痕迹，他们觉得奥尔默没有杀害他的妻子，但很有可能他们判断错误。我还是觉得那次调查没有做得很仔细。”

“是谁负责的？”我询问道。

“你应该知道。”

“警察到达现场的时候，就没有发现有一只鞋不见了吗？”

“警察来的时候，鞋没有消失。奥尔默在接到克里斯打来的电话，回到家后警察才来的，你应该不会忘记。关于那只失踪鞋子的事情，我们也是从泰利那里得知的。那只没有穿过的鞋子，很可能是他从房间里拿到的，女用人当时在睡觉，侧门也没有锁。但问题是，他不可能知道有一只没穿过的鞋可以拿走，何况我也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实我所怀疑的事。但他是个很狡诈的坏蛋，所以我不会因为这个理由将他排除在外。”

我们坐在那里思考着，双眼看着彼此。

“除非我们能够假设奥尔默的护士和泰利对奥尔默进行勒索。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他们会这么做，但我们更有理由相信，他们不会这么做。你有什么理由认为淹死在山上的女人就是那个护士呢？”

“有两点。单独来看的话，它们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但把它们连在一起，就能说明一些问题了。在几个礼拜以前，有个蛮横的汉子上山去了，无论他的相貌，还是言行举止跟德加默都很像，当时他拿着哈维兰德的照片，照片里的人看上去跟穆里尔·切斯很像，即使头发、眉毛不太一样，但还是很像。不过并没有人帮助他。他说他叫德·索托，是名警察，来自洛杉矶，但是洛杉矶没有警察名叫德·索托。还有就是穆里尔·切斯一听是他，当时就吓坏了。假如他就是德加默，那么这所有的一切就能解释清了。另外，还有一点，有一条脚链藏在了切斯木屋里的糖粉盒里，上面还挂着一颗心。在那颗心的背面刻着：1938年6月28日，送给米尔特里德。一心一意爱着你的奥尔。它是在穆里尔·切斯死后，她的丈夫被抓的时候发现的。”

“奥尔和哈维兰德，也有可能是其他人。”

“局长，你不会真的这么想吧？”

他在空中用手指点了一下，往前面靠了靠，说道：

“你究竟想要说什么？”

“我得出的结论是，克里斯的死跟奥尔默的生意有关，就连哈维兰德也可能跟奥尔默有关系。克里斯不是金斯利的妻子杀害的，金斯利的妻子可能知道实情，又可能不知道，但她还是因为某些事情吓坏了，所以

她失踪了。假如我能够证明她没有杀人，那么我会有500美元到手，这值得一试。”

“的确。只要让我知道你的动机，我会对你提供帮助的。”他点了点头说道，“时间已经所剩不多了，我们还没有找到那个女人，可我又没办法让我的手下去帮助你。”

“你管德加默叫奥尔的时候，我听到了，但是我想的却是奥尔默医生，他的名字叫奥尔波特。”

“可是德加默跟那个女人结过婚，奥尔默却没结过。”韦伯局长看着他的大拇指说道，“我跟你讲，他身上有很多坏习惯，都是从这个女人身上得来的，他被那个女人调教得很听话。”

我一动不动地在那里坐着，过了好半天，才开口说道：

“原本我不知道的东西，现在已经开始清晰起来了。她这个女人如何？”

“她对男人很有手段，甚至能让他们跪在她脚下。虽然她很聪慧、很温柔，但并不是一个好女人。即便她跟德加默离婚了，但对男方来讲，那并不代表着结束。假如你说她的坏话，德加默那个大笨蛋会立刻拧下你的脑袋。”

“他知道她已经死了吗？”

韦伯局长安静地坐了一会儿，然后开口说道：“假如那是同一个人，他又怎么可能不会知道？但从谈话上来看，他并不知道。”

我站了起来，靠着桌子，说道：“据我们所知，他在山上没有找到她。喂，你没有跟我开玩笑吧，局长？”

“没有，肯定没有。如果你以为德加默是因为要她好看，才上山去找她，那你就错了。有些女人就是有能力把男人变成那样，有些男人就是如此。”

“我没这么想。谋杀女人的凶手，应该对那里很熟悉。”我说道，“假

如德加默对山上很熟悉的话，那倒是很有可能。”

“这件事希望你可以保守秘密，我们俩知道就可以了。”

我没有保证，只是点了点头，说道：“晚安。”然后就走了。

他看着我走出了房间，神色有些悲伤。

我的克莱斯勒停在警察局的停车场，就在大楼的旁边。库尼没有真的威胁，挡泥板没有丝毫破损，车钥匙也在里面插着。我开着车回到了好莱坞，临近午夜时分，才走进公寓的大楼。

绿白相间的走廊上非常空旷，这时，一个房间里的电话响了起来。我越靠近我的房门，电话的铃声就越大，而且非常固执地一直在响。我把门打开，是我的电话。

黑暗中，我穿过房间，朝墙边的一张橡木书桌走了过去。当我抓起电话的时候，它最起码已经响了10下。

我拿起话筒，原来是金斯利打过来的。

“天啊，我都找你好几个小时了，你究竟去哪儿了？”他焦急又紧张地说道。

“嗯，有什么事情吗？我已经回来了。”

“关于她的消息，我已经有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紧紧握着话筒，然后慢悠悠地吐气，说道：

“接着说。”

“你准备开始行动吧，我离你很近，到你那儿只需要五六分钟。”

说完，他就把电话挂断了。

我手中的话筒依然在耳朵和电话机之间放着，然后才缓慢地放下。我站在那里，看着刚刚拿着话筒的手，它好像仍然握着那个话筒似的，

半张半蜷曲着，僵硬在那里。

深夜，从外面传来了小心翼翼的敲门声。我把门打开，看到了金斯利。他的身材高大壮实，身上穿着一件奶油色的运动外衣，一条黄绿两色的围巾围在立起来的高领里，头顶上戴着一顶暗红色的帽子。他的帽檐压得很低，盖住了额头，眼睛在帽檐下方，好像是一只受伤动物的眼睛。

跟他过来的还有一个人，是安德莉安娜小姐。她穿着一件深绿色外套，没有戴帽子，头发上闪烁着异常的光芒。耳朵上戴着一对梔子花的耳饰，每一边都有两朵，一朵叠着一朵。下半身穿着一条长裤，脚上穿着一双凉鞋。跟着她一同进屋的还有“香水中的香槟——皇家基尔莱恩。”

我把门关上，然后请他们落座。

我说道：“需要喝一杯吗？”

安德莉安娜小姐双腿交叠着坐在一把有扶手的椅子上，眼睛巡视着四周，想要寻找香烟。她找到了香烟，将其点燃，然后对着天花板的一个角落，有些空洞地笑着，神态异常夸张。

我去厨房调了三杯酒，自己端着一杯，坐在了棋桌旁边的凳子上，剩下的两杯给了他们。金斯利站在房子中间，显得非常焦虑。

“你的腿怎么回事？你干什么去了？”金斯利问道。

“这是被警察踢的，是湾城警局例行的服务，是他们的礼物。至于我干什么去了，自然是去了监狱，理由是酒后驾车。不过似乎我马上又要回去了，你瞅瞅你这德行。”

“我现在可没心情开玩笑，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他简洁地说道。

“好了，不开玩笑了。她在什么地方？你有听到些什么吗？”

他坐了下来，手里端着那杯酒，右手指弯曲朝着外套兜里伸了进去，掏出了一个长长的信封。

“这是500美元，你把这个拿给她。这是我在一家俱乐部里用支票兑换的，非常不易。原本她想要更多的，但我现在只能筹到这些了。还有，她必须要出一趟城。”

“出城？哪座城？”

“湾城。具体位置我不清楚，但她肯定就在那里的什么地方。她会跟你见面，地点是孔雀厅。”

安德莉安娜小姐好像是坐车出来兜风的一样，我望着她，发现她依旧看着天花板的一角。

金斯利把信封扔在棋盘桌上，我瞅了一眼里面，是现金，这样一来，他的故事大部分可以成立。我让那个有着褐色和金色相框的信封在光滑的小桌子上躺着。

“她自己的支票为什么不用？不管是什么样的旅店，都可以接受兑现，甚至大多数还会当现金收取。”我问道，“难道是她的银行户头被冻结了？又或者是因为什么其他原因？”

金斯利说道：“不要再说这些了，她遇到了困难。”他的语气有些沉重，“我不是很清楚她是如何知道自己有麻烦的，可能是警方对她下达了抓捕令。你说是不是？”

“我不知道。”我说道。

我一直都在忙着跟那些活跃的警察打交道，压根儿没有时间听警察们的无线电广播。

他缓慢地抬起眼皮看着我，那种眼神我从来没有见过，非常空洞。

他开口说道：“在这以前，是不会有问题的，但现在不行了。何况她

也不会冒着危险去兑换支票。”

“好吧，这些再怎么讨论也没用了。她现在在湾城，你跟她交谈过吗？”

“没有。当时我们刚刚下班，那个警察，也就是韦伯局长正好和我在一起。她打到了办公室，弗洛姆塞特小姐肯定没法让她和我说话，所以她只跟弗洛姆塞特小姐交谈过。她也没有留下任何一个号码，只是说会再次打过来。”

安德莉安娜小姐从天花板上把视线收回，又朝着我的头顶看过来。我看着她，她的眼睛里没有任何表情，就好像是拉上的窗帘一样。

“我猜克里斯是被她用枪杀死的，对此韦伯局长也表示赞同。”金斯利继续说道，“我不想跟她交谈，何况她也不愿意跟我交谈，我更不愿意跟她见面。”

“韦伯局长心里面想的和他说的不一定相同，这代表不了什么。要知道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人以听警察短波为乐了，所以，我倒觉得她清楚警察对她进行追查的这件事有些问题。在这以后，她有打过来吗？后来又怎样了？”

金斯利说道：“那时大概在6点30分，但我们肯定还要在办公室里等电话。”说着他把脑袋转向那个女人，然后接着说道，“你来跟他讲吧。”

“我把电话转接到金斯利先生的办公室里，当时他就坐在我身边，没有说话。”安德莉安娜小姐说道，“她让人把现金送到‘孔雀厅’，还问了一下谁会去送。”

“她说话的声音，听起来害怕吗？”

“丝毫没有。她打算好了所有的一切，可以说是如同冰块一样，非常镇定。而德利斯，也就是金斯利先生不会自己过去，这一点她似乎也很清楚，而且她还知道拿着现金的那个人可能是她不认识的人。”

“我能猜出来你说的是谁。还是称他为德利斯吧。”

她微微一笑了一下，接着说道：“我想你就是那个要去的人，我跟她描述了你，我还说了，你会戴上德里斯的围脖。她将在每个小时的15分左右去一次孔雀厅。德里斯的办公室里有一些衣服，还有一条围巾，这条围巾非常显眼。”

那条围脖是蛋黄色底子，上面铺垫着深绿色的腰果形图案，确实是很明显。我只要戴上它，就好像推着一辆红、白、蓝的手推车一样显眼。

“对一个榆木脑袋来说，她做得不错了。”我说道。

金斯利厉声说道：“没有时间开玩笑。”

“你刚刚说过这话了。对于一个警方正在追捕的逃犯，你就那么肯定我会把现金拿给她？”我说道。

他在脸上挤出了一丝笑容，一只手在膝盖上扭捏，非常不自然地说道：

“我承认的确有些过分。但你觉得应该怎么做呢？”

“这件事一旦被摊开，那我们三个都会变成同谋。可能对于她的丈夫，还有他可以保守秘密的秘书来讲，为自己找个理由开罪，并不是一件过分的事，但我要是做了这样的事情，他们根本就不会轻易放过我。”

“假如她什么都没有做的话，我们是不会变成同谋的。另外，我会给你补偿的。”

“我之所以跟你谈下去，是因为我也是这么想的。但假如我发现凶杀案是她干的，那么，我会把她送到警察局。”

他说道：“她不会跟你交谈的。”

我把信封拿了起来，放进了衣兜里，说道：“如果她想要这个东西，她就会。”

我看了看手表，接着说道：“假如现在出发，或许可以赶得上1点15

分这个时间。这也很好，在经过这么多个小时，她可能已经被酒吧里的人记住了。”

“有一点可以帮助你，她的头发染成了深褐色。”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说道。

我把酒喝完，站起来说道：“这不能让我觉得她是个被冤枉的旅客。”

“咕噜”一声，金斯利把他的酒也喝掉了，然后站起来，摘下系在脖子上的围巾，递给了我。

“你为什么会被警察教训？你干什么了？”

“我去找了一个男人，他叫泰利。弗洛姆塞特小姐好心给了我一些线索。奥尔默大夫的案子，就是这个男人处理的。但那些人早就盯住了那栋房子，所以，我就进了监狱。泰利是个私家侦探，是格雷森雇用的。”我看着这个深皮肤的高大女人，接着说道，“我没有时间解释这些了，这一切你都可以跟他说，没事的。你们还要在这里等下去吗？”

“我们回我那里等你的电话。”金斯利摇了摇头说道。

“不了，我很累。”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打了个哈欠，站起来说道，“我要回家睡觉，德利斯。”

“你要和我一起走，要看着我，不要让我发狂。”他用清晰有力的语气说道。

“弗洛姆塞特小姐。”我询问道，“你住在哪里？”

她看了我一眼，感到有些疑惑，说道：“在日落大道，伯莱森大厦716号。有什么事吗？”

“说不定哪天，我会去找你。”

金斯利好像受了刺激一样，脸色阴沉，但那双眼睛依然如同病兽一般。我把他的围巾围在了脖子上，然后走到厨房，把灯关上。当我出来

时，她的肩膀已经被金斯利环住了，看样子她真的很烦很累。他们俩站在门口。

他迅速地向前走了一步，一只手朝着我伸了过来，然后开口说道：

“好了，马洛，希望你这个人能非常稳重。”

“离开吧，走远点儿。离开吧。”我说道。

他瞅了我一眼，感到有些怪异，随后两个人携手走了。

我在等着，直到听见了电梯上来，停下，门被打开，然后关上，电梯下降。在这之后，我才出了门，走楼梯下楼，来到地下停车场，把我的克莱斯勒发动了起来。

在靠近街道的位置，有一间狭窄的酒吧，这就是“孔雀厅”。它旁边有家礼品店，一盘水晶动物摆放在窗户上，街灯照射在上面，闪闪发亮。孔雀厅里有面玻璃砖墙壁，一只彩色玻璃做成的孔雀镶嵌在上面，散发着柔和的光辉。厅里亮着琥珀色的灯光，摆着大红色的皮革，小隔间里摆放着塑胶桌子。我走了进去，绕过一面中式屏风，环视着吧台，然后在一个视线对外的座位上坐了下来。有四个当兵的围绕着桌子坐着，他们看上去很无聊，目光空洞，一声不吭地喝着闷酒。在他们的对面坐着两个姑娘，还有两个如同花花公子般的男人，他们在喧闹着。看样子，克里斯德尔不会是他们中的任何一个。

一个干枯、消瘦的服务生，把一张印有孔雀图案的纸巾，还有一杯鸡尾酒放在了我面前的桌子上面。他有着一双很凶恶的眼睛，面孔如同被啃咬过一样。

我喝了一口酒，瞅了一眼琥珀色的钟表，才刚过15分钟。

忽然，和两个姑娘一起的那两个男人中的一个站了起来，朝着门口大步走了出去。

“你为什么要羞辱人？”另一个男人说道。

“你真会讲话，羞辱他？”一个姑娘细声细语地说道，“是他跟我提出无理要求的。”

“难道不是吗？即便如此，你也不能羞辱他啊。”男人语气有些埋怨地说道。

突然，一个当兵的大声笑了起来，随后又大口喝着啤酒，用一只褐色的手抹掉了脸上的笑容。我揉搓着膝盖窝，麻木感已经消失了，只是还是有些肿痛。

一个很小的墨西哥男孩拿着早报，慌里慌张地沿着卡座走着，他的脸很白，睁着黑色的大眼睛，期待着在被赶出去之前，能做成几笔买卖。

我买了一份报纸，想要看看有什么有意思的凶杀案，可惜没有。

我叠起报纸，看到从某个地方冒出来一个女人，她有一头褐色的头发，身材窈窕，穿着黄色衬衫、黑色裤子、长款的灰色外衣。我思索着她是否有些脸熟呢，还是只是我见过千百次的那种苗条的身材、冰冷有魅力的标准容貌。路过小隔间的时候，她看都没有看我一眼，然后直接朝着屏风后的大门走了出去。过了两分钟，那个小墨西哥男孩又回来了，他瞅了一眼酒保，朝我慌张地跑过来。

“先生。”他做了一个让我跟着他的手势，接着闪烁着美丽的大眼睛，目光中透着悲伤，又慌张地跑了出去。

我把酒喝完，跟着他走了出去。那个身穿灰色外衣、黄色衬衫、黑色裤子的女人站着礼品店门口，她望着窗户，看着我走出来。

我朝她走了过去，站在她的身边。她头发的颜色比深褐色还要深，脸色显得疲惫苍白。

她又瞅了瞅我，然后望着远处，面对窗户说道：“请把现金交给我。”玻璃上，她呼出的气息形成了雾气。

“你是谁？我需要搞清楚。”

她温柔地问道：“你拿了多少过来？至于我是谁，你应该很清楚。”

“500。”

“快拿给我，我等得都快要死了。但那些根本就不够，不够。”

“我们可以到某个地方谈谈吗？”

“你把现金交给我，就可以走了，我们没必要谈。”

“没那么容易。我需要搞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否则我也不会冒着

危险过来。”

“真该死。为什么他自己不过来？”她尖锐地说道，“我只想赶快离开这里，不想和你谈。”

“你并不想让他接听你的电话，他很清楚这点，你根本就不希望他亲自过来。”

她点了点头，快速地说：“是的。”

“没有第二条路可以选择，你必须跟我谈一下。我是个私家侦探，需要保护好自己。无论是对我，还是法律，我都没他那么好说话。”

她冷笑着，小声说道：“哼，还找了个私家侦探，他可真有趣。”

“在他所了解的范围内，他会拼尽全力的，对他来说，要怎么做并不是个简单的事。”

“你想要谈些什么？”

“是一些小事，但却很重要。你做了些什么？去过哪里？又想要做什么？”

橱窗玻璃上，她呼出的气息形成了一片雾。直到雾气消散，她才开口说道：

“你把现金交给我，让我先把事情处理完，我觉得这样更好一些。”她说话的语气依旧冷硬空洞。

“不行。”

她耸了耸身穿灰色外衣的肩膀，显得有些不耐烦，然后目光凛冽地瞅了我一眼。

“好吧，假如必须要这样做的话，给我5分钟，我要一个人走。第八街向北过二个路口，618号房，我就住在那里。”

“我有汽车。”

“我要一个人走。”说完，她迅速地转身离开。

她朝着街角走去，穿过马路，沿着一排胡椒树直走。等到看不到踪迹的时候，我按她所说的，等了10分钟，然后坐进克莱斯勒，发动汽车。

有栋难看的灰色公寓位于街角处。公寓入口的玻璃门和街道平行。我驶过街角，在一条凸起的水泥路后，看到了车库的入口，“车库”两个字被印在了奶白色的玻璃罩上。进到里面，一片寂静，汽车成排地停放着，到处充斥着塑胶的气味。

这时，从玻璃房中走出一个身材消瘦的黑人，他看着我的汽车驶近。

“我到楼上去，临时停一下，需要多少？”

“一块钱，先生。”他斜视了我一眼，说道，“已经很晚了，你的汽车需要擦洗干净。”

“你说什么？”

他表情严肃地说道：“一块钱。”

我从车上下来，给了他一块钱，他把一张停车票交给我。都不需要我询问，他就告诉我电梯在玻璃房后男厕所的旁边。

我上到六楼，寻找门牌号，周围没有任何声音。这个地方好像还挺好的，可能还有一些卖淫女郎住在这里，甚至连海滩的味道都能从过道的尽头闻到。那个瘦小的黑人小伙，真的很会看人，这也证明了他为什么向我要一块钱了。

我走到618号房的门口，站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敲了敲门。

她站在房门后，身上还穿着那件灰色的外套。我从她身边经过，进入到四方形的屋子。有两张折叠式的单人床被挂在墙上，屋子里还摆放着几件简单粗陋的家具，窗户打开着，在靠窗的茶几上，还放着一盏台灯，散发出朦胧的灯光。

“坐着谈吧。”她说道。

她把门关上，坐在屋子另一边那张笨重的摇椅上，我坐在一个厚实的沙发上。沙发的一边挨着一面墨绿色的布帘，里面可能是衣帽间和洗浴间。另一边是一扇门，已经关上了，里面可能是厨房。这个屋子大概的格局，就是这样。

这个女人的眉梢纤细，有着一头棕色的头发。她一脸平静，看不出在想什么，看样子，这不会是个随便把情绪表露在脸上的女人。她仰靠在摇椅上，双腿交叉，漆黑的长睫毛下，一双眼睛注视着我。

“我从其他人那里了解过你，只不过和眼前的你并不相同，我是说在金斯利那里。”我说道。

她没有讲话，只是抿了抿嘴唇。

“从克里斯那里也是如此。”我接着说道，“这表示不一样的人，他们讲的话也都不一样。”

“你究竟想知道些什么？我可没时间和你在这儿闲扯。”她说道。

“你应该很清楚，我一直在找你，是他雇过来找你的。”我说道。

“是的。在电话里，他办公室的那个宝贝儿，全都告诉我了。她和我说了围巾的事，还跟我说那个男人叫马洛，我想应该就是你。”

我把脖子上的围巾摘了下来，叠好放进衣兜里，然后说道：“正因为

如此，我知道你在普勒斯科特旅店跟克里斯见面的时候，扔下了你的车。我还知道在奥尔帕索的时候，你发了一封电报。虽然我知道得不是很多，但还是多少知道了一些。那个时候，你还做了一些什么？”

“我做什么与你无关，我要的只是他送来的现金。”

“我不想和你争论这个问题，只是这笔现金，你到底还想不想要了？”我说道。

“好吧。我们确实去过艾尔帕索。”她有些疲倦地说道，“我发那封电报，是因为那时我原本想和他结婚。那封电报你看到了？”

“看到了。”

“可是到最后，我想让他自己回家，因为我改变了主意。所以他发了脾气。”

“他真的回家了？没和你在一起？”

“是的，不然呢？”

“那后来呢，你又做了什么？”

“我去了圣泰巴巴拉待了几天，应该有一个礼拜，再后来，我又去了帕萨迪纳，同样待了一个礼拜，后来我去了好莱坞，最后来到了这里。就是这个样子。”

“所有的行程，你都是独自一人？”

她迟疑了一下，然后说道：“是的。”

“任何一段路途中，克里斯都没和你在一起？”

“从他回家之后，就没有过。”

“你有什么想法？”

她说道：“什么有什么想法？”声音有些尖锐。

“难道你不清楚吗？他会感到焦急。更何况你去了那么多的地方，还没有任何消息。”

“噢，你指的是我的丈夫？他会认为我在墨西哥的，难道不是吗？至于你说的，我并没有想过。”她冰冷地说道，“我这么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只是因为有些事情，我需要好好思考一下。我要到一个地方，把这些头绪厘清，因为我的生命走到这里，碰到了个打不开的结。”

“你因为想要厘清头绪，就在鹿湖待了一个月的时间，可到后来却没有任何结果，对不对？”我说道。

她把头低了下来，瞅了瞅自己的鞋，然后又抬起脑袋，瞅了瞅我，最后诚实地点了点头。

她那头卷曲的棕色头发，蓬松地顺着脸颊滑落，她举起左手，朝后面拨了一下头发，然后用一根手指，揉着太阳穴。

“我可能需要找一个新环境，一个能让我独处、没有人知道的地方。”她说道，“这个地方不一定要多有意思，但必须要完全陌生。比如饭店。”

“你这样做，能过得好吗？”

“不好。但我不会再回金斯利那里了。他想要我回去吗？”

“我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来这个地方？克里斯住在这个镇上？”

她看着我，轻轻咬着手指关节。

“我的心被他搞得很乱，在某种程度上，我还是忘不了他。我已经不爱他了，也不会跟他结婚，但我就是想再见他一面，这样合理吗？”

“据我了解，你做事一贯都是按照自己的想法，而且已经很多年了。因此只有一部分有理，但是你离开家，待在那些简陋的旅店里，就不合理了。”

她又咬了咬自己的手，急切地说道：“我一定要独自一人，去……去

想明白一些事情。你可不可以留下现金，马上离开这里？”

“可以，我会立刻走。但你应该解释一下，你是因为什么离开鹿湖的吧？比如说，跟穆里尔·切斯有什么关系？”

她一下子惊住了，说道：“我的天啊！那一副冷面孔的小……她和我有什么关系？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她的那副惊恐的神情，每个人都可以做得出来。

“我还以为你和她发生了争执，因为比尔·切斯。”

她好像更加诧异了，甚至差不多已经被吓坏了。

“比尔·切斯？比尔？”

“比尔说，你在引诱他。”

她把头仰了起来，轻轻地发出一声冷笑，声音有些做作。

“我的天啊，就是那个不修边幅的酒鬼？”她突然间严肃起来，说道，“为什么事情越来越奇怪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的妻子被发现死在了湖里，应该有一个月的时间了。”我说道，“也许他是个酒鬼，但是现在，他被警方怀疑是杀人凶手。”

屋子里非常寂静，太平洋湿润的海风朝着屋内吹了进来。她的脑袋往一侧歪着，舔了舔嘴唇，紧紧地注视着我。

“他俩经常发生争执，所以，他们有这样的结局，我并不感到意外。”她缓慢地说道，“怎么了？你认为我的离开，是跟这件事有关？”

“确实有可能。”我点了点头说道。

她使劲摇了摇头，认真地说道：“绝对不可能。事情就是我所说的那样，没有其他的了。”

我说道：“穆里尔在湖里死掉了，这件事情对你来说，不会有好处吧？”

她说道：“她不喜欢和人交往，真的，我甚至都不怎么认识她，再说……”

“她曾经在奥尔默诊所工作过，看样子你应该不知道。”

“我从来没去过奥尔默医生的诊所。”看上去她感到非常费解，然后又缓缓地说道，“他有几次来我家出诊，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穆里尔·切斯在奥尔默医生那里做过护士，她本来的名字叫米尔特里德·哈维兰德。”

“她是奥尔默医生诊所的护士？这种巧合可真奇怪。”她有些诧异地说道，“我知道比尔是在河滨市跟她认识的，至于她是从哪里冒出来的，这我就知道了。可这根本就证明不了什么，不是吗？”

“不，我就是觉得这么巧，这就是巧合。”我说道，“你很清楚我因为什么必须要跟你谈。因为奥尔默医生和克里斯在某种情况下是有关的。穆里尔的溺亡，你的离开，还有穆里尔·切斯和哈维兰德是同一个人，这所有的一切都曾跟他们有关系。当然，克里斯居住的地方，就在奥尔默医生家对面。还有，克里斯认识穆里尔的时候，有可能是在其他什么地方吗？”

她思索了一下，轻轻地咬了咬下嘴唇，然后才开口说道：

“他跟穆里尔在山上见面时，并没有表现得像曾经见过她的样子。”

“他这么做是故意的，他这个人就是这样。”我说道。

“我认为他并不认识奥尔默医生，他只是认识奥尔默医生的妻子，奥尔默医生诊所的护士，他应该也不认识。”她说道，“所以，克里斯和奥尔默医生应该没有什么关系。”

“好吧。我觉得这些事情应该对我没什么用。”我说道，“现在我可以把现金交给你了，至于我为什么必须要你和我交谈，我想你应该清楚。”

我把那个包裹着现金的信封掏了出来，然后站了起来，放在她的膝

盖上。她一动不动，我又坐了下来。

“你很好地演绎了这个角色，但是他们都错了，他们把你当成了一个笨蛋，觉得你不听话、不稳重、没脑筋。所有人都看错了你，因为这个角色外表表现得迷惑无辜，内心却充满仇恨苛刻。”我说道。

她一句话也没说，竖着眉毛怒视着我，最后嘴角上又浮现一丝笑容。她把装着现金的信封拿了起来，轻轻地在膝盖上拍打着，然后又在她身边的桌子上放下。她做着这些动作的时候，眼睛依然紧紧盯着我，一刻也没有离开。

“你扮演弗尔布罗克太太这个角色的时候，同样很成功，我当时就被你唬住了。但现在回过头想想，你还是演得有些太过。”我说道，“那顶紫色的帽子戴在散乱的棕色头发上，根本就不成样子，如果是在金发上的话，应该很不错。还有那个乱七八糟的妆容，好像是一个扭伤手腕的人帮你化的，而且你在我手上放那把手枪的时候，我完全惊呆了。”

她暗自小声地笑了笑，然后把手伸进了上衣的深口袋中，鞋跟在地板上敲打着。

“但你为什么在大白天冒这样的危险？为什么要回去？”我问道。

“所以你觉得克里斯是被我杀死的？”她镇定地说道。

“不是觉得，而就是如此，这点我很清楚。”

“我回去是为了什么？你想要搞清楚的就是这个吗？”

“其实我不是真的想知道。”我说道。

她笑了笑，声音尖锐又冷冽。

“我之所以要回去，是因为我所有的钱都被他拿走了，钱包也空了，甚至连零钱也全部被拿走了。”她说道，“我很清楚他的习惯，其实回去了还更加安全，没有任何危险，就好比往里面拿牛奶和报纸。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家都会非常恐慌，可我不会。想要更加安全，就需要保持冷静，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惊慌失措。”

“我知道了。虽然这不是很重要，但我早应该想到。你是在前一天的晚上，把他杀害的。”我说道，“刮胡子这件事情，男人通常都会放在晚上来做，尤其是胡子密集而且还有女朋友的男人。当时他就是在刮脸，对吗？”

她几乎是愉快地说道：“的确有这样的说法。但你想怎样？”

“想怎样？当然是把你送到警察局里。”我说道，“你这个小贱人，你是我见过最没有人性的人。”

“不一定哦，我为什么给了你一把空枪，你明白吗？”她语气愉悦地吐出几个字，“为什么不这样做呢？因为还有另外一把在我的包里，就像这个。”

她从大衣口袋中拿出右手，用手枪指着我。

我笑了笑。或许这个笑容并不是世界上最真诚的，但它也算是个笑容。

“侦探和凶手相遇，凶手拿着手枪对着侦探。这样的场景我从来就不喜欢。”我说道，“侦探之所以被凶手留到最后杀死，是为了要让他知道完整的悲伤故事。即便到最后侦探真的被杀死了，凶手也会有很多宝贵时间被浪费掉。更何况上帝不会喜欢这样的场景，他总是会想办法来阻止它，这一切也会因为某些事情的发生而被破坏掉，所以，侦探从不会被凶手杀死。”

她站了起来，从地毯的另一边缓缓地朝我走了过来，然后温柔地说道：

“如果这一次，我们做得有些不同。如果什么也没有发生，而我也没有对你说什么，那我是不是就可以把你杀死了？”

“即便如此，这样的场景我依然不喜欢。”

她从地毯上悄无声息地走了过来，慢慢地舔了舔嘴唇，说道：

“似乎你并没有感到恐惧。”

我撒着谎说道：“不恐惧。因为你不太会用手枪，不然的话，在你射杀克里斯的时候，也不会失手三次，所以你应该不会击中我。更何况，现在正开着窗户，在这寂静的夜晚，枪声会格外刺耳，而且从这里走到街上，也需要很长一段路。”

她开口说道：“站起来。”

我站起身。

“这一次我会离得很近，就像这个样子，肯定会击中的，对不对？不会射不中。”她拿着手枪抵在我的胸口，然后说道，“把手举起来，身体站直，不要动。如果你动一下，我不敢保证手枪会不会走火。”

我感觉到舌头在发硬，不过还可以动弹。我低头看着手枪，把手举过肩膀。

她用左手在我身上搜索了一番，没有找到手枪。她咬紧嘴唇，怒视着我，然后放下了那只手，在我的胸口用手枪抵着。

她开口道：“你需要转过身去。”语气很有礼貌，如同是给人测量尺寸的裁缝。

“你真的对枪没什么研究，而且做事总有些小问题。你有个老毛病，虽然我不想说，可你总是忘记，你没有打开保险，还有你太靠近我了。”

她朝后面退了一大步，眼睛依旧紧紧盯着我的脸，用大拇指摆弄手枪的保险，她同时在做这两件事情。本来只需要一秒钟的时间，两件事情就可以完成，毕竟这非常容易，但是她却分了心，因为她不愿意被我的思想支配，也不愿意让我来告诉她。

突然，我伸出右手，猛地一拽，把她拽到我的身上，一阵窒息的声音，从她的嗓子里发出来。我伸出左手朝她右手腕打去，她手中的枪一下子飞了出去，掉在了地上。她想要大叫，整个脸在我的胸前扭动着。

她的身体本来就已经站不稳了，但她还企图踹我，以至于完全失去了平衡，跌倒在地。她伸着手想要抓住我，虽然她力气很大，不过我比

她更加强壮，我把她的手腕抓住，然后朝着她身后拧了过去。她不再用力，还缩起了脚，把她全身的重量压在了我搂住她的那只手上。她的身体开始压了过来，只靠一只手我根本无法支撑，只能跟着她弯下身。

在那张沙发旁边的地毯上，我们制造出了扭打的声音和沉重的呼吸声，地板有可能也在响着，但我没有听见。一阵尖锐的声音传来，我不敢肯定，也没有时间去思考，我以为那只是拽动窗帘时发出的声音。突然，在我的左后方出现了一个人影，我只知道那是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他站在那里，但我却无法看到他。

突然，我的眼前金星环绕，接着是一片漆黑，我什么都知道了。我觉得很恶心，然后是漆黑一片，只有金星和黑暗，甚至我都想不起来自己有没有被射中。

杜松子酒的气味扑鼻而来，这种感觉就像是一头栽进了满是纯正杜松子酒的大西洋里似的。我的头发上、眉毛上、下巴上，甚至连衬衫上都是杜松子酒，根本不像在寒冷冬天的早上，喝上四五杯酒，然后再起床的感觉。我身上的气味，就像是一只死掉的癞蛤蟆一样。

我身上的外衣被脱了下来，躺在那张长沙发前面的地毯上，眼睛注视着—幅画，画框是用软木做成的，上面还刷上了便宜的亮光漆。那幅画上画着一段高架铁路，浅黄色的高架铁路非常巨大，如同一道雄伟的拱门，一个黑色的火车头正从拱门中穿过，后面正拉着一列深蓝色的普鲁士列车。从拱门里望去，可以看到晒着阳光的人们伸展着四肢，躺在一片金黄色的沙滩上，上面还装饰着条纹花色的海滩遮阳伞。迎面走过来三个撑着遮阳伞的少女，她们分别穿着粉红色、淡蓝色、草绿色的衣服。沙滩的另一头是绵延弯曲的海湾，灿烂的阳光照耀在蓝蓝的海面上，上面点缀着弯弯的白帆，这个地方非常蓝，没有任何一个海湾能够与之相媲美。在蜿蜒海岸边的陆地的远方，有着三座颜色分别是金黄色、土褐色、淡紫色的小山丘。

这幅画的下方，有一行大写字母，上面写道：湛蓝的法国海岸，从蓝色列车上看到的。

这个时候说这个，可真是恰到好处。

我感觉后脑勺晕晕沉沉的，我起身，感到浑身无力。突然，一阵钻心的痛楚涌过全身，我忍不住呻吟了一下，但因为职业上的自尊，呻吟声变成了一声嘟囔。我小心谨慎地转过身，在靠墙的位置上，有一对折叠床，墙上竖着一张床，另一张却已经放下来了。木头上刷着漆，上面庸俗艳丽的图案看着很眼熟。那幅画就挂在长沙发上面，但我却一直没有关注它。

在我翻身的时候，一瓶方形的杜松子酒从我的胸口处滚落下，掉在

了地上。这个白色透明的酒瓶子已经空了。那么多的酒，怎么看都不像是这个酒瓶能够装下的。

我用双手支撑着跪在地上，那模样就像是一只狗，用鼻子嗅着，吃不完东西，又不愿意离开。我转了转头，非常疼，我又慢慢地转了一下，还是很痛。我缓慢地从地上爬起，这才发觉，我没有穿鞋。

我的那双鞋慵懒地躺在墙根儿那里。我费力地把鞋子穿上，感觉自己好像是一个老人，正在最后一段很长的山坡上走着。但我还有牙齿，我用舌头感觉了一下，没有尝到杜松子酒的味道。

“迟早有一天，你会遭到报应，这一切你都不喜欢。”我说道，“你会遭到报应的。”

在那扇被打开的窗户旁边，还有张桌子，上面放着一盏灯，还有一个沉重的绿色沙发。门口挂着一条绿色门帘。一定不可以背对着绿色门帘，因为那样总会发生要命的事情，会凶多吉少的。我是在对谁说话呢？是一个女人，有着一个清秀的容貌和一头深棕色头发的女人，那秀发原本是金色的，那个女人手中还拿着手枪。

我开始寻找她，她躺在那张被拉开的单人床上。

她的头发很乱，脖颈上有紫色的伤痕。她嘴巴张开着，肿胀的舌头吐在外面，眼睛鼓了起来，眼白都已经不再是白色的了。她的身上裸露着，只穿了一双深色长筒袜。

她苍白的肚皮上鲜血淋淋，有四道很深的抓痕。那深深的抓痕，是充满仇恨的指甲所抓出来的。

她的衣服几乎全在长椅子上，乱糟糟地堆放在一起，我的外衣也在其中，我把衣服翻了出来，穿上。当我的手在那堆衣服里翻动的时候，下面有什么东西在沙沙作响。我拿出来瞅了一眼，是那个长信封，现金依旧在里面，是那500美元，希望没有被动过，我把它放进了衣兜里。除了这个，好像已经没有什么可以期待的了。

我踮起了脚尖，慢慢地走了几步路，然后弯下腰，在膝盖后面揉了揉

揉。我一边揉一边在思索着，是膝盖在疼，还是头在疼？究竟是哪个地方在疼？

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从过道里传来，还有人在小声地讲话。脚步声已经停了下来，紧接着传来巨大的敲门声。

我斜着眼睛注视着那道门，站在那里，屏住呼吸，等人打开门走进来。门把手转动了一下，进不来，门被锁住了。然后又是一阵敲门声，接着停了下来，又响起一阵低语，最后脚步声离开，越走越远。我思索着，应该是去找经理拿钥匙开门了，但这需要多长时间呢？估计用不了多长时间。

对马洛来讲，从湛蓝的法国海岸回家，这点儿时间根本就不够用。

我朝着绿色的门帘走去，把它拉开，一条昏暗的走廊映入眼帘，很短，是通向浴室的。我走进去把灯打开，地面上有两块垫子，还有一块垫子被摆放在浴缸旁。一扇有鹅卵石花纹的玻璃窗在浴缸的一角，这里是六楼，窗户上没有挂纱窗。我站在浴缸上，把窗户推开，脑袋从窗户往外伸。外面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到，只能模糊地看到种植着树木的街道。我又歪着脑袋，往两边看了看，居然发现这里到隔壁房间浴室的窗户，距离还不到三英尺，即便是一只肥胖的山羊，也可以很容易地从这里爬过去。

但问题是，一个刚刚被人殴打过的私家侦探，他能不能够做到？假如能做到，那么等待他的又将是什么？

隐隐约约，从背后远远地传来了一阵声音，似乎是警察正在喊话：

“把门打开，不然我们会冲进去。”

这样的喊话，让我感到非常好笑。他们根本不会用脚去把门踢开，因为他们使劲把门踢开，脚就会非常痛，这些警察在乎的只有他们的脚。

我从架子上拽下一条毛巾，从窗户上卸掉了两片玻璃，然后慢慢地钻了出去。我站在窗台上，抓着窗户框，朝着隔壁的窗台，荡过半个身

子，隔壁浴室的窗户被锁上了，如果它没有被锁上，我还能勉为其难地打开。我把脚伸出去，朝着窗钩旁边的那扇玻璃踢了过去，声音非常响，甚至连雷诺市都可能听得到。有辆汽车驶过下面的街道，但没有人对我大喊大叫。我把左手用毛巾包裹住，伸进去把窗钩打开。

我推开那扇被踢坏的窗户，朝里面爬了进去。那条毛巾从手里脱落，慢慢地掉落在黑暗中，最后掉落在两栋公寓楼中间的一片狭长的草地上。

我从窗户爬了进去，来到了另一间浴室。

我朝着一片黑暗爬去，摸到了一扇门，我把门打开，认真地聆听。从北面窗户照射进来的月光，照亮了这间卧室。这间屋子面积很大，而且被整理过，有两张单人床，床上什么都没有，这床不像隔壁房间那样，装在墙壁上。我从床边经过，穿过一扇门，来到了客厅。因为门窗紧闭，导致两个房间里都散发着一股霉味，我摸索着来到了一盏灯前，把它打开。我用一根手指在桌子边缘摸了一下，有一层薄薄的灰尘。这些灰尘，好像是一个干净的房子封闭后，慢慢积攒出来的。

房间里摆放着桌子、收音机、书架，以及一个大书柜。书柜上摆满了小说，甚至连书的封套都在。高脚柜子上摆放着一只铜盘，上面放着一瓶酒，还有四个倒扣起来的玻璃杯。旁边放着一个银质的相框，照片上是一对中年男女，有着健康的圆脸盘，眼睛里充满着笑意，看起来很年轻。他们从相框里注视着我，好像他们一点也不在乎我在这里。

我闻了闻那瓶酒，是苏格兰威士忌。我喝了一点儿，感觉身体的其他地方非常舒适，只不过脑袋更疼了。我把卧室里的灯打开，脑袋伸进衣柜里，发现里面有很多男人的衣服，而且还都是定做的。在一件外套的衣兜里有个签条，正好也表明了它主人的身份，是一个叫H.C.泰尔伯特的人。我又在衣柜里翻找一下，找出了一件淡蓝色的衬衫，但这对我来说有些小。我拿着衣服朝浴室走去，把衣服脱光，洗了洗脸还有胸口，然后拿着一条湿毛巾，把头发擦了擦，穿上了那件淡蓝色的衬衫。我拿着泰尔伯特的梳子，用他的整形发蜡，还把头发梳理整齐，而且用了很久。现在，我几乎闻不到杜松子酒的气味了。

我又在衣柜里面翻找了一下，因为衬衣最上面的扣子没法扣上，于是我找出一条深蓝色的领带系上。我穿上自己的大衣，照了照镜子，看上去，我穿得实在太整齐了，尤其是在这深夜里，即便对细心如泰尔伯特先生这样的人来说，这也实在太整齐、太清醒了。

我稍微弄乱了头发，又松了松领带。为了不让自己太清醒，我又回头去找那瓶威士忌，点了一根泰尔伯特先生的香烟。不管泰尔伯特夫妇如今在什么地方，我都希望他们比我现在过得要好。我也希望自己可以活到有时间来拜访他们的那一天。

我朝客厅走去，来到了通向走廊的门前。我打开了门，靠在那里抽着烟。虽然我很清楚，这么做可能没什么用，但总比等他们从浴室窗户那里追过来要好。

大厅的那头，有人正在咳嗽。我往外探了探头，他看到我，迅速走了过来。那是一个矮小干练的男人，有一头红色的头发，眼睛是赤黄色的，身上穿着整齐的警服。

我打了个哈欠，慵懒地问道：“警察先生，发生了什么事吗？”

“发生了一些事，在你隔壁的房间。”他认真地看着我，问道，“你听到了什么吗？”

“我刚刚才回来，我应该听到了敲门的声音。”

“这个点儿才回来？有些太晚了。”

“这只是你认为的。哦？隔壁出了事儿？”

“是个女人，你认识她吗？”

“见过面。”

“嗯，那你应该来看一下……”他用双手卡住自己的喉咙，眼睛鼓了起来，嘴巴里还发出‘咯咯’的声音，然后接着说道，“就像这个样子。你什么也没有听到，是吗？”

“除了敲门声，其他的我没注意。”

“嗯，你叫什么？”

“泰尔伯特。”

“泰尔伯特先生，你等一下。在这里等一会儿。”

他沿着过道走了下去，灯光从一扇门里泄了出来，他弯腰探头，说道：

“隔壁的人回来了，警长。”

这时，从门里走出了个魁梧的男人，他有一头土黄色的头发，眼睛是蓝色的，身材魁梧，是德加默，这真是太好了。他从大厅的另一头，顺着过道，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

那个身材矮小干练的警员急忙介绍道：“他姓泰尔伯特，在隔壁住。”

德加默安静地朝我走了过来，用那双犀利的蓝眼睛看着我，丝毫看不出有一点儿先前见过我的表情。他用一只有力的大手抵住我的胸口，把我推进屋里。在距离门口六英尺的时候，他突然回过头，说道：

“进来，小矮个，把门关上。”

小矮个的警员走了进来，关上了门。

德加默慵懒地说道：“小矮个，拿手枪对着他。可真会装啊。”

小警员把枪套打开，掏出了把点三八手枪，然后像是拿着一只手电筒似的，握在了手里。

他舔了一下嘴唇，吹了个口哨，然后轻声说道：“我的天啊！警长，你是怎么知道的？”

“知道什么？”德加默向他问道，眼睛依然直视着我，“你认为目前应该做些什么？是到楼下买一份报纸，看看上面写着她被杀了？对吗？”

“啊，我的天啊！警长，你居然一眼就看出来了，你怎么这么厉害？”小矮个说道，“那个女人被他掐死了，而且他还脱光了她的衣服，这是个性犯罪的杀人凶手。”

德加默没有回话。他的脸僵硬得如同花岗岩一样，没有任何表情。

他站在那里，脚跟在前后挪动着。

“是的，没错！他是杀人凶手。”小矮个突然说道，“你看这个房间的书架上全是灰，壁炉上的钟表也已经停止了。警长，你闻一下，房间里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通风了。他应该是从……我可以检查一下吗？警长。”

说着，他朝卧室跑了进去，我还听到了他四处走动的声音。德加默站在那里，显得有些木讷。

“浴缸里有破碎的玻璃，他是从浴室的窗户那儿进来的。”小矮个回来说道，“那里的杜松子酒味非常浓烈。还有一件衬衫，好像被浸泡在杜松子酒里似的。警长，你还记得那个房间吗？当我们进去的时候，闻到了一股杜松子酒的气味。”

他举起那件衬衫，酒味立刻散发了出来。德加默瞅了瞅，快步走上前，一把拽开我的上衣，看了眼我里面穿着的衬衫。

“我知道他做了什么，他偷了房子主人的衬衫。”小矮个子说道，“你瞧出来了，对不对？”

德加默把我胸口处的衣服抓起来，然后又缓缓地松开，说道：“对。”

而他们讲话的语调，好像我就是块木头一样。

“小矮个，你搜搜他。”

我浑身上下被小个子搜了一遍，看有没有手枪。

“什么东西都没有。”

“这是我们抓到的，如果什么都不想让韦伯那家伙找到，我们就需要在那个傻瓜过来前完事。”德加默说道，“我们从后门把他带走。”

“听说，你已经被停职了？”小矮个不解地说道，“那这个案子不归你管。”

德加默说道：“假如我已经被停职，那么我也损失不了什么。”

“可这样一来，我会丢掉工作。”

小警员明亮的眼睛里，透出了不安的情绪，脸颊都涨红了。

德加默看着小矮个，眼神中都是怒火，然后说道：“好吧，向韦伯汇报吧，小矮个。”

“你说怎么做，我就怎么做。警长，你被停职的事情，我不一定要知道。”小警员舔了舔嘴唇说道。

“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带他下去。”

“没问题。”

德加默朝着我的下巴，用手指顶了顶，然后镇定地说道：“哼，真是让人感到害怕，性杀人犯。”

说完，他朝着我浅笑了一下，恶狠狠的嘴巴上，只有嘴角的位置稍微动了一下。

灯光从打开的门里射了出来，我们走出618号房间，然后朝着相反的方向离开。争执的声音从公寓里传了出来，外面还有两个便衣在抽着香烟，似乎有风吹过，他们圈起手保护着香烟。

我们从过道的拐角绕了过去，走到电梯门口。防火楼梯的门在电梯旁边，德加默把门打开，往下一层一层走着，水泥台阶上回响着我们的脚步声。在到达底层的时候，德加默停下了脚步，手在门把上握着，仔细听了一会儿，然后回头冲我问道：

“你有车吗？”

“在地下停车场里。”

“很好。”

我们继续沿着台阶往下走，来到了昏暗的地下停车场。那个瘦削高大的黑人从值班室里走了出来，他偷偷地瞄了一眼小矮个身上的警察制服，没有说话。我把停车卡交给他，他指了指一辆克莱斯勒。

德加默坐在了驾驶座上，我坐在旁边，小矮个坐在后面。我们朝着斜坡开了上去，开进了夜晚潮湿、冰冷的空气里。这时，在几个路口外，有一辆大车朝着我们的方向驶来，上面还闪烁着两盏红灯。

德加默把克莱斯勒调了个头，然后朝车窗外吐了一口，说道：

“是韦伯，他又晚了一步。小矮个，我们真的从他鼻子底下溜走了。”

“警长，我不喜欢这样，真的不喜欢。”

“小伙子，精神点儿，说不定你还会回来处理这个凶杀案呢。”

小矮个的那点儿勇气很快消失了。

他开口说道：“我宁可穿着这套衣服混饭吃。”

德加默一口气开了十个街区，速度非常快。小矮个有些担心地说道：

“去往警局的路，可不是这条，警长，我想你应该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吧？”

德加默说道：“是的，从来都不是这条路，对吗？”

他把车速降了下来，慢慢地行驶，然后转进一条住宅区的街道。那里有着相同的草坪，在草坪的后面，坐落着一栋栋相同的小房子。他轻轻踩着刹车，在路面上慢慢滑行，然后停在了街区的中段位置。他转过头看了眼小矮个，一只手搭在椅子后背上。

“你认为杀死她的人，是这个家伙？”

小矮个慌张地说道：“我也不清楚。”

“手电筒有吗？”

“没有。”

“我有一支，在汽车左手边的小柜子里。”我说道。

小矮个摸索着找了一会儿，把它找了出来，打开开关，照射出了白色的光束。

“看看这个家伙的后脑勺。”德加默说道。

灯光开始移动，然后停了下来。我脖颈上感受到了小矮个的气息，背后还传来了他的呼吸声，接着，有个什么东西在我的后脑勺上摸了一下。我“哼”了一下，随后手电筒灭掉了，街道上的黑暗，再次笼罩着汽车。

“警长，我感到有些迷惑。我看他那样子，很可能是被人狠狠地打了

一棍子。”小矮个说。

“那个女人也挨了一棍子，虽然不是很显眼，但确实有个印迹。”德加默说道，“她被人打昏后，身上所有的衣服被人脱光了，而且在死之前，还被人狠狠地在肚子上抓了几道，伤口会流血也是这个原因，最后她被人勒死了。整个过程中，非常安静，这又是为什么呢？还有，究竟是谁报的案？要知道那个公寓里可没有电话。你说呢，矮子？”

“我怎么会清楚？真是见鬼。有人打来电话，说在第八街格兰纳达公寓618号房间里，有个女人被杀了。而且柜台的人说，那个人没有留下任何姓名，声音非常低沉，大概也是伪装的。你进来的时候，韦伯局长还在寻找摄影的人。”

“假如那个女人是你杀的，那你会怎么脱身呢？”德加默说道。

“我为什么不走出去呢？我会走出去的。”突然，他对着我大吼了一声，“喂，你为什么就这样走出去呢？”

我没有回答他。

“小矮个，你不会从六层楼高的浴室窗户爬出来，然后打破另外一扇浴室窗户，从那里爬进一间陌生的公寓吧？尤其是屋子里可能还有人在睡觉。”德加默淡定地说道，“不会在那间屋子里，伪装成主人的模样，是不是？你更不会浪费这么多的时间去报警，对吧？那个女人可能在那个地方躺一个礼拜都不会被发现，这样可以脱身的好机会，你不会想白白浪费掉吧？”

“是的，我绝不可能去报警。但你也清楚，这些性凶手跟我们正常人不一样，他们做事都很奇怪。”小矮个好奇地说，“他可能还有一个同伙，那个人不想让他逃脱，于是就把他打晕了，放在那里。”

“关于最后一点，你不要跟我说这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德加默嘟囔着说道，“我们在这里坐着，而这个家伙知道所有的答案，可他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和我们坐在一起。”

德加默转回头，看着我说道：“你干了什么？”

“头上这一棍棒打得我脑袋一片空白，我全都忘记了。”

“你会想起来的，我们会把你带到山上，你可以静静地看着星星回忆。”德加默说道，“我们会帮助你想起来的。”

“不要这样，警长。”小矮个说道，“我们为什么不能按照规定处理，把他带到警察局里呢？”

“去他娘的规定！”德加默说道，“我很喜欢这个家伙，他只不过有些羞涩罢了。小矮个，我想跟他好好促膝长谈，他需要被开导。”

“可是我根本就不想做这种事情。”小矮个说道。

“你想做什么？”

“我想回警察局。”

“你想要走着回去吗？小伙子，没人会拦你。”

小矮个沉默了一下，然后开口道：“好，我走着回去。”

他把车门打开，下车朝着路边走去，然后又说道：“警长，你应该很清楚，这所有的事情我都要汇报的。”

“是的。替我向韦伯局长问好。让他下次买汉堡时，不要再买我的那份了。”

“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他甩上了门。

德加默一脚踩在了离合器上，发动引擎，在开出去不到两个街区的时候，他的车速就已经达到了40英里，开到第三个街区的时候，车速已经达到了50英里。直到街口处，他才开始慢下来。他转向东面，用正常车速朝前方驾驶。全世界都卧躺在寒冷寂静的凌晨里，除了身边驶过的几辆晚归的汽车。

过了一会儿，我们驶出了市区。

“说一说，这件事情，我们或许可以处理的。”德加默镇定地说道。

汽车开上了一段很长的上坡，然后又朝着大街开去，最后拐进了退伍军人医院旁的一个庭院里，这里有点儿像停车场。

夜晚，那些三角形灯架上高高的电灯，在海风吹来的雾气中笼着一层光芒。我开口说道：

“今天晚上金斯利来到了我的公寓，他跟我说他的妻子给他打了电话，说急用一笔钱。他让我去孔雀厅把现金交给她，见面的时间定在每个小时的15分左右，而且她知道该怎么认出我。”

“她这是要跑路，同时也证明了她做了一些事情，比如谋杀。”德加默缓缓地说道。他把手微微抬起，又放在了方向盘上。

“我到那里的时候，距离她打电话已经过去好几个钟头了。在这之前，我从没见过她本人，只见过一张拍得不错的照片，但不是很像。他们跟我说，她的头发已经染成了棕色，所以，当她从我身边经过，离开酒吧时，我并没有认出她。她让一个墨西哥小孩进来叫我出去，但她不喜欢跟我交谈，只想要钱。我非要让她把事情告诉我，到最后，她才把住址告诉了我，因为她很清楚，我必须跟她交谈。但是，她要我在10分钟之后再过去。”

“需要时间部署圈套。”德加默说道。

“的确有圈套。她不想跟我交谈，也不想让我去公寓，所以，我无法肯定她是否也参与其中了。不过她的不愿意也可能是在演戏，好让我感觉自己掌握了情况，因为她很清楚，在我把现金交给她之前，肯定会让她解释一番。总而言之，我还是过去了，她扮演得很好。然后，我们就进行了谈话，但她说的没有丝毫意义，直到我们谈论到克里斯被枪杀时，她迅速地有了反应，而且说得很合乎情理。于是我跟她说，我要把她交给警察。”

韦斯特伍德镇已经从我们的北边驶过去了。除了远处公寓的几盏闪烁着的灯，还有一家通宵营业的加油站，这个小镇一片漆黑。

“然后她把手枪拿了出来，当时，她是真的想向我开枪，不过因为她距离我很近，我扭住了她的手，控制住了她。就在我们扭在一起的时

候，从绿色帘布后面走出了一个人，他狠狠地打了我一棍，当我醒过来后，已经发生了这宗凶杀案。”

“你看到那个人了吗？我是说打你一棍子的人。”德加默缓缓问道。

“没有。我只是扫了一眼，但还是能感觉到，那是一个魁梧的男人。今天晚上，我看到金斯利戴着这个东西。在躺椅上面，这个东西和衣服堆混在了一起。”我从衣兜里，掏出了金斯利的那条黄绿相间的围脖，然后放在他的膝盖上。

“你不可能这么迅速地忘记这件事，因为它会自己蹦到你的跟前。”德加默低头瞅了瞅围巾，然后把它拿了起来，凑到灯光底下，接着说道，“嗯？金斯利，这我还真没想到，接下来呢？”

“我的脑袋有些疼，意识也不清醒，而且还眩晕。但我不管是看起来，还是闻起来，都像是一个扒光女人衣服，并且将她勒死的人。因为有人脱了我的鞋子和外衣，还在我全身上下浇了杜松子酒，这时，正好有人敲门，所以我就从浴室的窗户爬了出去，尽量把自己收拾干净。后来发生的事情，你也都知道了。”

“你爬进那房间之后，为什么不继续藏在那里？”

“这有用吗？假如我还有机会，就应该在被发现之前，趁机溜出去。假如那里没人认识我，那我就有机会从那栋公寓楼里离开。否则，即便是湾城的警察也会很快地知道我是怎么逃跑的。”

“虽然我不这样认为，但你做这样的尝试，也没什么坏处。”他说道，“你有什么想法吗？我是指这件案子中的杀人动机。”

“假设这是金斯利做的，那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她会被他杀死。因为她欺骗了他，还给他惹了很大的麻烦，对他的生意造成了威胁，而且她还曾杀过人。更何况，金斯利还想跟另一个女人结婚，所以，他应该是害怕她会逃脱法网，然后对他嘲讽。要知道，她有很多的钱，完全可以花钱摆脱罪名。他想要摆脱她，只能跟她解除婚姻，一旦她无法逃脱，她就会面临判刑，这样一来，她的财产，他一毛也拿不到手。所以他要杀她的动机，是非常多的。更何况，他还看到了一个可以拿我当替罪羊的

机会，虽然不能保证一定可行，但至少可以造成困惑和拖延。如果杀人之后没有办法逃脱，那也没几个凶手会杀人了。”

“那也可能是一个从来没有出现过的人，是另外的一个人。”德加默说道，“就算金斯利去找她，杀害她的也有可能是另一个人，甚至就连克里斯的死，也可能是这个人干的。”

“假如你喜欢这么想的话。”

“我不喜欢。但如果这个案子被我破了的话，那我就会官复原职。如果我没办法破案，那么我就会被调离。”他回过头，说道，“你说我是个蠢蛋，没问题，我就是个蠢蛋，但如何让人开口讲话，我还是清楚的，金斯利在哪里住？”

“我从来没去过，不过我清楚路线。在北边山脚的方向，大概再过五个街区，日落大道的下面，他家就在左边的位置，比佛利山卡森大道965号。”

他说道：“为了让他措手不及，这个就先放在你的衣兜里吧。”说完，他就把那条黄绿相间的围巾递给了我。

那是一栋白色的房子，有两层，屋顶是深色的。白色的墙壁上，照着明亮的月光，仿佛刚刚涂上了一层白色油漆。所有能看到的窗户全都漆黑一片，在前面的窗户上，还安装着铁栏杆，凸出来的墙壁上斜装着一扇门，房子周围的草地，呈放射状往外延伸，阶梯式的草坪，一直蜿蜒到门口。

德加默从车上下来，沿着车道向车库走去，他转过头瞅了一眼车道，最后消失在房子的拐角处。我听到了从车库传来的动静，是门拉起来和拉下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他出现在消失的拐角处。他冲我摇了摇头，从草坪上踏了过去，走到门口，他一只手从衣兜中掏出了一根烟，叼在嘴里，一只手按着门铃。

他转过身，背对着门点烟，脸上的棱角被火柴的火光照着格外明显。不一会儿，门上方通风扇上的灯亮了起来，接着门上的窥视窗口被拉起。德加默拿出警徽，门慢慢地打开了，好像不是很愿意。他朝里面走了进去。

有几扇窗户的灯亮了一下，但接着又关上了。他大概在房子里待了四五分钟，然后从屋子里出来，门上方的灯立刻熄灭了。他朝车子走了过来，这栋房子又处于黑暗之中了，就好像我们刚刚来的时候那样。

他抽着香烟，在汽车旁站着，眼睛看着这条蜿蜒的小路。

“没有看到金斯利。他们告诉我，从今天早上开始就没再看到过他。但有辆小汽车在车库里，厨师说那是他的车。我把所有的房间都检查了一遍，看样子，他们没有说谎。在近黄昏的时候，韦伯局长带过来一个指纹师，很有可能跟我们在克里斯家发现的做对比，采集指纹留下的白粉，弄得卧室里到处都是。”德加默说道，“至于韦伯局长在这里有什么进展，屋子里的人没说。金斯利现在会在哪里呢？”

“在路上，宾馆里，又或者为了放松神经，正泡着土耳其浴……总之是任何地方。”我说道，“不过，他有个女朋友，名叫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住在布朗克·维尔什尔附近，在日落大道上的伯莱森大厦，需要穿过市区，我们可以去她家看看。”

德加默坐进驾驶室，然后问道：“她是做什么的？”

“她的脑筋很好，气质也不错，但不是个花瓶。她管理着金斯利办公室里所有大大小小的事务，甚至连下班之后，金斯利也离不开她。”

“这下，她可以大显神通了。”德加默说道。

他开车转向东边，朝着维尔什尔驶去。

我们到达伯莱森大厦的时候，时间已经过去25分钟了。这座大楼是灰泥色的，前院还种着椰子树，院子里的电灯有些破旧。要进入大厅，需要经过一道拱门，入口就在L形的大理石台阶的上方。

大厅非常宽敞，地毯的颜色也非常蓝，周围还装饰着阿里巴巴样式的大油壶。有个管理员正在柜台值夜班，他满嘴都是小胡子，感觉很扎人。

德加默走过柜台，直接朝着敞开的电梯走去，丝毫没有搭理管理员的意思。电梯旁边，有个老人正在等待客人，他满脸疲惫地坐在高脚凳上。这时，管理员扑了上来，像是个自卫队员一样，一把抓住德加默的后背。

“请等一下，你们要找哪位？”

德加默的脚步停了下来，“他是在问我们找哪位吗？”他转过头，有些疑惑地问道。

“是的，他是这么说的。”我说道，“不过别对他动手。”

德加默舔了舔嘴唇，说道：“我明白，只不过我时常会疑惑别人都是怎么用这句话的。”接着他又跟管理员说道，“嗨，我们是去716室，有意见吗？兄弟。”

管理员语气冰冷地说道：“有意见，我们没办法传达会客消息，因为现在是……”他伸出手，把长椭圆形的表面从手腕下翻上来，然后迅速地瞅了一眼，接着说道，“凌晨4点23分。”

“我很清楚这个时间你们不会传达会客消息，所以也没想要麻烦你，知道了吗？”德加默说着，从衣兜里掏出了一枚警徽，然后拿在手里，接着说道，“警察。”上面金色和蓝色的彩釉，被灯光照得发亮。

“很好，但愿没什么问题。”管理员耸了耸肩膀，说道，“我还是帮你们传达一下吧，你们叫什么名字？”

“德加默警长，还有马洛先生。”

“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小姐，716号房间。稍等一会儿。”

他朝玻璃屏风后面走了过去，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听到了他打电话的声音，他出来后，冲我们点了点头。

“安德莉安娜小姐在家，请你们到楼上。”

“听到这话，可真让我松了口气。我对警卫过敏，你不需要麻烦警卫上来了。”德加默说道。

管理员冷笑了一声，我们走进了电梯。

七楼的过道显得很阴暗，长长的走廊好像没有终点，非常安静。终于在一扇门上面，看到一圈金色的小叶子环绕着数字，上面写着716。门旁有个象牙色的门铃，德加默按了一下，屋子里传来了铃声。

门开了。

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身上披了件厚浴袍，里面穿着睡衣，脚上穿着一双高跟毛绒拖鞋。她的头发有些蓬松凌乱，脸颊上有擦过冷霜后残留下来的一丝淡妆。

狭窄的客厅里，装饰着几面椭圆形的镜子，非常漂亮，灰色的古典家具上，罩着蓝色的斜纹缎子。这些好像并不是常见的公寓里的家具。

她坐在狭长的双人沙发上，显得非常沉着镇定，她靠在上面等着我们先开口讲话。

“我们在寻找金斯利，不过他目前不在家。”我说道，“这位是德加默警长，来自湾城。我们觉得你应该会清楚他的行踪。”

她说道：“事情很急吗？”她瞅都没有瞅我们一眼。

“对，出事了。”

“出什么事了？”

“我们根本没时间详细跟你解释。”德加默野蛮无理地说道，“金斯利到底在哪儿？我们只想搞清楚这个。”

她看了看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然后转过头，又看了看我，说道：“你最好跟我说清楚，马洛先生。”

“我按约定拿着钱到了那里，找到了她。我去她的公寓跟她进行谈话，但就在这时，突然从窗帘后面蹦出了一个人，从背后袭击了我。”我说道，“我没有看到这个攻击我的人。等我醒过来时，她已经被杀死了。”

“被杀了？”

“被杀了。”我说道。

她站了起来，闭上了美丽的双眼，收起来可爱的嘴角，然后耸了耸肩膀，走向了大理石面的小桌子。她从刻着浮雕的一个小银盒子里面拿出了一根烟，然后点燃，眼神空洞地看着桌子。她的手缓慢地摇着火柴，想要把火熄灭，但是摇的速度却越来越慢，到最后，她的手都停下来了，火柴依旧还在燃烧。

最后，她把火柴扔进了烟灰缸，然后转过身来。

“对于这件事情，我好像一点儿感觉都没有。”她说道，“否则，我想我应该尖叫，或者是……”

“我们现在只想搞清楚，金斯利到底在哪儿，至于你的感受，我们也没有兴趣了解。说与不说都随你的便，不过请你马上做个决定，不要在这儿装模作样。”德加默说道。

“这位警长是湾城的吗？”她沉着地向我问道。

我点了点头。

她慢慢地转过身子，朝他走了过去，神态诱人又傲慢，说道：

“那么请问，关于这个案件，你像个地痞一样在我家大喊大叫，凭借的是哪条法律法规？”

德加默看着她，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面带微笑走过房间，然后坐在了一张绒毛椅子上，双腿岔开。

他朝我挥手示意，然后说道：“好，你来吧。反正有洛杉矶的那帮小子来帮助我处理所有的事务，只不过，等到我有时间跟他们说明这一切时，已经是周二了。”

“弗洛姆塞特小姐，我们肯定是要找到他的，这点你很清楚。所以假如你清楚他在哪里，或者他要到什么地方去，请告诉我们。”我说道。

“为什么？”她镇定地问道。

德加默笑了笑，然后说道：“这宝贝儿是不是觉得我们应该瞒着金斯利他的妻子被人杀害了这件事？她可真是了不起。”

“她很聪慧，超过你的想象，”我对他说道。

他失礼地用目光上下端详着她，镇定地吸吮着大拇指。

“这件事情，必须要让他知道吗？”她问道。

我把那条黄绿相间的围巾从衣兜中掏了出来，在她跟前抖开。

“我想你应该见过这个，这是在她被杀害的公寓里发现的。”

她看了看我，又瞅了瞅围巾，没有丝毫表示。

她说道：“马洛先生，看样子，你这个侦探并不优秀，你有太多的秘密需要寻找。”

“我是在寻找，希望可以找到。”我说道，“但你根本无法知道，我这个侦探是不是优秀的。”

“真是太好了。”德加默插嘴道，“你们俩可真是一对好搭档，就缺个特技师在身边了。只不过，现在……”

“她是如何被杀死的。”他把他的话打断，好像他根本就不存在一样。

“是被掐死的。她被脱光了衣服，身上也有很深的抓痕。”

“这样的事情，德利斯根本就不会做。”她冷静地说道。

德加默哼了一下，说道：“小姐，一个人会做些什么事情，没有人会清楚。警察很清楚这点儿。”

她仍不愿意瞅他一眼。

她语气平和地说道：“你想要了解的事情，是我们从你的公寓里离开后，到哪里去了？他有没有送我回家之类的吗？”

“没错。”

“如果我们一直在一起，那么他就不可能去海滩把她杀了，因为没有作案时间。是不是？”

“这也只是其中一个环节罢了。”我说道。

“我从你家离开之后，自己在好莱坞大道拦了辆出租车，前后不到五分钟的时间，他没有送我回家。”她不慌不忙地说道，“我想他应该是回家了，因为在这之后，我并没有见到他。”

“通常来讲，给自己的男朋友找一个不在场证据，是有能力的女人竭

尽全力要做的事情。”德加默说道，“但毕竟什么样的人都有，对吧？”

“假如我觉得这是他做的，那么我就不会跟你说了。他非常想送我回家，但我们俩都非常累，而且他真的不顺路。”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对我说道，“我之所以实话实说，是因为这件案子跟他没有关系，这点儿我非常清楚。”

“照这么说，他的时间很充裕。”我说道。

“不知道，我不清楚需要多长时间。”她摇了摇头，说道，“那个女人什么都没对我讲，也没有通过我来传达什么。所以，我也不清楚他究竟去了哪里。”

她深色的眼睛，在我的眼睛里搜索探寻，然后又说道：

“这个秘密，是你想要了解的吗？”

“我们需要搞清楚他现在在哪儿。”我把围巾叠了起来，放进衣兜里。

她一直盯着我，看着我把围巾装进了衣兜中，说道：

“我没什么可以跟你说的，因为我真的不清楚。你说有人趁你不备袭击你，你的意思是，你被打昏了，是吗？”

“是的，克里斯毫无疑问是被她枪杀的。当时她拿着手枪指着我，而我又忙于抢夺手枪。这时，有人藏在了门帘后面，然后袭击了我。究竟是谁干的，现在还没有查出来。”

这时，德加默忽然站了起来，怒吼道：“你们聊得可真是热闹，但这什么用都没有。我们走。”

“等一下，我还没有讲完。”我说道，“弗洛姆塞特小姐，假如今天晚上他看上去有心事，而且这个心事深深困扰着他；假如对于这件事情的发展，他非常清楚，而且整件事情，他了解的也比我们多，或者是比我多，那么在这个时候，他会不会想要找个寂静的地方，思考一下接下来该怎么做呢？”

我停了下来，等她的回答。德加默在一旁有些不耐烦了，过了一会儿，她才平静地说道：

“他可能会需要一段时间来思考，但绝不会逃跑或者藏起来，因为他根本就跑不掉，也躲不掉。”

我回忆着一个故事，是在克里斯德尔的公寓听到的。

“一个不认识的地方，旅店。又或者是个更加安静的地方。”

我看了看四周，想要找个电话。

她立马就知道了我在寻找什么。“在卧室里。”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说道。

我从房间穿过，朝另一扇门走去，德加默在后面紧跟着。

象牙白和淡玫瑰色是卧室的主要颜色。没有床尾板的大床上放着一个枕头，上面还有被压出来的凹陷头印。梳妆柜子是嵌入式的，上面悬挂着一面镜子，洗漱用具摆放在梳妆柜上，散发着闪亮的光辉。浴室的门没有关，里面铺着深紫红色的瓷砖。床边的小桌子上，放着一部电话。

我在床边坐了下来，在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的头睡过的地方，用手轻轻拍打着。然后把话筒拿了起来，拜托接线员帮我把长途电话接通，想打给在狮子角的巴顿警官。我明确表示事情非常重要，必须要跟他本人进行通话，最后我把话筒放下来，点了一根烟。德加默满脸强横，没有丝毫疲惫的神色。他凶神恶煞地看着我，看上去马上就要发脾气了。

他岔开双脚站着，怒吼道：“现在又想干什么？”

“等着看吧。”

“这做主的人究竟是谁？”

“我这么做，都是你应该允许的，除非你让洛杉矶的警察做。”

他看着火柴，用大拇指摩擦，等它燃烧起来，再深深吹了口气，把它吹灭。他把火柴丢掉，然后另拿一根出来，咬在嘴巴里。过了一会儿，电话响了。

“狮子角的电话，已经接通了。”

“喂，我是狮子角的巴顿。”巴顿的声音在电话线的那边，显得睡意很浓。

“我是马洛，来自洛杉矶。”我说道，“你还记得吗？”

“小伙子，虽然我还没有完全清醒，但我肯定没忘记。”

“我需要你帮忙，虽然说不出来你为什么一定要帮我这个忙。”我说道，“你去看看金斯利有没有到鹿湖那儿，你自己去，或者派人去都可以，但千万别被他发现。看看小木屋外有没有他的车，或者看看灯亮没亮，他睡没睡下，然后赶快给我来个电话，我立刻就到山上去。这个忙你可以帮我吗？”

“假如他要去，我没有丝毫理由留住他。”巴顿说道。

“在我身边，有位湾城的警长，他想要问问他关于凶杀案的事。不过是另外一件，不是你的那件。”

电话那头安静了一会儿。然后巴顿说道：“小子，你没有玩什么花样吧？”

“没有。顿伯里奇2722，赶紧给我回电话。”

“大约需要30分钟。”他说道。

我挂断了电话。

“这个家伙有什么是我不知道的，却被你给发现了？”德加默笑了笑，说道。

“不是的，我只不过从他的角度上思考罢了。”我从床上站起来，说道，“无论之前有什么样的火气，现在应该没有了。要知道，他不是一个

无情的杀手。我觉得他会去调整一下，他去的地方也是他所知道最远的、最寂静的。假如你能在他自首之前找到他，那会对你有所帮助，他可能在几个小时内就会出来自首的。”

“这种人最容易做出这种事情来的。”德加默冰冷地说道，“除非他把自己的脑袋一枪崩了。”

“所以说，你一定要先找到他。”

“是的。”

我们回到了客厅。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的脑袋从小厨房里探了出来，说她在煮咖啡，问我们想不想喝一杯。

我们如同在火车站送别朋友一样，围坐在一起，喝着咖啡。

巴顿打过来电话的时候，大概已经过了25分钟。

他说：“在金斯利的木屋旁，停着一辆汽车，屋子里还亮着灯。”

我们在阿尔汗不拉吃了些早点，把油箱加满，然后从70号公路离开，朝着一片延绵不断的乡间牧场驶去。我开着车从几辆大型货车旁超过，德加默在一边坐着，双手插在口袋里，情绪非常不好。

窗外的橘子树非常粗壮，我看着它们像车轮上的变辐杆一样，从我们身边掠过。轮胎摩擦地面的声音传了过来，我感到全身都非常劳累，应该是睡眠不足，再加上情绪太激动所造成的。

我们来到了一个很长的斜坡，这是圣·迪莫斯南部，沿着这道斜坡下去，就到伯蒙纳市了。这个地方处于半沙漠地区的始端，但同时也是多雾地带的末端。这里的阳光，在早晨就如同陈年雪利酒，晴朗干燥，到了中午的时候，炙热得就如同火炉一样，当夜晚降临，温度骤然下降，就像是落下来的砖头。

“昨天晚上，韦伯好好地训了我一顿。他说他和你谈了话，还告诉了我你们都谈了些什么。”德加默嘴巴里叼着一个火柴棍，有些蔑视地说道。

我什么也没说。他瞅了我一眼，然后又看向其他的地方。他把手伸到窗外挥舞了一下，接着说道：

“这还是早晨呢，空气就已经散发着臭味了。我是不会住在这种破地方的，请我来，我都不会过来。”

“安大略湖快要到了，到时我们转到佛基尔大道，你就能看到世界上最好的银桦树了，连着五英里全都是。”

我们到达镇中心，沿着宽阔的大道继续行驶。德加默根本就没注意到那些银桦树，我们朝着北面的尤斯利德驶去。

过了一会儿，他开口说道：“那个在湖里面淹死的，是我的女人。从

案发到现在，关于案件的核心，我一直无法接近，所有的事情都让人感到非常愤怒。假如比尔·切斯那个家伙落在我手里的话……”

“她把奥尔默太太杀害了，但你居然让她逃脱了。你惹的麻烦实在太多了。”我说道。

我看着窗户玻璃的正前方。我知道他正转过头注视着我，只不过他的手在干什么，脸上有什么表情，这些我就不清楚了。时间过去了很久，他才咬牙切齿地开口说道：“你是疯子？还是什么？”

“我不是，你也不是。弗洛伦斯·奥尔默不会自己从床上下来，然后再到车库里去的，你非常清楚她是被抬过去的。关于这点，你和所有熟悉这件案子的人一样，都非常清楚。那双鞋子根本没在水泥地上走过，泰利之所以把她的鞋子偷过来，也是这个原因。在康迪那里的时候，你也很清楚，奥尔默曾经在他妻子的胳膊上打了一针，而且那一针的剂量刚刚好。他很清楚怎么打针，就好像你同样精通对一个没钱、没地方睡觉的乞丐施虐一样。假如奥尔默大夫想杀害他的妻子，那他在没有办法的时候，才会选择下下策的麻药。你很清楚凶手是其他人，奥尔默大夫没有用麻药杀害她。他只是在事后，把他的妻子抱到车库里，并将她留在那里，趁她还活着的时候，使用技巧让她吸入了一氧化碳，因此在医学上，她就被判定为窒息死亡。这所有的一切，你都非常清楚。”

“你能活到今天，是怎么做到的？老兄。”德加默温和地说道。

“因为有很多的陷阱，我没有踩进去，而且在有人特意耍威风的时候，我也没被吓坏。奥尔默大夫所做的事情，只有无耻之徒才会做得出来，那样的事情，也只有心里有鬼，见不得人，但自己又怕得要死的卑鄙之人才会做得出来。”我说道，“他应该费了很大的功夫来证明她昏迷得非常严重，根本没有办法救活。但从技术上来讲，他谋杀的罪行是成立的，不过我不觉得这是重点。事实上，她是被谁杀死的呢？是那个女人杀死了她，这点你很清楚。”

德加默笑了笑。他的笑声没有一丝欢快，也没有任何意义，让人感到很不愉快。

我们到达了佛基尔大道，然后又朝着东面开去。德加默开始冒汗了，但我却觉得天气很凉爽，他没有办法把外衣脱下来，因为他身上别着枪。

“奥尔默的妻子很清楚，哈维兰德这个女人跟他之间有私情，而且我从她的父母那儿得知，她曾威胁过奥尔默。哈维兰德照顾弗洛伦斯·奥尔默上床之后，这栋房子里就只有她们两个人了。从哪里可以搞到麻药，应该使用多少，这个女人非常清楚，这对她来讲，是个绝佳的机会，她往针管里装了四五克麻药，然后用先前奥尔默大夫用过的针筒，往没有意识的弗洛伦斯·奥尔默的身体里打了进去。说不定在奥尔默回家前，她就会死亡，总之，她肯定会死。但当他回来的时候，发现她已经死了，所有的问题都变成他的了。但这些情况没有人知道，没有人会相信其他人毒害了他的妻子。所以，他一定要想办法处理。”我说道，“不过你很清楚这些内情，除非你比我想象中还要蠢笨。你依然爱着她，所以你帮这个女人把这件事遮掩过去了，她吓坏了，为了能躲避危险，她从这座城市里逃跑了，去了一个没有人能找得到的地方。可这样一来，凶手就逍遥法外了。她就是这样牵着你的鼻子走，控制着你。为什么你还要上山去找她呢？”

“我怎么会知道到什么地方去找她呢？”他粗声地说道，“只是稍微解释一下，不会让你很麻烦吧？”

“不会。对于比尔·切斯的醉酒、他的脾气、他乏味的生活以及他本人，她都非常厌恶。要想改变这一切，她必须要有钱才可以。”我说道，“她觉得自己不会有危险，因为奥尔默医生的把柄掌握在她的手里，所以她才会写信向奥尔默医生要钱。奥尔默医生派你去找她，跟她进行谈话。但她现在用的什么名字，在哪里住，又或者是如何生存，这些细节她都没跟奥尔默提起。如果信封上写着狮子角的哈维兰德收，就能找到她本人的话，那么她只要提供这个姓名地址让人写信给她，她就会完全暴露。可是，没有这样的信，也就没人把她和哈维兰德这个名字联系在一起。而你拥有的，也只是这张老照片而已，还有你一贯的卑劣行为，只是，这些东西在这里并没有什么用处。”

“她朝奥尔默要钱这件事，是谁跟你说的？”德加默焦躁地说道。

“谁也没跟我说，发生的这些事情，我需要找到合理的解释。假如克里斯和金斯利太太都知道穆里尔·切斯究竟是谁，并透露出去，那么你就会知道她在哪里，她用的是什么名字。但事实上，这些事情你并不清楚。所以山上唯一知道她真实身份的人，就显得非常关键，这个人就是她自己。我觉得给奥尔默医生写信的人，也是她。”

“好，就这样吧，反正现在也没什么意义了。”他开口说道，“即便再遇到同样的事情，我依然会这么做。我就算真的是个蠢蛋，那也只是我自己的事。”

“没事的，本来我也不想找任何人的麻烦，甚至包括你。”我说道，“我只不过尽量把这件事情跟你讲清楚而已，省得你把这件凶杀案也算在金斯利的头上，毕竟这不是他犯下的。假如有一件案子真是他做的，那你也只能根据那件案子去找他。”

“你说了这么久，就是为了这个？”他问道。

“是的。”

“我还以为你讨厌我呢。”他说道。

“那已经是过去的事儿了，我现在不讨厌你。”我说道，“我恨一个人的时候，会非常猛烈，但持续的时间很短。”

山坡上的沙色葡萄园非常宽阔，我们从那里驶过，过了一段时间，就到了圣贝拉蒂诺，不过我没有停下，而是从这座城市穿过，朝着前方继续行驶。

山上的海拔有5000英尺，这里的气温丝毫没有变暖。我们停下车，喝了罐啤酒。当我们回到车里后，德加默从腋下的枪套里掏出手枪检查了一番。那是一把史密斯韦斯手枪，点三八的口径，枪体是点四四，用起来让人感到就像点四五一样称手，只不过有效的射程更远一些，这是一把好枪。

“他不是个莽撞的人，虽然他很结实、高大。”我说道，“所以你不需要这个。”

他哼了一声，把手枪放了回去。我们没什么话可说，所以，没有再进行谈话。在险峻的山壁上，有些地方的墙壁都是用粗笨的锁链网着石头砌成的。我们的汽车围绕着围墙转来转去，然后从高高的橡树旁驶过，再往上走，发现松树反而越来越高，而橡树却没有那么高了。最后，我们到达了狮子湖的终点，来到了那个水坝上。

我把车停了下来。哨兵背着枪走近车窗，然后说道：

“在驶过水坝之前，请将车窗关闭。”

我伸手把身后的车窗摇上。

“兄弟，不用了，我是警察。”德加默跟往常一样，把警徽亮了出来。

哨兵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固执地望着他，然后用和刚才一样的语气，说道：

“请将车窗关闭。”

德加默说道：“你这个当兵的神经不正常，真是个神经病。”

哨兵下巴上的肌肉稍微胀了起来，灰色的大眼睛盯着德加默，说

道：“先生，这是命令，但不是我下达的命令，请把车窗摇上。”

德加默冷笑道：“那假如我命令你跳进湖里呢？”

哨兵用皮革般坚韧的手在他的来复枪上拍了拍，说道：“我非常容易受到惊吓，说不定真的会跳下去。”

德加默转过头，关上了他那边的车窗。我们从水坝上开了过去，在中间，还有另外一头，各有一个哨兵。他们一点也不友好，一直看着我们，就像在监视，肯定是第一个哨兵用手电筒打了信号。

我从花岗岩石堆旁开了过去，继续往下开，驶过了一片草地，上面杂草遍地。外面没有丝毫变化，和前天一样的鲜艳的裤子、短裤、大手绢，一样的微微的轻风、金色的阳光、蓝色的天空，一样的松针的气息，就连山上夏季的凉爽温和也是一样的。但那好像是百年以前的事情了，就像琥珀里的苍蝇一样，记忆里有什么东西被冻结住了。

我从巨石旁绕过，瀑布声“哗哗”作响，我经过那里，朝着鹿湖驶去。通向金斯利土地的那扇门，没有关闭。在朝着湖水的路上，巴顿的汽车停在那里，车里一个人也没有，从那里看不到湖。挡风玻璃上的卡片上依然写着：吉姆·巴顿年纪太大了，没有办法再去寻找新工作，所以请让他继续当警官。

有一辆非常破旧的双人座小汽车紧挨着巴顿的车子停着，车里还有一顶猎帽，车头朝着相反的方向。我在巴顿的车子后面把车停下，从里面出来，锁上车。安迪从那辆小汽车里走了出来，木讷地看着我们。

“这是德加默警长，来自湾城的警局。”我说道。

“吉姆已经在等你了，他还没吃早饭。”安迪说，“他在山脊那边。”

安迪回到车里，我们踏上了去往山脊的道路。沿着道路往下走，是一个蓝色的小湖。金斯利的小木屋就在湖水的另一头，不过，好像并没有什么动静。

我开口说道：“就是那个湖。”

德加默安静地望着下面，肩膀在剧烈地起伏，然后他说了一句话：“我们去把那个浑蛋抓住。”

我们继续朝前面走着，这时，巴顿从一块岩石后面走了出来。他还是那副打扮，牛仔帽、咔叽布裤子，衬衫的扣子也一直扣到他粗壮的脖子下方，戴在左胸上的星徽，依然有一些凹陷。他的嘴巴在慢慢地咀嚼蠕动着。

他对我说道：“再次看到你，我感到很高兴。”但眼睛却盯着德加默。

“上次我跟你见面，你用的是另外的名字。”他伸出手握了握德加默又粗又硬的手掌，说道，“那是在秘密办案吧，我猜你会这么说。真对不起，我没能好好招待你。关于你那张照片上的人到底是谁，我想我早就应该知道了。”

德加默没有说话，点了点头。

“我感到有些伤心，假如当初我能找对方向，或者再机智一些，说不定就会救下一条人命，也会省去很多麻烦。”巴顿说道，“不过，我这个人不是那种伤心起来就没完没了的。我觉得我们应该先坐下来，你告诉我，我现在该做什么？”

“我需要跟他谈一下。”德加默说道，“昨天晚上，金斯利的妻子在湾城被人杀害了。”

巴顿说道：“你怀疑是他？”

德加默嘀咕了一声，说道：“我也得先搞清楚，他究竟是怎么做到的。”

“他根本没从木屋里出来过，好像还在睡觉。”巴顿望着湖的那头，揉了揉脖子说道，“今天早上，我在木屋周围查看的时候，听到了收音机的声音，还听到了有人晃动瓶子和杯子的声音。不过我没有惊动屋里的人，这样做没错吧？”

德加默说道：“我们现在就去那边。”

“警长，你带枪了吗？”

德加默朝着他左手臂里侧拍打了一下，巴顿瞅了我一眼，我摇了摇头，表示我没有枪。

“金斯利有可能会有枪。这个地方如果发生枪战，对我没有任何好处，我可不希望这样。何况，我们这里可不是那种地方。”巴顿说道，“而且看起来，你好像是个快枪手。”

“我的动作确实很快，假如你是问我的话。不过我需要和这个人谈话。”德加默说道。

巴顿看了看德加默，又瞅了瞅我，然后再看向德加默，最后转过头，把烟草汁一口吐了出来。

他执着地说道：“我现在还没有办法对他进行抓捕，因为我了解的情况并不充足。”

我们坐下来，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讲给他听，他安静地听着，眼睛一眨不眨。

最后他对我说道：“你给人工作的方式，还真蛮有意思的。我认为你们完全被人误导了，只要我们过去就会知道了。万一你们的判断没有错，金斯利就会孤注一掷，他手里有枪，而我的肚子很大，如果我第一个进去，那么目标会非常明显。”

我们起身，朝着湖边那条很长的路走去。

到达小码头的时候，我问道：“警官，他们解剖她了吗？”

巴顿点了点头说道：“她确是被淹死的，不是被用刀、枪，或者头部先遭受攻击而死的。他们非常确定这点。而且那具尸体也不是很完整，更不容易解剖，她身上的伤痕非常多，实在是太多了，所以，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德加默脸色惨白，显得非常恼怒。

“警长，你跟那个女人似乎很熟悉，这确实有些难以承受，但我还是应该告诉你。”巴顿平和地说道。

“不要再说了，做我们该做的事。”德加默说道。

我们沿着湖岸，来到了金斯利的小木屋，走上笨重的台阶。巴顿从门廊穿过，快步走到门口，他试了一下纱门，没有扣上，他把纱门打开，又试着开了开房门，发现门也没有被锁上。德加默上去把纱门拉住，巴顿才把房门打开。我们走进了屋子里。

金斯利闭着眼睛仰面躺在一把很深的椅子上，身边的壁炉已经熄灭了。他身边的桌子上摆放着一只空酒杯，还有一瓶威士忌，里面差不多都已经空了。在酒瓶旁，有一个碟子，上面堆满了烟蒂，烟蒂上面还有两个被捏扁的空烟盒。威士忌的气味充斥在房间的每个角落。

金斯利面色通红，显得很疲倦。他身上穿着一件毛衣，正打着鼾，手垂在了椅子扶手外，手指尖挨着地面。窗户全都关着，房间里面非常热。

巴顿走到他跟前，离他只有几英尺，安静地注视着他，就这样过了很久，他才开口说道：“金斯利先生，我们要和你谈一下。”语气非常平和镇定。

金斯利好似抽搐般地动了一下，他睁开眼睛，脑袋没有动，只是转了转眼球。虽然他的眼睛有些干涩沉重，但眼神依然很犀利，他瞅了瞅巴顿、德加默，然后又瞅了瞅我。最后慢慢地坐了起来，双手揉搓着脸颊。

“我睡着了，在几个小时前睡着的。”他把手垂下，说道，“我应该是醉了，本来没打算喝成这样。”

“这是德加默警长，从湾城的警察局来的。”巴顿说道，“他想跟你谈一下。”

金斯利瞅了一眼德加默，随后目光又转移到我的身上，看着我。等他再开口的时候，声音非常疲倦，但却显得很清醒、平和。

他说道：“你让他们把她给抓住了？”

“没有，虽然我确实很想这么做。”我说道。

金斯利一边思索我说的话，一边注视着德加默。巴顿打开了前门，又把前面的两扇百叶窗拉开，把窗户打开，然后走向他们旁边的一把椅子，坐了上去，双手交叉放在肚子上。德加默横眉竖目地对着金斯利。

他野蛮地说道：“金斯利先生，你的妻子死了。如果这件事对你来说，还算是个新闻的话。”

金斯利舔了舔嘴唇，怒视着他。

德加默说道：“他感觉跟他无关吗？给他看一眼围巾。”

我把那条黄绿相间的围巾拿了出来，晃了晃。

“是你的吗？”德加默指着他问道。

金斯利再次舔了舔嘴唇，然后点了点头。

德加默吸着鼻子，呼吸变得沉重，鼻孔处深深的皱纹一直延伸到嘴角的位置。

德加默问道：“你把它扔在那里了，可真是太不小心了。”

“我扔到什么地方去了？”金斯利冷静地说道。他丝毫没有看我一眼，甚至就连那条围巾，也没怎么看。

“在湾城第八街的公寓大楼，房间号是618。想起来了吗？”

“她居住在那个地方？”金斯利吸了一口气，缓慢地抬起眼睛看着我。

“她不想让我过去。除非她开口跟我交谈，不然，我不会把钱交给她。”我点了点头，说道，“对杀害克里斯的事，她供认不讳，可是她却想用相同的方式对付我，她把手枪掏了出来。就在这时，门帘后面出来一个人，我还没看到他，他就把我打昏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她的死亡状态，还有是怎么死的，我都说给他听了，同时还跟他讲了我做过的事情，以及我所经历的事情。

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只是在听着。等我说完了，他指了指那条围巾，轻轻地做了个手势，说道：“那跟这条围巾有什么关系？”

“警长觉得这个是证据，能证明你藏在了那个公寓里。”

金斯利好像没有马上明白，他思索了一下，然后朝着后面靠一下，脑袋靠在椅子后背上。他开口说道：“接着往下说，虽然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但我还是想知道你究竟在说些什么？”

“好了，不要再装傻了，你还能装出什么呢。”德加默说道，“昨天晚上，你送那个女人回家后，又做过什么？这些你都要解释清楚。”

“你指的是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吗？她回家的时候，乘坐的是出

租车，我没有去送她。”金斯利镇定地说道，“原本我是打算自己回家的，但我没有，而是来到了这个地方。我觉得我所有的事情，可能会因为这段旅途、夜晚的空气以及寂静的夜而搞清楚。”

德加默讽刺地说道：“听听，我能知道你想把什么搞清楚吗？”

“搞清楚所有苦恼的事情。”

“哼，勒死你的妻子，在她的肚子上乱抓，像这样的小事情又怎么会让你苦恼呢？”

“嗨，你的证据还不够充足，这么说就不对了。年轻人，话可不是这么说的。”巴顿在后面插嘴道。

德加默转头对着他，说道：“没有证据？这不是证据吗？胖子，这条围巾是什么呢？”

“你说的那些跟这条围巾有关系吗？我可没听到有这么一项。还有我只是肉多了一点儿，并不胖。”巴顿心平气和地说道。

德加默把头转了过去，显得有些鄙视。他伸出手指指向金斯利，然后问道：“你是说你根本就没去湾城？”

“是没去。这件事情是马洛在解决，我为什么要去呢？再说了，这条围巾的佩戴者也是马洛，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觉得它是关键呢？”

德加默非常气愤，他站在那里，好像生了根一样。他缓慢地转过身，然后怒视着我，目光透露出愤恨、阴毒。

他说道：“我不明白，是有人在跟我开玩笑吗？是不是你？我真的不明白。”

“我只能说，在公寓里的那条围巾就是这个，在那天晚上稍早一些的时候，我看到金斯利戴着它，似乎这些事情就是你想了解的。”我说道，“至于后来我为什么佩戴这条围巾，我大概也讲过了，是为了让那个跟我见面的女人分辨出来。”

德加默从金斯利身边走开，往后倒退着，然后靠在火炉旁边的墙壁上。他的右手放松垂下，手指稍微弯曲，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拉着下嘴唇。

“我跟你说过，我们俩约定见面的时候，那条围巾会明显利于辨认，因为我们要保证其中的一人把对方认出来才可以，毕竟我见到的金斯利的妻子也只是张照片而已。”我说道，“但实际上，我曾经见过她一面，只是当时我还不知道，所以没有把她认出来。”

我又转过去，面向金斯利说道：“是弗尔布罗克太太。”

“弗尔布罗克太太是那栋房子的房主，我记着你跟我讲过。”

“那个时候，她确实是这么说的，为什么不能相信呢，所以，我相信了她。”

德加默的目光有些癫狂，他的嗓子发出了一些声音。我把弗尔布罗克太太所有的事情全部都跟他说了一下，包括她紫色的帽子，慌乱的神情，手里拿着没有子弹的手枪，还有她把手枪如何交给了我。

我刚讲完，他就小心翼翼地问道：“这些事情，我没有听到你讲给韦伯局长。”

“的确没有，因为在三个小时以前，我去过那栋房子，而且在报警前，我还把这件事情讲给了金斯利，我根本就不想承认这些。”

德加默冷笑了一下，然后说道：“我的天啊，我就是个大蠢蛋。金斯利，为了让这个伙计帮你掩饰凶杀案，你究竟付了多少钱？这件事情，我可要好好跟你算一算。”

“他的价位很普通。”金斯利有些空洞地说道，“假如他能证明克里斯不是我的妻子杀的，就会另外得到500美元。”

德加默讽刺地说道：“很是可惜啊，他赚不到了。”

“不要犯傻了，我已经赚到了。”我说道。

屋子里安静了下来，这种安静好像随时会被响雷炸开似的。只不过没有响雷，就好像是一面笨重结实的墙壁挡在那里，继续维持着安静。

金斯利在凳子上挪动了一下，过了很长时间，才点了点头。

“德加默，应该没人会比你更了解。”我说道。

巴顿如同木头一样，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压根儿没有管金斯利，只是无声地看着德加默。但德加默望着我两眼之间，心思好像不在这间屋子里，更像是在遥望远方，比如峡谷后面的远山。

好像过了很长时间，德加默才小声地说道：“为什么？关于金斯利妻子的事情，我什么都不知道。据我了解，在昨晚之前，我从来就没见过她。”

他垂下眼皮注视着我，显得有些郁闷。他很清楚我想讲些什么，于是我就说了。

“昨天晚上你不可能见过她，因为她在鹿湖淹死了，而且已经死了有一个月了。在公寓里，你看到的那个已死的女人，其实是哈维兰德，也就是穆里尔·切斯。克里斯被枪杀的时候，金斯利太太早就已经死了，所以，金斯利太太绝不可能杀死克里斯。”

金斯利没有出声，任何声音都没有发出，只是攥紧了放在椅子扶手上的拳头。

房间里再次陷入了沉重的宁静。这时，巴顿打破了寂静，他的语气小心迟缓：“比尔·切斯难道连自己的妻子都不认识吗？这样的说法真让人难以理解，不是吗？”

“在水里浸泡一个月之后呢？金色的头发在水里泡过后，跟他的妻子是一样的，而且那张脸几乎没办法辨认，再加上穿着他妻子的衣服，佩戴着他妻子的首饰，他又为什么要怀疑呢？”我说道，“他们之间发生过争执，她跑掉了，还有她的衣服、汽车全都不见了。她留下纸条，应该是为了表示要自杀。她跑走的那个月，他没有关于她的任何消息，他根本不清楚，她到底在哪里。而这时，从水底浮上了一具尸体，这个女人的身高和他的妻子相差无几，身上还穿着穆里尔·切斯的衣服。如果有人怀疑她是假冒的，这些不一样的地方就会被查出来，但是人们根本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的。克里斯德尔是和克里斯私奔了，她没有死，在圣贝拉蒂诺的时候，她把汽车丢下，然后在艾尔帕索给她的丈夫发了一封电报。无论是从哪方面，对比尔·切斯来讲，这都跟他毫无关系，他压根儿就不会想到会是她。她跟他没有什么关系，他又怎么会想到这就是她呢？”

“我应该想到这点的。”巴顿说道，“但即便是想到了，我也会迅速排除掉，因为太难以置信了。”

“这只不过是表象罢了，乍看之下是这样的。”我说道，“假如那具尸体在湖里一年都没有浮上来，或者是永远都不能浮上来，那么穆里尔·切斯就会消失，也不会有人去花费时间找她，我们应该也不会有她的消息了，除非大家伙专门去打捞她。但金斯利太太很有钱，还有着各种社会关系以及一个很着急的丈夫，她的情况完全不一样。到最后，她还是会被找出来，就和已经发生了的事情一样。只不过速度不是很快，想要揭露真相，需要好几个月的时间。也许等到几个月后，人们发现了些什么，那时他们有可能会在这湖里打捞，可是如果人们沿着她的路线找下

去，就会证实她从湖那里离开，并且下山了，甚至可能在圣贝拉蒂诺，或者从那里坐火车向东驶去。这样一来，永远不会有人在那个湖里寻找了，即便去找了，而且发现了尸体，也失去准确辨别尸体的机会了。比尔·切斯被抓了，罪名是杀害妻子，据我所知，他很有可能会招认，这样，湖里面的尸体就会被确认。而克里斯德尔依然会失踪，最后，人们就会感觉她肯定是出了什么事，然后死掉了，但这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怎么发生的，没有人会清楚，这会成为一个无法解开的谜题。克里斯是这件事情的关键，我们之所以能谈论这些，也是因为克里斯。克里斯德尔被认为从这里离开的那晚，他在圣贝拉蒂诺的旅店看到一个女人穿着克里斯德尔的衣服，还开着她的汽车，他非常清楚这个人是谁。他根本就不需要知道这些事情有什么不对劲的，也不需要知道，那身衣服是克里斯德尔的，或者克里斯德尔的车被那个女人停在旅店的停车场里。他只要知道，他遇到的那个人，是穆里尔·切斯就可以了，穆里尔·切斯把剩下的事都安排好了。”

我停了下来，想等等看有谁要讲话。巴顿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他那肥胖没毛的手舒服地抱着肚子。金斯利也一动不动地仰面躺在椅子上，半闭着眼睛。德加默像是一个心机很深的硬汉，脸色惨白，表情淡漠地靠在火炉旁边的墙壁上。

我又继续说道：“好吧，让我们来验证一下。假如装扮成克里斯德尔的人，是穆里尔·切斯，很明显，就是她杀死了她。我们都知道她究竟是谁，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她以前在奥尔默诊所当过护士，还是奥尔默的情人，她在遇到比尔·切斯，并和他结婚之前，就已经杀过人了。她把奥尔默大夫的妻子巧妙地杀害了，而奥尔默大夫却不得不为她遮掩。另外，她还曾跟一个男人结过婚，是湾城警察局里的人，这个男人同样也帮她掩盖了罪行，实在是愚蠢至极。她对付男人很有办法，让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我根本就不知道她究竟是怎么办到的，我对她了解得不是很深，不过她的经历，还有她对克里斯做过的事情，都可以证实——只要有谁妨碍她，她就会把那个人干掉，这点非常明显。金斯利太太就是因为妨碍了她，这些事情，我不是故意要说的，不过现在已经无所谓了。克里斯德尔同样对男人有一套，于是，她找上了比尔·切斯，但比尔·切斯的妻子可咽不下去这口气。再加上她已经过了很久山上的日

子，所以她厌烦了，想要逃跑，可是她需要金钱。于是她试图向奥尔默大夫索要，可没想到，德加默会上来找她，这让她感到害怕。她对德加默不是很放心，因为他那种人，让人永远无法琢磨。德加默，我说得对不对？”

德加默挪动了一下，“趁现在还能说，就赶紧说吧，你的时间不多了。”他语气冰冷地说道。

“克里斯德尔的汽车、衣服、证件等这些东西，哈维兰德并不是非拿不可，只不过这些东西，对她来说，还是有些用处的。金斯利说克里斯德尔习惯在身上携带大量的现金，其中肯定也会有一些珠宝首饰可以变卖，所以克里斯德尔手里的钱，对她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克里斯德尔被杀死的原因，也因此变得合情合理。”

“现在动机说完了，我们再来说一说方法和时机。”我又接着说道，“她与比尔发生了争执，他跑去买酒喝，所以时机就这样到了。她很了解比尔，很清楚他会离开多长时间，醉到什么程度。最基本的条件就是，她需要时间，假设的时间必须够用，否则，整件事情就会搞砸。她收拾好自己的衣服，放在自己的车里，她必须要把这些衣服藏好，所以她驶向浣熊湖，打算藏在那里。她是走路回来的，然后杀死克里斯德尔，并给她穿上穆里尔·切斯的衣服，最后把她沉到湖底。而做这些事情，都是需要时间的。至于杀人的方法，我猜测应该非常简单合理，她先是将她灌醉，然后打她的头部，最后在这木屋的浴缸里把她淹死。因为她是个护士，所以很了解怎么处理尸体。要知道，一具淹死的尸体是会下沉的，而她要做的事情就是把尸体带到她想要的水深处，她做到了这点，这对一个会游泳的女人来说，是非常轻松的。更何况我们从比尔那儿得知，她会游泳，而且水性非常好。她把克里斯德尔的衣服穿在了身上，然后把她想要的东西，全都装进了行李箱里，放进了克里斯德尔的汽车里，最后离开了。但在圣贝拉蒂诺的时候，她遇到了克里斯，这是她的第一个阻碍。”

我继续说道：“克里斯在山上见过她，知道她就是穆里尔·切斯。但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或者有证据来怀疑他知道她的其他身份。这一次有可能是克里斯在去往山上的路上碰到她的，但很显然，她并不希望这件

事发生。因为这样一来，克里斯就会发现被锁上的木屋，他可能就会去找比尔谈话。在她的计划中，她离开鹿湖这件事，是绝对不能让比尔知道的，不然的话，如果到时候尸体被发现了，他就会辨认出来。所以，她立刻开始诱惑克里斯，而对于克里斯，我们可以确定一点，那就是他离不开女人，而且希望越多越好，所以这对她来说，是件非常容易的事。像哈维兰德这样聪慧的女人，搞定他是轻而易举的事。她愚弄他，带他远走高飞，然后去艾尔帕索发了封电报，最后再跟他一起回到了湾城。她这么做，应该也是没有办法，克里斯想要回家，但她又不能让他走远，因为这对她来说，实在是太危险了。克里斯一个人就可以完全推翻克里斯德尔从鹿湖离开的迹象，只要大家去寻找克里斯德尔，那就一定会去询问克里斯，到那时候，克里斯就会非常危险，他的命也会变得一文不值。即便人们不相信他在刚开始的否认，但只要他说出所有的事情，那就会被接受，因为这完全可以被证实。所以她再次出手，在我要找他谈话的那天晚上，她在浴室里枪杀了克里斯。事情大概就是这个样子。至于第二天早晨，她为什么又要回到那房子里，这应该是凶手一贯的作风。她跟我说，克里斯把她的钱都拿走了，但我不相信，我觉得是她认为克里斯私藏了一些存款，又或者是她想要确定这一切没有问题，全都滴水不漏，想要把事情都布置完美；还有种可能，就如她自己所说的，把报纸、牛奶拿到屋里，这些都有可能。她回去后，我发现了她，为了堵住我的嘴，她就导演了一场戏。”

“那她又是被谁杀死的？”巴顿说道，“你应该不会说是金斯利做的吧。”

“你说你没有跟她通过电话。”我看着金斯利，说道，“那安德莉安娜·弗洛姆塞特呢？难不成，她是在梦中跟你的妻子通话的吗？”

“我怀疑，想要把她诓骗过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她只是说她的声音很低沉，好像有很大的变化。来这儿之前，我还没有怀疑过，但昨天晚上，我进到这间木屋时，就感觉到了不对劲。克里斯德尔离开的时候，不会是这个样子，这里实在是太利索、太整洁了。卧室里应该到处堆着衣服，屋里应该到处都是烟蒂，厨房也应该到处都是酒瓶和酒杯，还有蚂蚁、苍蝇，以及没有清洗的碟子。刚开始我还以为是比尔太清理干净的，但接着我想到，他的妻子是不会干这些的。因为在这段

时间，她都忙着跟比尔争吵，然后还被杀死了，又或者是自杀了。这些事情，我稀里糊涂地都想起来了，我的脑子非常乱，根本没有什么头绪。”

巴顿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朝外面的门廊走去，然后拿手绢擦了擦嘴，最后又走进屋里坐下。他朝着左侧坐着，因为他的屁股右边有个枪套。他看着德加默，好像在思考着什么。德加默的右手依然垂在侧面，手指弯曲，表情非常僵硬，他靠着墙壁站着，就像石头一样。

“穆里尔·切斯究竟被谁杀死的，我还是没有听到。”巴顿说道，“你是不打算对我们讲呢？还是想继续调查？”

“这个人很爱穆里尔·切斯，但同时又恨她，认为她该死。作为警察，他一点儿也不合格，这个人不能把她依法捉拿归案，也不能让所有的事情水落石出。”我说道，“但他也不能再让她继续逃脱杀人的罪责了，这实在是很奇怪。这个人就是德加默。”

德加默阴险地笑了笑，挺起身离开墙壁。右手干脆利索地把手枪握在了手里。他垂下手腕，枪口对着他跟前的地上，看都不看地对我说道：

“巴顿虽然有枪，但他出手的速度很慢，所以，起不了任何作用，而你没有枪。至于这最后的谜题，你可能掌握了一些证据，可以将其解开。但你不会认为，你不需要操心了吧？又或者说，你觉得那根本就不重要？”

“虽然证据不是很充分，但还是有一些的，而且还会越来越多。”我说道，“有人在那公寓绿色门帘的后面站了30分钟，能做到那么安静的人，也只有干过监视行动的警察了。而且，那个人不需要看我的后脑勺，就知道我曾被人从后面打晕过。你还记得吗？你曾跟那个小矮个说过。虽然从外表上看不出来，但这个人知道死掉的女人也曾被打了一棍子，那个时候，他还没有好好检查那具尸体，更没有发现那处伤口。那个女人让他充满着恨意，因为那个女人曾让他活在地狱里。这个人脱光了女人的衣服，在她的身体上，用爪子狠狠地抓着，就像个虐待狂一样。这个人手指甲里，现在肯定有血液、皮屑，并且分量足够，完全可以拿去检验。我敢打赌德加默，你一定不敢让巴顿检查你的右手指甲。”

德加默笑了笑，露出了雪白的牙齿，稍微把枪举起来。

他问道：“那我又怎么知道到哪个地方去找她的呢？”

“她从克里斯的房子离开，或者进入的时候，奥尔默看到了她。这让奥尔默非常慌张，所以，当他看到我在外面徘徊的时候，就给你打了电话。至于那栋公寓你又是怎么找到的，那我就不清楚了。不过在我看来，你可以在奥尔默的房子里藏起来，然后跟踪她，或者跟踪克里斯。毕竟，这些事情，对警察来说，只不过是正常的例行公事而已，非常容易。”

德加默点了点头，他站了一会儿，安静地思索着。屋子里非常热，气氛沉重得像是场无法挽回的灾难，但德加默好像没有我们那样的感觉。他的面孔扭曲，蓝色眼睛里迸发出了一种对所有事情都非常感兴趣的眼神。

他终于开口说道：“我不会让任何蠢笨的警察碰到我，我要离开这个地方，可能不会很远，你们应该不会反对吧？”

“不行，虽然还没有办法证实这些，但我不可能让你跑掉。”巴顿平和地说道，“你很清楚，我要逮捕你。”

“巴顿，我的枪法很好，而你是一个大胖子，你想怎么抓住我？”

巴顿把手伸进帽子里面，在头发上抓了抓，然后说道：“我也一直在思考这件事。我不会让你在我的地盘上撒野，但我又不想在肚子上挨一枪。”

“叫他走。”我说道，“我之所以带他上来，就是因为他根本走不出这个山区。”

“那可不行。在抓捕他的过程中，很有可能会导致有人受伤。”巴顿清晰地说道，“如果一定要有人受伤，那个人应该是我。”

“乖孩子，让我们重新来过，就算这样，我也不会输给你的。”德加默笑得说道，“看着，巴顿，我把手枪装回枪套了。”

他把手枪放回他手臂下方，双臂垂下，双眼凝视着，向前伸着下巴。巴顿用他那双苍白的眼睛注视着德加默神采奕奕的双眼，嘴里慢慢地在咀嚼着什么。

“我不管怎样做，都不可能跟你一样迅速，我是坐着的，”他发着牢骚说道，“再说了，我可不喜欢被当成懦弱的人。”

他愤怒地看着我，说道：“你看看现在惹的麻烦，你为什么要把他带上来？这又不关我的事情。”他的语气听上去有点儿委屈、疑惑，同时又非常怯懦。

德加默笑了笑，又往回缩了缩脑袋，在笑的时候，快速地向右手去掏枪。

只听“砰”的一声，巴顿的那支柯尔特自动手枪响了，我根本就没有看到他有任何的动作。

德加默的胳膊甩到了一旁，那把笨重的史密斯维特也从手中脱落，朝着他背后的松木墙飞去。他的胳膊中枪了，他甩了甩麻痹的右手，然后低头看着它，有些疑惑不解。

巴顿有些悲戚地望着德加默，缓慢地站了起来，然后又缓慢地从房间穿过，把那左轮手枪，朝着椅子下面踢了过去。德加默吮吸着从手指上渗出来的血迹。

“小伙子，你根本不应该给我机会，我当枪手的年头，比你活着的时间还要长，但你还是给了我机会。”巴顿悲戚地说道。

德加默挺起腰，点了点头，然后朝着门口走去。

巴顿平和地对他说：“不要这么做。”

德加默继续朝前面走着，走到门口，然后推开纱门。他回过头看了看巴顿，脸色非常惨白，然后他开口说道：

“胖子，我要离开这个地方。你要阻止我的话，只有一个办法。再见。”

巴顿没有动。

德加默朝外面走去，沉重的脚步声先是从门廊传来，再是台阶。巴顿依然没有动，我走到窗口，朝外望去，德加默从台阶走了下去，正走在小水坝上面。

“他要从水坝上走过去了，安迪有没有手枪？”

“即便有枪，他也不会用的。因为他想不出有什么理由开枪。”

“那太糟了。”

“他不应该给我那样的机会，反而让我控制了局面。”巴顿叹了口气，说道，“虽然对他什么用处都没有了，但我还是要还给他。”

“他是个杀人犯。”

“他不是那种的杀人犯。你锁车了吗？”

我点了点，然后说道：“安迪从水坝的另一头来了。德加默拦住了他，正在跟他讲话。”

巴顿悲伤地说道：“他应该会把安迪的车要过来。”

我又说道：“那太糟了。”

我回头看了看金斯利，他正捧着脑袋，盯着地板。我又转过去看向窗户，在水坝中间，安迪正缓慢地朝这边走来，还时不时地回头去看一眼，已经看不到德加默的人影了。汽车发动的声音从远处传来了，安迪抬起头看了看木屋，然后转身沿着水坝往回跑。

引擎的声音逐渐减弱，直到完全听不见，这时巴顿开口说道：

“我们最好是回到办公室，打几个电话。”

这时，金斯利忽然站了起来，朝厨房走去，拿出了一瓶威士忌，然后给自己倒了一杯，就这么站着喝。然后，他摆了摆手，步伐沉重地走出了这个房间。接着，床垫弹簧被压扁的声音传了过来。

我和巴顿安静地从木屋离开了。

巴顿打电话要求封锁公路，他刚打完，狮子湖水坝保卫队的队长，就把电话打了过来。我们坐着巴顿的车出发，安迪开得非常快，沿着湖边的小路驶过了村庄、湖岸，最后到达了水坝的终点。哨兵摆着手给我们放行，我们从水坝穿过，在总部小屋旁边，有一辆吉普车，队长就坐在里面等着我们。

队长把吉普车发动起来，然后挥了挥手，我们跟在他身后，沿着公路开了几百英尺，最后来到了峡谷边。那里停着好几辆汽车，几个士兵正探着脑袋，往下面看，还有一群人围在士兵身边。队长从吉普车出来，我和巴顿，还有安迪也下了车，朝队长走去。

“那个伙计差点儿把哨兵从公路上撞飞了，他根本没有停车。”队长愤恨地说道，“要不是因为在桥中间的那个哨兵跳得块，说不定就被撞飞了。那边也是一样，他们让那个人停车，可他依然向前开。”

队长望着峡谷下面，嘴里嚼着口香糖。

“哨兵开了枪。因为按照规定，碰到这样的情况是要开枪的。”

他朝着峡谷边车子摔下去的地方指了指，接着说道：“他就是从这个地方摔下去了。”

几百英尺的谷底，有一块巨大的花岗岩，上面跌落着一辆双人座轿车，头部朝下，车身有些倾斜地戳在那里。下面还有三个人，他们挪动着车子，以便把什么东西抬出来。

是一具男性尸体。

注释

[1] 九重葛：又名三角梅，原产于秘鲁、阿根廷、巴西、南美等地，喜温暖湿润气候，不耐寒。

[2] 熊果花：又名熊葡萄、熊莓、紫林，是杜鹃花科熊果属的一种植物。

[3] 维特69:一种混合威士忌，原产地苏格兰。

[4] 弗农山是美国纽约威斯特切斯特县的一座城市，位于纽约市布朗克斯北边。在本文中“弗农山”代表酒品牌名称。

[5] 香皂石：产于肯尼亚西部，质地柔软，便于雕刻，是肯尼亚特色之一。

[6] 雷德兰兹：建立于1907年，是美国著名的一所私立综合类大学。

[7] 格罗夫·克利夫兰（1837——1908）：美国的政治家，曾担任美国的第22任和第24任总统。

[8] 《东林的怨恨》：英国小说，写于1861年，是十九世纪英国女作家亨利·伍德夫人的成名之作。

[美]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洪福 译

长眠不醒

相中感动的，死者尸体被重新发现

The Big Sleep

硬汉派侦探小说的灵魂
犯罪小说的桂冠诗人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
首部长篇侦探小说

钱锺书、村上春树、艾略特、加缪崇拜的小说家

假如你已经死了，躺在什么地方对你会有什么影响吗？
是在那高耸的山峰上的大理石宝塔里，还是在那肮脏的小沟渠？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返回总目录	

这是十一月中旬的一天，已经上午十一点了，天空中仍没有太阳。几座小山丘前的空地上乌云密布，看起来很可能要下雨。我穿着深蓝色的衬衫，打着领结，一块手绢从浅蓝色西装的口袋里露了出来，脚上穿着黑色毛线织成的，带着蓝色花纹的短袜，踩着厚底黑皮鞋。我的脸上刮得非常干净，没有半点醉态，看起来利索又干净。不过这一点是否有人知道，那就和我没有关系了。总之，我具备一名衣冠楚楚的侦探所需要具备的外表，因为我就要去拜访一位大富翁，他的财产有四百万。

一进斯特恩伍德豪宅的大门，就看到两层楼高的大厅。大厅的门足够容纳一群印度大象通过。门上镶嵌着一块特大号花玻璃，玻璃上画的是一名女子被绑在树上，一个身穿黑色甲冑的骑士正在救她；这名女子没有穿衣服，但好在头发够长，能够遮掩一二；骑士已经推上了头盔的前沿，表现得彬彬有礼，他想要松开把女子绑在树上的绳子，但不管怎么努力都解不开。当时我站在那里想，这骑士帮忙的时候好像不太认真，假如我在这房子里居住，我一定会爬上去帮他一把，迟早都会去的。

大厅后面的墙壁上，镶嵌着几面落地的玻璃窗，窗外是一处翠绿的草坪，这片草坪非常空旷。另一头是一座白色的车库，一位年轻司机正在擦洗一辆红褐色的帕卡德牌旅行汽车，这位司机又瘦又高，皮肤黑黑的，穿着闪亮的黑色护腿。车库后面有几棵修饰院子的树，修理得很整齐，看上去就像卷毛狗。再往后，是一座暖房，圆屋顶，看上去很大。之后是大片的树木，尽头是一些小山，曲折蜿蜒，一层一层的，漂亮极了。

大厅的东边是一道瓷砖铺成的楼梯，非常显眼，楼梯通向另一块镶嵌传奇画的彩色玻璃和带着栏杆的长廊。很多硬靠背的红绒椅座大椅子摆放在大厅的四周，似乎并没有人坐过。一个大壁炉位于西墙正中间，炉子里什么都没有，一面炉盘放在了壁炉的前面，炉盘由四块大铜片组

成，大理石壁炉台的四角都用爱神丘比特的雕像装饰。一张巨大的油画肖像挂在露台上，肖像上两面轻骑兵的三角旗交叉在一起，旗子上有一些洞，可能是子弹洞，也可能是虫子咬的洞，整个肖像都被一层玻璃框罩起来。这是一个军官的肖像，他穿着笔挺的墨西哥战争年代的军装。这人的眼睛严厉而又热忱，黑漆漆的如同煤块一般。他那拿破仑三世一般的乌黑胡子修得非常整齐，从这个人的总体神态上，你能感觉只要和他打成一团，你就会受益无穷。虽然我听说将军年纪已经很大了，而且还有两个二十几岁处于危险年龄的女儿，但我还是认为这肖像不是将军本人，我猜应该是斯特恩伍德将军的祖父。

远处，楼梯后面的一道门打开了，此时我还在盯着肖像上漆黑而又热情的眼睛。进来的这人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不是管家。

这是一个瘦削、纤细的女孩子，不过看上去很健壮，大约二十岁的样子。她穿着合体的淡蓝色裤子，走路时好像脚不沾地一样轻轻飘过。她黄褐色的头发剪得很短，甚至比当前流行的发尾卷起的齐肩短发还要短，发尾有一点弯曲，非常漂亮。她那灰色的眼睛，仿佛不带一丝情绪地在看着你。她走到了我旁边，张开嘴对我笑笑，我看到了她闪闪发亮的牙齿从两片又紧又薄的嘴唇间露出来，尖利得简直和肉食动物有一拼，如同白瓷一般光滑，如同柚子瓣一般洁白。她的脸看起来不太健康，没有什么血色。

她说：“哎呀，你长得挺高啊！”

我说：“长这么高也不是我能决定的。”

她对我的回答感到很奇怪，瞪着圆圆的眼睛看着我，似乎在思考。我一眼就看出，对她来说，动脑子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虽然我刚才也只是第一次和她见面。

“还挺帅的。”她接着说，“你知道自己挺帅气的，这点我能确定。”

我哼了一声。

“你叫什么？”

“莱利，”我说道，“道戈豪斯^[1]·莱利。”

“还真是一个有趣的名字。”那姑娘扭过头，咬着嘴唇，斜着眼睛看我。然后，她垂到了脸颊上的眼睫毛又抬起来，好像拉开幕布一样。她想让我赞赏她，所以才故意摆了这一出。估计她想着，看过她的这个表演后我必然会四脚朝天扑通着打个滚儿。但是她发现我没有在地上打滚儿，于是问道：“你是不是职业拳击家？”

“我是一名私家侦探，和拳击家还是有点不一样的。”

“你是一名——”她往后仰了仰头，好像很气愤的样子，在这光线昏暗的大厅里，她头发的光波闪了一下，“你在和我说笑吧！”

“哼——呵。”

“你说什么？”

“你应该听见我说什么了，”我说，“过去吧。”

“你真会开玩笑，你根本就没说话。”她把一只大拇指放在嘴里咬。她的大拇指有些畸形，又细又扁，好像有些人的六指，缺少上面的一个关节。她的指头在嘴里来回转动，好像婴儿含着乳头一样，一边慢慢地吮着一边咬着。

她说：“你简直太高了。”说完就一副非常高兴的样子，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甚至还嘻嘻笑起来。接下来，她脚不离地地转过身体，虽然动作很慢，但却非常灵活，两只胳膊在身体两侧软软地垂下来。她向我扑过来，直接落在我的怀里。这时她只能脚尖点地，如果我不抱住她，她的脑子就会砰地磕到地板上，而那地板上还镶嵌着棋盘。所以我只能搂着她的腰，把她抱起来，但是她立刻就粘在我身上了，就像一坨泥巴。为了不让她摔倒，我必须要紧紧地抱住她。她把头贴在了我的胸前，笑嘻嘻地对着我，而且使劲扭着身体。

“你太酷了，”她笑着说，“我也不错。”

我没有说话，但偏偏就在这个时候，管家从落地窗户里走进来，我

抱着这个女孩的一幕正好被他撞见了。

对于这件事，管家好像完全不在意。这个老人大约六十岁，又瘦又高，长着一头白发。他那双蓝眼睛简直幽深得不能再幽深了。他皮肤非常光滑，走起路来时肌肉非常有力。他往我们这边走，慢慢地穿过大厅，我身上的女孩子一下就跳起来了。她像小鹿一样蹦跶着，飞快地跑到了楼梯下面，一下子就不见了，这时候我还没有来得及喘一口气。

管家语调平淡地对我说道：“马洛先生，将军现在想要见您。”

“她是什么人？”我把下巴从胸前抬起，对他点点头。

“先生，那是卡门·斯特恩伍德小姐。”

“她已经不是小孩子了，需要改掉那个坏习惯。”

管家用礼貌而又严肃的神情看了我一眼，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

[1] 菲利普·马洛在和他开玩笑，说了句“狗窝”（dog house）。

旁边的落地窗很长，我们从这里走出大厅，来到一条光滑的红石板路上，沿着这条路往前走。红石板路隔开了草坪和车库，一直绕到草坪的另一头。车库里停着一辆零件镀铬的大型黑色轿车，那位年轻的司机又在擦洗这辆车了。红石板路一直延伸到暖房的一侧，管家侧身站在我身边，帮我把门打开。进门后的房间和前厅差不多，里面和火炉一样热。走在我后面的管家，关上了通往室外的大门，然后又把通往内室的门打开。进来后，发现房间里一团雾气，这里的空气又闷又湿，一进来就闻到一股热带植物开花的甜腻味。一层厚厚的水蒸气蒙在玻璃屋顶和玻璃墙上，植物的叶子被一滴滴大颗水珠敲得啪啪响。房间里的灯是绿色的，感觉非常虚幻，好像从玻璃水缸里透过的光。这房间好像一片森林，到处都是庞大的植物，有一股非常刺鼻的气味，好像在毛毯底下煮烧酒一样。那些树干和叶子又肥又丑，好像刚刚洗过的死人的手指和胳膊。

管家努力不让我的脸被这些又重又湿的叶子碰到，让我从这些植物中穿过。最终我们来到了一块空地上，这六角形的空地处于丛林中间，在圆屋顶的下面。地上铺着一块红色的旧土耳其地毯，上面有一辆轮椅，轮椅上的老人正盯着我们看，他年纪很大，看起来马上就要气绝了。虽然他的眼睛有着我在大厅壁炉肖像里看到的神采和颜色，但他还是马上要油尽灯枯了。除了眼睛以外，他整张脸就像铅色的面具，鼻子尖尖的，嘴唇没有一点儿血色，两只耳朵非常宽大，太阳穴已经凹下去，这都让人感觉到他已经行将就木了。虽然屋子里非常热，但他那又瘦又长的身体，还是紧紧地裹着一件褪色的红浴衣和一条毛毯。他瘦弱的手如同鸟爪子一样，松松地交叠着，在毯子上放着，他的指甲是红紫色的。几缕干枯的白发沾在额头上，好像即将凋谢的野花长在光溜溜的石头上。

管家在这位老人面前站着说：“将军，这就是马洛先生。”

老人没有说话，身体也没有动弹，只是点了点头。他看着我，却一点儿神采也没有。管家从后面推过来一把潮湿的藤椅，正好碰到我的腿，我便坐了下来，管家拿走了我的帽子。

这个时候，老人终于开口了：“诺里斯，拿白兰地来。先生，你怎么喝白兰地？”他的声音好像是从深井里提上来的一样。

我说：“怎样都没问题。”

管家从那讨厌的热带植物里穿过去，将军又开始和我说话。就像一个失业的歌舞女郎节省使用自己最后一双好袜子一样，他很节约自己的力气，语速非常慢。

“我喜欢香槟酒和白兰地掺在一起，杯子下面三分之一是白兰地，香槟像铁匠铺凹地^[1]一样寒冷。先生，您可以脱下外套，这里面对于一个血管里还有血液流淌的人来说，确实太热了。”

我站起来把衣服脱掉，拿出一块手绢擦了擦手背、脖子和脸。这地方十月份的天气和圣路易斯一点儿都不像。我又坐下来，不自觉地去找纸烟，不过我还是很快停下了动作。我的举动被老人看到了，他对我笑了笑。

“先生，我喜欢烟草味，你尽情地吸吧！”

我点了一根烟，对着他吹了一口，他使劲地用鼻子闻，好像小狗闻老鼠一样。他笑了笑，微微动了动嘴角。

“身体真是太差了，你看，甚至还要找个替身为我抽烟。”他一点儿表情都没有，“坐在你面前的这个人，享受过显赫的生活，而我这惨淡的余生将如同半死人一样度过，我成了残疾人，下半个肚子只剩下了一半，双腿已经瘫痪。我的睡眠基本不能称为睡眠，和醒着没什么分别，我只能吃一点儿东西。我好像是一只刚出生的蜘蛛，只能依靠热量活着。我需要温度，为了掩饰这点才养了兰花。你喜欢兰花吗？”

我说：“没那么喜欢。”

将军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那肥肥的兰花好像人肉一样，那香气就像是妓女的气味，是那种腐朽的甜味。这东西真是让人恶心。”

我们身上被潮湿的热气包围着，好像被包在裹尸布里面。我张着嘴盯着他看，老人的脖子好像承受不住脑袋的重量，点了点头。这个时候管家从丛林里走过来，推着一辆手推车，车上摆放着茶具。他给我准备了一杯白兰地，里面加了苏打水，还用一块湿毛巾把装着冰块的杯子包起来，然后又从兰花丛里出去了，没有一点儿声音。他打开了丛林那边的门，然后又再次关上。

我一小口一小口地抿着白兰地，老人看着我，舔了舔自己的嘴唇。他把我从头到脚看了个遍，慢慢地抿了抿嘴唇，认真地搓着双手，好像殡仪馆的工作人员一样。

“马洛先生，说说你自己吧。我要了解一下你的情况，我认为我有这项权利。”

“当然有了，不过我好像没什么要谈的。我上过大学，今年三十三岁。如果有需要，也能做文字方面的工作。我曾经在地方检察官怀尔德先生手下当过探员。其实我们这个行业挺无趣的。一个名叫贝尼·奥尔斯的人，也就是那位检察官手下的探长，给我打电话，说你要和我面谈。我不喜欢警察的妻子，所以还没有结婚。”

“你有些放荡不羁，”老人笑了笑，“在怀尔德手下工作，让你感到厌烦吗？”

“因为我不听话，所以他把我解雇了。将军，我在这方面有些能耐的。”

“先生，我自己也是如此。听到这些话我感到很高兴。您对我的家庭有什么了解？”

“我听说您太太已经去世了，有两个非常活跃而又漂亮的女儿。你的一个女儿有过三次婚姻，最后一次嫁给一个名叫卢斯蒂·里干的人，他曾经干贩卖私酒的活儿，当时他就用这个名字。将军，我就知道这些情况。”

“这些事情中，你觉得有些奇怪的是哪一件？”

“虽然我自己和贩卖私酒的人相处得不错，但我估计问题可能出在卢斯蒂·里干身上。”

他轻轻地笑了笑，尽量节省力气。“我很喜欢卢斯蒂，这倒和你差不多。他是一个爱尔兰人，大个头，卷头发，生在科隆梅尔，虽然总是笑嘻嘻的，不过眼睛有些抑郁。他笑起来会显得非常宽厚，简直就像维尔希尔大道。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就给我留下了冒险家的印象——一个偶然用天鹅绒外衣打扮自己的冒险家，这和你的印象差不多。”

“你一定非常喜欢他，”我说，“这可是这个行业的语言，你已经学会怎样使用了。”

他把两只没有血色的手放到了毯子里。我喝光了杯子里的酒，掐灭了烟头。

“啊，如果他还在我身边，那他就是让我的生命得以喘息的人。他给我讲爱尔兰革命的故事，他像一头大猪一样，喝啤酒都是论升的，他可以在出一身汗的时候还连着陪我好几个小时。在爱尔兰革命的时候，他曾当过军官。他在美国的居住不合法，和我女儿做了不到一个月的夫妻，这次婚姻简直太荒诞了。马洛先生，我在把我们家的秘密告诉你。”

“就算告诉了我，那也还是秘密，”我说，“那么他后来有什么问题吗？”

老人呆滞地看着我。“他突然不见了，一个月以前就走了，没有向我告别，也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他不是文明社会长大的，我感到受到了伤害。他将来肯定会给我写信的。另外，我感觉自己又被勒索了。”

我问：“‘又’被勒索？您为什么这么说？”

他伸出了毯子下面的手，拿出一个棕色的信封。“以前卢斯蒂陪着我的时候，所有想要勒索我的人都会自讨苦吃。大约是在八九个月以前，也就是他来到这里的几个月以前，我为了使一个名叫乔·布洛迪的人不要再骚扰我的小女儿卡门，给了他五千块钱。”

我说：“呃！”

他皱了皱那稀松的白眉毛说：“什么是‘呃’？”

我说：“没有什么。”

他半皱着眉头，继续盯着我。过了一段时间才说道：“再给自己倒一杯白兰地，把这封信拿过去看看吧！”

我从他的膝盖上拿过信，坐了下来，把手心擦了擦，翻过信封，看见上面写着“加利福尼亚州西好莱坞区，阿尔塔布里亚克雷桑三七六五号，盖伊·斯特恩伍德将军”，地址和姓名都是墨水写的，字体是倾斜的印刷体（这是工程师们比较喜欢使用的字体）。信封已经被打开了，我从里面拿出三张硬纸片和一张棕色的名片。名片非常薄，是用亚麻制成的，上面印着“阿瑟·格文·盖格先生”几个金字，没有写住址，只有“收售珍版书籍”几个小子印在左下角。我翻过名片，看到背面写着几行斜体字：“将军阁下，里面附有三张赌债欠条，我希望你能够如数偿还，虽然在法律上我不能要求你偿还，但我希望您重视信义。A.G.盖格谨启。”

我看了看信封里面的几张白色硬纸，都是一些期票，上面是钢笔填写的，日期是九月也就是上个月里不同的几天。“兹向阿瑟·格文·盖格先生借款一千元，没有利息，如果盖格先生需要，我当立刻偿还。卡门·斯特恩伍德。”

这些钢笔字涂涂抹抹，写得乱七八糟，该使用黑点的地方都用的小圆圈。我给自己又倒了一杯酒，一口一口地慢慢品尝，把借条和名片都放在了一边。

将军问我：“你有什么想法？”

“没有什么想法。这个阿瑟·格文·盖格是什么人？”

“这我倒是不知道！”

“你问过卡门吗？”

“我没问过，更不想问。就算是我问她，她也不会说话，只会含着自

己的大拇指。”

我说：“我刚才遇见她了，就在进门的大厅里。她就像你说的那样做出那种动作。她还想到我怀里坐着呢！”

将军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他的两只手仍然一动不动地握在一起，放在毯子上面。房间里的热度好像根本不能让他暖和起来，可是我却因此变成了热滚滚的新英格兰大餐。

“我是应该直言不讳呢，”我问，“还是应该含蓄一些呢？”

“马洛先生，我发现你没有什么顾忌。”

“她们两姐妹经常在一起吗？”

“我觉得不怎么在一起，我感觉她们自己走自己的路，而且都通向地狱。虽然薇薇安比较聪明，但她爱挑剔，被宠坏了，心肠非常歹毒。卡门喜欢把活苍蝇的翅膀扯下来，她还是个孩子。在道德观念方面，这两个人和一只猫差不多。其实我们整个斯特恩伍德家族都没有道德观念，我也是如此。你继续问吧！”

“我觉得她们两个应该都受过很好的教育，应该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薇薇安曾经在贵族女子中学读过书，后来又上了大学。卡门曾经在风气越来越开放的中学里上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直到最后她也没比刚入学的时候有多少长进。看到她没有长进我也不感到难过，这真不是一个父亲所为。不过我已经不能容忍维多利亚式的虚伪了，因为我的生命随时都可以结束，马洛先生。”他闭上了眼睛，把头靠在椅子背上，过了一会儿又突然睁开眼睛，“我认为，也不需要再说什么了，我初为人父的时候已经五十四岁了，所以就算现在遇到了什么事情，也怨不了别人。”

我点了点头，又喝了一口酒，他那又细又瘦的脖子，颜色如同灰土一般，我坐在这里能够非常清楚地看见他脖子上有一条血脉在跳动，那速度简直不像脉搏，因为跳得实在是太慢了。对于这个老人来说，他身

体的三分之二已经死掉了，但是他还是相信自己能够活下去，他真的很执拗。

他突然问我：“你有什么推测？”

“如果我是你，我就给他钱。”

“理由呢？”

“您可以把这很多麻烦都解决掉，而且用不了几个钱。好像还有什么事情隐藏在这件事背后。任何人都不会让你心碎，如果你的心还没有碎的话。只有当您被很多骗子长时间勒索的时候，你才会有所触动。”

他冷冷地说：“我不是不要面子的人。”

“有人就想利用您想要面子，这种玩弄人的方法是最容易的。要么求助警察，要么利用您爱面子。他一定能够通过借条要回这笔钱，除非你能够证明他在骗人。他把借条寄给您了，而没有生硬地来讨债，并且明明白白承认这是赌债，说明他把借条留着也没什么用处，他给了您保卫自己的权利。如果他只是偶尔放贷，说明他是个老实人，您应该给他这笔钱。如果他是骗子，就说明他对此非常精通。你刚才说把五千块钱给了一个叫乔·布洛迪的人，这是个什么人？”

“我没什么印象，一个赌徒吧！我的管家，诺里斯，他可能会记得。”

“将军，你的两个女儿自己手里都有钱吗？”

“薇薇安有，可是不太多。卡门要在成年以后才能得到母亲的遗产，她现在年纪还太小。另外，我给她们两个很多零花钱。”

我说：“将军，如果你想让我把这个叫盖格的人弄走，我认为我可以做到。不管他是做什么的，也不管他是什么人。我可能还要让你再花一点儿钱，这笔钱不在您应该付给我的酬劳范围内。不过我不能保证他以后不会卷土重来。只要您给他一点儿好处，那么他就不会死心。他的账册已经记下了您的大名。”

“我明白了”，他那瘦弱宽阔的肩膀在褪色的红浴衣里面动了动，“你现在说我给他钱也没什么用处，但是几分钟以前你却说我应该给他钱。”

“我想要说的是，可能更加轻松、省事的做法是让他勒索到一点儿钱，这就是我的全部想法。”

“马洛先生，我真担心我的性格太焦躁，你要多少报酬？”

“运气好的话，我一天能够赚到二十五块钱，这不包括一些额外的必要花销。”

“我明白了。如果想把后背上的肿瘤祛除，这个要价不算高。手术要做得非常精妙，做手术的时候应该尽量别让病人感觉到颤动，我希望你能够理解这一点。马洛先生，也许还不止一个瘤子呢！”

我把第二杯酒喝完，擦了擦嘴和脸。胃里填满了白兰地后，还是没有感觉到房间里的酷热好到哪里去。将军的手不断地拉扯毯子，还对着我眨了眨眼睛。

“如果这个人还有那么一点儿仁义，我能不能和他签订协议？”

“可以，我做事情一定要一心一意。这件事就交给你去办了。”

“我一定会找到这个浑蛋，”我说，“他会感到头上的一座大桥坍塌了。”

“我相信你可以。我已经和你说了很长时间，对不起，我已经累了。”老人伸手按下了椅子扶手上的一只电铃，电铃和一根漆黑的电线相连，这里有一个墨绿色的木桶，里面种植着腐烂霉败的兰花，电线沿着木桶一直曲曲折折地延续到房间的门口。他闭上眼睛，又再次睁开，然后在靠垫上躺着，不再搭理我，眼皮都落下来了。

我站了起来，从潮湿的藤椅上拿起我的外套，从一盆盆兰花间穿出去。过了里外两道门以后，我来到了室外，十月的空气真是新鲜，我努力地吸了两口。暖房对面车库前的司机已经走了。管家迈着轻快的步子从红石板路走向我这里，他的后背像一块熨衣板一样，挺得笔直。我穿

上外套，在那里站着等他。

他停了下来，距离我大约有两英尺，非常严肃地说：“先生，将军吩咐我给您开一张支票，您可以用支票提取您需要的数目。另外，里干太太想在您走之前见您一面。”

“他是怎么吩咐你的？”

管家愣了一下，然后笑了笑。“啊，先生，我懂了。他是通过按铃告诉我的，您不愧是侦探。”

“你代表他开支票吗？”

“我的权力是他赋予的。”

“谢谢，我现在不需要钱。这是个好权力，假如你死了，也不会被胡乱一埋了之。里干太太为什么要见我？”

“先生，您来这里的原因让她产生了误解。”他用那一双蓝眼睛把我看了个遍。

“是谁告诉她我来到了这里？”

“她的窗户和暖房相对。咱们走进的时候被她看见了，我不得不告诉她您的身份。”

我说：“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这样。”

“先生，您是想提醒我应该做什么吗？”他的蓝眼睛上落了一层冰霜。

“我没这个想法。但猜测您的职务范围，让我感到非常有趣。”

我们两个互相盯着看了对方一会儿。他用那一双蓝眼睛瞪我一眼，然后就转身走了。

[1]美国的一个小镇。（dog house）。

这个房间比较大，房门也很大，天花板非常高。从房间的这头铺到那头的白色地毯，好像是刚下了一场雪的阿罗黑得湖。镀着铬的金属装饰镶嵌在象牙色的家具上，房间里到处都摆放着高大的玻璃摆件和穿衣镜，象牙色的宽大窗帘一直垂到白色的地毯上，距离玻璃窗大约有一码远。白色物品被象牙色的家具映衬得更加苍白，如同血液都流光了一般；象牙色则把白色的杂物衬托得非常脏乱。窗户的对面是小山丘，那里似乎越来越阴沉。整个房间都特别闷，就快要下雨了。

我坐到了一张大软椅的一边，眼睛盯着里干太太，这个非常能惹事的女人确实值得瞧一瞧，她正在一张长椅上坐着，这张椅子看起来非常时尚。她放平了身子，甚至都没有穿鞋。

她的两条腿上穿着透明的丝袜，我能清楚地看见膝盖以下的地方，有一条还可以往上看得更深点，她好像就是为了让别人盯着看，才把腿摆放出这种姿势。她的膝盖好像脸上的酒窝，肉乎乎的，而不是那种有棱有角的骨头块。她的脚踝又长又细，小腿非常漂亮，这线条富有旋律而又非常优美，好像完全可以写出一首乐章。她体格健壮，身材又瘦又高，正坐在躺椅上，那黑色弯曲的头发从中间分开，眼睛黑漆漆的，非常热情，就好像是大厅里的肖像那样。她的下巴很漂亮，嘴也很漂亮，嘴角让人感觉有点抑郁，略微下垂，下嘴唇非常饱满。

这时她拿着一只酒杯，抿了一口，从酒杯的边上看着我，目光非常冷淡。

“你竟然是一个私人侦探，”她说，“我本以为这种人会穿着油腻腻的衣服，在旅馆里偷偷摸摸地打听八卦消息，或者存在于书里面，除此之外，我还不知道世界上竟然有这种人。”

对于她这些话，我左耳进右耳出，丝毫没有在意。她把酒杯放在那又扁又平的扶手上，手指上的绿宝石戒指闪闪发光，然后又理了理头

发，慢慢悠悠地说：“你喜欢我爸爸吗？”

我说：“当然喜欢。”

“啊——哈！你应该已经知道谁是卢斯蒂了，父亲非常喜欢他。”

“嗯哼！”

“有的时候他是一个俗不可耐的人，非常现实，但他是一个真实的人，爸爸认为他非常有意思。虽然父亲没有直接说出来，但他不声不响就走了，确实让父亲很伤心，他不应该这样。我父亲已经都跟你说了吧？”

“的确说了一些。”

“马洛先生，你可能不是一个喜欢说话的人。我父亲是不是让你把他找出来？”

“是，也不是。”就在她要停止说话的时候，我非常有礼貌地看着她。

“这算什么回答？你觉得能办到吗？”

“我没有说我要帮助他找人，你们为什么不去联系寻找失踪人口的部门呢？我只是一个人在努力，他们却是一个整体。”

“哦，父亲不想招惹警察，”她的眼睛又一眨不眨地沿着酒杯边缘看着我。没多长时间，她就喝完了酒，按了一下电铃。这时从一扇门里进来一个女佣。这黄色长脸的女佣，是一名中年妇女，一个长鼻子，两只大眼睛水汪汪的，没有下巴，看起来非常温顺。从整个外表上来看，她像是一匹温顺的老马，被使用了多年以后又放到了牧场上。里干太太对着她指了指已经空了的杯子，她又去调了一杯酒，送了过来，然后就走出了房间。从头到尾，她都没有看我这边一眼，也没有说一句话。

门关上了以后，里干太太说：“好吧，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件事，和我说说吧！”

“他是怎样逃跑的？是什么时候逃跑的？”

“我爸爸没有告诉你？”

我歪着头对她笑了笑，她突然就脸红了。她的黑眼睛非常有神，看起来非常愤怒。“你为什么不能告诉我？我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把秘密。”她很气愤，“另外，你的态度也让我相当讨厌。”

“我也不喜欢你的态度，”我说，“是你来找我的，而不是我要来见你的。你在这里喝着苏格兰威士忌，和我摆架子，我可以不在意。你向我展示你的腿，我也可以不在意。能够认识你是我的幸运，你的腿确实非常漂亮。我的态度的确不友好，不过是否能让你喜欢跟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冬天的漫漫长夜里，我也经常为自己的态度感到难过。不要继续浪费时间来跟我套话了，这才是最重要的，其他的一切都无足轻重。”

她使劲儿地把手里的杯子摔到椅子的扶手上，酒杯里的酒晃了晃，洒在了象牙色的靠垫上。她突然放下两只脚，在我面前站下。她握紧拳头，可以看到手指已经白得没有了血色。她的鼻子已经膨胀起来，眼睛里都是怒火，一张开嘴就露出了闪闪发光的牙齿。

她气呼呼地说：“你是第一个这样和我说话的人！”

我坐在那里对她笑了笑，她轻轻地闭上嘴，低头看了一眼洒在垫子上的酒。她坐在了旁边的椅子上，一只手托着下巴。

“你这浑蛋简直太漂亮了，我的天，我真想用一辆别克轿车砸到你身上。”

我在大拇指的指甲上划了一根火柴，这次竟然划出火了，真让我感到意外。我向空中喷着烟圈儿，等着她继续往下说。

“我讨厌轻狂傲慢的人，”她说，“非常讨厌。”

“里干太太，你到底有什么好害怕的？”

她的鼻子好像被人掐了一下。她的眼睛在最开始的时候是泛着眼白的，没多长时间就黑了起来，直到最后完全成为黑色的。

“他不是为了这件事儿才让你来的。”能够听得出来她的怒火还没有完全消散，说话的语气还不是很自然。“我在说卢斯蒂的事儿，是他的事儿吗？”

“你还是问他自己吧！”

她又燃起一股怒火。“他妈的，给我滚，给我滚！”

我站起来了。她又非常不客气地说：“给我坐下！”我坐下以后，等着她继续说。我掰了一下手指，发出“嘎嘣”的声音。

“请吧，”她说，“请坐。如果我爸爸想让你找到卢斯蒂的话，你应该能找到他——”

虽然她弄了这一出，但还是没有什么用。“他是什么时候走的？”我点了点头问她。

“大约在一个月以前，那是一个下午，他什么话都没说就自己开车走了。后来他们找到了他的车，在一个私人的车库里。”

“什么是他们？”

她的整个身体好像都轻松了，人也变得乖顺起来，对我抛了个媚眼。“看来他没有把这件事告诉你呀！”她好像是和我在斗智斗勇中取得胜利一样，声音里都带着兴奋，说不定她真的胜利了。

“确实说了。他和我说了里干先生的事儿，他不是为了这点事儿来找我的。你就是想问我这个吗？”

“我对这个一点儿都不关心，他愿意和你说什么就说什么。”

我站了起来，说：“那我就告辞了。”她没有说话。我走到了那扇白色大门前，我进来的时候就经过了这道门，回头一看，就看到她像小狗用牙啃地毯一样，用牙齿咬着嘴唇。

我从她的房间里走出去。管家手里拿着我的帽子，也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蹿出来的。我把帽子戴上，他给我开了门。

“里干太太没有想见我，”我说，“你搞错了。”

他那银色的脑袋点了点，非常有礼貌地说：“我总是弄错事情。对不起，先生。”然后就在我后面把门关上了。

我在台阶上站着，花坛一层比一层低，树木修剪得非常整齐，我一边看着，一边吸着烟；看着最下面的铁栏杆把整个府邸围起来，这些铁栏杆都有闪亮的尖角。在两边挡土墙的中间，有一条蜿蜒的汽车车道，这条车道一直通向打开的大铁门。铁栏杆的那边连续几英里都是景色优美的山坡；这一边则比较低，那些油井的木头井架依稀可见，斯特恩伍德家族就是靠这些油井发迹的。现在这里修建得非常整洁，大部分都已经建成了公园。这块地被斯特恩伍德将军捐献给了市政府，不过还有一小块地方往外喷油，有一处处油井，每天可以生产五六桶油。已经搬到山上去的斯特恩伍德一家，闻不到这里腐烂的臭空气，也闻不到刺鼻的石油味。如果他们想的话，仍然可以从房子前面的窗户远望，看到让他们富起来的那些家伙们。不过我认为他们对此没有什么兴趣。

我的汽车停靠在街道上的一棵大胡椒树下。我沿着一条砖路走，经过一层又一层花坛，沿着铁栏杆，我一直走到了大门。我能够闻到空气里弥漫着雨腥的气味儿，就要下雨了。远处山坡的上空出现一片片阴郁的黑紫色，山上已经惊雷阵阵。我应该先支起折叠的帆布篷，然后再把车开到城里。

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她的两条腿非常美。她和她的父亲是两位可爱而又值得尊敬的市民。她父亲想让我做本来属于律师应该做的事儿，他只是想试探我，阿瑟·格文·盖格先生专门收藏珍版书籍，就算同时也是一个勒索犯，这还是一件律师应该做的事儿。除非还有很多隐藏在这件事下面的东西。我认为如果能够一一发现这些隐情，我会感到非常高兴，虽然我现在的观察非常粗糙。

我驱车来到好莱坞的公共图书馆，为了粗略地研究一下，借了一本名为《著名初版书》的厚厚的大书。翻看了半个小时，我就感觉自己有吃午饭的欲望了。

在大马路靠近拉斯帕玛斯一带路的北面，有一家门面房就是A.G.盖格书店。店铺的正中是书店的大门，走过去一段，能够看到铜窗框的橱窗，从外面根本看不到书店里边是什么样的，因为橱窗上悬挂着中国式窗帘。各种各样的东方小饰品安置在书房里面，我平时不收藏古董，只积攒需要付账的账单，所以并不清楚这些东西值不值钱。一块厚厚的玻璃镶嵌在店门上，我从外面看不到书店的里面，只能看到里面并不是特别明亮。书店的一边是金光闪耀的珠宝店，另一边就是这座楼房的入口。在门口站着的珠宝店老板摇晃着身子，看起来非常无聊。这是一个犹太人，个子非常高，头发已经花白，他长得很漂亮，穿着黑色的衣服，显得非常瘦，右手戴着一枚钻石戒指，大约有九克拉。看到我进了盖格的书店后，他嘴上笑了笑，一副了然的样子。我轻轻地关上门，看到了一块又大又厚的蓝色地毯，从一面墙延伸到另一面墙，我就从这上面走过去。房间里摆着蓝皮子的软椅，椅子旁边有一个小台子，客人可以在这里吸烟。很多封面印着花纹的书籍摆放在墙上的玻璃格子里。整洁的长条桌子上有一些夹书板，中间夹着几套封面印着花纹的书籍。这些摆设都是骗人的，开设企业的大老板会阔气地一码一码地买下来，然后给每一本都贴上“某某藏书”的标签，再把这些书摆起来。店铺的后面有一道木隔扇，隔扇上刻有花纹，中间有一道小门，门是关着的。一面墙和隔扇围成了一个小角落，角落里有一张小桌子，桌子上摆着一个雕花的木头台灯，一个女人坐在桌子后面。

这女人慢悠悠地站起来，她穿着一件紧身的黑衣服，在这灯光下，没有任何亮闪闪的感觉。她的腿很长，一扭一扭地走过来，我很少在书店里看到有女人这样走路。她长着棕色的眼睛，眼睫毛团成个小圈，头发是金黄色的，从耳朵上一直梳到后脑勺，看起来非常顺滑，耳朵上带着两颗闪闪发光的、漆黑色的宝石，好像大纽扣一般。她的指甲染成了银灰色。她说话的样子一点儿都不优雅，虽然这副打扮看起来非常符合潮流。

她走到我身边，身上的性感足以打乱商人的午宴。她有点乱但又不是特别乱，头发微微闪着光。她歪着头，理了理头发，试探性地笑了笑，如果再努力一点，她的笑容就会变得非常魅惑。

她问我：“你想找本书吗？”

我已经戴上了角质框架的太阳镜，把声音提高了一度，如同一只在叽叽喳喳鸣叫的小鸟。“有没有1860年出版的《宾虚》？”

“那是什么东西？”她很想这样说，但她没有说。她轻轻地笑了笑：“是第一版吗？”

“第三版，”我说，“在116页有一个印刷错误，就是这一版。”

“我们现在没有，真抱歉。”

“那么，《欧迪奥邦骑士》呢？我要1840年的，而且我要全集。”

“啊，现在也没有。”她咕噜地叫了一下，好像小猫一般。现在她的笑容已经落到眉眼和牙齿上了，好像是在思考它掉下来会不会砸到什么东西。

我还是用假嗓子礼貌地说：“你们这里是不是卖书的地方？”

她看了看我，脸上的笑容收起来了。她的身体僵硬起来，眼神介于严肃和平常之间，在玻璃书柜上挥了挥她的银色指甲，嘲讽了我一句：“你看那里摆的都是什么——难道是葡萄？”

“哦，要知道，我对这些东西不感兴趣。上面还有复制下来的铜版画——黑白的一便士，彩色的两便士。这些东西哪儿都能买得到，一点儿都不值钱。我对这些不感兴趣，对不起！”

“我明白了，”她很想用千斤顶再次撑起脸上的笑容。她非常恼火，就像得了腮腺炎的市政议员一样，“盖格先生出去了，说不定他可以。”她看着我，好像什么都不能放过一般。就像我不知道怎样指挥马戏团里的跳蚤演戏一样，她根本就不懂得珍版书籍。

“他过一会儿能回来吗？”

“能回来，但估计要很晚。”

“不幸啊，”我说，“哎，简直太不幸了。我想抽支烟，并且在你们这舒服的椅子上坐一会儿。除了我要上三角课以外，我下午没有什么事儿，也不需要动脑子。”

“随便，”她说，“随——便，你可以随便。”

我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放松身体。桌子上放着一个圆形的镍制打火机，我就拿这打火机点燃了一根烟。她还在那里站着，眼神有一些迷茫，牙齿咬着下嘴唇。最后她点了点头，慢慢地转过身，回到角落里自己的小台子边上。她继续在台灯的后面盯着我，我搭起两只脚，打了个哈欠。她伸出了银指甲，想拿起台子上的电话机话筒，但又把手拿开了。她放下手后，轻轻地在桌子上敲了起来。

室内非常安静，大约持续了五分钟，门开了，一个人轻轻地走进来。他的身材非常高大，长着一个大鼻子，脸上带着饥渴的表情，手里拿着一根手杖，一进来就使劲儿地甩上门，快步来到女人坐的那个角落，把一个纸包放到桌子上，从衣服里掏出一只皮钱包，这皮钱包是海豹皮制成的，边角包金。他让那个黄头发的女人看了看里面的东西，女人按了一下桌子上的电铃，这位身材高大的家伙就走到了木板隔上的小门前，打开一条缝，侧着身体蹭了进去。

我的第一根烟已经吸完了，又开始第二根。时间过得非常慢，一分一秒地耗着。马路上一直响着各种车辆的喇叭声。一辆红色的市际公共汽车呼啸而去。就在交通指挥灯改变信号的时候，一阵铃声响起。黄头发女人把手靠在胳膊肘上，用手把眼睛捂上，然后在后面盯着我看。那道门开了，那个高个子拿着手杖走出来了，手里拿的好像是一本被包起来的图书，到台子前付款。他出去的时候，大口地喘着气儿，脚后跟着地，和进来的时候一个德行。从我身边经过的时候，他还使劲儿地斜着眼睛看了我一下。

我站了起来，对着金发女郎摘下了帽子，就跟着那个人出去了。他

一边走一边不停地甩着手杖，在自己的右脚边画出小弧形。他是往西边去的。这个人的肩膀很宽，脖子就像芹菜秆一般伸出来，穿着一件颜色非常艳丽的粗呢绒制成的外套，走起路来摇头晃脑。跟踪这个人非常容易。我跟他后面走了一个半街区，经过高原路路口的时候，我趁着红灯亮起来的时候，在他身边站下，有意让他看到我。开始的时候，他只是随意看了看我这个方向，但突然又斜着眼睛看了我一眼，并且立刻转过头去。绿灯亮了，我们走过高原路，又来到了一个街区，他迈开两条长腿，到了转弯的地方，就已经把我甩到了二十码以外。他拐到了右边的一个斜坡的街上，走了大约一百英尺后，在那里停了下来，把手杖挂在胳膊上，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皮质的烟盒，嘴里叼着一根香烟，然后把火柴扔到了地上，低头去捡火柴。趁着这个时候他转过头看了看我，发现我正在街角看着他，就好像我踹了他屁股一脚一样，立刻挺直身体，迈开两条腿，踉踉跄跄地往山坡上走。他一边往前走，一边用手杖敲着人行道。他又转到左边，在我走到他转弯的地方时，他已经至少超过我半个街区了。我追他追得气喘吁吁的。这条窄窄的街道两边都种的有树木，一边是三栋花园平房的庭院，一边是挡土墙。

他跑得没影了。我在这条街上四处张望，在平房的院子前，看到了一个东西，这是一个名叫“拉巴巴”的房子，光线很暗，院子里静悄悄的。两边有两排平房，都被树荫遮住了。平房中间的甬道上种植的是意大利柏树，这些树木被修剪得又短又粗，像《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里面的油缸一样。一只颜色艳丽的袖子在第三个“油缸”后面动了一下。

我在街边的一棵胡椒树上靠着，在这里慢慢等他。远处的山谷里再一次雷霆阵阵，向南奔去的一层又一层的乌云里，闪电一闪一闪地亮了起来。天空偶尔落下几滴雨，在人行道上留下了几个镍币大小的水点。空气非常闷，就像斯特恩伍德将军的兰花暖房一样。

那只袖子又从树后面露出来，然后一只眼睛、一个大鼻子、没有戴帽子的黄里带红的头发露出来了，他在盯着我。没多长时间，他就不见了，好像啄木鸟似的，另一只眼睛在大柏树的另一边出现。这样过了五分钟，我已经对他了如指掌了。其实像他这样的人神经兮兮的。我听到后面响起了划火柴的声音，然后又有口哨声响起。没多长时间，草地边的一个身影就蹿到了另一棵树后面，然后来到了甬路上，直接走到了

我这边。他一边吹口哨，一边甩着手杖，他只是在假装镇定，能够听得出来他口哨吹得不太对劲儿，他心里存在恐惧。他抬头看了看天空，天空中到处都是乌云。在距离我十英尺远的时候，他终于走了，再也不看我了。他已经藏起了那东西，现在终于安全了。

我一直看着他在我的视线内消失，然后来到了拉巴巴中间的甬道上，把第三棵柏树的树枝分开，我拿到一本书，这书用厚纸包着，我把它夹在胳膊下面带走了。这一路没有人命令我把这东西放下。

我走回马路，来到一家商店，用里面的电话查到了阿瑟·格文·盖格先生的地址——拉弗内，这是一条横向的道路，连接着月桂谷大道和山腰。出于单纯的好奇心，我往电话里丢了一枚硬币，拨通他家的电话，不过没人接。通过电话本里的类别查询，我找到此时所在街区附近的几家书店，然后记了下来。

我来到了马路的北边，遇到了第一家书店，在底层专门出售办公用品和文具，面积非常大；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有一个摆放着不少书的夹层房间。我找的地方好像不是这样的。我又去找第二家书店，过了马路，向东走了两个街区。这个又窄又长的店铺倒是有点像，店铺里面堆放着很多书，从天花板到地板到处都是。有四五个打发时间的人，他们都在看闲书，在新书的护封上按下自己脏兮兮的手印，也没有人出来管一管。我一直走到书店的最里面，来到了一间隔扇里边，看到了一个皮肤漆黑的女人，她正在桌子旁边阅读一本法律书。

我打开皮夹，放到了桌子上，把皮夹里的工作证给她看。她看了以后把眼镜摘下来，身体靠在了椅子上。我收起了皮夹。这个犹太女人带着智慧的面孔，皮肤紧致。她没有说话，只是看着我。

“能不能帮个忙？一件小事儿。”我说。

她声音有些沙哑，也带着平滑感：“什么事儿，我也不知道能不能帮忙。”

“你知道往西走的马路对面，有一家盖格先生的店铺吗？大约距这里两个街区。”

“我可能路过他的店门。”

“那是一家书店，”我说，“不过和你们这样的书店不一样，你知道是因为什么吗？”

她什么都没说，嘴巴向上翘了翘，表示非常不屑。我问他：“你见过盖格吗？”

“我不认识他。先生，对不起！”

“也就是说，你不能把他的长相告诉我？”

“凭什么让我告诉你？”她又翘了翘嘴角。

“我还真不知道凭什么，如果你不想说，我也不会强迫你。”

她看了看窗户外面，又把身体倚在了椅子上：“是不是要给我看一看警察局长的证件？”

“那代表着警察局长的荣誉，不比一支雪茄或者是一毛钱更值钱，那东西纯属是瞎玩儿的。”

“我明白了。”她拿出一包烟，晃出了一支，用嘴叼住，我划了一根火柴递给她，她表示感谢。然后她又在椅子上靠下，通过一层烟雾看着我，非常小心地说：

“你不打算和他见个面，只想知道他长什么样？”

我说：“他不在店里。”

“他总是要去自己店里的，我认为他会去的。”

我说：“现在我还不想直接跟他面对面交谈。”

她又打开门看了看外面。

“你了解珍本书籍的事儿吗？”我问她。

“你可以考一考我。”

“1860年版的《宾虚》，你们这里有没有？也就是第三版，在第116页有一行印重了。”

她把黄色的法律书推到了一边，拿出另外一本大书，放到了桌子

上，翻翻自己要找的地方，看了以后说：“什么都没有。”她根本就没抬头，说了一句：“并不存在这个版本。”

“是的。”

“你到底耍什么花招？”

“盖格书店的那个女人就不知道。”

“我懂了，”她抬起头，“你让我很感兴趣，隐隐约约感兴趣。”

“我正在查一个案子，其实我是一个私家侦探，我有很多事可能需要你帮忙。但我觉得这些事都是小事一桩。”

她吐出一个烟圈儿，灰色的烟圈儿飘荡在空中，她用手点了点，烟圈儿就一点一点地散开了。她继续吸烟，什么也没说。“据我猜测，他应该是有点胖，中等身材，大约刚过40岁，体重有160磅，陈查理式的胡子[1]，脖子很粗，脸非常胖，肌肉松弛，全身的肌肉都松松垮垮的。平时不戴帽子，穿得非常讲究。他一点儿都不懂古董，但还假装是个行家里手。啊，想起来了，他的左眼是假的。”

我说：“如果你是警察的话，应该非常出色。”

她把参考书放到桌子上的一个书架上，说道：“我一点儿都不想当警察。”然后又打开了前面的法律书，戴上了眼镜。

从这家书店离开前，我对她表示了感谢。外面已经开始下雨了，我把那本包好的书夹在胳膊下面，从里面跑出来。我的车停在和盖格先生的书店正对面的一条街上，那是一条对着马路的横街。我已经淋湿了，可还没有跑到汽车那里。我跌跌撞撞地跑到了汽车上，赶紧摇起两边的玻璃窗户，用手帕把纸包擦干，然后又打开了这个纸包。

至于里面是什么，我当然非常清楚。这是一本装订非常考究的大厚书，纸质优良，印刷精致。书里面附了不少整页的艺术照，不管是文字还是照片，都非常淫秽，不堪入目。这不是一本新书，书的扉页上印着借书和还书的日期，这本书是专门用来出租的。这是一家出租黄书的书

店。

我重新包好了书，锁在座位后面的车厢里。大马路上居然有一家这样的黑书店在光明正大地营业，他的后台一定很硬。我在那里坐着，一边听着外面的雨声，一边吸着纸烟的毒物思考这件事儿。

[1]这是一种中国式的胡子，陈查理是由美国侦探小说家厄尔·德尔·毕格斯塑造的华裔夏威夷侦探。

阴沟里已经满是雨水，甚至都流到了外面，马路上的积水已经没过膝盖。身材高大的警察们穿着闪闪发光的像炮筒子一样的油布雨衣，一些女孩子们在叽叽喳喳地笑着，警察把她们抱过水深不好走的地方，这个游戏对他们来说都非常有趣。车篷不断地被雨点敲打，发出打鼓一样的声音。帆布篷已经开始漏雨了，脚下面也积了一摊水，为此我要专门找一个地方放脚。对于这个季节来说，这场雨有点太早了。我费了很大劲儿把一件军用的胶里雨衣穿上，跑到最近的一家杂货店，买了一品脱威士忌。为了让情绪振奋起来，也为了让身体热乎起来，我一回到车里，就喝了一大半。我的车已经在这里停了很长时间，不过警察们都忙着吹哨子，忙着抱雨里的女孩子，根本就顾不上来找我麻烦。

虽然下着雨，但盖格书店的生意非常好，可能也正因为下雨生意才好。书店前面停了很多非常漂亮的汽车，里面走出来的顾客每个人的胳膊下面都夹着纸包，个个穿得光鲜亮丽。并不是只有男人才来这里。

盖格终于出现了，此时是四点多钟。铺子前面停了一辆奶白色的小轿车，他低头从车里出来，就在他走进了铺子里的时候，我一眼就看见了陈查理式的小胡子和他的大胖脸。他穿着一件系着腰带的绿色皮雨衣，没有戴帽子，从我这个角度看不到他的假眼睛。店里面走出来一个帅气的男青年，他穿着皮夹克，个子很高，把汽车停到书店的后面，又走了回来。这时他的头发已经沾到了额头上，显然都已经淋湿了。

又过了一个小时，天色黑了起来。漆黑的街头好像已经吞没了为数不多的光亮，大雨里商店的灯光显得非常昏暗。有轨电车驶过去，像生气一般发出叮当声。大约在五点一刻，那个穿着夹克的高个子青年从屋子里面走出来了，他拿着一把雨伞，把停在后面的奶白色轿车开了过来，汽车开到了书店门口的时候，盖格先生从里面走出来，小伙子为他撑着雨伞。然后把雨伞折好，甩了甩上面的雨水，递到了车里面，又飞快地跑到屋子里去。我也跟着启动了汽车。

轿车沿着马路驶向西边，我也必须向左调转车头。好几辆过路的汽车都被我的行为惹火了，一辆电车的司机对我说了几句很难听的话，甚至还把头伸到了车外面骂我。盖格先生的轿车已经开出了两个街区，这时我才把车开进快车道。我有两三次看到了他的汽车，我内心希望他这是在回家的路上，最终我追上了他。这时候已经转到了月桂谷大道，这是一条上坡路，他走到了一半车子就向左调转车头，开上一条水泥路。我知道这条湿淋淋的路就是拉弗内街，这是一条非常狭窄的街，一边是高坡，一边是景色优美的山坡，山坡上建造了几处小房子，所以这里的房屋不比路面高出多少。这一带的树木都湿漉漉的，不停地往下滴着水，所有的房子前面都有一道矮树丛屏障。

我没有开车灯，不过盖格开了。我加快速度，在一个转弯的地方超过他。从一座房子前面经过的时候，我看了看门牌号，然后到了一条街的尽头，把车驶进了一条横街。车库里车灯发出的亮光斜射了出来，盖格先生的车已经停下了。有一块方形的树木屏障位于他房子前面，正好完全挡住了房子的前门，我看着他打着伞从车库里走出来，穿过了门前的篱笆。房间里的灯亮了，从他的行为看，他并没有猜到我正在跟踪他。前面的一座房子看起来是空的，我轻轻地把车开到了这里，不过这里并没有看到出租或者出售的牌子。我把车停了，把玻璃窗放下，喘一口气。我在车里面坐着，拿出酒瓶喝了几口酒，时间一分一分地慢慢过去。我觉得我应该在这里等着，但不知道自己在等什么。

山下开来两辆小汽车，一路开到山顶上，很少有车辆经过这条街。六点以后，天已经完全黑了，大雨里亮起了更多明亮的车灯。在盖格住房前面，一辆小汽车停下来了，车熄火了，钨丝灯也灭了。打开车门，走出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身材苗条，穿着透明的雨衣，戴着一顶流浪儿的便帽，走进了迷宫似的篱笆。我模模糊糊听到了门铃声，然后一道光从房门里闪到大雨里。四周一片安静，门关上了。

我从汽车的储物箱里拿出手电筒，下车来检查这辆新开过来的车。这是一辆褐红色的帕卡德牌硬顶敞篷车，也可以说是深褐色的。左边的车窗没有摇上去，我伸手摸到了一个塑料套，里面夹着行车证件。我用手电筒照了一下，上面写着“地址：西好莱坞区，阿尔塔布里亚克雷桑三七六五号，车主：卡门·斯特恩伍德”。我又回到车里坐下，我的膝盖不

断地被车篷上的雨水敲打。我的胃里填满了威士忌，如同着火了一样。我的汽车对面的房子一直没有开灯，也没有汽车从山下开过来。这个环境倒是非常适合干点坏事儿。

七点二十分，一道如同夏日闪电一样刺眼的光芒从盖格的房间里闪了出来。房间里传出一声尖叫声，不太大，但非常清脆，然后就在这淋雨的树林里消失了。一切又被黑暗吞没了。我从汽车里跳出来，那声音的回声完全消逝的时候，我还没有走到盖格的房门前。

这是一个非常没有道理的、白痴一般的尖叫，为了喝了酒以后的疯狂，或者是一种有趣的震惊，并没有恐惧，不过这声音让人想呕吐，让我想起了带有能系牢手脚的皮带的小硬床、带着栏杆的窗户，还有穿着白衣服的男护士。我从篱笆的空隙中爬过去，绕过遮掩着大门的方形树木屏障，再也听不到盖格房间里的声音了。大门的门环是一只咬着铁圈的狮子，我伸出手抓住了铁圈，就在这一刻，房间里响起了砰砰砰的三枪，好像是在等待信号似的。然后有人叹了一口气。接下来好像有什么重东西掉到了地上一样，响起了“扑通”一声，后面就是有人逃跑的脚步声。

门前的马路非常窄，好像是横亘在峡谷上的一座窄窄的桥，连起这边的房屋和那边的高岸。房屋前面没有空地，也没有门廊，更没有通向后门的小路。后门的门外倒是有几层木头台阶通往底下的窄巷。我熟知后门的情况，有人跑下去了，那一阵阵咚咚咚的脚步声就是从后门的台阶上传来的。接下来我听到了呼呼声，这是汽车发动的声音。很快，汽车就在远方消失了。我好像听到了另外一种汽车的声音，但是不太肯定。我前面的房子又安静了，好像墓地一样。反正在屋子里的人根本跑不了了，所以我也不着急。

我骑在甬道边的篱笆上，落地窗没有挂着窗帘，但却有轻纱遮着，我努力向窗户伸去身体，想从纱帘连接的地方看看里面发生了什么。我只能看到书橱的一角和墙上的灯光。我回到了下面的甬路上，从甬路的一边，甚至还要倒退几步才能到篱笆里。我使劲儿用肩膀撞了一下，想冲开大门。这真是愚不可及的行为，正门是所有加利福尼亚住房里唯一无法闯进去的装置，我气得差点疯了，而且肩膀撞得非常疼。我从篱笆

爬过，踹了落地窗一脚。我把手用帽子裹起来，取出小窗户下面的碎玻璃，剩下的事情都非常容易。这个时候我可以把手伸进去，拉开窗户的插销。窗钩一推就开，窗户没有上插销。我到了房间里，扯开了蒙在脸上的纱帘。

房间里有两个人，但有一个人断气了，所以他们对我打破窗户进来的方式都没有理会。

这间房间很宽敞，宽度基本和这所房子相等，天花板非常低，本色的木柱上挂着日本和中国的图画，一幅幅中国刺绣挂在棕色的灰泥墙上，书柜非常低，地毯是桃红色的，非常厚，如果一只金花鼠在上面待一个星期，恐怕连鼻子也露不出。很多软垫和丝织品扔得满地都是，好像只要是在这里住的人都可以随意地拿一件摆弄一番。屋里还有一个长沙发，宽大而又低矮，上面铺着玫瑰色的织锦，几件衣服扔在沙发上，还有一件淡紫色的丝绸内裤。两盏落地式台灯都罩着翡翠色的橙色灯伞，另外还有一盏很大的雕花灯，下面还带着一个底座。房间里有一张黑色的书桌，四个奇形怪状的雕塑装饰在四角。书桌后面有一把乌木椅子，椅背和扶手都雕着花纹，上面铺着黄色的缎子坐垫。房间里充斥着不同的气味儿，有让人呕吐的乙醚味儿，也有刺鼻的火药味儿，很明显这些气味都没有散去。

一张比较矮的台子安置在房间的另一边，台子上有一把高背的柚木椅子，卡门·斯特恩伍德小姐在上面坐着，一块带流苏的橘红色披肩被她压在屁股下面。她挺直地坐在椅子上，两只胳膊平放在椅子的扶手上，两只膝盖并拢，姿势就像是端坐着的埃及女神。她的下巴摆放得非常端正，嘴唇微微张开，还能够看到嘴里那闪闪发光的洁白的小牙齿。她的整个眸子好像被石板色的灰眼盖住了，这双眼睛简直属于一个疯子。她的姿势不像是失去了知觉，但又好像失去了知觉。她好像在做一件事儿，而且似乎认为这件事对她非常重要，甚至一定要做好。她嘴里呵呵地笑着，不过嘴唇没有动，脸上的神情也没有改变。

她的耳朵上戴着一对很长的玉耳环，应该值几百美元，这对耳环看起来非常漂亮。她身上什么都没有，除了这对耳环。

她的身体非常美，肌肉丰满、密实，身体细腻而又纤瘦。在灯光的照射下，她的皮肤散发着如同珍珠一样的色泽。两条腿非常美，但并没有像里甘夫人那样，看了就让人感到非常诱惑。我看了看她，没有感受

到任何情欲，也没有感到难为情，在我看来这只是一个傻子吃了麻醉药而已，并不是一个在房间里坐着的裸体女子。她在我眼里永远是一个接近傻子的人。

我转移了目光，开始去看盖格。盖格躺在地板上，在中国地毯外边的穗子旁边。一个图腾式的杆子立在他的前面，一个像鹰头一样的东西安在杆子上面，鹰的大眼睛是相机的镜头，这个镜头正对着椅子上坐着的裸体女孩。一个黑色的闪亮灯泡放在图腾柱的另一边。盖格的腿上穿着黑缎子的睡裤，脚上穿着一双厚底的中国式拖鞋，上半身穿着绣着花的中国褂子，前胸的褂子上沾满了血。他身上最有生气的东西，就是那一只玻璃眼睛，我感觉它在发亮。他早就断气了，我听到的三声枪响全部击中了，我一下子就看出来了。

我刚才看到的一道白光，估计就是这闪光灯爆发出来的，那个吃了麻醉药的裸体女孩面对镁光的时候，应该发出了疯子一般的尖叫声。另外一个人想增加一个出乎意料的结局，所以就射出了三枪，这个人就是从后门跑掉，钻进汽车逃跑的人，我不得不敬佩这个人的奇思妙想。

一只红漆托盘摆放在黑色桌子的另一边，一只大肚子酒瓶和几只镶嵌着金丝的细角杯放在托盘上。酒瓶里装着棕色的液体，我把盖子打开闻了闻，闻到了另外一种和乙醚比较相似的东西，估计是鸦片酊。我一点儿都不奇怪在盖格家里能发现这样的东西，虽然我从来没有使用过这种混合剂。

我听着北面的玻璃和房顶被雨点敲打的声音，此外没有鸣笛声，也没有汽车声，什么声音都没有，只有雨滴不停地敲打声。我脱下了身上的雨衣，来到了沙发的前面，抓了一把女孩子脱下来的衣服，其中有一件是淡绿色的短袖女衫。我实在是不想帮她扣乳罩的扣子或者帮她穿上内裤，所以我决定让她自己穿上内衣裤，这和礼貌没有关系，虽然我的确认为我可以帮她把衣服穿上。我把她的衣服拿到椅子边，在几英尺以外，我都能够闻到斯特恩伍德小姐身上散发的乙醚味儿，她的下巴上有一道口水，嘴里还不断地发出“呵呵”的声音，虽然这声音很轻。我给她一巴掌，她就不再呵呵笑了，而且还眨了眨眼睛，我又打了她一下。

“过来吧，”我用轻快的语气说，“咱们要穿上衣服，你要听话。”

她看了我一眼，石板一样的眼神非常空洞，就像是面具上的窟窿。“滚——滚——蛋。”她叫了一声。

我又给她几巴掌，她还是没有清醒过来，所以根本就不在意。我开始帮她穿衣服，她好像也不在意。她让我举起她的胳膊，而且似乎认为这个姿势非常可爱，甚至还插着手指头。我把她的胳膊塞到了袖子里，又从背后把衣服拉下来，然后扶她站起来，她瘫痪在我身上，还在呵呵地笑，我又把她推到椅子上，帮她穿上鞋。

“过来，走两步，”我说，“咱们好好走两步。”

我们走了几步，其中有一半的时间好像是两个人在慢慢地跳舞劈叉，有一半的时间是她的耳环敲打在我的胸上。我们走过盖格的尸体，然后又走回来，我让她看了看盖格，她认为盖格的姿势非常可爱，并且打算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我，但是只有白沫从她的嘴里溢出来，她还在呵呵傻笑。我把她扶到了沙发前面，让她躺下，她笑了一会儿，打了两个嗝，然后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我把她的内衣塞到了自己的口袋里，走到图腾柱的右边，上面还有一个相机，这里面并没有装着底片的暗盒，我在地板上找了一下，没有找到，于是想着可能盖格已经将它从相机里取出来了，然后才被枪击。我把他那冰凉无力的手抓住，翻过他的身体，还是没有找到。事情发展成这样，是我非常不愿意看到的。

我来到了这间房子里的最后一间，在这里观察了一下。最后面是一间厨房，右边有一间浴室，还有一个上了锁的房间。厨房的窗帘已经不见了，窗户也被撬开了，窗台上露出窗钩被扯掉的痕迹。后门没有上锁。我并没有理会，转过身看了一下左边的一间卧室。卧室非常整洁，好像是女人住过的，因为收拾得非常用心。床上铺着的床单已经皱了，下面放着男人的拖鞋。梳妆台上装饰着三面镜子，另外还有手卷、香水、男人用的刷子、一些零钱，还有一串钥匙，衣柜里的衣服都是男人的，这房间是盖格的。我拿着钥匙来到了起居室，打开了书桌的抽屉，抽屉里放着一个铁匣子，匣子已经上了锁，我用钥匙打开，看见了一个蓝皮本，里面记着一些密码，都是按照数字和字母顺序的索引排列的，这是斜体印刷字，和斯特恩伍德将军收到的勒索信上的字体完全一样。我把这个皮本子塞到口袋里，擦掉我在铁匣子上留的指纹，然后锁上书

桌，装好钥匙，关掉壁炉里取暖的煤气，把雨衣穿上。我想叫醒斯特恩伍德小姐，但我根本做不到，我只能把那顶便帽给她戴上，帮她裹上外衣，把她抱到外面她的汽车里。我又回去把所有灯都关掉，再把前门关好，从她的皮包里找到汽车的钥匙，发动这辆帕卡德汽车。我把汽车开到山下，但是没有打开车灯。我用了十分钟来到了阿尔塔布里亚克雷桑。在这期间她一直往我脸上喷乙醚，一直在打呼噜。我只能不让她靠到我的怀里，但是不能让她不枕着我的肩膀。

一道昏暗的亮光从斯特恩伍德公馆侧门的长条玻璃门缝里漏出来。我在楼前的汽车道上停下帕卡德汽车，掏出口袋里的东西丢在车座上。倒在角落里的卡门还在打呼噜，她的两只手紧紧地塞在衣服的褶皱里，她的帽子已经歪倒在鼻子上，好像死人一般。我下了车，按下门铃，一阵慢悠悠的脚步声从里面传来，好像是从那极其遥远的地方传来一样。门开了，满头白发的管家看着我，后背挺得笔直，他的头发在大厅灯光的照射下，好像笼罩在光环里一样。

他说：“先生，晚安。”他非常有礼貌地看着我，然后又看了看我身后的帕卡德牌小汽车。

我问：“里干太太在家吗，先生？”

“先生，她不在。”

“我觉得将军正在休息。”

“是的，他最好的休息时间就是吃过晚饭的时候。”

“里干先生的女佣在不在家？”

“先生，你是说马蒂尔德吗？她在家。”

“这件事需要一个女人来做，你最好把她叫出来。你看看车里就知道发生了什么。”

他看了看车里，然后转过身，“我明白了，”他说，“我这就去叫马蒂尔德。”

我说：“马蒂尔德应该知道怎样照顾她。”

他说：“我们都会照顾她，都会尽最大努力。”

我说：“我认为你们已经熟练了。”

他没有理我这句话。“那么，再见了，”我说，“这件事就交给你处理了。”

“先生，就这样吧，需要我帮您叫一辆车吗？”

“绝对不需要，”我说，“你看到的都是幻觉，其实我根本就没有来到这里。”

他笑了笑，对我点了点头。我转过身，沿着车道走出了大门。

我在这被雨水冲刷的曲曲折折的街道上走了十个街区，身体不断地被树上的雨滴敲打。我来到了一个灯火通明的大宅子前，这个房子非常大，那里面的庭院似乎非常阴沉。这楼房建在远处的山坡上，我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敞亮的窗户、房檐和山墙。它非常遥远，就好像是森林里的迷宫，让人感觉无法靠近。我来到了一处汽车服务站，里面的灯光非常亮（这真是一种浪费），玻璃房间里到处都是雾气，凳子上坐着一个职员，他穿着蓝色风衣，戴着白帽子，正在弯腰看报纸，看起来非常无聊。我想进去看看，于是就直接走过去了。我现在全身都淋透了。在这样的夜晚里，你就是胡子长长了，也不一定能等到出租车过来。另外，如果你在这段时间乘坐了出租车，汽车司机永远都不会忘记你。

我再次来到了盖格的住处，大约走了半个多小时。其实我走得非常快。街上没有其他车，我的汽车就停在雨里面，孤单得像一只没有主人的野狗。我拿出车里面装着黑麦威士忌的酒瓶，一口气把剩下的半瓶倒进了嘴里。我钻进汽车，点了一根烟，吸了一半就扔掉了，然后又从汽车里出来，来到了盖格房子的前面。我用钥匙打开门，走进了这个暖和而又安静的黑暗世界。我在那里站着，听着雨滴落地的声音，雨水不断地打在我的身上。我碰到了一盏台灯，然后按下开关。

虽然我刚才并没有数，但我一眼就看出墙上少了几幅绣花的锦缎。现在墙上的几块赤裸的棕色墙皮看起来非常显眼。我往前走了几步，打开另外一盏灯，我看了看图腾柱，还有下面中国地毯的边缘，那里应该有盖格的身体，可是现在本该躺着的尸体却不见了，光溜溜的地板上倒

是多了一块刚才并没有铺在这里的地毯。

看到这里，我浑身发凉。我斜着眼看了一下图腾柱上的那只玻璃眼珠，牙齿已经咬住了嘴唇。我里里外外走了一遍，发现房间里的物品和我刚才进来的时候相比，根本没有发生变化。盖格没有在床底下，也没有在那张铺着皱边的床单的床上；没有在浴室或厨房里，也没有在壁橱里。只剩下右边那个上锁的房间，盖格的一串钥匙正好能打开这个房间的锁。我对这间房间非常感兴趣，不过里面也没有盖格的尸体。这间房间和盖格的卧室完全不同，这正是我感兴趣的地方。这是一间男性的卧室，里面的布置非常简洁，几块绘有印第安民族图案的小地毯铺在光滑锃亮的地板上，房间里有一张深色带木纹的写字台，两把直靠背椅子。写字台上摆着两个一英尺多高的蜡烛台，蜡烛台上插着黑色的蜡烛，另外桌子上还有一套男人用的化妆工具。这张硬床非常窄，上面铺着棕色的印花床单，整个房间给人的感觉都阴气沉沉的。我再次锁上门，用手绢把门把手擦了擦，来到了外面的房间里，在图腾柱的旁边停下。我在地上跪下，侧着头检查大门到地板之间的地方，我看到了两道平行的小槽，好像是脚后跟拖地留下的印记。这里面肯定有问题，不管这事儿是谁做的。相比于破碎的心，死者的尸体要更加沉重。

这肯定不是警察做的，如果有警察，他们一定忙得停不下来，一会儿照相，一会儿用绳子测量，每个人嘴里还要叼着一支五分钱的雪茄，还要使用粉末显示指纹，他们一定还没有走，必然还留在这里。而这个人走得非常仓促。我认为也不是杀害盖格的凶手干的，凶手一定看到了卡门·斯特恩伍德，但至于她昏迷的程度，他也说不准，不确定她是否能认出他来。这个时候凶手一定在路上，他想要逃往远方。不过我能确定，有人想杀掉盖格，而且还想要毁尸灭迹。凶手这么做倒是符合我的心愿，至少我可以得到一个再次检查清楚的机会，而且在报案的时候，也不用牵扯到卡门·斯特恩伍德。我锁上了大门，发动汽车，开到家里去。我洗了一个澡，换上干衣服，吃了晚餐，虽然晚餐太迟了。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坐着，一边思考盖格皮本子的密码，一边喝着加了热水的威士忌。我能确定这是一些人名地址列表，很有可能是他的一些顾客。一共有四百多个名字，就算是没有勒索的事情（我能确定肯定有勒索的事儿），也能让他狠狠地赚一笔意外之财。谋杀盖格的嫌疑犯可能是名册

上的任何一个人，如果把这个名册交到警察手里，那么他们的差事可让我羡慕不来。

我的胃里装满了威士忌，就这样上床了。我非常沮丧，因为事情遇到了麻烦。我做了一个梦，梦到一个穿着中式褂子的人浑身沾满了鲜血，正在追着一个戴着长耳环的裸体姑娘。我在后面追赶这两个人，用一只没有装胶卷的相机给他们拍照。

第二天，天空的乌云都已经消散，阳光和煦，天又放晴了。我醒来的时候，嘴里感觉好像塞了一只开车的手套一样。我喝了两杯咖啡，看了几份晨报。关于阿瑟·格文·盖格先生事件的消息，还没有一家报纸报道。我的外套已经被雨淋湿了，我正在想办法把上面的褶子弄平，这时候电话响起来了，是贝尼·奥尔斯打来的，他是地方检察官的探长，就是他介绍我去给斯特恩伍德将军办事的。

“最近怎么样？身体好吗？”他说，从他说话的声音可以看出来，他没有欠下很多债，而且睡眠也不错。

我说：“我昨天晚上喝得有点多。”

他笑了两声，不以为然的样子，然后又随便说了一句：“你见到斯特恩伍德将军了吗？”带着那种警察习惯所用的、假装不在意的语气。

“啊——哈。”

“你帮他做事了吗？”

“雨下得可不小啊。”我说，假如这也能够算是回答的话。

“他们家的一辆大别克汽车，在里多渔轮码头附近掉进了海里。这一家人总是出事儿。”

我已经屏住了呼吸，使劲儿地拿着听筒，就差把听筒捏碎了。

“的确如此，”他仿佛还有一点高兴，“一辆非常漂亮的、全新的别克轿车，却被海水和沙子弄得乱七八糟……哦，车里还有一个人，我差点就忘了。”

我的呼吸好像悬挂在嘴唇上，我慢慢地往外呼气，问他：“是里干吗？”

“什么？谁？你说谁？啊？我没见过这个人，如果你说的是那个贩卖私酒的人，他们家的大女儿和他交个朋友，然后又结婚了。在那个地方，他还能够闹出什么事儿？”

“不要废话，你的意思是还有别人到那个地方玩乐。”

“兄弟，这我怎么会知道？我要去看一看现场，你要不要和我一起
去？”

“那就去吧。”

“那你给我快点，”他说，“我在办公室里等你。”

我穿好衣服，刮了刮脸，随意吃了点早饭，用了不到一个小时就到了法院。我坐电梯来到了七楼，走到了一排办公室前，这些都是检察官下属们的办公室。奥尔斯独享一间办公室，虽然他的办公室不比别的房间宽敞。他的办公桌上有一套廉价的墨水壶、一本记录册、一支墨水笔，另外就是他的帽子和一只脚，别的什么东西都没有。他长着又硬又白的眉毛，淡黄色的头发，非常整齐的牙齿。他的目光很安静，虽然相貌一般，但我曾经正好看到过他打死了九个人，而且其中三个人已经拿枪瞄准他了，至少有人认为他被瞄准了。

他站了起来，往口袋里塞了一盒小雪茄，好像是“幕间休息”牌雪茄。他嘴里叼着一支烟上下摇晃，抬着头看了我好一会儿。

“那人不是里干，”他说，“我已经核对过了，这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里干比你重一些，个子很高。”

我什么话都没说。

“里干为什么跑了？”奥尔斯问，“这件事是否引起了你的兴趣？”

我说：“没有。”

“不过要用脑子好好想想这件事，假如一个是酒贩子和一位有钱的小姐结婚，但后来又扔掉了他的几百万财产和漂亮的妻子，我想他们家一定有秘密，这话倒是不能乱说。”

“啊——哈。”

“那好，你就不要说了。我一点儿都没生气，伙计。”他走到桌子这边，拍了拍口袋，拿起了桌子上的帽子。

我说：“我没有在寻找里干。”

他锁上了门，我们来到楼下的公共停车场，坐上一辆蓝色的小汽车，出了日落大道。我们偶尔按了几次报警器，闯过红灯。这个早晨真是太清爽了，空气中有一点点寒冷。如果你内心没有什么沉重的东西，你就会觉得这生活又美好又单纯。不过我的心里有一块大石头。

只用了三刻钟，奥尔斯就到达了目的地。这时候汽车滑了一段路，最后停在了已经掉色的拱门前。我从车里伸出腿，我们下了车，看到了从拱门通向海里的栈桥，桥两边立着白柱子栏杆，大约是2×4英寸。在栈桥的最外边，有一小群人正在往海里看。拱门下边一个骑着摩托车的警察正在阻拦一些想要去栈桥上的人。有很多看热闹的汽车停在公路的两边，有男人也有女人。奥尔斯给警官看了看自己的徽章，我们两个就走上了栈桥。走上栈桥之后立刻闻到一股刺鼻的鱼腥味儿，这气味并没有在这一夜大雨后消散。

“汽车在那里——在那个电气驳船上。”奥尔斯夹着雪茄的手指了指远方。

一艘又低又矮的黑色驳船停在桥头，船上有一个轮机室，看起来这艘驳船应该是一只拖船。在阳光下的照耀下，甲板上有个亮闪闪的东西，铁链上系着从海里捞上来的一辆黑色大轿车。起重机的长臂已经恢复原位，在甲板上平放着。有好几个人在汽车的周围站着，我们从又滑又湿的台阶走到了驳船的甲板上。

奥尔斯与一个穿着便衣和一个穿着绿卡其色警服的警官打了招呼。三个船员靠在轮机室前面站着，他们嘴里都咀嚼着烟草，还有一个人正拿着一块非常脏的浴巾擦着湿漉漉的头发，估计就是这个人潜入水中，用铁链锁起汽车的。

我和奥尔斯观察了一下汽车，车前面的保险杠已经被撞弯了；一个

车灯翘了起来，但玻璃还算好；而另一个车灯已经撞碎了。整个车身上镀镍的地方和油漆都撞坏了，散热器的盖子上有一个很大的洞。车里的座位已经成了黑色的，而且到处都是水，不过车胎没有坏。

汽车司机仍然在方向盘的右边卡着，他的脑袋靠在肩膀上，不过这个姿势非常不自然。这是一个黑头发的年轻人，身材瘦高，他在不久以前一定非常帅气。现在他苍白的脸上泛着乌色，张着嘴，嘴里面都是沙子，眼皮儿耷拉下来，眼珠子暗淡无光。在他白色的皮肤上，前额的左角有一块发青的伤痕，看起来非常突兀。

奥尔斯向后退了两步，喉咙里发出一个不清晰的声音，他划着了火柴，点燃了嘴上叼着的小雪茄。

一个穿制服的人指了指栈桥一边看热闹的那些人。一个人正在摸着那2×4英寸的木桩，木桩上被撞了一个豁口，豁口非常大。被撞坏的木桩，好像新砍的红松一样，露出黄色的干净的木头茬儿。

“撞得非常严重，就是从那个地方掉下去的，昨天晚上九点左右，这里已经不下雨了，其实雨很早就停了。从这点可以发现，雨停了以后车子才掉入海里；因为海水比较深，所以汽车的损坏不算严重；而且汽车没有滑到更远的地方去，说明很可能不是潮水最高的时候滑落的；汽车没有被冲挤到桥桩上，所以更有可能是落潮的时候掉落的。今天早上有人来这里钓鱼，发现了水里的汽车，我们又找了一个驳船把它捞上来，发现还有一个人在汽车里。”

穿着便装的警察用脚尖儿刮了刮甲板，奥尔斯斜着眼睛看了我一眼，嘴里的雪茄像一根纸烟一样摆动。

“是因为醉酒了吗？”他问道，并没有针对哪个人。

一个人走到船的栏杆边，大声咳嗽了一下，就是刚才用浴巾擦头发的人，所有的人都开始看向他，“沙子都进嘴里去了，”他吐了一口，“已经不少了，虽然没有那位年轻的小伙子嘴里那么多。”

穿着制服的人说：“估计是喝醉了，醉鬼经常一个人在大雨里开车转悠。”

“是喝醉了才怪呢！”便衣警察说，“脑壳外侧有一处击伤，手控油门也只开了一半，我认为这是谋杀。”

奥尔斯看了看那个拿着浴巾的人，问他：“朋友，你觉得是怎么回事儿？”

看见有人问自己，拿着浴巾的人非常高兴，一脸笑容地说：“麦克，我觉得是自杀。虽然这事和我无关，但既然你问我了，我就要说这是自杀。首先，这个人被冲到水里以前，在马路上留下了一道痕迹，你看这痕迹又直又深，现在还清晰地印下了轮胎上的商标，这说明就像刚才警察局长说的那样，这件事儿发生在雨停了以后；其次，车撞得非常猛，非常干脆地撞在了栈桥上，否则车应该横过来掉不下去，从这一点看，可能是在掉下来的时候，他的头被撞伤了；汽车撞在栏杆上的时候，已经开足了油门，所以节油阀开得应该大于一半，不过可能在落水的时候，他的手偶然被碰了一下。”

奥尔斯说：“朋友，你眼力不错。他身上有什么东西吗？有没有搜查过？”他转过身面对警察局的代表。警官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几个坐在轮机室里的船员。奥尔斯说：“算了，不管这个了。”

这时候从码头上走过来一个提着小提包的人，他身材矮小，戴着眼镜，一脸疲惫。他在甲板上找到一个干净的地方，放下了皮包，然后把帽子摘下来，揉了揉后颈，盯着海水看了一会儿，好像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来这里，也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

奥尔斯说：“医生，你有事情干了。我们只知道，这是昨天晚上从码头上掉下来的，可能是九点、十点发生的。”

矮个子医生看了看尸体，面色阴沉。他在尸体的头上摸了摸，用一只手转动了几次，又仔细地看了看额头上的伤痕，然后在尸体的肋骨上摸了几下，把尸体一只瘫软的手拿起来，看了看指甲，接下来让手从空中落下去，观察下落的姿势。他向后退了两步，从提包里面拿出一本印好的尸检报告，加了一张复印纸，然后开始填写表格。

“死因是脖颈折断，这非常明显，”他一边写一边说，“也就是说，他

没有喝很多水，所以，一旦他被从水里捞出来，尸体很快就会僵硬。最好在他还没有变硬前，把他弄到汽车外面，不然就麻烦了。”

奥尔斯点头嗯一声。“他死了多长时间？”

“这不好说。”

奥尔斯瞪了他一眼，取出了嘴里叼着的雪茄，看了一眼。“医生，很高兴认识你，作为一名验尸官，你看了五分钟，还不知道人死了多长时间。这可真是怪事一桩。”

矮个子医生笑了笑，笑容非常苦涩，他把表格放回到皮包里，把铅笔卡在了衣服上。“如果这个人昨天晚上吃了晚饭，或者假设我知道他什么时候吃了晚饭，我就能够告诉你死亡时间，可是五分钟可不够。”

“他脑袋的伤是怎么回事？——是掉落的时候撞击的吗？”

矮个子的医生又查看了一下伤痕。“我认为不是，在他还没死的时候，皮下就已经出了很多血，这是用裹起来的凶器击伤的。”

“是用裹了皮的铅头棍棒击伤的吗？”

“有这个可能。”

医生点了点头，拿起甲板上的皮包，顺着台阶走上了码头，一辆救护车正在拱门外倒车，他直接就上去了。奥尔斯看了我一眼说：“咱们走吧，是不是不值得来这一趟？”

我们沿着栈桥走到岸边，上了奥尔斯的汽车。汽车开到马路上，沿着一条有三条快慢车道的公路返回城里。雨水把公路冲刷得非常干净。透过车窗，可以看见外面疾驰而过的小山丘，这些小山丘覆盖着多层黄色的沙砾和粉红色的苔藓，绵延不绝。海面上有几只海鸥在盘桓，正在扑向海浪上的什么东西，更远处的空中好像悬浮着一艘白色的游艇。

“你认识这个人吗？”奥尔斯翘了翘下巴问我。

“认识。我昨天还看到他在擦洗这辆汽车。他是斯特恩伍德家的司

机。”

“马洛，我不是要质问你。你要告诉我你为他们家办的事儿是否和这个人有关系，这就够了。”

“我连这个人的名字都不知道。当然没关系。”

“他叫欧文·泰勒。你猜我是怎么知道的？这件事说起来非常有意思，大约在一年以前，我们曾经关起了这个家伙，罪名是诱拐妇女。听说当时他要和斯特恩伍德家的二小姐去尤马，但被她姐姐追上了，然后他们就被弄回来了。我们拘留了欧文，不过第二天，她姐姐又亲自跑到了检察官那里，请求检察官马上放他出来，为这个司机请求宽恕。据她说，这司机想和她的妹妹结婚，但她的妹妹并不知道。她妹妹以为只是在酒吧畅饮一番，然后再开个酒会。所以我们就放了他。但我们并没有多余的时间去关注他们还会不会雇用那位司机。没多长时间，我们就收到了华盛顿寄来的欧文的指纹和档案，这是规定的办案程序。在过去的六年里，这个人在印第安纳州也犯过事儿，曾经因为抢劫未遂而被判了六个月的徒刑，就关在蒂林杰逃跑的那座县城监狱里。我们把这份材料交给了斯特恩伍德家，不过他并没有被开除，你对这件事怎么看？”

“这家人很奇怪。”我说，“他们知道昨天晚上的事情了吗？”

“不知道，我要去通知他们。”

“如果可能的话，不要惊动那位老人了。”

“你什么意思？”

“他的身体不太好，他已经为很多事儿耗费心力了。”

“你是说里干的事？”

我挑了挑眉。“我告诉你，我一点儿都不知道里干的事儿，我也没有去寻找里干，而且据我所知，根本就没有人为他操心。”

奥尔斯“噢”了一声，然后就开始盯着车窗外的大海，安静地思考，车子差一点儿从路面滑出去。我们没有怎么说话，就这样一直开到城

里。在好莱坞中国戏院附近，我下车了，然后他调头驶向西面的阿尔塔布里亚克雷桑。我在一家餐馆吃了午饭，看了一眼今天下午的报纸，盖格被害的消息仍然没有报道。

吃过午饭后我沿着大马路往东边走，想去看看盖格的书店有没有什么新的情况。

商店门口站着那个身材瘦弱的黑眼睛的珠宝商，和昨天下午的站立姿势完全一样，当我走进书店的时候，流露出的眼神也和昨天下午一样，还是彻底把我看了一遍。书店里没有什么变动，墙角的小书桌上那盏灯仍然亮着。桌子后面的灰黄头发的女人站了起来，昨天我就看到她穿着很像小山羊皮的黑色衣服，她脸上带着像笑又不笑的表情，就像昨天那样。她往我这边走了过来。

“你要——”她刚说了两个字就住口了，银色的指甲在身体上来回摩擦。她虽然在笑，但表情简直是在扮鬼脸，根本不是笑，这笑容太勉强了，不过她自己还认为自己在微笑。

“我再一次来了，”我一边抖了抖手中的纸烟，一边用那种叽叽喳喳的轻快的语调说，“今天盖格先生在吗？”

“对……对不起，我认为没在，他不在家，对不起！我想想——你想要——”

我摘掉墨镜，轻轻地敲击左腕的内侧，我努力的目标是成为一个体重190磅还能表现出英俊潇洒的样子的人。

“我上次说了几本初版书，但那都是假装的，”我小声地说，“我有一点儿想要的东西，其实早就想要了，不过我要小心一些。”

她用银色的指甲理了理浅金色的头发，头发里面的小耳朵上戴着一只黑色的耳环。“啊，你是个推销员，”她说，“那么，你可以明天再过来，我觉得他明天应该会来的。”

“你还装什么，”我说，“我们都是同行。”

她眯起了眼睛，就像水潭里映射着森林深处的波光一样，留下一丝浅绿色的光亮。她盯着我，用指甲抠着掌心，甚至都停下了呼吸。

“什么意思？我可以去盖格先生家吗？他生病了吗？”我非常不耐烦的样子，“一趟趟地到处跑，我可没那个闲工夫。”

“呃——你——”她好像噎住了，我以为她会立刻晕倒，然后摔一跤。她全身都在发抖，脸好像是裂成了八瓣，成了一张酥脆的馅饼，不过她还是费了很大的劲儿重新拼起了裂开的几块，就好像使用意志力举起一件非常重的东西一样。她再次恢复了笑容，眼角和嘴角都弯起来，不过看起来很不协调。

“没有，”她喘了一口气说，“他不在城里，也没有生病，即使你去他家，也没用处，你可以明天再过来吗？”

我想说什么，张了张嘴，但突然看见隔扇上开了一道缝，差不多有一英尺宽，一个身穿紧皮上衣的帅气年轻小伙子往外伸了伸头。他紧紧地抿着嘴唇，一脸苍白，看到了我以后赶紧关上门。不过就在这一开一关的时候，我看到了几口木箱摆在里面的地板上，箱子里垫着报纸，每只箱子里都装着一些书，松松散散的，一个穿着工作服的人正在忙着收拾箱子，看起来正在向外运送盖格先生的一部分财产。

门关上了以后，我碰了碰帽檐，戴上了墨镜：“我可以给你一张名片，明天再说吧，不过你应该也清楚，干我们这行的——”

她颤抖了一下。“我知道，干我们这行的。”涂着唇膏的嘴发出来轻轻的啧啧声。我从书店走出去，沿着马路走到西边的一个拐角，然后又沿着横街往北边走，最后到了书店后面的一个小巷子里。书店后面停着一辆黑色的小卡车，这两款车没有任何标记，车厢圈着铁丝网，车尾正对着书店的后门，那个穿着全新工作服的人正在把一只木箱扔到车里。我再次来到了大马路上，在书店旁边的一个街区找到了一辆出租车，这辆出租车停在消防水龙头的旁边。司机是一个小伙子，看起来傻乎乎的，他正在方向盘的后面阅读一本冒险杂志。我把头伸进车窗里，让他看了看手里的一元钞票：“能不能去追一辆车？”

他把我全身看了一遍说：“警察？”

“私家侦探。”

他一脸笑容地说：“杰克，我就喜欢干这个。”他让我上了车，然后把杂志插在反光镜后面。我们从街区的后面绕过去，在盖格书店对面的一条巷子里的一个消防水龙头旁边停下。

在书店后面停着的卡车大约装了一打木箱子，这个时候，那个穿工作服的人关好车厢后面的铁丝网，然后扣上后挡板，坐到方向盘的后面。

我对司机说：“盯着他。”

那个穿工作服的人启动了汽车，前后观察了一下巷子，迅速将车驶向另一个方向，然后向左转，从巷子里拐了出去。我们沿着同样的路线开了过去。卡车向东拐了，我看他上了富兰克林大街，便让司机和他靠得近一点儿，不过司机没有靠得更近，有可能是他做不到。直到前面的卡车开出两个街区，我们才上了富兰克林大街。汽车进入葡萄树大街，穿过之后进入了西大道。我们原本一直能看到前面的卡车，但是我的司机太笨，被拉开了距离，西大道上车又多，所以上了西大道之后就只看到两次卡车。我向他说明这一点，而且非常严肃。卡车远远地开在我们前面，已经转了一个弯儿驶向了北方，进入了一条名叫布利塔尼广场路的街道。我们的汽车也进入了这条街道以后，就看不到前面的卡车了。

隔着车窗的玻璃，我的司机和我说了什么话，让我不要着急。我们的汽车缓慢地爬上了山坡，时速只有四英里。我们在所有的树丛后面寻找那辆不见的卡车。过了两个街区以后，布利塔尼广场路向东转，和兰德尔广场路在一块空地上交会。一栋白色的公寓楼耸立在这块空地上，地下车库对着布利塔尼广场路，前门对着兰德尔广场路。当我们的汽车经过这栋高楼时，我那傻乎乎的司机安慰我说，反正不会离得太远。就在这个时候，我看了看楼房下面的车库拱门，正好看见我们跟踪的卡车进去了，然后打开了后门。

我们把车开到公寓楼的正门，我下了汽车，大厅里没有电话台，也没有人，只有靠墙放着的一张木质桌子，桌子旁边有一个镀金的一格一格的信箱。我看了看信箱上的名字，四零五号房间住着一个叫约瑟夫·布洛迪的人。斯特恩伍德将军曾经为了一个叫乔·布洛迪^[1]的人不再纠缠卡门，给了他五千块钱，让他去找别的女孩子们玩。我敢打赌，这位乔·布

洛迪就住在这里。

我绕过一段短墙，来到了自动电梯和铺设花砖的楼梯口的入口，电梯的盖子和地板位于同一水平面。有一道门开在电梯升降通道的旁边，上面写着“车库”两个字。我把这扇门打开，楼梯非常狭窄，我顺着楼梯走到了地下室。电梯的门是开着的，那个穿着新工作服的人正在堆箱子，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我点了一根烟，站在旁边看着他，他不喜欢我这么看着他。

没过多久，我问他：“老兄，你可不要超重。这些箱子要送到哪儿去？这架电梯只能载半吨重的东西。”

“四零五号，布洛迪，”他嘀咕一句，“你是管理人员吗？”

“嗯，看起来能发一笔财。”

他对我翻了一个白眼，“装的都是书，”他的态度不太好，“真是太重了，每箱有一百磅，我只能够背七十五磅。”

我说：“不要超重，你小心一些。”

他往电梯里塞了六个箱子，然后走进去，关上电梯门。我沿着楼梯来到了门厅，又走到大街上，我仍然要乘坐那辆出租车回到市区我的办公室所在的大楼。司机给了我一张业务名片，这张名片的角已经被折过了，我给了他不少钱。电梯入口处有一个装着沙子的陶瓷盆，我没有随手把名片扔进去，而是带回到房间。

我有一间半房子，位于七层楼靠后街北面。前半间分成两部分，是我的接待室和办公室，门上什么都没写，只有接待室的门上写了我的名字。我担心我出去的时候会有客人来找我，还担心客人不愿意坐下来等我，所以这间小房子从来不锁门。

果然有一个客人在等我。

[1]约瑟夫的呢称就是乔。

她穿的是男士衬衫，系着领结，外穿浅棕色带花点的呢子外套。脚上穿着皮鞋，这种手工订制的皮鞋非常适合走路。她今天没有把两条腿露给我看，不过她的袜子还是和那天穿的一样薄。她戴着一顶罗宾汉式的女帽，帽子下面藏着黑亮的头发。买下这顶帽子总也得五十美元，不过看上去，只要是有一双手，有一张吸墨纸，就可以做出一顶。

“你起床了，嗯？”她说，皱了皱鼻子，似乎对我屋里的陈设不满意。我房间里的摆设有两把不成对的安乐椅、一张掉色的红沙发、一张儿童用的书桌，还有早就应该送到洗衣店洗一洗的网格窗帘，桌子上放了几本很能骗人的杂志，这是为了让人感觉到有些办公室的氛围。“我以为你应该和马塞尔·普鲁斯特一样，在床上工作。”

“谁是马塞尔·普鲁斯特？”我嘴里叼着一根纸烟，盯着她问。她神色有些紧张，脸上有点苍白，不过看上去是一个能够在紧张的情况下还能够镇静地使用大脑的人。

“你不可能知道的，一个颓废派的艺术家的，一个法国作家。”

“算了，别说他了，”我说，“要不要到我的‘寝宫’里去？”

她站起来，说：“我不是很有礼貌，咱们两个昨天并不谈得来。”

“我们两个人都没有礼貌。”我说，然后用钥匙打开了通往隔壁的门，让她进去。我们到了我套房子的另外一半，屋里有五个绿色的文件夹（其中三个装满了加利福尼亚的气象记录），还有一张已经用了很多年的红棕色地毯，一个某家公司赠送的加拿大五胞胎小女孩儿月历，上面印着五个小女孩在蓝色的地板上打滚儿，这五个小女孩儿都穿着粉红的衣服，漆黑发亮的大眼睛好像特别大的干梅子，还长着黄色的头发。房间里还有三把仿胡桃木的椅子、一张办公桌、笔筒、吸墨纸、烟灰缸、一部电话机，任何办公室都会有这些，另外办公桌后面的转椅已

经嘎吱嘎吱响了。

她在办公室的另一边坐下说：“对于门面，你好像不太注意。”

我走到了门边的信筒，里面塞着四件商业宣传品、两张明信片、六个信封，我把它们取了出来，把帽子挂在了电话机上，然后在椅子上坐下。

“平克顿^[1]对门面也不讲究，”我说，“如果要老实一点儿做事，那我们这行可赚不了多少钱。如果想要把门面装饰起来，那就说明，要么希望赚钱，要么正在赚钱。”

“嗯，你算是老实人吗？”她一边打开自己的提包一边问。她从一个法国式珐琅烟盒里取出一根纸烟，用打火机点着，然后把打火机和烟盒都放回包里，没有扣上提包。

“我正在努力地老实。”

“那么，这一行可不是很干净，你为什么要干呢？”

“你为什么和一个贩卖私酒的人结婚呢？”

“咱们可不可以不要再吵了，老天啊！我今天一大早就在给你打电话，往你的住处打，也往这里打。”

“和欧文的事有关？”

她的声音变得很轻柔，脸上的肌肉绷住了。“欧文真是太可怜了，”她说，“那么说这事儿你已经知道了？”

“我跟着一个地方检察官的手下去了一趟。其实他知道的比我多，可他打算从我这里知道点什么内幕。欧文曾经想和你妹妹结婚，确实曾经想过，这他都知道。”

她抽着烟，一句话也不说。她那双黑色的眼睛盯着我，一眨都不眨。“这个主意倒还真不错，”她的语气非常平稳，“他爱上了她，在我们的交际圈里，这种事儿并不多见。”

“警察局里有他的档案。”

她毫不在意地耸了耸肩膀说：“在这个浑蛋国家里，犯罪案件总是不断，警察局里的档案只能说明他过去结交的人都不怎么样。”

“对于这点，我并不想往深里追究。”

她脱下了右手手套，一眨不眨地盯着我，啃着食指的第一个关节：“我不是为了欧文的事来找你的。我父亲究竟为了什么找你，你还不想告诉我吗？”

“我是不会告诉你的，除非他同意。”

“这件事和卡门有关吗？”

“我也不能说。”我把烟丝装满烟斗，然后用火柴点着，吹着烟圈儿。她看了一会儿后，一只手伸进了没有关的皮包，拿出一个纸糊的白信封，把信封扔到桌子这边来。

她说：“你自己看看吧！”

我把信封拿起，收信人的地址和姓名都是打字机打的：西好莱坞区，阿尔塔布里亚克雷桑三七六五号，薇薇安·里干夫人收。一个专门递送邮件的服务所派的人送出了这封信，时间是上午八点三十五，从邮戳上可以看到这些信息。我打开信封，里面只有一张有光照片，4×3英寸大小。

这是卡门的照片，当时她坐在盖格摆放的矮台上的那把高背柚木椅上，她戴着耳坠，身上一丝不挂，就好像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一样。她的眼睛非常疯狂，已经超出了我记忆中的样子。照片后面什么都没写，我把照片放到了信封里。

我问：“他们开价多少？”

“如果想要拿回已经冲洗的照片和底版，那么要五千块。这笔买卖要在今天晚上达成，否则就会交给专门揭人隐私的小报。”

“他们通过什么方式提出了这个要求？”

“在我接到信封半个小时以前，一个女人给我打了电话。”

“所谓的揭露隐私的小报都是吓唬人的。如果遇到这种案子，陪审团当场就会判决，根本就用不着退席商议，还有其他事儿吗？”

“是的，”她看了我一会儿，有些不理解，“的确，那个女人让我赶紧按照他们的要求做，说这张照片还和一件刑事案件有关。不然的话，我就只能隔着一层铁栅栏去和我的妹妹见面。”

“你最好答应她们，”我说，“什么刑事案件？”

“我怎么可能知道。”

“卡门现在在哪儿？”

“她在家，我想她还没有起床。她昨天晚上生病了。”

“她昨天晚上出去了吗？”

“没有，我不在家。家里的用人说她没有出去。我去了拉绍林达斯，在艾迪·马尔斯的柏树俱乐部玩轮盘赌博，甚至都输光了我的衬衫。”

“既然你已经把衬衫都输了，这说明你非常喜欢轮盘赌博。”

她跷起了腿，又点了一支香烟说：“是的，我喜欢玩轮盘赌，斯特恩伍德一家都喜欢赌博，而且喜欢赌输。比如说玩轮盘赌，结果赌输了；嫁一个丈夫，丈夫又悄无声息地走了；到了五十八岁还参加障碍赛马，结果被马压倒，最终落得终身残疾。哎呀，用钱买来的都是不能够实现的东西，不过斯特恩伍德一家就是有钱。”

“欧文昨天晚上把你的汽车开走，去干什么了？”

“谁知道呢？他把车开走了，可是没有经过我们的允许。昨天晚上不是他休息的日子，只有他休息的日子，我们才会让他开车走。”她撇撇嘴，“你想——”

“关于这张裸体照片的事，他知道吗？我认为有可能，但也不能确定。你能立刻拿出五千块现金吗？”

“我弄不到，除非向别人借，或者是和我爸爸说，我也许能从艾迪·马尔斯那里借到。天知道，他应该对我慷慨一点儿。”

“说不定有急用，你最好去试试。”

她向后靠了靠身体，把一只胳膊放在椅背上。“如果报警呢？”

“你不会这样做的，虽然这个主意不错。”

“我不会吗？”

“你不会。因为你不知道警察还会玩出什么事儿来，你要保护你的小妹妹和父亲，说不定这件事会让他们沉不住气。虽然警察在处理勒索案件的时候，一般总是要尽量掩饰一些事情。”

“对于这件事，你能做点什么吗？”

“我认为差不多可以。不过，我要怎么做？我要做什么？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呢！”

“我喜欢你，”她突然说，“要相信奇迹，你的办公室里有什么喝的吗？”

我把一个很深的抽屉打开，拿出两个小酒杯和一个酒瓶。我把杯子倒满，我们就这样对饮。她把椅子向后挪了挪，关上了皮包，响起了“啪”的一声。

“我可以拿到五千块钱，”她说，“我一向是艾迪·马尔斯的好客人。另外，他应该会帮我这个忙，还有其他一个原因，说不定你不知道，”她对我笑了一下，这是一种还没有到眉眼，就已经被嘴角忘掉的笑容。“他的金发妻子和卢斯蒂跑了。”

我什么都没说，她说了一句：“这个不能让你产生兴趣吗？”然后紧紧地盯着我。

“如果我在寻找他的话，这件事会使我的寻找更加容易。你觉得，他和这件事有没有关系？”

她把空杯子推给我。“你这人可真是，再给我倒一杯，从你嘴里得不到任何消息，别人说话，你都不立起耳朵。”

我把她的小酒杯倒满。“我没有在寻找你的丈夫，你就是要打听这件事儿吧！现在你已经从我这里知道了。”

她突然放下酒杯，呛了一口，或者她有了一个装作呛了一口的机会。她慢慢地喘了一口气。

“卢斯蒂不是恶人，也不可能为了这么一点儿钱做坏事儿，他身上带着一万五千块的现金，用他的话来说，‘万一有急事的时候要用’。他这笔钱是在我们结婚的时候就带着的，他从我这儿走的时候也带着。这种敲诈勒索的事，他是不可能干的。”

她拿起信封，站了起来。“算了，我们要保持联系。”我说，“你可以给我住的公寓大楼打电话——如果你有事找我的话——那里的女电话员会把消息告诉我。”

我们走向房门，她边走边说：“你还是觉得我应该告诉我父亲，”一边用信封敲着自己手指的关节。

“我总得和他先见一面。”

就要走到房门的时候，她站住了，又让我看了看照片。“她是不是非常漂亮。”

“啊——哈！”

她往我这里靠了靠身体，“你应该看我的，”她说得很正经。

“可以准备一下吗？”

她尖笑一声，一条腿已经迈出房门，又转过身来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的人，马洛，你真是个冷血动物。我可不可以叫你菲尔

[2]？”她的声音非常冰冷。

“没问题。”

“你可以叫我薇薇安。”

“里干太太，谢谢你。”

“啊，马洛，你去死吧。”她头也不回地直接走了出去。

我关上门，手一直放在门上，在那里站着。我的脸有点红，看着自己的手，已经呆傻了。我又来到了办公室的桌子前，把威士忌酒放回原处，洗干净两只杯子，然后放进了抽屉里。

我取下了放在电话机上的帽子，给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打个电话，找贝尼·奥尔斯接电话。

他又回到他的鸟笼子里去了。

“我跟你讲，老爷子那里，我还没有告诉他，”他说，“管家说，将军的女儿或者是管家自己会告诉他这件事儿。这个欧文·泰勒住在车库里，关于他的东西，我们都查看了一遍。他的父母都在依阿华州都布克。我已经给那里的警察局长打了电话，让他们去问问欧文的父母应该怎么办。斯特恩伍德一家人应该会给他们一笔钱。”

我问：“是自杀吗？”

“什么都没写，很难说，”他说，“把汽车开出去是他的个人行为。昨天晚上，其他人都在家，只有里干太太不在。她去了拉绍林达斯，和一个叫拉里·珂布的纨绔子弟在一起。我认识那个赌桌上的侍应生，这件事儿已经查证了。”

我说：“你应该管一管那里的豪赌。”

“马洛，你不要天真了。你还不知道咱们这里的黑手党吗？我对那个司机脑袋上的伤痕有很大的疑问，我想你在这件事上一定能够给我提供一些帮助吧！”

他喜欢这样提要求，我感觉自己可以在没有说谎的情况下拒绝他。我们都说了再见。我从办公室离开了，买了三份午后的报纸，坐一辆出租车去了法院，取出我停在那里停车场的车，盖格的事情并没有被这几份报纸刊登。我又看了看他的蓝皮记事本，那本子仍然不肯说出秘密，这些密码仍然和昨天晚上一样顽固。

[1]美国的一家私人侦探事务所，历史非常悠久。

[2]菲利浦的昵称。

拉温特雷斯半条街上的树木在雨后都抽出了嫩绿的叶子。在午后清澈的阳光里，我可以清楚地看到街后面有一处陡坡和一段通向室外的楼梯，那个在暗中开了三枪的人就是从这里逃跑的。有两栋房子位于后门对面的街上，那里的人是否听到枪声，都是不确定的。

整条街和盖格的房子都没有一点声音，房顶上的木瓦没有晒干，还湿乎乎的。房前的方形树障非常安静，只有一片绿色。我慢慢地开着汽车经过盖格的门前，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儿，我昨天晚上并没有对车库进行检查，我现在已经不想去那里找了，毕竟尸体已经不见了，而且这种做法会使我的顺序被打乱。我的看法是：他把盖格的尸体移到了车库，装上了汽车，洛杉矶附近有几百个偏僻的峡谷，他可能把汽车开到了任意一个峡谷，这样就很容易处理掉尸体，很多天或者很多星期过去后都不可能有人发现。不过，这种做法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定要同时具有车库和房门的两把钥匙，另外还有车钥匙。如果根据这条思路侦查，就能使侦查的范围缩小很多，尤其是在发生这件事儿的时候，我已经拿到了盖格身上的钥匙。

车库的门是锁着的，我没有办法对车库进行搜查。当我把自己的车开到车库前面的时候，听见一阵脚步声从篱笆的后面传来。一个女人从篱笆后面走出来，她穿着白绿相间的方格衣服，戴着一顶纽扣大小的帽子，有着金黄色的头发，她刚才好像没有听见我的汽车声。她睁大眼睛看着我，然后扭了扭身体，又立刻在篱笆后面躲起来了，这个人就是卡门·斯特恩伍德，不用说也知道。

我把汽车开到马路上，在路边停下来，然后走过来，完全把自己暴露出来了，在白天干这种事确实有些危险。我到了树障的后面。她什么话都没说，盯着上锁的房门，一副呆傻的样子。一只手慢慢地放到了牙齿边，她开始去啃那个畸形的大拇指。她面无血色，神经紧张，眼睛下面还有两块紫斑。

她对我轻轻一笑，“嗨”了一声向我打招呼，声音又细又尖，“你是——你是——”还没有说完话就继续啃手指了。

“你还记得我吗？”我问她，“我是道戈豪斯·莱利，你还记得吗？一个非常高的人。”

她脸上的肌肉跟着抽动，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咱们进去吧，”我说，“我这里有钥匙，感觉非常好，对不对？”

“啊——你说什么？”

我推开她，把钥匙插进去，打开门，然后又把她推进去，然后关上了身后的门。我站在那里闻了闻，这间房子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非常恐怖。中国式的小摆设、装饰复杂的台灯、地毯、花花绿绿的色彩、柚木家具、装着乙醚和鸦片酊的大肚瓶、图腾杆——好像闯进了一个男同性恋的集会一样，这些东西在阳光的照耀下，让人想要呕吐。

我和卡门就在那里站着，互相看着对方。她努力地想让脸上展现出一个魅惑的笑容，不过她的脸一点都不听话，肌肉非常疲乏。就好像流水经过沙地一样，她脸上摆出的笑容根本不能保持下去。她的眼神痴呆，没精打采，皮肤苍白，下面还有很多小粒。她用没有血色的舌头舔着嘴角。这是一个脑子不好用、被娇惯坏的、美丽的女孩子，她在歪道上渐行渐远，直到现在都没有被人拉回来。都去受罪吧，这些有钱人的少爷、小姐们！我简直烦死他们了。我用手指拿起一根纸烟，坐在黑色书桌的一边，把几本书推到了一边。我点上烟，吹着烟圈儿，看着这个女孩子玩起啃咬大拇指的游戏，一句话都没有说。站在我前面的卡门就像是站在校长办公室里犯了错误的女学生。

最后我张嘴问她：“你为什么到这里来？”

她一句话都不说，只知道扯衣服上的线头。

“关于昨天晚上的事儿，你还记得多少？”

这次她倒是说话了，一丝狡猾的亮光从眼睛里闪过。“记得什么？我

昨天在家里没有出来，我晚上生病了。”她的声音模糊不清，就好像在嗓子里流连一样，我勉强能够听得到。

“说实话。”

她的眼睛上下抖了一下，速度很快。“你回家以前，”我说，“就在这间房间里，在我把你送回家以前，你在那把椅子上。”我指了指椅子，“你应该记得，你坐在那橘黄色的纱巾上。”

这时出现了一件罕见的事儿，她的脖子慢慢地红起来，她竟然还懂得害羞。一块白亮出现在她黑色的眼球下面，她是那样的痴呆，努力地啃着大拇指。

“你……是你吗？”她的呼吸变得急促。

“对。你还记得什么？”

“你是警察？”她有些吐字不清。

“不。我不过和你父亲有些交情。”

“真的不是？”

“真的。”

“你打算做什么？”她慢慢舒了一口气。

“谁杀了他？”

“还有……其他人知道吗？”她的肩膀抖动了一下，并没有表现出意外的神色。

“盖格的事？至少警察还不清楚，不然警察就住在这里了。我是不知道的，不过说不定乔·布洛迪知道。”

“乔·布洛迪，他……”她好像被这句话扎到了痛处，尖叫了一声。

然后我们两个都安静了，她只知道啃手指，我就在那里抽烟。

“看在上帝的面子上，你不要耍小聪明了，”我催促她说，“他是被布洛迪杀死的吗？这个时候需要一些直率。”

“杀了谁？”

我喊道：“天啊，他妈的！”

她的下巴低了一英寸，看起来好像被我骂疼了。“是的，”她非常严肃地说，“是乔杀的。”

“乔为什么要杀他？”

“我不知道。”她努力让自己相信她确实不知道，还摇了摇头。

“你最近经常和他见面吗？”

她放下两只手，绷紧的关节成了一个小小的白疙瘩。“我讨厌他，只见过一两次。”

“那你是不是知道他在哪里？”

“是。”

“你不喜欢他吗？”

“我恨他。”

“那么，他遇到了麻烦，你为什么还不高兴呢？”

她又开始呆傻起来，她不能理解我过快的推论，但我还是要问她。“你愿不愿意告诉警察，乔杀死了他？”我又试探了一下。

她突然就惊慌了。“当然了，我的意思是，我保证不说裸体照片的事。”我加上了这句话来安慰她。

她咯咯地笑起来，这笑声真让我想吐。如果她晕倒了，哭了，尖叫了，一下子倒在地上了，那事情也容易些，不过她只知道呵呵傻笑，觉得这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儿——让人拍下她打扮成了埃及女神的样

子，不知道是谁偷走了照片，亲眼看见盖格被人打死，被人灌醉——这都突然成为一件对她来说很开心的事儿，简直太棒了，所以她就哈哈傻笑。她的笑声越来越大，就像很多小老鼠在墙板后面跑来跑去一样，从房间的一角传到了另一角。我跳下书桌，来到她面前，给她一巴掌。

“和昨天差不多，”我说，“咱俩在一起真是太搞笑了。两个滑稽演员的副手——斯特恩伍德和莱利，正在一起寻找一位喜剧演员。”

她不再笑了，我打她一巴掌，她也不介意，就像昨天那样。说不定她的男朋友迟早都会给她一巴掌，我完全能够理解他们会这样做。我又在书桌的一角上坐下。

“你不姓莱利，”她严肃地对我说，“你是菲利普·马洛。薇薇安已经告诉我了，你是一个私人侦探，她给我看了你的名片。”她揉了揉被我打过的脸，好像是愿意和我在一起一样，对我笑了笑。

“好吧，你还真都不记得了，”我说，“你进不了门。你是为了找你的照片的，是不是？”

她把下巴靠在我的胸上，上下抖了一下，对我抛媚眼，给我一个娇笑。我正在她的勾引下沦陷，很快我就要发出高兴的喊叫，请她和我一同去尤马。

“有人把照片拿走了，”我说，“我在昨天把你送到家以前，就已经找过了。关于布洛迪的事儿，你有没有骗我？说不定就是被布洛迪拿走了。”

她点了点头，非常认真的样子。

“这件事已经结束了，”我说，“你不要再傻了，关于你到这里的事儿，你不要告诉任何人；不管是今天还是昨天晚上的事儿，你都不能告诉别人，甚至包括薇薇安。干脆忘记这些事儿吧。莱利帮你把这些都解决掉。”

“你不叫——”她刚要说话就住口了，努力地对我点头，好像对我的观点表示赞同，也许是暗自对她脑子里刚闪现的某个念头表示赞同。她

的眼睛已经基本变成了黑色，眯成了一条缝，窄得就像自助食堂里的餐盘。她好像坚定了什么想法。“我要回家了。”她说，好像我们当时就在喝茶。

“那好。”

她走到房门之前又给我一个媚眼，我没有动。就在她握住门把手的时候，一辆汽车开过来，我们两个都听见了声音。她看着我，眼睛里写满了疑问。我耸了耸肩膀，汽车正好在这所房子的门前停下，她的脸因为害怕而变形。紧跟着脚步声，门铃声响了起来。卡门转过头，从肩膀上看着我，她恐惧的样子都让人感到好笑了，她一双手用力地把门把手抓住。门铃一直在响，又过了一段时间，门铃不响了。锁孔里插进了钥匙，转动了一下，卡门突然从前门跑开，在那里不动了。门突然打开了，进来一个人，动作很轻快，但他立刻停住了，非常镇静，一直盯着我们两个看，并不说话。

13

来人穿着一身灰色的衣服，从头到脚都是灰色，只有和灰色缎子领相配的两颗红钻石（看起来和轮盘赌盒子上的红方块非常相似），以及脚上闪亮的黑皮鞋不是灰色的。他穿着灰色的衬衫、灰色的双排扣法兰绒西装，材质柔软而又裁剪合身。看到了我们以后，他把灰色的帽子摘下，露出了细如罗网筛过的灰白头发。不知道为什么，他灰白色的浓密眉毛让人感觉到一股匪气，他的鼻子上有一个钩，下巴很长，一双认真思考的眼睛也是灰色的，因为他的上眼皮儿下垂盖住了眼角，所以看起来总是带着一股鄙视的样子。

他在那里站着，非常有礼貌。一只手拿着灰帽子，轻轻地敲打着大腿，一只手摸着后背的门。他的面部表情非常严肃，是一种骑士历经沧桑的脸，而不是那种莽夫粗野的脸。他是艾迪·马尔斯，不是骑士。

他关上了身后的门，在这个光线模糊的房间里，他卡在上衣口袋外的大拇指显得亮闪闪的，他对卡门笑了笑，卡门盯着他看，舔了舔嘴角。他的笑容既随意又亲和，卡门也给他一个微笑，脸上的恐惧已经不见了。

“请原谅我随便地闯了进来，”他说，“盖格先生在家吗？你们好像并没有在意门铃。”

我说：“他不在。至于他去哪里了，我们也不知道，我们进来的时候发现门没有关。”

“你们和盖格是朋友？”他点点头，用帽檐在自己的长下巴上刮了刮。

“我们为了找一本书才过来的。以前在他那里买过书，所以就认识了。”

“什么？一本书？”他的声音非常响亮，也非常轻快，可我觉得不太

好应对，他好像知道所有关于那些书的事情，他又看了看卡门，然后耸肩膀。

我向门口走去。“我们这就走，”我说。卡门还在盯着艾迪·马尔斯，她似乎很喜欢他，我抓住了卡门的胳膊。

“如果盖格回来的话，需要我为你们转达消息吗？”

“不劳您费心了。”

“真不幸。”他说，这句话另有深意，当我从他的身边走过去，就要开门的时候，他突然变得严厉起来，灰色的眼睛闪了闪。他用非常随便的语气说：“当兵的，我有话和你说，不过这个女孩子想走的话就可以走。”

我把卡门的胳膊松开，盯着他看，一副不懂的样子。“别装了，”他说，“白白浪费时间，我外面有两个年轻人，我让他们干什么他们都会照做。”

在我身边站着的卡门发出了声音，直接跑到门外面去。我听见她轻快的脚步声在山坡下消失。她一定把车停在了下面，我看不到她的车了。我刚张嘴说：“你究竟想要——”

“啊，别啰唆，”艾迪发出一声长叹，“我要知道的是为什么这里有点怪，你就听我的话吧，要不然我就会对你肚子开一枪。”

“算了！算了！”我说，“算你狠。”

“当兵的，如果不是有必要，我是不会让人为难的。”他不再看我了，拧着眉在屋子里查看了一番，根本不搭理我。我从房间正面的一扇窗户的玻璃看了看外面，一辆汽车的车顶露在篱笆外。汽车已经发动，但还没有开出去。

艾迪·马尔斯在书桌上发现了两只镶着细金边的玻璃杯，还有一个大肚玻璃瓶。他把鼻子放在玻璃杯上闻了闻，然后又闻了闻大肚瓶，撇了撇嘴表示很嫌弃。他用平常的语气骂了一句：“这个老浑蛋。”

他嘀咕了一声，翻了翻几本书，然后转过身，来到了桌子旁边，在镜头的图腾杆面前停下，仔细地看了看这个装置，最终看了看图腾杆前面的地面。他用脚踢开了那一小块地毯，很快就在地上蹲下，身体也绷起来了，他的一只膝盖在地上跪着，我看不清他在干什么，因为他的身体被桌子挡住了。我听见他惊恐地喊了一声。他站了起来，一只胳膊很快摸了摸衣服的下面，拿出一只德国鲁格黑手枪，长长的棕色手指把枪抓紧。他没有瞄准任何东西，当然也没有瞄准我。

“血，”他说，“地上有血，好多血，就在那块地毯下面。”

我假装很好奇地说：“真的假的？”

他一头倒在书桌后面的椅子上，左手握着鲁格手枪，把紫红色的电话机抱到了怀里。那两条黑色的眉毛非常浓密，都已经挤在了一起。他挑着眉头看着电话机，鹰钩鼻上的肌肉汇成了一道深沟。他说：“咱们要报警。”

我走过去，在盖格躺过地方的那块地毯上踢了两脚。“血早就干了，”我说，“这是以前的血。”

“那也要报警。”

我说：“没问题。”

他脸上不再挂着温和的笑容，眯起眼睛，一个手握鲁格枪、穿着华美的铁血汉子的脸出现在我面前。我不喜欢同他打交道。

“当兵的，你究竟是干什么的？”

“我是一个私人侦探，姓马洛。”

“那个姑娘是谁？我从来就没听说过有你这么一号人。”

“她是我的雇主。我和她过来就是为了和盖格讨论事情，盖格想要勒索她。门没有锁，盖格不在家，我们想等他，于是直接进来了。难道我刚才没告诉你？”

“简直太巧合了，”他说，“你们手里还没有钥匙，门正好没有锁。”

“的确如此。这房子的钥匙为什么在你手里？”

“当兵的，关你屁事？”

“我可以认为这和我有关系。”

“我也可以把你的事儿当作我的事儿。”他狠狠地笑了，紧闭着嘴，把帽子往后面扬了扬。

“干我们这一行没有多少收入，你一定不会喜欢的。”

“算你识相，就这样吧。那个人是我的租客，这所房子是我的。你怎么看待这件事？”

“对于你这样正气的人，我倒认识很多。”

“只是把房子租给他们，租房子的什么人都有，干哪一行的都包括在内，不都是这样吗？”他耸了耸肩，看了看手里的手枪，把它放在了腋下。“当兵的，对于这里的事，你能给出什么合理的说法？”

“有很多可能。有人被盖格杀死了，盖格杀人后逃跑了。有人用枪把盖格杀死了。也许是另外两个人下了杀手。也许盖格在图腾杆下面宰杀祭品，说不定他在进行什么奇怪的宗教仪式。也可能是盖格喜欢在客厅里杀鸡，说不定他喜欢吃鸡肉。”

那灰衣服的人看着我，面目阴森。

“我不猜了，”我说，“叫你城里的兄弟们过来吧，你还是打电话吧。”

“真是猜不透你，”他对我龇牙咧嘴，“你在这里耍什么诡计？我真是搞不懂。”

“一场好戏将在这里开演。你快点叫雷子[\[1\]](#)过来吧。”

他想了一会儿，没有挪动身体，然后牙齿又咬住了嘴唇。“你这句话

想要说什么？我一点都猜不透。”他绷着脸说。

“出门不顺，马尔斯先生，我认识你。有钱人天天晚上都在拉绍林达斯的柏树俱乐部豪赌。当地警察都听你的话，你有一个直通到上面地方检察官那里的顺畅的内线，也就是说，你有后台。盖格也是因为有后台才会去干这事儿的。说不定你有的时候会照顾他，毕竟他是你的房客。”

他的样子极为扭曲，紧紧地闭着嘴巴。“你知道盖格是做什么生意的吗？”

“租卖淫书的生意。”

他盯着我看，一眨不眨地盯了很长时间。“有人把主意打在他身上了，”他小声地说，“你应该知道一些内幕，他店里的人不知道他去哪里了，他今天没有去书店。给他打电话，这里也没有人接。我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于是就过来了。我发现你还有另外一个姑娘在这里，还发现了地毯盖着的地板上有血迹。”

“这是一个不太合理的故事，”我说，“你可以把这个故事卖出去，说不定有人愿意买下来。不过你的故事缺少一个环节。他出租的那些美妙的书籍——已经在今天被从店里运走了。”

他直接打了个响指：“当兵的，我应该有所预感的，你能想到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吗？你好像知道不少内情。”

“这应该是盖格的血，他应该是被害了。因为要把书运走，所以他的尸体暂时被藏起来了。还有人接过了他的生意，并需要一点时间才能重新经营起来。”

艾迪·马尔斯恶狠狠地说：“他们可不要指望能逃之夭夭。”

“谁敢说出这样的话？凭外面汽车里的两个保镖？艾迪，咱们这个城市已经越来越大了，只是在这个地方，最近都已经有不少有权势的人在安插自己的势力了。城市需要发展，就应该受到这样的惩罚。真是活该。”

“你已经说得不少了。”艾迪·马尔斯说。他露出牙来，吹了两声口哨。砰！外面的车门响了一声。很快树障那边就响起了仓促的脚步声。马尔斯的鲁格手枪又举了起来，他对着我的胸膛说：“开门。”

好像有个声音在叫喊。外面又响起了门把手的声音。我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看起来鲁格手枪的枪口真像是二马路地道的入口，不过我还是静止地站在那里。我早就应该习惯这个观点了——我的身体不是防弹衣。

“艾迪，你自己去开吧，你凭什么让我听你的？你想让我帮忙，就要客气一些。”

他从书桌后面走出来，走到房门前，两只腿已经僵硬了。一边开门一边用眼睛盯着我，两个人跌跌撞撞地进了房间，手在胳膊下找着手枪。其中一个为拳击家，这很明显就能看出来，他的皮肤很白，小伙子很帅气，但鼻梁是歪的，估计是打拳的缘故，还有一只耳朵像块小牛排。另外一个人长着金黄色的头发，又瘦又高，面无表情。这个人两眼无光，没有一点精神，而且两只眼睛还挨得非常近。

“看看这个东西身上有没有带武器。”艾迪·马尔斯说。

金头发的年轻人把一支短枪拿出来，对着我比画。拳击家斜着身子走过来，小心地在我的口袋里掏东西。我就像展览夜礼服的时装模特儿一样，有气无力地转过身。

他的声音停留了嗓子里。“没带枪。”

“看看他是干什么的。”

拳击手把一只手伸到了我身前的口袋里，把我的钱包拿出来，打开以后看了看里面的东西，“姓名是菲利普·马洛。在富兰克林大街赫巴特安姆斯居住。里面有徽章、私人侦探执照，还有其他的东。他是一个私人侦探。”说完，他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脸，把钱包放到我的口袋里，转过身走开。

艾迪·马尔斯说：“你们出去吧。”

两个打手离开了房间，关上了门，听起来他们应该回到了汽车里。他们发动汽车，马达声响起。

艾迪·马尔斯的两条眉毛已经贴到了前额上，他对我呵斥道：“算了！你说吧！”

“我还不想说我所知道的情况。假如盖格真的已经被杀了的话，那么只有愚蠢的人才会为了抢盖格的生意而狠下杀手。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我感觉书店里的金发女子魂都没了，应该是被吓到了，真不知道她是因为什么被吓傻了。我想到转移盖格书的人是谁了。”

“是谁？”

“你要知道，我必须要考虑雇主的利益，所以我不想告诉你的事就包括这一件。”

艾迪耸了耸鼻子。“那么——”他好像想说什么，但又立刻憋回去了。

我说：“至于那个姑娘是谁，想必你已经猜到了。”

“当兵的，是谁把书转移了？”

“艾迪，我还不打算说，那么你有什么理由让我告诉你？”

他把鲁格手枪摔在了桌子上，用手敲了几下。“就凭这个，”他说，“另外，就算你说了，我也得让你吃点苦头。”

“这个想法倒不错，先别管手枪怎么样了。我总是能够很清楚地听见金币的声音，你打算用几块金币敲敲吗？”

“什么意思？”

“你想让我干什么？”

砰！他拍了一下桌子。“当兵的，你给我听好了！我在问你一个问题，你就要问我另外一个。如果这样，咱们两个永远也说不到一起去。我有自己的原因去追查这件事儿，我要知道盖格此时在哪里。至于他干

的那个行当，我一点都不喜欢，更没有保护他。我把房子租给他也是巧合。现在我也不怎么喜欢这件事了。我相信别人也正在探究，不管你知道点什么。另外，一大群穿着大皮鞋的警察就要过来了，你会听到嘎吱的响声。你不会有什么好货的，你自己也需要一个后台，你还是快说出来你知道什么东西吧！”

我不想让他知道，虽然他猜得很好。我点了一根烟，吹灭了火柴，对着图腾杆的玻璃眼睛晃了一下。“你说得不错，”我说，“假如盖格真的遭遇了不幸，我现在只能告诉警察我都知道哪些事，我并没有卖给私人的货，所以这件事儿是官方的。如果你不介意，那我就走了。”

他的脸色变得惨白，一时间又凶狠又卑鄙，朝着放枪的地方动了一下。我说了一句：“顺便问一下，马尔斯太太最近身体好吗？”语气非常随意。

我觉得我这个玩笑开得有点大了。他颤抖了一下，突然拿起了手枪。“给我滚，”他轻声说，脸上的肌肉也绷紧了。“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我可不在意！当兵的，还有一点，我要给你一句忠告：不要把我牵扯进去，否则你会后悔你老娘把你带到这个世上来的。”

“如果没带到这个世上，那我就去阴曹地府，”我说，“听说最近那里有几个朋友来找你。”

他在桌子上趴着一动也不动，眼睛瞪得滴溜圆。我走到门前打开门，回头看了他一眼，他还是那样的瘦弱，灰色的身体没有动弹，眼睛一直盯着我看，他的眼神里分明有仇恨。我从房间里走出，翻过树木屏障，来到了我停车的上坡路。我开车调转头，开过山顶，没有人对我开枪。过了几个街区，我进了一条岔路。熄火后在车里坐了几分钟，没有人跟着我，我把车开到了好莱坞。

[1]对警察的蔑称。

四点五十分，我在兰德尔广场那座公寓大楼的门前停车，傍晚的收音机发出嘈杂的声音，有几扇窗户已经亮起了电灯。我乘坐电梯到了四楼，穿过一个镶着象牙壁板、铺着绿色地毯的大厅，经过一道没有上锁但挂着帘子的门，这道门通向消防楼梯，门外的阵阵冷风吹到大厅里。

我按了一下四零五房间门前的一个小象牙按钮，等了很久以后，房门敞开了一条大约一英尺宽的缝，没有一点声音，这种开门的方式一点都不坦荡。一个宽肩膀长腿长腰的男人站在门口，他漆黑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我只看见一对深棕色的眼睛，他早就学会让自己装得面无表情了。这个人的头发长得非常靠后，像硬鬃毛一样，前面漆黑的额头露了出来。乍一看，可能觉得脑子里还有点东西。他看了我好长时间，目光非常阴冷，漆黑的手指又细又长，一直在门上抓着，他什么话都不说，就在那里站着。

“是盖格吗？”我问道。

看不出他听了这两个字脸上有什么表情。他从门后取出一根纸烟，衔在了嘴里，抽了一小口，烟雾喷到我的脸上，有种桀骜不驯的懒惰情感。一个不紧不慢的声音在烟雾后面响起，就好像是玩费罗纸牌游戏的发牌人说话一样，没有高低起伏的调子。

“你是什么意思？”

“盖格。这些书的主人，阿瑟·格文·盖格。”

长腿男人想了好一会儿，一点都不慌张。他落下眼皮，看了看手中的纸烟。另外一只手——一直抓着门的那只手——放在了门后我看不见的地方，从他的肩膀上看，这只手好像在门后做什么小动作。

“你说的这个人我不认识，”他说，“他在这附近住吗？”

我笑了笑，但他狠狠地看了我一眼，不喜欢我的笑容。我说：“你就是乔·布洛迪吧！”他漆黑的脸绷得更紧了。“你想找点钱花吗？是不是能怎么样？老兄，你是来耍我的。”

“原来真是这样，你就是乔·布洛迪了，”我说，“这真有趣，我可不认识一个叫盖格的人。”

“是吗？你真风趣，可能你的风趣和别人不一样。我看你要么向别人去展示你的风趣，要么就把你的风趣用在别的地方去。”

我倚在了门上，对他不以为然地笑了一下。“乔，你这里的书应该挺多吧，咱们应该好好聊聊，我有一张名单，上面有很多傻瓜。”

他的眼睛一直停留在我的脸上，一个很轻的声音从他身后后面的屋子里传出来，好像是挂在帘子上的金属圈轻轻地碰了一下金属棍。他把门开得大了一点儿，斜着眼睛往里面看了看。

他冷飕飕地说道：“那好吧，如果你手里真有些货的话。”他让开门口，我就从他身边来到了房间里。

房间里的家具都很高档，但还是很宽松，这间房子的陈设非常舒服。后面的墙上有一个通向石头阳台的落地窗，在这样的傍晚里可以远远地看见远处又低又矮的山丘。有两道门开在西墙上，靠着窗户的那一扇门是关着的，还有一扇门距离房门不远。后一扇门上有一根金属棍悬在门梁底下，上面挂着一块长毛绒门帘。

最后我看了看东边的墙，这道墙上没有门。一张坐卧两用的沙发摆在中间靠墙的位置，我坐上了这张沙发。布洛迪关上门，侧着身体，走到了一张书桌后面，这张橡木桌子非常大，有很多方头的钉子镶嵌在书桌上，一个带镀金合页的雪松木盒子安置在书桌的下面。在西墙两扇门中间，有一把安乐椅，他把这个盒子放到了安乐椅前面，然后在椅子上坐下。我把帽子扔到了沙发上，等着他说话。

布洛迪说：“好了，我在认真听。”他把纸烟头丢到身边的一个烟灰缸里，打开装雪茄的木盒，然后往嘴里放一支长长的雪茄，“你要雪茄吗？”从空中扔过来一只给我。

我伸手接了过来。他趁着这个时候，从雪茄箱里拿出一支手枪，对准我的鼻子。我看了看，这把手枪是警察使用的手枪，大约0.38口径。在短时间内，我不想因为这件武器而吵起来。

“是不是很利索？”布洛迪问，“只要我略微站起来往前走两步，你就可以呼吸一些空气。”他用那种假装随意的语气说话，就像电影里面的铁血汉子的语调一样，这些人已经被电影打造成一个模型了。

“小声点，”我说，我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坐着，“拿着枪的人倒是不少，有脑子的人却没有几个。在这几个小时里，我已经遇到第二个这样的人了。你们这些人认为，只要手里拿着一把枪，就可以让全世界的人都在你们屁股后面转悠。乔，别傻了，把枪放下吧。”

他的眉毛扭在了一起，眼睛露着凶狠的光，对我翘了翘下巴。

“艾迪·马尔斯，我遇到的第一个人，”我说，“对于这个名字，你应该有所耳闻吧？”

他的枪仍然对准我。“没听过。”

“假如他知道昨天晚上下雨的时候你在哪里，他就会一下子把你干掉，就像是在赌场里干掉那些有筹码的人一样。”

“我没有招惹他吧？”布洛迪非常冷漠地说出这句话，不过他还是把枪放在了膝盖上。

我说：“的确没怎么招惹他。”

我们两个互相瞪着，僵持了好长时间。在那长绒门帘下，一双黑色的拖鞋鞋尖露出来了，我故意不往那里看。

布洛迪的语气比较平稳，“我也是个明事理的人，你不要误会，我只是要小心一些。对于你的身份，我半点都不清楚，你有可能是冲进来杀人的。”

“你还是不够谨慎，”我说，“你一点都不聪明，从你运走盖格书的事儿上可以看出来。”

他慢慢地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又轻轻地呼了出来。接下来他两条腿叠在一起，把拿枪的手放在了膝盖上，向后靠了靠身体。

“如果有必要，我不介意让这东西派上用场，你不要算计错了，”他说，“先讲讲你的事儿吧！”

“让你那位穿着尖拖鞋的朋友出来吧，他太辛苦了，站在那里都不敢喘气儿。”

布洛迪的眼睛没有离开我的肚子，他喊了一声：“阿戈尼丝，出来吧！”

门帘向后甩了一下，出来了一个女郎，她每走一步路都要扭一下屁股，这个金发碧眼的女人，就是昨天在盖格书店见到的那个女人。她盯着我看，一副怨毒的样子，对我恨得牙痒痒。她的鼻子好像被人掐了一把，眼圈发黑，看起来很不高兴。

“你就是一个祸害，我早就知道了，”她生气地说，“我已经告诉乔了，每做一件事都要万分谨慎。”

“如果他要谨慎的话，我觉得应该注意一下自己的后腰，而不是走路。”我说。

灰金色头发的女人发出一声尖叫：“我觉得你可能认为自己说话非常幽默吧！”

“曾经还算幽默，”我说，“不过现在不能太幽默了。”

“把你这些好听的话都留着吧，”布洛迪说，“老子我一向非常谨慎。开灯，如果真的有那个必要，我要开枪的话也能准一些。”

灰金色头发的女人按下了开关，一盏四四方方的大落地灯亮起来了，她在灯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好像皮带勒得有点紧，他的身体非常僵硬。我把雪茄放在了嘴里，咬住一头，在我拿火柴点雪茄的时候，布洛迪的科尔特手枪对我更加重视。我一边吸着雪茄，一边说：

“我刚才说到了一个傻瓜的名册，这都是用密码写的，一共有五百多

个名字，但我现在还没有破解密码。不过据我所知，你的书大约有十二箱，至少应该有五百本，这还不包括借出去的，就算保守估计，那总共也得有五百本。假如这个名单上的客人现在还和书店有联系，或者说只有一半人保持联系，你就可以把书借出十二万五千次。我这只是猜测，其实你的女朋友比我更能干，咱们可以尽量少说一点租费，但至少要一块钱，这些货的成本很低，也就是说，借一本书要花一块钱，你就可以赚到十二万五千块钱。另外，你的本钱一点都没少，我的意思是，盖格的本钱没有少。所以，跟踪你是非常划算的。”

“你这个浑蛋，简直是个疯子。”那个灰金色头发的女人大喊一声。

“你给我少说两句，闭嘴。”布洛迪对她龇牙咧嘴地大声喊。

就算她有一肚子的怒火，她也只能自己咽下去。她用力地用银色的指甲挠自己的膝盖，又生气又伤心。

“那些笨蛋可做不了这种生意，”我的语气非常亲和，“一定要像你这样聪明的人才可以，乔，你对自己有信心，而且永远有信心。但就像找不到客店里的有钱老太太那样，花钱买这种间接刺激的人，不但烦躁而且还焦虑。如果是我，会更加安分一些，做一些买卖和出售图书的事，敲诈勒索简直是个错误。”

科尔特手枪一直瞄准我致命的部位，布洛迪的棕黑色眼睛把我看了个遍。“你真是一个幽默的人，”他的语气非常平和，“谁去做这个生意了。”

“你呀，”我说，“基本已经上手了。”

金发女人堵着了一口气，气得直想扯耳朵，但她只能呆呆地看着我。

“你说什么？”金发女人喊了一声，“你脑子是不是有病？在那样热闹的大街上，盖格先生怎么可能做那种生意？你就坐在那里瞎说吧！”

我对她笑了笑，非常有礼貌。“谁都知道这是什么店铺，我可没说谎。这种东西在好莱坞是需要的，如果有需要，那些极为现实的警察就

会让他们在这热闹的地方开设。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把猎物赶到某个地方去。我们不也是因为同样的道理而支持红灯区吗？”

“我的老天，”金发女人喊道，“乔，他在侮辱我，这个脑子里都是干酪的蠢猪，你手里有枪，你都不打算教训他吗？你还让他瞎扯什么？你就在这里掐着一支雪茄？”

“我愿意听，”布洛迪说，“这是一个有脑子的家伙，你还是别说了，闭嘴吧，不然我可以让你闭嘴，直接拿这个东西打你的嘴。”他对我的提防越来越弱，晃了晃手枪。

布洛迪看着我，狡猾地说：“你说说我是怎么样把这宝贵的东西运出来的？”金发女人抽了一口气，转过脸看着墙。

“你把盖格先生杀死，然后就得到了。这天气真适合杀人，晚上下着雨。比较麻烦的是，还有人在旁边看着你把他杀了。我觉得你不太可能没发现她，实际情况应该是，你看到情况不妙赶紧逃跑了。不过你竟然从相机里取出了底片，我认为你还是很有胆子的，而且你竟然还敢跑回去藏起尸体，你还真是大胆，在警察发现尸体、展开调查之前，就把盖格的书弄走了。”

“胡说。”布洛迪一脸鄙视，他膝盖上的科尔特手枪又开始晃来晃去。他漆黑的脸就像个木头一样绷得紧紧的，“先生，你这是拿你的命开玩笑，我没有打死盖格，不然你还能活着吗？”

“你根本说不清楚，即便盖格不是你杀死的，”我有些得意，“说到这个案子，你肯定被牵扯进去。”

“你要陷害我？想设一个陷阱？”布洛迪的声音开始颤抖。

“就是这个意思。”

“你要做什么？”

“有一个证人看见了。我刚才和你说得很明白，有人说盖格是你杀的。你别认为我跟你对着干，那你的脑子就太蠢了。”

布洛迪一下子就火了。“啊，那个小骚货，”他喊着，“她总是跟我对干，一点儿都没错，总是跟我对着干，真是该死。”

“真好，我还以为你把她的裸体照片弄到手了呢！”我笑呵呵地看着他，把身体往沙发上靠了靠。

布洛迪和那个金发女人什么都没说，我就是想让他们好好地推敲我说的话。过了没多久，布洛迪虽然还是垂头丧气的，但好像想明白了，脸色也不那么臭了，他把手枪放在了椅子旁边的一张桌子上，不过他的右手始终在枪的附近徘徊。他弹了弹雪茄上的烟灰，抖落在地毯上，用力地看着我，眼睛都已经眯成了一条缝。

他说：“我想你可能认为我实在太笨了。”

“智力中等，把照片拿出来了吧，如果你想去做勒索的事儿。”

“哪来的照片？”

我摇了摇头。“乔，如果你这样接下去那就错了。假装无辜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么是你从另外一个到过那里的人手里拿到了照片，要么是你昨天晚上去了那个地方。这件事和一个刑事案件有关。你让你的女朋友恐吓里干太太，可见你知道那个女孩曾经到过那里，并且必然亲眼看到了这件事，所以你才会这样做。要不然你就拿到了照片，知道照片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拍的。还是说点实在东西吧，你要机灵一些。”

“我要钱。”布洛迪说。他转过头看了看金发碧眼的女人，我现在发现她金色的头发只剩下了外表，她的眼睛也不那么绿了，倒像是一只被杀了的兔子，软塌塌地倒在那里。

我说：“这我可给不了。”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他拧着眉，脸色一片阴郁。

我拿出了钱包，让他看了看我的证章：“我在帮我的主顾处理盖格的事情。昨天晚上我在外面大雨里听到了枪声，然后从窗户爬进去了，我什么都看见了，就是没有看见谁杀了他。”

布洛迪冷哼一声：“你没有告诉别人吗？”

“没有，”我装好钱包坦白告诉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你不把照片给我吗？”

“你是怎么知道那些书的事的？”他说，“我真是搞不懂。”

“我有一个证人，我从盖格书店出来以后，一路跟踪，一直就跟到了你这里。”

“那个小浑蛋？”

“哪个小浑蛋？”

他的眉毛又挑了挑。“就在书店里工作的那个。装书的卡车一离开他就跑了，至于他去哪里了，连阿戈尼丝都不知道！”

“你提供了一条非常有用的信息，”我笑着对他说，“我本来没有想通这点事儿。晚上以前，你们两个人谁去盖格家里了？”

“我们两个昨天晚上都没有去，”他有些气愤，“你什么意思？她说是我杀死了盖格？”

“她昨天晚上喝了一点酒，如果你把照片给我，也许我就让她知道她弄错了。”

布洛迪感叹一声。“她恨死我了，我把她甩了。当然，我也得到了一些钱，不过我早晚会把她甩了，就算是没有钱。我这个实诚人，可招架不了她那个疯子。”他清了清嗓子，“我一分钱都没有了，给我点钱吧，我和阿戈尼丝明天就从这里离开。”

“我的雇主不给我钱。”我说。

“你听我说——”

“布洛迪，把照片给我吧。”

“他妈的，”他骂了一句，然后站起来，把科尔特手枪插在侧边的口

袋里，“算你狠。”他的左手伸到上衣里，把那东西拿出来，放在了我手里。他脸上分明写着嫌恶，门铃在这个时候响起来，而且还不停地响。

布洛迪的眉毛耷了下来，他咬住下嘴唇，一点都不喜欢这种铃声，他的整张脸变得狠毒、阴险、狡诈、警惕。

我也不喜欢这种铃声，门铃还在响。如果来人是警察，我也帮不上什么忙，只能答应他们说出我所知道的事，再给他们露个笑脸；如果来人正好是艾迪·马尔斯还有他的属下，那么他们一看见我在这里，绝对会立刻杀了我；如果来人是布洛迪的几个朋友（假如他还有朋友的话），那么他们至少不会像布洛迪这样好应对。

这铃声也让金发女人高兴不起来，她突然跳了起来，一只手使劲儿地在空中摇晃，她整个脸变得又丑又老，她太紧张了。

布洛迪一边打开书桌上的一个小抽屉，从里面拿出一支骨把儿的自动手枪，一边盯着我。他递给金发女人一把枪，金发女人走过去，哆哆嗦嗦地接住了。

“在他那边坐下，”布洛迪喊了一声，“拿手枪对着他，离门远一点儿，枪口低一些，如果他耍诈，你应该知道要做什么。宝贝儿，咱们还能应付得了。”

“乔，啊！”那女人哭着走过来，坐在了我旁边，枪口对着我腿上的大动脉，她眼睛里有慌张的神色，我一点都不喜欢。

门铃不再响了，然后是非常剧烈的敲门声，布洛迪的一只手在口袋里放着，他握着枪来到了门口，用左手打开门。然而，他棕色的薄嘴唇被卡门·斯特恩伍德的一把小手枪抵住，他不得不退回到房间里。

他一步一步往后退，脸已经被吓得扭曲了，嘴角在抽动。卡门随手关上门，一步一步逼着布洛迪，不看阿戈尼丝，也不看我。她的舌头从牙齿中间稍微露了出来。布洛迪从口袋里伸出手，向她表示友好，两条眉毛组成了各种角度和弧线。阿戈尼丝调转枪头瞄准了卡门。我突然伸

出手，用力抓住她拿枪的手，用大拇指卡住保险。我扣上了保险，仍然握着她的手，布洛迪和卡门都没有注意到我和阿戈尼丝在厮打，因为我们两个没有弄出动静，而且持续时间很短。我终于夺过了阿戈尼丝的手枪，阿戈尼丝浑身都在颤抖，一直大口喘气。卡门的肉皮紧紧地包着骨头，她的脸紧紧地绷着，甚至连呼吸都带着嘶嘶声。她发出机械般的声音：“乔，把我的照片给我。”

布洛迪咽了口口水，努力摆出笑脸。“我的女孩，当然给你，我当然给你。”他的声音非常细、非常轻，同刚才和我说话的声音相比，就相当于十吨大卡车和踏板车的区别。

卡门说：“我全都看见了，你杀死了盖格，把我的照片给我。”布洛迪的脸都已经变成绿色的了。

我喊着：“啊，卡门，你等一下。”

阿戈尼丝突然又动起来了，她低下头咬住了我的右手，这一口可真狠，我把她甩开，叫了一声。

“我的女孩，你听我说，”布洛迪在那里嘀咕，“你听我说……”

金发女人吐了我一口，直接扑上来，想咬住我的大腿。我打了一下她的头，并没有怎么使劲儿。我想从沙发上站起来，她滚到了我的脚边，两只胳膊把我的腿抱住，我又摔倒在了沙发上。金发女人的力气还真大，可能是因为害怕，可能是因为爱情，也可能是因为害怕和爱情的混合，不过也可能她天生力气就大。

布洛迪想把对准他的小手枪抢过来，这只枪距离他的脸只有一英尺，不过他失败了。手枪发出一声不太响、但很清脆的响声，折叠起来的落地窗的玻璃被子弹射穿，布洛迪叫了一声，倒在了地上，卡门被他的两条腿绊倒了，“扑通”一声倒在地上，手枪被甩到了墙角边。布洛迪赶紧站起来，从口袋里往外掏手枪。

我又很不客气地在阿戈尼丝头上打一下。她还抱着我的腿，我把她踢走，然后站起身。布洛迪看了看我，我让他看了看阿戈尼丝的自动步枪。他就不在口袋里掏了。

“别让她杀我，”布洛迪哭着说，“基督耶稣！”

我开始不停地大笑，简直像个傻子一样，根本控制不住自己。地板上的金发女人坐起来，张着嘴，她两手支在地毯上，右眼上粘着一缕金属线一样的头发。卡门的嘴里发出嘶嘶声，双手双脚一起在地上爬。在墙角护板下面，她的小手枪闪着亮光，她努力地爬到手枪那边去。

我晃了晃手中的手枪，对布洛迪说：“我们谁都不会伤害你，你站好别动。”

我绕过在地上爬的姑娘，捡起墙角边的手枪，她抬头看了我一眼，开始呵呵直笑。“小天使，快起来，你趴在地上的样子真像是一只哈巴狗。”我拍了拍她的背，把手枪放到自己的口袋里。

我来到了布洛迪身边，用手枪对着他的肋骨，拿出他口袋里的那只科尔特手枪。这个武器我才见了几面，现在就被我拿下了。我一只一只地把这几把枪放在口袋里，然后把手伸向布洛迪。

“拿来吧！”

他眼神里写着惊恐，舔着嘴角，对我点了点头，然后从前胸的衣袋里掏出了一个厚信封，递给了我，里面有五张上光的照片，还有一个冲好的底片。

“你可以保证全都在这里吗？”

他再次点了点头，我把信封放在自己前胸的口袋里，转过身。回到沙发上的阿戈尼丝正在整理头发。她真想把卡门吃掉，两只眼睛狠毒地瞪着卡门。卡门站了起来，伸手走到我这边，一边嘶嘶的喘气一边笑着，还有一点白沫子挂在她的嘴角，嘴唇里的小白牙闪闪发光。

她呵呵地娇笑了一下，对我说：“你能给我吗？”

“你回家去吧，我暂时帮你收着。”

“回什么家？”

我走到门口，看了看门外，周围非常安静，夜晚的凉风吹到了客厅里，没有趴在门口张望的好奇邻居。不过是玻璃窗被一把走火的小手枪打碎而已，大家已经习惯了这种声音。我把门打开，拉着门把手，对卡门点点头，卡门走过来，脸上挂着有些疑虑的笑容。

我安慰她说：“你先回家，等着我。”她把大拇指塞进嘴里，然后对我点了点头，从我身边走到了大厅。我们两人的身体靠在一起的时候，她拿手在我的脸上摸了摸，轻轻地说：“你会照顾我的，是不是？”

“是的。”

“你太酷了。”

“你才看到的没什么，”我说，“我的右腿上还刺着一个翩翩起舞的巴厘岛女人呢！”

“真调皮，”她睁大圆眼睛说。然后她伸出一个手指对我晃了晃，小声说，“给我手枪吧！”

“我以后会给你的，现在不能给，我把你送回去吧。”

她突然抱着我的脖子，亲了亲我的嘴角。“我喜欢你，”她说，“卡门非常非常喜欢你。”她一蹦一跳地跑出大厅，像个画眉鸟一样。到了楼梯口的时候转过身，对我摆了摆手，然后就跑下楼梯了。

我又走进了布洛迪的房间。

我来到了折叠的落地窗前，检查了一下上面的碎玻璃。卡门的手枪并不只是射穿了一个洞，而是打碎了整块玻璃。如果仔细看，还能够看到子弹穿过玻璃留下的孔洞。我把窗帘拉上，挡住了这扇破碎的玻璃，然后把卡门的手枪从衣服口袋里拿出来。这是一把小手枪，特别为银行的守卫制作的，凹头子弹，0.22口径。手枪柄是珍珠母做的，上面镶着一块银质的小圆盘，刻着“欧文赠送卡门”几个字。不管是谁，都可能要被这疯婆子戏耍一番。

我又把手枪放回了衣袋里，坐在了布洛迪身边。他棕色的眼睛在瞪着什么东西看，表情迷茫。过了一分钟，金发女人拿起一只小镜子，开始给自己化妆，布洛迪摸了好一会儿，拿出一盒纸烟。“这回符合你心愿了吧？”他突然说道。

“到目前为止，基本符合。你要勒索里干太太，为什么不直接找他们家的老爷子呢？”

“大约在六七个月以前，我已经从老爷子那里拿到了一笔钱。我怕他报警，万一他怒火中烧呢！”

“你认为里干太太不会告诉他这件事儿？这又是为什么？”

布洛迪想了一会儿，一边盯着我的脸看一边抽烟。“对于里甘太太，你有多少了解？”他最后这么说了句。

“我和她见过两次。你既然想从她身上弄点钱花，说明你对她非常了解。”

“这个女人的交际圈很广，让她拿出五千块钱应该很容易，她有一些事儿见不得光，不敢让他们家老爷子知道。”

“我不打算继续探究了，”我说，“你这个说法不太可信，你手里有钱

花，难道不是吗？”

“我只能攥着两枚硬币，这种状态已经一个多月了，我把它们放在一起配对儿。”

“那你的生活要怎么持续下去？”

“开保险行。我在圣莫尼卡区的弗尔维德大楼，普斯·涅尔格林公司有一间办公室。”

“你干脆把剩下的事情也告诉我吧，反正也告诉我不少了。你要怎么解释这间公寓里的书？”

他咬了咬牙，发出“咯吱”一声，摆了摆手，又变得自信了。“已经收进仓库里去了，并不在这里。”

“你让人把书转移到公寓，然后又找一家仓库，把书送过去，让他们帮你保管，是这个意思吧？”

“当然了，难道直接找人从盖格书店弄走？”

“你很有脑子，”我很钦佩他，“你还有其他犯法的事吗？”

他努力地摇了摇头，一副非常担心的表情。

“算了。”我说道。阿戈尼丝已经化完妆，就在对面坐着，我看了她一眼，她好像没有听见我们在说什么，而是一直看着墙壁，一副痴呆的样子。在经历了恐慌和疲倦以后，她想睡觉，脸上的表情非常憔悴。

布洛迪眨了眨眼睛，“难道还有其他事儿？”他非常警惕地问。

“你是怎么弄到那些照片的？”

他的眉毛拧了起来：“你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甚至没花一个钱。我告诉你，你现在可以主动向你的主人邀功了。你真是好样的，我现在非常清白，我根本不知道照片的事儿。阿戈尼丝，你说是不是？”

金头发的女人睁开眼睛看了看他，明显对他没有什么好感，眼神中

有些犹豫。“你只是聪明到了一半，”她用鼻孔出声，一副懒洋洋的样子，“我就是这么想的，至于完全聪明的人，我还从来没见过，真没有见过。”

“刚才有没有打疼你？”我对她笑了笑。

“我习惯了，谁都可以打我，不管是我遇见的其他人，或者是你。”

我又转过身看着布洛迪，他正在用力地用手指搓烟，一边揉一边搓。他漆黑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手指好像在颤抖。

“咱们必须对这件事达成一致，”我说，“比如说，卡门并没有过来，你刚才看到的都是幻想，这很重要，她并没有过来。”

布洛迪一声冷哼，“按你这么说的话，如果你能——”他把手伸出来，攥着手指，手掌向上，大拇指贴着中指和食指，轻轻摇了两下。

“这容易，”我点了点头，“不能超过一千块钱——也就只能这么多了——当作你的报酬。那么你是怎么得到照片的，现在可以说了吧！”

“从别人手里拿到的。”

“啊——哈！一个过去从来没有见过面的人，你在街上遇到他，后来再也不会见面了，就是这么一个人？”

布洛迪撇嘴一笑。“照片是从他口袋里掉出来的。”他打了个哈欠。

“你有没有证据证明，昨天发生那点事儿的时候你并不在场。”

“当然有，我和阿戈尼丝在一起，就在这间屋子里，阿戈尼丝，不是这样？”

我说：“我又开始担心你了！”

他的嘴角落下来，眼睛睁得很大，嘴唇上还叼着香烟。

“你真是太蠢了，可是还自以为聪明，”我说，“将来的日子恐怕不怎么好过，就算你不在圣昆丁的监狱了此残生，也要一直孤独寂寞，十分

凄惨地活下去了。”

他嘴唇上的香烟动了两下，烟灰落在了衣服上。

我说：“就凭你这种小聪明。”

“出去喘口气儿，”他突然叫起来，“跟你浪费了不少口舌，现在要活动活动，给我滚。”

“好吧。”我答应着，起身来到了橡木大桌子旁边，从口袋里掏出他的两支手枪，并列摆在吸墨纸的旁边，枪柄正好成平行线，摆得非常整齐。我拾起了沙发旁边地板上的帽子，走到了门口。

“停下！”布洛迪喊了一声。

我转过身看着他，他嘴里的香烟还在颤动，就好像是下面安着一个弹簧。他喊道：“是不是已经没事了？”

“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当然没事了。如果你不想在外面待着的话，有进监狱的自由。当然首先你要是这个国家的公民，你算是公民吗？”

他嘴唇上的香烟上下跳动，眼睛一直盯着我。金发女子慢慢地转过头，也在这个高度看着我，这两个人的神情里都有气愤、质疑、奸诈。突然阿戈尼丝抬了一下银色的指甲，把一根头发揪下来，拼命地拽成两节。

布洛迪把嗓音压低：“兄弟，你不可能去报警。如果你为斯特恩伍德家做事，你就不会去报警。我知道太多关于他们家的事儿了。算了，你已经拿到照片了，就不要把这件事说出去。我按你说的话做了，你赶紧去卖你的晚报吧，赶紧走。”

我说：“你还是好好算计一下吧，你刚才让我滚，我立刻就走了；后来又让我回来，我立刻就停下了；现在你又让我走，是确定了要让我走吗？”

布洛迪说：“我不能让我的把柄落在你手里。”

“只有两条命，没有任何把柄。不过对于你们这种人来说，根本都不是事儿。”

他蹦了一英尺高，是一英尺，不是一英寸。眼白完全包围起了烟草色的眼珠，在灯光的照射下，他漆黑的脸上渗出了浅绿色。

阿戈尼丝一头扎进沙发的靠垫下，像动物一样喊了一声。我在那里站着看着她的两条细长腿。

布洛迪慢慢地舔了舔嘴角。“老兄，坐下吧，我还可以告诉你其他事。你说有两条人命，这又是怎么回事儿？”

“乔，你昨天晚上七点半在哪里？”我的身体靠在了门上。

他的眼睛看着地板，阴沉的嘴角已经落了下来：“我正在跟踪一个人，他的生意很好，这个人就是盖格。我想他可能需要一个合作伙伴。我想知道他有没有较硬的后台，所以就想着看紧他。我想他之所以敢明晃晃地干这种生意，应该有几个朋友。但是去他家里的都是女人，没有他熟识的人。”

“你继续说，”我说，“你盯得还是太松了。”

“我昨天晚上又去跟踪他，当时的雨还很大，我在他们家房子下面的马路上停车，我什么都没看见，一直在汽车里坐着。距离他房子不远的上坡路上，停着一辆汽车，而他的房子前面也停着一辆汽车。我的车在房子的后门停着，有一辆大型的别克轿车停在我附近。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我去打探了一下，上面的执照写着薇薇安·里干。我跑了，之后并没有发生什么事儿。就这些。”他的眼睛上上下下地看着我，摇了摇头的烟。

“可能就是这样，”我说，“关于那辆别克轿车，你知道现在在哪里吗？”

“我为什么要知道？”

“那辆车在法院的车库里，今天早上在里多码头前面十二英尺的海底

被捞上来，车里有一人，但是已经死了，生前被人用重物砸了脑袋，手动油门拉了一半。汽车头对着码头外面。”

布洛迪的一只脚在地上画来画去，他非常焦虑，呼吸也变得急促。“哎呀，耶稣基督，这事儿可跟我没有关系。”他粗糙的声音响了起来。

“为什么没关系？根据你刚才的说法，这辆别克轿车曾经在盖格的房子后面停留过，这车是一个叫欧文·泰勒的年轻司机开过去的，不是里干太太开过去的。这司机和卡门走得太近，所以他去找盖格，想和他谈谈，他不喜欢盖格和卡门玩的那些东西。他从后门进了房间，手里拿着一支手枪和撬棍，当时盖格正在给赤裸着身体的卡门拍照，正好被他看见了。手枪总是喜欢砰砰响，他的手枪也不例外。盖格一下子就倒在了地上，欧文马上逃走了。不过，逃走之前他还做了一件事儿，拿走了盖格相机的底片，后来你又追上他，抢过底片。假如事情不是这样，你手中为什么会有底片？”

布洛迪舔了舔嘴。“是的，”他说，“确实如此，但这并不是说我杀了盖格。我听见了枪声，还听见了房后面的楼梯有咚咚咚的声音，然后就看着凶手跑下来，他上了汽车，然后就逃走了。我开车跟在他后面，他把车开到了峡谷，调转车头驶向了西面的日落大道，过了比弗利山，车子又滑到了马路外面，他必须要停车了。我假装警察走了过去，虽然他手里拿着枪，可他太紧张了，我很容易就打晕了他。我在他的衣服里找了一通，知道了他的身份。我完全是因为好奇才拿走了底片。他醒过来的时候，我还在想这底片是怎么回事儿。突然，他把我打到车外面。我站起来的时候他已经不见了，对于他的去向，我也不知道。”

我问他：“你怎么知道盖格死在他的手下？”

布洛迪抖了抖肩膀：“这是我猜的，也不一定能猜得对。我冲好了底片，就知道相片是怎么一回事儿了，这时候就比较能确定了。今天给盖格打电话没人接，而盖格也没有去书店，我就更加能肯定了。我认为这是一个好机会，可以运走他的书。我应该尽快到外面去躲一躲，不过在此之前应该从斯特恩伍德家拿一笔钱。”

我点了点头：“说不定你并没有杀死这两个人。你的话有些道理，盖格的尸体被你藏在了什么地方？”

他撇着嘴笑了笑，扬了扬眉毛：“别瞎说，根本就没有这事儿，你认为我还会帮他收拾一番？我根本就不会这么做。如果那样，说不定满载着警察的警车就会开过来。”

我说：“尸体被人藏起来了，这是无可辩驳的。”

布洛迪仍然笑着，他耸了耸肩膀，表示不相信。门铃再次响起，此时他还在犹豫。听到门铃声后布洛迪的眼睛瞪得溜圆，“噌”的一声站起来，看了看桌子上的两把手枪。

他叫喊着：“她又过来了，可真行。”

“她手里已经没有枪了，就算来人是她你也不用担心，”我安慰他，“你有没有其他朋友？”

“只有一两个，”布洛迪说，“我已经受够了被人踩在脚底下的感觉。”他走到桌子旁边，拿起了科尔特手枪，左手抓住门把手转动了一下，打开了一条缝，大约有一英尺宽，右手拿着枪，紧紧地贴在大腿上，然后就把上半身伸出去。

“你就是布洛迪？”门外响起了一个声音。

我没有听清布洛迪在说什么。像是枪声闷到了什么里面，一定是抵着布洛迪的身体开枪的。布洛迪往前一倒，倒在了门上，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布洛迪从门上滑下来，地毯都被他的两只脚弄得翘起来了，他的左手也从门把手上滑下来，“扑通”一下就落在了地上，头卡在门和地板之间。他的右手仍然握着科尔特手枪，不过身体已经不能动了。

我快步跑过去，推开他的尸体，把门打开一点，然后挤出去，一个女人正在斜对面伸着脑袋往外看。她留着长指甲，指了指过道，脸上写着惊慌。

我听见了咚咚咚的声音，有人正在往楼下跑，我快速跑过楼道，沿

着声音追过去。当我到达楼下大厅的时候，门马上就要关起来了，那个人已经跑到了外面的人行道上。在门将要关上的时候，我用力一推，蹿了出去。

我的眼前闪过一个没有戴帽子、穿着短皮外衣的人。他穿过门前停着的几辆汽车，跑到了马路的斜对面，他转过身，手里闪了两道亮光，我身边的灰泥土墙被两颗子弹深深地击中。这个人继续往前跑，在两辆汽车中一闪而过，消失不见了。

有个人走到我前面问我：“发生什么事儿了？”

我说：“有人开枪。”

他本来想向我打听发生了什么事，但这时却慌忙地跑到了公寓大楼里，喊了一声“上帝。”

我很快就沿着人行道来到了自己的汽车旁边，踩下油门。我把汽车从马路上开过去，慢慢地开到山下，马路对面一辆车都没有。我好像听到了脚步声，但又不太确定。我沿着下坡的马路，开了一个半街区，在某个十字路口调转头，又倒了回去。人行道那边传来了微弱的警笛声，我模模糊糊能够听到，接下来就是慌乱的脚步声。我在马路边的一排汽车旁边停下，从车上下来，藏在了两辆汽车中间，从口袋里掏出卡门的小左轮手枪。

脚步声越来越响，警笛声也响个不停，似乎要凑个热闹。没多久时间人行道上就出现了一个穿着短皮外衣的人。我从两辆汽车的中间走出来对他说：“朋友，借个火。”

穿着皮外衣的年轻人突然转过身，右手飞快地伸到上衣里面。他的眼睛在路灯的照射下，看起来水汪汪的，脸非常白，很帅气，黑色的眼睛是杏仁形的，黑色的头发是卷曲的，低低地盖住了额头，还有两个小弯儿。他是我在盖格书店看到的那个人，一个帅气的年轻人。

他在那里看着我，没有说话，右手放在短皮外衣的前襟上，不过没有往里面伸。我把左轮手枪握在了大腿上，说：“你简直被你的女神迷得失了神智。”

“你他妈的！”年轻人小声说，在人行道里侧和路边一排汽车之间五英尺高的防土墙之间静止不动地站着。

山下开来了老远就鸣着警笛的警车，听见这声音以后，年轻人的脑袋歪了一下。我走近一步，用枪抵着他的皮上衣。

我问他：“你是想去警察局，还是跟我走？”

他好像被我打了一耳光，头歪向一边。“你是干什么的？”他非常不客气。

“盖格的朋友。”

“你这狗娘养的，给我滚。”

“兄弟，我的枪只是看着比较小，你可别小看它。万一你的肚脐眼儿被打中了，你就三个月都不用走路了。你也可以走路，圣昆丁的监狱新建了一间又漂亮又舒服的毒气室，你可以去那里。”

他又骂了一句“妈的”。他想把手伸到皮外衣里去。我的手枪抵住他的肚子，靠得更近了。他的手从皮外衣上放下，在身边垂下来，肩膀也耷拉了下来。他长叹了一口气，低声说：“你到底想怎么样？”

我把手伸到他的皮外衣里，掏出了他的自动手枪。

“老兄，和我上车吧！”

他走过我的身边，我在后面推了他一下，他钻进了车里。

“你来开车，坐在方向盘的后面去。”

他侧身在方向盘后坐下，我挨着他坐在了车里，对他说：“先让巡逻的警察过去，警察会以为你因为听到了警笛声才到这里的。暂时等一会儿，等警察都走了，咱们再调头，下山回去。”

我收起了卡门的左轮手枪，用那年轻人的自动手枪顶住了他的肋骨。我回头看了看窗外，警笛声越来越大，两盏红灯出现在马路中间，红灯越来越大，最后汇成一道红光，呼啸着的警车从旁边飞驰而过。

我说：“开车吧！”

这年轻人调转车头，开下山去。

“咱们回拉温特雷斯去，”我说，“回家去吧！”

他光滑的嘴角抽搐了一下，很快就把车开到了西区的富兰克林大街。

“小子，你的脑子不太精明啊！你叫什么名字？”

他无精打采地说：“卡洛尔·伦得戈林。”

“卡洛尔，你杀错人了，乔·布洛迪并没有杀死你的女神。”

他继续开车，嘴里又跳出了一句脏话。

朦胧的白雾弥漫在拉温特雷斯路边的桉树梢间，残缺了一半的月亮透过薄薄的雾气发出银色的光芒。山下的一所房子里传来了收音机发出的嘈杂声。年轻人把汽车开到了盖格房子前面的方形树障里。熄火以后，他看着远方，两只手在方向盘上放着，一副痴傻的样子。盖格的房间里没有一点灯光。

“小子，有没有人在房间里？”我问他。

“有没有人，你还不知道吗？”

“我哪里会知道？”

“你妈的。”

“有人就是因为喜欢说脏话，所以最后安上了假门牙。”

他龇牙咧嘴，肌肉绷紧，然后一脚踢开车门，从车上下来。我赶紧跟着他下车。他一声不响地走到树木屏障处看着房子，紧握的拳头放在胯骨上。

“算了，”我说，“咱们进门吧，拿出钥匙吧。”

“我怎么可能有关键？”

“小子，不要装了，钥匙就是你那相好给的。你有一间相当漂亮的房间，就在这所房子里，那是男人的卧室，你的房间非常整洁。如果有女客人过来，他就会把房子锁起来，把你赶出去。其实他就像是恺撒，在男人面前是妻子，在女人面前是丈夫。你以为我猜不出你们有什么关系？”

他抡着拳头向我打过来，正好打在了我的下巴上，我实打实地被打了一下，很快退了两步，还好没有倒下。他这一拳非常重，但不管怎

样，既然身体已经空虚了，拳头也就硬不起来了。

“这个东西说不定能让你派上用场。”我说着就把手枪扔到了他的脚边。

他闪电般迅速弯下腰。虽然动作非常快，但我还是及时用拳头打在了他的脖子上。他跌倒在地上，想要抓住手枪，但失败了。我拾起手枪扔到了汽车里。这年轻人手脚并用往我这边爬过来，斜着眼看着我，眼睛睁得很大，接着晃了晃脑袋，咳嗽了两声。

我说：“你最近体重下降很多，应该不想打架。”

他想打架。像弹射器发射出的飞机一样，他弯着腰向我这边扑过来，想抱着我的两条腿。我身体歪了一下，把他的脖子紧紧地掐住。他努力地蹬着两脚来回挣扎，两手空出来，用力打向我身上脆弱的部分。我扭过他的身体，把他举起来，用右面的胯骨抵住他，左手握住右腕。有那么一段时间，我们两个谁都动弹不了。我们两人耗在这迷蒙的月光下，就像雕塑一样，四只脚紧紧地踩在地面上，就像两只大喘气儿的畸形的动物一样。

这个时候，他的气管被我的右胳膊勒住了。我两只胳膊的力量全部都集中在右边。他的两只脚在地上挣扎了一会儿，他终于被我勒得晕过去，膝盖也变得无力，左脚向一边劈开。我又继续勒了一分钟，他在我的胳膊上软塌塌地倒下去。太重了，我根本抱不起来他。我松开手，他晕了过去，瘫在了我的脚底下。我回到汽车里，从放置手套的储物箱里拿出一副手铐，把他的手背过去，给他戴上手铐。我托着他的腋窝，不让路人看见，勉强把他拽到了篱笆后面。我又上了车，把车开到山上一百码左右的地方，锁上门。

我回来的时候他还没有醒，我打开房门把他拖进去，然后又关上了门。我开了一盏灯，喘了几口气儿。他眼睛动了两下，睁开后就开始用力地瞪着我。

我尽量躲开他的膝盖，弯下腰对他说：“你还是乖乖在这躺着吧，不然有你好受的。最好老实点，别喘气儿，忍着，忍着，直到你忍不住的

时候，就对自己说，你一定要喘气儿了，你的眼睛已经凸出来的，脸已经乌青了，你一定要喘气儿。可是你在圣昆丁的监狱里，被绑在一个椅子上，这间小毒气室非常干净，只要你一喘气儿，你就会后悔，觉得不应该喘气儿，因为你吸入的是氰化钾的烟雾，而不是空气。这就是我们国家吹捧的人道主义的死法。”

他小声说了一句：“他妈的。”

“小子，你还是乖乖地都说了吧，你不要认为自己能扛过去。让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不让你说的你就不要说。”

“他妈的。”

“你要是敢再骂一句，我就把一个枕头垫在你的脑袋下面。”

他撇了撇嘴，我让他在地板上躺着，手铐在背后，半张脸埋在毯子下面，只有野兽一样的闪亮的眼睛露在外面。我又打开一盏灯，来到了起居室后面的走廊里，好像没有人来过盖格的卧室。过道对面盖格的卧室有一道门，门没有上锁，我把这道门打开了。我闻到一股檀香味，还能够看到在昏暗中摇晃的灯光。橱柜上有一只小铜盘，上面有两撮香灰。两根黑色的大蜡烛分别摆在两只一英尺高的烛台上，这就是房间里的光源。床两边都摆着一个高背椅子，烛台就放在这椅子上。

盖格在床上躺着，一件长条毯子斜挂在身上，这原本是悬挂在起居室上的毯子，毯子在他身上摆成x型的十字架，正好盖住了胸前中式衣服上的血迹。他脚上穿着白色厚毡底拖鞋，下身穿着黑色的睡裤，他的腿在十字架下面伸得很直。盖格的两只手臂在十字架上面折回来，交叉放置，手指并在一起，非常整齐，手掌紧靠着两肩。他留着陈查理式的小胡子，看上去像是贴在嘴唇上的假胡子；他的嘴巴闭得非常严；眼睛也闭着，但不是很严；大扁鼻子已经青肿了。他好像在向我眨眼，那只假眼珠闪着微光。

我没有走近，也没有碰他的身体，他一定硬得像块木头，凉得如同冰块。

门打开了以后，蜡烛被冷风吹得直流眼泪，眼泪沿着蜡烛的身体流

下来。房间里的空气好像不是真的，感觉非常恶心。我赶紧出去，把房门关上，来到了起居室。那年轻人还在地上躺着，我在他前面站了一会儿，等着警笛的声音。阿戈尼丝可能已经逃跑了，也可能好几个小时都不说话，也许可能说到了盖格的事儿，如果这样警察就会过来。现在就看阿戈尼丝什么时候说话以及说什么话了。

“小子，你想不想坐起来？”我低头看着那年轻人。

他假装在睡觉，眼睛紧紧地闭着。我来到了书桌前，拿起紫红色电话，打通了贝尼·奥尔斯办公室的电话。他六点的时候从办公室离开回到家里了，我又打了他家里的电话，他正好在家。

“我是马洛，”我说，“今天早上，你们的人是不是发现欧文·泰勒的身上有一把左轮手枪？”

我知道他在假装镇静，因为我在听筒里听见了他清嗓子的声音，他不想让我听出他的惊讶。

“警察在档案里都会记录下来，不管有没有。”

“如果他们发现了这支手枪，里面应该有三只空弹壳。”

奥尔斯用非常平静的语气问：“你为什么会知道？”

“你来月桂谷大道的岔路口，拉温特雷斯七二四四号房间。我能够让你看到谁中了子弹。”

“有这种事儿？”

“确实有。”

奥尔斯说：“我会从拐角那边过去，你看着窗户外面。我一直都觉得你在偷偷摸摸地做什么事儿？”

我说：“不能在这件事上用‘偷偷摸摸’这个词。”

奥尔斯在那里站着，低头看这个小伙子。卡洛尔斜着身子，倚着墙在沙发上坐着。奥尔斯看着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奥尔斯弯弯的浅白色眉毛好像弗勒尔印刷公司免费赠送的两把瓜果刷子，每一根都直立着。

“布洛迪是你杀死的吗？”他问这个年轻人。

还是那三个字。年轻人又沙哑地说了一声。

奥尔斯看着我，叹了一口气。我说：“我已经拿到了他的枪，根本不需要他再说一遍。”

奥尔斯说：“这句话还挺有趣的！如果每次听见人们说这三个字，我就能赚一块钱的话，我现在就发财了。”

我说：“人们不是为了有趣才骂人的。”

“我可不能忘记你这句话。”奥尔斯说。他转过身去，“我刚才已经给怀尔德打电话了。把这个小浑蛋带上，咱们一块儿过去吧。你开车跟在后面，我和他坐一辆车。如果他有什么小动作，或者在车里不听话，我们也有应对的办法。”

“你不喜欢卧室里的那些东西？”

“非常喜欢，”奥尔斯说，“我感觉，从码头摔下对泰勒来说真不是坏事儿，他杀了那个老浑蛋，我真不忍心把他送到监狱里去。”

我回到那间小卧室，吹灭了蜡烛，让它们冒烟去吧。我又回到了起居室，这时候奥尔斯已经拽起了这个年轻人。年轻人瞪着黑色大眼睛看着他，苍白的脸像冻起来的肥羊肉一样紧绷着。

“咱们走吧。”奥尔斯把卡洛尔的胳膊拖住。看起来和年轻人的肢体接触让他感到非常不乐意。我把灯都关掉，跟在他们后面走出房子。我

们上了汽车，奥尔斯汽车后面的两个车灯闪着，我们就在这弯弯曲曲的漫长山路上行驶，我一直盯着他的车灯。我真希望，这是最后一次去拉温特雷斯。

地方检察官塔戈特·怀尔德住在第四大街拐角和拉斐特公园附近。那个和电车库房差不多一样大的白色房子，就是他家。一座红砖砌成的车房位于白色房子的一边，前面有一大片绿色的草坪。由于城市不断向西扩建，这些老式的、坚固的房子，一栋一栋地建到了新城区。出生于洛杉矶古老家庭的怀尔德，说不定就是在这房子里出生的。但是他出生时这房子可能在菲戈洛亚，也可能在西亚当斯，或者在圣詹姆斯公园附近。

一辆警车和一辆私人小汽车停在行车道上，警车的后挡板上靠着一个穿制服的司机，他一边看月亮一边抽烟。奥尔斯走过去，两人说了几句话。司机看了看奥尔斯汽车里的年轻人。

我们来到房子前面，按下了门铃。开门的是一个男人，他长着金黄色的头发，梳得油光锃亮，他带着我们进了房间，穿过一个半地下的起居室，这间起居室里摆满了颜色浓重的庞大家具，然后来到了另一边的客厅，他敲了敲门，走了进去，帮我们把门打开，我们来到了书房，书房镶嵌着壁板，一扇敞开的落地式窗户位于书房的尽头。通过窗户可以看见夜色中神秘的树影和花园，鲜花和泥土的香气也可以通过窗子飘进房间内。几张掉色的大油画挂在墙上，房间里摆着一些书，还有几把安乐椅。一股高级雪茄的气味混合在鲜花和泥土的气味中。

办公桌后面坐着已经发福了的塔戈特·怀尔德。他是一个中年人，蓝色的眼睛非常清澈，脸上只有伪装的友好表情。他前面摆着一杯咖啡，左手修剪得非常光洁，手指夹着一只带花纹的细雪茄。怀尔德旁边的蓝色皮椅上，还坐着另外一个人，这个人的目光冷飕飕的，看起来非常凶恶，像一个当铺老板一样冷漠，像草靶子一样瘦弱。他的脸修整得非常光洁，好像一个小时之前才刮过胡子一样。他戴着一颗黑色的珠子，穿着一套熨烫得笔挺的棕色西装。这个人手指细长，看起来他脑子很灵光，不过有点不太正常，好像铆足了劲儿准备和人大吵一架一样，气呼呼地在那里坐着。

奥尔斯拿过一把椅子坐下来：“科龙耶格尔，晚上好。这是菲利普·马洛，一个私家侦探，手头有个棘手的问题。”说完他还扯着嘴笑了笑。

科龙耶格尔看了看我，没有任何表示。他像是看一张照片一样把我看了个遍，然后才轻轻地动了动下巴。怀尔德说：“马洛，坐下吧。我正要和科龙耶格尔警长说些事情，咱们现在是个大城镇，你当然知道是什么事儿了。”

我坐下来，点了一支香烟。

“兰德尔广场的谋杀案进展如何？”奥尔斯问科龙耶格尔。

“嘎巴”一声，这个看起来凶狠的人掰了一下手指上的关节，耷拉着眼睛说：“一具死人的尸体而已，身上中了两颗子弹。有两只手枪，但是都没有开过火。有一个金发姑娘，正要把别人的车开走，我们看到她非常慌乱，就在街上把她抓住了。她自己的车就在旁边停着，一样的车型号。我的手下扣下了她，从她口中也问到了一些有用的东西，不过她一直说没有看见凶手，可是布洛迪被杀死的时候，她就在现场。”

奥尔斯问：“只有这么一点儿？”

科龙耶格尔挑了挑眉毛说：“你还想要多少？这件事就发生在一个小时以前，难道你想让我们把杀人的过程拍成电影吗？”

奥尔斯说：“你可以给我们讲一讲凶手的样貌。”

“身上穿着皮大衣，个子挺高——如果你认为这算是样貌的话。”

“那个人就在我外面的破汽车里靠着，”奥尔斯说，“我们已经铐住了他，是马洛帮忙铐住的。这支枪就是凶手的。”奥尔斯从口袋里拿出那个年轻人的自动步枪，放在了怀尔德前面的桌角上。科龙耶格尔没有伸手去拿，只是看了一眼。

怀尔德把身体向后仰了仰，呵呵地笑了起来。他没有把嘴里的雪茄拿出来就喷出了一口烟，然后探着身体喝了一口咖啡。他从晚礼服的口

袋里拿出一条丝质手绢，擦了擦嘴角，然后又放了回去。

“这件案子还牵扯到其他几起死亡案子。”奥尔斯一边捏着下巴上的肥肉一边说。

科龙耶格尔的眼睛非常阴沉，射出了两道阴冷的目光，能够看得出来他动了一下。

奥尔斯问：“我们在里多栈桥码头外面的海水里捞出了一辆小汽车，你听说了吗？里面有一具尸体。”

“还不知道这事，”科龙耶格尔还是沉着脸。

“汽车里的那具尸体，是一个有钱人家的司机，”奥尔斯说，“前一段时间，因为他们家一个女儿的事儿，这家人被人勒索过。马洛先生就是通过怀尔德先生认识了那家人，现在正在处理这件事，一直没有吭声。”

“这种看见谋杀案也不出声的私家侦探，真是让我喜欢，”科龙耶格尔口气不怎么好，“你根本就不用掩饰这些事情。”

“的确，”奥尔斯说，“的确没有必要掩饰这些事情。我也没有那么多和你们警察说话的机会。我不想崴了自己手的同时，还在这里浪费口水，告诉你们应该从哪里入手。”

房间里非常安静，科龙耶格尔的呼吸嘶嘶发响，他的鼻子已经冒白气儿了。“老油条，你完全没有必要告诉我的人应该从哪儿下手。”他假装镇定地说。

“那咱们就等着吧，”奥尔斯说，“就在昨天晚上，就在你管辖的范围内，就是刚才我说到的那个在码头淹死的司机，杀死了一个叫盖格的人。盖格开了一家出租淫秽书籍的书店，店铺在好莱坞大街上。在外面被扣住的那个小流氓和他住在一起，你能理解吗？我的意思是他们是同居关系。”

科龙耶格尔开始盯着他。“肯定有些齜齜的事儿，听你这语气就知道了”他说。

“很多警察做的事儿未必比这干净多少，我也不是不知道。”奥尔斯喊了一声，然后转过身对着我。他的眉毛都竖起来了，“马洛，该你说了，你把这件事告诉他们吧！”

我讲了一下这件事情的整个过程。

我当时有意地忽略了两件事，自己也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原因。一是艾迪·马尔斯下午去找盖格，另外一件是卡门去了布洛迪的家。不过剩下的事儿我都说了。

我在说话的时候，一直被科龙耶格尔死死地凝视着，不过他还是没有什么表情。当我说完以后，他好长一段时间都不吭声。怀尔德只是一口一口地喝着咖啡，悠闲地抽着雪茄，并不说话。奥尔斯则一直盯着自己的大拇指。

科龙耶格尔把一只脚搭在另外一条腿上，慢慢地向后靠到椅背上，用颤抖的、瘦弱的手按着自己的脚脖子。他脸上的眉毛皱得很紧，非常冷淡地对我说：

“这么说，昨天晚上就发生了谋杀案，可你却没有上报，然后又用了一天的时间盯梢，所以盖格的这个相好就在今天下午找到时机，又杀了另一个人？”

“的确如此，”我说，“我要保护我的委托人，可能是我做得不对，不过对我来说确实很麻烦。那个年轻人跑去杀了布洛迪，我根本就想不到他这么做的原因。”

“马洛，其实警察可以想到的。如果你昨天报告盖格死亡的事件，那么这些书就不会从书店转移到布洛迪那里，这个小流氓也就不会跟踪着这些书找到了布洛迪然后杀死他。就算他们这种人该死，但毕竟也是一条人命啊。”

“你说的话很对，”我说，“不过我觉得你还是自己保留这些话吧！下次某个小偷偷了一个备用轮胎，并在街上逃跑的时候，你的手下开枪把他击毙了。那个时候你要教训他们，这些话就能派上用场了。”

啪！怀尔德的两只手敲了敲桌子。“够了！够了！”他大吼，“你凭什么那么肯定盖格是被泰勒杀死的？就算是从泰勒的身上，或者是从他的车里搜到了杀死盖格的手枪，你也不能认定杀人凶手就是泰勒。说不定真正的凶手是布洛迪，他只是用这把枪陷害泰勒。”

“从现实条件上看，这种可能是存在的，”我说，“不过从理论的角度来考虑，这需要很多巧合，所以这种推测是不成立的。那位姑娘和布洛迪的性格并不符合这种做法。从他们的动机考虑，也不能成立。我和布洛迪谈过一次话，他不会是杀人犯，尽管他也不是什么好人。他从不随身带枪，虽然他有两把枪，这还是从那个女人那里知道的。他一直在努力插手盖格的龌龊买卖，他想知道盖格的靠山有多强大，所以偶尔会去打探一下盖格的行踪。我认为他们没有说假话。假设他们杀死盖格的目的是那些书，然后拿走了盖格给卡门·斯特恩伍德拍的裸照，在逃跑以后又陷害欧文·泰勒，还把泰勒从里多码头推到海里，那么这也太不合常理了。另一方面，泰勒有理由杀死盖格，当然他也有机会。他恨盖格，当然也嫉妒盖格。他并没有经过主人的同意就把车开走，他杀死了盖格，而且还让那个姑娘看见了。即使布洛迪能够干出杀人的事，他也绝对不会这么做。我想象不到一个只想赚钱的人会做出这样的事。但泰勒就会受到那些裸体照片的刺激而气愤地去杀人，他确实有杀人的动机。”

怀尔德瞄了科龙耶格尔一眼，呵呵地笑着。科龙耶格尔清了清喉咙，哼了一声，怀尔德又问：“那为什么要掩藏尸体呢？我想不明白。”

我说：“肯定是卡洛尔干的，虽然外面那个年轻人没有告诉我们。盖格被杀死以后，布洛迪不会再去那处房子的，我在开车把卡门送回家的时候，那个年轻人就跑了回来。他害怕警察，他是一个见不得光的人。他可能认为先掩藏尸体、再转移财产是一种高明的做法。从红地毯上的痕迹可以看出，他把尸体拖出了门，然后又放进了车库，他收拾好房间里自己的东西以后，又去了其他地方。到了深夜，在尸体还没有变僵硬的时候，他又把尸体搬回来放在了床上，因为他觉得那样对不起死去的朋友，这种做法完全是一时兴起。当然，这些只是我的猜测。”

怀尔德点了点头：“那么，他今天早上回到了书店，假装什么事儿都没发生，可是他的眼睛却一直盯着。在布洛迪搬书的时候，他知道这些

书要运到哪里，并且据此猜测杀死盖格的人就是搬书的人，他知道很多关于那个姑娘和布洛迪的情况，多得恐怕连他们自己都无法想象。奥尔斯，你认为呢？”

奥尔斯说：“这并不能为科龙耶格尔提供帮助，真是可惜——不过我们会查明的。他刚刚才得到消息，可是昨天夜里就已经出事儿了，所以他才觉得不舒服。”

科龙耶格尔语气不善地说：“我有办法处理这件事情。”他瞪了我一眼，非常狠毒，然后立刻转移了视线。

怀尔德甩了甩手中的雪茄，说：“马洛，咱们去看看物证吧！”

我把我的口袋翻了个遍，把我找到的东西一件一件地摆在他前面的桌子上：盖格给斯特恩伍德将军的名片、三张纸条、卡门的照片、蓝色的笔记本——里面有密码记录的通信录，我事先已经把盖格房子的钥匙给了奥尔斯。

看到这些东西以后，怀尔德轻轻地抽着雪茄，奥尔斯也点了一支雪茄，安静地看着天花板吐着烟圈儿，倚在桌子上的科龙耶格尔正在看我给怀尔德的物证。

怀尔德拍了拍签有卡门名字的三张纸条说：“如果是斯特恩伍德将军付钱，那么他一定非常害怕发生更加不安的事儿，所以我猜这只是一个试探。你知道那老爷子害怕什么吗？他害怕盖格会变本加厉。”他一边说一边看着我。

我摇了摇头。

“你把其中的细节都说出来了吗？”

“我跳过了其中的几个私人问题，怀尔德先生，我以后也不会说的。”

“哼——哈！”科龙耶格尔这一声有点意味深长。

怀尔德平静地问我：“你为什么这么做？”

“只有面对大陪审团的时候，我才会说出来。因为我的雇主有权利受到保护。我有私人侦探的执照，我认为‘私人’这个词还是有些内涵的。两起凶案发生在好莱坞警察分局管辖范围内，两起案子都已经破了，并且已经抓捕了凶手，找到了凶器，查明了作案动机，虽然有一件敲诈案也牵涉进来，但并没有必要说出去，至少不一定非要公开当事人的姓名。”

怀尔德又问了一句：“这又是为什么？”

“算了吧，”科龙耶格尔说，他的声音非常冷淡，“给一名私人侦探配戏，我感到真高兴。”

我说：“我可以给你们看一样东西。”我站起来走出房间，走向了汽车，把盖格店里那本书拿出来。年轻人还在车里，正在一个犄角上倚着。那个穿着制服的警车司机正在奥尔斯的汽车旁边站着。

我问：“他有说话吗？”

“他好像提了个要求，”那警察呸了一口说，“但我没搭理他。”

我又回到了房间，把书放到了怀尔德的桌子上，把包装纸拆开。我进来的时候，科龙耶格尔正在打电话，看到我后，他挂了电话坐了下来。

怀尔德翻了翻书，又合上，没有什么表情。然后推给了科龙耶格尔。科龙耶格尔打开书，看了一两页就赶紧合上。我看见他的颧骨上露出两块儿红晕，大约有半元硬币大小。

我说：“借书日期的戳子在封底上，看看吧！”

科龙耶格尔翻了翻书：“啊！”。

“如果有必要的话，”我说，“我可以发誓，这本书是从盖格的书店里借出来的。至于那店里在做什么，灰金色头发的阿戈尼丝会向你们说明的。只要有眼睛的人就能看出，那书店是个幌子。但是警察却允许他们开在好莱坞，当然警察也有理由允许他们这样做。至于其中的道理，

我敢说陪审团一定很想知道。”

科龙耶格尔突然站起来，把帽子戴上。“我们现在是一比三，”他怒火中烧地喊道，“盖格在经营黄色书刊，这与我们有什么关系，我是刑事部门的警察。当然我承认，假如报纸报道了这件事儿，的确对我们分局不太好。你们这些人到底要做什么？”

怀尔德看着奥尔斯。

“我只是想把一个犯人给你送来。跟我过来吧！”奥尔斯语气平静地说完后站了起来。科龙耶格尔看了他一眼，目光非常狠毒，然后就迈大步走出了房间，奥尔斯紧跟后面走了。门又关上了。怀尔德一边用那双澄澈的蓝眼睛看着我，一边敲打着桌子。

“你要知道，你不应该隐瞒这件事，不然警察会怀疑你的，”他说，“你最好讲清整个问题，至少为了建立档案。我认为可以分别处理这两起杀人案，这样可以不牵扯到斯特恩伍德将军。你知道为什么我没有把你的一只耳朵扯掉吗？”

“不知道，我想可能是为了一起扯掉两只耳朵才留下的吧！”

“你这么做究竟能收获什么？”

“除了必要的花销外，每天二十五元。”

“加上一些汽油费，也不过五十块钱罢了。”

“基本是这样。”

他把头扭到一边，用左手的小手指轻轻地揉着下巴：“难道你就为了这么一点钱，得罪一半地方警察局里的人？”

“我当然不想，”我说，“可是我在办案。我也没有办法。上帝赐给我一些头脑和勇敢，让我用它们来讨生活。为了保护委托人，我一定要有能力承受多方的怒火。我今天晚上告诉你们这么多事儿，而没有征求将军的同意，这已经和我自己的原则背道而驰了。至于说到隐瞒，我自己也在警察里干过。你应该早就知道，在所有的大城市里，拿钱就能够买

到许多干警察这行的人，他们简直太不值钱了。如果是一个局外人隐瞒一些东西，警察可能会表现出非常严重的样子。但他们为了讨好有权势的人，或者顾及自己熟人的脸面，一转身就会毫不在意的。另外我还要继续处理这件案子，我的任务还没有结束。如果有必要，我还会继续隐瞒。”

“前提是你的营业执照不被科龙耶格尔吊销。”怀尔德张开嘴笑了笑，“你刚才说没有讲出几个私人问题，这些都重要吗？”

我盯着他的眼睛说：“我还要继续处理我的案子。”

怀尔德对我笑了笑，露出了爱尔兰人的那种直率的笑容：“伙计，我来告诉你一些情况吧。我的父亲和斯特恩伍德老将军是好朋友。我已经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争取了所有的力量，说不定还不止这些，就是为了让他少伤心一点。可是现在都没用了。这件事情根本就没法掩饰，他的两个小姑娘早晚都会被卷入进去，尤其是那个小的。她们四处放荡，这实在不是她们应该的行为。不过，这事儿也都怪那老爷子。现在的世界都已经成什么样了，我猜他可能还不知道呢。另外，咱们的谈话是男人对男人的谈话，我不想对你弄虚作假。我可以跟你说另外一件事儿，我敢用一美元对加拿大的一毛钱来打赌：这种事情多少会牵扯到他那位女婿，就是过去曾经贩卖私酒的那位，他希望里干和这些事没有关系。你觉得是不是我说的这个道理？”

“据我所知，里干并不像是一个诈骗犯。他已经得到了一个金饭碗，可是又出走了。”

怀尔德哼了一声：“我们两个人都不知道这个金饭碗的实际成色。如果里干是一个硬汉子，有自己的骨气，那么这个金饭碗也就不那么值钱了。将军一直在找里干，他有没有告诉你这点？”

“他跟我说他希望里干平平安安的，他想知道里干在哪里。他非常喜欢里干，可里干还是直接就走了，都没有和他打招呼，他感到很伤心。”

怀尔德向后靠了一下，眉毛拧在了一起。“我懂了。”他的语调完全是另外一种感觉，他把盖格的蓝色笔记本推到了桌子的一边，手在桌子

上来回摸索，把剩下的东西推给我，“这些对我来说都没用了，”他说，“你可以带走。”

将近十一点的时候，我停好车子，绕过赫巴特安姆斯前门。在十点的时候，大玻璃门就上锁了，所以我只能把钥匙拿了出来。在这空落落的方形大厅里的棕榈盆旁边，一个男人放下一张绿版的晚报，在花盆里掐灭了烟头，站起身，对我扬了扬帽子：“老兄，你让我等了好长时间，我们老板想和你聊聊天。”

我停下来看着他那如同肉饼一样的耳朵和坍塌的鼻子。

“有事儿吗？”

他用手摸了摸没有系扣的上衣扣眼：“你不惹事，那就没有事，你不用管到底怎么了。”

“我身上带着警察的气味，”我说，“我已经累得吃不下去、说不出话、不能动脑子了。不过，如果你认为我还没有累到不能服从艾迪·马尔斯的命令，那么你最好先把那东西拿出来，免得我把你的耳朵打掉。”

“你没带枪，别瞎说了。”他的嘴角落了下来，黑色的钢丝般的眉毛皱在了一起，狠狠地盯着我。

“我只是那个时候没带，现在又带了，”我告诉他，“我不可能总是空手出来。”

他扬了扬左手：“算了，你赢了。他马上就会给你消息，他没有让我动武器。”

“现在时间不合适。”我说。当他从我身边经过，走到大门的时候，我慢慢地转过身。他打开门出去了，甚至都没有回头。我感觉自己很傻，非常可笑。我坐上电梯，上楼来到了自己的房间。我从口袋里拿出了卡门的小手枪，对它笑了笑，然后仔细地擦了一遍，上了油，用一块法兰绒布包上，然后锁了起来。我给自己倒了一杯酒，慢慢喝着，这时

候电话铃声响了。我坐在了放着电话的桌子旁边。

这是艾迪·马尔斯的电话：“听说你今天晚上表现了一番。”

“你想让浑身都是棱角、固执、轻慢而又放肆的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

“听说那个地方——警察已经去了，你应该知道是什么地方。你没有把我卷进去吧？”

“我为什么要帮你遮掩？”

“当兵的，我是个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人。”

“我的牙齿都在打战，你仔细听。”

“那没有提到我吗？真的没有？”他干笑了一声。

“没说，我没有提到你的事儿，我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就算你没掺和进来，这件事已经很复杂了。”

“当兵的，多谢了，到底是谁杀了盖格？”

“明天的报纸上写着呢，你看明天的报纸吧。”

“可是我现在就想知道。”

“你想的事情都已经完成了。”

“还没有，当兵的，你这算什么答案？”

“就此打住吧。一个你从来都没有听说的人下的杀手。”

“迟早有一天我会把这个人情还给你，假如你没有说谎。”

“我要睡了，挂电话吧。”

他又笑了笑：“你是在寻找里干吗？”

“很可惜，我没有在找，不过很多人都以为我在找他。”

“如果你要找他的话，我可以给你提个建议。如果方便的话可以来海边找我，时间你定。要是能够见到你，我会感到很高兴。”

“再说吧。”

“那么再见。”“咔嚓”一声，电话挂了。我控制着自己，用了很大的耐心。我坐在那里紧紧地抓住话筒，然后拨通了斯特恩伍德家的号码，那边的铃声响了四五次。“这里是斯特恩伍德将军公馆。”管家诚恳的声音响了起来。

“还记得吗？我是马洛，我是昨天见过你呢，还是一百年前见过呢？”

“马洛先生，我当然记得你，怎么会不记得。”

“里干太太在家吗？”

“她在家，我想在的。你是不是——”

我打断他的话：“不用了，帮我转告她，”我突然不想那么做了，“你就告诉她，所有的照片都在我手里。已经没事了。”

“好的……好的，”那边的声音有点颤抖，“所有的照片都在你手里……所有的照片……已经没事了。非常感谢，我应该说——谢谢，先生。”

五分钟以后，电话响了起来，此时我已经把酒喝完了，这些酒让我想起早就忘记的晚饭。电话不停地响，我没有搭理，直接出去了。我回来的时候电话还在响，一直持续到十二点半，断断续续的。过了十二点半，我打开窗户，关了灯，用一块纸塞住电话铃，然后爬上了床。我现在在心里想的都是斯特恩伍德一家的事儿。

第二天早上，我在吃火腿煎蛋的时候，看了三份晨报。报纸上的故事，基本都一样，报道的案情和事实相差并不多，也就火星和土星之间的距离。三份报纸都没有提到斯特恩伍德一家，也没有提到在里多波堤上发现的汽车司机——欧文·泰勒和“月桂谷怪宅凶杀案”的关系。没有一

篇报道提到斯特恩伍德、奥尔斯或者是我的名字。欧文·泰勒被说成是“一个富贵人家的司机”。好莱坞警察破获了两起凶杀案件，分局科龙耶格尔警长的名声响了。听说是因为一家通讯社的财产问题而引发的争执，通讯社是盖格在好莱坞大街上一家书店后面开办的，布洛迪杀死了盖格。为了复仇，卡洛尔·伦得戈林又杀了布洛迪。卡洛尔·伦得戈林目前已经被警方抓捕归案，并且已经招供，他曾经有犯罪史——估计是中学时期犯下的。另外，警方还拘留了一名叫阿戈尼丝的女人，她是盖格的秘书，可以为这件事做证。

这些报道写得非常出色，人们大约会产生这种想法：在前一天夜晚，盖格被人杀害。大约在一个小时以后，布洛迪被打死，而科龙耶格尔警长也就用了抽一根烟的时间，就把两个案子破了。第二类新闻的第一版刊登了泰勒自杀的消息，驳船甲板上的汽车照片附在上面，故意涂掉了汽车的车牌号。一块用白布蒙着的尸体放在汽车的踏板旁边的甲板上。欧文·泰勒健康状况不太好，情绪消沉。他的家在都布克，遗体将要运回。没有必要再深究这件事了。

失踪人口调查局的格里高利上尉坐在一张宽大的办公桌前，摆弄我的名片，来来回回地翻转，一直到名片和桌子边缘形成两条平行线才罢。他嘴里嘀咕什么，歪着脑袋，研究了好一会儿。格里高利在转椅上转了一下，通过窗户看了看半个街区以外的法院大厦，法院大厦最高一层的窗户装着铁栏杆。他长得非常健壮，但行动却非常迟缓，而且还非常谨慎。他的眼睛看起来非常疲惫，就像是一个守夜人。他说话没有语调，声音平淡，让人感觉任何事情都不能引起他的注意。

“嗯，私人侦探？”他说完就看着窗外，完全没有理会我。他的牙齿上挂着一只熏得发黑的烟斗，烟斗里升起一缕青烟，“你有什么事儿吗？”

“斯特恩伍德将军住在西好莱坞，阿尔塔布里克雷桑三七六五号，我正在为他效劳。”

格里高利上尉吐出一股青烟，并没有从嘴里拿开烟斗：“你能为他做什么？”

“我觉得您可以帮忙。这件事儿和您的工作不大相同，但却让我很感兴趣。”

“怎么帮忙？”

“斯特恩伍德将军非常富有，和本区首席检察官的父亲是好朋友。因为将军他们家里有钱，不怕花钱，所以他要专门雇个人为他办事儿，而且这件事儿不代表警察局的意见。”

“你为什么感觉我会帮他？”

我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笨拙地、慢悠悠地把转椅上的身子转过来，两只脚在铺着油毡的地板上放平，他盯着我，脸色阴沉，办公室里

有一股多年公事公办的霉味儿。

“上尉，我不打算浪费你的时间。”我把椅子向后移了大约四英寸。

“你和地方首席检察官认识？”他没有移动，有气无力的眼睛继续看着我。

“我见过他，曾经在他手下做事儿。他的探长贝尼·奥尔斯和我相识，我们非常熟悉。”

格里高利把电话拿起来，对着电话嘀咕：“给我接检察官办公室，要奥尔斯接电话。”

他在那里坐着，拿着放在支架上的电话。又过了一会儿，他的烟斗里飘散出一缕缕青烟。他的眼睛像两只手一样一动不动，呆滞而又浑浊。电话铃响了，他左手拿起我的名片说：“找奥尔斯……我是阿尔·格里高利……我在办公室……我这儿有一个人，他的名片上写着菲利普·马洛，是个私人侦探。他想在我这里了解情况……是这样吗？他长得什么样？好了……谢谢！”

他把电话放下，拿出嘴里的烟斗，用一只大铅笔的铜帽按了按烟丝。他的动作非常严肃，看起来非常小心，好像每天都要做这件非常重要的公事一样。他向后靠了靠，又盯着我看。

“你了解什么情况？”

“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知道你们的进展如何？”

他想了很长时间，最后问我：“关于里干吗？”

“就是他。”

“你和他相识？”

“我没见过他，听说他是一个长得非常漂亮的爱尔兰人，大约四十岁左右，曾经贩卖私酒，后来与斯特恩伍德将军的大女儿结婚。有人告诉我他在一个月以前失踪了，而且和妻子处得不怎么好。”

“斯特恩伍德将军为什么雇用私人侦探打听消息呢？他应该感到高兴才对。”

“这种事儿经常有。将军的身体已经瘫痪了，非常寂寞，里干以前总是陪着他，将军很喜欢这个人。”

“你觉得我们做不到的事，还有谁能够做到呢？”

“对于探寻里干去向的事，我可能什么都做不到。不过一个神秘的敲诈案件被牵扯了进来，我在想里面是不是有里干的份儿。对我来说，知道他在哪儿或者不在什么地方，可能是有帮助的。”

“兄弟，我真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虽然我很愿意为你提供帮助。他已经离开不见了，只有这些。”

“上尉，想要隐瞒你们一些事情是不是并不容易？”

“是的——不过我们可能暂时被瞒住，所以也不一定。”他按下桌子上的铃，侧门伸进来一个中年女人的头。“安芭，把有关卢斯蒂·里干的卷宗都拿过来。”

门关上了。在这阴沉的气氛中，我和格里高利上尉互相看着对方。像这样持续了一会儿，门开了，一个女人把一沓绿色的编号卷宗放在桌子上，格里高利上尉让她出去。他把一个很大的角质眼镜放在了露着青筋的鼻子上面，慢慢地翻起卷宗里的文件。而我用手指夹着香烟。

“他出走的日期是九月十六日，”他说，“那天司机放假，这是唯一重要的线索。虽然我们知道他大约在黄昏前开车出去，但是并没有人看见他把车开走。四天以后，他的车被找到了，在日落大道附近一间非常漂亮的别墅的车库里。看守车库的人报案了，他以为这是盗窃案件，说这辆车并不是车库里的。这个地方叫凯萨德奥罗。待会儿我再告诉你另外一件事儿。没有查到任何线索说明谁把车开到这里的。我们在汽车上弄到了一些指纹，不过和警方档案中的旧案没有一点关系。虽然我们有理由怀疑这是某种犯罪行为，但看得出来车库里出现这辆车和某些罪行有什么关系。还有另外一件事儿和这个案子有关系，我现在就告诉你。”

我说：“是失踪的名单上又多了艾迪·马尔斯的妻子吗？”

很明显，他有些气愤：“没错。里干出走的时间和她失踪的日期差不多，前后只差了两天左右。我们在调查房客时了解到，她凑巧在那里住过。有人看见她曾经和一个人在一起，那个人与里干有些相似，不过我们的证据并不确凿。警察做的事儿真是可笑：我们有时候给旅馆侍者一张非常清晰的照片，但他们却认不出是谁；有时候一个老太太透过窗户看到外面跑过一个人，但在六个月以后，她竟然还能够在一群人里认出这个人。”

“作为一名合格的旅馆侍者，必须具备的能力应该包括认人。”我说。

“是啊，据艾迪所说，他们两人关系融洽。但是艾迪·马尔斯并没有和妻子住在一起。那么就有这几种可能：里干身上一直带着一万五千块钱，听别人说都是现金，根本不可能是一张真钱下放着一堆废纸，这笔钱可不少。他和别人在一起的时候，总是拿出来显摆，有人说他爱炫耀，他可能就是这样的人。不过他也有可能一点都不在乎钱，因为他的妻子说，除了她给他的一辆帕卡德120以及为他提供食宿外，他从没有花过斯特恩伍德一个钱。不要忘了他曾经是一个私酒贩子，是个有钱人。”

我说：“我真是想不明白。”

“算了。大家都知道他身上揣着一万五千块钱，我们要面对的就是一个这样出走的人。所以，这里应该有钱的问题。如果我自己有一万五千块钱，虽然我的两个孩子还在上中学，但说不定我也可能会走。所以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因为钱的问题，他被有些人整治了一番，而且还被整治得很惨，所以只能跑到了沙漠里去，在仙人掌底下待着。不过这是一种不太可信的推断，因为他有着丰富的打枪经验，而且还随身带着一把枪。据我了解，他不只在那些油嘴滑舌的私酒贩子里待过，早在1922年——或者任意某一年，他曾经在爱尔兰的一次叛乱中指挥过一个旅的士兵。对于一个抢劫犯来说，像他这样的人可不是一块好啃的骨头。另外，那间车库里停放着他的汽车，也就是说，想整治他的那个人——不管那个人是谁，都会因此知道他和艾迪·马尔斯的妻子关系不错。我想这

些都是真的。不过，也不是任意一个赌场上混的赖子，都知道这事儿。”

我问：“有他的照片吗？”

“有，可是没有她的，这真是奇怪。你看吧，这个案子还有很多奇怪的地方。”他从桌子上推过来一张上了光的照片，我看到一个爱尔兰人的脸，其实他的神情是忧郁而不是快乐，是拘束而不是稳健。他不是一个任人捏扁搓圆的软骨头，也不是一个硬汉子。他的前额很宽，显得不太高，长着突出的颧骨和挺直的黑眉毛，鼻子很小，嘴巴很大，头发乌黑发亮，下巴上有线条，但和他那张大嘴在一起一比，就显得小而无法相配。他的脸绷得紧紧的，这是一种果断而又鲁莽的人。我把照片递过去，我想以后遇到这张脸，我会认出来的。

格里高利磕了磕烟斗，再次装上烟丝，用大拇指按了按。他把烟头点燃，吹着烟，接着说道：

“另外，不仅仅艾迪知道，可能其他人也知道，里干爱着艾迪的妻子。我在想艾迪是怎么知道的，这确实很奇怪。我们曾经调查过事发前后艾迪的行踪，发现艾迪似乎并不在意。艾迪要是因为嫉妒而杀死人，这也太吸引人的注意了，他不可能这么做的。”

“那要看他有多聪明了，”我说，“如果他是故意伪装成这个样子呢？”

“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格里高利上尉摇了摇头，“而且没有人敢过问他开了一个大赌场的事，可见他绝对不会做出这种蠢事的。我知道你想要说什么——他认为如果自己做了这种事，我们也不会怀疑到他身上，所以才大胆地去做。但是从警察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种错误的推论，因为这种做法对他来说是不利的。如果他这么做了我们就会密切地关注他。你也可能认为偷偷摸摸地做事是一种聪明的做法。但是一般人不会这么想，不过说不定我也会这么想。总之，他以后的日子可能不会好过了。我认为他不太可能做这种事，如果你能证明我错了，我会把我的坐垫吃掉。我认为艾迪是无辜的，至少在你拿出证据之前是这样。嫉妒不可能成为他们这种人的杀人动机，黑社会老大在做事情的时候都是

用脑子的，他们绝不会因为个人的感情而把正事耽误，他们知道做事情要用谋略，所以我认为你的推论不成立。”

“那你认为什么能成立？”

“这是里干和那个女人自导自演的一出戏，没有其他人出场。那女人曾经长有金黄色的头发，但现在可能不是了，我们认为他们可能是开车逃走了，因为我们没有找到那女人的汽车。我们下手太晚了，已经晚了两个星期，除了里干的那辆汽车外，我们没有找到任何线索。当然我们也习惯了这种情况，尤其是这种事情出现在上流社会。另外只要是经过我手里办的事，我一定会严格保守秘密。”

他向后靠了靠身体，“啪！”的一声，那双又粗又大的手掌敲了一下椅子的扶手。

“当然，我也不可能什么都不干，做甩手掌柜。”他接着说，“我们已经把通知发到各个地方了，但还没有后续，因为时间不够长。我们都知道里干身上带着一万五千块，那个女人身上应该也有一些零钱，但总有一天他们会花完这些钱，那个时候里干就要去兑换支票，所以一定会露出痕迹。他也可能会写信。他现在可能改名换姓，在一个陌生的城市居住，不过他不可能改变旧的习惯。在钱财方面的习惯，早晚都会露出来的。”

“在嫁给艾迪·马尔斯以前，那个女人在做什么工作？”

“唱流行歌曲的。”

“你能不能弄到她以前的照片？”

“艾迪一定有，但他肯定不会给的。我可没有办法弄到。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他不希望别人去打扰他。他在城里有几个朋友，否则也不会做这么大的生意。”他撇了撇嘴，笑着说，“我说的这些对你有用吗？”

我说：“太平洋距离我们太近了，谁也找不到这两个人。”

“我还是和你打赌吃椅子的坐垫，我们会找到他，可能要浪费一些时

间，说不定一两年。”

我说：“斯特恩伍德将军未必能活那么久。”

“兄弟，我们已经努力了。如果他肯多花一点钱，多付出一些辛苦费，我们说不定还能有点进展。这个城市的市政当局收入很多，但我们却没有这笔花销。”他的大眼睛看着我，松松的眉毛在颤抖，“你真认为他们两个是被艾迪杀死了？”

我笑了笑：“不，我只是在开玩笑。上尉，我和你的想法一样。里干更喜欢这个女人，他和这个女人私奔了，他和自己的妻子处得并不好，虽然他的妻子很有钱，但他没有把他妻子的钱弄到手。”

“你见过她？”

“见过。如果你和这个女人整天待在一起，你恐怕会觉得恶心；如果你只是和她过一个疯狂的周末，那倒还不错。”

他又张嘴笑了笑。我感谢他提供的资料以及为我花费的时间，然后就和他说再见。在从市政厅回家的路上，我被一辆灰色的普利茅斯小轿车跟踪了。在一个僻静的街上，我给他一个机会，想让他超过我，不过他一直在我后面跟着。我还有很多正事要做，所以只好甩掉他。

我没再去过斯特恩伍德家。我坐在办公室的椅子上，两条腿不由地晃起来，能有这么悠闲的时间，是很久之前的事儿了。隔壁旅馆里点的是汽油炉子，煤烟随着一阵阵风从窗户飘进办公室，像一块从空地上掠过的野苋菜，冲到了我的办公桌。我正在想，生活是多么的单调，就算是喝点酒也还是那么单调，我根本就不想出去吃饭。我又在想，一个人在这个时候出去喝酒，实在是没劲！就在我想事情的时候，诺里斯打电话来了，他告诉我将军的身体不太好，他给斯特恩伍德将军读了报纸上的几条新闻，将军认为我应该已完成了侦探的任务。他的口气非常有礼貌。

“是的，盖格的事情已经告一段落，”我说，“不过我没有开枪杀死他。”

“马洛先生，将军也没有认为是您杀了他。”

“那些照片的事儿让里干太太内心不安，将军知道吗？”

“他肯定不知道，先生。”

“您知道将军把什么东西交给我了吗？”

“先生，我知道，一张名片，还有三张借条。”

“是的，我打算还回这些东西。至于相片，我认为让我立刻销毁是最好的做法。”

“先生，这样很好。昨天晚上里干太太给您打过电话。”

我说：“我去喝酒了。”

“是的，先生。我知道，那是非常有必要的事。将军让我把一张五百元的支票寄给您，你认为够不够？”

我说：“他非常大方。”

“这件事情已经结束了，是不是？”

“是的，结束了。就好像被定时锁锁住的保险箱一样，严严实实地封起来了。”

“先生，非常感谢您。这件事儿办得很好，我敢说我们大家都是这样想的。如果将军的身体略微好一些——可能是明天，他会当面向您表示谢意。”

“好的。我要去喝他的白兰地，”我说，“说不定还要加一点香槟。”

老管家说：“我一定把酒调得非常凉。”他好像是笑着说的。

就这样，道别后，我们挂断了电话。窗口飘来的煤烟与隔壁咖啡馆的饭香搅在一起，不过我并没有因此而胃口大开，所以就拿出放在办公室里的酒瓶开始喝酒。我已经没心思去管我的自尊心会有什么感受了。

我掰着手指想这件事：卢斯蒂·里干和一个不知来路的金发女人跑了。不管怎么说，这个女人都和黑帮老大艾迪·马尔斯结婚了。里干就这样不见了，连个招呼都不打，宁愿放弃一个美丽的妻子、一大笔财产。对于这件事可以做出很多解释。我和将军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他就给我留下了骄傲的印象，其实也可以说是极其慎重。他已经让失踪人口调查局去办理这件事儿了，但他没有告诉我。失踪人口调查局明显没有为这件事情多努力，否则也不会这么多天都没有结果。里干想做什么都应该做完了，别人为他的担忧都是多余的。我同意格里高利的观点，艾迪·马尔斯不太可能因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起跑了就把他们都杀死，他甚至都没有和那个金发女人住在一起。这种事情肯定让他非常气愤，但他首先考虑的是自己的生意。他会把牙咬得很紧，因为要在好莱坞这里混，就得这样，否则脑子里随时都可能溜进来一个金发女人，就要整天为这些事感到烦恼了。当然，如果有一大笔钱搅和进来的话，那就要另算了。不过，对于艾迪·马尔斯来说，一万五千块钱并不算什么，他不会为了这点钱而浪费脑子，他根本不是布洛迪那样的人。

盖格死了，卡门只能去找其他人喝外国酒了，都是一些不着调的

人。我倒是不担心她遇到什么麻烦。她只需要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在那里乖乖地站五分钟，假装害羞就可以了。我希望下一个勾搭她的人，不要太性急，要把眼光放得长远，对她客气一点。

既然里干太太和艾迪·马尔斯都已经熟悉到可以借钱了，那么很明显，如果她经常玩轮盘赌博，并且总是输的话，就算是一个好主顾，任何一个赌场的老板都愿意在必要的时候借钱给她。另外，里干是她的丈夫，并且和艾迪·马尔斯的妻子私奔了，所以在里干这件事上，他们还有另外一种利害关系。

那个除了骂人说脏话，就不会说其他话的年轻人，杀人犯卡洛尔·伦得戈林，很久时间都不会再出现了。估计他没有被他们绑在电椅上，因为他可能会自认有罪，这样就没有必要没完没了地接受审讯了，所以他们也不会遇到什么麻烦，这倒是省了不少钱。一般来说这么做的人都是请不起大律师的人。作为证人，阿戈尼丝·罗泽列还被拘留着，如果卡洛尔承认自己有罪，那么就不需要她做证。他只要在传讯的时候认罪，她就会被他们释放。关于盖格的事儿，他们不想做深入的研究。只要不深入追究，他们就不能把她怎么样。

然后就剩下我了，我隐瞒了一起凶杀案，扣押证据超过二十四小时，马上就要收到一张五百块钱的支票，并且正在恢恢法网外逍遥。我应该去喝一杯酒，然后忘记这些乱成一团麻的事儿，这才是聪明的做法。

既然这是聪明的做法，我就给艾迪·马尔斯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他我今天晚上要去拉绍林达斯，有事和他谈。由此可见，我确实很聪明。

我到拉绍林达斯的时候，大约是晚上九点左右。十月的月亮高高地在空中悬挂着，散发出冷光。当我到达海滨的时候，朦胧的雾气已经遮住了月亮。柏树俱乐部位于拉绍林达斯市的尽头，这是一个结构很不规整的却非常庞大的大楼。它原来是一个叫德·凯森的富豪的避暑山庄，后来做过旅馆。从外表上看，这座建筑又大又黑，年久失修，周围长着密集的蒙特利柏树，柏树被风刮得乱七八糟。这些柏树就是这座大楼名字的由来。楼前是带着旋涡装饰的巨大门廊，四周都是角楼，彩色玻璃装饰在大窗户周围。有一个空旷的大马厩建在大楼后面。这个大楼整体给

人的感觉是毁灭、阴冷。艾迪·马尔斯买到以后，并没有将它改变成米高梅电影公司那样金碧辉煌的建筑，还是让它的外观保持原来的样子。

在一个悬挂着噼啪直响的老旧霓虹灯的街道上，我把车停下，沿着一条潮湿的石子路，走向了大门。守门的是一个穿着双排扣的卫兵，他把我带进了一个安静而又黑暗的大厅，我看到一道弧形的白色橡木楼梯通往黑漆漆的楼上。我把大衣和帽子放在了更衣室，外面传来嘈杂的人声和乐曲声，我就在这笨重的双扇大门里，一边听一边等待。这些声音和这座大楼一点都不搭，好像是从很远以外的地方传来的。没多久时间，楼梯后面就走出来一个金发男人，他脸色发青，身材瘦弱，曾经陪着艾迪·马尔斯和那个拳击家来过盖格的房间。他对我笑了笑，转过身带着我来到了老板的办公室——一个铺着地毯的大厅。

这是一间方方正正的办公室，里面有一座石头砌成的壁炉，一个窗口很深的老式月桂木窗户，房间的墙上镶嵌着胡桃木护墙板，炉子里烧着一块松木，给人以懒洋洋的感觉。墙壁上挂着褪色的缎子来当作壁毯，天花板非常高。房间里有一股海水味，感觉非常冰冷。

艾迪·马尔斯的深色办公桌没有一点光泽，这张桌子不是这个房间原来的家具。房间里的家具都不是在1900年以后制造的。房间里铺着佛罗里达式的棕红色地毯。一个酒吧街使用的收音机摆放在角落，一个铜盘里放着一套瑟佛尔茶具，旁边摆着一个俄罗斯式的茶壶。另外一个角落有一道安着定时锁的门。我真想知道这到底是为谁准备的。

艾迪·马尔斯对我笑了笑，他非常客气地和我握了手，用下巴指着那安着定时锁的保险柜说：“在一群抢劫犯中间，我的日子也很难过。好在有这个东西。”这个时候他很得意，“我和地方警察们约好了，他们每天早上都会过来和我一起查看。”

“在电话里你说你要告诉我一些事情，我想问是什么事情。”

“咱们先坐下喝一杯。你何必那么着急。”

“我一点儿都不急，咱们还是说正事儿吧！”

“你肯定喜欢听的。还是先喝一杯吧。”说完他就调了两杯酒，自己

叉着腿在办公桌前面站着，把我的那杯酒放在一把红皮椅子旁边。他把一只手插在深蓝色晚礼服的口袋里，露着大拇指，指甲在发光。相比于穿灰色的法兰绒衣服，他穿着晚礼服时显得更加严肃。从整体上来说他还是像个骑士。我们一边互相点头，一边喝酒。

他问我：“你以前来过吗？”

“我对赌博不太感兴趣，在禁赌期间来过。”

“看来你对钱不感兴趣，”他笑了笑，“你的一位朋友正在外面玩轮盘赌，你今天晚上可以顺便看看她，我听说薇薇安·里干今天晚上运气挺好。”

我一边喝酒一边拿起特制的香烟，上面印着他的姓名的缩写。

“对于你昨天处理问题的做法，我表示非常欣赏。”他说，“我最开始遇见你的时候，感觉很不高兴，后来发现你做得不错。咱们两个人会相处得很好，我欠你多少钱？”

“你怎么会欠我的钱？”

“嗯。我在警察里有人，知道内幕，不然也不会在这里待着，你为什么那么慎重？我看的不是报纸上的那些东西，看到的是事情的真相。”他对我露出大白牙。

我问：“你手里有多少？”

“你指的不是钱？”

“我在说消息。”

“什么消息？”

“里干的消息，你记性不太好啊。”

“啊，这个……”他摆了摆手，指甲在一盏红灯射向天花板的光束里闪闪发光，“我听说你已经得到了这些消息。别人对我义气，我是会报答的。我觉得我应该付给你酬劳。”

“我不是为了钱才来你这儿的。我做的事儿已经有人付钱了，虽然按你的标准来说不算多，但也说得过去。我历来坚持一个原则，一次只效忠一个雇主。你没有杀死里干吧？”

“是的，你认为这可能是我的手笔吗？”

“我觉得有可能。”

“你说笑了。”他笑了笑。

我也笑了：“当然，我在说笑。我见过里干的照片，但没有见过他本人。你的手下真不会办事。既然我们都已经说到这个问题了，希望你以后不要派人拿着枪，到我那里去给我发号施令。说不定我会发疯打倒一个。”

他从玻璃杯后面看着炉火，又把杯子放到了办公桌的边缘，用一条很薄的麻布手绢擦了擦嘴。

“你嘴上说得好，”他说，“你确实不好应对，这点儿我敢肯定。不过，关于里干的事儿，其实你没什么兴趣，是吗？”

“是的，我的雇主没有要求我调查他。从我的职业来说，我确实没有兴趣，不过我知道有人想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他说：“她根本就不关心。”

“我是说她父亲。”

他擦了擦嘴，好像从手绢上看到了血迹一样，再次看了看手绢。他一只手摸着历经沧桑的鼻子，那浓浓的灰色眉毛已经挤在了一起。

“盖格想要勒索将军，”我说，“我猜将军在担忧里干是不是也参与了，虽然他没有明说。”

艾迪·马尔斯笑了。“哈——哈！这全都是盖格的想法，他就喜欢来这一套。他先从别人那里弄到几张看起来完全合法的借条，我敢肯定地说这些借条是合法的，但是他不敢凭借这些借条告状。他会把这些借条

寄出去，自己一张都不留，还会用花体字签上名字。如果没有找到傻瓜，他就不干这事儿了；如果找到了一个大傻瓜，他就有希望把对方吓住，然后继续勒索。”

“这人很聪明，”我说，“他确实停手了，不但停手了，而且把自己也搭进去了。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他耸了耸肩膀，很不耐烦的样子：“在这个圈子里，有个亏本的生意就是打听别人的秘密。我倒是希望，别人给我的消息我有一半没有听到。如果你只是要处理盖格这件事，那么你应该可以结束了。”

“是的，他辞退了我，给了我一笔钱。”

“这可真遗憾，我希望老斯特恩伍德让他的女儿留在家，哪怕一星期让她们在家待几个晚上也行，他可以为此出一点钱来雇用你这样的人。”

“你是什么意思？”

他的嘴角垂下来：“她们到处惹麻烦。就说那个黑头发的女人吧！我这里的人根本就没有办法招架她。如果她输了，那就继续下赌注，不要命了一样地赌，最后给我一堆欠条，这些欠条都和废纸一样，不管打多少折扣都无法兑现。除了每个月的零花钱外，她根本没有钱。直到现在也不知道老头遗嘱上的遗产有多少。如果她赢了，就把我的钱带走了。”

我说：“你可以在第二天晚上再赢回来。”

“只能赢回一部分，长此以往，我还是吃亏。”

他看着我的眼神非常恳切，好像是告诉我这些话都非常紧要。可是他为什么把这些事情告诉我？我感到很奇怪。我打了个哈欠，喝光了酒说：

“我想出去看看这是个什么地方。”

“好吧，你去吧！”他指着保险柜那边的门说，“这扇门可以通到赌桌后面。”

“我想知道赌鬼们从哪里走。”

“好呀，随便。当兵的，我们是朋友，不是吗？”

我站起来和他握了握手：“当然是朋友。”

“你从格里高利那里得到了你想要的信息了吧，”他说，“说不定哪天我可以为你做点什么呢。”

“这么说你和他也有来往。”

“我们只是朋友，不是你想象的那样。”

我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走向刚才我进来的那道门，打开门以后，回头看了看他。

“你有没有派人跟踪我，开着一辆灰色的普利茅斯轿车？”

他非常惊讶，眼睛瞪得很大：“没有啊，我为什么派人跟踪你？真是见鬼了。”

“我也想不到为什么。”说完我就走出来了。他那副惊讶的样子让我感觉他没有说谎。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感觉他好像还有些担忧。

现在是十点半左右，一小组墨西哥乐队戴着黄色的绶带，有气无力地表演着华而不实的低音伦巴舞曲，但没有人去跳舞。吹奏葫芦的人嘴里叼着一根烟，正在那里揉着酸痛的手指尖。剩下四个人一同弯下腰，取出椅子下面的酒杯，拿起来喝了几口，吧唧了两下嘴唇。虽然他们喝的可能只是矿泉水，但他们的神情好似说这是龙舌兰酒。其实没人关注他们这些假招子，这和他们的音乐一样，都没有什么用处。

这是一间曾经当过舞厅的房间，根据生意上的需要，艾迪·马尔斯做了一些必需的改造。房间的墙上没有石英玻璃画，带棱的檐口后面没有无影灯，没有用抛光的金属管制成的紫罗兰色硬皮包面椅子，没有电镀铬的灯光。照亮整个房间的是又重又笨的枝形水晶大吊灯。诸如好莱坞夜总会里那么现代化的设备和装饰，这里全部都没有。玫瑰红的锦缎挂在墙板上，但因为灰尘太多，已经变得灰暗了，同时因为时间太久，颜色也不鲜亮了，不过为了使得与木地板的颜色相配而保留着。乐队前面的地方有一小块橡木地板露出来了，如同玻璃一般光滑，其他地方都铺着深红色的、贵重的、非常厚的地毯。地板是由几十种硬杂木拼接而成的，颜色由浅到深，从加利福尼亚山中的青白色野丁香木开始，然后是不同的桃花心红木和六七种不同颜色的橡木，最后是缅甸的柚木。色彩的变化非常精准，图案拼接得极其精美。

毋庸置疑，这间大厅非常漂亮，然而那种古老的优美舞蹈被轮盘赌台代替了。三张赌桌被放置在对面的墙下。它们被几道低矮的铜质栏杆连在了一起，这些栏杆又组成了一道屏障，围住收赌资的人所站的地方。正在豪赌的台子有三张，不过大部分赌博的人都被挤在了中间的一桌上。薇薇安·里干的黑脑袋紧挨着赌桌，我在这边倚着酒吧的柜台前，正好能看见她。桃花心木柜台上放着一小杯百加得酒，我在这里转动酒杯玩。

我身边站着的酒吧间侍者正看着赌桌四周的那些人，他们个个穿得

光鲜亮丽。侍者说：“今天晚上庄家可输惨了，那个黑头发的女人一定会赢得满盆钵。”

“那个女人是谁？”

“她经常过来，但我也不知道她的姓名。”

“你连她的姓名都不知道？这可够奇怪的！”

“先生，我的工作只是打杂而已，”他丝毫不以为意，“和她一起过来的人都醉得不省人事，被抬到汽车里了，她身边没人陪着。”

“等会儿我把她送回去。”

“当然得你去了。无论如何，祝你好运。你这杯百加得酒是就现在这样，还是让我冲淡一些？”

我说：“这酒挺好的，不用换了。”

“我觉得还不如喝治咽喉炎的药水，我一点都不喜欢这酒。”

人群散到了两边，里面挤出来两个穿着晚礼服的男人。薇薇安穿着暗绿色的天鹅绒衣服，领口很低，我从空隙处看到了她露在外面的肩膀和后脖子。其实对于这种场合，她穿得过于讲究了。她又被彻底挡住了，人堆又挤在了一起，我只能看到她的一点黑头发。那两个男人走了过来，在酒吧台上靠着，点了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其中一个人非常兴奋，脸已经红了，正拿一块镶着黑边的手绢擦脸。他的裤子两边，有很宽的缎子条，看起来像是轮胎留下的痕迹。

“兄弟，她的运气还真好，我还从来没见过呢。”他的声音非常兴奋，“她一共压了十次，每次都压红，两局平了，八局赢了。兄弟，轮盘赌不就是这样吗，就是这样的！”

“让人看得心里跟着着急啊，”另外一个人说，“她一次就拿出了一千块当赌注，肯定会赢。”他俩把酒杯放在嘴边，很快就喝光了，然后又过去了。

“可真是没见过世面，都是一些小角色，”酒吧间的侍应生说，“一次拿一千块当赌注。呵！我曾经在哈瓦那见过一个长着驴脸的人——”他的语速很慢。

中间的赌桌上又开始一阵喧闹，不过嘈杂的人声被一个清晰的外国调的声音压住：“夫人，您的赌注本赌台现在收不起，请您略微等一会儿。马尔斯先生这就过来。”

我把手里的百加得放下，放轻步子走到地毯上。小乐队又开始演奏新的一曲探戈，不过还是没有人跳舞，虽然演奏的声音不小。人们松松散散地站着，我直接穿过去，走到最左边的赌桌。这些人有的穿着上班的衣服，有的穿着运动服，有的穿着一身晚礼服，有的穿着常礼服。左边这张赌桌后面站着两个管理者，这张台子的人已经离开了，这两人凑到一块，一起斜着眼看向旁边。下注的格子里什么都没有，其中一个人拿着钱篓子无聊地划来划去。他们两人都盯着一个人看——薇薇安·里干。

薇薇安·里干的脸色白得不对劲儿，长长的睫毛一颤一颤的。她正对着轮盘，在中间的赌桌旁边站着，眼前是一堆乱七八糟的筹码和票子，看起来数量还不少。她对管轮盘的人说：

“我倒是要看看你们这个地方是有多穷酸。有钱的庄家，赶紧动手转起轮盘吧。我要把桌子上的钱都压上去，还要再玩一次。我发现你们出钱的时候磨磨蹭蹭，但收钱的时候比谁都快。”她拉着长调，骄傲而又冷酷，阴阳怪气地说。

耍性子的赌客千千万万，管轮盘的人早就习惯了。他冷漠地笑了笑，不过并不失礼。虽然他一副神秘、骄傲、不声不响的样子，但也说不出他哪里做得不对。“夫人，本赌台现在收不起您的赌注，已经有一万六千多块钱摆在您的台面上了。”他绷着脸说。

“你不想赢回去吗？”这女人还在讽刺他，“这些钱可都是你的。”

她身边还有一个男人站着，好像想和她说两句，不过她很快转过身，对着他吐了一口。这个人早就脸红了，躲到了人群里。在栏杆围起

来的那块地方，在最里面的木板墙上的门开了，艾迪·马尔斯带着镇定的笑容从里面走出来，他好像非常喜欢这种姿态——两只手放在晚礼服的口袋里，闪闪发亮的大拇指卡在口袋外面。他经过收赌人的身后，慢慢悠悠地在赌桌中间的一角停下来了。他语气平静地慢慢说道：

“里干太太，你有事吗？”他倒是没有收赌人那么客气。

里干太太突然转过脸面向他，我发现她的精神非常紧张，似乎已经不能再忍了，脸上的肌肉突然绷住了。不过她没有理会他。

艾迪·马尔斯说：“如果您不想继续赌，那我找个人把您送回去吧！”他的语调不松不紧。

这时候她脸红了，映衬得颧骨惨白。她狠毒而又嘲讽地笑了出来：

“艾迪，我要再赌一次。我喜欢红色，喜欢血的颜色，我要压上所有钱。”

艾迪·马尔斯点点头，微微一笑。他伸手从上衣的口袋里拿出一个钱包，这是一个镶着金角的海豹皮钱包，他把钱包扔给桌子边收赌的人，一副不以为意的样子。“和她赌，拿出一样多的钱，”他说，“这一轮专为这位夫人而设，大家有意见吗？”

当然没有人有意见。薇薇安·里干弯下腰，用双手把赢来的钱一下子都推到赌盘格子中间的大红方块上，看起来非常凶狠。

收赌的人没有任何质疑，直接趴在了赌台上，他数了数薇薇安的筹码和钱，然后码起来，他把她的钱整齐地垛了一堆，只剩下几张钞票和几个筹码，然后用扫钱的耙子把剩下的零钱都扫到赌盘的外面。他打开艾迪·马尔斯的钱包，从里面拿出两沓钞票，每张都是一千元。他把其中的一捆拆开，拿出了六张，放到了没拆开的那一捆上，又把剩下的四张收到钱包里去，然后像扔火柴盒一样，把钱包扔到一边，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除了收赌的人，剩下的人都老老实实在站着，一副看热闹的架势。艾迪·马尔斯也没有理会钱包。他左右摇动轮盘，手腕轻轻一动，一个象牙球就在轮子上的滑槽里滚动起来。艾迪·马尔斯松开两只手，放在胸前。

薇薇安慢慢张开两片嘴唇，直到灯光把她的牙齿照得像刀刃一样闪着亮光。沿着轮盘斜面轻轻滑下去的象牙球，在镀铬的数字棱角上跳来跳去。过了很久，“咔嚓”一声响起，小球停下来了。轮盘的转速在这个时候变慢了，象牙球被带着一同转起来。收赌的人在那里一动不动，手臂交叉站好。轮盘终于完全停止转动了。

“红方赢了。”马尔斯没有什么表情说道，看起来非常严肃。象牙球距离“零零”还有三个位置，停在了二十五号。薇薇安满意地笑了，向后仰了仰头。

收赌的人把耙子举起来，把那一捆一千一张的钞票划到赌盘的另一边，和薇薇安的赌注放在了一起，他的动作很慢。然后又把所有的钱都推到了赌盘外面。

艾迪·马尔斯把钱包收到口袋里去，笑了一下，转动脚跟，来到木板墙的那道门前，从房间里走了出去。

十几个人同时挤到酒吧那边去，终于可以松一口气儿了。我也跟着他们一块挤出来，来到了赌厅的另一边，这时候薇薇安整理好刚赢的钱，在她从赌台转过身前，我出了这间大厅，来到了门厅里，门厅非常空旷。我从更衣室的姑娘那里拿走了我的大衣和帽子，把一个两角五分钱的硬币扔到了她的盘子里，然后走到外面，来到了门廊上。这时候门童走过来问：“先生，要不要把您的车开过来？”

我说：“我出来散散步。”

雾气打湿了门廊边上的旋涡状栏杆，丝柏树上落下一滴滴水滴，这些水滴都是雾气凝结而成的。这些丝柏树一直延伸到大海边上的悬崖，树影越来越淡，最后在一片朦胧的夜色中逐渐消散。我沿着门廊前的台阶走，前后左右都只能看见几步远的地方。我缓缓地从树丛穿过，模模糊糊看见一条小河，沿着这条小河探索往前走，最后我听到了海浪拍打海岸的声音，这声音是从悬崖下面传过来的。周围没有一点光亮。雾气有时淡有时重，有时我能清楚地看见十几棵树，但没一会儿这些树影就变得朦朦胧胧，又过一会儿，我就什么都看不见了，眼前只有一团雾气。我拐到了左边，来到一条小路上，这条路一直绕到赌客们停车的车

库，我打算顺着这条路回去。在我能看清这栋建筑的样貌时，我不自觉地停住了脚步，因为我听到了一阵咳嗽声从前面不远处传来。

我走过去，地面很湿，一点都没有出声。那人又开始咳嗽，然后这声音被什么东西掩住了，可能是一条手绢，也可能是衣服的袖子。就在他掩住嘴巴的时候，我又往他这边走了几步。我隐约看见路边靠着一个身影。我迈出一步，来到一棵树后面，然后蹲了下来。那人把头转了过来，其实如果他转过来，我应该能看见他的脸才是，或者看到一团白色才是，可是我却看见了一块模糊的黑色隐藏在雾气中——这是一个脸上戴着面具的人。

我安静地在树后面等着。

很轻的脚步声传了过来，是一个女人，她沿着那条不太清晰的小径走过来了。我眼前的这个男人好像是靠在浓厚的雾气上一样，往前伸了伸身体。最开始的时候，我根本看不清那个女人，后来我看见了她的身影，她那骄傲地仰着脑袋的姿势，虽然看起来不太清晰，但我还是感觉很熟悉。那个男人走向她，步伐矫健。两个人简直成了浓雾的一部分，都融合在大雾里。最开始的时候非常安静，如同死亡一般，然后那个男人说道：“夫人，老实点，我有枪。”——他的声音从雾气里传出来——“把你的提包给我。”

那个女人什么都没说。我往前走了一步。我突然看见那个男人的帽檐上的水汽凝结成了白霜。那个女人一动不动地在那里站着。然后，她的呼吸就像是一把锉刀锉在软木头上一样，变得又粗又重。

“你要是敢喊，”那个男人的声音响起，“我就把你撕成两半儿。”

那女人似乎没有动弹，也没有叫喊。男人动了起来，然后冷笑了一声。

他说：“最好在这里把事情都做了吧！”

我听到了一阵声响，应该是打开提包的声音，然后是找东西的声音。那个男人转过身，走了三四步，走向我这棵树，然后又笑了起来。我好像已经把这种笑忘记了。我从衣服口袋里拿出一只烟斗，举在手里，当一只手枪用。

“喂！拉尼！”我轻轻地叫了一声。

那个人突然停下来了，抬起自己的手。“你这就不对了，”我说，“我已经告诉你了，不要做这种事。我正用手枪指着你呢，拉尼。”

三个人都没有动弹。我没有动弹，路边的女人没有动，拉尼则更是

没有动。

“兄弟，把提包放在你的两脚之间，”我命令他，“不要紧张，慢慢来。”

他弯腰下去，就在这个时候，我一步跳到了他的身边。他直起腰，差点和我撞在一起。他喘着粗气，两只手里什么都没有。

“你不想让我占到便宜？是不是想和我说这个？”我问。我靠近他，拿出他大衣口袋里的手枪。“总是有人乖乖把枪给我，”我说，“要是我带着这些枪，走路都直不起腰来。滚一边去吧！”

我们两个都喘着大气，呼出的气体混在了一起。两人都瞪大眼睛看着对方，好像是两头公猫在一面墙上相遇，想用眼神刺穿对方。我向后退了一步。

“拉尼，别生气，带路吧。咱们两个都不说话，这总可以吧？”

他沙哑的声音响起：“好啊！”

他被大雾淹没了。最开始的时候还能听见不太清楚的脚步声，后来就什么都没有了。我把提包拾起来，在里面摸索一番，走上那条小路。她还是在那里站着，一下都不动弹。一只手没有戴手套，手指上戴着一个闪着柔光的戒指，这只手抓着白色皮大衣的衣领，抓得非常紧。她没有戴帽子，黑色的眼睛，黑色的中分头发，好像夜色的一部分。

她刺耳的声音响起：“马洛，你干得真不错。你现在可以做我的保镖了。”

“给你提包，看起来我还有点保镖的样子。”

她把提包接了过去。“你开车过来的？”我问。

“我和一个男人一起过来的。你来这里有事吗？”她笑了笑。

“艾迪·马尔斯有事找我。”

“为什么要找你？我竟然不知道你们认识。”

“其实也可以告诉你，他以为我在找一个人——那个和他老婆一同跑了的人。”

“你真的在找吗？”

“当然没有。”

“那你为什么过来？”

“我就是想知道，他为什么认为我在找那个和他老婆一同跑了的人。”

“你得到答案了吗？”

“当然没有。”

“我感觉这和我完全无关，虽然这个人是我丈夫。”她说，“你在讲出秘密的时候，真像是收音机里的广播员。另外，我感觉这件事没有引起你的兴趣。”

“大家都非要让我对这件事感兴趣。”

她磕着牙齿，有一点不高兴。好像一点都没有被刚才那个戴着面具、拿着手枪的人的所作所为影响到。

“算了，我要去找我的保镖，”她说，“把我带到车库去吧。”

我们沿着小路走了回去，拐过这栋建筑物的一角，看到了前面的灯光。又拐了一个弯儿，来到了停车场，这个停车场是由马棚改建的。这里的地面铺着砖，稍微有一些坡度，一直延伸到其中的一处栅栏。一辆汽车正闪着车灯，将这里照的通亮。椅子上坐着的一个穿着褐色工作服的人起身走了过来。

薇薇安非常不在意地问：“我的男朋友还醉得醒不过来吗？”

“小姐，我估计是的。我把车窗摇上了，还给他盖了一条毯子。我觉得他休息一下就好了，没有什么事儿。”

我们走向一辆大型凯迪拉克轿车。穿工作服的男人把后面的车门打开。一个男人扭曲地在后面又宽又长的座位上躺着，张着嘴打呼噜，身上盖着一条方格呢子长毯，一直盖到下巴上。看起来这个黄头发的美男子应该千杯不倒，因为他的身材实在非常高大。

“这是拉瑞·珂布先生，你们认识一下吧。”薇薇安说，“马洛先生——珂布先生。”

我给他两声哼哼。

“就是珂布先生陪我过来的，”薇薇安说，“这位珂布先生真是一位不错的保镖，把我照顾得非常到位。我要告诉你，他很少清醒，总应该有人看到他清醒的时候是什么样，我应该看看，你也应该看看。因为，拉瑞·珂布先生醒来的时候完全能够写入历史——真是稍纵即逝，一眨眼工夫就没了。”

我说：“的确。”

“我还有和他结婚的打算呢。”她不太自然地说，好像现在才表现出刚才抢劫应该造成的震动。“那个时候我脑子里想不到什么事情是愉快的，也就偶尔会这样，一会儿就过去了。你要知道，谁都会有不痛快的时候，而且这人特别有钱，在百慕大有一栋别墅，新港有一栋别墅，长岛有一栋别墅，还有一套游艇。就好像到处有一瓶苏格兰威士忌一样，估计他在这个世界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有别墅。对于珂布先生来说，很容易得到一瓶上好的威士忌酒。”

“的确，”我说，“你有司机送你回去吗？”

“别总是说‘的确’，你也不嫌俗气。”她看着我，皱起了眉毛。那个穿着工作服的人在努力地咬着下嘴唇。

“啊，不用想都知道，他的司机能组成一个排了。说不定他们穿着亮闪闪的制服，戴着白晃晃的手套，扣着锃亮的扣子，每天都对着汽车做训练，看起来有种西点军校的高雅感。”

我说：“打住吧。你还是直接说他的司机到底在哪里吧。”

“今天晚上他自己开车过来的。”那个穿工作服的人歉然说道，“我可以给他家里打电话，让他们派个人接他回去。”

薇薇安转过身微微一笑，好像他刚才把钻石首饰送给了她一样。

“这个主意不错，”她说，“珂布先生嘴巴张这么大，我可真不想他一下就死了。如果他死了，别人还以为死于酒瘾上头呢。你是不是现在就去打电话？”

“小姐，只要闻一下，就知道他不是因为酒瘾而死的。”穿工作服的男人说道。

“你会好好照看他的，我想我没说错。”她把提包打开，拿出一沓钞票，塞给了他。

“哎呀，小姐，我一定会的。”他的眼睛瞪得滴溜圆。

她甜甜地说：“我姓里干，里干夫人，你以后一定会再次见到我的。你是不是来这儿没多久时间？”

他好像不知道把钞票放在哪里好，两只手紧紧地抓着：“夫人，确实没多久时间。”

“你会喜欢这个地方的。”她一边说一边挽起我的胳膊，“马洛，咱们坐你的车走吧。”

“去外面，我的车停在大街上。”

“马洛，走走路也不错。我喜欢在大雾里面散步，会遇到很多有趣的人。”

我说：“算了吧，你就会胡说。”

她挽着我的胳膊，开始颤抖了起来，这一路上一直使劲地拉着我。我们要去我的汽车那里，终于到了，她也停止颤抖了。我开车出发，从大楼阴面的一条蜿蜒的林荫小道经过。

这是一条通向拉绍林达斯的主要街道——德·凯森斯大街的一条小

路。我们的汽车从灯下经过时，那破旧的弧光灯还在噼里啪啦地响。没多久，我们就来到了一座小镇里：这里的商店一团死气，有不少高楼，还有一个加油站，加油站的夜班电铃上亮着一盏灯。有一个杂货店还没有关门，我们最后就来到了这里。

我说：“你走之前最好喝一杯酒。”

车座角落里的一个小白点闪了一下，她动了动下巴。我把车开到马路斜对面，停在了路边。

我说：“一小杯黑咖啡，加一点黑麦威士忌，一定有用。”

“我愿意像水手一样喝得酩酊大醉，而且我的酒量比得上两个水手。”

我帮她把车门打开，她的头发贴着我，然后又紧靠着我走出来。我们来到了商店，我在卖酒的柜台买了一品脱黑麦威士忌，拿到了板凳旁边，在开裂的大理石柜台上放下。

“两杯咖啡，”我说，“不要给我们陈年旧货，浓一点，不要加奶。”

穿着褪色工作服的店员说：“这儿不能喝酒。”他的眼光非常真诚，头发非常稀疏，下巴缩着，根本不会在没看到墙的时候让下巴撞到墙上。

薇薇安把手放进了提包，拿出一盒香烟，晃出来两根，然后递给我，这套动作像个男人一样。

店员再次重复：“在这里喝酒是犯法的。”

我没有搭理他，直接点燃了烟。他在我面前倒出两杯咖啡，这镍质咖啡壶已经乌漆墨黑了。他又看了看那瓶黑麦酒，最后小声嘀咕着：“算了，算了，你们两个喝的时候，我去街上望风吧！”看起来他也没办法。

他走过去，背对着我们，在橱窗的后面站着，竖起了耳朵。

“每次做这种事的时候，我的心都提起来了。”说着我把威士忌的瓶盖拧开，倒入了咖啡杯里，“在整个禁酒期间，艾迪·马尔斯的公馆还都一直开夜总会，这个地方的警察真不是白干的，每天晚上都派出两个穿制服的警察看着门厅里的客人，不管是谁，都不能带酒进去，也不能在马尔斯那里去买。”

那个店员转过身，走到玻璃窗户后面的里间，来到了柜台的后面。

我从咖啡壶后面的镜子里看着薇薇安的脸，她的嘴唇非常红，红得刺眼，她的脸带着一点狂野，但确实非常漂亮，苍白而又干净。我们慢慢地喝着加了酒的咖啡。

“艾迪·马尔斯到底抓住你什么把柄？”我问，“你的眼神可真够凶的。”

“我今天晚上在轮盘赌上赢了他很多钱——”她从镜子里看着我，“本钱是昨天晚上从他那里借的五千块钱，其实我根本没有用这五千块钱。”

“说不定就是他派那个歹徒过来的，那些钱可能让他肉疼了。”

“哪儿来的歹徒？”

“那个拿枪的人不是吗？”

“那你算是吗？”

“算是吧！”我对她笑了笑，“不过确切地说，那些没站对地方的人才应该算是歹徒。”

“那我倒想知道，所谓的站对地方是指站到了哪里？”

“咱们跑题了。你到底有什么东西被艾迪·马尔斯抓住了？”

“你说的是我的把柄？”

“没错。”

“马洛，你不应该很聪明吗？”她撇了撇嘴唇，“你应该比现在聪明很

多才对。”

“我可不想装得太聪明。将军现在怎么样了？”

“他今天没有起床，情况不太好。你至少可以不要继续审讯我吧？”

“将军到底知道多少情况？我记得我曾经这样问过你。”

“说不定没有他不知道的事儿。”

“他是从诺里斯那里知道的？”

“不是。是那位地方检察官怀尔德，曾经到我们家里探望他。你烧了那些照片吗？”

“肯定烧了。对于你的小妹妹，你还是挺关心的，至少偶尔会关心的。”

“我认为她是我唯一需要关心的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也在关心我父亲，所以要尽量瞒住他。”

“我想，他还是要面子的，”我说，“虽然他并不抱有那么多奢望。”

“这就是麻烦的地方，我们都是他的骨肉。”她透过镜子看着我，那两道目光非常幽深，“我们确实流淌着不安分的血液，可并不总是自甘堕落，我不希望他在死的时候还鄙视自己的骨肉。”

“那现在是这样吗？”

“我猜你可能是这么想的。”

“你只是在装样子，你不是这样的。”

她的眼睛低下去了。我喝了一口咖啡，为我们两个都点上一支烟。

“如果这样，那你也曾开枪杀人。”她平静地说，“你就是一个杀人犯。”

“杀人犯？你在说我？”

“警察和报纸编得不错，但我并不怎么相信自己读到的东西。”

“啊，原来你认为盖格或者布洛迪是我杀的——或者认为都是被我杀的。”

她没有说话。“我没有这个必要。”我说，“尽管我认为他们两个都想对我开两枪，而且杀死他们对我来说也不算难。”

“这正好说明，你在本质上和其他警察都一样，都是杀人犯。”

“啊，你可别瞎说。”

“你不声不响的，但却很阴沉，相比于屠夫对畜生的感情，你对他人的感情未必多几分。我早就看透你这点了，就在咱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

“你对各种类型的人了解得都不透彻，因为你的朋友都是不三不四的人。”

“和你一比，那些人都是软蛋。”

“夫人，多谢。其实你也不是一块软塌塌的英国蛋糕。”

“这个地方真是差劲，咱们走吧。”

我付了钱，把那瓶黑麦威士忌放在了口袋里，两个人一同出去了。我们留给店员的印象一定非常不好。

我开车出了拉绍林达斯，经过几个海滨小镇，每个小镇都潮乎乎的。这些小镇里的高大的楼房建在靠后的一些山坡上，低矮的房子则建在吵闹的沙滩上。大多数居民都已经关灯了，不过还是偶尔能看见一两扇窗户亮着黄灯。海面上飘过来一股海草的腥味，大雾里到处都是这种气味。在湿淋淋的混凝土大道上，汽车的轮胎咯吱咯吱地响。这个世界除了虚无就是潮湿。

在我们快到得尔雷的时候，她终于和我说话了。她的嗓子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滚动，声音很压抑。自从离开杂货店以后，她还是第一次和

我说话。

“我想看看海水，从得尔雷海滨俱乐部旁边开下去。左边，就在第二条马路上。”

一盏晃晃悠悠的黄色路灯在十字路口闪着。我调转车头，沿着一条斜坡下去。路的右边是城际公路，另一边是高耸的悬崖。公路外更远的地方是一些乱七八糟的灯火，再往远处就是码头的灯光。这个城市经常有烟雾，此刻的天空中就满是烟雾，不过这里的雾已经都散了。我们这条路在城际公路转弯并从延伸到悬崖下面的地方穿过去，然后来到一条用石砖铺成的海滨大道。大道的一边是海滩，安静而又空旷。便道上停着很多黑漆漆的汽车，这些汽车都面对着大海。几百码以外的地方，闪耀着海滨俱乐部的灯光。

我在路边刹车停下，手放在方向盘上坐着，关了前面的车灯。

这雾气蒙蒙的海边基本上没有一点声音，一波波涌起的海水泛着白沫，就好像在意识的边缘上努力形成的思想一样。

她模模糊糊地大喘气说：“坐过来一些。”

我从方向盘后面过来，在座位的中间坐下了，她好像要偷看窗外似的，把身体往这边挪开了一点儿。然后她直接向后一靠，靠在了我的怀里，一句话都不说。她闭着眼睛，脑袋差一点撞在方向盘上，表情模糊。

然后，我看着她把眼睛睁开，轻轻地眨着。我看到她的眼睛在发光，虽然现在是黑夜。

她说：“你这禽兽，把我抱紧一些。”

最开始的时候，我感觉她的头发刺我的脸，只用胳膊松松地抱着她，然后我又紧紧抱住她，把她抱起来。我慢慢地让她的脸和我的脸靠近。她的睫毛就像是蛾子的翅膀，不停地颤抖着。

我用力地吻她一下，很快就结束了这个吻。然后是一个长长的、紧

靠在一起的吻。她的身体在我怀里颤抖，她的嘴唇在我的嘴唇下张开。

她温柔地说：“你这个杀人犯。”她呼出的气体喷到了我嘴里。

我把她的身体紧紧靠在自己的身体上，她一直都在颤抖，直到最后我也跟着动起来。我们继续拥吻。“你在哪里住？”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以后，她向后仰着头问。

“康莫尔附近的富兰克林区。赫巴特·安姆斯。”

“我从来没去过呢。”

“想不想去？”

她大喘着说：“想。”

“你有什么把柄被艾迪·马尔斯抓住了？”

她的呼吸变得粗重，她的身体在我怀里变得僵直了。她又向后靠着脑袋，睁着两只大眼睛盯着我看，她的白眼仁就像是一道白边镶嵌在黑眼珠四周。

她无精打采地说：“原来是这样。”看起来有些呆滞。

“就是这样的。你父亲没有雇我陪你睡觉，即使接吻算是一件美妙的事。”

她一动不动，阴森森地说：“你这个狗娘养的。”

“不要以为我是一根冰棍儿，”我对她笑了笑，“我和其他人一样，流淌着滚烫的血液。我不是傻子，也不是瞎子。你太容易被得到了——真是太容易了。你到底有什么东西被艾迪·马尔斯抓住了？”

“我要喊了，如果你还一直说这句话。”

“喊吧，随你的便。”

她突然直起身体，从我的怀里闪开，在汽车最里面的角落里坐下。

“马洛，这不过是小事儿，可男人们经常因为这些事挨子弹。”

“实际上，男人们总是挨子弹，甚至没有任何原因。我跟你说过，我是一名侦探，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就说了。你应该用那可爱的小脑袋好好想想这件事。我不是在玩游戏，我在工作。”

她掏了掏提包，拿出一块手绢，一口咬在嘴里。

我听到了手绢撕裂的声音，她的脑袋在我面前扭动，她用牙齿把手绢撕成了一条一条的。

她小声说：“你凭什么认为我的把柄落在他手里？”她说话的声音非常沉闷，可能是嘴被手绢堵住了的缘故。

“他让你赢了不少钱，然后为了把这笔钱拿回去而派出一个拿枪的人。而你对此并没有感到惊讶。我帮你把钱截了下来，你却并不感谢。总体上看，这件事是一场演出。我相信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表演是故意针对我的，如果我还够格的话。”

“你认为他可以自由决定输赢？”

“当然，如果赌注是一样的，他基本能控制得了。”

“侦探先生，我无比讨厌你，还需要我再对你说这句话吗？”

“已经有人给我钱了，所以你并不欠我什么。”

“你对女人挺有礼貌啊。”她把撕碎的手绢扔到了窗外。

“我喜欢和你接吻。”

“我真高兴，你真是够冷静的。我是祝贺我父亲呢，还是祝贺你呢？”

“我喜欢和你接吻。”

她拉长音调说：“如果你还有点良心的话，带我离开这里吧。我非常确定我想要回家了。”声音阴森森的。

“你就不想当我的姐妹吗？”

“我真想把你的咽喉割开，看看你血管里流的是什么——如果我有一把刀子的话。”

我说：“也就是毛毛虫的血罢了。”

我开动汽车，调转车头回去，从城际公路上的大路穿过，沿着大路开到了西好莱坞。这一路上，她基本没有动，也没有说一句话。我从这一道道门开过，来到了门厅的下陷的车道，这座府邸里的汽车都从这里进出。还没等车停稳，她就突然拉开车门，跳了下去。她在那里背对着我站着，一直都没有说话，我看着她按了门铃。门开了，诺里斯往外看了看。她直接进门消失不见了，看样子非常急躁。

我在车里看着他们。砰！大门关上了。

我原路返回，回到了自己家里。

公寓的大厅空无一人。那盆棕榈树旁边也没有拿着枪对我颐指气使的人。我坐着电梯到了自己居住的楼层，沿着走廊往前走。一阵轻缓的收音机声音从一扇门后面传出来，乐曲的拍子正好符合我走路的节奏。我一分钟也等不了了，一定要喝一点酒。一进门我就直接奔厨房去，甚至都没有开灯，不过距离厨房还有三五步的时候，我突然停下来了。房间里有一点香味，这可不太正常。街道上的灯光从窗帘缝透进来，窗户上的窗帘已经放下来了，房间里模模糊糊的。我就站在那里听着，没有移动半步。房间里有香水味，这股香水味太浓、太腻人了。

房间里没有任何动静，也没有一点声音。我的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我看到了地板上有样东西，这件东西本来不应该有的。我向后退了两步，用大拇指按下了墙上的电灯开关。啪！房间里亮了。

床上有呵呵的傻笑声。原来活动床已经放下来了。我的枕头上有一个金黄色头发的脑袋。一双手在后脑勺上交叉放着，两条光溜溜的胳膊向上弯曲。躺在床上对我傻笑的人就是卡门·斯特恩伍德。枕头上散着她那茶褐色的卷黄头发，这种安排好像是特意设下的。就好像平时有一个枪口瞄准着我一样，她的蓝灰色眼睛正在盯着我。

她露出了小小的闪闪放光的尖牙，对我笑了笑。

她问：“我的样子酷吧？”

“就像是星期六晚会上的菲律宾人，真是太酷了。”我的语气不是太好。

我走了过去，把一盏落地灯打开，然后回来关掉天花板上的灯，又走到房间的灯下面的一个小牌桌前。棋盘上有一局残局，六招之内就可以定下胜负。就好像我不能解决其他一系列问题一样，我也不能解开这个问题。我伸手过去，让马走了一步，然后随手把我的大衣和帽子扔到

一边。床上的人一直发出呵呵的傻笑，听到这声音，我就想到了一群老鼠在一所老房子的墙板后面窜动。

“你肯定想不到我是怎么进来的，我非常确定。”

“我敢说我真知道，就像彼得·潘^[1]一样，你是从钥匙孔里钻进来的。”我拿出一根烟，冷飕飕地看着她说。

“他是什么人。”

“啊，我以前在弹子房认识的一个人。”

“你也非常酷，不是吗？”她又呵呵傻笑。

我正要说“你的大拇指——”，但她根本就用不到我提醒，动作比我还快，很快就把右手从头下面抽出来，含在嘴里，然后任性地用那圆溜溜的眼睛看着我。

她等我吸完一根烟，又看了她一会儿以后，终于说道：“我已经全脱了。”

“我的老天！”我说，“我正在想着这件事呢。我正在思考我到底在想些什么，就在我快想出来的时候，你开口打断了我。如果你刚才不說話，我也立刻会说：‘你已经脱光了，我敢打赌。’我怕半夜醒了以后遭到良心的指责，所以睡觉的时候连鞋都不脱，为的是能快点从床上逃走。”

她转了转脑袋，活像一只小猫。“你真是太帅气了。”说完她才又从脑袋下面抽出左手，突然抓住被子扔到了一边，好像突然停止演戏了一样。在灯光的照射下，全身赤裸的她就像一颗珍珠闪闪发光。斯特恩伍德家的两个女人在今天晚上，都往我身上扔火药桶。我从下嘴唇上捏到了一点烟末。

“你真美。”我说，“但你应该记得，我已经看过了，我总是遇到全身赤裸的你。”

她重新盖上被子，呵呵地傻笑了几声。

我问她：“喂，你是怎么进入到我的房间的？”

“我从薇薇安那儿偷到了你的名片，把你的名片给管理公寓的人看了看，他就让我进来了。我总是——总是出其不意，我告诉他是你让我来陪你的。”她的脸变得红光满面，应该很自豪的缘故。

“真不错。”我说。“现在，我已经知道你是怎么进来的了，管理公寓的人总是这副德行，那你说说你打算怎么出去？”

“我不想出去，”她不停地呵呵傻笑，“我喜欢你这里，最起码要多待一会儿。你真是太酷了。”

“你给我听好，”我用手里的烟卷对着她说，“我已经烦了，不要让我给你穿衣服了。我真是不能接受你对我的这种感谢。我是你的朋友，道戈豪斯从来不会这样害人，就算你乐意，我也不会害你的。咱们两个是朋友，你现在的所作所为根本不是维持友情的做法。现在，你现在愿意做个乖巧的小姑娘穿上衣服吗？”

她不停地摇晃脑袋。

“你给我听好了，你只是想让人知道你到底有多肆意，”我接着说，“你心里根本就没有为我考虑，我非常明白这点，你也不要在我面前装模作样了。我总是遇到你——”

她傻傻地笑着：“关灯吧！”

我得再让她放弃这种想法。我把烟头扔到地上，踩了一脚，掏出手绢，把手心擦了擦。

“我根本不在乎邻居，”我说，“他们才不会注意这里呢。这所公寓来过不少下作的女人，就算多几个，也不至于让这座大楼晃动。这个问题牵扯到我的职业尊严。职业尊严——你到底懂不懂？你父亲，是一个非常绝望而又敏感的病人，我正在为他工作。他相信我不会做小动作。卡门，穿上衣服，好吗？”

“你叫菲利普·马洛，”她说，“你别想骗我，你根本不叫道戈豪斯·莱

利。”

我低下头，看了看棋盘，刚才走了一步马，真是一步臭棋[2]。在这盘棋里，义气根本不能解决问题，这步棋根本不能赢的，我又把它放回了原处。

我又抬起头看了看她。她没有动，还在那里躺着。因为白色枕头的衬托，她的脸色显得更加苍白了。她那双又黑又大的眼睛非常空洞，就像是旱季里的空水桶。她的小手没有一点指甲，在那里抓着被子，显得非常局促。一股忧郁的神情隐约出现在她的脸上。她还不知道自己是因为什么而来的。让女人们知道，她们的肉体诱惑还没有到无往不利的地步，包括那些极其优雅的女人，这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我要去厨房里调一杯酒，你要不要喝点？”我问她。

“啊，啊！”她那双犹豫的、深沉的、漆黑的眼睛看着我，阴郁而又迟疑的神色越来越重。就好像是一只猫沿着深深的草丛走向一只画眉鸟一样，她的眼睛不自觉地挂上了一种迟疑的神色。

“如果我回来的时候，你的衣服已经穿好了，那么我可以给你一杯酒，你觉得怎么样？”

她嘴里发出了轻轻的嘶嘶声，两排牙齿已经分开了。她没有在意我说了什么。我来到了厨房，拿出一些汽水和苏格兰威士忌，调了两杯苏打水威士忌。我不喝蒸馏过的烈酒和硝化甘油，所以我并没有真正的烈酒。我已经端着杯子回来了，虽然嘶嘶声已经停止了，但她还是在床上躺着。她的眼色已经镇定下来了，假装要给我一个笑容。然后她突然坐了起来，掀开被子，然后伸出手。

“快给我吧。”

“你不穿衣服我就不给你，先穿衣服再说吧。”

我把两杯酒放到了牌桌上坐下来，然后又点了一根烟：“我不看你，你快穿吧！”

我扭过脸，但我听到一种刺耳的嘶嘶声，这声音非常突然，我只能警惕地转过头，看她到底怎么了。她在那里坐着，赤裸着身体，嘴巴张开一条缝，两手在床上撑着，脸色如同刚刚刮过的骨头。她嘴里发出剧烈的嘶嘶声，似乎她自己也无法控制。另外一种神情掩藏在她空洞的眼神下，我从来没有在别的女人眼里看见过。

她的嘴就像是被弹簧控制着的假嘴一样，小心而又缓慢地动了一下。

她骂了我一句，这句话非常肮脏。

其实我并不在意，不管她骂我什么，或者别人骂我什么，我都不在意。不过这个房间是我的，这里的一切都是我的，我认为这里是我家，我就因此而产生了一种联想，想到了一个叫作家庭的地方，想到了过去。房间里没有多少东西，只有一些旧信、一台收音机、几本书、几张画、一副棋子，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有这一点东西。然而我的所有记忆都被这些东西占据了。

她对我的辱骂让我想到了这些，我不能继续容忍她待在我的房间里了。

“我给你三分钟时间，你最好穿好衣服出去。如果你做不到，那么我不介意——”我压制着自己说，“你这个样子，赤裸着身体，被我用武力扔到外面去。另外，你的衣服也会被我扔到走廊里去。现在——可以开始了。”

她的嘶嘶声变得更加疯狂而又恐怖，她的牙齿一直在颤抖。她一脚踩到地板上，一只手去拿床边椅子上的衣服，然后就穿起了衣服。我就在旁边看着，给她计着时间。虽然对于其他女人来说，她穿戴时的手指显得僵硬、笨拙，但是她的动作很快，全部穿好也只用了两分多一点的时间。

她站在床边，镶着皮边的大衣被一只绿色皮包紧紧地压着，头上斜戴着一顶绿帽子，显得非常淫荡。她在那里站着，脸色很差，真像是刚被刮过的骨头，仍然对我发出嘶嘶声。就这样僵持了好一会儿，她的眼

里闪现出狂野而又空洞的情感。最后，她飞快地来到门口，开门就走了，没有回头，也没有说一句话。我听到了电梯声，还听到了电梯顺着架子降落的声音。

我来到了窗台前，把窗帘拉开，开得非常大，一股不太新鲜的甜腻味儿顺着风飘进来，城市和汽车尾气的气味也夹在其中。我拿起酒杯，慢慢地喝着。我窗下的公寓大门关上了。一阵脚步声从安静的人行道上传来。一辆汽车在不远的地方开动，离合器嘎嘣嘎嘣直响，接下来这辆汽车与黑夜混为了一体。我回到床边，低下头看了看。我的枕头上还留有她脑袋的印记，床单上还有她那堕落的、纤瘦肉体压下的痕迹。

我一肚子气，把空酒杯放下，把床铺扯成乱糟糟的一团。

[1]英国作家詹姆斯·贝瑞的神话剧《彼得·潘》中的主人公的名字。

[2]在国际象棋中，英语的“骑士”和“马”是同一个单词，这里的意思是骑士精神不能用在卡门身上。

第二天早上，天空又飘起了雨点。那灰色的雨点，就像是摇晃着的一串串玻璃珠串成的门帘，倾斜着飘落下来。我起床的时候非常疲惫，懒懒地站在那里看着窗外，斯特恩伍德家两姐妹留下的艰涩味还似有似无地停留在嘴边。我的生活太空洞了，就像是稻草人身上的破口袋。我来到了厨房，喝了两杯咖啡。除了醉酒外，女人也能给人留下沮丧和头疼感，这一点让我感到恶心。

我淋了个澡，刮了刮脸，把衣服穿上，拿着雨衣从楼梯上下来，在大门口站着，看着街头。一辆灰色的普利茅斯轿车停在街对面一百码以外的地方，我曾和艾迪·马尔斯提过这辆车，这就是昨天想要跟踪我的汽车。如果警察有多余的时间，愿意跟在我后面到处乱跑的话，那么说不定在那辆车里的就是一个警察。也有可能是一个侦探圈子里的老油条，他想占点便宜，插手别人的案子。当然也有可能是百慕大的主教，估计他对我的夜生活不太满意。

我来到了公寓大门的后面，从车库里开出我的敞篷车，然后又绕到了这辆灰色普利茅斯的前面，从它身边开过去。只有一个低矮的男人在里面坐着。他开车跟踪我。虽然是大雨天，但他开车技术非常好。他密切地跟着我，只要是比较短的街区，我还没有开到头，他就会赶上我。不过，我们之间还是保持着相当的距离，总是有一些车辆夹在我们两车之间。我把车开到大路上，停在了我办公室所在的大楼旁边的停车场里，然后走了出来。我的帽檐压得很低，雨衣的领子也向外翻，雨水就在我的雨衣领子和帽檐之间渗进来，打在我的脸上，我感到很凉。那辆普利茅斯轿车在对面的一个消火栓旁边停下，我走过十字路口，绿灯亮了，我穿过马路，又转过头来。很多汽车停在人行道的外面，我沿着人行道往回走。那辆普利茅斯轿车里没有人下来，也没有开走的意思。我来到车旁边，突然使劲儿把车门拽开。

方向盘后面坐着一个矮小的男人，他的眼睛非常闪亮，身体紧紧地

靠在角落里。我不顾自己的后背被雨水敲打，就站在那里看着他。车里面烟雾缭绕，他眯着两只眼睛躲在烟雾后面。他的双手在方向盘上不停敲打，显得非常不安。

“你能不能彻底点儿？”我问他。

他唇角上的香烟抖动了一下，咽了一口唾沫，压低声音说：“先生，我并不认识你。”

“你已经跟着我两天了，我叫马洛。”

“先生，我没有跟着什么人。”

“你确实没有跟着我，但我总是被你的车跟着。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估计你管不了你的车。我现在要去马路那边的咖啡馆吃早餐，我要吃蜂蜜、奶酪、火腿蛋、橘子汁，喝三四杯咖啡，还需要一根牙签儿。你正对面的那座大楼的第七层有我的办公室，吃完饭我就要回去了。如果你感到无聊，可以过来和我聊天。我今天只需要给机关枪上点润滑油，除此之外没什么其他事儿。”

他还在那里眨眼睛，我没有理他直接走了。二十分钟以后，我把女清洁工的《爱的夜晚》扔出了办公室，拆开一个粗纸信封，这个信封非常厚，里面的字是壮丽的老书法，写得非常整齐。信封里面装着枣红色的五百元支票，还有一张非常简短的请柬，由文森特·诺里斯代表盖伊·布里萨·斯特恩伍德将军签字盖章，收款人是菲利普·马洛。这天上午我一直非常阴郁，但这张支票的到来让我的心情明朗了不少。我正要填写一张银行的存款单，电话铃响了，那边告诉我，我那间又窄又小的接待室迎来了一位客人。不是他人，就是刚才从普利茅斯轿车上下来的小矮子。

“你进来吧，”我说，“真不错，把你的大衣脱了吧。”我把门给他打开，他从我身边蹭了进来，非常小心，好像担心我随时踹他屁股一脚似的。我们隔着办公桌坐下来，互相打量着对方，他身高还不到五英尺三英寸，算得上非常矮，估计一个屠户的大拇指都要比他重。他的眼光非常警惕，努力表现出严肃的姿态，好像是牡蛎肉粘在半块硬壳上一样。他穿着双排扣的暗灰色衣服，这件衣服的肩膀非常宽，领子翻得非常

大。一件爱尔兰花呢大衣套在外面，大衣没有系扣子，上面有一些破旧的小点。大衣里面伸出来一条花绸领带，在翻领外面吊着，雨水打在了领带上面，留下很多小点。

“我叫哈里·琼斯，”他介绍自己说，“我估计你认识我。”

我并不认识他。我往他那里推过一盒扁了的香烟，他用手指拈起了一根，他的指头非常瘦，也非常干净。他的动作很迅速，就像是鱗鱼吞下苍蝇一样，他挥了挥手，用台式打火机点着了香烟。

“我认识很多人，”他说，“我在这一带混过。我以前从怀尼梅港把酒运过来，是的，我是一个倒卖私酒的人。兄弟，这生意可真不好做。我们腿上放着一把枪，开着一辆小汽车打探道路，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所塞的钞票足够使一条运煤通道堵塞。一路上，我们要先后给警察四次过路费，才能够抵达比弗利山，这生意可真不好做。”

我说：“是挺恐怖的。”

他抿着小嘴儿，向后靠了靠身体，对着天花板吐烟圈儿儿。

他说：“但你似乎不相信。”

“可能相信，”我说，“也可能不相信。你到底想干什么？我可没有那么多余的时间想你要做什么？”

他不以为意地说：“也没什么事儿。”

“你就像是跟在一个姑娘后面的小伙子，一点儿勇气都没有。”我说，“这两天你到处跟着我。估计你认识一个叫乔·布洛迪的人。当然你也可能是卖保险的。不过有很多这种‘可能’。另外，我自己还有很多事儿要做呢。”

他的下巴差点掉在了大腿上，眼睛都凸出来了。“这些事儿你是怎么知道的？基督耶稣！”他尖叫了一声。

“我对别人的心理做过专门的研究。我可没有空闲时间陪你聊，你快酝酿一下肚子里的想法，然后都告诉我吧。”

他眯起了眼睛，眼皮下的精光突然消失了。他有好一会儿都没有说话。雨水正在使劲儿地敲打着公寓门厅上面的柏油篷顶。他睁开了一点眼睛，眼睛里放着光。

“确实，这两天我在打探你的底细，”他感叹了一声说，“但你怎么能够想到我和乔·布洛迪有关系呢？我手里有一些东西，想把它卖出去，很便宜，只要几百块钱。”

我把一个信封打开，读了一下，里面是一个广告，研究指纹的函授学校要招生，时间是六个月，如果我想参加，学费可以给我优惠一半。我看着这个小个子，把信封扔到垃圾桶里。

“我没有在瞎猜，你不要介意我的话。我昨天已经问过艾迪·马尔斯了，你不是他那里的人，当然也不是警察。我想不出来除了乔·布洛迪的朋友，还会有谁能够对我感兴趣。”

他舔了舔下嘴唇说：“耶稣。”在我说到艾迪·马尔斯的时候，他的嘴角垂下来，嘴上的烟卷儿好像被一股魔法力控制住了，还能挂着。他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像纸一样。他最后说道：“啊，你在骗我。”他的脸上挂着绝望的笑容，这种笑容在手术室里经常看见。

“我在骗你，这总行了吧。”我又把另外一封信打开，写信的人说到他可以每天都给我寄一份新闻稿，全都从华盛顿过来，是直接从机密部门发出来的内部消息。我又补充一句，“我想阿戈尼丝已经出来了。”

“是的，你有兴趣了吗？就是她让我来的。”

“她是一个金发碧眼的美人儿，我当然有兴趣了。”

“不要开玩笑，就在布洛迪死去的那天晚上，你做的真是太棒了。布洛迪一定知道一些事儿，这些事儿关系到斯特恩伍德家的生死存亡。如果不是这样，他也不会去邮寄一些照片，这简直是倾尽所有去冒险的做法。”

“啊——哈。他能知道什么呢——如果你说他知道一些事情的话。”

“你想要这些消息吗？可以花两百块钱去买。”

还有几封信是我的仰慕者寄来的，我直接扔到了垃圾桶里，然后又点了一根香烟。“咱们一定要出城，”他说，“你不能因为这件事就去怪罪阿戈尼丝，她是一个好姑娘。女孩们这样的环境里，真的很难生存下去。”

“她能够把你压扁，也能够把你憋死。”我说，“对于你来说，她的个子简直太大了。”

他装出近乎正人君子的样子，说道：“兄弟，你这话可有点不厚道。”

我瞪了他一眼。“你说得没错，”我说，“我最近遇到的人都有点和我对着干。咱们还是说正事儿吧，你不要在这里耍嘴皮子了，你打算让我用钱来买什么呢？”

“你要不要花这笔钱？”

“那我要看有什么用处了。”

“如果你想找到卢斯蒂里干，那你将会得到帮助。”

“我并没想找他。”

“你到底想听吗？还是你自己说吧。”

“你继续说。在我们这个行业里，我一定要花钱去买一些对我有价值的东西，两百块钱所能购买到的信息可不少。”

“里干已经被艾迪·马尔斯杀死了。”他向后靠了靠身体，平静地说出这些话，姿态就像是当上了副总统一样。

“我真是懒得和你胡搅蛮缠，”我对他摆了摆手说道，“小矮子，你随意。我真是不想和你浪费氧气。”

他的嘴角溢出了白沫，身体又往办公桌这边伸了过来。他一遍又一遍地仔细地掐灭了烟头，看都不看一眼。这时咔嚓咔嚓的打字机声音从

一扇门后面传过来，每打一行就会响起一小段铃声，就这样一行又一行地打字。

他说：“我真没有说谎。”

“不要给我惹麻烦了，赶紧走吧，我还要干正事呢！”

“啊！你别这样！”他非常严肃地说，“我就是为了要告诉你一些事儿才过来的，我可不会轻易就走了。我认识里干，但也只限于和他见面打招呼，问他一句：‘你怎么样，朋友？’他可能根据自己的心情答话，或者根本不会搭理我，或者只搭理我一句，所以我们并不是特别熟悉。不过他人还不错，我挺喜欢他的。他爱上了一名叫莫娜·格兰特的女歌手，但是后来这个女人和马尔斯特结了婚。非常伤心的里干和另外一个女人结婚了，这个女人非常有钱。不过她好像不能在家睡觉似的，总是出入舞厅、赌场。对于这个女人，你应该很了解，她非常漂亮，就像是一匹在得尔贝马会上获胜的马一样，黑头发，个子很高。不过对于一个男人来说，这样的女人就是一种沉重的担子。她非常敏感，里干和她生活不到一块去，但他和他们家老爷子的钱处得不错。你说是不是这样？估计你可能认为，里干的目光远大，就像是一只斜着眼睛的大秃鹫，根本就不在乎在哪里落脚，但会去想着下一步应该往哪里飞。你一定是这样想的。你觉得他根本就不在乎钱财。现在你的想法从我嘴里说了出来，对你来说应该是非常了得的称赞了。”

这个家伙虽然个子不高，但脑子还挺聪明的。有些混混根本就没见过世面，更不要说想到这一点，或者是把它说出来了。

“看起来他应该逃跑了。”我说。

“他打算带着那个叫莫娜的女人一起跑。莫娜并不喜欢马尔斯的生意，更不喜欢他所做的那些偷汽车、敲诈、帮助东部的逃犯隐藏起来等副业。听说有一天晚上，在众人瞩目之下，里干对艾迪发出警告说，如果莫娜因为他干的这些违法的事情，而被牵扯进去，他就一定会来讨个说法。”

“哈里，你告诉我的这些事情，大部分都是可以查到的，”我说，“你

想从我这里弄些钱，不能就靠这些消息。”

“里干不见了。我就要说的是一些侦查不到的事儿了。以前，我每天下午都看见他在瓦尔德酒馆里坐着，他一边盯着墙，一边喝着爱尔兰的威士忌。他以前还偶尔会去赌钱，但是后来连大话都不讲了。我总是往那里去跑，为的就是给普斯·渥尔格林弄一些赛马的赌票。”

“我本来以为他是做保险生意的。”

“这都是骗人的。如果你能把他踩在地上，他或许会向你买一份保险的。咱们继续说吧。后来我就再没看到里干了，他大约在九月份的时候不见了。其实我并不是一下子就发现他不見了的。如果一个人消失了，但你又没有得到什么提醒，你根本就想不到他，你只会把他给忘记了，事情就是这样的。有一次，我听人开玩笑说，卢斯蒂·里干和艾迪·马尔斯的女人私奔了，这时我才想到这件事儿。马尔斯的态度就像他去做了伴郎一样，根本就没有吃醋。我告诉了乔·布洛迪这件事，他这时变得聪明起来了。”

我说：“他的确够聪明。”

“他已经很聪明了，虽然这种聪明还没有办法让他成为警察。他立刻想到能够从这件事里敲诈一笔。他认为，如果能够知道一点那对苦命鸳鸯的消息，就可以敲诈两次，一是从里干老婆那里，一是从艾迪·马尔斯那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斯特恩伍德家和乔有些关系。”

“就在不久前，他确实勒索过斯特恩伍德将军一大笔钱。”我说，“他们有五千块钱的关系。”

“真的吗？”哈里·琼斯好像有些震惊，“阿戈尼丝应该告诉我这件事的。女人总是想留一点秘密，她们总是这样。咱们继续往下说，其实我和乔·布洛迪一直都在关注报纸，但是报纸上没有报道任何消息。就这样，我们相信这件事一定被老斯特恩伍德将军掩藏起来了。你知道拉什·凯尼诺这个人吗？后来有一天我们在沃迪斯酒吧看见了他。”

我摇了摇头。

“这个家伙真是心狠手辣，有的人总是这样，你不知道他到底有多歹毒。如果马尔斯需要，他就会帮马尔斯做事，甚至是开枪杀人。就算是两个正在喝酒的闲人，他也会开枪击毙他们。这个人并不总是在洛杉矶待着，如果马尔斯不需要他，他也会一直待在马尔斯身边。当然他是否居住在洛杉矶可能没有意义，也可能有意义。脸上总是挂着阴森笑容的马尔斯就在家坐着，什么都不说，等待着机会的到来，估计他已经知道里干去了哪里，但是也不一定绝对如此。总之我告诉乔了，他会盯着的，他十分擅长跟踪，在这点我自愧不如。就这样，布洛迪就盯住了凯尼诺。我无偿告诉了布洛迪这个消息，于是布洛迪一直盯着凯尼诺，最后跟到了斯特恩伍德家。凯尼诺在房子外面停车，一辆小汽车经过了他的车边，这辆车里坐着一个女人。他们两个人说了几句话，那个女人应该是给他送什么东西，有可能是钱，布洛迪就是这样想的。那个女人是里干的妻子，她匆匆忙忙地走了。真是太好了，看样子，她可能认识凯尼诺，而凯尼诺正好和马尔斯认识。因此布洛迪想：关于里干的事儿，凯尼诺一定知道。布洛迪认为自己可以从中受益，但后来他跟丢了，不知道凯尼诺去了什么地方。就这样，第一幕收场了。”

“这个凯尼诺什么长相？”

“他个子不高，眼睛是棕色的，头发也是棕色的，看起来非常壮实。他总是戴着一顶棕色的帽子，穿着一身棕色的衣服，而他的小山羊皮雨衣也是棕色的。凯尼诺先生全身都是棕色的，从里到外都是如此，甚至连他的小汽车也是棕色的。”

我说：“你该讲第二幕了。”

“我只能告诉你这些，除非你给我钱。”

“我并没有发现你告诉我的这些事儿值两百块钱。既然里干太太在夜总会里认识了卖私酒的人，并且还和他结婚了，那么对于其他类似的人，她也有可能认识。她和艾迪·马尔斯本就非常熟悉，如果里干出事儿了，她当然会去艾迪·马尔斯那里商量如何做，马尔斯也会选凯尼诺作为处理这件事的人，所以你了解的只是这些而已。”

这个小个子镇静地问：“关于艾迪老婆的去向，你愿意花两百块钱知

道吗？”

我突然就竖起了耳朵，紧紧地靠在了椅子的扶手上差一点就压断了扶手。

“如果只有她一个人，你想知道吗？”哈里·琼斯阴森森地说，虽然他的口气听起来非常温柔。“如果我告诉你，她只是为了让警察以为她和里干一起逃跑了，而实际上她根本就没有和里干私奔，而是在一个非常隐秘的地方待下了，这个地方距离洛杉矶市大约四十英里，那么神探，你愿意花这两百块钱吗？”

“愿意。”我舔了舔又咸又干的嘴唇说，“她在哪里？”

“那个女人被阿戈尼丝发现了，”他的声音非常冷清，“这完全是一次巧合，阿戈尼丝看着她开车出来，就在她后面紧跟着，发现她在一个隐秘的地方藏起来了。至于这个地方，如果你把钱给了阿戈尼丝，她会告诉你的。”

“如果你告诉了警察，你不会得到任何东西，”我板着脸对他说，“哈里，警察中的一些行家里手非常擅长审讯犯人，在审讯的过程中，就算你被他们弄死了，他们还有阿戈尼丝。”

“我也不是一碰就碎的人，”他说，“咱们瞧好吧。”

“可能我没关注到一些事情，但阿戈尼丝必然知道。”

“侦探先生，她是个混混，当然我也是个混混，我们都是混混，所以为了这么一点小钱，我们可以互相出卖对方。就看你有没有办法让我说了出来，就这样吧。”他伸出手又拿了我一根烟，夹在了嘴唇里，这一套动作非常利索。他在大拇指上划了火柴，这种点火的方式和我一样，但他两次都失败了，虽然最后划着了，不过是在鞋上划着的。他一直盯着我看，匀称地吐着烟圈儿。这个小个子真是有趣，如果是在棒球赛场上，我可以一下子把他从本垒扔到二垒。我喜欢他身上的某些地方，虽然在大人的国度里，他算是一个矮子。“我可不是为了在你这里耍诈才过来的，”他非常坦率地说，“我是为了和你做生意，两百块钱的生意。你要不要做这笔生意？我只是为了得到一个确切的答复，根本没有给你涨

价。你不觉得害臊吗，竟然用警察来吓唬我？”

“我先要准备两百块钱，你的情报确实值两百块钱。”我说。

他点了点头，然后站起来拽了拽那件破旧的爱尔兰呢子大衣，紧紧地包在了身上说：“在天黑的时候做事会更加方便。你这样做就对了。你一定要非常小心地和艾迪·马尔斯这样的人打交道。最近赛马赌票的生意不那么红火，但人总是要活下去的。普斯·渥尔格林可能已经得到那些老板的通知，要求他去换一个地方了。你可以去一下办公室——如果你愿意的话，就在西圣莫尼卡·弗尔维德大楼四二八号。到时候我会带你去和阿戈尼丝见面，你要随身带着钱。”

“我已经和阿戈尼丝见过了，你就不能告诉我吗？”

他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我已经答应她了。”就把帽子歪歪地戴在了头上，系上了大衣的扣子，点了点头，慢慢地走出了门。大厅里的脚步声消失了，他已经走出去了。

我去了银行，在账户里存入了五百元的支票，然后又取出了两百块的现金，最后回到了楼上，在椅子上坐下，回想着哈里·琼斯还有他说的那些事。这件事非常直接，就好像是内容死板的小说一样，虽然有些巧合，但和现实中复杂的事情并不太一样。既然在格里高利上尉管辖范围内，莫娜·马尔斯并没有离得很远，那他应该早就找到了她，或者说如果他真的努力找过，应该可以找到。

这一天都没有人来电话打扰我，也没有人来办公室。外面一直都在下雨，我一直都在想这件事儿。

晚上七点，大雨暂时停了，不过水坑里的水还是漫出来了。西圣莫尼卡的人行横道上漂着一层薄薄的水，马路上的积水已经涨到了和路边相平的地方。一个身着亮闪闪橡胶雨衣的交警从湿漉漉的值班亭里出来，直接趟进了水里。我穿着橡胶雨鞋，走在路上总是打滑。我一直往前走，然后拐了一个弯儿，来到了弗尔维德大楼，进入了狭窄的大厅。大厅里有一盏灯孤单地亮着，电梯的门开着，金色的电梯间被照得通亮。电梯里有一个非常肮脏的痰盂，被放在破得不能再破的橡皮垫子上。有一个大玻璃盒镶嵌在深黄色的墙壁上，好像是门廊里的一个大盒子，里面装满了假牙。我看见假牙盒的旁边有一块牌子，房间住着的客人的姓名和号码都写在这块牌子上，我甩了甩帽子上的雨水，看见有的号码后面没有标注名字，有的号码后面标注了名字。看来要么是有很多客人不希望他人知道自己在这里，要么是有很多房间都空着。侦探事务所，用无痛疗法治疗牙齿的牙医，就要倒闭、生意冷淡的小商店……如果邮政检查员没有因为函授学校付不起邮费而迫使他们倒闭，那么这些学校还会教会你成为无线电技师、铁路职员或者电影脚本作家。这一栋大楼真是又脏又破，在这座楼里面，最纯净的气味恐怕就属腐朽的雪茄的烟味儿了。

电梯里面有一个老头儿，在一个晃悠悠的椅子上坐着打呼噜，屁股下面的垫子破得不成样子了，在这昏暗的灯光下，他脑子上的青筋反射出去亮光来。这人穿着一件松松垮垮的蓝色制服，张着嘴，样子就好像马厩里拴着的马一样。他脚上穿着黑皮鞋、白线袜子，鞋上有一个豁口，脚指头已经露出来了；裤子是灰色的，裤脚已经磨坏了。他一边等着电梯里的人一边睡觉。他在椅子上坐着，看起来这个姿势不太舒服。我悄悄地从他身边过去，这栋大楼里面的气氛实在过于诡异。我找到了安全通道，打开门，这里是流浪汉们吃饭睡觉的地方，另有油腻腻的烂报纸、掉下的食物渣滓、零碎的火柴头、一个已经扯碎的空钱包，看起来已经一个月没有打扫了。墙面被涂抹得一团糟，一个奶白色的橡皮避

孕套被扔在黑暗的墙角里，这真是一座什么都有的一大楼，根本就没人管。

我来到四楼后，赶紧喘了两口气儿。大厅的墙壁也是深黄色的，里面同样摆放着肮脏的痰盂和极其破烂的皮垫子。在这里不管是什么东西，都让人感觉到又脏又破。我沿着走廊往前走，拐了一个弯，看见了一块磨砂的玻璃，这玻璃看起来黑漆漆的，上面写着L．D．渥尔格林保险公司，同样的字也出现在第二扇门和第三扇门（这道门后面有灯光）上。有一个房间没有开灯，门上面写着“入口”两个字。

亮着灯的房间的门上开着一个玻璃窗，里面传来了哈里·琼斯尖锐的声音，这声音如同鸟叫一样，他正在说：“凯尼诺……是吗？当然了，我在什么地方见过你。”

我一下就愣住了，另外一个嗡嗡的声音比较低沉，就好像是一辆小马达在砖墙后面运转一样。“我认为你会记得。”这个声音听起来给人的感觉非常奸诈。

一张椅子在漆布地毯上刮了一下，然后就是脚步声。砰！我上面的气窗关上了，磨砂玻璃后面有一道人影，但变得不太清晰了。

这里面有三扇门，我来到了第一扇门前，门上有渥尔格林的名字，我轻轻地推了推，这门是上锁的。很明显，这门应该有很多年了，现在都已经缩小了，当然也有可能是当年的木头在还没有干透的时候就被做成了门。我把钱包拿出来，拽下驾驶执照上面镶嵌的又硬又厚的透明塑料套，这种盗窃方式没有被法律禁止，或者被法律忽略了。我戴上了手套，好像是爱抚一样，轻轻地用身体顶着门，向着和门框相反的方向用力地拧着门把手。门露出了一点缝后，我把塑料套塞进去，找到了锁的斜面。接着我听到了一声像是冰块碎裂一样清脆的响声。我在门上紧紧地贴着，一下都不敢动，就好像是在水里漂浮着的慵懒的鱼。房间里没有任何声音，我转动门把手，把门推向了黑暗的房间。来到了房间后，我又重新关上门，就像开门时那样非常小心。

有一扇窗户没有窗帘，街道上的灯光正好照进来，投下一个长方形。办公桌的一角把这个长方形遮住了，我模模糊糊地看见，桌子上有

一个被罩子罩起来的打字机。接着，我看到房间里有一道门，门把手是金属做的，而且门没有上锁，这道门通向了相邻的房间。于是我就来到了第二间办公室，雨点一直在敲打着封闭的窗户，我借助雨声的掩护，来到了房间的另一边。这里有一道门通向开灯的办公室，门上有一道缝隙，从这狭窄的门缝里透过来一道扇形的光。这样的环境正是我所需要的，就好像是一只猫在炉子的架子上走动一样，我轻手轻脚地来到了门后。我把眼睛放在门缝上，但是什么都没看见，只看到了光线照在木棱上。

一个非常好听的嗡嗡声说道：“当然了，如果你清楚对方想要做什么事儿，你可以很容易地破坏他的事。至于那个侦探，你已经去见过了。不过你这件事做得很不对，艾迪可不赞同。那名侦探已经把一辆灰色普利茅斯轿车跟踪他的事儿告诉了艾迪。至于这到底是谁、为什么要这样做，艾迪当然想知道，你明白了吗？”

“这和他有什么关系？”哈里·琼斯轻轻地笑了一声。

“你能从这种做法中得到什么利益？”

“我已经告诉你了，你知道我找那个侦探想要干什么了。我为的是布洛迪的女人。那个女人已经吓得魂飞魄散了，她一定要从这里离开，手里没有钱，正打算着从那个侦探手里弄一些钱。”

“哪来的钱？”那个温和的嗡嗡声说道，“他是侦探，是不可能给一个妓女钱的。”

“他认识不少有钱的人，他会弄到钱的。”哈里·琼斯笑了笑。他好像并没有被说服，虽然笑声并不大。

“小矮子，我不想跟你浪费口舌了。”嗡嗡的声音好像是马达的轴里进了沙子，变得又尖利又刺耳。

“算了，算了。你清楚布洛迪是怎么死的，那个疯子一般的年轻人做得真好，不过那天晚上刚好马洛也在那个房间里。”

“小矮子，他已经把情况都告诉警察了，这谁不知道。”

“嗯，其实有些还没有告诉呢！布洛迪有一张斯特恩伍德家小姐的裸体照，正想把它卖出去，这件事被那侦探知道了。那位小姐竟然拿着一把枪亲自过来了，这个时候他们还在为这点事争吵。那个女人对布洛迪开了一枪，窗户被打碎了……哈哈，这一枪没有打中。不过那个侦探并没有告诉警察还有这一出。当然阿戈尼丝也不会说，因为阿戈尼丝只要能保守秘密，就可以到别的地方生活，只需要一张车票就行了。”

“难道说艾迪就和这件事儿没有关系？”

“那你认为他们能有什么关系？”

“这个阿戈尼丝此时在什么地方？”

“我也不清楚。”

“小矮子，你必须得告诉我。你是打算在这里就告诉我呢，还是打算在后面那个年轻人赌博的小房间里告诉我？”

“凯尼诺，这个姑娘此时是我的人，不管发生了什么事儿，我都不能让她因为我而倒霉。”

我听到了窗户被雨水敲打的声音，然后又是一段时间的静默，一股香烟的气味儿从门缝里飘了出来，我只能用力地咬住手绢，不然就会咳嗽出来。

“据我所知，那个金发女郎和盖格是一伙的。”那个嗡嗡嗡的声音再次变得和气起来，“我要告诉艾迪这件事儿，你从那个侦探那里敲诈了多少钱？”

“两百块。”

“已经得手了吗？”

“明天就会见他了，我觉得希望很大。”哈里·琼斯又笑了笑。

“阿戈尼丝此时在什么地方？”

“你听我说——”

“她到底在什么地方？”

没有人说话。

“小矮子，你看看这是什么。”

我没有带手枪，也没有动弹。不用从门缝看就能知道，他给哈里·琼斯看的肯定是一把手枪。不过我认为凯尼诺不会有其他动作，他只是把手枪拿出来吓唬一下而已。我继续在门外等着。

哈里·琼斯说：“我正看着呢。”他好像没有办法从牙缝里把声音挤出来一样，只能在嘴里憋着。“另外，我也看不出这东西有什么新鲜的，你想知道这么做对你有什么好处的话，那就开枪吧。”

“小矮子，对你有好处，你能够得到一件芝加哥外套。”

没有人说话了。

“阿戈尼丝到底藏在什么地方？”

“算了，”哈里·琼斯感叹一声，无精打采地说，“她在邦克山庭院街二十八号的一所公寓里，五零一号房间。我已经不需要再装了，反正我就是个懦弱的人。”

“确实不需要了，你很明事理。我想要知道，她到底会不会揭你的老底儿，咱们一块儿和她去聊一聊吧。老兄，如果真像你说的这样，那么就什么事儿都没有了。你可以从那个侦探那里勒索到一笔钱，然后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不会觉得这么做有什么不妥吧？”

“怎么会有呢。”哈里·琼斯说，“凯尼诺，当然没有什么不妥的。”

“太好了，那咱们就说好了。有酒吗？”这嗡嗡声音变得非常虚假，好像是女招待员的眼睫毛，但也像一颗西瓜籽儿一样圆滑。一个抽屉被打开了，有什么东西撞了一下木头，椅子在嘎吱嘎吱地响着。然后是地板和鞋底摩擦的声音。

那个嗡嗡声又响了起来：“咱们庆祝一番吧，为这一大笔生意。”

然后是倒酒的哗哗声：“就像女人们经常说的那样，希望你的貂皮大衣里不要长虫子。”

“愿你成功。”哈里·琼斯小声说。

我听到了一阵咳嗽声，又尖锐又急促，然后是一阵剧烈的干呕声，接下来好像是杯子掉在地板上的声音。我紧紧地用手指抓住雨衣。

“老兄，这才喝一杯，你就受不了了吗？”那个嗡嗡的声音亲切地说。

哈里·琼斯没有回答，我又听到了一阵急促的喘息声。接着是如同死亡一般地安静。过了没多久，一把椅子动了一下。

“小矮子，再见了。”凯尼诺说道。然后我听到了脚步声，发现脚下的光亮没有了，电灯被关上了。然后是轻轻的关门声，接下来是非常镇定的脚步声，好像什么事儿都没发生一样。渐渐地，这脚步声消失了。

我把身体往门的另一边挪了一下，打开门看了看，里面漆黑一片。街头上的灯光从窗口照了进来，我借着灯光模糊地看见了屋子里的状况：写字台的桌角反射着微光，一把椅子摆在桌子后面，有一个人蜷曲着坐在椅子上。一股强烈的气味弥漫在阴沉的空气中，这好像是香水味儿。我走到门边，这门是通向门外走廊的，我在这里认真地听了听，远处电梯发动的声音传了过来。

我找到了电灯开关，一盏布满灰尘的玻璃灯罩被三条铜链子吊着，灯光从天花板上照射下来。哈里·琼斯睁着大眼睛在办公桌那边看着我。他的皮肤已经黑了，他的脸因为抽搐而扭曲变形，他的身体在椅子上笔直地靠着，脑袋歪在身体的一边。

非常遥远的地方响起了一阵电车的铃声，这声音在数不尽的墙壁之间来回穿梭。写字台旁边放着一个半品脱的威士忌酒瓶，瓶盖已经打开了。地板上有一只哈里·琼斯用过的杯子，就在桌子的脚边，还在闪闪发光。而另一个杯子不见了。

我弯下腰闻了闻瓶子，尽量用肺呼吸，这里有一股焦味儿，应该是

烈性威士忌的味道，此外还能够闻到另外一种气味儿，和苦杏仁儿有点儿像。哈里·琼斯应该死于氰化物中毒，因为我还看见临死之前他在大衣上吐了一堆。我小心地从他身边绕过去，看到一个电话本挂在窗框的一个钩子上。我取下电话本，尽量离那个小个子远一点儿。拿起了电话筒后，我拨打了问讯处的号码，等待对方的回答。

“请问能否告知庭院大街二十八号五零一房间的电话号码？”

“请您稍等。”有一股苦杏仁的气味儿随着这个声音传来。沉默了一段时间后电话里说，“您可以从格林多沃公寓查到这个号码，文特沃兹二五二八。”

我向对方表示谢意，然后拨打了文特沃兹二五二八号，铃声响了三次，电话终于通了。一阵吵闹的收音机声音从电话筒里传来，声音被调小后，一个沙哑的男声说道：“您好。”

“阿戈尼丝在不在？”

“兄弟，这里没有叫阿戈尼丝的人，你想要找多少号？”

“文特沃兹二五二八。”

对方呵呵笑着说：“真遗憾，您的号码没拨错，但并不存在这个人。”

我挂断电话后又拿起了电话本，查了一下格林多沃公寓，然后拨通了管理员的电话。某种情景出现在我的大脑里：凯尼诺在大雨中开车去和阿戈尼丝见面，并且带去了死亡。

“我是希夫。这里是格林多沃公寓。”

“我是渥利斯，保安调查局的，你们这里有没有一个叫阿戈尼丝·罗泽列的姑娘登记住宿。”

“您说您是干什么的？”

我又重复了一次。

“我可以……如果你告诉我你的号码……”

“这是要紧的事，”我非常生气地说，“不要开玩笑，你们到底有没有这个人？”

“我们这里没有这个人，真的没有。”对方的声音非常生硬，好像是一块干面包。

“那你们这家小旅馆里，有没有一个姑娘登记过，绿眼睛，金头发，个子很高？”

“我们这不是一家小旅馆，我要跟你说——”

“别废话，”我的口气活像一名警察，“我非常熟悉邦克山那边的公寓房子，甚至是每个房间都有电话的公寓。你是不是想让我把刑警队派过去，把你那下贱的地方翻一个底儿朝天？”

“啊，警官您不要着急，我愿意听从您的安排。我们这里怎么可能会没有金发女郎呢？当然会有了。不过说到她们的眼睛，我并没有注意。您说的那个人是单身吗？”

“是单身。也许和一个身高五英尺三英寸的小矮子在一起，他体重大约一百一十磅，黑眼睛非常明亮，穿着双排扣的暗灰色衣服和爱尔兰呢子大衣，戴着灰帽子。我听说他住在五零一，不过我刚才打电话过去，对方对我的语气很不好。”

“五零一房间住着几个汽车推销员。啊，那里没有女人。”

“我想去你那里检查一番。”

“求您了，您还是直接到我办公室里来吧。请不要打扰我的客人，可不可以？”

“希夫先生，非常感谢您。”我挂了电话。

我把脸上的汗水擦了擦，来到办公室尽头的一个角落里，面对着墙，用一只手轻轻地敲着。我慢慢地转过身，看到了身材矮小的哈里·琼

斯，他就在屋子里的椅子上坐着，对我扮鬼脸儿。

我大声说：“哈里，你把他给戏弄了一番。”我感觉自己的声音有点儿怪。“你没有跟他说真话，而是像一名绅士一样喝下了氰化物，现在你就好像是一个老鼠中毒死了一样。但我认为哈里你真不是一只老鼠。”

我对他的身体进行了一番搜查，这件事儿可真不好，但我必须要这样做。他的口袋里没有留下任何我需要的东西，也没有和阿戈尼丝有关的东西。因为凯尼诺也可能会回来，所以我必须要证明一下这点。当然，我也没有指望真的留下什么。凯尼诺很可能是一个绅士，有着很强的自尊心，根本就不介意回来看看自己的犯罪现场。

我关上灯，正打算把门打开，这个时候突然响起了刺耳的电话铃声。我咬紧牙关，听着铃声，甚至连下巴都感觉到有点儿疼，估计是拧成了一坨。我又打开灯，关上门，过去接电话。

“您好。”

“哈里在吗？”一个女人的声音响起。

“阿戈尼丝，他死了，就在刚才。”

听到我叫她的名字，她愣了一下。“你是什么人？”她慢慢地说。

“我给你造成过麻烦，我是马洛。”

“哈里在什么地方？”她的声音非常不友好。

“他想让我花两百块钱买他的一个消息，是他来找我的。我们已经说好了条件，你在什么地方？我带着钱呢。”

“他没和你说过吗？”

“没说过。”

“你最好还是问他吧。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没有办法问他。有一个人叫凯尼诺，你认识他吗？”

她猛地喘了一口气儿，就好像是站在我身边一样，那声音非常清楚。

我问她：“你想要不想要这两百块钱？”

“先生，我需要，非常需要。”

“那好吧，你告诉我，我应该把钱带到什么地方？”

“呃……我——”她的声音慢慢地变小了，不过还是伴随着恐惧和焦虑，“哈里到底在什么地方？”

“他已经跑了。他被吓坏了。我带着钱呢。你让我去哪里找你？你定吧，哪里都可以。”

“这是一个陷阱。关于哈里的事儿——你的那些话让我无法相信。”

“如果我真想抓住哈里，也不用等到今天。不要胡思乱想了，我根本就没有必要去设一个陷阱。我不知道凯尼诺怎么就知道哈里的事了。哈里已经被吓跑了。哈里、你还有我，都不愿意说出这件事儿。谁也不能从哈里的嘴里问出什么话来了，他已经永远地闭上了嘴。小天使，你不会认为我在给艾迪·马尔斯当奸细吧？你是这样想的吗？”

“是的，你是不会为艾迪服务的。我想你不会的。我们在布洛克·维尔希尔大厦旁边的停车场东口见面。就半个小时以后吧。”

我说：“可以。”

我把电话筒放到了电话机上，又闻到了一股杏仁味儿，还有一股酸臭味儿，应该是呕吐物的味儿。那个小矮子已经停止了呼吸，正在椅子上安静地坐着，他不会有其他变化了，当然也不会有恐惧。

我从这边办公室离开了。楼道里没有任何声音，还是那么脏那么黑。一扇扇磨砂玻璃门后也没有灯光。我从消防楼梯来到了二楼，在那里看到了电梯间的顶棚正亮着。我按了一下开关，电梯就晃晃悠悠地开动了。我顺着楼梯跑到了一楼，电梯刚好到了我上面，而这时我已经走出了大楼。

我走进了大雨里，雨又下大了，我的脸被雨点敲打着，甚至连舌头都被雨点敲打着，这个时候我才发现我竟然张着嘴。我的嘴张得可能有点大，因为我感觉到下巴有些疼，这说明我的嘴还在使劲儿地向后咧着。这是哈里·琼斯死亡的时候脸上抽搐的样子，我竟然在学他。

“给我钱。”

雨点噼里啪啦地敲打着那辆灰色普利茅斯轿车车顶，发动机在突突响着。一道紫光从高耸的布洛克大厦上方的绿色塔楼射下来，射在了我们头上。在这个湿漉漉的、黑暗的城市中，显得孤单而又安静。她伸出了手，手上戴着黑色的皮手套，我把钱放到她的手里。借着车内仪表盘的微弱灯光，她弯下腰数了数。咔嚓一声，提包打开了；咔嚓一声，提包又关上了。她往这边挪了一下，喘了一大口气。

“侦探先生，我就要走了，我打算离开这里。我实在是太需要这笔钱了，这是我的路费。哈里到底怎么了？”

“也不知道怎么搞的，凯尼诺知道了他的事儿。我已经告诉你他跑了，也给你钱了，你把哈里忘掉吧。我想知道你带给我什么情报。”

“你很快就会知道了。在上上个星期日，我和乔开车兜风，开到了弗切尔大街上。当时天已经很晚了，街上的路灯纷纷亮起来，汽车就像平常一样多。我们的车超过了一辆棕色的小轿车，我看见开车的是一个女人，一个男人坐在她的身边，这个男人长得又矮又黑。我曾经见过这个女人，她长着一头金色的头发，她就是艾迪·马尔斯的妻子，凯尼诺就是她身边的那个男人。你只要见过这两个人一次，就永远都会记得他们。布洛迪非常擅长跟踪，所以他就反向跟踪这辆车，开在了这辆车的前面。当时这个保镖正带着那个女人出来散心。就在利尔里特东面一英里左右的地方，有一条拐向山丘的岔路，路的北面是一块荒地，非常荒凉，什么都没有，好像是地狱的后院一样；路的南边是一片橘子园。一个生产杀虫剂的化工厂坐落在山脚下。公路边有一个小铺子，主营修理汽车和喷漆，当然也可能是一个走私汽车的中转站，店主名叫艾特·赫克。我看见一个木房子位于车库的后面，房子再往后就是山脚，那个女人就躲在这个地方。这块地方只有光溜溜的石头，还有一个绵延几英里

的杀虫剂工厂。他们开车来到了这条路上，乔·布洛迪开在前面，然后调转头，我看到了他们的汽车拐了一个弯儿，来到了木房子的岔路上。我们在那里看着来来往往的车辆，足足等了半个小时，也没有看见其他人从那条路过来。当天已经完全暗下来的时候，乔悄悄地出去查看了一下。他回来的时候告诉我，那辆轿车就在房子的前面停着，里面有收音机的声音，还有灯光。后来我们就回来了。”

有汽车在维尔希尔大街上行驶，我听到了轮胎的沙沙声。她不再说了。我说：“你也就知道这点事儿，也许他们现在已经换了好几处地方，难道你只能让我用钱来买这点消息？你能保证绝对是那个女人吗？”

“侦探先生，再见了。你只要见过她一次，在第二次的时候就一定不会看走眼。我的日子一向过得不太好，你应该祝我好运才对。”

我说：“那是当然。”说完以后就穿过马路，来到了我的汽车的前面。

那辆灰色的普利茅斯汽车加速开走了，很快转了一个弯儿，开到了日落广场。马达的声音消失了，随之而去的还有金头发的阿戈尼丝。她永远都不见了，至少再也和我没关系了。死于非命的人已经达到了三个：盖格、布洛迪，还有哈里·琼斯。但这个女人却在大雨中，不知不觉地开车逃跑了，临走之前包里还带着我的两百块钱。我踩下汽车的油门儿，把车开到了城里，饱饱地吃了一顿晚餐。在这样的大雨里，开四十英里车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况且我还想着把车开回来。

我向北驶去，过了河，最后来到了巴萨迪那。一来到这里就感觉像是进了一片橘子林，在车灯的照射下，这些密集的雨点看起来好像一道白色的瀑布。车窗上的雨刷似乎不能够刷掉这些雨点。不过透过这夜色和大雨，我还是能够清楚地看见车窗外的一排一排树影延伸到黑暗中，似乎没有尽头，但又消失不见了。车辆来来往往，路上的水都被溅了起来，还发出刺耳的“吡吡”声。过了一个急转弯儿，来到了一个满是低矮房子的小镇，铁路的支线紧紧地挨着这些房子，并从中穿过。向南边延伸的树林越来越稀疏，道路越来越高，路面上也越来越凉爽。连绵起伏的黑色山丘从北面而来，越来越近。一阵阵冷风从山丘的两面吹过来。又过了没多长时间，我模模糊糊看见两道黄色的汽车灯光照亮了半空。

有一个霓虹灯招牌挂在中间，上面写着：欢迎您来到利尔里特。

路两边的木头房子距离马路非常远，一条宽敞的大街从中间露出来，然后是一些店铺。那里有闪着灯光的杂货店，杂货店的玻璃上带着朦胧的雾气；很多汽车停在电影院的前面；一栋黑漆漆的银行大楼耸立在拐角处；一只大型钟表挂在建筑物上，俯视着人行街道；一群在雨中站着的人好像是在看什么演出一样，看着银行的窗户。我继续往前面开车，我的周围又被空荡荡的田野包围了。

一切都是命。我开出了利尔里特镇，大约开出了一英里后，出现了一个急转弯儿。我被大雨捉弄了一番，在拐弯儿的时候，我的汽车距离路肩太近了，噌的一下右前方的车轮胎漏气儿了，我还没有来得及停车，右后方的车轮胎也漏气了。我突然踩住了刹车，汽车一半停在了路肩上，一半停在了路面上。我只有一个备用轮胎，但我下车用手电照了以后发现，两个轮胎都已经没气儿了。我看到了一个镀着锌的大头钉扎在了已经瘪了的前轮胎上。马路上有很多这种大头钉，虽然有人把它们扫出了路的中间，但明显扫得还不够远。

我站在那里，关上了手电筒，一边闻着空气里的雨腥味儿，一边看着岔路上的黄色灯光。这灯光好像是从天窗里照出来的，可能是一家汽车修理店房顶上的天窗；而艾特·赫克可能就是这家汽车修理店的主人；说不定还有一个木头房子位于他的隔壁。我把下巴收到了衣领里面，向那边走过去，又立刻回来了，把方向盘上的行车执照取下来，收进了衣服口袋里，然后在方向盘下面弯腰趴下。方向盘后面有一个小箱子，这个小箱子非常神奇。里面装着两把枪，一把是我自己的，一把是艾迪·马尔斯的手下兰尼的，兰尼的那支枪使用的次数更多，所以我就拿起了这支枪。我把这支枪的枪口朝下，放进了内衣的口袋里，走向了岔路。

距离公路大约一百码的地方，有一个汽车修理铺，一面没有窗户的高墙位于公路的对面。我用手电筒快速晃了一下，上面写着“艾特·赫克汽车修理喷漆”。我忍不住笑了起来，但是我的脑子里突然闪现了哈里·琼斯的脸，就笑不下去了。汽车修理铺的门底下露着灯光，还有一道光从两扇门之间露出来，但店铺已经关门了。我走过了这间修理铺，那里还有一座木板房子，前面的两扇窗户有窗帘挡着，里面开着灯。房子位

于一片非常稀疏的树林里，后面距离大路非常远。房前的石子路上停着一辆汽车，因为车身比较暗，我看不太清楚，但这辆小轿车一定是棕色的，而且凯尼诺一定是这辆车的主人。在木板房前面狭窄的木头走廊前面，这辆车安静地停着。

有的时候他也会让她开车出去放放风，而他自己可能拿着手枪在她身边坐下。这个凯尼诺先生可是真够可以的。艾迪·马尔斯留不住这个女人，这个女人本来应该和卢斯蒂里干在一起，但是他们两个人并没有私奔。

我又冒着大雨来到了修车的铺子，用手电筒的柄敲了敲那扇木门。房间里的灯熄灭了，非常安静，压抑得如同闷雷一般。我舔了舔嘴上的雨水，微笑着在那里站着。我一边用手电筒照了照门上面的圈，一边敲击两扇门中间的地方，然后笑了笑。这个地方就是我的目的地。

“你有什么事儿？”房间里响起了一个非常粗鲁的声音。

“请您帮帮忙。我的车在路上抛锚了，两个轮胎都已经瘪了，可是我只带了一个备用轮胎，请您开开门吧！”

“先生，很抱歉，我们已经关门了。你去利尔里特看看吧，也就是西边一英里左右。”对于他的回答，我真是不喜欢。我不断地踢门，使劲儿地踢。这时候一个嗡嗡的声音传了出来，好像是一个小马达在墙的后面响着，里面说道：“艾特，给他开门吧，是一个聪明的家伙吧。”这个声音倒是让我挺高兴的。

门的插销响了一下，然后打开了半扇门。我的手电筒照在了一张瘦弱的脸上。突然间砸过来一个闪亮的东西，我手上的手电筒被砸掉了，我被一支枪瞄准了。我还是弯下腰，从湿漉漉的地上捡起亮着的手电筒。

“老兄，关上你那个鬼东西。”那个粗鲁的声音响起，“很多人就是因为开了手电筒才倒霉的。”

我把手电筒关了，然后站起来。车库里面的灯亮了，一个又瘦又高的人出现在我的眼前。他穿着工作服，手枪还对准着我，我从打开的门

口往外退了一步。

“陌生人。关好门，快进来吧。我倒是要看看你想干什么。”

我关上了门走了进去，有一个人被工作台挡住了，我没有看见他，只看出这是个又高又瘦的人。自从我进来以后，那个人就没有说话。一股让人觉得恶心同时又感觉很香的焦木素味儿充斥在车库里。

“今天中午，一家利尔里特的银行发生了抢劫案，”那个瘦高个训斥我说，“你有没有长脑子？”

“对不起，我不是本地人，我也没抢劫过。”我说道。这使我想起了路上的一些人，他们就在银行的前面站着看热闹。

“啊，是这样啊！”他阴森森地说，“这边的小山已经被人包围了，据说是几个小流氓犯下的案子。”

“对于捉迷藏来说，今天晚上的天气倒非常合适。”我说，“路上有一些钉子，我估计就是这些人扔的吧。那些钉子把我的车胎扎破了，我觉得你应该很喜欢这样才对。”

那个瘦高个语气不善地说：“你是不是没有被人扇过嘴巴？”

我说：“要是被瘦高的人打的话，好像还真没有。”

那个嗡嗡的声音在黑暗中说：“艾特，人家已经够惨的了，你不要再吓唬他了。你不就是做修理汽车生意的吗？”

我还是没有往那边看，说道：“谢谢了。”

那个穿着工作服的人小声嘟囔：“算了，算了。”他把枪收进了衣服的口袋，一边冷飕飕地看着我，一边咬着一个指关节。这焦木味儿真是难闻，就好像是乙醚味儿一样让人恶心。角落里一盏吊灯下停着一辆小汽车，这辆车非常新，在汽车的挡泥板上有一把喷漆枪。

我转过身，看了看那个在工作台后面站着的人。他的肩膀非常宽，身材不太高，但看起来很壮实，他的黑眼睛冷飕飕的，脸色也非常阴

冷。他穿着棕色的羊皮雨衣，扎着皮带，雨衣上有很多雨点斑痕。他头上斜戴着一顶棕色的帽子，看起来放荡不羁。他正倚着工作台，在那里站着，就像是在打量一块冷肉一样看着我，好像对我根本就不感兴趣。可能人们在他的眼里确实都是肉片吧。

他上下转了转黑色的眼珠，然后又一个一个地把手指甲放到了灯光下认真地看了看，这是从好莱坞学到的动作。然后他衔着一根香烟说：

“我还以为那些钉子已经都被他们打扫了呢！你可真惨，两个车胎都没气儿了。”

“就在要拐弯的时候，我的车滑了一下。”

“你说你从来没有来过这个地方，是吗？”

“我想要去洛杉矶，顺路来到这里。这里距离洛杉矶还有多远？”

“陌生人，你是从哪儿过来的？这里距离洛杉矶还有四十英里。在这种天气里，这个路程倒是挺远。”

“圣洛莎。”

“那是隆派恩、塔赫附近吗？路挺远的吧。”

“是在凯森城和雷诺附近，不是塔赫。”

他嘴角微微一笑。“那也不近。”

我又问他：“法律不允许吗？”

“什么？当然允许，没什么不允许的。因为这里发生了抢劫，不然你以为我们都愿意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吗！艾特，去找一个千斤顶，取下他的轮胎。”

“我还有事儿要忙呢！”那个瘦高个说，“我抽不开身。你应该看见了，外面还下着雨。另外我还要去喷漆呢！”

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说：“这种天气不太适合喷漆，太潮了。你去活

动活动吧。”他的语气非常温和。

“一个前胎，一个后胎，都是右边的。”我说，“如果你忙的话，可以去拿我的那个备用轮胎来换。”

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说：“艾特，你去拿两个千斤顶。”

艾特开始吵吵起来：“我听着呢。”

穿棕色衣服的人转了转眼睛，看了艾特一眼，他的目光非常温柔而又平和，然后低下了眼皮儿，好像是害羞了一样。虽然他没有说话，但艾特还是走到了墙角，戴上了防水帽，拿了一件橡胶雨衣，穿在了工作服外面，这一套动作简直就像暴风雨一样麻利。他拿起了一个手提式的千斤顶，还拿起了一个管钳，最后又推着一个台式的千斤顶，走出了门。

艾特让门虚掩着，直接出去了，什么话都没说。门缝里吹进来了雨水，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慢慢地去关上了门，然后又走了回来，靠在了原来的地方。只有我们两个人在房间里，如果这个时候把他按住的话，我绝对是可以做到的。他看了我一眼，对我毫无防范。他并不知道我是什么人。他把烟头扔到了水泥地板上，看都不看地一脚踩下去。

“我敢打赌你应该想要喝一杯，”他说，“你就喝点酒水吧，让里里外外都一个样。”他身后有一个工作台，他从那里拿出一瓶酒，放到了桌子上，然后把两个酒杯放在了旁边，往一个杯子倒满了酒，又举了起来。

我像木偶一样机械地接过了酒杯，冰冷的雨水还留在我的脸上，油漆的气味儿充斥在这污浊的空气中。“艾特，”这个棕衣服的人说，“总是要努力做完上个星期没做的工作，跟其他修车工人一个样。你是因为生意上的事情才到这里来的吗？”

我偷偷地闻了闻酒，气味没有问题。我等他先喝下去，然后才喝了一口。我在嘴里含了一会儿，没有氰化物的味道。我一口气喝光了一杯酒，把酒杯放到了他旁边，然后转过身走开了。

我说：“有公事也有私事儿。”我走到了小轿车旁边，那里的挡泥板

上放着金属喷漆枪。修理铺的屋顶正在被雨点剧烈地敲打着，在雨里干活的艾特正在大声地叫骂。

那个穿着棕色衣服的人看了看这辆轿车，不以为意地说：“这只是装个样子。”可能是因为刚才喝了酒的原因，他的嗡嗡声显得非常轻柔，“对于这个行业，你应该知道的，有的车主非常有钱，而他的司机就想趁机捞点自己的钱。”

“还有一个比这个更加古老的行业。”我说。我点了一根烟，感觉嘴唇有点干燥，不太愿意说话。时间就这样慢慢地过去了，我真希望轮胎能够快点修好。我和这个穿棕色衣服的人都是陌生人，只是偶尔才遇到了一起。我们中间隔着一个已经死了的小矮子哈里·琼斯。不过对于这一点，这个穿棕色衣服的人恐怕不知道。

一阵脚步声从门外传来，门被推开了，外面的雨点被灯光照成了一条条银色的丝线。艾特把两个粘着泥巴的轮胎滚了进来，他的脸紧绷着，踹了门一下，一个轮胎在门口倒下了。“你真会找支起千斤顶的地方。”他喘着大气对我吼道。

那个穿棕色衣服的人从衣服的口袋里拿出一个金属管，里面装着镍币。他在手上把金属管颠来颠去，笑着看着这一切。

“赶快补车胎吧，”他不带任何感情地说，“不要再嘀咕了。”

“难道我现在闲着呢？”

“你不要再唠叨了，就这样吧。”

艾特摘下了防水帽，脱下了橡胶雨衣，随意扔在了一边，哼了一声。他把一个轮胎放到了支架上，狠狠地把外胎拨开，把内胎取出来，没多长时间就补好了，然后走到了我这边的墙角，阴沉着脸，拿起一根气管子，给内胎打足了气儿。等到内胎鼓了起来，他又甩开那根气管子，甩到了粉刷过的墙那边。

穿着棕色衣服的人还在摇晃着手里的一桶镍币，我就在那里站着看着他。就在刚才，我全身的肌肉都绷紧起来了，现在我已经不紧张了。

我转过身看着他身边的汽车修理工，他简直太瘦了。他往上扔了扔已经充满气的内胎，然后用双手接住，一只手抓住了内胎的另外一边。他又检查了一遍，一脸厌烦的样子。墙角有一个装满着脏水的镀锌的铁盆，他看了一眼，嘴里嘀咕着什么。

我竟然没有发现他们的手势、眼色有什么特殊的含义，他们的配合简直天衣无缝。那个小瘦子把充满气的内胎举到了天空，然后对着它看。他把身体半侧着，一下子就跳了起来，拿着轮胎使劲儿地往我的肩膀和头上砸。我突然被他们扣住了。

他在我身后一边跳一边用力地按着轮胎。我的胸承受着他全身的重量。他使我的胳膊别乱动，只能老老实实在身体的两侧贴着。我的手虽然可以动，但抓不到衣袋里的手枪。

穿着棕色衣服的人从房间的另一角扑向我，他基本是跳着过来的。那桶镍币还在他手里紧紧地握着。他直接来到了我旁边，没有任何表情，也没有说一句话。我弯下腰，想着一下子举起艾特。

我的两只手张开着，被他那握着金属棒的拳头砸了一下，就好像是晨雾被一块儿石头穿透了一样，我的手好像被砸烂了。这个时候我还有知觉，我能看到灯光还在闪耀，然后是一阵眩晕感，感觉到眼前变得不清晰了。我又被他打了一下，这个时候脑子已经没有意识了，明亮的灯光变得越来越强烈，我感觉什么东西都没有了，只有两条白线刺得我眼睛疼。我感觉到一片黑暗，好像有什么东西在爬着，似乎是显微镜下面的细菌，然后就只剩下空虚、阴暗，还有大风过后树木倒下的感觉，其他的什么都没有了，甚至也没有了爬动的东西和光线。

好像有一个女人在我的不远处的一个台灯旁边坐着，不过她看起来更像是灯光的附庸，因为这灯实在太亮了。我的脸被另外一道刺眼的灯光照着，我只能闭上眼睛，透过眼睫毛打量她。她脚上穿着一双尖顶的光滑拖鞋，身上穿着一件绿色的线衣，线衣的白色领子翻得很大，她全身都在发光，甚至连头发都好像是一个盛着水果的闪闪发光的银碗。她的手臂旁边放着一个玻璃杯，这个杯子看起来又白又高，里面装着琥珀色的饮料。她正在抽烟。

我轻轻地移动了一下脑袋，感觉到一股疼痛，不过比我想象中的要好多了。我被绑得结结实实的，就像是一个翅膀被捆紧了的、要放到烤箱里去的火鸡。我在一个褐色的沙发上躺着，两只脚被绳子绑住了，双手被一副手铐铐在了身后，上面系着一条绳子，绳子的另一边就是绑着脚。至于在沙发下是怎么绑的，我就看不清楚了。我动了一下，发现这绳子绑得非常结实。

我又睁开了眼睛，不再暗自挣扎了。“喂！”我叫了一声。

那个女人一直盯着远处的山丘，此时终于收回了自己的目光。她慢慢地转过结实而又俏丽的下巴。她的眼睛非常蓝，就好像是山里面的河水。雨点仍然在敲打着房顶，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听起来这场雨好像是下给其他人的，感觉距离这里很远。

一个银铃般悦耳的声音响起：“你还好吗？”这声音非常美，简直比她的头发还美，她的声音有点像洋娃娃房子中的铃声，有一种叮叮当当的感觉。

“也不知道是谁把加油站建在了我的下巴上，”我说，“感觉还真不错。”

“马洛先生，你还在盼望什么？希望有人给你送一束兰花儿吗？”

“只要一个木盒子就可以了，粗糙一点也没关系，”我说，“不用把我的骨灰洒到蓝色的太平洋里，盒子上也不需要银把手或者是铜把手。你知不知道，我更喜欢蛆，那些蛆可以和任意一个个体谈恋爱，虽然他们也有雌雄之分。”

她瞪了我一眼说：“你脑袋没病吧？”

“你可以拿走我头上的灯吗？”她走到了沙发的后面，灯光终于不见了。黑暗竟然也是一种幸福，我以前从来不知道这点。

她说：“我感觉你还没危险到那个地步。”

她的身材还是比较高的，也比较瘦，不过，也不是那种细高个。她又在自己的椅子上坐下了。

“看起来你们已经知道我叫什么了。”

“我们检查了一下你的衣服口袋。你睡得很熟，所以我们的时间非常充足。我们什么都做了，就差把防腐的香料涂在你身上。原来你是一个私家侦探？”

“你们这么对我，就是因为这点吗？”

她手中捏着香烟，一缕青烟飘上来。她没有说话，抖了抖手中的烟卷，她的手非常美，非常小，普通女人的手就像是园艺工人的草把子，或者是一个骨头棍，但她的手却不是。

我问她：“现在是什么时间？”

她透过这迷茫的烟雾看了看自己的手腕。“现在是十点十七分。难道你还有约会？”她的手又在安静的灯光旁边放下。

“我一点都不惊讶。这所房子是不是就在艾特·赫克汽车修理铺的旁边？”

“没错。”

“那两个男人在做什么？在给我的坟墓挖坑吗？”

“他们都去另一个地方了，有其他事要做。”

“那么说只有你一个人被他们留下了？”

“看起来你没有那么可怕。”她慢慢地转过头对我笑了笑。

“我本来以为你被他们当成了犯人。”

“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这句话似乎让她很高兴，并没有对她造成什么打击。

“我知道你的身份。”

她抿了抿嘴唇，一股锋利的光芒从她深蓝色的眼睛射出。我似乎看到了她眼睛里闪着的光，就好像是舞动刀剑时候的亮光一样，但她没有改变说话的语气。

“虽然我并不喜欢杀人，但我真的担心你的处境不妙。”

“你不觉得羞耻吗？毕竟你是艾迪·马尔斯的妻子。”

她用力瞪了我一眼，似乎很不喜欢这句话。我对她笑了笑说：“让我喝点东西吧！反正你也不喝放在那里的东西。除非你能够解开这一副手铐，不过，我劝你不要这样做。”

她拿过杯子，杯子里泛起了泡沫，仿佛升起了希望一样。她弯下腰慢慢地靠近我，她的呼吸非常轻，就好像是小鹿的眼睛。我喝了好几口后，她从我的嘴边拿走了杯子，看着几滴酒沿着我的脖子往下流。

她再一次弯腰靠近我，我全身开始热血沸腾，就好像是一个新房客带着全新的希望去看自己的新房子一样。

她说：“你的脸和船壁上的防撞垫儿有得一拼。”

我说：“这也坚持不了多长时间，你要是想看就看个够吧！”

她突然把头转过去，好像在听什么。其实她只是在听墙面被雨水敲打的声音，但就在那一瞬间，她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她来到了房间的

另一边，轻轻地弯下腰，侧着身体对着我，盯着地板看。

“你为什么要把刀架在自己的脖子上，为什么到这个地方来？”她平和地问我，“你应该知道，艾迪·马尔斯没有做什么对你不好的事儿。如果我不躲在这里，警察一定会认为里干是艾迪杀死的。”

我说：“里干确实是他杀的。”

她还是那样的姿势，没有动，也没有任何反应，不过她的呼吸变得又重又急。我打量了一下这间房子，一道墙上开着两扇门，其中有一扇门是半开的，地上铺着的方格地毯印着棕色和红色相交的图案，墙上糊着的纸画着青翠的松树，窗帘是蓝色的。这些家具看起来结实耐用而且非常漂亮，好像是特意从生产汽车座椅的地方买来的。

“我有几个月没看见过里干了，艾迪不是那种人，也并没有把他怎么样。”她轻柔地说。

“你在一个人生活，你没有和艾迪在同一张床上睡觉，也没有在同一间房间里共处。里干曾经去过你住的地方，大家从照片里认出了他。”

她冷飕飕地说：“这都不是真的。”

我感觉脑子有点发沉，正在努力地想格里高利上尉到底是怎么说的。至于我自己记的有没有错，我根本就没有把握。

她再次开口：“另外，你和这件事儿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我就是来调查这件事儿的，有人雇我过来，所以我一直都和这件事儿有关系。”

“艾迪不是那样的人。”

“啊，他是一个开赌场的，难道你喜欢吗？”

“只要有喜欢赌博的人在，自然就有赌博的地方在。”

“只要他犯过一次法，那么他就再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你现在只是在替他撇开罪责而已。你觉得他只是在开赌场，而我认为他还是一个

投机商，在非法倒卖汽车；他在出租淫秽的书籍；他在指挥杀人的凶手；他是一个勒索犯；他是一个浑蛋；他贿赂警察。只要是那些能够赚钱的、对他有利的事，不管事情是什么性质，他都会去做。不要跟我说黑手党也有内心崇高的人在。既然已经内心崇高了，就绝对不会成为黑手党。”

她挑了挑眉毛说：“他是不会杀人的。”

“哼！凯尼诺是他雇用的杀手，他当然不会亲自去杀人。就在今天晚上，凯尼诺就把一个人杀死了。那只是一个小角色，根本就没有害过其他人。我基本可以说，这个杀人的过程是我亲眼所见的。这个小人物只是在努力地帮着另外一个人而已。”

她无精打采地笑了笑。

“你相不相信都无所谓。”我大声说，“就这样吧。假如艾迪真的是一个好人，那么我可以和他聊一聊，前提是凯尼诺不能在场。谁都不知道凯尼诺能干出什么事儿，说不定他会先把我的牙齿打掉，然后再因为我吐字不清而踢我的肚子。”

她仰起头，好像在想什么事儿，以一副沉思的姿态在那里站着。

我继续说道：“现在已经不流行白金的头发了。”我只是不想让自己听别人说话，不想让这个房间里没有声音才说话的。

“你真傻，这头发是假的，我的头发还没有长出来呢。”她抬起手，拿下了假发。她的头发像一个男孩子一样，剪得非常短。她又戴上了假发。

“你被谁弄成了这样？”

“有问题吗？我自己让人剪的。”她看起来很惊讶。

“当然有问题，为什么要剪成这样？”

“有什么为什么？我只是想让艾迪·马尔斯知道我会按照他的要求躲起来。我爱他，所以我不会让他没面子。但我要告诉他，不要让人盯着

我。”

“但是，你却让我在你这里待着。”我嘟囔着说，“你就这样把我关了起来。”

她把一只手翻过来，看了好一会儿，突然走出了房间，拿着一把菜刀回来了，弯下腰，把绑着我的绳子割断。

“凯尼诺拿着手铐的钥匙，”她说，“所以你的手铐我可解不了。”她喘着粗气儿，向后退了两步，她已经割裂了所有的绳结。

“你自己都已经到这个地步了，还开口就是说笑，”她说，“你真是一个有趣的人。我一直都认为艾迪·马尔斯不可能杀人。”

她很快地转过身，又来到了台灯旁边，坐在了自己的椅子上，双手托着脸。我把两只脚放到了地板上，试着站起来，我晃晃悠悠地走了几步，两条腿实在太僵了，整个左脸都在跳个不停。我向前迈了一步，还能走路。如果一定要跑的话，我也应该能跑。

我说：“你已经想好把我放走了，是吗？”

她点了点头，根本就没有抬起脸。

“如果你不想死，那就最好和我一块走吧。”

“他随时都可能回来，你还是不要浪费时间了。”

“我想抽支烟。”

我靠着她的膝盖，在她旁边站着。她突然站起来，我们两个人的眼睛相距只有几英寸。

我温和地说：“银头发的姑娘，你好呀！”

她向后退了两步，来到了椅子的后面，哆哆嗦嗦地从桌子上拿起一盒香烟，从里面拿出一根，塞到我的嘴里，动作非常粗暴。她打开一个绿色的小打火机，举到了香烟旁，我就着吸了一口，盯着她蓝色的大眼睛看。在她还没有从我身边离开的时候，我赶紧说道：

“提醒我到这来的，是一个叫作哈里·琼斯的小鸟。这只小鸟总是打听一些八卦消息，买几笔赛马的赌票，赚点零花钱，也经常出入酒吧。关于凯尼诺的事儿，这只小鸟多少知道一些。他和他的朋友们知道了你的藏身之处，具体什么途径我也不清楚。我正在为斯特恩伍德将军做事，哈里知道了以后，就想把这份情报卖给我——这个故事说起来就有点长了。我从他那里得到了情报，但这只小鸟却被凯尼诺抓住了。现在他已经死了，嘴上挂着一滴血，脑袋垂下来，羽毛也乱七八糟的。当然害死他的人就是凯尼诺。银头发的姑娘，你觉得艾迪·马尔斯根本不会做这样的事，是不是？他只会雇用别人当杀手，从来不会亲自杀人。”

“你给我滚，”她大声吼道，“给我滚。”她手指紧紧地抓住绿色的打火机，举到了半空中，我看见她的手指关节没有一点血色。

“我在到处打听秘密，凯尼诺都知道，”我说，“不过，他可能并不知道我已经了解了这只小鸟的事儿。”

这个时候她非常痛苦地笑了笑，就好像是在风中颤抖的枯树。我想这笑声里不完全只有惊讶，还带有一些迷茫，好像是新发现了自己所了解的事物的另外一面，感觉和以前看到的不一样。不过我又想，怎么会有这么多想法隐藏在她的笑声里呢！

“真是太有趣了，”她气喘吁吁地说，“你应该知道，我还爱他。真是太有趣了，女人啊——”说完她就大笑起来。

我脑袋上的神经跳个不停，我竖起耳朵，不过我还是只听到了雨水的沙沙声。“快点儿吧，”我说，“咱们走吧！”

她的脸变得阴沉沉的，向后退了两步说：“就是你，给我滚，快点滚！你到哪里都可以，你可以走到利尔里特。至于这里的事儿，请你不要往外说——至少在一两个小时之内先别不要往外说。你应该还是欠我这么一点人情吧？”

“银头发的姑娘，你有枪吗？”我说，“咱们一同走吧。”

“我求你了。你应该知道，我根本不会走的。你应该能想到的。你快点走吧，我求你了。”

我来到了她的身旁，基本和她的身体挨在了一起，对她说道：“我被你放走了，你还想留在这里吗？那个杀手会回来的，你会觉得他会听你道歉吗？银头发的姑娘，你还是和我一同走吧。你要知道，对于他来说，杀死一个人和拍死一只苍蝇没什么区别。”

“我不走。”

“如果里干真的是被你那位帅气的丈夫杀死的呢？”我小声说，“你要好好想一想，或者说假设是凯尼诺杀死了他，只不过艾迪不知道而已。你只要想想，如果我被你放走了，你还能够活多长时间，那就足够了！”

“我是凯尼诺上司的妻子，我并不怕他。”

“艾迪就像是一小碗玉米粥，”我严厉地说，“而凯尼诺就是一个小汤勺，他会吃掉艾迪，一勺一勺地吃掉。他会把艾迪叼在嘴里，就像是一只猫叼着金丝鸟一样。艾迪就是一碗玉米粥，你最好别爱上像玉米粥一样的男人。像你这样的女人可以爱任何人。”

她好像呸了我一口，说：“给我滚。”

“那就这样吧。”我转过身，从她身边离开了。

我半开了门，来到大厅里，走到了室外，外面一片黑暗。她在这个时候追上了我，从我的身边跑过去，把前门打开。她暗自看了看外面黑漆漆的雨夜，又听了一段时间，然后摆手让我过去。

“祝你一路顺风，”她小声地说，“再见了。但我还是要告诉你一件事儿，里干并不是艾迪·马尔斯杀的。如果里干愿意现身，你会发现他并没有死，而是在一个地方平安健康地活着。”

我在她的身上靠着，用我的身体把她顶到了墙上，嘴唇对着她的脸，以这种姿势和她说：“银头发的姑娘，我现在还不着急。这就像是广播的节目，什么事情都是有所准备的，根本就不会有半分半秒的差错。所有的细节都经过演练，所以我根本就不着急。你吻我一下吧！”

我的嘴唇碰到了她的脸，感觉非常凉，就像是冰块儿一样。她把双

手举起，抱住了我的头，使劲儿地亲吻我的嘴唇，她的嘴唇也像冰一样凉。我从里面出来，身后的门关上了，一点儿动静都没有。门廊里飘进了雨点儿，虽然很冷，但是却比不上她的嘴唇。

隔壁汽车修理铺没有亮灯，里面黑漆漆的。我来到了石子铺成的汽车路旁边，穿过了一道草坪，草坪里满是积水，汽车道上的积水已经汇成了一条小溪，一点一点流到水沟里。我的帽子可能在车库里掉了，现在只能光着头。凯尼诺根本就不会管这件事儿，所以也不会带过去，他根本就不会想到我还需要戴帽子。我想他可能一个人正在雨里开着汽车，而且还非常得意。他已经妥善安排好了那辆非常可能是偷来的轿车以及那个总是阴着脸的、又瘦又高的艾特。那位银头发的姑娘愿意为艾迪躲起来，而且根本就不露面，她很爱艾迪·马尔斯。凯尼诺回去以后，一定会以为他还可以在原来的地方找到她：那个女人旁边的酒杯甚至还没有动，她只是安静地坐在台灯的旁边；我还被绑在沙发上，绑得很结实。那个时候，他就会把那个姑娘的东西全都倒腾到外面的汽车上，然后再仔细地检查一下房子，确定任何犯罪证据都没有留下来。那个女人不会听到枪声，凯尼诺会让她在外面等着的，当然解决问题的方式还包括用包裹着的橡皮铅头往我的脑袋上砸。他会告诉她，我一会儿就会自己挣扎着走开的，他只是把我暂时放在这里。他以为她会相信他所有的话。好一个可敬的凯尼诺先生啊！

我的手还被铐在后背上，所以我没有办法系上雨衣的前襟。雨衣的下摆就像是一只没有力气的鸟在扑腾着翅膀，不断敲打着我的两条腿。我来到了公路上，身边开过一辆又一辆汽车，前面的一大片水坑被汽车的车灯照亮，轮胎的嘎嘎声在远方消失。我的那辆敞篷汽车还在原来的地方停着，我找到了它，两只轮胎都已经修好并且装上了，如果有需要可以立刻开走。他们还真是做了全方面的考虑。我钻进了汽车，斜着身体弯到了方向盘下面，探索着想要打开储物箱的皮盖子。我从里面掏出一支手枪，藏在了衣服下面，然后转过身回去。我感觉这里非常地阻塞，整个世界都变得非常狭小，黑暗得没法喘气儿，就好像只有我和凯尼诺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一样。

我才走了一半儿，就差点被一辆汽车的车灯照到。这辆车突然拐到

了另外一边，我急忙从水沟的边缘跳到下面的水坑里，在水里缩着，屏住呼吸。汽车噌地开了过去，根本就没有减速。我抬起头，听着汽车轮胎和公路摩擦而发出的刺耳的声音。汽车开到了距离石子路不远的岔道上，马达关了，车灯灭了，车门响了。树林里露出一道光线，可能是有人开了客厅里的灯，或者是拉开了一扇窗户的窗帘儿，因为我并没有听到关门的声音。

我又来到了湿淋淋的草坪上，蹚过这些积水。那辆车停在我和房子之间，我用力地回扭着右边的胳膊，差一点就把左边的胳膊拧脱臼了，我的手枪就在身体的右侧。汽车还在散发着热气，但车灯已经灭了，车里面也没有人。那散热器里的水正在汪汪地流着，声音很好听。我从汽车外看了看里面，仪表盘上还挂着车钥匙。我觉得凯尼诺肯定没想到竟然出现了这种错误。我从车的后面绕了过去，小心地跳过石子路，来到了窗户下面，听着里面在说什么。我只听到排水道下面的金属拐脖儿被雨水敲打的噼啪声，听不见其他的声音。

我还是在那里听着，周围非常安静，没有什么大的声音。这个时候他可能正在与她小声嘀咕什么。也许她很快就要告诉他，我被她放走了，我已经做出保证，不把他们的行踪泄露出去。不过就像是不相信凯尼诺一样，他也不会相信我。他很快就要走了，绝对不可能在这里停留太长时间。那个女人也要被他带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在这里等到他们出来，就是我现在要做的事儿。

说到等着他们出来，我可实在没什么耐心。我弯下身体，把枪放到了左手里，从地上抓起一把沙子，撒到了窗户上。这种做法没什么效果，只有几粒沙子打到了窗纱上的玻璃上，不过只是这几粒那也够了。就像是水堤决口的声音一样，窗户发出了沙沙啦啦的响声。

我来到了汽车这里，在脚踏板上站好，但是什么声音都没有。房间里的灯已经灭了，我弯下身，贴在脚踏板上待着，一动不动，就这样等着他们。凯尼诺实在过于奸诈，他根本就没有陷入这个陷阱。

我站起身向后倒退，钻进了汽车里，找到启动的钥匙，然后扭了一下。我又用脚在下面探索了一下，想踩下油门儿，不过这辆车的油门儿似乎装在了仪表盘上，我好不容易才找到。我用手一拨，然后就点火

了，马达还没有冷下来，很快就着起来了，发出了轻轻的突突声，这声音听起来真让人开心。我从汽车里跳出来，在后面的轮胎旁边蹲下。

实在太冷了，我一直在颤抖。我非常明白，我最后弄出的这点儿动静，肯定让凯尼诺非常厌恶，因为这辆汽车对他实在太重要了。一扇黑漆漆的窗户正在往下移，我看着它一寸一寸地降下来，如果玻璃上的光没有摇晃，我真是不能发现这点。突然里面闪了几下火光，连着响起三声急速的枪声，汽车玻璃出现了星星点点般的裂缝，我发出痛苦的惨叫。这声音越来越惨，变成了凄厉的呻吟。我好像因为流血而喘不过气来了，喉咙里的嚎叫声变成了咯咯声。这令人讨厌的咯咯声终于消失了，最后只剩下张着嘴巴喘气的声音。我非常高兴，因为我的表演很到位。我听到了凯尼诺的笑声，估计他也非常高兴。他的笑声很低沉，好像是憋起来了一样，完全不同于他说话时候的那种猫在打呼噜般的声音。

接下来轻轻响起了马达的突突声，还有雨点噼里啪啦的敲打声，剩下的就是一片安静。在这以后，夜晚中好像出现了一个非常深的黑洞，房门一点一点地打开了，那个黑洞里出现了一个人影，行动非常小心。我好像看到了黑影的脖子上有一点白色，应该是那个女人的衣领。那个女人走到了门廊上，她的四肢都已经僵硬了，和一块木头差不多。我看到了她发着银光的头发。凯尼诺不敢往前走，只能在她身后躲着。他们这出戏演得真是令人发笑，也太认真了。

她来到了台阶下，现在我可以看到她的脸了，她的肌肉已经僵了，脸色非常苍白。她走到了汽车这边。我真想往凯尼诺身上吐唾沫，他竟然用这个姑娘来为自己挡灾。淅淅沥沥的雨声中传来了那个女人的声音：“拉什，我什么也看不见，”她的声音非常呆滞，说得非常慢，“窗上的水汽实在太大了。”

他在那里嘀咕了一句，我看到她的身体颤抖了一下，她的背好像被他捅了一下。她又向前走了几步，已经来到了这辆没有开灯的汽车前面。这个时候我看到了凯尼诺就在她的身后，我看到了他的一半肩膀、半张脸还有帽子。这个女人的身体好像僵硬了，突然尖叫一声。这声尖叫非常刺耳，我感觉浑身上下都被人一拳打了一下。

“拉什，我看见了，”她尖叫道，“就在车子那里，在车轮子的旁边。”

他好像是一只铅桶，落入了我的圈套。凯尼诺把那个女人往旁边推一下，一步跳到了前面，把手扬了起来。黑夜被三道火光划亮，然后又又是玻璃碎了的声音。一颗子弹打到了远方，发出呼呼声；另外一颗子弹穿透了玻璃，打在了我旁边的一棵树上。汽车马达仍在平静地转着。

他弯下身体，在这黑暗中躲了起来。在一阵交火后，我又看到了一个没有轮廓的灰块，他的脸又出来了。如果他用的是左轮手枪，那么他应该已经没有子弹了。他一共开了六枪，不过在房间里的时候，他可能也装上了子弹，所以他的枪里也未必没有子弹。我并不希望他手里只剩下了空枪，我还是希望他枪里有子弹的。当然他手里也有可能拿着一支自动步枪。

“已经结束了吗？”我问。

他扑到我这边。我认为我应该表现得有点风度，像一个老绅士那样，再给他一次开枪的机会。不过我不能再等了，他手里还拿着枪。我可没有时间去假装老绅士了，我对着他射出了四枪。我手里的科尔特手枪柄在我的肋骨上一下一下地敲着。他像被人踹了一脚一样，手里的枪突然飞出去了。他两只手捂上了肚子，我甚至听见了那拍打的声音。他的两只大手抱着自己的身体，直接倒在了地上。他脸朝下趴在了湿漉漉的石子路上，自从倒地以后就再也没有动静了。

同样没有动静的还有那个银头发女人，她在那里站着，已经呆傻了，虽然雨点在她身上落下，但她也不管。我从凯尼诺身边绕过，随脚一踢把他身边的枪踢到了远处。我又跟着枪过去，弯下腰捡起了那把枪。就这样，我在那个姑娘旁边紧紧地站下。“我刚才就想到你一定会回来的。”她好像自顾自地说，声音非常忧伤。

“咱们不是约好了吗？”我说，“我都已经告诉你了，所有的事情都已经事先做了安排。”我大声笑了起来，就像傻瓜一样。

她弯下身体，在凯尼诺的身上找了一会儿。没多长时间，就站起来

了，手里拿着一条系着细链的钥匙。

“你一定要杀了他，是不是？”她好像有点恼火。

就像刚才突然笑起来了一样，我突然又不笑了。她来到了我的身后，把我的手铐解开了。

“我觉得你一定要杀了他，”她温和地说，“一定是这样的。”

太阳照耀着大地，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失踪人口调查局的格里高利上尉盯着窗外法院大楼上窗口的铁栏杆，盯了好一会儿了。这栋建筑在雨后变得又干净又亮堂。没多长时间，他就转过椅子上笨重的身体。他用已经被烫得长了厚茧的大拇指按了按烟斗，然后盯着我看，一脸深沉。

“也就是说，你惹了麻烦了？”

“是啊，你已经知道了。”

“兄弟，我成天坐在这里，看起来像是没有脑子的人。不过如果你知道我到底都在做什么，你一定会被吓到的。要我说，杀死凯尼诺确实是一件好事儿。不过要说让办理刑事杀人案的警察给你颁发一枚奖章，你还是想多了。”

“我最近一直被各种凶杀案包围，”我说，“不过我还一直活着。”

“你是从哪里知道的，”他宽和地笑了笑，“艾迪·马尔斯的妻子就藏在那里？”

我把事情告诉了他，他认真地听着，听完以后打了一个哈欠，用他像盘子一样大的手拍了拍镶着金牙的嘴：“我估计你认为我早就应该把他找出来。”

“这个推测绝对是合理的。”

“说不定我早就应该找到了，”他说，“当然也有可能是艾迪·马尔斯和他的妻子想要耍什么诡计，如果我想要聪明一点，那就只能假装上当，让他认为大家都被他们骗了。另外你可能还会认为，我之所以让艾迪在法律外逍遥，是因为某种私利。”他把那只大手伸出来，用大拇指捏

着中指和食指转。

“我没有这样想，”我说，“真没有。就算艾迪好像知道了那天我在你这里说的话，我也没有这么想过。”

他皱了皱眉毛，不过好像很吃力，这个动作他已经有些不熟练了，应该是很长时间都没有练习的缘故。他的脑门儿上到处都是深深的皱纹。我看到这些皱纹消失以后，上面又出现了很多白道儿，这些白道儿又一点点变成了红色。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警察罢了，”他说，“这个世界已经不怎么流行老实了，但我也还能够配得上‘老实’这两个字，像我这样的老实人不多。我希望你认为我没有说谎，今天早上我让你过来就是为了这个。我希望看到邪恶能被法律打败，毕竟我是一名警察。马尔斯这样的人总是穿得光鲜亮丽，我真希望看到他在伏尔萨姆采石场和那些在平民窑里面长大的穷人一起做苦工，看着他磨坏自己精心修剪的指甲。有些人真是倒霉，只犯了一次罪，就进了牢房，从此就再也没有出去。这就是我想看到的。不过，对于这个世界上的世态炎凉，咱们两个人实在过于了解了，所以认为这些希望都不可能化为现实，不可能出现在咱们这样的大城市，也不可能出现在只有咱们城市一半大的城市里，当然也不可能出现在美丽而又富裕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任何一个城市。咱们根本就没有通过这样的方式管理这个国家。”

我没有接他的话。他向后仰了仰头，吐了一口烟，然后盯着烟斗看，接着说道：“不过这并不是说里干就是艾迪·马尔斯杀死的，或者说他有杀死里干的理由，当然也不能认为，马尔斯不但有理由而且已经做下了。我只是想推断出他知道哪些事儿，而且这些事可能早晚都会被泄露出去，让所有人都知道。他真是太可笑了，竟然把自己的妻子藏在了利尔里特，这种做法真是幼稚，只有那些自认为聪明的人才会做这种事儿。地方检察官已经在昨天晚上和他谈过话了，我把他叫过来了，他都承认了。不过，他认为他之所以雇用凯尼诺，是因为相信凯尼诺是一个比较牢靠的保镖。至于凯尼诺有什么癖好，他并不知道，更不想知道。他并不认识乔·布洛迪，也不认识哈里·琼斯，当然他的确认识盖格。我觉得你可能已经知道了，他一口咬定自己不知道盖格在做什么龌龊的生

意。”

“的确如此。”

“你并没有打算隐瞒。兄弟，你在利尔里特做的事儿真不错。现在我们的档案已经记录了那些没有鉴定出结果的子弹，如果你某天又把那支枪拿出来用，估计那个时候你就要面临麻烦了。”

我斜着眼看着他：“我昨天做得确实非常不错。”

他碰了碰烟斗，盯着烟斗看，一副思考的样子，根本就没有抬头就直接问我：“那个姑娘怎么了？”

“那个姑娘并没有被扣留，但我也不知道后来的情况。我们已经说清楚了这件事儿，并且做了三份记录：一份给了凶杀组，一份给了警察局局长办公室，还有一份给了怀尔德。那个女人已经被他们放了，我后来也没有看到她。这些还真是出乎意料。”

“大家都认为那是一个好姑娘，看起来不像是做坏事的人。”

我说：“那个女人确实不错。”

格里高利揉了揉自己灰色的短头发，叹了一口气，用那个基本可以称作为温和的语气说：“另外还有一点，其实你这个人还挺好的，只是你做事儿的时候总是不分轻重。你最好不要再去参与斯特恩伍德家的事儿了，如果你真的想帮他们的话。”

“上尉，我认为你说的没错。”

“你现在身体还好吗？”

“各部门的大老爷们在昨天晚上训了我一夜，我一直都在承受他们的指责。”我说，“在这以前我被人打得半死，而且全身还都淋透了。不过我现在感觉身体非常好。”

“兄弟，你还指望受到他们什么样的招待？”

“也就这样吧。”我对他笑了笑，然后站起来，迈出步子要走到门口

去。就在我快到门口的时候，他突然清了清喉咙，严厉地对我说：“你还是认为你能找到里干，是不是？我说了这么多话都白说了吗？”

我转过身，看着他的眼睛：“不，我根本就不想找，我已经觉得我找不到他了。这下你该满意了吧？”

他慢慢地点了点头，过了不长时间又耸了耸肩：“祝你好运，我都不知道要怎么来形容你了。你有时间就过来吧，马洛。”

“上尉，非常感谢。”

我从市政厅走出来，来到停车场找到了我的汽车，开到了在赫巴特·尔姆斯的家里。我把外套脱下，直接躺在床上，一边听着外面马路上的车声，一边盯着天花板看。虽然我很想睡觉，但我根本就睡不着。我就这样看着天花板，阳光一点一点地扫过。虽然这个时间并不适合喝酒，但我还是从床上起来，喝了一杯酒，然后又躺下。我的脑子一直在滴滴答答地响，就好像是钟表的摆锤一样。我还是无法入睡，只能在床边坐下，装了一斗烟，大声喊道：

“他一定知道些什么，那个老油条！”

烟斗像碱水一样苦，我把它扔了，然后又躺下。这个时候我的脑子里非常乱，总是一遍又一遍地想同一件事儿，去了同一个地方，遇到同样的人，对他们说一样的话，不过感觉每一次经历都是真的，而且都是第一次经历。

我开着车在公路上飞奔，根本不顾外面的大雨，汽车的角落里坐着一个一声不吭的银发女人。到了洛杉矶的时候，我们两个好像成了萍水相逢的陌生人。我们在一家24小时营业的杂货店前面停车，我给贝尼·奥尔斯打了电话，我把我在利尔里特杀人的事儿告诉了他，而且现在要去怀尔德家里，艾迪·马尔斯的妻子和我在一起，她看见了我杀人的整个过程。我们开车来到了拉菲特公园，这安静的街道好像被雨水冲刷过一遍一样。最后我在怀尔德房子前面的车库里停下，门灯已经开了，看来奥尔斯已经给他们打电话说我要过来了。我来到了怀尔德的办公室，他在写字台前面坐着，穿着一件大花色睡衣。他的雪茄一会儿放到苦涩的嘴

边，一会儿又放在手里，紧绷着脸。奥尔斯已经到了，警察局局长办公室的一个人也一同过来了，这个人很瘦，头发都已经白了。从他的行为来看，他有点书生气，很像是一个经济学教授，倒不像是一个警察。我把事情的始末都告诉了他们，他们一直在听，什么话都没说。银发女人坐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什么都不看，两只手交叉放在膝盖上。电话铃每隔一会儿就会响一次。我被两个从事刑侦案件的人盯着，他们很好奇，好像我是刚从巡回的马戏团里跑出来的一只怪兽一样。我又开车走了，他们中的一个坐在我身边，这一次我们要去弗尔维德大楼。我们又来到了那间办公室，在写字台后面的椅子上，哈里·琼斯仍然坐着。他的身体已经僵硬了，脸上还保持着扭曲的神色。房间里有一股还没有散去的又甜又酸的气味儿。一个非常结实而又年轻的法医一同过来了，他的脖子上长着坚硬的红汗毛。房间里有一个指纹专家在不断地踱来踱去，我告诉他可以检查一下透气窗上的插销。穿着棕色衣服的凯尼诺只留下了这一处指纹，指纹专家们果然在这里找到了他的拇指指纹，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我说的话才被证明不是假的。

我再次来到了怀尔德住的地方，他的秘书要打印我的证词，去了另外一间房子。他回来后我在证词上签下了我的姓名。这时候门开了，来人是艾迪·马尔斯。他看见了银头发女人，突然笑起来说道：“亲爱的，你好！”那个女人没有回应他，也没有看他。艾迪·马尔斯穿着颜色比较深的办公服，看起来非常精神，一个镶着白边的围巾从苏格兰呢子大衣里面露出来。后来只有怀尔德和我留在了房间里，他们都走了，没有一个人留下。怀尔德对我说：“马洛，这是最后一次了。”他看起来很生气，声音都是冷冰冰的。“如果你下次再耍什么诡计，我不管谁会伤心，直接把你扔去喂狮子。”

就这样，这些事儿一遍又一遍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在床上看着墙角，那太阳光一点一点地移到了下面。这个时候电话铃响了，是斯特恩伍德家的老管家诺里斯打来的，他的声音非常远，像平时一样拘束。

“是马洛先生吗？真是很抱歉，我把电话打到您的家里来了。不过我一直往您的办公室打，但总是打不通。”

“我一直都不在办公室，”我说，“我基本整个晚上都在外面。”

“原来如此。马洛先生，如果您有时间，将军今天上午想和您见面。”

“他身体还好吗？”我说，“大约半个小时以后我就会过去。”

“他还没有起来，但身体还不错。”

我说：“那就让他稍微等我一下。”然后就挂断了电话。

我刮了刮脸，换了一身衣服，走到了房门口。我突然又转过身，把卡门的那支珍珠柄小手枪拿起来，收进了口袋。外面的阳光好像是跳动了一样，非常刺眼。十一点十五分，我来到了斯特恩伍德家，我一共花了二十分钟。我在侧门的门廊外停下了车子。雨已经停了，天放晴了。那梯形的草坪和爱尔兰的国旗非常像。树上的小鸟在叽叽喳喳地鸣叫着，像疯了一样。从整体上来看，这处府邸非常整洁，就像是在十分钟以前才建好的一样。我像五天前那样按下了门铃，那是我第一次来到这里，可是现在我感觉好像已经过去了一年。

为我开门的是一个女仆，她带着我穿过侧厅，来到了主厅，她说诺里斯先生很快就过来，让我在这里等着。主厅和我第一次来的时候完全一样，花玻璃上的那个骑士仍然在解救被绑在树上的姑娘，不过他只是在假装解救而已。壁炉架上的画也依然在瞪着漆黑而又热烈的眼睛。

诺里斯在几分钟以后出现了，他深沉的蓝眼睛仍然非常明亮。他的皮肤灰里透红，看起来既祥和又健康。他似乎并没有什么变化，而他动起来的感觉比真实的年龄还要小二十岁。和他比起来，我更像是一个饱经沧桑的人。

我们走到了瓷砖铺成的楼梯，转向与薇薇安房间相对的方向。每走一步，我都会感觉这座房子更加安静，更加宏大。最后我们来到了一扇老式房门前，房门看起来非常结实，像是从教堂里走出来的一样。诺里斯轻轻地推开门，看了看里面，然后侧过身体，我就从他的身边进去。走过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毯后，我来到一张罩着华盖的大床前。似乎亨利八世在驾崩的时候，就躺在这张床上。

斯特恩伍德将军在枕头上靠着，半坐半躺。他的双手叠在一起放在

被单上，看不到一点血色。在白色床单的对比下，他的手显得更灰白了。他黑色的眼神冒着精光，不过他的整个脸看起来都像是死了一样，也就眼神是个例外。

他露出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非常困难地说：“马洛先生，请坐。”

我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了他的身边。房间里没有一点阳光，每一扇窗户都关得非常密实，从空中照进来的所有光线都在窗外被挡住了。空气里有一股甜腻腻的味道，这是老年人特有的气味儿。他看了我很长时间，一直不说话。好像为了证明他的手还能动似的，他的一只手动了起来，放到了另外一只手上。他无精打采地说：“马洛先生，我并没有让你把我的女婿找出来。”

“不过您就是想要表达这个想法。”

“是你自己想得太多了，我根本就没有让你去做。一般我总是直接说出我想要去干什么。”

我没有接过他的话。

“钱的问题倒不大，”他冷飕飕地说，“不过我已经把钱给你了。你只是在不经意间辜负了我的信任。”说完这句话他就把眼睛闭上了。

我说：“您就是为了这件事儿才让我过来的吗？”

他又缓慢地睁开了眼，好像眼皮儿是铅做的一样。他说：“你听到我这么说，必然觉得不舒服吧。”

“将军，您有命令我的权力。”我摇了摇头，“无论如何，我一点都不敢冒犯您。相比于您所忍受的这些事，您应该有这样的权力。不管您说了什么，我都不会生气的。我也可以把钱还给您，即便对我来说，钱还是很重要的。当然这对您来说只是一件小事儿，根本就没有什么分量。”

“这有什么问题吗？”

“我不能接受你付给我的酬劳，因为我没有做好您交代我的事情。”

“一般来说，你都解决不好事情吗？”

“谁也不会总是能够顺利完成任务，谁都有做不好的时候。”

“你去找了格里高利上尉，这是为什么？”

我向后靠了靠身体，一只胳膊搭在了椅子背上，认真地看了看他的脸。我看不出他脸上有任何东西，我不能给他一个满意的回答，所以对于他这个问题，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解释。

“我那个时候在想，您是为了考验我，才把盖格的借条交给了我。”我说，“我在想您可能在担心，这些敲诈案件会不会牵扯到里干。我当时根本就不知道里干的事情。我发现里干并不是那种人，不过这是在我与格里高利上尉聊过以后才知道的。”

“你并没有对我的问题做出回答，虽然你说了不少话。”

“的确，我并没有回答你的问题。”我点了点头，“我做事情的时候，总是凭借自己的感觉，当然我并不太愿意承认这一点。我上次来拜访您，从您的兰花房走出去以后，被里干太太截住了。她认为寻找她的丈夫是您雇用我的原因。不过，她好像并不喜欢这件事儿有我的参与。她还告诉我，里干的汽车已经被‘他们’在一个车库里找到了。她提到了‘他们’，这个词应该指的是警察。所以，警察已经掌握了一些情况。假如真是这样，那么应该是失踪人口调查局拥有这份案子的材料。所以，你有没有报过案，或者是其他人有没有报过案，我都不太清楚。同样我也不知道，是哪些人报案说这辆被丢掉的车出现在了车库里，所以他们才找到的。不过我非常了解警察，因为我知道，既然他们已经了解了一部分情况，那么就可能会了解得更多。尤其是警察局曾经凑巧为您的司机准备过档案。我不知道他们还能发现什么事。就这样，我想到了失踪人口调查局。那天晚上我在怀尔德家谈了盖格和其他的一些事儿，怀尔德先生的态度让我确信我自己的推测是合理的。那天晚上有一段时间，只有我和怀尔德在一起，他问我您有没有把寻找里干的理由告诉我。我说，您只是想知道里干是不是平安，以及此刻在什么地方。怀尔德看起来神秘兮兮的，他撇了撇嘴。于是我知道，寻找里干这个人，应该动用了法律机构，虽然他没有明说。哪怕是这样，我在和格里高利交往的时候，

也没有和他说什么，除了他已经知道的事情。”

“你让格里高利认为，我是为了寻找里干才雇用你的，他现在应该已经产生了这种印象。”

“没错，当我参与这个案子时，我确实是想让他沿着这个思路思考。”

他的眼皮儿动了几下，然后闭上了眼睛。“你不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与道德相冲突吗？”他闭着眼睛说。

“我觉得没有和道德相冲突，”我说，“当然不会有冲突。”

老将军睁开了眼睛，说道：“可能我不太懂。”两道刺眼的光芒突然从他灰色的脸上射出来，我感到非常惊讶。

“可能是吧。失踪人口调查局的头儿既然能够在那个部门做事儿，就说明他的嘴巴非常紧。这是一个非常奸诈而又聪明的人。在刚开始的时候，他让我感觉他只是在应付了事，已经厌烦了这件工作，不过这些都是他假装出来的。我说了很多话，都是为了骗他。我当然没有时间和他玩这种你猜我猜的游戏。不管我和警察说什么，他总是会给我打个折。我和这名警察说什么都没有关系。您要只是雇一个临时工擦窗户，那就只要告诉他这有八扇窗户，告诉他‘你把这八扇窗户擦完，工作就完成了’，可是您雇用我们这样的人为您做事，就不太一样了。我在做一件事的时候，总是要根据自己的思路去做，把整个事情都好好地想一想。您恐怕根本不知道，为了保护您的名誉，我已经尽到了自己的所有努力；我完全是为了您的利益，才不得不去触犯法律。当事人是我首先要考虑的，除非这个人不够正直。但就算是遇到了这种事，我也不可能一口回绝，然后就再也不管了。此外，你完全没有告诉我，我不能去找格里高利上尉。”

他轻轻笑了笑说：“我很难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么，还有哪些事情是我做错的？您的管家诺里斯可能认为，既然已经解决了盖格的问题，那么这件事儿就算结束了。但我并不这么想。一定有什么事情隐藏在盖格勒索这件事底下，我到现在还不是很明白。

我既不是菲洛·万斯[1]，也不是夏洛克·福尔摩斯，我并不指望一个地方被警察搜索以后，还能够让我再去查一遍。找到了一个断了尖的笔头，以这个为线索，把整个案件破获。如果您认为我们侦探的职业技能只是这样的话，那您就对警察太不了解了。即使警察会把什么事儿遗漏掉，也绝对不会是这样的事。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如果您让警察着手去做什么工作，他们就一定会把线索遗漏。假如真的有什么线索被他们遗漏了，那么一般也就是盖格送过来借条，您这样的老绅士要把钱还了这样的事。这些事都很难入手，也不好下结论。盖格随时都可能受到法律的惩罚，因为他所做的买卖不太干净。不过有人保护他，对方是一个很有势力的黑社会。警察根本没有查问他，而是在消极地保护他。盖格想要知道，您是不是有什么压力，所以才会去勒索您。如果您没有压力，就根本不会搭理他，然后看他下一步会怎么做。可万一您处在压力中，就只能听他的话，把钱给他。不过，有的事确实会让您感到有压力，比如说里干的事儿。您在担心里干这么长时间地待在您身边，并且真诚地对您只是一种伪装，目的是想办法获得您存在银行里的钱。

他想要说话，但我却打断了他：“就算是这样，您的钱财也不是你关心的事。当然您的女儿也不是，您早就不指望自己的女儿了。您很要面子，这才是问题的关键。你很喜欢里干这个人，但也怕自己看错了他，被他愚弄了一番。”

又安静了好一会儿。“你说得可真不少，马洛，”将军最后平和地说，“你是不是想把这个谜底解开？”

“不了。我已经接到警告了，现在已经不想继续下去了。警察认为我做事没轻没重。我之所以想把钱还给您，也是因为这样的原因。因为，用我的标准来衡量，这件事我并没有做好。”

“这也不算什么。就这样吧。”他笑了笑对我说，“你去寻找卢斯蒂吧，我再给你一千块钱。你不用让他回来，也不必让我知道他在哪里。虽然她离开了我的女儿，但我并不会怪他。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道路的权利，所以我也不会怪他没有打招呼就走了。说不定他只是心血来潮。不管他在什么地方，我都想知道他没有事，万事平安。我要他知道，如果他正好钱不够，那么我也会帮助他。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将军，我明白了。”我说。

他又略微休息了一会儿，闭上了眼睛，放松身体。他的眼皮儿看起来已经发青了，他的嘴唇上没有一点血色，紧紧地抿着。在这一回合里，他几乎失败了，现在已经有气无力了。但没过多长时间，他又把眼睛睁开，想要努力露出一个笑脸。

“我感觉我真是一头老山羊，太注重感情了。”他说，“我一点都不像一个军人。我感觉那个年轻人对我很真诚，我非常喜欢他。不过我可能过于相信我自己的判断力了。马洛，你去帮我找他，只要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就可以了。”

“我已经在这儿说了不少了，您现在需要休息。”我说，“我会努力去做的。”

我很快就站起来，走过宽敞的地板，走向房门口。在我还没开门的时候，他的眼睛又闭上了。他的两只手放在了被单上，看起来非常无力，他这副样子比死人还死气沉沉。我轻轻地关上门，穿过楼上的走廊，向楼下走去。

[1]著名侦探，出自美国侦探小说家S.S.戴恩（原名维拉德·亨廷顿·莱特）笔下。

管家走了过来，手里拿着我的帽子。“你怎么看他的身体？”我戴上了帽子问他。

“他只是看起来很虚弱，实际上并没有那么严重。”

“如果他真是如此，那就应该准备棺材了。为什么老爷子喜欢里干？他到底有什么能耐？”

诺里斯脸上没有半点奇怪的表情，但却盯着我看了很长时间。“先生，那是年轻的力量。”他说，“还有将军的军人眼光。”

我说：“和你的差不多。”

“如果你愿意让我这么说的话，先生，和你的也一样。”

“多谢，姑娘们今天早上都没有问题吧？”

他耸了耸肩，看起来非常有礼貌。

我说：“我也认为是这样。”他帮我把门打开了。

远处是一层又一层的草坪，花坛和树木都修剪得非常整齐，一直延伸到花园尽头的金属栅栏那里。我站在台阶上俯视这一切。我看见卡门的头埋在双手里，在花园中间的一条石凳上坐着，看起来寂寞而又悲凉。

红砖台阶连接起一块块草坪，我沿着台阶下去。我到她面前的时候，她才听到我的脚步声。她跳了起来，突然转过身，就像一只小猫。她身上穿着浅蓝色的便服，和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穿得一样。她金黄色的头发闪着柔波，非常蓬松，还是和我第一次见到她一样。看到我的时候，她苍白的脸色终于红润了起来，她的眼睛是灰蓝色的。

我说：“你是不是很无聊？”

她看起来有点害羞，慢慢地笑了起来，然后很快就对我点头。“你有没有生我的气？”过了没多久时间，她轻声问道。

“我感觉我很生气。”

她呵呵笑起来，开始啃她的大拇指。看到她这么笑，我就不太喜欢她了。我说：“我没有生气。”我看了看四周，三十英尺以外的一棵树上挂着一个靶子，还有几支飞镖插在上面。另外还有三四支飞镖放在她坐的那条石凳上。

“对于富贵人家来说，”我说，“你和你姐姐的生活真的非常无趣。”

她透过长长的睫毛盯着我看，她的眼光还是透露出想让我四脚朝天打滚儿的意思。

“你喜欢飞镖吗？”我问她。

“啊——哈。”

我转过头，看了看房子的那边。“突然想起一件事。”我向前走了几步，使房子那边的目光被一棵树挡住。“我把你的枪带来了。”我从口袋里拿出她的珍珠柄手枪，“我已经装好了子弹，而且擦干净了。如果你没练好枪法，就不要随意对别人开枪。你要听话啊，记住了吗？”

她放下了瘦瘦的大拇指，脸色变得更加苍白，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我手中的枪。“好吧！”一种沉醉的神情出现在她的眼睛里。她对我点点头。“你教我枪法吧。”她突然又说。

“你说什么？”

“我很喜欢打枪，你教我枪法吧。”

“在什么地方？法律不允许在这里。”

她来到了我的身旁，拿过我手中的枪，用手握住了枪柄，然后很快地往衣服里一塞，回头看了看，好像担心被人看见。

“我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她看起来神秘兮兮的，“我能够跟你学吗？”她指了指山坡的下面，“就在那些老油井旁边。”

我盯着她灰蓝色的眼睛看，不过还真不如去看一个瓶口，因为我看不出任何东西。“算了。我先看看那个地方合不合适。把枪给我吧。”

她做了一个怪相，对我笑了笑，然后递给我手枪，看起来调皮而又很神秘，好像我就是她房间的钥匙。这花园似乎变得非常凄凉，我们走上台阶，绕到了汽车后面；这阳光非常虚伪，好像是餐馆侍者领班的笑容。我们开车走了，沿着汽车道往前开，过了一道大门。

我问她：“薇薇安在什么地方？”

她呵呵笑着说：“应该还没有起来。”

我们驾车下了山坡，穿过了安静的街道，这街道被雨水冲刷得很干净。我们开到了东面的拉·布雷亚，然后转向南边，过了十分钟，来到了她说的那个地方。

她把头伸出窗口，指着说：“就在那边。”

这条土路非常狭窄，比一般的小路宽不到哪儿去，好像是一个通向山脚下农田的路口。大门似乎已经向后开了很多年了，一共有五根柱子顶着，顶在一根柱子的旁边。路中间有一道车印，看起来很深，路的两边都是又高又大的桉树。在阳光的照耀下，这条走卡车的路看起来非常空旷。我的车沿着车印行驶。最近下了很大的雨，而且雨刚停了没有多长时间，所以路上并没有什么灰尘。我有一种非常奇怪的感觉，似乎城市里车辆的嘈杂声突然变小了，我们好像已经不在城里面了，而是来到了一处非常远的梦里。再往前面就是木头井架，这些井架又矮又小，活动的木梁已经布满了油渍，在一根粗壮的树枝上立着，而且已经不能移动了。我能够看到这个木梁和另外五六根木梁由一条生锈的旧钢绳连在一起。这些油井早就不出油了，所以这些木梁已经不能活动了，估计这一年都没有动过了。一些生锈的钢管堆在路边，地上还乱七八糟地堆放着五六个空油桶，还有一个装卸台斜着立在一边。一个漂亮的废水池里面面积满了油渍，在阳光的照耀下发出五彩斑斓的光芒。

我说：“这不是要建公园的地方吗？”

她对我眨了眨眼睛，缩了缩下巴。

“就算是一群山羊在这里，也被这肮脏的水池熏死了。咱们快点动起来吧，你说的地方就是这里吗？”

“啊——哈。你喜不喜欢？”

我在装卸台旁边停下车。“真的很漂亮。”我们从车上下来，听了听街上的嘈杂声，好像是嗡嗡的蜜蜂声，感觉距离这里非常远。这个地方非常冷清，就像墓地一样。就算是下过雨了，一层尘土也还覆盖在高大的桉树上。不管是什么时候，这些树都布满了灰尘。一根被大风刮断的树枝倒在了水池边，那一片片大树叶如同羽毛一般泡在水里，轻轻地晃悠着。

我绕过了水池，看了看泵房这边。一些破旧的机器堆在泵房里面，看起来最近应该没有人碰过。在泵房外面的墙上，有一根大木头轮子斜靠着。这样看来，这个地方真的适合练习枪法。

卡门正在汽车旁边梳理头发，她把头发捧在手里，对着阳光。我来到了汽车边，她对我伸出手说：“给我枪。”

我把手枪拿出来，放到她的手上。我弯下腰，把一个生锈的空罐头盒子捡了起来。

“这把枪里装着五颗子弹，”我说，“你要注意一点儿。”我指着那边的木头轮子说，“我要先过去，在木头轮子中间的洞里放上这些罐头盒子。”她看起来很开心，歪了歪头。“你不要开枪，等我回到你身边的时候再开。也就有三十步的距离，你明白了吗？”

她呵呵傻笑说：“我懂了。”我来到了水池的那一边，在木头轮子中间放下罐头盒子。我想她不可能击中这些盒子，不过这些子弹也不可能跑到更远的地方去，可能会打在车轮上。但是这并不是她所想的。

我绕过了水池，想要回到她的身边。我走到水池的旁边，距离她还

有十步的时候，她突然举起枪，露出两排尖利的牙齿，嘴里发着嘶嘶声。而我背后的臭水池，真是想让人呕吐。我当时就傻了。她喊道：“你个狗娘养的！站好！别动！”

我的胸膛被她瞄准了。她嘴里的嘶嘶声越来越大，手里的枪也拿得非常稳。她紧绷的脸好像是刚刮过的骨头。这个时候的她像一头猛兽，非常凶残的猛兽，她看起来更加老了，也更加堕落而又歹毒了。

我继续往她身边走，对她笑了笑。我看到扳机被她瘦弱的手指紧紧地扣住。由于她的手在用力，指头尖儿都已经变白了。她开枪了，此时我距离她还有六步远。

这一声枪响非常空洞，也非常尖利，在阳光下显得更加清脆。枪口应该在冒烟，但我并没有看，我停下来对她笑了笑。

她又开了两枪，不过我觉得她根本就不会击中任何东西。她已经打了四发子弹，这支枪里一共只有五发子弹，我继续往她那边走。

就剩下最后一发子弹了，我不希望我的脸被打中。我向旁边侧了侧身体，她对我开出最后一枪，没有一点慌张，也没有一点惊恐。我感觉到自己的脸上迎来了一股火药的热气。

我说：“哎呀，你可真够酷的。”然后站起身来。

她的手举着空枪，这个时候开始猛烈地颤抖。枪落在了地上，响起了“啪”的一声。她的嘴唇开始哆嗦，嘴里冒出白沫。她向左转过头，身体一直在晃，呼吸中带着吭吭的声音。

她就要倒下了，我在这个时候赶紧扶住了她。看起来她就要死了，我把她的牙齿撬开，塞进了一条卷起的手绢。终于弄好了，可够费劲儿的。我把她抱起来，放到了汽车里，然后转过身去找到手枪，收进口袋里。我来到了驾驶座上，然后倒车，往回开，还是沿着来时候走的车印行驶。汽车终于出了大门，开到了山坡上，开到了家里。

卡门畏缩在汽车的角落里，一点都不动。我们的车开到了院子里的汽车路上时，她终于醒过来了。她突然坐起来，睁大了眼睛，看起来非

常惶恐。

她大口喘着气儿说：“到底怎么了？”

“还能怎么了？什么事都没有。”

“我的裤子已经湿了，”她呵呵笑着说，“一定是有问题。”

我说：“不管是谁都可能这样。”

她突然吭哧起来，好像生病了一般，我想她应该想到将要有什么事儿发生。

那个长着一张马脸、看起来非常亲切的女仆把我带到了楼上的一间起居室，这个房间又细又长，里面只有灰白两种颜色。房间里的象牙色窗帘有很大一截都卷在了地板上，简直太浪费了。房间的一边到另一边都铺着白色的地毯。这间房间让人感到非常沉醉，就好像是电影明星的闺房，不过又像是一条木头假腿，所有东西看起来都那么虚伪。我进来的时候，房间里并没有人。我身后的门轻轻地关上了，没有任何声音，就好像是病房的门那样，让人感觉非常不舒服。一张带轮子的早餐桌停在长沙发的旁边，上面镀着银的地方亮闪闪的，咖啡杯里都是抖落的烟灰。我坐下来等着她们。

我感觉等了很久，门终于开了。来人是薇薇安，她穿着一件镶着白边的牡蛎色睡衣，看起来非常蓬松，好像夏日里寂寞的小岛上海边的海水正在泛起白色的泡沫。

她迈着轻快的大步子从我身边走过，坐在了长沙发的边上。今天她的手指甲涂成了红铜色，从指甲盖儿一直涂到了指甲尖，甚至连健康轮上都涂了。她嘴里叼着一根香烟。

她看了我一会儿，平和地说：“你真是一只禽兽，而且还是只非常凶残的禽兽。我听说昨天晚上你杀了一个人，你别管我是怎么听说的，现在你又来吓唬我的小小妹妹，她都被你吓晕了！”

我没有接她的话。她换到另外一张活动的椅子上坐下，看起来有些焦虑。一个白色的靠垫放在了椅子背上，她向后靠了靠头，枕在了这张靠垫上。她向空中喷了个烟圈儿，然后看着烟圈儿飘到了天花板上，一点一点地散开，最开始的时候我还能够分得清空气和烟圈儿，不过后来就什么都看不清了，烟圈儿已经和空气融合在一起了。又过了一段时间，她的眼睛慢慢地垂下来，盯着我，一副非常严肃的样子。

“对于你我不是那么了解。”她说，“我真是幸运，咱们两个在前天晚

上有一个保持了神志。我曾经已经算很倒霉了，和一个卖私酒的人结婚了。看在老天的份儿上，你倒是给我说句话呀！”

“你妹妹她是怎么回事儿？”

“啊？她睡得挺熟的，我看她没事儿了。你把她怎么样了？她总是非常敏感。”

“我并没有把她怎么样。我从你父亲的房间出来以后，看到她在花园里坐着，有一个靶子挂在树上，她正在玩投掷飞镖。我过去和她聊天。欧文·泰勒曾经送给她一支左轮手枪，我把这支手枪带过来了。就在布洛迪被杀死的那个晚上，她也曾去过布洛迪那里，她当时就带着这把手枪，我自然要从她那里夺过来。你可能并不太清楚，因为我没有说过这件事儿。”

黑眼睛是斯特恩伍德一家人的特点，她睁大黑眼睛盯着我，看起来似乎很迷茫。这一次她倒是一句话都不说了。

“她非常高兴，因为我把枪拿过来了，于是就求我教她枪法。她让我把她带到了山下，去看那几口废弃的油井。我非常清楚，你们家就是靠那些油井发财的。我们去了那边。那个地方到处都是枯井、腐烂的木头、废铁，阴森森的，让人感觉非常惊悚。还有一个废弃的水池，里面漂着油渍。可能是这番景象刺激到了她。那个地方还真是阴气沉沉，我认为你应该去过。”

她好像无精打采的，说话声音也不大。“是的，的确如此。”

“我们过去了以后，我就在一个大木轮子中间放了罐头盒子，好让她瞄准。但她好像有轻微的癫痫病，突然就发疯了。”

“她的确有这个病根儿，”她还是那样无精打采，“你说得没错，每过一段时间，她就会发作一次。你就是因为这点事儿才来看我的吗？”

“艾迪·马尔斯抓住了你的小辫子，你还是不想告诉我到底是什么事儿吗？”

“我都已经烦了，你没完没了地问这个。根本就没有这回事儿。”她冷飕飕地说。

“你认不认识凯尼诺？”

她两条秀丽的黑眉毛拧了起来，看起来好像在思考：“我记得这个名字，有那么一点印象。”

“大家都说这是一个非常阴狠狡诈的人，他是艾迪·马尔斯的手下，其实我也是这么认为的。要不是有个女人帮了我一把，我今天恐怕就要在太平间里待着了。”

“女人们总是——”她的脸色突然变得苍白，而且什么话都不说了，只是简单地说道，“你就算是开玩笑，也不应该说这事儿。”

“我要是绕来绕去地说，事情也一定是这样绕来绕去地发生的。我并没有在开玩笑，所有的事情都是联系在一起的，圈和钩子都是套在一起的。所有的事情都密切相关，比如盖格那有新意的诈骗手段，布洛迪和那些裸体照片，艾迪·马尔斯和他的轮盘赌，凯尼诺以及并没有和卢斯蒂里干一同私奔的女人。”

“你到底在说什么？我真是搞不清楚。”

“如果你搞清楚了，你就应该知道事情基本就是这样发生的：你的妹妹被盖格抓住了，其实这很容易。他从你妹妹那里拿到了几张借条，在勒索你父亲的时候，这些借条正好可以派上用场。这种敲诈方式还真是厚道。艾迪·马尔斯就是盖格的后台，马尔斯一方面让他冲锋陷阵，一方面又为他提供保护。我被你父亲叫来，说明你父亲并没有被他吓住，也根本没想自认倒霉。估计这点事儿正好被马尔斯知道了，并且你的把柄落在了他的手里，因此他也想知道，这个把柄是不是也能够用在将军身上。如果成功了，他就可以发很大一笔横财；如果失败了，那么当你们分家的时候，他也可以分到你的那份财产。不过在这段时间里，他只能搜刮你的零花钱，这个要从轮盘赌台说起，其实这些钱并不算太多。爱上你那傻妹妹的欧文·泰勒打死了盖格，对于盖格在你妹妹身上的那些伎俩，他完全看不顺眼。对于艾迪·马尔斯来说，盖格是死是活根本就无足

轻重。马尔斯正在进行一场非常隐秘的赌博，只不过盖格和布洛迪完全不知道而已。可以这样说，知道这件事儿的人，只有你、艾迪还有凯尼诺那个光棍儿。你的丈夫不见了，当大家都说马尔斯和里干关系不好的时候，艾迪就藏起了自己的妻子，把她藏在了利尔里特，看着她的人就是凯尼诺。这样大家就都以为里干带着她一起跑了。艾迪甚至还把里干的汽车停在了一个车库里，这正好是他妻子曾经住过的地方。他只是为了让大家认为他没有调唆别人杀死你的丈夫，或者没有亲自杀死了你的丈夫，只是让大家不再继续关注这件事而已。当然这是一种愚不可及的做法，可实际上他并没有那么蠢。他还有另外一个目的。他所进行的大赌博有一百万美元。他完全知道里干去了什么地方，甚至还知道里干去那里的原因。不过他并不想迫使警察一定要查出里干所在的地方。对于里干的失踪，他希望有一个能够让人安心的说法就够了，并不想让人去深入追究。你是不是烦了，我已经说得不少了。”

“老天爷呀，你真是让人讨厌，”她好像无精打采而又没有力气地说道，“你真是让人烦透了。”

“对不起。我没有自以为聪明，或者到处钻营。就在今天早上，将军给了我一千块钱，让我去寻找里干，可我并不想干了，虽然对我来说这些钱确实很多。”

她突然张开了嘴，好像呼吸都变得浑浊了，她沙哑的声音响起：“给我一支烟。你怎么能不干了呢？”她脖子上的青筋在跳动着，我能够看得出来。

我把一支烟递给她，划着了一根火柴，送到了她的面前。她用力地吸了一口，然后轻轻地吐了出来。接下来她一直捏着，好像已经忘了手里的烟，再也没有抽一口。

“连失踪人口调查局的人都不能找到他，还能怎么样呢？”我说，“既然他们都找不到，我又怎么能找得到呢？这点事儿可很难呢！”

她叹了一口气，又好像是松了一口气。

“啊，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失踪人口调查局说，‘这一幕已经结

束了’，认为里干是故意失踪的。当然这说法是他们提供的。他们并不认为艾迪·马尔斯杀了里干。”

“是不是有人说是他害死了里干？”

我说：“我就要分析这件事了。”

她的脸似乎扭曲了，眉毛也控制不住了，已经变了形，不过只持续了一瞬间。她的嘴型好像是要尖叫一声，但这很快就过去了，只有一瞬间而已。除了行事草率、眼睛漆黑以外，斯特恩伍德家的血统确实还有一些可取之处。

她手指里夹着的香烟还在冒烟，我站起身一把夺过来，捏灭在了烟灰缸里，然后从口袋里掏出卡门的小手枪，小心地放在她那白缎子包着的膝盖上，我似乎小心得有些过分了。我摆好手枪，向后退了一步，歪着头看着她，好像是一个安置橱窗的人在欣赏自己为模特脖子上的围巾摆了一个新的花样一样。

她还是没有动，我又坐了下来。她的目光一点一点往下移，最后看到了那支手枪。

“五颗子弹都是空的，”我说，“并不会伤到人，卡门已经打空了五颗子弹，而且都是对着我打的。”

她好像想说什么，但又说不出来，脖子上的青筋又突然跳了起来，她似乎咽回了自己想说的话。

“她做得是不是非常好？”我说，“距离我只有五六步而已。你是不是觉得非常棒？可惜我装的是空包弹。”我幸灾乐祸地笑了笑，“假如她有会，她就一定会做出这种事，我已经预感到了。”

“你这个人实在是太恐怖了，”她说，“真的太恐怖了。”她的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回来了。

“你说得没错，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件事呢？你可是她的大姐。”

“你说的这些话，能通过什么证据来证明呢？”

“要证据干什么？”

“证明她曾经想要对你开枪。没有人能为你说的这件事做证，刚才只有你们两个人去了油井那边。”

“哦，我并没想要证明这点事儿，”我说，“原来你想证明这个。如果那支小手枪上的子弹都是实弹的话——这才是我想的事儿。”

她的目光像是黑漆漆的深潭，甚至比黑暗还要更加幽深。

“我想到了里干消失的那一天，”我说，“那一天应该是傍晚，卡门和他一起去山下，他在那些老油井旁边教卡门枪法。他在一个地方放下了罐头盒子，让卡门对准。当时他就站在旁边，于是卡门就开枪了。不过卡门并没有打罐头盒子，而是调转枪头对准了里干，就像刚才她因为同样的原因，把枪对准我一样。”

手枪从她的膝盖上掉下来，摔在了地板上，她的身体突然动了一下。这声音好像是我这辈子听到的最大的声音了。她看着我，一眨不眨地盯着。“卡门……慈悲的上帝……卡门。”她的声音好像是痛苦而又漫长的呻吟，“你到底是为什么……”

“难道我一定要把她对我开枪的理由告诉你吗？”

她的眼神仍然非常恐怖。“你一定要告诉我，我认为你一定要告诉我。”

“就在前天晚上，我回家以后发现卡门竟然在我的房间里，她骗过了看管房子的人，来到了我的房间，在我的床上躺着。她的衣服都脱光了，一直等着我。我把她的耳朵揪起来直接扔了出去。我想她也曾经遭遇过里干这样的对待，不过卡门并不允许自己遭到这样的对待。”

她缩了缩嘴角，用舌头去舔了舔，我不知道她这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她在这期间就像是一个孩子，好像是被吓坏了。她脸上的线条变得异常清晰，她慢慢地抬起一只手，好像是一只被控制的假手，一点一点地、非常僵硬地抓住了领子上的白皮子，用力地抓住脖子上的白皮子，然后就坐在那里，目光似乎已经痴傻了。

“钱，”她沙哑的声音响起，“我认为你想要钱，是吧？”

我努力地控制住脸上的嘲讽：“多少钱呢？”

“一万五千块钱，还不够吗？”

“这些钱还真是够多了，”我点了点头，“这个数字正好符合我的预测。里干的口袋里就揣着这么些钱，被卡门打死的时候也是。你就去找艾迪·马尔斯寻求帮助，帮助处理尸体的人正是凯尼诺，然后凯尼诺就得到了这些钱。不过相对于艾迪·马尔斯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得到的钱，这些钱简直不算什么。是不是这样？”

她大声喊道：“你这个狗娘养的。”

“是啊。我真是太聪明了，我不受道德的谴责，也没有感情，就这样在这个世界上活着。钱正是我所需要的，我已经被钱迷住了心智，所以我每天能得到二十五块钱和报销威士忌酒和汽车油费得到的钱。假如我还有脑子的话，我也要绞尽脑汁赚钱。我惹到了艾迪·马尔斯和他的打手，我得罪了警察，我在冒险，拿出了我的整个生命来冒险。这些人已经恨透我了。我每天都在吃棍子，躲子弹，遇到一个人就会对他说：‘万分感谢。如果您有什么烦心事儿，您可以来找我。说不定你会用到我，我把名片给你留下。’我就是为了一天赚到二十五块钱，才去做这些事儿的。当然，说不定我还要保护一个被病魔纠缠的老人，他的心已经碎了，但是他的血液里还有最后一点自尊心。因为我在想将军的血管里没有流着毒液，他的两个女儿还没有到那么狂野的地步，并没有成为杀人犯，也还没有堕落，虽然她们已经和很多富贵人家的女孩都差不多了。这就是我被人骂是狗娘养的原因。没关系，我根本就不在乎这些。包括你的那位小妹妹在内，我已经被很多人骂过了，什么样的话都被骂过。她骂的更加不中听，我不就是没和她睡一觉吗？我从你父亲那里得到了五百块钱，这不是我勒索的，他也付得起。他还让我去找卢斯蒂里干先生，说要给我一千块钱。假如我拿到了这笔钱，加上你现在又要给我一万五千块，那么我就成了有钱人了。如果我手里有这一万五千块钱，我可以买春夏秋冬的衣服，买一辆崭新的汽车，还可以买一套房子。说不定我还可以去找个地方度假，也不用担心错过下一位客人了。这种生活可真是不错。可你为什么要给我这笔钱呢？你是想让我继续被

狗粮养呢，还是想让我变得和那个有钱的公子一样，像那天晚上那样在自己的汽车里醉得一塌糊涂，或者是变成一个绅士？”

她一句话都不说，就像石头一样看着我。

“行了，”我用深沉的语气说，“你能不能把她带走？去另外一个地方，带她去治病吧。走得远远的，不要让她再接触烈性饮料、刀子还有手枪，说不定她还能够痊愈。以前也有过这样的例子。”

她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到了窗口。她的脚下有一摊落下来的乳白色的窗帘，看起来松松垮垮的，她就在这乳白色的波浪中站着，看着窗外的景色，看着那幽深的、安静的山脚。她在那里站着，一动不动，就要和整个窗帘融合在一起了。她好像是泥雕或木雕一样，两只胳膊在身体的两侧松松地垂下来。过了没多长时间她又转过来，走向了房间的另一边。虽然从我身边经过，但并没有看我。当她来到我身后的时候，突然喘了一口气儿。她说道：“里干就在那个水池里，已经是一副白骨了，真是太恐怖了。这事儿是我做的。就像你说的那样，我去找了艾迪·马尔斯。我的妹妹就像是一个小孩子，她回家以后就告诉我了。我知道，不管警察问她什么，她都会说的，她并不是一个正常人。用不了多长时间，她自己就会把这件事儿说出来，而且还非常骄傲，根本就问不着别人问她。如果这件事被爸爸知道了，他就会让警察过来，把整个事情都说出来。那天晚上就会是他生命的最后一晚。就算他死了，这件事儿也没那么恐怖。不过他在死之前会想什么呢？这才是我不能接受的。卢斯蒂不是一个坏人，他对我还不错，虽然我并不爱他。我根本就管不了那么多，但绝不能让这件事传到父亲耳朵里。不管是这样那样，是死是活，对我来说都没有意义。”

我说：“那你就让你的妹妹不停地惹是生非，不停地淫荡！”

“我是为了争取时间才这么做的，没错，就是争取时间。当然，我可能选错了方法。我甚至会想她已经忘记了这件事。我曾经听人说过，得这种病的人，在事情结束后根本就记不起她发病的时候做了什么。说不定她已经忘了，我早就知道艾迪·马尔斯是一个吸血鬼，他一定会狠狠地勒索我。但是我并不在意这些，我那个时候只能找他这样的人帮我，我实在是太需要别人的帮助了。在很多时候，我自己都不相信这样的事情

竟然发生了。而在另外一些时候，不管那个时候是不是应该喝酒，我都只想快点喝醉了，只要这样就好了。”

我说：“你应该快点去做‘应该做’的事儿。赶紧带她走吧。”

她仍然没有面对我。“那你要做什么呢？”她的语气变得轻缓了。

“我不会做任何事儿，我要从这里离开。我给你三天时间，假如你们在三天之内离开了，那就没有任何事情了。但如果你们不走，我就会说出这件事。你不要认为我只是说说。”

“我真不知道应该怎么说你，”她突然转过身，“也不知道从哪里开始说起。”

“算了，你可以答应我，要确保她时时刻刻都有人看着，赶快带她走吧！”

“我可以答应你，不过艾迪那边——”

“至于艾迪怎么样，你就别管了，我去处理他的事儿。我休息一会儿就会过去。”

“他会杀了你的。”

“随便他吧，我都没有被他最好的杀手杀死，就算有其他人，我也会赌一把。”我说，“诺里斯知不知道这些事？”

“他肯定不会往外说。”

“我想他应该很清楚。”

我很快就走出了房间，离开了她，沿着瓷砖铺成的楼梯，走到了楼下，进入了前厅。在离开的时候，我没有看见任何人。我的帽子就在那里放着。虽然外面的花园非常艳丽，但我却有一种阴气沉沉的感觉，就好像是我被小树林后面的一双狠毒的小眼睛盯着一样，就好像是一种神秘的气息弥漫在这阳光中。我上了汽车，开车下山。

假如你已经死了，躺在什么地方对你会有什么影响吗？是在那高耸

的山峰上的大理石宝塔里，还是在那肮脏的水沟里？你反正已经不会醒来了，你已经死了，你根本就不会去在意这些事。对于你来说，不管是微风，还是满是污垢的臭水，根本没有什么区别。你只会睡你自己的觉，不管什么时候都非常安稳。至于你是怎么死的，怎么死在这肮脏的地方，你根本就不会去想。而我现在就属于这肮脏事情的一部分，甚至比卢斯蒂·里干的那一部分还要大。不过就不要打扰那位老人了，就让他在那撑着华盖的大床上躺着吧。他的双手已经没有了血色，就让那双手放在被单上吧，让他安静地等着吧。他的心里只有一些低语，短暂而又不清晰。他的心思已经变得昏暗了，就像灰尘一样不可捉摸。用不了多长时间，他也会长眠不醒，就像卢斯蒂·里干一样。

在回城的路上，我停在了一个酒吧前面，喝了两杯双份的威士忌。这两杯酒让我想起了那位银头发的姑娘，可我的心情还是那么阴郁。

我后来再也没有看到那位姑娘。

**JAMES
BOND**

007 詹姆斯·邦德



007

俄罗斯之恋

From Russia with Love

雪国诱惑，致命情愫 孤身奋战，生死未卜；虎口拔牙，勇战妖婆



目录

前 言

第一章 玫瑰庄园

第二章 杀人狂魔

第三章 异国受训

第四章 软硬兼施

第五章 锁定目标

第六章 判处死刑

第七章 一箭双雕

第八章 美人出炉

第九章 奉命恋爱

第十章 调兵遣将

第十一章 放牧于野

第十二章 神秘任务

第十三章 听天由命

第十四章 初访异邦

第十五章 间谍身世

第十六章 勇探虎穴

第十七章 密会老友

第十八章 宴席遇刺

第十九章 快意恩仇

第二十章 一见钟情

第二十一章 有人跟踪

第二十二章 智除暗敌

第二十三章 痛失战友

第二十四章 风云变幻

[第二十五章 保镖怪事](#)

[第二十六章 生死一线](#)

[第二十七章 决战东方](#)

[第二十八章 勇战妖婆](#)

[返回总目录](#)

前言

伊恩·弗莱明曾经说过，他的这部作品并不只是简单地虚构故事，故事中的绝大部分背景都是真实的。

小说中的“锄奸团”是苏联的一个秘密组织，这个组织专门从事处死间谍和叛国者的任务。这个组织在苏联曾经长期存在，并且一直都是苏联政府中的最高安全保卫部门。

1956年年初，当伊恩·弗莱明的这本书完稿时，“锄奸团”在国内外的情报员人数已经达到了四万，斯契诃夫上将是这个组织的最高领导人。

“锄奸团”的总部在哪儿呢？在本书的第四章，作者把它放在了莫斯科雷特尔多大街的十三号。对于那个充满神秘色彩的会议室的描写也是极为真实的，在现实的情况中，情报局的首脑们聚在一起开会的情形与作者的描述也相差无几。

美国的《生活》（Life）杂志曾经刊登过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最喜欢的书单，伊恩·弗莱明的这部《俄罗斯之爱》（From Russia With Love）名列第九名，由此可见伊恩·弗莱明的这部著作影响有多大。

《俄罗斯之爱》这部小说以冷战为时代背景，是一部极为经典的惊悚名作。在这部作品中詹姆斯·邦德的任务就是要到伊斯坦布尔夺取一个价值连城的俄国解译密码机。书中性感而充满诱惑的俄罗斯女特工，紧张而又激烈的打斗场景，跌宕起伏、环环相扣的情节，先进的高科技武器令人眼花缭乱，为这部作品增色不少，使这部作品成为007系列小说中的经典之作，令人印象深刻。

第一章 玫瑰庄园

一个浑身赤裸的男子四脚朝天地躺在游泳池边，看起来像是一具已经死去多时的尸体。

他可能是在游泳池淹死后被人打捞上来放在草地上的，等着警察或其家属前来认尸。此人的头旁边的草地上放着一堆随身物品，或许就是“死者”的。看起来像是精心收集起来放在那儿的，救他的人肯定没有从中偷走一些东西。

从那堆闪闪发光的物品我们可以判断，“死者”曾经或者此时是一个有钱人，因为这堆物品几乎全是富人拥有的东西：一个装钱的皮夹子，墨西哥造的，价值五十美元，里面还有一大堆钞票；一个金质希尔顿打火机；一个金质的椭圆形烟盒，上面镶着一枚做工精细的绿宝石，还刻有波浪形花纹；一本那种富人们经常从书架上拿到花园里看的小说——金钱情色之类的；还有一块配着褐色鳄鱼皮表带的金表，表盘专为那些喜欢机械装置的人设计，上面显示着月份、星期、日期。此刻表盘显示的时间是六月十日，两点三十分。

从花园尽头的玫瑰丛里飞来一只蓝绿相间的蜻蜓，在离这人背脊几英寸高的地方盘旋。六月的阳光照耀下，他身上的汗毛金光闪闪，蜻蜓也被这奇妙的景致吸引住了。海风轻拂，这人的一小撮头发被轻轻吹到一边。蜻蜓警惕地飞起来，在这人的左肩停下来仔细打量着，嫩草在这人张开的嘴巴下拂动。突然，一滴滚圆的汗珠滑落到这人肥厚的鼻翼边，亮晶晶的汗滴滚进了草丛中。蜻蜓吃了一惊，赶紧起飞，穿过玫瑰丛，越过围墙上参差不齐的碎玻璃片飞走了，对蜻蜓来说这个大块头也许是一块好食物，但是会动，太吓人了！

这男人所躺的花园大概有一英亩的地方都是修剪整齐的草坪，草坪的三面都种着浓密茂盛的玫瑰丛，玫瑰丛上面绕着忙碌的蜜蜂。蜜蜂嗡嗡的声音伴着悬崖下滔滔的海浪声，不亚于一首轻柔的摇篮曲。

在花园十二英尺的高墙内，除了天空和头顶上的云彩之外，什么也看不见，更看不到大海。实际上，只有在别墅的两间卧室里，才能看到花园外面的世界。四面高墙围栏形成了一个相当隐秘的处所。在卧室的一侧，你可以看到面前蔚蓝浩瀚的大海，而在另一侧，你可以看见邻居家高点的窗户和他们花园里的树冠——花园里种着石松、常青树和棕榈树。

这栋别墅很摩登，像一只被拉长的铁盒子，而四边都不加修饰。靠花园的那堵墙，墙面被刷成了粉红色，墙上装有四个铁窗户，墙正中安着一扇玻璃门。从里面可以走到用淡绿色瓷砖铺成的小广场去，广场一直延伸到草坪。别墅的另一面墙背靠一个院子，院子外是一条尘土飞扬的公路。这面墙原本也装有四扇窗户，但现在已被封死，墙中间的门是用橡木做的。

这栋别墅的楼上是两间中等大小的卧室，楼下是一间客厅、一间厨房，厨房的一部分被做成了一间盥洗室，这儿没有淋浴间。

突然，公路上传来的汽车声打破了中午令人昏昏欲睡的安静。汽车在别墅前停了下来。随后只听得“砰”的一声汽车关门的金属声，车开走了。门铃响了两下，游泳池边的那个赤裸的男人依旧躺在那儿一动不动。接着，又传来一阵门铃声和汽车离开的声音。这一次，这个男人突然睁开眼睛，就好像某些机警的动物听到声响竖起耳朵。他立即观察他所在的位置和时间，辨认刚才的噪音，当他觉得这一切跟他睡觉前没什么异样后，他那淡蓝色、向内凹陷的眼睛抗不住困倦，垂下了那长着短短睫毛的眼皮。他张开线条冷酷的嘴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朝草地上吐了口水后，睡在地上继续等待着。

一位上身穿穿着白衬衣，下身穿着灰色的短裙，挎着小小的条纹包的年轻女人穿过玻璃门正大步流星地朝这边走来，她穿过瓷砖广场和长长的草坪，向这个裸体男人走来。在离这个男人几步远的地方，她停了下来，把条纹包放在草地上，之后，她坐在草地上脱去满是尘土的鞋子，接着又站起身脱下衬衣，并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条纹包的边上。

这个女人此时上身全裸，她的皮肤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她的肩膀和乳房都闪现出健康的色泽。当她弯下胳膊，解开短裙一边的纽扣时，

她的腋窝处有一丛柔软的腋毛。她脱下裙子，露出粗短的双腿和穿着男式游泳裤的结实的臀部，看上去就是一个结实健康又粗俗的农家妇女。

这个女人把裙子整齐地叠好，放在衬衣的旁边，然后打开条纹小包，从中取出一个装有无色液体的旧汽水瓶子，走到男人身边，并在草地上跪下来。她从瓶子里倒出一些淡淡的橄榄油，顿时，玫瑰花香混着这种橄榄油的芳香，在花园的各个角落里弥漫开来，闻着确实沁人心脾。她开始为这个男人按摩，在他肩部的肌肉上，她的手指就像钢琴家的手指一样张开，为他按摩锁骨处和颈后的斜方肌。

这是一项非常辛苦的工作，这个男人非常强壮，脖子下面的肌肉块块鼓起，每按摩一下她都必须使上全身的力气，每次按摩后她都累得气喘吁吁，大汗淋漓，精疲力竭。这样，她必须得跳进游泳池里，游上一会儿后，再爬到树荫处休息一阵子，直到汽车来接她。当她的手在这个男人背上揉搓时，她一点儿感觉都没有，动作机械。虽然，这是她有生以来看到过的最迷人的身体，但不知道为什么，她却本能地厌恶。

当然，这种厌恶之情不会直接地表现在女按摩师的脸上，她的脸上只有冷漠。粗糙的短发下，一双黑眼睛向上斜视着，看上去目空一切。里面没有柔情，没有谄媚，她的脉搏平稳。如果他令她有感觉的话，那脉搏一定会剧烈地跳动。

和两年来一样，她又一次问自己为什么会对这英俊的身躯感到厌恶，但也只能像往常一样，她只能含糊地试着分析她的厌恶。她认为，或许，这样的时间，这种厌恶感比病人挑起她的性欲更加使人不能忍受。

她开始打理他的头发。与他粗壮的脖子相比，他的头显得相当小。他的头上覆盖着浓密的金红色鬈发，这在她的眼中简直可以和古希腊的雕像相媲美。但是他的鬈发太过浓密，缠绕得太紧，紧紧地贴在脑袋上。每次梳理的时候，她总觉得不是在梳理头发而是在移动手指下面的地毯。金色的鬈发一直缠绕到脖子后面——几乎长到第十五节脊椎骨处（她暗地里想）。在这里，它们突然归拢在一处，变成一小股金色的细线。

她暂时停了下来，放松一下手指，跪坐在草地上，美丽的身躯香汗淋漓。她伸手擦了擦背上的汗，拿过瓶子，倒了满满一大汤匙的油在这男人背上，活动了一下手指，继续刚才的按摩。

这个男人的两腿之间长着细细的金色绒毛。这如果是长在情人身上，她看到后一定会亢奋起来。但长在这个家伙身上却显得不协调。他看起来就像一头野兽，或者确切地说像一条蛇，只是蛇不长毛。她不能不这么想，对她来说，这家伙充其量也就是一只爬行动物。她把手伸向他那像两座山丘一样的臀肌。以往她按到这儿，她的病人，特别是那些年轻的足球运动员们准会开始挑逗她。假如她不是很谨慎的话，这样的玩笑会继续。通常她非得拧疼那人的坐骨神经，才能平息风波。但如果她觉得那人还算有魅力的话，就会先和他调情一番，然后，一头扎进他的怀抱。

然而，眼前这个人与常人不同，几乎异常得令人难以置信。他的身体好似一具行尸走肉。两年来，他从没对她吐过一个字，每当她按摩完后背，把他翻过来时，他从未对她流露过丝毫有兴趣的表示。当她拍打他肩膀的时候，他只是转过身来，眯起眼睛，望着天空。偶尔也打个哈欠，只在这时，才使人知道原来他还有生命。

她活动了一下手脚，变换了一下位置，然后又开始从他右腿上面慢慢往下按摩。当按摩至脚跟时，她向上看看他那俊美的身体，难以言状的厌恶感随之袭来，难道她的这种厌恶感只是本能地对他肉体的反感？还是觉得他那被太阳晒得黑红的肉，和烤过的肉没有什么区别？难道是他光滑的皮肤上布满了深深的毛孔？或者是他肩头皮肤显出密密麻麻的橙色色斑？或者这个男人性欲冷淡？抑或是对他壮美、凸出的肌肉冷淡？或许他的确超凡脱俗，但直觉告诉她，在这俊美的外表下面一定藏着无法言表的丑陋与罪恶。

女按摩师站起身，晃晃头，耸耸肩，做了几下伸展运动，舒展开了筋骨血脉。之后走到条纹包前，拿出一条长手巾，将脸上和身上的汗水擦去。

当她转向那个男人准备工作时，他已经翻过身来，躺在那儿等着她。他一手支着头，一手垂在草地上，凝视着天空。她赶紧跪在他头后

的草地上开始工作，她倒了一些橄榄油在掌心，拿起他柔软的半张开的手，开始按摩起他又短又粗的手指。

她紧张地瞥了一眼那金色鬈发下那张红红的脸庞。粉红的脸颊上鼻子微微翘起，配上圆润的下巴，乍看去，有着男性的帅气和凶猛，但又有孩子般的稚气。但只要仔细观察，不难发现，那几乎抵成直线的嘴角隐隐透着几分残忍；鼻孔大得出奇，说明这人内心必定贪婪；浅蓝色的眼睛看上去空洞无比，这种空洞的气质甚至出现在他整张脸孔上，看起来，就像停尸房里的尸体。一看他，她就条件反射地想到一些可怕的事情，就好像手里拿着瓷器面对可怕的事情。

她开始按摩他臂膀上那硕大的二头肌。这人究竟是在哪里练出这样令人生畏的身躯呢？他是拳击手吗？他都做了些什么呢？据说，这栋别墅是警察局的。尽管两个男仆平时下厨房，做家务，但很明显，他们是这里的保镖。这个男人每个月都有规律地外出几天，每次她都会被提前通知不必来了，这已经形成了习惯。她不时地被告知他要外出一到两个星期，甚至一个月。一次，他出去了好几天，回来的时候，脖子上和上身满是瘀血。还有一次，他的胸前贴了足有一尺长的膏药，不管是在医院里还是在这里，她都不敢打听他的行踪。她第一次被带到这个地方的时候，就有仆人警告她，不准把这里的事情讲出去，否则，就得去蹲监狱。回到医院后，那位从不正眼瞧她的院长竟也把她召去训示了几句，内容竟然跟仆人讲得一模一样。她只要一想到这里，顿时觉得惶恐不安，她的手指僵硬地揉搓着他肩上的三角肌。她早就隐约猜到，这儿和国家安全部有关。也许就因为这个原因，她才讨厌他俊美的肉体吧，也许是害怕这个组织让她来护理这个肉体。她紧闭双眼，想象眼前这个人可能会是什么样的人，会让她做些什么。她又立刻睁开眼睛，担心他可能注意到了她的情绪变化。不过还好，这个男人依然目不转睛地望着天空。

现在，她又从瓶子里倒出一些油来，开始按摩他的脸部。

手指刚按摩到他的眼窝部位，屋里传来了刺耳的电话铃声。花园中十分宁静，电话铃声因而显得特别刺耳，令人急促不安。这个男人马上从地上跪坐起来，仿佛短跑健将在等待起跑的枪声，他没有马上朝前移

动，而是继续等待。铃声响了一会儿就听见低沉的接电话声，她听不清接电话的人在说些什么，只觉得接电话的人语气非常卑躬，而不是像对她那样盛气凌人。声音停止了，一个男仆走到门口，对这个男人打了个手势，就转身回到房中。这裸体男人一跃而起，大步流星朝屋里走去。她看着这个男人棕色的背影穿过打开的玻璃门。“等他出来，最好别让他发现我还站在这儿，不然，他一定会以为我偷听到了什么。”想到这里她赶忙站起身来，几步跨到游泳池边，一头扎进水里，在池子里游起泳来。

尽管她仍不知道他究竟是何许人，但她的直觉告诉她，这个人物不简单。这样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知道得越多，麻烦反而也越多。

这个男人的真实姓名叫唐诺万·格兰特，或者雷笛·格兰特，但是，近十年来，他化名为卡拉斯罗·格兰利特斯基，代号为“格兰”。

他是“锄奸团”的首席杀手。“锄奸团”是苏联国家全部属下的暗杀部门。刚才的电话正是来自莫斯科苏联国家安全总部的。

第二章 杀人狂魔

格兰轻轻把电话放回电话支架上，呆呆地坐在那儿，盯着电话直愣神。

身边那位子弹头模样的保镖提醒他道：“还是赶紧准备，早点儿动身吧。”

“这次任务，他们没透露一点儿消息给你吗？”格兰操着一口非常流利的俄语，只是乡音极重。听起来好像是苏联波罗的海沿岸某个民族的人。他讲话的声调很高，语气平淡，像一个背书的小学生。

“没有，他们只叫你到莫斯科去，飞机已经起飞，大概一小时后就到这儿了。在这儿加半小时的油，估计三到四个小时后就能到莫斯科。当然，这还得看你是否在哈尔科夫逗留。我去叫车，你最好快去收拾一下行李。”

格兰紧张地站起身：“对，假如是一次暗杀行动，但他们为什么不讲清楚呢？没有人会知道这个，这是一条秘密专线。不告诉详情，至少应该给点儿线索，以往他们都是这样做的！”

“而这次情况特殊！”

格兰慢慢走出房间，回到刚才所躺的草坪，弯腰捡起放在草地上的那堆金光闪闪的东西，对坐在游泳池边上的女人视而不见。捡好东西后，他转身径自走向楼房，朝自己卧室走去。

他的卧室很简单，一张铁架子床，床上的被子乱堆着，其中一个被角拖到了地板上。床边放着一把竹椅，一个没有上过漆的衣柜和一个廉价的洗脸架。洗脸架上放着一只脸盆。地板上散乱地丢着一些英美杂志，各种大小不一、颜色各异的惊险小说堆在窗户下面的墙角里。

格兰从床底下拉出一只破旧的意大利帆布箱子，从衣柜里挑了几件

价格便宜、做工考究、烫熨整齐的衣服装进箱子里。然后，迅速用玫瑰香皂冲了个冷水澡，然后从床上扯下一条被单擦去身上的水珠。

外面传来汽车开来的声音，格兰匆忙套上衣服，戴上表，把一些日常用品胡乱塞进箱子里，提起箱子走下楼。

前门打开了，格兰看见他那两个保镖正和破车上的司机谈着什么。“这帮该死的蠢蛋！”他心里咒骂道（他多是用英语思考的），“不过，可能他们对司机说必须把我及时送上飞机。他们绝对想不到，一个外国人怎么会在这讨厌的地方待下去。”他把箱子放在台阶上，冷眼瞧着他们，然后从挂在厨房门口的一堆衣服中取出一套制服、一件淡褐色的雨衣和一顶苏联官员们常戴的便帽。穿戴停当后，他提上箱子，走出大门，粗鲁地和车旁那个保镖握了下手，就钻进汽车，坐在身着便衣的司机身旁。

两个保镖退后一站，一言不发，冷峻地盯着他。司机松开踩在离合器上的脚，汽车发动了，一溜烟地冲上了尘土飞扬的公路。

这栋别墅位于克里米亚半岛的东南岸，处在费奥多西亚和雅尔塔两城之间。这是苏联在里维埃拉海岸边众多的官方度假别墅之一。雷笛·格兰特知道，他们让他住在这儿，而没让他住在莫斯科郊外那些枯燥乏味的别墅里，就是给他最大的优待了。当汽车开进山区，他又继续思考，他们怎样对待他，他自是心中有数，尽管他们当面一套背后一套。

汽车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向前开去，大概一个小时就可到辛辛罗波尔机场。公路上此时没有其他车辆，一辆临时大卡车从葡萄园中冲出来，鸣着喇叭冲进了路旁的沟里。在苏联的任何一个地方，一辆汽车就意味着一个官员，一个官员就意味着一份危险。

路旁种满了玫瑰，它们错落有致地分布在葡萄园中，沿着公路形成了一道长长的栅栏。机场入口处的椭圆形花坛里也种满了玫瑰花。红玫瑰和白玫瑰组成白底红星的图案。格兰特讨厌这种浓郁的花香，他渴望早点儿到达莫斯科，离开这香甜的“臭气”包围的地方。

汽车穿过民用机场的入口，沿着一堵高墙开了大约一英里的路程就

到了军用机场。在高高的铁丝网门前，司机冲着两个挎着冲锋枪的警卫出示了通行证后，驾着车开进了机场的柏油马路。机场上停着几架飞机，有大型的军用运输机，有双引擎的小型教练机，还有两架海军直升机。司机停下车，向一个身着工装裤的人打听送格兰的飞机停在哪儿。这时，突然从机场控制塔的扩音器中传出喊声：“最左边那架，机号是V-BO。”

司机按指令将车开过停机坪，这时，扩音器中的声音又突然厉声喊道：“站住。”

司机赶忙刹住车，这时，他们头顶上传来巨大的轰鸣声，两个人本能地迅速弯下腰来。四架米格飞机突然从夕阳中成群飞来，掠过他们头顶。飞机的起落架已经放下，准备着陆。飞机一架接一架地降落在巨型跑道上，起落架下冒出蓝烟，气流从排气管中喷出。飞机在跑道上滑行了一段距离后，绕过控制塔台，稳稳地停在机库前面。

“往前开！”塔台里传出命令的声音。

汽车又向前开了大概一百码的距离，来到了“V-BO”字样的飞机面前。这是一架双引擎12型飞机，登机的铝梯缓缓从机舱门口垂下。汽车就在梯旁停住，一个机务员出现在机舱门口，他走下梯子，仔细检查了司机和格兰的证件后，挥手让司机走开，同时招呼格兰跟他上去。他没有帮格兰提箱子，但格兰一点儿都不在意，他从容地登上梯子，提着拿着一本书那样轻便。格兰登上飞机后，乘务员收好梯子，关上舱门。

机舱内有十二个位子，格兰选了一个靠舱门最近的位子坐下，系好安全带。通过打开的舱门，他听见驾驶室与控制塔台简短的对话以及马达的轰鸣声。接着，发动机开动了，猛地打着了火，飞机就像摩托车一般灵巧地迅速掉头，滑上南北走向的跑道后就向天空冲去。

格兰打开安全带，点燃一支过滤嘴香烟，舒舒服服地往椅背上一靠，回忆着过去的经历，考虑着即将到来的前程。

唐诺万·格兰特是一个德国职业举重运动员和一个南爱尔兰女招待深夜在贝尔法斯特郊区的流动马戏团帐篷外的草地上偷情的产物。完事以

后，他父亲给了他母亲半个克朗，他母亲便欢天喜地地回到火车站旁小咖啡馆的厨房里睡觉去了。她怀孕后，就借住在奥克弗马克洛依的小村庄上的婶婶家，这个村庄位于爱尔兰和北爱尔兰之间的边境上。在那里她生下了这十二磅重的小孩，不幸的是，生完小孩六个月后，这个女人便得产褥热死了，临死之前，她给孩子取名为唐诺万·格兰特。

她婶婶非常不情愿收养这个小孩，但他却异常健康地生长起来。他越长越壮实，但是性情却十分安静。他没有朋友，当他想从别的小孩那里得到任何东西时从不和他们交流，而是靠拳头解决问题。在学校里，同学们都害怕他，讨厌他，但在大型的拳击赛和角力赛上，他总是远近闻名。由于他的血腥好斗，机智灵活，那些比他大的孩子，甚至大很多的人也经常被他打得落荒而逃。

这样不凡的身手引起了新芬党人的注意，新芬党人把奥克弗马克洛依村庄视为通往北方的要道，当地的走私犯们也同样盯住了这块地盘。如果有像唐诺万·格兰特这样身手的人在麾下效命，那这一带的生意自不必说了。当唐诺万·格兰特离开学校后，他就变成了这两伙人的有力臂膀。他们虽然付给他很高的薪酬，但内心却把他看成低等下人。

不知道为什么，从那以后，每次月圆的前后几日，他就感觉到他身体里躁动着一股不安的暴力冲动。十六岁那年的十月，他第一次找到了那种他自称为“感觉”的感觉，那次他跑出去，掐死了一只猫。这次发泄使他舒服了整整一个月。在十一月月圆的时候，他又杀死了一条高大的牧羊犬。在圣诞节的午夜，他溜进邻居家的牛棚，割断了一头母牛的喉咙。这些举动都使他感觉舒服，他心里清楚，村民们很快就会注意到这一连串奇怪的事件。于是，他买了辆自行车，每当月圆的时候，他就骑车离开村子。不过，他往往要走很远的路才能找到发泄的对象。最初的两个星期，他杀杀鸡鹅也就满足了。到了第六个月，他杀死了一个正在酣睡的流浪汉。那时他就知道，他的杀性变得越来越大了。

夜晚，路上几乎没有行人，格兰特很难找到自己的猎物。不久后，他就开始提早离开村子，骑到更远的村子去，在那儿，他能发现在黄昏单独回家的农夫和外出幽会的情侣。

他偶尔也杀女孩，但从来不强奸。这种事，他也常听人屡屡谈及，

但他却觉得莫名其妙。对他来说，只有杀人才能使他身心愉快。除此之外，什么事都吸引不起他的注意。

十七岁那年年末，整个弗马纳、蒂龙还有阿尔马地区已经流言四起。当一个女人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掐死，身上再捅了几刀被丢在草堆里后，村民们已经惊恐万状。各个村子都成立了保安队，增援的警察也带着警犬赶来。“月夜杀人狂魔”的故事也被记者传到各个地区。有好几次，格兰特从自行车上被叫下来盘问，但他神态自若，说自己是出来活动筋骨，准备参加拳击比赛的。奥克弗马克洛依的人都为他说话，他们全都为他感到自豪，因为这时他已经是北爱尔兰次重量级拳击锦标赛上的种子选手。

有好几次，格兰特都历经风险，但都没被人们发现。后来，他及时地离开了奥克弗马克洛依，来到了贝尔法斯特，投靠在一个过气的拳击经济人的门下。这个经纪人想使他成为职业拳击手。于是，他在破烂的体育馆里，对格兰特进行了异常严格的训练。这个体育馆几乎就是一所牢房。刚到这儿的格兰特热血沸腾，难以找到东西发泄，只得把对手打个半死。有两次，旁人不得不使出九牛二虎之力把奄奄待毙的对手从他身边拖走。如果不是在锦标赛中夺得冠军，他早就被扫地出门了。

在格兰特十八岁生日这天，他获得了拳击锦标赛冠军。后来，他就去了部队服役，在皇家通信部队当了一名司机。受训期间，严格的军队生活使他冷静了下来，至少在他激动的时候，他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一到月圆的时候，他就出去喝酒，借此来压住狂躁不安的杀人欲火。实在冲动得难以控制，他就带上一瓶威士忌，去奥尔德肖特附近的树林中把自己灌个酩酊大醉，直到杀机消退。第二天清晨，他才摇摇晃晃地回到营地。虽然这样做，他不能得到完全的满足，但对自己是绝对安全的。万一给哨兵抓住，大不了关上一天的禁闭，不会有性命之忧。而上司想让他争夺全军拳击冠军，对他这种小节问题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放过去了。

但那个时候，英苏两国发生了争端，格兰特所在的运输部队匆匆赶去了柏林，以致错过了一次争夺全军冠军的机会。不过，柏林这里一触即发的危险气氛吸引了他的注意力，这也使得他格外谨慎小心。一到月

圆之际，他还是出去把自己灌得烂醉。而平时的大部分时间里，他就细心地观察周遭的环境和事物。心里盘算着自己的前途。他喜欢他所听到的苏联人的情况，他们的残忍、他们的粗暴、他们的狡诈等都很合他的脾胃。他决定逃往苏联，但是究竟怎样逃，他还是没细想过。应该给他们带点儿见面礼吗？他们想要什么呢？

在英国驻（联邦德国）莱茵军的拳击锦标赛上，他决定越境。比赛那天正好是月圆之夜，格兰特代表皇家通信部队参加比赛。由于老犯规，攻击的部位过低，他受到多次警告，最后终因犯规太多，在第三个回合时他被取消了比赛资格。当他离开拳击场时，场内嘘声四起，声音最响的要数他所在的团队了。第二天早上，长官把他叫了去，说他给皇家部队丢了脸，部队要在下一次整编时，将他打发回国。从此以后，他的伙伴们再也不愿搭理他。他只好离开拳击队，被安排做开摩托车投递邮件的差事。

而这次调动却正中他的下怀，之后他就耐心地等待时机。几天后的一个傍晚，他收到军事情报司令部发出的邮件后，骑摩托车径直向苏军防区的方向驶去。在过境处，他看到一个英国卫兵打开大门，给一辆出租车放行，便开足马力冲过过境处，在苏军防区的水泥边防检查站前被苏联卫兵拦了下来。

卫兵们押着他，进了边境检查站。呆若木鸡的军官坐在办公桌后问他到这来干什么。

“我想见你们的情报警察头子。”他神色自若地说道。

那个军官冷冷地盯着他，用俄语对身边的卫兵说了几句话。那几个押着格兰特进来的卫兵一起走过来将他推出屋，格兰特几下子就将他们推开了，其中一个卫兵忙端起冲锋枪对准了他。

在这紧急关头，格兰特突然灵机一动，他按住性子大叫道：“我有很多秘密文件，就在外面摩托车上的皮包里，如果你们不把它交给情报警察，没你们的好果子吃！”

听他如此一说，那军官便对卫兵们嘀咕了几句，卫兵们便一个接一

个地离开了屋子。

卫兵离开屋子后，那军官使用蹩脚的英语结结巴巴道：“我们这儿没有什么情报警察，你先坐下来，填好这些表格。”

格兰特只好坐在桌边，开始填那份烦琐的表格。表格上要求填上姓名、住址、职务等信息，以及到东柏林想找谁等问题。在他填表格的同时，那位军官用俄语打了个简短的电话。

格兰特填好表格后，两个卫兵走了进来。他们头戴淡绿色步兵帽，身穿卡其制服，都佩戴着淡绿色的肩章。那个军官接过表格，也没看一眼，顺手就把它递给了一名卫兵。他们把格兰特带出检查站，推上一辆大厢式货车，他的摩托车也被锁在后面。货车大概开了一刻钟后就停了下来，格兰特下车后，发现面前出现的是一栋新的建筑。他被带进楼去，关进了一间没有窗户的小房间。房里除了一张铁凳子外没有别的。他猜想，苏联人大概要利用这段时间仔细翻阅那些绝密文件了。一个小时候后，使他惊讶的是，他被带进了一间舒适的办公室。办公桌后边坐着一位上校，他佩戴着三排勋章和金色的肩章。桌上东西很少，只放着一盆玫瑰花。

一晃十年过去了，格兰坐在飞机上回忆着。他向飞机窗外望去，两万英尺下，万家灯火闪耀，他估计这会儿已到达哈尔科夫。他看着窗户玻璃上映出的自己，笑了笑。

玫瑰——从那刻起，他的生命中就再也没有别的，只有玫瑰。玫瑰，玫瑰，铺满了路。

第三章 异国受训

“格兰特先生，听你说，你很愿意为苏联工作？”

审讯了大概半个小时，这位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上校开始感到厌烦。他想，他已经从这讨厌的英国士兵身上榨出了所有他感兴趣的军事情报。现在，他只打算敷衍他几句，先把格兰特关到楼下的单人牢房里几天，再将他押往沃尔库塔集中营或其他什么地方。

“我愿意。”格兰特答道。

“格兰特先生，你能做些什么呢？简单的体力劳动我们有的是人去做，而且我们也不需要卡车司机。”上校继续笑着说道，“至于拳击手，我们也不需要，我们有足够的实力拿下两块奥林匹克金牌。”

“我是杀人专家，这行，我做得很好，我也喜欢！”格兰特道。

那位上校盯着他，就在他说这话的时候，他看见他那双棕色睫毛下的淡蓝色眼睛闪过一丝红光。他暗自思忖着，考虑着格兰特话里的含义。他的疯狂令人难受，上校冷眼打量着眼前这个家伙，心想，与其让他在集中营浪费粮食，不如给他一枪，或者干脆把他交回英国安全部，让他自己的人来处置他。

“上校同志，看来你不相信我。”格兰特显得有些不耐烦，这真是闯到了一个错误的地方，碰上了一个错误的人！“你那些烂活儿我不愿意干！”他肯定苏联有个暗杀小组，每个人都这么说，肯定没错的，“我想和你们搞暗杀的人谈谈，我可以为他们杀人，他们想干掉谁都可以，只要他们愿意，如果你不信，我现在就可以动手。”

上校情绪复杂地看着他，觉得这种情况最好还是向上级汇报一下比较好，便对格兰特道：“你等一等！”他站起来，走出门去，持枪的卫兵走过来，守在门口，死死看住格兰特。

那位上校走进旁边的屋子里，屋子里是空的，桌子上放着三部电话机。他拿起了直通莫斯科苏联国家安全总部的专线电话，刚把听筒贴近耳边就听接线员说了声：“锄奸团”。电话接通后，他要求和首领通话。

十分钟后，他放下电话。太好了，看来刚才这个决定是多么明智啊！双方的问答简短而积极，而且达成了共识：不管从哪方讲，这个人都对我们有用，如果他干成功了，再好不过！即使失败了，也会把西方阵营搞乱，尤其是英国人，更会怒火中烧，因为格兰特是他们的人；西德人也会惴惴不安，因为这次行动定会把他们的间谍吓个半死；美国人则会忧心如焚，因为鲍姆嘉通会议的大部分基金由他们提供，这次事件后他们就会认为鲍姆嘉通的安全不够好。这一招真是太妙了，他不禁佩服起自己的聪明才智。回到办公室，他面对着格兰特坐下。

“刚才你说的话都算数吗？”

“绝不欺瞒！”

“你的记性怎样？”

“相当好！”

“那好，在英国防区住着一位德国人，是鲍姆嘉通教授，具体位置是库法斯特丹姆大街22号第5单元，这个地方你熟悉吗？”

“熟悉。”

“很好，你今天晚上就骑摩托车回到英管区去，我们会给你另外一个车牌。你带一封信给鲍姆嘉通教授，要亲手送给他。你穿着这身军服，不会遇到什么麻烦。你要坚持说这是绝密信件，得亲自转交。见了鲍姆嘉通教授后，立即把他干掉，”上校顿了顿道，“听清楚了吗？”

“清楚了！”格兰特坚定地答道，“如果我成功了，你们会让我继续在这儿干吗？”

“很有可能！”上校不动声色继续道，“这还要看你自己的表现，首先，你得用事实证明你有这种能力。任务完成后，你就回国家安全部，

见鲍里斯上校。”他按了一下电铃，一个便衣走了进来。上校对格兰特说：“他会带你去吃饭，然后，他会把一封信交给你，还会给你一把美制尖刀，这可是把好武器，祝你好运！”

上校站起身来，从花盆中摘下一朵玫瑰，贪婪地嗅着。

格兰特站起身来，感激地说：“谢谢长官！”

上校没有回答，眼睛始终没移开那朵玫瑰。格兰特跟着那个便衣出了房间。

飞机在苏联中心地带的上空飞行，斯大林格勒以东的工业区和第聂伯河的支流已远远地被抛在了身后。哈尔科夫周围闪耀的灯光表明他们已到了乌克兰的边境。从飞机上往下看，库尔斯克镇仿佛是一堆闪着微光的磷火，迅速飘来又立即消失了。格兰知道下面那片黑暗的土地就是苏联的中央平原。肥沃的田野上长着大片茂盛的庄稼，它们在六月的夏风中婆娑起舞。每年，这儿都能收获上百万吨的粮食。这里离莫斯科大概还有两百英里，飞机再飞行一小时左右就能到达目的地了，而这段飞行中，不可能有这灯火闪烁的景象了。

现在格兰已经对苏联有了很深的了解。那次他回到英管区，顺利干掉那名西德间谍后，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事后，他溜过边境，设法找到“鲍里斯上校”。之后，他换上便衣，戴上飞行头盔，登上了一架直飞莫斯科的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专机。

从那时起，整整一年的时间，格兰都过着囚犯般的生活。他修身养性，锻炼身体，不时向身边的人学习俄语，这些人中有密探，有医生，还有审问他的人。在这期间，苏联派往英国和北爱尔兰的间谍花了一番功夫来调查他的底细。

那年年底，格兰特像其他幸运进入苏联的外国人一样，拿到了证明自己政治清白的清单。他的自述也得到了证实。英国和美密探的调查表明，这个人对世界上任何国家的社会和政治问题都毫无兴趣。医生和心理学家们说，此人患有严重的躁狂症和抑郁症，每到月圆之际，这两种病的症状就会同时发作。他们还说他是个自恋犯，一个没有性欲的中性

人，对痛苦的耐受力极大。这些特殊的性格放在一起，再加上他超级棒的身材，尽管他受到的教育少得可怜，但总而言之，他的确是个奸诈狡猾的狐狸。最后每个人都认为，格兰特是社会上最危险的一分子，应该除掉他。

当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人事局长正打算在格兰特的处理报告上批示“枪毙”二字的时候，一个新的想法从他脑子里跳了出来。

苏联必须有一次大清洗运动，这不是因为好斗的俄罗斯人残忍——尽管他们的种族被认为是世界上最粗暴的民族，而是因为这是保卫自己的一种手段。那些叛国的人就是国家的敌人，国家没有足够的空间给叛国者们生存，也没有那么多宝贵的时间由他们折腾。假如他们继续危害人民，他们就必须被除掉。在一个拥有两亿多人口的国家，一年杀掉上千个人，没有人会注意到他们。就算出现两次最大的清洗运动，一年杀掉上百万人，也不是什么严重的损失。而最严重的问题是杀手的短缺。杀手的职业生涯很短，他们都对这种工作感到厌烦，从灵魂深处讨厌它。一个杀手处死十个、二十个，甚至一百个人后，他就不再具有人性了，他对自己死亡的恐惧会一步步向他的身心渗透，直至攫取他的性命。死亡的细菌像蚕食蛋糕一样，将他的身体一点点吃掉。此后，沉迷在忧郁和烂醉之间，可怕的倦怠使眼睛失去了光彩，而且行动迟缓，成功的精确度极度下降。当主事人看见杀手的这些迹象后，他知道他已经没有办法选择了，只能除掉这个杀手，另聘高明。

因此，国家不仅需要精明的刺客，也需要普通的刽子手，眼下这个格兰特就是这么一个可以身兼两职的人，再说他也愿意为苏联奉献才能，何乐而不为呢？这位国家安全部的人事局长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才将格兰特免除了死刑。如果医生们说的话是对的，那他的威力一定很大。仔细考虑了一番，人事局长在格兰特的处置报告上签署了自己的意见，并将该报告发往“锄奸团”二处。

专门从事策划暗杀行动和执行暗杀的“锄奸团”二处，接受了唐诺万·格兰特，并将他改名为格兰利特斯基，而且存了档案。

这以后两年来，格兰特接受了异常艰苦的训练。他不得不重新上学。在他原来的心目中，学校是松木课桌乱放，充满了小孩的奶味，绿

头苍蝇嗡嗡乱叫的地方。那儿闲散轻松，让人悠然自得。可是现在，列宁格勒郊外的外国谍报人员学校却是一个严肃紧张的学校。与他原来心目中的样子竟是格格不入。课堂里坐满了不同肤色、不同国籍的人，有德国人、捷克斯洛伐克人、波兰人、中国人，有的人和黑人等。大家都正襟危坐，一副勇于献身的严肃面孔。上课的时候，他们都全神贯注地记笔记，这就使得格兰特不得不硬着头皮坐下来接受他最讨厌的这份罪。

他最头痛的是理论课，以“政治常识”为名，主要介绍工人运动史、共产党党史以及世界形势，教授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这些星罗棋布的外国人名，他很少能拼写完整。还有一些课程都是关于阶级敌人的，专门讲述资本主义和法西斯；“宣传鼓动战术”课主要讲述少数民族问题，还有殖民地、黑人和犹太人问题等。每个月底他们都要进行测试考评。每次考试，格兰特总是耐着性子坐在教室里，信手涂鸦，胡乱写着各国的历史，甚至拼错了共产主义口号。每次他都把卷子揉得皱巴巴的，有一回他实在气不过，竟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把卷子给撕了。

他最喜欢的课程是那些“技术课”。他总是能很快地搞懂密码、暗号之类的东西。他的“通信”课成绩非常出色，能迅速识破对手设置的迷障和残缺不全的资料，还能迅速抓住信使，攫取邮箱。他的“野外作业”课成绩最好。在这样的课堂上，每个学生都要设计一个假想行动，在列宁格勒郊外实施，以警惕性和判断力作为考试内容。“安全第一”课的考试是考查学员的沉着、勇敢和冷静，他这一课程的成绩也是全校第一。

这年年底，当格兰特的成绩单送到“锄奸团”时，他们看到他的评语“无政治倾向，工作能力极强”很是高兴。因为这些正是“锄奸团”所看中的。

第二年，他同两个外国学生以及几百名俄罗斯学生，去了莫斯科郊外库契罗镇的一所专门教授恐怖和颠覆手段的学校里学习。在苏联著名的现代间谍之父阿卡笛·弗罗耶夫上校的指导下，格兰特顺利地通过了柔道、拳击、竞技、摄影和无线电通信等课程。在这所学校，格兰特还得到全苏步枪射击冠军尼可莱·波克罗夫斯基中校的亲传，他掌握了各种轻武器的使用方法。

这年中有两次月圆之夜，苏联国家全部派车来接他到莫斯科的一所监狱里，事先没有通知他。在这里，他们给他蒙上黑头巾，让他用绳子、斧头、冲锋枪等武器杀死死刑犯。不管是在杀人之前、杀人过程中还是杀人之后，医生都要对他做心电图检查，量血压以及其他各项体检，但他自己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进行这类检查，也不知道检查的结果是什么。

总之，这一年他的生活过得相当不错，他对这种境况很满意。

1949年至1950年之间，格兰特被派往东欧各国，和一些间谍小组一起进行小规模活动。他们的主要任务是除掉那些可能会背叛或已经有越轨行为的间谍。格兰特事事都干得干净利落、不留痕迹。上头虽然在暗中监视着他，也没有发现他有任何偏差。当然了，不能在月圆的时候派他单独行动，因为这个时候他无法控制自己，不听从指挥。所以，上头总是在他的安全期派他去执行任务。而每当月圆之夜，就让他到监狱杀人。这样一来，去监狱杀人就成了一种对他圆满完成任务的奖励。

在1951年和1952年这两年中，格兰特充分展示了他的才能，他的上司也更加青睐他了。鉴于他出色的工作业绩，特别是在东柏林的出色表现，他获得了苏联国籍和每个月五千卢布的工资。1953年，他被授予少校军衔，获得了高额年金，工龄就从他首次与鲍里斯上校谈话的那次算起。此外，还拨给他一套在克里米亚的别墅和两名保镖，当然，两个保镖的任务既是保护他，也是防止他有越轨行为。每个月他都可以到附近的监狱走一趟。无论那儿有多少死刑犯，他都全包了。

自然，格兰特没有朋友，每个与他接触过的人都怕他，恨他，嫉妒他。在小心谨慎为上的苏联，他没有任何所谓的可以被称作“友谊”的情感，顶多有一些职业上的老熟人关系。不过，他一点儿都不在乎。他所感兴趣的是他要杀的人而已。而生命的其他时间，他都生活在自己的心里，在这里，他的思想是丰富、令人激动、超前的。

当然，他有“锄奸团”这个大靠山。在苏联，只要进了“锄奸团”，就不必担心有没有朋友，有了“锄奸团”的保护，也用不着担心其他的事情了。

当飞机在希罗机场的雷达引导下徐徐降落时，格兰特还意犹未尽地沉浸在发家史的回忆中。机场南部闪耀着红光的地方就是莫斯科了。

他此时正当盛年，又是“锄奸团”里的首席杀手，也是整个苏联的头号杀手。到了这样的级别他还有什么不满的呢？还想要更高的提升？更多的钱？更多的金质装饰品？更重要的任务？或者更好的技术？

这样看来，他实在没什么好追求的了，或许，这世界上某些国家里还有一些他还没听说过的间谍人员，要是真有这样的任务，他得把这个人除掉，才能保住自己在这行业中的霸主地位。

第四章 软硬兼施

“锄奸团”是苏联暗杀政敌的一个官方组织。它既在苏联国内，又在海外活动。1955年，“锄奸团”雇用的男女职员总数达四万之多。它的名称是处死间谍叛徒的俄语缩写形式，意思就是处死奸佞。它的名称只用于“锄奸团”内部和苏联政府官员中间，任何一个健全的普通人是不会从嘴里蹦出这个字眼儿的。

“锄奸团”的总部设在一幢外形丑陋的现代化大楼里，这栋大楼位于宽阔冷清的斯雷特尔达大街的13号。行人从这两扇大铁门边上手持冲锋枪的卫兵身旁走过时，吓得眼睛只盯着地面，而且脚步匆匆，只恨爹娘少生了两只脚。如果他们猛然记起了这是什么地方，也会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穿过大街，绕过它的大门。

“锄奸团”的各种指令都从这栋大楼的三楼发出。三楼最重要的房间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官方办公室一样，宽敞明亮。房间墙壁被刷成了淡淡的橄榄绿，隔音门的对面是两扇落地窗，从这里可以看到这栋建筑物的后院。地板上铺着颜色协调、质地高档的高加索地毯，左边角落里放着一张厚重的橡木办公桌，一块玻璃板压在桌上的红色丝绒桌布上。

在桌子左边，放着一个写着“进”和另一个写着“出”字样的用来装文件的匣子。在办公桌右边，放着四部电话。

该房间的另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张会议桌，这恰好与房间中央处的办公桌形成了一个“T”字，会议桌的周围放上了八张红色高背皮椅。桌上同样铺着红色丝绒桌布，但是没有玻璃压板的保护。上面还放着几只烟灰缸、两只大的玻璃水瓶。

墙上挂着四张大相片，相片都用金色的相框镶裱。靠门边的都是斯大林1955年的肖像，列宁的肖像在两个窗户之间，正对着其他两面墙上的肖像。布尔加宁的肖像一直挂到1954年1月13号，还有一张贝里亚的肖像，伊凡·亚历山德罗维奇·谢洛夫元帅的肖像也挂在这儿，他是国家安

全委员会的首脑。

左边的墙上，在布尔加宁的肖像下，放着一个很气派的橡木柜，上面摆着一台大屏幕电视机，柜子里藏着一台能从办公桌上遥控的录音机。会议桌底部四周都安装了微型话筒，其电线就镶在桌子腿里。电视机隔壁是一个单人盥洗间和一间秘密影片放映室。

在谢洛夫元帅的肖像下，是一个书橱，最顶端的书架上放着的全是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在下面一层书架上放着的全是有关间谍和反间谍、警政和刑事学方面的书籍。紧靠着书橱旁边的是一张长条桌，桌上放着十二本烫金皮面的相册，里面贴着被“锄奸团”处决的人的相片。相册上的相片是按被处决的人的时间顺序排列的。

晚上11点30分，格兰特乘坐的飞机在士希罗机场着陆。这时，一个五十多岁、面相粗鲁、胡须浓密的老人正在长桌前翻阅1954年的相册。

这个人就是“锄奸团”的首脑斯契诃夫上将。这栋楼的人都称他为“G将军”，简称“G”。他衣冠整洁，身着高领卡其军服、深蓝色的马裤，裤缝两边镶着两条深红色条纹。裤脚收进柔软、打磨得发亮的黑色马靴里。胸前佩戴着三排各种各样的勋章——两枚列宁勋章，一枚苏联卫国勋章，一枚亚历山大·尼维斯基勋章，一枚红旗勋章、两枚红星勋章；还有二十年为苏维埃服务的奖章，以及莫斯科保卫战奖章和攻占柏林的奖章。在这些奖章的尾部都缀着玫瑰红和灰色相间的最高级巴思爵士绶带，还有美国为表彰优秀品质的深紫红和白色相间的绶带。在这些绶带上都挂着苏联英雄才能得到的金星。

在卡其布高领制服上，他的脸显得尤其狭长。松弛的眼袋挂在眼睛下面，浓黑的眉毛下面是圆鼓鼓的棕色眼睛，活像抛光的大理石。脑袋上的毛刮得干干净净，紧绷的头皮在灯下泛着青光。他的阔嘴巴和突出的下巴使人觉得他过分地刚愎自用、独断专行。

突然，桌上的一部电话机嘟嘟地轻声响起来，这个人大步走到办公桌前，在高背靠椅上坐下，拿起标志着“高频”字样的话筒。拥有这种电话的，全苏联加在一起，也不过是五十人左右。他们都是各部的部长或某些特别重要的司局头目。总机接线员都是专职的保密人员，他们无法

窃听到电话里的声音，而且每次的通话都会被录音机自动地记录下内容。

“喂？”

“我是谢洛夫。今天早晨总部会议后，你们都采取了哪些行动？”

“元帅同志，我们几分钟后在这里开会，外交部情报司、总参情报局和苏联国家安全部都要参加。如果提案通过，我会再召集行司司长和计划司司长开会。我已经把执行人员叫到莫斯科来了。这次，我会亲自负责全部准备工作，绝不会让哈克洛夫事件再次发生。”

“好的，会议结束后请给我打个电话，我明天一早就要向总部汇报这一计划。”

“放心吧，元帅同志。”

G将军放下听筒，按了一下桌上的电铃按钮，然后按下了录音机的录音键，准备开会时录音。这时，他的副官——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上校走进了办公室。

“人都到齐了吗？”

“全到齐了，将军同志。”

“请他们进来。”

几分钟后，六个人鱼贯而入，他们中有五个穿着军服。在进来的时候，都严肃地瞥了一眼桌子后面的人，然后依次在会议桌前落座。他们之中有三个是司局级别的高级军官，每个人都带着一名副官。在苏联，没人会单独赴会。这是为了保护自己，也是为了让自己的部门放心，因此，高级官员们参加会议总是带着一个见证者，这样，他所在的部门就有一个关于会议进程的独立版本，总之，也可以知道他代表部门都说了些什么。这在会议中是相当重要的，也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资料。在开会和下决定时，如不能记笔记就只能口头传达给所属的部门。

在靠桌子较远的一侧，坐着的是斯林温中将，他是总参情报局的头

子。他旁边坐着一位上校，这人是他的副官。桌子的另一端是维辛斯基中将，外交部情报司的司长，身边陪同他的是一位身着便衣的中年人。背对着门坐的，是国家安全部的情报司司长艾克林上校，他身旁坐的是一位上校。

“晚上好，同志们！”

那三位高级军官出于礼貌含糊地回应了。按理说，只有G将军才知道这儿装有录音设备，但其实来参加这次会议的三位高级军官都知道这一点，只是没告诉他们的副官。所以他们尽量压低声音，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这里可以抽烟。”G将军边说边拿出一盒莫斯科牌香烟，用一只打火机点燃一支香烟。桌边也传来了打火机的声音。G将军狠狠地拿起香烟，叼在嘴边。他的声音短促而有力。

“同志们，这次会议是在谢洛夫元帅同志的指示下召开的，他要求我们谈几个有关国家政策方针的问题，我们必须商讨一下，并提出一项行动方案。这关系着这项政策的执行，我们必须马上做出相应的决定，而且一定要万无一失。”

G将军停顿了一下，想让在座的人充分领会他刚才所讲的意思。他的眼睛慢慢地挨个儿打量着桌边的三个高级军官，他们全都木然地望着他。在这里，这些重要的人物们全都惶恐不安，他们即将看穿壁炉的大门。换句话说，他们马上就要知道一件国家机密了。在当今的苏联，知道这样的事对他们来说却相当危险，他们在这静静的房间里感受到了铁腕人物聚集的最高权力中心发射的炽热光芒。

G将军弹掉烟身上最后的烟灰，掐灭烟头，丢进烟灰缸中，然后又点燃一支，接着说道：

“根据总部的要求，三个月中我们要在敌人的领土上进行一项举世瞩目的特别行动。今天把大家叫来，就是要讨论实际的行动方案。”

桌子周围六双冷峻的眼睛此刻都紧紧地盯着这位“锄奸团”头子，静静地等待下文。

“同志们，”G将军靠在椅背上继续解释道，“苏联的外交政策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前，我们实行的是强硬策略，一种钢铁般的策略（他尽量使自己拥有斯大林式的幽默）。这种策略尽管很有效，但是它建立在与西方紧张关系的基础之上，特别是与美国的关系，现在 we 和美国搞得越来越僵了。美国人总是那样盛气凌人，歇斯底里，他们总让人难以捉摸。情报部门的报告表明，我们与美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已经把美国逼向同我们进行核战争的边缘。这里有份报告，你们看了就知道我所说的一点儿都不假。但我们却不想发动这样的战争，假如这样的战争不可避免，那掌握这场战争主动权的也应该是我们。当然，美国也实力雄厚，特别是以那位著名的海军上将拉德福特为首的五角大楼的那帮人，针对我们的强硬政策，他们已向自己的政府提出了相应的一系列强硬政策。为应对这种变化，我们是时候必须改变一下我们的政策了，这其中也包括我们的战略目标。这样一来，一种新的外交方案就出台了，这就是软硬兼施的政策。日内瓦会议就是这项政策的开端，在那次会议上，我们使用了软的一手。中国威胁金门和妈祖岛，我们使用了强硬的一手。我们对外开放，允许大批记者和艺术家进入我国，尽管我们知道那些人当中混有不少间谍。在莫斯科的各类招待会上，我们的领导人谈笑自若。而与此同时，我们却在进行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核试验。布尔加宁同志、赫鲁晓夫同志和谢洛夫元帅同志（G将军对着录音磁带小心地念着这几个人的名字）访问印度和中东一些国家时，把英国人臭骂了一顿。而当他们回国时却对英国大使友好地说，他们愿意访问伦敦。形象一点儿来说，这种政策就叫胡萝卜加大棒政策，或者叫笑里藏刀。西方国家已被我们弄得稀里糊涂，他们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强硬了。他们现在反应迟钝，而他们之前建立起来的强硬政策也土崩瓦解。在这时，普通的民众则为我们出访的足球队欢呼雀跃。我们释放了几名不愿再供养的战俘，也令他们感动、高兴得直掉眼泪！”

桌子周围的人都露出了得意的微笑，多么英明的政策！我们把西方人耍得像傻子一样团团转。

会场上气氛顿时活跃起来，G将军非常高兴。他继续道：“同时，我们也在稳步地、悄悄地在世界的各个角落推行我们的强硬政策。例如声援摩洛哥的革命，出兵援助埃及，搞好与南斯拉夫的关系，在塞浦路斯

制造混乱，挑动土耳其的暴动，支持英国工人的罢工，赢得法国政治支持等。如果我们不这样做，领导世界的地位将被别人占据。”

G将军看到桌子旁边一个个都眼放绿光，知道在座的抵触情绪都已消退。他想，现在该是施加压力的时候了，是时候让他们知道国家对他们的新政策了，应该让他们感到自己重任在肩，情报系统必须全力以赴地投入到这次行动中来。G将军身体向前倾了倾，右肘支在桌上，头脑中准备着下面的发言。

“但是，同志们，”他语调温和地说道，“我们应该看到，在执行国家政策的过程中，哪儿存在失误呢？当我们想采取强硬手段时，哪儿总是软弱无力，拖后腿呢？在其他部门高唱凯歌时，遭受失败挫折的又是哪个部门呢？而且是由于谁的愚蠢，让苏联在全世界面前丢了脸呢？大家想想，这些人是谁？是哪个部门？”

说到后来，G将军的声音几乎成了咆哮，他想，如此成功地传达了上司的痛斥，上司该怎样表扬他呢？如果把这些话重新放给谢洛夫听，那将是什么样的效果！

他扫视了一下桌子边上的人，大家都面无血色，一声不吭。G将军挥起拳头，朝桌子猛地一砸，怒吼道：“不是别人，正是整个苏联的情报机构！”他继续狂叫道：“是我们，是我们这些无用的东西，是我们这些破坏分子。在举国上上下下都在进行伟大光荣的斗争时，是我们拖了后腿，是我们！”他用力地挥了挥手臂，“是我们在座的所有人！”接着，他的声音渐趋正常，也恢复了理智，“同志们，让我们来看看事实记录吧（他把自己装得像个粗俗猥琐的村夫），斯库因这个狗娘养的！看看，这都是什么，我们先失去了古普科那样的能人，而后在加拿大和美国的情报组织惨遭清洗，损失了托柯也夫这批精干的人。接着，又发生了哈克罗夫叛逃事件，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害。然后又是彼得罗夫和他的老婆逃往澳大利亚。我们面对的尽是失败、失败，再失败，没完没了！”

G将军停了停，转用柔和的语调继续道：“同志们，我们今晚必须拿出一个彻底改变这种局面的方案，并且在批准后立即采取行动，否则，诸位都会像垃圾一样被历史清除！”

G将军想找个适当的结束语来缓和这威胁的局面，他找到了，他看了一下周围，语气平和地道：“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在座的人都不会有好果子吃的。”

第五章 锁定目标

威胁已经起到了预期效果，这伙泥腿子也受到了皮鞭的教训。G将军给他们几分钟时间好让他们舔舔伤口，同时也让自己从惊恐受罚的状态中清醒过来。

在座的没人敢站出来申辩几句，虽然，苏联的情报机关确实有过几次失误，但与他们无数的辉煌业绩相比，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他们没人敢质问G将军本人，他是这个情报部门的主管，出了这样的过失，他又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呢？不过，G将军的训话代表的是上面权威的声音，而他只不过是传声筒而已。当然，这对G将军来说，是一种自我表现的好机会，也是一种荣耀。每一个在场的人都时刻提醒自己，G将军是“锄奸团”的最高首领，他的位置已经到了权力的巅峰。

外交部情报司司长维辛斯基中将坐在桌子末端，他看着从长长的柯滋贝克牌香烟中盘旋上升的烟雾，想起了莫洛托夫私下对他说的话。他说：一旦贝利亚死去，G将军便会飞黄腾达。他当时只是认为，这预言没一点儿预见性，因为贝利亚活着的时候，不喜欢G将军，常给他使绊子。为了阻止他继续向上爬，所以才把他送到苏联国家安全部门的次要位置。直到1952年，G将军才成为这个部门的代理部长。当这个部门被取消后，他又接受了谢洛夫元帅的密令，精心策划了一场颠覆贝利亚的阴谋。

谢洛夫，是苏联的英雄，也是肃反委员会、内务人民委员会、内务部等的著名老前辈，先驱者，无论在哪个方面都比贝利亚强大。他曾是1930年那次大清洗运动的幕后领导者，在这次清洗运动中有一百万人丧生。1944年2月，在高加索中心他又组织了血腥的灭族大屠杀。就是他，鼓动民众到波罗的海从军，绑架自“二战”后为苏联提供大量科学技术，使得苏联科技飞跃发展的科学家们。面对谢洛夫这样“德高望重”的对手，贝利亚还能做什么呢？只有束手就擒。

不久，贝利亚及其爪牙们都被送上了绞刑架。G将军控制了“锄奸团”，这是对他的最好报酬。谢洛夫元帅现在正同布尔加宁和赫鲁晓夫一道统治着苏联。将来有一天，他将独自一人登上权力阶梯的顶端。维辛斯基中将望着办公桌后G将军的光脑瓜，心想：到那时，G将军也将鸡犬升天。

光脑瓜突然抬起头来，鼓出的棕色的鱼泡眼向维辛斯基中将射来冷冷的光。维辛斯基平静地将这目光顶了回去，甚至还带着一种玩味的暗示。

“这是个深藏不露的家伙，”G将军想着，“我得把焦点引到他身上去，看他想说什么。”

“同志们，”G将军做出国家元首式的微笑，嘴角露出两颗金牙，“我们不能太胆小了，大树再高，总有砍断它的斧头。我们也从来不认为我们的工作做得完美无缺。所以，大家刚才听了我的一番话，应该不会感到意外！好，让我们勇敢地挑起新的重担，用实际行动改变这些对我们不利的局面。”

在座的军官没有立即回应这些陈词滥调，G将军也不稀罕那些附和。他点燃一支烟，继续他的谈话：“我的意思是，在情报领域我们得马上制订一个行动方案。这个方案由我负责的‘锄奸团’来执行。”

在座的军官们都长长地舒了口气，心想，由你“锄奸团”来负责，真是太妙了！

“但是，选择目标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事关重大，所以我们要同心协力做出正确的决定。”

软中有硬，硬中有软，这个烫手的山芋又回到了在座的军官们身上。G将军这只狡猾的老狐狸，岂有独自承担风险的道理。

“这个任务，绝对不是炸掉一栋房子或暗杀某个大人物那样简单。我们也不屑玩这种小儿科的游戏。我们得精心策划一出好戏，瞄准西方情报系统的核心，给它来个致命一击。普通老百姓可以不知道，但是一定要在政界引起轰动，让全世界都笑话我们的敌人又蠢又笨。让各国政府

都知道，这是苏联干的，就成功了，这是我们强硬政策的一部分。让西方的特务、密探、间谍们都见识一下我们的厉害，让那些卖国贼和反对派们都胆战心惊。我们的行动必将振奋人心，鼓舞士气。虽然，苏联的普通老百姓很想知道这事的主谋共犯，但是，无论怎样，我们对这件事要严格保密。”

G将军停住了，直直看着坐在桌子末端的外交部情报司司长维辛斯基中将，他也正面无表情地看着他呢。

“我们要选取某一西方谍报机构作为打击对象，并在该机构中确定出我们实际的打击目标。维辛斯基中将同志，你是外交部情报司的，既然你用中立的角度来观察国外情报事件（这是对存在于苏军总参谋部情报总局和苏联国家全部之间的外交部情报司声名狼藉的嘲笑），也许你已经在这一领域做好了调查，我们想听听你的看法，西方哪个谍报机构比较重要？我们选择的目标必须是威胁性最大的，而造成的影响也是最大的。”

G将军说完，往椅背上一靠，双手交叉托住下巴，双肘支在扶手上，好像一个老师在听学生分析课文。

维辛斯基中将对G将军下达的任务没有一丝怯意。在他将近三十年的情报工作生涯中，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外国度过的。他曾在里特韦罗负责下的苏联驻英使馆当过门卫；曾在塔斯社纽约分社工作；后来又回到伦敦，在那儿任苏联贸易机构的常驻代表。他在苏联斯德哥尔摩的大使馆干了五年武官的工作；在苏联间谍佐尔格（佐尔格，苏联间谍精英）去东京之前，曾协助培训过他；战争期间，他曾做过瑞士长驻特使主管，因为他熟知间谍之间的黑话，许多轰动性的事件都是他亲手策划的；战争中他曾几次到德国执行任务，几次都大难不死。战后他调到外交部，打进伯吉斯和麦克莱恩的组织，所以对西方的外交阴谋了如指掌。他是个地道的职业间谍，所以和对手交锋他可以真正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他身旁的副官有点儿坐不住了，外交部情报司被置于这样尴尬的境地，他岂能不着急？于是他搜肠刮肚，仔细斟酌着要说的每一句话。

“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把组织和个人混同起来，”维辛斯基中将小心翼翼地說道，“每个国家都有优秀的间谍，而最大的国家培养出的间谍就是世界上最优秀的。但，情报机构都要花费昂贵的经费，比如要建立各种各样的部门，像档案部、情报分析部门以及无线电网络的分布等，小国家是没有力量建立这样庞大的机构的。挪威、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等国都雇用单独行动的间谍，好在他们往往不能有效地利用这些间谍提供的情报，否则我们就会有不少麻烦。所以，我们不必过多地提防小国。”他停顿了一下，继续道，“我们再来看看瑞典，几个世纪以来，他们针对我们搞了很多间谍活动，他们从波罗的海窃取的情报竟比芬兰、德国还多。这是个危险的手，我觉得我们该好好收拾一下他们。”

G将军插嘴道：“瑞典的间谍案也不少，不过再多一件也无所谓，引不起全世界的注意。”

“意大利可以忽略不计，”维辛斯基中将没有理睬G将军，继续说道，“他们虽然机智活跃，但并不会妨碍我们，因为他们关心的只是地中海地区。我们再来看西班牙的情况，他们的国家情报局对我们构成了威胁，那些法西斯分子铲除了我们不少优秀的谍报员。但如果我们要进行打击报复的话，既浪费人力财力，收效又不好。这对革命来说，起不到什么作用。”他咳嗽了一声继续道，“至于法国，虽然我们已经能够打入他们大多数的情报机关，但仍然没有进入国家情报局。这个国家情报局对我们构成了不小的威胁，值得我们注意，况且，在法国，我们行动起来应该比较容易。”

“但是法国自己内部矛盾重重！”G将军评论道。

“英国的情况就大大不同于其他国家了，我认为，我们应该加大对英国情报部门的重视力度。”维辛斯基中将环顾了一下左右，包括G将军在内的所有在座的军官们都对他这个建议点头称是，“他们的情报部门相当出色，英国是个岛国，这对安全防卫来说，是个有利条件。他们军事谍报五处的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个个聪明机智，简直就是间谍天才。他们的秘密警察更为出色，都有傲人的成绩。在具体的行动中，也处处占着上风。他们的间谍相当不错，虽然拿的报酬不高，月薪只相当于一千到两千卢布，但全都很卖命。他们没什么特权，不能免税，也没有专门

的商店供他们廉价消费，而这些我们都有。他们在国外的社会地位并不高，他们的妻子与普通秘书的妻子没什么两样，退休时也很难拿到奖章。可是，这些人却心甘情愿地干这项冒险的工作，真让人匪夷所思。也许跟他们接受的传统教育有关：热爱冒险。否则，他们也不会如此精于此道，他们又不是天生的阴谋家。”维辛斯基中将意识到自己的评论有太高的颂扬味道了，便急忙补充道，“当然，他们大部分的力量也不过是伦敦警察厅炮制的，这些都存在于神话中，诸如福尔摩斯侦探之流。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样的神话完全可以不用理睬。”

“美国的情况怎么样呢？”G将军打断了维辛斯基中将对英国情报人员的颂扬，他想：总有一天，这些关于公立学校和大学教育的颂歌在法院审判时都会派上用场的。接下来，他如果继续说五角大楼比克里姆林宫好的话，那么他以后的下场会更惨。

“在我们所有的手中，美国最强大，也最富有。从技术上讲，如无线电、武器、设备等，都可说是首屈一指。但他们却不知道好好利用这些东西，而找了一些巴尔干半岛的间谍，听信他们说在乌克兰有秘密武装的间谍，于是马上掏出钱来，让其中一个间谍去给这支所谓的部队买靴子。可这个骗子马上转身跑到巴黎，把钱都花在酒和女人身上了。美国总以为金钱是万能的，可是一个出色的间谍是不会为钱而工作的，只有那些下三流的货色才是财迷。”

“同志，他们也有成功的时候，”G将军狡猾地说，“也许，你太低估了他们吧！”

维辛斯基中将耸耸肩：“他们当然有成功的时候，将军同志，播下成千上万颗种子，总不至于一个土豆都收不上来吧。但我个人认为，我们没有必要把美国人作为攻击目标。”说完，这位外交部情报司的头子便靠在椅背上，神色冷峻地掏出烟盒，点上了一支烟。

“发言很生动，”G将军冷冷地道，“斯林温将军，你的意见如何？”

总参谋部情报总局的斯林温并不想代表总参谋部表态：“我认真听了维辛斯基中将的讲话，我想，我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国家安全部的艾克林上校心想，这个时候表明与总参情报局不同也不会对总参情报局不利，同时又提出一项合理的建议，来迎合其他人的看法，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说不定这也是G将军想说的。艾克林上校深知，只要建议对了总部的胃口，那么苏联国家安全部就有他的支持。

打定主意之后，他便开口道：“我建议把英国情报局作为打击的目标。”他这话说得斩钉截铁，“谁都知道，我们并没把他们当回事，但在刚才提到的那批材料中，他们的间谍大部分也算是出类拔萃的。”

G将军颇有些恼火，心想：奶奶的，这颗炸弹本来该由我来引爆的，却被这小子抢了去。他虽气恼，却也无计可施，他用打火机轻轻地敲打着桌面，提醒众人他才是这里的主宰：“同志们，大家都同意这个意见吗？我们要对英国情报局有所行动吗？”

在场的人都小心地点点头：“我们同意！”

“好，现在我们来确定目标吧！我记得，刚才维辛斯基中将同志谈到一种神话。确实，英国情报局的所谓实力，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这种神话。那么，我们怎样才能揭开它神秘的面纱，来瓦解这个组织呢？这个神话究竟缘于何处？我们能不能做到一网打尽？是否这个神话就来自英国情报局的头子？”

艾克林的副官和他耳语了几句，艾克林觉得自己可以回答这一系列的问题了。于是他说道：“这个人是个海军上将，代号为M，我们有他的档案，但具体情况还没摸清楚。他喝酒不多，年纪大了也没搞定女人；公众并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存在，即使干掉他也成不了什么轰动一时的新闻。他很少出国，而要把他打死在伦敦街头，显得我们太没水平。”

“你说得太多了！同志！”G将军说，“我们现在就要找一个合我们胃口的家伙，他们那边就没有一个英雄吗？就没有一个受人崇拜、死后会引起上上下下恐慌的人物？神话是建立在英雄身上的，难道他们就没有一个这样的人？”

桌子周围的人都陷入了沉寂，他们都在搜肠刮肚地回忆。无数个名字、无数次间谍活动、无数份资料——此刻都在他们脑海中翻腾，究竟

是谁？谁在英国的情报局中有这样的地位？这个人究竟是谁？.....

最后，国家安全的艾克林上校打破了这令人不安的沉默。

他有些迟疑不决地说道：“这个人叫邦德。”

第六章 判处死刑

“呀，屁，狗崽子的！”这句粗俗猥亵的脏话是G将军最爱说的口头禅，他一拳砸在桌上，恶狠狠地说道，“对，同志们，他们那里确实有个叫邦德的家伙，”他带着嘲弄的口吻继续道，“哼，叫什么詹姆斯·邦德（他故意把詹姆斯发成胥姆兹），刚才竟没人想起这个间谍的名字，我居然也给忘了，难怪有人批评我们情报司孤陋寡闻！”

见此情况，维辛斯基中将觉得应该为他的情报司辩护几句，于是说道：“将军同志，苏联有无数个敌人。如果想要弄到他们的名字，尽可以到档案中心去查嘛。我知道有邦德这么个人存在，他也确实多次找过我们的麻烦。但今天想到的却是其他的人，那些目前正和我们作对的家伙的名字。这就好比我非常喜欢看足球赛，但却老记不住那些把球踢进我们球门的外国球员的名字。”

“你太喜欢开玩笑，同志。”G将军觉得他跑题了，“这是件严肃的事情，我承认，我也没有想起这个臭名昭著的间谍来。幸亏艾克林上校提醒了我们。我记得这个叫邦德的人至少破坏过两次‘锄奸团’的行动。当然了，这些事情都发生在我负责这个部门之前。一次是在法国的卡西诺银镇，那个人叫利弗尔，他是法国著名的共产党领袖，却稀里糊涂地卷进了一场金钱纠纷当中。假如邦德不去横插一脚的话，他肯定可以逃脱干系。为了不暴露其他人，我们只好把他除掉。当时也打算顺带着把这个英国佬一起干掉的，但却被他幸运地逃脱了。接着，我们在哈莱姆的一个黑人间谍出了事，这个人很了不起，在我们所雇用的外国间谍中，他也算得上是最能干的人物。他手下有一个庞大的间谍网。事情发生在加勒比地区，牵涉到一宗珠宝生意，具体细节我记不清了。英国人派邦德杀了那个黑人，结果我们在那里的间谍系统遭到了破坏，对我们来说情势急转而下。这是我的前任长官又一次惨败在这个英国间谍手下。”

艾克林上校连忙搭腔道：“我们也曾发生过类似的事情。那次是在德

国，我们让德国人搞一次导弹计划，将军同志，你可能还记得这件事。那次行动极其重要，本来在我们的高压政策下已经结出了累累硕果，但可恨的是，又是邦德让我们功败垂成。那个德国人被杀了，对我们国家来说，是个非常严重的后果。这也引起了一系列难以解决的外交问题。”

总参情报局的斯林温将军听了这话，鬼火都上来了。他觉得自己必须为总参情报局辩解几句了。导弹事件明明是一次军事行动，失败也不能尽归总参情报局的门下。艾克林自己非常清楚，可他现在这样说，分明是嫁祸于人嘛。国家安全部总是让总参情报局下不来台，甚至还揭老底，怎么咽得下这口气啊！于是他冷冷地对艾克林说道：“上校同志，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当时我们曾要求你们干掉那个家伙，但你们却一直按兵不动。假如不是你们当初袖手旁观，也不至于有后面一系列事情发生了吧？”

艾克林听到这儿勃然大怒，太阳穴上的青筋直暴，但他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带着嘲弄的口吻大声道：“将军同志，请说话客气点。那次你们的要求可没有得到最高领导的同意，而且，你们也没有在英国制造更激烈的事端。这件事恐怕是你记性不好吧！要知道在任何时候，如果你们向苏联国家安全部提出理由充足的请求，‘锄奸团’肯定会采取行动！”

“我从不记得有过这样的请求，”G将军说这话的语气很硬，冷冰冰的，“不然的话，这个家伙早就到阴间做鬼去了，怎么还轮到他在这里危害人间！算了，现在不是回忆往事的时候。导弹事件过去三年了。苏联国家安全部的同志现在应该向大家介绍一下这家伙最近的情况吧？”

艾克林转过身和他的副官嘀咕了几句。他不想授人以柄，于是决定采取谨慎为妙的策略：“将军同志，我们对他的近况也知晓不多。只知道去年，在非洲和美洲的一桩钻石走私案中，他被卷了进去。这件事和我们没啥关系，所以我们也就没有深入调查。不过我认为，要全面了解他，最好现在查阅一下他的档案。”

听了他的建议，G将军点点头，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问道：“中心档案室吗？我是斯契诃夫，请你们立即调英国间谍邦德的档案。”对方立即说道：“马上，将军同志。”G将军挂上电话，以权威者的

目光扫视了一下在座的官员：“同志们，从许多迹象来看，这个间谍是我们合适的行动目标，干掉这个危险人物，对我们各个情报部门都有好处，不是吗？”

与会者们悄悄议论起来。

“毫无疑问，他的死会激怒英国情报局。但是，能否取得更大的效果？能否重创英国人？能否有利于打破我们所谓的英国神话呢？对他的国家和机关来说，他真是英雄吗？”

听了大家的议论，维辛斯基中将知道这些都是针对他的，于是他说道：“英国人对英雄不感兴趣，除非他是足球明星、板球健将或马术高手。登山能手和短跑飞人也可能是一部分人心目中的英雄。在英国，只有女王和丘吉尔这样的人才受大众推崇。英国人对军事英雄不感兴趣，公众还不知道邦德这个人。假如人们认识他，他也不是个英雄。在英国，不管战争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他们心目中的英雄都不会参与。英国人厌恶战争，战争过后，英雄的名字很快就会被遗忘。在秘密警察中，邦德也许是个英雄吧，但普通人可能并不这么看。另外，他的外貌和性格也很重要。我没见过他，不知他长什么模样。也许他脑满肠肥，大腹便便。无论他功勋怎么赫赫，这种英雄绝对不是人们心目中想要树立的。”

艾克林插话道：“据被俘的英国间谍提供的情报，他在英国情报局中很受尊敬。他仪表堂堂，但人们却说他是条孤独的狼。”

这时电话铃响了，G将军拿起话筒，说了一声：“送进来。”

不一会儿，门外响起了敲门声，一位副官抱着厚厚的一本硬面卷宗走进屋来。他把卷宗放在G将军的桌子上就走出去了，并随手关上了门。

这卷宗有个黑得发亮的硬皮封面，封面左上角用白色字体标有“绝密”字样，封面中间写着“詹姆斯·邦德”，下面标有“英国间谍”。

G将军打开卷宗，从中取出一个大信封，从里面倒出一大堆照片。他一张一张仔细观看，还不时拿出放大镜来瞧瞧。他看完之后就把它

传给了艾克林，艾克林看了一眼就传了下去。

第一张照片是1946年照的，照片上面显示的是个模糊的年轻人，正坐在露天咖啡店里。他身旁的桌子上放着一只高脚酒杯和一个汽水瓶。他的右前臂放在桌上，手指间夹着根香烟，懒散地垂在桌子边缘。腿是英国人惯常采取的“二郎腿儿”——右脚踝架在左腿膝盖上，这也是个漫不经心的姿势。从这个姿势来看，这个人并不知道有人在二十英尺以外偷拍他。

第二张摄于1950年。这是张很模糊的半身像，但邦德的样子还是看得清楚。这张距离比较近，他正眯起眼睛仔细看着什么。也许他正盯着镜头之后的拍照者的脸呢。G将军估计，这张近照是用纽扣式相机拍下的。

第三张是1951年的照片，是从左侧拍的，离得很近。邦德穿一件黑色的外套，没戴帽子，正沿着一条空旷的街道迎面走来。他正好路过一家正在关门的熟食店，好像正匆匆赶往前面某个地方。他笔直朝前走着，右肘弯曲，由此可看出，他的右手插在口袋里。柯将军猜想，这可能是从汽车上拍下的。从他严肃的神情和故意侧着身子走路的姿势可以看出，这个人很危险。好像只要他一去，前面街头就会出现麻烦事。

第四张，也是最后一张，是1953年拍的。这张照片是正面照，在照片的右下角有半个皇家印章。这张照片估计是在邦德经过海关或在哪家旅馆投宿时，有人从他的护照上拍下来的。G将军拿着放大镜仔细地在他脸上看来看去。

这是一张轮廓分明、皮肤黝黑的脸，右边脸上有条大约三寸长的伤疤；眼睛很大，平视前方；眉毛黑且长，可以说得上是浓眉大眼；头发乌黑，并且随意地梳了个左分头；右眼角上有颗黑痣；鼻子直而挺拔；嘴巴大，看上去有些残忍；下颌线条明快，犹如刀削斧凿。他身着白衬衣，系着黑色领带。

G将军伸直手臂，将照片拿远点全神贯注地凝视着。看得出，这是个坚定、凶残、目空一切的人。他并不关心这个人内心究竟是个什么样子。他把照片传给桌子边上的其他人，自己则拿过卷宗，一页页翻看起

来。

不一会儿，照片传回给他。他把它们一一分开，又扫了几眼。“看上去，这是个不容易对付的家伙。”他冷峻地说道，“这儿的材料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先读几段给你们听听。”他翻到第一页，挑那些他认为重要的信息念了起来：

“名字——詹姆斯；高——183厘米；体重——76千克；身材——修长；眼睛——蓝色；头发——黑色；左肩和右颊上均有伤疤；右手手背做过整形（见“附录A”）。

全能运动员；拳击家；擅长使用手枪、飞刀。

不用伪装，语言：法语、德语。

嗜好：烟瘾极大（注：喜欢有三道金标的特制香烟）。

缺点：饮酒，但不过度；好色。

没有考虑过受贿。”

柯将军又翻了一页，继续念道：

“此人左臂下常带有一支0.25英寸口径的贝雷塔式自动手枪，可装八发子弹；左前臂上绑有一把匕首；穿钢头皮鞋。他具有柔道基本功，擒拿凶猛，常使对方难以招架。有很强的忍受痛苦的能力。（见“附录B”）”

G将军又翻过几页，一直翻到最后一页。这部分是从间谍们的报告中摘录下来的材料，上面都清楚地记载着日期。这是在附录之前有关邦德案件的具体细节。他的目光直接停留在最后的结论上：

“总之，詹姆斯·邦德是个极其危险的恐怖分子和职业间谍，从1938年开始，他就为英国情报局卖命。现在（见封卷宗日期：1950年11月）代号‘007’，代号中的‘00’表示他已杀过人，而且在行动中有杀人特权。除他之外，英国还有两名间谍拥有这样的权利。此人于1953年被授予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爵，这种荣誉通常只在间谍退休的时候才能得到，这

是他能力的最大体现。假如与他相遇，实际情况与具体的细节应当立即呈报给总部（见‘锄奸团’、国家安全部、总参情报局1951年的记录）。”

G将军合上档案，手在封面上拍了拍说：“怎么样？同志们，有什么意见？”

“没意见。”艾克林上校大声回答道。

“没意见。”斯林温将军无聊地说道。

维辛斯基中将看着手指，他讨厌暗杀，而且很留恋在英国的那些美好时光。“行吧！我看就这样吧。”他有点儿不太情愿地说道。

G将军拿起内线电话，告诉他的副官：“你立即填张死刑执行令，名字是詹姆斯·邦德，身份为英国间谍，罪名是苏维埃危险的敌人。”

放下电话，他在椅子上欠了欠身子，道：“现在，我们要考虑的是制订一个合适的计划，一个天衣无缝的计划！”他阴险地笑道，“我们绝不能让哈克洛夫事件重演。”

门开了，他的副官走了进来，把一张橙黄色的纸放在G将军面前，然后转身走了出去。G将军扫了一眼，在纸片下端写下了“立即处死”字样，签上了自己的姓名，艾克林上校和斯林温将军也分别签了名。最后，纸片和钢笔递给了维辛斯基中将。

维辛斯基中将仔细看了看这张纸片，他慢慢抬起头，看了看正盯着他的G将军，便不再看纸片上的内容就签上了“处死”字样和自己的姓名。

“完了吗，将军同志？”维辛斯基中将说着推开椅子站起身来。

G将军见维辛斯基中将如此情形，心里暗自高兴。看来他的直觉不错，对维辛斯基中将要小心为妙，他应该监视他并且要把他的怀疑报告给谢洛夫元帅。“稍等一下，将军同志，”他说道，“我还想再讲一点。”

纸片已经交到了他手上，他拿起笔画掉他先前写的字，然后重新写过，并且边写边念：“立即处以死刑，同时制造一起丑闻，斯契诃夫。”

他看了看他的同事们，面带微笑对大家说：“谢谢，同志们，今天就到这儿，主席团做出决定后，我将通知大家，晚安！”

会议结束后，G将军站起身，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大哈欠。他坐下来，关掉录音机，按铃召唤他的副官进来。副官进来后，站在桌子边上。

G将军把那张纸交给他：“马上上报给谢洛夫元帅，再找找克里斯蒂，用汽车接他来。不管他正在做什么，我要立刻见他。二司肯定知道他在哪儿。另外，把克拉勃上校叫来，不要超过十分钟。”

“是，将军同志！”副官说完，离开了办公室。

G将军拨通了谢洛夫元帅的电话，轻声细语地讲了五分钟。最后说：“我打算把任务交给克拉勃上校和克里斯蒂，我们还将针对计划制订一个适当的提案。明天，他们会交给我一份详细的计划材料，您看这样可以吗，元帅同志？”

“可以。”总部的谢洛夫元帅平静地说，“必须干得干净利落，不留痕迹。总部明天早晨会批准这项报告。”

刚放下电话，内线电话又响了起来。G将军拿起来，说了声“让她进来”就把电话放回去了。

一会儿，副官打开门，站在门口报告道：“克拉勃上校来了。”

一个身材特像青蛙，穿着橄榄绿军服，胸前别着列宁勋章的女人走进屋来。

G将军抬起头，指了指会议桌边的一把椅子：“晚上好，同志。”

这位二司的司长，主管着“锄奸团”具体行动和暗杀的女人在她那鼓鼓的胖脸上挤出一丝媚笑回答道：“晚上好，将军同志。”说着便撩起裙子，一屁股坐在了椅子上。

第七章 一箭双雕

两个闪闪发亮的圆形钟面，就像怪兽的两只巨眼，盯着眼前这场国际象棋大赛。

长长的红色钟摆嘀嘀嗒嗒来回晃动着，两个钟面显示着不同的时间，代表克里斯蒂的钟面显示的是一点差二十分，其对手正苦思冥想，他的钟面上显示的时间是一点差五分。就只差五分钟了，现在除非克里斯蒂犯下极其愚蠢的错误，他才有可能扭转败局。但这种事情百年难遇，看来他是败定了。

克里斯蒂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就像一只难以捉摸的坏鸚鵡。他双肘支在桌上，拳头紧握着，撑着下巴。嘴巴嘟囔着，显得十分傲慢无礼。他宽阔而隆起的前额下，一双黑眼珠斜睨着已成定局的棋盘，但在面罩下，他太阳穴上肥虫一样的静脉暴起，霍霍跳个不停。比赛已经进行了两小时零十分钟，他流的汗足有一磅重。刚才走的一步臭棋仍使他如鲠在喉，但对莫卡列夫和在场的观众来说，他仍不愧是“棋坛高手”。他的棋路被人们比喻成吃鱼，先去鱼鳞，后去鱼刺，然后一口吞下鱼肉。克里斯蒂已在莫斯科国际象棋赛上两度夺冠，这次是第三次比赛，如果他再次胜出的话，便可圆了他当一名国际象棋大师的美梦。

场内外皆是寂静，除了克里斯蒂钟摆走动的声音。两个裁判员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对莫卡列夫来说，已经回天乏力了。而克里斯蒂已经进入了拒绝吃对方弃兵的局面。正在这时，莫卡列夫还在拼命维持，直到他第二十八颗棋子被吃掉。他在这步棋上浪费了太多时间，也犯了致命错误，而这些失误又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三步棋上重演，难怪他要处于下风了。但是谁又能看出来呢，毕竟他这一个星期以来，过关斩将，打败了全俄罗斯的对手才走到这儿的。

赛场对面的观众席上一阵骚动。克里斯蒂的右手慢慢地在脸颊上滑动，之后他的手在桌子上来回划着，看得出，他是在思考怎样走棋。他

的大拇指和食指张着，就像一只粉红色螃蟹的前螯，时而张开时而收拢。他的手，拿起一颗棋子，轻轻落下，然后手又慢慢摸回到脸上。

看到这里，观众们嗡嗡议论着。在巨大的墙图上，大家可以看到第四十一步棋其实是个迂回棋，这样一走，这个R-KT8一定会被吃掉。

克里斯蒂压着他钟摆的底座，陷入了沉思中。他的钟摆已经停住了，现在他只剩下一刻钟了。而与此同时，莫卡列夫的钟表开始计时，红色的钟摆无情地走着，敲击在莫卡列夫的心上。

克里斯蒂往身后的椅子上一靠，他的手平放在桌上，冷冷地看着对手泛光低垂的脸，他仿佛可以看穿他的五脏六腑，这个时候他正承受着巨大的失败带来的痛苦，就像中了标枪的美洲鳗一样在痛苦地翻腾。莫卡列夫——乔治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冠军，明天他就要回乔治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了，并且要待在那儿了。这一年的任何时间里他都只能和他的家人待在那儿，不准到莫斯科来。

正在这时候，一个身穿便衣的人从赛场周围的围栏下钻了进来，对一个裁判悄悄地说了几句后，然后递给他一个白色的信封。裁判摇摇头，指指莫卡列夫的钟，对他说只剩三分钟就结束了。那个人又向裁判嘀咕了几句，只见裁判满脸不快地点点头，擂响了手铃宣布道：

“克里斯蒂同志有急件，比赛暂停三分钟。”

大厅中出现了一阵骚动。虽然莫卡列夫按照惯例，坐在那儿也一动不动，只抬头仰望着高高的天花板。但是观众们知道，这届棋已深深地印在了他的脑子里。对他来说，暂停三分钟，无疑是给他加了三分钟额外考虑的时间。

克里斯蒂感到相当恼火。但是他还是坐在椅子上，面无表情地接过裁判递给他的一封没有地址的信。他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用手指拆开信封，从中抽出一张既没署名也没有地址的信笺来，上面用他非常熟悉的大号字打印着：

速归。

克里斯蒂把信纸折好，小心地装进上衣的口袋里，准备以后把它销毁。他看了看站在裁判身后的便衣的脸，他正不耐烦地盯着他，像是催他马上就走。可恶的家伙！克里斯蒂心想，这种人可真要了命了。最后三分钟了，绝不能功败垂成。他居然如此无礼，这简直是对人民体育事业的侮辱。他硬着头皮对裁判打了个手势，示意可以继续比赛，可自己心里还是很踏实。他一直躲着那个等在一边的便衣的眼睛，可是，越挣扎，绳子捆得越紧。

裁判摇了铃，宣布比赛继续进行。

莫卡列夫慢慢低下头来，他的时间本已用尽，但有了这三分钟的暂停，使他还可以继续顽抗。

克里斯蒂心里忐忑不安，他这种做法在“锄奸团”以及其他国家机构中从未听说过。这事毫无疑问会向上汇报，如此违抗命令，玩忽职守，后果将是什么呢？被G将军痛斥一顿，再在他档案上记上一笔，就算是谢天谢地了。最坏的结果呢？克里斯蒂不敢往下想，也不愿意去想。不管到时候发生什么，胜利的甜头已经在他嘴里变得苦涩了，不用说，桂冠与枷锁将会一同降临在自己头上。

比赛终于要结束了，莫卡列夫的钟面上只剩五秒钟了。他低下眼皮，点头表示认输。裁判摇了一下铃，宣布比赛结束。观众们站了起来，大厅里掌声响成一片。

克里斯蒂站起身，向对手和裁判行了礼后，又向观众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跟着那幽灵般的便衣警卫钻过围栏，冷峻地分开闹哄哄的崇拜者，朝门走去。

锦标赛赛场外的普希金大街上，一辆黑色的轿车停在如往常一样喧闹的一家黑色的ZIK酒吧旁边，此时发动机正突突作响。克里斯蒂钻进后排座，关上车门。那便衣也跳上踏板，钻进前排座位，于是司机就推上了挡，车子如离弦的箭一般冲了出去。

克里斯蒂心里明白，向便衣道歉毫无用处，同时也是有违纪律的。他毕竟还是“锄奸团”的设计司司长，荣誉上校。对这个组织来讲，他的

脑袋就好比金刚钻，锋利异常，因此他的作用至关重要。或许这能使他从这场麻烦中解脱出来。望着车窗外的夜色，他琢磨了一会儿该如何为自己辩解。车子很快驶上一条笔直的大道，一轮满月挂在天空，照耀着克里姆林宫那洋葱形塔尖，地上一片银色。车子在总部门前停了下来。

便衣警卫把克里斯蒂交给了G将军的副官，并递给他一张小纸条。副官扫了一眼，抬了抬眼皮，半扬着眉毛，冷冷地打量着克里斯蒂。克里斯蒂没吭声，心平气和地看着他。副官耸了耸肩，拿起内线电话，向G将军通报。

他们一起走进了G将军的大房间，克里斯蒂不安地向脸上挂满浅笑的克拉勃上校点头致意，然后在桌子旁坐了下来。副官走到G将军身边，呈上那张纸条。G将军瞟了一眼后，恶狠狠地瞪着克里斯蒂。当副官关门走出去后，他便换上了笑脸，和颜悦色地问道：“同志，这是怎么回事？”

克里斯蒂对这句问话相当平静，他镇定自如，他知道他编的故事肯定能将上司打动，便从容地回答道：“在观众眼里，将军同志，我是一位职业棋手。今晚我已是第三次获得了莫斯科国际象棋比赛的冠军。假如，在比赛的最后三分钟里，哪怕我的妻子在赛场外被人暗杀，我照样也会无动于衷的。观众们都在看着我，他们和我一样，把整个身心都投入到比赛中。如果我看过后就马上退出比赛，在场的五千观众一定会胡乱猜疑。那样的话，定会流言四起，我的真实身份就会暴露。我的确是抗命耽搁了三分钟，但这完全是从国家的利益着想。即使这样，一封信中断了比赛还是会成为人们的话题。我只得推说是我的一个孩子突患重病，为了证实这一点，还必须把他送到医院去住上个把星期。我为这次没能立即执行命令深感抱歉，但这个决定是非常难做的，可的确只能这样做。这样做的结果，对我们部门是最好的。”

G将军若有所思地望着克里斯蒂那幽深的眼睛，心想：这人无疑是有罪的，但他的辩解却合情合理。他又瞟了一眼纸条，权衡利弊，终于拿出打火机，把纸条烧着，然后扔掉正在烧着的纸角，把落在玻璃板上的灰烬弹到地板上。他没再说什么，而是梳理着自己的思路，这可是烧掉了克里斯蒂的全部罪证啊。克里斯蒂也在考虑，既然他罪行的证据已

经被烧掉了，那么就没有什么好往档案上写了。他感到浑身轻松，发自内心地感激G将军。他决定全力以赴去完成将要交给他的新任务。G将军对他如此宽大处理，他理所当然应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克拉勃同志，请把照片给克里斯蒂上校。”G将军开始布置任务，就好像刚才的事压根儿没发生过一样，“接下来的事是……”

“又一个该死的间谍。”克里斯蒂一边听G将军说，一边打量着那张从护照上偷拍下来后又放大的照片。他望着那黝黑冷酷的面颊，G将军的讲话在他耳边断断续续，他脑子里充满了各种信息，于是他飞快地挑出重要的部分：英国间谍，策划震惊世界的丑闻，不能让别人知道是苏联干的，此人擅长杀人，弱点是好色（克里斯蒂想着，这应该不是同性恋），嗜酒（但没说吸毒），不收取贿赂（谁知道呢？这是每个人的通病），没有额外存款，动用情报部门的所有设备和人员，三个月之内必须完成任务等。主要的信息已经出来了，细节问题等会儿仔细斟酌。

G将军说完后看着克拉勃上校：“上校同志，您觉得该怎么干呢？”

正方形、没有镶边的眼镜在树枝形装饰灯的灯光下闪闪发亮，听G将军点到自己的名字，这女人迅速直起腰，推了推眼镜，透过眼镜她看着桌前的G将军，小心地陈述着自己的观点。说话间，她苍白的嘴唇快速地张合，露出被烟碱熏得斑斑点点的牙齿。克里斯蒂看到桌子对面的这张面孔，刻板、木讷的上下翻飞的嘴皮，都使得他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厌恶感，总觉得她只是个乱叫的小丑。

她的声音嘶哑，干脆，却无一点儿感情：“……这次行动如同我们上次的斯托尔-金伯格行动。你还记得吗，将军同志？那次我们是把他弄臭后再下手的。不怎么费神，那个间谍是个性变态，所以……”

克里斯蒂不想再听她唠叨。这些行动他都记忆犹新，因为大多数行动方案都是经他之手出笼的，所以这些方案就像复杂的国际象棋开局法深深地刻在他的脑中。他闭上耳朵，注视着对面的讨厌的女人，心里盘算着她究竟还能干多久，也就是说，他还得听她唠叨多长时间。

这种想法很可怕？实际上克里斯蒂对人不感兴趣，甚至对他自己的

孩子也不存着爱心。在他的字典里，没有“善”与“恶”这些词。在他看来，所有的人只不过是棋子而已，他的兴趣也仅仅在于如何操纵这些棋子。他的工作就是要预测人在各种情况下的反应。这要求他必须摸透人的个性特征，人的本质是不变的，都具有自我保护的意识、性本能和动物本能。在这些东西的支配下，他们的性格可能是活泼好动的、沉静冷淡的、暴躁的或忧郁的。一个人的性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思想感情和观点看法。无论巴甫洛夫和行为学家怎样强调，人的性格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后天教养。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其父母的性格。除此之外，人们的处世态度和行为举止以及其体质强弱等都与性格的形成有关。

克里斯蒂脑子里想着这些基本法则，眼睛一刻不停地打量着桌子对面那个讨厌的女人。虽然他已将她剖析过不下上百次，但现在看来又要与她共事几个星期了，所以最好还是对她进行重新估量，以免她到时候又突然插一杠子，让人措手不及。

当然，罗莎·克拉勃求生欲极强，否则，她不可能成为现在苏联最有权势，也最令人畏惧的女人。她的升迁，克里斯蒂清楚地知道，是从西班牙内战时期开始的。那时，她是个双料间谍，她既为莫斯科国家安全部门工作，又为西班牙共产党情报机构卖命。她曾是大名鼎鼎的安德里斯·尼思的得力助手、某种程度上的生活秘书，人们都说这个女人颇有独立见解。自1935年到1937年，她一直在尼思手下工作，但据说后来她在莫斯科的授意下，杀了尼思。不管这一说法是否属实，反正从此以后，罗莎·克拉勃就青云直上，慢慢地沿着权力阶梯向上爬。她无数次虎口脱险，又每每在战火硝烟中幸免于难。她步伐稳健，从不急于向任何人表忠心，也不加入任何派系。这样，她躲过了所有的清洗。直到1953年贝利亚死后，她的这双血债累累的手，终于抓住了通向权力巅峰的绳索，成为“锄奸团”二司司长。

克里斯蒂细想着这个女人的发迹史，她大部分的成功都归因于她罕见的天性和第二重要的本能，以及性本能。无疑她在性要求方面是特别的，因为她是中性人。克里斯蒂也很清楚这一点，男人们的传言和女人们的猜测，证据太多而毋庸置疑了。她或许会喜欢肉体上的快感，但用什么手段就不重要了。对她来说，性需要还不如搔搔痒那么容易。而这

个身心都是中性的人削弱了她作为人的感情、敏感和欲望。性取向是中性的话，就会导致个体冷淡的一面，而两者兼有之则是非常美妙的。

对她来说，动物的本能可能已经沉寂了，而她对权力的急切渴望又使得她成了一条恶狼而不是一只温驯的绵羊。她独来独往，但一点儿都不觉得孤独，因为同事们的温暖对她来说是多余的。当然，从她的气质来讲，她是那种冷淡——缺乏热情、能忍受痛苦、行动迟缓的人。懒惰可能是她不时出现的恶习，克里斯蒂想着，她一定很难从早上温暖的被窝里爬起来，经常赖床。在她的私生活里，她肯定是个不修边幅，甚至肮脏的人。这一点儿都不好，克里斯蒂继续想着，仿佛看透了她的放松、脱下制服隐私的一面。克里斯蒂噘着嘴，暂时收住了思维的缰绳，跳过她的性格，她当然是狡诈、坚强的，就如同她的外表一样。

把罗莎·克拉勃参加西班牙内战的时段算一算，她应该快五十岁了吧，他估计。她五短身材——身長五尺四，脖子粗短，四肢短而且胖，这在妇女来说是非常结实的。恐怕只有魔鬼才知道，她的乳房像什么，克里斯蒂想着。但是从她搁在桌子上突出的制服部分来看，她的乳房就像塞满了东西的沙袋，从她整个身形来看，大梨子状的屁股，活像一把大提琴。

法国革命中的屈科特丝的脸跟她的很相像，克里斯蒂给她下了结论。他靠在椅子上，头轻轻地歪在椅子一边的扶手上。她淡橙色的头发紧紧地向后梳成一个猥琐的小面包型发髻；棕黄色的眼睛透过边缘光滑的镜片冷冷地看着G将军；鼻子上粉刺密布，鼻孔粗大；嘴巴就像湿湿的橡皮圆圈，它还在继续机械地一张一合，就好像下巴下面安装了控制它的线一样。当法国的妇女坐在一起边打毛线边聊天的时候，如果恰好一个剪刀“铿啷”一声掉到地上，这些妇女就会被吓得脸色苍白，浑身起鸡皮疙瘩。而这些厚厚的鸡皮疙瘩通常不规则地分布在眼睛下面和嘴巴周围的角落里，下腭处，耳朵处。而这些鸡皮疙瘩很紧，很硬，硬得像酒刺，像圆头棒。这些情况，苏联的女人也有。在这种情况下，她们经常拿红色的天鹅绒桌布来擦，或者把脸紧紧压在束胸衣的边上，以此来去掉那些鸡皮疙瘩。而克拉勃脸上的鸡皮疙瘩似乎除不掉，看起来像癞蛤蟆皮，这就使得这个女人看起来更冷酷，更残暴，更有力量，他破例让自己使用一个带感情色彩的词来给这个女人做结论：“锄奸团”里既可

怕又可恶的女人。

“谢谢，上校同志，您的见解太有价值了。那么，克里斯蒂同志，您有什么要讲的吗？请说简单一点儿。现在已经深夜两点了，还有许多事等着我们去处理。”G将军的那双眼睛由于疲劳和缺少睡眠而充满了血丝，他紧紧地盯着克里斯蒂深不可测的眼睛。其实，他说这些话纯属多余，克里斯蒂一向讲话言简意赅，没有废话。

克里斯蒂已经想好了对策，他早从沉思中清醒过来，他也不许自己花这么长的时间在克拉勃身上。

他慢慢仰起头来，看了一眼天花板，用极其柔和而又权威的声音总结说：“将军同志，法国有个叫法福奇的人认为，只干掉一个人而不坏他的名声没多大意思。要杀邦德轻而易举，只要指令正确，舍得花钱，任何一个保加利亚的杀手都可以去执行。这个计划的第二部分，正是要破坏他的名声，这是重中之重，也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这一切必在英国本土外进行，在一个我们能控制其新闻媒介的国家进行。怎么样才能引蛇出洞呢？这就必须设置一个对他们来说极其重要的诱饵，而且要让英国人知道，只有邦德只身前往才行。为了避免节外生枝，我打算让诱饵以一种特殊方式与他接触。英国人喜欢标新立异，我就是要利用他们这种心理，让他们派邦德出马。”

克里斯蒂顿了一下，看了看G将军的反应。

“我们应精心制造一个陷阱引他入瓮，”他冷酷地说道，“当然，要让他上钩的话，还得找个杀手，一个能讲地道英语的杀手。”

克里斯蒂的目光在面前桌上的红色丝绒布上来回逡巡，经过一番苦苦思索，他终于找到了问题的关键。他补充道：“我们还要找一名可靠的妙龄女郎。”

第八章 美人出炉

六月的傍晚景色宜人，夕阳映红了街上的窗户，远远望去闪烁着金光。在落日的余晖下，教堂的圆顶俯视着莫斯科四周参差不齐的屋顶。苏联国家安全部的塔吉妮娜·罗曼诺娃下士此时正坐在自己宿舍的窗前，沉醉于迷人的暮色中，觉得自己从未有过这样的幸福、安适。

她的幸福不是浪漫的爱情，这跟谈恋爱所带来的喜悦一点儿都不相关。近来她的心如地平线上清澈的苍穹一样纯净，这是一种建立在安全感之上的、对未来信心十足的幸福感。丹尼金教授对她的赞誉之词更提高了她这种感觉。电炉上飘来的阵阵香味；电台播放着莫斯科国家乐队演奏的鲍里斯·克多罗夫序曲，这是她最爱听的。这一切都使她深深陶醉。漫长的冬日和短暂的春天已经过去，这阳光明媚的六月是多么令人欣喜！

塔吉妮娜所住的房间是一栋巨型的现代大楼中的一间小格子，这栋八层大厦是国家安全部的女职员宿舍，矗立在沙多瓦雅大街上。这座庞大的建筑是由犯人修建的，1939年交付使用，里面有两千多间房子。像塔吉妮娜这样的下士只能住在四楼，室内没有什么家具，除了备有电话和冷热水管，但洗澡间和厕所都是公用的。一楼到六楼房间的样式都差不多，但最高两层却全是两间或三间一套的套房。这些住房装修也比下面六层要豪华得多，而且带有自己的浴室，这些都是为高级军衔的女人准备的。安全部的住房是严格按照军衔分配的，只有有少校或上校军衔的人才能住进最上面的两层套间。

但是塔吉妮娜对自己的待遇已经心满意足，她每月的薪水是一千两百卢布（比她在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薪水要高百分之三十）。她还有自己的房间，不至于和其他人合住。在这层楼房底层的军人服务部里，她可以买到比市面便宜的食品和衣服。每月她至少可以得到两次芭蕾舞或歌剧的军人优待票，一年中她有两个星期的假期。更重要的是，她在莫斯科工作收入稳定，生活相对丰富，又有美好的前途，不像在外省城市

里的生活枯燥乏味，年年岁岁一个样，只有偶尔放映的一部新片子或巡回马戏团才能提起人们的兴趣。

当然了，自从受雇于苏联国家全部后，身上军服便把她与外界隔绝开来。人们害怕军人，故意疏远军人，这对大多数姑娘来说，都是难以忍受的。按规定，她只能同苏联国家全部的工作人员交往，今后时机一到，也只能奉命与政府里的某个人结婚。工作起来相当辛苦，就像魔鬼，每周工作五天半，每天工作时间从早上八点到晚上六点，其中唯一的休息时间是在食堂吃午饭的四十分钟。午饭的伙食非常不错，这样晚上可以少吃点儿，省点儿钱去买件黑貂皮大衣。

想到吃晚饭，塔吉妮娜马上从窗边的椅子上站起身来，去看锅里煮的蘑菇羊肉片汤，这就是她的晚餐。汤已经快炖好了，香气扑鼻。她关掉了电炉，盖上锅盖，让汤再煨上一会儿，然后走到盥洗间梳洗去了。每天她都这样做，已成了她的老习惯了。

她一边擦干手，一边在洗脸架上的大梳妆镜前端详自己。

她早先的一位男朋友曾说过，她很像电影明星葛丽泰·嘉宝，那简直是在胡扯！但她此刻端详自己，发现确实很像。一头柔软光滑的栗色头发瀑布一样地披在双肩，发梢有点儿向上卷曲（嘉宝曾经做过这样的发型，塔吉妮娜承认自己模仿了她）；皮肤白嫩，皎洁如象牙；自然修长的眉毛下面是深蓝色的大眼睛（她调皮地睁一只眼同时又闭上另一只眼，哦，她的睫毛也是那么长而上翘）；鼻子秀挺，隐隐透着一股天然的傲气。嘴巴呢？嗯，稍宽了一些？而她笑起来就更宽了！她笑着看着镜中的自己，可是这更像嘉宝了。不过，嘴唇丰润性感，嘴角上还总是带着那么一丝笑意，令人销魂，没人会说这是一张冷冰冰的嘴巴。鹅蛋脸，会不会太长了？下巴是不是太尖了？她朝两边摇摇头看看究竟是什么样的轮廓。一缕缎子一样的长发在她右眼前来回摆动，她不得不把它们撸到后面。嗯，下巴是尖了点，但还好，没有那么消瘦。她对着镜子开始拿起梳子梳那头浓密的长发，嘉宝的确很美，但她也十分漂亮。要不，就不会有那么多男人吹捧她了，就连那些姑娘们，也总是缠着她传授美容术呢！她满意地对着镜子做了个鬼脸，然后准备吃晚饭。

实际上，塔吉妮娜确实是个大美人，凡是见到她的人都为她的美貌

倾倒。她眉清目秀，身材婀娜，曾在列宁格勒的芭蕾学校系统地学习过一年舞蹈。因为后来个子长得比规定高度超过一英寸，才不得不放弃舞蹈。在那所学校中，她学会了如何保持优雅动人的姿态，她爱花样滑冰，这些锻炼使她的身材更为健美。她总是去戴那摩滑冰馆练习，并且在那夺得了女子花样滑冰第一名的好成绩。她的胳膊圆润，胸部挺拔，这些都完美无缺。她身边的纯粹主义者是不赞成她的，她的肌肉由于经常锻炼已经失去了女子特有的柔韧，现在，她背上的肌肉圆鼓鼓的，腰两边的肌肉也变得结实，就像男人的肌肉一样。

塔吉妮娜是苏联国家全部中心档案的英文翻译。大家都觉得她这么漂亮，将来总会被某个上级军官看中，娶她为妻或做自己的情妇，因此都很羡慕她。

她把浓汤倒进一个小瓷碗里，这个小碗的边上装饰着拉着雪橇飞奔的狼狗。她又掰了几块黑面包进去，然后她走到窗前，坐在椅子上，拿一把精致的小勺舀着汤，开始细嚼慢咽起来。这只小勺她非常喜欢，是她几星期前在莫斯科饭店吃饭的时候偷来的。

吃完晚饭，洗好锅碗，她又坐到窗前点燃这天的第一根香烟，开始吞云吐雾起来（在俄罗斯没有一个受人尊敬的姑娘会在公共场合吸烟，假如在工作的时候抽烟那就意味着要被立即解雇），一边耐心地听着从土库曼斯坦的一出歌剧里选出的哀怨的音乐。该死的东方人，尽谱一些靡靡之音，为什么不写点儿军事方面的呢？现代爵士乐或者古典音乐也行啊，这些东西真是难听，真是老掉牙了。

突然，一阵刺耳的电话铃响了起来。她走到桌旁，关掉收音机，拿起了话筒。

“是塔吉妮娜下士吗？”

是丹尼金教授打来的，平时下班后，他总是爱叫她塔吉娜或塔娜，可今天的语气怎么这样严肃呢？这意味着什么呢？

她紧张地睁大了眼睛说：“是的，教授同志。”

电话那头的声音严肃而冰冷：“二司司长克拉勃上校要见你。十五分

钟后，也就是八点三十分，你去她家里一趟。她住在八楼一八七五号房间，听明白了没有？”

“可是，同志，为什么？为什么……”

出人意料地，教授紧张地提高了嗓门儿，打断了她的问题。

“我要和你说的就这些，下士同志！”

塔吉妮娜把电话从耳边移开，她怒气冲冲地盯着听筒，好像能从这听筒里得到更多的信息。她又对着话筒大喊了两声：“喂！喂！”话筒里只回荡着自己空荡荡的回音。电话早已挂断，她才意识到由于使劲儿抓着听筒，手臂都发痛了，她只好慢慢来回伸着手臂，把听筒放回电话机上。

她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呆呆地盯着那部黑色的机器，要不再给他打个电话？不，应该没这个必要了，他要讲的都已经讲了。还有，他知道，她心里也明白，这里所有的电话，不管是进来的还是打出去的，都被监听了，都有记录的。这就是他不多讲一句废话的原因了。但凡讲的事涉及公事和国家机密，在电话中都尽可能快说少说，免得种下祸根。而这种便条也尽快销毁掉。手中也不要拥有这种卡片之类。只有这样，你的手才会干净，才能逃过某些人权杖的铁锹。只有把要说的话尽快地通通倒出，人们才能感到轻松。

她把手指放进嘴巴里死命咬着，仍盯着电话，神思恍惚。他们要她去干什么？她有什么把柄给人抓住了？她极力地回想着过去几天、几个月，甚至几年来所做过的一切。工作中她有什么过失被发现了吗？她和同事在一起说笑时说过的那些嘲弄当局的话是不是被人汇报了上去？这完全有可能。但汇报的又是什么样的笑话呢？是什么时候讲的呢？如果玩笑过了头的话，她当时早就惊恐万状了。想了许久，她觉得自己问心无愧。那又会是什么呢？突然，她记起了一件事。啊，是不是她偷汤勺的事被人发现了！那可是盗窃国家财产呀！她恨不得马上把这个该死的汤勺扔到窗户外面去；说干就干，现在就扔。但从哪边窗户丢出去好呢？等一下，不可能为了这个吧？这件事实在是太小了呀！她听天由命地耸耸肩膀，手也从嘴里放了下来。她走到衣柜边，取出她最好的制

服，她的眼睛被恐惧、慌张的泪水打湿了。“锄奸团”要处理的大事这么多，怎么会管这芝麻大点儿的事呢，看来还有什么比这更糟的事。她越想越害怕，眼泪夺眶而出。

塔吉妮娜含着泪看了看手腕上的表，只剩七分钟了！新的恐惧又攫住了她。她忙抬手擦干眼睛，抓起她一套阅兵的制服穿上。现在，不管什么情况，迟到是不可饶恕的，她忙扣上棉上衣的纽扣。

穿好衣服，梳洗完毕，她的心继续探索罪恶的神秘，就像一个好奇的孩子拿着一根棍子戳进蛇洞一样。不管她从哪个角度去探索，总逃不过愤怒的一口。

顺其自然吧，被“锄奸团”的触须抓住了，都是无法说清楚的。这里每一个组织的名字都让人痛恨，人人唯恐避之不及。“锄奸团”，顾名思义，“处死奸细和间谍”，这是个污秽的名字，一个与坟墓相关的词，一句死神的咒语。人们在办公室里聊天时，没人敢提到它。特别让人胆寒的是它的二司，它是这个可恶组织中负责刑罚和死刑的部门，是恐怖组织中的恐怖中心，谁想到它都会毛骨悚然。

二司的司长罗莎·克拉勃是这个恐怖中心的策划者和执行者，是个阴险毒辣的女人！关于她有不少让人难以置信的传闻，塔吉妮娜白天听到她的名字都感到害怕，更不用说晚上了。

听说，克拉勃绝不容许拷训犯人的现场没有她。她在办公室里有一件血迹斑斑的工作服和一把轻便折凳，只要她穿上那件工作服，拿着小凳急急忙忙地走向地下室时，就连“锄奸团”内部的工作人员都吓得发抖。每当这时，人们不是马上埋下头去看文件，就是转过身来默默地画着“十”字，直到有人说她回她办公室去了。

还有人说，在审讯室里，她常拿着她的轻便折凳，坐在倒吊着的犯人脑袋旁的桌边，眼盯着受刑人，对着执刑人命令道：上“一号”，上“十号”或上“二十五号”，而执刑人都按照她的命令变换着刑法。在她眼里，各种刑具就如同厨房中的调料一样，根据犯人的眼神变化，相应地变换着刑具，说“现在三十六号”或“现在六十四号”同时询问着一些东西。软硬兼施是她的拿手好戏，指挥上刑的是她，进行哄劝的也是她。每当她

看到犯人流露出胆怯和哀求的目光时，她便一改常态，慢声细语地进行诱供：“哦，我的宝贝。你说吧，亲爱的，只要你把它说出来，就不再受苦了。看，他们把你打成什么样子。孩子，我真替你难过啊。说吧，我敢保证，只要你讲出来就一切都没事了。我会像你的母亲爱护你，在你身边为你消除痛苦。我已经为你准备好松软和暖和的床铺，你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上面，再也不会痛苦了。说吧，我的宝贝。只要你一张口，什么都好了，再也不会受苦了。”如果她看见受刑人仍然坚强不屈，她的脸色立马就变，冷酷立刻布满全脸：“你太傻了，太傻了。看来这种痛苦你觉得不够，远远不够！你不相信我，我的小鸽子？想尝点新鲜的，是不是？你娘我这里东西多得很。你不相信吗？那好，给你来点儿绝的，上‘八十七’号！”她可以眼睛一眨不眨地坐在那儿，看着执刑人更换刑具，加大力度，变换部位，直到悬挂在刑具上的生命慢慢地消失。

但是听说，很少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般说来，到了“锄奸团”经历痛苦旅程的，少有走到头的。变换了几种刑具，犯人肯定就吃不消了。这时，只要再加上柔声的劝说，人们总是会瘫下来。罗莎·克拉勃这种引起犯人对母亲的想念、融化铁石心肠的做法，效果是男人的粗言恶语难以相比的。

等到犯人供认后，克拉勃往往就端起她的轻便折凳，走过地下室的通道，返回办公室，脱去她那件血迹斑斑的工作服，完成了她的一项任务。也只有在这时候，阴森恐怖地下室的恐怖才会告一段落。

塔吉妮娜被这些想法吓得全身冰冷，她又看了看手表，还剩四分钟。她整理了一下制服，瞥了一眼玻璃中苍白的脸，转身，说了声，永别了，亲爱的，熟悉的小屋。她还能回来吗？

她心情沉重地顺着走廊走到电梯门口，按了一下门边的电铃。

电梯门开了，她挺了挺胸脯，扬起下巴，走进了电梯，就好像走上了断头台一样。

“上八楼。”她对开电梯的服务员说，转身面对门口，在里面，她想起了自儿时到现在没用过的一句话：“上帝保佑，上帝保佑。”

第九章 奉命恋爱

一八七号房间的门上没有任何标志，只是房门被漆成了奶黄色。塔吉妮娜已经闻到了房间里飘出来的气味。这时有个声音冷冷地通知她进去，她打开门，刚才闻到的那股恶心气味扑面而来，熏得她都要呕吐了。这时，映入她眼帘的这个女人正坐在房中间吊灯下的一张圆桌子后面。

这种香水味，就是街道上的暑气、廉价香水的气味和动物身上的腥膻味的混合品。苏联人总喜欢往身上洒香水，不管洗没洗澡都照样洒，但是大部分女孩还是不洒，像塔吉妮娜这样爱干净、健康的女孩就不会洒，她总是步行去上班，除非下大雨或下大雪，这样才能避开电车里和地下通道里这种香水的恶臭。

塔吉妮娜很不喜欢在这种环境下生活，她不由得泛起一阵恶心。

在这种恶臭中生活，这个女人竟然感到那样舒服。塔吉妮娜打心眼儿里感到无比厌恶和轻蔑。那方形镜片后的黄眼珠慢慢地转动着，肆无忌惮地上下打量着她。这双眼睛像照相机一样，能够摄下周围的一切，而别人却无法从它那儿看出一丁点儿东西。现在，这台照相机，把塔吉妮娜照了进去。

克拉勃上校说话了：

“你真漂亮，下士同志。来，在房间里走上一圈！”

这甜言蜜语意味着什么？塔吉妮娜又增加了新的恐惧，害怕这个私生活声名狼藉的女人要耍什么新花样，她的心一下子抽紧了，塔吉妮娜害怕极了。但又不敢违背她的要求，只得在屋里走了一圈。

接着，这个女人用医生的口吻对塔吉妮娜命令道：“把上衣脱了，衣服放在椅子上。把手举过头，对，再高点；现在弯腰，手要摸到脚尖。好了，起来吧。很不错，坐下吧！”她指着桌边的一把椅子让塔吉妮娜坐

下，而自己却拿起一份档案来。

塔吉妮娜想，这肯定是自己的档案。多么不可思议！这两寸厚的卷宗竟然决定了自己的命运！这里面都写了些什么呢？她睁大眼睛，好奇地望着档案，希望能从那里找到一直在心里的问题的答案。

克拉勃上校翻了几页，合上卷宗，出现了一条黑色对角线的橙色封面。塔吉妮娜搞不明白这颜色和这斜线意味着什么。

“塔吉妮娜下士同志，”那女人用上级军官命令式的口吻说，“你工作得很不错。不论从工作还是体育上都是无可挑剔的。国家对你很满意。”塔吉妮娜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都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样的反应，只觉得一阵晕眩，她下意识地抓了一下头发，脸一下子变得苍白。她一手抓住桌子角儿，结结巴巴地说，“上校同志，我……很……感谢您。”

“由于你出色的工作成绩，我们决定派你去完成一项重要任务。这对你来说是至高的荣誉，你明白吗？”

谢天谢地，看来事情比想象的要好。“明白了，上校同志。”

“这项任务事关重大，它需要有军衔较高的人来完成，所以同时也要祝贺你，下士同志，为了完成任务的需要，你已被提升为国家安全部上尉军衔。所以你必须全心全意地去完成，不能辜负党和国家对你寄予的厚望。”

对这个二十四岁的姑娘来说，是前所未闻的消息！塔吉妮娜嗅到了其中的危险。在国家安全部得到提升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这里面肯定有什么阴谋。她紧张得全身僵硬，就像动物看到了藏在肉里的铁钳一样。“我深感荣幸，上校同志。”她的声音格外小心谨慎。

罗莎·克拉勃不信任地嘟囔了一声。她完全知道这个姑娘现在在想什么。她听到好消息时的放松，她对恐惧的惊醒，都被她照相机般的眼睛摄下了。这个姑娘既美丽动人，又纯真无邪，这正是她可以利用的地方。不过，现在应让她放松一下。“亲爱的，”她和气地说，“瞧我有多粗心，我们该喝一杯来庆祝一下你的提升。你也许会以为，当官的都不近

人情吧。实际上这个看法不对。他们在工作上应保持严肃的态度，生活中还是很平易近人的。来，一起喝点儿什么吧，我这里为你准备了法国香槟。”

克拉勃站起身来，向肉食品柜走去。她要的东西实际上勤务兵早已准备好了。

“你先尝尝巧克力，等我把这瓶塞拔出来，这开酒瓶真不是件容易的事，这种工作我们女人还真需要男人的帮助才行。”

克拉勃端着一盒包装精制的巧克力放在塔吉妮娜的面前。她不停地唠叨着，又走回到食品柜前去打开那瓶酒的塞子。“这是瑞士的巧克力，味道非常不错。圆形包装的是软心巧克力，方形包装的是实心的。”

塔吉妮娜说了声谢谢，在盒子里挑了块圆形包装的巧克力。这种比较容易下咽。可当她明白这只不过是个圈套，感觉绳索仿佛已经套上了她的脖子时，嘴巴因为这种恐惧而变得干燥、枯涩，就是再好吃的巧克力此刻都觉得难以下咽了。这一切一定暗藏杀机。她嘴里咀嚼着巧克力就如同在咀嚼橡胶一样。正想着，克拉勃递给她一个玻璃杯。站在她的身边，兴致高昂地举着酒杯说：“塔吉妮娜同志，第一杯是向你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塔吉妮娜尴尬地笑了笑，端起她的酒杯，对克拉勃略一鞠躬道：“谢谢，上校同志。”说完，按苏联人的习惯将酒一口气喝了下去。然后把酒杯放在前面。

克拉勃又立即为她倒了一杯，溅出了一些在桌面上。她继续说道：“这第二杯是为了祝贺你加入新的工作部门。”说完举起杯子，一脸怪笑地看着塔吉妮娜的脸，等待着她的反应。

“为‘锄奸团’干杯！”

塔吉妮娜麻木地站了起来，端起满满的酒杯，也跟着说：“为‘锄奸团’干杯。”说着，猛然将酒灌入嘴中，由于喝得太猛，酒噎住了喉咙。她咳嗽了两声，重重地坐在了椅子上。

罗莎·克拉勃没给她充分的时间反应就在姑娘的对面坐下，双手放在圆桌上，接着说：“现在，该谈谈正经事儿了，同志。”她声音中又冒出威风凛凛的语气，“我们有不少事要做。”她向前倾了倾身又说，“你想出国吗？同志，想不想去国外住上一段时间？”

香槟酒的酒力上来了，塔吉妮娜感到头晕目眩。也许她所预感的危险终于降临了，那就让它来得快些吧。

“从来没想过，上校同志。在莫斯科工作我觉得很幸福。”

“出国都没想过？这可是多少姑娘梦寐以求的。在国外可以买到漂亮的衣服，可以享受爵士乐等摩登玩意儿。”

“的确没往那方面想过，上校同志。”她讲的全是真话。作为一个国家机关人员，如果她这么去想，无疑会被扣上资产阶级的帽子。

“如果国家需要你去那儿呢？”

“我当然只能服从。”

“是自愿的吗？”

塔吉妮娜有点不耐烦地耸了耸肩说：“服从命令是军人的天职。”

这个女人停顿了一下，接下来的问题是关于少女隐私的，突然，她十分严肃地问：

“你是不是处女，同志？”

天哪！这问题使塔吉妮娜心惊肉跳，但又不能不回答：“不是，上校同志。”

那女人舔了一下湿润的嘴唇：

“有过几个男人了？”

塔吉妮娜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俄罗斯女人在性方面都是沉默寡言、假装正经的，这个时候的风气保守得相当于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风

气。塔吉妮娜怎么也想不到，这种问题竟会出自一个与自己初次见面的国家官员之口，而且完全是用审问的口气说出来的。塔吉妮娜鼓起勇气，用戒备的眼神瞪着对面的黄眼珠：“上校同志，我不知道这种私人问题和我的任务有什么关系。”

罗莎·克拉勃霎时伸直了腰，板着脸孔，声音像鞭子一样抽了下来，她声嘶力竭地叫道：“你要明白你现在在什么地方，是在和谁说话！这儿轮不到你来发问，你大概忘了你自己的身份吧。”

“是，三个，上校同志。”塔吉妮娜吓得本能地后退。

“都是什么时候，你当时多大？”黄色目光冷酷无情地像利剑一样狠狠地刺向塔吉妮娜。

塔吉妮娜强忍着在眼眶打转的泪水说：“最早一次是在学校，那时我十七岁；第二个是在外语学院，那年我二十一岁。最后一次在去年，我二十三岁时，他是我滑冰时认识的。”

“那你把他们的名字写下来。”罗莎·克拉勃说着递给她一支铅笔和一本便笺。

塔吉妮娜已泣不成声了，用手捂住脸抽噎着喊道：“别那样，我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你怎样对我都可以，但你没有权利对他们……”

“别傻了！”她大声训斥道，“五分钟之内，我就可以叫你把那些名字说出来，包括任何我想知道的事。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别在我面前耍花招！同志，我的忍耐可是有限度的。”罗莎·克拉勃停了一下，她太粗鲁了。看了一眼哭得不成样子的塔吉妮娜，说道：“这事先搁着吧，但明天你一定要把名字告诉我。我不会伤害他们的。我们只想问他们关于你的一两个纯技术性的问题，仅此而已。好了，站起来，擦干眼泪，放聪明点儿！”罗莎·克拉勃站起来，围着桌子绕了一圈，站在塔吉妮娜面前，声音变得油滑、和气，她假惺惺地说：“得啦，亲爱的。相信我吧，我会给你保密的。来，再喝上一杯，忘掉刚才不愉快的事儿吧！我们是朋友，以后一起工作。你要知道，亲爱的塔吉妮娜，我就是你的母亲，怎么会害你呢。来，喝掉它。”塔吉妮娜用手帕擦去眼泪，伸着发抖的右

手接过酒杯，低头抿了一口。

“亲爱的，喝完它！”

罗莎·克拉勃像只可怕的母鸭子一样，站在她身边呱呱地叫个不停。

塔吉妮娜顺从地喝完了杯子里的酒。她觉得她的精力被抽干了，也不想再做抵抗了。现在，只要能早点儿结束这次审问，逃出这鬼地方，美美地睡上一觉，她什么都乐意干。这里就是审判桌，这是在审问她，这种腔调不是罗莎·克拉勃提审犯人时经常用的吗？好，她是在工作，她就乖乖听话，与她合作。

罗莎·克拉勃坐下来，像一位慈祥的母亲，瞧着塔吉妮娜木然的样子笑道：“亲爱的，再问一个小小的个人问题。别紧张，女人之间无话不谈。你喜欢跟男人睡觉吗？能得到快感吗？”

塔吉妮娜以手掩面，低声道：“嗯，喜欢，上校同志。恋爱时人人不都这样吗？”她的声音低得简直听不见了。她说了些什么？这个女人究竟想要什么样的答案？

“那么，亲爱的，如果不是恋爱，而要你跟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睡觉呢？能获得快感吗？”

塔吉妮娜犹豫地摇摇头，垂着手，低着头，她那瀑布一般的头发从两边垂下来，她正努力地思考，但是实在无法想象那会是怎样一种情景，只好囁嚅道：“……我想，得看他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吧，上校同志。”

“这倒也是，亲爱的。”罗莎·克拉勃拉开抽屉，取出一张照片，放在姑娘面前，“这人怎么样？”

塔吉妮娜小心翼翼地拿起照片，好像随时都可能烧着她的手指似的。照片上的面孔英俊、冷酷。“我说不上来，上校同志。他很帅，如果他温柔的话……”她不安地把照片推开。

“别推开，亲爱的，你留着它吧。就放在床头，天天看着他，想着

他。将来在你的工作中，你会更了解他的。”罗莎·克拉勃把照片塞到塔吉妮娜的手中，眼睛却狡诈地盯着她，“你想知道你的新工作吗？俄罗斯漂亮姑娘有的是，可却专门选中了你。你想知道其中的原因吗？”

“想知道，上校同志。”塔吉妮娜顺从地看着她，她那神情活像一条正在寻找猎物的猎狗。

她鼓动着她那湿润、弹性十足的嘴唇进一步诱惑地说道：“非常简单，也非常有趣。下士同志，你唯一要做的就是去恋爱，去跟这个男人恋爱，除此之外没别的什么了。”

“他是谁？可我甚至不认识他！”

罗莎·克拉勃的嘴唇上下翻飞着，不能再让这个傻丫头任着性子了，得让她开动下脑筋。

“他是个英国间谍。”

“什么？”塔吉妮娜用手掩着嘴巴失声叫道，她坐在椅子上，浑身发抖，惊恐莫名地看着罗莎·克拉勃微醉的大眼。

“是的，”罗莎·克拉勃非常满意自己刚才那句话对塔吉妮娜产生的效果，“他是个英国间谍，也许是他们最好的间谍。从现在起，你必须爱上他。注意着点，别老犯傻，同志，我们必须认真对待。这可是关系国家大事的任务。你已经被国家选中来完成这一使命，所以千万别犯傻了。现在，我来告诉你具体是怎么回事。”罗莎·克拉勃停顿了一下，她说得非常尖刻，“把手从你那张傻瓜脸上拿开，不要东张西望，瞧你那样活像一头受惊的母牛，在你的椅子上坐好，注意力集中，否则，你没有好果子吃，明白了没有？”

“是，上校同志。”塔吉妮娜立即坐正身子，老老实实在把手放在膝上，像当年在公安学校一样。她的内心处于一片混乱中，但她已经没有时间考虑个人的事情了。她所受的训练告诉她，这件事关系到国家利益，她是在为国效力。既然已被选中，就要勇敢地担当这项重要的任务。作为苏联国家全部的工作人员，她只有圆满完成任务的权利。于是她专心致志地听了起来。

“现在，”罗莎·克拉勃打足官腔说，“我只是简单谈一谈，以后再把详细情况告诉你。从今天开始，我们要对你进行几个星期的专门训练，使你能够应付各种意外情况。我们还要教你一些外国的风土人情，你可以穿一些漂亮的衣服，教你对男人怎么施展勾魂术。然后就把你派到欧洲某个地方。在那儿，你就会见到这个男人。你的任务就是要设法迷住他。你不必内疚，你整个人、整个身心都是祖国的。从你来到人间，国家就开始抚育培养你。现在，该是你报效祖国的时候了，明白吗？”

“明白，上校同志。”无论怎样她都无法逃避了。

“之后，你要陪他去英国。在那儿你肯定会受到盘问，不用担心，盘问不会难受，英国人不会用苛刻的手段。你可以告诉他们一些不会危害到我们国家的答案。我们会教你怎么应付。你也可能被遣送到加拿大，那里是英国人送这种外国犯人常去的地方，不过，我们会营救你的，你最后还是回到莫斯科的。”罗莎·克拉勃凝视着姑娘，毫无疑问，她已经表示同意接受这项任务了，“你看，这任务不是很简单吗？你觉得呢？”

“那这个男人会怎么样呢，上校同志？”

“他，我可管不着了，我们只是想利用他把你带到英国去，这样你就可以把假情报带到那儿去。当然啦，等你回来，我们会乐意听听你给我们讲讲对英国的观感。我相信，你将搞到对我们十分有价值的情报。你聪颖、年轻、漂亮，又加上受过专门训练，会对祖国有很大的价值的。”

“我一定圆满完成任务，上校同志。”塔吉妮娜顿时感到重任在肩。假如她真的做成功了，那是多么令人激动啊！她想，既然组织这样看重她，她一定要尽力去做好这个工作。但是，假如她没办法使那个英国间谍上钩，那该怎么办呢？她偏着头，又看了一下照片。他看上去风度翩翩。克拉勃所谓的勾魂术是什么呢？它们真的有用吗？或许他们会帮忙。

罗莎·克拉勃见此情景，露出了满意的微笑。她绕过桌子：“亲爱的，今晚的工作结束了，我们可以放松一下了，你等一下，我去收拾一下，我们再好好聊聊。快把这些巧克力吃了吧，不要浪费了。”罗莎·克

拉勃做了个暧昧的手势后带着心不在焉的表情消失了在旁边的房间。

塔吉妮娜坐在椅子上陷入了沉思，谁能被授以如此重任呢？这是一件多么荣耀的事啊！这根本不像自己之前想的那么糟糕。可是刚才自己被吓得六神无主的样子是多么傻啊！自然，国家领导怎么会去伤害一个工作上兢兢业业、档案清白的人呢？突然，塔吉妮娜意识到，国家真是一位伟大的慈父，现在她终于有机会来回报慈父了，这是一件多么骄傲的事啊！这样想着，甚至觉得连克拉勃这样的女人都没那么坏了。

塔吉妮娜还沉浸在愉悦的思想中，这时，卧室的门打开了，克拉勃出现在门口：“亲爱的，你在想什么呢？”她张开又短又粗的手臂，踮起脚后跟，学着模特儿的样子旋转了一圈，然后一手伸展，一手叉腰，摆了个风骚的姿势。

塔吉妮娜吃惊地张开嘴，但马上又合上了。她努力地搜寻着脑袋里奉承的词来。

“锄奸团”的克拉勃上校此刻正穿着一套袖口和领口都镶着宽宽的荷叶边的半透明肉色蚕丝睡衣。睡衣下两个高耸的粉红色的缎面乳罩清晰可见，上面绣着两朵粉红的玫瑰。下身穿着一条过时了的，粉红色的缎面睡裤，只遮到膝盖上。一个膝盖窝，就像一个微黄的椰子。脚上穿着一双粉红色的缎面拖鞋，上面插着鸵鸟的羽毛。罗莎·克拉勃此时已摘掉了眼镜，脸上扑着一层厚厚的白脂粉，眉毛画得又粗又浓，嘴巴也涂满了猩红的口红。

这简直是世界上最老、最丑的女人，塔吉妮娜心想，但嘴上却不敢这样说，“您，您真是太漂亮了！”

“你可真会说话！”丑女人得意地笑道。她走到房间一角的沙发边，上面盖着一件俗气的织锦。沙发后面靠着墙壁，在淡色墙壁的映衬下，显得特别肮脏。

罗莎·克拉勃带着尖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摆了一个极具讽刺意味的贵族姿势。她抬起手打开沙发旁边的落地灯，落地灯的杆子上是一个裸体女人样式的仿制玻璃的浮雕。她又拍了拍身边的沙发说：

“亲爱的，将顶上的灯关了，开关就在门边，然后，你也过来坐坐。咱们谈谈心！”

塔吉妮娜走到门边，关掉头顶的灯，果断地伸向了门把手，旋动把手，打开门，冲到走廊上。突然她的神经猛地僵住了，她身后的门“砰”的一声关住了，她用手捂住耳朵，沿着走廊飞快地向楼下跑去。

第十章 调兵遣将

第二天上午，克拉勃上校坐在她的办公室里。这间办公室设在“锄奸团”总部大楼的地下室。这个办公室更像一间工作室。办公室墙上挂着世界地图，但地图的挂法很特殊。西半球地图和东半球地图各挂在办公室的两面墙上，形成了对立的状态。在桌子后面，她左手伸手可及之处放着一架电传机。电传机偶尔发出一些短波信号，在这屋顶上高高的发射电台天线的作用下，它正复制另一台机器上的部门的密码。她正思考着事情，不时从上面撕下一条纸带胡乱地扎着眼洞。实际上这种动作纯粹是多余的。她自己心里也明白，假如有什么重大事情发生的话，她的电话铃早响了。分布在世界各地的“锄奸团”的每一个间谍都是由这个房间控制的，这是一个时刻警惕而又坚固如铁的控制。

这张扑着厚厚脂粉的脸看上去阴沉、放荡。眼睛下面悬着松弛的鸡皮眼泡，眼睛里的白眼球上布满了血丝。

这时，她身旁的三部电话中的一部突然轻轻地响了起来。她拿起听筒说道：“让他进来。”

她转向克里斯蒂，他坐在左边墙下面的靠椅里，左边墙上挂着一幅地图，地图上非洲的一角正好对着他的头。他正剔着牙呢，张着嘴，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格兰斯基来了！”

克里斯蒂慢慢转过头来，朝门的方向看去。

雷笛·格兰特走进来，随手把门轻轻关上，他走到桌子边，眼睛睁得大大的，顺从地，几乎是饿狼般地看他的顶头上司。克里斯蒂心想，这家伙简直就像条饿狗，正等着主人给他喂食。

罗莎·克拉勃冷冷地打量着他：“都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上校同志。”

“好，先检查一下你的身体，脱掉衣服！”

雷笛·格兰特一点儿都不惊讶，他脱去身上的外套，环顾了一下周围，发现没有放衣服的地方就随手把它扔在地板上。然后，毫无羞色地脱下内衣内裤，又踢掉皮鞋。他那高大身躯、红褐色的皮肤和一头金色的头发立刻使屋里增色不少。格兰平静而从容地站着，双手随意地叉在腰间，一只膝盖微微向前弯曲着，就好似一尊希腊的艺术雕像。

罗莎·克拉勃站起身来，从桌子旁走了过去。上上下下，仔仔细细地对他打量了一番。她按按这儿，摸摸那儿，好像正在买马。她转到格兰的身后，又检查了片刻。在她转到他身前时，克里斯蒂看见她从口袋里掏出了个亮闪闪的金属器械，套在了右手上。

这个女人右手藏在背后，转了回来，在格兰微微突出的腹部前站定，眼睛死死地盯着他。

突然，她举起戴着金属指节套的右拳，聚集全身力气，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朝格兰的腹部猛击过去。

“哇噻！”

格兰痛苦地哼了一声，膝盖微向前屈了屈，但马上又站直了。他只觉得头昏眼花，赶紧闭上眼睛，但只一会儿便又睁开了。他挺直腰杆，眼珠盯着方框镜片后那阴森森的黄眼珠。刚才这一拳正打在他的胸骨上，而他也没显出很痛苦的样子。而这一拳如果打在其他普通人身上，肯定会痛得在地上打滚。

罗莎·克拉勃露出阴森森的冷笑，从手上取下金属指套，放回口袋中，转身回到桌边坐下。她满意地看着克里斯蒂，说：“完全没问题。”

克里斯蒂哼了一声。

一丝不挂的雷笛·格兰特咧开嘴，笑了笑，满心欢喜地揉着肚子。

罗莎·克拉勃往椅子上一靠，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阵子，最后她才说

道：“格兰斯基同志，现在我要交给你一项任务，一项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比你执行过的任何一项任务都要重要。若是干成的话，可能得到一枚勋章。”听了这话，格兰的眼睛一亮。“这项任务非常艰巨，也非常危险。要求你必须只身前往国外，听明白了吗？”

“明白了，上校同志。”格兰心花怒放，觉得自己青云直上的好机会来了。他将得到什么勋章呢？会不会是列宁勋章？因此，他听得异常仔细。

“你的任务是去杀一个英国间谍，愿意去吗？”

“正中下怀，上校同志。”格兰心想，去杀英国人是他梦寐以求的事。他早就想着要跟那些过去看不起他的狗杂种算一账。

“出国之前，你得进行几个星期的训练和准备。在这次任务中，你伪装成英国间谍。你的举止和表现太粗鲁了，不够绅士派头，你得学点儿这方面的技巧。”这个女人讥笑道，“我们这里有一个英国人，他曾是英国外交部的官员。由他来训练你，不信你就不会成为一名真正的英国谍报人员。英国佬雇用了各种各样的人，你的事肯定不会太难的。但是，你也得多学点儿东西，我们的任务计划在八月底完成，所以你必须马上投入训练。好了，现在穿上衣服。副官会告诉你应该怎么做的。”

“是，上校同志。”格兰知道也问不出什么问题，任务这就算布置了。他套上衣服，边扣纽扣，边向门边走去。走到门边，他突然转过身来，说：“谢谢您，上校同志。”

罗莎·克拉勃正在埋头写着这次考察记录，没有回答，也没有看他一眼。格兰知趣地走出门去，轻轻带上了房门。

罗莎·克拉勃写完后，放下钢笔，身体往后椅背上一靠。

“现在，克里斯蒂同志，在行动开始之前，我们还要不要再商量一下？总部已经批准了我们提出的暗杀目标和死刑执行令。我已向格鲁勃扎勃契诃夫将军报告了你的方案大纲，他也完全同意了。行动具体的执行由我负责。我已选好有关执行人员，他们只等着我们的命令了。对这次行动你还有什么意见？”

克里斯蒂坐在那儿，盯着天花板，十指交叉放在额头上。他对这个女人的声音置若罔闻，太阳穴处的青筋正在突突地跳动。

“格兰斯基靠得住吗？他独自一人出国后能控制得住吗？到时候会不会背叛我们？”

“我们已经考察他十多年了，这期间他有的是机会逃跑。但他胸无大志，这点儿毋庸置疑，这个人嗜血成性。离开苏联这一机器，他就再也找不到地方大开杀戒了。他是我们的头号杀手，没人能比他强。”

“那个姑娘，叫罗曼诺娃的，她靠得住吗？”

拉克勃不太自信地说：“她很漂亮，我觉得，她应该会尽力效劳的。她已不是黄花闺女了，但在男人面前还是放不开，还得指导指导才行。她的英语很不错。我已大致地向她交代过了。她很愿意合作，我觉得还行。她家里人的地址都在我这儿。现在还得搞到她以前那些情人的名字。假如有必要的话，就告诉她这些人在她完成任务之前都可能有危险。她心地善良，不可能让这些入承受这种打击的。我看她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

“罗曼诺娃，一个以前古老姓氏的名字，在这场精密布置的任务中，这个名字似乎太古老了。”

“她的祖父曾是皇室的远亲，但是现在，她不会经常回家了。还有，我们的祖先都是这样的，在这样的事上无能为力。”

“我们的祖先都不叫罗曼诺娃，”克里斯蒂冷淡地说，“不过，只要你满意就行。”他又细想了一会儿道，“那个叫邦德的家伙，我们有他最近的消息吗？”

“有，国家全部在英国的情报网报告说，这段时间他还在伦敦，最近，他常去总部，只有晚上睡觉的时候才回他的公寓。”

“好极了，希望接下来的几个星期他继续待在那儿！这也意味着他现在没有什么特别的任务。这样的话，他就容易咬我们布下的钓饵了。”克里斯蒂眼睛仍盯着天花板，脑子不停地转动着，“我们迫切需要在海外建

立一个强大的情报网，我建议，应该先在伊斯坦布尔设这样的一个点。在那里，我们已经有一个得力的情报机关，而英国在那里只有一个小小的情报站，但站长却很优秀，这个人应该被除掉。把这个地方设成中心联络点将会对我们很方便，保加利亚和黑海都离它不远，但对伦敦来说却鞭长莫及。我正考虑从哪儿着手呢，等邦德迷上那个姑娘后，该用什么手段把他骗过去呢？这个地点不在法国，也应该在法国附近。到时候我们向法国施加压力，逼他们捏造一个有关间谍的桃色新闻，间谍加美女，动人的题材，肯定会收到极好的效果，到时候再派摄影师和相关人员到伊斯坦布尔去，但不能兴师动众，以免打草惊蛇。还要通知我们的各个部门，在这一行动期间必须绝对保持与土耳其正常的通信联系，不能让英国的情报机构发现我们的任何蛛丝马迹。密码局已经把我们当作诱饵的斯相克特牌密码机送来了，当然，我们还得在上面做些手脚。这种密码机可是一块非常诱人的诱饵，不怕他们不上钩。”

克里斯蒂停住了讲话，他把目光慢慢从天花板上收回来，站起身来，目光停在那女人警惕、认真听讲的眼睛上，继续道：

“我能想到的就这么多，情况瞬息万变，但我相信，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总有办法的。我制订的计划本身是无可非议的。我看，行动可以开始了。”

“我完全同意，同志，现在开始行动，我马上发布命令。”克拉勃又摆出粗鲁、尖刻、官腔十足的声音说道：“能与你合作，我感到非常愉快。”

克里斯蒂微微颌首表示回谢，然后，转过身去，轻快地走出房间。

房间里恢复了安静，只有电传机发出频率的声音和打印的声音。罗莎·克拉勃站起身来，抓起桌上的电话，拨了个电话号码。

“这里是行动组。”一个男人的声音应道。

罗莎·克拉勃的目光阴沉地扫视了一下整个房间，最后落在地图中英国的领土上。她湿润的嘴皮翻动着：

“我是克拉勃上校，锄奸目标是英国间谍邦德，立即行动！”

第十一章 放牧于野

邦德无所事事地过了一段舒适的生活，开始发福了，胳膊上的脂肪都快长到脖子上了。他是骁勇的战将，不能过太安逸的生活。这阵子没闻到硝烟的味道，他觉得锐气大挫，无精打采，无聊至极。

在他这个特殊的行业，他已经闲了将近一年，平静的生活正在将他一步步地扼杀。

清晨七点三十分，邦德从他舒适的公寓的床上醒来。他看了一眼墙上挂着的日历，8月12日，星期二。一想到又要重复这种饱食终日的生活，他就觉得浑身没劲儿。一种宗教里说，倦怠是人即将死亡的一个危险信号。过了这么多天难以置信的懒散日子，邦德都觉得自己罪大恶极。

邦德伸出手按了两下铃，让梅进来，给他准备早餐。梅是他信得过的苏格兰管家。然后，邦德猛地掀开被子，光着身子，从床上一骨碌跳到地板上。

这也许是对付无聊的唯一出路——把自己从被窝中踢出来。邦德趴在地上，做了二十来个俯卧撑。每次上下运动，他都尽量地慢慢进行，好让肌肉一直保持紧张状态。等到手臂酸痛得再也无法支撑自己的身体时，他翻过身来，仰面朝天，双手放在大腿旁，连续抬起双腿，以锻炼腹肌。然后站起身来，做二十个压脚运动，接着做深呼吸、扩胸运动直到做得头晕目眩。运动完后，他觉得轻松多了。他气喘吁吁地走进洗澡间，先冲热水澡，再用冷水冲五分钟。只有运动，流汗，才能让他稍稍感到舒服一些。

最后，刮好脸，穿上蓝色背心和海军蓝裤子，穿上一双黑皮便鞋，一身轻松地走出洗澡间，穿过卧室，走进装有落地窗户的起居室，享受丰盛的早餐。

梅是个头发花白、慈眉善目的苏格兰妇女。她走进来，把早餐和一份邦德早餐时最爱读的《泰晤士报》放在桌上。

邦德向她道了声早安，便坐在桌边，准备用早餐。

“早上好，伙计。”（梅常常称邦德为“伙计”。除了对英国国王和丘吉尔先生外，她从不称任何其他男人为“先生”。她叫邦德“伙计”，已算是高看他了。）

她站在邦德身边，邦德正把报纸折到新闻中间。

停了一会儿，她才对邦德说：“昨天晚上，那个卖电视机的年轻人又来了。”

“哪个卖电视机的？”邦德正扫视着报纸的头条新闻。

“就是那个总爱在这里转悠的年轻人，自从六月份以来，他已经纠缠了我六次。第一次我就把他打发走了，当时你总说他不会再来。可他居然说，如果不想买一台，那也可以租上一台！脸皮简直太厚了！”

“推销员全都那个德行。”邦德放下报纸，端起了咖啡壶。

“昨天晚上，我对他可就没那么客气了，他搅得大家连晚饭都吃不安生，最后，我就让他拿出可以证明他身份的证件来。”

“我猜他肯定被抓住了。”邦德倒了满满一大杯黑咖啡。

“没有，哪那么容易！他只出示了他的工会会员证，说每个人都有赚钱养活自己的权利，电器工会也一样，他就是其中的一员。”

“是，他说得对。”说着邦德警觉起来，他在脑中飞快地思索着，自己是不是被盯上了？他呷了一口咖啡，放下杯子，“你再说一说，那个人还说了些什么，梅？”他看着她问道，声音尽量保持平淡。

“他说，他只是利用闲暇做推销搞点儿外快。想确认一下，我们到底要不要一台。因为这个地区就只有我们家没有电视机，怎么样也该买一台。我估计，他肯定是看见我们屋顶上没有天线。对了，他还老问你在

不在家，他说他想来做做你的工作。他的脸皮真是厚得出奇！我也觉得很奇怪，他干吗不直接进屋来找你，或是在你回家的路上和你谈呢？他再三问我，是不是在等你回家。自然，我是不会告诉他关于你的任何事情的。他真是一个能说的小伙子，假如不那么执着的话。”

要想知道主人在不在家，有很多办法啊，家里仆人的表情和反应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他肯定逃跑了，再去追岂不是白浪费时间了？假如公寓是空的，就不会有人接待了啊。是不是向治安处说一声呢？邦德不耐烦地耸耸肩，算了，不用疑神疑鬼，这个时候，又有谁会对自己感兴趣呢？就算有事，情报部门也会让自己迁居的。邦德想。

“你这次肯定镇住他了，”邦德抬头向梅笑了笑，“估计那是你最后一次听他推销了。”

“但愿如此。”梅不敢打包票。无论如何，她已经尽忠尽职了。她低声说完又忙碌去了，她一直坚持穿着老式的黑色制服，即使到了炎热的八月也一样。

邦德继续吃早餐。如果换成以前，稍有风吹草动，他就会马上警惕起来。不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他绝不会善罢甘休的。现在，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上战场，再快的刀也生锈了，当然警惕性就下降了。此刻他正一心一意吃早餐呢。

早餐是邦德一天中最讲究的一餐。他只要待在伦敦，这些东西就少不了。浓咖啡必须是新牛津街上德·布莱店里的，他每次总要两大杯，黑色的、不加糖。一个鸡蛋，在杯口有一圈金线的深蓝色蛋杯中煮3分3秒。鸡蛋必须是非常新鲜、有棕色斑点的鸡蛋，还得是法国麦兰鸡生的。好在那里有梅的朋友（邦德不喜欢白色的鸡蛋，他喜欢在小的事情上追求时尚，这就使得他的早餐要求一个完美的煮鸡蛋）。接下来是两块厚厚的全麦面包，一大块黄油奶酪，三杯草莓果酱和挪威蜂蜜。

邦德一边蘸着蜂蜜吃早饭，一边细想导致他这段时间过得了无生趣的直接原因。突然他一下子明白了这个症结的所在。这种情绪低落主要是他从美国带回来的“女友”蒂芬妮·凯丝造成的。她和他一起度过了几个月的良辰美景之后，突然出走了，一个人搬进一家旅馆去住。这让他倍

感失落、尝尽痛苦。七月底，她又乘船去了美国。直到现在，他仍然非常想念她，他仍然无法清除她在他心中的影子。另外，八月的天气又闷又热。本该出去玩玩，但他却没有这种心情，哪儿也不想去，再也不愿再去找一个取代蒂芬妮的人来陪伴他。所以，他只好成天待在无聊的情报局办公室，扳着手指头来打发日子。稍有情绪不顺时，他就斥责秘书，对同事们也爱答不理。

他这副颓废、乖戾的样子，就像一头关在笼子里的老虎。最后就连M局长都无法忍受了，在这个星期的星期一派人给他送来一张便条，派他去军需处特诺布上尉的咨询委员会上任。纸条上说，这段时间，邦德，作为情报处的高级军官，应该帮忙处理一下行政问题。再加上这个时候没有合适的人胜任这个工作，司令部也正缺少人手，而“00处”的人却闲得发慌，便要求邦德星期二下午两点半到412房间报到。

这张纸条使邦德十分不自在，他点着了这天的第一根烟，心里一直在想，就是这个特诺布，最爱唠叨，最容易引起他的不满。

在每一个大型公司中，总有一个人是办公室里的暴君，是吓人的怪物，所有的职员都毫不隐讳地讨厌他。而这个人又无意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对一般办公室里的痛恨和害怕就像避雷针一样。实际上，他会通过派给他们一些任务来削弱对他的不利影响。这个人通常是普通的经理，或者行政主管。作为督察，他的作用也不可或缺，他监察员工们的细枝末节问题。诸如：冷暖问题，盥洗室里的毛巾和肥皂，文具的供应，小卖部，值班表，员工的迟到或早退之类的。他也是对办公室里的人员有真正的影响的一个人，他能使人如沐春风，他的威严已经融进这个组织中每个人的私生活和习惯中。这个工作不是常人轻易能得到的，它要求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人要有特殊的品质。比如：性格易怒，会磨人，喜欢节俭，遵纪守法，在爱打听消息的同时也小心谨慎。他还必须有很强的纪律观念，也能对别人的想法漠不关心；他还得能搞个人独裁。综上所述，他才能办好一家公司。在英国情报局，就有一个这样的人，他就是军需官特诺布上尉，英国皇家海军的行政首脑。他的工作，用他自己的一句话来说，就是保持各个部门的井然有序和有效运作。

眼下邦德的心境很难与他人和平相处。特诺布上尉从自己的职责出

发，就不可避免地要把邦德带到一个与各个部门发生冲突的地步。最不幸的是，M将军居然觉得没有人比特诺布更适合做咨询委员会的总管。

这个时候，军事咨询委员会正在处理一件微妙的案子，这个案子是关于布尔格斯和麦克林的。在这个案子里，大家得到了教训，学到了不少东西。M局长已经计算出，在他把自己与这件案子有关的详细档案全部封存后的五年里，秘密咨询委员会就会被整编到情报局，1955年首相已经下达了委任令。

很快，邦德和特诺布在情报局雇用情报员的问题上陷入了一场无望的口角之中。

因为知道这个事儿很麻烦，邦德早就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假如MI5处的人和情报局的人都把他们自己同原子时代的“间谍”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话，他们就得雇用一定数量的间谍来扩充他们的队伍。“驻印度军队的退休官员，”邦德说，“都不可能了解布尔格斯和麦克林的思维过程。他们甚至就不知道有这样的人存在，在工作的同时结交私党，结交朋友，打听他们的秘密。一旦布尔格斯和麦克林去了苏联，与他们再次取得联系的唯一途径，也许就是当他们对苏联产生厌倦的时候。那时候，他们也许从苏联人那里叛变回来，做个双料间谍。他们或许会把他们最亲近的朋友送到莫斯科、布拉格和布达佩斯，带着指令等待，直到这三个家伙中的人爬出碉堡，才能取得联络。他们中的人，或许是布尔格斯，他可能被孤独、疼痛驱使，告诉人们他的故事。但是他们当然不会冒险把他们的事情告诉给那些穿着军服的人，还有那些蓄着胡子的骑兵。”

“哦，真的吗？”特诺布说着，声音冰冷而平静，“因此，你就建议我们长期雇用一些这样不正常的人来扩充我们的谍报队伍。这真是一个极具创新的概念，我想，我们同意雇用那些同性恋做情报工作才是冒了最大的安全风险呢。我看不出，美国人会愿意把许多原子弹的情报告诉给那些整天涂脂抹粉的同性恋。”

“不是所有的间谍都是同性恋，许多人还是不错的，我的意思是……”就这样，争吵断断续续地进行了三天，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或多或少都是特诺布的支持者。今天，他们就要草拟他们的建议，邦德想，自

己是不是还要呈交这个不受欢迎的报告。

整个问题实在太严重了，邦德想，九点钟他走出公寓，是不是要步行到他的车旁呢？他还是不是少数派和顽固派呢？他还要不要坚持，不起眼的人总会露点儿颜色给人家瞧的？为什么他总是这样让人讨厌？为什么在自己的组织内部除了做让别人讨厌的事就找不到其他事儿做了呢？邦德还没有最终下定决心。他觉得自己无法平静，无法决定，并且，在整个事情背后，他都不应该叨叨，不应多管闲事。

一句很俗的引用语进入他的脑海中，“上帝要想让谁灭亡，必先让他疯狂。”

第十二章 神秘任务

邦德起床时，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上还没做出最后的决定。

他一边对他女秘书的新款上衣赞不绝口，一边整理着昨天晚上送来的材料。这时，桌上的那部红色电话响了起来，这意味着要么是M局长要么是参谋长。

“我是007。”邦德抓起电话听筒。

“能来一趟吗？”参谋长说。

“M局长找我？”

“是的，看样子你有新差事儿做了，我已经通知特诺布，说你不能去军咨处报道了。”

“知不知道是什么事儿？”

参谋长轻笑道：“我知道，但是局长会和你仔细谈，这下你可要辛苦了，这是你生活的一个大转向。”

邦德连忙抓起外套，兴高采烈地走出办公室。M局长手中的发令枪终于打响了，那些懒散的日子也终于结束了。当电梯到达顶楼，走在长长的安静的通向M局长办公室的走廊上，他仍然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在走向这里的时候，他脑子里还在回忆刚才那红色电话机的铃声。只要一有任务，M局长就像发射导弹一样准确地把他们射向既定目标。当M局长的秘书莫尼·彭妮小姐对他神秘、兴奋地眨眼睛时，他就知道一定有重要任务，每次他来这儿接受任务时，她总是这样。莫尼·彭妮微笑着看着他，按下了内线按钮说道：“007来了，局长。”

“让他进来。”局长铿锵的声音回应道。办公室门上的红灯立刻亮了。

邦德走进屋里，随手轻轻地关上了门。办公室里很凉快，估计是百叶窗带来的凉爽感觉，阳光从百叶窗的缝隙里透进来，在深绿色的地毯上留下一道道光和影的细带。地毯的尽头是大办公桌，阳光在这里停住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坐在桌子后面的深绿色阴影里。桌子上方的天花板上，吊着一台双叶吊扇，这是M办公室新近添加的东西。扇叶不停地转动，驱除八月里一个星期以来的灼人暑气。

M局长坐在包有红皮的办公桌后面，见邦德进来，指指桌子对面的椅子，示意他坐下。邦德坐下后，看着他所爱戴、所尊敬的M局长的脸，脸上虽布满了沧桑的皱纹，但神态安详宁静。

“詹姆斯，不介意我问你一个私人问题吧？”M局长过去从不过问他手下的私人问题。邦德觉得他今天有点儿反常。

“没关系，局长，你问吧。”

M局长拿起烟斗，一边装烟丝，他看着自己装烟丝的手指，考虑了一阵，缓缓地说道：“你可以不回答，我想问的是关于你的女朋友凯丝小姐的事。你知道，我平时对这种事很少关心，但这次我听说那次钻石案件，你从美国回来后，你们俩就一直在一起，甚至有人说，你们快要结婚了。”M局长扫视了一下邦德的脸，端起烟管，划了根火柴将烟丝点着，放在嘴边抽了一口，继续说道，“能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儿吗？”

讲什么？现在人都走了！邦德心想，都是那些长舌头爱嚼舌根子。一想到这些人，他火气就蹿上了脑门儿。“好吧，局长，我们的确相处得很好，也打算结婚。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她遇到了一个美国大使馆的家伙，是大使馆专员，海军陆战队少校，他打算娶她。后来他们就一起回国了。我看这样也好，不同国籍的人结婚很少有美满的。那个小伙子人还不错，跟他去美国比待在这儿强多了。她本来就不打算在英国定居。凯丝是个好姑娘，唯一的缺点就是有点儿神经兮兮的。我们以前经常吵架。可能是我的错，不过现在都结束了，我想吵架都没得吵了。”

M局长眨眨眼睛，没有任何评论。他笑了笑说道：“詹姆斯，我感到可惜。”说这话时，他声音里没有半点儿同情心。他从来不喜欢邦德跟女人鬼混。他知道自己脑子里还存有维多利亚时代的保守观念。但

是，作为邦德的上司，从邦德的工作性质考虑，他绝对不希望邦德这样的人永远系在一个女人的裙带上，“也许这样更好，做我们这行的，事情纷繁芜杂，再遇上神经过敏的女人，事情就更麻烦了。她们会抓住你的枪把子不放。请原谅，我过问你的私事。不过，你想知道其中的原因吗？这就是我接下来要跟你说的重要任务。布置任务之前，我得先弄清楚你的感情状况。这件事说起来很奇怪，如果你现在忙着结婚，那就很难让你去接受这个任务了。”

邦德赶紧摇了摇头，等着他把重要的事情说出来。

“好吧，”M局长往后一靠，猛吸了几口烟，简短地说道，“是这么回事。昨天，伊斯坦布尔发来一封密电，T站站长说在这个星期二收到一封用打字机打的匿名信。信中只是要他买一张晚上八点从格兰塔大桥到博斯普鲁斯海峡口的汽渡轮来回票，其他什么也没有。T站站长是个爱冒险的人，他就按照要求去做了。他上了轮船大约十五分钟时，甲板上走过来一位非常漂亮的俄罗斯姑娘。她开始和他谈了一些风景和天气之类的话，接下来突然给他讲了一件怪事。当然，他们当时还是装成闲聊的样子。”

M停了下来，又擦了根火柴，把烟斗点燃。邦德趁机插话道：“局长，我不认识T站的站长，我也没有去过土耳其。”

“那个人叫克里姆，达科·克里姆。父亲是土耳其人，母亲是英国人。是一个非常出色的小伙子。战前他就开始担任T站的站长，有不少年头了。他到过不少地方，能力超群，工作卖力，成绩出色，可算得上是一流的谍报人员。他对世界各个地区都非常熟悉，就像对他的手背那样熟悉一样。”M局长暂时把克里姆撇在一边，挥了挥烟斗，继续说，“那姑娘的故事是这样的，她说她是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一个下士，是从学校毕业后分到那里工作的。现在，她被调到伊斯坦布尔情报站来当译电员。这次调动是她自己想办法做成的，因为她一直就有想逃出苏联投靠我们的念头。”

“那太好了，”邦德说，“她说不定还是他们得力的译电员呢，我们情报局应该需要这样的人。但是她为什么要过来呢？”

M局长看着邦德说：“因为她爱上了一个人。”他停了一下，和善地说：“她说她爱上了你。”

“爱我？”邦德不可思议地瞪大了眼睛。

“是的，爱上了你，她就是这么说的。她叫塔吉妮娜·罗曼诺娃，你认识这个姑娘吗？”

“噢，上帝！绝对不认识！”M局长笑咪咪地看着邦德脸上错综复杂的表情。“她说这话究竟什么意思？她见过我吗？她知道我的存在吗？她连认识都不认识我，怎么会爱上我？这也太荒唐了吧？”邦德连连问道。

“好了，别解释了，”局长说，“整个件事听起来的确很荒唐，很疯狂，但又确实是真事。这姑娘芳龄二十四，自她加入苏联国家安全部后就一直在该部的档案室工作。她已经在档案室英国部工作六年了。在那些档案组，就有一份你的档案。她也肯定处理过你的档案。”

“哦。这样的姑娘我倒很想去见见。”邦德说道。

“她说她在你的档案中看了一眼你的照片后，就被你的相貌所倾倒了。”M局长噘起嘴巴吸了口烟，就像在吮吸一个柠檬。“在她看了你的全部档案材料后就把你看作她心目中的英雄。”

邦德很不以为然，M局长不动声色地继续说道。

“她说，你最吸引他的地方是因为你使她想起了俄国作家莱蒙托夫笔下的一位英雄。显然，这是她最喜爱的一本书。那位英雄爱冒险，一门心思花在舞拳动脚、刀枪棍棒之类的事情上。不管怎么说，是你使她联想起那个人物。她说她冒险到伊斯坦布尔来不为别的，只想通过他们能与你联系。她觉得，你一定会把她救出来的。”

“我从来没听过这样疯狂的故事，局长。我想，T站的站长当然也不会相信她的话。”

“打住！”局长急躁地说，“你别这么着急下结论，有些事你没经历过就不能说它不会发生。假设你不干我们这行，而碰巧是个电影明星，从

世界各地给你寄来的狂热的情书会像雪片似的，上面会写许多你意想不到的疯话。诸如：有你就是到了天堂，没有你就不能活啊。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个疯丫头在莫斯科干秘书工作，估计她身边全是女人。我们的索引处不也是那样？宽大房间里上上下下找不到一个男人。在这种环境里，她只有靠翻阅你的档案才能得到一种满足。也许她看着你那该死的照片，春心萌动。不顾一切地要找到你。在这个时代，迷上某本杂志封面上的俊男的姑娘到处都有，不止她一个。”M局长挥了挥烟斗，似乎表示对女人这种疯狂难以理解，“老天可以做证，我对这种事儿太孤陋寡闻了。但这种稀奇古怪的事有时候不由得你不相信它们确实发生了。”

邦德见M局长有些急了，不禁笑着说：“对，的确有可能。局长，我明白了。没有理由说，苏联姑娘就不和英国姑娘一样傻。不过她这样做，要有些胆量才行。难道她就没有认识到这件事情的严重后果吗？不怕被人发现吗？T站的站长没讲过这点儿吗？”

“他说她吓得要死，”局长说道，“在船上和T站站长说话时，她总是东张西望，看看是否有人盯着她。她的表情就好像人人都是苏联间谍似的。实际上周围那些人只是农民或上下班的乘客。等下，整个故事你才听了不到一半。”局长吸了口烟，朝着他头上方的电扇缓缓地吐出一团烟云。邦德看见烟雾飘进电扇转动的叶片，打着圈儿直到消失不见。局长继续说，“她还告诉克里姆，因为她对你的感情，她渐渐养成一种厌恶症，只要见到苏联男人就感到恶心。这种厌恶症后来不仅只是针对某个男人，而且发展到厌恶苏联政府和她从事的工作。于是，她就申请调往国外。她的英语很不错，法语也可以。他们考虑了她的申请，就派她来伊斯坦布尔从事译电员的工作。当然这样一来她的收入减少了。长话短说，她经过半年译电员的培训后，三个星期前被派到伊斯坦布尔。到了那里，她就开始到处打听，不久就听说了克里姆。克里姆在那儿的时间太长了，几乎每个土耳其人都知道他的身份。可他似乎并不在意。他说，这样他就可以吸引敌人的注意力，让那些特派员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我们派到那里去的人的确还没有遇到过什么麻烦。而且有了他，人们就了解英国情报站的影响，给我们提供情报的人也就多了。”

邦德不禁称赞道：“公开的情报人员有时比我们干得还漂亮，而我们不得不花大力气来伪装自己。”

“她把一切都告诉了克里姆。她不知克里姆是否能帮她。”M局长又吸了口烟，想了一会儿说，“克里姆的反应最初也和你一样，觉得这事儿太荒唐，对此有些怀疑，但实在搞不清苏联人为什么要派这个姑娘来。他用各种方法试探她，但都没有什么结果。当渡船快靠岸时，克里姆还在想方设法地套她说出更多的线索。就在这时，”M局长的眼睛闪着柔光看着邦德，“她着急了，拿出了最后一招，来证实自己的真诚。”

邦德看见，局长的眼睛里发出兴奋和贪婪的神色，就像猎狗发现了猎物那种无法自控的欢喜。

“她亮出了最后一张王牌。她说，如果不相信她，她可以把密码机一并带过来向我们投诚。这就是我们做梦都想弄到手的那种叫斯相克特尔的新型密码机。”

“上帝！”邦德轻声说，他的思想被这突如其来的战利品惊得不知所措。斯相克特尔！有了这台机器就能破译苏联现在的所有电码了。即使苏联人很快发现机器丢了，也不得不通知各个使馆和情报站立即停止使用现有密码或更换新密码。这将对苏联是个沉重的打击啊！邦德对密码学不太精通，在情报局中人人都是各自干自己的事情，很少关心过其他部门的技术问题。但有一点他很清楚，在任何情报机构中，密码机失窃的损失甚至要比几个情报站的毁灭还要严重。

邦德上钩了，他立刻接受了M局长对这个姑娘的信任，虽然她的故事是那么离奇疯狂。一个苏联姑娘冒着生命危险带来这个礼物，这只能意味着这是一个绝望的举动——一个绝望的痴迷。不管这个姑娘的故事真实与否，这个赌金太高了，让人不得不下注。

“明白了吗，007？”M局长轻声问道。看看邦德眼里激动的神情就不难知道他的想法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邦德没有正面回答局长的问题，而是问道：“她说过她用什么方法逃出来的吗？”

“没有详细地说，但是克里姆说，她有绝对的把握，她每周有几个晚上单独值夜班，晚上是睡在办公室里的，趁这种时机逃出来应该很容

易。虽然，她也知道，只要这件事透露出一点，她就会被立刻枪毙。她甚至不放心克里姆让别人发报，她要他亲自发报，而且不能留底稿。自然，他答应了她的要求。实际上，当她说出她要带密码机过来，克里姆就已经有预感，他将有可能取得‘二战’以来最重要的成功。”

“后来呢，局长？”

“汽船到奥拉科依港时，她下了船。她说过她要在那里下。克里姆许诺她当晚就发报。她拒绝他以任何方式和她接头，只是说，假如我们信守诺言，她决不会失言的。她说了声‘晚安’后就消失在甲板上的人群里了，这就是克里姆看到的最后她。”

M局长突然向前倾了倾身子，看着邦德说：“当然，克里姆不可能当时就对她许诺我们会跟她合作的。”

邦德没有吱声，他想着他应该猜得到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那个姑娘做这些事只提出了一个条件，”M局长眼睛眯成了一条缝，意味深长地盯着邦德，缓缓地说，“她要你亲自去伊斯坦布尔接她，把她和机器一同带到英国来。”

邦德耸了耸肩，一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目前是没有困难的，他坦率地看着M局长的那张海员的脸，说：“这事儿对我来说并不难做到，但我唯一的顾虑是，她是看了我的照片和档案材料对我产生好感的，假如她见到现实中的我，发现跟她想象中的并不吻合，那该怎么办呢？”

“这正是我还要说的，”M局长严肃地说，“这就是为什么我要问你和凯丝小姐的事。不管怎样，你必须满足她所有的期望和要求。”

第十三章 听天由命

四个小型的、末端是方形的推进器慢慢转动了，一个接一个，形成了四个飞速旋转的旋涡。涡轮喷气飞机的嗡嗡声已变成雷鸣般的隆隆作响。起飞时的噪音已经没有变化了，与其他飞行器马达的轰鸣声没什么区别。当飞机的轮子轻快地滑出伦敦机场东西向的飞行跑道时，邦德觉得他仿佛是坐在昂贵的机器玩具之中。

邦德所乘坐的飞机是英国欧洲航空公司的130航班，它已经正点起飞了，途经罗马、雅典，最后到达伊斯坦布尔。

十分钟后，飞机已到了两万英尺的高空，沿着从英格兰到地中海的空中走廊向南飞行。飞机马达的声音此时变得低沉、单调，催人昏昏欲睡。邦德解开了安全带，点上一支烟，从身旁一个外形小巧玲珑、看起来价值不菲的公文包里取出一本埃里奇·安姆伯勒写的《季米特洛夫的面具》开始阅读。这只公文包尽管外形小巧，但分量很重。邦德感到庆幸的是，伦敦机场的检票员只把它看作随身行李，没有要求过磅。要不，不仅是检票员，在场排队等候登机的乘客们嘴巴肯定都会无法合拢的。要是再用X光透视仪检验，那就完全露馅儿了。

这个公文包是英国情报局设备处专门设计武器的专家Q为邦德设计的。割开做工精致的公文包内的皮革夹层，里面装着五十发0.25口径的子弹。公文包两边还各插着一把双刃飞刀，是威尔金森公司制造的，刀剑标记被聪明地隐藏在把手顶端的小缝隙里。公文包的提手里藏有一丸氰化物。只要按一下按钮，药丸就会弹入掌心。尽管邦德当时嘲笑Q处的工匠们这样的做法，但他们还是坚持以防万一。后来邦德按了一下提手处的按钮，把丸药直接冲进厕所了。包中的刮胡器具也是特制的，只要拧开它的盖子，棉花包着的手枪消音器就会露出来。包盖里还装有五十枚金币。只需割开皮革贴面，就可以把它们倒出来。

邦德被这个复杂的公文包逗乐了，但同时也觉得它很有用，虽然只

有八磅重，但外出执行任务很方便，此外还可以用来掩盖身份。

飞机上包括他自己在内只有十三个人，邦德不禁哑然失笑，如果他的秘书罗利娅·庞森小姐知道他是第十三名旅客的话，一定会吓得跳起来。前天，当他从M局长那里出来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安排出行细节问题的时候，她就极力反对他坐十三号星期五的飞机。

“十三号坐飞机是最美妙的，”邦德向她解释道，“飞机上没几个乘客，很舒服，而且服务态度也不错，我最喜欢十三号出发了。”

“好吧，”她投降了，“这是你自找的麻烦，但我会为你整天担心的。看在老天爷的分儿上，千万别从梯子下走过，或者干其他什么蠢事。你不要过分相信你的运气，我不知道你去土耳其干什么，也不想知道，但我坚信肯定不是什么好事。”

“呃，多么美味的骨头！”邦德对女秘书调侃道，“我回来的时候一定会从饭店给你带一点儿的！”

“我不喜欢你开这种玩笑。”虽然语调冰冷，但还是热烈地吻了他一下，表示道别。邦德也不知道为什么对这些漂亮的女秘书不感兴趣。

飞机飞入了一望无垠的云海。云层很密，如厚厚的奶油，这些云厚得像陆地一样，好像都能使飞机停在上面似的。不一会儿，飞机冲出了云层。一片蓝色的烟雾从飞机的左舷擦过，下面就是巴黎了。在法国的上空飞翔了大约一个小时后，飞机到达了第戎。这时淡绿色的地面开始变为墨绿色，地势不断地升高，与汝拉山脉连成一片。

空姐把午饭送来了。邦德把手中的书放到一边，开始吃午餐。头脑里还想着刚才书中的情形。他一边吃着，一边望着飞机下面清澈的日内瓦湖。白雪皑皑的阿尔卑斯山脉上点缀着墨绿色的松树。他回忆起了自己曾在这里滑雪时的情形。飞机已掠过阿尔卑斯山脉中的最高峰布朗峰，邦德仿佛看见了那冰河里肮脏的灰色的大象皮，仿佛又看到了自己，那个十几岁的少年，那时候，邦德和两个正在日内瓦大学读书的伙伴在鹿居峰攀岩呢。那时候多么开朗、活泼、无忧无虑，对世界充满了爱与希冀。

可是现在呢？邦德笑着看着从飞机下面掠过去的珀思配克斯山峰。假如那时的邦德在大街上向他走来，跟他聊天，他还能认出那个单纯、充满渴望的十七岁的少年吗？那个年轻的邦德会怎样看待现在的间谍老邦德呢？他会怎样看待自己外表下的冷酷、残忍、心狠手辣呢？会做出一个什么样的判断呢？他们会怎样看待为了国家利益而去谈情说爱的浪漫情人呢？

邦德把那个“死了”的少年邦德深深地埋在心里，不再去多想。这简直是自寻烦恼。听天由命，并且知足吧，要庆幸自己还好没有沦落到做一个二手摩托车的推销员，或者一家报纸黄色版面的小记者，或者整天泡在酒里，沉迷在烟海里。自己既不缺胳膊也不少腿，也没有充当恶棍的走卒，谁爱说什么就让他们说去吧！

俯瞰飞机下面那烟波浩渺、碧波荡漾的地中海，邦德不再去想从前了，极力地集中精力思考他眼前的任务。在这个任务中，用他自己恶俗的话来说就是——为英国拉客。

然而，无论从哪个方面讲，他这一趟差事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那就是引诱，引诱一个活泼、素昧平生的姑娘，让她对自己一见钟情。而她的名字他也是昨天第一次听说。不管她是否真的像T站站长描绘的那样漂亮，邦德都不能把真实的感情抛在她的身上。他要注意的只是她随身带来的机器。想到这里，邦德觉得自己十分可耻，这和为了荣华富贵而讨某个贵妇人做老婆的人没有什么区别。他能演好这个角色吗？他相信自己在某些时候可以逢场作戏，但在床上，一个心怀鬼胎的男人能自然而然地表现吗？也许万两黄金能刺激一个人的性欲，而一台密码机是否也能刺激他呢？

飞机从厄尔巴岛的上空掠过，开始降低高度。飞机向罗马飞行了五十英里，半个小时后稳稳地降落在罗马的香皮诺机场。喝了两杯美味的饮料，他们上路了。之后，飞机稳稳地向意大利方向飞去。邦德靠在椅背上，开始潜心地考虑在会面地点可能发生的细节问题，这时飞机的速度已经接近每小时三百英里。

这会不会又是苏联国家全部精心设下的一个阴谋？自己还没有找到其中的关键。难道他正在一步步走向陷阱吗？这次连深谋远虑的M局

长也被蒙骗了？上帝才知道M局长担心这个陷阱的什么！情报局为此开了个长达十小时的处长联席会议。会上，大家对这一情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但没有一个人能准确琢磨出，苏联人这样做有什么便宜可赚。他们也许想绑架邦德，审问他。但干吗偏偏选中邦德呢？他至多只不过是一个执行具体任务的间谍，不了解情报部门的战略部署，也不可能向他们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信息。或者他们只是想干掉邦德，以此来报复英国，可他已经两年时间没惹过他们了。即使他们真有这种打算，也不必把他引到第三国去，完全可以在伦敦街头向他开枪，或在公寓里、汽车里安放炸弹，这些不是要方便得多吗？

邦德的思维突然被女乘务员的声音打断了：“各位乘客，请系好您的安全带。”她的话音刚落，飞机就开始颠簸起来，发动机发出了恐怖的尖叫声。外面的天空突然变得漆黑一团，雨点像锤子一样砸在机窗上。紧接着，炫目的闪电在眼前不断闪耀，滚滚的惊雷在耳边炸响，仿佛一个天外飞行物撞中了他们。飞机在雷雨中穿行，就像在枪林弹雨中突围，摇摇欲坠。

邦德嗅到了空气中的危险。又一道闪电炸响在他旁边的窗户上，要坠机了！他们仿佛处在雷电的中心，飞机似乎变得难以置信的渺小、脆弱。十三名旅客！十三号！星期五！邦德不禁想，莫不是应了罗利娅·庞森的预言？他感觉抓着椅子扶手的手心都湿了。他很想知道，这飞机有多老了？有多少个小时的飞行记录？机翼会不会出现金属疲劳现象？难道他们要葬身科林斯湾的鱼腹，永远无法到达伊斯坦布尔？一切只能听天由命了！

邦德进了飞机上抗飓风的小室中，这种小室是热带才有的老式结构。房子中间的房间都很小，很坚固。地基挖得很深，夯击得很结实。假如风暴来了，他们就躲进屋子里，直到风暴过去。根据这种原理，飞机上也安装了这种安全设备。邦德只有在环境变得超出了他的掌控而又没有可行的办法的情况下才会进去。现在，他无计可施，只好退进这种小室中，不去想上帝暴怒的时候，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一切听天由命吧。他盯着前排的椅子背，放松紧张的神经，不去想英国航空公司130航班将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命运。

不一会儿，机舱中又亮了起来。飞机终于穿出了风暴，发动机的声音也变得不那么刺耳了。邦德打开抗飓风小室的门，走出来。他慢慢地转头向窗外望去，飞机阴影正快速地在科林斯海湾平静的水面上移动。他舒了一口气，掏出香烟盒，取出一支香烟将其点燃。他很高兴地发现他拿着香烟的手，居然没有颤抖。啊，真是大难不死！应该把这里的情形告诉罗利娅，或许她是对的，十三号不能出行。他真想到了伊斯坦布尔后去买张明信片寄给她。

外面的世界褪去了死神一般云雾笼罩的阴影，哈莫特山脉在薄暮中正向他们走来。飞机在闪耀着万家灯火的雅典徐徐降落。

邦德随着这群面无表情的旅客走出飞机。在酒吧中，他叫了一大杯希腊茴香酒，喝下去，趁着酒气又灌了一口冰水。茴香酒有股浓烈的药味，后劲很大，邦德喝得稍微快了些，感到肚子里一个劲儿地向上冒气，便放下杯子再要了一杯。

这时机场的喇叭响了起来，呼叫旅客登机。在朦胧的月色之中，雅典充满了浪漫的色彩。晚风习习，花香扑鼻，蝉鸣阵阵。不知道什么地方传来了一个男子的浅声低唱，带着思念，带着忧伤。机场附近一条小狗正对着一个陌生人狂吠。邦德一下子意识到自己已经来到了东方。他心里顿时涌起一种无以名状的激动。

他们又飞了九十分钟，穿过黑暗的爱琴海和马尔马拉海，才到伊斯坦布尔。一顿丰盛的正餐，两杯马提尼酒和半瓶卡尔文红葡萄酒使邦德保留了对十三号星期五出行的看法。他对这次任务的担心都被乐观的预料代替了。

飞机稳稳地停在了伊斯坦布尔的耶希尔科依机场。邦德向空中小姐说了再见后，提着那沉重的公文包，走下飞机梯子。他通过海关后，在出口处等着取行李。

他的周围是一些肤色黝黑，但衣帽整洁的土耳其官员。听他们说话的声音，尽是一些宽元音，齿擦音。看他们的眼睛，黑得炯炯有神，透过他们那彬彬有礼的声音可以看到其凶残的本质。从这些眼睛中，他完全能看到它们的过去。多少个世纪以来，他们练就了一副能够牢牢地看

守羊群和辨认出远方地平线上风吹草动的明亮眼睛。这双眼睛能够一眼不眨地面对仇人的刀枪，可以准确无误地计算每一粒谷子，可以分毫不差地清点每一枚硬币，可以丝毫不漏地识破奸商的各种小动作。这眼睛是那樣的坚定不屈、多疑狡猾、忌妒刻薄。

出了海关，一个穿着时髦的外衣、蓄着小胡子的高个男人从阴暗处钻了出来，向邦德点头行了礼，也没有问邦德的名字就提起邦德的箱子，领他来到一辆黑色的老式的罗伊斯车前。这种车在二十年代曾是百万富翁的象征。

汽车驶出机场后，那个人转过头来，用地道的英语礼貌地说：“先生，克里姆先生告诉我，你今晚应当休息一下，让我明天上午九点再来接你。不知你想住哪家旅馆？”

“克雷斯塔。”

“好的，先生。”说着，汽车驶上了一条宽阔的水泥公路。

在他们后面，机场停车场的斑马线上，邦德隐约听到有辆摩托车发动的声音，但却没把它放在心上。他舒服地往车上一靠，享受着这次旅行。

第十四章 初访异邦

清晨，詹姆斯·邦德在克雷斯塔肮脏的房间中醒来，小心地捉一只正在他大腿上叮咬的小虫子，昨天晚上，他成了这些小虫子的盘中大餐。他愤怒地挠着痒痒，等着下一只出现。

昨天夜里他到达这家旅馆时，一个穿着无领衬衫，长着一副苦瓜脸的家伙上前接待了他。邦德走进了旅馆大厅，环视着四周。他看见棕榈树的花盆上沾满了虫屎，地板和墙上的瓷砖都褪了色。他立刻意识到这是个什么样的旅馆了。这种老式旅馆很像传奇故事描述的那样，邦德喜欢这儿的气氛，便安心地住下来。一天的旅行，他确实已经筋疲力尽了。办完手续后，那个人带着他走进老掉牙的滑轮吊车，摇摇晃晃地上到三楼。

他的房间，摆着几件上了年代的破旧家具和一张铁床，这跟他料想的差不多。他四处检查了一下，看墙上、被单上是否有臭虫留下来的血迹，又特意检查床上是否有臭虫。还好，没有发现什么，看来这房间不像想象得那么脏。

然而，他这个结论下得太早了。当他走进浴室，想洗个热水澡，打开热水的水龙头时，只见水龙头空响了一阵后，竟爬出了一条蜈蚣，之后就是一股细细的黄水。他不得不用旁边的冷水胡乱地洗了个澡。他对这个地方太不熟悉了，不应该让那个人这么早就走，应该当着他的面，把房内的东西都检查一遍。现在好了，他也埋怨自己，不该只看名字就选旅馆，不过他也不想住大旅馆内舒适、柔软的大床，因为他在家已经睡厌了。

虽然有虫子叮咬，但他还是睡得很好。现在，他应该去买些杀虫剂来，他决定忘掉之前的那些舒适，适应这里的一切。

邦德下了床，拉开暗红色的丝绒窗帘，靠在铁栏杆上，眺望这远处旖旎的风景。右面的金角湾静若处子，而左面的波斯普鲁斯海峡却是波

涛起伏。一静一动，相得益彰。在它们之间，是一些歪歪斜斜的房顶和高耸的清真寺塔尖。看到这美丽的异国风光，他顿时感到心旷神怡。就这方面来讲，到这个旅馆来住是对的，臭虫带来的不舒服完全可以被窗外的美景弥补。

这横跨欧亚大陆的万顷碧波在清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片片金光，邦德站在窗前，足足欣赏了十分钟。这样的景色使他久久不愿离去。当他转身时，房间里洒满了金色的阳光。他拨了个电话，让侍者把早餐送到他的屋里。这儿的人都不懂英语，他只好用法语。由于没有热水，洗澡用的是冷水，刮脸也只好用冷水。这一切都凑合过去了，只希望这里的早餐不会使自己再凑合一次。

早餐总算没有使他失望。用蓝色瓷碗装着的酸奶酪，深黄色的浓郁冰激凌，刚去皮的新鲜的无花果以及一大壶黑咖啡。邦德一边品尝着丰富的早餐，一边眺望着海峡上穿梭如织的汽船和舢板，心里想着可能从克里姆那里传来的消息。

九点整，那个高个子准时开着那辆罗伊斯轿车来接邦德。汽车穿过塔克斯姆广场，就驶向拥挤不堪的伊斯梯科拉街道，出了亚洲。一路上，邦德看到河边上等待游客的汽船喷着浓浓的黑烟；悬挂着优美十字徽章的商船，喷着蒸汽，正从格兰塔大桥下穿过。街面上自行车自由飞驰，有轨电车正按着轨道滚滚向前，它的老式的球茎式喇叭不停地鸣笛以告示行人。这里有塔尖直刺云天的高高低低的清真寺，也有高耸入云的像伊士坦布尔-希尔顿饭店这样的现代建筑。在这个城市中，既富有《天方夜谭》里那种迷人的东方情调，又充满了现代化城市的韵味。

穿过格兰塔大桥，汽车喘息着向右拐进了一条与河岸平行的鹅卵石马路。几分钟后汽车在一个大木门前停了下来。

一个矮胖脸、长相凶恶的守门人马上满脸笑容地迎了上来。他为邦德拉开车门，挥手示意邦德跟他进去。他们穿过大门，进入一个小院子。院子里有个整齐的沙砾花圃，正中央长着一棵高大多瘤的桉树，几只斑尾鸽正在树下啄食。这里远离纷扰和嘈杂，显得异常的宁静、平和。

他们沿着一条砾石小路穿进另外一扇小门。邦德发现他们走进一间有拱顶的仓库。拱顶上有一面圆形的窗户。一束阳光正从高高的圆形窗户里射进来。他闻到了一股清凉的香料味儿，里面还夹杂着咖啡香味。接着邦德又随看门人沿着仓库中间的通道向仓库的一头走去，突然一阵浓烈的薄荷味儿扑面而来。

在这个长长的仓库尽头，有个围着栏杆的平台，在那上面有六七个青年男女正坐在高凳子上，忙着在账簿上记账。每本账簿边都有一个墨水瓶和算盘。邦德从他们身边走过时，他们也没有抬头看一眼。而坐在他们远处的一个高个子男人看见他们却站起了身，向他们走了过来。他皮肤黝黑，面容消瘦，长着一双深蓝的眼睛。他露出雪白的牙齿向邦德笑了笑，然后领着邦德走到台子后面。台子后面有一扇斜挂着锁的精致红木门。他敲了一下门，没等里面有反应，就推开门，带着邦德走了进去。邦德走进门后，他便退了出来，顺手带上了门。

“啊，亲爱的朋友，快进来，快进来！我等你好久了！”一个身材高大、衣着整齐的男子看见邦德进来，忙从桌子边站起身，大步迎上来跟邦德握手。

这个人洪亮、友好的声音背后隐隐透着一股威严，邦德估计，他可能就是T站的站长。此时邦德处在他的地盘上，自然一切都得听从他的安排。他告诫自己，必须牢记这一点，这不单单是礼貌问题。

达科·克里姆热情友好地握着邦德的手。这个握手纯粹是用西方情报人员的强劲儿的手指，而不是东方那种像香蕉皮似的握手，这种握手使得你马上想在衣服上擦手指。邦德觉得，这粗大有力的手简直能轻而易举地把自己的手指捏得粉碎。

邦德身高六英尺，但克里姆看来至少比他还高两英寸。他虎背熊腰，看上去顶得过两个邦德。他的脸盘很大，呈褐色，鼻子有骨折过的痕迹，蓝眼睛分开得很远，透着一丝笑意。眼珠有些湿润，还布满了血丝，看得出他嗜酒如命。

克里姆长着一副吉卜赛人的脸，脸上一副桀骜不驯的神情。他头发乌黑浓密，鹰钩鼻，右耳垂上还戴着一个小小的金耳环。这张脸充满戏

剧性，富有生机，凶狠残忍而又放荡不羁。不要认为这是戏剧中的脸谱，这确实是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面孔。邦德觉得自己从未见过他这样充满热情和朝气的面容。邦德松开他那双强健有力的大手，向他友好地笑了笑。

“谢谢你昨天晚上派车去接我。”

“哈！”克里姆高兴得大笑起来，“不要只谢我，也要谢谢我们的苏联朋友，有两班人马去接你呢，当我们离开机场的时候，他们还一直尾随着我们的车呢！”

“是尼斯帕牌的，还是兰伯瑞特牌的？”

“你注意到了？是一辆兰伯瑞特牌的。他们身边有一群喽罗专门干这种勾当。我称那些人为‘甲乙丙丁’，因为他们都长得差不多，而且都傻里傻气的，我们没时间去理睬他们。这些人都是土匪，大部分是讨厌的保加利亚人，苏联人专门派这些人做些傻事、脏活。不过，这次他们没有太放肆。上一次，我好好地教训了他们一下。当他们紧咬我的车不放时，我让司机来了个急刹车，再猛地一倒车，结果不仅撞掉他们车上的一块油漆，还在他们车子里留下了一摊血迹。从那以后，他们就不敢再那么放肆了。”克里姆走向椅子，示意邦德也坐下，并随手递给邦德一个白色盒子的香烟，邦德抽出一支点上。这是邦德抽得最美味的香烟。香烟很长，呈扁圆形，上面印着金黄色的新月图案。这种烟的味道很淡，略带点儿甜味。

克里姆取出一杆熏黄了的象牙烟嘴，把一支烟塞进烟嘴里。邦德抽空环顾了一下房间。房间好像刚刚重新装修过，里面弥漫着一股浓烈的油漆味。

房间呈正方形，很宽敞，周围是十分光亮的红木墙。克里姆的椅子后面挂着一块东方织锦，一直垂到地板上。织锦后面好像有扇开着的窗户，它不停地在微风中轻轻摆动。邦德看了看四周，发现屋子的光线是从墙上高高的圆形窗口射进来的，估计织锦后面不可能有窗户。也许织锦摆动是因为这里与金角湾很近的缘故。邦德不时可以听见浪花拍打墙脚的声音。右边那面墙上挂着一幅镶有金框的安妮戈尼女王画像，对

面墙上挂着一只式样极其考究的镜框，里面镶着一张塞西尔·比顿在战时给丘吉尔拍的照片。墙边摆着一个大书架。对面放着一张皮面的长沙发。房子中央的办公桌，其抽屉的铜制把手闪着金光。屋角上还有一张放杂物的桌子，上面摆着三个银质镜框，里面分别是两张奖状和一张被授予英帝国勋章的证书。

克里姆抽了一口烟，头靠在椅子上，说道：“我们的朋友昨天来拜访了我，在墙角安了一枚水下炸弹，当时我正和一个罗马尼亚姑娘在桌子旁边取乐呢。她想靠自己的美色来搞点儿情报。我俩正玩得高兴，炸弹响了。当时我是没什么反应，却把她吓个半死。我放开她时，她都有点儿魂不附体了。嘿，想炸死我，没那么容易！”他磕了磕烟嘴，抱歉地说：“因为你要来，我就抓紧时间重修了一下，窗户和镜框上的玻璃都是刚装好的，墙上的油漆也是刚刷上去的，油漆味儿还没散尽呢。”克里姆皱着眉头，头往后仰了仰。

“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要突然破坏这和平的气氛。在伊斯坦布尔，我们向来和平共处，井水不犯河水，还从来没有像昨天那样的正面冲突。这令人相当担忧，这只能给苏联朋友带来麻烦，我要好好弄清楚这件事，查查是谁干的，查出来了一定好好收拾他。”克里姆又摇摇头说，“可是这件事现在还没有任何线索，我只希望别坏了我们的好事。”

“但是，因为我的到来，他们有必要在公共领域这样明目张胆吗？”邦德温和地问，“不过，最重要的是，我不愿意你被卷进来，为什么派车来接我？这样的话你就跟我绑在一起了！”

克里姆爽朗地大笑道：“朋友，我得把这里的情况和你介绍一下。我们、苏联和美国人在所有的旅馆里都雇有自己的人，而且都在当地秘密警察总部埋了内线。我们各方每天都可以收到一份出入境的外国人名单，不管他是乘车、坐船还是乘飞机来。当然，只要给我几天的时间，我还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你弄到希腊去。但干吗这样做呢？你来这里，他们每家都会知道，所以，我们的朋友不如干脆去接你。而且，那个姑娘讲过，会面的时间和地点必须由她来选择。也许她可能不信任我们的保密措施，谁知道呢？但她非常有把握地说，只要你一到这里，他们的情报中心马上会得到消息的。”克里姆耸耸他那宽厚的肩膀，说：“为什么

给她制造麻烦呢？我只想把这事儿做得容易些，同时也让你觉得舒服。不管有没有收获，至少你应该过得舒适快活，不能白来一趟嘛。”

邦德笑了：“就当我刚才没说过那些话，我的确忘了巴尔干的规矩。在这里，你只管下命令，我只管执行就行了。”

克里姆笑笑，换了个话题：“对了，说起舒适，我想问问你，你住的那家旅馆怎样啊？真没想到你会选中那个破烂的克雷斯塔。那儿比妓院好不了多少，而且都是苏联人常去的地方，不过也没什么。”

“还不算差，我并不想住伊士坦布尔-希尔顿饭店。”

“是不是钱不够用？”克里姆说着，伸手从抽屉里抽出一大卷绿色钞票，“这是一千镑土耳其现金。目前，黑市上是二十二镑兑换一英镑，官价只有七镑。花完了尽管说，以后再一起算。自从克罗伊斯发明了金币，钞票就越来越不值钱了。真讨厌，不过，票子的面值倒是和印在上面的头像挺符合的。最早印的是神像，再就是国王，再往后是总统。现在更干脆，什么也不印了！”克里姆把钱甩给邦德，“现在的钱只不过是一张纸罢了，只是一张印着一些建筑图样、由银行行长签过字的纸。可它仍能买来东西，真不可思议，妈的！你还缺少什么？尽管说。香烟吗？我会给你搞几百支派人送到你的旅馆。我们现在抽的烟相当不错，但很难弄到，基本上让政府各部和大使馆弄走了。至于吃住方面，你大可不必担心，准保让你满意。如果你不介意，以后这段时间，我希望能经常和你在一起。告诉我，你还需要什么？”

“什么也用不着，”邦德说道，“除非你有一天到伦敦去。”

“绝对不去，”克里姆坚定地说，“伦敦的天气和女人都太冰冷了。你能到这儿来，真让我高兴。总算又有事可干了。这让我想起了战争年代。”他说着，按了一下桌上的电铃。“你喜欢加糖的咖啡还是不加糖的？在土耳其，谈正事不能没有咖啡或葡萄酒。不过这会儿喝葡萄酒又太早了。”

“不加糖的！”

邦德背后的门开了，走进来一个人，克里姆吩咐他拿些咖啡来。那

个人答应一声就关上门出去了。克里姆拉开一只抽屉，取出一本卷宗，放在面前，手按在上面。

“伙计，”他严肃地说，“我真不知道该怎样说这件事，”他往身后的椅子上一靠，双手托在后脑勺，“你是否觉得干我们这行有点儿像拍电影？经常是什么都准备好了，可以开拍了，但是总会有意外发生，要么演员生病了，要不就是天公不作美。而且这些意外也经常发生在电影里，比如为了吸引观众，加一些桃色新闻，说某两个‘明星’之间怎样怎样了。对我来说，现在这个案子中的这一面太扑朔迷离了，也是最难以了解的。这个姑娘真的爱你吗？当她看到你时还会对你有爱意吗？你有没有魅力把她搞过来？”

邦德没有立即回答他的问题。这时，响起了敲门声，他的秘书长端了两只镶有金边的瓷杯进来，放在他们面前然后就出去了。邦德端起杯子，喝了一口咖啡就放下了。咖啡的味道很好，只是太浓了，似乎没有磨得更细。克里姆一口气喝干了咖啡，然后点着了一根烟。

“在这场爱情戏当中，我们只能坐观形式的发展，”克里姆继续道，好像一半也是对自己说，“我们只能等着瞧了。不过，这期间不可能风平浪静的。”他向前倾了倾身子，眼睛看着邦德，目光突然变得严肃而机敏。

“敌人正在紧锣密鼓地准备行动，伙计，这不仅仅是企图干掉我，还有一些事正在秘密发展，我已经有一些证据了。”他举起食指放在鼻子一边，“我有消息，”他的食指敲打着鼻子就好像他在轻轻拍着一条狗一样。“这是我一个好朋友告诉我的，我绝对相信他。”他慢慢把手放在桌子上，语调温和地补充道，“假如风险太大的话，我会告诉你的，但是他说‘回去吧，朋友，回去，这里的事不是那么简单’。”

克里姆靠回椅子上，他的声音变得紧张。接着爆发出一阵狂笑，“但我们不是老女人，这是我们的工作！我们继续做我们的事，别管她嗅到了什么。好了，我告诉你的事情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自从我发完电报后，那个姑娘就没影了。你可能要问我关于这次会面的问题了。”

“我只想知道一件事情，”邦德说，“你对这姑娘有什么看法？你相信

她说的故事吗？她对我的痴情可信吗？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她没有为我着迷，没有迷到发狂的话，这件事绝对是个圈套，是苏联国家安全部精心策划的陷阱。你相信这个姑娘吗？”邦德的声音急切，眼睛死死盯着对方的脸。

“噢，我的朋友，”克里姆摇摇头，摊开两手说，“这个问题也是我要问自己的，自从那天以后，我整天都在考虑这件事。可是谁能知道这个女人在这件事上有没有撒谎呢！她的眼睛非常明亮——那是天真无邪的眼睛。她的嘴唇丰润，是天使的嘴巴。她说话的时候，声音紧张急切，恐惧不安。当时她拼命地抓住渡轮的铁栏杆，指关节都抓白了。”克里姆扬起他的手，继续道，“上帝才知道她心里想什么！”说着又把手平放在桌子上，看着邦德道，“要想知道一个女人爱不爱你，只有一个方法。而且，这个方法也只有‘专家’才知道。”

“是，没错，”邦德暧昧地说，“我知道你的意思，那就看她在床上的表现。”

第十五章 间谍身世

咖啡一杯接一杯地端上来。两个人一边喝咖啡，一边不断地抽烟，房间里烟雾缭绕。他们两个人你一句我一句地商议那些零零碎碎的细枝末节。一小时后，他们又回到开始谈论的话题上。最后商定由邦德自行处理女孩的问题。如果他觉得那个姑娘可信的话，就把她连同密码机一起带回英国。

克里姆独自揽下了整个后勤的管理工作。第一步，他挂了个电话给他的旅行经纪人，让他订两张一周内出境的各班机票，包括所有去英国的欧洲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以及土耳其航空公司的班机。

“我还得给你搞张护照，”他说道，“一张就足够，就当她是与你同行的妻子。我的手下会设法搞到一张长得和她差不多的姑娘的照片。实际上，嘉宝年轻时的照片就可以，她的确很像嘉宝。只要翻翻新闻报纸、画报资料就可以找到。这事我还得去找总领事谈一下。他是个相当好的伙计，很欣赏我的那些鬼把戏。今天晚上我就能把护照办好。对了，你喜欢取个什么名字？”

“随便取哪个都行！”

“那叫萨默塞特吧。我妈妈就是萨默塞特人。戴维·萨默塞特。职业，公司董事。那姑娘呢？我们就给她取名叫卡罗琳吧。她看起来就像一个卡罗琳人。你们是一对身形健美、喜欢旅游的年轻的英国夫妇。用哪种方式来支付旅费呢？这事我来办。这是一张八十英镑的旅行支票，让我再看看，嗯，再给你搞张银行收据，证明你在这儿已兑换了五十英镑。海关方面嘛，他们不会看出什么的，反而会因为你这儿花了钱而高兴。你可以随身带上几样土耳其特产给他们看。就算带给你那些在伦敦的朋友的礼物。如果你的时间太紧，旅馆账单以及行李之类的事由我去处理。我和克雷斯塔的人混得很熟。还有什么吗？”

“我想不出还有什么事了！”

克里姆看了一下表：“现在十二点了。派辆车送你回旅馆，说不定你会收到一封信呢。你回去后仔细检查一下你的东西，看有没有被人动过。”

克里姆又按了一下铃，叫来了秘书，简短地布置了一下。这个秘书长站在那儿，眼睛闪亮机敏地看着克里姆，头微微向前倾着，就像一条小灵狗。

克里姆把邦德送到门口，又一次热情而有力地握了握邦德的手。“先让汽车送你去吃午饭的地方，”他说，“那是香料市场的一家小馆子。”他颇有些兴奋地盯着邦德，“很高兴能与你在一起工作，我们的合作肯定会很愉快的。”他放开邦德的手说，“要做的事情多得数不完，我们得抓紧时间才行。当然，也有错事，但不做又不行。”

克里姆的秘书长，看起来是他某种意义上的管家。他带着邦德穿过高台的另一扇门，来到一条过道上。那些算账的人还在低着头算账。过道两旁都是一个个的小房间。秘书带着他走进其中一间。邦德发现这是一间装备完善的秘密实验室。他们在屋里走了十分钟后，一出来便又回到街上。罗伊斯牌轿车已经在街上等着他了。他上车后，汽车穿出一条狭窄的胡同，飞速地向格兰塔大桥驶去。

克雷斯塔宫新换了一个守门人。这个人身材瘦小，面色蜡黄，脸上一副谄媚的样子，眼睛却相当猥琐。一见到邦德进来，他赶忙在办公桌后面站起来，走上前来，做了个道歉的手势，十分恭敬地说：“先生，真是对不起，让您住那种下等房间。我们的确不知道您是克里姆先生的朋友。您的行李已搬到12号房间去了。这是我们旅馆中最好的一套房间，”他说着眼珠一转，机敏地说道，“这是专门给度蜜月的人准备的，特别舒适。先生，像您这样的人士理应受到特别款待。”他握了握手，深深地向邦德鞠了一躬。

如果说世界上有让邦德最不能忍受的事，那就是像这个门卫一样的马屁精了。他瞟了一眼这个人，说：“好吧。带我去看看那个房间吧。我不一定就会喜欢。我对原来的那间还是挺满意的。”

“是的，先生。”那个人弓着腰领着邦德走进电梯，“可是你的那间房子里的水管已坏了，供水也……”电梯在二楼停下，打断了那个人的唠叨。

那个水管确实是个问题，邦德想，就算住到这个旅馆最好的房间里也没害处。

那个人打开了一扇高大的门，弯着腰，伸出手，做个“请”的姿势，请邦德进去。

“不错。”邦德赞道。这个套房显然比原来的那间强多了。阳光从两扇宽大的窗户外射进来，使得满室生辉。房间的基色为粉红和浅灰，属于仿法国王室式的风格。虽略见陈旧，但依然保存着20世纪初期的风范。木地板上铺着漂亮的地毯，装饰华丽的天花板上悬挂着晶莹闪亮的树形吊灯。右面靠墙处放了张大床，床后是一面镶有金框的大镜子，几乎有整堵墙那么大。（邦德觉得这种设计别出心裁，不过，如果在天花板上再装面镜子，对于度蜜月的人来讲，那不更带劲儿？）该房间带有一个洗澡间，里面铺着瓷砖，各种卫生设施完备。邦德的刮脸用具已经整整齐齐地放在放洗漱用品的架子上。

那个人又跟着邦德从浴室走向卧室。等邦德决定住下后，他这才深深地鞠了一躬，出门而去。

为什么不住这间呢？邦德又在房间里兜了一圈，这一次，他仔仔细细地检查了墙壁、电话及床的四周。为什么不可以住呢？难道这儿装有窃听器，或设了暗门？看来不会的。

他的行李箱已放在衣橱旁边的躺椅上。他跪下来仔细地查看，见锁的四周没有被摸过的痕迹。他专门搁在箱子扣带边的一点儿绒毛还在那里。他打开箱子，取出那只公文包。看来也没有被人动过。

邦德洗了个澡后，穿好衣服，走出房间，往楼下走去。那个守门人弯腰为他拉开了罗伊斯牌轿车的门，并告诉他没有他的信件。看他那双贼溜溜的眼睛，该不会在背后搞什么鬼吧？邦德猜疑起来。管它怎样，这场戏是要唱的，如果换房就是拉开序幕的话，那也不错。嗯，好戏马

上要开始了。

汽车离开了旅馆，顺着一个下坡向前驶去。这时，邦德想到了克里姆。T站的站长！他这个人可真行！在这个处处都是鬼鬼祟祟、贼眉鼠眼的小人堆里，只靠他那膀阔腰圆的身材，就能发号施令了。他那充满活力、热爱生活的精神，使得人人都愿意与他交朋友。他这种精力充沛、深谋远虑的海盗式人物来自哪里呢？又为何要为当局干事呢？不过，他正好是邦德喜欢的那种人。对邦德来说，他不再是“熟人”，邦德内心已经把他当作真正的朋友了。

汽车穿过了格兰塔大桥，停在香料市场外面。司机领着邦德走上几级破旧的楼梯，进入了一个充溢着异国情调的市场中。这里热热闹闹，人群川流不息，叫卖声、吃喝声不绝于耳。许多乞丐和肩扛口袋的脚夫东窜西逃。他们在入口处，向左拐了个弯。这里略微清静些。他们走到一个拱门前。前面是一条旋转而上的石阶。

“先生，克里姆先生在左边最里面的房间里。如你找不到的话，尽管问别人。大家都认识他。”

邦德拾阶而上，来到一间会客室前。门口站着一个侍者，见邦德来了，问也不问他是谁，便领着他从许多铺着多彩瓷砖的小房间走过，来到了最里面的一间屋子。克里姆正坐在墙角的一张办公桌前等着他。桌子旁的窗子下面就是香料市场的入口处。克里姆正晃动着加了冰块的奶类饮料。

“你来了，伙计！快坐下，我们立刻喝上几杯，喝点儿葡萄酒怎么样？观光后一定累了吧？”他一面说着一面吩咐侍者端酒上来。

邦德在一张舒适的扶手椅子前坐了下来，端起侍者递给他的酒，向克里姆举了举杯，抿了一口，味道和茴香酒差不多，他一仰脖子全喝了下去。侍者马上又给他续满杯。

“现在，请订午餐吧！在土耳其，中午其他的什么都可以不吃，但是浸在橄榄油中有哈喇味的动物下水是必吃的，当然，这要属米瑟·卡萨兹店内的最好吃。”侍者微笑地建议道。

“他说今天的烤羊肉串味道非常美，我不相信，不过也许是吧。这是拿非常幼小的羊羔肉放在木炭上烤，再佐以开胃的调料和一些洋葱。味道还可以，你要不要来点儿？要不来点儿油炸沙丁鱼，它们的味道也不错。”克里姆一边给邦德介绍菜肴，一边向侍者要了一些自己爱吃的食物。他靠在椅子上，微笑地看着邦德：“这是惩治那些混账王八蛋的唯一办法，他们就喜欢挨骂、挨踢。他们所能理解的只有在血腥里才能解决。那些文明的伪装害了他们。他们想要的只不过是腐败堕落的巨头，战争，烧杀抢掠和纸醉金迷的娱乐。这帮穿着西装、戴着文明礼帽的畜生是最可怜的。你不要同情他们，让他们都进地狱吧。”克里姆对那帮土耳其人的所作所为大发了一阵评论后，问邦德：“有消息了吗？”

邦德摇摇头，他把换房间、又没动他的行李箱的事告诉了克里姆。

克里姆放下酒杯，用手背抹了一下嘴。他的想法和邦德完全一样。“这场戏迟早都要开演的。我开始做了些试探性的工作，现在只能静观其变了。吃完饭我们一块儿‘突袭’下敌人的老窝。我想，你一定会感兴趣的。当然，我们仅仅是暗地里去拜访，不会被他们察觉的。”克里姆自觉很机警，不禁纵声大笑起来，“现在谈点儿别的事吧。对土耳其有何看法？算了，不谈这个，我没兴趣。”

他们的交谈被端上来的头一道菜打断了。邦德吃的辣味沙丁鱼味道很一般，和一般的油炸沙丁鱼没有什么区别。克里姆的第一道菜是一大盘生鱼片。他看邦德那好奇的样子说道：“我要了一盘生鱼片，下一道是生肉和莴苣。此外，还有一盘酸奶酪。我一向不赶时髦，吃生东西是因为从前曾想当个职业大力士，这职业很受欢迎。为此我还专门练过。土耳其人都爱看大力士表演。那时候，教练规定我只能吃生东西。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我想，这对我身体有好处。不过，”他晃晃叉子说，“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吃生东西。别人爱吃什么，我才懒得管。但我不希望看见吃饭喝酒时哭丧着脸。”

“现在怎么不当大力士了呢？怎么会干起现在这个行当呢？”

克里姆叉起一片生鱼，有滋有味地嚼了起来。他一口喝下半杯葡萄酒，点上一支香烟，身体靠在椅子上说，“好吧，”他带着苦涩的微笑，“就讲讲我的事儿吧。你肯定很奇怪，像我这种傻大个怎么会干起情

报局这个差事的？我长话短说，要是你还是听得不耐烦，就叫我停住，好吗？”

“好！”邦德也点上一支香烟，身体向前倾，支着胳膊肘。

“我是特拉布松市人，”克里姆看着缓缓上升的烟雾说，“生在一个大家庭里。我有不少妈妈。我父亲是那种令女人着魔的男人。所有的女人都想跟他在一起，在她们的梦里，她们就渴望被他宽大的肩膀拥入怀中，抱进山洞被他强奸。他也经常这样做。他是个捕鱼高手，整个黑海没有人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专捕箭鱼。这种鱼非常凶猛，极难捕捉，而我父亲却在捕捉箭鱼那伙人里出类拔萃。女人们都想让他们的男人成为英雄。我父亲就是土耳其那个小角落里的一位英雄，那儿的风俗是敬重高大健壮的男人，而他正是个英俊潇洒的大个子。所以他可以拥有许许多多他想要的女人。必要的时候，他们会为了一个女人而杀掉其他的男人。这样，他也就有很多子女。大家都住在一所破烂的房子里。虽然房子破烂，但我的那些妈妈们把它收拾得井井有条。我的妈妈比当地任何人的都多，简直可以组成一个后宫。爸爸其中的一个老婆是个英国的家庭教师，他们是在伊士坦布尔看马戏时认识的。他们简直是一见钟情。当天晚上，他就带她上了渔船，来到了特拉布松。她对自己的选择从来都不后悔。在她的眼睛里，这个世界上除了我父亲之外什么都不存在了。她就是我的母亲。战后她死了，享年六十岁。我有个哥哥，是一个意大利妈妈生的。他的皮肤很白，所以叫比安柯，而我很黑，所以叫达科。我们兄弟姐妹总共十五个，小时候都在一块长大，我们的童年过得幸福无比。妈妈们也经常和我们一样吵架，孩子之间也少不了动拳动脚。那个破屋子就跟吉卜赛人的宿营地一样。每次，我们打架打得太过分时，父亲会把我们双方都揍一顿；但如果我们和平共处，他对我们又很好。你能想象出在这样一个家庭中是怎么生活的吧？”

“难以想象！”

“你如果在这里生活久了，就可以理解了。后来，我几乎和父亲一样高大强健，但是受到的教育比他要多。我的母亲负责教育我，父亲只是要我们爱清洁讲卫生，要求我们一天起码得进一次盥洗室，对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事都不要感到畏畏缩缩。母亲教我要对英国满怀崇敬，就是在

这样的教育方式下，我长大了。我长到二十岁时，我自己拥有了一条小船，就开始挣钱了。但我生性太野，不爱待在家里受约束，就离开了那个大家庭，自己到海边找了两间小屋子居住。我想瞒着我母亲搞些女人，但运气很臭，只是搞来一个比萨拉比亚的小泼妇。那还是我在伊斯坦布尔后面的山里和吉卜赛人打了一架才搞到的。那帮家伙穷追不舍，那个女人也不愿跟我走，害得我只好把她打昏后拖回我的房子里。到了特拉布松后，那个臭女人还想杀了我。我把她拉进屋里，扒光她的衣服，把她捆在桌子底下。吃饭时，我只给她一点儿残羹剩汤，就像对待狗一样，好让她明白谁是主人。可是没想到，我母亲突然来了，事先也没有打个招呼。说父亲想立即见我，当她发现了那个姑娘时，她大骂我是个残忍无耻的流氓，真后悔居然生了我这么个孽子，并要我马上把那个姑娘送回去。我母亲找来衣服给那个姑娘穿上，放她回去。我真是想不通，我真的要送她走时，她却怎么都不肯走了。”克里姆讲到这里不禁大笑起来，“经过这件事情，我总算是了解了一些女人的心理，真是太有意思了，伙计！我母亲为她忙这忙那，给她自由，但这个不知好歹的丫头却念起了咒语，不停地骂。好在母亲没有把这事告诉父亲，要不又得生事。她总是这样，一旦我干了坏事，把我臭骂一通，但又护着我。噢，扯得太远了，还是说正事吧。那天我回去见我父亲时，在场的还有一个英国人。这人个子很高，脾气很好，一只眼睛上贴了块黑膏药。我去的时候，他们正在说，英国人想知道俄国人在边境的动静，想了解俄国人在离特拉布松五十英里的英国石油和海军基地有何举动。那个人说，只要能打听到这些情况，他们可以给不少的钱。我的英语和俄语都讲得还行，眼尖耳灵，机智敏捷，又有一条船。于是父亲就让我帮英国人做事。伙计，这位英国人就是丹西少校，前任T站站长。后来我就一直在他手底下干活了。”

“你刚才说想当大力士，你能告诉我那件事吗？”

“哦，”克里姆神秘兮兮地说，“那只不过是我的副业罢了。在这里，流动马戏团可以很容易地通过土苏边境，因为苏联人特别喜欢看马戏，没有马戏不能活。我在马戏团常表演用手拉断铁链和用牙咬住绳子吊起重物的节目。在苏联的村庄里，我还和他们当地的大力士比赛摔跤。那些格鲁吉亚人长得人高马大，但我的运气好得很，总能摔赢那些傻大

个，差不多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常胜将军。每次比赛完，大家在一起喝酒聊天的时候，我就装聋作哑，好像啥也听不懂，时不时还问上几个幼稚可笑的问题。他们都笑我傻，总是无所顾忌地把所有事儿都倒出来。”

侍者端上来第二道菜。邦德的菜是醋滑肉片。这菜的味道还不错，有点儿像大葱烧熏肉。克里姆吃的是一大块鲜嫩的牛排，是用生肉为原料，拌上胡椒、香葱、蛋黄和橄榄油做成的。他叫邦德也尝了一口。邦德连连说好。

“你也应该每天吃这种东西，”克里姆一本正经地说，“这玩意儿尤其对那些想和女人鬼混的人大有益处。另外，还应该去健身，这些对男人来讲至关重要，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的。我和父亲一样，要对付许多女人。但我跟他不同的是，我抽烟喝酒都太多。干这一行很影响平时的生活。一个人总是处于紧张状态中，成天都在动脑子，大部分精力都被工作占去了，哪能过多地想女人呢？但我想过充实的生活，在剩下的时间里总想把一切都抓到手。也许哪一天，我的心脏会突然不动了，死神就会带我去见我的父亲了。但我对死神并不害怕，没什么可遗憾的。也许别人会在我的墓碑上刻下‘此人死于畅饮人生美酒’。”

邦德失声笑道：“你可别走得太早，达科，M局长对你的评价很高，你要不在了，他会很难过的。”

“哦，是吗？”克里姆盯着邦德的脸，看他是否在讲真话。他大笑起来：“要真是这样，我就会把死神拒之门外的。”他看了看表，“詹姆斯，时间不早了，幸亏你提醒我还有工作，我们现在到办公室去喝点儿咖啡吧。没有多少时间来浪费了，苏联人每天下午两点半准时召开军事会议。今天我们赏脸，去旁听他们的会议吧。”

第十六章 勇探虎穴

他们回到凉爽的办公室，在等秘书去准备咖啡的空当，克里姆打开了壁橱，拿出几套工程师的蓝色工作服。他从中挑了一套穿在身上，之后，又套上一双橡胶靴。邦德也挑了一套差不多适合自己的蓝色工作服穿上。

秘书长端着咖啡走进屋里，另外还拿了两把电源充足的手电筒放在桌子上。

当秘书出去后克里姆才说道：“我的秘书实际上是我的一个儿子，是大儿子。外面那些人也都是我家的小孩。司机和看门的都是我的伯父。血脉关系是最安全的。这里做生意的人一般都是以家庭为单位。我们家的香料生意给我们的工作起了绝妙的掩护，还是M局长帮我搞起来的呢。他经常在伦敦的朋友中帮我大吹特吹。我现在是土耳其香料行业的巨头，借局长的钱也已经还清了。我的孩子们都是这里的股东，他们的生活也过得很不错。我每次要为情报局做事，需要有人帮忙打理香料生意的时候，就选一个最能干的来帮我。他们也都受过专门的间谍训练，个个精明强干，也都愿意为我赴汤蹈火。当然，也愿意为M局长做一切能做到的事。我对他们说，上帝最高，其次就是M局长。”克里姆挥了挥手，“我的意思是，这儿的人全都可靠。”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是吗？”克里姆说着，拿起一只手电筒，又递给邦德一只，说，“现在我们出发吧。”

克里姆走向宽大的前面镶有玻璃的书柜旁。他把手伸到书柜后面，只听“嘎吱”一声，书柜便向左边滑去。原来在书柜后面有一扇小门，镶在墙壁里。克里姆轻轻一推，门就开了。里面黑咕隆咚，有通往地下的石级，一股潮湿的霉味混杂着恶臭直往上冲。

“你先进去，”克里姆说，“就顺着这石级往下走。你在下面等我，我得把门关好。”

邦德拧亮电筒，小心翼翼地顺着石级向下走去。借着电筒光，邦德能看出，这个石级是新修好的。石级下面二十英尺的地方有水光在闪烁。当他走到阶梯底端，才发现这是一条用石头筑成的古老地道，中间有一条水沟。地道从右到左、由高向低一直延伸下去。他估计，该地道的出口应在金角湾的地方。

在邦德的手电光的尽头，传来一阵吱吱的声音，黑暗中无数的红色小光点不停地闪烁，不停地移动。坡上坡下到处都是。邦德用手电照了一下，两边大概二十码的地方，成千上万只老鼠正窥视着这一个陌生人。它们正嗅着他的气味。邦德可以想象，老鼠们的胡子这时肯定全都竖了起来，随时准备进攻。他不禁有些毛骨悚然。不知道如果这时候手电筒突然不亮时，老鼠是否会一拥而上。

克里姆突然出现在他的身旁，说：“我们还要爬好长一段路呢，大概要十五分钟，但愿你能喜欢这些小动物，”克里姆大笑起来，声音在地道中回荡。老鼠们吓得全都趴在地上，一拱一拱地往后挪动。“没办法，到处是老鼠和蝙蝠的世界，加起来估计抵得上空军的一个师和陆军的一个师。我们一边进，它们一边退。等我们走到地道底部时，地道几乎就被它们挤满了。走吧，这里空气还可以，水沟两边的地也是干的。冬天水涨起来时，我们就只好穿上潜水员的衣服了。你用手电照着脚。要是蝙蝠掉在你的头上，把它赶开就行了。但这种事少有发生，它们的雷达系统非常好！”

他们顺着地道的斜坡向上走去。空气里弥漫着老鼠屎和蝙蝠屎的怪味。邦德不知道得要花几天才能去掉身上的这股臭味。

一串串的蝙蝠像葡萄藤上的葡萄从地道顶上倒挂下来。邦德和克里姆不时地碰到它们，只要一碰到它们，它们就在黑暗中发出一阵刺耳的尖叫。在他们前面，老鼠变得越来越多。克里姆的电筒时不时照到前面那一排排龇牙咧嘴的老鼠身上，这些老鼠触手可及，这时那些离他们最近的老鼠就踩在同伴的背上，争先恐后地逃走。而这时，这些灰色的动物一阵乱窜，不时掉到中间的地道上，两边的鼠墙也堆得更高了，比肩

接踵，密度也更高了。

两个男人紧握着手电筒，像握着钢枪一样，紧张地与这密密匝匝的老鼠纵队对峙。足足走了十五分钟，才到达他们的目的地。

地下室新砌在地道的墙壁上，天花板的两端，吊着两条用油布裹着的物品，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它们的下面各放着一把长椅。

他们走了进去。邦德在想，刚才他们如果再向前走几步，那些红了眼的老鼠承受不住压力，肯定会疯狂地向他们这两个入侵者反扑过来。而到那时，它们就不会只是瞪着眼睛，发出威胁的气味了。

“别叫了！”克里姆大声地说。

地道里突然一下子变得极其安静。老鼠们像得到了指令似的，一齐停止了吱吱的叫声。它们忽然着急地往回窜逃，看上去就像一条灰色的河流，顺着斜坡，潮水般涌了回去。

几分钟之内，这条灰色的河流在地下室外面变得越来越细了，只有几只生了病的或受了伤的老鼠蹒跚地沿着地道向前爬行。

尖叫声随着老鼠纵队的倒退慢慢地消失了，地道里又恢复了平静，只有偶尔飞过的几只蝙蝠发出呼呼的声音。

克里姆嘟囔道：“这里的鬼老鼠有一天要是死光了，伊斯坦布尔就会再次发生瘟疫。我真后悔没来得及上报这儿的鼠情。他们原本可以消灭这些老鼠的，但因为苏联人在上面，我不想惹事，只好作罢。”他猛地抬头，向房顶上努了努嘴，又看了一下表说，“再过五分钟，他们就要坐下来开会了。每次有三个人必到，是三个苏联国家全部的人，其中一个可能是苏军总参谋部情报总局的人。今天来的可能还有另外三个人，其中两个是两星期前来的，一个从希腊来的，另一个从伊朗来的；还有一个是星期一到。天知道他们都是些什么人，要到这里搞什么。有时候，那个叫塔吉妮娜的姑娘也会进来，送情报或什么的。但愿今天我们能见到她。她肯定会将你迷倒的。”

克里姆伸手拉下裹在一个细长物品上的油布，邦德马上就明白了。

油布裹着的是一架闪闪发光的潜望镜。底部接缝处暴露在外面，上面涂着厚厚的油脂，油脂上面还有潮气凝结的水珠闪闪发光。邦德笑着说：“达科，你可真有本事，从哪儿搞到这玩意儿的？”

“是土耳其海军的战争剩余物资。”克里姆的语气中流露出，他不愿就此再多说什么，“伦敦情报局的Q处还想在上面装个窃听器，但那不是件容易的事。潜望镜的镜头和打火机差不多大小，升上去后，正好高出地板。我们安装时，先上面的房间角落里挖了个老鼠洞，镜头就从这个洞里升上去。可上面的洞不能挖得太大，更没有多余的地方来装高灵敏度的窃听器。我们也不可能进入那个房间，在屋子结构上改造一下。安装时，公共事务部门的朋友们帮了我很大的忙。他们请苏联人先搬出去几天，理由是因为有轨电车撼动了这房子的地基，所以必须检查一下。我花了几百英镑把那些人的腰包填满。那几天公共事务部的人检查了上面六幢房屋，最后说，这些房子都是安全的。当然这个时候，我和家里人已经把一切安装完毕。检查完后，苏联人当然怀疑，他们调来了很多人，把整个屋子彻底地翻了个遍，想找出窃听器的听筒或定时炸弹之类的东西。但我们不能用同样的骗局欺骗他们两次。除非Q处的人想出了一个很聪明的点子，否则我得在这里盯着他们。这些天，他们也提供了有用的东西。他们在这里经常审问一些我感兴趣的人或事。”

从地下室的屋顶上还吊下来很大一块金属物品，足有两个足球那么大。邦德问，“这是什么东西？”

“是炸弹，是威力相当大的炸弹。如果发生什么意外，或者我们同苏联人打起来了，我就可以在办公室里用无线电遥控器引爆炸弹（克里姆看起来一点儿也不悲伤）。不过除了苏联人外，可能还会有不少无辜的人死于非命。这将是一个悲剧。不过，当一个人热血沸腾时，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了。这是很自然的。”

克里姆把两个把手中间的目镜擦了又擦。他看看表，弯下腰，伸手握紧两个把手，将它们摇了上去，慢慢地摇到与他下巴平行的位置。当装有镜片的钢套管慢慢向上升去时，发出一阵嘶嘶的声音。克里姆低下头，把眼睛凑在目镜上，摇着手柄，调节着镜头的角度，然后他直起身来，向邦德说：“果然来了六个人。”

邦德抓着把手，把头向目镜凑过去。

“你仔细地看看他们，”克里姆说，“我认识他们，不过你最好能记住这些人的模样。坐在首位的是他们情报站的常驻主管；他的左手边是他的两个助手；在他们对面是三个新来的人。离主任最近的那个是刚到的，好像是什么重要人物。如果他们除了讲话外还有什么举动的话，马上告诉我。”

邦德第一个冲动就是想让克里姆说话时轻声点儿。因为他觉得自己就好像和苏联人坐在同一间屋子里，就像秘书一样坐在角落里，做着会议记录。

潜望镜本来是从潜艇上观察水面上的飞机或船只用的。从这副潜望镜中，邦德看到了一幅幅奇特的画面。他首先看到的是一截截像树桩的腿，然后，是他们各式各样的脸。他很清楚地看见主管和他的两名副手。他们正襟危坐，一脸严肃。邦德默默地在心里记下了他们的特征。主任脸上一副勤奋认真的模样，像个学究，眼镜片厚得像瓶底儿；灯笼一样的下巴，宽前额，稀疏的头发向后梳着。他的左手边，那位副手长着木头一样的方脸，呆里呆气的，鼻翼两边深陷，一头金发，左耳边有条疤痕；另一个副手长着一副美国人的脸，看起来油头滑脑，一双圆圆的眼睛狡黠明亮。他正在讲话，一副故作谦卑的模样，嘴里的假牙不时地闪现金光。

邦德看不清那三个新来的人的面庞。他们侧着向他坐着。离他最近的那个人看得稍微清楚些，兴许职位也最低，像是苏联的南方人，他皮肤黝黑，浓黑的眉毛下面是一双呆滞的眼睛，目光迟钝，鼻子肥大，上嘴唇长长地压在闷闷不乐的嘴巴上，长着双下巴，浓密的黑头发剪得很短，因此他整个后颈到耳根的地方看起来呈蓝色状。这是军人的发型，是理发师用大剪刀剪出来的。

他旁边的那个人，邦德只能看见那肥胖的脖子后面的一个大疔子。他上身穿的淡蓝色的西服磨得有些发亮，脚上穿着一双擦得锃亮的棕色皮鞋。在邦德观察的这段时间里，他直直地坐在那里，没有讲话。

此时那位坐在主管右手边，地位高一点儿的来访者开始讲话了。这

个人身材高大，长长的下巴，蓄着斯大林式的褐色胡子。邦德能看到他侧面浓眉下的一双冷漠无情的灰色眼睛和一头褐色的渐变成灰色的头发。几个人当中只有他在抽烟，他不时地在木制的烟管上吸上几口，烟斗里的香烟还剩下半截。他不时地挥动烟杆，烟灰落在了地板上。他的样子比在座的其他人都要威风些。邦德估计，他可能是从莫斯科来的高级官员。

邦德的眼睛紧紧地看着屋子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时间一长，眼睛都有些发酸了。他小心地转着手柄，想通过上面的那个老鼠洞口看清房间的每个角落，但没有发现任何特别感兴趣的东西。房间的墙边放着两个橄榄绿的公文柜。门边有个衣帽架，上面挂着六顶差不多样式的灰色呢帽。屋角上有个食品柜，上面放着一个大水瓶和几只玻璃杯。邦德站起身来，离开目镜，使劲地揉了揉眼睛。

“如果能听到声音，那就好了。”克里姆摇摇头，遗憾地说，“那样，他们的一切阴谋诡计都可以一清二楚了。”

“是啊，那就可以解决不少问题。”邦德点头应和说，“达科，顺便问一下，你是怎么发现这个地道的？它原来是干什么用的？”

克里姆又在目镜上看了一眼，然后直起身来。

“它原来是一个废弃的皮勒大厅的地下排水道，”他说，“皮勒厅现在已作为旅游胜地，就在圣·索菲亚小山的附近，就在我们的头顶上。这个地道建于一千多年前，平常用来蓄水。当时打仗时，以防城堡被围困，这里就可以为他们提供用水。这个庞大的地道有一百多码长，五十码宽，可以储蓄几百万加仑的水，四百年前，是一个叫盖力斯的人发现的。有一天，我在一本书上读到了他关于这一发现的记载。他说，在一年冬天，从一个‘轰隆作响的巨大水道’中涌出了许多水，淹没了皮勒厅。这话让我不由得想起，这皮勒厅下肯定有一个巨大的水道。一旦城堡被攻陷，便可以用该水道的水，迅速地把皮勒厅淹没。于是，我买通了皮勒厅的看守人，带上我的儿子，在厅里用锤子和回声探测器一寸不漏地检查了一遍，结果找到了发出空洞声响的地方。然后，我在公共事务部部长身上花了不少钞票，让他把这个地段关闭一个星期‘进行整修’。在那一个星期中，我们全家人都投入到这件事中来。”克里姆又低

头看了一眼目镜，“我们在大厅的墙上挖了个洞，然后一直朝这个方向挖过来，直到发现一个通向地道的拱门。当时我们别提有多兴奋了。我们顺着地道往前走，但好像永远走不到尽头似的。最后，我们才发现地道是通向山下，一直通向金角湾，出口就在格兰塔大桥旁，离我们家只有二十码。离地道不远的地方，上面是苏联人的领地。于是，我们填上了大厅墙上的洞，从我家的房子那里开始向这里挖过来。这已经是两年前的事儿。我们用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才挖到苏联人的房子底下。”克里姆笑道，“也许苏联人以后会发现什么，离开这个地方。恐怕那时候我已经不再是T站的站长了。”

克里姆又看了一眼潜望镜，邦德见他神色紧张起来。克里姆着急地说：“过来，快来看！她进来了！”

第十七章 密会老友

这天晚上七点钟，邦德回到了旅馆。他先用热水好好地洗了个澡，然后又用冷水冲了一遍。他想，身上那股老鼠和蝙蝠的恶臭味应该洗干净了吧！

他赤身裸体，只穿了条短裤衩，坐在房中窗前。一边啜饮着伏特加和滋补酒，一边眺望窗外的风景。残阳照在金角湾上，长长的大桥，高高耸立的寺院尖塔和波澜起伏的水面上一片金碧辉煌。但是他的眼睛却对这样的美景视而不见。自从他看了塔吉妮娜一眼后，他的心就被她紧紧地攫住了，现在，她那美丽的身影仍在他眼前晃动。

他正在想着那个身段苗条、婀娜多姿的美女。她的步态就像舞蹈家，她轻盈地走进门，拿着一张像电报的纸片交给主任。一会儿，所有在场的男人都向她行注目礼。她顿时低下头，脸涨得通红。那些男人脸上的表情意味着什么呢？邦德心想，他们乍然看到这位窈窕淑女，脸上流露出惊讶的神情是合理的，但是他们不只是在看美女，还想知道她带来了什么消息。为什么他们会骚动不安？发生了什么事呢？他们的脸上还流露出猥琐、不安分的企图，那神情就好像盯着一个妓女。

这真是一个奇怪而又神秘莫测的场面，这是准军事化的、有着铁一般的纪律的特工组织开会的一个场景。这些人都是在役的军官，相互之间都防着一手。这个姑娘只是他们当中的一员，是位下士，估计是军衔最低的。她到房间只是为了公事，而他们为什么都用不防备的眼光好奇地打量着她呢？就好像把她当作一个间谍，马上要处决的死刑犯一样。他们是否已经怀疑她了？她是不是暴露自己了？看来不太可能。主任看电报时，人们的目光都一下子转到了他身上。他好像在给他们念电文。那些人全都面无表情，好像与他们无关似的。主任念完后抬头看着那姑娘，人们的目光也都转向了她。主任的脸色很阴沉，好像这电报上的事情不能使他感兴趣一样。主任看着那姑娘，其他人也跟着把注意力集中到她身上。主管似乎很客气地问了她什么问题，姑娘摇了摇头，嘴也稍

稍动了一下，简短地回答了他的问题。其他人仍是感兴趣地看着她。主任好像又问了一些其他问题，姑娘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对他乖乖地点了点头。旁边的人都笑了起来。邦德总觉得那笑意带有几分亵渎。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们的神色中没有猜疑和责备的成分。然后主任又对她说了几句，姑娘点了点头，转身走出了房间。她刚一出门，主任就背过身来面带讥讽地讲了一些什么。屋里的人捧腹大笑起来，样子十分猥琐，好像主任说了什么下流话似的。不一会儿，他们又继续开起会来。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

从地道走回来，又到了克里姆的办公室，一起讨论邦德所看到的东西，邦德的脑袋早已开动起来了，他一直在为这哑巴场景发狂呢！晚霞正笼罩着这座东方古城，绚烂多彩，宛如一幅浓墨重彩的画卷。邦德没有一丝心情来领略这异国风貌，脑子里还在思索着那些画面。

邦德喝完手中的美酒，又点燃了一支烟。暂时把脑子中的问题放到一边，开始想那个迷人的姑娘。

塔吉妮娜·罗曼诺娃是罗曼诺夫的后裔。是啊，她姿容秀美，魅力四射；她身材高挑，举手投足间是那么优雅从容，确实像一位俄国公主，或者是一位传统观念中的俄国公主。她留着一头柔美的长发，文静娴雅，粉面含羞，眼睛像蓝宝石一般显得天真无邪，丰满性感。她那羞怯的样子，那眼睑低垂的神态，都表现出处女的羞赧。她还是一个处女吗？肯定不是了，邦德想到，她的胸部高耸，略显轻浮，又表现出成年妇女的韵味。

邦德看到这一切后，能相信她确实是看了照片和卷宗就能坠入情网的姑娘吗？谁知道呢！这样的姑娘天生就有一种浪漫的情怀，就连眼角、眉梢都带着爱做梦的迷茫。在她这样的年纪，正是多梦的季节，很明显苏联国家的机器无法成为她的感情依托。罗曼诺夫大家族传统上狂放不羁，那种对梦想炽烈的渴望遗传下来的血正在她的身体内奔流，使她渴望得到她心上人的温情。

从外表看来，她不像是在骗人。邦德也真心希望她所说的全是真话。

这会儿电话铃响了，是克里姆打来的：“有消息吗？”

“没有。”

“那好，我八点来接你。”

“好吧。”

邦德放下电话话筒，不急不忙地穿起衣服来。

邦德本想自己待在旅馆，等着对方来接头。哪怕是来封短信，或者来个电话什么的都可以。但克里姆却说不行，说姑娘态度十分坚决，她早就说过，联系的时间和地点必须由她来确定。这一点让邦德很讨厌，仿佛自己就是一个任她随便摆弄的奴隶一样。他最不愿意让别人来摆布自己。“这种心理不对，伙计，”克里姆坚定地说，“没有一个姑娘会喜欢只听她哨声的男人。她越容易得到你，就越瞧不起你。从你的照片和档案材料上看，她肯定会认为你很冷傲，是她所追求的男人。她既然渴望得到你，就会不惜一切来投怀送抱。”克里姆眨眨眼睛，“她先是爱上了你的相貌，那么你的行为举止就得和她想象中的一致，你得下功夫把这个角色扮演好。”

邦德耸了耸肩说：“说得对，达科，我想你说得完全正确，有什么建议吗？”

“过你正常的生活，现在你先回去，洗个澡，休息一下，喝上一杯酒。这里的伏特加挺好喝的。假如再兑点儿滋补饮料，对身体很有好处。如果没什么意外的话，我八点就来接你。我们去吉卜赛的一个朋友那里吃饭，他叫瓦夫拉，是这里的一个吉卜赛部落的首领。今晚我本来就打算到他那里去，想从他那儿得到一些情报。他是我一个最重要的情报资源，他现在正在帮我打听是谁在我的办公室安放炸弹。他的几个女人会出来给你跳舞，但我会叫她们别那么风骚。你得省着点儿精力。有句谚语说得好，别到用武之时难以自举！”

邦德微笑着回忆克里姆说的格言，这时电话又响了，他抓起电话。当他走下楼梯，钻进克里姆来接他的车子，他承认自己确实有些失望。

汽车爬上小山坡，穿过一片贫民区，朝着金角湾驶去。司机半偏着头，用怀疑的口吻对克里姆说了几句邦德听不懂的话。

克里姆简单地对邦德说：“他说，有一辆兰伯雷特牌摩托车一直跟在我们后面。不过，这没关系。真到秘密行动时，我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甩掉他们。他们总是喜欢跟着我这辆车跑。等追了好几英里后，才发现完全是在浪费时间。有一辆显眼的车就有这种好处。他们也知道这个吉卜赛人是我的好朋友，但搞不清我干吗要交这么一位朋友。今天是周末，带一位从英国刚到这里的的朋友去放松一下是合情合理的。我倒希望路上有人跟我们做伴。”

邦德回过头，透过后窗玻璃向后面拥挤的街道看去。一辆摩托车正从一辆停着的电车后面窜出来，但一会儿就躲在了了一辆出租车的后面。邦德转回头，暗自思忖，苏联情报部门具有世界上最先进的设备，他们从来不为经费发愁。相比之下，英国情报机构却以低廉的报酬雇用一些冒险家与他们抗衡。近在眼前的这个人就是典型的例子：开着一辆二手罗尔斯轿车，让自己的孩子当其助手，但却能在土耳其左右逢源。说到底，合适的人赛得过任何优良装备和金钱。

大约八点半，汽车开到了伊斯坦布尔郊外的一座小山的半山腰旁。汽车停在一家暗黑、邋遢的露天咖啡店旁。几张空桌子摆在一堵很高的石墙前面的人行道上。他们从车上下来，站在路边等着那辆摩托车。但是那个跟黄蜂一样的嗡嗡声立刻停住了，并立即掉转车头，向刚才来的路开了回去。开摩托车的人是个戴了副墨镜的矮胖子。

克里姆带着邦德走进了咖啡店。刚才那阵子似乎没看见咖啡店中有人。可现在突然有人从柜台后面冒了出来。那个人看清了来的人后，对他们紧张地笑了笑，手上拿着的东西“叮当”一声掉在了地上。那个人绕过柜台，带着他们穿过后门，走上一条碎石小路，来到高墙前的一扇门前。他伸手敲了一下门，便推开门让他们进去。

门内是个果园。树下摆着厚木板做的桌子，园子中间是一个圆形的水磨石子做的舞池，舞池周围种着一些果树，旁边挂着一圈彩色灯泡。在院子较远的一头，大概有二十个不同年龄的人正围在一张长桌旁吃着东西。听到门响，他们放下了刀叉，不约而同地向门口望去。就连在旁

边草坪上玩耍的小孩子也静了下来。在月光下，院内的一切都清晰可见，只有果树底下拖着婆娑的树影。

克里姆和邦德继续往里面走。坐在桌子旁的一个男子对旁边的人说了几句话，便站起身来迎接他们。其他人又继续吃喝，孩子们也重新玩起来。

那人淡淡地和克里姆笑着打了个招呼，接着便讲了一堆邦德听不懂的话。克里姆专心地听着，偶尔提出几个问题。

那个吉卜赛人穿着一身壮丽的、戏里常有的马其顿服装：长袖子的白衬衫，宽大的裤子和饰有花边的长筒马靴。他头上的黑发却乱蓬蓬的，一把浓墨般向下长的胡子几乎盖住了整个红色的嘴唇，简直像个神气十足的演员。他的眼睛里透出凶猛、残忍的目光，鼻子上长着梅毒大疮。月光下，他的尖下巴和高颧骨使面部显得格外分明。戴着金戒指的右手握着一把弯刀的刀柄，刀鞘的两端饰有银质花纹。

那个吉卜赛人的话讲完后，克里姆伸着手指着邦德的方向，说了一些介绍邦德的话，就像推销员在介绍商品一样，这些话很明显都是夸奖之词。说完，那个吉卜赛人就走到邦德面前，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一番，忽然弯腰对他鞠了一躬，邦德照样回了一躬。吉卜赛人微笑着又说了几句，克里姆马上笑着翻译道：“他说，等你失业了，就到这里来帮他做事，替他好好调教他的女人。对一个外族人来说，这种话表示了很大的敬意，你应该答谢他两句。”

“告诉他，我认为在处理这种事情上，他实际上用不着任何帮助。”

克里姆把这话一说，那个吉卜赛人很有礼貌地咧嘴笑了。他又讲了几句，回到桌边，双手使劲儿地拍了拍，随即桌边两个女人站起身来，走到他的身旁。他向她们交代了几句，她们走到桌边，端起了一个很大的瓷盘子，向树林走去。

克里姆把邦德拉到一旁。

“我们来得真不是时候，”他说，“他们这里刚吵了架，马上要解决纠纷。因为我和他是哥们儿，他才邀请我们和他一起吃晚饭。家里出了这

种事很尴尬，但他还是叫人取酒去了。他们在处理该问题时我们可以在场，但我们绝对不能进行干涉。懂了吗？”克里姆在邦德的手臂上使劲儿地拍了一下说，“不管发生什么情况，只许看着，不许发表意见，更不能插手。他们刚进行了审判，紧接着就要进行决斗了——他们有自己的决斗的方式。这纠纷是因妒忌引起的。部落中有两个姑娘爱上了这个首领的儿子，气氛很紧张。她们必须拼个你死我活来决定谁能得到他的儿子。他儿子不能自己挑选，如选中了其中一位，另一个姑娘肯定会把他俩一起杀死，那就糟了。部落里的人也为此吵个不休。现在他儿子被送上山去了。这两个姑娘今天晚上要进行生死决斗。小伙子已经答应了娶获胜的一方。现在她们被分别锁在大篷车里。这种自相残杀，感情脆弱的人会受不了的，但也是很奇特的。不过，这种机会很难碰上，我想，你一定会感兴趣的。他们让我们在场，是看得起我们。我们都是局外人，千万别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他们，更不要干涉他们。不然，不仅你的小命难保，我这条命也得搭上。”

“达科，”邦德说，“你认不认识法国情报局局长？他叫马西斯，是我的朋友，他曾经说过詹姆斯是个坚强的人。我喜欢他，我会按照你的要求去做的。男人之间打架和女人之间打架完全不是一回事。我对此很感兴趣。另外，你办公室里的那次爆炸到底是怎么回事？有什么线索吗？”

“是那帮甲乙丙丁们的头目干的，他亲手把炸弹安放在我那儿的。他们坐着小船到金角湾，他顺着梯子爬了上来，把那颗炸弹安在了我的墙上。只可惜这位老兄运气不佳，没能把我炸死。不过，我很欣赏他们那次的行动计划。那个人是个亡命徒，是保加利亚的难民，叫柯莱罗夫。我非得整整他才能出这口气。上帝知道他们为什么突然要干掉我。我决不会让这种事再发生了。我决定今天晚上就采取行动。他住的地方我知道，还是瓦夫拉告诉我的呢！我已经让我的司机回去取家伙了。”

一位穿着厚厚的老式黑色上衣、相当漂亮的年轻姑娘款步走来。她的脖子上挂了一圈金币做成的首饰，每个手腕上戴着十多个细细的金手镯。她走到克里姆面前，向他深深地行了个屈膝礼；接着她对克里姆说了一句什么，克里姆也回了一句。

“她请我们上桌。”克里姆说，“但愿你会用手抓饭吃。今天晚上姑娘

们都穿上了最好看的服装。要和这种姑娘结婚很划算，光她身上的金首饰就得值不少钱呢！”

克里姆和邦德走向桌子。吉卜赛首领的两边各有一个座位专门空着。克里姆向桌边的人问了好，桌边的人向他点头致意。他们在各自的位子上坐了下来。桌上每个人的面前都放着一大盆大蒜炖肉片、一大罐水和一只便宜的大玻璃杯。除此之外，桌上还有几瓶葡萄酒。克里姆举起杯子用高昂的语调说了几句，于是大家都拿起杯子一饮而尽，桌边的气氛也变得轻松了许多。邦德身旁坐着一个老太太。她嘴里念念有词地递给邦德一条面包。邦德微笑着说了声：“谢谢。”他从面包上掰了一半，把剩下的一半递给克里姆。克里姆一手拿着面包，另一只手从盆里拣起一大块肉放进嘴里。

邦德正想吃时，这时克里姆低声地说道：“詹姆斯，用右手！”

邦德的左手停在半空中。他顺势从桌上拿起一瓶葡萄酒，斟上了半杯，然后用右手拿起盆里的炖肉吃了起来。肉炖得很香，但是太烫了。邦德每次伸手去抓时，都露出一副龇牙咧嘴的模样。引得大家都朝他看来，他旁边那位老太太见此情景便不时地给他抓炖肉。

他们吃完饭后，就有人端上了一只盛着水的银盆和一块干净的麻布。盆里的水面上漂着几片玫瑰花瓣。邦德用水洗了洗手和满是油污的下巴后，向主人说了几句客套话以表感谢。克里姆为他翻译后，在座的人都很高兴。吉卜赛首领向邦德鞠了一躬，说他讨厌所有外族人，但邦德例外，能与邦德交朋友他深感荣幸。说完，他又拍了拍手，桌边的人都站了起来，把桌边的长凳安放在舞池周围。

克里姆也站了起来，绕过桌子走到邦德身边，和他一同向舞池走去，“吃得还舒服吧？一会儿，那两个姑娘就要被领来了。”

邦德点了点头，表示满意。他喜欢这样美好的夜晚，这样的场景是多么美丽，多么让人心动！银色的月光洒在院子中，大家围坐成一圈，人们身上佩戴的金银首饰和珍珠宝石在月光下闪烁发光。舞池周围一片寂静，旁边的树木像哨兵一样伫立在它的周围。水磨石的舞池就如白昼一般，人们好像沉浸在银色的海洋中。

克里姆和邦德来到吉卜赛首领坐着的长凳旁，在他的右边坐下。

一只绿眼珠的黑猫慢悠悠地穿过舞池，走到一群孩子身边，坐下来舔自己的爪子。孩子们都静静地坐在一边，好像课堂的铃声已经敲过，老师马上要进来给他们上课一样。

高墙外传来一声马嘶。两个吉卜赛人不禁向马嘶声处望去，好像他们正在研究这马的哭声一样。路上传来了一阵自行车清脆的铃声，好像有人正骑着车向山下冲去。

静谧的气氛突然被一声“嘎吱”拉门闩的声音打破。院子的门猛地被推开了，两个姑娘像两只狂怒的野猫一样冲了进来。她们一边气急败坏地吐着唾沫，一边相互扭打着穿过草地来到舞池的中央。

第十八章 宴席遇刺

吉卜赛首领大喊了一声，两个姑娘才不情愿地分开，停止了扭打，走到首领的面前。首领开机关枪似的飞快地讲话，好像是在对她们的行为进行训斥。

克里姆在邦德身后用手掩着嘴巴，小声地给他翻译：“瓦夫拉告诉她们，这个部落是吉卜赛人的伟大部落，而她们俩却给这个伟大的部落带来了争吵。他又说，部落内不允许对立存在，大家应该团结一致，共同对付外来的敌人。为了恢复过去的那种安宁生活，必须消灭她们之间的敌意。她们马上就要开始决斗，如果失败者没死的话，就被永远驱逐出去。邦德，放逐其实就是让她去死。这些吉卜赛人一旦离开了自己的部落，就无法生活。吉卜赛人在我们生活的那个环境中，就如笼中之鸟一样，无法生存。”

邦德一边听着克里姆给他翻译，一边仔细地打量着舞池中那两头美丽、紧张、狂暴的母兽。

两个女人都有着吉卜赛人特有的黑皮肤，她们的头发又粗又黑，散乱地披在肩上，两个人都穿着破衣烂衫。其中一个比另一个人的骨架要大一些，身体也壮一些，但她看上去行动缓慢，目光呆滞，也许头脑不太敏捷。她的确像头母兽一样，眼里迸出红色的凶光。她正不耐烦地听着首领的训斥呢！邦德估计，这姑娘应该会赢，她比那位足足高出半个头，又身强力壮，打起来应该有利一些。

如果把这个高大的姑娘比作一头母狮，那么另一个则是一只黑豹。她轻巧敏捷、灵活自如、目光犀利狡黠。她根本没在听首领说什么，只是把两只拳头紧紧地握起来垂在身体两边，斜着眼睛估算着她们两个人之间的距离。她的两腿修长，结实的肌肉向外突起，看起来像男人的肌肉。她的乳房不大，不像另一位胸脯高高耸起。邦德想，这是条厉害的小母豹，等打起来的时候，她一定会首先进攻，而且会比另外一位快

得多。

实际上，邦德的估计全错了。瓦夫拉的话刚说完，那位被克里姆叫作佐蓝的高个子姑娘便朝对方肚子上踢了一脚，趁她倒下时，又凶狠地扑上去，朝她额头上狠狠地打了一拳，把她打得四脚朝天。

“啊呀！维达。”人群里有个女人大叫一声。邦德看得出，这种担心是多余的。那个叫维达的姑娘躺在地上假装大口大口地喘息。当佐蓝一脚踢向她的肋骨时，她的眼睛喷射出怒火。

维达猛地一下抓住佐蓝的脚踝。她的头像蛇一样冲过去死命咬住佐蓝的脚背。佐蓝痛得大叫，拼命想挣脱开。但是太晚了，维达猛地一下子站起身来，手上还提着佐蓝的脚。她使劲儿向上一提，佐蓝直挺挺地摔倒在地上。

这一跤摔得可不轻，简直把大地都给震动了。佐蓝躺在地上，半天都动弹不得。维达大叫了一声猛扑上去，疯狂地乱抓乱撕。

“天哪，这太可怕了！”邦德心想。他身旁的克里姆也惊噓了一声。

高个姑娘拼命晃动手臂和膝盖，以保护自己的头和身子。她猛地一脚把维达踢开，自己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龇牙咧嘴地往后退着，这时衬衣已经一片一片的、零零落地挂在身上。突然，她跳向前，用手乱抓，想捉住维达。维达往旁边一闪，佐蓝正好抓住她的领子，顺势往下一扯，衬衣撕成了两截。维达迅速转身，钻到佐蓝的腋下，挥拳向上猛打。

这种攻击方式实在不高明。佐蓝那强壮的手臂一夹，将她牢牢地夹住了。佐蓝像大螃蟹一样越夹越紧，维达无法伸出手来，只能用脚在下面乱踢乱蹭。

邦德想，这下大个姑娘必胜无疑了，佐蓝这时只要把维达压倒摔在地上，就完事了。可是，佐蓝突然大声尖叫起来。邦德看见维达发疯般地咬住她的胸脯。为了抓住维达的头发，把她的头推开，佐蓝只得松开手臂。维达的双手解放了，她死命地在佐蓝身上胡乱抓打。

扭打了一阵之后，两个姑娘各自分开，一步一步地往后退。她们身上的衣服已经被撕裂得只剩下了几个破布条，佐蓝的乳房裸露在外，鲜血直淌。她们开始小心地绕着舞池走。一边挪动，一边把身上最后几根碎布条扯下来，抛向周围的人们。

看到她们两个闪闪发光、一丝不挂的身体时，邦德不禁屏住了呼吸。他感觉到身旁的克里姆也全身绷紧了。吉卜赛人围成的圈子越来越小。大家都想靠近两个角斗士，瞪大眼睛，看个清楚。

两个姑娘齙着牙，咧着嘴，还在像猛兽一样慢慢地兜着圈子。银色的月光照在她们起伏的胸脯、结实的腹部和光光的脊背上，泛出青色的光，白色的石头上留下她们一圈圈黑黑的脚印。

佐蓝又一次发起了进攻。她张开双臂，像摔跤手一样向维达扑去。维达站在那里，等待她的到来。等佐蓝靠近时，她飞起右腿，狠狠地向她踢去，佐蓝惨叫一声弓下了身子。这时，维达又抬起左脚，朝佐蓝的腹部踢去。

佐蓝扑通一下跌倒在地，四周的人们欢呼起来。她极力想用手保护自己的脸部。但是太迟了，维达立刻扑了上去，骑在她的身上，掰开佐蓝的手腕，用力把她按倒在地，张开嘴，咬向佐蓝的脖子。

“轰！”

突然响起一声巨大的爆炸声，全场的人都惊呆了。舞池后面腾起一片大火。一大块石头呼啸着飞过邦德的耳朵。刹那，院子里乱成一团，大家都惊慌地四下逃窜。吉卜赛首领手持弯刀穿过石头向前冲去。克里姆握着手枪也紧随其后。首领路过那两个浑身发抖的姑娘时，向她们大吼了一声，她们立即松开手，站起身来向树林深处跑去。女人和孩子们乱哄哄地也往幽暗的密林处奔跑。

邦德一时有些发愣，但立即跳了起来，握住手枪，跟在克里姆后面，跑向被炸开的断墙处。

一场混战在炸开的墙壁和舞池之间展开。邦德在穿着漂亮的吉卜赛人群中一眼认出了那个矮胖的保加利亚人。在场的保加利亚人的人数几

乎是吉卜赛人的两倍。邦德见一个年轻的吉卜赛人被敌人追得捂着腹部向他这边跑来，两个持刀的黑影正在他身后紧追不放。

邦德往旁边一闪，让那个吉卜赛人跑过，然后瞄准那两人膝盖就是两枪。随即那两个人几乎同时倒在地上。

射出了两发子弹，只剩下六发了。邦德慢慢地向混战的人群靠拢，想辨清敌我。

突然，一把小刀嗖的一声从他耳旁飞过，当啷一声掉在舞池中。

这刀是冲着克里姆扔过来的。这时克里姆正从人群中跑出来，有两个人在他后面紧追不舍，一人突然举起刀来正要向克里姆砍下去。邦德举手就是一枪，那人扑通一声倒在地上；另外一个人见势，急忙转身钻进了旁边的树丛。克里姆跑到邦德身旁，单膝跪在地上，不停地摆弄着他手中的枪。

“你掩护我一下，”他叫道，“我第一枪就卡壳了。这帮该死的保加利亚人，真他妈的见鬼！”

突然，一只手从邦德背后伸了过来，一下子捂住了他的嘴，使劲儿地将他向后扳去。他倒了下去，鼻子里充满了一股强烈的石炭酸皂气和尼古丁气味。身旁那个人一脚踩在了他的脖子上，他就地一滚，滚到一边，心想，马上就有一刀要砍下来了。可是半天却没有动静。邦德挣扎着爬了起来时，看见三条矮胖的黑影全部扑向蹲着的克里姆。克里姆用那卡了壳的枪胡乱地挥舞一阵后，被他们压倒在地上。

与此同时，邦德一个箭步飞奔上前，用手中的枪柄向一个溜光的圆脑袋猛砸下去。突然，只见刀光一闪，吉卜赛首领挥舞着弯刀，砍向了另一个人的脊梁上。克里姆摇了摇头站了起来，第三个家伙见势不妙，连忙转身就往墙那边跑，邦德看见，有一个人站在被炸的缺口处，高声地喊了一句。接着，那伙保加利亚人全都从混战中撤了出来，跟着那个人，飞快跳出断墙，向外面的公路逃去。

“詹姆斯，快开枪！”克里姆大声吼道，“那个狗东西就是柯莱罗夫。”说着，他拔腿便追上前去。邦德抬手就给了那人一枪，但那人已躲

到墙后了。然而，对于半自动手枪而言，在夜里射击三十码以外的目标确实有点儿远了。邦德放下他的手枪，听见墙外传来一阵摩托车的启动声。没多久，摩托车的声音越来越小，最后消失在夜幕之中。

除了受伤者偶尔的呻吟声外，院子里又恢复了安静。邦德看见克里姆和瓦夫拉从墙的缺口处跨进院子，跨过地上横七竖八的尸体向他走来。他们一路走，不时用脚踢一下尸体，或翻过来看看。刚才跑出去追赶敌人的吉卜赛人陆续地回来了。年纪大一点儿的妇女们匆匆地从树荫处走出来，开始忙着照料伤员。

邦德对此感到大惑不解。这些浑蛋使出这一招到底想干什么呢？他们到底想杀谁？地上一共躺了十一二具尸体了。这显然不是针对他来的。当他跌倒在地上准备挨那一刀时，他们却没有理他，而转身扑向了克里姆。这段时间他们已是第二次企图暗算克里姆了。这与罗曼诺娃的事有什么联系吗？这两件事是怎样绑到一起去的呢？

邦德紧张地想着，突然，一把刀向他胯部砍来，却砍在了他的手枪上；接着，这把刀刀锋一转，又朝克里姆的背部砍去，但没有砍中。那个从尸体堆中爬出来的行凶者，在地上像个芭蕾舞演员一样慢慢转了一圈，又一头栽倒在地上。邦德正想向那人扑去时，一把尖刀在月光中一晃而来，幸亏他及时躲避才躲开了飞刀。正在这时，克里姆向前一步，狠狠朝那人踢了一脚，看他已经断了气后，转过身来与邦德会合。

邦德停下追击，气愤地对着克里姆吼道：“你这个笨蛋！不能小心点吗？你应该找个保镖！”邦德之所以有这么大的气，是因为他觉得，是他给克里姆招来了死亡的乌云。

达科·克里姆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别发火，詹姆斯，你已经救过我两次命了。虽然，我们之间还不太了解，但我们会是好朋友。原谅我，你对我的恩情，我真是无以为报。”说着，他伸出手来。

邦德把他的手一推。“别犯傻了，达科，”他喘着粗气说，“你的枪到关键的时候就卡壳。我劝你还是去搞支好使的来。看在上帝的面上，请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吧！今天晚上血流成河，真让人受不了。我想喝上一杯。走，咱们去喝点儿酒。”说完，他抓起了克里姆的手臂。

他们刚走到残羹剩汁的桌边，院子另一端就传来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邦德赶紧抽出手枪。克里姆摇了摇头说：“我们马上就知道这伙保加利亚人为什么要这样做了，”他笑着说道，“我的朋友正在审问抓到的俘虏，我猜他们已经发现了什么。吉卜赛共死了五个人。他们恐怕不会原谅我今天晚上到这儿来了。”

“可要是你不来，这里也会有一个女人死掉，”邦德有些不以为然，“你至少救了她的命。别冒傻气了，达科，既然吉卜赛人和你绑在一起对付保加利亚人，他们就该明白事情总是有些风险的，这就是战争！”说着，他往两个酒杯中倒满了水。

他们俩一口气把杯中的水喝完。吉卜赛首领一边向他们走来，一边用草擦着弯刀上的血迹。他在桌边坐下后，接过邦德递过来的酒杯，心情愉快地喝了一口酒。邦德想，瞧他这神情，仿佛这场战斗对他来说显得太短暂，好像他还没打过瘾似的。吉卜赛首领神秘地对克里姆咕噜了几句。

克里姆哈哈大笑起来对邦德说道：“他说，他判断得非常正确，你的枪法果然不错。他想把那两个女人送给你。”

“请你告诉他，一个我都不敢要。不过，她们都是好女人。如果他愿听我的劝告，承认那两个姑娘的决斗不分胜负，这样，我也就满意了。不要让她们再打了。今天晚上这里已死了不少人了，他应该留下那两个姑娘为他的部落多生出几个好汉来。”

克里姆把邦德的话翻译了一遍。吉卜赛首领很不高兴地看着邦德，咕噜了几句。

“他说，你不该为她们说情。说你心肠太软，不像一个好战士。不过他还是愿意按你的意思去做。”

邦德微笑了一下，表示感谢。吉卜赛人转过头没理会他的谢意就同克里姆交谈起来。他说得极快，克里姆很专心地听着，偶尔还插上几句。在他们的交谈中不时提到柯莱罗夫这个名字。从口气中听来，克里姆为他没能保护好这里的人一个劲儿地道歉，吉卜赛首领显然要他别把

这件事放在心上。他们说完后，克里姆转过头看着邦德说道：

“伙计，”他语调平淡，“这件事太离奇了。保加利亚人这次有可能是奉命来杀瓦夫拉和其他的吉卜赛人。原因很简单，他们知道吉卜赛人给我帮忙。虽然这次打得相当激烈，但苏联人在行刺上显得并不那么高明，他们总是喜欢一锅端。实际上，主要目标是瓦夫拉，其次是我。他们对我下手的理由很简单，但他们好像受命不准碰你。他们好像早就认识你了，这真怪了。今天晚上的事真是令人难以理解。莫非他们不想引起外交纠纷？今晚的偷袭显然是周密策划的。他们先绕到山顶，然后关掉油门，顺坡滑下。这样，我们就什么也听不见了。这地方很偏，方圆几英里之内也没有一个警察。这一点我太轻敌了。”克里姆显得一副愁眉不展、疑惑不解的样子。他在心里谋划了一阵，对邦德说：“现在是半夜了。车子马上就到了，睡觉前我们还有件小事得处理掉。走吧，这些吉卜赛人还得忙一阵子呢！瓦夫拉要你以后再来玩，并说佐蓝和维达她们俩随时可以供你享用。他不愿为这件事责怪我，甚至还要让我跟他一起把那些保加利亚人杀个痛快。他让我们和他握手告别。我和他虽然是好朋友，但我们到底不是他们部落的人，他不想让我们再待下去听那些女人号啕大哭了。”

克里姆伸出他的大手，瓦夫拉紧紧地握住，凝视着克里姆的眼睛，片刻他的眼睛模糊了。他又和邦德握了手。邦德只觉得他的手又干燥又粗糙，厚厚的手心就像一只动物的大爪子。他放下邦德的手，又和克里姆飞快地说了几句话，便转身向树林走去。

人们都忙着自己的事，没有人顾得上向他们两个道别。他们从高墙的缺口处爬了出去。罗尔斯轿车已停在咖啡馆对面，车身在月光下熠熠生辉。司机身旁坐了一个年轻人。克里姆说：“这是我第十个儿子，叫鲍里斯。原来我只是想有可能用得着他，现在看来，还非他不可了。”

年轻人转身打了个招呼：“晚上好，先生。”邦德认出他是仓库里干活的人中的一个，和克里姆的大儿子一样，他的眼睛也是蓝色的，但显得又黑又瘦。

汽车顺着公路向山下驶去。克里姆用英语对司机说道：“马戏广场旁边有一条小街。到那儿去，车开慢点儿，到时候我会告诉你什么时候

停。工具和制服都带来了吗？”

“带了，克里姆先生。”

“好，现在快点儿开，时间已不早了。”

克里姆靠在座椅上，点了一支烟。邦德甚觉无聊，看着窗外的夜景。寂寞冷清的街道，零零落落的路灯，显得这个城镇格外朴素、穷酸。

隔了好长时间，克里姆才又说话了；“瓦夫拉告诉我，死神的翅膀已经飞到了我们两个人的头上，他要我当心一个‘雪神的儿子’，而你必须提防一个‘受月神控制的人’，”他纵声笑着，“他们就喜欢胡言乱语。不过他说，这两个人中间没有一个是柯莱罗夫。这就够了。”

“为什么？”

“不亲手杀掉这个家伙，我睡不好觉。不知道今天晚上这件事跟你还有你的任务有没有关系，眼下我还没时间想清楚。种种迹象表明，他们已向我宣战了。如果这次我不杀掉柯莱罗夫，下次他肯定会杀死我。这不，我们现在就去萨马拉干掉他。”

第十九章 快意恩仇

汽车穿过一条条空荡荡的街道，路过一座座幽暗阴森、塔尖直指天空的清真寺，越过一条破旧、废弃的高架渠，通过阿塔卡大道，在君士坦丁柱下向右一拐，开进了一条弯曲的小街。街面上十分肮脏，空气中散发着一股股难闻的垃圾臭味。轿车出了小街，来到一个长方形的广场上。三根圆形石柱像火箭一样高高地耸立在广场中央，直插云霄。

“慢点儿。”克里姆轻声说道。汽车在广场旁边的莱檬树下的阴影里慢慢开着。广场东边塞拉立奥宫旁的一座灯塔，闪烁着昏暗的黄色光芒。

“停下。”

汽车停在一棵莱檬树下。克里姆抓住门把说：“这件事不会花很多时间。詹姆斯，你坐到司机的座位上来。如果有警察来，你就说‘本贝克里姆奥塔格依姆’。记住了吗？这话的意思是我是克里姆的搭档。只要你这么说，警察就不会找你的麻烦了。”

邦德鼻子里哼了一下说：“多谢好意！不过，我还是和你们一起去，你肯定很惊讶。没有我，你们一定会出事的。再说，我才不想坐在这里背那些我都听不懂的话。如果说了刚才那句话，他们可能还会以为我懂土耳其语，然后再来上一大串，我只能干瞪眼。这样一来，他们必定会怀疑我。什么也别说了，达科，我也一起去。”

“好吧，但你要觉得没意思的话，可别怨我，”克里姆的声音里有些为难，“我们是去行刺，事先就已安排好了。在我们这样的国家里，你可以让那些狗睡觉，但当它们醒过来，扑上来咬你的时候，你就用枪射它们，不用跟它们决斗的，知道吗？”

“甭管你说什么，”邦德答道，“我手枪里还有子弹，万一你没打中的话，我还可以补上一颗。”

“那就走吧，”克里姆极不情愿，“我们从这条路悄悄地靠上去。喂，你们俩走那条路。”

克里姆接过司机手中一根长手杖和一只皮箱，把这些东西扛在肩上，顺着街道，朝发着昏黄灯光的灯塔走去。街上的商店早已关门，广场上寂静如坟。他们的脚步声回荡在这静谧的街上，显得十分刺耳。街上看不见一个人，连一只猫都没有。邦德心想，如果他独自一个人朝那个眨着黄眼睛的灯塔走去的话，感觉肯定不怎么好。

刚到伊斯坦布尔的时候，邦德就感到这个城市的夜间一定非常乱。这个地方，一到夜间就会发生一些悲惨的事情。几个世纪以来，这里的凶杀案一个接一个，整个城市一直没有安静过。一到夜幕降临，这里肯定到处游荡着冤魂怨鬼。他的直觉告诉他，就像其他旅行者说的那样，自己难以从伊斯坦布尔这个鬼地方安全返回。

他们走进一条狭窄、发出臭味的小巷，从他们的右边，顺着山坡陡然向下。路面用鹅卵石铺成。他们小心翼翼地往下走。“留着点儿神，”克里姆轻声地说，“我们这些土耳其人就是爱把门口的路当成垃圾堆，真是可恶至极！”

银色的月光照在湿漉漉的鹅卵石的地面上，总算是能看清路面。邦德紧闭嘴巴，凝神静气地跟在克里姆身后，小心地迈着每一步，曲着膝，就像走下坡的雪路一样。他想起了他那旅馆里的床，还有停在莱檬树下汽车里舒适的垫子，他想知道，在完成眼前这个任务之前，他还要忍受多少种恶臭的气味。

他们走到了胡同尽头。克里姆对他露齿一笑，指着暗处一座高大的建筑物笑道：“这是纪念阿曼特国王的清真寺。那里面有不少著名的拜占庭时代的壁院。真对不起，没时间陪你游览一下这些名胜古迹了。”说着，还没等邦德反应过来，他便向右一拐，来到了一条肮脏的、满是灰尘的街道，街道两边是一排排的铺子。远处是马尔马拉海。明月在海面上缀满了珍珠，远远望去，如诗如画。他们没吭声一直走了十分分钟左右，克里姆放慢脚步，带着邦德向一个阴暗处走去。

“行动很简单，”他轻声说，“柯莱罗夫就住在前面铁道边上的房子

里。”他用手含糊地往街道尽头的红绿灯丛指了指说，“这家伙的小屋就在那块广告牌后面。小屋有个前门，但还设了一道暗门。这个暗门就开在广告牌上。他还以为没人知道呢！一会儿我儿子从前门进去，他肯定会从广告牌上的暗门逃出来，那时，我就开枪，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

他们贴着墙壁向前挪去。走了十分钟后，他们看见了一块二十英尺高的广告牌。广告牌竖在街道尽头的十字路口，背着月光，面上十分阴暗。克里姆这时走得更加小心了，完全是蹑手蹑脚。广告牌前是一片被月光照得惨白的空地，约有一百码长，从那阴暗处直到十字路口。克里姆在最后一间屋门口的暗处停下来，叫邦德过来，并让他站在自己前面，靠在他胸脯上向他耳语道：“现在我们就来个守株待兔。”说着，邦德就听见身后一阵轻微的响动，克里姆打开随身携带来的箱子，把一根约两英尺长的钢管递给邦德，“这是夜袭镜，德国造的。”他耳语道，“带红外线的镜头，有了这家伙，甭管天色多暗，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看着那幅大电影广告上的那张脸，鼻子下面就是暗门。现在你大概可以看到它了。”

邦德靠着门柱，举起夜袭镜，眯起左眼，对准对面广告牌，慢慢地调着焦距。广告牌上的黑影逐渐变灰，那张巨大的女人脸的轮廓渐渐变得清楚了。还出现了一行字：NIYAGARA MARILYN MONROEVE JOSEPH COTTEN。在这行字下面，是卡通字体：BONZO FUTBOLOU。邦德把镜头往下移，这时他可看清那女人的头发，高高的前额和两个黑黑的鼻孔。鼻子下面两尺处可以隐隐约约看到一个长方形线条的轮廓。嘴唇在这之下弯成了巨大的迷人的弧线。

突然，邦德听到身后一阵很轻的咔嚓声。他转过头去，看见克里姆手中正握着那支手杖。如他所预料的，这是一支来复枪。手杖原来安装着橡皮头的一端，现在换上了消音器。

“枪管来自新88温切斯特连发布枪，”克里姆得意地说，“这是安卡拉的一位朋友送给我的，可打三发308子弹。把夜视镜给我。我得把枪对准那个暗门。把枪架在你肩上，没关系吧？”

“没问题。”邦德说着把夜视镜递给克里姆。克里姆接过夜视镜，把它安在枪管顶部，又把枪架在邦德肩上。

“已瞄好了。”克里姆轻声说。这时，十字路口右手边的拐角处出现了两个警察，邦德心里跳了一下。

“别紧张，是我儿子和司机。”他把两个手指放进嘴里，吹了声短促而低沉的口哨。一个警察伸手在脖子后面摸了一下，然后和另一个朝一条小道走去。石板路面回荡着他们清脆的足音。

“再等上几分钟，他们会绕到广告版画的后面。”克里姆低声道。邦德觉得那沉重的枪管仿佛滑进了他右肩膀的肉里。他直直地站着，睁大眼睛，向前方的目标看去。广告牌中央那个长方形框的颜色变得更深了。

突然广告牌后面那个红绿灯盒子里传来一声巨大的咣当声，打破了这令人想入非非的静谧。一个红绿灯的架子掉了下来，红灯丛里立刻蹿出一束绿光。远处传来了火车隆隆的声音。声音越来越近了，一束昏黄的灯光沿着防护堤照向左边，不一会儿，隐约看见火车驶了过来。

火车慢慢地向希腊边境驶去，喷着浓烟，在银色的海面上留下了一条黑色的倒影。一辆运货车闪着红灯把车刹住。随着火车的驶近，隆隆的声音就更响了。“呜呜——”火车鸣着尖啸的汽笛开进了拜亚克车站，没在这儿停留就朝下一个车站驶去了。

火车隆隆的声音渐渐消失了，邦德觉得肩膀上越来越重了，他紧紧地盯着阴暗处的目标。在那个阴影的中间出现了一块更深的黑影。

抬起左手，勾在眉上，挡住月光。身后传来一阵急促的呼吸，克里姆激动地说了声：“他出来了。”

广告牌那个巨大的红嘴唇上，出现了一条黑影，像一条虫子从人的嘴里爬了出来似的。

那个人从暗门中跳了下来。这时，一条驶向博斯普鲁斯海峡的轮船发出一声长鸣，撕破了深夜的寂静，就像一个在动物园内失眠的动物。

邦德额头上沁出了汗珠。当那黑影穿过人行道，鬼鬼祟祟地朝他们这个方向走来时，邦德感到肩头上的枪管也在不断地往下压。

邦德估计，只要那个人一走出阴暗处，便会拼命地跑。笨蛋，还不赶快瞄准！

那个人已经弓起身子，准备一下子冲过被月光照亮的街道。他站在阴影边上。右腿向前曲，肩膀侧倾，好像运动员准备起跑的样子。

邦德的耳边“啪”地响了一声。这声音就像斧头劈进树干发出来的声音一样。只见前面那个人向前一扑，他的胳膊向前伸着，他的下巴和额头随即“咚”的一声着地。

空弹壳掉在邦德的脚下，他听见第二颗子弹又推上膛了。

那个人身体抽搐了一下，四肢在鹅卵石上胡乱地动了一阵，就僵硬地躺在那儿了。

克里姆骂了一声“真他妈不经打”，从邦德肩上取下来复枪，卸下夜视镜，将它放进皮箱里。

邦德不愿去看那躺在地上的尸体。这个人他曾经见过，但再也不会看到了。干他这一行的，免不了要目睹死尸和鲜血。对间谍生涯厌恶的情绪一时涌上心头。他一点儿也不怪克里姆，因为这个家伙曾两次想杀死克里姆。这是一场两个男人之间的生死决斗。这个家伙发起了两次进攻，而克里姆只反击了一次。相比之下，克里姆更机智、更冷静，也更幸运。邦德从未做过这样的暗杀，他不愿目睹，也不想参与。

克里姆默默地拽了一下邦德的手臂，打断了邦德的思路。他们慢慢地顺着原路走回。

克里姆好像察觉到了邦德的心思。“伙计，生活中每一个时刻都充满了死亡，”他颇有哲理地说道，“有时候，我们不得不去杀人。杀了这个浑蛋，我一点儿也不自责。哪天能杀掉我们在地道里看到的那帮苏联人，我也不会后悔。他们都不是东西！用武力都得不到的东西，仁慈就更不可能达到。但愿你们政府能理解这一点，对他们就得采取强硬的手

段。甚至有时候，得像我今天晚上一样，用枪杆子来解决问题。”

“达科，今晚你干得实在太漂亮了，但不要忘了，你只不过是教训了他们的一个小喽啰，那些人还在，他们仍然会张牙舞爪。”邦德继续说道，“我很欣赏苏联的做法，他们压根不理睬什么胡萝卜，只有大棒才对他们有用，他们都是受虐狂。他们喜欢鞭打，这也解释了他们为什么喜欢在斯大林的统治之下了。他就是用这个来管理他们的。我都不知道在赫鲁晓夫的胡萝卜下，他们有什么样的反应？就英国来说，大英帝国现在不管对谁都献上胡萝卜，国内如此，国外也一样。我们除了对口香糖露牙齿，其余的谁也不敢，只知道当个亚太君子。”

克里姆大笑起来，但没有作任何评价。他们穿过了肮脏的小巷，这里臭得没法交谈。休息了一下后，他们便向广场走去。

“那么说，你原谅我了？”克里姆声音里流露出一种渴望原谅的语气，邦德觉得很奇怪，因为克里姆的声音一般都是很粗鲁的。

“原谅你？原谅你什么？别犯傻了，”邦德的声音里有些动情，“你有你的工作。我很感动，你干得相当漂亮。倒是我，给你添了不少麻烦，道歉的应该是我。一切事情都是你在处理，我不过帮把手而已；而我自己的事情毫无进展，M局长肯定会不耐烦的。走快点儿，也许回去时就有消息了。”

克里姆开车送邦德回到旅馆，但那里既没有邦德的信件，也没有电话留下口信。克里姆拍了拍他的肩膀说：“别担心，伙计，早上好好地吃一顿饭，我再派车来接你。不出意外的话，我们可以再搞一些冒险来打发时间。把枪擦擦，真该好好睡一觉了。”

邦德上了楼，打开房门，走进屋子。他把门关上后，又插上了插销。月光透过窗帘洒进屋里。他到梳妆台前，打开罩着粉红色灯罩的台灯，脱了衣服，走进浴室洗了个澡，在喷头下面淋了好几分钟。他心想，今天是十四号，星期六，但比昨天十三号星期五那个不吉利日子的事儿还多。他好好地刷了牙，又用漱口水彻底地把嘴巴洗了一遍，以除掉白天的臭味。之后关了浴室的灯，走进了卧室。

邦德走到窗前拉开窗帘，打开窗户，眺望着月光下的盈盈碧波。凉风吹拂在他裸露的身上，使他倍感舒畅。现在已是深夜两点了，室外一片寂静。

邦德打了个哈欠，拉上窗帘，走到梳妆台前，伸手正要关掉台灯。突然，从他身后传来几声女孩子的娇笑声。邦德大吃一惊。接着，他就听见嗲声嗲气的声音：“可怜的邦德先生，你一定很累了吧？上床睡觉吧！”

第二十章 一见钟情

邦德迅速转身，向床上望去。但是因为刚才一直盯着明亮的月光，所以一下子难以看清暗处。他走了过去，打开床头灯，只见床上被单下躺着一个身材修长的女人，栗色的头发散落在枕头上。手指紧紧地抓着被单的一端以遮住面孔，两座雪白的乳峰在被单下面高高耸起。

邦德笑了起来。他倾下身去，轻轻地扯了扯披在枕头上的头发。

被单下发出一声尖叫。邦德在床边坐下来，两个人都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被单慢慢向下拉开，一双蓝色的亮晶晶的大眼睛露了出来，看着邦德。

“你这样做缺少绅士风度。”姑娘轻声在被单下面说道。

“还是说说你自己吧！怎么过来的？”

“我下了两层楼就到这里来了，我也住在这里。”姑娘的英语很地道，不过，语气中带了一些挑逗的味道。

“好啦，我可要上床睡觉了。”

姑娘赶忙把被单拉到下巴处，羞得通红的脸露了出来。她羞怯地说：“不，你不能这样。”

“这可是我的床啊。况且，你刚才不是让我上床吗？”

姑娘羞得粉面通红，很是可爱。见邦德目不转睛地盯着她，脸更红了。

“只是随便说说的，想引起你的注意。”

“那好，很高兴见到你。我叫詹姆斯·邦德。”

“我叫塔吉妮娜·罗曼诺娃，我的朋友叫我塔尼亚。”

他们又不说话了，只是相互凝视着。姑娘好奇地打量着邦德，目光里带着一丝欣慰。邦德却冷静地注视着她的眼睛。

姑娘先打破了沉默：“你看上去和照片上的人一模一样，”她脸又红了，“但你得穿上衣服。你这样弄得人家怪心慌的。”

“你也弄得我心很慌，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性欲吧！如果我上床和你睡在一起，光着身子又有什么关系？怎么？难道你穿衣服了吗？”

姑娘把被单又向下扯了扯，露出脖子上系着的一条一指宽的黑色丝带，说：“唔，就这个了。”

邦德低头望着那对蕴含着万种风情的蓝眼睛。它们大大地睁着，好像在问，难道这丝带有什么不合适的吗？邦德顿时血液沸腾，难以自持。

“塔尼亚，你的衣服呢？难道你刚才就是这个样子从外面走进来的？”

“哦，不。那也太不文明了。衣服在床下面。”

“唔，如果你觉得你离开这个房间而没有……”

没等说完邦德就站了起来，走到衣架旁。取下一件深蓝色的丝绸睡衣披在身上。

“你别说了，我知道，你又要说那些不文明的话了。”

“哦，是吗？”邦德说着嘴角露出讥讽的微笑，他走到床后，拖了一把椅子坐在旁边。他笑着看着她，“好，那就来点儿文明的。塔尼亚，你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

姑娘又一阵脸红。她望着邦德，一本正经儿地说道：“你说的是真的吗？我老是觉得自己的嘴巴大了一点儿。我能和你们西方的那些美人相比吗？有人说我像嘉宝，像不像？”

“比她还美一些，”邦德说，“你的脸更有光泽，更神采飞扬，嘴巴也不算大，挺合适的，至少和我挺般配。”

“神采飞扬？这话什么意思？”

邦德本来想说，你看上去不太像苏联间谍，没有那种冷漠和审慎的老谋深算。那双亮晶晶的眼睛让人知道，她的性格活泼开朗，是个热心肠的人。邦德不想这么说，于是找了一句模棱两可的话，“这就是说，你的眼睛充满了快乐。”

但塔吉妮娜信以为真了。“这可怪啦，”她说，“苏联人没有很多娱乐和乐事，没有人会说这样的事，从来就没有人用这种字眼儿来形容我。”

快乐？指两个月后吗？怎么会看上去就快乐了呢？难道她看上去很放荡吗？不错，她此时此刻心里确实轻松愉快。难道，她是个浪荡的女人？还是因为这个从未见过面的男人使她有了这样的心境？之前，只要一想到这件不得不干的事，她就痛苦得要死，但是见到他之后却打心眼儿里感到放心了。愉快的心情是否和这种始料未及的安心有关？事情比她先前想象的容易得多。这全是因为他，她想。她把这件事情当成一种乐趣。当然，这也很危险。他英俊潇洒，而且看上去十分正直。她告诉自己，到了伦敦就对他一五一十和盘托出。那时，他会原谅她吗？如果她告诉他，自己是被派来勾引他的，甚至在哪天晚上，哪个房间进行都是事先策划好的，那他还能原谅她吗？他肯定不会太计较这些的。对他来说，这件事并没有伤害他，只是一个权宜之计，不这样做，她就去不了英国。“你的眼睛充满了快乐”，是呀！为什么不呢？单独和一个男人在一起能够随心所欲，又不会为这些而受到惩处，她不由得感到心旌荡漾。

“你非常英俊。”她搜寻着词语，想说些让他高兴的话，“像个美国电影明星。”

“见鬼，你这话是对男人的最大诋毁。”邦德吼了起来。她被他的反应震惊了。

这种赞美竟让他如此动火，可真是失策了！西方人不是人人都希望

自己长得像电影明星吗？“我是瞎说的，”她连忙道歉道，“你不要在意。只是为了让你高兴，我才这么说的。事实上，你很像我崇拜的一位英雄，是莱蒙托夫笔下的一位主人公。以后我会给你讲这个故事的。”

以后？邦德想，谁知道以后会是什么样子？现在还是把着眼点放到现实的问题上。

“现在听着，塔尼亚，”他努力把自己的眼睛从枕头上那张惹人心乱的脸上移开，盯着她的下巴，“我们不要开玩笑，谈点儿正经事吧！我想问问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真的打算跟我到英国去吗？”他抬起头，望着她。真要命，她又睁大了她那双勾魂夺魄的蓝眼睛，是那天的天真无邪。

“那当然！”

“哦！”邦德为她的直率感到吃惊。他疑惑地看着她的眼睛，“你确定？”

“当真。”她不再卖弄风骚了，神情中露出非常真诚的样子。

“你不害怕吗？”

他看到她眼里闪过一丝阴影，他还真没想到。她此刻正在想自己在扮演的角色。眼前这件事她应该装得非常害怕，摆出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啊，刚才自己还认为这出戏很好演，看来自己有些难以对付。真奇怪！她决定向他妥协。

“嗯，我当然害怕，但现在已经不那么害怕了，因为我想你会保护我的！”

“是，我当然会保护你，”邦德心想，她在苏联肯定还有不少亲属，这件事的发生肯定会牵连到他们。但他很快就把这种想法抛在脑后。现在他该做什么呢？劝她回头？他不敢想象她叛国的下场，只好说道：“别担心，我会很好地照顾你。”现在该问一下这次任务的关键问题了。他突然觉得在这种场合提那个问题的确有些尴尬。这姑娘一点儿也不像他一开始所想的那样。提这种问题会把事儿弄糟的，但不提又不行。

“你那台机器呢？”

果然，她像是被重重地击了一下，神情极其痛苦，眼里顿时噙满了晶莹的泪水。

她把被单往上一拉，遮住了嘴巴，目光顿时变得冰冷，在被单后面气愤地说：

“原来，这才是你想要的。”

“听着，”邦德说着，声音里充满了玩世不恭的味道，“那玩意儿对我都没用，可伦敦方面想要。”他马上意识到应该注意保密，便又淡然地补充道，“这玩意儿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我们对它已是一清二楚了。它算得上是苏联人的一大发明。我们只是想学习学习，仿造一下，就像你们国家仿造外国相机一样。”天哪，这些话真是前后矛盾！

“你撒谎。”一大颗泪珠从那蓝色的大眼睛中滚落下来。她马上用被单遮住眼睛。

邦德把手伸进被单，摸了摸她光滑的手臂。她却气愤地缩了回去。

“那该死的机器！”邦德烦躁地说，“塔尼亚，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该了解，我不是那个意思。好啦，说点儿别的吧！还有很多事情等着我们去做。比如，我们要安排行程。当然，我的意思只是想说，是伦敦而不是我想要那个鬼东西，要不然，他们也不会让我到这里来，我也就看不见你了。”

这话好像还挺在理。塔吉妮娜用被单一角擦了擦眼泪，然后向下一拉，露出整个头来。她知道自己根本没把任务放在心上，而只是沉陷在……她多么希望听到他说，只要她人来了他就满足了，有没有机器都没多大关系。但这简直是做梦！他说得没错，他这是在做自己的工作，而自己来这里不也是为了完成一项任务吗？

她平心静气望着他：“我会拿出来的。你别担心，也别再提这事了。现在，你听我说，我们今天晚上就得走，”她想起了命令，忙坐在枕头上道，“这是我唯一的机会了。我从六点开始值夜班，办公室里就我一个

人，我一会儿就可以把机器偷出来。”

邦德眯起眼睛，脑子里飞快地想着他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该把她藏在什么地方呢？在苏联人发现那台机器失踪后怎样把她送上飞机呢？这简直太冒险了，苏联人决不会善罢甘休的，他们会在通往机场的公路上设路障，在飞机里安放炸弹等，他们任何事都做得出来。反正一切都可能发生。

“塔尼亚，那太好了，”邦德轻描淡写地说道，“我会保护你的。我们就乘坐明早的第一班飞机走。”

“别傻了。”克拉勃在谈到如何离开时，曾经专门提醒过她。她现在就好像在背台词一样，“我们乘火车吧，今天晚上九点钟就有一班‘东方快车’。你认为我还没有盘算过这件事吗？我现在一分钟也不想待在伊斯坦布尔待了，天亮时我们就可以出境了。你还得抓紧时间把车票和护照准备好。我就以你妻子的身份和你一块儿走，”她看着他，眼里流露出一种幸福的神情，“我就喜欢坐火车。我在书上看到过那种火车包厢，样子就像装在轮子上的小房子，在里面一定非常舒服。白天我们一起聊聊天，看看书；晚上，你就站在我们车厢的走廊上做我的保护神。那有多浪漫呀！”

“乐意之至，”邦德说，“塔尼亚，不过那样可有点儿太疯狂了。要四天五夜才能到达伦敦。这么长时间，他们肯定会发现我们的。还是想想别的办法吧！”

“不，”姑娘断然道，“这是我出走的唯一方式。要是你把事情办得聪明的话，他们怎么可能会发现呢？”

实际上她也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一定要她乘火车？他们只是说火车上是个谈情说爱的好地方，还说，她至少有四天的时间把他迷住。这样到伦敦时，邦德自然会保护她。而如果是坐飞机，一下子就到了伦敦，她直接就被投入监狱。所以，这四天是她任务成败的关键。另外，他们还告诉她，铁路沿线她都会受到保护。因此，必须不折不扣地照命令去办。天哪！上帝呀！她现在多么渴望能和他在那装在轮子上的房子里共度四个良宵啊。这本是强加下来的任务，现在倒成了她最大的愿望。

她看着邦德心事重重的样子，很想握住他的手，向他发誓不会有事的。虽然这是把她带到伦敦的一个阴谋，但对他们双方却没有什么害处，至少，这旅途绝不是计划的目的。

“可是，我还是想说这法子不行。”邦德想着M局长对此合作会有何反应，“不过，也不是没有一点儿可能。护照我已经办好了，但需要南斯拉夫的签证。”邦德一脸严肃，“别想打主意让我带你上路过保加利亚的火车。否则，我会认为你有绑架我的动机。”

“对极了。”塔吉妮娜咯咯地直笑。“这正是我想要做的！”

“塔尼亚，别开玩笑，我们得再好好计划一下。这样吧，我先去拿票，对了，还得有一个人与我们一起上路，以防万一。他可是位大好人，你会喜欢他的。别忘了，你现在的名字叫卡罗琳·萨默塞特。哎，还有，你怎么去火车站呢？”

“卡罗琳·萨默塞特，”姑娘在心里想着，“这名字很动听。那你就是萨默塞特先生了，”她笑一笑说，“真好玩。你放心，我会准时到火车站的。我去过那个地方。就这样，一切都安排妥当了吧？”

“假设你慌慌张张暴露了行踪呢？假设你给他们抓去了怎么办？”突然邦德怀疑起了她的自信，她凭什么这样有把握呢？一种不祥的预感像一支尖刺一样刺进了他的脊梁骨。

“没见你之前，我怕得要命，可是现在我一点儿都不怕了。”塔吉妮娜告诫自己，一定要装得跟真的一样。这点她可以轻易做到，因为她现在说的都是自己的真心话，“我不会像你所说的那样慌张的，他们不可能抓到我。我把衣服都留在旅馆里，只带一只日常用的小包去办公室。哎，我那件皮大衣太好了，我真不忍心把它扔了。不过今天是星期天，穿好点儿去上班也很正常。晚上八点半我从办公室出来，乘出租车去车站。现在你不用那么担心了吧。”她一下拉过邦德的手，“说，说你一切满意。”

邦德在床沿上坐下，俯身去吻她那滚烫的嘴唇。他温柔地抚摸着她的乳房，凝视着那双眼睛。上帝，他想着，但愿一切都能顺利，但愿这

疯狂的计划能够成功。如此纯洁可爱的姑娘难道会是骗子不成？是真，还是假？她的眼睛里除了告诉他有幸福，除了想让他爱她，还有发生在她身上的惊奇，其余什么都没有了。她那双充满了幸福和渴望的眼睛，一切都是那样纯真。塔吉妮娜勾住邦德的脖子，把他拉倒在床上，颤抖的嘴唇贴在了他压上来的身体上，狂热的激情攫住了她，两个身体颤抖地拥抱着。

邦德把腿压在她身上，嘴唇继续吻着她，他的手在她身上游离，抓住了她的乳房，他轻轻地握着，在他手指的拨弄下乳峰渐渐变得挺拔。他的手又滑到她平坦的小腹上，她的腿无力地移动着，嘴里发出了温柔的呻吟。她长长的睫毛扑闪着，就像充满灵性的小鸟的翅膀。

邦德拉起床单的一角，掀开，把它扔到地上。果然，她什么都没穿，除了绕在脖子上的黑缎带和黑色的长筒丝袜。

而就在这时，他们两个人都不知道，在床旁边那面镶有金边的大镜子后边，“锄奸团”派来的两个摄影师在大喘粗气地挤成一堆，贪婪的目光直愣愣地盯着床上这对云里雾里的鸳鸯，摄影机机械地转动着。

第二十一章 有人跟踪

著名的东方快车横跨欧洲大陆，一列接一列，但一直以来，一星期只有三次，它往来于巴黎和伊斯坦布尔之间，行程超过一千四百英里。

在弧光灯下，东方快车的火车头开始喷出一股股白烟，在车厢和八月闷热的空气中缓缓升起，就像得了哮喘病快要死的巨龙一样，每一次沉重的呼吸都像是最后一次。东方快车是停在丑陋、建构便宜的伊斯坦布尔车站的唯一一列活跃的火车。其他线路上的火车如果没有火车头或者没安排值班人员都要在伊斯坦布尔车站等着第二天出发。东方快车马上就要发动了。在破旧不堪的伊斯坦布尔车站里，站台上人来人往，一派忙乱景象。

深蓝色车厢的边上，嵌着一排显眼的铜字“国际捷运公司欧洲专线”。在这上面，白底黑字的铁牌上写着“东方快车”四个字，它的下面排列着该列车要到达的城市：

伊斯坦布尔、萨洛尼卡、贝尔格莱德、威尼斯、米兰、洛桑、巴黎。

詹姆斯·邦德看了看表，已是八点五十一分了。这是他第十次看表了。他的眼睛又看了一下列车上的城市名字，所有的城市名字都是用自己国家的语言拼写的，除了米兰。为什么不用意大利语拼写呢？他掏出手帕擦了擦脸，心里一个劲儿地翻腾。她现在在哪里呢？会不会被抓起来了？还是临时变卦了？昨天夜里，确切地说应该是今天凌晨在床上时，是不是他对她太鲁莽，使她失望了？

已经八点五十五分。机车停火喷气，自动安全阀放出了多余的蒸汽。一百码远的地方，透过密密茬茬拥挤的人群，邦德看到，站长向司机和司炉打了个手势，转身向他这个方向走过来，并关闭了三等车厢的车门。车厢中的大多数旅客，都是趁周末来看土耳其的亲戚而现在要返回的希腊农民。车厢窗口探出不少的头，和下面送行的人依依惜别。

弧光灯已经关掉了，深蓝色的天空上群星闪耀。远处漆黑一片，在列车前方不远的地方，信号灯已由红变绿了。

车站站长走了过来检查各车厢的情况。在站台上，穿着棕色制服的列车员拍拍邦德的肩膀，催他赶快上车。两个土耳其阔佬走到车厢口，与他们的情妇吻别，随后大笑着登上了踏板。站台上已经没有其他卧铺车厢的旅客了。列车员不耐烦地瞪了这个高个子的英国人一眼，收起了踏板，走进车厢。

车站站长三步并作两步，快步走过二等车厢，向车尾的行李车走去。到时候，他将要举起手中那面脏脏的绿色信号旗，通知车头发车。

站台上已经看不见有急匆匆的身影了。高高挂在检票口上方的大钟的钟面上，分针又向前跳过一格，指向九点整。

就在这时，邦德身旁车厢的一扇窗子哗啦一声打开了。他抬头一看，一位戴着黑色面纱的女人站在窗口旁。面纱后面是她那丰润的嘴唇和闪动的蓝眼睛。

“快上车！”

列车开始启动了。邦德冲上前去，抓住扶手，跳进了车厢。邦德站稳身子，从容地与站在车门口的列车员擦肩而过。

“夫人来迟了，”列车员在他身后说，“她沿着走廊，一定是从后面的车厢上来的。”

邦德顺着铺着地毯的过道走到中间那间包厢前。旁边白色的菱形金属牌子上刻着黑色的数字，“7”刻在“8”字之上。包厢的门半开着。他侧身走了过去，随手关上了身后的房门。塔吉妮娜已放下面纱静静地坐在包厢的一角。她上身穿着一件白色丝织上衣，下面围着一条藕色百褶裙，腰间系着一条鳄鱼皮皮带，脚上穿着黑色鳄鱼皮皮鞋。

“詹姆斯，你差点儿把车都误了。”

邦德在她的身旁坐下。“塔尼亚，如果这个地方再宽敞一些，我肯定

会好好地打你的屁股。你差点儿把我的心脏病都急出来了。到底怎么回事？”

“我说过会没事的，”塔吉妮娜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子，“你以为会出什么事呢？我说了要来，就一定会来的。说话不算话数的是你。我敢肯定你感兴趣的根本不是我，而是那个东西。”说着，她朝旁边的箱子努了努嘴。

邦德顺着她指的方向往行李架边看了一眼，见上面放着两只小箱子。他一把捉住她的手，说：“上帝保佑，你总算平安无事。”

他心里明白，自己更关心的自然是塔尼亚。塔尼亚见他面带愧疚，松了口气，满心欢喜地握着他的手，斜靠在床铺边。

列车慢慢绕过塞拉立奥宫殿。路旁灯塔闪烁的光芒照亮了铁轨两旁低矮的小屋。邦德抽出一只手，点上一支香烟，心想，他们马上就要路过那个巨幅广告牌的后面了，那曾是柯莱罗夫住过的房屋，就在二十四小时之前，他还住在那里。邦德眼前又浮现出了当时的每一个场景：月光下惨白的十字路口；阴影中的两个人影；从猩红的嘴唇上跳了下来的那个注定要死的人。

她静静地看着他的脸。他在想什么？他那冷峻的淡蓝色的眼睛后隐藏着什么呢？有时，它们是那样的充满柔情，有时，又像昨天晚上那样烈火熊熊，像钻石般发出耀眼的光芒。而现在，它们却蒙上了一层雾。他是否在为他们担心？是否在为他们的安全担心呢？她很想对他说，不会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他的任务不过是把她带到英国。她想起了那天晚上情报站的常驻主任把这只手提箱交给她时的情形。主任兴奋地打开提箱对她说：“下士同志，这是你去英国的通行证，还有最新式的斯相克特尔密码机。不过，在到达目的地之前，千万不要打开它，也绝不允许别人拿出你的包厢。不然，那个英国间谍就会把它拿走，而把你甩掉。如果你让这种情况发生，就是你的失职！”

窗外，一个信号亭在昏暗的夜中向他们迫近。塔吉妮娜看见邦德站起身打开了车窗，把头伸了出去。他的身子紧紧地挨着她。她挪动了一下，靠在邦德身上。昨天晚上，当他赤身裸体地站在窗口，他的胳膊拉

下窗帘时，他那黑色的乱糟糟的头发下的轮廓在月色中是那么迷人。她渴望他的身体，而他也同样欲火中烧。澎湃的激情融化了他们的眼睛和他们的身体。爱情的火花突然在他们这两个间谍之间迸发出来。他们来自敌对的阵营，都参与了互相之间的钩心斗角。职业上他们是对手，但不同的国家赋予他们的使命却使他们成了一对难舍难分的恋人。

塔吉妮娜伸出手拉了一下邦德的衣角。邦德关上窗子，转过身来，微笑地看着她，见她正无限依恋地望着自己，立刻弯下腰，把她紧抱在怀中狂吻起来。塔吉妮娜向后一侧，两个人一起倒在了铺上。

这时候，传来两声轻轻的敲门声。邦德赶紧站起身来，掏出手帕，擦去嘴边的口红印。“肯定是我的朋友克里姆，”他说，“有件事得跟他商量商量。另外，我去叫列车员来收拾一下床铺。你待在这里，千万不要出去。我会很快回来的。”他看着她沮丧的眼睛和半张的充满遗憾的嘴唇，安慰道，“我们整晚都会待在一起的，但我得先考虑你的安全问题。”说完，邦德拉开门，走了出去。

达科·克里姆那高大的身躯站在过道上。他的身子靠在铜栏杆上，嘴里叼着香烟，面带忧虑地凝视着窗外的马尔马拉海。他见邦德走出来，低声道：“情况不好，车上有三条狗。”

“噢！”邦德如遭电击，背上一阵发麻的感觉。

“就是我们在小室里从潜望镜里看到的那三个新来的家伙，显然是盯上你们了。”克里姆警觉地朝两旁扫了一眼，“她是个两面派，要不怎么会是这样？”

邦德的心一下子就凉了。看来，塔尼亚只是个诱饵。不，不可能！她不可能扮演这种角色，绝不可能！密码机呢？也许根本就不在那只箱子里。“等一等。”邦德说着转身轻轻敲了一下包厢的门。他听到塔吉妮娜拨下门闩开门的声音，他走进去，顺手关上了门。她看起来相当吃惊，因为她原以为是乘务员来整理床铺呢。

“谈完了？”她爽朗地笑着问。

“坐下，塔尼亚，我有话和你讲。”

看见他脸若冰霜，塔吉妮娜脸上的笑容也不由得收了起来。她顺从地坐下，双手放在两边。

邦德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看她脸上是否显出了内疚和恐惧。没有，只有惊诧和冷漠。

“听着，塔吉妮娜，”邦德压低声音说，“出事了，我得看看那箱子中的机器。”

她冷冷道：“那你就拿下来看好了。”她低下头来，手放在大腿上，心想，主任的话果然应验了。他们就要把机器拿走；然后把她丢到一边，甚至还要把她从车里扔出去。哦，天哪！男人竟然都是如此狠心！

邦德从行李架上把那只沉重的箱子抱了下来，放在铺位上，拉开了拉链，向箱子里看了一眼。里面的确有一个前面有三排键漆得光亮的灰色金属盒，整个样子像台打字机。他问：“这就是斯珀克特尔密码机吗？”

“是的。”她随意地瞟了一眼拉开的行李包道。

邦德拉上拉链，把箱子又放回到行李架上，然后在她身边坐下。“车上有三个苏联国家全部的人，就是星期一到你们情报站来的那三个。他们到这里来干什么？塔吉妮娜！”邦德直直地看着她，语气亲切柔和。

她抬起头看着邦德，眼眶中含着泪水。这是孩子闯祸后被人发现时流下的眼泪？不像，她显得只是惊恐不安，但没有丝毫内疚。

她伸出一只手又马上缩回去，哀怨地说道：“现在你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密码机到手，是不是要把我扔下火车？”

“当然不会！你都在胡说些什么！”邦德不耐烦地说道，“别说这种蠢话了，但我必须弄清这三个人来这里干什么。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知不知道他们在车上？”他想从她的神色中发现点线索，但他看到的只有心安理得。还有什么？满怀心事？她看来确实掩盖了什么，但究竟又能是什么呢？

塔吉妮娜突然好像下定了决心，用手背擦了一下眼泪，身体向前一挪，把手放在他的膝盖上，看着邦德的眼睛说道：

“詹姆斯，”她说，“我确实不知道这些人在车上。我只是听说，他们今天要去德国。但我原以为他们是乘飞机去。我能告诉你的就这些。在我去英国，逃出他们的魔爪之前，你别再问我什么了。答应你的事我全都做了。我来了，机器也带来了，请相信我吧。你别为咱们的安全担心。我肯定他们不敢动我们。绝对不会。”（真的能这么肯定吗？塔吉妮娜自己也不敢肯定。克拉勃这个女人告诉她的是否都是真的呢？但是她只能相信，相信她只有按照她的指令做才是对的。看来，为了防止她溜走，他们派这些人来监视她。只要他们不伤害他们，到伦敦后，邦德可以保护她。她发誓再也不会和“锄奸团”有什么来往了。那时候，她一定和盘托出。这些她都在脑子里想好了。如果她现在就叛逃，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她很清楚这一点，到时候，他们一定会想法子把她和邦德一起抓起来，将他们置于死地。所以，她现在只能继续扮演这一角色，而且要扮演好）。塔吉妮娜瞧着邦德，想看看他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邦德耸耸肩，站起身来，说：“塔吉妮娜，我不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他说，“你对我根本没有说出一切。也许你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我相信你认为我俩都很安全，但愿是这样。也许这几个人来这儿只是个巧合。我去和克里姆商量商量。别担心，我们会保护你的，但你自己也必须小心点儿。”

邦德四处打量了一下包厢，试着推了一下与隔壁包厢相通的门，锁得好好的。他想等乘务员离开后，再把这扇门用楔子加固。通往过道的门也要这样塞住。看来，今天夜里是睡不成觉了，必须时刻保持警惕。真没想到，火车上的蜜月竟是这种滋味！邦德苦笑了一声，按了一下按钮叫乘务员进来。塔吉妮娜有些忧心忡忡。“别担心，”他安慰她，“没事的。乘务员走后你就睡觉。除了我以外，别人叫门一律都别开。晚上我睡不成觉，得一直守着，但愿明天能轻松了。我去找一下克里姆，他是个智多星。”

乘务员敲了一下门，邦德开门让他进来，自己便走到过道上。克里姆还站在过道里看着窗外。火车在夜色中疾驰，耳边不时地响着火车刺

耳的汽笛声和车窗玻璃的震动声。克里姆站在那儿一动不动，那双映在车窗玻璃中的眼睛却敏锐地注视着四周。

邦德把刚才的谈话告诉了克里姆，想对克里姆解释一下自己为什么如此信任这姑娘，但这绝非易事。当他谈到姑娘的神色和他的判断时，他看到映在车窗玻璃中的克里姆，面带讥讽地努了努嘴。

“詹姆斯，”他叹了一口气说，“你自己看着办吧，毕竟和她打交道是你自个儿的事。关于乘火车的危险性、这姑娘的可靠性以及用外交邮袋寄该机器的可行性，我们今天都谈了很多，我不想再和你争辩了。瞧这情形，她对你一往情深，而你也成了她的俘虏了。当然我不敢说你已经被她完全征服，但至少可以说你已经决定相信她所说的了。今天早上与局长通电话时，他表示尊重你的决定，并让你见机行事，可当时谁也不知道有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三个家伙在护送我们。如果早就知道是这样，你肯定会改变主意的，对吗？”

“是。我会改变的。”

“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把这三个家伙干掉后，扔下火车。我也不想知道他们来干什么，可我绝不认为这是巧合。不管怎么说，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我们决不能和这三个人同乘这列车，不是吗？”

“那是当然。”

“我去负责这事吧。至少今天晚上保证干掉。现在火车还没有出境，我在这儿还有一定的影响，而且钱也不是问题，我拿得出。不过，我们还不能在火车上干掉那三个浑蛋。如果那样，火车会停下来调查，你和那个姑娘也会卷进来。我们必须想想其他办法。他们中间有两个人买的是卧铺票。那个年纪较大的叼烟斗的小胡子就住在你隔壁，6号包厢。”他说着向后扭过头示意了一下，“他手里是一张德国旅行护照，名叫梅尔基奥尔·本兹，是个推销员。那个黑皮肤的亚美尼亚人住在12号包厢，用的是法国护照，叫库尔德·戈德法布，是个建筑工程师。我看过他们的证件。他们买的都是至巴黎的直达车。我有一张督察证件，乘务员就得老老实实给我帮忙。所有的车票和护照都在他的小屋里。第三个人，就是那个背上、脖子还有脸上都生着疖子，看起来非常愚蠢丑陋，

像个畜生般的家伙，我到现在还没看到他的护照。他住在头等车厢里，在我车厢的隔壁。他只交了车票。到边界之前，他可以不要护照。”克里姆说着，像个魔术师一样突然从上衣的口袋中摸出一张黄色的头等车票，然后又把它放回去，扬扬得意地对邦德笑了笑。“怎么样？”

“怎么回事？”

克里姆大笑说，“那头哑牛睡觉前上了趟厕所。当时我正在过道里，忽然想起小时候混车的情景。于是，我在厕所门口等了一会儿，然后用力拉住厕所门把手叫喊：‘我是检票员，现在查票，请把票递出来。’我又是用法语，又是用德语讲。他在里面嘟嘟囔囔，使劲拉门，我在外面提得更紧，半天他也打不开门。于是我彬彬有礼地说，‘先生，别着急，把票从门下塞出来吧。’他不听我的，还在那儿用力地拉门把手。我都能听到里面粗粗的呼吸声，没办法，最后他还是把车票从门底下塞了出来。我彬彬有礼地说了一声‘打扰你了，先生。’拣起车票，一头扎进了另一节车厢，”克里姆快活地挥了一下手，“那个蠢蛋现在一定还在蒙头大睡，还以为车到边境乘务员就会把票还给他呢。他真傻，这张票就要化成灰，被风吹走了。”克里姆向外面的黑暗中挥了挥手，“不管那傻瓜花多少钱，他都会被撵下车。车长会让他下车后去售票处核实一下。然后休息一会儿，再乘下一班车。”

听着克里姆大谈恶作剧，邦德不由得笑了：“达科，你可真行。可另外两个怎么处理呢？”

克里姆耸了耸肩膀，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放心好了，我会想出办法的。对付这些苏联佬，就得作弄他们，让他们当众出丑。他们就怕出洋相，真把他们搞得不能忍受的时候，我们就给他们一些甜头。然后我们再把这些人交给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人去处理，他们肯定不会轻饶的，无疑，最终这些人要死在自己人的枪口下。”

他们正说着，乘务员已经从7号包厢走了出来。克里姆转向邦德，把手搭在他肩上，对他说道：“詹姆斯，不用担心，我们能打败这些浑蛋的。回你的宝贝儿那里去吧！明天一早我们再碰面。不过，千万别睡得太死，但这也并没有什么帮助。情况太复杂了。但愿明天就能好好地睡上一觉。”

邦德看见这个大块头轻松自如地穿行在东摇西晃的车厢里。尽管车厢左右晃动，可他的身体从不碰到过道的两侧。邦德觉得自己越来越喜欢这位坚强而快活的贴心朋友了。

克里姆消失在走道的尽头。邦德转过身来，轻轻地敲了敲“7”号包厢的门。

第二十二章 智除暗敌

列车风驰电掣般地在夜幕中穿行。邦德坐在窗边，望着窗外月色下忽明忽暗的夜景，尽力克制着自己，驱赶着睡意，保持清醒。

每一样东西都在密谋使他沉睡，不论是车轮的转动声，还是晚风吹过电线的呼呼声，以及汽笛拉响时的呜呜声，车厢间连接处的咔嚓声，或地板发出的叽叽呱呱声，这一切都使他昏昏欲睡。甚至门上那深紫色的小夜灯也好像在说：“有我在这里替你站岗，不会有事的，闭上眼睛睡吧，睡吧。”

塔吉妮娜那温暖的头重重地枕在邦德的腿上，侧身躺在铺盖的一侧。在这个单人床上，很明显是专门给邦德留下了足够的地方，他可以钻进被单下，紧贴在她身边躺一会儿。他的腿紧靠着她的背，他的头埋在她那散在枕头上有如缎子般的头发里。

邦德闭了一会儿眼睛，又尽力地睁开了。他谨慎地抬起手，看了看表。已经四点整了。还有一小时就该开出土耳其边境了。等天亮时，他也许能有时间睡一会儿。只要把那扇与隔壁包厢相通的门用楔子固定住，再把手枪交给她，就可以让她当警卫了。

他低下头，凝视着她那优美的睡姿。她看上去是多么天真无邪呀！这样的姑娘怎么可能来自苏联国家全部呢？长长的睫毛在娇美的面颊上投下了两道淡淡的影子。她的朱唇微启，栗色长发散在额头，邦德真想伸手去替她拢一拢。她颈上的静脉平静地跳动着。他心中满是柔情，真想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轻轻地吻她。他很想把她唤醒，或许是从她的梦中，这样，他就可以吻她告诉她一切都好，然后看着她幸福地睡去。

刚才睡觉前，塔吉妮娜坚持说：“你不搂着我，我就睡不着。”她说：“我要知道你时时刻刻都在我身边，如果醒来发现找不到你，我会觉得很害怕的。来啊，詹姆斯，搂着我吧，亲爱的。”

于是，邦德脱下上衣，摘了领带，倚在床边的角落里，把脚抵在箱子上，手枪放在一伸手便能够得着的枕头下面。她一点都没抱怨那把枪，她脱下衣服，只留下脖子上那根黑色丝带。她上床后，假装着没有激情，不停地扭来抓去，找一个舒服的睡觉姿势。折腾了一阵后，她伸出手来抱住邦德。邦德从后面扳着她的头，给了她一阵长长的、激烈的热吻之后，他才要她睡去。她终于睡着了，而邦德又重新倚回来，由着他热血沸腾的身体变冷。她在睡梦中喃喃自语，然后一条玉臂绕在邦德的大腿上。一开始她搂得紧紧的，睡着后，搂着的手臂就渐渐地松了下来。

邦德竭力克制自己，不去想塔吉妮娜，而集中精力思考着接下来的旅程。

火车一会儿就要开出土耳其了。谁知道到了希腊后，会不会轻松一些呢？希腊和英国之间根本没有什么情谊可言。南斯拉夫呢？铁托政权会偏向哪边呢？两边都有可能。无论苏联国家安全的这三个家伙是奉什么命令而来，他们或者已经知道他和塔吉妮娜在这趟列车上，或者很快就会发现这一情况。他们根本不可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在包厢里待上四天。他们的出现肯定会被那几个家伙报告给伊斯坦布尔的情报机构或发电报告其他的情报联络站。而且，到了早晨，塔吉妮娜的失踪和密码机的失窃肯定会被发现。到那时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呢？他们会马上采取行动的。苏联人会通过驻雅典或贝尔格莱德的使馆采取非常的外交手段吗？塔吉妮娜会被拖下车吗？如果真是这样，事情岂不是太简单了吗？也许，这仅仅是阴谋的一部分，那些居心叵测的俄国人肯定还有更大的阴谋。他是否能躲开他们呢？他是否要带着塔吉妮娜中途下车，错开路线，然后租辆汽车，开到机场，设法飞回伦敦呢？

窗外，天开始蒙蒙亮了，黎明已给树梢和岩石镶上了一道蓝边。邦德看了看表，五点整。他们马上就要到乌宗柯普吕车站了。别的包厢是否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克里姆到底都做了什么，他成功了吗？

邦德往后靠着坐在床上，放松了一下绷紧了一夜的神经。不管怎样，他所有的问题马上就有一个简单、合乎常理的答案了。假如，他们能够迅速除掉苏联国家全部派出的那三个人，就继续乘车，按原计划

进行；如果不行，他就该带着塔吉妮娜和密码机在希腊某个地方下车，另想办法回国。但邦德还是认为，不到万不得已，还是宁愿继续坐火车。他和克里姆可都不是那么好对付的，况且在贝尔格莱德克里姆的人还会来接车。他还是大使随员。

邦德的思绪万千。一会儿支持这个打算，一会儿又反对那个意见。综合所有的理由，邦德最终说服自己把这出戏好好地演下去，看看苏联人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假如这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阴谋，他想亲自抓住那些人，揭开这神秘的面纱。M局长已让他见机行事，现在姑娘和机器都在他的手上，为什么要惊慌呢？又有什么值得惊慌的呢？逃跑是再愚蠢不过了。说不定出了狼窝，又入了虎穴呢！

汽笛长鸣了一声，列车开始减速。

这是第一个回合。不知道克里姆那边的情况如何，如果克里姆失败了，如果那三个人还待在车上的话……

一列货车从旁边一闪而过。车站的轮廓已经清晰可见。东方快车摇摇晃晃地开进了车站，转到了另一条铁路上，车厢之间的挂钩发出咣咣咣的巨大声响。天色已经大亮，窗口渐渐出现了立着四根柱子的简易站台，站台上一个人也没有。一声长长的汽笛声之后，快车减慢了速度，拉下了压力刹车闸，在放掉剩余蒸汽的嘈杂声中，停在了月台边。塔吉妮娜还在沉睡，邦德轻轻地把她的头抬起，移到枕头上，站起来，悄悄地走出包厢的门。

这是一个典型的巴尔干小站——车站正面的建筑物是用废弃的石头砌成的，显得阴沉灰暗。月台很开阔，但尘土飞扬，看起来脏兮兮的。月台不高，只和地面一样平，因此下车时必须跳下去。站台上有一群小鸡在那里啄食。几个身穿棕色制服的车站工作人员懒洋洋地站在那里。三等车厢旁，一帮带着大小包裹的农民挤在车厢门口，等着检票上车。

邦德正对着车站警察所，警察所的门打着。门边的墙上贴着各种告示，由于玻璃上沾满了污垢。邦德只瞥见了克里姆的头和肩膀。

“请出示护照！”

乘务员领着一个便衣和两个身着深绿色制服的警察走进车厢的过道。他们正在检查车票和护照。

他们在12号包厢门前停了下来。乘务员捧着装车票和护照的夹子，一边查对，一边用土耳其语大吼起来。那个便衣上前敲了一下门。门开后，他走了进去，两名警察也紧跟着进去了。

邦德悄悄地走了过去，站在走廊的边上，听见包厢里面有人正在用德语说着什么。其中一人的语气十分冷漠淡定，而另一个人的声音却焦灼慌乱。邦德费了很大力气听懂了他们所说的大概。原来12号车厢，乘客库尔德·戈德法布先生的车票和护照都不在乘务员的车票和护照夹中。难道是他自己从乘务员的房间里把它们拿走的？当然不会。或者他根本就没有把它们交给乘务员？看来只能这样推理了。真是太不幸了，得进行一番调查！他可以让德国驻伊斯坦布尔的大使馆前来出面做证。（邦德在一旁暗笑，这个建议太好了，德国大使馆才不会给你做证呢！）同时这也意味着戈德法布先生非法过境，他不能继续乘这趟车了，不过可以改乘明天的车，他必须马上穿好衣服，提上行李跟着他们到警察所去。

这位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人一下子跳到过道上，三位“客人”中，要属这位皮肤黝黑的高加索青年最年轻。他白色的脸上此时因担心而变得灰白，他的头发也乱蓬蓬的，身上只穿了一条睡裤。他走过过道时与邦德擦肩而过，一脸愤怒的表情。他一直跑到6号包厢门口，使劲儿地敲了敲门。一个鼻子肥大、留着小胡子的人把门打开了一条缝。戈德法布一下子钻了进去。之后便一阵安静。这时候，便衣和乘务员接着检查了10号和9号包厢的两个法国老太太的护照后，走到邦德的门前。

那个便衣打开邦德的护照，随意地看了一眼，就递给了乘务员。“你和克里姆先生一起的吗？”他眼睛看着别处，用法语问道。

“是的。”

“谢谢，先生。一路顺风。”那个便衣行了个礼，接着去敲6号包厢的门。门刚被打开，他便走了过去。

五分钟后，门一下子被拉开了。那个便衣走出来，站在门口，声色俱厉地呼喊那两名警察。接着，他又冲着6号门使劲儿地叫嚷道：“戈德法布先生，您被拘留了。在土耳其行贿就是犯罪！”戈德法布用蹩脚的德语吼起来，但他的声音马上被一句更粗暴的俄语呵斥声压了下去。他夺门而出，怒不可遏，踉踉跄跄地冲向12号包厢。一名警察站在包厢的门口，等着他。

“先生，请把证件拿来。请站过来，我得核对照片。”便衣把绿色封面的德国护照打开，对着窗外的光亮处，“请再往前来一点儿。”

一个身穿蓝色丝绸睡袍的人走出门，极不情愿地走上前去，苏联国家安全部的人给他的护照上取的名字为本兹。他面色惨白，怒火冲天，一双褐色的眼睛狠狠地瞪着邦德。

那个便衣合上护照，送给了乘务员：“先生，您的护照没有问题。不过，对不起，得查一查您的行李。”他说着，走进包厢，一名警察紧跟其后。本兹转过身子，目光也从邦德身上转向了搜查的两个人。

邦德注意到，他的左臂下和腰间鼓起了很大一块。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他想是不是应该给那便衣提示一下呢？他最后觉得还是保持沉默比较好，免得把自己扯进去做证人。

检查完后，那个便衣冷冷地行了个礼，沿着车厢走道走去。本兹转身，走进去，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真可惜，邦德想着，让这个家伙给溜走了。

邦德转向窗外看去，看见一个头戴一顶灰色礼帽、脖子后面长着疖子的高大男人也被押进了警察所。戈德法布被警察押着，走下了火车。他的头低垂着，走过灰尘扑扑的月台消失在同一扇门后。

刚换上的希腊司机拉响了汽笛，这是一种新的汽笛声，是一声勇敢的巨响。火车的车厢门关上了。便衣和那个警察也走到了月台的尽头。站在车尾的值班员看了看表，举起了绿色的信号旗。随着机车头猛地一拉，车头喷出一阵烟，东方快车向它下一站出发了。这段旅程要经过艾尔卡顿，还有保加利亚境内的爵格曼。只有五十英里的路程，然后又停

在肮脏的站台上等待。

邦德打开车窗，最后看了一眼土耳其边境。车站上，那两个苏联国家安全部的家伙像被判了死刑一样坐在空荡荡的房间里。邦德心想，三个家伙，已经被赶下去了两个，看来胜出的概率更大了。

他看着这肮脏的月台，小鸡还在上面啄食。列车突然一震，离开边道，驶上了主干线。肮脏、丑陋的乡村越来越远了。远处，一轮红日正从土耳其平原上冉冉升起，在刚刚苏醒的大地上洒下一片金色的光芒。啊，多么美好的一天！早晨的空气湿润、凉爽。邦德把头缩回来，关好了车窗。

他决定待在车上，看看这场戏的最后结局。

第二十三章 痛失战友

邦德从比森车站的小卖部里买来热咖啡当早餐（餐车上不提供早餐，而餐车也要到中午才开始营业）。希腊人例行公事地检查完护照和车票后，列车匆匆地向着爱琴海北端的艾尼兹海峡驶去。窗外，阳光明媚，空气干燥新鲜。田野里和小站上的人们看起来温文尔雅，端庄有礼。向日葵、玉米、葡萄和烟草等植物都在灿烂的阳光下面茁壮成长。正如达科所说，又是新的一天。

邦德在塔吉妮娜愉快的目光下开始洗脸、梳头和刮脸。邦德没搽发油，对此塔吉妮娜十分赞赏。“还好你没有这个坏习惯，”她说，“我曾听说，很多欧洲人都有这个习惯，在苏联我们不搽发油，搽发油会弄脏枕头的。不过奇怪的是，你在西方居然不用香水，我们全苏联的男人可是离不开那玩意儿的。”

“因为我们天天洗澡。”邦德淡然说道。

她正欲辩解时，门外响起了敲门声，是克里姆，邦德拉开门让他进来。克里姆走进来后弯腰向塔吉妮娜问了声好。

“噢，多么美妙的家庭气氛！”他打趣道，在靠门边的角落里坐了下来，“像你们这样一对神仙伴侣式的间谍，真是少见。”

塔吉妮娜却对他怒目而视，冷冷地说道：“我可不喜欢这种西方式的玩笑。”

克里姆收起笑容道：“你会习惯的，亲爱的，在英国，许多人都爱开玩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可以拿来开玩笑，没有人会认为不合理的。我也在学习，不过我还只是个新手呢。这个上午我已经讲了不少了。好了，不谈这些了。邦德，那个警察给德国大使馆打电话的时候，我真希望我也在场，真想听听伊斯坦布尔的德国领事是怎么处理这件事的。那一定很有意思。那张护照伪造得太不像了。这对他们来说，原本是不难

办好的。但同时不能忘了他们的出生证明，而出生证明的文件需要所在国提供。萨默赛特夫人，恐怕你那两位同志不会有太好的结局啊。”

“这事儿你怎么办成的？”邦德一边打着领带一边问。

“金钱和名气，给了乘务员五百美元，对警察吹吹牛就行了。更幸运的是，我们的这位朋友又居然打算行贿，正好逮了个正着。只可惜，让隔壁那老滑头溜了。”他气得在墙上挥了挥拳头，“不能让这个家伙逃了，不能再玩护照那个把戏了，得另想法儿来收拾这个家伙。那个长满疖子的家伙应该容易对付，他不会德语，又丢了车票，这对他来说情况可不妙。噢，我们还不错，今天已经胜了第一个回合了，有个顺利的开始。不过，这样一来，隔壁那位朋友就会更小心了，他知道自己要算计什么，不过，我觉得你们两个为了这个讨厌的东西整天坐在这里不是个事儿。现在我们能出去活动活动了，一起去吃午餐吧。但得带上贵重物品，我们得留着点儿神，看他会不会在希腊的某个车站打电话。我怀疑他会在希腊打电话做交易，可能是要到南斯拉夫再下手，但我在那儿照样也有一班人马。假如我们需要帮忙的话，他们会立即过来增援的。这次东方快车上的旅行真有意思，真刺激。不仅有惊险场面，而且有爱情故事。”他笑眯眯地站起身往外走，回头对他们说道：“吃午饭我来叫你们。希腊的东西比土耳其的还糟糕，但总得吃饭啊！我的肚子也在为女王服务呢。”

邦德起身关上了门，塔吉妮娜有些气愤：“你的这位朋友太不懂礼貌了！他那句话明明是亵渎你们的女王。”

邦德在她身旁坐下，耐心地说：“塔尼亚，他可是个大好人，也是我们的好朋友，他很会办事。他说什么，我都不会在乎的。他那是妒忌我，谁不希望身边有你这么一位美人呀。他奚落你，不过是借机表达对美人的一片倾慕之情罢了，你应该欣然接受他这种赞美的。”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塔吉妮娜的蓝眼睛瞪得很大，“但他刚才说他的肚子也是为女王服务的。这样对你们的女王也太没礼貌了。在苏联，说这种话简直太放肆了，是要受到严厉惩罚的。”

他们还在争辩，这时，火车在亚历山大鲁波利斯车站停了下来。车

站被太阳烘烤得热气蒸腾，苍蝇到处乱飞。邦德打开门，走到过道里，凭窗远眺。烈日下，烟波浩渺的海面上波光粼粼，不远处一面希腊的国旗在阳光下迎风招展。

他们的午饭是在餐车吃的。吃饭时，邦德把那只沉重的小提箱放在餐桌下面，夹在两脚中间。很快，克里姆和塔尼亚成了朋友。而苏联国家安全部派来的那个叫本兹的人故意躲开他们，没有来餐车吃饭。他们看到，他只在站台的售货车旁买了一块三明治和一瓶啤酒。克里姆开玩笑地提议叫他一起来打桥牌。邦德突然觉得十分疲倦，他的这种疲倦使得他不愿把这次充满危机的旅行变成郊游。塔吉妮娜见邦德没说话，便站起身说想回去休息了。当他们两个人走出餐车时，克里姆还在那儿大声喊着要白兰地和雪茄。

回到包厢后，塔吉妮娜坚定地说：“现在该轮到你睡觉了。”她拉下窗帘，把下午的阳光，以及在烈日下晒蔫了的玉米、烟草和向日葵统统关在了窗外。车厢里一下子幽暗下来。邦德把通向隔壁的和过道的门都门牢，又把手枪递给了她。之后就把头枕在她的腿上，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长长的列车在希腊北部的诺皮山脉中蜿蜒穿行。经过克桑西城、兹拉马州和塞雷城后，到达马其顿高原，然后朝南向萨洛尼卡驶去。

邦德醒来的时候，已快黄昏了。塔吉妮娜好像一直在等着他醒来，见到他睁开眼睛，马上捧住他的脸，看着他的眼睛，带着急切的神情问道：“这样的日子还能有多久，亲爱的？”

“还长着呢。”邦德还想一直睡下去。

“你说到底还有多长时间？”

邦德盯着那双美丽、忧郁的眼睛，睡意马上消失了。他不敢肯定在这以后的三天里火车就不会出事，到达伦敦后，情况又很难说，真是难以预料。有一个事实必须面对，那就是塔尼亚是敌国的间谍，上面肯定会咬住这点不放。至于他们的感情，他们才不会管呢。他的情报处以及行政处对这个一点儿兴趣都没有。其他情报部门也会闻讯赶来逼她讲出

机器的秘密。也许一到多佛港她就会被抓起来，关在吉尔福特附近一所戒备森严的秘密住宅里。她可以在里面舒适地生活，但绝不能外出。那些讨厌的家伙会一个接一个和她轮番交谈。房间下面的录音机也会像纺车一样转个不停。而那些磁带会被转录，进一步详审。他们会设下圈套，让她的回答漏洞百出，前后矛盾。也许，他们还可能放出诱饵，让一位苏联姑娘来劝说她。她会对塔吉妮娜的处境表示深深的同情，会帮她出谋划策，帮她逃跑，等到获得塔吉妮娜的信任后，便劝她充当双重间谍。这种软禁可能持续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同时，他们会把他巧妙地调往别的工作岗位。只有当他们企图利用他俩的感情，想进一步套取情报时，他和塔尼亚才能相见。以后又会是什么样的情形呢？塔吉妮娜会更名换姓，每年领着千镑薪水，在加拿大开始一种新的生活。而当她放出来时，他又会在什么地方？也许已经在地球的另一端了。即使他还在伦敦，塔吉妮娜经过审讯机构这番开导后，还会对他存有感情吗？经过这番磨难，她还会对英国人有什么好印象呢？而自己的情感那时大概也已经灰飞烟灭了吧。

“亲爱的，”塔吉妮娜不耐烦地重新问道，“到底还有多久？”

“要多久都有可能，这要看我们自己了。肯定会有不少人来干涉破坏我们。我们可能会被分开，不可能像现在这样总是一起待在这样的小房间里。未来的日子，我们要面对现实，现实不那么轻松。我要对你说将来一定会怎么样，那是非常愚蠢的。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谁能预料到将来呢？”

她脸上已经不再有迷惑了，她微笑地看着他说：“你说得对，我不再问这些傻问题了。我们至少还有整整三天的宝贵时光啊。”她把邦德的头从自己的腿上搬开，在他身边躺了下来。

一个小时后，当邦德站在包厢外面的过道里，达科·克里姆突然出现在他的身边。克里姆打量着邦德的脸，眨了眨眼说：“老弟，你不应该睡这么久，错过了希腊北部的名胜古迹。现在该吃晚饭了。”

“你总是想着吃饭，”邦德说着朝6号包厢指了指，问道，“我们的朋友现在怎么样了？”

“暂时还没什么动静，乘务员替我盯着他呢。车到终点，这个乘务员就是铁路公司里最富有的人了。为了戈德法布的证件，我给了他五百美元，这以后每天又加一百美元，直到旅途结束，到时候一起结账。”克里姆笑了起来，“我还告诉他，这次他为土耳其出了不少力，将来还可以得到一枚奖章呢。他还以为我们在追查一帮走私犯。那些毒品贩子总是利用这趟车把土耳其的大烟运往巴黎。所以他一点儿都不奇怪，只是一下子得到这么多报酬，乐得合不拢嘴了。喂，从你那位俄国公主身上发现了什么新情况？不过，说真的，我一直放心不下，总觉得现在太风平浪静了。也许塔吉妮娜说得对，那两个被我们弄下车的家伙的确是到柏林去的。那个叫本兹的笨蛋一天到晚蹲在屋里不出来，大概是被我们弄怕了。现在真是一切顺利，可是……”克里姆摇摇头，“这些苏联人都是象棋高手，事情不会那么简单的，他们在实施一项阴谋前，肯定会精心策划，详细研究敌方情况，然后伺机反扑。我有一种预感，”克里姆的脸上愁云惨淡，“觉得我们三个人像是一个巨大棋盘上的小卒子。我们之所以现在还能够自由行动，是因为我们现在还没有威胁到他们的计划。”

“但如果是阴谋，阴谋的最终目标是什么？”邦德看着窗外无边的黑暗，说着自己的看法，“他们究竟想得到什么？我们总是在这个话题上打转。当然，我们都嗅到了某种阴谋的气味，连塔吉妮娜也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卷了进去。我知道，她对我们肯定隐瞒了不少关键的事情，只是自己还没有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她保证，到了伦敦后就把一切全都告诉我。一切？这话是什么意思？她再三让我相信她，说没什么可担心的。达科，我们得承认，”邦德抬起头看着克里姆那冷峻、精明的眼睛，“她是守约的。”

克里姆眼里没有感情，他也没有说什么。

邦德耸了耸肩，继续说：“我承认，我爱上了她。但我不是个傻瓜，达科。我一直在留心观察，想发现点儿什么证据来证实我们的怀疑。你要知道，彼此之间的戒备一旦消除，往往可以看出许多问题来。现在我和她之间的栅栏正在慢慢消除，我知道她讲的都是实话。至少，百分之九十是实话。我知道，至于没有讲出来的，她一定觉得无关紧要。如果她在撒谎，那也是因为自己也被蒙在了鼓里。按照你的棋路分析，这种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但是那样的话又回到了先前的问题——他们的目

的。”邦德的语气越来越坚定，“现在如果要弄个水落石出，唯一的办法就只有跟他们下完这盘棋。”

看着邦德脸上那副认真而倔强的神情，克里姆不禁大笑。“老弟，换成是我，我就带上机器，在萨洛尼卡下车。当然还可以带着这位佳人。实际上带不帶她并不怎么重要。下了车，再乘出租车到雅典，乘飞机回伦敦。只可惜我不是‘棋手’。”克里姆自嘲地说，“在我看来，这根本不是什么棋赛，而是一项严肃的任务。当然对你们来讲就不同了。你是个赌徒，M局长也是一样。他更是一个大赌徒，否则就不会这样放手让你来冒险了。他也想知道谜底是什么。就这样造成了目前这种局面。但是，我宁愿求安稳，尽量不轻举妄动，顺其自然。也许你觉得，现在不是一切很正常吗？形势不是一片大好吗？事情绝对不可能那么简单。”克里姆转过身，面对着邦德，他的语气变得坚定，“听着，老弟，”他拍了拍邦德的肩膀继续说道，“有些事情难以预料。就拿打台球作个比方吧！你明明看见自己的白球已直直地朝红球滚去，以为这下红球该滚入网中，一切按规律进行。谁知道，这时一架失事的飞机朝着台球房冲下来，或者煤气管发生了意外爆炸，或者雷电突然击中了房子。总之，整个台球桌垮了下来。白球肯定能击中红球，但红球就一定能滚进网中吗？白球能击中红球是按照台球桌上的规律来运动的。这仅仅只是诸多规律中的一个，还要考虑其他的规律。在这个列车上也一样，主宰它运行的并不只有一个，还有一些你没有考虑进去。你看着，我们这次旅行也许会碰上同样的情况。”

克里姆停下了，终于结束了他的长篇大论。他耸了耸肩膀，抱歉地说：“你都知道这些事情的，我这些都是老生常谈。说了这么多，我也渴了。你去把塔吉妮娜叫来，咱们一起去吃饭吧。你可千万要留神儿。”他在他衣服中间画了个十字，“我不能在我心脏这里画十字，因为这里太重要了，但是我可以在我的肚子上画十字，因为它是属于我的一个重要的誓言。我们这两种祈祷方式看起来有点儿奇怪。那个吉卜赛头人曾让我们千万要当心，现在我又要重复这句话了。我们尽可以打台球下象棋，但我们必须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他指指自己的鼻子说，“它时时都在提醒着我。”

克里姆的肚子这时发出一声愤慨的叫声，就像一个在打电话的人咒

骂那个忘了接电话的人，“你们看，”他开玩笑地说道，“我刚才说什么来着？我们必须要吃饭！”

吃完晚饭时，列车已驶进了毫无特征的萨洛尼卡枢纽站。邦德还带着那个沉重的箱子。在他们分手时，克里姆提醒他们。“过一会儿，又会有人来找麻烦。一点钟左右过国境线。希腊人倒成不了麻烦，倒是那些南斯拉夫人老爱把熟睡的人吵醒。要是他们真要找你们的麻烦，就赶紧来叫我。在这个国家我还认得几个管事的人。我在下一节车厢的第二个包厢，我一个人住。我想明天搬到我们的朋友戈德法布的12号包厢来。那时候，头等车厢就很稳定了。今天晚上就只好凑合了。”

明月高照。列车费力地爬行在瓦尔达尔山谷里，向南斯拉夫驶去。邦德不失警觉地打着瞌睡，塔吉妮娜又枕着他的腿睡着了。他一直在琢磨克里姆刚才讲的那番话，心想：等顺利到达贝尔格莱德后，是不是该让克里姆回伊斯坦布尔了？为了这次任务把他拖进来横跨欧洲冒风险实在不公平。这已经出了他的领地范围了。再者，他已经怀疑他被塔吉妮娜的爱情冲昏了头脑，看不清自己所处的环境了。克里姆认为“当局者迷，局外者清”也不无道理。离开列车通过其他途径回国的确要安全多了，但如果真是个阴谋，他承认自己是不能忍受临阵逃脱的耻辱，不能忍受好奇心的驱使。但退一步来说，如果没有什么阴谋的话，岂不是要白白浪费与塔吉妮娜待在一起的三天时间了？M局长也授权让他全权处理，克里姆说得很对，M局长也很好奇这场阴谋，他也想知道这整个阴谋的最终目的究竟是什么。他这样待在车上不是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吗？邦德不愿再想了。至今为止，旅途上一帆风顺，为什么要这样大惊小怪呢？

列车到达了希腊国境线上的伊多门尼车站后停了下来。十分钟后，忽然响起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塔吉妮娜被惊醒了。邦德挪开她躺在自己腿上的头，站起身来，把耳朵贴在门边，问了声，“是谁？”

“先生，我是乘务员，不好了，你的朋友克里姆先生出事了！”

“等一等。”邦德大声喊道。他拿上了枪，套上外衣，打开了门。

“怎么回事？”

乘务员的脸在走廊灯光下显得很枯黄。“你随我来。”说着，他沿着过道跑向头等车厢。邦德嘱咐了塔吉妮娜一句，急忙跟了上去。

第二间包厢的门打开着。门口站了一大堆官员，呆滞地站在那儿看着包厢里面。

乘务员在为邦德拨开人群，分出一条路。邦德走上前去，挤到门边，朝门里望去。

他惊呆了！面前的惨相令人不忍直视。右边的铺位上躺着两具尸体，尸体已经僵硬了，他们紧紧搂抱在一起。看来这里发生了一场只有电影里才有的生死搏斗。

克里姆被压在下面。他双膝弯曲，可能想挣扎着站起身来。一把匕首插在他的脖子上，靠近颈动脉。他头向后仰着，眼珠无神地直盯着窗外的夜空，嘴巴扭曲着，脖子下淌着一摊血。

那个叫本兹的人半个身体压在克里姆身上。克里姆的左手卡在他的脖子上，邦德能看到他那斯大林式的胡子和半边黑色的脸。克里姆的右手挂在他的背上，手里握着刀柄，手下方的衣服上有大片已经快凝固了的血迹。

邦德可以想象出当时的情景，就像在看电影。克里姆已熟睡了，那个家伙悄悄地打开门，钻进包厢，向前跨了两大步，举起手中的刀，向克里姆的颈动脉刺去，而这个濒临死亡的人毫不迟疑地伸出手臂，用尽最后力气挣扎着拔出刀，一手卡住刺客的脖子，一手将匕首刺向他的第五肋。

这高大威武的克里姆向来吉星高照，但这次他却无声无息地走了。邦德再也听不到他的欢声笑语，再也见不着他那幽默和顽皮的面孔了。

邦德难过地转过身来，黯然离开了这个为他而死的英雄。

现在他必须独自认真考虑克里姆斯提出来的问题。

第二十四章 风云变幻

下午三点钟，东方快车徐徐地驶入贝尔格莱德站，晚点了一个半钟头。列车要在该站停八个小时，等着从保加利亚开来的列车到达后，再挂在一起继续向前开。

邦德望着窗外拥挤不堪的人群，等着克里姆手下的人前来接头。塔吉妮娜裹着她的黑貂皮外套，缩在门边，望着邦德，想着邦德的好朋友被苏联人杀害后，他还会怎样来看待她。

刚才她已经从窗口里看到，一个长长的柳条筐被抬出了车厢，警方的摄影师端着照相机不停地按着快门，列车长正在催促人们办理手续，詹姆斯·邦德高大的身影在车厢过道中不停地来回走动，脸上一副冷峻而严肃的神情，就像屠夫的刀子。

邦德刚才从头等车厢一回来就看着她，声色俱厉地盘问开了。她仍是像开始那样坚持自己的故事。她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全部情况都告诉他，告诉他“锄奸团”也在其中的话，那一切都完了，她将永远失去他。

她浑身颤抖地坐在那儿，害怕自己陷进了圈套，害怕莫斯科的那些人对她说的都是谎言，更重要的是她更害怕失去跟前这个给她带来光明和希望的男人。

有人敲了一下门，邦德站起来把门打开，一个精神抖擞的男人走进包厢。他长着满头金发和一对与克里姆一样的蓝眼睛。

“斯蒂芬·特雷波前来看你们，”他说完灿烂地一笑拥抱了两个人，“你们好，你们的头儿在哪儿呢？”

“请坐！”邦德说。看来，这是克里姆的又一个儿子，邦德想到。

特雷波目光锐利地望着他们，他在他们中间小心地坐着，等待着他

们的回答。沉默使他的脸色阴暗下来，明亮的眼睛异常紧张地看着邦德，眼睛里流露出恐惧和怀疑。右手不自觉地插入了上衣口袋中。

邦德把所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特雷波站起来，没有问任何问题，对邦德说了声：“谢谢您，先生。请到我的包厢那儿去。我们还有不少事情要做。”说完他就走到了过道里，背对着他们，小心地穿过栏杆。当塔吉妮娜走出包厢的时候邦德已经走进了过道，他没有转过头看她一眼，心里还在恨她。邦德拖着那个沉重的包裹，夹着他的公文箱，向月台处走去，塔吉妮娜紧跟其后。

他们走下月台，来到站前的广场。天空开始飘起了毛毛细雨。破旧的出租车和狭长单调的现代建筑在蒙蒙雨雾中构成了一幅使人倍感沮丧的街景。他们来到一辆破旧的轿车前。特雷波为他们打开车后门，自己则坐在驾驶员的位置上。他们在铺满鹅卵石的路上颠簸前行，之后便行驶在平坦宽阔的林荫大道。开了一刻钟后，他们便穿过了那宽阔、空荡荡的街道。路上的行人寥若晨星，车辆也不多。

汽车停在一条鹅卵石路边。特雷波领着他们走进一幢高楼。楼道中充满了一股在巴尔干半岛时闻到的臭味——汗臭、烟草和卷心菜混在一起的味道。他们来到了二楼，特雷波打开一扇房门，这是一套有两间小室的套房，里面摆着一些无可名状的家具，窗户上挂着厚厚的红色的丝绒窗帘。窗帘已拉在一边，从窗户望去，可以看到对面的街道。食品柜上有一只托盘，里面放着几个没有打开的酒瓶、杯子和几碟水果以及饼干。看来这是一套专门招待克里姆以及他朋友的房间。

特雷波指了指桌上的饮料说：“夫人和先生，请别客气。这里有间浴室，你们要洗澡的话，请自便。对不起，我要出去挂个电话。”看得出他心情沉重，竭力压抑内心的痛苦。他说完走进卧室，关上了房门。

邦德坐在窗前，看了一会儿街道对面，对面只有两间空房屋。他不时地站起来，在屋子里踱来踱去。前一个小时，塔吉妮娜假装在看杂志，后来她实在无心再看下去，于是站起来走进了浴室。邦德隐约听到里面传来了流水的声音。

大概六点钟，特雷波走出了卧室。他对邦德说，他要出去办点儿

事。“厨房里有食物，我九点钟回来送你们上车。你们别客气，就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随便一些。”没等邦德回答，他已经转身走了出去，轻轻带上了门。

他走后，邦德走进了卧室，坐在床边，拨了个电话号码，用德语挂了个长途电话。

半小时后，听筒里传来M局长冷静的声音。

邦德以一个旅行商人的身份跟M局长对话，他们用经理和员工之间的角色互相说着暗语。他对他说，他的同事病得很重，问他有没有什么新的安排。

“病得很重？”

“是的，经理先生，十分严重。”

“那家公司的人怎么样？”

“经理先生，他们有三个人和我们同路。其中有一人也患了这种病，另外两个身体稍有点儿不舒服，已经在土耳其的乌宗柯普吕车站下车了。”

“这么说，他们不干了？”

当他详细地说出这些信息时，邦德能想象得出M局长现在在想什么。也许他的手上正拿着烟斗，坐在那台慢慢地转动的吊扇下面，露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也许这时参谋长也在听电话。

“你自己的意见呢？你和你的妻子是不是要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家？”

“经理先生，你来做主吧。我妻子的身体还好，样品也没问题，我看行情还会涨。我还是想坐火车，要不我们就白跑一趟了，也不知道行情究竟如何。”

“你看有没有必要再派一个推销员去帮忙。”

“我想用不着，先生。不过，您看着办吧。”

“这事我还要再考虑一下。看来，你是不想放弃这桩买卖？”

邦德想局长的眼睛一定在发亮。他同邦德一样，也觉得事情有些蹊跷，也急于想把它弄清楚。

“是的，经理先生。你看，我们已经做了一半，如果不做完的话就太可惜了。”

“好吧，我想再派个推销员去帮你，”局长停了一下，“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没有了，经理先生。”

“再见。”

“再见。”

邦德放下话筒，坐在那儿盯着它发愣。他突然觉得，如果刚才听从局长的建议多好，再增派一个人以防万一。他一边想，一边从床边站了起来。不管怎样，他们就要离开这个该死的巴尔干国家了，马上就要进入意大利、瑞士和法国。——马上就能离开这些鬼鬼祟祟的小人，回到那些友好的人们中间了。

塔吉妮娜，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她应该对克里姆的死负责吗？能怪她吗？邦德走到隔壁房间，向窗外望去。他回忆自从那天晚上在克雷斯塔旅馆听到她的声音，她做的每件事以及每一个表情和动作。不，他知道他不能怪她。就算她是个间谍，她也不知道其中的底细。像她这种年龄的女孩子不可能如此真情地扮演这种角色。就算她在演戏，她也没有背叛她自己。他喜欢她，也相信自己的直觉。此外，克里姆的死恐怕也不是这个计划的最终目的。也就是说，这出戏远远没有演完。终有一天他会找出其中的奥妙，到时候一切就会真相大白。可怜的塔吉妮娜对自己在这出戏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依旧稀里糊涂。

一番思考后，他的心渐渐平静下来。他走到浴室门口，敲了一下

门。

她走出门，邦德一把将她抱在怀里亲吻。她也紧贴着他。他的情欲之火再度燃烧起来，驱散了克里姆的死投下的阴影。现在他的心中只有她。

塔吉妮娜挣脱出来，仰头看着邦德，用手把他额前的一缕头发往后梳了梳。

“詹姆斯，你终于从痛苦中解脱出来了，我真高兴。”她说，她的声音是那么活泼、高兴。之后，她转向了眼前的实际问题：“亲爱的，咱们该吃点儿东西了。”

晚餐比较丰富，有斯利沃维克酒、烟熏火腿和桃子。晚餐后，特雷波把他们送进车站，在明亮的弧形灯下等了一会儿车。他淡淡地与他们告别后，转身离开了，他的背影消失在月台上，又回到属于他的生活中去了。

机车又一次拉响了欢快的汽笛。九点整列车准时发车，开始了它一整夜穿行在萨瓦河谷的旅途。邦德找到了乘务员的包厢，给了乘务员一些钱，希望能把刚上车的旅客的护照都拿来看一下。

邦德知道怎样辨别伪造的护照，因为伪造的护照上很多地方跟真的不一样。比如，字迹模糊，橡皮图章的印记太大，相片边缘上的旧齿轮痕迹。还有，涂改了的护照。比如，改动一个字母或者一个数字，涂改的印记就比正常的稍微薄一点儿，透明一点儿。邦德仔细检查了一遍，新护照不多，只有五张。三个美国人的，两个瑞士人的。那两个瑞士人的护照，其实是苏联人伪造的，他们是一对夫妻，都已经七十多岁了。但是，邦德最后还是把护照递给了他们。回到自己的包厢后，又准备开始度过一个让塔吉妮娜枕着腿睡觉的夜晚。

威柯威斯已经过去了，布罗德也过去了，列车在拂晓前抵达了肮脏、散乱的萨格勒布车站。这个车站上有很多从德军那里俘获的机车头，不过现在它们已经锈迹斑斑，被遗弃在荒草丛生的铁路的侧线上，东方快车就停在这些铁轨之间。当列车滑出车站的时候，邦德看到其中

一个车头上的牌子上写着“柏林市民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上面布满了黑色的弹坑，可以想象，这辆车曾经成了机关枪的靶子。邦德听到一声汽笛的猛吼，看到驾驶员的胳膊向上一拉，列车驶出了萨格勒布车站。这一刻，看到这样的场景，邦德觉得，不管是热战时期的混乱，还是冷战时期的钩心斗角，都是不合理的、病态的。

列车驶入了斯洛文尼亚山区。路上能看见排排农舍和大片的苹果林。他们到卢布尔雅那时，塔吉妮娜醒来了。餐车已经开始营业。他们各自要了煎蛋、黑面包和咖啡。不过，咖啡大部分是菊苣根粉末做的咖啡伴侣。餐车里挤满了从亚得里亚海滨度假归来的英美旅客，人们兴高采烈地谈论着度假的经历。列车下午就要驶入西欧国家，第三个危险的晚上已经过去了，想到这儿邦德不禁高兴起来。

他仍利用白天时间睡觉。一觉醒来，列车已到了塞扎那车站。南斯拉夫便衣黑着脸上车进行检查。然后列车穿过南斯拉夫边界，到了意大利的波格瑞尔车站。车站上，旅客们看起来轻松愉快，一派宽松气氛。新的柴油电机发出一声欢快的汽笛声后，列车开始了意大利的行程。挥手之间，窗外的草地已经远去，他们很快就到了文尼支亚，之后又向着闪着灯火的的里雅斯特城和灰蓝色的亚得里亚海湾奔去。

进入了西欧国家，总算脱离了危险，马上就可见到胜利的曙光了。邦德想着，他把这三天发生的事统统地抛在脑后。塔吉妮娜见他脸上云开雾散，便伸手去拉他，邦德走过去坐在她身边，两个人紧紧地依偎在一起，共同欣赏窗外的风景。海滨路上的别墅绿荫掩映，海面上的船只星星点点，人们在水橇上尽情冲浪，好不惬意。

列车穿过几个岔道后，缓缓驶入了闪闪发光的的里雅斯特车站。邦德起身打开窗子，向外看去，他俩肩并肩站在一起。突然，邦德觉得心中充满了幸福。他伸手揽住她的腰，她的头紧紧依偎在他胸前。

他们注视着窗外度假的人群，阳光透过车站上高大明亮的窗户洒在地上，形成一束束金色的光束。阳光照在他们的身上，暖洋洋的，这阳光灿烂的图景将沿途经过的那些昏暗、肮脏的车站所带来的不快一扫而光，衣着华丽的人们戴着太阳镜，向进口处走来，这些晒黑了的人们，可能都是来度假的。这时他们正急匆匆地爬上月台向各自的车厢走去。

看到这些，邦德觉着心情格外舒畅。

这时邦德注意到了一个人。一束阳光照在这个男人的头上，他看起来就是这个欢乐世界的典型代表。帽子下的金发以及下巴上刚长出来的金胡子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其实他与其他旅客没有什么不同。距离发车还有一段时间。那个人慢悠悠地走了过来，邦德发现这是个英国人。他戴着英国常见的深绿色帽子，身穿一件英国旅行者常穿的米色雨衣和一条灰色法兰绒长裤。他拖着脚慢慢地在月台上行走，邦德的目光跟着他。这个人好像似曾相识。

他提着一只旧皮箱，腋下夹了本书和几张报纸。他看起来像个运动员，有宽阔的肩膀和黝黑的面色，他很像刚从国外比赛归来的职业网球运动员。

他走近了，眼睛直视着邦德。认识吗？邦德在脑海里搜索了一遍，不认识。如果邦德曾经见过他，他那灰色睫毛下冰冷的目光肯定会给邦德留下深刻的印象。那眼神极其呆滞，就像死人的一样。但是，这双眼睛却分明是在向邦德暗示着什么。

那个人向卧铺车厢走来，他的眼睛向上看着列车。他走过邦德身边，脚上的胶底鞋使走路的声音很轻。邦德看着他抓住扶手，轻捷地跃上阶梯，进入了一等车厢。

突然，邦德领悟了那目光中的含意，一下子明白了他是谁。没错，这是情报局派来的人。M局长到底还是派来了帮手。他那奇怪的眼神就是信息，邦德敢打赌这个人马上就会来接头。

第二十五章 保镖怪事

为了使接头容易，邦德走出包厢，站在过道中等待着，心里默念着当天的接头暗语。英国间谍之间的接头用语，通常只是几句日常用语，每个月按日期变换内容。

车厢晃了晃，列车慢慢地驶出车站，驶进了阳光中，过道尽头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邦德还没有听到脚步声，但是，窗玻璃中突然映出了一张红润、金色的脸，那个人已经走到了他的身边。

“对不起，能借一下火柴吗？”

“我只用打火机。”邦德掏出他用旧了的打火机，递给了他。

“那更好。”

“直到用坏为止。”

邦德紧盯着对方的脸，按照程序说出最后一句暗语：“请吧，朋友。”等待着对方的微笑。

可是，那厚厚的嘴唇只是微微动了一下，眼睛中射出阴森森的目光。

他脱下雨衣，露出里面穿着的褐色花呢旧上装和法兰绒长裤。上装里面有一件淡黄色的衬衫，系着一条英国皇家炮兵红蓝相间的专用领带，并打着蝴蝶结。邦德对打蝴蝶结的人向来没有好感。他觉得这种人爱慕虚荣，这也是行为举止粗俗的一种标志。但从工作出发，邦德还是决定抛开这一成见。那个人右手小指上戴了一只闪闪发光的金戒指，上衣的口袋中插了一块红色印花手帕，左手手腕上戴着一只老式的银质手表。他右手握着栏杆站着。

邦德知道有这么一个典型——战争期间，有一个公立小学的学生被

抓了，可能是情报领域的人抓的，抓了以后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办，因此他就待在了占领军的部队里。最初，他是军事警察，后来作为高级军官调回国家，就被提拔进了情报局。然后被派到的里雅斯特，在那里他做得也很出色。他想一直留在那里，以免受英国严格的纪律限制。他可能有一个女朋友，也可能和一个意大利人结了婚。撤军以后，英国情报局需要一个人在意大利建一个通信站，的里雅斯特理所当然就成了这个站点，而这个人也在，他们就派他过去。他做的都是一些常规的工作，比如在意大利和南斯拉夫的警察局、情报网络等地套出一些没有什么价值的情报。一年有一千英镑的收入，因此他生活得还不错，但是也别想从他那里得到更多的情报。然而，这一次，他突然单独过来，一定是被这个紧急的任务震惊了。他可能对邦德有点儿妒忌，脸色奇怪，眼神看起来非常凶猛。但话又说回来，像他们这样长期在国外做情报工作的人应该是这样的，在那样的环境下不得不变得凶猛一些。他是一个威猛的小伙子，一起谋事可能有点儿笨，但做一个保镖还是能胜任的。M局长肯定是派了这个离他最近的人来帮忙。

当邦德看到这个人的衣服和表现后，这些东西都涌进他的脑海中。于是对他说道：

“见到你很高兴，怎么来的？”

“昨天夜里，我收到M局长的密电。当时可把我吓了一跳。”

这个人的口音很奇特，像什么地方的人呢？既夹杂着爱尔兰土音，还带点儿别的腔调。邦德一时难以判断。也许他长期在海外工作，一直讲外语而形成的这种语调吧。他说起话来总爱称兄道弟，使人很难受。

“那是肯定的，”邦德表示同情，“上面都说了些什么？”

“局长让我今天上午搭东方快车，在二等车厢里与一男一女接头。他大致介绍了你们的外貌特征，要求我护送你们到巴黎。就这些了，老兄。”

他的话里有没有破绽？邦德看了他一眼，正好撞上他跳动着血红火苗的眼睛，就好像烧得通红的熔炉打开了安全门一样。但红光迅速熄灭

了，通往这个男人内心的门迅速关上了。他的目光又迟钝起来，只有极其内向的人才会有这种眼神。它们不是用来观察世界的，而是用来审视自己的内心。

邦德感觉非常奇怪，心想：这个大个子的神经不大对头，莫不是有炮弹炸伤的后遗症？要不就是患上了精神分裂症。可怜的家伙，身体倒是健壮得像头牛，但总有一天会垮下来的，应该及早治疗。回伦敦后得跟人事处的人讲一下，查查他的病历。对了，还没问他的名字呢。

“噢，很高兴能和你一起工作。可能现在没有什么事情让你做。我们刚上车时，有三个俄国人盯梢，但现在已经甩掉了。车上也许还有他们的人，他们也可能再派人来。我得把这个姑娘安全地送到伦敦。今天晚上我们最好在一起，轮流值班。这是最后一个晚上了，我不想再出什么意外。对了，我叫詹姆斯·邦德，护照上的名字是戴维·萨默塞特，这个姑娘叫凯罗琳·萨圣塞特。”

那个人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皮夹子，里面好像有很多钱。他从中抽出一张名片递给邦德。名片中间印着“诺曼·纳什上尉”的字样，左下方印着“皇家汽车俱乐部”。

当邦德把名片放进上衣口袋时，他的手指在名片上划了一下，发现名片上的字是刻上去的。“谢谢，”邦德说，“好了，纳什上尉，进屋见一见萨默塞特太太吧。这次旅行，我们没有理由不住在一起的。”他微笑着鼓励道。

令人不安的红火又在纳什眼中一闪而过，嘴唇在金色的胡子下抖了抖：“很高兴见到你，老兄。”

邦德转过身，轻轻地敲了一下门，“我是邦德，开门吧。”

门打开了。邦德让纳什先进去，自己随后跟了进去，随手带上了门。

塔吉妮娜吃惊地望着进来的陌生人。

“这位是纳什上尉，诺曼·纳什，是专门派来保护我们的。”

“您好。”塔吉妮娜犹豫地伸出手。纳什轻轻握了握手，一声不吭地盯着塔吉妮娜。塔吉妮娜很不自然地笑了笑说：“请坐吧。”

“呃，多谢。”纳什硬邦邦地坐在窗子旁的凳子上，他好像记起了什么事——当一个人没说话的时候要做的事。他摸索着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包香烟说：“请抽烟，请抽烟。”说着，他自豪地用十分干净的大拇指的指甲打开烟盒，去掉包在外面的银纸，露出了香烟。塔吉妮娜拿了一根，纳什马上将打火机凑了过去，谄媚得就像兜售发动机的推销员，替她把烟点上。

纳什看了看邦德，邦德此刻斜靠在门边，不知怎么帮助这位窘态十足的笨蛋。纳什又转身把香烟和打火机递给邦德，那神情就像在给国家元首端了一杯水一样：“你也抽一支吧，老兄？请！”

“谢谢。”邦德说道。他最烦弗吉尼亚烟草。但为了不使纳什尴尬，只得抽上一支。他真想不通，怎么情报局现在会用这种笨手笨脚的人。这种人怎么能在的里雅斯特打开外交局面，结交各方人士，更不用谈从事情报工作了。

邦德找着话说：“你看上去像个打网球的？”

“不，我游泳。”

“一直待在的里雅斯特吗？”

听到这话，纳什的眼睛里又蹿起了火苗：“有三个年头了。”

“喜欢这种工作吗？”

“有时就是这样。这你是清楚的，老兄。”

邦德讨厌他这样称呼自己，一直在想怎么阻止他这样做，但又不知怎么才能让他不这样。屋里顿时又冷场了。

纳什觉得该自己打破这种僵局。他伸手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张简报，递给邦德：“看看这条新闻，老兄？”火苗又在眼睛中闪过。

那张报纸纸张粗糙，印刷质量低劣，而且油墨未干。上面有一条醒目的大标题：

惊人的恐怖行动

苏联驻伊斯坦布尔领事馆被炸

邦德只能大概猜出标题的意思，下面的文章就看不懂了。他折起简报，还给了纳什。这个人知道多少内情呢？最好暂时把他当作强壮的保镖，用不着和他费口舌。“太糟了，”邦德说，“大概是煤气管爆炸吧？”此时，邦德眼前又出现那个地道尽头的地下室里那枚吊着的大炸弹，而开关设在克里姆办公桌的抽屉里。昨天下午特雷波打过电话后，克里姆的儿子们肯定一个个都怒不可遏，争着要为父报仇。是谁去按下了那个按钮呢？老大？也许他们用抽签的方式决定怎样来报仇，由谁来执行。他们肯定挤在那间办公室，看着他们其中一位按下按钮，然后听到远方传来轰隆的爆炸声。他们一定会为父亲的惨死而号啕大哭。那些老鼠怎么样了？也一起完蛋了吗？什么时候爆炸的？四点钟的时候那帮苏联人是不是还在开例会呢？那幢楼中当时有多少人？塔吉妮娜的那些朋友总算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这件事现在还不能跟她讲。克里姆看到了吗？他是否通过瓦尔哈拉殿堂（北欧神话主神兼死亡之神奥丁接待英灵的殿堂）的窗口欣赏到炸弹爆炸时的宏伟景观了呢？邦德仿佛听到了从天上传来他胜利的狂笑声。无论如何，总算有人替克里姆出了口气。

纳什看了看邦德，显得大失所望，说：“我也这么认为。”

过道中传来了一阵铃声，“开饭了，请各位到餐车上用餐！”

邦德瞄了一眼塔吉妮娜，见她面色苍白，眼睛里好像在乞求着他快点儿带她离开这个讨厌的家伙。于是邦德说：“咱们去吃午饭吧？”塔吉妮娜立刻站了起来。

“你也去吧，纳什？”

纳什上尉也站起身来，说：“我已吃过了，谢谢。老兄，我想到乘务员那儿转转，总得……”说着，他做了个点钞票的动作。

“这事用不着担心，”邦德附和道，一只手取下沉重的小箱子，另一只手为纳什打开了门，说：“一会儿见。”

纳什走到过道里，说：“好，我希望如此，老兄。”说完，他便向左一转，沿着过道朝车尾大步走去。列车晃动得很厉害，他却双手插在裤兜里稳稳地走着，后脑勺上的金发一闪一闪的。

邦德与塔吉妮娜向餐车走去。过道中到处都是度假完回家的旅客。在三等车厢的过道里，人们坐在自己的行李上一边聊天，一边吃着橘子和夹有香肠的硬面包。当他们挤过人群时，男士们纷纷把眼光投向塔吉妮娜，而女士们却直勾勾地看着邦德，想着自己是否能得到他的爱。

在餐桌边就座后，他们点了一些吃的和一瓶基安蒂红葡萄酒。这时美味的小吃推来了，塔吉妮娜这才打起了精神。

“那个人真可笑，”邦德看着正挑着美味小吃的塔吉妮娜说道，“不过，不管怎样，我还是很高兴他的到来，至少我现在可以好好地睡觉了。回去后，我一定得找时间睡上一个星期。”

“我不喜欢他。”塔吉妮娜冷冷地说，“他一点儿修养都没有，我不相信他的眼睛。”

邦德笑着说：“在你看来，大概每个男人都很野蛮吧。”

“胡说，你就不是这样的。你以前认识他吗？”

“不认识。但他是我们公司来的人。”

“他叫什么来着？”

“纳什，诺曼·纳什。”

“N、A、S、H，是不是？”她拼了出来。

“是的。”

塔吉妮娜一脸疑惑：“你知道这个词在俄语里是什么意思？它的意思是‘我们的’。在苏联，只要是自己人，就叫‘纳什’。凡是‘他们的’，也就

是敌人，都叫‘斯韦’。这个人的名字叫‘纳什’，总觉得是他们一伙的。”

邦德又笑了：“真有你的，塔尼亚。只要你不喜欢谁，准能想出一大堆怪怪的理由来讨厌他。在英国，‘纳什’这个名字再普通不过啦。他不会怎样的。他身强力壮，正好当我们的保镖。”

塔吉妮娜扮了个鬼脸，继续吃午饭。

意大利干面上来了，还有葡萄酒，还有美味的炸鸡块：“噢，太丰盛了！”塔吉妮娜说道，“从苏联出来后，我的肚子就总是饱饱的，”她的眼睛睁得很大，“你不能让我太胖了，詹姆斯，我吃多了，你要打我！”

“那是当然，我会打你的！”

塔吉妮娜拧着他的鼻子，他感觉到她的脚踝在亲吻他，大眼睛严厉地瞪着他，装着端庄的样子，“快结账，我觉得困了！”

火车驶进了麦斯雀，这里是运河的源头。装满了蔬菜的狭长的小船慢慢地沿着平静的水面向镇里划去。

“马上就到威尼斯了，想不想看看水城风光？”邦德建议道。

“那还要到下一站呢！我可以改天去威尼斯玩。现在，我只想要你爱我，詹姆斯，来吧，亲爱的。”塔吉妮娜倚在他身上喃喃道：“来吧，给我想要的，我们没有多长时间了！”

窗外传来阵阵海涛声，室内的窗帘随风轻拂。地板上散乱地堆着两堆衣服，两个喘着粗气的身体倒在长椅上，慢慢游移的手臂，随着列车的晃动，包厢内爱浪翻滚，直到威尼斯。

列车穿过了帕多瓦和维琴察，来到了维罗纳站。这里晚霞满天，壮美得难以置信。过道上响起的铃声把他们吵醒了。邦德穿好衣服，走上过道，倚在栏杆上。他眺望着伦巴第平原上渐渐消失的霞光，心里想着塔吉妮娜以及今后的路该怎么走。

黑暗中，纳什的脸悄悄地凑到他身旁，碰了碰他的胳膊。“老兄，我发现车上有条尾巴。”他轻声说道。

邦德听了一点儿也不感到惊讶。他早就想过，如果要出事的话，可能就在今天晚上。他便随意地问：“是什么人？”

“现在还没有搞清他的真实姓名，但这个人以前来过的里雅斯特一两次。好像是阿尔巴尼亚派来的，估计是那儿的情报站的站长。他持的是美国护照，化名‘威尔伯·弗兰克斯’，银行家。他住在隔壁的9号包厢。老兄，我敢肯定就是他。”

邦德看了看他的那张大脸，一束红光又在眼睛中一闪即逝。

“既然你认出了他，当然是件好事。今天晚上可能会出事儿。从现在起，你别再走开了。我们得保护好那位姑娘。”

“我也是这么想的，老兄。”

他们一起吃了晚餐，这真是一顿沉闷的晚餐，他们谁也没有讲话。坐在塔尼亚旁边的纳什盯着自己的盘子，他一手拿着餐刀，笨拙得就像握着一支钢笔，不时地擦着他另一只手中的叉子。晚餐吃到一半的时候，突然，他伸出手，去拿装盐的瓶子，一下子碰翻了塔尼亚面前的一杯葡萄酒。他不停地道歉，赶紧让餐车的服务员再拿一只杯子来，接着他把那只杯子斟满了酒。

服务员把咖啡端上来。塔吉妮娜不知怎么也碰翻了面前的杯子。她脸色发白，气喘吁吁。

“塔吉妮娜！”邦德的身子才起来一半，想去扶一下她，纳什则已经跳了起来抱住了她的胳膊。

“太太看来有点儿不舒服。”说着，他抱起塔吉妮娜，“让我把她送回包厢，你照看好东西。账单在这里。你先喝咖啡，我来照顾她。”

“我没什么，”塔吉妮娜想挣脱纳什的手，但脑子却不听使唤，嘴唇无力地抽动着，“詹姆斯，别担心，我躺一下就会好的……”她的话还没说完，头就垂在了纳什的肩上。纳什迅速地拦腰抱起她，向包厢走去。

邦德急躁不安地打着响指让服务员前来结账。可怜的塔吉妮娜，她

太辛苦，太担惊受怕了。自己怎么就没想到她也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呢？他为自己没能很好地照顾她，为自己的自私而感到愧疚，幸亏有纳什在帮忙。尽管他的样子粗俗，但干些体力活还是把好手。

邦德付了账后，拎起沉重的小箱子，匆匆忙忙地挤出餐车。

他在“7”号门上轻轻地敲了一下。纳什打开门，走了出来。他把食指放在嘴唇上做着“噤声”的手势，接着反身关上了房门。“估计她有点儿头晕，”他说，“现在好了，老兄，我想这姑娘大概是太紧张了。”

邦德点了点头，走进包厢。塔吉妮娜的一只毫无血色的手耷拉在她的黑貂皮大衣下。邦德走上前去，站在下铺上，把那只冰凉的手放进她的大衣里。她好像毫无知觉。

还是让她先睡上一觉。邦德想着，走出了包厢。

纳什盯着邦德，目光空洞。“喂，咱们也该歇会儿了。我正好带了本书，”他晃了晃手中的书，“是《战争与和平》，我已经读了有一年的时间了。你先睡吧，老兄，你看起来实在太累了，眼皮都在打架。我先看书，支持不住的时候再叫醒你。”说着，他又朝9号车厢努了努嘴说道，“那家伙还没有动静，但他肯定不会那么傻的。”他停顿了一下，“顺便问一下，带家伙了吗，老兄？”

“带了，你没带？”

纳什一副抱歉的样子：“没带。家里倒有把‘鲁格尔’，只是我嫌它太大了，带起来不方便。”

“好吧，”邦德极不情愿地说，“那你先用我的，走，咱们进屋吧。”

他们走进包厢。邦德关上房门，拔出了枪，交到纳什手中。“一共八发子弹，已上了保险。”他低声说道。

纳什接过枪，老练地在手上掂了一下，拉开子弹匣，检查了一下，又把它装上。

邦德最讨厌看到别人摆弄他的枪。没有了枪，他感到失去了主要战

斗力和防卫能力。他生硬地说：“威力是差了点儿，但装好了子弹，照样能把人打死。”

纳什点了点头，收起枪，在下铺靠窗口的地方坐下来。“我就坐在这里，”他低声说：“这个位置不错！”他挪动了一下身子，把书放在了大腿上。

邦德脱下外衣，解开领带，把它们放在了旁边的铺位上。接着又把装有密码机的箱子和他的那只特制的公文包也放在了铺位上。他头靠在枕头上，脚搭在那只箱子上，拿起一本《散步者》杂志。不过还没看几页，他就觉得他的注意力集中不起来，他实在太困了，于是他把杂志扔在铺头，合上了眼睛。他能就这样睡吗？他们不要再采取一套预防措施吗？

楔子！邦德从上衣口袋里摸出几个楔子，下了铺，把那两扇门牢牢地闩住，然后才回到铺上，关掉了床头灯。

紫色的夜灯发出柔和的光

“谢谢，老兄。”纳什上尉轻轻地说道。

列车吼叫一声，驶进了隧道。

第二十六章 生死一线

邦德感到，他的脚踝被什么东西轻轻地推了一下。他像个动物般惊醒过来，但是没有动。

什么都没有改变，列车仍在继续行驶——车轮咬着铁轨，震得枕木吱吱作响的声音已经响了将近一千多里了，壁橱里的叮当声依旧，脸盆里的牙刷还在它们的位子上。

到底是什么东西把自己搞醒了呢？包厢的壁灯仍旧开着，发着深紫色的光，整个房间里也是一片紫色。上铺的塔吉妮娜睡得正熟，纳什上尉仍然靠着窗口，腿上放着那本书。月光透过窗帘的缝隙，倾泻在打开的书上。

他正紧紧地盯着邦德，邦德看见纳什的那只红眼睛正在盯着自己，黑乎乎的嘴唇略略张开，露出了闪闪发亮的牙齿。好像一头猛兽正齧着牙盯着眼前的猎物。

“老兄，抱歉，打搅你睡觉了。我想跟你谈一谈！”

他的语气怎么有了新的变化？邦德把脚轻轻地放到了地板上，挺直腰板坐了起来。危险，就像第三个人，悄悄地站在房间里，他意识到情况不妙！

“那好啊。”邦德说得轻描淡写，他感到脊梁骨上一阵冰凉。是怎么回事？邦德想，纳什这家伙的声音为什么官腔十足？邦德想但愿他只是疯病复发了。房间里也许只是他的疯病散发出来的气氛，并不会形成什么危险。邦德感到他的直觉是对的。现在就考虑在下一站时怎么把他打发走的问题。他们到什么地方了？火车什么时候过边境？

邦德抬起手来看看表。在紫色的灯光下，夜光表的字码看不清楚。他把表面调整了一下角度，想凑着窗外射进来的月光看个清楚。

纳什那里传来了一声清脆的“咔嚓”声。邦德顿时感到手腕被狠狠一击，手表四溅的碎玻璃片打到了他的脸上，手臂被震得向后甩去，直甩到门上。他怀疑自己的手腕已经被打断了，便垂下手，松了松手指，才知道并没伤着骨头，手指还可以动。

那本书仍打开着放在纳什的腿上，书脊一端的小孔里冒出一缕青烟，房间内顿时弥漫着一股淡淡的火药味。

邦德忽然感到口干舌燥，好像吞了明矾一样。

的确是个陷阱，今天终于要收网了。纳什上尉是莫斯科派来的杀手，根本不是局长派来的。看来他刚才所说的九号包厢里持美国护照的苏联国家安全部的间谍只是个幌子，而邦德已经把枪拱手交给了他，又把两扇包厢门关牢，这就让他感觉更安全了，行动起来更方便了。

邦德浑身发抖，不是因为恐惧，而是因为愤怒。他恨自己太傻了，自己早就看出了他的古怪，为什么还那么信任他？

纳什开始说话了。现在他的语调再也不是温言软语、讨好奉承，而是一字一句、阴森严厉。

“老兄，这样真爽快，省得婆婆妈妈的，是不是？不过，这只是稍微给你点儿厉害尝尝。我可是看‘书’的好手。这书里共有十发子弹，都是0.25毫米的达姆弹，用电池作动力。你得承认，苏联人在设计这方面算得上世界领先。老兄，你们的书就不怎么样嘛，除了供阅读之外，毫无用处。”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再叫我‘老兄’行不行？”在这生死关头，火烧眉毛之际，邦德提出了这种要求，简直像是房间失火时，只是急急忙忙地把一把破扫帚抢出来。

“老兄，对不起，叫惯了。怎么样我也是个血腥的绅士，就像要穿这身衣服一样。这套衣服是定做的。他们说，我非得穿上它才能以假乱真。嘿，不是吗？还真是混过来了，老兄！说正经的吧，你也许很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吧？本人乐意奉告。听着，半个小时后，你就要去见亲爱的上帝了。能向世人昭示聪明绝顶的邦德先生是怎样一头蠢驴，

那才叫大快人心啊。老兄，你可不像大家想象的那么高明，你只不过是
个大草包。我今天来这里唯一要做的，就是要把你这个草包打开，让人
们看看里面到底是什么东西。”纳什说这话时语气十分平淡，声音渐渐低
下去，好像此时说这类事情不合适一样。

“那好，”邦德说，“我倒很想死个明白。还有半小时可活了。”他一
边讲，一边迅速转动脑瓜子，看看现在还有什么办法反击。

“别垂死挣扎了，老兄。”从他不屑一顾的语气中可以看出，他完全
没把邦德放在眼里。在他看来，邦德不过是只瓮中之鳖，“你可以再问半
个小时，这一点不要怀疑。这种事我还从来没失过手，否则，我怎么可
能吃这碗饭？”

“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锄奸团’的头号杀手。”他颇为得意地扬起声调说道，之后声音又平
淡下去，“我相信，你该了解‘锄奸团’的，老兄。”

“锄奸团”，这就是全部的答案，更糟糕的是，这家伙还是他们的头
号杀手！那双呆滞的眼睛里又突突地闪耀起火苗。他是一个彻底的精神
变态狂，狂郁症患者，嗜血成性的刽子手。“锄奸团”可真是知人善任
啊！邦德突然想起瓦夫拉曾提醒过要注意“受月神控制的人”，忙问：“头
号杀手先生，我想问一下，月亮对你有什么影响？”

黑黑的嘴唇又动了动：“你到底聪不聪明啊？邦德先生，你大概以为
我是个傻瓜？哈哈，别担心，真是的话，我也就不会在这里给你当保镖
了。”

邦德听到他声音中充满了愤怒，心想，一定是戳到了他的痛处。但
知道这毫无用处。他也不知道能否成功逃脱这个男人的控制。现在应该
面对现实，争取时间。也许塔吉妮娜会……

“塔吉妮娜怎么会卷进来呢？”

“她只不过是个诱饵罢了，”他又不耐烦起来，“你别担心，她不会打
搅我们的谈话。在我碰翻她的酒杯时，我在她的酒杯里放了一点儿水合

氨酸。让她美美地睡上一觉后，好和你一同上路。”

“哦，是吗？”邦德慢慢抬起疼痛的手臂，放在大腿上。他动了动手指，好让血液流通，“那好，你说吧。”

“老兄，当心点儿，别想要滑头，你已经死定了。一旦你有什么不轨的动作，我就立刻一枪打穿你的心脏，而不是其他地方。这就是你最后的结果。假如你想死得快点儿的话，会是一颗子弹穿心而过。千万别忘了我是什么人。我从来都是弹无虚发，你的手表就是很好的证明。”

“好枪法！”邦德赞道，心里忽然一动，“你还有什么可担心的？我的枪已经给你了，不记得了？往下说吧。”

“好吧，老兄！不过我提醒你，在我们谈话的时候，不要挠耳朵抓鼻子。不然，我就开枪打掉它们。明白了没有？‘锄奸团’选中了你，很可能是上方的命令。他们想在情报界拔掉一两颗钉子，想狠狠地杀一下你们的威风，懂了吗？”

“那为什么偏偏选中了我呢？”

“你不要问我，这个我不知道。老兄，不过，他们都说你在英国情报局中小有名气。你这一死必能引起你的组织大乱。这次行动前后足足准备了三个多月。这个计划太完美了。后来‘锄奸团’犯了一两个错误。那次火车上的谋杀就是其中一件，对苏联驻伊斯坦布尔领事馆爆炸案还有印象吧？他们把任务派给了一个错误的人。如果是我，我就不会检查那个美国佬。好了，回到正题，老兄，你要知道，我们‘锄奸团’里面有位杰出的谋略家，叫克里斯蒂，他是一名著名的象棋大师。他说过，行动计划要量身裁衣。你在伦敦已经堕入了自负的狂热中，这次行动要利用你的狂妄和猎奇心理，这样就会万无一失。他说得一点儿也不错。对吗，老兄？”

他们真是料事如神哪！邦德想到，自己当初那种好奇心和自负是多么的可笑。自负？是啊，他承认，他以为凭借自己的精明和塔吉妮娜的帮助一定会安全抵达伦敦的。自己对密码机的贪心、好奇引发了整个事端，这不但使自己陷入了圈套，还搭上了好朋友克里姆。他慢慢地

说：“你们真是机关算尽啊。”

“计划制订后，我们就马上行动了。我们的行动司司长非常出色。她杀人如麻，策划的暗杀计划的数量也堪称世界第一。虽然她只是个女人，叫罗莎·克拉勃，一个十足的下流种，但在搞阴谋诡计、暗杀方面，她的确称得上是个佼佼者。”

“罗莎·克拉勃”，“锄奸团”的高层人物里居然还有这样一个女人！邦德此时但愿自己能死里逃生，逮住这个恶婆娘！他的右手不由自主地攥紧了拳头。

平淡的声音继续在角落里响起：“是她挑中了塔吉妮娜，为这个任务还特意训练了她两个月。喂，顺便问问，她床上的功夫咋样？肯定不错吧？”

不！邦德绝对不会相信这些。也许头一个晚上她是被迫执行任务，但后来不可能是这样了。她肯定不可能是在演戏。邦德抓住这个机会耸了耸肩，这个夸张的耸肩使得那个人也神经质地动了一下。

“事实上，我对那种事丝毫不感兴趣，但是，他们已经给你们拍了许多难得的艳照。”纳什拍了拍上衣口袋说，“这里有整整一卷的16毫米胶片。一会儿我就会把它们放在她的手提包里。这种照片要是上了报纸，那才够劲儿呢！”纳什狂笑起来，“你知道，那些记者绝对会选一些最刺激的镜头。这样一来，不怕没人感兴趣！”

在旅馆里调换房间、蜜月套房、床旁边的大镜子，安排得多么巧妙啊！邦德手心里冒出了冷汗，不自觉地在裤子边擦了擦。

“别动，老兄，我差点儿就让你见上帝了。叫你别动，没听明白吗？你给我老实点儿。”

邦德把手又放回大腿上。还有多长时间他能做这些小动作？还有多久他就去见上帝了？“接着往下讲吧，”他说，“她知道拍照这事儿吗？她知道锄奸团参与了这次行动吗？”

纳什不屑地撇了撇嘴：“哼，她哪儿知道那么多。罗莎根本不敢信任

她，她太感情用事了。不过，我也不太了解这些，我不在她那个部门工作，今天是第一次见到她。刚说的这些我还是无意中听说的。当然，这姑娘知道她是在为‘锄奸团’工作。上面给她的任务就是要她到伦敦搞些情报。”

她真是蠢得可以！邦德想，她为什么一直不说是“锄奸团”在操纵这一切？她一定是被吓坏了，连“锄奸团”这个词也不敢说吧。也可能是因为我或别的什么让她难以启齿吧。她总是说，到了伦敦就什么都清楚了，还一再要我相信她，让我别担心。她自己恐怕都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还去安慰别人！噢，可怜的宝贝儿，她跟自己一样都是大傻瓜。哪怕稍稍有一点儿暗示也好！起码克里姆不会就这样送命，自己也能多一点儿周旋的余地！

“你们那个土耳其人终于解决掉了。这件事颇费了些力，那个家伙真难对付。昨天下午炸领事馆的可能就是他手下的那帮人。”

“那可太糟了。”

“老兄，这事可吓不倒我。我要干掉你可以说不费吹灰之力，”纳什飞快地瞥了一眼手表，“大概再过二十分钟，火车就要进入辛普朗隧道了。按计划我将在那里动手，真具有戏剧色彩！火车穿行隧道时，巨大的回声会压倒一切声音。那时，我对准你的心脏，只要轻轻一按，你就没命了。然后，再用你的枪朝她脖子上开一枪，把她扔出窗外。然后，用你自己的枪再给你一枪。当然，枪把要握在你的手里，你的衬衫上也有火药味，看到第一颗子弹的时候，人们就会认为你是自杀的。至于你的身体中还有一颗子弹的事要过些时候才会被发现。这件事既惊险又神秘。人们会重新搜查辛普朗隧道，然后就会发现一具金发美女的尸体，在她的手提包里找到胶卷。之后，又在你的口袋里找到了一封她写给你的长长的信，是带点儿威胁性的缠绵情书。信写得妙极了。这也是‘锄奸团’的杰作。信上说，你如果不和她结婚，她就要把胶卷交出去，因为你早对她承诺过，只要把那台密码机偷出来，就和她结婚……”纳什停了一下，又补充道，“老兄，还有一件重要的事，在你死之前不妨也告诉你。密码机里还装着炸弹。等你们的密码专家研究它时，会把他们统统报销的。这个诱饵不错吧？哈哈！”纳什又笑道，“另外，信上还说，她不仅

把密码机交给你了，还把整个身体都献给了你。信上详详细细地描述了你是怎样玩弄她的。这一部分火辣极了。记者们不愁没有材料写：东方快车、辛普朗隧道里的情杀、色情的照片、密码机、风流的英国间谍、豪华火车包厢、萨默塞特夫妇等。老兄，这样的新闻绝对可以震惊世界。你们那个情报机关铁定要陷入混乱。情报局的头牌、英国间谍界的英雄、赫赫有名的詹姆斯·邦德竟与苏联的女间谍勾搭成奸，自取灭亡！你的情报局长会怎么想？英国老百姓会怎么认为？唐宁街会又该怎么想这件事呢？美国人又会怎么看你们？安全措施如此差劲，他们还愿意给你们提供核弹资料吗？”纳什得意忘形，继续口喷唾沫说道，“老兄，这件事将会成为20世纪最热门的新闻！最富戏剧色彩的故事！”

对，邦德想，他说得一点儿也不假。法国的报纸肯定会对此大肆渲染，捕风捉影，添油加醋。只要他们手里拿到了照片或者其他什么东西，各种离奇的故事都能编造出来。世界上没有一家新闻机构会放弃这类“有声有色”的消息。还有那台密码机！英国或法国情报局的人是否能想到那里面藏有炸弹？一旦爆炸，多少西方一流的密码专家将死于非命。上帝啊，他必须逃出这个牢笼！但现在能想出什么办法呢？

纳什手上的那本“战争与和平”已经直直地对着他。只等火车进入隧道，巨大的回声一响起，回声盖过枪声后，子弹就会立刻射死邦德。邦德低着头，瞪着紫色的阴影，测算上铺在他这个角落投下阴影的深度，回忆着刚才放公文包的确切地方，琢磨着纳什开枪后会出现什么情况。

邦德说道：“在的里雅斯特，我让你加入这个队伍这件事上，你也冒了很大的风险，你是怎么知道我们这个月的接头暗语的？”

纳什又耐心地说道：“老兄，别再想那幅画面了，你似乎正在开窍吧。‘锄奸团’的工作极为出色，堪称举世无双。你们每年每月每天的暗语我们都了如指掌。如果你们长点儿心眼的话，就会注意每年一月时，你们都会有一个小角色失踪。可能会在东京，也可能在廷巴克图，那可都是‘锄奸团’干的。把他们抓起来，就是为了得到当年的暗语。当然，我们还能得到其他想要的情报。老兄，这种事对我们来说简直小菜一碟。”

邦德用指甲狠狠地掐了一下掌心。

“老兄，实话告诉你吧，我根本不是在的里雅斯特上的车，而是和你一起上的车，一直就在前面的那个车厢里。我提前下了车，并且故意装出从月台边走过来，刚上车的样子，和你偶然相遇。你明白吗？老兄，我们的人早就在贝尔格莱德恭候多时了，知道你会给你的头儿，大使馆或什么人打电话。我们已经窃听南斯拉夫的电话好几个星期了。可惜的是，我们听不懂那个土耳其小子跟伊斯坦布尔通话用的暗号，否则，我们肯定能制止那场大爆炸的发生，至少也可以救一些人。当然，我们的主要目标是你，老兄。我们当然要好好解决你。你在土耳其刚下飞机，已经成了笼中之鸟，瓮中之鳖了，那时候只有一个问题，就是塞住瓶口，免得你逃跑。”纳什又看了看手表，他那阴森森的白牙闪着紫光，他狞笑地盯着邦德。“快了，老兄，还有十五分钟可以喘气。”

邦德早就和“锄奸团”过过招，但却未料到它竟如此厉害。纳什讲的所有的一切都是重要情报，他一定要回去告诉局长，他不能就这样死去！邦德心里已经有了一个主意。他深知成功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死到临头，只能一搏了，现在他要静下心来，考虑这一计划的细节。

于是他说：“看来，‘锄奸团’确实做到了天衣无缝。但是，还是有一个小漏洞，这个就是……”他故意把话说了一半就停住了。

“是什么，老兄？”纳什想着他的回答，警觉起来。

火车渐渐放慢了速度，在意大利边境的多姆多沙拉站停下来。会不会再进行海关检查？但邦德立即想到，直到法国边界、瓦仑波才会有海关检查的程序。即使到了那里，卧铺车厢也不用检查，那些快车都直接到瑞士。只有在波黎格或洛桑下车的旅客才办理海关手续。

“继续讲啊，老兄！”纳什的好奇心被勾了起来。

“得让我抽支烟吧。”

“好吧，你抽吧！但可别想有什么动作，否则你要提前死了。”

邦德右手滑进臀部的口袋里，掏出那个大号的炮铜烟盒。打开，从中抽出一根烟，从裤袋里摸出打火机，点着了烟。之后，他把打火机放回了口袋，却把烟盒放在大腿上的那本书上。他随意地用左手按着烟盒

和书本，好像怕它们滑下去一样。他喷出一口烟雾后，想，现在已经进行了第一步，纳什丝毫没有觉察到他想干什么。好，得把他一步步地引到这个颠覆性的游戏中来！至少要吸引他的注意，使他不能按期开枪。

“你看，”邦德吐出了两个烟圈，用此来吸引纳什的注意力。同时，他左手将烟盒夹在了书中，“你看，你刚才说的看起来合情合理，但你呢？你有没有考虑自己怎么办呢？火车开过隧道后，你怎么脱身？乘务员知道我们是在一起的，他们马上会通知警察。”

“咳，原来你是说这个，”他又有些不耐烦了，“你这人真蠢。苏联人会连这一点儿都不考虑吗？我会在第戎下车，然后乘车去巴黎。到了巴黎，茫茫人海他们到哪儿去找我？而‘他杀’的线索，这个时候还不会被发现，就算他们找到了第二颗子弹，他们也找不到第二把枪。他们根本抓不到我。说实话吧，明天中午我还要去瑞兹旅馆的204房间，向罗莎汇报这一任务的完成情况。她说过，事成之后会给我颁发勋章。然后我就变成了她的司机，驱车去柏林了。早就想到这一点了，老兄！”他说着，变得激动起来，“也许我的功勋章早已在她的提包里呢！”

列车又启动了。邦德顿时紧张起来。再过几分钟就要与他决一胜负了。如果自己死了，真是太冤枉了！盲目和轻率不仅使他自己陷入绝境，还要搭上塔吉妮娜的命。天啊！他如果早点儿听克里姆的劝告是可以避免眼前这一切的。现在已经没有机会了！自己的自负、好奇和好色却使他沿着“锄奸团”早已设计好的路线走了下去。现在将成为“锄奸团”的刀下鬼，他曾经发过誓，不管什么时候遇上“锄奸团”，他都一定要给他们一点儿厉害尝尝，可现在功名未成身先灭。他们到时候就会得意扬扬：“同志，对付像邦德这样的傻瓜简直小菜一碟！你看他这么容易就咬诱饵了，我告诉你们，他是个蠢蛋，所有的英国人都是蠢蛋！”塔吉妮娜呀，你这个诱饵啊，你这个可爱的诱饵啊！邦德想起了他们的第一个夜晚，想起了她的黑丝带和长筒袜。而这一过程“锄奸团”都一直在看着，看着他迈着自负狂妄的步伐走进他们精心布好的圈套里面。现在，他们的阴谋即将要得逞。这真是他一生的奇耻，也给派他来伊斯坦布尔的M局长丢了丑，也给以他为豪的英国情报局丢了大丑。上帝！血的教训呀！但愿……但愿这最后孤注一掷的计划能够成功！

前面，车头方向传来的轰隆回声越来越响了。

只有几秒钟了！只有几步了！

书脊一端的椭圆形枪口张得更大了。几秒钟之内，月光就要被挡在隧道之外，蓝色的火舌随时都会从那里射出来。

“去做你的美梦吧，你这狗娘养的。”

隆隆声已变成了哐当的咆哮。

书脊上一道蓝光，子弹向邦德的心脏飞来。他们之间的距离仅两码。

邦德扑通一下倒了下去，直挺挺地俯卧在地板上。在悲哀的紫光下，四肢摊开，一动不动。

第二十七章 决战东方

所有的一切都取决于纳什的精确性。他曾夸下海口，说一定要击中邦德的心脏。而邦德最后的赌注也全都投在这点上。果然，子弹不偏不倚地打在了邦德心脏的部位。

邦德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就像一个死人。在开枪之前，他就回忆曾经看到过的尸体——他们死后的身体是怎样躺着的。现在，他完全是按那些姿势躺倒的，像个破旧的洋娃娃，他的胳膊和腿都张开着。

邦德正探究自己的感觉，当子弹呼啸着穿过他胸前的书的时候，是不是打中了他的肋骨。但子弹并没有穿过邦德的心脏。它只穿过了金属的烟盒，卡在书中。邦德感觉到胸膛上的皮肤有些灼热。这种感觉就好像有什么东西在他肋骨内燃烧。当他的头砸在地板上的时候，他觉得一阵钻心的疼痛，他看见自己鼻尖旁纳什鞋尖的影子在晃动。这使他相信自己并没被打死。

邦德静静地躺在地板上，像考古学家研究古人类化石一样，在默默地研究着自己计划好了的受伤姿势。他膝盖半弯着，可以随时跳起身来，右手好像正抓着被击穿的心脏，而他可以立刻松开抓着的书本，拿到几英寸之内的公文包，可伸手掏出里面的双刃飞刀。他还为此曾经嘲笑Q，而现在事实证明，自己是多么需要它们。左手以投降的姿势平伸在地，这可以帮助自己腾身而起。

他听到纳什在他上面打了个长长的哈欠，棕色的鞋尖挪动了。邦德看到他的鞋皮拉紧了，站起来了。这个家伙右手拿着邦德的枪，马上就要跨过邦德的尸体，踩在下铺上，用他的手枪，对准那缎子般的头发上面的脖子开枪。手枪已经推上膛了，纳什的手指已经扣在了扳机上。火车的轰鸣会将这沉闷的枪声淹没。

马上就要发生了，邦德头脑飞快地回忆着自己学过的解剖学知识。在人体的下身什么地方是致命的部位呢？哪个地方是主动脉呢？他想起

了，股动脉！沿着大腿内侧，紧靠髌骨，或者那个叫什么来着，总之股动脉就是人体下肢的主动脉，还有一处在腹股沟的中心那里。假如邦德错过了这两个地方，他就真的死定了。邦德很清楚，现在不可能赤手空拳去击败面前这个杀人狂，要反击就得一刀刺中要害。

褐色鞋尖从他的鼻尖前移动了，转向了床铺。他想干什么？除了火车朝着辛普露方向急驰而去的铁轨声，漱口杯叮叮作响声，地板也轻轻震动的声音，就没有其他声响了。如果搏斗起来，就会殃及两边几百码外的包厢内的无辜，他们或许正在酣睡。或许醒着躺在床铺上，想着他们的生活和爱情，正制订一个小小的计划，想着谁会在里昂车站来接他们。还有那些站在过道里的人们，谁也没有想到死神正从那个黑黑的枪口向他们奔来。

一只脚向上提起，棕色的皮鞋离开了地面，想从邦德的身上跨过去。太好了，大腿内侧正好暴露在他头的上方。

邦德的肌肉盘紧了，就像一条蛇。他紧张而小心地伸出右手，摸到公文包的边缘，按下上面的按钮，慢慢地抽刀子，而胳膊仍旧一动不动。

棕色的鞋跟离开了地面，重心压到了鞋尖上，前腿快要落下，后腿将要抬起。

邦德稍稍移了一下身体，抓住时机，牢牢握住刀柄，以免到时候插中了骨头拔不出来，然后……

突然间，他从地板上翻身跃起，用尽全身力气向纳什的大腿内侧扎去。

钢爪般的手指仍紧握着，邦德的胳膊，肩膀随后压了上来，由于用力过猛，刀刃已经全部插入他的腿部。只留了刀把在外面。邦德感到他的指关节压在了纳什的法兰绒裤子上，但他仍然不松手，继续狠狠地插下去。

纳什发出了一声恐怖的惨叫，手枪哐当一声落在地上。纳什反射性地扭转身子，用尽全身力气向邦德压了下来，这时，邦德的刀子已深深

地绞在他的腿上，拔不出来了。

邦德早料到了这点，便飞快地向窗口避去。但是，就当他侧闪之时，纳什的那只大手正好将他一把抓住，狠命地把他摔在下铺上。没待他反应过来，那狰狞的面孔又到了他的面前。纳什眼睛冒出红色的凶光，凶残的牙齿齙着，两只大手，由于痛苦，向他慢慢扑来。

邦德斜靠在铺上，两脚盲目地踢着，但他的脚马上就被纳什的大手抓住了。纳什使劲地拽着他的脚，用力把他往铺下拖。

邦德竭力抓住床铺上的东西，但无济于事。纳什的另一只手已经抓住了他的大腿，指甲深深地掐了进去。

邦德的身体被扭着拖下了床铺。立刻，纳什张开大嘴扑向邦德。邦德死命地用另一只脚猛砸在纳什的头上，但纳什一点儿都没反应，他只好继续踢打。

在挣扎中，突然，邦德的手指碰到了一样硬硬的东西。啊，是纳什的书！这东西怎么用？枪口在书脊的哪一头？这是在对着他自己还是在对着纳什？他已无法考虑这些了。他举起书本，对准那满是汗水的大头，握住了书脊的底部，按下了按钮。

“叭！”邦德感觉到了一股向后的力量，“叭！叭！叭！叭！”此刻邦德感觉到他手指下面的书已经发热。抓在他大腿上的手松开了。汗光闪闪的脸朝后倒去。喉咙里发出一声低吼，鼻子上鲜血直流。随着咣啷一声，纳什的头重重地砸在地板上，身体也随之倾倒。

邦德瘫倒在地上，直喘粗气。他盯着包厢门上的那盏紫色照明灯，灯在忽暗忽明地闪烁着。邦德意识到，车厢下面的发电机肯定出了毛病。他眨了眨眼睛，想仔细看一下闪烁的灯泡。一颗汗珠流进眼中，刺得他钻心地疼。他只好一直躺着，不再管它。

列车的轰隆声开始起了变化，听起来更加低沉而空洞。随着最后一阵怒吼的回声，东方快车驶出了洞口，驶进了月光中。然后，放慢了车速。

邦德疲倦地直起身子，掀起窗帘一角，向外望去。窗外灯火通明，仓库和铁轨被照得清清楚楚。太好了，多么明亮的灯光！他估计，瑞士到了。

列车又滑行了一段，停了下来。

车厢里死一般的沉静。突然，地板上传来了一阵轻微的声音。邦德诅咒自己为什么刚才不去确认一下纳什有没有断气。他赶紧弯下腰，听了一下，拿起书对准纳什，以防万一。过了一会儿，见没什么动静，便探出手摸了一下那人的颈动脉。纳什确实已死，脉搏已不再跳动了。

邦德坐在铺上，不耐烦地等待着火车启动。面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至少在叫醒塔吉妮娜之前，先把房间整理整理。

车厢晃动了一下，长长的东方快车又徐徐开动了。用不了多久，列车就像障碍滑雪一样飞快地通过阿尔卑斯山脚，进入瓦莱州。车轮欢快地向前滚动着，就好像很高兴顺利通过了这长长的隧道一样。

邦德鼓起勇气，站起身来，跨过地上的尸体，打开顶灯。

车厢里血水横流。多么恐怖！就像屠宰场。邦德想，人体内该有多少血？想起来了，大约十品脱！这么说，地板上可能积了十品脱的血液。千万别让血流进过道。邦德撤掉下铺的床单，开始了清理工作。

一切都收拾完了。他擦去了墙壁和地板上的血污，用床单裹起了尸体，清理了带血的衣服，等待着在第戎站下车。

邦德喝完一杯水，站起来，温柔地推了推皮大衣下面塔吉妮娜的肩膀。

没有一点儿反应。难道纳什刚才是在撒谎？她被毒死了吗？

邦德立刻把手伸向她的脖子，感觉了一下，嗯，还是热乎乎的。于是他用力捏了捏她的耳垂。她迟缓地动了一下，咕哝了一声，但仍然没醒。邦德又狠狠地捏了一下，她才咕哝出一句：“别这样嘛！”

邦德笑了。他使劲儿地摇她，一直摇晃着她的身体，直到塔吉妮娜

慢慢转过身来，两只低垂着眼皮的蓝色眼睛看了一下他又立刻闭上了。“什么事？”看来把她吵醒使她很不高兴，声音里带着浓浓的睡意和不满。

邦德对她软硬兼施，又是推她，又是吓唬她。最后她终于一骨碌坐了起来，呆头呆脑地望着邦德。邦德把她的腿拉到铺边，让她的腿悬空。然后把她抱下来，放在下铺上。

塔吉妮娜一脸睡容，显得十分丑陋。她的嘴唇松垮，睡得肿胀的眼睛，头发乱糟糟的。邦德只好拿来梳子和湿毛巾，帮她梳洗。

洛桑已经过了，再过一个钟头，列车就要到法国边界的瓦罗贝斯车站了。邦德走出包厢，来到过道上，生怕有人走进来。海关和护照检查员和他擦肩而过，径直向乘务员的房间走去。他心急火燎地等了五分钟，直到看见他们走向下一节车厢去检查，心里的一块石头才落了地。

邦德走进了包厢，塔吉妮娜又睡着了。邦德看了一下纳什的表，表现在已经戴到他的手上。已经四点半了。列车一小时后就可到达第戎站，邦德开始准备下车。

塔吉妮娜终于又睁开了眼睛，但她仍然快快不乐，打不起精神。她说道：“詹姆斯，住手！”然后又闭上了眼睛。邦德擦去脸上的汗水，把行李一个接一个提过了过道，堆在出口处。然后他走到乘务员那里，对他说太太身体不舒服，他们不得不在第戎下车。

邦德往乘务员手里塞了一笔钱说：“不麻烦你了，我已经把行李都搬出来了。我的朋友，就是那个金发碧眼的青年，他是个医生。为了照护我太太，一夜都没合眼，我已经让他在我的床铺上睡下了，现在才刚刚睡着。请你到巴黎前十分钟再去叫醒他。”

“谢谢，先生。”乘务员压根儿没想到自己这么走运，一路上碰到这么多心肠又好，又慷慨大方的旅客。他想这次的行程遇上的差不多都是百万富翁吧。这样想着，他忙着从护照和车票夹中取出护照和车票递给了邦德。火车开始减速了，慢慢滑入了第戎车站。

邦德回到包厢，把塔吉妮娜搀扶出来，关上了房门。包厢里只剩下

一具白布裹着的尸体。

最后，走下了车厢的阶梯，踏上了坚实、美丽、静止不动的月台，邦德心情顿时觉得很爽。搬运工走上前来，提起了他们的行李。

太阳正从东方冉冉升起，这个时候醒来的旅客还不多，月台上只有几个三等车厢的旅客从窗口探出头来。他们受了整整一晚上“硬座”的折磨，看见一位英俊的男人扶着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子慢慢地从满是污垢的车厢向褐色的站门口走去，嘴里说了一句：“突围了！”

第二十八章 勇战妖婆

一辆出租车驶进巴黎的卡朋大街，停在了里兹旅馆门口。

邦德看了看纳什的表，十一点四十五分，还有一刻钟。他必须严格遵守时。他知道苏联间谍接头，如果早到或迟到几分钟，接头就会自动取消。他付了汽车费，穿过左边的门，向里兹酒吧走去。

他要了一杯马提尼酒。半杯刚下肚，他便感到一阵轻松畅快。突然，一直让他心魂不安的四天的火车旅程，特别是昨天晚上的打斗，随着这半杯酒消失了，这一切都像是被撕掉的日历。现在，他又可以为所欲为了。所有该做的事他都做了，塔尼亚此刻正在大使馆里的床上呼呼大睡呢！“斯相克特”密码机已经交给了法国情报局的除爆专家。公事已经办完，他又可以开始自己的私人冒险了。他一定要为自己出口恶气。他来这里之前，已跟老朋友勒内·马瑟斯打过招呼了，这小子现在已经是法国情报局的局长。里兹旅馆的门房也得到通知，不得向邦德提任何问题，并为他准备一把钥匙。

马瑟斯非常愿意与邦德再次合作。“詹姆斯，你尽管放心干好了，”他说，“你的要求虽然很奇怪，但我会全部照办的。等你把事儿办完后再告诉我详细情况。十二点一刻时，两个洗衣工会把洗衣筐抬到204房间，我自己化装成司机一起去。然后，我们把你想要的东西装进筐子，送到奥利机场。下午两点钟，英国皇家空军的‘堪培拉号’飞机到达时，我们会把筐子交给他们的。这样，就可以把你想要的‘脏衣服’运到英国去了。”

F情报站的站长通过保密电话和M局长通了话。他把邦德写的报告要点给他念了一遍，并请求英国方面派“堪培拉号”飞机来，但他也不知道有什么用途。他告诉M局长，邦德到大使馆去过一次，把姑娘和密码机托交给了他们，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就走了，还告诉大使馆说要等午饭后才能回来。

邦德又看了看表，把杯里的酒喝完，付了钱，走出酒吧后便去找门房要钥匙。

门房疑惑地看了看他，但还是把钥匙递给了他。

邦德乘着电梯来到二楼。电梯的门在他身后关上了，邦德一边沿着走廊悄无声息地走着，一边看着门房号码。

204号房间门口，邦德右手放进上衣里，按在别在腰带上的手枪上。冰凉的消音器贴在腹部。

他举起左手来敲了敲门。

“请进。”

一个颤抖嘶哑的声音，是一个老女人的声音。

邦德转了一下把手，没有上锁。他把钥匙放进口袋，猛地一下推开房门，闪身进去，又立即把房门关上。

室内陈设很是豪华，极其雅致，全是帝王式的家具。墙壁是白色的，窗帘和椅套用白底红花的丝绸做成。地上铺着酒红色的地毯，和室内的搭配非常协调。

阳光下，一个矮小的老太婆正坐在书桌旁的靠背椅上打毛线。她满头白发，松垮垮的脸上涂了一层厚厚的脂粉。

钢针叮叮当当发出碰撞的响声，浅蓝色的方镜片后面的眼睛上上下下打量着邦德，眼神里充满了友好和好奇。

“先生，有什么事儿吗？”她声音低沉。满头银发下涂满脂粉的脸上，没有任何不正常的表情，只有一种有教养的惊奇。

邦德的手绷紧了，死死握着腰上的手枪。他很快地看了看整个房间后，又看了看那个坐在摇椅里的老女人。

难道他弄错了？是不是走错了房间？要不要道歉出去呢？这个女人会是“锄奸团”的人吗？看上去，她像个有钱的寡妇，闲时喜欢独自在屋

里打毛线消磨时间。这类的女人一般在楼下的餐厅都订有固定的座位，并由她喜欢的招待服侍。她们午饭后一般要休息一下，随后坐上高级轿车到贝勒街的茶室，去会别的富有的老寡妇。她穿着老式长裙，袖口和领口饰有花边，干瘪的胸前用一条细细的金项链子连着一副眼镜。整洁的小脚上穿着一双紧扣着精美纽扣的靴子。她不应该是拉克勃！一定是弄错房间号码了。邦德浑身直冒冷汗。但事到如今，他只能把这出戏继续演下去。

“我叫邦德，詹姆斯·邦德。”

“噢，先生，我是梅特斯堪伯爵夫人。有何贵干？”她讲着蹩脚的法语，听口音像是个瑞士籍的德国人。她说着话，手里的毛线活却仍然不停。

“纳什上尉出了意外，他今天不能来了。所以，我亲自登门拜访。”

淡蓝色镜片后面的眼睛怎么会不自然地眨了眨？

“我的熟人中没有叫纳什上尉的，我不认识他，我也不认识您。先生，请坐，找我到底有什么事？”老女人朝着写字台旁的椅子扬了扬下巴，示意邦德坐下。

她身上没露出半点儿破绽，她的样子也很亲切安详。邦德走了过去，在椅子上坐了下来。现在，他们之间的距离约为六英尺。书桌上什么都没有，只放着一架老式的电话机，听筒挂在一个钩子上。在她触手可及的地方，有一个镶着象牙纽扣的拉绳。电话机黑色的号码盘正张着嘴对着邦德。

邦德大胆地盯着她的脸，仔细地观察着。这是一张相当丑陋的脸，就像一张癞蛤蟆皮。上面抹着厚厚的脂粉，白色的头发梳得很紧，就像一条乡村面包房里做出来的长面包。眼睛是浅褐色的，浅得都接近了黄色。苍白的嘴唇总是湿漉漉的，好像终年都有流不完的口水，嘴唇肥厚得像橡皮，下面还挂着根被尼古丁熏得发黄的小胡须。尼古丁？她的烟在哪儿呢？屋里没有烟灰缸，也没有烟味。

邦德不觉把手又按在了枪把上。他注视着那女人，她正在用浅色的

羊毛线编织一个手袋，不过她手中的那根钢针好像不大对劲，针尖焦黄，像是在火中烧过一样。打毛线的钢针会是这样的吗？

“怎么啦，先生？”她话中有话，难道从邦德的神情上看出了苗头？

邦德勉强地笑了笑。他肌肉绷得紧紧的，准备随时对付老妖婆的突然袭击。“别在这里演戏了。你就是罗莎·克拉勃，‘锄奸团’行动司的头子，杀人狂。你想杀死我和罗曼诺娃，可是没成功。终于见面了，真是荣幸之至！”

老女人的眼神还是不露半点儿声色，用沙哑的声音耐心而又友好地说：“先生，你大概神经出毛病了。我得按铃叫服务员来，把你请出去。”说着，她伸出左手去按铃。

邦德自己都不明白是什么救了他的命。也许是他突然发现那按钮没有电线连进墙里或地毯里，也许他突然想起破门而入后屋里说“请进”是用英语讲的。当她按下按钮时，邦德一跃而出，摔倒在地上。

当邦德滚到地上的时候，身边掉满了印花布的碎片，他坐的椅背被炸得粉碎，碎片噼里啪啦地落在他的周围。而那把椅子也撞在地面上，摔了个粉碎。

邦德飞快转身，忙从腰间拔出手枪，他眼角瞥见桌上的号码盘上在冒黑烟。那个老女人正手执钢针向他扑来。

她举起钢针就向他的大腿戳来。邦德飞起一脚，把她踢倒在一边。她没把他炸死，就想用毒针刺他的腿！邦德顿时明白过来，针尖怎么会是那种颜色了。那上面肯定有毒药，估计是德国制造的一种神经毒素。只要一碰上，他就完蛋了。她舞着钢针，对他猛刺，甚至连衣服都不放过。

邦德还未站稳脚跟，她又起身向他扑来。他用力地拔手枪，但因消音器卡在腰带上，怎么也拔不出来。突然，又是寒光一闪，邦德向旁边一躲，一根钢针从他耳边飞过，钉在身后的墙上。他还没回过神来，这可怕的妖婆又冲到他的前面，头上的假发已经乱七八糟。嘴唇上流满了唾液，正不断地往下掉，还滴到了邦德的头顶上。

邦德不敢用头或手抵挡她的钢针，急忙纵身跳过桌子。

克拉勃大声喊着，气喘如牛，从桌子对面又捅了过来。钢针就好似一把轻巧而细长的利剑。邦德一边向后退，一边掏枪。突然，他的脚后跟碰到了一把椅子上。他急忙伸手操起椅子，朝克拉勃打了过去。但克拉勃这时候正在假电话机旁边，她便迅速端起来，把号码盘对准邦德，想再次按下按钮。邦德大步冲了过去，将椅子狠狠地砸向电话机，只见一梭子弹飞出，射进了天花板。天花板上的石灰啪啦啪啦掉在邦德的头上。

邦德顺势将椅子狠狠地推过去，椅子腿恰好卡在了老女人的腰部和肩膀。邦德继续猛推，想把她推倒。上帝，她真够强壮！他没想到她的力气会有那么大，根本推不倒她。邦德只能把她推得往后退，她站在那儿，发疯一样地乱吐唾沫，手里举着钢针，对着邦德乱舞，就像蝎子那条长长的尾针。

邦德用力扶住椅子，稍稍退后一步，对准她那拿着钢针的手腕，抬起脚，一个高踢腿就狠狠地踢了过去。钢针飞向天空，落在了邦德身后的地板上。

邦德越压越紧，死死地把那老女人用椅子的四条腿钉在墙上，她只有头、手和脚还能动弹。现在她除非是头猛兽，否则难以挣脱这个笼子。

克拉勃用俄语不断地破口大骂，不停地向邦德吐唾沫。邦德低下头，把脸在袖子上蹭了蹭，抬头盯着那张已经变形的面孔。

“够了，罗莎，”他说，“法国情报局的人马上就来了。再过一个小时，你就飞到伦敦去了。不过，不会有谁看见你离开了这里，也没有人看见你到达英国。以后能见到你的人当然也不会很多。到时候，你只会变成秘密档案中的一个号码了。审讯之后，你就会被送到疯人院去的。”

罗莎那张丑脸距离邦德还没有一尺远，正变得如死灰一般，仿佛血液已经被抽干了。但邦德知道，她绝不是因害怕变成这样的。那对老鼠般的眼珠子仍然死死地盯着他，她还没有认输。

那张奇丑无比的湿漉漉的嘴巴居然咧开，笑出声来。

“如果我去疯人院，那您又去哪儿呢，邦德先生？”

“噢，这个你不用担心，我会过我的日子。”

“我看，这话说得太早了点儿吧！”

邦德没注意她这话里头的阴谋，这时，他听到门打开的声音，身后传来了大笑声。

“怎么啦？”邦德很熟悉这快活的声音，“第七十种擒拿姿势！太漂亮了！这种逮人的方法居然被一个英国人发明了，詹姆斯，这真是对我同胞的一种侮辱啊！”

“我看没有推广的价值，”邦德回头说道，“太费劲儿了。好啦，现在由你接管了。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鼎鼎大名的罗莎·克拉勃，‘锄奸团’中专管暗杀的头子。你会喜欢她的！”

马瑟斯走了过来，两名洗衣工跟在他的身后。三个人站在那儿，谦恭地看着那张可怕的脸。

“罗莎，”马瑟斯道，“你可太不幸了。天哪！她这样站着有多难受呀！喂，过来，你们两位把筐子抬过来，让她躺在里面好好休息一下。”

两个洗衣工立刻到门口边把筐子抬进来。克拉勃仍然死瞪着邦德。她稍微挪动了一下身子。但邦德和马瑟斯都没注意到，他们都在注意着她的脸。她一只脚踩在另一只脚的后背上，鞋尖上马上露出半英寸长的一片刀刃。如钢针尖一样，也带着焦黄色。

两名洗衣工把筐子放在马瑟斯身边。

“把她抬进去，”马瑟斯向罗莎欠了欠身，说道，“非常荣幸为您服务。”

“再见了，罗莎。”邦德说。

那对灰色的老鼠般的眼睛里突然射出一道凶光。

“永别了，邦德先生。”

说话间，带着刀片的皮鞋向邦德猛踢过来。

邦德顿时觉得右边的小腿一阵钻心的剧痛。是那种被踢中的疼痛。他连忙缩脚，后退了几步。两名洗衣工立刻冲过去抓牢克拉勃的手臂。

马瑟斯笑了起来：“可怜的詹姆斯，你应该知道，她不会轻易罢休的。‘战斗到底’是他们‘锄奸团’的最后一句话。”

鞋尖上肮脏的刀刃已缩了回去。她像一个无辜的老太婆，被人当成一堆脏衣服扔进了筐里。

马瑟斯看着筐盖牢牢地拧死了，然后转身对邦德说：“朋友，你忙活了一整天了，现在一切都完成了，”他说道，“但是，你看上去很累，该回去好好休息一下。今晚我请你吃饭，尝一尝巴黎最好的菜。当然，还要带上最美丽的姑娘。”

麻痹正向邦德全身蔓延开来，他觉得很冷，他抬起手动了一下右边眉毛上的头发。手指却一点儿感觉都没有，手指现在看起来如同黄瓜那么粗了，他的手也越来越重了。

呼吸越来越困难，他在心里暗暗地叹息。他死命地抓住下腭，半张着眼睛，就像人们醉酒的时候掩饰醉态一样。

透过眼睫毛，他看见筐子被抬了出去。于是他使劲儿地睁开眼睛，盯着马瑟斯的影子。

“马瑟斯，我不需要什么姑娘了。”他喃喃地说。

他快喘不过气了，又用手去摸他冰冷的脸。迷迷糊糊地感觉到马瑟斯在看着他。

邦德两腿发软。

他说，或者是他想说：“我已经得到了我最可爱的……”

邦德慢慢转动着膝盖，一头栽倒在酒红色的地板上，嘴里还嘟囔着

塔吉妮娜的名字。

**JAMES
BOND**

007典藏精选集



007[™]

霹雳风暴 Thunderball

银翼坠落，魔鬼出巢

世界之命，悬于幽灵之手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第一章 忙里偷闲

第二章 疗养之行

第三章 忽遭暗算

第四章 以牙还牙

第五章 幽灵组织

第六章 杀一儆百

第七章 终结计划

第八章 千钧一发

第九章 黄雀在后

第十章 深海探宝

第十一章 双面伊人

第十二章 神秘来客

第十三章 我叫罗尔

第十四章 马提尼酒

第十五章 我的英雄

第十六章 水下探险

第十七章 复仇者号

第十八章 情定海滩

第十九章 缠绵之后

第二十章 关键时刻

第二十一章 行动失败

第二十二章 水下追踪

第二十三章 尖峰对决

第二十四章 劫后余生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忙里偷闲

很长一般时间内，詹姆斯·邦德就像一个失魂的人，丧妻之痛彻底淹没了他的智慧和敏锐。

由于常常混迹于酒吧，如今邦德的身体状况很差，就像一台老迈的机器，他的头部和各关节常隐隐作痛，咳嗽的时候依然吞吐着大量的烟圈，他在喝得酩酊大醉时会不知不觉吸很多烟——一个个白色的烟圈萦绕着邦德。当然，有些人大量饮酒，可以警醒自己不去干那些疯狂的事，邦德先生却并非如此。虽然已经喝了十多瓶威士忌，但他喝酒的时候仍然像喝水一样，一饮而尽。解决了最后一杯酒，邦德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可能是喝醉了的缘故，表情有点痛苦。但是邦德仍然我行我素，他放下酒杯，走向牌桌，漠然看着一张张K打败Q，或者Q打败J，最终他在赌局上赢了一百英镑。对邦德来说，这稀松平常而又毫无乐趣。

也不知怎么回事，邦德发现自己的下巴受伤了，他涂了些止血药，整理了一下伤口，在洗脸的时候抬起头，盯着镜中的自己，他觉得自己看上去就像一个废物！这种感觉是不知不觉中产生的。如果要考证这个想法产生的过程，恐怕要花上一个月的时间。

邦德还是一直虚掷光阴，脑子里浑浑噩噩。有时上级传达命令，他居然会在电话里顶撞那个老头儿。邦德的秘书因为感冒病倒了，上头不知从哪里请来个看上去更笨的女人，她总像舌头下面含着石子儿似的，十分拘谨地与邦德说话。现在是星期一的早晨，新的一周开始了。五月的细雨敲打着窗户，淅淅沥沥的雨声搅得邦德心里烦躁不堪。这个可怜的人吃了两片安眠药刚睡下，卧室的电话就响了。电话是直接从总部打来的。

尽管总部就在伦敦，詹姆斯·邦德接到通知后还是感到一种许久没有工作的冲动。他焦虑地等待电梯升到第八层。进入房间之后，他立刻拽

过一把椅子坐下，然后便看着那双冷静而睿智的眼睛，想读出将要发生的事情。

“詹姆斯，早上好。很抱歉这么早打扰你。不过，一日之计在于晨，你得珍惜点时间。”

邦德的紧张与兴奋渐渐缓和下来。当M直呼邦德的名字，而不是代号的时候，一般总没什么好事。这种气氛就像私人的聚会，M亲切悦耳的声音一点也不会让人感到紧张。即使听到重大或令人兴奋的消息，M的表达依然十分有趣和友好。邦德一边这么想一边继续和M寒暄。

“詹姆斯，我很久没有看到你了。你过得怎么样？我的意思是你的健康情况？”M从桌子上拿起一张纸，一边看，一边问道。

邦德心里揣测着纸上的内容，然后淡淡地说：“M，我想我还好。”

M平静地说：“詹姆斯，这恐怕不是医生给你检查所得出的结果吧。如果你不想病入膏肓的话，我想你还是应该听听医生是怎么说的。”

邦德皱着眉看着纸的背面，上面写着：身体状况欠佳！邦德尽量控制自己的情绪说：“M，你说得没错。”

M抬起头看了一眼邦德，将那张纸拿到邦德眼前，读着上面的内容：“邦德先生的身体情况基本上合格。但不幸的是，他的生活方式正在严重威胁着他的健康。尽管先前已经提醒过邦德先生，他还是一天抽六十根香烟，要知道香烟里面含有对人体有害的尼古丁。当没有从事紧张工作的时候，邦德先生平均每日消耗酒精的量是半瓶。在测试的时候，还有持续上涨的趋势。他的舌头正在变硬，血压已经升至160/90。肝脏的状态不是十分乐观。另一方面，当遇到紧张事态的时候，邦德会感到枕骨隐隐作痛，肌肉阵阵痉挛，那就是所谓的肌风湿病结核，我认为这些症状是由不良的生活方式导致的。邦德并没有对有些过分的关心做出任何反应。虽然从职业的角度来说，邦德的生活方式将会导致致命的危害，并且不利于他从事目前的工作，但是邦德本人并不认为有任何方法能够对此进行补救。我建议邦德先生放假两到三周，试着过一段有节制的生活，可能会恢复到以前高度健康的身体状态。”

M将健康报告扔进垃圾桶，板着脸，盯着邦德，然后严肃地说：“詹姆斯，你觉得有问题吗？”

邦德尽量克制住情绪，用比较平和的声音说：“M，我觉得我很好。每个人都会偶尔头疼，大多数周末打高尔夫的人都有肌风湿病结核。你要是让他们不去打高尔夫，让他们静静地坐着，估计也能坐出什么病来。阿司匹林和擦剂能够缓解病痛。M，这也许没什么大不了的。”

M严厉地说：“詹姆斯，你就别妄想仅仅通过吃药来恢复了。要知道药物并不能从根本上治疗病痛，只能够暂时缓解而已。一段时间之后，你只会更加依赖药物，那无形中加重了慢性疾病。所有的药物都是对身体有害的，还会产生副作用。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我们日常食用的食物——面包中的原始成分被完全去除，白糖中的精华通过机器被抹杀，牛奶经过高度提炼，流失了大量维生素，食物如果过分烹煮的话，就会发生本质的变化。”M从口袋里掏出个笔记本，参考上面的内容说：“你知道原始的面粉在做成面包之后还蕴含多少成分吗？”M用指责的语气对邦德说，“它包含大量粉笔中的成分，还包含有毒粉末、氯气、盐氨草胶与明矾。”M将笔记本放回口袋，“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邦德感到十分困惑，小心翼翼地说：“M，我一般不吃面包。”

M看邦德还是不开窍，只得继续耐心地说：“可能你不吃吧，但是你会肯定吃磨碎了的麦子吧？酸乳酪也吃吧？没有经过烹饪的蔬菜、坚果和新鲜的水果也吃吧？”

邦德笑着说：“M，那些东西我都不吃。”

“我不是在跟你开玩笑。”M有点生气，用手指在桌上敲了几下，希望引起邦德的重视，“仔细听我说，不通过自然的方式，绝对不可能获得健康，不良的生活方式导致的疾病，只有自然的生活方式才能治愈。”邦德打算反驳，但是M抓住邦德的手继续长篇大论起来：“严重的毒血症主要是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导致的，曾经有人得过这样的病，很多人你都听说过。”

“M，没那么严重吧？”

“一点也没夸张。我告诉你，你应该明智地向健康的人学习——有着健康生活方式的人——他们的方式总是值得你学习的，这一点是容忽视的。幸运的是，你现在还有机会挽救。”M的眼神变得充满希望，然后说：“在英国有许多人正接受这方面的治疗。以自然的方式生活，对你的健康来说再好不过了。”

邦德狐疑地看着M。难道自己的身体状况真的已经糟糕到像病人那样需要接受疗养吗？难道凭这张健康报告上看起来莫名其妙的数据就有足够的证据给自己下衰老判决书吗？M的目光十分犀利，仿佛足以刺穿邦德那张自以为对健康有独到见解的脸。甚至M银灰色的头发看起来都有了新的生命，时刻准备让邦德接受那神奇的治疗。

M坐在办公桌前，做出了似乎要打发邦德离开的手势，较为欢快地说：“好吧，詹姆斯，就这样吧。有人已经提出了建议，两周的时间足以使你变得更加健康。当你再次回来的时候，我保证你可能都不认识自己了，你将会变得充满活力。”

邦德看着M，以几乎卡住的声音说：“M，不要那样。”

“地点在灌木岛。那里有位著名的医生——威恩，耶和華·威恩，一位引人注意的家伙，六十五岁，看起来也就四十出头。威恩会好好关照你的，不仅会供给最新的设备，而且还会提供拥有花园的住处。灌木岛位于我国很好的地区——苏塞克斯郡附近。你完全不必担心这里的工作，毫无杂念地轻松度过两周吧。我会通知009好好照看这里的工作。”

邦德先生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M，我觉得我的身体很好。你确定吗？我的意思是，你不会是来真的吧？”

“答案就是你必须服从命令。”M冷淡地笑着说，“如果你想要保持现在的职位的话，这是必要的，因为我可不会支付一毛钱给那些变成废物的军官。”M低头看着前面的盒子，取出了到灌木岛治疗的相关文件。“007，这是命令。”M没有抬起头，却斩钉截铁地说道。

邦德站起来，什么也没有说，以极其温柔的方式关上了房门。

门外，建议邦德休息的马尼班尼小姐甜蜜地望着他。

邦德缓慢地走到她的桌前，在桌子上打了一拳，打印机都险些跳到地面上。邦德生气地说：“真他妈见鬼，这老头疯了吗？好姑娘，快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他非要我到那疯人院去？”

马尼班尼小姐微笑着说：“M下达这样的命令，恐怕也是为你好。他还特别给你安排了舒适的房间，是个十分可爱的房间呢，前面有漂亮的花园。你知道很多著名的人物都有自己的花园。”

“我知道那些见鬼的花园。不过，我一直认为你是个迷人的女孩，你毫无隐瞒地告诉我这些。那么，有没有什么办法能让M收回这个荒唐的决定呢？”

马尼班尼小姐十分同情邦德。她故意放低声音说：“事实上，我认为那仅仅是过去的事情而已。但是我还要告诉你，这次遇上算你倒霉。你知道蜂巢中的蜜蜂的工作效率吧。其实我们所有人都要经历这样的身体训练课程。有的是精神病分析师，有的是心理分析家——你还好，已经错过了那些，因为你要去其他地方受训了。所有的部门负责人都会告诉接受训练的人，他们需要达到怎样的状态。训练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受训的人可能要在某些方面做出适当的牺牲。好的，上个月的时候，M的朋友——我说的是又胖又酗酒的那个人，”马尼班尼小姐小声地对邦德说，“对M讲述了灌木岛的情况。那个胖家伙告诉M，所有的人就像摩托车一样都需要维修和保养。胖家伙还说每年都会去那里，还说一周只要花费二十尼，比起其他方式来说，那令人十分高兴。好的，邦德，你知道M总是喜欢尝试新事物，他曾经在那里待了十天，回来后就对那个地方难以忘怀了。昨天，关于那个地方，M谈了很多，今早我就看到关于灌木岛的邮寄资料。我知道的就是这些了，上帝做证，我可是第一次看到M那么高兴，他整个人就像返老还童了似的。”

“我觉得他看起来就像鬼上身一样。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非要拉我下水呢？”

马尼班尼小姐甜甜地笑了：“你已经知道了M对你的评价——情况就是这样，一看到你的健康报告，M就跟我说要你去那个岛了。”马尼班尼小姐漫不经心地说，“但是，詹姆斯，你真是那样大量喝酒和抽烟的吗？你知道，那对你确实不好。”她十分关切地看着邦德。

邦德控制了情绪，若无其事地说：“确实，我宁愿喝酒过量，因为我不愿渴死；只要吸烟，我就会情不自禁吸很多。就像对在死亡门前徘徊的人说的话一样，你们说的都是一些无关痛痒的警告。其实不要紧，你不妨也试试看，只要来双份的白兰地和苏打水就可以了。”

马尼班尼小姐温柔地说：“才不信你的那些理论呢——我以前可从没听到过这样的解释呀。”

“你已经听到了！”邦德生气地走出了门，他突然转过身说：“不要那样看我，当我从这个地方出去的时候，我会让你知道我的实力。”

马尼班尼小姐微笑着说：“詹姆斯，我知道，你在那个岛上把坚果和柠檬汁吃到腻之后，就不会再像现在这样了。”

邦德嘟囔着发出古怪的声音，闷闷不乐地走出了房间。

第二章 疗养之行

邦德将皮箱扔到老式的棕色奥斯丁出租车的后备厢，在车前面的座位上坐了下来。开车的是位脸上长满疙瘩、穿着黑色皮衣的年轻人。司机从上衣的口袋中掏出一把梳子，仔细地分着头发上的缝隙，然后将梳子放回口袋，靠在座位上，启动出租车。通过他用梳子的方式，邦德猜测，这个年轻人十分重视金钱和自己的形象。这是战后典型的充满自信的年轻劳动力的真实写照。这样的年轻人估计一周要花掉二十英镑，然后不管父母死活。这当然也不完全是年轻人的错误，他们出生在福利国家的保险箱里，同时步入了原子弹与宇宙飞行时代。对他们来说，生活是很容易，也没什么压力。邦德问道：“还有多远到达‘灌木岛’？”

年轻人其实十分熟悉去各地的路线，但这时他在故意兜圈子。他对邦德说：“大约需要半小时的工夫。”年轻人很随意地落地踩上加速器，似乎故意让邦德体会点危险，然后准备在十字路口处追超前面的卡车。

年轻人瞥向路边，他之前以为那辆卡车的司机正在嘲笑他，其实人家并没有那样做，但小伙子可没这么想，他和卡车较上劲了。他一边踩着油门一边自语道：“我爸爸从来不会鼓励我从事更好的工作，因为这辆破旧的汽车可能让我再开二十年，也许那时候还能支持二十年，事实上我一直在自力更生。哦，对了，现在距离灌木岛还有一半的路程。”

邦德看着玩梳子的年轻人在无聊地打发时间，有点不耐烦了。于是问道：

“你到底打算去哪儿？”

“在布雷顿有个比赛。”

“听起来是个好主意。”

年轻人放慢了车速说：“我是说我曾经去过那个地方，很多有钱人要我带他们去那儿。他们还给我一个半镑的小费，还有一片蛋糕。

“那很正常，你在那地方通常能够受到礼遇。警察盯得很紧，在那里有很多残忍的黑帮，这些天发生了很多血案。

“到布雷顿赌博的人经历的情况从来都不会再次发生。”年轻人意识到，他正在对着与之前去布雷顿的那些人拥有相同处境的人说话。他向周围打量，然后饶有兴趣地对邦德说：“你是经过灌木岛，还是要到那里参观呢？”

“灌木岛？”

年轻人解释道：“灌木岛——苦艾灌木——灌木都是一个意思。你并不像通常要我带他们去那里的人。他们大多数都是肥胖的妇女和年老的古怪人，总是让我不要驾驶得太快，或者说那将会引起他们的坐骨神经疼痛。”

邦德笑着说：“我必须得在这待上两周。医生认为这对我的健康有好处，让我到这里放松一下。和我说说他们都是怎么评价这个地方的？”

年轻人驾车向西面的布雷顿地区驶去。奥斯丁小汽车在坎坷的乡村道路上，发出嘎嘎的响声。“人们都说那些去‘灌木岛’的人是一群疯子，他们并不关心那个地方。富有的家伙即使家财万贯，也不会为这个地区贡献一分钱。在喝茶的地方很难辨认出他们——尤其那些故意隐藏的人。”年轻人看着邦德说：“你看起来有点令人吃惊，你是个成熟的人。那些曾经去过那里的人有时在市镇上肆意开枪，骑着摩托车在路上横行，甚至为了一点小事就会惹是生非。这些都是他们的行径，似乎就是天经地义的一样。另外，如果看到有人在隔壁桌子上吃黄油面包或者甜蛋糕，他们就会感到无法容忍。人们在储藏食品的时候都会战战兢兢，生怕那些人发觉。你可能觉得人们这样胆怯是可耻的，但是他们对此无能为力。

“为了寻求保护或者其他方面，当地人支付大量钱财，那确实看起来有点愚蠢，但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这是另一件事情了。”年轻人的声音变得愤慨了，“一周要交纳二十英镑才能保证顺利吃到三餐。但是如何才能用辛苦赚来的二十英镑，换

来只用热水掺杂食品的三餐呢？真是欺人太甚！”

“我猜情况可能是这样。如果人们觉得这能使自己的生活得到保障，确实也值得那样做。”

年轻人怀疑地说：“你是这么看的？当我带一些人回到车站的时候，那些人确实能够变得有些不同。”他窃笑道，“有些人在只吃坚果一周之后就变成了真正的老山羊。也许有一天我自己也会尝试一下。”

“这是什么意思？”

年轻人瞥了一下邦德，想起邦德对布雷顿的评论，然后说：“你先了解一下从华盛顿来的女孩与当地的妓女有何差别，然后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当地的妓女在茶铺工作，总是盯着我们这样的人。如果你给她一英镑，她甚至还能与你玩一些法国人的游戏。‘规范运动’这个词最近在当地十分流行。很多老东西十分愿意包养像波利·格蕾丝那样的妓女。通常情况下，如果你给妓女十英镑或者五英镑，她就会对你唯命是从。妓女在市场上都是明码标价的。一个月之前格蕾丝辞掉了在茶铺的工作，你知道为什么吗？”年轻人的声音变得异常愤怒，“她被一个开着奥斯丁车的残暴的城里浑蛋买去了，仅仅几百英镑就能够让格蕾丝跟着他流浪，就像报纸上经常提到的可胜街的伦敦妓女一样。现在她离开了布雷顿——去寻找安身立命之所。在工作期间，妓女们仍旧会与灌木岛上的寻欢作乐的老东西争吵！真是难以置信！”

邦德严肃地说：“太不像话了。我真想不到那些衣冠楚楚，吃着果子，喝着蒲公英酒的家伙心里是这么齷齪。”

年轻人哼着鼻子说：“我知道，你知道的到目前为止也就是这么多了。”——他觉得已经过分强调了，“我们都想要某些东西。我有个朋友对他父亲说了这种事——以十分婉转的方式，但他父亲认为那是不可能的。通常认为，‘灌木岛’的清淡饮食，戒酒，充分休息，享受坐浴，都能够净化血管和增强体质。事实上，岛上存在很多令人厌恶的方面。让那些老东西警醒吧——让他们改变陈旧的看法才是重要的。”

邦德笑着说：“对，你说的不错。没准就是那样。”

道路右边的标语上写着：“灌木岛——通往健康之路、理想之地，请保持安静。”出租车穿过了大丛冷杉和常青树，高墙出现了，还有城垛的入口。山村里的小木屋冒着袅袅炊烟，萦绕着树木。年轻人将车开到月桂树旁边，在以树木为屋顶的门廊下停了下来。涂着漆的铁拱门上写着“禁止吸烟”。邦德从出租车上下来，然后从后备厢中拽出了皮箱，并给了年轻人十先令的小费，年轻人欣然接受了，说：“谢谢。如果你想要用车，可以给我打电话。另外，布雷顿茶铺里的烤松饼味道不错，可以尝尝。”说完年轻人关上了车门，朝着来的路开去了。邦德拎起皮箱，径直走向台阶，穿过大门。

里面很热，也很安静。在柜台那儿，一个看上去有点冷漠的女孩接待了邦德。登记之后，她带着邦德经过公共房间，沿着白色门廊到建筑物的后面。那里是扩建的部分，长长的低矮的廉价建筑结构，其中有几间不起眼儿的房间，门上面装饰着花朵与灌木。她带着邦德进入房间，对他说大约6点有人会来见他，然后就离开了。

整个房间十分简陋，家具和窗帘也相当破旧，床上有个旧电热毯。床旁边有个插着金盏花的花瓶，还有一本叫作《天然疗法解释》的书。邦德打开书，确认了书上的字母代表英国自然疗法协会。邦德关掉空调，将窗户开到最大。他看到外面有个花园，到处都是各种小型的、不知名的植物，邦德立刻笑了。邦德开始整理行李，坐在扶手椅上，耐心阅读如何将身体中的污垢清除的方法。他知道了很多从来没有听过的食品。他一章一章读下去，正在思考疗法应该如何操作，这时候电话响了。一个女孩说威恩先生五分钟以后会在诊查室等邦德先生过去。

一见面，耶和華·威恩医生热情地与邦德握手，并说了一些充满鼓励的话。他有着浓密的花白头发，清澈的棕色眼睛，始终保持慈爱的微笑。看起来威恩见到邦德真是十分高兴，对邦德也相当感兴趣。威恩穿着整洁的短袖罩衫，多毛的胳膊放松地垂着。下身穿着有些不太协调的细条纹布料裤子，有点保守的灰色的长筒袜。他是慢跑来到诊查室的。

威恩先生让邦德脱去衣服，只剩短裤。看到邦德身上有很多伤疤，他十分礼貌地说：“邦德先生，上帝保佑您，您还真是久经沙场啊。”

“您看，人们之间的战斗真是可怕啊！现在请您深呼吸。”威恩先生

查看了邦德的后背和胸部，测量了血压，称了体重，记录了邦德的身高，然后，让他趴在外科床上，用柔软而经验老到的手指检查邦德的关节和脊椎。

一系列检查之后，邦德穿上衣服，威恩先生迅速地在桌子上面写着。“邦德先生，我想没有什么特别要担心的。只是血压有点高，在上脊椎部分有点轻微的骨损害——大概会引起您紧张性的头痛，顺便说一下——我看这肯定都是由于您在某个时候遭受重创导致的。”威恩先生严肃地说。

邦德说：“可能是吧。”他的思绪渐渐飘回那个让他遭受不幸的时间，大概就是匈牙利1956年起义的时候。

“现在，没有什么问题了。”威恩先生严厉地说，“一周之内要严格控制饮食，确保没有一丁点毒素流入血管，另外通过冲洗、坐浴、骨疗等活动能够让您尽快恢复。当然，彻底休息是必要的。邦德先生，放松些，我知道你一直在为公众服务，但是现如今你一定要暂时抛开那些工作带来的烦恼。”说着，威恩先生站了起来，“邦德先生，你需要每天到诊查室来半小时，那将会给你带来非常好的效果。”

“谢谢。”邦德拿着表格看了看，“请问，摩擦力治疗是什么？”

“扫描脊椎的医疗设备，非常有效。”威恩先生笑了，“别管其他病人对你说什么，有些傻瓜称摩擦力治疗为‘毁灭’。你知道，有些人总喜欢危言耸听。”

“可能是吧。”

邦德从诊查室出来，沿着白色的门廊行走着。公共房间中的人们悠闲地坐着、阅读或者聊天。他们都是年迈的老人、中产阶级，大部分是妇女。她们都穿着朴素的裙子，这种温暖而亲密的氛围给邦德悠闲清静的感觉。他穿过大厅来到大门，外面新鲜的空气迎面而来。

外面的树木散发的清香，十分怡人。邦德能忍受这样的疗法吗？能有其他方法让邦德摆脱这样的治疗吗？正在冥思苦想的时候，邦德几乎撞到一位穿着白色衣服的女士。邦德突然弯下腰，与此同时，他瞥见一

位令人感觉清爽和舒适、具有迷人微笑的女士。这时女士几乎被汽车撞到，邦德马上快步上前，将她抱入怀中，女士的嘴唇正好碰到邦德。那辆车停下来了，女士也安全了。邦德的右手正好握住漂亮女士的胸部。女士露出十分吃惊的表情看着邦德的眼睛。“噢！”然后她马上想到刚才发生的惊险场面，几乎无法呼吸地说：“噢，谢谢。”女士转向那辆车。一位男士不紧不慢地从车上下来，镇定地说：“很抱歉，你还好吧？”他狡猾地说：“哦，贝特，多亏那位朋友行动迅速才救了你，你还好吗？你会原谅我吗？”

迷人的金发女孩与彬彬有礼的绅士由于一个小意外而梦幻般地接吻了。看到这个场面的那位男士穿着得体，似乎是西班牙或南美某地的血统，棕色的眼睛炯炯有神，上身穿着白色的丝质衬衫，戴着黑红相间的领带，柔软的暗棕色V字领的毛衣让他看起来就像野生的骆马。邦德认为这家伙只是个外表帅气的小白脸，这种人到哪儿都想成为贵妇杀手，这样的骗子大概以此为生——而且往往生活得很好。

那个叫“贝特”的金发女孩整理着自己的衣着，仍旧那么高贵可爱。她严厉地说：“利普，你真应该小心。你知道这里经常有些病人和工作人员。如果你是真正的绅士的话，以后要十分小心才对。”然后对邦德笑着说，“利普刚才险些撞到我。不管怎么样，大标语牌上写着‘驾驶员应该倍加小心’。”

“很抱歉，我太着急了，我担心与威恩先生的会面会迟到。因为我急着到他那里按时接受治疗。”利普转向邦德，带着暗示的语气对邦德说，“亲爱的先生，谢谢，你的身手真是不错。现在，我想你已经原谅我了。”利普回到车上，大摇大摆地将车开走了。

邦德关心地问贝特：“你没事吧？”贝特说没事，还说她已经在灌木岛三年了，十分喜欢这个地方，他们还谈了诸如要在岛上待多长时间之类的问题，两人就这样一直高兴地聊着。

贝特是具有运动员气质的女孩，邦德不经意间将她与网球或者滑冰运动员联系起来。她的手指很有力量，曼妙的身材十分吸引邦德，蓬松的秀发、相当性感的嘴唇都透出不可抗拒的诱惑。她穿着白色的裙子，尽显女孩的娇柔，动人的胸部曲线隐约可见。邦德忽然问贝特是否觉得

有些无聊了，他还问她通常都是如何打发时间的。

贝特婉言谢绝了这充满暗示的邀请，微笑着打量着邦德说：“我会驾车到乡村去玩，那总是令我十分开心。不过在这里，人们总能看到新面孔，有很多有趣的人，刚才开车的那个人叫利普，每年他都来这里，常告诉我一些关于远东——比如中国等地方的吸引人的事情。利普还在一个叫澳门的地方做生意。那里距离香港很近，是吗？”

“是的，你说得对，他的眼神确实有中国人的特质。”邦德听到这个觉得很有意思，“如果利普先生真来自澳门的话，大概会有葡萄牙血统。”

很快他们来到了入口，贝特进入温暖的大厅，说：“好了，我现在得走了。再次谢谢你。”她冲邦德甜甜地笑着，那是接待员特有的职业笑容，完全没有特别的意思。“我希望你在这里过得愉快。”她匆忙地向诊查室走去，邦德就这么一直盯着贝特的丁字裤形成的完美臀线。邦德看了看手表，便沿着楼梯上去了，他走进一个门外写着“男士按摩室”的洁净的白色房间，里面有一股橄榄油的味道。

邦德脱下衣服，将毛巾放在手腕上，跟着按摩师进入有塑料窗帘的房间。在第一个小隔间里，两个老人肩并肩地躺着，在底部安装电热毯的浴池中，他们的汗水从黝黑的脸上流下来。另一间里面有两个推拿台，其中一个台上的胖子像是已经按摩完了，正要离开。邦德拿下毛巾，躺下后将其放到脸上，尽情享受深度按摩。

不知不觉中，邦德感到血液和神经系统正在活动，同时肌肉和肌腱隐隐作痛。他听到那个胖子又重新躺到按摩台上，按摩师对那人说：“先生，请您把手表拿下来，好吗？”

“你这家伙，哪来那么多话。我每年都来这里，从来没人让我拿下手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继续戴着。”那是彬彬有礼且狡猾的声音，邦德马上就想起来他是谁了。

“先生，很抱歉。”按摩师的声音虽然礼貌，但是十分坚定，“其他人可能允许你这样做，但是我认为戴手表将会干扰血液循环，现在我帮

您治疗胳膊和手臂的时间，请您理解我的立场，把表拿下来吧。”

片刻沉默之后，邦德听出那个利普先生正在努力控制情绪。他不由得觉得有点可笑。“那么取下来吧。”显然他克制自己没有发火，把自己准备发飙的词儿咽下去了。

“先生，谢谢。”按摩师中断了一会儿，然后继续按摩。

这件小事让邦德觉得有些奇怪。很显然，人们要是按摩的话，就会自觉脱下手表。为什么那个胖子还想戴着呢？那看起来十分幼稚。

“先生，请转过身来。”

邦德按照要求转过身，现在脸部能够自由移动了。邦德随意地把头转向右边，对面利普先生的脸正好从邦德的方向转向另一边，他的左胳膊垂向地面，在手腕的地方有个环形的白色痕迹，那明显是表和表带的形状，就像在皮肤上面的刺青一样，在垂直的地方有个Z形痕迹。可能因为这个，利普才不愿摘下手表！他的行为好像暗示，大家可能会看到手表处的秘密，真是十分可笑。

第三章 忽遭暗算

经过一小时治疗，邦德觉得全身的精力好像被榨干一样。他穿上衣服，内心一边暗暗咒骂着M，一边缓慢地走上楼梯，这种煎熬与按摩室中的舒适和轻松无法相比。相比较而言，诊查室实在算是比较文明的场所。在通向大厅的入口处有两个电话亭。邦德通过连线总机直接接通了总部，总部允许邦德在外线打电话。邦德知道所有外线电话都可能被监控。当电话里出现空旷的声音时，邦德就会知道电话在被窃听。邦德要求记录，并把编号告诉记录人员，然后问他刚刚看到的胖子手上那个标志代表的意思，同时说明那个人可能拥有葡萄牙血统。大约十分钟后，总部的记录人员便回复了他。

“那是一个帮会的标记。”记录员的声音听起来很有趣，“红灯帮会，资料很少，目前只知道一个残忍的中国人是其中的一员。它不是通常的半宗教性质的组织，完全就是犯罪组织。H组织曾经和他们有过交易，它的代表在香港出现过，但是总部在澳门。这个帮会曾经花了一大笔钱操作一个送到北京的快递，他们精于掩人耳目，完美搞定了那笔生意。糟糕的是，后来有些人员落网，泄露了一些消息，H组织损失了不少帮会骨干。自从那次以后，红灯帮会总是干贩毒、走私黄金以及贩卖白人妇女的勾当。他们都是大鱼，我们想知道你是否愿意把这些浑蛋一个个揪出来。”

邦德说：“谢谢，记录员。我现在还不想钓鱼，红灯帮会我还第一次听说，如果有进一步的发展，我会通知你。再见！”

邦德仔细思索刚才听到的信息。真有意思！也就是说，现在这些人正在灌木岛做着那些肮脏的勾当吗？邦德走出电话亭，忽然附近的另一个电话亭引起了邦德的注意。他看到利普在那个电话亭中，后背对着邦德，刚刚拿起话筒。他已经在这里多长时间了？已经听到我的咨询了吗？邦德顿时警惕起来，他感到自己似乎由于疏忽大意犯了个愚蠢的错误。邦德看了看手表，当时正是7点30分。他穿过大厅进入餐厅进餐。

他对柜台后面比较成熟的服务员报出了自己的名字，她检查了客人列表，确定了前面这个人的身份，于是将一些蔬菜汤倒入一个大塑料杯中给了邦德。邦德拿着那个杯子，很难理解地说：“这就是我的全部食物？”

服务员板着脸说：“你算是走运了，吃的虽然少点，但还饿不死。每天中午你都能喝到这样的汤，到下午4点的时候还能喝到两杯茶。”

邦德看着手里的杯子，给了那个大姐一个尴尬的笑。无奈之下，他只得拿着那杯稀得不能再稀的蔬菜汤到了窗户附近的咖啡桌旁，发现那正好能看到黑暗的草坪，他便坐了下来喝汤。这时候他看到很多在这个地方接受治疗的人都在毫无生机地、蹒跚地在房间中进进出出。邦德觉得他开始有些同情这些不幸的人了。邦德喝完汤，十分郁闷地走回房间，又思考了一些关于利普的事情，想着想着就感到有些困倦了，虽然觉得肚子很饿。

就这样过了两天，邦德觉得很难受。他的头总是隐隐作痛，这令他很不爽，另外他眼球白色部分变得有点儿发黄，舌头也有些变硬了。邦德的按摩师告诉他不要过分担心，还说这是治疗必经的过程，也是毒素从身体中排出的过程。邦德，现在就像一只待宰的羔羊，总是困倦，也不想争辩。早餐是单一的橘子和热水，然后是蔬菜汤、茶饮料加上一些棕色的糖，就是这种细微的改变都要经过威恩先生的批准，所有事情似乎都成为不可更改的了。

第三天，在做完按摩和坐浴之后，邦德将接受“骨疗和摩擦力治疗”。他无精打采地来到了诊查室中。当打开里面的门的时候，邦德期望找到一个看上去顺眼又能够为他轻松肌肉的人。结果那个有着高贵气质的贝特女士——就是在第一天令邦德神魂颠倒的美女，正站在床旁等候邦德。邦德悄悄关上门，兴奋地对她说：“太好了，真是你来帮我治疗吗？”

贝特已经见惯了病人的这种反应，她对此感到相当反感，并没有笑，只是用冷冰冰的声音说：“负责做骨疗的有百分之二十都是女孩。请脱掉你所有的衣服，除了短裤。”邦德照她的要求做了，然后站在她的前面笑着。贝特女士围绕邦德走了一圈，用十分专业的态度像观察机器一

样检查了一下邦德的身体。她没有对邦德身上的伤疤做任何评论，只是让他脸朝下躺在床上，然后便以十分有力、精确和训练有素的手法处理邦德的关节等治疗部位。

邦德很快意识到这个美女的力气并不小。因为他整个身体的肌肉似乎都无法抵制那样的力量，而贝特做起来似乎毫不吃力。在这么个迷人的女孩与半裸的男士之间，邦德很难忽略掉自己的性别，试着不去关注那个美丽的异性散发的吸引力。在治疗的最后阶段，贝特让邦德站起来，将手放在她的脖子后面握住。她的眼睛，仅仅离邦德几英寸远，脸上仍然只是十分专业的表情。她彻底推拿他的脊椎部位，认真做骨疗。最后，贝特让邦德把手松开，他没有那样做。他反而将手抱得更紧，并用手让贝特的脸蛋靠向他，然后深深地吻住她性感的嘴唇。贝特马上用胳膊挣扎起来，脸变得通红，眼神中带着愤怒。邦德对着她笑了，准备好接受一个重重的耳光。但贝特并没有打他。邦德为自己刚才的行为狡辩道：“我实在是忍不住了，像这样迷人的红唇真的不该长在一个骨科医生的脸上。”

贝特愤怒的眼神稍有平息，假装恶狠狠地说道：“要是再发生这样的事，我就把你赶出去。”

邦德一脸坏笑，慢慢逼近她说：“如果能够从这个见鬼的地方出去的话，我宁愿再吻你一次。”

贝特说：“哼，你做梦吧。现在拿着你的衣服滚出去吧，你已经做了半小时的治疗了。”她冷冷地笑着，“你应该学会安静点。”

邦德愁眉苦脸地说：“噢，好吧。但是条件是，你得答应明天和我一块出去玩。好吗？”

“我会看情况的，这取决于你在下次治疗中的表现。”说着她把门打开了。邦德拾起衣服往外走去，到门口时差点撞到一个人。那个人是利普——穿着宽松的长裤，长得很像骗子的人。但他没有注意到邦德，只是微笑着向贝特鞠了个躬。邦德假装很痛苦地对女孩说：“真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啊。我真希望你没那么强壮。”说完用眼神挑逗着贝特。

贝特马上说：“请准备吧。我要将邦德先生送到骨疗桌了。”她沿着走廊走，邦德在后面跟着。

贝特打开了前厅的门，让邦德把东西放在椅子上，然后拉上了塑料窗帘。帘子里面是一个古怪的皮质的外科手术床，邦德一点也不喜欢那张床。贝特调整了一下上面的金属装置，床坚固了，邦德对这个机械设备充满疑心。床下面是个看起来很专业的电子动力设备，上面显示这是用来做摩擦力治疗的桌子。各个螺丝紧密地连接整个装置，加上电子动力驱动，整个装置似乎很坚固。前面的空间是留给病人摆放头部的，测量所得的数字都是红色的。另外，床上还有用来放手的地方——或者说是绑手的设备，邦德看了之后觉得有些紧张。

贝特一切准备就绪后，对邦德说：“请脸朝下躺着。”

邦德固执地说：“除非你告诉我这个装置是做什么的，否则我绝对不会躺上去。”

贝特耐心地说：“这仅仅是拉伸脊椎的机器而已。你有轻微的脊椎损害，它会帮助你放松。你的关节也有些损伤，这有帮助你恢复的作用。你一点也不会感到不适的，因为这仅仅是一个拉伸脊椎的过程。它是安全的，也是有效的。许多病人在治疗的时候都睡着了。”

邦德认真地说：“你不会偷偷给我下药吧，为什么那些数字都是红色的呢？我觉得很危险。还有，你确定我不会被这玩意儿拉断成三四截？”

贝特心里觉得好笑，但还是一本正经地回答他：“怎么会！别傻了。当然，如果太紧的话，可能会有一定的危险。当数字到90的时候我会提醒你，一刻钟后我再来看看情况，然后加到120。现在，我们开始吧。还有其他人在等着呢。”

邦德很勉强地爬上了床，脸朝下躺着，脸和鼻子都深深埋在床上。他说：“如果你要杀我的话，我会告你的。”

邦德觉得绑他的装置在收紧，胸部和臀部都被绑紧了。当贝特弯腰到下面调整控制杠杆的时候，裙子在邦德脸上扫来扫去。一会儿，动力装置开始启动，那个装置一会儿绷紧，一会儿放松，就这样一张一弛地

进行着。邦德觉得身体好像被巨大的手拉伸一样，那是很奇怪的感觉，但他并没有感到不舒服，只是感觉头部活动有点费力。机器发出的声音十分嘈杂，其实并没有任何节奏。

“你还好吗？”

“是的。”邦德听到贝特从塑料窗帘那边传来的声音，然后关上了外面的门。邦德在软绵绵的皮质床上彻底放松，任由机器治疗脊椎。效果还真是很不错，刚才还在担忧呢，真是幼稚啊！

一刻钟之后邦德再次听到外面的门关闭了，窗帘拉开了。

“现在觉得怎么样？”

“好得不得了。”

贝特的手进入邦德的视野，开始调整杠杆。邦德艰难地抬起头，看到指针被调到120。接着机器的拉力变得更强，噪声也更加大了。

贝特对着邦德，往邦德的肩膀上拍了拍，对着邦德的耳朵，用他能听到的声音大声说：“接下来需要一刻钟的时间。”

“好吧。”邦德嘟囔着，此时他的身体在被那机器的巨大力量折腾着。然后贝特走了出去，窗帘拉上了，门也关上了，房间里面又只剩下机器的噪声。邦德又一次逐渐在这充满“节奏”的治疗中变得放松了。

大约五分钟以后，邦德的思维忽然从噪声节奏中跳了出来，直觉告诉他有人站在他面前，他猛地睁开了眼睛，结果看到一个男人的手正伸到他的前面，小心翼翼地调整加速器的杠杆。邦德有些奇怪地看着那个男人。随着机器异常有力地拉伸，邦德感到有些恐惧，于是大叫起来，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身体感到难以想象的疼痛。他一边挣扎，一边抬起头大喊，这时候机器的指针指向了可怕的200！不一会儿，大汗淋漓的邦德筋疲力尽地低下了头。他模模糊糊看见那个手又在调整杠杆，邦德无意间看到了那个人的手腕，在手腕中心部分有个醒目的红色Z字标志。一个声音传入邦德耳朵：“别再捣乱了，朋友。”然后，巨大的机器发出怒吼声，似乎要把邦德撕成两半。邦德继续大声呼

喊着救命，但他的身体已变得十分虚弱，汗水在皮质的床上汇成一条小沟，滴到地面上。

支持不住的邦德终于昏了过去。

第四章 以牙还牙

醒来时，邦德感觉稍微舒适了一点，似乎已经忘记了刚才的疼痛。是的，身体不论经历过多大程度的疼痛总会被大脑和神经遗忘。毕竟那并不是令人愉悦的感觉或味道，如果是像接吻一样的感觉，大家通常都会津津乐道。邦德小心翼翼地思考着发生的所有事情，那种痛苦足以使自己彻底毁灭。说真的，邦德的整个脊椎就好像被敲打过一样，而且每个关节也像被拉伸了。虽然邦德恢复了知觉，但是撕心裂肺的疼痛依然记忆犹新。由于以往执行任务的经历，在此情况下邦德仍然可以保持冷静。这时耳旁传来了轻声的对话。

“但是，贝特，究竟发生了什么？”威恩在查问。

“只是机器的噪声而已。我刚检查完一个病人，几分钟之后我突然听到很大的机器噪声，跟平时大不一样。我以为是我出来时没有把门关好，使机器声传了出来。于是我就过来关门，没想到看见的却是那惊人的惨象：磅表指向200度！于是我赶紧关掉电力开关，松开皮带，奔向医务室，找到一支强心针，给他注射了1毫升。不知为什么，当时显示器达到了200！他的脉搏很弱，所以我立刻找来急救人员，之后马上给您打了电话。”

“嗯，你做得很好。很显然，这次事件也不能全怪你。”威恩怀疑地说，“不过，那真是太不幸了。我想肯定有人拉动了这操纵杆，可能他只是想试试看而已，但是他不知道那个很容易将人置于死地。我们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向全院董事会汇报一下，并且以后一定要对这里的机器增加安全措施，以防不测。”

威恩的手谨慎地握住邦德的手腕，感觉他的脉搏。邦德已经恢复了意识，感觉自己又重新回到了这个世界，刚才他已经听到他们的谈话了。他讨厌那个人，觉得他根本不配做一个医生。

突然邦德变得异常愤怒，这会儿他心里最恨的是M：这都是M的

错，他简直就是个疯子，他怎么会想出这种馊主意叫我来这儿疗养！他想，回总部以后，一定要和M彻底谈论一下这件事情。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告到参谋总长、内阁、首相那儿去。

M确实是个彻头彻尾的疯子，他将危及整个国家的安全，不过英国要靠像邦德这样的人来保护。

一些虚弱而又歇斯底里的想法一直萦绕着邦德，甚至与利普令人不快的手、贝特性感的嘴唇、热菜汤的气味混合起来，搞得他脑子里乱哄哄的，此时身心也疲惫到了极点。

这时威恩先生说：“没有内部的损伤，肌腱两端的表面受了点伤，当然主要是邦德先生受到了惊吓。贝特，你现在就是邦德先生的私人治疗师了。要让他充分休息，要注意保暖和按摩。”

当再次恢复意识的时候，邦德已经躺在床上，整个身体就像刚沐浴过一样舒适。他躺在软绵绵的电热毯上，后背还留有太阳灯暖暖的温度，贝特的双手就像丝质毛皮一般，从一边到另一边，从脖子到膝盖，在邦德身上有节奏地敲打着，邦德全身极其放松，那是邦德遇到的最温柔和最奢侈的待遇。邦德静静地躺着，全身心地享受着。

贝特温柔地说：“我想你现在应该彻底清醒了，整个皮肤的状态也彻底改变了。现在感觉怎么样？”

“非常好，如果再来两瓶威士忌的话就更加完美了。”

贝特笑着说：“威恩先生交代过了，蒲公英茶对你是最好不过的了。但是我想来点刺激的东西可能会对你更好，我的意思是就这么一次。因此我拿来了白兰地，还在里面放了很多冰块，喝起来一定十分清爽。你觉得怎么样？等一下，我给你披一件外套，你能够翻过身来吗？要不我试试其他方法？”

邦德十分小心地转向另一边，他仍然感觉到巨大的疼痛，但是那似乎正在逐渐消失。邦德小心地将腿滑到床边，坐了起来。

贝特站在詹姆斯·邦德前面，此时她在邦德眼中是那样纯洁无瑕，美

丽动人。贝特拿着玻璃杯，递给了邦德。喝了白兰地之后，邦德感到极其冰爽，他想：这真是个贴心的好女孩。她总是为我精心治疗，还适时送来可口的饮料，邦德觉得贝特是他生命中见过的最美的女人。邦德微笑着，举着空玻璃杯说：“再来一些。”

贝特笑了，确认邦德已经重新恢复了往日的活力。她接过玻璃杯说：“好的，我再给你拿来一些。但是不要忘了你还没有吃过东西。过一会儿，你会感到很难受的。”贝特将白兰地的瓶子拿起来想了想，目光突然变得十分敬业，倒像一个不折不扣的医生，她说：“现在，你必须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你真是不小心碰动了控制杆，还是发生了其他的什么事？你当时真是吓坏我了，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情。你知道，牵引台是很安全的，不会出问题。”

邦德在贝特的眼神中看到一点儿慰藉，他确定地说：“当然，我想再舒适一点，于是便抬起手来，我只记得当时手撞到一个十分硬的东西。我猜可能就是控制杆吧，然后的事情我就不记得了。我真是十分幸运，因为你能够及时赶到，救了我的命。”

贝特把白兰地递给邦德说：“好了，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感谢上帝，没有什么严重的意外发生。在接下来的两天治疗中，你会感到十分舒适的。”她停了下来，十分尴尬地看着邦德说：“噢，之前发生了那么大的事故，威恩先生问你能不能不要把这事张扬出去？他不想令其他病人担心。”

“我会继续留在这里的，接受自然疗法使人充满了活力。”邦德高兴地说，“当然，我也不会对其他人说起这件事。不管怎么样都是我造成的。”邦德喝光了白兰地，谨慎地将玻璃杯放到床上。他眨了一下眼睛说：“真是令人吃惊，现在会有这么好的治疗。认识你真高兴，你是我遇到过的最漂亮，也最知道如何适当对待男士的女孩。”

“别傻了，把脸转过去吧，现在我要治疗你的后背了。”贝特害羞地说。

两天以后，邦德又回到这个地方接受自然疗法。吃着单调的食物，接受着无聊的机器治疗，每天都像例行公事一样。他毫无目的地在廊上

闲逛，喝着稍微加点糖的茶饮料。邦德已经很厌恶那种茶饮料了，觉得那简直就是在浪费自己的时间和生命。但是，检查结果显示他身体中的毒素确实清除了不少，这茶确实有不错的效果。邦德想着在以往的生活中，想吃就吃，想喝就喝，从不用节制。在这里这么长时间，邦德发现自己的味觉和嗅觉都变得十分灵敏了。想到外面的花花世界总会让邦德觉得很不舒服，但是外面优雅、舒适的生活未必就像现在这样舒服。现在整个生活过得空虚无聊，所有的事情都是按部就班的，没有一样事情可以吸引人，邦德甚至想到了童年时代的天真无邪。邦德总是觉得喝茶生活枯燥无聊，缺乏惊奇和刺激，令人难以忍受。

奇怪的是，邦德忘掉了自己现在身体不好的状态——目前自己并不是十分强壮，但是已经没有了丝毫的疼痛感。他一天差不多能睡十多个小时，所以他的精神和皮肤都是那么好。现在早晨的时候没有以前的那种睡不安稳的感觉，那种感觉会让他想到一些烦恼的事情，而且还能把整个身体拖垮。

在这样的环境中，邦德的个性会发生改变吗？他丧失了以往的观点、原则和立场了吗？遗弃了以往的恶习了吗？现在，他将要成为什么样的人呢，一个温柔、充满梦想、友善的理想主义者？他会离开总部，反之走向监狱吗？或许他仅仅对青年人的俱乐部感兴趣，想整日吃着坚果炸肉排，最好可以成为抗议原子弹队伍中的一员？

他开始对以前的生活十分着迷——渴望吃到想吃的菜，喝到想喝的酒。但是利普先生的手腕总是让詹姆斯·邦德十分焦虑，邦德总是梦想能够像以前一样生活，但是现在他必须接受治疗。等他康复之后就可以离开灌木岛，去消费各种各样的食物，这就是他的想法。

就利普先生而言，自从邦德接受例行公事般的治疗后，就开始了对红灯帮会的调查。天气渐渐转冷了，邦德也加紧了调查。在侦查方面，邦德可谓是经验十足，所以这次调查也不会有太多的挑战。

邦德与迷人女士不停地闲聊，似乎故意变得十分爱打听。

“职员一般什么时候吃午饭？”

“看那边的利普先生，好像身材偏胖啊。哦，他现在应该开始担心他的腰围了吧！电热毯和洗浴不是对他很有作用吗？很遗憾，我没有见过土耳其浴的房间，真希望有机会能够看看。”

邦德还对按摩师说：“你曾经看过的那个家伙，叫他什么——伙计？机器？哦，是的，利普。哦，每一天中午都是那样吗？我想我也得尝试一下了。能够整天休息真是太好了。当你完成按摩的时候，我想和你谈谈土耳其浴的事情，我需要好好出一身汗。”

看似十分无知的谈话，其实詹姆斯·邦德正在一步一步地计划着——因为在具有隔音设备的诊查室中，利普对邦德做出的事是要付出代价的。

可能没有其他机会了。邦德发现利普直到中午治疗的时候，总是待在房间里。下午的时候，利普的房间发出了一些声音，好像在做某种“生意”，晚上守卫总是看到利普在11点之前回来。邦德打探得十分全面。一天，就在午睡时刻，邦德悄悄溜进利普的房间。从衣着上邦德看出利普是一个爱旅行的人——衬衫、领带、鞋都来自不同的国家。这时邦德发现了一个暗红色的摩洛哥皮箱，他想里面可能隐藏着很多秘密，于是便随手拿起剃刀……

这天下午，邦德照例喝了茶，然后将见到利普前前后后所发生的事情都串联起来，但还是不能十分了解这个人的底细。利普大约三十岁，从裸露的身体状况来看，他十分强壮。他可能是葡萄牙和中国混血，从外表来看好像很富有。他是做什么的呢？职业是什么？从第一眼的印象来看，邦德能够将利普和巴黎酒吧中的人联系起来。这个家伙浑身上下都是名牌，而且总是油腔滑调的，这种人很会吸引女孩。

那天利普偷听了邦德给总部的电话，而且有充分理由要对付邦德——一定是他已经事先调查好了。当邦德一个人在诊查室的时候，利普偷偷溜进去想要警告邦德，或许仅仅是要吓唬他一下。但是，当把设备调到200的时候，他似乎有想要杀死邦德的动机。这是为什么？这个人的真实面目到底是什么？他到底有多少秘密不为人知？邦德给茶里面加了点棕色的糖，慢慢地思考着。他想有件事情是可以确定的——秘密一定是惊天动地的。

正如邦德已经做的那样，他从来没有仔细考虑过该如何向总部报告利普以及发生在灌木岛上的事情。不知怎么的，邦德这位历来在行动和资料方面掌握主动权的人物，现在好像变成了一个傻瓜。邦德每天的饮食都是蔬菜和热水，想要从事调查却又险些断送了自己的性命！不！仅仅有一个解决办法——私人解决，男人与男人之间的较量。只有这样，才能够充分满足邦德的好奇心，或许追踪利普是件十分有趣的事。但是，那时候邦德只能保持冷静，时刻注意利普的举动，为了获得良好结果，需要谨慎计划。

到了第十四天——也就是邦德住院的最后一天，邦德将计划都设计好了——时间、地点和方式。

上午10点，威恩先生接到邦德将要离开治疗地的电话。当邦德进入接待室的时候，威恩先生正站在窗户旁边做深呼吸运动。在运动之后，威恩先生说：“哦！舒服极了！”他的脸颊泛着红晕，微笑总是那么充满友善。“邦德先生，治疗过程怎么样？那次突发事故过后，有没有不良反应呢？——不会的，应该没事的。你的身体已经恢复了往日的强健，你身体的恢复能力也是十分惊人的。那么，现在请脱掉衬衫，我会彻底检查一下。”

十分钟的检查之后，邦德的血压是132/84，体重减少了10磅，骨造型损伤消失，眼睛和舌苔状况良好，现在他要到诊查室做最后的全身检查。

邦德照例要通过那扇白色的门廊。诊查室里病人和医生之间偶尔会有些交谈，但是由于机器的噪声几乎什么都听不到。12点30分的时候，一切都逐渐地恢复了安静，邦德躺在按摩台上，完全听从医生的安排。门廊尽头的门一会儿开、一会儿关的。

“早晨好！都准备好了吗？放松一下，你今天会感到十分舒适的。”按摩师说。

“好的，先生。”邦德回答。

按摩师一边不停地走来走去，一边拍打着邦德身体的各部位。从按

按摩房间的窗户向外能够看到对面土耳其浴的情况，邦德看到服务人员正准备为利普做土耳其浴。二十分钟过去了，邦德从按摩台上起身。

“好的，感谢上帝，让你也尝尝我的厉害！我会让你也体验一下我的遭遇。我会照顾你完成洗浴全部过程的。当我帮你做完的时候，也不会让其他人知道的。”邦德小声嘀咕着。

邦德将毛巾裹在手腕上，缓缓向走廊走去。当时职员正在照顾病人吃午饭，几乎没有留意到邦德。

一个病人说：“待会见，灌溉车！”人们笑了。

现在医生在检查房间，然后说：“窗户，比尔？好的。午饭后告诉洗衣房我们需要更多的毛巾。泰德，泰德，你在哪里？哦，那么，由山姆来照顾利普先生做土耳其浴吧。”

邦德早已熟悉了运作：没有人能够玩忽职守。只有干完所有的工作才可以更早地去吃午饭。从洗浴房间里传来山姆的声音：“好的，先生。就在里面伺候利普先生吧，也只能在这里了！”邦德已经十分清楚浴室的进出情况，现在是他大显身手的时候了。山姆走出房间，像是去找什么东西，房间里面只剩下邦德和利普了。

邦德等了一会儿，小心翼翼进入土耳其浴房间。那个地方他早已打探好了，整个场景和他记得的没有一点出入。

那是个白色橡胶制成的房间，和其他房间没有什么不同，但是里面有个大的淡黄色金属塑料盒子，大约五英尺长，四英尺宽。所有门都关着，只有顶部是开着的。前面有个地方能够让病人爬进去，服务生通过那个洞向里面的人提供各种洗浴物品。做土耳其浴的人身体完全浸入这个大装置中，然后会感到十分舒服。正如邦德在考察房间的时候感受到的一样，装置背对着门。就在那时候，利普生气地说：“我说，太热啦！给我降低点儿，我现在出了很多汗。”

“先生，您想要加热？”邦德亲切地模仿服务生的声音说。

“别和我辩论，降低些，降低些！你听见了没有？”

“先生，我觉得您还没有完全体会热量的好处。热量能够排出你体内的大量毒素，不仅有利于您的血管，也有利于您的肌肉组织。病人们都说这个热度很合适。”邦德依然那样说，他这时根本不担心山姆会来，因为他正在吃午餐。这个他早已研究过了。

“别在那里胡扯。我告诉你，现在给我降低点儿温度。”

邦德检查了设备后面的数字，指针现在指向华氏120度。他应该给这个家伙多大温度呢？先调到200吧，可不能真的把他烤死。这是个惩罚，也是给利普一个教训，可能180度足以让他接受教训了。邦德想到这里，就将指针调到180度。

“先生，半小时的加热对身体很有好处。”邦德将声音放低，还严厉地加上一句，“如果您敢自己调温度，我会告你的。”

利普湿淋淋的头部努力左右摆动着，但是没有任何办法从装置中出去。利普现在尽量在克制自己，但是发出的声音还是十分绝望。他完全隐藏内心的怒气和憎恶，愤怒地、笨拙地、不顾一切地叫了起来：“如果让我出去的话，我给你一千英镑。”邦德向门的方向走去，利普听到开门声后说：“一万英镑总可以了吧，要不然五万也行！”

邦德穿上衣服，坚定地关上门，飞快地沿着门廊走了出去。利普先生正在他身后呻吟着，拼命呼喊救命。邦德堵住了耳朵，他知道别人也听不见，因为所有的人都在老远的餐厅里忙着进餐呢。

在医院度过了惊心动魄的时光之后，邦德并不指望利普能够支付五万英镑，那仅仅是哄骗人的把戏而已——他只是希望获得自由，这仅是权宜之计。邦德对先前遭受的痛苦做出了判断，当然也让利普付出了代价。

詹姆斯·邦德做得很好。在两个极其冷酷的人之间发生的事情，其实是相当幼稚的。相比在顷刻之间能够颠覆整个西方世界的阴谋与精密设备来说，这真是微不足道。

不管怎样，詹姆斯·邦德在这场儿童恶作剧般的较量中胜利了。

就在詹姆斯·邦德准备动身返回伦敦之前的那晚，他与美丽的贝特小姐度过了美好的时光。

第五章 幽灵组织

与此同时，在那间疗养院再度发生骚乱之际，一家公司的董事们决定在晚上7点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这家公司平时生意并不十分兴隆，但董事却不少，一共有二十一位，都是男性。他们居住在欧洲各个国家，有的坐车、有的坐船、有的坐飞机，赶来参加这次会议。他们先后到达位于布雷沃尔德大街一百三十六号的该公司总部，进去后就不见有人再出来。也许他们是在彼此分别碰面谈话。公司内部除了各处门道都有专人警戒外，还有其他很多不太明显的安全措施，比如：警铃到处都是，专门设置了电视摄影机监视楼下后门入口处的动静，准备了供会议用的全套假报告、假记录……7点差一刻的时候，董事们有的大步流星，有的迈着八字步，有的蹦蹦跳跳，有的慢慢吞吞，陆陆续续地进入了三楼那间大会议室。七点整的时候，所有人都已经到齐了，主持会议人——主席，也早已入座。他们按照各自的编号依次坐了下来，由一到二十一的编号代替了他们的名字。当然每个人的号码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为了安全起见，每月一号早晨，他们环绕着由一至二十一的次序，把号码各进两号。

现在他们坐在各自的位置上，既不彼此寒暄问候，也没有人抽烟喝酒，更没有人去看自己面前那一份伪造的公司董事会议的日程表。每个人都静静地坐着，所有人都注视着主持会议的主席先生，他们的目光都很专注，既谄媚又尊敬。

这位主席先生在本月的代号是“第二号”。任何人看到二号都有同样的感觉，因为他也是组织成员之一——这些人在生活中都很少遇见，同时也让人难以想象。要想成为组织的成员，需要具有三个基本特征——身体素质非常好，性格刚毅，可以完全摆脱动物般的暴力倾向。这群人总是能够获得常人无法得知的信息。在原始部落中，你们会发现有些人天生就具有领导气质，很容易成为部落首领。历史上例如亚历山大大帝、拿破仑，还有很多政治家等伟大的人物，都具有这样的特质。可能

他们对知识和经验都不足的个人总是具有某种催眠的作用，例如希特勒能够号召欧洲八千万人为之效劳。当然二号具备这些特质，在大街上的任何人可能都能够认出他——更不用说这些精心挑选的二十个人了。对他们来说，在各自的职业生涯中沾染了一些犬儒主义的味道，也给人们造成了很大危害。此刻的二号是至高无上的统帅——甚至可以与上帝相比。

这位主席是布洛菲，1908年5月28日出生，父亲是波兰人，母亲是希腊人。他在华沙大学读了经济与政治、历史以后，又在华沙工学院研读工程学与放射电子学。在二十五岁的时候，获得了邮电部门的中心行政职位，对这位大学高才生来说，这个选择似乎有些令人不解。后来布洛菲逐渐对世界的信息产生了兴趣。他想快速、精确地获得信息。他知道，要想在世界中获得一席之地，就要掌握权力。布洛菲对历史极其精通，在中央邮电部门，他能够检查所有的电缆与电报内容，同时还可以做大量的信息交易——仅仅在布洛菲绝对有把握的时候，那时的交易通常是很大的——或者在基本的邮电信息发生改变的时候。现在波兰正在筹划战争，进口大量军需品的命令和外交电报经常被部门捕获。于是布洛菲改变了策略，这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料，虽然现在对他来说是一文不值的，但对敌人却价值连城。起初的交易十分简单，后来逐渐变得更加专业了。布洛菲谋划掌握所有光缆的信息，并且有选择地公布他的密码本，那些光缆的信息仅仅是首字母上标注“高度紧急”或“高度机密”的东西。然后，通过小心翼翼的工作，布洛菲逐渐建立了以他为首领的虚假传递网络。这些人都是在各大使馆和军备公司中的小人物，他们大多数能够记录所有的部门活动的秘密——英国大使馆里面的职位低下的小密码管理员、法语翻译人员、私人秘书——他们才是真正在那些大型的组织中活动的人。这些人的名字很容易就可以获得，通过询问主席的私人秘书和打电话给相关部门就能找到他们。布洛菲正在向类似红十字那样的组织发出声援，希望讨论相关的捐助。当布洛菲获得所有人的名字之后，开始逐渐形成自己的网络关系。他谨慎地接近德国军事部门，复制他们的重要工作文件，在记载实际地址与逻辑思考之间建立关系，从此更加容易获得信息。当这样的据点膨胀的时候，需要更多的金钱维持庞大的信息市场。布洛菲仅仅接受美元作为支付方式，他总是尝试扩展消息领域。布洛菲起先重用俄国人，但是又解散了他们，后来又重用捷克

人。总之他尽可能拖延支付酬劳的时间，从而能够拿出整个庞大的信息网络所需的费用。后来，布洛菲关闭了美国和瑞典的网络，因为它们需要更多的金钱支持。布洛菲很快意识到，他将要成为掌握世界安全事态的关键人物，但是安全总是时常受到各种威胁。总会有某种情况在影响安全：可能在瑞典人与德国人之间存在大量的情报部门，布洛菲知道（因为他总是与他们的间谍从事某种交易）谁正在进行叛国行为；或者同盟国之间的反间谍行动、密码破译行动；持续使用一个名字的时候，国家的某些特工人员可能会死亡，或者被调任——由于缺乏某些方面的必要的知识。无论如何，现在布洛菲有二十万美元，加上额外的战争资助，即使战争逼近，他依然能够舒适生活。现在需要离开这个领域去寻找更加广阔的空间——进入更加安全的领域。

布洛菲谨慎地谋划自己的撤退行动。首先，他要逐渐解散部门。他认为正是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存在使安全问题加快提上日程了。可能还会有另一个遗漏——布洛菲总是比较温和地斥责同伴的行为——他的秘书已经改变了立场，因为秘书总是想要得到更多金钱。之后布洛菲到朋友那里进行交易，并拿出一千美元让朋友们守口如瓶，布洛菲所有的资金都存入了安全的银行。在最终告诉他的联系人之前，布洛菲总是能够觉察到对方的态势，通过暗自调查各个合伙人的动向和日常活动，掌握关于他们的第一手资料，然后完全更改个人的档案内容，包括姓名和出生日期，从不放过任何的蛛丝马迹，以免贻人口实。布洛菲找到护照加工厂，想尽办法操纵海港进出口业务，以两千美元的价格购买加拿大海员的通行证。然后，他乘另一艘船到达瑞典。在斯德哥尔摩，他观察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情，探知战争可能会展现的进程。布洛菲用最初的波兰护照飞到土耳其，将所有的钱都转向瑞士银行，然后等待波兰战败。正如他所料，波兰确实战败了，布洛菲声称要到土耳其避难。为了他的要求能够得到批准，布洛菲花费少量金钱贿赂当地的政府官员，然后布洛菲在土耳其定居了下来。安卡拉电台有他的秘密工作人员，他在那里建立秘密通讯组织去窃取信息，这个组织比当初的还要专业和牢固。布洛菲在出售信息的时候，总是揣度胜利最终将归于何方。就像墙头草一样，只要对自己有利，布洛菲从来不放弃任何机会。在战争中，布洛菲收获了来自英国、美国和法国的荣誉和财富。他在瑞士银行以假名存入了五十万美元，以新名字获得瑞典护照。后来他到南非休息，整日过着极其

奢靡的生活。

现在，布洛菲认为安全的时候到了，便重新开始使用原来的名字——布洛菲。

不论布洛菲的眼睛是否已经看到，二十个人没有一个胆敢把自己的眼睛从这位虎背熊腰、不抽烟、不喝酒、也不好女色，完全是希特勒第二的人物脸上移开。他们静静地忍耐着，连动也不敢动。

布洛菲坐在安静的房间内，仔细端详二十位情报人员，那些人的眼睛几乎不敢和他对视。布洛菲的眼睛极其清澈，四处打量——任何方面都不放过——那是他必备的能力。深凹的眼窝似乎只有女孩才拥有，那双就像洋娃娃的眼睛完全放松起来，罕见地摆脱了以往对事情的好奇观察。二十个情报人员都在揣测主席的态度，以及对事情的分析。单纯地讲，他们都表现出自信心，知道只要满怀信心，就能够在主席的安全和可信的庇护下寻求生存。但是他们暂时忘记了罪过或虚假，无论任何事情，布洛菲都能够透彻地知晓——他们希望能够经受住布洛菲的考验，即使布洛菲最严格的好奇心作祟，他们也能够过关。所有的欺诈与卑微都被掩饰起来，布洛菲的目光就像显微镜一样，甚至连透明玻璃上的稍许瑕疵也能够观察到。三十年来布洛菲一直从事这样的工作，他能够做到今天这个位置肯定有过人之处。高度的自我肯定不断铸造了生命中的成功，而且他总是尝试获得更多的进步。

他的眼睛缓慢地、温和地打量在座的所有人，任何人都无法逃过他的眼睛。在他洁净、刚毅的脸上没有丝毫的放纵、病态或者老态龙钟，小平头更显得他十分干练和威严。从下巴的形状能够看出他有些发胖，但却是中年人具有权威性的表现。在大而方的鼻子下面的嘴唇，非常完美地匹配着他的哲学家或科学家般的脸庞。骄傲的神情，让人感到神采飞扬。扁长型的黑色嘴唇，显示出有些虚假和丑陋的笑容。他就是一个不折不扣充满愤恨、专制和残酷的家伙。但是就像很多崇拜莎士比亚的人一样，在座的所有人都对布洛菲相当敬佩。

布洛菲就像二十个石头那样重，肌肉丰满——年轻的时候曾经是业余举重选手，在后来的十年里，他放松了锻炼，从而长出了大肚子，只能隐藏在肥大的裤子里面，剪裁精致的双排上衣能包裹住肥胖的身体，

很多衣服都只能找裁缝专门定做。布洛菲的手脚又长又尖，总是活动敏捷。在像他那样的情况下，有些人的手脚总是僵硬和迟钝。在休息的时候，当想要去某地的时候，布洛菲从来不吸烟，也不喝酒，也从来不随便找女孩过夜，甚至不吃很多东西。就可能身体疾病的恶习方面来说，布洛菲总是十分有节制地生活，很多人都猜不透他的心思。

这些坐在长桌旁接受他的目光逼视的二十名与会成员，也算得上是奇特的国际人物大组合，年龄大致在三十至四十之间。除了其中两个人之外，个个身体强壮，都有着不是虎狼就是鹰隼般的锐利气势。其中两个人：一个是原籍某国的物理学家克兹，五年前，他携着秘密资料来到了西德，得到了自由、金钱，以及瑞士籍的政治庇护。另一位名叫马斯罗，是一名电子专家，曾经担任过荷兰飞利浦公司无线电部研究部主任。有一天他突然失踪了，之后他的名字改成了现在用的马斯罗。其余的十八个人分别来自六个组织，每个组织都由三人组成一个小组，共分成六个组，他们都是国际闻名的最大犯罪或破坏集团里的余孽。这六个小组的成员分别来自意大利西西里的黑手党、法国科西加联盟、苏联锄奸团、德国纳粹党、南斯拉夫的秘密警察局，还有土耳其的毒品走私集团。这十八位成员全都属于黑社会里的高层人物或秘密工作者，当然他们都是彻彻底底的阴谋家。当他们行动的时候，个个都是英武过人的英雄；当他们安静下来的时候，又都是衣冠楚楚的绅士。每个人都有冠冕堂皇的掩护职业，所持的护照都是最合法的签证，能畅游世界。此时他们在各原籍国的警方记录里，以及国际犯罪或间谍侦破的记录里，都是清白得不能再清白的人。但在他们加入这个组织之前，必须要有最凶恶的犯罪行为。犯过恶行，却又能保持清白，就是加入这个组织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这个组织的全名是：恐怖勒索报复反情报特别行动党。它的每个字的头一个字母构成的缩写简称：S.P.E.C.T.R.E.。恰好有“幽灵”的含意，他们自己也时常自称为“幽灵组织”。它的创始人兼首领就是布洛菲。

第六章 杀一儆百

布洛菲彻底观察了在座的二十张脸。果然如他所料，有一双眼睛在他锐利的目光逼视下显得那么鬼鬼祟祟，目光紧张地飘来飘去。布洛菲已经知道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复查组织成员的报告完全视情况而定，弹性很大，布洛菲自己的眼睛和直觉又是一项重要的确认标准，只见他缓慢地将双手放到桌子下，一只手平放在大腿上，另一只伸向裤兜里，然后掏出一个金色的瓶子放在桌子上。就在大家面前，他用大拇指指甲撬开盖子，倒出紫罗兰口味的口香糖，放到嘴里慢慢咀嚼。那是布洛菲的习惯做法，似乎那些不愉快的事情经他香喷喷的嘴巴说出来会更加温柔一点。

布洛菲将口香糖压到舌头下面，开始温柔而有节奏地讲话：

“我要给在座的各位做个报告，那是关于终结计划的。”（布洛菲说话的时候，从来不会加上诸如绅士们、朋友们或者同事们这样的词语。对他来说，这些都是虚头巴脑的客套话。）“但是在我说明终结计划之前，为了本党的安全，我打算岔开话题说点别的。”布洛菲装作温柔地环顾了一下这二十个人，还是那双眼睛不敢正视他。他以叙述的口吻继续说：“我们的行动情况表明，三年来我们已经获得了成功。尤其要感谢我们的德国情报部门，他们与土耳其小组联手打了个漂亮仗。德国情报部门发现了前德国首领所有的珠宝，并始终严守着这个最高机密；土耳其小组则干净、利落地处理了这批宝贝，成功地运送到贝鲁特地区，使我们在交易中收入了七十五万英镑。此外东柏林的安全部门不尽如人意，和我们俄国的部门简直没法比，俄国部门通过向美国中央情报部门提供消息，为我们赚得五万英镑；意大利小组在那不勒斯截获了巴斯托里总共一千盎司的海洛因，卖到洛杉矶，转手获利八十万美元。此外，在一家化学工厂里，我们拿到了准备细菌战用的原瓶细菌，雇主付给了我们十万英镑；勒索躲藏在古巴哈瓦那，以假名字苟且偷生过日子的前意大利黑手党山特格，又使我们获利十万美金……然后，这些人乐此不疲——继续勒索一个面临暗杀威胁但深受柏林共产党员欢迎的法国重水专

家，附带说一句，十分感谢这位重水专家，因为我们通过他从政府的第二联络处获得十亿法郎的收益。如果不计算持续获得的通常收入，目前总计收入就已经达到大约一百五十万英镑。谨慎起见，这些钱都用银法郎存起来。这笔收入已经按照惯例分红，拿出百分之十用于我们组织的日常开销和运营资本，百分之十给我自己，其余的部分平分给在座的各位，就是每个人百分之四——大约六万英镑。我认为这笔数额只能勉强支付酬劳——每年两万英镑看来与期望的不相符——但是如果我们的终结计划获得成功的话，就能够为我们每个人赚更多的钱。团结整个组织，齐心致力于终结计划是极其必要的。”布洛菲低头看着桌子，亲切地说：“有问题吗？”

二十双眼睛在此时都毫无表情地盯着主席。每个人都在暗自盘算，完全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如果说这说明大家对于这样完美的计划似乎没有任何异议，都相当满意，这是不可能的。但这些人人都知道，现在是主席发号施令的时间，他们只需要保持沉默听着就行了。

布洛菲又送了一块口香糖到嘴里，将其压到舌头下面，然后继续说：“那么就这么定下来。最后的环节在一个月之前启动了，到时我们会有一百万美元的收入。”说完他的眼睛移到左手那排人的最后一位身上，他缓和地说：“7号，站起来。”

多明克，是个神色倨傲的矮胖子，穿着相当考究的名牌衣服，眼睛总是缓慢地移动。他缓缓地站了起来，似乎不敢正视布洛菲，就低下了头。那双又大又粗糙的手不自在地垂到裤子旁边。布洛菲将要说话，在7号旁边的12号对此没有做出任何反应。那个人是皮埃尔，他正好坐在布洛菲的对面，就是这个长长的桌子尽头。事实上，在会议期间就是他的眼睛总是游离不定。现在那双眼睛不再恍惚，好像已经确认了什么似的放松了下来，曾经眼睛中表露的恐惧现在突然间都荡然无存了。

布洛菲仍然在继续刚才的话：“你们可以回忆曾经参与的那件事情，包括绑架拉斯维加斯大饭店主人布罗博格的十七岁的女儿，他还是美国底特律紫心勋章的获得者。女孩是在父亲位于巴黎的饭店被绑架的，然后通过海路运送出去，这部分任务是由卡西加部门完成的。我们提出的赎金是一百万美元，布罗博格先生愿意支付这笔钱，他完全配合幽灵组

织的安排。这些钱被放在漂浮的木筏上，在黄昏的时候我们派人从上面把钱取下来，送往了意大利港口。在日暮降临的时候，木筏由西西里部门负责收回来。这个部门主要负责探测收音机中的晶体管转换器功能，并将探测装置安放在木筏上，故意让法国海军能够找到木筏，让木筏在海上漂流，从而使得船只处于安全状态。我们确认了赎金的数额完全符合我们的要求之后，那个女孩毫发无损地重新回到父亲的怀抱，除了她头发的颜色——为了掩人耳目已经染成了其他颜色，我叙述得十分明确。从警察在尼斯的补给部门获得的信息来看，我得知她在卡西加被俘虏的时候被强奸了。”布洛菲突然中断了一下，提供一些时间让在座的各位思考。他继续说：“女孩的父母强烈不满。当然也不排除她在自愿的情况下发生了性关系的可能。无论如何，组织已经承诺女孩不会受到任何伤害。包括不向女孩传授有关性知识的内容，这涉及我们组织的信任度问题。我认为当时女孩发生性关系不是自愿的，因为她回到父母那里的时候，已经确认受到了伤害。”布洛菲说话的时候能够很好地使用任何手势。现在他缓慢地张开左手，把他放在桌子上面。他以同样的语调说：“我们是一个庞大而有力量的组织。我们并不关注道德和伦理，但是在座的各位也应该知道，我十分渴望，当然也强烈建议，应该使用高标准规范我们的组织。幽灵组织没有特别的纪律，只有个人的自律。我们的组织是个有着兄弟般关系的组织，所有人都在为组织做贡献，组织的兴盛取决于每位成员的力量。一个成员虚弱的话，就为整个坚不可摧的组织结构留下了可乘之机。你们要知道我对这件事的看法，适当地净化一下我们的组织也是必需的，如果你们仔细思考就会明白我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是三思而后行，需要与女孩的家人面对面把事情说清楚。为了道歉，我已经还回五十万美元了。通过收音机晶体管与女孩的家人取得了联系。我敢说对于整个事件他们毫无知情。我们模仿典型的警察通常做的事情——也是我期望的行为方式。对所有人来说，这次行动的分红自然就减少了。至于导致这样结果的罪魁祸首，我认为他是有错的，只有这样想，才能说服我自己。我已经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布洛菲低头看着桌子，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正在站着的7号，多明克，卡西加部门的人员。布洛菲明知道7号是无辜的，也知道谁才是有罪的。面对布洛菲能够望穿他的目光，7号的身体也稍微显示出紧张状态，但那不是恐惧，他仍旧保持自信，就像在座的其他人一样。7号不

明白为什么唯独他被作为指责目标，现在所有的目光都在对准他，但是布洛菲已经做出决定，显然布洛菲是正确的。

布洛菲看出了7号的勇气，也知道事情的起因。同时布洛菲也看到12号的脸上出现了一些汗滴，那个人正好坐在布洛菲的正对面。好吧！汗珠能够证明他与此事的关联。

桌子下面，布洛菲的右手放到大腿上，找到了电路的按钮，按下了它。

只见12号的皮埃尔身体承受三千伏的电压之后沉重地抽动起来，椅子上的他感到酸疼难当，好像有人在猛踢他的后背，他甚至觉得头发丝都竖了起来。身体通过这么大的电流之后，他面部表情十分痛苦，眼睛睁得很大，然后渐渐地失去了光泽。牙齿后面本来隐藏得很好的舌头，现在突然用力伸出来，看上去已经发黑了。从12号的手心冒出一阵可怕的烟雾，原来整个椅子上的电路都是相互关联的。布洛菲关闭了开关。

房间里面的灯光十分暗淡，呈现橘黄色，就像令人乏味的白炽灯一样。经过一番调整之后灯光恢复了正常状态。烤熟的肉味和燃烧的纤维的气味在房间里慢慢地散播开来。12号的身体从椅子上倾倒下来，突然撞到桌子的边上，发出刺耳的声音。一切都结束了。

布洛菲柔和的声音打破了房间内异常的沉默。他看了看桌子旁的7号，当时7号依然毫无表情地站着，没有丝毫颤抖，看来这个人能够很好地控制情绪。布洛菲说：“7号，请坐。我对你的表现十分满意。”（“满意”这个词是布洛菲对成员的最高评价。）分散12号的注意力是十分必要的，布洛菲当然知道12号才是被怀疑的对象，但如果直接说出来，说不定那家伙会弄出什么乱子。

坐在桌子周围的人们都纷纷点头同意，表示对行动充分理解。布洛菲的推理向来都是十分有道理和有说服力的。没有人对已经发生的事情感到困扰或者惊奇——即使目睹12号死亡的整个过程。布洛菲总是力图保持他的权威，以履行正义的名义，并且使得他的行为看上去都是为了全体员工的利益着想。已经发生过两次像这样的事情，都是在类似的会议上，提出由于安全和自律的问题影响了组织的凝聚力、内部力量等方

面的论据。第一次，那个人被布洛菲当场用心爱的手枪射杀——也就是在大约十二步的距离。另一次，那个人正好坐在布洛菲的旁边，也就是在左手方向，当时布洛菲迅速转到那个人椅子的后背方向，用一根金属绳狠狠地将他勒死，片刻工夫结束了那个人的生命。那两次执行惩罚的过程都是在公正和必要的名义下进行的。第三个人的死亡同样也不例外。现在，所有成员完全无视已经死亡的12号的尸体，任凭它在桌子尽头不时地冒出可怕的烟雾。现在需要做的就是回去继续工作。

布洛菲关上瓶子的盖子，重新放回裤兜里面。他柔和地说：“卡西加部门将会填补12号的空缺，但是得要等终结计划完成。关于终结计划，还有很多细节要展开讨论。之前德国部门推荐的那个报务员就犯了一个很严重的错误，那个严重的错误已经严重影响了我们计划的进程。这个人是澳门的红灯帮会的成员，具备专业的密谋能力，在英国南部的诊所形成自己的总部，从事表面上令人十分钦佩的救济工作。他的最终目的就是不时地与不远处的空军基地保持联系，在那里有个炸弹连正在接受培训。偶尔他还会为空军的身体和道德情况做份报告，他的报告总是令人满意，顺便说一句，飞行员都愿意让他检查。但是从现在起的三天内，这个G联络员需要发送消息到我们的D部门。不幸的是，这个愚蠢的人让自己卷入了当地的纠纷，就因为他那火爆的脾气，在诊所里面和几个飞行员发生了争执。结果，导致我们不能获得进一步的行动细节，G联络员现在正在布雷顿中心医院接受第二疗程的烧伤治疗，因此不得不退出行动一周。他可能不能参与终结计划了，很幸运，这对整个终结计划的影响不会十分严重。新的命令已经下达了。现在有个盛着流感病毒的小瓶子，那足以使所有飞行员生病一周，完全无法接受飞行测试的任务。在飞行员恢复之后，他们就会去乘飞机，这相应地要求我们提高警惕。飞行的日期将会告知G联络员，到那时他就已经完全康复了，当然也会向我们传达计划的相关信息。”布洛菲环顾桌子周围，然后说：“这些信息关乎到达ZETA地区的飞行计划，当然G联络员要提供崭新的操作程序。”布洛菲观察在座的每个成员的反应，然后盯着前盖世太保的成员——“这是一个不可靠的人，德国部门已经安排他从二十四小时传递信息的任务中撤离出来。你们明白了吗？”

这三个前盖世太保成员的脸上异常一致地表示同意，然后异口同声

地说：“先生，是的。”

布洛菲接着说：“至于其他人，都要随时待命。1号已经在ZETA地区建立了牢固的关系网。寻宝神话正在持续上演，并且已经获得了业内人士的高度信任。所有精心挑选的驾驶快艇的成员都在接受严格的训练，训练的严格程度完全超出我们的意料。我们已经确定了合适的陆地基地，那个地方是相当偏僻的，根本不易靠近和发现。那个地方属于一个学电子的英国人，这个人生性喜欢生活在隐秘的环境。你们到达ZETA地区后，还要做一些周密的行动计划，F和D地区会给你们提供行动服装，以配合你们各种飞行计划。这些服装，从最细微的方面考虑，使得你们就像寻宝的人一样，通常寻宝的人总是要求事先勘查海域，并且期望参与各种冒险。但要记住你们可不是十分容易上当受骗的百万富翁。你们是富有的、中等阶层的、靠租金度日的人或商人群体，这样可能使你们不太容易引起他人的注意。你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因此要好好照管好自己的投资，确保从不浪费一个达布隆（古西班牙金币）。你们所有人人都要清楚将要扮演的角色，我相信你们会努力研究各自代表的角色。”

在座的成员都十分自信地点头表示同意，这些人都非常满意，并没有过分提及他们已经建立的关系网络。其中一个人是富裕的咖啡经营者，来自马赛。（他已经成功地扮演了角色，并且能够与业内的任何人一同谈论生意。）另一个人是南斯拉夫的葡萄园种植主。（他家族的生意十分庞大，能够与赫赫有名的大人物打交道。）还有一个人已经成为烟草走私商。（他已经那样做了，但是他总是能够掩人耳目，做事的方式十分谨慎。）他们所有的人都被给予了崭新的身份，至少这样十分有利于获得想要的情报信息。

“在水下呼吸的培训方面，”布洛菲接着说，“我想获得来自每个部门的报告。”他看着来自南斯拉夫的部门说。

德国部门说：“太妙了。”“太妙了。”这样的话语不时能够从桌子旁传来。

布洛菲评论道：“安全是至高无上的准则，我们的所有活动都要绝对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在先前的各自培训计划中这个因素都已经获得足够的注意了吗？”所有人都确定地点头。“新式的二氧化碳水下手枪已经投

入训练了吗？”所有部门都已经着手工作了。“那么，现在，”布洛菲继续说，“我想听听来自西西里部门的报告，主要关于飞机下落的问题。”

卡布是一个枯瘦的、表情冰冷犹如死尸的西西里人，面部表情十分严肃。他或许是一个有共产主义倾向的人物。在这个部门里他发言的时候主要用英语——他在这个组织里面英语是最好的。他以十分小心、清楚的语调说：“被选择的地区已经经过周密侦察了，令人满意。我已经到过那个地方了。”他触摸了放在膝盖上面的公事包，接着说：“关于这个计划和详细的时间表我都带来了，将会让主席和各位过目。简而言之，指定的地区就是在伊特那山的西北方，也就是说它的海拔在两千米和三千米之间。这个地方不适合居住，因为它在火山口的上方，也就是根本无法种植作物的黑色熔岩地区。对着落地点来说，大约需要两千平方米，我们让恢复队伍用火把它规划出来。在这个地区的中心将会标注飞行标语，以此作为必要的航行标志。我保守估算了一下，这次飞行将会由五架四号运输飞机来完成，它们将会在一千米的高度飞行，以每小时三百英里的速度前进。针对所需装载的货物的重量，还需要必要的降落伞装置，由于岩石地带的特殊地形带来的危险系数比较高。每个包裹用泡沫橡胶包裹也是十分必要的。所有的降落伞和包裹都应该在外面涂上磷光，以便遇到事故的时候能够迅速查找到位置。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必要的准备措施。”这个人张开手，然后继续说：“幽灵组织飞行计划的着落部分包括以上所述的方面和其他细节，但是周密的计划要与各个成员之间优良协作，这才是最终成功的关键所在。”

布洛菲提出问题，好像有些急躁地问：“你说的恢复队伍指什么？”

“我的叔叔是当地的黑手党负责人，他有八个孙子，都会死心塌地为他服务。我已经计划得很清楚了，这些孩子的行踪都在我助手的掌控之中。”

“卡布很清楚自己的任务。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已经达成的交易，如果安全运送到我们的目的地，我将会给卡布相应的报酬。这几乎是我们组织的所有基金，卡布已经同意这样的条件。他只知道黄金是从银行里抢来的，其他的事他不会过问。刚才首领在报告中提到，计划要延迟，但并不会影响我这边的准备。52号联络员是个十分有能力的人。他已经

为行动提供了必要的设备，任何风吹草动都逃不过他的眼睛。与此同时，52号始终与卡布保持了联系，而且通过婚姻他已经与卡布建立了亲密的关系。”

布洛菲沉默了大约两分钟，慢慢地点头说：“我很满意。至于下一步的行动，金银的处置问题，将由201号联络员负责。我们对他有充分的了解，他是一个值得信任的人。经过一番周折，我们的东西将会到达印度，然后在阿拉伯海湾做适当的转向。201号联络员将会与来自孟买的商团碰面，做关于金条等方面的交易。这些货物将会转送上船，以几乎市场上最高的黄金价格出售，我们得到相应的收入，然后再换成我们想要的法郎、美元或其他比较保险的货币。这些货币将会被分为几份，分别存入瑞士的几家大型银行。它们都会被安全地放入存储箱中，我们将高枕无忧。这些存储箱的号码将会在会后分配给在座的各位成员。从那一刻开始，所有成员能够自由使用那些货币，为了安全起见，也请各位要慎重花费才好。”布洛菲平静地打量在座的成员，然后又说：“对这个计划大家满意吗？”

所有人都十分谨慎地点头同意了。18号，一位电子学专家开始发言了。他有些胆怯地说出了想要说的话，这些人当中很少有这样胆怯的表现。他说：“我并不擅长这方面的事，所以我还有一个不清楚的地方。”他总算艰难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接着说：“我很担心运送船会不会随时被海军截捕？西方权力机构都很清楚这些黄金的价值，所以，不论是空军、陆军或海军，随时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把黄金又收回去，那些空军和海军巡逻队可不是容易对付的。”

布洛菲的声音变得十分耐心地说：“你忘记了，我们绝对不会被截获，而且原子弹将会让我们更加安全，直到我们将所有的钱都存入瑞士银行。我已经估算过了，冒险的指数为零，而且绝对不会出现其他的可能性。我们的联络员都在高度探测来自各方面的信息，所以截获我们的船只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我能够想象那些西方权力结构的运作过程和效率，它们会主动为这次行动彻底保密的，因为任何遗漏都会导致恐慌。还有其他问题吗？”

德国部门的一个人固执地说：“1号立即控制ZETA地区，这完全能够

理解。但他能够有那么大的权力代表你执行这么大的计划吗？可不可以说，在那个领域，他就是最高司令？”

布洛菲仔细思考了这个典型的问题。德国人总是能够绝对服从命令，但总是希望先弄清楚服从的最高权威是谁。德国军人仅仅听从最高指挥官的命令，比如如果认为希特勒是最高的统帅的话，他们也会服从。他坚定地说：“我已经向我们的执行组织清楚地下达了命令，我早已向你们宣布过，我现在再重申一遍：经过大家投票选举通过，一旦我死亡或是不能管事，1号就是我的法定继承者。在终结计划中，我要一直在总部观察来自各方面的报告和反应，他将成为幽灵组织的最高领导者。1号的命令就是那个地区的最高命令，他的命令你们应该不打任何折扣地执行，就像执行我的命令一样。我希望大家都同意这个决定。”布洛菲的眼神突然变得凝重，环顾在座的各位成员，每个人都表示听从主席的决定。

布洛菲说：“好的，就这样。那么，会议就到此为止。大家请放心，我会派人妥善处置12号的尸体。18号，请以最快的速度联系1号。因为八点以后，这一波段不会被法国邮政部占用。”

第七章 终结计划

詹姆斯·邦德扔掉了一些酸乳酪，然后说：“羊奶文化。”他取出一些蛋糕卷，小心翼翼地切成片——那很容易被切碎——然后涂上黑色的蜜糖。邦德将它放到嘴里咀嚼，能够感受到唾液变成淀粉酶的过程。彻底地咀嚼有助于迅速将淀粉酶转为糖，那是人体能量必要的补给。

詹姆斯·邦德现在已经了解了这些方面。他不理解为什么之前没有人告诉他这些事情。自从十天前离开灌木岛到现在，邦德从来没有觉得生活是如此美好。邦德的身体能量迅速增长，甚至往常难以忍受的单调的文案工作，现在他也能开心地接受。邦德吃光了所有的食物之后，过了一段时间，他身体的各部分好像都在十分有力量地运转，头脑也变得清楚和灵活多了。邦德现在很清醒，很早就起床，兴致勃勃地来到办公室，他总是很早到达，很晚才离开，这让邦德的秘书罗丽亚感到十分奇怪。由于工作变得更加例行公事起来，罗丽亚不能很早就下班，感到若有所失。从平日的行为能够看出，罗丽亚变得有些愤怒和紧张起来。罗丽亚甚至开始对同在一所办公楼工作的朋友发起了牢骚。

罗丽亚的朋友是M的秘书马尼班尼，罗丽亚似乎故意掩藏内心的感觉对马尼班尼说：“亲爱的，好吧。”马尼班尼已经从咖啡厅拿来了一些咖啡，然后说：“邦德先生看起来喜欢那样，自从接受了愚蠢的自然疗法回来之后，已经持续几周了。他好像在为甘地那样的人工作，变得一丝不苟起来。最好糟糕的境况找上他，让他脱不开身，在晚上的时候只能任人宰割——我猜那时候他就会忘记工作上的事情——第二天会觉得不怎么舒服，然后看见他休息一段时间才能恢复原来的状态。我想可能要重新接受所谓的香槟治疗或者其他的治疗。对那样的人来说真是再好不过了。那将使邦德感到十分糟糕，但是至少能够活得像个男人。当邦德变得无比严肃的时候，任何人都无法容忍。”

梅小姐，就是负责邦德生活起居的苏格兰姑娘，她走过来收拾邦德吃过早餐后的桌子。邦德点燃有着超长过滤嘴的、达勒姆的公爵牌香

烟。权威的美国消费者协会这样评估这款香烟：焦油和尼古丁的含量是最低的。要知道邦德从十岁的时候就开始吸烟了，对各种烟深有见解。公爵牌香烟没有什么特殊的味道，但是至少要比先锋牌好得多，因为后者是来自美国的“毫无烟草”类的香烟，尽管保护身体健康是头等大事，但它的烟很大，就像有东西正在某处燃烧一样。

可能不怎么满意早餐状况——梅小姐做手势表示有事情要讲。邦德正在看《时代》杂志的新闻。“你能想象到那样的状态吗？”

梅小姐似乎明白了很多，脸上顿时露出兴奋的表情。她十分确定地说：“我能够想象到。”梅小姐手里握着酸乳酪盒子，一直看着邦德。梅小姐几乎要用强健的手指将乳酪盒子碾碎了，导致酸乳酪一滴接着一滴地落到托盘里。“詹姆斯先生，可能那样说不是我的职责，但是你现在就像完全禁欲的人一样。”

邦德欢快地笑着说：“我知道。你说得没错。但是至少我每天还能吃到这些酸乳酪啊。”

“我不是在说你一点也不吸烟，我是在谈论你应该适当提高吸烟的量。我只是看到你每天吃这些‘半流食的食物’。”梅小姐指着托盘上的酸乳酪说。这些话以轻蔑的口气说了出来，好像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就脱口而出了。“这些食物可能是幼儿园的小孩才经常吃的。詹姆斯先生，你不必介意我说的话，但是我比其他人更了解你的生活。其他人现在都在谈论你从医院回来后的状态，都认为你可能遇到了什么事故或者特别的事情。但是詹姆斯先生，我并不是思想陈旧的人。摩托车事故不能够在你的肩膀或者腿上留下任何痕迹。为什么，你的身体上面有那么多可怕的伤疤——对此你完全不必显得十分开心，正如我已经看到的——我们都看出来伤疤就是子弹造成的。当你执行任务的时候，由于参加了危险的搏斗才导致现在的样子。啊！”梅小姐将手放到嘴唇上，眼睛看似目空一切地说：“你完全可以提醒我做分内的事情，彻底解雇我，把我从这里无情地踢出去，但是在我离开之前还是要告诉你，詹姆斯先生，如果你想要在各种危险的战斗中获得胜利的话，你最好要对得起自己的胃，保证自己安全返回家门。总不至于让灵车停到你们家门前吧。”

在过去的日子里，詹姆斯·邦德曾经听过梅小姐的告诫，究竟邦德要

到地狱去，还是要平静地离开这个世界。现在，面对着耐心的劝说，邦德完全能够理解。邦德做了一个手势，表示要活下去，而不是走向死亡，就是要远离导致死亡的食物。他说：“你看看，改变本质的食物——白色的面粉、白色的糖、白色的冰、白色的盐——这些都是食物。无论如何它们就像鸡蛋的蛋白一样是没有生命的，或者已经将所有营养提炼了出去。它们无异于慢性毒药，就像煎过的食物、蛋糕和咖啡一样，老天才知道我们已经吃了多少这样的食物。自从我开始规划自己只吃适当的食物，不再饮酒以来，无论如何，现在的我看起来十分健康，就像获得重生一样。每天的两次睡眠让我感觉非常好。我总是感到身体里有使不完的力气，不再头疼、不再肌肉疼、不再喝得烂醉。好的，一个月之前，至少那时候我不吃早餐，仅仅服用一些阿司匹林和止痛的药片而已。你说得非常好，你这样咯咯乱叫的样子就像可爱的老母鸡一样啊。”邦德友好地抬起了眉毛说：“怎么样？”

梅小姐彻底被邦德说服了。她拿起了托盘，走出了房间，在门口处停了下来，然后转过身来。梅小姐的眼里含着泪水，委屈地说：“好吧，我能够说的也就这么多了，詹姆斯先生，你说得对错与否还不确定呢。我最关心的是你不要成为不折不扣的禁欲狂！”说完，她走出房间，砰的一声摔门而去。

邦德叹息了一声，拿起了桌上的报纸。邦德说当中年妇女发脾气的时候，总是能够说出就像被施了魔法一样的语言，例如“改变生活”这样的话，并不是要开重要的高层会议，但是非要让人关注最新的消息。

邦德办公室中红色的电话是直接来自总部的专线，现在响了起来。邦德盯着报纸，腾出一只手接电话。随着冷战结束，整个生活再也不像以前了，这可能并不令人感到兴奋。总部很可能重新评估邦德的表现，准备重新发给邦德FN来福手枪也说不定。“我是邦德。”

那是来自总部的最高领导的电话。邦德把报纸扔到地板上，就像以往一样将听筒凑到耳边，认真倾听电话里的内容。

“詹姆斯先生，请立刻行动。”

“有什么事情要我去做吗？”

“这是每个人都要做的事情。紧急行动，因为发生了重要的事情。如果你下一周有活动的话，最好全部取消。你今晚就得动身。见到你很高兴。”电话挂断了。

在英国，邦德有自己的私家小汽车。有个有钱的家伙通过电话出售这部小汽车，邦德只用一千五百英镑就买到了，样式虽然有些古典，但是发动机都是最新的。然后邦德将车送到信得过的汽车维修工厂，从车身到内部来了个彻底翻修，这总共花费了三千英镑。汽车行进的时候就像一只可爱的小鸟，也像一枚炸弹。邦德喜欢它胜过生活中遇到过的所有漂亮女孩，如果这个比喻能够生效的话。

但是邦德绝对不会沉迷各类汽车。他认为一辆汽车无论多么豪华，只是一个交通手段而已（邦德称之为陆地上的交通手段），只要邦德想要出行，小汽车总会马上冲上街道为邦德服务。

现在是9点，还不是交通堵塞的时候，邦德很快驾驶汽车上路了。警察巡逻的时间还没有到，因此他能够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驾驶，在3点就能够到达目的地。他很快来到圆形的房子前面，开进停车场。在十分钟之内匆忙地接了个电话，然后进了电梯，来到第八层，那就是最顶层了。

正当大步进入门廊的时候，邦德感到有些紧张。M的办公室门旁就是通讯办公室，门里面传出机器紧张运作的声音。邦德感到有些不好的事情发生了，难道真要发生地狱般的事情吗？

总部的最高领导正站在前面，向秘书严肃地布置行动命令。邦德听到命令的内容涉及与情报部门的交涉，还有很多重要权力机构，例如白宫电台等部门。M还要求命令迅速执行，还表示目前遇到了很大困难。

马尼班尼小姐微笑着接受了工作，并时刻提醒自己正在从事重要的工作，千万不能有任何懈怠。她按了一下接待室的按钮，然后说：“M，007到了。”然后又对邦德说：“你现在可以进去了。”M咧嘴笑着：“请提高警惕。”M的门上面的红灯闪了。邦德走了进去。

这是充满和平的地方。M轻松地坐在桌子旁边，从宽敞的窗户向外

望去，能看到伦敦上空建筑物上面闪闪发光的装饰。他看着邦德说：“007，请坐。过来看看这些。”他拿起影印机上的大页影印纸。“你来看看。”M拿起笔开始在上面划来划去，完全无视手肘已经碰到桌子上贝壳底座的烟灰缸。

邦德拿起了最上面那张影印纸。最前面的是信封，上面还有一些指纹，布满信封的表面。

M向旁边看了看，然后说：“如果你想要抽烟的话，请便。”

邦德说：“M，谢谢。我正在尝试戒烟。”

M回答：“太好了。”他把烟斗放到嘴里，深深地吸了一口。接着用他那暗淡的水手般的眼神若有所思地盯着窗户，但是好像什么也没有看到。

信封的顶端写着：“最紧急状况。”它是直接邮寄给首相的，地址上写明唐宁街十号。所有内容都经过计算机扫描，并且都传给内阁过目。即便是标点都经过精心研究。邮票上面显示来自布雷顿地区，6月3日，上午8点30分。邦德马上知道这封信可能是在晚上邮寄的，直到昨天下午才被寄出，并使用了最新式的打字机。整个信件给人十分谨慎和正式的感觉，信封的后面除了一些指纹外什么也没有，也没有使用封蜡。

信中的内容同样表述得十分清楚，经过精心排版，内容是这样的：

首相先生：

如果您和空军总部的领导取得联系的话，您应该意识到，或许您将会知道，自从6月2日，也就是大约昨天晚上10点开始，一架英国飞机携带两枚原子弹武器正在如期进行训练飞行。这架飞机就是来自第五号实验性空军支队的复仇者O/NBR，当时它就在基地。军事确认部门得知这些原子弹武器就是MOS/bd/654/MK V.与MOS/bd/655/MK V.。上面还标有美国空军的号码。说出这么冗长和复杂的号码不是想要让您感到厌烦，而是要您知晓武器的情况。

这架飞机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规定的五个飞行员和一个观测员驾

驶。它载着足够的燃料，正在以每小时600英里的速度在40000英尺的高空飞行。

这架飞机与那两枚原子弹武器一起，现在都是我们组织的宝贵资产。飞行员和观测员都已经死亡了，您能够授予我们权力去通知最亲近的亲戚，本来您的帮助能够保存那架飞机，但是它已经坠毁。当然此事也需要保密，毫无疑问也要考虑我们组织的利益。

这架飞机和两枚原子弹落在安全地区。你们要提供价值达一百万英镑的黄金。运送黄金的具体情况包含在附加的联络便条中。进一步的条件就是黄金的获得和处理不应该受到阻止，由美国总统个人签署的文件才能保证所有买卖能够照常进行。所有这些都是以整个组织所有成员的名义提出的。

如果在1959年6月3日下午5点之前不能答应这些条件，我们将会引爆原子弹，向目的地发射。如果在做出此警告的48小时之内，愿意接受我们的条件，但是仍旧没有与我们取得联系，接着发生的事情就再也不提出任何警告了，说不定世界上的哪个主要城市就要被瞬间摧毁。那将使无数人失去生命。而且，在发生这样的事情期间，我们的组织将会在48小时时限内与世界做适当的交流。这可能使每个城市都引起巨大的恐慌，请你们赶紧行动起来。

首相先生，这就是简单、最后的交流。从现在开始，我们将等候来自您的答复。

幽灵组织

反间谍、恐怖主义、复仇和勒索性的组织

詹姆斯·邦德反复看了这封信，然后放到桌上。他翻到组织发布命令的那一页，上面详细地说明了黄金运送的过程。“西西里的伊塔山的西北坡……三个降落伞……所有飞机和飞行的波段都使用16兆赫……任何反对措施发生的时候都代表交易中止，那将导致两枚原子弹武器像预料中的那样发射。”这个命令的署名和前面的那个是一样的。在每份的最后一行都写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将副本发给美国总统。”

邦德将影印纸扔到桌上其他的纸上面。他将手伸向裤兜中取出香烟，现在盒子里面仅仅剩下九支香烟了。邦德抽出了其中一支，点燃了它，狠狠吸了一口，吐出长长的烟雾。

M转动椅子，以便能够正视邦德：“怎么样？”

邦德注意到M的眼睛，三星期之前还是十分清澈和锐利的，现在里面却布满了血丝，变得十分疲惫。情况就是这样。他说：“M，如果飞机和武器真丢失了的话，我认为确实很危险，幽灵组织也知道引爆原子弹带来的后果。我还认为信中的内容都是真实的。”

M说：“国防部也是那样认为的，我也这么看。”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又说，“是的，携带原子弹的飞机失踪了。信中显示的原子弹的型号都是千真万确的。”

第八章 千钧一发

邦德说：“M，究竟会发生什么事呢？”

“愚蠢的家伙，事实上什么也没有说。没有人曾经听说过幽灵组织。我们只知道有些在欧洲的组织相当活跃——我们已经从它们那里购买了一些资料，美国人也那样做了，就在去年，法国的重水科学家曾经被那些人绑架过，组织以此勒索了一大笔钱，收到钱之后把人安全地放了。没有任何名字被提到。所有一切都是通过电台通知和部署的，就是信中提到的16兆赫波段。在绑架事件中，法国政府如期支付了赎金，但是没有人知道幽灵组织的内幕，送钱的时候都是按照规定将钱存放到指定地点，并没有与组织内部的人员见面。当我们与美国人合作的时候，总是有很多复杂的程序，虽然那是极其专业的方式，无论如何我们对最终的结果都很感兴趣。我们都支付了大笔金钱，但是那是很值得做的事情。如果有同样的组织在做这项工作，他们都要有严谨的素质，对此我已经向首相汇报了，但是现在还不知道情况如何。正如信中提到的那样，飞机和两枚原子弹武器失踪了，所有的细节都是千真万确的。复仇者号飞机就是从爱尔兰一直到大西洋地区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培训的飞机。”M伸手去拿那一大叠纸张，翻动着其中的一些纸张。他找到了想要的。“是的，它就是在8点起飞的飞机，预定在2点飞回来。飞机上有五名英国皇家飞行员和两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观测员，显然都是非常棒的飞行员，但是现在正在核查他们的个人资料。他们都是在正常的职务范围内被委派到这架飞机上的，来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顶级观测员已经来到这里数月，他们十分熟悉复仇者号飞机，并且每天都在进行必要的演练和研究。这架飞机很显然集结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顶级的飞行力量，无论如何都可以这样说。”M翻到另一页，然后说：“飞机一直能在屏幕上观察到，直到到达爱尔兰以西，那个大约四万海拔的地方，所有飞行过程完好。然后，与规定的训练相反，它下降到三万海拔处，最后从空军监视中彻底消失。炸弹总部尝试与飞机取得联系，但是无线电不能传回任何答复，可能不会收到回答了。最直接的猜测就是复仇者号飞机已经

撞到横渡大西洋海岸的某架飞机，于是立刻产生巨大的恐慌。但是没有一个公约组织的成员国报道出现这样的问题，甚至也没有做出任何指示。”M望着邦德：“这就是事情发生的过程。飞机就这么突然消失了！”

邦德说：“美国军方采取行动了吗？他们的远程最新警报系统起作用了吗？”

“那也没能观测到这架飞机的去向。我们目前取得的还是唯一的证据。显然，在距离波士顿五百英里以东的地方，有些迹象表明飞机已经偏离内部航线，到达了某个荒岛上，然后又向南飞行。但是那是另一个比较大的飞行区域——那是从蒙特利尔到百慕大、巴哈马和南美一带的北部区域。美国的飞行联络人员称那些区域是跨越加拿大的飞机出没的地方。”

“说到正在飞行的飞机，听起来好像整个事情运行都十分顺利。这架飞机有可能在大西洋中部向北飞行，是前往俄国吗？”

“是的，或者向南飞行了。从整个海岸线算起的话，大约有五百英里的空间。如果它已经转向飞到欧洲的任何两三个飞行区域的话，就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了。事实上，到现在为止，世界上几乎任何地方都能够着落。整个情况就是这样子。”

“但是，它是一架巨型飞机，一定需要专业的跑道才可以降落。它或许已经在某个地方着落了。要把那么大的飞机隐藏起来，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你说得对。所有这些方面都是显而易见的。到昨天半夜为止，英国皇家空军已经检查了每一个可能的飞机场，包括世界上的所有地方，但是都没有发现那架飞机的踪影。假设被否定了，但是有关部门声称飞机可能撞到陆地上了，例如撒哈拉沙漠，或者其他的沼泽地带，或者大海，或者浅水里。”

“难道原子弹没有被引爆吗？”

“不会的。它们绝对是安全的，直到它们被当作武器使用。显而易见，甚至最直接的着落，就像1958年B-47在北卡罗来纳州的着落一样，

仅仅引爆了炸药的启动装置，而不是整个炸弹。”

“那么，幽灵组织成员将如何引爆炸弹呢？”

M摆动双手说：“他们解释说所有这些都会在国防部的会议上表决。我不理解其中的含义，但是显然那些原子弹就像其他原子弹一样，引爆方式都差不多。它运作的方式就像普通的黄色炸药一样，内部含量也差不多。在炸弹上有个洞，要想引爆的话，拽导火索，只要一拉就可以了。当炸弹受到撞击的时候，炸药很容易引爆，导火索很快就能与炸弹的内部连接起来，从而引起爆炸。”

“因此，那就是人们常说的扔炸弹的方式吗？”

“显然不是。这需要一个懂得专业物理知识的人控制整个装置，但是那时候他能够做的就是松动炸弹上的圆锥形物体。普通的导火索都会引爆炸药，不过需要一定的时间才会点燃炸药，而不是单纯地投掷——那仅仅是将东西扔出去而已，那不是非常难的事情。当然，虽然很重，但是你能够放到大型车辆的后备厢里，例如，正好驾车到小镇，从而创造熔化导火索的时间。然后给你几小时逃离爆炸范围——至少一百英里远——那就是你要做的事情。”

可能会发生那样的悲剧，但是事已至此。那是邦德的工作部门以及世界上所有情报部门都不希望发生的事情。邦德从口袋里面取出了另一根香烟，说道：“一个人单枪匹马，身穿雨衣，提着重重的箱子——足有两个高尔夫袋子那么大，如果你喜欢的话，这就是你的任务。负责行李的部门，马上整理好相关用具，城镇里面还有很多灌木。目前没有进一步的答案，如果给上几年时间的话，可能专家能够提供满意的答复。可以说，很多非常弱小的民族都在他们国内秘密从事原子弹的研制和开发工作。显然，这并不是什么隐秘的事情，但是找哪一个国家作为原型可能是困难的——例如第一个制造火药武器、机关枪或坦克的国家。在未来的某个时刻，原子弹可能就像弓箭一样普通。不久以后，弓箭可能由原子弹取而代之。恐怖组织能够使用原子弹来进行勒索。除非诸如幽灵组织那样的计划得到制止，世界才能保持和平。制造原子弹的想法就像幽灵般侵蚀每个具有犯罪倾向的科学家。这些科学家利用化学装置与金属制品，正在谋划制造原子弹。如果这样的人没能被及时制止的话，后

果不堪设想，而且将由整个人类来承担巨大的代价。”

“就是你认为的那样。”M评论道：“各方面，包括政治，并不能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如果有事情要走向错误轨道的话，首相和总统都不会坐以待毙，但是是否由我们来支付代价，讨论将是无止境的——所有的后果必然都是恶劣的。但是每件事都一定要去做，包括寻找这些人和飞机，以及及时阻止发生可怕的事情。首相和总统都完全同意这一点。世界上的每一个情报人员，包括我们这里，都正在抓紧筹划行动事宜——统称为霹雳计划。飞机、船只、潜水艇，当然金钱并不是最终目标，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们要，总是能够创造很多。内阁已经组建了特别行动小组和战时工作室。每一个信息都将及时得到讨论。美国人做出了同样的准备。任何种类的遗漏对我们来说都将是巨大的隐患。目前正在最大限度地遏制恐慌的蔓延，之所以变为恐慌，是因为复仇者号飞机的消失——还有上面承载的原子弹，引起了某种程度上的政治争论。这封信还是高度机密。所有日常的探测工作——指纹、布雷顿、书写纸——苏格兰地区的联邦调查局正在进行，所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情报组织也都在尽可能通力协作。任何纸上的内容都可能产生些许线索——即使几乎毫无用处的单词。这将会与搜查飞机下落的工作分别进行。这些都在以最高机密的状态进行。没有人有能力将两项调查同时包揽。军情五处将会调查所有飞行员的背景，这是调查飞机的常规程序。至于幽灵组织，我们已经向全世界的情报部门请求帮助。就像我们一样，他们也在尽力查找组织的动向。现在各部门都在运作，我们现在能够做的就是坐下来等待进一步的消息。”

邦德又点燃了一支香烟，这已经是一小时之内的第三支了。他好像并没有太在意自己的声音，然后问道：“M，我在哪里？”

M好像第一次见到邦德一样奇怪地看着他，然后转动着椅子朝窗外望去。过了良久，才发话：“007，在告诉你这些的时候，我承认我们要绝对忠诚首相。我可以发誓，刚才对你说的所有事情绝对不会有人告诉你。之所以那样做就是因为我有想法，一种直觉，我也希望我的想法能够得到重视。”说到这儿，他犹豫了一下，“由一个可靠的人去执行。对我来说在这个事件中唯一可能的证据就是雷达方面的秘密，我认为最可能的状况就是飞机离开轨道进入大西洋，然后向南飞行进入百慕大和

巴哈马。我绝对相信这个证据的可靠性，虽然它可能没有引起其他部门的足够重视。我会花费一些时间研究大西洋的地图，毫无畏惧地决定与幽灵组织较量一下——当然要经过深思熟虑才会采取行动，绝对不会放过有关幽灵组织的任何蛛丝马迹。我得出了确定的结论，决定以原子弹作为行动目标，如果我猜得没有错的话，它们现在应该在美国，而不是在欧洲。一开始，美国人比欧洲人更加在乎原子弹，因此更能证明我的判断。安装使用2号原子弹的花费远多于一百万英镑，因此美国目前的考虑将1号原子弹定为目标，他们的想法远远超前于欧洲。最后，我猜幽灵组织就是一个欧洲的组织，从信的格式和纸张来看，它是用荷兰的方式起草的，显示了残忍的阴谋。在我看来最可能是美国的，而不是欧洲的城市已经被选为了攻击目标。无论如何，我认为原子弹不会着落在美国本土，可能在靠近美国海岸线的地方——晶体管雷达网络真是太好了——搜寻一下相邻地区可能是最合适的。”

M看着邦德说：“我认为在巴哈马，海岛上无人居住，四周大多被沙滩上的浅水环绕，仅有一个雷达服务站——只是关注公用飞机的飞行，由当地的部门掌控。向南就是古巴、牙买加和加勒比海，没有值得攻击的目标。那儿离最近的巴哈马岛屿仅仅二百英里——快艇只需花费六到七个小时就能到达。”

邦德打断M的谈话说：“如果你是对的，为什么幽灵组织会邮寄书信给首相，而不是总统呢？”

“为了安全。为了让我去做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在全世界四处搜寻，而不是确认具体目标，从而造成最大范围的影响。幽灵组织可能设定书信正好在原子弹消失的时候到达，从而扰乱我们的思维。可能那些人想要不费吹灰之力地从我们这里拿到大笔钱。第二步计划就是袭击1号攻击目标，对它来说那是非常匆忙的事情。在某种程度上将会暴露所在的位置。它宁愿及时收到钱，尽可能快地结束行动计划。这是我的猜测。我们已经逐步推动它使用1号原子弹，我想要做些事情迷惑它，从而为我们赢得时间。成功的机会十分渺茫。我只是在猜测而已。”M将椅子转向桌子这边，“好的，你来办这件事。”他努力地观察邦德的反应。

“有什么异议吗？如果没有的话，你最好现在就出发。你最好尽快预

定去纽约的机票。我想使用堪培拉空军，但是我不想你的到达引起任何注意。你是一个富有的年轻人，要到孤岛上寻找一些财产。那就是我给你的行动借口，期望你能够顺利完成任务，好吗？”

“M，好的。”邦德站起来。“我会让一些事情变得十分有趣——就像铁幕攻击一样。我情不自禁地觉得这是个有重大意义的行动，不是谁都能够胜任的。至于寻找财富，那看起来更像一个俄罗斯人的所作所为。幽灵组织获得飞机和原子弹——很明显他们想要金钱——所有这个幽灵组织大吹大擂的做法都让我觉得很看不顺眼。如果在那个地区确实有动向的话，东部活动站可能已经获得了信息。M，还有其他安排吗？我在拿骚将会和谁合作呢？”

“政府官员知道你要去，他们已经准备了精锐的警察力量。中央情报局也会委派一个十分干练的人与你合作。记得带上通讯设备。他们可能有我们需要的机器设备。我想得知每一步的行动情况，只对我个人汇报，明白了吗？”

“M，没问题。”邦德没有说更多的话，走出了房间。邦德认为，这看起来像是一个重大的工作，也是上级给他的最重大的工作了，因此并没有对M的猜测做出过多的评论。邦德已经被委派为至关重要的角色，从M和他握手的力度可以想象得到，邦德可能会在那个地方受到磨炼。

邦德走出建筑物，携带了最便捷的皮箱，还有昂贵的照相机，他耸了一下肩膀，松了一下衬衫上的纽扣，然后启动小汽车，上路了。利普从灌木岛的登记处得知邦德家的地址。从布雷顿医院出来，利普就已经派人很小心地跟踪邦德。无论邦德做什么事，他都在监视邦德。邦德现在要直接奔向伦敦机场，然后乘飞机到达目的地。利普先生已经安置了人跟踪邦德，在他看来这只是小菜一碟。他是一个无情的、报复心极重的人，在生活中他已经解决了很多与他有过节的人，还有很多可能十分危险的人。利普推断，如果幽灵组织知道邦德的行为，绝对不会反对这些做法。第一天听到邦德在诊所打电话的内容时，利普就知道帮会的计划已经受到干扰，无论程度多么轻微，可以想象红灯帮的人都可能受到追踪。从那里追踪到幽灵组织还有段距离，但是利普知道有些人已经开始做这项工作，并且正逐步展开。因此利普一定要对付邦德。

邦德进入小汽车，关上了车门，这时候只见蓝色的烟从尾气管中排出来，车开始行进。

就在路的另一面，幽灵组织的6号启动了汽车，并十分灵巧地超过了所有的车。他是战后优秀的汽车驾驶员，他的车在距离邦德的车大约一百码的地方，正好能够从汽车的挡风玻璃看到邦德的举动。他不知道利普先生为什么要跟踪邦德，也不清楚邦德在为何人服务。他的工作就是杀死车里面的驾驶员。他将手伸进皮包，掏出一个大手榴弹——比平常的尺寸要大两倍——看好前面的交通状况，并且选好了事后逃跑的路线。

要是车到达邮局附近的话，可能会堵塞，很难找路逃脱。6号前面的车开得很快，于是他踩上油门，向前面的目标冲去。现在6号到了邦德的一旁，那个模糊的侧影就是他攻击的目标。看到邦德之后，他举起了手枪。

那是新式的手枪，足以让邦德毙命，现在他正好对准邦德的脑袋，快速射击会减少邦德的疼痛。那时如果邦德加速的话，子弹可能刚好射中他，但幸运的是邦德正好刹车，子弹打到车上，恰好让邦德逃过一劫。几乎就是在那个时候，第三枚子弹射穿邦德的挡风玻璃，险些射到邦德。邦德立刻停下车，刹车的声音十分刺耳。路上的行人发出恐惧的阵阵尖叫。邦德立刻警惕起来，发现有辆车的司机正在朝他射击。那辆车还在紧跟着邦德，就在路的一边。很多汽车的车盖都被枪射到，发出砰砰的声音。路面上顿时一片混乱。工厂的工作算是白费了，很多工程都沾上了污点。人们正在观看发生的事情。邦德将车停到一旁，很快从车里出来。他大喊道：“站到后面去！车的汽油箱可能要着火了！”正在他说出这些话的时候，几乎很快就听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一团浓黑的烟雾升了起来。车开始起火了，爆炸声传得很远。邦德穿过拥挤的人群，快速跑回总部，他就像正在参加比赛一样，急切希望到达目的地。

邦德接到命令要到纽约，寻找失踪的两架飞机。但是就在那时，总部已经着火了，此刻正在疏散人群，运送剩下的还比较完好的机器。当时炸弹投向的就是总部档案库，很显然，这好像与之前发生的事情没有关系，但是发现了鞋印、枪支和衣服上的纤维，还有一辆小汽车。租赁

汽车的人没有可疑之处，那是个戴黑色墨镜的人，驾驶执照上的名字是约翰·斯通，还有一沓钞票。许多人都能够想象到这种骑摩托车的人的样子，但是他似乎没有正式的汽车牌照。当时，他就像刚从地狱中飞出来的蝙蝠一样冲向大街，戴着护目镜。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线索了。

邦德对此也无能为力，他没有看到那个驾驶员的模样。那辆车的车盖很低。邦德只是看到一只手拿着手枪不停地射击。

情报部门要求警察局上报发生的事情，M下达命令将报告送达霹雳弹战时工作室。M相当没有耐心地快速地看了邦德一眼，好像这一切都是邦德的错一样。他让邦德忘记已经发生的事情——认为那大概与过去邦德处理的案件有关。可能是以往行动留下的后患们采取的报复行动。如果有时间的话，警察会将此事追查到底。目前关键的事情就是霹雳计划，邦德所能做的是马上采取行动。

当邦德第二次离开总部的办公大楼时，外面下起了大雨。总部内的机械师正在大楼的后面做他该做的事情，他敲碎了已经被破坏的挡风玻璃，清洗邦德车上的污渍。午饭时间到了，邦德准备回家，他将车留在了车库附近，这时电话响了，是保险公司打来的。（他可能太接近卡车了，导致汽车损坏到这种地步。糟糕的是，他还没有获得那辆车的号码。）接完电话，邦德就回家了。洗了澡，换了已经被弄脏的衣服，开始仔细地收拾行李——仅仅一个大皮箱和一个装所有潜水工具的旅行袋——然后走进了厨房。

梅小姐因为对邦德说了很多过头的话，感到有些懊悔。邦德抬起手，“小姐，不要说了。你是对的，如果仅仅喝胡萝卜汁的话，我肯定不能胜任工作。现在我要离开一小时，因为我需要吃些更加适当的食物。如果你还是那么可爱的话，就给我弄点炒蛋——要放四个鸡蛋那种的，再来四片美式的山胡桃熏肉火腿——你真好，但那还不是全部——外加一大杯咖啡，要双份的。所有的食物都放在托盘上一起拿来。”

梅小姐看着邦德，有些惊诧地说：“詹姆斯先生，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邦德的脸上露出了笑容说：“小姐，什么也没有发生。我仅仅突然感

到生命是如此短暂。人们步入天堂之前，还有很多时间研究卡路里的
问题。”

梅小姐嘴里发出有些不尊敬人的啧啧声，邦德完全没有理会，到房
间里面检查自己的行动装备。

第九章 黄雀在后

幽灵组织的终结计划已经开始施行，按照原定的行动部署执行，丝毫没有懈怠。

哥斯普是最好的人选。十八岁的时候，他就已经成为亚得里亚海上的潜水艇巡逻队的副驾驶员，成为精心挑选的意大利空军之一，曾经与狡猾的德国飞机作战。当同盟国逼近意大利的时候，意大利空军使用新式的爆破系统给德国人造成重创。哥斯普知道执行这样的任务是为了自己。在一次例行公事的巡逻中，他仅仅在最短的时间内，使用最少的子弹，射杀了驾驶员和领航员，正中那两个人的脑后，当时正好有大型飞机在水面上巡航，才避免对空舰艇起火。然后，哥斯普将自己的衬衫悬挂在驾驶员舱外，作为投降的标志，准备等候英国皇家空军到达。由于完美地完成了任务，英国和美国都给他嘉奖，他还因此获得了一万英镑的特殊津贴。哥斯普成功地完成了一人抵挡敌人攻击的艰巨任务，为整个军事部门做出了榜样。他在战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抗敌英雄之一。从那时起，哥斯普的生活总是围绕着美好的光环——先是驾驶员，后来又成为船长，再后来又进入了新的意大利空军，并被授予上校的军衔。他还隶属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被其任命为六个意大利人组成的先遣队的成员。但他现在已经三十四岁了，在他看来，整个飞行事业已经足够了。他尤其不在乎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防卫系统的成员。那完全是为年轻人提供发展空间的职位。哥斯普总是对自己拥有的东西十分感兴趣——闪光的、令人兴奋的、昂贵的东西，他总是渴求这样的东西——黄金制造的珍贵物品、名牌衣服和所有他想要的女孩（他曾经经历过一段不成功的婚姻）。现在，他渴望、总是渴望获得更多美好的物质享受。他想走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走出它的绿色门廊，走出空军总部，从而步入崭新的领域，还想要个新名字。里奥看起来是个刚好合适的名字。但是所有这些都需要新的护照，很多钱，还有“关系网”——至关重要的“关系网”。

幽灵组织出现了，它能够满足哥斯普的所有要求，让他获得想要的

东西。哥斯普化名风达，以一个意大利人的身份加入了组织，从那时起，他就是幽灵组织的4号成员，一直潜伏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人事部，常常出没巴黎等地的俱乐部和餐馆。哥斯普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已经做好一切准备，等待大鱼上钩。由于总是沉迷于物欲，4号经常会延误工作。他负责幽灵组织计划中的周转部分，但是已经耽搁了。目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各部门都在抓紧搜查工作。哥斯普上了复仇者号飞机的培训课程，最后劫持了飞机。（并没有人对他提及原子弹武器，这是古巴革命组织想要引人注意的做法。哥斯普不在乎传言，完全不介意飞机上的东西，只要能够拿到自己应得的那份就可以了。）作为酬劳，哥斯普将会收到一百万美元，可以填写任何名字的护照，能够随意选择国籍。许多细节都讨论过了，布置得相当完美，6月2日早晨8点的时候，复仇者号沿着轨道发出刺耳的声音，哥斯普发动飞机，冲向天空。他有点儿紧张，但是十分自信。

哥斯普静静地在座舱里待了一个多小时，看到五个人正在操纵飞机上的刻度盘。飞机起飞的时候，他相当容易地摆脱了那五个人。一旦他自己掌控飞机，就不能做任何事情，只能保持清醒。不料，在东西航道上飞向巴哈马的时候，出现了紧急状况。所有事情都要由哥斯普来决定，每次想要做出选择的时候，他都会写在胸前口袋里的笔记本上。着落需要冷静的心态，但是为了一百万美元，再冷静的状态也得达到。

哥斯普努力放松。他确认和检查了氧气罩，做好准备。接下来，他从口袋里面取出红色的笔记本，到上面查询到底要将阀门旋转多大角度。然后他又把它放回口袋，安稳地坐在座舱里。

“好的，加油，可以享受飞行了吗？”飞行员看起来像一个真正的意大利人。

“确定了，没有问题。”哥斯普询问了一些问题，证实了一下启动过程，又检查了飞行速度和高度。现在座舱中的每个人都放松了，几乎有些昏昏欲睡了。五个小时过去了，飞机就像迷路一样向北飞行。但是哥斯普靠在椅子的金属后背上，不停看着飞机上的表盘。他的右手伸向口袋，碰到了阀门，然后使劲转了三下。他把装置从口袋里面拿了出来，扔到后面。

哥斯普伸个懒腰，开始打瞌睡了。“到上厕所时间了吗？”他十分温和地说。

领航员笑着说：“意大利语是那样说的吗？”

哥斯普咯咯地笑了。他走过通道，回到座位，又罩上了氧气罩，将控制开关调到百分百的氧气量，充分活动了下身体，哥斯普变得更加舒适和警觉。

本来预计在五分钟左右才起作用，然而，就在大约两分钟以后，领航员突然双手抓住喉咙，身体向前倾开始呕吐起来。电波操纵员脱下耳麦，身体也开始向前倾，把耳机放到了膝盖上。他向一边倾斜，有点虚脱了。现在其他的三个人继续驾驶飞机飞向天空，虽然操作简单，但是让人感到有点痛苦。副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师在座位上痛苦地坐着，他们向后倒，四肢张开待在那里。飞行员不停触摸头上的微型电话，想要说一些事，但他的眼睛变得肿胀了，难以睁开。哥斯普看到这种情形，拍了一下副驾驶员。

哥斯普看了看手表。四分钟过去了，又过了一分钟，哥斯普从口袋里拿出橡皮手套，戴上了，将氧气罩紧紧挤压在自己的脸上，然后调整了一下旁边的管道，向前关闭了机舱的阀门。哥斯普向其他人示意，调整了表盘，以便机舱内部的毒气能彻底排出。然后他重新回到座位上，等待接下来的十分钟。

十五分钟对他们来说已经足够了，但是最后他还是多给了十分钟。哥斯普戴上了氧气罩，继续向前飞行，现在比之前开得慢了，因为氧气减少已经使他们有点无法呼吸了，只能安静地靠在座舱上。当机舱的空气被净化之后，哥斯普仍旧观察飞机上的刻度。突然哥斯普移开氧气罩，急促地呼吸了一下。哥斯普没有嗅到特别的气味，于是继续掌控旋转杆，驾驶飞机飞到三万两千米以下，然后竭力保持飞机在飞行航道上飞行。之后，哥斯普又戴上了氧气罩。

巨型飞机不知不觉中已经飞行到深夜。机舱里面只有刻度盘发出黄色的光芒，令人感到安静和温暖。飞机里面异常沉默，只能听到机身发出的枯燥的声音。检查刻度的时候，哥斯普没有放过任何细小环节。

哥斯普再次让负责燃料的人员详细地检查了一下燃料系统，看看是否正常运转。燃料仓中的水分需要抽取出来，做适当的调整。机器的管道温度不能太高。

哥斯普十分满意工作人员的表现，舒适地重新靠在座位上，吞食了一片有镇定作用的药片，然后默默地思考未来将发生的事情。机舱中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哥斯普看了看手表。当然，地面上的飞行控制中心正在试图控制复仇者号飞机。在半小时内这已经是第三次呼叫了。在出动海上飞行救援部队、炸弹指挥部和空军总部之前，究竟飞行控制中心还会等待多长时间？首先可能会有一些限制，或者来自南方救援中心的强制措施。大概他们还要花费半小时，到那时候，哥斯普可能已经顺利飞越了大西洋。

电话不再响了。哥斯普从座位上站了起来，看了看雷达屏幕。他小心检查，但是并没有发现特殊的飞行监视器。如果遇到监视器，哥斯普真能成功摆脱严密的监视不被逮住吗？商业飞机上的雷达视角十分有限，它是一个向前的圆锥形物体。哥斯普能够确定不会被检测到，直到穿过远程早间警报系统，监测结果可能显示只不过是普通的商业飞机，并且允许哥斯普继续在原来的轨道上飞行。

哥斯普重新回到飞行员的座位，一丝不苟地检查刻度盘，让飞机在航道上飞行。在哥斯普后面，躺在机舱地面上的几个人正在十分不安地扭动着身体。飞机运行一切完好，就像在驾驶漂亮的汽车一样。哥斯普想象着想要的汽车和它的颜色。最好不要普通的白色，或者其他怪异的颜色。暗蓝色加上一点红色的镶边可能最好不过了。哥斯普喜欢的东西都能够完好地搭配起来，这种搭配不仅新颖，而且还能得到他人的认同。在墨西哥开着车兜风可能是最惬意的事情了，但是可能有些危险。在参加比赛的时候，如果他获得胜利的话，可能还会上报纸呢！不，他可能要避免任何冒险的事情了。当想要追女孩的时候，哥斯普才会飞速驾驶小汽车。他们在飞行的汽车中快乐地在一起。那是为什么呢？对于那些有着强壮四肢的人来说，那有点被车拘束的感觉。这样开车舒适吗？但是通常都是这样的。十分钟之后开着车到达木头工厂，将女生从车中抱出来，大可尽情地缠绵了。

哥斯普突然从梦境中醒来，看了一下手表。复仇者号以每小时六百英里的速度，已经飞行了四个小时，显然飞机已经飞行很远了。现在美国海岸线已经映入眼帘了。他站起来去观察外面的一切。是的，就在那里，海岸线地图上明显显示还有五百英里远。那个岛就在波士顿，根本不再需要检查天气情况等方面的刻度表了，目的地很快就要到达了。他十分兴奋，转动飞行控制器，向目的地冲去。

哥斯普重新回到座位上，又吃了一片镇定药片，调整了座位。他现在将手放到指针控制器上。他温柔地拨弄指针，飞机按照预定方向顺利飞行。现在飞机在新航线上飞行，重新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哥斯普正在向正南方飞行，就剩下最后一小段旅程了，还需要大约三个小时。现在需要担心着落的事情了。

哥斯普取出笔记本。“检查巴哈马轨道上面的显示灯，还有附近海湾的情况。准备启动1号游艇的海上帮助，一点儿一点儿完成，一点儿一点儿前进，抛弃飞机上不必要的物品，在最后的一刻钟，就在离地面大约一千英尺的地方减少飞机重量，降低飞行速度。然后检测红色的指针，做最后的准备，按照规定减速，调整高度，选择着落地就可以了。水深将会是四十英尺。你会有很多时间从机舱逃脱，然后乘上1号潜艇。那是巴哈马空军飞行总部的潜艇，在第二天早晨8点30分的时候带你去迈阿密，完成剩下的飞行任务。1号还会给你一千美元现金或者支票，合适的护照，名字是里奥，身份是公司主管。”

哥斯普看了地址、路线和速度。拿骚在晚上9点的时候，出现了满月，云彩就像毯子一样，飘在下面距离哥斯普一万英尺的天上。他仔细调整了飞机的照明系统，检查了飞机燃料，后面的四百英里还需要五百加仑左右的燃料。飞机由于失重，飞得很慢，现在又回到三万两千英尺了。还剩下二十分钟的飞行——该思考下落的问题了……

飞机沿着云层向下飞行，北部和南部的灯正闪烁着苍白的光芒，与寂静海面上月亮的银色光芒交相辉映。他们确实没有遇到限制，看来哥斯普获得的来自美国大陆的海上报告是完全正确的：“死一样的安静，来自东北的光亮，能见度良好。”哥斯普检查了电台上发出的信号，也得到了确认。海面看起来就像坚固的钢铁一样平滑。一切都进展得十分顺

利。哥斯普按照规定飞上了67号航道，请求1号的海上帮助。刚开始，没有回音，他有点儿恐慌。过了一会儿，终于能听到了，虽然有点儿弱，但是声音很清晰——一点儿——一点儿——前进，一点儿——一点儿——飞行。现在就是准备下落的最好时机了。哥斯普开始将飞机减速，放下了四个轮子。飞机开始俯冲。电台上的指针也开始晃动，显示处于非常危急的状态。哥斯普看了看指针和下面的大海。当地平线消失的时候，他还有一些时间。还有很多时间思考如何逃离月光照耀的水面。后来，他上了一个黑暗的小孤岛。哥斯普为自己加油，飞机上显示高度是两千英尺。他从向下的俯冲中恢复到以往的稳定状态。

现在1号的指路电波正在大声地、清晰地逼近。很快，哥斯普看到了正在闪烁的火把，大概有五英里那么长。哥斯普尽量排除飞机的噪声。现在开始准备了！肯定很容易就能做到！哥斯普的手指仔细拨弄控制器，好像那就是女孩身体上的某个部位一样。五百英尺，四百英尺，三，二……正好落入红色火把区域。哥斯普成功着陆了吗？不要担心，飞机逐渐下降，哥斯普立刻关掉开关。飞机的机身开始快要接近地面了，发出了巨大的噪声！着落！再次尝试，成功！

哥斯普将手从控制器上慢慢地拿了下来，看到了机舱外面的气泡和波浪。感谢上帝他做到了！他，哥斯普已经成功做到了！

现在到了鼓掌的时刻了！现在到了拿到自己报酬的时刻了！

飞机慢慢地下落，机身外传来气流撞击发出的嘶嘶声。哥斯普打开了身后固定座位的金属装置，在机舱里面轻松地行走。水流就在脚下，甚至还能看到水面上皎洁的月光。哥斯普走到了飞机的后部，打开机舱的盖子，将指针拨到紧急状态的位置，然后把上面的手柄拽了下来。门向里打开了，哥斯普走了出来，沿着飞机的两翼小心地出去了。

大船上面的附属小艇几乎紧挨着飞机，上面大约有六个人。哥斯普高兴地摆手，还向他们大喊。其中有一个人举起手回应他。这个人的脸，在月亮照耀下就像蚕丝一样白，安静而好奇地看着哥斯普。哥斯普想：这些人也太严肃了，就像例行公事一样。通常都是那样的，他掩饰住内心的喜悦，变得严肃起来。

船就在飞机的两翼旁，现在几乎要被水覆盖了，一个人爬上飞机的两翼，然后向哥斯普走来。他是一个又矮又胖的人，用僵硬的眼神看着哥斯普。他小心翼翼地走着，脚步十分有节奏，膝盖适当弯曲以保持身体平衡，左手弯曲着。

哥斯普高兴地说：“晚上好！晚上好！我很好地完成了飞机驾驶的任务。”在很久以前，哥斯普就已经想好了胜利时候该说的话。“请站在那里，别动。”那个人抓住了哥斯普的手。

从快艇上下来的人紧紧抓住哥斯普的手，将它绑紧，然后使劲地拽了拽。哥斯普的头部好像被重物迅速重击了一下，他很快昏了过去，先是看到昏暗的月光，最后失去了意识，什么也不知道了。

杀手拿着匕首，小心地在海水中冲洗，还在哥斯普的后背上擦了擦。然后拽动尸体，一直拖到逃脱口处的水面下。

凶手沿着机翼涉水回到舢板，伸出一只大拇指，这是一句无声的报告。这时，舢板上已有四个人戴上了氧气面罩，然后一个跟着一个跳进海水里去。最后一个人跳下去后，管理引擎的机械师小心地放下一只大型海底探照灯，松开缆绳，然后按预定时间打开了灯。顷刻之间，灯光把大海和浸在水中的庞大机身照得通明。这时，那个机械师握住引擎操纵杆，从空车推到倒车的齿轮上，让舢板离开飞机大约二十码远。终于他停止倒车，同时关掉了引擎。然后他很悠闲地从衣袋里取出一包骆驼牌香烟，敬了那个凶手一支。凶手接过香烟，把它撕成两半，一半塞在耳朵后面，将另一半点燃了。

此刻，那个杀手居然如此镇定自若，毫无心虚之态。

第十章 深海探宝

在游艇的甲板上，1号取出了夜视镜，然后又从白色夹克的上衣口袋里拿出一块手帕，轻轻地擦了擦前额与眼镜腿，接着又深深地呼吸了一下外面的空气，这让他觉得生活是如此美好。现在他准备坐下来吃饭了——在拿骚地区的每个人都按照西班牙时间生活，在10点之前有鸡尾酒服务，还能够与客人极其无聊地谈天说地，在地下赌场可能还有很多精彩的比赛，各种各样的酒吧和俱乐部在夜间都相当热闹。这些行动真是完成得很漂亮，就像时钟一样有条不紊！想到这儿，1号心里有些得意。

看了看手表，正好是10点15分。飞机迟到了三十分钟，这让他等得很不耐烦。意大利飞行员已经被妥善处置好了——他叫什么名字？——现在他们的整个行动都推迟了十五分钟。如果要使用氧乙炔来引爆炸弹的话，他们将很快采取行动。但是正如之前预料的那样，没有发生任何故障，黑色八小时总算过去了，一切都达到了最佳状态。

1号从甲板上回到雷达控制室，在那里他嗅到了紧张的气息。“有来自拿骚控制塔的消息吗？降低飞行高度的飞机有什么最新报告传来吗？坠入大海了吗？那么继续检查，请给我转接2号。请迅速行动，现在仅剩下一刻钟了。”

1号点了支香烟，看着整个快艇的中心控制装置正在良好运行，包括扫描、窃听和搜查。联络员不断地确认和尝试调整指针，以与世界上其他电台保持联络。突然，联络员举起了大拇指。1号来到无线电中能够通话的地方，将嘴凑到话筒旁，然后说：“我是1号。”

“2号收到。”话筒那边的声音听上去时断时续的。那是布洛菲，没有错！1号知道那种声音完全不同于记忆中的父亲的声音。

“10点15分，成功完成任务。下一步是10点45分，请继续。再见。”

“谢谢！开始行动。”声波中断了。通话时间显示45秒，刚好在那个安全的波段，通话没有受到任何窃听。

1号从雷达控制中心走了出来。B队的四个人还戴着水肺，坐在那里吸烟。舰艇的水下阀门开着，海水极其清澈，月光直接照到水下白色的沙子上。站在阀门口的人端着咖啡，很惬意的样子，所有人看起来都很轻松。1号说：“整个任务完成得很好，恢复部队正在有效工作中。看起来离最终的结果越来越近了。运送原子弹的设备都准备好了吗？”

有人将大拇指向下指了指，“它们就在下面，很快就能看到了。”

“好极了。”1号朝那个拿着咖啡杯的家伙满意地点头。“其他的设备也都准备好了吗？”

“那些支架能够支起两倍重的东西。”

“水泵呢？”

“都在待命中，七分钟之内就能到位。”

“好，很好！等着吧！那将会是一个漫长的夜晚。”1号上了铁梯，回到甲板上。他不再需要夜视镜了。快艇开始向右转，以避免抛锚带来的麻烦。红色的照明灯越来越近了，大型探照灯也在发挥它应有的功效。在海面上航行的快艇要完成任务了，但是加速器是否能够支持快艇顺利到达还是个问题。发电机上的刻度显示可能会有危险的情况发生。

最近的孤岛有五英里远，那里荒无人烟，除非有人半夜还跑到上面搞什么野餐派对。快艇停了下来，开始搜索到达指定地点的路线。所有情况都尽量计划了，也做了最大的努力，所有的准备工作也基本到位，若是还发生什么不测的话，那就没有办法了。1号急匆匆地从甲板上走到快艇的电表显示房间。

1号就是罗尔，四十岁左右，高大而帅气。他是罗马人，长得也确实像罗马人——不是今天的罗马人，而是古时候神圣罗马帝国时代的罗马人。这个高大身材、细长脸的人有着尖尖的下巴。与那双坚毅的棕色双眼形成鲜明对比，罗尔的嘴唇很厚，还有很多褶皱，那完全就是一个

好色之徒的模样。他的一对大耳朵几乎要竖起来，对正在发生的事情显得十分震惊。

罗尔看起来有些焦虑，但仍然保持冷静，若有所思地拨动着头发，好像在思考下一步的具体行动。他曾经在意大利参加过战斗，同时还是奥运会上的游泳健将，并赢得过拿骚举办的滑水项目冠军。最为可观的是他那双宽阔有力的大手，它们的大小几乎是常人的两倍。现在舰艇上的所有人都在关注这位领导者的举动，希望听到进一步的行动命令。

罗尔是个冒险家、掠夺者和放牧者。两百年前，罗尔是个海盗——也是个声名显赫的人物，几乎没有一本海上书籍不提他的名字，为了寻宝他杀人无数，而且总是喜欢割断人们的咽喉，瞬间使敌手丧命，手段极其残忍无情。但是历史上的罗尔是个有勇无谋的人，总是听信他人的摆弄，甚至没有到过世界上的其他地方，真是相当遗憾。现在的罗尔不同。他有冷静的头脑和刚毅的性格，凡事总是三思而后行，时常能够在内心充满仇恨的时候依然保持清醒的头脑——从战后他能够在那不勒斯的黑市交易中崭露头角就能看出来，做了五年的走私生意，居然丝毫没有官方察觉。发生在法国的著名的大型珠宝抢劫案，就是幽灵组织中包括他在内的五个成员发动的。罗尔是个处心积虑的人，凡事总是比常人考虑得全面，也是幽灵组织中的资深长者。他可以说是绅士们的表率，甚至是世界上所有女孩的梦中情人，任何上流社会的活动场所总是能够找到罗尔的崇拜者，在四个大陆地区都能看到罗尔出没的身影。罗尔出身于著名的罗马家庭，所有的财产都是从家族继承的，这位家族唯一的继承人十分幸运。另外罗尔还没有结婚，这也为他带来了很多机会，警察局没有任何污点记录，他总是洁身自好、冷酷无情，好像从他身上找不到任何破绽。他是幽灵组织中最完美的人之一，也是十分富有的拿骚人，终结计划的最高指挥官。

甲板上的人走进1号所在的房间。

“大家都准备好了，所有的设备也正在运送途中。”

“谢谢。”所有工作人员都极其兴奋。无论遇到多么紧急的状态，无论多么危险，罗尔总是能够保持高度的清醒。他一边思考即将采取的步骤，一边尽量克制情绪，这些都是他个人意志力范畴之内的事情。罗尔

发现他的性格对跟他的人产生了很大的威慑作用，他们对他绝对忠诚，并且信任总是高于服从。另外，罗尔是个有预见性的人，凡事喜欢揣测，从来不会让自己情绪失控。现在也是如此，听到这么令人兴奋的消息，罗尔故意掩饰内心的喜悦，任何人都无法看出他心里的想法。

新式的水下装备出现在快艇上。在战争期间，它还用于意大利作战，不过这是一个需要两人并肩协同作战的装置。如今经过公司改装——该公司曾经是最初发明一人潜水艇的著名公司——现在支起的水下支架，足以支撑或运输水下沉重的物体。

探照灯依旧在正常工作，几分钟过后，重新照在船体上。对罗尔来说，亲眼看着两枚原子弹出水是计划中的事。其实，罗尔也没有别的选择。前进过程中，探照灯再次出现，还是搜查先前经过的目标。现在支架已经承载了重型货物，刚好适合水下复杂的地形，那里有丰富的白沙和珊瑚礁，并且到处都是，好像能够将整个失事的飞机全部掩盖。

运输设备的过程相当顺利，大家小心翼翼地工作着。八个工作人员都经过了严格训练，并通过了许多超乎常人的惊险测试，现在他们正有条不紊地进行着终结计划。罗尔显得很兴奋，经过数月的准备和辛勤耕耘，现在所有的付出都有了回报。

明亮的灯光在距离快艇不远的水面上，一个接着一个迅速闪过。那八个工作人员浮出水面了，透过月光，能够清楚地看到他们脸上的玻璃面罩。机械师和德国杀手帮助他们上了船，水下的手电筒也关闭了开关，而发动机还在发出刺耳的轰鸣。小船快速回到快艇上，回到起重机所在的地方。所有设备都经过了一番精心检查，发动机和所有工作人员也都上了船。

船长走过来，站到罗尔身旁。他是一个高大、阴沉、瘦削的人，也是加拿大前海军成员，后来因为酗酒和违抗命令被开除。有一次他不听从罗尔的命令，罗尔就将一个椅子砸到他的头上，从那以后，他就成为罗尔忠诚的服从者。那件事，也让他明白了不服从纪律的代价。现在他说道：“一切都准备好了，可以启航了吗？”

“所有队员都满意吗？”

“他们都很满意，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首先让他们喝点儿东西，然后告诉他们好好休息。大约一小时之后他们还会再出去一趟。让克兹和我说话。准备五分钟后启航。”

“好的。”

物理学家克兹的眼睛在月光下变得更加明亮，罗尔已经注意到他有点儿恐惧，好像还有些发烧。他努力让那个人重新恢复冷静，所以语调显得有些欢快，“好的，我的朋友。你满意你制造的那些设备吗？工厂已经送给你想要的所有东西了吗？”

克兹嘴唇颤抖着，几乎要流下兴奋的眼泪，高声回答道：“那真是惊心动魄！你完全想象不到。像这样的武器，我从来没有梦想过能够得到。简单来说——安全！甚至孩子都能够操纵这些东西，并且毫无危险。”

“摇篮能够装下那么多孩子吗？你有空间做那项工作吗？”

“是的，你说得对。”克兹现在高兴得几乎要拍手祝贺。“没有任何问题，一点儿也没有。导火索将会很快点燃，那是十分简单的事情。现在已经有人在矫正这些导火线，我正在适应导螺旋。它们是相当便捷的设备。”

“需要两个插头——你正在告诉我关于点火器的事情吗？它们是安全的吗？潜水员在哪里能够找到它们？”

“它们都在飞行员座位下面的铅制的盒子里面。我已经证实过了。到时候只管操纵就可以了，十分简单。当然他们要与隐藏的地方保持一段距离。橡皮袋子可是十分显眼的，我已经证实过它们的质量非常好，而且还是绝对防水的。”

“没有辐射方面的危险吗？”

“目前还没有。所有的东西都在铅制的盒子里面。”克兹耸了耸肩说：“当我与那些魔鬼般的东西打交道的时候，会十分小心，并戴上必要

的安全设备。我还能准确判断各类信号，总之我知道要做什么。”

“克兹，你是一个勇敢的人。除非万不得已，否则我绝对不会离开这些危险的东西，就像我重视性生活一样。因此你对所有的准备都满意吗？你有什么疑问吗？有东西还落在飞机上吗？”

克兹尽量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他已经被一连串的消息吓怕了，好在他坚信技术上的问题都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所以现在他不再那么紧张了——几周以来他总是紧张兮兮的。如果知识不够丰富的话，所有这些危险的计划很可能会泡汤！假设残忍的英国人已经发明了某些崭新的安全装置、秘密控制武器，克兹也不可能全部都清楚！但是，就在计划执行的时候，他成为首当其冲的人物，绝对不是像找寻财宝那样简单，成败好像都在一念之间了。克兹确信，如果没有什么意外发生，应该不会出现问题了。每一件事都完好地进行，所有的行动只不过都是按照计划实行而已，不会有太大的出入。所以，克兹才会胸有成竹地说：“不，不会有任何问题的。一切都准备好了，我会努力将任务完美完成。”

罗尔看着甲板上这个消瘦的身影，若有所思。科学家有时候就像奇怪的大鱼，除了科学之外什么也不知道。克兹先生通常无法看到很多危险的事情，可对他来说，旋转几个螺丝很可能就是他最后的工作了。除掉他也是十分容易的事情，但是现在还不能那样做。当使用武器的时候，罗尔还需要克兹的协助。但是，克兹却是如此容易绝望的小人物，几乎就是一个歇斯底里的人，罗尔不喜欢这样的人在身边。他们贬低了罗尔的精神特质，他们总是带来不良的运气。克兹先生可能会在动力工作室找到合适的工作，那里总是十分繁忙，毕竟是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

罗尔进入驾驶员的座舱，船长正在那里掌舵。罗尔说：“让我们出发吧。”船长将手放到身旁的按钮上，按了下去。起先有点儿慢，一会儿的工夫就有乘风破浪的感觉了。

快艇是由意大利的建造者用氢氟酸设备专门为幽灵组织的罗尔打造的，那个公司是世界上唯一一家将通讯系统和潜艇设备巧妙结合起来的。结果使得整个快艇的性能完全超出正常状态的一半，能够以四百英里的时速和最大的吞吐量行进。它价值二十万英镑，以这样的速度和

承载量行进的快艇，它还是世界上唯一的，而且很多地方都需要专业人士才能完美操纵。

建造者声称这种类型的快艇就是特地为幽灵组织打造的，也十分值得珍藏。在意大利，它以高度的稳定性创造了很多水上神话，它不仅不会引起通常的磁场振动，而且还会避免不必要的水压——所有的特征都令人向往。对罗尔来说，这样的交通工具，便于他顺利逃脱任何可能的探测。

在六个月之前，这个叫作迪斯科的快艇已经顺利通过南太平洋，这也成了一次轰动佛罗里达水域的事件。在巴哈马地区，罗尔已经成为世界上著名的“百万富翁”，并且是“拥有所有东西”的百万富翁，能够到任何地方去。他在迪斯科上面进行的快速而神秘的航行，令水下的游泳者钦佩。逐渐地，罗尔已经将秘密泄露出去——在聚餐或派对场所，很多时候都在不知不觉中泄露一些秘密行动。这次行动是极其重要的寻宝活动，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行动。在十五或十六世纪，很多西班牙大帆船由于遭遇珊瑚礁而沉没，人们从海里发现了很多海盗们的藏宝地图，失事的船只也陆续被发现。罗尔按兵不动，仅仅在等候水上旅行季节的到来。夏天的水面比较平静，然后他的所有合伙人将会从欧洲各地赶来，这时各项工作也就会加紧运作了。就在两天前，十九个合伙人已经从不同的地方来到拿骚地区——从百慕大、纽约、迈阿密等地赶来。这些人表面看起来相当乏味，好像都是些心机很重的、努力工作的商人，十分喜欢这样具有赌博性质的工作。在拿骚要花费几周的时间和达布隆，追寻他们想要的东西。那天晚上，所有的人都上船了，迪斯科快艇开始行进，当它得到批准开始出发的时候，天已经变黑了，美丽的黑夜与白色的快艇成为海岸上壮丽的景观。

向南的航行被认为是极其合适的，因为巴哈马南部地区据说有很多财宝等待人们发现。向南的航行需要经过一些孤岛。当时西班牙帆船总是努力躲避海盗与英法舰队，就在这里，著名的大船在1968年沉没了，船上有大约一百万的达布隆。在1964年也有一艘船沉没了，后来在1719年相继又有两艘沉没了，上面分别有一百万和五十万英镑，以及很多财宝。

每一年，都有很多寻宝船在巴哈马南部出没。没有人能猜测究竟有多少，以及都有哪些船只搜索到了财宝。但是在拿骚的每一个人都知道，1950年确实有两个拿骚商人从中受益，这也为拿骚的海上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各个部门长期以来都在关注那片海域的动向。因此，所有的拿骚人都知道还有很多财宝没有被发现，但拿骚人听到迪斯科号快艇启航时，他们都十分明智地点头表示赞同，向南航行是正确的选择。

在迪斯科号离开的时候，月亮还没有出来，但它还是毅然在水面上无所顾忌地航行，直接冲向目的地。现在，它已经航行了一百英里，已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当拿骚人再次听到它的发动机的声响，几乎是拂晓了，声音好像是从南方发出的。

罗尔站起来，弯腰去查看船上的刻度表。无论在任何天气，它们都能够正常运转。目前它们依然没有任何问题，是的，所有的一切都指向完好的位置，它们都在正常运转。五十英里过去了，大约花费了一个小时。罗尔告诉船长要保持快艇的速度，然后到下面的雷达控制室去了。现在是11点15分。

多哥岛到了，它也就两个网球场那么大。上面布满了大片大片的珊瑚礁以及海上常见的植物，另外还有很多螺旋状的棕榈树。多哥这个名字源于著名的海上危险之源，很多渔船只有在它的保佑下才能够安全航行。白天，它为人们指明前进的方向，夜晚的时候则像房子一样给人安全的庇护。

迪斯科号快艇很快上岸了，它慢慢地靠在水边，将绳索绑在巨大的岩石上面。它的到达掀起巨大的波浪，不停地敲打和冲刷岸边的岩石，又在顷刻间恢复了平静。铁锚慢慢地沉向大约水下四十英尺的地方。罗尔从船上走了下来，四个人为他打开了水下阀门。

五个人都戴着水肺。罗尔手里还拿着一个巨大的水下用的电子手电筒。另外的四个人分成两个小组。每个小组都适当地休息了一下，身上有些设备令人感到十分不便。

水冲过来，又冲过去，一个浪头打过来，险些将他们淹没。他们从座位上滑了下来，从阀门口往外走。罗尔在前面，那两组人跟在后面，

适当地保持着距离。

罗尔起先并没有打开手电筒，那是不必要的，因为可能会引来一些愚蠢的、焦躁的大鱼的注意。还很有可能招来鲨鱼或梭鱼——虽然他们无心打扰它们的日常生活。因为手电筒未开，其中一个人显得有些胆怯。

他们在月光下谨慎地游着。没有发现什么，但是内心都感到有些空虚和寂寞，海岛上面的珊瑚礁岩石隐约可见。月光，作为大海的忠实热爱者，在水面上温柔地摆动着。珊瑚树虽然有些暗淡，但是就像谜一样让人神往。它们在神秘的水下世界中是毫无害处的。虽然罗尔以前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情，但是他自信能够带领队伍完成任务。从露天的地方可以看出飞机已经彻底沉没。通过探照灯能够清楚看到飞机的全貌，还有可能存在的危险——这就是罗尔带领两个小组一起探测的原因。他也想知道两枚原子弹武器是如何储存在这架飞机上的。如果有些地方操作失误的话，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小岛的下面不时地被波浪侵蚀着，从下面看，就像个巨大的蘑菇。在珊瑚礁伞状结构的下面，有一个宽大的叶脉，上面盘绕着一些黑色的东西。罗尔向它走去，他把刚才关闭的手电筒打开了。伞的下面有些黑暗，手电筒的黄色光芒照亮小岛上的珊瑚群。阵阵海风吹来，给人十分惬意的感觉。从灯光中还能够观察到海岛上各色的植物和沉积物，景色十分壮观。

罗尔整理了一下脚上携带的东西，尽量使身体保持平衡，然后攀在岩石上不停地向四周环顾。后面的两个小组也都站稳了脚跟。罗尔示意他们在岛上继续行走，并用手电筒指示出前进的方向。水下的洞穴大约有十码长。罗尔带领队伍，一个接着一个地通过那些小洞穴，可能那些地方埋藏着不同种类的珠宝，在暴风雨来临的时候，这些地方都是很好的避难所。显然，这里绝对不是经过这儿的渔夫仅仅用来看风景的地方。

经过检查，罗尔发现结果相当令人满意。当他有需要的时候，武器正好为他准备好了。与此同时，原子弹产生的辐射可能被这些巨型岩石，以及与拿骚一百英里的距离隔离。罗尔的随从人员和快艇都不会受

到影响，就像洁白的雪一样，不会有任何瑕疵。这五个人经过艰难跋涉回到船上，进入船的阀门口。随着一声轰鸣声，迪斯科号快艇缓慢地升到水面上，漂亮的快艇在海上行驶，就像在空中飞行一般。

罗尔卸下了身上的装置，在腰部围上了毛巾，向雷达控制室走去。他已经错过了夜间的电话。对布洛菲来说，现在应该是早晨7点15分。

罗尔一想到这些，开始打电话联系布洛菲。布洛菲可能正发狂似的坐在电话前面，也许连胡子都没来得及剃呢。在他旁边可能有杯咖啡——已经不知道喝了多少杯了。罗尔似乎都能够嗅到咖啡的味道。当所有的紧张都逐渐消失以后，马上布洛菲就能够打车直接去做土耳其沐浴了。至少，他可以安心地睡个好觉了。

“我是1号。”

“2号在听。”

“第三阶段任务完成了！第三阶段任务完成了！成功了！这里是白天的1点。就这些。”

“我很满意。”

罗尔放下了话筒。他自言自语地说：“我真是好样的！还有45分钟我们就可以回家了。现在除非魔鬼，否则谁也无法阻止我们。”

罗尔回到休息室，喝了一大杯喜欢的饮料——那是里面含有樱桃的法国高级饮料。

罗尔一口气喝完，从瓶子里面取出一颗樱桃，将它放进嘴里，然后走上楼梯。

第十一章 双面伊人

拿骚，巴哈马的首都。

拿骚市的议会大街坡度很陡。一个姑娘驾驶一辆宝石蓝MG型双人小轿车从上面俯冲而下，正要转入海湾街时，横巷里冲出一辆马车，差点儿撞上小轿车。那匹老马吓了一跳，猛然四蹄扬起，惊嘶一声，老车夫连忙勒住。那小轿车也在行人道边停住，驾车的姑娘从车里走了出来。这是一个明艳动人的姑娘。

“我老伴的鼻子差点儿都被撞扁了，小姐！你该慢点儿开的呀！”老车夫嚷着。

姑娘双手叉腰，一副很生气的样子，似乎她从不曾被人这么指责过：“你最好也不要闭着眼横冲直撞，这儿是马路，又不是溜马场！应该把你连同那辆破车赶到草地里去。”

那个黑人老车夫一下子张口结舌，只好自己打了个圆场：“好了，好了，小姐！算我不对，算我不对，好不好？”说着鞭子一扬，马车动了。但他仍然回过头来直盯着那姑娘：“真是个美人儿！”

詹姆斯·邦德站在二十码外，这一切尽收眼底。对于这位姑娘，他的看法和车夫一样：美艳绝伦，并且口齿伶俐。但是，邦德所知道的远远不止于此，他知道这姑娘是谁，而且他的第一个目标就是这姑娘。

马车开走后，姑娘回身走到路旁那间烟草店。只听她对那店员说：“不，我告诉过你，我不喜欢那种海军牌香烟。我告诉你我要的是一种让人吸了就想吐的香烟，我吸烟的目的就是戒烟，你们这儿难道就没有这种烟吗。”

拿骚商人经常会碰到这种疯疯癫癫的游客，他们的店员非常有涵养，对客人的无理要求也会心平气和地回答。那店员说：“好吧，小姐……”然后，转过身，懒洋洋地到货架上去找那还没有被生产出来的香

烟。

“这不是戒香烟的好办法！”姑娘的背后响起了邦德的声音。

姑娘回头看着邦德：“你是谁？”

“我叫邦德，詹姆斯·邦德，是戒烟方面的世界权威，因为我戒过无数次的烟。你今天碰到我这戒烟专家，是你的运气！”

姑娘上下打量着邦德。她过去在拿骚没有见过这个人，分明是个新来者。拿骚的天气如此燥热，但这人仍然穿戴得整整齐齐，态度冷静、精明，让人对他很有好感。于是她的心理防线解除了。“噢！真的？让我听听你的戒烟秘诀。”

“戒烟的唯一秘诀，就是不抽。而且一旦戒了，就不要再抽，否则，你还不如改抽一种比较温和的香烟。”邦德下命令似的向店员说：“拿一包过滤嘴公爵牌香烟来！”邦德接过就交给姑娘，“试试看。初次见面，算是我的见面礼。”

“噢，但是我不能。我的意思是……”

但是邦德已经支付了香烟的钱，然后还为自己买了一包，放到单排扣的上衣口袋里。他拿回了零钱，跟着女孩走出商店。他们一起在长条形的天蓬下面站着。交通十分拥挤。路面上的交通灯不时地指向商店门口，昏暗的光芒使得两人都能够看清楚对方的脸。邦德说：“恐怕戒烟要和戒酒一块儿进行。你想两样同时进行，还是分开进行呢？”

女孩以戏弄的神情看着邦德，说：“邦德先生，这太突然了。好的，那好吧。但是要到城镇以外的地方。这里太热了。你知道蒙田要塞外面的码头吗？”邦德注意到她正在向街道上面张望。“来吧，那很不错，我会带你去那里。别介意我的车，可能会让你感到舒服一点儿。”

她的皮质衣服很热，但是邦德似乎并不在乎当时的温度——哪怕足够燃烧他所有的外套。这是在城镇中的首次艳遇，邦德已经将女孩抱在怀中了。她是一个非常好的女孩，邦德很喜欢她。他们一同向目的地驶去。

女孩向邦德做出非常友好的问候姿势，身上的黑色丝带在风中飘动，十分迷人。丝带上印有金色的字：“我欢快的迪斯科。”她的丝质衬衫是蓝色和白色相间的，让邦德感到如炎热夏天的早晨一般的清爽和惬意。她的手上没有戒指和珠宝，只有一个黑色表盖的手表。她的凉鞋是白色的，与上衣十分相衬。看到这些外貌特征，邦德已经比较了解这位女孩了。

她的名字叫韦塔利，出生在意大利，有点儿奥地利和意大利混血。她已经二十九岁了，专业是“演员”。她是在迪斯科号行动前六个月到达的，完全可以理解为她是快艇的女主人，也就是罗尔的女人。“淫妇、妓女或娼妓”并不是邦德平日里形容女孩的词语，除非她们就是专门跳钢管舞或者在妓院里出卖肉体的人。警察局和移民局等部门都称她们是“意大利淫妇”，这也是邦德的判断。邦德现在知道他是对的。这是一个独立的，还有权威和个性的女孩。她可能喜欢富有、奢华的生活，但是对邦德来说，那是女孩本身具有的特性之一。她可能和男人睡觉，显而易见她做了，但是可能由她来主动决定情况，而不是由男士来做出决定。

女孩们总是非常谨小慎微，凡事讲求安全第一，但是她们很少优先提出要求。通常情况下，邦德将搭讪看作疯狂的冒险，他总是采取很多方式让对方觉得有很大的选择空间，从而时刻为意想不到的事情做出准备。邦德认为，一辆车里倘若有四位女孩，就是具备潜在危险的局面，就算只有两个也已经让人无法忍受。很多女孩在同一辆车里很难保持沉默，女孩们谈话的时候，她们总是关注对方的脸色。也许对话还不能满足对方的需求，她们一定要看到对方的面部表情，可能想要理解很多弦外之音，或者想要分析对方的反应。因此，两位女孩都在车的前座的时候，总是不断扰乱对方的注意，对于开车来说有些危险。四位女孩比两位更糟糕，将危险系数提高了两倍，因为驾驶员不仅要倾听对方的说话内容，还要看到同伴们说话的表情。确切地说，女孩们总是喜欢那样，两位坐在后座的女孩总会喋喋不休。

但是，这位开车的女孩就像个男士一样。她聚精会神地看着前面的路，一直观察驾驶镜中反映的路况，也很少使用刹车装置，除了遇到极其特殊的情况。

她没有和邦德说话，这引起邦德很大的好奇心，时刻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她有着魔鬼的身材和天使的面庞，可谓魅力难挡，邦德认为，这些都深深地吸引了他。上床的时候，她可能会努力挣扎或者猛咬对方，然后突然又沉浸于美好的肉体享受当中。邦德几乎能够捕捉到她脸上傲慢的神情，她那性感的嘴唇里不时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给人无限遐想。她的酥胸高耸，完全成性感难挡的V字形状。通常的情况下，邦德会认为那属于有性格的、热情火辣的性感女孩。漂亮的女孩虽然难以驾驭，但是总会引起男士一种极强的征服欲望，并逐渐被她的柔情与冷艳俘虏，然后与之如胶似漆，彻底享受人间美好的事情。邦德认为他具备这样的驾驭女孩的能力，也一直尝试那样做。但是那可能需要花上一段时间，因为当时可能还有其他人准备采取行动。首先他一定要表现得十分绅士，好像没有不良的想法。然后，不管怎样，他所做的事情都不能算作卑鄙下流的，这也是男士需要做的工作，魔鬼般的工作。

MG型汽车在街道上飞速穿行，沿着预定的海岸线，直接向东驶去。巴哈马有将近一千座岛屿，从佛罗里达海的东部到古巴的北部，蔓延了五百英里，纬度从27度下降到21度。三百年以来，大西洋的著名海盗几乎都曾经在这里有过一片天地，而今天的旅游事业使得这片岛屿更加成为令人神往的浪漫之地，充满着神话般的色彩。路标也十分有特色：“回声塔、火药码头、海产品、国家饮料、隐蔽花园、首次启航。”

前面是一座由废弃的岩石制成的房子，粉红色的框架、白色的窗框和门廊，上面还有很多可爱的贝壳和两根骨头交叉做成的海盗装饰。韦塔利将汽车停靠在附近，走出汽车，进入大门，餐厅里面有红白相间的桌布，阳台是由码头上面的残留石头砌成的。他们选择靠近阳台和水边的桌子坐下，这样能够随时观赏外面的景色。邦德看看手表，对韦塔利说：“现在正好是中午，你想喝点儿什么？”

韦塔利说：“来点儿软饮料吧。我要双份的玛丽，最好加上大量果汁。”

邦德说：“就要那些吗？我需要一杯伏特加酒，再加上一点儿味道稍微有点儿苦涩的菜肴，这样才会令我感到兴奋，并且能够滋补身体。”

服务员说：“好的。”然后就去准备了。

“我称之为岩石上的伏特加。那些番茄汁能够使饮料变得柔和一点儿。”韦塔利挪动了所坐的椅子，将一条腿搭到另一条腿上面，使它们都能够晒到太阳。这个位置似乎并不让她感觉舒适，她将凉鞋脱了，然后向后坐下，这才感到满意。她说：“你什么时候来这儿的？我之前没有看过你。”

“我是今天早晨从纽约到这里的，我来这里是为了寻宝。你在这里多长时间了？”

“大约六个月。我是从迪斯科号快艇上下来的，你可能已经看过它了。它总是在海岸边停靠。你应该可以在文德尔地区看到它横行的气势和停岸的状态。”

“一艘长而低的流线型设计的快艇，对吗？它是你的吗？它可是个十分漂亮的快艇。”

“它属于与我相关的人。”她的眼睛直接看到邦德的脸上。

“你在上面住了很长时间吗？”

“哦，不！我们在岸上还有一幢房子。如果没有这幢房子，我们就只能住在船上。房子在巴尔米拉海湾，也就是在快艇抛锚地的对面。房子其实是一个英国人的，听说他要把它卖掉。房子很美，附近也极安静。”

“那听起来正是我想要寻找的地方。”

“好呀，那么我们一周以后就去那个地方。”

“哦！”邦德看着她的眼睛，“很抱歉。”

“如果你是要调情的话，那并不十分明显。”女孩突然笑了起来。她看起来有点儿后悔刚才的举动。她说：“我的意思是说，我真不是那个意思——并不是它听起来的那种意思。但是我已经花了六个月时间听那些事情——从这些愚蠢的、富有的富翁那里，唯一让他们闭嘴的方式就是粗鲁，我不是个容易让人欺负的人。在这个地方没有一个六十岁以下的人。年轻人可能承担不起那些费用。因此，没有长兔唇或胡须的任何女

孩——甚至没有胡子也是好事，都能够将那些好东西踢到一边去。可能他们就喜欢。好的，我的意思绝对是任何女孩都能够让那些近视的老家伙神魂颠倒。”韦塔利再次笑了起来。她逐渐变得十分友好，然后说：“我期望你会受到女孩们同样的影响，戴着夹鼻眼镜，并且头发染成蓝色。”

“他们都吃烤熟了的蔬菜作为午餐吗？”

“是的，他们都喝胡萝卜汁和梅子汁。”

“我们不会那样生活。我不会沉到那些海鲜杂烩汤下面的，放心吧，我不会与他们同流合污的。”

韦塔利好奇地看着邦德，然后说：“你看起来知道很多关于拿骚的事情。”

“你的意思是能够激发性欲的海鲜汤吗？那可不是只有拿骚才有的吧。全世界都有那样的东西。”

“是真的吗？”

“海岛上面的人们可能会在婚礼的夜晚喝它。我还没有发现它对我有任何特别的作用呢。”

“为什么？”她看起来十分吃惊地说，“你结婚了吗？”

“没有。”邦德看着女孩的眼睛笑了，“你结婚了吗？”

“也没有。”

“那么我们可以在某个时刻共同尝试一下那些特别的海鲜汤了。看看能够发生什么。”

“那可比百万富翁强不了多少。你一定要努力尝试一下。”

饮料上来了。韦塔利小姐立刻用手指在里面搅动了一下，以便让水果汁能够彻底在饮料中溶解，然后一口气几乎喝掉了一半。她伸手拿出了公爵牌香烟，将烟盒撕开，用指甲拨出一根，谨慎地嗅了一下。邦德

用打火机帮她点燃了香烟。她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吐了出来，形成一个个烟圈。她不确定地问邦德：“还不错。至少这些烟看起来还像烟。为什么你说你是戒烟方面的专家呢？”

“因为我经常戒烟。”邦德想了想，然后从这个话题转向另一个话题，“为什么你说一口这么好的英语。你的口音听起来是意大利人？”

“是的，我的名字叫韦塔利。但是我在英国上的学。在英国的大学学习了一段时间之后，又在英国皇家戏剧剧院学习表演。我的父母认为那是令我成为淑女的最好方式，所以才送我去那里。后来他们都在火车事故中去世了，于是我回到意大利谋生。我能够记起的英语也就这么多了。”她毫无痛楚地笑了——“很快我就忘记了所有不快乐的事情。”

“但是那位与快艇相关的人。”邦德向海面上望去，“难道他不能在那里照顾你吗？”

“不能。”答案十分简明。邦德没有对她的回答评论什么，她接着说：“确切地说，他不是我的亲戚，不是一个十分亲密的人。他只是某种亲密的朋友，保护者。”

“哦，明白了。”

“你来这里一定是想参观快艇。”韦塔利觉得找点儿其他的话题是必要的。“他叫罗尔，你大概听说过他。他在这里也要进行寻宝活动。”

“真的吗？”现在轮到邦德找些话题来说了，“那听起来相当有趣。当然，我很想见见他。有关快艇的事情，我还想知道它里面都有什么。”

“老天才知道。对此他总是保密。显而易见，上面有某种地图，所以从来不让我看。当动身去勘测或者无论他想要去什么地方，他总是让我待在岸上。许多人都在为他赚钱，有很多合伙人和他在一起，他们现在已经来到了这里。我猜测所有的事情都准备好了，现在真正的寻宝行动就要开始了。”

“那些合伙人看起来都怎么样？他们都是一些十分敏锐的人吗？说起寻宝，以前可是出现过某些人在其他人之前采取行动，或者获得财宝之

后偷偷溜走，或者有些人撞到水里暗礁导致沉船，因而不能最终到达目的地。”

“他们看起来都挺好的，都很安静，也很富有。寻宝行动确实在美好的同时也有很多恐怖色彩。他们总是花费很多时间与罗尔在一起。我猜测可能在一起规划或者密谋。他们看起来从来不在白天出门，也从来不去公共场所沐浴，总之抛头露面的事情很少去做。看情况他们不想把自己晒黑。据我了解，他们都没有在热带地区生活过，他们都是一些典型的、不折不扣的商人。他们可能比一般的商人更加精明。我几乎很少看到他们。今晚罗尔会在赌场为他们举办一场欢迎会。”

“你整天都做什么呢？”

“哦，我到处闲逛。为快艇购买一些必要的生活用品，绝大多数时间驾驶汽车到处玩。当人们在海滩上举行派对的时候，我总是积极参加，并且到那里洗澡。我喜欢在水下游泳。我曾经受到众人的嘉奖，因为我救上了一个旅客，或者是个渔夫，船员可能更好些。通常遇到这样的事情，人人都会挺身而出。”

“我也习惯那样做。我还买了现在这辆汽车。有时间的话，你能让我看看你的海上本领吗？”

女孩突然看着她的手表，“我很乐意那样做，不过我现在得走了。”说完，她站起身，“谢谢你请我喝东西，恐怕我不能带你回去了，我要去其他地方，这里打车很方便。”她快速地穿上了凉鞋。

邦德跟着女孩通过餐馆，然后看着她上了车。邦德决定冒险说句话，他说：“可能在今晚的赌场派对上我还会看见你，韦塔利。”

“可能吧。”韦塔利脚踩油门启动了发动机，并回头看了看邦德，“但是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叫我韦塔利。我从来不那样称呼自己，人们都叫我多米诺。”她冲邦德微微地笑了一下，那笑容足以摄人心魄。她举起手，将车从停车处倒了出来，然后驶向主路。在十字路口处她停了下来，邦德看着她向右方的拿骚驶去。

邦德笑了，自言自语地说：“难缠的家伙。”然后邦德走向餐馆支付

了饮料的费用，打车回去了。

第十二章 神秘来客

出租车将邦德送到了海岛另一端的飞机场。他和美国来的中央情报局的人约好了，下午1点15分见面，那人的名字叫拉尔金。邦德希望这个合作者不会轻视英国，蔑视邦德，自高自大，或者只知道报效华盛顿政府。邦德还希望无论如何他都带来那个装置——最新的、可供野外使用的收发两用无线电机，以及用于侦察放射线的最新型水陆两用盖氏计算器。那是邦德离开伦敦总部时再三要求的、用于与中央情报局联络的设备。

这是特工领域最新式的通讯设备，发送和接受能够分开进行，同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光缆把信息传递到总部，这能够保证与伦敦和华盛顿的联系不会中断，同时这也就是在陆地和水中都能操作的最便捷的通讯设备。中央情报局设备的先进性是他们引以为荣的。对邦德来说，能够从美国借到这样的新式设备真是令人自豪。

巴哈马的首都拿骚就在一片海岛之上，海岛表面布满了黄褐色的沙子。这里拥有世界上最美丽的沙滩，唯一不好的是有许多难看的低矮灌木丛、木麻黄树、乳香和大型咸水湖才有的有毒树木，它们就在海岛的西面。此外，还有很多种类的热带花朵和棕榈树，它们全都是从佛罗里达进口种植的。百万富翁的漂亮花园大多在海边。海岛中部没有什么东西能吸引人，仅仅有一些松木光秃秃的骨架而已。邦德在海岛上感受了一天之后，就对早上所看到的情景做了评论。

其实上午7点的时候邦德就到了，然后被政府的防空司令部——承担安全工作的部门接见——后来又被带到皇家巴哈马休息。那是大型的、仿古的旅馆，近来已经有很多旅客在此居住。房间内的水很凉，服务员还特意送上了专门招待客人的水果篮，桌子上摆放着经过消毒的卫生纸。沐浴之后，邦德在阳台上吃了早餐，顺便欣赏了美丽的海滩。9点的时候他就和警察局、移民局等部门的领导会面了，正如他自己想要的，都是例行公事而已。顶级的和紧急的机密总是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邦德也因此许诺为了完成任务要与各个部门通力合作，但是有些地方过于烦冗了，因为机密的事情似乎不允许干涉正常的运作，也绝对没有必要让游客感到丝毫的不舒适和不快乐。政府的接待人员是个谨慎的、中等身材的人，总是非常敏感地看待整件事情。“邦德先生，你看，在我们看来你多数时候都充分考虑了事情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我们美国人的朋友说一架四个引擎的飞机隐藏在海岛的某个地方，真是不可思议。这里唯一的、简陋的飞机场也不能承载那么大型的飞机。朋友，我说的有道理吗？要知道这里是拿骚……”

邦德打断了他的话：“我可以问一下雷达屏幕的情况吗，是由人在特定的时刻操纵吗？我好像记得飞机场在这些日子都十分繁忙，但是在夜间很少有飞机飞行。雷达在夜间的时候观测得非常周密吗？”

警察局的领导是个十分友善的、军人模样的人，大约四十岁，深蓝色制服上面整齐的银色纽扣闪闪发光，仿佛他平常什么事都没做，都在磨纽扣，他的周围站了很多工作人员，他谨慎地说：“先生，我认为邦德先生的观点有道理。飞机场的负责人承认有些事情确实疏忽了，因为没有做出合理的规划，他也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可以调动。他们大多数都是当地人，那些人都非常好，但是很少到飞机场去。雷达安置的位置仅仅在离地面不远的地方，所以通常只是控制较低航线和范围的飞机——大多数情况下是供民航使用的。”

“没错，没错。”负责接待的人不想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无论是关于雷达装置还是拿骚海滩的境况，“在那里当然存在那些问题。毫无疑问，邦德先生将会做进一步的调查。现在需要请求国防部批准，允许对来海岛的人做详细的记录和调查。这样可以吗？”

移民局的领导是个圆滑的拿骚人，长着棕色的眼睛，总是以奉承的口吻说话。他礼貌地微笑说：“先生，没有什么特别的人物。通常都是一些旅客和商人，还有很多外地回来的本地人。在过去的两周内我们已经命令严加审查了，先生。”他抚摸着膝盖上的皮箱，“先生，我已经制作了所有入境人员的名单。可能邦德先生愿意和我一起研究一下。”那双棕色的眼睛径直望向邦德，“所有这些大型旅馆里面都有房间探测器。我能够获得关于任何一个名字的详细情况。所有护照都完全按照法定的标准

经过细心检查。在我们想要的表格上还没有出现可疑的人。”

邦德说道：“我可以问个问题吗？”

负责接待的人员热情地点头同意：“当然！您可以随便问问题，我们会尽力回答。”

“我正在寻找一组人，大概十个左右，也可能是二十个或三十个，他们总是在一起出没。我猜测他们多是欧洲人，他们可能还有船或飞机。他们来这里可能已经数月了，也可能仅仅几天而已。我知道来到拿骚的人有很多类型——商人、旅行团、宗教组织。显而易见，他们躲在某个旅馆的房间里面，正密谋在一周左右的时间内采取行动。有关于这样人群的记载吗？”

“先生，可以告诉我吗？”邦德继续问道。

“很好，当然这里确实有很多这样的聚会人群。我们也十分欢迎旅游团来到这里。”移民局的领导若有所思地对邦德微笑地说，好像已经错过了十分重要的监管秘密似的。“但是在后来的两周内，我们已经成立专门组织，安排了巴哈马地区的顶级工作人员负责此事。他们现在已经投入工作了，这些都是例行公事，每一个细节都不会放过的。”

“先生，就应该那样。我正在找的那些人，可能就是筹划窃取这里的飞机的那些人。他们总是精心将自己装扮得十分体面，一切行为都按照十分有尊严的形式表现出来。我们不是在寻找暴躁的流氓，事实上这些人多是有头有脸的大人物。现在，海岛上有这样的一群人出没吗？”

“有啊。”移民局的领导大笑后说，“当然，每年都会有很多富有的人到这里寻宝。”

负责接待的人突然不知所措地笑了起来，然后说：“先生，现在来这里寻宝的人在逐步增加。很显然我们不愿意看到上面所说的那些人，或者老天才知道我们到底要检查什么。我很难相信邦德先生的注意力能够完全集中在这些富有的寻宝者身上。”

警察局领导有点儿迟疑地说：“有一件事情，先生——他们确实有一

艘快艇，就像刚才先生说的那样，还有一架小型飞机。我确实听说近来有很多合伙人都从各地赶到这里。那些特征确实符合邦德先生正在寻找的人。我承认可能有点儿滑稽，但是那个叫作罗尔的人确实和邦德先生描述的非常相似，衣着十分体面，他的随从非常规矩，从来没有为我们带来任何麻烦。在最近的六个月以来，他的船员没有一次因为醉酒闹事，这点让人觉得有点儿可疑。”

邦德决定按照这些细微线索采取行动，要调查上面所说的这群人可能会花费一两个小时——在海关总部和地方行政办公室——他决定还是到城镇上走走，看看是否能够看到罗尔或者他的同伙，顺便找些相关的蛛丝马迹。但是邦德却看到了多米诺。

这是邦德在去飞机场之前发生的事情，现在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出租车已经到了飞机场。邦德告诉司机等一下，然后走进了长而低的入口，那时候拉尔金的飞机刚好到达了。他知道由于移民局和海关的检查可能还会有所耽搁。他走进纪念品商店，买了一份《纽约时报》。报纸的头条依然是复仇者号失踪事件。可能报纸也知道原子弹武器失踪的事实，因为报纸的头条总是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有密切联系。邦德正向出口处走去，这时候一个安静的声音传进他的耳朵：“007吗？很高兴见到你，我是000。”

邦德和他拥抱了一下，那是雷德！

雷德是他在中央情报局的朋友，曾经与邦德出生入死，合作侦破过很多重大案件。雷德用他的右手在邦德的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下，然后说：“嗨，老朋友，还好吧。行李在前面，我们走吧！”

邦德说：“好的，上帝保佑！你还是老样子！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当然知道，中央情报局什么都知道”。

在入口处，雷德领取了自己的行李，随后坐进邦德叫来的出租车，“去皇家巴哈马。”邦德说。这时一个站在一辆看起来不起眼儿的黑色福特汽车旁的人走了过来，说：“拉尔金先生吗？我来自赫兹公司，这

就是你定购的汽车，我们希望它就是你想要的。你需要例行公事签署一些单据。”

雷德仔细地看那辆汽车。“看起来还不错。我刚想要一辆汽车，马上就出现了。那些从事高雅工作的人从来不会为用于洗漱的物品留出空间。我来到这里是为了做有价值的工作，不是来受气的。”

“先生，我可以看看您的纽约驾照吗？好的。请您在这里签字……这是晚餐俱乐部的登记卡。离开的时候，你可以将车开到你想去的地方，只要向我示意一下就可以了。我们会登记的。先生，祝你假期愉快。”

他们退了计程车，坐进了这辆汽车，由邦德开车。雷德说邦德可能要再练习一下了，不管怎样他都很想看看，自从上次一别之后，邦德的车技是否进步了。那些街道上的拐角和危险地区正好有助于雷德做出判断。

当他们开出飞机场的时候，邦德说：“好了，我们要出发了。上一次我见你的时候你和皮克顿搭档，后来怎么样？”

“入伍了，正好他妈的当兵去了。有人总是认为会有战争爆发。你看看，詹姆斯，一旦你为中央情报局工作，离开的时候就会自动地穿上军官制服。除非你已经被开除，不再吃情报工作的饭。显而易见，我的老上司，阿兰就是那样的情况，当总统听到火警的时候，没有足够的人员可供调遣了。因此，我和二十几个家伙刚刚被吸纳进来——负责所有的事情，二十四小时都在汇报，简直就是在地狱！他们总是认为俄国人已经登陆了！然后告诉我带上泳衣和匕首到拿骚候命。因此，我就这样来到了这里。真想问问他们是否真的不必做任何准备工作，还有，我能否去上一些恰恰之类的课程。然后他们慢慢告诉我，让我和你一起合作，或许是认为我们之前比较默契吧。无论你怎么看我的上司，他还是派我到这里，想要我在紧急状态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我要了这辆汽车，整理好行装准备采取行动。伙计，能够看到你真是太好了。”

邦德听完雷德的叙述，就好像又看到他被召唤到M办公室的情景。邦德刚想要埋怨上司，雷德的话打断了他。

“现在，詹姆斯，你觉得怎么样？在我的字典里，可很少有这么滑稽的巧合。最近你又和某人的妻子上床了吗？听起来就像刚刚发生在芝加哥的事情一样。”

邦德严肃地说：“不要那样说我了，我没有和哪个人那样，不会发生那样的事情。对我来说，近来中意的就是曾经在诊所遇到的那个美丽女孩，我先前曾经到医疗基地接受身体康复治疗。”邦德详细介绍了在灌木岛发生的一切，这让雷德感到十分有趣。“我整治了那个来自帮会的人，他是秘密组织红灯帮会的成员。他可能偷听到我和总部的通话——就在我打电话时的隔壁的电话亭。接下来，他偷偷溜进我的治疗室，企图谋杀我。为了收拾他，我潜入他的沐浴房间，差点儿把他活活烤熟了，这下总算扯平了。”邦德继续描述细节，“灌木岛是个十分幽静的地方。如果你意识到胡萝卜汁对人们造成的影响的话，你一定会感到相当惊讶的。”

“简直是个令人发疯的地方，它在哪里呢？”

“与华盛顿那样的地方无法相比，它应该在距离布雷顿不远的地方。”

“这封信就是从布雷顿邮来的。”

“那是凶残的帮会经常出没的地方。”

“我想要谈谈另一件事情。从我们得知的消息看，如果飞机是在夜间被窃取，白天着落的话，明亮的月光可能有助于我们进行必要的勘测。假设你说的快要变成烧鸡的利普，就是那个寄信的人，他的雇主们可能非常生气，是不是？”

“我想是的。”

“假设我们下达命令去抢劫，可能就会被耽搁了。假设他找你处理私人恩怨之前，已经有人解决了他。如果这个假设不成立。从你告诉我的话分析，在你对利普那样做之后他可能并没有立刻倒下。好的，现在就只能假设这么多了。将所有假设联系起来，行吗？”

邦德钦佩地笑了起来，然后说：“你可能是服用了兴奋剂之类的东西。对于这次滑稽的旅行，你已经做出了充足的准备。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这些假设都没有发生。”

“在实际生活中，携带原子弹的飞机不会被窃取，但是幽灵组织却那样做了。詹姆斯，有多少人会相信你和我正在调查的情况呢？不要跟我说现实生活中的逻辑。按理说，现实生活中不应该有那样的畜生了。”

邦德严肃地说：“好的，看这里。雷德，告诉你我会做什么。这仅仅是你的担心而已，我今晚就会带上这些设备，看看那些畜生是否将飞机藏在某地。幽灵组织能够检查布雷顿地区的所有诊所和医院，如果利普曾经住院的话，他们可能会从那里部署行动。他们去了哪里，目前没有发现任何踪迹。我怀疑他们会与骑摩托的人保持联系。”

“为什么不呢？这些劫持者看起来就像专家，幽灵组织的计划十分严密和专业，所有计划都天衣无缝。你去连接无线电，不要不好意思说那是我的主意。我已经解开顶级设备的包装，它看起来倒是挺袖珍的。”

他们驾车来到了皇家巴哈马旅馆，邦德将钥匙给了旅馆的服务员。雷德办好了入住手续，他们走进房间，服务员送上来了两杯马提尼，还有相关的菜单。

邦德为雷德点了特色菜肴，都是当地的特产，比如用农场精心饲养的鸡做成的料理，不仅好吃，价格也很昂贵；还有非常特别的牛肉，来自上等饲料喂养的中西部的牛。每一道菜都是经典菜肴。

邦德和雷德发现这个旅馆中有很多像他们这样从外地来的客人，不时能听到用不十分标准的英语点菜的声音。六个月来，这里来访的游客总是有增无减。他们两个来到阳台坐下，开始讨论邦德今天早晨的发现。

半小时过后，他们又喝了一杯马提尼。午餐的时间到了，这里的饭菜看起来就像价值五先令的垃圾，他俩生气地吃着东西，什么也没有说。最后雷德将他的刀叉都扔掉了：“这就是汉堡，恶心的汉堡。蒜蓉绝对不是法国的，而且非常难吃。”他用手指着汉堡的残留物，“它们其实

什么都不是，都是废物。”他十分愤怒地看着邦德，“伙计，我们现在去哪儿？”

“首先要马上吃光它们，然后我们去参观迪斯科号——现在！”邦德从桌子旁站了起来。“当我们那样做的时候，我一定要判断这些人是否正在对一百万英镑的宝藏虎视眈眈。我还要把行动的情况向总部报告一下。”邦德来到房间拐角放行李箱的地方，然后说：“我已经向当地警察局总部的领导要了两个房间。那里非常好，我们可以好好休息了。而且我们能够在夜晚的时候与总部取得联系。今晚，赌场有个重要的派对。我们到那里看看是否有那些我们正在寻找的人。首要的任务就是看看快艇是否与我们调查的事情有关。你可以到柜台办理退房手续吗？”

“当然，你太客气了。”雷德走到箱子那儿，选择了一个，打开了它，发现那个轻便皮箱里安装了一个新式的照相机。“这里，帮一下忙。”雷德摘下了自己的手表，戴上了另一块手表。他将照相机背在左肩膀上。“现在从我的手表向上到袖子里安上了电线，向下穿到外衣里。好了。现在将两个小插头插在外衣口袋里面，记住装置上面有两个洞。看到了吗？现在我把所有的设备都安装好了。”雷德骄傲地站起来，“戴着照相机和手表的人。”他按下照相机上的按钮，“看见了吗？摄像效果非常完美，一切都准备好了。只要按下这个按钮，你就能够在必要的时候进行拍照。支持相机的是金属阀门、电路和电池。现在看一看手表，它就是一块普通的手表。”

雷德在邦德的眼睛下面晃了晃手表，“唯一不同的地方，它是微型的探测设备，通过电流的感应和计量能够准确拍到我们想要的画面。袖子上的电线能够将装置连起来。那块手表上面有含磷的数字。我围绕房间走动的时候，它会将整个背景情况计算出来。那是基本功能。手表还能发出某种类型的激光。我总喜欢看手表——我是一个具有紧张性格的人。现在，通过浴池的时候，手表敏锐地感应到信号，但是非常微弱。房间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对感应器产生干涉，我还会计算出我们什么时候会觉得闷热。现在我正在靠近你，我的照相机距离你的手仅仅几英寸。这里，看一看。”雷德将手表放到右边的柜台上。看到了！指针变得活动异常。“将你的手移开，它就完全不再活跃了。那就是手表上含磷的缘故。这只手表一般不会引起他人的注意，除了那些过分讲究的、盗窃原

子弹的人。当然，他们会认为这块特殊的、飞行员佩戴的手表很不错，上面有含磷的数字，能够散发大量的激光，真是个不错的装饰品呢。当然了，要掩人耳目必须得如此。”雷德将照相机放好，然后说：“这是一项特殊工作，当你在接近铀的时候，装置就会发出滴答的声音，这些机器的市场可是不小的哦，很多情报部门都希望获得这样的装置。这么敏感的设备将帮助我们顺利地完成任务。如果我们靠近被隐藏的原子弹，这个指针将会指向右边的刻度。知道了吗？让我们以最小的代价，去收拾那些海岸线上令人恶心的家伙吧。”

第十三章 我叫罗尔

雷德所说的最小代价，指的就是租用饭店的汽艇，据说一小时大约需要二十美元。上船后，他们便向西驶去，途中经过了银色的海湾和巴尔摩尔海岛，然后沿着海岸线航行了五英里，看到海滨一带有不少闪闪发光的、别墅一类的建筑。掌舵的人说，这种海滨房屋一般每英尺的出租价是四百英镑。他们的汽艇绕过古老的要塞，向一艘发光、白色的，还带点儿深蓝色的快艇驶去。快艇的两根铁锚钉在海水里，正好就在暗礁的上面。雷德小声嘟囔着，用有点儿敬畏的声音说：“伙计，就是那艘船吧？我确信，如果有人在我的游泳池里驾驶这样的快艇，我绝对不会介意。”

邦德说：“它是由意大利一家著名的海上交通工具制造公司设计制造的。精美的外壳下有最新式的发动机，它能带你去你想要去的任何地方，它的速度很快，有时甚至就像在空中飞行一样。警察局的人说，在平静的水面上，它的航行速度更惊人。当然在海上航行通常是很惬意的，一旦遇到危险，这样的快艇能快速摆渡很多乘客。这艘快艇大约可以承载四十个人，其余的地方用于储存主人的私人物品和货物。这艘船的总价值一定不少于二三十万英镑吧。”

掌舵的人插话说：“听海滨大街上的人说，船的主人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可能要动身去寻宝，股东们几天前就已经上船了。他们总是花费整晚的时间侦察路线，确定航运线路，据说还会经过一个孤岛。可能那些家伙知道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时的秘密航线，可以使他们在大西洋那边找到最好的登陆地点。航行过程中还会到其他地方，他们总是谈论某某海岛上面有财宝——甚至是一些我们无法到达的海岛。事实上，这艘大船打算向南航行，而且任凭它航行，直到发动机不能再发挥作用。但是我却认为它应该向东航行。”掌舵的人驾驶着船继续说道：“一定是大量的财宝吸引了这艘大型的快艇。财宝可以弥补路程上的花费。每一次出海航行，少说都得花五百英镑。”

邦德谨慎地问：“他们最后一次侦查是在哪天晚上？”

“两天前的晚上，据说那次快艇共航行了六个小时。”

邦德的船逐渐接近了快艇。现在他能够清楚地看到快艇上一些从舱口进进出出的人，邦德甚至听到他们好像在谈论着什么。一个穿着白色外衣、站在甲板上的高个子正通过双筒望远镜观察他们。他向水手交代了一些事情，水手马上站在船边的梯子上。当他们的快艇靠向岸边时，这个人用双手做个传声筒的形状，然后向下喊道：“请问你是做什么生意的？你预约了吗？”

邦德喊道：“我是邦德先生，詹姆斯·邦德。我来自纽约，旁边的是我的代理人。我已经询问了关于海滨屋子的事情，罗尔先生在吗？”

“请等一下。”水手从视线中消失了，他回到甲板上和那个穿白色衣服的人交代了几句。邦德能够根据警察局提供的资料认出他。他友好地喊道：“过来吧，过来吧。”然后向水手做出了一个“让他们过来”的手势。水手帮助邦德将他的船停了下来。邦德和雷德从船上爬向快艇，走上了梯子。

罗尔伸出手说：“我是罗尔。阁下是邦德先生吗？这位是……”

“拉尔金先生，从纽约来的，我的代理人。事实上我是英国人，但是我的生意都在美国。”他们相互握了握手。邦德说：“罗尔先生，很抱歉打扰您，关于海滨房子的事情，我认为你能够帮忙租到。”

“哦，是的，当然。”罗尔友好地微笑，同时露出了他那整齐的牙齿。“绅士们，到我的休息室坐一坐吧。很抱歉我没有穿正式的服装接待你们。”那双庞大、棕色的手整理着自己的着装，似乎没有让人拒绝的理由。“来参观的人通常都会在岸边预约。但是如果你们原谅我的不正式的话……”罗尔说到这里停了一下，然后带领他们通过一个低矮的阀门，沿着楼梯，进入了船舱。橡皮制造的阀门在后面发出阵阵噪声。

那个内部休息室装修得很华丽，也十分宽敞，地上铺的是白色与红色相间的地毯，旁边摆放着舒适的深蓝色皮革椅子。太阳通过船舱的玻璃照射进来，让人感到十分清醒、惬意。中心部位的长形桌子上摆放着

大量的纸张和图表，前面的壁橱里还有很多钓鱼用具，还有一些枪、其他武器；黑色的潜水服适当地悬挂在那里，给人一种十分考究的感觉。空调吹出的风使人感到凉爽，邦德觉得被汗水浸湿的衬衫渐渐变干了。

“绅士们，请坐。”罗尔漫不经心地将图表和纸张推到桌子的一边，好像那些东西并不重要。“吸烟吗？”他将一个银色的大烟盒放在两个人之间。“现在我想知道你们要喝点儿什么？”他走到藏酒的壁橱。“凉爽一点儿的，不要太烈的行吗？还有很多种啤酒，你们选择一下。你们在炎热、露天的汽艇上可能已经航行了一段距离，如果我事先知道的话，一定派船去接你们。”

他们都选择了比较清爽的酒。邦德说：“罗尔先生，很抱歉这样拜访你。因为之前没有想到，如果事先给你打个电话就好了。我们刚好今天早晨到达的，在这里逗留几天就会离开。我来这里的目的是为了找一些不错的房产。”

“哦，是吗？”罗尔把杯子和酒瓶放到桌子上，然后坐下来，他们好像已经形成比较舒适的谈话氛围。“很好的想法。这个地理位置太好了，我已经在这里待了六个月，可能还会再待上一段时间，但是你们预计的价格是——”罗尔放下了他的双手，“这些海湾的大街上有很多海盗，还有很多百万富翁，但是你能在这个季节来到这里，看来十分明智。可能有些主人因为没有卖出好的价钱就失望，或者知道了结果后过度惊讶。”

“那也是我想到的情况。”邦德小心翼翼地回话，然后点燃了一支香烟。“或者可以和我的律师谈谈。拉尔金先生，给点儿建议。”雷德十分勉强地摇着头说：“我已经做了很多调查，我可以坦诚地做出合理的建议，这里的房产价格高得几乎让人发疯。”邦德礼貌地看着罗尔先生，说：“难道真是那样吗？罗尔先生，商量一下吧，再好好考虑一下。这些地方要比佛罗里达糟糕得很，更别说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了。我不会建议我的任何客户到这里投资——以这样的价格而言。”

“确实如此。”罗尔显然不想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你提到关于巴尔米亚，有什么我能帮忙的吗？”

邦德说：“罗尔先生，我了解，你有十分雄厚的财产。有人说，不久

后你会离开那所房子，当然这可能只是传言。你知道它们就在这些 small 岛上，但是听起来这或多或少就是我正在寻找的，我指的是房主可能会出售，如果他看到合适的价格的话。这正是我要请教你的地方。”

邦德看起来有点儿抱歉的样子，继续说：“其实我就是想知道，我们能否驾船到那里看看。当然只要你方便，任何时间都可以。”

罗尔温柔地笑了，他挥着手说：“我的朋友，当然，没有问题。任何你们想去的时间都可以。除了我的侄子和佣人，没有人居住在那里。快艇随时都能带你们到那里去，需要的时候打个电话就可以了，我会告诉快艇上的人你们的要求。事实上，那座房子真是十分迷人——相当令人神往，整个设计十分经典。要是所有富有的人都有你们这样的品位就好了。”

邦德站起来，雷德也穿上了外套。“罗尔先生，那好，真是太感谢你了。现在我们得马上离开了。我们或许会在某个时刻在城里见面。你一定要过来和我们一同吃午餐。但是，”邦德的声音充满了敬意，同时还带有很多奉承的色彩，“就像这样的快艇，我不能想象你会让它仅仅停在岸边。可能这是大西洋上仅有的先进快艇了。难道没有人愿意开着它在威尼斯等地航行吗？我好像记起来在某个地方看到过关于它的报道。”

罗尔微笑着表示对邦德的话十分满意，“是的，你说得很对。它确实有意大利的湖面上出现过，为了运输乘客。现在很多人在南美地区购买这样的快艇。对于大海来说，这样的设计真是精美绝伦。它的发动机是最好的，各项功能在世界上都处于领先地位。”

“但是我想它的容量一定不大，是吧？”

羡慕虚荣是人类的天性，就像女人喜欢物质上的享受，而男人喜欢夸耀自己的财产一样。

这时，罗尔带着一丝自负的语气说：“不，不。我认为你会发现情况不是那样的。只要你花五分钟就能知道，可以吗？这段时间我们这里总是有很多人来。你没有听说我们要去寻宝的事情吗？”他好像打算用语言讽刺这两个人，但是严肃地看着他们，“但是我们现在不会讨论那方面的

事情。毫无疑问你们不相信这些事情，但是我的所有合作伙伴为了此事都已经上船了，和所有船员在一起，我们现在就有四十个人了。你将会看到我们并不是乌合之众，你想要看看吗？”罗尔指向休息室后面的门说。

雷德显得有些勉强，“邦德先生，你知道，我们约好在5点钟的时候和哈罗德先生见面！”

邦德完全不顾雷德的提醒，说：“哈罗德先生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我知道他不会介意——如果我们迟到几分钟的话。罗尔先生，如果你确定愿意牺牲一点儿时间的话，我倒是非常渴望参观这艘快艇。”

罗尔说：“来吧。我不会耽误你们太多时间的。哈罗德先生也是我的朋友。他会给予充分的理解。”他走到门口，将门打开了。

邦德一直表现出渴望和礼貌的样子。他严肃地说：“罗尔先生，请在前面带路。当我们不清楚的时候，希望你能够为我们做出讲解。”

罗尔保持极其绅士的风度在前面带路。

轮船，无论多么现代，多少都有些类似的地方——通向舱口和发动机控制室的都是小门，罗尔解释着各个舱室的所在地，浴池和厨房里面有两个很活泼的意大利人，正对着罗尔微笑，他们准备的食物看起来很诱人。在发动机控制室里面，德国人似乎正在研究动力信息方面的内容。罗尔精心地解释，就像在访问陌生的船只一样。罗尔告诉邦德船员所处的位置时，他总是使用“顶级”这个字眼儿。

甲板后面的狭小空间摆放着水陆两用的双排座位的飞机，深蓝色和白色的涂装与快艇十分搭配。飞机的两翼现在被折叠起来了。为了避免太阳照射，发动机处也被罩上了。还有一个能承载二十个人的汽船，以及一个能够将它们都抬起的转臂起重机——马达在船的外面。邦德估算着船的排水量和干舷，小心翼翼地问：“承载量是多少？有很多客舱吗？”

“仅仅有储藏室。当然就是放燃料的地方。它是一艘需要花费很多燃料的昂贵快艇。我们已经储备了几吨。对这样的船来说，压载物就是最

重要的东西。当船被压弯的时候，重心就会转向船尾。我们有很多层面的重物都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罗尔一直专业地向他们解说，现在带领他们来到客舱的入口。这是传播无线电的房间，这时邦德说：“你说过快艇上安装了联络岸上的无线电装置。你们能够传递其他的信息吗？我猜都是些普通的短波或长波。我能看一看吗？无线电总是十分吸引人的。”

罗尔礼貌地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其他时间吧，因为我要求联络员一直工作，接收和发送报告，工作相当繁忙。他们在这个时刻对我们来说是相当重要的。”

“当然可以。”

他们爬到上面，罗尔简单地解释了从那里就可以到甲板上去。罗尔说：“好了，这就是我的船了。迪斯科号快艇的全貌就是这些，它在航行的时候真像飞起来一样，我能向你保证。我希望你和拉尔金先生将会高兴地度过其余的日子。至于现在，”他微笑了，做出好像有些神秘的手势，继续说道：“正如你已经听说的，我们现在相当繁忙。”

“寻宝真是太令人兴奋了。你认为你们会有那样的机会吗？”

“我们很想那样。”罗尔不以为然地说，“我只是希望能够告诉你更多的事情。”他做出了表示抱歉的手势，然后说：“不幸的是，正如他们所说的，我不能再说那些事情了。我希望你们会理解我。”

“是的，当然。你有那么多合伙人上船讨论。我十分希望我也是其中的一员，这样我就能经常来拜访了。我想这里没有为像我这样的访问者准备的房间吧？”

“哎呀，不是的。正如你说的，问题就在于要事前预订。如果你和我们在一起的话，我们会感到十分荣幸。”罗尔伸出一只手，“好的，我看，在我们短暂的游览过程中，拉尔金先生一直焦急地看手表，我们不要让哈罗德先生等更长的时间了。很高兴见到你们，邦德先生，还有拉尔金先生。”

十分礼貌地相互告别之后，他们沿着梯子走了下去，来到正在等候的汽艇上，然后向回去的路驶去。从快艇上下来，回到汽艇上的过程

中，他们一直都在和罗尔先生挥手告别。

他们完好地坐在有掌舵人驾驶的汽船上，雷德摇着头说：“绝对是肯定的。对发动机控制室和无线电控制室的反应也是正常的。所有都是正常的，正常得有些奇怪。你怎么看待他和整个计划呢？”

“和你一样——正常得有些奇怪。罗尔看起来就是他说的样子，也表现得很正常，并且言行一致。但是船员并不多，我们看到他们不是普通的船员，更像演技高超的演员。仅仅两件事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看到没有通往储藏室的路，当然在通道的地毯下面有一个出入口，但是你怎么像他说的那样获得燃料呢？有些空间是作为储藏用的，即使我不是很清楚海上设备。到岸上的时候我会向当地人核查这方面的情况，看看它能运输多少燃料。然而，奇怪的是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合伙人。据说他们在3点钟的时候就上船了，他们之中大多数人可能都有午睡的习惯。但是确定的是，这十九个人不是都有这样的习惯。那么他们在客舱里面做什么？还有一件小事，你注意到没有，罗尔不吸烟，船上的任何地方都没有烟草的痕迹，那很奇怪。大约四十个人里没有一个人吸烟。如果有其他的事情发生的话，人们会说不是巧合而是纪律。真正的专业人士不喝酒，也不吸烟，但是我承认那是愚蠢的、没有希望的候选人。注意到领航员和回声传唤员了吗？他们使用的都是相当昂贵的设备。当然在这样的快艇上几乎还算正常，但是我期望罗尔向他们发出指示——当他正在对我们回话的时候。富有的人总是对他们的玩具十分自豪，但是那和抓住救命稻草不放的人没什么区别。我敢说，所有人员就像汽笛一样干净。如果罗尔没有完全向我们展示船上所有的地方，那么那段关于燃料和压载物的谈话听起来就有些巧言善辩的意味，你觉得呢？”

“和你的看法一样。至少船上的大部分状况我们没有看到。那再次证明我们的疑问。罗尔的寻宝借口之下可能隐藏了很多机密，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记得战争期间的商船吗？意大利蛙人用它作为基地，在水下设置了大量的活动陷阱。我猜测他可能有很多方面和那很像吧？”

邦德严肃地看着雷德，说：“迪斯科号的锚在水下四十英尺。假设他们将炸弹埋藏到沙滩下面……到饭店柜台办理入住手续了吗？”他突然提高声音问起饭店的事，让人觉得他们只是普通的游客。

“两个房间。我觉得在天黑的时候，可以到水下探测。但是詹姆斯，说真的，”雷德皱眉说：“罗尔俊俏的外表，大概能够吸引很多女孩。但是所有方面都知道我们和他不是一路的吗？我可不想和他一起下地狱。你已经开始调查罗尔、合伙人和船员了吗？”

“是的，将所有情况都通过无线电紧急频率传给总部。今晚的情况我们也应该汇报了。伙计，看看这里，”邦德的声音有些变化，“那可是能够承载飞机和四十个人的快艇，没有人知道关于它的事情。在这个地区，很少有人能对这艘快艇的情况了如指掌。好吧，寻宝的借口看起来很不错。但是正如我们假设的，整件事情就像事前编造好的一样——借口表述得十分完整，但是那可能正是问题所在。再想想另一个问题，这些所谓的合伙人在6月3日就已经及时赶到了。在那天晚上，迪斯科号到海上探测，据说逗留到第二天早晨。假设它的目的地就是浅水中沉没的飞机，如果罗尔确实在执行计划的话，那么他就很可能卸下原子弹，将其安置在船下面的沙地里。无论如何，它可以安置在任何安全和方便的地方。假设所有的计划都被我们猜中了，将会怎么样呢？”

“詹姆斯，我觉得你说得有道理。”雷德先是耸了耸肩，然后说：“我想我们能够按照这些假设采取一些行动。”他大笑起来，然后说：“但是我宁愿向自己开枪，也不要将这些假设写到报告中。如果想要愚弄自己的话，我们最好不要让上司知道。你觉得呢？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当你向总部汇报的时候，我打算向当地人了解一些关于舰艇的知识。然后我们会给多米诺女孩打电话，尝试着请她出来喝一杯酒，以帮助我们好好观察一下罗尔的海滨基地——巴尔米亚。然后我们要到赌场去，探访罗尔的所有合伙人。再后来，”邦德严肃地看着雷德，说：“我打算向政府借一个得力的助手帮我，戴上水肺，潜入水中，好好探测迪斯科号快艇，还要戴上你带来的感应器。”

雷德简洁地说：“又是毁灭性的行动！好的，詹姆斯，我会和你一块儿去。仅仅因为和你是老相识，但是我不会陪你在海上玩耍，我明天可能要到皇家巴哈马的跳舞大厅上恰恰课呢。我们大可以尝试一下，我觉得，那会成为令人难忘的经历。”

旅馆后面，政府委派的人员在那里等候着邦德。他礼貌地向邦德敬

礼，然后递给他一封来自女王陛下的信，让邦德签收。那是来自陆军总部的电报，特殊的标注字迹显示，这是上司直接给部下的密电。电文中这样写道：“你的调查显示，1107号报告没有提出任何阻止报道的缘由，也没有重新指出否定霹雳弹的计划的原因。”这个电文已经签署了，表示M已经同意了。

邦德将电文递给雷德。

雷德看过后，说：“看看我是怎么理解的，我们在这么差劲的局长手下工作。他简直是个浪费时间的人。我看到你之前出生入死地工作，也没有获得任何嘉奖。我会寄一张卡片给华盛顿，让我的上司也给我寄来一些，我现在还有很多时间可以接收卡片。”

第十四章 马提尼酒

邦德的第一步行动是在晚上勘查快艇所停靠的海域。在电话中，多米诺对邦德说，夜间访问实在不太方便，快艇的守卫与罗尔的朋友都将上岸。事实上，他们很可能会有今晚的赌场派对上遇见。她可能在船上吃饭，迪斯科号在赌场附近靠岸。但是她如何才能找到他呢？她对邦德外表的记忆有些模糊了。他或许可以在上衣口袋戴上一朵花，或者用其他的东西作为标志。

邦德听后笑了。他说那没有问题，他反倒能够通过漂亮的蓝眼睛一下子就认出多米诺来。那双眼睛让人难以忘怀，蓝色的丝带与它们十分匹配。话筒里传来了一阵快乐、性感的咯咯笑声，邦德突然间很渴望再次看到多米诺。

但是船的移动提醒他完成任务是更好的选择，以后在海滨上再去找多米诺大概也是十分容易的事情。这时邦德只要游上很短的路程就能进入水下，而且他还有海滨警察的身份作为掩护，邦德在快艇抛锚的地方停了下来。勘察快艇一直停靠的海域是比较容易的，罗尔如果总是不肯移动快艇的话，很可能就是由于炸弹的缘故。如果炸弹确实存在，难道真的隐藏在抛锚的位置下面吗？如果它们确实在那里的话，很显然，迪斯科号会一直对此保持警惕。邦德想首先应该获得更多关于这方面的信息，拜访更多专家，对那艘快艇的构造了解更多。

邦德回到写字台旁，给M写报告。写这份报告，应该说是令人十分沮丧的。他应该在报告中谈一些目前发现的事情吗？不行，只能等到获得十足把握时才可以向上司汇报，目前只是猜测而已。凭空而论、企图侥幸过关或者无中生有都是情报服务行业中危险的行为。邦德想：如果将对霹雳行动的猜测报告给指挥中心，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M可能会谨慎地说：“我认为我们会再次思考发生在巴哈马的事情。绝对不能轻信任何事情，但是这个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在这些事情上是不会经常犯错的。当然我也会不断地核实，看看情况是否真的像他说的那样发展。”电

台可能会这样回话：“M正在思考这件事情，警告你要听从M的指挥。巴哈马，是的，也不能例外。我认为我们最好向首相报告。”邦德对烦琐的程序有点儿厌烦。紧急任务执行中心可能会向他发出命令：“解释1086号报告，尽可能详细地表述，首相想知道你所说的事情的所有根据。”关于论证的程序可能像灾难一样接踵而至，雷德可能也会遭受来自中央情报局的类似质询。各方面都会陷入绝对的恐慌，然而，邦德的解释又带有很多猜测和闲聊的成分，这可能会遭到对方的讽刺：“一定要严肃、认真地对待你的分析，请给出确凿的证据，要完全根据事实做出判断。”最终的结论是：“继续证明1086号报告，对于即将发生的事情的判断一定要有据可寻，必须与来自中情局的代表紧密合作，不断交换意见，并随时向总部报告。”

邦德头脑一阵发晕，幸亏没有那样做。他从带来的皮箱里取出了新式的武器，打开包装，仔细检查，然后走进了警察局总部。他看到雷德正在接收密码，汗水正从他脖子上流下来。十分钟后，雷德拿下耳机，把它递给了邦德。雷德的脸上布满了汗水，随即拿出手帕擦拭，然后说：“那是太阳黑子，我不得不接到紧急波段。在那里我发现他们在另一个终端发出声音——你知道，如果你在这个波段逗留足够长的时间的话，它里面说出的内容足以写成一部堪比莎士比亚杰作的名著。”他十分生气地摆弄着那些密码文件，然后说：“现在我要去破译这些密码了。可能从这些工作中我们还能够赚出海岛旅行的出租车费用。”他坐在桌子旁，开始在机器上认真地进行破译工作。

邦德迅速地发送了报告。他能够从听筒中感受到总部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正处于紧张的工作状态中。他也想起M再三交代的、电文中也有标注的话：“直接向M汇报。”这时候一位女孩来到邦德身旁，手里拿着一份常用文件中的黄色表格。邦德询问是否有事要他去做，接着便按要求签署了一些文件，然后离开雷德，到局长办公室去了。

局长坐在桌子旁，没有穿上衣，正在向警察部门发出什么命令。看到邦德进来，便将桌子上的香烟盒子推给邦德。邦德自己点了一支。局长突然问道：“有什么进展吗？”

邦德告诉他，罗尔一帮人的可疑点已经被否定了，他和雷德已经见

过罗尔，而且去过迪斯科号，但是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也就是说所有的假设都被否定了。邦德说他并没有放弃，他想知道关于迪斯科号燃料的问题，还有储存燃料的特定位置。局长听到这话满意地点头，然后拿起了电话。局长接通了海军警察局总部的电话，他拿起听筒然后解释说：“我们想询问一些燃料的问题。关于海上舰艇的，就是能够在深海中航行的那类渔船的燃料问题。如果搞错了，可能有发生火灾的危险。而且我们还想知道船上每个人所在的位置和燃料的所在地。知道这些，我们就可以做好灭火准备，或者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刻采取行动。”他继续说道：“听到我说的了吗？”他重复了邦德提出的问题，听了内容，然后表示感谢，将电话放下了。“它能够运载五百加仑的柴油。6月2日那天就将所有的燃料运送到船上了。它还运载了四十加仑的润滑油、一百加仑的饮用水——所有这些都装载在发动机控制室，船身中部稍前的位置。这些是你想要的答案吗？”

这与罗尔说的话产生了矛盾，也证明了这方面确实存在问题。当然，他可能对寻宝情况向访客保密，不让他们看到更加详细的情况，但是至少船上有些事情是他要极力隐藏的。从他向邦德展示的情况来看，罗尔先生可能是一个富有的寻宝者，但是他是个不可靠的人。于是邦德明确了自己的想法，他需要一些关于快艇的资料。雷德提起以前意大利人掩人耳目、地下行动的情况，看来迪斯科号可能也属于那种情况。

邦德若有所思地看着局长。他告诉局长，迪斯科号这天晚上可能会出现一些情况，并询问是否有可靠的人能帮助他到水下探测，是否能提供一个质量上乘的水肺，而且是完全装备好的、现在就能拿到的。

局长亲切地询问邦德，这是否是明智之举。局长知道擅自侵入某些地区将触犯法律，而且这些人看起来都是良好市民，当然他们也是挥金如土的人。罗尔十分受人欢迎。而且，任何丑闻，包括警察局在内，都会使这个地区的各项事务蒙上污点。

邦德严肃地说：“长官，很抱歉。我很清楚你的担忧。但是这些是必须要冒的危险，也是我不得不做的工作。可以确定的是，国防部的命令绝对是权威的，它能够支持我的行动。”他继续说道：“我能够从国防部收到最终命令，或者直接从首相那里获得命令，如果你觉得那是必要的

话，大约一个小时之内我就能获得命令。”

局长摇摇头，笑着说：“邦德先生，不必那么兴师动众了，你当然可以做你想做的事情，我完全支持你。我确信任何行政局长都会这样警告你，要注意当地市民的反应，因为这是最敏感的问题，当然我们也没有必要和白宫对峙或制造冲突。毫无疑问，如果行动合理的话，我们将会全力支持。那么现在，是的，我们有许多准备工作要做。海滨救援组织中，有我们二十个人，我想你一定需要那些人。你可能感到惊讶，在这里，小船失事是经常发生的事。你要去的那个快艇抛锚的地方，可是一个极好的港口。当然，凡事都有偶然性。我们将会时刻与你保持联系。桑托斯，海军，曾经赢得游泳比赛的冠军。他会帮助你到达你想去的地方。现在，让我们详细讨论一下行动事宜……”

之后邦德回到旅馆，洗了个澡，喝了两杯威士忌，然后让自己轻松地躺在床上。他觉得十分困倦——飞机航行、炎热、在局长面前听他那些讨厌的唠叨，使自己有一种被愚弄的感觉，在雷德面前也是如此。所有这些只是在增加危险，可能都是徒劳无功的，无形中都在制造紧张气氛。邦德在床上睡着了——梦见多米诺好像正被长着巨大的白色牙齿的鲨鱼追赶，然后鲨鱼又突然变成了罗尔，罗尔反而向邦德伸出巨型的双手。它们越来越接近，眼看就要够到邦德的身体了，几乎要碰到邦德的肩膀，准备……但是就在这个时候电话响了，而且持续响个不停。

邦德伸出一只发麻的手拿起了电话的听筒，那是雷德打来的。他想和邦德一起喝点掺杂橄榄枝的马提尼酒。现在是9点钟了，邦德打算做什么呢？想要谁帮他变得更加清醒吗？

酒店的房间布置得十分考究，竹子摆设整齐地安放在适当的位置，桌子上新鲜的水果还散发出诱人的芳香，墙壁上红色的蜡烛发出淡淡的光芒，不仅能够照亮房间，而且使房间充满了浪漫的气息。所有服务人员都穿着黑色的裤子和精致的衬衫，随时准备为客人提供周到的服务。

邦德在拐角处的桌子旁、雷德的旁边坐下，他们将白色的餐巾铺到裤子上。邦德的穿着显得非常富有，好像处于上流社会的显耀地位似的。雷德笑了，然后说：“我几乎要戴上那块特制的手表，以防发生特殊的事情，但是想到我可是一个充满和平气质的律师，总是戴着那样的手

表可不太合乎身份。我刚刚想到要安排所有的事情，之后就是我的养老费了。服务员！”

雷德点了两杯干马提尼。“看看刚好。”他不满意地说。

马提尼酒上来了。雷德拿起一杯看着，然后告诉服务员把酒保叫过来。当酒保过来的时候，雷德的表情看起来很生气。他说：“我说朋友，我要一杯马提尼，而不是一杯腌制的橄榄。”他用小手指从杯子里面取出了一个橄榄。杯子原来是满的，现在只剩下一半的马提尼了。雷德激动地说：“你们还打算让我从各种饮料里找出牛奶吗？看到你们我才知道什么是生意场上的精明。一瓶酒究竟能以多大的纯度呈现给客人——你们给我上的这种酒就是你们惯用的手段。现在重新给我调制两杯，记得调好水和酒的比例。在杯子里放这么多橄榄，结果就剩不下多少可以享用的酒了，而且还使马提尼变得酸酸的，失去本有的口感。这样的酒一杯要两美元，照我看也就值一美元六十美分而已。你现在加上百分之八十的马提尼，然后以一美元六十美分的价格给我们调制两杯。这样除了你们投入的用料之外，还有不少的赚头。这可是个不错的生意。虽然少放一点儿橄榄，但是一点儿也不影响整个酒店的生意。现在，我们的朋友，你还有很多利润——如果我不再为马提尼的容量和含量烦恼的话。如果你总是那样过于精明的话，早晚会遇到麻烦的。现在就去好好想想，然后给我们上两杯没有橄榄和任何其他水果汁的纯马提尼来。好吗？好的，那么我们还能再做朋友。”

酒保的脸上已经看不到任何尊严，像犯了错一样变得十分恐惧。他保持冷静，尽量克制自己的情绪，从桌子上拿走了那两杯马提尼，然后说：“好的。先生，无论您说什么我都会照办。但是我们这里每天有很多客人光顾，大多数客人都不会像您那样抱怨。”

雷德说：“好的，我就是那种只要你做得好，就会让你耳根子清静的人。一个好的酒保应该能够揣测不同身份客人的真正需求，这也是证明你们酒店实力的地方。”

“是的。”酒保恭恭敬敬地离开了。

邦德说：“雷德，你已经教训了酒保了吗？如果我遇到这种事，通常

都会保持沉默，但是我百分之百想过像你那样做——至少百分之八十。”

“年轻人，因为我从政府部门毕业，所以这些情况一直都在政府势力范围内。任何旅馆和餐馆中的生意经我都是一清二楚的，甚至比世界上其他种类的犯罪还要清楚。晚上7点钟之前还穿着餐服的人都像鳄鱼一样狡猾，如果不咬向你的钱包，他也会狠狠地向你的耳朵咬去。同样的事情对于所有消费行业都是适用的，甚至那些不穿餐服的人，有时他们提供的饮食真能令你发疯，甚至让你产生一种被愚弄的感觉。看看我们今天的愚蠢午餐就知道了，这些都是他们提供的所谓上乘服务而已。尽管这样，所有服务员有时都渴望从我们这里获得小费，天呀，就是这样。”雷德生气地用手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头发。“真不想再谈论这些令人不愉快的事情了，当我一想到这些事情时，甚至都想开枪发泄一下。”

酒上来了。他们十分高兴，因为雷德安静下来，而且又要了一杯。这时雷德说：“现在让我们开始谈论另一些令人气愤的事情吧。”他无可奈何地笑了，然后说：“想象一下我就会感到更加痛苦，如果让我重新回到以前那个政府部门，再去监督纳税人的钱是否用于错误地方的话，你能够想象得到，詹姆斯。”雷德的声音有些歉意，然后说：“我不是说所有的部门都不起作用，事实上也不都是没有效果，但是令我生气的是，在其他从事惊天动地的行动时，我们却在这倒霉的沙滩上蹲点，就像在玩某种儿童游戏一样——你知道，有些地方能够让我们真正发挥个人能力——或者至少可能发挥。说真的，我觉得愚蠢的傻子才会使用我的那些尖端设备，去探索那些令人恶心的快艇。”他讥讽地看着邦德，“你说我们能不能跟这些工作说再见？我的意思是有战争爆发的时候可能会好些。但是看起来在和平的时候，就不会显得那么幼稚了。”那可是全世界范围内的和平。

邦德不确定地说：“当然，雷德，我知道你的意思。可能那就是我们在英国不如在美国那样感到如此安全的原因。对我们来说，战争并没有真正结束——柏林、塞浦路斯、肯尼亚和苏伊士，更不用说曾经发生过很多起恐怖事件的地方了。某些地方看上去总有些危险的事情正在蠢蠢欲动。现在，这个愚蠢的生意——我敢说我是在十分严肃地表述，但是可怕的事情确实要在这里发生。我已经调查了关于燃料的问题，罗尔确实对我们说谎了。”邦德将他从警察局总部获得的关于燃料的信息详细地

告诉了雷德。“我觉得今晚一定要采取行动了。你真的意识到只剩七十个小时了吗？如果我发现一些事情，那么我建议明天我们就乘坐一架小型飞机，真正、彻底地搜查那片我们能够观察到的海域。那架大型飞机可能就是隐藏在水下的最大秘密。你还有开飞机的执照吗？”

“当然，我有。”雷德耸着肩说：“我会和你一起去的，当然这也是我十分愿意的。如果我们发现一些东西，可能今晚就能证明我们并不像以前那样愚蠢。”

这就是雷德的脾气，有时候比较容易冲动，但是很讲道理！邦德说：“那是什么意思？”

雷德喝了一口酒，愁眉苦脸地看着他的杯子。“哦，对于我的钱来说，那仅仅是装腔作势，五角大楼里面那些有权有势的人无法想象到我的境况，但是我目前从事的事情却能够让我们的同事刮目相看，甚至连陆、海、空的工作人员都无法想象这工作的危险性。如果事情有了新的变化，那些部门总会全力支持中央情报局的工作。想象那些……见鬼！”雷德生气地看着邦德，说：“想想那些燃料和人力资源的浪费，可能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发生，或者所有的部门都在为此做准备！和你说这些，就是想要你知道像我这样优秀的人是如果思考的”雷德嘲笑道：“想到之前发生在其他地方的危险工作，我总是全力以赴，并且——”雷德盯着邦德，十分坚定地说：“我的朋友，那个东西，就是那个，我们最新式的潜水艇！”当邦德对雷德的行为表露微笑的时候，雷德似乎要进行更加合理的解释：“你看看，其实那并不像你听到的那样愚蠢，这些关于潜水艇的工作无论如何都是我的职责所在。虽然偶尔会处于危险状态，但我总是能够时刻准备面对各种挑战。专门负责此事的工作人员，可能正在某个地区接受顶级的培训，我猜他们准备到南极水下去探索，或者海军预算之内的另一些愚蠢的工作正在等着他们。但是我想让你知道，如果获得来自皇家巴哈马旅馆201房间的雷德提供的资料，那听起来也不赖！”

邦德耸了一下肩说：“对我来说，你的总统谈论问题比拿骚人严肃多了。我向上司报告，他已经与大西洋其他地区的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无论如何，有这么大型的联合部队提供供给，可能没有什么危害，万一

拿骚赌场碰巧就是1号目标的话。顺便说一句，你的同事对于这些目标有什么看法？你们已经知道寄出信件的幽灵组织的详细情况了吗？在巴哈马东部地区，我们已经组建了一个西北沙洲的联合火箭基地，距离这里大约一百五十英里。显而易见，我们和你们的人已经到达那里做好了各种准备，轻而易举就花费了一百万英镑。”

“在海军基地，我得知一些关于目标的事情，如果幽灵组织真在这个地区采取行动的话，很可能迈阿密就是2号目标，坦塔布很可能也是考虑的目标。幽灵组织说过：‘属于西方国家的一部分财产。’这句话让我警觉——例如，可能在说刚果地区的铀矿工厂，但是，火箭基地成立得非常迅速。如果我们严肃地思考这件事情，我认为很可能就在巴哈马地区。我还有一件事情不明白，如果他们已经得到了原子弹，他们是如何将它们运送到固定目标，然后再发射的呢？”

“一艘潜水艇能够承担那些工作——刚好能够通过雷管盛放原子弹，他们也可能使用小舰艇做那些事。显而易见，使原子弹爆炸不是问题，只要他们从飞机上将原子弹卸下来就可以了。所以要考虑的问题是使用何种燃料做这些事情，看来一定要使用硝基甲苯和钚，还需要在适当的条件下让它们熔化，还得有足够的时间让他们躲到几百英里以外。”邦德谨慎地补充道：“一定要有专家指导才能实现。当然，像迪斯科号那样的快艇，做这方面的航行绝对不成问题。它完全能够在半夜的时候携带原子弹离开巴哈马，然后再回到巴尔米亚吃早饭。”邦德笑着说：“看看我说的有什么不妥当的？我想说的就是这些。”

“疯子。”雷德简洁地说，“如果你不想让我的血压升高的话，你一定要做好那件事。无论如何，让我们出发，到大街上吃点儿可口的蛋类和烤肉之类的吧。加上出租车的费用，要花费我们二十美元，但是不要紧，连可怕的密谋都不能令我们畏惧。然后我们就到赌场去，看看那些所谓的专家是否都坐在罗尔的21点桌子旁边。”

第十五章 我的英雄

实际上，拿骚赌场曾经是英国管辖地区唯一的法定赌场。没有人知道这个赌场是如何获得联邦法律的承认的。每年，它都被租给加拿大的赌博联合会，据估算，冬季的时候它们的运营利润能达到十万美元。赌场中有种转轮盘游戏，轮盘与常见的不同，不是一个零，而是两个，它获胜的概率非常低；还有21点游戏，它赢钱的概率只有百分之六或七；还有些使用筹码的游戏，获胜的概率只有百分之五。这个赌场就设在西大街上的一个壮观的私人住宅里，里面通常还有令人兴奋的舞蹈表演，还有摆放着古董的三层精装房间，当然包含优质的酒吧服务。这里是一个生意兴隆、环境优雅的地方，很值得游客们消费或赌上一把。

防空司令部的领导已经为邦德和雷德弄来两张入场券，在酒吧那里，他们已经喝了一些咖啡和鸡尾酒，然后他们分开，各自走到赌桌旁。

罗尔正在玩一项赌博游戏。在罗尔前面放着很多一百美元的筹码，甚至有些是一千美元的。多米诺坐在他的旁边，惬意地吸着香烟。邦德则在远处观察着这场赌博的过程。罗尔已经在一旁赌上了，只要有机会让他的银行存款增加，他就绝不会放过。罗尔一直在赢钱，但是他仍然表现得很绅士，无论人们如何和他说笑或者为他鼓掌，他都非常冷静，很显然他是这家赌场中的佼佼者。多米诺穿着性感的黑色礼服，手上的大钻戒一直在喉咙附近晃来晃去，看起来她有些郁闷和厌烦。罗尔右边的那位女孩，已经帮罗尔开局三次了，但是都失败了，她站起来，离开了赌桌。邦德很快穿过房间来到一个比较空的地方。那有一个八百美元的庄家，而且每玩到一定时间，都会由罗尔来坐庄。对银行家来说，接连去三家银行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因为那意味着银行运转很好。

邦德十分清楚这些，但他痛苦地意识到他的全部资本只有一千美元。事实上，每个人看到罗尔的幸运和胆量都会感到紧张。毕竟赌桌上没有后悔药可以吃。邦德自言自语地说，幸运总是吝啬地垂青那些讨厌

的人。他感慨道：“银行啊！”

“哦，邦德先生，我的朋友。”罗尔伸出了一只手，“现在让我们到赌桌上玩点儿大的吧！可能我会输掉银行，但只要是英国人都知道如何在这种东西上施展才华。但是，”他十分有魅力地笑了，“如果我一定要输钱的话，我当然乐意输给邦德先生。”

那只棕色的大手轻轻地在牌盒上拍了一下，然后调了一下桌上的设备，准备与邦德玩上一局。他取出一张牌给自己，然后将剩下的分发给了其他人。邦德首先拿起了他的第一张牌，然后扣在桌子上。那是九，钻石的九。邦德瞥了一下旁边的罗尔。他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非常好，以至于我很想看看我的第二张牌。”他谨慎地将第二张牌拿起来，在半空中他翻了过来，放在九的旁边。那是一张令人感到快乐的十，发着光的十。除非罗尔的两张牌加起来到十九点，否则邦德已经获胜了。

罗尔笑了，但是他笑得有些僵硬。“你当然只是想让我能够再次向你挑战。”他满不在乎地说。他跟着邦德扔出了牌，它们是八点 and 国王。罗尔输了这局——十分自然地，一方刚好胜过另一方，这是输钱的最残酷的方式。罗尔大笑起来，然后说：“没有人能够两次都这么幸运！”他对着桌上的人大声说：“我说过那些话吧？英国人能够从鞋里面拽出他们想要的任何东西。”

赌桌上的主持人将筹码推给了邦德。他有一大堆筹码了，他向罗尔做出了一个筹码已经堆积起来的手势，说：“那么，看起来，意大利人也能够做到。今天下午我跟你说过，我们完全能够成为很好的合作伙伴。”

罗尔高兴地笑了起来，说：“好的，让我们再赌一局。将你已经赢得的都作为赌注吧！我会和在你右边的来自银行的斯诺先生打好招呼。可以吗，斯诺先生？”

斯诺先生是一个长相粗壮的欧洲人，邦德记起来了，他也是那些合伙人之一。斯诺先生表示同意。邦德下注八百，他们每一个人都跟他下注四百。这次邦德又赢了，这一次是六点对五点——还是一点之差，邦德赢了这一局。

罗尔沮丧地摇摇头，说：“事实上，现在我们都已经看到事情发展的进程了。斯诺先生，你不得不单独应战了。这个邦德先生可能有神奇的手指，我投降了。”

现在罗尔只是张着嘴在那里笑。斯诺先生选出一千六百美元作为赌注，推到邦德前面。邦德想了想：两局后我已经赢了一千六百美元，超过了五百英镑。他撤回赌注说：“不跟。”这时周围传来一阵嘶嘶的声音。罗尔惊讶地说：“邦德先生，你放弃了？”然后他又笑着说，“那我过你的庄吧！”说完扔出一千六百美元的筹码。

邦德看到桌子上堆积成山的筹码，不由自主地说道：“开庄！”然后告诉罗尔在他说过庄之前他正打算那样做！

罗尔转过身对着邦德，张着大嘴笑着，他将眼睛眯成一道缝，好像非常谨慎和好奇地看着邦德的脸。他小声地说：“我亲爱的朋友，我觉得你今天像是和我较上劲儿了。你一直在和我搏斗，是这样吗？”

邦德想了一下，想想这些话是否真是指向自己的。他说：“当我来到这个赌桌上的时候，就像撞‘鬼’了一样。”他小心翼翼地说出了“鬼”这个单词，想要表现得没有什么言外之意。

微笑突然从罗尔的脸上消失了，好像它们已经被“鬼”驱走了。但那只是一瞬，微笑重新回到他脸上，不同的是现在他的整个脸部都变得紧张、紧绷，眼神也变得十分警觉、刻薄。他将舌头伸出来舔了舔自己的嘴唇，说道：“真的吗？你什么意思？”

邦德轻轻地说：“或许是个带来失败的幽灵吧！我想你的幸运也该转移到其他人身上了。当然，也许我的感觉是错的。”他指向自己的鞋。“让我们看看吧。”

桌子上的气氛变得异常沉重。玩牌的人和观看的人都能够感觉到紧张的气氛——就在罗尔和邦德之间。这两个人为了哪个女人在吃醋吗？很有可能。周围的人都紧张地注视着。

罗尔突然大笑起来，高兴和虚张声势的表情重新回到了他的脸上。“啊哈！”他的声音再次变得张狂，“我的朋友，希望幽灵的眼睛就盯

在我们的牌上，我们有方法处理这样的情况。”罗尔举起了手，伸出像叉子一样的小手指指着邦德，像是要发生重要的事情。对所有的人来说，这就像在剧院里面看戏一样，但是邦德笼罩在野兽般的敌视和埋怨之下，他并不高兴，因为那是以往的黑手党惯用的手势。看到这里，邦德仍然和颜悦色地说：“这种手法或许会把我迷惑住，但是不能迷惑纸牌。来吧！谁怕谁，你这个‘幽灵’！”

罗尔的脸上又布满了怀疑的神情。为什么又听到了那个词？他在反复猜测其中的缘由。“好吧！我的朋友。我们已经激烈地角逐了两个回合了，现在让我们进入第三个回合吧！”

很快，他的两个手指弹出了四张牌。赌桌上十分安静，邦德看着手中的牌，他有五点——那是俱乐部的十点和心脏的五点。五点可是个边际号码，很少有人能够获得这样的号码。邦德将牌扣在桌子上，他对那些有六点或七点的人十分自信地说：“不要牌了，谢谢。”

罗尔的眼睛眯成一道缝，显然想从邦德的脸部读出一些内容。罗尔在桌子中间亮出牌，脸上布满了厌恶的表情。罗尔也有五点，现在他要怎么做呢？要还是不要？他再次看了看保持自信微笑的邦德，最终还是要了牌。罗尔抽取另一张牌，而不是保持与邦德一样的五点，他现在是四点，对邦德的五点。

邦德无情地亮出了自己的牌。他说：“恐怕你应该杀死黑暗中的恶魔，而不是我！”

桌子旁边的人以嘶嘶的声音做出评论。“如果那个意大利人还是保持五点的话……”，“我总能抽到五点”“我绝对不会那样做”“真是太倒霉了”。

现在，罗尔尽力抑制自己的愤怒情绪，显得尽可能大度一些。当然他做到了，微笑从他的脸上勉强地挤了出来，好像十分放松的样子。他深深地呼着气，还和邦德握手表示祝贺。邦德接受了罗尔的祝贺。正当邦德想要和罗尔做礼貌式的握手时，罗尔将大拇指卷到自己的手掌内部，那是十分坚定的握手方式，很少有人那样做。罗尔说：“现在，我一定得等好运再次降临了。今天你彻底赢得了胜利。我本想为今晚的好运

喝酒、跳舞，庆祝一番的，但是你将我所有的幸运都驱走了。”罗尔转向多米诺说：“亲爱的，除了打电话之外，我想你和邦德先生还有别的交情。恐怕邦德先生已经打乱了我的计划，你得找其他人好好招待你了。”

邦德说：“你好吗？你还记得我们今天早晨在香烟商店见过面吗？”

多米诺转动着眼睛，冷漠地说：“是吗？可能吧！我并不擅长记住人的长相。”

邦德说：“噢，我能够请你喝酒吗？我现在刚好能买得起拿骚的酒，多亏罗尔先生的慷慨，我刚刚在这里赢得了一大笔钱，这种事情可不是经常会发生的，我一定不会浪费我的运气。”

多米诺站起来，很不客气地说：“你做得可真好啊。”她转向罗尔，说：“罗尔，我能带邦德先生离开吗？这样，你的幸运可能会再次降临。我会在顶层房间喝点儿香槟和鸡尾酒。我们努力将已经输掉的钱重新赢回来！”

罗尔笑了，再次变得神采奕奕，说：“邦德先生，你看看，你可真是有本事的人。通常情况下，多米诺可是从不会随便和人这样联系的。我亲爱的朋友，待会儿见。我现在要回到赌桌上，重新找回我的幸运了。”

邦德说：“好的，谢谢你和我玩牌。我会叫上三杯鸡尾酒和香槟的。我的幽灵也获得了回报。”他想再次看到罗尔听到那个单词时的神情，那对邦德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线索。邦德站起来，跟着多米诺穿过拥挤的赌桌，来到顶层的房间。

多米诺向房间里面拐角处的桌子走去，邦德跟在后面。他第一次注意到原来多米诺的臀部曲线那么迷人，不过与他之前看中的那位性感而温柔的女孩相比，多米诺显然有些逊色。这时，他不禁想起了在灌木岛遇见那位女孩的场景，这让他久久不能忘怀，甚至很期待能够再次见到那个女孩。此时邦德装出一副十分惬意的样子，来应付这位罗尔的女人，希望能够从她身上获得一些想要的信息。

当名贵的玫瑰和价值五十美元的鸡尾酒端上来的时候，一切都准备好了，邦德对多米诺说：“不知道你的酒量如何，就来一杯吧！”他又体

贴地询问多米诺为什么走路有点儿瘸，“今天你在游泳的时候伤到自己了吗？”

她难过地看着邦德，说：“不是的。我本来就是一条腿比另一条腿短一英寸。这令你不高兴了吗？”

“没有，还好。那使你看起来像个孩子。”

“而不是一个难缠的、衰老的、需要照顾的妇女，是吗？”她的眼神似乎有点儿挑衅。

“那相当明显，不是吗？无论如何，这都是拿骚地区所有人公认的。”邦德大方地看着多米诺的眼睛，但是带点儿同情的意味。

“无论如何，没有人告诉过我那些，我总是想象着其他人对我的看法。其他人的观点怎样才算是好的呢？所有动物都不会注意其他动物的感受，它们只是凭借视觉、嗅觉和感觉生存。关于爱与恨，两者之间的所有事情，那些仅仅是对事情的检验而已。但是人们总是不相信他们自己的本能，他们想要再次进行确认。因此他们询问其他人：他们看起来是否是个特殊的群体。随着世界上传来糟糕的信息，他们几乎总是得出错误的答案——或者至少他们认为有资格成为答案的答案。你想知道我是如何评价你的吗？”

多米诺微笑着继续说：“每一个人都想听见有关自己的评价。告诉我，但是要使那听起来是真实的感受，否则我不会继续下去。”

“我认为你还是个年轻的女孩，比你假装的状态还要年轻得多，比你所穿的服装还要年轻得多。我想你受过高等教育，并以站在红地毯上的方式生存着。但是红地毯突然从你的脚下被拽走了，从此你流落街头。可你重新站了起来，并且开始努力寻找红地毯上的路，那是你曾经习惯和存在的地方。大概你对那些还算坚定，你已经那样去做了。你仅仅拥有一个女孩的武器，你或许完全使用了它。但是我想你使用的是你的身体，可以说那是十分美好的财产。但是在使用它获得你想要的东西的过程中，你的感觉已经被抛到一边。我不希望它们被远远地抛在地上并且被践踏。当然它们还没有完全萎缩，它们仅仅失去了原有的声音，因

为你不想听到它们的声音。你无法承受再次听到它们时的感受。如果你想回到红地毯上面去的话，想要拥有你想要的一切的话，那么，其实你已经获得了想要的一切。”邦德突然握住放在桌子上的多米诺的手，“可能你已经几乎足够多地拥有了想要的一切，但是我本不应该说得太严肃，我不是在说那些非常微不足道的事情，你知道的。对于我来说，你是漂亮的、性感的、让人有欲望的、自立的、机智的、温柔的和残忍的女孩。”

多米诺若有所思地看着邦德，说：“我并不十分清楚所有的事情，而且我已经告诉过你大多数的事情了。你知道关于意大利女人的事情，但是为什么你说我是残忍的呢？”

“如果我正在打赌，并且和像罗尔那样的人赌博，有一位女孩坐在我的身旁观看，她没有给我任何温柔和鼓励的话语，我会说她是一个残忍的人。因为男人不喜欢在女人面前失败。”

多米诺笑了，说：“我一直都坐在那里看着他赌博和炫耀。我想能够获胜，我不是假装的，你根本没有提及我唯一的美德——那就是诚实。我喜欢狡猾，但是也讨厌狡猾。刚才在和罗尔赌钱的时候，我也有这样的想法。我们是爱人，我们现在更是能够相互理解的好朋友。当我告诉你他是一个保护者的时候，我就是在告诉你一个善意的谎言。我只是他持有的女人而已，我也是他笼子里面的小鸟，我厌烦了笼子，也厌烦了交易。”她自卫性地看着邦德。“是的，对于罗尔来说，这是残忍的，但是那也是一个人的本能。你能够购买我外部的身体，但是你不能购买到内部——有人称那些是心灵与灵魂。但是罗尔知道那方面，他觉得女人是拿来利用的，不是用来从内心喜爱的，在这方面他不知道有多少个女人了。他知道我们内心的感受，但他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与他长期的交易已经让我难以忍受了——难道要我为了出卖身体而歌唱吗？”

多米诺突然停了下来，说：“再给我一些香槟。所有这些愚蠢的语言让我感到口渴！我想轻松一下。”说完，她笑了笑，继续说道：“请你帮帮我，就是他们常说的建议。我已经厌烦仅仅吸烟了，我需要我的英雄。”

邦德从女孩那里拿来一根香烟。他说：“那个英雄怎么样？”

多米诺突然觉得紧张起来，好像被某种力量俘虏了一样。然后说：“啊，你不知道？我说的是真正的爱情！我真正梦想的男士！他是能够在我的大海里遨游的水手。你从来都不会感受到我的想法。”她向椅子旁的邦德走去，说道：“你不明白这种美好场面的浪漫之处——那个人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杰作之一。”她强调：“我曾经糟蹋自己，将一位男士带进树林。我十分爱他，几乎在他身上花掉了我所有的金钱。作为交换，他介绍我到有绅士和小姐出没的上流社会，让我成长，并允许我与喜欢的男士交往。当我孤独和恐惧的时候，他总是在身边陪伴我。他鼓励我，给我自信。你无法想象那种场面的浪漫！你什么也看不到。”她渴望地抓着邦德的胳膊，说：“这就是英雄的故事，世界上最伟大的英雄。首先，他是一个年轻人，一头倔驴，无论如何人们总是那样称呼他。他在海上航行的时候，人们在他的耳边传递这样的称呼。对他来说，那是十分艰苦的时刻。无论遇到多大的风浪，他总能勇敢地抓住绳索化险为夷，让胜利的旗帜自由地在风中飘舞。他总是雄心勃勃。后来他长大了，开始长胡须。不久之后，他就长成潇洒的成年人，魅力十足。”她咯咯地笑了起来，“他可能已经在为美德战斗了。无论什么样的人称他是倔驴的时候，他总是能够看清楚自己的本质和表现——眼神里始终存在一种自强不息的感觉——那完全来自敏锐的头脑，他是一个坚持不懈的人。”她中断一会儿，喝了一口香槟，美丽的脸颊上露出可爱的酒窝。“你在听我说话吗？听我这样描述我的英雄你感到厌烦了吗？”

“我只是有点儿嫉妒，请继续。”

“可以说，他到世界各地旅行过——印度、中国、日本和美国。他认识很多女孩，用拳头打倒了许多人。他经常给家里写信——给他的母亲、他已婚的姐姐，她住在德沃尔地区。她们十分想念他，希望他早日回家，希望他遇见喜欢的女孩，然后结婚。但是他没有那样做。你看看，英雄总是让像我这样的女孩抱有幻想。然后，”她笑着说，“第一艘汽船来了，他被送到一个地方——非常美丽的地方。到现在为止，他还是一个水手长，无论那是什么样的职业，对他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他总是从工资中节省出一些钱，从不去打架或找女人。他成熟了，长了很多可爱的胡子，看起来更加有魅力。他点燃一支蜡烛，用斑斓的色彩刻画了美好的人生蓝图。你能够看到他做得多么出色——他第一次启

航、最后一次带着救生圈装载。当他决定离开海军的时候，他画完了那幅图画。在人生的重要时刻他做得很好，难道你不赞成吗？甚至那时，他从危险地带逃出来，通过救生圈获得了逃生的机会，他不得不继续从事那个行业。在那里，你能够看到他做得非常好，任何细节都一丝不苟。后来他在一个美丽的夜晚，大约是在完成海军生活的时候，回到家中。那些日子是如此悲伤、美好和浪漫。他决定将这些美好的夜晚绘制成另一幅画，因此他用自己的积蓄购买了一个酒吧。每天早晨他都高兴地到酒吧工作，直到做好所有工作才回家。在那时，你能够看到小船带他回家，他通过苏伊士运河，那些美丽的海面 and 岸边可爱的贝壳好像都在陪伴他。任何一个平静而美丽的夜晚都让他流连忘返。就是这些。”她眉头紧皱地说：“我不喜欢他常戴的那种礼帽，但是他总是那样戴着。成为我心中的英雄后，就是这个地方不令人喜欢和满意。但是你必须承认，那是曾经听到过的最典型的浪漫画面。当我在海上吸烟或者生重病的时候，我就会幻想那样的美好场景，逐步地将所有画面连接，希望成为完整的人生故事，然后我再想象新的故事。我总是让它们和我在一起，直到有些事情发生了变化，使我不得不回到意大利，然后我不能继续这样的梦想了。在意大利我只能靠吸烟来完成梦想了。”

邦德想要她保持刚才的情绪。他说：“但是，英雄的图画后来怎么了？吸烟的人如何才能获得那些画面呢？”

“哦，好的，有朝一日你会看到一个戴礼帽的人来到英雄酒吧，和两个男孩一块儿，就在这里。”她将烟盒拿到一边，然后说：“那些就是其中的一部分。你看看，烟盒上面写着现在的继承者在经营的生意。他们现在已经拥有顶级汽车，并且摧毁了英雄的酒吧。这个戴礼帽的人当然不饮酒——那些人不是居住在当地的受人尊敬的人。因此当私家司机在修理汽车的时候，他点了啤酒、面包和乳酪。先生和孩子们都喜欢悬挂在酒吧墙上的挂毯装饰。现在，这位戴礼帽的先生在做烟草生意。香烟被发明出来后，他决定从事制造香烟的生意。但是，他不知道如何称呼那样的事业，或者在烟盒上面画哪种图画。突然，他有了一个好主意。当他回到工厂时，对他的经理说了想法。经理来到酒吧，看见了英雄，然后给他一百英镑，让他将已经完成的两幅画复制到烟盒上面。英雄没有介意，毕竟他刚好在等一百美元做结婚的费用。”多米诺停顿一会儿，

眼睛向远处望去，“她是非常漂亮的女孩，顺便说一句，大约三十岁，拥有顶级的厨艺。她年轻的身体总是让英雄在床上感到温暖。直到许多年后英雄去世了。她抚养了两个孩子，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男孩像父亲一样参加了海军。好的，无论如何，曾经做生意的那位先生想要让带着救生圈的英雄，还有漂亮的夜晚等难忘的经历出现在烟盒上。但是经理觉得没有足够的空间放上那么多东西。”多米诺将烟盒翻了过来，接着说道：“但是还是创造了很多家喻户晓的香烟品牌，并且十分受人欢迎。因此做生意的人说：‘那好吧，我们会创造一个高于以往的品牌。’确切地说那就是他们想要的，我得说我认为这确实非常好，不是吗？虽然我想在看到裸体的美人鱼的时候，有人可能会相当恼火。”

“美人鱼？”

“哦，是的。就在救生圈的底下，它溜进了大海，英雄用一只手给小美人鱼梳头发，用另一只手示意美人鱼回家。那可能在比喻一位想要结婚的女孩。但是你能看到，无论如何她的乳房能够被看到。做生意的人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认为那并不适当。但是他最终还是把它补充到英雄的图画上面了。”

“哦，他如何做到的呢？”

“哦，香烟生意能获得伟大的成功，那些图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人们觉得，任何有那些美好图画出现的香烟都肯定是好香烟。做生意的人发财了，我想他也确实成功了。英雄变老以后，没过多久就去世了。之后，做生意的人让当今最好的艺术家将带着救生圈的图画刻画下来。那几乎与英雄的一样，除了不是彩色的，画面显得英雄老多了。做生意的人向英雄许诺，这幅画将一直出现在香烟盒子上面。这里，”她掏出香烟，“你看他看起来多老，不是吗？还有一件事，如果仔细看的话，船上的旗帜都是在桅杆的一半处飘扬着。做生意的人相当体谅人，难道你不想去问艺术家其中的原因吗，那意味着英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坐船的样子让他记忆犹新。做生意的人和他的两个儿子将这幅画拿给英雄看——就在英雄去世之前。对他来说那可能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难道你不那样认为吗？”

“我当然那样认为。做生意的人一定是一个考虑周到的人。”

多米诺慢慢从她梦想的天堂回到现实。她用一种不同的、庄重的声音说：“无论如何，谢谢你能听我讲故事，我知道我所讲的都是童话故事而已，至少我认为它是。有些孩子喜欢将一些东西藏在枕头下面——洋娃娃或者小玩具等，直到逐渐长大，但是像那样的孩子是愚蠢的，我知道孩子都是同样的。据说我的哥哥小时候很喜欢金属玩具，直到十九岁的时候还那样。后来他就开始逐渐成熟起来。我从来不会忘记他讲过的故事——即使那时候他在空军工作，正好在战争期间，他说童年的那些东西为他带来了好运。”多米诺说话时的语气带点儿讽刺意味：“他本不应该结婚，他做得很好，比我大得多，但是我敬佩他。现在我依然敬重他。女孩总是喜欢那样的人，尤其当那样的男士是她们的哥哥时。他各方面都做得很好，可能应该为我做些事情，但是他没有做，从来都没有。他说，在他看来，生命是每个人的。他说祖父是十分著名的偷猎者和走私犯，在当地所有人的墓碑当中，他的是最昂贵和考究的。我的哥哥说他打算建一个比那个还要好的墓碑，只要以同样的方式努力赚钱就能够做到。”

邦德稳稳地拿着香烟，长长地吸了一口，然后烟雾从口中逐步吐出来。“那么你的家族就是贝塔奇家族吗？”

“噢，是的。韦塔利是后来取的名字，那听起来更好一些，所以我就改了。没有人知道另外的名字，我自己也几乎已经忘记了。自从我回到意大利，我就称自己韦塔利，我想将每件事都彻底改变。”

“后来你的哥哥怎么样了？他的名字是什么？”

“哥斯普。在很多方面他都做错了，但是他是一名出色的飞行员。上次我听说他在巴黎执行高级任务，可能那可以使他安顿下来。每天晚上我都祈祷他会过得很好，而且已经得到他想要的了。尽管发生了很多事情，我还是十分爱他。你能明白吗？”

邦德将烟灰弹到烟灰缸里，叫了声“埋单”，然后说：“是的，我能明白你的意思。”

第十六章 水下探险

警察局附近的码头下面，黑暗的海水不停地冲刷着铁制的支架。格子形状的阴影因残月的照耀显得额外诡异。桑托斯将沉重的水肺装在了邦德的后背上，邦德顺势检查了一下手腕上的带子是否已经勒紧——这是为了能够让雷德的顶级设备正常运作。当然他已经将手表调到了水下运作的模式。邦德已经在牙齿之间咬上了橡皮做成的护齿套，然后开始调整阀门，直到空气的供给刚好合适。接着，邦德关掉了开关，随手取下了护齿套。夜间俱乐部钢管乐队奏出的音乐不时地传到水面上来，听起来就像有一只大蜘蛛在水面上跳舞一样。

桑托斯是一个身材高大的黑人，此刻他浑身赤裸，只穿了一条泳裤，在月光的照耀下身上的肌肉显得额外结实。邦德说：“今晚我会看到什么呢？那条大鱼？”

桑托斯笑了，说道：“一般情况下会看见一些海洋生物，可能会有一些梭鱼，甚至还可能会有鲨鱼。但是它们吃饱了食物和淤泥之后会变得很懒惰，不会来打扰你的，也不会有兴趣将你作为晚餐。晚上，它们大都沉到海底休息了，只吃极少的龙虾和螃蟹。大多数海草总是缠住失事的船只上的一些东西，例如瓶子，但是，海水非常清澈，凭借月光和迪斯科号的灯光，你能够看见除了海水以外的很多东西。现在已经12点15分了，我敢说这将是一场非常有趣的航行。我正在寻找一个甲板上面没有守卫、驾驶室里面也没有人的好时机。你的呼吸可能会产生一些气泡，但是你要保持呼吸。当然，危险的事情随时都会发生，所以你一定要加倍小心！”

“好的，现在让我出发吧！半个小时之后我们再见！”邦德感觉了一下手腕上匕首的位置，然后调整了一下带子，接着将护齿套戴在了牙齿中间。身穿潜水服的邦德站在沉积的沙子上，打开氧气，走入了水中。邦德弯腰潜入了水中，脸上的面罩阻碍了水流的拍打，邦德总是不时地调整着面罩的位置，好让它处于最佳状态。然后他慢慢地开始游泳，逐

渐地他习惯了佩戴设备在水下呼吸的感觉。进入水中之后，他只能通过耳朵来辨别事物。他安静地游着，使用自由泳的方式在水中穿行，手臂不停地向两边滑动。

海底的淤泥形成了很多斜坡，邦德继续深入，大约只差几英寸就能够到达水底了。他看了看手表上发光的数字，他没有让自己放松下来，而是继续自由地、有节奏地游动着。

皎洁的月光通过清澈的水直接照到了海底，邦德清楚地看见了摩托模型、易拉罐和酒瓶——它们不时地形成黑色的影子。一只小章鱼感觉到了邦德游动的振动波，逐渐地由黑色变成了浅灰色，接着便软软地向后退去，退到了布满油渍的鼓状物里躲了起来，看来那里应该是它的家了。海中有各式各样花朵般的生物，即使在夜晚依然能够看到它们生长的情况，当邦德黑色的潜水服触碰到它们的时候，它们也害羞地躲回了自己的洞穴。其他微小的夜间生物总是躲在淤泥里，好像感觉到邦德的经过可能会带来危险一样，邦德偶尔会撞到螃蟹，它便立刻钻到狭窄的外壳下面躲起来。就像借着月亮的照耀，在优美的风景中旅行一样，邦德看到了许多奇妙的景色。邦德仔细地观察着所有的事物，他非常谨慎，好像他已经成为水下作业的自然科学家一样。他知道在海底保持高度镇定的方式——将所有注意力集中到生活在海底的生物上，而不是想象可能会冒出蘑菇云的危险幽灵。

邦德平稳地在水中游动了很长时间，似乎非常顺利。他继续游动着，突然想到了多米诺，她可能就是劫持那架飞机的人的妹妹！也许罗尔知情，事实上如果罗尔已经卷入这个阴谋的话，难道会不知道这些？事情的真相到底是什么？巧合而已吗？也许真的没有什么阴谋。罗尔的行为看起来那么无辜。但是，如果罗尔就是那场阴谋中的一员，他那个可恶的、瘦小的下巴就会是最好的证明，还有他对“幽灵”这个词的反应。也许这一切都归结于意大利人的迷信——或者根本不是。突然，邦德感到毛骨悚然，将这些事情归结起来，就好像到达了几千英尺的冰山之顶——下面是一千吨的原子弹。他应该报告吗，或者不应该？邦德犹豫不决。怎样去处理那件事情呢？怎样将所有的事情有逻辑地组织起来，而不会违背常理呢？应该说多少，又应该省略哪些呢？

人体的第六感，是从无数年前的丛林生活中保留下来的，当人们知道濒临危险的时候，会下意识地变得非常敏锐。邦德将注意力集中在在不远处的东西上，但是他下意识地想到，其实应该探测敌人的动向。顿时邦德感觉到——危险！危险！危险！

邦德紧张地将手伸向了匕首，头部本能地迅速地移向右边——不是左边或者后边，他的直觉告诉他要向右边移动。

果然不错，一条大梭鱼！如果它有二十磅重或者更重的话，它就是海洋中最具危险性的鱼类。那条大梭鱼极富攻击性，它的下巴上长着长长的嘴，那是充满敌意的武器。当它张开大嘴的时候，就像一条毒蛇一样，以九十度的角度，扭动着蓝色和银色的巨大身体冲向食物，这种攻击的速度和猛烈度，使得这种鱼成为海底最具杀伤力的五种大鱼之一。此时，这只大梭鱼与邦德平行游动着，邦德的手表显示在二十码的位置正在发生危险。手表指针滑动得十分缓慢——就像获得恐惧信号一样——那双金色和黑色相间的眼睛盯着邦德，富有警觉又漠不关心地看着他。梭鱼的嘴巴有半英尺那么大，借助月光邦德清楚地看见了它那锋利的牙齿——牙齿不会咬肉，只会将其撕成块，然后吞食，食物会不停地在像刀一样的牙齿上碰撞。

这时，邦德在努力回忆关于大型食肉鱼类的知识，他曾经遇到过这样的情况。最重要的原则就是不要惊慌，不要害怕。与大鱼直接冲突不是明智之举，对待大鱼要像对待狗和马一样。其次，在水中要保持平衡，不能显得行动笨拙或者慌乱。在海中，身体失去平衡就意味着自身已经脆弱了，因此很有可能遭到意想不到的危害，所以一定要保持游动的节奏。一条具有攻击性的大鱼能够猎捕很多海底生物，螃蟹或者贝类会被海浪冲过来，因此顺理成章地成了大鱼的食物。这样的鱼可以称为死亡之鱼。邦德有节奏地游动着，在心中祈祷着能够免受大鱼的攻击。

现在，恶劣的局势发生了改变。软软的海草出现在邦德的前方。海草在水流中慢慢地、有节奏地摇摆着，就像睡着了的长着毛皮的动物一样。这种催眠的感觉让邦德有点眩晕。前面的海域布满了像海绵一样的生物——拿骚的海上运输船队就曾因为这些生物毁于一旦，它们流出的黏液能够使很多生物丧生。邦德黑色的身影小心翼翼地掠过那些犹如蝙

蝠一样恐怖的海草。而邦德的右边，梭鱼仍然安静地移动着。

一群浓密的鱼群出现在邦德的前方，它们在水流中悬浮着，好像已经打包好了准备烹饪似的。当两个平行游动的身体接近它们的时候，那一大群鱼突然分开了，为两个大型敌人留下了宽敞的通道，接着它们重新组成团结的队伍，也许这样能够提高所有鱼儿的安全系数。鱼群游过之后，邦德又看到了梭鱼。它威风凛凛地游动着，忽视了身旁的食物，就像狐狸看到小鸡的时候就会忽视兔子一样。邦德继续控制着自己游动的节奏，不时地给大鱼传递信息：我是更凶猛的鱼。梭鱼可能因此放过邦德。

在波动的水草之间，船锚的黑色倒钩深深定在水底，就像邦德的另外一个敌人，由于水中淤泥的影响，倒钩在水中若隐若现。邦德立刻游到前面打探情况，他甚至忘记了过于兴奋可能引起身边梭鱼的警觉或攻击。

一想到这里，邦德又开始慢慢地游动起来，他不时地观察着月光照耀下的那只巨大的白色梭鱼，看看它的反应和状态是否发生了变化？邦德刚刚向下看去，便发现大梭鱼的信号消失了，也许前面的铁锚和铁链更像充满了敌意的威胁，所以引起了梭鱼的注意。皎洁的月光下，快艇的倒影在水中呈现出来，已经蜷缩起来的快艇的两翼在海水中看起来并不美观，好像它并不属于快艇似的。邦德很快地游到右舵的凸缘边上，牢牢地抓住了它。在左边很远的地方，那些旋转螺丝安然地悬挂着，在水中闪闪发亮。快艇安静地停泊着，只是偶尔进行必要的排水。邦德缓慢地朝外壳移动，开始去追寻他想要的东西。他有点儿紧张！是的，就是那里，在那宽大的阀门边缘，大约距离他十二英尺，分布在快艇中心位置。邦德在心中估算着如何才能抓住它？停顿片刻之后，他便开始猜想封闭的门内到底是什么？他按了一下身上的探测按钮，表盘随即动了起来，他不时地观察左边手腕上表盘刻度的变化，让他感到惊讶的是感应器开始有反应了。邦德关掉感应器。他确信，那里面的确有他想要寻找的东西，现在可以安然返航了。

邦德耳朵里面的感应器与左边肩膀上的同时发生了反应，有危险！邦德迅速地从快艇外壳上弹了回来。在他的身体下面，那个像长矛一样

锋利的铁锚装置慢慢地向海底盘旋着。邦德蜷缩起来，黑色潜水服在月光下闪闪发光，邦德成功地躲避了另一只长矛形状的旋转物，他利用身上的装置顺利地让自己进入了安全状态。邦德在水中挥动着脚上的鳍状脚蹼。就在这时，一个装载着水肺的人向他冲了过来，打算利用锋利的匕首将他置于死地，同时还用能水中发射的手枪向邦德射击。邦德看见那个人正拿着明晃晃的匕首从下面向他刺来。马上，邦德感到匕首顶在了黑色的橡胶服上，而枪柄正好打到了邦德的耳后，一只白色的手正在袭击邦德背后的氧气设备。邦德猛地用匕首刺向那个人，只见那个人在水中拼命挣扎着，好像要将某种东西彻底撕裂似的。慌乱中，邦德一时看不见任何东西，突然，邦德的头部再次被枪柄重击。这时，邦德的面罩滑落了，从中涌出许多黑色的烟雾，那是一些浓重的、黏稠的东西。邦德痛苦地支撑着，他缓慢地游动着，随即抓住了面罩。片刻之后，邦德又能够看清水中的情况了。那个人的胃部位置涌出了很多黏稠的液体。他痛苦地想要举起手枪射击，但是手枪仿佛有一吨重似的使他无力举起，他的嘴里不停地吐出黏稠的液体。现在，刚刚那个十分强劲的对手，那个几乎要将邦德打倒的人，缓慢地向水下沉去，刚好漂浮过邦德的脚边。他在水中悬浮着，好像被封在坛子里的漂浮物一样，一旦有点晃动，就不停地死气沉沉地挤压坛子上的盖子，然后又被盖子的力量重新压回坛子里。邦德几乎无力挪动自己的手臂，它们就像灌铅了似的。邦德摇了摇头，想让自己变得更加清醒一些，但是手和脚并不听他的话，好像所有的精力都在减退。这时，他看见那个人的护齿套脱落了，露出了牙齿。事实上，那个人的头部、咽喉和心脏都被刺到了。邦德将手移向胸部做了一番检查，然后蹬着脚蹼慢吞吞地移动着，就像折断翅膀的小鸟一样，在那个人的下面毫无生机地游动。

突然，那个人的后背像是被人踢了一脚一样，再次向邦德冲来。那个人的胳膊以奇怪的姿势抱住了邦德，枪在他们的挣扎中坠落，然后消失得不见踪影。黑色的血液从那个人的后背涌到海里，他的手模糊地在水中拍动着，然后头部下意识地向后仰去，仿佛想要看看究竟是谁在这样对待他？

这时，邦德看见那个大梭鱼在身后几码远的地方，大鱼的下巴上悬挂着黑色的橡皮护齿套。这只银色和蓝色相间的水中杀手叼着那个人的

护齿套，不停地在邦德身边游动。血液形成的烟雾在水中弥漫开来，大鱼也许在这场猛烈的搏斗中感受到了肉的滋味。

凶残的梭鱼的冷酷的眼神死死地停在邦德和那个正在缓慢下沉的人身上。它摆动着头部，将嘴里的橡皮护齿套甩开，看似慵懒地将头部转动了一下，但是水中立刻泛起一道白光，让人感觉异常恐怖。它用张开的下巴撞击着那个人的右肩，晃动着那个人的身体，就好像一只狗要吃掉眼前的老鼠一样，然后它离开了。邦德觉得胃部的东西就像熔化的火山岩一样要喷出来了，他努力地控制自己不要吐出来。一切困倦在看过那个恐怖的场面之后都荡然无存了，他好似在梦境中一样无精打采地游动着。

邦德没有游动多远，就有东西撞到他的左脚脚面上，在月光的照射下他发现那是一枚银色的海蛋，它懒惰地翻过去，逐渐沉了下去。这对邦德来说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是片刻之后，他胃里面的东西好像再也无法忍受了一样，突然冲向嘴边。邦德总是觉得很恶心，他努力抑制，开始在水中快速地游动。与此同时，邦德还不时查看水底的动向。这时候更多的水中生物出现了，邦德继续游动，逃离了一个又一个水中陷阱，那个人流出的血液还在水中飘荡，随着邦德游得越来越远，迹象也逐渐消失了。

海底呈现出与先前一样的宁静——海草友好地摆动着，像海绵一样的东西和那些成群的小鱼似乎都从搏斗中感受到了鲜血的滋味。邦德全力以赴地游动，暂时将舰艇抛到了脑后。他发现，有人一个接一个地俯身跳进水里。幸运的是，他们并没有找到邦德来过的痕迹，因此他们得出结论：水下的那个人是被梭鱼杀死的。邦德想，罗尔向海滨警察局报告的场面也许有趣极了。带有武器的水中看守在和平的海滩上和美丽的快艇上活动，并且身亡，这确实是很难解释的事情！

邦德小心翼翼地穿过繁茂的海藻，头偶尔有些发晕，邦德下意识地用手摸了摸头部，发现有两处水肿。虽然皮肤是完好无损的，但是由于水压，这两处由枪柄重击造成的瘀伤不时地让邦德感到疼痛。就在那个时候，邦德觉得很不舒服，但是当邦德看到海藻惬意的状态，以及皎洁的月光下美丽的海底景象时，他又变得异常兴奋。所有海底的生物组成

了美好而又和谐的局面，这些足以让邦德暂时忘记身上的疼痛。这时，一条大鱼，还是梭鱼，正在从邦德身旁经过。看起来它已经变得疯狂了，它的身体在水中嚣张地摆动，银色的光芒像一把锋利的利刃让人毛骨悚然，大嘴不时地张开好像在吓唬周围的生物，给人不可一世的感觉。邦德觉得看到这样的水中国王，他竟然没有受到特别的礼遇，好像有点儿说不过去。突然，他想起刚刚发生的事情，那种感觉就像拳击手在最后时刻被对手击倒，不得不挣扎站起来一样。之前发生的争斗好像已经压迫了大鱼的神经，竟然奇迹般地令这条大鱼失去了平衡，在水中丧失平衡等于自杀。但是，那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一条比它更大的水中猎手——鲨鱼发觉了它。鲨鱼可能会跟随白色的梭鱼，直到梭鱼的痉挛暂时消退，它便发起猛烈攻击。一场猛烈的争斗之后，鲨鱼继续安静地航行。鲨鱼的血盆大口一直在水中追踪黑色和黄色的鱼类，还包括一两条鲫鱼，以及一些和它们在一起的寄生虫们。

此刻，邦德身边出现了灰色的摩托模型、瓶子和易拉罐，这些都是从码头上扔下来的。邦德穿过沙子斜坡，在浅水处滑行。所有的景观都与之前看到的一样，熟悉的感觉让邦德明白就快到达码头了。邦德扛着沉重的水下装置，终于在历经了一场惊险的探测之后回到了安全的岸边。

第十七章 复仇者号

邦德一边穿着衣服，一边听着桑托斯的唠叨。看起来在那里真有某种水下防卫系统，一旦遇到紧急事件就会浮出水面，它就在快艇的附近。已经有几个人在甲板上出现了，那可能就是某种暗示。一艘小船已经在边上隐藏起来，人们在岸边是看不见它的踪影的。邦德说他对此一无所知。在船的附近，邦德的头部还遭到重击，好像是可恶的人专门在那里防卫，知道他的踪迹一样。邦德已经看过想要看的东西，可以说最终探险是成功的。桑托斯确实为邦德提供了很多帮助，邦德非常感谢他，当然这对邦德来说是一个惊心动魄的美好夜晚。邦德现在想到的是，明天一早就要去会见当地的行政领导了。

邦德小心翼翼地在街道上行走，来到已经停在那里的雷德的福特汽车旁。邦德开车回到旅馆，打电话到雷德的房间，然后他们一起驾车到行政领导的总部。邦德并不在乎结果，他打算向上司如实报告已经发生的事情，还有已经发现的东西。当时是伦敦上午8点整，还有4个小时到达正午。邦德的怀疑就像在烧水的压力锅一样不断升温，终于达到沸点了。他不能再像这样将所有的事情压在心底！

雷德下定决心说：“你就去做吧！我会将报告复制一份发给中央情报局，请求批准进一步的行动。而且我还会打电话给我的上司，报告这些好像发生在地狱里的事情”。

“你会那样吗？”邦德对雷德的改变表示惊讶，“你怎么突然转变了看法？”

“会的。我已经在赌场细心观察了所有可疑的人物，我想那些人可能就是所谓的寻宝人或者罗尔的合伙人。大多时候他们都是集体行动的，有的时候会站在一旁观察事情的进展，好像这也让他们乐在其中——想象一下就好像是在度过阳光明媚的假期或者在从事美好的事业，但是他们并没有做得那么漂亮！罗尔布置了所有的工作，看似天衣无缝，其实

还有很多幼稚可笑的地方。其他人看起来好像都在例行公事或者快乐地玩耍，但是他们的行为让我想起了以往听说过的，黑帮进行大屠杀之前的境况。在我的生活中，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么恶心的家伙——一个个衣冠楚楚、抽着雪茄、喝着香槟——假装绅士般地要一杯或者两杯，好像在显示他们独有的高贵精神。我觉得所有人都只是在遵守命令。但是他们都已经察觉到有人在追查他们。你知道，谨慎、冷酷、深思熟虑就是那些人一贯的作风。好的！单从那些人的脸上我没有看出任何东西，直到我遇到一个家伙——这家伙总是眉头紧锁，戴着一副水晶制作的眼镜，看似很有学问，让人感觉他像误入妓院的摩门教徒一样不知所措。他紧张地四处张望，每当其他家伙跟他说话时，他总会脸红，然后他会说：“在一个很不错的地方，正在度过快乐的时光。”我跟着他，凑得更近地听他说话，发现他对两个不同的家伙说了同样的话。其余的时间他总是四处转悠，好像很无助的样子。他的举止让我感觉有些不对劲！那种表情我好像在某个地方看到过似的。你知道那是什么样的吗？我疑惑一阵之后，来到接待的柜台，高兴地和服务员聊天，我说自己似乎找到了曾经移民到欧洲去的老同学，但是由于时间过去很久，我无法记起他的名字。后来服务员跟我一起去看那个家伙，然后他回去在访客名单上面逐一查找，这位服务员一心想要帮我找到那个人的名字。那个人也许就是艾米尔，瑞士护照，来自快艇上罗尔先生那群人中的一位。”

邦德打断了他的话：“好的，我原本猜想他就在瑞士，看来确实如此！”雷德看着邦德，“记得有一个叫克兹的东德的物理学家吗？大约五年前他到西方去了，然后将他所知道的都告诉了联合科学部门的人，最后，他便消失了，他的行为带来的丰厚的好处足以让他在瑞士获得安身之处，后来他改名为艾米尔。好的，詹姆斯，告诉我你对此事的看法，那就是那个家伙！当我在华盛顿中央情报局工作的时候，他的档案就在我的办公桌上，现在我全想起来了。那就是我看到的那个紧张的家伙！我在档案中看过他的照片，现在我可以完全肯定他就是我看到的那个人。那个人就是克兹！难道那个罗尔笼络了很多物理学家在迪斯科号上工作吗？真是那样吗？”

说着他们便来到了警察局总部，此时只有一楼的灯还亮着。邦德等了一会儿，直到他们向值勤的工作人员说明了情况，才被带到房间里

面。邦德站在房间中央，看着雷德说：“那是弗莱克斯，现在我们要做什么？”

“那是你今晚的成果，我刚才还在怀疑所有的事情，看来现在没有任何怀疑的必要了。”

“怀疑什么？罗尔会到律师那里，然后大约五分钟之后他们就会出门。这只是法律方面的民主过程而已！我们那些简单的事实，难道罗尔不能否认吗？好吧！你见到的那个人就是物理学家克兹。他们正在寻找财宝和绅士，他们需要了解海底矿藏的专家。这个人为罗尔提供了这方面的专业服务，他的名字是克兹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毫无疑问，他仍旧担心俄国人超过他。下一个问题是什么？是的，我们已经知道了迪斯科号的水下秘密。他们打算通过它来获得财宝。检查它吗？好的，如果必须这么做的话！水下的装置，可能只是一个小型的探测深海的舰艇。那个人难道是水下守卫？这很有可能！我们也许要花费六个月的时间，寻找他们到达那里的原因，以及后来都做了什么。他们是专业人士，是绅士。他们总是要隐藏他们的行踪。无论如何，有问题的是邦德先生！富有的绅士来到拿骚寻找想要的财产，却在半夜的时候偷偷跑到罗尔的船下去勘查？哥斯普？从来没有听说过他。韦塔利小姐家人的名字又有什么关系，根本没有人会在乎！人们只知道她是韦塔利……”邦德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看看我的意思是什么？财宝寻找者的伪装真是完美！它能够帮罗尔解释所有的事情！我们还剩下什么没有讨论？罗尔集中全部精神，然后说：‘谢谢，绅士。’那么他现在可以做点什么？在既定的时间之内，他又能够做什么呢？他会为他的工作寻找其他的基地，我将会收到来自他的律师信件——那是关于擅自侵入的拘留令。祝你的旅游好运，先生。”邦德无可奈何地笑了，说：“看看我的说法对不对？”

雷德耐心地说：“那么我们做什么呢？拜托别绕圈子了！将它公布于众——不可以吗？”

“不是的，我们应该等待。”邦德伸出一只手，对着雷德说：“我们将发出报告，以非常谨慎和警觉的方式，那样就会得到来自空军驻扎部队的消息。我们会对你的上司说这里的确需要帮助，那就是我们要做的。至于迪斯科号，我们会继续监视它，当然我们也乐意那样做！我们将会

保持以往的隐蔽状态，继续注意快艇的动向，看看究竟还会发生什么事。目前，我们还没有被怀疑。罗尔的计划，如果确实有的话，那就是，好好利用寻宝的伪装完好地隐藏所有的事情，他们也希望所有的事情都能够顺利进行。现在他要做的事情就是带着原子弹前往1号目标，为大约三十个小时之后的行动做好准备。我们绝对不能打草惊蛇，直到将一个或者两个原子弹暴露出来，我们不会等待太久了！复仇者号也不会再隐蔽，如果它确实在附近一带的话。明天我们需要找来水陆两栖的工作人员，搜寻方圆一百英里以内的海域，他们已经被分配给我们待命了。我们得搜寻海域，而不是陆地。它可能就在珊瑚礁海域的某个地方，被大意地隐藏起来了。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里，我们应该能够准确地找到它的位置——如果它在这里的话。现在，来吧！让我们去发送那些报告吧！然后好好睡上一觉，也就是说我们暂时不再交流。当你回到房间的时候，也不要使用电话。无论我们多么小心，信号都可能被检测到，那会影响我们整个计划进程。”

六个小时之后，他们在早晨的水晶灯光下走出住处，看到准备配合他们的水陆两栖工作人员已经到齐，正在外面等候。雷德发动了飞机的启动装置，这时一位身穿制服的、骑着摩托车的快递人员朝他们驶过来，但是他们并不确定是否是冲他们来的。

邦德说：“准备好！快点儿！烦冗的程序来了！”

雷德启动了飞机，后面的摩托车快递真是来找他们的。那个人好像十分生气地在后面呼喊。雷德抬头仔细看了看天空，今天万里无云。他缓慢地推动飞机的驾驶设备，这架小飞机顺利地起飞了，越来越快地离开地面向远处飞去。无线电仍旧在呼叫他们，但是雷德将它关掉了。

邦德一边看着膝盖上的图表，一边钦佩雷德的驾驶技术。此时他们正在向北飞行。他们已经决定从大巴哈马群岛开始，首先查看1号目标可能存在的海域。他们在一千英尺的高度飞行，他们下面的棕色的狭长地带一览无余。“猜猜我打算怎么办？”邦德说：“向下飞行到五十英尺的高度，你能够看到海域上的任何东西。像复仇者号那样的大飞机无论在哪一个航线都能观察到。我们准备去的地方就是飞机最可能降落的地方。从那里可以看见通常看不到的东西。单纯假设一下，迪斯科号在第

三个夜晚动身前往东南方向，那只是一个花招罢了，向北或向西可能更加合理！它会在八个小时之后离开。抛锚处的两个人可能正在做营救工作。他们可能会离开五个小时，其中有一小时将会花费在那些错误的追踪上。我已经标注了从大巴哈马群岛到另一个群岛的海域。如果有发现的话——应该就在那里。”

“你已经和地方行政长官打好招呼了吗？”

“是的。我会委派精锐部队日夜检查迪斯科号的动向。如果它准备从巴尔米亚离开的话，一定是正午的时候。如果那时不能及时返回的话，它会被来自巴哈马空军总部的飞机盯上。我现在很担心即将听到的消息。地方行政长官想知道这么做的缘由，但是我没有说。他是一个好人，只是不想因为其他人的行为受牵连而已。我用了总理的权威让他保持安静，直到我们回来。他会将事情办好的！你想你的上司什么时候能够来到这里？”

“我会说的，只是不确定是哪个晚上。”雷德的声音有些不适，“昨晚我一定是喝多了，而且是那个时候发送的报告。詹姆斯，我们可能会有麻烦！在昏黄、冷漠的灯光下那感觉不怎么样。无论如何，我们都要遭到打击了吗？前面就是大巴哈马群岛了。想要我给火箭基地带个口信吗？虽然禁止在这片海域上飞行，但是我们并没有听从那些命令，我们仍然在海域的上方自由飞行。刚刚听到了一些声音，可能再花费两三分钟就能抵达了。”他继续开着飞机，然后打开了收音机。

他们在漂亮的海域上方向东飞行了大约五十英里，看起来正前方是一片小城市般的地方，建筑主要以红色和白色为主色，银色的结构构成了小型大厦。“就是那里！”雷德说，“在基地的拐角处看到了黄色的、用于发警报的球状物。今天早晨有一场飞行测试。回到海上面，然后向南飞行可能更好一些。如果那是完整的测试的话，他们可能会向海岛发射——大约向东五百英里的地方，离非洲的海岸比较近”。

“仔细观察左边——竖起的、红色和白色相间的就是起重架，像铅笔一样！主要用于陆地之间的交流，也可能是一种探测装置。另外的两个支架可能是雷达。那个大型的、像枪的东西就是雷达追踪系统。两个像香肠一样的反应器就是雷达的显示屏。不好！有一个转过来对准我们

了！顷刻之间，我们可能就要在地狱相见了。它正在从孤岛的中央地区观察我们的动向，上面的导弹可是能够随时发射的。如果他们发疯了的话，就会看不见监视、督导和攻击目标的中心控制上的显示了。他们可能都在下面——在某个房间里谋划什么事情。军官们可能正在某个地方坐着闲聊，谈论已经发生的事情，或者某个人，某架飞机，以及整个任务的完成状况。”

在他们的头部，雷达系统正在紧张地监控目标。金属机器不时地发出阵阵噪声，向雷德传达他们已经飞入禁区的提示：“你们能够听见我吗？立即改变航线向南飞行！立刻！这是大巴哈马火箭基地。请避开！请避开！”

雷德接着说：“哦，天呀！干扰世界进步是没有用的。无论如何我们已经看见了我们想要看到的一切。向有关部门报道的时候，增加这些麻烦没有任何好处。”雷德快速驾驶这架小飞机离开了。

“但是你看看我的意思是什么？如果那点金属设备价值不到一亿美元的话，我就不再叫邦德，并且它正好在距离拿骚一百英里的地方，对迪斯科号来说是最好的攻击目标。”

雷达系统再次提示：“注意了，注意了，你们已经闯入禁飞区域，你们的航行知识出现了错误。请避开此地向南飞行，改变你们的航线。”雷达的声音停止了。

雷德说：“这意味着他们想进行重要的发射测试。现在认真地看看动向，让我判断一下他们准备什么时候行动。我会切断他们发动机的旋转杠杆。看到纳税人一千万美元的投入就这样泡汤并没有什么危害。等着瞧吧！雷达扫描仪显示飞机重新回到东边的航线，它上面的指针正在规范地摆动。我已经看到它了！灯光一直在那个海岛上闪烁，看来他们开始采取行动了。我倒要看看他们能做什么？声音将会从通讯系统传来。灯标联系……警报系统准备……测量仪器联系……坦克压力准备好……火箭压力正常……通讯正常……一切准备就绪……十，九，八，七，六……开火！”

尽管雷德非常担心即将发生的事情，但是最后什么也没有发生。随

后，邦德看到一股气流正在从火箭基地冒出来。接着巨大的气流和烟雾构成了云雾，明亮的灯光突然全都变成了红色。当时的景象非常恐怖，几乎让人无法呼吸，邦德不时地对雷德说：“看看那里，发射台上的情况好像很糟糕，正在喷射火苗！看起来有什么事发生了。基地可能正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现在，离开！上帝，快点儿离开！除了天空中秘密的火光，我们看不见任何东西。现在，正在发生可怕的事情！”“为什么？”雷德问道。邦德眉头紧锁，说：“记得几年以前我曾经接受的那项工作吗？看到人们从前面的铁锯中逃亡真是惊心动魄啊！”

“是的，很幸运你从那次危险的任务中生存下来了。”雷德想起邦德说到的当年的事情。“下一步我们可能要到另一个群岛上空去看看。它大约在西南方向七十英里处。如果我们错过了这次的目标，我们可能会以迈阿密蓝色的温泉作为终点。”

一刻钟之后，可爱的海上岛群出现了，还有很多珊瑚礁。那看起来可是隐藏飞机的最佳地点。他们下降到一百英尺的高度，慢慢地沿着这些海岛盘旋。海水是如此清澈，以至于邦德能够看到黑色的珊瑚群，以及明亮的沙子上面茂密的海藻。一个大型的钻石形状的金属东西被埋藏在沙子里面，那个黑色的身影好像就是邦德他们要找的飞机。除此之外，附近没有其他任何东西，更没有隐藏什么的可能性。绿色的海水看起来那么清澈和无辜，好像它们都是公开的食物一样，根本不怕任何人的检验。飞机向南飞行到迈阿密的北部，这里能够看到几所房屋和一些小型的钓鱼旅馆。昂贵的深海渔船停泊在外面，高高的桅杆竖立在那里。甲板上快乐的人群正在向这架小飞机摆手。这时，一个有着健康肤色的女孩，正准备从小艇舱里爬到甲板上。“绝对的金发美女！”雷德评价道。他们继续向南飞行到海湾处，继续盘旋搜索，这里偶尔能够看到渔船。雷德赞赏道：“这地方真是太美了，不是吗？这些渔夫可能已经发现飞机了，如果它确实在这里的话。”邦德告诉雷德要继续向南飞行，向南三十英里的地方，正是地图上显示的那个斑点大小的地方。很快，由于珊瑚礁的原因，深蓝色的水域再次变成绿色。他们看到三只大鲨鱼正在毫无目的地游动，除此之外没有看见其他东西——除了那些令人乏味的沙子，另外在水草的下面，偶尔能够看到珊瑚的触角。

他们小心翼翼地驾驶着飞机，通过的海域再次变成了蓝色。雷德无

精打采地说：“好的，就是那里！三十英里了，那里有很多人。有人可能听说过那架飞机——如果真有飞机的话。”他看了看手表说：“11点30分。伙计，接下来做什么？我们仅仅剩下能够支持两个小时的飞行燃料了。”

邦德的直觉告诉他有些重要的事情就要发生了，他们正在接近渴望的目标。有些迹象，一些细枝末节，已经表明要发生重要的变化。那是什么？鲨鱼！一共三条大鲨鱼！在大约四十英尺远的水面上兜圈子！它们在那里做什么？那里一定有什么东西——死亡的东西，已经将它们招揽到沙子和珊瑚聚集的特定区域。邦德急切地说：“雷德，再回到刚才的那个地方。就在珊瑚礁上空，好像有些东西——”

小飞机急速地转弯。雷德努力把握好操纵杆，刚好保持距离海面五十英尺的高度飞行。邦德打开飞机的门，探出身子观察，眯起眼睛来看着前方。是的，那里有很多鲨鱼，有两条还把鱼鳍露出了水面，另一条在水下潜伏。它好像正在闻某些东西，它将牙齿放在某个东西上面，正在用力拽那个东西。在黑色和灰色的区域之间，一条极细的、笔直的线显露出来。邦德大声喊道：“再开过去一点儿！”飞机小心翼翼地向前开了一些。奇怪！为什么它们要游动那么快？邦德已经看到海底的另一条笔直的线，与第一个大约成九十度角。他砰的一声关上了飞机门，安静地说：“雷德，就在鲨鱼们的下面。我想那就是我们要找的飞机了。”

雷德突然瞥了一下邦德，说：“见鬼！那么，好吧！希望能够做到。要达到真正的良好飞行视角真是该死的苦差事！水面就像玻璃一样。”他拉动了飞机的驱动器，向后弯曲，然后开了出去。飞机有点儿轻微的猛冲，然后碰到水面，发出短暂的摩擦声。雷德继续谨慎地操纵着飞机，飞机好像经过了精确的测算一样，刚好就在距离水面十码的地方出现，那正是邦德想要的距离。两条在水中穿行的大鲨鱼并没有注意到它们的上空，它们还是不停地在水中转圈，然后再缓慢地游动。飞机与水面的距离调整得如此接近，以至于邦德都能够看到鲨鱼了无生机的、粉红色扣子形状的眼睛。通过调整望远镜的焦距能够清楚地看到两个大型鱼鳍在水中的情况。是的！水底的那些所谓的“岩石”是赝品，它们都是伪装的东西，与所谓的“沙子”区域一样。此时，邦德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大型防水布的外延。第三条鲨鱼已经嗅到味道，现在它正在用它的头部撞击

防水布，尝试进入防水布里面。

邦德坐了回去，他转向雷德，雷德点了点头：“可以，那好吧！一大块防水布作为伪装盖在飞机上面。让我们去看一看！”

当雷德将飞机向邦德所坐的方向倾斜的时候，邦德的内心正在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我们要接通警察局的波段，向他们说明情况吗？还是向伦敦发出电报呢？不，如果迪斯科号的联络员也在做这项工作的话，他可能也在时刻注意警察局的波段情况。因此，继续飞行，去下面看一看究竟！看看原子弹是否仍旧在那里。让我们在那里找点儿证据出来。

雷德向后坐了坐，脸部闪现出兴奋的神情。“好的，伙计，哦，伙计！让我们好好干一场吧！”他拍了拍邦德的后背。“我们已经找到它了！我们已经找到那架倒霉的飞机了！谁能想象得到呢？耶稣基督吗？”

邦德取出了雷德带来的新式武器，将感应手表戴在了左手腕上，等候两条鲨鱼再次游回来。前面的一条个头非常大，那个像锤子一样的脑袋几乎有十二英尺那么长。它那恐怖的头颅正缓慢地从一边扭动到另外一边，好像正在让水爱抚自己一样，同时它观察着下面正在发生的事情，等候肉类出现的信号。邦德以那些恐怖鱼鳍作为探测目标，它们就像黑色的利刃一样不停地割断水域。鱼鳍完全是竖直的，这是那些大鱼发出的紧张和警觉的信号。鱼鳍的下面正好就是鱼的脊椎，坚挺的似乎无坚不摧。

邦德扣动了扳机，子弹飞速穿过水面射到鲨鱼的背部，鲨鱼继续在水中游动，子弹丝毫没有影响它的前进，好像也没有引起它的注意一样。邦德又射了一枪，水面泛起了泡沫，那条大鱼将自己直挺挺地竖了起来，微微地俯冲，然后向一边倒去，就像被打成两段的蛇一样。那是短暂的恐慌。子弹可能已经穿过了鲨鱼的脊椎。现在那个棕色的影子开始漫无目的地在水中盘旋，圈子也越来越大。那只骇人听闻的大鼻子从水中出现，邦德看见血盆大口正上气不接下气地喘着。过了一会儿，它翻了过来，肚子向上，白色的肚皮暴露在阳光之下。那样的姿势比较适合它，可能它已经死掉了，只能用这样的方式继续它机械的、嚣张的游泳了。

后面的鲨鱼看到了所有情况。现在它谨慎地靠近，短暂地嗅了一下死掉的鲨鱼之后，便离开了。感觉安全的时候，它可能还会再回来，但是现在它看到死掉的鲨鱼有点儿恐惧了。随后它使用它的大鼻子在水面上用力地呼吸着，竭尽全力用刀一样的牙齿去碰撞死去的鲨鱼，它碰到了，但是鲨鱼肉是十分粗糙的。鲨鱼摇了摇头，就像一只担心嘴里的食物的狗一样，然后生气地离开了。大量的鲜血从海里漂浮出来，就像天上浮动的云彩一样。现在另一只鲨鱼从下面游了过来，它似乎看到了前面两只鲨鱼发生的情况，很显然它还不es想死，还不想在大海中消失。

最后，这只可怕的鲨鱼匆忙离开了，像是有什么紧急的事情要处理似的。随着它的离开，海域的水流渐渐恢复了平静，再也没有泛起大的波澜。

邦德将枪递给了雷德。“我会到下面去看看，那也许是相当漫长的工作。他们可能花费了半个小时做隐藏飞机的工作。如果鲨鱼回来了的话，你就倾斜飞机，以此来暗示我。另外，出现任何让我必须回到水面的事情，就直接向水中射击，或者持续射击我就知道了。这些振荡波足以让我知道有事情发生。”

邦德开始整理衣服，在雷德的帮助下，他戴上了水肺。这将是非常危险、困难的探险。当他回到飞机上的时候，也许已经筋疲力尽了。但是邦德为了查清事情真相，选择亲自到水下看一看。雷德生气地说：“我在向上帝祈祷，希望能够和你一起到那里去。都是那些该死的钩子，它不能像手一样游泳，并且还必须戴上这么多橡皮设备。以前我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

邦德说：“你在驾驶飞机的时候一定要时刻观察周围的动静。我们已经在一百码的位置飞行了。让它向后一点儿，就像一个好人应该做的一样。我不知道我要找谁和我分享失事的飞机。它已经在这里整整五天了，其他的旅客或许已经返回家中了。”

雷德按下了驱动器的按钮，使飞机尽可能地向后退去。他说：“你知道复仇者号的结构吗？你知道要到哪里去寻找原子弹和飞行员装载的爆炸物吗？”

“是的，我在伦敦的时候对此做过简单的了解。好的，反正也花费了很长时间了！告诉他们我正在玩死亡游戏！”邦德来到飞机的门口，跳了下去。

邦德在水下悠闲地游动着。现在他能够看见整个海域中成群的鱼——大鱼、小梭鱼、各种类型的海底小生物、食肉动物等。它们总是礼貌地为大型的、冷酷的竞争者让路。邦德游到防水布那里，防水布已经被大鲨鱼撞得离开了原处。他取出长长的螺旋形状的叉子，将它安全地固定在沙子里面，随后打开防水手电筒，另一只手手上的匕首在一边滑动。

邦德一直以来都在期待这个时刻，但是海水让他感到有点儿恶心。他将嘴唇闭得紧紧的，他在飞机的外壳上滑动，掀开防水布，进入那个拱形的帐篷里面。他站了起来，手电筒在发光的机翼上晃来晃去，他看到下面有成群的大螃蟹栖息，还有很多可爱的生物，这些景观和邦德想象的别无二致。他俯下身去，开始探测工作。

那并没有花费很长时间。他打开了身上的尖端设备，将黄金的手表暴露出来，之前的旧伤在海底生物和海底压力的影响下仍然很痛。他将手电筒照在金属印章上，上面写着：“哥斯普。15932号。”他从上面找到了一些有关哥斯普的资料。机身在黑暗中隐约可见，看起来就像重型潜水艇一样。他探索机身的外部，外壳已经由于某种原因损坏了，虽然外面有像帐篷一样的防水布，但邦德还是能够清楚地看到。接着邦德通过开着的安全阀门进入了机舱里面。

机舱里，邦德的手电筒发出微弱的红色光芒，像红宝石一样在黑暗中发光，他向四周搜寻，缓慢地移动和探索。他用灯光上下照射机身，每一处都有章鱼，虽然很小，但是可能有一百只，缓慢地摆动着它们的触角，柔软地滑向一边，进入能够保护它们的暗影处，本能地将它们的颜色从棕色变为磷光的颜色，在黑暗中发出微弱的光芒。整个机舱看起来都布满了章鱼，让人毛骨悚然，邦德将灯照向机身的顶部，结果更加糟糕。在那里，微微的水流流过飞行员的尸体。由于沉积的作用，它已经从地板上升到机舱顶部了，章鱼悬挂在尸体身上，就像蝙蝠一样，死气沉沉的，简直难以想象它们活力四射的样子。飞机的前后左右都是死

一般地寂静，只有章鱼发出一点儿微弱的光亮。手电筒向黑暗的角落照去，邦德在水底几乎要窒息了，但是他仍然继续在压抑的气氛中探索着，然后搜查了座位的下面。

邦德强忍着恶心的感觉，向前方挥动着手电筒，继续仔细地搜查。

邦德看到了红条状的圆柱体，然后扒开进入里面观看。他找到了尸体的残骸，注意到原子弹隔间开着的阀门，这证明原子弹已经被运走了。他看到飞行员座位下面开着的容器，从里面搜寻能够存放原子弹那种致命燃料的可能的位置，但是它们也不见了。他还发现了飞行员的金属磁盘。口袋里面的笔记本没有记录特别的内容，都是例行飞行的细节而已，没有紧急暗示，也没有组织下达的命令。此时，章鱼的触角不止一次地抽打到邦德裸露的腿部，邦德感觉他的神经快要崩溃了。他原本还有很多事情要去做，但是他已经无法忍受在地下墓穴般的地方蠕动了。他从阀门口滑出来，几乎拼尽全力地游向防水布透出微弱光亮的出口。邦德绝望地在水下滑动着，一想到那些恶心的章鱼在后面，他就觉得难以忍受，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他赶紧浮到水面上拼命呼吸了一会儿，休息了一会儿，然后，邦德抓住漂浮物，将装置撕掉，同时从身上拿下来的还有很多肮脏的水中浮游物。邦德面无表情地看着它们缓缓地掉落在水底的沙子上。邦德用海水清洗自己的嘴唇，接着向雷德的方向游去，当时雷德正驾驶飞机在离水面很近的距离向邦德招手。

第十八章 情定海滩

回拿骚的路上，邦德让雷德去看一看停在巴尔米亚的斯科号快艇。它现在应该还在昨天停靠的地方。唯一不同的是，它的铁锚抛下的位置不仅仅是停船位置那么简单。邦德正在思考，它看起来很漂亮，安静地停泊在那里，美丽的身躯在如镜般的海面上呈现出来。这个时候，雷德兴奋地说：“我说，詹姆斯，看看海滩的位置！在海边有个船库。看到那些痕迹了吗？是直接通向船库的大门的。如果他们看到我们的话，可能会觉得很奇怪。目前岸边的人们正在睡觉，要对他们做点儿什么呢？”

邦德拿起望远镜，他发现脚印都是平行的。有东西、非常重的东西曾经在船库与海域之间被拽动过。但是那实在是不可能的呀！邦德紧张地说：“雷德，我们快点儿过去看看！”然后，他们向那块陆地飞去。“我真笨，我无法想象是什么东西留下了那样的痕迹。我真是太笨了！那一定是某些东西留下的，一定是快速滑动某些东西时留下的痕迹。”

雷德简洁地说：“人们总是在不停地犯错误。我们已经彻底勘查了那个地方，以前本应该就那样做的。那还是个不错的地方呢！我想我会让罗尔先生提出邀请，邦德你仍旧以尊贵客户的身份到那里勘查一下。”

他们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整点了。无线电控制台在半小时之内一直在搜寻他们。现在他们一定要接受上级的命令，向空军总部的领导解释已经发生的事情，领导可能因为他们没有听从总部的指挥而感到气愤。但是，领导只递给邦德一个厚厚的信封，里面记录了他们两个人行进的信号。

记录内容包含邦德和雷德的飞行状况，他们没有听从陆地上空军总部的命令。（那是雷德离开拿骚地区向其他群岛飞行的评论，完全不顾总部的任何消息和命令。）雷德的上司在晚上5点的时候展开调查，通过咨询国际刑警和意大利警察局，确认了哥斯普其实就是韦塔利的哥

哥，韦塔利的个人经历是邦德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通过同样的方式，他还确认了罗尔是一个十足的冒险家，想要通过技术实施犯罪行为也是确定的。罗尔财富的来源还没有调查清楚，但绝对与意大利设立的基金息息相关。迪斯科号是用瑞士法郎购买的，建造者确认确实存在水下客房。快艇包括一个电子起重机和小型的水下飞行器，能够根据情况调整状态。在罗尔的要求下，适当修改了外壳，因此完全符合水下勘查的要求。虽然已经对那些所谓的“合伙人”展开了调查，但是还没有任何线索——那些人的背景和专业的资料大都只能追溯到六年前。这显示他们的身份可能都是近期才修改过的。无论如何，从理论上说，他们很可能就是幽灵组织的成员——如果这样的组织确实存在的话。克兹已经在四周前离开瑞士了，前往何地没有人知道。这个人最近出现在美国飞机上。然而，霹雳计划的战时指挥室不得不接受罗尔的加入，以寻宝者的身份来掩人耳目——除非能够得到进一步的证据。当前的目标是持续在世界范围内搜查，只是在分配力量方面优先考虑巴哈马海域。对于优先性而言，极端紧迫的时间因素是非常重要的，伦敦和华盛顿等各级部门都在全力以赴执行这项任务。近日，美国全体委员会主席的秘书将会乘坐飞机到达可疑地点，配合当地人员加紧完成任务。邦德与雷德的合作将继续下去，直到上级军官到达，其间每过一个小时都要向伦敦总部报告已经发生的事情，并复制给华盛顿一份，这是联合签署的声明中规定必须要做的。

雷德和邦德彼此沉默地看着对方。最后雷德说：“詹姆斯，我建议我们不要那么做，发送形式上的报告就可以了。我们已经错过了四个小时，我不想再将时间浪费在整理报告上。那需要做很多工作，浪费很多时间！告诉他们什么呢？我确实会告诉他们最新的情况，还会说会抓紧时间完成这项紧急的任务。然后，我建议以你为代表，继续按照我们以往的身份，重新回到巴尔米亚监视，我还建议去查看一下那该死的船库，看看那些讨厌的痕迹到底是什么造成的，好吗？那么，下午5点的时候我会与上司联系，准备询问上级领导是否会来，以及什么时候来。至于总统部下的其他专业人士，只要保护好白宫就好了，不要将时间都放在这些例行公事上面。你说呢？”

邦德思考了一会儿。他们会通过一些由普通人家组成的小镇，来到

百万富翁们聚集的地方，到可疑地点勘查。邦德已经很多次不遵守命令了，但是这回他将违背英国首相和美国总统的命令——具有无限权威的两个人。事情就是该死地发展得这么迅速！当然违背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M先生已经表明了正误的标准，他很可能会支持邦德，正如一如既往地支持其他成员一样，即使那意味着M先生也要承担必要的责任。邦德说：“雷德，我同意！我们能够按照我们自己的方式成功地完成任务。关键一点就是要知道原子弹出现在迪斯科号的时间，对此我已经想到了办法，但是是否奏效还无法确定。那意味着会让韦塔利变得难受一点儿，但是我会尝试好好处理这件事。先去旅馆，然后我就准备出发了。我们在下午4点30分的时候再见吧！我会打电话给地方长官，看看他是否已经获得关于迪斯科号的消息，如果确实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的话，我会让他到楼上告诉你。你已经知道了那架飞机的事情了吧？我会把证明哥斯普身份的金属印章保存起来。伙计，待会儿见！”

邦德几乎是跑到旅馆的。当拾起放在服务台上的房间钥匙时，服务员递给邦德一张电话留言。邦德边上电梯边看着上面的内容。那是来自多米诺的便条：“请尽快打电话给我！”

邦德回到自己的房间，然后向旅馆服务人员要了一份三明治，还有两杯鸡尾酒，接着打电话给警察局的领导。迪斯科号在天刚刚亮的时候就已经航行到储油的码头了，并且已经加满了储备用油，接着再次回到巴尔米亚那里停泊。半小时之前，正好是下午1点30分的时候，海上的飞机刚好降落在它的旁边，罗尔和其他人员相继上了飞机，然后飞机向东航行了。听到来自侦察员的报告后，长官来到当地的控制台，命令对飞机进行必要的雷达监控。但是现在它已经飞走了，在大约三百英尺的地方，他们已经看不见它了。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其他事情，只是海岛上的最高长官已经警觉，并渴望美国的潜水艇——具有核动力的那艘潜水艇能够在晚上5点左右到达。这就是已经发生的事情。

在邦德看来，那些发生的真是太早了。行动看起来好像已经达到白热化阶段了。一旦海上的侦察员看到迪斯科号返航，他会马上发送消息回来吗？这是非常关键的！长官愿意将这些消息告诉此刻正赶往雷达控制室的雷德吗？邦德能够获得许可租到一辆汽车，或者任何形式都行——只要能够将他带走的工具吗？是的，只要能够在陆地上行驶的汽车

就足够了，只要是四个轮子的那种就可以。

然后邦德打电话给在巴尔米亚的多米诺。她似乎很渴望听到邦德的声音。她说：“詹姆斯，整个早晨你去哪里了？”——那是她第一次这样称呼邦德——“我想让你下午和我一起去游泳。我已经被告知现在就收拾行李，今天晚上就上船了。罗尔说他们今晚就准备出发去寻宝。难道带上我不是非常好的事情吗？但是，那绝对是个最高的机密，所以不要告诉任何人，可以吗？但是罗尔并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回来。我想——”她犹豫了一下——“我想当我们回来的时候，或许你已经回到纽约了。我见到你的机会可能就很少了。昨晚你离开得如此突然。为什么呢？”

“我突然觉得头有点儿疼。我想是因为太阳晒得太多了，一整天都那样炎热。我本不想走的，我真想跟你一起去游泳。去哪里呢，你说？”

多米诺很仔细地介绍了游泳的地方，那是一处海滩，距离巴尔米亚约一英里远，沿着海岸看去，路边的景色很美，与大海交相辉映。那个海滩比巴尔米亚地区的还要好，而且，那里没有多少人。它原本是瑞典一位百万富翁的私人财产，不过他现在不在那里。多米诺问邦德什么时候能到那里，最好在半小时之内，那样他们就可以多玩一会儿了。

挂了电话，邦德的饮料和三明治送上来了。他坐下来一口气把它们吃光了。他出神地看着墙壁，心里想着这个令他兴奋不已的女孩，但是他也知道今天下午他将要干一件多么棘手的事情。那可能是很糟糕的事情——也可能是非常好的，现在还说不定。邦德记起第一次看到多米诺的时候，讽刺的态度从她的鼻子表现出来，蓝色的丝带在风中飘舞，那时她正在大街上急速驾驶。哦！太令人难忘了……

很快，邦德租来的车到了，但是它的样子有些笨拙，行驶在拿骚坑坑洼洼的公路上颠簸得很厉害，而下午的骄阳也照得人睁不开眼。邦德到达了海滩，发现有另一条并行车道开往一处浓密的树丛。他将车停在了海滩边，唯一的愿望就是赶快钻进水里，不再出来。海滩上有很多竹子和松树，还有棕榈树，它们高大的树干在海滩上形成宽大的影子。树下面有两个写着“男士”和“女士”的更衣室。女士的更衣室里有柔软的衣服和白色的凉鞋。邦德换了衣服后，重新来到阳光下。在这个炎热的下午，沙滩上白色的沙子让人感到阵阵眩晕，那些大块的岩石也给人郁闷

的感觉。四周一片寂静，邦德没有看到多米诺的踪影。海滩下面的坡很陡，海水一下子由绿色变成了深蓝。邦德在浅水里走了没几步，便投身在碧波里向深水处游去，那里能够让人感觉到凉爽。他尽情地在水中嬉戏，想让自己凉快一点儿，整个身子泡在冰冷的海水中，感觉到令人难忘的凉意逐渐侵蚀着皮肤，甚至空气也变得凉爽起来。过了一会儿，邦德懒洋洋地向海上张望，希望看到美丽的多米诺，但是依然不见女孩的踪影。十分钟之后，邦德重新回到了岸边，选择了一块比较坚硬的沙地，爬在上面，将整个脸埋在了双臂里。

不知过了几分钟，邦德偶尔抬头，看见海里有一条泡沫痕迹正从远处向这边沙滩伸近，当气泡由深蓝海水伸进绿色浅水的时候，邦德看到一个黄色的氧气筒漂浮在水中，还有闪闪发光的面罩和穿着潜水服的黑色身影。多米诺游到浅水区，用一只手摘掉了脸上的面罩。她一本正经地说：“不要在那里发呆了。过来拉我一把！”

邦德站了起来，走了几步来到女孩跟前，说：“你不应该独自潜水的，发生什么事情了？有鲨鱼来袭击你吗？”

“别开那么愚蠢的玩笑！我的脚上刺了一些海胆刺。无论如何，你得帮忙将它们弄掉。首先，邦德，快帮我把这些潜水用的东西解下来，背着这么重的东西，还要站着真是太痛苦了！”她伸手按在胃部的按钮上，然后将氧气筒上的钩带松开。“现在可以把它弄下来了。”

邦德一一执行她的命令，随后将黄色的氧气筒扛到了树荫下。而她就坐在浅水的地方查看她右脚脚底。她说：“一共有两根刺！它们都刺得很深，恐怕很难拔出来！”

邦德从树荫那儿回来了，在女孩的旁边跪下。她脚底板上两个黑色的斑点挨得很近，在脚趾中间的地方弯曲着。他站了起来，伸出一只手。“来吧！我们到树荫下去。这得花费一定的时间。不要让你的脚着地，否则海胆刺会越刺越深。我来抱你过去。”

她冲着邦德笑。“我的英雄！好吧！但是不要把我掉下来。”她伸出了两只胳膊。邦德弯下腰，将一只胳膊放在她的膝盖下面，另一只放在她的腋下。她的两只胳膊紧紧地搂住邦德的脖子。邦德很容易就抱起了

她。他很轻松地在水中站起来，低头看了看女孩美丽的脸庞，她那明亮的眼睛似乎在告诉他“我很好”。他低下头，用力地亲到她半张的嘴唇上，等待着嘴唇的回应。

柔软的嘴唇迎了上去，随即缓慢地挪开了。她带着微微的喘息说：“你不应该事先就索取回报的。”

“那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而已！”邦德将手紧紧地按在女孩右边的乳房上，然后从水中走了出来，来到岸边的树荫下。他轻轻地将女孩放到柔软的沙子上面。她将手放到头后，以免自己的秀发粘上沙砾，然后躺下了，在她黑色的眼影下面，水汪汪的大眼睛微微睁着。

多米诺穿着一件比基尼泳衣，小山丘样的V形，好像在往上看着邦德的眼睛，而圆润的乳房被胸衣包裹着更加惹人遐想，邦德觉得自己快要吃不消了。他粗鲁地说：“快翻过身去！”

她按照邦德的要求做了。邦德跪下，抬起她的右脚。这只小脚柔软极了，握在手里就像握着一只刚被捕获的小鸟一样。邦德将上面的沙子清理干净，然后把她的中趾扳直。小巧的、粉红色的脚趾就像美丽的花蕾一样。邦德抓住它，然后弯下腰，将他的嘴唇放在脚上的伤口上面。他吸了大约一分钟。一小段黑色的刺终于被他吸进嘴里，然后又被吐了出来。他说：“还剩一根刺了，恐怕要动些小手术，否则，可能要花费一整天时间，我可不能浪费那么多时间在一只脚上面。准备好了吗？”

邦德从女孩肌肉的变化中知道她很疼。她像在做梦一样地说：“是的。”

邦德用牙齿深深地咬进另一支刺旁边的嫩肉，咬的时候尽量使动作轻点儿，然后拼命用力吮吸。她的脚挣扎着想要躲开。邦德停了下来，吐出一些碎片。她脚趾上留着白色的牙印，而两个小洞里也渗出了一些血。他将它们清理干净，现在几乎没有黑色的瘀血在皮肤里了。他说：“这是第一次，我吃一个女人，感觉相当不错。”

多米诺斜视着他，满脸不高兴，但什么也没说。

邦德知道她承受了极大的痛苦。他说：“多米诺，还好吧？你很勇

敢。坚持住，就剩最后一口了。”说着他亲吻了她的脚底，希望能够给她些勇气，然后又开始吮吸起来。

一两分钟之后，邦德吐出了最后一段海胆刺。邦德告诉多米诺差不多完成了，然后将她的脚小心翼翼地放了回去，说：“你现在不准再把沙子弄进去。来吧，我抱你去穿鞋。”

她扭动着身体，黑色的双眸里面流出了一些眼泪。她将手搭到邦德的肩上，看着邦德认真地说：“知道吗？你是第一个让我流泪的人。”她将双臂伸向邦德，现在，她是整个地被他征服了。

邦德弯下身，将她抱起。这次他没有亲吻正在等待的嘴唇。他将多米诺抱到更衣室的门口。该进男更衣室还是女更衣室呢？最后，邦德将多米诺带到了男士更衣室。他腾出一只手拿来衬衫和短裤，然后将它们扔到床上。他温柔地放下多米诺，让她站在衬衣上面。她的胳膊仍旧抱着邦德的脖子，四目相对，她缓缓地解开了胸罩上唯一一颗纽扣，上面的带子瞬间滑落下来。邦德迫不及待地解开了自己的泳裤，将它踢到了一边。

第十九章 缠绵之后

邦德侧身躺着，一只胳膊撑着头，看着身旁这张美丽的脸，她的双眸和太阳穴之间还有一滴润湿的汗水，脖子上的动脉跳动得很快。美丽的轮廓在爱意的抚慰之下变得更加迷人，脸部是那么的温柔、甜美，泛着些许红色。湿润的眼睛更加水汪汪的，令人怜悯的眼神不时留恋地看向邦德身上，看起来像对邦德充满了无限的好奇和喜爱。他们痴情地望着对方，女孩的双目不停地在检查邦德的反应，好像他们初次相见。

“很抱歉。我本不应该那样做。”邦德说。

这句话将多米诺逗笑了，嘴边的两个深深的酒窝重新出现在美丽的脸颊上，“你那样子就像个初涉情场的小伙子，现在你害怕会使女孩子怀孕，所以不得不赶紧去告诉自己的母亲。”

邦德倾斜身体，然后亲吻她。他亲吻她的嘴角，性感的双唇，说：“我们去游泳吧。然后我还得和你谈谈。”他起身伸出双臂，她勉强地抓住了它们。他将女孩拉起来，然后抱起她。她用自己的身体抚弄着邦德，挑逗着，她知道此刻那样做是安全的。她满足地朝邦德微笑，变得更加妩媚动人。邦德强压住自己的激情，不让她乱动，因为他知道他们能够在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已经不多了。他说：“别那样，多米诺。来吧！我们不需要任何衣服。沙子根本不会伤到你的脚，我刚才骗你的。”

她说：“我也是装的。那些海胆的刺其实并没有刺到让我连路都不能走的地步。而且，如果我愿意，我自己完全能把它们拔出来，就像渔夫所做的那样。你知道渔夫们是怎么个弄法吗？”

邦德笑了笑，说：“是的，我知道。现在，到海里去游泳吧！”他再次亲吻了多米诺，然后重新站起来，看了看她的身体，仿佛要把她这美丽的胴体永远记住一般。然后他突然转过身，向大海的方向走去，很快俯身冲到海里去了。

当他回到岸边的时候，多米诺也已经出来，正在女更衣室里穿衣。邦德擦干身子，对隔壁多米诺的谈笑声只是漫不经心地应着：“是的”“不”或是其他的单字。终于多米诺发现不对劲，她过来问他：“你到底怎么啦？邦德！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亲爱的。”邦德正在穿裤子，那金属印章在裤袋里跟银币相撞发出隐隐的叮当声。他说：“到外面来。我想和你谈点儿事情。”

邦德小心翼翼地选择了一块沙地，就在他们刚刚临时躺下的小屋旁边。她走过来，站到邦德的面前。她用眼神打量着邦德，尝试看出究竟是什么事情。邦德躲开了她的眼睛。他双手抱着膝盖，望着海面。她坐到邦德的身边，但是有一定的距离。她说：“你是打算要让我难过吧？你打算离开我吗？快点儿说吧！干脆一点儿，我不会哭的。”

邦德说：“多米诺，恐怕比那个还要糟糕。那不是关于我的，那是关于你哥哥的事情。”

邦德感觉到她的身体顿时变得紧张起来。她用十分低沉而紧张的声音说：“快点儿，告诉我！”

邦德取出了口袋里面的金属印章，默默地将它递给多米诺。

她拿着它，几乎不敢正视。她将身体稍微移到一边说：“那么，他死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那是一个十分糟糕的故事，一个很长的故事，它还牵扯你的朋友罗尔。那是一个惊天动地的阴谋。我来到这里就是为我的政府来调查这件事情的。我其实是个警察。不仅如此，我还要告诉你更多的秘密，因为有千万条性命正处于危难之中，除非你肯伸手帮忙阻止它，使它不要发生。我之所以要把这枚金属印章给你看，而且不惜伤你的心，就是为了使你相信我。无论发生什么，无论你决定如何采取行动，我都相信你不会告诉别人我打算跟你说的事情。”

“那么，那就是你和我做爱的原因吧——让我按照你的意愿来做。现在，你想要用我哥哥的死来和我进行交易。”这些话是多米诺咬牙切齿地说出来的。然后，她小声、绝望地喊道：“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

邦德以一种澄清事实的口吻冷静地说道：“你的哥哥是被罗尔杀死的，或者是他命令手下杀死的。我一到这儿就想把这件事情告诉你，但是，”他犹豫了一下，然后接着说：“你是那样可爱，而且我真的爱上了你。当我们的关系即将发生质的飞跃的那一瞬间，我本应该悬崖勒马，可是我没有做到。我知道只有这个机会可以表达我对你的爱，或许以后都不会有了。我知道，也十分清楚，这件事情对你来说太可怕了。但是我绝不是有意要伤害你。这就是我唯一想请你原谅的地方。”

邦德停顿了一下，继续说：“现在请你暂时先忘记你对我的仇恨，冷静地听我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你。过一会儿，你可能会意识到我们之间没有值得仇恨的地方。我们之间完全是情感交流。”邦德不想等待她说什么，就开始从最开头的地方说起，一五一十地将整个事情告诉多米诺，其中只保留了美国顶级舰艇到来的事情，因为如果被罗尔知道，他可能会改变计划。最后，他对多米诺说：“那么，现在你看到了，很多事情我们都是无能为力的，除非等到那些武器真的放到迪斯科号上面去。在这之前，罗尔有充分的理由说明自己只是到拿骚地区寻宝的，与原子弹无关。至于那架飞机的失事和幽灵组织，目前我们还没有直接证据能够证明与罗尔有牵连。如果我们现在就惊动了他，例如以某些借口逮捕船上的人，到上面进行搜查，阻止它进一步航行，都只不过是拖延幽灵组织实施计划的时间罢了。只有罗尔和所谓的合伙人知道原子弹藏在哪里。如果他们通过飞机将它们运走的话，可能会一直通过无线电与迪斯科号保持密切联系。如果迪斯科号这边出了问题的话，飞机就会把原子弹留在原地或者另外找个地方藏起来，比如将它们沉在浅水的某地。当一切风波平息之后，他们再把原子弹找回来。就迪斯科号本身来说，也可以承担存放和取回原子弹的工作，就算不用它，将来换一条船或者一架飞机照样能够完成预定的工作。无论幽灵组织的总部在何处，只要向英国首相通报一声，说计划发生了改变，或者他们可能什么也不说，只是通知改期，那么，从现在开始的几周内，他们随时会再次威胁首相。到那时，我们可能要二十四小时密切关注，情况将变得十分糟糕。我对那些都无能为力。原子弹已经消失了那么长时间，而我们至今还没有找到，威胁一直存在，你明白吗？”

“我明白。可是，我能做些什么呢？”多米诺声调很沉重，眼神里闪

烁着可怕的愤怒，犀利的眼神穿过邦德，望向远方。邦德知道，此刻在她心里，不是想着那个最大的密谋者，而是让她哥哥丧命的人——罗尔。

“我们必须那些原子弹出现在迪斯科号的第一时间得到消息，这是至关重要的一点。之后，我们才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展开行动。因此我们渴望你能够帮助我们。我可以确定，罗尔至今为止仍然毫无防备，仍旧认为这个计划是天衣无缝的。这是我们的优势，也是我们唯一的优势，你知道吗？”

“可是，你怎么能够知道原子弹是不是已经被运送到快艇上了呢？”

“那就得通过你来向我们报告了。你现在必须告诉我，你能够做得到。”

“可以。”她的语气平淡而冷漠，“但是我又怎样才能知道快艇上是不是有了原子弹呢？然后我又要通过什么方式告诉你呢？罗尔可不是个傻瓜，他唯一愚蠢的地方就是好色。”她顿了顿，“这些人让罗尔来领导他们真是愚蠢的选择，罗尔离开了女人甚至都无法活下去。他们应该知道的。”

“罗尔要你什么时候回到快艇上？”

“下午5点。有船会到巴尔米亚接我过去的。”

邦德看了一下手表。“现在已经4点了。我这儿有个顶级的感应器，使用方法很简单。只要原子弹一被送到船上，它马上就会有显示。我希望你现在就戴上它，如果它显示船上有原子弹，你就在自己的船舱房间的窗口发出信号，将你房间的灯一开一关，让它们闪动几下，或者使用任何能够发光的东西做几下闪光信号。我们这里一直有人在监视那艘快艇，他们会立即报告发生的事情。你发出信号后，就将这个感应器解下来，扔到海里去。”

她轻蔑地说：“多么愚蠢的计划，那都是低级作家写的侦探小说里的情节。在现实生活中，谁会在白天的时候在船舱里开灯？这样吧，如果原子弹确实在艇上的话，我会到甲板上面来——也就是说，只要看到我

在甲板上，就说明那玩意儿在船上了。这样做比较自然。如果原子弹不在那里的话，我会一直待在船舱里面。”

“好吧，就按你说的方法行事吧！不过，你真的愿意这样做吗？”

“当然。前提是我看到罗尔的时候，能够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不去把他杀死。但是，我有个交换条件，以后你们去抓他的时候，一定要让我亲眼看到他被处死。”她说话的时候表情非常认真，可她看邦德的眼神却异常平和，好像他就是一个乘务员，而她想要向他预定火车上的一个座位似的。

“我想你最好先不要杀死罗尔，反正船上的每一个人都会被关进大牢，等待审判的，他们都逃不过无期徒刑。”

她思考了一下，说：“好吧！法律会制裁他们，那种刑法比死刑更加难受。现在告诉我怎么用这个机器吧！”她站起来，在海滩上走了几步，看起来是在想着什么。她低头看了看自己手中的金属印章，转身向海边走去，望着宁静的海面站了一会儿，说了几句话，邦德离她比较远，没能听清楚她说的是什么。最后，她向后一仰身，用尽全力将那个金属印章扔向蔚蓝色的大海。在强烈的阳光下，金属印章发出耀眼的光芒，然后“咚”的一声掉进水里，溅起一小朵浪花。她安静地看着大海，直到它再次恢复平静，就像镜子一样明亮。多米诺转过身，走向沙滩上，她的脚步有点儿蹒跚，在沙子上留下了深浅不一的足迹。

邦德告诉多米诺怎么使用这台机器。他打开了手表上面的显示器，告诉她要时刻观察指针的变化。“无论在船上的任何地方，它都能够很好地探测到目标。”邦德解释道：“但是，最好让感应器离目标近一些。你可以借口要在船上拍些照片，这个东西和一台真的相机没什么差别，它的前面有具备照相功能的镜头和装置，只要在必要的时候按下按钮就可以操作了。你可以借口说想在临别前用它为拿骚和快艇拍些照片。这样可以吗？”

“可以。”多米诺聚精会神地听邦德讲解，现在看起来都明白了。她尝试性地将一只手抬起，放到邦德的胳膊上面。抬头望了邦德一眼，又迅速地避开了。她内疚地说：“我刚才说过，说过我恨你。那并不是真

的。我只是还没弄清楚状况。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会发生那么可怕的事情！现在我仍旧不能相信，不相信罗尔会与那么可怕的计划有关。我们已经在一起很长时间了，他是一个有魅力的男士，几乎每个女孩都想和他在一起，将他从所有聪明的女孩手中抢过来，这可是个不小的挑战。当然，他曾经告诉过我关于那只船以及海上寻宝的美妙旅行。那听起来就像一个童话故事。我满怀期待地和他来到拿骚。谁不会有那样的想法呢，毕竟那是一段美妙的旅程！”她又急忙瞥了邦德一眼。“我现在感到非常后悔，但是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了。当我们到达拿骚的时候，他让我从快艇上下来，待在海滩上，我当时很吃惊，但是并没有生气，在这个美丽的岛屿上玩已经感觉非常愉快了。不过在听了你告诉我的一些事情之后，我心中的许多疑问现在都有了答案。在船上的时候，我从来不被允许接近雷达控制室。船上所有的人都沉默寡言，对我毫无友好可言——他们对待我的态度，就像对待一个不希望在船上看到的人一样。他们与罗尔的关系也令人十分好奇，看起来不像是简单的金钱交易关系。他们都很暴戾，但似乎又受过良好的教育，绝对不是普通的船员会具有的素质。那么现在看来，所有的事情都已经很明白了。我还记得，上周二以来的一周之内，罗尔都表现得十分紧张和易怒。我们之间的关系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彼此厌倦，我也把那种状态归结为你说的原因。当时我甚至准备独自一人飞回家去。但是，在最近这几天里，他又变好了许多，他叫我收拾行李，准备今晚和他一起上船航行。当然，我本来就对寻宝的事情非常感兴趣，我想要看看那到底是什么样惊奇的旅程。但是……后来……”她望着海面，“你出现了。就在今天下午，我们发生关系之后，我已经决定告诉罗尔不和他去航行了。我想要留在这里，和你一起走。”她直直地盯着邦德的脸和眼睛，不再闪躲。“你愿意让我这样做吗？”

邦德抚摸着她，双手捧着她的脸颊说：“当然，我愿意。”

“詹姆斯，我心里乱极了。我现在该怎么办呢？如果今晚我上了船，不知我们何时才能再见？”

这正是邦德担心的问题。让她回到船上，还戴着感应器，无疑是将多米诺置于最危险的境地。多米诺很可能被罗尔发现，到那时她必死无疑。如果快艇逃跑的话，美国来的舰艇一定会用火枪或鱼雷击沉迪斯

科号，在那之前可能不会给予任何警告，这样多米诺还是免不了一死。

邦德将所有的危险都考虑到了，那些几乎已经占据他整个头脑。他强迫自己不往下想，然后对多米诺说：“这件事一结束，我就会带你到你想要的任何地方。但是现在你即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危险，这你是知道的。那么你真的甘愿冒这个险吗？”

她看了看手表，说：“现在4点半了，我得走了。不要送我。再吻我一次吧！别担心，你要我做的事情我一定会很好地完成的。罗尔不是受到法律的制裁，就是被我一剑刺死。”她伸出双臂，“再见。”

几分钟后，邦德听到多米诺车子引擎发动的声音。他一直等到声音沿着西部海岸的公路逐渐远去，才回到自己的车子里，跟着上路了。

沿着海岸前进一英里，有个标志表明那是巴尔米亚的入口处，多米诺车后带起的尘土仍在空中飞扬着。邦德小心翼翼地跟在多米诺的车后，他的内心其实很想阻止她到快艇上。但是他终于还是克制住了自己的冲动，车子开得更快了。岸边的警哨里，工作人员正密切监视着岛上发生的一切。那里有两个警察，一个人在帆布椅子上读着报纸，另一个人坐在那儿通过望远镜仔细地注视着海面上的动静。邦德路过那里看到他们之后，将最新的情况简明扼要地告诉了他们，然后打电话和警察总局局长通话。局长向邦德转告了雷德带来的两则信息。一则是巴尔米亚的访客已经不在那儿了，佣人说那个女孩的行李已经在下午运送到迪斯科号上了。船库里面没有任何特别的发现，只有一些小船而已，它们确实在海滩上留下了踪迹；第二则是美国的舰艇将在二十分钟后到达，停靠在港口，雷德希望在那儿和邦德会合。

蒙塔尔号美国潜艇从十分隐蔽的海上航道缓缓驶进了港口，几乎任何陆地上的侦察装置都不能在短时间内勘察到它的位置。它的样子比较笨拙、厚重和丑陋。金属外壳上没有什么显著的装饰，潜艇的头部圆圆的，用柏油布遮着，不让拿桑的人们知道它的秘密。拿骚地区的侦察员没有收到关于潜艇的任何消息，可是据雷德说，它的潜航时速可以高达四十海里。“但是他们不会告诉你这些的，詹姆斯。这都是非常机密的消息。现在所有的人都处于高度紧张状态，甚至连打嗝儿的时候都很小心，就好像打嗝儿也会泄露机密似的。”

“你怎么知道蒙塔尔号美国潜艇的性能呢？”

“嗯，你可千万别去问船长有关性能的问题！我当然是从中央情报局那里学来的。我们在局里已经掌握了关于保密方面的基本常识，这对我们的侦察工作有很大的帮助。这艘蒙塔尔号属于乔治·华盛顿等级的舰艇，排水量大约四千吨，有一百多个船员，价值约一亿美金。说到它的航行能力，如果配上足够的粮食和稳定的原子反应堆，至少十万海里以上。如果它的装备跟其他乔治·华盛顿级别的潜艇相同，那么它就应该有十六门垂直式导弹发射管，两边各八门，用来发射北极星固体燃料导弹。射程直径一千二百英里。船上的人称发射管为‘绿色森林’，因为那些发射管都漆成绿色，而导弹舱看起来就像一排排粗大的树干。这些绿色的导弹能够从舰艇上发射出去，具有无与伦比的杀伤力。所有这些关于目标的要素，都是自动输入导弹里的。导弹射手只要一按按钮，一支导弹就借压缩空气的动力从水里喷射出来。它刚刚钻出水面的一瞬间，固体燃料火箭就会立即引燃，推动导弹快速射向目标。这真是一种出色的武器！你只要一想到那样的尖端武器就会感到极其兴奋。想象那些东西从世界某处海上发射的情况，或者此刻正在将炮口对准某个首都城市……现在，这样的舰艇我们已经有六艘了，我们打算打造更多的舰艇。当你想到它们的时候，你可能会感到巨大的威慑。你不知道它们在哪儿，也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会出现。不像原子弹基地和火箭基地那样固定，你能够根据设备的反应情况随时移动，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邦德干巴巴地说：“人们还是会找到勘查的方法的。他们甚至可以制造深水原子炸弹，在海底爆炸，冲起巨大震荡波，把庞大半径范围内的任何东西都炸掉。不过，蒙塔尔号上还有比导弹更小的武器吗？我们怎么能用这么好的武器来对付迪斯科号，没有比它稍微差点儿的东西来对付它吗？”

“它前面有六个鱼雷管，我敢肯定，它还带了更小的武器，就像机枪之类的东西。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才能让司令官下达开火的命令，他可不愿意向没有武器的公民舰艇发射导弹，尤其是不能接受两个非军方的家伙给他下命令，更何况这两个没有穿制服的人里有一个还是英国人呢！希望来自海军总部的命令就像你我一样坚定。”

重型潜水艇缓缓地停靠在码头上。缆绳被扔了下来，铝板梯也放好了。一群衣冠不整的人挤到码头来观看，欢呼着，却被拦起封锁线的警卫拦了回去。雷德说：“好了，我们上去吧！这可能是个糟糕的开始，我们连一顶礼帽都没有，怎么对高级官员敬礼呢？”

第二十章 关键时刻

潜水艇的内部空间令人意想不到的宽敞。有一个台阶，但是没有进入内部的梯子。没有特别的嘈杂声，所有工作人员的制服都是统一的绿色，几乎可以和医院中一致的白色相提并论。一位二三十岁的年轻值勤官领着邦德跟雷德走下了两层甲板。那儿的空气凉爽怡人，据值勤官介绍，这里温度是华氏七十度，湿度是百分之四十六。走到台阶的末端，值勤官向左转，走到一扇舱门前，一边敲一边向他们介绍：“这就是美国海军司令官皮德森的舱房。”

船长大概四十岁左右。他长着方形的、相当警觉的脸，黑色的平头，下巴和嘴显得有些凶狠。船长坐在整洁的金属桌子后抽着烟斗，前面放着空的咖啡杯，便笺本上好像刚刚写下了一些东西。看见他们进来，船长便起身和他们握手，然后指着桌子前面的两个椅子请他们坐下，同时对站立在一旁的值勤官说：“请拿点儿咖啡来，还有，请将这个送过去。”船长从便笺本上撕下最上面的一页，递给值勤官，“紧急文件！”

船长坐着说：“绅士们，你们好。欢迎来到艇上！邦德先生，很高兴有你这样一位英国皇家海军军官来到我们的艇上参观。以前到过这样的潜水艇吗？”

“是的。”邦德说：“不过当时我在情报部门里的英国皇家海军的特别行动组工作，我当的是货物管理员，严格来说，就是个买巧克力的。”

船长马上笑了，说：“那很不错！那么，雷德先生，你呢？”

“船长，我没有到过。但是我自己曾经拥有过一艘潜水艇，是用橡皮条和橡皮管做的。问题是他们从来都不肯让我贮满整浴缸的水，所以它潜到最深的时候究竟是怎样的，我从来都没弄清楚过。”

“这真是典型的海军部的作风，他们也从来不让我将这艘潜艇降到最

大深度。只是在试航的时候做过一次。每次我想要潜到稍微深一些的地方，那个该死的指针就指到红线处，而仪表旁的那些警告事项又不时地提醒着我。嗯，两位先生……”船长看着雷德，“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自从韩国的事情以来，好久没有参与过这样顶级的、高度机密的任務了。我不介意告诉你，刚才我还接到了来自海军总部的私人密令，上面说要我必须听从你——雷德先生的指挥从事。如果雷德先生不幸遇难，或是失去行动指挥能力，我就需要按照邦德先生的命令行动，直到海军总部的人在今晚7点到达为止。这到底是什么意思？真不知道他们在搞什么！我所知道的所有密令前头都加上了‘霹雳行动’的字样，这项行动究竟是怎么回事？”

邦德已经深深地被这位皮德森长官吸引住了。他欣赏船长的幽默与直率，总之，一切可以用来形容老海员的词语都用在他身上也一点都不过分。当雷德简要地向船长介绍整个事件的时候，邦德一直默默注视着皮德森那傻傻的可爱相。雷德开始讲述快艇在1点30分时离开的事情，以及邦德为多米诺布置任务的经过。

雷德说话的时候，周围总是传来一些杂乱而柔和的声音，船上的机械运转的时候发出来的声音不断地被一阵背景音乐似的歌声盖住——“我爱咖啡，我也爱茶”。船长桌子上的对讲机也不时地发出咔嚓声，其间夹杂着接线生间断的报告：“罗伯特呼叫船长”“蓝队请接下仓房”。此外，不知道从哪里传来像水泵一样的一收一吸的声音，每两分钟就响一次。

大约十分钟之后，雷德讲完了，皮德森船长往椅背上一靠，拿起烟斗，漫不经心地抽起来，过了好一会儿，他终于笑着开口说：“噢，真是一部天方夜谭啊！如此离谱的故事，即使我没有接到海军总部的密令也会相信的，这就是它的妙处所在。过去我曾想过，总有一天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尽管我掌控着一艘核潜艇，还能带着导弹到处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会被这样的任务吓倒。我有妻子和两个孩子，我没办法顾上他们。这些原子武器真他妈的太可怕了！举个例子来说，就像我这艇上的任何一枚导弹，我能够从这儿随便哪个小岛发射，对准迈阿密，甚至威胁全美国。现在，就在潜艇这里，我这个三十八岁的柏狄逊如果忽然心血来潮，把十六枚导弹全部发出去，那就完全可以把整个英国由地图上抹去。不过，”他将手放在前面的桌子上，“我只是随便乱说的。现在我

们面临的问题看似不是很严重，但是就是这小小的东西，却足以影响整个世界的生死存亡。而我们能够做什么呢？依我看，你们的想法就是，那个叫什么罗尔的随时都有可能乘飞机回来，而飞机上有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取回来的原子弹。如果他真的把原子弹取了回来并且放到了快艇上，那个女孩就会给我们通风报信。之后我们就靠过去，占领那艘快艇，或者将它逼到远海去炸掉。对吗？但是如果他没有把原子弹放到艇上，或者出于什么原因，我们没有收到女孩的暗号，到那时我们该怎么做？”

邦德冷静地说：“我们必须紧跟那艘快艇，直到最后期限来临。我们大约还有二十四个小时，就是这样。我们不能做违反法律的事情，所以能够做的就只有这些。当最后期限到来的时候，我们就让政府当局来作决定，到底如何处置迪斯科号、失事的飞机以及其他的事情。当然，如果过了最后期限，快艇上就会有某个与我们素不相识的人偷偷将一枚原子弹放到美国海岸，将整个迈阿密炸上天。或者如果迈阿密平安无事，那么可能世界上的另一个角落就会轰的一声从地球上消失。他们要花很多时间将那些原子弹带到飞机上，然后将它们从这里带到遥远的地方。但是，那是最糟糕的，我们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这样干。就现在的情形来看，我们就像是一个侦探，目睹一个人一步步地去施行他的谋杀计划，甚至不能确定他身上是否带了枪。我们不能采取任何行动，只能跟踪那个人，然后等到他真的从口袋里掏出枪来，并且将枪口对准我们，这个时候，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能朝那个人开枪或者逮捕他。”邦德转向雷德，“雷德，是不是这种情况？”

“情况的确如此。船长，我和邦德先生现在完全可以确定，罗尔就是我们要找的人，而他正打算立刻启程驶向预定目标区，这就是我们感到恐慌并急着向你求助的原因。我敢打赌，他一定会在晚上去放那枚原子弹，而今晚就是他采取行动的最后时限。哦，对了，船长先生，你的潜艇已经准备好了吗？”

“嗯，是的，我已经准备好了，潜艇在五分钟之内就可以出发。”船长摇头说：“不过，有一个棘手的问题，先生们，相信对你们来说也许是个坏消息。那就是我不知道如何能够跟在迪斯科号快艇后面。”

“这是什么意思？你的潜艇不是速度惊人吗？”雷德马上急了。

船长微笑了，说：“从速度方面来看，我的潜艇承担这一追踪任务是绝对没有问题的，但是先生们，你们似乎并没有多少海上的实战经验。”船长指向墙上的英国海军的海域图表，继续说：“看看这张图。你们曾经看过如此详细的海图吗？上面密密麻麻的，到处都是数字。这些数字指的是海底的深度。我可以告诉你们，如果迪斯科号一直坚持在深水航道上航行，拿骚西南的‘洋舌水道’，西北的‘普罗维斯顿西北水道’或‘B水道’，我们绝对有把握追上并看住它，跟邦德先生讲的是一个道理。但是，这一带有许多地方，”船长挥一挥手，“在地图上看起来都是用一样的蓝色标注的，但是如果真的航行到那里之后，你就会发现那里不应该用这种蓝色了。那是因为这一大块洋面底下全是浅滩跟沙洲，水深只有十八英尺左右。除非船上这碗饭我吃腻了，想找个陆地上的官做，过一下安逸的生活，或是我得了精神病，否则我决不会将潜艇开到水深不足六十英尺的地方，去追什么潜艇或者快艇。而且，即使我那样做了，我还得去说服那些领航官，同时将所有的声呐系统关闭，让艇上的人都听不到海底的回响才行。再退一步讲，即使我们严格按照图表上所示的水深六十英尺以上的水道航行，那也是非常危险的，要知道，这可是一张非常陈旧的图表，是很久以前绘制的，那些海岸自从出现以来，五十多年的时间里一直在发生变化。再加上海水潮汐对这些浅滩的隐蔽作用，声呐对柔软的珊瑚礁头部是没有回声的，等你们听到船壳磨到或是螺旋桨打到什么东西的时候才意识到船已经搁浅了，那就太迟了。”船长回到桌子旁，说：“先生们，那艘迪斯科号快艇的主人是个意大利人，他很聪明。他利用快艇的水翼板，可以在水深只有六英尺的海面上飞驶。如果他选择一直在浅水处航行，我们就一点儿机会也没有了。情况就是这样的。”船长的目光扫过他们两个人，说：“你们是否愿意让我向海军总部汇报这个情况，还有，同时改请你们已经联系的喷气式战斗机去完成这一追踪任务？”

两个人彼此看了看对方，最后邦德开口说：“快艇上的人一定会选择在晚上动手，而且不会放出灯光，因此飞机在空中也无法完成任务。雷德，你觉得呢？可是，如果只有用飞机才能在美国海岸外边监视那快艇的话，我们也只好请飞机帮忙了。还有，我们还是要借用一下这艘潜

艇。如果船长愿意的话，我们就向西北方向航行，向着巴哈马火箭基地行驶，如果罗尔将那里定为第一枚原子弹轰炸的目标的话，或许我们还能阻止它。”

雷德愤愤地说：“该死！我们将蒙塔尔号调到这里来已经是很愚蠢的行为了，现在又要叫飞机过来，岂不是更加愚蠢？不过谁让我们面对的是罗尔那个鬼东西，还有他那个鬼快艇呢！来吧！就这么办吧！我们俩就和船长待一起。还有，我有个建议，希望这不是个馊主意！我想请船长帮忙发个电报并通知空军当局，同时将电报抄录一份，把副本发给中央情报局和你的上司。你觉得如何？”

“给我上司的电报可以直接发给M局长，而所有正副本上都请加‘霹雳行动’的秘密代号。”邦德用一只手揩了一下脸，“上帝，这封电报就是像将猫放在一群鸽子中间，一定会使他们心烦意乱的！”邦德抬头看了看壁上的钟，说：“6点了，在伦敦现在是半夜，正是电讯最繁忙的时刻。”

壁上的扩音器里传来一阵清晰的声音：“监哨官报告船长。警察总局有一件紧急信件给邦德先生。”船长按住开关，朝桌子上的微型电话说：“带他到下面来，同时预备解缆，全艇做出航准备。”船长等到对方回话之后才将开关关掉，对他们微笑着说：“快艇上的那个女孩叫什么名字？多米诺？是的，多米诺，那是个好名字。”

此时，舱门开了。一名警佐脱掉帽子，向房间里的人敬礼，之后伸出双手递过一个黄色的皇家信封。邦德拆开一看，是警察局长用铅笔写的一份通知，他把内容给大家念了出来：

“飞机5时30分返回并收进艇中。迪斯科号5时55分全速向西北方航行。女孩登船后没有在甲板上出现。”

邦德从船长那里借来一页纸，写道：

“蒙塔尔号将在浅水航行，航道西北方向。‘霹雳行动’战时控制中心与海军部门将在两百英里外的佛罗里达海岸合作。蒙塔尔号也将与海军控制基地保持联系。各部门都在协同工作。请把蒙塔尔号美国舰艇抵达

的消息通知行政长官和海军部门。”

邦德在电报上面签字，然后将它递给了船长，船长也签字，然后雷德也签了。邦德将电报装进信封里，将它递给了警佐，警佐向大家敬礼之后就离开了。

当舱门关上的时候，船长按下了桌上对讲机的按钮。他下令开始航行，径直向北，航速十英里。说完关上了话筒。三人陷入了短暂的沉默，外面传来跑步的声音和机械运作发出的噪声。整个艇仓充斥着压抑的气氛。船长冷静地说：“好了，先生们，已经起航了。我希望这次追赶不是徒劳无益的，但也不要太紧张。我很乐意为你去逮捕那艘可恶的快艇。现在，来发你们的另一封电报吧！”

听到“电报”那个词语的时候，邦德差点坐了下来，他一面推敲着警察局长的电报，一面十分担忧多米诺的安危。似乎情况不妙，看起来飞机还没有取回两枚原子弹，或者它们中的一枚，在那种情况下，出动蒙塔尔号与喷气式战斗机就是毫无意义的。真正的情况到底怎样，现在真是难以判断。罗尔这样的设计表面看起来是无懈可击的，似乎在任何方面都不可能出现错误。但是迪斯科号本身就足以引起邦德的怀疑。许多惊天动地的阴谋都是在看似天衣无缝的伪装下进行的，甚至连最微小的细节都考虑得十分周到。罗尔仅仅是以出海寻宝为借口，沿着寻宝位置去探测飞机，并且所有的事情在寻宝的掩饰下都能说得通，只需说他想知道海上渔船的情况，从而确定任何与寻宝有关的线索就行。罗尔航行的目的或许就是安放原子弹，调整时间，以至刚好有几小时用来撤离，如果在最后时刻英国和美国没有破坏的话，还可以拿到支付赎金，他们大可逍遥地远离这片海域，同时免于原子弹爆炸带来的危险。但是原子弹在哪里？它已经由飞机运送到船上了吗？多米诺已经因为某种原因不能来甲板上传递信号了吗？或者迪斯科号正打算改变航线去其他目标区域？拿骚以西的航线，可能就是西北方向通过海岛的航道，这是最有可能的。已经失事的飞机还在西边沉着，迈阿密和美国其他的海岸可能就是攻击目标。或者，在通过航道之后，就在拿骚以西五十英里的地方，迪斯科号突然转舵向北航行，通过有暗礁的水域继续航行五十英里，那将使我们的所有追踪都毁于一旦，他们再回到西北航道，径直向巴哈马群岛航行，那才是导弹的目的地。

邦德的头脑里充满这些无法确定的假设，恐怕他和雷德都在最大限度地愚弄自己，迫使自己面对一种确定性——他和雷德，还有蒙塔尔号美国舰艇都好像在进行疯狂的赌博。如果原子弹就在船上，如果迪斯科号向北转舵去大巴哈马群岛和导弹目的地，那么蒙塔尔号舰艇很有可能能够及时追赶上它。但是如果所有的猜测都是正确的，那么为什么多米诺还没有传递信号呢？难道她出了什么意外吗？

第二十一章 行动失败

迪斯科号，就像一个黑色的鱼雷，在平静的水面上驶过，泛起了无数白色的水花。在艇上最大的会议厅里，除了发动机发出的轰鸣声和玻璃被水流撞击的声响之外，一片沉默，仿佛是暴风雨来临之前的平静。为了不让外面的人看见舱里的灯光，舱边的窗户全都被关上了，但是他们还是不敢点起明灯，里面唯一的灯光来自那盏悬挂在船舱顶部的红色的航行灯，仅做海上照明之用。昏暗的红色光芒正好照到坐在长长的桌子前面的二十个人的脸，桌子上红黑相间的影子随着那盏灯轻微地摆动着，让人感觉仿佛置身于地狱中恐怖的密谋场面。

坐在首席位子上的是罗尔，虽然舱里有冷气设备，但他的脸上还是不断地冒着冷汗。罗尔开始说话了，声音带有些许紧张和嘶哑：“我不得不告诉大家，我们目前的处境非常危险。半小时之前，十七号发现韦塔利小姐在甲板上，她正在用照相机拍照。当十七号走向她的时候，她举起照相机，假装为巴尔米亚拍照，但可笑的是她连镜头盖都没有打开。十七号对此表示怀疑，所以向我报告了。我到下面去，拉韦塔利到船舱来，她挣扎着不肯走，她当时的态度让我很疑惑，我不得不通过极端的手段让她顺从。我拿起照相机，仔细检查了一番。”罗尔停顿了一下，平静地说：“照相机只是个伪装，它里面安装了顶级的感应器。这种感应器能够很轻松地将大范围内发生的事情记录下来。随即我让她恢复了意识，然后审问她，可惜她拒绝跟我说出真正的原因。我强迫她说出缘由，否则就将她杀死。那个时候正是航行的时间，于是我再次让韦塔利昏了过去，并用绳子将她绑在床上。现在我召开这个会议就是让大家知道已经发生的事情，并将此事报告给我们的二号主席。”

罗尔沉默了。一种富有威胁性的、夸张的吼叫从十四号所在的位置传来，那是一个德国人，他咬牙切齿地说：“一号先生，你说什么？二号先生对此说了什么？”

“他说要继续执行计划。他说整个世界都充满了寻找我们的感应器。

世界上所有特工组织都已经行动起来与我们对抗了。在拿骚地区有些从事这种事情的人，正在用雷达系统追踪所有海上的船只。可能韦塔利小姐被收买了，才将感应器带到了船上。但是二号说一旦我们将武器投放到目标地区，就没什么可怕的了。我让无线电员监听拿骚与海岸上的所有令人怀疑的信号。现在一切正常！如果我们被怀疑的话，拿骚与伦敦及华盛顿之间的无线电信号肯定会非常频繁，而现在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因此我们依照原定计划继续进行。当我们安全离开这片海域的时候，我们将会发射第一枚原子弹。让韦塔利那个女人在这里安息吧！”

十四号仍然坚持说：“我们还是应该先听那个女人怎么说！否则我们有可能处于被动地位，想到我们可能被人怀疑就感到郁闷。”

“等到会议结束，我立刻就去审问她。我认为昨天来到船上的那两个人——邦德先生和拉尔金先生——可能是特工！那个所谓的拉尔金先生有照相机。我没有仔细查看那架照相机，但是那与韦塔利小姐挂的非常相似。我很自责没有留心那两个人。不过事情既然已经发生，明早我们回到拿骚的时候，我一定要更加谨慎，而韦塔利小姐将被扔到水里。当然，司法当局首先会有一番询问，我会编造一个完整的故事。虽然这让人难受，但是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的。我们的证据可以证明我们是无辜的！那些钱币可以作为我们不在现场的证据。五号！那些钱币的腐蚀做旧工作，是否已有满意的结果呢？”

五号克兹就是那个物理学家，他平静地说：“那是非常令人满意的。它们会被送去做一次粗略的检查。那些钱币——名叫达布隆的金币，千真万确是西班牙十七世纪早期使用过的。海水对黄金和白银并没有很大影响，我已经在它们上面使用了少量的酸。当然，它们一定会被送到执法官员那里，他们会宣布那些财宝应归寻觅者所有。要分辨这些钱币是不是真的从海里捞出来的，普通的专家是无能为力的。他们也不能强迫我们说出宝藏的来历，如果非要我们说的话，我们可以告诉他们宝藏所处的水深，比如可以说六十英尺。我认为我们的故事是不可能被推翻的。韦塔利小姐可能因为氧气筒出现了故障，在深海中消失了，据我们的声呐系统探测，当地的水深应该是六百英尺。我们曾经竭尽全力劝阻她，不让她参与这项研究，但是她觉得自己是个游泳的好手，不会出什么意外，不过现在看来她一定是在海里遇难了。”五号张开双手说：“出

现这样的事故也是很自然的。每年都有很多人因为游泳丧生。我们曾经着手进行搜尸工作，但是那里鲨鱼太多。寻宝工作也因此中断了，我们立即返回拿骚向警察报告这场悲剧。”五号坚定地摇着头说：“看起来我没有理由为这样的事情感到沮丧。但是如果我能参加对韦塔利小姐的审讯，我将感到十分荣幸。”五号将头礼貌地转向罗尔，“我确定电刑能够起到作用，那方面我很精通。人类的身体是无法抵抗电流的作用的。现在这种情况如果用电刑结果肯定会不错的，怎么样，用得着我吗？”

罗尔的回答同样是礼貌的，听这二人的谈话，就好像是两位医生在讨论如何治疗晕船的乘客。“谢谢，我会尽量先使用劝说的方式，如果那样行得通的话，可能最终结果会令人满意的。但是，如果我审讯的时候她什么也不肯说的话，我也许还要请你帮忙。”

罗尔在昏暗的灯光里仔细观察着每个人的脸。“那么现在我将简单讲一下我们的计划。”他看了一下自己的手表。“现在是午夜时分。3点过后有两小时的月光。到了5点，天就要亮了。因此我们必须要在两个小时内完成我们的计划。我们将从南向西行驶，正常地进入海岛，这样我们才能够进一步驶向目标地区。如果被雷达发现，他们很可能会认为我们只是稍微偏离航道的快艇而已。我们必须在3点准时抛锚，然后游泳小队将会花费半小时游到指定地点。游泳队将由十五人组成，按照原定计划，在前进时保持箭头型队形。一定要严格保持那种队形，以免走散。以我背上的蓝色手电筒作为信号，只要跟着灯光走就不会走失了。万一有人掉队，就迅速返回船上去。这些安排你们都清楚了吗？护航队的首要职责是警惕鲨鱼和梭鱼。我再次提醒你们，你们的枪支射程仅有二十英尺，你们打鱼的时候一定要对准它的头部。任何想要射击的人一定要先让旁边的同伴注意，而旁边的人也应该在一旁做辅助射击。不过，据我们所知，如果枪头上了毒，那么只要一枪就可以打死一条鱼。最重要的，”罗尔坚定地将双手放在桌面上，“千万要记住，在开火以前要把箭头的套子拿掉。请原谅我在这里一直强调这些要点。之前我们已经进行了多次训练，我相信所有的事情都会进展顺利。但是水下的区域仍然是我们并不熟悉的地方，大家还是小心为妙。另外，会议结束之后，游泳队的成员服用统一发放的“德克沙都林”药片，它们不仅能够缓解神经系统的紧张，而且还能够让你们感到异常兴奋和刺激。总之，我

们所有的人都要为无法预料的事情做好充分的准备，知道如何处理那些事情。现在还有其他问题吗？”

此时，罗尔回想起几个月之前在巴黎时，布洛菲已经警告过他，如果队伍中有人制造麻烦的话，那一定是那两个俄国人——十号和十一号引起。布洛菲曾经说过：“那两个人骨子里尽是阴谋诡计。他们因为阴谋才跟你联系，但跟你一起行动的时候，他们的行为又充满着对你的不信任。他们时常怀疑他们将变成整个计划的第一个牺牲品，比如将交给他们最危险的工作，让他们成为警察的囊中之物，或者将他们杀死，并偷走他们所有的财物。他们总是会在讨论计划时提出异议，即使那是所有人都一致赞成的计划。在他们看来，所有人都有意要害他们，或是对他们有所隐瞒。我们必须不停地对他们保证又保证，说我们根本没有什么隐瞒着他们的地方。但是一旦他们接受了命令，将全力以赴，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这样的人是我们非常需要的，更何况他们都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人才。但是你一定要记住我说过话，如果他们找麻烦的话，如果他们尝试在队伍中散播谣言的话，你一定要立刻采取行动，队伍中绝对不允许任何不忠诚的情绪存在。他们是潜在的敌人，甚至可能摧毁最无坚不摧的计划。”

现在，那个曾名噪一时的、编号为十号的恐怖主义者开始说话了。他正好坐在罗尔左边的第三席的位置。他只是向全体致意一下，并没有与罗尔打招呼。他说：“同志们，我一直在想一号刚才一再强调的那些令人感兴趣的事情，依我看，每件事情都被安排得十分完美。同时我也认为这个计划是完美无缺的，甚至都没有必要暴露第二枚武器，攻击二号目标。我从《游艇杂志》跟《巴哈马导游指南》里看到，离我们的目标区大约几英里，有一座新型的大旅馆，同时也是大市区的势力范围。所以，照我的估计，第一颗原子弹可以使两千人死伤。对苏联来说，两千人实在算不了什么，他们的死亡，与这项重要的导弹目的地的灾难相比，更是不值一提。但是，我想这种事情在西方人眼中一定算得上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了。埋葬死者与抢救幸存者对他们来说是一件极为悲伤的事情，所以很快他们就会被迫接受我们的条件，这样就可以避免二号目标受到破坏。事情的进展一定是这样的，同志们，”他的声音里面带有一丝兴奋，“对我们来说，在短短的二十四小时内，我们就将完成计划，将

会有大笔的金钱落入我们的囊中。现在，同志们，那么多钱即将成为我们的囊中之物，我心中不由产生了一个非常可怕的想法。”罗尔突然偷偷地把手伸进衣袋，打开了他那支小型手枪的保险。而十号仍然在说着：“我不会跟我的同志十一号一起执行任务，也不会和我们组织里面的其他成员一起。”

整个会议室内死一般的沉寂，预示着似乎要发生什么事情。这批人无一不是特务或阴谋专家，他们都已嗅出了叛变的气味。一只叛变的影子，正向他们逼来。十号到底掌握了什么？他准备要揭发什么阴谋吗？每个人都已处于紧急戒备状态，考虑着万一那只老虎由笼里窜出来，他们该向何处逃窜。罗尔从口袋里迅速掏出枪，紧贴着他的大腿上方。

“可能就在一定的时间之内，”十号继续观察所有人的脸部表情，希望从他们的反应中判断他们内心的想法，“行动即将开始，我们中的十五个人，将会离开船上的其余五位成员，以及六个次级行动员，而游向那……”他指着船舱的墙壁，“黑暗中的深海里，要从这艘船游至少半个小时才能到达的目标所在地。就在那个时候，同志们，”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十分神秘，“如果留守在船上的那些人将船开走，将我们扔在水中不顾的话，将会发生多么可怕的事情。”十号站起身来，围绕桌子踱步，举起一只手说：“或许我的想法听上去非常可笑，但毫无疑问你们也在那样想。但是，同志们，我们是幽灵组织的成员。我们意识到无与伦比的威胁，那可能来自我们最好的朋友和同志——当财产出现利害关系的时候。同志们，随着我们中的十五个人离开快艇到水中去，将会有更多的财产留给船上的我们的同志，这是多么大的诱惑呀！如果他们给首领二号随便编造一段故事，说我们到水中与鲨鱼搏斗，最后英勇牺牲了，那结果将会如何呢？”

罗尔平静地说：“十号，那么你的建议如何呢？”

十号向右边看了看，并没有看出罗尔眼睛中表露的意思，继续说：“我建议这样做，每个三人小组里，留一个人在船上，监视并保护他们这个小组的利益。如此一来，下到海里的人数将减少到十人。不过，也只有这样，那些冒着生命危险到海里去完成人才不会有后顾之忧，因为他们知道我所说的那种情况不会发生。”

罗尔的声音十分礼貌，但却听不出任何感情：“十号，对于你的所有建议，我的答案简单明了。”忽然，罗尔的大拇指在红灯的暗光中一闪，扣动了手枪的扳机，立刻有三颗子弹飞快地射向那个俄国人的脸部，速度之快就像是同时射出去的一样。十号抬起软弱无力手，手掌向前指着，好像要抓住飞来的子弹，但很快他的腹部猛烈地顶向桌子的边缘，然后重重地向后倒去，撞击到椅子的后背上，然后躺在地板上一动不动了。

罗尔将鼻子凑到刚刚发射过的枪口边上，悠闲地嗅着火药的气味，将枪口在鼻孔附近前后移动，好像那是气味芬芳的香水瓶。在死一般的沉寂中，罗尔缓慢地观察着桌边的每一张面孔，然后再看向另一排。最终他缓缓地说：“会议到此为止。请所有成员都回到船舱，利用最后的时间准备水下装置。现在船上的大厨房将开始为大家准备食物，如果有人想要的话，还可以给你们提供一瓶酒。我会安排两名船员来处理十号的尸体。谢谢大家。”

罗尔等到会议厅里的人走完后孤独地站了起来，他伸了一个懒腰，打了一个长长的大哈欠。随后走到食品柜边，从抽屉中找到一盒皇冠牌的雪茄烟，抽出一支点燃。接着又从冰箱里取出一只贮藏着冰块的红色橡皮袋。拿着雪茄跟冰袋，他走出会议舱，来到了多米诺的寝舱。

一进多米诺的寝舱他就立即将门锁上。这个船舱也像大厅一样只在舱顶点了一盏红色的航海灯。多米诺在灯光下像一只等待祭祀的小牛一样双手双脚都被皮带紧紧拴住，绑在了弹簧床的铁脚下面。罗尔将冰袋扔在衣柜上，又小心翼翼地将雪茄靠在柜面边缘，以免烟头烧到了油漆。一两点红色的光芒从多米诺的黑色眼睛里闪出，她狠狠地瞪着罗尔。罗尔说：“亲爱的多米诺！你曾经让我非常快乐，现在是我报答你的时候了。不过，如果你不愿将给你那个机器的人的名字告诉我，恐怕我对你的报答会令你很不舒服，甚至还会让你感到痛苦。其实我使用的不过是这么两件非常普通的东西。”他拿起雪茄，将烟头吹得通红。“这个可以让你感到热，而那个冰袋里的冰块会让你感到冷。我想我对它的使用是非常科学的。用上它们，你就不得不开口说话了。等你叫喊够了我会停下来让你休息一下，那时你就可以告诉我实话了！好了，现在我先问你，你是愿意接受刑罚，还是自愿招供呢？”

多米诺用仇恨的眼神看着罗尔，狠狠地说，“之前你杀了我哥哥，现在又要杀我了。来吧！尽情享受杀人的快乐吧！哼！你的末日就快来了。我祈求上帝，到时候让你承受比我们兄妹俩还多千万倍的痛苦！”

罗尔发出一阵尖利而刺耳的干笑。他从衣柜走到床边，“嗯，太好了，亲爱的多米诺，我现在知道要怎么惩罚你了。我会轻轻地、慢慢地.....”

说着，他俯身伸手将多米诺胸前的衣领钩住，然后缓慢而有力地将衣领连同乳罩一起从上面一直撕裂到下襟。之后他又将衣服拉开，于是多米诺的整个胴体就暴露了出来。他在她的裸体上小心而含义深刻地抚弄了一番，然后又走向衣柜拿来雪茄和冰块，回到床边安详地坐了下来。突然地，他猛吸了一大口雪茄，将烟灰敲落在了地板上，然后慢慢地俯下身来.....

第二十二章 水下追踪

在美国舰艇的作战中心，情况依然十分平静。皮德森船长坐在管理声呐的人员后面，不时回过头来对身旁的邦德和雷德做出一些解释。他们正坐在帆布靠背椅上，这种椅子是专为海军舰队制造的，能够避免因为船体晃动或加速而翻倒。他们的位置离潜航深度表和航速表不太远，这些东西都掩蔽在罩子下面，因而除了负责航行的人员外，其他人都看不见。共有三人负责航行，他们并排坐在包着红色表皮并装有压缩装置的铝制座椅上，操纵着方向盘以及前后水平翼。那架势就和航空客机里的驾驶员一样。

现在船长离开了那边，朝邦德和雷德这边走过来，高兴地说：“这儿水深三十英寻，最近的暗礁大约在西向一英里外的地方。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去往巴哈马的平坦航线，航行的速度也很理想。如果一直这样的话，大概再航行四个小时——天亮前的一小时就能到达大巴哈马群岛。现在吃点儿东西休息会儿，怎么样？在这一小时内，雷达可能不会发现什么——目前屏幕上全是贝利群岛的画面，等到我们驶过它之后才会照见海面。到那时我们可得注意，看看雷达是否探测到了一个像珊瑚鱼似的小东西，正从贝利群岛的末端出来，以与我们平行的航线快速向北航行。倘若我们在显示屏上看到的话，那一定就是迪斯科号了。如果它确实在那里，我们就潜入水下。到时候你们会听到警报的铃声，不过不必紧张，只需翻个身，再睡上一会儿。在确认迪斯科号开进目标区域前，我相信不会再出什么状况了。不过一旦确定，我们可得好好计划一番。”船长一边说着，一边向台阶走去，“我先带路，你们不会介意吧？小心，脑袋别撞到上面的管道，这里的空间比较狭窄。”

邦德他们跟着船长，沿着通道进入一间嘈杂的餐厅，里面灯火通明，墙上镶着粉红色与绿色相间的壁板。三人在远离其他军士的一张桌子旁坐下，那些大兵们十分好奇地看着他们。船长指着房间的墙壁说道：“与旧式军舰全漆成灰色相比，这里略有不同，只是稍微改装了一下。这种设计十分必要，因为我们往往会在水下待上一个月或更长的时

间，如果到处都是灰色，船员们的情绪就会变得十分低落。像现在这样，情况就会好很多。专家建议我们不要只使用单一的颜色，如果船员们长期面对一种色彩，而看不到对比的色调，那么他们的视力就会受到影响。”

“大厅是用来放电影和观看闭路电视的，有时候还可以进行小型的比赛或赌上几把，他们也会玩些只有上帝才知道的花样——这些活动至少能够让船员们从乏味而紧张的工作中解脱出来。你们或许已经注意到了，这里闻不到厨房或引擎的气味。因为船上的静电过滤器已经将那些讨厌的气味过滤掉了。”

一名服务员拿来了菜单。“现在，让我们尽情地享受一番吧！”船长愉快地说，“我要一份弗吉尼亚火腿加美味的番茄汁、苹果派和冰激凌，还有冰咖啡。喂，服务生，番茄汁可要热乎的。”随后转向邦德，“一出海，我的胃口就好得不得了。你知道，作为船长，讨厌的是陆地而不是海洋。”

邦德点了份水煮蛋和黑麦面包，外加一杯咖啡。船长那股快活劲同样也感染了他，尽管他自己没什么胃口。总有种折磨人的紧张感流遍全身，或许只有在雷达显示发现迪斯科号的时候，这种感觉才会有所缓和，那可能就是这次行动的唯一期望了。无尽的等待——这是邦德对于整个行动的看法，因为时常不能采取积极的行动，此外他一直在担心多米诺的情况。他对多米诺透露了那么多真相，这是否说明自己已经十分信任她了呢？她会不会中途叛变呢？会不会已经被发现？她现在到底是死是活呢？邦德一口气喝完一杯冰水，心不在焉地听着船长解释在海上如何通过蒸馏的方式获得水和冰块。

“很抱歉，船长。”邦德终于对谈话的内容感到有些不耐烦了，“打断一下，我想请教个问题。如果我们在大巴哈马群岛附近追上了迪斯科号，或者追上时它正朝着与我们相反的方向行进，那我们该怎么办？我现在还不清楚我们的下一步行动，虽然我有自己的看法，不过你们的想法是什么？是向它靠拢直接登船搜查，还是干脆让它就此消失在海里？”

船长灰色的眼睛显出逗弄的神色，“我很高兴能将所有的事情都留给你们去处理，这也是海军总部对我下的命令，指挥我的人可是你们啊！

我只是开船的而已。只要你们愿意告诉我你们的想法，我会很高兴按照你们的要求去执行，只要不使我的船陷于极大的危险之中就好了。”他呵呵地笑着，“不过，如果在紧要关头需要牺牲本船，而海军总部又有这个意思的话，那我也只有服从命令了。正如我在作战中心里说过的，我接受上级的命令，也完全赞成这次的行动方案。这些就是我需要表明的意思。那么现在，请你来告诉我该怎么办。”

点的食物上来了，邦德吃了几口水煮蛋便推开了。随后点上一支烟，看着雷德，说道：“我还不知道你有什么计划呢，雷德。不过我推测，在下半夜大约4点的时候，迪斯科号会在贝利群岛的掩护下向北航行，到达大巴哈马火箭基地外面的某个地点。根据这种假设，我已经仔细观察了那些海上地图。我想，如果迪斯科号打算尽可能地靠近目标安放原子弹的话，它应该会在距离海岸一英里、水深大约十英寻的地方停泊下锚。然后在半英里或者更靠目标处，将原子弹放在水深大约两英寸的地方，打开定时引信的开关，让目标所在地飞向地狱。这就是我关于即将发生的事情的思考。迪斯科号很可能会在天刚亮的时候离开。我从船员那里得知，那时正好是西部海岸快艇频繁出没之际。迪斯科号一定会暴露在当地的雷达显示屏上，但它会混在其他快艇中，因而无法辨识。假设原子弹的引爆时限是十二个小时，那么罗尔的迪斯科号就有足够的时间回到拿骚，或者开到更远的地方。这样，罗尔就会一面打着寻宝成功的幌子回到拿骚，一面等候来自幽灵组织的下一道命令。”邦德停顿了一下，避开雷德的目光，继续说道：“倘若罗尔已经成功地从多米诺那里获得了我们的情报，事情很可能会是这样。”

“我才不相信多米诺会说出去呢，她可是个倔强的美人啊！”雷德坚定地反驳道，“难道她不知道说出来的后果吗？罗尔会在她的脖子上吊上一块铅，沉到海里喂鱼！然后再编个故事，说她的水肺在寻宝途中发生了故障，或者别的什么理由。罗尔肯定会马上回到拿骚，伪装得像摩根公司一样无懈可击！”

“先别管这些，邦德先生！”船长打断他的话，“暂且相信那位女孩不会说出去吧。那么你认为，罗尔会如何把原子弹运出快艇，到达目标地区呢？根据地图，他不大可能开着快艇到达更近的位置。如果他这样做了，那么火箭基地的水上护卫队会找他的麻烦。我从内部消息得知，火

箭发射基地设有某种护卫船只，在进行发射试验的时候，用来赶走附近的渔船。”

“现在，我总算弄明白迪斯科号水下工作室的真正目的了！”邦德恍然大悟道，“罗尔那些人肯定搞了个水下拖驳一类的装置，大概是用来运输原子弹的。他可能将原子弹装载在这种装置上，然后派一队潜水者将原子弹带到目的地，将它安置好之后再重新回到船上。不然的话，他们的人为什么都有水下装备呢？”

船长缓缓地说：“邦德先生，你说的可能是对的，听起来很有道理。不过，你想要我为此做点儿什么呢？”

邦德看着船长的眼睛说：“只有唯一的一次机会能够抓住那些人——如果我们下手足够及时的话。否则，即使和他们相距只有几百码，他们也能够逃走，同时把原子弹往深海里一扔，我们的行动也就失败了。所以，只有在他们离艇护送原子弹前往目的地的途中，我们才最有可能截住他们，还有原子弹。这也就意味着，我们必须用我们的潜水队阻止他们的潜水队，截获第一枚原子弹。那么，即便第二枚原子弹还在船上，也无法发挥作用，因为我们可以把快艇连同第二枚原子弹一起炸掉。”

船长低头看着自己的盘子，将刀叉整齐地放在一起，顺手拿起勺子，搅动着咖啡里面的冰块，细碎的冰块在咖啡杯里叮当作响。船长将杯子放回桌上，抬起头，将目光扫向雷德，随后又看看邦德，若有所思地说道：“你说得十分有道理，先生。我们船上有很多用于水下侦查的水肺以及其他的先进设备，还有十名在核武器基地受过严格训练的潜水健将，不过他们仅能够用刀子和敌人作战，我一定会再征募一些善于水下作战的志愿者。”船长停顿了一会儿，随后问道：“那么，谁带领他们去呢？”

“我可以带他们。”邦德说，“潜水碰巧是我最喜爱的运动之一，我知道什么鱼类是我们应该加倍小心的，也知道哪些对我们没有危害。到时我会向你的手下简要说明那些情况。”

“你们休想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吃弗吉尼亚火腿。”雷德打断邦德的话，固执地说道：“我会在这上面加上额外的脚蹼。”他举起装着闪闪发

亮的钩子的手，“不论我是瘸腿还是健全的，总有一天我会超出你半英里的。或许你现在不相信，但当某个东西咬掉你的一只胳膊的时候，你就会明白的。医生说这是一种补偿作用，当人失掉某部分器官时，其他器官的功能会得到增强。”

“好吧，好吧。”船长微笑着站起身来，“我会满足你们这两位英雄参加战斗的迫切愿望。现在我要通过微型通讯系统从船员中招募志愿者，过会儿我们再一同仔细研究一下地图，顺便检查一下那些需要用到的水下装备。看来你们是无法安心睡觉了，我那里有些安眠药，你们一定用得着。”船长礼貌地欠了欠身，随即离开了嘈杂的大厅。

“你这该死的家伙！”船长一走，雷德就转向邦德，“你本想将老搭档抛到一边，是不是？上帝啊，你这个背信弃义的英国佬！原来是个不考虑朋友的家伙！”

邦德笑着说：“我怎么会知道你也是这方面的志愿者和专家呢？原来你会如此严肃地看待生命。我还以为，你那肉钩子没什么用呢。”

雷德冷冷地回答道：“你可别小看这玩意儿，被它钩住的女孩子可没一个能逃得脱。现在言归正传，说说我们的任务吧。潜水的时候，我们要注意哪些事情呢？我们的那些匕首能够改造成合手的鱼叉吗？你知道，在那种半黑暗状态的水下，我们怎么能够判断对方是敌是友？还有如何确定自己的方位？这次我们一定要做好周密的行动计划。那位皮德森船长是个不错的家伙，可不能因为我们所犯的某种该死的愚蠢错误，让他的部下送命。”

船长的声音从通讯设备中传出来：“现在，请大家注意！我是你们的船长。在这次行动中，我们很可能会遇到危险。我们的舰艇被美国海军总部选中参与这次行动，这几乎和参加战争同等重要，我们都应该认真对待。我想有必要告诉大家已经发生的事情，在上级下达进一步的命令之前，这可能是最高机密。事情是这样的……”

邦德正在床上睡觉，忽然被一阵警报铃声吵醒。铁制的通讯系统传来这样的声音：“各潜水站台就位！各潜水站台就位！”邦德感到床铺震动着，远处发动机的声响也足以令他顿时清醒过来。邦德不置可否地笑

笑，从床上爬起来，沿着船舱来到作战中心。雷德已经在那里了，船长从船员那边转过身来。

“看起来好像被你说中了，先生。”船长显得有点儿紧张，“我们刚好看到它，大约在距离我们五英里的地方，就是船的右舷两点的位置，它正在以三十海里的时速前进。没有其他的船能够维持那样的速度，或者以它那样的状态行进——船上竟然没有任何灯光，就在这儿。想要通过望远镜仔细观察一下吗？看来他也提高了警惕，船上安了很多用于探测的高级设备。很遗憾今晚没有月亮，不过当你们的眼睛适应了黑暗的时候，你们就会看到那团朦胧的白色东西。”

邦德弯着腰，慢慢地凑到橡皮制的瞭望孔前，很快就看到了迪斯科号——一艘具有流畅线条的白色快艇，表面十分光滑。邦德重新站直身子，问道：“那么，它的航行方向如何？”

“和我们一样——向着大巴哈马的最西端。现在我们要加快速度，到更深的地方潜水。我们的声呐能够很好地观察迪斯科号的动向，因此我们绝对不会让它消失在视线之内的。天气预报说下半夜会有风，风向偏西，这有利于我们的航行。但愿我们的潜水小队下去的时候，海水不要太平静了。不然的话，等我们用压缩空气把人放下去的时候，水面上一定会冒出许多气泡的。”

船长转向一位穿着白色军装的魁梧军官，向邦德和雷德介绍道：“这位是贝狄军官。他掌管潜水小队，当然也会听从二位的指挥。所有顶级的潜水员都是此次行动的志愿者，贝狄已经从中挑选了九人，我已经让他们准备随时待命了。你们可能需要和队员们熟悉一阵，向他们交代一些水下的注意事项。我认为最重要的就是遵守纪律——例如识别信号之类的，对吧？我们的军械师现在正在为队员们准备武器。”船长微笑着说，“他已经征集到了十二把锋利的弹簧刀。当然，劝说队员们贡献出刀子是件十分困难的事情，但是他却做到了，并且把刀子磨得几乎如针尖般锋利，还在上面装了牢固的手柄。没准他会让你在那些拖把的报销单上签字，不然的话，等这事一完，他没法向供给官交代。那么好吧，待会儿见。你们随时可以提出任何要求。”船长回过身去，继续观察海面上的情况。

邦德和雷德跟着贝狄军官，来到下层甲板的发动机控制室，随后进入发动机维修室，中间他们经过一座反应堆，这个反应堆能够在人工控制下慢慢释放出令人不可思议的能量，它被及膝盖高的厚重的铅制墙严严实实地包着。当他们经过时，雷德小声对邦德说：“是液态钠B型中能中子反应堆。”说完，一脸坏笑地在胸口画着十字。

邦德小心翼翼地用鞋踢了踢旁边的那个反应堆，说道：“蒸汽时代的产物，我们海军用的是C型。”

维修室是个狭长而低矮的房间，里面配备了各种形式的精密武器，令人叹为观止。在房间的一端，整齐地站着九个只穿着泳裤的志愿者。看得出，队员们都有着强健的体魄。另一端站着两个身着灰色制服的人，那是蒸汽时代常见的着装。两人正在半黑暗的状态下工作，只能从正在打磨的刀刃上看到些许白色的光亮，呼呼发出声响的车床正在紧张地运作，能够在黑暗中看到车床上蓝色和橘黄色的手柄。有些潜水者的手里已经拿到了特制的鱼叉。经过介绍之后，邦德拿起了其中的一只，仔细观察着。那的确是一种能令人即时毙命的武器，刀刃十分锋利，靠近刀尖的地方有许多倒刺钩，而刀尖却像针尖一般细。手柄不仅牢固而且便于抓握。邦德用拇指试了试钢制的刀锋，在他看来，就算是鲨鱼皮也无法阻挡这样锋利的武器。但是敌人会有什么样的武器呢？气枪无疑是他们最佳的选择。

邦德微笑地看着钢筋铁骨的九位年轻人，心里着实有些过意不去——他们将卷入一场巨大的灾难之中。而邦德所要做的，就是全力做好每一方面的准备，尽可能圆满地完成任务。但是九个人的肤色，还有他和雷德那白皙的皮肤，在月光下，距离敌方二十英尺就能够被发现——那刚好在枪的射击范围之内，但却超出了鱼叉的有效攻击距离。邦德转向贝狄军官说道：“我想知道你们船上有没有橡胶制的潜水服？”

“当然有，长官。那是为了在冷水中逃生用的。”贝狄军官笑着说：“我们并不总是在热带的棕榈树间航行。”

“我们所有人都需要那样的潜水服。此外还得在他们的后背涂上白色或黄色的大型号码，这样我们至少能知道谁是谁了。”

“当然，当然可以。”贝狄向自己的部下说道，“方达和约翰森，到仓库里去把黑色的潜水服取来，整个潜水队都要那样的服装。布莱恩，你再去取一桶油漆。在潜水服的后背上涂上号码，一英寸大小，从1到12号的数字。动作要快！”

不一会儿，所有黑色的潜水服都像蝙蝠一样悬挂在墙面上。邦德把队员们集中到一起，说道：“各位，我们将会在水下经历一场地狱般的战斗，可能会是个大灾难，如果有人想退出，现在还来得及。”所有人都微笑着看着他。“那么好吧。”邦德笑笑，“现在，我们将要在水深大约十英尺的地方游上四分之一或半英里。这对你们来说，应该不会太吃力。水底可能会很亮，因为水底的白沙会反射月亮的光。大家一定要保持冷静，跟在我后面，组成三角形的队伍前进。1号在前面，这位雷德先生跟在后面作为2号，贝狄军官是3号，组成像长柄熨斗那样的形状，潜水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时刻保持这样的队形。你们所有人都要遵守纪律，紧跟在前面的号码后面，这样谁都不会迷路，请仔细检查一下身上的装备。就我手上的这张海图来看，这一带没有大型的暗礁，只有一些零散的小珊瑚丛。但要注意那些独立的珊瑚礁，千万别让自己受伤了。那个时候正是鱼儿们的早餐时间，所以我们很可能被某些大鱼当成早点，因此必须时刻注意身边游动的大型鱼类。尽量避免成为它们的目标，不要过多地理会它们，除非它们非要攻击我们。如果真的遇上这种情况，你们中的三个人就一同用鱼叉刺向它。不过不要忘记，鱼是不会随便袭击人类的。大家尽量靠近一点儿游，那些鱼就会以为我们是一条黑色的大鱼，这样一来，我们就能在水中畅通无阻了。此外要小心珊瑚礁上的海胆，可别被它们刺到了。握刀的时候，手尽可能握住刀刃附近的位置。当然，一定要保持安静，使对手无法察觉到我们的存在。他们可能会有碳气枪，射程在二十英尺左右，但需要重新上膛。如果有人以你为射击目标，尽量躲避，最重要的是在水中要保持平衡。不要向下用力踢脚，那将会增加你们成为攻击目标的概率。一旦有人想要对你射击，你就以最快的速度——不等对方装好碳气枪，就用鱼叉将其置于死地。不管是身体的什么部位，包括头部都不要放过，全力向敌人刺过去。倘若受伤了，就只能自己照顾自己了。你可以立刻退出战斗，然后到珊瑚礁堆成的小山上休息。或者游上岸边，或者游到浅水的地方。如果鱼叉刺中了你，千万不要尝试将它拽出来，只需要捂住伤口，等待救援。贝狄

军官会拿着从船上带来的信号灯。一旦战斗开始，贝狄军官就会朝水面上打信号灯。然后你们的船长会立刻派来救生艇，上面有武装的士兵和外科医生。那么现在，还有其他问题吗？”

“长官，从潜水艇一出来，我们先做什么？”

“尽可能地使水面保持原样，迅速下沉，快速游到十英尺深的地方，按照事先的安排，各就各位。轻微的海风或许会对我们有利，我们一定不要弄乱了海面。尽可能使自己的行动保持安静。”

“长官，我们在水下怎么交流呢？假设面罩脱落或者发生其他的情况，该怎样把状况告诉其他人？”

“拇指向下就代表发生了某种紧急情况；手臂竖直向上意味着发现大鱼；拇指向上意味着‘我明白了’或者‘来帮助我’。这就是你们要记住的。”邦德笑了笑，随后补充道，“如果双脚朝天，那就意味着你已经完蛋了。”

修理室里顿时响起了各式各样的笑声。

通讯系统突然传来通知：“游泳小队立刻到应急舱口集合！再重复一遍，游泳小队立刻到应急舱口集合！做好准备！做好准备！邦德长官请到作战中心来！”

发动机里传来垂死般的呻吟声，随后便渐渐停熄了——那是蒙塔尔号美国舰艇的底部受到轻微撞击所发出的声音。

第二十三章 尖峰对决

邦德被压缩空气冲出了应急舱口，射到海水中。由于邦德的俯冲速度很快，所以水面上仅仅泛起很少的气泡，水肺已经开始工作了。

邦德感到耳朵十分疼痛，为了能够减轻压力，他用脚蹼不停地在水中拨动。过了一会儿，邦德成功地潜到水下十英尺的地方，这已经达到了预定的要求。在他的下面，蒙塔尔号舰艇狭长的黑影看起来十分凶险。一想到里面正灯火通明，有上百人为那艘舰艇服务，邦德就感到毛骨悚然。

莱特被第二股压缩空气冲出来，射到了离他不远的地方。为了等待其余的伙伴，同时也为了观察敌人的动静，邦德游近水面，把头伸高探查。现在能够清楚地看到蒙塔尔号舰艇，这个黑色的大家伙好像要朝邦德他们射击似的，后面的雷德在潜水时产生的气泡正好被蒙塔尔号撞碎了。邦德按照预定的路线游动，谨慎地查看所有人潜入水中时所产生的气泡。在黑暗中仍旧能够看到迪斯科号，它就在左边不到一英里的地方。

目前，船上没有任何活动的迹象。向北一英里的地方就是大巴哈马海岛的狭长海岸线，白色的沙滩和细微的波浪仿佛是镶嵌在海岛周围的花边。在水中占据了大部分地方的珊瑚礁和沙洲似乎干扰了水纹的波动。在海岛上面，高大的火箭起重器显出醒目的黑色轮廓，红色的警示灯不停地闪着。邦德克服水中的压力，握着鱼叉，缓缓地潜入水中。他在离水面大约十英尺的地方停了下来，保持身体像指南针一样沿着航线游动，其他的人都紧跟在邦德后面，所有人拍打着脚蹼，保持在预先规定的位置上，按顺序组成队列。

十分钟之前，邦德还在作战中心的时候，皮德森船长显得异常平静，似乎正努力压制兴奋的情绪：“不管怎样，一切都在你的预料之中。”他带着略显惊奇的口吻对邦德说道，“他们在大约十分钟之前就停

航了。我们的水下声音探测器听到一些古怪的声音。正如我们预想的那样，那是来自水底的声音，显然他们动用水下装备开始行动了。但愿你们在水下一切顺利，不会遇到太多危险的事情，希望你们和其他队员都能够化险为夷。当你们出去后，我会将无线电的天线浮出水面，向海军总部发射信号，告诉他们警惕原子弹的发射，以免事情突然有变，造成无法收拾的局面。然后，我将上升到二十英尺左右的地方，安放两枚鱼雷，用潜望镜时刻观察水面的动向。我让贝狄军官随身带着几颗水中信号弹，告诉他如果真的发生了对我们这边极其不利的事件，就要马上发信号，好让我们能够及时赶去救援。不过对付这些突发事件，我现在还没有十足的把握。如果信号出现的话，我会尽力马上靠近。如果有必要，我非把迪斯科号打出两个大窟窿来不可。我也会像来自地狱的人那样粗鲁，直到原子弹已被找到或确认处于安全状态。”船长不确定地摇着脑袋，用手摸着自己的平头，“这真是处于地狱般的形势。我们简直就像被蒙住了眼睛，只能用耳朵去听。”他伸了伸胳膊，“好吧，你们最好现在就出发，祝你们好运。我希望船员们都能安然无恙地回到船上来。”

这时，邦德觉得有人在拍他的肩膀，他快速向后看了一眼，原来是雷德。他从面罩里咧嘴笑，还竖起了大拇指。后面的队员都按照预定的队形游动，他们的脚蹼和手臂在水中缓慢地摆动，正如事先计划的那样。邦德点点头，缓慢并一如既往地向前游着。每一个人都在用胳膊有节奏地拨动海水，另一只手则握住胸前的鱼叉。在邦德的后面，身着黑色潜水服的队员们就像一条气势凶猛的黑鱼，非常有规律地摆动着。

密封的黑色潜水服让人感到很闷热，也很沉重。从水肺输到嘴里的氧气有股橡胶的味道。但是邦德并没有在意这些不舒适的地方，因为他在全神贯注地保持均匀的速度，在死亡一般寂静的航线上任凭水流冲击着头部。邦德还在珊瑚礁水域停顿了一会儿——这是他在这次行动中首次接触到珊瑚礁。

舞动的月影照在这些人的身上，水底是白色的沙粒，偶尔还有黑色的斜坡，可能是海藻。其余的什么也没有，就像空旷而苍白的海洋大厅一样，在黑暗的夜晚更显得阴沉。寂静的状态足以磨炼邦德的意志力，他甚至希望有黑色鱼雷般的大鱼出现，好用自己的眼睛和感官去探索黑色入侵者的来意和力量。但是什么也没有，只有大片的黑色海藻所形成

的斜坡，从五十到四十英尺，再到三十英尺，在海底的沙地上泛起阵阵涟漪。他缓缓地向下游着。

为了向自己证明所有一切都是完好无损的，邦德快速查看了自己身后的队伍。是的，所有队员都在那里，十一个戴着面罩的精英都在后面晃动着，脚蹼和双手仍旧在有规律地摆动。在明亮的月光下，鱼叉的刀刃发出冷冷的寒光。通过暗礁时，所有人都迅速做出了危险的伏卧动作！上帝保佑，要是我们都能够成功完成任务就好了！一想到这些，邦德的心就快速地跳动起来，但很快又被内心深处对多米诺的担忧抑制住了。如果她是敌人的话，事情就不妙了！要是在即将开始的战斗中遇到她，那可怎么办？难道用刀子对准她？但这仅仅是假设，邦德又感到这一想法十分荒谬。多米诺在船上，现在是安全的。任务圆满完成后，可能很快就能看到多米诺了。

出现在脚下的小型珊瑚礁，已经成为邦德新的思考焦点。现在他警觉地向前望去。越来越多的斜坡出现了，珊瑚礁上面不时出现大大小小的鱼群，如同由海底生物构成的森林一般。一丛丛的海扇形成潮汐般的景象，在水中的样子就好像少女飘逸的秀发。邦德放慢了速度，感到雷德或是贝狄撞到了他的脚蹼，随后用闲着的那只手做出放慢速度的手势。他谨慎地向前行进，朝着先前看好的一块突出的礁石游去。

他们渐渐游近那块礁石。邦德刚才就是以这块礁石作为航向的参照物，现在比原来向左偏了大约二十米。他游到那里，命令队伍暂时停止前进。队员们伏在附近待命，他自己则小心地通过那些波浪，慢慢探出头来。迪斯科号的身影渐渐出现在眼前。是的，迪斯科号还在那里，虽然月光很明亮，但是它仍然显得十分沉寂，仿佛上面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邦德极其缓慢地在水中游动，上下打量着快艇，依然没有看到半个人影。月光下，海面泛起阵阵的波澜。这时候，邦德悄悄爬到另一边的礁石处。五百码开外，清晰的海岸线和沙滩顿时映入眼帘。除了水面上的沙洲之外，没有发现其他东西。为了能够顺利游动，邦德仔细观察水面，看是否有异常的情况，或是活动的黑影。

那是什么？在一百码外的位置——就在那块大型沙洲的边缘，几乎是全由暗礁构成的水域，清澈的海水围绕着珊瑚礁丛，一个苍白的、戴

着闪闪发光的面罩的人形正在其中时隐时现，不时浮到水面，在快速察看之后就立即潜入水下了。

邦德屏住了呼吸，他甚至能够感到在潜水服里猛烈跳动的的心脏，仿佛快要窒息了一般。邦德握住吸管，好让呼吸能够更加顺畅些。他浮到水面上，摘下护齿套，呼吸了一大口空气，调整好自己的状态，然后将护齿套紧紧地压在牙齿之间，移动到适当的位置上。

很可能发生更大的危险，现在需要做的是保持游动的速度和提高警惕。海中的鱼群悠闲地从他们身旁游过，而珊瑚丛仿佛都被这十二个紧急行动的身体产生的震动惊醒了。在大约五十码外的地方，邦德发出放慢的信号，作战队伍呈扇形散开。然后邦德再次小心翼翼地前进。他感到眼睛的神经有些痛，里面的血管好像快要爆开一样。队员们严阵以待，保持队形谨慎地前进。他们很快就发现了闪着荧荧白光的人，在很多地方游动着。邦德把胳膊蜷缩起来，那是发动进攻的信号。邦德向前冲去，紧紧握住手中的鱼叉。

所有队员都紧跟在邦德后面。正如邦德先前预料到的那样，不远处的幽灵组织的小队正有序地向前移动着，而那种速度实在太令他吃惊了，直到他看到他们背后的小型螺旋桨。罗尔的队员都穿着压缩空气型的急速潜水服，水肺的体积也只是邦德小队所携带型号的二分之一，上面的螺丝非常小。借助脚蹼的拍动，罗尔小队的速度在开阔的水域内能够达到普通速度的两倍。但在这片珊瑚礁水域，由于受到前面队员电子加速器的影响，他们都放慢了速度，这个小队可能要比邦德队员们的时速快上一海里。队员们顺着风浪快速前进着，避开了检查站的检查，他们个个都是来自地狱的凶狠的敌人。邦德停下来数了数，发现对方也正好是十二个人。他们中大多数人都带着碳气枪，腿上还别着刀子，闪着森森的银光。情况看来对邦德这一边很不利，最好在罗尔的幽灵小队发觉之前，进入鱼叉的袭击范围。

三十码，二十码……邦德向后瞥了一眼，有六个人几乎和他只有一臂之遥，其余的人都在他后面随时待命。罗尔的那些队员仍旧在向前移动，丝毫没有发觉正有一团黑色的物体穿过珊瑚丛向他们靠近。但当邦德与罗尔的小队中排在最后的队员平行时，月光将他的影子投射到了苍

白的水底，显现在白沙上。这时，敌方有人快速地向周围看了看。邦德迅速在珊瑚礁的斜坡上用力一蹬，直接向前冲去，前面那个人还没有来得及做出反应，邦德的鱼叉就已经刺中了他。为了防止弄出声响，邦德把他拽到一边，用刀猛力刺着，并在他的身体里扭动刀柄。那个人带的枪很快跌落下来，整个人几乎缩成一团，紧紧捂住被刺的地方。罗尔的小队背着加速器，分布在不同的方向，这让邦德感到十分头痛。另一个人撞到他面前，他一把抓住对方的面部，以最快的速度将面罩击碎。对方挣扎着向水面游去，同时用力踢着腿，想要踢掉邦德的面罩。突然，一只鱼叉刺进了邦德腹部的橡皮衣里，邦德顿时感到一阵疼痛和潮湿，可能是流血或海水的缘故。那个人用尽全身的力量用枪托去撞击邦德的头部，但是那些力量大部分都被水压化解了，还导致他撞到了自己。邦德马上抓住那个家伙的头，给了他两下子。海面泛起黑色的波浪，邦德的队员们都陷入了各自的战斗之中，不时从水下升上来一团团血雾。

战斗的场地已经扩展到珊瑚礁所在的水域。在不远处，邦德看到一个拖驳的装置，上面有个狭长的、体积很大的东西，还被装在橡皮套里。在拖驳装置的前面，有一艘银色的小型潜水船，附近有几个人守着。其中一个大个头的家伙，正是罗尔。邦德赶忙隐蔽到珊瑚礁构成的斜坡后面，在距离沙地很近的地方，开始谨慎地绕行。没过多长时间，他就不得不停下来。一个长条形的物体藏在阴影处。那个人的枪已经举起来了，但枪口不是对着邦德，而是前面另外一个目标。邦德定睛一瞧，目标不是别人，正是雷德。罗尔的另一个队员正紧紧扼住他的喉咙。雷德用力扑动脚蹼，手上的钩子突然钩住了那个家伙的后背。邦德用力踢了两下脚蹼，离端枪的敌人还有六英尺的时候，他就把鱼叉投了出去。

鱼叉的柄很轻，尽管惯性还不足以让它击中目标，但已能够抢在碳气枪发射新的一弹之前刺入持枪人的手臂。这一枪射偏了，但他立即转过身，扑向邦德，用空枪刺他。邦德瞥见自己的鱼叉正漂在水面上，便抓住那个人的腿部，以笨拙的英式橄榄球队员的动作将那个人的腿抬起来。然后，当枪再次射空的时候，邦德腾出一只手伸向那个人的面罩，用力将面罩拽了下来，那样做已经足够对付他了。邦德游向一边，想看看那个人的情况，但因为海水的翻腾使他无法睁开眼睛，于是就用力将

他推向水面。

邦德觉得手臂一阵疼痛。那是雷德，他抓住了邦德的氧气瓶。雷德在面罩里面的脸几乎是扭曲的，向上打出一个虚弱的手势，邦德马上意识到雷德需要帮助。他抓住雷德的手腕，快速通过十五英尺的距离将雷德送至水面。雷德拽下面罩，拼命地大口呼吸着空气。邦德使劲地抓着雷德，然后指导他到珊瑚构成的斜坡上面去。但雷德却生气地将邦德推开，告诉他应立刻回到该死的水下，他一个人留在上面就可以了。邦德竖起大拇指，再次向下俯冲。

邦德再次回到了珊瑚礁水域，与罗尔的队员展开战斗，他偶尔还会瞥见其他人搏斗的情况。有一次，邦德从一个漂浮的人的身下经过，那是来自蒙塔尔号舰艇的船员，正从水面向下盯着邦德。但是水下的这张脸呈现出一种特殊的状态，既没有面罩，也没有氧气瓶，唯独夸张地张着大嘴，这个人已经死了。在海底，就在珊瑚礁形成的斜坡之间，有很多由于双方激烈搏斗留下的痕迹——氧气瓶、破碎的潜水衣、碳气枪和鱼叉。邦德捡起两个鱼叉，继续加入水中的战斗。

拖驳装置装载的套着橡皮套的东西仍旧停在原地，由两个端着枪的幽灵组织队员守卫着，但没有看到罗尔的踪迹。邦德穿过厚厚的水中迷雾，惨白的月光将他的影子投射到海底的沙地上，影子一路掠过水下争斗的战士们痛苦扭动的身躯。珊瑚礁本来是贝类的栖息地，还有成群的鱼不时地经过这里。它们偶尔进入自己的藏身处躲避起来。由于人们水下的战斗，很多海底生物都纷纷逃离这个地方。邦德什么也看不到，也无法知道分散在各处的伙伴的战斗情况。水面上已经发生了什么事情？当邦德将雷德送到水面上面的时候，海上一片红光。蒙塔尔号舰艇的救援船需要花费多长时间才能到达这个地方呢？我应该待在现在的位置继续监视原子弹的情况吗？

即使陷入极度的危险之中，邦德还是迅速做出了决定。在混乱的水中，邦德看到右边闪耀着光芒的、鱼雷形的电动潜水船正向这边的水域移动。罗尔两腿分开，就像坐马鞍那样坐在那个东西上。他弯下腰，背着加速器，左手握住两只来自蒙塔尔号船员的鱼叉，右手控制着唯一的驾驶杆。随着罗尔的出现，两名守卫将手枪扔到沙地上，拉住拖驳的接

钩，准备把它接到潜水船上去。罗尔减慢了潜水船的速度，驶向拖驳。

那两人中的一个人抓住了潜水船的尾舵，用力把它拖向拖驳的接钩。他们准备出发了！罗尔打算通过珊瑚礁将原子弹带回去，或者扔到深水里！同样的情况可能也会发生在迪斯科号的第二枚原子弹上。随着事情的败露，罗尔很可能会说遭到了伏击，他怎么知道那些袭击他们的人来自美国潜水艇呢？他的手下不得不用水下碳气枪反击，仅仅因为他们是首先受到攻击的。如此一来，“寻宝”这一伪装将再次掩藏所有的真相！

这些人仍旧在连接拖驳，罗尔焦急地向后望去。邦德测量着距离，借助蹬踢珊瑚礁的反冲力，再次获得前进的动力。

罗尔及时抬起一只胳膊，挡住了邦德右手的鱼叉对他的攻击，邦德的鱼叉并没有碰到罗尔身后水肺上面的圆柱体。邦德向前俯冲，抓住罗尔嘴上的护齿套。罗尔迅速丢掉手中的两只鱼叉，松开了猛拉驾驶杆的右手，抬起手来保护自己。拖驳迅速向前俯冲，脱离了前面的两个守卫。在经过一阵混乱的射击之后，水面上浮出两具躯体，从后背可以看出，那两个人还在挣扎。

邦德一伸手，便抓住了罗尔背后的圆柱体，继续向水面上升，两人在潜水船上拼命搏斗着。像常规一样战斗是不可能的，双方都不能轻易将对方置于死地，他们咬在牙齿间的橡皮管是水下呼吸的生命线，一旦被打落，只有绝望的份儿了。罗尔再次牢固地抓住膝盖之间的船身，此时邦德不得不用一只手抓住罗尔的身体，防止自己被扔出去。罗尔将胳膊肘压到邦德的脸上，邦德从旁边躲开了，以保护嘴里的橡皮管，不至于被罗尔打掉。与此同时，邦德也用右手重击唯一的目标——罗尔的肋下。现在，那团棕色的部位是邦德唯一能够到的地方。

潜水船终于浮出水面，沿着宽阔的通路，驶到礁群外的大海中。它的前端翘出海面近四十五度，因为邦德全身的重量都压在了它的尾部。他的身体不时受到海水的冲刷，这个状态在罗尔成功地拨动控制杆之前，也就维持了几分钟。现在，如果能将罗尔干掉就好了！邦德抬起一只手，抱住潜水船鱼雷形的腹部，然后空出另一只手伸到罗尔的两腿间，紧紧握住操纵杆，用力往后一拉。此时，邦德的脸部距离尾部飞转

的螺旋桨只有几英寸，被不停搅起的水花冲撞着。邦德又使劲把尾舵的翼板往右一拉，试图使其与舵根成垂直状。这一用劲，差点儿让他的手脱臼，只好放弃了。就在这时，潜水船开始向右急转。由于转势来得异常凶猛，骑在上面的罗尔顿时失去了平衡，身体一晃，砰的一声摔进了水里。罗尔翻了个身，又开始向邦德追来。

经历了长时间的战斗，邦德已经筋疲力尽了。现在，他唯一想做的就是马上离开，无论如何都要活下去。此时，拖驳已经顺水漂走了，形成一个螺旋状的漩涡，罗尔的计划落空了。邦德使出最后的力量，缓慢地向下冲去，寻找最后的希望——但愿能在珊瑚礁中获得转机。

罗尔的体力几乎没有受到消耗，他拍动着巨大的脚蹼，轻快地游动着，缓缓地跟在邦德后面。邦德钻进由珊瑚礁构成的森林里，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分叉的路口。邦德依靠橡胶潜水服的保护作用，在陡峭的珊瑚礁中找寻狭窄的小道。但是，一个黑影在他的上面出现了。罗尔阴魂不散地也来到这一通路。他游动在珊瑚礁的上方，向下察看着邦德的动向，等待进攻的时机。邦德向上望去，只见罗尔护齿套间的牙齿发出森然的白光，他知道罗尔已经看到自己了。罗尔的手掌就像机械工具一样有力，邦德如何能够击败这么强大的双手呢？

现在，狭窄的小道渐渐变宽了，前面是白沙形成的空地，邦德知道罗尔埋伏在这里，一过去，他就要冲下来。但这里没有邦德可以回旋的空间，他仅仅能够在水中游动，没有任何可以用来掩护的东西。他停住站立起来——这也是他目前唯一能够做的事情。在罗尔眼里，邦德就像网中的老鼠一样，不过只有罗尔本人才能够抓到邦德。网中的猎物正警觉地向上望着猎手。

那具庞大的发着白光的躯体周围泛起银色的气泡，罗尔正在开阔的水域小心地搜索着。此刻他就像一只身手矫健的海豹，向坚固的沙地迅速地俯冲下来，正好落到了邦德的对面。邦德的眼睛转向旁边的珊瑚礁斜坡，用右手猛烈地拉动着什么。此时，邦德看到很多章鱼正在移动。罗尔伸手一抓，手里就多了一条小章鱼，就像一枝摇曳生姿的花朵。透过面罩，可以看到罗尔的脸上正露出冷酷的微笑。他抬起一只手，拍了拍面罩，示意邦德看他手里的东西，得意至极。邦德弯下腰，拾起一块

布满海藻的岩石。罗尔顿时警惕起来。显然用岩石击打面罩可能比在面罩上爬来爬去的章鱼更有效。邦德并不担心章鱼，他正在思索如何对付罗尔的那双像钳子一样的大手。

罗尔向前走了一步，又走了一步。邦德蹲了下来，小心地靠后，渐渐挪入狭窄的小道，幸好没有划破潜水服。罗尔缓慢地跟上来，还没有往前走几步，就准备攻击了。

就在这时，邦德看到罗尔身后发着白光。难道有人来救他吗？可对方并没有穿着黑色的潜水服，那是罗尔的人！

罗尔继续向前。

邦德蹬了一下脚底的珊瑚礁，扔出了手中的岩石。但是罗尔早已做好了准备，躲开了石块，并同时用膝盖努力向上去撞击邦德的头部，右手快速地将小章鱼扔到邦德的面罩上，然后用两只手去卡住邦德的脖子，像举小孩子似的将邦德举起到一只手臂的高度，扔了出去。

邦德不能看到任何东西，恍惚中，他感到有柔软的触角在脸上爬动。他紧紧抓住了牙齿间的护齿套，将它拽掉。鲜红的血顿时从他的头部涌了出来，邦德知道，自己被击中了。

但是，为什么罗尔在下沉呢？发生了什么事？邦德被一道亮光刺痛了眼睛。章鱼正在他的胸前蠕动着，不一会儿又重新回到珊瑚丛中去了。躺在他面前的，正是罗尔。他倒在沙地上正无力地踢动着——鱼叉刺穿了他的喉咙。有人正向下看着罗尔抽动的身体，那是一个小巧的、苍白的身躯，鱼叉与她手里的水下手枪很相配。长发在她周围漂动着，在明亮的海域，她的脸就像戴上了面纱一般。

邦德缓慢地站起来，向前走了几步，突然觉得膝盖一软，一阵眩晕。他向珊瑚礁倾斜，嘴里的氧气管松了，海水不知不觉溜进邦德的嘴里。“不！”他对自己喊着，“不！我不能倒下！”

一只手及时抓住了邦德，面罩的后面就是多米诺的眼睛，一副茫然若失的样子。多米诺病了吗？她究竟怎么了？邦德突然再次清醒过来。在多米诺的潜水服上，他发现了令人恐惧的血迹。继续这样站下去，两

个人可能都会死的，除非自己能够在这个时候做点儿什么。邦德拖着沉重的双腿，奇迹般地开始拍动后面的脚蹼，两人正缓慢地向上移动，毕竟这样做并不是很困难。现在，多米诺也有意识地摆动着脚蹼，帮助他上升。

两人的身体一同冒出了水面。但都是面部朝下，趴在波浪形成的浅洼里。

黎明时分，天边的鱼肚白逐渐变成了粉红色。美丽的一天开始了。

第二十四章 劫后余生

雷德走进了整洁的房间，蹑手蹑脚地关上了门。他走过来，站在床前。邦德刚刚从麻醉剂导致的昏迷中苏醒过来。

“怎么样，老伙计？”

“不是很糟糕，仅仅是麻醉剂的作用。”

“医生不让我来看你，但是我想你可能希望听到最终的结果，是不是？”

“当然。”邦德竭尽全力地集中注意力，但是对于结局，其实他并不在乎，因为此刻他满脑子想的都是多米诺的情况。

“好的，我很快就要从这里离开。医生刚刚在病房外巡视，如果被他发现我在这里，将会严厉地斥责我。两枚原子弹都已经找到了，还有克兹——那个物理学家——现在还在不停地狡辩。看来幽灵组织真是一群不折不扣的流氓——包括前恐怖组织黑手党成员盖斯塔布——所有幽灵组织的头目都在接受调查。组织的总部在巴黎，头子是布洛菲，可惜让这个恶棍逃走了——逃到我们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他的地方了。中央情报局还没有找到这小子，可能他一直没收到罗尔的无线电回话，所以决定走为上策。布洛菲这家伙还真是精明，克兹告诉我们，自从幽灵组织成立以来，这五六年赚了不少钱。他们这次的行动其实是最后一票，我们碰巧在迈阿密将其破坏了。迈阿密是幽灵组织要打击的2号目标，据说他们准备采取同样的方式，在快艇舱里存储第二枚原子弹。

邦德虚弱地微笑着，说道：“那么现在所有人都高兴了。”

“哦，当然。除了我。直到现在我还不能从该死的无线电旁离开，开关几乎总是开着的。M那里已经有很多资料了，他希望你到时候能够做出一份详细的报告。感谢上帝，来自中情局的以及你们组织的精英们今晚将到这里接手一切事务，然后我们就要不停地向两个政府组织说明发

生的情况——怎样公开做报告啦，如何处置幽灵组织的成员啦，是否给你授予男爵或公爵称号，或让我去竞选总统啦——都是这一类烦琐的事情，然后会安排我们离开，到哪里去跳舞放松一下。可能直到现在你都在担心那个女孩，真有你的！上帝知道那个流氓罗尔对她做了什么，可她没说一句求饶的话，一句也没有！女人能有那种胆量，可是不多见的！然后，当所有队员都去执行任务的时候，她不知怎么从船舱里面逃了出来，身上还带着枪和水肺，竟然在水下遇到了罗尔。她杀了罗尔，救了你的命，可真够厉害的！我发誓我再也不会称呼那位女孩为‘弱者’了——无论如何，她不是个简单的意大利女孩。”

雷德突然快速移到门口，将耳朵贴到门上。“哦，该死！”他抱怨道，“走廊里传来了那个医生的脚步声！詹姆斯，待会儿见！”随后他转动了门把手，一下子溜出了房间。

“雷德！雷德！等一下！”邦德软弱而绝望地喊道，但此时的门已经关上了。邦德往后仰了一下，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邦德感到极其焦虑，还存有一丝恐慌。天呀，为什么没有人说关于多米诺的情况呢？为什么雷德只关心其他方面的事情？她还好吗？她在哪里？她是……

这时门开了，邦德尽力让自己坐起来，冲着医生愤怒地喊道：“那个女孩，快点儿告诉我她怎么样了？”

斯坦杰尔医生是拿骚地区最著名的医生，不仅医术高超而且为人友善。他是一名犹太医生。对于希特勒来说，这样的医生只能一辈子待在小城镇里的医院默默无闻地工作。然而，那些充满感激的有钱的病人已经在拿骚为他建立了一所现代化的诊所。在那里，他不仅要治疗那些身无分文的当地人，还要治疗百万富翁。他们的医药费是几先令与几尼的差别。

医生最擅长的就是开安眠药，那是富人和老人们经常依赖的东西。他还治好了不少外伤，以及只有古老的海盗时代才有的奇妙的刀伤、烫伤，但这次治疗这一类的伤病却是奉了政府之命，所以医生不能多问，此外还要做出十六具尸体的验尸报告。它们中的六具来自美国大型潜水艇，另外十具来自高级快艇，其中包括快艇主人的尸体。这艘快艇已经在海岸上停留了一段时间了。

现在，医生谨慎地说：“韦塔利小姐会好起来的，她曾经遭受严重的惊吓，目前需要休息。”

“还有呢？她到底怎么了？”

“她已经游了那么长的距离，其实她本人并没有那么大的力气完成那样的事情，但是她还是坚持完成了。”

“为什么不能？”

医生向门房走去，然后说道：“现在你也必须休息。你已经经历了那么多事情，应该每隔六小时就吃一粒安眠药，知道吗？好好睡上一觉，你很快就会站起来的，但是那需要时间。不要心急，邦德先生。”

“放松，别着急，邦德先生，你一定要放松”，这一类唠叨的词邦德实在听够了。他突然变得十分愤怒，猛地从床上站起来，尽管感到有些眩晕，邦德还是朝医生的方向摇摇晃晃地走了过去。邦德在医生的脸前挥动着拳头——邦德本应该再睡上几个小时才能恢复。“别着急？——上帝不会原谅你的。你知道什么是别着急？告诉我那个女孩到底怎么了？她在哪里？她的房间号码是多少？”邦德的手软弱无力地垂到身旁。“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他哀求道，“快告诉我吧，医生。我，我需要知道。”

医生耐心而友好地说：“有人虐待她了，她正承受着非同寻常的痛苦，仍旧沉浸在悲痛中，但是，”医生停顿了一下，“她在这里很好，就在隔壁的4号房间。你可以去看她，但是只能给你一分钟。事实上，她需要睡眠。你能够做到的，是吗？”医生说着，打开了房门。

“谢谢，医生，谢谢。”邦德以颤抖的脚步走出了房间，受伤的双腿几乎支持不住身体。医生看着邦德来到4号房间，打开了房门，然后小心翼翼地，就像担心吵醒喝醉了的人似的关上了门。医生沿着走廊离开了，边走边想：那不会对邦德有任何害处，反而可能对多米诺小姐有好处。那是多米诺所需要的——某种关怀。

在那个小房间里，从百叶窗的缝隙中滤进了点点阳光，邦德的影子正好落在床上。他踉踉跄跄地走到床前，弯下腰蹲在床边。床上的多米诺转过头，面向邦德，然后伸出一只手，正好抓住了邦德的头发，将邦

德拽到离她更近的地方。她哽咽地说：“你一定要待在这里。明白吗？你哪里也不要去。”

邦德没有回答。多米诺有气无力地摇着头：“詹姆斯，你听见我的话了吗？你明白吗？”她感到邦德正向地板的方向滑去。当她松开邦德的头发时，邦德倾斜着躺在她床边的毯子上。她小心翼翼地转动身体，望着下面的邦德。邦德枕着一只手臂，已经睡着了。

多米诺注视着邦德，只见他脸庞微黑，身体极其虚弱。然后她用手轻轻地将枕头拽到床边，让他正好躺在枕头上，刚好在她的头下面。这样一来，无论什么时候，她都能看到他。多米诺心满意足地闭上了眼睛。

**JAMES
BOND**

007典藏精选集



007

神秘金手指 Goldfinger

黄金劫案，史无前例 魔鬼囚城，欲壑难填；不速之客，地狱归来



目录

楔子

第一章 邦德重现

第二章 邂逅故人

第三章 破绽百出

第四章 翻开底牌

第五章 临时受命

第六章 黄金史话

第七章 主动出击

第八章 球场争锋

第九章 再度失利

第十章 生死关头

第十一章 超级保镖

第十二章 神秘女郎

第十三章 不速之客

第十四章 夜半惊魂

第十五章 身陷重围

第十六章 惊世恶魔

第十七章 精英大会

第十八章 罪恶之花

第十九章 神秘附录

第二十章 走向深渊

第二十一章 富有之人

第二十二章 最后一招

第二十三章 战火玫瑰

注释

楔 子

世界各国的黄金突然出现大量的流失，而黄金的黑市交易却异常火爆。虽然各国都在储存的金锭上做有标记，但是，这些金锭经过熔化重铸后就没有任何迹象可循了。这时，政府部门把目光转向了巨富金手指，怀疑他参与了黑市的黄金交易，因为他作为一位国际商人，可以合法地拥有并使用大型的铸造设备。他在日内瓦拥有一座规模很大的银行，各国都有大量的黄金储备存放在那里。然而，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黄金的外流活动与金手指有关。为了查清其中奥秘，詹姆斯·邦德受命调查金手指。

邦德一路跟踪金手指到了日内瓦，发现了金手指外运黄金的秘密，他通过用黄金铸造车身的方法将黄金重新熔化后再铸成金块。邦德在追查过程中意外地听到了大满贯行动计划。金手指的手下发现了邦德，将他抓了起来。金手指并不急于杀死他，反而得意地将大满贯行动全部讲给他听。原来，这个阴谋针对的是金手指在日内瓦那座银行中价值600亿美元的黄金储备。金手指策划使用飞机释放毒气使银行周围的六万人包括四万军队与一些居民死亡，然后炸开银行，利用一名原子专家将一枚小型核弹引爆金库，致使世界各国在此储备的黄金受到辐射污染，这样一来，世界各国的黄金就无法进行流通，而金手指控制下的黑市黄金交易将获得十倍以上的巨额利润，垄断整个世界的黄金市场。

被软禁的邦德将会怎样？金手指的阴谋计划是否能够得逞……

第一章 邦德重现

詹姆斯·邦德坐在迈阿密机场休息室最后一排的沙发上，两杯波旁威士忌（一种美国产的烈性威士忌）下肚后，他思考着生存与死亡的问题。

他的职业中有一部分是杀人。他从来没有喜欢过这种营生，但是当他不得不杀人时，他会尽量做得干脆利落些，然后让自己尽快忘记这又一次的杀戮。对于一个手持特别的“两个0”打头的证件去杀人的特工来说，在执行任务时杀人便是他所要做的工作，这就要求他像外科医生一样冷酷地对待死亡。如果杀戮与死亡不幸发生，就该坦然面对。后悔可不是一个好的职业习惯，那是短视的妇人之仁，如果搞砸了，自己的小命就得丢掉。

然而，邦德心里对于刚才那个墨西哥人的死却有些奇怪的感觉，那一幕让他印象深刻。不过这并不表示那个人不该杀。他是一个邪恶的人渣，别人都叫他“歹徒”。这种人为了40比索就敢杀人越货，这点钱也就相当于英国的25先令。当然，既然有人雇他来杀邦德，给的钱肯定不是这个价码。从这个人的面相上来看，他被自己一生中的痛苦与穷困吞噬了灵魂。当然，这个人早就该死，但在不到24小时之前，在杀他的时候，邦德似乎能感觉到这个人的灵魂是那么迅速、彻底地脱离了自身的肉体，从他的嘴里冒了出去，就像海地土著人画的鸟儿一样飞走了。

拿一个有血有肉的正常人跟一个行尸走肉般的人相比，两者之间的差异令人感到诧异。有血有肉的人生气勃勃，而那个如行尸走肉般的人却只是个浑浑噩噩的死魂灵。邦德面对的这个人只是一个有着姓名、地址和工资卡——也许还有一张驾照的墨西哥人。当邦德干掉他，他的灵魂离开他，离开那具臭皮囊和身上裹着的廉价衣服时，他就像被装进空纸袋的垃圾一样，等待着垃圾清扫车的到来。跟邦德杀的其他人不一样的是，他从这个浑身散发着恶臭的墨西哥歹徒身上找到了想要的东西。从这一点来说，这家伙可比其他所有墨西哥人都棒。

邦德低头看了看干掉那个墨西哥人的“武器”——他的右手外侧又红又肿，很快那里将形成一处瘀伤。邦德屈起右手，用左手轻轻揉着伤处。在他乘飞机逃脱的一路上，他一直不断地揉着那里。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如果他能保持伤处血液循环畅通，他的右手会好得快一些。邦德也不知道他还得多久就要再次用上这件“防身利器”。他揉着手，坐在角落里自言自语着，一股愤世嫉俗的凄凉感涌上心头。

“全美航空公司，明星航班，飞往纽约拉瓜迪亚机场的本公司NA106次班机，马上就要起飞，各位旅客请到7号门登机，请所有旅客登机。”

扩音器关闭时，大厅里回响起一下“咔嗒”声。邦德看了看表，离他所要搭乘的飞机起飞至少还有10分钟。他招呼女招待，又点了一杯波旁威士忌。一个厚实的阔口玻璃杯端了上来，邦德晃了晃杯中混合着冰块的液体，待冰块稍微消融后，仰头饮下一半。他掐灭了手中的烟蒂，重新靠在沙发上，左手支着下巴，闷闷不乐地凝视着阳光照耀下闪闪发亮的飞机跑道。夕阳西下，太阳的半个身子已被吞没在墨西哥湾里。

干掉了那个墨西哥人，邦德这次做的倒霉差事也画上了一个并不完美的句号。这次上面派给他的差事糟糕透顶，既让邦德感到卑劣而危险，又没有给邦德任何成就感。幸亏他勉强得以从贼窝脱身，如果不慎搭上了自己的性命，那就万劫不复了。

墨西哥的一个大老板有些罂粟田。当然，那些美丽的花儿可不是用来装点大地的。毒梟们会将这些花儿的果实掰开，榨出汁液，制成毒品。很快，在墨西哥城一个叫“玛德·德·卡乔”的小咖啡馆会有人以相对便宜的价格将这些货买走。可以想象，这个小咖啡馆里面森严壁垒。如果你想买货，就必须走进去，先点些喝的。喝完东西后，去吧台付钱，老板会告诉你该在账单上添几个“0”才能提货。表面上看这是再正常不过的守规矩的交易，除了墨西哥人，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一点。然而，在万里之外的英国，由于联合国敦促各打击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英国政府宣布在大不列颠禁止贩运、销售海洛因。

禁令下发到了伦敦的索霍区，即便对于那些一心想以海洛因等毒品减缓病人痛苦的医生来说，这一禁令同样有效。然而，禁令是犯罪的催

化剂。很快，因为英国境内的毒品集散地被发现，南亚的“金三角”地区、土耳其以及意大利等几大毒品货源地的毒品走私路线被切断了。

在墨西哥城，一个做进出口生意的商人，名叫布莱克威尔，此人口碑一向不错。他在英国有一个瘾君子妹妹，沉迷于海洛因而不能自拔。布莱克威尔很爱这个妹妹，并为她而感到难过。然而，这个女孩写信给哥哥说，如果没人帮她弄到些海洛因，她很快就会死。布莱克威尔相信了妹妹的话，并着手搜寻墨西哥的地下毒品交易市场。他通过朋友以及朋友的朋友提供的特殊渠道，找到了“玛德·德·卡乔”咖啡馆，并进一步接洽到了那个墨西哥大佬。接下来，他了解到交易是如何进行的了。接着他做出一个危险的决定：如果他能通过这种渠道发大财，不仅可以缓解妹妹的痛苦，也可以取得人生暴富的秘诀。

布莱克威尔做的本行生意是肥料。他有一个仓库、一个小种植园和一个三人研发团队，主要搞土壤测试和种植研究。因此，对他来说，劝说墨西哥大佬让他入伙很容易。打着做化肥这一光鲜招牌，布莱克威尔的人可以偷偷地干从鸦片里萃取海洛因的勾当。墨西哥大佬会迅速地帮他安排好去英国的货轮。以一次1000英镑的代价，他们能让帮外交部部长送快件的人每月将一个特别的手提箱带到伦敦去。价钱是公道的。手提箱里的东西值两万英镑。墨西哥大佬命令送件人将这个箱子寄存在维多利亚火车站的行李存放处，然后将行李票邮寄给一家叫作“波安皮克斯有限公司”的一个叫斯瓦布的人。

很不幸，这个斯瓦布是个恶棍，他心中毫无“人性”二字容身之地。他认为，既然美国的青少年瘾君子一年能花上数百万美元去吸海洛因，那么他们的英国远亲也完全应该如此。在皮姆利科的两间房子里，斯瓦布手下的人将海洛因加工后，通过自己的渠道卖到各大舞场及娱乐场所。

当英国刑事调查部同他联系时，他已发了大财。为了调查他的货源，苏格兰场决定再让他神气一段时间。他们派人秘密跟踪他，先是跟到维多利亚火车站，接着又跟上了那个墨西哥的送件人。到了这个阶段，既然牵涉了外国，特工局便被召集来，邦德的任务就来了——他被命令去找送件人的货源并切断这一贩毒渠道。

邦德奉命行事。他飞到墨西哥城，迅速找到了那家叫“玛德·德·卡乔”的小咖啡馆。接着，他假装是一个来自伦敦地下毒品交易市场的买家，找到了那个墨西哥大佬。墨西哥人亲切地接见了他把介绍给布莱克威尔。二人刚接触时，邦德一时间很喜欢这个人。他对布莱克威尔妹妹的事一无所知。显然，这个人贩毒并不在行，并且因为妹妹的事而对英国的禁毒政策大吐苦水，这一点让邦德觉得布莱克威尔还算是真诚的。一天晚上，邦德潜进了布莱克威尔的仓库，安装了一颗定时炸弹。离开后，他在几英里^[1]外的一家咖啡馆里坐下，看着远方屋顶火焰腾空而起，聆听着救火车呼啸忙乱的声音。第二天早上他给布莱克威尔打了电话。他将一块手帕蒙在话筒上，说：“很抱歉昨晚给您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恐怕保险公司对于那堆您正在研究着的肥料不会按价赔付了。”

“你是谁？你到底是谁？”

“我是从英国来的。您仓库里的东西已经杀死了那个国家许多的年轻人，并毒害了为数更多的人。桑托斯再也不会带着他的外务包来英国了。斯瓦布今晚也将锒铛入狱。最近您接见的那个叫邦德的家伙，他也逃脱不掉法律的严惩。警方现在正在追捕他。”电话那头传来了这番让布莱克威尔颤抖不已的话。

“好吧，不过别再干那勾当了，老老实实做你的肥料生意去吧。”邦德挂断了电话。

入行不久的布莱克威尔显然看不破其中的端倪，但是邦德显然没瞒过那个墨西哥大佬。邦德提高了警惕，换了家宾馆下榻。但是那天晚上，当他在科帕卡巴那酒吧喝完酒，准备回酒店的时候，一个墨西哥人忽然拦住了他的去路。此人身穿一套脏兮兮的细亚麻布西装，头戴一顶大而无当的白色司机帽。此人有着阿兹特克人特有的高颧骨，在脸上留下两团深蓝色的阴影。他嘴角的一端戳着根牙签，另一端则叼着根香烟。他的眼睛迸射出精光，显然，他刚吸过毒，正享受着云里雾里的快意。

“需要女人吗？找女人跳支舞吧？”

“不用。”

“墨西哥女郎要不要？”

“不。”

“辣妹裸照总要吧？”

邦德对那种将手滑进衣服口袋的动作可是再熟悉不过了，就在那人准备抽出手，将刀刺向邦德的喉咙之前，他已经做好了准备，提防着这种他已司空见惯的危险。

邦德几乎是下意识地使出了以前在书上学过的格斗招式，他身体一转，右臂横砍过去。邦德的右手格挡住了墨西哥人持刀的右手，使其无法再刺过来，接着左手乘虚而入，猛击对方的下颚。邦德强有力的腕关节一使劲，手掌与手指一起用力，捏碎了墨西哥人的下巴。邦德这一击几乎将墨西哥人举了起来。但也许是刚才用的第一招便折断了墨西哥人的颈骨，杀死了他。当墨西哥人倒在地上的时候，邦德抽回了右手，用手掌外侧朝对方的喉部又猛砍了几下。邦德刚才那一击足以击碎男人的喉结，这一招就是将手指并拢，形成刀状，然后用力击出——据说这一招是特种兵们的最爱。如果这个墨西哥人刚才没被一下打死，那么在倒地之前他肯定会咽气。

邦德站了一会儿，胸口起伏不定，然后又看了一眼倒在地上的那堆包裹在廉价衣服里的烂肉。他朝街上看了一眼，一个人也没有，只有几辆汽车缓缓驶过。也许有人在他们二人格斗时经过，但当时他们处于阴影处，估计没人看得清。邦德跪在尸体边，又摸了摸那人的手腕，已经没有脉搏了。

刚才那双由于毒品的刺激而显得炯炯发亮的眼睛现如今正不甘心地瞪着，从此这个人住的房子空了，因为房客一去不复返了。

邦德扶起尸体，将他靠着放在墙边，阴影吞没了墨西哥人的尸体。接着他理了理自己的衣服，看领带系得整整齐齐，然后径直走向宾馆。

黎明时分，邦德起床后便开始剃须，准备开车去机场，赶第一班航班离开墨西哥。这班飞机飞往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邦德飞到加拉加斯，在机场休息室的沙发上坐着消磨时间，等待飞到迈阿密去的飞机。

到了迈阿密后，他又准备晚上搭乘全美航空公司的客机飞往纽约。

这时广播又响了：“全美航空公司向各位旅客表示抱歉，由于发生机械故障，飞往纽约的TR618航班要延迟起飞。新的起飞时间为明天早上8点。请各位旅客去本公司售票处登记，我们将为大家办理住宿手续。谢谢。”

真倒霉！怎么会这样！眼下是该搭乘另一班飞机回纽约，还是在迈阿密过夜呢？邦德郁闷得快忘了喝杯中的威士忌了。他端起酒杯，头靠回沙发，仰脖吞下冰凉的液体。酒杯里残余的冰块碰到了他的牙，叮当一声。就这样吧，今晚干脆在这里玩玩。邦德打算在迈阿密过夜，好好地喝上几杯，喝个烂醉如泥，然后随便找个妞儿扶他回宾馆。由于工作的关系，他这酒瘾已经克制了不少年了。今晚不妨好好地乐上一乐。这个特别的晚上可是上帝赐给他的好时光，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这是自己好好放松、享受一次的大好时机，他可不会浪费了。没办法，一直以来，邦德太紧张了，神经绷得太紧了。这些天来他怎么了，难道在为那个打算干掉他的墨西哥人渣感到沮丧吗？不是你死就是我活，无论如何，世界各地每天都有人在杀人。有人开车把人撞死；有人用散播传染病病毒的方法来杀人；有人将细菌洒到别人脸上；有人在厨房或封闭的车库故意让煤气开着，以达到用一氧化碳气体杀人的目的。还有，说到制造氢弹，从铀矿里挖矿石的矿工到坐在办公室里钻营的股东们，谁敢说自已脱得了干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世界上究竟还有没有人没有参与过杀害其邻居的行为？即便从统计学上来说，这个问题也不见得搞得清。

天边最后一丝光亮被夜幕吞没了，蓝紫色的天幕之下，机场跑道闪烁着绿色与黄色交织的灯光，机场的柏油路面上反射出暗淡的光环。一架DC7客机发出令人震颤的怒吼声，冲上了跑道。休息室的窗户微微颤抖着。人们站起来向那架飞机望去。邦德努力地解读着他们脸上的表情。他们希望飞机马上坠毁吗？这样他们就能有热闹看了，彼此之间也有了新的谈资，那样的话，眼下这段空虚的时光也不难打发了吧？或者，他们希望这架飞机平安无事？他们到底希望飞机上的六十名乘客有着怎样的命运，是生存，还是死亡？

邦德抿着嘴唇。得了吧！别在这儿瞎琢磨这些变态的东西了。然而，在执行了一项让人不舒服的倒霉任务后，有这样病态的想法，也许情有可原。够了，不能再这么紧绷着自己的神经了。邦德需要改变一下目前的生活，耳闻目睹了这么多人的死亡后，他需要尝试一下生活的另一面——今晚他需要好好享受一下舒适、高雅、从容的生活。

忽然，邦德感到有人走近了。来人站在了他的身旁。邦德抬起头一看，眼前是一个衣着得体整洁、看上去很富有的中年人。他的表情有些尴尬，神色中有些许的恳求之意。

“打搅了，不过，我想您就是邦德先生……詹姆斯·邦德——呃——先生吧？”

第二章 邂逅故人

邦德不喜欢透露自己的名字，因此他冷冷地对来说：“是的，正是。”话语中充满要将对方拒之门外的冷漠。

“哦，那真是太巧了。”来人伸出手来。邦德懒洋洋地举起手，握了眼前这个人的手一下便放开了。此人的手又松又软，似乎没有关节——就像一只软泥制成的人手模型，或者像一只充气的橡胶手套。“在下名叫杜邦，朱尼亚斯·杜邦。我想您可能已经不记得我了，但是我们以前见过面。介意我坐在这里吗？”

看着眼前这张脸，邦德在脑海里搜索着他的大名。是的，看此人是有面熟。但肯定是在很久以前了，而且不在美国。邦德在脑海中搜索有关此人的资料后做了以上的总结。杜邦先生年龄在50岁上下——他面色红润，脸上刮得很干净，衣着考究而规矩——“布克兄弟”（即Brooks Brothers，美国的顶级男装品牌）这样的名牌服饰足以掩饰美国有钱人的罪恶——总之，此人一副美国大亨的派头。他身穿一件单排扣的黑色夏式西装和一件白色低领的丝质衬衫，系着一条深红色与蓝色条纹相间的领带，在衬衫领子的两端和领结下别着一枚金质的安全别针。衬衫的袖口在西装袖口下露出半英寸^[2]，现出了磨光凸圆形宝石链扣，上面有鱗鱼的微缩图案。此人脚穿一双炭灰色的丝质袜子，皮鞋擦得光可鉴人，红褐色的老款式，显然是名牌。他手上还拿着一顶深色窄边、草编的小礼帽，礼帽上扎了条深紫色的宽缎带。

杜邦先生坐在邦德对面，拿出一盒香烟和一个纯金的Zippo打火机。邦德注意到他在微微出汗。于是邦德断定此人还算是表里如一的，只是一个稍微显得有些忸怩不安的美国阔佬。他以前确实见过此人，但一时想不起来是何时何地了。

“您抽烟吗？”

“谢谢。”这是一个很常见的客套。邦德假装没注意到递过来的纯金

打火机。他不喜欢用别人的打火机。于是，他从桌上拿起自己的打火机，点着了烟。

“1951年，在法国的泉水皇家俱乐部，”杜邦先生急切地看着邦德，“在那个俱乐部，埃塞尔，就是我的夫人和我坐在您的旁边，那天晚上，在那张赌桌上您可是与一个法国人玩了个大手笔。”

邦德想起来了。是的，正是如此。当时在那张桌子上，大家玩巴卡拉（一种流行于欧洲赌场的通常由三个人一起玩的纸牌游戏），杜邦夫妇坐在4号位和5号位上。邦德当时坐6号位，觉得眼前这对夫妇并无可疑之处。在那个令人兴奋的夜晚，邦德很高兴坐在自己左边的人牌打得那么好，让他赢了一大笔钱。眼下邦德回想起了当时的情景——在那张绿茵茵的台面上，灯光耀眼，一双红润的如蟹爪般的手有条不紊地在桌子上忙碌着，牌打得非常棒。他似乎还闻到了当时散布在空气中的烟草的味道以及他自己身上的浓烈汗味。那个夜晚真是太棒了！邦德会心地看着杜邦先生，笑着说道：“是的，当然记得您，很抱歉我的反应如此迟钝。不过那天晚上真是太棒了，当时我除了自己手上的牌没想其他的。”杜邦先生也如释重负地笑了，高兴起来：“我说呢，哎呀，邦德先生。我当然理解您的想法了。我这么冒失地打扰您，真心希望您予以谅解。你看……”他打了个响指，唤来了女招待，“不过我们必须干一杯，来庆祝我们的重逢。您想来点什么？”

“谢谢。加冰块的波旁威士忌。”

“给我来杯添宝威士忌和一杯水。”

女招待转身离开去端酒了。

杜邦先生向前倾了倾身子，微笑着。一阵香皂或是须后水的香味从桌子一端飘向邦德。“我就知道是您。刚才我一看见您坐在这里，就立刻认出来了。我心里对自己说，朱尼亚斯，你通常认人认得很准，不妨过去看看吧。是这样的，今晚我也本打算乘全美航空公司的班机，不料他们宣布航班延误了。我在远处瞧见了您的表情，然后，恕我冒昧，邦德先生，从您的面部表情来看，我猜您也是要搭乘全美航空这个航班的。”说完他停顿了一下，等待邦德的肯定，不过他立刻又接着开口

道，“因此我跑到售票柜台，看了看这一航班的乘客名单。这下我弄明白了，就是您，邦德先生。”

杜邦先生靠回沙发，为自己的聪明举动而感到得意。酒水端来了，他举起酒杯说：“先生，为您的健康干杯。今天肯定是我的幸运日。”

邦德不置可否地微笑起来，也喝了一口酒。

杜邦先生又向前倾了倾身子。他环顾四周，周围的邻桌上都没人。不过他还是放低了声音：“我想您也许会对您自己说，是的，与这个名叫朱尼亚斯·杜邦的先生重逢我很高兴，但是理由何在？为什么今晚他遇到我会表现得那么高兴？”杜邦先生扬了扬眉毛，似乎在以邦德的身份说话。邦德也故意换上一副警察讯问的表情。杜邦先生又向前挪了挪，趴在桌子上说：“那么，请您原谅我，邦德先生。我不习惯去刺探别人的秘密……呃，隐私。不过，那天在俱乐部玩完牌后，我确实听人说您不仅是个了不起的玩牌高手，还是一个，呃，我怎么说好呢？就是说，您是那种，呃，搞侦探工作的人。是的，大概就是搞情报的吧。”杜邦先生说完这番话，已经为自己发出如此轻率言论而变得面红耳赤。然后他坐回去，掏出一块手帕，擦了擦前额，接着他急切地看着邦德。

邦德耸了耸肩，然后盯着尴尬的杜邦先生，灰蓝色的眼睛中眼神忽然变得凌厉而极富警戒性，其中甚至还夹杂了坦率、讽刺和自欺欺人的意味：“我曾经涉猎过一些那样的事，不过战后就没干过了。那时候人们会认为做危险的事很有趣，不过现在要是再干那个，可就没什么前途了。”

“是啊，是啊。”杜邦先生夹着香烟的那只手做了个随意的手势。在提出下一个问题时，他的眼神躲开了邦德，等待邦德的下一句谎话。不过邦德心里却在想，别看这个杜邦先生身穿商标图案为绵羊的“布克兄弟”，内心里说不定是一匹狼呢。这个人够狡猾。“那么现在您在何处高就？”杜邦先生像一个慈父般笑着说，“如果您不介意我这么问的话，现在您在干哪行？”

“进出口生意。我跟通用公司做生意，也许您跟他们打过交道吧？”

杜邦先生继续跟邦德玩着捉迷藏的游戏：“嗯，通用公司，我想。是啊，对，我肯定对他们的生意有所耳闻，不过跟没跟他们做过就不好说了。不过，我想将来肯定会有机会的。”接着他开怀大笑起来，“其实我在世界各地都有大量的业务往来，不过坦白地说，我唯一不感兴趣的便是化学药品。可能那是我的不幸，邦德先生，我绝不是那个化学巨头，即杜邦家族中的一员。”

邦德敢肯定，这个家伙肯定为自己与化学巨头同姓而倍感自豪呢，因而对此未发表任何评论。他看了眼手表，希望杜邦能快点演完这出戏。同时他提醒自己，眼前这个人可不好对付。杜邦先生看上去和蔼可亲，长着一张红润的娃娃脸，嘴角微微起皱，显得有些女性化。就像那些去英国旅游、挂着照相机游荡在白金汉宫的普通美国中年男人一样，他看起来不会对别人产生什么威胁。不过邦德在这一老好人的正面印象下还是觉察出些微的强硬与精干。

在邦德看手表时，杜邦先生那双敏锐的眼睛一下捕捉到了这一细节。他也故意看了看自己的表：“哦，天哪！我还在这里说废话呢，已经7点了！那么，邦德先生，您看，多亏您提醒，不然麻烦就大了。如果您今天晚上不打算离开迈阿密的话，如果您能给我点时间的话，我想请您做客。那样将会是鄙人的莫大荣幸。”杜邦先生伸出了手，“那么，我想我能招待好您，让您玩个痛快。正巧我是佛罗里达一家饭店的老板，您也许听说过，我们是在圣诞节开业的。我可以高兴地告诉您，那里生意非常好。敝店名为‘蓝泉’，店员们个个干劲十足。”杜邦先生颇为夸张地笑着，“为求个雅致，我们也把那里称为‘枫丹白露’。怎么样，邦德先生？在那里我们将给您安排一个最豪华的套间，即使那意味着我们可能要某个已付账的顾客赶到马路上去，也在所不惜。如果您愿意光临，将是鄙人莫大的荣幸。”杜邦先生以恳求的目光看着邦德。

其实邦德已暗自决定接受这一邀请了——管不了那么多了。不管这个杜邦先生遇上了什么样的麻烦——敲诈也好，黑社会找碴儿也好，女人问题也好，总之，肯定是典型的有钱人才会遇到的麻烦。此前邦德正在琢磨该怎么享受这个老天赐给他的假日，这下可好，送上门的便宜事儿来了。既来之，则安之。不过，出于礼貌，邦德开始还得说几句客套的辞谢之语。杜邦先生闻言立刻打断了他：“拜托，拜托，邦德先生。请

相信我，我是诚心邀请您的，绝对诚心。”说完他又打了个响指，叫来了女招待。女招待走了过来，杜邦转过身，背着邦德把账结了。就像其他有钱人一样，他可能认为那样会让人知道自己给了女招待多少小费。在他看来，这样的暴露是不得体的，别人会认为自己在显摆。埋完单后，他将钱塞进裤子口袋（有钱人从不会把钱放在屁股后的口袋里），然后挽起邦德的胳膊。他旋即感觉到邦德对这一亲密的动作稍有抵触，于是明智地松开了手。他们二人顺着台阶走向机场大厅。

“现在我们先处理一下您订的机票的事。”杜邦先生边走向全美航空公司的售票柜台边说道。在这一刻，一反开始的谨小慎微，杜邦先生在美国，在他自己的地盘上显现出他的分量与效率。

“好的，杜邦先生。没问题，先生。我会处理好此事，先生。”

大厅外，一辆锃亮的克莱斯勒“帝国”汽车缓缓驶到路边。车一停，一个身穿灰棕色制服、看上去很结实的司机赶忙为他们打开车门。邦德跨进车里，一下坐到柔软的靠垫上。车内很凉爽，让人感到几乎有点冷了。这时，刚才那个全美航空公司的职员一下跑过来，手里提着邦德的行李箱，将箱子交给了司机，然后欠着腰退回机场大厅。

“去比尔海滨餐厅。”杜邦先生对司机说道。

汽车慢慢驶出拥挤的停车场，顺着林园大道飞驰而去。

杜邦先生靠到座位上对邦德说：“邦德先生，希望您喜欢吃石蟹。以前尝过吧？”

邦德说吃过，并表示自己很爱吃这种海鲜。

这辆克莱斯勒“帝国”车先是穿过迈阿密商业区，然后沿着比斯肯大道行驶，接着又顺着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堤上的大道横穿比斯肯湾。这段时间里，杜邦先生先是谈了些关于“比尔海滨餐厅”的事，接着又谈起石蟹和阿拉斯加蟹相比孰优孰劣的话题。邦德不时做些适当的评论以作为回复，同时让自己尽情享受汽车疾驶、车内的舒适环境以及随意的对话所带来的快意。

汽车将邦德他们载至一所涂着白漆的房子面前，这所房子的正面以护墙板和灰泥修筑成，建筑风格是仿摄政时期[3]风格。房子上面有一排粉红色的霓虹灯标示着“比尔海滨餐厅”。当邦德走出汽车时，杜邦先生赶忙吩咐起司机来。邦德听见他说：“给我安排一下阿罗哈套间。如果有问题，就让费利先生打电话到这儿来找我，明白了吗？”

众人拾级而上。在餐厅内部，房间的窗户上装饰有白色与粉红相间的薄棉布垂饰，因此，餐厅的桌子上都笼罩了一层粉红色的光晕。餐厅里人头攒动，充满了晒得黝黑的人，个个都是一身昂贵的热带打扮——从鲜艳华贵的衬衫、叮当作响的金手镯到镶着珠宝的太阳镜，乃至小巧可爱的本地草帽，等等，一切应有尽有。空气中飘荡着一种让人难以形容的气味。这种气味大概是那些在太阳底下晒了一天的身体所散发出的怪味吧。

比尔，一个稍微显得有些女性化的意大利人匆匆走了过来：“哎呀，欢迎光临，杜邦先生。今晚稍微有点挤，不过您的位子马上就能安排好，请跟我来，这边请。”比尔单手举着一本封面为皮制的菜单，走在二人前面为他们开路，将他们领到房间里位置最好的一张六人桌旁。比尔拉过来两把椅子，打了个响指，叫来领班和侍者，并把两份菜单摆在二人面前。他跟杜邦先生讲了几句客套话后，就转身离开了。

杜邦先生把放在他面前的菜单合上，对邦德说：“那么，菜让我来点吧，如果点的菜您不爱吃，可以退回去重新点。”然后转头对侍者说，“给我们来些石蟹吧，不要冷冻的，要新鲜的。再来点熔解的黄油和厚片吐司。可以吗？”

“完全可以，杜邦先生。”侍者拿着菜单迅速离开，洗了手的斟酒侍者赶忙迎过来。

“来两瓶粉红香槟，要1950年的泊默里，再来两只大银杯，明白了吧？”

“好的，杜邦先生。是否先喝点鸡尾酒？”

杜邦转身看着邦德，他微笑着扬了扬眉毛。

邦德说：“给我来杯伏特加马丁尼，再加片柠檬皮。”

“来两杯吧，”杜邦先生补充道，“两杯。”斟酒侍者匆匆离开。杜邦先生靠着椅子，又掏出了香烟和打火机。他环顾四周，不时微笑着向远处一些朝他挥手的人回礼，同时也跟附近桌上的人举手打招呼。他将自己的椅子挪了一下，以靠近邦德。“抱歉，这里恐怕有些嘈杂，”他满怀歉意地说，“不过要吃美味的蟹，只有到这儿来。这里的蟹味道相当不错。希望您不会对海鲜过敏。有一次，我带一个小姐来这里吃螃蟹，结果她的嘴唇肿得像轮胎。”

对于此刻杜邦先生言行举止发生的变化，邦德觉得有点意思——一旦杜邦觉得邦德已经上钩，可以供他驱使的时候，眼下这种有趣的话语和财大气粗的架势就在不经意间流露出来了。与刚才在机场不同的是，杜邦先生一反害羞的恳求者的姿态，神气起来了。这个杜邦先生想要邦德为他做什么呢？看来，很快他就要提出自己的要求了。邦德回答说：“没关系，我吃什么都不会过敏。”

“好的，明白。”

酒点完后，杜邦先生停顿了一下，然后打开了打火机的盖子，打了好几次都没把火打着。他意识到这样的噪音有些无礼，干脆把打火机放下，推到了一边。他定了定神，把手放到桌子上，看着自己的手，下定了决心后开口对邦德说：“邦德先生，您打过卡纳斯塔牌吧？”

“是的，很好玩。我喜欢。”

“是两个人打的卡纳斯塔吗？”

“我打过，不过觉得不太有趣。如果你不想糊弄自己的话——当然，如果你的对手也不这么做的话，结果往往是平手。这种牌的规则就是输赢都差不多。玩这种牌谁都占不到大便宜。”

杜邦先生用力地点头说：“就是这样。我当初也是这么对自己说的。这种牌就是打上100场，两个水平相当的人也很难分出胜负。当然，这种牌可没有“金”牌或“俄克拉荷马”牌那么好玩，但由于某种原因我却很喜欢玩这种牌。你可以用它来消磨时间，手中抓着一大把牌，打

来打去不分胜负，也不会为了它怄气，不是吗？”

邦德点了点头。马爹利酒端上来了。杜邦先生对斟酒侍者说：“10分钟后再端两杯。”二人便喝起酒来。杜邦先生转过身来，看着邦德。他的脸忽然因愤怒而显得有些扭曲，他说道：“您猜怎么着，邦德先生，如果我告诉您我打这种牌在一周内一下输了2.5万美元，您会怎么想？”邦德正要作答，杜邦先生一下握住了他的手：“您要知道，我也算是个玩牌高手。我是‘摄政年代’俱乐部的会员，像查理·戈伦、约尼·克劳福德这样的桥牌名手，我都跟他们多次交锋。也不是我自吹自擂，在牌桌上我可不含糊。”杜邦先生以探查的目光看着邦德。

“据我所知，如果您近来一直是在跟同一个人玩，那么您就被骗了。”

“正——是。”杜邦先生一拍台布，靠回椅背，“没错，在输了整整四天后，我也这么认为。我对自己说，这个浑蛋肯定在欺骗我，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要拆穿他的诡计，然后让他滚出迈阿密。因此我一再提高赌注，连着翻番，而他则看上去很高兴。我仔细地看着他每一刻打的每张牌，结果一无所获！没有人给他暗示或做手势，牌上也没做记号。我只要想用新牌玩，马上就可以换一副，甚至还可以用我自己准备的牌。他也不可能看到我的牌，因为他就坐在我正对面。我们旁边也没有人在指手画脚给他出主意。然而他却赢了一局又一局。今天早上他又赢了我，下午还是这样。”

“最后我都快疯了——当然，我当时并没失态——”邦德听着杜邦说的话，觉得不无蹊跷，“我还是客气地将输的钱给了他，但是我并没跟他打招呼，便收拾好行李赶到机场，订了张下一班飞往纽约的航班的机票。这叫怎么一回事！”杜邦先生说着举起手来，“我只好溜之大吉了。您知道，2.5万美元毕竟不是一笔小数目，尽管我5万、10万美元都输得起，但是我被人这么不明不白地算计，并且还戳不穿他，实在恼火。所以，只好躲开他。您是怎么想的呢？我，朱尼亚斯·杜邦，因为再也不愿蒙受失败的耻辱，所以只好甩手不干了！”

听了这番抱怨，邦德颇为同情地“哼”了一声。这时，第二杯鸡尾酒端来了。邦德对这样的事产生了兴趣，因为对于有关玩牌的事，他总是

兴味盎然的。他在想象着这样一幅场景：两个人在打牌，一个人在静静地洗牌、发牌并不时为自己加分；而另一个呢，则无奈地一次又一次以一种被操控的屈辱姿态摊牌认输。显然，杜邦先生被骗了。但是用的是什么手法呢？邦德开口说道：“2.5万美元不是小数目，你们是怎么下注的？”

杜邦先生显得有些不安地说：“每一分押25美分，然后是50美分，后来则是1美元。我想对于两个人打的均势牌来说，赌注有些高。一局下来，往往就是两千分呢。即使每分算25美分，一局也是500美元。下每分1美元的注，如果您输了，那就等于挨宰了。”

“您应该也时不时能赢个一两局吧？”

“是的，不过每当我抓了一手好牌，准备好好地赢那个狗娘养的一局时，他就会把手上的大牌都抛出，我便只能赢些小分了。当然，这也是在我抓到好牌时才有可能的。您也知道卡纳斯塔牌是怎么玩的，打牌时你必须要打对牌。你设下圈套，然后让对手钻。那么，真见鬼，那个家伙似乎是个巫师！无论我什么时候设圈套，他总能避开，而每当他设套给我钻的时候，我没有哪次能逃脱。至于他出牌的时候，哎呀，他总是出些最见鬼的牌，像单牌啊、A啊——上帝才知道是怎么回事，每次他都能看破我设的圈套。看他那样子，似乎他能看见我的牌。”

“房间里挂镜子了吗？”

“啊，没有。我们俩总是在户外打牌。他说他想晒日光浴。的确是这样，那家伙被晒得像只熟透的龙虾。他只在上午和下午打牌。他说，如果晚上打牌的话，就会睡不着。”

“到底这个人是何方神圣？他叫什么？”

“戈德芬格（Goldfinger），诨号‘金手指’。”

“这是他的名字？”

“他名叫奥里克，姓戈德芬格。你看，这个‘奥里克’（Auric），不也含有‘金’的意思吗？确实是他，他有一头火红色的头发。”

“他是哪国人？”

“说出来您也许不信，他是个英国人。但是他原籍却在拿骚[4]。从名字上看您也许会认为他是个犹太人，可是从外表却看不出来。佛罗里达这个地方有些保守、封闭，如果他真是犹太人，他可能就不会来这里了。此人持有拿骚的护照，42岁，未婚，职业经纪人。我们从他的护照上得到这些信息。当我开始跟他玩牌的时候，我请私家侦探打听到了这些。”

“他是哪种经纪人？”

杜邦冷笑了一下：“我问过他。他说：‘哦，有生意我就做。’这家伙是一个大滑头。如果你想问些直接的问题，他立刻闭口不言，然后便顾左右而言他，尽说些不相干的话。”

“他很有钱吗？身家多少？”

“哈！”杜邦先生几乎叫出来，“这是最让人琢磨不透的事了。可以肯定，他很有钱，太有钱了！我委托我名下的银行在拿骚做过调查。他很有钱，但是不太干净。拿骚富翁很多，一抓一大把，不过他的资产总额在那里可是数一数二的。似乎他把他的钱都换成金条了。他把手上的黄金转运到世界各地，通过各地的黄金差价来赚取利润。他干的这勾当就像联邦银行一样。他不相信现金，不能说是他的错，既然他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那么他的做法肯定有合理性。关键是，如果他真的那么富有，为何还要跑到这里来骗我区区2.5万美元呢？他究竟想做什么？”

这时，几位侍者走过来，围住桌子上菜，趁这个空隙，邦德开始考虑该如何回答杜邦先生。按照礼节，一只盛着石蟹的巨大银盘被放置在桌子中央，石蟹的个头很大，蟹壳和蟹螯都被打开了。一只银质的船形容器里盛着熔化的黄油，在他们二人的盘子边，每人上了一份长条吐司。酒杯斟入香槟酒后，泛起粉红色的泡沫。最后，脸上挂着油滑的假笑的领班走到他们所坐的椅子后面，依次帮他们系好了白色的丝质餐巾。这种餐巾很长，一直拖到膝盖下面。

此情此景让邦德想起了16世纪时查尔斯·劳顿跟亨利八世玩牌的故

事，不过这时不管是杜邦先生，还是邻桌吃饭的人都放下架子，面对眼前的美味佳肴准备大快朵颐。杜邦先生对邦德说了一声：“请自便。”然后，他便挑了几块硕大的石蟹放到自己的盘子里，随意地蘸些黄油，接着就大嚼起来。邦德见主人开始享用石蟹了，便也随之大吃起来，这是他吃过的最好吃的海鲜。

这些石蟹的肉是邦德吃过的海鲜中肉最嫩、最可口的，就着干吐司和有些焦味的黄油吃，更是鲜美。香槟酒似乎有淡淡的草莓香味，是冰镇过的。吃一口蟹肉，再喝一口香槟，就更显得美不胜收：香槟酒冲刷着味蕾，然后再等着吃下一口蟹肉。二人尽情地吃着，直到吃完，都没怎么说话。

杜邦先生吃完后，最后一次用丝质餐巾擦了擦下巴上沾着的黄油，轻轻打了个嗝儿，靠回椅背。他面色通红，骄傲地看着邦德，然后恭维地说：“邦德先生，我想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吃不到像今晚这样美妙的晚餐了吧！您说呢？”

邦德想，是的，我追求舒适、富有的生活。可是我真的是这样的人吗？我会像他们这样吗？他们只会像猪一样埋头吃，要么便谈些无聊的话题。不过，邦德觉得以前在别的地方似乎吃过这么一顿饭，或者确实就是跟这个杜邦先生一起吃的？忽然，邦德被自己这些自相矛盾的想法弄得有些厌恶自己。自己曾追求这样的生活，而现在他得到了。但是他内心的清教徒思想又出来作祟，不许他接受这种生活方式。他许过那种过好日子的愿，眼下这个愿望不仅实现了，甚至都堵到面前来了。想到这里，邦德回答说：“关于这个我不太清楚，不过这顿晚餐确实很棒。”

杜邦先生很满意。他又点了咖啡，接着他问邦德要不要雪茄或利口酒，邦德都没要。邦德自己点燃一根香烟，饶有兴味地等待杜邦先生提出要求，他知道天下没有免费的晚餐。显然，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在为杜邦先生做铺垫。好吧，看看他要说什么。

杜邦先生清了清喉咙：“那么，邦德先生，我有个提议。”他目光炯炯地盯着邦德，似乎想预先估计出邦德会有什么反应。

“请讲。”

“在机场与您偶遇，鄙人实在是三生有幸。”杜邦先生的声音变得庄重而严肃，“我绝不会忘记当年在法国那家俱乐部我们初遇时的情景，直到现在我还记得每个细节——您的冷静、果敢以及您出色的牌技。”邦德低头看了眼台布。杜邦先生这次没有再夸夸其谈，而是紧接着直奔主题：

“邦德先生，我愿意付您1万美元，我想请您在这里作为我的贵宾稍作逗留，同时做些调查，看那个叫‘金手指’的家伙是如何赢我的。”

邦德看着杜邦先生的眼睛，说：“这报酬很优厚，但是，杜邦先生，我必须赶回伦敦。48小时内我必须乘飞机赶到纽约。如果明天上午和下午您还能像往常一样跟他玩牌，我想我有足够的时间揭开真相。不过，不管明天我能不能帮您解决这个问题，晚上我必须走。可以吗？”

“成交。”杜邦先生答道。

第三章 破绽百出

飘动的窗帘发出的声音将邦德吵醒。他掀开身上的床单，踩着厚厚的地毯，走到观景窗前。这扇窗户很大，几乎占据了整面墙。他拉开窗帘，走了出去，站在阳光充沛的阳台上。

阳台的地上铺着黑白相间的格子瓷砖，虽然才是早上8点，可是地上已经被晒得热乎乎的，甚至有点烫脚。海岸吹来的微风轻拂着脸庞，远处的私人游艇码头停泊着许多悬挂着各国国旗的游艇。这阵风带来了海洋的湿气，其中夹杂着浓浓的鱼腥味。邦德想，游客们肯定喜欢这种感觉，不过这里的居民肯定不喜欢。对于居民们来说，这样的风会让家里的金属器具生锈，使书籍变色，腐蚀家里的壁纸和墙上挂的画，使衣物发霉。

在楼下的花园里，一株株棕榈树与一丛丛巴豆点缀其间，在干净整洁的碎石路两旁，则种植着紫茉莉树。这一派景色看上去生机勃勃，可整体布局却稍显呆板。园丁们正在干活，他们旁边还有些有色人种帮工在用耙子清扫着花园的小径，并捡拾着地上的落叶，不过各个看上去都昏昏欲睡，没什么精神。两台剪草机正在草坪上忙碌着，在其身后，喷水车正喷洒出均匀的水雾。

就在邦德所住房间的下面，卡巴纳俱乐部的优雅曲线蜿蜒伸向海滩——在双层更衣室的平屋顶上，随意摆了几副桌椅，还有常见的有红白相间条纹的太阳伞。俱乐部旁边，有一个符合奥运会标准的长方形大泳池，碧波荡漾。泳池旁有一排排铺着垫子的躺椅，一天只要花上50美金，就能躺在上面享受舒适的日光浴了。身穿白色夹克的侍者穿梭于人群中，将椅子摆放整齐，然后将垫子翻过来，并清扫着前一天顾客们丢下的烟蒂。放眼望去，远处是金色的沙滩和碧蓝的大海，以及更多的人——有人在海边弄潮，有人打着伞漫步，还有人在海边铺了垫子，躺下晒太阳。看到这样的情景，难怪这家酒店一天的房费就得200美元——邦德在自己的大衣里发现了账单。他大略算了一下，他一年的工资也只

够他在这里住上三个星期。邦德自嘲地笑了笑。然后，他走向卧室，拿起电话，要了一份美味而奢侈的早餐、一盒“切斯特菲尔德”加长型香烟以及一份报纸。

等到他刮好胡子，洗了一个冷水澡并穿好衣服后，已经8点了。他走进环境优雅的起居室，发现身着深紫色与金色制服的侍者已经将他的早餐摆在了窗边。邦德扫了《迈阿密先驱报》一眼。报纸头版上登载着两条新闻：一是前一天在佛罗里达的卡纳维拉尔角美国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失败的消息；另一条则与海厄利亚赛马场的骚乱有关。

邦德将报纸丢在地板上，坐下开始慢慢享用他的早餐，考虑着杜邦先生和金手指的事。

想来想去，他还是觉得没抓住要领。要么杜邦先生是一个牌技比他想象的还要臭的人，但从邦德对杜邦先生的判断来看，对于精明而不失强硬的杜邦来说，这一结论似乎难以成立；要么，金手指就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如果说金手指是在牌面上做假的话，那么，尽管他不缺这点钱，但恐怕行骗就是他的爱好了。也许，他正是用这样的行骗手段，通过做其他骗人的交易而发大财的。邦德一向对这样的大恶棍感兴趣，因此，他开始盼望见到这个人了。同时，他也希望能拆穿金手指欺骗杜邦先生的把戏，因为这手法既是高度神秘的，又获得了巨大成功。今天将有一场史无前例的大热闹看了。接下来，邦德便悠闲地等待着这一切的开始。

按照计划，邦德应该于10点在花园里与杜邦先生碰面。根据事先的约定，邦德是从美国飞来的股票经纪人，打算将一个英国股东持有的一家加拿大天然气公司的大宗股份卖给杜邦先生。同时，这件事将被说成是高度机密的，因此金手指就不会刨根问底了。股份、天然气、加拿大，这就是邦德需要记住的一切。然后，他们将去卡巴纳俱乐部的屋顶上打牌，邦德则坐在旁边看报纸，同时观察金手指的言行。午饭后，邦德和杜邦先生将要谈他们的“生意”，下午杜邦和金手指再接着打牌。制订计划的时候，杜邦先生问还有没有其他什么事需要他安排，邦德就向他询问金手指住的套间的房间号，并索要那间房的钥匙。

邦德解释说，如果金手指真的是一个专门靠打牌行骗混江湖，或者

干脆是一个职业骗子，那么他出来旅行的时候，随身肯定会带着作假用的工具，比如做过记号的牌、刮削过的牌等。杜邦先生说等他与邦德再在花园里碰面时，会暗地里将钥匙给他。显然，杜邦先生如果想从酒店经理那里弄到金手指房间的钥匙，不是什么难事。

早餐后，邦德站起来放松了一下，并向不远处的海岸眺望了一会儿。他并没有因为手上要办的事而犯愁，只是感到饶有兴味，权当消遣吧。在墨西哥完成那样的任务后，他现在正想做这么一件事来换换心情。

九点半，邦德离开他的套间，沿着他所住的楼层的走廊漫步，以打探一下这间酒店的布局，不料在找电梯时却迷了路。接着，他向一个碰到两次的女侍者问路，才找到电梯下了楼。他走进“菠萝拱顶门”购物街，在三三两两的游客中穿行。随后他匆匆穿过一家咖啡馆、一家酒吧、一间热带餐厅、一个俱乐部以及一家夜总会。接着，他照原定计划走进了花园。杜邦先生呢，则身穿一身沙滩衣裤，将金手指套间的钥匙偷偷交给邦德。然后两人溜达到俱乐部，走上两段短短的楼梯，来到了屋顶。

乍一看到金手指，邦德有些吃惊：在屋顶远处的角落，就在酒店建筑的楼檐下，有个人仰面朝天地躺着，双腿搭在一张躺椅上。此人全身只穿着一件黄色的光泽如缎的泳裤，戴着太阳镜，下巴下面戴着一副洋铁皮制的机翼式的东西。这件东西的形状很古怪——绕过他的脖子和肩膀，并伸展开来，两端微微翘起。

邦德问道：“他戴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你没见过吗？”杜邦先生感到有些奇怪，“那是一个帮助人晒日光浴的小玩意儿，用磨光的洋铁皮做的。它可以将阳光反射到你的下巴下面和耳后——因为那里通常晒不到太阳。”

“原来是这样，明白了。”邦德说道。

当他们离那个躺着的人还有几米的时候，杜邦先生愉快地叫起来：“嗨！先生！”他的声音是如此之大，以至于邦德觉得他太大声了。

不料金手指先生却无动于衷。

杜邦先生降低声调说：“他耳朵很聋。”他们走到了金手指先生的脚边。杜邦先生重复了他的问候。

金手指先生一下坐了起来。他摘下了墨镜：“哎呀，你好。”他解开脖子上套着的洋铁皮玩意儿，将它轻轻放在身边的地上，吃力地站了起来。同时，他以迟疑、询问的目光盯着邦德。

“很荣幸地为您介绍一下，这位是邦德先生，从纽约来的朋友，他也是英国人，来这向我推销一些股票。”

金手指伸出一只手：“很高兴认识您，邦姆先生。”

“在下叫邦德，邦——德。”邦德握了握他的手，感觉这只手又硬又干。他们稍稍握了一下手，便迅速地将手抽了回去。片刻间，金手指那双黯淡的浅蓝色眼睛睁得很大，严肃地瞪视着邦德。他的目光很尖锐，似乎已穿过了邦德的脸，直抵头盖骨。接着，他眼帘一垂，就像一架X光机，金手指将这一记忆的感光板塞进了大脑的“档案系统”里。

“这样，今天不打牌了。”金手指的声音平缓而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他的话听起来更像是宣告而非询问。

“什么意思？”杜邦先生猛然叫了起来，“你不会认为我就这么算了？咱们快开始玩，否则我就没脸离开这家倒霉的酒店了！”杜邦先生不无夸张地笑道，“我马上吩咐撒姆去摆桌子。正好詹姆斯说他不会玩这种牌，想学学。是吧，詹姆斯？”他转过脸对邦德说，“你就坐这儿看看报纸，晒晒日光浴吧。”

“我就在这里休息休息吧，”邦德说，“最近到处跑，太累了。”

金手指的眼神又一次刺向邦德，接着他垂下眼皮说：“我去穿些衣服。下午我本已跟爱蒙先生约好，打算去博卡拉顿上一堂高尔夫球练习课的。不过，我最大的癖好还是打牌。我用二号铁头球杆击球，总是有翻腕过早的毛病，我本打算练习这个动作，眼下看来得延期啦。”他那双眼睛又漫不经心地停留在了邦德身上，“您玩高尔夫球吗，邦德先生？”

邦德提高了声音：“在英国的时候不常玩。”

“那您在哪里玩呢？”

“亨特卡姆球场。”

“啊——那地方不错。最近我加入了皇家圣马克俱乐部。桑维奇离我名下的一家公司很近，您认识那儿吗？”

“我去玩过。”

“那您打几洞？”

“9洞。”

“很巧啊，我也是。哪天咱们比试一场吧？”金手指弯下腰，捡起了那个洋铁皮玩意儿。接着他对杜邦先生说，“5分钟后咱们开始。”然后他向楼梯处缓缓走去。

邦德对这个人产生了兴趣。在与这个大亨初步进行接触的过程中，邦德感受到了那种嗤之以鼻的蔑视姿态，他本不会在乎邦德这样的“小角色”有什么来头。不过，既然邦德站到了他面前，他还是想对邦德盘问一二，以便将其正确归类。

杜邦先生对一个身穿白色外套的服务生吩咐了几句，另外两个服务生便抬过来一张牌桌。邦德走到围着屋顶的栏杆边上，望着下面的花园，猜度着金手指的身份。

他对金手指的印象很深刻。此人是邦德遇到过的人当中最为从容的一个。他的动作、言谈以及表情都很简练，可见金手指是一个不愿浪费任何精力的人。然而，就是在这个从容镇定的人身上，却似乎隐藏着一些不可思议的东西。

刚才，当金手指站起来的时候，让邦德感到震惊的第一件事就是此人浑身上下都是那么不成比例。金手指个子很矮，大概还不到5英尺高，在他肥厚的身躯与短粗的双腿之上，他那又大又圆、如巨球一般的脑袋似乎是直接安在肩膀上的。金手指的身体各个部位，就好像是由不

同的人的肢体连在一起，他身上的肢体似乎没有属于他本人的。邦德想，他这么痴迷地晒日光浴，或许就是想掩饰一下其身体的丑陋吧？如果没有这身红褐色的肤色作为伪装，他那苍白的身躯将会显得更怪异。他的头发是胡萝卜色的，发型是平头，而他的脸，虽然也会让人感到吃惊，但是倒不至于像他的身躯那样丑陋。他的脸像月亮一样圆，不过却没有月亮的光泽。他的前额很高，下面是稀疏的沙色眉毛，笔直地戳在蓝色大眼睛的上方，眼睛下有暗淡的眼袋。他的鼻子稍微有些呈鹰钩状，颧骨很高，两颊肌肉发达，并不显得肥胖。他的嘴唇很薄，嘴形很直，呈现出一种暮气沉沉的病态，不过看上去却不算难看。他的下巴很厚实，闪现出健康的光彩。总而言之，邦德暗自想道，这是一张思想家的脸，或者是个科学家，从这张脸上我们可以读到无情、敏感、坚忍和强硬。总之，这是一个奇怪的组合。

除此之外邦德还能想什么呢？他总是不信任矮个子。这样的人自童年时代起就生活在一种自卑情结中。终其一生，他们就是想通过努力奋斗以使自己变高一些——比那些在儿时嘲笑他们的家伙们要高。拿破仑是个矮子，希特勒也是。正是这些矮人曾将我们的世界带入灾难的深渊。而对于一个其貌不扬、长着一头红发和一张怪脸的矮子来说，曾经发生过什么不幸呢？可以想象，这一切就意味一个令人望而生畏，进而无法适应的现实社会。像金手指这样的人，肯定也会在其人生历程中受到这样或那样的约束，不断碰壁。因此，他整个身体经过不断的磨砺，就成为一个能量充沛的发电机，甚至于只要有人将电灯泡塞进他的嘴里，灯泡就能亮。邦德想到这里，笑了笑。那么，金手指将在哪个领域释放他这惊人的活力呢？在赚钱方面，还是在玩弄女人方面，或者是在谋取权力方面？也许，这个家伙一个都不放过。那他的过去是什么样的呢？眼下他也许是个英国人。那他是在哪里出生的？他不是犹太人——尽管他身上可能有犹太血统。他不是拉丁裔，至于更远的南方，也不可能。他也不是斯拉夫人，不过可能是德国人——哦，不，他是波罗的海东南岸的人！那里应该就是他的出生地。他应该来自波罗的海诸国中的一国。他的长辈也许是逃离了俄国人的统治的人，金手指可能被警告过——或者他的父母曾经嗅到了政治空气的紧张，及时将他弄了出去。后来又发生什么了呢？他是怎么干的，一下就成了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中一员了呢？有朝一日如果可以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那一定很有趣。邦德

暂时只要知道他是怎么赢牌的就可以了。

“准备好了吗？”杜邦先生冲着正穿过屋顶向牌桌走来的金手指叫道。金手指身穿一套非常舒适而合身的深蓝色西装和一件敞领白衬衫，这身行头让他看上去稍微顺眼了些。遗憾的是，他那颗硕大的红褐色圆脑袋和左耳上戴着的肉色的助听器却无可掩饰。

杜邦先生背对着酒店大楼坐下了。金手指坐在他对面，开始切牌。杜邦赢了切牌，将另一叠牌推到金手指面前，在上面轻敲一下，表示牌已洗好，不必再切。然后，金手指就开始发牌了。

邦德慢慢地走过去，拉了一把椅子，坐在杜邦先生的肘边。他放松地靠在椅背上。邦德假装将报纸折至体育版，偷看着发牌的过程。

尽管邦德希望他露出马脚，可是在发牌过程中金手指并没有使诈。他发牌很快、很熟练，并没有“耍老千”的暗示。他三根指头沿牌的长边卷曲着，食指则放在牌的短边上——这样的手势发牌很高效。金手指既没戴什么戒指在牌上画记号，也没有用胶布缠在手指上以在牌上做记号。

杜邦先生转向邦德说：“发出的15张牌中，你可抽两张，打出一张。而在其他方面，则完全按照‘摄政俱乐部’的规则。不能用王来充作1、3、5、8点，其他欧洲打法也不行。”

杜邦先生说完便拿起了牌。邦德注意到，杜邦很专业地将牌迅速归类——不是按照大小将它们从左往右排，也没把左侧的两张‘百搭牌’压住，因为那样分牌会让老练的对手一下猜出牌来。杜邦先生把好牌放在手中央，而把单张牌和零碎的牌放在两边。

牌局开始了。杜邦先生首先抓牌，他一下就抓了一对不错的百搭牌，但他不动声色，然后随意地打了一张。这时他只需要再抓两张好牌，就能赢了。不过，他必须碰运气。连抓两张牌可以使自己抓到好牌的概率倍增，不过当然也可能使抓到只能“烂”在手里的无用牌的机会增加。

金手指则玩得不慌不忙，动作慢得让人恼火。他往往在抓牌后将手

上的牌洗了一遍又一遍，然后再决定打哪张牌。

抓了第三张牌后，杜邦先生手上的牌已经大为改观，眼下他只要再抓一张好牌，就能大获全胜了。看这形势，对金手指非常不利。奇怪的是，金手指似乎对他所处的危险很了解，他先是叫了50分，然后用3张百搭牌和4个5点组成了一副“卡纳斯塔”。接着，他又打出几张得分牌后，手上只剩4张牌了。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对于金手指来说这都是一盘非常糟糕的牌。接下来，两人又各抓了一轮牌。由于金手指在这局做了两副“卡纳斯塔”，尽管杜邦先生抓了一手好牌，金手指还是及时脱逃了。因为金手指这么处理牌面，他不仅没有输掉本该输的一百多分，反而赢了400分。结果，杜邦先生反胜为败了。

“天哪，那次我差点赢了你。”杜邦先生的声音里已经透出了恼怒，“你究竟是怎么及时脱身的？”

金手指漠然地回答：“我预知了麻烦。”他算完分数，通知杜邦后，将它记了下来，然后等待杜邦先生做同样的事。接着，他切了牌，靠在椅背上，以一种礼貌而不失兴趣的语气问邦德：“您将在这里待很久吗，邦德先生？”

邦德笑了：“不，今晚我就会回纽约。”

“真遗憾。”金手指皱了皱嘴，礼貌地表示可惜。接着他转身去抓牌，新一轮牌局开始了。邦德拿起报纸，在假装看棒球比赛的消息的同时，偷偷注视着牌桌上的动静。金手指一下子又连赢三局。他大获全胜，赢了1500分——也就意味着1500美元。

“再来一局！”杜邦先生忧郁而愤怒地要求道。

邦德放下了报纸说：“他常赢您吗？”

“哪里是常赢！”杜邦先生气得直喷鼻息，“他一直在赢。”

两人再次切牌，金手指开始发牌。

邦德说：“你们不以切牌来定座位吗？以前我常发现换座位后可以换

手气。”

金手指忽然停止发牌，他严肃地盯着邦德说：“很不幸，邦德先生，那是不可能的，否则我宁愿不玩了。一开始玩牌时我就跟杜邦先生解释过了，我患有难以根治的心理疾病——旷野恐惧症——也就是说，我害怕开阔的地方。我一看到开阔的场景就难受。我必须坐在这里，面对酒店大楼。”然后，他才继续发牌。

“哦，很抱歉。”邦德的声音也变得严肃起来，其中夹杂着一丝逗趣，“那确实是一种罕见的病。我以前只听说过幽闭恐惧症，但与之相反的病却未听说过。您这种毛病是怎么犯的？”

金手指抓起他的牌，开始理牌。“不知道。”他平静地说。

邦德站了起来：“好吧，我想我该起来活动活动腿了，我去泳池那边看看。”

“你去吧，”杜邦先生忽然表现出一副快活的样子，说，“别客气，邦德先生。午饭后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谈生意。这一局我要看看我能不能赢我的朋友金手指先生一次。一会儿见。”

金手指盯着牌，没有跟邦德打招呼。邦德沿着屋顶漫步着，穿过屋顶临时搭建的斜面，走到远角栏杆边，向下俯瞰。邦德注视着下面的泳池，芸芸众生里一具具粉红、褐色或者白色的肉体躺在蒸汽椅上，享受着生活。一股浓烈的防晒乳液的香味迎面向邦德扑来。泳池里有一些年轻人和孩子。有个人，看上去似乎是个职业跳水运动员——也许是个游泳教练，站在高高的跳台上。他平衡着脚弓，身上肌肉很发达，一头金发，看上去就像希腊神话里的人物一般。他跳了一下，然后从容地跳了下去，胳膊像翅膀一样张着，俯冲向水面。他的双臂像箭一样带着他的身躯射入水中，他入水时只激起了小小的浪花。不久这个人浮出水面，孩子气地甩着头。周围响起一阵稀疏的掌声。他慢慢地在水中踩着水，头上下浮动，肩膀随意地带动双臂划着水。邦德心里想，老兄，祝你好运！你能再这么玩五六年就不错了。从事高台跳水的运动员运动生涯都不会太长——因为人的头盖骨不断经受那样的冲击可不得了。跟高山滑雪一样，这样的运动都会对人体骨架产生巨大的冲击力，因此，高台跳

水是运动年龄最短的运动。想到这里，邦德心里暗暗叫道：“快去赚钱吧！趁你头发还是金色，去拍电影吧！”

邦德转回头，向那两个还在酣战的卡纳斯塔牌手望去。原来金手指喜欢面对酒店大楼。或者说，他想要杜邦先生背对着大楼？为什么呢？对了，金手指住的套间是多少号来着？200号，夏威夷套间。邦德住在金手指的楼上，是1200号。那么，金手指就住在2楼，恰恰在邦德的楼下，离卡巴纳俱乐部的屋顶只有大约20码，也就是说，他的房间离这张牌桌只有20码！邦德考虑着，同时检视了一下金手指的房间的外部，似乎什么也没有，只是一个空阳台。不过门却开着，里面黑漆漆的看不清。邦德又目测了一下距离和角度，顿时什么都明白了。是的，窍门可能就在这里了。肯定是这样，没错！精明的金手指先生，我来了。

第四章 翻开底牌

杜邦先生招待邦德的午餐也很丰盛——有传统的鲜虾鸡尾酒，有当地产的鲑鱼外加一小杯塔塔沙司，有上好的烤牛排外加肉汤，另外还有菠萝作为饭后水果。吃过饭后，在3点会见金手指先生之前，还可以小憩片刻。

杜邦先生在上午又输掉了1万美元后，证实金手指的房间里有一个女秘书。“我从没见过她。据说她从没离开过套房，也许她是个被包养的舞女。”他诡秘地一笑，“我想他可能是雇她来在白天使诈的。怎么样？发现什么了吗？”

邦德并没有和盘托出：“现在还不好说，今天下午我也许不会去看你们打牌了。你就说我去观光了，去市区了。”邦德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不过，如果我的想法被证明是对的，不管发生什么都别感到奇怪。如果金手指开始乱章法，你就静观其变。现在我不能向你许诺什么。我想我能抓住他，尽管我有可能是错的。”

杜邦先生听了这番话，显得兴高采烈的：“老兄，干得真棒！”他热情洋溢地说，“我现在已迫不及待地想看那个浑蛋原形毕露了。这家伙真是瞎了眼了！”

邦德乘电梯回到自己的房间。他打开自己的手提箱，拿出一架M3莱卡相机、一张曝光表、一个K2滤光器和一个闪光灯。他在闪光灯里装了一个灯泡，然后检查了一下照相机。他走到阳台上，看了看太阳，估算了一下看到下午3点半时太阳会在什么位置，然后走回起居室，让阳台的门开着。他站在阳台门口，看着曝光表。曝光时间是百分之一秒。他按照这个标准调整了相机，将快门设定在F11，距离设定为12英尺。他打开镜头盖，拍了张照片，准备看相机是否好使。接着他转过一张底片，将相机藏好。

邦德再次打开手提箱，拿出一本厚厚的《圣经故事》，打开封面，

抽出一把手枪。他把手枪的皮套挂在左边的腰带上，然后练习着拔了几次枪。一切都令人满意。随后，邦德仔细地观察了一下他的房间的布局，并认定楼下的夏威夷套间的布局跟他住的这间是一样的。他想象着一会儿当他下楼走进那个房间时，该会遇到些什么。然后他又在不同的锁上面试了试万能钥匙，并努力做到开门时不发出任何噪音。这一切都准备得差不多之后，邦德拉过一把椅子，坐在阳台大门对面，点着一支烟，向海面远眺。同时，他还盘算着一会儿动手时该怎么向金手指摊牌。

3点半到了，邦德站起来，走到阳台上，目光越过碧绿的广场，盯着正在打牌的两个人。邦德走回房间，再次检视了莱卡相机的曝光表。没错，曝光时间照旧还是那些。他穿上深蓝色的热带毛纱外套，拉直领带，将相机的带子绕过脖子，挂在胸前。关门时，他又向房间内看了一眼，便走向电梯。他乘电梯直接到1楼，先检查了一下门厅商店的窗户。当电梯又下来时，他没有乘电梯，而是从楼梯走上2楼。酒店2楼的布局跟12楼是一样的。200号房间的位置跟他所想的是一样的。看左右没人，邦德迅速掏出钥匙，打开房门后又轻轻地关上了。在小小的门廊里，衣帽架上挂着一件雨衣、一件轻便的驼毛外套和一顶浅灰色的小礼帽。邦德右手紧紧地握着相机，将它凑近自己的眼睛，慢慢地走进起居室。门没锁，邦德轻轻地把它推开。

在邦德看到他想看的東西之前，便已听到有人在说话了。这里有个女孩，她的声音缓慢而诱人，她正在用英语说：“抓到了5和4，还差两张2他就能做一个卡纳斯塔了。他要打4，还剩K、红桃J、9、7这几张单牌。”邦德偷偷溜进了房间。

一个女孩坐在一张离阳台门有1码远的桌子上，还垫了两块垫子。她似乎在看什么东西，需要垫子将自己垫高一些。下午的阳光正烈，女孩全身上下只穿着一件黑色胸罩和一个丝质内裤。她疲惫地晃动着大腿，刚给左手涂完指甲油。她把手伸到面前，检查着指甲油的效果。随后她又将手凑到嘴边，吹着指甲，想让指甲油快些变干。她的右手向身旁的桌子伸去，将指甲刷放回露华浓指甲油的瓶子里去。离她的双眼几英寸远的地方，是一架看上去倍数很高的双筒望远镜的接目镜，望远镜下端连着一根三角形支架。望远镜下还连着一支麦克风，麦克风的线插

在桌子下一个跟录音机差不多大小的盒子里。盒子上还插着其他几根线，连接着设在靠墙的餐具架上的天线。

女孩向前靠了一下，臀部的弧线一下勾勒出来，她似乎在用望远镜看什么东西：“他抓了一张Q和一张K，Q配成对了，K再配一张王就成了。他要打7。”她说完关了麦克风。

正当这个女孩在聚精会神地从望远镜往外看的时候，邦德轻手轻脚地溜到她身后。旁边有把椅子，邦德站了上去，希望椅子别发出咯吱的声音。那么他就可以居高临下地将整个场面拍下来了。他将眼睛凑近取景器，好，就这样，女孩的头部，望远镜的边缘，麦克风，还有20码外打牌的两个人，所有这些都可以拍下来了。杜邦先生背对着视线，用这种办法，想必他手上的牌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不过不用望远镜，邦德还看不清牌面，然后纸牌上红色和黑色的花却可以区分开了。邦德按下了快门。

闪光灯灯泡的爆破声以及强烈的闪光让女孩大吃一惊，失声尖叫起来。她猛地转过头。

邦德从椅子上走了下来：“下午好。”

“你是谁？你想干什么？”女孩惊恐地瞪着邦德，手下意识地捂住了嘴。

“不用担心，我已经拿到了我想要的东西，万事大吉了。对了，在下名叫邦德，詹姆斯·邦德。”

邦德将照相机轻轻放在椅子上，走到女孩面前，闻到了她身上的香味。女孩很漂亮，长着一头淡金色的秀发，随意地披在肩膀上，虽未加修饰，却别有风韵。她的脸略微有晒日光浴的痕迹，一双深蓝色的大眼睛忽闪着，嘴形显得俏皮而不失大气，邦德甚至可以想象到她笑起来会有多可爱。

女孩站了起来，手从嘴上拿了下来。她身材很高挑，大概有5英尺10英寸，胳膊和腿看上去都很健美，也许她是一个游泳运动员吧。黑色的丝质胸罩下面，傲人的双峰呼之欲出。

很快，女孩的眼神中不再有惶恐。她轻声问道：“您打算干什么？”

“小姐，跟您没关系。我只是要逗逗金手指先生。好姑娘，你走吧，让我在这里再看看下面的动静。”

邦德坐在女孩刚才坐的位置上，透过望远镜向下望去。两人还在有条不紊地打着牌。金手指对于信号中断这一事实目前似乎还没有察觉。

“他要是发现收不到信号了怎么办？他会退出牌局吗？”

女孩迟疑地说：“只有把插头拔了才会发生这样的事。他会等我重新联系他。”

邦德冲着女孩笑了：“好吧，那现在让我们来逗逗他。抽支烟，放松放松吧。”说完掏出包切斯特菲尔德香烟，女孩抽出了一支，“不管怎样，小姐，现在您该给右手涂指甲油了。”

女孩的嘴角闪现出一个微笑：“您在这里待多久了？您可吓坏我了。”

“时间不长，很抱歉，让您受惊了，小姐。不过金手指先生那可怜的老朋友杜邦先生，可已经受了整整一个星期的惊了。”

“是的，”女孩犹豫了一下，答道，“我认为这么干确实很卑鄙。但是杜邦先生很有钱啊，不是吗？”

“哦，是的。我本不该为了杜邦先生而牺牲自己的午睡时间。不过金手指先生原本也有可能选择一个输不起钱的手。无论如何，金手指先生已经是个亿万富翁，他为什么还要这么做？他可是一个腰缠万贯的人。”

女孩脸上又恢复了生气：“我知道。不过我对他的做法还是感到不可理喻。赚钱对他来说，也许是一种狂热的癖好吧。他一刻也不愿停止对于金钱的攫取。我曾经问过他为什么，他说，人有机会不赚，绝对是傻瓜。而他也总是在做类似的事情，以给自己创造这样的赚钱‘机会’。当他说服我替他做这件事的时候，”女孩在望远镜前晃了一下手中的

烟，“我问他到底为什么要费心去冒这样愚蠢的险，他的回答是，‘这是第二课——当时机不对时，就让它对。’”

邦德说：“好，我呢，既不是美国的私人侦探，也不是迈阿密警方的人，金手指先生运气不错。”

女孩耸了耸肩：“哦，他不会担心这个。他会买通您的。他能买通任何人，因为没有人会拒绝黄金的诱惑。”

“您的意思是？”

女孩漫不经心地说：“除非要经过海关，否则金手指外出的时候，身上总会带着价值100万美元的黄金。他总是系着一条里面塞满金币的腰带，或者在手提箱的侧面和底部塞满薄片。那些手提箱都是金的，只不过外面用皮革包住了。”

“那该有一吨重了吧？”

“金手指总是乘车出行，那辆车上安着很特别的弹簧。他的司机是个彪形大汉，由他来搬运这些金子，其他人不许碰这些东西。”

“为什么他随身会带着这么多黄金？”

“只是为了以防万一用得上。他知道，黄金可以买到任何他想要的东西。他的黄金都是24K的纯金。不管怎么说，他爱黄金就像其他人爱珠宝或珍贵的邮票一样，或者像——是的，”女孩微微一笑，“像有些男人爱女人那样。”

邦德也笑了：“那他爱您吗？”

女孩脸红了，愤愤不平地说：“当然不爱。”接着，女孩稍稍恢复了平静，“当然，您爱怎么想是您的事。但是他确实不爱我。我的意思是，他想让人们认为我们相爱。不过他确实不讨人喜欢，我想这是他的虚荣心在作怪吧。”

“好的，明白了。那么，您是他的——女秘书？”

“算是伴侣吧，”女孩纠正了邦德，“我不必替他打字或干别的活儿。”忽然她又把手放到了嘴唇上，“哦，我怎么能跟您说这么多呢？您不会告诉他吧？求求您，他会解雇我的。”她的眼睛闪过一丝恐惧：“或者他会用别的办法来惩罚我。我不知道他会怎么做，他可是个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人。”

“我当然不会说。但您以后也不能一直以此为生吧？您为什么要做这样的事？”

女孩尖刻地答道：“他一周给我100镑，还有这里的一切，”她挥挥手，“这一切可不会从天上掉下来。我在攒钱，等攒够了，我就会走。”

邦德心里在想，金手指不一定会放过她。她知道得太多了，不是吗？他看着她美丽的面庞和未加雕琢的傲人身躯。这个可怜的女孩可能还没想这么多，为了钱，在金手指手里她也许会遭遇不测。

女孩有些坐立不安了。她尴尬地笑着，问邦德：“我想我现在穿得很不得体。您能不能回避一下，我得再穿些衣服。”

邦德不知该不该相信这个女孩，因为可不是他每周付她100镑的。邦德故作轻薄地说：“您这样看上去很漂亮。我这样看您，就像游泳池边的人们看那些出水芙蓉一样，没什么不体面的。好吧，”他伸了个懒腰，“是揭金手指先生老底的时候了。”

刚才说话的时候，邦德不时看楼下的牌局一眼。一切似乎进展顺利，没什么不正常的。邦德再次弯下腰凑近望远镜。杜邦先生好像换了个人似的，姿态轻松自如，脸上一副生机勃勃的样子。他将手上的一把牌抽出来，摊开摆在桌子上——那是一副由K组成的卡纳斯塔。邦德将望远镜调高一英寸。金手指那张如满月一般的红褐色大脸没有显得激动，而是不动声色，他在耐心地等待时机，想再将牌面扳回来。正在这时，金手指按了按耳朵上的“助听器”，将它往里推了推，准备好接收信号。

邦德从望远镜的接目镜那儿退了回来：“多精致的小玩意儿啊，”他评论道，“你按照哪个波段发报？”

“他跟我说过，可是我忘了，”女孩转动着眼睛，“似乎是170什么，是兆什么吧？”

“兆周。也许是吧，不过如果说他在接受你发的信号时没有收到许多出租车或警察局的混杂信号的话，我倒感到奇怪了。它一定有更强的信号放大器。”邦德笑着说，“那么，怎么样，都好了吧？下面我们要揭开魔术师的盖布了。”

不料女孩突然走过去，抓住了邦德的袖子。她的中指上有一枚克拉达戒指，造型是两只金手护着一颗金心。她眼中含着泪说：“您一定要这么做吗？您不能放过他吗？我不知道他会怎么处置我，求您了。”她迟疑了一下，随即又红着脸热烈地向邦德表白：“我很喜欢您。自从很久以前我看到一个很像您的人，我就喜欢上您这样的人了。您不能再在这里陪我一会儿吗？”她低头看着地板，说：“如果您放过他，我会为您——”她顿了一下，下面的话脱口而出：“为您做任何事。”

邦德笑了。他从自己的袖子上拿下女孩的手，轻轻握住说：“很抱歉，小姐。有人花钱雇我摆平这件事，我就必须完成。不管怎样——”他的声音变缓了，“我还是要做到底。现在是让金手指先生吃点亏的时候了。准备好了吗？”

没等女孩回答，邦德弯腰向望远镜的接目镜看去。金手指还在视线中。邦德清了清嗓子，他仔细地看那张肥脸。他的手够着了麦克风的按键，按了下去。

在金手指耳上的助听器里，响起一阵静电造成的轻微噪声。他的表情没有变化，但是他慢慢仰起脸，向天上望去，然后又低下头，似乎在祈祷。

邦德通过麦克风，以一种柔和的威胁口吻发话了：“现在听我说，金手指先生。”金手指停顿了一下。不过他的脸上并没有闪现出慌乱，而是略微低下头，似乎在听邦德说话。他还在一心一意地琢磨着手上的牌，保持着镇静。

“我是詹姆斯·邦德。还记得我吧？牌局结束了，该结账了。我已经

拍摄了一张全景照片——金发美人、望远镜、麦克风，还有您和您的助听器。只要您按照我说的去做，这张照片就不会落到美国联邦调查局或英国苏格兰场那里。如果您听明白了，就请点一下头。”

金手指的脸上仍然没有任何表情。他那颗圆脑袋慢慢地向前倾了一下，然后又恢复了原状。

“将您手上的牌全部放到您自己面前的桌上去。”

金手指的手放下了。他手上的牌滑落到桌上。

“掏出您的支票簿，签一张五万美元的支票。这笔钱是为了弥补以下费用——您从杜邦先生那里赢的三万五千美元和我的一万美元佣金，剩下的五万美元则要补偿给杜邦先生，因为您浪费了他的宝贵时间。”

从望远镜里望去，金手指正按照邦德说的去做。他看了杜邦先生一眼，杜邦身子向前倾着，正咧着嘴笑。

金手指慢慢撕下一张支票，并在支票背面签了字。

“好的。现在把我下面的话记在支票簿的背面，不许记错。今晚替我在开往纽约的‘银星列车’上预订一个包厢。包厢里要有一瓶冰镇的葡萄香槟和足量的鱼子酱三明治。要最好的鱼子酱。离我远点，别耍花样。如果明天我不能毫发无损地出现在纽约，那么一封包含这张照片和相关报道的邮件将会被公之于众。如果听明白了，请点头。”

金手指那颗大脑袋又慢慢地重复了刚才的动作。他那光滑的凸额头上微微冒汗了。

“很好。现在将支票递给杜邦先生，说‘向您致以深刻的歉意，我欺骗了您’，然后请便吧。”

邦德在望远镜中看着，只见金手指将支票放到杜邦先生面前，嘴张开，说了几句话。他的眼神很平静。金手指看上去似乎很轻松，不就是钱嘛。他权当是破财消灾。

“等一等，金手指先生，还没完呢，”邦德盯着女孩，“小姐您的芳名

是？”

她诧异地看着邦德。她的眼神中既有痛苦和恐惧，也有渴盼和顺从：“吉尔·麦特生。”

金手指站了起来，准备离开。邦德厉声说：“站住。”

金手指跨了半步后被迫停下脚步。他向阳台望去。金手指的双眼视野开阔，就像邦德第一次见他时那样，这双眼睛射出严厉的穿透力极强的凶光，似乎正在锐利地透视着望远镜的镜片，甚至穿过了镜片，射向邦德的双眼，一直透到他的头盖骨。这双眼睛似乎在说：“我记住您了，邦德先生。”

邦德改用一种比较柔和的口吻说：“刚才我忘记了，最后还有一件事，我去纽约时将带一个人质走，就是这个麦特生小姐。您得保证她能跟我一起上火车。对了，我的包厢要有客厅。就这些，请便。”

第五章 临时受命

一周后。邦德站在摄政公园一座高楼——也就是英国情报局的总部七楼一间办公室的窗边。天幕上，一轮圆月在大堆的人字形云朵中时隐时现地赶着路，整个伦敦城沉睡在她的怀抱中。大本钟响了三下。房间里很黑暗，突然其中一部电话响了起来。邦德转过身，迅速走到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边，他打开一盏绿罩台灯，灯光如水一般倾泻到桌上。他从4号电话上拿起了黑色的话筒。

“这里是值班办公室，请讲。”

“这里是香港工作站，先生。”

“请讲。”

电话那头响起了“嗡嗡”的回音，跟香港那边联系时，信号常出现这样故障。在中国上空，难道太阳黑子更多吗？这时，一个平平的声音问道：“是通用出口公司吗？”

“是的。”

这时，一个低沉的、听起来更熟悉的伦敦口音说：“香港那边接通了，请您说话吧。”

“请把电话线路修理好。”邦德不耐烦地说。

不料前面那个平缓的声音又说话了：“电话接通了，请您说话吧。”

“喂！喂！通用出口公司吗？”香港那边大声问道。

“是的。”

“我是狄克逊，您那里能听见我说话吗？”

“那个有关运输芒果的电报是我发的。水雷，明白吗？”

“好，我看看。”邦德将文件夹拿到自己面前，他知道是怎么回事。香港那边要求英国弄一些水雷去，好炸掉三艘由某个敌对国家派来的间谍船。这些船利用澳门作为据点，拦截英国的货船以搜查有没有来自该国的难民。

“10日以内必须付款。”

这话意味着那些船在10天之内会离开，否则那些船的护卫船只可能会增加，或者发生其他紧急事件。

邦德简明扼要地说：“照办。”

“谢谢您，再见。”

“再见。”邦德放下了听筒。随即他又拿起一只绿色的电话听筒，拨通了Q分局的电话，跟那里的值班军官通了话。一切都安排好了。清晨，将有一架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飞机起飞。Q分局将负责把装着水雷的箱子送上飞机。

邦德坐下，抽出一支香烟并点着了它。他想起了以前在那间位于香港码头边的办公室里看到“279”时的情形，“279”穿着一件白衬衫，由于空调不好使，他身上汗迹斑斑的。邦德跟他很熟，他自称“狄克逊”。现在，“279”也许正在跟他的副手谈话：“都安排好了。伦敦那边说可以。我们再仔细检查一下日程表就可以了。”邦德讽刺地笑了笑。他们比他强多了。他可不想跟中国人斗，那里间谍也太多了。香港工作站那边随时可能捅马蜂窝，不过M决定要在香港弄出点名堂来，否则会让人认为英国情报局将香港丢下不管了呢。

三天前，当M第一次告诉邦德他这个王牌间谍也得值夜班的时候，邦德很不高兴。他提出种种理由来推托，他说他不熟悉各工作站的例行工作；他还说他已经以“007”的代号在外面闯荡了六年，已经不熟悉这种办公室工作了；最后，他甚至还说他以前熟悉这些业务，现在全忘光了，怕负不起责。

“你迟早会想起来的，”M毫不怜悯地说，“如果你遇到了麻烦，还有值班组的同事，还有办公室主任——实在不行，直接来找我，为了那些破事。”M说到这里，邦德想到在深更半夜因为亚丁或东京有人遇麻烦而将M弄醒的情景，不禁得意地一笑。

“无论如何，我已经决定了。任何高级官员，不管你有多大牌，都得轮流值班。”M冷冷地看着邦德，“事实上，007，几天前财务处的人跟我碰过头了，他们的联系人认为双O部门是冗余的。他说这个部门有些东西已经不合时宜了。我当时没有和他们争辩——”M的声音缓和下来，“我只是告诉他，他们想错了。”

邦德听着M的话，脑海中浮现了这幕滑稽的场景。

“不管怎么说，既然你回伦敦了，多值几个夜班不会把你怎么着，别把自己弄得太疲累了。”

邦德倒不介意M说的这番话。值班第一周已经过去一半了，到目前为止，他只不过了解了一些常识问题，或者将例行事务交托给相关部门。现在，他倒有点喜欢这个宁静的房间了，他坐在这里，知道每个人的秘密，间或还有局内餐饮部某个漂亮女孩来给他送咖啡和三明治。

他值班的第一个晚上，餐饮部的女孩给他送来了茶。邦德严肃地看着她说：“对不起，我不喝茶。我讨厌这种饮料，那简直是泥浆。此外，它还是大英帝国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好女孩，给我送些咖啡来吧。”女孩咯咯笑了起来，转身匆匆离开。后来，她将邦德的话说给餐饮部的其他人听。从那以后，邦德就喝上咖啡了。“一杯泥浆”这个词也渐渐传遍整个大楼。

邦德开始喜欢这段漫长的值班生活所给予他的空闲的第二个原因，是他可以借这个机会好好做一做自己以前曾计划好的事了——他已经筹划了一年多，想编写一本与徒手格斗有关的秘籍。书名都想好了，就叫“胜者为王”。这本书将记录世界上所有情报组织的顶尖高手们所用的格斗手法。邦德没将这项计划告诉任何人，如果自己可以完成这本书，他希望M同意将此书列入特工手册的书单中去。特工手册不仅应该告诉特工们怎么搞阴谋诡计，怎么掌握现代技术，也应该教特工们增强自卫

的本事。

邦德从档案室借来了旧教材和一些必需的翻译材料。这些书中的大部分都是从敌国的情报组织那里缴获的。有些则是兄弟情报组织，如战略情报局[5]、美国中央情报局以及法国的“第二局”赠送给M的。现在邦德面前放着一本翻译过来的特工手册，书名很简单，就叫“防卫”。这本书是苏联的恐怖间谍组织“斯莫希”编写的。这是一个专搞复仇行动和暗杀的间谍组织。

那一晚邦德快看完第二章了，这章的标题翻译过来是“擒拿术”。现在邦德将书拿过来，接着读了半个小时，书中教授了一些诸如“手腕擒拿”、“锁臂擒拿”、“前臂擒拿”、“头部擒拿”以及“锁喉擒拿”等招数。

半小时后，邦德将这些打字文件从身前推开。他站起来，走到窗边，向外望去。俄国人写的这种枯燥无味的粗糙文字让他恶心。他回想起10天前在迈阿密机场所遇到的事，感到很难受。他当时那样做有什么不对吗？那样的事自己是不是再也不会干了？他怎么了，是太疲惫了，还是变软弱了？邦德看着天幕上那轮在云层中缓缓行进的月亮，发了一会儿呆。然后，他耸了耸肩，坐回书桌前。他想，他已经对残酷的暴力行为感到厌倦了，就像精神分析专家们对其病人的精神失常所具有的感觉一样。

邦德继续读着那本他不喜欢的书：“用拇指和食指按住一个喝醉酒的女人的下唇，就能将她制伏。用力捏、扭那个部位，然后一拉，就能将她带走。”

邦德低声咕哝着，用“拇指和食指”，这样的字眼儿描写得很细致，可又是多么猥琐啊！邦德点了支烟，看着台灯的灯丝，努力将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其他事情上，他此刻希望有电话打进来，或者能传来一个信号。距9点将报告递给办公室主任或M还有5个小时——如果M能早点来的话。有些事在不断地困扰着他，那是些他想在有空闲的时候再处理的事。那是什么事呢？是什么使他想起这件事来了？对了，就是它——“食指”——金手指。邦德打算去档案室看看有无此人的相关资料。

邦德拿起绿色的话筒，拨通了档案室的电话。

“先生，您不必再打过来，我去查查，然后给您打过去。”

邦德放下了听筒。

一周前，邦德和麦特生小姐在火车上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旅程。他们吃着鱼子酱三明治，喝着香槟，然后，在火车巨大的发动机的轰鸣中，他们以缓慢的节奏在狭窄的铺位上做了一次又一次爱。女孩表现得很热烈，似乎她太久没有尝试过激烈的性爱了。那天夜里，她两次将邦德弄醒，轻轻爱抚着他，什么也不说，只是用手摸着他那侧着的强壮身躯。第二天，她又两次拉下车厢的窗帘，挡住外面的强光，握着邦德的手说：“爱我，詹姆斯。”她的姿态，恰似一个伸手向大人索要糖果的孩子。

即便到此刻，邦德似乎还能听见火车驶至平交路口时所发出的清脆的叮当声、车头传来的响亮汽笛声以及车站里那种单调的喧哗声。那个时刻，他们俩躺在铺上，等待着情欲的轮子再次开始飞驰。

吉尔·麦特生当时对邦德说金手指看上去似乎很放松，对自己的失败并不在意。他让吉尔告诉邦德，说一周后他将飞到英国，想在桑维奇同邦德打一场高尔夫。他不会把邦德怎么样——不会威胁他，也不会咒骂他。金手指还说，希望邦德让吉尔乘下一班火车返回。吉尔也告诉邦德说，她愿意回去。邦德当时跟她发生了争论，但她说她不怕金手指。他会怎么对待她呢？是的，对于她来说，一周100镑的工作还是很诱人的。

杜邦先生的事处理好以后，他将1万美元塞给邦德，还说了很多感谢和祝贺的话。邦德决定将这笔钱给吉尔。邦德设法说服了她。

“我不需要这笔钱。”邦德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它，不管怎样，只要你想离开金手指，这笔钱还能应急。我本该给你100万的。昨晚和今天，我永远不会忘记。”

邦德将她送到车站，在她的唇上重重地吻了一下，然后离开了。这不是爱，但是在邦德乘出租车离开宾夕法尼亚车站的时候他想起了一句名言：“有的爱激烈似火，有的爱锈蚀不堪，而最奇妙、最纯净的爱是情

欲。”他们都不会后悔。他们俩犯下什么罪了吗？如果有，是哪种罪？是不贞之罪吗？邦德独自笑了起来。他又想起一句名言，是一个古代的圣人——圣奥古斯丁说的话：“哦，上帝啊，赐予我贞节吧。但是现在别给我。”

桌上的绿色电话机响了。“先生，我找到了三个‘金手指’的资料，但是其中的两个已经死了。第三个是一个住在日内瓦的前俄情报官员，他现在开着一家理发店。他在替‘顾客’理发时，会偷偷将情报塞到对方的右边衣兜里。他曾在伏尔加格勒失去一条腿。还需要什么吗？先生。这里还有与他有关的其他信息。”

“不，谢谢。那不是我要找的人。”

“早晨我们可以跟刑事调查部（CID）的档案室联系一下，您有那个人的照片吗，先生？”

邦德想起了他拍摄的照片。他还没想起要把照片放大。如果在投影分析仪上将金手指的样子摹画出来，那样动作也许会快些。邦德说：“投影室现在有人用吗？”

“没有，先生。如果您要用，我去替您操作。”

“谢谢。我一会儿就下来。”

邦德让总台告诉部门领导他的去处，然后走出房间，乘电梯到达1楼的档案室。

夜晚，整座大楼都矗立在寂静中。而在这片寂静中，包含着柔和的机器运转的沙沙声以及一种隐秘的存在——邦德经过一道门，听见了装了消音器的打字机发出的咔咔声；当他又路过一道门时，房间中传出无线电收报机急剧的跳动声；此外，还有通风系统发出的低泣声。所有这一切给人以置身于停泊在港口边的战舰上的错觉。

档案室的值班官员已经到了投影室，开始摆弄起投影分析仪来。他对邦德说：“先生，您可不可以跟我大略描述一下此人的面貌轮廓呢？这将有助于筛选掉明显不符合其相貌特征的幻灯片。”

邦德将金手指的面貌大概描述了一遍后，就坐了下来，看着大屏幕。

投影分析仪是一台可以将一个犯罪嫌疑人的面貌大致还原的机器——不管人在哪里，无论是在街道上，还是在火车上，乃至路过的汽车里，只要有人瞥到一眼，这样的机器就能将其相貌还原。它是根据幻灯的原理而设计的，操作机器的人把各种形状和大小的头部闪现在屏幕上。若当事人认出一种特征，这种特征就可以停留在屏幕上。然后各式发型又闪现出来，接着其他面部特征也会一个接一个地在屏幕上出现——不同形状的眼睛、鼻子、下巴、嘴、眉毛、面颊以及耳朵。最后，整张脸的图像会形成，达到与目击者所记忆的图像极为相近的地步，然后拍照，放入档案资料中。

金手指的脸很特别，组合起来费了些功夫，不过最后还是拼出来一张与他本人很相像的黑白图片。邦德又陈述了他的其他特征，如晒过日光浴的肤色、头发的颜色以及眼神，整个成像工作才告一段落。

“在漆黑的夜里，我可不愿碰到长成这样的人，”档案室的人评价说，“刑事调查部的人上班后我会把这个交上去。午餐时您会得到答复。”

邦德回到7楼的房间。在世界的另一端，现在是午夜。位于东方国家的那些工作站要结束一天的工作了。还有一些信号要处理，再写完值班日志，就该8点了。邦德打了个电话给餐饮部，要了份早餐。邦德刚吃完，桌上的红色电话就“呜呜”叫了起来，是M！这家伙怎么竟然早到了半个小时？

“您好，先生。”

“来我办公室，007。在你下班前我有几句话跟你说。”

“是。”邦德将电话放下。他套上大衣，用手拨了拨头发，告诉总台他的去处，拿起夜班日志走进电梯，M的办公室在8楼，也就是顶层。可爱的莫尼彭尼小姐和办公室主任都没来，邦德敲了敲M的门，便走了进去。

“007，请坐。”M像往常一样点燃了烟斗。他脸色红润，面部擦洗得很整洁。他的脸微微有些皱纹，像一个经验丰富的水手，他穿着白色硬领衬衫，领带打着个宽松的结，看上去朝气蓬勃，精神焕发。邦德这时意识到，熬了一夜后，他的下巴已经长出青黑的胡楂儿，衣衫凌乱，憔悴不堪，与M形成了鲜明对比。他不得不勉强打起精神来。

“晚上这里还算清静吧？”M拿起烟斗，吸了一口。他以锐利的目光注视着邦德。

“很安静，先生。香港那边——”

M略微举起了左手：“没关系，稍后我会看值班日志。哦，在这儿，看到了。”

邦德将绝密卷宗递给M。M将它放在一旁，然后朝邦德笑了笑，他的笑中带着罕见的讽刺与谴责，“情况不同了，007。现在不用你值夜班了。”邦德也笑了笑，不过有点紧张。他觉得自己脉搏已加速，而以前在这间房子里，他常有这样的感受。M也许要派任务给他了。邦德说：“先生，我刚开始熟悉这一工作。”

“很好。不过以后你有的是机会。有新任务了，还是一个很邪门的任务。这个任务涉及你没有碰过的领域，也许，只有天使才能破这个案子。”M忽然很随意地将手中的烟斗向旁边一挥，“而这个天使还得做到‘当局者清’，保持清醒。”

邦德坐下，什么话也没说，等待着M后面的话。

“昨晚我跟英格兰银行的总裁一起进餐，从他那里我总能听到些新东西。至少对于我来说很新奇。黄金——这种物质所折射的社会阴暗面，走私、伪造，等等。如果不是亲耳所闻，我还不知道英格兰银行的人竟然了解那么多诡计的内幕。当然，保护我们的货币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说到这里，M扬了扬眉毛，“对黄金有研究吗？”

“没有，先生。”

“好，今天下午你就有机会了解了。下午4点，你将在英格兰银行会

见一个叫史密兹上校的人。中间的时间够你睡觉了吧？”

“可以，先生。”

“好的。那个史密兹上校看上去好像是英格兰银行研究部门的头儿。总裁先生告诉我，那个部门其实就是个间谍系统。我也是头一次知道银行还有情报部门呢。不过这也表示我国的情报工作是无懈可击的。无论如何，史密兹上校和他的小伙子们总是对全世界银行界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保持高度警惕呢——特别是与我国货币及黄金储备有关的欺诈行为，等等。近来，有些意大利人在用纯金仿造我国的金币，不论是外形还是成色，都一模一样。不过，一枚英镑金币或法郎金币的价值，可远远高于铸成它的黄金的价值。别问为什么。如果你感兴趣，史密兹上校会告诉你一切。不管怎样，英格兰银行已经雇了一大帮律师起诉这些意大利人——技术上这可能算不上犯罪——不过，在意大利的法庭败诉后，他们又到瑞士去起诉。你可能已看过相关报道。然后，在贝鲁特又发生了美金汇率案件，在世界各大报刊上激起了轩然大波。我是无法理解。但是我感到在保护我国的货币方面，我们已经让一些疯子钻了漏洞。有些坏东西发现这些漏洞了。史密兹上校的工作就是识破那些鬼把戏。总裁先生告诉我所有这一切的原因是，‘二战’后多年以来，史密兹上校一直在研究英国黄金大量外流的问题。他主要用演绎的方法来研究，再加上部分的直觉。史密兹上校承认自己势单力孤，这项工作也很难有新进展了，但是他极力说服总裁先生将此事上报到首相先生那里，得到首相的允许后，要求我们参与。”M说到这里停住了，他迷惑不解地看着邦德，“你知道谁是大英帝国最富有的人吗？”

“不知道，先生。”

“好，让我们猜猜，或者这么说：谁是最富有的英国人？”

邦德在脑海里搜索着名字。以前报纸上提及过很多有钱人的名字，不管他们是不是真的很富有。但是谁是大家根据其银行存款判断出的妇孺皆知的全国首富呢？看来他必须回答M的这个问题。他迟疑地回答道：“好的，先生，有个叫沙松的。还有那个名为，呃，埃勒曼的轮船业大亨。据说考德莱勋爵也很富有。还有就是那些银行家们——罗斯柴尔德、巴林和汉布罗斯家族。还有一个叫威廉姆斯的钻石大亨，南非的奥

本海默。其他的，我想还有那些现在仍然很富有的公爵们了吧。”邦德的声音越来越小。

“不错，的确不错。但是你漏掉了一副扑克牌中的‘大王’，还有个人，如果总裁先生不告诉我的话，我根本不知道他。他堪称英国最富有的人，他叫戈德芬格，奥里克·戈德芬格，他的姓就是‘金手指’的意思。”

邦德忍俊不禁，大笑起来。

“怎么回事？”M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恼火，“这究竟有什么好笑的？”

“很抱歉，先生。”邦德控制住自己的笑，说道，“事实是，昨晚我还在投影分析仪上将他的面貌成像了。”他看了眼手表，然后压低了声音，“现在这张画像已送到刑事调查部的档案室去了。我想请他们提供一些有关此人的线索。”

M勃然大怒：“你到底在搞什么？怎么还是像一个毛头小孩一样莽撞？”

邦德冷静地答道：“好的，先生，是这样的……”他将在迈阿密的经历和盘托出。

M的脸色平静下来。他坐在桌边，身躯前倾，聚精会神地听邦德说着。邦德说完后，他靠到椅背上，嘴里不停念叨着“好、好、好……”，然后将双手放在脑后，盯着天花板，思索了一会儿。

看到M这样，邦德几乎笑了出来。他在想，等到刑事调查部的报告送来后，他会受到怎样的斥责呢？M的下一个问题忽然打断了他的思绪：“顺便问一下，那1万美元你怎么处置了？”

“先生，我把它给那个女孩了。”

“什么！为什么不给‘白十字会’？”

白十字基金会是为因公殉职的情报工作人员的家属所设立的基金会。

“抱歉，先生。”邦德不打算就这一问题跟上司争论。

“哼！”M对于邦德好色这一点从来都颇有微词。这是对他所信奉的维多利亚式道德的冒犯。不过他决定还是不予追究了。他说，“好吧，现在就这样吧，007。今天下午你就会获悉所有情况了——有关金手指的趣事。他是个古怪的家伙，我曾在布莱德俱乐部见过他一两次。他在英国时，常去那里打桥牌。他也是英格兰银行要追查的人。”M停顿了一下，他和颜悦色地从桌子一端看着邦德，“从现在起，看你的了。”

第六章 黄金史话

邦德沿着台阶往上走，进入英格兰银行华丽的青铜门廊，走进宽阔而有轻微回声的门厅，四处打量着。他脚下是金光闪闪的“鲍里斯·安立普”镶花地板，在高达20英尺的弧形窗户外面，是中央庭院，里面是修剪整齐的草坪和天竺葵，左右两边是光滑的霍普敦伍德石柱步廊。整个大厅内散布着一股经空调净化过的空气的清新味道，这里的气氛显得庄严而华丽。

一个身材健壮、穿着粉色长礼服的门童走过来问道：“需要为您做什么吗，先生？”

“史密兹上校在这里吗？”

“您是邦德长官，是吗？这边请。”门童走到右边的两根柱子间，向邦德示意。一扇隐藏得很巧妙的青铜门打开了。电梯上行10多英尺，到了二楼。电梯门打开，外面是一条墙壁上镶嵌着格子的走廊，尽头是一扇高大的亚当式窗户。地上全铺着厚实的灰棕色威尔顿绒毯。门童在最后一扇雕刻精细的橡木门上敲了几下，这扇门比一般的门高大、雅致得多。

桌边坐着一个灰头发的女人，靠着墙壁排列着灰色的金属档案橱。这个妇人正在一本四开的黄色便笺簿上写字。她向来人笑了笑随即抓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邦德长官来了。”

她放下电话站起来说：“这边请。”她领着邦德穿过房间，走到一个上面覆盖着绿呢的门边，推开门，邦德走了进去。

看到邦德进来，坐在桌后面的史密兹上校站了起来，神情严肃地说：“您能光临真是太好了。请坐！”邦德便随意坐在一把椅子上。

“抽烟吗？”史密兹上校把一个银色的烟盒推到邦德面前，他则坐了下来，给自己的烟斗装起烟丝来。邦德抽出一支雪茄，将它点燃。

这位史密兹先生以前当过上校——也许他当年是在参谋部工作的。军人出身的他看上去温文尔雅，但其言谈举止中带有一种严肃的气质。他戴着一副角质镶边的眼镜，身躯精瘦而干练，很像一位古代王室的陪臣。

邦德并没有拐弯抹角，径直问道：“今天您叫我来，是不是想谈谈有关黄金的问题？”

“我想是这样的。今天，我收到一封银行总裁发给我的信函。这封信我觉得有必要把我知道的所有有关黄金的事都告诉您。当然，您应该明白，从现在起我和您将进行的谈话，内容可是绝密的。”

史密兹上校说罢，迅速地扫视了邦德一眼。他发现邦德没有回话，并且脸上浮现出不悦的神色。他觉得自己说的话似乎有些不妥，连忙纠正道：“显然，身为同行的我不必提及这一点。您可是一位训练有素的……”邦德接口道：“其实我们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手上的秘密任务才是最重要的，而他人的秘密也许就不如自己的那么重要。您这么提醒我，可能没错。不过，请您放心，除了我的上司之外，我绝不会和其他任何人提及这件事情。”

“好，很好，很高兴您能这样做。您知道，我已在英格兰银行工作了许多年，自然而然就养成一种过于谨慎的习惯。”史密兹上校不无尴尬地解释道，随即又转回到了原来的话题，“这是一宗黄金交易案件。这个您大概没有想到吧？”

“我想我看了案件卷宗后会了解情况。”

“哦，是的。您知道，黄金天然就是世界上最有价值和最炙手可热的商品。不论一个人在世界上哪个市镇或乡村，只要手中有黄金，就可以以之换取实物和服务。不是吗？”史密兹上校讲起他在行的东西，不禁兴奋起来，眼眸中也迸射出得意的火花。说完这句话，他看了一眼桌上的便笺，以整理谈话思路。

邦德索性靠到椅背上，面对上校将要发表的滔滔不绝的讲演，做好一副洗耳恭听的态势。

“第二点，”史密兹上校举起他的烟斗，表情严肃地以一种告诫的口吻说，“黄金是一种稀有贵金属。由它铸成的金币在数量上是绝对有限的。如果一国制出的金锭印有标记，那么很显然，不法分子在进行非法黄金交易时会铲除这种标记，或者干脆将它熔化掉，铸成一块新的金锭。这样一来，如果一国政府要想查明该国黄金的流向，其难度可想而知。同理，如果想查清楚整个世界的黄金是如何流通的，更是势比登天。以本国为例，我们英格兰银行只能统计清楚我们自己的金库及造币工厂内的黄金储量，或顶多大概摸清英国珠宝业和典当业所拥有的黄金总量。”

“对于我国所拥有的庞大的黄金总量，您为什么觉得有必要弄个一清二楚呢？”邦德诧异地问道。

“这恰恰是因为黄金和以黄金为本位的货币是我们的英镑享有国际信誉的基础。对于我们自己，完全能算出英镑的真正币值。至于其他国家，则只能从我国货币的含金量推算出个大概。”

“邦德先生，”史密兹上校的眼眸中一扫刚才的柔和，话说到这里时，它们已被磨削得分外锋利，“我的主要任务就是监视并防止本国黄金从本国领土及其他英镑区外流。可以想象，如果某国的黄金价格高于我国的官方黄金牌价，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黄金就很容易流到那里去。因此，我所要做的就是指挥刑事调查部的黄金缉查组去截住黄金外流的行动，并设法使它完璧归赵。简而言之，就是要堵住这个可怕的漏洞，逮捕相关犯罪嫌疑人。”

“邦德先生——”史密兹上校说着又耸耸肩，透出一股绝望的意味，“您知道，能带来高额利润的黄金必然会吸引来最狡猾、最具心机的犯罪分子。要我凭借一己之力去捉拿他们归案，确实很难。”

听了上校的抱怨，邦德问道：“这应该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吧？出现这种情形，只是因为黄金稀缺。如果黄金产量上去了，这种情形还会持续下去吗？近来我听说在非洲发现了大金矿，据说从那里挖出来的黄金似乎足以改变世界黄金的供应局面。那样的话，这个漏洞应该就能堵住了。现在这样归根结底是不是因为人们没有足够的黄金以供使用和流通？我想，黄金的地下市场也许也是像其他物品的黑市一样吧？当物品

的供应量增加，出售其的黑市就会自然消失——‘二战’后，当时被视为‘神药’的青霉素不也是一度千金难求吗？”

“对于黄金，恐怕不会那样，邦德先生。黄金黑市绝对不会像青霉素黑市那样容易消失。在现在这个世界，人口每秒钟正在急速地增长着——您知道吗？大概平均每一个小时，就要有5400人来到这个世界。另一方面，一小撮利欲熏心的人已经变成黄金的奴隶，以囤积居奇为生财及守财之道。他们不信任他们的政府所发行的纸币，乐于埋一些金币在花园里或床下。此外，还有一些人用黄金来镶牙，或者配制金边眼镜，将珠宝镶在黄金首饰上——特别是每个人都需要的订婚和结婚戒指。由于存在这样的正当需求，每年这样的消费者都要从市场买走若干吨黄金。

“在一些现代工业流程中，金钱、金箔和混合金又是必需品。上帝赐予黄金的特殊物理及化学性质使它每天都会被用到新的领域。黄金光泽好，韧性强，同时也是一种柔软的延展性强的金属。除铂金外，普通金属的密度都没有它大。当然，它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第一，它不够硬，磨损常会带来可怕的损失。日常生活中人们通过接触其表面所磨下来的微粒常留在口袋里，或者是在皮肤的毛孔里。因此，不知不觉中它会耗损掉不少。每年世界的黄金储藏量都会因为这种日常的耗损而在无形中减少。”话及此处，史密兹上校忽然变得愁眉苦脸，“此外，黄金本身还有一个最要命的缺点，即它是通货膨胀的天然护身符。邦德先生，您应该知道，人们出于对通货膨胀的恐惧，往往会使他们牢牢攥住手中的黄金，这样一来，黄金的流通就停止了。为了应付在未来的经济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不测，人们乐于囤积黄金。有种说法也许会让您感到骇人听闻，可是一点也不夸张——长此以往，大量黄金刚从地球上的某个角落被挖出来，马上就会被埋到另一个角落里去。”

史密兹上校喋喋不休地说了一大通，邦德听着听着，不禁微笑起来。看来，眼前的这个人生活在黄金的世界中——他脑子里想的都是黄金，估计晚上做梦梦到的还会是黄金。哈，这个不苟言笑的人算是打开话匣子了，他很忠于自己的职业，真的陷入了黄金的世界。邦德忽然想起，自己以前在追查一个钻石走私犯时也是这样的。那时他也曾努力使自己进入钻石的魔力世界。想到这里，他说：“上校先生，在我调查这宗

案子之前，还有哪些是我所该知道的呢？”

“哦，我说了这么多，您应该不会感到厌烦吧？您刚才提出，在整个世界范围内，现在黄金的产量很丰富，因而该惠及形形色色的消费者。很不幸，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在全球范围内，黄金的蕴藏量正在日益陷入枯竭的境地。您也许会反驳说，世界上还有很多国家在勘探金矿藏。您要是这样想，那可就错了。这么说吧，现在，只有在海底的陆地上和海水中才有储量可观的黄金。历史地看，人们已在地表挖了几千年黄金了。古埃及人、迈锡尼人、蒙特祖马人以及印加人都曾拥有过巨额的黄金财富，克罗伊斯和米达斯则挖空了中东地区的矿藏，积累了大量黄金。在欧洲历史上，大量挖掘出黄金的地区也不少——如莱茵河和波河流域，还有马拉加地区和格拉纳达平原。时至今日，塞浦路斯岛被挖空了，倒霉的巴尔干半岛也所剩无几了。在亚洲的印度，淘金热也一度席卷举国上下——据传闻，那里有一种从土中钻出来的蚂蚁，它们身上会带有金屑。可想而知，这样可怕的传闻会让印度人拼命地去冲刷田野，漫山遍野地找黄金。古时，罗马人也在威尔士、德文以及康沃尔等地挖掘黄金。到了中世纪，墨西哥和秘鲁等地也发现了金矿。再然后，淘金者的手便伸向了当时被称为‘黑人的土地’的黄金海岸。随着北美洲大陆的开发，人们发现了更多的金矿，并一窝蜂地涌向育空地区和伊埃多拉多地区，燃起了有名的北美大陆‘淘金热’。到后来，尤里卡金矿逐渐枯竭了，这给近代第一个淘金时代画上了休止符。到19世纪中叶，俄国勒拿河谷和乌拉尔地区又发现大量黄金矿藏，这使得该国一跃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黄金产出国。至于近代第二个淘金时代，则肇始于威特沃斯金矿的发现与开采。您也许知道，老的开采黄金的方法是利用汞使石块和黄金分离。到了第二个淘金时代，人们发明了一种新的提炼黄金的办法，即氰化物处理法。时至今日，人们又开采了南非奥兰治自由邦的黄金矿藏，这使我们进入了第三个淘金时代。”说到这里，史密兹上校伸直手，伸了一下懒腰，“不错，现在黄金仍不断地从土地里冒出来。克朗迪克、霍纽斯特和爱多拉多等地曾是世界上出产黄金最多的地方，可是，当年这些地方所出产的所有黄金加起来也只抵得上眼下非洲两三年的黄金产量！

“从现有资料分析，从1500年到1900年，在4个世纪里，全球黄金

产量大约为1.8万吨；然而，从1900年到现在，仅仅50年左右，全球却已经开采出4.1万吨黄金！

“邦德先生，按这种比例算起，如果不加控制，”史密兹上校说着，身躯向前倾去，“说出来可能让人吃惊，50年内，全世界的黄金蕴藏量就会完全耗竭。”

邦德捺着性子，尽量耐心地听完上校发表这一有关黄金史的长篇大论，同时也尽量表现出一副严肃的样子，以应和上校的苦心。接着，他慢慢地说道：“您刚才讲给我听的人类黄金史话非常妙。不过，我想情况也许不像您所想象的那样糟糕。现在，人们不是已经从海底开采石油了吗？也许，不久的将来人们会发明开采海底金矿的方法。现在，请您谈一谈您前面提到的那宗黄金走私案吧？”

不巧的是，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上校抓起电话筒，因为对话被打断而感到不耐烦：“我是史密兹。”说话的时候，他脸上也写满了烦躁，“菲尔比小姐，就夏季比赛项目的事我的确给您留过一张便条，我没记错。是的，下一场比赛是对狄斯康特队，星期六。”

电话那头，对方似乎又说了些什么，史密兹答道：“噢，如果华勒克太太不守球门，只好让她当后卫了。她要上场，就只有这个位置。不可能每个人都打中锋或前锋。是的，请你告诉她，就说如果她能打好，我感激不尽。我相信她能行。好了，菲尔比小姐，谢谢你。”

挂了电话，史密兹上校取出手帕，擦着前额：“这时候电话来打扰我们的谈话，真是抱歉。不知为什么，现在运动项目差不多变成我们银行的人最关心的事了，简直快赶上福利了。这不，最近我担任了银行女子曲棍球队的教练，不得不花很多时间为一年一度的运动会做准备。”

“好。”史密兹上校举起一只手，在空中挥了挥，似乎想把那些烦人的事甩开，“现在让我们来谈谈黄金走私的问题吧。呃，首先请允许我谈一下英国和英镑地区，这可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邦德先生，英格兰银行总共雇用了三千名职员，而在兑换控制部门工作的雇员就达一千人。而在这部分人中，至少有一半——包括我的工作小组——在从事控制黄金非法流向的工作，即控制黄金走私或逃避兑换管制条例的非法行为。”

“确实是一个庞大的机构。”邦德说，同时拿它与情报局的人数进行比较——情报局的人总共约有两千。“如果您不介意，讲个走私的案例听听可以吗？要不就举黄金走私的案例吧？当然，对这些相关法案我还不甚了解。”

“可以。”史密兹上校的声音忽然显得轻松而略显疲惫。邦德感觉出，这是为国家、为政府做牛做马的人说话时会不自觉地流露出的状态，这样的口吻也是司法部门的专家们爱操持的口吻——这样的姿态表明他的权威身份以及对该部门的情况已了如指掌，甚至对其余相关方面的事情也足以做出不太离谱的揣测。邦德对这种派头再熟悉不过了，这是英国高级文官所惯有的派头。不管怎么说，虽然邦德对上校先生那令人昏昏欲睡的讲述早已厌烦，但他还是开始喜欢这个家伙了。

“好的，让我假定你口袋里有一根金条，其大小、形状相当于两包香烟，大约5.25磅重吧。姑且不管其来历如何——也许是偷来的，或是继承来的，或是通过其他渠道得来的。这根金条的成色是24K，也就是说，是纯金的。那么，根据英国相关法律规定，你必须把它出售给英格兰银行，价格也是法定的，每盎司12英镑。那么，这根金条就值一千英镑左右。

“不过呢，你又十分贪财好利。你碰巧有个要到印度去的朋友，或者，你跟一个飞机驾驶员或轮船乘务员有交情，他们将要启程到那个东方国家去。如果你想将这块黄金处理掉，所需要做的事情便是把这根金条切成薄片或小块——当然，这种技术活你很容易就能找人干。接着，你可以把这些小薄片缝进一条布带里，然后交给你的朋友，请他系在身上，并答应给一百英镑酬谢他。

“你的朋友的地目的是孟买，然后他可以到市场上找一个兑换商。这个兑换商可能会按照印度的牌价出1700英镑来收购你那条5磅多重的金条。您看，您一下就赚了700英镑。”

“还没完，”史密兹上校说着又开始显得兴奋了，拿着烟斗挥了一下，“要知道，那只是百分之七十的利润。要是在‘二战’刚结束的时候，你完全有可能获得三倍的利润。一年你只要干上六七桩这种暗度陈仓的生意，你就可以坐享其成了，哪里还用得着工作？”

“为什么印度金价会这么高？”邦德对于这个倒无所谓，但他怕M会追问他。

“具体原因一时难以说清，总之印度这个国家缺黄金。不仅如此，由于宗教及生活习惯的关系，该国的珠宝业所需要的黄金比其他任何国家都要多。”

“那在实际操作中，这种走私活动的规模有多大？”

“非常大。这么说吧，仅在1955年，印度情报局和海关没收的黄金就达4.3万盎司。据我估计，这个数字也许只有实际走私数额的百分之一——黄金从很多途径流入这个国家。最新的方式就是从澳门空运入境，然后再用降落伞把它交给一个接收小组，每次空投一吨。讽刺的是，这个作案‘灵感’来自我们在‘二战’时的做法——那时我们不是把救援物资空投给纳粹德国占领区的那些抵抗组织吗？”

“我明白了。除了印度，还有没有别的国家，走私黄金能带来很大的利润呢？”

“其实，在大多数国家都可以捞到一点利润，比如瑞士。不过，到那儿去赚点蝇头小利是没有多大意思的，印度是再理想不过的地方。”

“好了。”邦德说，“我想我了解得差不多了。现在，请谈一下您的问题吧。”他靠到椅背上，点燃了一支香烟。不知为什么，现在他很想听听这位上校对金手指有多了解。

这时，史密兹上校的眼眸里闪现出严厉的神色，同时又显得有些闪烁不定，他说道：“早在1937年，有个人来到了英国。他来自波罗的海沿岸的拉脱维亚，是个难民，名叫奥里克·戈德芬格，就是我们这位金手指先生。那时他大概只有20岁，脑瓜子非常灵。由于他当时就已经猜测到俄国人很快就会吞并他的祖国，便干脆逃到了英国。据说他家是祖传的金匠，他父亲和祖父曾经为法贝热炼过黄金呢。

“那时候他有一点钱，身上带着我刚才跟你提到的那种携带黄金的布带子。我猜那是他从父亲那儿偷来的。本来，这种有正当职业的人对社会是无害的，因而他很容易就获得了英国的居留证。他在英国安顿下来

之后，旋即在英国各地收购了几家小当铺，并安排他自己的人去经营，给他们优厚的待遇。此外，他把那些典当铺的招牌一律改名为‘金手指当铺’。

“然后，您猜怎么着？他用这些典当铺收购、出售廉价珠宝和旧金饰。你也许不知道，他那种地方往往都挂着上书‘收购旧金器，不拘大小，价格从优’的招牌。这家伙经营得很不赖，他也很有头脑，铺子往往设在富人区和中下层人士居住区之间。另外，这些铺子从来不购赃物，因而在各地的警察局中享有不错的声望。

“他住在伦敦，像个巡回法官一般每个月到各地巡行，视察他的铺子的经营状况，收集所有找得到的旧金饰。奇怪的是，他本人对珠宝并不感兴趣。当然，他管得并不是太死，还是会让各分店的经理各自按照各人的爱好去经营铺子。”

说到这里，史密兹上校停了下来，诧异地看着邦德：“也许您会认为，那些收购来的小金盒或金十字架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小玩意儿。是的，它们都不大。但是，设想一下，如果你有20家收货的铺子，每星期每家都能收购上六七件这类小玩意儿，再将它们熔炼一体，我们看到的金块就可观啦。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这个金手指和其他的珠宝商一样，必须按照政府的规定申报自己的藏金量。在存有的旧档案中，我找到了他当年申报过的数字——他名下所有铺子加在一起，竟然只有区区50盎司！我想，仅仅是各店收购的金戒指之类的东西，也不止这个数吧！

“当然，尽管有欺诈嫌疑，他还是获准保留了这些黄金。‘二战’时，他在威尔士又悄悄开一家机械工具公司。不过，他仍在努力经营、维持着他的铺子。后来，他通过这些店铺又和美国兵们做了不少买卖，因为那些在英国打仗的美国兵身上经常会带着金鹰章或面值五十元的墨西哥金币。

“战争结束以后，金手指又悄悄搬到了位于泰晤士河河口的雷卡尔维尔，并在那里购买了一幢房子、一艘设备齐全的不列克斯罕拖网捞船和一辆旧的‘银鬼’牌防弹汽车。此外，他还在住宅旁边开了一家小工厂，

名为‘泰纳合金试验厂’。他的工厂里雇用了一个不想回国的德国战俘为冶金专家，还雇了六七个从利物浦挑来的韩国脚夫。我想他雇那些人的用意在于他们不懂得我们的文明语言，这样可以消除泄密的危险。在接下来的十年中，我们掌握的有关此人的基本情况是，他每年乘他的拖网船出去旅行一次，目的地是黄金奇缺的印度。还有，他也曾乘他那辆汽车每年到瑞士去逛几次。

“后来，他在日内瓦附近为他的合金试验厂建立了一家子公司，当然，他的店铺还照常营业。不过呢，他不再亲自去收集各商店收购的旧金饰了，而把这项活计交给一个会开车的韩国人去干了。是的，傻子也看得出，这位金手指先生并不老实。不过，表面上他的举止很规矩，和警察局关系处得也不错。尽管当时全国各地也发生过很多黄金欺诈案件，可并没有人注意到他。”

史密兹上校忽然又停了一下，充满歉意地看着邦德：“邦德先生，我说的话没有使您厌烦吧？我希望你能对这个人有个大略的印象——表面上这个人沉默寡言、遵纪守法、谨慎小心，甚至具备我们都称赞的‘精干’和‘独当一面’的长处。而在他碰到一次小小的麻烦以前，我们甚至没有听说过他的名字。那还是在1954年夏天，当他的拖网船从印度驶回英国时，不巧在古德温搁浅了。于是，他便把这条破船作价卖给了多佛尔打捞公司。当这家公司在拆卸这条船时，他们发现在船舱的木板上沾着一种褐色的粉末。他们都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于是，这家公司的人把一些样品送去当地一个化学家去化验。当这个化学家说这种东西是黄金时，他们都惊讶至极。

“你也许知道那个化学反应——即便是黄金，也可以溶解在一种液体里，这种液体叫‘王水’，由盐酸和硝酸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如果在这种液体中加入还原剂，如二氧化硫或草酸，就会使黄金沉淀，变成一种褐色的粉末。接着，在摄氏一千度的高温下，这种粉末可以还原为金块。当然，该反应过程中会有有毒的氯气泄出，所以在处理时应特别留意。这家打捞公司一位爱管闲事的人，在聊天时把这件事告诉多佛尔海关的工作人员。于是，一篇报告就从警察局和刑事调查部那里送到了我这里。同时，他们还附上了金手指每次到印度去都携带的货物清单副本——您猜清单上写的所运货物都是什么？让人意想不到的，竟然都

是些用作农作物肥料的矿渣！根据常识，这一点也会令人深信不疑，因为现代肥料在制造过程中的确会产生多种矿物质。

“这样一切都真相大白了。金手指把他收购的旧金饰溶解，使它沉淀为褐色的粉末，然后再将它冒充为肥料装在那条拖网船上，大摇大摆地运往印度。然而，单凭这些证据，我们还不能给他定罪。我们还暗中调查了他的银行存款和缴税情形，在兰斯格特市巴克莱银行中，他存有两万英镑，所得税和特别附加税每年也都按时缴纳了。这个数字只能表明他的珠宝生意经营得当。我们不甘心，在刑事调查部的黄金小组又找了两个缉私员，派他们去调查金手指的工厂——您可以想象到当时的情景——‘先生，实在对不起。我们是劳工部轻工司派来做例行检查的。要检查一下贵厂的安全与卫生。’请进，请进。”金手指热烈地欢迎了他们。

“接下来，您猜怎么样？据我估计，他结交的银行经理或其他什么线人早已向他透露了消息。最后的调查结果是，这家工厂的确是生产廉价合金的工厂，这些合金是供珠宝商们应用的——比如说，他们试用像铝和锡这样的不常用的金属代替常用的铁、铜乃至铂。当然了，作为掩人耳目的伎俩，那儿也不会少了黄金的踪迹，因为那里的熔炉温度可高达摄氏两千度呢。话说回来，金手指毕竟是个首饰匠啊，这些小熔炉和其他设备都是其维持生产所必需的。因此，黄金小组的人失望而归。于是，当地的法院认为，仅凭那条拖网船木板内的褐色粉末，而没有其他佐证材料，不足以立案起诉。

“他们的说法也确有道理。”史密兹上校又慢慢地抖了一下烟斗，“但我也甘心，这里肯定有诈。此事暂时告一段落后，我便开始到世界各地的银行去调查。”说到这里，他又停住了，街道上的喧哗声从他背后那堵墙上面半开的窗户里传进来。

邦德悄悄地看了一眼手表，五点了。史密兹上校站了起来，双手支在桌上，身躯前倾，脸上带着一种凝重而稍显急切的神色：“邦德先生，我已花了五年时间调查他，根据我手上的数据，仅以现金计，这家伙现在是英国的头号富翁。无论是在苏黎世、拿骚，还是在巴拿马或纽约的银行保险箱里，他都存有金条。粗略估计一下，这些金条总价值约为两千万英镑。

“还有，真正重要的是，邦德先生，这些金条跟我们英格兰银行所拥有的那种有刻印的金条都不一样，它们身上没有任何标明产地的记号，它们都是金手指自己熔铸而成的。我曾乘飞机到拿骚，在当地的加拿大皇家银行的金库里，看了一下他保存的金条——那些东西可价值500万英镑！

“令人啧啧称奇的是，他似乎抑制不住冲动地要在他的每一件‘作品’上签名，仿佛一个有怪癖的艺术家。不过呢，他在金条上签的‘名’要用显微镜才能看清：他的每一根金条上，在某处都刻了一个小小的字母‘Z’。我们明知这些黄金中至少有大部分是属于英国的，可我们银行对此却无计可施。因此，邦德先生，我们郑重请求您介入，前去调查这个人，并把那些黄金收回来。您也许知道，现在我国的货币危机和银行高利息的情况有多么让人无法乐观吧？是的，我们英国需要那些黄金，需要把那些黄金收回来，越快越好。”

第七章 主动出击

两人交谈完以后，邦德跟着上校来到电梯旁。当他们在等电梯时，透过走廊尽头的长窗，邦德看着外面。这时，他将目光投向英格兰银行后那个幽深的庭院，一辆看上去很棒的褐色货车穿越了三重钢门，驶进了庭院。车停下后，有人出来把车上装的纸板盒卸下，放在短短的传送带上，货物通过传送带运入银行的内部。

史密兹上校见状走到邦德身边，说：“这些盒子里装的都是面额五英镑的纸币，是刚从拉夫顿印刷厂运来的。”

电梯来了，他们一起走了进去。邦德说：“我不太喜欢这些新的货币，因为它们的外表和其他任何国家的钞票看上去没有两样。原来的那种则是世上最美丽的钞票。”

两人一同穿过大厅。这个时候，大厅里灯光暗淡，已经没有什么人了。史密兹上校微笑着说：“实际上，我同意阁下的意见。问题在于，‘二战’时德国国家银行曾伪造过我国货币，并且非常逼真。等到苏联人占领柏林后，这种伪钞的印模又成了他们的战利品。我国曾要求该国国民银行把那些印模还给我们，可是遭到拒绝。因此我行和我国财政部都认为这样下去太危险——因为在任何时候，如果莫斯科政府觉得有必要或发生兴趣，他们就会对我们的货币发动一轮大规模的袭击。因此，我们不得不收回旧的五英镑钞票。是的，新的五英镑券虽然外表上没有从前漂亮，不过，至少它们不易伪造。”

说着话，值夜班的卫兵开了门。顺着外面的台阶，上校将邦德送到针线街上。街上也几乎没有行人了，路灯也亮了。邦德和上校告别后，沿着这条街向地铁走去。

过去，邦德从没有注意过英格兰银行，不过，等他走进这个世界后，他又突然发现：这位生活在针线街的老妇人，虽然老了，但她还拥有一副完整、健康的牙齿呢。

按照原计划，邦德要在6点回去向M报告。他见到M时，M的脸上不再那样容光焕发，整天的工作已经使他憔悴。当邦德走进办公室，在他桌子前面的椅子上坐下时，他注意到M在努力地清理自己的思绪，以处理将要出现的新问题。他伸了伸腰，伸手摸过烟斗，高声向邦德问道：“情况如何？”

邦德明白，他这种特殊的吼声并不是真的发脾气。他花了五分钟，简明扼要地报告了一通。当他报告完毕时，M若有所思地说：“无论如何，恐怕我们必须接这宗案子了。虽然我们对银行业务不太了解，但还是不得不挑起这副担子。过去我一直认为，我们的英镑是否坚挺可靠，应赖于我们的努力工作，而不是依赖于我们有多少黄金库存。战后德国人并没有很多黄金，可你瞧瞧在十多年来他们的成就。然而，所有这些对于政治家们来说，这可能是一个再容易不过的答案，或者，也是一个难之又难的答案。”

“那我们该怎样去对付那个家伙？你现在有什么主意吗？该怎么去接近他？要不去他那里找些脏活儿干？”M抬头看着邦德。

邦德若有所思地说：“先生，我认为以向他求工作是无法接近他的。这种人很有个性，只尊敬比他更强硬或更聪明的人。我曾经打败过他，他给我的唯一信息是他喜欢并期盼和我打局高尔夫。看来，我只能以此去会会他了。”

“哈，这是我的高级助理打发时间的好办法啊！”M话中带刺地感慨道，但又透出一股子无可奈何，“好吧，就这么干吧。不过，如果你提的这个办法能奏效的话，那你最好再打败他一次。对了，你准备以什么身份去呢？”

邦德耸耸肩：“先生，我还没有考虑过。不过，既然我已经告诉他我来自通用出口公司了，我想我最好还是装成刚刚离开的样子吧，见了，我就说在这家公司里没有前途，所以想另觅生计。再者，眼下我因为在这里待腻了，打算移民到加拿大去。我想，就以这个借口见他吧。当然，去见这个人再小心谨慎都不为过，这家伙可不容易被愚弄。”

“好的，有什么情况请及时汇报。你可不要认为我对这件案子不感兴

趣。”听了邦德这番话，M的声音也发生了变化，表情也和缓许多，眼神也已经重拾了旧有的急切和严肃，“现在，我再告诉你一些英格兰银行没有提供给你的情况——通过一个偶然的机，我得到了一根金手指的金条。事实上，今天就有人把这么一根金条交给了我，上面刻了一个‘Z’字。上星期，当丹吉尔的雷德兰德驻官办公室‘着火’时，我们从‘抢’出的物品中弄来了这根金条。你去看看上面的这种标记。呃，战后曾经有这种特殊的金条落到我们手上。这是第二十根。”

邦德闻言插嘴道：“可是，那种丹吉尔金条，是不是从苏联的‘斯莫希’组织那里流出来的？”

“一点不错，我曾经核对过。从前那十九条上面刻有‘Z’字的金条，都是从苏联斯莫希那里的工作人员手中得来的。”说到这里M又停顿了一下，接着，他温和地说，“007，如果说金手指原本就是苏联斯莫希的国外管家或司库，那我一点儿也不会感到惊奇。”

第二天，邦德驾驶着一辆“阿斯顿·马丁DBIII”型轿车，向罗彻斯特大街驶去。在剩下最后一英里路程时，他改变了车速，把挡挂到三挡，然后又移到二挡，冲上一段坡路。这时，引擎发出了“嗒嗒”的不满响声，上坡后，邦德又把挡恢复到三挡。他关掉车灯，无可奈何地跟在前面汽车行列的后面。如果幸运的话，他还得花上一刻钟跟着缓行的车流，穿过罗彻斯特大街与查塔姆大街。邦德又换回二挡，让车子慢慢地走。他伸手从另一座位上的青铜盒子中摸出一支香烟，把它点燃。

他选择了这条路到桑维奇去，因为他希望早点去看一下金手指的领地雷卡尔维尔，然后，他将要横越塞尼特岛，到拉姆斯盖特，将他的高尔夫球袋留在邮船公司，早点吃完午饭，然后动身去桑维奇。

这辆汽车是他精心挑选的，局里本来打算给他配一辆美洲虎牌汽车，但他还是挑选了这辆“DBIII”。其他车都与他现在的身份不符了——一个富有、喜欢冒险、追求放荡生活的青年。至于这辆“DBIII”的优点，则在于它的颜色不引人注目，它像一艘军舰那样灰暗。作为特工用车，车上还有些特殊的装置。它有几个开关，可以改变头灯或尾灯颜色，这在晚上跟踪时用得着。它的前面和后面，有加强的钢质缓冲杠，必要时可以去撞击其他车辆。在驾驶座位下，还有一个巧妙的空穴，里面正好

装一支四五型长管手枪。它有一个轻便的收音机，可以接收“信鸽”电台的广播。此外，它还有不少隐蔽的装置，或许有用，或许没用，但可以迷惑大多数海关人员的耳目。

至于其他型号的汽车，虽然各有各的特色，但是邦德都不喜欢。前面车辆很多，一辆接着一辆。邦德无法超越，只好慢慢地跟随着。然后，邦德发现一个机会，向前冲了50码，挤到一辆反应迟钝的家庭轿车的前面。开车的人身上系着安全带，头上卡着一顶帽子，愤怒地不停按着喇叭。邦德举起拳头，伸到窗子外面示威，喇叭声一下子停止了。

M所说的那种理论究竟对不对？的确，俄国人没有能力支付他们工作人员的费用。众所周知，他们各个特务机构的金库总是空虚，以致他们的人经常向莫斯科抱怨，他们连一顿满意的饭也吃不起。也许，“斯莫希”不能从内政部获得补给，或者内政部不能从财政部获得经费——总之，情况都是一样，产生了无穷的财政困难，以致他们失去机会，不守信用，浪费了不少时间。

因此，在俄罗斯境外的某个地方，如果一个人头脑聪明，会理财，不但能为各特务分支机构提供经费，而且会赚大量的钱维持“斯莫希”海外工作站的开销，从而不必从莫斯科方面获得任何财政的支援，那这个人一定会大受欢迎。另外，这个人的功能不仅止于此。他还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一个敌国的货币基础。如果这一切推理全部正确的话，那么“斯莫希”应该有一个完美的计划，并由一个杰出、能干的人切实无误地实行着。

邦德心中一面这样忖度着，一面驾着汽车飞快驶上小山，超过六七辆汽车后，进入了查塔姆。

关于金手指为什么会如此贪婪，想获得更多的金钱，这样的解释大概也行得通了。对这个事业和对“斯莫希”的忠诚，或者为了一枚勋章，这可是一种比金钱强大得多的动力。只要安排妥当，经营有方，拿出一万或两万英镑也是值得的。至于用于所谓“革命”运动方面的资金，用于“斯莫希”特殊的训练方面的经费，多多益善。金手指赚钱的终极目的看来不只是满足自己的欲望，而是要征服整个世界了！

这样就意味着，在做生意的时候，哪怕是表面上再正当不过的生意，随时都会冒一些风险，正如已经被邦德所发现的那样。不过不管怎么样，那样都是值得的。就算是他过去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被揭发出来，英格兰银行又能拿他怎么样呢？至多不过意味着两三年的铁窗生活罢了。

车驶入吉林罕郊区时，路上的车辆减少了。邦德又开始加速。他的手和脚在下意识地驾驶着车子，头脑里却还在整理刚才的思绪。

也许，就是在1937年，正是由“斯莫希”把藏黄金的带子缠在年轻的金手指先生腰上，把他遣送出来的。也许，当在圣彼得堡的间谍学校接受训练时，他就显示出其特殊的才能和贪得无厌的品性。上级告诉他，战争将要爆发，他必须隐藏起来，静悄悄地敛聚金钱。他必须保持自我清白，不和其他任何秘密工作人员见面，不接受或传递一件文书。因为其他活动都由组织安排好了——比如经常在报纸上刊登一些不引人注意的广告。一般来说，这类广告中涉及的物品不是要价太高，就是因描述不当而无人问津。金手指也许就用这种办法跟老东家进行相互联络。金手指会顺从地把价值两千英镑或五千英镑的金条留在许多信箱之中的其中一个里。而这种信箱在他离开俄国以前，就已经由莫斯科方面安排好了——或是把钱放在一座特殊的桥、一棵中空的老树或一条河的岩石下。这样的地方在英国其他任何地方都会有。反正他自己不会去任何一个投放点两次。莫斯科方面则负责通知地下工作人员去收取藏金。

战后，金手指生意亨通，成了一个大佬。这时，双方联络的信箱便不再是低级的桥梁和树木了，而改在银行保险箱、火车站行李存放箱等处。不过，可以想象，规则仍旧和以前一样，金手指绝不会去同一地点两次——他绝不能拿自己的生命来冒险。

也许一年之中，他只会接受一次指示，或者在某个公园里、某次聚会上与人交谈，或者在乘火车旅行时口袋中被塞进一封信。当然，大多数情况下他交纳的是金条、匿名的金条。这样，即使被截获，也没有踪迹可循，只有那个小小的“Z”字。或许是出于虚荣心，他在自己的每件作品上都雕刻了那个小小的“Z”字。他应该没想到，这一伎俩已被英格兰银行的史密兹上校在执行职务时偶然识破了。

现在，邦德正在驾着这辆DBIII穿越华维沙姆园艺人士所种植的兰花带，太阳从伦敦的浓雾后面钻了出来。左侧，泰晤士河在远处泛起粼粼的波光，河上片帆点点，还夹杂着长长的浑身光亮的油船、粗短的商船和古色古香的荷兰货船。

邦德离开了坎特伯雷路，转到连接度假地的一条风景宜人的道路上。汽车仍以每小时50英里的速度平稳地行驶着。邦德漫不经心地握住方向盘，倾听着排气管发出的“嘶嘶”声，思绪仍摆脱不了金手指。投影析像仪上所显示出的金手指相貌和他前次与金手指的较量，常出现在脑海中。

邦德想到，当金手指每年把一两百万英镑的款额倒进“斯莫希”的血盆大口中去时，他聚敛的财富也像金字塔一样地堆积起来。无论何时，只要胜券在握，他就会拼命地收聚钱财，他的每一粒黄金，都充分地发挥其无比的力量。除莫斯科方面，没有一个人曾经注意到他的发迹史，没有一个人怀疑金手指这个金匠，这个合金制造人，这个雷卡尔维尔和拿骚的居民，这个花花公子俱乐部和圣维契的圣马力克斯俱乐部的受人尊敬的会员，竟一直都是个最大的间谍！在他的帮助下，几百或者几千个无辜的人死于“斯莫希”的屠刀下！只有我们的M怀疑了他，只有邦德对他有所了解！

现在，由于一架飞机在世界的另一面延迟起飞而引起的一连串偶然的机，一系列的巧合发生了，邦德开始走上与这个人对抗的征程。

邦德不禁冷笑一声，搞这种特工职业，巧合的事真是司空见惯：只要有足够多的巧合，一粒小种子会成长为枝繁叶茂、遮天蔽日的参天大树。现在，他又得出发去把这棵可怕的大树摧毁。用什么去摧毁它呢？难道用这根高尔夫球杆？

这时，他发现一辆新漆过的天蓝色福特大众型轿车正在沿着前头的坡路向前疾驶。邦德轻轻地按了两声喇叭，可是，前面这辆车没有反应。这辆福特牌汽车正在以每小时40英里的速度前进。它固执地挡在前面继续它的进程。邦德猛力按下喇叭，发出尖锐的响声，想让它让开。他驱车向它冲去，但它仍不避开，邦德只好踩住刹车。这个讨厌的家伙！怎么撒起野来了？邦德看到该车司机两手高高地握着方向盘，头上

戴了一顶奇丑无比的黑色高顶圆帽。邦德心想：算了，不必与这种人较劲。于是，他调整了一下方向盘，傲慢地从它内侧冲过去。邦德又向前行驶了五英里，进入了美丽的赫纳湾，他的右侧传来了曼斯顿的喧嚣声。

邦德看见三架“超级军刀”飞机正在降落。它们飞掠而过，消失在右边的地平线下，好像要冲进泥土里去似的。邦德减慢了速度缓慢地前进，可是并没有停下来。他发现这儿的海岸线光秃秃的，一艘拖网船难以做什么事情。金手指的船可能停靠在拉姆斯盖，那个宁静的小港口吧？至于海关的工作人员和警察们，他们可能只会注意到从法国走私来的白兰地。在道路与海岸之间，有一丛浓密的树林，树林中隐约现出几处屋顶和一个中型工厂的烟囱，一缕轻烟正在升起。

大概就在这里。不一会儿，他就来到一条长长的车道的门口，一块厚重的牌子上书：塞尼特合金试验厂，再看下面，则写着“闲人免进”的字样。一切看上去都非常体面。

邦德驾着车慢慢前行，此外没有什么东西可看的了。他在右手第二个转弯之处拐了弯，越过曼斯顿高地，驶到了拉姆斯盖特。12点，邦德站在他歇脚的房间打量着：一张双人床，一个浴室。房间位于邮船公司旅馆的顶楼。他简单地把行囊解开，走到楼下的快餐馆喝了一杯伏特加酒，吃了两份放了不少芥末的火腿三明治，然后，回到汽车里，慢慢地前进，驶往桑维奇的圣马克斯俱乐部。邦德带着球杆来到高尔夫球手修理间，艾尔弗雷德·布莱金正在给一个球杆安一个新的匝圈。

“你好，艾尔弗雷德。”

布莱金猛然抬起头来。他那黝黑的脸上立即笑逐颜开：“嗨！这不是邦德先生吗！”说着与邦德握起手来，“我们有15或者20年没见面了。先生，是什么风把您吹到这儿来了？不久以前，有人告诉我，说您在外交界工作，常常在海外出差。呃，我可从来没出过国。先生，你还是用平抽式抽球吗？”艾尔弗雷德·布莱金紧紧握着他的手，把他打量了一番。

“艾尔弗雷德，恐怕积习难改了。我一直没有时间来看你。你太太和塞西尔都好吗？”

“都还好。塞西尔在去年的肯特锦标赛里得了第二名。要是他能少干点活，在这方面多努力一点，今年他准能得冠军！”

邦德把球棍靠在墙上，这里一切如故。在他的少年时代，有一段时期，他每天都在圣马克斯俱乐部打球，一天打两场。

“詹姆斯，练习一下，你就会成功，你真的会成功的。你为什么要洗手不干呢？只要你改一下你的平抽式打法，你是相当不错的。当然，你还得克制住脾气。只要两年，或者一年，我就能使你成为一个出色的球手。”

不过，此前邦德总感到在他的一生中只靠打高尔夫球过活，似乎是没多大出路的。对于当时的他来说，要是从事这种运动，他那时就得忘记功课，尽情地打——而他并不想成为一个只会打球的文盲。

不错，自从他在这里打最后一场球之后，到现在差不多已经有20年了。

他一直没有回到这儿来打过球。想起来有些伤心。当邦德在总局工作时，他的很多周末都花在打高尔夫球上。不过，他是在伦敦附近的球场打球，像亨特库姆、斯温利、圣宁德尔、柏克郡等地，他都去过。“艾尔弗雷德，现在来打球的人多吗？”

这位职业球手转向后窗，对旗杆周围的停车场瞥视了一下。他摇摇头说：“先生，现在不多。这种季节，又不是周末，难得有很多人来打球。”

“你今天能打球吗？”

“先生，抱歉，我已经和他人有约，每天下午两点钟我要陪一个会员打球，天天如此。塞西尔到普林斯去训练了，以准备参加锦标赛。真是糟糕！先生，您在这儿停留多久？”

“不久。不要紧。我可以和一个球童打一场。要和你交手的人是哪一个？”

“先生，是金手指先生。”艾尔弗雷德表现出一副沮丧的样子。

“啊，金手指，我认识这个家伙。不久以前，我曾经在美国和他会过一次。”

“先生，你认识他吗？”艾尔弗雷德显然觉得难以相信，竟会有人认识金手指先生。他仔细地注视着邦德的脸，等待着进一步的解释。

“那他打得好吗？”邦德抢先问道。

“马马虎虎吧。”

“如果他每天都和你打，那他应该打得不错。”

“先生，是的。”从这个球手的脸上，邦德可以看出他对这个特殊的会员没有什么好印象。不过，他是个恪尽职守的人，又忠诚于自己的俱乐部，所以他不会轻易地把自己的看法说出来。

邦德微笑着说：“艾尔弗雷德，你还是老样子，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说没有别的人愿和他打球。还记得华卡逊吗？英国最糟糕的高尔夫球手。没人愿意和他打球。可我记得20年前你还是经常和他打球。说实话，金手指到底怎么样？”

这位球手笑了起来，他说：“詹姆斯，没有变的是你，你还是那么喜欢刨根问底。”他向邦德走近一步，压低了声音说：“实情是这样的，有些会员认为金手指先生有点不正派，先生。比如，他总爱说谎。不过，那只是传闻，我从来没有发现什么事情。他是个沉默寡言的绅士，住在雷卡尔维尔，时常到这儿来。不过，最近几年，他每年只来一次，只停留几星期。每次来都先打电话，问有没有人能陪他打球。当这儿没有别人的时候，他就约定塞西尔或者我。”

“今天上午，他打电话来问这儿有没有什么人来打球。有时候，真说不准会碰上一个陌生人。”

艾尔弗雷德抬起头来，奇怪地瞧着邦德：“我想，今天下午你来和他打球怎么样？你来这儿，没有对手打球那多不好。况且你认识他。要不

他会认为我在设法使他不和别人打球。”

“艾尔弗雷德，哪儿的话，你是以此谋生的。要不我们三个人一起打，打三杆？”

“那他不会打的，他会说打三杆太慢了。我想这也对。你不必担心我的报酬，我在这里有很多事情要做。这样，一个下午都会快活的。”这时，艾尔弗雷德瞧了一下表，“他随时都会到达。我去替你选一个球童。你还记得霍克吗？”说到这里，艾尔弗雷德纵声大笑起来了，“还是那个老霍克，他看见你来一定会很高兴的。”

邦德说：“非常感谢您，艾尔弗雷德。我倒要看看这个家伙是怎样打球的，不过，你最好对他说，我是偶然到这儿来修理球杆的。我是这里的老会员，战前就时常在这儿打球。我需要一根新四号球杆，你们有现货可以供应。总之，一切都是偶然的。千万不要说你已经把和他有关的事告诉了我。我会待在这儿，这样，就可以使他有一个机会选择伙伴，也不至于使我难堪。说不定他还不愿意见我，好不好？”

“很好，先生，我会照办的。你瞧，那就是他的车。”艾尔弗雷德向窗口指去。大约在半英里以外，一辆黄色汽车正在公路上转弯，驶上通往球场的小路。

“很棒的车。我小时候，在这里经常看见这种车。”邦德看见那辆旧“银鬼”车向俱乐部疾驰而来。这辆汽车真是漂亮极了！在阳光下，银色的散热器闪闪发光，顶上的黄铜行李栏杆，也闪烁出炫目的光彩。这种高大的轿车在20年前非常难看，但不知为什么，到今天却显得非常悦目。除了黑色的顶和窗子下面的黑格之外，这辆汽车全都是淡黄色的。驾驶员座位上坐着一个身穿浅褐色御风轻便外衣的人，头戴一顶帽子。他的脸大而圆，被一副黑框大眼镜遮住了一半。在他身旁，坐着一个身材矮胖、穿黑色衣服的人，一顶圆顶高帽牢牢地戴在他头上。这两个人目不转睛地笔直向前凝视，好像在驾驶一辆灵车一样。

汽车驶近了，六只眼睛迎面扑来——这两个人的眼睛以及这辆汽车的一对大灯，这一切似乎是笔直地穿过小窗子，射入邦德的眼睛。

邦德本能地后退几步，站在一个黑暗角落里。他意识到自己这一不自觉的动作，暗自笑了笑。他抓起一根短球杆，低下头选择开始击球的位置。

第八章 球 场 争 锋

“下午好，都准备好了吗？”听这声音，来人的态度似乎很冷淡，好像是在下命令，“我看见俱乐部外面有一辆汽车，是不是有什么人来打球？”

“说不准，先生。是一个老会员来修理一根球杆。先生，你要我去问问他吗？”

“他是谁？姓什么？”

邦德在注意倾听，脸上现出一种令人捉摸不透的笑，他希望来人的声调马上会起变化。

“是一位姓邦德的先生。”

果然，声音停顿了一下。“邦德？”不过，音调并没有改变，显然，这人对此相当感兴趣。

“不久以前，我曾经遇见过一个姓邦德的家伙。他叫什么名字？”

“先生，他叫詹姆斯。”

“啊，对了，”这一次停顿的时间更长了，“他知道我要到这儿来吗？”

邦德可以感觉到金手指的触觉在探测情况。

“先生，他现在在工作间，可能已经看见你的汽车驶过来了。”

听到这里，邦德心里想，艾尔弗雷德是个向来不说谎话的人，这次他会不会应付自如呢？

“这倒不错。”金手指的声音变得轻松一些了。他还想从艾尔弗雷德·

布莱金那里获得更多的情况，“这个家伙打的是哪一种球？”

“先生，他小时候时常来这里打球的，后来就没有看见过他到这儿来打球了。”

“嗯。”

邦德可以感觉到来人在琢磨着这些话，也许，鱼饵马上将会被吞下去。他把手伸进球杆袋取出第一号球杆，开始用一块虫胶片来擦拭棒柄，装出一副忙碌的样子。工作间的工作台被他搞得吱吱直响。邦德背向着敞开的门一个劲儿地擦着。

“我想我们曾经见过面。”走廊上传来了低沉而淡漠的声音。邦德迅速地回过头来望着：“天哪，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您是金、金、金手指先生！”他希望自己做得不至于太过分。同时，他故意以一种不高兴和疑惑的口吻说，“你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我告诉过你我想要和你在这儿打球，记得吗？”金手指狡猾地望着他，眼睛睁得很大，眼睛中射出的光线似乎又透视到邦德脑壳里去。

“忘记了。”

“麦特生小姐没有把我的话告诉你吗？”

“没有，什么话？”

“我要她对你说，我愿意到这儿来和你打一场高尔夫球，她没有提到吗？”

“啊，那好，”邦德颇为客气地说，“不过我们得改天再来打。”

“我本约定和那位职业球手打的，现在，我可以改和你打。”金手指说。毫无疑问，金手指已经上钩了。邦德现在必须努力让他咬住钓饵。

“干吗不改天再打呢？我今天到这儿来是修理一根球杆的。再说，我还没练过球，也许一时还找不到球童。”邦德故意尽量地推辞。其实，他最想做的事就是和金手指打一场高尔夫球。

“我也有好久没打球了。（听了这话，邦德心想，这家伙真是一个十足的骗子。）况且，修理一根球杆并不要多少时间。”金手指转身走进工作间，“布莱金，你能够替邦德先生找到一个球童吗？”

“先生，可以找到。”

“你看，就这样安排了！”

邦德懒懒地把球杆放回球杆袋里：“呃，好吧，那就打吧。”他想出了一个使金手指分散注意力的方法，他不客气地说，“不过，我先说好，我喜欢打高尔夫球赢钱。我可不想只是为了好玩而不厌其烦地把一个球滚来滚去。”邦德对于自己装出的这种性格感到很得意。

金手指的眼睛里迅速地闪过一种胜利者的光芒，他淡漠地说：“那也适合我的胃口，随你的便吧。我想你说过你打的是九洞？”

“不错。”

金手指小心地说：“我可不可以问一下，在什么地方？”

“亨特库姆。”邦德在圣宁达打的也是九洞，亨特库姆的场地比较容易打些，这样说不会吓倒金手指。“我打的也是九洞，是在这个球场。那么，这是一场平手赛，对不对？”

邦德耸耸肩：“你比我强得多。”

“你这话我不信。”金手指信口答道，“不过我要告诉你我要做什么。赌注是你在迈阿密从我这儿拿过去的那笔钱。你记得吗？数额是一万美金。我喜欢赌博。让你我来试一试。”

邦德故作冷淡地说：“这个数目太大了。”他迅速地考虑了一下，觉得他会得胜。于是，他又装作无可奈何地说，“当然，你可以说那笔钱是白捡来的，就是丢了也不会心痛。噢，那好吧。来得容易去得快，今天我们打赌，赌注就算是一万元美金。”

金手指转过身，对布莱金说：“布莱金先生，一切都安排好了，非常感谢。把您的场地费记在我的账上。我今天不能和你打球，真是非常抱

歉。另外，我来付球童费。”他那平淡的语调中出现了亲切感。艾尔弗雷德·布莱金走进工作间，把邦德的球杆拿起来。他望着邦德说：“先生，记着我告诉你的话。”他闭了一下眼睛，向邦德暗示，“我的意思是指你的平抽式，你一定要注意。”

邦德对他笑了笑。艾尔弗雷德的听觉有所欠佳，他可能没有听清楚刚才谈到的数目。不过，他明白这将是一场重要的球赛。“艾尔弗雷德，谢谢你。我不会忘记的。请拿四个彭福德型球来。”

邦德穿过工作间，走出俱乐部，来到他的汽车旁边。那个戴圆顶高帽的男子正在用一块布擦拭那辆“银鬼”车。邦德感到这个人停下工作在注视着他取出拉链包，然后走进俱乐部。这个人有一张方方的、扁平的黄脸。他就是其中一个韩国人吗？

邦德把草地费付给管事人汉普顿，走进更衣室。更衣室还是老样子——旧的鞋子、短袜和客人留下汗水的气味，这里是英国最有名的高尔夫球俱乐部，可它的卫生条件却和维多利亚时代一所私立学校差不多，这是为什么？邦德换了短袜，穿上一双有钉子的旧鞋。他把上装脱下来，披上一件已经褪色的黑风衣。

是不是要带上香烟和打火机？他已经准备好上场了。邦德慢慢地走出更衣室，心中考虑着这场球。他曾经故意刺激这家伙，来参加一种高价恶战，使金手指对他更加尊敬，也使金手指认为邦德是那种残酷无情的、奋力拼搏的冒险者。这样的人对金手指可能是很有用的。

邦德曾经想过，这场高尔夫球的赌注应是一百英镑，可是，结果竟是一万美金！高尔夫球史上可能还没有出现过赌注这么高的单打赛。除了美国的冠军赛，或者是加尔各答业余球手大赛，才有这种情形，但那是赞助人而不是打球者来下赌注。

金手指的私账由于上次交锋留下了一个缺口。他绝不会甘心，会想方设法把钱捞回去。当邦德谈到下赌注打球时，金手指马上就发现了这个机会。

赌注现在已经下定，无论如何，邦德不能失败。他穿过工作间，去

艾尔弗雷德·布莱金那儿拿了高尔夫球和球座。“先生，霍克已经替你拿去了。”

邦德走出工作间，穿过一片修剪了的海滨草地，朝第一号球座走去。金手指正在离球洞二十码的绿地上以杆击球。他的球童名叫福克斯，正站在附近，把球滚给他。金手指换了一个姿势，把一根木质短球杆放在两腿之间轻轻击球。一看金手指这种击球法，邦德觉得他的勇气来了。他从不相信这种新式击球法。他宁肯相信他的旧胡桃木球杆，虽然它有走运的时候，也有倒霉的时候。但那是没办法的。

他也知道，圣马克球场的草地不论在速度或质地方面，都和这个球场上的草地不太一样。

邦德的球童就在前面，一边走，一边拿着邦德的球杆，敲击着想象中的球。邦德赶了上去：“霍克，你好！”

“先生，你好！”霍克把球杆递给邦德，丢下三个旧球。他那机智而带有讽刺意味的脸上咧出歪曲的微笑，以示欢迎，“先生，好久不见了，你好吗？20年来你还打高尔夫吗？你还能把球打到发令员的小屋的顶上去吗？”他谈的是有一次邦德在比赛之前，曾经把两个球打进了发令员小屋的窗子。

“等着瞧吧。”邦德接过球杆，在手里掂了掂，然后估测了一下距离。

在练习草地上，击球的声音已经停止了。邦德做好准备，开始击球。他迅速抬起头，几乎以垂直角度把球推了出去。接着他又试了一次。由于球杆位置过低，一英尺见方的草皮跟着飞了起来，而这个球只滚了十码。邦德转身对着有些嘲讽地瞧着他的霍克说，“霍克，还不错。这两球只是试一下。现在再打一个漂亮的给你看。”

他走到第三个球边，慢慢地扬起球杆，然后用力敲过去。这个球飞到一百英尺高，然后再下落八十英尺。落在发令员小屋的茅草顶上再弹下来。

邦德把球杆交还给霍克，霍克现出深思、感兴趣的神色，他没有说

什么。

然后，他把第一号球杆取出来，交给邦德。他们一同走到第一号球座，一路谈着有关霍克的家庭情况。

金手指轻松而冷淡地走过来。邦德向金手指的球童打招呼。这个人名叫福克斯，是个爱拍马屁、说好话的家伙，邦德向来不喜欢他。邦德向金手指的球杆瞥了一眼。那是一套美国的新产品，木棒上包着圣马克斯俱乐部的皮套子。球杆袋是美国专家们所喜爱的黑皮帆布袋。为了便于抽取，球杆都是分别放在卡纸板管子里。这是一套精制的球具。

金手指把一枚硬币抛向空中：“我们猜正反面来决定谁先发球好不好？”

“好的，我猜反面。”

结果是正面。于是，由金手指先发球。他把他的第一号球杆取出来，掏出一个新球说：“邓洛普一号球。我总是用这种球。你的球是什么型的？”

“彭福尔德型。”

金手指热切地瞧着邦德：“咱们严格按球规打？”

“自然。”

金手指走到球座边上，把球搁在球座上。他仔细地、聚精会神地摆了一两下球杆。这种动作邦德是非常清楚的。它是一种机械的、重复的棒法，表明这个人曾经以极大的注意力研究有关的书籍，花了五千英镑从最好的职业教练身上学来的。这是一种优美的、有力的棒法，在压力之下不会崩溃，邦德十分羡慕这种动作。

金手指摆出击球的姿势。他优雅地转动着身体，以一个极大的弧形使他的球杆头部向后摆。他两眼盯着球，扭动着手腕，机械而有效地使棒头向下，对着球做了一下美妙、标准的敲击。这个球向前疾驶，大约在草地上滚了二百码。

这一击非常优美，但并无创新之意。邦德知道，在整个十八洞中，金手指能够用不同的球杆重复采用这一击球式。邦德走向前去，为他自己安置了一个低的球座，以一种平板的打网球者的姿势，把球敲出去。这一击猛烈有力，他的球一下子越过了金手指的球，而且继续滚动了五十码。这是一个左曲球，停在草地左边深草地的边沿。

两人的头一击都很漂亮。邦德把球杆交给霍克，跟在不太耐烦的金手指之后慢步走了过去。圣马克斯俱乐部球场的第一个洞，有四百五十码远。在这四百五十码起伏不平的草地中央有一个沙坑，捕截打得不太好的第二杆球。接着又有一连串的沙坑，分布在球洞处四分之三的草地上，以捕截打得好的球。

邦德注视着金手指取出了三号球杆，做了两次抽球练习，以调整击球的姿势。其实，有很多残疾人也打高尔夫球，其中包括盲人、独臂人，甚至没有脚的人。此外，还有人常常穿古怪的衣服去打球。其他打高尔夫球的人，并不认为他们穿着奇装异服。没有什么条例规定在打高尔夫球时应有什么样仪表，或该穿什么服装。这也是打高尔夫球的小小乐趣之一。

不过，金手指在打球时衣冠楚楚。他的服装款式，在球场上显得比较协调。火红的头发中央戴着一顶以纽扣固定的高尔夫球手帽，脚上是擦得雪亮的橘红色皮鞋。这套高尔夫球服十分时髦，短裤脚管系着松紧带，长袜子为杂色的，上面有绿色的袜带。或许，金手指曾去过服装店对裁缝说：“替我做一身高尔夫球服，你知道，像苏格兰的那些高尔夫球手所穿的一样。”

社交的魅力对邦德造不成什么印象。他很少注意服饰对一个人的影响。但对金手指他却有着异常的印象。从第一眼看到他起，这个人的每一件事情都令邦德切齿痛恨。他这种特别炫耀的衣服只是这个恶棍施展的一部分魅力，从一开始邦德就感到讨厌。

金手指又一次表演着他那机械的击球姿势。球飞了起来，但是没有越过斜坡，反而弯到右边，停在短障碍区内。邦德走到自己的球边。球在地上高高突起。邦德取出第四号球杆，准备将它击飞过沙坑，他想起了一个职业球手的名言：“反败为胜，现在正是时机。”他感到悠然自

得，决定打一个满意的短球。

邦德刚把球击出去，就知道这一棒不会达到目的。高尔夫球的一次佳击和一次劣击之间的区别就如同一个美女与凡妇之间的差异——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这次球杆头的敲击只在球下面低了一毫米，却使球飞行的弧度高而软。他为什么当时不用一根三号木杆或一根二号铁杆来击这个球呢？结果，球击中了远洞的后缘，向后落下。

邦德从不计较已经击过的球是好是坏，只想怎样打好下一杆。他走近沙坑取出宽头杆，估量着到标杆的距离，二十码。球还在那里静静地躺着。他应该把两脚站得很开，以把球击出去呢，还是应该压低棒头，扬起很多沙呢？为了安全起见，他决定还是采用压低棒头的打法。这一击并不理想。不过，金手指打出的球也不比邦德的好多少。两人的球都停在离标杆还有三英寸的地方。

第一洞打完了，邦德把他的球抬起来，从霍克那儿取来第一号球杆。

“先生，他说他打的是几洞？”

“九洞，这是一场平手的比赛，必须打得比想象得要好。我应该用第三号球杆来打第二洞。”

霍克疑惑地看着邦德说：“先生，那还早呢。”

邦德知道已经不早了，反败为胜，现在正是时机。

第九章 再度失利

金手指已经把球放在球座上，邦德慢慢地跟了过去，霍克跟在后面。金手指完成了例行的练习，又打了一个优美的重击球。第二洞有三百七十码远。

一阵微风袭来，金手指心想，借这一风力用五号球杆来打第二下效果会好些。

该邦德击球了。他集中注意力，用力将球朝沙坑打去。这是个左曲球，微风吹着它，使它飞起来，向前疾进。然后，它落下来，掉进沟里，只差一点就上了绿地。

金手指没有说话，走开了。邦德加快脚步，追上去问道：“您上次说您有什么旷野恐惧症。这里四处空空，不会使你感到害怕吗？”

“不会。”金手指故意走向右边。他对着在远处的半隐半现的旗子望了一下，计划着他的第二杆球。他取出五号铁杆，仔细地击球。这一球没有到达绿地，落到左边的深草中去了。邦德笑了笑。他明白金手指再用两杆击入洞，就算幸运的了。

邦德走到他的球边上，用球杆轻击球，球向前滚去，上了草地，越过了球洞一码，停了下来。

金手指又打了一个漂亮的抛起球，可是球离洞还有十二英尺，再看，转身走开了。邦德再用杆轻轻一推，球稳稳地进入了洞里。就这样，金手指和邦德一直杀到第五洞。由于疲乏，金手指手中的球杆都打脱了手：“对不起，我不小心甩掉了球。”

邦德淡淡地说：“当心点，以后别再这样了。”他说完取出一支香烟，把它点燃。

只见金手指狠狠地击了一下，球前进了二百码。然后两人一言不发

地走下山丘。金手指突然提出问题，打破了沉寂：“你干活的公司叫什么名字？”

“通用出口公司。”

“在什么地方？”

“伦敦摄政公园。”

“你们都出口什么商品？”

邦德从他愤怒的沉思中醒过来了：从现在起，该当心了，我这是在执行任务，那可不是游戏！邦德故意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说道：“啊，什么东西都出口，从缝衣机到坦克的输出，什么都干。”

“那您具体负责什么？”

邦德可以感觉到金手指的眼睛在紧紧地盯着他，他故作轻松地讲：“我负责轻武器生意。这么说吧，我的时间大部分都花在游说中东的酋长和南亚的王公们身上。外交部认为，只要不是我们的敌人，这种生意都可以做。”

“有趣的工作。”金手指的声音平淡而略显厌烦。

“实际上并不非常有趣。我想辞职不干了，所以我到这儿来度一星期假，想想我今后该干什么。如果英国没太大前途，那我想去加拿大。”

“真的？”

说话间他们已经走过了深草地。邦德欣慰地发现他的球已经越过山丘，到达了草地上。现在邦德已经比金手指靠近了几英尺。轮到金手指击球了。他取出第三号木杆。他心里想，这一棒的目的不在于到达绿地，而只是穿越那些沙坑和那条溪谷。

邦德等待着自己的击球机会，眼睛盯着地上的球。这时传来一声木杆误击球的声音。金手指的球打偏了，沿着地面迅速地滚进一个乱石坑里。这个坑较深，里面有很多小鹅卵石。

邦德没有理会，取出第二号木杆，选择了击球的位置。他想他这一杆一定会使球穿过溪谷，滚到绿地上。他向右边移动了一下，打了个左曲球。

邦德和金手指你争我夺地一直打到第七洞。这时邦德已输了两杆。第八洞，距离比较短，邦德和金手指二人都以三杆把球打入洞中。在第九洞，邦德决心扭转逆势，至少应捞回。可费了半天劲，也没把球处理好。金手指用了四杆，邦德五杆。邦德又输了！

邦德叫霍克拿一个新球来。霍克慢慢把包皮纸打开，等待着金手指走过小丘，走向下一个球座。霍克轻声地说：“先生，您看见金手指先生在第六洞的那个沙坑里做的事吗？”

“看见了，那一击还真不错呢。”

霍克诧异地说：“啊！先生，您真的没有看见他在那个沙坑里做什么吗？”

“我离得太远了，没有看见，他到底干了什么？”

金手指和他的球童已经走下了山丘，不见人影了。霍克不声不响地走到围在第九洞绿地的一个沙坑中，用脚趾在沙地里踢成一个洞，然后把一个球丢进洞里。接着，他站在这个半埋的球的后面，把他的两只脚合拢来。他抬起头来望着邦德，并对他说：“先生，你记得他跳起来看球吗？”

“我记得他跳了一下。”

“先生，让我示范一下。”霍克向第九洞的标杆望着，跳了一下，正如同金手指在第六洞的那个沙坑里所做的一样，好像要看一看球洞。他抬起头来瞧着邦德，并指着他脚下的球。他两只脚在球后面重重地一击，不但踩平了沙坑里的原有的凹坑，而且把球挤得突了出来，好像放在一个球座上。这就是说，金手指在第六洞时滚到沙坑里的那个球，本来是不可能击起来的，经过这么一种非法的动作，就美妙地打出来了。邦德默默地望了一下他的球童。说：“霍克，谢谢你。把球杆和球给我。在这场球赛中，总有人要输的。如果这个人是我，我不会使它变为事

实。”说完，他向霍克眨了一下眼睛。

霍克心领神会地说：“先生，我懂。”于是他一拐一拐地走开了。

打完第十洞，邦德和金手指两人离开他们各自的球童，走下斜坡，向下一个球座走去。

这一洞，金手指打了一个漂亮的重击球，他感到十分满意。邦德突然问：“顺便问一声，那位美丽的麦特生小姐出了什么事？”

金手指头也没抬，回答道：“她已经辞职不干了。”

邦德心中暗想，这倒是她的运气。他接着说：“呃，我还有事想找她。她到哪里去了？”

“我也不知道。”金手指说完离开邦德，向着他的球走去。由于金手指的失误，待打完十一洞时，邦德追回一杆。现在，邦德只输一杆了。

到了第十二洞，他们都以不精彩的五杆打完了这一洞，不分胜负。到颇长的第十三洞，也是彼此以五杆击球进洞的，金手指打了一个漂亮的杆推球。

十四洞打完，邦德仍旧还输一杆。现在只剩下四个洞了。打十五洞时，太阳正在西沉。草地上四个人的影子，慢慢拉长了。邦德摆好了击球的姿势。这个球位置很好。邦德开始挥动球杆。这时，他觉得有个黑影在他右眼角上移动。

他抬头看了看，是金手指那个大脑袋的影子。他正在翘着头仔细打量着天空。

“金手指先生，您的影子，请走开。”

金手指低下头，慢慢地转过身来瞧着邦德。他的眉毛一耸，显出疑惑的样子。他向后退了几步，静静地站着，没说什么。

邦德击球了。球先低低地飞着，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飞过远处那些起伏的沙坑，击中了地下面的岸壁，高高反弹起来，滚到标杆附近，

随即不见了。

霍克走过来，从邦德手上把球杆接过去。他们一同向前走时，霍克非常郑重地说：“这是我近三十年来看见过的最好的长射球之一。”然后，他降低声音说道，“先生，我看得出，他想报复你。”

“霍克，他差不多已经这么做了。”邦德掏出香烟，递给霍克一支，然后把他自己的香烟点燃。他静静地说，“现在，已打了十五洞，结果是旗鼓相当的，还有三洞要打。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剩下的这几洞球。霍克，你懂得我这话的意思吗？”

“先生，不必担心，我会特别注意他的。”第十六洞的距离比较短。他们两人都打了三杆好球。

金手指一杆把球击入深草地中。霍克忙走上前去，放下球杆袋，帮金手指找球。深草地中，青草长得很茂盛，又长又密。下午快要过完了，除非他们的运气好，否则难以找到这个球。几分钟之后，金手指和球童仍旧在到处搜索。他们已走到草儿较稀疏的草丛地带去寻找。邦德突然踩到了一样东西。那不是那个鬼球吗？他要不要把它踩到泥土里去？他耸耸肩，低下头去，轻轻地把球移出来，使它不致被埋没，但也不改变它的位置。

不错，是一个邓洛普球。“球在这儿，”他大声地叫道，“啊，不对，你打的是一号球，对不对？”

“是的。”金手指不耐烦地回答。

“呃，这是一个邓洛普七号球。”邦德把它捡起来，向着金手指走过去。金手指以奇异的目光对这个球瞥了一眼。他说：“这不是我的球。”接着，他继续用他的第一号木杆的杆头，在那一丛一丛的草里面拨弄着。这是一个好球，没有毁损的痕迹，几乎是全新的。邦德把它放到口袋里，又继续找球。规定的五分钟马上就要到了，再过半分钟，老天爷，他就要宣布他打赢这一洞球了。金手指自己讲好的，一定要严格执行高尔夫球规则。朋友，好的，你也尝到规则的滋味了！

金手指沉着地朝邦德走过来，他仔细地寻找着，一步一步地穿过草

地。

邦德说：“恐怕时间要到了。”

金手指呻吟着，正想说什么，忽然传来了他球童的叫喊声：“先生，你的球在这儿呢，邓洛普一号。”

邦德跟着金手指走到他球童所站的地方。这儿是一块较高的小平台。他的球童向地下指着，邦德弯下腰查看这个球。不错，一个几乎全新的邓洛普一号球，并且停的位置好得令人不敢相信。这真是一项奇迹，特大奇迹！邦德看了看金手指，又看了看他的球童。他平和地说：“这一杆简直打绝了。”

球童耸耸肩。金手指的目光很平静：“你的话似乎不错。”他转身向着他的球童，“我想我可以用第三号球杆把这个球打过去。”邦德退到一边，心中仍在深思着。

他转过身来看金手指打这个球。金手指又打了一个好球。它高高飞起，越过遥远的草地，奔向绿地。邦德走向霍克。他正站在草地上观看打球。一片长长的草叶子从他那扭歪的嘴巴上悬垂下来。邦德对他苦笑了一下。

邦德说：“他找到那个球了，真是奇迹！”

“先生，那不是他的球。”霍克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邦德紧张地问。

“先生，我看见金手指递过去了一张钞票，带白色的，可能是五英镑。福克斯一定是从他的裤脚管放下了那个球。”

“霍克！”邦德走了几步停下来，他向四周望了一下。金手指和他的球童正从五十码以外慢慢地走过来。邦德低声地说，“你可以发誓吗？你敢肯定吗？”

霍克含羞地一笑，眼睛里闪出诡诈的挑战目光。

“先生，因为我把他的球压在我的球杆袋下面了。”当他看见邦德正想说些什么时，他又接着说，“先生，对不起，在他对你做了那些不合法的动作之后，我不得不这样做。不过，我必须提醒你，他要整你呢。”

邦德忍不住笑出声来，他赞许地说：“呃，霍克，你是个聪明人，你是那么全心全意地为我着想，要为我打赢这场球！不过，那家伙的确太不像话了，我得治他一下。现在，让我们来想个办法。”他们慢慢地走着。邦德的左手放在裤子口袋里，心不在焉地玩弄着他刚才从深草丛中捡起来的那个邓洛普七号球。突然，他头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有了！他挨近霍克，对远处两个人看了一眼。这时，金手指正背对着邦德从球杆袋里取出轻推杆。

邦德用肘子碰了一下霍克：“拿着它。”他把手中的球悄悄地放到他手上，然后，轻声而急促地说，“当你从球洞边草地上拾起球的时候，不管球洞的情况如何，你把这个邓洛普七号球递给金手指。知道吗？”

霍克不动声色地向前走着，脸上没有出现任何表情：“先生，明白了。”霍克走到绿地上，大踏步地循回去，转到旗子后面，在那里蹲下来，“先生，离洞口的右边一英寸。”

“你就让它待在那里。”邦德答道。霍克站起来走开了。金手指站在绿地右面，位于他的球附近，他的球童则停在斜坡的底部。

邦德弯下腰来用轻推棒，用力一击球，球奔上了堤岸，飞向球洞，猛地一下撞着了标杆，跳回三英寸，然后停了下来。邦德嘘了一口长气，把丢在一旁的香烟拿起来，看着金手指。金手指轻轻一拨，球在离洞口只有两英寸处停下来。

“好了，”邦德淡淡地说，“打成平手，只有一洞了。”现在关键是让霍克来捡球。如果金手指在短距离内把球打进洞，那么，把球由球洞里面捡出来的，将是金手指本人，而不是霍克。霍克低下头去，把那两个球拾起来，把其中一个向邦德滚过去，并把另外一个传给金手指。

四个人一同从绿地上走下来，金手指和往常一样走在前面。邦德注意到，霍克的手伸进了口袋。现在，只要金手指没有注意到球座上的任

何事情就大功告成了。

由于打成平局，还只有一洞要打，金手指一般不会注意球，而是思索如何把球打得飞起来，怎样打到绿地上，以及风速多快等情况。现在，金手指站在球座旁。他弯下腰去准备抽球。球正面朝上停在球座上。他随即伸直了腰，向后退了两步，习惯性地挥动球杆。接着他小心翼翼地向着球走上前去，站在那儿，对着球看了一会儿：但愿他不会发现！但愿在最后一刻，他不会低下头去检查这个球！好的！球飞起来了。这一杆击得非常漂亮，球笔直地向着草地上飞去。

邦德心里唱起了歌：你中计了！你这个浑蛋！中计了！你这个浑蛋！邦德高兴地离开了球座，向着草地慢慢地踱过去，心中谋划着下一个步骤。金手指已经被打败了！现在，他已成为烤肉架上的肉了，邦德剩下要做的就是将他挂起来慢慢地烘烤了。对此邦德并不觉得良心有什么过意不去。因为金手指已经欺骗了他两次——在第六洞他用脚把球挤上来，在第十七洞由他的球童改变球的位置而把球放在极佳的击球位置。另外，他还很多次企图妨碍邦德击球。就凭这两点，他早已输了。如果邦德来耍他一下，矫正计分，那也是公平合理的。况且，这不是一场单纯的高尔夫球赛，这还是邦德的秘密工作，而他的责任是——一定要获得胜利。如果这一洞他输了，两个人的分打平。如果他赢了，他将比金手指领先两杆。

邦德猜想，像金手指这样自认为无所不能的人，是不能容忍这种结局的，这太令人难堪了。另一方面，金手指心中会想：邦德这个家伙有两下子。他性格刚强，爱冒险，诡计多端，正是一个我所需要的人。金手指小心地取出第三号球杆，打出一个长射球。他的表演很精彩。

邦德握住球杆，把球打上绿地离标杆二十英尺的地方。这正是他所希望的地方，既可对金手指造成威胁，又可使他欣赏将要得到的胜利。现在是关键时刻。金手指集中注意力。在他贪婪的神色中呈现出残酷的微笑。不要太用力，也不能太轻了。

邦德似乎可以看出这个人心中奔腾着万般焦虑之情。

金手指打了个轻推球。球沿着球洞线向前滚去，停在离标杆只有六

英寸的地方。形势对金手指很有利。

邦德不慌不忙，向球走去，故意保持一种悬而未决的状态，让悬念就像一块黑云，把阴影长长地笼罩在绿地上。

“请标旗，我得进这一洞。”邦德说，似乎已稳操胜券，同时心里在想：这个球该怎么打，是偏左还是偏右，或者干脆让球不进洞呢？他低下头去轻轻一击，结果球从洞孔右边溜过去了。

“糟糕！没有进洞！”邦德大声叫喊起来，似乎充满了痛苦和愤怒。他走到洞位旁，拾起他们两个人的球，非常仔细地瞧着它们。金手指走过来，脸上现出了胜利的光辉：“呃，真该感谢你和我一起打这场球。看来，我的确要强些。”

“你当然是个优秀的球手。”邦德用讽刺口吻说。他把他手上的球瞥视了一下，把金手指的球挑出来，正要递给他时却诧异地大叫起来：“喂！”

他目光锐利地望着金手指的球说：“你打的是邓洛普一号球，对不对？”

“呃，当然是的。”金手指的第六感觉立即察觉到了危险，脸上的喜悦神色一扫而光，“怎么啦？有什么不对？”

“啊，”邦德充满歉意地说，“恐怕你打错球了吧。这是我的彭福尔德牌球，这一个邓洛普七号球。”

他把两个球一同递给金手指。金手指一把抓过球，反复检查着。金手指的脸慢慢地涨得通红，嘴巴嘟囔起来，看了看球，然后又看了看邦德，最后又将目光转回到球上。

邦德轻声地说：“先生，我们要严格按球规打球，这可是你自己说好的。这样，恐怕这一洞你输了。对不起，这是比赛。”他说完，眼睛冷冷地盯着金手指。

“可是，可是……”

正如邦德所预料的，金手指现在异常狼狈。邦德站在一旁，什么也没有说。金手指那一如既往的沉着、冷静的脸色这时突然变得异常愤怒，像颗快要爆炸的炸弹。

“这是你在深草地里捡来的那个邓洛普七号球，是你的球童故意把这个错球递给我的。这个浑蛋！”

“喂，冷静一点。”邦德温和地说，“如果您说的话不确切，可是要犯诽谤罪的。霍克，你是不是故意把这错球给了金手指先生？”

“先生，没有呀，”霍克脸上毫无表情，冷淡地说，“先生，要是有话，那么是在打第十七洞时，这位先生在离线那么远的地方捡到那个球，错误可能就出在那里。邓洛普七号球看起来和一号球差不多的。先生，这位先生的球会落在那么远的地方，简直是一项奇迹。”

“荒唐！”金手指鼻子里“哼”了一声，表现出一副极其厌恶的样子，他愤怒地转身对邦德说，“那个球是我的球童拾起来的，你当时看见了，是个一号球。”

邦德狐疑地摇摇头：“恐怕我没有看清楚。”说着邦德的声音变得轻快起来，但仍很认真，“不过，打高尔夫球的人，本人应该清楚自己要打的是什么球，对不对？如果你已经用这个错球放在球座上，连续打了三洞，我想这怪不到别人。要怪的话，也只能怪您自己。”他迈步走出绿地，“不管怎样，我非常感谢你和我打了这场比赛，我们改天再来一场吧。”

此时，夕阳西坠，余晖照在金手指身上，在地上留下一个长长的臃肿黑影。他的双眼充满疑惑地盯着邦德的背部，慢慢地跟在邦德后面。

第十章 生死关头

邦德舒服地躺在浴池里，心中想着，对于像金手指那样的富翁们，使用他们的财富是不是就好像使用一根球杆一样随便呢？对于这些人来说，他们认为金钱可以征服世界，大把的钞票可以扫除一切烦恼和敌人——金手指就是有着这样价值观的人。他曾想用一万美金搞垮邦德，因为这一万美金对金手指如九牛一毛，而对邦德则显然是一笔不小的财富。

按理说，金手指这种策略本该可以成功的。在前面那场漫长的十八洞比赛中，每一杆击中都押着那么大一笔钱，这需要一种钢铁般的意志与坚强的神经，需要高度清醒的头脑。除了金手指，一般人难以做到。那些为他们自己和家人的衣食而打球的职业球手在球赛不分胜负，走向第十八洞球座时，他们知道自己面临的可能会是贫民窟的寒冷。他们生活俭朴，烟酒不沾。所以，球场上获胜的职业球手通常是最实际的人。

金手指哪里会知道，高度紧张正是邦德的生活方式，压力和危险只能使他感到轻松自如。同时，他也不知道邦德以如此高的赌注跟他打球，是因为他不用自己埋单——如果他打输了，有英国情报局为他付钱呢，他自己完全不必操心。金手指时常这样巧妙地以金钱操纵他人，可这一次却没有意识到自己反被他人操纵了。

想着这些，邦德从浴池里走了出来，用毛巾擦干身子。金手指那个大而圆的脑袋——那个大功率发电机此时一定已经嗡嗡作响了。他一定会对自己受骗感到恼怒。他一定在想邦德怎么会两次半途杀出，两次挫败了他成功的机会。金手指心中必定有很多疑问。邦德也在想，他问自己是否处理得适当。他是表现得像一个有趣的挑战者，还是已使金手指敏感的鼻子闻到了威胁的气息？如果是后者，金手指肯定不会再与他接触，邦德将不得不退出这件案子，而让M去另想办法。

如果这条大鱼已经上了钩，要过多久邦德才会知道呢？这家伙会花长时间来嗅鱼饵。要是让他轻轻地来咬一口就上钩，那就太好了。卧室的门传来了两下敲击声。邦德用浴巾裹好身体，走去开门，走廊上站着门房。邦德问道：“什么事？”

“先生，您的电话，是一个叫金手指的先生打来的。他向您问候，问您今晚愿不愿到他家去吃晚饭。先生，他家在雷尔维卡的一座农庄，六点半用餐，服饰则不必讲究。”

“请你谢谢金手指先生，说我很高兴赴约。”

邦德关上门，穿过卧室，走到打开的窗子旁边，站在那儿眺望夕阳中宁静的大海：“啊，啊！要独闯贼窝了！”邦德自己微笑着，“不妨将计就计，去和他吃顿饭不妨，当然，多加小心是没错的。”

六点钟，邦德下楼来到酒吧，喝了一大杯加有补药和一片柠檬片的伏特加。然后，他驾着汽车慢慢地驶向利堪尔佛，回味着刚才所喝的饮料，脑子里在憧憬着那即将到来的会晤：这次去吃饭，一定很有趣——现在是把自己出卖给金手指的时候了。如果走错一步，后面则满盘皆输，这宗案子的后继者也很难再打开局面了。因此，他得处处小心，事事须三思而后行。想到自己没有带武器，邦德感到一阵不安——不过这种感觉很快就过去了，眼下他与金手指还未进入战争状态，他们之间目前至多只是一种对立。他想起，当他们在高尔夫俱乐部分别时，圆滑的金手指仍然装出一副热忱的样子，甚至还询问他该把邦德打这场球赢的钱寄到什么地方。邦德给了他通用出口公司的地址，他也问到了邦德的住处。邦德告诉了他，并且说明他只在拉姆斯盖特停留几天，然后再决定他未来的去向。

看金手指当时的意思，是希望找时间再和他打一场球。不过，他明天要起程到法国去，而什么时候回来，他还没有确定。

乘飞机去？”

“是的。呃，谢谢你陪我打这场球。”邦德回示了谢意。

金手指的眼睛对邦德又进行了一次透视，好像是要把邦德的一切永

久地放在他金手指的档案里，然后，那辆黄色大轿车“嘶嘶”地开走了。

邦德又仔细地看了一下那个司机。他是个矮胖的、平脸的日本人，或许是韩国人。在他那异常歪斜的眼睛里，闪现出一种粗野而近似疯狂的目光，那副样子如同日本影片里的典型反面角色，与那个阳光灿烂的下午以及美轮美奂的豪华轿车相衬，显得极不协调。他上唇好似猪鼻子，上面还有一条裂缝，不过，他没有说话，使邦德没有机会证实自己的猜想。一套黑色的衣服紧紧地裹在他的身上，似乎马上就要裂开，头上戴了一顶滑稽的圆顶高帽。这种样子真像是一个刚下场的日本相扑手。不过，他长得虽然丑陋，可并不是那种使人发笑的人。即使会发笑，只要一看见他脚上锃亮的黑皮鞋和黑黢黢的手套，恐怕也笑不出来了。那双皮鞋好像是双舞鞋，紧绷在脚上，而手套看上去又厚又重。

这人的侧影，邦德有一些面熟。汽车开走时，邦德从后面瞥视了他的头部才想起来——那天中午12点左右，在赫尔尼湾的公路上，有一辆天蓝色的福特牌轿车固执地拦在前面不肯让路。而那个司机的头部、肩部以及当时所戴的圆顶高帽，跟眼前此人一模一样。

他从哪儿来？负有什么使命？邦德想起了史密兹上校所说的话：是不是就是这个韩国人，到金手指各地的分店去收集旧的金首饰？是不是就是这辆汽车后面的行李箱，塞满了收来的金表、戒指、小金盒和金十字架？当他瞧着那高大的黄色“银鬼”车慢慢消失时，邦德感到他的判断一定是正确的。他把车子驶离了大路，进入一条私人车道，在两行高大的维多利亚常青树之间前进。前方是一片石子地，石子地后面就是金手指的“农庄”。

这幢房子样子很难看，是一幢世纪初建的别墅，有落地玻璃的门廊和日光浴室。邦德还在车里，就闻到了日光浴室中橡胶装置和死苍蝇的气味。他慢慢地从车里走出来，站在一旁观看这幢建筑物。房子的正面显得单调，房子后面传来嘈杂的声音，像是一只心跳过速的巨兽，在沉重而有规律地喘息着。

声音大概是从工厂里传来的。这个工厂巨大的烟囱耸立在后面，像是一个巨大的手指，从高高的针叶树林中钻了出来，马房和车房也在那一边。

这幢房子十分安静，似乎等待着邦德的进攻行动，以便做出迅速的反应。邦德耸耸肩，使自己轻松一点，步上台阶，按了一下门铃。他并没有听见铃声，但是，门却慢慢地开了。

那个开汽车的韩国人仍戴着高顶圆帽站在门内。他的左手搁在门内的把手上，右手伸出来像一根路标指向黑暗的客厅。邦德从他面前走过去，克制着自己想在他脚上踩过去或者一拳打在他肚子上的欲望。他时常听到别人谈起韩国人的事情，这个韩国人看来和别人讲的没什么两样。在这种阴暗气氛的房子中，邦德真想捣乱一下。

幽暗的厅堂是主客厅，里面有一个硕大的火炉。火炉旁挂着火炉用具，炉里闪出熊熊的火光。两把矮背的安乐椅和一把沙发摆在炉前，静静地注视着火焰，中间的矮长椅上摆着装得满满的饮料盘。在这有生气的火光四周的广大空间里，摆满了第二帝国时期那种又大又重的家具。镀金物、龟甲制品、黄铜器与青贝被火光照射得发出耀眼的光芒。大厅后部，黑色的嵌板一直连到楼上的走廊。在大厅左侧，弯曲的扶梯通向走廊，天花板上拼缀着幽暗的木雕花。

韩国人悄悄地走过来时，邦德正观看着大厅。韩国人的手又像路标似地指了指饮料盘和椅子。邦德点了点头，仍旧站在那里，韩国人从他面前走过，在门后消失了。邦德猜想那边是仆人居住的房间。这儿一切静悄悄的，只有古老的钟摆缓慢地发出“嘀嗒”声。

邦德走过去，背向着火炉，专注地凝视着这个房间。这是一个多么死寂可怕的地方！一百码之外，有光明、有空气和广阔的地平线。一个人怎么会居住在苍松翠柏中的富丽的陈尸处呢？

邦德取出一根香烟，把它点燃。金手指怎样享受生活的快乐和性的满足呢？也许他根本不需要这些，也许追求黄金使他对这一切的渴望都迟钝了。

远处有一部电话在响，电话铃响了两下就停止了。一两声喃喃的低语后，邦德听见走廊上响起脚步声，扶梯下面的一扇门随之打开了。金手指走了进来，随手又把门轻轻地关上。

金手指身穿一件深紫色天鹅绒夹克，慢慢地从光滑的地板上走过来。他并没有和邦德握手，只是微笑着说：“邦德先生，时间这么仓促，如果不是你，我实在不便邀请。你是单身，我也一样。我想我们可以喝点什么。”

富翁们在一起聊天时总是这么说话。邦德暂时被看成是富翁俱乐部的一员，心中颇为高兴，他说：“得到您的邀请，我深感高兴。关于我自己的事，我已厌烦再考虑，兰斯格特这个地方并没什么让我留恋的。”

“实在对不起，我现在不能和你聊天。我刚才接到一个电话，我这里的一个人——我雇用了一些韩国人——和兰斯格特警察局发生了一点小小的纠纷，我必须去解决。这帮人一玩起来，很容易高兴过度。我的司机送我去。我想不会超过半小时。恐怕我不得不让你一个人独自待在这儿。请你随便喝点饮料，我保证不会超过半小时。”

“没有关系。”邦德感到情况有点蹊跷，但又不敢肯定。

“那么，再见。”金手指走向前门，“噢，得把电灯打开，房子里面太黑了。”

金手指用手按了一下墙上的开关。突然，大厅里每一个角落的灯光都亮了。房间里亮得像电影摄影棚一样。这是一种异常的变化。邦德感到有点目眩，他看着金手指把前门打开，大踏步走了出去。不久，他听见了汽车发动的声音，但不是那辆“银鬼”牌汽车。汽车轰响，加快了速度，驶上车道，迅速地开走了。邦德立刻走到门口，把门打开。车道上空空荡荡。他只看见远处汽车的灯光。汽车向左转，上了大路，向着兰斯格特方向开去了。

邦德回到房子里，把门关上。他静静地站在大厅中侧耳聆听着。除了古老的时钟外，这儿静寂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响声。他走过大厅，来到仆役室门口，把门打开。一条长走廊一直通向房子的后面。走廊上漆黑一片，没有灯光。静寂，异常的静寂，一点声音都没有。邦德把门关上了，环视着这灯火辉煌的大厅。

金手指把他独自留在他的住宅里，可以让他接触它的秘密，为什

么？

邦德走到饮料盘旁边，倒了一杯浓杜松子酒。刚才的确有电话打来。但是，这很可能是事先安排好从工厂打过来的。仆人和警察局有纠纷是讲得通的，金手指自己带着司机一同去把那个人保释出来，也是合理的。

金手指曾经两次谈到邦德要单独待半小时。这难道是一句没有特殊意义的话吗？也许想给邦德一个机会，一个轻举妄动的机会。有人在监视他吗？这儿有多少韩国人？他们都在做什么？邦德看了一下。五分钟过去了。他主意已定，不管是不是陷阱，这个机会太好了，不能失去。他要到附近迅速地看一看。

不过，要找出个借口来说明他为什么要离开大厅。

他从哪儿开始？看一看工厂。他怎么说呢？就说是他的汽车在路上出了点小毛病，大概是油路闭塞，他出去看一看是否有机修匠可以替他修理一下。

这种理由很牵强，不过还可以应付过去。邦德把饮料喝完，走到仆人门口，把门打开，跨了进去。墙上有个电灯开关，他打开灯，匆匆地沿着长走廊走过去。走廊的尽头是一堵墙。两扇门通向左右两边，他在左边的门上倾听了一会儿，可以听见厨房里模糊的谈话声。于是，他把右边的门打开，那外面是个停车场。奇怪的是，弧光灯把它照射得通明。停车场的另一端是工厂的长墙。机器有旋律的转动声在这里显得特别刺耳。

对面那堵墙上有一扇普通的木门。邦德穿过停车场，向那扇门走去。这扇门没有上锁。他小心地把它打开，走了过去，仍让门开着。然后他走进一个办公室。屋子里空荡荡的，天花板吊着一只光秃的灯泡，房子里有一张书桌和两个文件柜，桌上有一些纸、一座钟和一架电话。办公室还有一扇门通向工厂大院，门旁边有扇窗户，可以监视工人。这大概是工头的办公室。

邦德走到窗边，向外面观看。邦德并不知道自己期望什么。这儿似

乎是一个小型金属工厂。面对他的是两个鼓风炉的炉门。炉门开着，里面的火已经熄灭。鼓风炉边上有一排金属熔模。一些大小和颜色不同的金属片靠在附近的墙旁。这儿还有雪亮的圆锯，大概是用来割切这些金属片的。

左边的阴影里，有一台巨大的柴油机和一台飞转的发动机相连。右边弧光灯下，五个穿了工装的工人——其中四个为韩国人——正在检修金手指那辆“银鬼”牌汽车。

汽车在电灯下散发着亮光，除了左边车门之外，一切全都完好无损。那扇车门已经取下，横架在两条长凳上。两个工人抬起新的门板，把它安在车门的门枢上。地下有两支铆钉枪，邦德心想：工人马上会把门铆好，并把它漆成与其余部分相同的颜色。一切都是正常的、光明正大的。昨天下午，金手指撞凹了车门，现在他让人迅速地修理以准备明天的旅行。

邦德向四周瞥视了一下，觉得没有什么收获，便离开了窗口，从办公室里走出来，又轻轻地把门关上。

没有什么异常的事情。糟糕，他现在的借口又是什么？说他不希望打扰那些正在工作的人，或者想在晚餐之后，他找他们帮忙？邦德沿着原路返回，重新走进了客厅。

邦德看看手表，十分钟已经过去了。

现在，要去窥视楼上。一幢房子的秘密往往是在卧室和浴室里。那些地方的药柜、梳妆台、床头柜等地方，都是隐藏秘密东西的地方。邦德有什么借口？他头痛得很，想去找一片阿司匹林，他好像在看不见的观众面前演戏。

他摸了摸他的太阳穴，朝走廊瞥视了一下，果断地穿过客厅，走上楼梯。

楼上的走廊是一条灯光通明的通道。邦德走过去，打开一些门，向里面打量。

这些都是些没人住的卧室，里面散发着生霉的气味。一只活泼的大猫，不知从哪里钻出来，在他后面“咪咪”地叫着，并用身体摩擦他的裤管。

邦德走进最后一个房间，把门掩上，留了一条缝。

所有的电灯都开着，也许有个仆人在浴室里。邦德大胆地走向通往浴室的门口，把门打开。里面没有一个人，但灯光却很明亮。这是一个巨大的浴室，是由卧室改成的，里面除了浴池和卫生设备之外，还有各种健身的器械——一座划船练习台，一个固定的自行车轮、体操棒和一根拉力健身带。药柜里装了各种各样的泻药——番泻叶果、鼠李，以及许多通便的机械。柜子里没有什么药品，也没有阿司匹林。

邦德走向卧室，什么也没发现。这是个标准的男子卧室，里面颇为舒适，有配备齐全的碗橱，没有什么显著的特色。床边有个小书架，上面陈列着历史和传记方面的书籍，全都是英文的。床头柜的抽屉里放着一本黄皮的《爱情的隐衷》，是巴黎芭拉迪耶出版公司出版的。邦德看了一下表，又过去五分钟了，该回去了。他最后对着这个房间环视了一遍，便走向门口。突然，他停住了。

从他走进这个房间起，他就几乎下意识地注意到了某种感觉。他定了一下神，体味着这种感觉：什么地方有些不对劲？一种颜色？一件东西？一种气味？一种声音？对的，是一种声音！在他所站立的地方，他可以听到一种微弱的、像蚊子叫的“嗡嗡”声。它是从哪儿传来的？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在这个房间里，一定还隐藏着什么东西。直觉告诉邦德，这意味着危险。

邦德紧张地走近门后面那个碗柜，轻轻地把它打开。不错，声音是从这里面传出来的。他拨开了柜中的东西。突然，他目瞪口呆了。碗柜顶处有三个狭长凹口，三卷十六毫米的胶片从这三个凹口中分离出三根长条，向下进入一口深深的箱子中。

这口箱子位于那三个假的抽屉后面。箱子里面，三卷底片都已经差不多照了一半，盘旋在一起。邦德看着这讨厌的证据慢慢地卷成一堆，眼睛紧张得眯了起来。三部电影摄影机，鬼知道镜头安在哪儿——在客

厅里、在停车场、在这个房间里——一直在注视着他的每一个动作。从金手指离开这幢房子，打开客厅里耀眼的灯光之时起，摄像机就开始摄影，邦德的一举一动都被摄入镜头了。

邦德为什么没注意到这些耀眼的灯光呢？他为什么一开始就没想到这个陷阱呢？自己还编了种种借口！他差不多花了半个小时到处乱闯，借口又有什么用处呢？更糟的是，他没有发现任何东西，没有揭露什么秘密，只是愚蠢地浪费时间，而金手指却已抓住了他的把柄。现在，一切都完了，有什么方式来挽救呢？邦德站在卧室里，聚精会神地注视着这些慢慢转动的胶片。

让我想一想！邦德的大脑快速地运转着，想到一些可能的退路和借口，但最后又把它们全部否定。呃，由于打开碗柜的门，至少部分底片已经曝光了。那么，为什么不把它全部曝光？为什么不？可是，怎样处理呢？碗柜的门被打开了，可是除非他动手，门怎么会开呢？

这时，卧室的门缝里传来一种“咪咪”叫的声音，猫！猫儿为什么不可以把门扒开呢？理由很牵强。不过，它可以当作一个替罪羊，减少他的嫌疑。邦德将门打开，把猫儿捉起来，抱在手上，走向碗柜前面。他用手抚了抚它，猫儿满足地“咪咪”叫了几声。

邦德弯腰把底片箱中的底片捧起来，使它们全部漏光。然后，当他认为满意时，他又把它们丢回去，并随即把这只猫儿放在胶片中。这只猫要想跑出来是不容易的。它可能会静静地躺下来，在这儿做个窝睡觉。

邦德把碗柜的门掩上，留下三寸的空隙，以便光线透进去毁坏那还在继续拍摄的底片。他把卧室的门也留了同样宽的缝，然后，沿着走廊跑去。在楼梯口，他减慢了脚步，轻轻地下了楼。

客厅里仍然是空荡荡的。他走到火炉旁边，又喝了一些饮料，然后，抓起一本《球场纵横》杂志，翻到伯纳·达尔文所写的那篇评论高尔夫球的文章，浏览着上面的内容。然后坐在一张沙发上，点燃了一支香烟。他发现了什么？唯一的发现是金手指患便秘症和有肮脏的心灵。他布下圈套来引邦德上套。他在这方面的确很在行，绝不是业余的爱好，

完全达到了“斯莫希”的标准。

现在，将会发生什么事？由猫来做了替死鬼，那么金手指会相信猫拨开了两扇门吗？猫儿跑进了房间，对摄像机“咔咔”的声音感到迷惑，于是拨开了柜门。这几乎不可能，令人难以相信。金手指将会断定，这件事百分之九十是邦德干的——不过，只有百分之九十，仍旧还有百分之十是不能确定的。

那么他会比以前更了解邦德：一个狡猾、有策略的、好追根究底的贼。他可能猜想邦德走进他的卧室，可是，邦德其他的行动，不论它们有什么价值，由于摄影机底片已经曝光，都永远变成了一个谜。

邦德站起来，取出几本其他的杂志，把它丢在所坐的椅子旁边。现在，他唯一所要做的事，是厚着脸皮待下去，为将来做一个打算。他最好保持警觉，不要再犯任何错误。世界上再没有一只猫来帮助他化险为夷了。汽车的马达声并没从车道的上传过来，门也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可是，邦德感觉到晚风吹在他脖子上，他知道金手指已经回到房间里来了。

第十一章 超级保镖

听到金手指的动静，邦德放下手中的杂志，站了起来。这时，前门忽然“咔嗒”一声关上了，邦德转过身来。

“你好！”邦德装出一副有些吃惊的样子，“事办好了吗？刚才没听见你走路的声音。”

金手指笑容可掬地答道：“啊，已办妥。我手下一个工人在一家酒店里和几个美国空军军官吵了起来，打了一架。事情起因是那几个美国人称呼他为‘杀人恶魔’、‘日本鬼子’。我跟警察局解释说，对于韩国人来说，被人称为‘日本鬼子’可是莫大的羞辱。然后呢，警察们训了我那个工人一顿后，就把他放了。我出去了这么久，实在是非常抱歉，希望您没有感到不耐烦。您再喝点什么吧？”

“谢谢。没多久，我等的似乎时间还没有5分钟。另外，在这儿我看到一篇达尔文先生写的关于高尔夫球规则的文章，观点非常有意思……”邦德开始不厌其烦地详述起这篇文章的要点，还附加上他自己的相关意见。金手指捺着性子听他说完，然后评价说：“是的，的确很复杂。当然，您的打法也许跟我有点不同，不过很有水平啦。按我的打法，是需要用上所有的球杆的。哦，现在我上楼去，洗洗手，然后我们再去吃饭。请等一会儿。”

金手指走后，邦德也没客气，端起杯子，倒了杯饮料。然后，他便坐下来拿起一本《乡村生活》杂志。他偷眼观察着金手指，只见他登上楼梯，随后便消失在走廊上。在自己的脑海中，邦德甚至可以想象金手指此时所跨出的每一步。猛然，他发现自己手上的杂志拿倒了，于是赶忙把它掉转过来，然后心不在焉地瞧着一张白金汉宫的照片，看上去美轮美奂的。

楼上很安静。不一会儿，传来了一阵抽水马桶冲水和关门的声音。

邦德端起杯子喝了一口，然后又把杯子放在身旁的椅子上。这时，金手指走下楼梯来。邦德装作专心的样子把《乡村生活》杂志一页页地翻过去，同时，把香烟上的烟灰轻轻弹到面前的炉子里。

金手指穿过客厅，向着他走过来。邦德放下手中的杂志，抬起头看，只见金手指手中抓着那只黄猫，略为粗鲁地将它夹在手臂下。他走到火炉旁边，低下头，按了一下唤人铃。

接着，他转身问邦德：“您喜欢猫吗？”说话的时候他凝视着邦德，目光变得很冷淡。

“非常喜欢。”

仆人的门打开了，那个司机出现在门口，头上戴着邦德见过的那顶高顶圆帽，手上也还戴着那双散发着黯淡光芒的黑手套。他目光冷峻，径直盯着金手指。金手指打了个响指，那人走了过来，如一座黑塔般矗立在火炉边。

看了眼这个司机，金手指转身对邦德说：“他是个很了不起的人。”他略微笑了笑，“怪郎，把你的手伸出来，给邦德先生看看。”

说完他又皮笑肉不笑地对邦德说：“我称他为‘怪郎’，这表明他在这里的地位和他所干的活计。”

韩国人慢慢地把手套脱下来，走到离邦德一尺远的地方，把手伸到邦德前面，手掌向上翻。邦德眼前的这双手十分巨大，肌肉也非常结实。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他十个手指几乎一样长，每个手指的指尖则非常粗钝，好像它们是用黄色的骨头做成的，散发着暗淡的光芒。金手指得意地下令：“再把手转过来，让邦德先生瞧瞧你手掌的侧面。”

骇人的是，司机的手竟然没有指甲，只有些黄色的硬茧！他把手转过来，两只手掌的边缘各有一道硬脊，如同坚硬的黄色骨头。

邦德抬起头来，脸上带着微笑，看着金手指。

“现在我们让他来表演一下。”金手指说。

金手指指了指楼梯上厚厚的橡木栏杆——可以想象，四英寸厚、六英寸宽的栏杆横木非常结实，锃亮的栏杆闪出油漆的光泽。

韩国人遵照主人的吩咐，走到楼梯口，爬上几节楼梯。他双手下垂，直立在那儿，好像一只优良的猎狗把头横过来，看着金手指。金手指对他点点头。这个韩国人高高地举起右手，一直举到头部上方，然后像斧头一样砍向这根光亮、结实的栏杆横木。随即，邦德听到了木材折裂的声音，然后呈现在他眼前的是向下凹陷的横木。那个叫“怪郎”的人竟然从中间劈折了栏杆！这时，只见他又举起右手，随后迅疾地落下。这一次，他的手完全砍断了这根横木，留下了一个参差不齐的裂口。横木上的碎片四处迸射，甚至有的还弹到客厅里来了。

韩国人表演完以后，伸直腰站着，等待金手指下一道指令。他的脸上并没有因用力而发红，也没有为如此出色的表现而感到骄傲。

金手指招招手，韩国人走下楼梯，回到客厅里。金手指说：“他的两只脚的功夫也毫不逊色。他脚板的外缘和手掌的边缘相同。怪郎，上壁炉台。”

金手指指着火炉上方沉重的雕炉架，离地大约有7英尺高，比他戴高顶圆帽的顶端还要高出大约6英寸。“脱衣服吗？”韩国人用一种含糊不清的语调问道。

“是的，脱下帽子和上装。”金手指转身对着邦德说，“这个可怜的家伙早年是兔唇。所以，他所说的话，除我之外，恐怕没有人听得懂。”听了金手指这番介绍，邦德心想：这是个多么中用的奴才啊！

是的，一个奴才只有经他这个主人进行“传译”才能够和世界上其他的人打交道，这种效用甚至比哑巴还灵呢。可以想象，他会对主人更忠心，因此也显得更加安全可靠。怪郎摘下帽子，脱掉上装，将它们平整地铺在地上。接着，他把裤脚管卷起来，一直卷到膝盖上，然后退后两步，像一个柔道高手一样，稳稳地站在客厅里。看他的样子，即使有一头大象来攻击他，他似乎也不会失去平衡。

“邦德先生，您最好往后面站站。”金手指咧开嘴，牙齿闪闪发

光，“凭他这一击，要踢断一个人的脖子就如折断一根水仙花一样容易。”金手指说着，把椅子连同饮料盘拖到一旁。

那个韩国人离高高的壁炉面台足有三大步远，他怎么能够得着呢？邦德看得出了神。

突然，怪郎那双倾斜的眼睛闪现出了凶恶的目光。见到此情此景，邦德心想：对于一般人来说，谁要是碰上了他，那只有跪下来等死了。金手指举起手来。

虽然脚上穿着雪亮柔软的皮鞋，这个韩国人却好像用脚趾牢牢抓住了地面——只见他屈起膝盖，向下深深地蹲了一下，然后一跃而起，旋转着离开了地面。在空中，他像一名出色的芭蕾舞演员一样合拢双脚。当然，他跳得可比任何跳芭蕾舞的人都高。接着，他的身体向旁边和向下弯曲，右脚如箭一样地射了出去，发出的剧烈碰击声顿时传遍大厅。

接着，他一个倒立，两脚倒挂，然后肘子一弯，随即突然伸直，把身体向上一抛，又稳稳地站在地上。

怪郎立正站稳后，只见壁炉的台面被打出了一条约3英寸长的锯齿形缺口。他冷冷地盯着这个缺口，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得意的神色。

邦德不禁满怀敬畏地瞧着这个韩国人——就在两天以前，他还在致力于编写一本徒手格斗教材。而在他所读过的读物中，在他的经验中，对于他刚才所目击到的武功，没有物理定律能给出合理的解释。眼前此人的身体似乎已不是一具血肉之躯，而是一根活的木棒。也许，他才是地球上最危险的动物。

想到这里，邦德不得不敷衍一下，向这个非常可怕的人表示敬意——他伸出手来。

“怪郎，轻一点。”金手指的声调忽然高扬起来，像一根鞭子在空中发出的“噼啪”声。韩国人鞠了一躬，将邦德的手握在手上。他伸直手指，只把大拇指弯过来轻轻地抓了一下，好像握着一片木板。然后，他松开邦德的手，去拿他那堆叠得很整齐的衣服。

“邦德先生，请原谅。他也许把你的手握痛了。”金手指得意扬扬地说，“不过，怪郎并不知道自己的力气。尤其当他受到鼓舞时，更是如此。他的两只手好像是机床，可以把你的手捏成肉酱，而没有什么感觉。那么，现在……”

这时，怪郎已经穿好了衣服，恭敬地站着。金手指对他说：“怪郎，你干得不错，我很高兴欣赏你练功。”金手指顺手把那只猫从腋下抓出来，抛给韩国人。韩国人急忙将它接住。金手指继续说：“我已讨厌看见这东西在身边跑来跑去，你可以用它去做晚餐。”韩国人的眼睛里忽然迸出了光芒，“同时，告诉厨房里的人，我们马上开饭。”金手指吩咐着。

韩国人迅速地鞠了一躬，转身走开了。

邦德对此感到十分厌恶。他知道这场表演不过是场杀鸡儆猴的把戏，通过这个，金手指要向他传递一个信息，或者说直接给他一个警告与一个粗鲁的奚落——总之，所有这一切好像在告诉邦德：“邦德先生，你看见我的力量了吧？我可以轻易地做掉你，或者废掉你。只要你妨碍了我和我的生意，怪郎完全会给你点颜色瞧瞧，而我呢，却完全不用去做犯法的事。现在，猫儿成了替罪羊，代你受罚，可怜的猫呀！”

邦德漫不经心地问道：“这个人为什么总把那顶高顶圆帽戴在头上？”

“怪郎！”

这时，韩国人已经走到了仆人室门口——“你的帽子。”金手指指了指火炉边的木柴中的一块嵌板。

只见怪郎左腋夹着猫，转过身来，傻乎乎地向他们走来。刚走到一半时，他既没有停脚，也没有刻意瞄准，伸手把帽子摘下来，握着帽檐，用力向旁边一掷，随即发出了巨大的碰击声。让人吃惊的是，那顶帽子的帽檐居然砍进金手指刚才指的嵌板，足有一英寸深！接着，帽子掉了下来，“当”的一声掉在地板上。

金手指做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微笑着对邦德说：“邦德先生，帽檐里面是轻而坚固的合金。这一下，恐怕弄坏了外面的毛毡。不过，怪

郎可以修理一下，他的针线活很不错。你可以想象，这一击会打碎一个人的头颅，或者将他的脖子切断。我说这是一种最巧妙的秘密武器，相信您没有意见。”

“一点不错。”邦德同样也做出一副微笑的样子说，“有这样的人在身边，的确十分有用。”怪郎拾起帽子，离开了客厅。邦德听见一声锣响。

“啊，开晚饭了，我们进去吧！”金手指在前面领路，走到火炉右边的嵌板前面。金手指在一个按钮上按了一下，一扇隐藏的门打开了。他们一同走了进去。

即便是小小的餐厅，也布置得富丽堂皇，甚至可以和客厅相媲美。餐厅中间有一架巨型吊灯，桌上放着银器、玻璃器皿和蜡烛，屋里十分明亮。

他们两人面对面坐下来。两个穿白上装的黄面孔仆人从一张桌子上把菜端了过来。

第一道菜是咖喱味的糊状物。邦德迟疑了一下。金手指见状便干笑了一声说：“邦德先生，请放心，这是虾籽，不是猫肉。”

“哦，好的。”

“请你尝一下这种德国白葡萄酒，1953年产的。我希望你会喜欢。请你自己斟酒，要不，那些人会把酒倒到你的盘子里。”邦德面前的冰桶里有个细长的瓶子。邦德倒了一些酒，尝了一下，甘美而冰凉。邦德赞美着酒，金手指微微地点点头。

“我从不抽烟，也不爱喝酒，邦德先生。我觉得，抽烟在所有人类行为中是最可笑的，而且它也是违背自然的行为。你能够想象，一头牛或其他什么动物口中含着烟，然后再从鼻孔里喷出来吗？哈！”金手指说着说着，忽然显得有点激动，“这是一种恶习。至于喝酒，我是个初级的化学师，直到现在还没有发现哪种酒中完全没有一点毒素。酒里所含的毒，有些是厉害的，例如杂醇油、乙醛、醋酸乙烷或木脂精，等等。这些有毒物质，喝上一定量，就会把你杀死。一瓶酒中也许毒素不多，但也会产生各种不良的结果，然而这些都被称为‘酒醉反应’而被人们忽略

了。”

金手指停了一下，挑了一叉虾往嘴里送去：“邦德先生，你是个喝酒的人，我要给你几句忠告，千万不要喝拿破仑白兰地，尤其是那种所谓的木桶中贮藏的陈年老酒。那种酒所含有的毒质，比我所曾经分析过的任何一种酒都要多。其次，则是陈年的波旁威士忌。”金手指又把一叉子虾塞到口中，结束了他对烟酒的评论。

“谢谢你，我会记住的。也许正是这些原因，最近我改喝伏特加了。人们告诉我，这种酒用活性炭过滤过，比较好些。”邦德模糊地记得他阅读过的一些这方面的书籍，于是搬出了这几句内行话。他对自己能够就金手指的意见加以评议而感到骄傲。

金手指用他那锐利的目光看了他一眼：“你好像懂一点这方面的事情。你曾经研究过化学吗？”

“仅仅是涉猎过一些。”邦德说。他意识到，该改变一下话题了，同时换换气氛，“你那个司机先生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那种神奇的格斗术是在什么地方学的？这种动作又是从哪儿来的？是韩国人特有的格斗法吗？”

金手指用餐巾轻拭着嘴唇。他把手挥了挥，两个仆人拿起盘子，端上烤鸭和一瓶1947年的陈年红葡萄酒。当仆人退到服务桌的两端静静地站着时，金手指说：“你曾经听说过日本的空手道吗？没有？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只有三个人曾经获得过空手道黑带，怪郎就是其中之一。空手道是柔道的一个分支，不过它和柔道有很大的区别。”

“这一点我看出来了。”

“刚才他表演的只是最基本的手法。邦德先生……”金手指举起他正在咬着的鸭掌，“我告诉你，如果怪郎打中您身体上七个部位中的任何一处，就可以置您于死地。”说罢，金手指又津津有味地咬起鸭掌。

邦德并没有一如既往地发挥他幽默的才华，而是严肃地说：“听起来很有意思，但是我也知道一拳打死怪郎的五种方法。”

金手指似乎并没有听邦德在说什么，他把鸭掌放下，喝了一大口水。

邦德则继续品尝着美味可口的食物，金手指靠着椅背说：“邦德先生，空手道的基础理论是这样的：人的身体有五个打击面和三十七个易伤的穴道。通过练功，空手道拳手的手掌边缘和脚的外侧都已经变厚，形成层层硬茧。这种硬茧可比骨头还要硬，并且很有韧性。怪郎每天都要练功——要么去打击装了谷糠的口袋，要么去打击一些坚固的柱子。这些柱子的顶端用粗绳子绕了很多层。他每天花一小时锻炼体格，您知道，这种锻炼很像芭蕾舞学校的训练，不可荒废。”

邦德已经习惯了他搞的这种讨厌的心理战，于是又转移了话题：“他从什么时候开始练习掷帽子的？”

金手指对邦德的插嘴表现出了不悦：“这一点，我没有问过他。”接着他严肃地说，“不过，他非常注意练习各种功夫。对了，你刚才问到空手道起源于什么地方。这种武功起源于中国。在古代中国，游方僧们经常会受到强盗和土匪的攻击，成为他们的牺牲品。而他们的宗教又不容许他们随身携带武器，于是，通过日积月累的努力，他们就发明了这种不用武装便可以御敌的自卫方式。到后来，近代日本政府禁止冲绳岛的人携带武器，以免他们组织起来反抗日本政府。这样，这种武功就传到了冲绳。再后来，日本人对此进行了改进，发展为现在这种形式，就是伟大的空手道。您也许不知道，这种武术能锻炼人身体的五个部位——拳头、掌缘、指尖、脚掌和肘子，并使它们日渐强韧，直到被层层厚茧包住。空手道拳手在击打敌人时，全身肌肉会变得僵硬，尤其是臀部，而打击之后，肌肉又立即放松。这一点很奇妙，所以，他们永远不会失去平衡。无论如何，怪郎的武功确实令人吃惊。我曾经看见他用手劈开一堵砖墙，而手并没有受伤。将三块半英寸厚的木材叠在一起，他只需举起手来砍一下，它们就全都断开了。至于他脚上的功夫，你刚才已经看到了。”

邦德喝了一大口美味的陈年红葡萄酒：“这么说来，您的家具岂不是倒霉了？”

金手指耸耸肩：“这幢房子对我没有什么用处。我只想让他表演使

您感到高兴。我希望您能同意，怪郎应该得到那只猫。”

这时，金手指的目光扫过桌面。

“他用猫练功吗？”邦德诧异不已。

“他认为猫肉是一种珍馐美味。他年轻时，他的家乡发生了一次饥荒。那时候，他尝到了猫肉的味道。”

邦德心想这是进一步挖掘情报的机会，便又问道：“你为什么要用他这样的人呢？他可能不是很好的伙伴。”

“邦德先生……”金手指向那两个仆人用力拈响着手指，“或许因为我是富翁，一个大富翁。一个人的财富越多，就越需要保护。至于一般的保镖或侦探，他们通常是些退休的警察，而这类人是没有用的。他们反应迟钝，格斗套路陈旧，还贪财，他们只要接受了我的敌人的贿赂，我就完了。另外，他们还很怕死。总之，如果我希望继续活下去，雇那样的人将会是徒劳的。

“这些韩国人可没有这么丰富的感情，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人雇用他们到集中营去充任卫兵。他们是最残忍的、最无情的人。我手下的人大都是按照这种标准挑选来的。我对他们没有什么不满的地方，他们对我也是一样。他们待遇优厚，饮食丰盛，居处舒适。当他们需要女人的时候，我就从伦敦接些妓女来。我给这些妓女的报酬很高，事后再把她们送回去。这些女人长得并不怎么漂亮，但是她们都是白种人。这一点，就是这些韩国人唯一的要求。”金手指似乎越说越得意。

“然而，有时候他也会惹出点事来，不过……”金手指那双黯淡的眼睛茫然地凝视着桌上，“金钱是最有用的裹尸布。”听到这句话，邦德笑了。

“您喜欢这句格言吗？这是我创造的。”

仆人端上蛋奶酥和咖啡，他们两人静静地享用着，刚才那番谈话使他们感到舒适和轻松。至少邦德觉得是这样。金手指完全是一步步按照

自己的计划往前走。

邦德靠向椅背，点燃了一支香烟，说：“您所坐的那辆汽车非常漂亮，想必是那种型号汽车的最后一辆？大概是1925年的产品吧？有三个汽缸、两种刹车装置。每一个汽缸均有两个火花塞，一个由蓄电池点火，另一个则由感应从线圈点火，对不对？”

“你说得不错。不过，我对它进行了一些改造。我在弹簧上加了五片钢板，在后轮上又装了圆盘刹车。光靠前轮刹车，是不够的。”

“啊，怎么不够？它最高时速不会超过50英里，车体没有那么重吧？”邦德问道。

金手指扬起了他的眉毛：“原来是不重。可现在我又给它加上了一吨重的铁甲和一吨重的玻璃，我要保护好自己嘛。这样一来，你想，它该有多重？”

邦德微笑着应道：“哦！那么，您得加倍小心才好。可是，这么重的车怎么才能飞过英吉利海峡？”

“很简单，我包了一架飞机。银城公司知道我这辆汽车的事。这是我的一点小癖好，这已经成为家常便饭了。我一年要过海峡两次。”

“您只是在欧洲各地旅行吗？”

“差不多吧，我去度假，顺便打打高尔夫。”

“非常有趣，我总是希望有朝一日能享受这样的旅行。”

金手指仔细听着邦德的话中话，并轻易上钩：“现在您有这种经济能力啊。”

邦德笑了：“啊，你是指那1万美元？不过，如果我决定移居加拿大，我可能需要它。”

“您以为可以在那儿赚钱吗？您希望在那儿赚很多钱吗？”

“那当然。谁不想挣大钱啊？”邦德故作急切地说。

“遗憾的是，想赚大钱的话，往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等待期。然后呢，等到赚了大钱，人也老了。”

“问题就是在这里，我总是在寻求赚钱的捷径。在这儿，我是找不到了，因为税太重了。”

“一点不错，而且法律太严了。”

“是的，不过我已想到一些办法了。”

“真的？”

“去搞海洛因生意，只是别栽进去就没事。当然，这种生意不可能不冒险。”

金手指耸了耸肩膀：“邦德先生，有人说，‘法律是社会偏见的综合’，我同意这种定义。它恰好非常适用于毒品贸易。不过，放心好了，我不会热心去帮助警察局的。”

“呃，是这样的……”

邦德开始叙述墨西哥人的毒品贸易以及在布莱克威尔做生意的经历。最后，他说：“我幸运地逃出了那件海洛因的案子，不过，我在通用出口公司不可能受到重用了。”

“您的经历很有趣，您似乎也很有才智啊！那么，这种生意，你还打算继续干下去？”

邦德失望地耸了耸肩：“那可不容易，你看那个墨西哥大佬，一到关键时刻，他就没踪迹了。出现问题时，他这种人并不会想办法，只会耍嘴皮子。”

“呃，邦德先生，”金手指站起来，邦德也跟着站了起来，“今晚很有趣。我告诉你，我不会注意海洛因生意，因为我手里还会有比它更赚钱而更安全的生意——您知道，一个人的金钱不是那么容易就能翻倍的，这种机会难得时常有。你愿意再听我一句格言吗？”

“是的，洗耳恭听。”

“那么，邦德先生，”金手指脸上露出富翁们特有的那种淡淡的微笑，“如果能让您的钱翻倍，最安全的方法是把钞票折两次，然后放在您的口袋里。”

为了表示尊敬，邦德笑起来，同时也对此不置可否。是的，以他现在所挣的钱，确实也没有资格就这一问题发表什么评论。不过，直觉告诉他：千万不要操之过急。

他们回到客厅后，邦德伸出手来：“呃，这顿晚餐太好了，非常感谢。时间不早了，我想我该告辞，回旅馆去睡觉了。也许，我们改天会再碰头的。”金手指迅速地握了一下邦德的手，便把它推开了。害怕和他人直接“接触”，这是大富翁的另一做派。他仔细地瞧着邦德，然后莫名其妙地说：“邦德先生，我一点也不会感到惊奇的。”

在皎洁的月光中，邦德驱车穿过塞尼特岛，心中反复琢磨着金手指说的那句话。回到房间，他脱下衣服，爬上床准备睡觉，但心里仍放不下它，猜不出它的真正含义。这句话的意思可能是金手指有和邦德继续保持联系的打算，或者是表示，邦德必须设法才能和金手指保持联系？

邦德躺在床上，想来想去，无法确定哪一种看法是对的。实在睡不着，他便起身，决定以掷硬币来确定——出现正面是前一种，出现反面就是后一种。他从床上爬起来，在衣橱中找出一个硬币，往地下一掷，结果是反面。这么说，这是要他主动和金手指联系？上帝的安排如此，看来只有这样了。不过，下一次他们会面时，他编造的故事必须天衣无缝，可不能让金手指识破了。

然后，邦德倒在床上，不久便睡着了。

第十二章 神秘女郎

第二天上午9点，邦德准时与情报局长官取得联系，在汇报情况时说：“我是詹姆斯。货我已看过。昨天晚上我和主人共进晚餐。我可以非常肯定地说，总经理的意见是对的。货的确有些问题，不过凭这些事实还不足以向您递交一份调查报告。主人明天要出国，从费里菲尔德机场起飞。我希望知道他的起飞时间，并且能够再看看那辆劳斯莱斯，送它一个小礼物——便携式无限追踪器。我希望能同时去国外，不过要稍微晚一些。请波恩松贝小姐帮我订张飞机票，目前还不清楚目的地是哪里，不过我会与你保持联络，有什么吩咐吗？”

“高尔夫球比赛怎么样？”

“我赢了。”

这时电话那边传来了笑声：“我想你会赢的，赌注非常大，是不是？”

“您怎么知道的？”

“昨天晚上，伦敦警察厅一个人告诉我，他说他接到了一个告密电话，说一个叫詹姆斯·邦德的人得到了一大笔来路不明的钱。他问我们有没有这么一个人？是不是有这么一回事？这个家伙职位不高，不了解咱们通用出口公司的事，我建议他去和头儿谈谈。另外，今天早晨我非常遗憾地获悉，差不多在同一时间，你的秘书在一个给你的信封中发现了1万美元。你的对手非常狡猾，不是吗？”

邦德会心地笑了。显然，这是金手指干的，他希望这笔钱能够使邦德陷入麻烦——很可能他在比赛后就直接向伦敦警察厅告了密。他想让邦德明白，如果你惹了我金手指，至少会在自己手上留根刺。邦德说：“这家伙真难缠！完全是个浑蛋！你可以告诉总经理这笔钱可以直接送给白十字基金会。你可以安排其他事情了吗？”

“当然可以，过一会儿我给你回电话。不过，出国一定要小心，如果你感到厌倦和需要公司帮忙，马上给我们打电话。再见。”

“再见。”邦德放下电话，随后起身开始收拾行李。此时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主任先生在办公室忙碌的景象——主任一边回放刚才的对话录音，一边向上级秘书莫尼彭尼小姐汇报情况，“他认为，金手指正在做一宗大‘买卖’，具体是什么还不清楚，金手指今天上午要从费里菲尔德飞往国外，并且带着他那辆劳斯莱斯，007希望跟踪他。他希望我们跟海关打个招呼，以便可以好好检查一下那辆车，并在车的后备厢中安放一个追踪器。如果需要帮助，他会通过沿途的工作站与我们取得联系……”

事情的一切进展都如同机器一般高效而精确，邦德刚刚收拾好行李，伦敦方面就打来电话，告知一切都安排妥当。邦德迅速地下了楼，付了房费，离开了拉姆斯盖特，上了坎特伯雷公路。伦敦方面告知，金手指订了一架12点起飞的包机，邦德11点便到达费里菲尔德机场，立刻与正在等待他的护照官员和海关人员取得了联系，随即把车驶进一个空的机库。然后，他就坐下来，一边抽烟一边与办理护照的人员闲聊着。他们认为他是伦敦警察厅派来的，邦德索性将错就错。他说金手指没什么问题，很可能是他的仆人试图向国外走私一些物品。这件事是机密的，邦德希望留给他10分钟单独和那辆车在一起，他要检查检查后备厢。至于车的其他部分，他希望海关能够派优秀技术人员仔细检查，他们欣然接受了这一要求。

11点45分，一个海关人员把头探出门外，对邦德使了个眼色说道：“他们来了，司机在车上。我们要求他们俩先于汽车上飞机，因为要考虑飞机的重量分布问题，这听起来合情合理。要知道，这辆外面罩了铁板的‘老爷车’足有三吨重。我们准备好会通知您。”

“谢谢。”邦德看到房间里没有其他人，便从口袋中拿出一个精致的小包，里面装的是一节连着小真空管的干电池。他检查一下线路，又把装置放回口袋中，等待着。

11点55分，海关人员推门进来招呼道：“没问题，他们已经上了飞机。”

那辆巨大而闪闪发光的“银鬼”此时正停在海关的货舱里，并且完全在飞机的视线之外。这里还有一辆浅灰色的凯旋III型敞篷车。邦德走到了劳斯莱斯的后面，海关人员已经把后备厢盖打开了。邦德取出工具箱，仔细检查了一下箱子。接着他又跪下去，假装搜查后备厢的侧面，迅速地把跟踪装置放到隐蔽之处。然后，他把工具箱放回了原位，如同原封未动一般。他旋即起身，两手轻轻地擦了擦，对海关说：“没问题。”

海关随即把后备厢关上，并用一把方形钥匙将其锁好，起身说道：“地盘和车体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但是车的内部和内饰空间，如果不做彻底的检查，很难发现问题。可以放行了吗？”

“可以了，谢谢。”邦德走回到办公室，很快就听到了汽车老式发动机在嗡嗡作响。一分钟后，汽车离开了仓库，平稳地驶向了飞机货舱的坡道。邦德站在办公室的后面，注视它缓缓地上了坡道。随后，巨大地货舱舱门“咣当”一下关上。飞机轮胎下的枕木被迅速移开，信号员竖起了拇指。两只引擎轰鸣作响，并喷出热浪，将这只巨大的银蜻蜓推向了跑道。

当飞机上了跑道时，邦德走向了自己的汽车，爬进了驾驶位。他按了仪表盘下的一个开关。起初，没有什么动静，随后突然从隐藏的扬声器中传出刺耳的嗡嗡声。邦德调整了一下旋钮，鸣声逐渐减弱，变成了低沉的嗡嗡声。邦德等待着，直到他听到飞机已经起飞。随着飞机不断爬升，向海岸线的方向飞去，嗡嗡声逐渐减弱，5分钟后消失了。邦德立刻调整接收机，并再次捕捉到信号。当飞机飞跃海峡时，他又监听了5分钟，然后关掉了接收设备。紧接着，他返回飞机库找到了海关官员，告诉他们他将在一点半回来乘坐两点的飞机。离开机场，他独自驾车缓缓地驶向一所他熟悉的酒店。从现在起，只要他和那辆劳斯莱斯保持在100英里以内的距离，被邦德放置在后备厢中的“信鸽”就会与接收器保持联系。他需要做的只是留意声音的大小，避免它消失就是了。总之，允许一个车对另一个车进行长间距跟踪，并且与它保持联系而不被发现，这是最简单有效的方位探测方法了。到了海峡的另一边，邦德必须要弄清金手指下飞机后所走的路线，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而在大城镇或者主要的岔路口，距离要更近一些。如果判断失误，那么邦德必须

加快车速，以便再次发现踪迹。他那辆阿斯顿·马丁DBIII将承担这一重任——这种横跨欧洲大陆的“猎犬追兔”的游戏想必会十分有趣。

阳光明媚，万里无云。邦德从上到下处于一种强烈的兴奋状态。他微笑着，那是一种僵硬、冷酷、残忍的微笑。邦德心想，金手指，你终于遇到麻烦了——准确地说，应该是大祸临头了。

“银鬼”在勒杜克的38号公路和1号公路的交叉口引起了一点小麻烦，一个交通警察正在那儿，他当然看到了这辆劳斯莱斯——谁也不会不注意这种汽车，一辆真正的贵族汽车。他指挥道：“先生，请靠右，去阿贝维尔，大约需要一个小时的车程。不过，您这部晃眼的‘流星’可真够……”

邦德刚驶出机场，他的接收器就收到了“银鬼”嗡嗡的信号。不过，现在还判断不出金手指会去哪里。如果向北，那有可能是低地国家（即荷兰、比利时与卢森堡）、奥地利或者德国；如果向南，要想确定他的方位，则需要两辆配置接收器的汽车。想到这里，邦德加大了油门，他必须要紧紧盯住对手。金手指也许会穿过阿贝维尔，并且通过交叉口经1号公路前往巴黎，或者经28号公路开往鲁昂。如果邦德判断失误，那将意味着浪费宝贵的时间，跑许多冤枉路。

邦德驾车在极度弯曲的公路上疾驰，他并没有冒险，但仅用了15分钟，就跑了43公里，赶到了阿贝维尔。接收器的声音非常大，金手指在前面不会超过20英里。可是该选择哪个岔路口呢？邦德考虑了一下，选择了前往巴黎的路，继续紧追。一段时间内，接收器的声音没有多大的变化，邦德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突然那声音开始减弱。糟糕！调头还是加速抄另一条路赶往鲁昂去追他？邦德极不情愿地调转头，在离博韦10公里处，他向右转。开始时道路并不好走，但在接收器的引导下，他驶上了30号高速公路，不知不觉到了鲁昂。

他把车停在鲁昂市郊外，一边参考地图，一边监听着接收器里的声音。声音逐渐变大，邦德知道他已经跑到金手指前面了。但眼前还有另一个关键的岔路口，如果邦德再次猜错，那就没这么容易挽救了。金手指也许会选择阿朗松 - 勒芒的线路去南方，或者他想绕过巴黎，经埃夫勒、夏尔特和奥尔良去东南方向。邦德不能把车开到市中心以便可以看

看那辆车的行驶方向，现在做的只能是待在这里，等到信号变弱，然后再做出猜测。

15分钟后，邦德确信那辆劳斯莱斯已经跑到前面去了，这次他再一次选择了左边的岔路，他将油门踩到最大，车子急速向前奔驰。没错，这次嗡嗡声逐渐变大，直至鸣叫。邦德咬住了尾巴，他将车速放慢到四十英里，使接收器的声音降的很低，慢慢地尾随，心里猜测着金手指的目的地。

5点，6点，7点。邦德可以从后视镜看到太阳逐渐升起。劳斯莱斯仍在向前疾驰。他们穿过德勒和夏尔特尔，正走向那段通往奥尔良的长达50英里的笔直大道。如果在奥尔良过夜，那这辆劳斯莱斯干得可一点也不赖，大约六个小时足足跑了二百五十多英里。金手指在赶路的时候可不偷懒，他一定会把车停在郊区的最远处。邦德开始加速了。

前方有辆车的尾灯，不过不太清楚。邦德打开了雾灯，又切换到了大灯。那是一辆小型跑车。邦德贴近了一些，MG牌？凯旋牌？奥斯汀牌？这是一辆暗灰色两座敞篷凯旋车，邦德闪了下车灯，飞快地驶了过去。这时，前面又出现了一辆汽车的灯光。邦德把前灯关掉，用雾灯照着前进。那辆汽车距他约一英里之处。邦德追了上去。相距四分之一英里，他再把前灯打开，向前面望了一下，又随即熄灭了。是的，是“银鬼”。邦德减慢了速度，把距离拉长到一英里，并且保持着这种距离，同时，在后视镜中隐约地看见了那辆凯旋轿车模糊的灯光。

在奥尔良郊外，邦德把车子驶到路边，那辆凯旋跑车咆哮着飞驰而过。邦德从来就不喜欢奥尔良，因为他认为这是充斥着僧侣和神话的市镇，没有女色和娱乐。令人满意的是它是法国民族女英雄贞德的故乡，在赚取游客金钱的同时，还给他们一种神圣光辉之感。邦德查看了一下地图，金手指估计会在五星级饭店下榻，吃些板鱼块和烤鸡。这对他来说可能是世外桃源，也许是符合潮流。邦德却喜欢住在市郊，在著名的蒙德斯本的罗亚河边睡一觉并且饱餐一顿黑鱼圆子。可是他不得不紧紧盯住那只老狐狸。于是他决定在一家车站旅馆住下，吃了些那里的便饭。

每犹豫不决时，邦德总是选择火车站附近的旅馆。这样的旅馆很

多，一般都有很大的停车场，餐厅的美食也非常不错。此外，一个人在车站可以感到整个城镇跳动的脉搏。火车在夜晚的鸣叫充满了悲剧和浪漫的气息。

接收器的嗡嗡声一直叫了有十分钟。邦德记下了通往三个旅馆的道路，随后小心翼翼地驶进市区。他沿路灯的照明走到了河边。他的猜测没错，那辆劳斯莱斯正停在Arcades宾馆的外面。邦德又返回市区，向火车站走去。

车站旅馆的一切和他所想象的一样——便宜、古朴、非常舒适。邦德洗了个热水澡，又返回到汽车里面，确认金手指的汽车还停在原处。于是他走进车站餐厅，吃了一顿他钟爱的佳肴——两份奶油鸡蛋、一大块枫板鱼、一份有名的卡满伯特乳酪和一品脱玫瑰酒。最后他喝过咖啡，十点半他离开了餐厅，又去查了查那辆车的情况，然后在宁静的街道上散步一小时后，再次检查了那辆车，便去睡觉了。

第二天清早六点，劳斯莱斯还停在原地。邦德付过房钱，在车站要了一杯浓咖啡然后把车子开到码头，倒入一条偏僻的街道。这一次不能再犯错误了。金手指要么过河，直接向南途经七号公路，到风光艳丽的里维埃拉去，要么沿罗亚河北岸前进。也许会去里维埃拉，也许会直接前往瑞士和意大利。邦德下了汽车，沿着护河墙的栏杆来回走动，注视着树下的情况。八点三十分，两个人影从阿卡狄旅社走出来，劳斯莱斯随即发动引擎。邦德看着它沿码头前行，直到消失在视线之外。然后他钻入自己那辆阿斯顿·马丁中，继续追踪这只狐狸。

在初夏的阳光里，邦德沿着罗亚河舒适地驾车前行。这儿是他最喜爱的地方之一。五月间，到处是开满白花的果树，由于冬天的降雨，河面上的水流依然很宽阔。山谷绿草芬芳，充满了生机。正当他被这美丽风景所吸引时，一阵汽车尖叫的喇叭声突然从后面传来。接着，凯旋轿车飞快地超到前面，车篷已经放下。隐约可以看见车里一副戴着白框大眼镜的美丽面孔，映衬着一双深蓝色的眼睛。

虽然邦德看到的只是侧影——红红的嘴唇，飘动的黑色头发，和一个夹杂着白色斑点的粉红色头巾。从她的仰头姿势，他知道她一定是个美丽女子。但她单独驾车超过一个在时髦汽车里的男子的行为，使邦德

觉得自己的尊严受到了挑战。

邦德心想，今天也许会发生什么。在美丽的罗亚河风光映衬下，他将去追赶那个女孩，直到午餐的时候，他们将来到河边空旷的饭店里，在花园的葡萄架子下，一同品尝油煎美食，喝着清爽的沃莱白葡萄酒，然后两辆车子相伴向南而行，直到黄昏。然后来到他们午餐约定的地点——橄榄林，蟋蟀在靛青色的暮色中自由歌唱，他们发现彼此都一见钟情，以至于忘却了各自来时的目的地。然后第二天（不，不是今夜，我们显然还不十分了解，而且我也很疲惫了）他们将她的汽车留在旅馆的车房里，然后一同出行。此时已没有任何事情可以打扰他们，两个人避开大道，驾车缓慢向西而去。他一直想到底去哪儿？对了，可以去恩特都萨因，那是雷伯附近的一个村庄，可那儿也许没有客栈。那他们就直接去雷伯。在卡马尔格河口的普罗旺斯蓝色海岸。他们可以要两间毗邻的房间（不是双人房间，那还太早了点）。在神话般的波玛尼尔酒店，他们一同品尝蒸烤大龙虾，喝着香槟酒，然后……

邦德对自己的想入非非感到好笑。今天不行，今天还要工作。今天是为金手指而来，而不是为了爱情。今天，唯一应该敏感的味道应该是金手指使用的那种昂贵的剃须膏的香味，而不是……她用的什么香水？英国女子总是用错香水的香型。他希望她用的是清新而淡雅的香型，也许是帕门绿风香水，或者卡朗铃兰香水。

邦德打开接收器查看了一下，随即把它关掉，继续驱车前进。他头脑中不时玩味着关于那个女人的遐想，而且充满了各种细节。显然这使他的心情格外轻松。当然，也许他们还会再见面。他们似乎是关系密切的朋友。她昨晚肯定在奥尔良过了夜。什么地方？鬼知道。突然，邦德从白日梦中惊醒。那个掀开的车篷提醒了他。他曾经在费里菲尔德机场见过那辆凯旋轿车。她肯定是乘金手指之后的那趟班机来的。虽然他没有见过那个女孩，也没有注意车牌号码，但显然车子是一样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在三百英里后，她仍然在跟踪金手指，这绝不是巧合。难道昨天晚上开着小灯行驶的人是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邦德提高了车速。他已经快到纳韦尔了。在下一个大转弯处之前，他一定要紧紧咬住。这也许会是一箭双雕，他要看看这个女孩到底要做

什么。如果她始终保持在我和金手指之间，事情就变得复杂了。本来跟踪金手指就不容易，现在又有一个尾巴夹在中间，那就更麻烦了。

她仍在他们中间，大概距离劳斯莱斯两英里，稳稳地跟在后面。邦德一看到她车尾部微弱的灯光，不由得减慢了速度。她是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邦德苦苦地思索着，继续驾车尾随。

宽广的、黝黑发亮的七号公路，宛如一条粗大而危险的神经，贯穿法国的心脏地带。邦德沿路一直紧紧跟随，但是在莫林，他失去了跟踪目标，他不得不迅速地调转方向，驶上七十三号公路。金手指显然向右转向，正在驶向里昂或意大利，也有可能驶向马孔或日内瓦。邦德只得加速，这是唯一能够尽快摆脱困境的方法，信号随即又增强了。他看见了那辆凯旋轿车，只得把速度降下来。突然，接收器的声音刺耳地号叫起来。邦德意识到如果不迅速把时速从九十英里降下来的话，他有可能冲到金手指前面去。不出所料，当他小心翼翼地翻过小坡时，马上就看见那辆巨大的黄色汽车停在前方大约一英里的路边。幸好这有另外一条马路，邦德赶忙把汽车拐到里面，停在一片低矮的树丛下面。他从汽车仪表板上的小柜中取出一个精巧的双目望远镜，下了汽车回头走了一段路，用望远镜一看，金手指正坐在有一条小溪边的小桥下。他身穿一件白色的上装，头戴白色亚麻驾驶头盔，一副德国旅行者的装扮。他正在那儿吃野餐。看到这里邦德也难以抵制饥饿的诱惑，他自己的午餐在哪里呢？他看了一眼那辆汽车，从后窗他可以看见前排座位上的那个韩国人的部分黑影。那辆凯旋轿车此时已没有踪迹。如果那个女孩还在跟踪金手指，她用不着别人什么警告。她会把头低下来，脚踩着油门。现在，她可能正隐蔽在前方某个地方等待着金手指的车从她旁边驶过。也许，邦德的想象力又调动起来，她可能向意大利湖驶去，拜会她的姑妈、朋友或者爱人。

金手指站了起来。爱整洁的家伙！他捡起用过的纸屑，攥成一团并小心地藏桥下。为什么不把它们扔到小溪里？邦德突然紧张起来了。金手指的这些动作使他想起了什么？难道邦德又在胡乱猜想？或者这座小桥是个信息中转站？难道金手指想把什么东西留在这座特别的小桥下，也许是一个金条？法国、瑞士、意大利这些国家的特务组织很擅长采用这种联络方式，况且这确实是个不错的地点。从公路上方往下看，

这里的一切一目了然。

金手指爬回了小溪岸边，邦德连忙躲到隐蔽处。他听见远处老式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然后仔细地注视着它，直到它消失在视线之外。

这座横跨在美丽小溪之上的小桥十分别致。桥拱上设置了勘查数据——79/6，这表示在第七十九号公路上某个市镇到这里的第六座桥。这很容易确认。邦德迅速从汽车出来，溜到了小溪岸边。桥拱下面黑暗而且阴冷。可以看到一些鱼儿在缓慢、清澈、布满鹅卵石的溪水里穿梭游动。邦德搜索着位于草丛边的桥基的边缘。正好在拱洞中心，公路下面，有一片密集的草丛。邦德拨开草丛，看到一些刚翻动过的泥土，他用手指向下挖去。

这有一块东西，摸起来很光滑，形状像砖块，需要费点力气才能把它拉出来。邦德将这块暗黄色金属上的泥土擦掉，用手帕把它包了起来，然后将它揣在怀中，爬回岸边，上了空荡荡的公路。

第十三章 不速之客

邦德为自己刚才的发现感到欣喜。他知道许多人会为丢失这根金条而指责金手指。要知道，用这根价值两万英镑的金条他们可以干出很多罪恶的勾当。可是，计划不得不改变，一些阴谋不得不推迟，也许这还意味着许多生命得到了挽救。并且，一般的人丢了一根金条，一定会好好寻找，但他们只能假设某个流浪汉侥幸发现了这根金条。

邦德拉开了位于后排座位下面的隐秘隔层，将金条放到里面。这可是个危险的东西。他必须和情报局的下个工作站取得联系，把这根金条交给他们。他们将通过大使馆把它送回伦敦。

邦德必须尽快报告这件事，这会提供很多线索。头儿甚至会要求当地的情报机构派人去监控那座小桥，看看到底什么人会去取黄金。不过，邦德并不希望那种事情发生。因为他不想在刚刚接近金手指时打草惊蛇，引起恐慌。他希望在金手指的脑海中一切都是正常的、安全的。

邦德驾车继续前行。他必须要在到达马孔之前赶上金手指，这样才可以在下一个岔路口确定金手指到底去日内瓦还是里昂。他也必须解决那个女孩的问题，并且如果有可能，要让她离开这里。不管她是否漂亮，她都会把问题搞砸。邦德决定停一下，买些吃的、喝的东西。现在已经是下午一点钟了，金手指刚才的吃相早已让他饥饿不堪。同时，他还需要给车加水加油，并且好好把它检查一番。

接收器的嗡嗡声逐渐变大。邦德已经到了马孔市郊，他必须跟近一些，哪怕被对方发现。还好，拥挤的交通使他低矮的车身不容易被发现。现在对于邦德最为重要的是弄清楚金手指是要穿过索恩，前往布尔格；还是在过桥时向右转，经过六号公路前往里昂。在前方能够隐约看到黄色的影子。它越过铁路桥，穿过一个小广场，沿着河边继续前进。邦德将他的视线从前方的劳斯莱斯移了一下，看了看路旁的行人。那是一条河，金手指会向右拐还是继续向前穿过桥梁？这辆劳斯莱斯继续向

前开，看来他是要去瑞士了。

邦德紧随其后，来到了圣劳伦特镇的郊外。现在他需要找一家饭馆、一家面包店，以及一家酒馆。穿过人行道前方一百码左右就有一家。邦德通过后视镜向后看了一下。唔，唔！那辆小小的凯旋轿车仅仅距他几步之远。她到这儿多久了？邦德刚才过于关注地盯着那辆劳斯莱斯，以至于自从进入城镇后他没有留意后面是否有人跟踪他。她一定是将车藏到偏僻的街道中。这么看来，巧合的可能性可以排除了。必须采取些措施，抱歉，亲爱的，我不得不扰乱你的计划，不过我会尽可能温和些。邦德突然在一家饭店前面停下来，他换了倒车挡，然后猛然向后，伴随着一阵嘎吱和丁零的声音。邦德熄了火，走下车来。

他走到车的后面，看到女孩的面部表情非常生气，一条纤细修长的美腿刚刚踏到地面。

她摘下护目镜，站在马路上，两手叉在腰上。她那美丽的嘴巴因愤怒而绷得更紧。这辆阿斯顿·马丁汽车尾部缓冲杠卡在她那辆已经撞坏的凯旋轿车的前灯和散热器中。邦德微笑着说：“如果你再这样碰我，你一定会嫁给我。”

邦德话音未落，他的脸上就挨了一记狠狠的耳光，邦德举起一只手摸了摸自己的腮帮。这时周围聚集了很多看热闹的人，喃喃的赞美声和下流的言辞混杂在一起。

女孩的愤怒并没有因这一记耳光而消散：“你这个笨蛋！你到底在做什么？”

邦德心想：漂亮的女孩发脾气时，总是美丽的。他说：“你的刹车出了问题了吧。”

“我的刹车？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你倒车撞的我。”

“齿轮打滑。我又不知道你离我这么近。”该是平息她怒气的时候了，“真的很抱歉，我会承担一切维修费用。这实在太糟糕了，让我看看什么地方坏了。试试能不能倒一下车子。好像不是保险杠绞在一起。”邦德接着把一只脚踩在凯旋车的保险杠上摇晃着。

“你竟敢碰我的车子！别碰它！”女孩愤怒地坐回到驾驶位上。她按了一下启动器，引擎发动了，车盖下传来了金属的碰击声。她熄了火，把身体探出车外，“都是你干的好事，你这个白痴！你弄坏了我的风扇。”

他的目的达到了。他爬进自己的汽车，往前一开便脱离了那辆凯旋汽车。凯旋车上的一些碎片，被邦德汽车的保险杠带了出来，掉了一地。

他再次走下车来。看热闹的人少了一些。其中有一个穿着机械工作服的人，自告奋勇地去找一辆拖车，而且马上就去找了。邦德走到凯旋车边，女孩已经下了车，正在等他。她的表情发生了变化，显然比刚才冷静了许多。邦德注意到她深蓝色的眼睛，仔细地注视着她的脸。

邦德说：“还不算太糟糕，也许是风扇被撞得脱离了位置。他们会给你装一个临时的前头车灯，并会把撞弯的地方弄直。明天早上你就可以继续开了。嗯？”邦德从他的口袋中拿出钱包，“这件事给你添了麻烦，我当然要承担全部的责任。这是十万法郎，用于赔偿你的损失和今晚在此逗留以及打电话通知你的朋友们的费用，等等。请收下，算是了个结。我非常希望能够留下来，并且能够看到你明天早上安全上路。但我今晚有个约会，我必须赴约。”

“不行。”女孩冷静而明确地说道，她把手背到背后，等待着。

“可是……”她要干什么？找警察吗？要他受危险驾车的处罚吗？

“今天晚上我也有一个约会，我要赶到日内瓦去。你愿意带我到那里吗？离这儿不远，大概只有一百英里，两小时以内就可以到那里。”她指了指邦德的DBIII，“你愿意吗？求你了。”

从她的口气可以听出她的意愿非常强烈，没有欺骗，没有威胁，只有强烈的要求。

邦德开始感到她不仅仅是一个美丽的女子。这也许验证了邦德最初的推断——她希望赶上金手指，或者想勒索他。可是从她的外表来看，她不是那种人。一切都写在她的脸上，她显得很单纯。此外，她并没有

穿勾引人的服装，而是一件白色的男式丝质厚衬衫。领口是敞开的，但如果扣上，就成了狭窄的军服领子。衬衫的袖子又长又宽，卷在手腕上。她没有染指甲，唯一的首饰是戴在无名指上的金戒指（真的还是假的？）。她系了一条宽宽的黑色线缝皮带，上面有两排铜扣。它卡在后面，可能是在快速开车时能够提供一些支撑。她的短裙子是炭黑色的，打了褶，鞋子看起来是双华贵的黑凉鞋，驾车时穿着应该比较舒适又凉爽。唯一耀眼的颜色是一条粉红色的围巾。这条围巾已经从头上解下来，正和那副白色眼镜一起拿在手里。一切看来都很引人注目。不过，这副打扮并不使邦德觉得她很有女人味。她的整个行为和外表都露出一股男性气质和野外生活做派。邦德心想：她可能是一名英国女子滑雪队的队员，或者经常花时间打猎或参加障碍马术比赛。

虽然她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但是她是对自己的美丽毫不在意的那种女孩。她并不介意她那有些散乱的头发，对女孩来说这的确有些不整洁，中间还有一条比较歪歪扭扭的分缝。

她苍白匀称的面貌与其外在特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面部的主要特征是浓密的眉毛下有一双蓝色的眼睛，讨人喜欢的嘴唇，以及高高的颧骨和优美的下颚线条所展示的果敢和独立的气质。她自豪地站着，那丰满的乳房在丝质衬衫中高高地突出。两只脚稍微分开，两只手背在后面。她的姿态分明是一种挑衅和挑战。

看这情形，她似乎在说：“好了，你这讨厌的浑蛋，别认为我只是个‘小女人’。你已经使我陷入麻烦。现在你必须帮我解决问题。你也许很有魅力，不过，我有我的生活，我知道我该去哪儿。”

邦德考虑着她的要求。她会带来多大的麻烦？他要花多久才能摆脱她而去忙自己的事呢？这里是否有危险？虽然这里有些不利的方面，但邦德已对这位女子充满了好奇心，他想知道她到底要去干什么。途中关于她的种种猜想现在已朝现实迈出了第一步。不管怎样，美女相求，岂能不管。

邦德简洁地说：“我很高兴把你带到日内瓦。”随后他把自己汽车尾部的行李箱打开，“好吧，我帮你把东西放进去。然后我去修车。这儿有一些钱。帮咱们俩买些午餐，你喜欢吃什么就买什么。至于我，请帮我

买根六英寸里昂香肠、一条面包、一点奶油、半公升马孔酒，别忘了把酒瓶塞拔出来。”

他们的目光相遇，迅速交换了男人与女人、主人与奴隶的眼神。女孩接过钞票：“谢谢，我和你买一样的东西。”她走到凯旋车的行李箱边，打开锁，说道：“不用麻烦你，我可以自己搬这些东西。”她随即从里面取出一个封紧拉链的高尔夫球杆袋和一只精致而昂贵的手提箱。她把它们提到阿斯顿·马丁车旁，并拒绝了邦德提出的帮助，将它们放在邦德的行李旁边。她看着邦德把行李箱锁好，然后回到凯旋车内，取出一个黑色宽皮袋肩包。

邦德说：“我可以知道你的姓名和地址吗？”

“什么？”

邦德再一次提出他的问题，想知道她是否会对她的名字或地址说谎，或者都是假的。

她说：“我还没有最终决定，可以说是日内瓦的伯格斯旅馆吧。我的名字叫索梅斯，蒂莉·索梅斯。”回答没有任何迟疑，随即走进了食品店。

一刻钟之后，他们一同上路了。

女孩直挺挺地坐着，目光始终盯着路的前方。接收器的嗡嗡声很微弱，估计那辆劳斯莱斯已经超过他们五十英里了。邦德加快了速度。他们飞快地穿过了波尔格，在朋特安过了河。现在他们来到汝拉山脚，84号公路弯弯曲曲。邦德行使在上面，好像在参加阿尔卑斯山的汽车拉力赛。女孩在转弯时曾两次倒向邦德身上，于是她也抓住汽车方向盘，帮助驾驶，如同是他的副手一般。一次一个紧急刹车，几乎使他们翻在路旁。邦德扫了一眼她的侧影，她的嘴唇张开，鼻孔略微发红，眼睛发亮，看起来她很喜欢这种刺激。

他们过了山顶，接下来将直接驶向瑞士的边境。接收器的信号很稳定。邦德心想，应该把速度降下来，否则，我们会在海关遇见他们。他把手伸到仪器板下面，将声音调低，然后他把车子停到公路旁边。他们

坐在汽车里面吃了一顿文雅而静寂的野餐。谁都没有试图与对方交谈，似乎心里都在考虑各自的事情。十分钟之后，邦德又开始驾车前行。他轻松地坐着，沿着盘山路自如驶下来。公路两旁的松树沙沙作响。

女孩说：“什么声音在响？”

“发动机的问题。车开得快些，声音会更大。在奥尔良就开始了。今天晚上一定要修理一下。”

她似乎对这种可笑的谎话感到满意，随后猜疑地问：“你要到哪儿去？我不想因为送我而使你绕了路。”

邦德友好地说：“没有绕路。事实上，我也要到日内瓦去。不过，今天晚上我也许不会停在那儿，可能要继续前行，这要看我的约会而定。你要在那儿停留多久？”

“我不知道，我是来打高尔夫球的，在迪沃尼有瑞士女子高尔夫球比赛。我的球技不好，不过我想去试一试，对我总是有好处的。然后，我想再到其他地方再打几场。”

似乎合乎情理。没有理由认为她说的不是真的。不过，邦德确信：这绝不是全部事实。他说：“你经常打高尔夫球吗？你常去你的那个球场？”

“经常打，我常去坦普尔球场。”

这话明显有问题，这个回答是真的？还是她信口开河在乱讲？“你住在这个球场附近吗？”

“我有个姑妈住在亨莱。你到瑞士做什么？度假吗？”

“做生意，进出口贸易。”

“哦。”

邦德暗自笑道，简直是舞台上的对白，谈话的声音像是文雅的舞台表演。他好像看到了英国戏院可爱的场景——客厅，阳光照在落地窗外

的蜀葵上，一对夫妇坐在沙发上。她一边倒茶，一边问道：“你要加糖吗？”

他们已经驶到了山脚下，前面是一段漫长而笔直的公路，远处可以看到法国海关的一小群房屋。

这个女孩没有给邦德机会看她的护照。车子一停，她说她有一些东西要整理，然后马上就跑到女士盥洗室去了。当她再次出现时，邦德已经通过了海关检查，正在领取汽车临时入境证，而她的护照也已盖了印，同样在瑞士海关，她的借口是要去从行李箱中取什么东西。邦德没有时间和她在这儿胡扯，也不想戳穿她的谎言。

邦德将车快速驶进了日内瓦，随后将车停在伯格路旅馆门口。侍者主动帮她拿起了行李箱和高尔夫球杆，两个人一同站在台阶上，她伸出手向邦德道别：“再见。”她那直率的蓝眼睛没流露出丝毫感动之意，“不过还是要谢谢你，你的驾驶技术实在是太棒了。”她的嘴边露出一丝微笑，“我真的很奇怪，你竟然会在马孔把挡换错。”

邦德耸了耸肩：“这种情况并不经常发生，不过我很高兴当时换错了挡。如果我忙完了我的事情，也许我们会再见面。”

“那很好。”不过从语调判断这显然是反话。言罢，女士转过身去，穿过转门，走进旅馆。

邦德立刻返回到车里。他心想：见她的鬼去吧！现在要尽快找到金手指，然后赶到威尔逊码头的那个小办公室。他打开接收器，等了几分钟。金手指离他很近，不过正在向远处驶去。可能是沿着湖的右岸，也可能是沿其左岸行驶。从接收器的声音来判断，他至少在城外一英里左右。他会选哪条路呢？向左驶向洛桑，还是向右去依云？这时邦德的DBIII型已经驶上了左手边的公路，邦德决定相信他的职业嗅觉，加速向前追去。

还没到库柏，邦德就看到了前方有个高高的黄色轮廓。这个地方以德·斯塔尔夫夫人而闻名。邦德把车开到了一辆卡车后面。可他再次观察时，那辆劳斯莱斯竟然不见了。邦德将车向前驶去，同时向左边观察

着。在村头入口处，邦德看到了一个坚固的大铁门，铁门的周围环绕着高墙。在墙上方有一个大小适中的布告牌，在蓝色的底面上有几个淡黄色的字“奥里克·金（手指）公司”。这只老狐狸原来跑到这里了！

邦德向前行驶，然后向左转了方向，穿过葡萄园后面的一条小巷，来到库柏村后面的树林中，这里是德·斯塔尔夫人的住所旧址。邦德把车停在了树林里。现在他正好在奥里克公司上方，他拿出望远镜，下汽车，沿着一条小路走向了那个村庄。不一会儿，在他的右手边，他发现了一道尖顶的铁栅栏，上面缠绕了些带刺的铁丝网。铁栅栏沿山而下，大约一百码远，与一堵高石墙连在一起。邦德沿着路反向认真地寻找着隐蔽的入口，也许这个村的小孩子们偷栗子会弄出一个入口。果然不出所料，他发现铁栅栏上有两根铁条已经弯曲，不过这个宽度只能使一个小孩过去。他用尽全身力量，尽量将这个缺口加宽，一英寸一英寸的往里移，最后竟然硬生生地挤了进去。

邦德小心翼翼地树林中穿行，他尽量避开那些枯死的树枝，以免弄出声响。树木越来越稀疏，他可以隐约看见前方有一排低矮的建筑物。他选了一棵树干粗大的冷杉树，躲在它的后面。现在他可以居高临下地观察那些建筑物了。最近的大概有一百码远，带有一个宽敞的院子。那辆落满灰尘的“银鬼”此时正停在院子中间。

邦德拿出望远镜，仔细地观察着每一样东西。

房子是一个红砖材质、斜顶、方形对称结构的建筑物。一共两层，上面带个阁楼。

楼内可能有四个卧室和两个主要的房间。一部分墙壁爬满了开着花的紫藤。真是个不错的房子，邦德的感慨好像眼里看到了刷了白漆的天花板。他闻到了一股因为阳光照射而发霉的味道。后门的路连着停着“银鬼”的院子。

楼的后门通到停着“银鬼”的院子。院子很宽大，地面是铺砌过的。院子靠近邦德的这侧是敞开的，但是另外两侧被两幢平房围住，看起来很像铁工厂。一个很高的锌制烟囱从铁工厂中拔地而起，烟囱顶端的通风帽是个不断旋转的方形物体。在邦德看来很像舰艇的舰桥上安装的台

卡雷达扫描天线。这个小设备一直在静静地运转着，邦德实在想不出在这树林里，小工厂顶上装这种东西到底有什么目的。

突然，眼前的沉寂景象被打破了，就好像邦德在英国布赖顿码头的游乐场，往西洋镜中投了一枚硬币。小钟敲了五下，随即房子的后门打开了，金手指走了出来。他仍穿着那件开车时穿的亚麻白色上装。不过没戴头盔。金手指后面跟着一个相貌平平、举止猥琐的人。那人蓄着牙刷式的小胡子，戴了一副角质架的眼镜。金手指看上去很高兴。他走到那辆劳斯莱斯旁边，轻轻地拍着车顶盖。那个人恭敬地笑了笑，他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个哨子吹了两下。

右边工场的门打开了，四个穿着蓝色工装服的工人走了出来，来到汽车旁边。

这时，从打开的门里传来“呼呼”的噪音，紧接着好像一台重型的设备启动了，而且发出了有节奏的喘气声。邦德想起了在雷库维尔听过这种声音。这四个工人在汽车的周围选好了位置，那个小个子的人说了句什么，他好像是个领头的。紧接着他们就开始动手拆车了。不一会儿他们就把四个车门从车体上卸了下来，然后取下了发动机上的舱盖，紧接着拆除了一个汽车挡泥板上的铆钉。很明显：他们是在有条不紊地卸下这辆汽车上所装的甲板。

邦德刚刚下了这一结论，那个穿黑衣服戴圆顶高帽的影子在房子的后门出现了。他向着金手指发出了一个难听的声音。金手指对领头叮嘱了些什么，随即留下拆车的工人，走进屋子。

邦德该行动了。他仔细地看了看周围的环境，以求把地形方位牢牢地记在心里，然后沿着树林慢慢地退回去。

“我是从通用出口公司来的。”

“啊，是吗？”桌子后面的墙上悬挂了一张由意大利画家皮尔特罗·安尼戈尼画的英国女王肖像的复制品，墙上还贴了很多关于拖拉机或其他农业机械的广告。宽大的窗户外面不时传来了威尔逊码头旁来来往往车辆的嘈杂声。一声汽笛鸣响，邦德向窗外看了一下，一艘汽船正从湖中

驶过，在夜晚如镜面般平静的湖面上留下了一条悦目的尾迹。邦德随即回过头来，发现对方正充满疑惑地注视着他，邦德仔细地观察了一下这个态度和蔼、中等身材商人的脸。

“我们希望和你做生意。”

“什么类型的生意？”

“是桩大买卖。”

那人的脸上露出了微笑，高兴地说：“是007吧？我想我认识你。好吧，我现在能为你做什么？”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很谨慎，“只有一件事，我想您最好快点了解。自从您在迈阿密耍了金手指先生后，他的高度紧张就让我这里显得度日如年了。他们可能会偷录我谈话的内容，不管是跟外地人还是本地人谈话。也许这样不会有什么事，但是整天这样总不舒服。”

邦德解开衬衫，取出那块沉重的金砖：“请你把它送到英国去，好不好？另外请你拍一封密电给情报局。”

那个人取出一本便笺簿，把邦德的口授写在上面。写完之后，他把便笺簿放进口袋。“啊！啊！非常重要的资料。依照计划，我会在午夜把它办妥。至于这件东西，”他指着金砖说，“我会通过包裹把它送到伯尔尼，还有其他事情吗？”

“你听说过库柏的‘奥里克公司’吗？他们是做什么的？”

“可以说，我对这个地区的每一个企业都了如指掌。当然也包括它。去年，我曾卖给他们一些打铆机。他们生产金属家具，质量非常好。瑞士铁路局采购过他们的东西，还有一些航空公司也买过。”

“知道是哪家航空公司吗？”

那个人耸了耸肩：“听说他们承包了麦加航空公司的订单。这家航空公司有去印度最大的包机航线，终点站在日内瓦，它可是印度航空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麦加航空是私人公司，事实上，我听说奥里克公司在

这家航空公司投资了一些钱。那么向它采购航空座椅就不足为怪了。”

邦德的脸上流出了诡异的微笑，随即起身与那个人握手告别：“你并不了解这里的细节，但你只用了几分钟就把它拼成了完整的图画。真是感谢。祝你的拖拉机生意兴隆，后会有期。”

回到街道，邦德迅速地钻进汽车，沿着码头向伯格旅馆开去。现在他终于完全弄明白了！两天来，他尾随着“银鬼”横穿欧洲大陆——这是一辆装有装甲的“银鬼”。

他曾在肯特郡看见最后一块甲板用铆钉固定上去，而现在这些东西又在库柏村被一一拆卸下来。这些甲板估计早已进了熔炉，然后为麦加航空公司制成七十把飞机座椅，几天之后，飞机上的这些椅子将在印度被拆除，然后换上铅质座椅。金手指会从中赚多少？五十万英镑？一百万英镑？

至于那辆“银鬼”，则根本不是银的，而是一辆“金鬼”！两吨重的车体全都是金的——18K白金。

第十四章 夜半惊魂

邦德在伯格旅馆开了房间，洗澡后，换了一套衣服。他把沃尔特手枪在手中掂了掂，犹豫着应该带去还是留下，最后决定还是不带了。因为当他返回奥里克公司时，他不想被他们发现带了枪。如果时运不佳，他被发现了，这东西必然会引发枪战。他默念了一通理由，尽管不太有说服力，但他认为至少不会暴露他的身份。所以只能这么办了。不过，邦德选择了一双特别的鞋子。这双鞋子比普通的鞋子重得多，尽管外形上没有太大的区别。

在旅馆前台，邦德问是否有个苏美斯小姐住在这里？但当前台接待告诉他没有什么苏美斯小姐住在这个旅馆时，他并不感到惊讶。唯一的疑问是，当他离开时，她是否已离开了那家旅馆，还是用另外的名字做了登记。

邦德驱车穿过美丽的蒙布朗峰，沿着光亮的码头驶向“巴伐利亚”——那是一家中产阿尔萨斯人的啤酒店，在国际联盟的时代，那里经常是聚会的场所。

他坐在窗边，先喝了一大杯酒。他首先想到了金手指，这家伙在做什么已毫无疑问了。他资助了一个间谍网络，而这个间谍组织可能就是斯莫希，同时他还向印度走私黄金，这使他发了大财。在损失了那艘布里克汉姆号拖船后，他想到了这种新的走私办法。金手指最初以他的防弹汽车闻名，不过大家只是认为他比较古怪。因为许多英国汽车制造商出口这种产品，过去通常卖给印度的王公贵族，现在的买主主要是中东产油国的酋长以及南美一些国家的总统。金手指选择了一辆银色的车，因为方便对其进行改装。这种车底盘非常结实，车身用铆钉固定也是其一大特色，并且这种结构为金属板的安装提供了最大的空间。金手指可能先原样运送一两次，这使得费里菲尔德机场对此习以为常。然后，在下次，金手指会在雷库维尔拆掉防弹板，换上18K的白金。这种银镍合金非常坚固，当受到碰撞或车体受到摩擦时，金属的颜色不会露出任

何作假的迹象。然后下飞机后将车子开往瑞士，送入他的小工厂。工厂里的工人和在雷库维尔工作的人一样都是精挑细选的。他们会把金属板拆卸下来，然后将他们铸成飞机的座椅，经过包装处理后，安装在麦加航空公司的客机上。估计这家公司也是由金手指的某个助手管理，每次走私都会得到一笔好处。按照这个程序，一年大概会走私几次？一次、二次，还是三次？这种飞机只能承重较轻的货物和少数乘客。在孟买或者加尔各答，飞机可能会在麦加航空公司的机库中进行检修，并换上新的座位。而那些原有的黄金座位将会运到黄金经纪人手中，金手指会在拿骚或任何他选择的地方得到他的利润。通过这种方式他可能会获取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二百的利润，最后形成一条从英国雷库维尔—日内瓦—孟买的走私循环通道。

邦德凝视着窗外那波光潋滟的湖面，心想，没错就是这样，这的确是一种风险小、高利润的空中走私通道，金手指一定很得意，他按着那辆老式汽车的喇叭，竟然在英、法、瑞士三国警察面前畅通无阻！

邦德似乎找到了答案：金手指真是名副其实的高手！如果他不是这么一个令人讨厌的家伙，如果他和那个可恶的斯莫希组织没有瓜葛，邦德肯定会对他高超的骗术感到钦佩。整个运作实在太复杂，恐怕连英格兰银行也不容易应付。可是不管怎样，邦德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摧毁金手指，夺取他的黄金，把他送进大牢。金手指的黄金欲太强烈、太残忍、太危险，以至于干扰了世界的正常运行。

已经晚上八点钟了，刚刚喝过的用龙胆蒸馏而成的酒起了反应，邦德感到自己的胃暖洋洋的，而且刚才的紧张也缓解了一些。好烈性的酒，怪不得造成这么多瑞士人慢性酒精中毒呢。他又叫了一杯，同时点了一份泡菜和一份糖果。

那个女孩，那个漂亮、倔强的说谎者怎么样了？她突然出现在你的面前。她到底是干什么的？她为什么编出打高尔夫球的故事呢？邦德站了起来，走到房间后面的电话间。他给日内瓦报社打了电话，并要求转到体育编辑。这个编辑很愿意帮助邦德，不过对他的问题感到奇怪。当然，当其他国家间的比赛结束时，这里夏季会举办各种比赛，这有可能会吸引一些好的外国选手到瑞士来。

这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他们喜欢尽量多地邀请一些英国和美国的球手，这会增加门票的收入。“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是吧，先生？”

邦德回到餐桌继续用餐。这已经足够了，不管她是做什么的，她只是一个业余爱好者罢了。只需要一个电话就可以戳穿这种非专业的谎言。尽管邦德这样想，但他不想这样做。因为他喜欢那个女孩，并且显然已经对她着迷了。她可能是斯莫希组织派来专门监视金手指的特务，或者专门来监视我的，也许会同时监视我们两个。她具有一些特工人员的素质，比如说性格独立、个性坚强、独立执行任务的能力。不过邦德马上打消了这种想法，他看出她显然没有经过训练。

邦德点了一份格吕耶尔干酪、裸麦粉粗面包和咖啡。这个女孩对他来说简直是个谜。他祈祷这个女孩不会有什么秘密的计划卷入他和金手指之间的事情，那会打乱他的全盘计划。

这份任务马上就要大功告成了，对于邦德来说现在需要的只是证据，他要用自己的眼睛去证实他关于金手指和那辆劳斯莱斯车的设想都是事实。只需要去库柏村再查看一下，想办法弄一点白金粉末，当夜就可以赶往伯尔尼，让英国大使馆的值夜人员向国内拍封电报。然后，英格兰银行就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冻结金手指在世界各地的账户。也许明天一早，瑞士警察局的特工人员就会去敲奥里克公司的大门。紧接着，就是引渡程序，金手指将会被遣送到布里克斯顿，在那儿将会有个类似梅德斯通和刘易斯一样的缉私法庭来审理这桩秘密而复杂的走私案件。金手指将会被判几年监禁，他的移民资格将会被撤销，那些非法走私出国的黄金，将会被追回到英格兰银行的国库。至于那个斯莫希间谍组织，可能要气得咬牙切齿，这是邦德再次给他们的致命一击。

不一会儿，邦德把点的东西一扫而光，他起身付了账单，走出旅店，钻进了他的汽车。他穿过罗纳河，慢慢地沿着光亮的码头行驶，加入到往来车流之中。相对于他的任务来说，这样的夜晚再普通不过了。月亮虽然不是很圆，但发出的光亮足以看清前方的道路，但没有一丝风儿来掩护他驾车穿过森林接近工厂。

邦德必须要保持冷静，而且要小心谨慎。邦德的眼睛如同一部电影放映器。这个地方的地形和道路已经深深地刻在他的脑海中了。在一片

寂静的日内瓦湖畔，车子如同自动驾驶一般，在那宽广洁白的大道向前行驶着。

邦德走的是下午走过的路线，当离开大陆转弯的时候，他打开了转向灯。他把车开进了一片树林中的小巷，然后熄了火。他坐在车里静静地听着。周围太静了，邦德只听到车盖下面发热的金属传来微弱的滴嗒声和仪器板的指针快速跳动的声音。邦德下了车，轻轻地关上车门。沿着一条穿过树林的小路小心翼翼地走了下去。

不一会儿，他听到了机器那沉重的喘气声：砰——砰——砰——，如同一个钟表发出的声音，不过这动静可不讨人喜欢。邦德来到了铁栅栏的缺口处，一点点地挤了进去，然后提了提精神，穿过了月光照耀下的小树林。

砰——砰——砰——

巨大的机器喷气声好像就在他的头顶，震得人头昏脑涨。邦德感到浑身不自在，就好像一个人第一次在阴暗处玩捉迷藏游戏的感觉一样。这种基于危险动物展现的生理本能反应使得邦德不由得暗暗发笑。这鬼动静是从那个锌制的大烟囱里传来的吗？这不会是传说中的恐龙洞吧？邦德提了提精神，小心地移开途中的枯树枝，一步一步地向前爬去。他每一步都要极其小心，好像正在穿越一个雷区。

树木渐渐变得稀疏了。邦德寻找着上次那根用于藏身的粗大树干，他看到了，但是他马上僵在那里，他的脉搏在急速地跳动着。原来他发现现在这棵树下，有一个人正手脚伸开地趴在那里。

邦德张大了嘴巴，缓缓地呼气，以缓解他的紧张。他把出汗的手掌在裤子上轻轻地擦了擦。接着弯下腰，两手垂到膝盖，盯着前方。他的眼睛瞪得好大，如同照相机的镜头一般。

那个人在树下移动着，小心地变换着姿势。一阵风吹偏了头上的树梢，月光迅速地照了一下这个人的身体，随后又看不清了。不过刚才的一刹那，邦德看见这个人有着一头浓密的黑发，黑色的毛线衫，黑色的小松紧裤。另外在地上还有一条直直的金属亮光，它的一端在黑发下

面，另一端经过树干进入草丛中。邦德慢慢地把疲乏的头低下，看着伸展的两手之间的地面。原来是那个女孩——蒂莉·苏美斯。她正在注视着下面的那个建筑物，她带了一把来复枪——这支枪一定是藏在那个高尔夫球杆袋里。她正在准备向他们射击。该死的，这个蠢蛋！

邦德慢慢地松了口气，她是谁以及她到底要做什么都已经无关紧要了。他估测着他俩之间的距离，计划着下面的每一步——纵身一跃扑过去，左手卡住她的脖子，右手按住她的枪。好，就这么办！

邦德一跃，前胸滑过她微微翘起的臀部，砰的一下压在了女孩娇小的后背上。突如其来的冲击使她微微“呼噜”一声，呼出了口中憋着的一口气。邦德左手手指迅速地移到她喉咙边，卡住她的颈动脉，右手同时抓住了在她腰部的来复枪。把她抓在步枪上的手指移开，为了保险起见，他把那支枪远远地推在一边。

邦德小心地把身体从女孩的背上移开，同时手指也从她的脖子处移开。他把手轻轻地捂在她嘴上。他感觉身下的人在费劲地呼吸，身体仍不能动弹。邦德把她双手反剪在背后，用右手把它们抓住。她的臀部可以动了，两脚紧绷着。邦德用腹部和大腿把她的脚压在地面上。现在他的手指可以感觉到她的呼吸。突然她咬住他的手。邦德小心地贴上前来，把嘴凑到她的耳边，赶忙低声道：“蒂莉，看在上帝的面，别出声！是我，邦德，我是朋友，现在情况紧急。有些事情你不清楚。请你安静点，听我说。”她的牙齿松开了他的手指，身体也放松了，软软地躺在他的身下。过了一会儿，她点了一下头。

邦德把她放开，躺在她旁边，但仍把她的双手反剪在后背，轻轻说道：“喘口气吧。不过，你要告诉我，你是不是一直在跟踪金手指？”

她脸色苍白，看了邦德一眼后旋即转到另一侧，然后对着地面狠狠地说道：“我要杀了他！”

也许是金手指污辱了她？邦德放松了右手，让她把双手举起来，这样使她的头舒服一点。由于精疲力竭，她全身颤抖，肩膀也略微有些颤动。邦德伸出一只手，静静地有节奏地抚摸着她的头发，眼睛仔细地注意着下面这种平静而毫无变化的情景。

没有变化吗？一定是有什么情况。烟囱罩上的那个雷达现在不转了。它那椭圆形的长嘴停了下来，并且指向他们这个方向。

邦德不清楚是怎么回事。现在，那个女孩已经不哭了。邦德把嘴移近她的耳朵，她的头发有股茉莉花的香气。他轻轻地说：“别担心，我也在一直跟踪他，我要给他造成的伤害要比你给他的严重得多。我是伦敦派来的，他们希望抓到他。他对你做了什么事？”

她几乎是自言自语：“他杀死了我姐姐。你应该认识她，她的名字叫吉尔·麦特生。”

邦德愤怒地问：“发生了什么事？”

“他一个月要换一个女人。吉尔第一次做这份工作时，就把这些告诉了我。她对她们施用催眠术，然后，用黄金来涂刷她们。”

“上帝啊，这是为什么？”

“我不知道，吉尔告诉我他爱黄金爱得发狂。我想这可能是他的某种思维方式——一种占有黄金的方式，这好比是嫁给黄金。他叫一个韩国的仆人来涂刷她们。但他不能涂刷她们的背脊，那一部分必须要留下来。吉尔没有告诉我为什么。不过我后来终于明白了那样她们就不会马上死去。如果她们的身体被全部涂上黄金，那么皮肤的毛孔就不能呼吸，就会因窒息而死。然后，那个韩国人用树脂或其他东西把她们身上的金漆洗掉。金手指给她们每人一千元美金，把她们打发走。”

邦德好像看见那个怪郎拿着金漆盘子的可怕样子，看见金手指心满意足地盯着这些金光灿烂的塑像，真是邪恶的占有欲。

“吉尔发生了什么事？”

“她拍电报要我去找她，当时她正躺在迈阿密一家医院的急诊室中。金手指把她抛弃了。她马上就要死了，医生们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她把金手指对她干的事告诉了我。当天晚上她就死了。”女孩的声音很是冷漠，但道出了事实，“当我返回英国，我去请教了一个皮肤专家，他告诉了我关于皮肤毛孔呼吸的机理。他告诉

我有些酒店的艳舞女郎曾经被迫全身刷满银粉，他给我展示了一些病例和验尸报告。我这才真正明白吉尔到底发生了什么。金手指把她浑身涂满了金粉，他谋杀了她。这一定是出于报复，因为她和你曾经在一起过。”这时她停了一下，然后迟疑地说道，“她和我提到了你，她——她爱你。她告诉我，如果能够遇到你，就把这个戒指给你。”

邦德紧紧地闭上了双眼，抑制心中一股难以言表的悲痛——又一个人死了，又是因为我的缘故！每一次，都是一个无心手势的过错。一次不经意的举动竟然导致了那个美丽女孩24个小时的意乱情迷，那个女郎竟然爱上了他。结果，这种爱远远超出了邦德的想象。这种对金手指微不足道的挑战，竟受到金手指一千倍、一百万倍的报复。两天前在桑维奇，金手指曾在光天化日之下平静地说：“她已经辞职不干了。”他对自己这么说，当时一定很得意！邦德紧紧地握住了双拳：我的上帝！只要还有最后一口气，一定要向金手指讨还这笔血债！至于他自己……邦德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工作肯定不能成为推脱致使那个可怜的女孩死亡责任的借口，这笔情债他注定要背负终身了。

女孩伸手去取那枚克拉达戒指，她两只手缠绕在这个心形的金戒指周围，然后把手指放到她口中，戒指被取下来了。她把它送到邦德面前。这个小巧精致的金戒指，与粗大的树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月色下闪闪发光。

突然，邦德的耳边听到“砰”的一声，紧接着又是“嗖”的一声，邦德看到一支铝质羽毛铜头箭，像一只蜂鸟一样向这边直飞过来，它穿过金戒指，射在树干上。

邦德慢慢地，几乎是漠然地把头转过去。

十码以外，一个黑影，一半在月光中，一半在树影中，他的头圆得像个西瓜，两只脚蹲跨着，摆出一种柔道的架势。他的左臂向前伸出，反衬出一张发光的半弧形的弓。他的右手正抓着第二支箭的羽毛，箭尾紧紧地靠在右脸上。在头的旁边，绷紧的右肘向后拉着。银色的箭头正指向这两个苍白的抬起头的身影间。

邦德对女孩轻轻地说：“千万不要动。”然后高声地说，“喂，怪郎，

你的箭法很准啊！”

怪郎拉紧了弓箭。邦德站起来挡在女孩前面，他用他的嘴角轻声地对她说，“他还没有看见这支来复枪。”然后，他又平静地对怪郎说，“金手指先生这块宝地真的不错。我希望有机会能和他谈谈。不过今天晚上太晚了，你可以告诉他，我明天会来拜访的。”

邦德接着对女孩说道：“亲爱的，咱们走吧，我们已经在林中散步有一段时间了，现在该回旅馆了。”他离开了怪郎，向铁栅栏的方向走去。

怪郎跺了一下前脚，将第二支箭瞄准着邦德腹部的中间位置。

“嗨。”怪郎把头向旁边一歪，指了指下面的房子。

“哦，你认为他现在想和我们见面吗？那么。你不认为我们会打搅他吗？走吧，亲爱的。”邦德选择了树干左边的那条路，这样可以保证藏在草丛里的那支枪不被看见。

他们慢慢地走下山去，邦德轻声地与女孩交谈着，主要是提醒她一些注意要点。他说：“你是我的女朋友，我把你从英国带来。对我们这个小小的冒险是不是感到惊奇而有趣。我们现在非常危险，千万不要耍小把戏。”邦德向后看了一下说道，“那个家伙是个杀手。”

女孩愤怒地叫道：“没有你捣乱……”

“你也一样，”邦德生硬地把话顶了回去，但又连忙说，“蒂莉，我非常抱歉，我不是那个意思。不过，我认为你开枪后也很难逃出这里。”

“我有我的计划。到午夜时，我就可以越过瑞士的边界了。”女孩辩解道。

邦德没有回应。他突然发现了什么。那高高的烟囱顶上，那个雷达似的椭圆的长嘴，又开始旋转了。

原来是那个东西发现了他们，听到了他们的说话！这一定是某种声音探测器。金手指实在是太狡猾了！邦德并没有小看金手指的意思。他当时怎么做出这么个决定呢？也许，如果他带了枪……不行，邦德知

道，纵使他拔枪的速度很快，也不能打倒那个韩国人——眼下更不行了。这个人现在完全能掌握他们的生杀大权。无论邦德手中是否有武器，都无异于一个人同一辆坦克去决斗。

他们来到了院子。正想走进去，这时房子的后门打开了。两个韩国人借着灯光向他们走过来，邦德估计他们可能是来自雷库维尔的雇工。这两个人手中拿着难看而光亮的棒子。“站住！”两个人面露狰狞、龇牙咧嘴地说道。这情景和一个曾在日本监狱待过的朋友描述给邦德听的一样。“我们要检查一下，不要找麻烦，否则……”说话的那个韩国人一边说着，一边用棒子在空中挥舞了一下，“把手举起来。”

邦德把手慢慢地抬起来，并对女孩说：“无论他们做什么，不要反抗。”

怪郎凶狠地走上前来，注视着整个搜查。这些家伙搜查很内行，而且面露狞笑，邦德冷冷地看着他们在女孩身上搜查的手。

“好了，进来！”

他们被驱赶着穿过一扇打开的门，沿着一条铺了石板的通道，来到了房子前面的一个有个狭窄入口的走廊。房子的气味如邦德所想的一样，霉味中夹杂着芳香气味。这里的门都是白板式的，怪郎敲了其中的一个门。

“进来。”

怪郎打开门，他们俩被推了进去。

金手指坐在一张大桌子旁边。桌上整齐地堆满了很多看起来很重要的文件。桌子的侧面连着一些灰色的金属档案柜。除了大桌子，在金手指可以够得着的地方还有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一台短波无线电接收机，一个操控台和一台机器。这台机器正在嘀嗒作响，看起来很像是一个自动气压计。邦德猜想，这东西一定和发现他们的探测器有关。

金手指穿了一件紫色的天鹅绒的便装，里面有一件开领的丝质白衬衫，敞开的领口中露出了一丛黄色的胸毛。他直挺挺地坐在一张高背椅

子上。他几乎没有看那个女孩，他那双大蓝眼睛的目光全部集中在邦德身上。

这并不令他们感到惊讶，只是感到了一丝寒意。

邦德咆哮道：“金手指先生，瞧瞧这一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到警察局告发我收了一万元美金，我和我的朋友苏美斯小姐一路追踪你，就是想看看你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知道我们爬了栏杆——这属于非法侵入，不过，我想在你去其他地方之前，把你抓住。接着你的这只猿猴跑过来，用他的弓和箭差点把我们当中的某个人射死。然后两个杀气腾腾的韩国人又把我们拦住并强行搜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你不能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和道歉的话，我会到警察局控告你。”

金手指那种平淡、冷酷的凝视没有丝毫变化，他可能根本没有听邦德暴躁般的言语发泄。最后，他终于开口了：“邦德先生，芝加哥人有一句名言：‘第一次是偶然，第二次是巧合，第三次就是敌人。’迈阿密、桑维奇，现在是日内瓦。我一定要你吐出真相来。”金手指的眼睛慢慢地扫过邦德的头，说道，“怪郎，压力屋。”

第十五章 身陷重围

邦德马上做出反应，这不需要任何借口。他迅速地向前跨了一步，绕开桌子直接向金手指冲去。他的身体向前俯冲时，碰到了桌面，弄得文件到处都是。邦德的头重重地撞上了金手指的肋骨，这一撞把金手指撞倒在椅子上。邦德又把脚向后一抵，再次向前撞过去。这一次把椅子撞翻了，两个人一同跌下已经折裂的椅子。邦德的手抓着金手指的喉咙，两只大拇指紧紧扣住它，用尽全身力量，拼命地向下掐去。

整个屋内的人都扑向邦德，一根横梁击中他的颈椎。他慢慢地从金手指身上滑落下来，躺在地板上，一动不动了。

在光的旋涡中邦德在慢慢地旋转。这一旋涡慢慢地变平，最后变成了一个圆盘，一个黄色的月亮，随后变成了一个愤怒的独眼巨人的眼睛。在这个赤红的眼球周围写了一些东西，好像是信息，一条对他来说非常重要的信息，他必须看清楚。

邦德仔细地看，一个接一个，他辨认出了这些文字。上面写着：苏格拉底匿名创世主。这是什么意思？一股水泼到邦德的脸上，弄痛了他的眼睛，而且灌了他满嘴都是水。他感到很恶心，想移动一下，可却动不了。他的眼睛却渐渐能看清楚了，头脑也逐渐清醒了，不过脖子后部仍然感到一阵阵疼痛。

头上挂着一个装在搪瓷灯罩中的巨大灯泡，他正躺在一张桌子上，手腕和脚踝都被缚在桌子的四边。他用手指摸了一下，感觉是光滑的铁板。

这时传来金手指一声平淡、无趣的声音：“可以开始了。”

邦德把头冲向声音传来的方向。由于强烈的灯光照射，他的眼睛只能眯成一条缝，看着他们。金手指正坐在一张帆布椅上。他已经脱下了他的外衣，挽起了衬衣袖子。在他的喉咙周围有一些红色的痕迹，在他

旁边一个可折叠的桌子上，摆放着各种工具、金属仪器和一块控制板。在这张折叠桌的另一边，蒂莉·麦特生坐在另外一把椅子上，她的手腕和脚踝都被绑着。她直挺挺地坐在那里，好像学校里的学生。她看起来异常的美丽，但令人不解的是，她看邦德的眼神有些茫然。她也许是被灌了药物或施了催眠术。

邦德将他的头转向右侧，离他几步远的地方站着那个韩国人。他仍戴着那圆顶高高的帽子，上身光着膀子，汗珠在他那硕大的黄色皮肤的躯干上闪闪发光。他身上的汗毛不多，胸部的肌肉非常发达，好像宴会上的大盘子。胃部凹陷，与隆起的肋骨形成鲜明对比。手臂上面也没有毛。但强壮得和大腿一样粗，他那贼溜溜的眼睛表现出高兴、贪婪的样子。他张开椭圆嘴巴一笑，露出了满嘴的黑色牙齿。

邦德抬起头来，快速地扫视了一下四周，这使他感到一阵疼痛。他正在一个工厂的车间里。雪亮的电灯照耀着两个电炉的铁门。有些浅蓝色的金属片堆放在木架子上。附近某个地方传来了呼呼的发动机声，远处传来了闷闷的锤打声，更远处是发电机的轰鸣声。

邦德看了看自己躺着的桌子。他像一只张开翅膀的鹰平平地被缚在桌面上。他叹了一口气，把头放了回去。

在这张光亮的钢板桌中间有一道狭长的裂缝。裂缝的另一端，是一台圆盘锯。它那闪闪发光的锯齿，正好架在他分开的两脚之间。

邦德躺在桌子上，向上凝视着灯泡上的字母。金手指以一种轻松的对话方式开始说话了，邦德毫无表情地躺在那里，用余光注视着他，静静地听着。

“邦德先生，‘疼痛’一词来自拉丁文的‘惩罚’一词——那就是必须要付出代价。

“你必须要为你对我的好奇而付出代价。正如我认为，你的这种行为是充满敌意的。常言道，猫为好奇心而死。这一次，不得不要杀死两只猫了。我恐怕不得不把这个女孩也当作敌人。她告诉我她住在伯格斯。可是一个电话证明她说的是假的。我派怪郎到你们躲藏的地方查了一

下，他发现了她那支来复枪，还有一个我认识的金戒指。在催眠术的作用下她说出了真话，她到这儿的目的是杀我的。也许你的目的也是同样的，可是你们都失败了。现在你们必须要接受惩罚。邦德先生（金手指的声音中有一丝疲惫和不耐烦），在我的一生中，我遇到了许多敌人，但我却成功了，变成了富翁，如果让我再送你一句话的话，那就是财富不能使你结交朋友，却可以使你增加各种各样的敌人。”

“这可真是个巧妙的狡辩！”

金手指没有理会他的插嘴：“如果你是一个自由人，凭借你这点儿刨根问底的才能，你可以在全世界找到一些人，这些人希望我倒霉，或者想尽力阻止我。不过，邦德先生，你发现的这些人和夏天被汽车压扁的刺猬一样没有什么作用。”

“非常有诗意的比喻。”

“顺便说一下，邦德先生，我的确是一个诗人——不过这不是在语言表达方面，我正在以一种非常合理有效的方式来安排我的行动。不过，这只不过是轻而易举的事。我想告诉你，邦德先生，今天你要大祸临头了。第一次你挡了我的道，并且以非常别致的花样扰乱了我设计的小计划。另外一个人替你接受了你本应该受到的惩罚。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合理的。不过，你很有运气。如果当时你找个人算一卦，他一定会跟你说：邦德先生，你很走运，最好离奥里克·金手指先生远点儿，他可是个有权有势的人。如果他想要压扁你，只要在睡熟的时候翻个身就可以办到。”

“你把自己刻画得栩栩如生。”邦德转过头，看见一个足球一样的橘黄色的大头稍微向前倾着，那张圆月般的面孔上没有任何表情。然后，他一只手伸到控制板上，按了一个开关。这时从邦德所躺的那张桌子的末端传来了轻微金属的转动声。很快这声音就变为一种刺耳的鸣叫，最后变成一种异常尖锐的咆哮声，以至于几乎听不出来了。邦德把头疲惫地移开了，还要过多久他才会死？有什么方法可以加速死亡呢？邦德一个在纳粹德国“盖世太保”折磨下死里逃生的朋友曾对他讲当时他是如何设法以憋住呼吸来自杀的。由于超人的意志力，在停止呼吸几分钟之后，他就不省人事了。不过，知觉的失去只是意志和精神离开了躯壳，

理性没有了，但身体求生的本能仍然存在，它仍然控制着气管，使得身体能够恢复呼吸。但邦德还是想尝试一下。眼前看来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帮助他在死亡来临之前缓解痛苦。死亡是唯一出路了。他知道即使向金手指说出真情，他也难活下去了。任何情况也不能让金手指知道真相。他希望接替他跟踪金手指的人会有好运气。头儿会选择谁呢？有可能是008，在第三小组他可是个二号杀手，非常优秀的特工，比邦德更谨慎。如果头儿知道金手指杀了邦德，那么他会同意派008来报复，以牙还牙。日内瓦的258号特工将会帮助他了解奥里克公司的情况。没错，只要邦德守口如瓶，金手指总会大难临头。如果把信息透露出去，金手指一定会逃跑，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那么，邦德先生。”金手指得意地说，“我对你已经够客气了。”

“正如我在芝加哥朋友所说：自首，你将会迅速而毫无痛苦地死去，那个女孩也是一样。要是不自首，那你可要受尽皮肉之苦了。那个女孩我会像处置那只猫一样，把她送给怪郎当晚餐，你选择哪个？”

邦德说：“金手指，我可不是傻瓜。我已告诉了通用公司的朋友我到哪儿去和为什么去那儿。这个女孩的父母也知道她跟我在一起。我们来这儿之前，曾经向许多人打听过你的工厂，很快就有人能找到我们。通用公司的势力非常大，如果我们失踪了，几天之内警察就会找到这儿来。我可以和你做个交易：只要你让我们走，我们绝不会对任何人谈起这件事。我保证那个女孩和我一样。你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我们纯粹是两个无辜的人。”

金手指不耐烦地说：“邦德先生，恐怕你并不知道，无论你怎么设法调查有关我的情况，你真正知道的只不过是一些细枝末节。我从事的是一项巨大的事业。冒险让你们两个人活着离开这儿简直是可笑的。这绝不可能。至于说警察会来找我的麻烦，如果他们来的话，我会非常高兴地接待他们。如果让你们活下去，这些韩国人不会同意，我的这两座能用两千摄氏度的高温将你和你的同伴烤成蒸汽的电炉也不会答应的。好吧，邦德先生，快做出选择吧，也许我可以帮助你做出选择，”这时从邦德身下传来了电锯移动的声音，“现在，钢锯正以每分钟约一英寸的速度向你接近，同时，”这时他对怪郎使了个眼色，竖起了一个指头，“给他

来点按摩，开始只是一级，二级和三级会更有说服力。”

邦德闭上了眼睛。怪郎身上那难闻的动物气味罩住了他，巨大、粗糙的手指开始仔细地、巧妙地在他身上这儿按一下，那儿压一下，突然一停，然后便猛烈抽打起来。怪郎的手法如异常准确的外科手术。邦德疼痛得紧紧咬住牙齿，几乎都要咬碎了。疼痛的汗水聚在紧闭的眼窝中，形成了泪池。电锯的号叫声越来越大了。这使邦德想起了多年以前的夏夜里在英国家乡锯木头时的情景。家乡？这难道是他的家乡？一个让他深陷困境的是非之地。现在，他有可能葬身在异国他乡温度高达摄氏两千度的鼓风炉中了。愿上帝保佑这些搞情报工作的人吧！他要为自己准备什么样的碑文呢？会是哪两句著名的话语呢？“你无权选择你的出生，但你可以选择死亡的方式！”这个还不错，这个墓志铭看起来还不错。

“邦德先生，有这个必要吗？”金手指在旁边催促他，“你只需要告诉我真相，你是谁？谁派你到这儿来的？你都知道些什么？然后一切都会变得很简单，你们会各自得到一个药丸，那将不会有任何痛苦，就好像是吃了安眠药。否则，你将吃尽苦头，这对那个女士公平吗？这是一个英国绅士的所作所为吗？”

怪郎的折磨停止了，邦德慢慢地向声音的方向转过头，睁开了双眼，他说：“金手指先生，我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因为我根本就没有什么事情可说。如果你不接受我的第一个交易，那么我可以给你第二个交易。我和这个女孩可以为你工作，你看这怎么样？我们可都是有才能的人，我们可以帮你做很多事。”

“什么？你不认为这等于在我身后插上两把刀子吗？谢谢你的好意，邦德先生，不过这绝对不可能。”

邦德决定无须再多谈什么了。现在该是清理一下意志力的时候了，在死之前，他要保证它们不会被耗尽。邦德于是平静地说：“那么，悉听尊便吧。”他排出了肺中所有的空气，随即闭上了眼睛。

“邦德先生，我可不想那么做。”金手指用嘲讽的口吻说道，“但是由于你执意选择崎岖不平的道路而放弃了平坦的路途，我很有兴趣看看你

到底能承受多大痛苦。怪郎，二级。”

桌子上的杠杆移过铁齿。邦德已经能够感到两个膝盖之间随着电锯转动而产生的风。怪郎的手又移回到他的身上。

邦德默默地数着跳动缓慢但振动全身的脉搏，它好像是工厂的另一个巨大的发电厂，不过它的速度逐渐降了下来。如果它能降得慢点就好了，这种求生的欲望是多么可笑，难道它可以拒绝听从大脑的指挥？如果一辆坦克没有了油料，谁又能使引擎重新运转起来呢？但是，此刻他必须清空他头脑中的这些想法，如同清除体内的氧气一样。他必须要变成一个真空、一个完全没有意识的黑洞。

炽热的灯光仍能穿过他的眼皮，他可以感觉到自己的太阳穴好像要爆裂一般，生命之鼓仍然在他的耳边慢慢回响。

一声尖叫从他咬紧的牙关冲了出来。

他妈的，死亡，他妈的，赶快来吧！

第十六章 惊世恶魔

白鸽的翅膀，神圣的唱诗班，天使的吟唱——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天堂吗？这和在幼儿园里听到的一模一样：这是一种在黑暗中飞翔的感觉，周围不时想起竖琴的声音。他想尽量地回忆起这个地方一切，现在他感觉自己正在走向天堂之门。

突然一个慈祥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我是这个航班的机长（哦，谁的航班？难道是圣彼得的？）我们马上就要着陆了。请各位旅客系好安全带，熄灭您的香烟，谢谢合作。”

这里一定有很多人。大家都聚在了一起。蒂莉也在其中吗？邦德艰难地蠕动着。他该怎么向这里的其他人介绍她呢？

他该怎样把她介绍给其他人呢？遇到熟人时，该怎样称呼她呢？也许这地方也很大，包括许多国家和市镇，但很难说会不会碰到以前在人间的女朋友。对于一些人在他没有安顿下来之前，他最好还是避开他们。一旦坠入情网，其他事情都显得没有那么重要。男人为什么会见到一个女孩子，就爱上一个呢？咳，爱情真是搞不懂！

伴随着头脑中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邦德再一次昏迷过去。接下来他意识到有人在轻轻地摇动他。他睁开眼睛，但是阳光很强烈，随即又闭上了。这时他头顶上有人说道：“瞧，看这儿，这斜坡比我们想象得陡得多。”紧接着一阵剧烈的抖动，前面一个粗暴的声音说道：“该死的，你说他们怎么不在这儿铺个胶皮什么的。”

邦德愤怒地思索着，这是这儿的谈话方式吗？难道因为我是一个新人，不需要懂得他们所说的话。

门“砰”的一声打开了，什么东西猛烈地撞着邦德突出的肘部，他大叫：“嗨！”本想去够他的肘部，给它揉揉。可是，他的双手都不能够动了。

“嗨，山姆，最好去找医生，这个人醒过来了。”

“真的吗！好吧，先把他放在那个人旁边。”邦德觉得自己被放低。现在比较清醒了，他睁开眼睛，一张布鲁克林人的大圆脸正低头看着他。而且微笑着。此时担架的金属支撑架已放到了地面，这个人问：“先生，你觉得怎么样？”

“我在什么地方？”邦德的声音里有一丝恐慌。他试图爬起来，可是他做不到。他感觉全身都在出汗。我的上帝，难道还在那个鬼地方受罪吗？想到这里，心中不免一阵酸楚，眼泪夺眶而出，流淌到他的脸颊上。

“嗨，嗨，先生，放松些，你没有什么问题的。这儿是纽约艾德威尔德机场。你现在是在美国，没什么麻烦了，不是吗？”这个人伸直了腰，他想邦德是从某个地方避难来的，“山姆，走吧。这个家伙吓坏了。”

“好的，好的。”这两个人的声音渐渐远去，只听见焦虑的咕哝声。

邦德发现他可以移动他的头，他四下看了一下，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白色的病房里。也许是机场的医疗机构吧。这里有一排整齐的床，阳光从上面的窗户照射下来，但是室内比较凉快，估计是安了空调。他躺在一张放在地上的担架上，旁边还有一个担架。他尽量把头向那侧探了过去，那是蒂莉，不过她看起来好像没有知觉，在黑发的映衬下，她的脸色非常苍白，面朝着天花板躺着。

病房一边的门突然被打开，邦德看见一个穿白衣服的医生站在那里，把持着门。金手指快步地走了进来，来到两个担架中间，他看起来很轻松愉快。怪郎跟在他的后面，邦德疲惫地闭上了眼睛，心想，我的上帝啊，难道又要开始了。

他们来到邦德的担架旁边，金手指轻松地说：“哦，他们看上去好多了，是吧，医生？这就是一个人有钱的好处，当他的朋友或者员工生病了，他可以使他们享受最好的医疗照顾。他们两个都精神失常了，而且都是在一周以内，你相信这是真的吗？不过我要责备自己要他们工作的太辛苦。现在我的任务就是把他们治好，重新站起来。福奇医生在日内

瓦是最好的医生，他的诊断非常准确，他来之前和我说：‘金手指先生他们需要休息、休息、再休息。’他给他们注射了一些镇定剂，现在，我要把他们送到长老会的哈克尼斯医院去。”这时，金手指咯咯地笑了起来，“医生，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对不对？当我把价值一百万元美金的X光设备赠送给哈克尼斯医院的时候，我当然从未想过要得到什么回报。不过，现在我必须要给他们打一个电话，他们会安排两个很好的房间。那么，现在……”传来一阵沙沙的数钞票的声音，“谢谢你在入境方面帮我的大忙。幸好他们都持有有效签证。我想，移民局一定会满意以奥里克·金手指先生的信誉做出的保证，不会认为他们两个有用武力推翻美国政府的意图。”

“没错，谢谢你，金手指先生，如果有什么事我可以帮忙的话，尽管吩咐……我想，您的私人救护车正在外面等候吧。”

邦德睁开了眼睛，向医生声音传来的方向看去。他看见一个表情高兴而严肃的年轻人，他戴着一副无框眼睛，留着一个平头。邦德从容而虔诚地说：“医生，我和那个女孩根本就没什么病，我们被他们用了迷幻药，被强行带到了这里。我们根本也从来没有为金手指工作过。我告诉你，我们被绑架了，我现在强烈要求去见移民局的官员。我在纽约和华盛顿有很多朋友，他们将会为我做证。求求你相信我。”邦德虔诚地盯着那个医生，希望他相信刚才说的那些话。

医生看起来有些不安，他转身向金手指看去。金手指冲着邦德摇了摇头，示意他不要再这样无理取闹了。他把双手往上一摊，将头扭向了医生一侧，耸起了他那无助的眉毛：“医生，正像我刚才所说的，他像这样已经有好几天了。完全是神志失常，同时还有点精神狂躁症。福奇医生说过，这两种病症往往同时出现。他们可能需要在哈克尼斯医院待上几个星期。但不管怎么样，我一定要把他们治好。要知道在这种陌生的环境中总会有一些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也许他们还需要点镇静剂……”

医生低下头在他的黑皮包中找着什么：“金手指先生，我想你是对的。哈克尼斯医院会很好地照顾他们。”接着，传来了医疗器具的叮当声。

金手指说：“没有什么比看到一个人的精神崩溃到这种程度更令我不

安了，而且这个人曾经是我最好的助手之一。”他低下头，对邦德甜蜜、慈爱地笑了笑。紧接着马上说道，“詹姆斯，你会恢复的，尽量放松，好好睡一觉。恐怕这次飞行对你来说太累了，好好休息，一切都交给我来办。”

邦德感觉他的手臂上有药棉在擦拭，他反抗着，一连串咒骂破口而出。医生跪在他身边，从容而耐心地替他擦去额头上的汗水。突然，他感觉手臂上被扎了一针，他张开嘴，大声地喊叫着……

现在是在一个灰色的如盒子一般的房间中，这里没有窗户，天花板的中间有一个吊灯。在灯的四周的灰泥中间有些小的裂缝。房间里有一股怪怪的味道，而且不时传来空调微弱的嗡嗡声。

邦德发现自己可以坐起来，于是他坐了起来。他感到昏昏沉沉的，但一切还好。突然，他感到自己非常饿、非常渴。他最后一顿饭是什么时候吃的？两三天以前？他把脚放到地板上，发现自己没有穿衣服，他仔细地检查了一下全身，就像怪郎当初搜身一样细致。除了右手的前臂有一些针眼外，他没有发现什么受伤的痕迹。他站起身，尽量控制着眩晕，在房间里走了几步。他躺的床实际上是一种类似轮船中的床铺，下面还有些抽屉，除此之外，房间里只有一张再简单不过的小桌子和一把直直的木椅子。这里的東西看起来都很干净、实用、结实。邦德在床铺的抽屉处跪下来，打开抽屉一看，除了他的手表和枪外，他行李箱的所有东西都在这里。甚至他到奥里克公司去侦察时穿的那双厚重的皮鞋也原封未动地放在那里。他转动了一下鞋的后跟，用力地拉了一下，一柄宽大的双刃短刀从鞋底的刀鞘内滑了出来。他随即把鞋跟转回原位，这可真是一把精巧的匕首。邦德换了另外一只鞋，同样将刀子从鞋中拉出来，又把两只鞋跟恢复原来的样子。他取出一些衣服穿在身上。他找到了香烟和打火机，随后点了一支烟。屋子里面有两个门，其中一个是有把手的。他打开了这个带把手的门，原来这里是一间小巧而且设备不错的浴室和卫生间。邦德发现他的洗漱用具都整齐地摆放在这里。不过这里面有一些女孩的用品。邦德轻轻地打开了浴室的另一扇门，这一间和他住的房间一模一样。蒂莉·麦特生的黑发披在床铺的枕头上。邦德踮着脚轻轻地走过去。她睡得很安详，美丽的嘴角上露出了微笑。邦德走到浴室，轻轻地关上了门，来到了面盆上方的镜子前。他仔细地看

自己，从黑黑的胡子可以判断至少三天而不是两天没有剃须了。他现在要把自己好好清理一下了。

半小时后，邦德坐在床铺的一角思考着。突然，那扇没有把手的门被打开了。怪郎站在门口冷冷地看着邦德，同时快速地把房间扫视了一遍。邦德大声说道：“怪郎，我需要一些食物，快点。还要一瓶酒、苏打水和冰块。一盒切斯特菲尔德香烟，大包的，还有我的手表或者只要是我的东西都给我拿来。快去！快点！对了告诉金手指，我要见他，但要等我用餐之后。快点！还不快去办！别站在这发呆，我饿坏了。”

怪郎满脸通红地望着邦德，好像在想怎么打人。他张开大口，发出了火山喷发一般的咆哮声，然后狠狠地向脚下的地板吐了一口痰，退了出去。随即把门猛地一关。可当门马上要撞上时，他突然故意地减慢了速度，伴随着咔嚓声轻轻地把门关上了。

这次短暂的交锋之后使得邦德的心情不错。他估计由于某种原因，金手指已经决定先不杀死他们。他想让他们先活着。邦德很快将知道他为什么需要他们活着。但是只要他还有一线生机，邦德会按照自己的条件继续活下去。这些条件包括好好地教训一下怪郎和其他韩国人，使他们受苦难，邦德恨不得让他们变得连动物都不如。

不一会儿，一个韩国仆人送来一份丰盛的美食，还有邦德刚才要求的其他东西，当然也包括手表。邦德对周围的环境还一无所知，除了这个房子可能靠近河边，而且附近可能还有座铁路桥。假设他现在位于纽约，那么他所在的房子可能处在哈德森河和东河之间。铁路是电器化的，有点像地铁。但邦德显然并不熟悉纽约的地理环境。他的手表已经停了，他想向他人问时间，没人搭理他。

当门再次打开的时候，邦德已经把盘子里的所有食物吃光了，他正抽着烟，喝着酒和苏打水。金手指一个人走了进来，他穿了一套商务西装，看起来很轻松而且很高兴。他把门关上，随后背对着门站在前面。他用眼光上下打量着邦德，邦德一边吸着烟，一边故作礼貌地看着他。

金手指说：“早上好，邦德先生。看起来你已经恢复了。我想你应该喜欢待在这里而不是选择去死。为了避免你提出各种各样的麻烦问题，

我先告诉你在哪儿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然后我要求你必须明确地回答我的问题。你比绝大多数人聪明，所以我会给你一个简单的警告。不要再耍小把戏了。不要试图用刀子或者餐叉或者酒瓶来攻击我。如果你真想这样，我会用这个了结你的性命。”邦德看到一只小口径手枪在金手指手中，好像一个黑色的拇指从他的右手拳头中探出来。随后金手指把枪收到口袋中：“我很少使用这些东西，不过当我觉得有必要用它时，我会毫不犹豫。邦德先生，2.5毫米口径的子弹，我用右眼瞄准，从没错过目标。”邦德说：“别担心，我用酒瓶的话绝对没有这么准。”随后他把膝盖处的裤子向上提了一下，然后把一条腿架到另一条腿上，轻松地坐着，“继续说吧。”

金手指和蔼地说：“邦德先生，除了金属之外，我在其他许多物质方面也是专家。对于每一件别致的东西，我都有十分锐利的鉴赏力，比如说最纯的黄金。不过相对于那个纯度和价值，人类实在是一种非常低级的物质。不过，有时这种低级的材料可以用在较低级的用途上。怪郎就是这样的例子：简单、粗糙、结实，但用途有限。由于您的坚韧，我在最后的时刻犹豫了，没有把你毁了。我可能因为手下留情而犯了一个错误。不过，我会采取充分的措施，以防护我一时冲动带来的后果。是你说的话挽救了你的性命。你提议你和麦特生小姐为我工作，本来你们两人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不过很巧，我们公司有一些边缘业务，你们一定可以帮些小忙。所以，我做了这个赌博。我给你们两个人都注射了镇静剂。你在旅店的账单已被付过，在伯格斯的東西也被取了过来，同时我们核实了麦特生小姐在伯格斯的用真名登记的。我用你的名字给通用出口公司拍了一封电报，说你在加拿大找到了一份工作，你要乘飞机去那里工作，麦特生小姐将会做你的秘书，你会随时报告进展。虽然是一个拙劣的电报，但它至少会保证这段时间你们会为我工作。”（这根本没有用，邦德心中暗想，这些虚假的借口，头儿不会以为是真的。现在机构已知道他处于敌人控制之下，那么追查工作将会进展得更快。）金手指继续说：“邦德先生，如果你认为我的预防措施还不够稳妥，你还会被跟踪的话，那么我可以告诉你，我对你的真实身份以及对你的老板势力和资源大小一概不感兴趣。你和麦特生小姐已经彻底失踪了，这也包括我，还有我所有的员工。机场将会查询到长老会哈克尼斯医院。但这个医院从未听说过金手指先生和他的两个病人。美国联邦

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根本没有我的记录，我在美国没有犯罪的历史。没错，美国移民局会有我这几年来去的记录，不过，这些记录是没有用的。至于我们现在在哪儿，邦德先生，我们现在正在高速汽车货运公司的仓库里。这家公司有很好的声誉，我通过合法的手段得到了它，经过彻底的改装，它将成为我刚才提到的企业的秘密总部。你和麦特生小姐将会被关在这里，你可以在这生活、工作，谈恋爱当然也可以……尽管我个人对麦特生小姐在这方面的偏好有怀疑，但你可以调情。”

“那么我们的工作都包括什么呢？”

“邦德先生……”自从邦德看到金手指那张肥大、冷漠以及毫无表情的脸以来，他的面部表情第一次表现得生动起来。他的眼睛差不多可以用兴高采烈来形容，嘴唇紧缩起来微笑着，好像发生了什么幸福的事，“邦德先生，我毕生都在恋爱，和黄金恋爱。我爱它的颜色，它的光泽，它的超凡重量，我爱它的质地，我现在能做到只要摸一下，就可以估计出一根金条的纯度，误差在一克拉以内。当我把它熔化成金色果浆时，我爱它渗透出的温和的特殊气味。不过，邦德先生，对于黄金，我最爱的是它本身能给予主人的力量。这是一种神奇的能量。它能强取劳动果实，实现一个人的所有欲望和奇想。而且，在需要时，可以帮你获得肉体、智慧，甚至灵魂。是这样的，邦德先生，我毕生都在为黄金而奔波，而黄金也回报了我，回报了我拥有的企业。我问你，”这时，金手指急切地盯着邦德，“世上还有什么其他的物质能这么回报它的主人吗？”

“很多人没有一盎司黄金，但他们也拥有权势而且十分富有。不过我明白你的意思。你现在已经搜集了多少黄金？你用这些黄金来做什么？”邦德问。

“我现在大概有价值两千万英镑的黄金，富有程度和一个小国差不多。它们现在全部在纽约。我把它们保存在我需要的地方。我的黄金如同满满的一堆财富。我在地球表面上把它们移来移去，无论我选择用在哪里，那个角落就会发达、兴旺。我会获取收成，再运到别处去。现在，我正在计划在美国用我充足的黄金来成就一番大事。所以，所有的金条都在纽约。”

“你怎样来选择这些事业呢？它们对你有什么吸引力？”邦德问道。

“只要能增加我的黄金储量的事业，我都会选择，投资、走私、盗窃。”金手指把双手展开，做着有说服力的手势，“我们可以做个形象的比喻，可以把历史比喻为一列穿越时间的飞奔火车。当这列火车通过时，飞禽与走兽都被它通过的声音和骚动所惊扰，它们四处飞散，恐惧的逃跑或者退缩，拼命地想着可以藏身的处所。而我愿做一只跟着这列火车飞翔的老鹰，（你一定不会怀疑它们的表现，这如同希腊神话描述的情景一样）随时准备突袭火车经过时被惊起的任何东西。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历史的进步促使一个人发明了青霉素，同时，历史也造就了一次世界大战。许多人正在死去或者害怕死去。青霉素将会挽救他们的生命。通过贿赂大陆上的一定的军事机构，我获得了大量的青霉素储备。我会加上一些无害的粉末或液体，以高价出售给那些渴求这种东西的人，从而获取暴利。邦德先生，你懂我这话的意思吗？你必须等待猎物，仔细地注视着它，然后，扑向它。不过，正如我所说过的，我没有去寻求那些事业，我只是让历史的火车把它们朝着我的方向惊起来。”

“最近的一个是什么？麦特生小姐和我要做些什么事？”邦德问道。

“最近的一个，邦德先生，最近的这个也是最大的一个。”金手指的目光茫然，看着前方，他的声音变得低沉，而且好像对他所看到的东西非常崇敬，“人类已经登上了最高的山峰，也探索了最深的海洋，可以向外太空发射火箭，还可以进行原子裂变。人类在每一个领域都取得了发明、创造。而且在每一个地方，他们都取得了成功，打破了纪录，创造了奇迹。我说是每个领域，但只有一个领域他们忽略了。邦德先生，这个被人类活动忽略的领域就是犯罪。这个领域可以被称为由个人进行的犯罪探索活动——我这里当然不是指的那种白痴的战争行为，相互之间的愚蠢破坏——用这样的维度来审视犯罪，实在太可怜了：小规模银行抢劫，微不足道的敲诈勒索，小打小闹的造假行为。然而，就在眼前，在离这里只有几百英里的地方，一个历史上最大的犯罪机会正在等待着我。舞台已搭建好了，还有巨大的奖金供我享用，只是演员还没有到。不过，导演在这儿呢，邦德先生。”金手指伸出一个指头指了指他的

胸膛，“我已经选好演员阵容。今天下午剧中的主要演员就可以看到剧本。彩排将在一周之内开始。这场唯一的也是独一无二的大戏戏幕马上就要拉开了。接下来会有喝彩，是一种对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违法壮举的喝彩，整个世界会在这种喝彩声中震荡好几百年。”

此时，在金手指灰色的大眼睛中，好像有团团火苗在跳跃，那赤褐色的脸颊上有了一丝异样的色彩。不过，他仍显得平静、轻松、非常自信，在邦德看来，他好像丝毫没有疯子或幻想者的迹象。金手指心中一定有个疯狂的计划，他已经盘算了成败的可能性，而且深信他一定能获得成功。邦德说：“好吧，请继续讲下去，它是什么？我们将要做些什么？”

“是一次抢劫，邦德先生，一次完全没有抵抗的抢劫。当然这需要详细执行计划，还有很多文字工作要做，很多行政细节要监管。我就将自己做下去直到你参与进来。现在你就要加入进来了，麦特生小姐将成为你的秘书。你已经从这份工作中得到了部分的回报，就是你的生命。一旦计划完全成功，你将获得价值一百万英镑的黄金，而麦特生小姐会得到五十万英镑。”

邦德急切地问道：“那么，现在就说吧，我们到底要做些什么？抢劫彩虹之尾吗？”

“是的。”金手指点点头，“那正是你们所要做的。我们要去抢劫价值一百五十亿美元的金条。差不多整个世界黄金储备的一半。邦德先生，我们要做的是抢劫诺克斯堡金库。”

第十七章 精英大会

“诺克斯堡金库？”邦德严肃地摇了摇头，“这个任务对于两个人，并且其中还有一个是女人的团队来说，是不是有点不太现实？”

金手指不耐烦地耸了耸肩：“在这一周的时间里把你的幽默感收起来吧，邦德先生，等事情完成后，你愿意怎么笑就怎么笑吧。现在，我手下差不多有一百个男的和女的。这些从美国最有势力的六个黑帮组织之中挑选出来的人将会被组织起来。现在，这股力量应算是最坚强、最有战斗力的组织。”

“就算是吧，有多少士兵守卫诺克斯堡金库？”

金手指慢慢地摇摇头。他突然敲了一下他身后的门。门被打开了，怪郎出现在门口，他弯腰蹲伏着，保持着警惕。当他看见会谈的气氛很平和，便把身体站直了，等待着。金手指说：“邦德先生，你有很多问题要问。不过这些问题在今天下午都会得到答案。一个会议将在两点半开始，现在的时间是中午十二点。”邦德看了一下他的手表，然后调整了时间，“你和麦特生小姐将参加会议，在会上我将向六个组织的头目介绍我刚才提到的计划。可以肯定他们会问和你相同的问题。一切都会被解释清楚的。会后你和麦特生小姐将会马上处理具体的工作。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怪郎将会照看你们的事务，同时他也是你们长期的守卫。不要胡来，否则你们会很容易被处死。还有，不要浪费时间尝试逃跑或者与外部取得联系。我既然雇用了你们，你们就要尽全力为我服务。这个交易可以吗？”邦德冷冷地说道：“我一直希望成为一位百万富翁。”

金手指并没有看他，而是看着自己的手指。然后，他狠狠地瞪了邦德一眼，随即走出了房间，把门关上了。

邦德坐在床上，盯着被关上的门。他狠狠地用双手从头到脸抹了一下，然后对着空荡荡的屋子大声说：“好吧，好吧。”随后站起身，穿过浴室，来到女孩的卧室。他敲了下门。

“是谁？”

“是我，可以进来看看吗？”

“可以，”声音听起来不是很热情，“进来吧。”

她正坐在床的一角，穿着鞋子，身上穿着邦德第一次见到她时穿的衣服。她看起来很冷静、很镇定，并没有因为周围的环境而惊奇。她抬起头看着邦德，目光冷淡而高傲，随后冷冷地说：“是你把我们弄到这般境地的，你应该想办法让我们出去。”

邦德和蔼地说：“我应该可以办到，我不是把咱们从坟墓里救出来了
吗？”

“是你把我们推进坟墓的。”

邦德上下打量着这个女孩，心想，总不能让她空着肚子说话吧，这是极不礼貌的啊！于是他说：“他并没有把我们怎么样，我们现在不是在一起吗，不管我们是不是真的喜欢这样。你想吃些早饭还是吃午饭呢？现在已经十二点一刻了。我刚才吃过了，我帮你叫一份，然后回来告诉你详细情况。这里只有一条路可以出去，不过那个韩国猿猴正在门口看守着。你看你是要早餐还是午餐？”

她直起了身子：“谢谢，那就要份煎蛋和咖啡吧，还有吐司和果酱。”

“要香烟吗？”

“不，谢谢，我不吸烟。”

邦德返回自己的房间，敲了一下门，门开了一道缝。

邦德说：“好了，怪郎，我现在还不想出去杀了你。”

门打开了一些，怪郎脸上毫无表情，邦德向他说了麦特生小姐要吃的东西，门就关上了。邦德为自己倒了一点酒，并掺了点苏打水。他坐在床沿边，想着怎样能使这个女孩来帮助他。从一开始她就恨他，难道

仅仅是因为她姐姐的缘故吗？为什么金手指含糊其辞地评论她没有“情欲”呢？他感觉她总是对他有点儿敌意和抵制，尽管她很漂亮，但总是那么冷淡、无情，这一点邦德很难理解，也弄不清楚。不管怎样，现在重要的事情是要和她相处好，那不然这种牢狱生活可不好受。

邦德又回到她的房间，他把之间的两道门都敞开，这样他就可以听到她房间的动静。她仍然坐在床上，一动也没动，仔细地听着邦德。邦德斜靠在门框上，喝了一大口威士忌。他瞧着她的眼睛说：“我想告诉你，我是从伦敦警察厅来的。委婉的说法是在那儿工作。我们正在追查金手指这个家伙，他并不在乎。他认为没有人会在一星期之内发现我们。他可能是对的。他没有杀我们是因为他要我们为他做一件坏事。这是一件大买卖，很难想象得到。这件事包括很多计划和文书工作。我们就是帮他干这些工作。你会速记和打字吗？”

“会的。”她的眼睛突然有神了，“什么犯罪勾当？”

邦德说：“当然，这种事情听起来很可笑。我以为，要这些匪徒一下子理解这些问题是不太可能的。不过，金手指是个非常特别的人。据我对他的了解，除非已经有十足的胜券把握，否则他不会轻易采取行动。我认为他并没有发疯，至少不会比某些天才和科学家们更为疯狂。而且不可否认，在他这个特殊的领域中，他是一个天才。”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

邦德降低了声音说：“你的意思是不是我们应该怎么办？我认为我们应该和他合作，而且要彻底合作。不要退缩，不要耍小伎俩。我们要表现的爱慕金钱，要给他绝对最好的服务。事实上这是我们唯一的希望，这样做除了可以挽救我们的生命，还有机会查清金手指的老底。”

“你打算怎么去做？”

“我现在还没有主意，也许不久后就会想出来。”

“你想让我和你一起去做吗？”

“为什么不，还有其他好的办法吗？”

她固执地抿了一下嘴唇：“我为什么要按照你说的话去做？”

邦德很无奈：“现在不是争论女权主义的时候。要么照我刚才说的做，要么吃饭之后等着送命，你自己决定吧。”

她的嘴角厌恶地松弛下来，耸了一下肩膀，很不高兴地说：“嗯，那好吧。”突然，她的眼睛瞪了起来，“不许再碰我，否则，我会杀死你。”

这时传来邦德卧室开门的声音，邦德低下头来温和地瞧着蒂莉·麦特生：“这种挑战很有吸引力。不过别担心，我不会胡来的。”说完转过身慢慢地走出房间。

一个韩国仆人送来了女孩的早餐。另一个韩国人已经把一张打字桌和椅子，还有一台雷明顿便携式打字机搬进屋来。他把这些东西安置在远离床的一个角落里。怪郎站在门口，手上拿着一张纸。邦德走了过去，把纸取了过来。

这是一张大页的备忘录，圆珠笔书写的内容十分工整、细致、清楚，上面写着：

请把这份文件复印十份

会议将由主席金手指先生主持

秘书：

詹姆斯·邦德

蒂莉·麦特生小姐

出席人员：

海尔穆特·斯平吉尔——底特律紫帮

杰德·米奈特——迈阿密和哈瓦那集团

比利·林格（笑面虎）——芝加哥把帮会

杰德·史太普——拉斯维加斯暴力团伙

索洛先生——西西里帮会组织

普西·贾洛依小姐——纽约市哈林区帮会

议程：

行动代号为“致命一击”

（休息）

这张备忘录的下方写着：下午两点二十分，你和麦特生小姐将会被带入会场。你们两人将要做会议记录，要穿正装。

邦德笑了笑。韩国人离开了房间。他坐在打字桌边，把白纸和复写纸塞进打字机，一切准备就绪。他向女孩示意，他现在准备开始工作了。哼，来的真够全的！甚至黑手党也参加了，金手指怎样说服他们加入的？普西·贾洛依到底是谁？

两点钟，邦德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复印件。他走到蒂莉·麦特生的房间，把这些材料交给她，另外又给她一个笔记本和几支铅笔。然后，他让她把金手指备忘录的内容念了一遍。他说：“你最好把这些姓名记在头脑中，那样他们就不难辨认出了。如果认不出我们可以问。好了，我要去换一套西装。”他对她笑了一下，“二十分钟后我们出发。”

她点了点头。

他们跟在怪郎的后面沿着走廊前行，邦德能够听到河水的声音——河水拍击仓库下面桩子的声音。又听到了一艘渡船汽笛的长鸣声，远处还有柴油机的砰砰声。在他脚下的某个地方，一辆货车启动了，然后加速咆哮着向西面的公路驶去。邦德想他们一定是位于一个很长的两层建筑的上层。走廊里灰色的油漆味道应该是刚刚粉刷不久。周围没有门，灯光从天花板上照射下来。这时他们走到了走廊的尽头，怪郎敲了敲门。可以听到锁芯的转动声，门门也被拉开，他们走了进去，来到了一个宽敞明亮的大房间。这个房间在仓库的尽头，还有一个宽大的观景窗

户，看起来十分漂亮。穿过窗户可以看见河水的轮廓以及远处模糊的泽西城。房间已经为会议做好了布置，金手指正背对窗户坐在一张大圆桌旁，桌子上面铺了绿色的呢子布，摆放着一些玻璃水瓶、黄色的便笺簿和铅笔。屋内一共有九张舒适的靠背椅，其中六张椅子前面摆着便笺簿，还有一个用红蜡密封的长方形白色小包。

在右边靠着墙，摆有一张长餐桌，上面放着闪闪发光的银器和刻花玻璃器皿。香槟酒瓶被放在银器当中，同时还有一排其他的酒瓶。在丰盛的食品当中，邦德注意到了两听五磅装的鱼子酱罐头和装着鹅肝酱的几个陶器罐子。餐桌对面的墙上挂着一块黑板，下面是一张方桌。桌面上有一些纸和一个长方形的大纸板盒。

金手指看着他们穿过酒红色的厚地毯。他做了个手势，招呼蒂莉·麦特生坐在他左边的椅子上，又招呼邦德坐在他右边的椅子上。两个人先后入座。

“议程表呢？”金手指接过打印件，读着最上面的一张，然后把它交还蒂莉·麦特生。他用手画了一个圈，示意把文件发下去。她站起来，沿着桌子把这些议程表分发下去。金手指把一只手伸到桌子下面，按了一个隐藏的电铃。一个韩国仆人走进来，站在那里等待着。“都准备好了吗？”那个人点了一下头。“要记住，除了这张名单上的人外，任何人都不能进这个房间。也许他们中的一些人，或者全部都带了随从，那么把这些随从领到接待室，让他们在那儿随便玩玩，那有一些纸牌和骰子吧？怪郎。”金手指看了一眼一直站在邦德身后的怪郎，“该去做你的事了，信号是什么？”怪郎伸出了两个指头，“很好，两声铃响，你可以走了，要确保所有人都不要出差错。”

邦德突然插话说：“你雇了多少人？”

“一共二十个，十个韩国人，十个德国人。他们都很能干，是我精挑细选出来的。这个房子下面有很多事情要做，这情景就好比是在战争状态中，所有的人都在军舰的甲板下忙碌。”金手指把双手平放到身前的桌面上，“现在，蒂莉·麦特生小姐，你的职责就是把会谈时提出的任何要点，以及任何我将来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的事情记录下来。不需要记录那些争论和闲谈，明白吗？”

邦德很高兴看到蒂莉·麦特生现在表现出的那种干练和职业性，她兴致勃勃地点了一下头：“好的。”

“还有，邦德先生，你对到会者的任何反应，我都很有兴趣。我很了解这些人，在他们的地盘上，他们都是至高无上的领袖。他们之所以能够到这儿来，是因为我花了钱。他们对我一无所知，但我要说服他们，要让他们明白我说的话，我要把他们领向成功。贪婪将会帮我们的大忙，这里也许会有一个或几个人想要退出，他们有可能会透露秘密。不过在这方面我已经做了特别安排。也许还有一到两个犹豫不定，在发言时，你要用铅笔在这张议程表上快速地涂写。同时你也需要在一些名字的对面用加号和减号做个标注。用于判断哪些人是支持我的计划，而哪些人是反对我的计划。要确保我能清楚你做的记号，你的观点对我非常有帮助。还有，邦德先生不要忘了，如果他们当中有一个背叛者、一个逃兵，那么等待我们的结果不是死亡就是终身坐牢。”

“来自哈林区的普西·贾洛依是什么人？”

“她是管理美国帮会组织的唯一的一个女头目，确切说这是一个女子帮会组织。在这个任务中我需要一些女人。她绝对可靠，是一个马戏团荡秋千的艺人，她手下有一批人，被称为‘普西·贾洛依和她的杂技团’。”金手指并没有发笑，“这伙人并不成功。于是她训练她们偷盗，是一伙飞贼。后来她们变成了一个非常残忍的帮会。这是一个同性恋组织，自称为‘混凝土搅拌机’，甚至连美国的大帮会也怕她们三分。她是一个不简单的女子。”

突然桌子下传来了轻柔的嗡嗡声。金手指挺直了腰板。门轻轻地打开了。五个男子走了进来。金手指连忙站起身来，冲向前去，表示欢迎。他说：“我就是金先生，各位请坐。”

一阵谨慎的喃喃声后，这五个人贴着圆桌，拉出椅子，各自坐下。五双眼睛冷酷地、仔细地打量着金手指。金手指随后坐下，镇定地说：“先生们，在你们每个人的面前有一个包裹，里面包着的是24克拉的金砖，价值一万五千美元。非常感谢，各位能够出席这一会议。会议的内容日程表上很清楚。也许，我们还要等待一下普西·贾洛依小姐。现在我让我的私人秘书快速地核对一下信息，这是邦德先生和蒂莉·麦特生

小姐。本次会议将不会做任何记录，除非你们希望做记录。我可以保证，这里没有麦克风。好吧，接下来，邦德先生，在你右边的是在迈阿密和哈瓦那集团的负责人杰德·米奈特先生。”

米奈特先生身材高大，看上去很高兴，但目光迟钝而谨慎。他穿了一套浅蓝色的热带西装，里面是一件印着绿色小棕叶树的丝质白衬衫，手上戴了一只结构复杂的手表，看上去足有半磅重，他向邦德不自然地笑了一下说：“你好。”

“这位是比利·林格先生，他领导着著名的芝加哥帮会。”

邦德从未见过这么丑陋的人，就好比是一张从噩梦中惊醒的面孔。当他把脸转向邦德的时候，好像意识到了什么，看着邦德的反应。他脸色苍白，一头柔软的头发像稻草一样蓬松着，眼睛是深褐色的，但又有一丝浅蓝。当他盯着你看的时候，瞳孔周围的白色给人一种催眠的感觉。右眼皮由于肌肉痉挛使得他的右眼像心脏一样跳个不停。林格先生早年被人砍掉了下唇，也许是他说话太多的缘故。不过这使他总是挂着一丝假的微笑，好像一个咧着嘴笑的万圣节南瓜。他大约四十来岁，邦德一看就知道他是一个凶残的杀手。邦德愉快地对着林格先生凝视的左眼笑了笑，然后转向金手指接着要介绍的下一个人——海尔穆特·斯平吉尔先生——底特律紫帮的头目。

斯平吉尔先生眨了眨眼睛，目光平淡。他的眼睛好似浅蓝色的玻璃。他看了邦德一眼，马上又转过头去，又回到那种完全自我陶醉的状态中。斯平吉尔先生十分注重体面，一身名牌货，他给人的印象就好像一个买了头等车厢的票，却坐在三等车厢里，或一个该坐在戏院正厅前排座的人却被错误地带到了后排座位上。

米奈特先生用手捂住嘴小声地对邦德说：“不要被这位公爵的派头欺骗。我的朋友斯平吉尔先生是那种善于伪装的人。他女儿去了瓦萨大学，但他是用勒索的保护费去支付她的昂贵费用的。”邦德点点头，表示感谢。

“这位是西西里帮会的索洛先生。”

索洛先生的脸又黑又厚，戴了一副角边的厚眼镜。阴沉的样子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作恶多端。他向邦德的方向简单地点了一下头，然后又低下身子继续用一把小刀子清理他的指甲。他看起来又粗又壮，个儿却很矮，像个拳击手，又像是个领班。没人能知道他头脑中在想什么，也不知道他的力量在哪儿。不过，黑手党在美国只有一个首领。邦德心想，索洛得到了这个位置说明他的确不简单，估计是一个既头脑阴险，又凶狠残暴的家伙。

“你好。”杰德·史太普主动说道，他有一副拉斯维加斯娱乐场所时髦老板的派头。他看起来性格外向，穿着十分华丽，大约五十岁。此时他的一支雪茄快要抽完了。不过看起来他想把这支烟吃进去，而且要狠狠地嚼它。他时不时地把头转向一边，小心地把烟灰弹在身后的地毯上。从他抽烟的样子来看，他有一些紧张。史太普先生有一双魔术师般的锐利眼睛，他好像知道自己的眼睛会使人感到害怕。因此，此时他尽量皱起眼，强装笑容。

屋子后面的门被打开了，一个身穿黑色男式服装、扎着咖啡色披肩的女子站在门口，她慢慢地走了过来，站在那张空椅子后面。金手指站起身来。她仔细地观察着他，然后把目光向桌子周围扫了一遍，笼统地打了声招呼，“嗨！”然后坐下。史太普先生马上回应说：“嗨，普西。”

除了斯平吉尔先生只是略微地欠了一下身外，其他的人都对她的到来表示欢迎。

金手指说：“下午好，贾洛依小姐，我们刚刚作了身份介绍。会议议程表就在你前面。另外还有那块价值一万五千美元的金砖，请你笑纳。就算是对你来出席本次会议造成的不便所做的补偿。贾洛依小姐拿起她的包裹，把它打开。她掂了掂闪闪发光的金砖，然后面露怀疑之色地看着金手指，说：“无条件奉送？”

“无条件奉送。”贾洛依小姐继续看着金手指，“请原谅我多问一句。”她的口气像一位苛刻的女顾客在购物。

邦德喜欢她的表情。他感到，美丽的女同性恋也能给男性一种性感的挑逗。她那种对金手指和对整个房间的不妥协的态度使得邦德更加着

迷，她说：“男人都是浑蛋和骗子，但别在我身上耍花招，我不吃那一套。”邦德心想：她大概三十出头，肤色白皙，颧骨高耸，美丽的下颌曲线，一切都是那么好看。邦德第一次看到紫罗兰般颜色的眼睛，这应该是一种深的蓝紫色。在乌黑的眉毛下面她的目光很直率。她的头发和蒂莉·麦特生的头发一样黑，头发剪得并不是很整齐，但显得很顽皮，深红色的嘴唇轮廓十分醒目。邦德心想，她的气质真是高贵典雅，突然他也注意到，蒂莉·麦特生也在以一种崇拜的目光和羡慕的神气注视着贾洛依小姐。邦德突然明白了，原来蒂莉·麦特生也是个同性恋。

金手指说：“现在，我必须介绍一下我自己。我其实不姓金，接下来我来谈谈我的资历。差不多在二十年的时间内，我运用各种手段，其中绝大多数是非法手段，聚敛了大量金钱。估计目前的数目有六千万美元。”

他说完这些，周围发出一阵崇拜的声音。“我过去的主要经营领域很大一部分在欧洲，你们也许会对下面的事感兴趣，那就是我在香港创立和经营了‘金罂粟代理公司’（杰德·史太普先生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和‘平安货运公司’，你们当中的某些人可能在危机时刻和这些公司打过交道，这些公司都是我经营并拥有的，不过我最终把它们解散了。（海尔穆特·斯平吉尔先生调整了一下他的无边单眼镜，眨了眨眼睛，以便他可以更清楚地看着金手指。）我提到这些小事是想说，尽管你们可能不认识我，但在过去我已为各位的利益出过不少力。（‘哦，终于见识了。’杰德·史太普先生怀着敬畏的表情小声嘟囔着。）先生们——哦——还有女士，我凭自己多年积累的经验把各位请到这儿来，是因为各位都是美国社会犯罪的精英。”

邦德震惊了，仅仅不到三分钟，金手指就完全掌控了这次会议。现在，每个人都在聚精会神地看着金手指，甚至普西·贾洛伊小姐的眼睛也在全神贯注地看着。邦德对“金罂粟代理公司”和“平安货运公司”的情况一点儿不了解，不过，从这些以前的客户脸上的表情来看，他们肯定从中得到过好处。现在每个人都渴望金手指继续说下去，俨然把他当成了另一个爱因斯坦。

金手指的表情很平静，他把右手一挥，平淡地说：“我已经提到了我

的两个成功计划了，但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因为还有比这规模大得多的计划，而且他们都没有失败。据我所知，任何国家的警察局的档案里都没有我的名字。我讲这些是要告诉大家，我在咱们这个行当里面是非常专业的。现在，先生们和女士们，我建议各位合伙完成一项大事。这件大事能在一星期之内把十亿美元放到各位的腰包中。”金手指举起一只手，“我知道在欧洲和美国对于十亿的发音含义会有不同的理解，但是我刚才用的词是表示一千个一百万，我说得够清楚吗？”

第十八章 罪恶之花

湖面上传来一阵拖船的汽笛声，紧接着是一阵由近而远的马达轰鸣声。坐在邦德右边的杰德·史太普先生清了清嗓子，加重语气说：“金手指先生，或者不管你的名字是什么，不要纠缠于具体的说法，不管怎么算十亿美元都是一笔大数目。请继续讲下去。”

索洛先生慢慢抬起了他那黑色的眼睛，看着桌子对面的金手指说道：“真的有这么多的钱，好吧，你会分到多少，先生？”

“五十亿美元。”

从拉斯维加斯来的杰德·史太普发出一声短促的狂笑：“听着，伙计们，这点差额在朋友之间不算什么，如果金先生能使我获得十亿美元，我会很高兴拿出五元甚至一百万张五元钞票替他解决麻烦。我们不要这么眼光短浅，对不对？”

海尔穆特·斯平吉尔用他的单片眼镜在身前的金砖上敲了一下，所有人都向他望去：“嗯……哦，金先生。”这声音听起来好像一名庄重的私人律师发出的，“你所谈到的是一笔大数目。我算了一下，总数估计有一百一十亿美元。”

金手指认真地说：“确切的数字应该接近一百五十亿美元。为了方便起见，我提及的数目仅仅是我认为我们可能拿得走的数目。”

这时，从比利·林格先生那里传来一阵尖锐、兴奋的傻笑。

“安静，安静，金先生，”斯平吉尔先生一边把他的单片眼镜重新戴上，一边观察金手指的反应，说道，“这个数目的黄金或者货币，在美国只有三个地方可以储藏。它们是华盛顿联邦造币厂、纽约市的储备银行和在肯塔基州的诺克斯堡。你是不是想让我们抢劫其中一处？那是哪一处？”

“诺克斯堡。”

在一片议论声中，米奈特不可思议地说：“先生，除了好莱坞之外，我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人有你这种计划。这就是幻想，先生。幻想是一种看到异想天开的计划前的错误幻觉。你应该去和你的心理医生谈谈，或者吃点安定片什么的。”米奈特无奈地摇了摇头，“太遗憾了，我要是能拿到那十亿美元有多好。”

普西·贾洛依小姐有点不厌其烦地说：“先生，很抱歉，我手下的人没有一个会去抢劫那种银行。”言罢她站了起来。

金手指和蔼地说：“先生们和女士，听我把话说完。你们的反应并不出乎我的意料。这么说吧，诺克斯堡银行和其他银行没什么两样，只不过是大了点，而且它的安全防护措施会更加牢固和巧妙一些。那么如果想要进去，也同样需要相应的力量和智谋。这就是我计划中的创新之处，也是最大的创新之处，其他和平时没什么两样。诺克斯堡并不比其他堡垒坚固到哪里去。无疑的，我们大家都曾认为布里克组织是不可战胜的，直到1950年六个人下决心抢劫了它价值100万美元一辆的装甲车，我们才知道这种不可战胜是神话。同样，纽约州新监狱也一度被认为是无法逃脱的，可是还是有不少人想出了逃跑的办法。先生们，诺克斯堡和它们一样都是一个神话。我可以继续谈这个计划了吗？”

比利·林格像一个处于兴奋状态的日本怪郎一样，牙咬得咯咯作响，他粗鲁地说：“听着，私人侦探，可能你不知道那儿的状况。不过，在诺克斯堡有美国第三装甲师驻扎。如果那是神话的话，那么，俄国人为什么不打过来而且占领美国呢？他们还可以组个队在那儿打冰球！”

金手指微笑着说：“林格先生，让我来补充一下你的陈述。下面我来说一下驻扎在诺克斯堡的军事力量的部署情况。第三装甲师只是先头部队，那儿还有第六装甲骑兵团、第十五装甲大队、第一六〇工兵大队，以及差不多半个师的美国士兵正在装甲兵培训中心和第一军事力量研究中心。还包括大陆第二装甲部队指挥部、陆军供应处以及装甲中心为数不少的战斗人员。此外，还有包括二十名警官和四百人警员的警察局。总之，在那儿总共的人口有六万多，差不多有两万是各种战斗部队。”

杰克·史太普先生口衔雪茄说道：“谁敢对他们嗤之以鼻呢？”他没有等待回答，就厌恶地把残留的烟蒂从口中拔下，在烟灰缸里捻了个粉碎。

坐在他旁边的普西·贾洛依小姐用力地吸着牙齿，说道：“杰克，要抽雪茄就买一些好的。这种东西闻起来好像在烧枯树。”

“滚一边去，普西。”史太普粗野地说。

贾洛依小姐决心要给他点颜色看，她温和地说：“杰克，知道吗？我喜欢像你一样有男子气的男人。事实上，前几天我为你写了一首歌，你想听听歌的名字吗？这首歌就叫‘如果你再做一次，我就修理你’。”

米奈特先生哈哈大笑起来，林格先生也咯咯地笑起来。金手指为了恢复秩序轻轻地敲了下桌子，耐心地说：“各位先生，现在，让我继续把话说完。”他站起来，走到黑板旁，一张卷上的地图从上面拉下来。这是一张诺克斯堡的详细地图，上面包括格德曼军用机场和通往城镇的公路和铁路。坐在桌子右边的人扭转了一下他们的椅子以便看得更加清楚。金手指指向了位于地图左下角的金库位置。它刚好在迪克谢高速公路、金砖大道和葡萄林公路形成的三角形之中。金手指说：“过一会儿我将向你们展示一下关于金库的详细计划，”他停顿了一下，“现在，先生们，请允许我客观地谈一下市镇结构的主要特色。看这里，”他将他的手指从地图上方的中间位置向下滑过，穿过市镇，到达金库所在的地方。“这是伊利诺伊中央铁路的运行线路，它从北面三十五公里处的路易斯维尔开始，一直穿过市镇，到达南面距金库十八英里处的伊丽莎白镇。我们先不要考虑位于市镇中心的勃兰登堡车站，但是要留意与金库相连的一些复杂的支线。这一条是从华盛顿造币厂到这里装卸金砖的铁路，其他运送金砖的办法有很多种，为了安全起见，运输方式常常变化。比如通过卡车沿着迪克斯公路进行运送，还可以通过格德曼机场的货机进行运送。正如各位所看到的，金库与这些道路是完全隔离开的，它被一个差不多有五十英亩的草地包围着。这里只有一条路连着金库，那就是一条五十码的穿过金库厚重装甲门的专用车道。一旦我们进入了装甲护栏，运送金砖的卡车就会驶上围绕这座金库的环形通道，来到装卸金砖的后门。先生们，这个环形通道是由钢板铸造的，这些钢板彼此相连，一旦

有紧急情况，这条通道的所有钢板会被液压升起，形成第二道内部的钢铁栅栏。可能一般人看不出来，但这瞒不过我的眼睛，我敢肯定在钢板的下面一定有一条地下运送隧道。这个隧道位于金库和葡萄树路之间，这可以作为接近金库的附加方法，它由隧道壁上的铁门进入到金库的地下一层。

金手指停了下来，离开了地图。他扫视了一遍圆桌周围的听众，说道：“好了，先生们，这就是这座金库和与它相连的主要通道，前门除外，因为只不过是一个与接待大厅和办公室相连的入口。还有其他问题吗？”没有人提出问题，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金手指身上，等待着。他言语的可信性再一次紧紧地抓住了他们：这个人看起来对诺克斯堡金库秘密的了解要比外界散布的多得多。

金手指转过身去，来到黑板前拉出了第二张地图，把它盖在了第一张上面。这是一张金库的详细规划图。金手指说：“好了，先生们，你们应该看到这是一个巨大而坚固的两层建筑，有点像方形的双层蛋糕。你们将注意到，屋顶被设计成阶梯状是为了防止炸弹。同时你也将观察到建筑物的四个角落上面各有一个柱形岗亭。它们都是用钢筋铸造的，而且与建筑物内部相连。建筑物的外部尺寸是一百零五英尺乘一百二十一英尺，高度有四十二米。质地构造是田纳西州的花岗岩和钢筋组成。更具体的成分是：六千立方英尺的花岗石，四千立方米的混凝土，七百五十吨加固性钢材和七百六十吨建筑用钢材。对吗？现在，在建筑物内，有一个两层的钢筋混凝土库房，它被分割成许多小隔间。这个库房门的重量超过二十吨，由钢板、钢梁和钢柱环环相扣并嵌在水泥中构成。库房的屋顶是类似的建筑，但相对于建筑物的屋顶是独立的。但不与库房相通。库房的四周被一条环形走廊包围着。它既可通往库房内部，也可以进入办公室的储藏室，不过后者都被建在建筑物的外墙一侧。没有一个人被安排负责掌管库房内所有的隔间门。金库保管处的每一个高级职员只能负责自己管理的那部分隔间。显然，这栋建筑被安装了最新、最完善的安保设备。在建筑内，又有一批强悍的守卫，而且随时都可以得到位于一英里以内的装甲中心的强有力的增援。各位跟上我的思路了吗？好吧，现在至于金库的实际内容——也就是黄金的数目，正像我早些时候所说，是大约价值一百五十亿美元的金条。每一块金条都会比各

位面前的这块大一倍，重量达四百金衡制盎司，常衡重差不多二十七磅半。这些金砖毫无包裹地被放在金库的各个隔间里。”金手指对桌子的人扫视了一遍，继续说，“各位先生和女士，这就是我所能告诉大家的。也是我认为大家应该了解的，那就是关于诺克斯堡金库的特点和内容，如果在这阶段我们没有其他问题的话，我将继续讲解一下我们怎样进入这个金库并夺取其中的黄金。”

屋子里一片沉默，全桌的人都在全神贯注地听着。杰德·史太普先生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支中等大小的雪茄，把它塞入了嘴角。

西普·贾洛依严厉地说：“如果你把那个东西点着的话，我发誓会用我的金砖把你击倒。”说罢，她拿起金砖，威胁着要打。

“轻松一点，孩子。”史太普从他的嘴角上说。

杰德·米奈特断然评论道：“先生，如果你可以抢劫到那个地方的东西，那你就尽善尽美了。继续说下去，这不是一次失败就是犯罪史上的杰作。”

金手指冷淡地说：“好吧，先生们，你们将会听到这个计划的。”他停了一下，向四周扫视了一圈，并且仔细地看了每个人的目光，继续说道，“但是我希望你们要明白保守秘密非常重要，到目前为止我所说的话可以被当作一个精神错乱的人的胡言乱语。不过我即将要说的将把我们卷到美国历史上和平时最大的阴谋中去。我是否可以要求我们在座的所有人发誓绝对保守这个秘密。

差不多是出于本能，邦德看了一下来自底特律的海尔穆特·斯平吉尔先生的目光。当其他人用各种声音表示保守秘密时，斯平吉尔闭上眼睛，他的发誓看起来十分空洞，虚假得就像一个二手车的销售员，邦德在议程表中斯平吉尔先生的名字旁边标记了一个减号。

“很好，”金手指回到桌子的座位旁，坐了下来。他拿起他的铅笔，用一种深思熟虑的和他惯常的说话方式说：“首先，从某种程度来说，最大的困难就是如何搬运这批货。要知道价值十亿美元的金条差不多有一千吨重，要想搬运这么重的黄金得需要一百辆十吨的卡车，或者二十辆

六轮的重型公路货车。我推荐后一种运输方式。我手中现在有一份汽车租赁公司的名单，他们可以出租这种类型的运输工具，如果我们可以成为同伙的话，我建议会后，你们应该立刻去与你们负责的区域与类似的汽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很明显，你们都希望用你们自己的司机，所以我同意你们自己负责这件事。”金手指诡异地一笑，“卡车司机工会可以提供一些可靠的司机，同时，也许各位可以考虑从黑人红球快运公司雇用退役的司机。那些人在战争期间曾为美军服役过。但是，所有这些都需要周密的计划和协调。这里还存在交通管控问题。很明显我们要自己做出合适安排，合理地分配可用道路。飞机运送可以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方式，但也要有所安排，那就是要确保格德曼机场从南到北的跑道随时都可使用。接下来如何处理你们的金条，是你们自己的事了。至于我那份，”金手指冷冷地扫视了一圈，然后说，“我最初将会使用铁路，因为我要运送更多的黄金，我相信你们会允许我优先使用铁路的。”金手指并没有等待大家的评论，继续说道，“与这些交通运输问题相比，其他的问题相对比较简单。在行动开始的第一天，我计划使诺克斯堡地区的所有人，军队和普通市民，暂时失去行动能力。具体的安排已经准备好了，只需要等待我的信号。简单地说，这个地区的一切饮水和用水，都是由两口水井和两个饮用水过滤厂供给的，日供水量不到七百万加仑。所有这些都由一个岗位工程师控制。”

“这位工程师最近非常高兴，因为他接到了一份来自东京市自来水厂正副主管的访问申请，他们希望学习一下这种类型工厂的管理经验，并打算在东京郊外建立一个新的类似的自来水工程。这个工程师已经被这种申请请求弄得飘飘然了，他将给两个日本人提供一切便利。当然，这两个日本人是我的雇员，他们将随身携带少量高浓度的安眠剂，这种物质是“二战”期间德国的化学专家专门针对此种目的而设计的。这种物质在大量的水中将会迅速散布，并且浓度也会相应地被稀释，最后能够达到这样一种效果——任何人如果喝了半杯被污染的水，就会立即进入暂时的麻醉状态。症状表现为深度而且持续的睡眠状态，受害者差不多需要三天才能苏醒过来。”金手指把手掌向上一抬，“先生们，我认为在六月份肯塔基州，一个人不喝半杯水就能熬过二十四小时是不可能的。也许，有少部分人那天喝醉了。不过，我预计，当我们进入这个市区时，全市区的人肯定都会进入熟睡状态。而且可能是睡在哪里的都有。”

“这是童话吧？”贾洛依小姐的眼睛充满了幻想。

“就你会打岔，”杰克·史太普粗暴地打断了她，“先生，继续说下去。这个主意不错。可是我们怎样进入那个市区呢？”

金手指说：“我们将会乘一列专列前往，这列车将于行动当天的第一个夜晚从纽约出发。届时我们差不多会有一百个人，这些人将会乔装打扮成红十字会的工人。我希望贾洛依小姐能够提供一些分遣队的护士。她被邀请来参加这次会议就是要担任这种重要的角色。”

贾洛依小姐热情地说：“好的，没有问题！我手下的女孩看起来都很可爱。你说是不是，杰克？”她侧向一旁，用手轻轻推了一下史太普先生的肋骨。

“我看她们穿水泥外套会更好看，”史太普先生不耐烦地说，“你怎么总是打岔？先生，说下去。”

“在距离诺克斯堡三十五英里的路易斯维尔，我和我的助手将会登上火车。我们准备了精密的仪器，我要说的是，在我们接近诺克斯堡时，我们有必要化验一下空气样本。到那个时候，神秘灾难袭击诺克斯堡的居民的消息已经传到了外界，估计周边地区很可能会出现一些慌乱，事实上可能会波及全美国。”估计当我们黎明时到达诺克斯堡之后不久，救护的飞机也会到达，因此，首先的任务就是要控制格德曼机场的控制塔，宣布关闭机场，引导所有的飞机去路易斯维尔。在离开路易斯维尔不久，我的助手和我将会用尽可能人道的方法处置司机和司炉工。（我敢打赌他不会，邦德心想）然后，我将亲自引导这列火车——可以说我有一些驾驶火车头的必要知识——穿过诺克斯堡，来到金库的支线。”金手指停了一下，用黯淡的目光扫视了一下四周，他对他看到的情景感到很满意，然后又以相同的语调继续说道，“各位先生和女士，这时候你们的运输车队应该赶到了。交通管控员会按计划把你们安排在金库的邻近区域。飞行人员将会乘坐卡车前往格德曼机场，并接管那里的一切。然后，我们将进入金库，对于那些到处睡着的人不必过虑。他们只会装点草坪，对不对？”

索洛先生的黑色眼睛闪闪发光。他轻声地说：“的确，到现在为止一

切听起来不错。不过……”他鼓起他的面颊，快速地对金手指使劲地吹了一口气，“像这样一吹，金库那二十吨重的门就能倒了吗？”

“是的，”金手指用同样的语调说道，“差不多是这样的。”他站起身，走到黑板下方的桌子旁，抬起了一个又蠢又大的纸板盒，小心地把它拿到圆桌的位置，并把它放到他的前面。这个纸板盒看起来很重。

他坐下来继续讲：“我有十名受过训练的助手正在做打开金库的准备。在金库门打开时，担架队将会进入金库，将那里面的死伤人员抬到安全的地方去。”邦德发现，在金手指讲这些话时，突然传来一阵咕噜声。

“各位先生和女士，我敢保证你们全都会同意，应该尽量避免一切不必要的伤亡。所以，计划执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伤亡。除了伊利诺依中央铁路的两个头痛的工作人员。”金手指并没有等待评论，继续讲了下去，“现在，”他把一只手伸出去，放在面前的纸板盒上，“各位先生，当你们和你们的助手需要武器时，不是那种小型的武器，你们会到哪里去找呢？去军事基地找，各位先生。你们通常会从附近军事基地的军需官那里购买一些轻武器和其他的重武器。当然你们是通过使用压力、勒索或金钱才获得这些东西的，我也如此。但是，只有一件武器，能够拥有足够的威力炸开诺克斯堡金库，经过苦苦寻找，我在德国的一个盟国军事基地得到了它，它花了我足足一百万美元。先生们，这是一个被设计用在中程弹道导弹上的核弹头。

“上帝啊！”杰德·米奈特先生将两只手伸到邦德旁边的桌子边缘，并紧紧地抓住了它。

全桌的人都吓得面色苍白，邦德也感到下巴的皮肤一阵紧绷。为了驱散这种紧张感，他把手深入口袋里，取出香烟，点了一根。他慢慢地吐出烟气，并把打火机放回到他的口袋中去，万能的上帝！他把自己带到哪儿去了？邦德回顾了一下他与金手指交往的前前后后，第一次见到那个赤裸的棕褐色身体是在佛罗雷迪纳的卡巴纳俱乐部。他还不经意地碰了金手指的手。后来他和头儿在银行会谈后，开始追踪一个走私黄金的人。确切地说是在追查一个为俄国人工作的大走私犯，不过，这也仅仅是一个人在单独作恶。这个人，邦德曾经努力地在高尔夫球场上把

他击败，然后又冷静、有效地追踪过他。可是那和跟踪许多其他人一样仅仅是作为一种获取信息的来源。而现在！他已不是一只兔窝里的安分的兔子，甚至也不是一只狐狸，而是一条眼镜蛇王——世上最巨大的、最致命的动物。

邦德无奈地叹了口气，这回真是个大麻烦了，这就好比是圣乔治和一条恶龙（此典故来自西方传说）在搏斗，在恶龙孵化出小龙之前，乔治应该采取行动，做一些有用的事情，邦德僵硬地笑了一下，应该做点什么呢？看在上帝的名义上，他能做点什么呢？

金手指举起一只手：“各位先生和女士，相信我，这个原子弹头是块完全无害的设备。在没有安装之前，即使用一个铁锤来敲它，它也不会爆炸。应该说只要它没有被安装，任何东西都不会使它爆炸的。它将非常安全直到行动那天。

比利·林格先生苍白的脸上惊吓出很多汗珠，他强装微笑，用多少有些颤抖的声音说道：“先生，关于这东西，嗯，不是说有什么辐射吗？”

“林格先生，辐射是极微细的，并且将被控制在非常小的范围内。这是一种最新的型号，被称为‘清洁核弹’，不过，首先进入那幢建筑废墟的工作人员应穿上防护服。他们将形成一条人链，搬运黄金并传递到在外面等待的卡车上。”

“先生，到处乱飞的爆炸碎片怎么办？我是说那些到处乱飞的钢筋和水泥？”米奈特先生紧张得连声音都好像是从他胃部发出来的一样。

“米奈特先生，我们将会在金库外层钢铁障碍物后面躲起来，所有人员都要戴耳塞。一些卡车可能会有点小的损害。不过，像这点损失我们必须接受。”

“那些睡觉的人呢？”苏洛先生的目光表现出渴望的神气，“也许他们只是睡一小会儿？”苏洛先生对于那些睡着了的人显然并不过于担心。

“我们会尽可能把他们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不过我必须要说，我们必须接受对那个城市造成的一些小小的破坏。我估计，当地居民的伤亡人数差不多等于在诺克斯堡公路上三天车祸的数量。我们的行动会使

交通事故的统计基本保持稳定。”

“这听起来不错。”米奈特先生的神色好像恢复过来了。

“还有其他的问题吗？”金手指的声音很温和，他了解在座的这帮人，他们正在估算着这桩买卖成功的前景。现在，该是进行表决的时候了。金手指将头先转向邦德，然后转向麦特生小姐：“有关的细节将会进一步精确拟定。我的员将会帮助我。这个房间将是我们行动的指挥部，你们可以随时到这里来。本次行动的代号为致命一击。今后这一术语将会泛指这一计划。我建议，你们当中参加的人应该选择一个，而且只能是一个最可靠的助手。至于其他的人只需要训练他们，好像他们在执行一桩普通银行抢劫。在行动的当天，知道实情的人可以多一点。各位先生和女士，我完全信赖你们，但是，如果你们决定参加的话，就要把这一计划当作进行一场战争。一切无效率和不安全的事必须要果断处置。那么现在，各位先生和女士，我要求你们代表你们尊敬的组织表个态，你们哪些人希望参加这项赌博？奖金是丰厚的，风险是极小的。米奈特先生？”金手指把头向右边偏了一下，邦德看见他的目光如同X射线一般紧紧地盯着他旁边的人，“您参加吗？”说着他的声音停顿了一下，“还是不参加？”

第十九章 神秘附录

“金先生，”杰德·米奈特先生以洪亮的声音宣布，“毫无疑问，自从该隐发明了谋杀并杀掉自己的弟弟亚伯以来，您是最伟大的犯罪专家。”他停顿了一下，然后又强调说，“能够加入到这一伟大的事业中，我感到非常荣耀。”

“米奈特先生，谢谢。你呢，林格先生？”

邦德对比利·林格先生持怀疑态度。除了林格和海尔穆特·斯平吉尔两个人外，他都在他们的名字前面画了加号。他给林格先生画了一个零；给斯平吉尔先生画了一个减号。邦德通过观察他们的眼睛、嘴巴和手势后，得出了这样的判断。“笑面虎”脸上挂着的那种坚定的假笑一直没有什么变化。他右眼的跳动好像一个脉搏起搏器一样稳定，他的双手一直放在桌子下面。

这时，比利·林格把两只手从桌子下面拿了上来，握成一个猫的摇篮状，放在他面前绿色台布上。他注视了一会儿他那两个转动的大拇指，然后，抬起了他那恶魔似的脸看着金手指。他右眼的痉挛已经停止了，两排牙齿动起来像一个哑剧的口技表演者，他说：“先生，”林格发音有些困难，他的上唇向下覆盖在牙齿上的动作好像马从你手上衔糖一样，“现在，我和我的朋友们早就洗手不干了。我的意思是，从前尸横遍野的日子已经随着四十年代过去了。我和我的手下现在只是玩玩女人、抽点大麻、赌赌马，当我手头紧的时候，我的朋友会帮我一把。你瞧，先生。”

笑面虎摊开双手，又把它们握成摇篮状：“我们从前的拼命精神已经消失了。大吉姆·克洛斯莫尔、强尼·特立奥、迪昂·班尼恩、亚尔·卡波尼……这些从前的一代枭雄今天都在哪里呢？他们都在监狱铁栅栏后面迎接每天清晨的阳光。先生，也许你并没有经历过我们那些枪林弹雨、那种到处躲藏的生活。的确，那时人们相互射杀很简单，你只需要告诉

他们如何去做，但是现在很多人厌倦了这种事情。当然，也许有人还没有彻底厌倦，如果你懂我的意思。我和我的组织，当五十年代来临时，大家一致同意退出那种枪林弹雨的事业。而现在，先生，这是怎么回事？现在你把我找来，告诉我这件事，要我和我的朋友们来帮助你实施有史以来最大的抢劫案。嗯，我会怎么说呢？好吧，先生，我可以告诉你，每一个人都将获得他的报酬，对吗？这是一个十亿美元的大交易，我想我们会抛弃现有的一切，买些武器和弹药。我们干。”

“笑面虎，你卖弄了这么长时间才说加入。”米奈特先生有些不满地说。

金手指兴奋地说：“非常感谢你这番生动的陈述，林格先生，我非常欢迎你和你的同伴们。现在，索洛先生？”

索洛先生把手伸到外衣的口袋里，取出一个电动剃须刀。他随后打开了开关，房间里立刻充满了如同愤怒的蜜蜂一般“嗡嗡”的嘈杂声。索洛先生把头向后一仰，开始在右边的脸上推动着剃须刀，他那向上倾斜的眼睛好像在天花板上寻求着答案。

突然，他关掉了剃须刀，把它放在身前的桌子上，突然猛地把头向前一倾，好像一条正要发起攻击的蛇。他的眼睛像黑黑的枪口直接指向桌子对面的金手指，而且不时地在他那张像月亮一样的大圆脸上慢慢地转动着。索洛先生现在有一半的脸刮得很干净，而另外一半覆盖着意大利人特有的那种黑黝黝、杂乱无章的胡须。邦德猜想他可能每隔三四小时就要刮一次胡子。现在，索洛先生决定要说话了，他的声音很低沉，好像把冷气带进了这个房间：“先生，我一直在观察着你。在谈论这类大事的时候，你显得十分轻松。我以前见过一个人，也跟你一样轻松，当别人一把斧头砍过来时，他还是能够保持完全冷静。好，非常好。”索洛先生向后坐直了一些，不太十分情愿地摊开双手说，“好吧，我加入，参加，不过，先生……”突然他停顿了一下，好像要强调什么——“如果我们得不到那十亿美元，你死定了！你明白吗？”

金手指讥讽地弯了一下嘴：“索洛先生，谢谢你，你的条件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我坚信我会活下去。海尔穆特·斯平吉尔先生？”

斯平吉尔先生的脸色比以前更为难看，他有些傲慢地说：“我还要好好考虑一下，请你先问其他的伙伴。”

米奈特先生不耐烦地说：“又是老一套，等待着他所谓的灵感，他在等待全能上帝指派个天使，给他带来的信息。我想二十年来他好像从没听过一个人类的声音。”

“那么，史太普先生？”

杰克·史太普先生对着金手指皱了一下他的眼睛，平和地说道：“先生，我相信你已经估算了成败的可能性。自从我在拉斯维加斯的赌博机开动并给我带来巨大利益以来，你的酬金算是最高的了。我想，如果我们出人出枪，就会得到这笔钱。你可以算上我。”史太普先生立刻收回了和蔼的表情，目光再一次充满了恐吓性，与金手指一同转向普西·贾洛依小姐。

贾洛依小姐低下她那紫罗兰色的眼睛，避开了他们两人凶狠的目光。她冷淡地对大家说：“我目前的生意有些麻烦。”她用涂得雪白的长指甲在她身前的金砖上轻敲了一下说，“你们注意，我不是说我在银行已经透支了，只是存款不足罢了。没错，我肯定要加入的。我和我的女孩们还要吃饭呢！”

金手指脸上现出一个体面的微笑：“贾洛依小姐，这是个非常好的消息。”接着，他将头转向桌的对面说，“现在，斯平吉尔先生，我们可以问一下你的决定是什么吗？”

斯平吉尔先生慢慢地站起来，他像一个看完戏要离开的人一样打了个哈欠，而且还打了一个嗝儿。他取出一条精美的麻纱手帕，拍了拍他的嘴唇。

他用眼睛扫视了一下四周，最后停在金手指身上。他的头慢慢地左右移动一下，好像要活动一下他僵硬的颈部肌肉一样。然后他像一位银行经理拒绝一份贷款申请一样庄重地说：“金先生，恐怕你的计划不会得到我在底特律的同伴们的同意。”他向在座的每个人微微地鞠了一躬，“我个人很荣幸能够参加这么一个有趣的聚会，各位先生和女士，再

见。”

在一片沉寂中，斯平吉尔先生仔细地把手帕插到精致的左手袖口上，然后转过身去，缓步走向门口，离开了房间。门被“咔”的一声关上，邦德注意到金手指的手已经放到桌子下面去了。他猜想怪郎将会得到他的信号。信号意味着什么呢？

这时，米奈特先生恼怒地说：“他离开真是太好了，这个顽固腐朽的家伙。那么接下来，”他高兴地站起来，转向着邦德，“我们喝一杯怎么样？”

大家都站了起来，聚在餐桌周围。邦德发现自己恰好站在普西·贾洛依小姐和蒂莉·麦特生二人之间。他把香槟酒递给她们，贾洛依小姐冷冷地瞧着他说：“英俊的男子，请走开吧！我们女孩子希望谈点私事。你说对不对，这位小姐？”

蒂莉满脸通红，然后又变得非常苍白，她恭敬地低声说道：“啊，是的，贾洛依小姐，请吧！”

邦德对蒂莉坏坏地一笑后，走到了房间的另一边。

杰德·米奈特看见了这一尴尬场面，他走到邦德身边，热切地说：“先生，如果那是你的宝贝，你最好看住她。普西想要的女孩子她一定能搞到手。她一个个地消耗她们，但她们就像吃葡萄一样。”米奈特轻轻地叹了口气，“她们真令我厌烦，这些破烂货！你会看见，她马上就会把你女朋友的头发在镜子面前分成三种式样。”

邦德愉快地说：“我会注意的，不过我也做不了什么。她是那种比较独立的女孩子。”

“是那样吗？”米奈特先生颇感兴趣地表示，“哦，也许我可以帮忙分散她们。”他拉直了领带，“我去找那个麦特生，她肯定还有些女性自然的本能。等会儿见。”他对邦德笑了笑，起身向对面走过去。

此时邦德正一边吃着美味的鱼子酱和香槟酒，一边想着金手指如何很好地掌控了这次会议。这时，房间一边的门突然被打开，一个韩国人

匆匆地跑进来，走到金手指面前，金手指低下头听他耳语了几句，脸色随即变得很严肃。他拿起一把叉子在酒杯上敲了一下。

“女士们，先生们，”他表情悲痛地望了一下周围的人，“我刚刚听到一个坏消息，我们的朋友海尔穆特·斯平吉尔先生发生了意外。他从楼梯上跌了下去，直接就死了。”

“呵，呵！”林格先生的笑声听起来并不像是笑声，好像从脸上的洞里发出的，“那个斯莱派·哈普古德呢？他的助手，那个人对这件事怎么说呢？”

金手指严肃地说：“咳，哈普古德先生也跌下了楼梯，重伤而死了。”

索洛先生以一种新的敬畏的神色看着金手指，他轻声地说：“先生，您最好在我和我的朋友久利奥要使用那座楼梯前，把它修理一下。”

金手指认真地表示：“问题已经找到了，马上就会修理。”他的脸色立刻变得有些凝重，“恐怕这些意外会引起底特律的误解吧？”

杰德·米奈特高兴地说：“先生，这个不必担心，他们那儿喜欢葬礼，而且这正好除去了他们心头的一个负担。老家伙本来就不应该干这么久。这一年来在他底下的人对他多有不满。”

他转而对站在他身边的杰克·史太普说：“杰克，我说的没错吧？”

“杰德，没错。”史太普先生会意地说，“你一定很得意。海尔穆特·斯平吉尔先生必须要受到打击。”

“打击”，应该指的是谋杀吧？当邦德晚间上床睡觉时，他一直在思索这个词的含义。怪郎获得了信号。两声铃响，斯平吉尔和他的保镖受到了打击。邦德对此没有任何办法，斯平吉尔对他没有任何价值，他也想好好教训一下这个家伙。不过现在，如果他，并且只有他不能够做什么的话，那么在诺克斯堡的59998个人将要受到打击。

当这场重要会议解散，大家各自去准备自己的任务时，金手指叫麦

特生小姐先走，把邦德留在了房间里。他要求邦德记好笔记，然后用了大约两个小时仔细地检查了这项计划的每一个最细节之处。当他们谈到在两个蓄水池投放麻醉药时（邦德不得不做出准确的时间表，以确保诺克斯堡的人尽量都包括在这一范围内）邦德问到这种麻醉药的详细信息和扩散速度。

“你不必担心这个。”金手指说道。

“为什么不，它关系到每一件事情的成败。”

“邦德先生，”金手指的眼睛显出一种神秘的样子，“我会把事实告诉你，不过你没有机会把它传出去。从现在起怪郎会和你寸步不离，而且他的命令是非常严格的。因此，我可以告诉你：诺克斯堡所有人在行动第一天半夜都将会死亡或者失去活动能力，因为注入自来水供应系统中的物质将是一种高纯度的GB。”

“你疯了！你不是真的要杀死六万人吧！”

“为什么不？美国每两年的车祸不也是杀死这么多人吗？”

邦德以非常恐怖的神色盯着金手指的脸。这不会是真的！他的话不是这个意思！他紧张地问：“GB是什么意思？”

“是一种最有威力的神经毒气。纳粹德国国防军于1943年研制了这种东西，不过因为害怕报复而从来没有使用过它，事实上，这是一种比氢弹更有效的破坏性工具，它的缺点就是不方便投放到人群中。俄国人在波兰边境的一个地点缴获了整个德国人的贮藏物。我的一些朋友能提供给我相当的数量。通过自来水供应系统向人口稠密的地区扩散看来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方式。”

邦德说：“金手指，你简直就是个浑蛋。”

“别在这儿耍孩子气，我们还有工作要做。”

后来，在他们谈到把这么多黄金运出诺克斯堡时，邦德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他说：“金手指，你不可能运走这么多黄金。没有人能把上百吨

的黄金运出这个地区，更不用说五百吨了。到时你会发现自己坐在卡车里在迪克谢高速公路上狼狈逃命，卡车上装的还只是一些受过伽马射线辐射过的金条，而美国军队还在后面紧紧追赶。你难道为了这一结果而杀死六万人吗？这实在是荒唐至极！就算你运走了一两吨黄金，可是你打算把它藏在哪里？”

“邦德先生，”金手指看起来很有耐心，“那个时候刚好有一艘苏联的斯维尔多夫斯克号的巡洋舰正在弗吉尼亚州的诺福尔克港进行访问。那是一次友好访问。它将于我们行动的第二天从诺福克离开。我的黄金先由火车，然后用大卡车运送，并在行动当天的半夜运到这艘巡洋舰的甲板上。然后我将乘这条军舰去克朗斯塔特。每一件事情都已经仔细规划好了，任何可能的困难都已经预见到了。这个计划我已经筹划了五年了，现在该是加以落实的时刻了。我已经了结了我在英格兰和欧洲的各种活动。这些我以前生活的遗迹就留给清洁工去收拾吧！他们可能不久就会调查我，不过到那时，我早已经跑了，而且带着我从美国心脏地带偷来的黄金一起远走高飞了。”金手指显得很兴奋，“当然，这种独一无二的表演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彩排。我需要这些笨拙的黑帮，需要他们的枪与他们的人。不过，不到最后的时刻，我不会让他们卷入到这个计划中。因为他们会犯很多错误，可以想象得到他们把掠夺的黄金带走会有多少麻烦！有些人会被抓，有些人会被杀死，不过，我不在乎这些。这些人只不过是需要的业余演员、群众演员，邦德先生，他们是多余的。在这幕戏演完之后，无论他们发生什么事，我都不感兴趣。现在，回到我们的工作，谈我们的工作。到黄昏时我需要七份这个文件。我们刚才说到哪儿了？”

邦德头脑中紧张地思索着：事实上，这件事绝对不仅仅是金手指一个人在操作，斯莫希组织及其背后的力量也一定深深地卷入进来。这实质上是俄国和美国两国之间的对抗，而金手指只不过充当了先锋的角色！从另一个国家偷取东西是不是战争行为？可是，又有谁知道俄国会得到这批黄金呢？没有人，如果计划如金手指所愿顺利进行的话。那些强盗也根本不会意识到这一点，对于他们金手指只不过是他们的同类罢了，是另一个强盗，只不过比他们要强一些。至于金手指的员工，为他运送黄金到海岸的司机，邦德本人，蒂莉·麦特命运如何呢？有些将会

被杀死，包括他和那个女孩，有些人，如那些韩国人，将登上巡洋舰，这一切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没有证人会看到。这是有点古代特色的现代抢劫行为。金手指抢劫诺克斯堡就像残忍的摩根血洗巴拿马一样。除了现代化的武器和技术外，两者没有什么差别。

现在，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能够阻止他，可是该怎么办呢？

第二天的文书工作简直可以说是没完没了。每隔半小时，金手指就会从指挥部送来一张便条，上面的要求包括这项的规划表、那项的文件副本、评估、时间表、库存列表，等等。他们还买了另一个打字机，还有地图、参考书以及邦德想要的任何东西。可是怪郎对邦德的监视一点也没放松。每次邦德敲门，怪郎总是非常警惕。每次怪郎走进房间送饮食、便条等供应品时，他那警觉的目光总是对邦德的眼睛、两手和两脚来回扫视。邦德和那个女孩毫无疑问是他们团队的一员，可是他们仅仅被看作危险的奴隶。

蒂莉·麦特生看起来如同被包租了一般，她工作起来像一台机器——迅速、自觉、准确，但是缺少交流。邦德最初试图和她交个朋友，分享一下她的想法，但她总是反应很冷淡。到了晚上，邦德对她还是一无所知。除了知道她曾在联合利华公司当过秘书，而且是一个比较成功的业余溜冰运动员。她的滑冰水平不错，可以经常参加表演。她喜好室内手枪和步枪射击，现在是两个射击俱乐部的成员。她朋友不多，从来没有恋爱过或订过婚。她独自一人居住在伯爵宫康福特的一套房间里，现在二十四岁。她知道他们处境危险，不过总觉得会有什么转机。诺克斯堡这桩大买卖完全不会实现。她认为普西·贾洛依小姐很了不起。看起来她希望这位小姐把她救出去。女人伴随着与生俱来的敏感嗅觉，很善于处理那些需要一定策略的事情，直觉会告诉她们做什么。邦德不必替她担心。她会没事的。

邦德认为，蒂莉·麦特生应该属于那种荷尔蒙激素紊乱的女孩。邦德很了解这类女孩。他认为这类女孩和他们的男性对等群体都是妇女获得投票权和性别平等运动的直接产物。作为五十年代性解放的结果，女性品质逐渐丧失了，进而转向男性化。接着同性恋的男子和女子也在各地出现。然而，他们并不是纯粹的同性恋，而是一种困惑，他们并不了解

自己的行为，结果出现了一批性失调者——不会生育而且情绪非常沮丧。这批人中女的渴望有支配权；男的则倾向女性化。邦德想到这里为他们感到遗憾，不过他现在没有时间考虑他们。他酸溜溜地对自己笑了笑，因为他想起当他们驾车沿着卢瓦尔河河谷竞速时，他还对这个女孩产生过幻想。

在今天的工作结束之前。金手指送来了最后一张便条，内容是：

五头目和我明天上午十一时搭乘由我的飞行员驾驶的包机，由拉瓜迪亚机场出发，为“致命一击”计划做空中勘查。你要同去，麦特生留在这儿，金先生。

邦德坐在床边，看着墙壁思考着，突然站起来，走向打字机。他工作了一小时，在一张打字纸的两面紧凑地把这项计划的详情全部打了出来。随后他把这张纸对折，并把它卷成小拇指大小的圆柱形，然后用胶水仔细地封好。最后他又在另一张小纸片上打了一段话：

十万火急。凡该文件的发现者能够原封不动地将这个信息立刻送交纽约市奈索街一五四号平克顿侦探社的菲力克斯·雷特先生，可以无条件地获得五千美元的报酬。

邦德把这张字条包在圆柱外面，用红墨水在外面写了“五千美元报酬”的字句。接着他把这个小纸包贴到一条三英寸的长打字色带中。然后他再次坐在床边，把色带和纸包稳妥地绑在他大腿的内侧。

第二十章 走向深渊

“先生，机场控制台正在联络我们，他们好像知道我们是谁。他们说这是禁飞区。”

金手指从他的座位上站了起来，直接走向了驾驶舱。邦德看见他拿起话筒，他的声音在这架安静的、只有十个座位的私人客机上显得十分清楚。“早上好，我是派拉蒙电影公司的金先生，我们正在进行一个授权的实地调查，为的是准备拍摄一部关于1861年南北战争著名战斗的影片，在那次战斗中，谢尔曼将军在密尔顿山被俘。是的，这就是我们来的目的，凯利·格兰特和伊丽莎白·泰勒两人将主演这部片子。你说什么？特许证？我们当然有许可证，让我看一看（金手指实际上什么也没找），哦，在这儿，是五角大楼特勤部的主任签发的，我想装甲中心的指挥官那儿还会有一个副本。好的，谢谢，希望你会喜欢这个影片，再见。”

随后，金手指马上换了一副轻松得意的表情，将话筒放回，走回到乘客舱。他又叉着腿，站在机舱中看着这些乘客说道：“好了，先生们还有女士们，你们认为你们观察的足够了吗？我想你们会同意，你们所看到的和副本上对整个城市的描述是吻合的，我不想飞到六千英尺以上了，也许我们可以再飞一圈，然后就飞回去。怪郎，拿点甜点来。”

这时，飞机上传来一阵议论声，而且有些人提出了问题，金手指一个接一个地给予了回答。怪郎从邦德的旁边站了起来，走到了飞机的尾部，邦德跟了上去，在他冷酷、怀疑的注视下，走进了飞机的卫生间，然后锁上了门。

他冷静地坐了下来，思考着。刚才去拉瓜迪亚机场的路上他没有找到一个机会，怪郎和他一直坐在一辆别克商务车的后面，车子的门都被锁上了，连车窗户都关得紧紧的。金手指坐在车的前面，与后面部分是隔开的。怪郎则稍微侧身坐在邦德的旁边，他粗壮的双手好像沉重的工

具一般放在他的大腿上。他的视线从来没有离开过邦德，直到汽车驶进飞机棚，来到这架私人飞机旁边。夹在金手指和怪郎中间，邦德没有办法，只能登上飞机，然后和怪郎坐在一起。十分钟后，另外一些人来了，他们除了简单地打了一下招呼外没有任何交流。他们看起来和以前很不一样——没有机智的评论、没有闲谈，完全是一副即将投入战斗的状态。甚至连穿一件黑色的涤纶风衣、扎着黑皮带的普西·贾洛依看起来也像个年轻的党卫军战士。在飞机上，她曾两次回过头看着邦德，好像思索着什么。不过，她并没有回应邦德的微笑。也许她只是明白了邦德是干什么的，到底是什么人？

现在飞机正按原路返回拉瓜迪亚机场，机会就在眼前，否则将不会有。可是，该把那个纸包放在哪儿呢？夹在卫生纸里面？可是机上的人也许马上就会发现，或许几个星期都没人动。这儿的烟灰缸会倒吗？可能不会。不过，有一样东西肯定会。

这时门把手传来咔嚓声，怪郎感觉有一些不对头，他估计邦德也许正在放火烧飞机。邦德回应道：“就要出来了，猿猴。”他站起身来，把地下的马桶座抬起，然后扯下了绑在大腿上的那个小纸包，把它放在马桶前端的内侧。邦德认为，只要飞机一回到机库，肯定会有人清洁马桶，这个座位一定会被抬起。这五千美元报酬的字样非常清楚，只要没有人在清洁工前边发现它，那么即使最粗心的清洁工也会发现它。这个卫生间实在太狭小了，以至于站起来都很不舒服。邦德慢慢地把座位放下，放水冲了马桶，然后洗了一下脸，整理了头发，走了出来。

怪郎此时正在外面生气地等着，他一把推开邦德，冲了进去，仔细地把卫生间检查了一遍，然后走了出来，狠狠地把门关上了。邦德走回到他的座位。现在求救信号已经放到瓶子里了，而这个瓶子将四处飘动，谁会发现它呢？要多久才会被发现呢？

飞机上的每一个人，甚至驾驶员和副驾驶，在飞机降落到地面前全都上过那个要命的小卫生间。每当一个人从卫生间走出来时，邦德就好像感觉有一支冷冰冰的手枪顶在他后颈上，然后是严厉的盘问，折叠纸包被打开的噼啪声。但是，直到最后，他安全地和他们一起回到了别克车上，他们来到曼哈顿，然后沿着河水上了专用车道，最后穿过保守森

严的仓库大门，回到住处继续工作。

现在，这可以说是一场竞赛。竞赛在金手指有条不紊、高效的犯罪机器和邦德已经点燃的脆弱导火线之间展开。不知道外界的情况怎么样了？在随后三天的每一个小时里，邦德都幻想着外界可能发生的事情——雷特向他的主管报告，然后开会，随后以最快的速度飞往华盛顿，与联邦调查局特工、胡佛局长、军方人士和美国总统商讨。雷特坚持，邦德的条件应该被遵守，那就是先不要盲目地采取行动，要制订一个周密的计划，所有人都要严格地执行这一计划，把这帮匪徒全部装进口袋，一网打尽。

他们会接受邦德的条件吗？他们敢于冒这种风险吗？他们会与大西洋彼岸的情报机构负责人商量吗？头儿会坚持要把邦德救出来吗？不会的，头儿了解问题的关键。他会同意邦德的生命是可以牺牲的，没有什么可以阻碍这次大围剿。当然，他们会抓住那两个“日本人”，从他们嘴里拷问出金手指行动当天与他们的联络暗号。

一定会按我想的方式发生吗？也许所有一切都不如所愿，雷特正好外出执行其他任务，“谁是007？他是做什么的？估计是某个发疯的蠢蛋，嘿，史密斯，你能去检查一下这个吗？去那个仓库看一下。先生，很抱歉，没有五千块钱给你，这里有一些去拉瓜迪亚机场的车费，恐怕你被骗了。”

也许情况会更糟。上面的所有一切都没发生。那架飞机仍停在机场的一个角落里，没有人去维修它。

不论白天或晚上，只要手头的工作做完了，该死的机器不叫了，邦德的脑子总是被这些想法折磨着。行动的时间马上就要到了，而这伙人的行动也越来越疯狂了。夜里，从金手指那儿送来了一张便条：

第一阶段的行动成功。照计划午夜上火车。携带所有地图、时间表、行动指南的副本。金。

到了午夜。金手指的分遣队以一种紧密的队形——其中邦德穿着一件外科医师白大褂，蒂莉·麦特生打扮得像个护士，他们两人夹在队列中

间——迅速地穿过几乎没有人的宾夕法尼亚中央广场，来到了正在等待的专列。每个人，包括金手指在内，都穿着白色传统医护服装，戴着医疗救护专用的袖标。此时昏暗的站台显得十分拥挤，其他几个帮派的人已经在这等待着，静寂和紧张的气氛与急救人员赶赴灾难现场的情景十分相配。而被装上车厢的担架和防护服更增加了这种场面的戏剧效果。站长正与穿着高级医师服装的米奈特、史太普、索洛和林格小声地交谈着。贾洛依小姐就站在附近，旁边有十几个脸色苍白的护士小姐。她们低着头等待，好像站在一个打开的坟墓旁边。她们没有化装，那些奇异的发型藏在深蓝色的红十字帽子下。显然，她们已经彩排过，此时表演得很到位，看起来很像一群尽责、仁慈、专心致力于解救受难者的白衣天使。当站长看见金手指和他的同伴们走近时，他连忙走上前去，脸色沉重地说：“是金医生吗？看起来消息不太好，估计今晚的报纸会报道吧，在路易斯维尔所有的火车都没有得到诺克斯堡的答复。不过，我们会让你们顺利地前往的。我的上帝，医生！那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从路易斯维尔来的人说俄国人在空中喷洒了什么东西。”站长急切地看着金手指，“当然，我不相信有那回事，不过到底怎么了？是食物中毒吗？”

金手指的表情很严肃，他用平和的语气说：“我的朋友，那正是我们要去的目的，也是我们为什么这么匆忙赶来的原因。如果你让我做一个推测的话，不过我要提醒你这只是推测，我认为这是一种睡眠性疾病，通常被称为锥虫病。”

“是这样？”站长的表情看起来对这种疾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好吧，请你相信我，医生，我们对你以及你们的救护队的勇敢行为表示非常钦佩。”他主动地伸出了手，金手指马上握住了它，“祝你们好运，医生，现在你们的医护人员可以上车了，我会安排这辆火车尽快地赶到那里。”

“非常感谢你，站长，我和我的同事将不会忘记你们的帮助。”金手指微微地鞠了一躬说道。随后他的人开始行动起来。

“上车！”

邦德发现自己上了一辆卧铺车厢，蒂莉·麦特生在车厢的过道上，而那些韩国人和德国人在他们的周围。金手指坐在车厢前面，正与那几个

黑社会首领愉快地交谈着。普西·贾洛依小姐走了过来，她并没有在意蒂莉·麦特生正抬头望着她的那张脸，而是不寻常地对邦德扫视了一下。这时，车上响起了关门的声音。普西·贾洛依停下来，把一只手放在邦德前面座位的靠背上。她低下头来看着邦德说道：“嗨，帅哥，好久不见。你的叔叔看起来仍然把你管得很紧。”

邦德说：“嗨，美人，你这套衣服实在是太漂亮了。我现在感觉有点虚弱，你能给我护理一下吗？”

她那双深紫罗兰色的眼睛仔细地审视着他，温柔地说：“邦德先生，你知道吗？我觉得你一直在演戏。我有一种直觉，你懂吗？你和那个洋娃娃，”她把头向后看了一眼蒂莉·麦特生，“到底在做些什么？”

“我们做一些应该做的事。”邦德回应道。

火车开动了。普西·贾洛依挺直了腰，说：“或许是这样。不过，如果这件关于我发财的事出了什么差错的话，我想帅哥你知道会是什么原因。懂我的意思吗？”

她没有等待邦德的答复，直接走到了车厢的另一端，加入了头头们的谈话中。

这是一个混乱而忙碌的夜晚。在列车员那种质疑和同情的目光下，大家不得不伪装自己的表情。火车上举行着重要的会议，大家的表情也如同正在参加一场重要的医疗秘密会议——没有人抽烟，没有人骂人，也没有人吐痰。各黑帮之间的怨恨和竞争好像得到了严格控制。可以想象，如果这些头头们不做安排，并在这照看的话，那么估计东部多少带有些冷酷优越感的黑手党与来自西部的杰克·史太普手下那些自由散漫的牛仔早就大打出手了。所有这些细微的心理性因素，金手指都事先预料到了，并且为此做了准备。来自水泥搅拌者的妇女们被小心地隔离开了。这儿没有酒水，帮派的头头们都在使自己的人进一步掌握计划的要点，以及通过研究地图来讨论他们携带黄金外逃的方案。当然，这也偶尔出现一些探听他人计划的情况。如果出现争执，金手指就会被要求进行裁决，规定谁应该走哪一条路去墨西哥边界，谁该去沙漠，谁该去加拿大。这百十来号对美国来说是最凶狠毒辣的暴徒们，竟然在兴奋和贪

婪的边缘能够如此克制，这实在令邦德感到惊讶不已。这种奇迹是金手指创造的。除了镇静之外，金手指还有个可怕的特性，那就是他制订计划的缜密性和流露出的非凡自信，这些特性使他能够轻松地安抚紧张的神情，并在一帮敌对的暴徒之间创造出某种团队精神。

当这辆狭长的火车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平原上飞速急行时，车上的旅客们逐渐进入了不安和烦躁的睡眠。但金手指和怪郎没有睡。他们依然保持清醒和警惕，邦德原来打算当火车缓慢地通过车站或者向上爬坡时，用他暗藏的刀子袭击怪郎，然后逃跑。看来他不得不放弃这个计划了。邦德断断续续地瞌睡着，思考和想象着刚才车站站长有点莫名其妙的话。站长一定是知道了真实情况，他知道诺克斯堡正处于紧急状态。他从路易斯维尔得到的消息是真的呢，还是故意演一出戏，以便把参加这一阴谋的所有人都一网打尽呢？

如果其中真有另一个大计划，那他们准备的是否周全呢？会不会有人泄露计划呢？不会弄糟一些事情，提前给金手指提了醒吧？如果站长的消息是真的，如果毒药已经投放成功，那还有什么事需要我去做呢？

邦德已下定了决心，在最关键的时刻他将靠近金手指，用他那把藏着的小刀切断他的喉咙。这样做除了报私仇外，还会有什么作用呢？金手指的人会不会接受另外一个人的命令，安装核弹并且引爆它呢？谁会有这么大的勇气，冷静地接管这一任务呢？索洛先生？也许吧，这样的话，这个计划可能会成功一半，他们会抢走一些黄金，金手指的人可能会得不到黄金，因为他们此时群龙无首。如果六万人都死了，那邦德还有别的事情可做吗？之前他有没有办法来阻止这种情况发生呢？曾经有机会杀死金手指吗？在宾夕法尼亚车站把他杀了对整个事情会有好处吗？

邦德凝视着车窗中自己的影子，倾听着火车通过交叉道时传来的悦耳铃声，以及清除障碍的鸣叫声，陷入深深的怀疑、迷惑和自责中。

第二十一章 富有之人

红色的朝霞照在一望无际的黑色平原上，肯塔基州的影子慢慢浮现出来。六点钟火车开始减慢行驶速度，他们很快就驶过了宁静的路易斯维尔郊区，来到了如同荒废一般的车站，车站非常安静，甚至连水流的回声都听得很清楚。一小拨人员正在等待着他们，金手指由于缺乏睡眠，两个眼睛的周围有十分明显的黑眼圈。他召唤了手下的一个德国人，然后拿起了他的象征权威的小黑包，走出火车来到了站台。

接着他们进行了简短而严肃的交谈。路易斯维尔站的站长说着什么，金手指插问了一些问题，并对站长的回答郑重地点点头。然后金手指疲惫地返回了火车。

苏洛先生此时已经站在卧铺车厢一端的门口，等待着他要通报的信息，邦德听见金手指遗憾地说：“医生，恐怕情况和我们所想象的一样糟，现在我要带着这个到前面的机车上，”他举起那个小黑包，“我们将要缓慢地进入受污染的区域。你可以通知所有的人员准备戴上他们的防毒面具吗？我替司机和司炉预备了防毒面具。请所有其他的铁路人员在这里下车。”

苏洛先生严肃地点点头：“好的，教授。”他把门关上了。金手指返回到站台，并向车头走去，那个强壮的德国人和一群摇头叹息的人跟着他。

火车停了一会儿，紧接着伴随着一声沉闷的鸣叫，驶出了车站。站台上除了一些官员外，又增加了四个从车上下来的列车员。他们哭丧着脸，挥手向列车告别，以此表示对他们的祝福。

还有三十五英里，差不多半个小时，就到达目的地了。护士小姐们送来了咖啡和油煎圈饼，还有几粒镇定药（金手指想得很周到）。护士小姐们脸色苍白，一言不发。车厢里没有玩笑，没有闲谈，整列火车都充满了紧张的气氛。

十分钟后，火车突然减速，紧急的制动发出了嘶嘶的尖叫声，咖啡溅得哪儿都是，火车几乎要停下来。接着车身震动了一下，又恢复了原来的速度。估计是一个新手接管了那个死去司机对火车的驾驶。

几分钟后，史太普先生在车厢中激动地走了出来，他喊道：“还有十分钟就要到了！准备好，弟兄们！A队、B队和C队带好装备。把一切都准备好，保持冷静，记住你们要做的事情。”接着他又匆匆地走到下一个车厢，邦德听到他在重复刚才的话。

邦德转身对怪郎说：“听着，你这个猿猴，我要到卫生间，可能蒂莉·麦特生小姐也要去。”他转向女孩，“蒂莉，你要去是不是？”

“是的，”她冷淡地说，“我想我应该先去。”

邦德说：“好吧，你先去。”

在女孩旁边的韩国人用询问的眼光看着怪郎，怪郎摇了摇头。

邦德说：“如果你不让她单独去，我可要动手了。金手指可不想看到这样。”随后他转向女孩说，“去吧，蒂莉，我会看着这个猿猴的。”

怪郎发出一阵咆哮声，旁边的韩国人好像明白了他的意思，站起来说道：“好吧，不过不能锁门。”他跟着女孩走到了卧铺车厢另一端的卫生间，站在门口，等她出来。

同样，怪郎也一样跟着邦德，守在门口。邦德一进到卫生间，就取下了他右侧鞋子里的小刀，然后把它插到裤腰带的内侧。尽管他的一只鞋子现在已经没有了后跟，但是在这样的一个清晨谁又会注意到呢。邦德简单洗漱了一下，在镜子中看到了自己苍白的脸色和黑色的眼眶。随后他走了出来，回到了座位上。

这时火车右侧远处的方向突然闪出了一道微光，在清晨的薄雾中可以隐约看到一些低矮建筑的影子，如同海市蜃楼一般，他们逐渐地看出来那是机库，还有塔台。原来是戈德曼机场！伴随着一声长鸣，火车减速了。一排排整齐的现代小别墅和新建的住宅从火车两旁扫过。不过他们发现屋子里好像没有人。这时他们看到勃兰登堡车站如同一条黑丝带

在火车左侧。

邦德抬头向前看去，诺克斯堡在淡淡的薄雾中显得十分柔和。天空中没有一丝烟雾，清洁的如同水晶一般，可以清楚地看到参差不齐的城市轮廓。火车继续慢慢向前爬行。在通往车站的路上，他们发现这儿发生了一起严重的车祸，两辆车看起来是迎头相撞。一具尸体半挂在一个破碎的车门外，另一辆车倒翻在路上，像一只死了的昆虫。邦德看得心惊肉跳。路旁一个窗户上面好像挂了一个白色的织物，原来那是一件男子衬衫，穿着这个衬衫的尸体正挂在窗户上，头垂在窗台下。在一排现代的平房前，一具穿了衬衫和长裤的尸体仰面躺在整洁的草坪中间，一排排修剪过的草坪十分美观。但在这个尸体附近，剪草机把草坪弄得一团糟，并停在新翻的土地旁边。一根晒衣绳被拽断了。一个妇女正抓着它，并躺在一堆一堆松松垮垮的白色内衣、衣服和毛巾中间。火车此时如同步行一般缓慢地驶向市区，沿途的每一个地方、每一个街道、每一条人行道都横七竖八地躺着尸体——有单独的，有成堆的；有躺在门廊前的摇椅上的，还有躺在十字路口上的，不过十字路口的交通信号灯仍在不慌不忙地变换着颜色。一些车已经撞成了一团，另一些则撞碎了路边商店的窗户。死亡！到处都是死尸。没有动静，没有声音，除了凶手的铁鞋通过这座墓地时发出的阵阵的咔嚓声（火车正在穿过市区）。

这时，车厢里面一阵忙乱，比利·林格笑嘻嘻地走过来，停在邦德座位旁边：“嗨，老兄！”他十分高兴地说，“肯定是金手指的那些药发挥了作用！他们刚好驾车出来，撞到了一起，这实在是太糟糕了。不过，正如俗话所说，如果你要煎鸡蛋，那么不敲碎它，是办不到的。”

邦德勉强地笑了一下：“没错。”

比利·格林大笑一声，继续向前走去。

当火车通过勃兰登堡站时，他们看到站台上到处都是男人、女人、小孩和士兵的尸体。他们有的仰面朝上，有的趴在地上，还有的侧倒在一边。邦德想尽力找到一个活的——一双求助的眼睛，一个挥动的手势，但是什么也没发现！等等！那是什么？几声微弱的啼哭声从关闭的窗子里传了出来。三辆手推车正靠在售票口旁，母亲们倒在手推车旁，婴儿们一定喝了牛奶，而不是那些致命的水。

怪郎站了起来，金手指的手下也都站了起来。韩国人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还是很冷漠，只是他们的眼睛像受惊的动物一样不停地眨动。那些德国人的脸色看起来很苍白而且冷酷，没有人看着别人。随后这些人默默地来到出口，排好队，等待着。

蒂莉·麦特生抓着邦德的袖子，用颤抖的声音说：“你肯定那些人只是昏睡吗？我想我看到了一些……一些人的嘴里流出了泡沫。”

邦德也看到了同样的东西，那些泡沫是粉红色的。他说：“我希望他们昏睡时正吃着糖或其他什么东西，要知道，美国人总是喜欢口里嚼点什么。”随后又轻轻地嘟囔着，“离我远点，这儿可能会有一场枪战。”他坚毅地看着她，看她是否明白。

她默默地点了点头，不再看着他，嘴角里嘟囔着：“我会去普西身边，她会照看我。”

邦德冲她一笑，劝说道：“很好。”

火车慢慢地晃动几下后，停了下来。这时从前面的牵引机那里传来一声鸣叫，随后车门打开了。不同帮派的人蜂拥而出，挤到了金库支线旁的站台上。

现在一切行动都要如军事般精确，各个小队按照他们各自的口令排好了队。最前面的是拿着冲锋枪的突击队，接着是去抬金库卫兵的担架队和一些留守金库外的人员（在邦德看来，这部分人的任务显然没什么用），接着是金手指的爆破组——由十个拿着体型巨大的防水包裹的男士组成，然后是一个混合的小队，由一些司机和交通管控员组成。再后面是一组护士，现在手里都配了手枪，站在最后面的是一队拿着重武器的后备队，他们将处理任何突发事件。比如，金手指提到的“可能会有人醒过来”。

邦德和蒂莉·麦特生被编入由金手指、怪郎和五个黑社会头目组成的指挥部。他们将指挥部设在两个牵引机车的平顶上。机车头所在的这个位置显然是事前计划好的，这个位置高出周边所有的建筑物，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攻击的目标和线路。邦德和女孩被要求负责处理地图、时

间表和秒表，邦德同时还要监控各种失误和延迟，并且要及时向金手指报告，以便他和几个头目通过无线电联系加以纠正。当那个炸弹要引爆时，他们将会躲到机车头的后面。

这时传来两声机车的长鸣，当邦德和女孩跑到第一节车头平顶上的位置时，突击队及跟在后面的其他队伍排成两行，穿过铁路与金库之间的二十码宽的开阔地带。邦德想尽可能地在侧面靠近金手指，此时金手指正举起双筒望远镜，他的嘴正对着用皮带固定在胸前的麦克风。可是，怪郎站在他们之间，坚固得如同一座小山。看起来他对眼前这个即将上演的大戏并不感兴趣，他的目光始终盯着邦德和麦特生。

邦德一边假装地检查他的塑料地图，并且用一只眼睛盯着秒表，测量着距离和方位，一边扫视着旁边的四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正一动不动地盯着前方。杰克·史太普兴奋地说：“他们已经通过了第一道门。”邦德快速地扫了一眼战场的情况，一边处理着手头的工作，一边盘算着自己的计划。

这是奇特的景象。在场景中央趴窝着一座巨大的墓场，太阳照在其光滑的花岗石墙壁上。在迪克谢、葡萄树和金砖大道三条公路所围成的这块宽敞的开阔地内，正堆积着成排的卡车和运输工具。从车队的车首到车尾都飘扬着各个帮会的独特的旗帜。他们的司机们此时正聚集在金库警戒墙外围屏障的外侧，从火车上下来的那些队伍正整齐有序地涌进大门。而此时在这个行动的外部世界，则是完全沉寂的，沉寂得好像美国的其他地方都在屏住呼吸，惊恐地看着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犯罪行径。

在碉堡的外面，横七竖八地躺着几个士兵的尸体，手中还握着他们的自动手枪。在护墙内，两队穿着战斗服装的士兵凌乱地倒在一起，有些尸体相互交叉地躺着，有的压在其他人的上面。在金砖大道与大门之间，两辆装甲车相撞，并连在一起，车上面的重机枪一架枪口瞄准地面，一架枪口对着天空。一个驾驶员的尸体正趴在一辆装甲车的炮塔上。

邦德绝望地搜索着生命的迹象、移动的迹象，他希望能够发现一丝线索证明这一切都是精心设计的埋伏。但是什么也没有！连一只走动的

猫都没有，在构成整个画面背景的建筑物理没有一点声音传出来。只有几支行动分队在匆忙地行动着，或者站在那里，等待着他们计划中的任务。

金手指平静地对着麦克风说：“把最后的担架抬出去。爆破组好了吗？准备隐蔽。”掩护的部队和担架队都匆忙地退到了出口，趴在地上，以护卫墙作为遮掩，在爆破组行动之前，还剩下五分钟清理现场，爆破组此时正在门口等着，准备冲进去。

邦德突然说：“他们早了一分钟。”

金手指从怪郎的肩头望过去，眼中充满了怒火，他直盯着邦德的眼睛。金手指扭曲的嘴型好像要尖号一般，他透过牙齿说：“邦德先生，你错了，我是正确的。十分钟后，我就是世界上最富的人，有史以来最富的人！你对此怎么看？”这句话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崩出来。

邦德用同样的口吻回敬道：“十分钟后，我会告诉你的。”

“你会吗？”金手指说，“也许吧。”紧接着他看了一下表，急忙地对着麦克风大声叫着。金手指的爆破组慢慢跑过大门，其中四个人肩膀抬的一个重重的东西好像一个摇篮。

金手指回头透过邦德，看了看第二节机车顶上的人。他得意扬扬地说：“先生们，再过五分钟，我们必须隐蔽起来。”接着他又看了一下邦德，并轻声地说，“邦德先生，我们一会儿就要说再见了。我要谢谢你和这个女孩提供给我的帮助。”

邦德通过眼角看见有个东西在天空中移动，那是一个黑色的、旋转的斑点。它沿着轨迹上升到顶点便停住了，紧接着传来一个栗红色的信号弹震耳欲聋的爆炸声。

邦德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他向四周扫视一下，看到那些死去的士兵一跃而起，那两辆相撞的装甲车上的重机枪，也掉转枪口对准了大门，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扬声器的声音：“不许动，放下武器。”但是，这时从后面掩护队伍中传来一声枪响，紧接着枪声乱作一团。

邦德把蒂莉·麦特生拦腰一抱，一起跳下火车。车顶离站台足有十英尺高。邦德用左手爬了起来，并通过拉女孩的臀部把她提了起来。他们选择跟前的火车作为掩护，准备逃跑。这时，他听到金手指在大喊：“抓住他们，杀死他们。”金手指的自动手枪射出的一阵枪弹打在邦德左边的水泥地上。但是，金手指只能用左手射击，所以邦德不必担忧，他真正害怕的还是怪郎。当邦德拉着这个女孩的手一起沿着站台逃跑时，他听见身后紧追的脚步声。

女孩想尽力挣脱他，她生气地尖叫着：“不，不，放开我！我要和普西在一起，和她在一起会比较安全。”

邦德也大声喊道：“闭嘴，你这个小傻瓜！快点跑！”但此时她正在反向挣脱他，这减慢了他们的速度。突然，她挣开了他的手，向一个打开的卧铺车厢门跑去。邦德心想，上帝啊，这是怎么搞的！他停下来，从腰间抽出小刀，对着迎头赶来的怪郎比画着。

怪郎在十码之外突然停了下来，他用一只手取下了他那顶可笑但致命的帽子，对着目标瞄了一下，仍出了他那黑色的半圆形的飞镖，它的一端刚好击中蒂莉·麦特生的后颈部位。她还没有来得及喊一声，就倒在了怪郎前面的站台上。怪郎此时正要对着邦德的头部来一个高飞腿侧踢，但女孩倒下的位置刚好挡住了他要做的动作。于是他改踢腿为向上一跳，他的左手像一把利剑一般向邦德砍来。邦德急忙闪躲，同时用小刀向上横向一划。小刀好像刺中了怪郎肋骨附近的某个地方，但他飞起的巨大动能把刀子从邦德手中撞飞了。刀子“叮当”一声倒在站台上，怪郎转过身，冲着邦德。很明显他没有受伤，只见他双手伸开，双脚向后反撑，正准备再来一个飞身或者踢打。此时他已经血脉偾张，两眼通红，一张正在张开、大口喘气的大嘴正在向外喷出唾液。

车站外面，枪声乱作一团。突然从火车头传来三声急促的鸣响。怪郎愤怒地吼叫着，跳了起来。邦德奋力向旁边一闪，突然什么东西狠狠地击中了他肩膀，把他打倒在地。在他落地的一刹那，邦德心想：看来这回躲不过去了！他摇摇晃晃地爬起来，缩紧脖子等待致命一击。但是，没有受到另外的攻击。邦德的目光似乎隐约地看到怪郎的身影从他的身旁跳上了站台。前面的火车头已经开始移动了。怪郎赶了上去，向

车厢的踏板一跃。他抓住了它，然后一点点向上爬去，不一会儿他爬进了车厢，火车飞一般开走了。

这时，邦德身后车站办公室的门突然被打开，一个人快步跑来，并大声喊道：“圣迭戈！”——圣·詹姆斯，在科特斯的战斗口号，雷特曾经开玩笑这么称呼邦德。

邦德转过身，看见一个金色头发的得克萨斯人，穿着海军陆战队制服，正从站台跑过来，身后还跟了十几个穿着黄褐色军服的士兵。他手上拿着一个单兵火箭筒。邦德跑着迎上去：“别射我的狐狸，你这个浑蛋，给我。”他从雷特手里一把抢来火箭炮，然后马上趴在站台上，双脚分开。这时，火车头已经跑到二百码以外，正要驶过迪克谢公路上的大桥。邦德大喊一声：“散开！”（他怕火箭筒反冲的火焰烧到身后的人）。随后打开保险，仔细地对准目标。火箭筒轻微一震，一枚十磅重的穿甲火箭飞了出去，只见前方火光一闪，喷出一道蓝烟，那辆高速行驶的机车尾部被炸开了花。不过，它仍往前行驶，穿过了大桥，转弯逃掉了。

“就一个新手而言已经不错了。”雷特评论着，“可能把后面的发动机打坏了，但是，这种机车有两个发动机，它可以用另一个继续行驶。”邦德站起来，对着那老鹰一般的蓝灰色眼睛和蔼地笑了笑，然后用讽刺的口气说，“你这个笨蛋，你为什么不封锁这条线路？”

“听着，你这家伙。如果你对整个的安排有什么不满的话，你可以直接向总统申诉。他亲自指挥了这次行动。现在头顶上还有一架侦察飞机，他们会找到那个火车头的，到了中午，我们就会把那个金发家伙送到监狱去。还有，我们怎样知道他会一直待在火车上呢？”他停了一下，拍了一下邦德的肩膀，“嗨，很高兴看见你，我和这些人都是奉命来保护你的。我们到处找你，最后却弄得两面不讨好。”他转身对那些士兵说，“是吧，伙计们？”

他们大笑起来：“没错，头儿。”

邦德深情地看着这个他们曾在一起同甘苦共患难的得克萨斯人，认真地说：“菲力克斯，谢谢你，你总在关键时刻救我的命。不过这一次你

来得有点晚了。恐怕蒂莉·麦特生已经死了。”

邦德边说边向那节车厢走去，菲力克斯跟在他后面。那个女孩仍然躺在刚才倒下的地方。邦德跪在她身旁，看起来她的颈部骨折很严重。他摸了一下她的脉搏，然后站起来轻声地说：“可怜的女孩，她从来不好好考虑一下男人。”他看着雷特辩解道，“菲力克斯，如果她听我的话，我保证能让她逃出来。”

雷特没听懂他的话，他把手放在邦德手臂上，说道：“当然，老弟，别太难过了。”他转身对部下说：“你们两个把这个女孩抬到车站办公室去，奥布雷恩，你去找辆救护车，顺便到指挥所，向他们报告一下这里的情况。就说我们已经找到了邦德，我会把他带回去。”

邦德站在那儿，看着地下那团肢体和衣服，此时他仿佛看到了愉快、高傲的女孩，头上围着带斑点的头巾，驾驶着那辆凯旋轿车。不过现在，她已经走了。

在他头顶很高的地方，一个盘旋的黑点升入空中，飞到最高点时，它停住了，随即传来一声尖锐的爆炸声。看来是停火信号。

第二十二章 最后一招

两天以后，菲力克斯·雷特驾着一辆黑色的斯塔迪拉克牌轿车在特里保罗桥上快速地行驶着，他左躲右闪地超过前面开得很慢的车辆。邦德晚间要搭乘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君主”号客机飞往伦敦。看起来要赶上邦德的飞机时间还很充足。但是，雷特似乎想要改变一下邦德鄙视美国车的看法。为了提高车速他换了挡位，车子向前一冲，正好驶到一个非常狭小的空间，被一辆大型冷藏卡车和一辆破旧的老式汽车夹在中间，从车上可以清楚地看见那辆破车的后视镜非常模糊。

由于车子突然提速，邦德的身体被猛地向后一甩，他紧紧地咬着牙齿，当整个超车动作完成时，他们之间的相互埋怨也就自然消失了。邦德温和地说：“你看起来好像是刚从小孩驾驶班毕业，就知道开快车。你想让车子散架吗？看这块踏板也快到使用寿命了，估计没多久，这辆破车就开不动了，当你开不动时，你也就要玩完了。”

雷特大笑起来，说：“看到前面的绿灯吗？我可以在它变成红灯前冲过去。突然汽车猛地向前飞跃出去，好像被谁踢了一脚。邦德瞬间感到了一丝脱离感，如同在开加力向前猛冲的战斗机，或者汽车的一块钢板被甩了下来。雷特按了三声喇叭，汽车以九十英里的时速冲过了信号灯，沿着公路中央平稳地向前驶去。

邦德冷静说：“如果你遇到一个脾气不好的交通警，你那个平克顿的侦探证件恐怕会被没收。你开得不算太慢，刚好挡住了后面的汽车，也许你也需要一辆漂亮的老式劳斯莱斯银鬼轿车，那样的话你就可以一边开车，一边欣赏风景了——邦德随手指了一下他们右边的一堆破旧汽车，说道，“最高时速不超过50英里，它可以随时叫停或者倒退，球形喇叭正好符合你沉稳的风格。事实上金手指就有一辆这样的车。顺便问一下，金手指现在怎么样了？你们抓到他没有？”

雷特看了一下手表，将车子开到了公路的外侧车道。他将车速降到

四十英里。然后严肃地说：“坦白地说，我们现在都有些担忧。报纸们都在挖苦我们，或者讽刺埃德加·胡佛的愚蠢决定。他们首先指责我们过分地顾及你的安全，可是那不是我们的错，我们不能告诉他们真相——是伦敦的一个人不让我们这么做，一个叫M先生的英国人坚持要保护你的生命安全。另外他们对我们行动如此迟缓也感到不满，说我们妨碍了自己的手脚。”雷特的声音显得很郁闷，“坦白告诉你，詹姆斯，我们现在一点线索也没有，他们找到了那辆火车头，但是，金手指把火车时速控制在三十英里，并让它沿着线路自动向行驶。我估计金手指和那些韩国人早就跳下了火车，可能那个普希小姐和四个黑帮头目也跳下了火车。因为他们都消失了。我们也发现了他们卡车的行进路线，并且在伊丽莎白向东的路段等着他们，可是最后没有发现一个司机，也许他们四散逃跑了。不过我认为金手指和他的团伙此时正在某处躲藏着，他们并没有去诺福克搭乘俄国人的巡洋舰。我们在码头布置了很多便衣特工，他们报告说当军舰启航时，没有任何陌生人上船；在纽约东河的仓库附近，我们连一只猫也没有发现；同时也没有一个人在艾德威尔德或墨西哥和加拿大的边境现身。我估计杰德·米奈特正在想办法跑到古巴去。如果他们从车队中挑选两三辆车子和一些精干的司机，他们可能在第二天一早到达佛罗里达的代顿那海滩，米奈特的犯罪网络在那儿运营得很好。海岸警卫队和空军尝试了各种办法去搜索，但一无所获。也许他们在白天会躲起来，然后在夜间偷渡去古巴。这种情形使得每个人都非常焦虑，却没有办法，总统也急得暴跳如雷。”

在之前的一天，邦德在华盛顿受到了热情的接待。他走上了厚厚的红地毯，在造币总局发表了演讲，参加了五角大楼的盛大午餐，总统也在繁忙中抽出十五分钟接见了。其余的时间则不得不与胡佛局长手下的速记员一起努力工作。在这些忙完后，他通过英国大使馆的专用线路与在伦敦的上司简要地谈了十五分钟。头儿向他介绍了这件案子在欧洲的进展情况。正如邦德所料，金手指发给通用出口公司的电报恰恰露出了马脚。他们搜查了金手指在英国雷库维尔和瑞士科佩的工厂，并且找到了他走私黄金的证据。印度政府已经得到通报，他们正密切地注视着麦加航空公司飞往孟买的飞机，并会在其降落后采取措施处理它。瑞士警方也快速地找到了邦德的汽车，并且得知邦德和那个女孩正在被一同押往美国的路上，可是，在纽约艾德威尔德机场，美国联邦调查局失去

了线索。头儿对邦德处理这个“致命一击”行动的方式感到很满意，不过他说英格兰银行对金手指价值两千万的黄金感到很担忧。金手指曾经把这些黄金存放在纽约的帕拉根安全存储公司，可是在行动的前一天，他和他的人用卡车将黄金拉走了。英格兰银行已经准备向议会提交报告，要求在这批黄金出现时立即扣押，但是现在需要一个证据去证明这些黄金是由英国走私出去的，或者至少应证明，经过各种非法手段，这些走私出去的黄金的价值已大大增加了。

不过现在这事由美国财政部和联邦调查局处理，头儿在美国没有职权。邦德最好马上返回英国，以便帮助把整个事情弄清楚。谈话快结束时，头儿的声音突然变得有点严肃。原来美国方面向英国首相提出了一个友好的要求，就是希望英国方面允许邦德接受美国的勋章。当然，头儿已经向首相做出了解释，原因是无论对方多么热情，英国情报机构从来不接受这种荣誉，特别是外国政府给予的。头儿知道这对邦德有些不公，而且知道邦德其实很想要这个荣誉，不过既然是规定，就必须遵守。邦德对此表示同意，并向头儿表示了感谢，然后说他会乘下一航班飞机回国。

现在，当他们在范维耶克高速公路上静静地行驶时，邦德感到了一丝暧昧的不安。他不喜欢办一件案子，最后却草草了事。这一大帮匪徒竟然没有一个落入法网。而他所负责的两个任务——抓住金手指和找回金手指的黄金也都没有完成。这可以说是一无所获，除了“致命一击”行动被粉碎了，可是这只能算是一个奇迹。他们坐过的那架飞机在两天后被再次使用。清洁工发现了那个纸包，并把它带到平克顿侦探社。然而只差半个小时，雷特就要动身去海岸边处理一件大的竞赛丑闻案件。但随后，雷特几乎被这件事忙疯了——马上联系主管，然后是联邦调查局和五角大楼。联邦调查局一边核实邦德的记录，一边通过中央情报局与邦德在英国的顶头上司取得联系，整个事情竟然在一小时之内就上报到了总统。随后他们动员诺克斯堡所有的居民制造了一个巨大的假象。那两个日本人很轻松地就被抓住。经过验证，这些藏在皮包中的三品脱GB化学武器，如果被投放到自来水中，足以杀死诺克斯堡所有的人。接着这两个人受到了严厉的审讯，他们招出了与金手指进行电报联络的方式。之后，电报被发了出去。军队进入了紧急状态。所有通往诺克斯堡

的公路、铁路和空中的交通都被切断，只留下这伙匪徒不受阻挡。整个表演非常成功，那些粉红色唾液、婴儿的啼哭，增加了表演的逼真效果。

没错，从华盛顿的角度来看，这一切还算令人满意。可是从英国方面考虑呢？在美国，谁会关心英格兰银行的黄金呢？谁会关心在这个案子当中有两个英国女孩被杀害了呢？现在美国的金库又安全了，谁还会介意金手指逍遥法外呢？

他们驾车慢慢开过艾德威尔德机场土黄色的停机坪，途经一个价值一千万美元的钢筋混凝土框架，那是未来的完善机场，估计要取代目前临时的旧机场。

这时，他们听到了机场十分礼貌的广播声：“泛美航空公司宣布：总统号航班PA100马上就要起飞了，环球航空公司寻找墨菲机长，墨菲机长，有请。”

紧接着，机场显示屏出现了一连串的字母“BOAC”，广播开始播音：“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百慕大号航班BA491已经到达，旅客们将从九号门登陆。”

邦德拿起了他的包，向雷特告别。他说：“非常感谢，菲力克斯，时常写信联系。”

雷特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说：“一定会的，老弟。轻松一点，告诉你那个老板，让他尽快派你回来。下次你来的时候，我们得找点开心的事做，到我家乡，我让你看看我的油井。再见。”

雷特回到了他的汽车里，加速离开了停机坪。邦德抬手告别，雷特驾驶着他那辆斯塔迪拉克走远了。

邦德叹了一口气，拿起他的包，走进了候机大厅，来到了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检票口。

邦德独自一人乘飞机时，他从不介意机场的好坏。他还需要等待半个小时，所以索性就在杂乱的机场人群中四处瞎逛。然后，他来到一家

餐厅要了点酒和苏打水，并花了点时间在一家书店选了一些喜欢读的东西。他买了一本由本·豪根写的《现代高尔夫球运动基本技能》和一本雷蒙德·钱德勒最新的侦探小说。接着他又来到一家纪念品商店，想看看能否发现一些有趣的小玩意儿带回去送给他的秘书。

这时，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广播系统突然传来一个男子的声音，他正在读一长串“帝王”号客机的旅客姓名，请他们马上到检票口检票。十分钟后，当邦德正付款购买一支最新、最贵的圆珠笔时，他听到广播在叫自己的名字：“詹姆斯·邦德先生，乘坐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帝王’号510次航班赴干达和伦敦的詹姆斯·邦德先生，请马上到检票口检票。”

很显然，他要去填那个可恶的税收表格，用来证明他在逗留美国期间一共赚了多少钱。原则上讲，邦德完全可以不去纽约的税务办公室办理税务手续，但看来这次他在艾德维尔德机场不得不为此理论一番了。他走出商店，直接奔向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检票口。一个工作人员有礼貌地说：“我可以看一下你的健康证明吗，邦德先生？”

邦德从他的护照中拿出表格，递给了他。

那个工作人员看得很仔细。他说：“先生，对不起，干达地区出现了一种伤寒病。他们要求，所有过境旅客凡是在半年之内没有打过预防针的都要补打。这的确很烦人，先生。不过，干达方面对此要求非常严格。更糟糕的是，由于强烈的逆向气流，我们不能直飞伦敦。”邦德讨厌注射。他愤怒地说：“看看这儿，我被扎了一针又一针。二十年来不是打这个该死的东西就是注射那个！”他向四周看了一下，很惊奇地发现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登机口附近竟然没有人，他问：“其他旅客呢？他们在哪儿？怎么没有看见人影？”

“先生，他们都同意，并且正在接受注射。先生，这不需要多少时间，如果你同意，请这边走。”

“好吧。”邦德不耐烦地耸了一下肩膀。他跟着这个工作人员走到检票口后面，穿过一道门进入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机场经理办公室。这儿有一个穿着白衣服医生，脸上戴着口罩，针头已经准备好了。

“最后一个吗？”他问那个工作人员。

“是的，医生。”

“好的，请脱掉上衣，卷起左手袖子。没办法，干达方面对此非常敏感。”

“真是见鬼了，”邦德说，“他们怕什么？怕黑死病传播吗？”

这时邦德突然闻到一股刺激的酒精味，同时感到针头已经扎进去了。

“谢谢。”邦德生气地说道。他把左臂的袖子拽了回去，同时想从椅子后面拿起衣服，他把手向下伸了过去，可是没有拿到，却对着地板伸了下去。这时他的身体随着手一点一点地倒了下去……

飞机里所有的灯都亮着，似乎很多座位都是空的。可为什么一个乘客还要挤他？这个乘客的手臂正弯曲地放在中央的扶手上。

邦德试图要起来，换一个位子。可是浑身上下感到十分不舒服。他闭上眼睛，等待着。怎么这么奇怪！他从来不晕机的，可怎么这次会这样？他感到脸上直冒冷汗，想用手帕将汗擦掉，可手怎么也动不了。他再次睁开眼睛，向下看了一下手臂，他发现他的手腕是被缚在座椅的扶手上。发生了什么事？他接受了注射，然后晕倒了还是其他什么的。难道他受到了袭击？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向右边看了一眼，突然吓得目瞪口呆。怪郎竟然坐在那儿。怎么会是怪郎，他竟然穿着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制服！

怪郎冷淡地看他一眼，伸手按了一下呼叫电铃。邦德听见飞机后面的餐具室里传来了叮咚的声音，随后他身边又传来裙子沙沙作响的声音。他抬头一看，竟然是普西·贾洛依！她穿着一件整洁的、蓝色的空中小姐制服。她说：“嗨，帅小伙。”她用认真深切的目光看着邦德，这种表情他好像曾经在什么时候见到过？几百年以前。

邦德绝望地说：“看在上帝面上，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你从哪儿蹦出来的？”

女孩开心地微笑着：“当你起来时，发现自己竟然在两万英尺的高空吃着鱼子酱、喝着香槟酒，你们英国人肯定喜欢这种生活方式。不过没有芽甘蓝，茶叶倒有，但是我没有冲泡。好吧，现在轻松一点，一位大叔想要和你谈谈。”随后，她扭着屁股，慢慢悠悠地穿过过道，消失在驾驶舱门后。

现在，没有什么比这更令邦德惊讶的事了。金手指从驾驶舱走了出来，他随手关上舱门，沿着过道走过来。他竟然穿着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机长的制服，虽然这套服装对他来说有点小，帽子也不太合适。

他站在过道上，低下头冷冰冰地看着邦德说：“嗯，邦德先生。看起来命运希望我们再赌一把。不过这一次，邦德先生，你的袖子里不可能拿出牌了吧，哈！这是一种掺杂着愤怒、得意和敬畏的号叫。你果然变成了我牧场中的一条蛇。”金手指肥大的脑袋慢慢地晃动着，“我为什么要留你一条性命？我为什么不把你像甲壳虫一样压扁？我当时只是觉得你和那个女孩对我有用。没错，这一点是没错的，但是我太草率地去冒这个险了，是的，太草率了。”随后他将语气变轻问道，“现在你告诉我，邦德先生。你是怎么做的？你是怎么和外界联系的？”

邦德也平静地说道：“金手指先生，我们可以谈谈，我会告诉你一些事情。但是，你必须给我解开这些带子，再给我拿一杯酒、冰块、苏打水和一包香烟。然后，当你问我你想要知道的事情时，我才会决定告诉你什么。正如你所说，我现在的处境不太好，不过我没什么可损失的，如果你想要从我这儿得到什么东西的话，就按照我说的办。”

金手指低头严肃地看着邦德说道：“我不反对你提出的条件，出于你作为对手能力的尊敬，我会让你舒适地度过你最后这段旅程。怪郎，”金手指突然厉声说道，“按铃找贾洛依小姐，把这些带子解开。你坐到前面的位子上去。他在飞机后面不会有什么危害，但是不要让他靠近驾驶舱门。如有必要，立即杀死他。不过，我宁愿他在我们到达目的地的时候还活着，明白吗？”

“明白。”

五分钟后，邦德得到了他想要的东西。一个大盘子放在他面前，里

面放着威士忌和香烟。他为自己倒了一杯烈性的威士忌。金手指此时就坐在过道对面的椅子上，等待着。邦德端起酒杯尝了一下，正当他要大口喝酒时，突然看见杯底上有什么东西。于是他小心地把酒杯放下来，避免碰到那个小圆形纸片。这个小纸片此时正粘在他杯子的底部。邦德点了一支香烟，又把杯子拿起来，用手取出浮在上面的冰块，并把它们放回冰桶里，随后他几乎一口喝完了这杯威士忌。透过杯底的玻璃，他能够认清上面的字了。他又小心地把酒杯放下去。纸片上的信息是：我站在你这边，XXX.P。

邦德转过头，装出一副看上去很舒适的样子。他说：“好吧，金手指，你先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是怎么得到这架飞机的，我们要去哪里？”

金手指把一条腿跷了起来，他的目光扫过邦德，看着远处的过道，用轻松谈话的口吻说道：“我弄了三辆卡车，驾车穿过村庄，来到了哈拉斯海角附近。三辆车中的一辆装的是我个人的金条，另外两辆装的是我的司机、其他人员和这些强盗。不过，除了贾洛依小姐外，这些人我都不需要。我只能保持我所需要的核心成员。我把大量的钱分给了其他人，并在沿途把他们逐一打发了。然后，我和四个黑帮头目在海边一个偏僻的地方开了一次会，并用借口把贾洛依小姐留在卡车里。随后我用我惯用的方式开枪打死了他们四个——一枪一个。然后我回到卡车处，说这四个人选择要钱，并单独行动了。此时，留在我身边的只有六个男的、一个女孩和金条。我租了一架飞机，飞到了新泽西的纽瓦克机场，然后将一箱箱黄金谎报为X射线骗过了安检。然后，我从纽瓦克机场独自来到纽约的某地，在那我用无线电和莫斯科取得了联系，并向他们解释了‘致命一击’行动失败的原因。在我们谈话中，我向他们提到了你的名字，我的朋友，我相信你也认识他们。”金手指紧紧地看着邦德，“斯莫希组织搜索了一下名单，他们发现了邦德的名字，并且告诉了我你是谁。我立刻明白了你先前对我隐瞒的事情。斯莫希说他们很想与你见一面。我考虑了一下，最后想出了现在这个正在运行的计划。我假装为你的一个朋友，竟然很轻松地知道了你预定的航班。我手下的三个人曾经是德国空军飞行员，他们向我保证驾驶这种飞机没有问题，至于其他事就仅仅是细节问题了。通过冷静大胆的伪装和欺骗，以及使用了一点点

暴力，在艾德威尔德机场的所有英国海外航空公司人员、这架飞机上的乘务人员和旅客都被注射了药品，估计他们现在可能清醒过来了。我们换上了那些失去意识的乘务人员的制服，将黄金装上了飞机，随后又解决了你，并用担架把你抬上了飞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批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新职员和他们的空中小姐一起登上了这架飞机，飞走了。”

金手指停顿了一下，把一只手向上一抬说道：“当然，这中间也有些小麻烦，我们曾被要求沿着阿尔法滑行道驶向四号跑道。可我们并不知道它在哪儿，于是只好跟在一架荷兰航空公司的飞机后面，幸运的是我们成功了。艾德威尔德机场的规则是不太容易掌握，我们也显得有点笨拙和不熟练。不过，邦德先生，只要有自信心、有胆量、一点粗暴和一些恐吓手段，要制服那些民航服务人员并不困难。毕竟他们只是一些小职员。我从无线电操作员那儿了解到，他们正在搜寻这架飞机。在楠塔基特岛他们用甚高频查问过我们，接着又通过高频用远程预警系统查询我们，不过这些并没有扰乱我们。我们有足够的燃料。现在，我们可以一路畅通无阻从莫斯科飞往东柏林、基辅或摩尔曼斯克。当然，根据天气状况，我们也会调整飞行路线。不过，这不会有麻烦。如果有麻烦的话，我将通过无线电说服他们。没有什么人会击落一架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班机。神秘和困惑将保护我们，直到我们完好无损地飞进苏联领空。然后我们将会消失，不会留下任何踪迹。”

对邦德来说，自从他从金手指口中听到“致命一击”的详细规划起，他就认为对于金手指说的事情没有什么异想天开的，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盗窃一架同温层飞机听起来很荒谬（正如金手指刚才自我介绍的），但这与他走私黄金和购买原子弹的手法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当一个人拥有了神奇，甚至天赋，再加上严谨周密的思考，所有这些都有效地支配和驾驭。它们的不寻常之处仅仅在于其规模大小，甚至连欺骗杜邦先生那种小小的行动也计划得非常周到。毫无疑问，金手指在犯罪方面是一个艺术家、科学家，就如同切利尼和爱因斯坦在他们各自的领域同样出色一样。

“现在，英国情报局的邦德先生，我们做个交易吧。你要告诉我什么呢？谁派你跟踪我？他们怀疑我什么？你是怎样设法干扰我的计划的？”金手指向后一靠，两手交叉着放在胃部上面，看着天花板。

邦德把一个事实的缩略版本说给了金手指。关于斯莫希、信箱的位置他都只字未提，对于追踪器的秘密，他也没有说，也许这种设备对俄国人来说还是新玩意儿。最后，他说道：“你已经看到了，金手指，你只是侥幸逃掉了。如果不是蒂莉·麦特生在日内瓦干扰了我，你早就被装进口袋了，也许此刻你正在瑞士的监狱里剔你的牙齿，等待着被送往英国。你低估了英国，他们也许行动缓慢，但他们到那儿了。你以为你在俄国会很安全吗？我可不能保证。我们过去往那儿派了很多特工人员。金手指，我要给你的书送上最后一句格言‘永远不要惹英格兰’。”

第二十三章 战 火 玫 瑰

飞机在高空飞行时有些抖动，它的下面是一片月光照耀下的美丽景象。机舱中的灯被关闭了，邦德在黑暗中静静地坐着，想到即将到来的恐怖，他不免一身冷汗。

一个小时前，女孩给他送来了晚餐，餐巾纸里面藏了一支铅笔。由于看到怪郎正在他身边，所以就尖酸刻薄地说了几句，然后便离开了。邦德吃了一些食物，喝了很多威士忌，这时他丰富的想象力又被调动起来，他琢磨着怎么能让这架飞机在干达或在新苏格兰（加拿大地名）进行紧急迫降。在这一紧急关头，他是否可以放火烧了这架飞机？他绞尽脑汁，试想着强行打开舱门的可能性。这些想法看起来都不切实际，而且等同于自杀。正当他为了自救而苦苦思索时，一个德国人走了过来，邦德在去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检票口之前好像在哪里见过他。他走到邦德身边，停了下来。

他低下头笑着对邦德说：“英国海外航空公司把你照顾得很周到，是不是？金手指先生认为你可能会有一些愚蠢的想法，所以派我留意一下飞机后部。我看你还是好好坐在这里，享受一下旅行，好吧？”

这个人见邦德没有回复，便直接朝飞机的尾部走去。邦德的大脑此时还在不停地飞转，他好像正试图把某些事情与以前的想法联系起来。强行打开舱门，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一九五七年一架飞跃波斯上空的飞机曾遇到过这种事。邦德坐在那里，瞪大眼睛，但并没有看前排座位的背面。应该可以的！很有可能办到的！

邦德在餐巾纸的内侧写道：“我尽力而为，系好你的安全带。XXX.J。”当女孩过来拿盘子时，邦德故意将纸巾弄掉，然后又将它捡起，递给了她。他握了一下她的手，并用搜索的眼光看着她。普希·贾洛依低下头收起盘子，乘机在他的脸颊快速地亲了一口。随后直起身，严厉地说：“我会在梦里盯着你，帅小伙。”然后向餐具室走去。

现在，邦德已经下定了决心，他已为即将要采取的行动制订了精确的计划。距离已经估测过，另一个鞋跟的小刀此时正藏在外衣里面，他用安全带长的一端缠住了左腕。现在需要的只是怪郎把身体转到窗户那侧。他并不奢望怪郎会睡着，但至少他能把他自己的位置调的舒服些。邦德的目光从来没有离开过椭圆形的机舱玻璃，从这里他可以看到前面座位上怪郎模糊的侧影。可是，这家伙一直在灯下麻木地坐着，眼睛凝视着天花板，嘴巴略微地张开着，双手紧握，并放在座椅的扶手上。

一个小时，两个小时……邦德开始有节奏地、昏昏欲睡地打着鼾声，他希望鼾声能够使怪郎催眠。现在，怪郎的双手已经放到腿上了，头不自觉地低了下来，又提起来。他变换了姿势使自己更舒服些，凶狠的目光也移向了墙壁一侧，并把他的右脸贴在机舱的窗户上。

邦德像刚才一样有节奏地打鼾，躲过这个韩国人的监视如同躲过一条饥饿的猎狗一样困难。他踮起脚尖，蹲伏着，一点一点地向前移动，他拿着刀来到了墙壁和怪郎之间，此时匕首的刀尖正对着他选的那块机舱玻璃中央，邦德用手紧紧地抓住了他安全带的末端。然后把刀向后移了两英寸，猛地刺过去。

邦德并不清楚打破窗户时会发生什么事，他所知道的都是从新闻报道上看到的，在一九五七年的波斯事件中，加压机舱所产生的吸力把靠近窗口的旅客旋出窗外，抛到空中。

当他猛地把匕首拨回时，机舱内发出了一种奇怪的呼啸声，那是一股强烈气流的声音。邦德被吸得紧紧地靠在怪郎座位的后面，他感觉此时有一种力量正在拽他手中安全带的一端。在座位的另一面，他看到了一个奇特景象：怪郎的身体看上去好像被拉长了，直接朝那个号叫的黑洞钻了进去。随着一声碰撞，他的头部也被吸了进去，然后两肩撞在窗框上，接着韩国人的身体好像牙膏一样，慢慢地，一点一点地被这个可怕的、号叫的黑洞吸进去了。现在，他的腰部也被吸了出去，但巨大的臀部卡在窗口上，整个一团肉逐渐地向外移动。紧接着砰的一声，那个巨大的臀部穿过黑洞，带着他的腿一起消失了，如同枪里射出的子弹一般飞了出去。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如同世界末日一般——伴随着餐具室里令人恐怖

的瓷器碎裂声。这架巨大的飞机倒立起来，并向下俯冲。在他失去知觉之前，邦德最后意识到的是他还能够听到由破碎窗口传来的飞机引擎的轰鸣声，以及还能看到舱内的枕头、毯子从眼前飞过，旋转地飞向天空的景象。接着，邦德的身体令人绝望地撞向前排座位。由于严重缺氧，在一阵剧烈的肺部疼痛中，他倒了下去。

邦德在昏迷中感觉自己的肋骨被狠狠地踢了一脚，他的嘴里有一股血液的味道，他呻吟着，接着他的身体又被踢了一脚。他在两个座位之间痛苦地爬了起来，透过血肉模糊的双眼向上看着。所有的灯还在亮着，机舱里有一层薄雾，刚才剧烈地减压使得机舱中的空气降到最低点。从破损的窗口传来的引擎声依然很大，一阵冷风向他袭来。金手指站在他的身边，他的表情在黄色的灯光下如同恶魔一般。他的手中拿着一把小巧的自动手枪，他把脚向后一拉，又踢了邦德一脚。邦德异常愤怒，抓住了这只脚，猛烈地扭动，几乎要把脚踝折断。金手指大叫一声，“砰”的一声摔倒在飞机上。邦德向过道一跃，侧着身体压在了金手指的身上，突然他的脸旁响了一声枪响。邦德随即用膝盖击打金手指的腹股沟，同时用左手按住了手枪。

这是邦德有生以来第一次这么狂暴，他一边用他的拳头和膝盖狠狠地打着这个困兽般的身体，一边用他的前额一遍遍地撞击金手指的面门。那把手枪又颤抖地对准了他，邦德毫无畏惧地用手向一边抽过去，只听见座位间响起了金属的撞击声。现在金手指和邦德两个人互相掐着对方的脖子，他的大拇指一点点向下按去，按住了金手指的颈动脉，随后他把全身的力气都集中在手指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他会在金手指死前先完蛋吗？他能禁受住金手指粗壮双手的压力吗？这个发光的圆脸正发生着变化，由褐色逐渐变成了深紫色。他眼睛开始向上翻，卡在邦德脖子上面双手的力量逐渐变弱。随后，两只手掉了下去，舌头也从张开的大嘴吐了出来，接着从肺部深处传来一阵可怕的咕噜声。邦德横跨地坐在他平静的胸前，慢慢地，一个接一个地松开他僵硬的手指。

邦德深深地喘了口气，跪在那里，然后又慢慢地站起来。他头晕目眩地上下打量了一下光亮的飞机，在餐具室旁边，普西·贾洛依正被安全带绑在座位上，如同一堆要洗的衣服。再远处的过道中间，那个德国人四肢散开趴在那里，手臂和头部堆放的角度很滑稽。当飞机向下俯冲

时，由于没系安全带，他一定像一个破布娃娃一样被抛到顶端。

邦德用手在脸上抹了两下，现在他才感到手掌和脸上如火烧一般灼痛。他疲乏地再次跪下身去，寻找那支小手枪，那是一支科尔特0.25口径自动手枪。他打开弹匣，发现里面只剩下三发子弹，另一发已推上枪膛。随后，邦德沿着过道一跌一撞地走到那个女孩躺的地方。他把她的上衣解开，把手放到了她温暖的胸口上，他感觉她的的心脏好像一只在他手里的鸽子一样不停地跳动着。他帮她解开安全带，让她平躺在地板上，自己则跪在一旁，有节奏地向她口部吹气。五分钟后，当她开始呻吟时，邦德起身，把她留在那里，继续沿着过道往前走。随后，他从那个已死的卫士的枪套里拿出一支装满子弹的鲁格尔手枪。在经过一片混乱的餐具室时，他看见一瓶没有打破的威士忌在地上慢慢地滚来滚去。他把它拿起来，拔出软木塞，倾斜地倒入已经张开的口中。这酒如同消毒剂一般烤热了他的心肺。他把木塞插回原处，继续向前走。在驾驶室的门外，他停了一会儿，思考了一番。然后，双手各拿着一把枪，打开舱门，冲了进去。

在仪器灯光地照射下，五张蓝色的面孔一齐转向邦德。由于惊吓，他们张着大嘴，眼睛泛着白光。在这里，引擎的声音已经很小了，但是布满了汗臭和香烟的味道。邦德两腿叉着站在那里，紧紧地握住了手中的枪。他说：“金手指已经死了，如果任何人动一下或者不听我的话，我就杀了他。飞行员，我们现在的位置在哪里？高度和速度？”

“在这个高度，你还能飞多久？你目前燃料消耗得很快。”

“是的，先生。我估计以这个高度和速度，我们大概还能飞两个小时。”

“告诉我现在的时间。”

领航员马上回答：“先生，刚刚和华盛顿校对过时间，还差五分钟到早上五点，在这个高度，一个小时后会天亮。”

“查理号气象观测船在什么位置？”

“大约在东北三百英里处，先生。”

“飞行员，你认为你能飞到鹅湾吗？”

“不能，先生，估计要差一百英里，我们只能飞到它北面的海岸线。”

“好吧，掉转航线，向查理号气象观测船飞。报话员，马上联系他们，给我一个麦克。”

“是，先生。”

当飞机绕了一个大弯时，邦德静静地听着，随即头顶上的报话机里传出呼叫声。

报话员的声音很柔和：“查理海洋观测站，这里是雷鸟五一〇次客机。雷鸟号呼唤查理，雷鸟号呼唤查理……”

突然一个尖锐的声音蹦出来：“雷鸟号，报告你的位置，雷鸟号报告你的位置。这里是干达空中管制中心，紧急呼叫，雷鸟……”

从伦敦传来了很微弱的声音，声音听起来很兴奋，接着是欢呼声，然后，从四面八方传来很多声音。邦德能够想象得出所有的飞行管控中心相互间快速配合的情景：忙碌的人员集中在弧光灯下，对着大地图忙碌地工作着。他们都在接听电话，紧张地互相传递着信息。这时干达控制中心的强烈信号盖住了其他无线电信号：“我们已经发现了雷鸟，它目前的位置大概在北纬五十度，东经七十度。所有的控制站停止发送信号，我重述一遍，我们已经找到雷鸟的位置……”

突然，从查理观测船传来了平静的声音：“这里是查理海洋观测站，呼叫雷鸟510号客机，查理呼叫雷鸟，你能听到我的声音吗？请回答，雷鸟510号。”

邦德把小手枪放到口袋里，拿起指令麦克风，打开开关，一边对着麦克风平静地讲话，一边盯着驾驶舱内的工作人员。

“查理，这是昨晚在艾德维尔德机场被劫持的雷鸟五一〇号客机，我已经杀死了他们的负责人，但是由于机舱压力降低，这架飞机受到了部

分损坏。我正用枪指着驾驶员，飞机没有足够的燃料飞到鹅湾，所以我们想尽可能地靠近你，请打开成排的闪光灯。”

这时一个新的声音传来，这个声音听起来很权威，也许是站长的声音：“雷鸟，这里是查理，你的信息已经听到，而且明白。请说明你的身份，我重复一遍，请说明你的身份，完毕。”

邦德知道他要说的话可能会有点麻烦，他对自己笑了笑，然后说：“雷鸟回答查理，我是英国情报局007号特工。我重复一遍，我是007号特工，怀特霍尔通信站可以证明。我重复一遍，怀特霍尔通信站可以确认我。”

突然，无线电如同死了一般沉寂了一会儿，接着又好像从各地传来了混杂的声音。这时，可能又是干达管控中心控制了局势，清除了其他无线电波。查理站又恢复了通话：“雷鸟，这是查理，现化名为加布里埃尔天使，好的，我会和怀特霍尔通信站核对，并且会遵照你的要求，打亮闪光灯。不过，伦敦和干达需要更多的详细情况……”

邦德插嘴道：“很抱歉，查理，我不能一边盯着五个男子，一边又同时和警察对话。你只需要告诉我海上的情况，然后我将中断通话，直到我完成海上迫降。”

“好的，雷鸟，我明白。现在这里风力二级，海面有些平缓的风浪，不过没有破坏性的巨浪，你应该可以应付，我们的雷达马上就会发现你，同时还会持续监听你的波长。我们还会为你准备一份威士忌，以及为那五个人准备五副手铐。期待好运，完毕。”

邦德说：“谢谢，查理，请在那份订单中再加一杯茶水，飞机上还有一位漂亮的女孩。好了，这是雷鸟在告别，完毕。”

邦德放松开关，把麦克风递给报话员。他说：“驾驶员，他们将点亮闪光灯，持续留意你的波长。风力二级，海面上有些平缓的风浪，没有破坏性的巨浪。现在，放松一下，尽力而为，但愿我们能活着走出这架飞机。只要我们接触水面，我就把机舱门打开。但是，如果有任何人提前走出驾驶舱门，他会挨枪子儿，明白吗？”

这时，女孩的声音从邦德背后的门口传来：“我本打算参加这次聚会的，但是，我现在不想参加了，我可不喜欢挨枪子儿。你可能得告诉那个人，叫他准备两份威士忌，喝茶会使我打嗝儿的。”

邦德说：“普西，回到你的座位上去。”他又扫视了一遍驾驶舱，然后退了出来。

两小时后——对邦德来说就好像是两年之后了——他躺在查理气象站一间温暖的小屋里，朦朦胧胧地听着一个加拿大的早间广播节目。他全身都酸痛不已，离开驾驶室后，邦德走到飞机的尾部，他叫普西跪下，用双手把头紧紧抱住，放在座椅上面，然后，他挤到她身后，伸出双手将她那穿了救生衣的身体紧紧地抱住，他的背部则紧凑地贴在她后面的椅子背面。

当这架同温层飞机的腹部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时速撞上第一个涌起的海浪时，普西正对这种粗俗的姿势神经过敏地发表着滑稽的评论。接着这架飞机急速地跳跃了一下，然后，飞机的机首一头撞进了一道水墙之中。巨大的冲击力弄断了飞机的尾部，同时行李舱中沉重的金条又将飞机撕裂成两半。邦德和贾洛依二人被甩进了冰冷的海水，此时海水在成排红色闪光灯的照耀下也变成了红色。他们穿着黄颜色的救生衣，在冻得他们浑身僵硬的海水里随波漂流，直到一艘救生艇把他们救起来。

这时候，海面上只剩下一些漂浮的大块飞机碎片，而驾驶室的那几个家伙，则只能脖子上挂着三吨黄金沉到大西洋的海底。救生艇搜索了十分钟，没有发现其他尸体漂到海面上，于是放弃了搜索工作，同时掉转探照灯，指向了一艘老式巡洋舰神圣的外围甲板。

气象站的人对待他们既像对待王室一样尊重，又像对待火星人一样充满了好奇。邦德首先回答了一些最紧迫的问题，可是随后他那已经过于疲惫的大脑再也应付不了其他问题了。此刻，他正躺在一个对他来说已经很奢侈的安静环境里，一边体会着威士忌的温暖，一边思索着普西·贾洛依，为什么她会选择我作为她的庇护所，而不是金手指呢？

这时与下一个舱室相连的门被打开了，普西·贾洛依走了进来。她身上只穿了一件“渔夫”牌运动衫，衣服看上去很得体，但长了半英寸，袖

子被她卷了起来。她如此美丽，简直像是一幅韦尔特斯所做的油画作品。她说：“他们老是问我是否喜欢用酒精把身体擦一遍，我则一直回答如果有人要来摩擦我的话，那这个人就是你。同时，如果我将被任何东西摩擦的话，那我只喜欢被你的摩擦。”

邦德坚定地说：“普西，把门锁上，把那件衣服脱掉，到床上来，要不会感冒的。”

她按照他说的去做了，如同一个听话的孩子。

然后，她靠在邦德的臂弯里，抬头看着他。用一种女孩的吻，而不是强盗或女同性恋的吻说：“我到了纽约的新新监狱，你会给我写信吗？”

邦德向下看着她那双深紫罗兰色的眼睛，此时这双眼睛已没有了一丝凶狠和专横。他低下头，轻轻地吻了一下这双美丽的眼睛，说道：“他们告诉我，你只喜欢女人。”

她说：“因为以前我没有遇到一位真正的男子汉。”她的声音又变得坚韧起来，“我来自南方，你知道那个地方对处女的定义吗？好吧，那就是一个女孩子应该比她弟弟跑得更快。可是对我来说，我没有我的叔叔跑得快。那年我才十二岁，实在太不幸了。詹姆斯，你应该想象得到那种痛苦。”

邦德微笑地看着她那白皙、美丽的脸庞，说：“你所需要的，是一个TLC课程。”

“什么是TLC？”

“这是一种温柔、爱抚加关心的治疗方法的缩写，每当一个流浪儿童被送到儿童医院时，医院就会开出这样的药方。”

“我很喜欢这种疗法。”她看着上方那张正在等待她的热情似火的嘴唇说道。随后，她凑上前去，伸手拨开他那已经盖住他右边眉毛的一溜黑发，充满深情地盯着他那双灰色的眼睛，“什么时候开始啊？”

邦德的右手慢慢地挪向了她那坚挺、丰满的臀部，然后越过她那平坦而柔软的腹部，最后放在她右侧乳房上。此时，两个人已经到了欲火的顶点，邦德温柔地说：“现在。”随后，两个人的嘴唇缠绵到了一起。

注释

- [1] 1英里约等于1.6千米。
- [2] 1英寸等于2.54厘米。
- [3] 摄政时期，即英国19世纪初一段时期。
- [4] 拿骚，巴哈马群岛首都。
- [5] 战略情报局，即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前身。

**JAMES
BOND**

007 典藏精选



007

金刚钻 **Diamonds Are Forever**

金刚铁骨，砍断魔爪 乔装探路，捕获敌情；历尽艰险，不辱使命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 第一章 危险的交易
- 第二章 钻石之谜
- 第三章 冒名顶替
- 第四章 初访钻石店
- 第五章 凯丝小姐
- 第六章 旅途见闻
- 第七章 过头探路
- 第八章 旧友重逢
- 第九章 思绪万千
- 第十章 赛马前夕
- 第十一章 赛马潜机
- 第十二章 暗中取胜
- 第十三章 浴室中的喊声
- 第十五章 飞往赌城
- 第十六章 无所事事
- 第十七章 收回工钱
- 第十八章 飞车激战
- 第十九章 身陷魔爪
- 第二十章 黑夜火焰
- 第二十二章 心心相印
- 第二十三章 船中乐趣
- 第二十四章 生死搏斗
- 第二十五章 炮轰匪首
- 注释
-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危险的交易

在西非三个国家的交界处，有着起伏的山峦、茂密的森林，但在中部，却有一块大约二十平方里的平坦的岩石地，它的周围密布着丛丛矮小的灌木林。在这些矮小的灌木林中，长着一株巨大的霸王荆，它如鹤立鸡群，在几英里[1]外就可以看见。因为根部有着充足的水源，所以它长得异常高大茂盛。

这片地区归法属几内亚管辖，距纳米比亚的北端不过十英里，离塞拉利昂的东部也只有五英里。这里虽然看上去是一片蛮荒之地，但却散布着好多钻石矿窟。非洲国际矿业公司控制着这些钻石，同时它也是英联邦的重要资产之一。

一个月朗星稀的晚上，一位中年人在霸王车上斜靠着，摩托车则放在了离他二十码[2]远的地方。他已经在那里等了两个多小时了。

一阵发动机的声音从空中传来，由远而近。那个中年人立刻站直身子，抬头观望。一个模糊的黑影迅速从东方飞来，借着月光能依稀辨出那是直升机的旋翼在闪闪发光。

那个人连忙在卡其布短裤上擦了擦手，然后快步跑到了摩托车旁，从车座两边的一只牛皮袋中掏出一个小白包并迅速塞进了衬衫口袋；从另一个牛皮袋中取出四只手电筒，然后跑到一块平坦的场地上，那里离霸王荆大概有五十码。

他把其中三只手电筒头朝上分别插在这块场地的三个角落里，并打开手电筒开关；他拿着第四只手电筒在第四个角落里站着，四个手电筒正好组成了一个方形。

直升机盘旋着，离地大约有一百米的高度。主旋翼在缓缓转动，犹如一只巨大而怪异的蜻蜓。他觉得飞机发出的声音实在是太大了。干这种事情，声音越轻越好。

在他的上方，直升机微微向前倾斜。一只手从座舱中伸出来，拿着手电筒朝地上打信号。光束一短一长，正好组成了摩尔斯电码的A字母。

他立即按动手电筒的开关，打出B和C两个字母，然后将手电筒插放在地上，迅速跑向一边。为了防止卷起的尘土吹进眼睛，他用手蒙住了双眼。直升机稳稳地降落在用四只手电筒围起的场地上。

飞机发动机的声音慢慢减弱，主旋翼转了几转也停了下来，只有尾旋翼还在空挡中缓缓转动。

直升机降落后，驾驶员打开舱门放出一架铝梯子，走了下来，在直升机旁站着，等那个中年人从场地的四角拾起那四只手电筒。

与预定时间相比，飞机晚了半小时。驾驶员心想，又该听到不少抱怨了。他讨厌非洲人，也不喜欢接机的人。他曾是一个飞行员，保卫过德意志第三帝国，对于这样的一个人来说，这些黑鬼是一群既狡猾又愚蠢，而且没有教养的家伙。与驾驶直升机在夜间飞越五百英里的丛林，然后再返回原地的人相比，这个接机人虽然肩负艰巨的使命，但也显得微不足道。

那个中年人收拾完后便朝驾驶员走过来。

“一切都好吧？”驾驶员问道。

“上帝保佑，一切平安。不过你又来晚了。等我回去时，都快天亮了。电视出了些毛病。谁都有遇到麻烦的时候，不可能事事如意，一年不是也只有十二天是满月嘛。好了，货都准备好了吗？快给我吧。再帮我加些油。我马上就得往回赶。”

接机人一言不发地从衬衣里掏出那个沉甸甸的、包得很整齐的小包交给了驾驶员。

驾驶员接过小包，放进了衬衣的口袋，顺便将手在短裤上抹了抹。

“就这样吧。”驾驶员边说边转身向飞机走去。

“等一下。”接机人语调低沉地说。

驾驶员转过身来，心想，这家伙又要埋怨什么。看他那副样子就好像是对伙食不满要发牢骚一样。“什么事？”驾驶员问道。

“矿场的事做起来越来越困难了，我简直烦得要死。伦敦派来了一个叫西利托的情报员，想必你已经知道了。听说是钻石公司的人。他来了之后，修改了一大批规章制度，处罚也越来越重了，吓跑了不少我的手下。我只能发狠心，整治了一个家伙。但我也不得不提高奖金，多给他们一点儿，可他们却还不知足。我想，这样下去，总有一天我们会被矿上的保安人员逮捕的。那些黑鬼，你是知道的，只要毒打他们，他们什么都会供出来的。”他看了一眼驾驶员，又接着说，“谁也受不了那种苦，我也一样。”

“你的意思是？”停了一下，驾驶员接着问，“难道你想让我把这一威胁转告给ABC？”

“我没有威胁任何人的意思。”那人赶快说道，“我只想让他们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做到心中有数。起码他们得知道有西利托这个人，而且公司董事长的年度分析报告也要留心听一下。他说‘矿场每年由于走私，损失高达两百多万英镑。政府应该采取措施遏制住这股风气’。这话是什么意思？这不是要断我们的财路吗？”

“也是断我的财路。”驾驶员附和着说，“那么，你是要加钱？”

“是的。”接机人冷冰冰地说，“得多分我一点儿，起码给我百分之二十，要么我就不干了。”他看着驾驶员，希望能够得到他的同情。

“好吧。”驾驶员表现得无动于衷，“我会向达卡如实转告的。要是他们觉得有理，会向伦敦反映的。这事和我没关系，如果我是你，”驾驶员的态度第一次温和起来，“我就不会向这种人施压。他们都是些不怀好意的人，比西利托和政府当局更难对付。去年一年，我们那儿就有三个人送了命。一个因为胆小，另两个因为手脚不干净。你的前任，你知道，他可是个小心谨慎的人，死得有多惨。有人在他床底下放了炸药，够有意思的。”

在那一刹那，月光下的两人互相默默地凝视着。接机人最后耸了耸肩说：“好吧，就和他们说我手头有点儿紧，手下也需要多发一点儿钱。要是他们通情达理，就该多分我一成。要不……”他想接着说什么但没有说出来，便走向直升机，说：“我来帮你加油吧。”

十分钟后，驾驶员登上座舱，收好扶梯，伸出一只手向他摇了摇：“再见，下个月见。”

“再见。”此时一种孤独感突然向接机人袭来，他挥动着手，似乎在和心爱的人作最后的告别：“祝你一切顺利！”说完，他赶紧倒退几步，看着飞机起飞了。

驾驶员带走的是价值十万英镑的原料钻石。在上个月开凿钻石时，他手下的人偷出了那些钻石之后，坐在牙医的椅子上，嘴巴大张着，由他取出他们舌头下的赃物，并且还要粗鲁地问他们是不是口腔发炎了。

他每次从口腔中取出钻石后，都要用小手电照一下，然后报出价码：五十、七十五或者一百。那些人会点点头，接过写着数目的“处方”和用纸包好的“阿司匹林”，放在衣袋里，离开诊所。他们从不会也不可能讨价还价。按照规定，绝不允许他们私带原料钻石离开矿场。一年之中，工人只允许外出一次，或探亲或参加红白喜事。但每次外出前，他们都必须接受X光透视。一旦被查出私藏钻石，后果难以想象。上牙医诊所看病这个借口不费什么事，而且X光透视也查不出钞票来。

接机人发动了摩托车，沿着弯弯曲曲的乡间小路，驶向塞拉利昂的山麓。

他要走二十英里的山路，天亮才能到俱乐部，除在那儿吃早餐外，还要忍受朋友们的调侃。

“晚上是不是找黑婆娘去了，医生？”

“听说她可是这一带的黑美人呢。”

他们哪里知道，送出十万英镑的钻石，就会有一千英镑存入他在伦敦银行的户头。上帝保佑，但愿这些日子一切太平。恐怕干不了多久

了。他决定存到两万英镑时就金盆洗手。

他骑在摩托车上，就这么胡思乱想着，同时加大了油门。他想早点儿穿过这段崎岖的道路，越早、越远地离开霸王荆越好。世界上最能捞到油水的走私路线都是从这里开始的，但要到达最终的目的地，中间的道路还有漫长而迂回的五万英里。

第二章 钻石之谜

“别往里压，把眼罩拧进去，就会戴好的。”M局长不耐烦地嚷着。

邦德把珠宝商放大镜重新轻轻转了一下，果然放大镜正好嵌在了右眼眶里。

现在已经是七月下旬了，局长办公室里阳光普照，但M局长仍打开了台灯，让它的光斜射邦德。邦德拿起一枚光彩夺目的宝石，在灯下欣赏着。他的手指慢慢地旋转，多面体的钻石便放射出炫目的七色光芒。看久了，眼睛会倍感疲倦。

邦德取下珠宝商放大镜，想要说点儿什么。

此时，M局长看了看他，问道：“这宝石很不错吧？”

“倾国倾城，”邦德装得像个行家似的说，“恐怕价钱也一定会让人倾倒吧。”

“加工费和打磨费加起来不过几英镑，”M局长当头一棒，“那不过是块石英。你再看看这块，和它比较一下。”他看了看桌上的清单，挑选出一个绢质小包，查看了上面的编号，然后将小包打开递给邦德。

邦德把石英放回原处，接过第二份样品。

“原来您有说明书，难怪认得清。”他笑道。他又把放大镜拧进眼眶，右手拿起这块宝石，凑近灯光。

这一次绝对错不了。这是一块精雕细琢的宝石，上方三十二面，下方二十四面，重约二十克拉。这宝石从中心放射出令人炫目的亮光，白里透蓝。

他左手将石英放在钻石旁边，通过放大镜作比较。在半透明钻石的映衬下，石英就像一块死气沉沉的石头。刚才看似彩虹般的光亮，顿时

也暗淡下去了。

当邦德再次更仔细地凝视钻石时，他终于明白，为什么几百年来，贩卖、倒手加工钻石的人们会对它那样的一往情深，是一种纯粹的美感在召唤他们。它像天上的神，蕴含着真理，其他石头即使再珍贵，在它旁边也会黯然失色。在这短短的几分钟内，邦德就窥探出了钻石的奥秘。它的美、它的真，都将使他终生难忘。

他把钻石放回薄绢中，取下放大镜，若有所悟地对M局长说：“是的，我明白了。”

M局长坐下说：“几天前，钻石公司的雅各比来看我时，告诉了我一些窍门。他说，如果我想和钻石业的人打交道，就得知道这行最迷人的奥妙。干这行令人着迷的不是数以百万英镑的贸易额，也不是它的保值作用，更不是它作为订婚信物所表达的情感，而是钻石本身的妙处。我们应该懂得如何鉴赏钻石。另外，”M局长冲邦德笑了笑说，“我也曾经看走眼过，把顽石当作了美玉。”

邦德静静地坐着，一言不发。

“好，现在你可以鉴赏这些石头了，”M局长指着那些小包说，“我向雅各比借了几种货样，他一口答应了。这是他今天早上派人送来的。”M局长看着说明书，打开另一个小包推到邦德面前说，“这包里面是属于极品的‘青白钻’”，他又指了指邦德面前的一颗特大钻石说，“这叫‘水晶头钻’，是很名贵的宝石，重达十克拉，但价格却只有‘青白钻’的一半，它在放大镜下会透出一丝淡黄色。这一颗叫‘开普钻’。雅各比说，它略带一点儿棕色，可我怎么也辨不出来。大概只有专家才能搞得清楚。”

邦德拣起那颗水晶头钻仔细端详了一番。然后M局长开始教他观赏放在桌上的所有宝石。这些宝石有红的、蓝的、白的、黄的、绿的和紫的。M局长又拿来一包较小的钻石。它们的成色都不是很好，有的带伤痕，有的颜色欠佳。

“这些都是工业用钻石，不是人们印象中的那种珍宝。但千万别小看它们，布朗斯告诉我，钻通圣哥达隧道用的就是这种钻石，牙医钻牙也

要用它们。它们是地球上最坚硬的物质，怎样用都不会磨损。去年美国总共购买了五百万英镑的工业钻石。”

M局长掏出烟斗，装上烟叶说：“好吧，我已经把知道的都告诉你了，以后就看你自己的啦！”

邦德木然地看着散放在M局长办公桌上的薄绢和光彩夺目的宝石，茫然不知所措。

邦德看了看表，已经十一点半了。他被这位局长大人召见了整整一个钟头。邦德来之前曾在参谋长那儿打探消息，参谋长这样告诉他：“我想是个新任务吧。局长对我说，在午饭之前他不接任何电话。他已经跟伦敦警察厅联系过了，你下午两点将会和他们见面。”

M局长的座椅发出吱嘎的响声，邦德抬头看着他的上司。

“你从法国休假回来多长时间了？”M局长手举着烟斗问。

“两个星期左右。”

“玩儿得好吗？”

“开始还可以，最后也就没什么玩儿的兴趣了。”

M局长没有就这个话题继续说下去，而是话锋一转：“我已经翻阅过你的人事档案。你的射击成绩一直保持优秀，柔道术也很不错。最近的一次体检显示你的健康状况也极佳。”他停了停，继续面无表情地说，“现在我这儿有一件非常棘手的差事，我想弄清楚你是否愿意接手。”

“没什么问题。”邦德有点儿不高兴地说。

“别太自信了，007，”M局长提高了嗓门儿，“我说这件事可能很艰巨，并不是危言耸听。世上难对付的高手多的是，你还没有和他们打过交道呢。这趟差事，很可能会给你提供这样一个机会。记住，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我考虑再三才决定派你去，你不能因为这个生气。”

“当然不会。”

“现在，”M局长放下烟斗，双手抱臂，伏在书桌上说，“我给你讲一下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去或者不去，你自己决定吧。”

“上个星期，”M局长说，“财政部一位官员和商业部的主任秘书到我这儿来，和我商谈有关钻石的事情。按他们的说法，各类上品钻石几乎都是在英国加工生产的。伦敦的钻石成交额约占世界的百分之九十，并由钻石公司统一销售。”M局长耸了耸肩继续说，“不要问我为什么。我们在二十世纪初就已经控制了这一行业，几十年来都没有改变。这一行业是英国的大产业，每年有高达五千万英镑的贸易额，大约为一亿五千万美元。所以，如果这个行业发生问题，政府会很着急。”M局长用温和的目光看着邦德，“可是，每年在西非矿区被走私犯挖走的钻石原料大概就有两百万英镑。”

“这个数目可不小，”邦德附和着说道，“他们走私到哪儿？”

“据说是美国，”M局长说，“我想这或许是真的。最大的钻石市场在美国，而且这么大规模的走私活动，也只有美国的黑社会才有能力进行。”

“难道矿业公司一点儿办法都没有吗？”

“他们已经尽力了，”局长说，“从文件中你大概也看到了，西利托被矿业公司从我们这儿借走了，他的任务是去非洲联合当地治安机构调查走私案件。据说，他已经写了报告，在报告里提出了一些加强缉私的独到见解。可财政部与商业部对此似乎并不感兴趣。他们觉得不管矿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怎样的严格，也无法有效地制止走私活动。这些公司分布零散，犹如一盘散沙。不过财政部和商业部已经掌握了有力证据，这些证据足够对那些走私犯采取法律行动。”

“证据是什么？”

“他们发现，目前有一大批走私钻石在伦敦聚集着。”M局长两眼闪烁着光芒，“走私犯正准备将这些钻石运往美国。警方特工处已知道送货人和护送人是谁，警方密探弄到情报后报告了他的上线，瓦兰斯通知了

财政部，财政部又立即通知了商业部，他们在研究后又一块儿上报了首相。首相已对他们授权，可以动用英国情报人员。”

“为什么不让特工处和第十五处来管这事儿，局长？”邦德是在暗示，如果让英国情报局接这个任务，可能会遇到说不清的麻烦。

M局长有点儿不耐烦，说道：“在送货人携带走私品出国时，警方就可以抓住他，可这又有什么用？走私组织没有破获，走私路线依然存在。抓到的人估计那会儿就变成了哑巴，一问三不知。他们实际上也只是些无名小卒，他们的任务只是从公园这个门口的人手中接到货，再走到公园另一个门口把货交给另外一个人。要想真正摸清楚走私路线的细节，只有派人打探着路去美国，看看他们到底是怎样操作的。美国联邦调查局估计不会对这个案子伸出援手，美国匪帮现在就够他们忙的了。在他们眼中，那些走私犯只是些虾兵蟹将，不足挂齿。何况美国利益也并未因此受到影响，说不定还给他们带来好处呢。真正受损失的只是英国。此外，美国也不在警察厅和第十五处管辖范围之内。这个任务，只有英国情报局的人才可以担当。”

“我明白了。”邦德这时才搞清楚，“那么，我们还有其他线索吗？”

“‘钻石之家’你听说过吗？”

“当然听说过，”邦德回答道，“它是一家美国人开的珠宝公司，在纽约市西四十大街上设有总部。分店设在巴黎里沃利大街。他们生意似乎做得很火，不比卡蒂埃、伍德沃德、鲍奇龙这些大公司差。他们的贸易在‘二战’以后发展得十分迅速。”

“没错，”M局长说，“就是这帮家伙。在伦敦赫本区的海德花园，他们也开了一家小店。以前钻石公司按月公开标价出售钻石时，他们经常大批购买。可最近两三年来，他们买进的钻石越来越少。但是，正像你所说的，他们卖出的钻石却在逐年增加。他们肯定有其他的进货渠道。前一段我们开会时，财政部就对此提出了质疑，但我们抓不到他们的任何把柄。他们伦敦分店的店主名叫鲁弗斯·塞伊，似乎干得很出色。此人的来历目前我们还不太清楚，只知道他住在大旅店里，每天中午会在伦敦西区的美国俱乐部吃午餐，不抽烟、不喝酒，喜欢去森宁戴尔公园打

高尔夫球，看起来似乎是个模范公民。”说到这儿，M局长皱了皱眉头，“可能是因为行业生意吧，‘钻石之家’似乎不大喜欢跟同行业打交道。我们了解的所有情况仅此而已。”

“局长，那么我究竟要做些什么呢？”邦德还是有些茫然。

“我已经和警察厅的瓦兰斯约好了，下午两点见面，”M局长看了一下手表，“离约定时间还有一小时。他会替你安排的，他们准备今晚就逮捕送货人，然后要你冒充这名送货人打入走私集团内部。”

邦德不安地用手指敲击着椅子的扶手。

“然后呢？”

“然后，”M局长一字一顿地说，“那些钻石会被你走私到美国去。这就是我们的计划，你觉得怎么样？”

第三章 冒名顶替

邦德走出局长办公室，顺手关上了房门，来到了参谋长办公室。参谋长是一个年纪与邦德相仿并且很幽默的人。他见邦德进来，便放下了笔，背靠着椅子坐着。邦德径直走向窗边，掏出香烟，俯瞰着摄政公园。

参谋长默默地注视了他一会儿，然后问道：“这么说你答应了？”

邦德没有立即作答，而是过了好一会儿才转过身来，对他说：“是的。”他点燃了手里的香烟，看着参谋长说，“比尔，对于这件事，局长似乎没什么把握。你能否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居然连我最近的体检报告都看了。有什么可担心的呢？又不是要上战场。再怎么样美国也是个文明国家。”

了解上司M局长的想法正是参谋长的职责。他朝邦德笑了笑说：“邦德，你知道，没有多少事能真正让M局长烦心。这次的钻石案子，估计你要跟一帮亡命徒打交道。没有这帮人，事情就已经够棘手的了。这帮人再掺和在里面，他怎么会不着急呢？”

“美国黑帮有什么了不起的。”邦德轻描淡写地说，“他们哪能算是美国人？不过是些身穿绣着姓名缩写的衬衣、喷着香水、整天吃着通心粉和肉团子的意大利游民。”

“你只看到了问题的一面。”参谋长说，“那帮人的头子可是贼得很，他们背后还有更精明的家伙。看看毒品交易吧，美国有一百万的吸毒者。那些东西他们是从什么地方搞到的？再看看赌博吧，赌博在美国是合法的。仅仅一个拉斯维加斯城，一年就有高达一亿五千万美元的黑利。除了拉斯维加斯，在迈阿密、芝加哥等地，还有不少地下赌场。那些匪帮控制着这一切。几年前，一个叫作西格尔的经营拉斯维加斯赌场的黑帮头目，因为想独吞一笔黑利，被人打死了。可以说，美国最大的产业就是赌博业，它比钢铁业和汽车制造业还要庞大。为了保证这个行

业的正常运行，他们肯定会重点加以保护。你如果有时间，可以看一下参议员弗维尔的报告，看完你就明白了。现在钻石走私每年的黑利达六百万美元，这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参谋长停顿了一下接着说，“你可能还没看到美国联邦调查局今年的犯罪报告，很有意思。在美国平均每天就有三十四起谋杀案发生。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将近十五万美国人沦为受害者。”看见邦德透出一副怀疑的神色，参谋长又说，“这绝对真实可信，是根据事实统计出来的数据。你最好自己去读读。在给你布置任务前，局长之所以这样关心你的健康，原因就在于此。你可是要孤军作战，而且对手是那群臭名昭著的匪徒！”

“明白了。谢谢你，比尔，中午我请客。我们该庆祝一下，起码今年夏天我不用整天待在办公室里做那些枯燥的案头工作了。去斯科斯餐厅怎么样，那里的蟹肉非常鲜美，再来两瓶黑啤酒。感谢你让我卸掉了心里的一大块石头。我原本以为这次任务会有多么大的麻烦呢。”

“好的。”参谋长说着跟邦德走出了办公室，带上了房门。

下午两点整，邦德和瓦兰斯在伦敦警察厅的一间老式办公室中见面了。瓦兰斯看上去矮小精悍、沉着冷静，许多机密情报都藏在他的办公室里。当年在处理“探月号导弹”一案时，邦德就已经和他混得很熟了。

瓦兰斯给邦德拿出了几张照片，放在桌上。照片上的青年很英俊，浓密的黑发修剪得整整齐齐，但两只眼睛却露出一副挑衅的目光。

“就是这个家伙，他叫彼得·弗兰克斯。”瓦兰斯说，“对于那些没怎么见过他的雇主，由你来顶替他是最合适的。这家伙长得可真帅，家庭也很好，公校毕业，但后来学坏了，一错再错。他的强项是夜间在乡村盗窃。他可能还参与了几年前的森宁戴尔温莎公爵案。我们曾经抓过他一两次，但终因证据不足又给放了。现在他又被那些狐朋狗友拉上了走私这条路。在索霍区，我安插了两三个姑娘，他看上了其中的一个。有意思的是，那个姑娘也喜欢上了他，并且希望他能走上正道。当他偶然间向她说起了这件事，她便立即把这消息反馈给了我。”

“一个窃贼是从来不会关心别人的计划的。”邦德说，“我敢打赌，他肯定不会把自己在乡村偷盗的计划告诉别人的。”

瓦兰斯说：“确实如此。这帮走私犯似乎看中了彼得·弗兰克斯，他答应去一趟美国，酬劳是五千美元，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他喜欢的那个姑娘问他是不是要带毒品，他笑着说：‘不是，是比毒品更高级、更危险的晶体。’现在他应该还没有得到钻石。下一步他要和‘保镖’接头。明天下午五点他要到特法拉加宫找一位叫凯丝的小姐。她将告诉他行动计划，并和他一起去美国。”瓦兰斯从椅子上站起来，在房间里踱着步，时不时地看一眼嵌在墙上镜框里的伪票的样品，“在走私贵重物品时，这帮走私犯喜欢结伴而行。他们不会完全相信送货人，希望有个见证人在场。这样如果在验货时出了差错，送货人被捕，也能有个通风报信的人。”

此时，钻石、送货人、海关、保镖，这一连串的画面在邦德的脑中闪过。想到这里，邦德在烟灰缸里熄灭了烟蒂。他想起了他刚进英国情报局时曾经历过的各种事件：从斯特拉斯堡到德国，从内格雷洛伊到俄国；翻过比利牛斯山，穿过辛普朗河。现在已经不会再出现过去那种紧张的心理，发干的嘴唇。多少年过去了，如今他又要旧梦重温了。

“好的，我明白了。”邦德从回忆中跳了出来，“可是，这事情总得有个大体的轮廓吧？弗兰克斯要干的走私活动到底是什么样的？”

“钻石的来源当然是非洲，”瓦兰斯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继续说，“不过似乎不是出自联合矿场，好像是从塞拉利昂弄出来的。西利托正在那边调查这件事呢。他们可能是通过利比里亚或者法属几内亚，把钻石转运到法国。既然这一批钻石是在伦敦被发现的，那么伦敦很有可能是该走私路线的中转站。”

“我们只知道这批货是运往美国的，但到那边以后怎么办，就不得而知了。”瓦兰斯对邦德说，“估计他们不会立即加工。加工的工钱可不便宜，几乎是钻石价格的一半。他们可能会先对原料进行汇总，然后交给正当的钻石商行，最后再进行加工定价。”说到这儿，瓦兰斯停顿了一下，又说，“我给你提点儿建议，希望你不要介意。”

“当然不会。”邦德肯定地说道。

“是这样的，”瓦兰斯说，“在这类走私中，最为微妙的是给送货人的

付款方式。怎样支付这五千美元？这钱由谁来付？如果弗兰克斯干得很出色，也许他们还会再给他其他的机会。我要是你，会特别留意这些细节，想办法弄清楚是谁出的钱，再逐步弄清楚谁是他们的上司，当然最好是能查出谁是幕后老板。假如他们看中了你，这些就都不难办到了。要知道，精明的送货人是很难找到的，而且大老板们也愿意吸纳新人。”

“受益匪浅，”邦德赞赏地说，“在美国，第一个接头的人是关键。当我带着这批货下飞机接受海关检查时，但愿不要当众出丑。不过，我想那位凯丝小姐一定怀揣锦囊妙计，可以让我们顺利蒙混过关。好吧，下一步做什么？我怎么去接替弗兰克斯？”

“这一点你不用担心，没有任何问题。”瓦兰斯踱着方步，非常自信地说，“今天晚上我们就会逮捕弗兰克斯，罪名是企图蒙骗海关。不过这样的话，那位对他一往情深的小姐的美梦也就破灭了。可是也只能这样了，再下一步是安排你去见凯丝小姐。”

“她对弗兰克斯的事了解多少？”

“除了他的姓名，一无所知。”瓦兰斯回答说，“当然这不过是我们的推测。我估计，她恐怕都不知道和她联络的人长什么模样。走私活动往往是孤立的，每个人的活动只局限在自己密封的小圈子里，即便路上出了什么差错，也不会连累他人。”

“她的情况你了解吗？”邦德问。

“只是从护照上知道一些。美国人，二十七岁，生于旧金山，身高五英尺[3]六英寸[4]，金发碧眼，单身；过去三年里来英国十多次，但每次用的都是不同的姓名；每次来都住同一个酒店——特拉法尔加宫酒店。据旅馆的侦探说，她不喜欢逛街，也很少有客来访；每次来最多逗留两星期，也从未惹过麻烦。这就是我知道的所有情况。不过，别忘了，和她见面时你得为自己编一个故事。”

“我会见机行事的。”

“还有什么需要帮忙的？”

“没有了。”邦德想了一下说，“其他的事估计只能靠自己了。一旦打入走私集团内部，一切都要随机应变。财政部怎么会对‘钻石之家’起疑心的？”突然间，他又想起了那家钻石商行，“看来他们在这之前似乎对它调查过。有更多的信息吗？”

“老实说，我们还没采取任何行动，生怕打草惊蛇。我曾经调查过那位塞伊经理，可除了护照上的那点儿信息外，什么都没了解到。只知道他是美国钻石商人，四十五岁，经常去巴黎，这三年中几乎每月去一次。可能是那里有他的姘头。我想，你可以去他那里会会他，或许能得到一些信息。”

“怎么去呢？”邦德疑惑不解。

瓦兰斯没有回答，而是按了一下桌上对讲机的按钮。

“有何吩咐，先生？”对讲机里传出一个浑厚的声音。

“警长，让丹克沃尔和洛比尼尔过来一趟。再给海德花园的‘钻石之家’挂个电话，就说找他们的塞伊经理。”

瓦兰斯说完，走到窗前望着泰晤士河。敲门声响了起来，秘书打开一个门缝探着头报告说：“丹克沃尔警长来了。”

“让他进来吧，”瓦兰斯说，“要是洛比尼尔来了，叫他先在外面等着。”

秘书推开房门，一位身穿便装的中年人走了进来。他秃顶，戴着眼镜，皮肤显得很苍白，表情透着和蔼谦逊，样子极像一家大商行的会计。

“下午好，警长。”瓦兰斯向他介绍客人，“这位是国防部的邦德。”警长礼貌地冲邦德笑了笑。“等会儿你领邦德先生去一趟海德花园‘钻石之家’。就说他是‘詹姆斯警官’好了。你可以对塞伊先生说，阿斯科商行被盗的钻石很可能已经从美国运往阿根廷了。要探探他的口气，看看他们总公司是否有这方面的消息。明白我的意思吗？要尽量表现得谦逊，但要仔细观察他们的眼睛。尽可能地向他施加压力，但不要留下

招致抱怨的把柄。懂了吗？还有什么问题？”瓦兰斯对丹克沃尔说道。

“没问题！”丹克沃尔警长答道。

瓦兰斯朝着对讲机又说了句什么。一会儿，一位身着西装的人走了进来，他面色苍白，手里提着一只小公事包，进门后就站在原地不动了。

“下午好，警官。看怎么给我这位朋友化化妆。”

那个警官走近邦德，让他略微转身面对光线。他的眼睛如鹰眼一般，足足端详了邦德一分钟，然后说：“化妆以后，右脸的伤疤可以在六小时内暂时消除。可是天太热，恐怕不能坚持更久，其他没有什么困难。要把他化装成什么人？”

“詹姆斯警官，丹克沃尔警长的手下。”瓦兰斯看了看表说，“只要管三小时就可以，能办到吗？”

“放心，没问题。可以开始了吗？”瓦兰斯点点头。于是警官让邦德在临窗的一把椅子上坐下，那只小公事包被他放在了旁边的地板上，他单腿跪下打开了皮包。然后，他那双灵巧的手开始在邦德的脸和头发上摆弄，大约花掉了十分钟。

邦德坐在椅子上，听瓦兰斯在和‘钻石之家’的人通话：“三点半才能回来吗？好吧，那就请转告塞伊经理，有两位警官三点半准时去贵处拜访。是的，我想这是件非常重要的事。不过不会耽误塞伊经理多长时间，只是例行公务。谢谢，再见。”

瓦兰斯放下电话，转身对邦德说：“秘书说塞伊先生三点半才能回来，不过我觉得你们最好三点一刻就到那里，先在周围转转，最好能把对方搞糊涂。化好了吗？”

洛比尼尔拿来一面小镜子递给了邦德。

不知道洛比尼尔在邦德脸上抹了一层什么东西，疤痕已荡然无存；眼角、嘴边稍稍修饰了一下；颧骨下方抹了一层淡淡的阴影。现在这个

模样，没有人能认得出他就是邦德了。

第四章 初访钻石店

警车在市区沿着河滨大道经霍尔本大街向海德花园驶去。丹克沃尔警长一路都保持着沉默。汽车在伦敦钻石俱乐部停下，这是一座洁白的大楼。

邦德随着丹克沃尔警长沿水泥道走到门边。一块锃亮的铜招牌在门上挂着，“钻石之家”四个大字刻在上面，在它的下面则刻着：“鲁弗斯·塞伊，欧洲事务副董事长”这几个字。丹克沃尔警长按了下门铃，一位犹太姑娘把门打开让他们进去。穿过铺着厚厚地毯的大厅，他们来到一间接待室，看上去似乎是用木板隔成的。

“我想，塞伊先生马上就要回来了。”她面无表情地说完这句话便关上房门，离开了。

接待室布置得富丽堂皇。熊熊的炉火在壁炉中烧得正旺，室内温暖如春。地上铺着深红色的大地毯，中央摆着一张圆形的红木桌子，六张红木椅子围绕着它。邦德估计，这套家具至少得值一千英镑。桌上放着一些南非约翰内斯堡的《钻石新闻》以及一些近期刊物。看见钻石杂志，丹克沃尔眼睛放光，拿出一本七月刊坐着看了起来。

四个镶金框的花卉图分别挂在屋内四壁，画面颇具立体感。邦德充满好奇地走了过去。他发现，这并不是真画，而是把几株鲜花放在了天鹅绒衬的壁龛里，然后再罩上玻璃框，便产生了绘画的效果。四面墙的鲜花和中央桌上的大花瓶相映成趣。

屋内安静极了，能够听得见镶了钻石的大挂钟发出的咔嚓声以及从门厅处传来的极低的说话声。突然间，门微微开了几英寸，一个外国人混浊的声音从外面传来：“但是，格鲁斯帕先生，何必这么固执？大家都是靠这个养家糊口的，老实说，这块宝石我花了一万英镑才买进来。整整一万英镑啊！你要不信，我可以用人格担保。”过了一会儿，听到了最后的报价，“好吧，少你五英镑。”

门厅传来一阵哈哈大笑声，“威利，你可真会说话，”美国人说，“这有什么用吗？这钻石最多值九千，就算我帮你一把，再加你一百英镑，算是你的辛苦费。你去打听打听，这么好的价钱在伦敦市面上恐怕再也找不到了。”

门打开了，两个男人走了出来，前面是个美国商人，嘴巴又薄又小，戴着夹鼻眼镜；后面一个是犹太人，愁容满面，衣领上别着一大朵红玫瑰。当他们发现接待室有人时，咕哝着说了一声“对不起”，就穿过屋子，走进了大厅，顺手把门关上了。

丹克沃尔冲邦德挤了挤眼说：“这就是典型的钻石交易，前面的人叫成利·贝伦斯，伦敦市场上赫赫有名的钻石经纪人；后面那位估计是塞伊经理的进货员。”说完他又继续看杂志。邦德抽烟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他竭力克制着，走到窗边去观赏画框中的“鲜花”。

突然，壁炉里一块烧焦的木炭垮了下来，壁上的大挂钟也敲响了三点半钟，这间豪华屋子里的安静气氛被打破了。就在这个时候，门开了，大跨步地走进来一位大个子，他面容黝黑，眼睛紧紧地盯着这两位不速之客。

“我就是塞伊，”他大声说，“你们有何贵干？”

丹克沃尔警长站起来，迈着坚定的步子很有礼貌地绕过主人，关上房门，然后又回到房子中间。

“我是丹克沃尔警长，伦敦警察厅的。”他语调温和地说，“这位，”他指了指邦德，“是詹姆斯警官。我们是例行公务，想询问一下失窃钻石的消息。或许你可以帮上忙。”

“说吧！”塞伊经理用傲慢的眼神看着这两个警官，因为他们浪费了他的时间。“有什么就说吧。”他提高了音调。

丹克沃尔警长不时地翻阅着他的小记事本，开始说他在汽车中想好的台词。邦德则在一旁仔细地观察着塞伊经理的外貌和他的一举一动。显然他不大欢迎这两位不速之客。

塞伊经理是个高个子，身板像石英一样硬朗；方形脸，小平头，有着卷曲的黑发，没留胡子，轮廓显得很清晰；眉毛又黑又直，双眼锐利有神；脸刮得很干净，两片嘴唇薄薄的合成一条线；身上穿着一套剪裁宽松的黑色单排扣西装，里面穿着白衬衣，系着一条像皮鞋带子般窄的黑领带，并用一只金质领带夹别着；双臂很长，手也很大，手心向外微凸；皮肤黝黑，汗毛浓重；脚穿一双价格不菲的黑皮鞋。

邦德心想，这个人块头可真够大的，看起来不是好对付的。

“……我们想要追查的这些钻石是，”丹克沃尔警长做了个总结，又看了看他的记事本接着说，“三十克拉的壁黄钻一枚，二十克拉的韦塞顿精钻一枚，十五克拉的开普特级钻一枚，十五克拉的全色钻两枚，十克拉的青石钻两枚。”讲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轻声地问道，“塞伊先生，我刚才提到的这些钻石贵公司最近是否经手过，或者你们纽约总公司是否见过？”

“一颗也没有，”塞伊经理坚决否认，“纽约也没有见过。”他转过身来，打开房门说道，“两位先生请吧，再见。”

还没等两位警察离去，他就自顾自地走出了房间。只听见他急促的脚步声及门开启和关上的声音，然后一切又归于沉寂。

丹克沃尔并未因此感到丝毫的沮丧。他拿起记事本放进口袋，戴上帽子，穿过大厅来到了街上。邦德尾随其后。

他们钻进了警车。邦德告诉了丹克沃尔他在国王路公寓的地址。当汽车行驶在市区时，丹克沃尔警长脸上的严肃表情消失了，转身看了看邦德，满心欢喜地说：“真有意思，遇上这么倔的人不容易。您需要的东西找到了吗？”

邦德摇了摇头说：“警长，说实话，连我自己都不清楚要收集什么材料，只好近距离地仔细观察塞伊经理。在我看来，他不太像钻石高人。”

丹克沃尔警长听完哈哈大笑，说：“我敢打赌，他根本就不是什么钻石商人。”

“你为什么这么肯定？”

丹克沃尔警长笑着说：“我刚才在念钻石的失窃清单时，提到了一枚壁黄钻和两枚全色钻，其实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这两种钻石。”

第五章 凯丝小姐

邦德出了电梯，沿着走廊向350房间走去，他发现开电梯的人在关注着他的一举一动，对此他一点儿也不感到惊讶。因为他知道，这家旅馆里发生偷盗案的次数比任何一家旅馆都多。瓦兰斯曾给他看过一张标明每月犯罪率的伦敦地图，在特拉法尔加宫附近插着密密麻麻的小旗子，瓦兰斯指着那儿对他说：“这个地段让制图人都感到头痛。每个月这个角落都会被插上密密麻麻的小旗子，因此，下个月只能重换一张新图。”

邦德走到了走廊尽头，有伤感的钢琴旋律从屋里飘出。他听出来那是《枯叶曲》，他停下来敲了敲门。

“请进。”从这个声音可以判断出来旅馆大厅服务员已经用电话通知过了。

这是一间小小的起居室，邦德走了进去，顺手关上了房门。

“锁上门。”一个女人的声音从卧室里传来。

邦德把门锁上，走向屋子中央与敞开门的卧室并齐的地方，这时一段圆舞曲正从电唱机里传出来。

屋里一个只穿着吊带袜和乳罩的半裸女人在一只椅子上坐着，眼睛望着梳妆台的三面镜子，光光的手臂搭在椅子背上，下巴则靠在手上。她的脊背弯向前方，肩膀和头部的转动中流露着她的骄傲与矜持，乳罩的黑色带子从白皙的肩背紧紧地横过，连裤袜和分开的双腿根强烈地刺激着邦德。

那女人略微把头抬了一下，从镜子中看了邦德一眼，那眼神冷冷的。

“你大概就是那个新手吧。”她大大方方地说道，声音低沉而沙

哑，“我把椅子坐下吧，先欣赏欣赏音乐。”

邦德此时的心情很不错，他走到一把带扶手的椅子前，把它挪动到能使他从卧室的门口看得见她的位置，然后坐了下来。

“我想吸根烟，你介意吗？”他边说边掏出烟盒，从里面拿出一根烟叼在嘴里。

“当然不，只要你愿意采用这种办法去死。”

唱机中放着《永远等待》的曲子，凯丝小姐一边听着一边对着镜子左顾右盼。一会儿，曲子放完了。

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动作轻盈；她的头只微微甩了一下，光亮浓密的金发就像瀑布一样披散了下来，随着外面吹进来的微风摇曳着。

“如果你喜欢听，可以再翻个面，我一会儿再过来。”说着，她便走进了卧室。

邦德从留声机上取出唱片看了看，是乔治·费耶的钢琴曲。他在心里记下了唱片上的号码——VOX500，然后把唱片翻转到另一面，放下唱针。《四月的葡萄牙》的乐曲便从留声机中传出。

他觉得这段曲子很适合这位姑娘。她那性感的古铜色肌肤，散发出的野性的美以及从镜中窥视他时所流露出的毒辣眼神简直都和这支曲子搭配得天衣无缝。

在没见到她之前，邦德曾经想象过她的样子。他想她一定有着一双死鱼眼睛，心就像钻石一样又冷又硬，她肯定是个龌龊女人。因为她已不再青春年少并且样子龌龊，她的肉体已经不能引起大老板们的兴趣。但是再看看眼前这位姑娘，虽然举止有些粗野，但样子却还是楚楚动人。

她叫什么名字？邦德重新站起来走到留声机旁，发现一个泛美航空公司的行李标签在唱机手柄上挂着，上面写的是“T·凯丝小姐”。T代表什么？邦德边想边转过身重新坐在椅子上。蒂娜？泰司？特里莎？泰尔

玛？这些似乎都不像。当然特雷奥或多娜就更不可能了。

在邦德正在猜测她的名字时，凯丝小姐已悄无声息地站在卧室门边了，她的胳膊弯曲着靠在门框上，默默地注视着他。

邦德也站了起来，动作不慌不忙，眼睛则朝她看去。

她似乎要外出，穿戴得非常整齐：上身是一套时髦的黑色女装，里面衬了一件橄榄绿的衬衣；下身是金黄色的尼龙长袜，脚上则蹬了一双高雅的方头鳄鱼皮皮鞋；一只手腕上戴着块黑色手表，另一只手腕上则套着一个沉甸甸的金手镯；右手中指上是一只大钻戒在闪闪发光；右耳上戴着一个大珍珠耳环；金发掠向一边。要是手里再拿一顶小小的黑色女帽就更好了，邦德心里想。

她那种无所谓的姿态更加增添了她的魅力，但她那种打扮的目的似乎只是为了自我欣赏，而并非为了取悦别人。她的灰色眼珠上长着浓眉，此时微微上挑，好像是在说：“好了，来吧。不过，老兄，你最好还是放老实点儿。”

她一直这样注视着他，眼睛都不眨一下。终于，她说话了：“这么说，你就是那个彼得·弗兰克斯喽。”她的声音低沉而富于魅力。

“没错，”邦德回答说，“我一直在猜，这个T字是什么意思。”

她稍稍停了一下，回答道：“蒂凡尼。”说着，朝电唱机走去，把它关掉了，然后转过头来，冷冷地对邦德补充道，“不过在公共场合不允许你叫这个名字。”

邦德耸了耸肩，走到窗边，很放松地靠在窗框上，两只脚交叉站着。

他的冷漠让她有些恼火。她走到写字柜前的椅子上坐下，说：“现在让我们谈谈公事吧。”她的语气透出一丝丝的锋利，“告诉我，为什么要干这活儿？”

“打死了个人。”

“哦，”她使劲儿瞪了他一眼，“听说，你的老本行是偷盗。”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下，然后继续问道，“怎么死的？”

“打架打死的。”

“明白了，你是想趁此机会溜之大吉？”

“差不多吧！当然钱也是一方面。”

“身上没有装假肢或者假牙吧？”她的话题忽然一转。

“没有。”

“我一直都想要个装假肢的。”她轻蹙眉头说，“好吧，你有什么爱好吗？这批钻石藏在什么地方更安全，你想过吗？”

“还没呢，”邦德说，“玩牌、打高尔夫球这些我都喜欢，我想，把钻石藏在行李箱的手柄里应该是个不错的主意。”

“海关关员也会想到的。”她冷冷地说。她静静地思考了一会儿，然后取来了一张纸和一支笔，问道，“你玩的高尔夫球是什么型号的？”

“邓洛普六十五型。你也玩这种型号的球吗？”

对此她没有作答，只是用笔记了下来。

“有护照吗？”

“有的，”邦德回答说，“不过护照上用的是真名。”

“是吗？”她有些半信半疑，“那么，你的真名是什么？”

“詹姆斯·邦德。”

她流露出一副厌烦的神态：“还不如叫裘德呢？算了，这种事不归我管。两天之内，你能办好去美国的签证并搞到免疫证明吗？”

“没问题。”邦德信心十足地回答，“我又没在美国闯过祸，哪怕是这里也没有我的犯罪记录。”

“太好了！”她高兴地说，“听着，移民局要是问你问题，你就回答说，你去美国是要见一位叫迈克尔·特瑞的先生。他是你在‘二战’时认识的一位美国朋友。确实有这个人，他可以作你的证人。不过人们一般都叫他‘沙迪’，而不叫他迈克尔·特瑞。到纽约以后，你住在阿斯特旅社。”

邦德没有说话，只是笑了笑。

“不过，他本人可没有他的名字那么好笑。”她语气冰冷地说道。她拉开书桌抽屉，取出了一扎钞票，每张钞票都是五英镑，用橡皮筋捆着。她把钞票分成两份，一份放回抽屉，另一份重新用橡皮筋捆好，朝邦德丢去。邦德一倾身，把它接住了。

“这些大概有五百英镑，”她说，“你用在里兹饭店开个房间，然后告诉移民局地址。再找一只半新的皮箱，在里边放一些打高尔夫和度假要用的东西，别忘了球棍。星期四晚上有一班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王冠号’早班机，你就搭乘这班飞机去纽约。明天早上你要干的第一件事就是买好单程机票。没有机票，你的签证是办不下来的。星期四下午六点半，会有车子去里兹饭店接你。司机会给你带去一些高尔夫球，把它们也放进皮箱里。还有，”她抬起头来双眼直视着他，“千万不要以为这次是你一个人带着这些货单独行动，司机在上飞机前会一直陪着你，我也会乘这班飞机和你一起去。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那这些宝贝儿，我怎么处理呢？”邦德耸了耸肩说，“责任重大，我恐怕承担不起。而且到了美国以后，我又该做什么？”

“那里也会有司机在海关门外等着你。他会告诉你下一步的计划。”她急匆匆地说，“一旦你在海关遇到麻烦，你就说，你也不知道你的行李里怎么会有这些高尔夫球。不管他们怎么问，你只要一直喊‘冤枉’就行了，其他的事一概不管。我会在旁边监视你的，说不定还会有别人在监视，不过我不敢肯定。万一你被美国人关起来，你就要求见英国领事，别指望我们能帮你。不过你会得到一大笔钱。明白了吗？”

“明白了，”邦德说，“我想，大概只有你才能让我陷入麻烦里。”他抬起头望着她，“这样的事可不是我所希望的。”

“别开玩笑，”她笑着说，“你不用担心我，我会照顾自己。”她站起来，走到邦德面前，一字一顿地对他说，“我可不是什么小姑娘，到时候还不一定谁照顾谁呢。”

邦德也站起来，离开了窗边：“别担心，我干得会比你想象得更好。对于你的重视，我感到非常荣幸。现在让我们轻松一下如何？不要总是这么一本正经地谈公事。我非常希望能够有机会和你再见面。如果进展顺利的话，我们可不可以在纽约见面？”邦德这样说不过是逢场作戏，他想通过这个女人了解更高一层的幕后人物。

此时，凯丝小姐眼里的阴沉退去了一些，意味深长地看了邦德一眼，微微张开她那薄薄的嘴唇，有些结巴地说：“好吧，星期五晚上，我好像没有安排，八点钟，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们一起去五十二街的二十一号吃晚餐。出租司机没有不知道那个地方的。”说完，她转过脸来，看着邦德的嘴。

“就这么说定了。”邦德说。他觉得应该告辞了，于是神采奕奕地问道：“还有别的事吗？”

“没有了，”忽然，她好像又记起什么事情，问道，“现在几点了？”

“差十分六点。”邦德看了看表说。

“我得开始忙啦，”她向房门口走去，邦德在后面跟着。正要开门时，她又转过身，看了他一眼，眼睛里充满了信任和热情，“放心吧，不会出事的。在飞机上我们俩最好离得远点儿。万一出事，也不必慌张。如果这件事你干得漂亮，”她的声调中满是留恋，“以后要有类似的活儿，我会想办法再给你的。”

“谢谢，”邦德说，“和你合作非常愉快。”

她耸了耸肩，房门打开了，邦德走了出去，又转身道：“星期五晚上见。”他还真想找个借口和这个孤单的女人多泡一会儿。

但是此时她的表情似乎又有些茫然，把他重新看成了一个陌生人。她抬头看了他一眼，冷漠地说：“再说吧。”然后便慢慢地但坚定地关上

了房门。

邦德走向电梯间，凯丝小姐站在门后，直到听不见脚步声后，才缓慢地走到电唱机旁，打开开关，把一张费耶的唱片放到了唱机的转盘上，里面传来一首名叫《我不知道结局》的曲子。她边听音乐边想着这个从天而降走进她生活的男人，脸上显出愠怒和沮丧的神情，心想：“上帝，怎么又是一个贼。难道自己注定一辈子都要和他们纠缠吗？”唱片停止了，她又变得快活起来，边哼着那曲子边朝脸上抹粉，准备出去。

走到大街上，她又停下脚步看了看表。六点十分，还有五分钟。她匆忙地穿过特拉法尔加广场，走向查灵火车站，脑子也没闲着，思考着要说的话。她进了车站，就径直朝那座她经常使用的公用电话亭走去。

六点一刻，她刚好拨完电话号码。电话铃和平常一样响了两声以后，传来了自动录音器接话的声音。

“凯丝要接ABC。送货人名叫詹姆斯·邦德，看起来不错，护照上用的也是这个名字。喜欢打高尔夫，会随身携带高尔夫球具。建议用邓洛普六十五号高尔夫球。其他安排保持不变。十九点十五分和二十点十五分再电话联系，完毕。”

她听见录音带发出丝丝的声音后，放下听筒，返回了旅馆。她让服务员送来了一大杯淡味的马提尼鸡尾酒。她点燃了一支烟，再一次打开了电唱机，喝着酒，等待着下一次联络的时间。

第六章 旅途见闻

星期四傍晚六点，邦德在里兹饭店的卧房里收拾着要带的东西。他不知从哪儿搞来了一只半新的猪皮箱，把需要的衣物都放在了里面：一套夜礼服、一套打高尔夫球时穿的轻质黑色便装、一双高尔夫球鞋、几件白绸和棉质短袖衬衣、睡袍、尼龙内衣裤、袜子、领带。

收拾好衣服后，邦德开始准备别的东西：阿穆尔写的《高尔夫球术》、洗漱用具、飞机票和护照，他把这些东西也都放在了猪皮箱里。这是Q组特制的一个皮箱，在皮箱的背部有一个特制的夹层，里面装有三十发子弹和手枪消音器。

这时，电话铃响了起来。他以为是接他的汽车到了，看看表，比预定的时间早了一点儿。原来是大厅服务台打来的，通知他有一个国际进出口公司的人带来一封信，并要亲手交给他。

“让他上来吧。”邦德说，心里感到很疑惑。

几分钟后有人敲响了他的门，开门后一位穿便装的人走了进来。他认出这人是英国情报局汽车队的一名司机。

“晚上好。”说完，那人便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个大信封，递给了邦德，“我就在这里等您看完这封信，然后我要把原信带走。”

邦德连忙拆开了这个大信封，里面露出一个蓝信封，把蓝信封拆开，才看到一张淡蓝色的打字纸，上面地址、签名都没有。从纸上的大号字体判断，邦德确定是M局长写的。这封信的内容是：

据华盛顿方面的消息，鲁弗斯·塞伊乃凯劳维尔调查报告提到的可疑帮会头目、大恶霸杰克·斯潘的化名，但无犯罪记录。斯潘还有个孪生兄弟，叫塞拉菲姆，是斯潘帮的头目。全美各个地区都在该帮的控制下。五年前，这个塞拉菲姆收购了“钻石之家”，生意一直很红火。斯潘帮的

名下还有一家电讯公司，暗中干着为内华达和加利福尼亚各州黑市印刷商传信的勾当，有违法的嫌疑；这家电讯公司的全称是“保险电报服务公司”。塞拉菲姆的大本营是拉斯维加斯的冠冕大酒店，“钻石之家”的董事会就附设在酒店中，塞拉菲姆在那里发号施令。华盛顿还说，斯潘帮从事着很多非法活动，包括贩毒、组织卖淫等，这些都由一个叫迈文尔·特瑞（别号沙迪）的在纽约操纵。此人有过前科，五次犯罪记录都不相同。该帮的分部设在迈阿密、底特律及芝加哥等地。华盛顿认为，斯潘帮是一个匪帮集团，在美国很有势力，各州、联邦政府甚至是警察局都有它的保护伞。它的势力比克利夫兰黑帮和底特律的紫色帮都要大。关于本次任务，华盛顿有关机构尚未接到通告。侦查过程中如遇危险，应及时报告，迅速撤出，并移交美国联邦调查局处理本案，此书即为命令。本件阅毕请送回。

信底没有署名。邦德将信又重新看了一遍，然后才小心折好，放入印有“里兹饭店”抬头的信封内，站起身把信交还给了信使。

“谢谢，”邦德说，“知道从哪儿下楼吗？”

“知道，谢谢。”信使回答道。“再见。”他走到房门口打开门说。

“再见。”

门被轻轻地关上了。邦德来到窗前，透过窗玻璃俯瞰着格林公园。

他的脑海里清晰地浮现出两鬓斑白的局长安详地坐在办公桌后的靠背椅上。他心想：局长会把案子移交给美国联邦调查局吗？邦德了解M局长，他说话算话，他如果真的把这件英国的棘手案子移交美国联邦调查局，心里一定非常不是滋味。

“遇危险”是信里特别强调的。遇到什么样的情况才能说是“遇危险”呢？这个很难定义。和以前的对手相比，这帮恶霸算不了什么。塞伊经理那张冰冷的面孔突然从邦德的脑海里冒了出来。好吧，得想办法会一会塞伊经理的那位亲兄弟塞拉菲姆，这没什么坏处。没准儿他就是一个夜总会里的招待，甚至是一个卖冰激凌的小贩。这帮家伙就是这样，既低贱又狡猾。

邦德看了一眼手表，六点二十五分。一切准备就绪，他的右手伸进上衣的左腋，从鹿皮的枪背套中抽出了一支0.25口径的连发手枪，这是上次任务完成后M局长送给他的纪念品，送给他时，M局长还附了一张纸，上面用绿墨水写了一行字：也许你用得着它。

邦德慢慢走到床边，取下弹夹，把子弹退出来扔在了床上。他反复做了好几次拔枪的动作，想找一下扣动扳机时弹簧被压紧的感觉。他把枪管掰开，检查一下里面是否有尘埃，又伸手摸了摸前面的准星。然后把子弹上上，卡住保险，重新把枪放回了原处。

电话铃声又响了起来，邦德拿起电话：“先生，您的汽车到了。”

邦德放下电话，来到窗边，望着公园里的树木，心里感到空落落的。想到就要与满眼苍翠的伦敦告别，他不免有点儿心酸。他又想到那座位于摄政公园旁边的灰色大厦。在遇到危险时他可以向它呼救，但那并不是他想要的。

有轻轻的敲门声，邦德开了门。是侍者进来提行李，邦德也跟着他走出了屋门，心里想象着正等在饭店门外的接头人的模样。

远远地就看见门外停着一辆轿车，“您坐前座。”穿制服的司机对邦德说，听起来根本不像下人的口气。邦德把高尔夫球棒袋和两只箱子放在了后座，自己则坐在了司机旁边，这个位置相当舒服。车子行驶到皮卡迪利广场时，邦德仔细地打量着司机的面部。他戴着一顶压得很低的鸭舌帽，鼻梁上架着一副黑色的大太阳镜，手上戴着一副黑色的羊皮手套，动作熟练地操纵着方向盘和排挡。除了没有任何表情变化的侧面外，邦德什么也看不到。

“先生，看看街景吧，放松一下，”听起来是纽约市布鲁克林口音，“不要和我说话，我会很紧张的。”

邦德笑笑，一路上都沉默着。不过他的眼睛和脑子可没闲着，他用余光打量着司机并在心里盘算着：他四十岁左右，约一百七十磅重，五英尺十英寸高；他对伦敦交通规则非常熟悉，身上没有一点香烟味；他衣着整洁，脚穿高档皮鞋；胡子刮得很干净，估计每天得用电动剃须刀

刮两次。

走到大西路圆环，司机靠路边停下了车子，把仪表板旁的手套箱打开，从里面小心地取出来六只崭新的邓洛普六十五号高尔夫球，球用黑色包装纸裹着，似乎还未拆封；他把车挂上空挡，下车把汽车的行李箱盖打开。邦德扭头望去，只见他打开了高尔夫球袋，把六只新球和旧球混在了一起，然后便回到驾驶座，还是什么话都没说，继续开车。

在伦敦机场，办好检票及托运行李等手续后，邦德买了份《标准晚报》，然后跟着司机去了海关处。

“都是私人用品，先生？”

“是的。”

“您随身带了多少英镑，先生？”

“大约三英镑，还有一些零钱。”

“谢谢。”海关人员在三件行李上画了一道蓝印，皮箱和球棒袋便被行李工装上了手推车。“请到那边有着黄色灯光的移民局去。”行李工说着，就把手推车推去了行李间。

司机向邦德举手致意，“再见，一路顺风。”他微微一笑说。

“谢谢。”邦德也满面笑容地说。司机转身后，他脸上的笑容马上消失不见了。

邦德提着手提箱，一位办事员正在看他的护照，然后便在旅客名单上画了一个记号。邦德向出境休息室走去，此时正好听见凯丝的声音，她在身后低声对办事员说些什么。不一会儿，她也走进了出境休息室，选了一个位于邦德和门之间的座位坐下。邦德不由自主地暗笑。如果她盯梢的是一个马大哈，那的确是一个不错的位子。

邦德佯装看报，却从报纸的顶端观察着休息室里的旅客。

飞机座位几乎坐满了。因为他订票时间过晚，没有买到卧铺票。

休息室里大约有四十名旅客，看不到一个熟人，邦德的心放了下来。这些旅客当中有几个英国人和美国人，两个美国天主教修女和两个哭闹不停的婴儿，还有七八位看不出国籍的欧洲人。邦德环顾了一周，发现这真是一个大杂烩。可以说他和凯丝都是带有秘密使命的，但每个旅客何尝不是都带有各自不同的使命呢。

航空公司的航班调度员就在离邦德不远的地方坐着，邦德甚至能够听见她用电话向地面飞行指挥站报告的内容：“出境休息室里大约有四十位乘客。”在收到对方的意见回馈后，她把听筒放下，拿起扩音机的话筒，开始播登机通知。

邦德走在人流当中，和大家一起穿过水泥机坪走向双层波音客机。飞机的引擎发动了，冒出一股浓烟。空中小姐广播说，飞机下一站将降落在爱尔兰的香农，旅客将在那里用晚餐，这期间飞机大约飞行一小时五十分钟。顺着两英里长的水泥跑道，“王冠号”疾驰而去，在夕阳中徐徐上升。

邦德点了一支香烟，悠然地抽了起来，翻开那本《高尔夫球术》，开始阅读。前排座椅上的乘客，把座椅使劲儿向后靠过来，他的空间因而缩小了。他看了一眼前排座上的两个人，是两位美国商人。左边那一位是个胖子，热得满头大汗，安全带在肚子上牢牢地系着，两只手紧紧地把公文包抱在胸前。公文包上贴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W.温特先生”。名片下方还用红墨水写着一排小字：“本人血型是B。”

真是胆小鬼，孬种。他肯定以为一旦飞机出了事，要让抢救他的人知道该用哪种血型替他输血。

霞光从机舱的窗子里照进来，却被一个走过来的身影给挡住了。邦德扭头看了看，原来是凯丝从他身边经过，从楼梯口向下层的酒吧走去。邦德很想跟她一起去，但最终还是克制住了。他又翻开了带来的那本书，读了一页，但根本就读不进去。他竭力控制着自己不要去想她，便重新从第一页读了起来。

过了大概一刻钟，他感到耳膜有点儿痛。原来飞机正在爱尔兰西海岸缓缓降落。没过多久，飞机便着陆于明亮的跑道灯中间，徐徐向停机

坪滑行。晚餐有牛排和香槟，以及兑了爱尔兰威士忌的热咖啡，一层厚厚的奶油浮在它的顶部。机场的摊位上有各种小玩意儿供旅客购买。

飞机再次起飞了。邦德睡了一个长长的觉，他醒来时，飞机已到了位于加拿大东部的新斯科舍。他走到盥洗间，想洗尽一夜的辛苦和倦意，然后再回到那些还在睡梦中的旅客中去。当晨光溢满机舱时，他又回复到精神抖擞的状态了。

旅客们逐渐醒来，飞机里又慢慢有了生机。从飞机上望去，下面两万英尺的土地上，大大小小的楼群就如点缀在棕色地毯上的方糖，星罗棋布。一列冒着一缕白烟的火车在地面上蠕动着，一艘渔船在驶出海港时，激起了一片涟漪，就像羽毛一样。

飞机上开始供应早餐，也就是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号称的“英国乡村早餐”。这时，空中小姐开始向每位旅客发放空白表格，这是由美国财政部制作的第6063号表格。邦德注意到表格的底部印有一行小字：“凡有人故意隐瞒物品不报，当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监禁处分。”于是他填上了自己的个人物品。

飞机似乎是一动不动地悬浮在半空中，唯一能让人感觉它在运动的，是机舱里上下移动的耀眼的白光。终于到了波士顿地区，紧接着又看到了新泽西州芭蕉叶状的立体交叉公路。当飞机缓缓降落于雾蒙蒙的纽约机场时，邦德的耳鼓又开始嗡嗡作响。终于到达目的地了。

第七章 过 头 探 路

一位大腹便便的海关人员非常慵懒地扶着办公桌站了起来，朝邦德站的地方走过来。邦德可以看见他身上那件灰色衬衣制服胳肢窝处的大片汗渍。一位小姐非常优雅地从手提包里取出香烟盒，拿出一支香烟衔在嘴里。邦德听见打火机连续按了两下的叭叭声和合上盖子的声音。

“是邦德先生吗？”

“是的。”

“这是您的签名？”

“正是。”

“都是个人用品吗？”

“是的。”

海关人员动作熟练地从检关簿上撕下一张海关标签贴在了行李上，又撕下一张贴在了手提箱上。他手持检关簿，边检查装有高尔夫球棒的帆布袋，边朝邦德脸上瞟了几眼。

“邦德先生，功夫如何？”

邦德不明白他的意思，一时间有些不知所措，只好说：“这些都是高尔夫球棒。”

“我知道，”海关人员非常耐心地说，“我是问你打高尔夫的功夫如何？一局多少杆？”

邦德感到非常沮丧，他还不能马上适应美式俚语：“哦，大概八十几杆。”

“我可是一百杆呢。”海关人员一边很自豪地说道，一边把一张标签贴在了邦德的最后一件行李上。

“祝您假期愉快，邦德先生。”

“谢谢。”

一名行李工过来帮邦德运行李，邦德则跟在后面向出口的检查处走去。这可是最后一关了，检查员没怎么仔细检查，只是低头寻找标签，然后上面又加盖了一个章，便挥手放行了，整个过程没耽误多长时间。

“是邦德先生吗？”一个长得有些尖嘴猴腮的人迎上来问道。

这个人的头发是泥灰色的，一双眼睛无精打采，身上穿着咖啡色的衬衫和深棕色长裤。

“我是来接你的。汽车就在外面。”早晨的阳光已经略显炎热，那人在前面引路，邦德跟在他的后面。邦德发现他裤子的后口袋有一块是凸起的，显然里面放的是一把小口径的连发手枪。邦德心想，美国人未免有点儿太猖狂了，这都是那些充斥着暴力的连环画和武打电影导致的结果。

一辆奥司摩比尔轿车停在门外。邦德坐在了前座，把行李扔在了后座，那个来接他的人则去替他付给搬运工的小费。当汽车驶出机场，走在车水马龙的范怀克大街上时，邦德觉得是时候说点儿什么了。

“这里的天气怎么样？”

司机的眼睛一直注视着前方，回答道：“摄氏三十七八度吧。”

“可真不低，伦敦的气温最多不超过二十四度。”

“是吗？”

“接下来有什么安排？”

司机没有回答，只是看着反光镜，车子突然加速，驶向了大道的中

央，超过了一大串的汽车。汽车开到了一条较空旷的公路上，邦德又问了一句：“我说，伙计，到底有没有什么安排？”

直到这时司机才看了他一眼，说：“你要去见沙迪。”

“是吗？”邦德突然感到有些失落，真不知道还要等多久他才能有机会大显身手。前路可不是一片光明啊。他冒名顶替打入走私集团内部，还要想方设法顺藤摸瓜。只要略显不满或者行动过于独立，就会被踢出局，所以需处处小心，事事留意，唯命是从，一点儿馅儿都不能露。他打定了主意。

汽车驶入了曼哈顿区，沿着哈德逊河滨大道穿过市区，停在了西区四十六街。汽车旁边是一家首饰店，它隔壁的商店是用黑大理石镶着的门面，大理石的上方刻着一排很小的银色斜体字：“钻石之家有限公司”。要不是早有思想准备，邦德真是很难辨认清楚上面写的是什麼。

汽车刚停稳，一个在街上卖花的人就马上跑了过来，问司机道：“一切还顺利吧？”

“当然，老板在吗？”

“在。需要我把你的车开回车库吗？”

“好的，谢了。”司机又转过身来对邦德说，“兄弟，到了。把你的行李拿下来吧。”

邦德下了车，把后座车门打开，拿出了手提箱，然后想再去拿高尔夫球棒袋。

“让我来吧。”司机在他身后说。邦德遵照他的话只拿了衣箱。司机拿起了球棒袋，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门厅的角落里，坐着一个人。当邦德他们经过时，那人正在看《新闻杂志》的体育版。他抬起头和司机打了个招呼，但对邦德却没那么友好，恶狠狠地斜眼瞪着他。

“行李放这儿，可以吗？”司机对那人说。

“当然可以，”那人说，“放心吧。”

司机扛着球棒袋，和邦德站在门厅边的电梯口等电梯。电梯来了，他们上了四楼，进入了另一个门厅。那里摆了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地上还放着一只黄铜痰盂。一股发霉的味道，从屋里散发出来。

他们从破旧不堪的地毯走过，来到了一个镶着毛玻璃的门前。司机象征性地敲了敲门，便直接走了进去，根本没等里面回答。邦德也跟了进去，并随手把门关上了。

邦德看见一个长着一头红发、有着一张大圆脸的人在办公桌前坐着，桌上还放着一杯牛奶。那人见他们进来，便站起了身。邦德这才发现他原来是个驼背。这样的人邦德以前可是从未见过。他想，这个模样要是用来吓唬手下的小喽啰或许会很管用。

驼背从桌边慢慢地走到邦德身边，从头到脚仔细地来回打量着邦德，最后在他前面站住，直勾勾地盯着他的面部。邦德显得沉着镇定，也大方自然地端详着他。这个驼背的两个眼珠就像一对瓷球，没有一点儿神采，如同从死人脸上抠下来的一般；两只大耳朵又肥又厚，一张干瘪的嘴挂在鼻子下面；脖子很短，头就像插在身体中，根本看不到颈脖；两臂短粗，曲里拐弯的身材装在一件宽松的贵重的丝绸衬衣里面。

“邦德先生，对于雇用的新人，我向来喜欢仔细观察。”他用又尖又高的声音说。

邦德礼貌地笑了笑。

“听伦敦方面说，你杀过人。我信。我能看出来你有这本事。再替我们干活儿，愿意吗？”

“那就得看是什么活儿了，”邦德回答说，“或者说，”他希望他的答话听起来不要太做作，“得看你出多少工钱。”

驼背发出一声尖笑。他转过身去非常粗鲁地对司机说：“罗克，把球拿来，切开。”他一甩胳膊，摊开了手掌，一把对开的小刀在手上放着，刀的把柄处用橡皮膏缠着。是一把掷刀。刚才他露的那两下子倒是也干

净利落。

“是，老板。”司机迅捷地接过小刀，单腿跪在地板上打开了球袋。

驼背重新回到办公桌前坐下，端起装牛奶的玻璃杯厌恶地看了看，三口两口就把牛奶喝光了。然后他看了看邦德，似乎在等待他说点儿什么。

“您有溃疡症？”邦德很同情地问道。

“这不是你该管的事！”驼背非常气愤地说，接着又冲司机大声嚷道：“还等什么呢？快把那几只球给我放到桌上，切开。挖出球的号码下面的塞子就可以了。”

“老板，马上好了。”司机说。他赶紧把六只高尔夫球捡起来放在桌上，其中的五只还用黑色包装纸包着。他拿起一只，用刀尖狠狠地扎了进去，旋转了一下，然后交给了驼背。驼背又在那儿挖了一下，三块约十至十五克拉重的原料钻石就被倒在了皮质的桌面上。

驼背用手指尖碰触了一下这些钻石。

司机继续卖力地挖着，终于十八块钻石全部倒在了桌上。这些钻石因为还未经琢磨，所以看上去并不怎么漂亮。假如这些都是上等钻石，加工出来的总价，邦德估计可达十万英镑，相当于近三十万美元。

“罗克，”驼背说，“就这些，一共十八块。把这些球棒拿走吧，让人送这位兄弟去阿斯特饭店，房间已经订好了。他的行李也顺便送到他的房间去。”

“好的，老板。”司机系上球袋，把它扛在肩上，向门外走去。

邦德在一把靠墙边的椅子上坐下来，正好面对着驼背。他点燃了一支香烟，抽了一口，又朝驼背看了一眼说：“如果您乐意的话，现在就请把那五千块钱给我吧。”

驼背一直在暗中观察着邦德的一举一动。他低下头，把桌上那堆钻石排成一个圆圈，然后又抬头看着邦德，尖声尖气地说：“邦德先生，五

千块钱一个子儿也不会少你的，说不定还会多一点儿。不过，安全起见，支付的方法得想一想。我们打算付现金。邦德先生，你明白这是为什么。突然得到这么多钱，对于一个人来说是很危险的，说不定他会四处炫耀，还会肆意挥霍。如果引起警察的怀疑，询问他钞票的来源，他一旦回答不上来，可就麻烦了。你说是吗？”

“是的，你讲得很在理。”邦德没想到驼背是如此的稳健和精明。

“所以，”驼背接着说，“我和我的朋友们在支付报酬时一向很谨慎，极少会一次性全部付清。一般每次付的数目都不大。我们会想法让他得到更多的钱。当然你也一样。现在你身上有多少钱？”

“大概三英镑，还有一些零钱。”邦德答道。

“如果那样的话，你可以这样描述那五千元来源的，”驼背说，“你今天见到了多年未见老友特瑞，”他用手指着自己的胸脯，“也就是我。我们两个是1945年在伦敦认识的。那时我正在那儿处理一批陆军的剩余物资。记住了吗？”

“记住了。”

“我们在萨伏亚大酒店玩桥牌的时候，我欠了你五百美元，记得吗？”

邦德点点头。

“今天我们又在美国重逢了。说好用赌银币正反面的方法来销账。如果你猜对了，我就要加倍偿还欠你的钱；如果猜错了，咱们就两清了。结果你赢了，所以你得到了一千美元。我是个诚实守信的纳税人，完全可以作你的证人。瞧，这是一千块钱。”驼背从裤子的口袋里掏出一个皮夹子，从里面抽出十张一百美元的钞票放在桌子上。

邦德拿起钞票，很小心地放进了上衣口袋里。

“还有，”驼背接着说，“既然来了美国，就得去看看赛马。于是我建议你去看看萨拉托加大赛，这是一年一度的赛马盛会，下星期一开始。

你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于是便带着你那一千块钱去萨拉托加了。”

“好的。”邦德说。

“你到了那里，把赌注压在了一匹马上。如果赢了，就可以赚五倍。很幸运，你一下子就赢了五千块。这样，哪怕有人查问起这钱的来源，你也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是你赌马赚来的，并且有人作证。”

“但万一输了呢？”

“不会的。”

邦德没有再说下去。至少他已经知道，他们在赛马上会动手脚。他已经踏进了一个歹徒的圈子。他要打开那双毫无表情的瓷质眼珠的缺口，然后钻进去。

“那太好了，”邦德连声称赞，希望用几句奉承话作为敲门砖，“您真是见多识广，深谋远虑。为您这样的人效劳是我的荣幸。”

但瓷质眼珠并没有对这几句奉承做出任何反应。

“我打算在这儿待一段时间再回英国。不知您这儿需不需要像我这样的人？”

驼背那双瓷质眼珠的视线从邦德的眼睛处慢慢移开，转而端详着他的脸部和胸部，好像是在马市上检查马匹一样。他又低头看了一会儿放在桌上的钻石，若有所思地把它从圆形改成了方形。

室内安静极了。邦德看着自己的手指甲。

“有这种可能，”驼背抬起头来答道，打破了屋里的寂静，“我可以再派你干点儿别的活儿。到目前为止，你还没有出过差错。好好干，安分守己点儿。赛完马后，给我打个电话，我告诉你干什么。不过，一定要稳重，服从命令，明白吗？”

邦德紧绷的神经终于放松了一些：“我不会干过分的事的。我就是来找活儿的。你告诉你的手下，我不会耍花样的，我只要钱。”

不知道为什么，瓷质眼珠突然间变得十分恼怒。邦德担心自己说得太离谱了，反而弄巧成拙。

“你以为我们是什么人？”驼背尖声叫道，“难道是卑鄙龌龊的流氓帮吗？真该死！”他转而又无奈地耸了耸肩膀，“对于你这种英国佬，我们没办法让你了解这一切。好吧，记住我的电话号码：威士康辛7-3697。记住下面我对你说的话，但是绝对不能说出去，否则小心你的舌头。”沙迪发出一阵刺耳的笑声，让人感到毛骨悚然，“星期二会进行第四次赛马，是三岁马匹125英里的比赛。在票快要售完的时候，你再下赌注，压上你的一千美元。明白了吗？”

“明白了。”邦德边回答边用铅笔在记事本上快速地记着。

“好的。”驼背命令说，“买那匹叫‘赧颜’的马，准没错。它脸上长着白斑，四只小腿也全是白色。”

第八章 旧友重逢

中午十二点半，邦德乘电梯下楼，走出了大门，外面的空气非常燥热。

他拐过弯，顺着人行道慢慢地向泰晤士广场走去，走到“钻石之家”镶着大理石的门前，他停了几分钟，透过衬了藏青鹅绒的两个橱窗，看里面摆放的首饰。一个橱窗里放了一套首饰：一个圆形的大钻石和一对光彩夺目的菱形钻石耳坠，它们在阳光的照射下熠熠生辉。旁边有一块名片大小的金箔板，上面有一排花体字：“钻石恒久远”。

邦德笑了笑，心想不知道这四颗大钻石是谁带进纽约的。

邦德在街上无聊地溜达着，想找一家带冷气的酒吧，在里面坐一会儿，冷静地思考一下。他对这次接头非常满意，至少不至于像他想的那样被撵出去。他想起驼背的行为举止就觉得好笑。自负、虚荣、富有表演天才，这些都是他的特征，不过也不是个好惹的。

转了几分钟，邦德感觉后面有个人在盯梢。他立刻停下来，站在了一个橱窗前面，转过头朝四十六号街望去。路上只有一些闲杂人员在不慌不忙地走着，大多数人和他一样，都靠路上有阴影的这一边走着，他并没有看到突然闪躲进商店的影子，也没有看见为了不被人发现而故意用手帕揩脸的人，更没有看到蹲下来系鞋带的人。

橱窗中陈列着瑞士表，邦德看了看，然后转身接着往前走。他走了几步，又故意停下来看了看，还是什么事都没有。他继续走了一段路，便向右拐进了美洲大道，在这条路的第一家商行门前停下了脚步。那是一家女士内衣专卖店，里面一个穿褐色西服的人背朝门口站着，正低着头看模特儿身上的黑色吊袜。邦德把身体转过来，靠着柱子，懒懒地望着街上。

忽然邦德感觉有东西碰了一下他的手臂，紧接着一个粗鲁的声音说

道：“嗨，英国佬，想不想请我吃饭？”那人用块硬东西抵着邦德的腰。

那是一个听起来很熟悉的声音。邦德斜着眼睛使劲儿往下看，想知道是什么东西搭在了他的右臂上，原来是一只钢钩。他突然一个急转身，伸出左手朝对方打去，速度如闪电般迅速。不料那人只用手轻轻一挡，就把他的左手给抓住了。这时，邦德察觉到那人并没有带枪，一个懒洋洋的声音对他说：“詹姆斯，别这样。真是冤家路窄，怎么又碰见你了？”

邦德连忙回头看去，原来是老朋友费利克斯·莱特，想不到又在纽约碰上他了。莱特原来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情报员，邦德曾和他在一起办过好几个案子。邦德上次见到他时，他因处理一起美国黑人的案子而受了伤，躺在佛罗里达的一家医院里，全身都缠着绷带，一只手臂和一条腿也毁了。

“原来是你这个得州佬在暗中盯我的梢。”邦德说道。“你在这儿干吗？是不是有病啊，大热天的逛街？”莱特问道。邦德掏出一块手帕擦了擦满脸的汗水说：“你吓了我一跳。”

“没那么严重吧？”莱特连嘲带讽地笑着说，“你那么不中用吗？怎么，丢了魂了，都分不清警察和流氓啦？”

邦德无奈地笑着说：“你这个间谍太倒霉了。我得罚你买酒赔罪。说说你怎么会在这儿？我想我们可有说不完的话了。是不是该请我吃个午餐？我知道，得州佬有的是钱。”

“没问题。”莱特满口答应。他收起钢钩放进右边衣袋，搂着邦德的臂膀，沿街向前走。这时邦德才注意到这个老朋友瘸得很厉害。“在得州，连跳蚤都请得起猎犬来陪它们玩。走吧，咱们去沙迪餐厅。”莱特说。

到了餐厅，莱特领着邦德直奔二楼。一楼往往是演员和作家们聚会的地方。邦德发现莱特上楼梯非常费力，得扶着栏杆一步一步地慢慢走。邦德没好意思问他原因，独自在盥洗间洗手时，邦德对于刚才发生的一切才回过神来，莱特上一次做出了多么大的牺牲啊。左腿跛了，右

臂干脆切除了，现在右眼角上方还能看出有一条不明显的疤痕，估计做过植皮手术，其他方面就没什么变化了。灰色的眼睛依然炯炯有神，坚定不屈，满头如干草般的头发看不到一丝白发，从整个神情上，看不到一丁点儿伤残的苦瓜相。但是，在他们一路走来的这短短时间里，邦德已经感到老友往日健谈的风格已经消失了，也许是因为受了伤，也许是因为有任务在身。不过估计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邦德回到餐桌时，半杯淡味的马提尼鸡尾酒已经放在了桌上，里面还漂着一片鲜柠檬。这是老朋友的脾性，邦德对老友微笑着表示谢意。他喝了一口，味道相当不错。

“里面加了点儿苦艾酒，”莱特说，“这是加州名产。不知道你是否喝得惯？”

“这是我第一次喝到这么好的苦艾酒。”

“我还给你要了份熏鲑鱼和红烧里脊牛肉。这儿的牛肉可是有口皆碑，可以吗？”莱特问。

“你说了算，你和我在一起进餐那么多次，你了解我的口味。”

“我已告诉他们菜慢点儿上，”莱特说着，从衣袋里取出钢钩在桌上敲了几下，“告诉我，你要和我的老朋友沙迪·特瑞做什么买卖？”莱特面带笑容地看着邦德说，“再来一杯马提尼如何？”他又向侍者要了一杯酒，然后挪了挪椅子，身子向前倾了倾。

邦德喝完了一杯马提尼，然后点燃了一根香烟。他非常谨慎地向四周看了一看，发现附近的餐桌上连一个人都没有，这才转回头来看着莱特。

“还是先谈谈你吧，老朋友，”他轻声地说，“这段时间你在替谁办事？还在中央情报局吗？”

“没有，”莱特说，“因为少了一只手，我只能坐办公室。我对他们说，还是想另外再干点儿外勤工作，他们便给了我一笔优厚的抚恤金，打发我回家了。后来平克顿找我帮忙，你知道的，就是那帮号称‘二十四

小时服务’的家伙。我现在是他们的私家侦探。很有趣吧？我和那帮家伙相处得还不错。再干几年，我就领一笔养老金退休了。现在我主要负责调查赛马场里那些给马服违禁药品、赛马作弊、预测结果、马厩夜间值勤等勾当。这事还真不错，至少可以让我周游全国。”

“听起来真带劲，”邦德插嘴说，“我真不知道你对马还有研究。”

“我可没那本事，”莱特说，“不过，接触多了，慢慢儿也能了解一些。再说我调查的也并不是马本身，而是和马打交道的人。你最近怎么样？”他声音压得极低问道，“还在那家公司吗？”

“是的。”邦德说。

“这次是来美国办案子？”

“没错。”

“一个人来的？”

“对。”

莱特突然叹了一口气，然后便盯着马提尼鸡尾酒看了好长一会儿，终于还是忍不住说：“我说，你如果是孤身一人跟斯潘帮干，那你也太自不量力了。实话告诉你吧，我是提着脑袋在这儿和你吃午餐呢。干脆我把今天早上调查沙迪·特瑞的情况告诉你吧，或许我们还能互相支援。当然，这是你我私下里的交情，和我们的单位无关，对吗？”

“莱特，你知道的，我当然愿意和你同心协力，”邦德一脸严肃地说，“虽然我们现在是各为其主，但如果追赶的是同一只野兔子，为什么不互相支援呢。我问你，”邦德故弄玄虚地说道，“你最感兴趣的是不是那匹被叫作‘赧颜’的马？它的脸上有白斑，四条腿也是白的。”

“没错，”莱特没表现出丝毫的惊讶，“下星期二它要在萨拉托加马场比赛。我不明白这匹马儿怎么能和大英帝国的安全挂上钩？”

“他们让我把赌注压在这匹马身上，”邦德说，“赌注是一千元，要是赢了正好抵我这一趟差的酬劳。”说完他从嘴里抽出香烟，用手捂着嘴小

声解释道，“我今天早上才乘飞机到这儿，给斯潘先生带来了原料钻石，估计得值十万英镑。”

莱特此时两只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看得出来，吃惊不小。他吹了一声口哨说：“好家伙，你的胆子可真不小啊！我对‘赝颜’感兴趣，只是因它是冒牌货。星期二参加比赛的那匹马根本不是‘赝颜’。‘赝颜’只出场过三次，成绩非常一般，所以他们就真的‘赝颜’给毙掉了。这个替身本名叫‘霹雳火’，长相和‘赝颜’极像，脸上也有白斑，四条腿也都是白的，全身是彩色。他们去年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来纠正它与‘赝颜’的不同之处。据说是斯潘在内华达州的牧场进行的，他们想靠它赚大钱。这是一场大赛，赌金高达两万五万美元。我敢打赌他们肯定会大赚一笔的。至少这匹马可以为他们赢五次，或者十次，甚至十五次。”

“我听说在美国赛马场上的每匹马，它的嘴唇上都打了戳，他们如何冒名顶替呢？”邦德有些疑惑。

“他们曾给‘霹雳火’的唇部做过植皮手术，把‘赝颜’的戳记植了上去。打戳记早已是过去的事了，平克顿的同事告诉我，现在赛马俱乐部建议改用‘夜眼’照相来鉴别马匹。”

“什么是夜眼？”

“就是你们英国人说的‘胼胝’，它是长在马匹膝部内侧的茧皮。不同的马的茧皮也都不一样，就好像人的指纹。但是，即便如此，依然无法避免作弊。等到所有的赛马都用夜眼的方法被照下来留影存档时，也许美国的歹徒已经想出了用药水改变茧皮的办法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啊。”

“你怎么知道这么多关于‘赝颜’的内幕？”

莱特显出得意的神色：“我有内线，马厩的管理人员被我买通了。”

“那么这种舞弊行为，你拿什么办法制止呢？”

“走一步看一步吧。我准备星期天就去萨拉托加。”莱特忽然变得非常兴奋，“嘿，咱俩一起去吧。自己开车去。你可以住在一家汽车饭店

——沙加摩尔镇上的天鹅汽车饭店。咱们不要住在一起，白天最好也别一起露面，晚上我们可以约在一个地方见面。你觉得怎么样？”

“好极了，”邦德说，“现在都两点啦，快吃饭，吃完了我把我的事告诉你。”

加拿大的熏鲑鱼当然和地道的苏格兰货不能相比。不过里脊牛肉却是名不虚传，非常嫩，只需用叉子就能把肉切下来。邦德吃了半只热带梨，然后开始小口地品尝咖啡。

“事情是这样的，”邦德一边喝着咖啡一边讲着事情的大致经过，最后说，“我猜，钻石走私是由斯潘兄弟负责，而钻石的加工与销售则是由‘钻石之家’经办。你怎么看？”

莱特用他那残留的左手从烟盒里抖落出一支香烟，邦德用打火机替他点上了火。

“完全可能，”他停了一下，又说道，“不过，对于双胞胎的哥哥杰克·斯潘，我不是很了解。如果那个塞伊经理就是杰克，那我们可就是老相识了。我们那里掌握着这个匪帮全员的档案，而且对于凯丝，我也略知一二。她原本是个好姑娘，可惜在黑道混得年头太长了。她从一生下来就没过过好日子，她妈妈曾经是旧金山一家妓院的老板，生意还过得去，但由于走错了一步，一下子全完了。因为她妈妈不想再向当地黑社会缴纳保护费了，于是有一天，她决定支付给警察一大笔钱，以得到他们的保护。她真是愚蠢到了极点。一天晚上，当地黑帮派了一群手下把妓院给砸了。他们并没有去招惹那里的姑娘儿们，却把凯丝小姐给轮奸了，当时她才十六岁。从此以后她对所有男人都失去了信任，全无好感。那件事发生的第二天，她打开母亲的钱匣子，带了笔钱逃跑了。她孤零零一人在外谋生，做过女招待、舞女、摄影模特儿，就这样一直混到了二十岁。后来可能没有混好，又开始喝酒，她在佛罗里达州租下了一间屋子，整天除了酗酒，无所事事，当地人称她为‘醉美人’。有一次，一个孩子不小心落水了，正好被她看见了，她奋不顾身地跳进海里救起了孩子，报纸上登出了她的事迹，她一下子成了英雄。有位有钱的太太很欣赏她，资助她到医院戒酒，又带她环游世界。当她们游玩到旧金山时，凯丝和那个女人告别，又重新回到了她母亲那儿。不过她已经

无法适应那种平淡的生活了，于是她又去了里诺城，在那里的哈罗德赌场找了个活儿。我们的朋友塞拉菲姆就是在那儿遇上她的。他对她一见钟情。她这种漠视金钱、不愿失身的态度都让他喜欢。于是他把她安排在了拉斯维加斯赌城的冠冕大饭店。在冠冕大饭店，她已经干了两年，她轻易不去欧洲，除非有特别的任务。我觉得她本性是善良的，只是在受辱后没有好人引领她。

邦德仿佛又看见那双忧郁的眼睛从穿衣镜中注视着他，想起她孤独地在房间里欣赏《枯叶曲》的画面。“我喜欢她。”邦德斩钉截铁地说，此时他觉得莱特那双眼睛有些疑惑地凝视着他。他看了看表，然后对莱特说：“看来我们两人要抓的是同一只老虎。不过每人抓住了老虎尾巴的不同位置。只要我们计算好时间，一同发力，后面一定有好戏看。我得回去了，我在阿斯特饭店订了个房间。星期天我们在哪儿会面？”

“最好别在这一带，”莱特说，“去普莱查广场附近吧。最好能早点儿，避开高峰时间。上午九点在公路站附近，那个公路站是运马的。万一我迟到，你顺便还可以去挑一匹马，这对到萨拉托加的用处大着呢。”

莱特付完账后两人下了楼，街上依然是热气逼人。邦德一招手，一辆出租车停了下来。莱特拍了拍邦德的肩膀，邦德感到很温暖。

“还有一件事，”莱特一本正经地说，“对于美国的帮匪，也许你还没有真正了解。他们比你过去对付的那帮家伙可是厉害多了。实话告诉你，斯潘帮虽然名字起得怪里怪气，但帮里的人却是非常精明，他们机构灵活，而且还有保护伞。美国现在可是和以前不一样了。不过别误会我的意思。那帮家伙实在是坏透了。你现在接的这个活儿也是臭气熏天的，”莱特松开手，邦德钻进了出租车，莱特又探着身子笑着说，“詹姆斯，知道为什么这么臭吗？是一股甲醛和臭娘儿们散发出的味道。”

第九章 思绪万千

“别在我身上浪费钱了，我可没那么容易醉。”凯丝小姐冷冷地说，“你为什么要我跟你喝这种伏特加与马提尼的混合烈酒，我可不想和你一起睡觉。”

邦德哈哈大笑，凯丝小姐的话一语中的。他要了酒，转过来对她说：“咱们再点些菜吧。鲜贝和猪蹄怎么样？也许吃过晚饭后你就会改变主意了。”

“听着，邦德，”凯丝警告他，“你要是真舍得花钱，就给我来份鱼子酱，还有你们英国人所说的炒肉排，再要一杯香槟。我极少和英国绅士用餐。你和我都要规规矩矩的。”突然她的身子一倾，向邦德靠过来，一只手则压在了邦德的手上，“对不起，我不是来敲你竹杠的。这顿饭我请吧。我的意思是我们在一起吃饭的机会难得。”

“别傻了，蒂凡尼，”邦德笑着说，这是他第一次直呼其名，“为了这个约会，我已经等了好几天了。我要和你点一样的菜，钱不是问题，我现在已经捞到了一笔钱。我和特瑞有一笔五百元的旧账，今天上午我们决定用赌银币正反面的方法来处理这笔旧账。要是我输了，旧账就一笔勾销；要是我赢了，旧账就要翻番。结果我赢了，赚了一千元。”

当提到沙迪·特瑞时，凯丝的脸色突然起了变化。她粗声地说道：“那好吧，就由你来付账吧。”

侍者送来了马提尼鸡尾酒，同时还带来了一只空酒杯，里面放着几片鲜柠檬。邦德拿起柠檬，先往自己的酒杯里滴了几滴，然后便让它们沉到了杯底。他举起酒杯，从玻璃杯的上面朝她望过去，然后说：“为这次任务顺利完成干杯！”

凯丝撇了撇嘴，一口气喝下了半杯酒，把酒杯重重地往餐桌上一放，然后冷冷地说：“还不如说，为我刚刚从突发的心脏病中恢复而干

杯；为你那糟糕的高尔夫球艺干杯。当时，我还以为你会拿出高尔夫球和球棒，当场给他表演呢。你真的八十多杆进洞？”

“哪有啊。当时我也吓了我一跳。不过你也好不到哪儿去，不停地打火。我敢打赌，你肯定叼错了香烟的头，点的是带滤嘴的那头。”

她笑了笑，并说道：“你的听力还真不错。算你猜对了。好了，我们别再互相揭短了。”她将剩下的鸡尾酒一饮而尽，“看来，你的酒量也不过如此嘛。再给我来一杯。你也该要菜了。难道你希望我在点菜之前就醉倒吗？”

邦德朝侍者招了招手，点了两道菜，又要了一些玫瑰酒。

“我将来要有儿子，他长大后，我一定要告诫他，”邦德说，“钱可以随便花，但千万不可贪杯。”

凯丝有些不耐烦地说道：“别再唠叨这些了，换个话题吧，评价一下我的着装好不好？俗话说得好：‘如果你不是看上了树上的梨子，干吗要去摇梨树呢？’”

“我连树都摇不到，因为你不让我靠近树身呀！”

凯丝“扑哧”一声笑了，说道：“邦德先生，你很会说话哟！”她的话里带着些风情。

“说到你今天晚上的装扮，”邦德带着几分欣赏地继续说，“真是太美了，犹如梦中情人。黑色天鹅绒是我最喜欢的，尤其是皮肤较黑的姑娘穿着的时候。你没染指甲，也没有浓妆艳抹，真是清水出芙蓉。我敢保证，你今晚是纽约市最美的姑娘。但我不知明天你又要和谁进行交易。”

凯丝端起了第三杯酒，眼睛在酒杯上盯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地把酒喝完。她放下酒杯，掏出一支香烟，让邦德替她点着。她深吸了一口烟，慢慢抬起头，透过袅袅的烟气看着邦德，大眼睛一眨一眨，仿佛在说：“我喜欢你，但你不能太着急，对我要尽量温柔些、好些。”

鱼子酱上来了。他们回过神来，又听见了餐厅里人们嘈杂的交谈

声。

“想知道明天我要去哪儿吗？”当着侍者，她就谈起公事来，“我要回拉斯维加斯。先坐火车到芝加哥，然后乘飞机去洛杉矶，最后再回冠冕。你是怎么打算的？”

侍者知趣地走开了。两个人吃着鱼子酱，没有说话。邦德感到，现在这个世界上只剩他们两个人了。他已经找到了关键问题的答案。对于那些不重要的细枝末节，可以暂时抛开。

邦德将身体靠着椅背坐直。侍者送来了香槟酒，他尝了一口，冰凉并略带点草莓味儿。

“我要去萨拉托加，”邦德这时才回答说，“想去赌马，好赢一笔钱。”

“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这又是事先安排好的，”凯丝带着点儿刻薄的语气说，她喝了一口香槟接着说，“沙迪好像很欣赏你，可能想拉你入伙。”

邦德低头看着酒杯里淡红色的香槟酒，他感到自己和这个女郎中间慢慢升腾起了爱情的雾霭。他喜欢她，但是，他现在必须控制自己的感情，好从她那里套出一些情况来。

“太好了，我希望如此。”他轻松地说，“不过，这究竟是个什么帮？”说完他赶紧点燃一支香烟吸起来，借此来掩饰自己内心的不安。他觉得她在用锋利的眼神看自己，他有些忐忑。但他那职业化的头脑还是迅速地冷静了下来，看看对方做何反应。

她说：“斯潘帮是斯潘两兄弟建立的组织。在拉斯维加斯，是他弟弟杰克雇用的我；有人说哥哥在欧洲，但实际上没有人知道他究竟在什么地方。另外，还有一个代号为ABC的人，我做钻石生意时，都是他发布命令。我的老板叫塞拉菲姆·斯潘，杰克是他的外号，他对赌博和赛马都非常感兴趣，经营着拉斯维加斯的冠冕大酒店和一家电讯公司。”

“你在冠冕酒店做什么？”

“只是在那儿工作。”她回答得很简单。

“喜欢那儿的工作吗？”

这问题真是太愚蠢了，她不屑回答。

“至于沙迪·特瑞，”她转换了话题，“老实说，他人不是很坏，只是有些奸诈。你和他握过手后，最好看一下有没有少一根指头。妓院、马匹兴奋剂之类的事都归他管。除此之外，他还管着形形色色的流氓、地痞、无赖，都是些亡命徒。”她的眼光有些凝滞，“用不了多久你就会领教到的，”说完她又添了一句，“我想，你会喜欢他们的。你们是一路货色。”

“见鬼去吧，”邦德生气地说，“我只不过是接了一笔买卖罢了。我总得挣点儿钱。”

“挣钱的方法有的是。”

“还说我，你自己不也是心甘情愿地跟着这帮家伙吗？”

“你算是说到点子上了，”她苦笑了一声，刚才那种刻薄的腔调荡然无存，“但是，请相信我，你要是跟斯潘那帮家伙签合同，就算跳进火坑了。我劝你还是三思而后行吧。你一旦入了伙，就千万不能出错，否则你就有罪受了。”

侍者又送上来一道菜，并打断了他们的谈话。这时店主走了过来：“你好，凯丝小姐，好久不见。拉斯维加斯一切可好？”

“迈克，”凯丝抬头冲店主微笑了一下，“冠冕还是老样子。”她又转头瞟了一眼餐厅，恭维道，“你这家小店看起来生意不错。”

“还好，”老板说，“只是营利税高了点儿，而且很少有像您这样漂亮的女顾客光临。您要多多捧场才是。”他又朝向邦德笑着问，“饭菜都合口吗？”

“好极了。”

“还请您多多惠顾。”他冲侍者打了个响指，吩咐道：“山姆，问问这两位朋友，咖啡里面还要加点儿什么。”说完，他向他们点了点头，走向了另外一张餐桌。

凯丝要了一杯威士忌苏打水，加白薄荷油的那种，邦德也要了一杯。

甜酒和咖啡都端上来了，邦德接着说：“凯丝，我看，这样走私钻石也没什么难的。我们为何不多走几趟？有个两三趟，就能得到不少钱。移民局和海关那儿也没什么了不起，他们还不至于故意刁难吧？”

凯丝并没有正面回答他，只是说：“那你去和我的上司ABC说吧。我一直和你强调说，这帮人绝顶聪明。他们很重视这门生意，把它当作大事情来干。送货人一般都是新手，每次由我来护送并监视，但是我并不是唯一的监视人，路上还有其他人。我敢打赌，飞机上肯定还有别人在监视。我们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他们的眼睛。”她越说越气愤，“还有，我和ABC从未见过面。在伦敦我都是按照事先的规定接通电话，电话那边是由录音机来传达行动命令的。我每次的报告，也都是通过电话录音转达。老实说，他们对人一向如此。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明白了，他们的确想得很周到。”邦德装出一副佩服的模样，心里却在琢磨着怎样才能从凯丝那儿套出ABC在伦敦的电话号码。

“那当然！”凯丝有点儿不耐烦地回了他一句。看来她对这个话题有点儿厌烦。她端起酒杯，把杯里的威士忌一饮而尽。

她似乎在借酒浇愁，邦德看出来了，便提议道：“要不要再去别的地方转转？”

“不要。”她回绝得很干脆。“送我回家吧，我喝得差不多了。真讨厌，你为什么总是谈那帮无赖？不会谈点儿别的吗？”

邦德付了账，默默地搀扶着她下楼，从饭店出来，清凉的感觉马上消失了，扑面而来的是闷热而掺杂着汽油味和柏油味的夜晚。

他们坐在出租车里。凯丝缩成一团坐在后座的角落里，手撑着下

巴，两眼往窗外漫无目的地看着。“我也在阿斯特旅馆住。”她说。

邦德默不作声，也呆呆地望向窗外。他暗自诅咒着自己现在的工作，真想直截了当地告诉她：“我爱你，跟我走吧。不要害怕。”她一定会答应的，可是他又不希望真的是这样。他的工作命令他要充分利用这个女人，但是无论如何，他绝不想把爱情当作手段来利用她。

车停在了阿斯特饭店门口，他扶着她下了车，在人行道旁站住。他给司机付车费时，她背对着他，然后他俩都很沉默地上了楼梯，就像一对刚刚争吵过的夫妇。

从服务台拿了房间的钥匙，她走到电梯旁对侍者说了声“五楼”，便进了电梯，面朝门站着。电梯在五楼停下了，她匆匆走出电梯，邦德尾随其后，她也没有反对。拐了几个弯。到了她房间的门外，她弯腰拿钥匙打开了房门，然后转过身面对着邦德。

“听我说，邦德……”

看架势她似乎要进行一场慷慨激昂的演讲，但没想到刚开了个头就戛然而止了，她抬起头来望着邦德的眼睛。这时邦德才发现，她已是泪眼蒙眬。突然，她用手搂住了邦德的脖子，叮咛道：“邦德，照顾好自己。我不想失去你。”然后她吻了一下他的脸。这个深深的长吻里面蕴涵着激烈的情感，而不带一丝性欲的成分。

当邦德刚想去搂她并还她一吻时，她的脸色突然一沉，用力挣脱了。

她的手握住了门上的旋转柄，转身注视着邦德，含情脉脉，但却充满悲伤。

“现在，你走吧。”她狠狠地说，然后门“砰”的一声被关上了，上了锁。

第十章 赛马前夕

整个星期六，邦德都是在阿斯特饭店开着冷气的客房中度过的。一方面是他想睡个觉，消消暑，但更重要的还是为了草拟一份要上呈M局长的电报稿。这份电报稿他起草了一百多字，收报人是伦敦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的总经理。当天的日期就是密码的基本字码，那天是八月四日星期六，所以密码便是八四六。

在电报的最后，他指出，杰克·斯潘那里是钻石走私集团的起点，经过鲁弗斯·塞伊经理，最后到达终点塞拉菲姆·斯潘那里。沙迪·特瑞的办公室是这条线路的重要中转站，主要接收走私货并送交加工，最后的经销可能是由“钻石之家”负责。

邦德希望伦敦方面马上对塞伊经理实行监控，他还报告说，似乎所有的走私行动都是由一个代号为ABC的人在暗中指挥着。不过ABC究竟是什么人还不能确定，只知此人住在伦敦。只要能找到ABC，就能知道走私的起点在非洲的什么地方。

邦德表示要把凯丝当作突破口，继续追查直至摸清塞拉菲姆·斯潘的整个体系。

电报中也略微提了一下凯丝的历史。邦德亲自去西联电讯公司发电报，并要求加急拍发。回来后他冲了个澡，然后来到餐厅要了两杯伏特加酒和一杯掺马提尼的鸡尾酒，吃了些芙蓉蛋和草莓鲜果，他边吃边看萨拉托加本年度的赛马简报。

对于大赛中夺标呼声很高的那些名马，他格外注意。一匹是惠特尼先生的名叫“再来”的马，一匹是威廉·伍德沃德先生的名叫“祈求”的马，但报上没有提到“赧颜”。

用完餐，邦德步行回到了饭店，倒头就睡了。

星期日上午九点整，邦德站在了饭店门外的人行道上，手里提着手

提箱，一辆黑色的跑车“嘎”的一声停在了他的面前。他把箱子扔在了车后座，自己则坐在了前排的莱特旁边。莱特伸手拉了一下风挡上方的控制柄，又按了一下仪表上的电钮，帆布顶篷便缓缓地向后伸展，罩在了车的后部。车子从中央公园地区迅速地驶过。

“萨拉托加离这儿大约有两百英里，”莱特开始开口说话了，此时汽车开始沿着哈德逊河滨大道向北驶去，“哈得逊北部，属于纽约州，正好位于阿迪朗克山南部，离美加边境不远。我们沿着塔克尼克公路走，不需要开得太快，反正也没什么急事。我可不愿意吃罚单。纽约州的限速是每小时五十英里。而且这里的纠察又特别较真儿。不过如果真有急事的话，我们也可以不理他们那套。只要别让他们逮着，自然也就不会被罚。如果出庭时承认他们的摩托车竟然赶不上别的车辆，他们自己也会觉得面上无光。”

“不过我估计，那些摩托车每小时怎么也能跑九十多英里。”一说公路飞车，邦德来劲了。他没想到这位缺胳膊断脚的老友居然在公路上大出风头。于是恭维说：“我竟然看不出这辆破车能跑这么快。”

前面的道路非常平坦。莱特从后视镜里看了一眼后面，然后把车加到了第二挡，同时右脚向前蹬去。邦德立刻觉得头部紧贴着肩胛骨，脊椎骨使劲儿地抵住了靠垫。他瞟了一眼计速器——八十英里。莱特又用钢钩把车速推到最高挡位，车速越来越快。九十英里，九十五英里，九十六英里，九十七英里。前方横卧着一座大桥，桥的前面有一段是环状引桥。莱特的右脚踩刹车，放松了油门踏板，车速降了下来，到了七十英里，车子稳稳地驶向环状坡道。

莱特侧过脸冲邦德笑道：“我大概还可以再加速三十英里。不久前，我花五元钱试了车，最高时速可达一百二十六英里。”邦德带着怀疑的语气说：“我实在看不出来你这是什么牌子的车，是不是出自司徒贝克厂？”

“是个混装品，说它出自司徒贝克也可以，”莱特说，“底盘是司徒贝克的，发动机是凯迪拉克的。变速齿轮箱、刹车和后轴则是纽约市附近的一家小厂特制的。这种车的年产量很少。底盘是由法国世界级汽车设计师莱蒙罗维设计的。和你那辆老掉牙的本特莱牌跑车比好多了！”说到

这里，莱特笑了起来。他掏出了十个美分，准备付亨利哈德逊河桥的过桥费。

汽车驶过大桥，又开始超速了。邦德说：“难道你非得等把车轮跑飞了，才能知道厉害？这种杂牌货，也就能蒙一蒙那些买不起名牌车的孩子。”

一路上，他们都在争论着英国和美国跑车孰好孰坏的问题。他俩一个说英国车好，一个说美国车也不错。直到汽车到了一个渡口，他们要付过渡费时，争论才停止。之后，汽车就在草原与丛林中蜿蜒前行。邦德惬意地在椅背上靠着，尽情享受沿途这一段全球闻名的美丽风光，心里却还在想着凯丝小姐。她现在在做什么？萨拉托加赛马会后，自己怎样再与她见面？

中午十二点半，他们把车停在了贝斯克村，在那里的一家嫩鸡快餐店吃午餐。快餐店的外形是典型的西部木屋，里面的设备一应俱全：在长柜台里有各种名牌巧克力、棒棒糖、香烟、雪茄烟、杂志和小说。老式电唱机擦得锃亮，如同传奇电影里的道具。屋子的大厅稀疏地放着十几张松木桌子，桌面已经被磨得非常光滑，墙边上还有十几个开放式的单间。菜单上特别推出了小店的两道名菜：炸子鸡和山涧鲜鱼，事实上那种所谓的“鲜鱼”在冰箱里至少已经放了几个月了，除此之外，店里还经营几种快餐。店里的两名女招待忙碌地来回奔走着。

这家店上菜的速度很快，炒鸡蛋、煎香肠以及烤面包的味道都还说得过去。他俩吃完饭，又喝了两杯冰咖啡，然后便匆匆离开了，继续赶路，去萨拉托加。

“这个赛马胜地，一年十二个月当中有十一个月都是死气沉沉的。”莱特边开车边说道，“平时，这里只是供人们洗温泉浴和泥浆浴的地方，据说这对治疗风湿病和关节炎很管用。在淡季，它只不过是一个矿泉治疗场。这里的人一到晚上九点，就都睡觉了。白天，在大街上至多也只能看见两个老头子在谈论一些诸如联邦饭店的大理石地面是黑色还是白色之类的无聊问题。八月，是这儿的黄金季节，一到这时候萨拉托加就会变得热闹起来。论规模，这儿的赛马大会在美国可是屈指可数。像惠特尼和伍德沃德这样养名马的人都会来到这里。所有能出租的

公寓全部对外开放，租金会骤增十倍。美国赛马场有个传统，赛马筹委会要给看台刷新的油漆，马场中央的池塘里也要放几只天鹅和一只印第安人的独木舟，并且打开喷泉。”

莱特继续说：“多年来，萨拉托加温泉一直被黑社会大老板们控制着，他们是靠手枪和棒球争来的控制权。场外的马票经纪人要想有生意可做，就必须向大老板们缴纳保护费。它像赌城一样的污秽下作。除了像伍德沃德和惠特尼那样的养马富翁参加赛马外，黑帮也养着许多马匹。为了与伍德沃德和惠特尼较量，斯潘兄弟就经常放出黑马。如果每年在大赛中有冷门爆出，赢得头马，马主就可以一次性净赚五万美金。与马票经纪人的场外斗争相比，这可是要激烈得多。这些年来，萨拉托加的霸主已经更换了好几拨，就像那儿不断更换热泥的泥浆浴一样。

公路的右侧立着一块大广告牌，上面写着：欢迎入住萨加莫尔饭店。这里可向您提供空调、电视、席梦思等设备，离萨拉托加仅五英里。

第十一章 赛马潜机

一到萨拉托加，邦德就感觉到身心愉悦。绿色的草原上到处都是高大的榆树，殖民时期建造的房屋依然整齐地排列着，甚至是十字路口都有着欧洲乡村的宁静。在这里，马匹随处可见。每当有马匹要穿过马路时，警察往往会挥手让其他车辆先停下。有赶马匹出厩的；有骑马在镇郊的煤渣路上漫步的；有牵着许多马匹进入马场，在赛场跑道上进行常规训练的。各种肤色的人三五成群聚在街头巷尾，不时地传来阵阵马嘶声和马蹄声。

这个城镇似乎是一个英国纽马基特城和法国维西城混合的产物。邦德觉得自己在这儿是个彻头彻尾的门外汉，但他却颇喜欢这种生活。

邦德让莱特在萨加莫尔汽车饭店停下了车，莱特把他放下，便开车去办自己的事情了。他俩约好见面只能在马场看台上或者在夜晚，还约好如果明天清晨“赧颜”在练习场做赛前最后测验的话，他们一定得去看看。莱特信心十足地说，只要他去马厩转一转，或者去餐厅溜达一圈，在傍晚前一定能搞到确切的消息。

在萨加莫尔饭店的大厅服务台，邦德办理了登记。他在表格上填上了：“詹姆斯·邦德，来自纽约阿斯特饭店。”一个戴着金丝眼镜的尖下巴妇人站在柜台的后面。她目不转睛地打量着邦德，觉得他和有些无赖没什么区别，在饭店花上三十美元住上三天，享受完齐全的设备后，临走前说不定还会顺手牵羊拿走几块毛巾或几条床单。尖下巴妇人把四十九号房间的钥匙交给了邦德。

邦德提着大皮箱，穿过草坪，来到了四十九号房间。这是间套房，里面的设备和美国所有的汽车饭店标准一样，只配有带扶手的椅子、书桌、衣柜和塑胶烟灰缸。厕所和淋浴池标准很低，但也整洁干净。

邦德冲了个澡，换上一身干净衣服，走到街角的餐厅，吃了一顿快餐，喝了两杯威士忌。这是典型的美国汽车饭店模式。他回到房间，在

床上躺着看了一会儿《萨拉托加报》。赛马花絮栏中介绍了在本年度大赛中驾驭“赭颜”的骑手，他叫贝尔。

刚过十点钟，莱特回来了。他一瘸一拐地走进邦德的房间，身上带着一股酒味和廉价雪茄的烟味。

“收获真不小，”他点燃一支烟兴奋地说，“明天早上五点咱们就得起床。听说五点半有一次半英里的计时练习。我们去看看这次练习都是谁上场。登记表上说，‘赭颜’的主人叫皮萨诺，和拉斯维加斯冠冕大酒店的一位常务董事同名。他还有一个绰号，叫‘老迷糊皮萨诺’，很好笑吧。从前在帮会里，他专门负责为马匹注射兴奋剂。他还经常带针剂到墨西哥边境，交给接头人，然后再把药卖到东海岸各地。因为这个，联邦调查局逮捕了他，而且还判了刑，在圣昆廷监狱蹲了一年。出狱后，斯潘让他在冠冕饭店干活儿，现在又让他做了饲养员，混得真不错。我真想看看现在的他是一副什么德行。他在圣昆廷监狱关着的时候，曾经被人狠狠地揍过一顿，现在脑子变得有些迟钝了，所以人们叫他‘老迷糊’。‘赭颜’的骑师名叫廷格林·贝尔。这家伙功夫不错，人很正直。如果给他足够的钱，我想他倒是可以帮我们点儿忙。我打算找个机会把他约出来单独谈谈。‘赭颜’的教练可不是个什么好东西，他叫罗塞·巴德，肯塔基州人，是训练跑马方面的专家。在南方的时候，他闯过不少祸，警方叫他‘小捣乱’。盗窃、抢劫、强奸，这些事他都干过，警方那儿都有记录。但是近几年，他好像走上正道了，专门替斯潘训练马匹。”

莱特举手一弹，手里的香烟头便从窗口飞进了水仙花圃里。他站起来伸了个懒腰说：“要痛痛快快地在这儿放一把火，看看热闹。”

邦德有些疑惑不解地问道：“既然你都知道了，为什么不向筹委会告发他们呢？你的主子到底是谁？”

“我收了那些名马主人的聘金，”莱特说，“他们答应事成之后会再依据成绩给我奖金。我不想出卖那些马厩的侍者，搞不好那些歹徒会要了他们的命。真正的‘赭颜’，兽医早就把它弄死了，几个月前就被火化了。我已经决定，对于这次赛马，我不想提起诉讼，只想狠狠地教训一下斯潘帮。你就等着看好戏吧。好了，明天五点钟我会敲门叫醒你的。”

“不必了，”邦德说，“我会准时在门口等你的。估计那时野狗还在对着月亮狂吠呢。”

邦德准时醒来。外面的空气非常的清新。他跟在走路一瘸一拐的莱特后面，穿过幽暗的榆树影子，直奔马厩而去。东方已现曙光，在马厩后面的野地上，炊烟袅袅升起，可以依稀听见钢桶的碰撞声和马夫喂马的声音，空气中能闻见一股咖啡和焦炭的味道。邦德和莱特走出树荫，向练习圆场的白漆木栏走去。马童们牵着一队披着毛毯的马群，从远处走过。可以听见马童使劲儿地吆喝着：“咳，懒家伙，腿再抬高一点儿。拿出点儿真本领来。”

“他们这是要去晨练，”莱特说，“这个时候教练是最紧张的。因为要记下时间，当面给马主演示他的训练成果。”

他俩靠在栏杆上。清晨的阳光照射在跑道对面的树丛上，树的枝头顿时被染上了一层淡淡的金黄色。只短短的几分钟时间，黎明就褪去了最后一丝暗色，天完全亮了。

突然，有三个人出现在左前方的树丛旁。其中的一个人牵着一匹栗色的高头大马，那马脸上长有白斑，下肢也是白的，就好像穿了四只白色长袜。

“别看他们，”莱特轻声地警告邦德，“把身子转过来，看着从那边走过来的马。那个驼背的老头儿叫菲茨西蒙斯，是美国最有名的驯马师。那些马都是伍德沃德的，它们中有不少都有望在这次大赛中夺冠。牵着‘赭颜’的马夫，不是别人，正是罗塞·巴德。后面那个穿淡紫色衬衣的就是老迷糊皮萨诺。嗨，那马可真漂亮。它脱了毛毯，似乎还不太习惯有些清冷的早晨。它猛地一转身，前蹄跳了起来，就跟疯了似的，马夫拼命拉住了它。它可千万别踢到皮萨诺先生。罗塞·巴德终于制服了它，让它平静了下来。罗塞·巴德松开了手，想让它放松一下。现在他终于领着‘赭颜’走向了跑道的起点。罗塞·巴德骑上‘赭颜’漫步跑向跑道上代表八分之一英里的标杆处。现在他们掏出了马表，转头看向四周。他们看到我们了。詹姆斯，放松点儿。‘赭颜’一起跑，他们就注意不到我们了。好了，现在你可以转过身来了。‘赭颜’已经站在了跑道的起点，他们取出双目望远镜，准备仔细观看‘赭颜’起跑的动作。这次测验的赛程是半

英里。皮萨诺站在了五号标杆旁。”

邦德转过身来，望向左边的跑道。在远处，他看到有两个胖子举着双目望远镜，透镜在晨光的照射下闪着光。他们的手中都拿着马表。

“起跑了。”邦德看见一匹栗色马从跑道的尽头如离弦的箭一般向他们跑来。由于相隔太远，他们听不见响声，但没过多久，就听见跑道上响起了鼓点声，越来越强，到后来又变成了疾驰的马蹄声。那匹马拐了一个弯后，便飞一般地向远方的人影处奔腾而去。

当那匹马疾驰而过时，邦德感到全身一阵震颤的兴奋。那匹马龇牙瞪眼，鼻孔喘着粗气，全身都闪着光泽，用尽全力向前飞奔。骑在马背上的人就像是一只猫，弯着腰、弓着背，脸几乎贴到了马的脖颈，他们扬尘而去。在标杆旁守候的两个人，蹲在地上，按下了马表的按钮。

莱特用胳膊肘碰了碰邦德，两个人开始小心翼翼地沿着榆树影子往回走。

“跑得真不赖，”莱特感叹道，“比真正的‘赅颜’可好多了，就是不知道它听不听话。假如在大赛中也能发挥到这个水平的话，冠军绝对是它的。现在，我们去吃早饭吧。大清早就看见这帮浑蛋，真是倒胃口。”说完他又自言自语道，“吃完饭，我得去找一下贝尔，问问如果让他跑一个技术犯规的头马，需要多少钱。”

吃过早饭，莱特又向邦德谈了一番他的计划，然后便去找贝尔了。邦德独自闲逛了一个上午，然后在马场吃了午餐，准备去观看在第一天下午进行的各场比赛。

天气非常好。邦德感到心情愉快，在萨拉托加真是大开眼界。看台上的观众们操着布鲁克伦和肯塔基两地的混合语，谈论着各自的看法。马主们则躲在树荫里聊天。电动报告牌时不时地亮出数字，告诉大家当时的赌金总额和获胜比率。大门是机械启动的，保证了每场比赛的顺利进行。马场中央的池塘里有六只天鹅在游来游去，一条印第安人的独木舟也在里面漂漂荡荡，人群中还夹杂着黑人，这种混杂成分是美国马场的一大特色。

与英国马场相比，美国马场的管理似乎更好一些，想要搞鬼，似乎没那么容易。但邦德知道，尽管马主和马场董事们绞尽脑汁设置了各种防护措施，但非法的电讯网还是会向全国各地转播每场赛马的结果，使得黑社会得到最大的红利。赛马和组织卖淫或吸毒一样，是黑社会的重要财源。

那天下午，邦德尝试了一下著名的芝加哥速赌赛法。每一场比赛，他都把赌注押在简报上推荐的最可能优胜的马身上。第八场赛完后，他赢了十五美元还多一点儿。

邦德回到饭店，冲了个澡，小睡了一会儿。然后转到了马匹拍卖所附近的一家小店，在那儿喝了一会儿酒，又吃了一份煎牛排。然后便拿着一小杯威士忌，慢悠悠地朝马匹拍卖场走去。

拍卖场是个只有顶篷、没有围墙的木制白色围场，里面和体育场一样一圈圈地排着长凳，中间则是一块圆形的草地，一块银白色的幕幔挂在拍卖台的旁边。每当有投标拍卖的马在霓虹灯的照射下被牵进草场时，操着田纳西口音的拍卖人就会简略介绍该马的情况及拍卖底价，还有两名穿燕尾服的助手配合他，拿腔拿调地不断提高售价。他们在走道中密切注视着每位买主和代理人的一举一动，哪怕他们微微地一点头或是轻轻地扬一下铅笔杆都逃不过那些人的眼睛。

邦德找了一个位子坐下。前面坐着一位贵妇人，身穿夜礼服、肩披着白貂皮围巾，骨瘦如柴。每当她开口喊价时，手腕上的珠宝首饰就会闪闪发光，叮当作响。她的身旁坐着一位穿着白色夜礼服、系着深红领带的中年男人，可能是她的丈夫，也可能是驯马教练。

这时，一匹栗色马迈着碎步战战兢兢地走到了草地中央，一块号码布在它的屁股上挂着，上面写着：201。拍卖人开始扯开嗓子报价：“底价六千，有没有人出七千？好，这位先生出七千。七千三，七千四，七千五。难道这匹漂亮的纯种德黑兰马只值七千五吗？好的，八千，谢谢。有人出八千五。八千六，还有没有更高的价？”

场上这时安静极了，过一会儿，只听“砰”的一声，拍卖小锤在桌上敲了一下，拍卖人装出一副不太满意的神色，看着在场的富人们，“诸

位，这匹两岁的好马难道就值这个价吗？今年夏天我还从来没这么卖过。好，现在有人出八千七，有谁愿意出九千？有没有人出九千，九千，九千？”这时，前排那个穿戴华丽的女人用她那干枯的手腕，从包里拿出金笔，在拍卖单上画了一条线。邦德看见单子上印着：“第三十五届萨拉托加幼驹拍卖会，编号201，两岁栗色幼驹。”贵妇人用她那浅灰色的眼睛又看了一眼小马，然后把金笔向上一扬。

“有人出九千。谁愿意再加一千凑成一个整数？有没有比九千多一点的？有没有人出九千一，九千一，九千一？”拍卖人停顿一下，又贪心地朝着整个围场扫了一眼，确信没有人出更高的价以后，便敲响了小锤，说：“九千元成交，谢谢你，夫人。”

看台上开始骚动起来，有的交头接耳，有的东张西望。那贵妇人似乎有些不耐烦，对旁边的中年男人小声说了些什么，那男人耸了耸肩。于是，有人牵着201号栗色幼驹走出了围场。接着第202号马被牵了进来。在强烈灯光的照射下，小马浑身战栗，面对一张张陌生的面孔和奇异的味，它看起来有些胆怯。

邦德身后的座位上，似乎有人在扭来扭去。莱特走了过来，把头靠近邦德耳语道：“谈妥了。给他三千美元，他答应在最后冲刺时，故意和其他赛马相撞，造成技术犯规。就这样，明天见。”邦德又全神贯注地看了一会儿拍卖，然后便沿着榆树林向旅馆走去，心里担心着那位名叫廷格林·贝尔的骑师。玩这个小动作，他未免太冒险了，那匹马儿也太冤了，不仅冒名顶替，而且还在最后的时刻功亏一篑。

第十二章 暗中取胜

邦德坐在马场看台上一个高高的位子上，用租来的双目镜居高临下地看着“赧颜”的马主皮萨诺，他正坐在下面的小吃摊上吃螃蟹。罗塞·巴德坐在皮萨诺的对面，他们吃着法兰克福香肠和德国卤菜，喝着大杯的啤酒。其他餐桌客人也都满了，两名侍者在皮萨诺的桌子旁侍候着，老板也时不时过来打招呼。

皮萨诺的样子看起来和那些恐怖小说里的坏蛋有一拼。他的圆脑袋像个气球，上面的五官都堆在一起，眼睛又小又圆，两个鼻孔又黑又大，红嘴巴又皱又湿的。他那肥胖的身体在一套棕色的西装里显得非常拥挤，西装的里面是一件白衬衫，在它的长尖领口上还打着一个棕色的蝴蝶结。他吃螃蟹的神情很专注，偶尔会看一看旁边的碟子，恨不得从那里再拨一点儿过来。

罗塞·巴德是浓眉宽脸，看起来很凶。他穿着带长条格的印度麻料西服，打着一条藏青色的领带。他只顾低头猛吃，头基本上没离开过餐盘。一盘吃完后，他才抬起头来，拿起了赛马安排表。

皮萨诺拿着根牙签剔着牙。冰激凌送上来后，他又开始大吃起来。

邦德边用望远镜仔细观察着这两个人边想，他们到底有多大本事？邦德是个经历过大场面的人。他对付过的人，有冷酷而精于棋艺的俄国人；有精明却神经质的德国人；有沉默又阴险的中欧人；有敢死队的情报员。与这些人相比，眼前这帮家伙简直是小菜一碟。

第三场比赛的结果已经出来了，离决赛的时间还有半个钟头。邦德放下了望远镜，看起了赛马安排表，一会儿，跑道对面的显示板上就会亮出赔偿金数额和分红比率。

他把安排表又重新看了一遍：八月四日决赛的赌金已经上升至两万五千美元，第五十二轮比赛由三岁马参加。会员参赛费为五十美元，非

会员参赛费为两百五十美元。第二名的马赌金所得为五万美元，第三名为两千五百美元，第四名为一千两百五十美元，剩余金额归头马，获胜的马主奖银质奖杯一个。总赛程为125英里。安排表后面有参赛的十二匹马及其马主、教练和骑师的名字，除此之外，还有对各马胜算率的预测。

根据预测，夺冠呼声最高的有两匹马，一匹是一号，惠特尼的“再来”；另一匹是三号，威廉·伍德沃德的“祈求”，它们的胜算率评估分别是六比一和四比一；十号，皮萨诺的“赧颜”，胜算率评估是十五比一，它的得胜希望最小。

邦德举起望远镜，又朝小吃摊望了望，那两个家伙已经走了。他又放下望远镜看着显示板，三号马已经排在了第一位，胜算率提升至二比一。“祈求”的位置有所下降。“赧颜”的胜算率则从二十比一升至十八比一。

还有一刻钟就要开赛了。邦德点燃一支香烟吸了起来，耳边不时地回响起莱特在马匹拍卖场对他说的话。他有些怀疑，不知道这样做是否有效。

莱特刚才去骑师休息室找廷格林·贝尔，向他出示了私家侦探卡，连哄带吓地说服他必须输掉这场比赛。他说如果“赧颜”夺冠，他就会向筹委会检举，告诉他们这匹马是冒名顶替的，如果这样的话，廷格林·贝尔将被永远禁赛。同时莱特向他保证，如果贝尔照他的吩咐去做，他决不再提冒名顶替的事。他的意思是，“赧颜”必须获胜，但要让它因技术犯规而被除名。要做到这点，只需在最后冲刺时，贝尔故意去撞其他的马就可以了。这样一来，对方肯定会提出抗议，比赛结果将由裁判长根据现场的录像来裁决。廷格林·贝尔要耍这样一个花样很容易，而且人们也易于接受。谁都想跑第一，况且皮萨诺事先还承诺过，如果他获胜的话就额外再给他一千美元。马场上什么意外都可能发生，而倒霉的是恰好让他给碰上了。莱特事先已经给了他一千美元，答应事成之后再给他两千美元。

廷格林·贝尔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下来。他要求在下午六点比赛结束后，要马上派人去泥浆和温泉浴室给他送两千美元。每次赛马结束后，

为了减轻体重，他都会去那儿洗泥浆浴。莱特同意了。邦德希望，假如“赧颜”真的能够按计划行事的话，去泥浆浴室送钱的事能交给他。

邦德对这个计划没有把握。

邦德举起望远镜环顾了一圈跑道，发现每隔四分之一英里处就有一根粗木杆，一共四根。木杆上面装着摄影机。每一场比赛结束后，也就几分钟的时间，纪录片就可以送到筹委会备查。最后一根木杆最关键，它将把最后拐弯处发生的情况记录下来。现在离比赛只有五分钟了，邦德左手一百码处就是起点，那里已做好准备。从那儿起，赛马要整整绕场一周然后再跑八分之一英里才能达到终点。邦德坐的位置处于终点的斜上方，对面的报告牌上显示“赧颜”的胜算率没有变化，参赛的马匹慢慢地向起点集合。夺冠呼声很高的一号“再来”最先到达，这是一匹黑色马，又高又大，骑师穿着淡蓝和棕色相间的制服，这身制服就代表着惠特尼。当夺冠呼声最高的三号“祈求”上场时，赢得了观众席上的一片欢呼，“祈求”是一匹灰色马，骑师穿着代表伍德沃德马厩的白底带红点的衣服。一匹脸上有白斑，同时有着四只白腿的高大的栗色马走在跑道的最后，它的骑师脸色苍白，上身穿着淡紫色绸质衣，衣服的前胸和后背都有一块菱形的装饰。不用问，这就是“赧颜”了。

当这些马儿向起点汇集时，邦德又瞟了一眼对面的显示牌。“赧颜”的胜算率忽然提高了：十七比一，十六比一。这不算什么，不必大惊小怪，再过一会儿，它就将变成六比一。也许再过一分钟，人们就会挤破售票窗口的，但只有邦德那一千美元钱还稳稳地放在口袋里。此时，听到广播中宣布，决赛即将开始。参赛的马都在栅栏中各就各位了。“赧颜”的身价继续攀升，胜算率不断提高：十五比一，十四比一，十三比一，十二比一……”最后停在九比一的时候，售票停止了。

场内响起了一阵铃声。马儿们如开闸的洪水一般冲出了栅栏，迅速地冲进看台前方的跑道。在马蹄掀起的烟尘之中，人们只能看到选手们藏在太阳镜背后的苍白的脸，不停耸动的马肩、有力的后腿及一大堆让人迷惑的号码。邦德注意着跻身前面的靠近内圈木柱的十号马。

冲在最前面的是五号黑色马，它已经把别的马落下了一大截。这场比赛难道真要杀出一匹黑马？邦德正想着的时候，一号马已经赶上来和

五号马并驾齐驱。三马号紧跟其后，十号马也咬得紧紧的。前面的这四匹马形成一个方阵，其他的马则形成另一方阵，落后十号马大概有三匹马的距离。跑过第一个弯道，一号马已经超过五号马跑到了第一位，三号“再来”跑在第二位，十号马仍居第四位。这时，十号马开始奋勇直追，先超过了五号，又超过了二号，离位居第一的一号也只差半匹马的距离了。再跑过一个弯，三号马升到了第一位，“赧颜”位居第二，一号马跟在它后面，大概有一匹马的距离。“赧颜”拼尽全力追上去，和三号马齐头并进，同时跑上了最后的弯道。邦德此时紧张地屏住呼吸，心想，到时候啦，快干哪！

此时，空气仿佛都凝固了，邦德似乎连白标杆上摄影机拍摄时发出的吱吱声都能听到。十号马跑在弯道的外侧，比跑道内侧的三号“再来”稍稍领先。只见贝尔把头放的很低，低得几乎靠到了马脖的外侧，慢慢地超着三号马。这样做，他以后就可以为自己辩解说，他没有在跑道上看见三号马。两匹马现在越来越近了。突然，“赧颜”的头撞向三号，抬起四蹄向前冲去。三号马因这突然的一撞，落后了一步。“赧颜”抓住这个机会，向前猛冲，超过了三号马大概一匹马的距离。

看台上发出了一阵愤怒的吼叫声。邦德把望远镜放低一些，目不转睛地盯着冲在最前面的“赧颜”。“祈求”跑在第二位，大约落后“赧颜”五匹马的距离。“再来”紧随其后，居第三。

看台上的马迷们喊叫声不断，只有邦德在心中暗暗叫好，不错，干得真不赖。

这位骑师的花样做得是如此巧妙。他把头埋得那么低，就连皮萨诺也不得不承认他看不见旁边的赛马。在最后一弯冲刺时，是个骑手都会靠向内侧的。他过了弯道后，头仍然放得很低，并猛抽了几鞭，就像什么事儿都没发生一样。

一会儿就要宣布大赛结果了，邦德耐心地等待着。一阵阵尖锐的口哨和喝倒彩声不时从场内传来。广播里宣布结果：“十号‘赧颜’领先五匹马的距离；三号‘祈求’领先半匹马的距离；一号‘再来’领先三匹马的距离；七号‘波耶德洛’领先三匹马的距离。”

这时，参赛的马匹都缓步来到了磅秤前，过磅称重。贝尔从“赧颜”背上滑了下来，顺手把马鞭扔给了马童，他看起来很高兴。当他背着鞍具走向磅秤台时，观众愤怒的喊声越来越高。

突然，吵闹声变成了全场的欢呼声。原来是显示牌上“赧颜”的名字旁边加了“异议”二字。不久，广播里大声通告说：“各位来宾请注意，三号‘祈求’的骑师卢克对于十号‘赧颜’提出了异议，检举十号骑师廷格林·贝尔存在技术犯规。请勿撕毁马票，我再重复一遍，请勿撕毁马票。”

邦德的手心里满是汗水，这时才掏出手帕擦了擦。裁判席背后的放映室里的情景，他都可以想象得出。心惊胆战的贝尔站在一边，满肚子委屈的三号骑师则站在另一边。双方的马主不知道是否在场，皮萨诺那张肥脸上的汗珠估计会流进脖子吧。

广播里又宣布：“各位来宾请注意：本次比赛中，十号‘赧颜’因有技术犯规而被判除名，三号‘祈求’获胜，这是比赛的最终结果。”

观众席上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和欢呼声。邦德站起来离开了座位，朝酒吧走去，心里则想着给贝尔付钱的事。对于这件事，他还有点儿担心，但又转念一想，洗洗泥浆浴很平常，况且在萨拉托加也没人认得他。这事一干完，他就不再替平克顿社工作了。哦，对了，还要给沙迪·特瑞打个电话，向他诉诉苦，告诉他不但五千美元没拿到，还连老本都搭进去了。这次帮莱特戏弄这些家伙，真是太开心了，下次就该轮到 he 唱主角了。

他一边想着，一边挤出了人群，朝酒吧走去。

第十三章 浴室中的喊声

邦德登上了一辆红色的长途汽车。在这辆车上，除了邦德，只有两位乘客。一位是个黑人妇女，身材干瘪；还有一位是个白人姑娘，坐在司机的旁边。那位姑娘的头发用一块厚厚的黑纱巾包裹着，纱巾一直披到肩上，就像养蜂人头上戴的纱罩。

汽车车身上涂写着“泥浆浴与温泉浴”的字样，挡风玻璃上也写着一排字：“每小时一趟”。这个时候没什么旅客。汽车在大街上转了一圈后，便驶入了一条沙砾道，穿过一个种植着棕树幼苗的林场，又走了半英里，拐了一个弯，下了小山坡，然后驶向一排被烟熏成灰黑色的楼房。一根红砖砌成的大烟囱矗立在房屋的中央，它冒出的淡淡的黑烟正在袅袅上升。

浴室外面很安静。当汽车停在门外的杂草地上时，有两个老人和一个瘸脚的黑人妇女从大门的台阶上走下来迎接客人。

一下车，一股令人作呕的硫黄味就直冲邦德的鼻腔，那是从地壳深处向外冒出的气味。邦德向旁边的几株树走去，坐在了树下的一张长凳上，从远处打量着这个建筑物。他想沉下心来静一会儿，猜测着他走进这儿的铁丝栅门后可能会发生的一切。他把心头的烦闷和厌恶努力地往下压。他心烦不是无缘无故的。

对于一个身体健康的大男人，要他和病人们混在泥里打滚儿，确实够为难的。他仿佛看见了在这座破烂不堪的房子里，自己脱光了衣服，任他们摆布自己身体的情景。

汽车开始往回开。邦德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大门外。四周静悄悄的。邦德这时注意到，浴室大门上方的左右两边都有一扇窗户，像是一双眼睛和一张嘴。此时，那两只巨大的眼睛似乎在瞪着他，看他敢不敢从大门里走进去。

邦德站起来，走进铁丝栅门，拾级而上，一推门进去了，只听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接待室是一间熏得黝黑的房间，邦德走进去时，感觉硫黄味更重了。服务台正对着大门，四周的墙壁上挂满了奖状。屋里还放着一个玻璃柜子，柜子里摆着用透明塑胶纸包好的一个个小包。柜子的顶上贴了一张广告，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本室供应泥浆，可带回家自行治疗。除此之外，还有一张小纸片，上面写着除臭剂的广告：专治狐臭，一擦就灵。

柜台里，一位红头发的老太婆正坐在那儿看小说。听到有人来了，才慢慢地抬起头来，一只手指却仍按着自己刚才看的地方。

“需要帮忙吗？”

邦德望了望栅栏里说：“我想洗个澡。”

“泥浆浴还是温泉浴？”她的另一只手按在了票据簿上。

“泥浆浴。”

“您可以买成本的票，这样便宜很多。”

“不，谢谢，只要一张。”

“一美元五十美分。”她撕下一张紫红色的门票，从小窗口递了出去。

“怎么走？”

“往右走，”她指道，“然后沿着通道往里走。您如果有贵重物品，最好存在这里。”说着就从小窗口递出来一只白色的大信封，“请在上面写上您的姓名。”她故意把头扭过去，好方便客人把衣袋内的物品装进信封。

两千美元不能放在这里，邦德想。他稍微犹豫了一下，便把信封又递回了小窗口说：“谢谢。”

“别客气，多谢光临。”

接待室的旁边有个木门，门的两边分别摆着一个白色的指路牌。每个指路牌上都画着一只手，手指指的方向则不同，指向右边的牌上写着“泥浆浴”，指向左边的牌上写着“温泉浴”。邦德通过木门拐向右边，是一条湿漉漉的水泥通道，顺着这条通道再向下走，走到头就看见了一扇圆转门。门内有一间高大的长方形屋子，屋顶上的天窗开着，屋的两旁是许多隔成单间的浴室。

房子里很热，硫黄味也很重。两个在门口收票的年轻人在桌旁玩着纸牌，他们赤身裸体，只在腰部围了一条灰毛巾。玩纸牌的桌上放着一只烟灰缸，里面盛满了烟蒂。旁边则放着一块木板，上面挂满了钥匙。邦德进门后，一位年轻人从木板上取下一把钥匙递给了邦德。

那人问道：“买票了吗？”

邦德便把洗澡票交给了他，那人用手向后一指，扭头对邦德说：“从那扇门进去。”说完他们又继续玩牌。

小隔间里很闷热，让人感到憋气，里面除了一条灰色的旧毛巾，什么都没有。邦德把衣服脱掉，把毛巾系在腰间，钞票折叠好塞进上衣口袋中，又在上边放了一条手帕。他又把枪背带挂在了衣钩上，然后走出单间并把门锁上了。

邦德万万没有想到，从门口一眼望去，里面竟是这副景象。在那一瞬间，他还以为自己撞进了太平间。还没等他反应过来，一个长着两撇稀疏胡子的光头黑人已经走到了他的面前，不停地上下打量着他，问道：“先生，想治什么病？”

“没什么病，”邦德答道，“只是想尝试一下泥浆浴。”

“好的，”黑人说，“心脏有没有毛病？”

“没有。”

“好，那到这边来吧。”那个黑人带着邦德走过一条滑溜溜的水泥

地，来到一条长木凳前。他们后面则是两个破烂不堪的淋浴隔间。一个满身泥巴的人站在莲蓬头下，一个缺耳朵边的伙计正拿着橡皮管给他冲洗。

“你稍等一下，我马上就回来。”那个黑人说着走开了。邦德看着他的背影，不由得起了一层鸡皮疙瘩。那双满是皱纹的鲜红手掌将要任意摆布他的身体。

邦德对黑人向来怀有怜悯之心。幸亏英国没有种族纠纷，可美国人却从学校开始就与种族问题结下了不解之缘。邦德观察起四周的设施来。这是一间用水泥建造的正方形房屋。屋顶上方挂着四只灯泡，都没有灯罩。电线上落满了苍蝇屎。灯泡的光线照在湿漉漉的四壁和水泥地上，忽明忽暗。墙边放着二十张矮桌，每张桌上都放着一个厚厚的长方形木箱，有一只木箱子空着。木椅在墙边靠着，邦德估计这个位子就是他的。那个黑人拿来了一条又脏又厚的床单铺在了木箱子里，然后用手把它抹平。一切准备就绪，他走到了屋子中间，从两排铁桶中提了两个桶过来，桶里装的是热气腾腾的黑泥巴。他用手掌当勺子从铁桶里一勺一勺地舀泥巴抹在木箱底上，抹了大概有两英寸厚。他又走到一个浴缸边，浴缸里还有几个冰块在上面浮着。他在那里捞出来几条湿漉漉的毛巾，往胳膊上一搭，然后绕着屋子走了一圈，便开始用那又湿又冷的毛巾给躺在木箱里的客人擦汗。

屋里非常安静，除了胶皮管冲水的声音，什么都听不到。一会儿，胶皮管冲水的声音停止了，只听一个声音嚷道：“好了，威尔斯先生，今天就到这儿吧。”这时，看见一个浑身长满浓密汗毛、光着屁股的胖子颤巍巍地从淋浴间里出来，等着缺耳朵边的伙计给他穿上厚厚的绒质睡衣。他很匆忙地用干毛巾擦了擦下身，然后就从邦德进来的那个门走了出去。

随后，那个缺耳朵边的伙计也推门走了出去。阳光从敞开的门外照进来，邦德可以看见门外碧绿的草地和蔚蓝的天空。不一会儿，缺耳朵边的伙计就提着两桶热气腾腾的泥巴走了进来，用脚关上了门，然后把两只铁桶放在了位于屋子中间的两排铁桶旁边。

此时那个黑人向邦德走了过来，用手摸了摸箱内的泥浆，然后点点

头说：“先生，好了，可以洗了。”

邦德走过去，黑人把他身上的大毛巾取了下来，把他的钥匙挂在了旁边墙上的钩子上，于是邦德便赤身裸体地站在了他的面前。

“以前洗过这种泥浆浴吗？”

“没有。”

“我就知道，所以我为您准备的泥浆只有四十三度。如果是经常来这儿的老主顾，五十到五十五度的高温都受得了。躺进去吧。”

邦德爬进了木箱，一转身躺了下来。此时他的皮肤接触着热烘烘的泥浆。他慢慢地把身体舒展开，把头枕在了蒙着干净毛巾的木棉枕头上。

邦德躺好后，黑人开始往他身上抹泥浆，他一勺一勺地用手从铁桶里掏着。邦德感到这些深棕色的泥浆涂在身上是又黏又滑，还挺重，并且带有一股热腾腾的泥煤气味。他瞪大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黑人那两只油光发亮的、在他身上抹来抹去的手。不知道莱特是否尝过这种泥浆浴的滋味，邦德一边想着，一边不禁暗自发笑。

邦德全身上下都被糊上了热乎乎的泥浆，除了脸和胸口还保持着本来的颜色。他感到一阵窒息，豆大的汗珠从额头上流了下来。

黑人弯下身子，把他的身体和手臂都用毛巾裹住了。现在邦德全身只剩下头和手指还可以活动了。接着，黑人还把木箱的盖子关上，只剩下邦德的头在外面伸着。

黑人从墙上取下一块石板，看了看墙上的大钟，在石板上记下了时间。正好六点钟。

“躺二十分钟，”他说，“感觉舒服吗？”

邦德有些不情愿地哼了一声。

黑人自顾自地去干别的事了，邦德一声不吭地躺在那里，呆呆地望

着天花板。汗水顺着头发淌了下来，流过眼睛。他在心里不停地咒骂着莱特。

六点过三分，骨瘦如柴的贝尔从门那边走了进来，大摇大摆地朝屋子中央踱过来。

“嗨，贝尔，”那缺耳朵边的伙计热情地招呼说，“听说你今天不太走运？真是倒霉呀。”

“那些裁判就是一帮废物，”廷格林·贝尔生气地说，“你想我为什么要撞卢克？他可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根本没必要那样做。我已经胜利在握了。喂，你这个黑鬼，”他把脚一横，拦住了黑人的去路，他正提着一桶泥浆往里走，“你得想个法子让我今天轻六两，明天还要去比赛呢。还有再给我订一盘炸牛排。”

那黑人从他的腿上跨过去，笑着道：“我可以把你的脖子拧下来，那样你不就轻多了吗。我马上就过来。”

过一会儿，门又一次被推开了，刚才玩纸牌的那个人把头伸进来，向缺耳朵边伙计道：“喂，布克，梅布尔要我告诉你，她接不通小食摊的电话，没法给你点菜，电话线好像出毛病了，打不通。”

“该死，”贝尔骂道，“告诉杰克，让他下趟班车来的时候给我带过来。”

“好的。”

门又被关上了。在美国很少有电话打不通的时候。邦德本该对此有所警惕，可他并没有留意，只顾盯着墙上的大挂钟，还要在这里关十分钟。黑人胳膊上搭着冷毛巾走了过来，他在邦德的头顶和前额上各放了一块，邦德顿时感到舒服了许多。“不久就可以交差了”，邦德想。

时间在一点一点地过去。贝尔躺进了邦德旁边的木箱里。邦德猜测，为他准备的泥浆恐怕有五十五度。

黑人又在石板上记下了时间，六点十五分。

邦德把眼睛闭上，思考着怎样把钞票转给贝尔。在更衣室？洗完澡后总得有个让人躺下休息的地方吧。在要走的时候？要不在汽车上？都不好，最好找一个没有人看见他俩的地方。

“大家不要动！别紧张，我们不会伤害其他人的。”突然间，一个十分凶狠的声音传了过来。

邦德蓦地睁开了眼睛。这不期而至的杀气腾腾的声音让每个人都浑身战栗。

小门已全部敞开。有一个人站在门边，还有一个站在浴室中央。这两个人手里都握着手枪，脸用黑面罩罩着，只在眼睛和嘴巴的位置挖了三个眼儿。

浴室内鸦雀无声，只听见两处隔间里喷水的声音，有两个赤身裸体淋浴的人还在这两处隔间里。他们透过水柱向外窥视，嘴巴大张着喘着气，披下的头发挡住了视线。缺耳朵边伙计翻着白眼呆住了，一个劲儿地拿着橡皮管冲着自己的脚浇水。

站在浴室中央的那人握着手枪走到了冒着热气的铁桶旁边，把提着两桶泥的黑人拦住了。吓得那黑人浑身发抖，就连手中的铁桶都跟着晃动起来。

那人杀气腾腾地盯着黑人。邦德看见他将手枪用手指转了一个圈，握住枪管，反手一捣，用枪柄朝黑人的腹部用力地捅了一下。黑人“哎哟”叫了一声，两手一松，双膝一弯便倒在了地上，光光的头正好碰到那人的脚，就像在向他磕头。

那人往后退了一步，威胁着问道：“贝尔在哪儿？在哪只木箱里？”

黑人在地上跪着，抬起右手指了指。

那个人转过身来，走到邦德和贝尔所在的两个箱子之间。他先朝邦德的脸看了看，从黑面罩的小孔里可以看到他目光炯炯地朝下注视着。接着，他往左移动了两步，站在了贝尔的木箱旁边。

他纹丝不动地站在那儿，过了一会儿，猛地一跳，坐在了贝尔的木箱盖上，居高临下地看着贝尔的眼睛。

“好，很好，你这个该死的家伙。”他声音中有一丝丝的恐怖。

“什么事？”贝尔战战兢兢地问道。

“什么事？”那人讥讽地说道，“能有什么事？别装糊涂！”

贝尔摇了摇头。

“这么说，你从未听说过一匹叫‘赧颜’的马？今天下午两点半钟有人故意技术犯规时，你也不在场吧？”

贝尔带点哭腔地说道：“天哪！那可不是我的错呀，谁都有可能碰上这种倒霉事。”那声音听起来就像一个孩子受罚时在抽泣。邦德缩着头听着。

“我的朋友可不这么认为，他觉得这里很可能有人在捣鬼。”那人身子往前倾了倾，火气更大了，“我的朋友们认为，你是故意的。他们已经搜查过你的房间，从那儿搜出来一张一千美元的钞票。老实说，这笔钱是哪儿来的？”

话音未落，几乎就同时响起了一记清脆的耳光声和尖锐的叫喊声。

“说呀，杂种！要不，我把你脑浆打出来。”说着传来了枪在木板上敲击的笃笃声。

贝尔发出颤抖的声音：“那是我自己攒的。就一千美元。我藏在灯座底下了。那是我自己的钱。我发誓。我说的是真的，我没说……”

那人哼了一声，用手举起了枪把。邦德注意到他大拇指的骨节上有一个大肉瘤。他慢慢地转动枪管，把枪拿稳，从木箱上滑了下来，看着贝尔，皮笑肉不笑地对贝尔说：“老弟，最近你比赛太多，太累了。”他轻声细语道，“应该好好休息休息，去疗养所好好休养一段时间。来，我来成全你。”那人边说边慢慢地退到浴室的中央，嘴里不停地低声唠叨着。邦德看见他提了一只装满热泥浆的铁桶，走了过来。

他走到贝尔的木箱旁，停下来，俯身望下去。

邦德感到四肢僵硬，仿佛那桶泥浆就要浇到他的皮肤上。

“老弟，听话，多休息一下。找个凉爽的房间，拉上窗帘，别让日光晒坏了你的皮肤……”

他说完后，四周死一般的寂静。那只提着铁桶的胳膊越举越高。

贝尔盯着那只铁桶，明白了将要发生的一切。他大声号叫着：“别，别这样，别……”

尽管室温很高，但当泥浆浇到贝尔裸露的脸上时，仍散发出一阵阵蒸气。撕心裂肺的惨叫声在室内回荡。

那人从木箱上下来，把空桶扔向缺耳朵边伙计，但他没接，呆呆地任它落在地上。那人大步走到门边，又转过身来说：“这可不是在闹着玩儿。不准报警。电话线已经被割断了。”他发出了刺耳的笑声，“趁着那家伙的眼珠没有被烫熟，赶快把他扒出来。”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两个蒙面人扬长而去。屋里一片寂静，只有管子里的喷水声。

第十四章 电话索债

“后来怎么样了？”

坐在邦德房间椅子上的莱特好奇地追问。邦德在房间里不停地踱着步，还不时从床头柜上端起装有威士忌的酒杯喝一口。

“后来嘛，乱成一锅粥，”邦德描述说，“人们连哭带叫试图从木箱里爬出来。缺耳朵的伙计慌手慌脚地用胶皮管向贝尔脸上浇着水，并求隔壁同事来帮忙。黑人还倒在地上呻吟着，那两位正在淋浴的客人光着屁股四处乱窜，就跟掉了头的拔毛鸡一样。那两个玩纸牌的伙计赶忙过来，将贝尔的木箱盖掀开，抱起他跑到莲蓬头下。他差不多快窒息而死了。整个脸部都因为烫伤肿胀了起来，样子十分恐怖。淋浴间里有一个人似乎最先醒过神来，裹上大毛巾，掀开盖板把我们放了出来。我们有二十几人浑身带着污泥，但却只有一个淋浴头。有人赶紧开车进城去叫救护车。他们往黑人身上浇了一桶冷水，他慢慢地苏醒过来。我问旁边的人那两个突然闯进来的人是谁，但谁也不知道。他们猜测，可能是城外的匪帮。因为除了贝尔外，没有人受伤，所以也就没有人在乎这些了。大家只想快点儿把身上的泥冲洗掉，然后离开那个鬼地方。”说完，邦德又端起杯子喝了一口威士忌，并点上了一支香烟。

“那两个家伙身上有什么特殊标志吗？比如说身高、衣服，或者其他特征？”

“在门口望风的那个家伙不是很清楚，”邦德答道，“只看得出他又瘦又小，穿着灰衬衣、深色长裤，拿的手枪好像是0.45口径的。那个动手的人是个大块头，动作敏捷且慌不忙。他穿着白条子棕色衬衣和黑长裤，既没打领带也没穿外套，脚上穿着一双擦得很亮的高级黑皮鞋，手拿一把0.38口径的手枪，没戴手表。哦，对了，”邦德忽然想了起来，“他右手大拇指的骨节上有一个红色的大肉瘤。他还不时用嘴去吸吮它。”

“是温特，”莱特马上判断出来，“另一个叫吉德。他们经常在一起干坏事。他们是斯潘兄弟手底下的头号打手。温特是个杂种，很下流，是个虐待狂。他有一个习惯就是总是不停地吸他的肉瘤。背地里人们都管他叫瘟弟。温特不喜欢外出旅行，坐汽车和火车会晕，飞机更不敢坐，觉得那会将他带向死亡。所以如果非得让他外出办事，就必须额外付给他奖金，但是他作案时头脑却异常冷静。吉德长得很帅，朋友们都管他叫布菲。他俩可能是同性恋，真可谓是黄金拍档。吉德最多也就三十岁，但却已是少年白头。他们办事时之所以戴面罩，原因也正在于此。不过总有一天温特那家伙会后悔没有请外科医生割掉那恶心的瘤子。你一提到这个特征，我就想到一定是他。我寻思得向警方揭发，让他们插手来管一管这事。放心，我肯定不会把你供出来。但是我也不会告诉他们‘赧颜’的底细，他们要查就自己查去吧。我估计现在温特他们可能在奥尔巴尼乘火车，让警察追追他们，给他们点儿颜色也好。”莱特走到门口，又转过身来对邦德说，“别担心，我一个小时之内就会回来，我们在一起好好享用一顿午餐。我得去打听打听贝尔被送到哪里去了，把他该得的那份给他，让他高兴高兴，可怜的家伙。待会儿见。”

邦德冲了个澡，穿好衣服，向中央接待厅的电话亭走去，他想给沙迪打个电话。“对不起，先生，占线，”接线员说，“要我继续拨吗？”

“是的。”邦德说。占线就说明驼背还在办公室，这他就放心多了，因为接通以后他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他一直在打电话，但一直占线。这样一来沙迪就不会质问他为什么不早点向他报告“赧颜”失利的消息。亲眼看见贝尔遭受的惩罚后，邦德不敢再轻敌了。

“你要威士康辛的长途电话吗？”

“是的。”

“你要的号码通了，先生。讲话。纽约。”接着就听见驼背的尖嗓门儿：“是的。谁呀？”

“詹姆斯·邦德。我一直在打电话，但没有接通。”

“怎么？”

“‘赧颜’没有赢。”

“我知道了。是骑师搞的鬼。你想怎样？”

“我要用钱。”邦德说。

对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好吧，我马上给你电汇一千美元，就是我输给你的那一千美元，还记得吗？”

“记得。”

“在电话旁等着。过几分钟我再打给你，告诉你做什么。你住在哪儿？”

邦德告诉了他。

“明天一早钱就会汇到。一会儿再给你打电话。”电话挂了。

邦德走到服务台，看了会儿放在书架上的长篇小说。这帮家伙做事处处小心谨慎，颇为触动他。他们这样做倒是也很必要。每一次行动都要找一件合法的外衣披在外面做掩护。想想看，一个英国人，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的，怎么可能从天上掉下来五万美元砸到他头上呢？除非从赌赛中发一笔横财。不知下一次又会搞什么赌博的花样。

电话铃响了。邦德急忙走进电话亭，关上门，拿起了听筒。

“是邦德吗？听我说，你去拉斯维加斯取钱。现在就去纽约搭飞机。我来付机票。坐直达班机去洛杉矶，然后再从洛杉矶转机去拉斯维加斯。我已经在冠冕饭店替你订了一个房间。听着，在冠冕俱乐部靠近酒吧的屋子里，放着三张赌台。星期四晚上十点过五分，你到中间那一张赌台，去玩二十一点。明白了吗？”

“明白了。”

“下最大注，每次下一千美元，只赌五次。然后你就离开赌台，不许再待下去。听懂了吗？”

“懂了。”

“赌完后，在冠冕账房兑现筹码。完事后，你就在那边待命，准备接受新的任务。明白了吗？重复一遍。”

邦德又给他复述了一遍刚才讲的话。

“好了，”驼背说，“千万不要胡说八道，万一出了差错，你可担待不起。留意看明天早晨的报纸，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的。”说完，他便挂了电话。

邦德记得在他小时候就玩过二十一点。那是在同学的生日聚会上，大家一边吃着蛋糕，一边玩赌博游戏。每个孩子手里都有一把骨签当作筹码。赌金是一先令。如果翻出两张牌，一张十，一张A，庄家就得赔双倍。如果手中有四张牌一共是十七点，第五张来个四，就正好凑成一副“二十一点”。

邦德回忆着美好的童年。现在又要玩同样的游戏了。不同的是，这次坐庄的是一个坏蛋，筹码也从骨签改成了每注一千美元的金钱。他现在已不再是孩子了，成人就要玩成人的游戏。

邦德在床上躺着，眼睛盯着天花板，脑子里想着那座闻名世界的赌城，想象着它的样子。他不知道如何才能见到凯丝小姐。

他已经抽了五根香烟了，这时他才听见莱特一瘸一拐的走路声从过道传来。他走出屋子，和莱特一起穿过草地，钻进了汽车里。汽车驶出了旅馆，莱特在这一路上给他讲了事态的进展。

皮萨罗、巴德、温特和吉德等斯潘这伙人都已退了旅馆，甚至连“赍颜”也被装进了篷车。他们准备横越美国大陆，投奔内华达州的牧场。

“案子已经移交联邦调查局，”莱特说，“但恐怕也只能是他们收集的斯潘一伙材料中的一部分。如果你不出面作证指认那两个枪手，谁也不会知道犯案人是谁。而且我相信美国联邦调查局对皮萨诺和他的马匹不会有任何兴趣。他们又会把调查工作委托给我们。我已经和总部联系过了，他们让我去趟拉斯维加斯，最好能够查出真‘赍颜’尸骨的埋藏处。”

还没等到邦德发表自己的意见，汽车已经来到了萨拉托加高级餐室

的门口。他们从那儿下了车，并让看门人把车子开到停车场。

“我们又能在一起吃饭了，”莱特高兴地说，“牛油煎炸的缅因州海虾，你大概还没尝过吧。不过，如果碰见斯潘手底下那帮家伙在这儿吃意大利通心粉，恐怕我们会倒胃口的。”

餐厅中大多数客人已用完餐，三三两两地朝幼驹拍卖场或其他地方走去。莱特和邦德找了一张位于餐厅角落的餐桌坐了下来。莱特点了菜，并吩咐侍者在上海虾之前，先来两杯掺苦艾酒的马提尼鸡尾酒。

“这么说，你也要去拉斯维加斯了，”邦德说，“真是太巧了。”他把沙迪在电话里说的话告诉了莱特。

“真的吗？”莱特说，“这也没什么巧的。你我都是顺藤摸瓜，而这一根根的藤都是伸向那座罪恶之城的。不过，我得先在这里做几天收尾工作，还要写一大堆报告。干我这份差使，得有一半的时间是在写报告。我在周末之前会赶到拉斯维加斯，做一番暗访。在斯潘家门口，我们不要常见面，只能抓机会交换情报。对了，我想起来了，”他补充道，“在那里，有我们一个得力的助手，名叫厄恩·柯诺，是个出租车司机，人很好。我会通知他你要来的事情，让他照顾一下。他就是拉斯维加斯人，对那里的情况再熟悉不过了。他知道他们老板今天是否在城里，清楚各种赌具和赌场的花样，知道哪家的吃角子老虎抽头最少，这些可都是最有价值的秘密情报。伙计，你在拉斯维加斯城会大开眼界的，以后你会觉得其他地方的赌场都太土了。销金大道上布满了赌场和夜总会，足有五英里长，五光十色的霓虹灯四处可见。与这些相比，百老汇只不过是一棵摇钱树罢了，摩洛哥的蒙特卡洛，”莱特很不屑地说，“不过是蒸汽机时代的产物而已。”

邦德笑着问道：“他们的轮盘赌有几个零？”

“我估计两个。”

“这恐怕只是你的猜想。在欧洲，赌场抽头的百分比是不能随意变更的。销金大道上的霓虹灯虽然五光十色，但电费却是从另一个零支付的。”

“可能吧。在美国，双骰子赌场的抽头只有百分之一。”

“我知道，”邦德接着说，“‘孩子也需要一双新鞋’，老板们都这么说。我倒是希望坐庄的希腊银行辛迪加老板们在巴卡拉牌的牌桌上已经拿到了九点这样的好牌，而且赌金是一千万法郎，但嘴上却仍在说‘孩子也需要一双新鞋’。”

“你说吧。”

“说他们有金砖，可不是乱说的，”莱特继续说，“你知道，在内华达州的人们心目中有两座用金砖堆起来的金山，一座是里诺城，另一座就是拉斯维加斯。如果谁想发笔横财，那就买一张机票去拉斯维加斯或里诺吧。有时在那里真会撞到意想不到的财运。就在不久前，一个年轻人在沙漠饭店一口气连赢了二十八次双骰赌，他仅用了一美元的本钱，就赢了七百五十美元。那家伙拿了钱后撒腿就跑。直到现在，赌场都不知道他叫什么。沙漠饭店夜总会已经把他用过的那一对红骰子下面垫上缎子陈列在橱窗里了。”

“这种宣传是最好的广告。”

“这种好主意广告商也想不出来。赌场中有着各种各样的赌具，吸引着形形色色的赌徒。连那些老太太们都戴着手套在那里玩吃角子老虎，你如果亲眼看见，就会相信我不是在吹牛。她们每人提一个装满了硬币的购物筐，站在赌机旁，不停地搬动杠杆，一天要玩儿十小时甚至二十小时都不休息。知道她们为什么要戴手套吗？是怕玩多了把她们的的手磨破了。”

邦德听得半信半疑。

“当然，这么玩不累倒才怪呢，”莱特说，“歇斯底里症、心脏病、脑溢血，都是她们的常见病。为此赌场中还得专门设置二十四小时应诊的专用医生。但这些赌徒的脑子里想的只有钱，就连把他们送往医院的途中，嘴里还在不停地叫嚷着：‘中了！赢了！’。对于赌场的玩意儿，你会感到应接不暇的，那里有各式各样的豪华赌馆和赌徒俱乐部，花样繁多。有成排排列的吃角子老虎。就以某一家赌馆为例吧，每二十四小时

他们就得耗用八十对骰子，塑胶扑克牌一百二十副。每天早晨，都得有五十部吃角子老虎机送去修理部修理。我可要提醒你，千万别玩晕了头，忘了你的任务和女朋友。我知道你好赌，我又碰巧了解一些那里的勾当，就告诉你一些，你也好有个准备。你记下这几点，就当是指路明灯吧！”

邦德听得饶有兴趣，掏出笔，从菜单上撕下一张纸，准备记录。

莱特眯起了双眼，望着天花板说：“双骰赌的抽头是百分之一点四，二十一点的抽头是百分之一，”他低头朝邦德笑了笑说，“你最擅长的轮盘赌抽头是百分之五点五。吃角子老虎机的抽头是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你看，赌场的赚头有多大。每年大概有一千一百万人来斯潘经营的赌场参赌。按照上面的比率，如果每人的赌本平均起来是两百美元，你可以算算，每年他们能赚多少钱。”

邦德收起笔和纸，放进口袋说：“莱特，谢谢你提供的信息。不过你别忘了，我可不是去拉斯维加斯度假的。”

“詹姆斯，”莱特说，“你真行。不过我还是要啰唆一句，你可千万不要存心去找便宜。他们在经营大赌场方面，有一整套的策略，对怎样防范老手也很有研究。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前一阵子，有一个二十一点赌的战术发牌人想从中捞点油水。一天晚上，他拿了几张钞票塞进了自己的腰包，结果被他们发现了。你猜怎么着？第二天，有个人从博尔德开车去拉斯维加斯，走到半路，发现一个粉红色的东西顶出了沙面，但又不像仙人掌。于是他就停下车过去看看。”莱特说着用中指戳了戳邦德的胸膛。

“你猜是什么，原来那个粉红的玩意儿是一只胳膊，手里还握着一副被摆成扇形的扑克牌。后来警察到了那里，挖了半天，才把整个尸体都挖了出来，就是那个二十一点赌桌的发牌人。他们把他的头打烂了，然后把他埋在了沙漠里。故意露出握牌的手臂，无非是为了杀一儆百。怎么样？”

“够刺激。”邦德说。

莱特用叉子叉了一块海虾，边吃边说：“这个家伙也太笨了点儿。难道他不知道拉斯维加斯游乐场里早就装备了非常好的监视系统。赌场的天花板上装着许多电灯，每个灯泡都在一个圆窟窿里装着，光线从上面直射下来，把台面照得雪亮。这么多的强烈光线，是为了不要出现妨碍顾客视力的阴影。不过如果你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光柱是每隔一个洞才向下直射的。这是故意安排的。”莱特慢悠悠地摇晃着头说，“其实每个黑洞里都安有摄像头，楼上有一部电视摄影机，随时监视着下面的现场。如果他们怀疑某个发牌人，或某位顾客，就会把当时牌桌上的情形制作成影片。老板只需坐在楼上就可以仔细地观察到这些人发牌或打牌的行动。这些设施使他们的一举一动都在监视之下。其实这是每个发牌人都应该知道的事情。那个伙计也许是抱着侥幸心理，认为电视摄影机当时不会那么巧正好对准了他的台面。一念之差，送了性命。”

邦德笑着说：“我会当心的。可是我必须一步步向走私集团的核心靠拢。说实话，我得想办法先接近塞拉菲姆·斯潘先生，但我总不能掏出一张名片直接去见他吧。莱特，我想告诉你，”邦德有点儿沉重地说，“突然间，我恨透了斯潘兄弟；我也讨厌那两个戴着黑面罩的枪手。用枪把捅那个黑人，用冒着热气的泥浆浇人，这种做法实在是令人作呕。要是他们痛快地揍一顿骑手，我不会觉得怎么样的。但是用热泥浆把人烫伤，就太恶毒了。皮萨诺和巴德也都不是东西。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非常憎恨这帮匪徒。”邦德带着歉意说，“我觉得也得提醒你一下。”

“很好，”莱特说着把菜盘推到了桌子中间，“到时候，我会找机会来帮你一把的。另外我也会提醒厄恩，让他帮你多提防着点儿。但你千万不要以为，招惹完斯潘一帮人后，还可以找个律师和他们打官司。那里是不讲什么法律的。”说到这里，莱特用钢钩敲了敲桌子，“咱们一人再来一杯苏打威士忌吧。那里是沙漠地带，供水困难，又干又热，你只能喝掺苏打的酒了。在那里，连室外树荫下的温度都高达五十度左右，何况你很可能连树荫也找不到。”

威士忌酒送上来了。邦德举起杯说：“莱特，在那儿我们可能很难见面，也没有人再向我介绍美国的生活方式了。顺便插一句，你在‘赧颜’身上搞的花样，真是棒极了。但愿你我能够同心协力，干掉斯潘。我想，我们能办到。”莱特看着邦德，感慨地说道：“我要替平克顿办事，

招惹他们，对我没什么好处。跟这伙人对干，关键是要抓住他们的把柄。如果我能找出那匹真‘赧颜’的尸骨，他们可就有好果子吃了。你倒是好，从英国飞来，跟他玩一阵子也就一走了之了。那班家伙不清楚你的底细。我可是在这儿土生土长的。如果我跟斯潘他们明目张胆、真刀真枪地干，他手下那帮家伙会来找我，甚至还会找我的家人和朋友们算账的。他们不把我整惨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即使我杀了斯潘，可是很有可能等我回到家里，我妹妹一家人已经被人放火活活烧死了，那样的话我会是什么滋味呢？在这里，直到现在这种事情还有可能发生。凯弗维尔参议员的报告书里谈到，那帮歹徒现在不单单是经营酒业，而且已经骑在了州政府的头上，为所欲为。内华达州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虽然现在报纸里、杂志上、书籍里、演讲会上都在大声呼吁，但是，”莱特笑道，“打抱不平，或许还得靠你那把真家伙！那把老枪你还用吗？”

“是的。”邦德答道。

“你还在00组？我的意思是你还有权先斩后奏？”

“是的。”邦德淡淡地说。

“好了，”莱特站起身来，“我们走吧，回去好好睡上一觉，让你这神枪手的神眼充分的休息。我猜想你很可能要用上它。”

第十五章 飞往赌城

飞机在深蓝色的太平洋上空兜了一大圈，掠过好莱坞，穿过金黄色的卡金隘门，越过赛拿山脉。

邦德坐在机舱里从飞机的小窗户里俯瞰着下面：绵长蜿蜒的种满椰树的公路，大型的飞机制造厂，高级别墅前面的绿色草坪上配备的环绕式浇水装置，电影制片公司的外景设施——西部牧场、城区街道、小型的赛车场以及四桅帆船等。飞机在飞越了崇山峻岭后，来到了洛杉矶南部上空，下面暗红色的沙漠一望无际。

飞机飞行在巴斯托上空，下面有一条通往科罗拉多高原的铁路。飞机又向右绕过盖黎可山脉继续飞行。山越来越多。飞过群山后，马蒂安的一块肥沃绿洲出现在眼前。飞机开始缓缓下降，在座位上方亮起了一排字：请系好安全带，请勿吸烟。

一下飞机，邦德就感到一股热浪迎面扑来。飞机距离装有空调的机场大楼仅有五十码，但走这样短的一段路已使他汗流浹背。走过玻璃门，邦德看见在墙边排列着许多吃角子老虎机，旅客们纷纷从口袋里掏出硬币往里塞，于是各种各样的图案便开始飞快地转动起来。邦德掏出零钱，五分、十分、二十五分试了个遍，结果停在了两朵樱花的图案上，只吐回了三枚小钱。

大厅的旁边，有一部机器，像是饮水机，但上面却写着“氧气柜”。邦德好奇地走过去，想看看上面的说明，“请吸纯氧，有益健康，无副作用。帮助提神、提气，具有消除疲劳、情绪紧张及其他症状之功效。”

邦德想检验一下广告吹嘘的功效，便投进去一枚二十五分的硬币，然后在嘴上带上胶皮面具。他按说明，接了一下电钮，慢慢地吸了一分钟的氧。他感到这和吸冷空气并无二致，没有一点儿特殊之处。一分钟后，机器响了一声，自动停了，邦德拿下面罩，走开了。

邦德感到脑袋略微有点儿晕，此外没有任何其他感觉。他朝一个站在身旁的男人笑了笑。那人的腋下夹着一只皮包，里面装着刮胡工具，也礼貌地冲他笑了笑，然后转身离开了。

广播中通知旅客们去领自己的行李。邦德领了行李，提着箱子，走出了大厅。外面烈日当空。

“你是去冠冕酒店吗？”出租车司机主动问道。

“是呀！”

“上车吧。”

邦德上了车，出租车驶出机场，沿着高速公路一直往前走。

车厢里有一股熏染已久的雪茄烟味。邦德打开了车窗。外面的热浪迎面扑来，他连忙又把窗子关上了。

司机很和善的对邦德说：“邦德先生，别开窗子。车里的冷气虽然不是很明显，但总比外面凉快一些。”

“谢谢，”邦德答道，“我想你就是莱特的那位朋友吧。”

“是的。”司机回答道，“他可是个大好人。他让我照应着你。能够为你服务，非常荣幸。准备待多长时间？”

“现在还不敢说，”邦德答道，“估计也就几天而已。”

“我倒有个主意，你听听怎么样。”司机建议道，“不要误会，我可不是在打你的主意。如果你身边带了一些钱，而且我们又需要在一起合作，我建议你最好包下我的出租车，按天计费，五十块钱一天。这样能保证我的收入，而且对大酒店的看门人也好说一些。除了这个主意，我想不出可以接近你的其他办法。你如果包下我的出租车，哪怕他们看见我在机场接你时一等就大半天，也没什么可说的了。在这里疑神疑鬼的狗杂种多着呢。”

“行。”邦德马上表示同意，而且非常信任他，“就这么办吧。”

司机乘机又向他交了几句：“邦德先生，我告诉你，这帮家伙疑心重着呢。您看上去是来这儿游玩的观光客，他们就会开始算计了。无须你开口，他们早就看出你是个英国人了。他们会问一连串的问题：这个英国人来这儿是干什么的？他是做什么的？他长得可真壮，咱们得好好瞧瞧。”他又侧过身小声问道，“在机场大厦里，你有没有注意到有个人一直在你附近溜达，胳膊底下还夹着一个装刮胡子设备的皮包。”

邦德马上想起了站在氧气柜边的那个人。“没错，有这么一个人。”他真后悔自己当时怎么光顾着吸氧了，没有对他提高警惕。

“我敢打赌，他肯定是在给你拍照，”司机说，“他带的那个皮包里有一部小型摄影机。只要将皮包的拉锁稍稍拉开一点儿，用胳膊一夹，机器就开始工作了。估计他拍了有五十英尺左右，正面、侧面都拍了。今天下午照片就会送到他们总部，一起送去的还有你行李里的物品清单。你从外表看起来似乎没有带枪，可能是挂在腋下了，而且那家伙又很扁。一旦被他们发觉你身上带着枪，你一到赌场，就会被一名枪手死死地盯住。今天晚上也许就会下达命令。你一定注意身边穿外衣的人。在这个地方穿外衣，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藏枪。”

“多谢了，”邦德不禁有些恼火，“看来这帮家伙组织得很严密，我得加倍警惕才是。”

汽车驶向著名的赌博街。路的两旁除了偶尔出现的旅馆广告，都是沙漠。逐渐地开始看见加油站和汽车饭店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有一家汽车饭店还配有透明玻璃砖砌成的游泳池，他们路过时，正好看见一位姑娘一头扎进了清爽碧绿的池中，激起了一串水花。他们又经过一家带有餐厅的加油站，门前贴着非常醒目的广告：加油站自助餐厅，提供热狗、牛排、肉饼及冷饮。外面停着两三部车，应该是有人在里面用餐。女招待一律都穿着比基尼泳衣和高跟鞋。

天气酷热难耐，连个树影都见不到，只在汽车饭店门前院子中有几棵椰子树。迎面开来好几辆车，它们的镀铬风挡框上反射出道道白光，刺得人睁不开眼。邦德的眼睛也被晃得不舒服，衬衣已经被汗水浸湿，紧贴在身上。

“现在进入赌博街了。”司机介绍说。

“知道了。”邦德说。

“这是弗拉明戈酒店。”当车子驶过一排低矮的现代化旅馆时，柯诺说道，“这是西格尔的产业，建于一九四六年。有一天，他带着他那肮脏的钱，从海岸边来这儿转悠。那时，拉斯维加斯还在发展中，不过已经修建了不少赌馆、妓院和高级游乐场。西格尔不甘人后，认定他在这儿大有油水可捞，于是就在此开了旅馆。这是一家名叫沙洲的俱乐部。现在老板是谁还没搞清楚。刚刚盖好两年。经理叫殷杰克，曾经在纽约市的科帕俱乐部干过。听说过他吗？”

“没有。”邦德回答说。

“那是威尔伯·克拉克的‘沙漠饭店’，是由克利夫兰和辛辛那提两个组织共同出资兴建的。那边是撒哈拉俱乐部，是一个最新式的赌场。开张第一天就输了五万美元。说了你都不相信，按这儿的规矩，凡是新开张的赌场都要请各家的大赌棍来捧场。那一天晚上是宾客迎门，好不热闹，而且还能享受开业的优惠。但可笑的是庄家并不赚钱，钱一个劲儿地往客人口袋里钻。庄家一下子就赔了五万。”司机又朝左边的一个大篷车指了指说，“那家饭馆是当时西部开发时期的风格。值得一看。那边是‘雷鸟’夜总会。街对面就是本地最大的赌场——冠冕饭店了。我想你对斯潘先生的家底应该很清楚，就不用我多说了。”他把车速放缓，最终停在了冠冕饭店的对面。

“我只是知道个大概。”邦德答道，“如果你有空，我很愿意听你给我详细讲一讲他们的情况。现在干什么？”

“随便你。”

外面的太阳火辣辣的。邦德只想赶快躲进房里，吃顿午餐，然后游游泳，或者休息一下。

厄恩又发动了汽车。汽车穿过马路，滑过一排浅红色水泥建筑，然后停在了一个大玻璃门前。身穿天蓝色制服的侍者走了过来，为邦德打开车门，并拿了箱子。车门外酷热难当。

当邦德侧身走过玻璃大门时，听见柯诺对侍者说：“英国来的大阔佬。包了我的车子，按天计费，一天五十块钱，不错吧？”

邦德走进了玻璃门，也就走进入了塞拉菲姆·斯潘的皇宫大厦，冷气拂面而来。

第十六章 无所事事

邦德去一家装了空调的餐厅吃午餐，它的旁边是一个游泳池，呈腰子形状，有许多顾客在他的眼前晃来晃去，但从他们的身材看，适合穿泳装的实在是少之又少。邦德顶着火热的日头走过二十码的草坪，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脱光了衣服，赤身裸体地往床上一躺。

冠冕大饭店一共有十六座大楼，分别以宝石的名字命名。邦德住的是“土耳其玉厅”的底层。房间的墙壁是蛋青色的，窗帷和沙发套是藏青色的；各式各样的现代家具像是用金子做的一样；床边有一部收音机，窗前有一台十七英寸的电视机；窗外还有一个客人进餐的宽大的遮阳凉台；室内非常安静，空调也没有一点儿声音，屋子舒适极了，邦德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他睡了足足有四个小时。藏在床头柜底下的钢丝录音机这段时间可是白白浪费了几百英尺的钢丝带。

邦德醒来时已是晚上七点半了。他打了一个电话询问凯丝小姐：“请转告她，邦德先生电话找她。”邦德在屋内的所有声音都被录音机记录了：走动的声音、洗澡时莲蓬头喷水的声音以及七点半钟出门时钥匙锁门的声音。

半小时后，敲门的声音又被录了下来。一会儿，门开了。一个侍者打扮的人送来了一篮水果。篮子里还放着一张卡片，上面写着：本店经理部敬赠。他走进房间，迅速地来到床头柜旁，拧下了两只螺丝，从录音机上取下一卷钢丝带，然后换上了一盘新带子。他把水果篮放在衣柜上，关好房门，走了出去。

录音带在以后的几小时中只是默默地转动着，什么声音也没录上。

邦德独自一人在冠冕酒店的长吧台上坐着，在品尝着掺了伏特加的马提尼酒的同时，也在用行家的眼光观察着这座富丽堂皇的赌厅。

邦德注意到，在拉斯维加斯，一种新的建筑风格正在流行，可以称之为“镀金的捕鼠机”建筑学派。这种设计风格的目的就是为了吸引“老鼠”们进入赌场，让他们心甘情愿地自投罗网。

赌场有两个出口，一个出口通往大街，一个通往客房大楼和游泳池。不管你从哪个口进入赌场，或者是从哪个口出去，哪怕是去买包烟，或去餐厅喝杯酒吃顿饭，或去理发室，或上健身馆，甚至是去上厕所，你都要经过两排吃角子老虎机和一排赌桌。一旦你置身其中，听着机器咔咔作响的声音，或从某处传来的银角子塞进缝隙时的响声，又或是那换币姑娘发出的银铃般的“满贯啦！”的喊声，这时候，“老鼠”肯定按捺不住要钻进笼子。如果一个人经过双骰赌台时，眼见着轮盘滴溜溜地打转，或是银圆在二十一点赌桌上叮当作响，见到这种乳酪居然还不上钩，那这个人一定是个铁打的老鼠。

在邦德看来，只有对最糟糕的乳酪流口水的老鼠才会上这种钩，这种陷阱既粗俗又下流。吃角子机发出的喳喳咔咔的噪声，只会刺激人的神经。它就像一艘已经报废的旧轮船在运往废料厂准备拆卸的路上发出的声音，不会有人去给它上润滑油，也不会有人对它进行维修，只是等着它被拆卸后拿去卖废铁。

再看看那些赌客，他们站在吃角子老虎机面前卖力地扳动着杠杆。如果当时他们能看见自己那副模样，都会讨厌自己的。他们一旦从小玻璃窗口看见自己交了好运，不等转子停下，就赶忙塞进另一个硬币。这样，那些噪声就会永无休止地从该死的老虎机里传出来，令人作呕。

假如幸运地碰上个满贯，银币就会像小瀑布一样从机器里泻出，进入在下面接着的小杯子里，有些还会蹦到地上。这时赌客就顾不上面子不面子的了，跪下来，在地上爬来爬去找滚动的钱币。就像莱特说的，喜欢玩吃角子老虎机的大多是那些上了年纪并且家庭比较富裕的主妇们。她们站在机器前，极像养鸡场中的老母鸡。听着动听的音乐，吹着凉风冷气，在那里一动不动，直到把身上的钱全部花光。

“满贯了！”一位换币姑娘突然激动地叫道。几个女人马上抬头望去。看到此情此景，邦德想起了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用狗做过的试验。听着银铃般的叫声，那帮妇女的嘴角连唾液都流了下来，正像是试

验中的狗。

这种场面，邦德不想再看下去了，于是转过身来，专心喝他的鸡尾酒，远处传来了乐队的演奏声。他的前面大约还有五六家店面，其中一家的招牌是用淡蓝色霓虹灯拼成的“钻石之家”字样。邦德叫来了一个侍者，问道：“斯潘先生今晚来过吗？”

“没有，”侍者回答，“他一般要到第一场结束后才来，大概十一点左右，您认识他？”

“只是听说过，不怎么熟。”

邦德付了酒钱，向玩二十一点的三个赌台走去。他停在了中间的那个台子旁。看来这应该就是他要找的那张。十点过五分再过来。他看了看手表，才八点半。

这是一张不大的台子，呈腰子形状。庄家站在凹进去的位置，身子抵着台边，把两张牌发到赌台上标着八字的台面上。赌注大多是在五枚至十枚筹码之间。每枚筹码值二十美元。发牌人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面带微笑，身上穿着发牌人的制服，上身穿穿着白衬衣，袖口扣得很紧，领子那儿系着一条黑色领带，这种领带是西部赌客常见的，头上戴着一顶绿遮檐帽，下身则穿着一条黑色长裤，为了防止裤子磨损，腰前还系了一条绿围裙。

发牌人沉着老练地发着牌，赌台周围很安静，偶尔听到有人招呼身穿黑绸制服的女侍者来一杯酒，或买一包烟。两位赌场大班坐在赌厅中央，腰间别着手枪，用鹰一般的目光监视着各台赌局。

二十一点的赌法很痛快，但单调乏味程度却不亚于吃角子老虎机。邦德看了一会儿，便去了赌场一边的吸烟室。四个穿着西部牛仔装的巡警在场内东走走、西逛逛，似乎无所事事，实际上他们是在奉命维持全场的秩序。他们每个人的屁股后面都吊着一支插在枪套里的左轮手枪，皮带上则别着五十发锃亮的子弹。

邦德心想，这地方的警卫还挺森严的。他沿着一排赌台走出了大厅，来到一家霓虹灯显示叫“彩色宝石餐室”的餐厅。

餐厅呈扁圆形，有些低矮。里面有着浅红色的墙壁和灰白色的家具。餐厅里的人不多，稀稀落落地坐着。女侍者走过来，领邦德在一个角落里的餐桌旁坐下。她弯腰整理了一下餐桌花瓶里的花，然后冲客人笑笑便离去了。十分钟后，另一位女侍者走过来，在桌上放了一条小面包和一块黄油，还有一只装着菜卷肉片配橘汁酪和芹菜茎的碟子。又过了一小会儿，一位年纪稍大的女侍者送上了菜单，然后说了一句“马上就来”，便匆匆地朝厨房走去。

邦德在餐厅坐了足有二十分钟，他点的烧蛤蜊和炸牛排才端上来。在等待的这段时间里，他又要了一杯掺伏特加的马提尼酒。

“酒一会儿就来。”女侍者说。邦德心想，这儿的服务员倒是很有礼貌，就是动作太慢了。不过菜上得虽慢，味道倒还不错。邦德边吃边琢磨着今晚的行动。他很讨厌自己现在扮演的这个角色。他指望着第一次活儿的报酬在不久之后就能拿到，而拿到报酬后如果他还能入大老板斯潘的法眼的话，可能会接到一个长点儿的活儿，但也只能是和帮里那些十七八岁的小伙子瞎混，自己根本没有主动权。他先是被拨到萨拉托加，然后又被送到这个赌场。大名鼎鼎的邦德，在这个鬼地方，住人家的，吃人家的，还有人暗中监视，被人在背后议论动作是不是稳重，外表够不够老道，能不能胜任这一桩小事……真是够窝囊的。

邦德使劲儿咬着牛排，就像是在咬着斯潘的手指一样。他暗暗诅咒着这份可恶的差事。过了一会儿，他才渐渐平静下来，心想，自己到底是在担心什么呀？这趟差最关键的部分就在今晚。现在自己已经深入到走私集团的核心，成了斯潘大本营的座上客，而斯潘和伦敦的杰克以及那位ABC，他们几个不正是全球最大走私活动的幕后指挥者嘛，自己怎么老跟自己过不去呢？或许是因为一时情绪上的厌恶，或许是因为以一个陌生人的身份和这帮卑鄙下作但却有权有势的家伙们厮混得太久，或许是对这种富丽堂皇却充满了火药味的恶棍大本营产生了强烈的反感。

邦德一边喝着咖啡，一边为自己做着总结。这主要还是因为冒名顶替的时间太久的关系。他来这里，本来是想跟斯潘帮和拉斯维加斯好好干一场的，现在看来还是时候未到。他看了看手表，正好十点。他点上一支香烟，站起身来，走出餐厅，走向赌场。

这场比赛的玩法只有两种，或者采取被动战术，顺其自然；或者采取主动战术，加快事态的发展。

第十八章 飞车激战

“你干得怎么样？”第二天晚上，厄恩·柯诺开车载着邦德走在赌博街上时间。

“还不错，”邦德说，“我玩了几回轮盘赌，赢了他们一大笔冤枉钱，不过我相信这对于他们来说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算不了什么。”

“他可真是个狂人，一个疯狂迷恋西部生活的狂人。”司机说，“他买下了九十五号国道旁的一个废墟。那地方过去本是垦荒边民的居住区，后来也不知什么原因，人全跑了，那儿就变成了一座死城。他看上了那地方，把它整修一新，铺上了木板的人行道，搞了精美的沙龙和酒吧，还开了一家木制旅馆，专门供下属休假用的，甚至把小火车站都改装成了西部风格。这附近还有个城镇，叫作斯佩克特维尔，是个靠银矿发达起来的鬼地方。那里的工人掘出的银矿砂据说价值几百万美元，都是用一条小铁路运到五十英里开外的赖奥利特城。那个城镇本来也是个被人遗弃的废墟，不过现在可是不一样了，已经成了观光点，那里有座房子，是用废威士忌酒瓶搭起来的，很有意思。大量的矿砂都堆在那儿，运矿砂的铁路起点也是那儿，银矿砂就是从那里运往西海岸的。斯潘老板很会琢磨，他自己有辆火车，是由一部老式的‘高原之光’型火车头和一辆早期的火车车厢拼接而成的。平时火车车厢就停在斯佩克特维尔车站，一到周末，斯潘老板就会亲自开火车带手下人去赖奥利特城，痛痛快快地玩一晚上，他们喝香槟，吃鱼子酱，还有乐队伴奏和舞女表演，还可以看烟火，真够刺激的。可惜我也只是道听途说，没亲眼见过。”说着，司机把车窗放下，朝路边吐了一口痰，然后接着说，“你说得对，斯潘老板有的是钱，他就是这样大肆挥霍的。我说的也一点没错，他是个不折不扣的狂人。”

邦德心想，原来是这样。难怪他打听了一整天，都没打听到斯潘先生和他手下人的去向。原来星期六那天，他们全都坐着火车去赖奥利特城游玩了，而那个时候他在做什么？待在冠冕饭店里游泳，睡懒觉，随

时等着人来向他找麻烦。虽然偶尔他也会发现有穿制服的巡警多看了他两眼，但这也无妨，大概在他们眼中，他也只不过是冠冕的一位普通顾客。

早上十点钟左右，邦德游了个泳，吃过早餐，便去理发店理发。那里没几个顾客，除他之外，就只有一个胖男人躺在理发椅上，那人身上穿了一件紫色厚绒的晨衣，右手垂下，非常惬意地让一位漂亮姑娘为他修剪着指甲。修剪指甲的那位姑娘粉面桃腮，梳着一头非常亮泽的短发。她自顾自地坐在小板凳上做着活，看起来非常专注。

邦德坐在理发椅上，从镜子里观察着那个胖男人，发现理发师对这位胖客人很是殷勤，照顾得非常周到。他小心翼翼地掀开敷在胖客人脸上的热毛巾的一角，然后又轻轻地去掀另一角；他用一把小剪刀仔细地剪去他耳朵里的耳毛，然后又低声下气地问道：“先生，您的鼻毛还剪吗？”胖子只是轻轻地哼了一声，于是他又非常谨慎地掀起了他在鼻子附近的毛巾，用小剪刀细心地修剪起了鼻毛。

胖子的鼻毛修剪完后，理发室中显得很安静，除了邦德头上的剪刀声，以及修甲姑娘把修剪工具放回小瓶时偶尔发出的碰撞声，什么都听不见。邦德的发理完了，理发师摇着椅子的手柄，椅子慢慢升高了。

“先生，看看怎么样？”理发师拿着一面镜子照着邦德的脑后问。

正在这时，听见了一声低沉的“哦”声，打破了理发室里的寂静。

估计是理发椅升起的时候，修指甲姑娘那只拿削刀的手有些滑，伤到了那个胖子的手。那位胖子一下子就坐了起来，掀开敷在脸上的毛巾，把那只伤到的手指放到嘴里不停地吮吸。然后身子一歪，抄起手来重重地打了那姑娘一巴掌。打得那位姑娘从矮凳上摔了下来，倒在地上，修剪工具撒得到处都是。那胖子怒气冲冲地咆哮着：“把这个婊子给我开了。”他吼叫着，同时还不忘又吸吮起那只被划破的手指。他趿拉起拖鞋，踩着撒落在地上的修剪工具，走了出去。

“是的，斯潘先生。”理发师冲着斯潘的背影大声喊道。然后，他开始教训起那个正坐在地上哭泣的姑娘，对她破口大骂。邦德转过身来轻

声劝他说：“别骂她了。”说着，他掀掉围在脖子上的毛巾，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理发师看了他一眼，显然很吃惊。他没有想到，在这儿竟然还有打抱不平的客人。他的骂声马上停止了，连忙改口说：“好的，先生。”然后，他弯下腰开始帮那姑娘收拾地上的修剪用具。

邦德付理发费时，听到那个姑娘在为自己辩解：“卢西恩先生，这真不是我的错。他今天好像特别紧张，手指在不停地颤抖。是真的，他的手指抖得特别厉害。以前他从没这样过，今天可能是神经过于紧张了。”

斯潘先生这样紧张，邦德暗暗高兴。

一路上，邦德都在想着上午发生的事，柯诺大声讲话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路：“先生，后面有尾巴，而且是两辆车，一前一后紧咬着不放。别回头！看见前面那辆黑色轿车了吗？里面坐着两个人，车上还装了两面后视镜，他们已经观察我们有一段路程了。后面还紧跟着一辆红色小车，是一辆带活动座椅的金钱豹牌跑车，车里也有两个人，车后座上还放着高尔夫球棒袋。这帮家伙我认得，是底特律紫色帮的人，他们喜欢穿淡紫色的衣服，说话一嘴娘娘腔。对高尔夫球，他们毫无兴趣。他们喜欢的只有一样东西，那就是手枪。你可以向外看看，装着欣赏风景，但一定要注意他们的手，说不定会掏枪的。我想办法甩掉他们。准备好了没有？”

邦德照做了。柯诺突然猛踩油门，关掉了电门。一刹那，排气管如同一支步枪般朝后面冒出了一股白烟。这时邦德注意到车上那两个家伙把右手伸进了夹克衣袋里，准备掏枪。邦德转身对柯诺说：“你说的一点儿没错。”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厄恩，还是我自己来对付吧。我不想连累你。”

“见鬼，”司机马上打断了他，“我才不怕他们呢。只要你同意出钱帮我修车子，我就能想办法甩掉他们。可以吗？”

“这里是一千美元，做你修车的费用。”邦德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一千美元的钞票，塞进了厄恩的衬衣口袋里，说，“谢谢你，厄恩。我

倒要看看，你用什么方法甩掉他们。”

邦德取出了藏在腋下的手枪，握在手里。他心中暗想，总算让我等到这个时候了。

“好吧，老兄，”司机兴奋起来，“我早想找机会跟这帮家伙算账了。我受他们的气，可不止一两天了。准备好，我开始了。”

前面出现了一条宽敞平坦的大路，往来车辆也非常稀少。夕阳照在远处的山峦上，将其染成了一片橘红色。天色渐渐暗了下去，马路上的光线也越来越弱，这时候，司机们往往会拿不定主意，不知道究竟要不要开亮车灯。

汽车稳稳地向前行驶，时速大概四十英里。黑色的雪佛兰汽车走在前面，与它隔了有二十米左右，它的后面紧跟着那辆金钱豹牌跑车。突然，柯诺猛地用力踩死了刹车，车子轮胎吱吱地叫了几声，便擦着地皮慢慢停住了，邦德猛地被向前甩了一下。那辆金钱豹根本来不及刹车，前面的挡泥板、车灯和水箱散热屏都一头朝出租车撞了上来，铁片和玻璃碎片四处翻飞。刹车之后，出租车车身仍向前涌了一下。司机眼疾手快，马上挂好排挡，一踩油门，把金钱豹的散热水箱甩开了，然后沿着公路加速行驶。

“让他们继续享受撞击的快感吧！”厄恩·柯诺对自己的表现非常满意，得意扬扬地对邦德说：“看看他们现在怎么样？”

邦德扭过头朝后望去，带着几分猜测说：“水箱散热屏肯定被撞裂了，前轮的两个挡泥板也全撞坏了。挡风玻璃上似乎有花纹，估计是给撞破了。”夜色渐浓，金钱豹的情形已经看不太清了。邦德继续说，“车上的人全都下来了，正在卸前轮挡泥板。我想，要不了多久他们就能带伤上路了。不过我们的头开得很好。接下来你还有什么高招？”

“下次可没这么容易了，”司机大声地说，“刚才我们已经向他们宣战了。当心！最好斜躺下。我们前面那辆雪佛兰车已经停在路边了。说不定他们会朝我们开枪的。好吧，看我的。”

车子突然飞快地向前窜。柯诺用一只手转动着方向盘，身体倾斜

着，眼睛死死地盯着前方的公路。

当他们的车飞快地经过雪佛兰车时，只听“嘟”的一声，之后便响起了两声清脆的枪声，马上就有一些玻璃碎片就落到了邦德身旁。柯诺一边咒骂着一边表演着他高超的车技，汽车斜着往前溜了一段，接着便又继续飞速向前行驶。

邦德在后座上跪着，用枪托在后窗玻璃上砸了一个洞。后面雪佛兰车像条疯狗一样紧追了上来。它的头灯全部打开了，晃得人睁不开眼。

“坐稳了，”柯诺用低沉的声音说道，“我要来个急转弯，把车停在前面大楼的一侧。他们一追过来，你就朝他们开枪，狠狠地打。”

邦德用手紧紧地抓住椅背。伴随着轮胎吱吱的叫声，汽车开始向一边倾斜，随后又恢复了平稳，突然刹住了。邦德立即打开车门跳了出去，蹲伏在车门边，把枪高高抬起。雪佛兰的车灯射在了他们的侧面。但一会儿，车便转了个弯，朝着他们的方向驶过来，轮胎因为超压而发出刺耳的声音。邦德心里想，到时候了，要趁它还没有站稳，狠狠地揍它。

啪，啪，啪，啪。邦德连开四枪，子弹飞向二十米外的目标，发发中的。

雪佛兰一头冲向路旁的石头，车身倾斜，又撞向一棵树，随即被弹回来撞到了路边的电线杆上，然后转了一个圈，最后四脚朝天翻在了地上。

邦德躲在一边洋洋得意地看着这一幕，表演真是精彩！他先是听到一阵金属碎裂的声响，接着看见从引擎盖里开始向外喷吐火焰。有人在努力从车窗向外爬，但火舌已经沿汽油管烧向了真空泵，然后又沿着车架烧着了油箱。等到整个车身都被火舌吞没时，车里的人就在劫难逃了。

邦德想穿过公路看个究竟，突然出租车里传来了厄恩的呻吟声。他扭头一看，发现厄恩·柯诺从驾驶座上滑落了下来。邦德赶忙打开了车的前门，把厄恩搀了出来。他的左臂被打伤了，血迹溅得到处都是，衬衣

也被血染红了一大片。邦德费了半天劲儿才把他扶到了副驾驶座位上，厄恩睁开眼有气无力地说：“快，兄弟，”他咬紧牙关，“快，快开车。那辆金钱豹快追上来了。带我去看医生。”

“好的。”邦德钻进汽车，坐在驾驶座，轻声地安慰司机说，“放心吧，我会照顾你的。”他挂上车挡，迅速从烈焰熊熊的雪佛兰车旁驶过，一群旁观者看得目瞪口呆。车子快速驶上了公路。那些旁观者从不同方向向着火的汽车聚拢，看着火焰直冲云霄，却束手无策。

“一直往前开，”厄恩忍着剧痛喃喃地说，“前面就是博尔德水坝了。你从后视镜看看，后面有动静吗？”

“有一辆亮着车前灯的车子，紧紧跟在我们后面。”邦德说，“有可能是那辆金钱豹。离我们的距离大概有两栋楼远。”他把油门踩到底，车子飞一样在宽敞的公路上疾驰。

“就这么开，”厄恩·柯诺说，“我们得先找个地方躲一躲，想办法把他们甩掉。我有个主意，前面不远就是这条路和九十五号公路的汇合处，那儿有一个露天汽车电影院。再开快一点，向右急转，看见那排汽车尾灯了吗？咱们就钻到那里面去。对！顺着沙地向前开，好，进入汽车队伍了，前灯熄灭，稳住！好的，刹车！”

出租车在五六排汽车队伍中的最后一排停下了。车前面是一副混凝土搭建的宽银幕。屏幕上一个男人正和一个女人说着话。

邦德转过头，看见车旁整齐地排列着金属线。只要坐在汽车里的人把金属线插入汽车扬声器的插孔，就可以欣赏到电影里的声音了。仅仅过了一会儿，就又来了一辆汽车，开到了最后一排，停在了他们车的后面。这辆车的底盘不像金钱豹车的底盘那么低。不过现在夜色正浓，想要看得很清楚非常困难。邦德转过身子望向身后，重点盯着入口处。

一会儿，走过来一个漂亮的女招待，她的脖子上吊着一个盘子。“每人收费一元。”她边说边伸头探脑地往车里看，数数车里有多少乘客。她的右臂上挂了一大堆听筒。她从中抽出一只，把一头插入插孔中，另一头递给邦德。耳边立即响起了屏幕上那对男女热烈的交谈声。

“需不需要可口可乐、香烟和棒棒糖？”女招待一边收票，一边做着小生意。

“不需要，谢谢。”邦德答道。

“多谢光临。”女招待说完便走向后面的汽车。

“老兄，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把扬声器关掉吧！”厄恩从牙缝儿里挤出这句话，然后又低声说道，“我们在这儿再待一会儿，然后去找个医生，把这该死的子弹给挖出来。”说这话时，他的声音很微弱。一直等到那个女招待走远了，他才把头靠在了车门上，身子在前座中斜躺着。

“厄恩，再忍耐一下，很快。”邦德的手在扬声器上摸索着，一会儿便摸到了开关，然后把它关掉了。此时看见屏幕上的那个男人正准备动手打那个女人，女的愤怒地开口大叫，但是无论屏幕里的女人如何大声，他们也一点儿都听不见了。

邦德又转过脸来，睁大眼睛观察着后面，但什么情况也没发现。他又转过头来打量着两旁的汽车，依稀看见一辆车内有两个人的脸在一起贴着，后座上堆了一些东西，看上去只是模糊不清的影子，另外一辆车上是两个成年人，正津津有味地看向前方，不时还端起酒瓶喝一口酒。

忽然，邦德闻到了一股熟悉的气味，是刮脸用润肤水的玫瑰香味。就在这时一个黑影从地上站了起来，用手枪枪口对着他的脸。车窗外，还有一个人正在向厄恩·柯诺靠近。那人轻声说：“伙计们，别出声，别动！”

邦德朝站在他身旁的那个人看了一眼，他肥头大耳，眼睛似乎充满笑意，但笑里却又寒气逼人。那人俯下身子对邦德说：“出来！英国佬，放聪明点儿，要不你这位朋友可就没命了。我的枪管上可是安了消音器。走，一起出去兜兜风吧。”

邦德回头看了看，一根黑色的枪管正顶着柯诺的脖子。他打定了主意说：“好吧，听着，厄恩，我想与其我们两人都出去，倒不如我一人去方便些。我去去就回，别着急，回来我就带你去看医生。你一定要多保重。”

“快点儿！”那个胖子说。他边说边打开了车门，他的手枪一直对着邦德的脸部。

“抱歉，伙计，”厄恩说话有气无力，“我还想……”他话还没说完，后颈部就重重地挨了一枪。他身子向前一扑，倒了下去。

邦德咬紧牙关，在衣袖里使劲儿收紧两臂的肌肉，最后成了铁疙瘩。他的脑子不停地转动着，思考着能否有时间拔出手枪。他轻蔑地眯眼斜视着那两支正对着他的枪，估测着距离。有没有可能呢？两个歹徒大张着嘴用凶狠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只要他稍有动作，两个歹徒的手枪就会一齐开火。邦德有些沮丧。他拖延了足足有一分钟才举起了双手，慢慢离开了出租车，心里却仍在考虑着如何寻找机会拔枪反击。

“往门口走，”那个肥头大耳的人从右边推了邦德一下并轻声命令道，“放自然点儿。我保护着你呢。”他把枪收了起来，手插进了衣袋里。另外一个家伙走在他左边，老是用右手贴着他的裤腰。

三个人走得很快，一会儿便走出了大门。这时一轮明月从山后慢慢地升起来，在苍白的沙土地上，把他们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

第十七章 收回工钱

赌场中的气氛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安静了许多。乐队、玩吃角子的女人们都已经不在了，只有少数几个赌客还散落在一些赌台上。轮盘赌台边上多了两三位穿着夜礼服的漂亮小姐，她们是花五十美元雇来撑场面的。一名醉汉在双股赌的赌台边拼命地吆喝着。

好像还有点儿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啊！凯丝！刚才他观察过的那张二十一点赌台边的发牌人竟然换成了凯丝。他真是万万也想不到。

难道她在冠冕饭店就干这个？

邦德朝四周看了看，惊奇地发现三张二十一点赌台的发牌人全都换上了漂亮姑娘。她们清一色的西部牛仔打扮——灰色的衬衣，短短的灰呢裙，脖子上系着一条黑色大手帕，背后吊着墨西哥式宽边灰呢帽，腰间系着一条带钉子的宽边皮带，脚上穿着肉色尼龙长袜和半长筒的黑色皮靴。

邦德再次确认了一下时间，然后信步踱进赌场。真想不到他们是让凯丝来做手脚送给他那五千美元。他们选择这个时机肯定颇下了一番功夫。隔壁演奏厅的著名小歌剧还未散场；赌台上只有他这一个客人；当她与他玩二十一点时，没有其他赌客在场。

十点过五分，邦德轻轻地走到了赌台边，找了一个正好与发牌人面对面的位子坐下来。

“晚上好。”

“你好。”凯丝淡淡地冲他笑笑说。

“最大注下多少？”

“一千美元。”

邦德掏出十张一百美元的钞票放在了台上。这时一位赌场大班走了过来。他看都没看邦德一眼，只对漂亮的女发牌人说：“凯丝小姐，也许客人想玩一副新牌。”说着，便交给凯丝了一副新牌。

凯丝打开了新牌的包装纸，然后把旧牌交给了大班。赌场大班往后退了几步，似乎对监督这张台面没什么兴趣。凯丝熟练地轻轻拍打牌盒，把纸牌取了出来，然后将其分成两半放在了桌上，洗牌的动作干净利落。邦德看出这两半纸牌并没有真正错开。她拿出纸牌放在桌上请客人切牌，邦德随便切了一下，然后便坐在一旁欣赏她熟练的单手顺牌技术。

牌整理好了，但是实际上，别看折腾了这么久，放在她面前的纸牌的次序一点儿没变，和原包装盒中的次序一模一样。邦德不禁暗暗佩服她蒙混过关的手法是如此高明。

他抬起头看着凯丝那双灰色的大眼睛，想看看她会不会泄露出一点同谋的迹象。

这时，她发给他了两张牌，然后给自己也分了两张。邦德警告自己，一定要加倍小心，千万不能失手把纸牌原定的次序搞乱了。

台桌上印着一排白字，是玩二十一点的规则：庄家必须抽够十六点，不得超过十七点。邦德估计，他们已经为他安排了大满贯的机会，但就怕半路上杀进一位爱管闲事的赌客。这样的话邦德每次都得到二十一点，而发牌人自己分到的总是十七点。

邦德看了看发给自己的两张牌，一张十，一张J。他朝发牌人摇摇头，表示不要了。她翻开自己的两张牌，一共是十六点，于是又要了一张，是老K，结果给胀死了。

发牌人的身旁放着一只木箱，里面盛着一些筹码饼。不一会儿，赌场大班送来了一块价值一千美元的大筹码饼。凯丝拿到后，随手就丢在了邦德的面前。邦德把这块大筹码饼放在了压宝线上，换回现金，装进了衣袋里。她又发给他两张牌，分给自己两张。邦德的两张牌加起来一共是十七点，他又摇摇头表示够了。她的牌一共才十二点，于是又要了

一张，是张三，加起来才十六点，还不是够大。她又要了一张，这次是张九，加起来有二十四点，又胀死了。赌场大班又拿着一块一千美元的筹码饼走了过来。邦德捡起来放在了口袋里，把原来的那块仍然留在压宝线上。第三盘，他得到的两张牌加起来共十九点，她得到了十七点，按照桌上写的二十一点的规矩，庄家不能再要了，她又输了。于是邦德的口袋又装进了一块筹码饼。

这时，赌场的大门打开了，客人们用过了晚餐，三三两两地走了进来。很快，他们就会把赌台围得水泄不通。这是他的最后一局，玩完以后他必须马上离开这里，也不得不离开凯丝。凯丝有些不耐烦地看了他一眼。他从桌上捡起分给他的两张牌，一共二十点。她也翻开自己的牌，是两张十点，这局平了。邦德不禁笑了起来。这时，有三个赌客走了过来，坐在赌桌边的凳子上。她连忙给他重新发了两张牌。这次，他得到十九点，而她却是十七点。他又赢了。

赌场大班这次干脆直接把第四块筹码饼从柜面上扔给了邦德，带着一脸不屑的表情。

“天啊！”一位新来的赌客不无羡慕的嘟囔着。邦德将第四块一千美元的筹码饼收好，起身离开了赌台。他冲凯丝微微点了点头，说：“谢谢，你分的牌真是太妙了。”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那位赌客在一旁接着说。

凯丝盯着邦德，不露声色地说：“多谢光临。”她低头沉思了片刻，然后彻底洗了一遍纸牌，拿到刚来的赌客面前，让他切牌。

邦德转过身，慢慢地离开了赌台，心里却还在想着凯丝。他偶尔侧过身，远远地打量着这位姑娘，她穿着西部牛仔装，样子看起来又骄傲又直爽的。她的清丽动人肯定也能吸引别的赌客。果然，不一会儿就来了八位老主顾，他们环桌而坐，还有不少人站在外面，盯着她看。

邦德越想心里越难受。他走到酒吧台边，要了一杯波本威士忌和本地泉水，祝贺一下自己刚刚赚到五千元。

侍者取出来一瓶带软木塞的泉水，威士忌就在手边放着。“这泉水是

从哪儿来的？”邦德惊奇地问。

“是从博尔德水坝用大卡车运来的，”侍者一本正经地说，“每天一趟，您不用担心它的质量。”他解释说，“这可是地道的矿泉水。”邦德往柜台上丢了一块银币，尝了一口说：“的确是矿泉水。好了，钱不用找了。”

他手里端着酒杯，背靠吧台坐在高凳上，在心里盘算着下一步的计划。现在他已经领到了工钱。沙迪曾经特意叮嘱过他，收到钱后立即离开，千万不可再去赌。

邦德心想，要是完全听沙迪的，到头来他只能还是一个让人使唤的听差。只有大干一番，才能引起他们的注意。

邦德喝完酒，穿过赌场，向最近的一张轮盘赌台走去。只有几个小赌徒在那里，赌注下得也很小。

“这里最大赌注是多少？”他向赌台旁边一个秃了顶的管理员问道。那人正从轮盘字槽中取象牙球，看起来死气沉沉的。

“五千美元。”管理员无精打采地答道。

邦德从口袋里掏出那四个一千美元的筹码饼，又取出十张百元的美钞放在管理员的身旁：“我买红。”

管理员马上在高椅上坐直了身子，瞟了邦德一眼，然后把四块筹码饼放进了红格框里，又用手中的长杆推了推，把它们聚拢在一起。他又数了数钞票，然后把钞票从一条缝中塞进抽屉，又从筹码匣里取出一块一千美元的大筹码饼，也用长杆推进了红格框里。这时，管理员在桌子下的膝盖向上一抬，按响了电铃。赌场大班听到铃声后，便朝轮盘赌这边走了过来。此时管理员已经开始旋转轮盘了。

邦德点燃了一支香烟。他看上去异常冷静，手都不抖一下，心里别提多痛快了。他终于开始主动进攻了，而且有必胜的信心。轮盘转速慢了下来，象牙球“啪”的一声掉进了一个窄槽。

“三十六，高单双色，买红的赢钱。”

管理员拿着长杆把输家的筹码都拨到了面前，并且从中拨出一部分给了赢家，然后又从筹码匣里取出一块很大的筹码饼非常小心地放在了邦德的旁边。

“我买黑。”邦德说。管理员把价值五千美元的大筹码饼放进了黑格框，又把原来在红格框中的五枚一千美元的筹码饼拨给了邦德。

这时，赌台周围的客人们开始窃窃私语，一些别的赌台的客人也跑到轮盘台来看热闹。邦德察觉到了在他的脑袋后面，一些人正用古怪的眼色盯着他，他不管他们，只是死死地注视着赌场大班的眼晴。那双眼睛带着敌意，像毒蛇似的盯着他，目光中流露出了惧怕的神色。

邦德故意冲他笑了一下，轮盘又迅速地转动起来，白色的象牙球开始逆时针旋转。

“十七。黑色，低单，买黑的赢钱。”管理员高声宣布着。周围的赌徒们发出一阵唏嘘之声，火辣辣的目光直勾勾地盯着又一块五千美元的大筹码饼从匣子里取出来，送到邦德面前。

邦德还想再玩一把，但转念一想，还是先歇一盘吧。

“这次，我先退场。”他对管理员说。管理员看了看邦德的人，把在台桌上放着的那块大筹码饼推给了他。

除了那位赌场大班，现在场上又多了一个牢牢地盯着邦德的人。那人的目光就像是相机镜头，锐利无比。他那红红的嘴唇上叼着一根粗大的雪茄，如同一支枪管对着邦德。他的那副模样活像一只凶狠而贪婪的老虎监视着拴在栏杆上的驴子，危险随时可能降临。那人虽然面色苍白，但从他那方方的额头、剪成小平头的卷发以及突出的下巴看上去，不难发现和他伦敦哥哥在某些方面有相似之处。

轮盘再次旋转起来，这次象牙球既没有朝红色字码也没有朝黑色字码的沟槽走，而是掉进了两个绿圈组成的零号。零号代表庄家通吃。邦德望着那两个绿圈，不禁暗自庆幸，如果再玩一把的话，他肯定是全盘

皆输。

“双零。”管理员喊了一声，然后用长杆把台面上所有的赌注都聚拢到了一起。

邦德决定再赌最后一次。要是这盘赢了，他就带着斯潘拱手奉送的两万块悄无声息地离开。他又抬起头看了看大老板塞拉菲姆。他那镜头般的目光依然在虎视眈眈地注视着他，而那根如枪管般的粗雪茄也还在咄咄逼人地对准他，那张苍白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我买红。”邦德说着并递给了管理员一块五千美元的筹码饼，管理员把筹码饼压在了红格框里。

这样做会不会太刺激他们？没关系的，这个赌台的赌本肯定不止两万美元。

“五，红色，低单，买单的赢。”管理员喊道。

“不玩了，我准备现在就取走赌注，”邦德对管理员说，“多谢。”

“请再次光临。”管理员非常冷淡地说。

邦德的手在衣袋里不停地拨弄着他刚刚赢来的那四枚大筹码饼，挤出了在他身后围得里三层外三层的人群，径直走向赌场边的兑换处。“请给我换成五张一千美元的现钞和三张五千美元的汇票。”他把四块大筹码饼递给钢栏杆后面的出纳员说。出纳员接过了筹码饼，把他要的汇票和钞票递给了他。邦德接过钱，把它塞进了口袋里，又转过身走到服务台前说：“请给我一个航空信封。”服务员把信封递给他，他走到靠近墙边的写字台旁，把三张汇票装在了信封里，并在信封上写下了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英国伦敦摄政公园国际进出口公司经理亲启。然后又到服务台买了张邮票，贴了上去，做完这些以后，他把信封塞进了一个印着“美国邮政”字样的缝槽里。他心想，邮政系统应该算美国最神圣的地方了，它的安全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邦德看了看表，差五分就到十二点了。

他又最后往这个赌场扫了一眼，发现凯丝已经不在，估计是下班了。在她原来的位置站着另一位小姐。斯潘先生现在也不知道去哪里了。他走出赌厅，穿过草坪，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锁上了门。

第十九章 身陷魔爪

邦德一眼就看到了停在大门外墙根处的金钱豹跑车。他坐在驾驶座右边的位子上，手枪已经被缴去了。有一大堆高尔夫球杆在肥头大耳的人身旁放着。他威胁说：“想要命的话，就不要东张西望。枪正对着你呢。”

“你们这部车子，原来可真是漂亮啊。”邦德满是讥讽地说道。“再看看现在，放下了被整个砸碎的风挡玻璃，前轮挡泥板也被统统卸掉，水箱上还有一块镀镍皮向后翘着，活像一只燕尾。你们让我坐这部老爷车去哪儿呀？”

“马上你就会知道的，”司机说。他长得骨瘦如柴，嘴的样子看上去很凶残，脸颊上还有一块烧伤的疤痕。他掉转车头，朝市区驶去，穿过霓虹闪烁的大街，驰向山区。沙漠地区的公路蜿蜒曲折，就像一条玉带，一直伸向山中。

邦德注意到了路旁竖立着的一块路标，上面写着“九五”字样。他知道，车子正在九五号国道上行驶，准备开向斯佩克特维尔城。为了防止沙土和小虫飞入眼帘，他尽量弯着腰坐在座位上。此时他的脑海里开始想象着自己即将到来的命运，以及如何替朋友报仇。

原来这两个家伙加上雪佛兰车上的那两个家伙都是斯潘先生派来捉拿他的。可真够看得起他的，居然派出了四员大将。他一定是听说了邦德在赌场上的表现。

汽车在笔直的公路上疾驰着。邦德看见车速表的指针一直在八十英里左右徘徊。突然间，邦德觉得有些糊涂，他们为什么要挟持他呢。

难道斯潘帮真的已经把他看成了眼中钉？对于在赌场中玩轮盘赌，他完全可以找理由辩解说没有听清楚这一条禁赌的命令。至于为什么要和这四个人发生搏斗，那完全是因为他把他们当作了敌对匪帮派来的盯

稍。“如果你要找我，为什么不直接给我打个电话呢？”邦德觉得自己理由十分充足。

他应付这四位打手的表现至少可以证明，他能够胜任斯潘先生交代的任何事情。邦德认为这次来美国是不虚此行，因为他马上就要到达他的终极目标，也就是连接着塞拉菲姆·斯潘和他伦敦哥哥的这条钻石走私路线的终点站。

邦德扒伏在跑车的前座，眼睛一直注视着仪表上的亮点，陷入了沉思。他在思考着如何应付即将到来的问话。他能套出走私集团的秘密吗？如果可以的话，又能套出多少呢？他又想到了厄恩·柯诺，也不知道他现在怎样了？

他根本没有考虑自己的安全，没去想他孤身一人深入虎穴会遇到什么样的危险，也没去想自己应该如何脱身。他压根儿就瞧不起这帮家伙。

路上大约走了两个小时，邦德一直在心里演练着接受斯潘先生盘问时可能会用到的台词。忽然，他觉出车速放慢了。他抬头望了望仪表盘，原来汽车已经熄火了，只是在凭借着惯力开向一面铁丝网编成的高围墙。墙的中间有一扇大门紧闭着，门上挂着的一只大灯泡正好照亮下面的牌子。牌子上写着：斯佩克特维尔城。非请勿入。内有恶犬。汽车停在了一间位于水泥坪上的铁皮哨所边。铁皮哨所旁还装了一只门铃。门铃下面用红笔写着：来人请按门铃并说明来意。

那个骨瘦如柴的司机下车走到哨所旁，伸手按了一下门铃。过了会儿，只听一个很清脆的声音问道：“谁呀？”

“弗拉索和麦尔尼格尔。”司机大声答道。

哨所里有人应答了一句什么，然后只听“咔嗒”一声，高高的紧闭着的铁丝网大门便慢慢地打开了。汽车驶进大门，经过一块大铁板，然后驶上了一条狭窄的土路。邦德又回头看了看，只见大门又慢慢地关上了。

汽车在土路上大约走了一英里。这是沙漠中的硬石土路，在它两旁

除了零星点缀着的仙人掌之外，看不到其他任何植物。前方出现了一片光亮。汽车拐过一座小山，顺着下坡路行驶，一会儿便来到了一片灯火辉煌的建筑物前。建筑物的旁边，是一条窄轨铁路，它在月光的映衬下，笔直地通往遥远的地平线。

汽车经过了一排灰色房子——从它们挂的招牌看，应该是杂货店、药房、理发店、银行等，在一个门外点着煤气灯的房屋前停下了。房门的上方挂了一块金字招牌。招牌上写着两排字，上方写的是：绯嘉德音乐沙龙，下方是：供应啤酒和烈酒。

这个沙龙有着一扇老式的弹簧门，从外面能看见自门中斜射出来的黄色的灯光，这灯光把门前的街道都照亮了，也照亮了停在路边的两辆熊猫牌老式汽车；邦德又听见蹙脚的钢琴声从室内传出，弹奏的是一首名叫《不知谁在吻你》的通俗歌曲。这曲子使他不由想起了西部影片中的许多场景：堆集着木屑的厅房，供应烈酒的酒吧以及穿着长筒网眼丝袜的歌女。

“英国佬，快出来！”司机喝斥道。三个人的身子都有些僵硬，慢慢地从车子里挪了出来，脚踩在了木板铺成的人行道上。邦德的大腿已经麻木了，他趁机按摩了一下，同时窥视着另外两个人的脚。

“快点儿呀，胆小鬼。”麦尔尼格尔边说边用手枪轻轻碰了一下邦德的肘部。邦德慢慢舒展开有些僵硬的四肢，同时用眼睛仔细地估测着距离，以便捕捉动手的最佳时机。这时两扇弹簧门突然朝他迎面甩了过来，他稍一迟疑，便察觉到弗拉索将枪口抵在了他的脊梁上。

邦德迅速行动起来，他挺直身子，来了一个虎跳，窜向正在摇晃的弹簧门，不偏不倚正好扑在了麦尔尼格尔的背上。屋子里灯火通明，但却空无一人，只有一部电唱机在不停地转动。

邦德伸出双手，把麦尔尼格尔的上臂抓得牢牢的，然后又用力一举，对方的双腿便离开了地面。邦德又拖着他来了一个大转弯，然后便用力把他甩向了刚进门的弗拉索。弗拉索还来不及反应，就已经和麦尔尼格尔重重地撞在了一起，整个房子都随之撼动起来了。弗拉索受到这意外的强烈冲击，来了一个后仰便向门外跌去。

麦尔尼格尔反应还算迅速，他立即从地上反弹起来，举起了手枪，扑向邦德。邦德的左手一把抓住了他的肩，腾出来的右手则狠狠地打向他握枪的手。麦尔尼格尔没有站稳，脚一滑，跌倒在地，正好撞在了门柱上，手枪也掉在了地板上。

弗拉索此时从地上爬了起来，将手枪伸进了弹簧门的夹缝中。那根枪管在灯光的照耀下呈现出蓝黄相间的颜色。他追寻着目标，不断地瞄准，那枪管就像是一条不停地寻觅着猎物的蛇头。这时邦德来了兴致，他斗志昂扬，浑身热血沸腾。一个俯冲，他抄起了麦尔尼格尔掉在手上的手枪，“啪、啪、啪”，朝着大门打出了一连串的子弹。这时他看见弗拉索的枪管在两扇门之间夹着，枪口对着天花板射出了成串的子弹。弗拉索重重地倒在了门外，不再动弹。

麦尔尼格尔攥紧拳头，照着邦德的脸打来。邦德此时的一只脚还在地上跪着，他来不及站起来，只能尽量把头部藏低，以免打着眼睛。麦尔尼格尔一拳把邦德的手枪打落在了地上。

两人就这样徒手格斗了一两分钟，你来我往，互相都不服气，就像是两只正在恶斗的猛兽。邦德仍是单腿跪地。突然，他觉得有个人影子从眼前一闪而过。他集中所有的力量用肩向上一扛，对方便被高高地顶起，然后又摔了下来。邦德连忙趁势躲开、蹲起。麦尔尼格尔躺在地上，却将膝盖伸向了邦德的下颌，并用力向上一顶。邦德于是两脚朝天的向后倒去，牙床和头骨都受到了猛烈的撞击和震荡。

此时只听麦尔尼格尔大叫一声，又用头撞向了邦德。他的双臂合起，拳头握紧，朝邦德的身上砸过来。

邦德连忙将上身扭转了过去，于是麦尔尼格尔的头狠狠地撞在了邦德的肋骨上，如铁锤一般的拳头则压在了邦德的胸腔上。

邦德发出了一声痛苦的呻吟，眼睛则盯着麦尔尼格尔那抵着肋骨的脑袋。他使劲儿一扭身，肩部便退到了手臂的后面，然后抡起一记左勾拳。麦尔尼格尔稍稍抬了一下头，他的右拳又实实在在地打在了对方的下巴上。

这两拳打得可真不轻，麦尔尼格尔摇摇晃晃，转了两圈，然后便四仰八叉地倒在了地上。邦德轻身一纵，站起身来，如猛虎一般扑向了麦尔尼格尔。他骑在他身上，左右开弓，拳头如雨点般落在了麦尔尼格尔的头部，直到把他打昏过去。邦德一只手抓住他的手腕，另一只手抓住他的一只脚踝，把他使劲儿往外拽，然后用尽全身力气，将他的整个身子向屋子中央抛去。

麦尔尼格尔的身体直冲电唱机飞去，只听见一阵沉闷的撞击声，电唱机和音箱都被撞坏了，发出一阵雷鸣般的震颤声。

邦德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两腿一个劲儿地打弯儿。他感到精疲力尽。站着喘息了一会儿，他才将伤痕累累的右手慢慢提起，并理了一下被汗水浸透了的湿漉漉的乱发。

“好样的，詹姆斯。”

这时，一个女人的声音突然从酒吧方向传来。

邦德把头慢慢地转过来，发现屋里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四个人。他们靠着桃花心木镶黄铜边的柜子站成了一排。后面是货架，上面堆着许多亮晶晶的酒瓶，一直堆到了天花板。

站在中间的那个人向前迈了一步。他就是塞拉菲姆·斯潘，斯佩克特维尔城的头目。他趾高气扬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塞拉菲姆一身西部牛仔的打扮，身上穿着镶有银线花纹的牛仔装，脚蹬镶着银色马刺的马靴，擦得锃亮发光，腿上还绑着一副带有同样的银线花纹的宽边护腿襦褌。一双大手在两支长管左轮的象牙枪把上握着。手枪则插在了挂在大腿上的枪套中。他的腰间系着一条黑色的宽腰带，上面的子弹排得密密麻麻。

他这身打扮着实可笑，可他自己却是一副一本正经的模样。一颗硕大的脑袋微微向前探着，眼睛眯成了两条缝儿，从里面射出冷冷的光。

邦德发现这四个人当中还有凯丝，估计刚才说话的就是她。她穿了一套上白下黄的牛仔装，双手叉着腰，那样子看上去就像西部影片《粉

脂金枪》里的女主角。她注视着邦德，眼睛里闪耀着光芒，两片娇艳欲滴的嘴唇微微张开，气喘吁吁，仿佛刚刚被人吻过一样。

另外两个人正是那天闯进萨拉托加温泉浴室整治贝尔的那两个坏蛋。他们仍然戴着面罩，每人手里都握着一把0.38口径的左轮手枪，枪口正对着邦德那还在上下起伏的胸部。

邦德感到神思有些恍惚，于是他掏出手帕，擦了擦脸上的汗水。在这间灯火辉煌的高级酒吧里，到处都是擦得锃亮的黄铜器物，还有各种各样的啤酒和威士忌广告，所有这一切都让邦德感到头晕目眩。

“把他带走，”斯潘先生突然发话，打破了沉默，“给底特律打个电话，告诉他们，因为马虎大意吃了亏。让他们多派几个人手过来，派些能干的。找几个人把这里收拾一下。听清了吗？”

斯潘先生说完，便转身离开了酒吧。凯丝冷冷地看了邦德一眼，仿佛在对他说，让你不听我的劝告，这可不能怨我，然后她也跟着离开了酒吧。

那两个戴着面罩的打手走在邦德的后面，此时其中的那个高个走到他面前说：“你听见了吗？”邦德没有回答，只是默默地走在凯丝姑娘的后面，那两个打手尾随其后。

酒吧的旁边还有一个门。邦德推开门走了进去，发现里面原来是小火车站的候车室。那里面摆了几张长木凳，墙上还贴着火车时刻表和禁止吐痰的标语。“向右拐！”一名打手喝斥道。邦德往右一拐，来到了一扇弹簧门前。他推开门，看到了外面用木板搭成的站台。他突然停下了，吃惊地看着前面，甚至连抵在他腰间的枪口都忘记了。

他看到了世界上最漂亮的一列老式火车，起码他自己是这么认为的。火车头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生产的“高原之光”牌机车。月台上的煤气灯亮如白昼，发出一阵阵的滋滋声，火车头上的黄铜管、汽笛的钟形顶盖以及锅炉上方的车铃都闪着耀眼的亮光。这辆老式蒸汽火车头是以柴火为燃料的，一股浓烟从它那高大的球饰状烟囱里喷出。车头上有三盏黄铜皮风灯，一盏位于大烟囱的下方，剩下两盏分别位于车头左右两

边。在车头两侧的主动车轮上方用花体字写着“炮弹号”几个大字。

车头后面的火车车厢是褐红色的。车厢的车窗是拱门状，透过车窗，可以看见车厢里的奶黄色桃花心木衬板。车厢的中部挂着一块椭圆形的牌子，上面用花体字写着“美女号”。

“英国佬，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火车吧？”一个打手不无炫耀地问道，“现在，给我进去！”因为嘴巴上蒙着黑绸面巾，所以他讲话听起来有些瓮声瓮气。

邦德慢慢地走过月台，登上车厢尾部的瞭望台，它是由黄铜管栏杆围着。没想到自己生平是以这样的方式第一次享受百万富翁的生活。他第一次意识到塞拉菲姆·斯潘这个人比他估计的要厉害得多。

火车车厢内部装饰完全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富丽堂皇。一盏水晶灯吊在车顶，四周是一些壁灯；从桃花心木板墙上反射回来的灯光，落在银质器具和雕花的花瓶上，映衬得它们更加闪闪发亮；窗帘和地毯都是紫红色的；与奶黄色的天花板和百叶窗形成对比；天花板上还绘制着一幅幅精美的壁画，壁画的周围装饰着由在蓝天白云中飞翔着的小天使组成的花环。

火车车厢中有一间专门的会客室和一间餐室。餐室的餐桌上还放着两套已经用过的酒菜盘子和餐具。桌子中间放着满满一篮水果。银质冰酒器里还有一大瓶已经打开的香槟。餐室后面是一条过道，非常狭窄。过道上三个门，邦德猜想，有可能是两间卧室和一间盥洗室。他一边在车厢里四处打量着，一边被打手押着，走进了会客室。

斯潘先生在会客室的一个小壁炉前站着。他的两旁都是书架，架上陈列着精装的皮面书籍。在会客室中间小书桌旁的一张红色扶手椅上，凯丝小姐直直地坐着。她嘴里叼着一根香烟，大口地吸着，看起来既呆板又紧张，她是想用这种方法来掩饰内心的空虚与慌乱。

邦德向前走了几步，径直坐在了一张舒服的座椅上。他稍稍地转了一下椅背，与他们二人面对面。他跷起二郎腿，从衣袋里不慌不忙地掏出香烟和打火机，点上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把烟从嘴里慢慢

地吐出来，发出一声长长的噓声。

斯潘先生嘴里衔着一根雪茄烟，不过已经快熄灭了。他取出雪茄说道：“温特留下，吉德退下，我刚才吩咐的事要马上去做。”这命令听起来就像是用牙齿咬断了一截芹菜，然后吐在了地上。他又转过身来，用恶狠狠的目光盯着邦德，慢吞吞地问道：“告诉我，你到底是谁，究竟要干什么？”

“如果我们准备继续谈下去的话，是否能给我一杯酒润润嗓子？”邦德并没有接他的话。

斯潘先生瞪他一眼，那眼神冷冷的，然后说：“温特，给他倒点酒。”

邦德转过头去，也用和斯潘先生一样的口气对温特说：“威士忌兑泉水，一样一半。”

打手生气地“哼”了一声，皮鞋重重的踩在地板上，向餐室走去，地板发出吱吱的响声。

邦德不愿意像犯人受审一样回答斯潘老板刚才的提问。他在脑子里又重温了一遍在汽车上编好的故事，觉得似乎还可以说得过去。他坐在椅上，边抽烟边用火辣的目光上下打量着斯潘先生。

温特把酒端来了，朝邦德手里狠狠一塞，由于用力过猛，有一小部分酒洒在了地毯上。“谢谢你，温特。”邦德举起酒杯喝了一大口，味道真不错，于是他又喝了一口，然后把酒杯放在了地上。

他抬起头来，眼睛直视着那张严肃里透着几分紧张的脸，很轻松地说：“我这个人一向不喜欢受人摆布。交给我的差事我办了，该领的报酬我也领了，剩下的就是我自己的事了。我想用酬金赌赌钱，这碍别人什么事了。我是碰巧赢了钱，我也有可能输得一干二净呀。你连说都不说一声，就派来一帮弟兄对我前后夹击，这太不够意思。要是你真想找我，打个电话就可以了，何必费这么大劲，派人在我汽车后面盯梢呢，这样太不友好了。谁让他们不问青红皂白就向我开枪，所以我也只好不客气了。”

邦德看见此时塞拉菲姆那张苍白而冰冷的脸，在旁边那些精制皮面书籍的衬托下，犹如石刻的雕像一般。“恐怕你的消息有点儿滞后吧，”斯潘先生低声道，“想知道点最新情报吗？还是让我来告诉你吧。我们昨天收到了伦敦打来的一封电报。”他边说边把手伸进衬衣口袋里，慢慢地掏出一张纸来，眼睛却直勾勾地盯着邦德。

邦德感到事情有些不妙。这份电报肯定不会是什么好消息。他现在的感觉就和他在平时一打开电报就看到“深表遗憾”几个字时的感觉一样。估计是凶多吉少。

“这是我伦敦的朋友发来的。”斯潘先生的眼睛从邦德身上慢慢的移开，然后低下头看着电报说，“听清楚了，上面写着：已查清彼得·弗兰克斯已被警方以某种罪名扣押。请检查生意是否受到损害。要不惜一切代价捕获冒名顶替者并除掉。回电。”

车厢里异常安静。斯潘先生的目光从电报又转向邦德，他目光炯炯地瞪着邦德，说道：“唔，先生，现在知道我为什么要把你请上山来了吧。我想，你现在不会感到冤枉了吧？”

邦德咽了一口唾沫，一时有些不知所措。就在这一瞬间，他恍然大悟。这次来美国的目的就是要了解钻石走私集团的内幕。现在他们等于不打自招了。这个走私集团的头子就是斯潘两兄弟，走私线的两端分别由他俩控制着。他现在已经把走私路线的来龙去脉摸清楚了。剩下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要想法子向M局长报告这一信息。他端起酒杯，猛喝了一口，把剩下的酒一口喝完了。他把杯子重新放回地板。剩下的冰块在杯底嘎嘎作响。

他瞅了一眼斯潘，说道：“是我自告奋勇代替彼得·弗兰克斯来美国的。他不愿意冒这个险，正好那时我手头正紧。”

“别说这些废话，”斯潘先生说，“你就算不是警察，也一定是个私家侦探。不久我就会弄清楚的。你是什么人，你在替谁办事，你在泥浆浴室里和那个狗杂种骑师搞了什么鬼，你身上为什么要带枪，在哪儿学会的打枪，你是怎样和那个伪装成出租车司机的平克顿侦探搅在一起的，所有这些我都会调查清楚的。从你的样子和你的行为看，你就是一个十

足的侦探。”说完，他又转过身去，对着凯丝怒气冲冲地嚷道：“你这个傻婆娘，怎么会中了他的计？真是想不通。”

“去你的。”凯丝愤怒地把他顶了回去，“是ABC派他来的，而且他活儿干得也不赖。难道你认为当时我应该让ABC再来考验他一下吗？那可不是我的活儿。老兄，我可不吃你这一套。何况这家伙说不定讲的是真话呢。”她说完后瞟了一眼邦德。邦德不禁打了个寒战。

“那么，我们走着瞧吧，不久一切都会清楚的。”斯潘先生心平气和地说，“等这家伙跪下向我们苦苦哀求时，一切就都清楚了。我倒要看看他到底有多大本事。”斯潘又冲邦德身后的温特说，“温特，叫吉德过来，让他把大皮靴也带来。”

“大皮靴？”邦德心里诧异地想。

邦德静静地坐在那儿，积蓄着体力与勇气。在斯潘先生面前为自己辩解，纯粹是白费力气。逃跑吗？可周围五十英里之内都是沙漠地带，他现在这个样子根本跑不出去。比这更糟糕的处境，他以前也经历过。只要他们暂时不除掉他，只要他死死咬住、不吐露任何实情，他就有可能获得厄恩·柯诺和莱特的援助。说不定凯丝小姐也会助他一臂之力的。他扭过脸看了看她。她此时正低着头，仔细地看着自己的指甲。

两名打手站在了邦德的身后。

“把他拖到月台上去。”斯潘先生大声命令道。邦德注意到他讲话时，舌头会从嘴角边伸出来，然后轻轻地舔了几下他那两片薄嘴唇，说：“照布鲁克林的老规矩，给他整个八成。明白了吗？”

“明白了，老板。”温特号叫着，声音犹如贪婪的饿狼。

那两个戴着黑面罩的打手走到邦德对面的双人沙发旁，并排坐下。然后他们把大皮靴放在地毯上，开始解鞋带。

第二十章 黑夜火焰

邦德朦胧中感觉到，自己似乎全身都被黑色的蛙人装紧紧包裹着，勒得浑身上下无一处不痛。真是太不像话了，海军部在定做蛙人装以前，为什么不量量他的尺寸呢？海底暗流汹涌，四周漆黑一片，他行走起来非常困难，随时都有撞到珊瑚礁的危险。要想躲开那些该死的珊瑚礁，他只能不停地划水。可是，突然间好像有什么东西抓住了他的臂膀。到底是什么呀？怎么摆脱不了呢？

“詹姆斯，詹姆斯，醒一醒！”凯丝狠狠心，用力捏紧并使劲儿摇动着邦德那只血渍斑斑的臂膀。邦德终于慢慢地睁开了眼睛。原来他是睡在了月台上。他朝凯丝看了一眼，发出一声颤抖的叹息。

她对他使劲儿地又拉又拽，生怕他再晕过去。他似乎明白了她的心思，翻了个身，用手掌和膝部努力地撑住身体。他的头耷拉着，就像一只受伤的野兽。

“可以起来走吗？”

“等一下，”邦德从那满是血液凝块的嘴里吐出这一含混的声音，连他自己听着都觉得陌生，就更别提凯丝了，或许她根本就没听清楚。于是他又重复了一句，“等一下。”他想尽量弄清楚，在刑后他的伤势究竟严重到了什么地步。手和脚似乎还有知觉，脖子也能自由转动。他看得见月光投射在月台上的影子，也能听得见凯丝的说话声。他似乎没有什么致命伤，只是不想动而已。他的意志力似乎已经丧失了，现在只想好好地睡一觉。只有这样，他肉体上遭受的痛苦才能够减轻一点。他想起刚才的情景：四只大皮靴同时在他身上不停地踩踏着、碾磨着，他似乎又听见了那两名戴着黑面罩的打手在蹂躏他时发出的得意的号叫声。

一想起狠毒的斯潘先生和那两个打手，邦德的心头涌上了一股求生的欲望。他使尽全身力气说：“没事。”好让她宽宽心。凯丝轻声说：“现在我们是在火车站的候车室里。我们必须向左转，出门，走到月台的尽

头。詹姆斯，听明白了吗？”她伸手擦了擦他额头上的汗，并把湿透了的头发向两旁拨了拨。

“我只能跟在你身后慢慢地爬。”邦德告诉她。

凯丝站起身来，推开了房门。邦德咬紧牙关，忍着剧痛爬到了月光满照的站台上。当他看见月台上的那一摊血时，心中的怒火一下子升腾起来。他颤巍巍地站了起来，摇晃了几下晕沉沉的头。凯丝搀着他，一瘸一拐地沿着月台慢慢朝坡下的铁道起点走去。

一辆机动压道车停在了铁道边。邦德站住看着压道车，问：“有汽油吗？”

凯丝往站台墙根指了指，那里放着一排汽油桶。“我灌它一桶，”她轻声答道，“这压道车是他们用来检查路线的，我会开。你赶快上车，我去扳叉道制动柄。”她显得很兴奋，几乎笑出了声，“下一站是赖奥利特城。”

“上帝，你的本事可真不小。”邦德向她轻声耳语，“引擎发动时噪声会很大。等一下，我们得想个办法。你带火柴了吗？”邦德此时身上的伤痛似乎已经好了一大半。不过当他侧过脸，看见一排木板房时，呼吸突然变得急促起来。

凯丝穿着一件定做的衬衫和一条西裤。她在裤袋里摸了一下，摸出一只打火机递给邦德。“你有什么主意？”她问，“我们必须马上离开，一分钟都不能耽搁。”

邦德跌跌撞撞地走到墙根边，把五六只汽油桶盖都拧开了，他提着油桶向旁边的木板墙和木板月台走去，狠命的往上面泼着汽油。倒完后，他走到凯丝面前说：“快发动引擎！”他很费力地弯下腰去，在铁轨附近捡到了一张旧报纸。这时，压道车的引擎发动了，发出一阵很响的突突声。

邦德打着打火机，点着那张旧报纸，猛力地扔向汽油桶。只听“轰”的一声，火焰一下子就蹿了起来，差一点儿连他自己也被烧着了。他赶紧向后退了几步，跨上了压道车。凯丝使劲儿一踩离合器的踏

板，压道车便开始沿着铁道往下开去。

压道车下发出“咔嚓”的一声响，车身随之扭动了一下，原来是个铁路岔道，车子过了这个岔道，便安然地朝赖奥利特城驶去。车速一直保持在每小时三十英里左右。邦德的眼前，凯丝披散的金发在飞舞，仿佛一面迎风飘扬的金色旗帜。

邦德回头张望，看见站台已淹没在熊熊大火之中。他此刻仿佛听见了干木板在火中发出的噼啪作响声以及人们从睡梦中惊醒时发出的惊叫声。他恨不得这把火能把温特和吉德那两个狗杂种一块儿烧死，还要烧着“炮弹号”列车，然后再点着堆积在车后面拖车里的柴火，让斯潘老板和他的那些老古董一起完蛋。

不过，邦德和凯丝此刻也不是万事大吉了。现在几点了？邦德深深吸了几口夜晚清凉的空气，想让自己尽快真正的清醒过来。月亮低低地挂在天上。大概是下半夜四点吧，邦德忍痛向前跨了几步，坐在了凯丝的身旁。

他伸出一只手，搭在凯丝的肩上。她转过脸来看了他一眼。“这样逃走的经历可真带劲，感觉像是在演武侠电影。”她扯开嗓门儿嚷道。引擎的突突声和铁轨上传来的咯嗒声使她不得不提高音调。“你感觉好点了吗？”她看着他那伤痕累累的脸说，“你的样子可真吓人。”

“没那么恐怖吧，至少骨头还没碎。我猜这就是所谓的八成吧？”邦德苦笑了一下，“挨点踢踩总比挨枪子好。”

凯丝仍心有余悸。她回忆说：“看着你在那儿受罪，我在车厢里也只能装作无动于衷。斯潘一直待在车上，边听着他们折磨你边监视着我。后来他们打累了，就用绳子把你绑上锁在了候车室，兴高采烈地回去了。我在房间里捺着性子等了一个钟头，才开始忙起来。最困难的就是怎么让你醒过来。”

邦德搂着她的肩膀说：“我对你的一片心，你以后会了解的。可是，凯丝，你怎么办呢？万一我们俩再被他们捉住，你就会陷入困境了。我问你，蒙着黑面罩的那两个家伙，就是温特和吉德吧？他们两个是什么

人？他们到底想干什么？我很想和他们两个再较量较量。”

凯丝实在不忍心再看邦德那肿胀的嘴唇。她扭过头去说：“他们的真面目，我也从未见过。他们总是在脸上罩着面罩。我只知道他们是从底特律来的，专干这种肮脏龌龊、令人发指的差事。他们现在肯定正忙着找我们两个人呢。不过，你不必为我担心。”她抬起头凝视着他，脸上露出了笑容，“现在我们只能乘这辆破车了，先去赖奥利特城，设法在那儿搞一辆汽车，然后去加利福尼亚。我身上带了不少钱，我得给你找个医生。你要多找时间休息休息，再买两套衣服，洗个澡。对了，你的枪我也带来了。你和那两个家伙在沙龙打架时，把那里全砸烂了。一个伙计在清理现场时，捡到了这把枪。我趁斯潘睡觉时，偷了这把枪和候车室的钥匙。”说着，她解开衬衣纽扣，向裤腰里摸了摸。

邦德接过了手枪，感觉枪柄上还残留着姑娘的体温。他卸下弹夹，发现里面只有三粒子弹了。还有一粒已经上了膛。他将弹夹重新装好，上上保险，然后把枪别在了裤腰带里。直到这时，他才发现，自己的外衣已经不见了踪影，衬衣的一只袖子也被撕成了破布，迎风飘动。他一把撕掉了破袖管，随手将其丢在了车外。他朝裤子口袋摸了摸，香烟盒已经空了，但护照和皮夹却还好好地在左边口袋里放着。他把它们掏出来，借着月色，看见护照和皮夹里的钞票居然原封不动地保存着，虽然已经破了。

夜静极了，四周只有车子行驶时引擎发出的咔咔声以及车轮与铁轨摩擦时发出的响声。邦德往前方望了望，银色的铁轨一直蜿蜒着伸向远方。远处似乎有一条岔道在那儿交汇，路边竖着一个小小的扳道杠杆。往右走的岔路通向黑黢黢的斯佩克特维尔山区。左边则是一望无际的大沙漠。远远望去，依稀可见仙人掌丛，发出蓝幽幽的光。两英里外，是九十五号公路，月色将其照成了铁灰色。

现在是下坡道，压道车可以顺着地势非常轻快地滑动。这种车的控制机件很简单，只有两个操纵杆，一个是刹车操纵杆，一个是手握式驾驶操纵杆。凯丝操纵着驾驶操纵杆，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驶向前方。邦德强忍着剧痛，回头看着那直冲云霄的火光。

车子就这样走了将近一个钟头。突然，铁轨上隐约传来一阵非常低

沉的嗡嗡声。听到这声音，邦德一下子警惕起来。他有些不放心的，又扭过头去察看，发现在他们的车子和正在燃烧的站台之间，有一个什么东西似乎在朝他们逼近。

这强烈的刺激使邦德的头皮有些疼。他对凯丝说：“你看看，是不是后面有人追上来了？”

她回头向后看了看，并没有回答，继续开着压道车向前滑行。

他们又仔细地听了听那嗡嗡声。确实是从铁轨传来的。

“是‘炮弹号’追我们来了。”凯丝用低沉的声音说。说完，她加大速度，扳开电门，引擎开始发出很大的嗡嗡声，压道车快速向前驶去。

“‘炮弹号’最快能开到多少？”邦德问。

“五十英里左右。”

“还有多远能到赖奥利特城？”

“差不多三十英里。”

邦德在心里盘算了一下，然后说：“成败在此一举了，火车离这儿还有多远我们也看不清。压道车的速度能不能再快些？”

“不能了，”她说，“打死也快不了了。”

“会有办法的，”邦德安慰着凯丝，“你只管把车开快，一直往前跑就是了。没准儿他们火车头上的烟囱会被烧坏的。”

“是有可能，说不定还会颠断‘炮弹号’的钢板，而修理工具却落在了家里呢。”

压道车继续向前开着，他们俩没有再说话。十五分钟后，邦德已经可以清楚地看见后面火车头的大灯，它的灯光划破夜空，把方圆五英里左右的地方都照亮了。一串串的火星从火车头顶部的球形大烟囱中不断地冒出来。

“要是火车头的劈柴这时用完了该多好啊！”邦德这样想着，全当自我安慰。他十分小心地问凯丝小姐：“我们的汽油够用吗？”

“我想应该没什么问题，”凯丝说，“我加了整整一桶油。这车才跑了一个多小时，怎么也用不完一加仑油的。不过，这车没有油量表，不清楚现在还剩下多少。”

她的话音还未落，上天似乎有意要捉弄他们似的，引擎突然发出了“咔咔”两声响，然后又恢复了正常。

“浑蛋，”凯丝问了一句，“你听到了吗？”

邦德没有回答，他的手掌心一个劲儿地冒冷汗。

接着，又听到了一阵“啪、啪、啪”的声音。

凯丝把加速器使劲儿的拉下来，嘴里还念叨着：“啊，亲爱的小引擎，我的小宝贝儿，请你乖一点吧。”感觉就像在哄孩子。

引擎似乎听懂了她的话一般，“啪啪”的响了几下，便不作声了。它用力地带着他们继续向前滑去，二十五英里……二十英里……十英里……五英里。凯丝用劲全身的力气扭着加速器，并用力地踢了一脚机壳，但压道车还是逐渐地慢了下来，终于一声不响地停在了轨道上。

邦德也忍不住骂了一声。虽然浑身疼痛，但他还是不得不离开座位，一瘸一拐地走到车尾的油箱处，从裤袋里掏出一块满是血迹的手帕。他拧开油箱盖，将手帕拧成一条绳，轻轻送进了油箱，一直送到了底部，然后再将手帕抽出来摸了摸，又闻了闻，手帕上面一丁点儿油星都没有。

“完了，”邦德心里沮丧极了，“现在我们只能再想想别的办法了。”他环顾了一下四周。左边是一片沙漠，平坦开阔，毫无隐蔽之处，并且离公路至少还有两英里。右边是群山，离这儿还不到一英里远，倒是个藏身之处，就是不知道能藏多久。但眼下似乎也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了，听天由命吧。此时邦德感到脚下的铁轨路基开始颤抖起来。他回过头去看了一眼离自己越来越近的灯光。离这儿还有多远呢？大概有两英

里吧。斯潘会发现这辆压道车吗？他能不能及时刹车呢？压道车有没有可能让火车出轨？对了，那辆火车头前面有一个巨大的排障器，轻而易举地就能够把压道车掀到一边去，比叉去一堆干草困难不了不多少。

“凯丝，快来，”邦德大声嚷道，“我们得快点儿往山上逃。”

她去哪儿了？邦德一瘸一拐地围着压道车找了一圈，也没见到凯丝的影子。原来她去前面勘察了一下路轨情况。这时，她气喘吁吁地跑了回来，“前面有一条铁路岔道，”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们得想办法把压道车推过岔道，然后再把道闸扳过去，这样他们的火车就会往另一条路开，我们就不会被发现了。”

“天哪，”邦德现在的反应似乎有些迟钝，虽然他心里还在怀疑这法子是否行得通，但嘴上仍说，“这办法倒不错。来，帮我一把。”说着，他弯下身子，用力地推着压道车，全身疼痛难忍。

只要压道车在轨道上滚动起来，推着就不费劲了，他们只要跟在车后面，不时地推两下就行。车子通过了岔道的交叉点，此时邦德又用劲推了一把，它便继续向前走了大约二十码。

“快过来，”邦德边叫凯丝边一瘸一拐地走到立在铁轨旁的扳道杠杆处，“我们一起来扳杠杆，让‘炮弹号’跑到那条道上去。”

他们站在杠杆旁边，一起费力地扳着杠杆。邦德的肌肉由于用力而隆起，一阵剧烈的疼痛向他袭来。

那根杠杆估计在这块荒野中站了至少有五十个年头了，全身都已经生锈。邦德费劲地掀动着那已经锈住的杆柄，铁轨交汇处的尖形道轨便一点点地脱离了原来的轨道。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道轨终于被扳了过去。由于太过用力，邦德感到头晕眼花。

此时，扫过来一道强光。凯丝急忙拉了他一把。他赶紧爬了起来，磕磕绊绊地跑回压道车旁。就在这时，只听一阵雷鸣般的吼声，那列冒着火星的钢铁巨兽向他们疾驰而来。

“快趴下，别动！”邦德大声喊道，然后用力一推，凯丝就被推到了压道车背后。他自己则迅速地跑到了铁轨的路基旁，叉开双腿，掏出手枪，手臂平伸，仿佛一个参加决斗的人，眼睛则死死地盯着车头上的那个大灯。

“上帝，这怪物可真大呀！它是会拐弯还是会直冲过来呢？要是直冲过来非得把我们碾成烂泥不可！”邦德心里这样想。

列车冲了过来。

“啪！”什么东西打在了旁边的路基上，司机室的窗口旁也有一道小的火花闪烁着。

“啪！啪！啪！”连着飞来了一串火花，子弹打在钢轨上，又反弹向夜空。

“啪！啪！啪！”列车的震动声夹杂着子弹从风中穿过时的刺耳呼啸声一起传进了邦德的耳朵。

邦德仍然举着枪，但却没有还击。手枪里只有四发子弹。他要找准机会然后再开枪还击。

火车离他只有二十码了，此时车头轰隆隆地冲上了岔道。由于运动过于剧烈，火车上的劈柴不停地朝邦德的方向坠落。

当那高达六英尺的机车车轮碾上岔道的路轨时，发出了一阵刺耳的金属摩擦声，一股蒸汽和火苗从机车里冒了出来。邦德朝驾驶室里看了一眼，看见斯潘一手握着栏杆，一手紧握着驾驶杠的长柄，脸上现出一副得意的神色。

“啪！啪！啪！啪！”邦德对准这个魔鬼将四发子弹连续射出。刹那，那张苍白的脸便痉挛似的朝天扭去。一会儿，那辆庞大的机车从他身旁疾驰而过，朝黑黢黢的斯佩克特维尔山麓中驶去。车头的大灯照亮了黑暗的天空，自动警铃发出一阵哀鸣。

邦德把手枪塞进了裤袋里，在原地矗立着，目送火车远去。他的头

顶飘过一缕黑烟，把月亮都遮住了。

凯丝跑了过来，站在他的身旁。他们注视着那还在不停地从高大的烟囱里往外冒的火舌，聆听着在山岭中不断回响的机车吃力前行的声音。蒸汽车头突然倒向一边，不久便消失在了大岩石的背后。凯丝紧张地牢牢抓住他的手臂。只听一阵隆隆声从山谷深处传来，闪出一片红光，是“炮弹号”在向山崖深处坠落。

突然烈焰燃起。几秒钟后，传来钢铁碰撞的声音，如同一艘战舰在海浪的乱石中触礁搁浅一样，接着是一阵震天动地的巨响，脚下的地壳仿佛都跟着震颤了起来。然后便是各种各样的声响混杂在一起的回声。

只一会儿工夫，各种声音就全都消失了，大地重新恢复了平静。

邦德仿佛刚睡醒一样地深深叹了一口气。那位平日里不可一世的黑帮老大就这样完蛋了。钻石走私路线的终点也因此戏剧性地画上了句号。双簧剧已经缺了一个人，只剩下伦敦那位唱独角戏了。

“我们赶紧离开这儿吧！”凯丝气喘吁吁地说，“我受不了啦。”

精神一旦放松下来，疼痛就又开始向邦德袭来，他说：“好吧，我们走吧。”他只要一想起那个已经和他心爱的机车一起完蛋的大白脸，就有说不出的高兴。他感觉如释重负，但他不确信自己是否能够走完这一段路，“我们得走到公路上去，这一段路可不好走。”

他们花了整整一个半钟头才走完了这两英里的路程。当他们走到公路的水泥路面上时，邦德感觉全身像散了架似的。如果没有凯丝同行，他根本不可能走到公路上来。要是只有他一个人，走在那满是仙人掌和岩石的地面上，他肯定会打转儿跌倒，消耗掉所有的体力，最后在烈日的烘烤下一命呜呼。

凯丝把脸靠在他的肩膀上，与他窃窃私语。她解开衬衣的纽扣，撩起衣角把他脸上的汗水拭去。

她不时地抬头望向公路的两边。虽然才是清晨，但阳光却已经开始在沙漠地区施展它的威力了。热浪的光芒已开始在天边闪烁。

一个钟头后，她匆匆地爬了起来，将衬衣底摆塞进裤子，往公路中间跑去。透过还未散去的雾霭，她依稀看见一辆黑色小车从遥远的拉斯维加斯谷地向她疾驶而来。

小车停在了她的面前，从车窗里伸出一个长着乱草般的黄发和鹰钩鼻的头来。他用他那双淡灰色的眼睛上下打量着凯丝，又看了看依然躺在路边的邦德，然后说：“早上好，女士，我叫莱特，在这样美好的清晨，有什么可以效劳的？”

第二十一章 免生是非

“……我进城之后，马上就给厄恩·柯诺打电话，谁想到他却住进了医院。因为他突然遭了祸，他太太正感到不知所措，于是我立即开车去了医院。在医院，厄恩给我讲了事情的全部经过。我想，詹姆斯也许这时正需要我，于是便马上开车连夜赶来了。当我到达斯佩克特维尔城时，看见那里火光冲天。我想，肯定是斯潘先生在玩点火的游戏。于是就想走进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正好他们铁丝网的大门也开着。”

“说了你可能都不信，镇子里连一个人影都看不到，只看到一个瘸腿的家伙，满身伤痕，正顺着土路连滚带爬地逃跑。那家伙看上去有点儿面熟，好像是底特律城的弗拉索。从厄恩那儿我得知，是两名歹徒绑架了詹姆斯，其中的一个就是弗拉索。从那家伙那儿，我多少知道了点实情，根据他的话我判断，我应该立即去赖奥利特城。我用车把弗拉索拉到了大门口，然后告诉他，救火队马上就到。我顺着公路往前开，没想到走到半路被这位姑娘给拦住了。感觉她就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就这样，我们又碰到一起了。”

莱特说这番话时，邦德一直是闭着眼睛听着，心想，看来我不是在白日做梦，而是实实在在地靠在莱特的跑车后座上。凯丝的手臂垫在他的头下，莱特在前面开车。当务之急是先找个医生，洗个澡，吃点东西，再找个地方好好睡上一觉。邦德把头稍微挪动了一下，他觉出凯丝在用手指抚弄他的头发。那么，这的确是真的了。他一直默不作声，闭目养神，听着他们的谈话以及汽车在路面上行驶时发出的声音。

凯丝讲了一遍刚才的经过，莱特听完后不禁吹了一声口哨。“天啊，”他说，“毫无疑问，你们捅了斯潘帮这个大马蜂窝。天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蜂巢中的马蜂，绝不会只在窝边嗡嗡叫两声就善罢甘休的，它们肯定会立即采取行动进行报复的。”

“是啊，”凯丝说，“斯潘老板是拉斯维加斯黑帮头目之一。这帮家伙

关系非常铁，是名副其实的难兄难弟，何况还有沙迪以及温特和吉德那两个下作的打手。我们最好还是赶快去加州。不过接下来我们又该怎么办呢？”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速度还不算慢，”莱特盘算着，“十分钟后，我们就能到达比蒂镇，然后再沿着五十八号国道走，用不了半小时就可以进入加州地区了。我们再穿过死谷，翻过群山，就到达了奥兰查。在那里，我们可以稍微歇一歇，帮詹姆斯找个外科医生，吃顿饭，再洗个澡，休息休息。然后我们就沿着六号国道走，直奔洛杉矶市。那段路可是不近，不过估计最迟中午，我们就能到达洛杉矶。到了那里，你们两个就可以痛痛快快地休息一下了。我觉得，你们最好还是尽快离开美国。那帮家伙可能会想尽一切办法来捉拿你们的。一旦被他们发现了行踪，想逃脱可没那么不容易。我想，你们两个最好是连夜乘飞机到纽约，明天就去伦敦。等到了英国，詹姆斯会有办法帮你安排好的。”

“我看这个安排可以，”姑娘表示赞同，“不过，这位邦德先生到底是什么人？我至今都没搞清楚他的来历，他是不是侦探？”

“亲爱的，关于这个问题，你最好还是问他自己吧。”邦德听见莱特非常严肃地说，“不过有一点你大可放心，他会好好照顾你的。”

邦德心里暗自发笑，之后谁也没有再说话。他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直到汽车进入加州，他才醒了过来。汽车在一个叫作“赛普莱医师”的诊所门口停了下来。

外科医生为他洗涤了伤口，涂抹了一些药水，然后又擦上了消炎膏和橡皮膏。他们洗过澡，又吃了点东西，便钻进汽车继续赶路了。凯丝小姐此时仿佛又恢复了她的老作风，话中带刺、爱理不理的。莱特车开得很快，达到了每小时八十英里的速度，在蜿蜒如带的山路上疾驶着。邦德此时唯一的任务就是注意后面有没有交通警察。

没过多久，车子便开始轻快地沿着林荫大道向前行驶，放眼望去，在路的两旁，一边是绿油油的草地，另一边是高大的椰子树。莱特驾驶的司徒乃克车满身尘土，夹杂在闪闪发光的名牌车流中，显得非常俗气。到黄昏时，他们已经是焕然一新，换上了崭新的衣服，买了新的衣

箱。他们把衣箱寄存在了饭店的门厅，自己则躲在了幽暗凉爽的贝佛利饭店酒吧里，悠然自得。尽管邦德的面孔伤痕累累，却丝毫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估计是因为在加州什么装扮的人都有，演员也很多。或许人们把他当作了一位特技演员呢。

桌上放着一瓶马提尼酒，旁边有一部电话机。莱特一口气往纽约打了四个长途电话。

“好了，总算是办妥了，”他放下电话长出了一口气说，“我的朋友已经给你们订好了船票，是伊丽莎白王后号轮船。由于码头工人罢工，航期延误了，明晚八点才能开船。明天上午会有人去拉瓜迪亚机场接你们的，这样的话，你们下午随便哪个时间都可以登船。詹姆斯，还记得你留在阿斯特旅馆的东西吧？他们会一起带给你的，包括那只出过风头的高尔夫球杆袋。至于凯丝，华盛顿方面已经答应给她发一份护照。到时候来机场接你们的是一位国务院的官员。当然，还需要你们填几份表格。”

“这些都是中央情报局的一位老同事给安排的。另外，这件事已经登在了今天的晚报的头版头条，用的标题似乎是‘废墟山村付之一炬’之类，但是他们好像并没有发现斯潘老板的尸首。邦德的大名也没有见诸报端。一位同事对我说，警方还没有关注到你。可是另一位侦探却向我透露说，斯潘那帮家伙正在到处找你，而且把你的容貌特征也都告诉了手下的弟兄们。宣称谁要找到你，就给谁一万美元的赏金，所以你还是尽快离开吧。你们两人最好分头登船，尽可能掩饰身份，上船后不要露面，要一直待在房舱里。那帮家伙是不会善罢甘休的。现在的比分是三比零，真是太丢人了。”

邦德不无钦佩地说道：“你们平克顿社的效率还真是高啊。能够大难不死，我感到很高兴。我过去一直认为，美国的歹徒不过是一群西西里岛的小坯子，一天到晚除了喝喝啤酒、吃吃烤饼，也搞不出什么名堂来。最多也就是周末的时候成帮结队地闯进汽车行或者百货店抢一笔钱，然后去赌场赌一把。现在看来他们的人手还挺多的，而且心狠手辣，坏事做尽。”

凯丝冷笑一声说：“你还是多多小心自己的脑袋吧。我们能够平安地

登上船，就算是奇迹了。他们本事大着呢，千万不能轻敌。要不是钢钩队长伸出仗义之手，我们早就没命了。”

听到这话，莱特“扑哧”一声地笑了。他低头看了看表，招呼他们：“快走吧，你们这对冤家，该启程了。你们去机场搭飞机，我今晚还得赶回拉斯维加斯呢，去找我那位默默无言躺下的老朋友‘赧颜’的埋骨之处。你们如果还有话要说，最好到两万英尺的高空去说吧。飞机会让人变得豁达、开朗，没准儿你们一下飞机就如胶似漆了！有两句成语怎么说来着？同病相怜、患难见真情嘛。”

莱特开车把他们送到了飞机场，下车后，他和凯丝用热烈拥抱来告别。望着他一瘸一拐往回走的背影，突然一阵悲伤涌上邦德的心头，他哽咽无言，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凯丝赞叹道：“你这位朋友可真好。”“砰”的一声，莱特关上了车门，汽车走上了去沙漠都市的漫漫长路。

“是呀，患难见真情嘛，”邦德答道，“莱特就是这样的好哥们儿。”

莱特挥手向他们告别时，那只钢钩闪着光。广播里传出班机准备起飞的通告：“前往芝加哥和纽约的旅客请注意，环球航空公司第九十三号班机现在开始检票。请到第五号入口登机。”于是他们随着人群挤进了玻璃门，开始了一段横跨美洲大陆和大西洋的旅程。

客机飞行在黑暗的美洲大陆上空。邦德很舒服地躺在卧铺上，期待自己早点儿进入梦乡，以便能够暂时忘记身上的疼痛。他想到了就睡在下铺的凯丝小姐，又想到了这次行动的整体进展。

邦德自己心里清楚，他是真心爱上了凯丝小姐。但是她心里也是这么想的吗？当年在旧金山，夜晚歹徒们破门而入的阴影是否仍然深深地刻在她的记忆里？现在她对男人的厌恶心理还是那么强烈吗？那一夜的罪恶难道真的会毁掉这个女子一生的幸福吗？

在他们共同度过的这二十四小时里，在瞬间的真情流露中，邦德似乎已经找到了问题的答案。他发觉，在她那硬朗的假面背后，这位热情的姑娘在不时地偷看自己。的确，走私犯、赌台管理员等许多假面具她

都曾经戴过，这一切毋庸置疑。她就像是一朵经历了风吹雨打的花朵，现在正等待绽放。可是他真的做好准备了吗？如果向她求婚，就要一生相伴。结为夫妻之后，绝不可随便说散就散。他的职业和日常生活是否会因为婚姻而受到影响呢？

邦德在铺上翻来覆去，努力不去想这些问题。不能太着急了，这个时候来谈婚姻未免太早了。再等等，走一步看一步吧。一心不得二用。于是他非常坚决地把这个问题从大脑中剔除了。他应该多考虑一下M局长托付的这件还未完成的任务。

到目前为止，毒蛇的一头已经被他斩断了。但这究竟是它的脑袋还是它的尾巴呢？很难说。邦德认为，伦敦的杰克·斯潘和那位神秘莫测的ABC才是钻石走私集团的真正幕后指挥者。塞拉菲姆·斯潘不过是负责接收走私钻石，他的位置不是独一无二的，完全可以由别人来顶替。凯丝的逃走也没什么大影响。她自首的话，沙迪·特瑞可能会被牵连进来，但是他可以想办法暂时避避风头，等风暴过去后再露头。而杰克·斯潘以及他经营的“钻石之家”现在却还是毫发无损。必须尽快从凯丝那里获得ABC的电话号码，然后才好抓他。但很有可能沙迪·特瑞已经发觉邦德带着凯丝一起逃走了，估计他会马上将详情电告伦敦，通知他们改变联络方式。如果是这样的话，邦德认为，下一个目标就应该是杰克·斯潘，只有通过他来逮捕ABC，才能挖出在非洲的走私源。也就是说只有抓到了ABC，才能找到走私集团的起点。邦德决定，一上伊丽莎白号轮船，就立即起草给M局长的详细报告，希望情报局和伦敦警察厅能够共同协助破案。这样一来，警察厅瓦兰斯的手下可就有忙活的了。到那时，邦德就没什么事了，白天可能会一直忙着写报告，处理办公室里的例行文件，晚上可就完全属于自己了，他可以在他位于国王大道的公寓中和凯丝尽情地聊聊天。对了，他得马上给女佣梅小姐拍个电报，让她做好迎接他们的准备。要买些鲜花，再买些洗澡用具，还要晒晒床单……就这样想着想着，邦德睡着了。

飞机飞行了整整十个小时，终于来到了拉瓜迪亚机场上空，准备着陆。

现在是星期天早晨的八点钟，机场上人并不是很多。邦德和凯丝刚

下飞机，就见一位官员从柏油道上迎了上来，领着他们从边门走进了候机室。候机室里还坐着两位年轻人，一位是平克顿社的侦探，另一位是国务院的官员。在等待行李送出来的空当，他们愉快地谈论着旅途的见闻。拿到行李后，他们又一道从侧门离开了候机大厅。一辆红色的轿车早已等候在外面，发动机在不停地响着，后座的窗帘也已经拉了下来。

他们把邦德和凯丝安排在了平克顿社人士的公寓里，他俩在此等了好几个钟头，午后四点钟左右，邦德和凯丝终于先后通过有护栏的跳板登上了伊丽莎白号巨大的黑色船舷。他们被安排在了M层甲板，不过是两间房舱。一进房间，他们便立即锁上了房门。

但是，就在凯丝和邦德先后登上船舷时，一名码头卸货工却以飞快的速度溜进了海关办事处的公用电话亭。

三小时后，一辆黑色轿车停在了码头边，从车里下来两个人，看样子像是两个美国商人。他们非常匆忙地走进了移民局和海关办事处，在广播通知要求送行的人离开甲板之前，他们很及时地办好了登船的所有手续。

在这两个商人当中，其中一个青年人，长得很帅，头上戴着顶帽子，防雨罩的帽檐下露出了一绺白发。他的手里提着一个手提箱，箱子的标签上写着：B.吉里奇。另一个商人则长得又高又胖，一双小眼睛露出紧张的神色，鼻子上还架着一副带有双焦距镜片的眼镜。他热得满头大汗，用大手帕不停地抹着脸上的汗珠。他的手里也提了一个手提箱，标签上写着：W.温特，并且下面还用红墨水注明：本人血型为B。

第二十二章 心心相印

晚上八点整，伴随着伊丽莎白号轮船的汽笛发出的足以使纽约曼哈顿区的摩天大楼玻璃震颤的巨大吼声，这艘巨轮被拖船拖着慢慢地离开了码头，转了个方向，以每小时五海里的速度沿江而下。

在白玫瑰灯塔旁，轮船稍微停了一下，让领港员下船。然后伊丽莎白号就会载着乘客穿过海口，驶向海洋。在介于北纬四十五度与五十度之间的海域中，轮船沿着一条弧线破浪前进，驶向大西洋的彼岸，英国南部的南安浦敦港。

邦德在自己船房的桌前静静地坐着，聆听船在风浪中破浪的声音，不由想起了以前自己乘坐这艘轮船航行的经历。那是在战争年代，他乘坐的轮船要返回战火熊熊的欧洲，航行到南大西洋中时，与德国的潜水艇不期而遇了，于是就玩儿起了捉迷藏的游戏。尽管现在这次航行似乎多少也有点儿危险，但和那次航行比起来，可就好得多了。现在的轮船上面都安装着各种导航电子设备，轮船就如同东方君王一样，前后都有步卒和骑士保驾。对邦德来说，这次旅行遇到的最大麻烦也不过是消化不良和疲劳而已。

他拿起了电话，想打给凯丝小姐。当凯丝听出是他的声音时，发出了意想不到的叫喊：“海员最怕出海了。现在我们才到哈德逊运河，我就开始晕船了。”

“我也是，”邦德对她说，“一个人躺在屋子里，没有一点儿胃口，只想吃点儿镇静剂，再喝点儿香槟酒。恐怕这两三天之内我都会这样的。我真想请个医生来给我看看，或者请个土耳其浴池的按摩师给我好好治疗一下。不过这几天最好还是别露面，这对我们有好处。在纽约他们能安排我们赶上这班船，已经很不容易了。”

“好吧，不过你得答应我，每天都要给我打电话，”凯丝撒娇地说，“只要我感觉稍微好一点儿，能吃进去一点儿鱼子酱时，你就得陪我

去大餐厅吃饭。可以吗？我会乖乖听话的。”

邦德听她这么一说，哈哈大笑起来，说：“如果和我讲条件的话，我也有交换条件。听好了，我要你好好回忆回忆关于伦敦的ABC的所有交易情况。他的电话号码以及其他有关细节都要告诉我。至于这件事的前因后果，以及我对它发生兴趣的原因，等我身体稍微好些的时候，就会尽快讲给你听的。在我们待在房间里的这段时间，我们要互相信赖才行。你看这条件如何？”

“好吧。”姑娘想也没想就一口答应了下来。看起来她是已经下定决心要浪子回头，与过去完全决裂了。他俩在电话里谈了足足有十分钟。除了还不知道ABC的详细消息外，在别的方面还真是大有进展。

邦德打完电话，按电铃叫来了乘务员，要了份晚餐，吃完后便开始着手草拟当晚就要发出的电报稿，并把它译成指定的代码。

夜色渐沉，轮船静静地行驶着。船上共有三千五百人，轮船就像一个临时城镇，人们在这镇上要共同度过五天的海上生活。和其他人口密集的地方一样，在这个城镇中也会有许多事情和案件发生，诸如盗窃、斗殴、诱奸、酗酒和欺诈，说不定还会有一两个婴儿出生，或者会有人自杀。每有一百次横穿大西洋的航程，就会有一次谋杀案件。

当这座钢铁城镇乘风破浪向前行进时，当夜晚的海风疾速地绕着桅杆呼啸时，没有人知道船上的无线电通讯天线此时正把不同的电文传送给英国港的电台值班员。

东部标准时间晚上十点整，值班报务员发出去了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伦敦哈顿公园钻石之家转交ABC，目标在船上。如需采取措施，速告，并告酬金。温特。

一小时以后，伊丽莎白号的报务员正在为手里刚刚拿到的一封长达五百五十字的电报而叹气，它是发给伦敦摄政公园国际进出口公司业务

经理的。就在这时，他收到了从英国电台发来的一封简明电报，收报人是伊丽莎白号头等舱乘客温特先生，电文如下：

望速除掉凯丝，酬金两万美元。其他对象抵英后再处理。ABC。

报务员从客人名单中找到了温特先生的名字，然后把电报装进信封，送到了位于邦德和凯丝下面一层的一间房舱中。两位乘客正在舱内玩纸牌。当侍者送完电报准备离开时，听到那个胖子把脸贴近那个有一络白头发的同伴耳边诡秘地说：“哎，伙计，你知道吗？两万美金哪，够咱们花一阵子了！”

船已经在海上航行了三天，邦德和凯丝约好要在观景厅喝酒，然后再一同去餐厅吃饭。那天中午，海上风和日丽、波澜不兴。邦德正躲在房舱里吃午饭，此时收到了一张纸条，是用轮船信笺写的，从上面圆润的笔迹判断，应该是出自女人之手。上面写道：“今天设法见一次面。勿误。”

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天，但这短暂的分别还是让彼此格外想念。但当邦德到了酒吧间，找了一个幽暗的角落与凯丝见面时，却发现她一肚子怨气。

“这是什么鬼地方？”她讥讽道，“你是不是觉得和我在一块儿丢人呢？我这身衣服可是好莱坞最流行的，你为什么要把我拉到这个阴暗的角落来？你以为我是老姑娘没人要吗？我本来想在这船上找点玩的，可你却把我藏起来，好像生怕我会传染给别人什么病似的。”

“好了，好了，你说够没有？”邦德有点儿不耐烦地说，“你总是能让别人对你束手无策。”

“你希望女孩子在这艘伊丽莎白王后号轮船上干些什么？难道是钓鱼吗？”

听到她这么说，邦德不禁笑了起来。他抬手叫来一名侍者，要了一杯带鲜柠檬片的伏特加酒和一杯淡味马提尼鸡尾酒。

凯丝说：“我给我的一个姐们儿写了封信。来，我给你念念。”说着，她拿腔拿调地背诵起来：“亲爱的阿姐，我现在和一位长得很英俊的英国佬在一起，我们玩得很痛快。但与我相比，他更感兴趣的似乎是我们家的珠宝，真是可恶。我该怎么办呢？迷惘的小妹敬上。”她突然转变了态度，用她的手掌轻轻压住邦德的手，温柔地说：“詹姆斯，听我说。我真的很高兴。我喜欢待在这儿，喜欢和你在一起，更喜欢这个无人的角落。我刚才的话，你千万别往心里去，我是太高兴了，所以想和你开个玩笑。你不会在意吧？”

凯丝上身穿了件奶白色的丝质衬衣，下身穿着深灰色的棉毛混纺裙子。她的皮肤由于长时间的日晒变成了淡淡的咖啡色。她身上没有佩戴任何首饰，只是在手腕上戴着一块别致的女式表。那只放在邦德手背上的棕色小手连指甲油都没有涂。灿烂的阳光把她的头发照得金灿灿的，也把那对充满了无限柔情的灰色眼睛照得更加明亮。她嫣然一笑，是那么的可爱，牙齿如白玉一般。

“不会的，”邦德连忙说道，“怎么可能呢？凯丝，你的一切我都非常满意。”

她看着他，轻轻地点了点头。这时候，邦德要的酒送来了，她连忙把自己的手从邦德手上拿开，并且从酒杯的颈部冲他做了个鬼脸。

“我可以问你几个问题吗？”她一本正经地说，“第一个问题，你究竟是做什么的，老板是谁？当时在伦敦那个旅馆里，我第一次见到你时，我就感觉你像个骗子。但是等你离开后，我又觉得你不大像是那种人。我也曾想过要给ABC打个电话，把我的怀疑给说说，以免将来遇上什么大麻烦。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偏偏就没有那样做。詹姆斯，把一切都告诉我吧，老老实实交代清楚。”

“我在替政府做事，”邦德对她说，“他们下决心要摧毁钻石走私集团。”

“你是密探吗？”

“不，我只是一名公务员。”

“好吧。那么，等我们到达伦敦后，你打算如何处置我呢？要把我关起来吗？”

“没错，不过不是监狱里，而是我公寓的空房间里。”

“那还差不多。我还希望我能成为英国女王陛下的臣民，可以吗？”

“我也希望，我想我们应该能帮你办到。”

停顿了几秒钟，她突然又问道：“你结过婚吗？或者有没有跟别人同居过？”

“没有。不过风流韵事倒是有过的。”

“噢，原来你是个喜欢跟女人睡觉的男人。那么，你为什么不结婚呢？”

“因为我更喜欢单身生活，它更适合我。据我了解，大多数的婚姻不是 $1+1=2$ ，而是 $1+1=0$ 。”

凯丝仔细想了想，说：“听起来似乎是有点儿道理，不过这要看你希望的加法是什么样的，是要往圆满这方面加，还是要往破裂这方面加。如果你想打一辈子光棍儿的话，这一生也算不上圆满吧？”

“那么，你怎么样？”

她没想到他会突然反问自己。“可能是因为我过去一直过着非人的生活，所以还从未考虑过这个问题。”她回答道，“你觉得我到底应该嫁给谁？沙迪·特瑞吗？”

“世上可嫁的男子多着呢。”

“胡说，根本就没有，”她似乎有点儿生气，“或许在你看来，我不该跟那帮坏家伙搅在一起，其实我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的，可是我错就错在从一开始就跨进了邪恶之门。”渐渐地，她的怒火熄灭了，变得楚楚可怜，“詹姆斯，人难免会有走错路的时候，我也一样。而且时常是被逼无奈的。”

邦德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凯丝，我明白，”他安慰着她，“关于你的情况，莱特已经对我说了些了，所以我一直都在尽量避免和你谈论这方面的事。你也不必太过自责，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在船上，我们过的只是今天，今天，知道吗？”为了缓和气氛，他转换了话题，“好了，现在跟我说说，你为什么叫蒂凡尼呢？在冠冕大酒店担任赌台管理员的滋味如何？你的牌艺是和谁学的？怎么那么娴熟？既然你能把牌玩得那么好，我想，学别的技术也一定不在话下。”

“多谢夸奖，”凯丝带着一丝挖苦说，“我玩牌的手艺的确还可以。至于我为什么叫这么个名字，那是因为我老爸知道我妈生了个丫头，心里非常难受，于是扔给我母亲一千美元和一块蒂凡尼美容公司生产的粉饼，就去海军陆战队当兵了。在攻打硫磺岛的战役中，他阵亡了。于是我母亲就给我起名叫蒂凡尼·凯丝，并且开始带我外出谋生。一开始她只是养了几名应召女郎，后来胆子就越来越大……”

“这种经历，你听起来是不是有点儿不舒服？”她既骄傲又有些自卑地说。

“不要这么想，”邦德坦然道，“你又没去当应召女郎。”

她耸了耸肩，继续说：“后来一伙歹徒闯进了我家，把那儿砸了个稀巴烂。”说到这里，她举起酒杯，一口气把剩下的马提尼酒都喝光了，“这样，我就只好独自一人出去闯荡了，最开始我就干一些女孩子常做的工作。有一天，为了找活儿干，我跑到了里诺城。那儿有一个学校，叫赌场管理学校，正好在招生，我就签约进了那家学校。我在那儿拼命地学习。我主修的是双骰子、轮盘台和二十一点。赌台管理的收入还不错，每周能赚两百美元。男人们大都喜欢女发牌人，女顾客也感觉用女发牌人要安心一些，因为觉得女发牌人对人比较和蔼。或许女人容易给人们留下这样的印象。不过，什么事一旦干久了，就觉不出有什么好玩的了。这差事也一样，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好混。”

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下，然后又笑着对他说：“我的故事讲完了，现在该轮到你啦。我想再要杯酒，然后慢慢地听你告诉我，究竟什么样的女人才能和你相加？”

邦德又要了两杯酒，然后点上一支香烟，说：“我想，首先她应是爱我的，而且还要会做法国菜。”

“天啊，要是给你找个既会炒菜又能和你睡觉的老太婆，你要不要？”

“哦，当然不，女人该有的，她样样都不能少。”邦德打量着她，说，“并且，她还要有金色的头发、灰色的眼睛、一张利害的嘴巴、完美的身材。此外，她还必须会讲各种各样的笑话，懂得如何打扮，还要会玩扑克牌等。这些特点，我想要找的那个女人都得具备。”

“如果你能找到这样的女人，你会和她结婚吗？”

“也未必，”邦德说，“老实说，我也算结过一次婚了，不过娶的是一位老头子。他姓氏的开头一个字母是M。如果我要再和一位女性结婚的话，就必须先跟他办理离婚手续。不过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下定决心跟他一刀两断呢。再说了，也不知道那个女人和我结婚后，会不会成天在我耳边唠叨，让我在厨房里不停地干这个，干那个。两个人一旦步入婚姻，就免不了要吵嘴，‘这明明是你做的！还想赖吗？胡说！那可不是我。’如果我的耳朵边每天总是充斥着这样的唠叨，这种日子会让我发疯的。我只会一心想溜之大吉，最好是公家能派我去日本出差。如果那样的话，夫人就只能独守空房了。”

“你想要孩子吗？”

“我喜欢孩子，会要几个吧，”邦德直截了当地说，“不过我想最好还是在我退休之后。要不然，孩子可就有苦头吃了。干我这行，每天都在提着脑袋过日子。”他看了看酒杯，然后拿起来一饮而尽，“凯丝，你怎么想的？”

“我想，在回到家的时候，看见客厅的桌子上摆着一顶男人的帽子，这是每个女人都希望的。”凯丝若有所思地说，“可惜的是，在帽子底下，我从来没有发现过一个看着顺眼的面孔。一旦落入阴沟，你就会知道那个滋味了。你自己都已经是蓬头垢面、狼狈不堪了，哪还有精神和兴致再东张西望啊。得过且过吧。为斯潘兄弟们干活儿时，我从来都是

吃穿不愁，而且还能存一些钱。可是女孩子要想在那帮人里找到一个真心对自己好的，简直是白日做梦！因此你不得不经常在自己的房门外贴上‘请勿打扰’之类的提示语。那种生活，我现在已经过得非常够了。百老汇歌舞班的姑娘们中间流传着一句俏皮话：‘如果你在要洗的这堆衣服里找不到一件男人的衬衣，那你洗这堆衣服就会感到非常乏味。’”

听到这句幽默的话，邦德被逗得哈哈大笑：“唔，好了，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你已经脱离了阴沟。不过，塞拉菲姆怎么样？那天，在火车上，我看……”

邦德的话还没说完，就见凯丝的眼睛里闪出一道愤怒的光，一下子从餐桌旁站了起来，转身就走。

邦德心里暗暗咒骂着自己，赶紧从钱包里掏出钱放在账单旁边，然后便匆匆地跟了上去。一直追到甲板上，他才赶上了她。“凯丝，你得让我把话说完哪。”邦德焦急地说。

她转过身来，一脸委屈地面对着他：“你怎么能这样呢？”说这话时，晶莹的泪珠就在她的眼眶里打转儿，“这么美好的一个夜晚，你怎么忍心破坏它呢？”说完，她再也控制不住，两行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她转过身去，面朝窗户，手伸进提包里找手帕。把眼泪擦干后，她又说，“你真是让人费解。”

邦德伸出双臂环抱着她。“我的宝贝，”他知道，这场误会只有用爱才能化解，当然甜言蜜语也是少不了的，继续说道，“我绝没有想让你伤心的意思。我只是好奇而已。那天晚上，还记得我们在‘炮弹号’上度过的那个可怕的夜晚吗？说实话，当我看见桌上摆了两套餐具时，我的心如刀割般疼痛，与之后所受的皮肉之苦相比，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呀。我只是随便问问罢了。”

她这时抬起头望着他，有些将信将疑。“你的意思是……”她死死地盯着他的眼睛问道，“你那时就爱我？”

“别装傻了，”邦德说，“难道你一点儿也没看出来？”

这个问题她没有回答，而是转过身去朝着一望无际的大海。船舷附

近，有几只海鸥在上下翻飞。沉默了片刻，她说道：“有一本叫作《爱丽斯漫游奇境》的书，你读过没有？”

“小时候读过，怎么了？”

“我很喜欢上面的一段话，经常默诵，”她说，“‘啊！小老鼠，你知道怎样才能使我脱离这个泪池？我在这面不停地游来游去，已经累得精疲力尽了。啊，小老鼠！’还记得这一段话吗？我原本以为你会为我指出一条逃脱的道路，但没料到你却反手一击，我心里怎么会不生气呢？”她飞快地往他脸上扫了一眼说，“不过，我知道你不是要故意伤害我的。”

邦德静静地看着她那不停开合的樱唇，情不自禁地吻了上去，但她却没有给出热烈的回应。不过她的眼里终于又流露出了笑意。她挽着他的胳膊，往敞开了门的电梯走去。“先送我下去，”她说，“我要回房间重新打扮一番。我得好好化化妆，才能去公共场所抛头露面。”她用力挽着他的胳膊，粗声说道，“现在，你是不是也该回去好好洗个热水澡呢？我想，作为女皇陛下的臣民，最起码要做到这一点吧。你们英国人不是最标榜浴室文明吗？”

邦德先送她回了房间，然后再回到自己的房里。他先洗了个热水澡，然后又用冷水冲了一下。洗完后，他静静地躺在床上，回味着她刚刚说过的那些话，不由得会心微笑了。想必她此时也正在浴缸里，望着水龙头发呆，心里想着我这个英国佬。

这时传来了一阵敲门声。侍者端着一个托盘走了进来，把它放在了桌上。

“这是什么？”邦德问。

“是厨师送的，让您尝尝味道。”侍者毕恭毕敬地回答，然后躬身而退，随手带上了房门。

邦德从床上下来，想走过去看看盘子里盛的究竟是什么东西。看到后，他忍不住笑了起来。托盘上放着一小瓶香槟酒和一只小火锅。火锅里面盛的是吐司和煎牛排。托盘上还放着一小盘法式调味汁。除了这些

东西以外，托盘里还有一张纸条，上面用铅笔写着：“这炸牛排和法式调味汁均出自凯丝小姐之手，我并没有帮她的忙。”下面的落款是：“厨师”。

邦德给自己斟上了一杯香槟，在牛排上涂了一层厚厚的调味汁，开始大吃起来。然后他拿起了电话。

“蒂凡尼吗？”

他听见电话那头传出了非常得意的笑声。

“我说，这道煎牛排和法式调味.....”

他话未说完，就挂了电话，让她也体味一下猜测的感觉。

第二十三章 船中乐趣

晚上十一点，伊丽莎白号轮船的阳台餐厅里剩下的客人寥寥无几。月光如水一般泻在这片漆黑的海上，轮船缓缓地向前行驶着，大海仿佛在轻轻地叹息。

在餐厅靠近船尾的地方，一对男女紧紧地依偎在一起。轮船在轻轻地摇动，大海连同海上的一切似乎都要入睡了。

现在有充足的时间来谈情说爱了。不必再斗嘴，也不必再海誓山盟。夜色已深。他俩站起来朝门口走去。

他们站在通往甲板的电梯间门口。凯丝说：“詹姆斯，我有个主意。我们可不可以再去喝点儿掺薄荷糖和奶油的热咖啡？我早就听说过，这种大轮船上有一种航程预测赛会，类似于赛马赌法，我们不如去试试手气，说不定还能乘机捞上一把，怎么样？”

“好啊，一切听你安排。”邦德把她搂得更紧了，他俩漫步走向休息厅。在经过舞厅接待室时，看见琴师正在调试着乐器，“别让我去买什么赌票。那纯粹是让他们捞钱的玩意儿。百分之五的抽头要作为慈善会基金，这样一来，中奖概率恐怕比拉斯维加斯还要低。”

吸烟室里几乎没有人。他们找了个角落坐下了。屋子另一端的一张长桌子上，放着一个盒子，里面装着各种航程号，还有一把小木槌，是主持人裁定时用的，以及一个装着凉水的玻璃瓶。一个侍者在桌边忙着布置拍卖会会场需要用的东西。

他们刚才进来时，屋里很多桌椅还是空着的。可是就在邦德向侍者要咖啡的当口，侧门突然敞开，一下子涌进来一大群客人，不一会儿，就进来了有一百多人，坐满了吸烟室。

拍卖会的主持人听口音应该是英国中部人，大腹便便、喜欢说笑。他穿着晚礼服，襟上还别着一朵红色的石竹花。他站在了那张长桌后

面，示意大家安静，然后开始宣布船长所预测的今后二十四小时内这艘轮船的航行距离。根据船长的预测，航行距离应该介于七百二十海里与七百三十九海里之间。凡是低于七百二十海里的数字都叫作低线，而超过七百三十九海里的数字叫作高线。主持人继续说：“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让我们大家拭目以待，看看今天有没有人能够打破本船航程预测赛的最高奖金纪录——两千四百英镑！”室内此时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一位侍者端来一只方盒，站在了一位看起来非常富有的女人面前，由她从盒里抽出了一张纸条。侍者接过纸条，把它递给了主持人。

“女士们，先生们，今天的第一个数字就非常富有挑战性，是738。这个数字与船长预测的最高线非常接近。今晚到场的有不少是生面孔，我想我们大家一定都感受到了，现在海面上是风平浪静，那么，这就是一个非常吸引人的数字了。女士们，先生们，关于738号，我来开个价吧。五十英镑怎么样？有没有哪位先生或女士愿意花五十英镑买下这个如此幸运的号码？那边那位女士说二十，对吗？好吧，我们总算有个底价了。还有哪位愿意添一点儿？那位太太说二十五，好的，谢谢。好的，有人说三十英镑了。哦，四十英镑。好的。我亲爱的朋友罗布莱加到四十五磅了。谢谢你，查理。还有哪位想给738号再加码？五十。谢谢你，夫人。好了，现在我们又回到了我最初报的那个数字。有没有人愿意出比五十英镑更高的价钱？哪位愿意再多出一点儿？这个号头可是很接近高线。今天海面可是风平浪静。只有五十英镑？有没有人出五十五英镑？有人出吗？好，五十英镑成交了。”说着，他举起槌子在桌上“砰”地敲了一下，成交了。

“这个主持人还不算差。”邦德解释说，“这个号头不错，价钱也比较公道。如果一直是这样的好天气，而且又没出什么话，一定会有很多人买高线的，说不定会超出‘一大包’。大家都觉得在这种好天气，二十四小时内轮船航行七百三十九海里以上肯定没问题。”

“‘一大包’是什么意思？”凯丝不解地问道。

“一包是两百英镑，或者再多点儿。我估计一个普通号头怎么着也值一百英镑。不过，第一个号头总是会便宜一些，因为此时观众的热情往往还不够。这种赌博，买头号其实是最好的玩法。”

等邦德解释完时，主持人已经一槌敲定了第二个号头，一位看起来非常激动的漂亮姑娘以九十英镑的价格买下了这个号。她身旁一位头发花白、皮肤白皙的老绅士给她出了钱。

“詹姆斯，我也要买一个，”凯丝有点儿不服气，“你对女朋友太不够意思了。瞧瞧人家。”

“你没看见他头发都白了吗？”邦德辩解道，“估计有六十了。男人一过不惑之年，女色就诱惑不了他了。那时他的嗜好除了大把大把地往外掏票子就是没完没了地讲故事了。”说到这儿，他笑咪咪地看着她，“幸亏我现在还没有到四十呢。”

“别耍贫嘴，”凯丝冲他挥了挥手，“我常听人说，找情人要找个上点儿岁数的男人，看起来你也不像是个守财奴呀。难道是因为女皇的臣民在轮船上公然聚赌，触犯法律……？”

“轮船只要离岸三英里，就算航行在公海上了，谁也管不着。”邦德解释说，“但是，轮船公司对于此类活动的管理还是非常谨慎的，我念给你听。”他从桌上拿起了一张橘黄色的纸片，原来是一张《轮船航程预测赛会简章》。他念道，“……为避免误会，轮船公司重申对上述赛会的立场。本公司限制本船休息厅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参与航程预测会。”邦德抬了抬眼皮，“瞧，他的意思是说，他们自己不能参与这种赌博。再看看下面写的：‘轮船公司建议由乘客推选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以对赛会起到监督作用。只有在空闲之余，并受到聘请，休息厅管事才可协助委员会工作，主持拍卖事宜。’他们可真滑头，把一切问题和责任都推到委员会身上了。再听听下面讲些什么。他接着往下念，‘本公司特别吁请赛会上的金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外币及英镑支票进入国境之最高限额’。”

邦德放下纸片说：“除了这些，他们还有很多名堂呢。”他笑着说道，“如果我刚才为你买下的那张号头，万一中奖，你就会赢两千英镑，不过问题是你用什么办法才能带走它呢？你要是想保住那笔钱，就只能把支票塞在吊袜带里混过海关，这是唯一的出路。这不是让我们重抄旧业吗？不过没关系，这次是我陪你一块儿冒险。”

邦德这番劝告让凯丝听了有点儿讨厌，于是挖苦地说：“过去，有人给我讲过一个故事。故事说，在一个匪帮中，有一个对所有赌博都非常精通的老坏蛋，名叫阿布德巴。他可以算出赛马的赢家比率以及定号头的百分比。所有动脑子的算计，他都能算出，所以人们都管他叫老妖怪。你不愿意为朋友花钱，而且还用一番臭理论来搪塞，从这些行为来看，恐怕你可以称得上第二号老妖怪了。好吧，”她耸了耸肩膀说，“为女朋友再要一杯酒，这不算过分吧？”

邦德向侍者招了招手，要了杯鸡尾酒。凯丝这时凑近他的耳边低声说道：“其实我已经不想再喝了。你替我喝了吧。我希望今晚自己能 and 星期天的晚上一样清醒。”说完，她坐直了身子，“看看，又在搞什么名堂，”她有些不耐烦地说，“我倒是想看看热闹，要不然就太无聊了。”

“马上就有好戏看了。”邦德安慰她道。这时，主持人提高了嗓门儿，室内的观众们也都屏住了呼吸。“女士们，先生们，”主持人用动人的声调说，“在这儿，我要提出一个非常宝贵的问题。有没有人愿意出一百英镑的价钱，来选择是远程航行还是近程航行呢？我想我不说大家也都心知肚明。现在外面风平浪静，微波不兴，我估计今晚应是远程更受人青睐。那么有谁愿意出一百英镑买远程或者近程呢？谢谢，这位先生。好，有人出一百一十，一百二十，一百三十。谢谢，夫人。”

“一百五十英镑！”距离邦德坐的位置不远的一个人喊道。

“一百六十英镑！”这次是个女人的声音。

“一百七十英镑！”刚才那个男人又单调地叫道。

“一百八十英镑。”

“两百英镑。”

听到“两百英镑”这个价钱，邦德不由转过头去朝后面望了望。

喊价的是个大胖子，不过他的头却又小又圆，一双鼠眼看上去既冷酷又尖利。他手里拿着一副望远镜，正聚精会神地眺视着主持人。他的脖子又短又肥，汗水顺着头发的根部一直往下流。他的左手从口袋里掏

出一块手帕来擦汗，从左颊擦到颈后，再由右手接过手帕继续擦，把整个头部擦了一个遍，连沁出汗珠的鼻尖也没有放过。

这时，只听有人喊道：“两百一十英镑。”

听到这个价，那个胖子的下巴稍稍动了动，然后用美国腔稳稳地叫道：“两百二十英镑。”那声音听起来似乎有点儿耳熟，记忆之键在邦德的脑海里“咚”地敲了一下。怎么回事？他眼睛盯着那个胖子，脑海里却在四处不停地搜索，想寻找到记忆的标签，这模样、这语气，在哪儿见过呢？在英国还是在美国？

他一时无从确定，再看看坐在他身旁的那个男人，怎么也有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他看起来应该很年轻，但却长得有点儿怪，一绺白发长在头顶上，浅棕色的眼睛，长长的睫毛，长相很英俊，但那又宽又薄的嘴巴以及上面的塌鼻子却把它破坏殆尽了。此时，他正咧着嘴笑，那张嘴就如信箱的投信口一样。

“两百五十英镑。”那个胖子又机械地继续加码。

邦德把脸转过来问凯丝：“那两个人你以前见过吗？”她注意到他眼神里流露出来的焦虑，回答说：“没有，”她回答得斩钉截铁，“从来没见过。你觉得他们有什么不对吗？”

邦德又瞟了那两个人一眼。“没有，”他有些犹疑地说，“没有，我想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一阵热烈的掌声过后，主持人眉开眼笑，他轻轻地敲着桌面说：“女士们，先生们，这次可真热闹啊。这位穿着漂亮的粉色礼服的太太愿意出三百英镑。”观众们转过脸去，伸长了脖子寻找张望，互相打听，想知道她究竟是什么人。此时，主持人又转向大胖子，问道：“先生，您加到三百二十英镑，可以吗？”

“三百五十英镑。”大胖子答道。

“四百英镑。”穿粉色礼服的太太尖声叫道。

“五百英镑。”这声音听起来异常冷漠，让人打心里感到冰凉。听起来简直走了调。

此时穿粉色礼服的太太跟她身旁的男人开始激烈地辩论。那男人看上去怒气冲冲，看了看主持人，然后摇了摇头，表示放弃。

“还有没有人出更高的价钱，五百英镑？”主持人问观众。显然他知道，这个价钱是大伙儿哄抬出来的最高标价，“再等一等，看还有没有人出更高的价钱，”木槌“砰”地敲了一下，“好的，五百英镑卖给那边的那位先生，大家一起鼓掌祝贺他吧。”他带头鼓起掌来，大伙儿也跟着一起鼓掌，尽管从心底里说人们都希望穿粉色礼服的女士赢。

大胖子抬起屁股，欠了欠身，脸上一点儿也没有显现出对大家的掌声表示感谢的神色。

“现在我们按老规矩问一下这位先生，您愿意要远程还是近程？”人们都认为主持人讲的纯粹是废话。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嘛。

“近程。”

刚才还非常嘈杂的休息室突然变得鸦雀无声，接着便响起了人们一片嗡嗡的议论声。显而易见，在这种风平浪静的情况下，人们一定会都买远程。伊丽莎白号轮船现在的速度至少每小时有三十海里。他却偏偏买近程。难道有什么秘密他事先已经知道了？或者是他贿赂了船上的船员？又或是他能预知不久轮船将会遇上大风暴？

主持人用手指轻轻地敲着桌面，等到大家都安静下来，他又重复地问了一声：“我再问您一次，您是说要买近程吗？”

“没错。”

“砰砰”，主持人又在桌面上敲了两下，“女士们，先生们，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将继续售卖远程。夫人，”他一个劲儿地冲着穿粉色礼服的太太的额头说，“请您给远程开个价钱，可以吗？”

邦德对凯丝说：“真是怪，太奇怪了！现在海上一点儿风浪都没有，

怎么要出那么高的价钱买近程呢？”他接着说，“唯一的解释就是他们心怀鬼胎，早就知道要出事。或者是有人告诉他们要出事。”他转过身去又看了那个人一眼，然后回过头来说道，“他们好像注意到我们两个了。”

凯丝的头掠过邦德肩头也朝那边看了看。“现在他们没有注意我们，”她说，“你怎么看出来那两个人没安好心呢？我看那个长着一绺白头发的有点儿笨手笨脚。那个大胖子还时不时地吸吮自己的大拇指，看起来有点儿神经兮兮。他们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

“吮大拇指？”邦德问道。他边说边用手拢了拢头发，在记忆里使劲儿地寻找着。

如果她给他时间再想一会儿，也许他就想起来了。可是这会儿，她抓过来他的手，把身体靠过去，金色的头发轻拂着他的脸，娇声娇气地说：“我在这儿待得有些腻了。咱们去别的地方转转，好不好？”

于是他们起身离开了这间嘈杂的休息室，朝楼梯口走去。邦德的手搂着她的纤腰，她的头则依偎着他的肩膀，两人各怀心思往舱房走去。

在凯丝走到门口时，她并没有去开门，而是仍然拖着他往前走。她轻声说道：“我要去你的房间……”

邦德没有回答，一直往前走，两人走进舱房时，他一把关上了门，然后转过身去，紧紧地搂抱着她，温柔地呼唤着：“宝贝。”他捧起她的脸，深深地吻了下去……

第二十四章 生死搏斗

电话铃突然急促地响了起来，在这之前，邦德只清楚地记得，临睡前凯丝柔柔地说：“宝贝儿，别朝左侧睡觉，会使心脏负担加重的。最好转过来睡。”他听话地翻过了身子，房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于是他便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她的轻声耳语、海洋的叹息以及轮船微微的颤动统统都被他带进了无边的黑暗。

电话铃声乍起，响彻了这间漆黑安静的小屋。邦德从梦中醒来，嘴里骂着拿起了听筒，只听电话那头一个声音说：“先生，实在对不起，把您吵醒了。我是电讯室的报务员。我们刚刚收到了一份发给您的电报，上面写着‘加急件’字样。是我给您在这儿读一下，还是给您送过去？”

“给我送过来吧，谢谢。”邦德说。

他把电灯打开，下了床，使劲儿地摇了摇头，想让脑子尽快清醒过来，刚才两情相悦的回忆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他走进浴室，把水打开，在莲蓬头下冲了足有一分钟，然后匆匆地擦干了身体，穿上了衣服。

有人在轻轻地敲门。他把门打开，接过电报，坐在桌旁，开始阅读电文。读着读着，他的眼睛就逐渐眯成了一条缝儿，头皮也感觉开始发紧，并且还隐隐作痛。

这是英国情报局参谋长发来的电报，电文如下：

我们秘密搜查了“钻石之家”塞伊经理的办公桌，发现了一封温特从伊丽莎白号上发给ABC的电报，说他已查明你和凯丝在船上，请指示该如何行动。ABC回复温特的电稿中要求干掉凯丝，报酬为两万美元。

我们认为ABC即塞伊经理，其法文姓名的缩写字母正好是ABC。

估计塞伊已获悉警方的搜查，于昨天已飞往巴黎。据国际刑警总署报告，此人现已抵达北非的达喀尔。这一情报证实了我们的推测，即塞拉利昂矿场就是钻石走私集团的起点，然后经边界再运至法属几内亚。我们已派人严密监视在塞拉利昂的某外国牙科医生。

堪培拉号喷气飞机已由空军在波斯库姆基地备好，你明晚抵达后要搭机飞往塞拉利昂。

看完参谋长的电报以后，邦德半天都没回过神来，就在椅子上僵直地坐着。

他一把抓过电话说：“接凯丝小姐的房间。”

那边传来了电话接通的声音，但却没有人接电话。他连忙放下听筒，打开门，沿着走廊跑向她的房间。门开着，里面却没有人。床上的用品都放得整整齐齐的，看起来似乎没有人睡过。灯还亮着，她的手提箱好好地放在门边的地毯上，睡衣和其他东西散落在手提箱旁的地上。估计是在她从他的房间回来之前，已经有人预先藏在了门后，当她进来的时候，或许是被人一棒子打晕过去的，然后又会是怎样的呢？

他往浴室里看了看。也没有人。

邦德在屋子中央来回地踱着步，像被人从头到脚浇了一身冰凉的水。现在自己该怎么办呢？凶手在杀人灭口之前，一定会先审问她的，他们要问出她知道些什么，泄露出去是什么，并且还要了解有关邦德的情况。估计是把她带到他们的房舱去了，这样一来就没有人会打扰他们了。即使是在半路上碰到了人，也只需摇摇头说：“昨晚她喝酒喝得太多了。谢谢，不必帮忙，我自己能行。”但是他们在哪个房间呢？

邦德一边沿着过道匆忙地跑，一边看了看手表。现在是下半夜三点钟。她离开自己的房间时，大约是两点多钟。要不要报告部长呢？算了，那还要再费一番口舌去解释，肯定会耽误时间的。即使报告了，那帮人肯定会说：“亲爱的先生，在我们看来，这条船上不大可能发生这样的事。”然后就会例行公事地安慰他一下，“当然，我们还是会尽力的……”警卫长还会露出一副怀疑的神态，他会以为是邦德喝多了或者是

小两口吵架了。他甚至还会怀疑他是不是为了赢得“近程”赌赛，而想故意延缓轮船的航速。

是啊，如果有人失踪，甚至可能落海的话，船肯定会因此而降低航速的，说不定还会干脆停下来。

邦德赶紧跑回屋中，找出乘客名单，在上面飞快地寻找着。温特，哦，找到了，第四十九号房舱，正好是邦德脚下的那层房间。突然间，邦德觉得自己的脑门像是被谁打了一巴掌。温特与吉德，他们不就是戴着面罩去泥浆浴室教训骑师贝尔的那两个家伙嘛。他重新复核了一遍乘客名单。四十九号房舱，没错。同屋还有个叫吉里奇的乘客。想当初他从伦敦飞往纽约的时候，在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班机上，他见到的不正是那个大胖子和那位有着一络白头发的少年吗？那人在公文包上写着：“本人血型为B”。那时他还觉得他是个惜命的胆小鬼呢。原来这两个家伙是派来暗中监视他和凯丝的。莱特也曾经向他介绍过这两个打手的情况，“他的外号叫瘟弟，坐车会晕，所以很讨厌外出旅行。没请外科医生烧掉他拇指上的那个粉瘤，总有一天他会后悔。”他清楚地记得，那个长了红色粉瘤的拇指，扣住左轮手枪，指着躺在木箱中的贝尔。刚才在拍卖会上，他也听凯丝说过：“那个大胖子在不停地吸吮他的大拇指。”他突然明白了为什么那两个家伙会出那么高的价钱买下“近程”。原来他们早就已经计划好了一起命案，想利用它来发笔意外横财。假如发现船上有人失踪，肯定会怀疑是落水了。此时轮船就会停下来四处搜寻，这样那三千英镑奖金自然就落到了他们的腰包里。

肯定没错，他们就是来自底特律城的温特与吉德。

过去发生的一幕幕从邦德的脑海中闪过，就像是在看栩栩栩栩如生的影片一样。他立即找出自己的小公文包，把它打开，从里面取出了手枪的消音器，然后又从橱柜下面掏出了手枪，在枪口上套上了消音器，心里则盘算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他找出了船票，仔细地研究着印在船票背面的客舱平面图。四十九号舱就在他这间房舱的底下一层。能不能一枪打断他房舱上的门锁呢？趁他们还来不及反应的时候制服他们？不行，这个方案没多大把握。他们很有可能会同时锁上了门并挂上门闩。能不能告诉船方有关凯丝失踪

的事，让他们打开四十九号舱旁边那个房舱，在那里的客人们还在瞪大眼睛问“是怎么回事”时，他从侧门闯进四十九号呢？

邦德把手枪掖进了腰带里，打开舷窗的横门。他侧着身子举起腿想让肩部先通过洞口，发现窗台上还有一英寸多的边沿。他探头朝下面望去。下面在八英尺与九英尺之间的地方，有两个圆孔，透着微弱的灯光。夜晚一片寂静，海面上也是波澜不兴。舷窗正好位于轮船背光的一面。不知道下面房舱的两个舷窗有没有上锁。

邦德又重新回到屋里，揭下床上的白床单，把它一撕两半，然后打了个结把它们连起来，这样长度一定够了。如果这次行动成功的话，他要把四十九号的白床单拿回来，让乘务员把丢失的床单记在温特的账上。

如果万一他失败的话，那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邦德把床单拧成一股绳，又使劲儿扯了几下，看看它是不是结实。感觉没什么问题之后，他把绳子的一头牢牢地拴在舱口的铰链上，然后看了一下手表。从他接到电报到现在，才过去了十二分钟，不知道出事的时候到底是几点。他咬紧牙关，慢慢地把床单顺了下去，然后自己也爬出了舷窗。

千万不能胡思乱想，不能往下看，也不能朝上看。不要担心自己打的结不结实，肯定能吃得住的。他小心翼翼地往下慢慢滑去。

晚风轻拂，下面波浪的澎湃声随风入耳。顶上的桅杆上不时发出吱扭的响声。遥远的天边挂着几颗闪亮的星星随着两只桅杆徐徐移动。

不要害怕，不要想这艘巨轮，不要想下面那漆黑幽深的海洋，不要想那会把你的身体截断的四叶螺旋桨。就当自己是个顽童，正从苹果树上往下爬。这里是安安静静的果园，下面是软软的草坪。

邦德收回思绪，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自己的两只手上。他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只昆虫趴在粗糙的墙壁上。他的脚踝和粗糙的涂料互相摩擦着，脚尖小心地往下试探，寻找着舷窗的边缘。

终于碰到了。他感觉右脚尖似乎是触碰到了一个窗口的凸起。不能再往下滑了。他用脚尖继续试探着，慢慢地挪动，终于到了玻璃窗前，触到垂下的窗帘了。他现在只需将身子再往下滑一点点。最困难的时候就要过去了，胜利已经在望了。

他又往下滑了一点，使自己的脸部正好对着舷窗。他的一只手臂抓住了舷窗的凸缘，用来分担一下床单承受的力量，然后放下了两臂。他全身紧绷，以便积蓄力量穿过舷窗，准备着朝下方最后的一跳。他的右手还必须在腰边放着，以便能够紧紧握住枪柄。

微风轻轻吹动窗帘，拂过他的面颊。房舱传出了模糊的交谈声。他用力屏住呼吸，凝神静听，把自己刚才的历险，以及脚下的滚滚波涛都抛到了九霄云外。

只听一个男人说了句什么，一个女人带着哭腔答道：“没有。”

过了一会儿，听见了一声非常清脆的掌掴声，女人不由叫了出来。因为声音来得突然，邦德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室内倾斜，仿佛有根绳子在往下拉他似的。他决定从舷窗跳下去。他不能预料如果自己越过三英尺直径的玻璃框的话会碰到什么。他只能尽量地保护自己。他的左手捂在额前以保护着头部，右手则仍然按着腰带上的枪柄，猛地一下冲向舷窗。

还好，只是掉在了一个衣箱上，他顺势翻个跟头，站了起来，往前跨了几步，弯下腰低低地蹲在地上，右手握住枪瞄准了目标。他嘴唇紧闭，手由于用劲过度而发抖。

透过准星看去，那双鼠眼一会儿左一会儿右地乱窜。这把漆黑的手枪刚好竖在了那两个家伙的中央。

“别动！”邦德大喝一声，猛地站起身来。这突如其来的吼声让屋里的人都愣住了。现在他已完全控制了局面。黑洞洞的枪口已说明了一切。

“谁让你来的？”大胖子怒气冲冲地问道，“这里没你的事。”从他的语词中判断，这个家伙还没搞清楚他来此的目的，只是半信半疑，并没

感到有什么紧张，也看不出惊讶。

“是来凑热闹的吗？”那家伙又补充了一句。

大胖子穿着短袖衬衣，坐在穿衣镜旁的凳子上，满脸都是汗水，一双老鼠眼睛不停地眨巴。凯丝坐在离大胖子很近的一只皮面矮凳上，身上的衣服已经都被扒光了，只剩下一条肉色的紧身裤。大胖子那肥壮的大腿紧紧压在她的双膝上。她的脸上有红红的手印，肯定是挨了巴掌。她转过身来看着邦德，眼神有些茫然，两片嘴唇大张着，似乎不敢相信刚才发生的一切。

长着一络白发的家伙在床上躺着休息。他用一只手腕撑起身体，另一只手则准备从腋下的枪套里抽枪。他目光呆滞地望着邦德，两片嘴唇咧着，像极了信箱缝儿。他用牙齿紧紧咬着一根牙签，就像是毒蛇口中的舌头。

邦德的枪口正对着这两个人的中央，眼睛没有片刻离开这两个人。“凯丝，跪下，慢慢离开那个人。低下头到屋子中央来。”他说，声音听起来既紧张又低沉。

他并没有去看她，眼睛依然死死地盯着那两个家伙，他们依然一个坐在凳子上，一个躺在床上。凯丝慢慢脱离了射击范围。

“詹姆斯，我好了。”她的声音中既有兴奋又有希望。

“站起来，到浴室去。关上门。躺进澡盆里。”

他眯着眼睛，用余光斜视着她，看她是否在按他的吩咐做。她站起身来。这时他看到她那白皙的背上也隆起了一个通红的手掌印。她走进了浴室。“吱嘎”一声关上了浴室的门。

现在她不会有被四处横飞的流弹打中的危险了，也看不见那即将发生的搏斗了。

那两个家伙大概相距有五码远。邦德想，如果他们两个同时对自己发起攻击，估计他可能会吃亏。一个人要同时对付两个人，即便能以最

快的速度杀死其中的一个，也来不及阻止第二个人掏枪还击。虽然到目前为止他还控制着局面。但他心里明白，只要第一颗子弹射出去，局势如何发展马上就会变得难以预料。

“四十八，六十五，八十六。”大胖子的嘴里不停地念叨着这些数字。这些都是黑话密码，是用五十多种美式足球的数字组成的。他们在用这种方式互相传递信息。同时他蹲下了身子，手非常迅速地朝腰带上的手枪伸去。

就在这时，躺在床上的那个家伙突然来了个大转身，双腿对着邦德，通过变换身体的姿势使身体的目标变窄，以便减小中弹面积。他放在胸前的手也悄悄地伸向了腋窝。

“啪！”邦德射出了一颗子弹，因为枪上带着消音器，声音非常轻。那个有着白色头发的青年身上立刻出现了一个黑红色的窟窿。

“啪！”那个白发青年的手指轻轻地抽动了一下，临死前还不忘打一枪，子弹打到了床底下。

蹲在地上的大胖子发出惊恐的尖叫声。他抬起了头，眼睛望向邦德的枪，死死地盯着那黑黑的枪口，生怕它开火，子弹随时会打在自己身上。他还未举起枪，即使射击最多也只能打到邦德的腿部或者打到邦德背后的白墙。

“把枪扔掉！”

胖子乖乖地把手枪扔到了地毯上。

“站起来！”

大胖子听话地站了起来，吓得浑身发抖，盯着枪口的眼睛，惊恐地慢慢移向自己的手帕。

“坐下！”

邦德一直保持着高度地警惕。大胖子看了他一眼，表现得非常顺从，身子慢慢地向后转去，两手则高高地举过头顶。他慢吞吞地往回

走，当走到椅子旁边时，缓缓地转过头来，似乎是要坐在椅子上。

他面朝邦德站着，把手很自然地垂下，并随意往后一甩，右手似乎比左手甩的幅度要更大一些。突然，他右手又向前挥动，一把匕首便从指尖飞了出去，屋里闪出了一道白光。

“啪。”

子弹和飞刀同时射出，从屋子划过。两个人不约而同地躲向一边。但结果却完全不同，大胖子身子突然向后仰倒，一只手在胸口上使劲儿地抓着，一个劲儿地翻白眼。而邦德只是受了点儿轻伤，他满不在乎地往衬衣上看了一眼，刀柄在上面微微颤动，刀柄旁的血印也在逐渐扩大。

大胖子倒在了椅子上，但伴随着刺耳的断裂声，大胖子那肥胖的身体如一堆烂泥般轰然倒地。

邦德朝他看了一眼，然后便将目光转向了敞开着的舷窗。他默默地注视了一会儿那被微风吹拂的窗帘，深深地吸了几口海上清新凉爽的空气。舷窗外波涛汹涌。这样的良辰美景，如今完完全全属于他和凯丝了，而那两个横七竖八躺着的家伙对此已经无福消受了。经过刚才的激烈战斗，他的神经和肌肉异常兴奋，直到很长一段时间后才慢慢地放松了下来。

他从衬衣上拔下了飞刀，连看都没看它一眼，便用手拨开窗幔，狠命地将它扔进了漆黑深邃的大海里。他一直凝望着大海，关上了手枪的保险，把它别在了腰带上。此刻，他才突然感到右臂有些沉重。

房舱里一片狼藉。他有些不知所措，两只手下意识地在裤子上抹了抹，然后便向浴室走去，轻声叫道：“凯丝，是我。”他打开了浴室的门。

凯丝似乎没听见邦德的呼喊，两手仍然紧紧地捂着耳朵，乖乖地躺在浴缸底部。直到邦德从浴缸中把她扶起来，拥她入怀时，她都仍然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她在他怀中紧紧地依偎着，用手从他的两颊一直慢慢地摸到胸膛，似乎是在证实这一切并不是梦。

当她的手触到他受伤的肋骨时，他微微朝一边闪了一下。她马上挣脱出了他的怀抱，仔细地查看他的面部以及被血迹染红的手指和衬衣。

“天哪，你受伤了。”她惊叫起来，但马上就又清醒了。她帮他脱掉了衬衣，用肥皂和清水洗净了伤口，又找来了死者的剃刀，将干毛巾割成了几条，帮他把伤口包了起来。

邦德帮她捡起了扔在地板上的衣服，并递给了她，让她仍然在浴室里待着。她在浴室中要做的，就是尽量擦掉她可能留下的所有指纹，他则要回到舱室中，收拾一下现场。

她亮晶晶的大眼睛使劲地睁着，木然地站在那里，一点反应都没有，甚至在邦德吻她时，她也是愣愣的。

邦德宽慰地朝她笑了笑，然后走出了浴室，随手关上了门。他要着手清理现场了。首先他仔细地思考了一下他要干的活儿和干活儿的顺序，一切都要以轮船在南安普顿靠岸时警察来这里调查的着眼点和想法为依据。

他先将沾有血迹的衬衣脱掉了，然后找来一只烟灰缸裹在里面，把它们从舷窗扔进了大海。他又从衣袋里取出来一块手帕，裹在手上，打开衣柜的抽屉，从里面找到了白发青年的一件白衬衣。他穿上这件白衬衣后，又站在房间里想了好长时间。然后他费劲儿地抱起大胖子，将他放在了椅子上，又把他的衬衣脱去，拿到舱口边，从腰上拔出手枪，对着衬衣胸口部位的小孔又开了一枪。这样一来，在衬衣枪孔的四周就出现了一圈火花熏烟，看上去就像是自杀的。做完这一切，他又将衬衣给大胖子重新穿好，仔细地擦掉枪上的指纹，然后将枪柄在死者右手指上摩擦了几下，又把枪塞进了他的手里，并让他的食指扣在扳机上。

他稍事休息，然后走到门背后，取下了吉德的上衣，把它套在了吉德的身上，又将尸体吃力地拖到了舷窗的下端，费劲地扛起来，从舷窗孔扔进了大海里。

邦德用手帕把刚才触摸到的舷窗边缘的手印擦掉，喘着气再次打量了一下小屋周围。他又走到小方桌旁，将其掀翻，让桌上的扑克牌散落

一地；掏出大胖子裤子口袋里的钞票，与纸牌混在了一起。

经过这样的一番布置，案子似乎就已真相大白了。只有吉德射进床铺底下的子弹似乎没有恰当的解释，但也可以被看作在搏斗中不小心飞出的流弹。他的手枪里一共射出了三颗子弹，地上的弹壳正好也是三颗。其中两发已射进了吉德的身体。现在他可以拿走床上的白床单了。但如何解释这一损失呢？也许警方会认为床单被温特拿来裹吉德的尸体了，并且一同丢进了海里。温特因为打牌冲突，误杀了同伴，事后自己追悔莫及，觉得没法交代，于是便举枪自杀了。

邦德想，他的这个布置在警察到来之前，是不会有问题的，而等到他们上船来检查时，他和凯丝早就已经离开轮船，远走高飞了。现场唯一的证据只有邦德的那支手枪。但这种枪和英国情报局外勤人员用的所有枪都一样，没有任何可以区分的序号。

他整理完这一切后，叹了口气，拿上床单，让凯丝悄悄地返回了自己的房间。最后他又割断了吊在舷窗外的床单，收拢起屋内多余的枪、子弹夹和枪背带，将它们一起抛入了大海。

当邦德穿过房舱往浴室走时，看了看椅子上的死尸，他朝上翻着白眼，仿佛在对他说：“世上没有什么东西是一成不变的，但你的死亡却真的是永恒的。”

第二十五章 炮轰匪首

天气真是热，让人不停地出汗，身上黏糊糊的，非常不舒服。有个人已经在霸王荆树荫底下待了好长时间，似乎是在等人，看上去已经有些不耐烦了。这可能是他最后一次送货了，他们得找个人接替他了。他会好好跟他们谈的，把自己的苦衷都说出来。他那儿新来了一个牙医助手，但对牙科似乎一窍不通，感觉像是个侦探。他身上的特征说明了这一点：他的眼睛总是东张西望，鼻子底下长着两撇焦黄的小胡子，手里总是拿着一只烟斗，指甲清清爽爽。难道他们当中有谁被逮捕了？或者是有人招供了？

他不耐烦地变换了一下姿势。飞机为什么还不来，怎么搞的？他无聊地从地上抓起一把土来，扔向了地上的蚂蚁群。本来整齐的蚁群队伍立即被打乱了。紧接着，蚂蚁又重新组织了队伍，开始向两边疏散，后继的蚂蚁也源源而来。它们开始忙碌地清除路上的障碍，过了没多久，蚂蚁纵队的运输线上又开始正常运行起来了。

那个人干脆脱下了皮鞋，拿鞋底朝蚂蚁运输队狠狠地砸去。蚁群队伍再次骚乱起来，但没过多久，蚂蚁便越过同伴的尸体，排着一条整齐的黑色纵队继续向前挺进了。

那人气得骂了一句非洲的土话，然后穿上了皮鞋，样子有几分无奈。他站起身来，手扶树干，又用大皮鞋不停地踩着蚂蚁群。

过了一会儿，他似乎忘掉了对黑蚁的憎恶，把头伸向北方，好像在聆听着什么。终于来啦。他赶忙又回到灌木树下，拿起工具包，从里面摸出了四只手电筒以及装原料钻石的口袋。

就在一英里以外，停靠着一辆军用卡车，在它旁边的矮树丛中，架设着测音器，此时已经停止了测音工作。有三个人在不断报告着有关飞机的数据：“距离三十英里。速度一百二十，高度九百英尺。”

邦德就站在旁边，他低头看了看表。“他们会面的时间好像都是在每月月圆那天的午夜，”他说，“现在飞机大约已经迟到十分钟了。”

“看来是这样的。”站在他身旁的弗里敦守军军官转过身来说：“下士，去检查一下，千万不能让金属反光从伪装网里露出来。像这样的月色，什么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这辆卡车上面盖着伪装网，在法属几内亚的一条土路旁的灌木丛里停着。那天晚上，当测音器在一条路上测听到牙医的摩托车声时，他们便一路跟踪过来了。摩托车停下后，因为他们不能再利用摩托车的响声来掩护自己，于是便把卡车也立即停在了树丛里。他们将卡车、测音器以及架在附近的四十厘米口径的防空小炮全部都用伪装网盖住了，静静地等待着。他们也不准，和牙医碰头的人究竟乘坐什么交通工具，摩托车、马、吉普还是飞机？

现在，从远处的空中传来了一阵嗡嗡声。邦德笑了一下，说：“原来是架直升机，别的飞机不会发出这种声音的。只要飞机一着陆，我们就卸下小炮上的伪装网。也许我们得给它一炮，以示警告。扩音器的开关打开没有？”

“打开了。”测音器旁边的下士答道，“直升机速度很快。估计一分钟后，我们就能看到它了。看见那边刚刚拧亮的手电光了吗？飞机可能就在那儿着陆。”

邦德朝那四个小光点看了一眼，然后又抬起头望向广袤的非洲夜空。

终于来了，走私集团里最后一员也是最先露面的一员大将！邦德曾在他在伦敦海德花园的珠宝店中见过一面。他既是斯潘帮的核心人物，也是华盛顿治安当局最关注的匪首。对邦德来说，只有这个人和那个可恶的沙迪·特瑞才是他决意要抓到和要杀的人，而其他的人都是冤鬼，是他不得已才动手的。他想起了在维嘉特酒吧大打出手的情景，还有在轮船上被他干掉的那两个底特律枪手。他现在可以称得上是杀人眨眼了，M局长派他去美国一趟，只是让他帮助查清钻石走私集团的来龙去脉。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总是那么的不顺，每次见到这帮家伙，他们

总是想要他的性命或者想杀害他的朋友。他们总是这样的粗鲁，逼得他无路可退才还击的。在拉斯维加斯，那两个开雪佛兰车的死鬼，根本不问青红皂白就向他开枪，他的朋友厄恩·柯诺也跟着遭了殃。后来那两个开金钱豹车的打手，一见面就给了厄恩一棍，而且到了沙龙后，还是他们先开了枪。塞拉菲姆·斯潘先让他的打手穿着大皮靴在他的身上狠命踩踏，弄得他遍体鳞伤，后来他自己又开车追他，在火车上向他开枪，这可就不能怨他了。温特和吉德这两个狗杂种，不但把贝尔骑师整得半死，后来还又要杀他和凯丝。上面七个人，他先后打死了五个，但这并不是因为他嗜杀成性，而是被逼无奈。在莱特、厄恩·柯诺和凯丝这三位好友的协助下，他才算是吉星高照，幸免于难。

现在最后一个坏蛋就要从空中着陆了。他才是罪魁祸首，是他命令七个手下人追杀他和凯丝的。根据M局长的分析，也就是这个人，开辟了钻石走私路线，贩卖钻石，并且使这个非法行当一直都生意兴隆。

邦德从南安普顿港一上岸，马上就赶往了博斯库姆机场。在机场，他用空军专线和M局长通了一次电话。当时他要搭乘堪培拉式专机前往西非的弗里敦，飞机马上就要起飞了。M局长给他的指示就只有几句话，听起来M局长似乎有些疑虑：“你能平安归来，我很高兴。”

“多谢局长关心。”

“晚报上登了有关伊丽莎白女王号轮船上发生了两条命案的消息，是怎么回事？”M局长说话的语气中充满了怀疑。

“那两个人是匪帮派来暗杀我们的枪手。他们在旅客名单上登记的名字是温特和吉里奇。听乘务员说，他们俩是因为打扑克牌时发生了口角，转而相互残杀的。”

“你觉得乘务员的话可信度高吗？”

“听起来蛮有道理的。”

M局长停顿了一下，接着问：“警方也是这样认为的吗？”

“我还没来得及见他们。”

“我去跟瓦兰斯谈谈。”

“好的，局长。”邦德说。他知道，这种表达方式是M局长的惯用风格。如果这件事真是邦德干的，M局长希望在办案时，不要将邦德或者英国情报局牵扯进去。

“无论如何，”M局长又说，“那些人终归是些无足轻重的小角色。现在你要抓的是杰克·斯潘，或者叫作塞拉菲姆，也就是那个叫ABC的家伙。据我们了解到的情况，他正沿着走私路线去它的起点，很可能是去关闭这条走私路线的，或许还会顺便干掉他的同伙。在这条走私路线起点接应他的人是一名牙医。你要想办法抓住他们。两星期前，我已经派2804号去给那个牙医当助手去了。弗里敦当局也认为，对于当地的情形，他们已经弄清楚了。我希望这个案子能快点儿结束，好让你早点儿回来。这儿还有很多事等着你去办呢。现在这个案件牵涉的范围太广，最初我就不太愿意插手。不过，好在我们现在已经得到了较好的结果，这只能说我们的运气不错。”

“是这样的。”邦德说。

“那位凯丝小姐是怎么回事？”邦德的话还没说完，M局长便问道。“我跟瓦兰斯已经交换了意见。他表示，如果你仍然坚持自己的看法的话，他们就不打算对此再过多地关心了。”

M局长的语气听起来似乎是漠不关心。

邦德尽力装得很严肃地答话：“凯丝小姐正乘坐一辆汽车赶往伦敦。我打算先让她住在我的公寓里。在那儿，梅小姐会好好照顾她的。我相信，她自己也会照顾好自己的。她不会出什么问题的，您尽管放心。”说完，邦德急忙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块手帕，擦了擦脸上的汗水。

“好的，”M局长也一本正经地答道，“那就这样吧。祝你好运。”停顿了一会儿，M局长又接着说话，不过声音突然变粗了，“你要自己多多保重。你所做的一切我都很满意。工作报告以后再补。看起来你制服那帮家伙很有办法。再见，詹姆斯。”

“再见，局长。”

邦德仰起头望着北方，天空中有絮状的高积云。此时，他很想念M局长，也更想念凯丝。他多么希望这是最后一战啊，但愿一切顺利吧，如果那样的话，他就可以高高兴兴地返回家乡了。矿场来的送货人，拿着手电筒，站在场地上耐心地等待着。终于来啦，飞机终于飞来啦。它似乎是从月亮那边飞来的，噪声和之前一样巨大。这噪声也是让他金盆洗手的原因之一。

直升机开始降落了，它在着陆场地上方二十英尺的高处盘旋着。只见一只手臂从机舱中伸了出来，用手电筒打出了一个摩尔斯电码的A字母，下面的人也立即用手电筒打出了B和C字母。这时直升机的主旋翼开始倾斜，一会儿，那只庞然大物便轻巧地着陆了。

直升机掀起了厚厚的尘埃，直到尘埃渐渐落定后，送货人才拿开了蒙在眼睛上的手，看着驾驶员从飞机的小梯子上走了下来。他头上戴着飞行帽，眼睛上罩着飞行风镜。这个人他以前从没见过，个子比之前那个德国人高多了。他是什么人呢？他边想边慢慢地走了过去。

“货带来了吗？”驾驶员冷冷地问道。他的两道眉毛又直又黑，从下面射出两道寒光。他的头稍微转了一下，月光正好照在了风镜的玻璃上，他的眼睛被藏了起来，只能看到黑色飞行帽上的两个银色光圈。

“拿来了，”送货人说起话来有些紧张，“可是，那个德国人怎么没来？”

“他再也不会来了，”两个银色光圈盯着送货人说，“我就是ABC，是来亲自关闭这条路线的。”驾驶员操一口美式英语，语气里透出坚定和沉着，并且像铁一样生硬。

“哦。”送货人不再说什么。

送货人把手伸进衬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已经被汗水浸的湿漉漉的小包，像捧着贡品一样，将小包用双手递了过去。

“快给我加些汽油。”

这语气就像是监工在向苦力发号施令。送货人赶紧去执行命令。

送货人默不作声地干着那人交代的工作。他心想，这个人看起来可是不好惹。他熟悉全部的业务流程，听他讲话也是一副一言九鼎的样子。

他扫了一眼驾驶员站的地方。看见那人正站在扶梯旁，一只手在梯子上搁着。

“我对全部业务一向是要进行彻底检查的，在我看来……”驾驶员的话没说完，就戛然而止了，嘴里发出了咆哮的声音。

驾驶员举起了手枪。送货人嘴里的“啊”声还没发完，三颗子弹就朝他飞了过来，只见他翻身倒在了地上，身子往上挺了一下，便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不许动！”突然，有个声音从喊话器里传来。这声音经过扬声筒的放大，显得特别空旷。“你被包围了。”喊话声加上飞机发动机的声音，混成了一片。

驾驶员飞快地爬上扶梯，“砰”的一声将机舱门狠狠地关上了。引擎发出了怒吼的声音，直升机的主旋翼开始旋转起来，不停地在加速，直到最后变成了两个闪着银光的大圆盘。直升机的身子扭动了一下，然后便腾空而起，飞向空中。

在灌木丛中行驶的军用卡车猛地一下刹了车。邦德一个健步跳上了小炮的控制台。

“下士，把炮口摇上去。”他对炮位上的一位下士说。邦德一只眼睛眯起来盯着瞄准仪，手扳开了射击栓的保险，并将射击机柄放在了“单发”的位置上。他慢慢仰起头来，说：“再向左偏十米位！”

“我来装曳光弹。”站在邦德旁边手捧两排黄色炮弹夹的军官说。

邦德的脚踏在扳机踏板上，此时直升机正好位于瞄准仪的中央。“拿稳点儿，放！”他吩咐道。

“砰！”

曳光弹发着光，在天空懒懒地划出了一道弧线。

弹着点偏左偏低。下士仔细地扭动着两只杠杆进行精确的调整。

“砰！”

曳光弹在空中又划出了一道完美的曲线，很不巧，子弹只是擦着了直升机的顶部，然后便飞了过去。邦德俯下身去把机柄扳到了“自动连发”的位置。他的手臂非常沉着，这便意味着命中率将是百分之百。他又要扮演阎王的角色来索命了。

“砰！砰！砰！”

黑色的夜空中不断划过红色的光素，但似乎对直升机并无大碍，它仍旧朝着月亮的方向再继续上升。它转了个身，开始向北飞去。

“砰！砰！砰！”

突然，直升机尾翼附近闪过了一道黄色的光，紧接着便传来了一声爆炸声。

“目标命中。”邦德身旁的军官边说边举起了红外线望远镜望向直升机。“尾旋翼被削掉了，”他兴奋地说道，“看哪，整个飞机座都在跟着主旋翼打转呢，驾驶员肯定被转得晕头转向了。”

“还要继续射击吗？”邦德把瞄准仪对准了旋转着的飞机，问那位军官道。

“我看没什么必要了，先生，”军官答道，“我们最好捉活的，不过好像……是的，直升机已经失控了，在快速往下冲。估计是主旋翼出毛病了。它掉下来了！”

邦德的眼睛离开了瞄准仪，抬头向那边看去。

是的。直升机从空中迅速下落，离地面大约还有一千英尺的距离。引擎仍然在轰鸣，不过主旋翼已经不听使唤，在空中无力地扇动着翅膀旋转着，飞机跌跌撞撞地栽了下来。

杰克·斯潘，这个曾经下令要暗杀邦德并且曾经拍电报要干掉凯丝的坏蛋；这个在邦德去海德花园“钻石之家”调查时，在那间炉火熊熊的接待室中趾高气扬的家伙；这个钻石之家欧洲分部的副董事长；这个每月去巴黎旅游一次，并且经常去桑林戴尔镇打高尔夫球的高尚绅士；这个M局长眼里的所谓“模范公民”；这个就在几分钟前还亲手杀死自己一名同伙的歹徒，现在也该让他享受一下生命中最后时刻的舒服了。

此时直升机座舱中的情景，邦德都可以想象得出：斯潘一手紧握着操纵杆，另一只手用力地推动油门，眼睛则死死地盯着高度表的指针，看着那可怕的指针显示在短短几秒钟内飞机就跌落了好几百英尺，他一定是惊恐万状吧。那价值几十万英镑的钻石原料就要变成压舱的石头了。他一直以来都视作护身符的手枪现在也无用武之地了。

“飞机马上就要落地了。”下士仰头看着空中的飞机说。

“马上他就要去见阎王了。”军官自言自语道。

直升机在落地之前来回不停地晃动着。大家都屏住呼息等待着。只见直升机晃晃悠悠地向地面扑来，接着猛地向前一冲，冲进了灌木丛中，就像是不共戴天的仇敌一样。旋翼深深地插进了树干里，发出巨大的声响。

直升机坠地时的回声还没有完全消逝，灌木丛林深处又传来了一声空旷的巨响。紧接着一个大火球突然蹿向空中，使得月光都黯然失色了。周围的荒野也都淹没在了冲天的火光之中。

军官第一个反应过来。“天哪！”他慢慢地取下了夜视望远镜，转身对邦德说：“先生，本次任务已经画上了句号。要想到达飞机坠落的现场，只有等明天早上了。而且找到飞机残骸，也需要我们在丛林里花上好几个钟头。我们必须先和法国部队进行交涉。不过，不必担心，我们的关系一向很好。倒是总督府方面，得和达喀尔当局好好谈谈。”军官心想，又要有一大堆报告等着他了。一想到公文写作，他就立刻感到浑身没劲儿。他是个讲求实际的人。今天已经把他们累得够呛了。“先生，不如我们先打个盹儿吧？”

“你们先睡吧，”邦德说，然后抬起手腕看了看表，“最好睡在卡车下面。再有四个钟头，就要出太阳了。现在我还觉得累。我来看吧，如果火势有蔓延的迹象，我就叫醒你们。”

那位军官看了看这位既神秘又重要的人物。一封加急电报，这位谜一样的人物就如从天而降般地来到了他们身旁，他是那样的冷静，那样的沉着，但同时又是那样的神秘。他一刻不停地指挥着这场战斗，看不出疲倦，就如铁打的金刚一样……算了，不想了，其实这一切还不都是伦敦方面的事，跟弗里敦镇有什么关系呢。“谢谢，先生。”那军官说着，跳下了卡车。

邦德慢慢地抬起脚，离开了扳机踏板，靠在控制台的椅背上，眼睛盯着一直在眼前跳动的火焰，手不自觉地伸向衣服口袋，在里面摸索着打火机和香烟。他摸出一支香烟来，把它点燃了。

好了，钻石走私线到此终于完全断绝了。这就是它的终点了。邦德深深地吸了一口烟，然后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一共六条人命。大功告成。

邦德抬起手来，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接着把垂在眼前的一缕头发往后理了理。在红红的火光映衬下，他的面孔显得更加严肃、消瘦，他的眼睛看起来也更加的疲惫。

斯潘帮的命运结束于这个血红的句点。他们的钻石走私也就此结束了。可是在失事现场的熊熊大火中，钻石的生命却不会消失。在大火熄灭之后，经过加工处理，它们依然会放出炫目的光芒。它们的存在就如死亡一样是永恒的。

邦德脑子里突然浮现出了那个静静地躺在伊丽莎白女王号轮船房舱中的大胖子的尸体。看来他那双睁着的眼睛里显示出的真理并不全面。死亡是永恒的，但除此之外，钻石同样也是永恒的。

邦德从炮位上跳了下来，走向跳跃的火焰。他脸上出现了一丝令人难以捉摸的微笑。那些关于死亡和钻石的真理对他而言未免过于严肃与神圣了。在他看来，这只是又一次的冒险，他只是用自己的一腔热血和

旺盛的精力砍断了那只伸向钻石的魔爪。

注释

- [1] 英里：一英里等于1.6千米。
- [2] 码：一码约等于0.91米。
- [3] 英尺：一英尺等于0.3048米。
- [4] 英寸：一英寸等于0.0254米。

JAMES
BOND

007典藏精選



007

微量的慰藉 Quantum Of Solace

卷土重来，绝境反击 置身死亡圈套，执行致命任务



目录

[微量的慰藉](#)

[最高机密](#)

[借刀杀人](#)

[雷霆杀机](#)

[游艇上的谋杀案](#)

[奇异的拍卖](#)

[黎明杀机](#)

[自取灭亡](#)

[返回总目录](#)

微量的慰藉

詹姆斯·邦德离开伦敦来到巴哈马的首都拿骚已经一个多星期了，他这次的任务已经圆满完成。第二天，他就要去迈阿密执行一项例行的调查任务。

这是他在拿骚的最后一个晚上。总督特意为他举行了告别晚宴，一位总督的副官和巴哈马富翁哈维·米勒及其夫人作陪。晚宴上，邦德感觉与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共同语言，气氛也不是特别热烈。人们一直在津津乐道地谈论空中旅行，邦德更是觉得非常无趣。

米勒先生和太太要去蒙特利尔，副官陪着这对百万富翁夫妇去机场。邦德不得不和总督寒暄上一个钟头之后才能回旅馆睡觉。“我一直在想，假如我结婚的话，一定要找个空中小姐做妻子。”于是，邦德装作非常漫不经心地说道。

“是吗？这是为什么呢？”总督的口气稍微有些冷淡，但一直彬彬有礼。

邦德心里很希望总督和他聊天时能够轻松一点儿。换句话说，多点儿人情味儿。“这个我也说不好。不过想想，如果随时都有个可爱的姑娘服侍我，睡觉时帮我掖好被子，还能端水送饭，嘘寒问暖，那该多好啊！还有就是空中小姐常面带微笑，让人觉得心里舒服。”

邦德其实根本没有结婚的打算，更没有打算要娶一位空中小姐做妻子，就算是要结婚，他也不会选择一个既乏味又无趣的奴仆做妻子。他说这些话无非是想和总督找到一些感兴趣的话题，活跃一下气氛罢了。

“我觉得和空中小姐结了婚，恐怕和想象当中的会不一样。工作的时候，她们亲切的笑容和热情的服务自然迷人，因为那是她们的工作，下班之后很难说不是另外一副面孔。”

听了总督的话，邦德觉得合情合理，赶忙解释道：“我没有迫不及待

要结婚，所以还没有对空中小姐做过具体的调查。”

接下来便是一阵沉默。

在手上的雪茄熄灭后，总督重新点燃。当他再次张口时，声音里似乎有了些感情：“我以前的一个朋友，他和你有过类似的看法，没想到他真的爱上了一个空中小姐，并且结婚了。想想这真是一段颇有趣的故事。”总督稍微停了一下，侧过脸斜视着邦德，笑了笑，又说，“我想，你是看过很多生活的阴暗面的，而这段故事并不是什么美满幸福的童话故事，你想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乐意倾听。”邦德故意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充满了热情。他不太清楚总督所指的那些生活的阴暗面和自己想象中的是否一样，但至少和空中旅行这件事比起来至少会有趣很多吧！他在那张过于柔软的沙发上坐得有些不舒服，于是站起来，又往酒杯里倒了一些酒，拖了一张椅子，隔着放酒的小车和总督斜对面坐着。

总督自始至终都在看着短短的雪茄烟头，就连讲话的时候眼睛也始终没有离开雪茄头上的烟灰，好像在和眼前升起的一丝丝烟雾说话。总督开始叙述他的故事：“这个人叫菲利普·马斯特斯，他和我差不多大，我们在同一个部门工作，我比他早去一年。马斯特斯虽然资质平庸，但是非常勤奋干练，给人留下很好的印象，让大家觉得他工作很踏实。他曾就读于牛津大学，学业完成之后，申请去殖民地工作，被录用了。最初，他被派往尼日利亚，然后他在那里干得很好。他思想开明，虽然他不一定是真的想和本地人亲近友好，但是他和他们相处得也非常融洽。”总督的嘴角露出一丝微笑，“他的这种做法，在当时却让上司感到难以理解，于是他们之间有些隔阂。”

总督停下来吸了口烟，然后俯身把马上就要掉下的烟灰抖到咖啡杯里。他靠着沙发，把目光再次投向了邦德：“我敢保证，他对当地人的感情和他的同龄人对异性的迷恋差不多。不过稍有些遗憾，菲利普·马斯特斯的性格很是腼腆，举止也很笨拙。同女人打交道时，总是愁眉苦脸，不知该如何相处，所以也一无所获。之前在牛津学习的时候，他也是只知道应付各种考试，曲棍球是他仅有的爱好。放假的时候，他都是到威尔士的婶婶家消磨时间，去参加当地一些俱乐部组织的登山活动。他的

父母在他上中学时就离了婚。虽说是独生子，但进入牛津大学以后，他的双亲就不再理会他的生活了。因为有奖学金和津贴，他吃穿倒没有什么问题。只是他几乎没有时间去追求异性，甚至和那些有过一面之缘的姑娘做自我介绍的机会都非常少。就是这么平淡无味，他的青春在缺乏情感交流的生活中一天天过去了。有时候，我常常 would 想他的这些经历，他为什么能和尼加拉瓜的有色人种的关系那么好？我猜大概就是因为长期以来，他生活的环境几乎不存在爱，而潜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份情感无处宣泄；而尼加拉瓜有色人种生性善良，他从他们的相处中得到了爱，也使自己蠢蠢欲动的情感找到了一个归宿。”

“说白了，其实最麻烦的还是由于他不知道和那些漂亮的黑人姑娘怎么避孕吧！”邦德觉得总督有点儿太过于正经了，便插嘴说道。

总督把一只手举起来，说话的口气中明显表明他讨厌邦德这种庸俗的论调：“不，不，你完全误会了。我刚才说的和性爱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你不了解他，他是那种绝对不可能和黑人姑娘发生关系的人。实际上，他的性爱知识少得可怜，甚至可以说是一窍不通。这种情况即使放在现在，也并不少见，更何况在那个时候。其实，正是这种对性爱的无知，才造成了许许多多的灾难性婚姻和其他的一些让人悲伤的事情。我想你会同意我的观点的。”邦德点点头。

总督接着说下去：“我这么不厌其烦地介绍他的情况，就是想告诉你，一个人的内心情感丰富，而外表只是一个蒙昧的单纯青年，他不是在自己成长的社会环境中寻找爱，而是跑到一个无论是物质还是精神文明都落后的社会中去追求爱，来达到内心的满足，这一切都是环境造成的。总之，他的心太过于敏感，而生理上又表现得非常冷淡。除了这点之外，他的确是个健全的、非常优秀的公民。”

邦德伸直了双腿，轻轻地抿了一口白兰地，听得兴致勃勃。总督的叙述虽然平铺直叙，但给人很强的真实感。

总督接着说道：“你还记得尼加拉瓜第一届工党政府做的第一件事吗？这届政府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改革英国在海外的工作。年轻的马斯特斯干的一切恰好和这届政府的一些政策相吻合。当时尼加拉瓜新上任的总督思想很开明，当他惊奇地发现自己的下属中，居然会有这么一个年

轻人与自己的想法如出一辙，虽然这个年轻人所做的仅仅是在他有限的职权范围内，这位总督依旧深感高兴。从那以后，他大加赞赏菲利普，并委以重任。当他该升迁的时候，总督甚至专门为他呈递了一份资料，里面对他极尽赞美并大力推举，这样使他一跃成为百慕大政府的副部长。”

“希望这个故事没有让你感到非常乏味。我马上就要说到实质性的问题了。”总督透过一缕一缕青烟注视着邦德，语调中带着一丝歉意。

“您请继续说吧，我对这个故事很感兴趣。马斯特斯这个人好像浮现在了我的眼前似的。你一定和他很熟吧？”总督顿了一下，回答道：“在百慕大时我是他的上司，也是在那个时候了解他的。这要从英国和非洲刚刚开始空中通航的时候说起。有一回，菲利普没有坐轮船，而决定乘飞机回伦敦度假，这样他就可以在伦敦享受一段较长的假期。他先乘火车到内罗华，然后乘坐帝国航空公司的飞机。由于这是他第一次坐飞机，他有些紧张，又很兴奋，对一切也都非常感兴趣。飞机起飞之前，空中小姐给了他一块糖含在嘴里，并嘱咐他坐好时系上安全带。他发现这位空中小姐长得很可爱。

“当飞机起飞后，飞行很平稳，这让他觉得乘坐飞机其实没有他想象中的那么可怕。这时那位空中小姐又来到乘客较少的客舱，笑眯眯地对他说现在可以解开安全带了。马斯特斯动作很笨拙，无论如何都解不下来。于是，她弯腰替他解了下来。这种有些亲昵的举动让马斯特斯显得有些尴尬，也有些手足无措，接着她对他的感谢报以一个美丽的微笑，然后轻轻地坐在过道另一侧的空位子的扶手上，询问起他这次的旅行情况。两人轻松地聊着天，马斯特斯为她的美貌倾倒。在和他交谈时，这位空中小姐落落大方，也很自在，对他所讲到的那些非洲见闻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这一点更令他有些爱宠若惊。她似乎非常羡慕马斯特斯那充满了趣味和魅力的生活。马斯特斯因此有些飘飘然了，感觉自己的地位一下子提高了许多。

“午饭的时间快要到了，空中小姐去准备午餐了，留下他一个人呆呆地坐在那里发愣，她的倩影一直萦绕在他的脑际。他的心扑通扑通直跳，连书也看不进去了。他不停地抬头张望，渴望看到她。只要这位空

中小姐一出现在客舱，马斯特斯的目光就一直追随着她。当他们的目光相遇在一起时，她就冲他微笑着点点头，这一点更让他感到意味深长，他觉得他们俩是这架飞机上仅有的两个年轻人，他们彼此心有灵犀，还有着共同的兴趣和爱好。

“马斯特斯将目光移向窗外，尽管外面是一片白色的云海，但是空中小姐的倩影一直浮现在他的眼前，挥之不去，耳边也回响着她那甜美柔和的声音。

“马斯特斯仔细将她观察了一下，她让他觉得原来真的会有女人这么完美无瑕。样子娇小玲珑，皮肤白皙，红润的脸上嵌着樱桃似的小嘴，她总是在微笑，一对闪着蓝色光芒的眼睛不时地显出调皮来。马斯特斯钟情于女人的头发，他觉得那是一个正经的姑娘应有的标志，恰巧她的头发光滑柔软，并且干净整齐地在脑后绾成一个发髻，他格外欣赏她这个发型。马斯特斯根据她的面部特征，判断出这个女人有威尔士人的血统。后来打听了一下，果然如此。吃饭前在盥洗室旁，他无意中看见一张机组人员名单，在名单的末尾处是她的名字：琳达·勒薇琳。他试图不漏掉任何一个细节，仔细地观察和判断有关她的一切。飞机一直在朝着目的地飞去，航程也越来越短。

“他有些苦恼，下了飞机以后，他和她何时才能再相见呢？她有没有男朋友，或者数不尽的崇拜者？当然，还有一点更加让他忐忑不安，她会不会已经结婚了，是个有夫之妇？她在这次飞行后，会不会休上几天假？倘若邀请她吃饭或者去剧院，她会接受吗？她会不会向机长抱怨遇上了一个无聊的旅客呢？他甚至还担心自己会因此被赶下飞机，告到殖民部，然后将他的前途断送了。

“到了午饭的时候，空中小姐好像和他变得越来越亲密。她把就餐用的托盘在他的膝上放好，告诉他如何打开餐盘上装着各种美味食品的纸盒，如何拧开沙拉瓶上的塑料盖，又跟他说，那块被一层厚厚奶油包裹着的蛋糕做得格外美味等。她垂下来的头发偶尔会轻轻掠过他的脸颊，把他弄得神魂颠倒，仿佛触了电一般。总之，她热情相待，温柔至极。而对于马斯特斯来说，他从未享受过如此美妙的待遇，甚至可以这么说，就算是在他的孩提时代也没有受到过母亲的这般关爱。

“就在旅程快要结束的时候，马斯特斯终于鼓足勇气邀她一起吃饭，在和她说说话时，马斯特斯紧张得直流汗。令他惊喜的是，她非常爽快地答应和他一起吃饭。就是这么一瞬间，一切都变得顺理成章。一个月后，她辞去了帝国航空公司的工作，成了马斯特斯夫人。马斯特斯假期过后，两人一同前往百慕大。”

听到这里，邦德插话说道：“我预感到结局并不是太美好。这位空中小姐本来会认为嫁给他以后，生活会充满了情趣，非常滋润，也一定会成为政府办公茶会和晚宴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人物，成为众人瞩目、高高在上的迷人女子。可是，没想到结婚之后，绚烂多姿的生活化为泡影。我有些怀疑，会不会到最后，马斯特斯悄悄地将她干掉。”

“没有那么严重。”总督淡淡答道，“不过如你所说，她结婚的目的确实是那样。此外，她也已经厌倦了枯燥乏味的空乘工作，也不想再为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的空难而担惊受怕。这对新婚夫妇到了汉密尔顿，在市郊的一幢平房里安顿下来。值得提到的一点是，她迷人的脸蛋、富有感染力的语言以及欢快活泼的肢体动作给每个人都留下了美好的印象。而马斯特斯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他对生活从来没有这么知足和满意，他简直就是生活在童话里的快乐王子。那时候，马斯特斯为了和她更像是天赐的一对儿，真是费尽心机，换衣服，抹发蜡，蓄小胡子，刻意地打扮自己——或许这是太太给他的意见——认为这样会更加有军人的感觉。总之，他煞费苦心，甚至有的时候会打扮得非常滑稽可笑。下了班，他便匆匆忙忙地往家赶。他说话的主题总是围绕着琳达，甚至有的时候还会向别人打听什么时候总督夫人伯尔福德会邀请琳达吃午饭。这一切，回忆起来让人觉得可笑！但是他工作很勤奋，大家也都很喜欢这对年轻的夫妇。

“这种平静而温馨的生活持续了半年，后来人们就会听到他们的争吵声，虽然只是有时候。但是很明显，幸福在一步一步远离这幢房子。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她会质问马斯特斯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部长夫人从没邀请过她上街购物？下一次的鸡尾酒会为什么迟迟没有举行？这点儿少得可怜的收入怎么可能养得起孩子？为什么他还不提薪、还不升职等。女人很不安定，不时地抱怨着日子过得非常乏味，整天不是打扫房间就是煮饭烧菜……他们的行为仿佛预示着，他们已没有以前那般恩

爱、如胶似漆了。两人在生活中的角色也完全颠倒了，马斯特斯开始伺候夫人。每天上班前，他都会把早餐端到琳达的床上；下班回到家里，他还要打扫满地的巧克力纸和烟灰。到后来，马斯特斯为了省钱给她添置新衣，他不得不戒烟戒酒。不管怎么说，这一切他都是心甘情愿的。在我们部门，我比较了解马斯特斯，所以很早就注意到他们夫妻不和。

“他常常愁眉苦脸，就算是给家里打个电话也是神色不安，周围的人都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他还经常提前10分钟下班，陪琳达去看电影，只为了博她一笑。还时常听到他开玩笑似的和别人讨教有关婚后的生活问题，比方说别人的老婆整天都做些什么，女人是不是比男人更加容易暴躁，心理状况更加不稳定等。是啊，他太爱她了，她是他的星星和月亮，是他的整个生命，但凡她有一点儿不快乐或者烦闷，他都会因此而苦恼，觉得都是自己的错。他像个无头苍蝇似的四处乱撞，就是为了找到一种方法让他的妻子快活起来。最后，他选择了高尔夫球，并为琳达把一切有关的手续都准备齐全了。

“要知道，高尔夫球在百慕大可是贵族的运动。为了她，他做出任何牺牲都心甘情愿。在著名的太平洋高尔夫球俱乐部，琳达得到很多和外界各色人物接触的机会，让她大开眼界。俱乐部里的会员都是百慕大当地的达官显贵，每次打完高尔夫球后便凑到一起喝酒，天南海北地神侃。和这种上层社交圈打交道，正合琳达的心意。真不知道马斯特斯是怎么把那么多钱凑够的。后来，她几乎天天泡在俱乐部里，学得很带劲儿，没多久就可以参加比赛了。半年之后，她不仅可以参加有一定相当水平的比赛，而且在俱乐部里还受到了许多男性会员的青睐。

“我在那儿能常常看到她，她穿着时髦的短裤，短得不能再短的那种，戴着绿色白条的眼罩，再配上她那橄榄色的皮肤，真的秀色可餐，美丽动人。可以说，琳达是我在高尔夫球场上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你完全可以想象得到。她参加了4人组的男女高尔夫球混合赛。搭档是塔特赛尔家族的几个富商，他们在哈密尔顿算得上是一股能左右社会势力的飓风。我提到的这个人是个捣蛋鬼，但是年轻，一表人才，擅长游泳，是打高尔夫球的老手，此外还拥有快艇和各种高档体育用品。你能想象得到他是属于哪类型的人了吧？没错，就是

花花公子！他和哪个女人在一起，一句话的事。如果对方略有迟疑，那么毫无疑问，她就会在一切社交场合受到冷落。当他和琳达合作，在一场决赛中获胜时，马斯特斯还混在一群风流男女中傻乎乎地为这场胜利而欢呼雀跃呢！

“就是这样，琳达爱上了年轻富有的塔特赛尔，她的心不顾一切地随着他飘然而去。从此，马斯特斯再没有享受过片刻的欢乐。这可真让人替马斯特斯难受啊！”

总督把手轻轻搭在饮料车上，接着说道：“而且更可怜、更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也发生了。琳达肆无忌惮地和那家伙来往，甚至公开把他带到家里来。而且，她还一直羞辱和折磨马斯特斯，她逼他到另外一间房睡。偶尔，她也会打扫一下房间或者做做饭，但这些只不过是为了应付他，装装样子罢了。

“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这件事就传开了，闹得满城风雨，人尽皆知。可怜的马斯特斯被戴上了一顶绿帽子，成了当地出名的倒霉鬼。有一天，总督夫人伯尔福德出面找琳达·马斯特斯谈话，告诉她，她现在的做法无疑是在毁掉马斯特斯的前途。但问题就是伯尔福德夫人年轻时也是风姿绰约，从她现在的体态就能看得出来，这足以说明她曾经是个迷人的女子，和琳达一样年龄时可能也不那么安分。她也觉得马斯特斯的生活太单调乏味了，所以会稍稍同情琳达，这样一来，她的劝说当然不会管用。

“有时候，他们吵架时会动手动脚。他跟我说过，有一天晚上他们争吵时，他差点儿把她掐死，但这也无济于事。他开始变得冷淡，回避她，独自难过。你大概从没见过这样伤心欲绝的人。心都碎成一片一片的了，邦德，这可是被人的冷酷和残忍撕碎的。总之，他太可怜了。曾经的幸福一下子就没了，他们结婚还不到一年啊，他的脸上就剩下悲伤和绝望了。我总是想尽办法帮他减轻痛苦，其他同事都在安慰他。可是自从高尔夫球赛以后，事态就已经糟糕到无法收拾的地步了。他除了吞下苦果，其他什么都干不了。

“马斯特斯像一只受伤的小狗，蜷缩在角落里，只要有人向他靠近，他就会愤怒地咆哮，他就这么一直躲着我们。我只好写信劝他，除此以

外，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可是他呢，看都不看就把信给撕了，这也是后来他和我说的。还有一次，我特意在家里举办了一场只有男人参加的交流晚会，并把他请来。我们把他灌醉了，试图解除他的烦恼。可是谁知道，没过一会儿，就听见盥洗室里传来一阵声响，好像是有人摔倒了。打开门一看，原来他是想用我的剃须刀割腕自杀。当时在场的人都被吓坏了。

“事后我作为代表，将同事们的意见一一陈述给了总督。其实总督之前就听说过此事，所以并没有很惊奇，他只是不想干预属下的生活，然后一直没有出面。再之后，马斯特斯彻底被击垮了，打不起精神来，工作也一塌糊涂，就连他能否保住自己的职位也成了问题。我们谁都无法为这件事想个好的办法。幸亏有总督在，他看情况到了一定要采取行动的时候，就很果断地行事。如果任事态发展下去，总督没准儿也会被迫递交有关马斯特斯的报告，这样更会让他陷入绝境。就在我与总督见面的隔天，殖民部电告总督，华盛顿将举行有关沿海捕鱼权限设置的会议，要求他派遣代表出席。总督立刻授权马斯特斯出席会议，并要他妥善处理家庭纠纷。一周后，马斯特斯出发前往华盛顿，并在接下来的五个月里认认真真地讨论捕鱼的权限问题。大家悬着的心也稍微放下了，为了替马斯特斯出气，大家谁也不再正眼瞧琳达。”

这段回忆也许是令总督兴奋不已，所以他面色红润，目光炯炯有神。宽敞明亮的房间里非常安静，总督用手帕擦了擦汗，然后站起来给邦德和自己都倒了一杯掺着矿泉水的威士忌。

“事情早晚会发生，只是没料到会这么快。”邦德说道，“马斯特斯倒霉透了，娶了这么个黑心肠的小母狗。难道琳达一点儿也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愧疚吗？”

总督又点燃一根雪茄，喷出一圈一圈的烟雾，然后继续讲下去：“哼，她一点儿都不在乎。现在的生活正是她多年以来梦寐以求的，良心上的不安她根本不屑于考虑。她只会和情人在小岛上畅游，在沙滩上和棕榈树下热情相拥，在高尔夫俱乐部奢靡享乐，在晚宴上花天酒地，还开着名车和快艇招摇过市……一切仿佛都美梦成真了。换衣服、洗脸、吃饭、睡觉……这些对于她来说，不过是单调乏味的生活，平淡

至极，而她也只是丈夫的奴仆。可是现在的生活和以前相比算得上是天壤之别，这才是她真正想要的。

“她甚至自信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只要她愿意，马斯特斯都会重新回到她的身边，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牢牢吸引住他，然后装出一副忏悔的样子给周围的人看，并充分展现她的魅力，相信所有人都会原谅她的。这一切都是那么轻而易举。何况，马斯特斯不原谅她也没关系，三条腿的蛤蟆不好找，两条腿的人还不容易找吗？世界上比马斯特斯更有男子气概的人多的是，做吊死在一棵树上的傻事才划不来呢！她只要把帽子轻轻往地上一扔，高尔夫俱乐部里那些喜欢她的男人肯定会争先恐后地俯身拾起，双手奉上。毋庸置疑，生活是美好的。逢场作戏也没什么大不了，好莱坞的电影明星可以这么做，她琳达为什么就不可以呢？

“没过多久，事情发生了转机，这下该轮到她尝尝苦头了。塔特赛尔开始厌倦她；总督夫人也做了一番工作，塔特赛尔的父母也不得不出面干预。于是塔特赛尔借口说他的父母不允许他们这样下去，如果他们继续来往，父母就要取消给他的津贴，他们必须一刀两断。况且他也巴不得赶紧抛弃琳达·马斯特斯，换换口味。时值盛夏，漂亮的美国女郎在海滩上漫步，这是多么让人快乐的事情。琳达对这样的分手早做好了思想准备，所以既没有害怕也没有怨言，大方得很。

“两周之后，马斯特斯就要从华盛顿返回百慕大了。在被塔特赛尔抛弃以后，高尔夫俱乐部的一些球友对琳达的态度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政府工作人员对她也开始嗤之以鼻。而她本人呢，对此毫不介意。可现在汉密尔顿的商人集团也认为她是一个蹩脚的货色，用过之后便随手可弃。她仍然想和过去一样，给人一种娇美活泼的感觉，但现在人们不再吃她这一套。这些改变，使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必须和马斯特斯破镜重圆，除此别无选择。踏踏实实地从头做起，再慢慢求得成功。于是，她整天待在家里，酝酿着新的计划，并且把所有的细节一一安排好，比如说眼泪、空中小姐那特有的温柔甜美、诚挚的自我悔悟以及一张双人床，然后反复地进行彩排。”

“那马斯特斯重新回到她的怀抱了吗？”邦德迫不及待地问道。

总督意味深长地看了看邦德，说道：“你还没有结婚，对婚姻可能不甚了解。我观察了无数的夫妻，总结出在婚姻关系中存在着这样一种规律：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结合之后，不经意之间他们就会形成一种特殊的关系。只要双方还有人类最基本的仁爱之心，婚姻关系就可以维持下去，不至于破裂。如果有一方对另一方的生死存亡漠不关心，或者刻意诋毁对方的人格，甚至使之丧失自我保护的能力，那么受到伤害的一方是绝对不会原谅对方的。这种婚姻关系早一天结束，对受伤的人来说就是早一天幸福。不过，只要双方还有爱，就算有一方不忠，或者有犯罪行为，甚至是一方得了不治之症，也不一定会破裂；反之，如果两个人之间的爱荡然无存了，那么任何灵丹妙药也挽救不了他们。”

邦德说：“您真是一语中的，这样精辟的见解令人茅塞顿开。没错，生活中，随时都有不安的因素，一旦有人威胁你，甚至是要毁掉你，你只能退避三舍，力求自保，不是吗？面临这样的情况，夫妻也好，朋友也好，就都没有了存在的基础。”

总督没有回答邦德的问题，继续有条不紊地说：“琳达应该很清楚地知道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事情早就不可回头了。马斯特斯刮了胡子，头发乱糟糟的，和他初次见她时一样。可实际上，他的眼神已经完全不同了，紧绷着的下巴表明了他的决心。那一天，琳达精心地打扮了一番，素服、淡妆，坐在窗边的椅子上，膝头静静地摊开一本书。阳光透过玻璃，洒在她的脸上和书上。她原本是计划着在他刚进门的时候，装成看书的样子，然后抬起头，温柔地凝视他，做出一副美丽贤淑的样子，就这么静静地等着他说话。接下来默默地走到他跟前，泪流满面，再把已经背得滚瓜烂熟的台词说给他听。她相信，马斯特斯一定会紧紧地拥抱着她，然后她看好时机，给出种种诺言和保证。这个程序她排练多次，已经烂熟于心了。

“当马斯特斯踏进家门的那一刹那，她把眼睛从书上移到他的脸上，温柔地看着他。马斯特斯放下手提箱，踱到壁炉前，木然地瞥了她一眼，这个眼神冷漠无情。他从外衣口袋里摸出一张纸，递给她，冷冷地说道：‘这个房子，我做了安排，把它分成两部分。卧室和厨房归你，这间屋子和另一间空房我住。盥洗室我不用时，你可以用。如果没有朋友来访，你不可以进我的房间。’琳达张了张嘴，没有出声音，他接着说

道：‘无论你想对我说什么，我都不会回应的。有事找我的话，就在盥洗室里留个条。还有吃饭，饭要按时准备好，放在饭厅，等我吃完以后，你才可以吃。每个月初，我的律师会给你20英镑的生活费。我已经决定离婚了，他们正在准备一些必备的文件。你没有资格也不能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私人侦探调查得很清楚了，证据也非常充分。相关事宜会在一年后办好，那个时候我在百慕大的任期也满了。在这段时间里，我们继续扮演一对正常的夫妇。’

“马斯特斯的手插在口袋里，她的泪珠顺着脸颊流下来，他依旧无动于衷。他的态度是她万万没有想到的。她有些晕眩，那些话犹如当头一棒。马斯特斯冷冰冰地继续说：‘还有我没说清楚的地方吗？如果没有的话，你最好现在就把你的东西搬到厨房去。’他低头看了看表又说：‘每天晚上8点准时吃晚饭，现在是7点半。’”

总督喝了一口威士忌，沉默了一会儿说：“这些具体的细节，都是琳达告诉伯尔福德夫人的，马斯特斯和其他人一句都没有提过。不难想象，琳达打算使用一切手段去打动他，一哭二闹三上吊也必不可少。可是马斯特斯像是吃了秤砣，根本不动心。她简直是束手无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从前的那个马斯特斯早已消失不见了，现在住在这房子里面，和她打交道的只是一个躯壳而已。最后，她不得不屈从这些条件。她穷得连一张去英格兰的机票都买不起。为了生存，她不得不服从他的安排。就这样，一年很快就过去了。这期间，凡是公开场合，他们相敬如宾。没有外人在场时，他们便沉默不语，甚至连招呼也不打。大家对这些变化深感意外，可是谁都不知道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她羞于向外人提起，而他更觉得没有必要。慢慢地，他和我们疏远了，但工作依然很出色，大家也因此都松了口气，以为他们和好了。大家重新接受了琳达，她过去的种种行径也被人们逐渐地淡忘了。

“一年后，马斯特斯任职期满，要从百慕大调到别处去。他对外称，琳达要留下来处理他们的房子和其他事情。他俩参加各种为他准备的欢送会，然后他独自出发了。琳达没有去码头送他，我们觉得很奇怪，他只是轻描淡写地说琳达有些不适。两周后，英国便传来他们离婚的消息。琳达去政府办公大楼，和伯尔福德夫人长谈了一回，很多细节这才传了出来，也包括后来琳达受到的那些更加严厉的惩处。”

总督将威士忌一饮而尽，杯子里剩下的冰块哗哗作响。

“就在马斯特斯动身的前一天，琳达在盥洗室留了一张纸条，希望在他们分手之前可以和他最后谈一次。以前马斯特斯会把这类留言撕得粉碎，然后放在脸盆上面的架子上。可这一次，他破例回应了琳达，答应晚上6点和她在起居室见。到了约定的时间，可怜的琳达从厨房走进起居室。她已不寄希望于用旧情打动马斯特斯。她静静地站在一边说，现在她只剩下10英镑，除此之外一无所有，如果他走了，那么她只有饿肚子了。

“‘之前给你的首饰和毛皮帽子呢？’那也顶多值50英镑。’那你自己去找活儿干吧！’但是找工作是需要时间的！两个星期后我就要搬出这里，另谋住处了！你难道一点儿东西也不留给我吗？我会挨饿的。’马斯特斯面无表情地说：‘你很漂亮，不会沦落到挨饿的地步的。’不，求求你，你一定要帮我，菲利普。假如我到政府办公大楼前去乞讨，你脸上也不会光彩的。’

“他们住的那幢房子是他们结婚时，连同家具一起租来的，现在除了一些杂物，没有其他的任何东西属于他们自己。一星期之前，他们和房主清点了所有的财产。所以现在，他俩的财产只有一辆二手汽车和一部收音机。

“马斯特斯看着她，这是他一生中最后一次看她。‘好吧，汽车和收音机给你。就这样，我还得去收拾一下。再见。’说罢他扭身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总督看着邦德，无奈地笑了笑，说：“琳达这才觉得舒服，总算得到了点儿财产。马斯特斯一离开，她就将包括订婚戒指和狐皮披肩在内的所有东西带去了哈密尔顿，并在那里找到一家当铺，首饰当了40英镑，狐皮披肩换了7英镑。然后又根据挡泥板上的信息找到了一家卖车的中介，可是如意算盘并非那么好打。当她问到这辆车可以卖多少钱时，对方以为她在开玩笑，说道：‘夫人，马斯特斯先生是分期付款买这辆车的，他已经有很长时间没付款了。我想他一定跟你说了。我们听说他要离开此地，所以在一周前把律师的信发给他了。他回信说具体的事宜由你来交涉。稍等，让我查一下……’说着他从文件夹取出一页说：‘对，

这里，他刚好还欠……200英镑。’

“琳达听到以后，顿时急得哭了起来。经过交涉，中间商同意把汽车收回，尽管这辆车已经不值20英镑了。他要她把车留下来，连同油箱里的汽油及其他东西，琳达不同意也得同意了之后在收音机店里，她的运气更坏，还不得不付10英镑才说服老板留下收音机。为了省钱，她只好搭便车在离家不远的地方下车，然后走回去。一到家，她便扑到床上放声大哭，哭得天昏地暗。她现在的情况简直是糟透了，马斯特斯太狠了，将她落井下石，报复到家了。”

总督顿了顿又说：“马斯特斯其实非常善良，平时连只苍蝇都不愿意伤害，这回却做出了这么决绝的事情，实在是因为他被伤害到了极致，也是情有可原的。”总督淡淡地一笑：“无论她对他做的有多么过分，但凡当初她能够给他哪怕一丁点儿的精神安慰，事情也不至于此。‘人之初，性本恶’，这不是没有道理。爱之深，恨之切，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埋藏着残忍的种子，一旦生存受到威胁时，就会生根发芽。马斯特斯这么做是要让这个女人也知道什么是痛苦，她受到的苦远不及她折磨他的。就算是已经分开了，他却还用汽车和收音机来折磨她，我想他之所以这么做是要她知道，他永远恨她，一辈子的恨。”

邦德颇感慨地说：“她的处境真是非常糟糕。人有时候居然可以狠心到把别人伤害成这个样子！我现在倒有些可怜她了。那后来呢，他们怎么样了？”

总督看了看表，惊叫道：“上帝，都已经快半夜了。我把服务员和你耽误到这么晚了。”他走到壁炉前按下一个钮，一个黑人男服务员走了进来。总督点了点头对他表示歉意，吩咐他锁门，关灯。邦德站起来，总督转身对他说：“我把后来的事告诉你。从花园这边走，我跟卫兵打个招呼。”

他们穿过房间，从宽阔的台阶走下来，直接到花园中。夜已经深了，但是一轮明月挂在晴朗的夜空中，被淡淡的薄云透得时隐时现，夜色显得清爽迷人。

总督继续他们一直讨论的话题：“自从经历了那场婚姻的折磨之后，

马斯特斯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内心中所有宝贵的品质已经荡然无存，徒有一副躯壳而已。当然，这些都是那女人造成的。可我猜想，他自己也无法忘记自己对琳达的报复，他会感到不安。马斯特斯依旧在干他的老本行，可是再也没有升迁。尽管工作上尽职尽责，但在人际交往方面愈加冷淡，连人情味儿都没了，成了一个呆板麻木的人。他没有再结婚，退了休之后就到尼加拉瓜定居，回到 这个世界上唯一真心待他的人群当中，这里也是他生活起步的地方。唉，人生真是变幻莫测，苦多于乐。”

“那个女人怎么样了？”

“她过得很苦。出于同情和怜悯，我们多少都帮过她一些，给她找过活儿做。她也想过回航空公司重操旧业，可当时的情况和以前不一样了，航线不多，不需要太多的空中服务员。后来伯尔福德夫人随丈夫去了牙买加，她随之也失去了靠山。琳达几乎是走投无路了。虽然经历了这些波折，但她多少还有些姿色，于是和一些男人混着过日子，可没过多久就都抛弃了她。她与警察甚至都发生了纠葛，简直与妓女没什么两样。也许是上帝认为她已经受够了惩罚，一个机会降临到她的身上。伯尔福德夫人从牙买加来信，信上说替她在布鲁希尔饭店找到了一份工作，当招待员，而且信中附上了路费。就这样，她离开了百慕大。我猜她的离开让所有人都觉得松了一口气。”

总督和邦德走到政府办公大楼的大门前，周围静悄悄的。大门前的卫兵见到他们，“叭”一声立正，敬了个礼。总督把一只手举起：“好，稍息。”卫兵笔直地站好。一切平静如初。

“故事到这儿马上就要结束了。一个加拿大的富翁去布鲁希尔过冬时，看上了琳达，和她结了婚，一起去了加拿大，从此她又过上了好日子。”总督对邦德说。

“她的运气可真好！不过她有些不配。”

“我也是这么想的。可命运本身就很难预测啊！也许是上帝觉得她已经赎够了罪，或者说真正的罪人不是她，而是马斯特斯太过于脆弱，他的父母把他培养得如此不堪一击，一旦卷进感情的旋涡，就注定要失败。性格决定命运，他的命运就该如此，只不过是选择了琳达作为这个

故事的女主角而已，最后又送给她一个富翁，以示酬劳。这些事很难评判它的是非。不过话又说回来，她和那个加拿大富翁当真过得非常愉快，也许此刻两人正共度良宵呢！”

邦德讥讽地笑了笑。忽然，他觉得自己的生活是那样空虚，虽然工作中充满了紧张的气氛和戏剧性的变化，但却还是少了点儿什么。自己无意中说的一句话，打开了《人间喜剧》中的画卷，在总督的讲述中，他看到了现实生活的残酷，人类真挚感情的脆弱。世事难料，命运像个调皮的孩子一样随心所欲地捉弄着人类，这比任何政府和秘密情报局策划的阴谋危险得多，成功的概率也更大。

“谢谢您今晚的故事，它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邦德向总督伸出手说道。

总督握着他的手，笑着说：“开始时，我还有些担心我的故事会让你觉得无聊呢！说实话，晚餐一结束，我就在绞尽脑汁地找话题，希望和你交流。我知道你的生活充满了冒险和刺激，而我们的生活又平淡且单调，想让你感兴趣可真不容易。我很高兴你觉得这个故事有意思。”

邦德和总督简单地说了几句，就道了别，朝码头附近的不列颠殖民饭店走去。这一晚显得格外宁静，他考虑着第二天一早如何同迈阿密海岸缉查队以及联邦调查局派来的人会晤。他本来对这次会晤很感兴趣，甚至是有些激动，但现在觉得很无聊，而且没有任何意义。

最高机密

有人说，蜂鸟是牙买加地区乃至世界上最美丽的鸟。它同时还有另外一个美丽的名字：“鸟大夫”。虽然雄性的蜂鸟身长大约有九英寸，但是它的尾巴就有七英寸长，似弓状般的黑色羽毛相互交织，在内侧形成一道扇面。墨绿色的羽翼，油黑发亮的脑袋，闪着智慧的深邃眼眸以及长长的尖嘴，无不显出诱人与美丽。每当阳光照耀在蜂鸟翡翠般的身上时，就会反射出夺目的光彩，绚烂而又美丽。在牙买加地区，人们总是给自己喜欢的鸟类冠上美丽的名字。就像蜂鸟，因为它那两根长长的尾巴很像旧时医生的黑色燕尾服，所以被人们亲切地称为“鸟大夫”。

哈夫洛克太太非常喜爱她饲养的蜂鸟。自从她嫁到康坦克，就每天看着这两对家族蜂鸟吸食蜜糖，相互玩耍，垒窝筑巢，交配生子。哈夫洛克太太早已经年过半百，这两对家族蜂鸟也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子女。在最开始的时候，按照哈夫洛克太太她的姨妈夫妇和姑妈夫妇的名字为这两对鸟夫妻命名，分别为佩拉姆斯和西丝贝、戴福尼斯和奇洛。后来，这两对鸟夫妻的后代一直都保持着这几个姓氏。此时此刻，哈夫洛克太太优雅地坐在宽敞的凉台上，身边还摆着一套精美的茶具，她看见佩拉姆斯凶猛地尖叫着，发出“啼——啼——啼——”的声音，并不断向戴福尼斯发起攻击，大概是戴福尼斯闯进了佩拉姆斯的领地，偷吃了只属于它独自享用的蜂蜜。好像墨绿色的流星一样，两只小巧玲珑的蜂鸟，一会儿旋转着在绿茵草地上掠过，一会儿又“嗖——”的一声，飞进远处的一小片柠檬树丛中，消失不见。可是，过一会儿它们还是要飞回来的。

鸟家族间的战争虽然总是无休止的，但这也不过是一种好玩的游戏罢了，绝对不会为了争抢蜂蜜。毕竟坐落在它们身边的这座植物园美丽而又巨大，足够供给它们蜂蜜。

哈夫洛克太太轻轻地放下茶杯，顺手拿起一块诱人的三明治，说道：“这是多么令人害怕的表演。”

哈夫洛克上校手中正拿着一份《每日新闻》，忽然从上方伸出头来问道：“你说谁在表演？”

“佩拉姆斯和戴福尼斯。”

“哦，没错。”哈夫洛克上校应付般地答道。报纸上的那些消息一直在他的脑海中盘旋。他说：“依我看，过不了多久巴蒂斯塔就要逃亡了，而卡斯特罗还在不断地施加压力。今天早晨的时候，巴克莱公司告诉我说，有一笔巨款已经转到这边来了，准备购买比莱尔那块地方。噢，亲爱的，你也知道那地方，房子里全是可恶的红蚂蚁，牛虻在一千英亩的土地上到处乱飞，到不了圣诞节就肯定会被这些害虫蛀倒。就这种地方居然能值15万英镑！有个大人物在买下了那个破烂不堪的布鲁哈堡旅馆之后就突然离开了。甚至还有传言说吉米·法柯森也为他那地盘找到一个大买主。”

“这对于尤苏拉来说倒是个好消息。这个可怜的孩子已经无法在这里支撑下去了，但我并不太希望把整个小岛都卖给那些古巴人。不过蒂姆，那些古巴人哪里得来的这么多钱来买这些产业呢？”

“谁知道呢，不外乎是一些歪门邪道，游说募捐，再加上政府的一些公共贷款，没准儿还强取豪夺。那些家伙肯定是想把钱弄出古巴，然后再投资出去。牙买加就是个不错的资金周转的地方。我估计等政局稳定、卡斯特罗掌权肃清反对派后，也就一两年的时间，他们就会再把这些产业卖出去。真可惜，比莱尔家那地方在过去可是一笔不小的财富啊！”

“比莱尔的祖父活着的时候，方圆一万多亩呢。很多想绕过那里的人也要一连走上好几天才能走完。”

“比莱尔只会吃喝玩乐，挥霍祖上留下来的财产，我敢说他早就打算移居伦敦了，没准儿现在都已经办好移居的手续了。看来又一个古老的家族即将衰亡了。真不知道下一个又该轮到谁，但愿不是我们，幸亏我们的女儿尤迪喜欢这里。”

哈夫洛克太太颇有同感地说道：“是的，亲爱的。”她敲了敲铃，招

呼仆人把用过的茶具收拾干净。阿加莎从客厅里走出来，客厅的墙壁是耀眼的橙色。她的肤色深黑，身材粗壮而又高大，一条旧式的白头巾裹在头上。这种白色头巾在牙买加早就已经过时了，只有在一些穷乡僻壤偶尔才能见到。一个漂亮的混血少女跟在阿加莎的后面，名叫菲丽普丝，她来自玛丽亚港，哈夫洛克太太有意培养她接女仆的班。哈夫洛克太太对阿加莎道：“今年番石榴成熟得早，我们该装瓶了。”

阿加莎显得很冷淡：“知道。但我们还得要一些瓶子。”

“为什么？去年我刚从金斯顿弄了24个给你，那些可都是最好的啊！”

“没错，但是有五六个都已经用来装麦芽浆了。”

“我的天哪，这又是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阿加莎捡起一个大银盘，又看了看哈夫洛克太太，等着挨训。

哈夫洛克太太不是牙买加本地人，所以她不清楚麦芽浆是什么东西，加之她又是非常随和的一个人，所以也不想寻根究底。既然瓶子不够用，她只好说：“那好吧，阿加莎。等我再到金斯顿的时候多弄些回来。”

“好的，太太。”阿加莎边说边领着少女回到房里了。

哈夫洛克太太开始做针线活，她拿出一个花边，指头机械地动着，眼睛还不停地搜寻着她那惹人喜爱的鸟。哦，两只鸟战士回来了！它们在花丛间徜徉，就连翘着的尾巴都显得优雅。太阳低垂在远方的地平线上，“鸟大夫”时不时炫耀着它们那美丽动人的翡翠色。一只鸟站在鸡蛋花的枝梢上，开始了它的晚场表演。树蛙发出了咚咚的声响。黄昏降临了。

康坦克的面积大约有两万英亩，位于波特兰郡境内布鲁山脉最东部的坦德雷弗利山的脚下，是由奥利弗·克伦威尔将军赐给哈夫洛克祖先的。与很多移民不同，哈夫洛克家族历经三百多年的风风雨雨，也遭遇

了不少地震和飓风的袭击，而且可可、蔗糖、柑橘和椰子的种植也都兴衰起落，可依旧能在今天支撑着这片巨大的种植园。丰收的香蕉和肥壮的畜群都足以证明这是岛上最富有也是个人财产最丰盛的一家农场。经历了三百多年风雨洗礼，重建后的那幢楼房，活像个混血儿：古老的石基上搭起了二层楼，红松木做成了梁柱，两侧单层耳房悬出，室内结构是牙买加式的银杉木天花板套间。哈夫洛克夫妇此刻正坐在楼房正中凹进去的阳台上，面前是精致的花园。四周是茂密的树林，一直绵延到20里外的海边。

哈夫洛克上校搁下报纸：“好像有汽车的声音。”

哈夫洛克太太语气坚定地说：“如果那些人是从安东尼奥来的，你干脆就藏起来，不去理会他们。我实在忍受不了他们关于英格兰的那些高谈阔论。上次他们居然喝了起来，害得我们一直开不了晚饭。”说着她忽地站起来说：“我去叫阿加莎，就说我现在偏头疼。”

这时阿加莎正好从客厅走出来。她面色慌张，后面紧跟着三个男人。她紧张地说道：“这几位先生要见上校，他们从金斯顿来。”

像是领头的男人头上戴了一顶巴拿马礼帽，短边、帽檐呈波浪形。他用左手把帽子摘下来，放在胸前。阳光照在他那油亮亮的头发和两排白白的牙齿上。他从女管家身后挤上前，伸出一张大手：“我是冈查尔斯少校，从哈瓦那来。很高兴见到您，上校。”

他说话时带着牙买加出租车司机从牙缝里挤出来的那种美国音。哈夫洛克上校站起身来用手轻轻碰了碰伸过来的那只张开来的大手。他顺便扫了一眼那个少校身后的两个男人——他们各自提着一只在热带地区常见的新款旅行袋，即泛美公司夜宿手提包，看上去很重，他们就以这种姿势一动不动地站在门边。过了一会儿，这两个人同时弯下腰把提包放在他们的脚边，然后又站直。他们戴着白色的扁平帽子，高高的颧骨映着透明的绿色鸭舌帽檐。他们直勾勾地看着少校，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

少校介绍道：“这两位是我的副官。”

哈夫洛克上校从衣袋里掏出烟斗，填满烟丝。他毫无顾忌地打量着这位少校和他的两位副手，心里一直盘算着怎样把眼前这三个人带到他的书房写字台周围，因为在他写字台的抽屉里面有一支左轮手枪。哈夫洛克上校点燃烟丝，透过缭绕的烟雾看着少校的脸：“先生们，请问有何贵干？”

冈查尔斯少校摊开双手，金黄色的眼眸里显露出喜悦和友善，敦实的笑容挂在脸上：“我们到这儿来的目的是想给您介绍一位绅士，来自哈瓦那。”

少校右手一挥，一脸真诚的样子说：“他是个十分和善的人，非常德高望重。我相信您一定会喜欢他的，上校。他委托我转达他对您的问候和敬意，并想顺便询问一下您的资产价格。”

这时，自始至终在一旁微笑着显得彬彬有礼的哈夫洛克太太突然站到丈夫身边，说道：“真不好意思，少校。在这种肮脏的地方只有一条路好走。您的朋友应该事先写封信过来，或者是在金斯顿向人打听一下，实在不行就去政府问问看。您看，我丈夫一家子在这里已经住了有三百多年了。”

哈夫洛克太太的这番话似乎是不想使面前的这个人过于尴尬，她依然温文尔雅，略带歉意地看着对方，“我们从来就没打算出售康坦克，这个问题根本不需要讨论。我也不知道您的那位朋友是怎么打起这个主意的。”

冈查尔斯少校含笑着弯了弯腰，好像没听见哈夫洛克太太的话似的，又把脸转向哈夫洛克上校：“我的这位先生为人很慷慨，您可以出任何合理的价格。何况这儿又是牙买加最好的一处地产。”

“您刚才清楚地听到我太太说的话了，我的资产是绝对不会卖出去的。”哈夫洛克上校干脆地答道。

冈查尔斯少校哈哈大笑，随后又摇了摇头，似乎是在向一个不懂事的孩子解释一件很简单的事情：“您可能没有理解我的意思，上校。我的主人有一笔资金需要投资，正想在牙买加找出路，所以他希望您在这

儿为这笔钱找到归宿。整个牙买加，我的主人就只看上了您的产业，对于其他的通通不屑一顾。”

哈夫洛克上校即将爆发，但仍旧忍住性子说：“您的意思我完全明白，少校。可是非常遗憾，您这样仅仅是浪费自己的时间。起码在我有生之年，康坦克是绝对不会卖出去的。请您原谅了，我们家吃晚饭的时间总是挺早，而你们也还要赶路吧！”他顺着凉台往右边做了个手势，继续说道：“这儿是通往你们的汽车的捷径，我可以为你们带路。”

哈夫洛克上校颇为礼貌地先走了一步，但他发现冈查尔斯少校仍然站在原地不动，他的目光开始变得冷峻起来。

而此时冈查尔斯少校的目光也变得很强硬，笑容也在逐渐消失，只是态度依然没变，声音还是那么友好：“请稍等片刻，上校。”他向身后的两个副手简短地嘱咐了一句，哈夫洛克夫妇竟然同时注意到他那张快活的假脸孔随着他的厉声嘱咐悄然消失了。哈夫洛克太太感觉有些不安，下意识地往丈夫身边贴近了一些。那两个男人听到少校的命令之后，弯腰拎起他们的夜宿包走上前来。冈查尔斯少校将拉链拉开，提包绷紧的大口张开了一里面塞满了大沓崭新的美钞，仿佛都快溢出来了。冈查尔斯少校伸出双手说道：“这里全都是100美元的面值，一共50万，全部是真币，相当于18万英镑。上校，希望你清楚这可是一笔不小的财产，这笔钱足够你们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过上舒适的生活。没准儿我的主人愿意再增加两万英镑，凑个整数，一周之内您就可以听到消息，而我們所需要的不过就是半张有您签字的纸片而已。其余的事儿可以找律师去商量。上校。”冈查尔斯脸上又露出媚笑：“让我们干脆一点儿，说声‘好’，握握手，然后这些钱就可以留在这儿了，你们也可以享用你们的晚餐。”

哈夫洛克夫妇对这些人愤怒和厌恶的程度很容易从他们脸上看出来。可以想象哈夫洛克太太第二天将怎样描绘：“庸俗卑鄙而且非常自以为是的小人，以为有两个肮脏的塑料提包就可以为所欲为！不过蒂姆可真是好样的，他当即叫那些人连同那恶心的臭钱一起滚蛋。”

哈夫洛克上校撇了撇嘴，厌恶地说：“我想我刚才已经把我的态度讲得很清楚了，少校。无论你们出多高的价格，我的产业都不会卖出去

的。我对金钱的渴望和一般人不一样。我现在唯一的要求是请您马上离开这儿！”哈夫洛克上校把熄了火的烟斗重重地搁到桌子上，好像准备要卷起袖子大干一场。

此刻冈查尔斯少校虽然嘴巴还露着微笑，但整个人已经快要恼羞成怒，一副尴尬的窘态，甚至连最初金色的眼眸也变成了两块硬硬的黄铜。他那压低的声音明显有一丝不快：“是你没听清楚，上校，而不是我。现在请你听明白了，我的主人告诉我，如果您坚决不接受他最仁慈的要求，我们还有另一种办法可以采用。”

哈夫洛克太太将一只手放到哈夫洛克上校的胳膊上，使劲捏着，她有一种大祸将临的感觉。哈夫洛克上校抚摸着太太的手，试图安慰她，“少校，请您马上离开，否则我要叫警察了。”他紧闭的嘴唇里吐出几个字。

冈查尔斯少校的脸上没有一丝光，表情紧张而阴沉，他用红红的舌尖，轻轻地舔着嘴唇。他冷酷地说道：“上校，您说在您有生之年绝对不会出卖这桩产业，您确定了吗？”他把右手伸到腰后，指骨节“咔嗒”响了一下。迅速地，站在他身后的两个男人亮出手枪，野兽般锐利的目光一直盯着少校放在身后的手指。

哈夫洛克上校试图说一声“是”，但嘴巴干得没能发出声来，而哈夫洛克太太也吓得赶忙用一只手捂着嘴。他咽了一口唾沫。眼前发生的一切让人难以置信。这些卑鄙下流的古巴无赖一定是在吓唬人。“唔，没错。”哈夫洛克上校含糊地应了一声。

冈查尔斯少校微微点了点头：“既然如此，上校，我的主人就只好与您的女儿进行谈判了。”他把手指轻轻一勾，迅速闪开身，腾出地方，“砰，砰，砰……”枪声不断，眼前两个身体已经躺倒在地上。

冈查尔斯少校弯下腰检查了一下弹着点之后，和两个枪手大步走进橙色客厅，穿过大厅里红木雕刻的家具，从前门走出来，沉着地钻进一辆标着牙买加牌号的黑色塞丹牌轿车。冈查尔斯少校发动了汽车，两个枪手笔直地坐着，汽车缓慢地开上了洛伊尔·帕姆斯大道。就在通往安东尼奥港的公路的交界处，被剪断一半的电话线悬在树枝上，好似闪闪发

光的蔓藤。冈查尔斯少校小心地开着车，熟练地穿过泥泞的窄路，开上沿海的柏油公路，他加大油门。大约过了20分钟，三个人开到了一个装卸香蕉的小码头，这里很是喧闹。随后他们把偷来的汽车停在公路边的草地上，下了车向前走了两百米左右，随后又穿过一条行人稀少而又宽敞的街道，来到码头。一艘小快艇正在这里等着他们，嘟嘟地排着气泡。三个人登上嗡嗡地叫着的快艇后，在静止的水面中冲荡起一轮一轮波纹，向远处驶去。曾经有个美国女诗人把这个地方称为世界上最美丽的港口。可是又有谁知道，这美丽的表象背后又隐藏着多少罪恶呢？

没多久，快艇便驶到一艘重达五十吨的轮船旁边。三个凶手丢弃快艇，登上甲板。轮船的双缸柴油发动机沉重地咆哮着，沿着深水道扬长而去，留下片片鳞波在船尾荡漾着。

与此同时，蜂鸟俯视着躺在康坦克凉台边上的哈夫洛克太太，不停地在她心脏的上方盘旋着。不，这事儿与它毫不相干。它快活地飞向树丛中那个宁静的栖息处。

马达的轰鸣声由远及近，一辆小型越野车在一个急转弯后在门前刹住。

如果哈夫洛克太太还活着的话，她准又会这样唠叨起来：“尤迪，我的宝贝儿，我告诉你多少次了，不要总是开那么快，尤其是在拐角处，路上的那些沙子都被溅到草坪上了。你知道这会给割草机带来多少麻烦呀！”

一个月之后，伦敦。这是10月初的第一个星期，天气晴朗，情报局M局长的办公室里。窗外公园里割草机的声音使詹姆斯·邦德不自觉地倾听起来，呼吸着割草时那种时而渐弱时而渐强的草和泥土的清香，此时邦德正坐在局长对面。在邦德心中，电动割草机工作的声音是明媚的秋天里最动人的声音，可惜的是这种破旧机器发出的钢铁的催眠曲正在永远地从世界上消失。

邦德从三分钟前走进这间办公室，就一直这样遐想。这一次，局长称呼他——詹姆斯，而不是他的代号007的时候，他就有种感觉，这次任务不同以往，可能是从私人角度布置的，甚至与其说是命令，不如说是

请求更加确切。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分钟，局长仍像邦德进来时一样，那只烟斗还没有点燃，目光中散发的那种格外谨慎和担忧更加证明了邦德的猜测。

终于，局长慢慢地点燃了烟斗，从写字台前将转椅旋转过来，紧接着，一盒火柴隔着红色的皮革桌面朝邦德飞过去。邦德敏捷地接住，很有礼貌地把它转了个方向，重新放回写字台的中央。M局长颌首一笑，似乎看穿了邦德的心思：“詹姆斯，你有没有想过，在一个舰队里面，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但是只有总司令除外。”

“没有想过，先生，但我明白您的意思。司令却要做出决定，而别人只是按照司令的命令去执行。我想这意思是说最高统帅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其实是最孤独的岗位。”邦德皱了皱眉说道。

“英雄所见略同。有些人易怒，有些人不得不在最后的时候做出决定。如果你连向海员快速地发布命令都做不到，那你就不配当这个舰队司令。有些人是虔诚的教徒，他们把决定权交给上帝。”M局长猛地把烟斗放在一旁说道：“我在情报部的时候，就常常想把决定权交给上帝，可是上帝却总是把球又抛还给我，让我自己决定该如何去做。我猜这样对我也是有好处的，但同时也是让我难以承受的。毕竟人在40岁以后都容易力不从心，很难还能那样有力量。人的意志会被生命中琐碎的烦恼、灾难、疾病慢慢地侵蚀。”M局长瞥了一眼邦德：“感觉如何，詹姆斯？你还没有到危险年龄。”

邦德不喜欢谈他自己，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没有妻室儿女，也从来没有经历过凡世的那些悲欢离合与儿女情长。他容忍不了愚昧和病痛，也从来没有想过他要怎样去应付那些超出他的能力之外的事情。对于这个话题，他有些犹豫：“如果有必要，而且那样做是正确的话，那么，先生，我想我可以经得起最严峻、最残酷的考验。我是说……”他觉得很难措辞，“如果，唔，是为了一项公正的事业，”他停顿一下，继续说道，“当然，要弄清楚什么是正义什么是非正义是件不太容易的事。我想假如部里硬是安排我去干一项我不愿意做的工作，那么它一定要是一项正义的事业。”突然，邦德意识到自己这番话可能一语中的，正好说到了局长的痛处，心中有点儿惶惶然。

“见鬼！”M局长显得有些不耐烦，“我说了半天真是浪费口舌！你又把球踢回给我了，自己却没有一点儿责任。”他拿烟斗指了指自己的胸口，“还是要由我来做决定，但是问题的关键是我现在还无法判断这件事到底是对还是错。”他的眼神中露出沮丧和郁闷，继续说道，“唉，算了吧。我总是要付出代价的，总要有无畏的人驾驶血腥的战车吧！”他深吸了一口烟斗，好像在细细地品味。

邦德有一些不安，因为他不曾听到局长使用“血腥”这种恐怖的词语；而局长也不曾在他的下属面前表现出哪怕是一丁点儿自己不堪重负的迹象，哪怕是轻微的。

自从局长接管了情报局的那一刻开始，他就自动放弃了成为第五任海军大臣光辉灿烂的前程，背上了沉重的担子。M局长将自己陷入了一个困境，邦德很想知道这个难题究竟是什么，它不是很危险的，假如M局长可以大致准确地了解形势力量对比，世界上任何的地方他都敢去冒险；它也不会是政治上的，任何内阁职务的问题M局长都不会为之伤脑筋，当然，也从来不会越过内阁大臣而直接接受首相的调遣。那么，有可能是良心道德方面的，也有可能是个人情感方面的。邦德问道：“那我能做点儿什么呢，长官？”

M局长将深沉的目光从邦德身上移到窗外，盯着那高高的云天，然后重新注视着邦德。“你知道哈夫洛克案件吗？”他突然大声问道。

“嗯，不过只在报纸上读到过，应该是关于牙买加的一对夫妇。据说是几个哈瓦那的暴徒枪杀了这对老夫妻。直到他们的女儿回到家中，才发现两个人双双中弹身亡。三个凶手是共乘一辆汽车离去的，女管家认为他们是古巴人。后来调查发现车是偷来的。同一天晚上他们还在当地的码头买了一艘快艇。我记得，当时警察全城搜捕，就是没有抓到。我知道的好像就这些了。这个案子的其他消息我还没有看到。”

“你当然看不到。他们与我有些私人关系。我们没有受理过此案，只不过是偶然过问一下。”局长清了清喉咙，也许是这种公私兼顾在局长的良心上引起了不安，“我和哈夫洛克夫妇一直是朋友。事实上我还做过他们婚礼的男宾相，1925年在马耳他……”

“我了解了，先生。真惨。”

M局长继续说：“他们是很善良的人。情报站一直在调查此案，但是他们从巴蒂斯塔的属下那里没有打听到一丝消息，倒是从卡斯特罗方面找到了一些线索。这样看来，卡斯特罗的情报人员比较了解政府内情。两个星期前我就掌握了事件发生过程的全部材料。简单来说这个事件可以概括为一句话：一个名叫汉迈尔斯顿，或者说是一个叫冯·汉迈尔斯顿的人杀害了他们。有很多的德国人隐藏在这个国家里多年，他们绝大部分是在战争快要结束时漏网的纳粹。这个人是巴蒂斯塔的反谍报机关的头目，以前是个盖世太保，专靠敲诈勒索、写匿名信和给人当保镖使自己的腰包变得充裕起来。这时候，卡斯特罗转运了。汉迈尔斯顿想溜出古巴，准确来说他是第一个想要溜出古巴的政府官员。他收买了手下一个叫冈查尔斯的官员，叫他带着两个枪手，环游加勒比海，用它购置有价值的不动产，为的是把他的钱转出古巴。他们专门收购一些高价值的地产，而且出价不菲。凡是他看中的地产，就一定要弄到手不可。如果金钱起不了作用，他就使用非常方法——诱拐小孩，烧房纵火，甚至谋财害命，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我推测他可能下令，如果买不到这块地产，就杀掉这对夫妇，再向他们的女儿施压。顺便说一句，这对夫妻的女儿，今年约25岁，我还没有见过她本人。在两个星期之前，巴蒂斯塔把汉迈尔斯顿开除了，至于原因是不是因为这件案子，我不太清楚。后来，汉迈尔斯顿和那两个枪手逃了出来。这件事确实策划得很严密。”

“那他们逃到哪里去了？”邦德低声问。

“美国。再准确地说，是维尔蒙特州北部，和加拿大的边界很近。不过这种人大概也只有在边境混混。那地方是他从一个百万富翁那儿租下来的大牧场，叫作回声湖。群山，风景如画。当然，他非要选一处僻静、没有人知道的地方居住，以避免一些麻烦。”

“您是怎样解决这一案子的，先生？”

“我把关于这个案件的报告交给了埃德加·豪弗尔。他知道汉迈尔斯顿这家伙，他掌握了汉迈尔斯顿和他的三个帮手的信息，知道他们是靠一张限时六个月的旅游签证混进美国的。他曾经问过我是否需要收回他们的签证，一并把他们驱除美国。我认为暂时不必，因为这样反而会打

草惊蛇。之后，我和阿尔托将军商量能否因为这一案件引渡这些人，他表示没有太大希望，除非我们能从哈瓦那得到确凿的证据。然而这样的机会不大可能有。目前我们了解到的这些信息还都是通过卡斯特罗的情报人员才弄到手的。古巴官方是不会提供任何帮助的。”

M局长重新将烟斗点燃，继续说道：“我打算和我们在加拿大皇家骑警中的朋友聊一聊。我之前用电话和那里的司法专员讨论过这件事。他对我一直有求必应。他派了架边境巡逻机假装在边境迷了航，仔仔细细地俯瞰了回声湖一带。他说过只要我有需要，他随时都会鼎力相助。所以现在……”M局长把转椅旋回到他的桌前，说：“我想我要采取下一步行动了。”

M局长的态度让邦德顿时明白局长为什么会感到事情棘手，为什么他一心想让别的人来做这个决定——死者是他的挚友，这个案子充满了私人的情感，局长只能在工作以外的时间来处理这件事。现在，关键时刻已经到来，要伸张正义，要惩处罪犯。但M局长还是在犹豫：究竟这么做是在伸张正义，还是公报私仇呢？倘若在谋杀案件中一个法官与被害者有私交，那么这位法官就不能审理此案。因此M局长需要有人来帮他的忙，来做出一个决定，而这个人就是邦德。

邦德没有丝毫的犹豫。他明白，自己并不认识哈夫洛克夫妇，但无论他们是什么人，汉迈尔斯顿残暴地对待两位毫无抵抗能力的老人，那就只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倘若说这是复仇，那这也是社会在向他们报复。

“我一点儿也不会犹豫的，先生。要是这帮外国恶霸发现他们干了这种伤天害理的事之后还能逃之夭夭，他们就会天真地以为英国人软弱、好欺负。有的人就有这种心理。这可是一场为正义而战的艰巨斗争，我们必须以牙还牙，以血还血。”邦德说道。

M局长盯着邦德，没有表现出一丝鼓励，甚至连一句话也没有说。

邦德狠狠地说：“绝不能轻易放过这些人，要严厉地制裁他们！”

M局长怔怔地看着邦德的脸，眼前放空，好像很茫然。过了一会

儿，他缓慢地拉开写字台左边的抽屉，从抽屉里面取出薄薄的一沓卷宗。卷宗上面没有任何表示绝密的符号，比方说红星，也没有通常情况下的横栏标题。他一只手将卷宗放在邦德的面前，另一只手又在抽屉里翻找着，从里面拿出一只方形的橡皮图章和一个红色的印台。M局长把印台打开，使劲将图章在上面捣了捣，拿起来小心翼翼地印在卷宗那灰色封面的右上角。

把图章和红色印台放回抽屉里之后，M局长将卷宗调了个方向，非常郑重地递给了邦德。卷宗上面的字母还显得很湿润，不过几个鲜红的字异常明显——“禁止传阅”

邦德默默地点了点头，随后拿起卷宗走出了房间。

邦德搭乘一架名为“星期五彗星”号的飞机去蒙特利尔，不过这都是两天以后发生的事情了。说实话他其实并不是太喜欢这种新式飞机，总觉得它飞得太高也太快，机上的乘客又太拥挤。对于邦德来说，他还是更加怀念以前乘坐的那种老式同温层飞机，虽然显得笨拙但很气派，飞越大西洋要用将近10个小时，这样他就有足够的时间好好吃顿安静而又美味的晚餐，还能在舒适的铺位上美美地睡够七个钟头，醒来之后一边吃着英国海外航空公司准备好的丰盛早餐，一边还可以观赏晨曦初露时的美景，西半球的第一缕金晖洒在客舱，令人感觉极其美妙。然而现在一切都变得太快了。机组的乘务员总是匆匆忙忙地做每件事，乘客在飞机上从四万英尺高空下降到一万英尺之前仅仅需要两个钟头，这个时间也只能打个盹儿罢了。

邦德驾驶着一辆赫兹—普利茅斯豪华型轿车从蒙特利尔出发，行驶到渥太华的17号公路上面，这时离开伦敦也才八个小时，甚至还要更短。他一直在提醒着自己：这里和英国不一样，车辆是要靠右行驶的。

渥太华国会大厦旁边的司法部里是加拿大皇家骑警总部的驻地。司法部大楼是一幢灰砖样式的建筑物，从外表看上去老式呆板，很容易让人觉得这幢楼房一定经受了无数漫长而冷酷的严冬的摧残，这和加拿大的绝大多数公共建筑一样。邦德按照M局长的指示，在门口报告求见司法专员时，报出“詹姆斯先生”的名字。

邦德在一位帅气的加拿大皇家骑警下士的带领下乘坐电梯上了三楼，随后在一间整洁的大办公室里把他转交给了一名中士。在这间大办公室里有两个很年轻的女秘书和许多陈旧的摆设。中士对着对讲设备讲了10分钟。趁着这个时间，邦德抽了一支烟，一边随意地翻阅着一本招募骑警的宣传册，这本小册子把皇家骑警队描绘得非常富有浪漫传奇色彩，在这里就仿佛置身于一个城市牧场。好像过了很久，他才被带到隔壁的一个房间去拜见专员。一个年轻人从窗前转过身，朝他迎过来，这个年轻人身穿白衬衫，扎着黑领带，外套是一件藏青色西装，个子也很高。“是詹姆斯先生吗？很高兴见到你，我是琼斯上校，我想你就叫我琼斯吧！”那男人热情地说道。两人握了握手。

“请坐。专员今日不能亲自迎接您，非常抱歉。他患了重伤风，或者说是流行感冒。”琼斯上校显得很愉快，“我们最好先把今天安排一下。我正好可以帮助您。我以前有过一两次狩猎旅行的经验，专员命令我让您度过一个美好的假日。”上校停顿一下：“事情全由我包办了，好不好？”

邦德听了这番话，笑了笑，暗自琢磨：想必专员一定是个谨慎小心的人。他很愿意相助，可是又要如此微妙地解决这件事，看来他是不会再回到这间整洁的办公室了。顿了一下，邦德说道：“我了解。我在伦敦的朋友也没有想到要劳驾专员亲自处理任何事情。我自己也从未见过专员和总部打过任何交道，所以我想也没必要一定亲自接见。那既然如此，我们就像朋友一样，随便地聊一聊吧！”

琼斯上校听了以后，大笑起来：“当然可以，我是奉命先寒暄几句，然后回到正事上来。您知道，中校，我们将要合作。我们马上要做的是搞到一张伪造的加拿大狩猎执照，然后就是需要您违犯边境法，甚至还会要求您犯下更加严重的罪行。但是如果稍有不慎，就会闯下大祸。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的朋友也专门吩咐我这点，他早就估计到了这一点。我想一离开这里，就会忘掉这里发生的一切。我要是不幸进了美国监狱，只能算我命运不济。那么，现在就开始吗？”

琼斯上校从写字台抽屉里面取出厚厚的一沓卷宗。文件的最上面放

着一份目录。他用铅笔在第一项上面勾了一下，抬起头来看看邦德，说了声：“服装。”邦德穿着旧西装、白衬衫，系了一条细细的黑色领带。琼斯上校从卷宗里取出一页纸，递给邦德：“这上面列了一些你可能会用得着的物品，也有一家旧货服装店的地址。只是别弄得太引人注目，一条卡其布的夹克、深褐色的牛仔裤，还有高级登山靴等。相信这样的着装会让您觉得非常舒服。

“另外，这个地址标注的店铺出售一些染色剂。买它一加仑，你需要涂上。这会儿的山里是一片棕色，所以不要穿迷彩服或其他伪装色的服装。倘若被什么人发现了，您就可以说是来加拿大打猎的游客，只是迷了路，误闯了国境。我会亲自把枪放到你的普利茅斯汽车的行李箱里面，你在这里等一会儿。这儿还有一把崭新的萨瓦日99Fs手枪，可以连发五发子弹，气象使用的范围是 $6 \times 62'$ ，配高速250—3000旋转弹20梭。市场上最轻量级标准，只有六磅半。这枪是经过检测的，连续发射过500发子弹而未出过任何故障。这是我从一个朋友那里借来的，希望事情结束以后它还能回到我这里，回不来也没事。这是枪支使用执照。”琼斯上校把使用执照递给邦德，“您需要用护照上的姓名注册使用。狩猎许可证是复件，是个小把戏而已，毕竟现在离猎鹿季节还有一段时间呢。驾驶证也是使用临时的；还有这是特意为您准备的食物和指南针，也一同放在您汽车行李箱里。噢，对了，想顺便问一句，您自己带枪了？”

“有。沃瑟PPK型手枪，伯恩斯·马丁枪套。”

“哦，请将号码给我，我这儿还有个空白执照。要是可以还给我，那再好不过。不过我已经为它的遗失找了一个理由。”

邦德将枪抽出来，念起上面的一排数字。琼斯上校填好表格，递给邦德。

紧接着，琼斯上校拿着一份地图绕过桌子走到邦德身边：“地图我们也要看一下。这是当地的地图，上面标了所有您想知道的东西。”

“您的路线是从17号公路到蒙特利尔，转37号公路，经过圣安娜桥和一条河，再上7号公路，就这样一直开到派克河，在斯坦布里奇桥边

再开上52号公路，往右拐，向弗雷堡方向开，到了地点把汽车停好。这些路都很顺畅，也就需要五个钟头就可以到达目的地。请您看这里，标的这个地方就是您要办事的地点。大概在凌晨三点您要到达弗雷堡，悄悄地从行李箱中取出安排好的物品，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走，您放心，那会儿车库的管理员准在香甜的睡梦中。”琼斯上校走回他的椅子旁，又从卷宗里抽出几张纸。第一张好像是地图，上面画满了铅笔画；第二张则是一张从空中的角度拍摄的照片。“你看，这两样是最危险的东西，使用过以后，如果遇到麻烦，请当即把它销毁掉。”琼斯异常严肃地看着邦德，紧接着他又递过第一张纸，说：“这是一张古代走私路线的粗略图，从禁酒时期就出现了。现在已经没有人使用这种图了，否则我也不会给您。”琼斯上校淡淡一笑，“沿着这条盘绕在山脚下的路，穿过福兰克林，进入山脉。格林山上长满了云杉和松树，还有一些红枫树。就算在那里转上几个月，没准儿连一个人都不见。您可以从那里穿越国境线，经过两条公路，从埃诺斯堡瀑布往西走；再翻过一座很陡峭的山脉，那个山谷的上面就是您最后要到达的地方。这个十字点就是回声湖。从照片的角度来看，最好是从东边下去。明白吗？”

“如果步行的话，有多远距离？十英里？”

“十英里半。不迷路的情况下，从弗雷堡出发大约三个钟头就可以到达那儿。那么您到达目的地时大概是7点多钟。”

琼斯上校把那张照片递给邦德。在伦敦的时候，邦德曾见过这张照片的放大版。照片中的房子都是由石头砌成的，就连房顶也是一块大石板，低矮而整洁。从照片中还可以看到极富艺术感的弧形门窗和带凉棚的院落。大门前的一条土路蜿蜒，路两边是几间车库和类似下水道的东西，花园那一侧是花木围绕的石垒阳台，还有一片大概三英亩见方的草坪，和一个小的人工湖相连。高高的石坝正好把这个人工湖和各种形状的草坪分开来。石坝的中间放置的一个木梯正好能登上湖岸。在湖的另一面是一片高高的树林。这里就是琼斯上校认为比较合适下去的地方。照片上几乎没有什么人，庭院前面的石板上有一些看上去很贵重的铝制花园装饰品，还有一个玻璃桌放在庭院中央，上面摆着极为精美的酒具。邦德忽然回想起那幅放大的照片上，在花园中心还有一个网球场，外面是排列有序的白色的栅栏以及一片种马场。其实回声湖风光优美，

是个很不错的休养胜地。这里远离城市的喧嚣和嘈杂，看来这里的主人一定是一位喜欢隐居的百万富翁，仅凭种马场和出租一部分高级客房就能满足其大量开销。对于汉迈尔斯顿来说，他既能在这里重整旗鼓，又能将自己沾满鲜血的双手在这个小小的湖水里洗掉，可谓是一个理想的避难场所。

琼斯上校把已经空了的卷宗合上，将撕碎的目录扔进废纸篓。两人都站了起来。

琼斯上校将邦德送到大门口握了握手说：“先这样，今天咱们就先聊到这里吧。说实话，我真的很想和你同行，重新感受一下战时的紧张和激烈的气氛。不过您是很清楚警察这个行业的，除了很多书面工作需要处理，做任何事情都得小心翼翼，一不留神，饭碗就砸了。那就这样吧，再见，祝你好运。当然，无论结果如何，我都将会在报纸上看到很详细的报道。只要目的是崇高的，就可以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对不对？”

邦德非常感谢地握了握琼斯上校的手。忽然他想到一个问题：“萨瓦日手枪是单发的还是双发的？我现在还没有仔细地研究一下，恐怕目标出现时更没工夫去检验了。”

“单发的。你要使用它时，要让手指离远一些。争取与目标保持在300米以上。你知道的，这些可恶的家伙都非常狡猾，记住距离别太近。”他一只手拉开门把，另一只手放在邦德的肩膀上面，“我们专员以前这样说过：‘只要是子弹能够到的地方，人千万别去。’希望您能记住这句话。再见，中校。”

在蒙特利尔城外的柯兹汽车旅馆，三天的房钱都已经付过了，而邦德在这里待了一个晚上，外加一个半天。之后他又用了将近一天的时间来修整汽车，以及试了一下在渥太华时买来的软橡胶的波浪登山鞋，另外还用买来的葡萄糖片、熏火腿和面包做成了三明治。

他还特意买了一个大铝瓶，是那种细口的，将里面灌了三大杯波旁酒和一大杯咖啡。晚些时候，他把买来的那种淡胡桃染色剂调好，把自己从头到脚上了个色。

没多久，他就成了个印第安人，灰眼睛，红皮肤。临近午夜，他从边门直奔停车场，蹑手蹑脚地钻进他停在那里的汽车，一直向南往弗雷斯堡的公路开去。出乎意料的是，当他抵达弗雷斯堡日夜汽车库时，守门人并没有像刚开始他和琼斯上校所商量的那样在酣然大睡。

“先生，您打算去打猎？”

“唔。”邦德将步枪扛在肩上。

要知道，在北美地区，即使是最简洁的声音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意思。“唔”“哼”，还有“嘿”，语调不同就会让人有不一样的理解，不过也说不清这到底是肯定还是否定，总之非常言简意赅，足够应付一切。

“据我所知，有人在‘星期六温泉’那周围弄到了优等的河狸皮。”

“真的？”邦德仍用刚才的那种语调。他缴纳了两天的停车费。离开车库以后，他又在离镇子很远的地方停了下来，仔细地观察了周围。公路上前面的100码，就是往右拐进的那条伸进树林的土路。大约有30分钟，他就沿着这条小路来到了一座快要坍塌的农舍前。一只被铁链子拴住的狗狂吠着，农舍显得非常昏暗。绕过农舍，这里果然有一条河流，小路就此蜿蜒向前，邦德还要在这个羊肠小路上再走将近三英里的距离。狗的叫声渐渐留在了身后，直至消失，一切又恢复了寂静。夜色渐浓，厚厚的云杉林立。皎洁的月光透过浓浓的夜色一泻而下。邦德沿着小路轻松地快步前行着。脚上的登山鞋富有弹性，走起路来轻快方便。邦德拧了拧手表，上好弦，时间正好。四点钟，树木变得越来越清晰。

福兰克林镇的灯光投射在前面一片开阔地上。邦德疾步跑过去，又穿过一条二等柏油路，然后踏上了一条很宽的道路。在树林的右侧隐隐能看到波光粼粼的湖面。又过了一个小时，他已穿过了108公路和120柏油公路，这两条路都位于美国境内。没过多久，前方就出现了一个写着“埃诺斯堡瀑布，一英里”的路标。冲刺的时候到了。只要沿着一条有狩猎者留下的轻微的足迹爬向陡峭的顶峰就可以了。邦德停下脚步，抽起一支烟，把背包和步枪在肩上换了一下位置，并点火照了照地图。天亮前的微微白色已经出现，树林中传来很微弱的吵闹的声音，还伴随着

一种他从来没听过的小动物发出的沙沙声和鸟鸣，听起来很忧郁。邦德好像看到，有四个男人正在山对面的狭谷中那幢大楼里酣然大睡。这一刻，正义的力量穿越树林而来。邦德扔掉烟，继续赶路。他不时地抬眼观察着周围的景象，但仍旧奋力地向山顶尽头爬去。这究竟是小山丘还是一座山峰？到底多高的山丘才可以称得上是山峰？这里除了漫入眼帘的白桦林，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呢？这一切看上去是那么可爱、动人。邦德边想着边爬上了山顶。一排低矮的树木生长在山顶，邦德看不见下面山谷里到底有什么。他稍微喘了口气，爬上最高的一棵橡树，将厚厚的树枝拨在一边，终于他看到了环绕山谷的格林山脉，把那美丽的景色尽收眼底。

此时，金灿灿的太阳正从东面的山顶缓缓升起；正下方2000米的地方，一片树冠组成一个大斜坡，往下伸展开来，半路又被一片草场拦腰截断。清晨的薄雾时而渐浓，草场、湖水和那幢房屋忽隐忽现。

目标区如同被清水洗涤过，明快而清新，四周一片空寂。邦德倚靠在树枝上，沉浸在那一片微弱而苍白的晨曦中。一刻钟以后，晨曦轻掠过湖面，又钻进了晶莹的草场，映射到屋顶潮湿的石板上。

邦德将望远镜的焦距慢慢对准，侦察着下面的斜坡。与草坪旁边的阳台、庭院大约相距500米，与湖边的跳水板大概距离300米远。他现在所处的这个位置是他可以开火的唯一地带，视野开阔，除非他穿过最后的那一片树林，靠近湖水边。这些家伙是如何安排时间的？他们的活动规律是什么？会不会去游泳？天气还不错，应该会下水吧。还有一整天时间。假如这一天结束的时候他们还不打算下湖，他就只好等着他们在院子里活动时寻找下手的时机了。现在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在距离500米远的地方，使用三支性能他都不太熟悉的步枪，可能不会有太好的结果。要不他干脆移到草坪边上去？这要通过没有遮掩的500米路才能到达那里。或许在房子里面的人睡醒之前赶快绕到他们的后面。可是究竟这些家伙几点钟起床呢？

这时，主楼左侧的一扇窗户里的百叶窗卷了起来，好像是在回答他刚刚所有的疑问似的。卷动的声音清清楚楚地传到了邦德的耳朵里面。回声湖！这里是回声湖！多么清晰的回声！可是邦德自己发出的声响会

不会也会产生回音呢？他刚刚应该没有折断树干和嫩枝吧？回声湖可以反射出山谷里的声音，还是小心为妙吧！

左面的烟囱里升起了一缕缕的炊烟，这让邦德感觉很像即将炸熟的熏肉和鸡蛋。他灵巧地翻了个身，从树枝上跳下来。他要先吃点儿东西，抽上一支烟，然后准备射击。

吃完自己带来的三明治，准备喝咖啡加威士忌时，邦德又一次考虑起这个问题：他来执行这次任务的目的是什么？萨瓦日的枪声仿佛已经在怒吼，子弹就像一只缓慢飞行的蜜蜂，悠闲地飞进山谷，向那粉红色的皮肤射去，只发出了很小的响声。皮肤凹下去，裂开，合上，留下一个小孔的痕迹。子弹仍在肉体中穿越，一点儿一点儿地向着跳动的心脏飞去。到底自己的目标是谁？他和邦德有什么仇恨？邦德使劲甩了甩头，不让自己胡思乱想。他拿出瓶子，咕咚地喝了一大口。咖啡加威士忌的力量果然能把喉咙烧得火辣辣的，一股暖流也流进了胃里。他慵懒地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哈欠，将步枪背到肩上。他向四周看了看，确定了返回山上的路线后，就慢慢地走下斜坡，钻进树丛里去了。

树丛里已经没有什么小道了，他只能踩着满地的枯树枝慢慢向前走着。树木越来越无序，像火焰般的红枫在云杉和白桦树丛中不停地闪耀。

树下是高低不一的矮灌木和吹得七零八落的枯木朽枝。邦德小心谨慎地走着，双脚被树叶和苔藓覆盖的岩页不停地摩擦，发出“嚓—嚓—”的声响。尽管他是如此小心翼翼，还是惊扰到了树林中的动物。一只大羚羊和它的两个孩子见到邦德以后，凄厉地叫着仓皇逃去；一只红色脑袋的啄木鸟刚飞到他前边，他还没靠近，漂亮的鸟儿便发出一声声刺耳的尖叫；就连小松鼠也竖起来，抻着脑袋，昂起脖子，露出尖尖的牙齿，好像不停地嗅着他的味道，然后吱吱地叫着逃回窝里。火药味似乎充满了整个森林。邦德很想告诉这些动物都别怕，他带的那支枪并不是用来对付它们的。当然，他更担心的是这一声声的兽叫鸟鸣会吵醒了下边房子里的人，他们会用望远镜朝这边看的。

幸运的是，当他躲在最后一棵大橡树后面向下面张望时，草场对面的那片树丛、湖水和房子都很平静。百叶窗依然紧闭，唯一活动的就是

那袅袅炊烟。

已经八点钟了，邦德试图从草场对面的树丛中寻找一棵大树隐蔽起来。他刚刚看中了草场边的一株高大的红枫树，枫叶深红，间杂着橙色，与他所穿的服装正好一致。粗壮的树干耸立在云杉墙后面。从这里邦德可以看到他想看到的一切，包括湖和房子周围。邦德环视了一下周围，考虑着怎么通过草场，找到一条草丛厚实、树枝繁茂的路。他在心里思索着，微风拂过草丛。邦德忍不住想，要是风一直这样吹着该多好，这样就可以掩护他穿过草地！

就在这时，在离他不远的地方，一根树枝突然折断了，一声脆响之后，再没有其他动静了。邦德立刻跪下去，屏住呼吸，竖起耳朵倾听，就这样一动不动地持续了10分钟，高大的橡树干上映射出他那褐色身影。

动物辨认得出枯木，所以它们不可能折断树枝。尤其是鸟儿也肯定不会踩在容易被折断的细枝上。就算是像长着粗角和四蹄的野鹿这样的大动物，在林丛里活动也是很安静的。难道……那些人在这儿设置了岗哨？邦德镇定地从肩上取下步枪，扣住扳机。假如那树枝不是岗哨所折断的，那就很有可能是猎人或偷猎者开枪时飞过树枝折断的。过了一会儿，两只鹿从树枝折断的地方跑出来，穿过草丛向左边慢慢跑去。它们不时地停下来回头张望，再吃上几口草，继续跑，直到钻进灌木丛中。

邦德松了口气，显然是它们把树枝折断了。现在还要想办法穿过草场。

真是件不容易的事！邦德在草丛里爬行了五百多米，膝盖、手、胳膊肘一点儿一点儿向前蹭着，既要匀速，又要驱赶可能会钻进眼睛、鼻子、脖子上的粉尘和昆虫。他运气很好，微风一直吹拂着草地，像荡起的一层层海浪，掩盖住了他的移动，没有让房子那边的人们注意到他。当他爬到距离那棵红枫树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为了进行最后的冲刺，他特意停下来歇了一会儿，按摩按摩膝盖，放松一下腕关节。

整个过程，他并没有听到任何动静，但当从他左边仅一步之遥的草丛中传出一种微弱但足以使人毛骨悚然的沙沙声时，邦德的头“嗡”地一

下晕眩起来，感觉脊梁一阵发凉。

“敢动的话我就立刻杀了你。”一个女人的声音在邦德头上响起，那语调与凶恶的男人一样可怕。

邦德的心一下子悬到了嗓子眼儿：钢料制成的箭杆穿过草丛，笔直地对着他的脑袋，那淬过火的三棱箭头闪着蓝色的光，而这些仅仅离他只有两英尺。

弓倾斜着几乎与草地平行；拿弓的人可能是用劲过大，棕色的指关节抻得变成了白色。女人将嘴唇紧紧抿着，藏在摇曳着的草丛后，若隐若现的，黑黑的脸上满是汗水，一双灰色的眼睛显露出凶狠。由于草场的原因，邦德能看到的就只有这些。她是谁？哨兵吗？“你是谁？”邦德一边用轻松的口气问道，一边将右手向腰间的手枪慢慢摸去。

“右手别动，否则我射穿你的肩膀。你是哨兵？”那个箭头抖了一下。

“不是，你呢？”

“不许耍滑头。你在这里做什么？”语调有些温柔下来，不像最初那样厉害，但仍然带着一丝凶狠和疑虑，女人的声音听起来有很重的地方音，或许是苏格兰人，没准儿是威尔士人。

该进行谈判了，但幽幽的蓝色的箭头周围仍有一种怪异的气氛。“收起弓箭，然后我告诉你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罗宾娜。”邦德脱口说道。

“你保证不动枪？”

“可以。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我们先离开这里。”邦德没有等女人做出回答，手脚并用，麻利地又往前爬。他现在必须抓住一切时机，掌握局势，在开火之前快速地安排好一切，这个女人是谁现在都不重要。天哪，简直没有思考的余地！

邦德顺着那棵红枫树下来，谨慎地站起来，透过烈焰般的枫叶观察着下面。

百叶窗已经拉起来了。两个身着花衣的少女在院落里摆起一张大的餐桌，动作缓慢。这个位置确实很好，只要爬过树丛的顶部，就能看清楚那边的小湖。邦德放下步枪和背包，倚靠着树坐了下来。那女人从草丛中走过来，立在枫树下，刻意和邦德保持着一段距离，虽然弓已经放下了，但是箭还紧绷在弦上。两人都注视着对方。

女人头发有些蓬乱，衣衫褴褛，像一个林中仙女。她的橄榄绿色衣裤都沾满了泥浆，一动起来就吱吱作响，甚至有几处都已经破了。一只金发卡将她满头浅黄色的头发卡在脑后。发卡可能因为刚从草地里爬过，已磨去了光泽。俊俏的脸蛋上带着一丝野性，性感宽厚的嘴唇，高高的颧骨，银灰色的圆眼睛傲视着一切。小臂和脸蛋上都有被划出的一条条血痕。

箭袋搭在左肩上，里面装着满满的箭，金属制成的箭羽闪闪发光。腰际插着一把猎刀，一只深褐色帆布袋绑在大腿的一侧，里面大概装着她的食物。她在荒野中独自游荡，阴森的树林和僻远的山村就仿佛是一个巨大的花园，而她就是这个花园中一个美丽而危险的女侠。

邦德觉得眼前这个女人很迷人，他冲她笑了笑，友好地说道：“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叫罗宾娜·霍德。我是詹姆斯·邦德。坐下来吧，喝点儿饮料，再吃点儿熏肉，这里还有些干果仁，喜欢吃吗？”说着便摸出酒瓶，拧开盖递给她。

她像红种印第安人一样在离他只有一步远的地方坐下来，双膝分得很大，把一只脚高高地跷起，压在另一条大腿上。她接过酒瓶，仰头灌了一大口，然后又默默地递了回来，轻声地说了句“谢谢”，但是脸上仍然没有任何表情。她将一支握在手中的箭插进背后的箭袋里说：“你是个偷猎者吧？你应该爬到更高的地方去，这地方没有鹿，它们只有在晚上才会悄悄地出山。白天的时候我知道哪儿有鹿，你要是想知道，我可以告诉你，有一大群呢！虽然现在有些晚了，但你还能赶上它们。你大概只知道偷猎，不像是个坏人，你应该不会找其他的麻烦吧？”

“那你在这里做什么？打猎吗？请让我看看你的许可证。”

她把紧紧扣着的衣袋打开，掏出一张小纸片。

这种许可证是在维尔蒙特的伯宁顿办理的，许可证上面是一连串的许可项目，“非居民狩猎”“非居民持有弓箭”方框里面都打了钩。支付捕鱼和狩猎费用一共用了18美元50美分。使用范围：蒙特利尔和维尔蒙特；姓名：尤迪·哈夫洛克；年龄：25周岁；出生地：牙买加。

万能的上帝啊！邦德在心里呐喊一声。真是冤有头债有主。他带着一种同情和钦佩的口吻对尤迪·哈夫洛克说道：“真厉害，尤迪，牙买加离这里那么遥远，你却赶来了！你想用你的弓箭和他们抵抗吗？有句古话叫作：‘复仇之前先挖两座坟墓。’你有没有做好这个准备？或许，你一直抱着必胜的信念，相信自己会凯旋？”“你是什么人？来这儿干什么？我的事儿你是怎么知道的？”尤迪直直地瞪着他问道。

邦德低头想了一下，觉得目前只有一个办法能摆脱现在的困境，那就是助她一臂之力。

真不走运！他友善地对姑娘说：“我是伦敦方面特意派来的。我的名字你已经知道了，你的事情我也很清楚，我到这里来的目的就是替你报仇，让你不再受这些家伙的打扰。因为我们担心那些人可能会对你下毒手，强夺你的那些财产。”

姑娘的神情黯淡下来，说：“他们已经行动了。三个星期前我可爱的小马驹帕洛雷诺就被他们毒死了，还把我从小养大的猎犬阿尔萨蒂安用枪打死了。之后又寄来了一封信，上面写道：‘死神有很多只手，现在就有一只正在向你伸去。’我甚至打算过在报上的启事栏里面登一条启事：‘我认输了，尤迪。’我也曾找过警察局，但他们说除了向我提供保护以外，也无能为力。所以我到了古巴，住在这里最豪华的旅馆，在赌场大赌特赌。那时候我穿的可是最好的衣服，戴的也是最好的首饰。”

她边苦笑边摇了摇头，继续说道：“我自称是因为一时冲动而离家出走，为的是见识一下真正的黑社会和强盗。为了打听情况，我只得对那些向我献媚的男人热情相待。终于，我掌握了一些情况。他那时已经离开古巴了，巴蒂斯塔已经发现了他的身份和罪行，而且他树敌太多。我了解到了他的很多事儿。后来我又遇到了一个高级警官，从那里我又了解到很多信息。”尤迪停顿了一下，避开了邦德的目光，“为了查到这家伙的地址，我来到美国，在报纸上读到了宾克尔登私人侦探事务所的新

闻，于是我付钱请他们为我调查。这就是事情全部的经过。”

“你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坐飞机到伯宁顿，然后徒步。翻山越岭地走了四天。我们家的房产就在牙买加山区，那儿的路更加难走，所以我很习惯走这里的小路。”

“你下一步准备做什么？”

“杀了冯·汉迈尔斯顿，然后就回伯宁顿。”尤迪说得非常轻松，好像她只是折断一朵野花而已。

嘈杂的声音从山谷下面传来。透过树枝，邦德向下看了看。三个男人和刚刚整理餐桌的两个少女正在往外搬椅子。然后他们坐在桌旁聊着什么。在两个姑娘之间的桌首有一张空着的椅子。邦德取出望远镜向那边看去：三个男人都皮肤黝黑，个子不高，其中一直在笑的一个穿着时髦，他应该就是冈查尔斯了，另外没有参与谈话的两个人并排坐在长方桌的一端，看上去则有些土气和粗俗。而那两个少女都是白种人，穿着透明的泳装，浑身珠光宝气，不停地在咯咯地笑，但是她们的皮肤被晒得很黑，看上去像低俗的古巴妓女。她们说的是西班牙语，声音很清晰，以至于在林子里的人都能听见。

尤迪向邦德靠近，在他身后一步远站住。邦德将望远镜递给她，说道：“瞧，那个穿着整洁的人就是冈查尔斯少校，另外两个矮个子是枪手。不过我不太清楚那两个女人究竟是干什么的。冯·汉迈尔斯顿应该还没出来。”她用望远镜望了一下，什么都没说，又还给邦德。

突然，那两个白种少女转过身，向通往室内的大门看去。其中一个好像是在问好。没过多久，从室内走出一个几乎赤裸的男人，身高有可能还不到五英尺半，好似拳击家的肩膀和臀部，腹部高高地隆起来。胸部和肩部都被覆盖厚厚的黑毛，就连双臂和双腿也不例外。可笑的是，他的脸和头倒是显得很干净，油光锃亮。脑袋后面有一块很深的伤疤，可能是被追捕时留下的。整个脸部棱角分明。两只眼睛之间的距离很短，眉毛也很秃。嘴巴很大，嘴唇厚得有些上翘。肚皮上还围着一条黑色布带，手腕上戴着一块金光闪闪的手表。除此之外，他全身裸露。整

个形象非常丑陋。他绕过桌子，缓缓地走到石砌的阳台边上，开始进行锻炼。邦德倒吸一口冷气，又把望远镜递给了姑娘，在一旁静静地观察她的表情。姑娘紧闭双唇，目光犀利地注视着这个她用生命来仇恨的男人。

邦德心里有点儿担心尤迪会给他带来麻烦，甚至还会扰乱他已经安排好的计划。这个姑娘背着弓箭正在扮演着一个愚昧的角色。邦德当然不希望她这么做。

他沉思了一下，决定把她绑起来，待到行动结束之后再把她松开，她应该能明白他的用意。邦德伸手去摸枪。

姑娘显得若无其事，慢慢地后退了几步，将望远镜放到了地上，又拾起了弓，把从背后摸出的箭娴熟地搭在弦上，然后抬起头看着邦德：“不要耍花招，站远一点儿。我知道什么叫远角度视野。相信我，50米之内我闭着眼睛都不会失手的，百米以外的飞鸟我也是百发百中。我千里迢迢来到这里，为的不是到你手上来送死的。我不希望把箭射到你的腿上，但如果你要耍花招，那别怪我不客气。”

邦德有些后悔自己刚才的犹豫不决。“不要犯傻了，你以为仅凭你的弓箭就能对付得了那四个凶恶的男人？”他狠狠地说。

尤迪收回右脚，做出发射姿势，她倔强地说道：“少管闲事。他们杀了我的父母，你不了解这种感情。我千辛万苦来到这里，待了一天一夜，就是为了亲手杀了他，替我父母报仇。我知道他们在做什么，知道如何去制伏汉迈尔斯顿。其他人我都不管。我要先杀了那个领头的！”她将张开一半的弓对准邦德的腿，“要么照我说的话去做，要么就对不起你了。不要以为我不敢，我想做的事，任何人都阻止不了。明白了吗？”她傲慢地仰了仰头。

这个倔强美丽的姑娘现在正处于极度歇斯底里的状态，邦德只能让步，否则很难想象她会干出什么蠢事来。同时，邦德又觉得，如果与她一起干也未尝不可。他没有消声的武器，而她有。两人若是联合起来的话，正好取长补短。于是他平静地说：“你听着，尤迪，这次是你父母的一个好朋友托我来的，我一定会鼎力相助。如果你坚持参与此事，那最

好我们合作。这样也许我们既能达成目标，又可以活下来。何况，干这种事我比你内行，我的武器，至少比你的效力高五倍。我本想趁他在院子里的时候把他干掉，但如果等他们到湖边游泳时也许成功的概率会更大。瞧，他们都换上了泳装，过不了多久他们就会下湖。到那时我们就行动，你还可以给我火力支援。”说完，他又强有力地补充了一句：“这种帮助很重要！”

尤迪果断地摇了摇头，说道：“我不同意，我要亲手杀死那魔鬼。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来提供你所谓的那些火力支援。我同意你说的在他们游泳时行动，昨天大概在十一点钟他们就全部下了湖。今天天气又暖和，他们一定还会去游泳。我已经在湖畔的树林边上找到了一个最佳的射击位置。那些警卫不下湖，在旁边坐着，他们都会随身带着一种托米牌手枪。我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干掉冯·汉迈尔斯顿，等到保镖们发觉出了事，我早就离开湖边了。放心，我的计划肯定能成功。不能再耽搁了，我要马上行动。你必须照我的话去做，否则……很抱歉。”她说着有意识地把箭抬起了几英寸。

“这该死的倔驴！”邦德感到十分恼火，却又无可奈何，只好说，“那好吧，但是我必须告诉你，假如我们错过了这次绝佳的机会，那你会后悔一辈子的。去吧。剩下的几个家伙由我来管。如果事情平安地办完了，就回到这儿来见我。要是不能，那还得我下去收拾残局。”姑娘稍稍松开了箭，说道：“很高兴你想通了，要不这箭射出去了可就收不回来了。别担心我，再见。”她第一次笑了笑，露出了一点儿女孩子的本色，然后转身穿过树林，朝山下摸去。

待到尤迪在树丛中消失后，邦德立刻拿起望远镜，精神高度集中，准备行动。他现在该做些别的什么呢？还有其他的办法吗？没有。只有等她先发制人。如果他先开了火，很难预测那个现在正头脑发热的野姑娘会做出什么蠢事情来。突然，一阵嘈杂声让邦德赶紧举起望远镜。

两个白种女人正在收拾桌子。冯·汉迈尔斯顿躺在门外的躺椅上读着一份报纸，偶尔会与冈查尔斯低语几句。冈查尔斯坐在一张金属转椅上，腿劈得很开，嘴里吞云吐雾，神气活现。邦德听出他们讲的是英语，但听不清具体的谈话内容。邦德低头看了看表，十点半。邦德靠着

树干坐下来，盯住那把萨瓦日手枪，想着现在的势态还不够明朗，应该怎样麻利地处理眼前的这件事。

邦德完全不喜欢这件差事。一路上，他都在想象着这些家伙是一群什么样的人。有一点可以肯定，冯·汉迈尔斯顿和他的那帮手下一定都是些极其残忍的暴徒，哈夫洛克夫妇的遇难就足以证明这一点。等到把他们消灭掉后，绝对会有很多人会为之感到高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的女儿将要做的事情已不仅仅是个人的复仇。

虽然邦德和他们无仇无怨，没有任何恩怨纠葛，但是他的职业道德要求他绝不能对这些暴徒存有善心。这些暴徒是国家的敌人，换一种说法，他们也是敌对国家的情报部门的代理人，他们在英国的土地上向英国人民宣战，向英国人民挑衅。他们像碾死一只苍蝇一般杀了尤迪心爱的马驹和猎犬。他们……这一刻，邦德想了成千上万的理由来说服自己，自己的行为是正义的化身。

蓦地，枪声从山谷里面传来，邦德忽地站起来，端起步枪，找寻着目标。又一声枪响，紧接着是一阵喧哗声，还混杂着大笑和鼓掌的声音。

一只翠鸟“砰”的一声摔落在草坪上，在地上不停地挥动着翅膀，掉下来的深色羽毛也慢慢飘落。一缕青烟从冯·汉迈尔斯顿的枪口里冒出来，他低头闻了闻，然后往前走了几步，一脚把翠鸟踢飞，翠鸟在空中转了一圈，又重重地掉落下来。站在一旁的人讨好地欢呼大笑。冯·汉迈尔斯顿显得得意扬扬，夸夸其谈地说些什么，邦德只听清了“百发百中”这个词儿。汉迈尔斯顿顺手把枪扔给了一名枪手，又大声地跟两个少女说了几句，两个少女赶紧跑回房间。然后，汉迈尔斯顿在几个男人的簇拥下，往湖边走去。不一会儿，那两个女人跑回来，手里都提着一个空香槟酒瓶，追上这几个人，蹦蹦跳跳地在后面跟着说笑。

邦德准备战斗。他把枪的放大器对准湖边的那些家伙，将标尺定在300米。他靠着大树，左手搭在树上面的一个树疙瘩上等待，静观下面的那群人。

那两个枪手正往枪里装子弹，大概是要举行射击比赛。当冈查尔斯

一声令下，他们就都端着枪站到了石坝上的跳水板前，面朝草坪，一动不动地站着。

冯·汉迈尔斯顿一只手拎着一只空香槟酒瓶，身后站着的那两个少女用双手紧紧地捂着耳朵。一阵含糊的说话声和大笑声又传到邦德的耳朵里面。从望远镜里望过去，两个枪手没有一丝笑容，反而是越来越紧张，面孔都快变了形。

冯·汉迈尔斯顿大吼一声，两个聒噪的女人安静下来。空酒瓶在他手里不停地前后摆动着，嘴里还大声数着：“一……二……三。”“三”字刚一出口，他就使足了力气把酒瓶向湖对岸扔去。

两个枪手迅速转身，对准目标，立刻，枪声划破了树林中久久的静谧，在湖面上引起深沉的回声。枪声惊动了鸟儿，它们挥着翅膀飞出了山林，被子弹射断的小树枝，噼里啪啦地掉入水中。左边的瓶子被打得粉碎，而右边的那个仅仅中了一颗子弹，碎成两片。显然左边的枪手赢了。碎酒瓶在湖的中央溅起一层浪花。等烟雾散尽时，这些人已经走回草坪上。山谷中仍在隆隆作响。一个枪手神情沮丧，另一个则得意扬扬。汉迈尔斯顿点头示意两个女人迎上去。但她们似乎有些不情愿，把嘴嘟得高高的。冯·汉迈尔斯顿和获胜的枪手说了两句，随即那人又向左边的姑娘点了点头。女人显得很不高兴，背过身去，不去看枪手。冈查尔斯和汉迈尔斯顿哈哈大笑起来。汉迈尔斯顿伸手在姑娘的屁股上轻轻拍了两下，在她耳边又说了句什么，邦德只听到“一晚上”这个词。姑娘把头抬起来看着汉迈尔斯顿，顺从地点头。

比赛结束，这个顺从的姑娘飞快地向湖边跑去，跳到湖里面，大概是要躲开那个赢了她的男人，另外一个姑娘也紧跟着跳下去。她们就这样在湖中打闹玩耍，相互叫骂。冈查尔斯坐在草坪上，把外衣脱掉，一只手枪皮套挂在他的肩膀上，一支中口径自动手枪插在里面，枪柄露在外面。冯·汉迈尔斯顿摘下手表，向跳水板走过去。背对着湖水站着两个枪手看着冯·汉迈尔斯顿。

两个姑娘从湖里面露出脑袋，慢慢地朝湖对岸游去。两个枪手举着枪，脑袋来回在花园和房子前面转动，扫视着周围的一切。邦德心想，正因为冯·汉迈尔斯顿采取了各种严密的保护措施，他才得以活到今天。

冯·汉迈尔斯顿走到跳水板尽头，看了看水面。邦德高度紧张，打开枪，把两只眼睛瞪得像铜铃一样，几乎就要裂开了。现在随时都会发生意外。箭在弦上，一触即发，邦德的手指在扳机上直发痒，那个野性的女人怎么还不射箭？

邦德透过望远镜，看到汉迈尔斯顿已经做好准备：微微地弯着膝盖，双臂向后侧摆着。微风徐徐吹来，湖面荡漾起一阵阵涟漪。他双臂前倾，双腿蹬离板面。就在一瞬间，汉迈尔斯顿纵身向上一跃的那一瞬间，一道银光从他后背闪过，他沉重地跌入湖里。

站在岸上的冈查尔斯还没反应过来主人入水时怎么会激起一股湍流。他瞠目结舌地瞪着水面，还不清楚是不是有异常发生了。而那两个枪手好像已经嗅到了敌军的味道，做好了射击的准备——身体蹲伏着，又看看石坝后面的山林，看看冈查尔斯，等待着命令。

邦德觉得嗓子已经干得快要冒烟。他屏住呼吸，用望远镜观察着湖面的情况。这时，湖水深处漾起一层一层红色波纹。汉迈尔斯顿的身体浮出了水面，跟随着波浪不停地摆动着。从他左肩下伸出一支钢箭杆，约有一英尺长，阳光下铝制的箭羽格外耀眼。

两支冲锋枪在冈查尔斯的命令还未落下之时就“突突”地开了火，子弹从邦德身下的树丛中呼啸着穿过。邦德立刻扣动扳机，一击即中，把右边的那个枪手解决掉了。另一个枪手奋力地向湖边跑去，一边跑一边端着冲锋枪不停地扫射。邦德打打停停，瞄准了目标再进行攻击。突然，那人的腿一软，踉跄地向前跨了两步，就一下子跌倒在水中，手里紧紧握着的冲锋枪向天空漫无目标地扫射了几发子弹。

而奸诈的冈查尔斯趁着邦德瞄准的间隙，飞快地躲到第一个枪手的尸体后面，拿起冲锋枪向邦德开火。冈查尔斯很幸运，或许他看见了邦德，也没准儿只是凭借着萨瓦日枪闪光的火舌确定了目标，但是他干得很利落。子弹呼啸着击中了红枫树，将碎树片溅到邦德的脸上。邦德毫无喘息地又开了两枪，但太低了，死尸被打得微微有些震颤。

邦德压上子弹，再一次寻找目标。他一把将落在他枪口前的一根树枝拨开。就是在这刹那间，冈查尔斯迅速地站起来，跑到花园的摆设

中间，力气十足地将铁桌一推，躲到后面。邦德的两颗子弹紧追不舍，击中了他脚后跟的两块草皮。而冈查尔斯有铁桌打掩护，可以瞄得更加精确。他一会儿在桌子左边，一会儿又从桌子右边开枪，毫无规律，一阵阵的子弹似雨点般打在枫树上。相比之下，邦德的难度就大了很多，他多半都打在了铁桌上，有少数擦过草坪，因为他很难用望远镜从桌子的一侧到另一侧进行准确而迅速的瞄准。当下，邦德决定换到右边，固定一个好的姿势，从开阔的草地上射击，趁冈查尔斯不注意的时候把他干掉。没想到他刚跑出来，冈查尔斯就冲了出来，大概他想尽快地结束眼前的僵局，越过水坝，一头钻进了树林，追击邦德。邦德停下站起身，举起步枪。见状，冈查尔斯赶忙弯下腰一边在石坝上移动，一边向邦德开火。邦德一动不动地站着，任凭子弹在面前呼啸而过。就在这时，准星中出现了冈查尔斯胸膛正中央的黑毛，邦德猛地扣动扳机。冈查尔斯努力地想站起来，可是力不从心，他摇晃着伸出双臂，手枪仍不停地往天空发射着，笨拙而沉重地栽进水中。

邦德稍等了片刻，想看看冈查尔斯的身体是否还会抬起来。没有。他慢慢放下步枪，用手背往脸上抹了一下。

巨大的回声一直在山谷中盘旋激荡。邦德发现右边湖畔的树林中那两个女人正在朝房子不住地张望着。过不了多久，她们就会反应过来，去报警。现在他要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立刻离开这里。

邦德听着隆隆的回声，穿过草地往山上走，来到那棵枫树下，枫叶已经被打得七零八落了。尤迪已经在那儿等待了，她背对着邦德，倚靠着树干，把头埋在臂膀中间抵在树上，右侧的袖子上面有个黑洞，手臂不停地滴着鲜血，滴到了地上。武器都扔在了脚边，她的肩膀有些颤抖。

邦德走到她的身后，环住她，温抱和地说：“干得漂亮，尤迪。我们成功了。你胳膊伤得严重吗？”

“没关系。我不知道被什么东西打了一下。真恐怖，我没有料到他们会这么快就开枪。”她声音显得很压抑。

“这些暴徒都是杀人狂。我和你说过，这是男人的事情。来，让我瞧

瞧你的胳膊，必须要包扎一下，然后我们得尽快离开这儿，越早越过边境越好。不能让警察抓到我们。”邦德安慰地说。

尤迪转过身，汗渍和泪痕在她那美丽动人的脸庞交错。她用充满了温柔和驯服的眼神看着邦德说道：“你是个好人。很抱歉我一开始对你那样粗鲁。我总是伤别人的心，对不起。”

邦德听了以后笑了笑，从她腰带上抽出猎刀，从肩膀处把她的衣袖割下来，撕成带子，绑在一起。由于子弹伤到了肌肉，伤口血流不止。邦德从身上掏出手绢，撕成三条系在一起，然后用带来的咖啡和威士忌为她清洗伤口，然后又摸出一块大面包按到尤迪的伤口上，用手绢撕成的带子包扎好。最后将用衣袖结好的带子绕到尤迪脖颈后面，打了个结。靠近她时，邦德被她身体里散发的那种温馨可爱的原始香味深深吸引了。此时，邦德离她的嘴很近，使他忍不住在她嘴唇上轻轻吻了一下，不满足，又狠狠地吻了一下。他系好了结，看着那双注视着自己的大眼睛，惊恐而幸福。他低头再次吻了吻她的嘴唇，她笑了，不再有惊恐。邦德笑望着她，退后了一步。他轻轻握住她的右手，把手腕小心翼翼地伸到吊带里。

“你要带我到哪儿去？”尤迪一反先前的凶悍和野性，语调非常温柔。

“伦敦，那儿有位老人想要见你。但我们要从这里越过边境去加拿大。你的护照也需要改一下，我在渥太华的一个朋友可以帮忙料理这件事。另外，还得给你买一些衣服和日常用品，这就得花上好几天时间。我们会住在一个叫柯兹的汽车旅馆里面。”

“太棒了，我都没有住过汽车旅馆呢！”她望着他，温柔地说。邦德拾起地上的枪和背囊，挎在一边的肩膀上，又把眼前这个女人的弓和箭袋挂在另一边的肩上，转过身向草丛方向走去。

尤迪跟在他身后，边走着，边把已经被磨得褪了色的金色发带取了下来，浅黄色的秀发像瀑布一般倾泻下来，散落在身后。

借刀杀人

三天前，M局长通知詹姆斯·邦德到他办公室去。

“现在手头上有工作吗？”邦德进去后，局长并没有面对窗户，和往常一样向外面看上半年，再把转椅转过来对准邦德，这次是直截了当地问他。看来，局长的情绪很不好。

“只是一些案头的工作。”邦德回答。

M局长一下子把烟斗插进烟缸里，厉声说道：“什么意思？谁不干脆点儿抄抄写写的工作？”

“呃，我的意思是我没做什么具体的事情。”

“嗯。这些绝大部分都是关于吸毒者的材料，英国刑警总署提供的，也有一部分是内政部和卫生部提供的，另外的一些是日内瓦国际麻醉剂控制组织提供的长篇报告。这些资料你全部拿回去看一下，应该会花费你不少时间，就算是从现在开始看也要看到深夜呢。明天你去趟罗马，和一个高大的男人会面。至于接头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都在卷宗里面标着呢。”M局长将放在桌子上面的一捆深红色的卷宗推向坐在桌子另一端的邦德，邦德赶紧用手接住。邦德清楚，事出有因，否则M局长的态度不会这么不好。要知道，M局长一向不喜欢把他的手下调去做其他的工作。他们都是从事谍报工作的，必要时也会干一些破坏和颠覆的活动，可如果让他们去做其他的事情，无论是对他们的才干，还是那点儿少之又少的秘密经费来说都是一种资源浪费。

“还有什么问题吗？”M局长稍稍地将下巴抬了抬，像翘起来的船头一样，好像在暗示邦德：赶快抱上文件滚出去，他还有更重要的工作要处理。

“局长，两个问题，一个是为什么要我们去办这件事，还有一号站和参与这次行动的人是什么关系。”邦德知道M局长的性格，于是，他轻声

问道。

天空中的云朵大片大片地飘过，M局长的眼中有一丝不快的神色，他把转椅转过去，透过宽大的窗户向外面看去。随手拿起烟斗轻轻吹了吹，之后又将它放回桌上，好像这么做能缓解一下他满腔的怒火。当他再次开口的时候，语气明显比刚才平和了许多。“你要知道，007，我非常不愿意情报局被牵涉到这件毒品案中。你一定没忘记，今年年初的时候，刑警总署把你借调两个星期，让你帮忙去墨西哥追踪种植鸦片的嫌疑犯，结果呢？你差点儿连命都没了！现在，他们又想让你去对付那帮可恨的意大利人。我是绝对不会同意的。所以尤尼·瓦兰斯马上到内政部和卫生部，说服两个部长向我施压。我一再地告诉他们，我这儿非常需要你，其他的人我也一个都不会抽调出去。结果这两位部长又去找了首相。”M局长顿了一下，接着说，“就是这么回事儿。我不得不承认，首相是个挺会做思想工作的人。他说海洛因是一种心理战的武器，倘若真的大批地走私进来，国家的力量就会慢慢被削弱。他还说，这件案子绝不仅仅只是涉及一帮贪财的意大利贩毒分子，甚至可能背后孕育着一起颠覆政权的阴谋，这可不是什么骇人听闻的论调。”M局长苦笑了一下，“我估计这些话都是瓦兰斯特意炮制出来为首相准备的。要知道，他的部署全都在全力以赴地阻止毒品走私进入我国，避免我们的孩子踏入美国同龄人的后尘，陷入毒品中不可自拔。从目前来看，他们的工作并不是很顺利，甚至可以说是障碍重重。兜售海洛因的小商贩，在舞厅和一些娱乐场所周围不同寻常地多。瓦兰斯号称‘魔鬼行动小组’，顺藤摸瓜，终于查到了一个负责毒品中转的人，并且调查清楚了那些毒品是藏在旅游者汽车里从意大利偷运走私进来的。瓦兰斯已经得到了意大利警察当局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和支持，但是一直没有什么太大的进展。他们只是顺着发现的那条地下运输线抓到一些小角色，就在马上要捞到大鱼的时候却突然没了线索。估计是贩运毒品的重要人物感受到了一些风吹草动，被吓得不敢轻举妄动了，也没准儿是因为他们已经赚足了油水，想暂时休息一下。”

“或许他们有某种非常严密的自我保护措施，局长。他们干这类活儿，一定知道风险很大，必须要按照一定的安全规则行事。”邦德插嘴道。

“极有可能，这也是你必须弄清楚的事情。”M局长耸了耸肩，接着说，“不过我总觉得，只要你肯出马，必能将这一贩毒集团一网打尽。无论如何，首相命令我侦查此案，我只有服从命令。我已经和华盛顿方面通了气。中央情报局也很乐于合作。你也知道的，二战结束以后，禁毒署在意大利有一个侦破队成立。而这个侦破队和中央情报局没有非常直接的关系，他们都隶属美国财政部下设的一个秘密行动组织，主要任务就是搜寻和侦破贩运毒品和制造假币的活动，这么做可真是有点儿天马行空。我很好奇，不知道FBI对这个组织的成立有什么想法呢！”M局长将身子慢慢转过来，仰靠在椅子上，双手在脑后交叉，盯着邦德说：“幸亏中央情报局驻罗马办事处和这个迷你型的毒品侦破队关系密切。中央情报局的艾伦·杜勒斯还亲自告诉我那支禁毒侦破队上司的名字，叫克里斯托夫。但实际上，这个人具有双重身份，他表面上是靠走私少量毒品以掩人耳目。杜勒斯对我说，可以让中央情报局的罗马办事处给克里斯托夫捎话，因为他不方便让他的手下介入这件事，就说我们这里有一名非常优秀的员工想和他们做笔生意。我立即同意了，而且很感谢他的这一提议。昨天我发出了消息，把见面的时间定在了后天。详细情况都在这个文件夹里面。”M局长在邦德面前指了指。

邦德稍事停顿了一下，脑子里在迅速地盘算着这项任务的把握性。这件事听起来让人感到不安，倒不是因为会有什么危险，主要是没有太大意思。邦德站起来，拿着卷宗，说道：“那好吧，局长。这差事估计得花不少钱。你准备拨多少？”

M局长将身体向前倾了倾，两手合起来平放在桌面上，声音显得有些沙哑：“首相的意思是10万英镑，可以使用任何货币支付。可我不希望你有生命危险，打算再给你拨10万英镑，以备万不得已的时候使用。毕竟吸毒集团在各种犯罪组织中规模最大，组织也最为严密，所以一定要小心。自己多保重。”

邦德到了罗马之后，按照约定来到埃克塞尔斯酒吧，准备和一个独自喝着“亚历山大”饮料的人碰面，这个人长着密密的小胡子。邦德对这种接头方法和神秘的暗号觉得很有趣。和人们习以为常的接头方法——手里拿着一张叠好的报纸，或是把一朵鲜花插在衣领孔上，抑或是戴上一双黄色手套——不一样，用一杯女人钟爱的奶色饮料作为暗号显得不那么

庸俗。它另外的一个优点就是，只需要一个人就可以接上头。邦德走进酒吧看着四周，仔细地观察着，里面有谁留着小胡子。在大厅角落的一张桌子上，放着一碟橄榄和一碟坚果，旁边则放着一个高脚玻璃杯，里面装满了奶油和伏特加。邦德没有任何停顿，直直走到桌旁，拉开椅子坐了下来。

“晚上好，先生。克里斯托夫先生正在打电话，请您稍等片刻。”侍者走过来说道。

邦德点点头表示自己已经知道了，说道：“来一杯内格罗利。”待到侍者刚走到柜台前报出名字，一个声音响起：“非常抱歉，我刚才不得不去和艾尔弗雷德打了个电话。”一只毛茸茸的大手像拿起一个火柴盒一样轻松地把椅子提了起来，然后一屁股坐了下来。

两人没有握手，只是冲着对方点了点头。在周围人眼中他们应该是一对老朋友、老搭档，还有点儿进出口商人的味道和派头。年轻的那位长得有些像美国人，可打扮得和英国人一样。这个年轻人就是西德罗·克里斯托夫。此刻，他将自己的一双黑眼睛眯成一条缝望着邦德。和邦德预先估计的一样，他是个地道的职业老手。

“艾尔弗雷德的小男孩儿最近好些吗？”邦德像个老朋友似的问道。“还是老样子。能指望他做什么呢？”克里斯托夫把双手摊开，一副无奈的表情。

“小儿麻痹症确实是疑难杂症。”邦德回答。

两人舒舒服服地靠在椅背上享受着端上来的酒。邦德觉得气氛还算融洽，对这次接头比较满意。但他也知道，克里斯托夫还在不断打量、观察着他。取得对方的信任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两小时后，在斯帕格纳广场附近的一家名为“金鸽”的小餐馆，他们再一次碰头。邦德发现克里斯托夫对他依然不敢信任，一直在观察和掂量着自己。他们双方都清楚，这是一桩非常危险的交易。M局长的判断是正确的，克里斯托夫处事如此小心翼翼，说明他肯定掌握着一些很重要的资料。邦德当然也不可能完全信任克里斯托夫，倘若可能，他俩可

以合作，进行各种各样的交易，想到这儿，邦德大受鼓舞，信心陡增。他把最后的火柴盒碎片扔到烟灰缸里，轻声说道：“作为经验之谈，我想告诉你，只要报酬超过百分之十，或者是需要在晚上进行的交易，那么必定是桩非常危险的买卖。咱俩做的这笔生意报酬能有百分之一千，而且几乎都要在晚上来做。”他又压低了嗓门儿，“酬金要什么有什么，美元、瑞士法郎或者委内瑞拉博利瓦。”

“那太棒了，我手上弥里拉太多了，正想兑换点儿美元什么的。不过，我们先要吃点儿东西，空着肚子可做不出重大决定来。还有，邦德先生，凡事我不喜欢拐弯抹角。那我就直接说了吧，你打算出多少钱？”西德罗·克里斯托夫边拿起菜单边问。

“事成之后，五万英镑。”

“漂亮，是笔可观的经费。”克里斯托夫看似毫不在意地答道。

这时，侍者走过来，用意大利语问他们要点些什么。克里斯托夫点了一份五香火腿口味的香瓜和一份巧克力冰激凌。然后，他又对邦德说：“我晚上吃得很少。本地人喜欢喝这里的红葡萄酒，味道不错，你可以来一点儿尝尝。”

邦德点了一份面条，上面淋了一些热那亚调味汁。克里斯托夫说这味道可不怎么好。

邦德看着克里斯托夫，他脸色阴沉，咬着根牙签，沉默不语。突然，他脑袋像变了气候似的，黑眼睛不停地转着向周围扫视，只是都不看邦德。邦德觉得他一定在筹划什么大计划。“有必要的話，酬金还可以增加。”为了让他尽快地做出决定，邦德说道。

“真的吗？”克里斯托夫仿佛已经下定了决心，边说着，边推开椅子站起来，“对不起，我先去趟洗手间。”然后转身向餐厅后面走去。

邦德觉得有些饿了。他把满满一大杯基安蒂红葡萄酒，一口气就喝掉了半杯，然后把黄油抹在面包圈上面，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他一直认为只有法国和意大利的面包圈和黄油才那么诱人。现在的情况是，他们已经彼此信任，邦德只要等着克里斯托夫开口。没准儿他正在和什么

人打着电话，以便做出最后决定。

邦德把目光投向窗外来往的行人，根本没注意到餐厅里也会有人注视着他。这个正方形餐厅的一角里，靠近收款处的桌边，一个打扮时髦、稍有些丰满的金发女人正在对她身边的男友说：“就算是他笑起来的时候，也会让人觉得有些冷酷，不过他长得确实很英俊，这么一表人才的间谍可真是不多见啊！你肯定他是个间谍吗？”

她的男友正一边低头专心地吃着面条，一边不停地用餐巾擦沾满番茄汁的嘴，打了个饱嗝儿之后，他答道：“桑托斯对间谍非常敏感，完全可以放心他的眼力，绝对不会看走眼的。否则我又何必选他去长期跟踪克里斯托夫呢？我想，能和克里斯托夫那样的密探一起消磨整个晚上的也就只有间谍了。我们会搞明白的。”说罢，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颗锡制的有些类似于按扣的东西，将它放在嘴里轻轻一吹，领班和侍者立即闻声赶来：“您有什么吩咐，先生？”男人伸了伸指头，领班忙弯腰凑上前，听男人耳语了几句，随后又点了点头，起身向着厨房隔壁的一间挂着“办公室”字样的屋子走去，进门后顺手把门关上。

很快，领班又走出办公室，穿过餐厅，大声向副领班吩咐道：“再摆一张四个位置的桌子，赶快！”副领班点了点头，跟在领班身后，走到邦德身边的一块空出来的地方，“叭”地打了下响指，把其他侍者都招呼过来，接着搬来两把椅子，向邦德道了声对不起，便取走了他桌旁的空椅子。领班把从办公室拿来的第四把椅子和其他三把对称摆好，两名侍者将一张桌子抬放在椅子中间。副领班娴熟地摆上酒杯和餐具。“我跟你说了，是三个人用餐，三个，你为什么摆了四个？”领班皱了皱眉，有些不悦，他只好把第四把椅子又推到邦德桌边，向那些侍者挥了挥手，让他们赶紧离开，各忙各的去。从头到尾，整个过程只持续了一分钟。

没多久，三个意大利人结伴走了进来。领班亲自上前迎接，并深深鞠了一躬，将他们安排在刚摆好的餐桌前。这套程序虽然显得很不起眼儿，可是完成得有条不紊、迅速利落，可见是长期以来不断重复的结果。坐在收款旁的男人虽然在起劲地吃着一盘面条，但是从始至终目光都不曾离开刚刚发生的一举一动，就仿佛是在观看一局快棋赛。

克里斯托夫悄悄地坐了回来，以至于邦德一点儿也没有察觉。侍者

上了饭菜，他们便吃了起来。

他们边吃边聊着什么意大利的选举、英国鞋哪种好等，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克里斯托夫好像无所不知似的，非常健谈。再耸人听闻的消息，经他嘴说出来之后，立刻会变得无足轻重、漫不经心。他说话时用的是英语，但总要夹杂一些别的语言，显现出一种生动的混合体，让邦德觉得挺有趣儿。克里斯托夫虽然显得有些粗野，但却是个知道内情的人，所以还是很有用的。要不怎么连美国特工人员都会觉得他有价值？

侍者又端上了咖啡，克里斯托夫把一支刚刚点燃的细长的雪茄叼在嘴里，雪茄在他紧绷的嘴唇里不停地上下摇摆，他又将双手平放在餐桌上，低下头看着桌布说：“我走下来和你谈这桩买卖。要知道，我只和美国人做买卖。他们不清楚我会跟你说些什么，我也不愿意对他们讲，当然更没这个必要，毕竟这件事和美国人没多大关系，只是有一些涉及美国，你说对不对？界限要分清楚比较好，是不是，老板？”“对，我明白这个规则。每个人都有自己活动的地盘，这类事情更是如此，我懂。”

“你说的完全正确。好吧，那在我给你们提供情报之前，咱们不如像诚实的商人那样，把一些条件先讲一讲，行不行？”

“没问题。”

“明天午饭时给我一万美元，我要小面额的票子，事成之后，再给两万美元。这是第一个条件。我并不贪财，不是吗？我并没有把你们的经费要光，是不是？”西德罗·克里斯托夫一口气说完。

“很公道的价格。”

“第二个条件是，你们必须死守情报的来源，在任何情况下，哪怕是严刑拷问。”

“那是当然。”

“第三，你要知道这个组织的头目罪大恶极。”说到这里，克里斯托夫有意顿了一下，抬起头看着邦德，一丝杀气从眼睛里流露出来。他取

下叼在嘴上的雪茄，铿锵有力地说，“把他干掉，杀死他！”

邦德将身体靠在椅背上，非常好奇地盯着对方。克里斯托夫等着邦德的反应，他身子微微向前倾，倚在餐桌上。事情没有想象当中那么简单了，这里面加入了家族间的仇恨。克里斯托夫的算盘打得真是足够精明，这样他既找到个杀手，又省下了一笔钱，而他提供的信息又能让这个杀手付钱给他。这个奸诈的家伙！居然计划着利用秘密资料为他了结一个私仇，同时还能得到一笔酬劳。只是邦德不明白这里面的蹊跷，于是轻声问道：“为什么？”

“这一点恕我无可奉告。”西德罗·克里斯托夫冷冷地回答。

邦德咕咚咕咚一口气喝完了咖啡。犯罪活动通常都是这样，一般人顶多看到表面的一些现象，不过，他并不在乎这个。他只是奉命执行任务，只要这项任务圆满完成就可以了，至于其他别的什么人从中捞一点儿好处也无所谓，M局长对此也并不关心。邦德的任务很明确，就是搞垮这个贩毒集团。只要能达到这个目的，至于手段完全可以不考虑。“我做不了任何的承诺，这点你应该清楚。我只能说，假如这个人要杀我，我一定会杀了他。”邦德说道。

克里斯托夫剥开牙签外包装，细致地用牙签掏着指甲缝，一一掏完之后才抬起头说：“我这个人有个习惯，没有把握的事情，不会轻易下赌注。这次我愿意干，完全是因为你下了赌注，而不是我。我会立即把情报给你，然后一走了之。明天晚上我要飞卡拉奇，有笔大生意要谈。我只能提供情报给你，其余的都要靠你自己。”说完，他把牙签往桌上一扔。

“好吧。”邦德答应道。

克里斯托夫把椅子向邦德挪了挪，把要交代的事情低声地说了起来。他说话很干脆，不含糊其辞，既不长篇阔论，也不漏掉重要细节，甚至连具体的日期和人名都提供了。故事短小精彩，大致如下：在这个国家，约有2000个美国血统的歹徒，无恶不作，所以他们被逐出了美国。警方也把他们列为最危险的人物。这些意大利籍美国人都有前科，很难找到一份像样的工作。这里面大概有100个家伙属于最无赖的那一

种。他们把自己的本钱凑在一起，结伙搭帮到贝鲁特、伊斯坦布尔、丹吉尔和澳门等世界大的贩毒中心去买货，剩下的一些人则负责运输和贩卖，内行人叫他们“信使”。在米兰，他们有一个规模不大的药品交易中心，在那里，他们把搞来的鸦片及鸦片制品加工成海洛因，然后这些“信使”想尽各种办法，把毒品藏在汽车里，运到英国的中间商手中。

“但是我们的海关人员都知道这其中的把戏，这些人没有办法蒙混过关的。”邦德将他的话打断。

“他们通常会把毒品藏在备用轮胎里，这样大概可以藏价值两万英镑的海洛因。”“难道他们在米兰时没有被逮住过吗？”“怎么没有？这是常事。但他们都受过严格的训练，顽固得很，绝对不会吐出一个字的。就算是被判了刑，在监狱里每蹲一年大牢，集团就会给他们一万美元的酬劳，他们的家人还可以得到额外的照顾。坐上几年牢，无非是花上些时间，他们却因祸得福，赚了钱。因此，这个集团里的所有人都能严守秘密，并且每人都能分到一份红利，而这个组织的头目得到的则是一份特殊的红利。”“原来如此。这个集团的头目是谁？”“代号是鸽子，真名是埃恩里科·科鲁姆博，正是这家饭馆的老板。我特意带你到这儿来，为的就是让你看看他。你往收款台旁边的那张餐桌那儿看，那个和金发碧眼的女人坐在一起的肥胖男人，他就是。那女的叫热丝尔·鲍姆，维也纳人，是个妓女，放荡不羁。”克里斯托夫的手夹住雪茄，很自然地挡住了嘴，低声说道。“是她？”邦德有些吃惊。

他知道克里斯托夫指的是谁。因为他刚迈进这间餐厅，就一眼注意到这个女人了。事实上，大概没有人会没注意到她的。一般人会觉得放荡、泼辣、热烈奔放是维也纳女人的特点，这个女人看上去便是如此，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这个女人长得很漂亮、很迷人，嘴很大，尤其是笑的时候，活泼之余带着一股不容易被驯服的感觉。邦德觉察到她不时地在打量着自己。她旁边的那个肥胖的男人看上去就很富有，应该是一个乐观、会享受生活的人。这种人做情人很合适，慷慨大方，就算是分手时两个人谁也不会感到难过。第一感觉，邦德认为这男人还不坏，是个开朗、富有生活情趣的人，邦德愿意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他向那边望去，他们俩正开怀大笑。肥胖的男人轻拍一下女人的脸蛋，起身走进办公室，把门关上了。这么一来，就是这个人一直控制着英国的毒品运输

线。M局长居然为了这个人不惜出价10万英镑；克里斯托夫又要借刀杀人，稳赚不赔，又可以了结私人恩怨。邦德紧盯住女人不放，直到她抬头时目光交错，邦德礼貌地向她笑了一下。女人似笑非笑，目光不停地向四周飘移，她慢慢地点燃一支烟，吸了一口，仰起头把烟冲着天花板吐出来。细细的脖颈露在外面，从侧面看很美。邦德推测，这个女人是故意做给他看的。

餐厅旁边的电影院马上要散场了，餐厅里开始骚动起来，准备迎接即将到来的客人。侍者在领班的催促下麻利地收拾和布置着餐桌，一阵玻璃杯“乒乒乓乓”碰撞和挪椅子的声音。赌桌旁的空椅子也被挪到了餐桌前。邦德问了克里斯托夫一些具体的问题，比如埃恩里科·科鲁姆博的住所、生活习惯及他在米兰的那家交易中心的地址，他是否还做其他生意，餐厅里不停地布置着，那把空椅子从一张桌子旁被移到另一张桌子旁，最后移到了印着“办公室”字样的门口。邦德对此并没有注意，他在意的只是克里斯托夫提供的情报。

椅子被抬进了办公室里面。等到领班一出办公室，埃恩里科·科鲁姆博就把门关死。他走到椅子面前，拿起厚厚的垫子，放到书桌上面，从一边拉开拉链，里面有一部袖珍收录机。他放进录音机，倒回磁带，按下播放键，调好音量和速度之后，坐到书桌边，侧耳倾听。不时地，他调整一下机器或者倒回带子重听某段对话。最后，邦德微弱的声音从录音机里传来：“是她？”紧接着餐厅的嘈杂声将说话声中断了。埃恩里科·科鲁姆博关掉收录机，怔怔地愣了一分钟，一动不动。他好像在思索着什么，但是脸上一片茫然，过了一小会儿，他低声咒骂：“该死的狗杂种。”然后他站起身来，走到门前，正要打开门，又忍不住回头望了一眼那台袖珍录音机，更加凶狠地骂了句：“该死的狗杂种。”这才走出办公室，回到柜台边自己的桌旁。

埃恩里科·科鲁姆博焦急地和他的女伴谈论着什么。女人边听边点头，抬头望了一眼邦德。这时，邦德和克里斯托夫正打算离开餐桌，耳边就传来那女人的声音，她压低了嗓子在骂科鲁姆博：“你这个虚伪阴险的家伙，大家都让我对你防着点儿，看来一点儿没错……”她越骂声音越大，抓起提包，起身走了，没想到正好挡在了邦德和克里斯托夫前面。他们只好站住，彬彬有礼地给她让路。

“你这该死的奥地利母狗……”埃恩里科·科鲁姆博也勃然大怒，站起身来破口大骂。

女人伸手抄起酒杯，扔过去说：“你竟然侮辱我？你这只意大利癞蛤蟆。”不偏不倚，酒杯正好打在科鲁姆博的脸上。科鲁姆博大吼了一声向她扑过去，她身子一歪向后退了几步，倒进了邦德怀里。埃恩里科·科鲁姆博气呼呼地站住脚，拿起一张餐巾纸抹掉泼在脸上的酒，气急败坏地嚷道：“立刻给我滚，你别想再到我的餐厅里来！”说完狠狠地啐了一口，转身回到办公室。

餐厅里的客人都停止了就餐，看着眼前这场闹剧。侍者也马上赶了过来。“我替你叫辆出租车，好吗？”邦德握着那女人的胳膊问道。

“男人都是色狼。”她用力地挣脱身子，怒气冲冲地嚷道。她突然意识到自己有些失态，又生硬地补充了一句：“也许你除外。”说完便昂首走向门口。

客人们津津有味地小声议论着刚刚发生的闹剧，议论着这个有些泼辣但是非常美丽的奥地利女人，餐厅里又恢复了餐具的碰撞和嗡嗡的声音。领班紧绷着脸，帮那女人和邦德打开餐厅的大门，对邦德说：“真抱歉，先生，感谢您的光顾。”一辆出租车缓缓开来，邦德向车招了招手，出租车停在路旁。他打开车门，让那女人先上，自己紧跟着也钻进了汽车。坐在车上，他从窗口对克里斯托夫说：“我明天早上会给你打电话。再见！”没等克里斯托夫回答，他已经扭过头问那个女人：“你要去哪里？”“阿姆巴萨多里饭店。”“想找个地方再喝点儿什么吗？”车开了一会儿后，邦德问道。

“不用了，谢谢！”稍稍有些迟疑，又说，“您真是个好人，可我今晚太累了。”

“那换个时间可以吗？”

“应该可以，可是我明天要去威尼斯。”

“我也正要去那儿，要不明晚我们一起吃顿饭，好不好？”

“我一直觉得英国人都很腼腆。你是英国人吧？你贵姓？干什么的？”她微笑着问道。

“没错，我是英国人，全名詹姆斯·邦德。我是作者，专写惊险小说。现在正在写关于贩运毒品的小说，以罗马和威尼斯为背景。可重要的是，我对这方面几乎不太了解，所以四处搜集素材。请问，你知道什么有趣的事吗？”

“这么说，你和那个克里斯托夫一起吃饭就是为了了解一些有趣的故事。我知道这个人，名声不好。至于我，我知道的事情别人也都清楚。很遗憾，无法向你提供有趣的故事。”

“街头巷尾的那些精彩议论实在是再好不过的素材了，对于作家而言，它们就像钻石一样珍贵。我就是对这些故事感兴趣。”

“你把那些称作——钻石？”她不禁开怀大笑。

邦德说：“你要知道，我不仅仅是写些小说，有的时候我也会写写电影剧本之类的。想要卖出去赚大钱，剧本就得写得好，叫人不得不相信确有其事，你能懂我的意思吗？”他将自己的手轻轻地搭在她的手上，她没有缩回来。邦德继续说：“你说这像不像钻石一样珍贵？”到阿姆巴萨多里饭店了，她把手从邦德的手中抽出来，拿起提包，把脸转向他。饭店的门卫打开车门。路旁的灯光照进车内，衬得她双眼迷离，不停闪烁。她面色庄重，如同两团星光的眼睛盯着邦德：“男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但也许会有例外。好吧，我同意和你见面，但不想一起吃饭，也不想公开场合见面。我每天下午都会在巴尼·阿尔伯罗尼晒日光浴，那儿和那些大家都爱去的海滨可不一样。很早的时候，你们英国诗人拜伦就常常在那里骑马。赶在冬天来临之前，我要好好地享受最后一次日光浴。后天下午三点，你可以搭乘公共汽艇去那里找我。到了那儿以后，在沙丘的中间有一把淡黄色的太阳伞，你在那儿就可以找到我。”她微笑着接着说道，“你最好先敲敲伞，然后问，是弗劳莱·莉丝尔吗？”

他们下了汽车，她向邦德伸出手：“谢谢你帮我解围。晚安！”

“那好吧，一言为定，我们后天下午三点见。晚安！”

等到她转身登上台阶，邦德才返身坐进汽车，打算去民族饭店。霓虹灯不时在车窗外闪过，彩光连成了一片。一切都发展得太快，甚至连这辆出租车也在飞速地奔驰着。邦德心里有些忐忑，除了现在乘坐的这辆出租车以外，好像一切都不在他的掌控之中。他让司机把车开慢一些。

隔天中午，邦德乘坐拉古纳直达快车去威尼斯，拉古纳列车外形精致华丽，呈流线型，但内部设施却不怎么样。列车的座位好像是为个子较小的意大利人设计的，邦德坐在上面感觉有些拥挤。而且他的座位邻近过道，正好在车轴的上方，把他摇晃得有些不自在。就算此时的窗外展现出童话的仙境，邦德也不会抬头撇一眼。在晃动的车厢里，他在专注地看着一本书，偶尔会活动活动，缓解一下坐得僵硬的长腿，心里面则暗自咒骂着意大利这个破地方。

火车经过梅斯特雷，进入了威尼斯城境内。威尼斯的迷人景色在窗外快速地展示着。运河将落日映在水里，泛着片片红光，令人赞叹不已的丽蒂宫饭店赫然出现在眼前。邦德早就订下了丽蒂宫饭店二层最好的双人房。

晚上邦德挥霍了一大把面额都是1000里拉的钞票。他进出一个又一个的豪华酒吧，目的是为了告诉人们，他是个有着远大前程、地位显赫和收入丰厚的作家，就和他向那个女人所叙述的一样。在威尼斯的第一个夜晚让邦德觉得非常兴奋。他带着愉快的心情回到了饭店，没多久就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上午，邦德在大街小巷漫步，希望可以找到一些眉目。他参观了两座教堂，但不大喜欢它们的内部结构和装饰，他进去只是想从侧门出去之前，仔细观察周围有没有人尾随自己。当确定没有人后，他便来到弗洛里思酒吧，点了一瓶阿麦里坎开胃酒，自斟自饮起来。一对法国男女的窃窃私语传到他耳朵里，他一时心血来潮，买了一张明信片寄给他的秘书。秘书很早之前随乔治亚小姐到过意大利。邦德在明信片上写道：“威尼斯极其迷人，让我沉浸在其中。之前去了火车站和证券所。一切还算满意。下午参观了市喷水装置，又在影院看了《布丽奇特·巴多特》。你曾听过‘啪！我的太阳’这首曲子吗？太动听了！这里的一切都

显得那么浪漫和有趣儿。”邦德写得有些夸张，但确实真实地反映了他对威尼斯的感受。威尼斯最美丽的季节就是五月份和十月份，白天阳光温暖，夜晚凉爽宜人。阳光普照，但却不会有灼热的感觉，清新的气息在空气中弥漫，游人缓慢地散步在由石头铺成的路面上，丝毫不会感觉疲惫。这段时间游客比较少。尽管威尼斯城可以轻而易举地容纳十万余名游人，将他们分散在不同的街道、小巷、广场或是塞进公共汽艇中，但是在人少时，这座城市会格外地令人感到逍遥自在，心情舒畅。

兴趣盎然地游览之后，邦德吃过午饭，回到了旅馆。他把房门关上，匆匆脱下外衣，检查了手枪，关上保险，并练习了两次快速的拔枪动作，然后将枪插进枪套里。是该动身了。他登上了开往阿尔帕罗尼的12-40路公共汽艇。汽艇快速地向南开去，把威尼斯远远地抛在了后面，平静的湖面荡起了层层波浪。邦德坐在船首，心里依旧忐忑不安：究竟是不是在等待自己呢？

在阿尔伯罗尼码头和阿尔伯罗尼海滨浴场中间有一条长约半英里的土路，路面上尘土飞扬。一些别墅、还没有竣工就被遗弃的建筑物和一片片废旧的场地在阿尔伯罗尼岛上散落分布着；一些长满了野草的炮台，都是战时遗留下来的；在不远处的地方，一片铁丝网将一片空地围了起来，铁丝网上面挂着很多画着骷髅的木牌，铁丝网上面还标注着“危险”的字样，提示着人们不要靠近，而里面的那块空地，以前应该是个高尔夫球场。这里给人一种荒凉、神秘的感觉，甚至有些阴森恐怖。没准铁丝网周围的那些沙丘和灌木丛里还残留着不少战时遗漏的地雷。这里和他刚刚离开的繁华而又热闹的威尼斯城相比，完全是两个不同的世界。

邦德走过半英里长的土路，穿过半岛来到海滨时，已经满身是汗了。他在一棵银叶的相思树下休息了片刻。他向前望了望，发现前面已经再没有什么高大的树木可以稍微遮挡一下烈日了。目的地近在眼前了。在他前面有一个用蓝色油漆写的“巴尼，阿尔伯罗尼”的木牌路标，上面的字都已经有些褪色，而且摇摇欲坠。路标的前面是几排很破旧的小木屋，再往前便是一片有百平方米的沙滩和一片湛蓝的大海。海滩上很寂静，一个人都没有，他穿过路标后，听到从前方的茅屋里传来阵阵的那不勒斯音乐，这是一个看起来快要倒塌的小茅屋。可口可乐和各种

意大利饮料的广告将小茅屋贴得很满。一些破旧的躺椅、两辆自行车以及一只瘪的儿童气垫把茅屋的靠墙处堆得满满的。所有的设施都是那么破烂不堪，任谁也猜不出这里会是个营业场所。松软的沙地被晒得滚烫，他踏在上面绕过茅屋，来到了海边。宽阔起伏的沙滩在他的左面展现开来，一直通向岛的中心。在他右面是大约绵延一里长的海滨，与半岛顶部的防波堤相连。海滨后面的沙丘，与那块用铁丝网围起来的破旧高尔夫球场连成一片。在离邦德约500米的沙丘边缘，有一点儿醒目的黄色。

邦德朝着那团黄点走去。

靠近黄色遮阳伞后，邦德没有按照事先说好的那样，先敲上两下，而是直接俯下身子，一面望着遮阳伞下那暴露在阳光下黑里透红的身体，一面打着招呼：“你好。”

她身着黑色比基尼，躺在一块黑白条的浴巾上面。当邦德的声音在她上方响起，她迅速把比基尼向上拉了拉，半睁着眼睛说：“你早到了五分钟。我告诉过你，事先要先敲一下。”

遮阳伞下，邦德紧挨着她坐下来，从口袋里拿出手帕擦了擦脸说：“沙地里唯一的一棵棕榈树被你占了，我只能赶紧先躲到树下再说。亏你想得出要在这种地方见面。”

“我更喜欢一个人待着，不愿意被别人打扰，就和葛丽泰·嘉定一样。”她笑了起来。

“这里就我们两个人吗？”

“怎么啦？难不成你还以为我要带保镖？”她瞪大眼睛问道。

“你不是觉得男人都是猪，没有一个是好的吗？所以我想，为了以防不测，你会……”

“哈，你可真是猪绅士、猪先生。这儿这么热，不是个开玩笑的地方，更何况我们是在做生意，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你说对不对？我给你讲有关毒品的故事，你给我一枚钻石别针，是这样吧？”

“没错，那我们从哪儿说起？”

她把身子支起来，双手抱膝而坐，眼睛里没有之前的挑逗，取而代之的是提防：“你想知道些什么，问吧。”

这微小的改变并没有逃过邦德的眼睛。“我听人说你的朋友科鲁姆博是贩毒的大人物，那就从他说起吧！我想他会成为我小说中的主要角色，放心，我不会使用真名的。可我关心的是细节问题。你能不能说说他究竟是怎么干的？这种事作家胡编乱造可不行。”他尽量表现得漫不经心。

“埃恩里科倘若知道是我把他的事说出去的，肯定会大发雷霆的。我猜不到他会做出什么事来。”她垂下眼睑。

“放心，我不会让他知道的。”

她认真地看着他说：“先生，如果他愿意的话，没有什么事情是他不知道的。而且他做事向来不择手段，让人摸不着头脑。这一点我太清楚了。”她扫了一眼他的手表，接着说道，“他这个人疑神疑鬼，说不定现在已经派人跟踪我呢！”她又拉了拉他的衣袖，突然神色慌张起来，她急切地说，“你还是赶快离开这儿吧，你不应该到这儿来的。”

邦德低头看了看表，三点半整。他转过头，向后面的海滨审视了一番：三个黑衣人在茅屋附近，他们正朝着海滨走来，步伐一致，好像是在列队操练。

邦德站起来，冲着眼前这个低垂着头的女人冷冷地说道：“我知道了。也请你转告科鲁姆博，我是个执着而且轻易不会放弃的作家。从现在起，我将开始写他的生活经历。再见。”沿着沙滩，邦德向半岛尽头跑去。他想从那儿顺着另一个海岸跑回村子，也许只有回到有人的地方，他才安全些。

突然，三个黑衣人加快步伐朝海滨这边跑来，胳膊和双腿的每一次摆动都非常有规律，好像是正在训练的长跑运动员。当他们从遮阳伞旁经过时，其中一个黑衣人向女人举起一只手，她也同样地挥了挥手招呼了一下，然后脸又朝下趴在沙滩上。没准她只是想晒晒脊背，当然不排除

除她是不愿看到这场追逐。

天气实在是太热了，邦德跑得满头大汗，他边跑边扯下领带放进口袋里。三个黑衣人同样是汗流浃背。现在就要看哪一方更有耐力了。半岛的尽头离邦德越来越近，当他到达那里以后迅速爬上防波堤，转身看了一眼。他们离他还有很远的距离，但是他们已经呈扇面形状散开，其中的两人向高尔夫球场奔跑过去，绕着周围的铁丝网不停地奔跑，完全没去注意上面标着骷髅的警告牌；而邦德还在沿着堤坝飞奔，可是暗地里一直估算着双方的角度和距离。按照现在双方的速度，他还可以勉强脱险。

汗水浸透了邦德的衬衫，他的脚也疼了起来。跑了将近一英里的路了，到底还有多远才能到达安全的地方呢？奔跑的这一路上，邦德有那么一会儿就会经过一个炮台，他估计至少还要经过三十个炮台才会到达防波堤尽头的渔村。这段距离也得有一英里远。他能不能跑下来呢？他必须抢在两个黑衣人前面率先到达安全地带。邦德的心狂跳不已，汗水浸透了外套，双腿一直被裤子摩擦着。他身后大约300米的一个家伙紧追不舍，而另外两个家伙在右面的沙丘中若隐若现，和邦德的距离越来越近。他的左面则是一个石砌的斜坡，大约20英尺长，一直延伸到广阔无边的亚德里亚海。

邦德累得气喘吁吁，脚步正想放得慢一些，歇一口气，抬起头看见前方有六七个打扮得很像渔民的人，有的在水里待着，有的在堤坝上晒着太阳。顿时，一声沉闷的爆炸声从沙丘中传来，一时乱泥腾空，碎石四溅，一阵微弱的冲击波向邦德袭来。他不由得把脚步放慢。一直在沙丘中不停地追击着邦德的那个人嘴巴张得大大的，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发出可怕的咕咕声。突然，他用双手抱住脑袋，整个人向前扑倒。邦德意识到，这个人再也不能动弹了，除非别人将他抬走，否则他是离不开这里的。邦德松了一口气。这时，他距刚才的那些渔民大约有二百米远。那些渔民正聚在一起望着他。“我是英国人，打扰一下，这里哪儿有警察？”邦德大声地用几个简单的意大利单词来试图表达自己的意思，而且他边说着边朝后面看去，那个奇怪的黑衣人，竟然毫不在意那些渔民，仍然奋力地向他逼近，同时还挥舞着手中的枪，他和邦德之间的距离只有一百米左右了。而前面的渔民全部散开，呈扇状堵住了邦德的去

路。他们将鱼叉炮对准邦德。一个穿着红色泳裤的、戴着绿色面罩、脚上绑着一副橡皮脚掌的大个子男人站在最中间。他把面罩掀到脑袋上面，双手叉着腰站在中间。邦德刚刚放松的神经又不得不紧绷起来。他喘着粗气，放慢些脚步，已经满是汗的手试图从衣服下面拔出手枪。没错，这个大个子男人就是埃恩里科·科鲁姆博。

科鲁姆博紧盯着邦德，一步一步逼近。在他们之间的距离只有二十米时，科鲁姆博冷静地说：“把你手上那个小玩意儿扔掉，情报局的邦德先生！我手里握的可是COZ型鱼叉炮。如果你还想活命的话，就站在那里不要动。”然后，他用英语向站在他右侧的人问道：“上个星期，那个阿尔巴尼亚人站在多远来着？”

“二十米，头儿。那家伙可比眼前的这个肥上好多，抵得上他两个，但鱼叉照样能从他身上对穿过去。”

邦德冷冷地答道：“就算是我身上中了五支鱼叉，你也一定不会少吃我一颗子弹的，科鲁姆博先生。”他顺势往旁边一坐，手枪靠在膝盖上面，对准了科鲁姆博的肚皮。

科鲁姆博点了点头，笑得有些阴森。原来，那个黑衣人早已站在了邦德的身后，突然，他用手上的卢植手枪猛地向邦德脑袋上面砸去。邦德一下子昏了过去，倒在地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邦德稍微恢复了些意识，恍惚中感觉自己在海上，躺在一艘船里。“没事了，我先走一步。放心吧，他没事的。”一个男人正用一块浸湿的凉毛巾擦拭他的前额，用不是很流利的英语喃喃地说道。

邦德无力地躺在一张床上。这间小屋布置得很典雅，窗帘的色调也让人觉得很舒服，屋里有一种女人的气息。一名衣着有些破旧的人正俯身看着他，邦德觉得他是那几个渔民之一。他看到邦德醒了，便微笑着说道：“感觉好点儿了吗？很快就会恢复的。”他有些抱歉地挠着后脑勺儿说：“你受伤了，不过已经快好了，结了疤之后，用头发一遮，姑娘们就什么都看不出来了。”

邦德虚弱地向他笑着点点头，突然袭来一阵疼痛使他不得不又把眼睛闭上，再次睁开眼睛时，看见水手一脸愧疚的神色，轻轻地摇了摇头。水手让邦德看着时间，已经快到七点。他又用小拇指指着手表上的9，用意大利语说：“吃饭，好吗？”

“好的。”邦德回答道。

水手又把一只手贴在脸上，然后把头枕在手的上面说：“睡觉。”

邦德又说：“好。”

水手说完走了出去，把关上门，但并没有锁。

邦德慢慢地从床上起来，站到脸盆前打算洗洗脸。旁边的橱柜上整齐地摆着他身上的东西，只是没有他的手枪。见状，他把上面摆着的这些东西整理好，放进口袋，然后又坐到床边，点了根香烟，若有所思起来。他始终想不明白。从刚刚那个水手的态度来看，他们并没有把他当作敌人，但是他们为什么又要抓他呢？虽然是一时的疏忽，但是科鲁姆博的一个手下还是送了命。也许他们并不是想杀他，只是要和他做一笔交易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九点钟，那个水手准时来了。他做向导，带着邦德穿过一条很短的通道，走进了一间很破旧的小餐厅，然后便离开了。屋子里有一辆小推车，上面放着食物和饮料，旁边摆放着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邦德走向餐厅尾部，拉了一下舱盖，没有拉动。他又转身打开舷窗，头向外望去。外面的光线很暗，但仍可以看出这是一艘上百吨级的大船，船上有帆，过去大概是条渔船。马达发出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一艘靠单缸柴油机发动的大船。航速大约为六七海里。邦德看见远处漆黑的海面上，偶尔掠过点点微弱的黄光，这表明船正在沿着亚德里亚海岸行驶。

邦德听见舱盖外传来“嘎嘎”的声音，是有人在取下铁柱，于是将头缩回来。这时，一个身穿汗衫、脚踏粗蓝布拖鞋的男人从舷梯上走下来。他就是科鲁姆博，眼中带着狡猾和嘲笑的意味。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来，向邦德挥挥手，招呼他在另一张椅子坐下：“来，我亲爱的朋友。你看这里准备了这么丰富的美餐，咱们边吃边聊，甚至无话不谈。咱们

都不要像孩子那么任性了，应该理智做事，你觉得呢？来，喝点儿什么？松子酒、威士忌，还是香槟？这是波洛尼亚最美味的香肠，这是我们自己庄园里种的橄榄，还有上等的面包、奶油和新鲜无花果。来尝一尝，味道好极了，你一定会胃口大开的。”他的笑声富有感染力。

“你们有必要费这么大的劲儿吗？我们早晚会见面的，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为什么偏偏要变得这么富有戏剧性？实际上，这么做你是在自掘坟墓。要知道，我早就向我的上司汇报了情况，包括在你的餐馆时，那个女人为了结识我所设计的一套幼稚可笑的鬼把戏。而且他们知道我要亲自闯这个陷阱。国际警察组织和意大利警察局如果在明天中午之前没有看到我平安返回，一定会采取行动的，那这可就不好玩儿了。”邦德坐下来，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加苏打的威士忌。

科鲁姆博很吃惊，他说：“假如你真是有意地钻进圈套，那么为什么见了我的手下还要跑？我只是让他们来请你上船的。我们本来可以更友好一些的。可现在呢？我损失了一员大将，你的脑袋也险些开了花儿，真不明白事情怎么会这么糟糕。”

“那你为什么不让那个姑娘给我传话，非要叫个男人，我还以为你要干蠢事。我看那三个男人都来者不善，何况，谁是打手我一眼就能分辨得出来。”

“莉丝尔只是想多了解一下你，恐怕这会儿她比你还生气呢！生活可真难啊！本想和大家交朋友，没想到一个下午却树了两个仇人。真是糟糕透了。”科鲁姆博摇了摇头说。

科鲁姆博确实表现出一些遗憾和后悔。他切下一片厚厚的香肠，用牙将裹在肠外面的一层薄薄的皮用力地撕开，不耐烦地嚼了起来，又用一杯香槟把塞得满嘴的香肠连酒带肉吞下去。他摇着头，抱歉地说道：“我就是这样，心里烦躁的时候就喜欢不停地吃，虽然吃下去不一定能消化得了。你说的这些话把我弄得心烦意乱。你说我们本来能把事情当面说清楚，言下之意是我在自找麻烦了？”他无奈地摊开双手说：“我也不知道事情会这样啊！按照你的说法，马里奥是我给害死的？可我又没让他抄那条该死的近道啊！”

科鲁姆博对邦德大吼道：“这一切不全是我的责任。正相反，是你们一手造成的！是你说过要杀了我。你觉得有人会和一个要杀他的人，像朋友一样地见面呢？”科鲁姆博抓起一个面包圈往嘴里塞，双眼好像要喷出火来似的，疑惑地看着他说：“你究竟在说些什么？”

科鲁姆博站起来，把刚刚吃了一半的面包圈一扔，走到柜子前，用愤怒的目光一直盯着邦德。他拉开最上层的抽屉，把袖珍型收录机拿出来放在桌子上面，按下按钮。录音机里传来酒吧餐厅里嘈杂的声音。

邦德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杯里的威士忌。录音机里的声音微弱地说道：“你说得完全正确。好吧，那在我给你们提供情报之前，咱们不如像诚实的商人那样，把一些条件先讲一讲，行不行？”那声音又继续道：“给我一万美元。第二个条件是，你们必须死守情报的来源，在任何情况下，哪怕是严刑拷问。第三，你要知道这个组织的头目罪大恶极。把他干掉，杀死他！”邦德竖起耳朵，耐心地等着自己的声音。当他们谈到第三个条件的时候，他记得自己有好一阵子没说话。他记不起来自己当时是怎么说的了。这时录音机里传来邦德的声音：“我做不了任何承诺，这点你应该清楚。我只能说，假如这个人要杀我，我一定会杀了他。”

科鲁姆博将收录机关掉。

“这并不能证明我要杀你。”邦德喝掉威士忌，抬头看着科鲁姆博，反驳道。

科鲁姆博没精打采地瞧了一眼邦德：“可我只这么理解。战争时期，我给英国干过事，参加了抵抗组织，英王还授予我勋章。”他从衣兜里拿出一条红、白、蓝三色条纹的绶带，上面别着一枚银质的勋章，他将勋章扔到桌上，说：“瞧！”邦德仍然目不斜视地注视着他说：“你认为录音后来的对话说明了什么？你已不再为英国效力了。滑稽的是，你为了钱与它为敌。”科鲁姆博有些不满地嘟囔了一声，用食指轻叩着录音机。“我已经听过了。全都是瞎说八道。”忽然他握紧拳头，用力地捶打着桌子，震得酒杯在桌上乱跳，而且不小心把身后的椅子也翻倒在地，“这里没有一个字是真的。”科鲁姆博站起来，扶起椅子，拿起一瓶威士忌给邦德倒上，然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这时他平静下来很多，和

气地说道：“这里也并不是全是谎话。那个家伙至少还有些真话。我也不想辩解什么。你并不信任我，打算搬动警察来处理这件事，把事情搞得一团糟，把我们也弄得非常麻烦。就算你不杀我，他们也会制造事端把我毁掉。与其这样，我还不如和你说实话。你来意大利的目的不是也因为这些吗？用不了几个小时，天亮之前，你的任务就可以完成了。”科鲁姆博把手指头掰得啪啪直响，接着说：“这样够快的了吧？”

“究竟克里斯托夫说的假话是哪些呢？”邦德问。

科鲁姆博看着邦德，心里盘算要怎么回答：“我走私贩运商品，这话不假。甚至说在地中海一带，我能称得上是老大，意大利销售的美国香烟，有将近一半都是我从丹吉尔运进来的；还有宝石，我在贝鲁特派有专人供货，离塞拉利昂和南非都非常近；至于黄金，走私市场上的货源绝大部分也都是我提供的；我也用过像金霉素、盘尼西林这类的药品赚钱，有一段时间这类药物匮乏，我通过贿赂美国后方的医院拿到货。其他生意不计其数了，你明白吗？我还从叙利亚偷渡过女人，是为那不勒斯的大人物；偷渡犯人出境的事我也做过。”科鲁姆博用拳头捶着桌子，“可是，海洛因、鸦片、大麻和麻醉剂这些东西我是绝对不会干的！否则太卑鄙、太龌龊了！我厌恶沾上毒品。和走私毒品相比，其他事情都只是鸡毛蒜皮。”科鲁姆博把右手举在头上说：“朋友，我发誓，我拿我的母亲做保证，我的这些话都是真的。”

邦德有些头绪了。科鲁姆博虽然贪婪，还很暴躁，像个强盗一般，但是这个人是值得信任的。邦德对他也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好感。

“克里斯托夫为什么要暗算你呢？他这么做有什么好处？”邦德问道。

科鲁姆博在镜子前伸出一根手指来回摆了摆，说道：“亲爱的朋友，克里斯托夫是典型的两面派。他不想暴露自己，一直扮演着双重角色，为了能够得到中央情报局和禁毒署的保护，他还丢出一些无足轻重的小人物作为牺牲品。他事关一张巨大的地下运输网，想要保住这张网，不得不牺牲一个更重要的人物。所以克里斯托夫，或者可能是比他职位还要高的神秘人物，他选中了我。当然，如果你花时间、出大钱去调查和买情报，你或许会调查出来我暗中究竟经营的是什么买卖。你们别忘

了，越是把我逼得紧，就离你们真正的目标越远。那个情报局的确很厉害，到最后或许我去蹲监狱，可是真正狡猾的狐狸却在一旁自鸣得意，嘲笑你们的无能，轻易地就被引入歧途，到那时，真正的猎物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克里斯托夫为什么要借刀杀人，把你干掉呢？”

一丝狡猾的笑容从科鲁姆博的脸上闪过，他回答说：“亲爱的朋友，因为我所知道的事情太多了。我们都是干走私贩运的，难免有意或无意之间就会了解到别人的一些隐私。前不久，就是在这条船上，我们和一条来自阿尔巴尼亚的小船交上了火，击中了对方炮艇的燃料箱，结果引起了大火，对方只有一人幸免于难。他成了我们的俘虏，说出了不少的秘密，但最后还是让他给溜走了。一系列的麻烦就从这儿开始。我也就被克里斯托夫这个无赖给盯上了。不过……”一丝残忍的微笑取代了他之前的狡猾，“现在我得到一个重要情报，可是他还蒙在鼓里。明早天快亮的时候有人要去和他碰个面，地点就在安科耶北面铺一个小渔港，叫圣大玛利亚。明天我们将要看到许多精彩的事情。”

“那我需要付你多少钱？你说我的任务明天就可以结束。你打算要多少呢？”邦德不动声色地问道。

“一个子儿也不要。我们坐在同一条船上，利害一致。不过你要保证，今晚的事绝对不可以告诉任何人。实在有必要的話，也只有你伦敦的顶头上司能知道，仅此一人，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意大利人听到一丁点儿风声。明白了吗？”“我同意。”科鲁姆博站起身走到柜子前，打开抽屉，从里面取出邦德的枪，还给他。“明天最好把这个也带上。那种场合，它会有用的。现在你最好去休息一会儿。明早五点，我会给大家准备好甘蔗酒和咖啡的。”说完，他伸出手和邦德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这一刻，邦德对科鲁姆博已经没了丝毫的敌意。两人尽释前嫌，成了朋友。他稍稍有些尴尬地与科鲁姆博道了再见，走出餐厅，回到自己的舱室。

第二天凌晨五点的时候，科鲁姆博准备好了甘蔗酒和热咖啡，船上的十二名年轻、健壮的小伙子一边喝，一边轻声交谈着。“科伦比纳号”上除了一盏防风灯以外，周围漆黑一片。这样的景色，颇有些前

往“金银岛”的感觉，让人感觉既兴奋又紧张。邦德心里暗自微笑。科鲁姆博将船员们的武器逐一进行了检查。皮带下面的衬衣里是清一色的卢枪手枪。每个人的口袋里还都有一把弹簧刀。科鲁姆博对这些人的武器或褒或贬，不时地做着评论。邦德强烈地感到，科鲁姆博沉醉于现在这种充满着冒险、刺激和危险的生活方式。然而这却是一种罪犯式的生活方式：无视国家的法律，不断地碰触着国家的道德底线，为了贩运走私，与海关和警察较量、周旋。可是，在这样的生活中，虽然是在犯罪，但似乎有种顽童一直在恶作剧的气氛，它将种种犯罪行为淡化，不能完全说使之从黑色变成了白色，但至少也变成了灰色的。

科鲁姆博看了一眼手表，吩咐手下立刻做好准备。他把灯笼熄灭，借着微弱的灰白色的曙光，和邦德先后来到甲板上。他们的船现在正沿着一条布满岩石的海岸行驶，船速已经减慢了许多。科鲁姆博指着前方对邦德说道：“港口就在前边的海岬绕过去的那边，我们神不知鬼不觉地就可以到达那里。如果我没有估计错的话，现在有一条大小和我们差不多的船，正靠在码头上卸货。那些货从表面上来看并非黑货，全部是一些所谓的印刷品。绕过海岬之后，我们就要全速前进了，靠近那条船，然后占领它。那是阿尔巴尼亚的船，船员都很彪悍。现场肯定很混乱，除非他们先开枪，否则我是不希望用子弹来解决问题的。这些人是你我共同的敌人。所以，一旦真的开起火来，你也要加入进来。假如你被打死了，那也只好听天由命，知道吗？”

“知道。”邦德的话音未落，轮机室的传令钟就发出了“丁零”的声音，然后脚下的甲板也锁了起来。小船以每小时十海里的速度绕过前方的海岬，直奔港口。

正如科鲁姆博所料，石砌的码头旁正停着一条船，随风慢悠悠地晃动着。船和岸上之间用一块木板连起来，木板一直伸向一座仓库的入口，仓库有些破旧，从远处望去是黑乎乎的一大团，只有一点儿极其微弱的灯光从里面透出来。船上约莫有二十人，一堆堆印刷品一样的货物在甲板上堆着，然后一筒筒地沿着木板搭成的斜面滚进仓库里面。科鲁姆博必须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迅速地把船俘虏。这时候两船之间的距离不过50米，对面船上有一人停了下来，朝他们的船望了过来，然后跑进了仓库。就在这时候，科鲁姆博发出号令，轮机立即停止，往回开

倒车，向阿尔巴尼亚拖网渔船行驶过去，并慢慢和它平行着靠过去。甲板上面的探照灯突然将一切照得雪亮，“呼”的一声和那艘船靠近。科鲁姆博的手下将铁丝甩到对方的船舷上，科鲁姆博一行人呼啦一下子全都跳到了对方的船上。

邦德早就想好自己应该如何行动。他踏上敌船，从甲板上迅速穿过去，到了船航的铁栏杆上，又跳到码头上去。船身和码头之间的距离大约有12英尺高，邦德弯下腰，用脚趾和手指轻轻着地，然后顺势伏在地上一动不动，心里计划着下一步的行动。甲板上的探照灯不知道什么时候灭了，双方在一片昏黑之中打斗开来。突然，一具尸体从船上摔到邦德面前的石头上，四肢摊开，脑袋向旁边一歪，然后就一动不动了。与此同时，破旧的仓库门前一阵轻机枪声响起。从它发出的阵阵轻点射声中，不难判断枪手是个内行。船身的阴影范围很大，邦德借此向机枪方向跑去。枪手立刻发现了他，随即便向他开枪，子弹呼啸着从他耳旁飞过，打在船身坚硬的铁壳上，发出“咚咚”的声响。邦德跳到由木板搭成的斜坡下面，以木板为掩护，匍匐前进。子弹不时击中他头顶的木板，他现在已经爬到头了，无法向前移动了。他有些犹豫，不知道是从左边还是从右边跳出来，向机枪扑去。就在这时，科鲁姆博手下的人将捆着印刷品的绳子割断了，整筒的印刷品顺着斜坡滚下来，发出咕噜声和轰隆声，而邦德趁机从左面跳起来。机枪手正背对着仓库墙壁趴在地上，向右侧瞄准。邦德的两颗子弹趁机枪手要掉转枪口时就已一发接一发地射出，机枪手立刻倒地，但手指仍然按下扳机，火舌从枪口喷出，然后枪从他手中掉落，机枪手一动不动地趴在了地上。

邦德趁机向仓库跑去。突然他脚下一滑，向前扑去，脸上粘到地上的一摊黑乎乎的黏液。他在地面上喘了一口气，然后手脚并用，纵身一跃，向仓库墙角的一堆印刷品卷筒后面跳去。一个像是装印刷品的纸筒被机枪子弹打开了一个洞，黑色的浆液从里面慢慢流出来。邦德使劲儿地想把脸上和手上的黏液弄掉。这种黏液的气味就像是一种发了霉的芳香，这和邦德在墨西哥时闻到过的一种气味相似——未经过加工的鸦片。

又一颗子弹从邦德头顶擦过，击中了墙壁。邦德将出了汗的手在裤子上抹了抹，身子一闪，向仓库入口靠去，侧身倚在门上。他有些奇怪：刚刚为什么仓库里没有人向他开枪？仓库里安静得出奇，散发出一

阵阵凉意。灯已经被关掉，外面反而显得比仓库里亮。仓库里隐隐可见的印刷品整齐地一筒筒摆着，中间留出一条道儿，伸向仓库尽头的一扇小门。这地方四处都存在着危险，感觉时时刻刻都要把人引入陷阱似的。邦德立即转身退到门外，船上的枪声，比先前舒缓了很多，只是断断续续地响着。科鲁姆博向邦德飞快地跑过来，和所有的体形肥胖的人奔跑时一样，给人一种脚不离地，但却可以带动巨大气流的感觉。邦德命令似的向科鲁姆博喊道：“你守着这个门，千万别进去，也不能让你的手下进去。我现在就绕到后面去。”还没等对方回答，邦德已大步流星，在拐角处消失了。

仓库大约五十英尺长。邦德蹑手蹑脚地走到顶端，放慢步子，贴墙而立。他向前探头，又赶紧缩了回来：门的后面正站着一个人，从门上的窥视孔对外面进行监视。他手中握着引爆器，引爆器的一根导线从引爆杆上一直连向门的底部，然后消失在仓库中。这个人的旁边停着一辆没有熄火的黑色汽车，不断嗡嗡地发出声响。车头朝着一条满是灰尘的道路，路面上是一条一条深深的车胎印迹。

这个人就是克里斯托夫。

邦德单腿跪地，双手握着枪，使身体尽可能地保持稳定。他将身子微微前倾，探出来，对着克里斯托夫脚上开了一枪，但是却没有击中，只是将地上的灰尘扬了起来。与此同时，一声巨响，紧接着煤炉的冲击力把邦德甩出去很远，倒在地上。

仓库开始倒塌。克里斯托夫早已钻进车，将车启动向前开去，尾部腾起一片灰尘。邦德从地上爬起来，站稳身子，做好射击的姿势，再一次瞄准。汽车疯狂地连续加速三次，一眨眼，已经开到了五十米以外。“砰”的一声枪响，开车的人双手放开了方向盘，头往前伸了一下，撞在方向盘上耷拉下来。他的右手伸出了窗外，像是在打手势向右转。邦德追上前去，本以为车会停，没料到车轮深深陷到车辙里卡住了，可是死者的右脚仍然踩在离合器上，汽车一阵咆哮之后，又全速奋力向前驰骋。邦德停下脚步，想看看汽车会怎么冲出路面，撞在哪里。可是已经失控的汽车却扬起一团一团黄白色的尘埃，消失在清晨的薄雾中了。

邦德把手枪保险拉上，插回皮带里。他转过身，却看见科鲁姆博正

在向他表示敬意。这个胖子咧开嘴开心地大笑着，他走到邦德的面前，出乎意料地张开双臂将邦德紧紧抱住，并在他的脸上一边亲了一下。邦德觉得非常尴尬，急忙叫道：“我的上帝，科鲁姆博……”

科鲁姆博放声大笑：“哈哈，害羞的英国人，无所畏惧，可是羞于表露感情。可我……”他边猛地拍打着胸脯，边说：“我，埃恩里科·科鲁姆博，既然喜欢你，当然应该大声地说出来，不会感到难为情的。假如你没干掉机枪手，那么我们就没有人可以活着见你了。即便是这样，我还是损失了两员大将，还有一些人受了点儿伤。可是你看看那些阿尔巴尼亚人，能站起来的也就只有六七个人了，现在也都逃回村子里去了。就让警察去对付他们吧，一个也跑不了。你还把克里斯托夫这让人憎恨的家伙连车带人一块儿送进了地狱，漂亮的活。也不知道那辆车开上大路以后会怎么样，他右手不是伸出来了吗，不是示意向右去吗？哈哈，只是希望他可别忘了开车要右行啊！”科鲁姆博用力地拍着邦德的肩膀，然后又换了个话题：“朋友，是时候撤了，过不了多久，那条阿尔巴尼亚船就要沉底了。警察从那些渔民嘴里肯定搞不清楚情况，还不如让警察来这儿开开眼，可这地方连个电话也没有。所以我事先和这儿的渔民头目谈过了。看来在这地方没人喜欢那些阿尔巴尼亚人。不过，我们得马上返航了，回去的时候是逆风。何况受伤的弟兄们也需要立刻包扎医治，这鬼地方的医生可让人不敢轻易相信。”

整个仓库早已沦陷于一片火海之中，浓烟滚滚，在空中大朵大朵地散开来，火光闪闪，将天空照亮了很多。大火将鸦片燃烧起来，有一股蔬菜的味道。海水漫过了阿尔巴尼亚人的船甲板，船在慢慢沉。他们蹚过甲板上的水，登上了“科伦比纳号”。这时，有几个人迎上来，和邦德握手，又非常亲密地在他背上拍拍打打。船沿着来时的航线返航。小石屋前，一大群渔民正站在那里朝“科伦比纳号”观望，他们身旁有几条渔船，科鲁姆博向他们挥着手，用意大利语大声地向他们说告别之类的话，渔民们也挥着手在告别，其中的一个人不停地喊着，逗得“科伦比纳号”的船员们哈哈大笑。科鲁姆博向邦德解释道：“他们说我们的表演很精彩，比在安科纳看电影还有意思，并让我们一定要再来。”邦德点点头，待到兴奋的劲头过去以后，他忽然想好好清洁一下个人卫生，他已经很久没有洗澡了，胡子也一直没有刮，身上泛着一股汗酸臭。他来到

船舱，问一个船员借来干净的剃刀和整洁的衬衫，回到自己的屋里换衣和清洗。他把手枪扔到床上，枪膛里还残留着一股火药味。刚刚发生的一切——那些恐怖和死亡的情景——重新浮现在了眼前。邦德把舷窗打开，海面上波涛汹涌，来时还是漆黑的变幻莫测的海岸，而现在却变成了一片令人赏心悦目的美景。这时一股香酥火腿的味道从走廊里飘过来，诱人的香味让邦德赶忙放下舷窗，穿戴整齐后，向船上的餐厅走去。

餐桌上摆了一大盘煎鸡蛋和一大盘火腿。科鲁姆博一边吧唧吧唧地吃着，一边说着：“这一次，我们把克里斯托夫在那不勒斯工厂将近一年的生产原材料都给干掉了。不错，在米兰我们也有类似的企业，为了省事，我也会在那里贮藏一些货物。不过，在那里只是顶多生产一些阿司匹林之类的药物。而克里斯托夫告诉你的，其实很多就是他自己的所作所为，可却像屎盆子一样通通扣在我科鲁姆博的脑袋上。他用鸦片提炼海洛因，然后让‘信使’把海洛因走私到伦敦。可这一回，克里斯托夫损失惨重，要知道，那些货也值个上百万英镑呢！但是，亲爱的詹姆斯，这些东西他没有花一分钱就弄到了手。知道原因吗？因为那是俄国人送给他的礼物，这是俄国人放到英国人饭碗里的毒药！俄国人无限制地给克里斯托夫提供货物，想要多少就有多少。俄国人在高加索地区种植罂粟，然后经过阿尔巴尼亚运到这里。他们所欠缺的只是投放毒药的设备和人力，所以，他们选中了克里斯托夫，让他来干这一切。谁都不会想到，我们用了30分钟就把他们的阴谋粉碎了。现在，你可以回到英国告诉那些人，贩运的网络就要瘫痪了。要让他们清楚，这些秘密战争的武器源头是俄国，而不是意大利。必须承认，这个所谓的秘密武器也是俄国情报部打心理战的重要武器。亲爱的邦德……”科鲁姆博面带微笑，有些赞许地说：“也许，他们还会派你去莫斯科搜寻有关的情报。假如是这样的话，我希望你可以幸运地碰上像朴劳莱·莉丝尔那样吸引人的姑娘，她会向你揭示真理的另一面。”

“你这是什么意思？科鲁姆博，她是你的朋友啊！”

科鲁姆博摇摇头：“亲爱的詹姆斯，我有许多朋友。我猜测，你应该会在意大利待上些日子，写报告，而且要把我告诉你的事情重新核实一下，对不对？”他笑了笑，“也许你还会兴冲冲地花上30分钟，跟你在美国情报部门的同人聊聊克里斯托夫吧。所以我觉得在这段日子里，你也

许需要个伙伴，充分享受我们家乡的美丽。在某些原始部落，按照当地风俗，当一个人喜欢上或是想向某个人表示敬意时，他通常会把他的两个妻子暂时借给他。你知道，我可不是妻妾成群。但是朴劳莱·莉丝尔这样的朋友我也有很多。就这件事，她完全不需要按照我的意思行事。等着吧，今晚她会一直期待你回到她身边呢！”科鲁姆博从上到下，将衣兜摸了个遍，摸出一把钥匙，拿在手里在邦德眼前晃了晃，然后放在桌子上，“你看，这是我的心意。”科鲁姆博把一只手放在胸口处，非常认真地看着邦德，说道：“我是真心真意地这样做，她也如此。”

邦德从桌子上拿起钥匙，上面挂着的金属牌标注着：丹尼饭店65号房间。

雷霆杀机

这是五月的一天，清晨七点钟，世界仿佛死一般地宁静，雾气将整个树林笼罩住，树林中到处长满了苔藓，星星点点散布着鲜花，很有凡尔赛和圣格尔曼森林的味道。笔直而又平坦的大路从中穿过，一棵棵高大的橡树在道路两旁林立。这条大路是D98号公路，是专门供当地车辆行驶的二级公路。一辆BSA-M助型摩托正在以每小时七十公里的速度由北向圣格尔曼方向驶去。由于车速太快，狂风吹打着车手的脸，把两颊吹得鼓鼓隆起。车手的双眼镇定自若地注视着前方。他的嘴微张，露出两颗很大的门牙。手上戴着一副黑色的手套，稳稳地掌控着车速。从他的行头——制服和摩托——来看，他应该是英国皇家通信急件的信使。但是在摩托油箱顶部却挂着一支鲁格手枪，似乎和他的身份不相吻合。

在他前方，和他相距半英里处，有个衣着和摩托与他完全一样的人。不过，那人看上去更年轻，更英俊潇洒。他似乎并不着急赶路，行驶的速度也不是很快，稳定在四十英里左右，边前行边悠闲地欣赏着沿路的美景。清晨的空气清新宜人，风景也如画般动人。小伙子心情舒畅，想着还有一个小时就能到达总部，到时候就能吃到香喷喷的煎蛋了。

两辆摩托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大概在最后的一百码时，后面的车手把车速降到大约每小时五十英里。他把右手抬起，用牙齿咬下手套，然后从油箱顶部拿起放在上面的鲁格手枪。

这时，行驶在前面的信使从反光镜中瞥到了后面的人，迅速地转过头看了一眼。出人意料的是，后面这位车手党和自己竟然是同行，衣着打扮，甚至连骑的摩托都和自己的是一样。年轻人兴奋地冲着后面挑起大拇指，向对方打了个招呼，同时把车速降到每小时三十英里，等着对方赶上自己。他注视着前方，脑海中不停地搜索着总部特种运输部英军摩托手的名字。阿尔伯特·锡德·威利——对，很有可能就是威利。威利就是这么壮，一表人才，深受姑娘们的青睐。

与他预期的相反，后面的车速更慢了。两车相距五十码。枪手被疾风吹得脸更加麻木了，但是凝视着前方的眼睛里闪出一丝凶光。四十码，三十码.....

从这里到圣格尔曼只有一公里路程了。树林里突然钻出来的一只喜鹊从年轻的信使面前惊惶而笨拙地飞过，扎进一块交通标志后的灌木丛中。小伙子咧开嘴，用手打了个响儿，有些自我嘲讽地说：“单只的喜鹊不吉利！”

此时，持枪男子已经离他很近，只有五码左右的距离，他的双手已经离开了摩托把，把左手臂做支架，稳稳地托住拿着鲁格手枪的右手，然后扣动了扳机。

被击中的年轻信使双手猛捂住背后，失去控制的车子一下子倾斜了，并翻转着滚进路旁的一条窄沟，然后又翻入一条长满蒿草和野花的干河沟里。摩托后轮还在不停地旋转，与地面摩擦发出刺耳的声音，前轮腾空扬起，然后向后方倒去，整个车便翻了过来，骑手被死死地压在下面，一动不动。最后，摩托发出几声轰鸣，晃荡了几下，也躺在地上不动了。

凶手一个急转弯刹住车，把车头对着来时的方向，支下车架，停好车子，向刚刚咽气的年轻信使走去。他跪在死者身边，粗鲁地用手把死者的眼睛盖上，然后狠狠地把挂在信使身上的黑色皮包扯了下来，从死者的制服里面掏出一个旧皮夹，又从手腕上扒下一块看起来很廉价的手表。由于太过用力，镀铝表带被弄成了两段。他站起来，把皮包挎到肩上，旧皮夹和弄断了的手表塞进上衣口袋，然后，站在原地不动，仔细听了一下四周的动静。只有树叶随着微风沙沙作响和撞毁的摩托金属熔化的声音。凶手沿着原路返回到公路上，走得很慢、很轻，尽量不让自己在地上留下任何痕迹。他站在摩托旁，向着溪谷里的野百合望去。这里的景色很美，地方也足够隐蔽，恐怕只有警犬才能找得到。不过，整整十公里的距离，就算是警犬找到这儿估计也要花上几小时，兴许几天都说不准呢！利用这段时间处理战利品足够了。解决掉一个人最为重要的是保险可靠。他刚刚本来可以在相距四十码时开枪，为了保险起见，他直到靠近二十码时才行动。这一趟是没白跑，任务完成了，还发了一

笔横财——那个手表和钱应该是一笔不错的收入。

他得意地推动摩托，一跃而上。为了避免留下车印，他慢慢加大油门。不到一分钟，车就已经到达了时速七十公里。风又把他两颊吹得鼓起来，他笑得有些狰狞，满嘴的牙齿露了出来。

在凶案发生的现场，几乎快要窒息的树林这时才恢复了呼吸。

第二天晚上，在巴黎福尔凯酒吧，詹姆斯·邦德将今天晚上的第一杯酒灌下肚子，酒劲儿并不是很大。一个人在酒吧里喝酒并不是件痛快的事情。没有店主敢在公开场合出售伏特加、威士忌或者松子酒。芳纳露酒还行，但容易醉，往往会觉得不尽兴。如果在午餐之前来点香槟、果味酒之类的感觉会很惬意的，但若晚上的时候灌下整整一瓶香槟，那一夜肯定不会舒服。还有聚会时会常常喝波诺特酒，但邦德压根儿就不喜欢那玩意儿，因为它的味道唤起了邦德儿时的记忆。说到底，凡是在酒吧里喝到的都是一些劣等饮料。实际上，邦德总是钟情于一种名为辛扎诺或比特坎派里的美洲饮料。这种饮料的做法很简单，就是用大片的佩利尔出产的柠檬兑上苏打水。他觉得优质苏打水可以有效地弥补劣质饮料的不足，这是最经济实惠的方法。

每次到巴黎，邦德肯定要去几个老地方。他喜欢住北极旅馆那种车站式的旅店，没有太大的名气，但最实惠，也易于隐蔽。他喜欢在罗迈德、德拉佩或杜马酒馆吃午饭，不仅有美味可口的食物，也便于他观察形形色色的人，消遣娱乐。如果他想喝个痛快，就会到哈里酒吧，理由之一是那里的酒醇正，理由之二就是那里让他难以忘怀。那时他十六岁，第一次来到巴黎，糊里糊涂的什么都不懂，就是在哈里酒吧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夜晚，在那一夜，他差点儿失掉童贞和所有的钱。如果想吃正餐的话，邦德通常会去一些有排场的餐馆，比如说柯松多尔、卢卡—嘉尔腾、卡内通或威福等。虽然在路旁经常会看到广告牌上大肆宣传着杜尔达根或马克西姆一类的餐厅等，但他就是喜欢自己挑中的那几家，没有现金和账目的混乱，饭菜的味道也符合他的口味。正餐过后，他通常会到毕加尔广场，巡视一下情况。一般来说，只要平安无事，他就会散散步，穿过巴黎区，然后回到旅馆，上床睡觉。

邦德决定拿出已经被翻烂的地址簿，仔细查找一个老式的夜总会来

消遣娱乐一下。他这次只是途经巴黎回国，是因为上一次奥地利和匈牙利边境的任务栽了跟头。事情是这样的：邦德奉命专程从伦敦到维也纳去，为了指导维也纳情报站的站长行动，没想到在那里受到了冷遇，产生了一些误会。结果匈牙利人穿过边境时，踩到了地雷，命归西天了。原本，他把那匈牙利人带出国境是有可能的，可是都怪那些维也纳人刚愎自用。所以事情只好交由调查厅裁断。邦德明天也要回到伦敦总部汇报这件事情。一想到这儿，邦德心里就有些不快。

今天天气很好，让人们觉得这个时候的巴黎才是最美丽动人的。邦德决定再给这个城市一次机会，他要找一个可以称得上是真正的姑娘的女孩子，然后把她带到闹市区中一个像艾尔美维尔一样可靠的地方去吃饭。当然，为了使她不要想着钱，虽然在所难免，他会先送给她五万法郎，然后说：“我可以叫你唐娜迪安娜或者索蒂吗？因为这些名字听起来很美，也很符合我现在的心情和周围的气氛。我们以前就认识对方，这五万法郎是你借给我的，当时我穷困潦倒。这样吧，让我们谈一谈一年前我们在圣特罗雷兹分开之后彼此的生活吧！给你，这是菜谱和酒单，你尽可以点一些可以让你高兴和发胖的美食。”也许邦德这么说，她就不会因为窘迫而感到尴尬，而是轻轻松松地和他约会。她会笑起来说：“噢，詹姆斯，我可不愿意长胖。”就这样，他们会谱写一段浪漫的“巴黎春天”的故事。邦德会兴致勃勃地听她谈论每一件有趣的事情。只是希望上帝保佑，在一切结束之前，他的把戏不会被戳穿，让漂亮的姑娘觉得在这老一套的“巴黎童话”中什么都没有捞到。

此时的邦德坐在福尔凯酒吧里一边等着服务生送来他刚刚点的美洲饮料，一边陶醉在自己的遐想中。他清楚自己不过是在天马行空，发挥着无限的想象力，也是对这个令他无比厌恶的城市最后一次发泄。一九四五年他第一次来巴黎，从那以后的每一次他都没有舒畅过。邦德望了望巴黎的街道，车水马龙，拥挤无比，阳光也被挡在远处，无力地散发着微弱的光芒。巴黎的每个角落都和香榭丽舍大街没有什么差别。每天早晨的五点至七点，是可以好好逛逛这座城市的仅有的两个小时。七点一过，黑色金属和无休止的巨大噪声就会把整个城市吞没，烟雾和灰尘笼罩着所有辉煌壮丽的建筑、清新的空气和干净的街道。

服务生把托盘放在大理石的桌子上，发出清脆的声响，然后又以无

比娴熟的单手功夫将佩利尔苏打水的瓶盖用启子给打开，速度之快、业务之熟练是邦德甬想学会的。那人又拿起账单看了一眼，冷冷地说道：“您的餐齐了，先生。”邦德拿起冰块放在饮料里，然后倒满了苏打水，深深呷了一口，又点了一根劳伦斯·让牌香烟，向椅背上一靠，吞云吐雾起来。邦德估计今天不会有什么好戏了，即使能在一个小时内找到一个让他满意的姑娘，也一定无法畅快淋漓了。没准这个女人靠近一看，是个皮肤粗糙、体壮多汗的法国中产阶级女人，趁他一不留神儿，她或者她的情人还会偷走他的钱包。上帝，他可不能重蹈覆辙了！

一辆旧波基奥特403型黑色轿车突然冲出马路的正常行车道，把接连不断的车潮截断，在人行道的一旁停了下来。一连串的急刹车声、人的惊叫声和喇叭声过后，一位年轻女郎从黑色汽车上缓缓地走下来。下意识地，邦德挺起了腰板。邦德理想中的人选就是她这个样子，简直就是十全十美。尽管年轻女郎披着一件轻便的外套，但仍可以感觉到高挑的身材。从行走的姿态和端庄的举止来看，外套下一定是线条优美的身躯。刚刚开车时，她面部的表情让她十分动人和高贵，但此刻却朱唇紧闭，有稍许的不安。

她焦急地斜插穿过人行道，挤在人流当中，朝着邦德的方向走过来。邦德盯着女郎，更加细致地打量了她一下。她显然不是邦德刚才天马行空时幻想的人，因为看样子她是来赴约的，没准是和她的情人约会。这种女人是注定要属于一个什么人的那种类型。她也许是迟到了，难怪心急如焚。唉，真是遗憾，这么动人的金发女郎和他无缘，邦德暗自叹息。出乎他意料的是，年轻女郎竟直勾勾地盯着他，而且居然对着他嫣然一笑。还没等邦德反应过来，姑娘就已经走到他面前，拉过一把椅子，在他的对面坐下了。

邦德有些吃惊，她有些尴尬地笑了笑：“不好意思，我迟到了。恐怕我们必须立刻离开这儿。上司让你马上到他办公室去。”她顿了一下，接着说：“紧急下潜。”

邦德立刻明白了。虽然他不知道这个女人是何方神圣，但可以肯定的是，她从“铺子”里来的。这个女人刚刚说的“紧急下潜”是情报机关从潜艇部门学来的一句专业术语。它意味着状况不好，发生了极其糟糕的

事情。“好吧，我们这就走。”邦德从口袋里掏出几枚硬币放在桌上，站起身来，走出酒吧，向那辆黑色轿车走去。车水马龙的巴黎街道，依旧交通阻塞，警察随时可能前来管制，阻止他们挤入车道。看到黑色轿车要从人行道挤进车队中，司机一脸的不情愿。女郎瞅准时机，一脚加大油门，换成二挡，“嗖”的一声钻进了拥挤的车流中。

副驾驶上的邦德一直欣赏地看着她，洁白无瑕的肌肤，柔顺的金发。“你从哪里来，究竟出了什么事？”他问道。

女郎一边驾驶着汽车，注意着外边的车辆，一边回答：“我是站里的二级助手，本名马里安·露西，工作代号765。具体是什么事情，我也不清楚。只知道是M局长给站长的私人密电，十万火急。M局长要马上找到你。站长说，只要你在巴黎，会去的不外乎就那几个地方。所以我和另一个姑娘按照站长给我们的地点一处处找你。刚刚去了哈里酒吧，然后来到福尔凯酒吧，没想到你真的在那儿。”她瞟了他一眼：“我想我的眼力还不错。”

“确实不错，甚至可以说是棒极了。如果当时我正和一个姑娘混在一起，你怎么办？”邦德打趣道。

她笑一笑，说：“我可能还是要和你打招呼，只不过就要多喊声‘长官’而已。主要还是得看你怎么打发她。如果她当众撒泼，我看只能用我的车送她回家，而你就得自己打车回站里。”

“真聪明。你干这一行有多久了？”

“五年。不过到站里来工作是第一次。”

“感觉怎么样？”

“平时还行，不过一有急事就没日没夜的，这一点有些烦人。而且觉得法国人太过循规蹈矩，让人生厌。你瞧，我买了这辆便宜的汽车，就是为了方便外出。大街上，别的车总给我让路，你知道原因吗？就是他们觉得我会撞坏了他们的车子。虽然他们脸上都是一副老大不高兴的样子，但我不在乎。因为他们还是给我让出好大一块地方。”

他们聊着，就开到朗特广场。她绕着广场开了一周，然后径直朝着康柯尔特方向来的车流冲过去。果然，她的话说得没错，车流不可思议地给她让开了道，她从中急驰而过，向着马蒂戈依大街驶去。

“妙极了。但是你可别养成习惯啊！”邦德大笑。

她笑着把车拐进加布利尔大街，在英国秘密情报局巴黎站门前停了下来，然后说：“我只是在许可范围内找点小刺激而已。”

邦德从汽车上下来，绕到她的车门口说：“谢谢你送我。不知道事儿办完以后，我能不能也送送你？虽然我不会冒险，但我确实和你一样，觉得在巴黎烦透了。”

“当然，我很高兴能和你做伴。你只要通过这里的电话总机，就能找到我。”姑娘睁大眼睛，认真回答。

“再见。”邦德将身子探进车窗，摸了摸姑娘搭在方向盘上的手，然后转身大步走进门厅。

英国秘密情报局巴黎站站长雷特瑞空军中校体形富态，金色的头发梳理得毫不凌乱。他穿着西装，里面是漂亮的马夹，别着精致的蝴蝶领结，一看就是经常出入宴会的人，给人一种养尊处优的感觉。但是他那双眼睛散发出的光芒，却明显地告诉人们他是一个做情报工作的老手。他一根接一根地抽着高卢牌香烟，整个办公室烟雾缭绕。雷特瑞空军中校看见邦德进来，客气地和他寒暄了几句，然后问道：“是谁找到你的？”“露西。在福尔凯酒吧。她是新来的？”“是个不错的姑娘，在这儿有半年了。你先请坐。找你来的主要目的是因为出了一件麻烦事，我不得不向你交代，而且还要你去处理。”他低下头，按了一下对讲机的开关，冲着对讲机说：“给M局长发报，站长私人邮电，电文是这样的：‘007在这里，正在介绍情况。’好，就这样。”说完，他关上了对讲机。

邦德拉过一把椅子，在靠近窗户的地方坐下，和站长手中燃烧的香烟保持一定距离。顺着窗户望下去，香榭丽舍大街上的车辆就像是虫子在缓缓地爬动。刚刚还对巴黎厌恶不已，巴不得赶紧离开的他在见到露

西以后，反而希望能在这里多留几天。

“事情是这样的：昨天早晨的时候，盟军最高司令部派往圣格尔曼情报站的信使被杀害。他背后中了一颗子弹，身上的东西都被抢走了，包括公文包、钱包和手表。重要的是公文包里有最高司令部情报局发出的一周情况摘编，涉及联合情报文件、铁幕国家战斗序列等，这些全部是绝密材料。”站长对邦德说道。

“这太糟糕了。那有没有可能只是一桩单纯的抢劫案？或者，盟军总部认为用钱包和手表只是障眼法？”邦德说。

“盟军总部的安全部门到现在还不能判断凶手的真正目的。不过总的来说，他们觉得手表和钱包是个幌子。假如只是单纯的抢劫案件，为什么会发生在清晨七点钟呢？现在就要派你去那儿，搞清楚这些问题。M局长想让你做他的私人代理。他很担心。你应该了解，一开始盟军司令部谍报部门就不欢迎我们在他们的势力范围以外单独行动。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都试图把圣格尔曼的情报站归到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的情报系统。不过，有M局长在，他们是不可能轻易就把它给合并了。你也清楚M局长的个性，可不会轻易让步。这个老家伙，独往独来，别说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情报局，就连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安全部门的账他都不吃。不过，他这么做是有一定道理的。你知道吗？他们的谍报安全处的上司还是个德国人！”

邦德吹了声口哨。

“可是，现在的情况是盟军司令部执意要M局长参与到这件事情当中。没办法，局长只得要你立即赶到那儿。我已经把通行证之类的东西替你安排妥当了。盟军总部安全局局长施雷贝上校是个美国人，很能干，你需要到他那里报告一下。这件案子从一开始就由他负责。据我所知，他做了很多工作。”

“他做了哪些工作？这案子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站长拿起一支铅笔，指着办公桌上的一张巴黎市郊区全景图说：“这儿是凡尔赛。巴黎通向芒特和凡尔赛的两条公路在这里相交，这里是公园

的北面。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是从这里出发的，往北几百米处的N184区域。每周一清晨七点，他们都固定派一名机要部门的信使，把司令部一周的情报汇编送到圣格尔曼情报站。这个情报站离圣格尔曼城很近，是一个叫作福尔克的小村庄。具体的路线是这样的：七点整，信使会从司令部出发，上N307公路，到圣诺姆，然后向东拐上D93公路，穿过圣格尔曼森林。这段路程大约十二公里，单程15分钟没问题，也就是说信使七点半钟就可以回司令部报告。被杀害的信使是通信兵部队的一名下士，名叫巴特斯，品行不错，也很稳重。直到七点四十五分，他都没有返回司令部述职。所以司令部派了另一名摩托手去找他，可是一无所获。而且当时我们的情报部门也没有关于他的任何消息。差不多到了八点一刻，安全局出动，九点左右便设起了路障。没多久警察局也出动了搜索队。大概到了晚上六点钟，警犬发现了他的尸体。由于发生的事情时间间隔比较久，就算路上有线索，也都早已经被来往的车辆擦掉了。”站长将地图递给邦德，又回到办公桌边，接着说：“所有的例行措施，包括港口、机场、边境设防严查，都没有一点线索。现在能做的就只有期望在那个地段上还可以发现蛛丝马迹。这件案子的凶手看起来是个内行。清晨犯案，一个小时之内就可以钻进他们驻巴黎大使馆，或者在中午之前把拿到手的东西运到国外，可是警犬发现尸体至少需要等到下午。”

“说得没错呀！既然是这样，M局长为什么还派我去？让盟军最高司令部的安全部门把那一段路仔仔细细地再搜一遍，不是更好？这类事情根本不应该归我们管。这不是瞎浪费工夫吗？”邦德有些按捺不住地问道。

站长颇有同感地笑笑：“实际上，你说的这些我也很清楚，也通过保密部门向M局长提过。可这个老滑头心里很清楚，但还是向最高司令部表明，这件案子他并没有当成儿戏，是很认真对待的。你去现场没准还会发现其他一些什么的。局长说你非常善于捕捉一些无形的因素，虽然司令部防卫异常严格，但一定会有个‘隐形人’，由于大家相互都太熟了，不把他当回事，这样让他躲开了人们的视线。这个人可能是园林工人、清洁工，或者是邮差。我和局长说，盟军司令部对此已经做好了防范，全部由士兵负责。但局长表示，这人心难测啊！”

邦德大笑起来，眼前浮现出局长愁眉苦脸、唉声叹气的样子。于是，他点点头，说：“好吧，那我就试试，看看能做些什么。那我向谁报告？”

“向我报告就可以了。M局长不希望把圣格尔曼情报站卷进来。可我总不能老待在这里等你电话，我会派人和你联系，全天候等待你的消息。你调查的资料我会一字不落地直接向伦敦方面报告。至于这个联系人，我觉得露西就可以。我认为她会和你配合得很好，你认为怎么样？”

“那再好不过。”邦德说道。

一小时之后，邦德驾驶着露西那辆黑色轿车向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驶去。半斤牛奶巧克力、小发卡、有着影星约翰·奥哈拉签字的笔记本，还有一副黑色的羊皮手套。总之，轿车里四处都散发着她的气息，邦德觉得所有的这些都很亲切。他飞快地驶过闹市区。直到过了圣克劳德城门，车辆才少了一些。于是邦德提高车速，达到了七十五英里。在右前方出现了一个路口，红色的指示箭头上指示着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邦德一打方向盘，汽车顺着箭头指示的方向开去。大约在开了一百多码之后，在路的中央，邦德看见一个交通警察站在那里，正冲着他招手，示意他把车开进左侧的一个大门里。大门的旁边是一个检查点，一个美国警察穿着灰色的制服，从检查点的小屋里探出半截身子，拿着他的通行证看了看，然后让他把车开到旁边。这时，一个法国警察从美国警察手中拿过通行证，详细地在一张铅印表格上做记录，之后递给他一块塑料的汽车玻璃窗号码，向他挥了挥手，示意继续往前开。再往前面，是一大片临时营房，低矮的营房房顶上面飘扬着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国旗。这里就是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邦德将车停在停车场，然后大步流星地冲进一扇玻璃门。进了门，正对着他的是安全检查处。美国警察和法国警察又一次检查了他的证件，做了详细记录，然后由一个戴着红色帽子的英国警察领着他穿过一条宽敞的走廊，走廊的两侧都是办公室，门上统一都没有名称，而是采用各个总部的惯例，都标着字母组成的隐语。其中一间办公室的门上写

着“COMSTRIKFLTLANTANDSACLANTLIAISONTOSACERR”。邦德问带领他的警官这些字母代表什么意思，对方只是摇了摇头，生硬地回答说：“不太清楚，长官。”

盟军最高司令部安全局局长施雷贝尔上校是个中年美国人，头发灰白，举止彬彬有礼，看上去像是个银行经理。在他的办公桌上，一束白玫瑰插在花瓶里，旁边是镶着银边的几张家庭合影。室内的空气令人舒服，没有香烟的味道。施雷贝尔现在就在办公室里面。双方见面之后寒暄了一番，邦德赞扬施雷贝尔上校工作做得非常保密，于是说道：“这里的层层检查简直让人有些招架不住。这里是不是发生过失窃或者是有人要偷袭这儿？”

“我们不必先说这两个问题，中校。总部现在的状况令人非常满意，但是除此之外的部门令我不安。要知道，除了你们英国秘密情报局以外，我们还有很多的合作伙伴。其中包括十四个国家的内政部门。我们谁也保证不了这些部门的保密工作同样是滴水不漏。”

“保密工作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儿。”邦德点了点头，“言归正传吧。雷特瑞空军中校那次和您谈过之后，又找到了什么新线索吗？”

“找到了一支鲁格手枪。经过验尸，死者的脊梁被子弹打断了，这说明凶手开枪时和死者之间距离并不远，超不过三十码，而且是平行从死者身后开枪的。如果死者当时是骑着摩托向前行驶，那么凶手也肯定是在什么车上。”

“按这样的推测，死者从后视镜中是可以看得到凶手的？”

“很有可能。”

“你们有没有这样的规矩，比如允许信使在被人跟踪的情况下，迅速逃离？”

“当然。我们要求过他们尽力逃脱。”上校微笑着回答。

“通常情况下，信使的车速大概是多少？”

“应该不会太快，会在二十到四十英里之间。您为什么问这个？”“我现在要确定这究竟是一桩普通的凶杀案件，还是职业杀人案。如果如您所说，信使的速度并不快，受到威胁时可以全力逃跑，而当时信使已经从后视镜中看到了凶手，可是并没有逃走，说明他以为后面的人是自己

人，而不是敌人。也许这个凶手进行过适时适地的伪装，蒙骗了死者。”

施雷贝尔上校皱了皱额头，用稍稍有些嘶哑的声音说道：“你说得不错，我们也已经考虑过。昨天，最高司令已经专门成立了安全保卫委员会，准备采取紧急措施处理此案；各地的情报部门也接到命令开始行动了。只要发现线索，任何情报人员，哪怕是远在天边，都可以和最高司令取得直接联系。可是到现在为止，一点回应都没有，没有任何结果。”

邦德笑着站起身来说：“那既然是这样，上校，我就先离开了，不再浪费您今晚的时间。不知可否从贵处借一辆车让我在这儿周围转转？这里的小商店和我的住处，能否让您的部下给我指点一下……”

“好的，没问题，放心吧！”上校点点头说道。他按了一下电铃，一位副官立刻走了进来。上校说：“值班员，带中校到贵宾楼侧厅为他安排好的房间里去，再领他到这里的酒吧和小商店去转转。”然后转向邦德接着说：“我会把材料都准备好，放在办公室里。明早您用过早餐后，就可以看一下。当然，这些材料希望您在我的办公室里阅读，不能带走。还有需要的东西，尽管吩咐这里的值班员。那么，明早见。”邦德和他握了握手，道过晚安，便随着平头的副官走了出去。他们去了酒吧和小卖部，然后回到专供来宾夜宿的高级客房，客房极具斯巴达风格。邦德躺在床上，但心里一直在琢磨：就连上校都说这个任务连十四国安全部门的首脑都没有办法，看来希望不是太大，而他单枪匹马又能怎样？还不如借这个案子在巴黎休息几天，和露西多接触接触。主意已定，他酣然进入梦乡。

在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邦德白白浪费了两天时间。每次进出大门都要受到那些固执的卫兵的检查，这让他很烦恼，好在这种紧张的关系稍稍有所缓和了，除此之外他是一无所获。

直到第三天的早上他决定去和上校道别，却先接到了上校的来电，“你好，是中校吗？我想您应该知道昨天夜里最后一队警犬搜寻的结果……我们接受您的建议把整个林子又搜索了一遍，”上校的声音并没有一丝的歉意，“依旧没有任何的消息。”

邦德知道现在无论怎么说都会得罪上校，所以干脆说道：“噢，真对不起，让你们白白浪费了时间。我想和搜查队的人聊聊，您看可以吗？”

“当然。悉听尊便。不过，中校，我顺便打听一下，您打算在这儿待多久？我本人非常欢迎您久住，也喜欢与您共事。可管理员跟我说，现在的住房有些紧张。你知道的，过几天从荷兰来的检察团会到这里，人数很多，而且都是一些高级官员，所以……”

邦德听明白了上校的意思，他本来也没抱希望和施雷贝尔上校和睦相处，因此也不想为这事浪费脑筋便随和地说：“我明白，但我还要看看上司的意思，上校，再打给您吧！”“好，那就这样。”上校一直说得彬彬有礼，但他们这种客套都显得很见外，两人同时将电话挂掉。

邦德在警犬室里找到了搜索队长。搜索队长是个法国人，家在朗德，他的眼神灵活又有些狡诈。为了避免打扰，他把邦德带到办公室里。办公室并不大，墙上挂着防水布、长筒胶靴、望远镜、驯狗用具，墙角堆放着一些乱七八糟的工具。屋子的中央有一张桌子和几把大椅子，一张画有圣格尔曼森林的地图放在桌子上，地图还用铅笔勾出了一个个区域。搜索队长指着地图说：“我们的狗把这里全都搜遍了，可是什么都没发现。”“以前搜查过这里吗？”搜索队长挠挠头说：“之前一次打猎时，意外地搜索过，长官。当时我们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警犬弄出卡罗费·洛拉家族栖居地附近的森林空地，它们应该是嗅到了吉普赛人的气味。”

“吉普赛人？”邦德眼中散发出光芒，“请告诉我，这些吉普赛人是做什么的？”

搜索队长装腔作势地用他那脏兮兮的小拇指比画着说道：“这些吉普赛人都来自古老的家族，拥有不同的姓氏。死者被枪杀的地点是个三角形底部，卡雷齐·德库利斯家族和卡罗费·洛拉家族住在那里。”他掏出一支铅笔，在地图的某个位置上点了个点儿，说道：“就是这里，长官。吉普赛人的大篷车整个冬天都停在那里，直到上个月他们离开，才清理干净。不过狗的嗅觉很灵敏，估计他们的气味还会留在那儿几个月。”

在搜索队长的带领下，邦德看了警犬，并大大将其赞扬了一番，之

后又驾驶着波基奥特汽车，打算到凶杀现场实地调查一下。他边开车边想：那些吉普赛人从不说法语，而且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形迹难测。部落内之间也很和睦相处，应该是六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可是，他们离开得却悄无声息，没有人看见，只是在某一天的早上，人们就发现他们消失了，恐怕只有上帝知道他们是何时离开的。没准已经走了将近一周，到另外的地方流浪去了。

邦德驾驶着汽车穿过森林，上了D98号公路，前方大约四分之一英里就是那座长长的公路桥。邦德猛地踩下油门加速，然后熄灭，悄悄地滑行到卡罗费·洛拉家族之前居住的地方。他停下车，走出来，忽然觉得自己有点儿滑稽。他朝着森林中那片空地走去。邦德站在树丛和灌木丛边上，仔细地观察着，来回地踱步，思量着什么。

空场的面积大概有两个网球场大，上面铺满了厚厚的苔藓和野草，野百合在几处小洼地开放着。树底下星星点点生长着兰铃花。荆棘和蔷薇将空地一面的一座像古坟似的小土包盖满了，此时花开得正茂。邦德围着土包转转，仔细地看，但那下面除了泥土以外，什么也看不出来。

邦德向周围看了看，走到这块空地离公路最近的一个角上。从这里穿过树丛到公路很容易。没有任何车子经过的痕迹，更别说被树叶盖住了。这里留下的恐怕只有吉普赛人和一些来这里野营的旅游者的痕迹。在道路的旁边有两棵树，树之间有条狭窄的通道。邦德弯下腰看了看树干，仔细地瞧了一会儿，蹲下去伏倒在地，将一块很窄的挂在树皮上的干泥巴用食指轻轻刮掉，结果发现树干上嵌了一个印记，而且很深。他仔细摸了摸树皮，然后用口水把泥巴弄湿，小心翼翼地将树皮上的印记重新堵上。像这样的伪装在一棵树下发现了三点，另一棵树上发现了四点。邦德大步走出树林，回到车的旁边，他刚刚把车停在通向公路桥的一个斜坡上，这里来往的车辆极少。邦德将车发动，人却站在一边，注视着汽车向下面冲去，空挡滑到沟里。

邦德又回到了空地上，他有些预感，但又没什么把握。但他对气味格外注意起来，如果那也可以算作线索的话。他一直在琢磨搜索队长那些关于吉普赛人的话：“狗可以闻出吉普赛人的气味儿……几乎整个冬

天……他们上个月才走……他们相处得很和睦……一个早上他们全都消失了……”忽然，他又想起了M局长的话，M局长说过要捕捉无形的因素，要注意隐形的人。可以推测，这件案子的背景和这些吉普赛人是不可分的，但现在却很混乱，搞不清楚他们到底存在不存在。六个男人和两个女人，没有一个人会讲法国话，这些吉普赛人，很会伪装啊！他们既可以说是外国人，但又不能完全算，吉普赛人是最为妥当的。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开着大篷车走了。但是有没有这种可能：有些人留了下来，还为自己修筑了地方过冬，然后作为抢劫绝密文件的阵营？邦德在发现那两棵树干被碰破之前，一直还觉得自己是在幻想，编造故事。然而当他亲眼看到两棵树干上被精心伪装过的痕迹后，再想想它们的高度和摩托的脚踏板能碰到树干的位置相吻合时，他觉得有些不同了。也许这一切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但对于邦德来说，这意味着很多。他心中已明白了大半，也认真地订了个计划。他保证只要凶手还会再次冒险出击或者是在固定时间行动，他的计划就会成功。

邦德回到情报站，将自己设计好的计划全盘托出。马里安·露西嘱咐他要小心。而站长则表现得更为积极，命令他的下属要全力配合。此外，站长特意为他提供了全套的伪装用品，更安排了四名情报人员，组成了一个战斗小分队，无条件听从邦德的指挥。他们清楚，假如邦德可以把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安全机关的眼睛擦亮，那么秘密情报局会赢得至高无上的荣誉。M局长届时也会信心百倍，他的下属机构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也就不会再去烦扰他了。

第二天凌晨四点三十分，邦德到达圣格尔曼森林。他迅速地爬上一棵橡树，将自己用粗枝掩藏起来，聚精会神地盯着树丛深处发生凶案的现场。他身穿伞兵迷彩服，深绿色、黄棕色和黑色混杂在一起，就连两只手也涂上了同样的保护色。脑袋上只露出眼睛和嘴。这样的保护效果很好，就算一会儿树影渐渐退去，太阳升起来，阳光从任何地方照射到高高的树枝，也足以使他不被发觉。

六点半，正是早饭的时间，邦德用右手在迷彩服的口袋里小心地摸索着，拿出一片葡萄糖放到嘴巴里。他一直在含着这东西，并尽可能地延长每一片融化的时间，直到嘴里没有东西之后才会再含上一片，但是两只眼睛却一动不动盯着前面的空场。一只红色的小松鼠在天刚刚破晓

的时候就跑出来，旁若无人地啃着手里的果肉，不一会儿小松鼠又蹦蹦跳跳地钻到那个坟包的草丛中，用小爪抓挠几下什么东西，折断后轻轻啮咬着；在草丛里，两只像是在吵吵闹闹般谈恋爱的笨鸽子，不停地扇动翅膀为它们的窝巢添砖加瓦；一只肥鹤踩了踩它的猎物——一条小虫子，并来回地用两只脚拨弄着；在土坡上的蔷薇花中一群蜜蜂嗡嗡地发出声音，快乐地飞来飞去，和邦德约有二十米的距离，邦德第一次觉得蜜蜂歌声真动听。看着眼前的一切，松鼠、蔷薇花、蜜蜂、小溪、野百合，真是童话般的景致。阳光越来越强烈，透过高高的树林洒落下来，照耀在碧波荡漾的水塘上面。邦德躲在这里已经两个小时了。他从没有这么长时间、这么仔细地观察过从寒冷的黑夜逐渐过渡到白昼的壮丽景象，也从未这么近距离地看过万物生机！他觉得自己傻乎乎的，因为鸟儿竟然随心所欲地蹲在他的头上！

突然，一阵长长的悦耳的笛声响起，在树林中回荡，好像是清晨的第一曲。所有的鸟儿闻声而逃，就连调皮的小松鼠也藏了起来，只有蜜蜂嗡嗡地歌唱。发生什么事了？邦德感觉自己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他睁大了眼睛，观察四周的动静。

草丛里有些奇怪，虽然很细微，但却非同寻常。一根孤零零的蔷薇刺茎轻轻地、慢慢地摆动着，从枝叶上伸出来。花茎缓缓向上伸去，大约在高出灌木丛一英尺的地方停了下来。一朵红色的蔷薇盛开在顶端，有些不自然，但也仅限于可以看到它刚刚移动的全过程时才会感到。在平常看来，这是一朵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花，没什么很特别的地方。这时，红蔷薇的花瓣儿像是在张开和转动，黄色雌蕊向两侧伸出，上面有一个铜币大小的玻璃镜头在反射着阳光！镜头朝着邦德的方向转去，又极度缓慢地旋转开去，转了一周，镜头再次对着邦德所在的方位。空地周围的情况很快就被视察了一遍。似乎是结果令人满意，于是这个孤独的花蕊慢慢降下，又回到花丛中了。

邦德的呼吸有些急促，他眨眨眼睛。没错，就是吉普赛人！如果能够证实那就是活动机械装置的话，土坡下埋藏的一定是过去的间谍组织遗留下来的设施。可是经过不断的更新改进，它远比英国在德国成功地入侵法国后研制的东西要高级，当然比德国在阿登尼斯抛弃的设备先进得多。邦德顿时有一种近乎恐惧的激动和预感使身体微颤起来：刚刚发

生的一切和他料想的完全一样！现在，他必须得考虑下一步的行动了。

这时，从土坡方向传来一种电动机在超高速运转的声音，非常刺耳。花丛中的花丝微微振动，蜜蜂飞开了，在空中徘徊了一阵，又落了下来。也就是一会儿的时间，在花草丛下，一道犬牙交错的裂口无声无息地张开了。把土坡瞬间分成两部分，仿佛是两扇开启的大门，黑黝黝的洞口一点一点变宽。机器运转的声音越来越响，一道金色的光从正在开启的大门里射出，犹如一枚被铰链连接的复活节彩蛋。虽然蔷薇花丛分成了两部分，但依旧吸引着蜜蜂。洞里亮起苍白的灯光，机器的轰鸣声也消失了。这时，一个人头和肩膀慢慢地从洞口里探出来，接着，整个人出来了。他身体匍匐在地上，左手握着一把鲁格手枪，朝周围机警地观望着，然后满意地扭过身子，向刚刚那个洞口打了个手势。于是，又一个男人出现了。他的眼睛刻意躲避着太阳，手里拎着三双像是雪靴一样的东西。先出来的那个人挑了一双，跪下把它绑在长筒靴上。这样他的行动就比较大胆而无所顾忌了，地上的花草在雪靴的踩压下伏倒，但马上就恢复原状，身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邦德恍然大悟，笑了一下，狡猾的家伙！

在第二个男人身后，第三个男人也紧跟着爬了出来。然后两人又从洞穴里抬出一辆摩托，用马具带吊起来扛在肩上。显然，第一个爬出来的人是他们的头儿，他弯下腰把另外两双雪靴绑在他们的长筒靴下。他们排成纵队，穿过树林朝着不远的公路走去。他们走得很轻，也很沉默，这样的谨慎显然是别有用心的。

邦德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把头歪在树枝上，一直紧绷着的神经也稍稍地放松了一下。运气还不赖！刚刚的这些细节都能补进材料里了。当两个男人穿上灰外套时，他们的头儿则穿上了一件英国皇家通信信使的制服，停在他眼前的是BSA-M20型橄榄绿的摩托，车的油箱上印着英国军车注册号码。怪不得那个被杀害的信使会以为赶上来的是自己人。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他们抢劫来的这些绝密战利品是如何处理的呢？也许是夜里向它的总部传送，草丛中那个当潜望镜用的蔷薇花茎可以升起来当天线，地下最深处则是踏板发动机，以此来发射高速密码组。密码会是什么？如果刚刚邦德在这些家伙走出来之前就将他们一网打尽，没准在洞里可以得到更多的秘密呢！而且还可以把假的情报传送给苏联军方

的情报机构，有可能它就是这个机构的后台！邦德的脑子在飞速运转着。

那两个手下重新回到洞里面，蔷薇花丛又一次把洞口遮盖住。他们的头儿和橄榄绿摩托现在一定躲在公路旁边的灌木丛里。邦德低头看了看手表，离七点还有五分钟，非常准时！那家伙现在正等着信使的摩托行驶过来，他们也许并不知道信使每个星期只送一次信，也没准是想确认一下最高盟军司令部是否已经更改了传递信件的时间。嘿，这些家伙还真狡猾！他们大概是要在夏天时大量的旅游者涌入这里之前，尽量多地获取情报，然后撤兵，等到冬天的时候再全盘杀回来。虽然邦德对于他们的长期计划也许还不太清楚，但目前发生的一切足以证明他们的头儿正筹划着另一个刺杀行动。

过了一会儿，大约七点十分，那个人再一次出现了。他站在空地边上的一棵大树下，吹了一声口哨，声音很大，甚至有些刺耳。两个手下从蔷薇花丛中爬了出来，跟在头儿身后又回到树丛里。两分钟后，他们抬着摩托回到蔷薇花丛旁边。当头儿的男人东张西望，确认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才放心地和两个手下回到洞里。土坡分开的两部分在他身后立即关闭。

30分钟后，树林里又恢复了刚才的勃勃生机。大约又过了一小时，洒落下来的阳光加重了树林的阴影。詹姆斯·邦德悄悄地从树上滑下来，踩在几丛荆棘后面的一片苔藓上，从树林中消失了。

当天晚上，邦德给露西打了个电话，并告诉了她自己的计划，但显然露西并不同意，她叫道：“难道你疯了，我绝不会让你这么做的。我要给站长打电话，让他通知施雷贝尔上校，把整个事情告诉他。你最好别去插手，让他们处理。”

邦德一点儿不客气地说：“你这么做没有用的。我之前和施雷贝尔上校谈过，他已经同意，甚至还很乐意让我明早去充当信使。他知道的应该也就是这点儿。实际上，他觉得这件案子已经可以了结了。听我的，好姑娘，照我说的去做。立刻把我的报告打出来，然后给M局长送过去，让他知道我现在的想法，我相信他是不会反对的。”

“M局长真该死！你也是！整个情报局都愚蠢得该死！”露西被气得简直要哭了，“你清楚你一个人要对付几个人吗？你这是……你这是在炫耀，没错，你是想炫耀自己有多么英勇！”

“够了！露西，现在立刻把报告打出来吧，非常抱歉，这是命令。”听到邦德有些恼火，她的声音软了下来：“哦，好吧，你别用官衔来压我。不过我认为你至少要在本地情报部门挑几个人选，要能干些的。千万不可以受伤，祝你好运。”

邦德回应道：“谢谢你，露西。另外还有件事，希望明天晚上你跟我一起吃饭，找个不错的地方，像阿尔美依维尔那样的。边听吉普赛人拉小提琴边喝着香槟，感受一下巴黎美好的春天。”

“嗯，我当然愿意。但明天你一定要小心，好吗？一定。”她略带忧伤地点了点头。

“放心，我会安全回来的。晚安。”

“晚安。”

在晚上余下的时间中，邦德把设计好的行动又加以完善了一下，然后向情报站派来的四个人仔仔细细地布置了一遍。

第二天早上春光明媚。邦德骑在摩托上准备出发。一个通信兵下士将自己手中空的公文包递给邦德，然后准备发射启程信号。通信兵看了看邦德说：“这身制服穿在您的身上真帅！看上去，就像是在皇家部队干了一辈子，长官。不过我觉得您该理理发了。这车子您试着如何？”

“不错。整个感觉就仿佛在梦里似的。我差点儿忘了自己要去干什么啦！”

“长官，如果哪天我有一把精制的奥斯汀A40手枪，我就天不怕地不怕了。”通信兵说完低头看了看表，竖起拇指说，“七点整，出发！”邦德将头顶上戴着的风镜向下一拉，把眼睛遮住，向通信兵挥了挥手，挂上挡，扳动油门，穿过砂砾铺成的路，冲出大门。

邦德驾驶着摩托穿过184区域，开上307公路，在圣诺姆右拐，直奔D98号公路。邦德把摩托停到路边的草地上，将腰间长枪管的科尔特45手枪拿出来再次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又放了回去。他重新发动摩托，把时速提高到五十英里。巴黎—芒特公路旱桥赫然展现在他的眼前。旱桥下的隧洞很深而且黑乎乎的，邦德开了进去，隧洞仿佛是个血盆大口，一口要把他吞下去似的。洞里阴冷又潮湿的气味扑鼻而来，从排气管里发出的噪声在隧洞里回响着。不一会儿，摩托开出了隧洞，又在阳光下飞驰，迅速地穿过了卡罗费·洛拉家族的栖居地。阳光渐强，反射在笔直的柏油路上，让人觉得有些眼花。一片迷人的树林出现在前方两英里处，空气中飘浮着的树叶和露水的芬芳向着邦德迎面扑来。这时候，他把时速减至四十英里，左侧的反光镜随着摩托的颠簸微微颤抖着。反光镜中，树木一排排地向后飞去，开阔的远景中没有看到凶手的影子。难道是那家伙害怕了？或者出了什么意外？就在邦德思考的时候，一个黑点突然出现在反光镜中，起初是一只小瓢虫，然后变成了苍蝇，又变成了蜜蜂、甲虫般大小。小黑点越来越大，最后清楚地看到一个头盔，正在两只黑爪中间向前猛地俯冲过来。上帝，他的速度还真快！邦德把目光从反光镜上移开，迅速地看了一眼前方的公路，然后又注视着反光镜：糟糕，凶手的右手好像是在摸鞋……

邦德慢慢减速，三十五码，三十码，二十码。邦德扫了一眼后视镜，右手松开车把，向怀里伸去。太阳把邦德头上戴的男式风镜上的两块玻璃照得像两团燃烧的烈火。时机来了！邦德一个急速刹车，摩托熄了火，戛然而止。但凶手在他掏枪开火之前，就已经射出了子弹，“嗖”的一下子，子弹就射进了邦德大腿旁边的弹簧坐垫里。邦德毫不示弱地举起手里的科尔特手枪，向对方开火。一眨眼，凶手和他骑的那辆摩托就像是被一匹套住的野马，在森林里面疯狂地转了一大圈，然后被甩出公路，栽进沟里，凶手的脑袋“砰”的一声撞在一棵山毛樟树上。凶手一下子缩成一团，摩托的金属“咋咋”作响，和宽大的树根缠在一起，然后摇摇晃晃地倒在了草丛里。

邦德从车上下来，走到那个凶手面前，凶手穿着一身卡其布军装夹克，横在冒着烟的摩托边上。头盔已经像被击中的鸡蛋壳一样乱七八糟地碎了一地，看来是没有必要再找脉搏了，是啊，除了在脑袋里面，子

弹还能在哪儿？邦德把手枪插回军装夹克里，转过身跳上车，回到公路上。

他把摩托停靠在一棵大树上，这棵大树伤痕累累。然后他大步地穿过树丛，来到那片空地，他躲在树荫下，用舌头舔湿嘴唇，模仿起凶手学鸟叫的啾哨声，足以以假乱真。他忐忑不安，心一直加速地跳动着。他刚刚吹得像吗？没过多久，灌木丛就窸窸窣窣地响动起来，一条狭长的裂口打开来。邦德用右手大拇指紧紧钩住手枪旁边的腰带。他并不想再杀人。那两个手下不像是武器的样子，他只希望他们可以老老实实地出来。

这时，土坡的门打开了，凶手的两个副手紧跟着走了出来，他们的脚上都穿着雪靴！上帝，邦德的心抽了一下，他竟然忘了穿那家伙的雪靴！一定是被藏在刚才路边的灌木丛里了。他真是太愚蠢了！一定要保佑他们不会注意到。

那两个人一步一步向前走去，步伐稳健，和邦德的距离越来越近。当他们相距大约二十米远时，前边的那个人轻声说了句什么，听起来像是俄语。邦德没有回答。两人停下脚步，惊愕地盯住他，也许是在纳闷儿他为什么没有回答。邦德再也按捺不住，拿出手枪对准这两个家伙，弓着腰冲上前去大喊：“把手举起来！”前面的那个家伙低声说了句什么，猛扑过来，跟在后面的人立即转身冲回隐蔽处。突然，一支来福枪开火的声音在林间响了起来。后面那人立刻右腿弯曲倒在地上。情报站派来的四个人一下子冲上前来。邦德走到前面那人的身旁，然后单腿跪下，谁知刚用枪口抵住那人的身体，就被他翻身压倒在地。那人张开大手，用指甲向邦德的眼睛抓来，邦德迅速闪开，挥起拳头猛地给了对方一下。那只大手一下子没了力气。邦德用手枪再次对准对方，其实他并不想杀人，只想留个活口而已。正当邦德要扭过那人的指头看看时，突然一只长筒靴从他的头侧面猛踢过来，将他手中的枪踢飞了，人也随之向后仰了过去。邦德两眼冒金星，但能模糊地感觉到枪口正对准他的脑袋。一个念头闪过：死定了。没想到自己手下留情，却因为仁慈而送了命！

蓦地，对准自己脑袋的枪管飞掉了。那人也一下子从他身上移开，

邦德打了个滚儿站起来。那人倒在他旁边的草地上蠕动着身体，最后又扭动了一下，他背后浸满了血，是从粗斜纹蓝布的伤口上冒出的。邦德一回头，原来是情报站派来的四个人，他用手将头盔扣带解开，摘下头盔，边揉搓着半边脑袋边说：“真是多谢了，是谁干的？”

四个人都没有回答，大家都显得有些困惑不解。

“这是怎么回事？”邦德朝他们走过去，心中很纳闷儿。

这时，邦德突然听见四个男人背后有窸窸窣窣的声音，有人躲在草丛里面。不一会儿，一张姑娘的面孔露出来。邦德不由得哈哈大笑，就连几个小伙子也腼腆地跟着笑了起来，转过身回头看着那个姑娘。马里安·露西举着双手从大家背后走出来，其中一只手还握着一支好像是22型射击手枪，露西穿着米色的衬衫和一条黑色牛仔裤。她走到邦德面前，把手枪插到裤子口袋里，有些急切地说道：“不要责怪任何人，好吗？是我一再要求他们今天早上出发时带上我的。”她的目光动人，“说真的，幸亏我来了。哦，我是说，我还挺会看准时机的，要知道很多人都怕误伤而不敢开枪。”

邦德冲着她说道：“是啊，幸亏有你，要不然，咱们今晚的约会恐怕就要取消了。”说完，他转过身对着四个助手有条不紊地说道：“这样，你们其中一个人立刻开着摩托回到总部，向施雷贝尔上校报告一下这件事的经过。然后告诉他，我们这里等他派人来彻底搜查那个隐蔽部门。再问一下他可否派几个反爆破专家，也许洞里还会有陷阱或地雷之类的。”邦德和姑娘拥抱了一下，说：“来，跟我到这边，蔷薇花丛下有个秘密，我带你去看。”

“命令吗？必须执行？”

“对，必须执行。”

游艇上的谋杀案

这是四月的一个上午，十点钟。从西北方吹来的季风在几个月之前就离开了塞舌尔群岛，要到五月份，清新的东南风才会光顾这里。大概估计一下，气温高达80华氏度，湿度也在90%左右。这个被封闭的贝莱海湾的水温几乎和人的体温差不多了。

茂密的棕榈树环绕着的贝莱湾的海面平滑如镜，詹姆斯·邦德上下轻轻地摆动着橡皮脚掌，两只手在身体两侧平放着，缓缓地在水面上游动着。他聚精会神地盯着水中漂动的黑影——一条刺鱼，他尾随在后面，一直在跟踪着它，准备随时射击。这条刺鱼全身黑灰色，稍微透着些紫色，长约十英尺，宽六英尺左右。这种刺鱼绝大部分时间会伏在淡黄色的沙滩上。可一旦它离开沙滩，游向大海，就仿佛是一条在水中漂浮着的黑毛巾，此时的它就是水下世界最危险的标志。刺鱼的尾巴上有许多毒性很大的锯齿状毒刺，一旦毒刺把人们的皮肤划破，就算是很小的一块，那也会必死无疑。很久以前，刺鱼的尾巴被监工用来当作抽打奴隶的鞭子；如今在塞舌尔，拥有一条用刺鱼尾巴做成的皮鞭也是属于非法的。可人们会在私底下保存着这种鞭子，代代相传下去，以用来鞭打不忠的妻子。假如某个女人勾引其他男人，不自重，那么她一定会被这种鞭子抽打到不能活动，至少会一周出不了门。对于邦德来说，他通常是不会杀鱼的，可现在他非常想杀掉这条刺鱼，它看起来是那么邪恶和异常。

邦德和刺鱼保持着一段距离，缓缓地跟在它的后面。邦德在等待时机。也许过不了多久，刺鱼感到疲倦的时候，或者认为自己的处境很安全，而邦德也觉得这条“大鱼”不会攻击它的时候，它没准就会停在平坦的沙滩上。然后把自己全身变成通透的浅灰色，尽显自己的伪装本领，然后借助腹鳍的力量，使劲扭动身子，钻到沙地下面。

果然，邦德的计划成功了。可没过多久，“黑毛巾”又回到了平滑如镜的海面。刺鱼在离水面十二英尺左右的地方停止游弋，纹丝不动了。

跟随在后面的邦德也停在原地，轻摆着橡皮脚掌，然后小心地抬起头，把脑袋露在海面之上，使护目镜中的水流空。当他低下头时，发现刺鱼消失了。邦德将鱼叉炮的保险盖打开，握紧手中的武器，缓缓地向前游去。为了避免发出声响，他尽可能地小幅度摆动橡皮脚掌。同时他仔细观察着四周，希望可以尽快地发现刺鱼躲藏的身影。

周围死一样地沉寂，一切都像是停止了。水底一直伸延到远处的沙地，仿佛是一个滑溜溜的平台。忽然，他发现沙地上有一个鼓包，稍稍地隆起了些。他立刻朝那个方向游了过去，专心地注视着鼓起来的地方。很快，沙土微微跳动了一下，仿佛鼻孔似的两个通气孔也有一些微弱的颤动。通气孔后面连接着的是一个隆起的小沙包，没错，这就是刺鱼的整个躯体。而射击的目标就在小孔后一英寸处。邦德和目标保持着一定的距离，避免刺鱼尾巴向上掀起时会刺伤自己，他瞄准目标，扣动了扳机。

“砰——”一团沙雾腾起，将海水顿时搅得非常混，邦德什么也看不见了，他心里有些焦急。不一会儿，鱼叉炮上面的绳子又绷紧了，刺鱼又回到了邦德的视野。它的尾巴拼命地翘动着，然后拍打身躯向远处渐渐移去。锯齿状的毒刺倒立在身上，非常醒目。邦德轻轻踩着水，跟在拼命摆动和挣扎的刺鱼后面。为了不让刺鱼尾挣断鱼线，邦德游到了刺鱼的侧面。可能由于太过用力，没多会儿，刺鱼的力量就渐渐减弱了。

然后邦德游到它的正面，拼命地把它往岸边拉。来到浅滩之后，刺鱼已经没有一点力气了。邦德将它拉上岸的过程当中，一直都和它保持适当的距离。突然间，巨大的刺鱼腾空而起，好像是要趁对方不备大举进攻，幸亏邦德事先有所防备，身子一侧，躲开了。刺鱼“啪”的一声摔落在地上，阳光照耀着刺鱼白色的肚皮，丑陋的镰刀般的大嘴一张一合。

邦德盯着仰面朝天的刺鱼，一时间不知该做什么了。

一个又矮又胖、身着卡其布料衣服的男人从棕榈树底下走了出来。他穿过一片被潮水反复冲刷过的马尾藻和一些不知名的杂草丛，向邦德缓步走来。当他看见邦德站在那里发愣，一动不动，便笑着大声叫道：“究竟是你抓到了鱼，还是鱼把你的魂给摄走了？”

邦德转过身，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回答说：“费德勒，快点儿叫一个你手下的人搭把手。这可恶的东西怎么也不愿意咽下最后一口气。你瞧，我的鱼叉还一直扎在它身上呢！”

巴比家族是塞舌尔的首富，这里的一切几乎都归他们所有。而费德勒·巴比正是这个富有家族里最年轻的一员。他靠近刺鱼，看了看说：“你抓到的这条刺鱼看起来很不错。不过你的运气更好一些，鱼叉正好射中了它的重要部位，否则要是被它咬住，就得拽着你往礁石上撞。万一真是那样的话，你只有丢下鱼叉保命去咯！这玩意儿命硬得很，半天也死不了。不过你要马上离开，我会把你送到维多利亚去，那儿有好事儿在等着你呢！我会吩咐手下人把你的鱼叉取出来的。呃，那个鱼尾巴你想要吗？”

“我还没娶老婆呢，要它做什么用？对了，晚上我们去喝一杯？”邦德笑着回答。

“今晚我看就算了吧，朋友。你跟我走，快一点儿。对了，你的衣服呢？”

没过多久，他们就已经坐在了轿车里面，沿着海岸公路往城里进发。“你听说过米尔顿·格里斯特吗？他是个美国人，开了一家名为格里斯特的饭店，还筹建了一个叫什么格里斯特的基金会。昨天他驾着他那可能是全印度洋最奢侈的游艇来到这里。这艘游艇叫‘格里斯特海浪号’，全长约有一百英尺，重达二百吨。船上是个百宝箱，要什么有什么。上至娇妻，下至晶体管收音机。船上的每个房间里都铺了地毯，装了空调，美国香烟和高级法国香槟酒也是必备的物品之一，可谓是海上乐园呢！”费德勒乐呵呵地说：“朋友，这船如此豪华，就算这个格里斯特是个大坏蛋，罪不可赦，可又有谁会不在乎呢？”

“你到底要说什么？他的豪华游艇和你我有什么关系？”

“哦，朋友，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将与格里斯特先生和他那相貌非凡的夫人一起出海几天。我已经答应帮助他带游艇到夏格林岛，我曾经跟你谈过这个岛，它只比海面高出三英尺左右。它离这儿有些远，我们在那儿除了捡点儿鲑鸟蛋之外，什么也得不到。我上一次去那里离现在

也有五年了。格里斯特到那儿去的目的是要收集一种海产标本，可能是他的基金会要用到吧！因为有传说夏格林岛一带水域生存着一种世界上已经濒临灭绝的小鱼。世界上唯一现存的一个标本就是在那里采集的。实际是不是这个样子我也不太清楚，反正格里斯特是这么说的。”

“听起来很有趣。那你去是帮助他领航，那让我去干什么？”

“你不是一直说在这里待得很无聊吗？何况一周以后你才会离开。再说，你要是不去的话，我也不想去了。我还告诉格里斯特，你是潜水高手，只要哪里确实有鱼，你很快就可以发现它们。所以格里斯特先生也很希望你一同前去。事情就是这个样子的。我猜到你一定在海滨周围转悠，所以就开车来找你。渔民告诉我说，贝莱湾有个疯癫的白种男人企图自杀，我一猜他们指的就是你。

“真是不可思议，这些长期生活在岸边的岛民居然怕海，没有几个人会游泳。”邦德笑着答道。

“因为受罗马天主教影响，他们还是不太愿意脱掉衣服，赤裸着身体，所以绝大部分的人不会游泳。这听起来的确很荒唐，可事实就是这样。至于你觉得他们会怕海，我不得不提醒你一句，你才来这儿一个月，要知道海里面的鲨鱼和鲸鱼比你想象的要得多得多，只不过你运气好，没碰上它们饥饿的时候，而且海里面还有石鱼。如果踩到石鱼结果会怎么样？我告诉你，身子会疼得缩成一把反弓，甚至眼珠子都会挤出来，很恐怖。碰上石鱼还能活下来的那是奇迹。”

邦德听了这番话，丝毫没有动摇，说道：“在礁脉上落脚之前，这些人应该把鞋穿上或者把脚给包裹上。你应该还记得，这种鱼，包括巨蛤，可是他们自己从太平洋打捞运过来的。而且听说这一带的海底都是用鱼铺成的，少说也有五十余种海贝生长在那些岩石下面。住在这里的人完全可以把这些藏在海底的宝贵财富运到别处去卖钱，这是条生财的好法子啊！可实际情况呢，他们守着这么丰富的海底宝藏，却成天在那里因贫穷而叹息，你说这不是愚昧还能是什么？”

费德勒哈哈大笑，然后说：“没想到邦德还是个当总督的料！你已经拉了我这张选票了。下次上院开会，我一定要选你当总督，这最合适不

过了。你很有主见，有眼光，又有魄力。那些海底宝藏？哈！真是绝妙的提议。你可能不知道，战争结束之后，这里曾经大面积种植藿香，经济也因此繁荣过。慢慢地预算就总是出现赤字，后来就不行了。如果你来当总督，我想肯定能改变这种贫穷的状态。我们确实应该朝着目标迈进：‘塞舌尔的海贝万里飘香，邦德先生的声名远扬。’说不定过不了多久，你就会成为詹姆斯爵士呢！”

“是啊，如果那样，赚的钱可比种香子兰强百倍。”两人一路上热烈地讨论着，驾驶着汽车穿过了棕榈树林，来到市郊的公路上。

差不多在一个月之前，M局长派邦德来塞舌尔执行一项任务。M局长对邦德说：“海军部在马尔代夫群岛新修建了一个海军基地，最近遇到了一些麻烦。共产党派人从锡兰潜入马尔代夫，起哄闹停工，虽然这是必然的。但是为了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原本泊在新基地的海军舰队只得将部队转移到南边的塞舌尔群岛，那里距离马尔代夫群岛有上千海里，安全系数要高得多。海军部非常不希望这种事在塞舌尔群岛重演。殖民部的官员也一致认为那里绝对安全可靠。所以我打算依照老办法，先派几个人到那里实地考察一下。几年前，那里发生过一些不愉快的事件，比方说马卡罗斯事件和几件破坏安全的事情。日本的渔船也经常会在附近水域巡逻；还有很多从英格兰去的难民组织经常在那里策划一些阴谋活动；当地人和法国之间的关系也是千丝万缕……这些都是那里的不安定因素。让你去那里，另外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四处观察一下，看看刚才我说的那些迹象是否都很明显。”记得当时，伦敦正是春寒料峭、雪花飘落的季节。M局长凝视着窗外纷飞的雪花和冰冻的雨水，叮嘱邦德：“注意身体，可别在那儿中了暑。”

在一星期之前，邦德就完成了任务，写完了报告，再也没事可做，一心等着“坎帕拉号”客轮把他带回蒙巴萨。炙热的太阳、低垂的棕榈树、不停哀鸣的燕鸥、人们对椰仁干无止境的唠叨……一切的一切都让邦德心情烦躁，无精打采，只有想到自己马上要告别这里的时候，他的心情才好一些。

他们先回到了费德勒家，把行礼收拾完毕之后，又驱车赶往码头。从海面上望去，大概在不到一海里的地方停泊着一艘白色游艇，那就

是“格里斯特海浪号”。他们坐在一艘独木舟状的小艇上面，划过明镜般的海面，从礁脉中的开阔地带穿过，向着游艇的方向驶去。格里斯特海浪号外表并不是很漂亮，横梁过宽，整个构架结构也有些大，外观松散，线条模糊。可是邦德一眼就能看出来，这条游艇非同一般，它不仅能穿梭于南美洲、北美洲之间，甚至可以环游整个地球。从远处望去，船上好像没有人。直到小艇开到豪华的游艇旁边时，才能注意到有两名水手正站在舷梯上，他们穿着背心和白色短裤，手十分娴熟地拿着船钩，随时准备挡开他们乘坐的这艘小船，以免它会碰掉游艇外壳上闪光的油漆。水手接过两人的行李，一把将他们拽上了船。一个水手紧接着把舱盖打开，示意他们下去。他们走进船舱，又向前走了几步，进到一间空的休息室。他们刚一跨进屋子，就迎面扑来一股凉爽的冷气。

休息室内部的摆设富丽堂皇，让人感觉很舒适，普通船上的舱房和它简直不能相提并论。屋子的墙壁是用银白色的木板镶嵌而成的，天花板是米黄色的，淡蓝色地毯显得厚实软和，落地式的大玻璃窗前挂着拉开一半的威尼斯式百叶窗，屋子中央摆着一张低矮的桌子，四个看起来很松软的扶手椅围在桌子四周，房间整体色调十分典雅协调。办公桌上摆着电话和笔墨。一头黑发、穿着黑白条纹衣服的少女半身像被悬挂在装满了各种各样饮料的餐柜上方，显得端庄典雅，这幅画像也许就是法国画家雷诺阿的真迹。餐柜旁边竖着一个巨大的留声机。蓝白色的风信子插在桌子上面的超大号花盆里，旁边是一摞整整齐齐的杂志……房间的布置让邦德感到就自己像是在一间豪华的客厅里，而不是一间船舱。

“怎么样，我没说错吧，詹姆斯？”

“真出乎我的意料，原来海上也有这样如此奢华的生活！”邦德点点头，然后深深地吸了口气，发自内心地赞赏说：“还可以呼吸到这么新鲜的空气，真舒服。你知道吗，我差一点儿就要把新鲜空气的味道给忘了。”

“我还是认为外边的空气更加新鲜一些，小伙子，要知道，这里不过是罐装食品而已。”邦德都没有注意到，米尔顿·格里斯特先生是什么时候来到屋里的，悄无声息地站在一旁观察着他们。格里斯特看上去差不多50岁，脸晒得很黑，浅棕色的眼睛微微低垂，虽然看起来有些倦怠，

但是掩饰不住他的傲慢。嘴巴有一点儿向下扭曲，仿佛要表现出幽默感或是居高临下的姿态。他的身体结实强壮，穿了一件军装样式的衬衫和一条已经有些褪色的蓝色裤子，一条宽皮带系在腰上，看得出他是刻意制造这种坚韧不拔的形象。

他刚刚说话井井有条，口气也不亲不疏，“小伙子”三个字隐隐地露出些傲慢之气。邦德觉得他的音色很奇怪，含糊不清，就好像是从牙缝里挤出一串音符，但是听起来却很迷人，和已故的著名男星汉弗莱·博加特的声音相似到足以以假乱真的地步。

邦德又自上到下地打量了一遍眼前的这个人：稀疏的灰黑头发被剪得很短，不仔细瞧，还会以为是圆圆的脑袋上撒了一层铁锉屑；右胳膊上面有一个文身，是一只站在锚上的鹰；他脚上穿着一双光亮的皮靴，成90度角站立，仿佛是在模仿海员的姿势。邦德心里暗暗地想：他一定是在别人面前炫耀一下自己，让大家都觉得他是海明威笔下某个了不起的大人物。要知道，这种人是很难相处的。

“你就应该是邦德吧？欢迎，非常欢迎。”格里斯特走向邦德，并伸出一只手来。

邦德猜想握手的时候，一定会被对方用力地捏上一把，所以在伸出手之前，他先把手上的肌肉紧绷成了一团。

“你潜水时会戴水下呼吸器吗？”格里斯特问道。

“不，我一般不到深水区。潜水只是我的一个业余爱好。”

“哦，那你是做什么的？”

“我是公务员。”

格里斯特先生听到“公务员”三个字，不禁放声大笑起来，说道：“公务员，文明加奴役。看来你们英国人天生就是当管家和仆人的料。我想你一定是个称职的公务员，对吧？我就喜欢我周围多几个这样的人呢！”

这番话一下子惹毛了邦德，待他正要发作的时候，甲板上的舱门突

然打开了。一个被晒得非常黑的姑娘从上面走进休息室，姑娘黑到邦德一开始以为她是裸体的，直到她走近一些时，他才发现并非一丝不挂，而是因为身上的比基尼只是用几块又小又浅的棕色缎料制成，猛一看和皮肤的颜色一模一样。邦德的目光一下子被这个大胆的姑娘吸引了过去。

“嘿，我的宝贝儿，你跑到哪里去了？我怎么都找不到你？过来，我为你介绍一下巴比先生和邦德先生。他们要和咱们一道出海。”格里斯特先生边说着边用手指着姑娘说：“小伙子们，这位就是格里斯特太太，我的第五任夫人。哦，对了，为了避免有人对我们之间的关系——婚姻——产生误解，我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格里斯特太太是非常爱格里斯特先生的，对不对，宝贝儿？”

这位格里斯特太太笑靥如花，娇嗔地说：“噢，你别说了，米尔顿。你在明知故问呀。您好，巴比先生、邦德先生。很高兴能和你们结伴而行。嗯，想来点儿什么喝吗？”

“别着急，我的宝贝儿。让我来安排船上的这些事，好吗？”格里斯特先生对太太说话的声音是那么温柔动听。

“当然，米尔顿。”女人一脸的羞红。

“很好，这个样子大家就都比较清楚，谁是‘格里斯特海浪号’的船长了。”格里斯特笑了笑，接着说，“顺便问问您叫什么，巴比先生？什么？费德勒，这个名字可不同寻常，以前虔诚的教徒可都是叫这个名字的。那么，费多（对费德勒的昵称），我们去驾驶室，怎么样？你最好把它开到公海上，定好航向，交给船上的伙计弗雷兹就可以了。另外有两个人是负责机房和餐厅的，他们都是德国人，是一流的水手。要知道，蹩脚的水手才会待在欧洲呢！对了，邦德先生，你叫什么？詹姆斯，嗯？噢，吉姆（对詹姆斯的昵称），那你就帮帮格里斯特夫人吧，你可以叫她莉兹。开饭之前，你去帮她准备一些烤面包、饮料之类的。她以前也是英国人，你们应该可以有很多共同话题，比如说谈谈皮卡迪利广场的趣事。就这样安排吧，各就各位。”

说完，他像个孩子一样，跳上通向仓口的阶梯，对费多说：“咱们从

这里出去。”

邦德看着舱门关上，长长出了一口气：“请你见谅，这是他说话的方式，也是他特有的幽默感。要知道他这个人有些固执，总想看看自己可不可以把别人惹恼了。他虽然也有些任性，爱做恶作剧，但不过都是开玩笑的，您千万别当真。”格里斯特夫人饱含歉意地说道。

邦德为表示理解，只是勉强笑着点了点头。他有些同情格里斯特夫人，因为不知道她为了丈夫的幽默，要重复多少遍这类表示歉意的话，来平息对方的怒火，于是说道：“我觉得你丈夫应该意识到这一点，难道他在美国也是这种态度吗？”

“不，他只对我这样。他喜欢美国人，对美国人要好得多。您可能有所不知，他父亲是德国人，是个地地道道的普鲁士。”格里斯特夫人的回答里没有一丝抱怨的口气，“所以他继承了德国人的愚蠢想法，顽固地认为欧洲人已经变得一无是处，堕落了。没有必要和他争论什么，他就是这样死脑筋。”

原来如此！这个老德国鬼子，自以为是的幽默！格里斯特夫人要忍受这一切，日子一定会不好过，做他老婆真不容易。可她是那么漂亮迷人，却沦为供他使唤的奴仆，真可怜。想到这儿，邦德不禁问道：“你们结婚多久了？”

“两年了。结婚之前，我在他的饭店里当女招待，他是格里斯特集团的老板。婚后的生活就真的和童话故事里写的一样，甚至比那还要好，美妙至极。有时候，我都怀疑自己是在做梦，会忍不住使劲儿捏自己一下。你看看这个休息室就明白了。”她用手指了指这间富丽堂皇的房间，继续说，“最重要的是他对我非常好，还总给我买礼物。他在美国也算得上数一数二的人物。无论我们到哪个地方去，受到的待遇都和皇族的接待差不多。”

“很容易想象得到。他一定很享受这样的生活吧？”

“嗯，没错。”她笑了起来，但从笑声中邦德仍听得出里面有一丝的勉强，“他认为他应该受到和国王一样的礼遇。他坚信经过自己的奋

斗，爬到树顶上的人有权享受在树尖上生长的果实，因为那是最好的。倘若别人稍有不对，他便会雷霆大发。”格里斯特夫人忽然刹住了话头，她觉得自己说得有点儿多了，忙说：“不好意思，我说了这么多。别人会误以为我们有多熟呢。也没准是因为你也是从英国来的吧。”她有些不好意思：“现在我得去再穿件衣服了，我刚才一直在甲板上晒日光浴来着。”这时，一阵轰鸣声从游艇中部的甲板下传过来。“听到了吗？开船了。我建议你到后甲板上观赏一下这里迷人的景色，我换过衣服就来找你。要知道，我很想了解一下伦敦的事情。这边走。”她从邦德面前走过，拉开一扇门说：“实际上，在甲板上过夜是个很好的选择，上面有的是柔软的垫子。船舱里虽然有空调，但还是有些闷。”邦德说了声谢谢，然后走出休息室，把门关上。棕榈木嵌成的甲板显得非常坚实和华丽。游艇的尾部放了一张用海绵橡皮做成的长靠椅，周围全是藤条椅。

邦德看见一个角落里放了一个巨大的饮料柜，猜想格里斯特先生一定酒量惊人。不知道格里斯特太太是真的很害怕她丈夫，还仅仅是他的感觉而已。从他们夫妻二人的相处来看，倒很像是主仆的关系。不过有一点很肯定，就是她为了那个美妙的“童话故事”，不得不付出惨重的代价。邦德看着郁郁葱葱的马埃海岸在向后移动，估计游艇正在以十海里的速度向前航行。以这样的速度，过不了多久，他们就能到达岛的北端，进入大洋。浪涛轻轻拍击着船身，邦德又将目光集中在了漂亮的格里斯特夫人身上。

她的身材很棒，美丽诱人，以前应该当过模特儿，但是神态举止却没有一点儿模特所特有的冷漠。只是后来她才又干上了酒店女招待。她不超过三十岁，显得美丽、可爱，而且淳朴。一头淡黄色的头发，很有弹性地垂在肩上，非常迷人。不知道她自己是否意识到了这一点，反正邦德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见过她刻意地抖动、抚弄或炫耀，不像有些女人一样，卖弄着风情，她这样的姿态反而增添了她的魅力。

可是现在，她却和一个自命清高的家伙浪迹天涯。从表面上看，这家伙像模像样地东奔西跑着，而事实上也许是毫无作为。当她和丈夫站在一起时，一双清澈明亮的蓝色眼睛自始至终都盯着丈夫看，她并没有浓妆艳抹，似清水芙蓉一般，显得文雅和温顺。不知道这是不是她丈夫的旨意：让她像日耳曼民族的姑娘一样保持一种来自自然的淳朴。想到

这儿，邦德疑惑起来。他们就是海明威笔下的一对生活幸福美满的夫妻，丈夫模仿着硬朗的汉子，妻子自然是旁边温驯的小绵羊。有些时候，比如说她给他们送饮料时，丈夫会立刻摆出一副大男人的架势，而她则是一副小女人的模样，这时，邦德会感到一丝的紧张和拘束。他感觉，格里斯特总是自以为是，觉得自己是个人物，所以举止粗犷强悍，其实这样做反倒很夸张造作。邦德想到要和这种人朝夕相处四五天，可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暗下决心，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发脾气。美国有句俗语是怎么说来着？“世上是没有人喜欢吃乌鸦肉的。”不过，邦德现在的情况是在今后的五天中既要“吃乌鸦”，又要避免让眼前这个令人厌恶的男人把原本可以愉快的旅行给破坏了，这真是一个颇有趣的心理锻炼。

“嘿，小伙子，你还真悠闲。”格里斯特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过来，“我老婆让你帮她做了些什么啊？大概她把一切都给包揽了吧？不过没碍事，女人天生就是要做这些事情的，你说对不对？费多现在在掌舵，我趁这会儿没事过来看看你。在这里看风景很不错吧？”邦德还没来得及答话，他就又弯腰把身子探进舱里。

“格里斯特夫人正在换衣服。这里风景好很不错，尤其是在甲板上。”邦德回答说。

格里斯特先生回过头来，目光严厉而傲慢地盯着邦德：“嗯，我给你介绍一下这艘游艇的来历吧。这条船是布朗森造船公司生产的，这家公司百分之九十的股票都是我的，所以任何的产品，只要我想要，就一定能到手。它是由世界上最杰出的船舶设计师之一罗森·布拉特设计的。船身长一百英尺，宽二十一英尺，由两台五百马力的发动机发动。最快的时速可以达到每小时十四海里。以8海里时速航行的话，可以达到持续航行两千五百海里。船上备有空调、两个储藏柜，都是卡雷尔公司特制的，能储存一个月的食物和饮料。我们唯一缺少的就是洗澡用的淡水。知道了吧？现在我们到前面去参观一下船员的舱房，然后再回来。顺便提醒你一声，吉姆，”格里斯特用脚踏了踏甲板，接着说，“看到了吧？在这里，当头儿的说了算。无论是谁，在干什么，只要我不想让他继续做下去，我只要说‘住手’，而不是‘停’，你懂我的意思吗，吉姆？”

“我理解，她是你的船。”邦德点了点头，从表面上看没有恼怒的意思。

“应该说‘它’。”格里斯特先生立刻纠正道，“真是不会说话。钢和木头做成的东西怎么能用‘她’呢？好了，咱们走吧。船舱空间的高度有六英尺二十英寸，在里面你完全可以挺直腰杆儿走路，不用担心撞到脑袋。”

邦德跟在格里斯特身后，30分钟之后他们才从船头走到船尾。格里斯特先生不时停下脚步，对游艇上面的设施评价一番。质地如此优秀、设施如此豪华的游艇，邦德以前还从未见过，仔细地观察你就会发现，船上每个部分的设计都是非常人性化的。

就连船员们用的浴缸和喷头也是超大号的。船里面所有的走廊都是由不锈钢制成，格里斯特所谓的厨房也和他住的舱房面积一样大。格里斯特没有敲门就推开了其中的一个房间。莉兹·格里斯特正坐在梳妆台前。“宝贝儿，你在做什么？”格里斯特柔声地问道，“我还以为你在准备食物和饮料呢。原来你躲在这里费这么大功夫来梳妆打扮，难道你是想在吉姆面前炫耀？”

“对不起，米尔顿。我本来是要马上下来的，可是刚刚被拉链卡住了。”格里斯特太太一面慌忙地拿起一个带镜的小粉盒子，朝门的方向走去，一面冲着格里斯特和邦德微笑了一下，笑得有些尴尬，甚至是不自然。

邦德抬起头，发现一条约三英尺长的细鞭子悬挂在墙上，差一点儿就被格里斯特那大号双人床旁边放着的桌子给挡住了。那是刺鱼的尾巴。

邦德装作毫不在意地走到大号双人床边，从墙上取下鞭子，用手指摸摸带刺的软骨，指尖传来轻微的刺痛，他问道：“你从哪里弄来的这个东西？”

“巴林岛。阿拉伯人用这种鞭子打老婆。用它惩罚莉兹，抽上一下就够了，效果很明显。这叫作‘惩罚鞭’。”格里斯特一副得意的神情。

邦德将鞭子重新挂到墙上，严肃地盯着格里斯特问：“真的吗？塞舌尔的无里奥耳人非常粗鲁。可现在在欧洲，就算是收藏也是非法的，更别提用它来打人了。”

格里斯特听了向门口走去，冷冷地说：“小伙子，这条船属于美国。我们走，去喝点儿什么吧！”

午餐前，格里斯特喝了三大杯加冰的伏特加，吃饭时又喝了些啤酒。饮毕，他的眼白颜色微微转深，目光四处游走，可嗓音依旧柔和如初。他侃侃而谈，解释此番他们出海的目的，从头到尾都是他一个人在说话。

“美国有这样一种基金会制度，有些走运的家伙挣了大钱之后，不想把钱交给山姆大叔的宝库，于是就会设立一个基金会，比方说这个格里斯特基金会，然后拿出钱来资助幼儿、残疾人士，做些慈善工作，或者是投资科研项目等。总之，只要你把钱捐出去，除了留给你自己或者赡养你的人之外，随便给什么人都行。用这种方法，你就可以免交税金。所以，我拿出一千万美元成立格里斯特基金会。我喜欢环游世界，尤其是乘坐着游艇。于是便从基金中拿出了两百万美元，为的是建造这艘游艇。我们基金会设有一个大型博物研究所，叫作史密森尼亚恩，我告诉他们我将环游世界，可以为他们采集标本。这样一来，名正言顺，我就能打着科学探险的名义进行环球旅游。每年大概有三个月的时间用来度假，为的是减掉我身上那几斤多余的肥肉。我这么做高明吧？”格里斯特等待着客人们为他喝彩。

费德勒不相信似的摇了摇头，说：“听起来还可以。不过你要采集的都是些罕见珍贵的标本，有把握找得到吗？万一史密森尼亚恩想要大熊猫或是更稀少的动物，你难不成还要去濒临绝迹的地带寻找它们吗？”

格里斯特表现得很遗憾似的，说：“费德勒，你怎么像个小孩子似的。钱，有了钱就没有什么是办不到的。你想要大熊猫吗？没问题！你只要到哪个倒霉的动物园买就可以了。没准他们正缺少给爬行动物的栖息馆提供中央供暖装置的资金，或者是缺少给老虎或是别的动物修建房屋的钱。他们想要，你就给他们，没什么大不了的。虽然偶尔在政府方面会有一点儿小麻烦，比如说有些动物是受到国家保护的。不过，这也

一点儿都不难。我来你们这个岛，就是很想要一只普拉斯岛黑鹦鹉和一只阿尔达布拉岛巨龟，还有你们本地各式各样的贝壳和我们现在要去捕捞的这种鱼。可是黑鹦鹉和巨龟是受法律保护的。所以我昨晚打听了城里面的情况，然后就去拜访了你们的总督。我说，我了解到你们想要修建一个游泳池。没问题，格里斯特基金会可以为你们提供资金。要多少钱？五千美元，还是一万？好吧，就一万。我随身都会携带支票簿，当即就开出了一张。”

“我把支票攥在手里，然后对他说，我有个很小很小的要求，就是需要你们这里的黑鹦鹉和巨龟，做标本。我知道它们是受法律保护的，可我也不贪，一样一只就够了。再说，我也不是给我自己要，而是替史密森尼亚恩博物研究所做科学实验用，你们觉得是否妥当？要知道，这种小小的交涉和谈判是必不可少的。他们会考虑我是为博物研究所采集标本而用的，最重要的是支票在我的手中。最终，他们还是满足了我的这个小小要求，皆大欢喜，不是吗？从总督那里出来，往回走时，我在城里又停了一会儿，找到了一个很年轻的生意人阿本达纳，我把收集到的鹦鹉和巨龟委托给他，请求他暂替我保管。聊天的过程当中，我们谈到贝壳的事。也算我走运，阿本达纳从小就收集这些贝壳，他把他所收藏的标本拿出来让我欣赏。他的这些宝贝保护得非常仔细，都整整齐齐装在一个托盘里，每个贝壳都单独用一个棉线小口袋装着，没有一点儿伤痕，甚至是我要的伊沙贝拉和马爬两种贝，他也有。

“要知道，这可怜的人从没想过把它们卖掉，它们是他的命根儿。可我下决心赌上一赌！我问阿本纳：‘你需要多少钱？’没想到他没有反应过来。于是我拿出支票簿，随手填了一张五千美元的支票，放在他的鼻子下面。他还是抵挡不住金钱的诱惑，把支票折好，放进了口袋。相信吗？这家伙竟然痛哭流涕！真够女人的！”格里斯特先生摆了摆手，一脸的不屑，“我和他说，不至于此，就是这么几个臭海贝而已！然后我连托盘带宝贝一锅端，在那令人讨厌的家伙悲痛欲绝之前赶紧离开。”

格里斯特十分满意地往椅背上一靠，说：“小伙子，怎么样？在这个岛上还不到一天的工夫，我就找到了四分之三的东西。厉害吧，嗯，吉姆？”

“没准你回去之后还能得一枚奖章呢！你说说你要找的第四样东西吧！”邦德说道。

格里斯特站起身，从书桌的抽屉里中拿出一张纸来，在上面写着什么。

“赫尔德斑鱼。”他高声地读出声来，“1925年4月，由奥特斯兰大学教授赫尔德在塞舌尔群岛的夏格林岛附近捕获。”格里斯特抬起头，继续说道，“这后面是一大堆深奥难懂的专业术语。我派人把它翻成通俗易懂的语言了。”他把纸翻了个面念道，“大概的意思是这样的：据认为，这种鱼是鳃科中现存的唯一品种，被发现之后命名为赫尔德斑鱼。身长约六英寸，呈粉红颜色，带有黑色横条纹。尾鳍呈黑色。拥有一双深蓝色的眼睛。鱼鳍上多有尖刺，比鳃科中其他品种的鳍锋利得多。在捉这种鱼时，应格外小心。赫尔德在报告中还提到，这种鱼是他在西南方的礁石群边沿三英尺深的水域中发现的。”格里斯特将纸放在桌子上面说：“小伙子，就是这些。看看，我们跑到这里，花了这么多钱，就为了寻找这种只有六英寸长的鱼。可在两年之前，税务署的人还暗示我说，我的基金会是个骗人的把戏，他们的心肠真邪恶！”

“实际上，我们确实没有取得什么科学成果啊，对不对，米尔顿？看来这次，我们再也无法空着手回去了，要带回去一些标本堵住他们的嘴。那些税务官也说过，假如我们再没有什么科学成绩的话，那么我们这五年来用在游艇上的钱以及所有开销就属于不恰当的，他们说的是这个意思吧？”莉兹·格里斯特插嘴说道。

格里斯特柔和地说：“宝贝儿，这是我的事情，你最好不要在这里喋喋不休，好吗？你知道刚刚你有哪些举动吗，小宝贝儿？你今晚将会获得‘惩罚鞭’对你的奖赏。”

“上帝，不，米尔顿。求求你，噢，别这样。”莉兹·格里斯特当即吓得用手捂住嘴巴，睁大眼睛苦苦哀求着。

隔天黎明，他们到达了夏格林岛。雷达首先发现了目标。在扫描器的水平线上，一个隆起的黑点出现了，然后黑点一点儿一点儿扩大，最后在地平线上形成一片半英里长的绿色。在他们两天的航行中，除了这

艘游艇之外，四周都是死气沉沉的，没有一点儿生气。这时候这片葱葱郁郁的陆地的出现，让游艇上的人的精神都不由得为之一振。

邦德从来没有经历过，甚至没有想过长时间待在这样一艘船上，然后在大海里航行会是多么沉闷的一件事。在经过两天的航行之后，他深深体会到了这种滋味：海水平滑如镜；空气闷得险些让人窒息；空中悬挂着烈日骄阳；而云朵则一直不远不近地挂在天边，但就是不愿意恩赐一丝微风或落下一滴雨珠。展望这么多个世纪，水手们都在弯腰划船，就算是劳动上一整天，也不见得能使沉重的船移动上一英里，每当这个时候，不知他们向上苍祷告过多少次，企盼着那片云给他们带来一丝风或者雨。邦德矗立在船头，遥望着飞鱼不断从水中喷射而出，远方的沙滩也渐渐从深蓝色的海水深处显露出来。邦德一想到很快就可以在陆地上漫步，在大海中畅游，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整天都无所事事地坐着和躺着，他就异常兴奋。就算是只能离开这个米尔顿·格里斯特短短几个小时，那也会让人觉得舒畅无比！

他们将游艇停泊在礁脉外面水深约十英尺的地方。他们从船上下来之后，又坐上一艘高速汽艇，费德勒·巴比驾驶。他们向夏格林岛驶去。在离岛50米左右的地方，有一个环状礁脉，海浪一波一波地冲刷着它。汽艇开过礁脉，又从一片五十米宽的浅浅的咸水湖划过，抵达岛旁。这个岛由沙和死珊瑚组成，是一个典型的珊瑚岛，二十英亩左右的面积，四周环绕着灌木丛。

栖息在岛上的海鸟，燕鸥、鲚鸟、军舰鸟等各种海鸟意识到有人侵入了这个岛，便纷纷惊起，扑腾扑腾飞向天空，犹如腾空而起的一片乌云。它们飞了一圈之后，又落回了岛上。灌木丛里铺着一层白色的鸟粪，一股一股散发着刺鼻的氨气味。岛上除了海鸟之外，唯一的动物就是地蟹和招潮蟹，它们或是四处奔跑，或是扭抱成一团地藏沙土中。

岛上地面的白沙反射着耀眼的阳光，发出刺人的光芒。邦德扫视了一圈，都没有找到一处遮阴之地。格里斯特吩咐水手搭起帐篷，然后自己就坐在里面抽起了雪茄。三名水手又把各种仪器设备从船上运到岸边。格里斯特太太就一个人在海滩游泳、拾海贝。

邦德和费德勒则戴上潜水的设备，从两个不同方向围绕着小岛对礁

脉区进行排查式搜索。

如果想在寻找水生物，比如说海贝、鱼、水草或者某种具体形状的珊瑚之类，就一定要精神高度集中。在搜索过程当中，一旦被水下其他多姿多彩的水生物或忽隐忽现的水下景致所吸引，就必定会无功而返。邦德轻轻拍打着水，缓缓地摆动在仙境一样的水下世界，脑子里自始至终想着这些：六英寸长、粉红颜色、黑色条纹、大眼睛。格里斯特曾对邦德说过：“万一看见了这种鱼，你只要大喊一声，别离开它就可以了，其余的让我来。我有一个小工具，用它来捕鱼妙极了，你一定还没见过。”

邦德停下来，想让眼睛稍微休息一下。海水的浮力很大，一直把他浮出水面。邦德从心底不想捕这种赫尔德斑鱼，就算是捕到了，也只会给格里斯特带来好处。假如他发现了这种鱼，自己默不作声，那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但他又感觉自己这么做很荒唐，毕竟他们事先定好了条件。稍做休息，邦德接着向前慢慢游去，眼睛在水中敏锐地搜索着，突然，他脑海里浮现了那个可怜女人的面容。她昨天一整天都没有起床，格里斯特解释的原因是她头痛。她会反抗他吗？会不会准备一把刀或者枪之类的。没准哪天晚上，他又神经似的举起那条邪恶的鞭子，她在一怒之下就把他杀了？不，不会，她太温顺、太软弱了，甚至天生就是做奴隶的命，她是绝不可能干出这种事来的。格里斯特真会给自己选妻子。那陷阱般的“童话故事”对她来说，是如此珍贵并且富有吸引力。她知不知道，就算是她把他杀了，但只要法庭上出示那条刺鱼鞭，陪审团仍然会宣判她是正当防卫的？她完全可以摆脱这个令人生厌的家伙，自己一个人享受童话般的生活。邦德甚至想找个合适的时机向她暗示这一点，可又觉得这样做有些荒唐。难不成他要这么告诉他：“噢，莉兹，假如你想杀了你丈夫，这完全没有问题。你不会被判刑的。”邦德不禁冷笑了一下：真是该死，自己竟然有闲工夫管别人的闲事！兴许这样的生活她乐在其中呢，甚至是个受虐狂也说不定。可是直觉告诉邦德，这女人一直生活在一种惊恐和不安的生活当中，这一点任谁都能看得出来。邦德凝视过她的眼睛，不过从她那温柔的蓝眼睛中还很难得到他想知道的答案。邦德摇了摇头，使劲儿把自己的思路从格里斯特夫妇身上拽回来。他抬头看了看前面，费德勒·巴比的吸气管离他只有一米的距离。他

们差不多已经把岛的周围全部搜索了一遍。

两人一起游上了岸，并排躺在温热的沙滩上，费德勒对邦德说道：“我没有看见赫尔斑鱼，但却有一个意想不到的收获，刚才我撞上了一大群绿色的珍珠母，每个都得有小个的足球那么大，这可是宝藏啊。我要来打捞它们。另外，我还看到一条巨大的隆头鱼，估计有30磅重，性格很温驯。也许这周围的鱼都是这样。不过我不想杀了它，免得惹出麻烦来，要知道礁石附近还有两三条豹斑鲨，万一它们顺着血腥味儿而来，可就惨了。走，现在咱们先去饱餐一顿，然后再分头搜索一遍。”

他们从沙滩上面站起来，沿着海滨朝帐篷走去。格里斯特听到了他们的对话声，从帐篷里面走出来，说：“什么？一无所获？”他用手狠狠地挠了挠胳肢窝：“可恶的白蛉虫，咬得我不得安宁。这里真不是人待的地方。莉兹忍受不了这股味道儿，就回船上去了。我们最好还是再仔细地找一遍，然后赶快离开这鬼地方。你们随便吃点儿吧，那个冰袋里有冰镇好的啤酒。嘿，给我一个防水面罩。这东西是怎么用的？也不能白白跑这一趟，我看我还是亲自到海底去看一看。”

暑气熏蒸的帐篷里，他们吃着鸡仔沙拉，喝着冰镇啤酒。格里斯特心情郁闷地在浅滩上东张西望，不时在水里戳上几下。费德勒说：“他学得一点儿错也没有。这个小岛真无聊。除了螃蟹、鸟和海水，什么东西也没有。只有那些榆木脑袋的欧洲人才会想来这些无趣的珊瑚岛。苏伊士运河以东，应该没有一个正常的人会对这些岛屿感兴趣的。你知道的，我家有十个和这个岛屿一样的岛，面积还不小呢！可是我宁愿用所有的这一切，在伦敦，巴黎也可以，换上一套公寓来住。”

邦德放声大笑：“你只要在《时代》周刊上刊登一篇广告，你想要的东西都能得到……”话音还未落，格里斯特就在五十米开外的地方使劲地比画着，打着手势。

“这狗东西不是发现了那斑鱼，就是踩上了犁头鳐了。”邦德从地上一把拾起了面具向海边跑去。

格里斯特的身体有一半没在了水面以下，他激动地用一根手指冲水面不停地指点着。邦德穿过一片水草和一块块耸立着的珊瑚石，缓慢地

向格里斯特身旁游过去。一群色彩斑斓的蝴蝶鱼在岩石中飘忽不定。透过镜片，邦德看见格里斯特的两条毛茸茸的腿，显得粗大无比，仿佛两根苍白的树干似的，从洞里忽然伸出半个脑袋，是一条粗大的海鳗，半张着嘴，露出两排尖细的牙齿，用它那双金黄色的眼睛瞅着邦德，显露出一丝好奇。邦德感觉很有趣，便用手中的矛尖挑逗性地戳了海鳗一下，海鳗上前咬了一口金属制成的矛尖，赶忙缩回到洞里去。邦德浮在水中，认真地观察着植物丛生的水下世界。这时，一只红蓝相间的小鱼从远处缓缓游向邦德，然后在邦德身下转了转，好像是在故意炫耀着自己。它用深蓝色的眼睛看了邦德一眼，没有一点儿害怕的神情，仍然自我陶醉地啃咬着那些附在石头上的海藻，过了一会儿，他就没精打采地沿原路游回去了。

邦德离开海鳗洞，站直身体，把脑袋露出水面，取下面罩。格里斯特正烦躁地透过护目镜看着他。邦德对他说：“就是那种鱼。我们先悄悄地远离这里。只要它没有被吓着，就应该离得不会太远。这种鱼生活在礁石附近，喜欢游弋在食物充足的老地方。”

“太棒啦，终于被我找到它了！”格里斯特边拉下面罩，边跟着邦德朝岸上走去。

费德勒·巴比正等着他们，格里斯特一见到他就大声地叫嚷着：“费多，我找到那种该死的鱼了。是我，米尔顿·格里斯特。你们两个人还号称专家，结果找了一个上午，什么都没有找到。可你看我，刚戴上你们的面罩，没走几步就发现了我们要找的这种鱼，看看表，哈，只花了十五分钟，神速吧？费多，你怎么想啊？”

“当然是太好了，格里斯特先生。那现在我们怎么去把鱼抓到手呢？”

格里斯特挤眉弄眼地说：“啊哈！我有一个朋友是专门研究化学的，他给了我一个可以专门治那家伙的玩意儿，叫毒鱼酮。是从鱼藤植物的根块里提炼出来的。毒鱼酮可以收缩鱼鳃的血管，使它们窒息而死。我们只需把它倒进水里，只要你想抓的东西沾上一点儿，就再也逃不掉了。这玩意儿对人不起作用，原因是人没有鳃，明白？”格里斯特先生转过头，接着对邦德说，“还有，吉姆，你赶快去看着点儿那条鱼，千万别

让它给溜了。费德勒跟着我去拿药。等一会儿，你发现它就叫一声，然后我就倒毒鱼酮，知道吗？你可一定要把握好时间，那种药可不多，我总共才只弄到五加仑。懂吗？”

邦德点点头算是回应了，便懒洋洋地游向他们刚才站立的那个地方。海鳗看到邦德又占到了那里，立刻把尖尖的脑袋缩回了洞里，不一会儿，再次露出脑袋。不过，这次它非常神气地游到邦德的面前，认真地注视着邦德镜片后的眼睛。突然，它又身子一拐，游走了，好像是被邦德镜片后面的眼睛给吓坏了。它又在岩石中穿梭游荡了一会儿，也许是尽兴之后，才姗姗离去，在远处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水下世界的生物很快就习惯了邦德的存在。原本一动不动的，将自己伪装成一块珊瑚石的小章鱼也无所顾忌了，显出本来面目，缓缓地朝沙地上爬过去。还有一些鲤科的鱼类轻轻啃咬着邦德的部腿和脚趾，让他感觉非常痒。邦德用矛尖刺破了一个蛋，不知是什么动物留下的，小鱼儿便蜂拥而至扑过去抢夺这美味的食物。邦德抬头，正好看见格里斯特提着一只扁平的容器走来，离邦德大约20米。显然，他是在等待邦德的信号。

“好了吗？”格里斯特大声地问。

“稍等片刻，它回到这儿以后，我会举起大拇指，那时候你就立刻倒药。”

“知道了，吉姆。现在事情的成败全看你的这个轰炸瞄准器啦！”此时此刻，这个小小的海底世界，每个微小的生物都在为各自的生存而忙碌。可是任谁也想不到，一场即将到来的浩劫正威胁着海底中那成百上千的生命。而这场浩劫的发生也只是为了远在千里之外的博物馆所需要的一条小鱼，它们因此不得不作为陪葬品。邦德即将发出的信号也无异于死亡的丧钟。他并不是很了解毒鱼酮的毒性有多大，会延续多久，扩散到多远，他甚至不知道死去的小生命远远不止百千个，而是以成千上万的去计算。

一条小个头的硬鳞鱼从远处游过来，身上的鱼鳍也随着水纹震颤着，仿佛是一个小型螺旋桨。这种游弋在岩石附近的小鱼儿全身布满了

红、黑、黄三色条纹，颜色非常鲜艳，多么迷人。现在它正在沙土上啄食着食物。一对黄黑相间的军曹鱼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似乎闻到了蛋黄的味道，便飞快地游了过去。

邦德看着这片水域，一直在思索谁是这些小鱼的杀手。大梭子鱼吗？不，不对，应该是那个庞然大物，他的名字叫格里斯特。他杀它们并不是为了将它们吃掉，只是为了寻欢作乐而已。

两条棕色的腿挡在了邦德的面前，他抬头一看，是费德勒·巴比。巴比胸前挂着一只捕鱼的篮子，手中攥着一只抄网。

“我突然觉得自己成了轰炸长崎岛的飞行员了。”邦德将面罩向上推了一下。

“鱼都是冷血的，它们是不会有感觉的。”

“你怎么这么清楚？我可是听到过它们受伤时发出的惨叫声。”

“放心，有这种毒药，就算是它们想叫，也叫不出来的，一下就会闷死的。你没必要乱发慈悲，它们只不过是一些鱼啊！”费德勒冷漠地回答。

“我知道。”邦德知道费德勒·巴比，他很残忍，一辈子不知杀掉过多少条生命，包括这些动物在内。而他，邦德，对杀人都不会手软的特工，今天却出乎意料地对鱼发起慈悲来。他之前不是也毫不犹豫地捕杀了一条刺鱼吗？可是，那种刺鱼是人类的敌人。而这片水域中的生物则完全不同，它们十分友好。感情这东西真是很奇怪，说不清，道不明的。

格里斯特看到两个人聊了起来，便大喊道：“你们两个人在那儿干什么呢？现在可不是聊天的时候。吉姆，你的脑袋应该在水下啊！”于是，邦德拉下面罩，重新潜进水里。一下子就望见那条美丽的红色身影自远处漂荡而来。它好像早已经把邦德当作朋友，一点儿没有惧色地迅速游向邦德。当游到邦德身子的下方时停住了，并仰望着他。“快滚开，你这该死的鱼！”邦德在面罩里使劲地叫喊着，用鱼叉猛地向它一刺。鱼儿被吓了一跳，立刻逃得无影无踪了。邦德把头从水里面抬起来，把大拇指

竖起来。这一刻，他有些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惊奇，却绝没为自己的破坏行为而感到内疚。一股油状液体在咸水湖慢慢浸润开来。邦德心中暗自思量，是不是应该叫格里斯特不要一次把所有的药液都倒光，以便日后有机会可以再次捕获赫尔德斑鱼。

可是直到最后一滴液体倒进海里，邦德却都在保持着沉默。格里斯特，让你见鬼去吧！

深棕色溶液慢慢沉向海底，然后柳絮般地扩散，一圈一圈的，顿时，一片油光锃亮，倒映出天空中的一片蔚蓝。“注意啦，小伙子们，这药就要流到你们面前了。”格里斯特兴奋地叫嚷着。

邦德将头扎进水中，看见原本井井有条的水下世界，顿时就乱了套。有几条鱼发疯似的扭动着身子，一眨眼的工夫便重重地落在了沙土上；海鳗慢慢从珊瑚洞口滑了出来，张大着嘴巴，尾巴竖在水里，有气无力地向两侧轻摆着；小章鱼的触手也和珊瑚分开了，仰着鼻子滑到了水底。

一会儿的工夫，白肚皮朝上的鱼、色彩逐渐褪去的海鳗、寄居蟹、海虾等各种海底生物的尸体都被一股死亡的阴风从上游吹了下来，为奄奄一息的生命做最后的挣扎，但还是被无情的水流地冲走了。一条五磅重的长啄鱼顺着水流做着垂死挣扎；一些大头鱼也在东奔西窜，溅起层层水花；爬落在岩石上的一个个海胆也跌落下来，仿佛一团团下沉的墨迹。

忽然，邦德的肩膀好像被压了一下。格里斯特瞪着一双腥红的眼睛，冲着邦德大叫道：“鱼呢？要抓的鱼跑到哪里去了呢？”

“溜走了，好像是在药水要流过来的时候。我现在立刻去找。”邦德回答完，又一头扎进了水里面。

各种动物的尸体不断漂来漂去。毒鱼酮已经随着水流漂向了远处。也许这条鱼已经因为他，而躲过了一场灾难，危险将会过去。正想着，远处一团粉红色的影子若隐若现起来，邦德大吃一惊。没错，赫尔德斑鱼回来了！它朝着邦德的方向，慢悠悠地穿过礁脉中的槽缝，从裂缝处

游了出来。邦德此刻已经完全顾不上格里斯特就在注视着他，伸出一只手，用力地拍打着水面。但是好像没有起到任何的效果，那条鱼仍旧继续向前游来。邦德只得赶忙拿出鱼叉炮，射出一根鱼叉，想把那条毫无顾忌的鱼给吓走。然而他的这般用心良苦算是付诸东流了。那可爱的小鱼儿突然间就停止了游动，一个劲儿地颤抖着，接着便直愣愣地向邦德冲过来，然后慢慢地沉到水底，就一动不动了。邦德直起身子，无奈地拾起它的尸体。邦德没有把手拿出海面，黑色的背鳍轻轻地戳着他的掌心，那只是为了能延长一会儿它鲜艳的颜色。

傍晚，淡黄色的明月悬挂在天空中，映照在海面。“格里斯特海浪号”凯旋。格里斯特异常兴奋地吩咐太太准备庆功宴。

“今天是个伟大的日子，我们要好好庆祝一番，莉兹。你看，事情圆满结束了，我们可以返航啦，回到属于我们的文明世界去。把海龟和鹦鹉装上船后，咱们就能离开这里，先去蒙巴萨，然后飞内罗毕，再乘飞机去罗马、威尼斯或是巴黎，你说好不好？只要你喜欢，咱们绕着世界转一圈都没有问题。亲爱的宝贝儿，你怎么不说话？”格里斯特用一只手捏住她的下巴，在她的脸颊上又揪了一下，俯身在嘟起的嘴唇上冷漠地亲吻了一下。

邦德注意到，莉兹一点儿都不快乐。她紧闭着双眼，好像是在尽所有的力量忍耐着。格里斯特一松开双手，她就伸出手来轻轻揉着被那双手捏得发白的脸蛋。

但是，她的脸上仍然挂着笑容，说道：“你几乎快要把我捏碎了，米尔顿。你说得没错，我们的确应该好好地庆贺一番，好好地玩一下。去巴黎吗？真是太棒了。现在，我们就着手准备吧！我去吩咐准备晚餐，你说吃一些什么好呢？”

“一定不能少了鱼子酱，再开一听两磅的罐头，还要准备各式各样的花色配菜，红香槟酒也不能少。”格里斯特显得有些手舞足蹈，说完又向邦德说道，“小伙子，你喜欢不喜欢？”

“听起来挺丰盛的。”邦德想把话题给引开，便继续说，“你是怎么处理战利品的？”

“船上有满满几大罐福尔马林药水，把这些鱼和海贝装在里面，十分安全。出海之前，我都特别注意这些事情。这些该死的鱼不会和我们待太久，等到我们一踏上文明之土，就用飞机把它们给运走。另外，我们要开一个记者会，在报纸上大加宣传一下。我已经把消息发给了史密森尼亚恩博物所和一些报社，看那些可恶的税务官还有什么可说的！”

庆功宴上，格里斯特喝得酩酊大醉。喝醉了的他说话反而更加温柔、更加缓慢，那颗浑圆的脑袋在扭动的时候更加谨慎，好久都没有把雪茄点燃，甚至还把一只玻璃杯摔到了地上。但是，从他说话的内容来看，他显然是醉得不轻，言语之间充满着尖酸刻薄，说着一些足以影响他人情绪的话。邦德首当其冲，成了第一个攻击目标。

格里斯特向邦德解释，英国和法国为什么越来越弱，欧洲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不提也罢。他甚至说，世界上真正有力量的国家目前只有三个：美国、俄国和中国。而这三个国家正在玩一场规模庞大的扑克牌游戏，这场游戏是其他任何国家都没有能力加入进来的，他们没有本钱也没有实力。虽然有时候会有一些弱小的国家，像英国，他会和某个大国携手共事，从对方那里获得贷款之类的。但这种帮助也仅仅是出于礼貌。就好比在俱乐部里，主人不得不给破了产的老朋友一定的帮助。完全依靠这种帮助的小国是无法构成一股力量的。英国的人民倒很可爱，体育运动十分出色，古代建筑物也颇具特色。当然，女王的风采更是让人无法忘怀。至于法国嘛，也就是精美的食物和别具风韵的女人还不错。意大利？阳光明媚，是著名的疗养胜地，实心面吃起来美味可口，但也仅限于此。德国的人民最初还算是有胆识，可是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后，他们的信心也不如从前了。除此以外的一些国家，更是被他只用几个字就贬得一无是处了。

邦德十分反感格里斯特的这种论调，充斥着自以为是的傲慢。他指出格里斯特的观点肤浅，幼稚可笑。

“你刚刚的这些高谈阔论让我想起了一句关于美国的寓意深刻的格言，你有没有兴趣听？”邦德说道。

“当然。”

“它的大意是这样的：美国还没有经历成年阶段，便直接从幼年进入了老年。”

格里斯特一脸的茫然，盯着邦德看了好一会儿，说道：“吉姆，这有什么不好吗？我觉得妙不可言啊！”然后他又转向太太，眯缝着眼睛问道：“宝贝儿，也许你很欣赏吉姆的这些话，是吧？如果我没记错，你也说过美国人是孩子气的，对不对？”

一丝焦虑从莉兹的眼睛里划过，她闻到了一股火药的味道：“哦，米尔顿，你怎么说起这个来了？我当时只不过是读报上的幽默专栏时，随便说了几句玩笑话。我当然不同意詹姆斯的观点，再说他也只是随便一说，是不是？”

“当然，开玩笑而已。就像格里斯特先生评论英国除了女王和古建筑之外就一无所有是一样的。”邦德回答道。

“亲爱的宝贝儿，你怎么这么紧张？你刚才不是都说了这只不过是一个玩笑罢了。不过，”他顿了一下，又说，“可这个玩笑我会记住的，永远记住。”格里斯特一直紧盯着莉兹。

紧接着，费德勒·巴比成了第二个被攻击的目标。

“费多，你拥有的这些岛可真是足够大的。当初我在地图上找了好久都没有找到它们，我还以为那些是苍蝇屎呢，真想用手把它们擦掉。后来，我又看了一个关于这些小岛的资料，也证明我想法的正确性。哈，看吧，这些岛根本没有用处，对不对？我真是想不通，费多，你是个聪明人，为什么要抱住这些岛不撒手呢？沿着海滨，捡些个破烂称得上是什么求生之道啊？是不是因为要资助上百个私生子，所以这才是这些岛屿的诱人之处，我说得对吧？”他不可一世地笑起来。

“你说的是我叔叔加斯顿？你要知道，家族的其他成员可并不赞成他的这些行为，他那样做急剧地把家族的财富消耗掉了。”费德勒并没有立刻爆发。

“家族财富？我没听错吧！在什么地方啊？难不成藏在玛瑙贝壳里面？”格里斯特一边不怀好意地问，一边冲着邦德挤眉弄眼。

“事情不全是这样。”面对着格里斯特无礼的态度，费德勒显得很尴尬。

“一百年之前，我们发家致富确实是靠卖龟板和珍珠母，因为那个时候，这些东西非常值钱。但是后来我们就不干了，而主要是经营椰子干。”

“这样啊，不过那些私生子是不是也可以当作劳动力！如果真是这样，也是个不错的方法。我真希望我的家族也可以用这个办法来赚钱，哈哈。”说完，他看了看自己的妻子。

邦德没等到他说完，就将椅子猛地向后面一推，大步走出了房间，顺手把房门使劲儿一关，一个人来到了船尾的甲板上。

邦德独自在甲板上待了有10分钟，听见身后有声音，转过头一看，是莉兹。她走到他的面前说：“我本来要去睡觉。后来想了想，应该到你这儿来看看是否还需要什么东西。我恐怕没有当好主妇这个角色。嗯，你不在乎露天睡觉吗？”听得出来，她的声音有些紧张。

“不介意。这儿的空气比里面要新鲜。再说，满天的繁星看起来也很舒畅，你看，这样的满天星斗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呢！”邦德说。

“我最爱看的是猎户星座的三颗明星和南十字座的星群。记得小时候，我一直傻傻地以为星星就是天破了个洞呢。整个世界都被裹在一个黑套子里面，套子外面的宇宙空间才是明亮的。光线就是从套子上的洞透进来的，这就是所谓的星星。现在有时候想想，真是挺幼稚的。”她对这个话题还是很感兴趣的，将头抬起来望着邦德，好像希望邦德可以对她友好一些，至少应该和她的反应差不多。

“不会啊，说不定你的想象才是正确的。我们应该有自己的想象力，不该盲目相信那些科学家。要知道，他们总想把美丽的、具有神秘色彩的事情给解释得干巴巴的。你小时候住在什么地方？”邦德问道。

“新福雷斯特郡。我在那儿度过了最美好、最幸福的童年。在我心里那是个好地方！真的很想再回去看一看，不过不知道那要等到什么时候了。”

“也许你故地重游的时候，未必会有这样的感觉，甚至会觉得枯燥乏味呢！别忘了，离开那里之后，你早就和以前的你不一样啦！”

她用手轻轻碰了碰邦德的衣袖，说：“不是这样的，你根本不了解……这样的生活我再也无法忍受了。就连普通人可以获得的生活，对我来都是遥不可及的事情。我是说……”她的语气里有一种绝望，但还是有些神经质似的笑了几声：“我这么说也许你都不相信，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和一个人这样在一起了，更别说聊天了。我几乎都快忘了聊天是什么样的感觉了。”她将邦德的一只手紧紧握住说：“真对不起，让你听我说了这些，我也只是想说说。现在我必须回去睡觉了。”

“很好，很不错。你竟然和一个潜水员接吻！”格里斯特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了客厅门口，这句话一字一句地从他的嘴里面蹦了出来的，但是声音还是非常柔和。

格里斯特双腿分开，两只手举起来撑在门梁上面。客厅的灯光照在他身上，像极了一只狒狒。客厅中飘来冷气，将甲板上温湿的空气一下子吹散了。格里斯特向前迈了几步，走到甲板上，门在他后面关上了。

邦德听了这话，勇敢地迎上去。尽管双手垂在两侧，但他站的这个位置只要一挥拳，就能打中格里斯特的太阳穴。他说：“不要睁着眼睛说瞎话，格里斯特先生，小心点儿你的舌头。今天晚上你没挨揍算你走运。记住，别把你的运气都给赶跑了。瞧你醉的，睡你的觉去吧！”格里斯特铁青着脸，将身子转向他的妻子，露出鄙夷的神色，说：“哇哦！让我仔细听听这个不要脸的娘们儿都说了些什么。”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哨子，用一只手捏着上面的链子抡成一个圆圈。“我看他还不知道我的厉害，难道你没有告诉他吗，宝贝儿？要知道，船上的很多东西可不是用来做摆设的。”

他又冲着邦德说：“小伙子，希望你了解眼前的情况，只要你再靠近一步，我就吹这东西，只要吹一下，我们就会永远地说拜拜了。”他用手指了指海，“你也不希望从这上边翻到海里去喂鲨鱼吧？吉姆这么可爱，要是去喂鲨鱼不是太可惜了吗？现在你知道你的地位了吧？好吧，我们握手言和吧。以前的事儿，一笔勾销。”他向前走了几步，抓住舱门的把手，冲着莉兹勾了勾手指：“过来，宝贝儿，我们睡觉去。”

“嗯，好的，米尔顿。”莉兹的眼睛闪烁着惊恐和不安，她甚至都不敢抬头看一眼她的丈夫。“晚安，邦德先生。”她低声地道，小跑着从格里斯特的手臂下穿过，进了客厅。

“你不用太认真，小伙子。这也没有什么必要真的生气，是吗？”格里斯特举起一只手。

邦德没说一句话，只是愤怒地盯着他。

格里斯特干笑了一声：“好了，再见。”说完，他也走进客厅，把门关上了。邦德隔着窗户，看见他摇摇晃晃地穿过客厅，熄灭了灯，然后走进过道。他的舱房中一道灯光亮了起来，很快又熄灭了，剩下的是漆黑一片。

邦德无奈地耸耸肩。上帝，世界上居然有这种人！他轻轻地靠在船舷的栏杆上，抬起头，仰望着满天的星星。他努力让自己的情绪稳定下来，让刚刚一直绷紧的神经得以放松。

30分钟后，邦德在船员们使用的盥洗室里冲了个澡，拿着一大堆软垫子在甲板上铺好了床。就在这时，一声短促的哀鸣将黑夜的沉寂划破，短暂之后，一切又归于沉寂。

这一定是莉兹的声音。邦德迅速地穿过客厅和走廊，站在了一间舱房门口。

他竖起了耳朵，女人低低的抽泣声和格里斯特那柔和单调的嗡嗡声从里面传了出来。还是算了吧，自己这么做又是为了什么？他把手从门上移开。他们两个人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他去管什么闲事。莉兹既然心甘情愿地忍受格里斯特的暴力，不愿意杀了他或者离他而去，那么他——这个旁观者——又何必狗拿耗子呢？邦德又顺着过道踱步走了回去，谁知刚进客厅，又是一声惨叫。他低声咒骂着走出客厅，回到床上躺了下来。一个年轻的女人为什么如此懦弱，一丁点儿的勇气和反抗精神都没有？是不是所有女人都是这样对丈夫，都是无条件地顺从？邦德的脑海里一直反复地想着这些问题，越是到后来越睡不着。

就在他快要入睡时，头顶的甲板上传来了格里斯特呼呼的鼾声。记

得游艇离开维多利亚港后的第二天夜里，格里斯特曾经半夜从他的船舱中钻出来，睡在一个吊床上，吊床是绑在快速汽艇和救生橡皮筏之间的帆布，那一晚他没有打鼾。可能是由于他这次饮酒过多，所以鼾声如雷。这种噪音实在让邦德难以忍受。他看了看表，一点半钟。他决定如果鼾声在10分钟之内还不停的话，他就去睡到费德勒·巴比舱房的地板上。他宁愿在那里挨冻，忍受早上起床后可能四肢僵硬的疼痛，也不愿听见这如雷般的鼾声。

邦德目不转睛地盯着手表的分针一格一格地移动。就在他刚要起身收拾衬衫和短裤时，一声巨响爆发出来，紧接着传来混杂着的各种声音：踢打声、挣扎声、熟睡的人在窒息时发出的咯咯声。难道是格里斯特从吊床摔到甲板上了？邦德胡乱猜想着，放下手里面的东西，顺着船梯向上爬去。他的头刚刚伸到甲板上，咯咯声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邦德一个箭步蹿上甲板，月光下，一个黑影四肢摊开躺在甲板上。

他冲上前去，低下头一看，眼前的情景让他惊呆了。只见格里斯特躺在那里，面部扭曲，让人觉得阴森恐怖。当然，更令他吃惊的是，格里斯特张开的大嘴里面吐出来的不是舌头，而是赫尔德斑鱼的尾巴！

他已经咽了气，面目狰狞，死得非常惨。可想而知，鱼被塞进他的嘴里后，他一定是拼命地把鱼往外拉，可越是使劲，赫尔德斑鱼的背鳍和尾鳍就越深地扎进他的腮部。他嘴唇周围血迹斑斑，锋利的鱼刺穿透了他的口腔，一根根暴露在外面。邦德一阵战栗。原来从生到死只是瞬间的问题，看着死去的格里斯特，可想而知那一瞬间他是多么害怕、多么痛苦！

邦德直起身子，走近甲板上一排玻璃容器面前，里面都盛着标本。最边上一个瓶子敞开着，盖子放在甲板上。邦德小心地在油布上擦了擦瓶盖，把它捡起来，轻轻地盖回了瓶子上面。

他回到尸体旁。据他目前分析，最可能作案的有两个人，但是会是谁呢？凶手把如此珍贵的战利品当成杀人的武器，可见凶手对死者恨之入骨。这么一来，像是那个女子所为，毕竟她有充足的理由去这么做。

可是也不能完全排除费德勒·巴比。这位有着克里奥尔人血统的富家子弟，先天也有着残忍的种子。再说，之前格里斯特说过的那些足以点燃费德勒复仇之火的话也可以看作费德勒的杀人动机。费德勒没有当场揍他，很有可能满腔怒火地进行着周密的策划，等待着最佳的时机。

邦德向周围观察了一下。那女人和费德勒应该都可以听见格里斯特的鼾声。舱房在游艇的中部位置，而舱房外面的甲板两侧都有梯子可以通向案发的现场。在驾驶室里的舵工除了轮机舱里发出的轰轰的噪声之外，什么都听不见。从装有福尔马林的瓶子中取出一条小鱼塞到格里斯特张得很大的嘴里，易如反掌。不过，无论是他们谁作的案，都一定没有想到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更没考虑法律上的麻烦。而邦德自己也会被认为是嫌疑犯之一，这里可没人证明他的清白。看来，他必须亲自出马解决掉这件事情。

邦德从船甲板边缘处向下看，底下是大约三英尺宽的甲板，从船头一直延伸到船尾的部分。甲板和大海之间隔了一条两英尺的栏杆。设想一下帆布吊床断开了，格里斯特从床上翻滚下来掉在了船的甲板上，又从快速汽艇下面翻滚到甲板的边缘，最后在那里滚了下去，究竟是滚到下层甲板上，还是直接就掉到了大海里，这大概只有天知道了。通常情况下，船航行得这么平稳，掉下去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然而邦德已别无选择，只能照着自己的推论去布置现场。

邦德立刻行动起来。他从餐厅拿来一把餐刀，用力地将绑吊床的一根主要的绳索切断，让吊床耷拉在地上。然后找来一条湿毛巾，把木板上的血迹和溅出来的福尔马林溶液擦干净。而处理尸体则是最麻烦的事情。邦德小心翼翼地它拖到甲板的最边缘，然后顺着梯子来到下层的狭窄甲板上，站直了身体，双腿叉开，用手将散发着浓浓酒气的尸体拖到甲板上，然后扛在肩上，晃晃悠悠地走到低矮的栏杆前，一下把他扔到海里。尸体在水中翻了几个身，而波浪一直在拍打着尸体，没一会儿工夫，尸体就渐渐消失在尾波的尽头了。邦德蹑手蹑脚地回到客厅的舱口。假如舵手听到了动静，到船尾来查看，他也能随时从客厅里溜走。

半天过去了，轮机室里一点儿声响都没有，邦德这才松了口气。他偷偷溜回甲板上，把湿抹布和餐刀丢进海里，又对现场重新彻查了一

遍。恐怕只有验尸官才会吹毛求疵、刨根问底地追问格里斯特究竟是他杀，还是事发意外。邦德回到舱房，倒在床上，十分钟之后就进入了梦乡。此时已经是凌晨三点钟了。

游艇以时速十二海里的速度向前驶去，傍晚六点钟，到达了北端。三个人站在甲板上，向远方望去，望着天空中金黄色和红色的霞光交相辉映，以及仿佛珍珠般一样晶莹剔透的大海和远远退去的海岸。莉兹穿着一系着黑腰带的白色连衣裙，肩上搭了一条黑白相间的围巾。这身丧服更让她美丽动人。

他们三个人一动不动，莉兹站在中间，各怀心思。他们谁也没有说话，把各自的秘密藏在心里，但仿佛他们又急于寻找机会向对方暗示一些蛛丝马迹。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共同的秘密是绝不会透露给外人的。

这天早晨，邦德、费勒和莉兹就像事先约好了一样，都赖在床上。直到上午十点钟，邦德才被灼热的太阳晒醒。起来之后，他冲了个澡，和舵手闲谈了一会儿，才动身去找费德勒·巴比。费德勒还没有起床，说他喝醉了，昏睡了一夜。邦德询问他是否曾对格里斯特有失礼之处，他只是一个劲地抱怨格里斯特对他的态度非常无礼，其他的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你记不记得我第一次和你谈到他时说的那些话吗，詹姆斯？我当时说他是发了横财的恶棍。你现在一定深有同感吧？放心，总有那么一天，有人会叫他闭上那张又脏又臭的嘴。”

邦德满腹疑团，看了看手表，便走出费德勒·巴比的房间，来到厨房吃午饭。一会儿，莉兹·格里斯特也进来用餐，显然她没有休息好，黑眼圈非常明显。她神态自若地站着用餐。

“对于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我感到非常抱歉，也许是我多喝了点儿。不过，请你一定要原谅米尔顿。他就是那种性格，酒一喝多了就自己给自己找麻烦。我相信隔天醒来他就会意识到自己的失礼。相处久了，你就会了解他的。”她悄声对邦德说。

看看莉兹和费德勒的反应，邦德到底还是没有弄清楚是谁杀死了格里斯特。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他先发制人。

他找到趴在甲板上 看杂志的莉兹，冲她说道：“喂，莉兹，你丈夫还在呼呼大睡吗？现在可都中午了！”

莉兹皱起眉头说：“也许吧。他应该是跑到上层甲板的吊床上去睡觉了，他经常这样的。昨晚我吃了安眠药，睡得太死，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去的。”

正在这时，费德勒也来到甲板上：“没准在操舵室里吧！”也不知道他是不是刻意地加了这么一句。

“假如他现在还在甲板上睡觉，估计早就被太阳烤焦了。”邦德说道。

莉兹叫道：“上帝，可怜的米尔顿，我早该想到这一点。我现在就去看看他。”

她的头刚刚伸到上面的甲板，就停住了脚，“吉姆，吊床断了，他不在那儿。”莉兹用焦急的口吻冲着下面喊道。

“也许费德勒说得对，我去操舵室找找看。”

邦德立刻来到操舵室，里面是驾驶员兼工程师的弗雷兹。“看到格里斯特先生吗？”邦德问他。

“没有啊，先生。出什么事了吗？”弗雷兹有些莫名其妙。

邦德立刻表现出很担心的样子，回答说：“在船尾也没有找到他。嘿，帮个忙，大家到各处都找找去。他应该是睡在甲板上的，可他现在不在那儿，吊床也断了。快！大家都快去找找。”

一番搜索之后，大家唯一的解释可想而知，莉兹·格里斯特一下子放声哭起来。

邦德搀扶她回到舱房。“你不用担心，莉兹。这件事情交给我处理

吧！第一件事情，就是电告维多利亚港和其他的地方。我会让弗雷兹把船开得快一些。真是很抱歉，我们现在回头再去找恐怕已经没有太大用处了。现在天已经亮了六个小时。假如他是白天跌下去的，说不定会有人听见；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他多半是半夜里掉到海里的。在大海里，六个小时可不算短，随便什么东西泡上这么久早就沉底了。”

她睁大眼睛望着邦德：“难道你是说……被鲨鱼吃掉了？”

邦德点了点头。

“米尔顿！我的米尔顿，亲爱的米尔顿！你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啊？我的上帝！”

邦德走出舱房，轻轻地把门给关上了。

绕过坎农角后，游艇开始减速，朝停泊地驶去。昏黄的暮色降临，海湾被笼罩在其中。山脚下的小城已经伸手不见五指，远处黄昏的余光给小城镶上了靛蓝色的边缘。一艘海关和移民署的汽艇正在从码头向邦德他们迎面驶来。格里斯特死亡的消息早已在小城里传得沸沸扬扬了。广播电台迅速把这个消息传到塞舌尔群岛俱乐部，而俱乐部的司机和雇员也都承担着信息传播者的角色，将死讯传到了城里的大街小巷。

莉兹转向邦德说：“我现在很紧张。你可不可以帮我料理一下善后的工作，还有那些可怕的手续？”

“没问题。”

费德勒·巴比说：“不用担心，首席法官是我的叔叔，这些人也都是我的朋友。今天我们先得提交一份报告，明天他们就会调查审理，后天你就能离开了。”

莉兹的额头渗出薄薄的汗珠，她有些怀疑地问道：“真的这么简单就可以解决吗？可问题是，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要去哪里。”她犹豫了一下又对邦德说：“詹姆斯，你之前不是说过要去蒙巴萨吗？我可以把你送到那儿去，比你坐的那艘船还能早一天到达，你要坐的那艘船叫什么来着？”

邦德点燃一根烟，回答道：“坎帕拉。”他一直在犹豫，他和莉兹在一条游艇上朝夕相处了整整四天，日子可并不短啊！可是，那鱼尾插在格里斯特的嘴里的可怕情景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直到现在，他都没搞清楚凶手到底是她还是费德勒。如果凶手是费德勒，那他更无后顾之忧，因为他的叔叔和兄弟们一定能保护他免遭牵连。不过，有谁敢保证他们三人之中不会有人走漏风声呢？最后，邦德坦然回答：“那再好不过了，莉兹，我当然愿意。”

费德勒哈哈大笑：“好主意！邦德，我还真想和你换一下位置呢！不过，还有一件事会牵扯你们，就是和那该死的鱼有关。我估计你们也已经收到很多史密森尼亚恩博物所的电报了吧？别忘了你们两个人现在可都是他们的委托人啊，他们会一直询问那条鱼的情况的。而且那些美国人不把鱼弄到手，他们不会罢休的。”

邦德瞪着眼睛看着莉兹，脸色阴沉冷峻。费德勒的这一席话让他恍然大悟。看来他们暂时不能结伴同行。还有，那种独特的杀人方式确实有点儿太……

但是那双美丽、甜蜜的眼睛却没有闪烁出丝毫的畏惧。她正视着费德勒，坦然地说：“我早就决定把它交给不列颠博物馆了，这点不用担心。”

詹姆斯·邦德注意到，莉兹的脸上渗出一层薄薄的汗珠。确实，今晚的天气实在是太热了……

游艇开始靠岸抛锚，发动机也停止了轰鸣声，美丽的港湾顿时也变得异常宁静了。

奇异的拍卖

6月初的一天，骄阳似火。詹姆斯·邦德停下手中专门用来批注文件的铁灰色的铅笔，脱掉外套，随意往地板上一扔。在他看来，外套是没有必要特意保持整洁的，因此他向来将外套随手搭在座椅靠背上，从不会挪步把它挂在办公室外面那扇门后的挂钩上。那些挂钩是玛丽·古德娜特花钱请人安装的。几个星期以来，内外情报都很正常，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他每天不是看看文件，就是翻翻报纸。那些所谓的绝密文件只会让他感到枯燥乏味，而报纸更是无聊至极，上面永远登满了国内外的各种丑闻。不管是绝密的信息还是毫无根据的传言，只要是丑闻他们就登，以招揽读者，增加这些小报的销售量。

邦德厌恶这样的生活，无所事事，纯粹是打发时间。他漫不经心地翻阅着科研处送来的一本论文集，内容是关于俄国人怎样利用氰气。这种气体可以作为暗杀武器，用最便宜的圆柄獠水枪就能压出来，直接往人的脸上一喷便可使人致命，适用于对付二十五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尤其在他们爬楼梯或弯腰时最为有效，不留任何痕迹，验尸结果也通常表明死者可能死于心脏病。

“丁零零……”电话刺耳的铃声在房间骤然响起。邦德第一反应是把手伸向右臂窝，想拔枪自卫。醒悟过来后，他做了一个鬼脸。电话铃很快又响起，他一把抓住了话筒。

“喂？……好。”

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捡起地板上的外套，边穿边强打精神。刚才他一直在桌边迷迷糊糊地犯困，这时必须到楼上去。在外间办公室看到玛丽时，他非常想摸一摸她那充满诱惑的后颈背，好不容易才控制住。

电话是M局长打来的。邦德顺着地毯走上外面的走廊，一边沿着走廊往前走，一边注意听着身旁通讯处办公室里传出来的细不可闻的噼啪

声；然后他乘着电梯到了第八层。从莫妮彭妮小姐的神色来看，没发生什么大事。一般说来，如果她知道了什么，脸上一定会表露出来，或者是兴奋，或者是好奇，总会事先预告。如果邦德有麻烦，她总会表现出鼓励或气愤不平。而现在，她只微微一笑，算是打了个招呼，显得很平淡。邦德便明白接下来要谈的事不过是某种无关紧要的例行公事。于是，他调整了步履，走进了那间貌似深不可测的局长办公室。

M局长办公室里，有一个陌生的访客坐在M局长的右边。M局长像往常一样，坐在蒙着红皮桌面的办公桌旁。

邦德进来时，他语气生硬地说：“凡谢尔博士，这位是我们研究所的邦德中校，我想你们以前没有见过吧？”

对这种客套邦德早就习以为常了。

M局长站起来和邦德握手，凡谢尔博士也站了起来，他迅速地抓了一下邦德的手，又迅速地收了回来，仿佛碰到的是一只剧毒蜥蜴的爪子。

凡谢尔博士用敏锐的目光打量着邦德，似乎邦德只是他的一个解剖物或类似的东西。邦德在心里想，凡谢尔博士的眼睛肯定装有一个镜头快门，而且速度能达到千分之一秒。

凡谢尔博士显然是个专家，他的兴趣在于事实、理论和事物，却不包括人。邦德默默祈祷，但愿M局长叫他来是为了给他下达某种命令，或者让他去执行某项任务，而不是让他像个小丑似的给人看。然而，邦德回想起几分钟前自己那副无所事事的样子，再设身处地想想M局长，便体会到他本人的无聊，他同样也在忍受炎热气候的煎熬，同样也面对着工作空虚无趣的压力。因此他自然也会在工作中制造出某些戏剧性的效果，“榨取”出最大的乐趣，借此纾解自己的无聊，让自己宽心。

凡谢尔博士正当壮年，面色红润，从这可看出他很注重保养。他的穿着非常时髦，是模仿爱德华七世时代的装束：深蓝色的外套上钉着四个纽扣，袖口向上微卷；大领带是丝织的，上面别着一枚宝石别针；高领衬衣整齐而洁净，袖口上缝着古币似的链扣；一副夹鼻眼镜系在黑色

的粗丝带上。一眼看去，邦德就感到这个陌生人身上有一种综合气质，好像是个文学家，又像是一个批评家，可能是个单身汉，说不定还是一个同性恋者。

M局长向邦德介绍：“凡谢尔博士在甄别古代珠宝方面是权威。他是英国海关的顾问，也是刑事侦缉部珠宝类问题的顾问。当然这是秘密。情报五处的朋友们推荐他到我这里来，处理与弗露英思坦女士有关的事宜。”

听到最后一句话，邦德便明白了。玛丽娅·弗露英思坦的身份是双重间谍，她既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工作，又是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秘密特工。名义上她虽然属于通讯处，但她却在专门为她改建的密室里工作。她的工作是特定的，专门负责一种特意为她编订的紫色密码。她每天的任务是把冗长的绝密情报翻译成密码，再分六次传送给美国中央情报局。当然这些电文都是由00处提供的。

该处负责控制这些双重间谍。情报只不过是一些真假不明的消息，有的一眼就能看穿是谎言。玛丽娅·弗露英思坦混入英国秘密情报局后，她苏联间谍的身份就暴露了。俄国人派她来是为了窃取紫色密码的译码本，以便获得绝密情报，并尽可能将这些情报发往苏联。她的工作属于高度机密，必须格外谨慎。三年以来，她还没有出现过任何纰漏，但是如果还接着让弗露英思坦在总部悠闲，那毫无疑问是拿高度机密冒险。好的一点是她的魅力还远远不够勾引身边的军官们，否则将会对国家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

M局长对凡谢尔博士说：“博士，也许你可以向邦德中校讲一讲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当然。”凡谢尔博士飞快地看了邦德一眼，又将视线集中到自己那擦得发亮的靴子上。他说：“事情是这样的，中校。也许你听说过一个叫法波若的人。他是俄国一个很有名的珠宝商和珠宝匠。”

“据说在俄国革命之前，他还专门为沙皇和皇后制作过著名的复活节彩蛋，是这么回事吗？”邦德问。

“是的，那不过是他特制的金银饰品中的一件。他制作过很多我们称为古玩珍品。他的作品目前在交易所中能卖到五万英镑以上。前几天，他的一件最杰出的珍品进入了美国。这件杰作被称作纯绿宝石球。直到今天，人们都还只是从这位非凡人物的手稿中见到过这件绝世珍宝。这件珍品不久前从巴黎挂号寄来，收件人是一位你认识的女士，也就是局长刚刚提到的玛丽娅·弗露英思坦小姐。”

“哦，这真是一份相当不错的礼物。请问你是如何知道这一消息的，博士？”

“局长刚才谈到了，我在英国海关和税务部门兼任古玩珍宝和艺术品的顾问。这个非同一般的包裹保价十万英镑，这种情况下我们都要设法在暗地里查看。经内政部同意，打开包裹后，我检验了里面的东西，并估算了一下它的价格。因为肯尼斯·思若曼在研究法波若的权威性著作中详细记载过此宝球和草图的样式，我当时就辨认出这是那颗著名的纯绿宝石球。说实话，它的价值，远高于保价的10万英镑。然而有件事更让我好奇，在包裹内找到一份文件，用俄文和法文写的，它证明了这个无价之宝的出处。”凡谢尔博士指着M局长桌子上放着的一份影印件。那张纸看上去倒像是一份简化版家谱。“这是我复印的。这份文件的内容大概是这样的：弗露英思坦小姐的祖父在1917年的时候从法波若手中买到这颗纯绿宝石，其动机显然是要把自己手中的卢布转变成容易携带的值钱物品。1918年他去世后，宝石便传给了他的兄弟。1950年的时候又传给了弗露英思坦小姐的母亲。她母亲大概在童年时就离开了俄国，之后一直生活在巴黎的白俄移民圈里。她没有结过婚，却生下了玛丽娅。据说她在去年过世。这颗纯绿宝石便顺理成章地成为留给玛丽娅·弗露英思坦小姐的遗物。我当然很想去找这个女孩讯问一番，但却一直找不到理由。上个月，索瑟贝拍卖行声称，一周之后他们将对这件宝物进行拍卖。时间紧迫，于是经过谨慎的探询后，我以大英博物馆和其他一些感兴趣的团体代表的名义与这位女士会了面。她非常冷静地肯定了原始文件上的那个故事，尽管它是那么令人难以置信。在那次拜访中我得知她是国防部的工作人员，当时我一向非常多疑的头脑中便不由地泛起了一个问号。”

“你可以试想一下，一个资历不深的普通职员，却从事着某种极为机

密的工作，并且突然间收到了一份来自国外的价值高达十万英镑的礼物，这事情也太离奇、太难以理解了。”

“之后我把这件事告诉了情报五处的一位高级官员。他立刻推荐我到贵部来。”凡谢尔博士展开双手，又瞟了邦德一眼，说道，“中校，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一切。”

M局长插了一句话：“谢谢，博士。但是，我还有一两个问题要问，我想不会耽误你太多时间。你当时查看过那个纯绿宝石球，你认为它是真的吗？”

凡谢尔博士移开一直盯在他靴子上的视线，抬起头来，肯定地对着M局长说：“当然，它是真的。沃茨基拍卖行和思若曼先生也都认为它是真的，他们是世界上最具权威的法波若专家以及最大的法波若珠宝商人。不用怀疑，这绝对就是那件失落的杰作。一直以来人们只能看到卡尔·法波若本人制作的草图，现在终于能看到他作品的真正面目了。”

“专家们对于它的来历是怎样认为的？”

“专家们都赞同它的来历。法波若最优秀的作品几乎都是在私下交易的。根据弗露英思坦小姐的解释，她的祖父在革命前是个财产相当丰厚的陶瓷制品商。法波若的杰作有百分之九十九都散落到国外，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件还保留在克里姆林宫里，但都被笼统地称呼为‘十月革命以前的珠宝样品’。苏联政府一直认为，这种东西都是宣扬资本主义情调的小摆设，没有实际价值。他们瞧不起这些珍宝，就像他们看不起法国的印象派绘画一样。”

“这么说来，法波若的一些作品一直保存在苏联。多年来，克里姆林宫一直收藏着这颗绿宝石球，将它保存在某个隐秘的地方。是不是这样？”

“应该是这样的。克里姆林宫的财富多到难以想象，从来没有人知道那里到底收藏着什么。最近他们展示的只是那些他们愿意给别人看的东西。”

M局长含着烟斗，锐利而又有神的目光透过烟雾，直视着凡谢尔博

士，温和地说道：“据此推断，是有人将这个珍贵的纯绿宝石球从克里姆林宫中偷了出来，为了证实所有权，才编造了那样一个有关出处的故事，带到国外后，用来酬谢某位俄国的朋友，对不对？”

“不完全是这样。如果他们只是想对某人进行酬谢，可以选择直截了当地把一大笔钱转到那个人的银行账户，而不必承担任何风险。”

“但是，把这件珍品拍卖出去就能立刻转换成货币报酬，不是吗？”

“是这样。”

“据你判断，这个小东西在索瑟贝拍卖行大概能卖到多少钱？”

“这很难有肯定的答案，沃茨基肯定愿意报高价。但是，他们肯定不愿意让其他人知道究竟卖多少钱。无论是为了收藏自己买下来，还是代其他顾客买下来，他们都不可能透露价格最终会升到多高。成交的价格主要还是取决于沃茨基的竞争者会出多少。但是，我敢肯定的是，绝对不会少于十万英镑。”

“哦，”局长绷紧了嘴唇说：“那的确是一件非常昂贵的珍品。”

凡谢尔博士没料到M局长会如此直白。他瞪着M局长，说道：“亲爱的局长先生，”问道：“用你的话来说，你是否认为那幅被盗的哥雅的作品也只是一幅昂贵的油布和染料而已呢？它在索瑟贝拍卖的价格是十四万英镑，后来被国家美术馆所购买。”

M局长诚挚地道歉：“请你原谅，凡谢尔博士，我这人有些嘴笨。我既没有对杰出的艺术品感兴趣的雅致，也没有对无尽的金钱渴求的欲望。我对海军军官的薪水已经很满足了。刚才我所说的只是表达我对近年来拍卖行漫天要价的行为感到不可思议。”

“你可以这么认为，先生。”凡谢尔博士仍然愤愤不平地说。

邦德觉得还是别使M局长感到太尴尬，应该给他解解围，就请凡谢尔博士离开这房间，这样他们就可以只从情报人员的角度来分析这件离奇的买卖。随后，他站了起来，对M局长表示：“先生，我想我所需要的

事实已经足够了。事情非常清楚，它仅说明了一点，那就是：我们情报局即将出现一位拥有一件绝世珍品的女富翁。你看，这件事情给凡谢尔博士增加了这么多的麻烦，真应该感谢他的这份好意。”他转向凡谢尔博士说道：“我们派一辆车送你回去，你觉得怎样？”

“不用了。谢谢。我倒喜欢从这个公园穿过去走走。”

送走凡谢尔博士后，邦德又回到房间里。M局长正在专心地翻阅刚刚从抽屉里取出的一大堆印有红星标志的绝密卷宗。邦德在旁边坐下。房间里一片寂静，只听得见纸张翻动的沙沙声。M局长在机要公文夹里抽出一张大纸，上面密密麻麻地布满了文字。

看完后，他把那张大纸放回蓝色公文夹里，抬起头看着邦德，那双蓝色的眼睛兴奋得闪闪发光：“是的，的确如此。这位小姐1935年出生在巴黎。战争期间，她的母亲是抵抗运动的重要分子，帮忙管理郁金香流亡之路，从未暴露过。战争结束后，这位小姐考进巴黎大学，毕业后进入英国大使馆，在海军武官办公室担任翻译。后来的情况你都了解了。她曾经受到过性伤害，是当年她母亲参加的抵抗组织中的同伴们干的，那些人后来为苏联内务部卖命，也就控制了她。为了服从命令，她申请了英国国籍。英国大使馆证明了她的清白，并以她母亲曾为抵抗组织工作为由帮她在1959年取得了英国国籍。就在那个春天，英国外交部推荐她到我们这里。但同时，她犯了个大错误。来我们这里前，她曾经请了一年假。”

“随后哈钦森谍报网曾向我们报告，说她进入了列宁格勒谍报学校。可以假设她当时在那里受到过谍务训练。于是00处特意为她制作了紫色密码操作系统，其他的事你都知道了。在这里她一直为克格勃卖命。现在，她将要领取她的酬金，就是那个价值至少十万英镑的纯绿宝石球。整件事有两点很有意思。第一，这表明克格勃已经完全迷上了紫色密码，不然他们不会同意支付这样一笔巨额酬金。”

“这倒是个好消息。它意味着我们可以对那些含有紫色密码的假情报不断升格，先制造一些三级绝密的假材料，之后甚至可以提高到二级。其次，它解释了一些我们一直不明白的事情。在此之前，这位小姐的工作从未得到过任何报酬。我们对此一直百思不得其解。她在米尔斯有个

账号，但上面存着的薪水每月仅仅只有五十英镑，这是她的全部生活费用。现在，那个纯绿宝石球将会带给她一大笔酬金。真可谓是苦尽甘来了。”

M局长在一个用炮弹壳底座制作的烟灰缸上轻轻敲打着烟斗，倒出烟灰，脸上的神情怡然自得，为自己整整一个下午卓有成效的工作而深感欣慰。

邦德有些坐不住了，很想用一支烟来稳定思路。他对整件事情还有一些模糊不清的疑问，尤其还有一点不太清楚。他温和地问：“局长，我们可曾调查过她在此地的直接上司是谁？她是怎样领取命令的？”

“这是毫无必要的事情，”M局长有些不耐烦，手里挥舞着他的烟斗，“她一旦掌握了紫色密码，就会尽最大的力量去保住这份工作。她每天向他们发送情报多达六次，这已经成了固定不变的程式了，还需要什么指令呢？我甚至怀疑伦敦的克格勃也不曾发现她。当然，也许驻外长官知道，但也正如你所说，我们并不知道他的名字。”

邦德突然灵光一现，脑中似乎有一部放映机，浮现出一幅幅清晰的场景。他不慌不忙地对着M局长说：“也许，索瑟贝拍卖行能给我们提供线索，找出他是谁。”

“你究竟想做什么，007？别那么拐弯抹角，行不行？”

“先生，”邦德的声音镇定而有力，“你还记得凡谢尔博士刚刚所说的那个负责叫底价的家伙吗？他会想方设法使沃茨基的商人们把价提高到不能再高。如果苏联真如博士所言，对法波若不了解或者根本不感兴趣，他们也就不可能真正明白这件东西的价值。克格勃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们也许认为这个长期扔在仓库里的小东西顶多值一两万英镑。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种盘算就比这位小姐即将获得的那笔小小的财富有意义得多。假设驻外长官是唯一知道这位小姐的人，那也就只有他才知道她一直在领取报酬。这样，那个促使沃茨基竞争者出高价的幕后之人也一定就是他。他将奉命到达索瑟贝拍卖行，并负责把整个价格哄抬到顶峰。对此我深信不疑。这样我们就能认出他，掌握他的情况后便能请他打道回府。他根本不知道出卖他的是谁。克格勃也不可能知道。如果

我去了拍卖行，就可以设法让他露面。我们可以在哪个地方预先安置摄影机，拍摄那时的场面。然后我们再把录像带送到英国外交部，外交部就会宣布他为不受欢迎的人，要求他在一个星期内离境。当然，对苏联来说，驻外长官无关大局。过不了几个月，克格勃就会重新派一个人来。”

“嗯，你的分析听起来很不错，”M局长若有所思。他把椅子移向窗户，望着窗外伦敦城里大大小小的建筑。最后，他转过头来说：“好吧，007。咱们把马力开足了。我先和情报五处交流一下。虽然那件事属于他们管辖，但只要我们抓得住主要人物，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不过，你在拍卖行可别一时兴起，跟着瞎起哄。我可没什么钱来给你买那个昂贵的破玩意儿！”

邦德说：“你放心好了，先生。”他站起身来，很快走了出去。他情不自禁地为自己刚才的机敏而得意，更迫切地想知道事情的发展是否会如他所料。当然，他是绝对不想让M局长改变他的主意的。

沃茨基坐落于总督大街138号，门面大小适宜，但极为时髦。橱窗中陈列着的古代和现代的珠宝制品都不多，乍一看根本看不出这里存在着世界上最大的法波若珠宝商。门厅里铺着浅灰色地毯，墙壁镶嵌着无花果树图案，还有几个歪歪扭扭的玻璃橱柜，一点儿也没有卡捷、布谢龙或是凡克里夫珠宝店里充满着的那种既华贵又热烈的气氛。唯一特殊的一点是那长长一串镶在特制玻璃柜里的皇家特许证，显示着这家珠宝店的不寻常。那些特许证既有玛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及其母亲颁发的，也有希腊国王保罗甚至丹麦国王斐德烈九世颁发的。

邦德要找的人叫作肯尼斯·思若曼。他四十岁左右，相貌堂堂，仪表不凡，正在房间的尽头与一些顾客谈论着什么事情。看见邦德后，他迅速站了起来，径直向邦德走去。

邦德礼貌地说：“我是刑事侦缉部的，有件事想和你谈谈，现在有时间吗？你可以先看看我的证件。我是詹姆斯·邦德。你也可以直接去向罗纳德·瓦兰斯先生或者他的私人助理查证。我不隶属伦敦警察厅，而是主要负责联络工作。”

邦德的眼睛锐利有神，但没有丝毫审讯人的神情，思若曼也看出了这一点，他高兴地笑着，对邦德说道：“请跟我一起到楼下。刚刚我和几个美国朋友聊了一些，他们都是这里的客户，特意从第五大街的‘旧俄’商号赶来。”

“我知道那地方，”邦德说，“离皮埃尔很近，周围有很多精美的雕像。”

“对，就是那里。”思若曼先生比刚才更放心了。他带着邦德走过铺着厚实地毯的狭窄楼梯，到达楼下的陈列室。很显然，这里是该店的珍藏室，光照良好，宽敞透风，商品琳琅满目，黄金、钻石、玉雕陈列在严密保护的玻璃罩内，在环墙式灯箱的照耀下发出夺目的光芒。

“请坐，需要烟吗？”

邦德拿出自己的烟，点燃，说道：“我是为那颗法波若纯绿宝石球而来的，据我得到的消息，索瑟贝拍卖行将要在明天把它拍卖出去。”

“的确是这样，”思若曼先生皱起他浓密的眉毛，神色忧虑，“我想，这该不会有什么麻烦吧？”

“这个问题你不用操心。不过，我们更感兴趣的是拍卖的实际操作过程。我们担心有人试图人为地哄抬价格。这么说吧，我们真正有兴趣的是那个在你们之后的叫价者，当然，必要的前提是你们商行想独占鳌头。”

“嗯，是的。”思若曼先生很谨慎地回答，但又不得不说实话，“我们当然想得到它。但是代价绝不会低。我就只告诉你一个人，我们初步估计V和A会叫价，也许还会有大主教。不过，你是不是在追踪某个窃贼？若是这样，那就没有必要担忧了。”

邦德说：“不，我们并不是为了找一个窃贼。”邦德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告诉思若曼，不知道可以说到哪种程度。他知道，对自己的隐私人们也许会非常谨慎，但对他人的隐私可就不会那么引以为然。邦德随手拿起桌上一个用象牙制成的座右铭：柜台前，他会觉得毫无价值；离去后，他会觉得价值连城。

邦德觉得这个座右铭很有意思。他说道：“这简短的两句话却透彻地说明了市场、商人和顾客的全部历史。”他看着思若曼先生的眼睛。“目前，我需要的正是那种敏锐的嗅觉和直觉。你愿意帮助我吗？”“非常乐意，但你得先告诉我一些情况，我心里才能有底。”他摊开两只手。“当然，如果是秘密，不方便开口讲，那就不用了。珠宝商们对此早就习以为常，但愿伦敦警察厅能理解我们。这些年我们可真同他们打了太多的交道。”

“如果我告诉你，我来自国防部，你会有什么感想呢？”

“一视同仁。”思若曼先生坚定地说，“你可以完全信任我，我会守口如瓶的！”

邦德也下定了决心。“好吧。首先，你得清楚，所有这一切都必须按官方保密法严格办理。我们现在怀疑那个抬价者是一个苏联特工，我的工作则是验证他的身份。我目前只能告诉你这些。当然，你其实也完全没有必要知道别的什么东西。明天晚上我需要和你一起去索瑟贝拍卖行，希望在你的帮助下能找到那个人。恐怕我给不了你什么报酬，但我们会对你的配合充满感激。”

思若曼先生眼睛里闪闪发光，闪烁着热情，“请不必客气，非常高兴能为你效劳。但是，”他露出疑虑的神色，“你知道，事情可能不会如我们想象的那样一帆风顺。索瑟贝拍卖行的老板彼得·威尔斯还将亲自主持这场拍卖。

“只有他才能确切地告诉我们真实情况。也就意味着，只有他才知道那个抬价者是谁，那个人会不会自始至终都不出现。叫价方式多种多样，有时根本不需要什么特殊的动作。如果在拍卖之前威尔斯就和那个叫价人商定好叫价方式或暗号，威尔斯就绝不会再把些暗号透露给其他任何人。正如你现在能想象到的，这是拍卖行中的核心机密。如果有你与我们一起，这种事就绝对不可能发生。或许，我会一直处于遥遥领先的位置。我知道我能叫的最高价，当然这是代客户出价。如果我能预测那个抬价者打算叫到多高，事情可能就好办得多。事实上，你刚刚告诉我的那些情况就很有用。我会诚实地建议我的客户，要他的魄力再大一些，因为有一个精明强干绝不会让步的对手会非常强硬地逼迫我加

价。更别说拍卖现场肯定不止一家竞争对手。这次拍卖的宣传搞得很是声势浩大，完全是搞一个盛大宴会的宣传。他们已打出了电视广告，邀请所有可能到来的富翁、公爵和公爵夫人前来观看这场由索瑟贝拍卖行主持的、无须排练的精彩节目。这可真是绝妙的宣传。啊，若是他们知道竟然有间谍混杂在其间，不知会多么惊恐不安呢！那么还有其他的事情吗？是不是只要找到这个人就可以了？”

“是的，就这些。据你估计，这件东西的最高价会有多少？”

思若曼先生轻轻地用金笔敲着牙齿。“你知道，作为职业拍卖人，对于这一点我要守口如瓶。我本人最后要叫多高我当然知道，但这同样也是我客户的秘密。”他停了一下，想了想说，“但不管怎样，它绝不可能低于十万英镑。”

“我明白了，谢谢你。”邦德说，“那么，我应该怎样进入拍卖行？”思若曼先生从身旁拿出一个精美的鳄鱼皮夹子，里面有两张邀请卡。他取出一张递给邦德：“这本来是要送给我妻子的请柬，正好是位于前排正中的B5，座位极佳。我的座号是你旁边的B6。”

邦德接过请柬，上面写道：谨定于6月20日（星期二）晚九点半钟，在本拍卖行正厅拍卖：精美宝石首饰匣一个；卡尔·法波若的稀世古玩一件。

敬请光临索瑟贝拍卖行（入口设在圣乔治大街）

“不是位于邦德街的老乔治亚入口，”思若曼先生向邦德解释说，“邦德街只是一条单行道，所以他们只能把入口设在后门，并在那里搭了一个遮篷，铺上鲜艳的红色地毯。”

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你想看看法波若的珍品吗？我这里倒是有几件，是我父亲在1927年的时候从克里姆林宫买来的。当然我这里所有的法波若的珍品都不可能与那颗纯绿宝石球媲美，更无法与‘活节彩蛋’相提并论了。

“但是看了它们之后至少你能明白究竟为什么这次拍卖会会引起这样热烈的轰动。”

那些镶着钻石、五彩黄金、闪亮透明的搪瓷制品把邦德搞得头脑发昏。他耐着性子看完，从总督大街下面的“阿拉廷石窟”里走了出来。离开索瑟贝后，他来到位于白厅附近的国防部大楼，在办公室里打发掉了这一天剩下的时光，并且设计了详细周密的计划，以便在如潮如涌的房间里辨认出那个人并给他拍照。

这个人直到现在都还未露面，其身份也不曾被知晓。但有一点可以确定，他是伦敦所有苏联克格勃的头领。

第二天，邦德的精神一直处于亢奋的状态中。他找了个理由来到通讯处，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进了玛丽娅·弗露英思坦小姐的专属办公室。两个助手正在用密码机发送紫色密码。他随手拿起一份绝密文件（在总部他有权力接近大多数的情报），迅速看了一眼那张经过认真编辑的电文。大约半小时后，某位华盛顿中央情报局的年轻职员会收到它，然后就任它在纸堆里变旧。而在莫斯科，这些辛苦破译出来的密码将会被郑重其事地送到克格勃的最高首领手中。邦德不停地和那两个年轻的姑娘说笑，而玛丽娅·弗露英思坦小姐依旧端正地坐在工作机旁，只是偶尔抬起头来礼貌地微笑一下，算是打过招呼。邦德一想到这个奸细就坐在自己身边，一想到那洁白无瑕的饰边军装下包裹着一个灵魂肮脏的躯体，浑身便不由得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这样的女人缺乏吸引力，皮肤惨白，还长了很多雀斑、黑头发，神色木然迟钝。这种女孩往往不被人喜欢，朋友也不多，有很强的自卑感。作为一个私生子，她总会愤世嫉俗。很有可能，她那唯一的快乐就是藏匿在自己扁平的胸脯后面的秘密，并为此而得意扬扬，似乎自己比身边的人都要聪明。但是由于她的平凡，她在这个世界上总会受鄙视或被忽略，所以她每天都要费尽心思地向这个世界报复。

邦德慢慢地走了出来，穿过走廊走向自己的办公室。就在今天晚上，这个女孩将会收到一笔可观的财富，也许会立刻得到价值三万块银币的现金。这笔钱会使她的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可能会改变她的性格，会使她买得起高档的化妆品、华贵的衣物、豪华的别墅，但也可能会使她的处境更危险。

M局长曾说他计划在紫色密码行动上加重筹码，进一步冒险制造假

情报，这对她来说是极其不利的。在情报工作中，一条假线索，哪怕是一份禁不住查实的假情报，都是骗不了克格勃的。一旦他们感觉到自己被人戏耍，白白被骗了三年，这种令自己蒙羞的发现会促使他们疯狂地进行报复。俄国人会猜想玛丽娅·弗露英思坦其实一直是个双重间谍，同时为英国人和俄国人服务。那样她很快就会受到惩罚，说不定邦德仅仅在一天前才知道的那种氰化手枪就正好是她的致命武器。

邦德望着窗外，看着摄政公园的树木，耸了耸肩。上帝保佑，这可怨不着他。控制这个女孩生死的权力并不在他的手里。她自己卷入了肮脏的间谍活动。几小时的拍卖后她将得到一大笔财产，但想要安稳地生存着享受哪怕其中的十分之一的财富，恐怕也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

鱼贯而来的汽车和络绎不绝的出租车使位于索瑟贝拍卖行之后的乔治大街人潮如涌，邦德离开出租车后，便随着人流进到入口处的遮篷。门口身着制服的看门人检查了他的入场券，给了他一份节目单。他夹杂在一群衣衫华丽、情绪高涨的人中间走过宽大的楼梯，经过长廊进入了拍卖行的正厅。那里已经人潮如涌，熙熙攘攘。他的座位在思若曼先生旁边，他迅速地坐下来。思若曼先生抬头看了一眼刚进来的他，继续在便签上写着价格。

拍卖大厅有网球场大，装饰得既富丽堂皇又古典优雅。大厅顶上吊着两盏当下很时髦的枝形吊灯，光线柔和温暖，与拱顶棚上的条灯交相辉映。玻璃房顶被遮挡了一部分，这样下午即将进行的拍卖就可以免受令人目眩的阳光干扰。

周围橄榄绿的墙上悬挂着样式繁多的绘画和壁毯。平台上面挤着一群电视摄影师或者是别的摄影者。邦德看到情报五处的一个工作人员弄了一个《星期日时报》的记者证也站在上面。旁边镀金的椅子上坐着100多个商人和旁观者。他们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个高高在上的木制主持台上的拍卖商，专心致志地眼睛都不眨一下。虽然拍卖商身材很矮小，但仍然不失他的英俊。他穿着干净合体的晚礼服，纽扣眼里插了一枝大红色的香竹，此时他正在主持拍卖，语速平和，语调平淡，并且不用任何手势。

“一万五千英镑，一万六千英镑，”他暂停了一下，看了前排某人一

眼。

“先生，”前排一个人微微举起了目录本，“我叫一万七千英镑，一万八，一万九，我叫两万英镑。”那个语调平淡的声音又在耳边响了起来，有板有眼，从容不迫。下面的参观者，还价者们对这种平平的祈祷式的语调也显得很习以为常。

“他们在卖什么？”邦德向他身旁的人问。

“四十号作品，”思若曼先生回答，“一只用金刚钻制作的项圈，估计能叫到两万五千英镑。一个法国人正和一个意大利人相互抬价，否则，两万英镑就可以买下它。

“我刚才出了一万五千英镑，可是显然不行了。多好的钻石，可惜出价太高了。”

果真如此。价格叫到两万五千英镑的时候，小木槌缓缓地沉落，一锤成交。

“它是你的了，先生。”拍卖商彼得·威尔斯说。一个伙计立刻走下来跑去长廊证实那个最后叫价人的身份。

“我有一些失望。”邦德说。

思若曼先生抬起眼问：“为什么？”

“气氛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紧张。我以前从没来过拍卖行，但想象中拍卖商最后应该使劲敲三下小木槌，嘴里不停地喊着‘要卖了，要卖了，卖掉了’，这既可以给叫价者们最后一个机会，又可以让气氛火热起来。”

思若曼先生笑了，说：“这种方式或许在中部各郡或者在爱尔兰还能见到。但是就我参加过的拍卖而言，伦敦各拍卖行似乎不是很欣赏这种方式。”

“那真的很遗憾。其实那种鼓动的方式挺有戏剧效果的。”

“在这里稍等一分钟，你肯定就会满足的，现在只是正式开幕前的最后序曲。”

下面走上来一个伙计，端着一只黑天鹅绒托盘，盖巾揭开后里面是一堆璀璨发光的钻石和红宝石。邦德看了一眼目录：四十一号，还有一段散文式的介绍，文字异常华美：一对精致动人而价值连城的红宝石和钻石手镯。手镯里面有一个椭圆形图案，穿着一大两小的三颗红宝石，宝石边上镶着蹄叉形钻石。手镯的两侧和背面同样是椭圆形图案，简单地雕刻着相互纠缠、精美绝伦的涡形花纹。手镯扣钩呈椭圆形，有一块完整的红宝石镶在手镯中间，外边是纯金底座，底座两边的花边镶嵌着相似的红宝石与钻石。

这件拍卖物曾经是属于费茨波伯特夫人（1756—1837）的。她与威尔士亲王，即继位后的乔治四世完婚。1950年，人们获得皇家许可，打开了一个早在1833年就存放在库茨银行的密封袋子，在里面发现了结婚证书和其他一些证明。

这对手镯据推断是费茨波伯特夫人赠予她侄女的。奥尔良公爵曾经夸奖过，她的侄女是“全英格兰最漂亮的姑娘”。

当下的拍卖仍在进行。邦德离开了座位，来到正厅的后排。那里有一部分观众正在向现代画廊和入口大厅方向走，在那里通过闭路电视可以观看这次拍卖。他专注地观察着人群，努力寻找着苏联大使馆那些人的脸孔，也许他们会出现。这些天他专门研究过那两百多人的照片，他能认出那个大使馆的所有人。在另一群观众中，混杂着商人和业余收藏家。幸亏他事先已从报纸了解到一些情况，否则他肯定分辨不出这些人的特征。面容灰黄色的可能是俄国人，但也很有可能是欧洲人。还有极少一部分人戴着墨镜，但墨镜却已不再是一种伪装。邦德又回到他的位置上。等到纯绿宝石球叫价的时候，这个人总会有所动作的。

“我叫一万四，一万五。我叫一万五千英镑。”小木槌又落下来。“先生，它是你的了。”

人群中响起一阵激动的呼吸声和翻动目录的声音。思若曼先生前额已经沁出了颗颗小汗珠。他用一块白色丝绸手绢一直擦着，转过身对邦

德说：“现在，就只能靠你自己了。我的工作喊价。不管怎样，我是不能扭过头去注意谁是竞争对手，这是极其有失体统的。我也说不清为什么会这样，但是如果你也干我这一行，你肯定就明白了。所以，只有当他坐在前排的某个地方时，我才能认出他来。当然据我估计他不可能在前排就坐。虽然大厅里几乎都是商人，但你还是要尽可能地注意观察四周，尤其要加倍注意彼得·威尔斯的视线，看他在看着谁，或谁正在盯着他看。”

“一旦认准了这个人后，要注意他的所有行动，包括最细微的动作。他的任何举动，甚至搔头、拉耳垂或别的任何什么，都极有可能是他和彼得·威尔斯事先约定好的暗号。他应该不可能做任何明显动作，比如举起目录簿之类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你一定要相信，他可能会一直不动声色，一直到我叫到他满意的价格时，他才可能停止叫价。你必须有所准备。”思若曼先生对邦德微笑道：“等到叫价白热化时，我一定会使他下不了台，迫使他摊牌。当然，这还在于最后的时刻竞价的人是否只剩下我和他。”他带着一股高深莫测的神秘意味说：“我想你也能猜到，最后争胜负的只有我和他。”

思若曼先生充满自信，也许他曾得到指示，一定要买下这颗纯绿色宝石球，不惜任何代价。

突然，整个大厅变得寂静无声。拍卖主持人前面的高台上摆着一个遮着黑天鹅绒的高架支座，支座上放着一个精致的盖着白天鹅绒的椭圆形盒子。

一个伙计走了上来，他身着灰制服、红袖子与领带，腰扎一条黑皮带，这副装束显示出他是一个老职员的身份。他取出第“42”卖品摆放在黑天鹅绒上，然后带走了盒子。放在其精美的底座上的纯绿宝石球，像一束璀璨生辉的绿火，光彩夺目，闪耀着神奇的绿光。镶嵌在表层的一粒粒宝石，闪耀着五彩斑斓的光芒。此刻，所有在场的人，包括坐在拍卖台后面记账桌上的伙计和专家们，都情不自禁地发出阵阵赞美声。虽然这些人都见多识广，即使对于欧洲的王冠宝石也可以说是司空见惯，但此时此刻都忍不住起身想目睹眼前这奇异的风采。邦德翻开手上的目录，上面用粗体字母和晦涩华丽的散文描述着这一珍品：地球仪，1917

年卡尔·法波若特意为一个俄国绅士制作，现在属于那位绅士的外孙女。目录42号。法波若地球仪由西伯利亚的硕大的纯粹绿宝石精雕而成，重量大约1300克拉，五彩斑斓，晶莹剔透。该球体仿照地球仪而制，精美的座架是路易十五时期流行的旋涡风格。该座架呈座钟形，用纯金雕镂而成，座架表面点缀着色彩绚丽的玫瑰钻石和各种小红宝石。架上还有一个小钟。座架四周有纯金雕刻的丘比特样式的裸体儿童，他们六个人在云彩中嬉戏，云彩采用透明水晶镶嵌，使用自然主义手法处理，衬托着整个画面。云彩边优美的线条是用小颗玫瑰钻石拼接而成的。

球体表面上刻着世界地图，各国的大城市都以嵌入的璀璨宝石来显示。地球仪靠藏在底座里的机械运转。这个机械的发明人是乔治·穆泽。一条金色带子环绕着球体，金带上涂抹着牡蛎白珐琅釉，经纬线使用了凹纹珐琅制品的工艺。钟面上用浅深灰色珐琅标的罗马字母代表了时间刻度。钟面的中央有一颗重约五克拉的三角形深红色宝石，它代表着时针。

高度：七英寸半。鉴定专家：亨利克·威格思特罗姆。该珍品另配有椭圆形白色天鹅绒匣子一个，匣子中带有一把金钥匙，以便于给钟上发条。

法波若为自己这个奇特美妙的球体构思激动了整整15年。该地球仪精美绝伦，曾珍藏在桑德灵厄姆皇家陈列馆。（参见《卡尔·法波若的艺术》，插图第280幅，思若曼先生著）

威尔斯先生向四周很快扫了一眼，然后轻敲他手里的小木槌，说道：“现在是第四十二号，卡尔·法波若的艺术珍品。”他停了一下，看了下面一眼，又说道：“底价两万英镑。”

思若曼先生轻轻对邦德说道：“这表示已经有人出到五万英镑的价格。现在只不过是烘托气氛而已。”

目录簿不停地挥舞着。

“三万。”

“四万。”

“五万。”

“六万。”

“七万。”

“八万。”

“九万。”

短暂的停顿后，有人叫价道：“我叫十万英镑。”

拍卖厅里顿时响起一阵欢呼。摄影机对准了正站在左边观众席高台上的三个人。那里有一个年轻人正在小声地打电话。思若曼先生向邦德介绍：“这是索瑟贝拍卖行的伙计，正在同美国通话，有可能是大都会拍卖行通过电话叫价，也可能是别的什么人。好了，现在该我行动了。”思若曼先生拍了一下卷起的目录簿。

“十一万。”主持人说道。那个年轻人见状又对着电话说了些什么，然后点了点头。

“十二万。”

思若曼先生接着拍了拍目录簿。

“十三万。”

年轻人继续对着话筒说着，神情急切。也许在谈他对目前叫价不断上升的看法。之后他对着主持人微微摇头。彼得·威尔斯转移视线，扫视着大厅的其他角落。

“现在叫价为十三万英镑。”他对着拍卖厅重复道。

思若曼先生对邦德悄悄说道：“这下你得多留神了，美国人貌似已经放弃。该你所说的那个人登场了。”

邦德站起身来，低调地离开他的座位，来到记者中间。彼得·威尔斯的视线锁定拍卖厅右后角。邦德没有在那里发现什么动静，但彼得·威尔

斯却接着叫价：“十四万英镑。”之后又转过身，看着思若曼先生。过了一会儿思若曼先生伸出五个指头，他开始加价了，但是他的神色有点儿不安，这表明他的出价已经接近了极限。

“十四万五千英镑，”威尔斯先生敏锐的视线又一次扫向拍卖厅右后角，邦德仍然没有看到什么可疑的地方。但是，威尔斯先生又接着叫道：“十五万英镑！”

一时间，大厅中响起了嗡嗡的议论声和零零碎碎的鼓掌声。思若曼先生的反应变得更为迟疑，拍卖主持人威尔斯先生重复了两遍最后叫价，之后，他的目光直盯着思若曼先生。

思若曼先生终于再一次伸出五个指头。

“十五万五千英镑。”

邦德脸上沁出了汗珠。叫价已接近尾声，可到现在为止，他仍然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拍卖主持人重复地叫着：“十五万五千英镑。”

这时，邦德终于捕捉到了一个细微的动作。在拍卖厅的右后方，一个穿黑色制服的矮胖男人抬起手来，表情非常自然地摘下墨镜。一张光滑的、无法用语言表述的脸露了出来。一定是这样，这个细小的动作是事先与主持人约定好的暗号。他只要戴着墨镜，主持人就可以一直加价，而他一旦取下墨镜，加价便要停止。

邦德瞟了一眼身边的摄影记者。好极了，情报五处的摄像人员反应也非常机敏。他观察到了这一举动，并迅速地举起摄影机把那人拍了下来。邦德走回到他的座位，悄悄地对思若曼先生说：“已经抓住他了，明天再告诉你详情，非常感谢。”思若曼先生僵硬地点点头，眼睛死死地盯着主持人。

邦德从座位里走出来，快步走到长廊上。这时，主持人开始第三次重复报价：“十五万五千英镑。”终于，他的小木槌落了下来。“先生，它是你的了。”

观众们都站了起来欢呼着，全场气氛极其热烈。趁着这个时刻，邦

德走到大厅的右后排。那个矮胖男人还是坐在椅子上，但又戴上了墨镜，邦德也用眼镜遮住了脸。闹哄哄的人群涌下楼梯，邦德溜进人群中间，跟在那人后面。那个男人头发很长，一直拖到后脖颈上。他的耳垂内翻，紧紧贴着脸部，后背略显弯驼，也许是个天生的畸形。突然，邦德想起了他的名字，这是波里特·马林洛夫斯基，在苏联大使馆任农业参赞。对，绝对是他！

波里特·马林洛夫斯基走出拍卖行，迅速往肯德威特大街方向走去。邦德不慌不忙地跟着他，来到一辆无牌照的出租车旁边，对司机说道：“就是他，跟上去。”

“是的，先生。”情报处的司机笑着，把车开上了车道。

那个苏联人在本特大街坐上了一辆出租车。大街上交通混乱，使得跟踪他一点儿都不困难。不久，他坐的出租车开到了公园旁边，然后再往北拐，沿着贝斯瓦特区向前行驶。邦德的情绪变得高涨极了。现在只要确定那家伙是不是去肯辛顿王宫花园就行了。苏联大使馆就在那里靠左的第一幢建筑。若是这样，事情就明白无误了。今天晚上在使馆门前巡逻的那两个警察是特意挑选出来的，他们的任务就是去证实那辆出租车的乘客有没有进入苏联大使馆。

有了邦德和情报五处摄影人员提供的证据，不久外交部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确定，波里特·马林洛夫斯基正在从事间谍活动，他将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并要被驱逐出境。这就意味着，克格勃就要失去一个得力的干将，并且他们安插到英国情报机构的那位小姐也将会被他们自己拔除。这次拍卖行之行是有重大意义的。

那辆出租车拐进了肯辛顿王宫花园的大铁门。

邦德非常满意地笑了，表情坚毅而冷峻。

“好了，司机，咱们可以凯旋了。”

黎明杀机

詹姆斯·邦德正俯卧在地上，在著名的比斯利森楚里靶场旁边五百码的射击线旁。

他旁边的草地上立着一个白色风力测标，显示着现在风力是4.4级。五百码外的靶子顶多有六平方英尺，在薄暮中不比一张邮票大多少。当然，邦德利用他步枪上的红外线瞄准镜可以清楚地看到整个靶子，甚至就连靶子上淡蓝色和米色相间的线条也能轻易地辨别出来。靶子的靶心是半圆状，有六英寸大小，看上去很像是夜晚来临时浮现在乔伯姆山顶峰上的半轮弯月。

刚刚邦德打了一枪，可惜不够理想，只射在靶心偏左处。他抬起头，看了看上面的黄蓝色风向旗。风向旗一起向西猛烈地摇动着，风力比半小时前更加猛烈。他把风力标尺拨了两格，又架起枪，瞄准镜子上的十字线，对准了靶子射击，他深吸了一口气，努力使自己镇定，然后把手指放进扳机护圈里，屏住呼吸，扣响了扳机。

枪声在空旷的靶场上久久回荡。刚刚倒下的靶子又立刻被竖了起来。这次靶子上显示的结果让邦德很满意，弹着点落在靶心右下角。

“非常不错。”靶场官员的声音在他的后上方响起，“接着努力吧！”

另一块靶子升了起来。邦德将脸颊贴在枪柄上，眼睛穿过瞄准镜直视靶心。他用裤腿擦了擦手，又将手指放进枪的扳机护圈里。他动了一下身体，把呈八字形的脚往外挪了一英寸。这次他要进行的是连发，连续五发子弹一起射出。

这支枪已经被军械士稍做了改装，这种改装能使射击手感觉自己可以轻易击中远在一英里之外的人。这是一支在温彻斯特制造的0.308口径的步枪。这种样式的枪曾帮助美国的射击手们在世界锦标赛中发挥出了最佳水平。枪托的后部与其他武器没有什么不同，还有一个铝制的把

手，可以折叠，还可以将其打开，把枪身牢固地顶在腋下。步枪的枪托下方还有一个齿轮，通过调节可以使枪身固定在木制支架的沟槽中。改装的军械士在枪里安上了五发的弹盒。邦德心想，如果他在射击中能稳定两秒，那这连续五发子弹就都不会脱靶。一般他执行任务时，若是第一枪没有打中目标，后面的子弹也能迅速弥补这一失误。但即使是这样，这个遗憾的瞬间所可能造成的损失依旧是难以估量的。M局长说过这次任务所需的射程最多有三百码，而邦德正在练习的是五百码。

“你准备好了吗？”

“可以了。”

“我从五开始数。注意！五，四，三，二，一，射击！”

邦德沉着冷静地扣动了扳机，五发子弹连续穿膛而出，一瞬间消失在暮色中。靶子倒了一下，很快又被升了起来。上面有四个小白点，紧紧地挤在一堆。邦德有点儿纳闷儿，为什么没有第五个小白点呢？甚至连靶心外面的小黑点也找不到。

“最后那一枪打得有点儿低了，”靶场军官摘下夜视镜说。“感谢你做了件好事。今年年底，我们可以从那些靶子下面的沙子中筛出十五吨还多的铅皮和铜屑。那可以卖不少钱呢！”

邦德站了起来。军械处的曼西思下士正从射击俱乐部的休息厅向邦德走过来。

他蹲下身体，拆掉那支步枪和支架，然后抬头看着邦德说：“先生，你刚才射击的速度太快了。到最后一发的时候，枪筒已经不停地跳动了。”

“我明白，下士先生。我只是想知道我的射击速度最高能有多快，并不是想和那件武器过不去。这支枪十分不错。请替我向军械处表示感谢。好了，我要走了。你今天会回伦敦吗？”

“会的，先生。”

靶场军官把射击记录交给邦德，非常满意地说：“在今天这样恶劣的能见度下，取得这样的成绩算是很好了。明年这时候你应该来争夺女王奖。当然，下次所有的参加者都可能摘取该奖，英联邦每个国家的选手都有权利参加。”

“谢谢你的建议，可惜的是，我不经常在国内。不过，非常感谢你给我提供的这个场地。”邦德看了看远处的钟楼，时针已经指向了九点一刻。靶场旁边的红色警戒旗已经全部放了下来，这表示射击已经结束了。

邦德说道：“本来想请你们去喝几杯，可惜不凑巧，我今天正好在伦敦有个约会。这么着吧，我们等到女王奖发奖时一起喝，怎么样？”靶场长官很无奈地点了点头。他一直想更多地了解一下这个人的情况。为了安排他到靶场来射击，国防部曾经三番五次打电话来。刚刚，晚间靶场明明已经关闭，能见度也越来越差，他在这样的情况下，所有的射程命中率都可以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靶场长有些不明白，为什么国防部还要命令他必须亲自到靶场去陪练？为什么要他必须替邦德在五百码外准备一个六英寸而不是普通的十五寸的靶子？为什么仅仅是他个人的射击就要动用仅在大型活动时才允许使用的警戒旗和信号鼓？是为了给邦德施加点压力，或者是为了在他射击时故意制造一种紧张气氛？即使国家步枪协会会员的射击水平也不会超过他。军官决定要打电话给他们查个清楚。而邦德这种时候去伦敦约会，一定是去见一个姑娘。军官的脸上有些愤愤然，一个姑娘竟然比他这位靶场军官还重要！

他们两个人走过靶场后面的划船俱乐部门口，来到了邦德的车旁。这是一辆著名的兰塞尔“奔鹿”牌汽车，但是车身已满身伤痕。“很漂亮的汽车，”靶场长官评论道。“还从未在欧洲大陆上见到过这种车，它是特制的吗？”

“是这样的。原来车里面有两个座位，行李箱也不大。所以，我特意请车行的人帮忙使座位宽敞些，还增大了行李箱。好吧，今天就到这里吧，再次感谢你。晚安。”邦德说完后发动了他的汽车，后轮扬起了一阵尘土和碎沙石。

靶场长官目送着汽车在通往伦敦公路的金斯大路上渐渐远去；然后

他转身去向曼西思下士打听他所知道的关于邦德的情况。曼西思下士正在努力将一口大箱子搬上一辆土黄色兰得罗佛牌的大型吉普车。他脸上的表情如同那口木箱一样木然。靶场军官是少校，他自认为军衔比下士要高，想以军衔压人，可惜下士并不买他的账。无奈之下，他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吉普车在邦德的后面开走了。靶场少校有点儿郁闷地来到射击协会办公室，在这里翻遍了所有图书资料，试图从中找到有关邦德的情报。

与姑娘约会的事情纯属军官自己的想象，现在邦德正要赶英国欧洲航空公司飞向汉湛威和柏林的班机。他用最快的速度驾驶着汽车，想要争取一些时间在起飞前喝上几杯。他一面想象着美酒的滋味，一面思考着这个让他匆匆赶往机场去的紧急任务。他接到的任务是，三天内他将住在柏林，晚上去与一个人“约会”，并要毫无误差地开枪击毙他。他脑海中浮现了下午接受任务时的场景。

那天下午大约两点半，邦德被叫到了局长办公室。M局长正侧坐在大办公桌的对面，对着窗外思考着什么，他的头缩在硬挺的下翻式衣领里，嘴边上挂着一缕苦涩，一副丘吉尔的沉思模样。等到邦德走进来，他转过椅子，上下打量着邦德，仿佛是在检查他的领带是否端正，头发是否整洁一样。

有麻烦事了，邦德感觉到。M局长对邦德没有任何开场白，便开始说话，语速非常快，大都是省略句，就像是恨不得一口气全部把话说完：“272号很不错。可能你还没有见过他，大战以来，他一直秘密躲藏在新地岛。现在，他千方百计想带着资料出逃，那是有关原子弹和火箭的材料，还有苏联1961年核试验新系列的全部计划。苏联的核试验目的当然是要向西方施加压力。具体情况还不清楚，但据外交部说，若是属实，则后果异常可怕。这会使日内瓦会议签订的协议无效，也证明东欧集团提出的核裁军完全只是烟幕弹罢了。272号已经到了东柏林。但是，也已经被克格勃和东德的秘密警察盯上了。

“他现在正躲在东柏林的某处，并给我们捎来了一个消息，说他打算在近三天的晚上过来，时间在傍晚六至七点。他指定好了接头的地点。但是，”局长咬了一下下垂的嘴唇，说道，“给他送信的人是一个双重间

谍，他还向苏联通报了这个消息。幸好我们破译了克格勃的那份电码，否则我们到现在都还蒙在鼓里。当然，克格勃很可能把送信人带回去审讯。但那些都无关紧要，克格勃已经知道272号准备逃跑，并且知道时间和地点。他们了解的一点儿都不比我们少。我们破译的那个电码虽然只是一种24小时内的限定密码。但是，那天全部的电讯内容我们都已经得到，这就足够了。他们打算好了趁他逃跑的时候，在他信里所说的那条东西柏林之间的街道上杀死他。为了这次行动，他们已经派了最好的杀手来到东柏林。

“我们对这个杀手的情况完全不熟悉，只知道他的代号叫作‘扳机’。”

M局长暂停了一下，接着说：“根据西柏林站的预计，克格勃以前在这里的几次枪杀都是这个杀手的杰作。这次射击需要穿过国境线。估计他每天晚上都会到这条穿越线旁，伺机解决272号。若是他们想明目张胆地用机关枪来射击，那就好办得多了，但是现在东柏林局势非常平静，他们也不会想用此事打破这种美好的局面，他们不会这样干。”M局长耸耸肩：“他们似乎完全信任这个叫‘扳机’的人，因此用这个方式来解决272号。”

“那我接下来要做什么，先生？”邦德之前猜测过答案。他猜到这任务一定是令人厌恶的。但是，邦德属于00处，做暗杀这些事完全是有可能的。这次邦德却一反常态地想迫使M局长把这件事明确地讲出来。他不想从情报处的官员口中听到这种不堪入耳的消息，更不愿让自己的最高长官说出它。那只意味着要自己充当刽子手的角色。但是，现在看来，这个任务是躲不掉了。

“你要做什么，007？”局长坐在办公桌后面，冷酷地反问道。“你肯定知道你要干什么。你要干掉那个杀手，必须在他杀死272号之前打死他。这么简单的事情，明白吗？”M局长那双清澈的蓝眼睛像寒冰一样冷峻。邦德明白，局长是凭借坚强的意志力才表现出这种神情。M局长厌恶任何形式的谋杀。而当不得不这样做时，他必须做出一副残忍、冷酷的命令的表情。邦德很清楚，他之所以要这么做，是为了减轻执行者所背负的某种压力或罪恶感，使执行的人尽可能地轻松上阵。邦德想，既然局长这样为自己的下属着想，那他也应以实际行动来表示对局长的感

激之情。他站起来，说道：“好吧，先生。我大概已经了解了全部情报。我需要去练习一下。你放心，我不会失败，更不会让你失望的。”说完邦德向门口走去。

“对不起，”M局长很平静地说，“让你去做这种事也是迫不得已。但是，既然必须要干，那一定得干得漂亮。塔科里明确说过，他找不出任何合适的人，而且，这也不是一个普通常备兵能做到的事情。驻莱茵河的部队里倒有不少神枪手，但是打活靶子不仅需要技术，更需要神经的控制。好了，你去练习一下。我已经通知过比斯利的森楚里靶场，在今晚八点一刻靶场关闭时他们会为你安排一次射击，能见度跟柏林相比会有差别，晚了一小时左右。军械士已经选好了打靶的武器。打完靶后，你今天就乘坐英国欧洲航空公司的班机，午夜就赶去柏林。下飞机之后坐出租车找到这个地方。”他边说着，边递给邦德一张纸：“到了之后上四楼，塔科里手下的2号就在那里等你。接下来，就只好请你耐心地在那里等候三天，伺机而动。”

“那枪怎么办？我是不是应该把它藏在高尔夫球包里以通过德国海关呢？”

M局长很严肃地回答：“枪会通过外交邮袋送过去，最迟明天中午你就能拿到它。”他说完后伸手按着信号通信键。“好了，你最好加紧去干。我立刻通知塔科里，一切准备工作都会按时做好。”

“我会尽我所能的，先生。”邦德转过身，打开门走了出去。他厌恶这种差事。但不管怎样，如果一定要干，他宁愿自己去做而不是推给别人，他宁愿自己来承担这种责任。

此刻，邦德正在通往伦敦机场的路上，已经十点十五分了。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明天到这个时候他就能完成任务了。这可与纯粹的谋杀不同，这毕竟是拿“扳机”的命去换272号的命。这时邦德心里有点儿乱，他故意朝着前面一辆小车直接喇叭，刹车莫名其妙地吱吱作响。随后他猛地调整方向盘，掉转车头，向远处闪着灿烂灯光的伦敦机场驶去。

西柏林。科赫街与威廉街的交接处，有一幢样子十分难看的六层楼。在这块被炮弹袭击过的土地上，这几乎是唯一的一座高层建筑。邦

德下了车，他环顾四周，到处都是齐腰的杂草，还有一堵破烂的碎石墙向前延伸，直到十字路口，路口边是一盏昏暗的淡黄色弧形灯。

邦德走进楼去，到了一个老式电梯门前。他正准备按电梯按钮时，电梯门突然自动打开。他走了进去，门又突然自动关上了。电梯内充满了各种难闻的味道：卷心菜的味道、廉价雪茄的气味和酸臭的汗味。电梯缓慢地上升着，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邦德沮丧极了：这次任务他首先要迎接的就是这样糟糕的环境。自己就像是一颗子弹，哪里有需要，M局长就把他射到哪里。幸好这次接待自己的是自己这边的人。

西柏林情报站的2号叫作保罗·斯特，军衔是上尉，虽然刚四十出头，却显得弯腰驼背。他身着一件柔软的丝绸质地的白衬衣，外面是得体的墨绿色人字花呢子外套，还挂着一条旧式领带。他的样子有一副书生气，正站在狭小而陈旧的门厅里对着邦德点点头，就像是老师在招呼学生的那种，邦德本来就不高的情绪现在更低落了。他对斯特上尉这种人一点儿都不陌生：他们从小就很听话，中学时是老师的宠儿，大学里是优等生，行政机关里是骨干，在部队中则会是最谨慎的参谋，也许还曾经荣获过帝国勋章。就斯特上尉而言，战争后，他成为德国联合军事管制的委员；之后，因为他是一个很理想的参谋人员，也熟悉安全局的工作，而他本人又想涉猎生活，从而收集戏剧和小说素材，于是很自然地他又进入了秘密情报局。这次行动非常需要一个理智而严谨的人做帮手，很显然，保罗·斯特上尉是非常合适的人选。这会儿，他就像一个优秀的教员，小心而礼貌地同邦德交谈着，丝毫不露出自己对此任务的厌恶表情。他现在把这个房间的摆设以及为这次任务所做的安排向邦德一一介绍。

邦德看了一下整间房。这套房间包括一个卧室，一个洗澡间和一个厨房。厨房里面有一些罐头、牛奶、黄油、熏肉、面包以及一瓶迪普勒·海格牌的威士忌。卧室里的摆设很奇特，床与窗户、窗帘成直角，床上铺着三层厚厚的垫褥，垫褥上面盖着床罩。

斯特上尉说：“最好你先仔细地查看一下射击的地点，然后我再解释我们的计划。”

邦德觉得很疲倦。他非常不愿意让睡觉前的脑子里充满战争画面，

但他不得不说：“好吧。”

斯特上尉关上灯。十字街口的灯光从窗帘四周的缝隙里透进来。

“不要打开窗帘。”斯特上尉对邦德说，“他们现在可能正在寻找272号的秘密藏身处。你最好躺到床上，轻轻地掀起窗帘一角，我简要地介绍一下四周的情况。你先向左边看。”

这个窗户有上下两层，下半部分敞开着。邦德的床非常软，他趴在上面稍微下陷了一点儿。感觉就像趴在靶场的射击位置，但是现在他看到的是杂草丛生的土地和齐默尔大街上明亮的汽车灯光。那条大街旁距离东柏林交界处约有一百五十码远。斯特上尉接着向邦德描述着。

“你面前是一块被炮弹袭击过的土地。向前一百五十码左右就是边境线，再过去就是敌方镇守的一块比这面积更大、轰炸得更厉害的荒地。正是因为这样，272号才选择了这条路线。边界的两边弹坑遍地、杂草丛生，还有很多地下室。他必须偷偷地穿过边境那片废墟，以最快的速度穿过齐默尔大街，然后再躲到我们这边的废墟里。这段路程中，最危险的就是那长达三十码的灯火灿烂的边界地段。是吧？”邦德轻轻地回答：“是这样。”眼前的敌情和必要的谨慎已经让他的神经紧张起来，疲倦似乎不复存在了。

斯特上尉接着说道：“左边那栋新的10层楼是他们的部长会议楼，也就是东柏林的首脑中心。你看，那些窗户还亮着灯，而且会亮整个晚上。

“那些家伙都是工作狂，昼夜换班。而亮着的窗户反而不必担心，那个叫作“扳机”的杀手肯定会躲在某间黑暗屋子的窗口处开枪。你能看到十字路口角落里的四个人，从昨天晚上到今天晚上他们会一直待在那里。那里是最佳射击位置，可以控制国境两边各三百一十码的距离。这四个人是自己人，你可以随时吩咐他们。其余的你不必过分担心。整条街晚上都不会有人，除了对方的机械化巡逻队每隔半小时巡逻一次，每次都是两辆摩托护卫着一辆轻型装甲车在街上走过。昨晚就是这样。六点至七点之间，也就是在例行的巡逻前，那栋楼里只有少数几个人进进出出，一般都是些公务员。而在这之前，也就是六点钟之前，在这栋政

府大厦里进进出出的人非常多。他们的文化部就设在这里。

“若是他们的女子管弦乐队有演奏，人们大都会涌进音乐厅，那时就会人群沸腾、哗声迭起。基本上就是这些情况。当然我们无法熟悉克格勃的这个枪手，也没有看到任何的可疑迹象。但是，事情绝不会这么简单。敌人狡猾并且谨慎，我们必须仔细观察才行。现在你应该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了吧？”

邦德点头。他脑海中一直萦绕着眼前的那个景象，久久难以入睡。斯特说完后，也躺在床上休息，他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梦乡，还发出阵阵有节奏的鼾声，弄得邦德更加辗转反侧。他开始想象将要发生的战斗场景：灯光闪烁的车流里，一个躲躲闪闪的身影在阴暗的废墟中闪现，他慢慢地移到了路旁。他稍稍停了一下，突然，纵身飞跃，在炫目的灯光下，绕着“之”字的路线奔来。枪声骤响，或许他被打倒在大路中间，或许穿过了大路，一头扎进了西部防区的废墟和杂草之中。无论如何，这是一场生与死的决斗。

邦德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发现对面黑窗中的俄国杀手并杀死他呢？五秒，或者是十秒？……

黎明来临，窗帘边缘出现了炮铜色，难以克制的烦恼和疲倦向邦德侵袭而来。他轻轻地走进了浴室，在架子上一排药品中拿出了“吐拉”药瓶，服下了两颗药丸后，他回到卧室，躺到床上，没过一会儿就睡着了，就像木头人一样熟睡着。

醒来时是中午时分，斯特上尉已经不在房里了。邦德拉开窗帘，让灰蒙蒙的阳光洒进房间，他尽量远离窗户站着。窗外传来电车的嘈杂声和地铁里的尖叫声。他迅速查看了一眼昨晚了解的情况，没有任何不妥。就连荒地里的杂草和伦敦的杂草都没有多大区别，是一些夹竹桃、柳兰、酸藓和欧洲蕨。随后，他走进厨房，见到面包下压着一张便条：“我朋友说，你可以出去，但需要在下午五点前回来。工具已收到，勤务员会在今天下午交给你。P·斯特。”邦德明白，条上说的朋友是指M局长，而工具则毫无疑问是他的那支枪。

邦德打开了煤气炉，带着讥笑，烧毁了那张纸条。接着，他做了一

大盘炒蛋，和熏猪肉一起夹在抹了黄油的面包里，他一边喝着无糖咖啡，一边把自制食物送进嘴里，洗完澡、刮完脸后，穿上一件特意带过来的黄褐色中欧服装。他看着乱七八糟的床，冷笑了一下，决定不去理它，便乘坐电梯下楼，向大街走去。

邦德感觉柏林不是一个友好的城市，它阴郁而充满敌意。它就像美国汽车的镀铬，粉饰了一层华而不实的抛光层。他走过库菲斯腾丹大街，坐在咖啡馆里面，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忧郁地看着路边行人规规矩矩地排成长队，他们在等待着交通灯转换成“通行”。汽车都挤在十字路口，排成一排。气温非常低，来自俄国平原的寒冷气流掀起了姑娘们的裙子，击打着男人们的风衣。街上的每个行人腋下都夹着公文包，因急着赶路，脸上显得烦躁不安。咖啡馆里面的墙式红外线取暖器的红光闪烁，把里面顾客的脸也映得红红的。这些人早已习惯了每天用一杯咖啡、十杯水去消磨时间，下班后大多泡在咖啡馆里，浏览那些书架上的免费报纸或杂志，或者是躬着腰钻研商业文件。对如何度过这个下午邦德还没有打定主意，至于晚上的事更不想去考虑。他现在有两个选择：可以去参观位于克劳斯威茨大街上的那座体面而雅致的褐色沙石房子。那里很容易到达，因为所有的门房和出租车司机都知道它。还可以去万塞远足，去格吕纳瓦尔德散步。邦德打定了主意，付了咖啡钱，走到外面的寒风中，打了辆出租车去动物园。

湖泊周围种植着美丽的小树，树叶已经开始逐渐转黄，预示着秋天的来临。邦德在小道上快走了近两小时，随后选了一家水上餐馆。他坐在阳台上，欣赏着湖光山色的同时享用着美味，佳肴包括一道正式茶点、一个双份鲑鱼，上面有着奶油和洋葱圈，还有两杯啤酒加威士忌以及荷兰杜松子酒。酒足饭饱后，邦德乘坐城郊高速火车回城。回来后，他径直往自己的房间走去。

公寓楼外面停放着一辆奥伯尔汽车，黑色的车身，有一个年轻人正埋头修理着汽车的引擎。邦德从他的身边走过，他连头也没抬一下，一直埋首在引擎盖里。

斯特上尉对邦德解释说，这个年轻人是自己人，身份是西柏林站运输部的下士。修理奥伯尔车的引擎当然只是做个样子。在行动开始时，

一旦收到斯特发出的信号，他这里就必须发出一长串发动机逆火时的轰鸣声，用来淹没邦德射击的响声，以免因枪声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他们藏身的地方是美国人的防区。美国的那些“朋友们”对这次西柏林站的行动大开绿灯，但同时也很希望能干得干净利索，不造成恶劣的影响。

除了汽车引擎这套鬼把戏之外，在卧室中斯特还为邦德做了巧妙的准备工作。对此邦德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那高高的床头已经被改造成了一个理想的射击位置，枪架由木头与金属制成，依靠着宽大的窗台，上面架着邦德的那支温彻斯特步枪，枪口正好对着窗帘。枪身与金属部件都被漆成了黑灰色。床上摆着一个黑色天鹅绒的枪罩，枪罩上还有一件也是用黑天鹅绒做的面罩，眼与嘴部都有开口。邦德不由得想起了西班牙宗教法庭时期和法国大革命时期断头台上的刽子手。斯特的床上也有一个一模一样的面罩，在他床边的窗台上摆着一副夜视望远镜和一台步话机。

斯特上尉神情忧郁，很紧张地告诉邦德，他的站上没有任何新鲜有用的消息。

他问邦德需要吃些什么，想要喝些什么，或者是否需要一些镇静剂。

邦德仍然显得亢奋而轻松。他感谢了斯特的善意，愉快而又轻松地描述了他这一天的活动。但是，他太阳穴附近的动脉开始缓慢地跳着，身体内的紧张如同钟表上被拧紧的发条，时刻都会爆发。他干脆不说话，躺在床上，看着一本今天闲逛时候买的德国惊险小说。

斯特在房内烦躁地踱来踱去，不停地看表，一支接一支不断地抽着过滤嘴香烟。

邦德看的书的封面是一个被绑在床上的半裸姑娘，书中详细描写了这个姑娘在恶劣的环境下怎样克服艰难险阻，最后变成一个幸福的女人。书的扉页上写着：“不幸的女人，罪恶的女人，被抛弃的女人。”故事细致入微地描述了这个姑娘被伤害、被践踏、被欺骗的全部过程。邦德沉浸在姑娘的苦难中，一时难以自拔。

因此，当他听到斯特上尉说到“已经五点半了，大家各就各位”的时候，他为不能继续阅读而感到十分恼怒。

邦德脱下外套，解开领带，嚼了两粒口香糖，并且戴上了面罩。上尉关上灯，然后邦德平卧在床上，盯着红外线瞄准镜的目镜，轻轻地把窗帘的下摆往后拉，越过他的肩头。

夜幕色渐渐降临，但他依旧能清晰地看到眼前的荒地、大道上的车流，还有较远的荒地。左边部长会议大楼里的窗户，有的灯火通明，有的却一片漆黑。邦德认真地观察着这一切，时不时调整枪的红外线瞄准镜。这个时候，除了一些去部里办事的人外，街上几乎没有行人。邦德逐一观察着楼中那四扇漆黑的窗户。正和昨晚一样，今晚又没有点灯。斯特和他都认为这一定是敌人的射击点。其中一间房子的窗帘被拉了起来，窗户底层也打开了。但即使用红外线瞄准镜，邦德也无法看清房里的情况。那个方形的窗户如同一张黑色的大嘴，敞开着，却没有任何动静。

突然，下面街道上传来了阵阵喧闹声。人行道走来了女子管弦乐队。二十个兴高采烈的姑娘背着小提琴、风琴盒子和装着乐谱的小包，有四个人抬着鼓。邦德想着，原来在苏联防区也能找到生活的乐趣。这时他在瞄准镜上看到了一个扛着大提琴盒的女孩。他嚼动的嘴巴慢慢停了下来。他调着螺旋，压低瞄准镜，让她在镜头中央，随后又接着咀嚼起来，若有所思。

这个姑娘个子比其他人都要高，漂亮的金色长发垂在肩上，仿佛金子一样，在十字街口的灯光下闪闪发亮。她以一种轻松而又兴奋的步履匆匆向前走着，大提琴盒子在她的肩上。随着她轻快的步伐，她的连衣裙、她的双脚、她的头发似乎都在飞舞。她浑身充满了活力，欢乐而又幸福，走路的时候还和两侧的姑娘说着什么，惹得她们哈哈大笑。当她随着乐队走到大楼入口处时，弧光灯的照射下显现出一个漂亮却苍白的侧脸。之后，她就消失在大楼里面。看着她的消失，邦德突然感觉到一阵强烈的悲伤。这太奇怪了！这完全是一种全新的感受。自他成人以来从没发生过这种事。而现在，就是这么个姑娘，仅仅是从远处朦胧地望了一眼，就使他产生了强烈的渴望，心里发出种种震颤！五点五十分。

邦德悲哀地看着他的夜光表。只有10分钟了，大门口已没有了车辆。

他克制自己不要去想那姑娘，把思绪集中到工作上来。

大楼的某个地方传出了管弦乐队校音的声音。木管乐器尖叫着，弦乐器与钢琴在校音定调。停了一会儿，乐器齐奏起一曲听起来比较熟悉的过门，紧接着从大楼里传出了美妙悦耳的和声。

“这是《伊果王子》里的波罗夫契亚舞曲，”斯特上尉简单评论道。“就要到六点了。”突然，他急促地说着，“你看，右下角那扇窗户有动静！快点儿！”

邦德吃了一惊。他稍微压低红外线瞄准镜看了看。确实，那个黑洞里有动静。

窗里面悄悄伸出了一个黑色的东西，似乎是一件武器。那东西一点儿一点儿地向两侧移动，它构成的扇面足以把所有碎石荒地和默尔大街的狭长地带都包括进去。那个持枪人似乎找到了满意的位置，武器停下来了，似乎是固定在一个支架上面。

“那是什么枪？是什么型号？”斯特上尉的声音透着急切和紧张。对此邦德很反感。他想，你有什么紧张的呀，紧张的应该是我！

邦德睁大了眼睛，看着枪口上粗粗的消火器以及望远镜瞄准器。

天啊！

是它！是搞暗杀的最佳装备。

“喀拉泌可夫，”邦德简要地回答。“它是一种轻机枪，弹头里有毒气，可以连发三十颗7.62毫米的子弹，是克格勃的专用枪。看样子他们打算进行的是毁灭性的暗杀。它的射程极其理想！我们若是不能迅速向他开枪，那272号不仅死定了，还会被打成一堆肉酱。你需要死死盯着两边的碎石地带。我自己的注意力只可能放在那扇窗户以及那支枪上。他要想射击就必须暴露自己。或许，他不是一个人。或许，每扇窗后都有人。虽然我们之前对他们会采用何种武器有过多方估计，但没有想到

他们会使用这种。其实也是该预料到的，因为在这种光线下，只用单发式枪就想击中一个快速奔跑的人是根本不可能的。”

邦德微微调整升降螺旋，让红外线瞄准镜的镜片交点重叠在一起，对着那支枪的正上方。他明白，一旦开枪，就必须击中心脏，头部都可以不管！

邦德的脸上开始出汗，接触目镜时觉得眼窝滑溜溜的。这都没关系，只要他扣扳机的手指不滑溜溜就行了。时间缓慢地过去，他不停地眨着眼睛，以避免眼睛的劳累；他用力伸伸腰跺跺脚，以使它们保持灵敏；他还用想象那女孩的方法来放松神经。她今年有多大呢？二十多，顶多二十三岁。她神情自信而悠然，步履轻盈而高傲，她肯定出身于擅长奔跑的世家，或许是一个古老的普鲁士家族，或许来自与波兰和俄国有血缘关系的家族。她为什么那么喜欢大提琴？那葫芦形状的丑陋乐器夹在她那双分开的大腿中间，真是太有损她的形象了。当然大提琴经过改进，模样比以前变得优美多了。这个身姿曼妙的女孩演奏它的时候可能是另一番迷人模样。在邦德看来，女孩子应拥有动态的美感，才能充分体现魅力。让她们那么死板地坐在那里演奏这难看的東西，真是把人都变呆板了。

身边的斯特上尉说道：“已经七点了，那边没有什么动静。我这里正好有点儿活动。附近边界有一个地下室，那是我们的接待处。站上的那两个小伙子就在那儿。我们最好再坚持一下，等到他们完全没动静。敌人撤掉机枪时，请一定告诉我。”

“好的，没问题。”

七点半，对面大楼窗户里的轻机枪慢慢地缩回黑暗的房内。那四扇窗户也一个接一个地关上了。今天晚上的对峙游戏就这样结束了。272号没有来，关键就看后面两个晚上了！

邦德缩回窗帘外面的头和枪。他站起来，摘下面罩，走到浴室里，冲了个澡。窗外还在不断地传来管弦乐队那悠扬的合奏乐曲。他连续喝了两大杯加冰威士忌。八点钟左右整个演奏结束了。斯特上尉一边用暗号给站长草拟报告，一边很内行地对之加以评论：“她们刚才演奏的是鲍

罗定的杰作《伊果王子》的17号合唱舞曲。”邦德面带遗憾地对斯特说：“真想再看她们一眼。我很喜欢那个高个子扛大提琴的金发碧眼女郎。”

“请千万别迷上她。”斯特边说着，边走到厨房里去喝茶。邦德没有理会他，而是又戴上面罩，走到窗前，把红外线瞄准镜对准了对面办公大楼的大门。她们走过来了，但是不再像刚来时那样嬉笑打闹，或许是演奏累了吧。她也走过来了，虽不再是那样活泼，但步伐仍然优美而轻盈。邦德注视着她那闪闪发光的金色头发，注视着那淡黄色的雨衣，一直到她消失在走向威廉大街的夜幕中。她住在哪里呢？在郊外某间破旧的小房子里，还是在斯大林区某栋华丽的别墅里？

邦德总感觉她就住在不久的某个地方。她结婚了没有？有没有情人呢？算了吧，见鬼去！她与他素不相识，有什么相干的！

第二天晚上的情况与第一天差不多，无聊极了。唯一令邦德兴奋的事情，就是由红外线瞄准镜与那美丽的金发姑娘进行的两次极为短暂的幽会。只剩最后一天了。气氛越来越紧张。

第三天白天，邦德的行程安排得非常满。他参观了博物馆、美术馆、动物园以及电影院，但他对所见所闻没有任何感觉，他心里始终想着那个姑娘和那四个黑色的方形窗口、黑色的枪管还有枪口后始终还没露面的那个人。不管他是什么样子，今晚一定要干掉他。

五点钟邦德准时回到房间。在戴上那充满着汗臭味的面罩之前，他差点儿与斯特吵起来，他给自己倒了一满杯烈性威士忌。斯特竭力劝阻他，但是毫无用处。于是，斯特威胁说要打电话举报邦德，证明他违反了规定的情况。

“听好，我的朋友，”邦德很气愤，“今晚去干谋杀的是我，而不是你。你最好就是做好一个搭档，多多配合我，明白了吗？此事了结后，随便你怎么告诉塔科里都没问题。你以为我乐意干这种鬼差事，喜欢有007的代号吗？要是你这一举报能让我摆脱00处的任务，我真是感激至极。这样，我就能轻轻松松去当一个编辑，找个报社做一份清闲的工作。”邦德一口喝下那杯烈性威士忌，拿起那本惊险小说，往床上一躺，

读了起来。现在正是情节最紧张的高潮部分。

斯特冷冰冰地不再吭声，转过身进了厨房。听声音，他像是在为自己调制不带酒精的软饮料。

威士忌慢慢地麻痹着邦德肠胃上的神经，在这充满紧张的气氛里，至少邦德得到了暂时的放松。六点零五分，斯特激动地叫了起来：“邦德，看，有个黑影正在朝这边移动。他停下来了，似乎在等着什么。快看，他又动了，身体非常低。那里有一堵断墙。他就要爬到断墙后面了。前面有茂密的杂草，有好几码长，上帝啊！他开始穿越草地了。野草在摇晃，上帝保佑，希望他们认为那是风在吹。好，他已经过了野草地，走进了开阔地。你那里有没有什么反应？”

“暂时还没有，”邦德也很紧张，“快说，他现在距离边境还有多远？”

“差不多只剩五十码了。”斯特的声音由于激动而显得非常刺耳。

“他前面是一段崎岖不平的开阔地。啊！还有一道围墙。他必须从墙上爬过来才能走到大路。那样他们肯定会发现他。他向前移动了十码了，又移了十码了。现在看得已经很清楚。他的手和脸都已经涂黑了。准备好！他随时都可能进行最后的全速冲刺。”邦德感觉到颈子和脸颊都被汗水浸湿了，手掌也沁出了颗颗汗珠。他赶紧把手在裤子两侧擦了擦，又立即把手指伸进枪扳机护圈里面，扣住扳机。突然，他大叫道：“黑窗户那边有动静。他们肯定发现他了。让奥伯尔准备发动引擎。”

不一会儿，下面街上就传来一阵汽车发动的大声的震颤声，排气管也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噼里啪啦声。邦德的心怦怦乱跳。

对面窗口里对手的动作越来越明显。伸出了一只戴着黑手套的手臂，紧紧地握住枪把。

“注意！”斯特上尉叫道，“他跑到墙边了！他已经开始爬墙！马上就要往下跳了！”

就在这时，邦德手里的红外线瞄准镜里显出了“扳机”的侧影，十分清晰的画面，有金子般色泽的头发散在喀拉泌可夫枪身上！竟然是她！是那个高个子的金发女郎！

邦德的手指转动着螺旋，慢慢地转移着枪口。对面的黄色火焰在轻机枪口一闪而过，几乎是同时，邦德也扣动了扳机。

射飞的子弹直向三百一十码外的目标，向着那窗口中枪托与枪管的连接处飞过去，击中了那个女郎的左手。顿时，窗口的枪震出了枪架，掉在窗框边，又滑出了窗外，在空中翻滚了几下，摔在大路上。

“他终于跑过来了。”斯特上尉大喊道，“他成功了！上帝啊，他真的跑过来了！”

“趴下！”邦德一边大声尖叫，一边侧身滚倒在地。就在同一时刻，对面大楼里的另一个黑窗户突然闪起了探照灯，一束刺眼的光柱迅速从大街扫向他们的楼层和房间。一刹那枪声大作，子弹呼啸而来。射进了他们的窗户，炸碎了窗帘，打烂了家具。墙壁上也被打得星星点点，墙灰散落下来。

除了子弹的呼啸声，邦德同时还听到了奥伯尔汽车的马达轰鸣声和对面办公大楼里女子管弦乐队演奏的高昂的乐曲声。很明显，对方开音乐会的目的与奥伯尔汽车发动机发出的故障声一样，是为了掩盖开火时的枪声，当然此刻还有那金发姑娘的凄惨尖叫。邦德不由猜想：难道她每天都带着那件藏在大提琴盒子里的枪走来走去吗？管弦乐队里的女孩们都是克格勃间谍吗？那么其他的乐器盒子是不是也同样装着武器或设备呢？可能是吧，说不定大鼓的盒子里装的就是探照灯，而真正的乐器则是音乐厅提供的。这样的话也太费尽心机了吧？无论如何，那个“扳机”毫无疑问就是那个姑娘。透过红外线瞄准镜的帮助，邦德甚至在刚刚都看到了一只大大的、睫毛浓密的眼睛，当然它不是在暗送秋波，而是在冷酷地瞄准敌人。他把她打死了吗？有一点可以肯定，她的左臂肯定受伤了。再也不能看到她了，再也看不到在她和她的管弦乐队离开时的美妙模样了。唉，谁让他们玩的都是死亡游戏呢？就像是为了回报他的多情似的，有一颗流弹打到了邦德的枪上，整个枪身都被打翻了，肯定报废了。邦德的手上感到一阵热浪，灼痛难耐。邦德躺在地上大声咒

骂，突然，射击停止了，四周一片寂静。

斯特上尉站起来走到邦德身边，拿着望远镜。他们俩踩着地板上的碎片，穿过同样裂成碎片的门来到厨房。厨房在背街的方向，开灯也没有关系。

“怎么样？”邦德问道。

“还好，你伤得重吗？”斯特上尉的灰白眼睛因为激烈紧张的战斗而兴奋得发光。邦德感觉到那目光中还夹带着责备的神情。

“只是被子弹擦伤了。我去找一条止血绷带包扎一下就行。”

邦德走进浴室里。

当他从浴室出来时，斯特上尉已经从起居室里取来了步话机，他正对着麦克风报告：“现在一切结束了，272号安全到达。请最好速派一辆装甲车来，以确保安全。好，让007写一份报告。好的，通话完毕。”斯特转向了邦德，一半是责备，一半又内疚地说：“恐怕你要向站长写一份书面解释，说明你为什么没有打死那个杀手。我向他报告了，在最后一秒钟我看到你改变了目标，使得‘扳机’有射击时间。希望你理解我这样做的原因。对272号来说，真是他运气够好能躲过一劫。那个时候，他正开始全速冲刺，而他的身后是一堵墙，连一丝退路都没有。能告诉我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吗？”

邦德完全可以撒谎，他能编造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来解释它。但是，他不想这样做。他一口气喝完一大杯威士忌，放下杯子，极其坦然地迎上斯特上尉的视线。

“因为‘扳机’是个女人。”

“那又怎样？克格勃的女间谍和女枪手多了。对此我一点儿也不觉得有什么奇怪的。苏联女射击队在世界锦标赛中的表现总是异常出色。上次的莫斯科比赛，她们一连击败了七个国家而囊括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名。我甚至到现在还能记起两个名字，托恩丝卡娅和莫罗娃，都是女神枪手。也许‘扳机’正是其中之一。她是什么样子的？也许，我可以帮你

找些资料来证实她的身份。”

“她是个金发碧眼的姑娘，就是在管弦乐队里扛大提琴的那个高个子姑娘，每天都从我们这里走过。她的枪估计就藏在她的琴盒里。管弦乐队这次来这里实际上是为了掩盖射击的声音。”

“哦！”斯特上尉恍然大悟，“我全明白了，就是那个你喜欢的姑娘？”

“是。”

“我很抱歉，但是，我的报告还是要把这些都包括进去。上级交给你的命令非常明确：杀死‘扳机’。”

下面传来了汽车的刹车声。门铃响了两声。斯特说：“好吧，我们走吧。他们派来了一辆装甲车专门接我们离开这儿。”他停顿了一下，躲开邦德的目光看向别处。“报告的事情我很抱歉，但必须公事公办。你知道的，不管这个枪手是谁，你都必须打死她。”

邦德站起来了。他突然对这个充满汗臭、布满弹痕的破旧房间产生了一丝留恋之情，不想就这样离开这个地方，这三天以来他就是在这里长距离地单恋着一个不认识的姑娘。她竟是一个敌方的陌生间谍，和他一起干着这件倒霉的差事。可怜啊！现在，她即将面对的是比他更糟糕的命运！她会因为没有完成任务而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还会因此被赶出克格勃，就此结束她光辉灿烂的职业生涯。

有一点令邦德略感欣慰，那就是：他们不会立刻杀死她，就像刚才他没有杀死她一样。

邦德突然感到异常疲倦：“好吧，上帝保佑，但愿我因此再也不用干007代号特工的任务了。当然请你转告站长，请他不用担心。那个姑娘再也不能干狙击了。她已经失去了左手，而且也被吓得失魂落魄。在我看来，这惩罚已经足够厉害了。”

“好了，咱们走吧！”

自取灭亡

“你知道吗？”德可斯特·思迈尔斯少校对着章鱼说，“若是今天我成功的话，那就有你好受的。”

他戴着帕尔力潜水面罩，呼吸在面罩下形成了一层蒙蒙的水汽。他站在海底沙滩茂密的海草旁，水刚好到了他的腋窝。他摘下面罩，吐了一口唾沫，用海水把面罩洗了一下后，把它重新戴到头上，又一次潜入水中。

章鱼那双棕色斑点眼睛在珊瑚洞口探出，小心翼翼地打量着他。一根细小的触须一寸一寸地踌躇不安地从阴暗的洞里伸了出来。思迈尔斯很满意地笑了。他和章鱼打交道已经有两个月了。再给他一个月时间，他绝对能驯服这些可爱的家伙。但是，他已经没有这么长的时间了。本来今天他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去触摸一下那根触须，和它进行友好的握手，但他现在不得不挑一块鲜肉给它送过去。他默默地想着，若是他真的向它表示了友好，这家伙的其他触须肯定会一起伸出洞来，绕住他的手臂。一旦他被它拖进水里，面罩上的出气阀就会自动关闭，那他一定会被闷死；如果他扯掉阀门，水就会进入面罩把他淹死。

也许他可以用鱼叉猛刺，但现在还不是时候，也许过些时候可以这么干。这也许是摆脱困境的最快的方式，但现在还不能这样做，否则那个有趣的问题又没有满意的答案了。他曾向大学里的本格里教授许下过诺言，他一定会解决掉这个有趣的问题。

德可斯特·思迈尔斯少校曾在英国皇家海军担任军官。他英俊、潇洒，并且十分勇敢机智。这使得他即使是在最后那个特殊的部队里，也轻而易举地征服了那些做着通信和机要工作的女孩。当然这一切早已是昔日的风流逸事。

如今他已经54岁，头顶微秃，腹部松弛，而且两次心脏病发作。一个月前，他的医生向他发出过严重警告，以防心脏病的复发。然而，他

会精心选择合身得体的衣服，用一根皮带把腹部巧妙地托住，再在外面围上一条宽大美观的腰带，于是当他出现在鸡尾酒会或宴会上时，仍然是一位英俊潇洒的男士。这令他的朋友和邻居们讶异不止。医生告诉他每天最多只能喝两盎司威士忌、抽10支雪茄，但他从未放在心上。他抽起烟来依旧像根烟筒，而且每天晚上都喝得烂醉如泥。

很显然，思迈尔斯已经濒临死亡的边缘。虽然他从外表看很像是一棵坚硬的树，但实际上树皮都已经腐烂，热带的懒惰、自我放纵、沉重的负罪感以及自我厌倦的情绪像白蚁一样早已把他昔日那坚实的躯干变成了朽木。自从两年前玛丽去世后，他没有爱过任何人。尽管他甚至都不敢确定自己是否真的爱过玛丽。但有一点非常清楚，那就是他常常回忆起她对她的爱，脑海中时常会出现她欢快、责骂或发怒的神情。在北海边，他也经常和别人交往，吃吃别人的吐司，喝一点儿别人的马丁尼酒，但是，他从来都瞧不起那些人，他把他们视作一批国际贱民。

当然，他完全可以和那些士兵、海滨种植园主、农场主、技工或政治家做朋友，但是如果他那样做就意味着他必须重新开始生活，这显然与他长期养成的懒惰和麻木的生活态度有些格格不入。但是至少他应该戒酒吧？可是他又不愿意这么做。所以，思迈尔斯少校对周围的一切都感到非常厌烦。他其实老早以前就从当地医生那里搞到了一些巴比妥酸盐。不用太多，只要一瓶下肚，一切烦恼就都会烟消云散，可他却因为一些原因而没有这样做。

酗酒过度的人可以被分为四种：胆汁质、忧郁质、多血质和黏液质。其中，多血质的醉鬼会在飘飘然中变为歇斯底里的疯子或者是白痴。黏液质的醉鬼经常会觉得对什么事情都是悲观失望的；胆汁质的醉鬼就好像漫画家笔下的酒鬼，常常会在醉酒以后行凶打人或者捣毁东西，所以这种人的大半生也往往都是在监狱中度过；忧郁质的醉鬼则表现为自悲自怜、感情脆弱，他们将会在泪水中终其一生。思迈尔斯就是一个忧郁质的人。他为自己的别墅取名叫“微浪”。他把鱼儿当作自己的孩子，他无微不至地爱护着它们。两年来，他已经和它们产生了非常亲密的友情，他疼爱它们，也相信它们会同样爱戴着自己。

他每天都定时去饲养它们。而它们只要一见到他，就会像动物园里

的动物们见到了饲养员一样围过来。他时不时地为它们扯去挡道的海藻，搅拌沙子，挪动石块。有时他还喂较小的动物一些捣碎的鱼卵和海胆，或者为较大的动物提供合适的腐质物。现在每次当他笨拙而缓慢地游弋在礁石之间时，那些鱼类都毫无畏惧并且会充满期望地聚集在他的身边，扑向他手中鱼叉的尖端。在它们的眼中，这鱼叉就像是一只装满食物的汤匙。小鱼会在他的面罩的玻璃前来回地摆动着鱼尾，向他问好，就连好斗的水蛭也会无所畏惧地在他脚上或腿上轻轻叮咬，希望引起他的注意。

可是现在思迈尔斯少校却没有心情和那些色彩斑斓的小东西玩了。他只能站在那里点头向它们打招呼。一只全身有着艳丽蓝色斑点的小水蛭在水中轻快地从他身边游过。它身上的颜色就好像是沃斯写的《夜间飞行》中的那个闪耀着光芒的瓶子。思迈尔斯对着这个小家伙叹了口气说：“对不起，我今天不能陪你玩了。”今天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等着他去做，他的眼睛一直不停地寻找鱼类的仇敌——锯鳐，并且在找到它以后，就一定要把它杀死。

锯鳐一向生活在南半球的海里。在西印度洋里的“鳐”每只只能长到十二英寸长左右，体重也就差不多达到一磅。“鳐”是海洋中最丑陋的一种鱼。它浑身上下都是棕灰色的，而且还长着一个又笨又重的、带着粗毛的楔形脑袋。在礁石中，它那不规则的体形以及身上丑陋的色彩给了它顶好的伪装。它有非常锐利的牙齿，但是，这还不是它最厉害的武器，它最厉害的武器是藏在它的背鳍中的。它的背鳍与毒腺相连，只要锯鳐用毒刺在人的虚弱处，例如动脉、心脏或者是腹股沟上刺一下，这个人就足以被毒死。

所以，对于潜入海底的潜水员们来说，锯鳐的危险性远远大于梭子鱼或者鲨鱼。锯鳐因为有着绝妙的伪装和非常致命的武器，所以它的胆子相当大，它只在你近在咫尺或是它攻击你之后才会逃走。而且，它最多只逃走几码的距离，它会剥掉自己的胸鳍，然后像一团畸形的珊瑚躲在沙中警惕地观察周围的情况。

今天思迈尔斯少校下定决心杀死一条锯鳐，然后用它给章鱼当大餐。他想看看，这种海洋中的大型食肉动物是不是能辨认出杀伤力大的

动物。章鱼到底会不会吃光锯鲑的腹部而丢掉它背鳍？还是将会把它全部吞食？如果真会这样，它最后会中毒吗？这是本格里教授最关心的问题，而今天思迈尔斯少校想替本格里教授亲手做一下实验，他想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尽管这样做也许会导致他心爱的章鱼死亡。

可就在两个小时前，又有一件事在思迈尔斯那布满阴霾的生活中掀起了一股狂风恶浪。

一封封电报从政府大厦转到了殖民部，又逐级转送到了伦敦警察厅，到检察官手里的时候，检察官没有耽误片刻时间就督促着警卫把思迈尔斯少校押送回伦敦。要是公文的周转需要几个星期的话，他可能会侥幸逃脱被判处终身监禁的悲惨命运。

这一切都来自一个叫邦德的人，是海军中校詹姆斯·邦德带来的。那天上午，大约十点半钟，他乘坐一辆出租汽车从金斯敦来到这里。

那天上午，思迈尔斯少校在舒适的赛可乐床上醒过来，吃了两片扑热息痛片，洗了个澡后在伞形的海棠树下吃早餐，又用了一个小时喂鸟，接着他按量服了降血压的药丸，之后便坐下来开始阅读当天的报纸以消磨时光。就在他刚刚倒好一杯烈性的白兰地与姜汁混合酒时，便听到了一辆汽车开进别墅车道的声音。

他的黑管家鲁纳来向他通报，说道：“少校，西姆先生看你来了。”“谁？”

“那个人自称西姆，少校。他说他来自政府大厦。”

思迈尔斯少校那时只穿了一条土黄色的旧短裤和一双旧凉鞋。他思索了一下说道：“好，鲁纳，把他带到客厅去，就说我会马上出现。”说完，他走进卧室里，换了件宽松的白衬衣和长裤，顺便梳了梳头发。

政府大厦！会出什么事？

一走进客厅，他就看见了一个穿着深蓝色热带制服、身材高大的男人，那人正站在窗边远眺大海。看到这人，思迈尔斯便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这个人慢慢转过身，用一双灰蓝色的眼睛审视着他，他马上意识到

来者不善。思迈尔斯少校向男人微笑了一下，想表达自己的善意，但这微笑没有得到任何反应。这使得思迈尔斯更感到大难临头。甚至思迈尔斯少校的脊骨在那时都感到了一丝寒意，看样子他那常年来隐藏的秘密终于被人发现了。

“你好，我是思迈尔斯。你是从政府大厦来的吗？肯尼斯爵士还好吗？”思迈尔斯说着，伸出一只手去。

不管怎样，那人还是和他握了手。他说：“我并没有见到他。我两天前才来到这里。之后我一直都在岛上转悠。我是邦德，詹姆斯·邦德，在国防部工作。”

思迈尔斯少校知道“国防部”实际上是秘密特工的委婉称呼。“哦，这样呀？”表现出一副老行家的开心模样。

可惜来人对他的表情根本不屑一顾。“可以找个地方谈谈吗？”

“当然可以，随便你想在哪儿。是在这儿呢，还是到花园里来一杯？”思迈尔斯手中酒杯里的酒搅得叮叮当当的。“朗姆酒是当地产的劣质酒。我更喜欢地道的姜汁酒。”谎言自然而然地就冒出来。

“不用客气，这里就行。”邦德很漫不经心地靠到宽敞的红木窗台上。

思迈尔斯少校在旁边的一把大椅子上坐下来，一条腿随随便便地搭在另一旁的矮扶手上。这种椅子在当地种植园主中很流行。于是他让当地的木工照原样复制了一件。他故作镇静地端起酒杯，猛地喝了一口，又把剩下的酒都倒进酒桶里。

“哦，”他兴奋地说着，眼睛直盯着邦德，“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是不是北海那边有人正在干肮脏的交易，你需要帮手？很高兴我能再次穿上警官制服。尽管我离开这个部门已经很长时间了，我还是记得那些老规矩的。”

“抽烟你不介意吧？”邦德把烟盒拿到手上。那是一只足够装五十支烟的浅灰色烟盒。不管怎样，他们有个共同的嗜好。想到这儿，思迈尔

斯少校稍微感到一些安慰。

“当然，亲爱的伙计。”他动了一下身体，想站起来，手里握着已经准备好的打火机。

“不用了，谢谢。”詹姆斯·邦德自己点燃了烟，“不，我要谈的事情与本地没有任何关系。我来这里是想请你回忆一下战争结束后你在秘密警察局工作的事情。”詹姆斯·邦德停了一下，小心地直视着他说：“尤其是在综合事务局工作的那段时间。”

突然，思迈尔斯少校大笑了起来。他早该料到这个，但他最不想听到的也是这个。

少校爆发出的笑声就像自己被刺伤般痛苦：“噢，天啊！是。好一个综合事务局。那根本是在逢场作戏。”他又大声笑了起来，心都感觉在绞痛，好像有一股压力向他扑来，强压着他。他的整个胸膛仿佛要爆炸一般。他把手伸进裤袋里，掏出一个小药瓶，拧开盖子，倒出一片白色药片，然后张嘴把药片压到舌头下面。邦德眯着眼睛紧张地盯着思迈尔斯。这样子让少校感觉很开心。“呵，不会有事的，亲爱的伙计，这可不是毒药。”他停顿了一下，又问道，“你知道酒精中毒的滋味吗？不知道吧？昨天晚上，在牙买加旅馆里有一个宴会。我一时高兴，喝太多了。确实，我不该总是认为自己会一直二十五岁。好了，我们言归正传，谈谈综合事务局的问题吧！我想，我们那时的工作人员到现在已经没有剩下多少人了。”那股钻心似的疼痛已经感觉不到了。

“我想，你的问题应该和我参加编写的《行政史》有关系吧？”

詹姆斯·邦德看着他的烟头说：“不全是。”

“你知道的，《战争卷》中有关综合事务局的部分大多是我写的。但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不知现在是否还要增添什么。”

“能谈一下你在蒂罗尔的行动吗？就是那个距基茨比厄尔东有一英里远，叫作上奥拉赫河的地方。”

这个地方多年来始终在他脑海里反复出现。思迈尔斯少校停了一

下，发出一阵刺耳的笑声，然后他说道：“那倒真是件愉快的事情。可能你从来没有见过那样残酷的血腥场面。那些恶棍，那些盖世太保，全是些贪婪的醉鬼。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情妇。不过他们的工作还不错，他们都把档案保存得很好，并且毫无怨言地全部交出来。我想，他们大概是指望着能对他们宽大处理。对这些人进行了预审后，我们便把他们都运到慕尼黑兵营。最近，我听到过一些关于他们的消息。他们大多都因战争罪被判处绞刑。把文件交到萨尔茨堡的总部后，我们就去米特西尔峡谷追击另一帮匪徒。”思迈尔斯少校不慌不忙地喝了一口酒，点着了烟。他抬起头来对着邦德说：“这就是这件事的前前后后。”

“我记得，那时你是2号。指挥官是来自巴顿部队的金上校，他是个美国人。”

“是的。一个非常标致的伙计，留着小胡子，看着不像美国人。他每天只知道喝酒，真是一个有教养的家伙。”

“在那次行动的报告中他写道，因为你是随军的德国专家，他就把所有的文件都交给你做初步整理。后来，你把这些东西交给了他，并附有你的评注，是这样吧？”邦德停了一下又说道，“都是这样吗，每一份？”

思迈尔斯少校不乐意直截了当地回答邦德提的问题。

他说：“是的。那些文件大部分都是一些名单和反间谍的内幕事实。萨尔茨堡的反间谍组织对这些材料非常满意，这给他们提供了丰富的新线索。我猜想，这些文件对纽伦堡审判起了很大的作用。啊，对了！”思迈尔斯少校一时沉浸在往事中，露出十分亲切的样子。“那可是我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我和综合事务局的小分队把每个地方都跑遍了，一路喝酒，玩乐，真是太爽了！”

说着说着，思迈尔斯少校沉入对往事的回忆中，说话时也不再那么警惕。

1941年，思迈尔斯自愿参加了刚成立的敌后突击队。于是他从皇家海军调到了巴顿领导的盟军司令部。他的母亲来自德国海德堡，因此他的德语非常出色。这使他在突击队中成为一个高级审讯员。虽然这个工

作不是很引人注目，但这使得他有幸参加了那场战争并且不会因为直接上战场而留下伤残。由于出色的工作，他得到了帝国勋章。这可以说是在战争后期的最高嘉奖之一。只有少数人能获得。

战争后期，为了打败德国，盟军司令部和秘密情报局共同组建了综合事务局。思迈尔斯少校当时被授予中校的临时军衔，任务是带领一支小分队，在德国即将崩溃时肃清盖世太保和德国谍报局的残余力量。而美国战略情报局听说这一计划后，坚持要参加这一行动，并要求负责处理美军前线战区的情况。结果在德军投降那天，一共有六支部队，深入德国和奥地利。他们每二十个人为一队，每队都配备了一辆装甲车、一辆无线电通信车、六辆吉普车和三辆货车，由盟军最高指挥部里的英美联合司令部统一指挥。司令部负责向他们提供科学情报调查处、侦察部队和美国战略情报局的情报。

思迈尔斯少校当时在被派往蒂罗尔的一小队里是第二号人物。蒂罗尔里面有很多极其隐蔽的藏身之所，盖世太保可以利用这里偷渡到意大利或是逃出欧洲，因此那里被称为一号避难地。正像思迈尔斯少校刚才所说，他们小分队在那里的工作非常顺利，并且有很多机会去寻欢作乐。如果不是思迈尔斯少校打了两枪，那里的匪徒可以说是没有费一枪一弹就全被活捉了。

邦德装作不在意地说道：“少校，汉森·奥布欧伯森这个名字能让你回忆起过去的一些事情吧？”

思迈尔斯少校皱了皱眉头，做出一副努力回忆的样子：“很难说它能让我回忆起什么。”尽管室内温度在二十六七摄氏度，非常凉快，但他仍然浑身直冒冷汗。

“那我再给你一些提示吧！就是那些文件交给你审阅的那天，你要求你住的迪芬布鲁纳旅馆给你找一个优秀的熟悉基茨比厄尔的高山向导。旅馆于是建议你找奥布欧伯森。第二天，你请了一天假，是向盟军司令部请的假。第三天一大早你就到了奥布欧伯森的小屋，并且秘密拘留了他，用吉普车带走了他。回忆起来了么？这都是事实吗？”听到“那我再给你一些提示”这句话，思迈尔斯少校感到熟悉极了。过去他试图套出德国特工的口供时，经常使用这类语言。而现在他自己正处于被审问的地

位，可千万不要慌手慌脚，要沉住气。这些年他天天担心、夜夜害怕的事情现在就出现在面前。他曾经多次模拟过类似的审讯，也准备过多方面的对策。思迈尔斯少校摇摇头说：“我恐怕记不清。”

“他是一个瘸了一条腿、头发灰白的人，还会说一点儿英语，战前曾经是滑雪教练员。”

思迈尔斯少校强装镇定地看着对面那双冷峻而明亮的眼睛：“不好意思，我实在没有印象。”

邦德从口袋中掏出了一个蓝色的小本子，翻了一下，抬起头接着说：“那时，你使用的是一支0.45英寸的威伯利手枪，编号8967/362，是吗？”

“是的，它是一支威伯利手枪，十分笨重。要是那枪拥有现在格尔或是更优秀的伯雷塔手枪的特点就好了。枪身的号码我不记得了。”“号码绝对正确。”邦德说，“我核查过你领枪以及退枪时候的手续单。那两张单子上都有你的签名。”

思迈尔斯少校只好耸耸肩说道：“好吧，照你所说那枪肯定是我的了。可是……”他的声音显出了不耐烦和愤怒的语气：“如果我可以问一下，请告诉我你问的这些都是什么意思。”

邦德用带着挑战性的眼光看着他，但语气仍旧温和地说：“思迈尔斯，我的意思你再清楚不过了。”他停了一下，露出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听我说，我现在去花园，十分钟内你好好回想一下，再认真答复我。”

随后，邦德又严肃地补充道：“对你来说，若是自己把真相说出来，那事情就简单多了。”他走到通往花园的门边，又转过身说：“这问题能否讲清顶多只是时间上的问题罢了。是吧？你应该知道的，昨天我和傅家兄弟交谈过。”说完后，他向外面的草坪走过去。

邦德出去以后，思迈尔斯少校觉得身上的压力减轻了许多，至少那种绞尽脑汁地编故事和千方百计地推脱暂时结束了。若是这个叫邦德的人见过傅家兄弟，那他们肯定把一切都告诉他了。他们是不敢和政府的

人作对的。更何况，他们那里现存的金砖顶多只有六英寸了。

思迈尔斯站了起来，来到琳琅满目的餐柜边，给自己倒了一杯姜汁酒和白兰地。趁还有一些时间，他要纵欲快乐一下！以后可能不会再有这样的快乐了。他回到椅子上，点燃了今天的第二十支香烟。他看看表，已经十一点半了。他如果能用一小时摆脱这个讨厌的人，那他还会有足够的时间与他的鱼儿玩一玩。他坐下来饮着酒，整理着自己的思绪，逼着自己回忆那个昔日的岁月。

迪芬布鲁纳旅馆有一间较大的房间，里面放着两张床。其中一张没有睡人，上面散乱地堆着一摞黄灰色的文件。思迈尔斯正在整理这些文件。

文件太多了，因此他只能挑出一些典型的材料，尤其是那些标有“司令部”或“绝密”的红头文件。这种文件不是太多，主要是一些关于德国政府要员或是窃听到的盟军密码和秘密据点的位置的绝密资料。这些自然是一分队的重要目标。在仔细审阅这些文件时，思迈尔斯少校心里总是非常激动。

文件中提到的食物、枪支、谍报记录、爆破器材以及盖世太保全体工作人员的档案简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财富！

一天，他在翻阅这些资料时，突然找到了一个用红蜡密封的信封，信封上写着：“非特殊情况，不得拆封。”他拆开后，发现里面只有一张纸。

纸上没有任何签名，只是寥寥写了几个字。上部分写着“经费”，下部分写着“荒僻的恺撒山里面，弗兰茨斯坎纳哨所往东一百米左右石丘里藏着一个子弹箱，里面装有两块金砖”。并附有一张标明金砖大小的表格。

照着这张表格，每块金砖都差不多有两块普通砖头大。一个普通的含金量仅十八克拉左右的金制硬币就值两三英镑。那么，这绝对是一笔横财！他有些不知所措，但表现得却相当冷静沉着。为了防止他人闯进来，他立刻划了一根火柴燃烧了那张纸和信封，把灰烬弄碎后丢进厕所

冲走。

他拿出奥地利的大比例军用地图，迅速找到了弗兰茨斯坎尔哨所。在地图上看，它位于恺撒山东麓最高峰下面一个人迹罕见的马蹄形状的隐蔽的地方。

在基茨比厄尔以北，巨大的齿状岩石山脉构成了一道恐怖的保护网。那个石堆应该就在那里，他用手在地图上点了点。整个距离不过十英里，但那五小时的山路可不是轻易就能过的。

正如邦德刚才描述的那样，他一大早来到奥布欧伯森的房间，拘留了他，并对那些家属说道，他要把奥布欧伯森带往慕尼黑的审讯基地。若是审讯后发现奥布欧伯森过去没有给德国人效劳过，在一周内他就可以回家。但如果家属要吵闹滋事，那只会给奥布欧伯森带来麻烦。思迈尔斯没有告诉他们他的名字，来之前也去掉了他吉普车的车号。二十四小时过后，他所在的一分队就要出发了。之后纷乱的接管状况会让此事销声匿迹。

一会儿过后，奥布欧伯森便恢复了镇定。他真是个相当不错的老伙计。思迈尔斯老练地谈着奥布欧伯森所熟悉的滑雪和登山事项。不一会儿，他们便成了好朋友。之后他们沿着恺撒山来到了库夫施泰因。思迈尔斯开车开得很慢，并且不断对曙光下的山峰大为赞美。最后，他把车子拐进了一条杂草丛生的林间小道。他转过身来，对奥布欧伯森说道：“奥布欧伯森，我们有很多相似的兴趣。通过与你的交流，我相信你没有为纳粹做过任何事。现在，我把我的计划告诉你。我们今天爬恺撒山，然后我送你到基茨比厄尔，之后向我的上司报告，就说你已经在慕尼黑被审查过了。”他开心地笑着说：“这样，你看行吗？”

奥布欧伯森流下了激动的泪水。思迈尔斯少校可真够朋友。对于一个敌占区的人来说，他哪里能有什么证件能证明自己是爱国公民呢？思迈尔斯少校的签名是最有分量的。

他努力地对思迈尔斯少校表示感谢，吉普车随后开上了一条远离大道的小路。他们下了车，穿过山脚下的松树林，准备向高山攀登。

思迈尔斯做好了所有的登山准备工作。他穿着一件军用夹克衫、一条短裤以及一双美国伞兵用的结实的橡皮底靴子。他身上唯一的负担便是那支威伯利手枪。但是，枪是一定要带上的，毕竟奥布欧伯森是一个敌人，而且到时候枪还要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奥布欧伯森则穿着漂亮的制服和靴子。这身衣服用于登山是很可惜的，但他毫不在意。他告诉思迈尔斯少校，上山完全用不着绳子和铁钩，并且山上还有叫作弗兰茨坎纳哨所的一个小屋。他们可以在那里休息。

“这样吗？”思迈尔斯少校笑着问道。

“当然。哨所下面还有一条小冰川，漂亮极了。不过，那里有很多裂缝，所以我们必须绕过它才能爬上去。”

“好的。”思迈尔斯少校若有所思，眼睛盯着奥布欧伯森那布满了汗珠的后脑勺。他想，这家伙完全是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子，干掉他就像是放倒一根木头一样容易。现在唯一让他伤脑筋的就是怎样把那些东西搬下去。他能不能把那些金砖背在身上？它们可能装在一个弹药箱或者装在一个古色古香的盒子里。只要箱子足够结实，他就可以在下山的时候让它顺着坡溜下来。

之前从地图上看路程并不远，可是走起来却那样漫长。在他们越过森林线后，太阳出来了，天气于是一下子变得非常炎热。四处都是怪岩和碎石。

他们走到最后一堵峭崖时，那令人恐惧的灰色怪石直刺头顶的蓝天，刚刚爬过的小径上的碎石顺着山坡隆隆地滚下去，增添了不少险恶的气氛。他们赤着上身，满身是汗，汗水甚至沿着身子和腿流进了靴子。尽管奥布欧伯森是个瘸子，他走得却很快。在一条湍急的水流旁他们停下来喝喝水，擦擦身子。对思迈尔斯少校健康强壮的体魄，奥布欧伯森很是奉承了几句，只是此时的思迈尔斯少校满脑子都充满了梦想，于是信口开河地说，所有的英国士兵都有这样的身材。

休息片刻后，他们又接着攀登。登上光秃秃的峭壁并不是太难，哨所或者说是登山者的小屋就修在山脊上。已经有人在峭壁上凿着蹬脚的石穴，偶尔还能发现几根敲入岩缝的铁桩。但若是他单独来的话，那无

论如何他也找不到这条小路。选择路线比想象中的要困难多了。他很得意自己带了一个向导来。

奥布欧伯森抓了一块岩石，想要找一个支撑点，但这块巨大的岩石在多年的雪冻霜打后已经松碎了，于是手一抓上去，便滑动着，轰隆隆地滚落下山。幸好他急中生智，抓住了旁边另一块岩石，才避免自己滚下山去。这隆隆声提醒了思迈尔斯少校一些事。

“这附近有人住吗？”他看着石块滚下山后，问道。

“不可能有的。直到库弗施泰因附近才有人烟。”奥布欧伯森回答道。他指着那光秃秃的山峰说：“这里缺水，又没有牧草，除了登山的人偶尔来之外，不可能有人来。而且，战争爆发后……”他说了半句，突然不再接着说下去。

绕过了犬牙交错的冰川地，现在到山顶就只剩最后一截路了。思迈尔斯少校特别观察了一下路旁冰隙的宽度和深度。很好，是下手的好地方。在他们头顶，或许可往上爬一百英尺，山脊的背风处下面有一座被风雨剥蚀的小房间。思迈尔斯少校估计了一下斜坡的角度，非常不错，几乎是垂直的。

现在动手好还是过一会儿好？他最终决定还是稍微等一会儿为好，最后一段路究竟应该怎么走还需要奥布欧伯森的向导。

从山脚爬到那间小屋，刚好用了五个小时的时间。思迈尔斯少校说他想放松一下，便装着漫不经心的样子沿着山脊向东边走去。两旁是奥地利以及巴伐利亚特有的景观，现在他却无暇欣赏。他数着自己的步子慢慢走。到一百二十步的地方，有个圆锥形的石堆，像是为某个逝去的登山者建立的纪念碑。

这时，思迈尔斯少校恨不能立刻捣碎它，用最快的速度挖出下面的珍宝。当然他没有这样做。他拔出了手枪，将子弹压上膛。然后，走了回去。

这是海拔一万多英尺的高处。天气寒冷，奥布欧伯森正忙着在小屋中生火。

思迈尔斯少校努力控制着自己，不能让奥布欧伯森感觉到自己的心思。

“奥布欧伯森，”他用欢快的语气说，“能出来介绍一下这里吗？这儿的景色可真不错。”

“当然，少校。”奥布欧伯森走出屋子。出来时他伸手从裤子口袋中掏出一个纸包。从中取出一根看着很坚硬的腊肠，递给了少校。“这是我们自制的熏肉。”他不好意思地说着，“咬起来有点儿费劲，但味道很好。”他笑着说：“看起来像西部电影里人们吃的那种腊肉。”

思迈尔斯少校斜着眼瞅了一下。之前，看到这东西也许他会觉得恶心。

他说：“先把它放回小屋里吧，我们待会儿回来再吃。到这儿来，我们在这里能看见因斯布鲁克吗？”

奥布欧伯森弯腰回了屋，很快又走了出来。思迈尔斯少校紧跟在他身后。

奥布欧伯森边走边讲，用手不断地指着各处的风光。

很快他们来到冰川上一块突出的岩石上，这时思迈尔斯少校拔出了左轮手枪，在距离奥布欧伯森两步左右的地方把两发子弹射进了他的脑袋。

奥布欧伯森立刻跌倒在地，并从悬崖边跌了下去。思迈尔斯少校有些不安地向悬崖边走过去。尸体在岩壁上晃了两下就掉到了冰川上，但并没有落到思迈尔斯所预想的地方——冰缝里，而是掉到了一个陈年积雪的半坡上面。

“倒霉！”少校狠狠地咒骂了一句。

枪声在群山里久久地回响，很久之后才慢慢消失。思迈尔斯少校对那个掩藏在白雪中的模糊的黑色人体看了最后一眼，便匆匆离开了。还有更重要的事等着他去做。

他跑到了那个圆锥形的石堆前，迅速挖掘。他先用手把粗糙的大石块掀开，把它们滚下山去。他疯狂地干着，就像是有魔鬼在逼迫他那样。他的双手开始流血，可他似乎一点儿都没有感觉到。石堆只剩下两英尺了，但什么都没有发现。突然，石堆中露出一个金属制箱子的边缘。他又搬掉了几块石头，终于整个箱子都露出来了。那是一个完好的德国军用灰色旧弹药箱，上面的字迹仍然很清晰。直到此时，思迈尔斯少校才感觉到有些累了，而且双手开始疼痛。他激动地坐在坚硬的石头上面，脑子里不断浮现着豪华汽车、豪华别墅，香槟酒、鱼子酱、首饰公司、去蒙特卡洛度假的快乐日子，还有一套新铁头的球棒等无尽的玫瑰色的美好画面。

思迈尔斯少校坐着，双目盯着那灰色的箱子。整整有一刻钟，他完全沉醉于梦想之中了。一会儿之后，他看看表，得意扬扬地站了起来。他需要抓紧时间消除证据。箱子的两旁各有把手，思迈尔斯少校握住把手，使劲提着，心里估计着它的重量。战前，在苏格兰的时候，他曾捕到过一条四十磅重的大马哈鱼，那是他平生所扛的最重的东西了。而这个箱子比大马哈鱼起码要重两倍。他只能从石块中把它挖出来，放在石堆旁边的草地上。他用手帕拴着一个把手，十分笨拙地把这笨重的箱子拖回小屋。他坐在小屋前面的石阶上，眼睛紧盯住箱子，一面撕咬着奥布欧伯森剩下的烟熏腊肠，一面仔细考虑着怎样把这个价值五万镑的箱子弄下山去，并且藏到一个安全可靠的地方。

奥布欧伯森的烟熏腊肠是真正的登山食粮，又肥又硬，还有一股浓烈难闻的大蒜味。因为吃得太急，一些腊肠渣甚至塞到了思迈尔斯少校的牙缝中，感觉极不舒服。他用火柴棍将它们剔出来，吐到地上。

从现在起，他就成了一个罪犯。他的罪行与杀死门卫抢劫银行的罪行毫无差别。唯一不同的是，他是一个犯罪的警察。他必须记住这一点。稍有疏忽，他面临的只能是无尽的惩罚，而不是享乐的生活。但是他现在已走到了这步，必须去忍受各种痛苦。天哪！这些痛苦将是无穷无尽的啊！但是，他相信只要过了这一关，他就可以享受到有钱人的快乐。他非常小心地清除他在小屋里留下的所有痕迹，包括一些细小的痕迹，首先他先把弹药箱拖到了峭壁边，然后向下看了看，在确定箱子落下去不会掉到冰川上后，他一边祈祷着，一边把箱子狠狠地推下了山

去。

灰色的箱子在被推下去的那一刻在空中翻了几个滚，然后落在了峭壁下的陡坡上，接着箱子又叮叮当当地跳起来一百多英尺，最后才落在散乱的碎石间不动了。思迈尔斯少校看不清箱子是不是已经裂开了。但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担心也没有多大必要，让老天来决定吧！

他小心地向周围看了一下，然后开始沿着峭壁的边缘向山下移动。他十分小心地对待着任何一个铁栓，每次他都要先试试那些手抓或脚踩的地方，然后才会把身体的重心移到上面。现在生命对于他来说，下山比上山的时候要贵重得多。他先是穿过正在消融的冰雪，然后向冰川方向雪地上的那个黑点移动。虽然也留下了一些脚印，但这并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再过几天，等阳光把这些冰雪都融化了以后，脚印也就会随着消失了。这时，他已经来到了奥布欧伯森的尸体旁边。在战争期间，尸体他见得太多了，血淋淋的残肢碎体对他来说已经不算什么了。他吃力地把奥布欧伯森的尸体拖到离他很近的一个冰缝旁，然后使劲推了下去。接着，他小心地把冰缝边的一些冰块踢到了冰缝下，好让它们盖住尸体。直到他对自己做的这些感到满意之后，才沿着刚才自己留下的脚印返回。

他走到弹药箱旁发现弹药箱的盖子已经被打开了，箱子里面装着用纸包着的東西。他毫不犹豫地扯掉包装纸，只见两大块金块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这两块金块上都有同样的标记：上面是一只雄鹰，下面则是一个套在圆圈里的“卐”字，并且，底下还标明了时间为1943年。他非常清楚，这是纳粹德国银行的特殊标记。思迈尔斯少校很满意地点了点头，然后又用纸重新把两块金块包好，他拿起一块石头，努力将已经变形了的箱盖砸平，然后将它半扣在箱沿上。随即他解下手枪的佩带，系在箱子的把手上，使劲拖着这只笨重的箱子向山下走去。

现在已经是下午一点钟了。强烈的阳光照在他的身上。他早已大汗淋漓。肩膀被炙热的阳光烤得非常难受，而且他感觉脸上也有些隐隐作痛。他赶紧走到一条从冰川上流下的小溪边，然后把自己的手绢浸在水里，洗了一下脸，又俯下身子，痛痛快快地喝了许多水，接着他就又上路了。在路上的时候，箱子还偶尔会碰到他的脚跟，弄得他心烦意乱。

他心想，他现在所受的这些困难和磨砺与他下山后不得不面临的境遇相比，根本就算不了什么。不管怎么说，好在现在是在往山下走，连拖带滚也能走下去。但是前面至少还有一英里的缓坡路，到那时候，他就只能扛着这只又笨又重的箱子走了。一想到他必须在他已经被灼伤的背上扛这么一个庞然大物，他的心里就有些发怵：“上帝啊！”他感到有些头晕目眩，自言自语道：“当个百万富翁可真不是件容易的事啊！”

他好不容易拖着大箱子来到了山脚下，在冷杉林中的一块长满青苔的坡地上，疲惫不堪地坐下来歇息。他心里想着：最艰难的时刻终于来了。他脱下身上穿着的军用衬衫，把它铺在地上，然后把那两块金砖从箱子里拿出来，在衣服上摆好，最后用衣服裹住金砖，打成了一个包裹。他在斜坡的地上挖了个洞，然后把空箱子埋在里面，又把军用衬衣的袖口拴成了一个吊带，他跪下身去，把头伸进那个看起来很粗糙的吊带里，双手拎着衣袖打成结的两头，慢慢悠悠地站了起来。他努力让自己的身子向前倾，以免这个沉重的包裹晃动时打在自己的背上。此刻，他身上扛着的包裹几乎相当于他自己体重的一半。这么沉的东西压在自己的背上，就好像一团火在灼烧着他。他重重地喘着粗气，拖着沉重的步子在树丛中的小道上慢慢往下移动。

事后回想起来，他实在想不起来自己是怎么把这个包裹搬到吉普车上的。衣袖打成结的那根粗糙的吊带越拉越长，金砖不时地会撞在他的小腿上，这样，他就不得不停下来重新把包裹打结。就这样，每走一段路，他就必须停下来歇一会儿，平静一会儿，然后站起来，挺起腰杆儿再挪动几步。他全神贯注地数着自己的步子，每到一百步他就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就这样，他走走停停，终于到达了那该死的吉普车的旁边，而他自己也一下子瘫倒在了车旁。慢慢地，他感到自己的体力差不多恢复了，于是他起身将金块埋到了林中一堆杂乱的、他确信只有自己能找到的大石块底下。他努力把自己打扮得干净一点儿，然后，绕道避开了奥布欧伯森的小屋，回到了自己的宿舍。为了庆祝自己将要成为百万富翁，他一个人喝了一瓶荷兰杜松子酒，又吃了点儿别的东西，最后他躺在床上，死死地睡了一大觉。第二天，综合事务局的一个分队得到了一条新线索，他们离开了那里，进入了米特西尔山谷。六个月以后，战争结束了，思迈尔斯少校回到了伦敦。

战争的结束给他带来了一个很复杂的新问题，那就是，黄金不能很容易地偷运了。而且，他拥有的黄金数量还是非常大的。他必须把那两块金砖悄悄地运过英吉利海峡，然后把它们藏到一个新的地方，所以，他推迟了自己的复员时间，他想尽量利用自己的特权，尤其是他手里的军事情报人员的通行证，有了这个东西，他转移金砖就容易多了。不久，他作为慕尼黑联合审讯中心的英方代表被派到了德国，在那里他要做六个月的书记工作。在这段时间，他先后利用两个周末休假的时间飞回了英国，每一次他都在笨重的公文包里装上一块金砖。每次穿过慕尼黑和诺索尔特的机场的时候，他都要装作公文包里只装着一些文件的轻松样子。所以在这样做之前，他必须先吃两片氨基丙笨药片，剩下的就要靠他自己铁一样的意志了。最后，他终于安全地把金砖转移到了位于金斯敦的姑姑家的地下室里，现在 he 可以从容不迫地考虑下面的计划了。

他从皇家海军退役后，就与和他睡过觉的许多姑娘中的一个结了婚。他妻子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姑娘，她金发碧眼，皮肤很白，头发是亚麻色的，她出身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叫玛丽·帕内尔。结婚后，他们夫妻俩决定移居牙买加的金斯敦。因为他们觉得金斯敦的阳光非常明媚，食物又很精美，还有廉价的好酒，那里真可以算得上是人间天堂。在那里，他们的生活将没有阴霾、没有限制，他们将远离战后英国工党政府的各种管理。

动身前，思迈尔斯少校给玛丽看了那两块金砖。当然，在这之前，他已经抹掉了金砖上的德国银行的标记。

“亲爱的，我相信你会认为我是一个精明的丈夫。”他说，“我对现在市面上的英镑没有任何信任感。所以我把我自己的证券都卖了，然后换成了这两块金砖。如果我们兑换得好，这两块金砖就可以换两万多英镑呢！它能给我们带来无穷无尽的幸福。要是我们想要钱，我们就可以切一小块卖出去。”

玛丽对于现今国家的货币管制法并不是很熟悉，所以，她并没有怀疑丈夫所说的话。她跪下来，抚摩着闪闪发光的金砖爱不释手，接着，她站起来，激动地搂着思迈尔斯少校的脖子一阵狂吻。

“你真是了个了不起的男人，精明的丈夫。”她说着，眼睛已经流下了激动的热泪。

“你不但聪明，还很漂亮、勇敢，而且现在还非常富有。我想我现在是世界上最幸运的妻子了。”

“不管怎么说，我们现在很富有，这已经是千真万确的了。”思迈尔斯少校说，“但是你必须向我保证，绝不能把这件事说出去。否则，会引来牙买加所有的盗贼。你能发誓吗？”

“我发誓，绝对不跟任何人说。”

思迈尔斯夫妇做梦也没有想到，金斯敦郊外的王子俱乐部原来是一个如此美好的乐园。俱乐部的会员都是举止文雅的有身份的人，而俱乐部里的仆人也很漂亮，食物又丰盛，酒不但好喝还很便宜，就连那里的热带庭院也是十分漂亮。思迈尔斯夫妇在那儿非常受欢迎。思迈尔斯少校的赫赫战功使他们非常容易就打进了政府的社交场所。从这个时候起，生活对他们来说好像就只剩没完没了的应酬和招待了。白天，玛丽被邀请去打网球，而思迈尔斯则被邀请去打高尔夫球；晚上的时候，玛丽就和一些贵妇打桥牌，思迈尔斯就投入到扑克游戏中。而当时，就在他们的家园——英国，猪肉罐头已经成为人们争相购买的东西，黑市猖獗，人们都在咒骂政府的无能；而且，英国人此时还在忍受着三十年来英国最恶劣的冬季气候，可是在金斯敦，思迈尔斯夫妇却在享受着贵族人的生活。

由于思迈尔斯退伍时得到了一笔战时退伍金，而且他们原本就有很多积蓄，所以，思迈尔斯夫妇最初在金斯敦的日常生活开销是用他们两人共有的现金支付的。在等待观察了一年时间以后，思迈尔斯少校终于决定和傅家的进出口公司做黄金交易了。傅家兄弟比较富有，并且在金斯敦的社交圈里非常受人尊重，他们还是牙买加华侨商会的头面人物。虽然也有人怀疑傅家公司的一些交易不是正当生意，但是，经过思迈尔斯暗地调查所得出的结论证明，他们以及他们的公司是值得信任的。这个时候，布雷顿伍兹国际金融会议已经正式确定了世界黄金价格的控制指数，而且也同很多国家都签订了条约，但人们都知道，其实只有澳门和丹吉尔这两个港口是自由口岸，它们都是由于不同的原因才处于布雷

顿伍兹会议的条约之外。在这两个地方，每盎司的黄金至少可以卖到一百美元，而世界规定的兑换价格最多才三十五美元。战后，傅家兄弟就开始和经济刚刚复苏的香港方面做生意，他们一直都是把黄金从香港偷运到澳门。所以，思迈尔斯认为，按照这条路线和傅家兄弟进行黄金交易是可行的。于是他和傅家兄弟就有了一次愉快的谈话。但是，当傅家兄弟检查黄金成色时，他们却提出了问题。

由于在这两块金砖上缺少制币厂的标志，所以傅家兄弟不得不向思迈尔斯询问这两块金砖的来源。“少校，你要知道，”傅家兄弟中的哥哥亲切地说，“在国际金银市场上，人们从来都是愿意接受那些标有各国国家银行标记的黄金的。因为这个标志能保证黄金的品质。有些银行和买卖人习惯用他们自己提纯的方法制造黄金来出售。可是那些黄金大概并不十分精确，或者说应该说不那么纯。”

“你的意思是说这些金砖有可能是假的？”思迈尔斯少校问，话中明显流露出焦虑和痛苦，“难道你们认为这是两块镀金的铅块？”

兄弟俩当然不想让思迈尔斯过于为难，他们不断解释道：“不，请别误会，我们不是那个意思，少校。您的东西当然不可能是假的。但是，如果你实在想不起来这些金砖的出处，那么，我们将准备检验一下，我想您是不会在意的吧？其实您不用担心，我们有很多先进的方法检验这块金砖的含金量。干我们这行的，要经常进行这种检验。您先把金砖留下，午饭后我们再把它还给你，您看这样行吗？”

思迈尔斯少校此时已经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了。现在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傅家兄弟。他们可能会借此机会编造出这两块金砖的含金量，但是他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他走出了傅家兄弟的办公室，到饭馆里买了一杯酒和一个三明治。他心不在焉地吞下三明治，又喝了几口酒，然后他起身急匆匆地再次走向了傅家兄弟的办公室。

办公室中依然和刚才一样，并没有什么变化：两个正在微笑着的兄弟、两块金砖和思迈尔斯的公文包。唯一不同的是，此时在哥哥前面的桌子上多了一张纸和一支派克钢笔。

“关于您的金块的问题我们已经解决好了，少校。这些金砖的成色不

错。我想您也一定想知道它们的历史吧！”

“当然！”思迈尔斯少校说，并且还故意做出一副极有兴趣的样子。

“这是德国产的金砖，少校。我们猜，很有可能是在战争时期由德国银行铸造的。在希特勒的统治下，德国银行在铸造金砖的时候会在里面掺上百分之十的铅，可是他们的这种做法简直太愚蠢了。这种龌龊的勾当很快就被买卖人看出来了。从那儿以后，德国金条的名声一下子就臭了。在瑞士，德国金条的价格在不断下跌。他们的这种做法直接导致德国国家银行一下子失去了一个诚实经营的好名声。这简直太糟糕了，少校，他们简直蠢透了。”

思迈尔斯少校对傅家兄弟居然有如此渊博的知识感到惊讶。但他却因为他们的解释，而在心中叫苦连天。他现在该怎么办才好呢？

思迈尔斯少校说：“傅先生，你讲的非常有趣。但是，这对于我来说并不是一个好消息。难道我的这些金砖不是硬通货？用你们金银商的行话是怎么说来着？”

傅家的哥哥把右手一挥说：“是不是纯金现在并不是很重要，少校。我们只按它们的真实价值出售。也就是说，我们按其纯度的百分之九十进行计算。买主买回金砖以后可能要对金砖重新提纯，当然，也可能不会这么做，总之，这些都和我们没有关系。我们要做的就是卖出它们的真正价值。”

“可是这还是按照比较低的价格出售的啊！”

“是这样的，没错。不过，我想问您一个问题。对这两块金砖的价格，您之前有没有大概估计一下呢？”

“我觉得，它们应该能卖两万英镑左右吧！”

傅家的哥哥干笑了一下说：“如果我们抓住时间，卖得好又不急于脱手的话，你最后得到的应该不会少于10万美元。但是，我们要从这里扣出我们的佣金。”

“佣金大概会是多少？”

“我们提价格的百分之十。应该没问题吧？你有什么意见吗，少校？”

原来思迈尔斯少校一直认为这些金银经纪人只配得到价格的百分之一，但是现在又有什么办法呢？先不管这些了，反正已经比自己预算的高出不少了。实际上，在吃过午饭过以后，他已经多赚了一万英镑了。

“没问题，就这样吧！”思迈尔斯站起身来说。

从那儿以后，每个季度思迈尔斯都要拎着一个大空箱子去傅家兄弟的办公室。每次他去的时候，傅家兄弟的办公桌上总是会整整齐齐地放着五百牙买加镑和一张打印出来的单子。这张单子上注明了在澳门脱手的金子数量，还有价格；相应地，那两块金砖也在逐渐减少。除了被傅家兄弟扣除的那百分之十以外，思迈尔斯少校认为他没有受到什么敲诈。这样的交易使他感到非常满意。一年两千镑的收入对他来说已经是非常非常多了，唯一令他不放心的就是征收所得税的官员会发现什么问题，他们肯定会调查他以什么方式生活。他曾经和傅家兄弟说到过这个问题，但是他们让他不需要为这件小事忧虑。可是令思迈尔斯没想到的是，他再次去取钱的时候，桌上就只放着四百镑了。虽然他并没有对这件事提出质疑，但是他心里非常明白，傅家兄弟已经开始对他进行敲诈了。

就这样，思迈尔斯每天不用干活，也能过上相当富裕的生活；而这种富裕的生活一晃就是好几年。

思迈尔斯夫妇在这几年里都发福了。在这期间，思迈尔斯少校两次心脏病发作。医生曾经多次叮嘱他要戒酒戒烟，而且要保持精神愉快，少操心，要尽量避免摄入过多的脂肪和油煎的食物。刚开始的时候，玛丽还曾经试图约束他，但他总是背着玛丽偷偷饮酒，并且还用各种谎言为自己辩护。在玛丽的不断指责下，思迈尔斯开始回避她了。夫妇间产生的口角越来越多。天真的玛丽再也不能忍受这种生活了，她开始靠吃安眠药来解除自己的痛苦，慢慢地，她就对安眠药上瘾了。一次思迈尔斯喝醉酒后与她有一番激烈的争吵，这之后她就服用了过量的安眠药。

玛丽的自杀虽然在法律上没有给思迈尔斯带来什么麻烦，却在社交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也使得思迈尔斯少校处在一个极为不利的境地。他回到了北海岸。

尽管从这个小岛到牙买加的首都仅有三英里远，但这里的环境和首都却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思迈尔斯少校喜欢自己的“微浪”别墅，所以他安心地在这里定了居。在他第二次冠心病发作之后，他就开始了自我放纵的生活，经常暴饮到深夜，他在等待着死亡的到来。正是这时，那个叫邦德的人出现了。

思迈尔斯少校抬起手来，看了看手腕上的表，这个时候已经是十二点过几分了。他站起来又为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然后他信步走到别墅外的草坪上。此时，邦德正坐在海杏树下若有所思地望着大海。思迈尔斯少校慢慢地走到邦德的身边，他拉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他开始向邦德讲述自己的故事。当他讲完故事的时候，邦德冷漠地看着他说：“不错，和我之前估计的没差太多。”

“还需要把我刚才讲的全都写下来，然后签上名吗？”

“如果你觉得有这样做的必要当然是可以的。不过，你不用交给我，而是要把你写的这些东西都交给军事法庭。你以前服役过的那个部队会处理这件事情的。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和司法部门有过任何关系。所以，我要做的就是向我的上级转交一份你刚才所谈内容的报告。他们将会负责把这个报告转交给皇家海军。然后，皇家海军会通过伦敦警察厅把报告送给检察官。”

“我现在可以提个问题吗？”

“当然，请说。”“你们是怎么发现的？”

“这很简单，今年年初的时候，就在那条小冰川的附近，人们在冰川底下发现了奥布欧伯森的尸体。那个时候正好是冰雪融化，他的尸体就露了出来，是一些登山的人发现的尸体。他身上所有的证件和东西都完好无损。他家里的人也辨认出了他。那以后发生的事就是按照这个线索

往下追寻的。此外，其实是奥布欧伯森的尸体中的一颗子弹揭露了这一切。”

“那么，你又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参与到这个调查中的呢？”

“综合事务局正好是我所在机构的一个部门。那些材料就被送到了我们那个机构。我又恰好看到了那份卷宗，而且正好我当时又有事件，所以我就要求承担这个调查任务。”

“是什么原因促使你主动承担这项任务呢？”

邦德的双眼直直地盯着思迈尔斯的眼睛，说：“奥布欧伯森是我一个非常非常好的朋友。战前他曾经教过我滑雪。那个时候我还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孩子。他对于我来说，不仅是个很好的人，从某方面上说，他简直就像是我的父亲，他把我照顾得非常好。”“哦，原来是这样呀！”思迈尔斯慢慢移开了自己的目光，“我感到很抱歉。”邦德站了起来，“都过去了，好了，我的任务现在已经完成了，我马上就要回金斯敦了。你不用送我了，我自己走到车那儿还是没有问题的。”邦德看着眼前这个苍老的老人，突然间他用接近刺耳的语调附在老人的耳边说：“一星期以后，他们就会派人来把你带回国的。”说完，邦德悠闲地走过草坪，穿过别墅，向大门外走去。

紧接着，思迈尔斯少校就听到了大门外汽车发动机的轰鸣声，还有汽车在粗糙的马路上行走所造成的碎石撞击声。

思迈尔斯在岸边徘徊着，他一边寻找着他的猎物，一边考虑着邦德最后那句话的真正含义。他的嘴唇藏在面具里不停地一开一合，这也使得他那两排发黄的牙齿露了出来。事情发展到现在已经相当明显了，让一个带有左轮手枪的罪犯单独留在自己的别墅里是一件非常违背常理的事情。按照常理来说，邦德应该先给政府大厦打个电话，让他们派一个牙买加部队的人来，这样好把思迈尔斯给拘留起来。所以说，在某种程度上讲，邦德已经给他留足了面子，不然依照他的行事作风，他怎么会这样做呢？他现在这样做就是要给自己留出时间自杀的呀！自杀既可以节省很多不必要的公文事务，又可以为纳税人节约钱，这是一举两得的好事，他应该理解邦德的一番用意。要不要干脆一点儿？只要一

枪，他就能去阴间和玛丽见面。否则他必须忍受各种各样的侮辱，各种烦琐的法律程序、报纸上关于他的头条新闻以及漫长的无期徒刑，最后他的结局肯定是由于不可避免的第三次心脏病的发作而死去。也许，他可以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他可以说，事情发生的时候是战争时期，用这个借口也许可以为自己的罪行开脱。反正奥布欧伯森已经死了，他可以向法官编造说他是如何与奥布欧伯森搏斗，奥布欧伯森又是如何企图携带黄金逃跑，最后他如何打死他的故事。当然，他私吞了黄金这是事实，这条罪状是毫无疑问的，可是在当时那样的社会中，像他这样的穷军官在面对一大堆突如其来的财富时，是万万不可能无动于衷的。现在的问题是，他是不是愿意让自己置身法庭的摆布之下，让自己在死前受尽各种侮辱？他好像能看见自己在法庭上受审的样子。他按照军事法庭上的规定，身穿传统装束——一套红色的礼服，胸前佩戴精致的蓝色勋章，神情落寞地站在法庭的被告席上。后来，他实在没有办法忍受来自四面八方的各种指责，终于倒在了法庭上。或许这种情形会打动某个好心的伙伴，这个人应该至少是个上校，他会主动来为他做辩护。要是运气好的话，这一案件还很有可能上诉到高级法院，到那时，整个案件将会变成全国头号爆炸性新闻。然后，他就可以找个时间把自己的故事写出来，然后卖给报纸，或者自己出一本书……

思迈尔斯越想越亢奋。他不得不赶紧提醒自己：老伙计，别太得意了，别忘了那个邦德刚才所说的那些话。想到这儿，他赶紧上岸休息了一下，这时从东北方吹来了一股微风。北海岸的气候一向都是这么凉爽宜人，而且这种气候一直要持续到8月。思迈尔斯上岸后美美地喝了两杯粉红色的杜松子酒，又简单地吃完了午餐，之后躺在床上大睡了一觉，等他醒过来，他又谨慎地重新思考了一遍那些问题。他觉得他现在的压力太大了，晚上他必须得去喝点儿鸡尾酒，然后再到海滨俱乐部去吃饭，和朋友玩几盘桥牌。深夜回到家以后，再好好地睡一觉。当他想到这些他所熟悉的日常生活的时候，他感到心里无比高兴，邦德带给他的阴影也都随之模糊不清了。

嘿，锯鲉，你在哪儿呢？章鱼们还等着它们的午餐呢！思迈尔斯终于从沉思中回到现实世界，他重新集中全部的注意力，眼睛向周围四处看着，他走出别墅，继续沿着珊瑚丛中的浅谷向那块巨大的白色的暗礁

游去。

忽然，他在水下看见了龙虾的两根尖利的触角。这种龙虾是西印度洋的刺龙虾，应该算是锯鲉的远亲吧！龙虾的触角好奇地向思迈尔斯伸出，但是它的身体却藏在黑礁石下的一道深深的裂缝中，它不断扭动着身体，搅动起水涡。从这只龙虾粗壮的触角看来，毫无疑问，应该是一条大龙虾，会有三四磅重。这要是在以前，思迈尔斯少校一定会停下来，用脚在龙虾藏身的地方轻轻搅动起沙子，逗引它出来。然后，他会逮住它，带回去让自己饱饱地美餐一顿。但是现在，他心里只有一个猎物，现在他只注意一种鱼的外形，那就是锯鲉那毛茸茸的、不规则的外形。果然，10分钟之后，思迈尔斯就在白色的沙滩上看到了一团长着海藻的、类似于岩石的东西，那正是他要寻找的猎物——锯鲉。

思迈尔斯赶紧轻轻地站起来，他看到锯鲉的后背上特有的毒针已经一根根地竖了起来。这可是个大家伙，思迈尔斯估计它大概有0.75磅重。这时候，思迈尔斯已经准备好了鱼叉，他慢慢地向着锯鲉移动。这时，这条愤怒的鱼的眼睛瞪得圆圆的，它非常警觉地注视着思迈尔斯。思迈尔斯告诉自己要尽可能地从锯鲉的背部猛刺过去，否则那些毒刺会发疯一样地刺过来，到时候就有可能伤到他。思迈尔斯双脚离开海底，小心地、缓慢地向着锯鲉游去，他一只手举着鱼叉，另一只手奋力地划着水。

突然，他朝着锯鲉的背部猛刺过去，但是锯鲉好像已经提前察觉到了鱼叉的靠近，它在鱼叉刺向它的那一瞬间，突然扬起了一阵沙子，垂直腾起，一下子就从思迈尔斯的肚子下面一穿而过。

思迈尔斯狠狠地咒骂着，随即也跟着它游过去。但是锯鲉又故技重演，在附近的一块被海藻覆盖着的岩石旁边躲了起来，把自己伪装得和海藻一模一样。当思迈尔斯游到这里的时候，他停下来看了看，然后慢慢地又向前游了几英尺，突然，他举起了鱼叉向下猛刺，这次他准确地刺中了锯鲉，锯鲉在鱼叉尖上痛苦地抽搐着。

逮住锯鲉的兴奋和刚才与锯鲉的剧烈搏击让此时的思迈尔斯气喘心跳，他感到那种可怕的、熟悉的疼痛感又悄悄地在他的胸口不断蔓延开来。他赶紧用鱼叉把锯鲉完全刺穿，然后他紧紧地握着鱼叉浮出了水

面。他快步穿过海滨沙滩，走到了海葡萄树下的那张木椅的旁边，他顺手把叉着那支还在不断抽搐的锯鳐的鱼叉往旁边的沙滩上一扔，疲惫地坐在了椅子上休息起来。

没过多久，思迈尔斯感觉他的太阳穴有些麻木。他没有太在意，而且还漫不经心地看了一眼自己的身体，他发现，他的整个身体都因为恐惧而变得僵硬了。一块块大约一只板球大小的皮肤都已经从棕褐色变成了白色。在这些一小块一小块的皮肤中间，有三个渗出来的小血珠。思迈尔斯不由自主地用手把血珠擦掉，这时在血珠下露出了三个针眼儿大的刺孔。思迈尔斯突然想起刚才锯鳐腾起的时候曾经从自己的身边游过。他顿时明白过来，不禁大声吼道：“你刺中了我，你这个畜生！你刺中了我！”

但是他知道这样咒骂也是没有用的，现在，他只能平静地坐在椅子上，静静地看着自己的身体，脑子里还要努力回忆着他以前看过的一本名为《危险的海洋动物》的书上讲的有关被锯鳐刺伤的救治方法。思迈尔斯用手在刺孔周围发白的地方轻轻地按了一下。他发现这一块的皮肤已经完全变麻木了。他觉得皮肤下的肌肉已经开始颤痛了，很快这种颤痛就变成剧烈的疼痛，思迈尔斯已经感觉到这种疼痛在他的身上迅速扩展。这种令人无法忍受的疼痛将让他在沙滩上不停地打滚儿。他很有可能一边翻滚，一边尖叫，还会口吐泡沫，紧接着他会神志昏迷，痉挛不已，失去知觉，最后会因心力衰竭死亡。按照那本书上的说法，从开始发作一直到死亡，整个过程不会超过一刻钟。他现在非常明白，他最多还能活十五分钟，而且这十五分钟将会是非常痛苦的十五分钟。当然，如果他有诸如普鲁卡因、抗生素和抗组胺剂等这类药物的话，如果他衰弱的心脏能撑到医生来救他的话，他还是有活下来的可能的。但是，就算他现在可以爬上楼梯，回到自己的房间，然后让人通知医生，而且医生也有这些新药，医生也不可能在一个小时之内赶到。

正想到这儿，思迈尔斯只感到一阵剧痛在自己的体内发作，疼痛已经让他直不起身子了，而且这种疼痛还在不断加剧，他感觉已经扩展到了胃部和四肢。他觉得他的嘴里正散发出一种好像灼热金属一样的怪味道，他的嘴唇就如同针扎一样疼痛。他不禁大声呻吟着，剧烈的疼痛使他从木椅倒在了沙滩上。就在此时，他身旁传来了一阵扑打声，这使他

想到了刚才逮到的那只锯鳐。思迈尔斯现在正处在阵发性剧痛的间歇期，他只觉得整个身子虽然还是像火烧一样难受，但是在痛苦的挣扎中，他的大脑还是非常清醒的。

他在想，无论如何都要给章鱼喂最后一顿午餐！

“哦，章鱼，你知道吗？这可是你最后一顿饭了！”

思迈尔斯少校痛苦地呻吟着，他开始在沙滩上爬行。他慢慢找到了自己的面具，并且吃力地把它戴在了头上。然后他一只手抓起还挑着那支仍然在摆动的锯鳐的鱼叉，另一只手痛苦地捂着自己的肚子，他不停地蠕动着自己的身体，沿着沙滩的斜坡，缓缓地向水中滑去。

从他下水的地方到章鱼藏身的珊瑚礁大概有50码的距离。思迈尔斯就这样，一边走一边在面具中呻吟着。虽然这中间有大部分路程是他跪着走完的，但不管怎样，他很快就可以到达他的目的地了。但是，他越往前走，水就越深，他不得不停下来直起身，然后缓慢地站起来走，身上的疼痛使得他走得摇摇晃晃的，看上去就好像一个牵线木偶。最后他终于走到了，他凭借着极大的毅力努力使自己的身体保持平衡，然后他把头埋在水里，让海水涌进面具，好清洗一下玻璃上因为他刚才喊叫而留下的水汽。

血慢慢地从他被咬破的下唇流了出来。他小心翼翼地弯下腰，仔细地 looking 章鱼的窝。那个褐色的家伙果然在里面，它正在兴奋地蹿动着。思迈尔斯想，这个家伙怎么会这么兴奋？思迈尔斯抬头看了一下周围，又看了看自己，他看到那黑色的血珠正沿着自己的身体在水中慢慢地下沉扩散。他突然间明白了，这个家伙是要吸他的血。这时，他只感觉有种箭刺一样的疼痛使得他再一次晕眩。他不停地在面具里疯狂地胡言乱语：“你要振作起来，老伙计！你必须把午餐喂给章鱼，一定！”他努力使自己镇静下来，他把鱼叉拿得低了一点儿，好让锯鳐能够伸进章鱼的嘴巴。

他现在还不知道章鱼会不会吞掉这个诱饵。这个诱饵正好是置思迈尔斯于死地的毒饵。不知道章鱼对它有没有免疫力。思迈尔斯想：本格里教授要是现在能在这里亲自观察就好了！此时，章鱼的三根触角正在

兴奋地颤动着，它伸出来正绕着锯鳐不停地摇晃。思迈尔斯少校只感觉眼前是灰蒙蒙的一片。他明白，自己已经到了垂死的边缘。他使劲地摇摇头，努力使自己能够清醒一些。也就在这个时候，章鱼的触角突然伸了出来，但是它不是伸向锯鳐，而是朝着思迈尔斯少校的手臂伸了过去。

章鱼的须子无情地缠住了思迈尔斯的手臂。他此时才意识到将会会有一个非常可怕的结果。他用尽全身最后一点儿力气举起了手中的鱼叉向下猛刺，他想把锯鳐尽可能地送到章鱼的嘴里，但是这种做法只是让他的手臂更多地暴露给了章鱼。章鱼的触须猛地向上一卷，这下，它更加无情地把思迈尔斯缠紧了。

一切都结束了。思迈尔斯少校摘去了脸上的面罩，他发出了一声绝望的惨叫声。接着，他把头一低，沉入了水中。

顿时，海面上泛起了无数水泡。渐渐地，思迈尔斯的脚终于浮出来了水面，他的尸体在海面上飘荡着。与此同时，章鱼的嘴还在紧紧地咬着思迈尔斯的右手，它那如同铁钩一样的牙齿开始撕咬思迈尔斯的一根指头。

思迈尔斯的尸体是被两个捕鱼的牙买加青年发现的。他们刺死了正在撕咬思迈尔斯尸体的章鱼，然后载着思迈尔斯和章鱼的尸体回家了。

这两个青年把思迈尔斯少校的尸体移交给了警察局，然后把章鱼留下来做了美味的晚餐。

《新闻集锦日报》的记者报道这件事情的时候说，思迈尔斯少校是被章鱼杀死的。

但是当局为了不在旅游观光者中造成恐慌，在报纸刊载的时候，把思迈尔斯的死因改成了淹死。

在伦敦，其实邦德心里非常清楚，很明显，这是一起自杀案，但他却在最后对此案结案时，也写下了“淹死”的定论。

这之后，格里福斯医生对思迈尔斯的尸体进行了解剖。也只有在他

的解剖记录中才记载了这位曾经非常重要的秘密警察官员的悲惨的死亡原因。

**JAMES
BOND**

007典藏精英集



007

皇家赌场 **Casino Royale**

惊险赌局，巅峰对决

一念险胜，天堂白欢；一念惨败，地狱沉沦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 第一章 特殊赌客
- 第二章 神秘文件
- 第三章 接受挑战
- 第四章 隐藏身份
- 第五章 飞来横祸
- 第六章 红蓝盒子
- 第七章 首战告捷
- 第八章 迷人女郎
- 第九章 传授技艺
- 第十章 战前准备
- 第十一章 落花流水
- 第十二章 情急生智
- 第十三章 破釜沉舟
- 第十四章 遭遇陷阱
- 第十五章 生死追击
- 第十六章 沦为鱼肉
- 第十七章 皮开肉绽
- 第十八章 绝处逢生
- 第十九章 重归人间
- 第二十章 辞职争执
- 第二十一章 互生情愫
- 第二十二章 驶向海边
- 第二十三章 陷入情网
- 第二十四章 爱到浓时
- 第二十五章 疑心重重
- 第二十六章 依依惜别
- 第二十七章 香消玉殒
-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特殊赌客

凌晨三点钟，位于法国索姆河口的矿泉王城俱乐部里，赌客们赌兴正浓，一掷千金，玩得不亦乐乎。大厅里乌烟瘴气，四处弥漫着香烟味和汗臭味。赌台四周的人们个个满怀贪婪、恐惧和期望，赌场上也因此笼罩着紧张不安的气氛。赌客们感到身心交瘁。詹姆斯·邦德在这种氛围里，表现得十分与众不同：他审时度势，在恰当的时候撤离战场，以避免身心疲倦、反应迟钝，继而在这种情况下输个精光。此刻，他神态安然，离开了一直玩的轮盘赌台，走到铜栏杆外，打算休息片刻。轮盘赌台前，利弗尔还在玩着。显然，他仍然雄踞在庄家座位上。他的前面堆满了白色筹码，这些筹码乱七八糟、带有斑点，每一枚代表一百万法郎。在他结实的左臂的阴影下，堆放着大黄筹码，每枚价值五十万法郎。

邦德在这位彪形大汉的背后打量着，然后他耸耸肩膀，向筹码兑换处走去。

位于门边的筹码兑换台，是用与下颌齐高的栅栏围起来的。坐在栅栏柜台后的出纳员，神气十足，很像银行里的小职员。此时此刻，他正埋着头清点大把的钞票和筹码，然后把它们分类，最后装在悬挂柜架的框格里。出纳员随身都会准备一根粗大的棍棒和一支枪。如果有人想翻过栅栏，偷走钞票，再从栅栏上翻过来，通过走廊和一道道门逃出赌场，那都是白费心机。更何况，出纳员通常是一班两个人。

邦德来到兑换台，把筹码换成了钞票，这时他脑子里正在思考着这儿是否有遭抢劫的可能性。倒不是他想入非非，只是对这事感兴趣罢了。最后他认定这里不大可能遭抢劫。根据他的估计，至少需要十名训练有素的彪形大汉才能干这种事，而要找到十个忠心耿耿、矢志不渝的好汉，在当今的法国或其他什么国家，实非易事。

兑换台遭抢劫的可能性被否定后，邦德开始想象着明天上午赌场的

业务汇报会，这是赌场董事们每天例行的。明天的例会报告肯定会是这样的：“利弗尔先生赢了两百万法郎，这次他赢的钱跟平日差不多。费尔柴尔德小姐在一个小时里替利弗尔做了三次摊庄，之后便赚了一百万。维克姆特·维勒林先生在轮盘桌上赌了两把，赢得了一百万法郎，他下的赌注是最高额的，他很有运气。接下来就该轮到那个来自英国的邦德先生，在过去的两天中他赢了大概三百万法郎。他在第五号台专门押红字，采取的是累进制下赌注的方法。他看上去处事不慌，镇定自若，再加上手气非常顺，所以赢了不少钱。昨天晚上我们游乐场的总收入是……”然后，会议在一片致谢声中结束。

邦德一边思考着，一边从大厅的转门走出去，并顺便朝穿着晚礼服的看门人点了点头。

检查客人的进出，是这个看门人的职责。一旦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他就会马上踩下电子脚踏板，转门便会被锁住，再也转不起来。

在更衣间，邦德大方地塞给存衣女郎一千法郎小费，然后从俱乐部的台阶上潇洒自信地走下去，进入静寂的夜色之中。为了放松一下僵直的身体，他深深地吸了一口芳香清新的空气，以此驱赶袭来的阵阵倦意。他很想知道，晚饭前，也就是他离开旅馆之后，是否有人搜查过他的房间。

穿过宽阔的林荫大道，走过小花园，他回到了“辉煌饭店”。侍者满面微笑地递上他的房间钥匙（一层45号房间）和一封电报。

这封电报发自牙买加，上面写道：

金斯顿急电：矿泉王城辉煌饭店转交邦德，现在汇上1915年的古巴哈瓦那雪茄贷款共一千万法郎，希望这个数字能使你满意。

致意

达西尔瓦

这封电报意味着，有一千万法郎的资金正在拨汇的途中。下午的时候，邦德给伦敦情报局总部发了一封电报，请求给予更多的资金，这封

电报就是给他的答复。巴黎方面把这事告诉了伦敦的克莱门茨，他是邦德所在部门的上司，克莱门茨又将此事转告给M局长，M局长摇头苦笑了一下，要求会计和财政部处理这件事情。

邦德曾经在牙买加工作过。这次他来矿泉王城俱乐部是要执行任务，掩护身份是牙买加卡弗里主要进出口公司十分富有的代理商。因此，他必须通过牙买加和伦敦联系。牙买加负责与他接头的人不苟言笑，此人是《拾穗者日报》美术编辑室的主任，而《拾穗者日报》是加勒比海地区最著名的报纸。

这个人叫福西特。战前，他在一家玳瑁公司当会计。战争爆发后，他离开老家开曼岛，毅然从戎，在位于马耳他的一个小型海军情报组织做过出纳员。战争结束后，他复员回开曼岛，从此他的心情便非常郁闷，只觉得壮志未酬。就在这时，他被加勒比海地区情报局的负责人看中，并在摄影及其他艺术学科方面接受了严格的训练，然后在牙买加某个要人的推荐下，获得了《拾穗者日报》美术编辑的职位。

福西特的主要工作是负责处理世界各大通讯社发来的新闻图片。在工作之余，他按照某位从未谋面的人的电话指示，做一些简单的、容易操作的、只需要勤快和谨慎就能办好的事。作为报酬，每月有二十英镑打在他在加拿大皇家银行的账户上，这笔钱名义上是他的一个在英国的远亲寄给他的。

为了协助邦德完成目前的这一特殊任务，福西特必须立即以加急电报的形式，把从伦敦来的指示向法国的邦德传达。上级告诉他，为了打消当地电讯局的怀疑，他与邦德所有来往的电讯，在名义上都应该是商业通信。因此，他以《航运通讯与图片》杂志社特约记者的身份，向英法两国频繁地传递相互发出的情报。做这项工作，他的额外报酬是每月十英镑。

他很满意自己的工作成绩。于是他为了奖励自己，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订购了一辆“莫利斯”牌小轿车；他还买了一个绿色眼罩，可以调节，这使他看起来更加像美术编辑。

这种间接联络的方式，邦德渐已习惯，而且也非常喜欢，这种遥控

手段给他造成了一种距离感，使他觉得他跟位于伦敦摄政公园附近的情报局大楼里的上司们，不仅仅是隔了一条长约一百五十英里的英吉利海峡。这些上司们，因为通讯距离的延长，没有办法对他的一举一动了解清楚。其实在他的心里，这种距离感说不定是虚幻的，也许在矿泉王城俱乐部，潜伏着另外一名特工人员，他的行动或许都被暗中监视着，他的情况会有人直接向上级汇报。尽管这样，邦德对这种舍近求远的联络方式还是很满意。就像福西特那样，这个金斯顿的开曼岛人，他知道假如他不是分期付款，而是以现金一次性买下了“莫利斯”轿车，那么伦敦兴许就会有人想知道、也会知道这笔钱是从哪里来的。

邦德看了两遍电报，随后从放在服务台上的便笺簿上撕了一张电文纸，用大写字母回复来电：

来电已收到，款够用，多谢。

邦德

他把写好的电报稿交给服务员，然后把达西瓦尔发来的电报放进了口袋里。他突然意识到，假如有人想偷偷查看他的电报内容，那太容易了，只要把这个服务员买通就行。

他道了声晚安，拿起房门钥匙，转向楼梯，向负责开电梯的人摇摇头，示意他不坐电梯。电梯有可能是一种危险的信号，他想，如果二楼有人，电梯开动，便有可能打草惊蛇。他觉得，还是谨慎为好。

他踮起脚尖轻轻爬上楼梯，忽然他有点后悔刚才给M局长的回复，他觉得措辞太傲慢了。他知道作为一个赌徒，要想与强敌抗衡，赌本是必须要充足的。不过话说回来，并不是那么容易就能从M局长那里要来钱。于是，他耸耸肩膀，走上楼梯，穿过走廊，向自己的房间轻轻走去。

电灯开关在哪个位置邦德很清楚，他猛地推开门，冲进去，在拉亮电灯的同时紧握防身手枪。房间里很宽敞，没有一个人。他没有去检查半开半掩着门的浴室，而是直接走进卧室，锁好门，打开床头灯和镜前灯，把枪扔在了窗户旁边的长靠椅上。随后他弯下腰，打开写字台抽

屈，检查了他临走时放的一根头发，发现它原封未动。

接着，他又检查了一下大衣柜上的搪瓷把手，看见涂在上面的爽身粉丝毫未动。他慢慢踱进浴室，把马桶盖掀起，查看里面的贮水线和铜质阻塞球是否还在原来的位置上。

检查完这些，他又检查了那些微型的盗警铃。他觉得这样做并不是愚笨可笑，或者神经过敏。他是一个特工人员，并且受过严格训练。之所以能活到现在，是因为他很注意自己生活中的每个细节。对他来说平时谨慎小心都是应该的，就如同深海潜水员、试飞员，或者那些赚危险钱的人一样，事事都需要谨慎。

对于他外出的这段时间里没人搜查他的房间，邦德很高兴。他脱掉衣服，洗了个冷水澡，然后抽起了这一天当中的第七十根香烟。在书桌上放着厚厚的一沓钞票。他坐下来一边清点钞票，一边在小本子上记账。在两天的角逐中，他赢了差不多三百万法郎。他从伦敦来的时候，带了一千万法郎做赌本，从福西特的电报里得知，伦敦又给他汇出了一千万法郎。等到那一千万法郎到手后，他将有两千三百万法郎做行动资金了。那笔钱大约合两万三千英镑。

邦德盯着窗外的黑色大海，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会儿。然后他将单人床上华丽的枕头掀起，把这捆钞票全部塞了进去。他刷了牙，关掉电灯，钻进粗糙的被单里。他侧身躺着，回想着这一天的活动，十分钟之后，他翻过身，准备入睡。

邦德习惯性地用右手向枕头下面摸了摸，直到触摸到点三八口径的科尔特手枪的木柄，这是临睡前惯常性的最后一个动作。不久，寂静的房间里响起了轻微的鼾声，邦德进入了梦乡。

第二章 神秘文件

两个星期前，英国国防部情报局苏联情报站（S站）传给M局长一份备忘录。M局长以前是英国国防部的有力助手、情报局的头目，现在仍然是。这份备忘录上写着：

发给：M局局长

发自：S站站长

内容：摧毁利弗尔的行动计划（利弗尔化名为“她的代号”“黑尔·兹夫尔”“代号”等）

他的公开身份是被法共控制的阿尔萨斯运输业及重工业工会的会计主任，实际上他是潜伏在法国的苏联的一个名叫“第五纵队”间谍组织的头目。利弗尔的个人档案以及苏联“锄奸团”组织的内幕介绍作为附本列在这个行动计划的末尾。

行动计划正文：各种迹象表明，利弗尔已经陷入了困境。尽管他是苏联派驻到西欧进行活动的得力间谍，但是他的那种异常强烈的色欲已经成为他致命的弱点。通过他的这一弱点，我们常常可以钻到空子。例如，他的一个情人（一个亚欧混血女郎）就是我情报局派遣到法国情报站的工作人员（1860号情报员）。近来，她得到了利弗尔的一些秘密事务的情报。

简单地说，利弗尔似乎陷入了一场经济危机。1860号已经注意到了他的某些细微却又反常的情况，比如：他卖掉了昂蒂布的一幢别墅，很谨慎地出售了一些珠宝，而且对自己的奢侈消费行为进行了全面的检点，一改以前大手大脚的习惯。在法国情报部门的帮助下，我们更进一步地弄清了情况。以下是事情的详细始末。

1946年1月，利弗尔买下了一个名为“逍遥宫”的系列妓院，这些妓院分别开在布里塔尼和诺曼底等地。为了能够买下这些妓院，他十分蠢

笨地动用了列宁格勒第三处委托他保管的约五千万法郎。而这些钱是列宁格勒第三处计划留给阿尔萨斯工会的活动经费。

照常理说，买下“逍遥宫”的这些妓院可以算作最聪明的举措，因为开办妓院这种行当是最容易赚钱的。

利弗尔想利用他保管的这笔资金进行一些投机活动。这个动机并不排除他想借此机会给工会本身积累资金，以此扩大工会的经济实力，但最主要的还是想借此满足他个人的淫欲。很明显，假如他不是受到那些可以为自己赚钱、又可供自己玩弄的女人的诱惑，那么这笔资金他完全可以投放到比开办妓院更有意义的行当中去。

因此，很快，命运之神就朝利弗尔举起了惩罚的利剑。

逍遥宫妓院仅仅开了三个月，1946年4月13日，法国众议院忽然通过了第46685号法案，即《关闭所有妓院，全力抵制一切卖淫活动法》。

这一法案明确规定：禁止出售黄色书籍、图片以及电影，关闭所有低级下流的卖淫场所。因此几乎在一夜之间，利弗尔就宣布了他所投资的妓院破产了。一瞬间，利弗尔面临着法国工会资金的严重赤字。为此他使出浑身解数，把妓院变成了赌场，并偷偷摸摸地安顿好那些前来嫖娼的人。他还继续经营着一两个地下电影院，那是专门用来放色情电影的。尽管利弗尔不断地改变经营策略，但他仍然应付不了自己的巨额开支，更无法转移警察对他的注意。于是他想方设法地要把这些妓院卖掉，哪怕是损失一大笔钱也在所不惜。但是，很不幸，这些尝试都失败了。与此同时，警察也跟踪上了他。很快，他的那二十多家妓院都被勒令关闭了。

当然，一开始，警察对他感兴趣仅仅因为他是开妓院的大老板。及至后来调查到他的财务状况时，负责主管情报的法国国防部情报处十分密切地配合警察局，使警察局很快查出利弗尔经营的法国工会账目上亏空了五千万法郎，而利弗尔本人又恰恰是法国工会的会计兼出纳主任。不必多说，和我们一样，法国人很清楚地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

然而，这件事好像并没有引起列宁格勒方面的怀疑，却让“锄奸团”组织的人察觉到了。根据情报资料，上星期，“锄奸团”组织的一个高级官员已经离开华沙，通过东柏林去了斯特拉斯堡。不过这个报告的真实性的确尚未得到斯特拉斯堡当局和法国国防部情报处的证实。我们安插在利弗尔身边的一个双重间谍（除了1860号以外）也没有关于此事的汇报。

假如利弗尔知道“锄奸团”正怀疑他，或跟踪他的话，他就仅仅有两条路可走：要么是设法逃跑，要么就是自杀。然而从他目前的计划来看，他丝毫没有觉察到自己的生命危在旦夕。他也许要制订一个十分惊人的反行动计划。不过，依据我们目前的分析，他不可能去做证券方面的交易，因为那个收效太慢；贩卖毒品又要承担很大的风险；赛马活动也不能使他赚到他所预想得到的大笔赌金，况且，就算他赢了，他也不一定能拿到赢来的钱。相反，倒很有可能被人干掉。所以我们认为，无论他的行动计划多么的不同寻常与冒险，事实上他跟那些找零花钱的小偷在本质上并没有多大的区别，无非是想通过豪赌在赌场上狠狠地大捞一把，以弥补他的财务亏空。我们已经从有关消息得知，他从法国工会金库里取走了最后的两千五百万法郎，两个星期之前，在位于索姆河入海口以北方向的矿泉王城俱乐部旁边买了一幢小型别墅。

根据推测，今年夏天，在矿泉王城俱乐部将会出现欧洲最为盛大的赌况。为了吸引更多的游人赌客，矿泉王城俱乐部已经从埃及的“皇家海滨浴场公司”借贷了若干资金，还借来了三张玩巴卡拉牌局专用的台桌。这次赌博盛会的宣传活动非常热烈。许多欧美的著名赌客都已经在矿泉王城俱乐部预订了席位；矿泉王城所有大旅馆的客房也已经预订客满。到时，这个古老的海滨胜地非常有可能恢复它在维多利亚时期的鼎盛景象。

以上所述，我们非常肯定，利弗尔此次去矿泉王城俱乐部的真正意图就是打算在6月15日左右用他从法国工会金库中提走的最后的两千五百万法郎当作赌本，在巴卡拉纸牌赌台上赢上五千万法郎，这样既大赚上一笔钱，又能保全了小命。

根据这些，我们提出以下建议：利用这个机会暴露利弗尔在财务上

的贪污行为，使其名誉扫地，瓦解他下属的工会组织，狠狠地打击他这个苏联的得力鹰犬，进而使其苏联主子的地位有所动摇。利弗尔掌握的法国工会拥有五万会员。一旦西欧爆发了战争，这些人也必将成为苏联的别动队。除掉利弗尔这个苏联在西欧活动的得力鹰犬，不仅符合英国的利益，也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各国的安全得到了保障。我们认为，把他杀掉是毫无意义的，因为那样的话，列宁格勒将会非常迅速地补偿空缺的名额，把他追认为一名烈士。

对于此次的行动，我们建议情报局派出的特工应该精通赌博，并带上足够的资金去矿泉王城俱乐部，竭尽全力力量在赌博中把这个家伙战胜。

很显然，风险是存在的。如果失手，情报局就很有可能损失许多资金。然而机会难得，实在是值得一试。

假如我局不宜实施这次行动，可否将我们的情报和建议提供给美国中央情报局或者法国国防部情报处？毫无疑问，这两个机构会很欣然接受这个计划的。以下附上有关苏联“锄奸团”简介和李·奇尔夫的资料。

签名：S

附录A

姓名：利弗尔

化名：叫法不一样，但都是意为“代号”“密码”

原籍：不明确

1945年6月，利弗尔作为一个因为战争而逃离原籍的人出现在德国的美军占领区的难民营里，患有声带麻痹和记忆缺失这两种病症。虽然声带被医治好了，但是他依旧声称自己的记忆已丧失了大半部分，仅仅记得1943年9月自己被转移到阿尔萨斯的斯特拉斯堡和洛林地区。没有国籍，护照号码是304-596。所用的名字是“利弗尔”。没有教名。

年龄：四十五岁左右

相貌特征：身高五英尺八英寸，体重一百八十磅。皮肤很白。胡子刮得十分干净，平头，棕色的头发，深棕色的眼珠四周一圈呈白色。嘴巴如同女人一样小。镶着金牙。耳朵不大，但耳垂却比较大，这表明他有着犹太人的血统。多毛，手小，两只脚也小。就种族上来说，他也许是波兰血缘或者是普鲁士与地中海的混血儿。他外表整洁，穿着考究，通常会穿黑色双排纽扣的西服。他的烟瘾非常大，不间断地抽着“粗烟丝”牌的香烟，使用一个能够去除香烟中烟碱的烟嘴。说话时的声音平稳而柔和，会讲英语和法语，还精通德语，带点马赛口音。总是板着面孔，不苟言笑。

习惯与爱好：总体上来说生活靡费，但花钱比较谨慎。性欲很强。擅长手枪射击、高速驾驶，而且还是使用小型武器以及匕首的搏斗行家。常常随身携带三把“永锋”牌剃须刀片，藏于左脚的皮鞋里、帽边的丝带里以及香烟盒中。熟悉计算和会计知识。赌博经验颇为丰富。外出的时候身边总有两个穿着体面、佩带武器的保镖：一个是德国人，一个是法国人（他们的详细资料在档案室可以查阅到）。

结论：利弗尔是一个由列宁格勒第三处驻巴黎的分站控制的危险而又可怕的苏联间谍。

签名：档案保管员

附录B

名称：“锄奸团”组织

情报来源：根据局本部档案室的档案与华盛顿中央情报局、法国国防情报处提供的材料汇编而成。

“锄奸团”组织的俄语原文为“SMERSH”，是俄语“奸细”和“消灭”两词缩合而成，即“锄奸团”的意思。其组织地位比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还要高，它是由贝里亚亲自领导的。

总部：列宁格勒（分部在莫斯科）

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消灭苏联秘密警察局和情报局在国内外的各种

背叛变节的成员。它是苏联最可怕、最强大的组织，这是世人皆知的。这个组织在执行任务时一丝不苟，并且从来没有失败过。

据称，当年布尔什维克的元老托洛茨基被暗杀的事件就是由“锄奸团”组织所为。此案件发生于1940年8月22日。由于苏联的许多组织和特工之前的暗杀都没有成功，因此“锄奸团”组织的这次暗杀的成功赢得了很高的名声。

紧接着，在1941年希特勒向苏联发起进攻的时候，“锄奸团”又一次大展雄风。苏联军队在各战场节节败退之时，其组织迅速扩大，用以对付双重间谍和叛徒。同时，这个组织还兼任着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执法队。

“二战”后，其组织自身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大清洗，目前它只有几百名技术过硬的间谍，分别隶属于下列五个处：

一处：负责苏联在本国以外的反间谍活动。

二处：拟订一系列行动计划，包括暗杀。

三处：管理财务。

四处：管理人事。

五处：作为检察部门对所有被告作最后判决。

战后，我们仅仅抓到一名“锄奸团”组织的特务，名字叫高伊切夫，化名加勒德琼斯。1948年8月7日，他在伦敦海德公园里打死了南斯拉夫驻伦敦大使馆的军医主任佩奇奥拉。他在被捕等待审讯之时，吞下了一粒装有浓缩氰化钾的纽扣，自杀了。除了承认自己是“锄奸团”组织的成员并且为此感到非常自豪之外，任何情报都没有从他嘴里吐露出来。

我们十分肯定，这些英国的双重间谍都是“锄奸团”的牺牲品，如哈思诺普、伊丽莎白·杜蒙、文特尔、多诺万、萨维林、梅思。（详情参见Q站档案）。

结论：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进一步掌握这个强大的恐怖组织的情况，

并消灭其组织的特工人员。

第三章 接受挑战

对消灭利弗尔的计划，S站（负责苏联事务的情报局分站）的站长自信满满，经过多方面考虑后，S站长决定向M局长面呈自己消灭利弗尔的计划。他拿起备忘录，走进那幢灰色的大楼，来到顶层。这里可以俯视摄政公园，经过蒙着绿色粗呢的大门，沿着走廊，他来到顶端的一间屋子。

S站长快速地走进了M局长的办公室——参谋长办公室。这位参谋长以前是一名工兵军官，那时候他年轻有为。1944年在一次破坏性行动中负了伤，因为立了功而成为一名参谋长。尽管他长期从事着情报工作，但始终不乏幽默感。

“比尔，看这儿，我想卖给M局长一点东西。现在是时候吗？”

“你怎么认为，潘妮？”参谋长转身向同在一个办公室工作的M局长的私人秘书征求意见。

莫妮·潘妮小姐十分迷人，但是她待人却比较冷淡。

“应该是时候，在今天早上外交部的会议上，他的发言得到了到会者的一致赞许和认同，心情应该挺不错的。再说，接下来的半个小时里他没有约会。”她破例地朝S站长笑了笑。这是因为她喜欢S站长的为人，喜欢他的那个重要部门。

“太好了，比尔，这是内部消息。”S站长把卷宗递了上去，上面的黑色红星是表示“绝密”的意思。“上帝保佑，但愿你拿给他时，他会感兴趣。请转告他，我在这里等着，敬候他定夺这个案子。如果他要了解里面的某些细节，我将随时提供。我想对你们二位提个要求，在他看卷宗的时候，不要拿其他的一些事情来打扰他。”

“好吧。”参谋长按了一下电钮，向桌上的电话探了探身子。

“喂？”一个平静的声音问道。

“S站站长有一份十分紧急的公文要请你批阅，先生。”

电话那头稍稍停顿了一下。

“把它拿进来吧。”

参谋长松开按钮，站起身。

“多谢了，比尔，我去隔壁了。”S站长说道。

参谋长穿过自己的办公室，走进通往M局长办公室的门。

不一会儿他便从里面出来了。这时局长办公室门口的上方，有一盏蓝色的小灯立即发亮，这表示局长正在处理要紧的事务，不能打扰他。

事后，S站站长非常得意地对他的副手说：就因为最后一段话，我们几乎把自己给毁了。M局长非常严厉地说，这是颠覆和讹诈。不管怎么说，他还是赞同我的计划的。说这个计划近乎疯狂，但如果财政部同意拨款的话，还是值得试试的，他个人认为财政部可能会支持的。他们会对他们说，这一次的赌博很有希望，比他们上一次买通的那个俄国上校的希望大得多，他在这个“政治避难所”待了几个月，后来却又背信弃义。更何况M局长非常渴望把利弗尔打败，而且他还找到了合适的人选，要派这个人来完成这个差事。

“他是谁？”副手问。

“00组的成员，我猜可能是007。他非常有才干，M局长认为007完全能够对付利弗尔和他的保镖。他玩牌的技术肯定不错，要不然就不会在战前把他派到欧洲赌城蒙特卡洛，和法国情报局合作，干了两个月，在赌台上大获全胜，足足赢了一百万法郎。在当时，这笔钱可算是一笔大数目了。”

詹姆斯·邦德和M局长之间的面谈很短暂。

“怎么样，邦德？”当邦德走进他的办公室，看了看S站站长的备忘

录，然后又朝窗外公园里的树看了十分钟后，M局长这样问他。

邦德注视着那双精明、清澈的眼睛。

“非常谢谢你，先生，我很乐意去干这件事。但是我不能保证取得胜利。牌桌上的情况简直就是瞬息万变的，‘巴卡拉’的玩法更是变幻莫测。假如我的运气不够好，在关键的时候分到一副‘整十’牌，那就很可能把钱输个精光。这样赌额将会相当高。开局的赌注就会高达五十万，我自己是这样想的。”

邦德的话被那双冷漠的眼睛制止住了。显然，M局长对这些情况已了若指掌，像邦德一样，他知道玩这种纸牌赌博取得胜利的机会究竟有多少。这是他的工作——掌握一切事情发生的可能性，了解手下人，了解自己，而且要了解敌人。邦德刚才对这种担心没有保持沉默，现在有些后悔。

“你的对手也有可能运气不好。”M局长说，“你不用担心赌金的问题，会给你充足的资金，这笔钱高达两千五百万法郎，和你那个对手一样多。我们先给你一千万，另外一千万在你去了那儿经过察看后，我们再给你汇去，剩下的五百万你得自己赚了。”说到这儿，M局长笑了笑，继续说道，“在大赌开始前，你先到那儿熟悉几天。会有专人安排你的饮食、住宿、交通以及其他的一些用品。会计主任会为你筹措资金的。我现在就跟法国国防部情报处联系，请他们给予你相应的帮助。那儿是他们的地盘，假如他们不对外声张，我们就非常幸运了。我将试着说服他们派马西斯配合你。记得在蒙特卡洛你们俩合作得很默契。由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关系，我还将通知华盛顿方面。中央情报局有一两个优秀的情报员，他们在枫丹白露的联合情报处。还有其他的事吗？”

邦德摇摇头：“我当然愿意和马西斯配合，先生。”

“那好，我们一定争取完成这个工作。如果你输了，那我们就被看笑话了。一定要多加小心，这是一件表面看起来好像很有趣的差事，但其实不然。利弗尔是一个非常能干的家伙。好，祝你好运。”

“谢谢你，先生。”邦德说完后，向门口走去。

“等一下。”

邦德转过身来。

“邦德，我认为还是给你派个人掩护你吧。两个人的头脑要比一个人的头脑强，况且你也需要有个人帮你联络。这个问题我来解决，在皇家饭店他们会和你取得联系。我肯定会派一个精明强干的人过去，这个你不用担心。”

邦德喜欢单独工作，然而他没有和M局长争辩。他走出房间，心里想着希望他们派过来的这个人将忠实于他，既不愚笨，也不会有野心。否则会很糟糕。

第四章 隐藏身份

两个礼拜之后，在矿泉王城的辉煌饭店里，詹姆斯·邦德一觉醒来，接受任务时的情景便闪现在脑海里。

两天前的中餐时间，邦德准时抵达了辉煌饭店。当他把“牙买加、玛利亚港、詹姆斯·邦德”这几个字填在旅店登记表上时，没有人过来跟他联系，也没有好奇的目光向他投来。

M局长对邦德隐藏真实身份的想法并不表示赞同。“一旦你开始和利弗尔在赌桌上斗争起来，你的真实身份就无法再隐瞒。”他说，“隐藏身份只能哄骗局外人。”邦德对牙买加非常熟悉，因此他请求把那里当作活动的背景。他则扮成一个牙买加商人，他的父亲在烟草和雪茄生意上发了财，而他本人却把证券交易市场和赌场作为发财的场所。假如有人盘问他的底细，则可以找在金斯顿的卡弗里公司工作的查理斯·达西瓦尔，他是邦德的代理人，他将会证实邦德所说的话的真实性。

邦德在赌场里花费了两个下午和晚间的大部分时间，用比较有把握的方式在轮盘赌旁玩着比较复杂的累进系统。只要有人想跟他玩纸牌赌博，他就坐下来，在巴卡拉赌台上押上高额的赌注。如果他输了，他就会继续打第二盘，如果第二盘仍然输，他就不再赌了。

用这种方法他赢了大约三百万法郎，这使他的神经和牌感得到了一次彻底的锻炼。赌场的地理位置、布局结构已被他深深地印在了脑海中。最为重要的是，他已经设法观看到了利弗尔的许多赌博，利弗尔是一个幸运赌棍，从不犯错误。这一点令邦德有些沮丧。

邦德喜欢讲究营养的早餐。冲完冷水澡后，他便坐到窗前的写字桌旁，看着窗外风和日丽的天气，喝上半杯冰镇的橘子汁，吃了三份炒蛋和咸肉，并且喝了两杯没有加糖的咖啡。随后他燃着了一天当中的第一支烟。这种烟是用巴尔干烟叶和土耳其烟丝混合制成的，是一家在穆兰大街的香烟厂专门为他制造的。他往远处的海滩望去，长长的沙岸被滚

滚的白浪轻轻地拍打着，从迪耶普驶来的渔船排成一队，在6月里的热带地区行驶着。船后，一群海鸥正嬉戏追逐着。

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打断了邦德的沉思。电话是大厅的服务员打来的，说有一个无线电公司的主任在大厅下面等他，他把邦德从巴黎订购的收音机带来了。

“是吗？”邦德说，“那请他到我的房间里来吧。”

这就是要与邦德取得联系的联络人。邦德一直看着房门，他希望出现在门口的人是马西斯。

果然，不久后，马西斯走进了房门。他手里提着一只大匣子，俨然像一个受人尊敬的商人。邦德兴奋地迎了上去，但马西斯却紧皱眉头，一边谨慎地关门，一边抬起那只空闲的手向邦德示意不要出声。

“先生，我刚刚从巴黎到达这儿，这是你订购的收音机，它有五个电子管，是超外差式的。在辉煌饭店里，你可以用它来收听从欧洲大多数国家的首都播出的广播节目。在方圆四十英里之内，没有阻碍它接收节目的任何高山。”

“实在太好了。”邦德说着，扬起眉毛看着这张近乎神秘的脸。马西斯假装没有看见，继续办理着他们的移交手续。他把收音机上的套子解开，把它放在壁炉下面的电炉旁边。

“现在刚过十一点，”马西斯说，“用中波我们可以收听到尚松音乐团正在罗马做巡回演出的歌唱表演。来，让我们看看这个收音机的接收功能怎么样，这应该是一次不错的测试。”

说完，马西斯朝着邦德挤挤眼睛。邦德注意到他把收音机的音量旋到了最大位置，红色的亮灯表明收音机的中波波段正在工作，但是没有声音从收音机里发出来。

马西斯把收音机的后部拨弄了一下。突然，整个房间被一阵震耳欲聋的吼声充斥着。马西斯愉快地对着收音机看了几秒钟，然后把它关掉，他发出非常沮丧的声音。

“请原谅我，亲爱的先生，我没有把它调好。”他再次弯下腰把调谐度盘反复拨弄着，胡乱弄了几下之后，一段音色优美的法语歌声终于从收音机里传了出来。这个时候，马西斯走到邦德跟前，猛地捶了一下他的背，同时又伸手把邦德的手紧紧握住，邦德的手指被捏得很疼。

邦德向马西斯笑笑。“到底是怎么回事？”他问。

“我亲爱的朋友，”马西斯激动地说，“老兄，你的真实身份已经被人揭穿了。”

马西斯指了指天花板，“芒茨先生和他的夫人正在楼上等候着我们呢。我想这混声合唱的洪亮响声一定把他们吵得震耳欲聋，其他声音肯定听不见了，他们俩声称自己患了流行性感冒，已经卧床不起，我猜这个时候他们一定很气愤。”看着邦德紧皱眉头、一副不大相信的样子，马西斯高兴地大笑起来。

对自己所说的话产生的气氛马西斯感到非常满意，他变得严肃起来。

“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我不太清楚。你到达这儿的前几天他们就知道你一定会来。对手正精神矍铄地等着我们。住在你楼上的是芒茨一家。芒茨是一位德国人，而他的夫人却是中欧某个地方的人，或许是捷克人。这家饭店是老式饭店。在这些电炉的后面是一些废弃不用的烟囱。这里面大有文章。就在这里面。”马西斯指着电炉上面几英寸的地方说，“这儿藏着一个高倍数的微音探测器，在微音探测器的上面安有电线，这根电线从烟囱里穿过，一直通到楼上面芒茨夫妇房间的电炉后面，芒茨夫妇又在那里装上了一个音频放大器。在他们的房间里估计有一个钢丝录音机和一对耳机，以方便供他们轮流监听。这就是芒茨夫人患上了流行性感冒，一日三餐都要在床上吃的真正原因，也是芒茨先生不在这个美丽的疗养胜地欣赏阳光或去赌博，而始终陪伴着芒茨夫人的原因。”

“我们会知道这些情况，是由于法国情报部门的工作人员非常聪明能干。在你到达这儿的前几个小时，我们就已经拆掉了你房间里的电炉，证实了其他的问题。”

邦德满怀疑惑地走了过去，仔仔细细地检查了墙上装有电阻丝的接线板，发现上面的螺丝槽里面有着微小的被擦过的痕迹。

“又到该背一段台词的时候了。”马西斯说着走到还在演唱着热情奔放的歌曲的收音机旁，关上了开关。

“你感到满意了吗，先生？”他问，“你都听见了吧，它的音质很清楚，传出来的歌声也很优美，这台机器很不错吧？”他用右手绕了一个圈、扬起眉毛向邦德示意。

“一切都不错，”邦德说，“我还想再听一听这个节目。”一想到芒茨夫妇在楼上一定交换着愤怒的眼光，邦德禁不住笑了起来，“这台机器的确很好，我准备买下来，把它带到牙买加。”

马西斯朝邦德做了个鬼脸，随后又把收音机打开，接着，一片洪亮的歌声又在屋子里响起了。

“你和你的牙买加。”马西斯说着，非常不痛快地坐在了床上。

邦德皱着眉头看着他。“发脾气是没用的，老兄。”他说，“本来我们也是伪装了很长时间，但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他们怎么会这么快速地就知道了我们的底细。”邦德心想，难道是俄国人把我们的密码系统破译了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他最好收拾行李回家。因为他以及他要完成的任务已经全部暴露了。

邦德的心思似乎被马西斯猜透了。“密码是不可能被破译的，”马西斯说，“但是，我们还是应该立刻向伦敦方面报告。他们会马上把现在所使用的密码更换掉。无论怎么说，一场大动乱已经被我们引起了，不是吗？”说完，两个人会心地笑了起来。接着，马西斯郑重其事地说：“在这个音乐节目结束之前，我们得把正事交代完毕。”

“首先，”他深深地大口吸了一口烟，“上级为你派来的助手你将会非常满意的。她长得很漂亮（邦德皱了皱眉头），确实非常漂亮。”马西斯对邦德的反应很满意，他继续说道：“黑色秀发，蓝色眼睛，以及很诱人的……哦……身材。”

“她的长相无可挑剔，”马西斯又补充了一句，“这个女人是一个无线电专家，尽管我并没有怎么考虑她的长相，但我最终还是雇用了她，在‘无线电公司’她是一名优秀的雇员，也是我的助手，在这美丽的夏季里，她来这儿协助我推销无线电设备，想必不会引起怀疑。”马西斯笑了起来。“我们两个人也将会在这家饭店入住。假如你新买的收音机出了故障，我的那位助手可以随时为你检查。这些新机器尽管产自法国，但顾客买下之后，一两天之内它也会出现一些小故障。而且通常是在夜间出现故障。”马西斯不停地眨了几下眼睛。

邦德对此并不满意。“究竟为什么要派一个女人过来？”他愤怒地说，“是不是他们认为这是一件轻松愉快的工作？”

马西斯打断了他的话，“镇定点，我亲爱的詹姆斯。就像你所期望的那样，她是一个规规矩矩的人，像冰块一样冷酷。她的法语说得就像英语一样流利，她懂得做秘密工作的各项规定。派她来做你的掩护，简直再合适不过了。在这儿，你选择一个漂亮的姑娘作为自己的帮手，这是顺理成章的事。你本人是一个牙买加身价过亿的阔少爷。”他轻轻地咳嗽了几声，“一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身边没有漂亮的女人做伴，反而会让人生疑的。”

邦德带着疑问哼了一声。

“还有什么更让人惊讶的消息吗？”他疑惑地问道。

“没有什么了，”马西斯答道，“利弗尔现在居住的别墅离海岸公路大约有十英里。在他的身边有两个保镖，那两个家伙看起来很有本事的样子，其中一个家伙，我们发现他去过一个膳宿公寓。就在那个地方，两天以前，三个可疑的人住了进去。也许他们和利弗尔是一伙的。他们的身份证看起来并没有什么大的问题，他们好像是没有国籍的捷克人，但是根据我们的一位情报员说，在房间里他们是用巴尔干语交谈的。这个地方的巴尔干人很少，他们中的大多数被用来对付土耳其人和南斯拉夫人。这些巴尔干人很愚笨，但非常听话。他们只是被俄国人利用了去杀人，或者是在更为复杂的问题中被当作替罪羊。”

“非常感谢。还有其他什么事吗？”

“没有了。哦，对了，吃中午饭前请到‘隐士’酒吧来一趟，我会把你的助手介绍给你。今天晚上你可以请她共进晚餐。然后，你就可以轻松、自然地和她一起进出矿泉王城俱乐部了。我也将去矿泉王城俱乐部，但只是在暗中助你一臂之力。我还会派一两个比较有本事的人，暗中保护你。

“哦，有一个名叫莱特的美国人，他也在这家饭店里住。费利克斯·莱特，他是中央情报局在枫丹白露驻地的特工。伦敦方面让我转告你，他非常可靠，来这儿或许很有用。”

地上的收音机突然传出一阵嘈杂的意大利语的欢呼声，听上去演出已经接近尾声了。马西斯关掉了收音机，两个人谈了会儿收音机的事，还有邦德应该怎样支付收音机款额的问题。之后，马西斯又说了几句热情四溢的告别话，然后看了邦德一眼，便离开了房间。

邦德在窗旁坐下，整理着思绪。马西斯刚才说的话使他深感不安。此刻他已经被别人盯上了，正处在来自真正的职业侦探监视的危险中，但他对敌人却知之甚少，说不准等不到他有机会和利弗尔在赌桌旁对阵，他就被敌人吃掉了。俄国人一向杀人不眨眼。此刻又来了这样一位讨厌的女人，真是累赘。他叹了一口气。女人是被用来消遣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她们通常很碍事，常常由于她们的性别、自尊心以及所有的感情负担而把事情弄得很糟糕。到最后男人们既需要照顾好她们，还得保护她们。

“他妈的。”邦德骂了一句，忽然他又想起了芒茨夫妇，就又大声地骂了一句“他妈的”。

第五章 飞来横祸

中午十二点钟邦德离开了辉煌饭店。市政厅的大钟正慢慢地奏着乐曲。松树和含羞草的芳香在空气中散发出来。通往矿泉王城俱乐部的路旁，有漂亮整齐的砾石花圃和小径作为点缀。阳光灿烂，空气中充满着愉快和生机，这种新风尚、新气象似乎是一个好兆头，表明在经历过许多兴衰浮沉之后，这个小小的沿海城市，又开始向众人显示出它的富有和堂皇。

位于索姆河口的矿泉王城，平坦的海岸线从南部的皮卡迪海滩一直延伸到通往布里塔尼的峭壁，从这儿的峭壁可以通往勒阿弗尔。与坐落在它附近的游乐小镇施劳维尔是一样的，矿泉王城经历了太多的风雨。

最初，矿泉王城仅仅是一个小渔村。在法国第二帝国时期，它发展为一个闻名遐迩的、供上流社会娱乐的海滨胜地，就像施劳维尔一样非常引人注目。但是后来，矿泉王城被施劳维尔压倒了。

到20世纪初，在这个小小的海滨城市非常不景气时，命运之神为它带来了转机。这时，人们渐渐意识到旅游胜地不应该只是提供娱乐，还应该疗养身体。在位于矿泉王城后面的群山之中有一个天然的温泉，这个温泉里有许多稀释硫黄，对治疗肝病很有帮助。由于大部分法国人的肝脏都或多或少有些毛病，因此这个地方也就出了名。

但是它与维希、佩里尔以及维特尔集团之间的抗衡没能坚持长久。一系列的诉讼案件在这里发生，很多人在这儿丢了大量的钱财，很快地，它的服务对象和范围再次局限在当地人当中。幸好每年夏季这儿都会有英国和法国的游客前来度假，冬季人们则靠着渔船出海打鱼，生活基本过得去。

但是，矿泉王城俱乐部里的巴洛克建筑却十分壮观，看上去雅致、豪华，带着浓烈的维多利亚时代的风格。1950年，巴黎的一个辛迪加集团被矿泉王城俱乐部吸引了来，搞了一些投资，这使得它焕然一新。

自从战争爆发以来，布赖顿复活了，尼斯更加华而不实，牟取暴利的黄金时代却降临到了矿泉王城俱乐部。它原来的白色和金色外观又被重新恢复，室内的墙壁都被漆成了淡灰色，还装饰着紫红色的地毯和窗帘。巨大的枝形吊灯从天花板上吊下来。花园被修整一新，喷泉里又喷出了高高的水柱。两家主要饭店“辉煌”和“隐士”被粉刷一新后，吸引了更多的客人前往。如今，这个小小的海滨城市和古老的港口正在尽量一展笑颜，迎接各方来宾。著名的巴黎珠宝商店以及时髦的女装商店点缀在主要街道的两旁，显得非常繁华热闹。

邦德站在阳光下，感到自己的使命与眼前的景色是多么的不和谐，差距是多么的大。

他尽量驱散这种突然产生的不安感，从饭店后面绕道下了斜坡，来到车库。在去隐士饭店之前，他决定开车沿着海岸线察看一下利弗尔居住的别墅，然后再驾车从内陆公路返回来。

驾车兜风是邦德的一大爱好。1933年，他买了这辆宾利轿车，至今仍然崭新如初。为了省油，战争期间他没有再用这辆宾利轿车，而是把它小心地藏了起来。而且还有一个宾利机械师，会对这辆车进行每年一次的维修保养。此人在一个汽车修理厂工作，修理厂就在邦德公寓的附近。因此，现在使用这辆车他还是感到非常愉快，十分顺手。

这辆小轿车是灰色的，功能很多，时速可达到120英里/小时。

邦德慢慢地把这辆宾利轿车开出车库，上了斜坡，随着车尾的排气管发出噗噗的声音，汽车开上了林荫大道，穿过拥挤的小镇大街，越过沙丘，向南驶去。

一个小时之后，邦德走进隐士饭店的酒吧，在靠近窗边的地方选了一张桌子坐下来。

酒吧特别豪华，服务员的服饰、名贵的烟斗和卷毛犬等为酒店增添了不少法国的奢侈气氛。厅内的每把椅子上都有皮质的靠垫，桌椅和衬墙板一律是用光亮的红木做成的。窗帘和地毯是蓝色的。大厅里穿着条纹背心以及绿色呢围裙的男侍在来回穿梭着。邦德点了一瓶“美国”牌红

酒，对穿得非常讲究的顾客仔细地研究着。他认为，这些人多半来自巴黎。他们坐在那儿，轻松愉快、津津有味地相互交谈着，形成了一种善于交际的戏剧性气氛。

男人们喝着能够使人兴奋的香槟酒，女人们则喝着“马丁尼”，尽管它的味道并不甜。

忽然，邦德瞥见了走在人行道上的马西斯的高大身影，他与身边一位穿着灰色衣服、披着一头乌黑秀发的姑娘兴奋地交谈着什么。那姑娘被马西斯用手挽着，手臂挽得非常高，但是从他们脸上的表情来看，他们之间还缺乏一股亲热的劲儿。在那姑娘的脸上流露着一种嘲讽的神情，这就表明他们两个不是情投意合的恋人，而只是事业上的伙伴。

邦德假装没看见他们俩，而是继续盯着窗外的行人。等着他们穿过街边的这扇门走进酒吧。

“我想，那一定是邦德先生吧？”马西斯充满着惊奇与兴奋的声音，从邦德的身后传来。邦德似乎也非常激动地站起身来。

马西斯说：“你是独自一个人待在这儿吗？你在等什么人？我可以把我这位同事琳达小姐介绍一下吗？亲爱的，这是邦德先生，从牙买加来，今天早晨我和他很愉快地做了一笔生意。”

为表示一种友好和礼貌，邦德向前欠了欠身子。“非常高兴见到你们。我独自一人在这儿坐，你们俩愿意与我在一起坐吗？”他往外抽出一把椅子。当客人落座后，他示意了一下那位男服务员，马西斯坚持要请客，可是邦德对此并没有理会，他给马西斯要了一份红酒，给琳达小姐要了一份香槟。

马西斯与邦德愉快地谈起话来。他们俩一个对矿泉王城晴朗的天气称赞不绝，另一个则推测矿泉王城在今年夏季即将恢复鼎盛时期的热闹情景。琳达小姐坐着一言不发。她从邦德手里接过来一支香烟，看了看，随后悠然自得地抽起来。她深深地把烟吸进肺里，一点儿也不故作，然后屏住呼吸，慢吞吞地把烟雾从嘴唇和鼻孔里喷出来。

她抽烟的动作显得轻松自然、优雅大方。

邦德在这位女助手身上感到了强烈的吸引力。在他与马西斯谈话时，他不时地转向琳达小姐，在交谈中非常有礼貌地谈到她，但是他每次总是不带任何表情地瞥向她。

琳达乌黑的头发分向两边，在颈背上低低地搭着，下颌的线条清晰而美丽。头发很浓密，随着头部的摆动而不停地飘动，但是她只是顺其自然，并不用手指去把它们拂弄到原来的位置。她的一双深蓝色的眼睛很大，常常带着一种不感兴趣的、讥讽的神情漠然地看着邦德，逼得邦德赶紧避开她的眼光。她的皮肤略微有些黑，是太阳晒过的那种黑，脸上没有化过妆的迹象，只是在她那张富有魅力的嘴唇上看得出是涂了口红。她的手臂很光洁，使人联想到她的恬静的气质。手上的指甲剪得很短，并没有涂指甲油，一点也没有做作之感。她的脖子上佩戴着一条纯金项链，右手的无名指上戴着一个戒指，质地是黄玉的。灰色野蚕丝做成的方形低领口中长外套，穿在她身上更是把她那丰满的胸部衬托得恰到好处，她旁边的椅子上放着一只黑色的坤包，与坤包放在一起的还有一顶金色草帽，一根窄窄的黑色天鹅绒带子扎在帽顶上，并在帽子后面打成了一个短短的蝴蝶结。

琳达小姐的美貌把邦德深深地吸引了。一想到他将要与她一起工作，邦德禁不住怦然心动。与此同时，他又感到了一阵莫名其妙的不安，于是下意识地又啜了一口酒。他神情不定的模样被马西斯注意到了。

“请原谅。”马西斯对琳达小姐说，“我要打个电话给杜本夫妇，今晚晚餐聚会的事要安排好。今天晚上把你一个人留在旅馆，你不会介意吧？”

琳达摇摇头。

邦德十分清楚马西斯此时的暗示，当马西斯从酒吧穿过，向酒吧旁的电话间走去时，邦德便开口对琳达小姐说：“如果你今晚一个人待在旅馆的话，你是否愿意与我共进晚餐呢？”

琳达小姐带着神秘的微笑回答：“我很乐意。然后兴许你会把我送到矿泉王城俱乐部。马西斯先生告诉过我，在国内你经常去赌场。也许我

会带给你好运的。”

她对邦德的态度，在马西斯走后，突然变得温和起来。仿佛她知道他们俩今后会生死与共、同舟共济。他们商谈着两人见面的时间和地点。当这一切都谈完后，邦德发现，与她制订详细的行动计划是十分容易的。对于这次行动，他发现琳达对自己所要扮演的角色非常感兴趣，也非常激动，同时也表示出很乐意与他配合这次行动。在此之前，在和琳达小姐建立起这种和睦协调的关系之前，许多障碍和隔阂都被邦德想象到了，但是现在看起来，事情却非常顺利。他承认，自己对琳达小姐产生了爱慕之情，但是要想顾及私人情感，只有等任务完成以后才行。

邦德在马西斯返回桌旁时，叫来服务员结账。邦德仍然向马西斯解释，在饭店里他的朋友们等着他一起吃中午饭。他握了一下琳达小姐的手，感到在他俩之间产生了一种理解与爱慕之情。会有这样的结果，邦德在半小时前绝没有想到。

琳达小姐目送邦德出了门，走上林荫大道。马西斯把椅子移到她的跟前，轻声说道：“邦德是我的一位很亲密的朋友，我非常高兴你们能够相见。两条冰冻的河就要解冻了，我已经能感觉到了。”他微笑着说，“这将是邦德的一次新经历，你也一样，我认为他这块坚冰还从未融化过。”

琳达小姐并没有直接回答马西斯的话，而是说：“他使我想起了霍吉·卡米歇尔，他长得很英俊，就是他的嘴巴有点冷酷。”还没等这句话说完，突然传来一声巨大的响声，几英尺以外的厚玻璃板窗子被震得剧烈摇晃，四处飞溅着碎玻璃片。他俩被强烈的爆炸气流掀翻在地。一瞬间，四周死一般的静寂。接着，他们听见外面重物倒下压在水泥地上的声音，在酒吧后面的架子上，酒瓶被碰倒的声音。紧接着就是一阵尖叫声，人们慌乱地向大门口跑去。

“你就在这儿待着。”马西斯说。

他跳上椅子，猫着腰从没有玻璃的窗框穿过去，跳到了人行道上。

第六章 红蓝盒子

离开酒吧后，邦德朝几百码以外的饭店走去，他有意地走在林荫大道一侧的人行道上。他感到饥肠辘辘。

天气依然非常晴朗，骄阳似火，烤着他的头顶。好在人行道上每隔二十英尺就有一棵梧桐树，梧桐树的阴影投在草地与宽阔的柏油马路之间，行人可以借此阴影遮阳。

周围没有什么人，在林荫道对面的一处树荫下，站着两个男人，他们沉默不语，行动看上去有点鬼鬼祟祟。

在与他们相距还有一百码远时，邦德就注意到了他们。这两个人和辉煌饭店间的距离跟他们与邦德之间的距离差不多。

邦德对他们的出现感到怀疑和不安。这两个人都很矮，穿的服装好像都是黑色的。邦德知道，这种穿着是热带地区时髦的打扮。他们看起来就像即将登台表演的杂耍演员，现在正在等公共汽车去戏院。他们每个人都戴着一顶草帽，帽檐上还镶着一条宽宽的黑边，又很像在海滨浴场度假。他们的脸被大帽檐和树荫遮得模糊不清，但每个人胸前的一块东西非常醒目。仔细看过去，每个人的胸前都吊着一台方形的照相机，一台是大红色的，另一台是天蓝色的。

当他看清这些时，邦德距离这两个男人只有五十码远了。他的大脑中搜索着各种小型武器的射程，并思考着如何掩护自己。突然，一个可怕的、令人震惊的场景出现了。那个胸前挂红盒子的男人向胸前挂蓝色盒子的男人点了点头，挂蓝色盒子的男人便迅速从肩上取下蓝色的相机，摆弄了一下，随后往前一扔。由于邦德的视线被身旁的一株梧桐树的粗大树干给挡住了，所以盒子落地时的情景他没有看清楚，只看见一道白色的、炫目的闪光，紧接着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传来。虽然邦德有树干的保护，一阵强烈的热浪还是把他冲倒在人行道上。就好像秋风扫落叶般迅疾，热浪从他的双颊和腹部掠过。他躺在地上，仰望着天

空。好像钢琴的低音区域被人用一只大锤猛烈地敲打了一下一样，空气中仍然回荡着爆炸的余音。

邦德一条腿跪在地上，试着站起来。他感到头昏脑涨、眼花缭乱，一片片浸着血迹的衣服碎片和一连串令人恐惧的肉屑在他的四周散落下来，混合在一起的还有树干与砾石。随后又落下来很多小的嫩枝和树叶。从四周传来玻璃破碎的稀里哗啦的刺耳声音。一片蘑菇状的黑色烟雾在空气中弥漫。朦胧中邦德看着它们一点点地往上升，然后渐渐地消散。

邦德能够从空气中闻到一种浓重的炸药怪味，和一些树枝被烧焦的糊味以及类似于烧烤羊肉的味道。林荫大道上的树木几乎都被烧光了。在他的对面，有两棵被拦腰斩断的大树，躺在路中间一动不动。在被炸断的两棵树之间，还躺着一个冒着烟的板条箱。那两个戴草帽的男人完全不见了踪影。人行道上、马路上、树干上到处都留下了斑斑的血迹，树枝上高高地挂着还闪着亮光的玻璃碎片。

邦德突然感到一阵恶心。

第一个跑到他跟前的是马西斯。这个时候，邦德用两只手臂抱住树干想站起来。刚才多亏了这棵树的保护，他才逃过一劫。

虽然没有受伤，但是他全身发麻，脑子昏昏沉沉，只好听凭马西斯带领着自己向辉煌饭店走去。

客人和服务员从饭店里蜂拥而出，都面带惊恐地议论着刚才发生的爆炸事件。救火车和救护车的尖叫声在远处响起。他们俩设法挤过拥挤的人群，登上低矮的台阶，走进走廊，来到邦德所住的房间。

马西斯首先做的事是把壁炉前的收音机打开，脱下了邦德身上沾满血迹的衣服。邦德把刚才发生的一切向马西斯描述了一遍。

听完邦德对那两个形象可疑的人的描述，马西斯立刻拿起了邦德床边的电话。

“请告诉警察局，”他严肃地说，“告诉他们，炸弹把从牙买加来的英

国人击倒在地，但庆幸他没有受伤。请他们放心好了，我们来处理这件事情。半小时后，我会亲自向他们解释的。让他们这样给新闻界解释，就说这是种族仇杀事件，是两个巴尔干民族之间发生的。那两个恐怖分子已经在爆炸事件中同归于尽了。那个潜逃的第三个巴尔干人，请他们不必谈及。但是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把他抓获归案。他一定是往巴黎的方向逃走了。马上在各处设下路障，进行突击检查。懂了吗？那好，祝你一切都顺利。”

然后，马西斯又转向邦德，听他讲完事件发生的全部细节。

“老兄，今天算你走运，”当邦德一讲完，马西斯马上说道，“很明显，这起爆炸事件是冲着你来的。他们肯定是出了什么差错。他们原本想先把炸弹朝你扔过来，然后再躲到树后面。然而整个事件却以另外一种方式发生了。这不要紧，相信我们会查出真相的。”

马西斯稍微停顿了一下。“不过，看来这件事情非常严重。这伙人很显然是在认真地对付你。”马西斯说着，显出一种决斗者才有的架势，“但是，那两个红色和蓝色的盒子到底有什么区别呢？那只红色盒子的碎片，我们必须设法尽快找到。这些该死的巴尔干人，他们又想怎样逃脱追捕呢？”

马西斯咬着指甲。他显得很兴奋，两只眼睛里闪着光芒。这案子远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不管怎么样，他个人已被卷入到这起事件里了。在赌台上，在利弗尔和邦德一决雌雄的同时，他做的肯定不仅仅是在赌台一旁为邦德拿拿衣帽的简单小事了。想到这些，马西斯一下子跳了起来。

“你现在先喝一点儿酒，吃完午饭后，休息一会儿。”他带着命令的口吻对邦德说，“我必须赶在警察之前到达现场，查清这个案子。”

马西斯将收音机关掉后，意味深长地朝邦德挥手告别。关上门后，屋子里马上又静寂下来了。邦德在窗户旁边呆呆地坐了一会儿，开始享受幸存者的快乐。他慢慢喝着加了冰块의纯威士忌，品尝着肥鹅肝和冷盘龙虾，这是服务员刚刚送来的，就在这时，耳旁响起了电话铃声。

“是我，琳达小姐。”电话那头的声音低沉而有些焦急。

“你没发生意外吧？”

“我很好。”

“我很高兴，那请你多保重。”

琳达挂了电话。

邦德摇了摇头，选了一个最厚的热面包，然后拿起了刀子。他突然想到：敌人的两个人被报销了，而自己的身边却多了一个漂亮女助手。这仅仅是这场战斗的开始，更好看的戏还在后头。

他把刀子往盛有开水的杯子里一放，开始品尝起美味的冷盘龙虾来。这时邦德意识到，为了感谢服务员给他送来了这顿美餐，他应该给服务员双倍的小费才对。

第七章 首战告捷

为了对付那可能会进行到下半夜的赌博，邦德决定充分休息一下。他预约了一个按摩师，要他三点钟的时候来为自己按摩。服务员把邦德吃剩的残羹剩汤端走后，邦德坐回窗户旁边，悠然自得地欣赏着海滩景色。突然，一阵敲门声传来，他一看手表，时针已经指向三点了。一个瑞士籍的按摩师走了进来。

按摩师一声不吭，从脚到脖子开始给邦德按摩，以此来使他体内的紧张肌肉得到松弛，放松那仍然在脑中震颤不已的神经。邦德左肩上一道一道青色的肿块慢慢消失，两肋的抽痛也停止了。邦德在瑞士按摩师走后，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快到傍晚时，他一觉醒来，觉得神清气爽，精神焕发。冲了个冷水澡后，邦德决定去矿泉王城俱乐部。他在赌场的手气，自从前天晚上以来，就不是那么顺了，现在需要调整一下。他必须恢复那一半是直觉、一半是智慧的注意力，而且不能太激动，要乐观自信一些，对他来说这些可都是赢牌的关键因素，这一点对于任何赌者来说都是一样的。

作为赌博能手，邦德一直都喜欢听洗牌时清脆的敲打声，他还乐于观看，对不断悄悄出现在绿色赌桌周围的戏剧性数字也非常喜欢。赌场和牌室那认真严肃的气氛他也很喜欢，他还喜欢铺有漂亮护垫的椅子扶手，喜欢把香槟或威士忌酒杯放在肘边，更喜欢赌场里那些态度和蔼、无微不至的服务员。一看见滴溜溜旋转的轮盘赌球，邦德心里就激动不已。他喜欢做一个观众，也愿意做一名演员，坐在自己的椅子上为别人出牌揣摩主意，最后说出起着关键作用的“免看”或“跟进”。一般来说，那只意味着可能有百分之五十的取胜把握。

总而言之，他认为闪念之间就能决定胜败。不应把失败归咎于别人身上，一切的决断全在于自己。人总有运气好和运气不好的时候。对人们来说，保持清醒的头脑才是最重要的，胜利时不骄傲，失败时不气

馁。不要一有机可乘便冒失进攻，一旦不顺利便误以为倒了邪霉。

他把幸运当作一个女人，决不能一味地勾引她或者拼命地缠住她不放，而是应该温柔地向这个女人求爱。但是他很坦率地承认，他自己还从来没有向哪个女人求爱。假若有一天当真发生了这种吃女人和纸牌苦头的事，和其他人一样，他知道自己也会承认自己难免会犯错误。

当邦德在这个六月的傍晚，从后路抄捷径来到俱乐部大厅时，一种自信油然而生，一种想大赌一次的雄心也突然产生了。一百万法郎被他兑换成五十个筹码，然后他在负责1号轮盘赌台的管理员身旁坐了下来。

从记账员那儿，邦德要过记录卡，把从下午三点钟开盘以后各轮盘运转的情况，仔仔细细地研究了一番。尽管他知道轮盘的每次转动、每次落入编上号码的槽沟里的球都与前面轮盘的运转情况毫无关联，但是每次在台边坐下后他总要先看一看记录。在轮盘赌台上，轮盘每次转动的顺序、每个格子上带字的槽沟和圆筒状的机械细节部分都是开盘前早就设计好了的。在经过许多年的运行后，这些都几乎达到了尽善尽美的境地，象牙球的掉落情况是任何人为的努力都不可能影响的。不过，通常情况，有经验的赌客都会仔细地研究过去每盘赌博的记录，然后总结出轮盘运转的特点，比如说，对上一个号码的运行结果注意和思考一下，其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就比较大一些。

说实话，邦德并不是墨守成规的人。他只是认为，在赌博中，要想增加获胜的可能性，就必须投入很大的努力和智慧。

研究了一番1号轮盘赌台的记录卡，邦德发现第三组数字，也就是25—36号都不是走运的号码。最终他决定把最高注的赌额押在第一组中的1—12、第二组中的13—24的各个字码上，每一组各下十万法郎的赌注。

他玩了七盘，赢了六次。在玩第七次时，出现了30这个号码，所以他输掉了。此刻，他净赚了五十万法郎。到第八盘时，他歇了一次，没有下注，而这次却刚好是0号中奖，对此他算得很准。接着他继续玩，却输了两盘，这两盘使他损失了四十万法郎，可是随后他的手气开始不

断地好转。最后，当他从赌桌旁站起来时，一百一十万法郎已经赚进了他的口袋。

人们对一开局就下高额赌注的邦德有些刮目相看。其中有一个人甚至学着像他那样下注。那个人在邦德的对面坐着，仿佛他要和邦德平分赌金一样，他显出非常友好和兴奋的神情。邦德看出他是从美国来的。由于效仿邦德的战术，那个人尝到甜头，禁不住有些神采飞扬，有那么一两次他还朝邦德笑一笑，点点头示意。当看见邦德从赌桌旁站起身时，他也把椅子拉开站了起来，愉快地对着桌子喊道：“今天跟着你沾了不少光，我想请你喝一杯，以此表示谢意。你愿意赏光吗？”

这个人让邦德感到很有可能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工。当他们一同向酒吧走去时，他确信自己的判断是对的。邦德扔两枚筹码给记账员和服务员做小费。

“很高兴见到你，”美国人说道，“我叫费利克斯·莱特。”

“我叫邦德，詹姆斯·邦德。”

“哦，那太好了，”莱特说，“让我好好想想，应该怎样庆贺一番呢？”

邦德坚持要请莱特喝一杯酒，特别点明要“岩石”牌的威士忌，接着他仔细地看了一下调酒员。

“来一份马丁尼鸡尾酒，”他说，“一份，用一只深口的香槟高脚杯盛。”

“好的，先生。”

“等一下，我要变个花样，把一份伏特加、三份高登酒以及半份基那酒混在一起搅匀了，再冰镇一下，摇匀后再在里面放上一大片柠檬。明白了吗？”“当然，先生。”调酒员似乎对这种吃法非常赞赏。

“不错，真正的鸡尾酒就是这样，劲头肯定小不了。”莱特说。

邦德大声地笑起来。“当我集中所有精神考虑问题的时候，”他解释

道，“我顶多在晚餐前喝一杯酒，不过这一杯酒得够烈、够冰、够味，而且必须是用好几种酒混合调制成的。刚才你看见的那种鸡尾酒调配方法是我发明的专利，我将去申请专利权，只要我给它想好一个有趣的名字。”

邦德一边说一边看着调酒员调酒，按他的吩咐调酒员把调制好的鸡尾酒倒进高脚杯子里。由于刚才调酒员的搅动，盛在深口酒杯里的淡黄色酒液微微充着气。他仔细地欣赏着，然后伸手端起杯子，深深地吸了一大口。

“很不错，”他对调酒员说，“可是，假如你们这里的伏特加不是用土豆而是用麦子酿造的话，这酒就更加好喝了。”

调酒员笑了起来，有些受宠若惊。

对邦德的酒，莱特表现出十分感兴趣的样子。“你太会动脑筋了。”莱特高兴地说。

端着酒杯，他们俩来到房子的一个角落，莱特把声音压低说道：“这个味道，今天中午你已经尝到了吧？我们最好把它称作‘莫洛托夫鸡尾酒’。”然后他们坐了下来，他的话使邦德会心地大笑起来。

“那个出事地点，我看见已经被做了记号，并且拦了绳子，过往的汽车只好从人行道上绕道行驶了。我希望这次的爆炸事件不会把那些准备来这儿豪赌的大亨们吓跑。”

“人们认为这是煤气总管发生了爆炸，或者是赤色分子干的。今天晚上所有烧焦的树将被锯掉。如果他们处理这种问题就像在蒙特卡洛那样处理的话，那么任何迹象，在明天早上就消失了。”

“我非常高兴和你一起执行这项任务，”莱特边说边抖出一支“睡椅”牌香烟来，他盯着邦德的鸡尾酒饮料继续说道，“因此你没上西天，这是我特别高兴的。对此事我们颇为关注，对这项任务的处理也非常重视。事实上，由于没能执行这项任务我们华盛顿深感遗憾。想必那些高级人物你是知道的。我想你们英国那些官员也一样。”

邦德点点头：“对别人抢先得到的新闻他们总是多少有点嫉妒的。”

“无论怎么样，你的指挥我都会听从，我会尽一切可能为你提供所需要的任何帮助。马西斯和他的伙伴们都在这儿，需要我尽力的地方也许不多。但是无论如何，我都会随时随地听候你的命令。”

“你来帮助我，我非常高兴。”邦德谦逊地说，“我已经被敌人盯上了，或许你和马西斯也被盯上了。说不准他们已经给我们设下了圈套，等着我们往里钻。就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利弗尔似乎很凶悍。就目前而言，我想还没有什么很特别的重要事情需要你的帮忙，可是假如你能来矿泉王城俱乐部，那么我将会感到十分高兴。现在我已经有了—位女助手，叫琳达。我想在赌博开始后，把她托付给你照管。对她你不要有什么难为情，她是一位漂亮的姑娘。”邦德微笑地看着莱特，接着又说：“利弗尔的那两个保镖你要留神看着。我想他们是不会实施暴力的，可是，谁又能说得准呢？”

“或许我能帮着你做点什么。”莱特说，“在我参加这个组织之前，我曾经是海军陆战队的一名士兵，这个或许可以使你放心一点。”他瞧了瞧邦德。

“那是当然。”邦德说。

莱特是得克萨斯州人。他向邦德谈着自己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联合情报机构处的工作情况。这个组织云集了许多国家的成员，在这样一个组织里干活，自身的安全很难得到保证。

善良的美国人总是很容易相处，邦德想，尤其是来自得克萨斯州的人，莱特就是一个不错的例子。

费利克斯·莱特三十五岁左右，个子非常高，骨架却不大。一套轻便的棕褐色的西服宽松地套在他的身上。似乎他的言谈举止不紧也不慢，但是他内在的速度和力量，只要人们见到他一眼便可以感觉到。显然，他是一个无情的、刚毅的战士。

在他弯下身坐在桌旁的时候，仿佛他具有一种猎鹰般的气质。他的面部，他那颊骨、尖尖的下巴和那稍微歪斜的大嘴都给人展示出一种猎

鹰的形象。他那双灰色的眼睛显得很深沉、机警。当碰到“睡椅”牌香烟所散发出来的烟雾时，他的双眼便自然而然地眯了起来，这种习惯性的动作更加增添了他的稳重老成。他的眼角因这种眯眼的习惯形成了一道一道的皱纹，使人感到他的笑容不是在嘴巴上，而往往表现在眼角上。

他的前额斜着掠过一绺金色的头发，这使他的脸带上了一种孩子气，但近距离看的话就不完全是这样了。邦德很快注意到，尽管他看起来对他在巴黎的工作非常坦率地谈论着，但是他在欧洲或华盛顿的那些美国伙伴却从不提及。邦德猜想，莱特这样也是为了对自己所属组织的利益有所保护。大家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情况都知道，即使谈谈也无妨碍。邦德对他的这种想法非常理解。

这个时候，第二杯威士忌已被莱特喝完。邦德把那天早晨他沿着海岸对利弗尔居住的别墅所做的短暂的侦察情况，以及芒茨夫妇在暗中监听他的活动都告诉了他。这时时针已经指到七点半了，他们俩决定一块步行回饭店，在离开赌场之前，邦德走到筹码兑换处将身上的两千四百万法郎寄存在那儿，作为零用他只留下了几张一千法郎的钞票。

他们往辉煌饭店走的时候，在爆炸现场看见一队修路工人已经忙起来了，他们连根刨起了那几棵被烧焦的树干。城市洒水车正冲洗着林荫大道和人行道。炸弹炸下的坑已经被填平了。偶尔，只有几个过路人会停下来观看。邦德心里想，隐士饭店肯定已经进行了一次整容手术，还有临街的房屋以及玻璃被损坏的商店也将会重新修饰一番。

在这暖暖的蓝色薄暮中，矿泉王城宁静而整洁的风貌再次被恢复了。

当他们快走到饭店跟前的时候，莱特问邦德：“你认为那个看门人在为谁干活？”

邦德自己也不清楚，于是老老实实告诉莱特说不知道。记得马西斯曾对他说过：“除非他被你自己收买了，否则你一定要假定另一方已收买了他。所有的看门人都可以被收买过来，但这个并不是他们的过错。在接受职业训练时他们这类人便认定了所有的旅客都有可能是招摇撞骗的能手，只有一类人例外，那就是印度王公。所以任何旅客都会被他们在

暗中监视。”

果不其然，他们一走进饭店大门，那个看门人就急匆匆地走上来，向邦德询问他是否已经从中午那件不幸的事件中恢复过来了。邦德突然想起了马西斯对他说的话，便将计就计地回答说现在仍然感觉头昏脑涨。听完邦德的话，看门人便很礼貌地预祝他早日恢复健康，然后转身走了。

这一错误的信息，邦德希望利弗尔能够收到，在今晚的赌台上他一定会认为邦德精力不济的。

莱特所住的房间在四楼。他们约好大约十点半或十一点钟在赌场见面，往往这个时间段正是高额赌注开始进行的时候，随后，他们在电梯口分了手。

第八章 迷人女郎

走进自己的房间，邦德又仔细地检查了一遍，仍然没有发现被人动过的迹象。然后，他脱掉衣服，洗了一个热水澡，接着又冲了一个冷水淋浴，最后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他还有足足一个小时的时间来休息和理清思绪。他一点一点地检查已经拟订好的赌博计划的每一个细节。开赌以后可能出现的各种获胜或失败的情况他都想到了。他既要安排好马西斯、莱特以及琳达小姐的随从角色，又要考虑到有可能会出现的敌人的各种反应。闭上眼睛，他想象着一系列仔细勾勒好的场景，觉得仿佛是在看着变幻莫测的万花筒中的图案一样。

八点四十分，邦德将他和利弗尔在决战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各样的事件进行了详尽的研究。然后他从床上站起来，把衣服穿好，让自己尽量从复杂的问题中冷静下来。

他一边打着那条黑色的窄窄的绸缎领带，一边审视着镜子里的自己。镜子中他那双灰蓝色的眼睛显得非常平静，神情带有一点讥讽、询问的味道。一绺短短的不驯服的黑发慢慢地滑落下来，形成厚厚的刘海儿。他右颊上一条窄长的垂直伤疤，让他看上去有点像凶悍的海盗。马西斯曾经告诉过邦德，琳达是如何评价他的，可是邦德很有自知之明，他知道与电影中的硬汉相比，自己的这副嘴脸不怎么样。不过琳达对自己有这样的评价，邦德还是感到很欣慰的。他一边想着一边将五十支带有三道金圈的“穆兰”牌香烟放进一个扁平的烟盒里，然后把烟盒揣进裤兜里，又把他那只黑色的“龙森”牌气体打火机掏出来，看看是否要给打火机补充点燃料。接着他把面值一万法郎的一小扎钞票掖进口袋里。他抽出一只抽屉，从里面拿出一只轻巧的羚羊皮做的枪套，把它往左肩上一挎，枪套大约离腋窝有三英寸。然后，他从另外一只抽屉里抽出一把75毫米大口径贝雷塔自动手枪。他把弹夹卸下，将枪管里的子弹退出来，做了好几次拔枪的动作，接着击发，只听见扳机发出了一声清脆的咔嚓声。子弹被再次推上了膛，他安上保险机，把枪装进了羚羊皮的枪套里。他谨慎地四下里察看了一番，看看是否有什么疏漏的地方。最后

他把一件单排纽扣的晚礼服套在丝绸衬衫上。他在镜子里反复打量自己，直到确定腋下的扁平手枪不会被旁人看出来，最后把狭长的领带理了理，走出房间，将门锁上。

当邦德走下楼梯转向酒吧时，听到身后电梯门打开的声音，紧接着从那儿传来一声轻快的招呼：“晚上好，先生。”

邦德抬眼一看，正是那位琳达小姐。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等着他朝自己走来。

她的美貌已被他清清楚楚地记住了，此刻，她的美貌再次把他吸引住了。她身穿一套黑色的丝绒衣服，样式并不算复杂，却显示出一种华贵时尚的光彩，想必只有一流的巴黎时装设计师才能设计出这种衣服来。琳达的脖子上戴着一串稀有的钻石项链，头上有一只钻石夹。凸出的乳房显得非常丰满。她用手拎着一只纯黑的椭圆形的提包，那头乌黑的秀发亮如绸缎，梳得十分整齐，而且发梢一律向里面卷曲着。她真是美极了，邦德禁不住顿生怜爱之情。

“你太可爱了。你们在无线电方面的生意肯定十分兴隆！”

琳达伸出一只胳膊，让邦德挽着。“我们可以直接去吃晚餐吗？”她问，“我想在众目睽睽之下走进餐厅，借此对外造个舆论。还有就是，我的这件黑色丝绒衣有个缺点，很容易被椅子绊住。假如你听到我尖叫的话，那肯定是椅子夹住了我。”

邦德哈哈大笑起来：“那好吧，现在我们直接进餐厅吧！点菜之前，让我们每人先来一杯伏特加。”

琳达有些不高兴地瞥了邦德一眼。于是他马上纠正了刚才的话：“或者是来一杯鸡尾酒，假如你喜欢的话。矿泉王城最好的饭菜就在这儿了。”

当他们被餐厅的领班毕恭毕敬地领着从拥挤的餐厅穿过时，邦德马上注意到，这个餐厅里所有就餐者的目光都不约而同地落在琳达小姐那窈窕动人的身材上。

那宽宽的月牙形窗户正体现了餐厅的时髦之处，就像饭店花园上停泊了一艘宽大的船只一样。走到这间大餐厅的后面，在嵌有镜子的壁橱附近，邦德选了一张桌子坐下来。这里古色古香，还保留着爱德华七世时代的壁橱风格，显得非常僻静。墙的四壁用白色和金色装饰，使人感到非常愉快。还有华丽的红色餐桌，后期时代的帝国壁灯，都使这里别具一格。

他们落座后，刚刚把印有紫色花体字的精致菜谱拿起，餐厅服务员便马上走过来侍立一旁。邦德转向琳达小姐。

“你想喝点儿什么？”

“我想要一杯伏特加。”知道邦德喜欢喝伏特加，她便对服务员这样吩咐，然后拿起菜单仔细看起来。

“要一小瓶冰镇的伏特加。”邦德吩咐侍者，然后再一次转向琳达小姐。

“我还不知道你的教名呢，该怎么为你的健康而干杯呢？”

“维纳斯，”琳达说，“维纳斯·琳达。”邦德略带疑问地看着她。

“噢，我的教名跟美丽女神维纳斯是没关系的。记得父母告诉我，在我出生的那个傍晚，天际闪烁着金星。你知道，维纳斯也叫金星。很明显，他们给我起这个名字就是为了纪念那个特殊的时刻。”琳达微笑着继续说道：“有些人对这个名字很喜欢，有些人则不喜欢。我自己反正是习惯了。”

“这是一个很好听的名字，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邦德说，突然在他的头脑中萌生了一个念头。“这个名字我可以借用一下吗？”他向琳达解释了他新发明的那种特殊的马丁尼鸡尾酒，并说他正发愁为这种酒取一个什么名字好呢。“维纳斯，”他说，“听起来多么美呀，我的这种鸡尾酒肯定会把整个世界醉倒的。怎么样？我可以用这个名字命名吗？”

“只要我能第一个亲自尝尝这种酒就行。”她答应说，“拿我的名字为一种酒命名，我感到十分荣幸。”

“等把这些事情办完了，无论是赢还是输，我一定要陪你喝一杯我发明的这种酒。”邦德说，“现在晚餐想吃什么，你想好了吗？请点一些昂贵的菜品吧。”当看到她有些犹豫不决的神情时，邦德又补充说道：“要不然就配不上你这套美丽的礼服了。”

听到这话，琳达开心地笑了起来。“那好吧，能在这里展现出亿万富翁的气势，倒也不失为一件乐事，但是你可能要为此付出不菲的钱财了。我想吃炸牛腰、鱼子酱、苹果馅儿饼。再来点欧洲奶油草莓。实在不好意思，点了这么多东西。”她微笑着用询问的目光看着他。

“主人请客人点菜，那是天经地义的事。再说了，你点的这些菜还算不上是美味佳肴，只是营养价值实惠一些罢了，所以你用不着那么客气。”

“再来几片面包。”他转向餐厅侍者吩咐道。

“这里的鱼子酱分量通常很足，”他向琳达解释道，“但往往佐食的面包片不够多，所以得多要一些。”

“好，先这样吧。”他的视线重新回到菜单上，接着又对侍者吩咐道：“我将先陪这位小姐吃鱼子酱，但是鱼子酱吃完以后，再给我加一块很小的腓力牛排，给我做嫩一点，再在上面抹上鸡蛋黄油调味汁。还有，再要一份点心，就要西印度群岛的紫梨吧，在上面涂些法国调料。这些东西你们这儿都有供应吧？”

餐厅领班连连鞠躬点头表示这些东西全部都有供应。

“多谢你们的光顾，小姐和先生。”他转向倒酒的服务员，把他们俩刚才点的菜名重复了一遍。

“请点一些佐食酒。”倒酒员又把皮制酒单递了过来。

“假如你赞成的话，”邦德说，“我今天晚上倒是很乐意陪你喝香槟，一方面是今天令人愉快，另一方面是现在正合时宜。”

“那好，我喜欢喝香槟。”她说。

邦德把手指向皮制酒单对着倒酒员说：“这个，是吗？”“是的，先生，这是一种上等的红酒。”倒酒员说。“但是先生，你将会发现，”他用一支铅笔指着酒单说，“与‘廷格’酒有着相同商标的‘布兰克’酒是无可匹敌的。”邦德笑着说：“那我们就要这种酒吧。”

“虽然这种酒不是什么名牌，”邦德对琳达小姐解释道，“但它的确是上乘的香槟，可以算得上是酒中的珍品。”突然，他觉得自己的这番话有吹嘘的意味，因而他感到十分好笑。

“请原谅，”他说，“对今天的吃喝我有着一一种非常莫名其妙的兴奋感。我想这种兴奋绝大部分是由于我还是一个单身汉，但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我生性挑剔，吹毛求疵，就像一个老处女一样。每每在我执行任务的时候，我常常一个人就餐，假如什么人被我弄得陷进了困境，那么这顿饭我吃得就更有劲了。”琳达朝他笑了笑。

“你的这种做法我很欣赏。凡事做到尽善尽美、有条不紊，这也是我一向的做事原则。我想这大概就是我的生活方式。我这样说话，你不会觉得书生气太浓了吧？”她略带歉意地说道。

很快，伏特加酒端上来了，小小的酒瓶被放在盛着许多碎冰块的碗里，邦德拿了两只杯子，将伏特加倒入里面。

“哪儿的话，你的观点我非常同意。”邦德说，“那么，干杯吧，维纳斯，为了今晚的幸福。”

“好，”琳达轻声回答道，她举起小酒杯，直直地看着邦德的眼睛，目光里带着一种好奇。“我希望今晚上一切顺利。”

她在说这话时，邦德好像感觉到，她的双肩迅速地耸了一下。接着，她有些感情冲动地靠向邦德。

“我告诉你一个情况，是马西斯带过来的。他本来很想亲自告诉你，但他抽不开身，所以只好由我来向你转达。是关于中午那件炸弹的事，特别离奇呢。”

第九章 传授技艺

邦德朝四周瞧了瞧，确信他们之间的谈话不可能被第三者偷听到，再说厨房里还在等着烧热鱼子酱呢。

“快告诉我吧！”他的双眼里露出了急切想知道的神态。

“在通往巴黎的路上他们抓获了第三个巴尔干人。那个巴尔干人驾着一辆汽车，收留了两个免费搭乘的英国人，把他们当作自己的保护伞。当他把车子开到一个路障时，这个家伙很沮丧地发现路障那儿有人要检查每一个经过的人的身份证。于是，他拔出枪，把摩托车上的一个巡逻兵击倒了，但他还是被另一个巡逻兵抓住了。我还不清楚详细的情况，但确信他确实已被警方拿获，并且警方还阻止了他自杀的企图。他被他们带到了鲁昂，把他的话掏了出来，我想肯定是用通常的老式的法国拷问方式叫他开口的。”

“很明显，这几个巴尔干人服务于法国的一个联营组织，这个组织专门搞破坏，干一些谋财害命的勾当。其他内容已经被马西斯的朋友们设法问出来了。如果你杀死，两百万法郎的赏金将会落进他们的腰包。指使这几个巴尔干人进行这次行动的那个头目对他们说，假如按照他的命令，他们不折不扣地进行这次行动的话，那么他们是绝对不会被抓住的。”

琳达呷了一小口伏特加，接着说：“你所看见的那两只颜色非常醒目的摄影机盒子，是为了他们在行动时看得更清楚些。那个头目告诉他们，那只红色盒子里放的是炸弹，而蓝色盒子里则放有一颗威力很大的烟幕弹。当他们中的一个人把红色盒子扔出去的时候，另外一个人将会快速按下蓝色盒子上的按钮，即可放出烟幕，在烟幕的掩护下，他们就可以逃走。但事实上，能使他们逃走的那颗烟幕弹是假的，在两只盒子里放的都是那种爆炸力很强的炸弹。蓝色和红色盒子里装的东西没有任何区别。他们是想一点痕迹不留地把你和那两个扔炸弹的人炸死。对

于逃跑的第三个巴尔干人，他们将会使用另一套灭口的办法。”

“继续说。”对于敌人的这种手法，邦德似乎非常感兴趣。

“显然，这个主意得到了这两个巴尔干人的认同，但是为了谨慎起见，他们决定不去冒任何危险。他们是这样认为的，先按下装有烟幕弹的蓝色盒子的开关，然后借着烟幕的掩护，再把装着炸弹的红色盒子扔向你。你中午所看到的情景就是那个假的烟幕弹盒子的按钮被那个扔炸弹的助手按了下去。当然，最后的结果是，他们俩一起被炸死了。”

第三个巴尔干人在皇家饭店的后面等候着，准备接应他的这两位同伴。当他看到所发生的一切时，便猜到事情肯定给弄砸了，于是就企图逃窜，但最终还是被抓获了。

警察拿出了那个未爆炸的红色炸弹的残片给他看，并把他们头目的如意算盘——说给他听，他这才明白，他的两个同伴早已被炸死了。于是，他才把一些实情招了出来。我想现在他大概还在交代情况。但是所有这一切并没有跟利弗尔有直接的关系。是利弗尔的保镖把这个任务布置给了他们并对他们下达了行动的命令。”

琳达刚刚讲完这些话，服务员便端着一大擦面包、鱼子酱以及几个小碟子走了过来。碟子里同时还盛着炒得很老的鸡蛋，切得很细的洋葱。一只碟子里菜是白色的，另一只碟子里的菜则是黄色的。他们将鱼子酱倒在各自的盘子里，一言不发地吃了一會兒。

过了一会儿邦德说：“对敌人来说，这可是搬起石头往自己脚上砸呀。对那天的工作马西斯肯定非常满意，在二十四小时内他的五个对手同时失去了效用。”

邦德将他和马西斯怎样愚弄芒茨夫妇的过程告诉了琳达。

“顺便问一句，”邦德问，“这个案件怎么会把你卷进来的？你本来是属于哪个分局？”

“S站站长是我的上司，我是他的私人秘书。”琳达说，“由于这个行动计划是他拟订的，因此他要从他的分站里派一个人来插手这次行动。

他把我推荐给了M局长。这看上去似乎仅仅是一种联络性的工作，所以，这个请求M局长同意了，不过他告诉S站长，对于选用女士作为助手你并不太喜欢。”稍作停顿后，她看到邦德并没有反应，便继续说道：“我接受了这项任务，在巴黎遇见了马西斯，随后跟着他来到这儿。在巴黎的时候，通过一位朋友，我借到了几套像样的服装。我身上穿的这套黑丝绒晚礼服以及上午你见到我时穿的那件衬衫都是借来的，要不然我哪能和这些富人相媲美。”说着她朝餐厅挥了一下手。“尽管我干的是什么差事办公室的人并不知道，不过他们都很羡慕我的这份差事。他们所知道的仅仅是我将会与双0代号的特工一起执行任务。当然在我们的心中你是英雄，我很荣幸能与你一起工作。”

邦德皱了皱眉头。“争取得到双0代号并不是件难事，关键是你敢于下手。还有，与其他特工有所不同的是，拥有双0代号的特工都有自己决定出击的权力。当然了，双0特工也是情报人员，服从命令是情报人员的天职。嘿，洋葱鸡蛋拌上鱼子酱的味道怎么样？”

“把这两种东西混合在一起实在是太好吃了。”琳达高兴地说，“今天的晚餐我非常喜欢。我都有一些不好意思了。”看到邦德眼中露出的冷漠表情，她收回了想要说的话。见她有点发窘，邦德便解围道：“我想假如不是为了工作，我们怎么也不会到这样的饭店来品尝这些菜的。”他说。

突然，邦德意识到这种太富人情味的谈话不应该发生在他与女助手之间。现在首要的任务是工作。于是话锋一转，邦德马上说道：“接下来我们该怎么办，我们得好好想想。现在我得把我要努力完成的事情先跟你说一下，以及我需要你怎样帮助我。当然我认为，不会有太多的地方需要你的帮助。”他把整个计划简略地叙述了一遍，一一列举了各种各样可能出现的情况。

第二道菜上来了，餐厅领班过来招呼着布菜。等那个领班走后，邦德一边品着那道菜，一边继续兴致勃勃地讲着他对这项任务的计划。

琳达十分认真、专注地听着邦德的叙述。邦德的严厉表情完全把她震慑住了，与此同时，她暗自思忖，S站长说得没错，此时坐在她眼前的这个人的确是一位对工作极其认真负责的人。“他是一个为了工作宁可舍身弃命的人”，给她分派任务时，S站长曾这样告诉过她，“你不要把这

件事当成是一件玩笑事。当执行任务时，除了思考手里的工作，他什么也不会考虑。他也是一个特工专家，因此不可能对其他东西产生兴趣。他是一个英俊潇洒的家伙，但是不要试图去爱上他。他有些缺乏人情味，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那好吧，祝你好运，但愿不要遇到什么麻烦。”

所有这些对琳达来说都是一种挑战。她能够感觉到邦德已经被自己的魅力吸引住了，并且对她产生了兴趣，其实琳达对此兴奋极了。但出乎她的意料，几句平常不过的倾慕对方的话刚刚讲出来，邦德便突然变得冷若冰霜。热情被残酷无情地赶走了，对邦德来说，仿佛热情是毒药一样。她感觉他伤害和愚弄了她的自尊心。她暗自下决心，这样的错误以后不能再犯。

邦德开始对巴卡拉牌的打法作解释，“这和其他赌博差不多。在取胜的机会上，庄家和闲家基本上是相同的。对双方来说哪怕是一分那都是关键性的，不是被庄家打败，就是打败闲家。”

“根据我们的了解，就像我们所知道的一样，埃及一家公司在这儿经营高额赌注生意，今天晚上，利弗尔将会从那儿把这台巴卡拉的做庄权买下，为此他花了一百万法郎。现在他那里还剩下二千四百万法郎左右。我现在的钱数跟他一样多。我估计将会有十个闲家参加这场赌博，他们会团团围坐在椭圆形台面的四周。”

“一般情况下，闲家会被分成左右两列，庄家跟左列或右列轮番比点数。在这种赌博中，双方场面的互相争斗以及一流的计算方法将会使庄家取得胜利。但是足够的巴卡拉闲家，在目前的矿泉王城俱乐部还没有那么多，所以每次玩巴卡拉，利弗尔都只能与所有的闲家比点子大小。按照这种打法，对于庄家来说获得胜利的把握并不大，因为大点子牌不可能常常拿到的。不过取胜的希望他还是占有一点的，况且，赌注的多少还被他控制，这个条件对他很有利。”

“巴卡拉开局时，庄家坐在赌桌中间，赌场里的记账员先洗牌，把每一局赌注的数目向大家宣布。一个管理员常常是每盘赌博的仲裁员。我将尽量坐在利弗尔的正对面。

“在他的前面会放一个精致的金属质地的盘子，六副洗好的牌在上面放着。牌会由记账员洗好，由一个闲家把它们切好，然后装进放在牌桌上的金属盘子里，整个过程大家都能看得到。牌我们已经检查过了，它们完全没有可疑的地方。试图在全部牌上做标记当然是有作用的，但这样做可能性极小，除非你和记账员里应外合。不管事态如何发展，这一点，是我们必须警惕的。”

邦德喝了一大口香槟，继续说道：“开局以后，庄家就会宣布，开局的赌注是四百英镑，或者五十万法郎。从庄家的右边开始给每个座位编号，在庄家旁边坐着的打牌者编号是1，如果他表示应战，他就会把他那堆钱推到赌桌上；假如他觉得赌注太大，不想接受的话，那么他就会叫一声‘不跟’。接着，轮到第2号应战了，如果第2号也拒绝了，第3号便可以应战，以此类推，这样的顺序会在桌旁循环往复。假如庄家下的赌注太大，一家闲家会难以抗衡，这样几家闲家可以联合起来，凑到足够的资金，共同来对付庄家。”

“不过一般来说，下五十万法郎的赌注不算大，很快就能被闲家接受，但是如果赌注加到一两百万法郎的时候，单独的应战者一般就不容易找到了。这时，我就会趁机出击，必须单独应战，把利弗尔打败。当然这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而且风险非常大。但是最终，我们之间肯定会有的一方打败另一方的。”

“在赌博中，利弗尔作为一个庄家，肯定会占有一点优势；但如果我下定决心和他拼战到底，假如我的丰厚资金能够使他产生不安的话，那么我认为，我们俩的实力是均等的。”

这时，服务员送来了草莓和紫梨，邦德停顿了一会儿。

他们默默无言地吃了一会儿。当服务员将咖啡摆在他们的桌子上时，他们已经开始把话题转到其他事情上了。他们俩抽着烟，谁也没喝白兰地或味道浓烈的甜酒。最后，邦德感到是时候对这次玩巴卡拉牌赌博的具体技巧做个解释了。

“其实，玩这种牌很简单的。”他说，“如果你以前玩过二十一点的话，那么你马上就会玩巴卡拉了。打二十一点时，最终的目的就是从庄

家的手里拿到比你的手里更接近二十一点的牌。而巴卡拉也是这个玩法。庄家和闲家都可以预先分到两张牌；假如双方都没有分出输赢的话，那么将会给各方再补一张牌，这样做的目标就是使手中所拿的牌的总数加起来为九点，或者是尽可能地使它们接近九点。十以及J、Q、K这样的花牌是不能算的；在这儿A当作一，剩下的牌按照其上面的数字来计算点数，在计算数字的时候只有尾数才能用，所以，九加七的结果是六，而不是十六。总而言之，赢家的牌点数必须是接近九的数字。”

琳达听得津津有味，邦德脸上那种神秘的表情使得她全神贯注。“好。”邦德继续往下说，“庄家发给我的两张牌，假如它们加在一块得到的数字是八或者九的话，这就叫作天生大牌。假如庄家的牌没有我的好，那么这一局我就赢了。然而事实上，得到这种大牌的概率是少之又少的，一般情况下两张牌的总数都小于九。因此必须要根据实际、具体的情况采取对策。假如我没有补到十分有把握的好牌，举例说补到的牌仅仅是七点或六点，那么有可能我会要求再补一张牌，或许不要求再补了；如果手里的牌加起来总数只有五点，或者还不到五点的话，那么我肯定会要求再给我补一张。这种赌博的关键点就是五点。如果你手上的牌是五点的话，依据纸牌的规律来看，再补一张牌的话，它的点数将会增加或减小的机会是均等的。当我拍拍我手里的牌表示停牌，或者我要求补牌时，庄家一定会在心里估计我手里的牌点数，与此同时，他也在为自己确定战略。假如天生大牌被他抓了的话，那么他立刻就可以把牌亮出来，获取胜利。否则，他所面临的问题将会和我一样。不过，通过我的行动他可以决定是否补牌，在这点上他的确占了很多优势。假如我没有要求补牌，他可以马上断定我手中的牌点数在六人以上；假如我补了牌，他便会知道我手中的牌点超不过六点。而且，我所补的那张牌的牌面要朝上放，他看看这张补牌的点数，判断一下牌势，就会做出是停牌还是补牌的决定。”

“所以，他比我更占有上风的优势，借这个优势，他会决定是补牌还是停牌。当然参加这种纸牌赌博的人都会面对这样一个问题：当手上拥有的牌是五点时，你想停牌呢，还是想补牌？假如你的对手手里的牌也是五点的话，那么他会想什么办法呢？通常遇到这种情况时，一些闲家总是要补牌，而另外一些闲家总是停牌。我呢，只是凭我的直觉行事。”

“不过最终，”邦德把香烟捻灭，叫餐厅服务员过来结账，“得到天生大牌八点或九点是举足轻重的。因而为了取胜，这样的大牌我必须多拿到几张才好。”

第十章 战前准备

讲完了巴卡拉牌赌博的过程，对即将来临的战斗，邦德已经提前进入了角色。兴奋的光芒再次洋溢在他的脸上。最终把利弗尔击败的希望激励着他，使他热血沸腾。似乎刚刚出现在他们之间的短暂冷漠，已经被他遗忘了。看着他又说又笑的样子，琳达高兴地松了一口气。

邦德结了这顿饭钱，并给了领班一笔数额可观的小费。琳达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二人从餐厅走了出去，顺着饭店的台阶漫步来到大门外面。

门外，一辆宽大的宾利轿车早已恭候多时了。邦德请琳达先上了车，然后自己再坐进车里。邦德将车子开到俱乐部门前，找了一个靠门口较近的地方停了下来。当他们从那富丽堂皇的接待室穿过时，他一言不发。琳达看着他，发现邦德的鼻孔微微张开，他镇定而有信心地跟赌场的工作人员打着招呼。站在赌场大厅门边的工作人员，没有要求他们出示赌场会员证。每次都下高额的赌注已使邦德成为这里很受欢迎的一个顾客了，陪在他身边的人也都跟着沾了光。

他们刚刚跨进赌场的正厅，坐在一张轮盘赌桌旁的费利克斯·莱特就走了过来，向邦德打招呼，好像他们彼此已是相处很久的老朋友一样。邦德向琳达介绍了他，费利克斯和琳达寒暄了几句，然后说道：“这样，既然今天晚上你打‘巴卡拉’牌，那么琳达小姐，就让我来教她怎么玩轮盘赌吧。我已经选好了三个马上就会带来好运气的数字，我想好运气也会降临到琳达小姐身上的。然后，等你的赌博进入高潮的时候，或许我们会过来为你呐喊助威。”

邦德用询问的目光看着琳达。

“嗯，这样安排，我倒很乐意。”她说，“不过，玩轮盘赌的吉祥数字你能教我一个吗？”

“我并没有什么吉祥的数字，”邦德一脸认真地说，“我只是在胜券在握，或者基本有把握去赢的情况下去赌。就这样，我要和你们先分手一会儿了。”他表示出很抱歉的样子。“跟我的朋友费利克斯·莱特一起去玩，你肯定会成为一个赌博高手的。”

邦德朝他俩微微一笑了一下，然后迈着稳健的步伐朝赌场收款处走去。

他的冷淡，莱特也有所察觉了。

“琳达小姐，邦德是一个极其认真的赌博者。”莱特解释道，“他必须这样，我想。那么，现在请跟我来吧，看看我的超感官知觉是怎样征服17号的。你将会有一个新的发现，只要有了这种超感官的知觉，你就能够轻易地赢到很多钱。”

邦德为自己能够清除私心杂念，再次单独行动，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目前要完成的任务上而彻底地松了一口气。他站在收款台的旁边，用那天下午收款员给他开的收据把两千四百万法郎取了出来。他把这些钞票分成相同的两叠，分别装入左右两个衣袋里。然后他慢慢穿过摆放得有些拥挤的桌子，走到赌室大厅。在那儿，铜栏杆的后面放着一张宽大的巴卡拉牌桌。

赌桌旁边已经坐了很多入，牌面向下，在桌上散开放着。牌的顺序在记账员洗过后就被打乱了。洗牌是赌场里防止作弊的最有效的方法。

领班把用天鹅绒包着的链条拿开，让邦德穿过铜栏杆，走向入口。领班殷勤地说：“按照您的吩咐，邦德先生，我为您留了6号座位。”邦德走到栏杆里面，一位女服务员马上为他拖出椅子。他向坐在赌桌左右两边的闲家点了点头，然后坐了下来。

邦德把黑色打火机和宽宽的烟盒掏出来，把它们放在右胳膊肘边上的绿色呢台面上。女服务员立刻把一只厚厚的玻璃烟灰缸用一块布擦了擦，然后把它放在烟盒和打火机旁。邦德点燃了一支香烟，仰头靠在椅背上。

邦德对面的那把庄家椅子还空着。他朝桌子四周瞥了一下，在座的

大多数赌友都很面熟，但能叫出名字来的却寥寥无几。坐在他右手边的7号座位的是西克特先生，此人是一个富有的巴尔干人，他在刚果做金属生意。9号位子上坐的是丹费斯勋爵，尽管样子显得软弱无能，但却是一位知名人物，大概他手中的法郎都是由他那富有的美国太太提供的。他的太太在3号位上坐着，是一个中年女人，长着梭子鱼般的贪婪嘴巴。邦德心里很清楚，一旦输钱，这对夫妇马上就会告退。在庄家右边的1号位是一个非常有名的希腊赌徒，以邦德以往的经验推断，就像地中海东部的一些富翁一样，他拥有一个非常赚钱的船队。他打牌的时候总是很有计谋，很冷漠，是个意志比较坚定的人。

邦德向服务员要了一张卡，看着被他们挑剩下的号码2，4，5，8，10，在这些数字下面画了一个很漂亮的问号，然后把卡片递给服务员，叫他拿给领班。

很快，服务员就把卡片送了回来，并把所有的人名都填在了号码上。

2号的位子仍然空着，这应该是留给卡梅尔·德莱恩的。她是一名美国籍电影明星，靠三个前夫提供的离婚赡养费生活。邦德心想，现在在皇家饭店陪伴着她的那个人一定正在拼命地追求她。她天生乐观，打牌时总是装模作样，表现得愉快的样子，好像因此便能交上好运。

4号与5号的座位是杜庞先生和他的夫人，他们显得非常富有。邦德暗自揣摩，在赌场上他们决非等闲之辈。看着他们俩彼此轻松愉快交谈的样子，好像这个高额赌场就是他们的家一样。邦德很愿意让他们坐在自己身边。他想，假如庄家下的赌注金额过高，他或许能和杜庞或者在他右边坐的西克特先生合作，共同承担这笔赌金。

坐在8号位的是印度的一个小小的土邦主，说不定他是靠在战争时所赚到的所有英镑来赌博的。邦德的很多经验告诉他，亚洲人很少出现富有胆识的赌博能手，就算是那些爱自吹自擂的华人，在连连输牌的状态下也会失掉信心。但是也许这个土邦主在这种纸牌赌博中会坚持很长时间。只要是慢慢地输掉大笔的钱，他就会顶住。

10号位是一位年轻的来自意大利的阔佬，别人都称他为托梅利先

生。他在米兰有几十幢公寓向外出租，赚了很多和地产年产值相等的租金。他赌博时很有冒险精神，不大用计谋。有时这位阔佬还发脾气，变得很不耐烦。

邦德刚刚逐个揣摩完赌桌旁的闲家，便看见从铜栏杆的入口处，利弗尔一言不发地走进来。他向着这些闲家僵笑了一下，以表示欢迎，然后在正对着邦德的庄家椅子上径自坐下来。

他动作迅速，用非常简捷的方法把放在他面前的六副牌逐一洗了一遍。然后，记账员再按顺序把这六副切好的牌装进那只金属盘子里。只见这时，利弗尔悄悄地对记账员说了些什么。

“女士们，先生们，现在开局。第一局，庄家下五十万法郎的赌注。”话音一落，坐在1号位上的希腊船王拍拍他前面放的一堆筹码说道：“让我来试试。”

利弗尔俯身看着金属盘子，认真地猛拍了一下盘子，那些牌便一齐沉入盘底，轻轻地拍动着牌墩。牌便从金属盘子的铅质斜口处一张张地溜了出来。他老练地用手压住缝口，把第一张牌发到希腊船王手中。然后给自己抽了一张牌，又抽了一张发给希腊船王，接着又抽了一张留给自己。

牌发完后，利弗尔一动不动地坐着，他不去碰自己的牌，却看着希腊船王的脸。

记账员拿起一把像瓦工用的长泥刀一样的木制扁平勺，小心翼翼地把希腊船王的两张牌铲起来，在右边的几英寸的地方快速敏捷地把它们放下。这样，这两张牌恰好放在了希腊船王那苍白多毛的双手前面。他的双手一动不动地放在那里，就像两只谨慎的粉红色螃蟹在桌上放着一样。

两只粉红色螃蟹立刻出动，一下子把这两张牌按住，紧紧地攥在手中。希腊船王小心谨慎地低下头，先看清了手中牌的花色，随后，移动了一下指甲，最后看清了纸牌边上的点数。

他的脸上木然而无表情，他把手掌放平，把牌背朝上放在赌桌上，

没有公布牌的点数。

接着他抬起头，盯着利弗尔的眼睛。

“不用补牌。”希腊船王直截了当地说。

从他决定在两张牌上停下，不需要补另一张牌的状况来看，显然，这位希腊船王手上牌的点数是五、六，或者七。而庄家必须翻出点数为八或者九的牌，才能获胜，假如此时庄家手中的牌点数还不到这个点数，那么他还可以补一张牌，这张牌可能有助于他取胜，也有可能对他不利。

利弗尔双手在胸前抱紧，此时牌就在离他有三四英寸远的地方。他用右手把那两张牌拿起来，仅仅瞥了一眼，他便将这两张牌翻过来放在桌上。

这两张牌点数分别是四和五，天生大牌。

这一局他赢了。

“庄家是九点。”记账员不动声色地说，接着用刮铲把希腊船王的那两张牌翻过来。“七点。”他一边平静地说着，一边把那两张负牌——一张Q和一张梅花七——放到桌子中的宽槽里面。这个宽槽所通向的地方是一个巨大的金属罐子，那里边存着所有被打过的牌。紧接着，利弗尔的那两张牌也被塞了进去。

希腊船王把他的筹码推到桌子前面，那是十五枚面值十万法郎的筹码，五枚筹码被记账员放在桌子中央，然后他把利弗尔的五十万筹码也堆了上去。利弗尔旁边的几个小筹码被记账员塞进桌上的槽子里。槽子下面放着一只钱箱，是赌场专门用来装抽头的。

然后记账员郑重地宣布：“下一局庄家下的赌注是一百万法郎。”

“跟进。”希腊人嘴里咕哝道。这话的意思分明是，他还想继续赌下去以试图把他输的赌注捞回来。

邦德在椅子上坐好，他点燃一支香烟，兴致盎然地观看赌局的发

展。

此时希腊船王补了第三张牌，但是三张牌加起来总共才四点，而庄家却有七点，他只好认输。

“下一局的赌注是二百万法郎。”记账员说道。

坐在邦德左面的这位闲家沉默不言。

“我奉陪。”邦德大声应道。

第十一章 落花流水

听到应战的声音，利弗尔满不在意地扫了邦德一眼，他眼睛里充满血丝，两眼的目光却显得更加冷酷无情。他把一只肥厚多毛的手慢慢从桌上抬起，伸进晚礼服的口袋里，从里面掏出来一只带着帽的小金属圆筒。然后用空着的另一只手把筒帽旋开，把圆筒靠近鼻子凑在鼻孔上，带着一种让人憎恶的神情，狠狠地吸了几次。显然，金属圆筒里装的是兴奋剂之类提神的东西。

他不急不忙地把小圆筒放进口袋，接着很快将手转放到桌上，像前一局一样，猛地拍了一下金属盘子。

邦德一直在冷眼旁观利弗尔这番装腔作势的表演。利弗尔脸色发白，脸庞宽大，一撮短而竖起的棕色头发在头上堆着，下巴上挂着一张潮湿的嘴唇，紧绷绷的，没有一点笑容，一件肥大的晚礼服宽松地披在那宽宽的双肩上。

邦德表现得从容不迫。他从衣袋里摸出来一大沓钞票，连清点都不清点一下就扔在了赌台上。假如这局他输了，那么记账员就将从这叠钱中抽出与赌注等额的钞票。他的这种毫不在意的姿势表明，他并不认为自己会输，与之相反，是极有信心的胜券在握。在所有供邦德支配的大笔资金中，这笔钱只是象征性的一小部分而已。

这两个赌者之间的紧张气氛，其他闲家分明也感觉到了。当四张牌被利弗尔用手从盘子口抖出时，赌台四周一片沉寂。

记账员将两张牌用铲尖推给邦德。此时此刻，依旧盯着利弗尔双眼的邦德，右手向前伸出了几英寸，紧紧捏住那两张纸牌，极其迅速地向下滑了一眼，然后他无动于衷地再次抬起头看着利弗尔，看他没有丝毫反应，便将牌用一种轻视的姿势猛地翻过来，摊在赌桌上。

这两张牌牌点分别是四与五，正好是天生的大牌。一阵轻微的、美

慕的赞叹声从桌旁传来。在邦德左边就座的杜庞夫妇相互交换着后悔的眼光，两百万法郎的赌注他们没有接受，这时也只能后悔了。

利弗尔轻微地耸耸肩，将视线慢慢转向自己抽得的两张牌，随后迅速用手指甲将那两张牌挑了起来，两张无用的J赫然摆在了面前。

“天生大牌。”赌场记账员一边喊一边把堆在桌子中央的一大堆筹码铲向邦德。

开战告捷。邦德心里非常振奋，但脸上没有流露出半点得意的表情。这第一局的成功让邦德感到非常高兴，尤其是坐在桌子对面的利弗尔的沉默更让他觉得愉快。

在他左边坐着的杜庞太太转向他，带着一脸苦笑说：“这个机会我不应该让给你的。”她说，“本来这两张牌是直接发给我的，可当时我却没有接受。”

“这只不过是个开始而已。”邦德说，“机会对您来说有的是。”

杜庞先生从他太太身旁的另一侧倾身向前，“假如每盘都能够判断准确的话，那我们也不会来这里了。”他很有哲理地说。

“我是会来的。”他的妻子对他的话并不以为然，“你不要认为，我只是为了娱乐才玩牌的。”

赌博在继续进行。围在栏杆周围观看的人越来越多。邦德突然间发现，随身保护利弗尔的那两个保镖已经到达现场，在他们的主子后面一左一右站着，衣着打扮看上去倒也十分体面。

在利弗尔右侧站着的那个家伙个子非常高，身穿晚礼服，脸色灰白，显得十分呆板、严肃，但是却有双咄咄逼人的眼睛，两条长腿在一直不停地晃动，两只手在铜栏杆上不断地变换着姿势。邦德心里很清楚，这种人一向心狠手辣，杀人从来不眨眼睛，就像《老鼠和人》那本书中德伦尼那样冷酷无情。但是德伦尼不是因为幼稚无知而没有人性，是因为他被注射了药物才产生了那种结果。邦德心想，这个家伙肯定是吸食了大麻，才会变成这个样子的。

另一个家伙则很像一个来自科西嘉的商店营业员。他个子很矮，而且皮肤很黑，厚厚的油发覆盖在扁扁的头上。看上去他好像是一个跛子，在他身旁的栏杆上挂着一根带有橡皮套的粗实的手杖。邦德心里想，他肯定事先询问了赌场并得到了同意才把那根手杖带进来的。为了防止出现暴力行为，带棍棒和其他武器进入赌室是严格禁止的。他吃得一定非常好，长得也非常健壮。他半张着嘴，露出长得参差不齐、很难看的牙齿。嘴上覆盖着一撮又浓又密的黑胡须，一双长满了黑毛的手放在栏杆上。邦德暗自想，说不定他那矮墩墩的身体上也长满了毛。

纸牌赌博继续平淡无奇地进行着。每局的赌注都在成倍地增加。有经验的赌客都很清楚，通常在“十一点”与巴卡拉牌中，第三局被叫作“坚固的障碍”。假如你运气好的话，那么可以在第一局和第二局中获取胜利，但是，灾难性的结果通常在第三局来临。到了这一局，你可能会发现自己一局接着一局地败下阵来。在这一局，任何人也不敢轻易地下赌注，对庄家来说这种情形似乎很不利。大概两小时之后，赌金上升到了上千万法郎时，一种对庄家不利的、不可抗拒的、稳定的渗透现象出现了。邦德并不清楚在前两天的赌博中利弗尔赚了多少钱，他估计利弗尔可能赢了五百万，算上今天晚上还剩下的那些钱，他的赌本大约不会多过两千万法郎。

事实上，在那天下午利弗尔输得十分惨。此时此刻，他的兜里只剩下一千万法郎。

他们围着高桌安静地赌着。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不时从其他的赌桌传来嗡嗡声，还有轮盘赌，“三十到四十”“十一点”赌博时的叫喊声，记账员清晰的叫声夹杂在其间，大笑声和兴奋的叹息声不时从大厅的各个角落传来。

在赌场的什么地方，还有一个抽头机在嗒嗒作响。随着纸牌的每局结束和轮盘的每次转动，百分之二的小小的筹码落入了事先预备好的抽头机的钱箱中。

坐在高桌旁的邦德看了看赌场的大钟，已经指到一点十分了。巴卡拉赌台边围坐的人们依然是文文静静，但是邦德很清楚已到了这台赌赛的重要关头了。

坐在1号位置的希腊船王仍旧处在不利地位，第一局当中他输了五十万法郎，接着第二局又输了，他没接受第三次，放弃了两百万法郎的赌本。在2号座位就座的卡梅尔·德莱恩一开始就选择弃权，3号座的丹弗斯太太也不敢应战。

杜庞夫妇相互看了一眼。“跟进。”杜庞太太喊道。很快，杜庞太太在庄家的八点牌上输掉了。“庄家赢了两百万法郎，下一局的赌注是四百万法郎。”记账员说。“跟进。”邦德一边说着，一边掏出一沓钞票。

他再一次仔仔细细地观察着利弗尔的一举一动，发现他只是把手里的那两张牌草率地看了一眼就放下了。

“不用补牌。”邦德似乎横下心来。他手里的牌是勉强够格的五点，形势非常危险。利弗尔手里的牌是一张四，一张J，他拍了拍盘子，又从中抽了一张三，然后亮出牌来。

“庄家的牌点是七点。”记账员说，“你的牌点是五点。”当他将邦德的牌从桌子上翻过来时，补充了一句。他把邦德的钱铲过来，从中抽出四百万法郎，将其余的钱还给邦德。“下一局的赌注是八百万法郎。”

“跟进。”邦德丝毫没有犹豫地应道。

这一次，天生大牌九点落进利弗尔手中，邦德被利弗尔轻而易举地打败了。仅仅两局邦德就输了一千二百万法郎。现在他身上只剩下一千六百万法郎了，刚好是下一轮的赌金。

邦德突然间感觉到他的手心不断冒汗。就像阳光下快速融化的积雪一样，很快，他的赌本就没有了。利弗尔用右手轻轻地敲击着桌子，脸上带着胜利者的得意。

邦德发现这家伙正在偷偷打量自己，一种讥讽的神情从那眼神里流露出来。“你想彻底被我打败吗？”这双眼睛似乎在问。

记账员宣布赌注的话刚刚落下，邦德便不动声色地应道：“跟进。”他从右手边的口袋里掏出来一些钞票和筹码，又从左边的口袋里掏出整叠钞票，然后把这些钱和筹码统统推到桌子前。他做这个动作是想

向大家表明，这一点儿也不意味着这些钱是他的最后赌金。突然间，他感觉到嘴唇变得像墙纸那样干燥。抬起头来，他看见费利克斯·莱特和琳达站在他对面利弗尔的那两个保镖所站的地方，他们站在那里有多长时间了他并不知道。莱特看上去有些焦急，但是他一旁的琳达，脸上却带着鼓励的微笑看着他。

他突然听到一阵轻微的响声从身后的栏杆发出来，转过头一看，那个矮个子保镖的黑胡子下面两排难看的牙齿正心不在焉地对着他上下磨动着。

“赌博继续进行。”记账员平静地说。他铲起两张牌递到邦德跟前的绿色呢面台上。绿色呢面台已不再十分光滑了。厚厚的呢面台上起了一种扼制物体在上面运动的毛茸茸的东西，它的颜色就像新坟上长出的绿草一样，鲜嫩无比。

邦德瞧了一眼纸牌。看上去很讨人喜欢的宽大的缎子灯罩所发出的光芒似乎吸走了他手上牌的点数和色彩，迫使邦德又仔细地再看一看。

这次的牌简直糟糕透顶了，一张黑桃A，一张红桃K。黑桃A斜眼瞅着他，就像一只可憎的黑蜘蛛一样。

“补一张牌。”他说话时声音依旧十分平稳。

利弗尔把自己手中的那两张底牌亮开来，是一张黑桃五，一张Q。他看了看邦德，然后从金属盘中又抽出一张牌。此刻，牌桌上静得仿佛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得见。他看了一眼牌，随后就迅速扔了过去。记账员用铲子把它们小心翼翼地铲起来，放到邦德的跟前。这是一张不错的牌，是一张红桃五，但这张牌对邦德来说，倒使他有些进退两难。此时他手中有六点，而利弗尔的手中是五点。但是，此刻利弗尔一定还会再补一张牌，假如这张牌的牌点小于四点，那么，这一局，利弗尔就赢定了。

邦德在心中盼望着利弗尔增补到的牌是一张大于四点的牌。这时，只看见利弗尔略微拍了拍金属盘子，从盘子的斜口中滑出一张牌。邦德死死盯住这张牌。他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记账员把这张牌

翻过来，居然是一张要命的四点。此时，庄家手上的牌点变成了九点。这一局利弗尔大获全胜。邦德又一次被打败了，这一次他输了个精光。

第十二章 情急生智

受到打击的邦德面无表情地呆坐在位子上，一言不发。他把那个宽宽的黑色烟盒打开，从里面掏出一支香烟，狠劲地拨下“龙森”打火机上的小盖子，点着了香烟，又把打火机扔回到赌桌上。邦德深深地吸了一口烟，伴随着微弱的“滋滋”声，从牙缝中喷出烟雾来。

现在该怎么办才好？为避开马西斯、莱特以及琳达那同情怜悯的目光，最好还是先回饭店去睡觉，接着再打电话报告伦敦，乘明天的飞机打道回府，坐上出租车开往摄政公园，踏步走上楼梯，沿着大楼走廊走进M局长的办公室，面对M局长那冷酷的脸上强装出的同情，以及那类“下次再碰好运气”的话。当然，这样的机会不可能再有下一次。

他用余光扫视了一下围观的人们。他发现，这些人根本就没有去注意他，一双双眼睛都盯在赌台中那大把大把的钞票和筹码上，看记账员点着钞票和筹码，将点好的筹码整齐地堆放到庄家面前，还有就是看还有没有人敢挑战庄家的好运。

此刻，却不见了莱特的踪影。邦德暗自猜想，莱特大概是不愿看到自己被利弗尔打败后的惨相。但是，此时的琳达脸上却看不出丝毫的变化，还不时地向他投来鼓励的笑容。邦德心里很清楚，琳达并不懂赌博这个行当，因而，此刻局势的严重性她根本无法了解，也不能够理解邦德被打败的痛苦心情。

侍应生匆匆从栏杆穿过，向邦德走来。走到邦德的身边，他停下来，俯身弯下腰，把一个大信封摆放到邦德旁边的桌上。信封看起来很厚，好像一本字典那样。侍应生弯腰凑近他的耳朵向他嘀咕了几句，然后很恭敬地走开了。此刻，邦德的心里如同揣了一只兔子，“咚咚”跳个不停。他拿起那个大信封用手掂了掂，然后拿到自己就座的桌下，用拇指指甲轻轻挑开封口，摸上去有些潮湿，他这才发现封口上的糨糊像是不久前刚刚涂上的。

他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摆在眼前的一切却是真的，信封里面竟然塞满了厚厚的一沓钞票。

他急急忙忙将那些钞票揣进口袋里，从信封里掏出附在钞票上面的半张便笺纸，便笺上面用墨水写着一行字：“马歇尔的紧急援助。三千二百万法郎赌资。美国敬赠。”

邦德强压住心头的惊喜，向琳达看去，只见莱特又站在了她的身边，并且满脸笑容。邦德马上就明白了。他也会心一笑，抬起放在桌上的手轻轻摇了摇，对莱特的雪中送炭表示感谢。然后，他慢慢地平静下来，几分钟前那种彻底绝望的感觉已经无影无踪。此时此刻的邦德跟几分钟之前的邦德简直判若两人。他重新恢复了自信，下定决心狠狠报这一箭之仇。

记账员计算赌金的任务已经完成了，邦德输掉的现金统统被他兑换成筹码，他把这些筹码整整齐齐地堆放到桌子中央，加起来的金额共是三千二百万法郎，约合三万二千英镑。邦德心想，利弗尔可能还想再打一个漂亮仗，为凑足他急需的五千万法郎再赢上个几百万，才肯离开赌桌。到明天早晨，他的财政亏空将会填补上，那样才会使自己处于安全的地位。

正如邦德估计的那样，利弗尔一点儿也没有离开牌桌的意思。不过这也让邦德的心稍微踏实了一些。现在要做的就是必须让利弗尔形成一种错觉，让他认为邦德的赌金已寥寥无几，三千二百万法郎的挑战他是绝不可能接受的。这个信封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可不能让他知道。

如果被他知道此时邦德又得到了巨额赌资的话，或许他会把赌本收回，再次开始漫长的从开局的五百法郎赌注的赌博过程。

他的分析是准确无误的。利弗尔此刻还需要八百万法郎。他朝记账员点了点头。

“赌注下三千二百万法郎。”

记账员这句话刚刚喊出，牌桌上立刻响起了一阵骚动。

“赌注下三千二百万法郎。”

赌场领班把嗓门儿拉大，又自豪地把这句话喊了一遍，目的是为了引起其他赌台的赌客们的注意。

此外，这个也是最佳的广告。赌场的信誉因赌客下的赌注越多而越高。此时的这个赌注，在矿泉王城巴卡拉的历史上是空前的，在特劳维尔曾经达到过这个数字，不过那是去年的事了。

就在这时，邦德向前微微倾了倾身。

“跟进。”他十分平静地说。

一阵兴奋的嗡嗡声立刻在赌场四周响起，高额赌注的消息在赌场不胫而走，人们从四周一齐涌过来。三千二百万法郎的高额赌金！对于赌场里大多数的赌客来说，他们一生的收入或许还不及这笔钱多。大多数人倾家之产，最多也就是这个数目了。总之毋庸置疑的是，这笔钱可是一笔可观的财富。

赌场的一位董事向领班询问，领班带着歉意转向邦德。

“先生，很抱歉，确定是要下这么高的赌注吗？”

这句话意味着邦德必须拿出跟赌注对等的现钞。当然，邦德是一个非常富有的人，他们是知道的，但是这可是三千二百万法郎啊！以前在赌场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有些赌客在根本没有一分钱的情况下赌博，等到最后输了却拿不出钱，最终去坐牢。

“邦德先生，很抱歉。”领班善意地又加了一句。

邦德猛地把一大沓钞票扔到面前的桌上。赌客们定睛一看，那些钞票张张都是面额十万法郎的大钞，这种最大面额的货币，是法国最新发行的。记账员连忙清点这些钞票。这时邦德发现利弗尔跟站在自己身后的矮子保镖交换了一下目光。

邦德立刻感到一阵巨大的压力落在他的脊骨上，继而一直向下压到他坐在椅子上的臀部。与此同时，一个浑厚的声音紧急地、轻轻地飘进

他的右耳根：“先生，这是一支枪，一支无声手枪。它能在一点声音都不发出的情况下把你的脊骨打断。你的样子看上去就如同晕过去一样，而我却能安然无恙地撤退。现在，我开始数数，在我数到十以前，把你下的赌注撤回去。你如果敢叫喊的话，我就开枪。”

声音是如此的自信，邦德相信这种人说话是向来算数的。这显然表明这些家伙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走极端，说明这一点的还有那根粗实的手杖。这种枪邦德非常熟悉，在这种枪的枪管里有很多柔软的橡皮障板，所有的声音都能被它们吸收掉，但是子弹却能从这些橡皮障板穿过。这种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出现的，是专门为暗杀重要官员而发明和使用的。

“一。”这个声音说道。

邦德把头转过去，只见那个保镖正紧紧靠着自己，浓密胡须下面的一张脸似笑非笑，好像但愿邦德能走运。在这嘈杂的人群中，他的这副脸孔一点儿也显不出异常来。

那两排变色的、难看的牙齿合在一起，从似笑非笑的嘴唇里吐出“二”来。

邦德抬起头正视着前方，他看见此刻利弗尔正在怒视自己。他在那儿等待，等待着记账员被邦德招手喊过去，或者等待随着一声尖叫，邦德突然瘫倒在椅子上，随即，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

“三。”听到这一声，邦德朝莱特和琳达瞟了一眼，他们俩正有说有笑，根本没有去注意此刻的他。笨蛋！马西斯跑哪儿去啦？他手下那些一流的特工又在哪儿呢？

“四。”赌桌四周又涌上来更多的观众。这些傻瓜，叽叽喳喳叫个不停，这儿所发生的一切，难道就没有一个人看到吗？记账员、领班还有侍者，他们也看不见吗？

“五。”记账员正在清点着桌上那堆钞票，领班面带微笑地朝邦德躬身。一旦这些赌金被数清楚了，站在身旁的领班就会郑重宣布：“赌博现在开始。”那么，不管十个数字是否数完，矮个子保镖都会开枪的。

“六。”邦德心里明白，这时，他只能靠自己救自己了。他把双手悄悄地移到桌边，抓住桌子，身体尽量向前倾，臀部慢慢向椅子后面移动，他感到那坚硬的枪口已经抵住了他的尾骨。

“七。”领班把头转向利弗尔，扬了扬眉毛，就等着庄家朝他点头，表示他已做好准备，可以开始了。

顷刻间，邦德使出浑身力气向后转过身体。椅背在他的重力下迅速向下倒去，椅子的横杠不偏不倚地打在那根手杖上，矮个子保镖还没来得及扣动手中的扳机，那根手杖已被打落在地。

邦德双腿朝上，头朝下，倒在观众中间的地上。随着一声刺耳的爆裂声，椅背断开了。人群中爆发出惊恐的叫声。他们畏缩地纷纷朝后退着。邦德用双手代替双脚撑住自己，最后稳稳地落在地上。领班和侍者急急忙忙站起来，这一意外事故，他们必须尽快消除。

扶着铜栏杆，邦德一时显得有些迷惑、困窘。他理了理散落在额前的头发。“一时有些头昏。”他说，“没什么，没什么，可能是过于激动，过于兴奋造成的。”

人们纷纷向他投来同情的眼光。自然，这场巨额赌博不能进行下去了，他们对此倍感遗憾。这位先生是把赌注抽回来，准备回旅馆呢，还是打发人去请医生来给他瞧病呢？

邦德摇了摇头，表示现在他已经完全好了。他向赌桌上的庄家和闲家表示了歉意。

侍应生重新给他端来了一把新椅子，邦德重新坐在椅子上。他抬起头来打量了一下庄家位子上的利弗尔，发现他原来凶恶的脸色已变得惨白，脸上布满了惊恐的神色。

一阵对赌博的种种推测的议论声从桌子四周传来。坐在邦德两侧的邻座纷纷朝他侧过身来，关切地询问他目前的身体状况以及在这场赌博之前的休息情况。他们埋怨这里缺少新鲜空气，满屋子都是烟雾。

邦德对他们的关心一一做了礼貌的回答。他转过身审视着站在身后

的人群，那两个保镖早已踪影全无。只有侍者正拿着那根手杖寻找失主。那根手杖好像没坏，只是那个橡皮套不见了踪影，邦德朝侍者点了点头。

“请你把这根手杖交给那位先生，”他指着一旁站着的莱特，“他会把这个手杖交还给它的主人的。这根手杖是他的一位熟人落在这儿的。”

侍应生弯腰朝邦德鞠了个躬，表示感谢。邦德有些得意地想，只要莱特稍作检查，就会明白为什么在大庭广众之下，他刚才会做出这样令人摸不着头脑的表演。他转身面对牌桌坐好，拍了拍他眼前的绿色呢子台面，向众人表明他已做好了准备，赌博可以正式开战了。

第十三章 破釜沉舟

“赌博继续进行。”领班面无表情地宣布，“赌注是三千二百万法郎。”

观众从四周一齐涌了上来。利弗尔用他平平的手掌拍着金属盘子，发出阵阵响声。

他最先表现出若有所思的样子，随后又把那个金属圆筒掏了出来，凑近吸了吸。“真让人恶心。”坐在邦德左边的杜庞太太说道。

此时此刻，邦德十分清醒。他巧妙地躲开了一次可怕的枪击。他感到腋下似乎还在流淌着因恐惧产生的汗水，但是他巧用椅子成功地挫败了敌人的阴谋。

现在，他又重新坐在椅子上，小心谨慎，为最后的搏击竭尽全力。盘子里的纸牌正在等着他，它们肯定不会让他失望的。那即将到来的场面，使他的心为此悬了起来。

此时，时钟已指向两点钟。除了这张围满人群的巴卡拉牌桌外，另外三张轮盘赌桌和三张“十一点”牌桌仍然继续进行着。

而巴卡拉牌桌却是一片寂静，只能听见邻近的赌桌传来记账员那拖长的声音：“凡是九点、买低、买单和买红的，统统赢。”

这是对利弗尔，还是对邦德的一种预告呢？

穿过绿色台面，两张牌轻轻滑向他身边。

利弗尔的身子向前倾着，就像岩石后面躲着的一条章鱼，从桌子的对面狠狠地瞪着邦德。

邦德把右手平稳地伸向那两张纸牌，想把那两张牌摸到面前。他非常期盼刚才轮盘赌台的吉祥兆头能够给他带来好运气，这次拿来的这两

张牌就算不是九点，也至少是八点。他用手掌紧紧遮住那两张牌，紧咬牙关，下颌的肌肉不停地颤动。由于自卫的条件反射而全身僵直起来。

那两张牌是方块Q和红桃Q。

邦德在阴影中粗略地看了看这两张牌，两张牌一个点都没有，它们加起来是个零，这是最糟糕的牌。

“补一张牌。”邦德尽量不带任何感情地说这句话。他知道此时利弗尔正用一双利剑一样的眼睛盯着自己，想从中看出端倪来。

庄家将自己的两张牌慢慢翻过来。

他的牌只有三点——一张黑桃三和一个K。

邦德慢条斯理地喷出一团烟雾。现在，他仍然有机会取得胜利。目前，决定双方胜负的牌都在每个人即将抽取的第三张上。利弗尔拍了拍金属盘子，抖出来一张牌，那是邦德的牌。邦德的命运，此刻，正被慢慢翻过来。

这是一张九点牌，一个非常好的红桃九，在吉卜赛人的咒语中它被称作“爱与恨的暗示”，这张牌已使邦德胜券在握，但表面上他仍然丝毫不动声色。对于利弗尔来说，这张牌算不了什么，因为他还不知道此时邦德手中的底牌。他或许想，邦德刚刚拿到手里的牌也许是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他的三张牌加起来共有十点，也就是说他拿到的是三张废牌。

也许他手里原来有二点、三点、四点，就算是有五点吧，那么现在再加上这张九，他手中的牌加起来最高点数也只不过是四。

利弗尔搜肠刮肚、绞尽脑汁，想弄清楚邦德此时的意图。在刚才，邦德得到了一张九点牌。通常情况下，他本应该把自己的底牌翻开，结束这局赌博。但是他并没有这样做。显然，那两张扣着的牌才是决定邦德点数的牌。而在利弗尔这一方，他必须拿到一张六点的牌，才能与邦德相抗衡。

利弗尔那钩形鼻子的两翼渐渐淌出汗水来了。一颗快要流到嘴角的汗珠被他那厚重的舌头灵巧地伸出来舔了去。他瞧瞧邦德手中的牌，又瞅了瞅自己的牌，再看看邦德手里的牌。最终，他耸耸肩膀，从金属盘子里给自己抖出一张牌。

他把这张牌翻过来，桌子周围的人都伸过头来。这是一张非常好的牌，是一张五。“庄家的牌点是八点。”记账员说。

邦德一言不发地坐着。突然，利弗尔咧开嘴，发出一声狼嚎似的狂笑。他以为自己必赢无疑。等候在一旁的记账员几乎有些勉强地伸出长长的掀牌杆，朝放在邦德面前的那两张牌抹来。围在赌桌旁的看客，不止一个认为，这一次邦德一定输了，并且输得很惨。牌杆把那两张粉红色的牌慢慢翻过来，快乐的皇后Q微笑着面对着众人。“九点。”围在四周的人们一下子全都愣住了。一阵巨大的喘息声从桌子四周传来，紧接着是一阵议论声。

邦德紧盯着利弗尔的双眼，只见这个不可一世的大人物瘫倒在椅子上，仿佛他的心脏被什么东西猛击了一下一样。他张大着嘴，很难受地闭了一两次。他的右手不停地抚摸着喉咙。接着，他的身体重重地倒向椅背，嘴唇变成灰白色。记账员把堆在桌子中间的一大堆筹码统统又推到邦德的面前。这时，利弗尔把手又伸进晚礼服的口袋，掏出一沓钞票往桌上一扔。记账员赶忙用手指快速清点起来。

“赌金为一千万法郎。”他郑重地宣布，然后又从邦德的那堆筹码中拿出来一千万法郎，往桌子中央一堆。

邦德心想：这应该是最后的决战了。利弗尔已经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这一千万法郎应该就是他最后的赌资了，此时的他正处于一小时之前我的境地。可是，假如他输了，我刚才那样的奇迹是不可能发生的。

邦德仰靠着椅背，点了一支香烟。他旁边的小桌子上，摆着一只玻璃杯和一瓶香槟。邦德一句话都不说，抓起桌上的香槟倒满酒杯，然后咕咚两大口就喝个精光。他将两臂弯曲放在前面的桌子上，就像摔跤或柔道运动员准备上场一样。

坐在邦德左边的闲家沉默不语。

“跟进。”邦德盯着利弗尔，平静地说道。

再次抽出两张牌来，直接放在他伸出的两臂之间的绿色呢台面上。

邦德把牌慢慢拿起来，仅仅粗略地看了一下，便把那两张牌翻过来，放在牌桌中间。

“九点。”记账员报道道。

利弗尔低下头，盯着自己的那两张黑桃K。

“零点。”记账员小心翼翼地把堆放在桌子中间的一堆筹码推到邦德面前。

利弗尔眼巴巴地看着自己最后那一点赌资被推到了堆积在邦德左臂阴影下的筹码之中。随后，他慢吞吞地站了起来，一言未发，神情呆滞地走到栏杆的出口处。他把栏杆上的链钩拿掉，放下链子。看客们纷纷为他让开了一条路，大家都用好奇地眼光看着他，同时他们又感到很害怕，好像他身上散发着死尸的味道。最后，邦德的视野里彻底没有了他。

邦德站起身，从堆在身旁的筹码堆中捡了一枚十万法郎的筹码，扔给站在桌对面的领班，又说了几句表示热情、感谢的话，然后请记账员把他今天赢的钱存入钱柜。

其他的赌客已经纷纷离开了座位。庄家都走了，赌博也就不可能再进行了。此时，时钟已指向两点半钟。邦德向左右两边的牌友们纷纷致以感谢，并和他们告别，然后悄悄向栏杆旁走去。那里，费利克斯·莱特和琳达正在等着他。

他们跟随邦德一起走向赌场收款处。赌场董事邀请邦德到他们的私人办公室去一趟。办公室的桌子上放着他刚才赢得的一大堆筹码，他又将口袋里所剩的钱掏出放在这堆筹码中。加起来一共是七千多万法郎。

邦德从那堆钱中点出来三千二百万法郎放在一边，这是准备用来还

给费利克斯·莱特的，他把剩下的四千多万法郎换成了一张支票，这样方便随时兑换成现金。赌场的董事们都非常热情地对邦德赢了这么一大笔钱表示祝贺，并希望他能乘兴玩一个通宵。

邦德推辞说自己还有其他的事要做，便告辞走了出来。他走到赌场酒吧旁，把莱特救援他的钱还给他，并对他刚才在危急关头的鼎力相助表示深深的感谢。他们俩一边喝着香槟酒，一边回忆着刚才发生的恶战。莱特从他的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枚45口径的子弹，把它放到桌上。

“我把那支枪交给了马西斯，”他说，“他拿去检验了。你刚才猛然倒在地上，我们都觉得十分疑惑。事情发生的时候，马西斯正带领着手下的一个人站在人群当中监视，但还是让那两个保镖逃脱了。你应该能想象到，他们把这支枪丢了，而且还没能完成任务，肯定会暗自责骂自己倒霉。马西斯把那支枪里的子弹给了我，说你脱离了那场险境，实在是万幸，因为这颗子弹是一种杀伤力非常强的软头达姆弹。但是表面上这件事和利弗尔对不上号。”

“那两个人是独自走进赌场的，并且他们出示了证件，还填写了进场许可单。那个胖胖的矮个子还被许可带着手杖进入赌场，因为他向赌场方面出示了一张战争负伤抚恤金的证明书。这两个家伙肯定接受过严格的训练。马西斯已经得到了他们的指纹，而且巴黎方面也知道了此事。因此，明天早上，我们也许会听到更多关于这件事的消息。”费利克斯·莱特弹了弹手中的香烟。“无论怎么说，虽然风险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们还是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这总算是令人欣慰的。”

邦德微微一笑。“那个信封真是我这一生当中收到的最美妙的礼物。我当时以为我真要完蛋了，你不知道那个滋味可真不好受啊！所谓患难见真情，真正的朋友患难的时候才能遇到。将来总有一天，我会想方设法报答你的。”说完，邦德站了起来。“我现在要立刻回饭店，把这些钱存放起来。”

他边说，边用手拍了拍口袋里的那张支票。“利弗尔丢掉了一块心头肉，他肯定不会善罢甘休的，说不准他此刻已经想好了如何来对付我了。我把它处理稳妥后，咱们一起去庆贺一下。你觉得如何？”

说完他转向琳达。自从那场赌博结束以后，她基本上没怎么说过话。

“我们一起去夜总会喝一杯香槟酒怎么样？就去那个名叫‘盖伦特’的夜总会，你从酒吧里穿过去就可以到达那里，那儿可是一个十分迷人的地方。”

“我很乐意奉陪。”琳达说，“你去安顿你的钱，我回去补一下妆。一会儿我们在大厅见面。”

“费利克斯，你呢？”其实邦德非常想能跟琳达单独待在一块儿。

莱特瞅着他，猜透了他此刻的心思。

“我想在吃早餐之前休息一会儿。”他说，“今天一天已经够忙的了，说不准明天还有一些收尾工作，巴黎方面还等着我呢。这些都不需要你操心，我一个人来处理就够了。不过，现在我最好还是陪你一块走回饭店。护送宝船安全进港是此刻我必须尽的职责。”

他们俩踩着月亮投下来的斑驳阴影，朝饭店信步走去。此时已是凌晨三点钟的光景，尽管赌场的院子仍然停放着很多汽车，但四周的行人却很稀少。邦德和莱特手里紧紧握着枪，不敢有丝毫松懈。

还好，一路上还算平静，没发生什么意外的事情。

到达饭店后，莱特执意要把邦德一直安全护送到他的房间。跟邦德六个小时之前离开时一样，房间里看不出有人“造访”过的迹象。

“没有人进来过。”莱特迅速地检查后发现了这一点，“不过我可不能让这笔钱冒风险。我是不是应该留下来给你们二位保驾？你认为如何？”

“你回去休息吧。”邦德说，“不要担心我们的安全。我不往身上装钱，他们就不会对我感兴趣了。藏钱的主意我已经想好了。真的是太感谢你今天给予的帮助了。我非常盼望我们今后能再次合作。”

“我也一样。”莱特说，“而且，假如没有琳达小姐参与，那就更好不过了。”

他有些风趣地说着，从房间走出去，关上了门。

邦德转过身四处打量着这间舒适的房间。

在赌桌旁剑拔弩张地拼杀了三个小时之后，能单独休息一会儿，他觉得特别高兴。此刻，梳妆台上的发梳和床上的睡衣正向他招着手。他走进浴室，用冷水往脸上喷了喷，又用味道辛辣的漱口水漱了漱口。后脑和右肩的旧伤使他感到有些隐隐作痛，但心里面却万分庆幸自己两次从死神的魔掌里逃脱了出来。与此同时，目前的形势使他不得不考虑，这次利弗尔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不过赶快逃走是此刻他最现实的举措了，他知道“锄奸团”组织的监视与枪口正对着他呢。

邦德耸耸肩膀，自己安慰自己，今天所承受到的喜怒哀乐已经够多的了，现在该放松一下，为这次取得的胜利好好庆祝一番。邦德盯着镜子看了好一会儿，开始琢磨起琳达的品行来。她那冷漠高傲的样子令他喜欢得不得了，想到她那双蓝色眼睛里饱含的泪水与渴望，用手轻轻抚摸她那头绸缎般的黑发，拥抱她那苗条妩媚的身体。邦德把眼睛眯了起来，望着镜子中的自己，那是一张充满了渴望的脸——渴望看到琳达的神情。

他转过脸来，把那张四千万法郎的支票从口袋里掏出来，折叠成很小的方纸块，然后打开房门，探头向走廊的两边看了看。他把房门大敞着，竖起双耳倾听着电梯声和脚步声，随后拿起一把小起子开始工作起来。

五分钟之后，他审视了一下自己刚才的杰作。又往烟盒里装进一些新烟，随后关上房门，锁好，从走廊穿过，漫步下了楼梯，走到大厅，出了转门，最后走进月色之中。

第十四章 遭遇陷阱

此刻，在“盖伦特”夜总会里，大厅四周灯火辉煌，赌博的人们把几张赌桌围得水泄不通。当邦德与琳达手挽着手，从镀金台阶走过时，他突然萌生了去收款处借些钱然后在邻近的赌桌押上高额赌注的强烈念头。他知道，这样做太草率，因而他极力克制住自己。无论他能否在这里取得胜利，已经得到的幸运都将会受到冲击。

这个夜总会的酒吧狭小昏暗，房间里只点着一根蜡烛。墙壁前面的镜子上有烛光投下的柔和的光线，继而又反射过来。墙的四壁被深红色的缎布包着，窗口和椅子上用相应的红色长毛绒做佩饰。一支三人小乐队站在不远处的拐角里，他们弹着电吉他、钢琴，敲着鼓，演奏着一支叫《野玫瑰》的柔美的乐曲。魅力十足的乐曲飘浮在略带颤动的空气中。这样暧昧的气氛、这样炽热的感情冲击让邦德觉得好像每对热恋中的情侣都不由自主地在桌子下面相互抚摸起来。侍者把他们带到靠近酒吧大门的一张桌子旁。邦德要了两份炒蛋、一份咸肉和一瓶香槟。

他们俩依次坐好，沉默不语地品味着这美妙的音乐，然后，邦德转向琳达轻声道：“这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和你一同坐在这儿，有美妙的音乐伴随，享受着完成任务之后的乐趣。对于今天来说，这是最有意义的结尾了。我得到了众人所希望得到的东西。”

他等着琳达向他张开微笑的面孔，可没有想到的是，她一点也没有改变神色，只是淡然一答：“是吗？”声音十分尖利，好像只是在专心欣赏音乐。她把一只胳膊肘放在桌子上，手心向下朝向桌子，用手背支撑住下巴。邦德又注意到，她撑着下巴的手关节很白，就仿佛她在紧捏着拳头一样。

她用右手的拇指、食指及中指三个手指夹着邦德递过来的一支香烟，那姿势就好像一个画家把玩着一支彩色铅笔。她吸烟时的样子显得非常沉着，但是她不断地把并没有烟灰的香烟向烟灰缸里弹着。

邦德之所以会注意到所有这些细微的动作，是因为她太让他喜欢了，他想用自己的感情和热情去影响她。然而，他获得的却是她的冷淡。他悄悄地想，也许这种冷淡，一方面是女性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她在报复他傍晚分手时对她的冷淡。只是那个时候，他对她的冷淡态度是故意装出来的，然而她却把它当真了。

好在邦德的自身涵养还不错，琳达的这些举动他并没有在意。他一边喝着香槟，一边谈论着这一整天来接连不断发生的事件，谈论着对手利弗尔可能会得到的下场，当谈到他自己的任务时，他非常谨慎，仅仅提到伦敦方面可能已经告诉了她的问题。琳达对此只是敷衍一下了事。

她说，当时那两个保镖已经被他们认出来了，但是，当那个拿着手杖的胖矮个慢慢靠近邦德椅子时，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胖矮个会对邦德下毒手。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赌场里还会有人图谋不轨。在莱特和邦德离开赌场回饭店时，她给巴黎方面打了一个电话，向M局长代理报告了赌博的结果。在她赴任之前，这个上司向她叮嘱过，不论赌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M局长都要求立刻得到消息，无论是白天或者夜晚的任何时间里。

她说完这些话，接着慢慢地喝着香槟酒，很少朝邦德看，也不怎么笑。邦德觉得有些沮丧，只好闷头喝香槟，喝完后，又向侍者要了一瓶。接着，侍者端来了炒蛋，他们一言不发地吃着。到了四点钟的时候，邦德正打算把服务员叫来结账，这时，餐厅侍者总管走到他们的桌旁，询问琳达小姐是否在这里。他把一张纸条递给她，琳达接过去，迅速地看。

“哦，是马西斯写的。”她说。“他请我去一下大厅，他说有一个消息要给你。可能他没有穿晚礼服。我去一下马上回来，然后我们一块儿回旅馆。”

她朝邦德不自然地一笑。“今天晚上没能好好陪你，很抱歉，今天一天的事也真够让人心烦的了。”她向邦德点了点头表示歉意，随后站起身来。

邦德也马上站起来，随口答了句：“没事，我来结账。”他说着，目

送着她走向出口处，然后他又坐下来，点了一支香烟，觉得异常无聊，同时也感觉到身体疲惫不堪。他被整个房间里闷热的空气困扰着，就像前天早上赌场里的沉闷空气一样，他感到非常难受。他喊服务员过来结账，然后喝下了最后一口香槟。这口香槟很苦，就像许多人第一次喝香槟酒时的感觉那样。不过他倒很想瞧瞧马西斯那张兴奋无比的脸，听一听他的好消息，哪怕只听到一句他对自己祝贺的话也好。

突然，那张给琳达的纸条使他产生了怀疑。采用这种办事方式不是马西斯的一贯作风。按照常理，他应该请他们俩和他一块去赌场酒吧，或者自己来夜总会和他们俩坐在一起，而不管穿什么衣服他都可以这样做。他们将会在一块儿谈笑风生。对邦德的胜利，马西斯将会感到非常兴奋，同时他还要告诉邦德很多情况，比如，他们已经逮捕了那个逃跑的第三个巴尔干杀手，还有那个弃杖逃跑的胖胖的、矮个子的保镖以及离开赌场后利弗尔的行踪。

邦德禁不住打了个冷战，他迅速把账结好，等不及服务员找钱，就挪开椅子，急速地穿过入口处，来不及与侍者总管及看门人打一声招呼，就匆忙走了出去。

他飞速穿过赌室，朝长长的赌场大厅左右仔仔细细看了看，并没见到琳达。他有些焦躁地加快了脚步，走到衣帽间一看，只有两三个穿着晚礼服的男女和一两个官员在取东西。

没有琳达，也看不见马西斯。

邦德几乎跑了起来，他冲到出口处，焦急地看看脚下左右两边的台阶以及剩下的几辆汽车。

赌场服务员向他走来。

“先生，需要出租车吗？”

邦德向他摆摆手，然后走下台阶，黑暗中，他的双眼在仔细地搜寻。深夜的冷风吹在他冒着热汗的额头上，异常冰冷。

他刚刚下了一半的台阶，一阵微弱的呼喊声就传了过来，接着，从

右边传来“砰”的一声汽车关门声以及排气管发出的一阵刺耳吼声。只见黑暗中，一辆甲虫形状的雪铁龙轿车猛地窜到了月光下，在前院的鹅卵石上，它的前轮飞快地滚动着。汽车的尾部在轻轻摇晃，好像后座上正在发生着一场搏斗事件一样。

汽车尖叫一声，飞速地开到宽大的大门口前。从车后敞开的窗子里扔出来一个黑色的小小的东西，随即落到花圃当中。当汽车开到林荫大道，急速地向左边拐弯时，车轮子发出了与柏油路相摩擦的刺耳的声音。车速被司机推到了二挡，这辆雪铁龙汽车的排气管轰轰作响，紧接着司机猛地把车速推到了最高挡，穿过两边矗立着高楼大厦的街道，汽车朝海岸公路的方向驶去，这个时候，声音慢慢小了下来。

邦德清楚，此刻他的当务之急是找到那个从汽车上扔到花圃中的东西。他飞快地跑到花圃中，没费什么劲就找到了。是琳达的手提包。他拎起提包穿过卵石路来到灯光明亮的台阶处，翻着包里的东西，这个时候，看门人正在他附近来回走着。

邦德在包里发现了一张揉皱的纸条，上面写着：

你能来大厅一会儿吗？我把你的同伴的消息带来了。雷内·马西斯。

第十五章 生死追击

这种伪造是最笨拙的。

邦德跳上那辆宾利汽车，发动汽车引擎，“呼呼”地发动机旋转了起来。那个看门人跳到一边，他结结巴巴的话语早已被汽车的吼声淹没了。汽车的后车轮在布满沙砾的路面上摩擦着，飞扬起的沙砾直接打在了邦德那熨得笔直的裤腿上。

当汽车出了大门向左拐时，邦德恨不得立即追上那辆雪铁龙汽车。

车速被他推到了最高挡，他横下心来一直向前追去。城市街道的两边不断传来排气管发出的巨大回音。

很快，他开上了海岸公路。这是一条宽广的、穿过沙丘的公路。今天早晨，他曾开车从这儿驶过，因而他知道这路的路面很好，可以清晰地看到几处拐弯的地方。他一脚踩下油门，发动机便飞速地转动起来，越来越快，汽车的车速从每小时八十公里一下子加快到九十公里。

一道白光从巨大的车灯中射出来，足足照亮了约半英里长的公路，如同在黑夜中开辟出了一条隧道。

他猜想那辆雪铁龙肯定也走这条路。他已经听见了远处排气管发出的声音。前面路上一直不间断地有汽车排出来的废气以及废气遇到冷空气后形成的水雾。

他驾驶着汽车在黑夜中疾驰，不断地加快速度。他一边注意着前方的路，一边骂着琳达，骂着为什么M局长非要派一个女人来执行这项任务。

这些蠢笨的女人自认为她们能承受男人的工作，这一直是他担心的事。究竟为什么这些女人不能老老实实待在家里，把精力花在做家务、打扮和聊天的事情上，把本属于男人做的工作留给男人们来做呢？现

在，却发生了这样不幸的事情，而且是发生在他刚刚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之后。现在琳达落入了敌人的虎口。或许敌人把她抓走，目的就是要把她作为人质以此来敲诈一大笔赎金，就像连环漫画里面描写的情景那样。这个该死的女巫！

一想到自己突然陷入了这样的困境，邦德就非常恼怒。

事情肯定是这样的，邦德判断，他们一定是想把琳达当作交易对象，逼他用那张面值四千万法郎的支票换回琳达。然而，这笔交易他不会做的，甚至连想都不敢这样想。琳达是情报局里的工作人员，这样做的严重性她应该知道。甚至他用不着去请示M局长。琳达只不过是被他派过来协助他完成这项任务的，这项任务要远比琳达重要得多。发生了这样的事简直是糟糕透顶了。尽管琳达是一个好姑娘，但是他不能自投敌人的罗网，落入敌人的陷阱。这可真的不行。他要想办法追上那辆雪铁龙，用枪干掉那帮人。假如在这过程中琳达被子弹击中，那么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他必须竭尽全力，在她被他们绑架到某一个偏僻的地方之前把她救出来。但是假如他们甩掉了他，他将开车返回饭店，蒙头睡一觉，不再去想、去议论这件事。等挨到第二天早上，他再把这件事情的经过向马西斯讲清楚，并把那张纸条拿出来作证。假如利弗尔是想用琳达作为人质跟邦德换那笔钱的话，无论如何，邦德是决不会答应的，而且琳达被绑架的事他也不会向任何人说起。那么琳达也只好去受些罪了。假如那个看门人说出了他所看到的一切情景，邦德则会以自己喝醉了酒为借口，表示琳达是跟他吵架后自己离开的。

邦德开着宾利车在海岸公路上疾驶的同时，脑子里翻来覆去思考着这些问题。车子拐了几个弯，他向前注视着行驶在通往矿泉王城俱乐部的路上的自行车或马车。前面的道路畅通笔直，那辆宾利把它十五马力的发动机发出的刺耳的高音送往夜幕上空。车速在不断地加快，时速表上的指针从一百一十公里渐渐指向一百二十公里。

他知道前面那辆车肯定不如自己的车速快。那辆雪铁龙乘着四个人，在这样的道路上最多只能把车速提到每小时九十公里。他关掉两只大灯，打开雾灯，以便看清远处的情况。没多大会儿，他清楚地看见另

一辆汽车疾驶在前面一两英里的海岸公路上。

他的一只手慢慢摸到汽车仪表板下，从一个隐蔽的枪套里掏出一杆科尔特长筒的45步枪，将枪放到驾驶座旁边的椅子上。走运的话，他非常希望在与前面那辆车相距一百码时用枪击中它的油箱或轮胎。

接着，他打开汽车大灯，车子呼啸着向前方冲去。他保持着轻松、镇定的情绪。琳达的生命已经顾不上了。仪表板发出的蓝色灯光，让他的脸显得异常平静，并有些冷酷无情。

行驶在前面的那辆雪铁龙车里坐着琳达和三个男人，驾驶员是利弗尔，他那硕大的身体前倾着，双手自如地握着方向盘。旁边的副座上坐着那个胖胖的、在赌场弃杖逃跑的矮个子保镖。胖矮个的左手紧紧抓住一根粗杠杆。杠杆横放在他身边，几乎与车板平行，也许是用来调节驾驶座位的。

坐在后座的是那个高且瘦的保镖。他朝后半躺着，身子贴在椅背上，抬头看着车顶，显然很满意汽车行驶的速度，他的一只手在身旁的琳达裸露的左腿上不断地摸来摸去。

除了双腿裸露在外面，琳达完完全全被包裹起来了。她的双臂和头被她长长的黑色天鹅绒裙子包卷起来，一直卷到头顶，还狠狠地打了个结，只在包着脸部的裙子上开了个小洞，以保证她的呼吸。所幸身体的其他部位没有被绑住。她静静地躺着，身体不时随着汽车的摆动而移动着。

利弗尔把他的注意力一部分放在前方道路上，一部分放在后视镜里逐渐逼近的邦德的那辆汽车大灯的光束上。此刻，猎人与猎物之间的距离还不到一英里，可是利弗尔看起来好像并不着急，甚至他把车速由原来的每小时八十公里减到现在的每小时六十公里。前方是一个急转弯道，他接着又降低了车速。在前面几百码的地方，有一根标杆注着前方是一个岔路口，将有一条小路横穿这条公路。

“注意了。”他严厉地对旁边的胖矮个保镖说道。

胖矮个紧握杠杆的手又加了把劲。

离前方十字路口只有一百码了，他把车速减到了每小时三十公里。从反光镜中看，邦德驾驶的汽车已经开到了急转弯处。

利弗尔咬咬牙，最终打定主意，向胖矮个下达命令。

“放下去。”

胖矮个把杠杆猛地向上一扳，汽车尾部的行李箱打开了，夜色中如同鲸鱼张开黑洞洞的大口。紧接着路面上传来一阵叮叮当当的响声，然后又是一阵有节奏感的刺耳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一根长长的链条拖在了汽车后面。

“关上。”利弗尔又一次下达命令。

胖矮个使劲压低杠杆，随着最后一阵铿锵声，刺耳的声音终于停止了。

利弗尔的目光再次投向反光镜，邦德的车刚驶过那个急弯。利弗尔突然关掉车灯，改变了行车路线，朝着左边的狭窄小道开过去。

他狠狠地踩下刹车踏板，将雪铁龙停下。车上的三个男人迅速下车，借着一大片低矮篱笆的掩护，他们急速向十字路口跑去。此时的十字路口被邦德的那辆宾利汽车的灯光照得通亮。他们每个人的手里都握着一支手枪，瘦高个的左手上还握着一枚手榴弹。

就像一辆特快列车一样，宾利汽车朝着他们呼啸着冲过来。

第十六章 沦为鱼肉

邦德稳稳当当地握着汽车方向盘，随着公路的弯道和坡度，身体和双手自然地倾斜着。眼看着两辆车的距离一点点缩短，他在脑子里迅速构思着行动方案。他想到，假如前方有岔道，敌人一定会利用它想方设法摆脱自己。所以，当他拐过那个弯道、看到前面没有汽车发出灯光时，一种本能使他抬起油门踏板。当他看见那根标杆的时候，他准备踩下刹车。

当邦德驾着车驶到公路右侧隆起来的黑色土地时，他的车速降低到每小时六十公里。起初，他以为那块黑色只是路边一棵树投下的阴影。不过，就算他知道了真相，也来不及采取任何措施了。在他的车辆右侧突然出现了一块乌黑闪亮的钢板，钢板上面竖满了一排又一排的钢钉。接着，他的车就开到了钢板上面，那是敌人预先设置好的。

邦德本能地拼命去踩刹车，竭尽全身气力抱住汽车的方向盘，防止汽车向左边猛冲。

然而，他对汽车的控制只维持了一刹那。就在那些钢钉扎进汽车右轮的同时，随着一阵刺耳的车轮打滑声，笨重的汽车在公路中打起了转，紧接着汽车猛地向左倾斜，把邦德从驾驶座一下抛到了车板上。然后，整个车身翻了过来躺到路上，汽车前轮“呼呼”转动着，刺眼的汽车前灯的灯头直刺天空。靠着油箱支撑着躺在路上的汽车，就像一只巨大的螳螂张开爪子向天空抓舞着。接着，车身又慢慢翻转过来，在一阵玻璃和车身的粉碎声中站了起来。在震耳欲聋的声响中，汽车左前轮轻轻地转了几下，随后一切都戛然而止了。

利弗尔跟他那两个手下只要走几步就可以从埋伏地点到达翻车现场。

“把你们的枪收好，把他从里面拖出来。”利弗尔厉声向手下命令道。“我来保护你们，对付他要小心谨慎，我可不要一具死尸。麻利

点，天马上就亮了。”

那两个保镖跪在地上，他们中的一个掏出一把长刀，把蒙在挡风玻璃背后的布割断，把手伸进去抓住了邦德的肩膀。此时的邦德已经不省人事，没有丝毫反应。另外一个家伙则挤进车里，挪开夹在汽车帆布顶和方向盘之间的邦德的两条腿，然后他们俩从帆布上的一个洞里把邦德一点一点地拖了出来。

当邦德被他们挪放到公路上时，他们已经累得汗流浹背、气喘吁吁，脸上也沾满了油污和灰尘。

瘦高个摸了摸邦德的心脏，发现他还有一点心跳，于是他朝邦德打了两个耳光。被打了的邦德呻吟起来，一只手还动了动。接着瘦高个又狠狠地给了他一拳。

“行了。”利弗尔说。“把他的两只手绑起来，抬到车子里。接着。”他扔给瘦高个一捆卷皮线。“先把他的口袋搜空，再把他的枪交给我。或许他还带着什么其他武器，我们过一会儿再检查。”

瘦高个把从邦德口袋里搜出的东西递给利弗尔。利弗尔连看都没有看一眼，就把邦德的贝雷塔手枪连同这些东西放进自己宽大的口袋里。他让两个部下留下来做善后工作，自己则向雪铁龙汽车走去。他一脸平静，既看不出兴奋，也看不出愉快。

邦德的双腕被卷皮线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他觉得浑身像挨过木棒狠打一样疼痛。然而，当他被那两个家伙猛地拉着站立起来、并被推搡着向那条狭窄的小道走时，他发觉自己身上的骨头仍然完好无损。小路上，利弗尔的雪铁龙小汽车的发动机已经开始轻声转动起来。他知道自己绝没有逃脱的可能了，因此任凭自己被他们拖向汽车的后座，并没有做丝毫的反抗。

他无精打采，意志就像他此刻的身体一样，已经变得脆弱无力了。

在过去的这二十四个小时中，他所承受的打击实在是够多的，因而他觉得对于自己来说，敌人的这最后一击简直就是致命打击。这一回是不可能再出现什么奇迹把他从困境中救出来了。不会有人知道他在哪

里。或许只有等到早上才会有人发现他失踪了。也许人们还会发现他的汽车残骸，但是要搞清汽车的主人是谁，那可得花上好几个小时。

还有琳达。他张眼向右边望了望，视线从那个靠在椅背上闭目养神的瘦高个身上越过。他恨不得把琳达痛骂一顿。这个愚蠢的姑娘像一只可怜的鸡一样被人绑起了双臂，头被裙子蒙上，这种情景仿佛是在宿舍里搞的某一种恶作剧。但是马上，他又觉得她非常可怜，她那裸露的双腿显得那么无助、那么无辜。

“琳达。”他轻轻地叫了一声。

车角的那堆被包裹着的东西没有丝毫反应，邦德心中不禁一凉。但是没过一会儿，琳达就微微动了一下。

与此同时，那个瘦高个用坚硬的手掌狠狠地朝邦德的心脏处击打了一下。

“给我闭嘴。”

邦德把身子蜷缩起来，以躲过瘦高个的又一次击打，然而这一击还是打在了肩头靠近脖颈的部位，他痛得再次缩起脖子，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瘦高个是很有技巧地拿手的边缘处往他的脖子上砍的，动作十分准确又毫不费力。对邦德略施惩戒之后，瘦高个又背靠椅背，闭上双眼。这个狗杂种，这个流氓。邦德真希望自己能找到机会杀死他。

突然，汽车尾部的行李箱被打开了，传来一阵铿铿锵锵的声音。邦德猜想，肯定是那个胖矮个在往回撤那张铺在地上的钉满钢钉的钢板。他很清楚，暗算汽车用钉板是最有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的游击队对付德国运送作战部队武器的车辆，用的就是钢钉板。

对这些家伙的才干以及他们使用这种装置的智慧，邦德不得不佩服。反之，M局长也太轻敌了。他抑制住自己去责骂伦敦的念头，反过来从自己身上找原因。他本应该事先想到这一点的，应该注意每一个细微的迹象，应该更加谨慎地行事。一想到当自己在“盖伦特”夜总会里痛

快兴奋地喝着香槟，而敌人们却在为反击他而精心地做准备时，他心中禁不住后悔。他咒骂自己的狂妄自大，咒骂自己的麻痹大意，正是这些因素让他误以为自己已经取得了这场战斗的胜利，以为敌人已经转移了。

利弗尔在这段时间里一直沉默着。把行李箱关好后，胖矮个保镖爬上了车，在邦德身旁坐下。利弗尔迅速把车开回大路，随即猛然把车速换到高速挡，汽车沿着海岸疾速行驶，车速很快就达到了每小时七十公里。

已经是黎明了，邦德猜想大概五点钟了吧。他脑子里慢慢回想起来，再向前开大约一两英里，就该到达利弗尔的别墅了。本来他以为利弗尔他们不会带琳达到那儿去，此刻他完全明白了，琳达只是被当作了一个钓大鱼的诱饵。利弗尔打的什么鬼主意，现在看来已经很明显了。

利弗尔的这个计划极其恶毒。自从被他们抓捕以来，邦德还是头一次感觉到恐惧，一阵一阵的寒气袭向他的脊骨。

大约十分钟之后，雪铁龙汽车向左边拐去，沿着一条小草丛生的小道行驶了几百码，从一对破旧的毛粉饰柱廊穿过去，开进一座四面围着高墙的院落。

他们的车子在一扇油漆斑驳的白色大门前停下来。门框上挂着的小门铃已经布满了锈迹。门前竖着的一块木牌上写着一排镀锌的小字母：“梦行者别墅”。这排字母的下面还写着一行小字：“进门前请按门铃”。

从这个水泥门面邦德可以看出，这是一幢典型的法国海边别墅。他完全可以想象得出，在得到租赁通知后，房地产代理商马上派过来一个清洁女工对房子匆匆收拾了一番，使陈腐的房间里换上了新鲜的空气。实际上每隔五年的时间，这幢别墅的每间房屋以及外部的门窗都要粉刷一次，向游客展露出几个礼拜的欢迎微笑，然后，粉刷后的外表开始渐渐被冬天的雨水腐蚀，屋子里也关上了苍蝇，很快，这幢别墅就又恢复到原先那种被人遗弃掉的样子。

邦德猜想，这幢别墅在今天早晨正好能够满足利弗尔的目的。如果猜得没错，他将被他们严刑拷打，甚至惨死在这儿，并且不会有人知晓他的最终行踪。从他那天早上对这幢别墅的侦察情况来看，今天早上他们的雪铁龙行驶过的地方几乎没有人烟，仅仅在南边几英里的地方零星散布着几户农家。

这时，瘦高个用胳膊肘猛地碰了一下邦德的肋骨，命令他下车。邦德心里很清楚，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利弗尔即将在没有任何人打扰的情况下狠狠地摆弄他们俩，肯定会让他们吃不少的苦头。想到这儿，他的身体再次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利弗尔拿出钥匙打开房门，跨了进去。在黎明的光亮中，琳达面色异常难看，她被那个胖矮个推搡着走进屋子。不等瘦高个保镖吆喝，邦德便自动跟了进去。然后，前门被锁上了。

利弗尔往右侧的一间房门口一站，他向邦德弯起一根手指头，无声地下达了一个命令。

胖矮个挟持着琳达沿着走廊向后屋走去。突然间，邦德想到了一个好主意。他迅速飞起一腿，猛地向后面一踢，当即瘦高个的小腿挨了一下，他发出了一阵疼痛的叫唤声。邦德借此机会猫着腰沿着过道奔向琳达。此时此刻他的头脑里只闪现着一个念头，要用双脚当作武器，尽最大可能给那两个保镖一点颜色瞧瞧，并趁机叮嘱琳达几句，告诉她千万不要向敌人屈服。

瘦高个的叫喊声很快引起了胖矮个注意，他刚一回头，邦德腾空飞起右脚，向胖矮个的小腹踢来。

就像闪电一样，胖矮个急速地把身体靠在过道的墙上。就在邦德抬起脚呼啸着飞向他的臀部时，他十分迅速但又非常沉稳地伸出自己的左手，抓住了邦德的鞋，用力扭了起来。

由于完全失去了平衡，邦德的另一只脚也抬离了地面，因而他的整个身子在空中旋转起来，伴随着前冲的惯性，他的身体狠狠地摔倒在地板上。

邦德躺在地板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紧接着，那个瘦高个立刻赶了过来，一把抓住邦德的衣领把他从地上拉了起来，顶在墙上。他手上拿着一支枪，两只眼睛喷火般地瞪着邦德的双眼。然后他不紧不慢地弯下腰，用枪管猛地击打邦德的小腿。随着一声惨叫，邦德双膝跪在地上。

“下次如果你再做什么小动作，老子就敲断你的牙。”那个瘦高个保镖用蹩脚的法国话威胁邦德。

猛地，一扇门关了起来，那个科西嘉岛人和琳达消失在门里。邦德把头向右边转过去，看见利弗尔已经走到了过道处。他再次抬起手指，然后又弯曲了一下。

接着他第一次开了口。

“来吧，我亲爱的朋友，请不要再浪费这宝贵的时间了。”

他操着一口地道的英语，声音不慌不忙，柔和、低沉。他的脸上依然没有丝毫表情，就好像医生在招呼候诊室的就诊病人一样，可病人却在歇斯底里地和护士辩解着什么。

再一次，邦德感到了自己的软弱无力。那个胖矮个很厉害，除了摔跤能手之外没人能对付得了他。同样，那个瘦高个所采用的报复手段也是那样不急不忙，准确、冷酷，颇有技巧。刚才同他交手的这一回合邦德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相反倒给自己增添了几处伤痕。他没有什么特别的办法了，只好驯服地向那边过道走去。当他跟着瘦高个跨过那道门槛时，他知道，此刻他已经完完全全处于利弗尔的控制之中了。

第十七章 皮开肉绽

这是一座宽敞明亮的空房，屋子里面陈列着几件最新式样的法国家具。很难说清楚这到底是一间餐厅，还是一间会客室，因为门对面的大部分墙壁被看起来很容易损坏的玻璃材质的餐具柜占据了，这与在屋子另一边放着的有些褪色的粉红色沙发很不搭调。在玻璃餐具柜里放着两只漆过的木制烛架和一个橘黄色的有细裂花纹的水果盘。

屋子中间雪白的吊灯下并没有安放桌子，只有一小块带有污迹的四方形的棕色地毯，这和屋子里的其他家具形成鲜明对比，看起来这纯粹是未来派的杰作。窗户旁边还有一张看起来似乎很不相称的君王座椅，这把椅子是用栎树木雕刻而成的，上面有红色的丝绒做佩饰。紧挨着椅子的是一张茶几，上面放着两只玻璃杯和一只空水瓶。距离茶几不远处还放着一张没有放坐垫的轻便藤椅。

半遮半掩的软百叶帘挡住了外面的景色，只有早晨的太阳透过窗上的铁栏将一缕缕光线投射到几件家具上面，光线照亮了色彩鲜艳的壁纸，也照亮了褪了颜色的棕色地板。

利弗尔指了指茶几旁的藤椅。

“这椅子就不错。”他对那个瘦高个保镖说道，“赶紧把他带过来让他享受一下。假如他不领情的话，就不妨给他开导开导。”

然后他把脸转向邦德，那张庞大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一道冷光从圆圆的眼睛里射出来。

“把你的衣服脱掉。假如你试图反抗的话，那么巴兹尔将会弄折你的手指。我们既然说到就会做到。对我们来说你的健康无关紧要。你是否能活着从这儿出去，那就全看我们之间的谈话进行得怎么样了。”

说完，他朝那个瘦高个打了个手势，就离开了房间。

刚开始瘦高个的反应非常奇特。他打开那把曾经划开邦德那辆汽车帆布的折刀，把那把小扶手椅拽过去，身手敏捷地一刀一刀割着椅子上的藤条。

接着他转向邦德，他并没有把那把折刀收起来，而是像别上一支钢笔那样把刀子装进外衣的袖珍口袋里。他把邦德的脸扳过来面朝光线，解开捆绑在他手腕上的卷皮线，然后快速地闪到一边，又把刀子紧握在手中。“动作快点。”

邦德站在那儿没动，他擦揉着红肿起来的手腕，暗自盘算着怎样才可以拖延时间。但是他仅仅消磨了一会儿时间，那个瘦高个就快速向前走了过去，抬起那只空闲着的手向下猛地一挥，然后抓住了邦德晚礼服的衣领，往下猛地一扯，邦德的双臂便不由自主地向后面扭曲。对于这种传统的老式警察的手法，邦德单膝跪下，做着老式的反抗；但是当他跪下来的同时，那个瘦高个也跪了下来，与此同时，他拿起那把小刀往邦德的后背上划去。

邦德感到背脊划过一片冰凉的东西，锋利的刀子在衣服上划过时发出一阵又一阵“滋滋”的声音。当他被划成两半的上衣掉下来时，他的双臂一瞬间自由了。

邦德边骂边站了起来。瘦高个也马上闪回到原来站着的地方，但他手里仍然握着那把刀。邦德干脆任由被划成两半的晚礼服滑落到地上。

“动作麻利点。”那个瘦高个极其不耐烦地向邦德吼道。

盯着瘦高个的眼睛，邦德开始慢慢地脱起衣服来。

利弗尔一言不发地走进屋子，手里捧着一个散发着咖啡味儿的茶壶。他把茶壶搁在靠窗的一张小桌子上，然后又在上面放了两件并不常见的东西：一把弯刃雕刻刀子和一根用藤条编起来的大约三英尺长的鞭子。

他很惬意地坐在那把御座般的椅子上，拿起一只玻璃杯，把壶里的咖啡往里倒了些，把那张座位已掏空的小扶手椅用一只脚钩到身前。

“在那儿坐下。”利弗尔朝他面前的那把椅子点了点头。

邦德走过去，在那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一直站着的瘦高个掏出了一节皮线，把邦德的手腕用皮线绑到椅子的扶手上，又把他的双脚踝关节捆绑在那把椅子的两条前腿上。然后他在邦德的胸脯上缠了两道绳子，那绳子从腋下穿过，绕到椅子背后，最后准确无误地打成死结。皮绳绑得非常紧，深深地勒进了邦德的皮肉里。

现在，他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犯人，手无寸铁，丝毫没有反抗能力。他不能坐稳，臀部漏过空洞，使得身子一直向下坠，这个动作扯得胸上与手腕上的绳子更加深地勒进肉里，利弗尔向那个瘦高个点点头，瘦高个便沉默地离开房间，关上了门。

桌上有一只打火机和一包“高卢”牌香烟。利弗尔抽出一支香烟点着，又端起玻璃杯里的咖啡喝了一口。接着他拿起藤条鞭子，把鞭子的柄轻松地放在膝盖上，三叶麦穗状的鞭梢便垂在邦德的脚下。

他盯着邦德，目光阴险狠毒。突然，他抬起手腕，抓起腿上的藤鞭朝邦德狠狠地抽了一顿。

结果是十分可怕的。

邦德的整个身子痉挛般地蜷缩起来，面部的肌肉紧紧地收缩着，痛得他龇牙咧嘴。

他猛地把头向后一甩，颈部绷紧的肌肉便露了出来。一瞬间，他全身的肌肉都紧张得缩成了一团，手指和脚趾向下用力，直到完全变成了白色。最初的挛缩过后，邦德浑身上下冒出了豆粒一般的汗珠，嘴里渐渐发出一阵长长的呻吟。

利弗尔等着他睁开眼睛。

“小伙子，明白了吗？”他似笑非笑起来。“你到底在哪儿，现在你总该清楚了吧？”

从邦德的下巴上滴下一大颗汗水，慢慢滑落到他裸露的胸脯上。

“现在让我们步入正题吧，我们得看看这桩由于疏忽而造成的麻烦事究竟需要多久才能得到解决。”他扬扬自得地吸了一口烟，又拿起那条可怕的藤鞭警告似的在地板上敲了敲。

“我亲爱的朋友。”他说话的声音俨然一个父亲的模样，“赌场上的游戏已经结束了，彻底地结束了。但是不幸的是你现在陷进了只供成年人玩的赌博中，并且你已经品尝到了一点苦头。我亲爱的朋友，你没有经过任何训练就想跟成年人进行赌博，你那位非常愚蠢的伦敦老头子把你送到这儿来，简直是让你束手无策地自投罗网。愚蠢，简直太愚蠢了。这就是你最大的不幸了。”

“现在，”他突然收起讽刺挖苦的语调，声色俱厉地向邦德喊道：“快说，钱在哪儿？”

邦德睁着那双充血的眼睛无神地看着利弗尔。

利弗尔的手腕再次向上抬起，邦德整个身体又一次遭受了异常痛苦的折磨。

利弗尔坐在那儿等着。邦德那颗备受折磨的心脏渐渐地恢复了平稳的跳动，他再次茫然地睁开双眼。

“或许我应该先向你解释一下，”利弗尔说，“为了让你回答我的问题，我决定专门从你身上的敏感部位下手去折磨你，直到我得到答案为止。我这个人铁石心肠，没有一点儿怜悯心，更不会对你发慈悲的。你根本不可能从这里逃走，你也别想指望会有什么戏剧性地出现在最后时刻把你救走。这可不像是那些充满浪漫的冒险故事，什么英雄获得了奖章和美女，什么歹徒最终被彻底打败，在这儿可统统没有。在真正的现实生活中，这些事情是不会发生的。现实生活常常要比这残酷一百倍。假如你继续这么顽固的话，那么我们将会把你折磨得半死不活，然后我再让人把那个姑娘带过来，当着你的面奸污了她。假如这样做还达不到目的的话，那就把你们俩活活折磨死，最后把你们的尸体扔出去喂野狗。我自己呢，则可以跑到外国去定居。在那里我将东山再起，过上幸

福快乐的生活，最终平平安安地度过晚年。所以你好好想想，我亲爱的朋友，对于我来说，是没有任何损失的。假如你把钱交出来，你的日子就要比此刻好多了。假如你硬是坚持不把钱给我的话，那，咱们就走着瞧了。”

利弗尔舔舔舌头稍作停顿，轻轻扬了扬膝头上的手腕。藤条刚一碰到邦德，他就下意识地畏缩起来。

“我亲爱的孩子，你乖乖地听话，我就饶你一条命，不再折磨你了。否则，你没有任何选择，绝对没有。你看怎么样？”

邦德干脆紧闭起双眼，等待着剧痛再一次降临。他知道最难以忍受的就是刚开始受刑的时候。人对于疼痛的感受呈抛物线状，当疼痛逐渐增强到顶峰，神经对此的反应就渐渐减弱，一直到最后昏厥、死亡为止。此刻，他什么也不愿意想，只是盼望着疼痛能够尽快达到顶峰，他希望顶峰到来之前的这一段痛苦历程，他能以自己的坚韧意志挺过去，然后一点一点滑向最终的眩晕状态。

他的那些被日本人和德国人折磨过而侥幸存活下来的同事们曾经告诉过他，人在遭受毒刑的最后时期甚至能模模糊糊地领略到一种快感，一种朦胧的男女交欢的快感。那个时候，疼痛转换成了快乐，恐惧和仇恨则变换成了一种性欲受虐狂的迷恋。这个时候，是对人的意志的最大程度的考验，最好不要表现出被打得晕头转向的样子。一般情况下，这个时候，那些施刑的人都会故意地放松一下折磨，让受刑的人稍微恢复一下知觉，接着再更加暴虐地折磨他，最终使其屈服。

邦德微微睁开眼睛。

还没等到他完全睁开眼睛，利弗尔手里的藤鞭就又像一条响尾蛇一样从地板上频频跳起，一次又一次地抽向邦德。邦德撕心裂肺地叫喊着，就好像一个活动木偶一样，他的身体在椅子上来回扭动着。

只有在邦德被藤鞭抽打得颤抖，显示出呆滞麻木时，这种折磨才会稍作停止。利弗尔呷着咖啡，坐在椅子上等着，仿佛一个在做棘手手术的外科医生看着心动描记器一样，微微皱着眉头。

当邦德的眼睛略微眨动了一下，然后慢慢睁开时，利弗尔再一次向邦德训起话来，但是此时的语气已经显得很不耐烦了。

“我们早知道了，那笔钱肯定就在你房间的某个角落。”他说。“你把它们换成了一张四千万法郎的支票。而且我们也知道你特地回到饭店房间里把钱藏了起来。”

一瞬间，邦德十分纳闷儿，他怎么会那么肯定？

“你离开饭店去夜总会的时候，”利弗尔继续说，“我们对你的房间进行了搜查。”

邦德暗想，这中间，肯定是芒茨夫妇起了作用。

“在你房间的隐秘地方，我们发现了很多东西，比如在抽屉后面发现了你记录的一些材料，在马桶的浮球阀里找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密码本。那些家具都被我们劈碎了，窗帘、被单还有你的衣服全都被划开了。我们搜查了你房间的每一寸地方，移动了你所有的东西。但是非常遗憾，我们没有把那张支票找出来。我想，如果我们找到了那张支票的话，你今天也不至于落到这样的田地，说不定，此刻正美滋滋地躺在床上，与那位妩媚的琳达小姐互诉衷肠呢！”话音刚刚落下，他又猛地扬起了鞭子。

剧痛之中，邦德意识模糊地想起了琳达。此时，她将会怎样被那两个保镖轮番玩弄，他完全想象得出，在他们把她交给利弗尔之前，他们将怎样尽情地向她发泄兽欲。

想到这儿，他的眼前又模糊地显现出瘦高个那残酷的奸笑和胖矮个那湿润的厚嘴唇。可怜的琳达姑娘竟然无辜地卷入了这个事件中，真是倒了大霉。

利弗尔的声音又在耳旁响起。

“遭受刑打可是一种可怕的经历。”他说着，又吸了一口烟。“但是对于施刑的人来说却是特别痛快的。尤其是当对方，”说到这个词的时候，他突然笑了，“是一个男人的时候。我想你也是知道的，我亲爱的朋友，

对一个男人来说，文雅的方式是根本没必要采用的。就用这个最简单不过的藤条，或者用其他任何简单的方法，我就能让一个堂堂七尺男人遭受到极其巨大的痛苦，并且让他失去做男人的尊严。不要相信那些你曾经看过的描写战争的书籍和小说。那里面所描写的折磨人的方法都不可怕。但是这东西可真厉害呀，不但能马上使你皮开肉绽，而且能将你的男人尊严逐渐摧毁殆尽，最终使你不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我亲爱的邦德，你仔细想一想，身体和心灵受尽折磨，到最后还得恳求我把你快点杀死。这是一幅多么凄惨的画面啊，假如你坚持不告诉我钱藏在哪里，那么这幅凄惨的图画将会变为现实。”

他边说边往杯子里倒进一些咖啡，一口气把它喝完，然后一圈棕色的水渍便留在了嘴角。

邦德蠕动着嘴唇，似乎想说什么。最后，他终于从干哑的喉咙里挤出了一个词：“喝水。”说完，他伸出舌头舔舔干燥的嘴唇。

“这当然可以了，我亲爱的朋友，瞧我这个人多粗心！”利弗尔拿起另一只玻璃杯，往里倒了些咖啡。此时，邦德椅子四周的一圈地板已经被他的汗珠浸湿。“我确实应该让你先润润嗓子，这样好开口招供。”

他把藤条鞭放到地板上，起身从椅子上站起来，绕到邦德身后，一只手抓起邦德汗湿的头发，将他的头朝后拉得高高仰起，把杯子里的咖啡一小口一小口地灌进邦德的嘴里。灌完后，他松开邦德的头发，邦德的头便重新低低地垂在胸脯前。

利弗尔走向椅子旁，从地板上拿起了藤条鞭柄。

邦德挣扎着抬起头，张开口说：“对你来说，钱是没用的。”他的声音既沙哑也吃力。“你的行踪，警察会追踪到的。”

说完，他的头又向前垂下，一动也不动，好像全身的气力已经用尽了。事实上，他是专门把自己身体毁坏的程度夸大，想借此推延下次被折磨的时间。

“哦，我亲爱的孩子，我刚才忘记告诉你了。”利弗尔面带奸诈地微

笑起来。“我们可以向外界宣称，在矿泉王城俱乐部那场赌博之后，我们又碰了面。你是一个非常讲信义的人，你答应我们俩再赌一次，算作最终的生死决战。这是一种侠士风度，是典型的英国绅士。”

“然而遗憾的是，这场赌博你输了，因此你十分不安，你决定马上离开这里，去一个没有人知道的地方隐姓埋名。由于你的性格豪爽，你十分和气地给了我一张纸条，上面的内容解释了你为什么会输给我，并且你还告诉我怎样从银行兑换那张四千二百万法郎的支票。这样，我在拿着你的那张支票去银行兑换现金时就不会出现不必要的麻烦。你听到了吗，我亲爱的朋友，这一切都预先筹划好了，你大可不必为此担心。”说完，他干笑起来。

“那么，接下来怎么办，继续演戏吗？我可是非常有耐心的。实话告诉你吧，一个男人到底对这种特殊形式的刺激方式能承受多久，我倒是非常有兴趣看一看。”

说着他举起藤鞭狠狠地在地上抽了一下。

听到这里，邦德的心禁不住一沉，他暗想，原来利弗尔是这样打算的。“没有人知道的地方”无非就是海底或地下，还可能更简单一点就是干脆把他扔到那辆被撞毁的宾利车下。既然这样，邦德打定了主意把死亡看成一种归宿，临死前还必须竭尽全力跟敌人斗争到底。他并不去指望莱特或马西斯会及时把他救出虎口，但是自己晚死一会儿，他们就有可能在利弗尔逃匿之前把他抓住。现在肯定已经是早晨七点钟了，也许他的那辆撞坏的宾利汽车已经被发现了。这种选择是不幸的，只要利弗尔鞭打折磨他的时间越长，那么他受到的鞭惩就会越严重。

邦德努力使自己抬起头，愤恨地盯着利弗尔的眼睛。

此时，利弗尔的眼睛里充满了血丝，那双眼睛看起来就好像两颗黑色的去掉核的小葡萄干陷在血泊中一样。那张宽宽的脸庞也已经成为淡黄色，微湿的皮肤被一撮浓黑的短胡须遮盖。嘴角四周留着一圈喝过咖啡后留下的痕迹，这模样看起来很好笑。在百叶窗的光线中，整个脸显得半明半暗。

邦德坚决地从嘴里吐出几个字：“决不……你……”

利弗尔从鼻子里发出“哼”的一声，狂怒地再一次扬起那条藤鞭，还不时地发出像一只野兽一样的怒吼。

十分钟之后，邦德晕厥了过去，完全没有了知觉。

利弗尔马上停下了手中的鞭子。他用没拿鞭子的那只空手在脸上抹了抹，擦去脸上的汗水，然后又抬起手腕看了看表，好像一个主意已经想好了。

他站起来，走到那具湿漉漉的没有生气的身体后面。邦德的头部以及腰部以上的地方已经没有一点血色，只有心脏那儿还有着略微的颤动，只有这么一点点表示生命的迹象证明他还没有死去。

利弗尔把邦德的耳朵揪住，猛地拧他的耳朵，接着他把身子俯过去，对着邦德左右开弓地打了几个耳光。他的每一次击打都让邦德的头左右摆动着。慢慢地，邦德的呼吸变得粗重起来，他那垂下的嘴里哼出来一阵阵痛苦的呻吟声。

利弗尔端起桌上的一杯咖啡，撬开邦德的嘴往里倒了一点，然后把剩下的咖啡全都泼在他的脸上。邦德的双眼渐渐睁开了。

利弗尔重新坐回到椅子上等候着，他点着了一支香烟，看着邦德座椅下那一摊血迹发呆。

邦德又一次可怜地呻吟起来，这种声音听上去已经不是人所发出的声音了。他努力地睁大了眼睛，茫然地盯着这个虐待狂，这个魔鬼。

终于，利弗尔开口说话了。

“邦德，先到此结束，我不是想要你的命，现在先让你的戏中断几分钟。接下来该琳达小姐上场来表演了，她演得或许比你更精彩。

说完，他朝桌子走去。

“邦德，再见。”

第十八章 绝处逢生

“住手！”

突然，一个第三者的声音从耳畔响起，这是邦德没有想到的。在差不多一个小时非人的拷打期间，邦德的耳朵里除了他和利弗尔之间的对话外，就是那可怕的藤鞭抽打的声音。他的意识已经十分迟钝。他简直听不清楚那个第三者讲的到底是什么。紧接着，他突然间恢复了一些知觉，他发觉自己能重新看到眼前的东西，能听到别人的说话声。一阵死一般的沉寂之后，他听见门口传过来一声轻轻的斥责声。他看到利弗尔的头慢慢地抬起来，看到他那非常诧异和惊讶的神情逐渐变成了恐惧。

“住手。”那个声音低沉而镇定。

邦德听见那个说话的人慢慢地绕到他的椅后。“放下鞭子。”那声音命令道。

邦德看见利弗尔顺从地张开手，刀子掉落到地板上，发出铿锵的响声。他竭尽力气想从利弗尔的脸上看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然而他所能看到的只是利弗尔脸上茫然、恐惧和绝望的表情。利弗尔大张着嘴，可是此刻它仅能发出高音的“咿呀”声。在他想积攒嘴里的唾液说些什么话的时候，他那肥厚的双颊在不停地颤抖。他极力想辩解，然而那双手不知所措地在膝盖上乱动着，其中的一只手向口袋微微移动，可是又猛然放下来。他那双惊呆的大眼睛迅速向下瞥了一眼，邦德猜想，一定有一支枪正对着他的脑袋。一阵沉默过后。

“锄奸团。”

这个词差不多是随着叹息声说出口的，说话人的声调在往下降，好像其他的话已经不需要再说一样。这的确是最后的判决，而且是无须任何罪证的判决。“不，”利弗尔道，“不，我……”最终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出来。或许他想道歉，想解释，可是，对方的表情一定已经让他清楚地

知道，任何解释都是白费。

“你那两个愚蠢的保镖都死了。你是一个窃贼、一个叛徒、一个笨蛋。我是奉命来‘送你回去的’。算你小子走运，我现在所剩的时间只够用枪干掉你。我曾接到上面的指示说，假如有可能的话，将非常残忍地把你折磨死。你所造成的麻烦我们可不能容忍。”

然后，那个嘶哑的声音停下来。屋子里一片沉静，只听见利弗尔在大地地喘息。

从外面的什么地方，传来了一只鸟唱歌的声音，还有从刚刚醒来的乡野中传来的其他微弱的充满生气的声音。利弗尔的脸上挂满了黄豆粒大小的汗珠。

“你认罪吗？”

邦德挣扎着使自己恢复了神志。他眯紧双眼，想摇摇头使眼前的图像清晰起来，然而他所有的神经系统都麻木地没有知觉了，没有哪一根神经能够支配肌肉。他只好把双眼的焦点聚集在他前面的那张宽大而又苍白的脸庞以及那两只突出的眼睛上。从那张开的嘴中淌出了又细又长的唾液，悬挂在他的下巴上。

“认罪。”那张嘴动弹了一下。

突然，一声尖锐的声音传来，那声音还不及从牙膏管里漏出的一个气泡的声音大。只见另一只眼睛出现在利弗尔脸上，那第三只眼和另外两只眼睛平行，就在他的眉心正中。这只小小的黑眼睛没有眉毛，也没有睫毛。

一刹那，这三只平行的眼睛都茫然无措地望向前方，大概持续了一秒钟。然后，整张脸向下沉去，继而身体跪了下来。外边的两只眼睛渐渐地翻向天花板，然后那颗巨大的头向一侧倒去。接着是右肩膀，最后是整个上身倒在椅子的扶手上，就好像得了重病的人突然休克而瘫倒在椅子上一样。他的双脚在地上挣扎了几下，便不再动弹了。

一阵微弱的移动声，邦德感觉身后有一只手伸过来，那只手抓住了

他的下巴，把他的头往后扳。

一刹那，邦德仰头看到一双藏在狭长的黑面罩后面的炯炯有神的眼睛，看到了帽檐下面一张粗糙的长脸，双颌被竖起来的淡黄褐色的风衣硬领遮住了。

他正打算更仔细地辨认一下对方的特征，头就又被扳回到原状，再次垂到胸前。

“你很走运。”那个冷峻的声音又在耳旁响了起来，“我没有接到干掉你的命令。在二十四个小时里，你已经是两次死里逃生了。头一次靠的是运气，这一次却是靠利弗尔犯的错误。但是，你应该向你的上司报告一下，‘锄奸团’从来都不心慈手软。一旦接到命令，那些好比死狗身上的牛虻一样令人生厌的外国间谍一个也别想逃过我们的惩罚。”

“现在我把我的名片留给你。你是一个赌者，你赌的是纸牌，或许将来有一天你会与我们这个组织的人对垒。你是一个间谍，最好还是让人一下子就能看出来。”

他绕到邦德后面几步远的地方。伴随着一声折刀打开的声音，邦德的视线里出现了一只灰呢子的袖管。从一个肮脏的白色衬衫袖口里伸出来一只毛茸茸的大手，那只手里拿着一把像一支圆珠笔一样的小匕首。小匕首在邦德被绑得很牢固的右手背上停留了一下，随后迅速地在上面划了三道笔直的刀痕，第四道刀痕从中间划开，到两边的两道刀痕为止，大概呈W形。立刻，血从刀痕中涌了出来，慢慢地滴落在地板上。

与邦德已经遭受的痛苦比起来这种疼痛已经不算什么了，然而，他还是疼得又一次昏了过去。模糊中他感到那个人轻轻地走出房间，然后慢慢关上了门。

寂静中，从紧闭的窗子中挤进来夏天特有的各种欢快的声音。六月的阳光透过百叶窗照在地板上，照着两摊鲜红的血迹，然后又反射到墙上，投下了两块小小的粉红色的影子。

那两处粉红色的亮点随着时间缓缓推移，它们沿着墙壁慢慢移动，渐渐地拉长变大起来。

第十九章 重归人间

以后的两天里，詹姆斯·邦德一直处于一种似醒非醒、似梦非梦的状态中，始终不能清醒过来。他做着一次又一次噩梦，梦中充满了痛苦，可是他却始终不能从这一连串的噩梦中挣脱出来。他清楚自己正仰面躺在床上，但却一点儿也不能动弹；他朦胧地意识到有人在自己的身旁，然而他怎么也没有力气睁开眼睛，重新回到这个世界。

在黑暗中他感到自己是安全的，所以他抱住黑暗紧紧不放。

第三天的清晨，一个恐怖的噩梦使他惊醒了。他全身发抖，冒着冷汗。

他感到有人拿手触摸他的额头，他以为这是在梦中。他想抬起手把额上的重压拨开，然而他的手臂被紧紧地绑在床边，不能动弹。他觉得他的整个身子被包扎起来，从他的胸脯一直到脚好像都盖着一个像白色棺材一样的东西，让人根本看不清床的尽头。终于他耗尽全身气力，竭尽全力地叫喊，凄凉无望的泪水止不住夺眶而出。

一个女人的声音渐渐地渗透进他的脑子里。这个声音似乎很和蔼。渐渐地他感觉到自己得到的是爱抚和安慰。这不是敌人，而是一位朋友。可是他依然不敢相信这一点。他只清楚自己被人俘虏了，并且遭受了一次又一次的严刑拷打。他感到一块凉凉的毛巾在自己的脸上轻轻地擦着，这毛巾散发着薰衣草的香味，然后他又做起了梦。

几个小时以后，当他重新醒来时，所有的恐惧感都消失了，他只是觉得身体软绵绵的。阳光洒进明亮的屋里，从窗户外传进来花园里的各种鸟鸣声。窗外不远的地方，传来了海浪拍打海滩的声音。耳旁响起一阵沙沙的声音。他转过头，一位一直坐在他床边的护士站起来，赶紧走到他身旁。护士很美，她微笑着把手放在邦德的脉搏上。

“哎呀，你总算醒过来了，太让人高兴了。我长这么大还从来没有听过

这么可怕的胡言乱语。”

邦德向她微笑着。

“我这是在哪儿？”他问，同时对自己的声音能如此清晰有力感到十分惊讶。

“你现在在矿泉王城的一家疗养院里。英国方面派我过来照看你。我们来了两个人，我的名字叫吉布森。现在，请你安静地躺着，我马上去医生那儿，告诉他你醒来的消息。自从被送到这儿以后，你就一直处于昏迷状态，我们都十分焦急。”

邦德闭上眼睛，自己默默地检查着身上的伤处。最疼的部位是双踝、双腕以及手背上被刀子划过的地方。胸部却没有丝毫疼痛的感觉。他估计自己被局部麻醉了。

身体的其他部位都在隐隐作痛，这使他回想起被藤鞭抽打的遍体鳞伤。他可以感觉到绷带缠绕的压力，那未包扎的下巴和颈部碰到被子时有被针扎一般的感觉。

从这种感觉中他断定自己至少有三天没刮脸了。也就是说，自从那天遭受折磨以来，已经过去了两天。

邦德的脑子里准备了一系列的问题。这个时候，门开了，医生走了进来，后面跟着那个护士，在他们俩的身后是马西斯那熟悉的身影。焦急的神情在马西斯那愉快的微笑后隐隐露出，他把一只手指放在嘴唇上，踮起脚尖走到窗户旁边，坐下来。

年轻的医生是法国人，看上去很精明能干。他奉法国国防部情报处的命令来诊治邦德的病情。他到邦德的床边，一边将一只手贴到邦德的前额上，一边观察着放置在床后的体温表。

“我亲爱的邦德先生，你肯定有许多问题要问。”他操着一口流利的英语说，“我可以把当中的大部分答案告诉你。不过我可不想让你耗费太多的精力，所以你少开口，主要由我讲。随后你可以跟马西斯先生谈几分钟，他想从你这儿得到一些细节。这样的谈话看上去为时过早，但是

我认为卸掉心理上的重负后，身体上的创伤会恢复得更快一些。”

吉布森给医生搬过来一张椅子，然后悄悄退出房间。

“你来到这里大概有两天了。”医生接着说道，“你的那辆汽车被住在矿泉王城附近的一位农夫发现，他报了警。很快，马西斯先生从警察那儿听说这是你的车，于是马上带着手下人赶往莱斯诺克太布尔。在那里他们发现了利弗尔和你，也发现了你的朋友琳达小姐，她并没有受伤。据她讲，她没有受到那些人的侮辱。由于惊恐，她的神经受到了一些刺激，庆幸的是现在她已完全恢复了理智，现在住在饭店里。伦敦上司指示她，继续留在矿泉王城，协助你完成工作，直到你的身体完全康复，返回伦敦为止。”

“利弗尔的那两个保镖死了，他们是被35口径的子弹打中后脑勺而死的。从他们丝毫没有表情的脸上来判断，很显然，他们没有看见那个刺客，也没有听见刺客行动的声音。他们与琳达小姐待在同一间房子里。利弗尔死了，那个刺客使用相同的武器从他的双眼之间打过去。他死时的情景你看见了吗？”

“看见了。”邦德回答。

“你的伤势十分严重，流了大量的血，不过对生命还没有造成威胁。假如一切顺利的话，你的身体将完全康复，所有的身体机能都不会受到影响。”年轻的医生温和地微笑起来。“不过我估计，你的疼痛将要持续好几天，我将尽一切力量使你舒服些。尽管你现在已经恢复了神志，两条胳膊也能动弹了，但是你必须得到安静的休养，千万不能随便移动你的身体；当你睡觉的时候，护士将会按照命令重新固定起你的双臂。总而言之，好好休息，恢复精力，这是非常重要的。你受到的肉体 and 精神的打击太大了。”医生稍微停顿了一下。“你被利弗尔折磨有多长时间？”

“大概一个小时。”邦德回答。

“但是，你奇迹般地活了下来，我向你表示祝贺。你所遭受的痛苦很少有人能忍受住。也可能是某种信念在支撑着你使你活了下来。马西斯先生可以做证，过去我诊治了几位跟你的症状相仿的病人，他们没有一

个人像你这样坚强的。”

医生看了看邦德，然后又把头转向马西斯。“你可以在这儿待十分钟，然后你必须马上离开。假如病人的体温增高了，你可要负责的。”

说完，他向他们俩笑了一下，然后离开了房间。

马西斯走过来，坐在年轻医生刚才坐过的椅子上。

“他真是一个好人。”邦德说，“我很喜欢他。”

“他是法国情报局的人。”马西斯说，“这个人挺不错，他的情况过几天我再向你谈。他觉得你是一个神人。我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的。”

“不过，这些话放在以后慢慢说。你也清楚，还有许多善后工作等着处理。巴黎方面一直纠缠着我，当然，伦敦，甚至华盛顿那方面也通过莱特不断地找我问这问那。顺便说一句，”他转过话题，“你们的那个M局长来电话了，他亲自跟我通了话，他要我转告你，你的所作所为给他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当我问他还有什么话要说时，他最后说：‘请转告他，财政部终于松了一大口气。’然后他就挂掉了电话。”

邦德高兴地笑了起来。M局长本人打电话给马西斯，这使他感到激动，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事。且不用谈M局长的身份，他从来都不跟国外的情报机构直接联络的。邦德这才体会到，他的这次意外在情报局这个绝密的机构中引发了一次强烈的震动。

“就在你被我们发现的那天，这儿来了一个又高又瘦的独臂男人，他是从伦敦来到这儿的。”马西斯继续说道，根据他自己的经验来判断，邦德对这种消息要比其他的事情更感兴趣，“他选好了护士，并检查了这里的所有工作。你的那辆宾利轿车也被他派人送去修理了。他甚至还跟琳达小姐谈了好长时间，吩咐她好好照看你。”

邦德想，一定是S站站长。这是他们给我的最好的待遇。

“好了。”马西斯说，“现在我们谈谈正经事。利弗尔是谁杀的？”

“锄奸团。”邦德回答道。

马西斯吃惊地叹了一口气。

“天啊，原来利弗尔早就被他们盯上了。那个家伙长什么样？”

邦德大致描述了利弗尔中弹时的情况，他只拣最重要的细节说，把其余的话都略去了。他费了不少力气，但是很高兴地讲完了所要说的话。他回忆着当时的情景，仿佛自己又置身于那恐怖的梦魇。他的前额上渐渐沁出冷汗，身上的伤口又开始隐隐作痛。

马西斯忽然反应过来或许自己太性急了。邦德说话的声音显然越来越无力，眼睛也暗淡无光。马西斯果断地合起速记簿，把一只手搭在邦德的肩上。

“很抱歉，我的朋友。”他有些内疚地说，“一切都已经结束了，现在你很安全。整个计划进展得很顺利，一切实施得非常满意。我们已经对外界宣称，利弗尔用枪杀掉了自己的两名保镖，最后畏罪自杀了，因为他无法偿还所欠的工会资金。北方工会和斯特拉斯堡正在严厉调查这件事。利弗尔曾经被认为是法国工会的支柱，一个伟大的英雄。可是有关赌场和妓院的内幕使他的真面目被揭穿了，因此他所在组织急得就像热锅上的蚂蚁。再想到不久之前托雷兹刚刚下台，会让人认为这个组织里所有的大人物都是腐朽之辈。他们将怎样收拾这个残局，只有天晓得。”

马西斯发觉自己说的话产生了理想的效果，邦德的眼睛渐渐亮了起来。

“还有一个秘密。”马西斯说，“说完最后这个秘密，我保证立刻离开这儿。”

他抬腕看了看手表。“医生马上就要来赶我了。对，那笔钱呢？你究竟把那些钱藏到什么地方了？我们也仔细地对你的房间搜查了一番，却毫无收获。”

邦德咧开嘴笑起来。

“在里面。”他说，“一定还在。饭店每个房间的门上都有一个小小的方形的黑色塑料板，那上面写着房间号码。那天晚上莱特从我那儿走

后，我仅仅是打开房门，把房间号码板用起子卸下去，将支票折好塞进里面，最后再将板子上紧。我想那张支票肯定还在那儿。”他微微一笑。“让我觉得高兴的是，聪明的法国人竟被呆头呆脑的英国人指点。”

马西斯开心地大笑起来。

“你这样做，我猜想也是从我那儿学来的吧，之前我曾经教过你怎样揭开芒茨夫妇安置的窃听器。咱们俩一比一平局了。顺便说一句，芒茨夫妇已经被我们抓住了，他们仅仅是临时被雇来做这种事的小人物。马上我们就会知道，他们将坐几年牢。”

年轻医生板着脸进来了，马西斯立刻站起来，最后又看了邦德一眼。“快出去。”医生对马西斯说。“快出去，不要再来了。”

马西斯愉快地向邦德挥挥手，几句告别的话还没说完，就马上被年轻医生撵到了门口。然后邦德听见一阵不满的法语消失在门外面。他浑身无力地躺在床上，但是心中由于刚才所听到的那些话而感到无比欣慰。不自觉间，他想起了琳达，然后很快又进入了睡眠状态。

还有很多问题等待解答，但是，没关系，这些都可以慢慢搞清楚。

第二十章 辞职争执

邦德的身体日渐好转。三天之后，当马西斯再一次来看他时，他已经能用两条胳膊支撑着坐在床上了。他身体的下半部分仍然裹着长方形的白色布单，然而他显得十分愉快，只是偶尔伤口出现一阵疼痛时，才会看见他眯起眼睛。而马西斯却显得有些垂头丧气。

“这是你那张支票。”他对邦德说，“我也好希望自己的口袋里能有一张四千万法郎的支票，走到哪儿都好神气。你最好还是在上面签上你的名字吧，我去替你把这些钱存进你的账户。那位‘锄奸团’朋友的迹象我们还没有发现。一点踪迹也没有。他肯定是骑着自行车或步行抵达那幢别墅的，因为你并没有听见他抵达的声音，利弗尔的那两个保镖显然也没有听到。这件事真是奇怪。对这个‘锄奸团’组织我们知道得很少，伦敦方面也不清楚。华盛顿方面说他们了解，但是他们所提供的都是些从审讯政治避难者那儿得来的零星材料，一点儿意义都没有。就好像向普通法国人询问法国国防部情报处的情况，或者在伦敦街头随便拉住一个行人打听英国情报局的情况一样。”

“那个蒙面人很可能是途经华沙从列宁格勒转道柏林而来的。”邦德说，“到了柏林，就有很多去往欧洲其他地区的路线。现在他肯定已经回到了他的国家，并已经向他的上司汇报没有杀死我。我猜想，许多关于我的情况，他们一定是通过‘二战’以来我经手办理的那几件案子了解到的。他肯定以为在我手上刻下表示间谍的标记是聪明的举动。”

“那标记究竟是什么？”马西斯问。“医生说这些刻痕就像一个带有尾巴的正方形的M，可是它有何含义却不得而知。”

“当时，我只是瞥了一眼就昏了过去。但是，当护士给我包扎伤口时，我又仔细地看了几次那刻痕，我敢十分肯定这是俄文字母М，它的样子看上去就像一个拖着一条尾巴的倒过来的M。这是‘锄奸团’组织的缩写字母，他认为在我手上应该刻上这个标记，以表明我是间谍。这个鬼

东西的确让人讨厌，在我返回伦敦后，M局长肯定要我再次住院，在我右手的整个手背上移植一块新皮。不过，就算留着这标记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已经决定辞职了。”

马西斯张大嘴，呆呆地看着他。

“辞职？”他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

邦德把视线从马西斯身上移开，低头审视着自己缠满绷带的手。

“当时，我被利弗尔折磨得痛不欲生的时候，”他说，“我突然很希望自己能够活下来。在毒打我之前，利弗尔说了一句话，那句话至今还在我的脑中回荡。他说我和他一直都在赌博。现在，我突然觉得，也许，他的话没错。”

“你肯定也知道，”他仍看着绷带说，“小的时候，我们动辄就把人分为好人和坏人。随着年龄的增长，善恶是越来越难区分了。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学生们很容易就确定了自己心目中的英雄和坏蛋，大家都想长大以后成为一个除恶扬善的英雄，把敌人统统杀死。”

邦德虔诚地注视着马西斯，语调沉稳平缓地讲下去。

“这几年下来，我亲手除掉过两个坏蛋。第一个坏蛋是一个在纽约破译了我方密码的日本专家。他在位于洛克菲勒中心的美国无线电公司大楼工作，在那栋大楼的第三十六层是日本领事馆的所在地。我在那栋大楼旁边的一栋摩天大楼里的第四十层租了一间房，越过街道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在自己房间里的一举一动。洛克菲勒中心大楼的每扇窗户都装着双层玻璃，十分结实，这样可以起到隔音的作用。于是，我从我们在纽约的分局里挑选了一个同事，带上两支带有消声器和望远瞄准器的‘雷明顿’长枪。这些器具被偷偷运到我的房间。坐等几天之后，我们终于等来了机会。我们两人商定好，他先朝那个人射击，一秒钟之后我再射击。他的任务就是把那个人房间的玻璃窗射穿一个洞，这样通过那个洞我就可以射死那个日本人。我们俩的计划非常成功。正如我预想的那样，我同事的子弹打在那玻璃窗上又反弹了回来，飞到了不知什么地方。我紧接着开了枪，子弹恰到好处地从他射击的那个洞穿了过去。就

在那个日本人转过脸看那扇被打坏的窗户时，我的子弹正好击中了他的脖子。”

邦德点着一支烟抽了起来。

“那次的行动干得非常漂亮利落。双方相距三百码，而不是面对面地搏斗。第二次在斯德哥尔摩就不一样了。我必须杀掉一个为德国人卖命、反对我们的挪威双重间谍。由于他的叛变，我们的两名特工落入了敌人的陷阱，据我所知，那两名特工或许被杀死了。因为种种原因，这个行动必须在没人知道的情况下进行。我把行动地点选在这个挪威人公寓的卧室里，用匕首把他干掉了。”

“因为这两次成功的行动，我获得了情报局授予的双0荣誉称号，这个称号意味着我在执行某项残酷任务时可以有先斩后奏的权力。”

“到现在为止，”他又抬起头看着马西斯，“一切非常顺利，我这个英雄干掉了两个坏蛋。但是当另外一名英雄利弗尔要杀死坏蛋邦德，而坏蛋邦德又认为自己从来没干过坏事时，事情就变得复杂起来。英雄和坏蛋简直没有办法辨清了。”

“当然了，”当马西斯想劝说他时，邦德又补充说，“是爱国精神使得我的这些行动变为顺理成章。然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点已经有些过时了。近几年来，历史发展得非常迅速，坏蛋和英雄的界定也在不断发生改变。”

马西斯十分惊讶地看着邦德，然后拍了拍自己的脑袋，双手抱住邦德的臂膀，不解地问：“你的意思是说，那个用尽办法要使你失去男人尊严的利弗尔不能被算作坏蛋吗？”他问道，“从你这番糊涂荒唐的理论看，我还以为他抽打的是你的头部，而不是你的……”他用手指了指床上邦德的身体。“你肯定是被他的鞭子抽糊涂了。或许只有当M局长派你去对付另外一个利弗尔时，你才能够清醒过来。我敢肯定你仍然会继续高高兴兴地干下去的。‘锄奸团’组织算什么玩意儿呀？我可以告诉你，这些家伙在法国境内横行霸道，清除那些他们自认为背叛了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的人，我可不喜欢。你听听，你都说了些什么话，简直就像一个十足的无政府主义者。”

他的双臂在空中挥舞着，然后任其落在两边。

看着马西斯着急的样子，邦德禁不住大笑起来，接着他又不紧不慢地说：“我这么说自有我的道理。就拿我们的敌人利弗尔来说吧，说他是一个可恶的坏蛋一点也不为过。至少对于我来说，这样的结论是确凿无疑的，因为他曾经把我折磨得死去活来。假如他此刻出现在我面前，我会毫不犹豫地杀死他，不是为了所谓国家的利益，而是为我个人报仇雪恨。”

他抬头瞧瞧马西斯，发现自己的这些精辟的反省论述，他并不赞同。从马西斯的角度来看，这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职责性问题。他注视着邦德，故作轻松地一笑，说：“继续往下说，我亲爱的邦德。声名远扬的007竟然有这番高论，真让我感到十分有趣。你们英国人就是那么的奇怪，为人处事就好像中国人做的十锦盒，大的套中的，中的套小的，一层又一层地剥到最后，才会发现里面其实并没有什么让人惊叹的东西。然而整个过程非常有趣，可以培养人的智力。继续往下说。你也可以一层又一层地发挥你的理论。如果下一次我遇着一件不想干的苦差事的话，或许我可以用你这样的理论来对付上司。”他有些揶揄地笑着。

邦德并没有理会他的话，而是继续正儿八经地往下说：“这样，为了说明白好与恶的区别，我们可以把代表两种极端的事物用两种形象来区分，就如同用雪白色与深黑色来分别代表‘上帝’与‘魔鬼’。‘上帝’是洁白没有瑕疵的，他画像上的每根胡须你甚至都可以看到。然而‘魔鬼’呢？它到底是个什么模样？”

邦德得意地瞅着马西斯。

马西斯讽刺地大笑起来。

“是一个女人。”

“随便你怎么说。”邦德说，“但是最近我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应该站在哪一边。我为‘魔鬼’以及他的门徒，就好比利弗尔那样的人深表遗憾。魔鬼总是打败仗，而我却总是喜欢同情失败者。这个世界上有一本专谈德行的《圣经》，书里劝人如何行善，然而却没

有一本《坏经》去教人如何施暴。没有哪一个像摩西似的人物替恶魔写一部十诫，也没有十二使徒来为魔鬼树碑立传。所以，邪恶之人，人们就没有办法判断了。我们一点也不了解魔鬼是什么样的。我们从学校老师和父母那里听到的都是各种耶稣行善的传说故事，却没有读到任何一本魔鬼留下的描写各种施暴、邪恶的书，没有任何关于恶人的道德说教性的寓言以及民间传说。”

“所以，”邦德继续有兴致地说道，“利弗尔的那些种种恶行就是对‘恶’的最好的诠释。或许他就是在用现今存在的邪恶来想方设法创造出一种邪恶的标准。我却愚蠢地用尽办法摧毁了他的邪恶，而使与他的邪恶对立的善良标准得以存在，因而我受到了他的惩罚。对他的认识我们还停留在肤浅的表面，我们仅仅享有一种估计和看见他的邪恶的特权。”

“真是妙啊，”马西斯仍然在揶揄邦德，“我太佩服你的妙论了。照你这么说，你就应该天天遭受点折磨，而我呢，也应该做点什么坏事，并且越快越好。不过可惜的是我真的还没做过什么坏事，真不知道从何处着手。放火、强奸、杀人？不，这些都是算不上过分的小过失。到底该怎么办？我还真得向你请教。”

说完，他的脸色变得有些难看。“哦，我亲爱的邦德，可是我们有良心。假如我们真的去干罪恶的勾当时，我们的良心何在呢？良心这种东西是非常奇妙的，想躲也躲不掉的。以上这个问题，我们一定得认真地考虑，否则我们就算在尽情享乐时良心也会受到谴责。也许，我们在干坏事情之前，应当首先把良心除掉，可是那样一来，我们可能会变得比利弗尔更坏。”

“亲爱的邦德，对你说来，也许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你可以辞掉这个工作，开辟另外新天地。而且这样做非常简单，辞职的左轮手枪在我们每个人的口袋里都有，如果你不想干的话，只需要扣一下左轮手枪的扳机就行了。不过，与此同时，这颗子弹打在了你的良心和你的祖国上。这一颗子弹既害己又害国！多么棒呀。可真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业！看起来我得赶紧投身于这个大事业才好。”

他抬腕看了看手表。

“啊呀，我必须得走了。我与警察局长的约会已经迟了半个小时了。”

他大笑着站起身。

“我亲爱的邦德，你真的应该去各个学院开设课程，把你的理论向人宣传宣传，谈论一下这个令你心神不宁的大问题，谈一谈你是怎样区分歹徒和英雄、好人和坏人等问题。当然了，这些问题很难回答，每个人的生活和经历不同，得到的答案也就大相径庭。”

马西斯在门口站住。

“你刚才承认说利弗尔对你个人滥施淫威，而且还说假如他现在出现在你眼前的话，你会马上杀死他，是这样吗？”

“那我可以告诉你，当你回到伦敦时，你会发现一个又一个的利弗尔在想方设法杀死你以及你的朋友，毁掉你的国家。他们的种种罪恶行径，M局长将会和你谈起。现在既然你已经亲身领略了坏蛋的手段，他们能够坏到什么程度，也就不难想象了。这样的话，你就应该挺身而出，为保护你自己以及你所热爱的人民而把他们摧毁。对此你是不会有什么异议或袖手等待的，因为他们是个什么模样，你现在已经知道了，他们对人民的危害，你也已经了解了。也许这样，你便会更加正确地对待你的工作。或许你坚持只去摧毁纯粹属于黑色的目标；然而最终你可能会发现周围的黑目标多得数不胜数，足够让你对付一辈子的。而当你坠入了爱河，有了一个妻子或一个情妇，有了需要照顾的孩子时，你干起来就会更起劲了。”

马西斯把门拉开，站在门槛上。

“我亲爱的邦德，在你的周围有很多好人，和这些人交朋友远比你整日地思考这些教条和原则更愉快、更真实得多。”他大笑起来。“不过你可别忘了我啊，一直以来我们都合作得不错嘛。”

他朝邦德挥了一下手，关上房门。

“喂！”邦德想把他叫回来。

可是，脚步声已经迅速到了走廊那头了。

第二十一章 互生情愫

第二天，邦德要求见琳达。

前几天的时候，他并不想见她。护士小姐告诉他，琳达每天都来疗养院，向护士询问他的情况，而且还送来了鲜花。邦德天生并不怎么喜欢花，他让护士小姐把鲜花送给了另外一个病人。这样做了两次后，琳达就不再送花来了。并不是邦德想要得罪她，主要是他不愿把自己身边的气氛弄得太女人气。鲜花既能转达送花人的问候和致意，也能转达爱情和同情。邦德不喜欢别人同情他，更不喜欢受人娇养和宠爱，因为他觉得这样他便成了笼中之鸟，或瓶中的花，失去了宝贵的自由。

邦德不想跟琳达解释这个问题。同时他也不好意思开口向她问一两个他至今都模糊不清的问题，那就是事故发生时她到底作何表现。她的回答一定是要证明她自己是个无辜的受害者。然后邦德将把一切报告给M局长，让M局长来思考这些问题。当然了，对于琳达他不愿意过分地指责，因为那样可能会使她丢掉工作。

另外就是，他心底里承认，还有一个比较伤脑筋的问题也是导致他迟迟不肯见琳达的重要原因。

医生常常和邦德谈论他的伤势。他总是对邦德说，邦德的身体所经受的重创不会留下可怕的后遗症。他曾经说过，邦德的身体会完全恢复，并且不会失去任何的生理机能。但邦德的神经和双眼方面的敏感度与医生给他的这些令人愉快的保证并不相符。他的伤口和肿块还非常疼。当那些镇痛剂的作用消失后，他便又处于异常的痛苦之中。首先，他总是被那些痛苦的回忆折磨着。被利弗尔毒打可能要患阳痿病的思想一直在折磨着他的神经。精神创伤已经烙在了他的心灵深处，而这种创伤只能通过以后的实际经历来慢慢治愈。

自从在隐士酒吧里，邦德第一次见到琳达以来，他就认定琳达就是自己理想中的那个人。他知道假如那天在夜总会琳达的反应更加热情一

些，假如没有发生那天的意外，假如没有发生绑架事件，他那天晚上就会和她共做鸳鸯梦了。甚至后来他在利弗尔的汽车里以及别墅外看到她那裸露的双腿、想象着她身体的其他部位时，他还立即涌起了一阵强烈的欲望。

而现在他终于可以再次见到她了，他却担心起来，担心自己的身体和神经在她那富有魅力的美貌面前没有反应，担心自己没有了性的冲动，担心自己会对她冷漠无情。

他在心里已经把他们之间的这一次见面当作一种考验，很想知道却又怕知道这次考验的结果。他承认，这就是他把他们俩的再次相见拖延一个多礼拜的真正原因，这样的话，他就可以让自己的身体恢复得更好一些。本来他还想再拖一段时间，然而他又明白，给M局长的报告不能再拖延了，必须马上着手写，要不然的话伦敦方面的使者随时有可能过来，对整个事件的过程做记录。今天相见与明天相见差不了多少，况且，到最后，他还得见她的。因此到了第八天的时候，他表示愿意见她，见面的时间安排在大清早，因为经过一夜的睡眠后，头脑最清醒，他也会感到精力充沛。

不知为什么，他原本以为她肯定会是弱不禁风、苍白无力的样子，然而他根本没有想到在自己面前出现的是一个朝气蓬勃、健康红润的姑娘，她身穿一件奶白色的柞蚕丝衣服，系着一根黑色的腰带。她愉快地穿过门，走到邦德的床边微笑着看着他。

“天啊，琳达。”邦德做了一个欢迎的动作说道，“看上去，你的气色好极了，你肯定是从泥坑里拔出来的，你怎么晒得这么黑？”

“我感到非常惭愧。”她在他身边坐下说道，“你躺在病床上的时候，我却天天下海去游泳。医生说我必须得游泳，S站站长也说我必须每天去游泳。我想，他们的建议也蛮有道理，天天待在房间里闷闷不乐地熬时间对身体也没什么好处。于是，沿着海岸，我找到了一块非常好的沙滩。我每天吃完午饭，拿着一本书去那儿，回来的时候只需要在沙丘上走很短的一段路就能到达车站。我尽量不去想，那是通往那幢别墅的路。”

她说话的声音颤抖着。

一提到那幢别墅，邦德的双眼就闪动起来。

她没有因为邦德的沉默而停止说话，而是鼓起勇气继续说了下去。“医生说，很快，你就能自由活动了。我想也许……也许过一段时间我可以带你去那个海滩。医生说游泳对你的身体有一定的好处。”

邦德哼了一声。“我什么时候能够游泳，只有天知道了，”他说，“医生简直是在胡说八道。就算我真的能够游泳的话，也是先一个人躲起来练练才好。我可不想吓坏了别人。”他看了一眼床上的身体，“我的身上到处都是伤疤。不过你可以自己去海滩，我没有任何理由阻止你去享受游泳的快乐。”

听着他这样凄凉的话，琳达被吓愣了。

“非常抱歉，”她说，“我仅仅是想……我仅仅是想设法……”

突然她眼睛里溢满了泪水，强忍着呜咽地说：“我只是想……我只是想帮助你恢复健康。”

她说话的声音哽咽住了，无限悲怜地看着邦德，承受着他那带着责难性的态度和目光。然后她将脸埋在双手里，情不自禁地痛哭起来。

“我非常抱歉。”她哽咽着说道，“我很对不起你。”她伸手从提包里摸出一块手帕。“这完全都是因为我的过错，”她用手帕轻拭着眼睛，“我知道这些全都是我的过错。”

邦德马上变得温和起来，他伸出一只裹着绷带的手，放在琳达的膝上。

“没有关系的，琳达。我很抱歉刚才我的态度那么恶劣，这仅仅是由于我很嫉妒你能在日光下沐浴，而我却只能躺在病床上。只要我身体好一点，我就跟你去那儿，看看你的那个海滩。这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情，能够走出医院陪你去游泳那真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了。”

琳达握了握他的手，随后站起来，走到窗户旁边。赶忙把脸上的泪

水擦掉，修饰了一番，然后，走回到床边。

邦德温情地看着她，就像所有内心严厉、外表冷漠的男人一样。

事实上，他非常容易动感情，更何况，琳达又是那样的美丽。邦德感觉到自己非常喜欢她，他决定尽可能温和、自然地提出自己的问题。

他抽了一支烟递给她，两个人谈了一会儿伦敦对击败利弗尔的反应以及S站站长的来访。

从她所说的这些情况来看，很显然这一次的行动计划已经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成功。

行动的故事仍然在全世界流传着，来自美国和英国的许多特派记者纷纷来到矿泉王城，都想采访到在赌桌上击败利弗尔的那个牙买加的亿万富翁。他们顺藤跟踪到了琳达这儿，但是她很机灵地搪塞了过去。她对那些记者说，那位牙买加大富翁将用他赢来的巨额赌本去蒙特卡洛和戛纳再做一次豪赌。于是那些跟踪的记者大军去了法国北部。警察局和马西斯去掉了所有其他的踪迹，报纸记者只好把注意力集中到法国工会总部和斯特拉斯堡目前的混乱状况上。

“对了，顺便问一句，琳达，”邦德停了一会儿说，“那天晚上，你从夜总会出来以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所看见的情景仅仅是你已经被他们绑架了。”他把那天晚上在赌场外面看见的情景大概地告诉了她。

“我想，我那时一定是昏了头，”琳达避开邦德的眼睛说道，“当时，我在赌场大厅四处都找不着马西斯时，我就走出了大厅，看门人问我是否是琳达小姐，然后就对我说那个送纸条的人正在台阶右侧的一辆汽车里等着我。我认识马西斯的时间只有一两天，还不清楚他的工作方式，因此我心里没有任何疑虑地走下台阶，向那辆汽车走去。汽车隐隐约约停在右边不远处的阴影里。就在我朝那辆汽车走过去时，从另一辆汽车的后面跳出来两个人，他们把我的裙子往上一掀，便把我的头和手蒙得严严实实。”

说着，琳达的脸发红了。

“这种说法听上去很幼稚，”她用后悔的眼光看着邦德，“但是当时确实十分可怕。我完全全变成了一个囚犯，尽管我大声地叫喊，但我想我的声音却不会从裙子里传出来。我使尽全身的力气踢他们，但是丝毫没用处，我的两条胳膊已经完全失去了作用。我就像一只被捆起翅膀的小鸡一样。那两个人把我拎起来，塞进汽车的后部。我不断地挣扎反抗，汽车发动之后，当他们想拿一根绳子绑住我头上的裙子时，我设法挣脱出来一只手，把我的那个手提包从车窗扔了出来。我当时想这样做或许有点用。”

邦德认可地点了点头。

“这不过是一种本能的反应。我那时想，你不会知道我已经出了事。情急之下，反倒想出了这个办法。”

当然，邦德清楚利弗尔他们要追捕的是他，就算琳达不把她自己的手提包扔出来，只要那些人一看见邦德出现在台阶上，他们自己也会把这个手提包扔过来的。

“这么做当然是有用的。”邦德说，“可是，后来我被他们抓进车里，同你说话时，为什么你没有做出任何反应？我当时很担心你的生命安全，还以为他们可能把你击昏了过去呢。”

“我想说不定真的是昏了过去。”琳达说，“由于缺氧，我曾经昏过去一次。当我昏过去时，他们把蒙在我脸前的裙子开了一个洞，让我能够呼吸。可是后来我又失去了知觉。等到了那幢别墅之后，我的意识才慢慢复苏。当我听到你在过道里叫喊着，朝我追过来时，我才知道你已经被捕了。”

“他们难道没有碰你？”邦德略微迟疑了一下问，“在利弗尔拷打我时，他们没想玷污你？”

“没有。”琳达说，“他们仅仅是把我扔在椅子上，自己在旁边打牌、喝酒，然后他们就去睡觉了。我想这可能就是为什么‘锄奸团’的那个蒙面人能轻易地杀掉他们的原因。他们把我绑起来，面朝墙壁放在墙角的另一张椅子上，所以‘锄奸团’组织那个家伙的模样我并没有看见。当时

我听到了一些奇怪的声音，我还以为那声音是他们发出来的。接下来传来的声音表明，一个人倒在了椅子上。然后就是一阵轻轻的脚步声，门被关了起来。接下来就是一片沉静，几小时之后，警察与马西斯闯了进来。在这几个小时的大部分时间里我都是似醒非醒，昏昏沉沉。你的情形怎样我一点儿也不知道。然而，”她说话的声音颤抖起来，“我的确听到过一次十分可怕的叫喊声，声音好像很远，但是至少我能听出那声音一定是叫喊声。那个时候，我以为我是在做噩梦。”

“我想那种声音肯定是我发出来的。”邦德说。

琳达轻轻地抚摸着邦德的手。她的眼睛里含满了眼泪。

“太可怕了，”她说，“那些人对你那么残酷。而这些全都是我的错。如果……”

她将脸又埋进了双手中。

“没有关系的，”邦德宽慰她说，“悔恨是没有用的。幸好这一切都已经过去了，谢天谢地，他们没有玷污你。”他拍了拍琳达的膝盖，“他们打算把我折磨够之后，就要对你下毒手了。我们还真得谢谢‘锄奸团’组织的那个人呢。现在好了，不要再难过了，就让我们一起忘掉这件事吧！不管怎么说，最值得欣慰的是，你没有受到那种伤害。这事要是换了另外一个人也会落入那张纸条设下的陷阱里的。不过，我们毕竟从他们的魔掌中逃了出来。”他愉快地说道。

透过泪水，琳达高兴地看着他。“你真的不再怪我啦？”她问。“我还以为你永远都不会原谅我呢。我……我会想尽办法报答你的，无论如何一定要报答你。”她看着邦德。

无论如何一定要报答？邦德暗自心想。他看着琳达，她正朝着他微笑，他也向她笑了。

“你最好还是留点儿神。”他说，“要不然我会紧紧缠住你这句话不放的。”

琳达看着邦德的眼睛，什么话也没有说，然而，她的眼睛里却流露

出一种高深莫测的挑战神情。她抓着他的手，站起身。“诺言就是诺言。”她坚定地说。

这一次，他们两个人都明白这个诺言的内容是什么了。

她从床上拿起自己的手提包，向门口走去。

“明天，我还能来这儿吗？”她一本正经地看着邦德。

“来呀，欢迎你来，琳达。”邦德说，“我喜欢你经常来，这样可以增进我们之间的相互了解。我真盼望着能够早日下床，然后我们要一起做很多有趣的事情。你考虑过这些事吗？”

“想过，”琳达说，“现在就盼望着你能尽快恢复健康。”

他们相互凝视了对方一会儿，然后琳达走出去，关上了门。邦德听着她的脚步声慢慢消失在远处。

第二十二章 驶向海边

就从那天起，邦德的身体恢复的速度大大地加快。

他坐在床上，开始起草交给M局长的报告。他对他和琳达之间的关系以及她那比较幼稚的行为一笔带过，对绑架者的不择手段和绑架过程的紧张激烈程度却大加渲染，这样就可以逐一为他的女助手开脱。他表扬了在整个事件过程中琳达表现出的沉着和冷静，但是省略了她的一些很难符合逻辑的行为。

每天，琳达都来疗养院看他，他总是心情激动地期盼着这一时刻的到来。琳达高兴地谈论着前一天发生的有趣事情，谈论着她去海滩游泳的乐趣，谈论着她就餐的那些餐馆。她已经与警察局长交上了朋友，跟赌场里的一个董事也成了好朋友，正是他们在晚上的时候带她出去玩，还经常在白天的时候借给她一辆汽车去兜风。另外，她还监督着宾利轿车的修理工作。甚至，她已经安排人从邦德在伦敦的公寓里送些新衣服过来。他在宾馆的衣柜里没有留下一件好衣服，为了寻找那四千万法郎，敌人把他的每件衣服都划成了碎布条。

他们俩谁也不提利弗尔的事情。琳达不时地告诉邦德一些从S站站长那儿得到的逸闻趣事。很显然，她是从皇家海军妇女勤务队调到情报局的。邦德也给她讲述了一些他在情报局里的奇闻逸事。

渐渐地，邦德发现自己和琳达无话不谈，十分亲密。为此，他感到十分惊讶。

一般情况下，他跟绝大多数女人在一起时，态度总是沉默寡言，但是却有强烈的性冲动。女人对他的长时间的挑逗让他觉得很讨厌，因为在这种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些接连不断的纠纷。他发现世上每一个人的爱情故事都是千篇一律的，呈现一种固定的模式：互相钟情，携手言情，拥抱接吻，肌肤相亲，床上的高潮，以后是更多的床上行为，然后这种行为慢慢减少，接着便出现了厌倦的情绪，还有眼泪，最后只剩下

了苦涩。对他来说这个过程一点儿不陌生，他也曾经有过几次艳遇，依旧是老一套：在出租汽车里、在餐馆、在舞会上约会、在他或她的公寓里约会，然后周末两人一起去海边，然后再次在双方的公寓里约会，接着就是偷偷摸摸地各自找借口不见面，最后便是彼此生气地告别，脚步声在雨中渐渐消失。

但是这一次，与琳达在一起，全然没有这一套。

每天，她的到来，给这种讨厌的治疗和这间昏暗的屋子增添了希望和欢乐。

他们像同伴或挚友似的聊天，闲话家常，却从来都不提“爱情”这两个字，但在彼此的心中都很明白，在言语的背后隐藏着她没有明说的那个诺言的内容，在一定的時候，这个诺言便会兑现的。然而一层创伤的阴影仍覆盖在这诺言的上面。创伤愈合得越慢，邦德就越觉得自己好像宙斯之子，因为泄露了天机而被罚永世站在有果树的水里，水深及下巴，口渴想喝水的时候水便减退，饥饿想吃果子的时候树枝便会升高。

最终，邦德的身体逐渐复原起来。他被医生允许可以在屋子里自由活动，接着又被允许可以坐在花园里。再往后他可以做短时间的散步了，到最后他竟然可以长时间的小跑了。

一天下午，医生从巴黎坐飞机来看他，郑重地向邦德宣布他的身体痊愈了。琳达捎来了他的替换衣服。他与护士们一一道别，他们乘一辆出租车离开了疗养院。

从他濒临死亡的边缘到现在已经有三个星期了。此时是7月份，炽热的太阳炙烤着海滩，使得远处的波浪在闪闪发光。邦德的心都要醉了。他们将要到达的目的地也让他感到十分惊奇。他并不想继续去住矿泉王城的某一个大饭店，而琳达说她将会找一个离矿泉王城很远的地方。然而对那个地方她始终保密，仅仅是说她已经找了一个他肯定会喜欢的地方。他十分乐意听由她摆布，但是并不是没有条件地服从。他向她要求他们此次的目的地要在海边。他十分喜欢具有乡村气息的东西，甚至体验一下设在房子外边的土茅坑、蟑螂和臭虫也无所谓。

然而，一件奇怪的事情使他们此次的行程蒙上了一点点阴影。

当他们的车子沿着海岸公路朝莱斯诺克太布尔的方向驶去时，邦德向琳达绘声绘色地描述当时他是怎样用宾利轿车拼命地追赶她的，最后还向她指了指汽车被撞之前所走的弯道以及利弗尔那伙人安放道钉板的精确地点。他让司机把车子开慢一点，自己则把头伸出汽车车窗，向琳达指着那些宾利轿车的钢质内轮在柏油马路上辗过的深深的痕迹，还有汽车停下后泼出的一摊油迹以及树篱倒下的枝条。

然而在他讲述的过程中，琳达烦躁不安，心不在焉，仅仅是偶尔简单答应几句。邦德发现琳达向反光镜中瞥了一两次。可是，当他转过脸透过汽车后窗向后望去时，汽车正好转过一个弯道，因此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最后他拿起琳达的一只手。

“你在想什么呢，琳达？”他说。

她神色有些紧张地向他微笑了一下。“没有想什么，什么也没有想，我只是感觉有人在跟踪我们。不过，我想，可能这仅仅是一种神经过敏。在这条路上充满了幽灵。”

在一阵大笑声的掩饰下琳达又回过头去。

“看！”她带着一种惊恐的声调叫了起来。

邦德转过头。没错，在四分之一英里以外的地方，一辆黑色的大轿车正不紧不慢地跟在后面。

邦德哈哈大笑起来。

“这条公路又不是我们的私人所有，”他说，“此外，有谁会跟踪我们呢？我们的车又没有违反交通规则。”他拍了拍琳达的手。“那辆车里的司机肯定是一个去勒阿弗尔推销商品的推销员。他也许正在想着午餐吃什么或者什么时候跟在巴黎的情妇约会呢！真的，琳达，你可不能把无辜的人当作坏人啊！”

“但愿你的话没有错。”她紧张地说，“再说了，我们的目的地也快到了。”

琳达又沉默起来，眼睛盯着车窗外。

邦德感觉到她内心非常紧张。他估计她是因为近一段时间他们俩的冒险经历而心存余悸。为了逗乐她，他决定开一个玩笑。前方的路上分出来一条通往海滨的小道。当汽车减慢速度向小巷拐去的时候，他要求司机在小道前面停下车。

在高高篱笆的掩护下，他们透过后车窗向外观望。

周围除了夏天虫鸟的叫声外，还能够听见一辆汽车向他们驶来的声音。琳达的手指捏紧了邦德的手臂。当那辆汽车向他们躲藏的地方开过来时，并没有改变汽车的速度，而是从他们的旁边驶过。他们只能略微地看见那个男人的侧影。那个男人的确朝他们躲藏的地方瞥了一眼，但是在他们俩躲藏的树篱的上方有一个指向这条小道的、色彩鲜艳的招牌，上面写着：“供应清蒸蟹、油炸鱼、虾、水果。”

邦德认为，正是那块招牌吸引了那个司机朝他们这边看。

当那辆汽车逐渐消失在路那边时，琳达倚靠在车门旁，她的脸苍白而没有血色。

“那个人在看我们。”她说，“刚才我就说过，我们被人盯上了。现在我们在哪儿，他们知道了。”

邦德有些不耐烦了。“瞎话。”他说。“人家是在看那个招牌。”他指着招牌对琳达说。

琳达微微松了一口气。“你真的是这么想吗？”她问。“希望如此。很抱歉，我真是有点太神经过敏了。我不知道是哪种感觉支配了我。”她把身体向前一倾，通过隔板向司机说了一句话，汽车就继续向前行驶了。她仰靠在座椅背上，兴高采烈地把脸转向邦德，她的双颊上又泛起了红晕。“我真的很抱歉。只是因为……只是因为我还不敢相信那可怕的一切已经过去，不会再有人来恐吓我们了。”她压着邦德的手，“你肯定认为

我非常愚蠢。”

“我当然不会这么想的。”邦德说，“但是，目前的确不会有人再对我产生兴趣了，把这些都忘掉吧。整个行动已经结束了，敌人已经被消灭。现在是我们的假期，我们可千万别让乌云遮掩了这明媚的阳光，好吗？”

“是的，是不应该再有乌云了。”琳达轻轻摇着头，“我简直太兴奋了。马上，我们就能到达目的地了，我想那个地方你一定会喜欢的。”

他们俩倾着身子向前方张望，琳达的脸上又显露出活泼的神色，刚才的那个事件仅仅是在空中留下了一个小小的问号。随着汽车穿过沙丘，看见了大海以及森林中朴实无华的小饭店，那个问号也渐渐地消失了。

“我猜想，这家旅店并不十分豪华，”琳达说，“然而它的房间非常干净，饭菜也非常可口。”她有点不安地看着他。

其实她根本用不着担心。一看见这个地方邦德就喜欢上了它——低矮的两层楼房子，有着鲜艳的砖红色遮篷的窗户，几乎通往最高处海潮标志的台阶，金色的沙滩以及蓝色的月牙形水湾。他的一生中曾经无数次地梦想过找到这样一个幽静的角落，不管世界发生了什么事情，从黎明到日落他一直生活在大海边！此刻，他的那个梦想终于实现了，他将在这儿度过整整一个礼拜。而且还有琳达做伴！他心里暗自规划着那即将来到的幸福甜蜜的日子。

他们的汽车在屋后的院子里停下，旅馆老板与他的妻子走出来欢迎他们的到来。

这家旅店的店主弗索克斯先生是一位失去一条手臂的中年人。他的那只手臂是他为自由法国而战时失去的。他与矿泉王城的警察局长是好朋友，这位地方长官向琳达推荐了这个旅馆，并通过电话和旅馆老板说了这件事。

所以，一切都已经为他们安排妥当。

弗索克斯太太正忙着准备饭菜，不时地插上几句话。她腰上系着一条围裙，手里拿着一把汤匙。她比她的丈夫年轻，圆圆的脸庞，人很温和，模样也还过得去。邦德一眼便猜出，他们肯定没有孩子，因此他们把自己的感情给了一些常来的客人，给了他们的朋友，也给了那些供玩赏的动物。他想，他们的生活可能并不宽松富裕，因为在冬季这家饭店肯定非常清闲。到那时他们只有与松林中的风声和辽阔的大海做伴了。

店主带领着邦德和琳达来到他们的房间。

琳达的房间是一间双人房，邦德则住在隔壁的一间角房里。他房间的一扇窗户面对着遥远的海湾，另一扇面对大海。浴室就在他们这两间房的中间。

一切都很舒适、很干净。

当他们俩露出满意和高兴的神情时，店主显得十分得意。他说七点半的时候开始吃晚餐，老板娘正在准备为他们烤龙虾。他带着歉意地说，这段时间会很清静，由于现在是星期二，等到了周末的时候，来这儿的人就会多起来的。这不是旺季，通常来说，住在这里的多数都是英国人，然而英国的经济现在也不太景气。所以只是逢周末，英国人才来这儿，在矿泉王城俱乐部赌输了钱以后就马上回家。与往日大不相同了。他达观地耸了耸肩膀。

可是，没有哪一天和昨天是相同的，也没有一个世纪是和前一个世纪是一样的，没有……“的确是这样。”邦德回答。

第二十三章 陷入情网

他们在琳达的那间房门口谈着话。店主离开之后，邦德把琳达推进屋里，关上了房门。然后，他双手抱住琳达的肩膀，捧着她的双颊吻了吻。“这儿是我们两个人的天堂。”邦德说。

此时此刻，琳达的眼睛里闪动着光芒。她举起双手，抚摸着邦德的前臂。邦德紧紧地用两只手臂搂住她的腰。琳达抬起头，两片有些湿润的嘴唇微微张开。“亲爱的。”邦德说着，吻起琳达的嘴来。开始，琳达很不自然，接着也冲动地回吻邦德。邦德用双手紧紧把琳达拉向自己的身体。琳达把嘴移向一边，大口地喘着气，然后他们又紧紧地贴在了一起。邦德用双唇吻着琳达的耳朵，他感到了她乳房的温暖。接着他抬起双手，捧着琳达的脸，再次亲吻着她……最后，琳达推开邦德，精疲力竭地坐在床上。两个人都很激动地看着对方。

“对不起，琳达。”他说，“我本来并不想这样的。”

琳达摇摇头，显然思绪还沉浸在刚才的激情之中。

邦德走过来，坐到她旁边，他们久久地深情地看着对方，感情的潮水逐渐地从他们的血管中退去。

琳达向邦德倾过身体，亲吻他的嘴唇，接着她理了理垂落在潮湿的前额上的黑色刘海儿。

“亲爱的，”她说，“请给我一支香烟，好吗？不知道我的手提包放在哪儿了。”

她扫了一眼房间四周。

邦德为她点好一支烟，动作轻柔地塞进她的双唇间。她深深地吸了一口。随着一阵轻轻的叹息，嘴里喷出一缕烟雾来。

邦德伸出了手臂想搂住她，可她却站了起来，走到窗户旁边。站在那儿一动不动，背朝着他。

邦德低头看看自己的双手，发现那双手依旧在颤抖。

“我们做好准备等着吃晚饭的时间吧。”说这话时琳达仍然没有看他。

“你为什么不去海边游泳？我会替你收拾好行李的。”

邦德离开床，走到琳达跟前。他伸出手紧紧搂着她，双手又碰到了她的乳房。

他感到了那对乳峰的起伏。琳达把双手放在邦德的双手上面，紧紧地压着，然而，她依然没有看他，只是盯着窗外。

“现在不要。”她低声地说道。

邦德弯下腰，亲吻着她的颈背。他用力地抱了她一下，然后松手放开了她。

“那好吧，琳达。”他说。

他走到房门口，回过头看了看。她依旧没有动弹。邦德觉得她似乎在抹眼泪。便又朝她走了一步，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

“我的宝贝。”他说。

他迟疑了一下，还是走出房间，关上了房门。

邦德走到他自己的房间里，坐在床上。因为刚才激情的冲动，此刻，他显得很疲乏。他特别想躺在床上好好睡一觉，又想走到海边清醒一下头脑，恢复一下自己的精力。

在这两种选择中，他徘徊了一会儿，然后他便走到行李箱旁，取出一件深蓝色的睡衣和白色尼龙游泳裤。

邦德不喜欢睡觉时穿睡衣，他宁愿什么都不穿睡觉。“二战”末期在

香港的时候，他发现了这种非常理想的类似睡衣的衣服。这种衣服长不过膝，而且没有纽扣，但是腰上却有一根很宽松的带子。袖子又宽又短，只到胳膊肘弯处。穿着这种睡衣既舒适又凉快。

现在当他在游泳裤外面套上这件睡衣时，身上的那些累累伤疤都被遮盖住了，只是手腕和脚腕上的伤痕与右手上“锄奸团”的印记遮盖不住。

他穿上一双深蓝色的皮凉鞋，下了楼，走出旅馆，穿过斜斜的坡，来到了海滩。在他从旅馆大门经过时，他想到了琳达；但是他故意把头低下，不去看她是不是仍然站在窗旁。此刻他宁愿看不见她的眼光。

沿着海滩的吃水线邦德走在松软的金色沙滩上，身后的旅馆逐渐在视野中消失。

他脱掉睡衣，猛跑了几步，迅速地跳进海浪里。海滩随之迅速倾斜。他在水中憋了很长的时间，用力地划着双臂，全身都感觉到一种润滑的凉意。接着他浮出水面，拂开搭落在眼上的头发。此时已经接近七点，阳光已失去了它的热度。过不了多长时间，太阳就会沉到海湾下面。然而此时，阳光还是有点刺眼。他仰起脸游着，想尽量多在水里待一会儿。

当他游到距离海湾不到一英里之时，他放在远处的睡衣已经被阴影吞没了，然而他知道在夜幕来临之前，他还有时间躺在松软的沙滩上，然后把身体擦干。

他脱掉游泳裤，俯身看着自己的身体。身上的伤疤不算太多。他耸耸肩膀，躺倒在地上，四肢呈星状伸展开来，抬头仰望着空寂的蓝天，心里思念着琳达。

他对琳达的感情迷惑不解，对这种迷惑又感到不耐烦。这种不耐烦的原因非常简单。他想尽快与她交欢，因为他非常喜欢她，也因为他承认，他想试一下自己的生理机能恢复没有。本来他仅仅是打算完成这次的任务之后和她在海滨同居几天，然后返回伦敦，再以后就是各奔东西了。今后他有可能会辞职不干，或者也有可能去国外执行一项任务，就

如同他盼望已久的那样，去世界的其他的地方旅行。

然而，在过去的那两个星期里，他的感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发觉自己越来越喜欢琳达，甚至产生了想与她成为终身伴侣的想法。

他觉得琳达是一个很理想的伴侣，但是她的性格却又是那么捉摸不定，这种捉摸不定的性格反而更加刺激着他。琳达从不轻易流露真情。尽管他们在一起的时日已经不短了，但是她内心深处隐藏着某些他无论如何也探测不出的东西。她非常聪明，对人體贴细心，但是又绝不会任人摆布。她情感丰富，但是他想征服她的身体，却不是件容易的事。每一次抱着她，尽管自己的感情并没有达到高潮，但是那种过程却都是那么激动人心。他心里想，最终她会屈服的，会热切地享受着她还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亲密的快乐。

邦德就这样赤裸着身体躺在那里，一面胡思乱想，一面凝望天空，竟一点也没有觉察到渐渐暗下来的天色。当他转过头，朝海滩看时，才发现海岬的阴影几乎已经到了他的跟前。

他站起身来，拂去身上的沙子。他想，等回到房间后先洗一个澡。他心不在焉地捡起那条游泳裤，沿着海滩向旅馆走去。当他走到下水处的时候，他俯身拿起睡衣，这才发现自己仍然赤裸着身体。他嫌穿游泳裤有些麻烦，于是直接穿上那件轻便的睡衣，径直朝饭店走去。

这时，他脑子里已经有了下一步行动的主意。

第二十四章 爱到浓时

当他回到自己的房间时，十分惊讶地发现自己所有的东西全被收拾妥当了。在卫生间里，他的刮脸用具和牙刷整整齐齐地放在洗脸盆上方的玻璃柜的一端。而玻璃柜的另一端则是琳达的一两只小瓶子以及牙刷，另外还有一瓶雪花膏。他朝这些瓶子看了一眼，吃惊地发现其中的一个瓶子里竟然装着安眠药片。看来那次的别墅事件给她造成的刺激远远要比他想象的严重。

浴盆里，琳达已经为他放好了水，旁边的一张椅子上放着一瓶昂贵的新洗浴剂以及他的毛巾。

“琳达。”邦德喊道。

“嗯？”

“你的服务简直是到了极点，你这样让我感到自己像一个了不起的男人。”

“我是奉上级的命令照顾你的，我仅仅是按照上级的命令去做而已。”

“亲爱的，这洗澡水的温度正好。你愿意接受我的求婚吗？”

琳达嘴里哼了一声，“你所需要的只是一个佣人，而不是一个妻子。”

“我真的非常需要你。”邦德说。

“不过，我现在只需要香槟和龙虾，所以请你快一点吧。”

“好的，好的。”邦德说。

他用毛巾擦干身体，换上一件白色衬衫和一条深蓝色便裤。他希望

琳达也穿得朴素些。

当琳达没有敲门便出现在房门口时，邦德觉得非常高兴。琳达穿着一件蓝色的亚麻布衬衫。

那淡淡的色彩和那深红色的百褶裙以及她双眼的颜色很协调。

“我肚子实在太饿了，我不能再等了。我的屋子正好在厨房的上面，从那里传来的香味让我直流口水。”

邦德走过去，挽起琳达的手臂。

琳达搀着邦德的手，两个人一起走下旅馆的小楼，来到平台上。餐桌已经放好，从餐厅里发出的亮光照在上面。

他们桌旁的一只金属冷却器中放着香槟。邦德往两只玻璃杯里倒满香槟。琳达忙于吃着香脆的法国面包和美味可口的炒猪肝，她往深黄色的方块形的黄油里加入了一点冰块。

他们俩时不时地含情脉脉地朝对方看一眼，然后，大口喝着香槟酒，之后，邦德又把各自的酒杯倒满。

他们俩一边吃着饭，邦德一边向琳达讲述刚才游泳的事情。他们还商量着明天早晨的活动安排。在这期间，他们彼此都没有提及感情上的事，但是与邦德一样，琳达的眼睛里流露出晚上想在一块儿的激动神情。他们不时地握着对方的手，脚也在相互碰撞，仿佛这样能减轻一些他们身体内的紧张感。

烤龙虾被端来以后，很快，他俩就把它一扫而空，第二瓶香槟酒也只剩下了一半。就在他们往欧洲草莓上涂奶油的时候，琳达打了一个饱嗝儿。“我感觉自己吃得快成小猪了。”她高兴地说，“你总是投我所好，请我吃我最喜欢吃的东西，在这之前，我可从来没有被这样宠过。”她说话时，视线穿过平台盯着月光下的海湾，“我希望对这些能受之无愧。”

琳达说话的声音有点异样。

“你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邦德很惊讶地问。

“哦，我自己也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我想，人们希望得到的东西应该得到，因此我或许应该得到这种优待。”

她看着邦德微笑起来，两只眼睛好奇地眯起来。

“你的确对我不大了解。”她突然说道。

她的声音里透露出严肃认真，这让邦德很吃惊。

“没有关系的，”邦德说着大笑起来，“我要永远和你在一起，我还有一生的时间来了解你。事实上，我，你才真正不大了解呢！”他又往杯子里倒了点香槟。琳达看着邦德，若有所思。“人们就好比是许多小岛，”她说，“虽然他们靠得很近，但却从不接触。因而心灵上的距离便很遥远。有的夫妻即便结婚已经五十年了，但相互也没有了解透彻。”

邦德吃惊地想，她肯定是到了“醉后伤怀”的地步。这一回她喝了太多的香槟酒，所以弄得很伤感。可是，她突然又开怀大笑起来。“别担心我。”

她向邦德靠近，将手放在邦德的手上。“我不过是有点多愁善感。无论怎么说，今天晚上我觉得我这座小岛与你那座小岛彼此贴得很近。”说完，她端起酒杯又呷了一口香槟。

邦德愉快地大笑起来，“那就让我们这两座小岛合并起来，连接成一座大岛吧！”

他说：“现在就连接，就在我们吃完这些草莓之后。”

“不，”琳达急忙说，“我还要再喝一杯咖啡。”

“最好还喝一点白兰地吧。”

一个小小的阴影刚刚过去，第二个又出现了，这同样也在空气中留下了一个小小的问号。随着激情和温情再一次占据了他们的思想，迅速地，这个小小的阴影也消散了。

他们俩喝完咖啡后，邦德又倒了一点白兰地。琳达拿起手提包，走到邦德身后站着。

“我有点累了。”说着她把一只手放在邦德的肩上。

邦德抬起手，把琳达的手紧紧握住，那两只手一动也不动地在一块儿放了一会儿。

琳达俯下身，双唇轻轻拂弄着邦德的头发。随后就走了。几分钟之后，她的房间里亮起了灯。

抽完最后一根烟，邦德向店主夫妇道了个晚安，对他们安排的丰盛晚餐表示感谢，然后他上了楼。

此时时针指向了九点半，他穿过浴室，走进琳达的房间，然后轻轻关上房门。穿过半闭着的百叶窗，月光倾泻了进来。月光下，琳达那雪白的肌肤显得玲珑剔透……第二天拂晓时分，邦德在自己的房间里醒过来。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回味着昨晚销魂的种种情景。然后他起床，穿上睡衣，轻轻走过琳达的房门，出了旅馆，来到海滩。

在日出时分，大海显得非常平静。微微的粉色海浪悠闲地舔着沙滩。此时海水还有点冷，但是邦德脱去睡衣，沿着海边慢慢踱到他前一天晚上下水的地方。

然后他一步一步地、安然自得地走进海水中。随着海水越来越深，海水已经与他的下巴齐平了。他脚离地，整个人便浮了起来。他把眼睛闭起来，鼻子露在水面上，双手划着水。

他感到凉爽的海水梳理着头发，洗刷着身体。

突然一条鱼蹿了起来，打破了那平静的海面。邦德潜进水底，想象着海面上平静的情景，他希望这时琳达能够穿过松林来到海滩。当她发现他从平静的海面中突然冒出来时，她肯定会大吃一惊。

邦德在水下潜游了一分钟的时间，然后慢慢地钻出水面。他十分失望地发现，眼前一个人也没有。他又继续仰游了一会儿，当阳光变得有

些炙烤时，才走回海滩上，四肢展开躺在沙滩上，津津有味地想象着今天晚上与她再次销魂的情景，他决定找一个恰当的时机，今天就向她求婚。他自认为已经下了决心，便穿上睡衣，向旅馆走去。

第二十五章 疑心重重

当邦德从门前的小院穿过，悄悄走进那依旧没有敞开窗户的昏暗的餐厅时，他十分惊讶地看见琳达从餐厅前门旁边的一个玻璃电话间里走出来，正慢慢踏上楼梯，向他们的房间走去。

“琳达。”邦德叫道。他在猜，刚才她肯定是接到了一个电话，没准儿是有关他们俩的某些紧急情况。

琳达迅速转过身，用一只手捂住了嘴巴。

一刹那，她盯着邦德，眼睛瞪得很大。

“发生什么事了，亲爱的？是谁打过来的电话？”邦德问，心里却在纳闷儿为什么她如此吃惊。

“哦，”琳达大口地喘着气说，“你把我吓了一跳。刚才……我刚才给马西斯打了电话，给马西斯打了电话。”她又重复了一句。“我想让他再给我弄一件外套来。这个你是知道的，就是从我曾经对你说过的那个女友那儿弄一件衣服。你知道的。”她语速飞快地说着，有点语无伦次，“我真的没有衣服换了。可是我忘记了那个女友的电话号码，所以就求助于马西斯。我想能在他去上班之前在他家里找到他。我想，弄来的那件衣服穿在我身上一定会让你吃惊的。我怕吵醒了你，因此轻手轻脚地走路。你去游泳了吗？水的温度刚好吗？你应该等着我，咱们一块儿去。”

“游得简直舒服极了。”邦德随口应了一句。尽管对她这种明显而幼稚的秘密行动邦德感到非常恼怒，然而他还是决定先不去拆穿她。“你先回房间吧，然后我们一块儿去平台吃早餐。我太饿了。很对不起，我吓了你一大跳。其实我不过是想跟你打个招呼而已。”

他挽起琳达的胳膊，但是她挣脱开了，并快步登上了楼梯。

“看到你，我高兴极了。”她想拿这句略带感情的话掩饰自己刚才的行动。

“你看起来像一个幽灵，一个溺水的人，你的头发遮住了眼睛。”她尖声地笑起来。

由于笑得有些过头，她禁不住咳嗽起来。

“我想我大概是有点感冒了。”她说。

她越是想解释，就越是不自然。邦德本打算戳穿她的谎言，让她休息一会儿，把真情实况说出来。然而他最终还是什么也没说，只是安慰似的用手拍了拍她的后背，要她抓紧一点儿时间，他们一块儿去吃早饭。随后，他走进了自己的房间。

很显然，这件事已经给他们的关系投下了一道不浅的阴影。在接下来的一整天里他们都觉得在互相戒备。琳达似乎又矛盾又痛苦，而邦德的内心却疑团重重。他在心里一次又一次地想象着那个电话的内容。可是他却不能向琳达开口提这件事，一说起那件事琳达就会发脾气、流眼泪，甚至还指责邦德在怀疑她另有情人。

氛围变得越来越不和谐了。这是邦德万万没有想到的，他没想到事情竟会如此变幻莫测。头一天他还想象着怎么样向她求婚，第二天，一道可怕的猜疑之墙就在两人之间竖起来了。

他感到琳达震惊的程度绝不亚于他自己。假如发生了什么事的话，她一定要比他更加痛苦。第三天早上，他们俩很不自在地用完早餐，琳达说她头有点疼，要回自己的房间待着。于是邦德拿了一本书，沿着海滩漫步了几英里。在他返回饭店的时候，他心想，一定要争取在吃午餐时把这个矛盾解决。

到了午饭时候，他们刚刚坐到餐桌旁，邦德就马上为自己在电话间吓到她而给她道歉。接着他又把话题转移开，谈起自己早晨在海滩上漫步时所看到的种种景色。然而琳达心不在焉，仅仅是简单地回答着他的话。她避开邦德的目光，漫不经心地吃着饭菜，出神地看着别的地方。

当她有那么一两次没有应答邦德的话题后，邦德便沉默不语，闷闷不乐地想起自己的问题来。

突然，琳达的身体好像僵住一样，紧接着手里的叉子“当啷”一声落在了盘边，然后又掉到桌子下面，发出一阵铿锵的响声。

邦德抬起头来，发现琳达的脸色变得像纸一样白，同时还惊恐万状地看着邦德的身后。

邦德把头转过去，看见刚刚走进来一个男顾客，坐在离他们比较远的平台对面的一张餐桌旁。这个人看起来很平常，身穿一套浅黑色的衣服。给邦德的第一眼印象就是，这个人一定是一个商品推销员，沿途做生意，路过这个旅店，顺便进来吃顿午餐。

“你怎么啦，亲爱的？”他有些不安地问。

琳达的眼睛依然盯着那个男人。

“那个人就是开黑色轿车的家伙，”她用一种几近窒息的声音说道，“就是跟踪我们的那个人，我敢断定就是他。”

邦德再次扭头看了看，只见店主拿着菜单正与这位新来的顾客谈着。

这种场景再普通不过了。在看到菜单上的某一菜名时，邦德看见他们互相微笑起来，很显然他们对那个菜达成了共识。然后，店主拿起菜单，跟那位顾客谈了几句需要什么饮料的问题，随后就离开了。

那个人似乎发现自己被别人盯着一样，他抬起头，丝毫没有兴趣地看了邦德他们一眼。

接着，他伸出手从旁边椅子上的手提包里抽出一份报纸，挡起了脸，装着看起报纸的样子。

就在刚刚转头的那一瞥之间，邦德发现那个人的一只眼睛上有一个黑色眼罩。那眼罩并不是用一根带子系在眼上的，而是像一只单片的眼镜一样挂在眼睛上。不过，看起来他像一个十分友善的中年人，一头深

棕色的头发向后梳去。当他与店主说话的时候，邦德看见了他那又白又大的牙齿。

邦德接着转向琳达。“不用担心，亲爱的，他看起来非常随和。你怎么就那么肯定他就是那天那个开黑轿车的人呢？话说回来，这个旅店也不是我们独自享用的呀。”然而琳达的脸色依然十分苍白，她的两只手紧紧抓住餐桌的边缘。邦德以为她要晕过去了，于是赶紧站起来想绕过餐桌走到她跟前，然而她做了一个制止他的手势。随后她端起一杯葡萄酒，大大地喝了一口。玻璃杯碰撞着她的牙齿，她连忙用另一只手帮助端住玻璃杯，这才把酒杯放下来。

“我清楚，就是同一个人。”她十分肯定地说道。

邦德想再劝劝她，可是她根本不看她，而是用一种奇怪的目光又朝他的肩头方向看了一两次，接着她声称头还在疼，下午还想待在房间里。随后她离开餐桌，径直朝餐厅门口走去，再也没有回过头来看一眼。邦德决定先让琳达的头脑平静一下。因此，他又要了一份咖啡，趁服务员还没有把它端上桌，立即站起来，快步走到院子里。果然院子里停着一辆黑色的标致牌汽车，或许这就是他们之前看到的那辆，也许不是，因为在法国这种车不下一百万辆，他迅速朝车里面瞥了一眼，里面什么都没有。他想打开行李箱看一看，然而行李箱锁上了。他记下了车牌号码，然后快步走进与餐厅相连的洗手间，拉了一下抽水马桶的拉手，等到哗哗的水声停下之后，又重新坐回到餐桌。

那个人正吃着饭菜，并没有抬起头。

邦德在琳达刚才坐过的椅子上坐下，这样他就能从正面看清楚那个人的模样了。

几分钟之后，那个人叫来旅店服务员，结了账后，告辞而去。邦德听见那辆标致汽车发动起来，很快，排气管的声音便消失在去往矿泉王城的那个方向。

当店主走到邦德的桌边时，邦德向他解释琳达小姐有点中暑。店主表示了遗憾之意，并详细谈了几乎在任何天气出门都会面临的危险因

素。邦德接着漫不经心地问起了刚才那位顾客的情况。“他让我想起了一个老朋友，他也是失去了一只眼睛，而且也戴着相似的黑眼罩。”店主回答说以前没有见过那个人。听他的口音好像是个瑞士人，自称是做手表生意的。他对这顿午饭非常满意，并且还告诉店主，一两天之后他还会从这里经过，那时，还要来这儿再吃一顿。那个人只有一只眼睛，令人非常讨厌。天天戴眼罩使那块儿的肌肉都变了形。不过他可能也习惯了。

“这的确是令人悲伤的事。”邦德说，“不过话说回来你也很不幸，”他指了指店主那无臂的袖子。“与你们相比，我应该很知足了。”

他们又聊了一会儿战争，然后，邦德站起身来。

“哦，我突然想起来了，”他说，“琳达小姐早晨的时候打了一个电话，现在由我来付款，电话是打到巴黎的，好像是一个‘乐土’号码。”他印象当中记得“乐土”是马西斯的总机。

“谢谢你，先生，但是这个电话还要再核实一下。今天早晨我与矿泉王城通话时，总机那边提到我的店里的一位客人打了一个去巴黎的电话，但是电话没人接。他们想弄清楚琳达小姐是否要保留那个电话。我已经把这件事忘了，或许先生会跟小姐提起这件事。可是，让我想一想，哦，总机那边说她拨过去的是一组‘残废者’号码。”

第二十六章 依依惜别

第四天是周末，一大早琳达就去了矿泉王城。来回她都乘坐的出租汽车。

回来以后，她说她还要再吃些药。

那天晚上，琳达好像特别高兴。她喝了很多香槟，当他们上楼回房间时，她领着邦德走进自己的卧室，动情地与他交欢。然而他们销魂完毕后，琳达则抱着枕头大哭起来。邦德有点摸不着头脑，只好沮丧地回到自己的房间。

可是，他怎么也睡不着。几小时之后，他听到琳达的房门轻轻打开了，接着从楼下传来了一阵微弱的声音，邦德知道她又去了电话间。不一会儿，他又听见她的房门轻声关了起来，他猜想巴黎方面依旧没有回答。

星期天中饭的时候，那个戴着一只黑色眼罩的男人又来了。当邦德抬起头看到琳达脸上的表情时，他就明白那个人又出现了。他把从店主那里了解到的情况都告诉了她，但却没有提那个人自称还要回来的事情。他担心这句话会使她更加心神不安。

在这之前，他已经打电话给马西斯，向他查问了一下那辆黑色标致汽车的来历。那辆汽车是两个星期之前从一家大公司租走的。租车的人持有瑞士护照，名字叫阿道夫·格特勒，他留的通信地址是德国慕尼黑的银行。

马西斯立即与瑞士警方取得了联系。那家银行的确有这个名字的账号，不过这个账号很少使用。瑞士警方还告诉他，据了解，这个格特勒先生与瑞士钟表工业有很深的关系。如果有人想控告他的话，可以对他展开调查。

对于这个消息，琳达耸耸肩膀，表示不屑一顾。此刻，那个人又出

现在这儿。这顿中餐琳达只吃了一半，就上楼回了自己的房间。

邦德打定主意要跟琳达好好谈一谈。一吃完饭，他马上就向琳达的房间走去。可是她房间的两道门都上了锁，邦德在外面敲了半天，琳达才把门打开。

此时，她的脸就像一块冰冷的石头。邦德领着她走到床边，坐下来。“琳达。”他说着，紧紧握起她那双冰冷的手。“我们再也不能像现在这个样子生活了，这种局面必须尽快结束。你知道吗？这简直是在相互折磨。现在，所有这一切，你必须都告诉我，否则我们就分开，马上分开。”

琳达什么也没有说，那双在邦德手里的手仿佛僵直了一样。

“我的宝贝，”他说，“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你知道吗，那天早晨我从海边游泳回来，本来是决定要向你求婚的，可是……为什么我们不能回到当初的那段美好生活呢？要把我们毁掉的那个可怕的噩梦到底是什么？”

刚开始，琳达一声不吭，后来，一滴泪珠慢慢地从她的面颊上滚了下来。

“你是说要跟我结婚？”

邦德肯定地点点头。

“哦，老天！”她叫道，“老天啊！”她转过身子抱住邦德，将自己的脸埋在他的怀里。

邦德紧紧地抱着她。“亲爱的，告诉我。”他说，“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让你这么伤心？”

琳达慢慢停止了抽泣。“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她说，声音里包含有一种新的语调，是一种屈服的语调。“我要想一想。”琳达吻了吻邦德的脸，两只手抱着他的头，深情地看着他，目光里充满了渴望。

“请你相信我。”她说，“我绝没有伤害你的意思，然而事情十分复

杂，我正处在一种可怕的……”说着她又哭泣起来，像一个做了噩梦的孩子一样紧紧抓住邦德。邦德安慰着她，用手梳理着她那头长长的黑发，温情地亲吻着她。

“现在请你出去吧。”她说，“我要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解决。”

琳达接过邦德的手帕，擦干了眼泪。

她把邦德送到门口，两人再一次紧紧地拥抱着。邦德再次亲吻了她，然后，他转身走出房间，把门带上。

就在这天的傍晚，第一天晚上的亲密和愉快又回到了他们中间。琳达很兴奋，笑起来声音很清脆，可是她的新态度让邦德很难适应。邦德实在弄不明白，为什么她的情绪会如此地反复无常。他刚想开口问她，琳达便用手捂住了他的嘴。

“现在请不要问为什么。”她说，“把这件事忘掉吧，这一切已经过去了。明天早晨我会把一切都向你和盘托出的。”

她看着邦德，忽然间，泪水又夺眶而出。她赶忙掏出一块手帕，擦拭着眼睛。

“再给我来一点香槟。”说完，她有点不自然地笑起来，“我想多喝一点儿，你喝的可比我多，这有点不公平。”

他们坐下来一起喝着香槟。很快，一瓶香槟全喝完了。琳达站起来，一下子撞到椅子上，于是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我清楚我喝醉了。”她说，“这很不好意思！詹姆斯，请别笑话我。我总算如愿以偿了。我非常快乐。”

琳达站在邦德身后，用手指梳理着他那黑色的头发。

“快点来吧！”她说。

他们在幸福的感情中甜蜜地、慢慢地度过，这样持续了整整两个小

时。

就在昨天，邦德还在怀疑他们是不是能够和好言欢。现在不信任和猜疑等障碍好像已经消除了，他们之间的谈话再次充满了坦率和真诚。“现在，回你自己的房间去吧。”当邦德在她的怀抱里躺了一会儿后，琳达说。

然而，她又好像要马上收回自己刚才的话一样，把邦德搂得更紧了，轻轻地说着爱抚的话语，将自己的身体压在了邦德的身体上。

当邦德最后从床上站起来，俯身吻着她的黑发，然后亲吻她的眼睛，向她道晚安时，琳达伸出手，把电灯拉亮。

“让我再好好看看你，”她说，“你也好好看看我。”

邦德跪在她的床边。琳达仔细地看这邦德脸上的每一根线条，好像是第一次见到他一样。然后她又伸出双手，搂住邦德的脖子。她那双深蓝色的眼睛里闪烁着晶莹的泪花，接着她慢慢地把邦德的头扳向自己，轻轻地亲吻着他的双唇，然后松开他，关掉了电灯。

“晚安吧，我最最亲爱的。”琳达说。

邦德俯下身，吻了吻她，嘴唇沾到了琳达脸上又涩又苦的眼泪。然后，他走向门口，转过头看着她。“我亲爱的，祝你做个好梦。”邦德说，“别担心，亲爱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说完，他轻轻地关好房门，快快乐乐地走向自己的房间。

第二十七章 香消玉殒

第二天清晨，还在睡梦中的邦德被店主吵醒了。只见店主上气不接下气地冲进房间，手里举着一封信。

“不好了，出大事啦，琳达小姐她……”

邦德一个骨碌翻身下了床，冲向浴室，然而，那扇连通门被锁上了。他又迅猛地冲回来，从自己的房间穿过，沿着走廊从一个被吓得缩成一团的女仆身边挤了过去。

琳达房间的门大开着。阳光透过百叶窗，照亮了整个屋子，并直射在她的床上。

躺在床上的琳达身上盖着一条被单，留在被单外面的只有乌黑的头发。在被单下面的躯体显示出一个笔直的轮廓，就好像一尊石雕一样。邦德跪在琳达身旁，轻轻地掀开被单。

她双眼紧闭，安详地睡着，美丽的脸庞上并没有任何异样的感觉，就跟平常一样，但是，平静得太可怕了——没有呼吸，没有脉搏，双手冰凉。

过了一会儿，店主走来，碰了碰邦德的肩膀，指了指琳达身旁桌上的空玻璃杯。杯子底部还残留着一些白色粉末，旁边是她的香烟、书以及令人悲伤的口红、手帕和小镜子。地板上还放着装安眠药的空瓶子，第一天傍晚邦德在洗澡间还看到瓶里装着安眠药呢。

邦德站起身来，摇摇头。店主把一直捏在手里的那封信递给邦德。“请告诉警察局，假如他们找我，我就在我自己的房间里。”说完他迈着沉重的步子离开这间房子，没有再回头看一眼。

他回到自己的房间，在床上坐下，凝视着窗外那十分平静的大海。然后，他茫然地盯着那个信封，信封上面只有几个粗大的字：“交给

他。”邦德的脑子里突然闪过这样一个念头，她肯定留下了话要旅店里的
人早早叫她，这样，就不会只有邦德一个人发现她死了。

邦德把信封翻过来，封口处还有点潮湿，可以看出刚封上不久。

他的肩膀颤抖了一下，撕开了信封。刚看完开头的几个词，就迅速
读了下去，他一边读一边吃力地喘着气，然后把这封信扔到床上，好像
这封信如毒蝎子一般。

我最亲爱的詹姆斯：

我衷心地爱你。当你看见这封信的时候，我也希望你依然爱着我，
当你看到这些话的时候，也就是我们之间的爱情结束的时刻。因此，我
亲爱的邦德，就让我们彼此带着爱告别吧！永别了，我亲爱的詹姆斯。

我是服务于苏联内务部的一名间谍。的确，我是一个同时为俄国效
力的双重间谍。“二战”结束之后仅仅一年，我就被迫加入到他们那个组
织，一直到现在。在遇到你之前，我曾经深深地爱上了一名在皇家空军
服役的波兰人。这个人的档案，你可以找到，在“二战”中，他获得过两
枚功勋勋章。“二战”结束以后，M局长非常欣赏他，因而他接受了专门
的训练，情报局把他派回到波兰工作。后来他被敌人逮捕了，他们对他
严刑拷问，从他的口中得出了许多情报，这其中就有关于我的情况。然
后，他们就找到了我并对我说，假如我愿意为他们工作，他就可以活下
来。他对这一切毫不知情，但是他获得了他们的允许，每月的15日可以
给我写信。

假如我哪一天没有收到他的信，就意味着他因为我而牺牲了。为
此，我整天提心吊胆。

刚开始，我只是尽量向他们提供一些无关紧要的情报，我的这句话
你必须相信。后来，他们让我注意你的行动。在你被M局长派往矿泉王
城之前，我把你的一些情况告诉了他们。这就使得你到达矿泉王城之
前，他们就已经熟知你的情况，并且还有充足的时间在你的房间里安装
窃听器。

接下来，在赌场里的时候，他们要我不要站在你的身后，并且要我

设法阻止莱特和马西斯站在你旁边。这就是利弗尔那个保镖能够差一点把你打死的原因。最后，他们又导演了我被利弗尔绑架的那一幕戏。

你可能会感到奇怪，为什么我在夜总会里那么沉默，而且还想知道为什么他们没有伤害我，因为我也服务于苏联内务部。可是，当我发现他们竟然对你下那么重的毒手，把你打得遍体鳞伤时，我决定不能再为他们这样干下去了。就在那时，我开始爱上了你。他们要我把你恢复健康期间的情况向他们汇报，但是被我拒绝了。我是受控于他们在巴黎方面的命令的。按照他们的规定，我必须每天打两个电话给“残废者”。

自从我拒绝服从他们的命令之后，这个“残废者”电话就中断了。我很清楚，被当作人质关押在波兰的男友肯定也没命了。或许，他们害怕我把这个秘密公之于世，因此向我发出了最后的警告，说假如我再不服从他们的命令，“锄奸团”组织将会派人来干掉我。这个警告我并没有去理会，因为我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你。我原本打算我们俩在这儿尽情享受之后，我就逃到南美去。我希望能够怀上你的孩子，然后在某个地方重新生活。然而他们已经跟上了我。就在我们来这儿度假的前一天，我就在辉煌饭店发现了那个一只眼睛戴着黑眼罩的家伙，我注意到那家伙在打听我的情况。我原本以为自己能够摆脱他的跟踪，却没有想到他又跟踪到了这儿。

我很清楚，假如我把这一切都告诉你的话，那么我们俩的爱情就彻底毁掉了。我非常清楚，事到如此，我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等着被“锄奸团”组织的人杀死，可那样就得搭上你的一条命。另外一条就是我自己自我解脱。在两者之中，我选择了后者。

这就是这些事情的全部。还有，我要告诉你，那个与我保持联络的巴黎方面的电话号码是“残废者”55200。另外，在伦敦，我从来都没有见过他们中的任何人。一切事情都是通过他们组织的一个中转站交办的，这个中转站的地址是：查林十字宫450号报刊经销处。

亲爱的，我真的很希望你还能允许我这么称呼你。不知你还记不记得，在我们第一次一块儿用餐时，你曾经谈起那个从捷克叛逃出来的人，那个捷克人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我被这世界的大风刮走了。”这句话便是我的真实写照。还有，唯一使我感到安慰的是，我设法拯救了

我所爱的人的生命，夜已经深了，我觉得疲惫不堪。假如我有足够的勇气，或许你还能够拯救我的生命，可是我忍受不了你看着我时那可爱的眼神。

永别了，我亲爱的詹姆斯。

邦德把信往床上一扔，无措地揉搓着双手，眼眶里涌满了泪水。突然，他用拳头砸了一下自己的太阳穴，然后站起身来，看着窗户外面平静的大海，嘴里不住地责骂着自己。

然后，他擦干眼泪，迅速地穿上衬衫和裤子，下了楼梯，走进电话间，使劲地把门关上。

他要了通往伦敦的长途。在等电话的这段时间，他逐渐冷静下来，仔细地回忆着琳达信里的内容。所有的疑问都找到了答案。过去四个星期中的小小的问号和阴影，他当时仅仅是本能地感觉到了，然而他一次又一次地把它否定掉了，现在这些问号和阴影就如同标杆一样清楚地一一显示出来。很明显，现在，他只能把琳达看作一个敌方间谍，把他的悲伤和他们的爱情一齐深深埋藏在心中。或许以后他会不时地想起这段感情，然后苦涩地将这段感情和其他的感情创伤一起丢进大脑的信息库中。

他知道，他必须充分估计一下这次琳达对祖国和对情报局的背叛行为，以及她这种背叛行为所造成的种种损失。他那职业间谍的大脑已经完全沉浸在此事造成的众多后果之中，比如，近几年，情报局派出的许多特工很可能都已经暴露，许多密码也一定被敌人破译了，各个分站的很多针对苏联的一些重要情报也可能已经泄露出去……

这一切是多么可怕呀！该怎么解决这些麻烦，恐怕只有上帝才知道。

邦德紧咬牙关。忽然，马西斯的话又回响在耳边：“周围的黑目标多得数不胜数。”

邦德心里暗自苦笑了一下。没想到，如此之快，马西斯的观点就被证实是正确的，而自己那小小的说教是那么的不堪一击，一瞬间就毁灭

了！

就在他四处奔波疲于作战时，真正的敌人一直在冷酷地、悄悄地、一点儿也不夸大地活动着，而且就在他身旁活动着。想到这儿，邦德的脑中突然浮现出了这样一个情景：琳达正从情报局的大楼里走出来，一叠机密文件就装在手提包里，文件上面印着即将被派出去执行任务的特工人员的姓名。

邦德的指甲不禁戳进了手掌心，因为羞愧浑身沁出了汗水。

然而，现在还还为时不晚，现在这里就有一个他的靶子，就在他的身边。他要与“锄奸团”组织的人较量，穷追不舍，直到彻底把他们消灭为止。假如没有这个“锄奸团”组织，没有这个复仇的冷酷的武器，那么，苏联内务部就将变为一个普通的特务组织机构，它就再也不可能猖獗一时、横行霸道了。

电话忽然响了起来，邦德赶紧拿起话筒。他接通了名为“火炬”的电话，“火炬”是一位负责跟外界联络的官员，假如邦德想从国外给伦敦方面打电话，那么他就只能打给这个人。但是，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这样做。

邦德轻声对着电话筒说了起来。

“我是007，这是外线，情况非常紧急。你那边能听清楚吗……对，请立刻上报。还有，3030曾经是一个双重身份的间谍，为‘红色土地’服务……是的，我说的是‘曾经是’，因为，现在她已经死了。”

**JAMES
BOND**

007典藏精选集



007

太空城 Moonraker

绝色拍档，拯救伦敦 逢汤蹈火，身陷罗网；斗智斗勇，力挽狂澜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第一章 红色电话的呼唤

第二章 非凡的事迹

第三章 牌桌花招

第四章 露出马脚

第五章 美味佳肴

第六章 牌桌风云

第七章 入我彀中

第八章 胜利后的思索

第九章 接受任务

第十章 明察暗访

第十一章 进入墓地

第十二章 “探月号”

第十三章 蛛丝马迹

第十四章 初步试探

第十五章 针锋相对

第十六章 祸从天降

第十七章 任意推测

第十八章 原形毕露

第十九章 夜色追踪

第二十章 暗箭伤人

第二十一章 身陷罗网

第二十二章 恶贯满盈

第二十三章 金蝉脱壳

第二十四章 导弹发射

第二十五章 成功之余

[注释](#)

[返回总目录](#)

第一章 红色电话的呼唤

震耳欲聋的两声枪响几乎是同时从两支38毫米手枪中发出的。

猛烈的枪声撞击在地下室的墙壁上之后，又在屋子里回荡，直到最后才渐渐消失。詹姆斯·邦德冷静地观察着屋子内飘浮着的硝烟。屋子中央吊着的通风扇正在飞速旋转，驱除屋内弥漫的烟雾。他刚才掏枪和射击的动作极其迅速，几乎没有一丝迟滞与间隔。他现在仍然回想着这两个高度连贯的动作，为自己如此快速的反应感到自豪。他取下“科尔特”式侦探专用手枪的弹匣，将枪口对着地面，等候着穿过昏黑的靶场并从二十码[1]开外向他走来的射击教官。

射击教官脸上洋溢着笑容，离他越来越近。邦德对他说：“别得意，你可是已经被我击中了。”

“我不过是住进了医院，然而你却送了命，先生。”射击教官开玩笑似的对他说。

一个半身人像靶和一张明信片大小的偏振胶片分别拿在他的左右手里。

他把胶片交给邦德，之后两人一起转身走到他们身后的一张桌子旁边。桌上放着一盏罩着绿色灯罩的台灯和一个大号放大镜。

邦德拿起放大镜，俯身认真观察着胶片。这是一张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

有一层模糊的白光在他右手周围。他小心翼翼地把放大镜移向他黑色夹克的左边，发现有一线细微的光亮从正对他心脏部分的中央透出。

射击教官并未说话，而是又把白色人像靶挪动到灯光下。一个三英寸[2]见方的黑色靶心在人像靶的正中位置。邦德枪弹击穿的裂痕在靶心下方偏右约半寸的地方隐约可见。

“你击中了左胃壁，子弹从背部穿出，并不能算致命伤。”射击教官面无表情地说。他掏出一支铅笔，草草地在人像靶的边上演算起加法来。“赢了你二十环，你欠我七先令[3]六便士[4]。”

哈哈大笑的邦德一边清点着手里的几枚银币，一边说：“下个星期咱们的赌注翻倍如何啊？”

“我倒是怎么都行，”射击教官说，“总之你是不可能赢得了机器的，先生。但是，你可以在莱明顿枪上下些功夫。那是前段时间刚推出的可以装二十二发子弹的新产品，这就表明在规定的八千环中你至少可以赢得七千九百环。你一定要把大多数靶心击中。”

“无论使用什么枪，我都要赢你的钱。”弹匣中没有打完的子弹被邦德倒在掌心里，连同枪一起搁置在桌子上。

“下星期一再会。还是按以前的时间怎么样？”

“十点钟就可以，先生。”射击教官一边答复，一边把铁门上的两个把手拉了下来。他脸上带着笑容，看着邦德的背影从走廊中穿过，在楼梯口消失不见。他对邦德的射击技术很满意，但是又不能让邦德知道，在情报局里他已经是最出色的射手了。

只有局长和参谋长对这事才有知情权。邦德每次练习射击后，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瞄准慢射或拔枪快射，死射或伤射，在射击之后都需要做记录，送交局长和参谋长阅知，然后记录在邦德的机密档案中。

邦德沿着楼梯来到装饰有绿色粗呢的地下室大门，推开大门朝电梯间走去。在摄政公园边上一幢灰色的大厦里设有秘密情报局总部。电梯会把他载到这幢大厦的第九层。邦德对自己刚才的射击纪录感到很满意，但并没有因此得意忘形。他那扣扳机的手指插在衣袋里，反复地做射击动作，同时心中不断回想着刚才连发快射的情形，琢磨着如何能够抓住战胜机器的那一刹那。当他站在地上用粉笔画定的圆圈里射击时，装置精巧的机器能在三秒钟内弹出并把人像靶收回，同时用一支38毫米装着空弹匣的手枪向他还击，将一束光线射到他身上，并且把这种情景快速地拍摄下来。

电梯门可以说是无声无息就打开了，邦德走了进去。开电梯的工人朝邦德礼貌地报以微笑。他并不反感邦德身上的火药味儿，这使他时常回忆起当年在军营中度过的时光。

假如光线能够再强一点儿就好了，邦德默默地想着，然而局长的意见是，凡是射击训练都需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进行。局长的意图是想要让他手下的所有情报员个个成为全天候式的神枪手，而与射击者对射的机器装置和昏暗的光线是尽其所能地对现实情景最逼真的复制。依照他的话说，在一块硬纸板上打出出色的成绩并不能说明什么。

电梯缓慢地停下。邦德从电梯里走出来，走进一道装有隔音装置的走廊，加入到了这个被忽开忽闭的门、拿着文件不断往返的姑娘和轻微的电话铃声搅得忙忙碌碌的世界。他不再继续他的射击回忆，而是打算在总部里开始他的日常事务。

他直接走到右边最后的一扇门。和他经过的其他房门没什么不同，这扇门同样没有什么标志，甚至都没有门牌号码。这里都是隔离办公的房间，外人不允许参观，就算是隔壁的工作人员也不可以随便进入。

邦德敲了门之后就站在门口等着。他看了一下手表，已经是十一点。星期一是最让人烦恼的，要在一天之内把两天来的公文摘要和往来文件通通整理一遍，而周末又是最繁忙的日子，也最容易出乱子。每周按常规惯例，来自华盛顿、伊斯坦布尔和东京的文件袋大多已经按时送到，并且已经分拣出来，仅仅是这些东西就足够令他忙得不可开交了。

他的女秘书微笑着站在打开的房门边。只有每天的这个时候，邦德才能感到有一丝快慰，即便这快慰是那样的短暂。“早上好，丽尔。”

看着邦德的衣服，她那欢迎的笑容中原本就不多的热情瞬间降低了十度。

她对他说：“把上衣给我，衣服上的火药味儿真够呛人的。请不要叫我丽尔，你知道我不喜欢别人这么称呼我。”

邦德把衣服脱下来，她接过衣服把它挂在窗前的衣架上。

她身材高挑，肤色稍黑，给人一种含蓄而完整的美感，情报局和大战中的五年生涯又给这美感增加了一层冷若冰霜的外壳。邦德对她非常了解，劝诫过她很多次：要么立即结婚，要么找个情人，否则她那公事公办的作风会把她的青春葬送掉，最终加入那支由众多嫁给职业的女人们组成的浩荡大军。

邦德非但言传而且身教。他和00处的另外两名成员曾经多次分别对她的贞操观进行过猛烈的攻击。她以毫无区别的凛然的傲气把他们三人打发走了。为了挽回自己的一点儿面子，私下里他们就把她这种做法归结为性冷淡，第二天她向他们表示了一点儿小小的关切和温情，向他们表明这一切都是她的过错，希望他们不要见怪。

他们并不知道她那冷漠的外表下藏着一颗爱心。每当他们身处危险境地时，她总是忧心忡忡。她对他们三人都比较有好感，只是她不希望随便和哪一个有可能在下星期就葬送性命的男人发生感情纠葛。她已经在情报局总部工作五年了，极其了解这份工作的恐怖与不择手段。她见过那么多抱着圆满完成任务的信心含笑而去的人，最终却是有去无回，甚至连尸首都见不着。那么多次，当她把手伸出去说“祝你成功”，但心里却在感叹“你最多只剩下七天的生命了！”正因为这样，她自己没有胆量去爱，也同样害怕接受别人的爱。她很矛盾，只能在惶恐不安中消磨自己的时间。但现在，她很明白，她需要做出最终的抉择了。

她的所有本能都在提醒自己应该从情报局中退出来。但是，一想到情报局培养自己多年，倘若辞职而去就和背叛没有什么区别了。她不会让自己去做那样的事情。

这时，她从窗边转身离开，一脸严肃的表情。她下身穿一条蓝底黑点的长裙，上身穿着一件桃红底夹白色条纹的衬衣。

邦德微笑地看着她的灰色眼睛：“我叫你丽尔只是在星期一，在其他时间里我都叫你波恩松贝小姐，但是我一定不会叫你劳埃丽娅。这名字听起来有些刺耳，也没那么正派，对你来说尤其不适合。有信件吗？”

“没有。”她草草地答复了一声。然后，又用稍稍缓和一点儿的口气说：“不过，有不少公文在你的办公桌上。虽然没有急件，但数量也不

少。呃，‘粉葡萄’那儿说008已经逃出来了，目前正在柏林休养。一定没猜到吧？”

邦德快速地扫了她一眼：“你是什么时候听到这个消息的？”

“半小时以前吧。”

邦德转身进入侧门，里面是一间比较宽敞的办公室。摆放着三张办公桌，分别属于008、0011和邦德三个人。三人之中，要算邦德年龄最大、资格最老、经验最多。他随手把房门带上，走到窗前，聚精会神地望着窗外摄政公园内暮春的绿荫。这样说来，比尔最终还是成功了，并且逃了回来。在柏林休养听起来可不能算是好事，他一定伤得很严重。不过，现在也只能等着从大楼里仅有的泄密渠道——女秘书休息室传出来的消息。负责保密工作的官员们对女秘书休息室的泄密现象敢怒而不敢言，只好气愤地把这个地方叫作“粉葡萄”。

邦德在办公桌前坐下来叹了口气，手指轻轻敲击着桌面的玻璃板，心中反复揣摩思索着：0011到底怎么样了？他在两个月前单枪匹马闯入新加坡的“肮脏之地”，至今杳无音信。而他自己——007号特工邦德，情报局里仅有的三个获得00代号的特工之一，现在却坐在宽敞舒适的办公室里整理公文，挑逗女秘书。邦德心中禁不住生出一阵烦乱。

他耸了耸肩膀，冷静下来打开最上面的一个文件夹，一张波兰南部和德国东北部地区的详细地图装在里面，联结着华沙和柏林的是一条醒目的红曲线。一份打字机打出来的长备忘录被附在地图的上方边缘处，标题是“主线：从东方到西方的最佳逃亡通道”。

邦德把他的黑色枪式烟盒和黑色打火机掏出来，一起摆到桌上。这种烟盒是一种防身武器，外表与普通烟盒没有什么区别，内部构造除盛烟之外，与手枪无异，但只能够发射一发有效射程为两米的子弹。他拿出一支烟，用打火机点燃了，这是格罗士威勒街上的莫兰家特别为他制作的“马斯多尼安”牌香烟，所有香烟的末端都有三条金线环绕着。在铺了坐垫的转椅上他端正地坐稳了身子，开始低下头认认真真的研究文件。

对于邦德来说，一天的工作才真正开始，典型的平淡无味的日子的开端。在一年的日子里，那种需要他发挥自己的特殊能力才能完成的任务仅仅只有两三件。实际上，自从诸多艰难的海外任务顺利完成后，邦德大多数时间都在忙于内勤，工作特别轻松。自己的例行公事每天大约六小时左右，剩下的时间由他自己随便支配。有的时候他在机关食堂吃午饭，但最近一段时间大多是在饭馆中吃上等饭菜，晚饭后无事可做，就约上几个亲朋好友搭伙玩牌，或者找女士们随便聊聊天。周末则在距伦敦不远处的某家高级俱乐部玩大赌注的高尔夫球。

情报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他没有法定的节假日。但是去除必要的病假，常常在每次执行完任务后他还能请两个星期的假。他每年的固定收入大约是一千五百英镑左右，这是行政机构中官员的年薪。除了这个，他每年额外还有一千英镑的生活津贴。每当执行任务时，他都可以无所顾忌地花公家的钱。这样，即便他不出差，凭借每年两千五百英镑的收入，也可以过得很滋润了。

他有一套别致舒适的公寓，就在国王大街南端附近。常常都是由一位年纪较大的名叫梅的苏格兰管家看守着。他还有一辆车，是1930年出厂的宾利轿车。邦德对这辆车特别爱惜，精心保养。倘若他心血来潮，就能够让它一小时跑上一百公里。这就是邦德的家以及他的全部家当。

所有的钱都被他花在这些家当上面，因而，他打算一旦自己不幸因公殉职，就把房产全部留给管家，假如侥幸自己还活着，那么，就在自己的房里靠政府的退休金生活。

政府规定，退休要到四十五岁。但是，一旦情绪低落，他就会想，或者等不到四十五岁的规定年限他就会把自己的性命搭进去的。

这也难怪，他被编到“00”组的名单中到现在为止已经八年了，他已经不知道经历过多少次九死一生了。也正因为这样，总部为了表示对他的慰劳之意，经常安排他做现在这种轻闲的半休式的工作。

当邦德把那份有关“主线”的备忘录上的细节记完时，已经有五个烟头被熄灭在硕大的玻璃烟缸里了。他合上眼睛，思考了一阵，之后把地图放回文件夹。他握着一支红色铅笔，看了一下文件封面上的呈阅名

单。名单都是用一些字母和数字表示的，开始是局长，接下来是参谋长。他在封面上写上“007”，最后就把文件放进标有“送出”字样的公文格。

中午十二点，邦德从文件堆里取出第二份文件。打开看了一下，送来的地址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监听局，上面标着“仅供参考”几个字，标题是“发报的特征”。

邦德抓起剩下的文件，迅速地浏览了一下每份文件的首页。它们的标题是这样的：X光探测器——查处违禁品的器械；菲乐朋——日本杀人毒药；列车上潜在的隐匿场所——第三号，德国；暴力行动方法——第六号，绑架；通向北京的五号通道；美国“雷神”飞机的照相侦察——海参崴。邦德早已对这些类似的文件内容见惯不惊。00处，也就是他所在的地方，关心的不过是背景情况。诸如这样的情况，包括最新发明的毒药以及武器的情况，整个情报局里可能只对他们三个人会具有某些益处。因为整个情报局里职责包括暗杀的只有他们三个人，换句话说，也就是他们任何时候都有可能接到去杀人的命令。

邦德再一次阅读那份来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件：

“每个报务员的不经意的动作都会使其发报风格受到影响，并且这种风格一定会通过他那独具特点的‘发报手’表现出来。这只‘发报手’，确切地说是发报信息的个人风格，极其容易被众多接受过收报训练的人所察觉，同时也能够被极其敏感的机械装置所辨别。比如，1943年，美国监听局根据这一理论追查到一个敌方情报站，这个情报站就设在智利。负责此站的是一个代号叫彼德罗的德国青年。智利警方把这个情报站包围了，然而叫彼德罗的青年却逃脱了。一年以后，监听专家们准确无误地探查到了那座非法电台的位置，并且能够识别出发报者就是彼德罗。为了掩饰他的‘发报手’，他改换成用左手发报。但是即便如此，这个方法依然没有奏效，他仍旧被捕获了。最近北约组织监听研究机构正在研制一种扰频器。这种扰频器能够装置在发报者的手腕上，巧妙地干扰控制手部肌肉的神经中枢。但是……”

就在此时，电话响了。有三部电话安置在邦德的办公桌上。外线电话是黑色的，通往总部各部门的公务电话是绿色的，通往局长和参谋长

办公室的专线是红色的。此时正是红色电话那熟悉的鸣叫声响起在寂静的房间里。

通话的对方是参谋长。

“你能够立即来一趟吗？”参谋长亲切的话音从电话听筒里传来。

“局长有事？”邦德询问道。

“是的。”

“可不可以先给我透漏一点儿线索？”

“可能是想念你了，所以想马上见到你。”

“那好，我马上就来。”邦德答复了一声，放下听筒。

他把上衣穿好，通知秘书他要到局长那里去，不要等他。说完他就从办公室走出来，顺着走廊朝电梯的方向走去。

在等待电梯之时，他回想起曾经也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在一个无事可做的日子，突然红色电话打破了寂静，使他离开这个世界，投身到另外一个世界中去。

这次是因为局长“想念你了”才去的，也可能局长见过自己后，又要举行一次送行宴会了。是去开罗，去新加坡，还是去南美呢？嗨，管他呢，随便。他耸了耸肩膀。

星期一，也可能真的可以得到他所盼望的一切。

电梯停在他面前。“到十层。”他一面说着一面走进电梯。

第二章 非凡的事迹

这幢大楼的最高一层就是十层。通讯部门占据着大部分的房间。有三座天线塔竖立在房顶平台上，天线塔下有一台无线电发报机，那是英国功率最大的无线电发报机。

一块青铜铭牌放置在大楼门厅里，十分醒目，它提示着本幢大楼都有哪些用户。这个“无线电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伪称掩盖了楼顶平台上搁置的三座天线塔的真实意义。除此之外，还有“环球出口公司”“迪拉利·布劳斯股份有限公司（1940）”“综合公司”以及“问讯处（E·特威宁小姐，帝国荣誉军官）”。

倒是的确有特威宁小姐这么个人。四十年前，她做着和如今的劳埃丽娅·波恩松贝小姐相同的工作。现在她已经退休了，在最底层的一间小办公室里坐着，从事着零零散散的工作，例如撕通知、贴通知、帮房客上税、礼貌地拒绝推销员以及那些打算出口货物或者是修理电器的人等。十层楼上大多数时间都是寂静无声的。

邦德从电梯里出来就拐向左手边，顺着铺有地毯的走廊向局长的办公室方向走去。绿色的粗呢蒙在局长办公室的门上。

他并未敲门，而是径直推开了那扇绿色的门，朝着门廊走进了倒数第二间屋子。

莫妮潘妮小姐，也就是局长的私人秘书，正在打字。听到有脚步声，她抬起头，对着他微微一笑。他们俩相处得比较不错，她明白邦德欣赏她的相貌。今天她的打扮与邦德的秘书差不多，只不过不同的是，她的衬衣是蓝色条纹而已。“新衣服，潘妮？”邦德说道。

她笑出了声，说道：“劳埃丽娅和我去了同一家商店。因而我们两人用抽签的方法决定颜色，最后我抽中了身上这件蓝色条纹的。”有人轻轻咳了一声，参谋长走了出来，他和邦德的年龄不相上下。一丝稍带调侃

意味的笑意挂在他那张苍白、疲倦的脸上。

“别闲扯了，局长在等你呢。谈完之后一起吃午饭如何啊？”

“没问题。”邦德回答完之后转身走进莫妮潘妮小姐旁边的房间，并把门带上。莫妮潘妮小姐抬头瞟了参谋长一眼，他摇了摇头。

“我认为应该不可能是公事，潘妮，”参谋长说，“也可能是局长心血来潮就召唤他来了。”他转身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继续埋头做他的工作去了。邦德推开门走进屋时，坐在大办公桌前的局长正在点烟斗。他挥动燃着的火柴，含含糊糊地指了指一侧的椅子。邦德走到椅子前坐了下来。

局长长长地吸了一口烟，然后透过烟雾目不转睛地盯着邦德约半分钟。在他面前是一张铺着红色皮革的桌子，他随手就把火柴盒丢在了桌子上。

“请假出去玩得愉快吧？”他忽然问道。

“的确不错，局长阁下，谢谢您。”

“我看得出来，你那被太阳晒黑的皮肤还未褪色呢。”局长脸上一副满不在乎的神色。他并不是真的不舍得给邦德准假，他的不满来自所有领袖人物所共同具备的清教徒以及苦行僧的精神。

“局长阁下，是这样的，”邦德含含糊糊地回答着，“那是由于靠近赤道的关系，天气实在太热了。”

“嗯，”局长哼了一声，又说，“的确热，但是这次休养肯定是值得的。”

局长冷若冰霜地鼓起眼睛：“希望你的黑皮肤早点儿褪色，在英国，皮肤黝黑的人很多时候是会让人起疑心的。他们或者是东游西逛无所事事，或者就是在太阳灯底下烤黑的。”他把烟斗朝一边抖了一下，脱离了这个话题。

打量了一阵邦德之后，局长继续把烟斗放回口中，心不在焉地吸

着。烟斗已经熄灭很久了，他又重新伸出手去取火柴，漫不经心地把它再次点燃。

“看来，我们总算能够得到那批金子了。海牙法庭尚存在一些非议，然而阿森艾姆可是个非常出色的律师。”

“不错。”邦德应付了一声。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没说话，局长聚精会神地关注着自己的烟斗。远处伦敦城中车辆的喧嚣声隐约透过敞开的窗户传来。一只拍打着翅膀的鸽子落在窗棂上，过了一会儿又展翅飞走了。

邦德想尽办法要从那张历经沧桑的脸上看出点儿意图来。他对这张面孔非常熟悉，并且对它忠心不二。但那双灰色的眼睛波澜不惊，即便是他那每逢焦虑紧张就会青筋暴起的太阳穴也只是微微起伏，使他无法察觉出任何迹象。

突然，邦德看出局长好像是有难言之隐。他似乎是不不知道该从哪儿说起。邦德打算帮这位情报局的首领摆脱困窘。他挪动了一下身子，从局长身上转移开自己的目光，关注着自己的手，懒散地抠着指甲。

局长抬眼望着邦德，清了清嗓子。

“现在你都在做一些什么样的工作？有特殊的任务吗，詹姆斯？”局长不动声色地问道。

“詹姆斯”，这样称呼邦德可是与以往不同的。按常规惯例来说，局长召见他时开始都是先说话，不叫名字。仅仅在有必要时，才用他的身份编号——007，或者直呼7号。像今天这样叫他的名字是以前从未有过的。

“也就是处理文件，履行日常事务，练习射击罢了。”邦德诚恳地回答，“您是想让我做什么事吗，先生？”

“事实上的确是这么回事，”局长冲邦德皱了皱眉头，“但是，这件事确实和情报局没有什么关系，差不多就相当于是桩私事。我经过深思熟

虑，觉得只有你能够帮我这个忙。”

“当然没问题，先生。有事您尽管开口好了，我一定会尽力而为。”显然邦德极其兴奋。

终于摧毁了坚冰，这让邦德感到一身轻松。可能是老人家的哪一位亲属遇上了什么麻烦事，但他又不愿意请苏格兰场帮忙。难道是讹诈？有这个可能，也可能是毒品。局长会选中他来处理这桩事情使他很高兴。对他来讲，这是一项非常崇高的荣誉。而在局长这一方来说，对政府财产和私人财产之间的区别和界限他从来都是一丝不苟的。为了一桩私事而动用邦德，在他看来这与偷窃政府的钱财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这可能就是他颇费心思，不愿开口的原因吧。“我预料到你会这么回答的。”局长的嗓子有些喑哑，“不会花费你太多的时间，只要外出一个晚上就已经足够了。”他稍作停顿，“呃，你听到过有关雨果·德拉克斯爵士这个人的传闻吗？”

“听说过。”局长提到这个名字使邦德感到非常吃惊，“几乎所有报纸都会报道一些关于这个人的事情。《星期日快报》正在连载他的生平事迹。这个人似乎来头不小呢。”

“我明白，”局长简单地说了一句，“把你从报上看到的那些事实说给我听。我很希望听听你对他的看法以及见解，以作为我了解此人的参考。”有那么一段时间，邦德注视着窗外，企图理清自己的思路。局长不喜欢听杂乱无章的谈论。他很讨厌对方说话离题太远，哼哼哈哈。他欣赏干脆爽快、一语中的，容不得含糊其词。

“先生，是这样的。”终于，邦德开口说话了，“首先，这个人是位民族英雄，受到公众的仰慕。我认为他的地位不低于杰克·霍布斯或戈登·理查兹。人们是发自内心地喜爱他，认为他是个超人。虽然他的外貌并不出奇，脸上满是战争时留下的伤痕，嘴比较大，甚至有些故作姿态，不过假如谈及他对国家的贡献，那就该另当别论了。假如你想象一下他花自己的钱为国家做的事大大超出了任何一届政府的能力范围，那么你就会觉得，即便是让他当首相也没有什么过分的。”

邦德发现那双冷冰冰的眼睛似乎蒙上了一层寒霜，但是他故意对此

不加理会。他要畅快淋漓地表达出自己对德拉克斯所做出的成就的羡慕。“总而言之，先生，”他仍旧稳重地说道，“许多年来，正是一个刚刚过了四十的人使得我们这个国家免遭战祸。对于他来说，我和大多数人有着同样的感受。但是，直到现在为止依然无人能解开他的身份之谜。这对大众来说的确深为遗憾，但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即使他终日寻欢作乐，但看上去倒有点儿像是孤孤单单。”

局长漠然地笑了笑：“你所说的这一切就仿佛是从《星期日快报》上照搬下来的。他无疑是位非凡的人物，但是，他都有些什么非凡的业绩，或许你比我知道得更多，不如都说给我听听。

“好的，先生。但是报上的内容的确不容易站住脚。”他再一次凝望着窗外，聚精会神，整理好自己的思路，然后转过身来看着局长，“1944年冬天，德国人从阿尔丹尼突围时，把大批游击小分队以及破坏小组留了下来，并给他们起了个恐怖的名字——狼人，令他们恣意进行各种各样的破坏活动。这些狼人比较擅长蒙蔽对方，伪装自己，掌握着各种敌后藏身的技巧，甚至在我们的部队和盟军攻克阿尔丹尼、横渡莱茵河之后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中的某些人仍然没有停止活动。有的潜藏各地，有的加入联军服役，负责野战医院里的救护工作或者充当司机。这些人在背地里干了很多坏事，例如暗杀受伤的官兵并毁尸灭迹等。”

“在他们的战绩中，有一件显赫的奇功，就是将盟军的一个后方联络指挥部炸毁。增援部队协调部是这类指挥部的正式名称，它是混合单位，组成成员来自盟军各国，包括来自美国的信号兵和来自英国的救护车驾驶员等。本来‘狼人’们是打算炸掉食堂，然而战地医院也在爆炸时跟着一起遭了殃。一百余人在这次灾祸中死伤，对死伤者身份的辨识成了一件非常困难的工作。德拉克斯就在这些人中，他被炸飞了半边脸，在一年之久的时间里他完全丧失了记忆，到最后人们仍然弄不清楚他到底是谁，就连他自己也不清楚。身份无法验证的死伤者一共有二十五个，美国人和我们都无法辨识。他们有的肢体不全，有的不具备任何使人信服的证明材料。一年以后，当一个名叫雨果·德拉克斯的无亲无戚的人，被人们在盟军的情报机关的旧档案中查到——一位战前在利物浦码头工作过的孤儿，他的脸上表现出某种关切之情。另外，名单上的照片

以及身体特征也多多少少地与他受伤前的情形相一致。从那时开始，他开始回忆起过去的一些简单事情，病情慢慢好转。医生们特别为他自豪。到了后来，战时委员会找到了一位曾经和这个雨果·德拉克斯同在一个突击队里服过役的人，他在医院看过后，证明了那个病人就是德拉克斯，事情就这样结束了。后来报界的大力宣传也没有因此而引出另一个德拉克斯来。因此，1945年年底，他最终以这个名字复员，得到了一笔复员费，并且可以终身享受残废军人的津贴。”

“但是他仍旧说不知道自己是誰，”局长把他的話打斷，“他是長劍俱樂部的會員，我常常和他一起玩牌，吃完飯後同他一起聊天。他談到有的時候會有一種強烈的懷舊感，所以經常去利物浦，努力地想回憶起他的過去。”

邦德的眼睛睁得越来越大，这个迹象表明他对此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差不多在战后三年的时间里，他似乎销声匿迹了。后来，关于他的传闻被英国商界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搜集到。最先传出他的消息的是金属市场。他似乎是找到了一种被称为‘铌’的矿砂，这种矿砂非常稀有、昂贵，很多人都希望把它占为己有。它具有高得出奇的熔点，假如没有它就不会生产出喷气式飞机的引擎。在世界上这种矿砂特别稀有，每年开采出的总量仅仅只有几千吨，而且大多都是尼日利亚锡矿的伴生矿。一定是德拉克斯很早就已经估计到不久将会到来的喷气式飞机时代，因而他走在了大众的前面。不知道他是如何搞到一万英镑的，他在1946年购买了三吨铌矿砂，每吨大概值三千英镑。他把这批货转卖给了一家急需这种原料的美国飞机公司，净赚了五千英镑。从那以后他就主要做这种矿砂的买卖。六个月，九个月，一年。三年后他已垄断了铌矿市场，但凡用铌的人都得去向他求购。从那以后，他开始在其他方面投资，如虫胶、波罗麻、黑胡椒，只要是能赚钱的行当他都会去干。不用说，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是越来越兴旺发达的商品潮流中的幸运儿。当然，他也有极为窘困的时候，但是，他总是有灵活的办法渡过难关。不管什么时候，一旦他赚了钱，就会立马开始再生产。比方说，他首先在南非购得废弃的矿山。由于这些矿山中含有的铀矿石正在被重新开采，因而无须怀疑这又是一个发财的途径。”

局长叼着烟斗，看着邦德，静静地倾听着邦德所说的这一切。

“毋庸置疑，”邦德沉醉在自己的述说中，“德拉克斯的鼎鼎大名不断地传到商人们的耳朵里，所有这些都令伦敦商界大感迷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不论他们想要什么，在德拉克斯那里总能买到，同时价格也总是远远高出他们所预料到的。有传闻说，他的生意都是在丹吉尔成交的。那个地方是自由港，免税，并且也没有通货限制。他的财产到了1950年已无法统计，于是他又返回英国，开始挥霍自己的财产。他挥金如土，住着最华丽的住宅，开着最精良的汽车；拥有最漂亮的女人、大歌剧院的包厢、获奖的马群以及花木、两艘游艇；他还对‘行走者杯’球队加以赞助；捐赠十万英镑给水灾基金；在阿尔伯特大厅为护士们举办大型舞会等。每个星期他都引人注目地出现在报纸的头版头条上。虽然这样但他却越来越富有，人们也希望他越来越富有。这说起来好像是天方夜谭，然而却又实实在在地出现在生活之中，因而人们很受鼓舞。在短短的五年之内，一个利物浦的伤兵就能干出这样的事业，那么他们或他们的儿子又怎么可能不会成功呢。”

“之后，他出乎所有人的意料给女王写了那封大胆的信：‘尊敬的陛下，请原谅我冒昧地……’于是第二天的《星期日快报》上的头版标题是这样写的：冒昧的德拉克斯。这篇新闻报道了他是怎么打算把他在铌矿砂上的所有股份捐赠给大英帝国，打造一枚射程甚至可以遍及欧洲所有首都的核导弹，作为对那些想要轰炸伦敦的人的直接答复。他想要从自己腰包里掏出一千万英镑，并且他已经画好了导弹的设计图，正在找寻能够制造这种导弹的人。”

“后来这事拖延了几个月，人们都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在议院方面出了点儿问题，一些议员甚至建议女皇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赞同与否。后来首相宣布专家们已经认可了导弹的设计，出于对不列颠人民利益的考虑，女王赞同接受这份礼物，同时以爵士荣誉作为对赠献者的回赠。”

邦德停顿下来，几乎已经完全神往于这个非凡人物的事迹之中。

“是的，”局长说道，“我仍然记得报道那事的标题就叫我们时代‘探月号’的和平，说来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现在导弹工程就要结束了，名字是‘探月号’吧。”他再一次陷入沉思，神情专注地望着窗外。

他收回视线，越过桌面，盯着邦德。

“就这些了，”他慢慢地说，“我并非比你知道得更多，一个传奇的故事，一位神秘的人物。”他打住话头儿思考了一下，“仅有一件事……”局长用烟斗尾部轻轻敲打着牙齿。

“是什么事情，先生？”邦德问道。

局长好像在犹豫是否应该说出来，他和蔼可亲地看着坐在对面的邦德。很长时间之后，才说：“雨果·德拉克斯爵士在牌桌上不守规矩！”

第三章 牌桌花招

“您的意思是他玩牌作弊？”

局长皱了一下眉头：“可以这样说，”他又干巴巴地加上了一句，“在玩牌时一位百万富翁竟然会作弊，难道你觉得这不值得奇怪吗？”邦德抱歉地笑了笑：“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先生。根据我的了解，有不少特别富有的人在打牌时都喜欢作弊。但是，基于我对他的印象，德拉克斯应该不至于这样做。这的确有点儿难以想象。”

“问题的关键之处就在于，”局长继续说道，“为什么他要这么做？因为，毕竟玩牌作弊同样可以毁掉一个人。在所谓的上流社会里，单单这件小事就足以让你声名俱毁，无论你是谁。德拉克斯的骗术比较高明，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被什么人发觉过。事实上，我认为除了巴西尔顿以外，根本就不可能有人怀疑他在牌桌上会耍什么阴谋。巴西尔顿是长剑俱乐部的主席。这个人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江湖经验特别丰富。他曾经来找过我。他朦朦胧胧感觉到我和情报部门有某种关系，以前他遇到一两次小麻烦时我也曾帮过他的忙。这一次他又来找我帮忙，说他不希望在自己的俱乐部中会有这种不体面的事出现。自然，首先他是企图阻止德拉克斯干蠢事。和我们大家一样，他也极其推崇德拉克斯，生怕弄出点儿什么差错来。假如发生了，你就没有办法防止这类丑闻的传播。俱乐部会员中有很多下院议员，用不了多长时间这事就会成为下院会客厅里谈论的话题。然后，那些传闻作家们就会添油加醋夸张地用它大做文章。另一方面，纵然巴西尔顿有令他悬崖勒马之意，但又考虑到吃力不讨好，生怕发生什么不幸事件。所以，他特别矛盾，来征求我的意见。经过深思熟虑，我觉得巴西尔顿的考虑也并非没有道理。因此，我打算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帮他的忙，并且，”他直视着邦德，“把这件事情交给你来处理。你是情报局里玩牌玩得最好的牌手，”他淡淡一笑，“是否需要再温习一下你的赌场技能。我依然记得我们花过不少钱让你学习在打牌时如何作弊，那似乎还是战前你在蒙特卡洛追逐那伙罗马尼亚人之前的事情呢。那次你可真是出尽了风头啊。”

邦德淡然笑了一声：“我是跟斯蒂菲·埃斯波西托学的，”他继续说道，“那家伙是个美国人。他让我一星期里每天练习十个小时，跟随他学习一种打牌的绝技。那时候我还因为这个写过一份详细的报告。斯蒂菲在玩扑克牌上的确有独到之处，他精通牌戏中的任何一种招数，比如，怎样增加‘A’牌的数目，使一副牌因为这个而失去效用；在大牌的背面用剃须刀搞点儿小动作；配备一些巧妙的小玩意儿；手臂按压装置，也就是一种装在袖子上并且能够自动送出纸牌的机械装置；还有打边器，它能够使一副牌的两边得到均匀的修剪，不会多一毫米，然而在你想要的牌上它可以留下一处小小的凸起部分；另外还有反光器，也就是把非常微小的镜子镶在戒指上，或者安置在烟斗的下端。这些鬼把戏没有一样能够瞒得了他，而他所会的特技，别人却不一定知道。事实上，”邦德诚恳地说，“正是他关于‘反光物件’的教导帮助我得以完成了蒙特卡洛的那项任务。赌场里收钱的那个家伙使用了一种用特制镜子才可以识别出来的墨水。斯蒂菲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人。从他那里我的确是受益匪浅呢。”

“嗯，听起来还的确是十分专业呢，”局长评价了一番，“换句话说，这种活路需要每天练习好几个小时，也可能需要一个和他同谋的人，我不认为德拉克斯在长剑俱乐部里就是这么做的，但是事实谁又知道呢，这事的确很奇怪。他的牌术不见得如何高明，出牌也并不干脆利索，而且有时还会犯规，但他每次都准能赢。他只打桥牌，常常能在叫牌之后再加倍，并且靠着出小牌而获胜，这就有所不同了。他一直是大大赢家。长剑俱乐部里的赌注特别高。自从他加入这个俱乐部以后，在每周的结算中他一直没有亏过。世界上最出色的牌手，俱乐部里也有几位，可是连这些世界上最出色的牌手在几个月都无法保持这样的纪录。人们不经意地讨论着这件事情，我认为巴西尔顿为此事采取某些必要措施是应该的。你觉得德拉克斯采用的是什么样的作弊手法？”

邦德的肚子早就已经开始饿了。参谋长也肯定在半小时前去吃饭了，他是不可能等他的。他本来有机会能够与局长谈上几个小时作弊手法的，而局长似乎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既没有饿意，也没有任何倦容，他必定会认真地倾听所有的细节，并把它们铭记在心里。但是邦德已经饿得直往肚子里吞咽口水了。

“如果他并非一个职业作弊者，先生，同时他不会以任何方式修饰纸

牌，那么他就只剩下两种选择。一个是偷偷看牌，另一个就是和他的对家有一套暗号。他是否常常与同一个对家玩牌？”

“平常未必，但星期一和星期三允许带客，允许你和你的客人做对家。德拉克斯差不多每次都带着一个叫梅耶的人，那是个犹太人，机灵敏捷，是他的金属经纪人，牌也玩得很出色。”

“也许看看他们打牌之后，我就能瞧出点儿什么苗头来。”

“我也正是这么想的。不如我们今晚就去，你觉得如何？不管结果怎样，至少在那儿你可以吃上一顿美味可口而又丰盛的晚餐。我们六点钟在俱乐部会合，先玩一会儿皮克牌，让我从你那儿赢上几个钱，之后咱们再去看一会儿桥牌。吃过晚饭之后，我们与德拉克斯以及他的朋友一起玩一玩，瞧一瞧他们的手法。星期一他们常常去那儿的。你觉得怎么样？我一定打扰你的工作了吧？”

“当然不会的，先生，”邦德咧嘴笑道，“我自己倒也很希望能去那地方玩一玩，就当是度假了吧。假如德拉克斯果真在作弊，那么我以为，只需要让他自己清楚已经被人识破了，这就应该可以了吧。我可不希望看着他始终无法摆脱困境。这样可以吗，先生？”

“可以，詹姆斯。多谢你的帮助。这个德拉克斯，真是让人无法摸透。但是我所担心的并非是他本人，而是那枚导弹。我可不希望让它遇上什么麻烦。或多或少德拉克斯就等于是‘探月号’。好了，就说到这里吧，六点见。不必太注重着装，咱们也没有必要非要穿得整整齐齐才去吃饭。最好你现在马上就去温习一下你的牌技，用砂纸把你的手指尖打一打，或是其他的你们这伙作弊的家伙不得不做的事。”

邦德冲局长淡淡一笑，作为回答，然后就站起身来，朝门外走去。看来和局长的这番谈话总算没有留下任何阴影。看来今天晚上不至于过得平淡无味了。

他的脚步突然变得轻快起来。

局长的秘书仍然在办公桌前坐着。两块三明治和一杯牛奶在她的打字机边上放着。她机敏地关注着邦德，然而从他的表情中无法观察出任

何东西来。

“我估计参谋长一定是走了。”邦德说。

“已经走了差不多有一个小时了，”莫妮潘妮小姐的话音中带着一丝责备的语气，“这个时候已经两点半了。或许他已经用好餐，马上要回来了。”

“在食堂关门前我赶到那里去吃吧，请转告他我下次再请他。”他冲她微笑，大步迈上走廊，向电梯的方向走去。

机关食堂里只剩下几个人在用餐。邦德选了一张空桌子之后坐了下来，点了一份烧鱼、一盘生菜拌鸡丁、一份烤面包片，以及小半瓶饮料和两杯黑咖啡。饥饿的邦德一阵狼吞虎咽过后，三点钟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他回想了一下局长所交代事项的准备工作，之后又急匆匆地读完了那份北约组织送来的文件，同秘书道别，并告诉她他晚上在什么地方。四点三十分他从大楼后面的雇员修理间将自己的轿车取出来。

“似乎增压器有点儿什么动静，先生。”对邦德说话的是过去在皇家空军中做过事的机械师，他把邦德的车，特别是他的轿车看成他自己的财物。“如果明天吃午饭时不用车的话，就把它送到这里来吧，我觉得应该把消声器修理一下。”

“谢谢你，那就这么定了。”邦德无声无息地把车从修理间开出来，穿过停车场之后驶入贝克街。车尾喷出一串噗噗作响的废气。

他十五分钟后就到家了。车被他停放在小广场上的梧桐树下，打开公寓房门——那是建于摄政时期的公寓房门，走进起居室，里面摆满了各类书籍。寻找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从书架上抽出来一本《斯卡尼纸牌技巧》，丢在宽敞的窗边那豪华的帝政时代写字台上。

他走进自己的小卧室，卧室里贴着白色和金色的墙纸，挂着深红色的窗帘，邦德脱下身上的衣服，有些零乱地放置在双人床那深蓝色的床罩上，之后走进浴室冲了“上岗”之前的淋浴。洗浴完擦干之后，又在镜子面前修面梳发。

那双反射在镜子里的灰蓝色的眼睛从镜子中凝望着他，显得格外有神，也显得极其兴奋。那张清瘦、冷峻的面孔上依旧是那副永远不知疲倦、永远不认输的神色。他迅速、果断地抹了一把下巴，用发梳不耐烦地把垂在右边眉毛上的一缕黑发撩开。修整完毕之后，他又在腋下和脖子上喷洒了一些香水，然后再次走进卧室。

十分钟之后，他已经打扮完毕了。时髦的白色丝绸衬衣、深蓝色的海军哗叽裤子、深蓝色的短袜、又黑又亮的皮鞋，此外，他还在衣领上系了一朵黑色的蝴蝶结。他桌上摊放着斯卡尼那本关于桥牌作弊技法的神奇指南。

半小时中，他参照着书中关于具体技法的章节握着手中的牌进行试验，试过之后再看看，看过之后又试。当他演习着关键性的“机械动作”“藏牌动作”和“废牌动作”时，他兴奋地发现他的手指特别听话，甚至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即便是在做非常复杂的单手“废牌动作”时，纸牌也没有发出任何不该有的响声。

他对自己的牌技十分满意。

五点三十分，他把牌摊到桌子上，合上了书。

他走进卧室，在宽大的黑色烟盒中装满了香烟，之后又把它放回裤袋里，然后，把上衣穿上，再查验了一下皮夹子中的支票本。

他在那里考虑了片刻，随后挑选了两块白色的丝绸手帕，认认真真的把它们叠起来，再分别装进上衣两边的口袋里。

一切准备妥当，他把一支香烟点燃，又走回起居室，在写字台前的高背椅中坐下来，希望这样做可以松弛一下紧张的神经。他遥望着窗外空旷的广场，想着马上就要开始的这个夜晚，想象着名叫长剑的这家也许是世界上最有名的纸牌俱乐部，今天晚上可能就要有好戏上演了。他禁不住笑了起来。

长剑俱乐部始建于1776年，位于圣·詹姆士大街。似乎是从一开始它的发展就非常顺利。到1782年已经算是小有规模，同时开设了四五张奎兹牌桌，还有惠斯特牌桌以及皮克牌桌，另外还有一张骰子桌。此

后，长剑俱乐部开始大规模增加设备，专门用作赌徒们聚赌的特制桌子从八张增加到二十张，其余的游艺部门也是这样。到了1960年，俱乐部旧址翻新扩大，营业部门也开始增多，俱乐部越来越繁荣。到现在为止，它可以算得上是伦敦级别最高的俱乐部。它的会员数量一直控制在两百名以内，所有会员候选人都需要具备这样两个条件才可以入选：一个条件是具备绅士风度，另一个是具备十万英镑现金或者是业经担保的证券。

除了赌博，其服务规格也是无与伦比的。拿饮食来说，这里所有的美食和美酒都是伦敦最高级的，而且不需要账单，每个周末从赢家所得的款中按比例扣除饮食方面的一切花销。因而即使每个星期每个人大约有五千英镑在牌桌上易手，但也不至于让他们有太重的负担，输家也一样会因为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补偿而感到满意。

长剑俱乐部的雇员也是出类拔萃的。餐厅中的几名女招待风姿迷人，就算她们被一些年轻的会员暗地里带入上流社会的社交场合，也不会显得低人一等。

还有一些繁缛细节能为这里的豪华更添光彩。俱乐部里仅仅流通崭新的钞票和银币，假如俱乐部的某个会员玩了整整一个晚上，那么他剩下的钞票和零钱就会被换成新钱；全部报纸都需要用熨斗熨过才能送到读报室；卫生间以及卧室里常备的香皂和化妆品都是由佛劳里斯公司提供的；门房有和莱德布洛克直通的专线电话；在每个重要的赛马会上俱乐部都包有专席，不管是洛德赛马会、汉利赛马会，还是威姆布利敦赛马会；旅行在国外的会员还拥有所有国家首都一流俱乐部的会员资格。

总之，作为对每个人一百英镑会费以及每年五十英镑例行会费的补偿，长剑俱乐部让会员们享受到了维多利亚时代规格的豪华奢侈，并且每年也为人们提供了毫无抱怨地输赢两万英镑的机会。

一想到这些，邦德就特别盼望今晚能够爽快地玩一场。他去长剑俱乐部玩过的次数在这一生中真是屈指可数。上次他在那里玩一局赌注非常高的扑克牌时还吃了大亏。然而，一想到今晚有下大赌注的桥牌，立马就可以到手几百英镑时，他便有些等不及了。

不用说，还有那桩关于雨果·德拉克斯爵士的小事，可能今天晚上就会因为这个而呈现一点儿额外的戏剧色彩。

差五分六点时，外面响起了轰隆隆的雷声，似乎是很快就要下雨，天色也突然阴沉下来。邦德驾驶着他的宾利轿车朝着长剑俱乐部的方向疾驰而去。

第四章 露出马脚

那辆宾利轿车被邦德停放在距离长剑俱乐部比较远的一处停车场上，之后他下车绕着一条小巷走到帕克大街。最后站在俱乐部的斜对面，打量着那亚当式的俱乐部的正面建筑。在暮色中它显得尤其优雅。深红色的窗帘拉在底层入口处两边的窗户上，穿着制服的侍者的身影闪动了一下，把大门进口上方的三扇大窗户的窗帘拉上了。从中间那一扇邦德看到了两个人的脑袋和肩膀。那两个人都弓着身子，看来正赌得兴致勃勃。邦德猜想他们可能是正在玩十五子游戏。

他还看见了一盏发着亮光的吊灯，那是照亮所有宽敞的赌博室的三盏吊灯之一。

邦德打算走进去。穿过了大街之后，他径直朝大门走去。他把转门推开，走到样式陈旧的门房前，看管门房的头儿是布莱维特，他既是大多数会员的顾问和朋友，也是长剑俱乐部的管理人。

“布莱维特，晚上好啊。上将到了吗？”

“晚上好，先生。”布莱维特说道，他清楚只要邦德一来，那就必定是要玩牌的。

“上将已经在牌戏室里等着你了。听着，伙计，把邦德先生领到楼上的上将那里去。祝你愉快！”

走过地上铺有黑白大理石的大厅，穿制服的小听差带着邦德登上装着红木栏杆的宽楼梯。之后他把楼梯顶端两扇大门中的一扇推开，让邦德进去。宽敞的屋子里并没有太多的人。邦德瞧见局长在中间那扇窗户下面坐着，独自一个人玩着单人纸牌游戏。邦德把小听差打发走，踩着厚厚的地毯向里面走去。他闻到有种呛人的雪茄烟的味道，轻微的声响从三张桥牌桌上传来，哗啦啦的骰子声也从那看不见的十五子游戏桌上传了过来。

“你来了，”发现邦德走了过来，局长和他打了声招呼，并挥手向牌桌对面的那把椅子指了指，“等我玩完这一把吧，我这几个月以来还没有赢过坎菲尔德这家伙。你想喝点儿什么吗？”

“不必了，谢谢。”在椅子上坐下之后，邦德点起一支香烟，兴趣盎然地瞧着局长玩牌时那副全神贯注的样子。

在伦敦，局长可以算得上是众所周知的人物。差不多每个人都知道一位麦耶上将、麦耶海军上将司令、英国皇家海军退役的高级将领。但是，多数人认识的是他的官阶、他的过去、他的地位，而如今作为英国秘密情报局的局长这个头衔，知道的人却没有几个。现在，坐在那里的局长打扮得就如同圣·詹姆士大街上任何一家俱乐部里的任何一名会员一样。深灰色的西装，硬铮铮的白领子，带着白点的深蓝色蝴蝶结在脖子上松松地系着，机敏智慧的水手面孔，长着一双清澈、敏锐的水手眼睛。一个小时前他仍然在运筹帷幄于如何对付英国的敌人，这真是一件让人难以置信的事；也很难令人相信的是，就在这个晚上，他的手上会沾上新的血迹，也可以说是他的意旨——完成一次出色的偷窃和令人讨厌的讹诈。

同局长坐在一起，邦德当然会引得别人的关注而被多看几眼。从他的着装来看，没有什么人会不把他看作一位财主，或者看成贵族式的人物，也有可能看成来自外国的观光富商。

连邦德也明白自己身上有一股外国味儿，并非地道的英国派。他很明白自己的个性太外露、太坦率，与英国人含蓄的传统不相符。但他并没有把这事看得如何重要，在他看来，要紧的是国外，他绝不可能在英格兰找工作干，也不想要离开情报局的管辖范围。况且，今天晚上到这里来也不过是为了消遣，伪装对他来说是不需要的。

自己玩了一阵后，局长“哼”的一声把牌丢到桌上。邦德抓住机会把牌拢到一起，同时本能地演习起斯卡尼洗牌法来，将两叠牌以飞快的动作弹在一起，竟然没有一张飞到桌外。他把牌码好，然后推到一边。

局长冲一个正忙着的侍者点点头：“请把皮克牌拿来，泰勒。”

侍者弓着身子退下去了，很快送上来两副薄薄的新牌。他把牌上拴着的带子解下来，把纸牌以及两个记分器一起放在桌子上，然后在一旁侍立。

“拿一杯加苏打的威士忌来给我。”局长对待者吩咐道，然后对邦德询问道：“难道你真的什么都不想喝吗？”

邦德看了一下表，时间已经是六点三十分了：“那就给我来杯马提尼酒好吗？再掺点儿伏特加，然后别忘了放一大片柠檬皮。”

“不是上等酒啊，”局长在侍者走开后短短地评论了一句，然后又轻声接着说，“在我们的朋友出现之前，让我们再来玩几把输赢较小的，以免别人起疑心。”

他们的皮克牌游戏大约玩了半个小时，对于这种牌，玩得熟练者总是会赢，即便牌稍微差一些也没有什么大碍。最后，邦德带着笑容数出三英镑钞票。

“这些日子我玩牌总是不走运，玩一次输一次。我还一直没有赢过你呢。”

“这全靠记忆和熟练。”局长对自己的牌技极为满意，将加了苏打的威士忌一口喝干了，“现在我们一起到那边去看看。我们的朋友已经在巴西尔顿那张桌子上开始玩了。他们进来已有差不多十分钟了。假如你看出点儿什么眉目来，就朝我点点头，我们到楼下去说。”

他站起身，邦德随后也跟着站了起来。

屋子那一头的人慢慢增多起来，五六桌桥牌正在火热地进行。正当中那盏吊灯下有三个玩家围坐在圆形的扑克桌边，他们正在把筹码数成五堆，等待着只要再来两个玩家就可以开始玩了。腰子形状的贝拉牌桌依然空着，晚饭之前可能不会有客人，吃过晚饭后可以用它来玩“铁轨”牌。

邦德在局长身后紧紧跟随着，饶有兴味地观赏着牌戏室里的一切。手里托着酒盘的侍者在桌子之间来回穿梭，叮叮当当的碰击声从盘中的

酒杯发出。有人在轻声细语地谈话，也有人偶尔发出喝彩声和欢笑声，映着灯光的蓝色烟雾徐徐上升，这些气味令邦德的神经受到刺激。他如同嗅到了猎物的猎狗一样，鼻孔也禁不住一动一动的。他跟随局长向屋子的那一头走去，加入到了玩牌的人群之中。

他们两人肩挨着肩，心不在焉地从这张桌子踱步走到那张桌子，嘴里不停地和玩家们打着招呼，不知不觉中已靠近最后的那张桌子。这张牌桌挨着宽大的亚当式壁炉，一幅油画挂在壁炉的上方。

“加倍，见你的鬼。”背朝着邦德的那位玩家乐呵呵地大声吼叫着。邦德漫不经心地注视着那长着一头浓密红发的说话人的脑袋，但他现在只能看到他的后脑勺。然后，邦德把视线移向左边，看见了正靠在椅子上的长剑俱乐部的主席巴西尔顿爵士，他垂着眼睛专心致志地紧盯着手中的牌，那推牌的手忽而探出，忽而收回，就如同握着什么珍奇宝贝一样。

“我的手气的确不错，因而我必须再加倍，亲爱的德拉克斯。”他说着，之后又朝着对家看了一眼：“没关系的，汤米，这次我负全责，输了的话可以算在我头上。”

赌资搁在桌子中央。德拉克斯笑了几声之后，又停了一阵，然后说：“这次你赢了四百英镑，恭喜你了。”巴西尔顿把钱收过来，再接牌、发牌，四个人依然继续玩下去。

点燃一根香烟之后，邦德挪动到德拉克斯的背后，关注着他的双手动作。正在他对德拉克斯为何不施用手脚而感到奇怪时，他听到局长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我的朋友邦德中校您还记得吧，巴西尔顿，我们今晚到这儿来就是想玩几把。”

巴西尔顿仰起头对着邦德微笑：“晚上好啊。”他的手从左到右围着桌子划了一圈，很快捷也很简便地介绍道：“这三位分别是梅耶、丹吉菲尔德、德拉克斯。”三个人随着声音向邦德看去，邦德也冲他们礼貌地点点头。

“这位就是麦耶上将，我想大家肯定早已久闻大名了。”巴西尔顿接

着补充了一句。

在椅子上的德拉克斯侧过身子：“啊，上将，”他兴味盎然地招呼着，“很荣幸和您在一起，上将。需要来一杯吗？”

“不用了，谢谢，”局长微微一笑，“刚刚已经喝了一杯。”

转过身，德拉克斯又抬眼望着邦德，邦德看见了一双漠然的蓝眼睛和一绺红胡子。“你需要来点儿吗？”他随便问了一声。

“不需要，非常感谢。”邦德回答道。

德拉克斯又转回身子，把他的牌拿起来。邦德关注着那双粗大笨拙的手分别把牌排好。

邦德围着牌桌绕了一周，从每个角度对德拉克斯进行观察。他看出来德拉克斯理牌的方法与大多数玩家是不一样的，他并非是把牌分成四组，而是仅仅分成红色和黑色，也不分什么大小顺序，而是随便胡乱穿插；并且他圈着双手，使得立在一旁看牌的闲人无法看清楚他手中的牌，也让他的邻家摸不着头脑。

邦德明白，这种大智若愚式的行为，也正是他的厉害之处。

走到近旁不远处的吸烟台，邦德掏出香烟，在镶在银制壁炉栅中的煤气喷嘴上把香烟点燃，然后装成很散漫的样子东张西望，从而避免引起别人的注意。

从他站定的地方能够看见梅耶的手；再向右走一步，又能够瞅见巴西尔顿的手部动作；而雨果·德拉克斯爵士则恰恰是面对他的视线，他认真地观察着德拉克斯，表面上却只是装出一副饶有兴味地观看他人打牌的样子。

德拉克斯给人一种魁梧高大的印象，他约有六英尺[5]高，肩膀出奇地宽。在他四方形的脑袋上浓密的红发从中间分开。虽然右耳整过形，但看上去仍然比左耳难看很多。而那只右眼明显就是手术失败的产物，因为用来重造上下眼皮的移植皮肤已经萎缩，因而看上去要比左眼大得

多，并且严重充满血丝。

最令人关注的是他那浓密的红色胡须，这些胡须一直连接到他的耳朵根上。非但遮盖了他右边大半个面颊上那难看的褶皱皮肤，而且还起到了另外一种效果，那就是它还遮掩了德拉克斯天生的凸出下巴以及暴出嘴外的上牙。邦德思考着，这或许是由于孩提时代咂手指的原因。胡子把这些“鬼牙齿”遮住了，仅仅在他放声大笑时，才使这些牙齿露出它们本来的面目。

高大的身躯，方方的脑袋，一大一小的眼睛，红色的胡髭与头发，参差不齐的牙齿，粗糙而又宽大的手掌，就是这位伦敦的牌界怪杰、铤矿权威的组合。

倘若邦德并非事先了解德拉克斯的本事，他对德拉克斯的印象很可能就是粗鲁、暴戾、多嘴多舌、头脑简单。实际上，邦德觉得自己对他的这种印象多半是由于德拉克斯刻意模仿摄政时代后期公子哥的做法所导致的——一个毁了面容的势利鬼无伤大雅的矫揉造作。

邦德仍旧认真观察着，他发现德拉克斯很爱出汗。窗外雷声阵阵，说明这是个凉爽的夜晚，但是德拉克斯却总是不断地用一块印花的大手帕擦拭着额头和脖子。他不间断地吸烟，一支刚刚抽上十几口的佛吉尼亚香烟很快就被扔掉了，而且他马上就伸进上衣口袋里，从五十支装的香烟盒里再取出另一支来。他没有让他那双手背上长满红毛的大手停止过一刻，那双手一会儿摆弄摆弄纸牌，一会儿摸摸在他前面牌桌上的银制扁平烟盒旁边的打火机，要么就揉揉脑袋边上的头发，或者就用手帕擦拭脸和脖子。有时候，他还会把一个手指头贪婪地伸进嘴里，牙齿咬着手指甲玩儿。虽然是在远处，但邦德仍然能看见他的每个指甲都已经被咬得露出了下面的生肉。

那双手极为粗大有力，然而大拇指却特别难看。邦德研究了一会儿，最后终于发现它们长得比较奇怪，竟然跟食指最上面的关节相齐平。

最后邦德把视线转向德拉克斯那身华丽、高雅的服饰：带着深蓝色条纹的薄薄的法兰绒西装，西装两边都装有胸衬，袖口向上翻起。衬衣

是白色、硬领、丝质的。小小的灰白方格图案恰到好处地在他那条黑领带上点缀着，衬衣袖口的链扣外观看起来比较优雅，有点儿像是卡特尔公司的产品，手腕上系着黑皮表带的纯金的帕特克·菲利浦手表。

到现在为止，邦德仍然没有看出德拉克斯的任何破绽。他再一次将一支香烟点燃，专心地关注着牌局的进展，依靠他的潜意识来适应德拉克斯的外表，从而对其举止中那些富含意味、有助于揭开他的作弊之谜的细节做出分析。

牌在半个小时后已经玩完了一圈。

“该轮到我发牌了，”腰缠万贯的德拉克斯财大气粗地说，“玩了这么长时间，我们的分数确实不错。喂，马克斯，看看你能不能弄到几张A牌，我实在不喜欢总是独自一个人唱主角。”他熟练、镇定地发着牌，并且不断地和其他的人开着极为刻薄的玩笑。

“刚才的那一圈玩的时间实在太长了，”他对着此刻正坐在他和巴西尔顿中间、正在抽着烟斗的局长说，“实在对不起了，一直让你坐在一旁看。晚饭后和你们一起赌一把，如何啊？我和马克斯对你和你的这位中校朋友，真是对不起，我不记得你的名字了。牌玩得怎么样？”

“邦德，”局长说道，“詹姆斯·邦德。还算可以吧，我认为我们还是比较乐意的。你认为呢，詹姆斯？”

邦德目不转睛地盯住发牌人那低下的头和他那稳重移动的手。哈，你这个浑蛋，抓住你了。终于露出马脚了！是个反光器，并且是一个不怎么样的反光器。在行家的牌桌上这种东西用不了五分钟就会被人识破。局长把头抬起来，与对面的邦德面面相觑，发现邦德眼中流露出了确信的神色。

“没问题。”邦德显得异常兴高采烈，“我想肯定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他的脑袋不为人注意地稍稍摆了一下，对局长说：“你不是告诉我晚餐之前还有一个余兴节目吗？我倒是希望借以调剂调剂，也算是不枉此行。”

局长点点头：“的确是有这么回事。那就走吧，最精彩的节目就在秘书的私人办公室里上演。巴西尔顿过一会儿可以下楼来为你和我弄杯鸡尾酒喝，再通知我们这场生死决斗到底是谁胜谁负。”他起身站了起来。

“想要做什么随便你们，”敏锐的巴西尔顿瞥了局长一眼，说道，“把他们俩打发掉之后我马上就下来。”

“那不如我们就在九点左右开始吧。”德拉克斯一边说着一边仔细打量了一下局长和邦德，“你应该带他去瞧瞧为漂亮姑娘们所下的赌注，”他收起手，“我好像是注定要赢似的。”他瞅了一眼自己手中的牌后说道，“三点，不叫将牌。”之后得意忘形地瞟了一眼巴西尔顿：“你可得认真衡量衡量啊。”

邦德跟在局长身后，两人一同走出房间，走下楼梯，他们悄无声息地走进秘书室。房间里的灯没有开，局长把电灯扭亮，坐到堆得满满的写字台前的转椅上，他面对着邦德转过椅子。邦德掏出一支香烟，站在空空的壁炉边缘。

“有什么发现吗？”他抬起眼睛看着邦德问道。

“是的，他的确是在作弊。”

“噢，”局长不动声色地回应了一声，“那么他是怎么作弊的呢？”

“他在发牌的时候多了一只眼，”邦德答道，“他放在面前的那只银烟盒你观察到了吗？在差不多一个小时的时间里，他吸了将近二十根香烟，然而他自始至终却未从那个烟盒里取过一根。原因比较简单，他不想在烟盒的表面留下任何手指的痕迹。那是擦得锃亮的纯银的烟盒。当他在发牌的时候，用左手握住牌的大约四分之三的面积，再以差不多三十五度左右的角度，让其悬置于烟盒内侧的斜上方，最后再一张一张地把牌发出去。所有的牌都一一映在烟盒上，和镜子没有什么区别。而作为一名出色的生意人的德拉克斯，他有着超凡的记忆力，无论谁得到了什么牌，他都记得一清二楚。你是否还记得我给你讲过的那些关于‘反光器’的话？这不过就是那种镜子的一种翻版。怪不得他常常出人意料地以小吃大。在四圈牌中总是会有一圈清晰地知道每张牌，这可并非是一件

小事，他一直在赢也没有什么令人惊讶的。”

“但是为什么他这么做却没有被人察觉呢？”局长反驳道。

“目光向下在分牌的时候是极为自然的事，所以这个动作一般不会使别人对他起疑心，没有人发牌时不是这样的。同时他的手掌比较大，能够为他恰到好处地掩护，再加上他爱说用以分散别人注意力的俏皮话。因而，每次都能成功地掩过其他人的耳目。”

门被推开之后，巴西尔顿走进屋来。他带着满腹怒气，回手把房门掩上。“可恶的德拉克斯总是不让人得手，”他发泄着心中的怒气，“他就像能掐会算一样，比如有四五次我明明已经拿到了好牌，他偏偏不跟，所以气得我只能干瞪眼。”他使自己的怒气平息了一下，“怎么样，上将，你的朋友瞧出来什么眉目了吗？”

局长对着邦德做了个手势，之后邦德把刚刚对局长讲过的那一番话又重复了一遍。

巴西尔顿爵士听着邦德所讲述的话，面孔显示出他越来越愤怒。

“这个浑蛋东西！”邦德刚刚说完他就立马发作起来，“真是见他的鬼，他这么做到底是出于什么原因呢？他可是个实实在在的百万富翁。他的钱多得都不知道应该怎么花。看来他的这场丑闻还真是躲不过去，这件事情我只能向委员会实话实说了。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发生过此类作弊事件了。”他在屋子里迈着步子踱来踱去，反复考虑，然而一想到德拉克斯自身所代表的重要意义，很快俱乐部的利益就被弃置在一边。“听说他的那枚导弹很快就要发射了。每周他都要到这里来上一两回，只不过是想让自己放松一下。天哪，那么多人把他当作民族英雄，真恐怖。”

巴西尔顿在室内立起身来回踱了一阵之后，转身面对着局长，对他露出了求助的神色：“既然这样，米勒斯，那么你认为现在我要怎么做才好呢？在这个俱乐部里他已经赢了不下一万英镑了而别人却输掉了这么多。就比如今天晚上吧，我的输赢倒是没有什么关系，但是丹吉菲尔德呢？我知道最近他在股票市场上遇到了一些麻烦。这件事除了向委员会报告之外我不清楚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办法，而你当然能想到向委员会报

告后将会出现怎样的情形。委员会里一共有十个人，难免不会有人泄露出去。假如一旦泄露出去的话，那么舆论界不闹个天翻地覆才怪。人们提醒我说，如果没有德拉克斯的话就不可能有‘探月号’。报纸上也曾报道说国家的一切未来就系于这枚导弹之上。要知道它可是大英帝国的新希望！这可真是一桩棘手的事情。”他停顿了一下，又将乞求的目光首先投在局长身上，然后又把目光转向邦德，“难道就真的没有什么别的补救办法了吗？”

邦德把烟蒂吐掉：“的确是应该教训教训他，”他镇定地说，“意思也就是说，”他轻轻一笑，又补上一句，“只要俱乐部支持我，我就一定有办法。”

“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巴西尔顿果断地说道，“你到底想到了什么法子？”

邦德的自信令一线希望之光从他的眼里闪过。

“我是这样想的，”邦德说，“我有办法让他知道我已经把他的花招识破了，并且我要用他的花招以毒攻毒，赢他一笔，好好教训教训他。不过当然，那样的话梅耶也会跟着他倒霉。作为德拉克斯的对家，他就要输掉自己的一大笔钱。这有什么影响吗？”

“这倒没有什么关系。”巴西尔顿说。看起来他比刚才轻松了很多，已经准备就绪接受任何可以解决问题的办法，“他一直凭借德拉克斯为他撑腰，和德拉克斯做对家使他没少赢钱。难道你不认为……”

“不，”邦德把巴西尔顿的话打断，“我敢保证梅耶是彻底被蒙在鼓里的，虽然德拉克斯所叫的一些牌会令人吃惊。”他转向局长，问道：“你认为这样可行吗，先生？”

第五章 美味佳肴

邦德随着局长在八点钟进入了富丽堂皇的摄政餐厅，这个餐厅是长剑俱乐部中最为讲究的一部分。

在餐厅正中有一张大餐桌，巴西尔顿正坐在餐桌的主位，在他的身旁有两个空着的座位。局长假装并未听见他的招呼，径直朝着餐厅里端的那一排小餐桌走去。他挥手示意邦德坐在一把椅子上，之后自己坐在邦德的左侧，使自己背对着其余的人。

手里拿着两张菜单的餐厅领班招待已经站在了邦德的身后，把手中的菜单一份放在邦德的面前，另一份递给了局长。“长剑俱乐部”几个烫金大字印在菜单的上端，下面则是满满当当的菜名。

“不需要每个菜名都看，”局长说道，“当然，除非你还没有想出来自己到底想吃什么。这个俱乐部的头条规则、也是最妙的规则，就是只要是俱乐部成员都可以随便点菜，即使菜单上没有。只不过，他需要照价付款。今天也不例外，仅有的不同之处是，今天你可以不必花钱。想吃什么，你就点什么，不必有所顾忌。”他抬起头来看领班问道：“贝尔加鱼子酱有吗？”

“当然有了，先生。而且还是上周刚进的货呢。”

“那好，那就来一份吧。再来一份上等火腿、一份辣味腰子，另外再来一些青豆、土豆和草莓。你呢，想要点什么，詹姆斯？”

“我非常爱吃地道的烟熏鲑鱼，”手指着菜单的邦德慢条斯理地说道，“羔羊片，蔬菜和你的一样，但是芦笋烩香肠味道也挺不错，最好还能再加上一份菠萝。”说完，他把菜单轻轻地一推，使自己的身子仰靠在椅背上。

“你总算点完了，谢天谢地。”局长抬起头来望着领班：“你都记下了吗？”

“已经记清楚了，先生。”领班微微一笑，“不如您再来根髓骨如何？很新鲜，那是今天才进的货。我特意留了一根给您。”

“那的确是个好主意，你知道那东西我爱吃的。这玩意儿虽然对我身体没有什么好处，可我总是忍不住想吃。天知道为什么我今晚要在这儿穷开心。能把格尼蒙里叫过来一下吗？”

“当然，他就在那里。”领班说完之后，便冲着那位司酒走去。

“格尼蒙里，你好。不如来点儿伏特加吧？”局长转过身去，对邦德说道：“这可并非是你用来兑鸡尾酒的那种东西，而是战前生产的沃尔夫斯密特牌伏特加，是从里加搞来的。怎么样，和你那地道的熏鲑鱼挺配的吧？”

“真是太棒了。”

“还需要来点儿什么？不如来点儿香槟怎么样？我倒希望喝点儿红葡萄酒。格尼蒙里，给我弄半瓶34年出的罗斯锡德牌红葡萄酒。不必担心，詹姆斯。我已经老了，不再喝香槟对我的身体是有好处的。还有上等香槟吧，格尼蒙里？不过，詹姆斯，你常提起的那种酒这儿可没有啊。好像在英国不流行喝那玩意儿。那叫什么来着？是叫塔蒂基吧，詹姆斯？”

邦德笑了笑，对局长的记忆力大加赞赏：“是的，不过那也只是我一时的爱好罢了。事实上，今晚我倒是特别想喝香槟。不过看起来我似乎是该请格尼蒙里一起来喝一杯。”

这话使格尼蒙里感到特别开心：“先生，假如不介意的话，我提议您还是来点儿46年出的帕里格龙牌香槟。在法国这种酒只有用美元才能买到，而在伦敦市场上是极难买得到的。这可是纽约摄政俱乐部送来的礼物。主席特别爱喝这玩意儿，经常吩咐我随时把这种酒准备好。”

邦德微笑着，表示并不反对他的提议。

“就这么决定了，格尼蒙里。”局长说道，“现在就去取点儿帕里格龙牌香槟来，可以吗？”

就在这时，一盘新鲜烤肉和一盘黄油由一位女招待端了过来。当她弯下腰来把东西放在桌上时，她所穿的黑色裙子在邦德的手臂上轻轻摩擦了一下。邦德抬起头，瞅见一双发亮的媚眼藏在那舒展的刘海儿下面，并且朝他飞快地暗送秋波。当她转身离开时，邦德的目光紧追不舍地随她而去。她腰肢上所系的白色的蝴蝶结，挺直的领口、袖口都使邦德回忆起战前巴黎一度流行的时尚。那个时候，巴黎的姑娘们都穿着这种拘谨却诱人的服装。

局长也从邻座进餐的人身上把自己的目光收了回来：“为什么你对香槟如此感兴趣？”

“呵，假如您不反对的话，今晚我还真想多喝几杯。带着几分醉意赌牌的确有助于渲染气氛。这台戏要想唱好，还得千万请您多多合作。若是到时候我显得有些失态，您没有必要为我担心。”

局长耸耸肩：“你真不愧是个货真价实的花花公子，詹姆斯。只要不至于误事，你就放开你的海量喝吧。不如先来点儿伏特加吧。”

局长为邦德倒了一杯酒，邦德撒了一些胡椒在酒里，胡椒渐渐在杯底下沉，一些胡椒微粒仍然在上面漂浮着。邦德把浮在上面的胡椒用指尖拢在一起，端起杯来把酒慢慢地喝掉，再把残留着胡椒残渣的空杯子放回到桌上。

局长用难以理解和几分嘲笑的目光瞥了他一眼。

邦德淡淡一笑：“这是我在驻莫斯科大使馆的时候，从俄国人那里学来的一个方法。因为这种酒里常常含有一些杂醇油，那是一种对身体非常有害的物质。苏联人都懂得要在这种酒里撒上一些胡椒，这样就可以使那些杂醇油沉淀。后来渐渐地对于这种味道我已经习惯而且也成为了一种嗜好。不过在沃尔夫斯密特牌伏特加里也掺些胡椒似乎显得有点儿对它太不恭敬了。”

局长会心地一笑：“只要你不再往巴西尔顿最喜欢的香槟里撒胡椒粉就行了。”

从餐厅里端传过来一阵哄堂大笑。局长扭过头去看了看，也没说什

么，又继续埋头吃他的鱼子酱。

“你认为德拉克斯这人怎么样？”他一边吃着一边问道。

邦德从他旁边的银盘子里叉了一块熏鲑鱼，嚼了一阵，又抿了一口酒，然后不紧不慢地说道：“我想应该没有人不厌恶他那副尊容和野蛮霸道的德行。不难看出来，他与我所想象的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他非常精明而又能干、残忍冷酷、血气方刚再加上放肆大胆。我对他能想方设法地达到自己的目的不表示丝毫的怀疑。只是有一点还没弄明白，为什么他还有这种不良嗜好呢？显然这种自欺欺人的把戏是与他的身份不相匹配的。他这样做究竟是想证明什么呢？也可能是企图证明天下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难倒他吧。在牌桌上他太过于紧张了，对他来说这好像并非是一种游戏而似乎是想让自己的能力借此得到证实。你没注意到他咬指甲时的样子，把肉都咬白了，并且他还止不住地出汗。他肆无忌惮地开着些刻薄的玩笑把大家弄得都很紧张，因为他的玩笑里暗藏杀机。他犹如弄死一只苍蝇一样地把巴西尔顿打发走。我再也不忍看下去。他那方法实在令人忍无可忍。即便对他的对家他也不客气，仿佛别人都是该清除的垃圾一样。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真是难以置信，他就是那个赫赫有名的民族英雄啊！虽然他和我没有什么过节，但我今晚还是想给他点儿厉害看看，”他朝局长笑了笑，“假如能成功的话。”

“你的意思我明白。”局长点点头，“对他你不必讲什么客气。先不论他的出身和他现在的地位如何，但他毕竟是从利物浦那种三教九流、龙蛇混杂的地方来的，身上难免要带着一股地痞流氓气，我们这样看并非是势利眼。我倒确实想让长剑俱乐部和利物浦的人都看清楚，他仅仅不过是个徒有虚名的东西。既然他能在桥牌桌上作弊，就难保不会在其他场合一样行骗。我猜想，他肯定是从欺诈中捞得了很多便宜，以致成了现在的暴发户。”

正聊着天，又上来了下一道菜。局长微微停顿了一下，酒也被送来了，香槟被放置在放了冰的银盘里，局长要的半瓶葡萄酒装在小小的沃特福瓶里。

侍者等候着他们说了几句赞扬的话才离去。过了一会儿，他朝他们走来，手里拿着封信。

“邦德先生是哪一位？”

邦德接过信打开来看，有一个很小的纸包在信里面，邦德小心翼翼地在桌子下面把它打开。里面是一些白色的粉末。邦德把这种粉末放在桌上，用一把银制水果刀的刀尖小心翼翼地挑起一点儿粉末，伸手拿起香槟酒杯把粉末抖进酒里去。

“你这又是在做什么？”局长好奇地看了一会儿，忍不住问道。

邦德脸上呈现出一副极其泰然自若的表情。需要在今天晚上工作的是他自己，而并非局长。邦德心里对于这一点很清楚。他做事之前总是考虑再三，尽自己最大努力把每步都想得很到位。在事情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事情出现什么意外的话，那肯定不是由于他失算，而是实在没有办法。

“这是专治花粉热与重伤风的特效药，名叫安非他命，这是我在进餐前专门打电话给我的秘书，要她特意到总部的诊所弄来的。这东西对我今晚工作时保持头脑清醒非常有利，而且能够使人的信心增强。”说着，他又用叉子在杯子中搅拌了一下，以便让药粉在酒里溶化。然后他拿起酒杯，一饮而尽。“药味儿太浓了，但是香槟的确不错。”

局长被他逗得笑了起来：“你的名堂也确实是不少。好啦，再多吃点儿菜吧，炸肉排的味道怎么样，还可以吧？”

“棒极了，我用叉子来解决。世界上最好的烹饪就是英国的烹饪，特别是在当今这个时候。能顺便问一下吗，今晚我们下什么赌注？大小我不在乎，也不过是以赢他为目的，让他的好运结束在牌桌上。我希望能让这家伙今晚多输些。”

“德拉克斯愿意把它叫作一比一的注，”局长边吃边说，“假如你不知内情的话，还会认为这不过是个小赌注，但事实上它指的是一百美元一张的钞票或一百英镑一盘的赌注。”

“哦，这样啊，我明白了。”

“不过相比较而言，他更喜欢二比二甚至三比三的赌注。他在长剑俱

乐部总的算起来，平均一盘是十分，那么一比一的赌注就是两百。这儿所有的赌客都喜欢把赌注下得大一点。他们中包括形形色色的人，英国一流的好手也在其中，但有些也实在令人头痛。你必须装出一副对输赢毫不在乎的样子。比如说，现在坐在我们背后的那位比勒将军，”局长朝那位将军所坐的方向侧目看了一下，“简直没长大脑。每逢周末就得把好几百英镑输掉，可他一点儿也不在乎。简直就是没有良心，从来不赡养任何人，大把大把的钱都用来胡花。”

送髓骨的侍者打断了局长的话。这根用洁净的餐巾包着的髓骨竖立在银制餐盘上，一把银制的髓骨掏子在旁边放着。

吃完芦笋后，邦德不想再吃任何东西了。他把剩下的最后一点儿冰镇香槟倒进杯子里，大口喝了起来。此刻的他，感到十分惬意。香槟和药粉的效力大大超过了那些美味的佳肴。他颇感兴趣地开始观察整个餐厅。

餐厅里亮如白昼，大约有五十多位进餐者。他们大多都身穿晚礼服，显得极其悠然自得。美味的饭菜和醇香的美酒使得他们胃口大开，兴致勃勃地谈论着赌局上的事，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在牌桌上能够大满贯。他们之中自然也有奸邪之徒，有的秉性卑鄙下流，有的贪婪成性，有的专门在家里虐待妻子，有的生性胆小懦弱……但他们却装模作样地在这间富丽堂皇的大厅里，装出一副绅士派头。

在大厅角落的冰冻台上，有龙虾、馅儿饼、肉块等食品在那里堆放着，一幅幅大型油画在墙上挂着，还有沿两边侧墙的那一幅幅镶了金边的版画。珍贵的作品中的每个形象都表现出一种妙不可言的淫邪和魔幻色彩。一些由垂枝和花瓶组成的石膏浮雕装饰着大厅顶部的四边，精巧的都铎王朝时代的玫瑰图案镌刻在这些垂枝和花瓶浮雕中间的条形壁柱上。

炽烈的光彩从大厅中的枝形水晶吊灯中放射出来，映衬着大厅里洁白的丝绸桌布和乔治四世时代发着锃亮光辉的银具。在所有餐桌上都放置着一个烛台，有三支蜡烛在烛台上面燃烧着。一轮微红的光圈形成于金色的烛光顶部，令所有进餐者的脸颊上都显示着温馨。他们那透露着一股股寒气逼人的敌意的眼睛和畸形的嘴唇都显示着他们的冷酷与残

忍。所有这些都在这温馨融洽的气氛下暂时化解了。

邦德非常喜欢这种让他感到温情脉脉的典雅的气氛。他细细地品味着杯里的香槟酒。

此时，已经有几组人散去了，他们一边朝门口走去，一边仍然还在互相挑战，下赌注，彼此督促着坐下来开始聚赌。带着梅耶的雨果·德拉克斯先生走到局长和邦德所在的桌旁，那张满是胡须的面孔透出马上参战的兴奋。

“先生们，是否已经准备好用来上供的贡品了？”他张开嘴奸邪地一笑，用手指着自己的咽喉，“告辞了，我们要先去把刀磨锋利一些。你们可得做好精神准备。”

“马上就来，”局长比较恼怒地答道，“你赶紧去准备好牌吧。”

德拉克斯笑了：“我们可没有必要做任何手脚。那好，迅速点儿。”说完之后，转身冲着门外的方向走去。带着些犹豫神色的梅耶朝邦德和局长笑了笑，随后跟着出了门。

局长不以为然地看着他们出去，之后对邦德说：“我们需要弄点儿咖啡和白兰地。你做出决定没有？”他问邦德。

“我需要让他先吃饱了然后再动手宰他。总之我和他之间必定有一番生死搏杀。你可别为我担忧。”邦德对局长说道，“开始我们得踏踏实实地打上一阵子，伺机而动。我们得在他发牌时加倍当心。当然，他没有办法换牌，也不可能发给我们那么多好牌。但是他一定有几手出色的花招的。你不会反对我坐在他的左手边吧？”

“当然不会了，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吗？”

邦德寻思片刻：“另外还有一件事，先生。请您多多关注我的一举一动。时机到了的话，我会从我的口袋里掏出一块洁白的手帕来，那就意味着，你需要打一手九点以下的牌。让我来叫那一手牌你不会介意吧？”

第六章 牌桌风云

德拉克斯和梅耶正坐在那里等候着他们。他们在椅子上半躺着，嘴里抽着哈瓦那雪茄烟。

咖啡以及大瓶大瓶的白兰地就在他们旁边的小桌上摆放着。当局长和邦德到来时，德拉克斯正在撕一副新牌的包装纸，并且他已将另一副牌摆成扇形，放在他面前的绿呢台面上了。

“啊，二位终于来啦！”德拉克斯说道。他的身子向前倾着抽出一张牌，其余的人也抽了牌。德拉克斯抽牌成功，仍然在他原来的位置上坐着，他挑选了那副红牌。邦德在德拉克斯左边坐定。

局长跟刚好经过的一个侍者打了个手势，说道：“来点儿咖啡和俱乐部白兰地。”

说完之后，他把细长、黑色的方头雪茄掏出来，递给邦德一支，邦德没有推辞。然后，局长把红花色牌拿起来，开始洗牌。

“打算下多大的赌注？”德拉克斯望着局长探问道，“是一比一呢？还是多一点？我非常愿意陪你下到五比五。”

“一比一对我来说，就已经足够了，”局长说道，“那么你呢，詹姆斯？”这时德拉克斯插了一句嘴，尖声问道：“我想对于赌多少你的客人心里应该有数吧？”

邦德冲局长望了一眼，转身对德拉克斯微笑着说道：“对我来说，多少都没有关系，那需要看你希望从我这里赢走多少？”

“我想让你输得精光，直到分文不剩，”德拉克斯亢奋地说道，“你到底能出多少？”

“假如我真的分文不剩时，我自然会让你知道。”邦德突然下了决

心，接着说道，“既然你刚刚说五比五是你的极限，那么不如我们就五比五吧！”

他的话刚一出口，就已经感到后悔了。五十英镑一百分，五百英镑的惊人赌注！假如四盘全输，那他两年的收入顷刻间就化为乌有，同时还难免当众出丑，让所有人看他的笑话。如果没有足够的钱时还得向局长借，但局长也不是什么超级富翁。他突然想到这出戏极有可能是一发不可收拾，额头上禁不住冒出了颗颗亮闪闪的汗珠。那该死的安非他命药已经起作用了！不过，屋子里的人这么多，这个污言秽语的杂种德拉克斯却非要拿他作为讥讽的对象，这着实让他难以平息心中这股怒气。

再三考虑后，邦德心里忐忑不安。今晚他本来没有什么公务。到这里来不过就如同是演一出社会哑剧，对他本人来说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就连局长也不过是偶然才被拖下水，参与了这场赌局，而此时他莫名其妙地卷入了这场与面前这个百万富翁的决斗，这场把自己全部财产拼进去的赌博不为什么别的原因，只是因为看不惯此人的恶劣行为而企图教训他一番。但是如果教训不成玩火自焚呢？邦德深深感到自己刚才太过于冲动。在以往来说这种冲动是难以想象的，这纯粹是由于香槟酒和安非他命药起作用而捣的鬼！绝不会再有下一次！

德拉克斯盯着邦德看，脸上显示出讥讽而又难以确信的神色。他又转过身来看着正心不在焉地洗牌的局长，嘴里毫不留情地问道：“我认为你的客人应该不会说话不算数吧！”

邦德看到局长洗牌的手稍稍停顿了一下，从脖子到脸“唰”地一下都红了。当他接着洗牌时，邦德观察到他的手非常稳重。他抬起头来，不紧不慢地把咬着的方头雪茄取下来。他的语调出乎意料地平稳，缓慢地说：“假如你话里的意思是‘我是否能够担保我客人所说的话算数’，那么，我的回答是‘当然’。”

他把牌用左手切开递给德拉克斯，把烟灰用右手弹在桌子一角的铜烟灰缸里。烟灰遇水时邦德听到了其所发出的微弱的嘶嘶声。

德拉克斯斜眼瞟着局长。他赶紧拿起牌答道：“那当然，那当然，我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还没等把话说完，他就对邦德说：“就这样

吧！”然后对着邦德好奇地上下打量。过了一会儿，他转向自己的同伴问道：“梅耶，我们下五比五的赌注。你的意见怎么样？”

“我想我一比一就已经足够了，哈格尔。”梅耶表示抱歉地说道，“除非你特别希望让我再加点儿。”他焦急地看着自己的同伴。

“当然不会了，”德拉克斯说，“就我本人来说，赌注下得越大就玩得越过瘾，好像一直就没有赌够。那么现在，嘿嘿！”他开始发牌，“让我们开始吧！”

突然，邦德对刚才所下的赌注不再感到后悔。他的每块肌肉以及每根神经都在督促他必须得给这个长毛猿一次终生难忘的打击教训，得把他深深刺痛，也好让他永远不会忘记今天晚上，让他永远记住邦德，记住局长，记住这是他在长剑俱乐部的最后一次行骗，记住今天晚上的一切，也包括此刻外面的天气以及今天晚餐时所吃的东西。

此时的邦德已经不记得德拉克斯与“探月号”的关系了。他所想的仅仅是这场两个男人间的决斗。

他装作漫不经心地看着德拉克斯面前的银质烟盒，把脑子中的后悔之意清除得干干净净，他决心让自己承担所有难以想象的后果，从而使他能够专心致志地打牌。他坐在椅子上换了一个姿势，能够使他更舒服地坐着，双手搭在两边的扶手上。然后，他从嘴上取下细长的方头雪茄，把它放在身旁擦得闪闪发光的铜烟灰缸上，把咖啡杯伸手端过来。没有加糖的咖啡让他觉得十分够味儿。咖啡喝完之后，他又把装着白兰地的大肚子玻璃酒瓶拿起来，先是稍稍呷了一小口，然后又喝了一大口。

他向桌子那边的局长望了一眼，两人四目相遇，局长会心一笑。

“但愿你能喜欢这种酒，”他说，“这种酒来自科涅克的罗斯采尔德。那里的人们从一百多年前就开始永久性地为我们每年献一桶酒。到了大战时期，他们每年都要为我们藏一桶，45年大战结束后他们把这些酒全部送了过来。从那时候开始，每年我们就可以喝两桶。”拿起自己的牌他又说，“我们现在还是认认真真打牌吧。”

邦德也拿起了自己的牌。他得到的好牌没有几张，仅仅只有两个半的快速赢墩，四种花型俱全。他猛吸了一口伸手拿起的雪茄，最后把它掐灭在烟灰缸里。

“三梅花。”德拉克斯粗声叫道。

邦德并没有叫牌。

梅耶叫了四梅花。

局长也没有叫牌。

呵，邦德没有预料到，这次他简直没拿到任何能够让他竞叫的牌。局长手里或许有几张好牌，红桃也可能全在我们这边，但是局长并未叫牌，所以很有可能他们就要打四梅花了。

他们只对邦德飞了一次牌，便做成功了。事实上局长手里并没有红桃，方块倒是不少，只缺一张大K，那张大K在梅耶的手里，能够毫不费力地抓住。就凭德拉克斯的牌力叫三梅花尚且还有一点冒险，但剩下的梅花都在梅耶手里。

无论怎么说，邦德一边发牌一边思考，我们没有竞叫从而将此关逃了过去，也该算是运气好吧。

他们的好运接着又来了。邦德开叫一无将，局长马上加到三无将，他已经超额一墩完成定约了。轮到梅耶发牌了，他们做成五方块宕一，然而在下一手牌中，局长开叫四黑桃，邦德手上也正好有三张小将牌和一个旁门花色的K和Q，因而他非常容易地帮助局长把这个定约完成了。

局长和邦德赢了第一盘，德拉克斯表现出非常不高兴的神色，这盘他输了九百英镑，并且没得到几张好牌。

“我们就一直这样打下去吗？”他问道，“需不需要再重新抽牌定座切牌？”

局长会意地对着邦德笑了笑，他们俩已经明白了德拉克斯的意图是要发牌。邦德耸了耸肩膀。

“没意见，”局长说道，“看来我们的位子的确是选得不错。”

“那不过是刚才的事儿。”看上去德拉克斯似乎高兴多了。

他的确是猜中了。在下一手中，他和梅耶两个人叫成了一个黑桃小满贯，并且是只冒险地飞了两次牌，便成功了。当然了，他们之所以能够顺利飞成，和他们那许多手势与哼哼哈哈声所起的作用有很大的关系。每次成功之后，他们两人都会肆无忌惮地大加渲染一番。

“哈格尔，打得真不赖啊，”梅耶令人厌恶地说道，“你的技术为什么这样精湛高明啊！”

邦德旁敲侧击道：“是凭借记忆吧。”

德拉克斯望着他，严厉说道：“凭借记忆，你说的这是什么话？难道你没有瞅见我是凭借飞牌而做成的吗？”

“或许更确切地说是‘计算’和‘牌感’更为恰当。”邦德镇静地说，“这可是成就优秀牌手的两大不可或缺的品质。”

“噢，”德拉克斯缓慢地说，“要是这样说倒还差不多。”他切好牌递给邦德。

轮到邦德开始发牌了，然而他能感觉到德拉克斯的那双眼睛在死死地盯着他。

牌局不紧不慢地继续着。所有人的牌都不能算得上是特别走运，因此没有人敢于冒险。梅耶一不小心叫出了四黑桃，被局长加倍，还尚未打到定约数，宕了两墩。

然而在下一手中，德拉克斯做成了三无将，邦德把在第一盘赢得的钱全部输掉了，并且还赔了一点儿。

当局长把牌切好递给德拉克斯以便为打第三盘做准备时，他问道：“有谁需要喝酒吗，詹姆斯，不如来点儿香槟吧，第二瓶的味道一定会比第一瓶更好。”

“我的确非常喜欢。”邦德说。

侍者走了过来，剩下的人要了威士忌加苏打。

德拉克斯对邦德说：“你在这一盘可得好好打哟。要知道这一手我们已经赢了一百了。”

他把牌理好之后，又整整齐齐地把牌摆在桌子的中间位置。

邦德观察着德拉克斯，看见他正用那只受过伤的红眼睛打量着自己，在他的另一只眼睛里充满的则是冷峻、轻蔑的神色。大勾鼻子两边浸着汗水。

邦德思索着，莫非这家伙设了一个圈套，想看看我对发牌是否已经表示怀疑。他下决心不想让德拉克斯对自己的意图有任何的察觉。即便自己刚才输了一百英镑，但这可以被当作借口，让他在以后追加赌注。

“是你发的牌吗？”他微笑着说，脑子里衡量着各种各样冒险的因素，他看起来似乎主意已定，又补充说道，“那好吧，假如你愿意的话，下一副一样。”

“行，行，”德拉克斯没有耐心地说，“只要你不怕输就好。”

邦德拿起牌，看不出任何异常：“看来这次你们是又要赢定了。”他们运气不是很好。当德拉克斯开叫无将时，他没有争叫但却叫了加倍。出乎意料的是德拉克斯的同伴并没有因此而被吓倒，反而叫了二无将。局长手里没有长套，只得“过去”，这时候，邦德总算松了口气。德拉克斯停留在二无将上，并把这个定约做成了。

“谢谢。”他得意忘形地说着，同时仔细地在记分表上把自己的分数写了下来。

“现在，要看你们是否具备把它捞回来的本事了。”

邦德开始烦躁不安，却又没有任何办法。德拉克斯和梅耶仍旧走运，他们又做成了三红桃，因此成了一局。

德拉克斯这下更加得意了，把一大口加了苏打的威士忌喝掉了，然后又掏出那块印花大手帕来擦脸。“上帝与大斗士永远在一起，”他异常兴奋地说道，“再去拿牌来接着打，是希望拿回来继续打呢，还是已经打够了？”

邦德的香槟由侍者端来了，在他旁边的银杯里放着。有一只装有四分之三的酒玻璃高脚杯被放置在靠边的桌子上。邦德把杯子端起，一饮而尽，好像在给自己打气一般。

之后，他又在空杯里倒满香槟。

“当然是继续打了，”他粗着嗓子说道，“下两副一百英镑。”

没过多长时间，他们两人把这两副又输掉了，因此这盘也输掉了。

邦德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将一千五百英镑输掉了。他又大口喝了一杯香槟，犹如失控似的说：“假如能在这盘把赌注增加一倍的话，那我一次就可以全都捞回来，你认为呢？”德拉克斯已经把牌发完了，正关注着手中的牌。他嘴唇湿润，喜不自胜。听完这话之后，他注视着连烟差点儿都点不上的邦德，立马说：“没问题。一百英镑一百分，这两盘一千英镑。”

说完之后，他感到自己太过于冒险，但毕竟还是能稳操胜券。这个时候，邦德已没有回头取消赌注的机会了。

“看来我手上还真有几张好牌，”德拉克斯再次补充道，“你还要接着赌吗？”

“当然，当然。”邦德说道，把他的牌一把抓起来，“我既然打了赌，说话就一定算数。”

“那么，好，”德拉克斯得意地说，“我叫三无将。”

他做成了四无将。

然后，牌倒向邦德和局长这边。邦德叫牌，把一个红桃小满贯做成了。局长在下一副也做成了一个三无将。

汗流满面的德拉克斯，怒不可遏地挖着自己的指甲。邦德看着他面带微笑，冷嘲热讽地说道：“大斗士嘛！”

德拉克斯叨咕了几句，忙着记分。

邦德又朝着对面的局长望了望。局长明显对刚才打的牌比较满意。他将一根火柴擦着，点燃了他今晚的第二支雪茄，邦德几乎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如此悠然自得的样子。

“看来这是我最后一盘了。”邦德说道，“因为我明天还得早起，希望各位见谅！”局长看了看表，说：“现在已经是半夜了，你看呢，梅耶？”这一晚上梅耶很少说话，总是一副“伴君如伴虎”的神情。对局长所提议的脱身机会他正求之不得。他早就已经期盼能够回到自己在阿尔贝历的安静的公寓里去，他在那里收藏的各种各样的白特西鼻烟盒让人赏心悦目。只听他迅速地說道：“上将，我没有任何意见。你呢，哈格尔？也该睡觉了吧！”

德拉克斯对他根本不加以理睬，却把自己的视线从记分表上移到了邦德身上。他观察到邦德表现出一副醉意朦胧的样子：他的额头汗津津的，散乱的黑色卷发披在眉前，灰蓝色的眼睛迷醉在酒意里。德拉克斯说话了：“咱们到现在为止不分胜负。你仅仅赢了两百多分。当然，假如你企图见好就收的话，那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然而，皆大欢喜地收场，岂不是更好嘛。不如我们下一盘将原来的赌注追加三倍，以十五比十五来一次历史性的赌博！你看怎么样？”

邦德盯住他看，并不急于回答他。在这最后一盘中，他要让每个细节，让自己说过的每句话以及所做的每个动作都像钉子一样，在德拉克斯的记忆里永远铭刻。

“到底怎么样？”德拉克斯有点儿没有耐心了。

邦德盯着他那冷峻的左眼，一板一眼地说：“一百五十英镑一百分，这盘赌一千五百英镑。对于你的赌注，我表示同意！”

第七章 入我彀中

桌上一阵寂静。大家都被他俩所下的赌注惊得愣住了。还是梅耶最后忍不住激动地叫了起来。

“喂，哈格尔，”他急匆匆地说，“这事跟我可没有什么关系。”他清楚这是德拉克斯与邦德两个人之间的争斗，但他仍然希望能让德拉克斯清楚他对整个事件感到十分不安，让他发现自己惹了大祸，这将使他的同伴损失一笔数目不小的钱。

“马克斯，别说傻话了，”德拉克斯厉声说道，“你只管出你自己的牌就行了。这事跟你没有丝毫关系。我跟这位莽撞的老兄只不过是打一个小小的赌取个乐子罢了。来，来，我来发牌，上将。”

局长切牌，赌局仍旧在进行。

邦德感到成竹在胸，手突然不抖了。他把一支点燃的香烟衔在嘴里。他已经将所有事情都算计好了，甚至哪张牌应该什么时候出他都盘算得一丝不苟。关键时刻终于来了，他感到异常兴奋。

他靠在椅子上坐好，顿时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心里对这赌厅里的嘈杂气氛似乎有些喜欢。他张望着大厅四周，心里禁不住想到，这一百五十多年来，差不多每个晚上，这有名的赌厅里都会出现这种场面。同样旗开得胜的呐喊声和惨遭失败的哭喊声，同样的献身者的面孔，同样的烟叶味儿和这戏剧般的氛围。对于嗜赌如命的邦德来说，这可以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富有刺激性的场面了。他最后扫了一眼之后把这些都深深记在心里，然后把自己的目光转回到牌桌上来。

他拿起自己的牌，两只眼睛熠熠生辉。这是德拉克斯发的一副牌。这次邦德的牌还算不赖：有四个顶张大牌在七张黑桃里，一张是红桃A，还有方块A和K。他盯着德拉克斯看，心想：德拉克斯和梅耶可能在想着叫梅花加以干扰。就算是这样邦德也能盖叫，德拉克斯是否会迫使

他叫得过高从而不得不使赌注再次加倍呢？邦德不动声色地等候着。

“不叫牌。”德拉克斯说话的声音带着点儿局促不安，明显是因为他私下早就已经清楚邦德的牌才会这样。

“四黑桃。”邦德叫。

梅耶不叫，局长也不叫，德拉克斯再三犹豫。

局长出的牌配合得天衣无缝，他们做成了五黑桃。在记分表的下栏，邦德记上了一百五十分，上栏记上了大牌点的一百分。

“嗨！”一声喝彩从邦德的肘旁传来。他抬头一看，原来是巴西尔顿。他已经赌完，闲来无事走过来观战。

他认真地拿起邦德的记分表看着。

“果然是了不起啊。”他称赞说，“看来你很快就要赢了。下的赌注是多少啊？”

幸灾乐祸的邦德企图让德拉克斯来回答这个问题，他最爱搞这种恶作剧。这个问题问得真是时候。一副蓝色的牌被德拉克斯切成两叠递给了邦德。邦德把这两叠牌合上，放在了他面前靠桌边不远的地方。

“赌注是十五比十五，同我的左手分赌。”德拉克斯不得不回答道。

邦德听见巴西尔顿惊讶得倒抽了一口凉气。

“这位老兄企图赌个痛快，因而我有意想要成全他。不过他现在走运，把好牌都占了……”德拉克斯直抱怨。

就在这个时候，坐在对面的局长发现邦德的右手里拿了一条白色的手帕。局长把眼睛眯成了一道缝儿。

邦德好像用那手帕擦拭了一下脸。局长又瞥见邦德冷峻地朝德拉克斯和梅耶盯了一眼，又把手帕放回到衣袋。

邦德手里拿着那副蓝牌，他已开始发牌了。

“你们也太有兴头了，”巴西尔顿说，“一盘桥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所下的最大赌注也仅有一千英镑，只希望谁也别受什么伤害。”巴西尔顿的意思是，私人之间下这么大的赌注常常都会引起麻烦。他又走过来在局长和德拉克斯之间站定。

邦德发完牌，稍稍带着不安地把自己的牌拿起来。

他手上仅有A、Q、10领头的五张梅花以及以Q带队的小方块这两套牌。

一切准备就绪，已经布好了陷阱。

德拉克斯把牌用拇指清开。他的身子突然一下子坐得笔直。他有点儿不敢相信，于是再一次把手里的牌清了一遍。邦德明白为什么德拉克斯会有这种反应。因为他握着十个肯定的赢墩：方块A和K，黑桃的四个顶张大牌，红桃的四个顶张大牌，以及梅花K、J和9。

德拉克斯无论如何也料想不到，饭前在秘书室里邦德就已经把这些牌发给了他。

邦德等候着时机，对这样的好牌德拉克斯究竟还有什么更深的反应，这是邦德很想知道的。他幸灾乐祸地坐等着这条贪婪的大鱼来上钩。

然而德拉克斯的行为举止却是邦德所料想不到的。

只见他两手交叉不慌不忙地把牌放在了桌上，从衣袋里沉着冷静地取出烟盒，从中挑了一支烟点上。他并没有去看邦德，而是抬头瞟了一眼巴西尔顿说：“你也未免太闭塞了。我在开罗起码都是两千英镑一盘的。”然后，他从桌上拿起自己的牌来，狡黠地看了一眼邦德：“我得承认这一次我的确拿到了几墩好牌，然而据我估计，可能你也拿到了好牌。那么，再让我想想，我这手牌真的有那么好吗？”

邦德佯装出一副喝醉酒的样子，心里想到，真是一条老鲨鱼，你手中已经有三对A和K了，居然还在一边冷嘲热讽，不过他依然不紧不慢地清理自己的牌。“似乎我这手牌也比较有希望。”他含糊其词地说，“我的

对家假如和我配合得好的话，我的右手就只有某些牌张，那么我可就要吃好几墩啊，你有什么需要首先声明吗？”

“看来我们两个似乎是想一块儿了。”德拉克斯故意说，“这样的话，一墩来一百，你觉得怎么样？听你的口气，好像你不会感到怎么痛苦。”

邦德感觉迷迷糊糊的，他看着德拉克斯，显得有点儿手足无措。他一张一张地重新看了一遍手中的牌后说：“那好吧，算数，说实话，我是被你入赌的。明摆着你占上风。而我呢，不过也就是舍命冒这个险。”

“对家，看来这手牌你可要赔点儿钱了。”邦德又迷迷糊糊地看着对面的局长说道。

他说：“现在，让我们开始吧！呃，七梅花。”

之后是好长一段时间的死一般的沉寂。刚刚看过德拉克斯牌的巴西尔顿，此时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甚至都没顾得上去理会从手中掉在地上的那盛满了加了苏打的威士忌酒的酒杯。

德拉克斯问：“你刚才叫的什么？”他的声音带着些许不安，慌忙再清了一遍他自己的牌。

“刚才你说的是梅花大满贯吗？”他看着仍然满脸醉态的邦德十分不安地再次问道。

“这可并非是那么容易的事。喂，马克斯，你觉得如何啊？”

“不叫。”梅耶毫无办法地说。

“不叫。”局长不动声色地说。

“加倍。”德拉克斯愤恨地说。他放下牌，带着恶毒和嘲讽死死地盯着面前这个醉态朦胧的酒鬼，心想，都已经大难临头了居然还稀里糊涂。

“你的意思是对你的超级赌注也一样加倍？”

“当然。”贪婪的德拉克斯说，“不错，这正是我所希望的。”

“非常好。”邦德说道。他犹豫着，没有看他手上的牌而仅仅是盯着德拉克斯看。

“再加倍，另外，在定约和超级赌注上，每墩再加四百倍。”这时候，德拉克斯的心里也有些七上八下了。他有点儿顾虑重重，但看看手中握着那么好的牌，又认为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依照最坏的结局来看他也可以稳稳当地吃两墩牌。

“不叫，”梅耶带着抱怨小声咕哝道，随后又更加小心地说了句，“不叫。”德拉克斯有些焦躁地摇了摇头。

巴西尔顿站在那儿，面色苍白，眼睛一眨不眨地关注着桌子那边的邦德。之后他围绕着桌子慢慢兜了一圈，把每人手中的牌仔细地看了看。他所看到的是——邦德、梅耶方块：Q、8、7、6、5、4、3、2，黑桃：6、5、4、3、2，梅花：A、Q、10、8、4，红桃：10、9、8、7、2，方块：J、10、9；德拉克斯、上将黑桃：A、K、Q、J，黑桃：10、9、8、7，红桃：A、K、Q、J，红桃：6、5、4、3，方块：A、K，梅花：7、6、5、3、2，梅花：K、J、9。巴西尔顿犹如大梦初醒，这对邦德来说的确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满贯。无论梅耶打哪张牌，邦德均可以用他手上或桌上的将牌将其吃进。然后，从明手清将牌，飞德拉克斯。在清将的过程中，他能够用明手将吃两轮方块，从而将德拉克斯的方块A、K击落。过了五墩之后，邦德手上仅剩下剩余的将牌和六张方块赢张，德拉克斯的那些A和K就将会变成一堆废牌。

这同一次大谋杀是没有什么区别的。

几乎是神经质的巴西尔顿又绕桌转了一圈，最后在局长和梅耶之间站着，以便自己能够看清楚德拉克斯和邦德的面部表情。他的手紧紧地塞在裤袋里，脸上显示出一片木然的神情，以保证自己不会失去控制。他惶恐不安地等待着德拉克斯将要受到的可怕的惩罚。他想象不出德拉克斯到时候将会是怎样的一种惨相。“快出牌，出牌，”德拉克斯早就已经等得不耐烦了，“该你先出了，马克斯，你总不能在这儿待一晚上吧。”

巴西尔顿暗暗想到，你这个可怜的傻瓜，在十分钟后，你就会恨不得梅耶在出第一张牌之前就在椅子上死掉。

看上去梅耶好像随时都可能中风一样。他的面孔苍白得像一张纸一样。他深深地低垂着头，从他的下巴流下来的汗水不停地滴在他衬衣的前襟上。他明白，他的第一牌将是一个一发不可收拾的最大祸害。

最后，他推测：既然自己手上持有黑桃和红桃长套，那么很可能邦德这两门都缺。于是，他首攻方块J。

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不管他首攻什么，都不至于给邦德造成任何威胁。然而当局长把牌摊开，意思是他方块缺门时，德拉克斯不禁向他的对家怒吼起来：“你出什么牌不好，偏偏要出这张牌？真是个傻瓜笨蛋，你这和主动给他送上门有什么区别吗？到底你是在帮哪一方打牌？”

吓得缩成一团的梅耶小声说道：“这张牌已经是我最好的牌了，哈格尔。”他愁眉不展，一边说一边慌慌张张地用手帕擦去脸上的虚汗。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德拉克斯才猛然意识到自己遇到了大麻烦。

邦德从桌上将吃，捉下了德拉克斯的方块K，然后又开始迅速引梅花。德拉克斯出梅花9，邦德用梅花10盖住，再引出方块，桌上将吃，把德拉克斯的方块A击落了。之后，再从桌上引梅花。德拉克斯被捉住了梅花J，然后邦德再引梅花A。

当德拉克斯被捉下梅花K时，他才越来越明白面前所发生的这一切。他忧心忡忡地看着邦德，惶恐不安地等着他的下一张牌。邦德到底有没有方块呢？梅耶究竟能不能看住他们呢？要知道他的第一张大牌就是方块啊！德拉克斯在焦躁不安中等待着，他的汗水弄滑了手上的牌。那位名叫莫菲的棋坛高手，有一个令人惊恐不安的习惯。那就是，当他能够确信对手必输无疑时，就不再继续看棋盘，而是缓缓地抬起他那硕大无比的大脑袋，眼中带着幽默意味地死死盯着他的对手，逼视得他的对手无法不卑怯地抬起头来忍受他的嘲讽。这个时候，对手马上明白这盘棋只能到此为止了，再走下去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据说但凡看见了莫菲的这种目光，就唯有心甘情愿地认输了。

现在，邦德也如同莫菲那样，把头缓缓地抬起来，目不转睛地逼视着德拉克斯，然后慢慢地把方块Q抽出放在牌桌上。还没等梅耶出牌，他又不紧不慢地把方块8、7、6、5、4和两个梅花赢张在牌桌上摊开。

然后他一板一眼地说道：“德拉克斯，该收场了。”说完之后，他慢慢把身体在椅背上靠了下来。德拉克斯最初的反应就是纵身一跳，把梅耶手上的牌一把抢过来，神经质地一张一张翻来翻去，企图找到一个有可能的赢墩。

然后，他胡乱地把牌摔在桌子上。突然，他捏紧的拳头高高地举起，“砰”的一下重重地砸在他面前那堆没有一点儿用处的A、K、Q上，嘴角不停地蠕动着，缓缓地说道：“你这个骗……”

“得了，德拉克斯，”站在桌子对面的巴西尔顿也未留任何情面地说，“这儿可不是说这种话的地方。我在旁边一直看着这副牌，没有丝毫问题。假如你不服气的话，那你可以去上诉。”

德拉克斯离开座位，慢悠悠地站起身来，举起右手挠了挠自己湿乎乎的红头发，渐渐恢复了正常的脸色，同时露出一丝奸诈的神情。他傲视着邦德，并且是用一种胜利者的姿态。顿时让邦德感到浑身上下十二分的不舒服。德拉克斯走到桌子前说：“先生们，再见。”他的目光把在场的每个人一扫过，怪异而又带着讽刺意味地说道：“我输了一万五千英镑，并且还将承担梅耶所输掉的那部分。”

他弯下身从桌上把打火机拿起来。

之后，他朝邦德再次看了一眼。他那八字形的红胡须不停地抖动着，但声音却显得十分冷静：“这下你总算有钱花了，赶紧趁早把钱花光吧，邦德先生。”说完之后，他转身从牌桌前离开，头也不回地径直走出了俱乐部大厅。

第八章 胜利后的思索

从长剑俱乐部回到自己的公寓上床睡觉时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了，然而仍然没有耽搁他早上起床的时间，按照惯例他十点钟就来到总部，但没有任何开心的感觉。他昨晚在俱乐部足足喝光了两瓶香槟，现在全身都跟散架了似的不舒服。他精神萎靡不振，心情也极其抑郁。这既是那种镇定剂所起的副作用，同时也是昨天夜里那出闹剧带给他的后果。

他乘坐着电梯前往办公室，脑子里却始终不停地翻腾着昨天夜里所发生的种种情景。在如释重负的梅耶脱身去休息后，邦德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两副牌放在桌上。其中一副是德拉克斯所抽的那副蓝牌。他悄悄地将这些牌塞到自己的口袋里，然后用手帕把别人的视线遮住，再暗暗地从右边的口袋里掏出一副一模一样的蓝牌，偷偷地来了个偷梁换柱的计策。另外一副牌是红色的，放在他左边的口袋里，但这副牌没能派上用场，因为在赌牌中途德拉克斯并没有提出换牌的要求。

邦德将红色的那副扑克牌摆成一个扇形，然后放在桌上让局长和巴西尔顿观看。那副牌与蓝牌的排列恰好一样，也同样能够产生和刚才牌局中一模一样奇特的“全手红”效果。

“在牌局中这是有名的‘卡伯特森’手法。”他继续解释说，“这是专门用来对付像德拉克斯这种人所玩的那种把戏的。我分别准备了红、蓝两种颜色的牌，因为我并不清楚在实际开赌时到底需要打哪一种颜色的牌。”

“哦，当然，这样做的话可以确保万无一失。”巴西尔顿兴奋地说道，“但愿从此以后德拉克斯能够从中吸取教训，不再继续搞这种花招，能够光明正大地玩牌。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你今天晚上大获全胜了。”他又继续补充了一句，“连德拉克斯这样的人都败在了你的手下，你今晚可真算得上是纵横赌海。只是，可能这件事会给你带来什么麻烦，所以你最好还是留意点儿。支票会在星期六给你送过来。”

大家相互道别之后，邦德终于回到了自己的住所。为了不让自己因为兴奋过度而无法入睡，在睡前他吞服了一粒微量镇定剂，想要尽量把自己凌乱的思绪理出个头绪来，同时又算计着在办公室里他第二天不得不处理的事情。躺在床上的他海阔天空地想着，一种极度的失落感猛然间向他袭来。往往胜利者最终所得到的要比失败者所得到的少很多，世界上的事情常常就是那么奇怪，那么莫名其妙。

邦德脸色阴郁愁闷地走进办公室，劳埃丽娅迷惑不解地盯着他看：“一半是为了公务，一半是为了游戏。”邦德笑了笑，解释道：“完全都是男人干的事情。还好，运气不算坏，这要多亏你弄来的那些药粉，的确挺管用的。我没有因为这个而耽误你的事吧？”

“当然没有。”她看着他说道，想起了他打电话时她扔下的那本书和那顿不得不中途放弃的晚餐，随后她低头浏览了一下手上的速记本，“参谋长半小时前打电话来说局长今天要你过去一趟，但没说具体时间。我告诉他，说今天三点钟你要参加徒手格斗训练，之后他说那就算了。除了昨天所剩的公文之外，就没有什么其他的事情了。”

“非常感谢，劳埃丽娅，”邦德继续问，“008有消息吗？”

“有消息，据报告说，他一切正常，现在已经被转移到了瓦勒海得的一家军队医院。显然，不过是一次休克。”

邦德很清楚，“休克”这个词在他们的行业术语中到底意味着什么。“那好吧，就这样。”他对她微微一笑，不置可否地回答了一声，然后走进了自己的办公室。

邦德在自己的办公桌前坐下来，把桌上堆放着的大堆文件放在面前理了理。已经过了星期一，今天自然就是星期二，又开始了新的一天。面对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他得静下心来理一理，思考下一步应该怎样行动。他打开桌上的一个棕色卷宗，点燃一支烟抽起来。

这份备忘录是从美国海关缉私机构发过来的。“X光透视检测仪”几个大字端正醒目地打印在文件的上方。

邦德开始集中注意力阅读文件。

“X光透视检测仪的制造商是旧金山X光透视仪公司，这是一种专用于违禁物品检查的荧光透视仪。在美国各州的监狱里它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特地用来检查私藏在礼物中的金属品，也可以用来检查刑事犯和探监者，还常常被用来检查违法贩运的金刚石以及走私进入非洲、巴西金刚石矿区的金刚石。这种设备售价是七千美元，长八英尺，高七英尺，重三吨。在国际机场这种设备已经投入试用，效果如下……”

邦德将后面的几页一目十行地读完，忍不住感到极为恼火。今后到国外旅行时他再也不能把手枪藏在腋下了，只能想方设法去另找其他藏枪的地方。这个问题必须得马上找技术部门的官员详细商量一番。

他心不在焉地将另一本卷宗翻开。只见上面写着：菲乐朋，一种日本的暗杀药。

“菲乐朋”，邦德在他的脑子里搜索着有关这种药品的情况，飞快地把视线转移到下面的介绍上。

“……菲乐朋是目前与日俱增的犯罪因素，根据日本厚生省的统计数据显示，日本目前估计约有一百五十万人对菲乐朋上瘾，其中有一百多万人都在二十岁以下。根据东京警视厅的统计，青少年犯罪案中的百分之七十都与这种药品有关系。”

“这种毒品与美国的大麻相似，最早是用于注射的。它的效果是具有兴奋作用，这是一种能使人上瘾的药物，这种药的价格也不是很昂贵，每针大约十日元。可是一旦上瘾的话，人们便不由自主地想要加大剂量，最多的一天甚至能达一百针。这样一来，这种毒品的实际价格就变得特别昂贵了。为了能够支付得起这种昂贵的费用，上瘾者便只能走犯罪之路。由吸毒所引起的犯罪活动多半都是袭击与谋杀。迫害妄想狂就是这种毒品使上瘾者所产生的一种病态。有这种症状的人会认为所有的人都有谋杀他的倾向，他无时无刻不处在人们的包围之中。因而，他经常可能无缘无故地对街上某一个关注他的陌生人进行迫害。病情比较轻的患者会特别害怕见到那些一天需要服用一百针剂量的重病患者，因为这样只会大大增加后者的妄想。”

“这样，暗杀似乎就变成了一种自卫的正义行为。在这种经过严密组

织和策划的犯罪活动中，人们时时刻刻都感受到这种可怕药物所带来的巨大的危险性。在臭名远扬的麦卡酒吧暗杀事件中，已经确认菲乐朋就是犯罪的诱因。由于这桩谋杀案的缘故，一周之内警方已经将五百多名吸毒者拘捕了。在这一吸毒活动中朝鲜人通常是受到指责最多的……”

邦德突然觉得很无聊，他坐在这儿读这些东西实在是浪费时间。叫作菲乐朋的那个什么破药片和他没有任何干系。

他合上卷宗，把那些文件随手扔进桌上的文件格里，之后，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

他觉得右脑依然有点儿针扎似的隐隐作痛，于是便拉开抽屉取出一瓶药，本来是想让秘书送一杯水来的，可他又不希望让别人看见他身体有些欠安，就只好把药硬着头皮干咽了下去。

他起身走到窗口，点燃了一支香烟，遥望着窗外翠绿的景色，凝视着伦敦城远处的轮廓，头天夜里所发生的种种离奇古怪的事情又一一浮现在脑海里。

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这件事。已经腰缠万贯、英名远扬、地位显赫的德拉克斯为什么却要在牌桌上耍那种无耻的把戏呢？他究竟有什么目的呢？他到底是想要证明什么呢？是不是他认为只有他自己才可以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呢？可以傲然地蔑视公众的舆论？

邦德顿时觉得自己豁然开朗起来。对，蔑视公众舆论，换句话说，他是以一种优越感与藐视一切的态度出现在长剑俱乐部里的，就好像是与他交往的所有人都是无名鼠辈，他没有任何理由对他们做出一副有教养的样子。

德拉克斯对赌牌如此热衷，也可能是精神一向紧张，所以想要偶尔放松一下。他那咬指甲的动作、粗声粗气的话语以及不停地渗出的汗水，无一不表明他的这种紧张情绪。他绝对不可以输给其他人，因而不顾冒多大的风险他都要不顾一切地去赢得胜利。可以想象得到他相信自己完全能够达到目的。并且，邦德认为，一旦那些人鬼迷心窍就往往看不见有可能面临的种种危险处境，甚至故意去冒各种风险。有偷盗嗜好

的人特别喜欢去偷那些比较有难度的东西；有怪异嗜好的人总喜欢使他们的各种怪癖行为展露出来，就好像他们是故意要把警察引过来拘捕他们似的；有纵火嗜好的人对他自己的纵火犯罪行为一向都是供认不讳的。

但是德拉克斯又是因为什么而如此鬼迷心窍呢？是什么样的冲动使他义无反顾地冒这么大的风险？

只有一种理由，那就是他是一个十足的偏执狂。妄自尊大，同时他的心里有一种虐待狂倾向。对一切不屑一顾的表情总是挂在他的脸上，话语中总是带着些恐吓的味道，但是输了钱之后却又流露出胜利的喜悦。这些只能表明他觉得不管事态如何变化，自己都毋庸置疑地是绝对正确的。他企图证明，所有与他相对抗的人都将惨遭失败的教训。也就是由于他有这种非同一般的力量，因而在他眼里一直以来就没有什么失败存在。他就是无所不能的主，是住在精神病院里的所有人的上帝。

是的，应该就得这么解释，邦德想到。他把眼睛眯缝起来遥望着不远处摄政公园的景色。

雨果·德拉克斯是一个残暴的偏执狂，使他义无反顾地不断奋斗并成为富豪的动力就是他的这种偏执，这就是那个即将为英国提供可以用来威慑所有敌人的导弹的人最开始的动力源泉。

可他离精神上的完全崩溃还有多远的距离谁又能把握得了呢？在那满头红发的脑袋里，有谁能够透过他席卷的风暴，预料到即将发生的一切？谁又能够明白他那各种各样的后遗症究竟是他卑微的出身，还是战争给他带来的呢？

当然，对于这一点谁也无能为力。对于这些问题是否只有邦德一个人看出来了呢？他是根据什么分析的呢？一个人内心隐秘真的能够从一扇严严实实紧闭着的窗户里看透吗？其他的什么人也可能观察到了这一点。可能在新加坡、香港、尼日利亚、丹吉尔，他也一样有过如此紧张的失常。每当一些商人和他当面做生意时，或许他们对于他流汗、咬指甲、失去血色的脸上那双充血的眼睛也很留意。

假如时间允许的话，邦德思考着，对于这种人内心深处的隐秘，人们不妨去探寻一下。而一经找到线索，就应该继续把它们挖出来，并且在还没有形成祸患之前除掉它们。

自己想得是否太离谱了？邦德忍不住自我嘲笑起来。自己没事替别人担什么心？那家伙跟他有什么不对付的？仅仅只是他把一万五千英镑拱手送给他邦德罢了。邦德耸了耸肩膀，这是他自食其果。可是他那临走时的最后一句话，“赶紧把钱全部花光吧，邦德先生！”又有着怎样的含义呢？他确实就是这样说的，邦德回忆道。这句话给他留下了特别的印象，使他没有理由不反复考虑。

邦德从窗口处快速离开。去见你的鬼吧！我可没有疯疯癫癫，只是得了一笔一万五千英镑的飞来之财罢了，的确，我现在就应该把这笔钱迅速花光。但是到底应该如何开支呢？他回到桌前坐下来，取出一支铅笔，思考了一会儿，之后在一份标有“绝密”字样的备忘录上开始认真地记下自己的购买计划：

①带有折叠篷式的宾利牌轿车，大约需要五千英镑。

②每个两百五十英镑的钻石夹子，大约需要三个，共七百五十英镑。

他停下笔。还有一万英镑余款，可以用来购买服装、漆地板、新式的亨利·柯顿熨斗，再买些香槟酒，但是这些东西不必太过于着急。今天下午他最好先去把钻石夹子买来，然后去和车商们谈谈。再把剩下的钱兑换成金券，作为养老金存在银行里。

室内红色电话机响起的急促的声音，打破了宁静。

“局长想要见见你，能过来一下吗？”是参谋长的声音，似乎显得有些急躁。

“没问题，我现在就来。”邦德答复道，忽然想起来，“什么事，知道吗？”

“还不太清楚。”电话里参谋长答复他。说完，他就把电话挂掉了。

第九章 接受任务

邦德在几分钟后就走进了那个熟悉的门道。绿灯在入口的上方一闪一闪地亮着。局长看着他说：“007，怎么你的脸色这么不好看？请坐下吧。”

邦德脉搏的速度似乎加快了。他暗暗想到，今天局长直接称呼我的代号，并且不是称呼“詹姆斯”，那必定就是有事了，而且肯定是大事。等他坐下来之后。局长先是看着记录本上用铅笔记下的几个句子，然后把头抬起来，一种漠然的神情从他的眼睛中表现出来。

“德拉克斯的工厂在昨天晚上出现事故了。有两个人死了，警方对德拉克斯表示怀疑。”

“他们绝对不可能想到长剑俱乐部。警察在他今天早上一点半钟返回里兹的时候直接扣住了他。在厂旁的一家酒馆里，‘探月号’工厂的两个雇员送了命。德拉克斯对警察仅仅说他本人对此感到深深的不安和遗憾，之后就没再说什么了，他还真把持得住。他还没被警察释放。据我猜测，一定是他们把这个事情看得极其严重。”

“真是巧合啊，”邦德思考了一下说道，“但为什么我们要搅进去呢？应该由警方来处理这件事才对。”

“警方也不过是只能管一部分罢了，而那里关键的一大堆人物却恰恰由我们管着，比如那些德国人。”局长继续解释道，“看来你还是不太清楚，”他朝记录本扫了一眼，“那家工厂是属于英国皇家空军管辖的，在隐蔽图上那同样也是组成东海岸雷达系统的一部分。那一片区域的安全由英国皇家空军负责，对那个工作中心有控制权的只有军需部。在多佛尔和迪尔之间的峭壁上设置了发射基地，整个区域差不多有一千英亩[6]大小，而实际工作区只有两百英亩。现在所有建筑队都已离开，工厂只剩下德拉克斯以及其他五十二个人。”

邦德心里又把它和桥牌扯上了联系，那就相当于是整整一副牌再加一个王。

“其中五十名是德国人，他们全都是俄国人想要但却没能弄走的导弹专家。德拉克斯这次花钱雇他们来为‘探月号’服务。对这种安排他们都带着些不满，但又没有办法。军需部自己又没有办法派出专家，因而只能任凭德拉克斯自己去请专家来。为了使皇家空军的保安力量得以加强，部里派了一个叫泰伦少校的警卫官员住在基地。”

局长抬起头来向天花板望了望，把话头停住了。

“然而泰伦少校昨天晚上死了。打死他的是一个德国人，但那家伙之后也自杀了。”局长死死地看着一言不发的邦德。

“凶杀是在基地旁边的一家酒馆里发生的。有不少人当时都在场，那是一家不大的酒馆，那些德国人经常到那儿去。我觉得他们必定有个去处。你问我们为什么要搅进去？那是因为从来英国之前，我们对那些德国人审查过，其中也有自杀的那个家伙。这些人的档案都在我们手中掌握着，伦敦警察厅以及皇家空军保卫部的人在案件一发生后就要求查看自杀者的档案。昨夜他们对值班官员作了通知，今天一大早他就把材料送到伦敦警察厅去了，他已经在记录册上标明了，这得算是例行公事。”

“我今天上午一来就看到了记录在记录册上信息，我对此非常感兴趣。”局长带着平和的语气说，“和德拉克斯刚好在一起度过了一个晚上，碰巧现在又遇到了这件事。的确就如同你所说的，真的是很凑巧啊。”

“除此之外还有件事，同样也是使我不得不搅到这件事中去追查个水落石出的原因。这事尤其重要，他们在星期五就要试验发射‘探月号’了，离今天只剩下四天时间了。”

局长伸手把烟斗拿过来，擦着火柴点烟，并且把话头也打住了。

邦德依然默不作声。情报局与这些事怎么能够沾得上边，这些事似乎应该是应该由伦敦警察厅特别事务部门来负责，或者由军事情报五处来处

理也未尝不可，而情报局的活动范围是在英国之外的啊。他坐在那里想不出原因来，看了看手表上的时间，已经到中午了。

局长将烟斗点燃了，抽了一口之后继续说：“我之所以对这个案子比较感兴趣，究其原因还是因为昨天德拉克斯使我对他产生了兴趣。”

“我也对他比较感兴趣。”邦德说道。

“因此我看完记录册后，就打电话向伦敦警察厅的瓦兰斯询问，以便对事情的经过有所了解。他正心急如焚，叫我立即过去一趟。我跟他说不想插手五处的事。瓦兰斯则说，五处那里他已经联系过了，但五处的人觉得这个案子与我们有比较大的关系，因为是经过我们审查后才批准那个自杀的家伙到这里来的。所以，我就到伦敦警察厅去了一趟。”

浏览了一下手里的记录本之后，局长继续说道：“在差不多距离多佛尔以北三英里^[7]的海岸上，有家名叫极乐村的酒馆，就位于海岸公路的旁边，那些德国人常常会在晚上到那儿去打发时间、寻找乐子。军需部派去的泰伦先生昨晚七点半恰好从那儿路过，进店之后要了一杯威士忌，就同几个德国人随便聊起来。突然，那个毫无理由的‘杀人狂’，假如允许我如此称呼他的话，走了过去，径直地走到泰伦跟前。他从衬衫里迅速掏出一支尚未登记号码的卢格牌手枪说：‘我爱加娜·布兰德，你别想着能得到她。’之后就冲着泰伦的心脏开了枪，接着又用冒着烟的枪对着自己的嘴扣响了扳机。”

“真是太恐怖了。”邦德插嘴说道。他如同身临其境、耳闻目睹了宾客满座的海滨酒馆里所发生的所有事情一般，“那个女孩儿是什么人？”

“这个问题说起来比较复杂。”局长说道，“她在特工处工作，是一个会讲德语的、瓦兰斯手下最出色的女特工。她和泰伦是‘探月号’基地中仅有的两位非德国人。瓦兰斯对什么事和人都不放心，然而他只能这样，因为要知道英国如今最大的事情就是‘探月号’发射计划。瓦兰斯没告诉任何其他的人，而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把布兰德安插进基地去工作，并且想尽办法让她当上了德拉克斯的私人秘书。这一举动取得了成功，但她根本就没有什么可以禀报的事情。仅仅是说德拉克斯是个非常出色

的领导者，态度比较恶劣，对手下的人也极其苛刻严厉，对她显得也并不礼貌，虽然布兰德对他编出自己已经订婚的谎言，他仍然紧追不舍。后来，她使得德拉克斯知道，她具有自卫能力，随时都能够自卫，他总算因此收敛起来。那女人说她后来与德拉克斯成了好朋友。泰伦她当然是比较熟悉的了，但是泰伦已经可以做她的父亲了。并且，泰伦的婚姻非常美满，他拥有四个孩子。当瓦兰斯手下的人今天早上探查起这些时，布兰德说，泰伦待她如同慈祥的父亲一般，十八个月里带她去电影院两次。那个杀人的家伙叫艾贡·巴尔兹，是一位电子专家，布兰德与他根本就不认识。”

“那个凶手的朋友又是如何论及这些事情的呢？”

“和他住在一个寝室的室友说，巴尔兹特别爱慕布兰德，他觉得没有取得成功完全是由于‘那个英国人’。他说，最近一段时间巴尔兹情绪一直很不好，甚至沉默不语，因此他一点儿也不感到他开枪杀人这件事有什么值得惊讶的。”

“听起来这还是比较合乎情理的。”邦德说，“如果照这样理解的话，凶手一定特别紧张，同时又带着点儿德国人的骄傲劲儿。对此瓦兰斯有什么感想呢？”

“他自己也很难弄明白。”局长说，“事到如今他最关注的问题就是怎样防止报界把他的女工作人员的真实身份披露出来。不用说，没有什么报纸会放过诸如此类的事件。消息今天中午就会上报的。那个女人的照片所有的记者都哄闹着在要。瓦兰斯已经准备好了一张，那张照片和任何一个女人看起来都很像，也像布兰德。她今晚就得把照片给瓦兰斯寄过去。所幸的是记者们是不允许接近发射场的。她不愿与人进行任何交谈。瓦兰斯只希望不要被她的朋友或亲戚把事情的真相捅出去。今天报界追得特别紧，瓦兰斯盼望着这个案子今晚就能够得以了结。那样的话，就使得报界不得不由于缺乏材料而将此事搁下。”

“发射的情况怎么样？是否会使发射受到什么影响？”邦德问道。

“所有的事情都按照原计划进行。”局长说，“导弹将在星期五中午由一个仅仅只装有四分之三燃料的推进器向上垂直发射，但是弹头是假

的。弹着点在海牙和华盛顿连续线以北，纬度52度以上的方圆一百平方英里的北海海域。首相将在星期四晚上公布所有这次发射的详细情况。”

局长说完就朝后转过转椅，把目光投向窗外。远处的钟声这时已经敲响一点了。看来已经过了午饭的时间了。假如这个属于其他部门的闲事局长去揽的话，邦德还会有充足的时间去和宾利汽车商谈论买车的事。他想到这里时禁不住在椅子上稍稍地挪动了一下。

局长转过身来，望着邦德。

“不用说，军需部是最焦虑的。他们部里最有能力的人就是泰伦，他在打给部里的报告中向来对导弹试验持有不同意见。他想要向首相亲自面呈，并且已经与首相约好在今天上午十点钟会面，但他并没有把具体内容披露出来。在订好约会后的几个小时的时间里，他就丢了性命。这事未免有点儿太奇怪了吧？”

“的确比较奇怪。”邦德发表了相同的看法，“可毕竟这么大的事件不能当儿戏，为什么不关闭基地，好好地调查一番呢？”

“内阁在今天一大早就组织召开了会议，首相对这件事进行了详细查问。他希望弄清楚到底有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中存在什么阴谋，然而没有人能够拿出确凿的证据。人们仅仅是从泰伦含糊其词的报告以及那两个人被杀的事情中产生这种忧虑。所有内阁成员最后一致通过，试验将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照常进行发射。如今，从国际战略方面来衡量，越早进行导弹发射试验对我们来说就越是有利，甚至对世界也是有利的。”局长把肩膀耸了耸，“因此内阁成员不想把这次试验随便取消，连军需部也不具备反对的理由，但他们心里和你我一样明白，不管这次事件是怎么回事，都非常有可能是苏联人破坏‘探月’试验发射的序幕。假如他们成功的话，就可能使得这个导弹建造计划彻底毁灭。有五十名德国导弹专家在那儿工作，假如他们之中的某一个人的亲属如今仍旧掌握在苏联人的手中，那么很有可能他就会被利用，从而达到苏联人的破坏阴谋。”局长说到这儿，抬起头来向天花板望了望。

然后又用忧心如焚的目光望着邦德：“军需部长在内阁会议一结束就把我叫过去。他跟我说，现在他只剩下一个可以补救的办法了，那就是

马上找一个可以顶替泰伦的人，这个人需要精通德语，懂得破坏行动那一套的同时具有与俄国人打交道的大量经验。军事情报五处举荐了三个人，但那三个人手头都有要办的紧要案子。自然，实在没有其他办法的话，立即把他们抽调出来也没有什么不可的。军需部长咨询我应该怎样做，我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他和首相立即进行了探讨，因此很快就把这件事定下来了。”

邦德懊恼地看着局长那张没有商量余地的脸庞。他已经明白局长的话是什么意思了。

“这样，”局长的语气显得比较平和，“关于对你的任命的事我们已经告知了雨果·德拉克斯。今天晚饭时他希望能与你见一见。”

第十章 明察暗访

詹姆斯·邦德的那辆宾利轿车在当天下午六点钟出现在自多佛尔路进入梅德斯通的那条直路上。手握方向盘的邦德，看起来像是在集中精力开车，但四个半小时前他从局长办公室离开后所做的一切准备活动却在脑子里不停地浮现着。

他向秘书草草把案情交代了，就去食堂随便吃了份快餐，通知车房不管怎样要为他尽快备辆车，把油加好，并且必须把车在四点之前开到他的公寓门口。之后，他坐出租车去伦敦警察厅赴约。他已经和瓦兰斯约好在三点四十五分见面。

每当看到伦敦警察厅所处的胡同和庭院的时候，邦德经常会把它们同一座没有房顶的立柜形监狱联系起来。在萧条的过道上有一名警士站在那里，日光灯下的那张脸显得极其苍白。他询问邦德有什么重要的事，然后让他把名字签在果青色的会客单上。警官的脸色在日光灯下显得同样没有任何血色。他领着邦德先上了几道台阶，接着又沿着两旁都是暗门的寂静冷清的通道来到了会客室。

一位中年妇女负责接待他。虽然她沉默寡言，但却能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并且记在心里。她跟邦德说，五分钟后瓦兰斯就来。邦德站在窗前，朝外面灰蒙蒙的庭院俯望着，看见从一幢楼里走出来一位没有戴头盔的警察，他嘴里嚼着口香糖，穿过院子。所有一切都让他觉得很安静，白厅及拦河大堤那边的交通噪声依稀还能听得见。一想到自己即将离开熟悉的本职工作，也离开自己的那班人，去和一个陌生的部门打交道，邦德就感到很难过，他在会客室里已经感到自己孤身一人形单影只，极为压抑。只有那些犯罪分子同告密者才会到这里来听候发落，或者是那些比较有影响的大人物才会在这儿浪费精力地为自己辩护，或者费尽周折企图说服瓦兰斯相信他们的儿子并不是同性恋者。总而言之，或者告发，或者辩解，你不会毫无缘由地到这里来。

那妇女终于向他走过来。他把香烟在烟灰缸里熄灭之后，跟着那个妇女穿过走廊。

邦德穿过灰暗的会客厅走进屋。这间敞亮的房间里生着不合时宜的火，使置身屋内的人会产生一种怪怪的感觉，犹如玩了一个小小的把戏，也像盖世太保给你递了一支香烟。

邦德在整整五分钟后才终于从晦暗的心境中将自己解脱出来，并从罗尼·瓦兰斯那儿感受到了宽慰之情。对于部门间的嫉妒瓦兰斯没有什么兴趣，只希望邦德能把“探月号”工程保卫好，并能够从糟糕的处境中把他的一名最优秀的警官解救出来。瓦兰斯很会与人打交道，做事也很谨慎。在最初的几分钟，他只谈局长的情况，并把一部分内幕材料披露给他，做出一副比较诚恳的样子。邦德还没有等他提到案子的情况就已经对他产生了好感和信任。

邦德开着他那辆宾利驶进拥挤的梅德斯通大街。他思考着，瓦兰斯二十来年的警务工作所培养出来的出色才干，使他学会了怎样左右逢源，把军事情报部五处的痛处巧妙地避开，积极协助配合警察的调查工作，以及同愚笨的政治家及受到蔑视的外国外交官打交道。

他与瓦兰斯大概谈了十五分钟左右。谈话进行得比较艰难，但相互都清楚自己的盟友又多了一位。瓦兰斯对邦德非常信任，认为他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帮助和保护加娜·布兰德。从工作的角度出发邦德接受了任务。他对特工处并没有什么嫉妒之心，瓦兰斯对于这一点特别赏识，而瓦兰斯所知道的间谍情况也令邦德羡慕不已。他感到自己已经不再是一个人孤军奋战，瓦兰斯及他的部员会对他大力协助的。

邦德从伦敦警察厅离开时，感觉比原来好多了。最起码，他把克劳塞维茨的具有巩固后方的原则实施得比较好。

邦德在拜访了军需部之后并没有了解到什么有关案件的最新情况，只得到了泰伦的履历和涉及“探月号”的报道。泰伦的履历非常简短，他是陆军情报部和战地安全处的一位终身官员。“探月号”工程的员工的两个事件被生动鲜明地勾画出来，一件是小小的盗窃案，另一件是由于私仇而引发的斗殴事件。虽然这样，基地的这伙人还算是勤奋努力、忠实

可靠的。此后，在军需部的作战室里，他和特因教授在一起差不多待了半个小时。特因教授身体肥胖，其貌不扬，也不施以任何修饰。他是世界上著名的导弹专家，差点儿在去年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

走向一排特大挂图的特因教授，将其中一幅的细绳拉动，便展现出来一幅长十英尺的简图，上面所画的东西非常像带着巨翼的V2导弹。“出于你对导弹丝毫不了解的原因，”教授说，“我尽力用你能够听懂的话来讲。请你放心吧，诸如热气膨胀率、排气速度、开普勒椭圆等名词我是不会对你讲的，免得把你搞得昏昏脑脑的。‘探月号’是一种单级导弹，它是由德拉克斯命名的。它能够一次性把燃料耗光，升入空中，之后再飞向目标。V2的弹道非常像从枪膛射出的子弹的轨道，呈抛物线形状。按每小时200英里的最高速度计算，它向上大概要飞行七十英里。一般情况下，燃料是一种由乙醇和液态氧混合制成的易燃物，其燃烧程度会慢慢减小以防止烧毁保护引擎的低碳钢。现在有能量非常强的燃料能够供以使用，但我们还没有取得太多进展。原因就不用说了。它们燃烧时的温度已经高到就算是最坚固的引擎也有被烧毁的可能。”

教授把话停了下来，用手向邦德的胸部指了一下：“关于‘探月号’导弹的知识，亲爱的先生，你只需要记住，因为德拉克斯选用了熔点为3500°C的铌铁矿，而1300°C是V2引擎材料的熔点，因此我们能够使用一种高级燃料而不会导致引擎烧毁。”

“实际上，”他好像要给邦德留下深刻的印象，盯着邦德说道，“我们使用的是氟和氢。”

“哦，是真的吗？”邦德很尊敬地问道。

目光敏锐的教授望着邦德：“我们企图实现每小时近1500英里的速度，垂直高度大约为1000英里，这样导弹的有效射程就能达到4000英里左右。也就是说，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首都都在英国的射程范围之内，它在特定的情况下极其有用。然而对于科学家来说，这仅仅是飞离地球的可喜一步。还有什么其他的问题吗？”冷漠的教授补充道。

“能不能把导弹的工作原理给我讲一下？”邦德毕恭毕敬地问道。

教授指着简图继续说：“那我们就先从导弹的头部开始说起吧，导弹的最上端是导弹舱，试验发射时，在这里所装的是探测大气层以上的飞行物的仪器，比方说同雷达相似的仪器。这是能使导弹做水平飞行或滚动偏航旋转飞行的旋转罗盘。再接着往下看，这些是小仪器、辅助引擎、能源供应舱等。这是能载三万英磅燃料的大燃料箱。”

“有两个小燃料箱在尾部。四百英磅过氧化氢与四十英磅高锰酸钾在里面混合产生出气流从而使得下面的涡轮机得以驱动。涡轮机将一套离心分离泵带动起来，将主要燃料输入导弹引擎是它的分离原理。压力非常大。你能听懂吗？”教授向邦德皱着眉头怀疑地看着他。

“与喷气式飞机的工作原理听起来差不多。”邦德说。

满意的表情从教授的脸上流露出来。“总而言之，”他说，“导弹是自带燃料的，并非像彗星从外面吸入氧气那样。燃料是在引擎里点燃的，热气从尾部接连不断地喷涌而出，就如同是不停地产生后坐力一样，能够使导弹腾空而起的正是这种热气。当然了，铀是放在弹尾的。如此一来，我们就能够造一个不至于被巨热所熔化的引擎。”

他指着地图说：“你看，这些尾翼的作用就是使导弹在飞行时能够保持平衡。不用说也知道，它肯定同样是用铀做成的，否则它们会由于无法承受巨大的空气压力而折毁。”

“你如何能够确信V2可以向预定的目标飞去呢？”邦德问，“又如何能够保证下星期一回收时不至于使导弹落在海牙或落在其他的什么地方呢？”

“那当然是陀螺仪所起的作用。但是实际上，我们并不打算在星期一天冒这个险。在海中救生艇上放置的雷达航向仪器是我们所要使用的。有雷达发射机被安置在导弹头部，从海上发出的反射波能够被它接收到从而自动地飞向目标。”

“当然，”教授淡淡一笑，又说，“假如在战时我们使用这家伙，用这种仪器向在莫斯科、华沙、布拉格、蒙特卡洛，或者任何我们想打击的目标中心发出飞行的指令，那可真的算是妙不可言了！也许这些就要依

靠你们自己的努力了。祝你好运！”

邦德不置可否地笑了笑：“能不能再提个问题？”他问道，“假如想破坏导弹的话最好采用什么办法？”

“什么办法都可以，”教授兴高采烈地答复说，“比如在燃料中掺沙，在泵中混合沙石，或者在机身或尾翼的某一个地方凿个小洞。由于力量之大，速度之快，哪怕是一点小小的失误都会带来灭顶之灾。”

“非常感谢您。您看起来似乎对‘探月号’并不怎么担心。”邦德说。

“它真不愧是一台奇妙的飞行器，”教授说，“假如不存在干扰的话，它能够正常运行。德拉克斯干得非常漂亮。他的确有着与众不同的组织能力。他带领的攻关小组没有一个不出色的人。那些人都非常愿意为他竭尽全力，效尽犬马之劳。说实在的，假如没有他的话就不可能有‘探月号’。”

邦德此时来到了查灵岔道口。他将行车路线改变了，使车向右转弯，再以每小时八十英里的速度狂奔而去。

他对着排气缸听了听，没有听到不正常的噪声，于是满意地点了点头。他非常希望能够对德拉克斯本人有一个彻底的了解。他今天晚上将会如何接待他呢？听局长说，在提起邦德的名字时，电话那边的德拉克斯稍稍停顿了一下，然后说：“嗯，嗯。我认识这小子，但不清楚他已经介入这件事，我倒是非常希望再见见他。马上把他派过来。在吃饭前我希望能够看到他。”说完挂断了电话。

总的来说，军需部里的人对德拉克斯印象比较好。他们在与他的接触过程中，发现德拉克斯是一个事业心极强的人，他全部的心思都扑在研制“探月号”的工作上，督促手下人竭尽全力，同其他部门争抢材料的优先权，在内阁会议上敦促军需部满足他的要求。总的来说，他是为成功而生活的。对于他爱说大话这一点他们不是很喜欢，但他比较懂行，并且有一股子奋勇前进的献身精神。这一切已经足够促使人们尊敬他。就像其他人所认为的一样，至于说大英帝国的存亡全寄托在他的身上这一点，他们还是比较相信的。

但是，邦德心里很明白：如果和这人工作在一起的话，就得使自己有所调整，从而能够对未来的生活有所适应。最好是德拉克斯和他两个人都能够既往不咎，忘掉那天晚上在长剑俱乐部里发生的不高兴的事，专心致志地投入到保卫基地的安全中去，从而防止整个工程遭到敌人的破坏。仅仅剩下三天时间了，德拉克斯觉得，安全防范措施已经做得很周密。一旦有人提到加强保护措施他就会感到特别厌烦。事情看来可并非那么简单，每走一步都得认真考虑，但邦德并不擅长使用策略。

邦德看了看手表，时间是六点半。他已经将车开上了海滨大道。他在半个小时之后就能够到达基地了。谢天谢地，两件人命案总算可以了结了。“在神经不正常的情形之下最先杀害他人之后再自杀”这是法医的定论。那姑娘并没有受到传讯。邦德思索着，他最好在路过“极乐村”时，能够进去喝一杯，并同老板说说话。并且他也应该在第二天试一试，看能不能查出到底泰伦是想把什么机密的情况面呈给首相。的确由于线索极少的缘故会使这变得很困难，因为，泰伦的房间里没有发现什么。他要做的工非常多，但是，对于泰伦的私人信件他已经具备充裕的时间来审阅。

远处，一片低垂的白云飘浮在山间。挡风玻璃上不停地飘落着小雨。冷飕飕的海风从海上吹来。能见度比较低，他将车子的前灯打开，并减慢了车速，把自己的思绪转到了德拉克斯的那名女秘书身上。

和那姑娘接触可得注意点儿，千万小心不能得罪她。她已经待在基地有一年多了，若是能与她合作的话，相信一定能够取得事半功倍之效。同邦德一样，她也接受过相同的训练。但是，这个女人到底多深多浅，也还是个未知数。从伦敦警察厅记录表上的照片来看，她漂亮迷人但又特别严肃。就算她流露出那么一丁点儿诱人之处，也被她那身呆板的警察制服所掩饰住了。

他对她的特征作了一个回忆：头发是金棕色的，眼睛是蓝色的，身高是5.7英尺，体重是126磅，臀围是38英寸，腰围是26英寸，胸围是38英寸，有颗痣在右乳上部弯曲的地方。

沿着马路狂奔的车子向右一拐，就驶入一座小镇。路边有一家电灯闪闪发光的小客栈，邦德把车停下来，关掉了油门。一块写有“极乐

村”的褪了色的烫金广告牌就在他头上方挂着。从海崖边吹过来的半英里外的一阵稍稍带着些咸味儿的微风把广告牌吹得吱吱作响。他从车门钻出来，伸展一下筋骨，就冲酒吧走去。他走到店前才发现店门已经关闭了。莫非是为了打扫卫生？他又朝另一家开着门的店走过去。这间酒吧比较小。一位身穿衬衫、看起来傻头傻脑的男子正在柜台后读晚报。

邦德进来时，他立刻抬起头来看了看，手里的报纸也随即放下了。

“晚上好！先生。”他冲邦德打招呼。很明显，看见有人光顾，他感到非常惬意。

“晚上好！”邦德答复说，“请给我来一大杯威士忌和苏打水。”邦德说完之后就在柜台前的凳子上坐下来。从黑白两个不同的瓶子里，老板各量出一些酒，将这些酒倒进杯子中，之后再将杯子和苏打瓶摆在他面前。

邦德用苏打水把杯子掺满，然后喝起来。

“今晚的生意似乎不是很好啊？”他放下杯子心不在焉地问道。

“是的，先生，的确很糟糕，”老板回答说，“生意真是很难做啊，先生！你是不是报社的记者啊？这两天经常有记者和警察来来去去的。”

“不是的，”邦德说，“我是来顶替别人的工作的。顶替的是泰伦少校。他刚刚被人杀害。他是否常常到这儿来喝酒？”

“不是这样的，先生。以前他从来都没有来过，他是第一次来。唉！真没想到他第一次来就变成了最后一次。我现在为了能把铺子彻底修整一番，需要关一个星期的门。”停顿了一下之后，他又接着说，“你一定不知道，雨果先生真不愧是个慷慨大方的人。他在今天下午给我送过来五十英镑，说是作为对我的赔偿费。这可真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啊，比我两个星期的营业额还要多。他这个人真是太好了，到处都那么受人喜欢，又常常是那么慷慨大方。”

“不错，是一位大好人，”邦德附和着说，“那你是不是看到了昨天所发生的那件事了？”

“我并没有看到开始时和放枪时的情形，先生。当时的我正在量酒。我在枪响之后发现泰伦少校在地上躺着，胸部不停地往外流血，我被吓得洒了一地的酒。”

“之后呢？”

“后来人们都退出了酒吧。只有十来个德国人在场。持枪的家伙愣愣地站在那儿，低头看着倒在地上的泰伦少校。他突然摆出一个立正的姿势，左臂在空中伸着，大吼了一声‘希特勒万岁’，就如同那些在‘二战’期间怪叫的蠢家伙那样。之后他把枪口插进自己的嘴里，做了一个鬼脸，只听‘砰’的一声，随后他自己也就跟着完蛋了。”

“在临死之前他就仅仅只叫了一声‘希特勒万岁’吗？”邦德问。

“就只有这些，先生。好像这些德国人永远也不会把这血腥的字眼儿忘记，是吗？”

“的确，”邦德若有所思，“他们并没有忘记。”

第十一章 进入墓地

邦德五分钟后已经站在了高高的环绕着铁丝网的大门口，把部里给他发的通行证递给穿着制服的值班卫兵查看。

那位皇家空军中士看过邦德的通行证之后又还给他，同时又向他行了个军礼，说：“先生，雨果爵士正在等您，就在前面树林中那栋最大的房子里。”他用手指着一百码外挨近悬崖边的那片灯光。

邦德听见他给下一个哨卡打了个电话。他把汽车发动起来，顺着新铺设的柏油公路慢慢地向前驶去。在公路两边是广阔的田野，就连远处悬崖脚下传来的海涛声他都能够听见，近处的机器开动时所发出的轰鸣声在驶近那片树林时也传到了他的耳朵里。

邦德在第二道铁丝网前又被一名穿便衣的人拦住。一道带有五根铁栅的门就在铁丝网后，再往里面就到了树林。在那名便衣人挥手表示允许他通过时，他听到从远处传来的阵阵警犬的吠声，这就说明夜间有人在此巡逻。看起来安全措施非常严密，邦德认为他没有必要为外部安全操心。

汽车在穿过树林之后，驶到了一大片较为宽阔的混凝土坪上。虽然他的两盏车灯射出了两束非常强烈的光线，但这片场地的边际他仍旧没有办法看到。在左面大约一百码外的树林边上矗立着一座大房子，里面灯光闪烁，房子外面是一堵大约六英尺厚的围墙，差不多和房子一样高的围墙耸立在混凝土坪上。邦德把车速减慢，在圆顶房子前的山壁边上停下来。

他刚刚停稳了车子，房门便被打开了。身着白色夹克的一位男仆走出来，彬彬有礼地替邦德把车门拉开。

“晚上好，先生。请跟我来。”他的声音平平淡淡，方言口音很浓。邦德跟着他走进屋里，穿过一条宽敞的走廊之后来到了一扇门前。男仆

轻轻敲了敲门。

“进来。”邦德在听到这特别耳熟的粗犷和严重带有命令语气的声音时暗暗发笑。

德拉克斯在明亮、宽敞的客厅里背朝着—座空荡荡的壁炉站着。他身材魁梧，穿着一件天鹅绒质地的红色吸烟服，与他脸上的红胡子非常不相称。除此之外，站在他旁边的还有三个人，是两男一女。

“啊，我亲爱的伙计。”德拉克斯扯着嗓子兴奋地喊道，并且大步迎了上来，热情地把邦德的手握住了。“真没想到咱们这么快又见面了，更没想到你居然会是一个为我部工作的可恶的间谍。早知道是这样的话，在和你打牌时我就会加倍小心的。那笔钱花光了没有？”他一边说着话一边把邦德带到了炉子边。

“还没有呢。”邦德笑着答道，“现在连钱影子都还没有见着呢。”

“那是当然。得等到星期六才能兑现，也可能恰好会赶上咱们小小的庆功会，怎么样？来，介绍认识一下。”他把邦德带到那个女人的面前，“这是布兰德小姐，是我的秘书。”

邦德注视着那双蓝汪汪的大眼睛。

“晚上好。”他友好地对她笑了笑，但是望着他的那双静静的眸子里并不带有一丝笑意。她在握手时也不带有半点儿热情。

“你好。”她淡淡地回答。邦德感觉到似乎她的语气里带有几分敌意。

突然邦德的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这个女人确实没挑错，简直就是一个劳埃丽娅·波恩松贝的翻版。能干、谨慎、忠诚、洁身自好，天哪，他私下里想，是个老手。

“这位是佛尔特博士，是我的得力助手。”那位年纪较大、面容清瘦、黑发下遮盖的眼睛略有愠色的男人好像根本就不曾看到邦德所伸出的手一样。他在听到自己的名字时，仅仅只是稍稍地点了一下头：“是沃

尔特。”他的薄嘴唇在黑色山羊胡子下翕动着，将德拉克斯的发音纠正了。

“这位应该说是我的……该怎么说呢，就算作侍卫吧，你把他当作我的副官也可以，他名叫威利·克雷布斯。”邦德与对方伸出来的汗涔涔的手轻轻握了一下：“很高兴认识你。”随着这句讨好奉承的话说出口来，邦德看到了他那张苍白、病态的圆脸，那装出来的假笑还没等他来得及认真琢磨就已经一闪而逝了。邦德与对方的两眼对视着，他那双眼睛就像一对黑纽扣一样晃来晃去，闪躲着邦德的目光。

这两个人都穿着洁白的紧身衣，塑料拉链在袖口、脚脖子和臀部上安着。短平头，隐约能看见头皮。乍一看，他们的样子的确倒是很像天外来客，但是，凭借沃尔特博士那黝黑、散乱的髭须和山羊胡子，以及克雷布斯那络苍白的小胡子，两个人看起来又很像是一幅讽刺漫画——一个疯子似的科学家同一个年轻的耶稣门徒。

德拉克斯那过分热情、怪里怪气的模样和他那些态度冷漠的伙伴们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对于德拉克斯那野蛮的欢迎态度邦德并没有感到反感——至少使他这个刚刚到任的安全官不至于冷场。除此之外，德拉克斯表现出来的明确的既往不咎的态度，以及他对自己刚刚上任的保镖头儿的信任，都让邦德感到非常欣慰。

德拉克斯确实是个不错的主人。他搓搓双手说：“喂，威利，替我们倒一杯你拿手的马提尼酒怎么样？不用说，博士是个例外，他是不沾烟酒的。”他对着邦德解释着，然后又对沃尔特说：“简直就像个死人。”他发出一阵简短的笑，“除了导弹之外，不会想别的，难道不是吗，我的朋友？”

博士毫无表情地站在他面前：“你就是喜欢说笑话。”

“好了，好了，”德拉克斯就像是在哄一个小孩子一样，“关于导弹尾舵的事过一会儿再讨论，除了你之外我们这儿可全都是烟酒之徒啊。咱们出色的博士不停地在操心，”他没完没了地解释着，“他就是喜欢不停地为一些事情殚精竭虑，这会儿是在为导弹尾舵操心，事实上，它们已经如同剃胡子刀片那般锋利，差不多可以不受任何风的阻力。但他猛然

又觉得这些尾舱会熔化，认为空气的摩擦会磨光它们。不用说，什么事情都有很多的可能性。不过在3000℃以上的高温下它们已经被试验过，就如同我对他说过的，假如它们会熔化的话，那么整个导弹就也会跟着熔化掉。这种事绝对不可能发生。”

他说着，莞尔一笑。

克雷布斯走过来，手里端了一只银盘，有四只盛满马提尼酒的酒杯和一个打磨过的混合器在上面放着，马提尼酒的味道确实很好，邦德也这么说。

“你真好，”克雷布斯假装很满意地笑道，“雨果爵士一点儿也没说错。”

“把酒给他斟满，”德拉克斯说，“可能咱们的朋友非常希望洗个澡，然后八点钟咱们吃饭。”

一阵尖锐的哨声就在他说这话的时候响起，一队人整齐的跑步声接着从外边水泥场地上传来。

“这是晚上的第一次换岗。”德拉克斯解释说，“这幢房的后面就是营房。不用说现在肯定已经到了八点钟了。不管做什么在这里都需要跑步执行。”一丝扬扬自得的神情从他眼睛里闪出，“准确而又迅速。即便科学家在这里占多数，我们仍然使一切都尽量实现军事化。威利，你来照顾一下中校。让我们先走一步吧。亲爱的，现在就去吧。”

邦德跟随着克雷布斯向着进来时的那道门走过去时，看见剩下的另外两人在德拉克斯身后跟随着，冲着房间另外一头的双扇房门走过去。还没等到德拉克斯的话音落地那两扇门便打开了。那个身穿白夹克的男仆站在入口处。

邦德走进走廊的时候，忽然一个念头从脑子里闪过：德拉克斯是个特立独行的人，他能够如同对待小孩子一样对待自己的下属，简直是太有领袖人物的天赋了。他到底是从哪儿学来的呢？是在军队学来的，还是财大气粗的人身上自然而然焕发出来的？邦德一边想一边跟随着克雷布斯走。

他们吃了一顿特别丰盛的晚餐。德拉克斯竭尽主人之道，他的态度好得简直让人没法儿挑剔。

他说话的大部分内容，意图都在引起沃尔特博士说话，以便使邦德对导弹的制造过程有所了解。每个话题结束之后，德拉克斯对其中有关技术上的问题都要竭尽全力地解释一下，而且对于偶尔出现的冷场他都在尽力地调和。在处理复杂问题时他所表现出来的自信，以及他对各种问题中细枝末节的了解，都给邦德留下了难忘的深刻印象。以往对德拉克斯的不满也由于对他的崇敬之情而冲淡了。在他面前的是一个极有创造才能的德拉克斯，一个杰出的工业领袖。

邦德在德拉克斯和布兰德小姐之间坐着。他屡屡试探着希望能引她说话，然而一直没有达到目的。她不过是很有礼貌地回应他几句，甚至都没有瞅他一眼。邦德感到有点儿恼怒。她确实长得漂亮迷人，邦德为自己无法使对方产生最本该有的反应而感到不快。他觉得她未免也太过于矜持了。快乐轻松的谈论要比勉强装出来的不言不语好得多。他真恨不得狠狠踢她一脚。

实际看来她要比她的照片漂亮得多，甚至让他无法看出在他身边坐着的竟是个女警察。从侧面看她的轮廓带着几分大方庄重，然而她那又长又黑的睫毛覆盖着大大的深蓝色眼睛。她的嘴唇稍稍涂了些许口红，看起来丰满迷人。披到肩头的黑褐色的头发向里面髻曲着，端庄高雅的发型显得很别致。她那高高的颧骨轻微地挑向上方，眼睛能够使人察觉出她属于北方血统，然而她那玉肌的温馨显示出的又的确是地道的英国味儿。她给人的整体印象就是：一个让人极其信任的女秘书。但是，她的言谈举止颇带威严，又很像是德拉克斯圈子中的一员。邦德还觉察到，其他人都会很注意地听她回答给德拉克斯的每个问题。

她穿着庄重朴素的黑色缎面晚礼服，袖口一直垂到手肘下边。不宽不瘦的腰身刚好使她那对丰满的乳房突显出来。根据邦德的眼力判断，她胸围的尺码与记录上的不差多少。一枚蓝得发亮的胸针在V字形的衣领敞口处别着，那看起来像是一枚塔西凹雕玉石。纵使算不得华美，但却极其让人富有想象。一只镶着钻石的戒指戴在无名指上，除此之外，她没有再戴什么珠宝之类的东西。

邦德最后断定，她确实是一位让人非常喜爱的姑娘，她内心的热情奔放一定被她那沉默寡言的冷漠外表掩盖着。

邦德想到这儿便不再急于讨好那姑娘，而是再次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德拉克斯与沃尔特之间的对话。

晚餐结束在九点钟。“现在为了让你参观一下‘探月号’，咱们到那边去。”

德拉克斯边说边从餐桌旁站起来：“沃尔特跟随着咱们一块儿去，他们的事真是不少。我的老朋友，咱们走吧。”

德拉克斯从房间里走出来，对克雷布斯以及那姑娘没说任何话。邦德和沃尔特在其后紧紧跟随。

他们从房子里走出来，走过混凝土坪之后又朝着悬岩上的那团黑影走过去。月亮已在空中升起，在月光下，隐约可以看见远处那圆顶。

德拉克斯在距离它仅有一百码的地方站住脚。“我给你把这里的地形说一说吧，”他说道，“你先进去吧，沃尔特，或许他们又在等着你去检查舵尾。我亲爱的伙计，不必对它们太担心了，同高能合金接触的那些家伙们知道应该如何去做。”他用手指着那乳白色的犹如圆丘一样的东西，转向邦德说道：“里面放置的就是‘探月号’。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巨大的导弹舱盖，它的高度大概是40英尺。靠液压打开圆形盖，水流在合拢时会向那堵20英尺的高墙冲去。现在假如舱盖是打开的，你就能够看见伸出那堵墙的‘探月号’的鼻子。”他用手指着迪尔方向一个隐约可见的正方形物体继续说，“发射点火处就在那儿，有雷达跟踪装置在混凝土地堡里装着，其中包括多普勒式雷达以及导弹航迹雷达等，通过装置在导弹鼻子上的无线电遥测线路将信号传送给它们，有一面电视屏幕装置在里面，能够对导弹舱内的机器运转情况进行直接监视；另一面电视屏幕则对导弹腾空的情况进行监视。有一台升降机在那边的悬岩脚上。你所听见的机器声就是从那里传来的。”朝着多佛尔的方向他又指了指，“那幢房子以及兵营装置着精良的隔音设备，都在缓冲墙的保护之中。当点火时，方圆一英里之内不能够有人，但也有例外，那就是部里的专家及来访的英国广播公司人员。但愿那堵墙能够经受得住。沃尔特认为这块

地方以及大部分混凝土坪都会由于高温作用而熔化。大致来说外面的情形目前就是这样。我们现在就进去看看，跟我来。”

邦德又一次听到了那命令式的语调，他在后面默默地跟着，从洒满月光的巨大坪台上走过，最后到了那圆顶四周的高墙边。墙上有一只灯，红色，照着一扇钢制的大门，有几行英、德文字写在上面：非常危险，禁止在红灯亮时入内，按铃等候。

德拉克斯将那几行大字下的按钮开关摁下，报警铃声立马响起。“或者有人在做氧乙炔，也可能是做其他的精密工作，”他解释道，“假如有人贸然进去打扰的话，他们极有可能会由于分神而使工作失误，以至于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他们一听见警铃的响声就会立马放下工具，等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之后再接着工作。”德拉克斯后退了几步，指着上面墙下端4英尺宽的一排栅栏，“那是通风舱，尽管里面安有空调，但它的温度仍然可以达到70多度。”

门打开了。一个手里提着警棍，腰上别着一支左轮手枪的男人立在门边。

邦德跟随着德拉克斯走进一间并不宽敞的门厅。除了一把椅子和一排拖鞋之外，里面什么都没有。

“得把拖鞋穿上，”德拉克斯边说边把自己的鞋脱下来，“这样可以防止滑倒或把别人撞伤。最好把你的外衣脱掉也放在这儿。70度可是够热的。”

“谢谢。”邦德想起那把布莱特手枪还在腋下藏着，就客气地说，“其实我并没有觉得怎么热。”邦德在德拉克斯的身后跟随着，觉得就如同是去参观戏院的表演。走过一条通道之后他们就拐进了另一条窄小的过道，强烈的聚光灯使得邦德用一只手本能地把眼睛遮盖住，另一只手抓住面前的护栏。

等他把手放开时，发现在他面前呈现的竟然是如此壮观的物体，他惊呆了，呆呆地在那儿站了足足好几分钟，说不出一句话来。这个地球上最伟大的武器使他眼花缭乱。

第十二章 “探月号”

看上去它就如同一只庞大的、发光的炮弹。一个磨光了的圆形金属壁从40英尺下的底部一直伸展到他们所站着的顶部，邦德和德拉克斯渺小得就像在上面贴着的两只苍蝇一样。圆柱的直径估计有30英尺宽，有一根镀铬的金属从头部那儿伸出。这是天线，它的顶端成锥形擦过屋顶，高度在距离他们头上约20英尺左右。

闪闪发光的导弹在锥度不算大的锥面钢架上依托着，下端是三面后掠形的尾舵，其锋利程度足以能够抵得上外科医生的解剖刀。由两部轻型起重架用蜘蛛似的铁爪将导弹的腰身牢牢固定在两块厚厚的泡沫橡胶上。除此之外，托着这块50英尺长的镀铬钢的导弹的再也没有什么其他的东西了。它浑身闪闪发亮，光滑得就像绸缎一样。

当它们与导弹体接近时，金属外壳上的一些小门开了。邦德低头向下看去，一个戴着手套的男人从一道小门里慢慢爬出来，将门随手关上后，走向狭窄的起重架平台。他沿着狭小的桥小心翼翼地走到墙边，把开关扭动，随即机器不停地响起了阵阵轰鸣声，从导弹体上起重架拿掉了铁爪，使之悬在空中，看起来像是螳螂的前爪一样。机器的轰鸣声变得越来越大，起重架将铁臂渐渐缩回，之后又伸出来，把导弹放低了10英尺。那个操作者沿着吊车臂爬出来，把导弹上的另一扇小门打开之后，钻进去，又消失在舱中，所有的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或许是检查备用燃料箱的燃料，”德拉克斯说，“是设计得极其精巧的重力输料器。你认为怎么样？”望着带着迷茫神态的邦德，德拉克斯显示出扬扬得意的神态。

“这是我所见过的最出色的东西。”邦德说。要在这里谈话的话并不困难，偌大的钢竖井里差不多听不到其他的声音，当他们说话的声音传到底部时就变得非常微弱。

德拉克斯指着上面说：“那就是弹头。现在所用的仍然是实验弹头，

里面装满了各种各样的仪器，比如遥测计等。罗盘陀螺仪就在我们的对面。燃料箱最终接到尾部的助推器上。导弹依靠分解过的氧化氢能够形成巨热的蒸汽助推力。氟和氢是燃料，一旦它们经过输料道进入发动机便着火燃烧。当导弹被送上天空后，那块在导弹下的钢板就会自行滑开，它下面是一个通往那边岩脚下的非常巨大的排气道。明天你就能够看到，就好比一个巨大的洞穴，我们在一次做静电实验时，石灰岩熔化后如同水一般地涌入了大海。希望那著名的白色峭壁在正式发射时，不至于毁坏。需要下去瞅瞅他们工作的情况吗？”

邦德静静地点了点头，跟着德拉克斯一句话也不说地沿着钢壁一侧走下了铁梯子。

邦德对他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感到非常羡慕，甚至于有些钦佩。他认为完成这一壮举的人跟牌桌上的那位德拉克斯怎么也无法对上号。最终的结论就是，伟人也无法做到十全十美。可能德拉克斯特别需要寻求一种方法，借以来宣泄由高度责任感所带来的紧张。从晚餐桌上的谈话就能够看得出来，他根本不愿意让爱激动的那些人来承担这种责任，只希望凭借着他自己一个人充沛的精力和信心来鼓励他手下的人。即便是在玩牌这种小事上，他对自己也非常看重，不停地追寻着好运和成功等各种吉祥之兆，甚至不惜为自己创造种种好兆头。邦德暗地里思考着，一个人在冒各种风险、孤注一掷的情况下，冒冷汗、咬指甲等动作都应该是理所当然的，没什么奇怪的吧。

在下面那长长的弯曲的梯子上走着，在导弹镜子般的镀铬外壳上他们的身影怪模怪样地反射在上面。邦德在几个小时前，心中还冷漠无情甚至带点儿怨恨地思索着德拉克斯，而现在邦德敬佩他则像敬佩一个普通人一样。

他们到了竖井底部的钢板上，德拉克斯歇了歇，然后再抬头往上看。邦德的目光也随着他往上瞧。从他们所在的那个角度看过去，辉煌的竖井里的灯火就如同晴空中的彩虹差不多。舱内的光并非完全呈白色，同时还交织着犹如钻石一般的绸缎的颜色。其中的红色是从那巨大的泡沫灭火器而来，有个穿着石棉服的人站在一旁。对着导弹底座的是灭火器喷嘴。装置在墙中仪器上的紫色灯正发出紫色的光线来，它控制

着铺盖在排气道上的钢板。在一张松木桌上的一盏昏暗的绿灯映射出绿色的光辉来，一个坐在桌子旁边的人，记录着从“探月号”尾部传送过来的数字。

邦德集中精力看着这乖巧、别致、五颜六色的舱体。他简直想象不到，如此精巧之物在星期五如何能够承受得住强烈爆炸后的升空，每小时15000英里的大气压，以及从数千英里的高空呼啸而下落在大气层中的令人战栗的震动。这一切都令他觉得难以想象。

德拉克斯仿佛洞穿了他的心思，就转向邦德说：“所有这一切将犹如一场谋杀一样。”之后，他肆无忌惮地大笑起来：“沃尔特。”他冲着一群人大喊：“过来。”沃尔特离开其余的人走了过来。“沃尔特，我刚刚对我们的朋友说，发射‘探月号’就犹如一场谋杀一样。”

博士的脸上显出一种难以言表的神情，邦德对此不感到丝毫吃惊。

德拉克斯似乎不高兴起来，又说道：“谋杀孩子，谋杀咱们的孩子。”他指指导弹，“怎么你还是不能反应过来，还不快醒醒？”

沃尔特猛醒过来，嬉笑着转过身来，用一种奉承讨好的语气接道：“不错，是谋杀，一点儿都没错，比喻得很好。哈哈！对了，雨果爵士，部里对那通风口处的石墨板条的熔点感到还满意吗？是不是他们……”沃尔特一边说着，一边就把他们领到了导弹的尾部。

他们一在那里出现，十个人便转过身来一起望着他们。德拉克斯一摆手，简单向大家介绍道：“这是咱们新来的安全防务官，邦德中校。”

十双眼睛静默地望着邦德，没有任何一个人跟他打招呼。没有丝毫的好奇心从他们的脸上表现出来。

“那石墨条的事是如何解决的？……”那群人在德拉克斯和沃尔特的身边聚集着，把邦德孤零零一个人冷落在旁边。

邦德并未对这种态度漠然的接待感到有什么意外。假如一个外行贸然进入他自己部门的机密中时，对来者他也会抱着这种掺杂着怨恨的漠然态度。对于这些精选而来的工程师们邦德打心眼儿里表示出深深的同

情，几个月来他们一直在深奥的宇航学王国里泡着，目前马上就要接受至为关键的“检阅”。他们当中的所有成员都十分明确地知道自己在这项工程中必须履行的职责以及所起的作用。他们的眼睛虽然没有对他的到来表示出欢迎之意，但他们的心中还是有数的，能够分得清敌友。看上去他们确实是一个团结的集体，甚至能够称为是兄弟会。他们在德拉克斯和沃尔特的身旁站着，聚精会神地倾听着他们的回答，眼睛一直紧紧盯着两人的嘴。

邦德一直观察着那由三块舵叶支撑着导弹尾部的三角翼，它被安放在带有胶边的钢板洞上。他看得很入神，但偶尔也会换个新角度冲那群人膘上一眼。他们都穿着相同的紧身尼龙衣，除了德拉克斯之外，所有衣服上的塑料拉链全都拉得密密实实。没有金属物在他们的衣服上，也不存在不戴金属框眼镜的人。他们的头发剪得很短，差不多同克雷布斯和沃尔特的一样，很可能是为防止头发卷入机器。但是，邦德却惊奇地发现，这些人全都留着小胡子，而且修剪得非常整齐，虽然胡子的形状和颜色各不相同，其中有金色的，有灰色的，也有黑色的；有的看起来像自行车把，有的像海象，有的像皇帝，或者像是希特勒。每个人的面部毛发都各有各的特征，然而德拉克斯的淡红色鬃发又似乎是其中最高权威的象征。

他们为什么所有人都留着小胡子呢？邦德感到非常好奇。他从不喜欢这样做。然而联系他们的发型，那胡子的样式确实值得让人思考。假如说他们都留有相同模式的胡子的话，倒还能够让人理解。问题是他们胡子的样式都各不相同。甚至有的在光头的陪衬下，会显得更加难看。

除此之外，这十个人个头都不相上下，身体都瘦削而又结实，可能是因为工作需要的缘故。在起重架上需要灵巧，同时演习时又要从舱门不断出入，在导弹里的小隔间里忙忙碌碌。

他们的手看上去非常干净。脚上穿着拖鞋，站得非常规矩而有秩序。邦德观察了半天，发现居然没有任何人看他一眼，自然就没有办法窥测到他们的内心、猜度他们的忠诚了。他必须得承认若想在三天之内将这五十名犹如机器一样的德国人的情况搞清楚是肯定没办法实现的。他忽然警醒过来，已经不是五十名了，其中一个已经死掉了。那个疯狂

的巴尔兹到底有着怎样的秘密想法，是追女人还是崇拜希特勒呢？为什么他会和这些人有所不同呢？难道他就不记得“探月号”的使命和职责了吗？

“沃尔特博士，你要知道，这是命令。”德拉克斯压着火气的声音把邦德的思路打断，他正用手轻轻抚摸着那叶铌金属做的尾翼，“赶紧回去工作，已经浪费不少时间了。”

众人立马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德拉克斯向着邦德所站的地方走过来，不再去理踌躇不定地站在导弹通风口下心神不安的沃尔特。

德拉克斯的脸色显得不太好看。“笨蛋，就知道麻烦。”他自言自语道。然后用比较急促的语气突然对邦德说：“到我办公室来把飞行图看一下，然后就睡觉。”似乎是要忘掉刚刚发生的不愉快似的。

邦德跟着他走过钢板。德拉克斯用一个小把手在铁壁上转动了几下，有一扇门被轻轻地打开了。在里面大约三英尺处，是另外一道门。邦德观察到这两扇门都装着橡胶皮，应该是气塞。德拉克斯将第一道门关上，然后在门槛上稍作停歇，指着一连串的平面拉手，那平面拉手就在沿圆墙过去的墙壁上，他说：“这里是车间、电工室、发电机室、盥洗室、仓库，”他又指着相邻的一扇门说道，“秘书室就在这里。”他将第一道门关紧，然后又打开第二道，走进了办公室，邦德随后把门关好。

房间非常大，墙壁呈现出浅灰色，地毯同样也是灰色的。有一张大写字台在屋中央摆放着，还有几把椅子，是金属架的。另外，有两个绿色档案柜和一台大金属收音机在屋角边放着。用瓷砖铺就的浴室就在那道半掩着的门后面，写字台对面看起来像是由不透明的玻璃制成的一面墙。德拉克斯来到墙的右边，把电灯拉开，整堵墙就亮了起来。邦德看到每张差不多有六英尺多宽的两张地图，画在玻璃的后面。

英国的东部地带就在左边的图上标着，从朴次茅斯到赫尔以及附近的水域，纬度是50~55度。“探月号”的所在地就是多佛尔旁边的那个小点，方圆内大约10英里左右的区域都被画入图的弧圈内。另有一小红点在弧圈外80英里处，位于弗里森群岛及赫尔之间，仿佛是海中的一颗红钻石一般。

德拉克斯用手指着右边密集的数字图表和罗盘读数的竖行数据说：“这些全都是风速、气压、陀螺仪器等的备用数据，它们都是通过假设导弹的速度和体积为常数而得出的。每天这里都会收到从空军部发来的气象报告，还有皇家空军的喷气式飞机所收集到的高空气压材料。当飞机飞到最高处时，把氦气球放飞，气球仍然能够再上升。地球的大气层能够达到50多英里厚。当到达20多英里的高空时，‘探月号’几乎不会再受到空气密度的影响，就犹如在真空中飘浮一般。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是否能将前20英里顺利通过。除此之外就是地球引力的问题。假如你比较感兴趣的话，不妨找沃尔特了解一下详细情况。在星期五发射前的几个小时内，气象报告将会连续不断。我们要在发射时调放罗盘陀螺仪。目前，每天上午由布兰德小姐把例行的气候记录报告抄录下来，再将其绘制成表以供我们参考。”

德拉克斯又转向第二张图：“这是飞行路线和终点，是由发射点所拟定的，上面有着更多的数据。导弹的轨迹会由于地球转动的速度而受到影响。地球在导弹的飞行过程中仍旧自西向东运转。对于这种情况是要同那张图表上的数字发生联系的。特别复杂，还好你用不着去把它弄懂。这些工作都让布兰德小姐一个人去做就可以了。”

他把电灯关掉，墙上又呈现出一片空白：“你还有什么想知道的吗？不要以为你在这儿要干很多工作。你看，这里的安全措施做得已经非常之好。从一开始部里就特别强调安全。”

“一切看起来都非常妥当，”邦德说，他打量着德拉克斯，发现他正在严厉地关注着自己。停顿了一下后邦德问道，“你觉得你的秘书同泰伦少校之间有什么联系吗？”他问。本来这就是很明显的事，他现在问得也很是时机。

“或许吧，”德拉克斯轻描淡写地说，“她确实是个非常迷人的姑娘。他们在一起的机会非常多，但是她好像也使巴尔兹对她非常着迷。”

“据我听说，巴尔兹临死前喊过‘希特勒万岁’，之后才把枪放进嘴里。”邦德说。

“也有人对我这么说过，可是那又能怎么样呢？”

“这里的人为什么会都留着小胡子呢？”邦德没有回答德拉克斯的问题，而是又接着追问。他再一次觉察到，德拉克斯对他的问题并不欢迎。

但是德拉克斯只是微微一笑。“这是我想出的主意。”他说，“他们都穿着相同的白色衣服，剪着相同的发式，非常不容易区分谁是谁，所以我就让他们留起胡子来。胡子简直就成了他们每个人的象征，就像大战时的皇家空军一样。你认为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

“那个，当然没有了，”邦德说，“只是乍看上去有些奇怪。我倒认为如果在他们的衣服上印上不同颜色的号码会更加容易辨认一些。”

“唔，可能，”德拉克斯向门口走去，似乎已经结束了谈话。“但是，我仍然坚持让他们留胡子。”

第十三章 蛛丝马迹

邦德在星期三的大早上从死去的泰伦少校的床上醒过来。

他在上面睡觉的时间不是很长。昨天晚上，德拉克斯在他们两人回房间的路上没再说什么其他的话，仅仅是在楼梯口时向他道了声晚安。顺着铺有地毯的楼道邦德来到了亮着灯的一间房门前。他走进去之后，看见自己的东西在那间舒适的卧室里已整整齐齐地摆放好。房里的装饰同楼下没有什么区别，显得比较豪华。一些点心和一瓶矿泉水就在床边的茶几上放着。

除了一副带皮套的望远镜和一个锁得紧紧的金属保险柜外，原主人没有留下任何东西。对于保险柜的机关邦德非常熟悉。他用力将保险柜推到墙边使它斜靠着墙，又把手伸到其底部，摸到了铁锁的按钮。假如按钮弹起的话就意味着锁上了。他稍稍朝上一用力，柜上所有的抽屉便被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了。他将保险柜小心翼翼地放回到原处，心中暗自思量，怪不得泰伦少校在情报局里无法待下去呢。

按比例缩绘的多佛尔海峡地区的地图及配套的设施放置在上面的抽屉里，另外，编号为1895的海军航海图也在其中。邦德把所有图都在床上摆放好，认真地检查了很长时间，发现有香烟灰迹在那张航海图上的折叠处。

邦德伸手拿过一个存放在梳妆台上的方形的箱子，那是一个皮制的工具箱。

他把皮箱上转锁的暗码认认真真地检查了一遍，任何被偷开过的痕迹都没有发现。他把转锁上的密码转动开来，一直转到开的位置。工具箱里呈现在他面前的全是摆放得整整齐齐的精密仪器。

他把指纹粉拿出来，小心翼翼地喷洒在那张航海图上，便立即有一片指纹显示出来。他用放大镜仔细照了照，得出的结论是，这应该是两

个人所留下的指纹。他将其中两处最佳的指纹选出来，再拿出工具箱里带有闪光灯的莱卡照相机，将这两个不同的指纹分别拍摄下来。他随后把放大镜移动到图上粉末下端的两条细微的航线上。

这两条线是从海岸开始画起的，一直延伸到海里后，用一个“+”号标示出来。那标记画得非常小，而且看起来好像两条线的起点位置都是从邦德住的这幢房子开始的。

这两条线并非是用铅笔绘制的，很可能是因为害怕被发现，就用铁笔尖轻轻勾画出来的。

有一个问号的痕迹在两线的交叉处，那地方距离悬崖约五十码，水深约有七十二英尺，它正好跟这幢房子与南古德温灯船的连线形成正方位。

其他值得注意的线索从图上再也找不到。邦德看看表，距离凌晨一点还有20分钟。他听到有脚步声从远处的走廊里传过来，之后是关灯声。他匆匆站起身来，把大灯悄悄地关上，仅把床边罩着灯罩的台灯留下。

他听到德拉克斯厚重的脚步声渐渐接近楼梯口，然后又是一声开关的咔嚓声。很快就没有任何声音了。那张多毛的脸在上面向下张望和倾听的表情邦德不难想象出来。没过多长时间，从外面传进来门轻轻开动和关闭的声音。邦德静默地等候着。在一声开窗声过后，整座房子不久又恢复了寂静。

邦德在五分钟后走到保险柜旁，将其他抽屉轻轻拉开，除了第二、第三个是空的之外，在底层的抽屉里装满了卷宗，除此之外，一张按字母顺序编排的索引表也在里面，全部都是有关在这里的工作人员的调查材料。邦德把“A”卷抽出来，回到床上看起来。

所有的表都是一模一样的格式：姓名、地址、出生年月、外貌、特征、大战时的职业、战争中的履历、政治履历、现在的政治态度、犯罪记录、健康状况、家庭情况。对那些已成家的人其妻子与子女的情况都详细记录下来。所有档案中都附带照片，照片分别是正面、侧面像，同

时还有双手指纹照。

邦德在两个小时内抽了十支烟才把所有档案全部读完。使他感兴趣的有两点：第一，这五十个人当中，没有一个人不是清清白白的，任何政治纠葛与犯罪记录都没有，其生活作风也是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这太令人难以置信了。他下定决心，但凡自己有机会，就一定到档案处去把这些人的原始档案再复查一下。第二点是，照片上的人全都未留胡子。无论德拉克斯怎样解释，在邦德看来这都是一个难解的问号。

从床上爬起来之后，邦德把那份航海图连同一份档案一起装进他的工具箱里，之后把剩下的东西再锁回原处。他把箱上的密码锁转动几下，再把锁好的皮箱塞进床下深处，也就是紧靠墙边的枕头的下方。之后他到浴室小声地漱口洗脸，再打开窗户。

夜空中的月光仍是那样皎洁。很可能在几个晚上之前，当一些奇怪的声音把泰伦惊醒，也许在他爬到屋顶张望时，由于被人发现，因此才突然遇难。想必那个晚上也是皓月当空。到底他看到了海上有什么？很有可能他是带着望远镜的，邦德想到这里就从窗前走开，拾起桌上的望远镜。这是德国造的一架高倍望远镜，很可能是在战争中缴获来的战利品。 7×50 的数字在其顶部金属板上标示着，这就表明它夜间也能够照常使用。泰伦在那天晚上肯定是十分小心地走到房檐的那一头，举起望远镜向远处瞭望，估算着悬崖脚以及海上目标的距离，之后又估算着目标至南古德温灯船的距离。很可能他又顺着原路悄无声息地回到自己的房间。

邦德似乎看见了泰伦将房门轻轻地锁上，来到保险柜旁，把那张航海图取出来，轻轻地将方位线在上面标示出来。很可能他在将此图仔细研读后，才留下一个问号在旁边。

他到底看到了什么情况呢？这的确是让人太难以猜度了。

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那并非是泰伦本应当看到的东西。他上房时所发出的声响已经有人听见了，而且认为他已经发现那个目标了，因此第二天早晨等他从他的房间离开时，那人就悄悄溜进房来，到处搜查，最终将航海图找到。可能没发现那张图上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

然而在窗口一旁的那架高倍夜视望远镜则证明了那人的猜测。

这就已经足够将一切说明。所以，泰伦在那天晚上就命丧黄泉了。

突然邦德将身子站直了，一连串的设想很快从脑子里闪过。巴尔兹把泰伦杀害了，然而他并非是那个听见响动的人。毋庸置疑那个人就是把指纹留在航海图上的人。

那个人一定就是那个溜须拍马的副官克雷布斯，图上的指纹就是他的！邦德比较图上的指纹和他档案中的指纹，足足花了一刻钟的时间。已经大致上能够确定这个结论。难道克雷布斯就是那个听见响动、干了后来所发生的这一切的那个人？且先不必提他看上去如何像一个天生的窥探者，他那双眼睛总是贼溜溜的，最重要的是很明显他的那些指纹是在泰伦看过之后才印到地图上面的，好几处都在泰伦的指纹之上面覆盖着。

但是，德拉克斯手下的克雷布斯如何会同这件事发生牵连呢？毕竟他是德拉克斯的心腹助手啊。然而，联想到西塞罗，那个大战中美国驻安卡拉大使看好的男仆，那不也是如此吗？那双伸进搭在椅背上格子裤口袋的手，大使的钥匙和保险箱，以及绝密文件。这一切看上去都极其相似。

打了一个冷战后，邦德突然领悟到自己在窗前站的时间太长了，需要回到床上睡觉去了。

他在睡觉前将肩式手枪皮套拿出来，那东西就在搭在椅子上的衣服下边，邦德将布莱特手枪抽出来，塞在枕头下面。他到底是要防备什么人呢？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仅仅是凭直觉感到这儿非常危险，虽然很不清晰，并且只是在邦德潜意识里绕来绕去，但这种紧张的气氛一直都没有消除。实际上，他这种情绪紧张的感觉并非是庸人自扰，而是在过去的24小时中他心中积聚了一连串难以解答的疑点：德拉克斯的难解之谜，巴尔兹最后的那句“希特勒万岁”，那些人奇怪的小胡子，五十名一生清白的德国人，那张航海图，那个夜视望远镜，诡秘的克雷布斯等。

得把这些问题首先说给瓦兰斯，之后衡量一下克雷布斯是否具有犯

罪的可能性，再把注意力转移到对“探月号”的防卫上。假如能够与那位布兰德小姐联络并交谈一次的话那是最好不过的了。他将这两天的计划草草制订下来，心里暗想，剩下的时间已经不能再浪费了。

邦德把闹钟的闹铃定在七点，这样可以方便明天一早按时醒来，他企图摆脱所有思绪准备入睡。明天他要赶快离开这里打电话给瓦兰斯。即便是他的行为引起别人的怀疑，他也无所谓。把那与泰伦事件相关联的力量纳入他自己的轨迹上来就是他的目的，要让其余的人对他在这里的生活起居习惯起来。但是，有一点邦德已非常确信，泰伦的死肯定不是由于他爱上了加娜·布兰德。

闹钟极其准时地响了。他在七点整被叫醒了。他的嘴由于昨夜抽烟过多而感到干涩，脑子也不清醒。他勉强令自己下了床，先冲了个凉凉的冷水澡，又修了面，再用一把又尖又硬的牙刷漱了口。完成这些例行的事情之后，他穿上一件黑白相间的旧上衣，里面是海岛棉布的深蓝色衬衫，打着丝织的领带，然后手里提着那只方形的皮箱，轻手轻脚但又从容不迫地沿着过道向梯子尽头走去。

在房后他找到了停车房，很迅速地爬进自己的汽车，手一按在启动器上，宾利车上的大引擎便立马发动起来，车子慢慢地从混凝土坪上滑过。他把车停在树林边，空转着发动机，之后不停地观察着房顶，最后他已经能够断定，假如一个人站在屋顶上的话，他能够越过缓冲墙顶将不远处的悬岩及悬岩后面的大海看得清清楚楚。

“探月号”的圆顶盖四周没有任何生气。宽阔的混凝土路面在晨风中显得空空荡荡，一直延伸到迪尔方向，比较像是刚刚修好的飞机场跑道。那熨斗形状的缓冲墙以及坪面上的蜂房式圆盖，还有远处那立方体的点火处在朝阳中看起来显出阴郁之色。

海面上薄薄的轻雾预示着今天会是个不错的天气。南古德温灯船已隐约可见。那依稀可见的红色小船在同一个罗盘位置上永远被定格下来，和剧院舞台上的一只财宝船没有什么区别，在海风和波涛中摇摆，不存在船照、旅客、货物，在起点处它就已经永远抛下了锚，而这个起点也就成为了它最终的归宿。

晨雾中每隔30秒钟就会有一阵嘟嘟的汽笛声响起。一对喇叭的声音，由高到低，声音悠长。一首汽笛歌，邦德暗自寻思，一点儿也不觉得好听，反而让人比较反感。

他脑子里反复思考着，七名船上的船员到底有没有发现或者听到泰伦在那张航海图上标出的那个标识呢？他飞快地驾车迅速通过层层岗哨。

他在到达多佛尔后，将车在皇家咖啡店旁停放下来，这是一家玲珑别致的餐馆。

这里的鱼以及煎蛋都可以算得上是店中的拿手菜。老板是母子两人，意大利血统，他们如同对待老朋友一样对待邦德。他点了一份火腿、一份炒蛋以及咖啡，希望在半小时内他们能够准备好。然后他开车来到警察所，经由伦敦警察厅总机打电话给瓦兰斯。正在家中用早餐的瓦兰斯，仅仅只是听着，并未发表什么意见。但是，对于邦德还没同布兰德谈话让他感到非常意外。“她是个非常机警的姑娘，”邦德说，“假如那个克雷布斯有什么秘密的话，她必定会觉察到。若是在星期天夜里泰伦听到了什么动静，很可能她也听到了，虽然我得承认她向来没有提起过这些。”

邦德对于瓦兰斯手下的这位得力助手究竟是怎样欢迎他的并没有提过一个字。“我打算今天上午好好和她谈一谈，”他说，“之后再把那张航海图以及莱卡相机胶片给你送过去。我先把它们交到探长的手里，再让他的巡逻兵给你带过去。对了，星期天泰伦是在什么地方给他的头儿打的电话？”

“我先查查，之后再告诉你。我会让议院请求南古德温以及海岸警卫队的帮助。还有什么其他的消息吗？”

“没有什么了。”这电话转线太多。假如对方是局长的话，也许他会再多说一点。然而邦德觉得，至于对瓦兰斯，似乎没有把工作人员的胡子及其感觉中的危险情形告诉他的必要。这些警察需要的证据，是铁的事实，而不是人的感觉。他们结案比破案要强得多。“所有情况就是这样，再见。”他把电话挂断。

再次回到那小餐馆把那可口的早餐吃完之后，邦德顿感精神振作起来。他将餐桌上的《快讯》和《泰晤士报》拿起来，随便翻阅了一下，发现有则报道是关于泰伦案调查的。

《快讯》还将那姑娘的一张特大画像登了出来。邦德看了觉得很好笑。很显然，所有资料全部都是由警方所提供的，肯定是由瓦兰斯所导演的一出戏。邦德打算无论布兰德是否愿意，都要想办法同她接近，一定要想方设法把她控制在手中。或许她心里也有很多的疑点，只是因为太过于模糊，所以才一直没有谈及。

邦德驾车没用多长时间就返回到那幢房子。穿过树林来到混凝土坪时刚好是九点钟。一声警报从房后的林中响了起来，一支由十二人组成的纵队整齐地跑步而出，向发射舱奔去。先由一个人按了门铃，门开后他们有序地消失在门中。

干掉德国佬还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邦德暗暗思忖。

第十四章 初步试探

加娜·布兰德已经在邦德回来的半小时之前抽完了她早餐后的香烟，喝光了一杯咖啡，从她的卧室离开去了基地。她穿上洁白的衬衣，蓝色的百褶裙，显得清秀端庄、洒脱干练，和真正意义上的私人秘书的打扮没有什么区别。

她在八点三十分准时来到自己的办公室。一札由空军部发来的电文稿在办公桌上放着。走进办公室后，她将稿中的内容要点记录下来，又把气象图标好，之后走进德拉克斯的办公室，在玻璃墙旁边的一块木板上把气象图钉好；之后顺手把玻璃墙上的灯打开，聚精会神地看着墙上表格中的数据，认真真地进行计算，再把所得出的结果重新钉在那块板上。

空军部送来的数字也随着发射时间的逼近而越来越准确。自基地竣工导弹在发射场上开始安装之日起，每天她都在做相同的工作，并且如今已经成为这方面的专家了。对自己的本职工作她已经非常熟悉，不同高度中的气象变化以及罗盘位置的转变情况清晰地她的脑子里装着。

但是对于她所得出的数据德拉克斯好像不太接受，这使她感到非常气愤。在警铃每天九点整响过之后，德拉克斯才慢慢走下楼梯，进入自己的办公室。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同让人无法理解的沃尔特博士一起研究她送去的数据，之后再在一个黑色的笔记本上将他们得出的新数据记录在上面。德拉克斯始终把这个本子装在自己裤子后面的口袋里。她清楚这是长久以来的例行公事，因为在两个办公室间的那堵薄薄的墙壁上她钻了个很不显眼的孔。每天就偷偷地通过这个小孔窥视另一个房间，但一直来看见的都几乎是他们俩这种没有任何变化的举动。她对于这种观察已经感到非常厌倦，然而这一方法既简单方便又有效果，只有这个方法才能每个星期向瓦兰斯报告德拉克斯接待了多少客人。时间一长，她开始觉得不悦了。德拉克斯一直就不信任她得出的数据，而且他好像是故意在破坏她对即将发射的导弹所做出的微薄的贡献。

几个月以来，她始终就像在做自己的老本行一样未露出任何马脚，装得极其自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把自己的个性掩饰得丝毫不露，使自己表现得尽善尽美，没有任何破绽。一方面她对于“探月号”的发射比较关心，另一方面又凭借自己的身份监视着德拉克斯。

所以，她如同基地中任何其他的人一样拼命地工作着，但对于她来说为德拉克斯做私人秘书的角色是最无聊枯燥而又比较烦琐的一项工作。他在伦敦有一个大信箱，每天都会收到一大堆从部里转过来的邮件。这个早晨她的桌上又放着五十多封与往日没有多大区别的信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恳求信件；一类是与导弹有关的快件；再一类就是来自股票经纪人同其他商业经纪人的信件。德拉克斯对于这些信件，仅仅只是口述简单的回信罢了。把信件打印出来以及把信件存档当然是要由布兰德去完成。

很明显，假如在周围都是糊涂人的情况下，那么她的导弹数据运算工作就显得特别重要。今天早晨她反复地检查所得出的数据，比平常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自己所得出的数据在发射那天是一定会被接受的。然而，她心里却非常清楚，到底能否真的被接受还是未知数，因为她不知道每天在一起研究的德拉克斯和沃尔特到底是仅仅复查她算出来的数据，还是对她的数据进行一番修改。她有一天终于忍不住就直截了当地询问德拉克斯，是否她记录的数据有错误时，他赶紧称赞道：“你的数据非常准确，亲爱的。价值也极为重大，假如没有它们的话就不能进行试验。”

回到自己办公室的加娜·布兰德，开始拆阅信件。导弹的飞行计划仅有两份，这两个计划分别安排在星期四与星期五。她明白，德拉克斯那黑色小本子里的记录在最后发射的关键时刻必定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或者依照她的数据，或者依照其他的数据，陀螺仪的方位最后被调整，发射点的开关也将会被拆除。

她迷茫地凝视着自己的手指，之后向外将手心推出去，突然一道灵光从她的脑子里闪过。她猛地记起在警察学校接受训练时，她经常与同学们一起被派出去，并规定假如不能偷到诸如一本袖珍书、一只手提包、一支圆珠笔或者一个精巧的手表之类的东西，就不允许回去上课。

教官常常在受训期间来回巡视，倘若她的动作笨拙的话，他就会把她的手腕当场抓住，嘴里不停地说：“喂！喂！小姐，这样怎么能行呢，就像一头在衣袋里找糖果的大象似的。重新再来一遍！”

她漠然地将手指弯了弯，定下神来，之后又把注意力集中以便整理信件。

在还差几分钟到九点时，响起了铃声。她听见了朝办公室走来的德拉克斯的脚步声，之后就听见开门以及他召唤沃尔特的声音。他们交谈的话语声与通风机的嗡嗡声混杂在一起，很难听清他们在说什么。

她按类将这些信件分好，又把两条胳膊放置于桌上，用左手托着下巴，呆呆地坐着想了一会儿事情。突然，邦德中校，这个名字在她的脑海中跳出来。不用说，他必定同情报局中的大部分人没有什么区别，是一位年轻而又狂傲自大的家伙。奇怪的是，为什么偏偏把他派到这儿来，而不是那些能够与她一起愉快相处的人？比如她那些在伦敦警察厅特工处的朋友，或者哪怕是从军事情报部五处来的某个人也比他强得多。局长助理说其他人都无法做到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出发。这位詹姆斯·邦德是情报局的新星，特工处以及军事情报部对他都非常信赖。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即便是首相也没有办法不同意他在国内进行活动。然而在这么短暂的时间内他又能做出什么成绩呢？很有可能他的枪法非同一般、外语流利顺畅、惯于施用各种诡计，然而在国外这些本事倒还比较用得上，但在此地恐怕就施展不开了。何况，在这儿根本就无法享受到同那些美丽女间谍的床第之乐，那么他又能够做什么呢？他确实长得比较帅，看起来比较像卡迈克尔，在右眼的眉毛上搭着黑黑的头发，脸型差不多是一样的，但他的嘴却带着一丝冷酷，眼神也比较冷漠。那眼睛到底是灰的，还是蓝的呢？昨夜没怎么看清楚。然而最好还是能使他收敛一点自己，让他明白不管来自情报局的青年人如何富于浪漫情调，她加娜·布兰德也不会对之产生丝毫的兴趣。特工处里有着和他一样潇洒帅气的男人，他们都是非常出色的侦探。如果能让他有自知之明就好了。差点儿忘了，可能她还要装出和他一起共事的样子来，至于会出现怎样的结果，那就只有天知地知了。自从基地竣工之后她就一直在这儿工作，而且有一个能够窥探相邻房间动静的小孔，但却没能发现

任何怪异的线索来。在这仅有的几天中叫邦德的这个家伙又能查探出什么不同之处呢？不用说她自己也有一两件弄不懂的事情。比如，克雷布斯这个人就是一个让她迷惑不解的问号。是否她应该把自己知道的告诉他？不，最关键的是别让他做出什么冲动的傻事来。她自己必须保持冷静、坚定，还要特别谨慎，但这并不表明她不友好。蜂音器就在这时响了起来，她将桌上的信件收起，把过道的门打开后走进了德拉克斯的办公室。

她在半小时后回到了自己的办公室，看见邦德就在她的椅子上坐着，翻开的怀特克尔历书在他面前放着。当看见她出来，邦德起身站起来友好地向她打招呼道了声早安。她只是微微地点了点头，面色非常严肃地从桌子旁绕过去，坐在邦德刚刚让出来的椅子上，轻轻地把那本书挪到一边，把手中的信件和记录本放下来。

“你应该准备一把椅子给客人坐。”邦德咧嘴冲她笑着，她认为他那样子非常不礼貌。“再放几本比较有趣味的杂志。”他又说。

她没搭理他，只是冷淡地说：“雨果爵士叫你。我本来正想去看看你是不是已经起床了。”

“你在说谎，”邦德说，“你听见了我七点半离开的，你从窗帘后向外看时我瞧见了。”

“我没有那样做。”她带着点儿愤怒，“我有必要对开过的汽车感兴趣吗？”

“我就是说你听见了我的汽车声，”邦德占了上风，“顺便跟你说一下，不要在记录时总是用铅笔头擦自己的脑袋，一个不错的私人秘书是不会这样做的。”

邦德的眼睛朝着过道门的侧面示意地膘了一下，又耸耸肩。

加娜·布兰德的防线彻底垮了。这个可恶的家伙，她心里咒骂着，之后冲他勉强地笑了笑。“哦，走吧，我可不想玩儿一早上的猜谜游戏。他叫我们俩一块儿去，他可不愿意等人。”她边说边站起身来，拉开了过道的门，邦德跟着她走了进去，又随手把门关好。

德拉克斯就在那堵玻璃墙边站着，听见他们进来的声音就把头转过来：“好，你来了，”他迅速地朝邦德扫了一眼，“本来我还以为你把我们撇下不管了，门卫向我报告说你七点半就出去了。”

“我只是出去打一个电话而已，但愿没有打扰别人。”邦德说。

“在我书房里就有一部电话，泰伦认为那部电话非常好用。”

“哦，这个可怜的泰伦！”邦德态度沮丧地说道。他极其不喜欢德拉克斯话语中所带着的那种威吓的语气，本能地想将他的气势煞一煞。他在这个回合中胜利了。

德拉克斯打量了他一眼，又是一声短笑，耸了一下肩膀：“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你有你自己的事。只是不要将这里的工作常规扰乱。”他又严肃地补充道，“你要记住，我手下的人现在敏感得如同小猫一样，我不希望让他们被那些神秘的事情弄得惶恐不安，所以这两天你不要问他们过多的问题。我不希望他们想得太多，他们尚且还没有从星期一发生的惨痛事件中恢复过来。加娜·布兰德小姐可以告诉你有关他们的全部情况。难道你没有看到他们那些放在泰伦房间的档案吗？”

“我并没有开保险柜的钥匙。”邦德装作老老实实地说。

“对不起，是我一时疏忽了。”他来到桌边，把一个抽屉打开，从中拿出一串小钥匙来，递给了邦德。“本来昨晚就应该给你的，负责这个案件的探长告诉我把这串钥匙交给你，只是我一时忘记了，实在抱歉。”

“实在是太感谢你了。可否顺便问一下，克雷布斯跟你一起共事多长时间了？”他突然提出这个令人意外的问题，房里顿时没有任何声息了。

“你是说克雷布斯吗？”德拉克斯重复着、沉思着，再次走到桌边坐下来，从裤包里取出一盒带嘴的香烟来，抽出一支放进嘴里，用打火机点燃了。

邦德感到非常吃惊：“想不到这里还允许抽烟。”他说着掏出烟来，点上一支。

“这儿是允许抽烟的，这些房间都是密封的，门边有胶皮，同时配有通风设施，还需要将车间和发电机同竖井隔开。我有很大的烟瘾，忍不住才抽烟。”他说这些话时，香烟在他嘴里不停地上下晃动着。德拉克斯从嘴上把香烟拿开，看了几下，似乎已经下定决心。“你是说克雷布斯，”他望着邦德，“咱们私下里说，我对那家伙也并非是完全相信，他总是在房里转来转去。有次正好叫我撞见他在我书房里翻我的信件。经我盘查，他的解释还算合乎情理。我再三警告他后才放他走了。事实上，对他我已有所怀疑。不过幸好他还不至于造成什么破坏。虽然说他也是这房里的职员之一，然而未经允许是不能进来的，”他眨也不眨地盯着邦德的眼睛，“但是我认为你对他可以多加防备。的确干得不赖，这么迅速就能发现这个人不可靠。你是不是发现他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

“哦，没有，我不过是觉得他看上去比较会侍候人。但经你如此一说，我的确对他很感兴趣。我会好好帮您监视他的。”邦德说。

说完，他转向站在一旁一直沉默的加娜·布兰德，非常有礼貌地问道：“你认为克雷布斯这个人如何，加娜·布兰德小姐？”

然而，那姑娘并未对他提出的问题做出直接的回答，仅仅只是对德拉克斯说：“我一点儿也不懂这些事，雨果爵士。”她的话含蓄而又谦恭，这正好是令邦德非常钦佩的。

“但是，”她又用女孩子惯有的好恶口吻继续说道，“我对这个人没有任何好感。只是原来我没有跟你说，我知道他在我的房里也偷偷干过拆信这样的事情。”

德拉克斯一惊：“他真的这样做过吗？”他将烟头迅速戳进烟灰缸，之后再慢慢地将其小火星压灭。“全部都是有关克雷布斯的事情，看来这个人问题真是不少。”他说着，一直没抬头。

第十五章 针锋相对

房里又是一阵鸦雀无声的沉寂。使邦德感到不解的是，嫌疑对象突然全都集中在克雷布斯一人身上，这是是否能够表明其余的人都可以洗刷清白？是否存在克雷布斯仅仅是某一组织中的眼线的可能？假如他单线行动的话，那他的目的又是什么呢？他那些让人觉得疑点重重的举动同泰伦和巴尔兹的死是否存在什么必然的关系呢？

德拉克斯将这种沉寂打破：“似乎这件事应该先解决一下，”他看看邦德，想让他表个态，邦德点点头。“那就这样吧，把他交给你去办，不管怎样，我们让他离基地越远越好。我明天需要带他去伦敦，和部里把最关键的细节商量一下。但沃尔特事情太多无法抽身，克雷布斯是唯一一个为我打杂的人。在此之前，我们对他需要密切监视。但是，”他温和地说，“我刚才已经说过了，我不希望让自己手下的人感到惶恐不安。”

“应该不会吧，”邦德说，“他还有什么其他比较特殊的朋友吗？”

“除了沃尔特以及家中的仆人之外，没见过他还同什么人有过来往，可能是他自我感觉高人一等，因此孤芳自赏吧。但就我个人而言，我并不认为这个人会有什么危险，不然的话我是坚决不会要他的。他整天都在那幢房子里闲待着。我倒还真希望他是喜欢窥探别人的私事，并能自愿扮演出色的侦探角色的人，而并非真的有什么见不得光的目的。”

邦德只是点点头，心里的话并没有说出来。

“好了。”德拉克斯由于不再谈论这个话题而表现得非常高兴，“咱们还是说一说其他的事吧。仅仅剩下两天的时间了，还是把计划安排告诉你为好。”他起身离开椅子，在房里来回徘徊，“今天已经是星期三了。一点钟基地就要关闭添加燃料了，负责监督工作的是我和沃尔特以及部里来的另外两个人。为了防止发生意外，一架摄像机会将我们所做的事情全部拍摄下来。假如有什么意外发生的话，我们的后继者以后也会明白应该怎样改进。”他笑了笑，带着点儿自我解嘲似的意味。“如果今晚

有个好天气的话，将会把顶盖打开，使那些气体全部挥发出去。

“每隔十米，我让手下的人设一岗，以此进行警戒；由三名全副武装的卫兵把守悬岩脚上对面的通风口；顶盖将会从明天早上一直开到明天中午，以便进行最后的总查；基地则由卫兵一步不离地在那里守卫。我要在星期五的早晨亲自掌控陀螺仪的方位。发射点由部里的人接管，雷达则由皇家空军的人来操纵，现场直播发射的所有情景将由英国广播公司在十一点三刻播报。正午，将由我来按动发射按钮，接着无线电波就会撞击电路，”这时他放声狂笑，“我们将看到前所未有的壮观的场面。”他停顿了一下，用手摸摸自己的下巴，“还有其他的吗？目标区的海面从星期四午夜开始不允许有任何船只通行，海军方面将在那段时间里执行最严格的警戒任务。一位英国广播公司的播音员将在一艘船上等待报告实况。一旦导弹落水，那些带着深水摄像机的军需部的专家就会坐上打捞船，立即把导弹捞出来。”他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如同孩子一样，“更让人高兴的是首相的使者将会把那激动人心的消息带来。除了内阁特别会议要收听这场发射实况之外，白金汉宫也会收听的。”

“棒极了。”邦德为德拉克斯的话而感到兴奋。

“非常感谢，我现在想弄清楚的是，对于基地的防卫措施你是否感到满意。对于外部我认为不存在什么危险，皇家空军以及警方的工作都做得不错。”

“一切都安排得很有条理，我在这段时间里似乎没有什么可以做的事了。”邦德说。

“除了克雷布斯之外，我也记不起还有什么其他的事。不过不用担心，因为他今天下午在摄影车里。这个时候你为什么不去查看一下海滩以及悬岩脚，要知道唯一防范不太严密的地方就是那里了。我经常想象着假使有人企图进入发射基地的话，很可能他就会从排气孔道进来。把加娜·布兰德小姐也带去，反正她得等到明天才有事做，多一双眼睛，更能观察得仔细些。”

“好，”邦德说，“如果加娜·布兰德小姐没有什么其他事的话，我希望吃过午饭之后就到那里去看看。”他转身向她，扬了扬自己的眉毛。

加娜·布兰德把眼睛垂下去：“假如雨果爵士觉得有这个必要的话，那么我就去。”她的话里不带有任何激情。

德拉克斯搓了搓双手：“那好，就这么决定了。现在我要去工作了。布兰德小姐，请你去瞧瞧要是沃尔特博士有空的话，让他过来一下。那好，午餐见。”他对邦德说，听起来有点儿像是在打发他走。

邦德点点头：“我想到处转一转，瞧一瞧点火处。”撒这样一个谎自己也不清楚用意何在。他跟着加娜·布兰德走出屋子，来到竖井底部。

一条类似蛇形的粗大的橡皮管子弯曲在钢板上。顺着管道姑娘一直来到沃尔特身边。邦德观察到，燃料管道被提起来向起重架里升去，然后向导弹腰部的小门里伸进去。不难看出这是一条输送燃料的主管道。

朝沃尔特说了几句话之后，她站在他身边，仰头望着伸入导弹内的那条管道。

邦德马上觉得她看起来是如此单纯。她站在那里，随着稍稍向后仰的头飘落下褐色的头发，把她那如同象牙般洁白的脖子遮住了，双手在身后背过去，昂起头观望着五十多英尺高的“探月号”导弹，看起来就像一个抬头仰望圣诞树的小姑娘一样，不过那隆起的丰满乳房除外。

邦德认为这情景极为有趣。他一边爬楼梯一边暗暗想道：这看起来纯情而又招人喜欢的姑娘竟然是位不同寻常的女警察。她了解需要在什么部位踢一脚，在哪个地方打一拳，可能比我还厉害。因为毕竟她有一半是属于伦敦警察厅特工处的，那么另一半呢？邦德低下头时，正好瞧见她跟着沃尔特朝着德拉克斯的办公室走去，很明显，那就是她的另一半。

外面的天气特别晴朗，五月里阳光明媚。穿过混凝土坪之后，邦德向着他所住的房子走去，背上感到一阵烘热。南古德温船的汽笛声已经听不见了，这令上午的气氛显得格外安静，只是偶尔传过来几声小船突突的引擎声。

沿着缓冲墙下的阴影邦德慢慢与房子接近，跳了几步之后迈上前

门。他穿着橡胶底的鞋，几乎什么声响都没有发出来。他轻轻把门推开，悄悄地进入大厅，侧耳倾听，一只野蜂在一扇窗边嗡嗡叫个不停。微弱的嬉笑声从后面的兵营里发出来，周围寂静无声。

邦德蹑手蹑脚地穿过大厅，爬上楼梯，把脚步尽量放平，以使楼板不至于发出什么声响。过道里很静，但他立即发现自己的房门敞开着，他从腋下把手枪掏出来，立即朝房门走去。

背朝着门的克雷布斯，在屋子中央跪着，两手不停地摆弄着邦德工具箱上的密码锁，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那把锁上了。

这家伙已经明显暴露了他的企图。邦德没有做出丝毫迟疑，在他的嘴边露出一丝狞笑之后，他大踏步跨进房中，尽自己最大努力朝他猛踢一脚，而自己却很好地保持了平衡。

克雷布斯犹如一只跳起的青蛙一样，随着一声惨叫，抱着工具箱，朝红木梳妆台飞去，摔出去一米多远，头狠狠地砸在前面的红木梳妆台上。梳妆台摇晃得很厉害，有好几样东西都从台上被摇晃到地上。惨叫声猛地停止，就看见他伸开四肢，纹丝不动地在地上趴着。

邦德瞅瞅他，又细细倾听有没有脚步声传来，然而房子里依然非常安静。他朝趴在地上的克雷布斯走过去，弯下腰来，将他的后背猛地抓起来，把他的身子翻了个儿。

那张带着一撮黄胡子的脸显得极其苍白，从头顶冒出血来，沿着前额往下淌。他紧紧闭着双眼，呼吸也显得比较困难。

邦德弯下一条腿来，认真地把他的全部口袋彻底搜查一遍，将掏出来的所有东西放置于地上。没有什么笔记本和文件之类的东西，唯一比较显眼的就是一串万能钥匙、一把尖利的弹簧刀和一根小黑皮棍。邦德把这些东西装进自己包里，之后来到床头柜前，拿起那瓶尚未开启的矿泉水。

克雷布斯在五分钟之后方才苏醒过来，邦德将他背靠着梳妆台扶起坐好。

大概又过了五分钟左右他才能够讲话，渐渐地他恢复了状态，有两道凶光从他的眼睛里射出来。

“除非对雨果爵士，否则我不会对任何人回答任何问题。”克雷布斯说，“你没有审问我的权利，我这是在执行任务。”他的话音里带着十足的粗暴和狂妄。

邦德抓住空矿泉水的瓶颈：“你再认真想一想，不然的话我会拧断你的脖子。说，派你到我房间里来的那个人到底是谁？”

“是我自己愿意来的！”克雷布斯说。

邦德弯下腰，狠狠地朝着他的脚脖子一拳砸下去。克雷布斯立马蜷缩成一团。

当邦德又一次举起拳头时，他猛然从地毯上跳起来，邦德击出的那一拳落在他的肩膀上。克雷布斯根本不再顾及自己的疼痛，他咬紧牙齿从门口冲出来。等到邦德追出去时，他已经跑过了大半个过道。

邦德在门外站着，听到咣咣的皮鞋声从楼梯上和大厅中传来，忍不住笑出声来。他转身回到自己的房间，把门锁上。他暗自寻思，即便是把他的脑袋打开花，也问不出什么眉目来。然而，要给他点儿颜色看看，看他那副仓皇逃窜的样子。德拉克斯知道这件事情之后，也不会轻易放过他。不过当然，如果他不是遵照德拉克斯的命令而这样干的。

邦德把房间整理完毕，坐到床上，两眼茫然地凝望着对面的墙壁。

事情的起因应该只有一个，那就是自己刚刚跟德拉克斯说要去点火处转转，而并非是回卧室。由此推理的话，那么克雷布斯必然是遵照德拉克斯之命才这样干的，因为德拉克斯有他自己的一套安全手段。这与泰伦以及巴尔兹的死有着怎样的联系呢？这两起人命案莫非仅仅是巧合，与留在航海图上的克雷布斯的指纹没有丝毫关系？

正在他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听见外面有敲门的声音，似乎是应着他的思路而来的一样。他警惕地把门打开，走进来一位男仆，一位穿制服的警察跟在他后面。这位警察先向邦德行了礼，之后将一封电报呈

上，邦德拿着那份电报来到窗边，上面用的是瓦兰斯的化名卡思塔，内容是这样的：

1.电话是从房中打出来的；

2.雾起之时需要鸣雾笛对船只进行提醒，没有发现任何异常；

3.你对罗盘的方位推算离海岸太近，因此应该在圣·玛格里特岛以及迪尔海岸警卫队的视线之外。

“非常感谢，不需要回电。”邦德说。

关好门后，邦德取出打火机点燃了电报，扔进壁炉里，又用脚把灰烬踩踏成粉末。

泰伦与部里通话时，肯定有人在房里偷听，从而导致被人搜查卧室，就连他本人也惨死在枪口下，然而，对于巴尔兹的举动又应该作何解释呢？假如这场命案是一个复杂的大阴谋的话，那是否与导弹发射有着某种必然的关系呢？是否能够如此解释，克雷布斯是一个专门为德拉克斯窥探情况的窥探者，因为德拉克斯为人极为敏感，希望彻底弄明白他的秘书、泰伦以及邦德是否对他忠心不二？或者是否他是战争中某个绝密机构的头子，而现在要继续加强自己间谍网的安全？

邦德坐在安静的房中反复琢磨，心中有两幅不同的画交替出现，一幅是阳光明媚，万物充满生机，就如同是外面的天色；另一幅是模糊不清的犯罪动机、嫌疑对象和令人惊恐不安的大问号。

午餐铃响了，邦德依然坐在那儿认真地思考。他脑子里非常混乱，无法理出什么头绪来。他非常希望下午与加娜·布兰德单独在一起时，能获得一些更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六章 祸从天降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蓝色、绿色以及金色等色调充满天地间。

走过混凝土坪之后，他们穿过门卫来到距离点火处不是很远的地方。有一根通着发射场的特大的电缆。之后，他们走到那巨大的石灰岩悬崖边稍作停留，眺望着英伦三岛的美丽风貌，据说2000年前恺撒就是在这里首次登上大不列颠岛的。

一块一望无际的绿草坪在他们左边一直延伸到沃尔默和迪尔海滩，朝着桑威奇与巴伊海湾的方向蜿蜒而去，草坪上数不尽的小野花迎风摇曳。薄薄的白色轻雾从那边的拉姆斯盖特的悬岩顶上升起，将北福尔兰遮住，将曼斯顿灰色山岩旁的飞机场保护起来。美式雷公式喷气机在机场的上空拖出一长串白色的烟雾。萨尼特岛的伊勒依稀可见，泰晤士河河口则一点儿也看不见。

现在尚未涨潮，到了涨潮的时间，南古德温海湾金光灿灿，恬然静谧，仅仅有一少部分船只在波光粼粼的蓝色航线上来回穿梭。一顶顶桅杆撑起在船上，仿佛是在述说一个真实的故事一样。白色字母在南古德温灯船上隐约可见，甚至带色字母也在北边的姊妹船的红色船壳上模模糊糊地显示出来。

内里兹湾就在沙底和海岸之间72英尺深的海湾里，有几只船正从唐斯摇摇晃晃地飘过，在平静的海面上，一阵阵砰砰的声音从发动机里发出来。遥望远处，挂有各国不同颜色旗帜的船只往返穿梭，油轮、商船以及笨拙的荷兰军舰，还有几艘很可能是去朴次茅斯的精巧的护卫舰向南匆忙驶去。英国东海岸也在视线之内，穿梭往来的船只或者驶向近岸，或者驶向远处的地平线。它们或者驶回到最初的停泊处，或向世界的另一边驶去。这是一幅绮丽的风景画，里面充满了不同的色彩和浪漫的情调。邦德和加娜·布兰德站在悬岩边静静地欣赏着这令人陶醉的景

色。

两声警报从大房子里发出来，打破了眼前的宁静，重新把他们拉回到那已经忘得一干二净的混凝土的世界里。从发射场的圆盖上伸出了一面颜色鲜艳的红色旗帜，只见有两辆气派的皇家空军的运输车从林子中开出来，红色的十字在车身上画得非常显眼，那两辆车靠着缓冲墙边慢慢停下来。

“已经开始添加燃料了，咱们还是离开这里吧。假如有什么意外发生的话，这里是非常危险的，甚至有丧命的危险。”邦德说。

“的确，”她微微冲他笑了笑，“每当看到那混凝土我就会头疼。”他们从那缓坡慢悠悠地走下来，很快就过了点火处，他们的身影消失在铁网之外。

加娜·布兰德一直以来所保持的冷漠在灿烂的阳光下很快就融化了。

她身上穿着令她更显漂亮迷人的地道的外国货。上身是一件黑白条纹的棉衬衫，下身配了一条粉红色的裙子，另外，腰间还扎了一条黑色的宽皮带，显得格外活泼可爱。她如此的穿着打扮，突然让邦德觉得在自己身边漫步的姑娘已经不再是原来那个面无表情的冷面女人。她愉快地嘲笑邦德，原因是他甚至叫不出来诸如海蓬子、牛舌草之类的野花的名字。

加娜·布兰德在路边惊奇地看见一枝漂亮的红门兰，兴高采烈地摘下来放在鼻子前闻了闻。

“假如你能够了解到在你采它的时候，它呻吟得多么痛苦，恐怕你以后就再也不会那样做了。”邦德说。

加娜·布兰德奇怪地看着他问：“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她认为他说这句话不是在她开玩笑。

“难道你真的没听说过吗？”邦德看到她那一脸严肃的认真模样，忍不住笑出来。“有个印度教授写了一篇文章，那是一篇有关花卉神经系统的论文。他将一枝玫瑰被折时的痛苦呻吟声详细地记载了下来，那

声音听起来真是痛苦不堪。在你刚才折花时我似乎也听见了那种凄惨的声音。”

“我不相信，”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怀疑的眼光望着手里被折的花枝，“但是，我认为你并非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像你们这些秘密情报局的人不都是经常杀人的吗？我说的不是折花，而是杀人。”她恶狠狠地还击他。

“但是要知道，可怜的花是不懂得还击的。”邦德说。

她瞧了瞧手里拿着的红门兰：“你的话让我认为自己是凶手，但是假使我能够找到你所说的那位教授，并证明你所说的话全部都是正确的，那么我以后就再也不会折花了。我手里的这朵花该怎么处理呢？我觉得似乎我的双手已经鲜血淋漓了。”

“那就把它交给我吧。假如按照你的逻辑来推理的话，那么我的手早就已经应该算得上是血淋淋的了，即使再多一点也没有多大关系。”

她把那朵花递了过去，两人的手轻轻地碰在一起。“你可以将这枝花插在你的枪口上。”她说。

邦德笑了：“枪眼根本不需要用什么东西来装饰。我这支手枪是自动式的。我已经把它留在房间里了。”

他在蓝色衬衣的扣眼儿里插进那支花后说道：“我认为仅仅挂着肩式手枪套而不穿外套的话太过于显眼，希望下午不会有人到我房间里去搜寻什么。”

两人各自把手默契地抽了回来。邦德把早上发生的事情跟加娜·布兰德说了一遍。

“是该教训教训他，我对这个人也没有什么好印象。雨果爵士有没有说什么？”

“我在午饭前和他谈了几句，并且作为证据我拿出克雷布斯的刀和钥匙交给他。他听后暴跳如雷，带着满腔怒气去找克雷布斯了。他回来时

说克雷布斯伤得比较严重，似乎再对他加重惩罚有点儿太不合时宜。还有就是他一直强调的那句在现在这种关键时刻，不要搞得他手下的那些人惶恐不安等。他对下星期将克雷布斯遣送回德国表示赞同，但是在此之前，不管他去哪里都要密切监视。”

当他们沿着蜿蜒盘旋而又陡峭的悬岩小道来到海滩时，再向右转，就能看见旁边那个迪尔皇家海军要塞已经废弃了的轻武器靶场。沿着覆盖有鹅卵石的海滩，他们走了差不多两英里，有好长一段时间，两个人都没有开口说话。之后，邦德先开了口，他将自己在这一天所想过的一切全部都说给了布兰德，最后总结起来，依然还是那个陈旧而又根本的问题：“探月号”的安全措施是否已经万无一失了？

泰伦与巴尔滋之死只能让他们看到这个问题的表面现象。克雷布斯的行为也不能算作是什么严重的问题，然而假如把这些问题串联在一起加以考虑的话，那么这个事情就显得非同一般了。他对敌人是否在蓄意破坏“探月号”发射计划这个问题表示深深的怀疑。

“你觉得我的看法怎么样？”邦德问道。

加娜·布兰德不再继续前行，而是遥遥地望着那陡峭的岩石以及海边那些不断随海水来回波动的海草。刚刚从满是鹅卵石的海滩走过来，她已经热得满头大汗了。假如能够跳进大海舒舒服服地洗个澡该有多好啊！她瞥了一眼立在身旁的邦德。他褐色的脸上除了一脸严峻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表情。是否他也和常人一样地渴望生活中恬然宁静的时刻呢？不，对他来说是不可能的。他所喜欢的应该是那种由巴黎、柏林、纽约，以及火车、轮船、美味佳肴和漂亮的女人等所组成的动荡生活。

“你怎么了？”邦德问道，还以为她想起了什么细节，正在犹豫着是否需要告诉他。“你刚刚在想什么呢？”

“不好意思，”加娜·布兰德说，“我在胡思乱想。我认为你刚才的判断并没有错。我从基地竣工起就已经在这里工作了。虽然有时也会出现一些诸如枪击之类的怪事，但幸好还没有出现什么太大的失误。雨果爵士那帮人全部都专心致志地把心思放在制造导弹上，他们甚至都能够达到忘我的地步，看到这种情况真是让人感到欣慰。那些德国人全部都是

令人佩服的可怕的工作狂。我敢保证，巴尔兹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之下被压垮的。他们都非常愿意听从雨果爵士的使唤，而他又懂得应该怎样使唤他们。他们对他都非常崇拜。就安全来说，这种崇拜的确是非常有必要的。我认为毫无疑问的是，假如有谁想打‘探月号’的主意的话，那么他最终就得完蛋。至于说克雷布斯，我对你的看法表示同意。很有可能他是遵照德拉克斯的指令才那样去做的。因此我并没有向德拉克斯汇报关于他偷看我东西的事情。不过当然，他也不可能找到任何秘密，因为那不过都是些私人信件之类的东西。我想或许是由于雨果爵士要使基地绝对地安全吧。我在这一点上非常佩服他。但他是位冷面无情、不可理喻的人，我愿意为他工作，但愿‘探月号’的发射能够成功。同它在一起生活的时间长了，自然而然就如同所有其他人一样，产生了一种息息相关的感觉。”她说完之后抬起头来看看他有什么反应。

邦德点点头：“虽然我来到这里仅仅只有一天的时间，但我对于你现在的这种感觉也非常了解。你所分析的非常有道理。可能我的顾虑也不过是我的直觉而已。总之，最关键的事情就是要保证‘探月号’如同皇冠上的珠宝一样安全，或者比这还要更安全些。”他耸了耸肩膀，似乎是要将他直觉中的不安全感抖落一样，“咱们已经花费掉很多时间了，还是赶紧走吧。”

她对他会意地笑了笑，跟着他走了。

他们共同来到悬岩的拐弯处，看到海面随波浮动的海草缠着升降机的底部。他们又继续前行了五十码左右，看见在这里有一副如同粗管状的铁架，上面是护着岩石的格子状铁条。排气隧道那又黑又粗的大孔从差不多有二十英尺高的岩面上伸出来，已经被风化了的石灰岩掉落在下面的岩石以及圆卵石上。邦德似乎看到了那熊熊燃烧着的乳白色岩浆柱从岩面呼啸而下，沉入汹涌的大海，海水发出令人战栗的咆哮声和数不尽的气泡。

他把头抬起来遥望着发射舱，那发射舱比崖面高出两百多英尺，他脑袋里情不自禁地想象着头戴防毒面罩、身上穿着石棉衣服的四个人，一面认认真真地观察着计量表，一面将输料管插进了导弹的肚子。

邦德猛然想到，加注燃料这一环节若是有什么意外的话，他们这一

帶可是很危險的。

“咱们还是离远点儿吧。”他对加娜·布兰德说道。

邦德在走出一百多码远后停下来环顾四周，脑海中想象着假如自己同六个结实的汉子，身上带着所必需的工具，从海上开始对基地发动猛烈的攻击，那么那道防坡堤该怎样突破呢？是应该使用云梯攀上通风口呢？还是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其他方法呢？几乎没有人能够爬上那光溜溜的排气隧道的钢制墙。利用反坦克武器将那块钢板从崖下射穿，再使用燃烧弹，嗯，不排除这种可能性。然而想要撤退的话可就不容易了，崖顶上所设的岗哨，是不可能难倒俄国敢死队的，这一切都没什么不可能。

站在一旁的加娜·布兰德，久久凝视着他那双沉思的双眼，好像已经看透了他所考虑的一切：“可能你想得太复杂了，”她看见他的眉头皱了皱，“就算在涨潮或天气变坏时，他们也会派人在山顶上来回巡逻。他们的装备很到位，有探照灯、布朗式轻机枪和手雷。他们被授予一经发现可疑人物出现，就可立即格杀的权力。不用说，在晚上使用泛光灯照射崖面是最好的办法，然而那样做太容易暴露了，这些潜在的危险他们都已经考虑过了。”

邦德仍然紧皱眉头：“假如敌方凭借潜艇或其他什么东西来掩护的话，那又该怎么做呢？假如是一个训练有素而又经验丰富的队伍的话，他们是会这样干的。好了，先不提这个了。我现在非常想下去游会儿泳。七十二英尺，是我所看见的那航海图上标出来的这一带的水深，然而我还是希望能够亲自下水查看一下。或许防波堤尽头的水比这还要更深些，我认为我还是亲自看看比较保险些。不如你也一块下来游会儿，你觉得怎么样？可能水有点儿凉，不过你一早上都在混凝土里闷着，游会儿泳，对你会有益的。”

加娜·布兰德眼睛泛着亮光：“这样可以吗？我的确是热得很不舒服。但是，我们游泳时穿什么呢？”她忍不住脸红起来，因为想到了自己身上所穿的是短小透明的三角裤和乳罩。

“没什么关系，”邦德迅速地说，“你穿内衣就可以了，我可以穿短

裤，我们不是在做贼。并且这儿又没有什么其他人，我担保我是不会偷看的。”他边说边走到了悬崖的拐角处。“我就在这边，你到那边的岩脚下去吧。赶紧去，别在这里愣愣地站着，要知道这也该算是任务的一部分啊。”

她还没来得及答复，他就转到高耸的岩石后从容地脱下了衬衣。

“那好吧。”加娜·布兰德一边说着，一边慢慢走到岩边，缓缓解开自己的裙子。

就在她紧张地四下张望时，邦德已经踏入水中。蔚蓝色的海水一浪接一浪朝前涌着，在岩石中形成数不尽的旋涡。他的肌肉显得很柔软，皮肤呈健康的褐色，蓝色的短裤非常显眼。

她非常害羞地望着他，猛然“扑通”一声跳进海里之后，她感觉到现在不必再多余地担心了。四周是让人感觉舒适的天鹅绒般的海水，岸上是连绵的美丽的沙滩，各种海生植物漂在水面，海水清凉而又清澈。她沿着岸边头也不抬地迅速游起自由泳来。

游到差不多同防波堤平行时，她不再继续划水，而是吸着气，四处寻找邦德，但是却看不见他的踪影。她刚才还看见他在离她不远的大概一百码处的地方。她为了使自己不沉下去，就努力地踩着水。

很有可能他就在近处的岩石后躲着，或者是潜到水下去试探水深了，那里是敌人可能来袭的突破点。还是算了吧，不再管他了。她回过头来又朝着远处游去。

突然，就在这时候，他从她身体下面的海水中猛地钻出水面，在她还没能反应过来之前，就已经被一双刚劲有力的臂膀紧紧地抱住，那迅猛地按在她嘴唇上的嘴带着让她难以抗拒的强大冲力。

“你这个可恶的坏蛋！”她愤怒地吼叫着，然而他早已再次潜到水下不见了踪影。由于刚才的挣扎，使得她喝了一大口咸海水，然而在离她二十码外的地方邦德却正游得欢。

转过身来的她，径自一个人游向大海，她觉得他太无礼了，非要远

离他让他受冷落不可。和她想象的差不多，情报局的这帮男人们，无论本身肩负的工作有多么重要，倘若一有机会总要想尽办法寻欢作乐。

然而，她的身体却由于他这突然一吻而产生了一种微妙的感觉，让她感到似乎金色的天又焕发出了新的容姿。她仍旧朝前游着，回过头来看着英格兰参差不齐的海岸线。

在一望无际的绿色田野上，成群结队的猎鹰犹如黑白两色交织的纸屑在上空来回盘旋。一个多么让人心情舒畅的日子啊！不管什么事情在这样美好的日子里都是可以容忍的，因此她不再怪他而是从心里原谅了他。

过了半个小时，他们上了岸在沙滩上躺着，距离崖边大约一码左右的距离，静静地躺在阳光下，让太阳晒干身上的衣服。刚才所发生的事彼此都没有再提。加娜·布兰德兴高采烈地盯着一只大螯虾，那是邦德刚刚在水下捉住的。它那天真可爱的样子使得她再也无法在他面前保持矜持了。他们将它恋恋不舍地放进一个由岩石组成的水塘中，看着它慌慌张张地向海草深处钻去。他们又在原处重新躺下。游泳使他们感到全身既兴奋又疲劳，但愿太阳落山能慢一点儿吧。

然而，邦德早就已经陷入到眼前这美妙的绮丽景色中。面前这位姑娘有着美丽、匀称的身材，那紧紧的透明三角裤让人浮想联翩。他至少还能够享受一个钟头的自在时光，不必去考虑有关“探月号”的任何问题。加燃料的工作要等到六点才能完成，而现在时间还没到五点。

他只有到那时，才能够找到德拉克斯，可以将悬崖上后两夜的防卫工作确认一下，因为他发现就算是在落潮时，岸边的水依然能够浮起一只潜水艇。

距离起身回去差不多还有三刻钟的时间。

当这姑娘差不多赤裸的身躯漂在水面上游泳时，他突然把她抱住，而且还用力地吻了她的芳唇。她那高耸的乳房离自己仅有咫尺之遥，那白皙而光滑的腹部一直滑到那双修长的大腿紧闭的奥秘深处。那可恶的大腿！

邦德将自己狂奔的思绪猛然收回，迫使自己努力去欣赏那美丽海湾四周的自然风景。山壁上的蔚蓝的天是那样浩渺，雪白的海鸥成群结队地在空中自由自在地飞翔，但海鸟那柔软洁白的下腹又使他想到此刻躺在身边的她。

“为什么你的名字要叫加娜呢？”他问道，不再继续任自己胡思乱想。

她淡淡一笑：“我这名字经常被大家拿来开玩笑，在学校、雷恩斯，还有在当警察时。”邦德感到此时她那婉转清亮的音调格外吸引人，“我的真实姓名比这还不好听，叫戈拉蒂，是一艘巡洋舰的名字，我爸爸曾在那船上服过役。我是在船上出生的。我认为加娜这名字还算可以。我几乎都把我的本名忘得一干二净了，因为在特工处集训时，总要翻来覆去换很多的名字。”

“在特工处，在特工处，在特工处……”邦德大脑里又是一阵混乱的场景：呼啸而下的炸弹一阵狂轰滥炸，身为飞行员的他突然偏离跑道越来越远，就在鲜血汨汨流出，即将失去知觉之时，心中还反复念叨着那些字句。这些字句在死神降临之前，依然在脑海中不断地回荡着……

在这件事情发生不久后，邦德发现自己并没有死，那些字句仍然时常回旋在他的脑海之中。

静静地躺在崖边柔软的沙地上，邦德一边认真地听着，一边想象着加娜的身体。不经意间崖上嬉耍的两只海鸥出现在他的目光中。这两只鸟在调情时脑袋一伸一缩，突然雄鸟猛地展开翅膀飞起来，但转而又飞回窝中继续调情。

邦德认为这种情调真是太美妙了。即便身边的这个漂亮的女孩子并非自己的女友，然而在这种美好的时光中，有个漂亮的女孩子陪在自己的身边，总是一种再美好不过的事情。他一边仔细地聆听着加娜·布兰德娓娓动听的话语，一边呆呆地看着崖上那两只嬉戏的海鸥。就在这时候，突然一声令人惊恐的嘶叫从崖面上传来，两只海鸥倏然向上空飞去，嘴里发出恐怖的尖叫。

与此同时，一团浓浓的黑烟从崖顶冒出，并有一阵轻微的隆隆声响起在崖顶。白色石灰岩在他们头顶上稍稍朝外晃动几下，如同一条蛇一般朝崖下坠下来。

邦德朝加娜·布兰德身上迅速扑过去，紧紧地用自己的身体贴着她的身体。一阵惊心动魄的巨响过后，他感到难以呼吸，眼前，不见了阳光，只有呛人的尘土味儿。

邦德的背上感到一阵痛楚的麻木，好像有巨石压下来了一般。他不但听到了一声雷鸣似的轰响，还听到了令人窒息的尖叫声。

他好像恢复了一些意识，脑子里仍然不断回旋着“在特工处……在特工处……”，但仍然没有彻底苏醒过来，不得不慢慢等到完全使自己的感觉恢复过来。

特工处？她说的特工处到底是什么呢？

他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想要挪动一下自己的身体，但不行。右手勉强还能够活动几下，他将肩膀猛地一抬，手似乎更宽松了；他又将手臂朝后面抬了抬，透进一点儿光线和空气。那呛人的尘埃使他感到非常恶心。他竭尽全力扒开一个口，想让自己沉重的身子从加娜·布兰德的身上挪开。这时他稍稍感到她的头向着光线和空气进来的方向慢慢转过来，接着又有一些石头滚下来将洞口堵住。邦德再次拼命地扒起来，那洞口又一次渐渐显露出来，这时他的手臂感到一阵酸痛，那些灰尘被吸进去使他猛烈地咳嗽起来，似乎整个肺部都快要炸了一般。他再一次向上抬起右臂，终于使自己的手臂和脑袋全部露了出来。

他脑子里最初的反应是“探月号”爆炸了，但当他抬头望向崖上和海岸时，又觉得不可能，基地离这儿差不多还有一百码远，不过悬崖顶上的崖面似乎被什么咬了一个很大的缺口。假如是导弹爆炸的话，肯定不会是这个样子的。

这时他彻底想起了刚刚发生的那恐怖的一幕。加娜·布兰德仍然在下面痛哭地呻吟着，她那露在外面的脸显得苍白而无力。邦德慢慢扭动着身子，以减少自己沉重的身子对她的肺和胃部带来的压力，沿着身下的

碎石，他朝洞口慢慢爬去，只有这样才能使她身上的重量减轻。

最后，他的整个胸部也显露出来，他弯曲着身子虚弱无力地跪蹲在她的身旁。背上和臂上的血与石头、尘埃混合在一起，不断地滴在他刚刚扒开的洞口。还好自己的骨头没有受伤，求生的勇气已经使他感觉不到疼痛了。

他又喘着粗气不断地猛烈咳嗽着。他缓缓扶起加娜·布兰德使她坐好，用仍然滴着鲜血的手将她脸上的灰尘轻轻拂去，然后他从那如同坟墓般差点儿要了他们两人性命的石灰岩石中抽出两腿来，将她从石堆中努力用手举起来，让她轻轻倚靠在崖边。

他跪下来望着她，几分钟前还是那么魅力迷人的姑娘，现在已面如死灰，毫无血色。

他身上鲜红的血慢慢滴在她的脸上。他默默地为她祈祷着，期盼她能快快苏醒过来。

过了几秒钟，加娜终于缓缓睁开了双眼。邦德放心地大嘘了一口气。他别过脸去，此时才感到自己浑身疼痛难忍。

第十七章 任意推测

一阵剧烈的疼痛过去之后，邦德感到自己的头发被一只手轻轻地摩挲着。他回过头去发现加娜正一手抚摸着自已的头发，一手慢慢朝崖上靠，就在此时，又有零碎的小石块哗啦哗啦地掉在他们身旁。

他费了很大力气才虚弱无力地慢慢站起身来，搀扶着更加虚弱的加娜·布兰德赶紧逃离那个石头坑，那个见鬼的地方差一点儿成了他们的葬身之地。

踩在脚底下的细沙柔软得就如同天鹅绒一般。他俩感到身体沉重地跌倒在那柔软的细沙上，用苍白得令人恐怖的手紧紧握住一把沙子，以此来抵御全身上下难以忍受的疼痛。邦德吃力地朝着不远的前方爬了几步，留下加娜一个人在原地，他拖着自己那双沉重的双腿站在一块差不多如同摩托车一般大小的岩石上，打量着那差点儿要将他们吞噬的恐怖的地狱。

在那岩石尽头，那被有力的海浪潮汐不断拍打着的，从悬崖顶上掉下的碎石块散落一地，那些崩落的岩石块的面积估算起来差不多有一英亩地之大，一条V字形凹口的裂缝儿呈现在崖上，原本在那儿盘旋的海鸟再也没有了踪影。这恐怖的地方发生的这场灾难将会使那些可怜的小家伙们长时间不敢靠近。

他们之所以能够幸存下来，是因为他们两人的身体紧紧地贴住崖边。压住他们的仅仅是几块不太大的碎石，假如头上有一块大石头落下来砸在他们身上都会使他们变成肉酱，那块最近的大石头离他们仅仅数英尺远。由于他们紧紧贴着崖面，邦德的右臂才不至于被那块大石头压着，才使他有机会掘出一个石头坑，从而逃离那死亡的坟墓。邦德此时想想都觉得后怕，他认识到假如当时自己反应过慢，没有立马将加娜·布兰德的头抱住迅速滚向崖边的话，那此时他们两个肯定都已经葬身于那堆石头坟了。

他意识到加娜的手放在了自己疼痛的肩膀上，他没有回过头去看她，只是用自己的手臂将她的腰轻轻揽住，然后他们一起走进了海水，任凭自己沉重的身体在浅水处慢慢往下沉。

大约过了十几分钟后，这两个如同原始人一样的现代人再次回到了那片沙滩，缓缓走到那块放置衣服的岩石边。

现在两个人差不多都是赤身裸体。在刚才那一死里逃生的过程中，他们两人身上的内衣已经全被尖利的岩石划得粉碎，就如同翻船后落入水中的幸存者一样。裸体已经无法引起对方产生任何的反应。他们共同用咸咸的海水将脸上、头上、身上的岩石屑冲洗干净，浑身上下显得更加疲惫。然而一穿好衣服，将头发梳理完，似乎根本就看不出来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们两人背靠着一块岩石坐下来。邦德嘴里大口地吸着一支刚刚点燃的香烟，接着从鼻孔里慢慢把烟雾喷出来。加娜·布兰德坐在他身旁重新化妆，他在她化好后，也为她点上一支烟。

灾难过后第一次彼此凝望着对方的眼睛。他们各自淡然地苦笑了一下，但都没有说一句话，依然默不作声地眺望那蔚蓝而渺远的大海。

邦德首先打破了眼前的宁静。“真是要感谢上帝，让我们躲过了这场灾难。”他说。

“我到现在还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加娜·布兰德说，“我唯一知道的，就是你在危急时刻救了我的命。”她把自己的手放进他那只大手心里，然后又马上拿开了。

“假如你不在这儿的话，”邦德说，“假如我仍然在原来的地方躺着的话，那恐怕我现在早就……”他一边说着一边耸耸肩。

之后他专注地看着她说：“想必此刻你一定也已经明白了吧，有人企图把崖面炸开，然后把我们将两人压死在下面。”

她目不转睛地看着邦德，那双眼睛瞪得很大。“假如我们能够四处检查一下的话，”邦德用手指着那堆凌乱地散落下来的岩石，“相信一定会

在岩石上发现有钻机打孔过后留下来的痕迹，在岩石向下坠落之前的几秒钟我看到岩顶冒出一团黑烟，同时听到上面传来一声爆炸声，那声音惊飞了几只海鸥。除此之外，”邦德接着说道，“这绝对不会是克雷布斯自己干的，应该有好几个人和他是一伙的。这一定是一次有组织、有计划的谋杀。在我们从崖上走到海滩时就已经有人在暗中密切监视我们的行踪了。”加娜·布兰德此刻似乎已经明白过来，她的那双水汪汪的眸子里闪过一丝恐怖的眼神。

“那现在咱们应该怎么办？”她迫不及待地问，“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他们想让我们两个同归于尽，”邦德严肃而认真地说，“因此，我们两个必须努力让自己好好活下来，至于到底是出于什么原因，我想我们一定会把事情真相弄个水落石出的。”

“你或许清楚，”他接着说，“恐怕瓦兰斯是不可能帮上什么忙了，凶手在当时确认我们被埋在下面后，一定是立即逃之夭夭了。他们明白就算其他人听到或者看到那塌下的崖面也不会有任何大惊小怪的反应，因为这里崖面的长度有20多英里。除了夏天之外，平时不可能有人为了避暑而到这里来。就算是海岸警卫队的哨兵听到刚才的响声，他们也只是在记录本上勾上两笔了事而已。”

“崖壁上的岩石由于受到冬天的雾气腐蚀而渐渐风化，每当春天来临时都会有更多的岩石因风化而塌落。谋害咱们的那些朋友不可能去查看。假如今晚我们一直不回去的话，明天他们要一直等到确实见不到我们之后，才会向警方和海岸警卫队发出通知，并让他们出动兵力来寻找我们的下落。你知道原因是什么吗？这是由于当夜里的海潮上来时，所有的线索都会被消灭干净。就算瓦兰斯认为我们被谋杀，但也已经没有任何证据，他也没有办法说服军需部干涉有关‘探月号’的事情。”

“这让人晦气的发射就这么重要？所有的人都在关注，看它的研制到底成功与否。你我的两条小命根本算不了什么。那些德国人的双手沾满了血腥，他们似乎不愿意让咱们活到星期五，但这到底是出于什么原因呢？”他顿了一下又接着说，“这就得靠我们自己了，加娜·布兰德，只能依靠我们自己来处理这件倒霉的事了。”

他一直凝视着她：“能告诉我你是如何想的吗？”

加娜·布兰德淡淡一笑。“不必再胡思乱想了，”她说，“今天我们在这里已经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不用说我们还会继续付出的。我赞成可以不向伦敦方面汇报今天遇到的情况。正儿八经地在电话里如实汇报说不知什么原因崖石从头上径直砸下来，这真是荒唐可笑！汇报我们两人在这儿不去干些正经事，而是赤身裸体到处乱跑？”

邦德咧开嘴笑了笑：“我们不过是躺在那里等着把湿衣服晾干罢了，”他反驳道，语气温和，“那么依你之见，咱们应该如何度过这一个下午呢？要把那些人的指纹全部都检查一遍吗？我听说你们做警察的对这些事情是非常重视的。”邦德发现她似乎有些愠怒，便对自己这些话感到后悔。

“可以说咱们今天下午过得还是非常值得的，更确切地说，是有很大的功劳。至少使我们的对手露出了马脚，我们下一步需要做的就是将我们的对手找出来，弄明白为什么他们要置我们于死地。假如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能够证明有人蓄意破坏‘探月号’的话，那么我们就将严密搜查这个讨厌的鬼地方，并且还要将发射期推迟。”

她激动得跳了起来：“哦，我想你是正确的。我们需要马上行动起来。”她的目光从邦德脸上移开，转向大海。“你到这儿来的时间还不长，但我同‘探月号’朝夕相处的时间可是已经有一年多了。假如它出点儿什么差错的话，我是绝对无法忍受的，对‘探月号’我们好像已经都离不开它了似的。我现在要立即赶回去，查查到底是谁企图害死我们。也可能这与‘探月号’不存在什么关系，但我仍然要查个水落石出。”

邦德也起身站了起来，他的背部和大腿又感到一阵剧烈的疼痛，但他那严峻的脸上却没有显露出任何痛苦的表情。“我们赶紧走吧，已经快六点了，很快就要涨潮了，但是我们能够在涨潮之前赶到圣·玛格里特海湾。咱们一起先到格朗维尔痛痛快快地洗个澡，然后再喝点儿什么，随便吃点儿东西。很可能我们回去时正好赶上他们在吃晚餐。我倒希望看看他们是如何接待咱们的。你有力气走到圣·玛格里特吗？”

“放心吧，我没事儿，我们警察又不是用豆腐做的。”她冲邦德勉强

地笑笑。他们转过身走上铺满圆卵石的那条海滩，向着那个遥远的南福尔兰灯塔方向走去。

八点半，他们坐上了一辆出租车，很快就到达第二道警卫线。在各自出示了通行证后，两人便默不作声地穿过树林，很快就踏上了通往那幢房子的混凝土路面。他们都觉得自己精神倍增。

在格朗维尔冲完热水澡后，他们又休息了差不多有一个多小时，感到精神大增。加上两人又都喝了杯加苏打的白兰地，之后还点了一些美味的煎箬鲷鱼以及威尔士嫩肉丁，还要了两杯咖啡，两人都感到既兴奋又激动。当他们信心百倍地朝着那幢房子走近的时候，其实他们已经非常疲倦，并能清晰地感到在外衣的摩擦下身上的伤口仍然隐隐作痛。

他们表情平静地朝前门走去，又在灯火明亮的走廊中稍微站了一会儿。听见从餐室里传来一阵低沉而又非常激动的说话声，那声音稍稍停了一会儿之后，接着便又是一阵大笑，而那阵笑声中听起来最刺耳就是德拉克斯与众不同的狂笑。

邦德镇定地向着餐厅走去，他的两边嘴角上露出了极为难看的冷笑。然而当他为加娜·布兰德把门推开时，早已将那种冷笑转变成了满脸灿烂的笑容。

在餐桌的上位坐着德拉克斯，他身上仍然穿着那件玫红色的吸烟服，他的餐叉上挑着满满一叉的食物正要送进嘴里。略一抬眼就看见邦德他们走了进来，突然他停住了手里的餐叉，只听见那上面插着的食物“啪嗒”一声掉在桌边。

克雷布斯正端着玻璃杯专注地喝着他的红酒。他的嘴忽然凝住了，他嘴里的那一股酒正沿着他的下巴不断滴在他那褐色的真丝领带以及黄衬衣上。

沃尔特博士是背对着门的。当他看到自己身边的伙伴们瞠目结舌的样子，也就转过头来望向门口。邦德发现他比那两人的反应都要慢很多。

“哦，是那两个英国佬。”沃尔特淡淡地用德语说。

德拉克斯随即站起身来：“啊，我亲爱的伙计，”他接着叫道，“我说伙计，亲爱的，我们真是太为你们着急了，我还正打算派人到处去找找你们呢。有位哨兵在几分钟前来向我报告，说是今天突然发生了一起悬崖崩裂事件。”他很迅速地走到他们两人面前，用一只手拿着餐巾，另一只手紧紧握着餐叉。

他的那张脸上泛起一种少见的酱红色，随后很快又变成了他平常惯有的血红色。“你为什么不尽早通知我？”

他的话里带着几丝怨怒的口气朝那姑娘说道：“真是太不像回事了。”

“这全都怪我。”邦德连忙解释道，他说着，走进房间，以便能将这三个人的表情看得清楚一些。

“这段路真是要比我所想象的长很多。由于我担心涨潮后没办法回来，因此我们就径直坐车去了圣·玛格里特，又在那里吃了点儿晚餐，之后坐了出租车回来。本来加娜·布兰德小姐是打算给你挂个电话打个招呼的，但我认为我们是能够在八点之前赶回来的，因此才阻止了她。请你们先吃完饭再说这些事情吧。我会和你们一起喝点儿咖啡，再稍稍吃点儿点心。至于加娜·布兰德小姐，她累了整整一天，我猜测她一定很疲倦，想要去休息了。”邦德慢慢走到那张餐桌旁，把克雷布斯身旁的那把椅子故意拉出来。他发现克雷布斯那双苍白的眼睛现出了恐怖的神色，但转而又深深埋着头死盯着自己的餐盘。当邦德起身站在他后面时，他发现有一块小小的石屑粘在克雷布斯的头顶。

“那好，加娜·布兰德小姐，既然如此，那你现在就去睡觉吧，明天我再和你详谈。”德拉克斯用试探的口吻对她说。加娜·布兰德非常顺从地从餐室离去。德拉克斯又继续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很沉重地坐了下去。

“海边的那些岩石实在是太漂亮了，”邦德表情丰富地说，“假如你走到那些岩石旁边，头顶上恰好有很多石块向你压下来，这情景实在是令人想起来就觉得可怕。这令我联想起了俄国的轮盘赌。当悬崖坍塌、人被压死时的难看表情确实很少有人看到啊，那肯定是非常恐怖的。”他停

了停又说，“能问一下吗，你刚刚提到什么悬崖崩裂来着？”

此时，邦德听到有微微的呻吟声在他的左侧响起，然后又听到摔碎杯盘的声音，克雷布斯的脑袋趴伏在餐桌上。邦德感到好奇，但仍然不无礼貌地望着他。

“沃尔特，”德拉克斯对着博士严肃地喊道，“克雷布斯又犯老毛病了，难道你就没看见吗？赶紧把他扶到床上睡觉去。看来这家伙喝得太多了，赶紧！”

沃尔特面带愁容，脸上稍稍带着点儿不满，他跨着大步走过来，努力从那些碎片上把克雷布斯拉起来。他一把抓起克雷布斯身上穿着的那件大衣的外衣领，从椅子上将他提起来。“你这个可恶的家伙，赶紧走！”沃尔特一边叨咕着，一边拉着克雷布斯走出了餐厅。

“想必他今天应该也很累。”邦德边说边盯着德拉克斯看。

身材魁梧高大的德拉克斯这时已经是满脸汗水。他随手拿起一块餐巾，在脸上胡乱抹了几下，说道：“别胡说！他只不过是喝得太多了。”

望着克雷布斯以及沃尔特两人踉踉跄跄地走出餐厅，一旁的男仆仍然站得笔直，面对这一切泰然自若。此时仆人端了咖啡进来。邦德倒了一杯鲜浓的咖啡，一边品味着，一边琢磨：德拉克斯是否也知道这些阴谋呢？刚刚当他瞧见邦德和加娜·布兰德两人进门时的表情的确说不清到底该算是惊讶，还是算恼怒，因为像他这样一个深谙事故、诡计多端的老男人已经定下的计划居然被自己的女秘书所搅乱。倘若这一切的幕后策划者是他的话，那不得不说他确实掩饰得很严密，拿自己下午要亲自对燃料加注情况进行监视来当作借口从而使自己摆脱了嫌疑。邦德打算再进一步做些试探。

“燃料加注的情况怎么样？”他问道，眼睛仔细地注视着对方。

德拉克斯将一根雪茄慢慢点燃，隔着缭绕的烟雾和燃烧着的火柴向邦德瞟了一眼。

“极其顺利，”他缓缓地吸着雪茄说，“全部工作都已经准备就绪。基

地在明天凌晨清理完工之后，就能够关闭了。哦，对了，”他继续补充道，“明天下午我要带加娜·布兰德小姐一起坐车去伦敦，除了要带上克雷布斯之外，我还需要带位秘书。你是怎么打算的？”

“那就一起动身吧，我也要去伦敦，我要将最后一份报告呈交到部里。”

“是吗？”德拉克斯表现出丝毫不在意的表情，“你那份报告是关于什么方面的？我认为你应该对这里为你所做的一切安排感到满意。”

“是的，很满意。”邦德面无表情地回答。

“那么就这样吧，假如你不在意的话，”德拉克斯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我还要去书房里看些文件，晚安吧。”

“晚安。”邦德象征地回应了他一声，然后把咖啡喝光，接着穿过大厅，很快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很明显，又有人搜查过自己的房间。他耸了耸肩。事实上他只有一只皮包而已，但皮包里面却并没有任何秘密，仅装着几件他工作中需要用的东西罢了。

在他临走时，他把他那带肩式皮套的布莱特手枪藏在了一个不易察觉的地方——在那副泰伦用来装夜视望远镜的空皮匣里，他打开皮匣，发现自己那支枪安然无恙地藏在里面。他把手枪取出来，认真检查了一番，没发现什么异常，便又把它塞在枕头下。

他快速地冲了个热水澡，又在伤口上稍稍涂了些碘酒后才关灯上床。此时他觉得浑身上下疼痛难忍，同时感到疲惫不已。

加娜·布兰德的情影又在他的眼前浮现。在他们回来的路上他曾告诉她吃片安眠药，再把房门紧锁，安安稳稳地睡一觉，所有的一切都等到明天再说。对于明天下午她与德拉克斯的伦敦之行，他却隐隐感到有些担心，然而仅仅还只是担心，并不能算是绝望。很多问题很快就将得到答案，很多秘密也很快将被揭晓。然而，看来那些最起码的东西是无法否认的了，秘而不宣的了。那位百万富翁，自视清高的德拉克斯出巨资

建造了这一举世瞩目的伟大武器，举国上下都巴望着能够听到它发射成功的喜讯。这枚导弹再过36小时就将要点火发射了，它的安全和管理措施没有任何可挑剔的。但是，为何某人，也或许是几个人，要将他和那位姑娘干掉呢？这就是问题的根源。无论是他的工作性质，还是加娜的本意，与这次试验发射都不会发生一丝一毫的冲突与抵触，因此，那些人应该不具有怀疑他们是导弹破坏者的理由。显而易见他们两人已置身于极度的危险中。总之，在这36小时内，无论是由于嫉妒还是怀疑，他们两人随时都将会有生命危险。

睡意蒙眬中，邦德仍然在反复琢磨，他明天在伦敦必须设法见到加娜·布兰德，之后或者亲自陪她回来，或者说说服她一直留在伦敦，直到“探月号”顺利发射完毕。但就在他即将入睡之时，他的脑海中突然显现出一个让自己感到蹊跷的场景：楼下那餐桌上仅仅放着三个人的餐具。

第十八章 原形毕露

那辆梅塞德斯300S型轿车是德拉克斯的，的确很漂亮，车身全都是白色的，邦德的那辆宾利轿车就停靠在它旁边，两车相比的话，德拉克斯的车至少比邦德的新25年，速度也会相差将近一半。德拉克斯之所以选白色的梅塞德斯，邦德推测那是由于这种车自勒芒和纽伦堡大赛以来曾多次夺走桂冠，而买梅塞德斯车也正显示出了德拉克斯的独特性格。

德拉克斯此时从房门里走出来，加娜·布兰德与克雷布斯跟在后面。当瞧见邦德眼里那羡慕的眼神时，德拉克斯炫耀地说：“这车的确不错。”之后他指着邦德的那辆宾利车，“以前看这种车还算可以，可是如今人们只开这种车去戏院看戏了，样子真是太古板了。”

德拉克斯微笑着转向克雷布斯：“你到后面坐着去吧。”

克雷布斯非常听话地爬进后面那个窄小的车座，将雨衣翻上耳边，斜着身子坐着，两只贼溜溜的眼睛不停地偷偷瞟向邦德。

加娜·布兰德头上戴着一顶灰黑色的贝雷帽，手上戴着一双手套，还拿着一件轻便的黑雨衣，显得异常动人。她很快钻进车子的前排右座，又把车门关上。

她没有与邦德搭话，午饭前他们就已经在邦德的房里安排好一切计划了，他们决定七点半一起在伦敦吃顿晚饭，然后再搭邦德的车一起回来。她坐在那里，将两手放在大腿上，两眼平视前方，表情娴静。德拉克斯此时也钻进车里，开始发动引擎，他将方向盘下发着亮光的操纵杆拨至三挡。车子开始发动，但发动时排气管甚至都没有传来引擎的突突声。很快它就在树林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邦德开着自己的那辆宾利，缓缓地跟在后面。

梅塞德斯车在路上疾驰，加娜·布兰德混乱的思绪也跟着那辆车飞驰。在昨夜折腾了一晚上之后，今天一大早起来，大家都忙于发射基地

的清理工作，以免“探月号”在升空时会引起地面大火。德拉克斯对于昨天的事没再提及，他的态度和往常相比没有什么迥异之处。她今天所做的工作仍然还和以前一样，把当天的所有数据全部收集整理好，之后又被派去把沃尔特请来。通过那个小小的窥视孔，她发现德拉克斯一切照旧，又在他那随身携带的黑色小本上记下了一些数据。

天空中阳光明媚，稍稍有些闷热。德拉克斯坐在前排驾驶着汽车，他身上只穿着一件薄薄的衬衫。加娜·布兰德敏锐的眼光落到一个小本上，那个黑色的小本就在德拉克斯裤子后面左边的口袋里，这可真是天赐良机啊。她以前从来都没有距离他如此近过。昨天下午所经历的事情使她改变了很多，她长久以来被压抑着的竞争心理再次被激发出来。感受了那岩石崩裂所带来的惊惧之后，她已不畏惧再冒任何其他风险，假如想要知道发射工作是否正常，那么看看这个小本子就能知道了。而想要偷看的话，现在机会已经来了，而且是最后的机会。以后她可能再也没有机会与他靠得如此之近了。

她将自己的雨衣非常自然地叠起来，放置在她与德拉克斯之间的那个空的座位上，同时她把自己的身子向着德拉克斯那边挪了挪，看起来似乎是想把自己的坐姿调整得更舒适些。她将自己的手放在那皱折的雨衣下，耐心而又专注地静静等待着时机的到来。

当他们所坐的这辆车驶进梅德斯通那条拥挤的车道上时，那个让她盼望已久的时刻终于到来了。德拉克斯企图让车从国王大街拐弯以便从加布里埃尔小街边绕过红灯，然而前面的车子已经挤得水泄不通了，德拉克斯无奈之下只得刹住车，在一辆老式的家庭大轿车后面缓慢地跟着。加娜·布兰德心里清楚，当那红灯变绿灯后，以他的性格他必定会设法超过那辆车，以此教训教训它。他确实是位技术很棒的司机，然而就如同在所有其他方面一样，他总是企图随心所欲。如果有谁要挡他的路，他就会毫不客气地报复对方。

就在此时前方的绿灯亮了，他的手不停地按着喇叭，猛地从十字街口的右边冲了过去，他在超过了前面那辆车时，冲着那大轿车的司机气愤地摇晃着自己的大脑袋。

加娜·布兰德就在他那迅猛起动的一瞬间，让自己的身体顺势靠在了

德拉克斯的身上，左手从雨衣下迅速伸出来，直接奔目标滑去，之后再伴随着身体的后仰，轻轻将小本子带出。

她这一连串的动作显得非常自然，没露出任何破绽，最后手再次缩回到雨衣里。德拉克斯专心致志地握着手中的方向盘，注视着前面车水马龙的车流，思索着应该如何穿过前面的那条斑马线，而又不至于和正在那里路过的两个妇女及一个孩子相撞。

加娜明白那个小黑本对德拉克斯来说是何等重要，因此决不能在自己手里放得太久。唯一的办法就是借口上厕所，在厕所里看几眼再把它放回原处，而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应该如何面对德拉克斯那愠怒的脸色，应该运用怎样温柔动情而又显得极其迫切、焦急的话语请求他停下车子，让自己下去方便。

绝对不可以等到在加油站停车。德拉克斯有可能会在那里加油，但他那小本里或许装有钱。前面到底会不会有旅馆呢？哦，有了，她突然记起来，梅德斯通外的托马斯·威亚特旅馆就在前面的不远处。那儿肯定是没有加油站的。于是，她开始装出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一会儿往左蹲蹲，一会儿又往右挪挪，最后她终于忍耐不住地清了清喉咙。

“呃，雨果爵士，真是对不起。”她带着一种羞涩难言的语气说道。

“什么事？”

“请把车停一下可以吗？实在对不起，我只耽误一小会儿的时间就行。我是要……我是想……真是不好意思，我想要去方便一下。我真的很抱歉，实在是太对不起了。”

“上帝啊，”德拉克斯不高兴地说，“真是见鬼，为什么你在家里面不……那好吧，找个地方，”尽管他非常不耐烦，然而他还是将车速减慢到50英里。

“好像那个弯道处就有一家旅店，”加娜·布兰德显得有些紧张地说，“非常感谢，雨果爵士。我实在是太抱歉了，看，就是这里。”

小车一直开到那个旅馆的小房前，才猛地刹住。“赶快，赶快。”德

拉克斯大声叫着。加娜·布兰德迅速将车门打开，一路小跑着穿过旅店前的碎石小径，用双手使那件雨衣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胸前。

她将盥洗室的门关紧后，认真地翻开那个小黑本。一行行关于风速、气压、温度的数据写在每页的日期下面，那些数据与她根据空军部所送来的材料中得出的数据排列得完全相同，在它的下面就是根据这些数据而估算出的罗盘数据。

加娜·布兰德眉头紧皱，因为她发现记录本上所显示的数据与她本人所掌握的数据有很大的不同，很明显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

她立即把记着当天数字的那一页翻开，刚看了一眼她就傻眼了。小黑本上所显示的数据居然偏离预计轨道90多度！假如导弹照此角度飞行的话，就会有降落到法国的某地或其他地方的可能。加娜吃惊地站在那里，无论如何也弄不明白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误差。德拉克斯为什么不告诉她呢？这到底是为什么？她又一次把本子重新翻阅了一遍，竟发现每天的数据差不多都相差90度。

这肯定不是她所提供的数据，她绝对不至于犯这样大的错误。这些报告是否真的被德拉克斯上呈了军需部？为何他要将记录搞得如此神秘？

她在这些困惑中马上下定决心。必须马上赶到伦敦，一定要把这些数据向上级报告，就算别人说她傻或说她比较爱管闲事她也无所谓。

她镇静地翻回几页，然后从包里取出她那把指甲刀，将一张样页轻轻地取下来，之后再把它卷成一小团，小心翼翼地将它塞到手套的指尖里。

她拿出镜子来照了几下自己的脸，似乎显得有点儿苍白。她用手迅速把脸颊搓了几下，脸色看起来才红润了一些。她紧紧地把那个小本子抓在雨衣里，脸上再次装出刚刚那极其抱歉的神情。

梅塞德斯车的引擎再次发动起来，当她坐上自己的座位时，德拉克斯非常不耐烦地看着她。

“赶快，坐好了。”他使劲儿用脚踩了离合器，她的膝盖差点儿撞到车门上。车轮很迅速地离开那条碎石小径，朝伦敦方向全速奔驰而去。

加娜·布兰德将身子朝后靠了靠，再次把雨衣以及裹在里面的本子放到德拉克斯与她之间的那个空位上。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把这个小本子重新放回德拉克斯那里。

德拉克斯沿着大道飞速地驾车前进。加娜·布兰德观察到速度表的指针一直在70英里处徘徊。

她认真回想着自己以前受训时的课程。应该如何使对方某些部位的压力得以分散，又如何分散其注意力，使对方不至于感觉到有人在他身上动手脚。

就比方现在吧，德拉克斯正试图找机会超过前面那辆大约长60英尺的皇家空军的拖车，他的全部注意力都落在手中的方向盘上，这个时候可以说正是她进行秘密活动的好机会。因此，加娜的手再次从大衣下滑向左边。

然而，正在此时，另外一只手突然如同蛇一样从后面钻了出来。

“不许动！”

克雷布斯将他的半个身子努力向前探到前座车的靠背上，他的一只手死死地按住加娜藏在雨衣下握着小本的那只手。

加娜·布兰德端正地坐着，丝毫不动。尽管花了很大的力气但她还是没能把手抽出来。克雷布斯那只手的力气真是太大了。

德拉克斯很快就超过了那辆拖车，前面已经没有其他的车了。克雷布斯用德语焦急地说：“上尉，赶紧停车，加娜·布兰德小姐是间谍。”

德拉克斯吃惊地向右边瞥了一眼，他迅速伸手朝自己后面的裤兜里摸去，然后又将手慢慢放回方向盘。他用左手打了个急转弯，向着默尔渥斯的方向疾驰。

“用力抓住她！”德拉克斯语气凶狠地说。他突然踩住刹车，只听轮

胎一声刺耳的尖叫，随后车子拐进一条小径，估计走了100码左右，他将车子靠边停下。

德拉克斯四下望望，见路上空无一人。他迅速将他那只戴着长手套的手伸出来，将加娜·布兰德的脸扳了过来。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雨果爵士，请您听我跟您解释，”加娜·布兰德想让自己尽力装出一副坦然自若的样子，但她的脸上依然流露出惊恐和绝望的神情，“我想这仅仅只是个误会，我是说……”她耸了耸肩膀，同时，她的右手慢慢伸向背后那皮坐垫，将那双带有证据的皮手套塞进里面去。

“她在胡说八道，上尉。看见他努力地想要接近你，我感到很奇怪。”克雷布斯一边说着，一边用另一只手将那件雨衣拨开，露出了加娜·布兰德的左手，那个黑色的小本子也在下面，可是仅仅差一尺远就能够着德拉克斯后面的裤子口袋了。

“原来是这样。”

德拉克斯终于将她的下巴放开了，加娜充满惊惧的双眼死死地盯着他看。转眼间，他那张带有红胡须的脸上露出了凶狠残忍的表情，就像一个刽子手，戴着面具，与平时的他相比较简直是判若两人。是加娜·布兰德将他的这层面具撕开了，使得他原形毕露。

德拉克斯又一次抬头瞅瞅路面，仍然没有看见什么人。

因此，他将脸转过来，盯住那双惊恐的蓝眼睛，将右手的长手套抽掉，朝加娜·布兰德的脸上狠狠地掴去。

加娜·布兰德嘴里发出了一声短促的尖叫，脸上火辣辣的疼痛使得她泪如泉涌，那泪水顺腮而下。突然，她像发疯一般地表示反抗。

她竭尽全力，企图挣脱抓住她的那两只牢固的铁爪子，她努力用空着的那只右手去抓挠那张脸以及贼脸上的那双贼眼。然而，克雷布斯竟然毫不费力地就避开了她那只手，双手将她的脖子死死掐住，缓缓地使

劲儿，也丝毫不顾及加娜尖尖的指甲在他的手背上胡乱抓挠。嘶哑的响声从他的嘴里发出来，加娜·布兰德的强烈反抗开始慢慢地减弱。

德拉克斯小心翼翼地观察着周围的动静。克雷布斯制伏了加娜·布兰德之后，再次发动引擎，他顺着道路两边长满树木的一条马车道小心地前进。在车子进入树林中后，外面的路早已无法辨认了。

加娜·布兰德无法看见任何东西，仅仅听见德拉克斯很小声地说：“就在这里吧。”

随后他在她的左耳下边用手指戳了几下。克雷布斯慢慢将手从她的脖子上拿开，加娜·布兰德的脑袋朝前猛然一伸，她贪婪地大口大口呼吸。似乎有个钝器突然间击在刚才手指在她耳边点过的地方，接着就是一阵麻木与一片黑暗。

大约一小时过后，过路的人发现有一辆白色的梅塞德斯牌小车开到厄布里大街上，那条大街就在白金汉宫边，它在一幢小房子外面停下来。这时出来两位好心的绅士，把车里面一位生病的姑娘从车上扶下来，走进了前门。那姑娘看起来脸色非常憔悴，紧闭着双眼，差不多是被那两位心地善良的先生抱上楼梯的。

加娜·布兰德渐渐地恢复了知觉，发现此刻的自己就躺在顶楼的房里，里面放置着很多机器。在一把椅子上，她被牢牢地绑着，后脑勺偶尔会感到阵阵疼痛，双唇与脸面肿痛得厉害。

厚厚的窗帘将窗户遮盖得不透一丝光线。屋子里散发着浓烈的发霉味儿，看起来似乎这屋子好长时间没住过人了。几件老式家具上满是灰尘，只有那几件仪器上的镀铬以及橡皮圈着的标度盘还是比较干净的。她猜测着，这里会不会是医院呢？双眼紧闭的她，脑海里在努力地搜索着之前的各种回忆。过了一段时间，她才把眼睛慢慢睁开。

此刻，专心地核读仪器上的标度盘的德拉克斯，正好背对着她。有三台大型的仪器在他身旁，看起来有点儿像收音机。从三台中的一台伸出来一根比较长的钢制天线，那天线穿过顶上的天花板，几盏落地灯的光亮，使整个房间分外明亮。

在她的左边响起了一阵修补声，敲得她感到眼前天旋地转，同时她的后脑勺也感到一阵难以忍受的疼痛。她侧眼一看，在一台发电机旁站着克雷布斯，另外还有一台汽油发动机在他的身旁，叮叮当当的修补声就是从那里传来的。克雷布斯拿一把曲柄在手里，他想试着把引擎发动起来，然而引擎仅仅发出两声突突声就灭了火。随后，他再次叮叮当地敲了起来。

“你这蠢驴，”德拉克斯在用德语说话，“赶紧！我还需要到部里跟那帮浑蛋打交道。”

“很快就会修好的，上尉。”克雷布斯又将曲柄转动起来。引擎这一次发出两声突突声后，并未熄火。

“外面会听见这东西的响声吗？”德拉克斯问他说。

“肯定会的，上尉，这间房子的隔音装置非常不错。沃尔特博士曾向我保证，外面绝对不可能听见任何响声的。”

加娜·布兰德再次将眼睛闭上，现在对她来说最好的避难招数就是长时间装作昏迷不醒，时间越久越好。她慢慢打开自己的思路，脑子里产生一连串的问题。他们到底要将自己怎样处置，会不会对自己下毒手呢？她无法想出答案来。德拉克斯为何会在时间如此紧迫的时候仍然在摆弄那个仪器？那个仪器究竟是什么？记得他在调节那个标度盘下的旋钮时，隐隐约约的光点出现在他头顶的荧光屏上，想必这应该是个雷达。

德拉克斯的德语为何竟说得如此流利？克雷布斯为什么叫他上尉？他们如此野蛮地对待她，就是由于那黑本子上的数据被她看到了。为什么他们不愿意让那些数据被人看见呢？

90度，90度。“90度”在她脑海里反复地翻腾着。

90度的偏差。照这样说来，自己所得出的数据与北海上八十英里远的目标是完全吻合的，她的数据一直都是对的。既然这样，那么德拉克斯所得出的数据呢？目标从北海上向左再偏移90度？离多佛尔十八英里的话，那地方恰好就是英国本土。没错，就是那里。根据德拉克斯的数

据——那小黑本上的发射计划，正好是将“探月号”发射到伦敦中部。

要飞向伦敦！要击中伦敦！

这真是出乎意料，太让人不敢相信了。简直就是要人的命！

对了，再仔细琢磨琢磨。想必这些仪器就是一套雷达自动导航装置，与北海打捞船上的装置没有什么不同，其功能想必也差不多。他们的确很会使计策，他们企图利用这部装置将导弹引到距离这白金汉宫仅100多码的地方。那么，装满仪器的那个弹头又是做什么用的呢？

可能是刚才德拉克斯那一记恶狠狠的耳光把她打得有些头晕，然而此刻，她已经彻底醒悟了。那并非是一个实验弹头，而是一个真正的核弹头，一颗真正的原子弹。

原来，德拉克斯根本就不是什么英国的大救星，而是一个事实上的死对头，他要在明天中午将伦敦摧毁！

那个尖尖的弹头，明天将穿过此屋的房顶，并且在穿过这椅子之后钻进地面，迅猛得犹如晴天霹雳一样。

到时候火光一闪，会有一团蘑菇云升到空中，街上来来往往拥挤的人群、雄伟的白金汉宫、公园中悠闲的人们、林中欢快的小鸟，一切的一切，都将在这火光一闪中化为乌有，消失殆尽。

第十九章 夜色追踪

现在的时间已经是七点三刻。在伦敦，邦德坐在一家自己最喜爱的餐馆里，他早就已经订好了一张两座的餐桌。他此刻正在喝掺有柠檬的伏特加马提尼酒，这已经是第二杯了，他目光关注着皮卡迪利街上穿梭来往的人群和车流。

邦德一边喝酒一边思考着，为什么加娜·布兰德到现在还不出现呢，这似乎并不像她一直以来的作风。就算她此刻依然待在伦敦警察局，她也肯定会打个电话来的。下午五点邦德去见瓦兰斯时，听他说在六点钟加娜·布兰德将要来见他。

瓦兰斯是个急性子人，他早就焦急地等着要见她。当邦德将“探月号”的安全问题简单明了地汇报上去后，瓦兰斯一副似听非听的样子，而他的脑子里却在思考着另一件怪异的事情。

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一股疯狂抛售英国货币的旋风突然在今天刮起来，最初始于在丹吉尔，之后一直蔓延到苏黎世与纽约。在国际金融市场中英镑的价格波动非常剧烈，那些套汇商趁此机会发了一大笔横财。最后竟然使得英镑在当日贬值三分，并且英镑的汇率还有继续下降的可能，这消息自然成了各家晚报的头版新闻。瓦兰斯从商务部那里了解到，此次带头刮起抛售英镑旋风的是丹吉尔德拉克斯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这家公司现在已经停业了，企图将两亿英镑全部抛出。金融市场肯定是承受不住这一沉重负荷的。因此英国银行为防止英镑继续下跌，就只有插手将所有的货币全部买下。

商务部想查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究竟是他们公司的股东第一时间在抛售英镑还是德拉克斯自己在抛售？他们向瓦兰斯了解情况。瓦兰斯凭直觉认为有可能是“探月号”的发射会失败，而德拉克斯非常清楚这一点，因而他打算趁早捞点儿便宜，但军需部对他的这种观点并不认可。他们认为，不能毫无根据地判定“探月号”的发射将会失败。就算这

次试飞失败，那也可能仅仅是机械出了一些小小的故障。不管“探月号”是否会发射成功，都没有对英国的商业资金形成冲击的理由。他们不希望让首相知道这件事。德拉克斯公司是个非常冗杂的商业组织，或许他们的这些举措不过是出于商业的原因，与军需部或者“探月号”不存在任何的联系，并且在明天正午“探月号”将会按照原定计划准时发射。

瓦兰斯认为这种解释也不能说没有道理，但他仍然感到非常焦虑。他讨厌神秘，邦德对这一点非常赞赏。邦德认为，此刻最关键的是问问加娜·布兰德有没有见过丹吉尔方面的电传；如果见过的话，德拉克斯的反应是怎样的。

邦德记起加娜·布兰德似乎同他说起过此事，他告诉了瓦兰斯。他们又谈了一小会儿之后，邦德同瓦兰斯辞别，接着就到总部去见局长。

局长对邦德所说的一切都极为感兴趣，即便是那些大光头以及小胡子。当邦德向局长汇报刚才同瓦兰斯谈话的梗概后，局长询问得非常详细。之后他默不作声地坐在那里，凝神思考着。

“007，”他总算开口说话了，“我认为这里边一定是有什么问题，肯定有什么大事要发生了，只是我现在还无法弄清楚具体是什么大事，也不清楚到底应该从哪里开始进行干预。我用不着再告诉特工处和部里了，他们都已经知道这些消息了。如果我将这消息告诉首相本人，恐怕这会对瓦兰斯不利。何况我又能跟他说些什么呢？我能列举出什么事实吗？能分析这背后的阴谋诡计吗？当然都不可能。但我总感觉这些事情里面有股味道，有股非常糟糕的味道，”他继续补充道，“那是一股非常浓烈的火药的味道。”

他瞅了一眼邦德，眼里流露出难得一见的紧张神情：“看来这事只得靠你和那姑娘了。她的确很出色，你真够走运的。你还有什么需要的吗？需要我为你做些什么事情吗？”

“不需要了，先生，谢谢。”邦德说，紧接着他穿过那条非常熟悉的过道，乘着电梯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先是吻了一下他的秘书，之后跟她道声晚安。邦德只有在圣诞节、在她的生日，或者在极其危险的行动之前，才会吻她。

剩下的马提尼酒，邦德一口饮尽，瞅瞅时间，已经到了八点钟了。他突然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就从餐桌旁猛地站起身来，大步朝着电话间走去。

伦敦警察厅的接线员跟他说瓦兰斯现在正在四处找他。他现在很可能正在大厦饭店吃晚饭，还转告邦德，叫他千万不要挂断电话，要等他回来。邦德非常焦急地等待着，他感到一阵阵恐惧。

瓦兰斯在电话里尖声跟他说道：“是你吗？邦德，我是瓦兰斯，你是否见到了加娜·布兰德小姐？”

邦德感到浑身一阵发冷：“没见到。她六点来见你了吗？”

“她没来。我早就已经派人到她以前到伦敦时经常住的地方去找过了，可是任何发现都没有。她的朋友都称自己根本就没有见过她。假如在两点半她准时坐上德拉克斯的车出发的话，那么四点半她就应该已经到了伦敦了。多佛尔一带在今天下午并未发生任何车祸。防空部队以及皇家装甲兵那里也没有收到任何消息。”他稍稍停顿了一下，“你给我听好了，”瓦兰斯显出特别着急的语气，“要知道她确实是位好姑娘，我决不允许她出任何意外，你能否帮我这个忙？我不能够公开登报寻找她，因为这个时候整个唐宁街正在为明天的导弹试飞拟订新闻公报，明天的全部报纸所登的都将是有关‘探月号’的消息，并且首相还将在电视上发表讲话。如果在报上出现寻找她的启示的话，那无疑将会使这一切被扰乱。明天就是最为重要的一天了，我想那姑娘肯定是掌握了什么情况，并且还是非常重要的情况，我们一定要将她找到。嗯，你跟我说什么？这事由你来办？那真是太好了。我将为你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我已经向值班军官作了通知，命令他听从你的调遣。”

“请别着急，”邦德说，“这件事我会想办法处理好的，”他停了一下接着说，“对了，请你告诉我，德拉克斯有什么新的动静吗？”

“七点钟他并没有到部里，”瓦兰斯回答说，“我留下话……”此时一阵“呜呜”的噪声从电话里传出来，然后邦德听到瓦兰斯不知对谁说了一句“谢谢”，又马上回到电话上来。“就在刚才市警察局将一份报告送了过来，称今晚十九点雨果爵士将会到达部里，然后二十点从部里离开，另

外，还留下话，说可能会去长剑俱乐部吃饭，之后大概二十三点返回基地。”瓦兰斯又说，“意思也就是说他要等到九点钟才会离开伦敦。”他又接着念起来，“雨果爵士说在赶赴伦敦的路上加娜·布兰德小姐称身体不太舒服，所以按照她本人的要求于今天下午十六点四十五分在维多利亚下了车。说是要去她的一个朋友家，但那个朋友的地址不详。本来是说好了要在十九点打电话到部里寻找雨果爵士的，但电话迟迟都没有来。”瓦兰斯继续说，“对了，上面同时还介绍了你那边的情况，说你本来约好和她六点见面，然而她还是没准时出现。”

“好的，”邦德的思路现在已经转移到其他地方去了，“这份报告并不能为我们帮上什么忙，我现在就得马上行动。另外，还有一件事，就是德拉克斯在伦敦有房子吗，比如像公寓之类的地方？”

“他经常住雷兹·诺瓦德斯。不过在他搬到多佛尔之后就卖掉了格罗夫诺广场的房子。同时，碰巧我们还了解到在厄布里大街他还有一处住所。我们的人曾经去过那里，不过屋子里并没有人，据我部下所说那房子总是锁着，不见有人来住，房子的地址就在白金汉宫的后面，倒很可能是他放置什么宝贝的地方啊，里面极为安静。那么还有什么其他的事吗？我现在要马上回去了，不然的话那些高级官员还以为是‘御宝’被盗了呢。”

“那你赶紧去。放心吧，我一定会竭尽全力的。假如遇上什么麻烦的话，我一定会请你的人来帮我的忙的。如果说听不到我的消息的话，也请千万不要担心。那好吧，再见。”

“再见，”瓦兰斯也终于长长地松了一口气，“那我要多谢你了，祝你成功。”

邦德将电话挂断，之后再次拿起听筒，打电话给长剑俱乐部。“这里是军需部，”他说，“请问雨果爵士在夜总会吗？”

“是的，在这里，先生，”对方非常客气地回答他说，“他现在正在餐厅里用餐，请问您是想和他说话吗？”

“不需要，非常感谢。我只是想弄清楚他是否已经去了。”

邦德随随便便地胡乱吃了些东西，勉强填饱肚子，然后离开饭店。他离开饭店时表上显示的是八点四十五分。

他的车就在门外停着。邦德冲那位总部来的司机说了声晚安，然后自己迅速驱车开向圣·詹姆士大街。

在一排出租车中间他把自己的车停下来，之后他将一张晚报取出来，用报纸遮住自己的脸部，仅仅露出双眼死死地盯着停靠在胡园林街上德拉克斯那辆白色的梅塞德斯车。

邦德并未等多长时间。突然间，一道黄光在长剑俱乐部门口一闪，就见德拉克斯那高大的身影从门口大摇大摆地走了出来。他上身穿一件又厚又宽大的外套，他的衣领上翻着，将两只耳朵遮住，他头上的那顶帽子压得非常低。他匆匆忙忙地钻进自己那辆白色的梅塞德斯，将车门“砰”的一声迅速关上了，然后他朝着圣·詹姆士的左手方向开去，接着来了一个急刹车之后，就迅速掉头向圣·詹姆士宫的方向疾驰而去。跑得真有速度，邦德暗自想着。德拉克斯的车此时早已从白金汉宫旁的雕像边驶过。邦德将自己那辆宾利车挂上第三挡，在其后紧跟不放。跟过了白金汉宫的大门之后，似乎就到了厄布里大街。邦德眼睛盯住那辆白色的汽车，心里却始终不停地在盘算着。车子开到了格罗夫诺广场之后，顺着绿灯德拉克斯未作任何停留直接闯了过去，而邦德的车却恰巧被红灯拦住了。等到他冲过去时，正好看到德拉克斯的车拐向厄布里街头，将车子停在了那幢房子前。邦德将车子加速赶到拐角处，但只是将车停住，却并没有将引擎关掉，他纵身一跃从车里跳出来，往厄布里大街的方向走了几步。此刻他听到梅塞德斯车发出了两声非常清脆的喇叭声，他立即躲到街角里，只见克雷布斯此刻正搀扶着一位全身包裹着的姑娘鬼鬼祟祟地走过人行道。梅塞德斯车门“砰”地响过之后，德拉克斯就又驾着车朝前方驶去。

邦德立马跑回自己的车，动作迅速地将车速推到第三挡，跟着追去。

真是谢天谢地，多亏那辆梅塞德斯车是白色的，并且在十字路口处它的尾灯又隐约地闪起来，同时前灯也射出几束强烈的光柱，喇叭声响得急促，这一切对于邦德的追踪来说的确是提供了很多的便利。

邦德咬紧牙，他的全部精神都集中在驾驶上。为了使自己不至于暴露，他连前灯都不敢开，也坚持不按喇叭，车子的行动全都依靠着方向盘、离合器以及油门来控制，只希望向前疾驶的过程中不要出什么车祸才好。

车上那两英尺长的排气管不断地在两旁发出难听的阵阵轰鸣声，轮胎在与柏油路的摩擦中尖叫着，不过幸运的是这是他刚刚换的新的米什兰轮胎，才用了还不到一周的时间。假如能开车灯的话就好了。他运气不是很好，经常会碰上红灯或者黄灯，而德拉克斯却常常能赶上绿灯。现在已经能够看到切尔西大桥了，这似乎是多佛尔南环圈上的公路。他到底能不能在A20号公路上追上梅塞德斯呢？德拉克斯的车上坐有两个人，很可能他的车已经整修过，那辆车转弯时比邦德的车强多了。邦德踩着刹车板，又按了一声喇叭，就如同一个着急赶着回家的出租车司机一样，他先是绕到右边，然后又猛地再转向左边。当他开车疾驰而过时，一声声骂人的吼叫从他的耳旁传来。

当开到克拉珀姆·康芒时，那辆白色的车在树下隐约可见。在这段比较安全的路上邦德已经将时速加到了80英里，突然前面亮了红灯，那红灯正好拦住了德拉克斯的车。邦德将车减速，慢慢地靠上去，已经到了50码，40码，30码，20码。不凑巧的是此时绿灯亮了，德拉克斯的车迅猛地冲过十字路口，再次疯狂地向前驰去。邦德已经能够看到克雷布斯就在德拉克斯的旁边坐着，但并没有发现加娜·布兰德的影子，不过在后排车座上倒是有一床厚厚的毛毯。

此时的邦德已经能够完全肯定，加娜绝非是病了，因为没有哪个正常人会把一个生着病的姑娘像土豆一样装在车里到处乱跑，更不可能将车开到那么快的速度。那么，照这样推断的话，她一定是出了什么事儿了。到底是为什么？她到底做了什么事？或许是她发现了他们的什么秘密？真该死！究竟出了什么事？

这些如同乱麻一样的问题在他的脑海里不停地翻腾，就好像一只多嘴多舌的秃鹫站在他的肩头上，不停地在他的耳朵旁指责他：“真笨！你真笨！”本来经历了长剑俱乐部的那一晚之后，邦德心里就应该清楚德拉克斯是一个极其危险凶狠的人物，他本应该有所警觉。泰伦那航海图上

的指纹、布雷克斯数次潜入自己房间搜查、崖壁突然间崩裂，想必这一切都是德拉克斯主使的。他必须采取什么行动，但是到底应该采取怎样的行动呢？除了将德拉克斯干掉之外他还能够再采取什么行动呢？现在该采取些什么行动呢？到底应不应该停下车来给伦敦警察厅那边挂个电话呢？但如果自己那样做的话，那就追不上德拉克斯的车了。他清楚加娜·布兰德肯定是被绑架在车里了，或许德拉克斯是打算在通往多弗尔的路上将加娜·布兰德干掉。假如他的车子能够赶得上德拉克斯那辆车的话，那就很有可能阻止这不幸事件的发生。

邦德在紧急刹车的尖叫声中，迅猛地驱车离开南环圈，很快向着A20号公路疾驰而去。他曾对局长及瓦兰斯做过保证，一定会竭尽全力弄清楚这件事。既然他已经答应了那就一定要将这件事情做好。

他至少可以先追上那辆梅塞德斯，然后用手枪将那辆车的轮胎打破，最后假如有必要的话，再向他们道歉，看来只能这么做了，邦德默默地对自己说。

他将车子减速又开了车灯，然后从挡风板下的盒子里将一副漂亮的护目风镜取出来，戴在眼睛上。

之后他伸出左手来将挡风玻璃上的一个大螺丝拧松，再腾出右手来将左边的螺丝也拧松，当他将挡风玻璃放平到发动机罩上之后，再拧紧螺丝。此时邦德开始将汽车加速。

此时的车速已经上了90英里，耳朵边呼呼的风啸声响了起来，增压器也在不住地尖叫着。

梅塞德斯就在前方大约一英里远的地方，它翻过鲁特姆山岗，渐渐消失在月光下茫茫的肯特旷野里。

第二十章 暗箭伤人

虚弱无力的加娜·布兰德这时承受着三种痛苦的煎熬，分别是左耳后的刺痛、两只手腕被勒得绞痛以及脚踝四周的擦伤。但凡路上遇到颠簸、刹车或者加速的情况，疼痛就会变得更加剧烈。她只有让自己的身体紧紧贴着后排座位才会感觉稍好一点儿。不过还好那里的空间已经足够让她尽量蜷缩着身体，从而使自己被打肿的那张脸不至于撞在那坚硬的猪皮制的车壁上。那新坐垫刺鼻的皮革味儿、排气管里排出的让人反胃的烟味儿以及轮胎飞速转动时所发出的橡胶味儿掺和在一起，弥漫在车厢里。

然而，对于她此刻的心情来说，所有这些肉体的痛苦已经不算什么了，使她最感到痛苦的是克雷布斯带给她的惩罚。当然，还有其他比较重要的事情。德拉克斯一直掩饰着的秘密，他对英国的刻骨仇恨，他企图用导弹将整个伦敦摧毁的恐怖行动，他那标准地道的德语，那尖尖的导弹头的秘密，应该如何拯救整个伦敦，所有这些问题在她的脑海里不停地翻腾着。

今天下午与克雷布斯在一起时所经历的那可怕的情景再次浮现在她的眼前，她现在一想起来心里就感到钻心般的痛苦。

当德拉克斯离开那间屋子后，她依旧装着昏迷不醒。开始的时候，克雷布斯还能够全神贯注地摆弄那几台机器，同时操着一口纯正的德语时不时地对它们说：“这儿，我最亲爱的，你这样不就乖了吗？来，让我来给你加一滴油，我亲亲的小乖乖，我肯定会给你的。赶快转起来呀，赶快转呀，你这懒骨头，我跟你说过要让你转一千次，而并非九百次。重来，再重新来一次，转啊，转。这样就对了，我亲爱的宝贝，让我来擦擦你那漂亮的脸蛋，以便看清楚你那小表上到底说的是什么？哦，耶稣、玛丽亚，你的确不愧是一个勇敢的孩子！”

他停了一会儿之后，慢慢走到加娜·布兰德的面前，然后他搓搓自己

的鼻子，又舔了舔牙齿，显出一副贪婪而又恐怖的样子。他在那里越站越久，甚至于都忘记了周围正在运转着的机器，他最后终于在迷惘中定下神来。

这时，加娜·布兰德感觉到克雷布斯的手正在慢慢解开自己上衣的纽扣。她无法继续再装昏迷了。伴随着自己身体的本能的反抗，她轻轻呻吟了一声，就像是才苏醒过来似的。

加娜·布兰德跟他要水喝。克雷布斯就迅速走进了浴室，拿了一个漱口杯为她倒了一杯水。然后一把拉过椅子，分开双腿弯下腰来在椅子上坐着，将下巴靠在椅子的靠背上，将他那苍白的眼睑垂下来，用那双色眯眯的眼睛瞟她。

加娜首先将这沉默打破：“为何要带我到这儿来？这些机器到底是用来做什么的？”

克雷布斯将他那带着一撮小胡子的红嘴巴张开，舔舔干裂的嘴唇，之后露出了一丝淫笑：“这个地方是引诱小鸟的诱饵。很快它就要引诱一只小鸟，让它回到它那个温暖的家里，并且那小鸟将会生下一个蛋，哦，那是一个很大很圆的蛋。”他兴奋地大笑起来，同时下巴跟着抽动着，眼睛阴险地眨个不停，“所以带一个美丽的姑娘来到这儿，不然的话她很可能会将那只鸟吓飞的。”最后他又骂了一句，“你这个肮脏的英国臭娘儿们！”

欲火中烧的克雷布斯将椅子挪到近前，距离加娜·布兰德的脸只有一英尺之远：“你到底是为谁服务的？”加娜·布兰德几乎能够闻到他身上散发出来的难闻的味道，“你这个英国臭娘儿们，告诉我谁是你的头儿？”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赶紧说，你知道吗！”他又色眯眯地说，“只有我们两个人在这里，不会有人听见你尖叫的。”

“你别乱来，”加娜·布兰德显得绝望地说，“我只为雨果爵士工作，除了雨果爵士之外我还能为谁工作？我不过是对那份飞行计划感到非常好奇罢了……”她接着解释她的数据与德拉克斯的数据，表明她是非常盼望着能够跟他们一同分享“探月号”发射成功的喜悦的。

“既然这样，那么咱们就再试一次，”克雷布斯在听完她的话之后轻声地说，“相信你一定可以比那次做得更让人感到满意。”他那双淫邪的眼睛里突然闪出残酷的凶光，那双干瘦的手从椅子后面向她伸过来……

加娜·布兰德在猛烈颠簸着的梅塞德斯后排座上躺着，她的牙齿紧紧咬着皮垫小声地啜泣起来。她依然能够清晰地记得克雷布斯那双毛茸茸的手胡乱在她的身上摸来摸去，他的眼睛则如同喷火一样死死地瞪着她，最后实在让她无法忍受，就朝着他的脸上用力地唾了一口。

那该死的家伙甚至连擦都没擦。他突然间真的刺痛了她，她尖叫一声之后昏倒过去。

之后，她感到自己被放在车后，有一床毛毯盖在上面。此刻他们正在向着伦敦街上的方向行驶，她能够听到附近的汽车声，能够听到周围刹车时的尖啸声。她感到自己再次回到了这个真实的世界，那些英国人，她的朋友们，就在她的周围。这时的她，拼命地想要站起身来，她的嘴里发疯地尖叫着，然而克雷布斯已经感觉到她在不停地动，就用双手猛然按住她的腿，又用结实的皮带扎起，然后在车内的横挡上扣起来。

大约过了半小时左右，从减慢的车速以及外面的车辆声中，加娜判断出，假如是要带她回基地的话，那么此刻应该是到了梅德斯通。突然，在行进的途中，她听到克雷布斯焦急地说：“上尉，我发现有辆车在后面已经跟踪我们很长时间了，并且那辆车一般是不开前灯的，现在它距离我们大概只有一百多米远，想必就是邦德那家伙的车子。”德拉克斯听完后大吃一惊，他嘀咕着，加娜·布兰德感到他一定是转过身来朝车后看了一眼。

他狂妄地骂起来，然后一切很快又归于沉寂。她清楚地感觉到车子在转弯，路上并未听到其余车辆行驶的声音。“没错，就这么干！”德拉克斯操着满口德语说，“真是想不到他那辆破车竟然还能够跑得动。我亲爱的克雷布斯，这下可是有好戏看了。他似乎只有一个人。”他张开嘴放声大笑着，“那么就让我们来和他进行一场比赛。假如他能够活下来的话，那么我们就把他连同那娘儿们一起装进袋里。赶紧把收音机打开，我们很快就能够了解到是否出了什么纰漏。”

接着，静电干扰声噼噼啪啪地传来，之后听到了首相说话的声音。德拉克斯将车速调到三挡，以飞快的速度开出梅德斯通。收音机里的声音时断时续地传来：“……武器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将会朝着一千英里的太空飞去……地区将会由皇家海军负责巡逻……为保卫我们伟大的祖国而设计制造……为了维护和平……它是人类飞出地球走向太空的伟大创举……果·德拉克斯爵士，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同时也是一位无私的捐助者……”

加娜听到德拉克斯在一阵肆无忌惮的狂笑之后就把收音机关上了。

“詹姆斯，”加娜·布兰德在心里默默地说，“所有的一切只有靠你自己了，一定要小心啊，速度越快越好。”

邦德的脸上已经挂满了尘土，并且由于还时不时地会遭受迎面扑来的苍蝇、飞蛾的困扰，他只有间断地腾出一只手来清理脸上的东西。宾利跑得的确不错，它就在梅塞德斯的后面紧紧跟随，因此并没有让它逃脱掉。

当他即将赶到利兹城堡的门洞时，他的时速已经达到了95英里，真可谓算是风驰电掣了。在他的后面突然闪出了两道强烈的光柱，一阵喇叭声在他的耳边嘀嘀不停地乱叫。

真是难以置信，这路上居然还奇迹般地有第三辆车出现。自打离开伦敦市区开始，邦德就再没有去瞅车上的反光镜。他觉得如果不是有人追踪或是不管不顾地驾驶的话，根本不可能会有车追上他们。邦德感到心中一阵惊慌失措，他将自己的车子本能地拐到左边，然后他的眼角斜瞟着那辆跟上来车。那是一辆小车，红色，它与邦德的车一块儿并行了一会儿之后，就飞快地超了过去，速度大约又加了10英里。邦德迅速瞅了一眼那辆车子，那是辆阿塔波二型车。

那辆车上只坐着一位穿着衬衣的年轻人，他擦过时朝着邦德挥了挥手，咧嘴笑着，显出一副扬扬自得的样子。那辆车上的增压器不停地呜呜叫着，排气管如同一挺疯狂怒吼的格林机枪，它的变速器也发出令人恐怖的轰鸣声。

邦德表示非常佩服地笑了笑，同时也朝那位年轻人招招手。恐怕他的这辆阿塔波车与自己的这辆宾利车年岁应该差不多吧，可能是32年的，要么就是33年的，邦德心想。或许这应该是附近皇家空军站里的某辆旧车改装而成的高速车吧，很可能那小子是在外面狂欢之后忙着赶回去报到的。他眼巴巴地看着前面那辆飞驰的阿塔波绕过利兹城堡的弯道，飞奔向前方的那个岔道口。

邦德想象着当那小子追上德拉克斯时脸上表现出的那得意的笑：“哦，天哪，这竟然是辆梅塞德斯。”而德拉克斯在狂怒之下，将很有可能把车速加到150英里。只希望这个傻瓜不要开出车道。他瞅着两车的尾灯慢慢靠近，那个阿塔波车中的小伙子再次故伎重演，他将前灯突然打开企图找机会超车。

估计在四百码左右的地方，阿塔波车所射出的强烈的光柱使前面那辆白色的梅塞德斯显得格外耀眼，估计还有一英里长的笔直大道在前面。邦德似乎觉得那小伙子的脚已经踏在刹车上了。小伙子，真是好样的！

克雷布斯用手把嘴护住，仅仅把嘴凑到德拉克斯的耳边费力地叫道：“现在又出现一部车，不过看不清他的脸，他现在正打算超车。”

德拉克斯愤恨地大声骂了一句，他咬牙切齿地说：“教训教训这个蠢货。”他双手稳稳地握住方向盘，又用眼角斜瞟着后面的阿塔波车渐渐靠了上来，嘟嘟不停地按着喇叭。

德拉克斯将手中的方向盘故意朝右边稍稍一打，就听见了一阵非常可怕的金属撞击声，接着他又转回方向盘，将尾部调正。

“干得不错，真是好极了！”克雷布斯不停地大声尖叫着，一面兴致勃勃地跪在坐椅上向后面张望。“那辆车翻了两番，又朝着路基的方向栽下去，它一定是烧起来了。看啊，已经冒烟了。正好让它给我们后面那位可爱的邦德先生做个榜样。”德拉克斯显出一副自高自大的得意模样。

但是，邦德那张严肃的脸绷得很紧，他丝毫未将车速减慢下来，而是依然朝着梅塞德斯的方向飞快地追去。那幕惨剧他的确看得非常清

楚，那辆飞驰的红车先是向着前方翻了一两圈，之后里面的司机四脚朝天地从座位上飞了出来，嘴里惨痛地号叫着，最后汽车“轰”的一声冲过路基，栽进路边的田里。当他经过时，能看见路上那一道道刹车的痕迹。那辆小汽车栽进田里之后，它的喇叭依然对着夜空不断地哀鸣着，似乎是仍然在为阿塔波车鸣锣开道而尽自己最大的责任。“叭叭……叭叭……”

邦德并未表现出任何恐惧。而是相反，他的思绪全神贯注在德拉克斯的身上。德拉克斯刚才的这种谋杀罪行他已经亲眼看到。无论他的动机是什么，至少这能够表明他已经公开向自己挑战了，这一举动使得很多疑点都被解开了。不用说，罪魁祸首就是德拉克斯，他就是一个杀人狂。同时，他的疯狂行为也已经能够证明，“探月号”导弹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东西。这一举动已经能够充分说明一切。他将自己的手伸到挡板深处，摸出一支科尔特专用手枪45口径，接着，他把那支枪放在身旁的座椅上。现在既然战幕已经拉开，那也就不必再有那么多的顾虑了。不管怎样最要紧的是要想办法让梅塞德斯车停下来。

德拉克斯驾车在前面不远处的岔路口拐向左边，那辆车开始向坡上爬。在梅塞德斯车灯强烈光线的照射下，一辆波沃特公司的八轮载重车就在它的前方，它正朝着一急转弯拐去。有十四吨新闻纸装在那辆车上，它正向肯特东部的一家报社连夜奔去。

看见这辆长长的载重车，德拉克斯嘀嘀咕咕地叫骂起来，因为有二十捆大卷纸在那车上装着，它们被紧紧地绑在车头后面的平台上，行驶在弯道上的那辆载重车吃力地爬向山上。

他在反光镜里看了看后面的情况，那辆宾利车现在已经驶上了岔道口。

德拉克斯这时突然想到了办法。

“克雷布斯，把刀拿出来。”然后就听见“咔嗒”一声的开关响，克雷布斯迅速将那把匕首握在手中。主子的声色让他明白自己根本就没有询问的理由。

“我先在前面那辆大车后把车速放慢，你再把你所穿的鞋子和袜子全部都脱掉爬上引擎盖，等我把车子靠上前面那辆大车之后你就立马跳过去，然后再将上面的绳子割断，先割左边的绳子，再割右边的。等我的车子与那辆大车差不多平行时，你再从那上面跳回到车上。不过千万注意不要把上面的纸卷一同带下来。听懂了吧？好，就这样，那么祝你成功。”

德拉克斯这时将前灯关掉，又以80英里的速度前行，绕过了那条弯道。距离前面那辆大卡车仅剩20码远时，德拉克斯脚下紧紧踩着刹车，他生怕碰到那辆卡车的尾部。他让车继续向前滑了一段，此时，梅塞德斯车上的水箱差不多已经处于那辆载重车的平台之下。

德拉克斯将车速转换到二挡，稳住车子，接着对克雷布斯大声叫道：“跳！”克雷布斯果真光着脚，战战兢兢地爬上引擎盖，那把匕首一直在手里握着。

克雷布斯猛地纵身一跳，很顺利地跃上那辆大车，将左边的绳子割断。德拉克斯又将车头拨到右边，与那辆载重车的后轮并行前进，从卡车的排气管里排出的浓浓的废气迎面向他扑过来。

邦德的车灯此时在那个弯道处闪烁着。

卡车上左边的那排纸卷很快就砰砰地掉落在路面上，在黑暗之中胡乱地打着滚儿。右边的绳子也接着被割断了。同样地，那纸卷一个接一个前赴后继地沿着马路不停地滚落下来，那滚落在地的声音如同山崩一样。

那卡车由于重量减轻，跑得更快了，德拉克斯唯有继续加速，这样才能够接应克雷布斯。克雷布斯跳回小车，他身体的一半压在加娜·布兰德的身上，另一半则靠在前座上。

德拉克斯用力踩了一下油门，只见车子如同箭一般地飞速向前冲去，卡车司机的叫骂声从耳边传来。

德拉克斯在开到第二个转弯处时，朝着后面看了一眼，瞅见两束光柱在后面先是越过树顶直射夜空，然后很剧烈地摇晃几下，接着在夜空

中一转即逝。

德拉克斯得意忘形地一阵狂笑，朝着那夜空中闪烁的群星兴致勃勃地张望，他的车速也开始减慢，就如同是在暗夜里闲游一般。

第二十一章 身陷罗网

德拉克斯的狂笑刚刚止住，就听见克雷布斯一阵“咯咯”的谄媚的笑：“上尉，这一招真是太妙了，只是很可惜没能看到他们在山底下粉身碎骨的样子。那辆爆炸的车可真是绝啊，就如同巨人的便纸一样。这一辆肯定也会被炸成一团的，当那辆车正拐过弯，迎头却碰上那些滚下去的纸卷，或许他还以为是山崩呢。驾驶员的那张脸你看见了吗？实在是令人作呕！波沃特公司！他们真是上演了一场非常绝妙的追逐游戏。”

“你的确干得非常漂亮。”德拉克斯毫不在意地说，他的脑子里正想着其他事情。

他突然间“嘎”的一声在路边停下来，并开始把车头掉转过来。

“他妈的，”他愤怒地说，“我们不能把那小子一个人丢在那里。假如他并没有死的话，那我们就把他弄到车上来。拿着枪。”德拉克斯大声命令道。

他们开着车经过停在山顶的那辆大货车的旁边时，并没有发现司机的影子。德拉克斯思考着：很可能司机是去给公司打电话了。当他们来到第一个弯道时，看见有两三幢房子的灯仍然亮着，还有一群人围在那里相互议论。其中一个纸卷撞破了一家的门，还有很多的大新闻纸卷就摆在公路的右边，左边还有一根电线杆拦腰被撞，那电线杆如同喝醉了酒一样偏倒在公路的一边；情况在第二个弯道处显得更加糟糕。纸片在公路上横七竖八地撒了一地，就如同一场刚刚散场的盛大的化装舞会一样，白花花地一直铺到山下。

那辆宾利车差不多已经冲出了弯道右边沿河岸所设立的栏杆，在绞成一团的铁栅栏中那车头正朝下挂着，在它撞断的后轴上还挂着一只轮子，那轮子悬在尾部上方犹如一把超现实主义画家笔下的雨伞一样。

德拉克斯停下车后与克雷布斯一同走下车，静静地站在路上仔细听

着动静。

除了汽车奔驰在远处的声音以及蟋蟀叽叽的不知疲倦的声音之外，四周寂静无声。

他们将手枪掏出来，脚下踩着碎玻璃，小心翼翼地走到不远处那辆宾利轿车的残体前。一条深深的沟痕留在草地上，空气中充满了橡胶燃烧的焦臭味儿以及难闻的汽油味儿。噼啪噼啪的爆裂声不停地从烧烫的车身发出来，同时大量蒸汽从撞坏的散热器里冒出来。

邦德脑袋冲下躺在距离那辆车差不多20英尺远的河堤下面。克雷布斯将他的身体翻过来。邦德的脸已是血肉模糊，但仍然在喘气。他们两人在他身上仔细地搜查了一遍，搜出一只布莱特手枪，德拉克斯立马将那支手枪放进衣袋里。之后，他们两人合力把邦德拖过公路，又费力地将他抬到梅塞德斯车的后座上，他的半个身子沉重地压在加娜·布兰德身上。

当加娜·布兰德认出压在她身上的人是谁后，她惊讶得叫出了声。

“给我住嘴。”德拉克斯大声怒吼着。接着他回到自己的驾驶座上，再次将汽车发动。坐在前排弯着腰的克雷布斯手里正在摆弄一根长长的电线。“我不希望出现什么差错，所以你最好给我捆结实些。”德拉克斯思考了一下之后又继续补充说，“我在路这儿给你把风，你立即去摘下那破车上的牌照，赶紧的，动作迅速点儿。”

克雷布斯拉起那条毛毯将两个挤在一起的身体严严实实地蒙住，之后迅速跳下车。没用多长时间他就将车牌带回来了。他们的轿车刚要开动，就看见一群焦躁不安的当地人出现在下山的路上。他们每人的手中都拿着一支火把，火光照着出事的地方。

想象着自己所制造的这么一个难收拾的烂摊子让那些笨拙的英国人来收拾，克雷布斯就兴奋得手舞足蹈。在这段他最喜欢的路上，他可以尽情地欣赏两边迷人的美景。

梅塞德斯的那两个明亮的大前灯照亮了那一棵棵如同绿色火把的幼树，这令德拉克斯想起了阿登美丽繁茂的森林，想起了他为之效劳的那

伙纳粹朋友。他激动地想：那让他花费了大半生的心血所期盼的这一天终于快到了。他很快就要与年轻的克雷布斯一起站在人群中，周围将会是一片欢呼庆贺，人山人海，他们将会荣获奖章、女人、鲜花和掌声。望着车窗外一闪而过的风铃草，他感到既温馨又惬意。

虚弱的加娜·布兰德能够嗅到在她一旁的邦德身上的血腥味儿，他那张贴在皮坐垫上的脸紧紧地挨着她的脸。

她缓缓移动了一下身子，尽量给邦德让出更多的地方。他的呼吸急促而杂乱无序。加娜·布兰德担心他伤得比较严重。她轻轻地凑在他耳边小声地呼唤，没有得到任何反应。于是她只有再把嗓门儿提高一点儿。

这时候邦德开始小声地呻吟，他的呼吸也开始加快。

“詹姆斯，詹姆斯。”她焦急地小声耳语着。邦德嘴里喃喃地说了几句。于是，她用自己的肩头重重地推了他几下。他咕哝着几句脏话，身体用力起伏着，之后再次静静地躺在那里。加娜·布兰德感到他在努力使自己恢复知觉。

“没错，就是我，加娜·布兰德。”她明显感觉到他稍稍动弹了一下。

“上帝呀！”他说道，“太恐怖了！”

“你还好吧？摔断哪儿没有？”

她再次感到他动了一下手脚。然后他喃喃地说：“可能没什么事儿，仅仅是摔了一下脑袋，我没说什么胡话吧？”

“当然没说了，现在你听我说。”加娜·布兰德说着，赶紧把她了解到的一切情况都给他大概叙述了一下，先由那本黑皮本说起。

他听她讲着那难以置信的故事时，身体硬得如同一块板子一样紧紧靠着加娜·布兰德，非常艰难地呼吸着。

梅塞德斯车已开到了坎特伯雷。邦德慢慢凑到加娜·布兰德的耳边，小声地对她说：“我必须想办法跳下车去，然后得去打个电话，我想或许这就是我们唯一的希望了。”他努力挣扎着想要跪起来，他身体的重量差

不多全部都压在了加娜虚弱疲惫的身上，令她几乎无法喘过气来。

突然，邦德感到有什么东西猛击在自己身上，使他仰面倒在了加娜·布兰德身上。

“要是再乱动的话你们就别想活了。”克雷布斯那让人讨厌的声音从前排座位上传来，他的话音里软中带硬。

估计再有二十分钟就到基地了！加娜·布兰德紧紧咬着牙拼命想要再次弄醒邦德。

可是，邦德刚刚被她弄醒，车子就已经在发射厅的门前停了下来。克雷布斯手里提着枪，麻利地解开了那绑缚着他们的电线。

他们看了一眼那在月光下的水泥门。在被推进那扇水泥门之前他们朝着稍远一点儿站成半圆形的卫兵瞟了一眼。克雷布斯将他们两人所穿的鞋子脱去。他们两人光着脚穿过门就被推进发射厅狭窄的铁制过道。

“探月号”在月光下闪闪发光，那枚气势壮观的导弹依然矗立在那里，显得清白无辜。然而在邦德看来，它就如同一根巨大的皮下注射针一样，很快就有可能插入英国的心脏。

虽然克雷布斯始终不断地在后面疯狂怒吼，催促他们迅速往前走，然而邦德仍然在楼梯上稍作停顿，望着那枚导弹光灿灿的弹头。一百万人很快就会死亡，一百万，一百万……

在他手上，希望上帝保佑！想要制止的话能来得及吗？

克雷布斯用枪逼着他跟在加娜·布兰德身边慢慢地从台阶上走下去。

当他从德拉克斯办公室的房门穿过时，突然从绝望的悲痛中振作起来。他再次变得头脑清醒，不再感到疲惫与痛苦。必须得采取一些措施了，不管怎样，需要想想办法。他的身体与意志已经变得极其敏感，两只眼睛也变得炯炯有神，战斗的情绪再次变得高昂而激越。

德拉克斯慢慢走到前面，坐在他的办公桌旁。一支卢格手枪拿在他的手里，枪口指向邦德与加娜·布兰德中间。

此刻，邦德听到两扇门“砰砰”关上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勃兰登堡师最出色的射手就是我。克雷布斯，先把她捆到那边的椅子上，之后把他也捆好。”德拉克斯仿佛是在和他交谈，语气非常平淡。

加娜·布兰德看着邦德，眼神里流露出绝望的神色。

“如果你开枪的话，就会点燃那些燃料。”邦德一边说着一边朝桌子的方向慢慢走去。

德拉克斯大声笑了笑，之后用枪口对着邦德的胸口：“英国佬，你太没有记性了，我曾经跟你说过，这间房子是被那两道门隔开的。如果你再往前走一步的话你就别想活命了。”他表情冷漠地说。

邦德望着那双充满信心的、眯缝着的眼睛，停住了脚步不再往前走。

“克雷布斯，现在，赶紧上前去。”

他们两人分别被结结实实地捆在离挂着玻璃地图的墙下只有几英尺远的两把钢管椅子上。之后，克雷布斯离开房间出去了。很快，他手里拿着一个机修工所用的喷灯回来了。

他将那个丑陋的东西放到桌上，摇了几下手柄，注进空气，又将一根火柴划着，然后在管口上点了一下。一股大概有两英寸多长的蓝色火焰呼呼喷出来。他手里拿着喷灯，走向加娜·布兰德，停在她的身旁。

“那么，现在，我们不要大惊小怪，来体验一下这个东西。克雷布斯在这方面可是一个专家，我们大家都喜欢叫他刽子手。我到什么时候也不会忘记他是怎么对付我们一起所抓住的那个间谍的，我记得那是在莱茵河南边，是不是，克雷布斯？”邦德仔细倾听，表现出高度的警觉。

“没错，上尉，那是一头比利时蠢猪。”克雷布斯一记起陈年往事，就得意非凡。

“好了，好了，你们俩给我记住了，这儿不存在什么对等的条件，也不存在什么令人振奋的运动项目，这并非是在做生意。”声音干脆利落，

就如同是一鞭一鞭抽出来的一样。

“你，”他望着加娜·布兰德，“你是为谁工作的？”

加娜·布兰德不予回答。

“克雷布斯，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克雷布斯的嘴半张着，他的舌头不停地舔在嘴唇上。在向姑娘迈出第一步的时候，他好像觉得呼吸都有些困难了。

细长的蓝色火舌从喷灯里呼呼吐出。

“赶快停下来！她和我都是为伦敦警察厅工作的。”邦德冷漠地回答道，“现在把这些情况跟你们说了也无所谓。因为伦敦警察厅到明天下午就再也不可能存在了。”

“你明白这个道理就好，”德拉克斯说，“那么，到现在为止有没有人知道你们被关起来了？你们有没有留下什么暗记或者打过电话给别人？”

邦德心想：假如我回答是的话，那么他就会将我们两人立马枪毙，之后再尸体藏起来。如果这样做的话，就会失去阻止“探月号”发射的最后机会。假如伦敦警察厅已经接到消息的话，那为何直到现在他们仍然没有派人到这里来？不，我们仍然还有机会和希望。那辆宾利汽车一定会被人发现的，瓦兰斯没有我的消息，也一定会设法采取行动的。

“没有。假如我已经通知了别人的话，那么想必他们现在早就该到这儿了。”他回答说。

“那倒是，”德拉克斯思索着说，“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对你们我就不会再有什么感兴趣的了，我对你们表示祝贺，因为是你使谈话进行得如此顺利、融洽。假如是单独只问你一个人的话，或许就不可能这么容易。我认为像目前这种场面来说，对付一位小姐是非常有用处的。克雷布斯，把喷灯放下，你就可以出去了。通知其他的弟兄们去做自己该做的事。我要好好地款待一会儿我的客人，之后再回到那间房子去看看。你

要记得把车冲洗干净，尤其是车后座，另外，别忘了把车右手边的痕迹全部处理掉。告诉他们假如有必要的话就去掉所有的嵌板，或者干脆就把它彻底烧掉，我们再也用不着它了。明白了吗？”德拉克斯说完话后放声大笑起来。

克雷布斯勉强地把喷灯慢慢放到德拉克斯旁边的桌子上，狠狠瞪了一眼加娜·布兰德和邦德，嘴里说道：“是，上尉。你很有可能会用得着它。”他说完之后穿过那两道门走出去了。

德拉克斯将手里那把枪放在他面前的桌上，然后拉开抽屉，抽出一支雪茄来，又从兜里掏出一个龙森台式打火机把烟点燃。他悠然自得地坐在那里抽烟，于是，这房间里安静了几分钟。

最后，他仿佛已经打定了主意，表情和善地望着邦德。

“你不知道我是多么多么需要一位英国听众，”他说话的神情就犹如是在对记者发表讲话一样。“你不清楚我是多么强烈地企图能让别人来听听我的经历，我的故事。实际上，有关我行动的所有详细过程全部都掌握在一些令人尊敬的爱丁堡律师的信封里面。”他边说边打量着两人。

“我已指示他们，那信封只有在‘探月号’发射成功之后才能打开。但是，你们两位真该算是幸运儿，能提前知道信封中所记录的所有内容。通过那开着的门你们将会在明天中午看到一切。”他用手指着右边，“你们将会在半秒钟内被涡轮机里第一次喷出来的蒸汽活活烫死。知道这一切之后你们会感到瞬间的满足。”他脸上露出一副狰狞的神情。

“你这个德国鬼子，别说废话了，赶紧把你的故事讲完。”邦德粗声粗气地说道。

德拉克斯的眼睛突然亮了一下：“你说得一点儿都没错，我确实是一个德国人。”他那红胡子下的大嘴细细品味着这个让他觉得文雅的字眼儿。“所有的英国人很快即将承认，他们竟然被一个德国人搞垮了。到了那时候他们也许就不会再叫我们德国鬼子了，而是毕恭毕敬地对我们德国人说‘遵命！’就好比所有普鲁士军人在阅兵场上整齐而又响亮地喊出来的一样。”

桌子这边的德拉克斯凝神望着邦德，他那红胡子下突出而丑陋的大龅牙不断地咬自己的手指甲。他的右手费了好大劲儿才塞进裤袋，好像是要抵御什么诱惑，左手却抽出一支雪茄来。他坐在那里默默无语地抽了会儿烟，然后才开始慢慢讲他的故事。

第二十二章 恶贯满盈

“我的真实姓名是格拉夫·雨果·冯·德尔·德拉赫。我的母亲是英国人，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十二岁以前的我一直在英国接受教育，但是后来只因我难以忍受这个充满污秽的国家，因此又到柏林以及莱比锡完成我的学业。”

邦德能够想象得到，英国私立学校肯定是不欢迎像他这般丑恶的人的，即使拥有一连串伯爵的头衔也无济于事。

“我二十岁的时候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那是在莱茵伯尔思希大钢铁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据我猜测你应该从来都没有听说过吧。但是，假如在战场上的你曾被88毫米的炮弹击伤过，那么那枚炮弹很有可能就是我们制造的。我们公司里面有非常多的特种钢材方面的专家，我跟着他们学到了不少这方面以及航空工业方面的知识。也正是在那时候，我第一次听说铌矿砂，这东西在那时候的价值就相当于金刚石。在我入了党之后，战争就已经快要爆发。那真是一个美妙的时刻。二十八岁时我就已经成为第140坦克团的中尉，仗打得很顺利，我们一路横扫英军和法国，兴奋不已。”

德拉克斯大吸了一口烟，稍稍停顿了片刻。邦德猜想他可能是从那吐出的烟雾中想起了当时烧杀掳掠的情景。

“亲爱的邦德，你要知道，那是一些多么伟大的日子，”说完这句话之后德拉克斯伸手把烟灰往地上弹了几下，继续说道，“后来勃兰登堡师选中了我，因此我只得告别法国的美女与香槟回到德国，从此接受对英国进行水路攻击大战的艰苦训练。师里要求我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并要求我们都穿上英军制服，这听起来可能比较滑稽，然而有些浑蛋将军却说这根本不可能行得通，然后我又被转到党卫队的秘密警察局。海德里希在1942年被刺身亡，指挥权就由党卫队的高级组头目卡尔腾布龙纳接管。他这个人还算不错，然而我却接受了另一个更好的人的指挥，他是

一个高级冲锋队的头儿。他名叫奥托·斯科泽尼，他这美妙的名称中含有特殊的寓意。在秘密警察局里他是专门负责恐怖与破坏行动的。我亲爱的邦德，这真该算得上是一段美妙的插曲。在此期间我能够把很多英国人列入黑名单，我在这种工作中获得了不少快乐。”

“然而另一方面，”德拉克斯将拳头重重地砸在桌子上，“那些卑鄙的将军们居然出卖了希特勒，从而造成了后来英美联军登陆法国。”

“听起来真是太不幸了。”邦德冷漠地评价了一句。

“的确，实在是太不幸了，亲爱的邦德。”对他的冷嘲热讽德拉克斯并没有理会。“对于我个人来讲，这可真该算得上是大战的转折点。全部特工人员都被斯科泽尼编成狩猎协会，跑去敌人后方进行破坏与恐怖活动，每个狩猎协会都被分成巡逻队与小分队，每队的指挥官都会被授予中尉军衔。小分队所用的名字也就是指挥官的名字。”德拉克斯越说越激动。

“我作为‘德拉赫’小分队的指挥官，于1944年12月同阿登以及有名的150坦克旅共同冲破了美国人的防线。毋庸置疑，想必有一个旅的威力你肯定也听说过，他们身上穿着美军制服，并且开着缴获的美军坦克汽车。当这个旅必须撤退的时候，我要求留下来，在阿登森林中进行地下斗争，那里距离盟军的防线仅仅50英里。我们总共有二十人，其中有十个是中年人，另外的十个是希特勒部下的年轻的狼人。即便只有二十来个人，然而我们每个人都是精干的好手，而领导这群人的碰巧就是年轻的克雷布斯。他非常有才干，是我们这支小分队中的行刑人以及‘劝说者’。”德拉克斯说到这里咯咯地笑了一会儿。

邦德突然记起了克雷布斯的脑袋在碰到梳妆台时舔了舔嘴唇的样子。他真后悔当时在他卧室中没有一脚把克雷布斯踢死。

“在丛林中我们总共待了六个月。”德拉克斯骄傲而又自豪地接着说，“我们时时刻刻都在用电台向祖国汇报我们那里的情况，至于我们的准确地点无线电探测车从来都没有测出来。但是，有一天却发生了意外的不幸。”德拉克斯抬起头来思考了一下，“有一家大农户就在森林里距离我们隐蔽点一英里远的地方，许多尼森式活动房就建立在它的周围。

在那家大院里设有英美军队的后方联络指挥部。他们已经走投无路，纪律涣散，也不具备任何安全保卫措施，里面不过是一群食客以及各地开小差来的人。我们在认真观察了一段时间后，决定炸毁它。行动非常容易：傍晚的时候我们派两个人，其中一个人身上穿着美军制服，另一个人身上则穿着英军制服，开着所缴获的那辆美军敞篷装甲侦察车，车上放着两吨炸药。有个停车处就在距离食堂不远的地方，那儿没有哨兵把守。他们需要尽量将车开得离食堂近些，同时将定时器定到开饭的时候，也就是七点，然后再偷偷地溜掉。行动就是这么简单。我在那天早上出去干我该干的事，我的工作则由副官来接替。我将英军通讯部队的制服穿在身上，开的是一辆缴获时间不长的英国摩托，跑去附近不远的公路上伏击一个通信兵，那是一个每天都要经过那条公路的通信兵。我从路边紧紧跟在他后面，然后迅速赶了上去，朝着他的后背开了一枪。然后将他的文件拿走，又把他的尸体放在他自己的摩托车上，最后放火将尸体烧了。”

德拉克斯发现邦德的眼中满是怒火，他举起手：“做法比较残忍毒辣吧？然而我亲爱的伙计，毕竟那人已经是一个死鬼了。但是故事还没算完，知道在我回到公路上的时候，发生了什么意外的事情吗？上空中一架我们自己的侦察返航的飞机居然对着我冲下来就是一炮，要知道，这架飞机可是我们自己的！我被那炸弹爆炸的气浪抛出了公路。之后，我到底在沟里躺了多长时间，只有上帝知道。到了下午，我似乎有了一点儿知觉，这个时候才想起来要把军帽、外套以及那些急件全部都藏起来。之后我迅速把它们藏在附近的矮树丛中，很可能它们现在仍然还在那里。如果有机会我一定会去把它们取回来留作纪念。之后，我把我的摩托放火烧掉了，再之后我所能记得的就是一辆英国汽车发现了我并把我带到那个联络指挥部去。随便你相不相信，装着炸药的那辆敞篷车仍然还在靠近那个食堂的地方停着，我当然也没能在爆炸时逃脱厄运。炸弹将我全身上下炸得都是伤，而且还炸断了一条腿，疼痛使我昏厥过去。当我醒来时，就已经躺在了医院，而且只剩下了丑陋的半张脸。”

他抬起手来朝太阳穴到脸上的那部分发亮的皮肤摸了几把：“从那以后，不过就只是一个演戏的问题罢了，他们根本就没有办法弄清楚我到底是谁，发现我的那辆汽车已经开走，也可能早就已经被炸得粉碎，我

成为一个穿着英国衬衣和裤子的差点儿丧命的德国人。”

德拉克斯说到这里又停顿了一下，点燃了另一支雪茄继续吸着。房间里是一片寂静无声，只能听到那个喷灯微弱的呼呼声。邦德明白，那是因为喷灯的压力很快就要没了。

沉默了一会儿之后，邦德转过头来看着加娜·布兰德，她左耳后边的那块难看的伤痕他还是第一次看到。为了能让她振作起来，他朝着她笑了笑，加娜·布兰德扭过头来回笑了一下。

德拉克斯长长地吐出一口烟雾，继续说道：“已经没有更多可讲的内容了，我在那段转院的日子里，一步一步周详地展开了我的计划。也就是对英国进行报复的这个计划，报复它给我以及我的国家所带来的灾难。我得承认，我为这个计划所着迷。他们那时每天都在我的国家进行疯狂掠夺，我对英国的仇恨和蔑视随时间的流逝在不断地增加。”

德拉克斯的脸色开始变得极为难看。他突然猛烈地敲击桌子，对着他们两人疯狂怒吼：“我永远憎恨你们这些人，我讨厌你们这些愚蠢的猪猡！你们这群颓废、无用的傻瓜！你们就知道躲在血迹斑斑的白色悬崖后边，坐山观虎斗，让别人来为你们作战。你们这群无用的家伙，连自己的殖民地都保不住，你们就懂得手拿帽子去阿谀奉承美国人。你们这些见钱眼开的势利鬼，哼！”他又手舞足蹈、得意忘形了，“我很清楚要想完成这个计划的话，我最需要的东西就是钱。绅士！见鬼！对我来说，绅士不过是我可以利用的人，比如那些涉世不足什么都不懂的傻瓜，那些腰缠万贯的笨蛋，长剑俱乐部的那伙人。就在你破坏我的计划之前的几个月，我已经从他们眼皮子底下骗走了上万英镑。”

德拉克斯将眼睛眯缝起来，警觉地问：“你那次到底放了什么东西在烟盒上？”邦德只是耸了耸肩，说：“放了我的眼睛而已”。

“哦，我想那天晚上我可能是粗心大意了点儿，才会栽到你的手里。但是我讲到哪里了？哈，想起来了，在医院。那些大夫们好心而又热情地急于帮我查清我的真实身份，”他哈哈大笑起来，“那非常简单，简直是太简单了。”他眼睛里流露出狡猾奸诈的眼光。“后来根据他们的鉴定，我就成了现在的雨果·德拉克斯。也真是太碰巧了！我从德拉赫变成

了德拉克斯！

有一段日子，我装作自己就是德拉克斯。他们简直高兴极了，‘没错，’他们说，‘当然就是你了。’大夫兴高采烈地硬要我穿他的鞋子。我没办法只好照他说的做，然后我穿上他的鞋子从医院出来，在伦敦城里闲逛，寻找机会杀人越货。终于有一天，一个犹太高利贷老板就在皮卡迪利上面的一个小办公室被我发现，”说到这里，德拉克斯将语速加快，所说出来的话就如同是从嘴唇里跳出来的一样。邦德发现他的嘴角上已满是唾沫星子。“哈，非常容易，我朝着他的那个大秃驴脑袋狠狠一砸，就到手了一万五千英镑。然后，我离开伦敦跑到国外。来到了丹吉尔。那真是个让你能够为所欲为的地方，在那里任何东西都能够买得到，并且什么东西都能搞得到，是一个可以买得到制造装配任何东西的地方。铌矿砂就是其中之一，那是一种比铂还要稀有少见的东西，很多人都希望能够得到它。对于这些方面的价值，我在喷气式飞机的时代就已经非常了解。我自己的专业还没有生疏。我开始准备努力工作。我在五年来拼命地赚钱，如同狮子一样勇往直前，多少次九死一生。很快，我的第一个一百万到手了，接着就是两百万，然后一千五百万，两千万也有了。我再次回到英国，只花了一百万，整个伦敦几乎就成了我的囊中之物。再之后我又回到德国寻找到克雷布斯同另外十五个人。他们都忠心不二、一心为国效力的德国人，同时也是杰出的技术人才。就如同我的所有其他老同志一样，他们全部都使用化名潜居在德国，我让他们听候我的消息。之后，你猜猜我又到了哪里呢？”德拉克斯眼睛睁得很大，看着邦德。

“之后我去了莫斯科，莫斯科！只要是能够出售铌矿砂的人不论到什么地方都是畅通无阻的。我在那里找到了一些右翼分子，在听取了我的计划之后，他们都竭力表示支持，并给我介绍了佩讷明德导弹基地的新秀，也就是你们所知道的沃尔特博士。他是一位电导导弹专家。于是这位好心的俄国人便开始研制原子弹。”他朝着天花板打了个手势，“正在上面等着。之后我再到伦敦，给女王写信，并向议会致了函，他们居然还给我进行了加冕典礼。最后我成功了，为德拉克斯欢呼雀跃吧。”他疯狂大笑起来。“整个英国就在我的脚下，全英国的傻瓜也都在我的脚下。我把我的人全都带来了，于是我们开始了秘密行动。所有人身上都穿着

不列颠的外衣，我们在它著名的悬岩顶上如同魔鬼一般努力地工作，并在你们英吉利海峡上建立起了一座码头，那是用以接运我们的好朋友为我们送来的物资的。也就是那些俄国人，那些在星期一的晚上准时来见上帝的俄国人。然而，后来泰伦好像知道了什么事。这个又老又笨的家伙，他在给部里打电话的时候，却并不清楚克雷布斯就在隔壁并且偷听到了他的汇报。之后就有十五个人自愿报名要去把他干掉，在抽完签以后，巴尔兹抽中了死签，因而他承担重任并英勇献身。”

停了一会儿，德拉克斯说：“人们会永远怀念他的。”他继续说道，“在现场，新的导弹已经运进装好。一样的重量，独特的设计。这个时候，我们那艘忠实的潜艇正在返航。很快就将要……”他瞅了瞅时间，“它很快就将潜过英吉利海峡，到了明天中午过一分就会把我们全部都接走。”

德拉克斯用自己的宽大的手背擦了擦满是唾沫的嘴，又躺回到那把椅子中，他双眼充满幻想地凝视着天花板。然后又突然神经质地放声大笑，用一种怪异的眼光死死盯着邦德：“当我们全部上岸后需要做的第一件要事你知道是什么吗？那就是要剃光你曾经非常感兴趣的这些胡子。我亲爱的邦德，在你发现了我们的一些蛛丝马迹之后，本应顺藤摸瓜，可你没那样做。要知道那些剃光了的头以及各式的那些小胡子都是一种非常好的化装。不妨尝试一下，如果把你的脑袋也剃光，再留上那么一圈黑胡子，相信就算是你的母亲也无法认出你来。这可真该算得上是一种非常不错的化装术，但也不过只是一个小小的精心安排。精确而谨慎，所有的细节都要精确谨慎，这就是我的格言。”他不住地大笑着，嘴里吐出一团蓝色的烟雾。

突然，他警觉地抬起头来看着邦德：“好了，你们两个不要傻呆呆地闷坐在那里，该轮到你们说话了。你们感觉我的故事如何啊？是不是很不同寻常啊？如此多的轰轰烈烈的事都是我一个人完成的，这难道不是只有我这样杰出而卓越的人物才可以做得到的吗？赶紧说说你们的看法。”他将一只手放到嘴边，兴致勃勃地咬起指甲来。然后，又将那只手放回到衣袋里，他的眼光变得凶狠、残暴。“要不然，我还是把克雷布斯叫来吧，你们觉得如何啊？”他朝着桌上放置的喷灯指了指。“我们可爱的克雷布斯，他真可谓是一个最有办法让人开口说话的人。不然的话又

怎么会称他为‘劝说者’呢？沃尔特或许也能够做得到，他一定可以给你们两人留下什么永恒的纪念的。他是一个不具备什么软心肠的人。需要我去把他们叫来吗？”

邦德这时终于开口了：“没错，你的确非常了不起。”他表情平静地望着桌子对面德拉克斯那张红红的大脸。“这确实是一部算得上与众不同的个人发展史，一个奔马型的偏执狂，心中满是忌妒与迫害、仇恨与复仇等狂想和妄想，确实非常离奇。”邦德接着说，“这或许跟你那副牙齿的毛病有什么关联，人们称之为牙缝儿，这种病的起因是你小时候就爱吸吮自己的手指。没错，我想如果你进入疯人院的话，那么心理学家就会这么跟你解释：你以前长有‘吃人的牙齿’，你在上学读书时就经常受到别人的欺侮。接着，你接受了纳粹主义的洗脑，毫无疑问，这就等于是为你火上浇油，然后就是你这个丑陋的大脑被砸，恶魔进入你的脑子并控制了你，使你为之疯狂。就好比自以为是上帝的那些人一样，让人难以想象地固执残忍。你最后的下场也非常简单，可能是如同一条疯狗一样被打死，也可能是你自杀身亡。你没有其他的选择。这简直是太糟糕了，简直是糟糕透顶了。”

邦德稍稍停了一下，然后轻蔑地说：“那好，既然这场滑稽戏还没有收场，那我们不妨继续往下演吧。你这个丑陋的、让人作呕的疯子。”

邦德一番毫不留情的辱骂气得德拉克斯脸都变了形，眼睛里冒着火，如同喷灯一样，汗珠从下颚不停地淌在衣服上，他宽大的嘴唇努力向后扯着，露出了那口难看的缺牙，他的下颚上挂着流出来的口水。或许是他想起了当年在私立学校时曾经遭受的欺侮以及由此引起的那些痛苦的回忆。他迅速地 from 椅子上跳起来，绕过桌子冲向邦德，用他那满是汗毛的拳头狠狠地砸向邦德。

邦德用力咬紧牙关，忍受了。

发泄了两拳之后，德拉克斯不得不把倒下的邦德连人带椅子扶起来。他的狂怒瞬间消失了。他掏出丝绸手绢，又擦了擦脸和手，之后平静地走向房门，还没忘转回头对加娜说了一句：“你们两个绝对不会再有给我找麻烦的机会了，因为在捆绑方面克雷布斯从来都没有犯过什么差错。”

他朝椅子上浑身是血的邦德指了指，说：“等到他醒来之后，你可以跟他说，这扇门还将会打开一次，也就是在明天的正午。不过门打开几分钟之后，你们两人就将尸骨无存了，”在拉里面那道门时他又回过头来附加了一句，“即便是你们嘴里那些补牙的材料也都会不留一丝痕迹。”然后只听见外面的那道门“砰”地关上了。

邦德的脑袋渐渐地抬起来，他沾满鲜血的嘴唇痛苦地张了张，朝着加娜咧咧嘴：“一定得把他气得发疯，”他显得有些费力地说，“绝对不可以让他有思考的时间，必须让他的脑海愤怒得犹如疯狂的怒涛，这样我们两人才会有脱身的机会。”

加娜·布兰德感到疑惑地望着他，她睁大眼睛，一脸疑问地盯着他那张可怕的面孔。

“好了，”邦德脱口说出，“不必担心，伦敦一定不会出什么问题的，我已经想到解决的办法了。”这时只听得一声微弱的“扑哧”声，那是前面桌子上放置的喷灯发出来的，喷灯的火焰已经在顷刻间熄灭了。

第二十三章 金蝉脱壳

邦德看着那个喷灯，他的眼睛半眯着。有好几秒钟他呆呆地坐在那里丝毫不动，他是在恢复体力。他感到自己的脑袋就好像是一个足球一样被踢来踢去，但却并没有损伤内部结构。德拉克斯的打法非常不科学，也不过是如同一个喝醉了酒的次重量级的拳击手向他出击。

加娜·布兰德很担心他。他那张脸像开了花，已经血肉模糊，眼睛是闭着的，他脖部的线条由于静心思考而绷得非常紧。能够看得出来他正在用顽强的意志努力地支撑着。

他将脑袋用力地摆了一下。当他再转向她时，加娜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喜悦的神色。

邦德朝着桌子的方向点了点头：“看到桌子上那个打火机了吗？”他语气急切地问。“我刚刚是故意把他激怒的，愤怒之下的他果真忘记拿走那个打火机了。现在跟我来，我指给你应该怎么做。”他将绑在自己身上的那把椅子一点儿一点儿地慢慢向前移动，“但愿老天保佑不要翻倒在地上，我们一定要拿到它，但必须要快，否则时间一长的话喷灯就要冷却了。”

在其他人看来，他们似乎是在玩小孩子们玩的游戏一样。加娜·布兰德小心翼翼地跟着他慢慢移过去。

挪动了一会儿之后，邦德叫她停在桌子旁边，他自己则渐渐移动到德拉克斯原来所坐那把椅子跟前，再想办法把自己调整成一个合适的姿势，对准目标之后，他猛地一斜，一个起伏，椅子往前一倾，他的头伏了下去。当他费力地用牙齿咬住打火机时，感到牙齿很疼。然而那个打火机此时已被他的嘴唇衔住，它的顶部已在他的口中。接着，他又艰难地移动椅子回到了原位，力量用得非常适合，因而不至于使椅子翻倒。然后，他非常有耐心地开始朝着加娜·布兰德移动。克雷布斯丢下的喷灯就在她身旁桌上的一角放着。

他稍作休息直到呼吸平稳，他语气坚定地说：“接下来我们就要开始最艰难的部分了，我来点燃喷灯，你转过椅子去，尽力让你的右臂挨近我前面。”

她会意地按照他说的去做，邦德晃动着椅子，这样就可以斜倚到桌子边上，以便让自己的嘴能尽力伸过去用牙将喷灯的把手咬住。

他把喷灯慢慢移动到自己跟前，尽管非常吃力，但最后终于成功地把喷灯和打火机摆成适当位置。

休息一小会儿之后，他弯下腰来用牙关上阀门，又用嘴将加压柄升起，接着再用下巴压下压柄以便给喷灯加压。他的脸仍然还能感觉到刚刚熄灭的喷灯所散发出来的余热，甚至还能够闻得到喷灯烯气的余味。只要还没有彻底冷却，他就有使这东西再次燃烧起来的办法。加完压之后，他直起身子。

“接下来就只剩下最后一步工作了，”他转过头来对加娜·布兰德笑着说，“也许我会令你受一点儿伤害，不会有什么关系吧？”

“当然没有关系。”

“那么好吧，现在我们就开始。”邦德弯下身子去，先将喷灯罐左边的安全阀打开。之后，他动作麻利地把嘴伸到打火机前，打火机的位置放得非常合适，正好就在喷灯的喷头下，他迅速用牙按下打火机的打火柄。

这真该算得上是一个惊人的特技动作，虽然他的脑袋如同蛇一般地快速地缩了回来，然而喷灯骤发的蓝色火焰仍然舔了一下他那青一块紫一块的脸和鼻梁，使他疼得直喘粗气。

那瓶汽化的火油再一次嘶嘶地吐着火舌。他甩甩头，将两行泪水抖掉，又把脑袋弯到适当的角度，再次用牙齿将喷灯的把手咬住。

在喷灯的重压下他的上下颚就如同要断裂了一般，前面的牙齿稍稍一用力就会听到咯咯的响声，然而他还是小心翼翼直立起椅子来移开桌子，之后弯下腰，伸长脖子，直到喷灯吐出的蓝色的火焰对准了捆绑在

椅子和加娜·布兰德右手腕上的绳子。

他努力使火焰尽量保持稳定，然而却做不到。牙齿有时候稍一抖动，喷灯的把手就会晃动，那蓝色的火苗就会喷到加娜·布兰德的前臂。加娜紧紧咬着牙关，口里喘着粗气。幸亏这种烧灼的痛苦不至于持续时间太长。在高温下开始熔化的铜线一根一根断开了。加娜·布兰德的右手突然恢复了自由，她立即伸手取下邦德嘴上的喷灯。

邦德感到嘴巴已经麻木，脖子酸疼。他坐直身子，扭动了一下僵直的脖子，让血液在酸疼的肌肉中畅快地流通起来。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加娜·布兰德已弯腰烧断了绑缚在他臂上和腿上的电线。他也恢复了自由。

邦德将眼睛闭上静默地坐了一会儿，等着再次振作起来。此时，他突然惊喜地感觉到加娜·布兰德那柔软的嘴唇已吻到了他的嘴上。

等他把眼睛睁开，加娜·布兰德正站在他的面前，欣喜的光芒在她蓝汪汪的眼睛中闪动。“这是对你出色成绩的奖励。”她面带笑容认真地说。

“你是一位让人觉得非常可爱的姑娘。”

说完这话，他很快意识到摆在自己面前的工作，意识到或许她还可以幸存下来，然而他自己却只能活几分钟了。他再次闭上双眼，以免他那失望的神色被加娜·布兰德看见。

当看到了他脸上的表情，加娜·布兰德转身走开了。她猜测这可能是他疲劳过度的缘故。她猛然回想起有一些过氧化物，就放在她办公室隔壁的盥洗间里。

她从那扇通道门走过去，当她再一次见到自己所熟悉的东西时感到非常奇怪。她发觉房间里一定有人来过，并且还用过她的打字机。然而，这一切在此时来说都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她耸了耸肩膀，进了洗手间，冲着墙上的镜子照了照。真是好一副模样！简直是累得疲惫不堪！然而，她已经没有时间顾及自己，她赶紧取了条湿毛巾和一些过氧化

物，又回到邦德所坐的地方，轻轻地为他清洗脸上的伤。

邦德的一只手放在加娜的肩膀上，他静静地坐在那里，目光里充满感激地看着她。当她又回到房间，把洗手间的门关上之后，邦德直起身来关掉仍然嘶嘶作响的喷灯，之后走进德拉克斯的洗澡间。他将身上的衣服脱光，淋了大约五分钟的冷水澡。“必须得为自己准备后事。”他沮丧地望着镜子里自己那倦容满面、狼狈不堪的样子，呆呆地思考着什么。

他把衣服穿好，又回到德拉克斯那张办公桌前，认认真真地搜查了一遍，终于算是没白费力气弄到了一样宝贝——半瓶威士忌。他取出两个酒杯来，又掺了一些水，喊着加娜·布兰德。

盥洗间的门开了。“那是什么？”她问道。

“半瓶威士忌。”邦德回答道。

她说：“你自己先喝吧，估计我再有一分钟差不多就洗完了。”

邦德看了看瓶子，把自己那只杯子注满大约四分之三，两口就干完了。然后他微笑着将一支烟点燃了，感到非常过瘾，他静静地坐在桌子边上，他能感觉到自己从胃到脚都已经被酒精烧热。

他再次将瓶子拧开认真地凝视着。他为加娜·布兰德倒了不少酒，并且也为自己斟满了一杯。

加娜·布兰德走了进来，此时的她已完全变了个模样。邦德感到她看起来依然和第一次见到她时那样漂亮迷人。即便是眼圈上脂粉不能遮住的疲惫以及手脚被捆的痕迹，也丝毫不会有损于她的美丽。

邦德将手中的酒杯递给她，自己也端起一杯来，之后他们相视而笑。

喝光了这半瓶酒，邦德站起身来。

“听我说，加娜·布兰德，”邦德决绝地说，“现实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一定要渡过这个难关。因此，我必须直白地告诉你。”他感觉到她的

呼吸变得急促起来。“我必须将你关在这里。”

“之后，”他继续着，同时他的右手拿起那个起着关键作用的打火机。“我要从这里走出去再关上门，然后我要到‘探月号’下面去抽我的最后一支烟。”

“上帝啊，”她小声说道，“你在胡说些什么疯话？你真是疯了。”她眼睛睁得大大的恐怖地望着他。

“没有什么奇怪的，”邦德有些不耐烦了。“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又能想到什么其他的办法呢？爆炸非常恐怖，所有的人都将失去知觉。目前谁也做不到不与爆炸气体接触。或者是我，或者是身在伦敦的百万人民。如果弹头不发射的话，那么原子弹头就起不了什么作用，很可能它就会被慢慢熔化掉。”

邦德抬头深情地望着加娜，接着说：“可能这会是仅有的一次逃生机会。假如我能开动地面上的机器的话，那么那些爆炸物的大部分就会经由顶盖朝着阻力最小的方向炸开，并且也会向下炸向排气道。”他装作无所谓地笑了笑，“高兴点儿，”他一边说着一边向她走过去，抓着她的一只手放在自己手里。“现在已经到了燃眉之急的关键时刻，我已经没有其他的选择了。”

加娜·布兰德将手缩了回来，她非常气愤地说：“我不同意你的说法。我们还应该再想想其余的法子，你根本不相信我会想出什么办法，只懂得跟我说你认为我们需要做什么。”她走向墙上贴着的地图，将开关按动，认真关注着那张假的飞行图，“不用说，假如一定要用打火机的话，那也只有这样办。然而你要是打算一个人单枪匹马去站在那些恐怖的浓烈烟雾中，轻轻拍打那东西，之后再被炸得粉身碎骨、尸骨无存。那是绝对不可以的。假如非要这么做不可的话，那我们两人就得一块儿行动。我情愿自己被烧死在这里。”稍稍停顿了一下之后，她又说：“我也要同你一起行动，我们两人在这里是同生共死的。”

邦德很受感动，他向她走过去，伸出一只手来搂住她的纤纤细腰，之后把她紧紧拥入怀中：“加娜·布兰德，你真是太可爱了。假如还有什么其他的办法的话，我们倒是不妨试试，然而，”他瞅瞅表，“此时已经

过了午夜，我们一定要立即做出决断。德拉克斯有可能随时派人来探视我们两人的动静。谁知道他何时会下来调整陀螺仪。”

“噢，对了，陀螺仪！”加娜·布兰德如同一只猫一样弯曲着身子从他的怀里挣脱出来，她的嘴巴大张着，她异常激动地看着他。“陀螺仪，”她喃喃地说道，“我们可以调整陀螺仪！”

她虚弱无力地在墙上靠着，睁大眼睛望着邦德的疑惑的脸：“你还没有明白过来吗？”她甚至有点儿歇斯底里了。“我们可以等到他走后，把那个陀螺仪再转回来，也就是转回到他最初的飞行路线，如果那样的话，那么导弹岂不是就仍然可以落回到它起初的北海位置，而不至于会落到伦敦了吗？”

加娜·布兰德激动得双手用力抓住他的衣服一步一步离开墙边，她用恳切的眼神凝望着他，“我们这样做能行得通吗？”她问。

“那你清楚其他的装置吗？”邦德机警地问。

“我当然清楚了。”她急不可待地回答说，“我已经都和它们打了一年的交道了。虽然我们无法得知关于天气的报告，但仍然可以试试碰一碰运气。今天早上的天气预报与现在的天气情况差不多。”

“上帝啊，这真是个不错的办法，”邦德说，“我们可以行动。问题的关键是我们两人必须得在什么地方藏起来，使德拉克斯认为我们已经逃跑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接着进行下一步。此外，我们还得先弄清楚雷达的情况，也就是在伦敦的那个归航仪器，不就是它使导弹偏离弹道然后把导弹引回伦敦的吗？”

加娜·布兰德直摇头：“它的有效范围只有一百多公里。一旦导弹进入轨道之后它就没有控制力了。你要相信我的计划肯定是没错的。问题的关键点是我们应该藏在哪儿呢？”

“我知道了，我们可以藏在一个排气道里，快，跟我来。”

最后他扫视了一下房间，把那个打火机揣进身上的口袋里。或许这个打火机将会是他们最后能够求助的工具，其余任何东西对他们来说都

是于事无补的。他尾随着加娜·布兰德进入那个带有一点儿亮光的发射竖井，之后他去摆弄那个控制排气道钢盖的仪表板。

有很多开关都在仪表板上。他迅速检查一遍之后，将一个极其笨重的操纵杆由“关”扳到“开”，只听见一阵微弱的嘶嘶声随即传来，那声音是从墙后的液压装置中发出来的。

伴随着那种嘶嘶的声音，两个半圆形的在导弹底座下的钢板被打开，渐渐滑回到槽里。邦德走了过去望向下面，他看见那宽大光亮的钢制排气道向远处延伸着，一直延伸到海里空心水栅栏的拐弯处。他的身影反射在那钢壁的穹顶上，就好像是哈哈镜所照出来的怪人一样。

邦德再次来到德拉克斯的办公室，将洗澡间的窗帘一把扯了下来。加娜·布兰德同他一块儿把窗帘撕成了条状，然后再把这些布条一点儿一点儿接起来。邦德将最后一根布条的顶端弄成断裂的形状，这样可以让人误以为是布绳断了。之后他又把绳子的另一头拉到“探月号”三块舵片中的一块上，再把那条布制的绳子放下排气道悬起。

虽然说，这种伪装并不难被识破，然而这至少能够多争取一些时间。

那个既大又圆的通风道口，每隔十码就有一个，共有五十个，它高出地面四英尺。他们将那用链子拴着的栅栏小心地打开，朝上边望了望。在外面四十英尺的地方，能看见朦胧的月光。他猜想，如果从这些通道直走出去的话，那就应该是还在基地里面，假如再向右拐弯的话就应该是通向基地墙外的栅栏。他们两人需要往右拐。

邦德的身子动了动，他伸出手来去摸通风道的表面，摸到了粗糙的混凝土。当他的手摸到了一个突起的地方之后，就心满意足地嘟囔了几句。这是通风道壁上钢筋被切断的断头部分，因为通风道在这儿被打了一个洞。

这是一件非常艰苦的工作，他们如同登山运动员一样艰难地爬上一道道岩缝儿，慢慢爬进一个通风道，就藏在一个拐弯的地方。可是即便是这样也未必就一定能够逃得过那种彻底的搜查，然而一到了早晨，将

会有很多从伦敦赶来的官员来到基地周围，那时就算德拉克斯想要彻底搜查也不可能了。

邦德弯下腰来，加娜踩着邦德的背慢慢往上爬。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左右，他们两人带着满肩与满脚青一块紫一块的碰伤与划伤，虚弱无力地在上方的拐弯处躺着，两个人紧紧地抱在一起。

五点，六点，七点。夜晚已经过去，红红的太阳冉冉升起，悬岩上的海鸥开始鸣叫。远处突然出现三个身影走向他们，然后看见两列队列整齐的卫兵昂首阔步去换夜间值班的岗。

邦德同加娜疲乏的眼睛半眯着，他们已经看清了德拉克斯那张橘红色的脸，沃尔特那灰白稍稍带有点儿褐色的面孔，以及一看就知道是睡过了头的克雷布斯。

三人脸上的表情如同刽子手一样，一句话不说。德拉克斯把钥匙摸出来，把门打开之后三个人寂静无声地依次进入，距离邦德与加娜·布兰德藏身的地方仅仅只有几英尺远。他们两人感到全身都紧张起来。

他们三个人围着排气道在钢楼板上不停地走来走去，使得那咣咣声不断地从通风道上传出来，在接下来的整整十分钟都没有听到任何声音。邦德一想到德拉克斯动怒和惊恐的样子，一想到沃尔特博士唠叨的责备，就在心里暗暗发笑。就在这时，下边的门突然打开了，最先听到的是克雷布斯匆忙地呼喊卫兵的急促声，接着是那群卫兵的跑步声。“英国人，”克雷布斯的声音歇斯底里地喊着，“他们逃走了。上尉先生猜测他们很可能就藏在某个通风道里，因此我们必须想出什么主意来找到他们。然后打开所有的防尘帽，上尉会在每个通风道上都插上蒸汽软管。假如他们两个真在里边的话，一定会被烫死的。赶紧过去叫四个人来，让他们全都戴上橡胶手套，把防火服也穿上，到下面去打开热压器。通知其他的人也都听着，看能否听见有惨叫声，全都明白了吗？”

“遵命！”卫兵赶紧跑回队伍去。急得大汗淋漓的克雷布斯的脸也再一次隐入屋里不见了。邦德在那里纹丝不动地躺了一会儿。

他们的头上在防尘帽打开的时候响起了轰隆隆的声音。

蒸汽软管！这东西他曾听说过，它可以用来对付舰上的兵变以及工厂里的闹事，那么它是否能够伸到四十英尺远的地方？它始终都是有压力的吗？需要用几台锅炉来给它加热呢？总共有五十多个通风道，该从哪一个通风道开始加热呢？在他们已经爬过的通道上是否已经留下了什么痕迹呢？他们两人能撑得过去吗？

他知道加娜·布兰德在期待他来为她解释这些问题，并期待着他能够采取什么保护措施。邦德将自己的嘴凑近加娜·布兰德的耳朵：“或许我们会受伤，只是没有办法预测到究竟会伤到怎样的程度，这是无法避免的，所以我们只有忍住，千万不能出声。”他能感到她的肩膀温存地压着他的身体。“抬起你的膝盖来，你不必害羞，这个时刻可不是装稳重少女的时候。”

“你给我闭嘴，”加娜·布兰德很不高兴地小声说，“你不要总是说傻话！”他感到她抬起了一只膝头伸进了他的大腿之间，他的一只膝头也跟着学着她的样子，一直到已经无法再动为止。她的头在他的胸前紧紧地靠着，他的衬衣遮盖起她的半个脸来。他拉起衣领。除了两人相互拥抱着把脸藏起来之外，已没有什么别的安全措施了。

他们感到一阵发热，全身从上到下开始痉挛，无声无息。邦德突然觉得等待中的他们两人就像是未成年的情侣一般。

在四周沉寂了一会儿之后，能听见嘶嘶的声音从远处传来。已经开始放蒸汽了。加娜·布兰德的心在邦德胸前紧张地跳动，她不清楚到底会发生怎样的事情，然而她非常信任他。

“我们很可能会受伤，会被蒸汽灼伤。不过我们都不会死，勇敢一些，千万不可以出声。”

“我没什么问题。”她的声音虽小，但却带着气愤。邦德感觉到她的身子又靠近了一些。

呼呼呼，这声音越来越靠近他们了。

呼呼呼，仅仅剩下两道门了。

呼呼呼，已经到了隔壁那道门了。

已经能够感觉到一股潮湿的气雾向他们喷了过来。

抱紧点儿，邦德对自己说。他紧紧地把加娜·布兰德抱在自己的怀里，同时屏住了呼吸。

赶紧，赶紧结束吧，你这该死的。这时，他们感到有股非常有力量的热气喷了进来，他们两人的耳朵都在嗡嗡作响，全身上下犹如火烤一样疼痛。

然后就是死一般的寂静。他们只感到脚踝和手上时冷时热，浑身上下如同虚脱一样汗流浹背，气闷窒息，只想大口大口地吸进新鲜的空气。

他们两个人的身体慢慢地分离开来，以便相互间腾出一点儿空间，这样可以让身上已经起了水泡的皮肤能够多多接触一些空气，他们呼哧呼哧地大口喘息着，那张开的口，恰好能够接住从混凝土壁上掉下来的水珠。他们弯下腰来吐出嘴里的水让其沿着潮湿的身体往下流，流过他们烫伤后灼痛脚面，又流淌到他们爬上来时的那个通道竖墙上。蒸汽管的呼呼声渐渐变小，直至死一般的沉寂。除了他们两人急促的呼吸声以及邦德手表发出的嘀嗒声外，几乎再也听不到任何其他的声音。

两人静静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身体上承受着剧烈的痛苦的煎熬。

半小时，半年，或者更长的时间，他们听到了德拉克斯、沃尔特以及克雷布斯三人离开的声音。

为了防止意外出现，那些卫兵们都要留守在发射厅里。

第二十四章 导弹发射

“这么说，你们全都赞同？”

“没错，雨果先生。”军需部长说。那个熟悉而又瘦小的身影邦德已经认出来了。

“那些是装备，已全部经过我的人以及空军部的检查。”

“那么，我感到非常抱歉，失陪一会儿。”德拉克斯手里拿着一张纸，他转向发射厅。“雨果先生，请你把那张纸就那样拿着，然后手举在空中。”

快门一闪，相机“咔嚓”一声，最后一张相片终于照完了。德拉克斯转身走向发射厅。

一帮记者从混凝土平台上渐渐散去，仅仅剩下一伙神色紧张、叨叨不停的官员在那里等待着德拉克斯回来。

邦德看了下时间，这时候是十一点三刻，这个该死的，赶快，他想。

他在心里重复了数百次加娜告诉他的那些数据。他不断地活动着身体的四肢，尽量让自己的血液保持畅通。

“赶紧准备好，”他对着加娜·布兰德的耳朵小声说，“你没关系吧？”

他感觉到姑娘在对自己微笑。“我没什么问题。”加娜说。事实上，她的四肢也已经满是水泡，并且肘部擦伤得非常严重。

他们只听见下面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然后听见了“咔嚓”的上锁声。在前面开道的是五个卫兵，德拉克斯手里拿着一张假数据，大摇大摆地来到那群官员面前。

邦德又看了下时间，十一点四十七分。“现在马上开始行动。”他小声说。

“那么祝你成功。”她眼睛望着邦德说。

邦德小心地扭动着身子，他的双肩慢慢地伸直又收缩着，他的双脚带着水泡与血污，硬撑着勉强地蹬着那突出来的钢筋，他在四十英尺长的通道里开始慢慢向下滑。他在心里默默地祈祷，希望加娜在跟着下滑时能够忍受得了。

他最后总算是落在盖板的栅栏上了，那股冲力甚至震疼了他的脊骨。他根本不顾及身上的疼痛，立即来到那钢制的地板上，然后迅速转身奔向楼梯。两道红色的脚印留在地上，他擦破的双肩直往下滴血。

拱架早已经被撤除了，从敞开的屋顶透进强烈的日光来，与蓝天白云相互衬托。邦德感到自己就如同是在一个非常巨大的蓝宝石里往上爬一样。

那枚发亮的导弹四周，听不见任何声音。邦德在一片万籁俱寂中听到了“探月号”金属座上发出的急促而又令人恐怖的嘀嗒声。

他汗流满面，大口喘着粗气，好不容易爬到铁梯尽头，总算来到了控制室附近。有一辆导弹拖车摆在他面前，那辆拖车上的三脚架吊臂折叠着靠在墙上。邦德手里握着操纵杆，吊臂渐渐伸直向下朝着发着光亮的导弹外壳的缝隙伸去，陀螺仪的舱门就在那条缝隙里边。

当那吊臂刚刚靠到那条缝隙，邦德就沿着吊臂一直爬过去。如同加娜·布兰德所描述的那样，果然那个陀螺仪舱门上开关的大小就像一枚硬币。邦德轻轻一按，就听见“咔嗒”一声，它的小门被弹簧弹开了。邦德进舱之后小心翼翼地摸索着。几个微微发光的手柄就在醒目的罗盘罗经卡下面。邦德一转，一扭，就将它固定了，那是管卷轴的。现在该轮到摆弄螺距与偏航了，他仔细地一转，一扭，很快也稳固了。他又瞅了一下手表，只剩下四分钟了。千万不能惊慌，缩回头去，把门关上，再爬回铁梯口。碰到了墙上的吊臂发出了铿锵声。他顺着那道铁梯往下跑。嘀嗒，嘀嗒，嘀嗒。

就在邦德跳下来时，发现加娜·布兰德的憔悴的脸已经为他紧张得发白。她赶紧将德拉克斯办公室外面的那道门拉开，然后两人共同跑了进去，加娜·布兰德把外面那道门关上。穿过房间之后他们两人很快进了洗澡间，打开水龙头，水嘶嘶地淋在他们汗流浹背的身上。

他们两人在哗啦哗啦的水声中，仍然能够听得见从德拉克斯房间的大收音机里传出了英国广播公司播音员的声音。就在邦德忙碌着摆弄陀螺仪的时候，加娜·布兰德打开了收音机。

“……延迟了五分钟，”那声音显得兴奋而激动。“下面请大家欢迎雨果先生对着麦克风讲几句。”邦德赶紧将洗澡间的水龙头关掉，从收音机里传出来的声音渐渐清晰。“他显得非常有信心，对着部长耳朵他正在说着什么，这时候两个人全都笑了，想一想他们两人都说了些什么？噢，原来是关于最新的气象报告。所有海拔高度的天气都非常不错。这可真是个好兆头，今天一定将会是一个非常令人难忘而又激动的日子。啊哈，挤在远处海岸警卫站附近的那伙人可能会被太阳晒得很厉害，看起来应该差不多有上万人吧。你在说什么？有两万？是啊，不错，看上去好像差不多有两万，真是人头攒动、摩肩接踵啊，黑压压一片。肯特郡的居民像是已经倾城出动了，恐怕这要比温布尔登网球赛更加热闹。”

“哈哈。咦，在防波堤那边出现的是什麼？啊！那是露出水面的一艘潜艇。看啊，多么壮观啊。我猜测，这应该是我平生所见到的最大的一艘潜艇了。雨果先生的部下也全都在那里，在防波堤上他们全都排着队在那里等候登艇，他们实在是太了不起了。此刻他们已经开始登艇了，非常有秩序。想必这应该是海军的主意，他们可以在英吉利海峡的特别观礼台上观看导弹升空。这真是一场精彩的表演，假如你们能够亲临现场前来观看的话就好了。雨果先生现在正兴奋地向着我们走来。他很快就要发表讲话。看，他魁梧的身材多么结实，发射现场所有的人都在向他欢呼。我确信，我们今天在座的每位都希望向他致意。他已经进了发射台。我能够瞅见闪闪发光的‘探月号’就在他的身后。那件宝贝从发射厅高高耸出。真应该将这幅壮观的图画拍摄下来作为永久的纪念。现在他已经来了，”稍稍间断了一下，播音员接着报道，“雨果·德拉克斯先生。”

邦德紧紧盯着加娜·布兰德被水淋湿的脸，他们两人打湿的身上仍然在流血。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心情紧张而又激动。彼此都未说一句话，只是轻微地发抖。当他们彼此凝视着对方的眼睛时，共同等待着那性命攸关的关键时刻的到来。

“陛下，英格兰的男女同胞们，”虽然语调听起来还算温和，然而他却难以掩饰他那难听、粗暴的声音。“英国历史的进程很快就会被改变，”他又稍微停了一下，“在即将到来的几分钟后，在某种情况下，你们的生活将会由于它的出现，嗯，也就是被‘探月号’的巨大冲击而彻底转变。”

“我感到非常荣幸，因为我可以代表我的全部同胞来担负这神圣的使命，把这枚复仇的巨箭射向万里高空。我们就可以向未来、向全世界昭示我们伟大祖国的力量。我想说的是，这次发射将会是一个永远的警告。不论是谁，只要是与我们国家为敌，那么谁的命运就只能是残骸、灰烬、眼泪，”他稍稍停顿一下，“以及鲜血。那么现在我非常感谢你们能够听完我的话。另外，如果你们当中有人已经是为人父母者的话，那么我衷心地希望今晚你们能够向你们的孩子重复我此时所说的话。”

一阵不能算是太热烈的掌声从收音机里传出来，接着就听到了广播里播音员那快活的声音，“雨果先生刚刚站在发射开关前向我们大家发表了一番慷慨激昂的讲话。可以说，这是他平生以来仅有的一次在公众面前讲话。嗯哼，干脆利落、言简意赅。那么此刻，就由我们的专家，也就是军需部的唐迪上校来为大家详细地介绍一下‘探月号’的发射情况，你们在此之后还将会听到海军安全巡逻艇‘秋沙鸭号’的彼得·特立姆向你们简单谈一下发射目标地区的情况。那好，现在就请空军上校唐迪开始讲话。”

邦德看了一眼手表。“仅仅只剩下一分钟了，”他对加娜·布兰德说，“上帝啊，我真希望能在这里亲手抓住德拉克斯。”他伸手抓了块肥皂，轻轻用手指挖了几小团下来。“等到导弹开始发射的时候就把这东西塞到你的耳朵里面，因为那种噪声是相当恐怖的，我不知道温度在发射时会增高到怎样的程度，不过时间不会长久。或许那钢制的墙壁应该还是能够承受得住那么高的热量的。”

加娜·布兰德望着他，害羞地笑了一下：“如果你把我抱紧的话，可能就不会感觉太难受。”

“此刻，雨果先生已经将他的手放置在开关上了，他正在检测航行表。”

“10。”这时另一种声音突然传来。那声音比较低沉，洪亮得如同洪钟一般。

邦德迅速将淋浴龙头打开，龙头上的水哗哗不停地淋在他们两人汗涔涔的身上。

“9。”记时员开始喊第二声了。

“雷达操作人员正在关注着荧光屏。那荧光屏上只有一片波纹线。”

“8。”

“每个人都已经戴上了耳塞。地堡应该是不可能被摧毁的，那混凝土墙厚有12英尺，它的顶部呈金字塔形，厚27英尺……”

“7。”

“接下来，无线电波束将会使涡轮旁边的计时装置不再继续工作，已经开始喷出熊熊的火焰了。”

“6。”

“阀门马上就要被打开了，那些液态燃料、秘密公式以及让人摸不着头脑的材料、炸药，所有的一切都将从燃料箱里流淌出来。”

“5。”

“燃料一旦进入导弹发动机的话，火焰就会立即把它点着……”

“4。”

“过氧化物与高锰酸盐混合之后，立马就会产生气体，从而推动涡轮

泵压缩旋转……”

“3。”

“再经由导弹尾部外的发动机用泵把燃烧的燃料打进排气道，那可怕的高温将会达到3500度……”

“雨果先生很快就要将开关按动了。他脸上的表情严肃而又紧张，而且满头大汗淋漓。这里已经紧张得鸦雀无声。”

“1。”

除了从水龙头里流出的哗哗的水声之外他们什么声音也没听见，水不停地淋在他们俩紧紧搂着的身体上。

“发射！”

听到这一吼声之后，邦德感到自己的心都快跳到嗓子眼儿了。他感到加娜·布兰德的身体不停地在发抖，四周一片寂静，只听得见哗啦啦的水声。

“德拉克斯先生已经从发射台走开，他平静地朝着岩边走去，显得非常镇定。他已经踏上了升降机，正在慢慢往下降。不用说，他一定是要走进潜艇。从导弹尾部喷出的一道烟雾已经出现在电视屏幕上了。这时，他已经走到了码头上，他回头望了一眼，做了个招手的动作。多么让人尊敬的老人啊，雨果先生……”

这时有一阵轻微的轰鸣声传到邦德和加娜·布兰德的耳里，那声音变得越来越大。他们甚至能够感到脚下瓷砖砌成的地板开始震动，伴随着一阵如同龙卷风似的呜呜声，仿佛是要把他们两人都挤成粉末一样，四周的墙壁也跟着抖动，并冒着热气。他们两人的双脚已经失去了重心，踉踉跄跄，不停地抖动。必须把她抱起来。停止！赶快停止！那可恶的噪声快停止！

天啊，他感觉要昏过去了。头上的水已经开始沸腾，必须马上把它关掉，伸出手去，够着了。噢，天哪，水管简直是太烫了。蒸汽、臭

气、铁器、疼痛。赶紧把她抱出去！把她抱出去！把她抱出去！

然后听见周围一片寂静。他们两人在德拉克斯办公室的地板上躺着。室内蒸汽弥漫，唯有洗澡间的灯仍然发着暗黄的光。被烧过的铁与油漆的污浊味儿弥漫在空气中，那运转着的空调正在把空气一点一点地抽到外面去。钢墙被烧得如同一个大水泡一样，弯弯扭扭，像是要朝着他们靠过来。加娜·布兰德终于把眼睛睁开，笑了。不过导弹到底怎么样了？到底是飞向北海了，还是飞向伦敦了呢？

邦德摇了摇头，渐渐恢复了听觉。他想起了塞进耳朵里的肥皂，就把这东西取了出来。看来收音机还是完好的，没有出什么问题。“……通过音障，飞行一切顺利。可能由于刚才的噪声太大，你们什么也没有听清楚。实在是太壮观了！最初，从排气道喷出在悬岩上的一团火焰猛地冒了起来，之后，大家能看见导弹的顶端渐渐从发射厅中冲了出来。从远处看上去，它就犹如一支巨大的银色铅笔一样，高高地矗立在那巨大的火柱之上。那猛烈的呼啸声简直可谓是充满了我们的麦克风。有很多东西从悬岩上掉下来，全都落在混凝土发射场。那震动声非常恐怖。现在导弹已经越升越快，达到了每小时一百英里，每小时一千英里。”他猛地停下，“你在说什么？是真的吗？啊，天啊，此时它是在以一万多英里每小时的速度在高空飞行！它已上升到了三百英里的高度，已经听不见它的声音了。再过几秒钟即便是它的火焰也将无法看到了，它就犹如一颗划过的流星。雨果先生有为这一切而感到骄傲的理由。此时他已经到了英吉利海峡。水中的那艘潜艇，哈哈，肯定是以每小时三十英里的速度如同火箭一样迅速离去。现在，发射和降落的情景，他们将同时在海上看到，这真该算是一次奇异的航行。在这里的人没有谁能够解释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即便是海军当局的人也感到非常奇怪，诺尔总司令正在接电话。好了，接下来就请东海岸某处海军安全巡逻艇‘秋沙鸭号’的彼得·特立姆来给你们大家介绍一下此刻的情况。”

“我是彼得·特立姆。这真是一个非常美好而又难忘的上午，嗯，确定地说应该算是下午了。这里是南古德温沙州的北边，大地非常安静，也没有一丝风，天空中阳光明媚。发射目标区域也没有航行的船只。是吧，爱德华兹？没错，中尉说得非常清楚，雷达目前并没有发现任何船只的踪迹。但我不能向大家透露我们雷达波的搜索范围，因为这是一个

秘密。然而，仅仅需要再过一秒钟就能够将导弹捕捉到了，是吗，中尉？啊，导弹此时已经在荧光屏上出现了。我们看见‘探月号’过来了，真是太壮观了，长长的火焰拖在它的尾部。距离这里差不多有十英里远，不过仍然能够看到它所发出的光亮。你说什么？哦，实在是太有趣了，中尉说，刚刚报道的那艘大潜艇正高速开来，离这里仅有一英里远。很可能就是那艘载着雨果先生及其手下人马的潜艇。我们这里没有人清楚它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什么？对我们的信号他们没有回应，不能够联络成功？太离奇了。现在我已经能够看见它了，在我的望远镜里非常清晰。此刻我们为了能去拦截它已经改变了航向，不过上尉那边报告说它并非是我们自己的潜艇，或许是艘外国的潜艇。喂！它已经暴露了自己的面目。什么？天啊，上尉报告说那是一艘俄国的潜艇。这时，它已经开始下潜。我们朝着它开炮，可是它已经不见了踪影。什么？根据潜艇探测员的报告，那家伙在水下跑得更快，速度居然达到了二十五节。简直难以想象，嗯，在水下它的视野有限。它居然进入了发射目标区域。现在已经到了正午十二分，我们的‘探月号’肯定已经转弯并开始下落，它到了一千英里的上空，现在正以每小时一万英里的速度直冲下来。很快它就将要飞来，希望不会发生任何悲剧。那艘俄国人的潜艇恰好就在危险地带的中心。雷达操作员此时已经抬起了手，这就说明它准时到达了。它来了，它来了……嗨！居然连一点儿声音也没听见。天啊！那是什么？注意！注意！爆炸了！”

“黑色烟云冲天而上，汹涌的浪潮直冲过来，巨型的水柱铺天盖地。那艘潜艇在哪里？天哪，它被抛出了水面。它翻过来了，翻过来了……”

第二十五章 成功之余

“……到现在为止死亡人数已有200人，差不多有相同数目的人失踪。”局长说道，“东海岸仍然不断传来调查报告。荷兰那边的情况也不是很好。他们决口的海堤长达数英里。我们自己也损毁了两艘巡逻艇，并且‘沙秋鸭号’的总指挥官也失踪了，那个英国广播公司的家伙也找不到踪影。那艘古德温的灯船被掀离了它原来的系泊处。比利时以及法国方面还尚未获得任何报告。等到所有的问题清理出来后，想必赔偿额也不少。”

第二天下午邦德回到了局里。他身上缠着密密麻麻的白色绷带。只要稍微动弹一下，就会感到止不住地疼痛。平时的英俊在他的脸上已经看不到了，一条红色的伤痕呈现在他的左颊与鼻梁之间，但他的两只眼睛仍然很有神。他戴着手套的手上笨拙地夹着一支香烟。出乎意料的是，局长居然还会请他抽烟。

“先生，有关于那艘潜艇的什么消息吗？”他问。

“那艘潜艇所在的方位他们已找到了，”局长感到非常心满意足地说，“它就在差不多180英尺的海底躺着。现在，打捞导弹残骸的打捞船正在那里停泊。已经有潜水员下去视察过，然而它的船壳并没有对发出的信号做出任何的反应。今天一大早，在外交部的苏联大使急得团团转，他说他们的一艘打捞船正全速从波罗的海开来，不过我们的人已经通知他，由于那些下沉的残骸有碍于航行，因此我们已经没有时间再继续等待了。”局长嘿嘿笑着，“假如恰好有人在英吉利海峡下180英尺的深度航行的话，那么那艘潜艇肯定会有所妨碍的，不是吗？但是我真是为我不是内阁成员而庆幸啊。”他语气非常平静地说。“从广播中断开始，他们始终在不停地开会，休会，然后再开会。还没等爱丁堡的律师打开德拉克斯写给全世界的信，他们就已经全都被瓦兰斯给抓起来了。我猜测，那封信肯定非常可怕，可能是和上帝的末日审判书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昨天晚上瓦兰斯把那封信带到了国会。”

“我都听说了，”邦德说，“我在医院的时候他就不断地在电话上询问我所有细节，一直询问到半夜。对于有关内情的问题我一时半会儿还无法回答他。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吗？”

“他们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使一项有史以来最大的掩盖真相的工作得以完成。编出非常多的科学解释：只燃了一半的是什么燃料；大爆炸是由意想不到的碰撞引起的；什么敬爱的爱国者雨果先生和他的所有助手们不幸罹难；潜艇遭遇意外而下沉；最新的试验模型；由于命令失误，感到心情非常沉痛，还说多亏仅仅只有一个骨干人员，要通知这些人的直系亲属；英国广播公司的播音员也不幸遇难；把英国皇家海军旗错看成苏联海军旗是难以估量的错误，它们的设计非常相似，已经从残骸中找到了皇家海军旗，诸如此类等。不过到底应该如何处理那核弹头的爆炸问题呢？比如放射性、原子尘埃以及那蘑菇云，这些东西无疑将会带来非常多的问题。”

“与此正好相反，对于这些问题他们并不担心。蘑菇云将会飘走，就如同一次同样大小规模的常规爆炸所形成的烟云一样散去。对于整个情况军需部并不是非常清楚，因此必须把真相跟他们说一下。昨天晚上他们派人拿着计数器在东海岸测量了一晚上，这个时候他们仍然没能够拿出什么确切的报告。”局长冷笑了一下，“当原子云升上高空之后，海面上的海风真是帮了一个大忙。当时的风力非常猛烈，云雾是一定会飘到某个地方的。并且假如幸运的话，这云雾将会飘向北方去。也许你会想到，也有可能它会再飘回来。”

邦德凄然地笑了笑：“我已经能够明白了，那也只能这样了。”

“没错，”局长把烟嘴拿起来，然后边装烟边接着说道，“谣传肯定是无法避免的，并且现在这些谣言已经有所耳闻。你与加娜·布兰德小姐躺在担架上被人从基地往外抬时，很多在现场的人都看见了。波沃特斯公司也对德拉克斯起诉，要求他把所有新闻纸的损失都赔偿给他们。同时还要对阿塔波车被撞翻以及司机丧生一案进行调查。至于你的那辆汽车的残骸自然会有人替你掩饰过去，另外，”他看着邦德，眼光里带着责备，“还找到了一支长枪筒的科尔特手枪。还有军需部，昨天瓦兰斯只得派一部分人去帮着清理那个厄布里街上的房子。不用说，整个过程都如

同是在冒险。就算是编得再圆，谎言也终归是谎言。但还能如何选择呢？是去找德国人的麻烦，还是对俄国人开战？要知道大西洋两岸的很多人都非常愿意找一个借口。”

局长稍微停了一下，他划着火柴，点燃烟斗：“假如公众对这些解释能满意的话，”他又略加思考后接着说，“反过来这件事对我们也是有好处的。一直以来我们都需要一艘他们的高速潜艇来进行研究。另外，能够找到他们原子弹的线索也令我们非常高兴。俄国人清楚他们的冒险失败了，马林科夫的政权肯定无法掌握稳定了。换句话说，就是另一次政变很快就会发生在克里姆林宫。至于德国人，嗯，我想我们大家都明白有很多纳粹分子隐藏下来，这个问题将使议会更加小心翼翼地对待德国重整军备的问题。至于我本人的些许收获，”他苦笑一下，“我的这份工作以及今后瓦兰斯的安全工作也就可以轻松些了。这些政客们已经清楚地意识到原子时代出现了世界上有史以来最恐怖的破坏分子——带着沉重皮箱的小人物。”

“这件事报纸会报道吗？”邦德表示怀疑地问。

局长耸了耸肩膀：“就在今天早晨，首相会见了所有的编辑们，”他将另一根火柴划着，点燃了烟斗，“我猜测他应该是已经侥幸应付过去了。假如以后那些谣言再次出现的话，可能他就还得再接见他们，并透露出一点儿事情的真相。当然这些人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做记者的都有对重要的事情穷根究底的毛病。因此现在一定要努力争取时间，以避免会有人出来闹事。目前，所有人都在为‘探月号’而深感自豪，他们还没有认真追查到底是出了怎样的差错。”此时，局长办公桌上放置的传呼机突然发出一阵蜂鸣声，红光一闪一闪发亮。局长将单耳听筒拿起来，俯下身来，“喂？”停了一会儿之后，“请为我接议会。”从桌面上放着的四部电话的电话架上，局长拿起了一只白色的听筒。

“是的，”局长对着电话说，“请讲。”没有什么声音。“是的，先生，已经接通了。”他将他的保密器按钮开关按下来，紧紧地吧听筒凑到耳朵边上，丝毫不漏一点儿声音。停了稍长一会儿之后，局长左手拿着烟头吸着，之后又把烟头取下来，“我没有什么意见，先生。”又过了一会儿，“我为我的手下感到非常骄傲和自豪，同时他本人也非常自豪。是

的，先生，他们一直都是这样。”局长的眉头皱了皱，“假如你允许我如此说的话，先生，我觉得那样似乎不是很明智。”稍作停顿之后，局长的脸色再次变得明朗起来。“非常感谢您，先生。当然，相同的问题，瓦兰斯没有遇到。那是他起码应该得到的。”又是一阵间歇，“我很清楚，一定可以解决的。”再次间歇，“你真是一个好人，先生。”

局长将手中的白色听筒放回到电话架上，只听那个保密器按钮“咔嚓”一声再次回到了普通通话的位置。

局长眼睛盯着电话看了一会儿，仿佛是对刚刚的这一番通话还有些疑惑不解。之后他将座椅转离桌子，两只眼睛望着窗外凝神思考着。

房间里一片沉寂，没有任何声音。坐在椅子上的邦德慢慢活动着身子，以便能使自己坐得更加舒服一些。

他在星期一曾见过的那只鸽子，当然也可能是另外一只，又飞上了窗台，拍打着洁白的翅膀，翘着尾巴，在窗台上来回踱着，咕咕不停地叫着。过了一会儿之后，这个小家伙又振翅飞向公园的树林。各种车辆那催人昏昏欲睡的沉闷声从远处传来。

邦德意识到，所有的一切几乎都已经平静下来了。没有发生任何事情，真该算是万幸。假如不是由于一个为满足其强烈的占有欲而在牌桌上肆无忌惮地行骗的人；如果不是局长答应帮助他的老朋友；如果不是邦德隐约中记住了那个牌骗子的数次教训；如果不是加娜·布兰德与瓦兰斯的小心谨慎；如果不是加娜·布兰德清晰而准确地记住了那串数字；如果不是整个事件中的那些细枝末节以及机遇，伦敦城现在早已成为了一片废墟。

局长转过椅子来，那把椅子发出了刺耳的嘎吱声。邦德专注地看着桌子对面那双沉思的眼睛。

“刚刚我接的是首相的来电，”局长声音显得有些沙哑，“他刚才说希望你和加娜·布兰德可以暂时离开我们国家。”局长眼睛低下去，目光呆滞地看着烟斗。“明天下午你们两人必须动身。毕竟在当前这种情况下，能够认得出你们的人非常多，如果让他们看到你们的话可能会产生许

多猜测。你们想要去哪里就去哪里，也不会限制花费，并且允许带任何你们喜欢的货币，我现在就要通知出纳。你们暂需要躲一个月。明天上午十一点那姑娘在国会有个会面，她要去领乔治十字勋章。不过，这事是不可能马上公布的。我盼望着以后仍然能够见到她，到那时候她一定会更棒。实际上，”他的头抬起来，脸上的表情令人难以捉摸，“本来首相也想要为你颁奖，可是他忘了我们跟瓦兰斯他们不同，是不可以将身份暴露的。因此他让我转达他对你的谢意，并且还夸奖了我们这个情报局，他真是不错的人。”

局长轻轻笑了笑，他的脸上很快就流露出了热情快活的神色。邦德也笑了，他已经能够弄清楚局长的意思了。

邦德明白到了告辞的时候了。他站起身来：“先生，真是非常感谢您。同时我也为那位姑娘感到高兴。”

“那好，那就这样。”局长带着一种打发人的语调说，“嗯，那么我们就一个月后再见。啊，对了，顺便再跟你说一句，”他不紧不慢地补充道，“你要先回到你的办公室去看看。我送给你的一件东西放在那儿，可以说是一件小小的纪念品。”

詹姆斯·邦德很快乘电梯下去，他双腿一瘸一拐地朝着他的办公室走去。当他从内室门穿过的时候，瞅见在他桌子旁边的那张桌子上，秘书正在整理一堆文件。

“我说，008回来了没有？”他问。

“已经回来了，”她表情愉快地笑着回答，“但是，今晚他仍然需要乘飞机出去执行任务。”

“嗯，我非常高兴地通知你，你又将会有新的搭档了。因为很快我也要出去了。”

她仔细打量了一阵他的脸：“啊，看样子你的确是需要让自己休息一段时间。”

“没错。”邦德说，“并且是一个月的流放。”他说着想起了加娜·布兰

德，“也许会是一个纯粹的休假。有没有我的东西？”

“楼下有你的新车，我早就已经下去看过了。司机跟我说你曾交代要在今早试试车。看起来那辆车的确非常漂亮。哦，对了，局长办公室也送来了你的一包东西。需要我现在就打开吗？”

“没问题，那就打开吧。”

邦德在自己的桌前坐下，看了看手表上的时间，显示的是五点。

他感到非常疲倦。他清楚在较短的时间内这种疲倦感是无法消除的。因为这已经是他的老毛病了。

这些不良反应在每次完成艰巨的任务、经历了长时间的紧张与忧惧之后，都会产生。

秘书将两个看起来比较沉重的硬纸盒搬来了，放置在他的桌上。邦德先将上面的盒子打开。当他瞧见防水纸时，就已经清楚里面是什么东西了。有一张卡片在盒子里面，他取出卡片来，上面有用绿色墨水写的字，是局长亲自写的：“很可能你会需要它们。”但卡片上并没有签名。

邦德将防水纸打开，取出了一支崭新锃亮的布莱特手枪。这的确该说是一件纪念品，也许更准确地说，该说是一件提醒物，一件时刻都会令他回忆起险事的提醒物。他耸了耸肩，然后把枪放进上衣里面的枪套上，之后他艰难地站了起来。

“除此之外，还有一支长枪筒的科尔特式手枪装在另外一个盒子里。”他对秘书说，“替我保管好它，一个月后，我回来还要到靶场去试试枪。”他迈开步子走向房门，说：“再见，丽尔。代我向008表示问候，同时转告他让他对你多加关照。我要去法国。虽然法国站有地址，但也只有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才能联系我。”

她朝着他笑了笑，问：“怎样的情况，对一个被流放的人来说才能算是紧急呢？”

邦德禁不住也笑出声来：“比如打桥牌的所有邀请。”

他一瘸一拐地走出门去，并随手把门带上了。

一辆1953年的敞篷车停在门外，一尘不染的奶油色，非常显眼。当他拙笨地从车门旁爬进车内时，屁股底下那深蓝色的坐垫发出了嘶嘶的声音，显得非常豪华。半小时后，试车司机在雀巢大道与安妮女王大门的角上帮他试了车。“先生，假如你同意的话，我们还能够更快点儿。我还能够再调一调，让速度超过一百公里。”试车司机说。

“没有必要，太快的车很容易出事情。”邦德说。

试车司机咧嘴笑了：“不必担心，先生。这只是小事一桩，非常轻松。”

邦德笑着回答：“并非每天都能够轻松。再见。”

邦德手里拄着一根拐杖，他在阳光下一瘸一拐地走过那满是尘土的露天酒吧，一个人来到公园里。

他在一条长凳上坐下，那个长凳是面向湖心岛的，然后从兜里掏出烟盒，慢慢地将一支香烟点燃，又瞅了一眼手表，还差五分钟就到六点了，很快加娜就要到了。她这个人是非常遵守时间的，他心里不住地思考着。邦德早就已经将晚餐预订好了。那么之后呢？然后就制订一个内容丰富而又讨她喜欢的计划。她会喜欢什么呢？她以前去过什么地方呢？她又愿意去哪里呢？是德国、法国还是意大利？要不就先去法国吧。尽量能在第一天夜里赶快离开加来海峡，然后就可以在法国乡村享受一顿农家美食；再到达卢瓦尔，在那里，可以在沿河两岸的某个小村落逗留几天；再慢慢地向南游玩，一直顺着西边的公路玩下去，那样就可以避开现代化的生活与尘世的芜杂，慢慢感受自然生活。邦德的思路此时渐渐地停了下来。嗯，考查？到底应该考查什么呢？是考查那女孩子吗？

“詹姆斯。”

邦德听到了一声清脆而又响亮的女高音，让他感觉自己似乎有点儿神经质了。这声音并非是他所期望的。他将头抬起来，痴痴地望着她。她迷人的身影就站在距离他只有几英尺远的地方。头上戴着一顶精巧别

致的贝雷帽，她看上去心情非常激动，表情也神秘莫测。邦德连忙站起身来，迎上前去，同时亲切地与她握手。

她只是舒展了一下身子，却没有和他一起坐下。

“詹姆斯，希望明天你能够去那儿。”她望着他，她的目光非常温柔，但又让人猜不透，他想。

邦德微笑着说：“那究竟是明天早上去呢还是明天晚上去？”

“你不要胡说八道。”她笑着，脸一下变红了。“我说的是国会。”

“那你以后想要做什么？”邦德问。

他含情脉脉地看着她，像是凝视，像是痴望，像是迷恋，又有点儿像是他以前用过的那种“莫非”的目光，一直从眼睛探测到对方的心底。

加娜也未说一句话，只是用双眼回望着邦德。她美丽的双眸中流露出一种怅然所失的神情。然后她把视线转向了邦德的一侧，望着他肩头一侧很远的地方。沿着她的视线，邦德慢慢转过身去，看见有一个高个子的年轻人，就站在一百码外，他留着比较帅的短发，此刻正背着他们闲逛，似在消磨时间。邦德将身子转过来，正好和加娜·布兰德的目光相对。

“我很快就要和他结婚了，”她显得非常平静地说，“就在明天下午。”事情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需要解释的。“他是维万探长。”

“哦，我明白了。”邦德很勉强地笑笑。

他们彼此的目光都从对方的身上移开，接着都陷入了一阵无言的沉默。

邦德感到非常意外，也感到非常失望。但是他也非常清楚，自己的确是不应该再有什么别的期望了。是啊，虽然他曾经与她患难与共，但也只不过是仅此而已。凭什么他就要让她成为与自己情投意合的伴侣？

邦德为将这失意的痛苦转移就耸了耸肩膀，但他心中失意的痛苦已

经在很大程度上压倒了成功所带给他的喜悦。他如同站在一条死亡线上一般，他感到自己必须马上远离这两个年轻人，把他那颗已经变得冰冷的心赶紧放到别的地方去。不存在后悔，也无须虚伪地多愁善感。他清楚自己必须扮演一个她所希望成为的角色，那就是让自己成为一个世上少有的硬汉，一个特工，一个影子。她仍旧凝望着他，静静地等待着他给她微笑及谅解。她真的不愿意伤害他，虽然自己也非常喜欢他，但她却不愿让自己再受到什么刺激。毕竟她精神上的痛苦已经达到饱和，因此她只想让自己平静地放松一下。

邦德慢慢地将头抬起来，对她温和地微笑：“我真是嫉妒那个家伙。”他说，“说老实话，我心里非常不好受。事实上，我已经为你另作了明晚的安排。”她对他感激地微笑，总算打破了这令人窒息的沉默。

“那么可以把你的计划告诉我吗？”她问。

“本来我是想要带你一起到法国的农家去的。吃一顿丰盛淳朴的晚餐，之后我们再实地考察，去瞧瞧人们传说的会尖叫的玫瑰，看看到底是不是真有这么回事。”

这时她笑了，而且还笑出了声儿：“非常遗憾我不能遵命了，但是我们需要做的事情还非常多。”

“的确，我也这么认为。”邦德说，“那么好吧，再见了，加娜。”他把手伸出来。

“再见，詹姆斯。”

邦德最后一次伸出手来和加娜握手，之后两人全都转身离去，各自走向他们彼此不同的生活之路。

注释

- [1] 码：一码约等于0.91米。
- [2] 英寸：一英寸等于0.0254米。
- [3] 先令：一先令约等于0.7元人民币。
- [4] 便士：一便士约等于0.1元人民币。
- [5] 英尺：一英尺等于0.3048米。
- [6] 英亩：一英亩等于0.004平方公里。
- [7] 英里：一英里约等于1.6千米。



让文字完成**谋杀** 让神经顺从**惊吓**
猜不到的结局 你有勇气读完吗？

希区柯克
精选集

你是第八个

〔英〕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著

高 强◎译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录

译者序
女贼与保安
空包弹
狼 狈
离婚协议
哈里，我的爱永远爱你的玛丽
律师太太
雇 工
逍遥法外
头颅的价格
午夜追踪
陷 阱
职业刺客
特别债券
行刑人
套
欠 情
猩猩的悲剧
老夫少妻
汽车后座上的手
偷梁换柱
奇怪的凶器
百叶窗
保险箱密码
温柔冷美人
精神病人
遗书之谜
走访之后
多此一举
你是第八个
你没想到
悲哀赌注
黄雀在后
二次抢劫
梦想之家
艺术谋杀
白痴证词
将计就计
亲自动手
路遇凶徒
香水有毒
嫁祸之后
第四只手
五万美元
拳击高手
加里拜上

[邻家杀手](#)

[污点证人](#)

[神奇的柜子](#)

[姑妈卡伦](#)

[卡伦](#)

[冬季逃亡](#)

[妈妈是谁](#)

[返回总目录](#)

译者序

灰暗的楼梯间，一只白色手套扶着楼梯慢慢步上。脚步声越来越近，终于停在了三楼。突然，白色手套消失了。门突然被推开，一团黑暗之中，冒出一双瞪大了的绿色眼睛……“卡！”拍摄现场的探照灯全部打开，演员和场记忙着准备下一场的演出。一个微胖的身影站在角落，肩上站着一只乌鸦。此人抽一口雪茄，大喊道：“《后窗惊魂》第九场第一条，各部门准备！”

没错，这个微胖的身影就是“悬疑大师”阿尔弗莱德·希区柯克。

生于英国伦敦，却发迹在美国好莱坞的希区柯克，在生前就被公认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电影导演。他擅长制造悬念，开创了制造悬念的独门艺术。他的作品让人在感觉无助、惊吓、祈祷着接下来要（或不要）发生什么时，又陷入意想不到的境况之中。同时，希区柯克对人类本性与心理状态的深刻理解，又使他的作品升华为独一无二、不可效仿的艺术经典。他讲述的故事，充满着矛盾和挣扎：生与死、罪与罚、理性与冲动、压抑与抗争、诱惑与抵制。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样深刻地洞察到人生的荒谬和人性的脆弱。我们可以在惊悚之间看到人性的最深处，而在人性的最深处，我们又可以感受到大师那略带犀利、略带嘲讽又满怀温情的目光。

能够翻译这部集大成之作，我感到无比荣幸。为了还原作品的风格特点和作者的创作意图，翻译过程中，我曾多次请教专家并参考了相关资料，才使得这部译作既保有原著的味道，又适合中国读者阅读。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问题和缺陷，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译者

女贼与保安

她是一个贼，经常在百货公司里顺手牵羊。在“街上购物中心”作案两年了，可从来没人怀疑过她。她蓝色的眼睛充满纯真，一双手敏捷而又灵活，一只不大的皮包经常挂在左肩上。她行窃，看起来像在变戏法：右手做障眼法，左手行窃。任何东西只要被她看中，她就会用小指头把皮包打开，那件东西便随着她弯着的手落入包里，然后她再用手很自然地一压，把皮包的搭扣扣上，丝毫不会引人怀疑。这种技巧她练习了很久，现在已经做得近乎完美。皮包很轻松地在她左手臂上滑上滑下，仿佛有了生命一样。

当然，危险也无处不在。商场里总有些目光敏锐的店员，他们不停地用探照灯似的眼光打量商场的各个角落。这通常让人望而生畏，不敢贸然行动。许多百货公司还雇用一些人员帮忙看管。他们随时可能出现。佯装购买东西，是他们经常用来作掩护的一种战术。他们会像普通顾客那样，从这个店逛到那个店，让人真假难辨。

此外，穿着绿色制服的保安，也是需要小心提防的对象。他们很有可能会在购物中心的宽阔走道里拦住你。假如一个人遭到怀疑，那么当他走到结账柜台时，保安就会检查他的提袋。有时候，这些提袋也是偷来的。不过，她注意到，保安们更愿意在购物中心外执行这个任务，那样行窃者身上正好有赃物，根本百口难辩。但她很有自信，一点儿都不害怕。

这种自信，是必须有的，否则就会露馅儿。即便你的手法很高明，也总有呼吸困难，或是犹豫不决的时候，或者突然地斜瞟一眼，一阵焦急，一阵紧张。总而言之，如果出现一点儿疏忽，你就会露出破绽。

自信能获得别人的尊敬。这种尊敬可以使你与顺手牵羊者区分开来，会把你归入从容、诚实购物的人里，也就是一个合法公民的行列。她，有的就是自信，她对自己的能力充满自信，相信自己不会被抓住

的一天。

这天，就在她充满信心地要离开购物中心时，右肩上被人很权威地拍了一下，她转身问道：“什么事？”声音听起来很镇定，没有一丝忧虑。

一个个子很高的保安正站在她的身后，他身材健美、面目英俊，即使穿着制服也很好看。他有礼貌地说：“对不起，小姐，您的包我必须检查一下，请您配合。”

她诧异道：“我的提包？凭什么让你检查？”

“对不起，我们怀疑您偷窃。”

“偷窃？我偷窃？天啊！”她睁大了蓝色的眼睛，显得特别无辜，“你竟然怀疑我是小偷？”

“对不起，这是我的职责。”保安说。

“职责？”她愤怒了，“哼，好大的胆子！”任何一个美丽的小姐遭到这样的怀疑，都会愤怒的。

“小姐，请吧。”保安推推帽子，黑色的卷发露了出来。

事实上她现在没有别的选择，她被困在购物中心的墙角里，如果不配合，就会被强行带走。

“我偷什么了？”她移了移身子质问。

“相机、打火机，也许还有别的。我也希望是我记错了，但为了你好，还是请先配合一下。”

“拿去吧。”她从肩上取下包说。

“好的，谢谢。”

话音刚落，突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了起来，她还来不及反应，包就被拽走了！“证据”跟着一个瘦长的人影一起消失了。

“见鬼！”保安捶胸顿足，叫道。

“来人啊，快来人啊，抓贼啊！”她开始大声叫喊起来。

“你就别叫了，是他帮了你。”保安用犀利的眼光从头到脚看了看她，然后说道。

“哼！我一向都是大喊大叫的，特别是在我的皮包被人抢走的时候。”她装腔作势地说，看上去一副趾高气扬的表情。

“包括现在？”

“是的，当然！”她明亮的眼睛弯成了月牙，美丽的嘴唇微微上挑。

他知道她在嘲笑自己。低着头沉思了一会儿，他又抬起头，看着她，无奈地说：“实在抱歉，打扰你了，小姐。希望你的包能找回来，真的！”

她满脸堆笑地回公寓了。当她推开公寓的门时，哈利正在兴致勃勃地研究照相机，包里其他东西都已经乱七八糟地散在桌面上了。

“太神了，你！这速度绝对够资格参加世界运动会！他还没弄明白怎么回事，你就没影了，时间把握得真好。”她说。

“我知道。”他简单地回答了一句。

“也许我需要换个地方了，去一家新的购物中心。”

“也好，换一个没人能认出你的地方。”哈利回答，说着把照相机、打火机、手表和其他东西都装进一只小皮袋子，晚上准备送到老板那儿去。

“以后千万要小心，今天我救了你，必要的时候我会再救你一次，但再有第三次，我就不再行动了。你好自为之。”他接着说。

听完这些，她第一次觉得这么沮丧。

“我应该歇一会儿。”说着哈利洒脱地晃一下脑袋。这个动作在她看

来很有吸引力。“走吧，轻松一下。”他向她送上一个足以令人心荡神移的微笑。

一切又一如往常……

在城区的另一边，有一家“坎伯兰购物中心”。她把下一个目标选在了这里。一个星期的时间，用来熟悉各个店铺的情况，挑选合适的出口，并认准监视店面的人员。这里的保安都穿着做工不太讲究的蓝灰色制服。经常巡视的保安有四个，他们戴着帽子、穿着制服，看上去一模一样，甚至连每个人露出的厌烦表情都一样。

没过多久，她便开始故伎重演了。随着她的出现，柜台上或者货架上的东西悄无声息地没了踪迹。一切都很顺利，她的信心也开始渐渐复原。乐在其中的还有哈利，两个人的日子又回到了从前那般平静。

可是有一天，这种顺利却被打破了。

那天，她背着藏有精美首饰的皮包刚走出购物中心，右肩被人轻轻地拍了一下。她转过身来，镇静地问：“什么事？”

保安个子很高、身材健美、相貌堂堂。

“对不起，小姐，我必须检查你的包。”保安说。

“我的包？为什么？”

“偷窃商品，小姐。”

“偷窃！”她喘着气说，同时睁大了纯洁的蓝眼睛，“天啊，你竟然当我是小偷！哼，你的胆子可真够大的。”

“请，小姐。”他伸出手，做了一个请的姿势。

她被逼到了墙角。可能只要几分钟，他就要搜查她的皮包了。

“好吧！”她移了移身子，说着把皮包拿下来。

随着一阵急促的布鞋声，她的包被一个人夺走了，同时，她右腕被

保安抓住。这个高个子保安侧过身来，用他坚硬的鞋尖去碰哈利的软布鞋，哈利整个人飞了出去，脸朝下摔在水泥地上。经保安这么一拉，女孩也倒在保安身上。

当保安扶她时，他的帽子掉了下来。她看见他露出一头黑色的卷发。

“是你？”她叫道，很显然认出了他，“你怎么会在这儿？”

“很简单，”他说，“上回你得手后，我就申请调职，接着开始调查你会再找哪家购物中心继续下手。”

“你为什么一定要跟我过不去？这对你有什么好处？如果你放了我，会有很大的好处。”她意味深长地说。

“你能给的应该没有我想要的多吧？”

“你说什么？”

“我看好了一家很不错的珠宝店，可是还缺少一个女搭档。你这么有技巧而又自信，是个很不错的人选。”他说。

空包弹

吉恩走进演员俱乐部酒吧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俱乐部里的人不是很多。他跨进房间，径直走到吧台前。“给我一杯酒。”他对艾迪说道，目不斜视。尽管只有一些零零星星的观众，但他还是招来一番关注。由于他的进入，颇为戏剧化的一幕出现了：正在下双陆木棋的人，停了下来，约莫有半分钟的时间。在这个地方下双陆木棋，停歇是很少见的，即使是片刻的工夫。正在打台球的那个人，由于抬头看他，接着击球时，球跑偏了。他的对手也分了神，球再一次跑偏。但似乎谁也没想着抱怨，这倒是有点出乎意料。

艾迪开始倒酒给吉恩，短暂的停顿后，一切又恢复了正常。

别人对他有怎样的评价，我不知道。但我很欣赏他。想要做好那件事情，是需要一定胆识的。除了吉恩和我，没有人会了解这些。

我站起身来，走到吧台前，折起刚刚正在阅读的报纸。这似乎看起来挺滑稽的。报纸的头版头条是一个大家都熟知的事——吉恩杀死了一个女人，就在前天晚上。

那个女人叫贝蒂，她是百老汇流行戏制作人的妻子。吉恩正在Next to Good戏里担任男主角。他是个前途无可限量的演员，正处于事业的高峰。听说，吉恩能得到那个角色，是因为贝夫人喜欢他。关于这一点，我也不大清楚。我只知道，吉恩演那个角色，是因为他恰好适合。那出戏是我编的。我也知道他当时已经有家有室，在他还四处寻找工作和剧院的那些日子里，他身边总有一位可爱的女伴。目前他家住在城郊，已经有两个孩子。在已经过去的半年里，吉恩和贝蒂太太经常一起在公共场所出现。我所了解的也就这些，关于这些，城里的每位专栏作家都报道过，而且已经两次了。

我走向吧台，吉恩一个人站在那里。酒保抬起头看着我。“来一杯那个。”我指指吉恩的酒说。

“双料威士忌？”艾迪吃惊地看看我，我平常总喝淡酒，这个他知道。

吉恩只顾喝他的酒，没有看我。

“对，没错！双料威士忌！快点，你这爱尔兰傻瓜！”

艾迪咧开嘴笑起来。来这儿的人经常会跟他开玩笑，假如哪一天我们不理他的话，他反而就觉得有些寂寞。

听说，就在昨天，吉恩和贝蒂在“漫厅餐厅”里还喝过酒、聊过天。正在这时，贝尔过来了。贝蒂年轻的时候，是个很漂亮的女人。虽然现在已经四十八岁，但仍然很动人，风韵犹存。

报纸对昨天发生的事报道得很详尽，当时，餐厅里用餐的是百老汇的人，全都认识他们三个，想要找个目击证人并不困难。

贝尔走向吉恩和贝蒂时，他们正在喝咖啡。贝尔弯下腰，轻声在太太耳边说些什么，声音很小，除了他们两个谁也不知道他到底说了些什么。随后贝尔又附在吉恩的耳边，用很低的声音说了些什么。随后，贝尔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摔在桌子上。吉恩说了几句，贝尔看起来生气极了，他向吉恩冲了过去。就在这个时候，吉恩本能地从口袋里掏出了枪。

后面的事情，像开端一样引人入胜。那张贝尔扔在桌上的纸，大概是贝蒂写给吉恩的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今天的戏演完后，马上到‘漫厅’来，快点！蒂蒂留。”

和这个字条一起的，还有一封信。信是用打印机打的，上面写着“贝尔亲启”。

在结束演出，匆匆谢过两次幕后，吉恩急忙回到化妆室。他草草用毛巾擦掉脸上的妆，甚至连戏服都没来得及换，穿上格子粗呢外套和法兰绒长裤，就赶去他们平常见面的地方——拐角的餐厅。

也正是这个原因，他的外套口袋里才装了一把空包弹的手枪，这支

手枪是Next to Good的最后一出戏里的道具。吉恩向敞开的窗户那边开了一枪，吓走了正在下面潜伏的小偷。这个情节很特殊，相信很多人还记得。

“贝尔走了过来，他开始咒骂我，你也知道，没人愿意接受没来由的咒骂。我只是想让他闭嘴。贝蒂和我只是好朋友，这个他自己也很清楚，有人故意写一封恶意伤人的信给他。指责我和贝蒂有苟且之事，而且附了一张条子，目的就是要证明今天我们会见面。可他相信了！他变得有点歇斯底里，简直疯掉了！”事后《每日新闻》引用了吉恩的这番话。

不管怎么说，他们之间的确发生了激烈的冲突，而且说了让人难以忍受的话。贝尔显然已经气得失去理智了，他在大庭广众之下冲向吉恩，而吉恩竟然想起了拿枪。事实上，那支枪不具有什么威力，因为枪里面的子弹是空壳的。

现场目击者似乎都说辞一致，他们都认定，有那么一段时间，吉恩拿枪指着贝尔，使得贝尔暂时安静下来，不敢轻举妄动了。就在这时，餐厅的服务生走过去，看样子是想劝说他们放弃争执。但是劝说并没有奏效，双方都各执一词，一点儿也没有退让的意思。贝尔跳了过去，他准备去夺吉恩手里的枪。

顿时，两个人厮打起来，都死命地用手抓着枪，不肯松开。装咖啡的杯子在他们的推搡下，倒在了桌子上，杯里剩余的咖啡洒了出来，溅了贝蒂一身。她似乎被这场面给吓着了，大叫着跳了起来，她抓狂地扑向这两个男人，试图将他们两个分开。枪却在这时候走火了，传出两声枪响。酒店的服务生闻声都围了过去。

只见贝蒂太太身体前倾，倒在桌上，而后整个人倒在地板上。餐厅里安静极了，这时候，哪怕是一根针掉下来也听得见。没人见过这样的场面，一时间，所有在场的人都怔住了。

贝蒂看起来虚弱极了，谁都看得出来，她伤势严重极了，随时都可能生命危险。

手枪里面竟装了一发实弹！那两发子弹，一发打中她的嘴角，从嘴角一直穿过脑部；另一发击中了左乳房，紧挨着心脏的位置。由于枪枪都在要害上，当急救人员赶到时，已经太迟了。她早已停止了呼吸。

“再给我来一杯。”吉恩喝下酒，对酒保说。就在酒保随即给他斟酒时，他发现了我的。

“嗨！”我跟他打了一个招呼。

他只是扬手举举杯，以一个友善的手势回应我。他的眼眶黑黑的，脸上写满了疲倦。

我一口气喝完杯中剩余的酒，然后把酒杯向艾迪那边推了推，又要了一杯。“不要太责怪自己了，也不全是你的错。谁也不想发生这种事。没人会责怪你的。”我跟吉恩说。

他的确没被责怪。警方把他和贝尔带到警局，审讯了一个通宵。经过验尸，以及十六分局和凶杀组的侦查，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意外死亡。”警方认为这不是故意杀人，而是一次荒谬的巧合。

吉恩和贝尔被释放了。今天的早报已经报道了这些。

想想觉得，这件事充满讽刺。那把吉恩用来表演的枪，一直是由管道具的人负责装弹的。最近，他们新进了一批空包弹，五十颗装的，整整六大包。可不知在什么时候，被人悄悄地换了一盒真子弹。这些真子弹是警方在调查此案的时候发现的。而在次之前，也就是那天下午，吉恩演出的最后一幕，他射出了一枚真子弹！

可是，当时，谁会想到这些呢？没有人会去瞧瞧吉恩射击过的后墙，更没人会在意那个背景上的小洞。贝蒂贝太太实在死得冤枉，她的死全属意外。

等艾迪离开了，我走到吉恩身边，静静地说：“吉恩，你为什么非杀她不可？”

他没有回答，只是皱了皱完美的鼻子。从这一点我已经判断出，我

的想法是对的。可这并没什么值得好奇的，我正在梳理事情的来龙去脉，相信您也能做得到。

“你喝醉了吧？还是你就喜欢胡言乱语？”吉恩问道。

“噢，不。事实上我很清醒。我知道你会平安无事的。”

他愣住了，眼睛一直盯着吧台。

我看着他，继续说下去：“其实，你的说辞是有漏洞的，只是警方并没有发现。你很了解贝蒂，可是警察却并不了解。问题就出在她写的字条上。贝尔拿到信是在昨天，也就是贝蒂出事的那天。很显然，信是你提前一天寄出去的。但信上说你们约在‘今天’见面，那正是贝尔收到信的时间。我敢保证，那封带有字条的信里，一定有你和贝蒂会面的详细时间和地点。而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谁都不是先知。那么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贝蒂的那张字条是事先写好的，准备留着最近经常使用的。可谁会有此殊荣，能得到她如此的倾心？答案很简单，那个人就是你！”

“你疯了！”

“我可没疯，我说的全是实情。若是按照常理推算，我这种说法是有点荒谬。你不可能自找麻烦给他丈夫寄去那样一个字条，外加一封只会引发正面冲突的下流信。这似乎看起来对你没有一点好处。”

“表面上看，不应该有人这样怀疑你。可贝蒂死了，她被杀了！她很欣赏你，你们经常在一起，而且关系很好。可这也是你最好的掩饰。没有人相信你敢在餐厅——这个人员嘈杂的地方，贸然行事，甚至动手杀了她。”

吉恩不再否认，只是把头低下去，仔细地听我往下说。

“现在有一种假定，尽管它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但这种假设应该是成立的。从头到尾，最方便动手脚的人是你——那把手枪的使用者。因为要使用手枪，你有机会进道具室，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掉换一包真子弹，因为你要使用手枪，你可以顺理成章地更换子弹。其实管道具的装进去的，确实是一颗空包弹，只是后来你把它换掉了。因为知道里面的

子弹是真的，你射击时很小心，以确定不会露出破绽、更不会伤到别人。”

“你凭什么说这些？还这么清楚？”

“因为我知道谁会想置她于死地，这一点我知道，你也知道，可警察是不会知道的。她是一个贪婪的女人，想要的总是太多。男人在她眼里就像一只将要被榨汁的水果，她总会嫌榨出的水分不够多。也许她需要的远远超出了你的能力？婚姻？”

他幅度很小地点点头，似乎不想被人察觉。

“我想我没有猜错。你想要发展自己的事业，可你也爱自己的太太和孩子。为了你的事业能更好地向前，你不得不顺从你的老板娘，甚至不惜跟她保持暧昧。可她并不满足这些，她要你抛掉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然后取而代之。这当然不是你想要的结果。于是，你决定铤而走险，选择一个适当的时机干掉她。不过说真的，这的确是个瞒天过海的好办法。找一个公共场所当舞台，先是用信，再当面侮辱，再掏出你假装不知道是真子弹的枪，让贝尔先动手过来抢，因为你比较年轻力壮，等枪对准适当的方向时，你就扣动两次扳机。这样你借贝尔的手，杀了他的结发妻子。在外人看来，除了认为是意外事件，谁还能怎样认为？”

“你简直是个魔鬼！”

“我应该告诉过你，我很早就认识她。那是在二十年前了，我还很年轻，也很有才华。我的妻子很漂亮，夫妻恩爱极了，跟现在的你很相像。最后，我的婚姻因为她破裂了。她那样的人，我最清楚不过，我知道她在想什么。她一直把男人当成玩物，这么长时间了才得到惩罚，也算是她的运气。吉恩，不用担心，我不会拆穿你的，这也是我一直想做的！来吧，再喝一杯，放松一下。”

狼 狽

门前停了一辆崭新的敞篷车，鲍·威廉一看见车，就知道是米尔医生来了。意识到这个后，他下意识地加快脚步，向前门走去。

走到前门，鲍·威廉停了下来，他扫视了一下四周，这才从口袋里掏出钥匙，静悄悄地打开门，进屋去了。

屋子里很安静，铺着厚地毯的楼梯一直通向二楼的卧室。他小心翼翼地踏上楼梯，生怕发出一丝声响。一边上楼，威廉一边从口袋里掏枪，这支点二二手枪是他前一天特意买的。走到卧室门前时，手枪的保险已经打开了。他深吸着气，手握着枪，轻轻地推门。

门打开了，米尔医生没有穿鞋，赤脚站在地上，双手扣着白色衬衫的扣子。鲍·威廉夫人——露丝，正慵懒地缩在坐卧两用的长靠椅上，一件滚花边的睡衣很随意地在身上披着，金色的长发有些凌乱，显然还没有来得及打理。

露丝被眼前的一幕给吓住了，她看起来有点儿目瞪口呆。她一动不动地挺在靠椅上，表情僵在脸上。米尔医生也愣住了，他一动不动地站着。房间里一片寂静，时间像是在这一刻停住了。

这一瞬间，鲍·威廉觉得自己反倒像是个外来的，一个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

“威廉！”露丝像是在哀求他。

鲍·威廉没有理她，此刻他根本无法压制心中的怒火。他扣动扳机，小手枪发出很小的声音，准备站立的露丝随即又躺回了长椅，仿佛一下子耗尽了所有的力气，直挺挺地躺在那里。鲍·威廉手里拿着枪，毫无力气地站着，枪口指着已经断了气的妻子，眼神迷茫。

不知僵持了多久，凝重的气氛被打破了。窗外传来唧唧喳喳的鸟

鸣，街上响起了来来往往车辆的奔驰声。“你准备也杀死我吗？”米尔医生怯怯地问道，他的手同时还继续系着扣子。

威廉盯着他，看了很长时间，回答说：“不，我不准备杀你。”此刻的威廉，已经耗去了太多心神，有点虚脱。他看起来疲惫极了，似乎再也没有精力去关心别的。

米尔医生扣完扣子，低头又看了一眼威廉夫人。他多年的行医经验告诉他，露丝已经断气了。“我们有大麻烦了，快离开这儿！”他带着一些恳求的语气，对还在发呆的威廉说。

米尔一边迅速地穿裤子和鞋，一边接着说：“其实我很理解你。假如今天这事搁在我身上，我也会毫不犹豫地这么干的。露丝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我想你比我清楚。否则，你不会开枪打死她。而我只不过是碰巧跟她在一起了，还摊上这种事，运气真够差的！”

鲍·威廉一时间陷入了困惑，仅仅几分钟的时间，他的生活被一声小小的枪响彻底改变了。

米尔看出了他的困惑，开始试图说服他：“发生了这种事，对你和我来说都是一场灾难。你可能因此去坐牢。而我也会名誉扫地，变得一无所有。我苦心经营的诊所，有可能会因此破产。我妻子也可能会借机跟我离婚，并把我搜刮得干干净净，你也知道，像她那样的人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鲍·威廉认识米尔夫人，一个精明强悍而又盛气凌人的女人。几次在交际场合见到她，威廉夫妇都迫不及待地想要躲开。没有人能受得了她那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只是看在钱财的份上，米尔医生才一直忍着她。他自有打算，如今目的已达到。米尔自己经营了一家诊所。在现实面前，米尔医生总是显得很有智慧。

“现在的状况对我非常不利，”米尔看着威廉，开始继续往下说，“来这里出诊，护士小姐是知道的。汽车停在外面快一个小时了，若是警察调查起来，我找不出不在场的证据。”他绑好鞋带，站起身来。

鲍·威廉打量着他说：“你有什么打算？”

“我们得相互帮忙才行。”米尔医生笑了，看起来像是已经胸有成竹。

“或许我们可以布置一下，让这一切变成一个意外，看起来像是她自杀？你是医生，这个对你来说应该不太困难。”威廉把枪装进口袋，然后摘下眼镜，心不在焉地用手帕擦拭。

“她自己开枪的话，子弹不可能从那个方向穿过胸膛，这说不通。”米尔医生皱皱眉头说。他一只手托着下巴，打量了一下房间的角落，然后眼睛盯着窗外，看起来若有所思。终于他开口了：“办法有了。”

鲍·威廉渐渐缓过神来，他静静地站着，看了一眼倒在地上的露丝，他一点都不为她难过。看着眼前的米尔，他似乎已经没有了愤怒。露丝是一个行为极不检点的女人，假如此刻的男人不是米尔医生，现在和威廉站在卧室的，也许就是另外一个人。现在，鲍·威廉的心里只有一个强烈的欲望，那就是活着。

“我们干脆把这一切安排成意外，一个突然降临的意外。这样会更有说服力。”米尔顿了一下，指指窗户，“瞧，窗帘上的铁杆，它也许能救我们的命。把它插进伤口，看起来好像是她卸窗帘时跌了下来，被窗帘杆刺死了，完全出自意外。”

“你疯了？那子弹呢？”鲍·威廉问道。

“这个不用担心，我可以把它取出来。”米尔医生看看角落里的黑色医疗包，回答他说。“窗帘杆的直径比子弹大得多，要掩盖子弹进入的痕迹，不成问题。”他耸耸肩，“总之，朋友，我们得试试再说。”

“听起来还是有点冒险。”鲍·威廉的语气里充满了犹豫。

“要是检查得不仔细的话，应该问题不大。不过，她不会被仔细检查的。按照本州法律，只要我打急救电话，叫救护车送她去医院抢救，在抽出铁杆救助无效时，我就有权出具死亡证明，说她是因意外受伤，救治无效而死。这种意外每天都会发生，数量太多，根本没人去验尸。”米尔医生缓缓地说。

鲍·威廉下意识地咬了咬嘴唇：“那总得有见证人。”

“是的，会有两个，你和我，”米尔医生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继续说道，“但为了使事情看起来更逼真、更有说服力，我们得想个说辞。我们就说，是在上楼梯时，听见她跌倒了，发出了尖叫。我们匆匆上楼后，就发现她已经躺在窗户边，伤势很重。当时她还能动，于是我们将她搬到躺椅上，于是，后面的一切也就发生了。”

鲍·威廉重新戴上了眼镜，看了一眼已经停止呼吸的妻子，心中所有的怨恨似乎一下子消失了。此刻的那具尸体，再与他无关，而仅仅是一具百货公司里摆放的人体模型。他扶了扶眼镜问：“那么，下面我们怎么做？”

“你得先帮我把尸体搬到窗户边。然后，帮我把医疗包拎过来。”米尔医生说。

大约二十分钟的时间，他们把一切都安排妥当了。露丝仰躺在窗户边，一张椅子翻倒在她的身旁，一根粗粗的窗帘杆插在她的胸口上，那样子看起来，可怕极了。米尔医生惊慌地在前厅挂着电话，他神情凝重地吩咐护士小姐，请她以最快速度去叫急救车。他演得很逼真，好像一切都是真的。五分钟后，警方赶到了。

发生这种事，例行检查自然是少不了的。这件案子是由一位名叫怀特的警探负责的，他四十余岁，但看来饱经风霜。他处理案子的方式似乎很呆板。

案子进行得很顺利。鲍·威廉和米尔的供词一致。威廉夫人因患咳嗽，米尔医生驾车前去应诊，就在跟威廉先生一起上楼时，房间里传来一记沉闷的声音和一声尖叫。听到声音他们飞快地赶到卧室，威廉夫人已经危在旦夕，她极为痛苦地说明了事情的缘由。米尔医生见状，连忙打电话寻求急救，可当救护车赶到时，已经都太迟了。

案情审问以后，那位憔悴的探员安慰了鲍·威廉几句。案子就这样了结了。

在露丝的葬礼上，鲍·威廉表现得好极了。对此，连他自己都有些吃

惊，他简直就是一个天才的演员。当然，米尔医生也毫不逊色。很多人都为露丝的死而难过，可谁也不会怀疑到他们。

事情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鲍·威廉开始了正常的生活。他心安理得地继续在一家水泥公司做着他的副主任会计，心中已经丝豪不再有悲伤和罪恶感。反而，在有时候，他还为自己能轻易地将这件事掩饰过去而暗自庆幸。

就这样，又平静地过去了一个月。鲍·威廉过上了一种全新的生活——一种没有憎恨的新生活。杀死露丝，在他现在看来，是个不错的主意。

一个星期后，米尔医生的出现改变了他的想法。米尔衣着鲜亮，蓝色运动衫加上一条白色长裤，外加脖子上系着的领结，这种风格和他往常一样。尽管在威廉看来，米尔这样的打扮不太符合他的身份，但他也明白，这身打扮着实让许多女人欣赏不已。米尔是一个到家出诊的医生，他之所以到家出诊，不仅仅是因为医术高明，也因为他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

米尔医生接过威廉递给他的威士忌，抿了一小口。接着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直接说明了来意：“威廉，我们又有麻烦了。”

“麻烦？怎么会呢？”威廉眼镜后面的眉毛扬了起来。

“是阿黛，她起了疑心。她怀疑我和露丝有染。露丝平日里很懒，很少做家务，而且更不会自己去卸窗帘，这个她很清楚。”米尔医生说。

鲍·威廉坐直了身子，给自己也来了一杯威士忌说：“那仅仅是怀疑，没什么大不了的。”

“问题没你想的那么简单，她想去报警。要真的那样，警方肯定会重新插手此事。”米尔医生说着，他看起来有些紧张。

“我明白了。”威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后，顿时产生一阵恐惧，这种恐惧一直在他脑海里滋生、蔓延，快要让他窒息。他吞了一大口酒说：“那我们该怎么做？”

“以现在的情形，我们只能做一件事。”米尔旋转着玻璃杯，那只手一看就是刻意修剪过的。

“你不会是要……哦，不，她怎么说也是你的妻子。”威廉诧异地说。

“我说伙计，别假装神圣了。现在可没那工夫，还是想想该怎么解决我们的麻烦吧。”

“是的，当然，可是凡事总得讲究个度吧。”鲍·威廉喝光杯中的酒说道。

“一点儿都没错，老朋友。我保证这是最后一次，可我们必须这么做。”米尔医生把酒杯放在茶几上，双手叠放到大腿上。

“说吧，你打算怎么办？”鲍·威廉问道。

米尔医生说：“全都计划好了。阿黛会自杀，她像是做那种事的人，这一点你得承认。”

“她为什么会自杀？动机是什么？”

“是因为我，这就是动机。大家都知道我有很多外遇，而阿黛，她实在忍受不了，因为妒忌，所以选择了自杀。”米尔医生愉快地说道。

“动机是有了，可细节怎么安排？”威廉问道。

“这个我早就想好了。我准备用哥维芬把阿黛弄晕，然后把她送到我们林子里的小屋去，另外留一份用打字机打好的、签了字的遗书在那儿，然后打开瓦斯。而我自己则安排好不在现场的证明，我的接待小姐玛格丽特已同意为我作证，说我整夜都在她的公寓里。她多年来一直对我死心塌地。绝对是个坚定可靠的证人。”

“嗯，听起来确实很不错，”鲍·威廉说道，“那我需要做些什么？”

“你只要知道将会发生什么，免得听到阿黛的死时，摸不清楚状况一时说错了话。另外，你也得准备一个不在场的证据，防止出现什么状

况。”

“整个计划确实很周全，可有一点，我搞不明白，你提到了签了字的遗书，这个可不太好办。”

“我早猜到你要说这个，伙计。瞧。这个我已经拿到了。”米尔医生得意地把手伸进了外套口袋，只见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折成三层的空白打字纸，打开之后，展示给威廉看。

威廉一惊，看到在纸的末尾，竟有阿黛的签名！

“天啊，这简直不可思议！你是怎么得到这个的？”威廉惊讶地问。

“这个也许你还不大清楚吧，阿黛是个酒鬼，她的酒瘾很大。昨天晚饭后，我在她的鸡尾酒里下了药，然后把她骗进了书房。我拿出打印纸要她签字，说是要申请保险。她相信了。也许现在她也不会记得自己到底都干了什么吧。”米尔医生看了一眼手中的白纸，然后折叠好，放回口袋，一脸掩饰不住的得意。“对于一个医生来说，做有些事情简直是轻而易举的。这签字看起来有些抖，不过，一个临死前的人，手总有那么一点发抖。”

“这个当然。”威廉说道。

“没有什么好担心的，我现在就可以保证。但我们必须要做到万无一失才行。你一定得拿出那天不在现场的证据。跟朋友一起去吃饭，或者到你熟悉的地方去，总之得有人能记得你。”米尔医生说。

“这好办。”威廉耸耸肩。

米尔医生站起身来，他穿过客厅，向前门走去。鲍·威廉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放轻松一点儿，伙计！什么都不用挂念，很快就会过去的！”米尔拍拍威廉的肩膀安慰道。“这我可做不到，不过等事情了结了，我就轻松了。”威廉回答说。

米尔医生边打开大门，边说：“就在星期四晚上，过了这天，我们就可以解脱了。”

鲍·威廉站在门口，他一直目送着米尔走下人行道，走到他的敞篷车前，直到米尔上了车，发动引擎，把车开进拥挤的车流里，他这才收回了视线。

周四到了，因为有心事，鲍·威廉一整天都无法安心工作。时间已经是晚上九点钟，鲍·威廉家里的电话突然响了。一听到电话铃声，威廉的整颗心立马揪了起来。电话是米尔医生打来的，这时候打电话过来很有可能是出了什么乱子。

事情正如威廉所担心的。“该死！我遇到了一些麻烦，需要你来帮忙。”医生激动的声音从电话那边传了过来。“究竟出了什么事？”威廉的手紧紧地握着话筒，急切地问道。“伙计，没有我俩办不成的事，可这个没法子在电话里说。”

“你在哪儿打的电话？”

“木屋附近，一个公用电话亭，我需要你尽快来木屋帮忙。”

鲍·威廉顿觉头皮一阵发麻，他很想拒绝，整个事情的演变让他厌烦极了。可毕竟他已经牵扯进去了，容不得抽身。

“威廉，你在吗？”

“是的，米尔，我在这儿，去木屋的路怎么走？”

那个木屋的位置隐蔽极了。鲍·威廉在开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汽车之后，才隐隐约约看到它。他小心地将车驶进一条通往木屋的狭窄小路。抵达后，他把车的火熄了，稍稍休息了一下。

木屋很小，甚至比他想象的还要小，屋外被漆成淡淡的灰色。屋子的周围是一片密集的树林。米尔医生的敞篷车背对木屋，停靠在一个烤肉用的小石坑边，看上去像随时要逃走的样子。

看到这些，鲍·威廉不得不承认，米尔医生是一个极为谨慎周到的人。他从汽车里走出来，踏上木制的台阶，轻轻地敲了敲木屋的门。米尔医生打开门，面带微笑地把他让进屋里。

鲍·威廉进了木屋才发现，米尔医生的双手正套着肉色的手术用手套。米尔夫人则坐在一张皮制的扶手椅上，两眼安详地闭着。她已经被哥维芬麻醉了，鲍·威廉猜想。接着他开始环顾四周，打量起这间屋子来。屋里有一个石砌的壁炉，在它的四周各有一面镜子，遗书就贴在其中的一面镜子上面。“你说你遇到了麻烦……”并没有发现异常的威廉不解地问道。“困难已经解决了，伙计！”米尔医生看着他，脸上依然挂着笑。“那她会昏迷多久？”鲍·威廉指着米尔夫人接着问道。

“她永远醒不过来了，来，伙计，看看这个。”米尔说。

鲍·威廉走到椅子的另一边，顺着米尔手指的方向，他看见米尔夫人的太阳穴上有一个形状整齐的小洞，黑黑的，周边全沾上了血渍。“你为什么这么对她？”鲍·威廉移开了他的视线，那场景实在惨不忍睹。

“这也是计划的一部分。”

“那也不必用……”鲍·威廉的话突然停了，因为他看见米尔医生手里正握着一把小手枪。

“我想我需要解释一下，你知道的，阿黛应该是自杀，可那子弹口周围有烧过的痕迹，这一点肯定会引起警方怀疑的。”

“自杀？为什么要自杀？”鲍·威廉说。米尔医生仍微笑着，回答道：“因为她没办法离开你。”听到这个，鲍·威廉惊骇得目瞪口呆。

“我相信，她肯定很后悔杀死了你。你知道，伙计，你们是一起开车来这里的。这儿是你们的爱巢，这一点你可得记住了。阿黛的遗书，是用你家的打印机打印出来的。现在就贴在那面镜子上。”米尔医生继续自说自话。

鲍·威廉颤巍巍地走到镜子跟前。遗书上是这样写的：“我发誓，我要和威廉永远在一起，不论是生是死，都永远不离不弃。”

米尔医生抬起胳膊，晃了晃手里的钥匙说：“这是你家前门的钥匙，露丝生前给我的。就在你出去做不在场的证明时，我用这个进入了你家。那张有阿黛签名的打印纸就是在那时被打上她的遗书的。”

他把钥匙在手里转动了几下，又放进口袋。“不过，一会儿，我会把这个放到阿黛的口袋里。”米尔的声音里充满了得意。

“你这样良心尽失，迟早会遭报应的。”威廉的声音明显地提高了八度。

此刻的米尔，整个人已经被兴奋占据了。他根本不去理会其他。“来吧，让我们重新把这个故事组合一下，事情是这样的：几分钟前，阿黛用枪打死了你，她写好遗书贴在镜子上后，又举枪自杀。我猜原因可能是，你要和她分手，或者是你不同意跟她结婚。这个我可以理解，我想别人也能理解。这一个多月来，我一直在散布你和阿黛的谣言。”

“胡说八道！那完全是胡说八道！”鲍·威廉几乎是在咆哮。

米尔医生摇了摇头，像是在同情，又似乎是在嘲笑：“没用的。你的汽车、你家的钥匙，这些都是铁的证据。妻子死后你的孤寂，我的经常不回家，阿黛的彻底死心，还有我散布的谣言……这一切看起来完美极了，简直是天衣无缝，不是吗？”

鲍·威廉再也没有机会去回答了。米尔医生用戴手套的手指，朝他开了枪。鲍·威廉的身体直挺挺地倒在地上，他能看见的最后一幕，是米尔医生把手枪放进阿黛的手中，再往后的，他不会再看到了，永远也看不到了。

鲍·威廉和阿黛的死讯很快就被传开了。米尔表现得很大度。他跟一些朋友说，阿黛和鲍·威廉的事他早就有所耳闻，但是妻子的死，他还是很难过。另外，由于接待小姐玛格丽特的作证——医生在出事的那天晚上整晚待在她的公寓里，使他跟阿黛的死亡撇清了关系，因为他有强力的不在场的证据。米尔医生平日的拈花惹草加之玛格丽特的供认不讳，使这一切怎么看怎么顺理成章。总之，一切都圆满地进行着。

可麻烦似乎很喜欢米尔。没得意多久，接待小姐玛格丽特抛给米尔一个新的难题：她想要人财两收——分得米尔一半的财产，并跟他结婚。

这回，米尔医生可得动一番脑筋了。

离婚协议

机票的时间是第二天上午，可朱迪似乎已经等不及了，她早已把行李准备齐全，随时等待出发。她应该等哈里回来才出发的，因为先前她答应过哈里。可现在，她好像已经失去了耐心，不想再等下去。

就在前天，哈里飞往北部的缅因州之前，曾跟她说，只去几天，回来以后，就签字离婚。可等不及哈里回来，她就飞往那个迷人的海滩找他去了。和哈里离婚是迟早的事，她何必如此着急呢？

第二杯咖啡喝完后，她顺手拿起一张报纸看了起来，一只手上夹着刚刚点燃的香烟。离婚，对她来说，根本不用急，该急的人应该是哈里，他想要跟玛丽结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什么都会答应她的，哪怕失去一切。

看完报纸之后，她又研究起貂皮和钻石方面的广告来，那是深受女士喜爱的两样东西，可哈里早已不买给她了。她看中了一些耳环，它们和她颈上的珍珠项链很般配。就在想要把它们撕下来以便保存时，她又习惯性地看了看反面，背面只是一个讣告栏。她有点失望，用手抖了抖报纸准备翻页，就在这时，讣告栏里一个名字跳了出来。她赶紧拿好报纸，仔仔细细地看个究竟。那则讣告内容是这样的：汉孟德城，玛丽女士，享年四十五岁，将于本周一上午十一点在惠普尔殡仪馆举行追悼会。

她揉了揉眼睛，又拿着报纸看了好几遍，这才确信，她刚刚所看到的是事实。“可怜的玛丽，这场戏才刚刚开始，你就不在了，可真够惨的。哦，还有哈里，老天也真会跟他开玩笑。”她自言自语，脸上露出了令人很难察觉的笑，一种胜利者的笑。她小心翼翼地把那则讣告撕了下来，放进她的皮夹里。

或许我应该把这则讣告给哈里寄去，跟他开一个玩笑。一想到这个，朱迪忍不住快要大笑起来。可是，突然一个想法跃入她的脑子里，

让她再也笑不出来了。玛丽死了，哈里就可能重新跟她商量离婚的条件。要真是这样，她的处境就不容乐观了。她不但很难得到更多的财产，也许到了最后她什么也得不到。

现在，她能做的只有一件事——让哈里在得知玛丽的死讯前，跟她签好离婚协议，这是她最后的一点希望。只要哈里一回到家，就会马上知道这件事的，就算他还不知道，也保不准会有人打电话告诉他，即使都没有，哈里自己也会给玛丽打电话。到那时，一切都来不及了。好在哈里现在还在缅因州的小木屋里待着，此刻他也许正在木屋里做着防御工作，收拾过冬的装备呢。木屋里没有安装电话，这个她很清楚。她还有些时间。

一想到这里，她立即往皮包里装好文件，披上外套，抓过汽车钥匙，奔向屋外的汽车库。

车子正开往缅因州的方向，她有点兴奋，又有些忐忑。她庆幸自己还算聪明，及时意识到事情的变化，同时她也有些担心，因为她还没有想好，该怎么跟哈里解释她的突然来临。哈里所在的地方到了，那是一个产业区。她直接把车开进了产业区里，停靠在哈里的车旁。这个产业区是哈里老叔叔的，老叔叔和他一样，都喜欢养鸟、赏鸟。老叔叔死后，哈里从他那里继承了遗产。

停好了车，朱迪向小木屋走去。一阵阵寒风袭过来，冷得她浑身发抖。她打开门，进屋去了。屋里面很暖和。她这才记起屋里是有取暖设备的，哈里先前跟她提过。其实哈里并不怕冷，他自己就像一个暖炉，不管有多冷，他身上总是热乎乎的。哈里此刻不在屋里，于是，朱迪索性脱下了外套，坐在一把已经发霉的椅子上等他回来。

朱迪点燃了一根烟，想起心事来。但愿他能快点回来，早点把这事给解决了。烟已燃到了尽头，朱迪拿起烟盒，这才发现里面已经空了。停车加油的时候怎么没想起来买一包呢？她暗暗抱怨。打开皮包仔细翻看，希望能找出一支烟来，只要一支就好。可是，什么也没找到。

朱迪快要按捺不住心里的焦躁了。她起身踱起步来。一想到在签离婚协议之前，哈里可能会得知玛丽去世的消息，协议的条件可能会重新

商量，她就再也坐不住了，禁不住想抽支烟，就算是哈里抽的那种薄荷烟也好，但是连这个也没有。门前，挂了一件哈里的旧皮夹克，她翻开口袋，还是没有烟。然而，在胸前的口袋中，装着哈里的皮夹子。这个皮夹子，哈里一向都带在身边的。她打开皮夹子细细地翻查起来。皮夹子里，并没有什么异常，装的都是像信用卡和钱等一些平常的东西。她又仔细地看了看，发现他还留着他们的结婚照片。可当她抽出照片时，忍不住尖叫起来。

她那张美丽的脸庞，被哈里用钢笔画了一嘴吸血鬼才有的尖牙，那双优雅的眼睛也被两个大大的“钱”盖住。

她端详着照片，试图把她所了解的哈里和具有这方面个性的哈里联系起来。他一定很轻视自己！她想。哈里平时是一个温文尔雅，连只苍蝇都不会打的人，可他竟把自己的妻子画成那样！

看来他真是个狡猾的家伙。在被画得不成样子的结婚照的旁边，是一张他和玛丽的合影。他们温情脉脉地对望着。照片的底部整齐地写着一行字：

哈里，我的爱永远爱你的玛丽

看到这些，她简直愤怒到了极点。她拿起火柴，把自己那张已经画得不像样子的照片点着了。接着，她从自己的皮夹子里取出玛丽的讣告，把它放进哈里的夹子。她放得很有技巧：用讣告包着他们两人的合影，然后用两张五元钞票把照片夹在中间，接着将这些一起塞回放钞票的夹层。只要哈里一打开钱包，就肯定能看到。她动作迅速地把皮夹子放回原处，这时，门外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哈里走进屋来，他穿着羊毛格子衬衫，望远镜悬在胸前，烟斗从他的衬衫口袋里凸显了出来。“我看见外面的汽车了。”哈里摘下眼镜，揉揉疲倦的眼睛说道。接着，他盯着朱迪疑惑地说：“能不能告诉我，是哪阵风把你吹来了？”

她解释说：“哈里，这个可能你还不知道，我在旅行社报了名，准备出去旅行，可旅行社今天早上打电话说，他们的计划有点变动，船要等到明天中午才出发。因为时间还来得及，加上已经答应你，在家等你签字，所以，我就想干脆在出发前，找你把字给签了。”

哈里的眼睛里充满了怀疑，问道：“仅仅是因为这个吗？”

顿时，朱迪的脉搏加速了，跳个不停，为了掩饰心虚，她故作生气地反问道：“你是什么意思？”

“对不起，如果是我猜错了的话，请你原谅。可我有点弄不明白，你一向是不太赞成离婚的。”

“你到底还要不要签字？”朱迪把文件从皮包中拿了出来，又拿出一支笔，一起递给哈里。

哈里在一式两份的文件上签了字。朱迪把自己的一份放进皮包，剩余的一份则由哈里放进自己的皮夹克口袋。那个口袋里装着哈里的钱夹。

“好了，办妥了。”他的语气很轻快。

“办完离婚手续，你就会和玛丽结婚吗？”朱迪问。

“是的，当然，我是要跟她结婚。”哈里回答。

她微笑着回应他。哈里看到朱迪的笑，松了一口气说：“我们之间的事情已经用和平的方式解决了，或许，你不介意我搭你的便车回去吧，气象台预计明天会有一场暴风雪，我担心因为这个，会赶不上明天的飞机。”

“不，哈里，我可不想因为你要搭便车，在这里待上一夜。”朱迪抗议。

“一个多小时以后，我们就能出发。我们开两部车下山，然后我把车寄放到飞机场。”哈里解释说，“不过，我得先喂完鸟才行。”哈里从柜子里取出一袋杂粮，那是专门给鸟准备的。“然后，我需要去一趟‘瓦拉布’，在那我预订了一些东西，我得取回来。”他一边说着一边伸手去取皮夹克，还没等朱迪表示同意，就推开门出去了。

现在，对于朱迪来说，最不喜欢做的事情，就是跟哈里一起回家。哈里刚从屋后的林子里消逝，她就想驱车赶路。

可是，这会儿，她急需一根烟。烟会放在什么地方呢？她的脑子转了起来。眼睛也开始上上下下打量起整个房间。突然，她的眼前一亮，目光落在一张写字台上，这应该是最有可能的地方了。

写字台最上层的抽屉被打开了，她找到一支手电筒、蜡烛和火柴，但就是没有烟。下一个抽屉是放着知识性的说明书，上面介绍的全是像如何关闭壁炉的节气闸、如何点燃煤油灯、如何关掉水管里的水等一类的问题。

她把这些说明书推到一旁，试图拉开第三个抽屉。在这只抽屉里，放了一个金属保险箱，箱子上着锁。找到这里，她似乎已经不再奢望找到什么香烟了。不过，有了皮夹子的前车之鉴，她决定把那个箱子打开，看看里面有没有她可能很感兴趣的東西。她研究了一下箱子上的

锁。这种锁，结构不太复杂，只要使用适当的工具，想要打开也不是什么难事。哈里看到之后，肯定知道是她干的，但这似乎已经不重要了。就算他知道，又能怎样呢？他们已经离婚了，再无瓜葛。

她急匆匆地进了厨房，拿了一把小刀出来。她握着刀柄，将刀尖塞进钥匙孔，然后用刀上下左右地来回扭动，扭了几圈之后，只听微微“咔嚓”一声，锁被打开了。

掀開箱盖，她看到箱子里面有一沓信封。她随手捡起一个信封，从中抽出信，噢，那不是信，那是一张有着哈里笔迹的纸，上面留的日期是昨天。朱迪草草地扫了几眼，只见上面罗列了数百股股票，里面有将军股、国际商务机械股等各式各样的股票，后面还都标注了时价。她把纸装了回去，拿起了第二只信封袋。打开以后，她发现里面竟是一份哈里叔叔的遗嘱副本！她开始读了起来，这一读让她吃惊不小，这才明白了哈里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在赡养费上，她被蒙骗了。如果这份遗嘱真实，那哈里现在应该是个大富翁。

朱迪突然觉得一阵眩晕，她没有继续再往下看。极度的愤怒和怀疑，让她觉得手有些发抖，几乎握不住那份遗嘱。她深吸了一口气，冷静一些后，把遗嘱按原样放回箱子，接着又锁好保险箱，把它放回抽屉的最底层。是的，现在事实再清楚不过了，哈里向她隐瞒了他的财富。可现在，事情已成定局了。她记得律师的话，记得清楚极了。她一旦签字，即使再上法庭，也没有机会再增加赡养费了。

“我必须把那份已经签好的协议书弄回来！不过，哈里也不是个傻瓜，他肯定说什么也不会同意的。”她想着，同时用脚踢了一下抽屉，把它合上，“如果真是那样，我是不会介意去参加他的葬礼的，不就是当寡妇嘛，没什么大不了的。”

哈里的确该死。他那样对她，就算是死，也罪有应得。现在，得有个十全十美的机会让她变成寡妇才行。当然，她也可以跟他一起先回家，可那样的话，就会夜长梦多，她不能保证自己会稳操胜券。看来，她真得好好合计一下了，让这一切看起来像是一个意外。她抬起手臂看了一下时间。哈里说过，他喂完鸟之后，会去“瓦拉布”，大约一个小时才能回来。

还有些时间，她可以仔细地思考一下。可是不抽烟，她怎么能想得清楚呢？

哈里回来了，老远就听见了他的脚步声。他拿着空袋子走进木屋，朱迪连忙去迎接他。

“哈里，我想抽烟。”她从脸上挤出一个微笑，对哈利说道。

哈里掏出烟包，把里面仅有的一支烟递给了她。

她把烟点着，深深吸了一口说：“就一支？”

哈里点点头说：“如果你还需要的话，可以和我一起去买。”

“我……还是你自己去吧！”她支支吾吾地回答。

“那好，我会买一条，不过，”他说，“我得先去把水管里的水放干净，这样，等我一回来，我们就能直接出发了。”说着，他走向了地下室的楼梯。

“噢，先等一下，”她看了看梯子，顿了一下说，“先不要关水，也许我还得用。”

“说的也是，”他没有反对，“好吧，那等我回来再关吧。”

汽车行驶的声音响起后，她随即走向了地下室，并打开了灯。

梯子没有扶手，一道石阶直通底部。哈里已经是轻车熟路，即便不开灯，数着台阶也能走下去。也许可以在灯泡上动个手脚，那样的话，他就得去换灯泡。正想着，一个新的主意从她的脑袋里跳了出来。对，珍珠项链，早该想到这个的。她在心里嘀咕了一下。她取下项链，数了数，一共是四十三颗。在灯光下，颗颗都闪着光。她切断了穿珠的线，手里攥着散开的珠子，走回石梯。一股脑儿把珠子全撒在第一个石阶上后，她站起身，伸手取下了头顶的灯泡。她把灯泡拿在手里，用力地来回摇晃，灯丝终于断了。

她似乎还是有些不放心，担心即便这样也无法让哈里立即毙命。灯

泡安回到灯头上了，就在这时她拿定了主意，她决定在必要时在哈里头上多加几道伤疤，然后再捡回珍珠，取走离婚协议书。

可哈里还有一只手电筒！想起这个，她走到了书桌跟前，从抽屉里把它拿了出来。抠出的电池被浸泡到了盐水里。一段时间过去了，她捞出电池，擦干水装进了电筒。她把电筒按原样摆在那儿。哈里看不了那么仔细的。他的视力不是很好。就算有蜡烛，他也很难注意到珠子。

她的烟瘾又来了，可是香烟已经抽完了。也许这会儿只能拿睡觉来打发时间。可是现在她睡不着。哈里还得半小时才能回来，她是该睡个午觉。一会儿她还有长途的车要开，而且明天还得赶去佛罗里达。

她进了卧室，准备休息一下。床上只有一张垫子，什么也没有铺，光秃秃的。她打开壁橱，没有找到可以铺的东西。反正就一会儿的工夫，何必在意这个呢？她索性用大衣裹着身子，在光秃秃的床垫上躺下了。

一觉醒来，天已经很黑了。房间里冷极了。她的脸颊被冻得生疼，鼻子也好像快要失去知觉。她穿好大衣坐起身来，撩起窗帘，几片雪花从已经结了霜的玻璃窗里，钻了进来。

外面的风似乎很大，窗外的松树被吹得一直摇晃着。

哈里哪儿去了？她看看表，已经一个多小时了。天已经黑透了。看到这种情况，她随口一句咒骂。下床穿好鞋后，走出了卧室。她长出了一口气，哈出的气瞬间变成了白色的雾状。

太冷了！她哆嗦着点亮蜡烛，来到了壁炉跟前。炉里只剩两根已经烧焦的半截木棍了。她点着了报纸，试图将这仅有的两根细棍引燃，可是没有点着。她站起身来，确定节气阀的开关是打开的。她抓起一本哈里的杂志，点燃了投进壁炉。在一本接一本的杂志被投进壁炉后，木棍终于燃烧了起来。火炉旁，她搓着已经冻得惨白的手，对哈里的迟归和电力公司的中途断电有着一肚子的抱怨。也许，此刻停电也不见得是件坏事吧。这样一来，哈里去关水阀时，视线就会更差了。

木棍很快就着完了。短暂的温暖后，木屋恢复了已有的冰冷。

哈里该回来了。他的汽车质量很好，而且装有防雪胎，应付这样的雪根本不是问题。再过一会儿，要是雪在路面结上冰，那可就糟了。这一点他再清楚不过了，没必要去冒这风险。

除非，她想到了一个她很不愿意的结果——哈里发现了讣告，故意耍她。若是情况跟她想的一样，等他回来的这段时间，就得挨冻了！她可不想受冻。她拎起了餐厅的一把樱木椅子，使劲地在壁炉上拍打，椅子碎成几片。她动作利索地捡起碎木，丢进壁炉。接着，她采取同样的办法，又分解了三把椅子。壁炉里火着得很旺。这时，有杯咖啡就好了！她心想。炉子打开了，可怎么也点不着火，她这才记起已经停电了。显然是失望极了，她奋力将水壶摔了下去，水花四溅出来，弄得她满脸都是冰水。

真想把这屋子也点着了！朱迪有些恼怒。可她知道，现在可不是意气用事的时候，那样的话，她的计划就全都泡汤了。她想起先前翻看的说明书上说，这儿有煤油灯。可哈里把它放哪里了呢？

她拿着蜡烛走向壁橱。这里没有油灯。就剩地下室没找了。可那儿太黑了，而且……她有点犹豫。她开始考虑发动汽车，到车里继续等哈里。在来这儿的路上，她只加了一回油。还有很远的路程要走，在这儿把汽油耗光可不是明智之举。想到这里，她打消了念头，继续去找油灯。

地下室的入口，她小心翼翼地探出脚，避开第一个台阶，一格一格地数着走下梯子。终于到达了地面。烛苗颤微微地抖动着，她踌躇了一下，像是有点不适应这闪烁的光圈。天冷得出奇，她不由自主地竖起衣领，也许那样能稍微感觉暖和一点？

油灯放在梯子下面的一个小凹室里。她取出灯，按照先前看过的说明开始查看刻度。还好，灯里还剩有一些油。她用臂弯夹起油灯，腾出一只手拿住蜡烛，摸索着顺着墙角往上走。

快到梯顶的时候，她停了下来。把油灯先放在梯顶，然后加小心，一步跨过了最后的台阶。

经过这次地下室之行，她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计划还有漏洞——把珠子全放在一个台阶上，也许很难一招致命。哈里很有可能因为急着关水，一次跨下两个台阶，恰好空过撒有珠子的那一阶。

她想也许是该多放置几个台阶。伸手取暖的时候，她的烟瘾又犯了。这会儿，即便是有烟，恐怕也来不及抽了。哈里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回来，也许马上呢。来不及了，得抓紧时间才行。

她急忙走向地下室的门口，甚至连煤油灯都顾不上点。蜡烛正放在梯子中央，她蹲下身去，捻起一把珍珠，装进了外套的口袋。

她站起来，撇开第一个台阶，一阶接着一阶地走下去。

她选中第四个台阶坐下了，故意分得很开的双脚踏在下一个台阶上。接着，她从口袋里随机掏出一些珍珠来，将珠子撒在双脚之间。同样的姿势，她重复地做了一次。珠子撒完了。

看着自己的杰作，朱迪心里一阵得意。就在她伸出胳膊放松一下，准备转身上楼时，意外发生了。蜡烛被她的手不小心打翻了。她弯腰准备去扶蜡烛时，身体失去了平衡。

她大叫起来，慌乱地挣扎着，想恢复原来的身体重心。也许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慌张之中的挣扎给她带来了更大的麻烦。她的手扫落了最上层的珠子，珠子顺着楼梯恰好滚到了她原本就没有站稳的脚边。一个趔趄，她摔在了楼梯上。她的身体顺着台阶往下翻滚，她的肋骨、肩膀还有膝盖似乎成了滚动的支点，一次次地被撞击在冷硬的阶梯上。等滚落到地下室的时候，她已经昏了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她恢复了知觉。她弯起手臂试图支撑着站起来，可她发现疼痛已经浸透她的全身，让她怎么也动弹不得。她哭了，眼泪在冰冷的脸颊上冻住了。应该是哈里躺在这儿的，可现在却换成了她！哈里要是在此刻发现了她，情况只能更糟吧。哈里完全可以想办法来扭转原本为他准备的死亡计划。

.....

“病人好像已经睡下了，医生。”

“嗯，这是个好兆头。”戴着金边眼镜的医生看了一下表说，“刚把他送过来那会儿，我们忙了好大一会儿。他连自己心脏病犯了都不知道，也真够可怜的。李小姐，你知道他是谁吗？”

“他是外地人。住在离这儿二十里的地方。因为那是乡下，所以他的屋里没有装电话。”

“他还有没有说些别的？”医生又问。

“他一直在叫玛丽的名字，也许那是他的太太。”

医生一边在图表上做着记载，一边接着说：“他的手上戴有结婚戒指。如果他是和太太在一起住的话，我们应该尽快通知他的太太。她一定在担心，他出了什么事呢？”

“恐怕是没法通知了，他太太去世了。有人发现他时，他已经昏迷了。手里正拿着他妻子的照片和讣告。”护士说着，拿出皮夹子里的照片和剪报递给医生。

“他需要安静，我们必须想办法让他冷静一点，不要胡思乱想。给他打一剂镇静吧。”

“好的，医生。我今晚值特别班。一个护士小姐刚打来电话请假。因为天气太冷，汽车门被冻上了。”

“这也难怪。零下三十几度，想想就觉得够戗。风好像能从墙里吹进来。”医生回答说。接着他摇摇头说，“这样的晚上，我真想放弃一切，到南部的佛罗里达待着。”

律师太太

他的妻子要离开他了，原因并不是第三者插足。

“我受够了做家庭主妇的日子！现在已经不同于以前的时代了。也许我们还会有碰面的一天吧。”说完这些，她就走了，搬去了位于城边的一个单身公寓。

为此他懊恼极了。她竟这样潇洒地走了。更让他丧气的是后来的事情：不管他去怎么央求，她都不为所动，他甚至跪下来乞求，但也毫无用处。看来，她真的是铁了心要走。他突然觉得自己像是一只香蕉皮，就这样被她随手丢弃了。

他开始慢慢地由爱生恨。他会因此而去报复她吗？答案谁也不知道。他一直是缺乏信心的人，做事优柔寡断，对于生活缺乏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她是因为这个原因，才离开他的。

他每天都生活在白日梦里，根本就弄不清自己到底应该怎样对她。由于没日没夜地盘算他心里的那一点计划，他更难睡一个好觉了。

一到晚上，他就辗转难眠，就算睡着了，也会时常被噩梦惊醒。

凌晨三点，他从睡梦里醒来。感觉脖子上凉凉的，有一支枪顶在上面。这不再是一个梦。

“站起来，去把灯打开。”一个男人的声音。

他两腿发软，身子跟着顶着下巴的枪站了起来。

“快进去，让我仔细看看。”男人一把将他推进起居室里，扭亮电灯，随即把他推向沙发。

他浑身打着哆嗦，大气都不敢出。借着灯光，他看见枪管上安着消音器，表明这确实是一把货真价实的手枪。

“瞧你那可怜样！汗水都能滴满整个游泳池了！”男人嘲笑。

此刻，他的冷汗已经打湿了整个睡袍。“你究竟是谁？”他颤巍巍的声音就连自己也差点儿没听出来。

“一个等了很长时间的人。”

来人个子高大，脸色苍白，眼睛淡黄，头发乌黑，长得很长的络腮胡子被修剪得歪歪斜斜，像是两柄锋利的剑。

来人的口气有一种很强烈的恨，可这究竟什么原因呢？

“这里面肯定有误会！我们根本就没有见过面！”他的声音大了起来。

“哼！误会？”来人面目狰狞地笑了起来，然后从腰部解下一条尼龙绳子，用力地捆紧他的手腕。绳子勒破了皮，深深地陷进肉里。

“假如你想大叫的话，那就悉听尊便！”来人又说。

在这个时候，就算喊破了喉咙也是没有一点作用的。他的家位于郊区，四邻八境并没有人烟。

接着，他的脚踝也被来人捆上了。

“来吧，快点，想下手的话就痛快一点！”他突然冒出电影里常见的台词来。

“那太便宜你了！”来人恶声恶气地说，“你不会死得不明不白，但你想痛痛快快地就死，那不可能！”

他的手脚已经全都被捆上了，没有反抗的余地。其实，就算不被捆上，他也压根儿没想过反抗。不仅是因为他惧怕来人手里的枪，也因为他生性胆小怯懦。

他甚至连自己的妻子都不如。

来人走到了沙发上，正面朝着他，顺手把手枪搁在扶手上，跷起了

二郎腿。

“嗯，这沙发还不错！看来你活得一定很滋润。你家是在郊区，枫树街一零六二四号。克莱尔，我是在电话本上找到这里儿的。你尽管放心，我进来的时候根本没人看见，待会儿走的时候也肯定不会有人看见。现在，让我来看看你痛不欲生的样子，让你像我当初一样，感受一下什么叫做生不如死。五年了，为了这一天，我整整等了五年！”

“我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这绝对是场误会！”

“少跟我打马虎眼。你根本就不知道，我这五年是在哪儿过的。”来人来回摸索着锃亮的手枪说。

一下子，他觉得不太紧张了。他除了投降，还能怎样？

一切任由处置吧。大不了是在脑袋上挨一枪，也许他还没有感觉到痛苦就已经死掉了。反正活着已经这么痛苦了。

“我俩素昧平生，我确实不清楚你的情况。”

来人气得直咬牙：“又是这该死的鬼话。这五年来，我一直都在牢里。就关在河上游的那座监狱里。我的罪名是持枪抢劫。”

“我还是不大懂你在说什么。”他说。

来人气极而笑，接过话说：“当时，你无法想象我的日子是怎么过来的。阴冷恶臭的监狱，我一刻都不想再待下去，可有一个希望支撑着我挺了下来，我以为外面那个好女人会一直等着我。可是后来，玛丽来了一封信，说有一个名叫克莱尔的律师，已经替她出面，并帮她打赢了离婚官司。看完信，我顿时感觉自己的脑袋炸开了花。还好，我马上找到了一个新的支柱，那就是亲眼看着你的脑袋开花。”

“所以你从电话簿上来寻找布莱尔。”

“没错，律师先生。我想你还是省省力气，不要在我面前展示你那该死的口才了。你帮助玛丽和我离婚以后，她又结婚了，可她竟与第二任丈夫一起因车祸而没了命。你倒是说说，我现在活着干吗？”

来人不再抚摸手枪，而是一下子抓住了枪柄：“你说，我们怎么会是素昧平生？”

“可是，我也刚刚失去老婆。”他说。

“听起来，还真叫人感到遗憾。”来人的语气充满了讽刺，同时，慢慢地将手枪举起。

“我也很想报仇，她一直讥笑我、羞辱我，甚至还让我跪在地上，朝我吐口水，最后她还是离开了我。”他说。

“被人抛弃的滋味一定很不错吧！”来人的手枪直冲他的两眼之间。

“她的名字叫克莱尔！”

手枪缓缓地垂下去，指着他的胸口，来人满脸狐疑。

“这个不难理解。克莱尔是我妻子的名字。这些年来，她一直不把我当人看，我们之间的关系根本不是妻子与丈夫，而是主人与奴隶。她甚至连接电话的自由都不给我，所以电话本上的克莱尔律师，是她的名字，跟我根本扯不上关系。”

手枪彻底地放了下去。

“是我妻子为你们打的离婚官司，我真的从来没有听说过你。我叫克里特，是靠写小说谋生的。你要是不信的话，可以看看我的身份证，那个可以为我作证。”他说。

四肢被捆，他根本就动弹不得。抵不过手枪顶头的威胁，他乖乖地就范了，说出了克莱尔现在的地址。

听完，来人迅速地离去，那速度就像是丛林里正在捕食的黑豹。哪一天我能有这么矫健的体魄啊！他心想。是的，要是那样的话，他就可以快一点移动过去，进入厨房，找到利器割断尼龙绳了。从那人离开到现在也快有三十分钟了吧？

突然，他又觉得应该先移动到电话机旁，那样做似乎更妥当一些。

因为，虽说被捆得很紧，但他被捆着的双手还是完全可以把电话摘下来，尽快打电话通知克莱尔的。

然而，就在他向电话机那边挪动的时候，他又犹豫起来，觉得还是应该先把绳子割断，这样的话，打电话似乎要快一些。一时间，他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做了，他得抓紧时间好好想。真希望自己能变得有主见起来。

而克莱尔，也正是因为这个才彻底失望，决定离开他的。

在这儿，得补充说明一点：驱车去克莱尔公寓大约需要四十分钟的时间。

雇工

证人席上，一个男人正用他的大手拧着宽边帽。他的脸饱经风霜，颜色苍白。“噢，先生，实在是太可怕。这恐怕是我所见过的最可怕的事情了。”

检察官问道：“它怎么可怕了，说来听听，警长？”

“到处是血，床上有，甚至连墙上都……”

被告席上的被告打了个寒战，只见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打了个寒战。然后，他探过身去，低低地对律师说：“我记起来了。”

他的辩护律师猛地转过头问：“你真的想起来了？想起了一切？”

“是的，刚才他一提到血，我的脑子里浮现起了一切。”

听完这个，律师蓦地站了起来。“法官大人！我向法庭请求暂时休庭，我的委托人身体不太舒服。”

一阵沉默过后，法官把木槌落下说：“现在我宣布，法庭休会十五分钟。”

律师神色匆忙地将他的委托人带进法庭一旁的小屋。关上门后，他悄声说：“如此说来，你的确得了健忘症？那不是在骗人？”

“是的，我一直说的都是实话。”

“那好，你现在开始说吧，不过，你千万不要撒谎，否则——”

“我没有骗你。我想起了这所有的一切。我也希望我能忘了！”

得克萨斯中北部的春天，天气似乎很暖和。才三月份，气温已经很高了。可是这种温暖，有些脆弱。一股北方来的强冷空气，足以使气温

在一个小时之内骤跌三十度。

在这样一个暖和的天气里，克利夫·丹多伊第一次见到了凯蒂。

他离开一条主要的公路，沿着一条石子路走了下去。他穿着卡其布衬衫，衬衫敞开着，背上一个背包，一边肩膀上挂着一个装着吉他的帆布盒。

克利夫是一个身材细长，长着一双湛蓝眼睛的人。他的头发金黄，年龄还不过三十。在许多人的眼中，克利夫是一个农场的短工，可他自己并不这么认为，他觉得自己是吟游诗人——一个无拘无束的精灵，整天到处漂泊，四海为家。

他刚刚去过一个农舍，可他们现在并不需要人手。那家的女主人还算客气，给他提供了一顿午餐——冷炸鸡、冷饼干和一块桃子馅儿饼。他走到路边树下，开始吃那顿午餐。吃完后，他拿出烟斗，抽了一会儿烟，然后休息了。

他醒来的时候，抬头望了望天，看到北方地平线上，正有大片的云涌过来。

克利夫很清楚这意味着什么。他在大峡谷过的冬天，那里非常暖和，根本用不着准备冬天的衣服。冬天过去了，他突然很想继续旅行，于是，他离开了那里，一路向北走来。显然，他没有预备可以防寒的衣服。他必须在天黑之前，找到一个落脚的地方，要不然，他指定会被活活冻死。可是，极目远望，四周空荡荡的，根本没有农舍的影子。

他只好继续往前走。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他拐过一个弯后，看到了一座房子。他进屋后才知道，莱德伯特家的这栋房子已经有一百年的历史了。它看起来确实很旧，很长时间都没有重新刷漆。房前的门廊东边有一个贮水池。距离房后五十码的地方，是一个新谷仓。他下意识抬起头，只见房子和谷仓之间有电线连接着，那证明这里是通电的。一辆新的拖拉机停在谷仓前面。

克利夫已经很有经验了，他知道，如果在这个时候敲前门的话，一定会被当做一个小商贩，不会有人愿意来开门的。于是，他直接绕到后

门，敲了敲厨房的门，顿了一下，又轻轻地敲了几声。

门打开了，露出一张红扑扑的脸。这是他第一次看到凯蒂·莱德伯特。她是一个娇小苗条的年轻女人，大约二十岁，一头长发金黄金黄的，眼睛乌黑发亮。她穿着一件宽大的衣服，但她优美的身体曲线还是显现了出来。

“请问你有什么事？”她撩开眼睛上的一绺儿潮湿头发，问道。

“太太，我是想问一下，你们这里还需要帮忙的吗？”

“哦，那你得去问托伊，托伊是我丈夫。”接着，她很快地补充了一句，“上星期，我们刚让一个人离开了。”

她略带羞怯地笑了一下，在克利夫眼里，她笑得很费劲，好像很久都没有笑过，已经忘记了该怎么去笑。

“你丈夫现在还在田里吧？”

“是的，但我也不知道他的确切位置。”她说，猛地打了个冷战。

北方的寒冷空气来了。克利夫看看天，太阳已经不见了，一股冷风“嗖嗖”地直往房子里灌。

她退进屋里说：“外面实在是太冷了，简直能冻死人。你进厨房等他吧。或许你也饿了，可以先吃点东西。”

对于食物，克利夫从不拒绝，尽管不久前，他刚刚吃过饭，但是忍饥挨饿在他身上，是常有的事情。她给他拿的胡桃馅儿饼非常可口，那杯冷牛奶也很新鲜。

厨房很干净，但是透着一种原始落后的气息。屋里有一个旧冰箱，这是厨房里仅有的一个电器。冰箱被打开的时候，嗡嗡作响，像个自动点唱机。做饭的炉灶是烧木柴的，很大。屋里没有自来水，用水是靠手动压上来的。炉灶上正在烧着热水，地板有些潮湿，她一定是正在擦地板，所以她开门时脸红扑扑的，克利夫心想。

她的话很少，几乎不主动开口说话，克利夫也一向习惯沉默，所以他们俩静静地等待着。当然，这样也没有让谁觉得难堪。克利夫点着烟斗，抽着烟，而她，在灶台上一直忙活个不停。有一两次，她轻轻地叹了口气，克利夫就抬起头，发现她正站在窗前，凝视着外面。窗外北风凛凛，整个屋子被风吹得吱吱作响。过了一会儿，只见她站在窗前说：“他回来了。托伊回来了。”

托伊·莱德伯特完全不符合克利夫的想象。他矮小、消瘦，甚至比妻子还矮一英寸，而且看上去要比她大有二十岁。他脸色苍白，一点不像别的在得克萨斯田野里工作的人，他们的脸通常都被晒得黑红黑红的。托伊脸上的神情很温和，他头戴一顶棒球帽，一对棕色的眼睛注视着克利夫。

当听完妻子阐明克利夫的来意后，托伊用很温和的语调说：“我想我还会雇人的，凯蒂。”

凯蒂的双手颤了一下说：“我知道，托伊，我知道。我只是以为你——”

“你以为，”托伊重复了一遍，然后他转向克利夫说，“正好我需要一个人。你会用斧头吗？”

“是的，我用过。”

“你应该也知道，像每年的这个时候，地里已经没有太多的活儿了。不过，我正在清理河边的三十亩树木，那是为秋种做准备的。假如你不介意砍树的话，就可以留下来。我会一直雇你到秋收，也就是说，在冬天之前，你一直会有活儿干。你同意吗？”

克利夫说：“好的，那就这么定了。”

托伊微微点了点头说：“那好，今晚你就可以住下了。过道那边是一间空房子，你就住那里吧。以后，你和我们一起吃饭。晚饭快好了吧，凯蒂？”

他妻子背对着他们，正在灶台边忙碌。“好了，托伊。”她的声音有

些含混不清。她的身上笼罩着一种恐惧。尽管这种恐惧没有表现在她的声音或行动中，但是，自从她丈夫一进门，就能明显地感觉到她很紧张。克利夫拎起他的背包和吉他盒，她面对着他：“丹多伊先生，你会弹唱？”

“是的，会一点儿。唱得不好，只是自我娱乐而已。”他微微一笑。

她想回一个微笑，但是马上又把笑给收回去了。因为她的丈夫在一旁看着，她的动作总是有所顾及。

半夜，克利夫从睡梦中醒来。北风已经停了，古老的房子在夜幕里显得格外安静。

是一阵哭声把他吵醒了，他原以为这是一个梦，但是，正当他再次入睡时，他又听见了低低的呜咽声。

凯蒂·莱德伯特的厨艺相当不错。她准备了一叠煎饼和几片厚厚的熏肉作为早餐。托伊只顾埋头吃东西，很少说话。凯蒂没有跟他们一同用餐。她来来回回地走动在桌子和炉灶之间，侍候他们。这并不是托伊的冷酷，而是当地的一种习惯，克利夫知道这个。女人只有在他们走后才能吃饭。

克利夫很想请她坐下，和他们一起吃，但他也知道不能这样。“莱德伯特太太，谢谢你。这是我吃过的最可口的早餐。”他在离开桌子时说。

这次，她没有脸红，也没有不好意思地扭过脸。她眼睛直直地盯着他，想看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当发现他没有开玩笑时，她猛地别过脸去，双手随之颤动了一下。

为了不让她感到尴尬，克利夫转过身，掏出他的烟斗。这时候，他发现了正在一旁注视着他们的托伊，他薄薄的嘴唇上露出浅浅的笑意。

这天，阳光明媚、万里无云。克利夫拿着托伊给他的两把锋利斧头，跟随着托伊来到河边的一个“S”形区域。他们的任务是清理那里的橡树和灌木丛。

由于河道很窄，水流湍急，克利夫一连花了几个小时的时间，终于掌握了工作的节奏。

快到中午时，他感觉热极了，随即脱掉了衬衫。

中午，凯蒂给他们送来热饭。她凝视了一会儿克利夫气喘吁吁的样子，他的胸口皮肤很光滑，随着不停地喘气而上下动着。突然，她意识到了这样做似乎不妥，于是她迅速地移开视线。

克利夫神情严肃地接过午饭，郑重其事地说：“谢谢你，凯蒂。”

她点了点头，笑了一下，然后一溜小跑地离开了。他目送她好一会儿，才耸耸肩，坐下来吃饭了。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克利夫似乎对这一对奇怪的雇主夫妇——莱德伯特夫妇，越来越难以理解。

他们之间很少讲话。白天，克利夫在场时，他们一共也说不了几句话，至少他没有听到，他不禁怀疑，即使没有外人在，他们也不会多说什么。

晚上，他们坐在客厅里，凯蒂忙着缝补衣服，而托伊一直浏览农场杂志或设备价目表。客厅里没有电视机，连台收音机也没有。克利夫有一台半导体收音机，在第三天晚上，他把收音机带进了客厅。随着音乐的响起，凯蒂抬起了头，她的脸上露出期待的微笑，但是，一看到丈夫，她的微笑立即就烟消云散了。克利夫也很固执，他坚持在那里待了一小时。这段时间，托伊没有说一句话，更没有抬头，他一直在看他的杂志。可克利夫能够明显地感觉到，托伊非常不欢迎这台收音机。

之后，克利夫再也没有把收音机带进客厅。准确地说，他再也没有进过客厅。他只是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听音乐，或者弹着吉他，一个人轻轻地哼唱。

第四天早上——也就是那个特别的晚上之后，他设法和凯蒂独处了一会儿。

他问：“白天，你想不想听我的收音机？”

凯蒂脸上露出向往的神色，但马上又消失了。她思考了一下说：“不了，丹多伊先生，谢谢你的好意，可是，我实在太忙了，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恐怕没有时间去听。”

克利夫以往打工过的农场主，都有一台收音机，他们通过收音机来收听天气预报和谷物价格。后来，他才发现，托伊的拖拉机上也有台收音机，他用它来收听自己需要的信息。

这件事情又让克利夫百思不得其解。他发现，托伊拥有最新的农场设备——两台拖拉机、耕种机、播种机、干草打包机等，但是，他的家里却没有什么新的家用电器，家具也十分破旧。凯蒂至今还在使用扫帚、拖把和抹布打扫卫生。而他们唯一的运输工具，是一辆已经有十年历史的旧货车。

克利夫想，可能是出于宗教原因，托伊才不喜欢用电器的吧！

第一个星期天的来临，证明了他的猜想是错误的。因为莱德伯特夫妇并没有去教堂。早餐过后，托伊去了田里，凯蒂开始收拾屋子。和以往有所不同的是，托伊多说了一句话。他说：“丹多伊，今天是星期天，你可以休息。”

克利夫很想回答一句：“哦，好的，谢谢。”可是他始终没有说出来。

他很不喜欢这样压抑的家庭气氛，一般来说，这样的情况，他待上一个星期就会马上离开。但是，这一次，他却没有这么做。他居然留了下来，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生气，甚至可以说是十分恼怒。但他很清楚自己这么反常的原因。

是的，他爱上了凯蒂！这听起来有些荒唐，他大概是发疯了！凯蒂从来没有给过他一丁点儿的暗示，可他总会觉得她什么都知道。

一晃到了六月，天气已经非常暖和了。晚上，克利夫就坐在门廊上弹奏、唱歌。有一个人肯定会在倾听，他知道。他希望另一个人站出来

反对，但是那个人什么也没有说。

一星期之后，倾听者——凯蒂从屋里出来，坐在门廊倾听，她的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门廊上的灯早早就熄了。因为，托伊每晚六点就上床休息了。

克利夫再一次感到不解——他不明白为什么托伊要很早休息，单独留下他和凯蒂在一起。可他也没有说过什么。

起初的几个晚上，一直是克利夫弹唱，凯蒂坐在一旁，静静地听着，不发一言。直到有一天晚上，克利夫停止了弹奏，仰起脸，梦呓般地凝望着天上的圆月，就在这时，凯蒂轻轻地说：“克利夫，请为我弹唱一首悲伤的歌吧。”这是凯蒂第一次这么称呼他。克利夫激动地转过脸看着她。“啊，凯蒂，凯蒂！”他饱含深情地唤着她。

就在他刚要站起身时，凯蒂的双手一阵颤抖，她转身走了，消失在黑暗的屋里。

一连几个星期过去了，天气变得越来越热，夏天已经来临。在阳光中，克利夫不停地挥动着斧头，树木一棵棵倒下了，就像被射中的士兵一样。庄稼在充足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河边种植的三十亩苜蓿，很快就可以收割了。

晚上，克利夫依然坐在门廊弹奏吟唱，但只剩下了他一个人。凯蒂从此没有再出来倾听过，也再没有喊过他克利夫，而是很有礼貌地称他为“丹多伊先生”。

克利夫有些想离开了，但是，他还是无法割舍，所以他一直留在那里，他不停地骂自己傻瓜，是的，他确实是个傻瓜！

有一天，天特别炎热。已经到了吃饭的时间，可凯蒂的午饭还没有及时送到。克利夫那天是负责去河边焚烧矮树丛的。他的全身都是汗，而且盖满了灰烬。河水在炎炎烈日底下，显得异常清凉诱人。

在每天晚上收工之前，克利夫总会下河游一会儿泳。

天实在是太热了。他一个冲动，就脱掉鞋袜，扎进水中去了。弄湿裤子一点关系也没有，只要在太阳底下站上一会儿，很快就晾干了。在水里扑腾了一些时间，他浮上了水面，突然岸边响起一阵清脆悦耳的笑声。凯蒂正站在河边朝着他笑，这还是他第一次听到她笑出声来。

她说：“你看上去像个在玩水的小孩。”

当时，他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力量，让他说出了那些话，也许，他只是觉得在那个时候，是个适当的时机，可以顺理成章地那么去说。他说：“凯蒂，这水里很凉快。你可以穿着衣服下来玩一会儿。在你回家以前，衣服就能晾干。”

凯蒂丝毫没有迟疑就放下了饭盒，脱掉鞋袜，然后以一个优美的姿势扎进了水中。

两个人就像是孩子一样，毫无顾忌地在水中嬉戏。凯蒂的水性特别好，她在水里的各种动作显得游刃有余。她大笑大叫，用力去拍打着河水。克利夫知道，这一刻，她是最快乐的，她似乎暂时忘掉了所有的一切。

后来，他们上了岸。凯蒂坐在滑溜溜的河岸上，她的头发像海藻一样堆在头上，衣服湿透了，紧贴在她身上，整个人看起来乱七八糟的。

可她是克利夫见过的最可爱的女人。

“凯蒂，凯蒂，我爱你。你应该知道这一点！”他喃喃着拉住了她的手。

凯蒂顺从地靠进他的怀中，开始扬起嘴巴。突然，她大叫一声，挣脱开来。“不，不！我不想再次造成死亡！”

克利夫直直地盯着她看，眼神里满是迷惑。“凯蒂，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她转过脸，有些悲伤地说：“在你来之前，有一个男人……”

“我知道。你告诉我你丈夫解雇了他。”

“是的，我是那么跟你说的。事实上，我认为是托伊杀了他！”她用低低的声音说。

“杀他？”克利夫用手抓住她的下巴，她的脸被动地朝向了他。她的双眼紧紧地闭着。

“我不明白，你到底在说什么？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托伊发现我们在一起笑。就这么回事，克利夫。我发誓没有别的！”

“好吧，就算这是真的。你继续往下说。”

“第二天一大早，我发现乔尔就不见了。但是，托伊告诉我说，乔尔半夜离开了。”

“那你怎么知道他不是离开了呢？”

“他装满东西的箱子还放在那儿，没有带走。”

“也许只是被你丈夫给吓坏了，他一时间慌张，忘记拿了。你为什么这么肯定是托伊杀了他？”

“那是因为……”她不由得打了个哆嗦，“反正我就是知道！”

“这没有依据的，只是出于一个女人的推理，凯蒂。”

“可他是一个流浪汉，已经没有了亲人，没人会因为他而难过的。”

“凯蒂，说实话，我也很不喜欢托伊·莱德伯特，那可能是因为你。可即便如此，我总觉得他不会杀人。”

“那是因为你还不了解他。他是个极其卑鄙的人，而且特别残忍！”

“那你为什么要嫁给他呢，凯蒂？”

早在四年前，凯蒂的父母在一次意外车祸中死去。她一下子变得孤苦无依、身无分文。就在这时候，托伊跟她求了婚。于是，她把婚姻当

做了救命的稻草。当时，她只有十七岁，高中还没有上完，而托伊是一个富裕的农场主，他看起来整洁而又节俭，像个一个善良温柔的男人。因为她知道，爱情对于她而言，只是小说和电影中才有的东西。所以，她答应了没有爱情的婚姻。可结婚四年了，她彻底地看清了他的真实面目。原来，他的节俭其实是吝啬，他温柔的外表下隐藏着一颗残忍的心。他们住的地方，距离镇子不过七英里，但是，托伊一年只会带她去镇上两次，而且只允许她买为数不多的几件衣服。托伊只知道把多余的钱投资在购买农用设备上。最近一段时间，他又变得更加不可理喻，喜欢胡乱猜忌。

这听起来像是一个古老而可疑的故事。克利夫显然不太相信。

“如果事实真像你说的那样，那你为什么不干脆离开他呢？逃走总可以吧？”

“逃走？我曾经想过，可他跟我发誓说，他一定会找到我，然后杀了我。我相信他说的都是真的，他绝对做得出来。”

克利夫看得出她对这些确信无疑，她显然已经被吓坏了。

“凯蒂，你还没有回答我呢，你也一样爱我，对吗？”

“我……”她好像在奋力挣扎。她仰着头一直盯着克利夫，眼睛一下子睁得很大。“哦，不能……克利夫！这绝对是一个错误！”

“听着，凯蒂！你跟他结婚，这错误更严重。你并不爱他。我现在就去找莱德伯特，我要告诉他我们的事，然后带你离开这里。”他冷静地说。

“别这样！克利夫！他会杀了你的！”她的双手剧烈地颤抖起来。

“凯蒂，你冷静一点，先听我把话说完，其实，我也是一个流浪汉，也从来没有过可以定居的理由，可现在我找到了。”他的声音很温柔。

这话，一下子说中了凯蒂的心事。她放弃了抵抗，开始在他的怀中不停地颤抖。他知道凯蒂在心里惧怕极了莱德伯特，但是，她还是很顺

从地穿上鞋，和克利夫一起手拉手向屋里走去。

他们不必费神去找托伊。一大清早，他就在房屋外面给干草打包。快接近房屋时，他们并没有听到拖拉机的马达声，托伊一定是进屋吃饭了。就在他们走近的那一刻，托伊从厨房里走了出来。

凯蒂的手使劲地挣扎着，就像是一只吓坏的小鸟在不断地跳动，克利夫紧紧地抓住她的手，说：“莱德伯特，凯蒂和我相爱……”

“就像你歌里面唱的那样？”托伊温和地说，他的眼睛泛着光，就像光滑的大理石一样，克利夫一下子明白了凯蒂害怕他的原因。

克利夫接着说：“我们决定了，要在今天下午一起离开这里。”

“哦，是吗？”

克利夫见状，离开凯蒂几步，摆开姿势站着，看样子他随时准备迎接托伊的进攻。如果一对一地格斗，他有必胜的信心。

但是，托伊似乎不去理会他这些，他扭过脸看着凯蒂说：“你是我的妻子，凯蒂。你是属于我的，就像这农场里的所有东西一样。为了这些属于我的东西，我会杀掉那些图谋不轨的人。”

“莱德伯特，有些事情你是阻止不了的。你还是省省力气吧，我们可不怕你的威胁。”

克利夫瞥了凯蒂一眼说：“别担心，凯蒂。他只是想吓唬我们。”

托伊仍然没有看他，接着对凯蒂说：“你知道我说的话向来算数。”

凯蒂双手止不住地颤抖，她只好把一只手伸到嘴边，用力地咬着手关节。她满怀恐惧地看了一眼克利夫，说：“克利夫！实在很抱歉！我还是不能！我做不到！”说完，她呜咽着跑进屋去。

克利夫朝她的方向迈了一步，然后又转向了托伊。

托伊的脸上并没有显露出胜利的神情，他很平静，那样子就像正在谈论天气。

“今天晚上，我回来的时候，不希望再看到你了。歌手，你可以多领一个月的佣金。我想你应该为此而大声唱歌吧？”他转身离去，没有再回头。

克利夫凝视了好一会儿托伊的背影，然后跑进屋里。

凯蒂正躲在卧室里。

他不停地在门外，求她，哄她，甚至威胁她。可她一直都回答着同样的话：“走开，克利夫！请你走开！”

最后，他还是失败了。也许她只是在骗他，她压根儿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

他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把东西一件一件装进背包，失落地走了。

他沿着路边行走，河那边传来拖拉机的轰隆声。

大约走了一个小时，他的愤怒和沮丧渐渐地缓解了很多。这一下，他突然意识到，凯蒂那样做全都是为了他着想的，她在担心他的安全！他早就应该明白这一点的。可他当时被气糊涂了。

他立即转身向回走。并且决定，一定要带走她，就算是抱也要把她抱走。

当他返回那栋房子时，已经过去两个小时了。他一路听着田里拖拉机声走向那座房子。

厨房门开着，但凯蒂不在里面。他走进屋里，着急地喊着她的名字。

可是没人回答他。

他在卧室发现了她，当他看到她时，她已经死了。整个人几乎被猎枪子弹炸成了两半。

看到这场面，克利夫跌跌撞撞地冲到外面，那场面太惨了，让他禁

不住想呕吐。远处的拖拉机还在轰鸣，那声音不停地刺激着他的神经。他知道那是托伊干的，他杀了她！今天晚上回来的时候，他会假装“发现”凯蒂死了，然后把罪名全归于逃走的雇工。

但是，他为什么要杀害自己的妻子呢？

克利夫拖着脚向田里走去，开始很有些踉踉跄跄的，但慢慢地，他的脚步恢复了正常。

拖拉机拖着一辆干草打包机，正要掉头。一看到克利夫，托伊就停下了拖拉机，但是，他没有关上马达。干草打包机继续在转动。

“没想到还能再看到你，歌手。”托伊的声音很镇静。

“告诉我为什么？你怎么忍心那么去做？她已经不想离开你了！”拖拉机马达和打包机还在轰鸣，克利夫大声叫嚷起来。

“不，她已经决定了离开。我回屋的时候，正好看到她正在收拾东西，她准备要离开。”说着，他微微地咧开嘴笑了，然后他接上了前面的话，“她一直等，直到确定你已经走远了。她说，她不想看到你受伤，所以她先气走你，然后再自己走。”

克利夫愤怒极了，看上去有些抓狂，他冲上前去，一把抓住托伊的衬衫衣襟，把他从拖拉机的驾驶座上拉下来。

故事讲到这里，他的律师插话道：“这么说，是你杀了他？”

“是的，是我杀的。”克利夫说。

“可他的尸体哪里去了？警长到处都找遍了，一直没有发现尸体。我想，你现在应该知道你受审的原因了吧，你是因为涉嫌杀害凯蒂而被受审的。那时候，你不能或者是也不愿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警长也猜到了莱德伯特是你杀的，你杀了他之后，又把他的尸体掩埋了起来。”

“那个干草打包机在哪里？它还在田里吗？”

“早不在了，第二天，拖拉机和干草打包机就被开进了谷库，但那些干草仍在地里。那天晚上下雨了，雨水把干草全淋湿了。”

“下雨？肯定是雨水把血冲洗干净了。”克利夫说。

“什么血？”

克利夫表情全无地看着他的律师说：“莱德伯特一向喜欢他的机器胜过喜欢凯蒂。从拖拉机上被拉下来之后，接着，他又挨了我一拳，他跌进了干草打包机里。原本，我可以救他的，可我不想那么去做。现在，托伊·莱德伯特的遗骸应该还在田里，或许警长将会在最后两捆干草中找到他的尸体。”

逍遥法外

亨利·托曼有些扬扬得意，因为他成功地完成了一次谋杀，而且并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

他时不时就能想起这件事，一想到这些他就情不自禁地得意起来。他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可以俯视众生，因为他已经跻身于最聪明、最卓越的罪犯行列。他是一个逍遥法外的杀人凶手！

知道这个秘密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他的妻子——路易丝。那天晚上，路易丝正好在客厅里。她亲眼看到两个黑影走向了阳台。起初是两个人的身影，之后就只剩下一个了。

他选择杀人，是因为路易丝。

司各特·兰辛被他从阳台上推下去以后，他很担心，他没把握能对付她。女人是很容易受情绪控制的，而他的妻子路易丝更是如此，因为她是一个女人，也是一个戏剧演员。出事后的一段时间，她的反应就好像还是在舞台上表演——她一下子呆在那里，两眼圆睁，一动不动。

在警察赶到现场之前，亨利使她恢复了平静。其实，这一点也不难做到。因为亨利指出了问题的实质，那就是，尽管她知道事情的全部真相，但是她没有证据去证明。此外，她也不愿意让自己和丑闻扯上干系，不想让自己的照片出现在报纸的头版头条上，要是那样的话，她和司各特的私情就会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为他们的茶余饭后又增加了一个话题。再者，她还必须顾及她的母亲。老人家已经七十多岁了，还患有心脏病。路易丝不想让她的母亲因为这件事的刺激，而引起心脏病的突发。

在意识到各方面利害后，路易丝乖乖地屈服了。她心甘情愿地按照亨利的愿望回答了警察的询问，她的一字一句对亨利都很有利。

她告诉警察，那天晚上，司各特看起来很沮丧。他已经赋闲很久

了，就连电视台的那份工作也不做了。在晚饭前和就餐期间，他喝了很多酒。在例行调查的时候，也有其他证人的证明。他们都一致承认一个事实——司各特最近严重酗酒。

尸体解剖的结果出来了，和路易丝的说辞是吻合的。这一点给亨利推脱罪名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其实，路易丝说司各特心情不好，那并不是在撒谎。司各特近段时间，确实很抑郁，甚至有些绝望。他最亲密的朋友对此作出了证实。接着，路易丝又向警察描述了司各特临死之前的各种行为。她说，司各特独自一人烦躁地走向了阳台，但她没有提到亨利，也没有说亨利尾随其后走向阳台。

当然，她更没有提到那张照片。

可祸端正是那张照片，它是一根导火线，正是它引发了一系列的矛盾，造成了这场残忍的谋杀。

路易丝矢口否认，她拒绝承认那张照片具有特殊的含义，她认为这一切全都是因为亨利的嫉妒心理在作怪，他总喜欢把事情朝坏的方向去想。那张照片是一张大头像，照片上的司各特面露微笑，看上去像是拍给经纪人和导演看的。上面的一段献词，很显眼，也很夸张，内容是：“献给我的女主角——你永远的奴隶。”——那是典型的演艺圈人风格。

路易丝跟亨利阐明说，这句献词并没有明显的指代性，只是一句套词罢了，所有的演员都写过类似的话，其中不包含任何的真实感情。而且，她和司各特交情不深，只是在一个演季里合作过几场对手戏，共同用过几次餐，仅此而已。

可是，不管路易丝怎么解释，亨利还是不肯相信。他一直还在因为他们两人表演的爱情场面而耿耿于怀。那个炎热的夜晚，他焦躁不安地坐在台下，观看他们在舞台上演绎着动人心魄的爱情故事。而且，当初路易丝在他们的婚事上也一直犹豫不决，也许，那时候，她就和司各特有了暧昧的关系？结婚后，司各特则经常会光临他们家，往来次数之频

繁，更让亨利心有芥蒂、猜疑不断。路易丝把原因归咎于司各特喜欢到别人家蹭饭。可是，亨利已经听不进去这种不疼不痒的解释，嫉妒和猜疑像癌细胞一样在心里疯长，不停地吞噬着他的理智，终于有一天，他的忍耐力达到了极限。

也就在这个时候，他在她的抽屉里发现了那张照片，那张微笑的脸和那些肉麻的题词，一下子触及他心里最敏感的角落，于是，他决定必须除掉司各特·兰辛。

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他都无法忘记那张脸，那张脸像是一个幽灵一样，无处不在。因为他无论是清醒还是睡觉，都无法摆脱那张脸，那张脸似乎无处不在。他四下环视，可是在每个角落，他都能看到那张脸。那张脸一刻不停地注视着他，甚至跟着他进入梦中。那张脸不断地变大，它开始占据他的生活，破坏他的生活，他已经找不到地方藏躲，只好让那张脸的主人消失。

只有这样做，他才能不再受折磨。

那天，警察做完最后一次调查后就离开了。亨利觉得整个人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就像刚被切除了一个恶性肿瘤一样。他对着路易丝大喊：“噩梦终于过去了。我把它打倒了！我彻底打垮了司各特，也许他根本就没有存在过吧。我不会再看到他，或者是记起他了！我彻底从他的阴影里走出来，你懂我在说什么，是吗？路易丝。”

她抬起眼皮，郑重其事地开始打量他，这是她发现他制造了一起谋杀后，第一次认真地审视他。

路易丝的眼神很平和，中间没有夹杂任何的感情色彩。亨利知道，他的妻子内心根本平静不下来，她一定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或许，在她眼里，此刻的自己仅仅是一个双手沾满鲜血的杀人凶手，而不是她的丈夫。但是，那有什么关系呢？这种糟糕的局面迟早会发生改变，他也会努力使之改变的。司各特已经死了，他们之间不会再有障碍，他们的关系会变得越发亲密，会渐渐地融为一体，不分彼此，这是他一直都期盼的。

路易丝的嘴巴动了，她的声音里只有好奇。她问道：“你真能这么想吗？你真的能当做什么事都没发生吗？亨利，别再欺骗你自己了，这件事情不会就这么过去的，你会遭到报应的。”

亨利显然生气极了，在他取得胜利的时刻，她居然对他说出这么煞风景的话。他真想冲过去给她几个耳光。“别来教训我！”他咆哮道，“我杀死司各特，那是理所应当的！他是你的情夫！是威胁我们关系的野兽！这事情搁在谁身上，他都会那么做的！哪里谈得上什么惩罚？”

那次，路易丝最后一回跟他解释，向他澄清。她一再地强调说，司各特和她只是普通的朋友，他只是她婚前十几位朋友之一。和亨利结婚后，为了要独占路易丝，亨利变得粗鲁而乖戾。因为这个原因，路易丝的很多朋友开始疏远了她，对她敬而远之。只有司各特仍然跟她保持着友谊。

可是，杀死司各特以后，那张讨厌脸还是没有消失。

亨利夫妇参加了司各特的葬礼，并且赠送了花圈寄托哀思。葬礼开始的时候，他们静静地坐在长凳上，表现得就像是司各特的两个亲戚。

“等葬礼结束后，那张脸就会消失了吧。”亨利心想。

不幸的是，事情并不像他料想的那样。那张脸还是接连不断地出现。也许是司各特的什么遗物在作祟？于是，他细细地检查路易丝的东西，搜出她以往的纪念品和节目单，但凡是和司各特有关的，他都统统烧掉。可他没有发现那张惹祸的照片。

他怒火直往上蹿，最后，他还是没能忍住气，就质问了路易丝，问她照片的去向。但路易丝表现得相当冷静，她告诉他，照片已经被烧掉了。

一听说这个，亨利终于安静了下来。

过了几个小时，那张脸又找上了亨利。

司各特死了，可他的灵魂会不会还待在屋里呢？他是被亨利从十二

层高的阳台推下去的，也许他的灵魂就待在阳台上？路易丝在客厅里也看到了临死之前的司各特，也许他的灵魂也会来到客厅？

亨利越想越觉得害怕，于是，他开始考虑搬离这个发生过凶杀案的房子。他安慰自己说，也许，换一个环境，去一个不熟悉的地方，他和路易丝就会慢慢地把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忘掉。路易丝一直在有意回避他。从司各特被他杀死以后，他们从来没有做过爱，路易丝甚至很讨厌他去碰她。她去母亲那里的次数倒是越来越多，也许她觉得跟母亲在一起，比较轻松，能让她暂时回到无忧无虑的童年。

亨利在心里暗暗地想：我们应该搬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如果我们一起远离这个地方，那么那张脸就没法再缠着我们了。

亨利的运气还真不错。他刚想着要离开，机会马上就来了。看来，老天都在眷顾他。公司提拔了他，他将要任职中西部地区的经理，也就是说，他要搬到芝加哥去，他将承担更大的责任，赚取更多的薪水。

可路易丝一开始并不想离开。她不愿意去一个自己非常陌生的城市，那样的话，她将不得不远离自己母亲，离开纽约仅有的几位朋友。

亨利自有主意。

“你的母亲！那只是你的挡箭牌吧！”他的语气里带着不屑。

路易丝几乎是在恳求：“你也知道，她的确身体不好，我必须得考虑这个，留她一个人在这里，我真的很不放心。”

“你最好先想清楚。想想司各特——你的情夫，我为什么要杀死他？也许你是想把这件事情告诉岳母大人吧？我劝你还是别说，她有心脏病，指定受不了这个。”亨利威胁道。

亨利从她眼神里读出了她的想法，她还没有来得及出口抗议，就这么全部被扼杀了。她顿时一阵惊恐，她知道，亨利一向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如果不听从他的安排，亨利什么事情都能做得出来。

她无奈地说：“事情既然已经这样，我还有什么好说的？但是，你得

给我一个保证，保证我可以经常回纽约看她。”

“好吧，我向你保证。”可这个保证是空洞的，没有实际意义。他们两个人都很清楚，离开了纽约，她就再也回不来了。从今往后，只有他们两个人，她的生活只能是二人世界。

从纽约去往芝加哥的那天，雨下得特别大。亨利开着车，因为雨太大了，他一路上开得都很小心，汽车后排上堆着一些东西，路易丝坚持要自己带着，不愿让搬运公司搬运。

车子穿过乔治·华盛顿大桥后，亨利说：“等雨过天晴后，就能看到美丽的田园风光了。路上，我可以开慢一点，顺便观赏一下沿途的风景。反正时间还很充裕，一个星期之后，我才上班。我们就这么自由自在地，想走就走，想停就停。就像我们第二次度蜜月那样，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一直盼望这样的情景。”

亨利的话音刚落，路易丝禁不住打了个冷战，她裹紧身上的厚大衣，一言不发。亨利意识到，她还需要一些时间。随着时间的流逝，她会慢慢地复原的。那时候，他该有的东西就全都有了。钱财、事业，还有只属于他一个人的妻子。到那时，他将会完全摆脱司各特的阴影。

已经傍晚了，大雨依旧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由于前方的能见度低，再加上道路很滑，亨利的车开得非常慢。汽车驶下高速公路，亨利准备找一家汽车旅馆。第二条公路上，他们的车子尾随着一辆大卡车。一连几英里的路程，大卡车一直慢吞吞走在前面，堵住他们的去路，使他们没法超车。

亨利在后面一直跟着，他变得越来越烦躁起来。他开始轻声咒骂、不停地鸣笛。终于，那辆卡车让开了道路，并且速度慢了下来。亨利乘机猛踩一脚油门，车子越过白线，飞一样地向前驶去。

然而，就在这一瞬间，两道耀眼的车灯迎面而来。对面快速行驶着一辆汽车，它正直冲冲地向他们的车子飞驰。

亨利连忙急刹车，可已经躲不及了。两辆车相向迎头撞上，巨大的撞击力把亨利从挡风玻璃上抛了出去。

可是，他还活着。对于自己的侥幸生还，亨利显得十分愉悦。路易丝的伤势也不太严重。她前来看望亨利，一见到路易丝，亨利就说：“你所谓的惩罚全是胡扯！以你的想法，像我这样的杀人犯就应该在车祸里丧命吧！可你好好看看，我还活着，医生说我的生命已经没有危险了。”

亨利的整个脸都缠满了绷带，他说话的声音微弱极了，连他自己都听不大清楚。可他说的全是实话。

“托曼先生，你活下来，这真是一个奇迹。你会慢慢恢复过来的。过不了多久，我们就会让你和以前一样的。”医生的话，就像是一段动听的旋律，不停地在他身边回响。

亨利觉得，他必须得把这些话告诉路易丝。虽然，他现在连说话都很成问题，但是他还是坚持要说：“一个奇迹，他就是这么说的。这个词一般都用在圣人身上，可他用在了我身上，一个罪犯身上！”他有些得意。

路易丝让他不要再开口讲话。渐渐地，她开始花越来越多的时间，在病房陪他，她对他的态度也逐渐温柔起来。她告诉亨利，在差点儿就会失去他的时候，她终于明白了他的重要。

可是，总是在医院里待着，让他有些烦躁。在床上躺了几个星期后，他再也无法忍受了。于是，他多次对护士和医生恶语相加。在他眼里，他们在有意拖延他的出院时间，让他无法跟妻子相聚。

他的主治医生安慰了他，并告诉他，艰难的日子就快要到头了。他的原话是这样的：“不要再着急了，过不了多久，你就可以出院了。你的妻子已经跟你的公司说明了情况，那个职务还为你保留着。医药费你也不用担心，保险公司会赔偿给你。剩下的事情，就是在你的面部做一个整容手术，手术完成后，你就可以去上班了。”

听了这些话，亨利才知道，这次的车祸已经让他完全毁了容。如果他不想要别人拿他当吓人的怪物看的话，那他只能选择整容。

大家都开始跟他说着宽慰的话，他们都说，如今的整容技术已经非常先进了，绝对能够创造奇迹。手术做完以后，脸上没有伤疤，甚至，

他的脸可以变得完全和以前一样。

他的迟疑，让医生、护士以及路易丝都产生了错觉，他们都以为他害怕做整容手术，所以一个劲儿地劝说他。事实上，他压根儿不胆怯所谓的整容手术。在他心里，他早已确信自己是幸运的宠儿，是高于普通人之上的。他制造了谋杀，却逍遥法外。他经历了一场严重的车祸，却侥幸生还。那么，一次小小的脸部整容手术，他怎么会放在心上呢？刚刚打上麻醉药，准备送进手术室时，他低语嘲弄路易丝：“你说的报应在哪儿呢，我怎么没有看见？”

说完，他赶紧抿紧嘴唇，决定在麻醉药效解除之前，不再开口说话。他是该担心一下这个，因为处于麻醉状态，他很有可能会说不该说的话，自曝罪行。

手术完成后，他睁开眼睛，开口就询问护士，问他在迷糊中是否说过什么话。

护士轻声安慰他说：“没有，你表现得很好，一句话也没说，整场手术里，你都很安静，躺在那里一动不动。”

他心想：这真是太好了。现在，唯一的疑虑也消除了，雨过天晴了。

恢复了一段时间后，他可以拆绑带了。当护士从他脸上撤下最后一条绷带时，路易丝正站在他的身旁。在她的手里，捏着一个带着手柄的镜子。他从床上坐了起来，路易丝将镜子递到他的手中，让他看看术后的容貌。这时，医生和护士都不约而同地退后了几步，一边打量他的脸，一边称赞外科医生的杰作。

亨利下意识地抬起一只手，动作轻柔地抚摸脸上新移植上的皮肤。医生叮嘱他说，这种皮肤很柔软，一定要使用专门的护肤油护理，直到皮肤变得结实为止。

医生接着又补充道：“你一定要好好保护你的脸，这皮肤非常娇嫩。”

“好了，我知道了。”亨利不耐烦地嘀咕了一句。然后，他举起了镜子，开始欣赏自己的新面孔。

令他万万没料想到的是，他的噩梦又一次出现了。他发出一声绝望的尖叫。这时，他一下子全明白过来了，原来，司各特的那张照片，路易斯根本就没有烧掉，这几个月来，她一直保留着。

外科医生，就是依据这张照片为原型，给亨利做出了一副新面孔。

镜子里有一双眼睛在直直地盯着亨利，而那张脸，正是司各特·兰辛！

头颅的价格

他绝对称不上是一个富人，属于他的私人财产，算起来也只有他的名字——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和随身穿的一套棉布衣服。帕内特非常爱护自己的名字，对待自己的衣服也一样，他总是呵护备至，特别小心仔细，以确保自己的衣服完好无损。他的衣服是他生活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白天可以用来蔽体，晚上还得拿它当卧室。除此之外，帕内特拥有的恐怕就只剩下他的酒瘾，还有他那一脸红红的络腮胡子了。

奇怪的是，他还有一个朋友。在这年头里，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品质，想赢得友谊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是在一贯友善的波利尼西亚群岛，也不例外。一个人总得拥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地方，别人才会愿意记住你并拿你当朋友。而这种不同于别人的地方，可以是强壮、幽默，也许也可以是邪里邪气，总之得有特色。但是，帕内特的朋友——卡来卡，结交帕内特的时候可从来没有计较过这些。卡来卡是一个土著人，他在商船上从事苦力。没有人能想明白，他为什么会对帕内特如此毫无所求的照顾。这件事在福弗堤海滩上，一直是个谜。

帕内特的性格很好，他从来都是一副与世无争的样子。他不会与人发生口角，更不会跟人拳脚相向。而且，他也从没有意识到作为一个白人的优越感，没有想过自己高土著人一等，可以随时把他们踢到一边。帕内特极少骂人。仅有的几次出口骂人，也大多是谩骂自己。还有一次是指责那个中国混血儿。因为他曾经向自己卖过糖果，可是那些糖果已经坏掉了，根本没法吃。

除去上面描述的这些，在帕内特身上似乎也没有别的显著优点。很长时间，他都是一副死气沉沉的样子，甚至连乞讨这种再熟悉不过的事情，他仿佛也忘记该怎么去做了。在他的脸上，你几乎看不到笑容；在他身上，你也很难看到手舞足蹈的样子。他是一个没有怪癖的人，就算在烂醉如泥的时候，也是如此。在这个世界的其他地方，像帕内特这种

人，很有可能会经常挨揍，可是这里，他不会被打。命运似乎很眷顾他，让他一路漂泊来到这里。生活在这个海滩上，轻松得就像唱歌一样。而且，老天还格外开恩，赐给他一个朋友。于是，他整天沉溺在酒精里。喝酒就是他的职业，除去这个，他什么也不做，浑身散发着酒气，潮乎乎的，整个人活像是在酒精里浸泡的一堆肉。

他的朋友——卡来卡，是一个异教徒。他的家乡在巴格维勒群岛。这个岛上，有吃人肉的风俗。有时候，人们会把尸体熏好，储备起来方便以后食用。

卡来卡尽管是个美拉尼西亚黑人，但在福弗堤，他看起来和别人也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他是一个严肃的人，很能干。他身材矮小、眼窝很深，顶着一头刷子似的头发。他的腰上，总是围着一条棉布头巾。他的鼻子上串着一个铜环。在他脸上，你很少能看到什么表情，可以说是毫无表情。

卡来卡来到福弗堤的一家贸易公司，是因为酋长的介绍。酋长替他签了三年的合同，并且克扣了他的工资，连同公司发给他的面包和烟草，也一起克扣了。等到三年合同期满，卡来卡将被送回去。回到距离此地八百英里的巴格维勒，到时候，他还是他——一个一无所有的穷光蛋。在巴格维勒，这是许多当地人的生存途径。不过也说不定，卡来卡已经有了自己的什么打算。

很少有人认为，南太平洋的黑人身上会有让人尊敬的品质。在许多眼中，诸如忠诚、谦恭之类的优秀品质，都是那些肤色介于黄色和巧克力色的人种的特质。而黑人是神秘的，让人难以琢磨的。卡来卡作为一个黑人，他与帕内特的结交，在福弗堤海滩，着实引起了一些质疑。大家都以为自己多少了解一点这些黑人呢，这次的事情可得让他们重新考虑了。

“嘿，你。那个乡巴佬又喝多了，你最好赶快把他弄走。”那个中国混血儿——莫·杰克，叫道。

干椰肉小棚的阴影底下，卡来卡正在捡掉下来的椰肉。他起身站立，把一些椰肉夹在腋下，朝着海滩的方向跑过去。

莫·杰克站在门槛上，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卡来卡，眼光冷冷的。“我搞不明白，你是怎么想的？你把珍珠卖给我，至少能落个好价钱，干吗非得便宜那个醉鬼？”

想起这个，莫·杰克就很心烦。因为他要想得到那些珍珠，就必须用酒跟帕内特交换。帕内特一拿到酒，总是喝得昏天暗地。而帕内特的这些珍珠，是卡来卡给他的。通常，卡来卡前往礁湖里，从湖里打捞这些东西。莫·杰克和帕内特做交易，他并不会吃亏。可是，他想拿烟草跟卡来卡直接交易，那样的话，他会赚得更多。

“你为什么非得把珍珠给帕内特？他是个该死的乡巴佬！他简直狗屁不值，早晚会喝酒醉死！”莫·杰克看起来气势汹汹。

卡来卡没有回答他，他拿眼睛狠狠地瞪了莫·杰克一眼。他灰暗的眼珠，在一瞬间里闪过一种奇特的亮光，那样子看起来特别像深海的鲨鱼在冲你眨眼。

见状，混血儿识相地放低了声音，变成了小声的咕哝。

卡来卡背起帕内特，走向一个小草棚。这个草棚就是卡来卡的家。他很小心地把帕内特放到席子上，将他的头放在枕头上。他把帕内特的睡姿摆正以后，就用凉水开始帮他清洗。他很仔细地清理帕内特头上和胡子上的脏物。帕内特的胡子是真正的络腮胡子，胡子在太阳光的反射下，红红的，就像是亮闪闪的铜。将帕内特的胡子梳好，卡来卡坐到了他的身旁，不断地摇动着扇子，帮这个已经醉得不省人事的家伙驱赶苍蝇。

下午一点，卡来卡忽然跑到了空地，他抬起头，开始观察天空。一连几个星期了，他一直在留意天气的变化。天空确实有一些变化。这些变化表明，贸易风将会越来越强，那些平和的侧风，会逐步完全被替代。现在，一片片阴影让沙滩的能见度开始降低，视线有些模糊不清，云彩把阳光也给遮住了。

此刻，正是午睡的时间，福弗堤海滩进入了睡梦里：侍者在阳台上打着呼噜；商务代表在吊床上做着美梦，在梦里，他看见一大堆椰肉正

被装船运走，接着，大把大把的钞票向他飞了过来；莫·杰克则趴在他的的小店里小憩。在这个时候，恐怕没有人会放弃午睡，去船上疯跑。卡来卡——这个不驯的黑人，是个例外。他从不关心午睡或者美梦。他一直匆忙地来回奔走。他的脚步很轻，被海浪拍打礁石的哗哗声给湮没。他就像一个没有声响的鬼魂，穿梭在福弗堤的梦乡里，不停地忙着自己的事情。

很早以前，卡来卡就已经打探出两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其一是储存室钥匙的存放位置；其二是步枪和弹药放置地点。他顺利地取出钥匙，打开储存室。在储存室里，他挑了三匹土耳其红布、几把刀、两桶烟叶，还有一把小巧的斧子。卡来卡并不贪婪，储藏室里，还有许多东西他都可以拿，但是他没有去拿。

接下来，他找到了步枪柜，用斧子一下就劈开了。他从中拿出一把温切斯特牌步枪，并且找出一大盒弹药。剩下的事情就是，劈断三条船的船底了。在船棚里有一条大船和两条小划子船，如果船底破了，要想修理完成也得好多天的工夫。卡来卡拿的那把斧子很受用，绝对算得上是一把战斧，它那锋利的斧刃，让卡来卡干起活来，充满了乐趣。

海滩上，有一条很大的独木船。巴格维勒群岛上的卡来卡族人，经常会使用这种船。这种船的头部和尾部高高翘起，使整个船看起来像是一弯新月。上个季节的季风，将这艘船刮到了岸边，卡来卡尊奉贸易代表的命令，负责把船修好。现在，他准备驾船出海。

他先把自己从储藏室里拿出的战利品装到船上，然后开始细细挑选出海需要的食物。他带了大米、甜土豆，还有三大桶可可豆，此外还有一大桶水和一盒饼干。在翻腾贸易代表的柜子时，他看到里面放了十二瓶珍贵的爱尔兰白兰地。尽管他知道，这些酒价值不菲，但是他也只是看了看，没有想过把它们带走。

后来，莫·杰克和别人提及卡来卡的出逃时，他总能想起卡来卡眼里闪动的那种亮光。那个光芒让他坚信：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抓到卡来卡，就算是抓到了，那也一定是他的尸体。

一切准备就绪后，卡来卡回到他的小棚子。“伙计，快起来，跟我

走。”他叫醒帕内特。

帕内特一个骨碌从床上坐了起来。他看了卡来卡一眼，眼神很迷离，就像精神病人正在看自己脑海里的幻影。接着，他神志不清地说道：“时间不早了，商店早就关门了。跟那些混混儿们说晚安吧，我要——”他打了个哈欠，接着说，“我要睡觉了。”然后他像一块木板一样，随即倒头睡下。

“嘿，别睡了，你快醒醒！你快看这是什么？是朗姆酒，你的朗姆酒。真的是朗姆酒。”卡来卡一个劲儿地来回摇晃他。

可是，帕内特没有反应，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他像是聋了，就平时最能勾起他兴趣的话语也听不见了。

卡来卡弯下腰，把他扛在了肩上，就像是在扛一个大肉袋。帕内特的体重足足有二百五十磅，而卡来卡还不到一百磅。可是，这个矮个子黑人动作灵巧地将他扛在肩上，让他的双脚拖着地，一步步向那条船走去。他把帕内特放进船里，放进去的时候，独木舟往下一沉。接着，小船载着许多东西和两个人，离开了福弗堤。

他们悄然地离去了，走的时候没有人看见。福弗堤依然在沉睡。午睡过后，贸易代表才发现他们的远去，他恼怒极了，简直是暴跳如雷，一切已经来不及了，这时候，他们早已在贸易风里一路漂洋过海了。

出行的头一天，不是很顺利。海上灰蒙蒙的，大风不时地卷起阵阵浪涛。卡来卡很努力地驾着船，让船顶着风前行。这时候，情况确实不容乐观，只要有一个疏忽，海水很有可能会灌进船里。在这艘船上，没有指南针，卡来卡也不懂这个。他甚至连经纬度也弄不明白，但是，他的祖先曾经就是驾着这样的浅底小船，全部依靠人力完成了远航。与卡来卡祖先这样的非凡成就相比，哥伦布的环球航行看起来就像是乘渡船的旅游。想到这些，他起劲地从船里往外面舀水。他用席子和船桨不停歇地向前滑行，尽管前进得很缓慢，可是船确实是在向前航行。

第二天日出的时候，帕内特醒了。从船底的污水里，他探出头来，环视了一下四周。然后，他又呻吟着躺下了。过了一会儿，他又尝试着

起身。可这一次，依然是徒劳。于是，他扭头去看卡来卡。只见他正蹲在船尾，全身都让海水给打湿了。

“酒！我想喝酒！”他朝卡来卡叫道。

卡来卡没有说话，只是摇了摇头。

帕内特的眼神里，充满期待和渴望，他继续向卡来卡苦苦哀求：“我要酒，一点点就行了，只要一点儿。”

又过了两天，帕内特的神志一直都不太清楚。他不停地说着胡话。他说，他发现同一条船改变了四十七种航行方式，说这一点是他的重大发现，因为他的发现，一场新的革命将在航海史上出现。

第三天过去了，他的头脑清楚了一些。他感觉很饿，肚子空空的，整个人虚弱不堪。不过，他的精神看起来不错。

风已经很小了，卡来卡正在准备吃的，他一声不吭。帕内特自斟自饮了两杯白兰地。等酒一下肚，他才意识到，自己刚刚喝的是可可奶。于是，他又朝着卡来卡嚷起来：“给我朗姆酒，我要朗姆酒。”

他依然没有得到回答。他四下打量，准备自己找寻。可是他看到的竟是长长的水平线，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这是哪儿？我怎么会在这里？”他感觉到有些不对头，疑惑地问道。

“在海上，是风把我们带到这里的。”卡来卡回答。

帕内特的心思不在他的话上，他也并不在意，他们是否真是钓鱼迷了路，而被风吹到了这里。此刻，在他的脑海里填满了一些东西，让他觉得其乐无穷。这些东西，像彩虹一样，花里胡哨的，带着粉红色的和紫色的条纹。想让一个在酒里面足足泡了两年的人，和酒精彻底决裂，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海面渐渐地平静了起来。独木舟轻快地向前滑行。帕内特的四肢都被绑在船板上，怎么也动弹不得。于是，他只好喋喋不休地说话。他颠三倒四地背诵小时候学过的诗句。他的表演，只有一个听众。遗憾的

是，这个唯一的听众，并不关心韵脚，他只是偶尔在帕内特头上洒些海水，或者用席子替他遮挡阳光，或者是喂他几口可可奶。不过还有一件事情，他也不会忘记，那就是每天帮他梳理两遍胡子。

他们的船平静地向前行驶。可是，越往前走，贸易风变得越强，船的速度也越慢。鉴于这样的情况，卡来卡决定冒一次险，把航向改为东方。在这时候，帕内特的脸色倒是好了许多。他的脸，退去了腐烂的海藻的颜色，慢慢地恢复了正常。

在向东行驶的过程中，卡来卡一找到机会就登上小岛，在岛上生火，煮一些米饭和土豆。可是，上岸对于他们而言，是很危险的。有一回，他们就被两个白人截住了。那两人划着小艇拦阻他们的去路。情急之下，卡来卡连自己是黑奴的身份也没来得及掩饰。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也没想过要去掩饰。在对方距离他们还有将近五十码的时候，他扳动了步枪。一个白人当即中枪而死，而他们乘坐的小艇，也被枪击沉了。

“靠我这边的船上，有一个弹孔，为了安全起见，你最好把这个洞堵上。”帕内特说。

卡来卡松开绑他的绳子，用绳子堵上了弹孔。帕内特舒展了一下胳膊上的筋骨，开始用好奇的目光左右打量。

他把眼光停留在卡来卡身上说：“真的是你，这不是幻影。太好了！看来我好多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问：“你这是带我去哪儿？”

“芭比。”卡来卡回答。芭比，是巴格维勒的土语名称。

听完，帕内特禁不住吹了声口哨，他意识到，驾驶这种连个帐篷都没有的简易船只，一连航行八百英里，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个黑人小伙子真的很了不起！他心想。顿时，他的心里产生了一股敬佩之情。

“芭比是你的家乡？”内特问。

“是的。”卡来卡简单地回答了一句。

“好吧，那继续前进，船长。尽管我不知道，你带我一起回去的原因，不过，等到了那儿，我就会明白的。”帕内特的语气里充满了信任。

起初，帕内特看起来还很虚弱。但是，吃了一段时间的可可豆和甜土豆之后，他逐渐恢复了体力，神志也清醒了许多。接下来的日子，依靠品尝海水的咸味，在一连几个小时里，帕内特甚至已经忘记了酒这样东西。随着酒精在他体内的逐渐消失，在福弗堤海滩的那段经历，也在慢慢地离他远去。现在，船上只有两个古怪的水手，一个是土著人，一个是大病初愈的病人。不过，他们的关系看上去很融洽。

转眼已经是第三周，卡来卡有一整天没吃东西了，帕内特注意到了这个。他们带来的食物已经吃完了。

“我说伙计，你这样可不行。就连最后一点可可豆，你也给了我，你得给自己留一点！”帕内特一脸关切地说。

“那个，我不喜欢吃。”卡来卡回答。

独木舟在天海之间继续前行，海水拍打着船底和船板，发出“咚吱咚吱”的声响。帕内特一直在想心事。他已经一动不动地想了好几个小时。他想起了许多事情。他的眉毛有时候会随着思绪，痛苦地缩成一团。诚然，思考并不是打发旅途的最好选择，一些记忆再一次被拉出来，总会让人觉得难受。现在，帕内特回想起了他荒唐的过去。尽管他一次次地试图逃离，可是，他失败了。他发现自己根本无处可逃。他能做的，只有面对过去，然后再战胜它们。

已经是第二十九天了，他们只剩下最后一点点水。卡来卡用可可豆壳舀上水，递给了帕内特。在这样的时刻，这个异教徒继续承担着照顾帕内特的责任。他把桶板上的最后一点水刮到刀刃上，让水沿着刀刃滴进帕内特的喉咙里。

第三十六天，他们看见了咯塞尔岛。在这个岛就在他们眼前，他们发现它的时候，它就像是一堵绿色的墙，倏然从水平线上浮了出来。福弗堤海滩距离这个岛屿，整整有六百英里。卡来卡终于可以暂时喘一口

气。他驾驶着一艘没什么航海装备，甚至连海图也没有的船，一路乘风破浪来到这里，这的确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成就。可是，他们在喀塞尔岛并没有停留太长时间。没过多久，他们又起程了。

早上，风向还不错，一路顺风顺水的。中午，风停了。海水陷入一片沉寂，像油一般黏稠。空气里也没有一丝动静，闷闷的。从这所有的迹象里，卡来卡嗅到了风暴的气息，可他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不停地继续前行。船上的物品一律被他绑牢了，接下来他集中全力开始划桨。没过多久，一个有白色沙滩的小岛出现在他们面前。风暴来时，他们还有两英里就可以着陆了，还算幸运。

在海上漂泊了这么久，卡来卡已经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而帕内特，也是很费力才能抬起胳膊。可海浪似乎不愿意这么轻易地放过他们，一个个海浪，就像是从礁石里燃起的火苗，接连不断地扑向他们的船。真想象不出，卡来卡是怎么做到的，可是，他确实将船靠了岸。

好像是冥冥之中已有安排一样，在风浪里，那个白人一直是有惊无险，他一次次地被卡来卡救起，最后又被安全地带到岸上。上岸的时候，两个人都快累昏过去了，但是他们都还活着，这已经足够幸运。卡来卡的一只手，还紧紧地抓着帕内特的衣角。

在这个岛上，他们停留了一个星期。岛上有许许多多的可可豆，帕内特愉快地享用着，把自己养得白白胖胖的。卡来卡一直忙着修船。这只远航的船，已经严重进水了，不过他携带的东西还完好如初。最值得欣慰的是，他们的苦日子快要熬到头了。卡来卡的家乡——巴格维勒群岛，就在海峡的对面！

“对面就是芭比？”帕内特问。

“没错。”卡来卡回答。

帕内特大叫：“我的老天，这实在太令人兴奋了！这里就是大英帝国的尽头了，他们只能管到这里，他们就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站在对岸吧！”

关于这一点，卡来卡也是最清楚不过。在这世界上，他最害怕斐济高等法庭的治安法官，因为他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他有权惩治任何违

法的行为。只要在大英帝国的领土，哪怕是最边界——海峡的这边，卡来卡还有可能因偷窃罪而被送上法庭。但是，卡来卡也知道，一旦在巴格维勒岛，他可以做任意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而且丝毫不用顾忌会受到惩罚。

至于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他渐渐地恢复了健康，而且整个人洗得干干净净的，就连他灵魂中一些邪恶的东西，仿佛也被水冲洗掉了。在湿润的空气和温暖的阳光的滋润下，他一下子变得朝气蓬勃起来。他快乐地去水里嬉戏，心血来潮的时候，也会帮助卡来卡修船。实在闲来无事的时候，他干脆就花上几小时的时间，在沙滩上挖坑，或者是细细研究小海贝壳上的古怪花纹，再不然，他就嘴里哼唱着歌曲，在海滩上来回游荡，享受生活里的惬意，而这样的日子，他以前很少留意过。

他的朋友——卡来卡，让他有些迷惑。对于他的享受生活，卡来卡总是像对待一个孩子似的一笑置之。不过，他并没有感觉到不安。此刻，他满心只想着去报答卡来卡对他的关照。帕内特开始猜想卡来卡把他带到这儿的原因。对，是为了友谊，一定是这样的。想到这里，帕内特扭过头，转身面向他这个寡言少语的小个子朋友。

“喂，卡来卡，”他招呼他，“你是不是怕背上偷窃的罪名才决定要回家乡的。放心吧，不用害怕他们的。他们胆敢找你的麻烦，我一定要他们好看。实在不行，我可以说东西是我偷的，和你没有关系。”

卡来卡一言不发。他埋着头，只顾擦他的步枪，他安静极了，就像天生是个哑巴。

帕内特在嘴里咕哝：“哦，没听到。真不知道你的脑袋里整天都想些什么。你这家伙，有时候真像一只猫，总是独来独往。我以上帝的名义起誓，我绝对不会忘恩负义，我想——”说到这里，他腾地跳了起来。“我知道了，卡来卡，”他接着说，“你是担心自己的逃跑会牵连到我，你担心他们会因为一个奴隶的逃走而来责罚我，所以才带我一起走的，应该是这样，对吗？”

“噢。”卡来卡声音含混地回答了一个字。说完，他抬头瞅了一眼帕

内特，接着，目光在对面的巴格维勒岛停留了片刻，又低下头忙着擦拭他的步枪了。这真让人搞不明白，他就像一个谜一样。

又过了两天时间，他们抵达了巴格维勒岛。

迎着绚烂的朝霞，他们的船开进了一个小小的海湾。这个时候，海岛还在沉睡，它正缓慢而又均匀地呼吸着。帕内特兴奋地跳下船，跑到一块大石头上，开始欣赏眼前壮丽的景观。这里实在是太美了，简直无法用言语来形容。而这个矮个子土著人则很镇静，他有条不紊地干着自己的事。只见他卸下布、小刀以及烟草，接着是子弹盒、步枪，还有他的小斧头。这些东西都略微沾上了一些潮气。不过，因为之前，所有武器都被擦过了，它们在清晨的阳光里闪着亮光。

帕内特被这景色深深地吸引了，他不断地变换着辞藻试图描绘他眼前的一幅幅美景。突然，在身后响起了一连串的脚步声，那声音靠近他时，就停了下来。他连忙转过身，他的朋友——卡来卡正站在他的背后，背着一支枪，手里拿着一把斧子。

“我说，伙计，你准备干什么呢？”他一脸兴奋地问。

“哦，我想——”卡来卡的语气很慢，他的眼睛里又闪过一道古怪的光芒，这种光芒之前莫·杰克先前见过，就像鲨鱼在冲你眨眼。他说完了前面的话，“我想要你的头颅。”

“你说什么？你要头颅？我的？”帕内特被惊住了，连连发问。

“是的。”卡来卡简短作答。

事情已经真相大白了，所有的谜团在此刻全都打开了。原来这个土著人看上了帕内特的头颅——那长满红胡子的头颅。在巴格维勒岛，一个熏好的白人的头颅，是一笔巨大的财富，这笔财富的价值甚至超过了金钱、土地、酋长的荣誉和姑娘的爱情。所以，这个精明的土著人，早早作好了打算，一步一步地耐心前行，甚至，他像个保姆一样悉心照料这个白人，给他准备食物，给他梳理胡须。他所做的一切，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把一个健康的帕内特带回故乡，然后再稳妥而又从容地获取他的胜利成果。

帕内特一下子恍然大悟，事实有些耸人听闻，几乎所有的白人都不会想到这些。可是，他现在竟变成了当事人！谁也不知道，他此刻都在想些什么？突然，他开始大笑，笑声持续了一段时间。那笑是从他的胸腔深处传出来的，像是在取笑它的主人刚刚听到的那个天大的笑话。笑声震耳欲聋，穿越巨大的海浪，峭壁上的海鸟也被惊起，它们一直盘旋在上空，绕着阳光飞翔。现在，有必要修改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的财产清单了。上面除去他的名字，一身破衣烂衫，还应该另加一脸漂亮的红胡子，还有一个灵魂。这个灵魂，在他唯一朋友的帮助下，逐步恢复了健康和活力。

最后，克里斯托弗·亚里山大·帕内特有些释然，他转过身，说：“动手吧，得到这个头颅，你真是占大便宜了。”

午夜追踪

“又是一个星期天的清晨……”

这是一首哀伤的流行歌曲，由莱利斯主唱，在歌曲里描绘了一位单身男人的忧伤。他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在一个安静的星期天，他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我就像歌曲里的那个主角，无处可去，也没有什么期盼。

端起一杯咖啡，我走进起居室。我的住所坐落在三藩市的“太平洋山岗”。这个星期天天气很好，万里无云，只有徐徐微风。站在窗前整个海湾一览无余，一些零零星星的游艇，浮在深绿色的海面上，看起来像是地图上插着的小白旗。

我漫步来到书架前，这个书架整整占据了一面墙。里面大约有六千余本杂志，全是廉价的侦探、探秘类杂志。我伸手抚摸一些书的书棱，像是《黑面具》、《一角侦探》、《线索》、《侦探小说周刊》。这些周刊自一九四七年起，我就着手收集了。也就是说已经有三十年了，相当于我人生的五分之三的时间。下个周五，我就是年满五十的人了。

我抽取一本《黑面具》，注视着封面上的人物。他们是钱勒、马田、聂伯和麦克。我跟他们是老相识了，在许多寂寥的周日，多亏他们陪我一起度过。有他们在，我的低迷、糟糕情绪总会缓解不少。可是今天却不同了。

电话铃声大作。我走进卧室，摘下听筒。是老休本。他是一个严肃而又正经的警探。这三十年里来，他算得上是一个跟我最亲密的朋友。

“我说，是不是把你吵醒了？”他说。

“哦，没有的事，我早起来了，已经好几小时了。”

“年纪一大，瞌睡就少了。”

“一点儿没错。”

“下午来我这儿吧。我们打会儿牌，然后喝点啤酒。我也一个人在家，老婆带着孩子去了苏里雅多。”

“休本，我不是很想去，心情不好。”我说。

“怎么？听起来，你情绪病又犯了。”

“我想也是。”

“哦。我知道了。一个私家侦探的忧伤，对不对？”

“那忧伤来自于藹——私家侦探。”

他咯咯笑了起来，说：“是因为五十岁的生日？我说，伙计，你也太敏感了！人生五十，时值壮年。我是过来人，相信我，你看我已经五十二岁了。”

“是的。”

“好吧。我建议你，改变主意，到时候我们一起喝两杯，我等你。”

收起电话，我返回起居室。喝完咖啡，我强制自己不去想任何事情，开始在房间里漫无目的地踱步。

又是一个讨厌的星期天上午！

我的老毛病突然犯了，肺部难受得厉害，止不住地咳嗽。我用手帕捂上嘴，空荡荡的公寓里充斥着枯燥、碎裂的咳嗽声。都怪香烟，该死的香烟！我的烟龄有三十五年，平均每天能抽完两包。在这三十五年里，保守估计我抽了五十万支的香烟，吸进去的焦油不下一千万口……唉，现在计算这个干吗？我又一次站立起来。这才意识到，从起床开始，我一直在重复两个单调的动作：站立和坐下，也没有出门。天啊！再这样持续下去，我真会患上自闭症。不行，我得去一个地方找点什么事情做。自驾远游也好。现在，我不想见任何人，当然也包括休本。

套上一件很旧的棉布夹克，我驱车离开公寓。从我居住的地方出

城，最近的路线是向北走。于是，我把车子开往金门桥，从那里径直驶进一零一号公路。车子行进了两个小时，我来到红木匠，这里距离科里尔北部数英里。于是，我转动方向盘拐向海岸，沿着海岸线持续行驶到下午两点。接着，汽车上了一号公路一直往南边行进。

那一带没有太阳，空气里弥漫着一层雾。不过，海的味道强烈而又清新。公路上的过往车辆不多，很久才会出现一辆。吐着白沫的浪花击打着海边的礁石，那景致看上去很美。在一个名叫“锚湾”的海湾附近，我驱车驶向一处悬崖。我选择了一个没有人烟的停车场，把车子停好，然后拐进一条通往海滩的小径。

我沿着海滩很随心地踱着步。一路上看着海浪时起时伏，听着海水哗哗作响，还有云雾里的海鸥愉快地鸣唱。这里很安静，对我而言，安静的地方也是最好的去处。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我感觉到一阵凉意。因为受凉我又咳嗽起来。于是，我只好返回小径，走向悬崖边的停车场。快要到达时，我发现场地里多了一辆很脏的绿色小型卡车。卡车后面还挂着一辆房车，也不大，上面满是灰尘。房车的右侧往后倾斜，看来那个轮胎瘪了。车子周围有三个人，两男一女，很安静，海风吹动着他们的头发和衣襟。

我朝他们走过去，因为我的车停在那边。听到脚步声他们三人一起抬头，挪动了一下位置，攀谈了几句，然后朝我走过来。

我们还有几码距离的时候，他们停住了，其中一人跟我打招呼：“你好！”他年纪不大，二十岁左右，其余两人跟他年龄相仿。打招呼的小伙子顶着一头红色的头发，留着下垂的八字胡，身穿粗布风衣，蓝色工作裤，脚下踏着短筒鞋。他的脸上写满不安，露出的微笑十分勉强。

他身旁站立的一男一女，看起来也很紧张。那个男孩子留着黑色短发，脸形方正，肤色很黑，身上的格子夹克看上去像个伐木工人的工作服，腿上穿着长裤，底下配了一双褐色的皮鞋。女孩子长得不太好看，嘴唇很薄，脸色惨白，一件又长又厚的风衣裹在身上。头部包着一块绿色的大手帕，蝴蝶结的绑法和修女一样，肩上披着红棕色的头发。三个人都不约而同地将手放在衣兜里。

“你们好！”我点了点头。

“我们一个轮胎破了。”红头发说。

“哦，我注意到了。”

“你有千斤顶吗？”

“是的，我有，很乐意给你们使用。”

“谢谢你了，帮了我们大忙。”

我心里有些疑虑，禁不住皱皱眉头。大半生的侦探工作，让我有时候会产生一些预感。而这些预感通常会被我忽视。现在，我又产生了这种预感，觉得这三个人有些不大对头。他们都很不安，他们之间的关系看起来也很微妙，也许他们正在玩一场轻浮而又带着危险的游戏？不过，这些跟我有关系？可侦探的本能和好奇心令我无法对于这些异样置之不理。

我说：“你们很幸运，碰到了我。这里的过往车辆可不多。”

红头发的小伙子抽出衣兜里的左手，用手指摸了一下八字胡，有些不自信地说：“是的，看来是这样，是挺幸运的。”女孩子声音很大地吸了一下鼻涕，然后拿出手帕使劲地擦拭。

黑头发的男孩挪了挪脚把身体重心移到一只脚，目光游离，他缩紧夹克，说：“这里可真冷。”听起来像是话中有话。

我打量一下那辆卡车，牌照是俄勒冈的，就随口问道：“看样子，你们准备远行？”

“准备去蒙大拿度假。”

“哦，是去度假？”

“算是吧，有点度假的性质。”

“那车可不大，你们三个坐着有点拥挤吧？”

“没关系，我们不怕挤。”说着，红头发男孩抬高音调，“现在，我们能借用你的千斤顶吗？”

我掏出车钥匙，打开汽车后备厢。三人站在原地很留心观察我。我突然意识到他们三个不应该是同伙，这就是不对头的地方。两个男孩，一个很时髦，染着红头发，留着八字胡，还披着长发，而另外一个看起来相当保守，是黑头发。这说明了他们中间，其中一个是“第三者”，是多余的。但是，情况并不像两个人刚好，三个人嫌多那么简单。可哪一个是多余的呢？看不出来。那个女孩子似乎没有表露出对哪一个人有特别的好感。她的眼睛因为海风的缘故缩皱在一起，还一直凝视远方。

我解开扣住千斤顶的钩子，关好后备厢说道：“或许你可以考虑由我代劳，使用这个东西得有窍门。”

“不麻烦了，我们自己来。”黑发男孩说。

“不用客气，乐意效劳。”

我搬着千斤顶来到小卡车后面，那里放置了一个备用胎。房车有两扇门，门上各带一个小窗户。一个窗户上围着粗布，另一个贴着透明塑胶纸。透过透明的窗户，我悄悄地向里窥视，里面摆放着一个放杯盘的柜子、一张小桌和两个床型的长椅，整个空间看起来干净、整洁，所有东西都被归置得很好，用绳子捆紧，以免汽车行进时产生晃动。

三个人在我后面围成一圈，女孩站在中间。我弯曲膝盖用千斤顶支着轮轴，准备替换备胎，两个男孩上前帮忙。不过，在我眼里他们是在帮倒忙。

十五分钟左右车胎换好了。在这期间，我故意跟他们搭讪，想从他们的言谈里看出一些迹象，判断谁是“多余的”。但是，我失败了。他们说话不多，偶尔回答我只言片语，女孩只顾忙着清理鼻涕，根本没有开口。

接着，我取下千斤顶让四个轮子着地，好心地提醒他们：“孩子们，已经好了，在路上碰到汽修店，你们赶紧去把那个轮胎修好。出远门没

有备用胎可不行。”

“好的，谢谢你，我们会去修的。”黑发男孩说。

我微微一笑，尝试跟他们沟通：“你们带有啤酒或是汽水吗？活动了一下，有点渴了。”

红头发小伙瞅瞅女孩子，又瞅瞅黑头发男孩，难为情地说：“真不好意思，我们没有。”

黑发男孩拾起发扁的轮胎，放进汽车的金属储物架里，将架子扣好，说道：“我们该出发了。”

于是，三人一同走向车门。

我很想阻拦他们，但是找不到借口。经过了一番观察似乎没发现什么。座位、小架子、仪表盘、乘客旁边的地板，我统统看过了。黑发男孩是司机，他上车后，女孩紧跟着上去，等每个人都坐好后，他们关好车门发动了汽车。

“路上小心，慢点开车。”我跟他们挥手告别。可没一个人回应我。卡车迅速地离开了，朝着一号公路扬长而去，车胎后扬起一些碎石。

我目送他们远去，直到他们的影子消失。回到自己的车里，我开始了心理斗争。接下来该怎么做？返回三藩市忘掉一个小插曲，是最简单的办法。但是，我无法做到。我明白，那三个年轻人不是一起的。我越想越好奇，很想把事情弄明白。因为他们三个人都很紧张，他们之间的气氛不正常。

现在，我的身份已经不是侦探了，但是我拗不过自己的意愿。长久一个人待在住所让我有些厌烦，我受够了那样空荡荡的感觉。为何不做回多年的老本行把事情调查清楚？

于是，我发动汽车上了公路，沿着他们走过的方向迅速追赶。车子行驶有四里路的时候，我看见他们了。

他们的车速很快，看起来已经超过限速，不过还在安全限度以内。

我把车速调整了一下，跟他们保持数百码的距离。已经是黄昏时分，而且还下着薄雾，此刻的跟踪行动有点难度。还好他们的车灯亮着，顺着灯光我可以辨别他们的位置。一路上车辆仍不多，我们的车子一前一后沿着海岸行进。雾气越来越浓，渐渐地还落下细小的雾水。车窗前模糊一片，我只好打开雨刮器。

黑夜来临了，阴冷阴冷的。

我的追踪行动仍在继续。前行了数英里后，小卡车进入了蒙大拿湾，看起来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这么说，黑发男孩在说谎，这里不是他们的目的地！那他们到底会去哪里呢？我还要一直跟踪下去吗？我在心里问自己。

是的，答案是肯定的。我会继续下去直到他们停下来，直到我弄清楚他们的关系。也许，我需要一直跟踪到明天，甚至越出州界。那又能怎样呢？反正，我手头没有别的案子。不管最后结果怎样，有事可忙总比在家自怜、沮丧好得多。

经过一个个地方，福特村、雷尹镇……小卡车还在一路前行。距离金门桥三十英里的时候，我查看过油表，汽油已经消耗了一些，不过，还能让我返回三藩市，要是再继续往前走怕是玄了。我必须在什么地方先停下来，给汽车加点油。

小卡车经过奥立马村南面时，突然减速了，闪一下刹车灯，掉头向西，上了一条二级公路，那是通往雪尹国家海滨的方向。

大约两分钟以后，我到达十字路口，借着车灯我看见一块路牌上写着：前方三英里，公共营地。这就意味着他们准备在这里停下来，也许是住宿，也许是就餐。我下意识地看了看天空，天已经黑透了，不过雾气已经稀薄多了，还刮着风，视线不错。二级公路上车辆格外稀少，为了避免他们的注意，拐上公路以后我就关掉了车灯，以二十英里的车速缓慢前进。

这一带乱糟糟的，也许是处在圣安维斯的断层地带的缘故。经过一个小池塘，又向前走了三英里，我看到了位于左边的营地。这个营地靠

海，它的西侧是一堆堆沙丘，南面种植着松树和机树，在树木一旁还设有一个面积不大的管理处。这个小房子是一个木质建筑物，前面摆放着一些供烧烤用的石台架，另外还一些垃圾桶分散地布局在那里。小卡车就停在营地，车灯还没有熄，距离树木不远。

我在很远的地方发现了它，部分视线还被树木遮挡。为了防止他们注意到我，我没有从入口进入营地，而是沿着一旁的一条小路悄悄兜圈驶入。我停好车后不出十秒钟，那边的小卡车的车灯也灭了。

坐在驾驶座上，我开始思考对策。然而，我的思绪跑向了别处。一路上，我也没想明白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我感觉他们不对劲。现在，我的记忆不停闪现，却使我突然明白了困扰我的原因。是三件小事，它们全都指向了一个人，而那个人就是不对劲的源头。可一想到这里，整个事情更乱了，事情变得有些古怪，不合常理。

取下车顶的圆形塑料灯罩和里面的灯泡，我下了车。外面的风很大，我感觉自己的双手和面颊被风吹得生疼。不时地还落下几滴雾水，冷冷的，或许它们也在寻找暖和的处所。

我小心翼翼地潜入树林，从南边接近小卡车。在距离卡车四十码的时候，我留意到车厢是黑的，里面没有人。微弱的光线从房车里透射出来，依照亮度判断他们已经拉下了窗户上的布帘。

于是，我迈着大步走向卡车，在不足十码的地方我止住了脚步，藏在一棵大松树的阴影里侧耳倾听。可是，传入我耳朵里的只有呼呼的风声和哗啦啦的海浪声。我注视了一会儿房车的方向，接着，留意了一下卡车附近的地面，发现地面上全是泥土和松针叶，没有硬石。在那样的地面上行走，会发出沉闷的声响。

于是，我蹑手蹑脚地靠近卡车，慢慢地移动到房车外面。接着，将一只耳朵紧贴金属板，用手捂着另一只耳朵以免风声的扰乱。约莫过了有半分钟，我听到里面有轻微的脚步声，没有人说话。又过了一会儿，传出来一个低沉而含混的声音：“三明治好了没有？快点！”那声音是在命令！看来，确实有一个不同伙的人。

“马上就好。”另一个声音怯生生地回答。

“识相的话，就快点！我快饿死了！我可不想在这里一直坐着！”

“放心吧，这是公共露营地，不会有管理员前来询问的，要是——”

“少啰唆！哪儿那么多废话？我说的话，你照办就行了！要想活命的話就赶紧点，需要我再解释一遍吗？”

“不需要。”

“很好，我先等三明治。一会儿，我们还得赶路，距离墨西哥还有很远。”

听到这番对话，我吸了一口气。情况比我想象的更严重！牵扯到了绑架，也许还有更可怕的罪行。到现在为止，作为一名私家侦探我的使命已经完成了。剩下的事情就是通知附近的公路巡逻人员。于是，我悄悄后退，转过身准备从树林里返回汽车。

然而，事情有时候就是那么凑巧，它突然就发生了让你措手不及。谁想到，就在这时树枝被风刮断了，断枝被风卷起，“砰”的一声撞击在卡车上，声音很大。

房车里立即传出响动，像是什么东西被刮擦的声音。此时，我还在往后退，但要想逃脱恐怕是来不及了。只听房车门被拉开，从里面跳出一个人。那人已经发现我，大声叫嚷道：“站住，给我站住！”一个黑糊糊的东西在他手里拿着，我知道那是枪。

我不得不停住脚步。我看了一眼这个不同伙的人，发现竟是那个女人！

哦，不，应该说是个假扮的女人。这个男扮女装的家伙，双手端着枪，两腿叉开站立，看上去紧张，也充满危险。现在，他已经去掉了假发和包头巾，露出淡色的短发，那颜色在黑暗里看起来像是白色的。他全身上下没有一点女性的阴柔，当然，他那张苍白的如同女子一般的面庞和一双天生没什么汗毛的手除外。

“来这边！”他命令。

我迟疑了一下还是照做了。他迅速退后，挪到一个可以控制我和其余两人的位置。我移动到离他三大步远的位置。另两个人侧身站在房车的车门旁，两人的目光不停地在我和那个持枪者之间转换。

“是你？你跟踪我们？”拿枪的人认出了我。我没有说话。

“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跟踪？”

我的目光在他身上停留了一下，决定故意给他透露一点情况，想试探一下他的反应。

“我是警察。”我回答。

听到这话，他的嘴角抽搐了一下，拿枪的手似乎也颤动了一下，像是有些拿不稳了。

尽管如此，我知道如果有必要，他还是会毫不犹豫地向我们每个人开枪。多年的阅历告诉我，要是这个家伙心烦意乱起来，他一定会开枪。

静默了一会儿，他说：“这和我无关。不过，发现我不是女人，你看起来并不吃惊。”他的声音听上去含混不清，似笑非笑。

“是的，我不吃惊。”

“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我一五一十地告诉他：“有三件事。第一，在停车场，你擦鼻涕的样子，用力的姿势，还有不停地擦拭，都不是女人的动作。第二，你走路的时候，步子又大又重，和另外两个男孩子没什么两样。第三，你没有携带钱包或手提袋，我在卡车里和房车里也没有看见，这些东西几乎是每个女人的必备用品。”

他伸出空着的那只手，擦擦鼻子，说：“说得没错，看起来你很精明。”

“你打算做什么？”红头发男孩用颤抖的声音问道。

绑匪神色紧张地看着我，嘴角还在抽搐，他思考了一会儿，对房车里的两人说：“车里面有绳子吗？”

“有。”黑头发男孩顺从地回答。

“赶快去拿，我们把这个警察绑起来，跟我们一起走。”

顿时，我满腔怒火。在心里暗暗地问自己：难道要任由他这么摆布？我就这么干站着等死？还有两个无辜的孩子呢，难道要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也赔掉性命？

想到这里，我故意问道：“为什么你现在不动手？省得到了别处还得麻烦。”

“少废话！”我向前走了一步，看见他的脸阴沉极了。

“老头儿！站住！你再往前走，我就开枪了！”他举了举枪威胁道。

“你会开枪的！”我说着迅速扑向他。

子弹擦着我的脸部射出，我的皮肤被剧烈的摩擦烧着，我几乎快要半盲。子弹是从右颊飞过的，声音很大。但是，这会儿我也顾不上了。我用力地擒住他的手腕，赶在第二次枪响之前打掉他的枪阻止了他。接着，我用右拳猛烈地，朝他的胃部和胸口击打。他大口地喘着气，身体已经失衡了，开始一摇三晃起来。我趁机踹他一脚，他翻倒在地，我随即骑在他身上继续暴打一通。终于，他全身发软昏了过去。

我起身站立，与此同时拿起那支枪。这时，我才感觉到自己面颊火辣辣地疼，一双眼睛也疼得厉害，还不断地流着眼泪。不过，别的地方都很好，除了感觉两腿酸软，我的反应和行动方面并没有迟钝的感觉。

两个男孩子急忙小跑过来，他们看起来放松多了，僵硬而苍白的脸上露出微微的笑意。

“没事了。孩子们，你们赶快去拿绳子。”我看着他们，轻声说。

接着，我们坐进我的汽车，一起把那个不同伙的人送到了附近的公路巡逻站。那人名叫余连。被挟持的两个小伙子一个叫安东尼，另一个叫艾得，他们告诉我，他们已经被挟持了十二个小时，并将这段时间的可怕经历讲给我听。

两个男孩都是学生，就读于俄勒冈州麦克斯城的农林学院。他们从学校出来准备野营，谁知在半路上，他们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让男扮女装的余连搭了顺风车。一上车，余连就掏出枪，逼迫他们沿海岸向南行进，一直来到加州。这个绑匪想去墨西哥，可他不懂驾驶，于是两个男孩就被迫成了他的司机。

余连告诉他们，自己是个逃犯，是因为持枪抢劫和两起谋杀未遂案入狱的。

余连越狱后，全州的警察都在抓捕他。他只好闯进一处住所寻找衣服和钱，以方便潜逃。可那处住所的主人显然是个老姑娘，在那里他没有发现一样男人的用品。只是里面摆放的两顶假发和一些女性衣物，正好合适他。所以他就想到了男扮女装。

到达公路巡逻站时，余连还没苏醒。安东尼和艾得又把故事的来龙去脉给在那里执勤的梅尔警官讲了一遍。有关我的那部分，我简单地复述了一下。但是，在表示感激之余，他们执意把我当成大无畏的英雄。

办公室里只剩下了梅尔警官和我，我向他出示了我的私家侦探的执照。看完以后，他微笑着说：“怪不得呢，连你缴枪的方式，都是私家侦探惯用的一套。就像在电视里看到的，很精彩。”

“确实，就像是在演电视。”我用疲倦的声音回答他。

“只能说你胆识过人。”

“这样的夸奖，我可受之不起。事实上，这也是我平生第一次这么做。我只是正好赶上了，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两个孩子身处险境。余连会杀死他们的。他们还那么年轻，还有大好的前景。”

“可是，伙计，你差点儿也没命了。”梅尔警官激动地搓了搓手。

“我不在乎这个，只要那两个孩子没事。”我说。

“你是个无私的人。”

“你说错了。”

“那你为什么不珍惜自己的生命？”梅尔警官诧异地问。

我沉默了，过了许久，我决定把原因告诉他。这件事情已经在我心里隐藏了很久。

“好吧，我告诉你原因。你是第一个听到这件事的人，就连我最好的朋友也不知道。”

“什么事？”

“医生说我的生命只剩下十八个月了，我现在是肺癌晚期。”我吸了一口气，缓缓地走到窗前说道。

陷阱

“听说你这里出租房屋？不过，如果你之前已经得到消息，你应该知道，我并不是真的关心房子。”迪克闪动着黑色的眼睛，有些紧张地对布赖恩说道。

“是的，我明白。”布赖恩的语气听起来和善而又坚定，一副典型的生意人派头。

“我从一个朋友那里，知道了你。”得到肯定后迪克进一步解释。

迪克的身后是一个拱形的玻璃门，门上写着字，从里面看字是反面的。字的内容是：布赖恩，房地产经纪人。这几个字正好在他的上方，像个光圈似的拱在他的头上，整个情景有趣极了。

“迪克先生，我已经接到了你朋友的电话。我相信你的诚意，也了解你确实需要我的服务。但是，有一点你必须要做到。要不然请原谅我恕难从命。我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你应该信得过我的洞察力。”布赖恩很郑重地说。

迪克从脸上挤出一丝笑意，这笑容看起来很不安。他要谈及的问题令他浑身都不自在。

布赖恩看出他的窘态，露出一个微笑，想尽力使谈话气氛变得轻松一些。他说：“好吧。下面我们就开始吧。在谈论的时候，我们最好能坦诚相见。你找我帮忙谋害你的妻子，就找对人了。这可是我的看家本领。这样的事情一直是我的一项副业，给我带来的收益颇丰。我做了许多年，很安全。”

迪克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他咬了一下嘴唇像是下定了决心。“布赖恩先生，我得感谢你。你能很直接地把这件事情提出来，实在是太好了。坦白地跟你说，我一直都很想大喊一声——我很憎恨我的妻子。现在，终于有人了解了我的苦衷，我觉得轻松了许多。”

“迪克先生，听你能这么说，我感到很高兴。那么，我想知道这种憎恨是双方面的吗？”

“是的。我妻子也憎恨我，可她从不掩饰这种情绪。她动不动就小题大做，拿小事情泄愤，事情虽说不大——”

“但却非常折磨人。”布赖恩接下了他的话，“我能想象出一个充满憎恨的女人是多么可怕，那种折磨是无休止的。那么，根据你的情况，我猜你应该反对离婚？”

“是的，我绝不考虑。”一提起这个，迪克有些激动，他在写字桌旁的椅子坐了下来，继续说，“我可不愿意听从不明真相的鬼话，法官会判决我放弃一半的财产。”

“关于离婚，你妻子是什么态度？”布赖恩问。

迪克的神情有些怪异，他看着布赖恩，语气笃定地说：“她绝对不会放弃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财产。她是一个思想解放的妇女，就算在妇女运动之前，她也这样。”

布赖恩又问：“那她对搬家有什么看法？会不会反对？”

迪克打包票说：“这一点完全不用担心。她烦透了现在的住处，一年之前就吵着想换房子。附近的邻居很吵，还有几个有摩托车的小孩，他们把附近的路面也弄坏了，她已经受够了这种吵嚷。”

听到这里，布赖恩站起身来，他走到角落的一个小酒橱前说：“来杯酒？”

“好的，非常感谢。我想要一杯威士忌。”

布赖恩倒了两杯酒，都是一指节的高度。他又加些冰块，就回到写字桌旁。不经意间他坐上桌角，俯视着坐在椅子上的迪克。

“在谈论一些细枝末节前，我想我们最好先讲一下条件。”布赖恩恢复他的生意人口吻。

“我朋友跟我说，费用是三千元。”迪克抿了一口酒说道。

布赖恩微微一笑说：“哦，以前是这样。现在是四千元。事前预付两千，事成之后两千。你也知道所有费用都在不停地上涨。”

“好的，这都是小问题。能除掉她四千元也算合理。等你见到她，你就会明白我的意思。”迪克说。

“我准备给你们介绍的房子在比德顿巷里。你妻子一定会喜欢那里的。要是你告诉了她，我想她肯定会毫不犹豫就搬过去的。”布赖恩有些得意地说道。

“什么时候我能带她去看房子？”

“如果你愿意的话，明天就可以。到时候，我跟你们一起过去。我会帮你们安排好一切，直到你们入住。然后，你就等着我的好消息吧。”

“你的意思是说，月底前就要行动？”说完，迪克开始在心里暗暗地盼望着这段婚姻生活的结束，这会儿，他这张脸孔可不漂亮，一张脸阴沉沉的。

“轻松一点，不用紧张。”布赖恩看着迪克的这副面孔安慰道。

“我有些弄不明白，因为没人知道陷阱在哪里，也许就连我自己也躲避不开。”迪克被晒成褐色的前额低了下来，一副快快不快的神色。

“迪克先生，你这就多虑了，这些我当然会告诉你的。在这方面，我也算得上是个专家。相信你知道这一点，否则我们也不会见面。”布赖恩说着，吞下一口威士忌。

迪克一言不发。布赖恩信誓旦旦的言辞让他有些尴尬；不过，布赖恩觉得唯有这么说，才能让他充满信心，在这种事情上信心是必须要有的。

“迪克先生，那我们就定在周三下午。到时候，我带着你，还有你可爱的妻子一起去看房子。等房子定下来了，我会给你一一讲解如何避开各种‘意外’。”

迪克点了点头，一口气喝完剩下的酒。

布赖恩顺手接过那个空酒杯，跟他握手道别。他又嘱咐一句：“记着那房子的门牌是‘比德顿巷四三二号’。如果方便的话，我们就定在四点半，届时我会在那里恭候二位。”

“没问题，那就这么说定了。到时候我会带去一个月的房租，我也希望这是仅有的一个月。”迪克说。

“外加两千元预付款。”布赖恩咧开嘴笑了，用友善的语气提醒道。

迪克回应了一个微笑，说：“这是自然。”

送走了迪克，布赖恩又回到酒橱前给自己的酒杯添上了酒，开始想起心事来。终于又遇到了一个主顾，让我得以发挥专长，太棒了！他心想。

周三，迪克夫妇准时地出现在比德顿巷的屋子前面。布赖恩看到迪克太太的时候，有些意外。她看起来娇小、迷人，完全不像迪克之前描绘的那样。婚姻真是一股具有毁灭性的暗流，外表风平浪静，但是却暗藏着可怕的威力。不过，在布赖恩的眼中，他始终相信迪克太太是一位聪明、理性的妇人。

布赖恩为他们准备的房子是一处宁静、风景优美的住宅。房屋位于一大片土地的中央，屋子的四周全是树木。整栋房子有两层，底下一层是两间卧室，上面一层有一间娱乐室。房子不算大，但很精致，很适合没有孩子的中年人居住。一打开房门，迪克太太径直进了厨房。看完以后，她很满意地说：“厨房挺现代化的，像这样的古代式建筑，很少会有这样的厨房。”

“嗯，是的。不过古式房子，自有它的好处。”布赖恩说。

“那这房子有没有地下室？”迪克的询问显得很自然。

“有，而且是一间不小的地下室，里面还有一个可以储存水果的地窖。这个地窖以前是存放燃料的。当然，如果你们愿意的话，也可以把

它变成酒窖。”说着，布赖恩引领他们下楼，来到那个宽敞、干燥的地下室。看完以后，三人又一起上楼，开始查看其余的房间。

迪克太太看得很仔细。浴室的灯饰和壁纸博得了她的好感，不过，她依然吹毛求疵，故作苛刻地批判。接着她检查起了大衣橱。就在这时，迪克给布赖恩投去了一个心照不宣的眼神。

三个人走回阴凉的前面门廊时，迪克太太问：“这房子的租金是多少？”

“这房子很划算，第一年是一百七十五美金一个月。”布赖恩的声音里充满了期待。其实，他和迪克都明白，这样的房子就算每月多加五十美元，也照样有人肯住。

迪克太太给丈夫使了一个眼色。布赖恩恰巧看见了这一幕，他明白这眼神的意思是：这里很好，我们租下吧。

“价钱还算公道，宝贝儿，这房子你还满意吧？”迪克心领神会，趁机附和妻子。

“是的，很好。完全符合我的想象。”迪克太太心满意足地回答。

布赖恩陪着笑脸说：“那好，现在我们就可以签订租赁合同。”

于是，三人一起走向了布赖恩的汽车。走着走着，迪克太太又回头匆匆地瞥了一眼房子，像是要再一次确认一遍，确认她租到了一套满意的房子。

而迪克却径直地往前走，他偷偷地把一只信封塞到布赖恩手中，里面装有两千元现金。

搬进新家后的第一个周末，迪克来到了布赖恩的办公室，进门的时候他满脸堆笑。看起来，这个阴谋让他很得意。对于心里的这个小秘密，他也是满心欢喜。

“房子里的东西都准备好了吗？你能保证成功，对吗？”他关切地问道，同时在桌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我可以跟你保证，迪克先生。这都是板上钉钉的事。但为了万无一失，我们需要耐心等待一下。就算第一次安排出现了什么差池，我们还有的是机会。终归会成功的。”布赖恩一边说，一边在椅子上，扭动着身躯，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

“问题是我的耐心已经全部耗尽了。你知道吗？我已经和她在一起十年了！现在，我是天天扳着指头数日子，希望能早点自由。”迪克急躁地说。

“这种感受我能理解。”布赖恩说着，把手伸进抽屉，拿出一张纸条，“你好好研究一下这个。上面列出了所有的危险区域，你要用心记下并小心地服从。上面的内容对你而言，就像黄金一样珍贵。等你把这些都烂熟于心以后，这张单子必须要销毁。”

“这个只属于我，而她没有！”迪克的声音里充满了蛮横。

布赖恩对迪克的冷漠态度大为吃惊，他强压心中的诧异说：“一点没错，现在，你的任务是把这个丝毫不差地记下来。这个字条不能离开办公室。”

接下来的一小时，两个人开始一遍一遍地温习写在条子上的要点：

第一，要小心地下室的第二个阶梯，它被动过手脚，很容易断裂，如果误踩会导致跌下楼梯。

第二，要注意炉子左边靠后的火炉，那里已经安装了特别装置，一旦点火，爆炸概率高达百分之五十，其威力足以毁坏五尺以内的任何物体。

第三，要留心后门廊的右侧，如果不幸踩上，会遭遇和地下室楼梯一样的危险。

第四，要记好客房的电灯开关的使用方法，只能碰开关，不能碰金属插座罩，不然很有可能触电而死。

第五，禁止使用附设在房子里的自动洗衣机，它安装得很不合理会

漏电。

迪克很仔细地逐条默记完毕后，他折起纸条，搁在桌面上，预备稍后烧掉。接着，他带着不安的眼神问道：“你确定这些陷阱不会被侦查出来？”

布赖恩自信回答：“我能确保事前或事后都不会。相信我的专业水准，迪克先生。别忘了，我可是绝无仅有的行业专家。我为尊夫人量身定做的意外，绝对称得上是天下无敌。”

“你确定，这一切看起来就只能是‘意外’？没有别的？”

“确信无疑。”布赖恩的回答丝毫不带折扣。

迪克的嘴角露出一丝很丑陋的微笑，他点了点头，看起来像是在对自己作一个交代，接着他起身站立。

“为了方便起见，剩下的两千元，你可以邮寄。”布赖恩说。

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再次点头，这一次他的笑容丑陋无比。他打开门，临走的时候重复了一句：“事后。”

五分钟过后，布赖恩拿起了电话，打给了迪克太太。

在一家餐厅里，布赖恩和迪克太太会面了，布赖恩向她讲明了一切。

最初，她不肯相信，接着开始变得极为愤怒、恼火。

她喝着咖啡，压一压怒火，喃喃地说道：“真不敢相信，迪克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他是个没有骨气的男人。他居然这么恨我，甚至恨不得我马上去死！”

“是的，只有五千元价值，那算得了什么呢？”布赖恩故意添油加醋。

她坐在布赖恩的对面，布赖恩能清晰地看出她情绪的不断变化：她好像更加深刻地领悟到自己丈夫的可恶，她变得越来越生气，压不住的

怒火直往上蹿。

见状，布赖恩继续火上浇油：“而且，他还不讲任何限制条件，根本不管采取什么手段，他只要结果。”

“他简直是个流氓！为什么要这么对我？我会要他好看的！”她咬牙切齿地大喊。

“我相信你会做到的。”布赖恩连忙附和。

看到布赖恩关切的态度，迪克太太马上明白了他的用意。她用狡黠的目光打量着他说：“现在，我明白你为什么会告诉我这些了。”

“是的，太太。我想你不会考虑太久的。”布赖恩又显露出他商人的精明本色。

“很抱歉，布赖恩先生，这次恐怕要让你失望了。虽然我很憎恨迪克的心狠手辣，可他是个凶手，我不能学他。”迪克太太镇静地回答。

“那你打算怎么应对他？”布赖恩诧异地问。

“还能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报警！”

布赖恩下意识地在他的咖啡里添加了一些牛奶，缓缓地说道：“事实上，情况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就算你去报警，可是你拿不出证据。就算他坦白招供，警方也不会相信的，更不会轻易采取什么行动的。还有一点，你也应该明白，我是不可能站出来为你们任何一方作证的。”

迪克太太低下头，眼睛一直盯着桌面，她在思考和分析布赖恩的一番话。

布赖恩看出了她的迟疑说：“迪克太太，你的处境我早就料想过了，你除了静静地等候下一次，没有别的出路。

“什么下一次？”迪克太太抬起了疑惑的眼睛。

布赖恩扬起眉说：“你应该明白你的丈夫不会善罢甘休吧？这次计划

没有成功，他就会等待下一次机会。要制造一个人的意外死亡可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尤其是一个跟你朝夕相处的人。”

迪克太太一双美丽的蓝眼睛，直盯着布赖恩，说道：“依照你的想法，我唯一的万全之策就是通过你的帮助，给那个狠心人制造一场意外死亡？”

“是的。要不然，就是你们离婚。不过，恕我直言，就算离婚，你也不会完全解除安全隐患。”

“我想，我已经阐明过许多遍我的立场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离婚，我更不会因为你这一番话而去离婚。”

布赖恩饱含深意地冲她笑了笑，握了握她的手。

“迪克太太，你应该想清楚事情的真相。想想看假如你毫不知情的话，你的丈夫就会利用我告诉他的那些技巧将你谋杀了。当然，在事发之后，警局可能会调查出真相抓他归案。可现在，我们完全可以让事情变换一种结局，让他提前受到应有的惩罚。”

“那么，我们将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呢？”

“迪克在交代我做事的时候，答应付给我五千元，事前一半，事后一半。我想，我的代价是拿不到他剩下的一半钱了。”

“你的用意是，让我考虑雇用你？”

“是的，你很聪明，迪克太太。相信你会雇用我的，这才是明智的选择。”

她微笑着回应他，这个微笑和迪克在布赖恩办公室里的微笑，简直是如出一辙。接着她说：“好吧，布赖恩先生，我完全信任你的服务。”

终于，布赖恩接到了又一个主顾的请求，他给新主顾投去了一个微笑。然后，他一脸严肃地开始叮嘱她，让她小心屋子里的许多危险。比如，地下室梯子的第三层，炉子右边前面的火炉，门廊的第二个台阶，还有通道的电灯插头……

时间一天天过得很快。两个月后，布赖恩读到了一则新闻，那是一起发生在比德顿巷的人命案。那则新闻是这样报道的：某男子，倚窗远眺时，由于打过蜡的地板过于光滑，居然致使他摔出窗外，坠楼而死。该死者名叫迪克，落地时死者的脖子已被摔断，当场死亡。

布赖恩放下报纸，他边用指头在报纸的社论版上敲打，边自言自语道：“可怜的迪克，你真是个愚蠢的呆子！”

在迪克葬礼以后的那个星期，布赖恩的信箱里出现了一封封得紧紧实实的大信封。信封被打开以后，布赖恩看到了二千五百美元。迪克太太在邮寄这笔汇款的时候，一定是经过了再三的思考，可她还是不愿去冒险。布赖恩心想。

收到汇款后没多久，布赖恩又收到了一封信，还是迪克太太寄来的。信上说由于丈夫已死，她决定搬回佛罗里达州，跟家人同住。她还请求布赖恩原谅她的毁约退租。在布赖恩看到信的时候，那个发生命案的住宅已经是人去楼空了。

布赖恩心想：迪克太太这么做，无非是想给我提一个醒，要我及时赶去那里，清除布下的陷阱。

他又想到：可我是不会去的。我才不会傻到那种地步，真去布置那些所谓的“陷阱”，不管计划多么周密，陷阱终归是会露出破绽的，那可是铁铮铮的证据，只会对我不利。

现在得重新理一理事情的头绪。事实上，布赖恩先生是一个极其小心谨慎的人。迪克的死亡根本不是因为他的陷阱。迪克是被人从窗口推下去的，当时，推他的那个人一定是鼓足了很大的力气和勇气。而在这个屋子里居住的只有貌合神离的夫妻两人。

那座比德顿巷的房子里一个陷阱也没有，压根儿也不需要，因为有憎恨和恐惧就足够了。

职业刺客

“你要杀的人是谁？”我问。

“就是你眼前的这个人——我。”米切尔说。

又是一个想要寻死的人。

我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可以跟我讲讲你选择死亡的原因，我很想知道这个。”

“我在外面欠了一大堆债务，找不到办法偿还。我死后，可以得到数目可观的保险费，那样的话，不仅可以还清账目，还能使我的妻子和孩子从此衣食无忧。”

“你确定这是你唯一的出路？”

米切尔点了点头，表示默认。他看起来不过三十岁出头的样子。“你的射击技术应该不错吧？”他问。

“绝对一流。”

“你一定要一枪打在我的心脏。”

“你的选择很明智。这样的话，可以少一些痛苦，而且也不容易遭到怀疑。在举行大部分葬礼时，放置遗体的棺木总会被打开，供人瞻仰遗容，当棺木盖上的时候，最容易引起一些怀疑和幻想。你定一下时间，看看什么时候最合适？”我说。

“最妥当的时间是中午十二点到一点。”接着，他又作了解释，“我在海湾储蓄所做会计工作。我们的午饭时间是十二点。但是星期五除外，那天是我负责柜台。饭点的时候，营业厅里只有我和一位小姐。”

“你想让那个小姐作见证？”

“是的，如果我被枪杀的时候，没有他人在场的话，我的死亡就会引发许多争议，到时候就会给赔偿带来麻烦。”

“也就是说，我需要在星期五，十二点三十分整，进入营业厅，开枪打死你？”

“是的，一枪穿过心脏，”他再次强调，“我想，我们可以把事情制造得像是在抢劫。”

“那么，我们谈一下报酬问题。”

“好的，这个当然，你要多少钱？”

“一万元。”我试着开了个价。

他眉毛一皱，思考了一下，说：“先预付五千元，剩余的——”他停了下来。

“这种事，显然是没有事后的。”我微笑着说。

他看起来像是准备让步，但是，我知道，他不是那种会先付全款的人。

经过一番考虑，他说：“这样吧，我现在先付五千元给你，剩余的五千，我放进一个信封里。到时候，我会把信封放在营业厅的柜台上，你杀了我之后就把信封拿走。”

“我不确定信封里到底装些什么，也许会是报纸或其他东西呢？”

“你可以先检查信封，然后再动手。”

这倒是很合情合理。

“依照你说的情况，你差不多算是破产了，你怎么能拿出来一万元呢？”我不解地问他。

“前两个月，我从公司里挪出来了一些钱。你经常会碰到像我这样的顾客吗？”他说着，用眼睛打量着我。

“也有，不过不经常遇到。”

事实上，在以往的职业生涯里，我确实遇到过像米切尔这样的顾客。其中，有三例我感觉特别满意。

不过，皮罗是个例外。

皮罗是本市一名中学教师，教数学的。他对一位家庭经济史的女老师产生了深深的爱慕，遗憾的是，这个女老师却对他不感冒，她已经跟一个校董事会成员结婚了。

皮罗满心悲伤，参加了他们的婚礼。婚礼过后，他来到了一家海滨酒吧。在那里，他结识了我的一位代理人——弗伦。一连喝了四杯威士忌后，皮罗开始跟弗伦大吐苦水，他告诉弗伦，自己实在是不想活了，只可惜没有勇气自杀。

于是，弗伦带着他来找我。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他雇用了你以后，又改变了主意，不想寻死了，对吧？”米切尔问。

“你说得没错。”

“可是，你们这一行，一旦拿到了别人的钱，就会把事情做得很彻底，就算委托人改变主意也不行，是吗？”

我微微一笑，算是回应他。

“这一点，请你放心！我是不会求你饶命的！”米切尔的语气听起来很坚决。

“那你会逃跑吗？”

“我当然不会逃跑。”

可是，皮罗逃跑了，一想到这个，我就感觉到遗憾，因为我没有把这项工作完全做完。

“到时候，你开车去营业厅，然后向我开枪，事成以后马上开车离开。很快的，要不了十分钟。开枪的时候，一定要穿透心脏！”说完，米切尔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鼓鼓囊囊的信封，点好五千元递给我。

我目送他出门后，给房门上了锁，随即来到隔壁套房打开房门。

这是我的一个习惯：在跟顾客见面时，我总是会同时租下两间相连的房间或套房，以防有人跟踪我。

进入套房后，我摘掉假胡子，取下墨镜，并把淡金色假发从头上拿下来。

我将这些行头，连同衬衫、西装外套一起塞进我的高尔夫球袋。接着，我换上一件运动衫，头上扣一顶棒球帽，把高尔夫球袋往背上一背就离开了。当我离开的时候，我的样子看起来，像是准备出门打高尔夫球。

来到旅馆停车场，我看见了米切尔。他开着一辆淡蓝色的轿车，正准备离开。我注视着他的汽车尾部，在心里默记那个车牌号。

接着，我驱车前往凯西街的罗盘酒吧，弗伦和我会在这里碰面，之前已经约好的。

除了弗伦，我还有许多代理人。当然，我习惯把他们称做协会会员。

全国各地都有我们的协会会员。每当他们联系到一名顾客，就会在当地的报纸上以刊登遗失广告的形式通知我。广告的内容都是一样的：遗失棕白色牧羊犬，名叫紫罗兰，送还者定重谢！然后在广告后面附上电话号码。

我和会员们合作有些年头了，一直都很愉快。不过，也有一些小麻烦——我们得给那十三只名叫紫罗兰的牧羊犬，寻找人家。

从表面上看，我的生活跟周围的邻居都一样，唯一跟他们不同的就是，我订有十六份美国报纸和两份加拿大报纸。

弗伦是一个大胡子，有着一双平静的眼睛，经常穿一件淡绿色夹克，头上戴着船型的长舌帽。他的这副造型常常会误导一些人，他们总以为弗伦的大半辈子是在海上度过的。其实不然，他退休以前曾是社会安全局的会计。

他的家在郊外。不过，每次午饭过后，他就会穿上他的制服驱车进城，或者是到达海边。他的大部分时间是在海边和酒吧度过的。他在那里听别人闲聊关于大海的故事，有时，也会请人撮上一顿。对于海上生活他充满了向往，当初要不是因为早婚和五个孩子的拖累，他肯定做了一名水手。他不会在那里逗留到很晚的，因为天黑以前他得赶回女婿家。

我发现了他。他坐在一张划痕累累的桌子旁喝着啤酒。

“你拿到了多少？带来了？”他问。

“他预付五千元。”我说着，开始在桌子下面打开信封点出两千。

我付给代理人的佣金是四成。看到这个，有些人会觉得有些高了。可是在我看来，会员所做的事情也不比我少。他们也和我一样，有些很高的期望值。

弗伦是个新会员，截至目前，他给我介绍过两个人，一个是皮罗，一个是现在的米切尔。

他将钞票一折，放进淡绿色夹克的口袋。

“你是怎么找到米切尔的？”我问。

“是他先找上我的。那天，也是在这里，我正在看午报，他走进了酒吧。他跟侍者要了杯啤酒，随即坐到了我的身旁。啤酒喝完后，他看了看我，随口问我想喝什么，我也点了啤酒。于是，他给我们每人要了一杯啤酒。接着我们的谈话就开始了，随后我就明白了他的烦恼和想法。”

“那他知道你的名字吗？”

“我从来不对别人透露名字。”

“可是，事情有些蹊跷，你们是陌生人，可他一见你，几乎是立刻跟你提起了他的烦恼。”

弗伦好像明白了我的意思，缓缓地点了头说：“想想也是，一切都是他先提起的。”

我们沉默着，开始陷入长久的思考。末了，我说：“你确定，你没有跟其他任何人提过我们的关系？”

“我向你发誓，以一个船长的名义向你发誓，绝对不会有人知道！当然，除了皮罗。”弗伦笃定地说。

皮罗？也许问题就出在皮罗身上。米切尔就是从 he 那里得到的消息。

绝不给顾客提供真实姓名或住址，是我给会员们定下的一条宗旨。不过，即便是这样，米切尔还是能通过皮罗的帮助顺利找到弗伦。

弗伦穿着一成不变的制服，还长着典型的大胡子，另外，他还经常在海边出现。现在，我又发现了一个要命的问题——弗伦右边的眉毛上，有一个星形的伤疤。

有这么多的特点，想要找到弗伦，可不需要费什么工夫。

我又转念一想，即便我的设想不假，又能如何呢？

于是，我很认真地对弗伦说：“那些钱你现在最好不要动，先等我的消息。”

他大概听出了我话里的意思，说：“你怀疑这些钱，事先已经做过标记了，已经被警方盯上了？我可不愿意，眼睁睁地看着它们浪费掉。”说完，他看了看我，淡淡地一笑。

当然，没人愿意那样。

次日，我驱车前往米切尔居住的地方。那是一个小镇，距离我所在的城市两百英里。抵达那里时，已经两点多了。

那个小镇不太发达，就像个农村，只有一条主要的商业街。在小镇的边界上，我看到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入口2314。停好车，我随即进入一家药店，来到里面的公用电话亭，拿起一个电话簿看起来。电话簿上，显示了二十二家商店、三位医生、一位按摩师、两位牙医、六家餐厅、四座教堂、一家储蓄所和一个国家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其中的四位律师里，有一位的名字正是米切尔。我的脑子里，立即出现了一个大大的问号。之前米切尔给我提供的身份是储蓄所的会计，难道他是律师兼会计？

接着，我开始查看住宅部分。在这一栏里，没有出现皮罗这个名字。

离开药房，我漫步来到那条主要的商业街。一家理发店吸引了我的目光，我随即走了进去，仔细研究散落在桌上的选举海报。

米切尔的名字，又出现了。从那张海报里，我得知他是当地法院的一名检察官。

看到这个，我禁不住叹了口气。于是，我决定先找到海湾储蓄所看看个究竟。

这家储蓄所的大厅里，人不太多。只有四位职员和七位顾客。可是没看见米切尔。也许，他的办公室在里面？

我装作一副很随意的样子，挑选一家最近的酒吧，拐了进去。酒吧里很安静。在吧台的一头坐着两个人。他们穿着工作装，一边喝酒，一边聊天。

酒喝完后，他们离开了。

一个侍者朝吧台走来，收拾好吧台，开始跟我攀谈起来。

“看样子，你来这儿时间不长？”

我有些诧异。因为这个小镇上，一共有两千三百一十四人，他不可能个个认识。大概是我的样子太抢眼了，才被他认出是个外来者。

于是，我准备从他这里探听一点消息。三杯啤酒的工夫，我了解到米切尔的大致情况。他没有结婚，至今单身一人。这段时间，他正准备竞选当地法院的检察官。可这次竞选，他的胜算不大。因为当地选民习惯于把票投给自己的同乡，而他是个外地人。

同时，我也听说了一些他亲属的事情：他的姐姐，是一位警长的太太，那个警长名字叫马丁。他的妹妹，刚刚结婚，新郎是一位中学数学老师。

“你知道，那个新郎的名字吗？”我问。

“他叫莫洛。”侍者回答。

两点四十五分，我起身走出酒吧，徒步返回停车的地方。

我的下个目的地是海湾中学。很快，我驱车到达了学校门外。校门口正停放着一排准备接送学生放学的校车。

三点十分，学校放学了。半分钟以后学生们纷纷涌出校门，主要的人潮都流向了校车。

接着，老师们开始离校。在第一位老师跨出校门时，学生们已经坐满了大部分的校车，车子正准备行驶。

我就在那里一直等着。终于我看到了皮罗。当然，他现在是莫洛。他个子很高，背有些驼了，年纪大概是三十来岁。

我目送着他，直到他走到他的汽车跟前。也许他已经注意到我了。不过，这也没什么关系。我们仅仅见过一面，见面的时候，我还刻意乔装打扮过：我戴着假胡子、墨镜和假发。

那一次，皮罗给了我三千元预付金。这笔钱对于一个教师而言，可不是一个小数目。

他告诉我，只要在一个星期之内，结果他的生命就好。具体日期由我来决定，他不愿意知道。

我选择三天以后再去找他。可是，我没有见到他，他消失了。

后来，我听说跟我见过面后，皮罗就后悔了。甚至在二十四小时内，他彻底改变了主意。他一下子体会到了生命的可贵，觉得自己不应该就这样结束自己的生命。

所以，他连忙返回我们见面的那个旅馆，不过毫无疑问，我很早就离开了。

他只好去找弗伦。来到第一次见面的酒吧，弗伦也不在。他去外地看孙子了。这回皮罗没了主意，他吓坏了。于是，他打包行李仓皇出逃了。

现在，皮罗——也就是莫洛，打开车门，钻进汽车，把车开走了。

我紧紧尾随。

他的车子行驶过六条街后，在一栋高大的维多利亚式住宅前，停了下来。他走下车，进入了大厦。

我随即也停下了车。就在这时，我看到了米切尔的车。他的那辆淡蓝色轿车，在皮罗汽车的前面停着。

不由得，我开始琢磨米切尔。

之前，他跟我说自己已婚，还有了两个孩子。他这么说，用意何在？为了不让我怀疑，他自杀的动机？

可是，他葫芦里到底卖的是什么药？

带着满脑子的疑问，我回到了那条主街。驱车找到镇上唯一的一家旅馆后，我停好车，随即来到前台办理入住手续。一切就绪，我携着衣箱和高尔夫球袋，进入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也就是星期五，我早饭吃得很迟。饭后，我漫步走向主街。

路上，我碰到了——一个警察。他那肥壮的身材，以及他的年龄和举

止，都与之前，我听说的马丁警长，十分相符。

看样子，我得小心行事。我踏上台阶，走进镇图书馆。在书架上抽了一本书，我倚窗而坐。那扇窗户正好朝着主要街道，透过窗户，海湾储蓄所里的一举一动尽收我的眼底。

上午十一点十分，马丁警长出现了，他走进了储蓄所。

我静静地等着。

他一直待在里面，没有离开。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十一点半、十二点、十二点半，仍然没看到他的影子。一点钟的时候，我看见了米切尔，他走出储蓄所大门，不住地拿眼睛朝街道两端打量，还不时地低头看看手表，过了一会儿，他又走进了储蓄所。

我依然坐在图书馆观望。对于马丁警长，我满心好奇。我很想知道，什么时候他会走出来。

等到两点差一刻，我失去了耐心。我不能在这里逗留太久。于是，我把书放回书架，返回旅馆。

打开房门，我看到了马丁警长。他正举着枪在房间里等我。

“看来，你已经不打算去储蓄所了？”他微微一笑说。

“储蓄所？我去那儿干吗？”我故作无辜地说。

他没有理我，径直走到我跟前，开始搜身。但是，在我身上他没有发现武器。

接着，他又检查了我的衣箱和高尔夫球袋。我的假胡子、墨镜和假发，被放在床上。

“你没有准时出现，这真叫我失望。有五千元在那儿等着你，你为什么没有来呢？”他边说着，边把手枪放了回去。

我一言不发。

“你是不是觉察到什么了？米切尔一直在大厅等你，他穿着防弹背心。我们原计划等你开枪后，他佯装死掉。接着，我乘你不备跳出来，抓你个现行。如果你不配合，我一枪毙了你。”他咧开嘴笑着说，语气里带着几分得意。

原来，这的确是个圈套！

马丁警长继续说道：“其实，这件事是由莫洛引起的。他也叫皮罗。大概是一个月前吧，有一个晚上，皮罗、米切尔和我，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喝酒。结果，皮罗喝多了，他向我们透露了你们之间的事。他说他之前雇你谋杀他。他害怕你现在仍然在追杀他。”

“听到这个，米切尔心里立马有了主意。他正在竞选地方检察官，这时候，他很需要赢得更多的支持。他觉得趁机破获一个黑社会组织，是个不错的主意。那样的话，他可以在选民心中树立很好的形象。所以我们就行动了。”马丁警长说着，脸上又掠过一丝微笑。

说完，他停顿了一下，从制服里面的口袋取出一根雪茄，开始问道：“我想过，可能是你觉察到了什么，产生了怀疑，于是你决定放弃。可是什么招致了你的怀疑呢？难道你之前探听到了什么消息？可你依然想留下来，看个究竟？”

马丁警长将雪茄点燃接着往下说：“迟迟不见你的踪影，我就拨打了旅馆的电话。账房希尔提到了你，他告诉我你还没有结账。一听说这个，我马上从后门离开储蓄所赶到旅馆。”他说着，用手指了一下床上散落东西，“如果我猜想得不错，你和米切尔见面的时候，应该是戴着那些东西的。”

听完这席话，我叹了一口气。心想，难道我将会以杀人凶手的罪行被捕入狱吗？可是，就算入狱也不应该以杀人罪论处。因为我的协会和我都是虚张声势，杀人的事情我们从来没有做过。

是的，我们确实拿了别人的钱。可是，我们总会在没有成事时就消失了。当然，我们也不会忘记给受害者寄去一封匿名信，在信中告诉他

是谁想置他于死地。这样做，目的是让受害者有所警惕及早防范。

至于警方，我们也会寄去信件，将同样的信息告知他们。由于缺少有力的证据，我们的顾客不一定会被警方逮捕，但是，有了警察的介入，他们进一步的杀人计划至少会被阻止。

总的来说，我们是在救人，与此同时，也谋取一些钱财。直到现在我们没有听到过顾客的埋怨。就算我们不履行合约，那些雇人杀人的顾客，也不会因为这个去报警。处理皮罗这种自杀的情况，我们通常会给他们几天时间去考虑，然后再去找他们。但几天之后，他们总会后悔自己的选择。当然，我会尊重他们的决定，“允许”他们活下去。对于这一点，他们已经感激不尽，不会再提拿回预付款的事情。

即便是我来到这个小镇，我的目的并不是要来杀死米切尔，我只是想取那五千元。

来到这里，我也想找到皮罗，我想告诉他他已经安全了，我决定不再追杀他。

“其实，我在等你的时候，已经仔细考虑了一些事情。”马丁警长缓缓地吐着烟说道。

他打量了我足足半分钟，又说：“我来这里并没人知道，包括米切尔，他也不知道。”

我拧起眉头，开始思量他的用意。

又是一个沉默的三十秒。

他终于又开口了，像是下定决心，说道：“其实是这样的，麻烦都在我那个烦人的妻子身上，我已经无法忍受她了。但是，她不同意离婚。”接着，他探过身对我耳语，“我的银行账户里有四千元，谁能帮我解决难题，我愿意把这些全给他。”

我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看，确定他不是在说谎后，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我又多了一位顾客。

特别债券

门旁边站着赫伯，他的一只瘦小的手里拿着圆顶高帽和一把折伞；另一只手，拉着门把手，门半开半掩着。

“我走了，妈妈。”清晨的宁静里传出了一个声音。

“好的，祝愿你有个美好的一天。”另一个声音从后面的卧室里传出来，听起来很甜，但是有些无精打采。“对了，今晚你不会迟到吧？我的孩子。”那声音问道。

“放心吧，妈妈。我不会迟到。”

“是七点钟吧？”

“七点钟。”他回答，看起来有些心不在焉。他拿眼睛打量了一下起居室，心被触动了。我会怀念这里的一切的。他心想。

他的目光在屋子的摆设上逐一停留一会儿。他看看优雅的家具，又看看红木橱子，橱子里装着瓷器，是他母亲辛勤收集来的。现在，他的视线转向了角落，那儿有个小小的饰物架，许多类型的小玩意儿在上面摆放着。

这个房间曾经一度是主人的骄傲。在晨光下，屋子里的每一样东西都能发出耀眼的光芒。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东西现在都褪色了、变旧了，甚至显得疲惫不堪。他的母亲似乎也一样，随着这些东西的老去也渐渐失去了活力。1929年，是变故最大的一年。那年生意遭受了巨创，他的母亲也失去了丈夫。之后她开始了辛苦的工作。由于赫伯的工资不高，她一直从事着那份工作。

他的母亲起身了，身披一件法兰绒袍子进入厨房。他跟母亲道别，听到那一声熟悉的“再见”后，他随手带上门。

进入电梯，赫伯按了一下“1”字按钮。这部老爷电梯开始呻吟着工作了。电梯的墙壁上满目疮痍，上面写的全是年轻人的名字。可是，在这里面偏偏没有他的名字，一想到这个他就不由得伤感起来。他今年已经四十岁了，其中有三十年他都居住在这栋公寓里。这么多年了，他的名字缩写一直没有出现在锈迹斑斑的电梯里。因为他没有勇气把它刻上去。现在，他的内心升腾起了一个渴望。于是，他伸手去摸挂在胸前的那只怀表，表的末端有一个金刀子。但是，天生的胆怯和遵守秩序的习惯还束缚着他。他挪出背心口袋里的手。怕再也没有机会了吧？想到这里，他叹了一口气。

赫伯是个刻板的人。他做事总是一丝不苟、拘泥于形式，生活规律也非常单一。这天对于他而言是个特别的日子，因为他计划在日落之前偷窃五十万元。可是，他清晨出发的时候，也只是给自己了一个不为人知的微笑。

和平日一样，这天上午，赫伯依然坐在第三车厢的后排上。他手里拿着《纽约时报》，报纸被非常齐整地折成了四分之一大小。赫伯有些吃力地用一双近视的眼睛阅读着新闻。

到达华尔街站时，赫伯下了车，在这一站，有许多人下车。这些人都穿着黑色的哔叽呢西装，头上戴着圆顶礼帽，手里拿着一把雨伞。走了不长的一段路，赫伯来到一座灰色的大厦。进门的时候他向保安点了点头，然后就径直乘坐电梯来到了十六楼。出了电梯，他伫立在一扇不透明的玻璃门前，停留了一会儿。那扇门上刻有——“泰波父子公司，创立于1848年，纽约证券交易公会会员”的字样。

沿着一条通道走过去，推开栏杆门，赫伯开始用粉笔在黑板上快速地做着记载。那些是前一天各公司的股票行情，他已经很熟悉了，连看都不用多看一眼。完成这项工作后，他进入一个小小的办公室。里面放置着六张办公桌，还有一个镶着玻璃的档案柜，四周的墙上各有一个不大的窗户像笼子一样。赫伯的办公桌是单独摆放的，因为他在公司已经有了二十三年的资历。

上班时间快到时，剩余的办公桌前陆陆续续都坐上了人。个子高高的比利来了，他看起来有些憔悴，草草地跟赫伯点头，打了个招呼，就

溜到自己的座位上。他比赫伯晚来两年，也是个老员工。另一位值得一提的同事是芬黛小姐。她是个很有才能的女人，年纪不大，只有三十岁。扑完粉，她就在一桌子后面坐了下来。她的座位很特殊，靠着副经理办公室的橡树门边。接着，来了两位低级职员。最后进来的是劳伦斯，他是副经理的外甥。

劳伦斯进来不久，副经理就走出办公室查看考勤情况。看到大家的准时到达，他看起来心情不错，然后他朝芬黛小姐点了点头，示意让她进去。

一个半小时候，芬黛小姐走出泰波副经理的办公室。随后，泰波副经理从里面走出来，来到赫伯的桌边。

“早上好！赫伯。一切都好吗？”他虚伪地招呼了一声。

“是的，很好，泰波先生。”赫伯有礼貌地回答。

“今天星期五了，下午特种债券就会送到，到时候由你负责。这些债券都是可以流通的，我们最好存放在楼下的仓库里。”

赫伯很认真地听着，然后点了点头。突然，劳伦斯走到副经理的身旁。

“舅舅，我也来干吧。”劳伦斯说。

泰波副经理，看着问赫伯问道：“你需要有人帮忙吗？”

“我一个人就足够了。”这时候，赫伯可不想多一个人插进来节外生枝，他连忙说道。

“好吧，那就辛苦你了。”泰波副经理说。

劳伦斯快快不快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

等到泰波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后，赫伯留意了一下整个办公室。每个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情。于是，他拿起电话一连打了三个电话。第一个电话，他打给了母亲；第二个是敲定一个自助餐厅的约会；第三个他打

给了楼下的一个房地产公司。

打完电话，他拉开办公桌中间的抽屉，从中取出一叠空白收据。这些收据是上个月他从一家运输公司找来的。下午要送来债券的就是这家公司。

赫伯开始在空白收据上填写。一直忙到中午，赫伯终于填完了那些假收据。他小心翼翼地将它们放回原来的位置，又将抽屉上了锁。

接下来，他穿上外套，戴上帽子，走出了办公室。下了电梯，他神色匆忙地穿过五条街，进入一家小自助餐馆。挑选了几种食物后，他端着盘子，走到了两个男人的身旁。他们两个反差很大，一个瘦小，一个魁梧。

他们是斯通先生和布朗先生，属于黑社会的外圈人物。为了找到他们，赫伯花了三个星期的时间，终于在纽约的酒吧里跟他们碰面了。

三个人一边吃午饭，赫伯一边解释他们前来的原因。当赫伯提到金钱数目时，那两个人，有些吃惊，相互对望了一下。

“两位完全可以放心，这件事情不会有一丁点儿的危险，因为计划很周密。”赫伯说道，接着他探过身，把自己的整个计划跟他们说了一遍。

在赫伯的整个计划里，时间是最关键的因素。因为在星期五，同事们总会提前下班。所以赫伯要求斯通和布朗，先去楼下房地产公司假装谈业务，然后再从防火楼梯离开。在下班前五分钟，芬黛小姐通常会去洗手间化妆，趁着她不在的这个时间，赫伯计划了一场抢劫。

他的计划其实很简单。当他带着债券进入副经理办公室时，他要求斯通和布朗紧跟着冲进去，然后拔出手枪，抢过债券。之后，要他们打昏副经理。当然，为了掩人耳目他们也得对赫伯动手。不过，赫伯特别嘱托了一句，要求他们千万不能伤人。

“要是那个叫芬黛的女人，回来早了正好碰上了我们，就麻烦了。”斯通说。

“是啊，那样的话，他们就会封锁全楼，对我们强行搜身。到时候，一找到债券，我们就全完了。”布朗附和道。

“不会的。因为你们身上，根本就没有债券。”赫伯像在宣布一个胜利似的说道。

两个歹徒一脸疑惑。

他示意两个人靠近些，然后低声说道：“这是最后的一个细节，但是很重要，你们得牢牢记着。等你们抢完东西，逃离的时候就把两卷债券扔进废纸篓里。到时，我会在桌子上留一些废纸，你们顺手一扫用废纸把债券盖住。之后，你们就赶紧从防火楼梯出去，摘掉面罩，乘电梯下楼。”

“这么说，就算是警察来了，也拿我们没辙？”布朗说。

“是的，一点没错。”

“恐怕没那么简单吧？债券怎么送出大厦？”斯通问道。

“这个就更简单了。如果警察来询问的话，他们自然不会怀疑到我。等他们一离开，我就赶紧把债券从废纸篓里捡出来，装进手提箱，然后光明正大地拿着离开。”他骄傲地说。

“听起来棒极了。我们抢走了五十万。可他们连抓我们的把柄都找不到。”布朗兴奋地说。

“卖了那些债券，我们能拿到多少钱？你说很容易兑换的。”斯通很冷静，他问了一个实际的问题。

“卖个二十五万，应该不成问题。现在，我们把具体的时间确定好。”赫伯说。

于是，他们三个头对头，凑在一块儿耳语起来。重新阐述完每一个步骤，赫伯起身站立，戴上圆顶帽说：“那么，再见了，我们四点五十八分准时见。”他的声音听起来很严肃。

下午三点半，特别债券送到公司。

现在是四点钟，赫伯开始在心里默默祈祷，但愿他们已经到达楼下的房地产公司了。

四点十五分，他取出一张黄色的收据，开始趴在写字桌上登记伪造项目。这时候，劳伦斯已经离开了，紧接着另外两个年轻职员也走了，最后比利也离开了。

赫伯看了看时间，他吃了一惊，已经是四点五十五分！按照他们的计划，斯通和布朗应该离开楼下办公室了。而芬黛，也会起身去化妆了。

只见那位秘书小姐，照例从抽屉取出一只大手提袋，朝着洗手间的方向走去。她经过赫伯身边时，还对着他微微地笑了一下。

他赶紧把废纸篓挪动了一下，搁置在最有利的地方，然后很小心地将十几张废纸放在办公桌边，一部分纸张罩在废纸篓上。动作做完后，他来回审视了一下，感觉不错。接下来，他把纸张卷成捆，用力地压紧，又用橡皮筋把它们缠了几圈。现在正好是四点五十八分，那两个人，应该出现了。

赫伯有些紧张，他紧闭双眼，然后又慢慢地睁开。就在这时，他看见两个戴面罩的人如约而至。

整个抢劫的过程，跟他的计划完全一致。

赫伯趴在地上，从他的这个角度正好看见了债券被丢进废纸篓，废纸滑落盖住债券，然后，四条腿跑开的一系列经过。

很快，在他眼前又出现了两条穿着丝袜的腿，紧接着他的耳朵里传来芬黛小姐的声嘶力竭的尖叫。

案发一个小时后，警官向芬黛小姐和泰波副经理问话完毕，又转身面向赫伯。

“赫伯先生，也就是说，你也没有看清歹徒的长相？”警官坐在赫伯

桌子的角上，两脚悬空。

“是的，警官。那两个人，一个矮胖，一个瘦高，都戴着面罩。”赫伯回答。

“这就是被抢债券的全部号码？”警察手里拿着一张号码单问道。

“是的。”

“还有什么要问我们的吗？”泰波副经理问。

“不需要了，我再询问赫伯先生几个问题，就没事了。”

“那我们先告辞。”泰波副经理和芬黛小姐离开了。

警官还坐在桌子上，他一边问话，一边来回晃动他的脚。废纸篓被他踢了一脚，险些翻倒。

赫伯快要不能呼吸了，因为有一捆债券从废纸篓里露出头来！

突然，警官站起身，眼睛朝副经理办公室的方向望去，一副沉思的样子。赫伯赶紧用手肘将其余的废纸推进废纸篓。

就在警官引领他一起走向副经理的办公室时，他看见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女人，她正推着手推车进入办公室，车上放着一个粗麻袋。

“走吧，是清洁工。”警官看了那老女人一眼，就拉着赫伯走进了办公室。

在赫伯给警官叙述案件的经过时，他竖起耳朵留心外面办公室里的动静。他听到了抹布擦拭桌面的声音，接着，他听到倾倒废纸篓垃圾的声音。

终于询问完毕了，一出副经理办公室，赫伯疾步走向自己的办公桌，低头查看废纸篓。

废纸篓是空的！

清洁工收拾完东西，推着车走进过道时，他目送着她，直到她的背影消失。

半小时以后，警官的问询才彻底结束。他和警官一起乘坐电梯下楼，接着，他们又一起走到了街上。

等警官刚把车开走，赫伯马上奔向拐角拦了一辆出租车。

出租车在机场前面停下了，赫伯跳下车向候机室冲去。他到达的时候，候机室里的广播正在响着——最后一次播报，飞往里约热内卢的706航班的旅客请走4 - C门。

赫伯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机场的时钟，指针指在“7”上。从早晨起床到现在，刚好十二个小时。

他来到4 - C门前，向一位穿黑大衣、戴花帽子的人走去。那个人背朝进站口，身边放着两个行李箱。

“妈，还好我赶上了。”赫伯用手拍拍那人的肩膀，气喘吁吁地说。

“你很棒，我的孩子，事情顺利吗？”那声音听起来还是很甜，不过很有活力。

“是的，妈妈，相当顺利。”

赫伯拎起行李，走向了登机口。他满脸是笑，因为从现在起他们有钱了，妈妈再也不用去泰波父子公司了。那个又苦又累的清理工终于解放了！

行刑人

外出旅行的时候，我通常会选择自己驾车。在旅途中，你差不多可以天天看到车祸。有时候，还会目睹没有来得及清理的车祸现场。这些车毁人亡的凌乱现场，我见得太多了，有些麻木，为此我常常在心里责备自己，觉得自己是一个冷酷无情的人。

可是，一天傍晚的经历，改变了我对自己的看法。那晚，我开着车，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公路上缓缓行驶。突然，一辆停着的救护车和两辆公路警察巡逻车闯进了我的视线。顺着汽车的灯光看去，我看到了让我终生难忘的一幕。

她是个小女孩，年龄不会超过十六七岁。可她再也没有机会长大了。她身穿一件T恤，腿上套着一条牛仔裤，脚上踩着高跟鞋，衣着不大协调。一头金黄色的直发披散着，口红的颜色很重，一副蓝色镜片的遮阳镜耷拉在一只耳朵上。

这回，她小小的身躯不是平躺在地上，而是被悬挂在十尺高空，歪歪斜斜地在半空里杵着。她的背部被电话线柱刺透了，柱子从她的胸膛直插进去。她的身躯被两位医护人员卸下来时，连警察们都不敢多看一眼。他们的目光，要么停留在自己的鞋子上，要么注视着路上的来往车辆。那景象实在是太惨了，让人不忍心去看。

现场还没有清理，很容易看明白是怎么回事。路旁停着一辆被撞坏的小汽车，车子的一只轮胎爆了。车厢前排坐着一个男孩，他面无血色、满脸泪痕。警察的探照灯没带来之前，这里是一片漆黑。这个男孩和不幸遇难的女孩，正在路旁修理坏掉的轮胎。这时候，恰巧路过了一辆车，撞上了女孩。那辆车的速度太快了，把女孩撞飞到半空。肇事司机一见闯了祸，附近也没有其他车，就驾车逃逸了。

距离现场两百码的地方，几个过路人都将车停在路旁，开始弯下腰呕吐。这时，我的嘴里也开始泛着酸味。于是，我打开车窗清了清嗓

子，吐口唾沫，可是，这些都是徒劳。

在驾车的时候，我一向谨慎，从来没想过超速。现在，我更是小心翼翼，把车速减到每小时十八英里。由于肇事司机逃逸，警方一定集中了警力全力围捕。在这个时候，我可不想去碰钉子被他们拦住。我心里有一个秘密，我不能把时间浪费在与警方的纠缠上。如果警方不仔细盘查，我就能快速顺利通过。

驱车行驶了三四十英里路的样子，我在一个加油站停下了车。在那里，我给车子加了点油，还吃了一些食物。那时候，是凌晨两点钟。此番前行，我的终点站是费城，现在距离目的地还很远。等着加油员把油箱加满，我在餐厅旁边把车子停好，然后，下车锁好车门。

径直走向吧台，我点了一杯咖啡随即坐了下来。喝着咖啡，我开始考虑到达费城以后的安排。突然我感觉有两行目光停留在我身上。于是，我别过身子，发现那目光来自一位穿着讲究、双鬓发白的人，他坐在我身后，座位旁边是一个窗户。透过玻璃窗我看见了车子上的犹他州牌照。

看那个人的派头，他应该不会对我感兴趣。他不像个警察。仅看他的西装、袖扣、手表和钻石，就知道他这身行头不便宜，价值一定超过五千元。况且，我整过容他不可能认识我。想到这里，我只管喝我的咖啡不再去理会他。

就在我准备离开时，我发现他立即尾随。于是，我机警地向右转弯，而他转向了左边。我停下脚步佯装观看礼品橱窗，同时，用眼睛的余光继续留意他。这时，我瞥见了他停在后面的汽车，那辆红颜色的跑车是外国进口的，看起来很昂贵。

驱车经过一条弯道，来到主干道上。我开始通过后视镜观察他的踪影，这一次他没有跟来。

于是，我把车速保持在四十英里上，悠闲地向前行进。偶尔，我也会再留意一下后视镜。因为我总担心餐厅的那个家伙不会这样善罢甘休。

车子约莫行进了两三英里后，一个黑影直冲冲地朝我扑来。那是一辆汽车，车速指定有八十英里，但车灯没有开。看样子，司机不打算超车，他直直地朝着我的车尾开过来。眼看着就要追尾，我用力踩了一脚油门，身子紧贴在座椅上，尽量减少撞击时的震动。

即使那样，也是于事无补，不过总好过听任脖子被扭断。我的车子已经不再受我控制，被撞出了路面，驶向附近的一个排水沟。汽车靠右轮子淹没在水里，靠左的轮子支在路面上。后面的那辆车继续残喘了两百码，沿途洒下水和油，还不住地往下掉着引擎碎片。

司机打开车门，缓缓地朝我走来。他手持电筒，走路的姿态像极了一个老妪在散步。一定是那个穿着讲究的家伙！

松开安全带，我下了车。这时候，我才发现汽车尾部已经被撞得不像样子了，凹陷进去的地方，少说也有一英尺深，而且油箱也破了，汽油不住地往水沟里滴落，在汽车的下面蔓延一大摊，散发着浓烈的味道。

“你不要紧吧？伤到哪里了？”他问。

我一言不发，生气极了。我在心里暗暗地对自己说，要是我来不及拿完车里的东西，汽油就开始燃烧的话，我一定会找一个生锈的铁条把他打死。

等警车赶到时，我的衣箱、样品箱和布袋子已经全部从车里面拿出来了。我正舒舒服服地坐在样品箱上，没有人看得出我刚才几乎要杀人。

“警官先生，你们终于来了。赶紧逮捕那个人，他超车，故意把我的车子撞坏了。”警车刚停下，穿着讲究的人就急匆匆地跑去，冲着警察大声叫嚷。

我抬头望望那边，只见他的一根手指正指向我，眼睛里尽是挑衅，好像故意要激怒我，好让我上前驳斥他。

一位警察说：“你先冷静一下，安伦先生，我们马上就处理。”

看来警察认识他，那我还是识相一些好。我放弃了无谓的争辩，因为依照现在的情况，他的话肯定会比我的话有分量得多。

“不要去听信他的话，也许他喝多了，简直就像个疯子。”安伦先生又说。

我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等警察走近的时候，我起身站立，主动递出了我的犹他州驾照和汽车登记证。看来，这些证件为我赢得一个不错的印象。说实话，真正的犹他州的驾照和汽车登记证是什么样子，我没有见过。不过，我确信我的伪造品一定可以以假乱真。仿照可算不上什么大不了的罪名。在东部，很多人都这样，很少有人见过真驾照的模样。

驾照是一张金色的纸，印着蓝字，上面显示有我的拇指指纹印，还有我的照片。

登记证是蓝色的，纸张稍薄，上面有一串号码，跟汽车牌照号码一致。我的汽车牌照只有被摘取下来，经过一番仔细的检查才会看出破绽。这块金属牌，其实是几年以前的一块旧牌照，经过改造重新喷漆，就变成了现在的样子。

警察看看文件，塞进口袋里说：“安伦先生的话，你也听见了，现在你有权作出解释。”

我耸了耸肩，摊开双手，无助地说：“警官先生。我没什么好说的，就像安伦先生说的，我在经过的时候，挡住了他的去路。不过，这不是造成车祸的原因。问题的关键是我没有考虑好情况，猛踩了一脚刹车，就造成了现在的状况。”

安伦先生歪着脑袋，很是吃惊。借着暗淡的车灯，我看到，他的一双眼睛眯成了线。

“安伦先生，他说的情况属实吗？”警察问道。

“哦——是的，没错。”安伦先生结巴地回答。

我不清楚，安伦先生到底在想些什么。我只有一点希望，那就是期盼他们不要回头，没有留意到汽车滑出公路时留下的痕迹。

这时候，一辆道路救援车开了过来，一定是警方通知的。我要求他们帮忙把车子从水沟里拖出来，但是，拒绝了他们要把车子拖走的建议。我告诉他们，我想保持现场以便保险公司前来查看。他们吓唬我说，多跑几趟费用会很昂贵，但是，我依然坚持自己的主意。因为我知道，假如我的汽车进入了他们的停车场，那指定是进得去出不来。而安伦同意他们的做法，让他的车被拖车拖走。这样一来，那个拖车司机很是满意，因为他的拖车一次只能拖一辆车。

汽车被拖走后。我和安伦坐上了警车的后座。因为我们需要去警局，填写车祸报告表。

我填写表格时，我跟警察要回了我的证件。他想都没想，直接递给了我。这说明，他相信了我的话。想到这个，我觉得轻松了不少。

我们两个人并排站着，都俯身趴在一个长台子上填写表格。那位名叫安伦的先生，一直在用疑惑的目光看我。我知道他很担心，因为他不明白，我为什么撒谎。当然，我不会告诉他答案。我只关心他表格的地址一栏。我不准备理他。因为以后还有时间，而且地点也会比这里好。

办完手续，我来到距离最近的镇上。我租了一辆汽车，驱车返回车祸现场。

我取下被撞坏的那辆车子的牌照，然后，从乘客座位旁边的车门上卸下了的一块钢板。接着，我把手伸进门的夹缝，从中取出了一把半自动手枪、一只消音器、一套应急的身份证明文件，还有一叠百元大钞，这些钱足够聘请很好的律师，顺便买通贪财的法官了。

汽车开出一英里后，我把车熄了火。接着我下车埋掉了汽车牌照，还把驾照和汽车登记证碎片也一起埋掉。处于电脑时代，不借助于牌照和文件，想得到信息是不可能。

下面，我的目的地是安伦家。

他居住在一个有大片草场的房舍，这处房子跟一般的房子不大一样，是牧场式的。这个牧场大约有三十英亩，四周的环境相当好。我开着车进入一条崎岖的车道，把车一直开到门前。这时候，一缕阳光出现在天边。

我还没来得及按门铃，门就打开了，安伦先生站在门口，说道：“你终于来了。”

“当然。”我回答他。听了这话，他咧嘴微笑。

僵持了一会儿，安伦先生往后退了几步说：“我们去书房吧。家人都在睡觉。”

书房门刚被打开，我立马掏出安好消声器的枪指着他，威胁道：“你这一招，让我损失了不少钱。现在，你这里有多少赶紧拿出来。我不想因为钱跟你动手。”

“这么说，你什么都知道？”

“是的。你很愚蠢，要想不被人发现，你完全可以走相反的方向。”

他拧着眉头说：“我没想起来。”

“你应该想到的。如果没有缘由，没有人会像你一样主动去制造一起车祸。答案也很明显，你想掩盖先前撞坏的痕迹。因为你就是撞死那个女孩的肇事司机。事发的时候，你很可能喝醉了，不过，没多久时间你就酒醒了。你意识到自己闯了祸，而各个出口正在进行车辆排查，准备抓你归案。于是，你干脆再人为制造一起车祸，把之前撞坏的痕迹掩盖上。”

“既然你什么都知道，为什么不去警局揭发我？”安伦先生问道。

对于他的问题，我完全不予理会，反问道：“难道你愿意因为钱被谋杀吗？”

他好像这会儿才注意到枪的存在，怯怯地说：“我想到了，你可能需要钱，就事先准备好了。你瞧，全都放在盒子里了。你看一下，要是还

不够的话，我可以再变卖一些公债。一两个星期后，把不足的部分补齐。”他说着，用手指指桌子上的盒子。

我看都没看那个盒子，冷冷地说：“这些够了。”一边说，我一边扳动了手枪，连射两枪。

其实，我谋杀他根本不是因为钱，而是为了悬挂在半空中的那个女孩。

谁让他开车那么不小心的，要不然，那个女孩也不会无辜惨死。

不仅如此，更让我难以容忍的是，他还故意撞我的车想要逃脱罪名。

套

迈克尔警官沉思了一下说：“你的意思是，今天晚上，哦，不，准确地说应该是昨晚十一点钟，你还距离希尔顿饭店，有几里远？”

“是的，离得可不近，从城南向东走，得有好几里呢。”约翰说。

迈克尔警官随手从他面前的办公桌上取出一支烟，接着，他的目光转向了杜勒斯警探。

“约翰有一个不在场的证据，可是，这个证据可信度不高。”杜勒斯若有所思地说。

“可信度不高？你和其他的警察不是已经查过了吗？我整晚一直和仙蒂在一起，她已经亲口向你们证实了。”约翰转了个身，两只眼睛迅速地瞥了杜勒斯一下说。

杜勒斯警探没有回答他，他手里的笔，不停地在记事簿上写东西。

“你以为，我们会相信仙蒂的话吗？像她那样的女人，肯定会为了钱去说谎的！”迈克尔警官几乎是在咆哮。

约翰很无奈，他耸了耸宽阔的肩膀说：“让我怎么说你好呢？凌晨一点钟，你派手下，把我从床上给拖了起来，毫无道理——”他的声音听上去很激动。

杜勒斯警探打断他说：“我们给你讲过原因了。你一直在跟我们强调，你有证人，只管自己说话，不让别人插话。”

“杜勒斯先生，你出去看一下你的搭档——皮得逊，他是不是查一个案子去了，怎么没有回来？”迈克尔警官的语气平和多了。

杜勒斯起身站立，点了点头，他的头发乌黑，而且很有光泽。他走出了迈克尔警官的办公室，随手带上门，径直去了对面的凶杀案办案

组。

迈克尔警官的目光停在约翰身上，说：“这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我想，我们可以好好谈谈。三个小时以前，也就是十一点钟的时候，发生了一起持枪抢劫案。抢匪是两个戴着面具的小孩，他们强迫账房先生打开库房，那里存放的全是客人的保险箱。”

“是的，之前，你已经跟我提过这件事了。”约翰打了个哈欠说道，在这个时候，他的哈欠，跟他那双充满了紧张的灰色眼睛，有点不太搭调。

对于约翰的故意打岔，迈克尔并不理会，他接着上面的话往下说：“饭店警卫闻讯后，立即赶到了通道口的休息室。一场激烈的搏斗开始了，两个抢匪夺门而逃。其中一个没有逃掉。他快走到街道拐角停放汽车的位置时，后脑勺上挨了一枪，倒在路边。他的同伙，没有管他，钻进汽车逃命了。那个倒霉的家伙，你一定不陌生，他叫雷蒙，你们是老朋友了，而且一起坐过牢。现在，你应该明白，我们为什么找你来了吧？”

“你有什么证据，说我跟这个抢劫案有关？这个晚上，从七点钟到十二点钟，一直和仙蒂在一起的，你去问问她，一切都明白了。”约翰的一只手，紧紧地抓着他的头发说道，他的头发很红，乱蓬蓬的。

迈克尔警官缓缓地将座椅转了一圈，仰着脸，眼睛直直地望着顶上那个黑黑的、脏兮兮的天花板。

他确实没有证据，只是根据经验推测的。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他，约翰和这起抢劫案脱不了干系。

杜勒斯警官回到了办公室，他兴冲冲地跟迈克尔警官说：“皮得逊回来了，他确实又去调查了。”

“嗯，很好，这次有收获吗？”迈克尔警官满怀期待地问。

“他发现了一把刀，受害者的身上和背部一共被砍了六刀。”说着，杜勒斯随即坐了下来，并拿起了笔和记事簿。

约翰轮换打量了他们两个一番，说：“发生了什么事？哪个无辜的人，又要遭受你们的诬陷？”

“给你最后一次机会，你最好老实坦白，你跟他们是不是一伙的？”迈克尔的声音听起来很严厉。

“我坦白什么？我压根儿就不知道！”约翰说着，激动地站了起来。

“你坐下！你要是再不老实，我就让杜勒斯把你铐起来！”迈克尔警官气呼呼地说。

约翰连忙在他的座位上坐好，嘴里嘟囔道：“警官，我——”

“你需要告诉我们，你到底做了什么？你说，从六点钟到十二点钟，你跟仙蒂在一起？”迈克尔警官说。

“过了午夜，我就回家了，刚准备上床睡觉，这位先生带着一个人就来敲我的门了。当时应该是一点钟。”约翰激动地说。

“你要确保，你说的每一句话属实。”迈克尔警官严肃地说。

“这半小时，我说的话要做笔录？”约翰问。

他说着眼睛往杜勒斯那边望望。此刻，杜勒斯像是在记事簿上做记录。约翰眉头一皱，跷起二郎腿，很快又把腿放下了。看得出来他有些不安。

“杜勒斯先生，一点钟的时候，是皮得逊跟你一起去找的约翰，对吧？当时，发生什么事了吗？”迈克尔警官直视着杜勒斯说。

“他正在床上睡觉。他一直跟我们提起那个女人。我们等他穿好衣服，就下楼去了。他坚持自己有证人，于是，我们就去了一家没有打烊的小店。皮得逊去给那个叫仙蒂的女人，打了电话——”杜勒斯说。

“她证实了我所说的全是实情，可你们根本不听，硬把我带到这里。”约翰说道，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

“事实上，皮得逊的电话仙蒂没有接到。接电话的是女房东。”杜勒

斯平静地说。

“你说什么？她没接？”约翰有些气急败坏。

“打不通仙蒂的电话，所以，皮得逊打电话打给了女房东，让她帮忙调查。”杜勒斯说完，放下了手里的笔，开始抽烟。

约翰连忙说：“是啊，仙蒂睡觉很沉，后来，你们联系到她了吗？”

杜勒斯没有再理他，只是看了看迈克尔警官。

迈克尔警官回答了他的问题。“是的。警方已经找到她了。不过，有一点我们想不通，你为什么非要一口咬定跟仙蒂在一起？”

“这话怎么解释？”约翰反问。他转动了一下椅子，紧紧拉着衬衣领子，接着说，“我本来就是跟她在一起的，她会替我作证的。”

这时，杜勒斯合上他的记事簿，慎重地看着迈克尔警官说：“有一点我得告诉你，警官，也许的确有人见过他进了仙蒂的房间，他自己也知道。所以他就死抓住这一点说事，想澄清自己。可有些情况，他很可能还不了解。尸检结果会准确显示死亡时间。”

迈克尔警官把约翰晾到一边，说道：“你说得没错，杜勒斯先生。结果很快就会出来的。约翰以为编造一个谎言就可以糊弄我们。”

“等等，你们在说些什么？”约翰的语气很粗暴，他站起身，长长的脸庞上淌着汗滴。

“先别激动，孩子。快坐下，我们正准备告诉你一个消息。这起饭店抢劫案，你有仙蒂作证，皮得逊已经去调查过了。”迈克尔警官说。

“我不明白，你要说什么？”约翰缓缓地坐回椅子，一脸迷惑，他用袖子擦拭了一下脸上的汗水说。

“可怜的小家伙，你想想，这半小时里皮得逊干什么去了？”杜勒斯说。

约翰思考了一会儿，像是想明白了什么事情，他差点儿晕倒。“刚

才，你们说有人被刀砍伤了，那个人难道是仙蒂？”他的声音在发抖。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迈克尔和杜勒斯，静静地观赏着约翰，他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不停地挪动着身躯。

“请等一下，警官。”约翰开口了。

“我一直在等着，等了很久了。”迈克尔警官说。

“这个挨千刀的臭婊子，她早就该死！可没想到发生在今晚。”约翰骂道。

“之前，你可不是这么说的。”迈克尔说。

“我跟您说实话吧，警官。昨晚我没有在她那里。我只是打了个电话，跟她交代了一声。这场抢劫案我的确参与了。还想着能拿到一笔钱呢，谁知，刚一动手警卫就出现了，连一毛钱也没有拿到。”

“现在，你怎么又换词了？开始承认自己是同谋了？我记得，不久前有人还坚决地说自己跟仙蒂在一起直到午夜呢？”迈克尔警官说。

“这回我确实没有骗你！我很久都没有见到她了，对，是一个星期。我只是给她打过一个电话，我跟她说，如果帮我作证的话，她可以拿到一些钱。”

“我们调查的结果可不是这样。”杜勒斯说。

“好吧，我可以带你们去一个地方，我把手枪丢在那儿的水沟里，那个可以证明我没有参与谋杀，而是回了旅社。”约翰咽了咽口水，说道。

“现在，就劳烦你和皮得逊再走一趟，跟他去那个地方检查一下。要是他再耍滑头，我想你们知道该怎么对付他。”迈克尔对杜勒斯说。

约翰被带走后，迈克尔突然大笑起来。他很得意，因为约翰中了圈套。任何一个犯了抢劫和杀人双重罪名的人，都不会愿意自我招认的。可怜的约翰也不例外。只是他一直被蒙在鼓里，还不知道饭店的警卫已经死了。

迈克尔警官嘴里哼唱着歌曲起身走出办公室，吩咐外面的警察：“带仙蒂进来，我得好好跟她谈一谈。”

欠情

来肯被雇主带进一间酒吧里，那里面灯光相当昏暗。之后，雇主走向吧台，对旁边的一个穿着格子西服的人点头示意。其实，在这个动作之前，雇主假装不经意地给了来肯一个暗示：他瞥了来肯一眼，然后对他微微点了一下头。看到这个，来肯已经心领神会——那个穿格子衣服的人，就是他的目标。来肯细细地打量那人，他的胆囊一下子缩成一团。那个人很胖，是个秃顶，约莫有四五十岁的样子。

雇主交代完任务就走了。从桌上端起啤酒，来肯径直走向吧台，在胖子身边的空位上坐了下来。他搭讪说：“你是马丁吗？”

“是的，我是。居然是你，来肯！”扬起眉毛，那人惊诧地说。

也许认不出我，会对你有利一些。来肯心想。“我们相识的时候，你的名字不是马瑞罗吗？”他问。

“噢，从朝鲜战争以后，我就改名叫马丁了。”说着，他握住来肯的手端详着他，“你一点都没变，还是那么英俊。当年，我把你从中国人的埋伏圈里救出来时，你就是这副样子。”

“谢谢你，听到你这么说，我很高兴。”

“有一点我不太明白，伙计。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而且还知道我现在的名字？”马丁挂在脸上的笑容不见了，郑重地问道。

“你的很多事情我都知道。”

“很多事？”

“我想，我们应该好好聊聊。来吧，我们先找一张桌子坐下来。”

于是，他们找到一个方便说话的地方坐定。来肯开门见山地说：“马丁，你在赌博，但是你的钱不是你自己的。我说得没错吧？”

“你听谁说的？”马丁拧起眉头，问道。

“现在，我们的雇主都一样。”

“什么？你说，我们是同伙？”

“是的，我在行动小组。”

“什么行动？”

“我这次的任务是除掉你。”

顿时，马丁面无血色。

来肯接着往下说：“我们已经很多年没见过面了，甚至连你的相貌和名字，我都记不大清楚了。我只知道我有一个任务。可是，没想到你竟会是我的目标。”

“但是——但是之前，菲尔先生答应了可以缓一缓，让我慢慢地还上那笔钱。他还说——”

“他那么说，只是想让你放松警惕。因为在纽约所有的职业杀手，你都认识，所以菲尔千里迢迢地去加州找到了我。我不明白你在乱搞什么？帮会的钱你也要动？”

“唉，都怪我太贪心。之前，我听一个骑师说，一匹马被他做了手脚，到时候一比二十，稳赚，能发大财，我就听信了。”

“那后来呢？”

“谁知，刚开始比赛，那马就跌断了右腿。”

“你买的马票就全化成了泡影？”

“是呀，我赔得真惨。我就去找了老板，可他让我直接去见菲尔先生。我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去见了。由于，我在公司的记录一直很好，还打包票说一定能还上那笔钱。他就同意了。”

“我看，菲尔斯这一回，是想拿你当前车之鉴，树个榜样。”

“可他为什么非要赶尽杀绝？那笔钱，我会想办法赔偿他的。”

“我想，不光是生意上的原因，菲尔斯也想树立一种威信。”

“来肯，我求求你，求你放过我。看在我曾经救你一命的份上。”

“我们走吧，马丁。没事了。”来肯拿着一张刚刚看过的早报，一脸满意。因为他看到了一则新闻，上面说，警方接到一个匿名电话。电话里举报了一起枪战案，案发地点在码头仓库。警方在一根锯齿状的木桩上，发现了一件不完整的男式外套。当时，那件外套正被夹在木桩上，口袋里还装有一个驾驶证，上面的名字是马丁，是黑社会里的小角色。

走出旅馆，来肯走入一个公用电话亭。他拿起电话，将号码拨通。

很快，那边传来一声：“喂。”

“任务已经完成。”他利落地说道。

“很好，七点，你准时到家里来。”电话那头回答。

菲尔斯是个中年人，他身材瘦长，长着一副冷漠的脸。来肯来访的时候，他正板着脸，坐在那里，面前是一张宽大的写字台。来肯解释道：“我没有带枪。”但是，进门的时候，他还是被要求笔直地站着，全身搜查一遍。

菲尔斯说：“这只是例行公事，不针对个人，不要介意。请坐吧！”

“好的，谢谢。”

“昨晚的事情，你做得可不太漂亮。”

“不漂亮？”

“我并有看到尸体。”

“哦，你指的是这个。我把他灌醉以后，就带他去了码头。一看到枪，他酒醒了，拼命地往水里逃跑。我一枪打中了他的要害，他就栽进水里了。”

“那警察怎么知道的？”

“我开枪的时候，正好有一辆车经过，一定是那个该死的司机。”

“洛杉矶的职业杀手都流行你这种做法？”

来肯没有说话，只是耸了耸肩。

“假如你说的都是实话，我想，我有不同的结果要告诉你。”菲尔斯说。

“假如？这是怎么回事？”

“你可以转过身看看身后。”

来肯慢慢地挪动身子，等他转过身时，整个人僵在那里。

他看见了马丁！

“对不起，来肯。”马丁一脸歉意地说。

“我很欣赏你对老朋友的忠诚。但是，你不该因为友谊，破坏帮会的利益。事情的真相，马丁已经一五一十地给我说清楚了。我知道，这些都是你刻意安排的。你故意在木桩上留下外套，接着故意通知警方。”菲尔斯不动声色地说。

来肯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马丁，那目光很冷，足以杀人。“为什么要这么做？”

“对不起，来肯。我也有我的苦衷。你想，你给的五千元，我很快就会花完。到时候，我还得另谋生计。何况，帮会到处都有眼线，他们迟早会发现我并没有死。”

“在加拿大，你不是还有亲戚，你可以去他们的农场！”来肯愤怒地

说。

“那都是我编出来骗你的，我怕你临时反悔。”

“马丁，你这么做没错。你很识时务，及时回来找到我们，而且还清了欠款。”菲尔斯插话进来。

“他把我给他的钱，垫上了？”

“是的，那是你的钱。不过，这也体现了他对帮会的忠心，因此，我们决定再给他一次机会，让他立功赎罪。马丁，现在就看你的表现了。”

话音刚落，只见马丁从衣兜里拿出一团钢丝。见状，来肯膝盖一屈，准备起身站立。就在这时，门房挥起了沉重的拳头，一拳打在他的胃部，他毫无招架之力，软绵绵地落回椅子上。

“来肯，在朝鲜战场上，你欠我的那份情，现在已经还清了。现在是我欠你的。”马丁用钢丝一把套住来肯的脖子，面无表情地说。

猩猩的悲剧

月光下，一张躺椅上，正慵懒地躺着一个微胖的身躯。那是野生生物学家——斯格瑞伯，他有些秃顶，如水一般的月光，正洒在他光光的脑袋顶上，亮晶晶的。一双富有神韵的眼睛，正盯着一片黑糊糊的树林；一对灵敏的耳朵，正在仔细地倾听源自四周的声响。一条带状的小径，蜿蜒延伸进丛林深处。林子边缘是一片繁茂的草地。小径的两旁密密麻麻地插着栅栏，那是人类领地范围的标志。

“你发现了什么？”我问。

“没什么。”斯格瑞伯轻声回答。只见他的眉心皱着，双眼眯成了一道细线。这位野生生物学家浑身上下透露出紧张的气息。虽然，他人还躺在椅子上，但是他的心已经去了别处，全身的肌肉都紧缩着。

突然，他从椅子上跳了出来。躺椅在他身后“吱吱呀呀”地摇晃起来。那条白色的小径上，跃过一道黑线。他动作敏捷地扑上前去，灵巧得像一只猫。

“又是那条不听话的赤练蛇，这是它第二次逃走了。”他一把抓住黑线的一端，步履蹒跚地走向栅栏门。

不一会儿，他走了回来，“嘎吱”一声，躺回椅子上。

“赤练蛇还没有经过小径，你就发现它了？”我好奇地问道。

“那倒没有，我只是感觉到一些可疑的迹象。其实，也很简单，当赤练蛇逃走的时候，它的周围，一时之间，会陷入沉寂。很多种声音一同沉寂了，这不正常。现在，你听听看。”生物学家解释道。

侧耳一听，果然如此。一阵奇异的“嗡嗡”声，从兽室内传了出来。那声音很有节奏，听起来很神秘，仿佛整个树林也在听它们演奏。这些声音都来自生物学家所关养的动物。如果你仔细听，也许你还能觉察到

长臂猿的哈欠声，或者是灵猫的呼噜声。

“这才是正常的。刚才它们太安静了。”生物学家自说自话。

“可是，周围那么黑，它们怎么知道有赤练蛇经过，那条蛇又没有出声？”我问。

这一问，把生物学家问笑了。我想，在他眼里，这样的问题一定很幼稚，因为他的笑容看起来像是一个成年人面对一个孩童时的表情。

“怎么知道？”他重复了一句，接着说，“我的朋友，这是动物们自我防御的本能。在自己流淌的血液里，长臂猿就能够觉察到危险。这种信号会迅速地在笼子里传播开来。对于夜间活动的生物而言，黑暗根本不会影响它们。它们身上的皮肤就是眼睛，甚至每一个毛孔和细胞都在帮它们感知外界。这是它们生存的需要。突然之间，我听出了它们声音里的变化，我知道一定出现了什么事情。我立马收住了回忆，从年轻时候的一场橄榄球比赛里缓过神来。其中，最聪明的要数黑猴，它们的叫声最微妙。赤练蛇可以爬行到任何一个角落，但是它们的叫声给了我指引，让我能够判断出蛇的位置。”

他的一番话，让我禁不住肃然起敬。不过，我心里疑问依然存在。我别过头，朝身后的一排排饲养室望去，心中有些不安。此时，风声大作，四周的树木随风摇曳，呼呼作响。同时，多种野兽的吼叫声，爬虫的嘶鸣声，昆虫的鸣叫声，时起时落，此消彼长。一阵凉意，顿时袭向了我。尽管，那树林里的生物让我有些害怕，但是，我知道，那里对它们而言，是个自由的乐园。

我带着试探的语气，问道：“把它们都放在一起，是不是太残酷了？”

生物学家咧嘴一笑。我看着他，静静地等待他的解答。树林里的植物，被风吹得哗哗乱响。

他不紧不慢地说：“这有什么残酷的。在树林里，各种动物都在捕食或是被捕。”他说着，伸手指了指那片漆黑的树林，“你瞧，生存在那里，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但是，动物被我关养起来以后，安全就会得

到保障，而且能够得到充足的食物。刚才，赤练蛇逃出笼子的时候，你应该听到了其他动物的惊恐叫声。有只黑猴，刚刚有了宝宝，显然她特别害怕。在丛林里，一些老幼病残的生物，要想维系生命是很难的。在我这里，它们的生命可以得以延续。由于人为的呵护，五年时间，就好像是五十年一样。上一回，我在爱丁堡动物园，看见了一只仅剩下一只耳朵的灰尾猴，那是我五年前捕捉的。你想想看，要是让它继续生活在森林，它也许根本活不了五年。”

饲养室的动物，还在嚎叫，整个丛林好像正在倾听它们传来的密语。

“其实，要是能够正确地对待动物，对于那些被抓获的动物来说，也不见得是什么坏事。你看看，这里的动物，它们都生活得很好，一个个受到了优待。”生物学家说。

我陷入了沉默，无言以对。因为，我找不出反驳的理由。斯格瑞伯说得很对，在他这里，所有的动物，都有充足的食物吃。它们还很安全，赤练蛇威胁不了小黑猴。

生物学家狠狠地吸了一口烟，也沉默了。静默持续了几分钟。他的目光停留在丛林里，若有所思。

他开口了，用很轻的语气说道：“动物们，在动物学家这里，往往会受到优待。搞生物的人，对待动物的态度，总是很友善。没有哪个人对待动物是不好的。可是，人类不一样，他们很可怜，因为社会总是很残忍。”

说着，他突然停住了，声音很大地咳嗽了两声，喉结随着他的呼吸一上一下。看得出来，他在强压着某种不安，也许他想起来了什么，那种记忆让他感到恐惧？

他很快纠正说：“噢，不对，我说错了。实际上，我见过一个凶残的人，他经常虐待动物。现在时间尚早，如果你有兴趣的话，可以听我讲个故事。那是许多年以前的事情了。那是我第一次去亚马孙河，一块儿前行的还有福伯格。那个残酷的人，名叫皮尔·莱森。实际上，他也是个

生物学家，可他的心思根本不在工作上。他的整颗心，被金钱占据了，这种利欲熏心的人，不配做生物学家。做野生生物学这一行，一定需要有真正的兴趣，要全身心地投入。但是，他完全没有这么做。在工作的时候，他时常抱怨，不满的情绪在心里不停地滋长。这种情绪，在工作的时候，是不该出现的。

“有一天，我沿着河流来到莱森的营地。一见到我，他笑吟吟地递给我一张巴黎的报纸。整个人看起来很兴奋，一种充满贪婪的兴奋。

“‘你看看这个，有什么感想？’他问我。

“我拿起了报纸，看到了上面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主角是一只大猩猩。它有一个人名字，像我们所有人的名字一样，不但有名字，而且还有姓氏。这位主角正坐在一把椅子上，嘴里叼着雪茄，一支羽毛笔捏在右手里，看起来像是在写字。看完之后，我觉得很难受。因为我很反感，利用动物去赚钱。我没有发表意见，把报纸还给了他。

“‘快说，觉得怎么样？’他打着响指，迫切地问道。

“‘我觉得不怎么样，对这种事情，我不感兴趣。’我冷冷地回答他。

“‘愚蠢！你这个老顽固！这样的一只猴子，在皇家剧院表演，一星期能收入二百英镑！是啊。什么概念？它简直就是摇钱树！’他激动地大叫。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对这些，我不感兴趣！’我并不买他的账。

“他嘲笑道：‘天啊！我的伙计！看来，你是准备在这荒无人烟的丛林里耗到老死？在这里，就只有一种命运，那就是成为野狗和鳄鱼的食物！我可不想这样！我有我的理想！斯格瑞伯。’

“当时，我知道，他接下来准备说什么，但是，我没有打断他。任由他说下去。果然，不出所料。他说道：‘我不想成为鳄鱼的口中餐。就算是死，我也要死在巴黎，死在漂亮女人的怀抱里。在死前，好好地享受一下美好生活。’

“可是，我不明白，这些照片对你有什么用？”我指指报纸上的照片，不解地问。

“他几乎是在尖叫：‘你问我有什么用？你不知道有什么用？你真是个十足的呆子！听着！我——皮尔·莱森，也要拥有一只这样的猩猩。’

“硬让动物去模仿人的举止，可不是什么好事。我要是你，就不会去做这种费力不讨好的事情。”我回答他说。

“听到我说了这番话，莱森笑得快要直不起腰，看他的样子，仿佛听到了天底下最可笑的笑话。他笑得夸张极了，甚至倒在床上，一连笑了好几分钟。是的，我承认，皮尔·莱森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也许，他这种类型的人，不应该远离城市选择生物学。丛林的生活很枯燥，不适合他。来到丛林，我们的任务是做研究，撰写考察报告。可一开始，莱森的心思就不在这上面，他一直生活在幻想里。”

讲到这里，斯格瑞伯停住了。他向前欠了欠身子，像是在倾听什么。一阵阵动物的叫声从饲养室里传了过来。那声音听起来，好像跟刚才有所不同，但是，我也不太明白区别在哪里。

斯格瑞伯动作很轻地起身站立，向黑黢黢的饲养室走去。

几分钟的工夫，他又回来了。双手摘下胶皮手套的同时，随即坐回躺椅。

“是小黑猴，这个小家伙病了。这回要是在丛林里，它肯定撑不下去了。但是，在这儿，它就有救了。我给它注射了一针青霉素。”他解释说。

“下面，我们还是回到故事里去吧，继续讲一讲那个绝顶聪明的皮尔·莱森。”他微微一笑说道，“他一心想要在巴黎生活。每一天，他都把那张猩猩的照片带在身上，时不时地拿出来看看。在那时，他的脑海里只装了一件事情——一周赚二百英镑！

“你好好想想清楚！较真儿的德国佬！那是钱，大把的钱！整整五千法郎、四千马克！我们何不自己训练一只？”他对着我大喊大叫起来。

“我态度很坚决地拒绝了他：‘不，我不愿意那么做！我只喜欢最真实的猩猩，它们应该保持本来的样子。如果，猩猩本身有那么聪明，我不介意，让它抽我的雪茄，用我的笔写字。但是，我绝对不会去强迫它们，勉强它们做超出天分的事情。’

“我的话，惹恼了莱森，他看起来有些气急败坏。过了三天，他从当地土著人那里买下了一只猩猩。那只可怜猩猩，刚过哺乳期，他看过之后，毫不犹豫地就买了下来。

“这样大小的猩猩，正合我意。我要尽早地把它训练好！我说，你们两个蠢货，你们就看好吧！到时候，许多巴黎的时髦女郎，都会前来观看我的表演。想想看，每周五千法郎正等着我呢！舞台上将出现一道亮丽的风景——皮尔·莱森教授和他训练有素的猩猩即将隆重登场！等着看好戏吧！’莱森眉飞色舞地对我和福伯格说。

“对于莱森的一番言论，我和福伯格没有回答。因为我们知道，要想训练一只猩猩，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造物主早就安排好了一切，大到恐龙，小到蚂蚁，每一种生物都有他们自己的位置，这是大自然的规律，没法改变的。

“可是，莱森也不是什么善罢甘休的人。他一点也不会心慈手软。他是个急性子，很执著，也很凶残。他喜欢热闹，讨厌安静。他觉得，自己在丛林里无法感受到兴奋。只有城市的生活，才是充满浪漫的、激动人心的。可是，事实上，他错了！丛林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地方。在这里，你可以真正地安静下来，仔细思考生命的真谛。我说的话，你能理解吗？”

他看了看我，继续娓娓道来：“可是，那个法国人——莱森，他不懂。他无法让自己安静。刚买下猩猩，他就觉得自己已然成了一个百万富翁了。他一发不可收拾地做起了白日梦。他想象着自己正住在巴黎的豪华公寓，出门可以乘坐四轮马车，在赌场上，能够一掷千金，怀里还搂着向他抛着媚眼的漂亮女郎。于是，他加快了罪恶的脚步。更糟糕的是，莱森还有一个癖好：在他的衣兜里，总是装着一个方方的酒瓶，他控住不住自己，频频地为想象中的美好未来举杯。很多时候，他总是喝得酩酊大醉。

“他的那只猩猩很聪明，进步很快。每一次，只要我和福伯格经过他的营地，他总是会把那只毛茸茸的猩猩领出来，在我们面前大肆炫耀。就好像一个老师，在那里乐此不疲地夸耀他的学生。对于他的这种做法，我和福伯格都很难接受。当莱森得知了我们的想法，他总是一脸不屑，大声地取笑我们。

“真是两个傻瓜！一对猴脑袋！你们瞧好吧！皮尔·莱森教授，即将携带他悉心训练的猩猩，闪亮登场，每星期演出费高达五千法郎！想象一下，五千法郎！在跟巴黎名模约会时，我会想念你们两个的，两个亚马孙的苦守者、十足的傻瓜！’

“对于奢侈生活的向往，已经吞噬了他的心智，让他近乎疯癫。在他眼里，只能看见大把大把的钱。不仅他疯了，那只可怜的猩猩，也觉察出它主人的异常。它时常托着腮，坐在莱森的身边，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的主人，为何如此的兴奋？

“不管怎么聪明，它毕竟只是个动物。它不会理解莱森的巴黎梦！它不会明白，正是因为它，它的主人在自己的头脑里，架起了一道可以通天的云梯。此刻，它的主人正一节一节地攀着云梯，想去亲吻仙女的脚跟。是的，它只是一个畜生，它更不明白，有人愿意花费四千马克，观看它装模作样地抽雪茄表演！一想到这个，我禁不住觉得恶心。

“终于，有一天，猩猩也受不了了，它撒起了野。有一件事情，它怎么也不肯学习。我想，那一天，莱森准是又喝醉了。想想看，撒野的猩猩和醉酒的莱森，撞在一起能有什么好结果？后来，我从皮尔·莱森口里得知，猩猩居然揉烂了雪茄，打破了道具，兽性大发。于是，莱森自然也不能饶它。一想到别墅、马车、漂亮女人离他越来越远，他也开始撒野。他仰起头，一口气喝干了瓶里的酒，做了一件可怕的事情。”

故事讲到这里的时候，黑糊糊的丛林已经安静了下来，它们好像也在静静地聆听。夜凉如水。此刻，每个生灵的心弦，都在被一根充满魔力的手指拨动着。

生物学家继续说道：“我想，当时，莱森一定是给气疯了。不仅疯，而且醉。他的营地前面就是亚马孙河，在河边的淤泥里，生活着许多肮

脏、丑陋、凶残的鳄鱼。一提起鳄鱼，我就牙痒痒。我讨厌它们，想起它们我就恶心。那个法国人肯定是疯了，他要给他的猩猩一个教训。”

“他怎么做的？”我迫不及待地问道。整个黑夜在悄声等待，饲养室里的动物，也陷入了静默。

“怎么做的？”叙述者重复了一下，说道，“皮尔·莱森用了狠招，他准备让猩猩为它的抵抗命令，付出代价。是的，他把它绑在了河边，底下就是鳄鱼出没的泥潭。之后，他怡然自得地坐在一个平台上，一把来复枪搁在大腿上。

“猩猩开始哭嚎，而他坐在一旁惬意地观看。猩猩开始一遍遍地哭嚎，转而变成充满恐惧的尖叫。接着，底下的一块烂泥开始移动了，身躯庞大的猩猩被吓坏了。它看见了鳄鱼的眼睛，一双冰冷冰冷的眼睛。凶狠的鲨鱼才有那样冰冷眼神，别的生物没有。哦，不，我错了，鲨鱼也没有。鲨鱼它们只会在攻击的时候，眼睛露出凶光。鳄鱼则不同，它们才是真正的魔鬼。它们不战斗，除非等到稳操胜券时，才迅速出击。不幸的是，这个泥潭里的魔鬼，已经发现了被困的猩猩。而极度恐慌的猩猩，只会无谓地哭嚎，好像在宣告自己的窘境。

“泥潭里的鳄鱼，静静地待着，它那双眼睛一直盯着猩猩。一个小时过去了，接着又过去一个小时，就这样接二连三一直持续了三个小时。也许，这个可怕的魔鬼，以为那只是一个陷阱，它迟迟不肯行动。莱森也一直袖手旁观。他要彻底驯服猩猩，把它调教成为巴黎的动物明星。

“这时候，鳄鱼摆了摆头，甩掉覆盖在头上的泥巴，以便更为仔细地观察。猩猩发出一声尖叫，央求它的主人前来搭救。它的叫声凄惨无比。它像是在苦苦哀求，只要它的主人立即搭救，它愿意为他做任何事情。可是，它的主人——莱森，竟然纹丝不动地坐在那里，还在讥笑它。鳄鱼从泥潭里钻出来，两眼直直地盯着被困的猩猩，这只可怜的家伙，浑身止不住地颤抖。事后，莱森声情并茂地向我描绘了当时的情形。

“他告诉我，鳄鱼爬上了岸，眼里流出泪水来。被绑的猩猩，也落泪了。不过，一个是残忍的眼泪，另一个是恐惧的眼泪。

“那只猩猩，被鳄鱼冰冷的闪着死意的眼神给彻底击垮了。它一下子瘫软了，发出绝望的哀啼，声音都已经分叉了。在这样的情形下，鳄鱼坚定了自己的信心。这个可怕的魔鬼，极其狡猾而又残忍，它在确定自己拿到必胜的四个A时，准备发起进攻。

“别看鳄鱼身体笨重，但是，它的攻击力可不能小觑。它冲刺的时候，速度快极了。当它全力冲向猩猩的时候，皮尔·莱森这才动了手。他端起来复枪，一枪打中了鳄鱼的右眼。鳄鱼猛地一翻身，发出一声惨嚎，迅速地钻回泥潭。

“这个该死的法国佬，他肯定是疯了。次日，我和福伯格，刚好去了他的营地。他很得意地向我们夸耀。那只被吓破胆的猩猩，可怜巴巴地站在一旁，一副低眉顺眼的样子，估计它再也承受不了下一次的恐怖剧。我想，在那只畜生的梦里，恐怕也时常会见到鳄鱼的那双眼睛吧，那双闪着死意的眼睛。每当莱森看它的时候，它就禁不住一阵颤抖，然后开始哭啼。老天，想想看，别说是它，就算是人类，被鳄鱼一连盯上三个小时，肯定也会崩溃。”

“快瞧，这一下，它彻底变乖了。再也不会撒野了。它被我制伏了！”莱森叫道。

“快去！把我的酒瓶拿过来！他冲着猩猩一喊，那个可怜家伙，乖乖地照做了，而且一点也不敢懈怠。这时候，莱森，它那个可怕的主人的命令，简直就像一个充满了杀伤力的咒语。看见这样，莱森大笑起来，这笑声很有穿透力，仿佛可以飞到巴黎。他自鸣得意地说，他找了世界上最好的东西——鳄鱼的眼睛！

“下个星期，我先带它去新加坡，’莱森说，‘接着，我们一路表演下去，最后，回到巴黎。太好了！我每个星期可以拿到五千法郎！到时候，我的名字会出现在报纸上，你们会读到关于我，还有这只猩猩的报道。”

讲到这里，斯格瑞伯停了下来。他轻吁了一口气。突然，一阵大风吹了过来，把巨大的树叶吹得噼啪直响。不过，风很快就停了，四周又恢复了原来的宁静。

“接下来，怎么了？快告诉我。”我满怀期待地问道。

斯格瑞伯缓缓地说：“四天以后，我再一次顺流而下来到莱森的营地。像以前一样，我喊他的名字，却没有人答应。我想，他一定去树林了。所以，我决定先进入他的住所，休息一下顺便喝上一杯。那一天，天气闷热极了，特别在亚马孙，那里简直就是一个火炉。

“像死一般的沉寂，你能想象得到吗？有时候，我会有这样的一种预感。就像刚才赤练蛇逃走的时候，我就感觉到了。那时候，蝉鸣是应该出现的，但是也停止了。在这种时候，我往往会加倍小心谨慎。谈不上是胆小，因为在这种时候，你无法感知别的生物已经感知到的东西，那是非常危险的。

“我走向莱森的屋子时，我同样感觉到了那种可怕的静默。我感觉，整个身子被冰冷包围了。那不是我的幻想，在丛林里生活久了，皮肤就能感知一些外部的环境。当时，我察觉到了皮肤的颤抖。它在提示我，有一些事情已经发生了。

“于是，我一路沿着小道仔细地找寻。我不确定我会看到什么，但我知道，我很快就会找到答案。我的头脑里不停地蹦出奇异的想法，心跳也开始不断加快，嘴唇发干。我突然记起莱森对待猩猩的残暴，记起那只可怜的猩猩被绑在树干上，我也想起了泥潭里那双可怕的鳄鱼眼睛。

“对了，肯定是猩猩又出事了，它肯定又被绑在树上了。想到这里，我感觉自己仿佛遭受了沉重的一击。

“大概过了三分钟，我平静了许多。于是，我拖着脚步走向平台。

“老天！你肯定想象不到，我看见了什么？是那只猩猩！它手里正拿着莱森的来复枪，在那里痛哭流涕，活像一个人的举止。”

“‘莱森哪儿去了？他人呢？’我朝着它大叫。其实，问这样的问题委实可笑。之前，我的皮肤，我的直觉，早已告知了我答案。

“那只猩猩向我走来，它好像明白我在说什么。顿时，我的两腿像是灌了铅一般，再也挪不动了。事情的经过我没有看见，但是，任何一个

细节，我都能想象得出来。

“死一般的沉寂，猩猩的痛哭，以及皮肤的颤抖，已经把事情的真相，全部告诉我了。让一个畜生学会太多东西，可不是件什么好事！”

“‘他在哪儿？他到底在哪儿？’我又朝着猩猩喊了一遍。只见它用手抹了一下鼻梁上的泪水，用毛茸茸的手拉住了我，带我来到泥潭边。

“顿时，我觉得恶心极了，那种难受的感觉在我的五脏六腑里来回翻腾。我确定了我的猜测。所有的细枝末节在我脑海里拼凑起来。我不由得抓紧那把来复枪，冷汗直往外冒。到达泥潭岸边时，我环视四周，企图证实自己的猜测。证据活生生地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在一根树干上，看见了莱森的两只衣袖。衣袖里还残留着半只断臂。树的根部，套着一个绳圈，系的很结实。

“事实明显极了。一定是莱森又多喝了酒，醉得不省人事。他的那副醉态，引发了猩猩的恐惧记忆。于是，在这个畜生的脑海里，立即出现了一个念头——它要报复，让它的主人也尝试一下鳄鱼的厉害。它就学着莱森的样子，把它的主人绑在自己被捆的那个树干上。然后，它学着主人的样子，拿着枪冷漠地坐在平台上观望，等待着鳄鱼的出现。

“中途，莱森一定酒醒了。面对同样的死亡境遇，他开始大声求救，猩猩也学着他的样子，故意充耳不闻。一定是这样！”

“猩猩在它的主人——莱森那里，学会了许多本领。可是，它却没有学过如何安装子弹。当鳄鱼开始行动时，猩猩用力地扣动扳机。但无济于事，不幸发生了！那只猩猩只好坐在那里，无助地哭泣。当我赶到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后来，你怎么处置那个猩猩的？”我问道。

斯格瑞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我没有处罚它。那不是它的错。因为，皮尔·莱森的所作所为我都全都知道。本来，他是想利用灵长类的模仿天性去实现他的发财梦，可谁料到造化弄人，他竟丧命于此。也许是命运？是他应得的报应？可是，不管怎么解释，都逃不开那些奇怪的规则。我一直盯着猩猩看，它有些惊恐，不住地后退。它后退的时候，还

在落泪，而且不停地回头张望。在走向丛林的路上，它大概回头了十几次。

“你瞧，就是那片丛林，里面住着一只不同寻常的猩猩。在它的脑海里，保留着一场悲剧。”说着，生物学家指了指那片黑黢黢的丛林。

老夫少妻

迈克尔不全是個愚鈍的人，因為他也具有一些想象力。近段時間，他發覺自己的妻子有些精神恍惚。可他不是那種心有城府的人，學不會不露聲色，觀察事情的發展，於是，他很直接地問道：“你有什么煩心事嗎？”

“你多想了。没什么事，我能有什么煩心事？”迈克尔太太打量了一下丈夫，悠悠地說道。

迈克尔没有继续追问下去。因为他觉得经过一番询问以后，他的妻子好像放松了许多。她不会再因为电话的铃声而急促不安；跟他讲话的时候，也不再魂不守舍。总体来说，她已经恢复了正常，甚至看起来比往日更加愉悦，也更尽本分。以上这些，是迈克尔对于妻子的评价，他对自己的分析能力很有自信，经常把问题拿出来总结一番。不过，他的这种行为也可以理解，毕竟他们夫妻的年纪相差太大。

几个星期过去了，日子都很平静，这对夫妻的关系也算得上融洽。尽管在有的时候，迈克尔还能感觉到妻子的心不在焉，但是，妻子也没有什么差错，没有什么能让他指责的，因此他也就保持缄默了。

迈克尔是做短途生意的。每次外出他都不愿开车，因为停车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他宁可选择乘坐巴士。

一天下午，迈克尔提前半小时下班。在回家的巴士上，他竟然看见了自己的妻子。她正板着脸，驾驶着自己家的汽车。他大为震惊，因为据他所知，自己的妻子并不会驾车。更让他惊讶的是，他看见妻子的身旁还坐着一名年轻男士，两个人正在专心致志地谈话。这时候，妻子驾驶的汽车跟迈克尔乘坐的巴士正并驾齐驱，他看得很清楚！驾驶汽车的就是他的妻子！汽车也确实是他家的！那个男人确实是个陌生人！他死死地盯着汽车里的两个人，细细地观察他们的举动，险些被发现了。在他妻子扭头的候，幸好巴士及时地左转了。这场偶然的巧遇就此过去

了，但是，风波并没有过去，也许才刚刚开始。

迈克尔眉心一皱，沉思起来。他们结婚已经三年了，他试图教过她学习驾车，但是每次都是草草收场。一坐上驾驶座，他的妻子就开始局促不安，面无血色。有那么几次，他甚至想狠狠地教训她一顿。这个女人竟然如此的不可造就！终于，他不得不放弃了。因为她对驾驶太过紧张，不会开车也安全一些。

这种境况让他心烦了很长时间。如果他的妻子会驾车，他就会方便许多。每天上下班的时候，他的妻子可以驱车去车站接送他，跟其他的家庭主妇一样。那样的话，他就不用迫不得已天天乘坐巴士。

迈克尔的疑虑产生了。他的妻子到底是什么时候学会开车的？是以前就会，还是刚刚学会的？可为什么她要隐瞒他呢？他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结婚以前，他对妻子并不了解。那时候她是一家公司的接待员，那家公司跟迈克尔所在的公司经常有业务往来。由于工作的关系，一来二去，两个人就熟识了，渐渐地越走越近，到最后，迈克尔爱上了她。恰好她也对迈克尔很有好感，还跟他保证年龄上的差距不是问题。于是，两个人走到了一起，成了一对夫妇。

但是，现在发生的事情该怎么解释呢？迈克尔找不到答案。

迈克尔不准备告诉妻子，他已经发现她会驾车，他想得到一个解释。一开始，因为极度震惊，他确实这么想过。因为直截了当地询问，会让她毫无防范更容易如实相告。但是，他转念一想，立即放弃了。因为他想到了另一种可能的存在，她会扯谎。那样的话，事情只会变得更糟。

有一个晚上，他不经意地开口问道：“亲爱的，你今天做什么有趣的事情了吗？”

“哦。我去购物中心了。”妻子回答。

“哦？是这样啊。”听到妻子的回答，他略感轻松地说。

“看来，你对我的回答不太满意。也许，你想知道所有的经过和细节？”她缓缓地说，然后看着他，微微一笑。

听她这样说，还真是让他在心里吃了一惊。

他的妻子接着说：“结婚纪念日就要到了，作为一个妻子，难免想买些什么的。”接着，温柔地看着他说，“今天，你都做了些什么？”她的一举一动充满关切，看起来像是很有兴趣知道的样子。

确实，他们结婚纪念日快要到了。到那天他也准备送给妻子一份礼物。假如没有那件事情发生，他原本打算送给她一枚价值不菲的钻戒，可是现在他决定取消计划。

所有的事情都可以找到一个让人信服的理由，可是，开车这件事情该怎么解释？

紧接着的几天时间，他仔细地思量这件事，为此还制订了一个简单易行的计划。

第二天就是结婚纪念日了，那天晚上，他告知妻子要带她去乡村俱乐部，晚餐就在那里吃。听到这个消息，他的妻子看起来很开心。去往目的地的途中，他来驾车，妻子坐在一旁，显得很兴奋。

那个夜晚，周围漆黑一片，走了很远才能看见一些稀稀落落的行人和过往的车辆。他们要去的俱乐部位于郊区，半途中，他突然停下车，瘫软在驾驶座上。

“迈克尔，你怎么啦？”妻子立马停住话题问道。

“我也不知道。也许是心脏出现了什么问题，我觉得自己浑身没劲儿。”他喃喃地说。

妻子静静地在一旁坐着，这突如其来的事故似乎让她呆住了。

“现在你需要找个人来帮忙。去叫一辆出租车，我这样子开不了车。”他的声音低微极了，差一点就快听不见。

她走下汽车，打开驾驶座旁边的车门，紧张地说：“迈克尔，你坚持一下，我扶你去那边坐着。俱乐部里应该有医生，你坐好我送你过去，我们一会儿就到了。”

她快速地驱车前行，动作相当娴熟。

没过多久，迈克尔坐直身子，说道：“现在，我觉得好多了，不再头昏目眩了。”

妻子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你知道吗？迈克尔，我很担心你，你应该马上去看医生。”

“以现在的情形看用不着了，我好多了，明天再去也不迟。”

妻子没有回答，专心地开着车，脸上的神情依然紧张。

到达俱乐部时，迈克尔恢复了正常。在那里他们也没有找到医生。在他的一再坚持下，妻子放弃了寻找医生的决定，答应先在那里共进晚餐，看病一事搁置明日。

这一场猫捉老鼠的游戏，迈克尔失败了。

“亲爱的，你真让我吃惊！你太勇敢了，要知道无证驾驶是犯法的。”他一脸紧张地说。

她凝视他的眼睛，而后耳语道：“其实，那是我准备送你的一个惊喜。喏！你看这个！”说着，她面带笑意地递给他一个信封。

他满心好奇地接过信封。只见信封上写着他的名字。里面用回形针别着两样东西，一张是精美的结婚纪念日明信片，还有一张是妻子新近签发的驾照。

他一脸诧异，久久地看着妻子，不知道说什么好。

妻子解释说：“迈克尔，作为你的妻子，在别的方面，我也帮不了你什么忙。我就想到了去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教我开车的教练人很好，也很有耐心，冷静地帮我解决了难题。我想，丈夫不应该当自己妻子的汽

车教练，你说是吧？迈克尔。”

妻子的这个观点，迈克尔完全赞同。当他教她学车时有好几回，他都气得抓狂。

此刻，面对妻子他有些羞愧。他在心里暗暗埋怨自己：老天！想想看，我的行为是多么恶劣！我总是在误会她，以为她想谋害我以获取高额保险赔偿金。想到这里，他对妻子充满了感激，开始盘算着如何去补偿妻子。

妻子去了洗手间，各种各样的办法在迈克尔的脑子里徘徊——给她买辆小型跑车？带她去旅游？送她一套手镯和戒指？他想来想去总觉得这些都不足以弥补对她的亏欠。以后不能再这么疑神疑鬼了。他告诫自己说。

另一旁，迈克尔太太在洗手间里开始了一段不长的电话对白：“是彼得吧？看来我猜得没错，那天在购物中心他看见我们了。看来，必须今天晚上把事情办了。”

“同一个地方？”

“没错。”

电话里说的同一个地方，是两里以外，那里有一个千尺深的悬崖。在返回的时候，仍由妻子开车，经过那里时，妻子会在最后一分钟跳出汽车，任由汽车从悬崖坠落。

“那时候，我们怎么碰面？”

“按照计划，就像之前说的让汽车头灯闪动，一共两次。”

“听起来，你已经胸有成竹。”

“是的，亲爱的，所有的一切我已经教会你了。”

“那么，再见，等我的消息。”说完，她匆忙地挂了电话。

汽车后座上的手

在这个城市，由于郊区环境的优美舒适，百万以上的人都选择在这里定居。每天清晨，他们开着汽车，前往市区工作。那是一个相当壮观的场景：在同一时间，树木林立的大街上，数以万计的汽车形成一条长龙。这条长龙，通常有二十里路那么长。置身其中的感受，不亲身经历是很难体会到的。也就是那时，我的麻烦来了。

从辛斯街驶向肯翰姆大街途中，我跟着车队，顺利地前行了一里路。接着，打了个转向。谁知，前面那辆绿颜色的佳比牌汽车，突然停住了，我险些追尾。像往常一样，又堵车了！三条行车道上，挤满了各式各样的汽车，极目望去，没有尽头。

我被困在中间车道，位于这条车道是进退两难的，甚至连转弯也不太现实。于是，我只好静静地坐着，大约五分钟的样子，前面那辆绿色汽车挪动了一段距离。

这时，我留意一下左边的车道，只见一辆栗色的旅行车开了过来。虽然时至暮春，天气还有些凉，我开着车窗，将胳膊伸向窗外。那辆旅行车离我很近，就算我拿衣袖去擦拭它也毫不费力。

两辆车并肩停着，无意识中我的目光总会时不时地停留在那辆旅行车上。开车的是个女人，一顶宽边的帽子把她的脸遮住了大半。也许，她感觉到了这种注视，她偶尔也会轻微地扭动脖子，用眼角瞥我两眼，看得出来她很小心翼翼，很怕被发现。

突然，左车道上的汽车稍稍前移了一点。她调换车挡，快速行进了一两米，猛踩一脚刹车，又停了下来。

经过一番移动，我只能看见旅行车的后窗。透过跟我并排的后窗，我看了一眼车后座。座位上放置了一个用毛毯裹着的东西。因为紧急刹车，毯子散开了一点，有个东西从毯子的一角露出头来。

我迅速地看了一眼，就把视线移开了。由于极度困乏我疑心自己看错了，又忍不住再次打量。我没有看错！

是的，那是一只人手！一点没错！在那只手的食指和中指上，沾染有红颜色，很像血渍。我又仔细观察了一遍，发现毛毯下面的形状……那居然是个人！顿时，我感觉浑身发冷。

我告诉自己：不能这样袖手旁观，得采取些行动才行！可我的汽车被包围了，根本出不去！我只好使劲地招手，试图引起那个女司机的注意，她压根儿没有反应！

后来，我开始不断鸣笛，与此同时，满脸惊恐地用手指向那个放着人体的后座。我前面那辆绿色汽车的司机，不堪聒噪，向我投来不屑的一瞥。我真希望他跑过来和我理论一番，可四面八方都停满了车，看样子车门也没法打开。

旅行车所处的左车道开始移动了。那辆车行驶到我前面以后，速度慢慢加快。我急忙看了看牌照，随即掏出笔将上面的车号记在衬衫袖口。接着，我坐在车里浑身止不住地打战，直到身后传来提醒我的鸣笛声才缓过神来。

汽车排成的长龙缓缓行进着。我一边开车，一边寻找那辆旅行车的踪影。约莫行驶有两里路时，我看见了警察局的灰色砖楼。警局前面的停车场很小，前去停车时，委实费了我不少力气。停好车，我快步走进楼里。

办公桌前一位警察问道：“你好，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

“是这样的，我——我想报案。”我吞吞吐吐地回答，有些木讷。

“嗯？发生了交通事故？”说着，他站起身，从办公桌的抽屉里取出一份表格。

“没有。是别人，是我旁边的那辆旅行车，一只手，太可怕了，那辆车里有一只手……”

“别紧张，你慢慢说，你没喝酒吧？”警察说。

“没有。”我摇摇头。

“那么，是有人受伤了？”

“不是的，是一只带血的手……”

我的语无伦次让他失去了耐心，他打断我，说道：“好吧，我们先从你的名字说起，怎么样？”

“詹姆斯。”

“很好，詹姆斯先生，请坐下，现在我们从头说起。”他指指桌边的一把椅子，示意我坐下。

于是，我把自己所看见的一五一十地跟他说了。

“詹姆斯先生，大致情况我已经知道了。不过，有一点我得说明一下，因为你没有确切的证据，我们很难立案。你确定那真的是一只手吗？也许，那车的后窗沾满了灰尘……”警察摸摸下巴，缓缓地说。

“怎么可能？离那么近，我看得清清楚楚！手上还沾着血！”我大叫起来。

“好吧，你先冷静一下。”他说。

看着他不重视的样子，我说：“别在这儿浪费时间，现在，你们应该去拦截那辆车！”

“这不现实，你看看外面这状况，即便那辆车还在街上，我们也没有办法。总不能开着汽车飞过去。”他一脸无奈，用手指着窗外拥挤不堪的街道说。

“你们可以设个路卡。”

“在这个时候？”他皱皱眉头，“那样的话，不出一刻钟半个郊区就会交通瘫痪。噢，等一下。”他拿起电话，拨通号码后，对着电话低语起

来。

过了二十分钟，一个身材健壮的人推门而入。接待我的那个警察介绍说：“这是市局的汉克斯警官。”

“说吧，什么事？你尽量抓住重点，简洁地说。我值班十六小时了，很困，想早些下班。”汉克斯警官一边说，一边坐进椅子里。

“是一只手。刚才我在一辆旅行车里发现一只血淋淋的手。”我简单地说。

“一只手？奇怪的事情，我们见多了。继续说下去，把那个手的故事说完。”汉克斯警官耸耸肩膀，温和地说。

重述完故事，我看了看汉克斯警官，企图从他脸上读出一点紧张，可我没能如愿，因为我看出了他的反感。

我抬起袖子给他出示那个车牌号，他心不在焉地抄下号码，哈欠连天。

得知所有的事实后，他说：“坦白地说，我觉得这个故事很荒谬。也许是因为车窗反光，或者那个东西根本不是手，只是看起来跟手的形状很像。凶手不会如此愚蠢，拉着一个尸体招摇过市。我说詹姆斯先生，放宽心吧，忘了这件事！”

“我忘不了！我告诉你，警察！那确实确实是一只手，我看得很清楚！你最好早点行动，别说我没提醒你！”我彻底被激怒了，大声嚷道。

“遵命，先生！我一定照办！不过，我得先休息一下。你回家等我的消息吧。我发现情况后马上联系你。我先把丑话说在前头，若是找到那辆车，我发现没有问题，那你可就……”汉克斯警官悻悻地说，我知道他在挖苦我。

离开警局，我驱车回到大街。走到下一个路口，我把车子掉头径直开回住所。接着，我打电话跟经理请了一天假。我很想知道这件事的结果，于是干脆坐在电话旁边，等待汉克斯警官的回音。这一等就是三个

小时。

敲门声响起时已经是下午了。我看了看表，时间是两点一刻。我打开门，来人正是汉克斯警官。他站在门前，用和气的声音说：“詹姆斯先生，我按照你给的车牌号，找到了那辆旅行车，的确是栗色的，主人是约翰逊太太，家住奥顿镇。”

“奥顿镇？离这不远，走两里路就到了。”我说。

“另外，我也见到了你口中的‘尸体’。”

“太好了，你当场抓她归案了？”

“没有，我没有理由抓她。她没有犯罪。我想，你得跟我走一趟，我们一起去她家看看。”

“一起去？这是为什么？我——”

“你必须去。就算硬拉我也要把你拉进车里。我要让你亲眼看看，你所谓的谋杀事件到底是什么！我连续找了五个小时，居然看到那个结果！我真想找个理由先拘留你！”

一路上我无事可做，只好在心里默数路边的电线杆子。汉克斯警官只顾开着车，连看都不看我一眼，他的眼睛眯着，呼吸声很重。

奥顿镇到了，汉克斯警官将车辆驶向小镇的闹市区，在一条街旁边把车熄了火。“瞧那处房子，你指认的凶手就住在那儿。”

我沿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瞧见了一道镶着不透明玻璃的门，玻璃上是个用油漆写成的招牌——装潢。

汉克斯警官走上前去敲了敲门，门很快打开了。

开门的是一个身穿罩衫的女人，她的罩衫上沾着油漆。我打量着她，确实是早上的那个女人。

汉克斯警官介绍说：“约翰逊太太，他就是詹姆斯先生。”

“之前，你跟我提到的人就是他？他看到了我的旅行车，然后报了警？”她用很冷的眼光看我一眼，然后对警官笑了笑问道。

“是的。你可以考虑让他看看那个人体。”警官回答。

“可以，没有问题。他看完也会安心，请吧，两位，这边走。”

说着，她领着我们走向一个挂有布帘的内室。布帘后面是个很大的工作室，里面乱七八糟的。人体模型和人身体各个器官的模型，被随意地放置在地板四周和工作台上。刚进去的时候，我疑心自己闯进了一个中世纪的行刑室，或者误入了电影里拍摄谋杀镜头的现场。接着，我的目光停留在一个角落里。在那里，堆积了许多手臂和脚的模型，旁边的一张桌子上，还摆放着一堆人头模型。

我走上前去，小心翼翼地用手触摸一个人头，那个模型是石膏做成的，摸起来很硬，已经风干了。

这时，约翰逊太太走向房间的另一角，而汉克斯警官从口袋里掏出香烟，默不作声地抽了起来。我也很想抽一支，可是看到他那杀人的眼神，我咽下了口里的话，放弃跟他要烟的念头。

约翰逊太太又走过来了，她怀里抱着一个时装人体模型，跟真人差不多大小。那个石膏模型脸上还挂着微笑，看起来傻乎乎的。

“詹姆斯先生，他叫西蒙。今天早上，你在我汽车里看到的应该就是他。我们家是做橱窗生意的，专门负责跟小裁缝店布置橱窗，并为他们提供人体模型。西蒙就是一个人体模型，一家店铺定制了它，两天前，我们给它重新涂了一层漆，今天早上我把它送去给客人。你也看到了，我不能那么随意地把一个人体模特儿放在车厢后面，不然的话，会引起更多的误会。可是，送货的时候我没有找到塑料套，所以，我想到了用毯子裹住它。谁知，刹车的时候，毯子散开了，它露出了手。”

“可是，有一点我还不明白，约翰逊太太，既然你是送西蒙给客户，为什么它又出现在这儿？”

“哦。是这样，在刷油漆的时候，我们不小心让油漆流了下来，到了

客户那里，我才发现这个失误，我总不能拿刷坏了的模特儿去糊弄客户。”她抿嘴一笑，解释说。

说完，她示意让我看模型的右手，果不其然，我在那只手的手肘上发现了一道红色的油漆，红漆沿着手臂流下，右手中间的指头上都沾染了一些。

“喏，那就是你所说的血渍。”

顿时，我觉得无地自容，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我呆呆地站着，不敢直视汉克斯警官的眼睛。

“你看完了吗？没有看仔细的话，要不再看会儿？我等你。”汉克斯警官满是嘲讽地说。

我无言以对。由于我的错觉，误把一个时装人体模型当成了死尸，冤枉了一个无罪的人，还让那个极度困乏的警探做了无用功。汉克斯警官绝不会善罢甘休。

他和我一起来到我家，足足臭骂了我十分钟，措辞很严厉，也很难听。我知道，当着约翰逊太太的面他给我留了面子。

我灰头土脸地送走了警官，给自己满上一杯威士忌，一饮而尽。接着，我一头栽倒在沙发上重复着刚才那些难听的话，大骂自己一通。

大概是受了酒精的麻醉，或者也有过度劳累的原因，不出十分钟，我沉沉地睡去了。

我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我醒过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静静地坐着，让脑子慢慢清醒。从睡梦里醒来，我通常都是这样，先得缓缓神。现在，我又想起了汉克斯警官，想起了白天发生的事情，我紧紧地闭上眼睛，试图把这些不愉快的事情忘掉。

可是，我不由自主地又想起了那条大街，开始回想我所看到的手。那不是一只手，只是一块石膏，是约翰逊太太的人体模型。不过——

突然，我猛地一惊，约翰逊太太在说谎！她把汉克斯警官和我都给

骗了！

我的脑海里又浮现出街上的一幕，我一遍又一遍地想象人体模型被包在毯子下面的模样。突然，我明白了一个问题——红色油漆是在西蒙的右手上，而毯子里露出的是左手。

意识到这个以后，我有些紧张，又止不住地浑身发抖。我陷入了矛盾，犹豫要不要再给汉克斯警官打电话。可是，他还会信任我吗？

就这样，我的思绪挣扎了半个小时，最终也没有结果。

突然，一阵敲门声传来，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到门边，打开了门。我看到了约翰逊太太！

她还是那身打扮，身上穿着风格怪异的大衣，看上去有些丑陋，不过，握在她手里的那样东西可不怪异。

那是一把点四五手枪，枪口正对着我的肚子。

我有些迟钝，头一句话就不太漂亮。对我而言，这一天太不正常了，我方寸大乱。

“我看见的是——是另一只手，是吗？”

“是的，我也担心你早晚会明白过来。”她说着，用力锁好身后的房门，走进起居室。她边走边往下说，“当时，汉克斯警官突然来到店里告知我被检举，我慌乱之下找了个模型准备蒙混过关。可是，我记不起到底是哪只手露出来了。我只是凭感觉，可是我弄错了，一个小时之前，我意识到我错了。”

“所以，你想到我可能已经觉察到了。”

“是的，那是迟早的事情。于是，我从电话簿上找到你的地址后一路赶来。詹姆斯先生，现在得麻烦你跟我走一趟，去见一个人。他是我的朋友——一个开推土机的工人。不过，他很仗义，只要他觉得价钱公道，就可以替我做任何事。我想，要不了多久，你就能见到约翰逊。”

“你是说，毯子里裹着的那个人叫约翰逊？”

“没错。他是我丈夫。一个卑鄙无耻、狂妄自大的东西！不过，他已经不存在了。”她说，脸上露出一丝可怕的笑意。

“不存在？什么意思？”

“过不了多久，将会建好一座豪华公寓，那就是约翰逊的墓碑。我打算下个星期就让他们动工。”她冷冰冰地回答。

听了这话，我的手心里全是汗。可让我跟这个恶毒的女人求饶，绝不可能！

“你的意思是要我去那里陪他？不过，我失踪了，必然会引起汉克斯警官的怀疑。”我强压着内心的恐惧，试图让自己看起来很镇定。

“那是他的事情。他没有证据，奈何不了我。好了，詹姆斯先生，我们闲话少说，该动身了。”她说，看起来很不以为然。

她的话音刚落，前门就有人用力地敲门，好像有什么急事。

这时候，约翰逊太太有些慌乱，她目光游离地四下环顾。我企图趁势夺下她手中的枪，可是距离太远，无从下手。

“去开门，不管来人是谁，你都必须老实点儿。要不然，让他跟你一起脑袋开花！”她威胁道，说着她将手枪放进大衣口袋，但一直用手抓着。

我把门闪开一条缝。不管是谁，这下子只能由他了断这件事了。我心想。

汉克斯警官推门而入，他怒气冲冲地进了屋，用力地推我一把，我一个趔趄，后退几步，撞击到对面的墙上。

这时候，约翰逊太太正站在门边，她一脸惊讶，口袋里的枪还紧握着。

“都怪你这个混蛋！你知不知道，你把我害惨了！因为接手了这个荒

唐的案子，组长很严厉地批评了我，这一回我的升职又成泡影了！”汉克斯警官暴跳如雷。

他说完，又推搡了一下，我身体严重失衡，摔了个狗啃泥，在厨房的门旁边重重地落地。

“你真是过分！诬赖好人！”警官继续骂道，接着他扭头看了看约翰逊太太，看到了她一张迷茫的脸。

此刻，汉克斯警官的难题对我而言算不了什么。我惹上的麻烦才是真正要命的。

“很高兴在这儿看到你，约翰逊太太。我正准备跟你联络呢，你应该控告这个混蛋，向他索要赔偿！”他大声说。

他说完这话，抬起脚就踹在我的后背上，与此同时，还用手将我送出去很远。我跌跌撞撞地穿过厨房门，一头栽倒在碗橱角上，最后在冰箱附近收住了脚。

我狠狠地瞪着汉克斯警官。他的心情我可以理解，可是这么做，实在是太过分了！

接着，我看到他将手伸进兜里，准备去掏手枪。我在心里念叨起来：完了，完了，这一下有两把手枪对着我，我死定了！

我正在暗自哀叹，突然看到了汉克斯警官的手势，他让我趴下！他动作迅速地从起居室闪在一旁，大声嚷道：“约翰逊太太！你最好赶紧放下枪。他已经安全了，我会用尽全力逮捕你。”

他正说着，屋子里响起一阵枪声，声音很大，把他的话音都遮盖了。是约翰逊太太的点四五，子弹落在厨房的墙壁上，墙边尘土飞扬。

她接二连三地不停射击，汉克斯警官站起身，双手端着枪朝着约翰逊太太瞄准。他扳动了扳机。

起居室里立即响起尖厉的女人的叫声，听起来让人毛骨悚然。汉克斯警官麻利地走到门边，我尾随其后，只是脚步里带了一点迟疑，我看

见警官弯腰捡起约翰逊太太身旁的枪。此刻，这个危险的女人，已经静静地躺在起居室的地板上，她的大衣前襟上沾满了鲜血。

“快叫救护车，也许，她还能活着。”汉克斯警官对我说。

很快，约翰逊太太进入了急救室，医生说她没有生命危险，到时候可以出庭接受审判。

风波总算平息了，汉克斯警官跟我道了歉。他说：“我也不想那么对你，可是迫于无奈，我得首先确保你的安全。在屋子外面，我看到了约翰逊太太的旅行车，我觉得有些蹊跷，就隔着窗子往里面看，谁知，竟发现她用枪指着你！我没有办法，只好粗暴地将你支走。”

“不必介意这些。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再一次来到我家？你不是一下班，就不管这事了吗？”我悻悻地问。

“是因为我妻子的缘故。”他回答。

“你妻子？”

“没错，这次多亏了她。我怒气冲冲地回了家，根本睡不着觉，于是，我在妻子面前抱怨了你一通。她听后就觉得没有必要，她做了这么多年警察太太，这种事情她见多了。接着，她开始指责我，说我把大衣弄得太脏。”

“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

“一开始，我也没明白怎么回事？可她一直不停地絮叨，我检查了一下大衣袖子。你猜，我看见什么了？”

“我无法想象。”

“是红油漆！于是，我回忆一天的行踪。最后，我的疑点集中在约翰逊太太的人体模型上。如果是那样的话，那就说明她在说谎，油漆是刚刷的，而不是两天前。一定是趁着我去查看之前，她做了手脚。因为我回想起她让我去前门等候时，她单独先进入工作室。之后，她带我去看时，还叮嘱我不要去碰那个模型的手臂。

“而我袖子上的红漆一定是不小心从西蒙臂上蹭上的。我意识到，她在搪塞我。于是，我马上赶回她的店铺，可是她关了门不在店里。因为你家离我住的地方不远，我就想到了重新来你这里跟你谈谈。后来的事情，你都知道了。”

说完，他身体后倾坐进椅子上，看起来已经筋疲力尽。可是，我心里还有一件事情。

“那尸体呢？她丈夫的尸体，我们还没有找到。她告诉我，她把尸体埋在一处正要动工的公寓下面。”

“这个简单。我们可以找建筑调查员帮忙。明天吧，我打电话联系。”

“哦，是啊，他们有各项建筑的记录。我怎么想不到呢。”我用钦佩的语气说。

他用低沉的声音回答说：“其实，这也没什么。我们的职责是就是办理这种事务，而且还接受过系统训练。所以，我是专业的警探，而你，我想想怎么说，你是一个——”

直到现在，一想起这事我还是有些后悔，因为我还没听见他最后一句要说什么，就倒头睡着了。

偷梁换柱

楼道里有两个人，他们艰难地抬着一台立体电唱机，一步一步地上着台阶。拐过走道，他们累得大口地喘着气。由于三楼狭窄的楼道，要想搬上来这么一个庞然大物，可得花费一番工夫。

“到了，就在这里，把东西靠墙放着。”我撑住门，后退一步，给他们让开一条路。

唱片机在我指定的地方放置好了。我拿起早被拿起的电话听筒说道：“宝贝儿！过一会儿，我再打电话给你。现在，家里送来了唱机。我回头在局里查一下，再打电话通知你。”

“好的，收到。”那头的声音，听起来总是像个小丑。

挂断电话，我转身面朝送货员。他们一个年纪大些，约莫有四十五岁的样子，体态肥胖。另一个是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他正在连接电源。

年纪大些的送货员，掀开唱机顶盖，仔细检验机子的各个部分。

“要多久，能确定机子完好？”

“五分钟吧，我说得没错吧，史密斯？”小伙子说。

那个叫史密斯的人，点头默认。

“还有些时间，来罐啤酒，怎么样？”我看看手表说道。

对我的提议，他们都报之一笑。

“你们先坐下休息，我去取冰镇的。”我边说，边走向厨房。拿出两罐啤酒，开罐以后，我又问道，“需要杯子吗？”

“不了，用罐子就行。”他们客气地回答。于是，我将啤酒递给他们，他们痛快地大口喝起来。

“你们送货的时候，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吗？”

“希望不要经常遇上。我们还有很多货要送。哦，应该是十四台，有洗衣机，也有电唱机，不过，这些大部分都送往郊区。”史密斯说。

“你们的运气还不错。”我说。

“你为什么不喝一点？”

“工作不允许，不出半小时我得去值班。”

“哦。什么工作？”

“警察，专门负责诈骗案件。”

“看你的样子，我估摸着你是个军人，或者别的什么，原来是个警官。”史密斯笑着说。

“那你应该认识布鲁斯？”小伙子问。

“哦，你说的是麻醉组的那个？他因为收贿赂，被遣送到惩戒会了。”

“惹祸的是那件貂皮大衣，我是布鲁斯的侄子。”小伙子说。

“据说，他不是个坏人。我和他不熟，只打过一两次照面。希望他能尽快洗脱罪名。”我说话的时候，瞥了一眼摆在墙边的电唱机。那台机器很气派，也很昂贵，依照警察的收入绝对负担不起。

“你们得教会我如何使用它。”我说。

“好的，等喝完啤酒，立马跟你说。”

“不着急，还有十分钟。”

“我也想成为一名警察，可是我的身体不达标。”小伙子说道。

“身体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品行和智力，还有身份一定要清白。”我说。

史密斯喝完啤酒，就去摆弄唱机了，他一边检查，一边问：“警官，你是便衣，还是穿制服的？”

“办理诈骗案件，最好避免穿制服。就算穿便衣，有时候也会栽跟头。”

“那种罪犯，应该很难对付吧？”

“从侦破角度来讲，确实有困难。不过，并不代表他们能够变成漏网之鱼。就我接受的案件来看，只有被人捏到把柄，才会为诈骗勒索提供前提。”

“一点没错。”小伙子深有感触地说。

“你叔叔不就是这样吗？有人送他一件貂皮大衣，说是要感谢他，之后，又赶快去惩戒会揭发他。那些人摆明了想要害他。”

听了这番话，小伙子快快不快。

“好了，警官，一切正常。我们得走了。”史密斯说。

“我也得出发了。不过，你还没有教我怎么用。”

指着各个控制器，史密斯开始跟我一一解释。包括如何把声音调大调小，如何平衡声音，如何改换唱片，等等。

说完以后，我要求他重复了一次，大概又耽搁了五分钟时间。最后，他看起来有些无奈，说道：“如果你还有疑问，可以依照说明书，上面解释得很详细。”说着，他关掉电源，起身站立，从口袋里掏出送货单递给我。签完字，我随即穿上外套。

我们三人一起下楼，接着，我走向自己的汽车，而他们走向了一辆卡车。

突然，我听见了史密斯的叫声：“不好了，警官！出事了！快来

看！”

“怎么了？”我疾步赶过去。

“车里的东西，都不见了！整整十四台！电视机、电唱机都没了！”

我朝车厢望了望，里面黑糊糊的，但是，能看得出来里面是空的。“你们确定这是自己的卡车？”我认真地问。

“是的，错不了，所有的东西都被弄走了。”

我环顾街头，未发现可疑之处。于是，我说：“你们两个人，一个在这儿守着，一个赶紧随我去报案。”

史密斯跟着我，三步并作两步快速地爬上三楼。一进房间，我马上抓起电话，拨通一个号码，说道：“你好，我是费依警官。”接着，我把案情和案发地点都告知了对方。过了一会儿，我对着电话说，“好的，那我通知他们不要远离，在车里等候。”

挂上电话，我转身对史密斯说：“警方已经出动了一辆警车，现在，你最好尽快联系你的老板把事情跟他说一下。”

史密斯神色慌张地拿着电话，将遭贼一事跟老板汇报，并告知老板已经报案了。挂断电话，他听从我的建议返回卡车等候。

等他离开房间，我马上拨打了一个电话。

“你好，威理蒙售货公司。”一个女孩子接的电话。

“你好，我找迈克。”

“请稍等，正在转接电话。”

“你好，我是迈克！”

“迈克，是我。一切顺利。遵照约定，我把电视和电机都弄到手了。你转告手下一声，他们已经出发了。”

“很好，我会如约给你高价。”

“这一点我不怀疑。顺便问一句，你认识费依警官吗？”

“哦，你是说两年前害你坐牢的那个？”

“是他，我现在就在他的公寓跟你打电话。我还给他送了一份厚礼——一台崭新的立体电唱机。”

“哦，是吗？这下子麻烦了，一个警官的家里放有赃物。”迈克咯咯地笑着说。

“那是他的事情，他自己去惩戒会解释吧！”

我拿着电话听筒，细心地擦掉上面留下的指纹。电话那头迈克的大笑声传了过来，我任由他在那头开心，就匆匆挂断了电话。

现在，我留有指纹的东西就剩下那两个啤酒罐。于是，我拿着罐子锁好费依警官的房门，下楼钻进自己的汽车。

那边的卡车里正坐着两个傻瓜，他们还在痴痴地等候警方的到来。当我把汽车开走时，冲着他们招了招手。

究竟要过多久，他们才会向真正的警方报案呢？这个问题，我很好奇。

奇怪的凶器

致命的凶器，在房间里随处可见，但是，令杜瓦特毙命的凶器，在二十多年的警察生涯里，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凶器丑恶得令人发指。

所谓的凶器，实际上是一个人的头骨。它在尸体的旁边摆着，已经碎成几块了，上面还沾染着很多血。依据尸体的严重伤势可以断定，凶手在谋杀的时候，一定是用尽了全身的力气。

命案发生在一个宽敞的书房。皮封面的旧书籍摆满了书架。墙上的装饰物品看起来也非常古老，是墨西哥和中美洲的一些艺术品和手工艺品。房间里阴森森的，让人禁不住竖起汗毛。

“要不是亲眼所见的话，我很难相信，这是真的。”昆比说。

“是的，实在难以想象。”

进入起居室，我们看见了坐在沙发上的克劳德。他的身上沾染了很多血迹，衣服上、手背上全都是血。他大概四十岁，整个人看起来唯唯诺诺的，不像个杀人凶手。可是，半小时以前，他打电话投案自首了，声称自己亲手杀死了杜瓦特。

克劳德和杜瓦特我们都认识。死者杜瓦特是这座大房子的主人，房子坐落在城中的高级住宅区。

杜瓦特是一个很有名气的人类学家，也很富裕。因为他对早期的哥伦比亚人很有研究，所以他在各个高校的人类学系很受欢迎。这些院系都争相聘请他去演讲或者开座谈。

克劳德是杜瓦特的一名助手，命案发生的时候没有目击证人。“我被愤怒冲昏了头脑，一气之下，就把他打死了。”克劳德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可他杀人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会使用那样的凶器？这个问题，我们想不明白。

“你为什么这么做？发生了什么事，克劳德？”我冷静地问道。

“我不是已经说了，杜瓦特是我杀的。一开始，我想过好好筹划一下，让事情看上去像是窃贼干的。可是，那得花费一番心思，我不太擅长这个，不会撒谎。我觉得疲惫极了，无论什么事情，都让我提不起精神。”他用温和、柔顺的语调说道。

“你杀死他，动机是什么？”昆比问。

克劳德迟疑了一下，缓缓地将头摇了摇，好像那个理由让他难以启齿。

“你怎么想起了用那个死人头骨？那个东西是从哪儿弄来的？”我又问。

他没有立即回答，而是闭上双眼，过了一会儿，他开口了：“那个头骨，就放在杜瓦特书桌上。就在我准备动手时，他正好坐在书桌前。”

“什么？你说那个死人头骨，他拿来当书桌摆设？”昆比的声音充满诧异。

“是的，的确如此。他说，来访者看到那个东西以后，那种惊恐的反应让他觉得兴奋。他那种幽默感真的很恐怖。但是，他解释说，他那样做是为了提醒死亡，因为每个人都会有那么一天，早晚都会死去。”

从克劳德口中我们还得知，他已经跟随杜瓦特八年了。这八年的助手生涯里，他的工作就是帮助杜瓦特整理资料、起草文章和写信，有时候，他也需要陪同杜瓦特一起去墨西哥和中美洲进行实地考察。

平日里，这座大房子也是他的住所。

六年前，杜瓦特的太太离开了他。之后，他一直独身一人，也没有什么亲戚。于是，我们继续询问克劳德，得知谋杀之前，他根本没有预谋，甚至连争吵都没有发生。

“既然如此，是什么事情，让你如此动怒，想到了杀人？”我问。

他一脸严肃，静坐了一会儿，深深地叹了口气，说道：“源自一个启示。”

我和昆比并不催促他，耐心地坐在一旁等着。他继续说道：“昨天下午，一位很有地位的人类学家给我来了一封信，邀请我去为他工作，提供的薪资也比现在好。经过一番思考，我决定接受他的邀请。于是，我将实情告知了杜瓦特，谁知，他一口回绝了，坚决不同意我辞职。他说，万一我不替他做事，不住在他家的话，难免会口风不紧出现纰漏。他一再坚持要我留下，甚至还采取了恐吓，说要是服从的话，他将会对我不客气。”

“等一下，口风不紧？有什么秘密？”我问。

“是六年前，发生的一件事。”

“一件事？”

静默片刻，他说：“是杜瓦特太太和情人的死。那个男人是个巡回歌手。命案发生在波利湖，杜瓦特在那里有一栋夏季别墅。”

这回，我们陷入了沉默。后来，僵局被昆比打破了，他诧异地说：“可是，刚才你说他太太是离开了，没有提及死亡。”

“我是这么说的？应该是说了。这个谎言我一连说了六年了。不过，他的太太和情人，死在波利湖是实情。”

“他们的死因是什么？”

“两人都是因为窒息而死。那时候是九月。一个周六的早晨，杜瓦特来了兴致打算去那个别墅小住。那时候，他正在写一本书，他想换个环境有利于激发创作灵感。八点钟的时候，他就独自一人驱车去了。当时，我还有琐事需要处理，一小时后我赶了过去。可是，我到达别墅时，看到了可怕的一幕——在杜瓦特的身旁，躺着两具尸体，一具是杜瓦特太太，此刻她应该在南部旅游，另一具是那个巡回歌手。两个人都

是赤身裸体。他告诉我，当他到达这里时，屋子里全是瓦斯的味道。就在他打开窗户的时候，发现了那两具陈列的尸体。他跟我解释说这全是意外，这场惨剧全是因为卧室的瓦斯管泄漏。”

“他的话你信吗？”我问。

“是的，当时我相信了。看到那一幕，我吃惊极了。在我眼中，杜瓦特太太一直是一个好妻子，她年轻漂亮，而且还文雅、贤淑。”

“这件事情，杜瓦特是怎么处理的？”

“他显得很镇静。我建议报警，他拒绝了，因为那是一桩丑闻，他不想声张，那样的话，会有损他的名誉和前途。后来，我们依照他们建议，自行处理了尸体，就埋在湖边。面对外界，他就声称由于夫妻关系不和，妻子一气之下离开了，去了波士顿。结果，一切跟他的料想一致，由于没有亲戚朋友，外加他的显赫地位，所以从没人过问此事。”

“如此说来，这个秘密一直在你心里保存了六年，今天早上才公之于众。”昆比说。

“是的。”

“倘若你真的强行离开，他预备怎么对付你？会谋害你？”

“是的，他会杀了我。”克劳德点了点头，一副疲倦不堪的样子。

到此刻，结果已经很明显了。

“其实杜瓦特太太和她的情人，并不是意外致死，那是一场谋杀，是他策划的。”我直接挑明了答案。

“正是这样，他到达别墅的时候，他们两人正在床上。他肺都气炸了，自尊心严重受挫。在他眼里，自己的妻子罪不可赦，应当立即处以极刑。平时，杜瓦特就是这样的为人。于是，他们先被他用拳头击昏，然后，又被用枕头闷死。做完这些，我正巧赶到了。他编了一个瓦斯泄漏的理由来敷衍我。在那种情形下，假如我不屈服，肯定会跟他们一并去了黄泉。”

“所以你一听到威胁，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把头骨砸向了他？”我说。

“这只是一部分原因。最让我无法忍受的是他的自白。我听完恶心透了，对自己的共同参与憎恶至极。我突然发现自己是那么的讨厌他，所以决定让他付出代价。可是，我性格很怯懦，要不是得知他做了另一件事，我也下不了手。”克劳德说。

“快点往下说啊！”昆比有些着急了，插话进去。

克劳德用颤抖的声音说：“就在今天早上，我从他口中得知了一件事，可他为什么要跟我说这些呢？他书桌上的那个头骨，我一直以为是从墨西哥带回来的。谁知不是！它实际上来自波利湖边。那居然是他太太的头骨！一听到这个，我气得眼冒金星，随手抓起一个东西向他砸过去。你们很难理解我的心情，因为那一刻，我才明白摆在桌上的那个头骨，居然是我暗恋了多年的那个女人的遗骨！”

百叶窗

在长时间无聊的飞行旅途中，我经常买一本神秘杂志，用来打发难熬的时间。但是这一次我没有看杂志。我觉得坐在我身边靠近窗口的那个人，比任何杂志更吸引人。

这是位衣着看起来很保守的中年人，细看其中却透着粗犷。浓浓的眉毛下有一双温和的褐色眼睛。在飞机快起飞时，我看他身旁的座位还空着，就坐了下来，他随意地看了我一眼。我很想和他搭讪，却找不到什么话题。飞机终于起飞了，之后我们都解开了安全带，这时他先说话了：“我看你是个悬疑小说迷。”边说边指着我手中的杂志。

“有点喜欢，算不上迷。”我说，“我只是用它来打发时间。”

“我也算不上，”他接着道，“我读神秘小说，是为了懂得新的犯罪技巧，第一时间学习书中的方法。”

“你这样说很容易让人误解，以为你是个歹徒，正在研究犯罪技巧。”

他微微笑了笑：“没有你说的这么糟糕。歹徒最想要的就是钱，很多钱都是从银行中转的，我想在这方面多了解些，可以避免我工作时出事，就是这样。”

“我叫约翰逊，在银行上班。”他说。

我笑着说：“幸会。”

“多年前，在加州一个小镇的一家商业银行里，我亲身经历过一次银行抢劫。所以我知道这种事随时都可能发生。”

“那次银行抢劫一定很刺激吧？”我说。

“嗯，确实很吸引人，也很紧张刺激。”他说，闭上眼睛，靠着椅

背。看得出来，他正在回忆那次事件。

听他这样说，我很想知道这件事的经过，于是我说道：“说出来我们一起分享怎么样？反正闲着也是无聊。”

“故事很长，你会厌烦的。”他睁开了双眼说。

“不过你既然很想听，我还是说吧！二十年前，我当时在银行里是个出纳助理，是个真正的小职员。我上班的银行当时办理一种夜间存款的业务，镇上做生意的可以在商店关门之前，把现金存到银行去。那时候，镇上大部分的商店，在星期四都到晚上九点钟以后才关门。因此，礼拜五上午的时候，前天晚上存入的现金总是很多。”

“我知道这种情况，”我说，“我在F城开了一家运动用品店。”

“哦，是吗？F城是一座好城市。”

他又接着说那件事：“早晨一到银行，清理夜间存款是我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计算好并做好标记，完了放在出纳的办公桌上，这样出纳在银行开门后可以立即工作。因此，我总是全行第一个上班的人，在银行开门前五分钟其他的同事才会陆续到来。每天上午银行正式营业之前的半小时内，只有我一个人，我很喜欢那种感觉，你知道为什么吗？那时候只有你一个人，让你有一种独自肩负起整个银行的感觉。”

我点头表示同意。

“那天早晨，我八点钟左右离开家，像平常一样，我去公共汽车站等候公共汽车，那时公共汽车站旁边有一辆灰色的福特汽车开过来停在我旁边，司机探头出来，问我需不需要帮忙，对我说可以搭他的车进城。我说如果可以，非常感谢。他把车门打开，我顺势上了车，坐在他旁边。”

我想当然地分析说：“你应该对一位陌生人无端地给予你恩惠表示怀疑，他一定不怀好意。我看的许多小说里也是这么写的。你该这样说，非常感谢，我觉得坐公共汽车更适合我，然后继续等公共汽车。”

“你说得很对，但那天早上我没按你说的做，我可是一点也没提防。就这样我上了那辆车，上车之后，我发现后座上还有两个人。坐在右边的那个人突然拿出左轮手枪，把枪口对准我，这使我很震惊。

“我什么也没说，也无法做一些事来引起外人的注意，我就这样一直沉默着。那人的手枪对着我，他虽然没说话，却很明显地警告我别轻举妄动。否则他一下就可以要我的命。

“就这样我们默默地向银行驶去，车速虽不快，但还是很快就到银行了。司机将车停在银行的后门，我平常出入的地方，这里一般人是不知道的，他们好像对我上班的活动规则很了解似的。银行背后是条小巷，只有银行职员才能从这里进出。那个时候巷子里一个人也没有。

“持枪的男的对我说：‘到了朋友，下车！’他让我先下车，他和坐在车后面的另一个人也跟着下车。持枪的那个人，头发是金黄色的，人又高又瘦。另一个要矮一点，但很粗壮，一头浓密的黑发，一直披到肩上。高个子对司机说：‘你就留在车上！’然后晃着枪对我说，“开门吧，让我们进去！”他虽然温和有礼，他的声音却很冷。他很冷静，就像他每天都在做这样的事一样，或许他真的每天都在计划怎样做这样的事。

“我只有任凭他们摆布。当枪口对着我的时候，我没有去反抗，反抗是徒劳的。于是我拿出钥匙，把门打开。当我开门时候，手腕转动，我瞥见手腕上手表的指针正指着八点十五分，这个时间离警卫和同事上班还有一段时间。地窖里还有个电子锁，电子锁开的时间是在银行开门营业之前几分钟，因此我确定他们无法打开电子锁，除非等到快开门营业的时候。

“我先走了进去，他们两个跟在后面，那时高个子说了一句话，让我最后的一丝期望破灭了，他说：‘夜间存款！’直到那时，我才确认，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我每日的工作流程。他们一定监视了我好长一段时间了，暗中观察我上班时候的一举一动，我想这一定就是一般作案人所谓的‘踩点’，约翰逊先生，你认为呢？”

他看着我，等待着我的回答，好像要我称赞他，称赞他从神秘小说中学到的这句歹徒的“行话”。我顺口道“嗯”。这位威严十足的中年银行

家说黑社会的行话，让人感觉很难适应。

“他们逼我来到大门旁边，这里的墙壁上存放着夜间存款。那时候的银行大门很落后，没有现在的这种坚固、透明、装有电子眼设备，而那扇前门里有一道活动的百叶窗，用来遮挡午后的阳光，大门的右边是我们副经理的办公桌，百叶窗可以遮住照进他房间的阳光。每天上午，随着太阳的转动，百叶窗越放越低，直到完全放下。到第二天早上我来上班时，再把它拉上去。每天上午，在处理前一天的夜间存款之前，我会首先拉上百叶窗。”他目光中闪烁着兴奋，很愉快地对我说，“约翰逊先生，你知道我的上班地点离银行门口最近，因此有很多散碎的工作要做，我有时候像个门房。”说完，他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然后继续讲下去。

“我逐渐稳定下来，那里是我天天上班的地方，习惯的环境让我情绪安稳，虽然枪依旧顶在我的背后。从门前走过，我自然地走过去拉起那道百叶窗。就在那时，跟在我背后的男人立刻说：‘站住！你在干什么？’我只得站住，说道：‘我每天上班都会拉起这扇百叶窗，我只是想把它拉上去啊！’还没等我说完，他就说：‘今天你不用把它拉上去了，你一定同意我说的话。’”

“你认为我们上班时还喜欢让人看吗？让大街上每个人看着我们上班！”

“我应该在安全的情况下作出努力，对这两个劫匪表示抗议。一会儿，我们已经走近存放夜间存款的壁柜了。我用冷冷的语调说：‘我打不开这东西，这个壁柜要用特殊的钥匙才能开，但那钥匙不在我身上，那把钥匙在出纳身上。他要到九点钟才上班。’粗壮的矮个儿默不作声，突然从口袋里掏出枪，走到大门旁边，透过百叶窗，眼睛扫视着街上的情况。高瘦的男人将枪顶在我的背部，‘别想要花样，’他说，‘我知道这个壁橱每天早上都是你来开的，就是你！还想蒙我！别磨蹭了。快点给我打开！’面对他的威胁，我刚稳定下来的心绪又慌乱起来，赶忙掏出钥匙，战战兢兢地打开了壁柜。你说，我能怎么办呢？”

“如果是我的话，我一样会这样做。”我安慰他。

“那天恰好是礼拜五的上午，支票和现金都很多，都是镇上的商人在夜间存放的。高个子看见了那么多的现金，顿时兴奋地叫了起来。他催促我：‘钱和支票全部取出来，放进这里面。’说着他把一个黑色的手提箱递给我。

“我只能按他说的做。但我故意把动作放慢，而且不露痕迹，就是装钱时一次少装几沓。这样也许我可以拖延一下。即使这样当我把所有的钱和支票都放进手提箱时，时间才到八点三十分。时间怎么过得这么慢！

“我开始恐惧，怀疑当他们离开时，会把我怎么样？我不敢去想象我将要面临的结果。我见到了劫匪的面孔，我能向警方描绘他们的长相，我还可以指证他们，而且我还知道他们的车牌号码。

“高个子说：‘伙计，仰躺在地上。’我很听话，仰躺在大厅中央的大理石地板上，我那时完全被他们控制，一种随意被摆弄的感觉让我很气愤，但却毫无办法。粗壮的小个子就站在百叶窗前，他一边用枪指着，一边警惕地注视着街上的情况。

“就在这时候，电话铃突然响了，我惊骇得差点儿跳了起来。那是门旁副经理的电话，在那安静的空房间里，那铃声就越发显得尖锐。高个子用枪对着我，低吼道：‘你！去接！’这时他的温文有礼不见了。‘小子！接电话的时候尽量自然，不然的话，我保证这是你最后一次接电话。快去！’电话响到第三次的时候，我从地板上爬了起来，走到话筒旁，拿起电话筒。高个子紧随在后。矮个子没有说话，但是他的枪始终指着我。‘听筒不要离耳朵那么近，’高个子警告我，‘放远一点让我也听得到。’我尽量让自己不那么紧张，对着话筒喊道：‘喂。’声音洪亮清晰，打电话的人细声询问：‘是国家商业银行吗？’我把听筒拿得远远的，这样高个子也可以听见。

“高个子用枪紧顶着我的背部。我对话筒说：‘是的，先生。’

“‘你们今天下午营业到几点？’电话里的声音问，我看见我旁边的匪徒不耐烦了，紧皱着眉头。

“‘告诉他！’他低声说。

“我对着话筒说：‘三点半停止营业。’

“‘谢谢你。’

“然后我们都听见‘咔嚓’的声音，对方已经挂断了电话。

“我的头在冒汗。放下电话，我觉得好像生了一场大病，瞥眼看到矮个子拿着枪，在离我五英尺的地方，正对着我的腹部。

“我的双腿颤抖，高个子松了一口气。

“高个子对他的伙伴说：‘怀特，回到门旁去。’然后回头对我道，‘小子，躺回原先的地方。’他用枪指指我，我只能再次仰躺下。

“他对他的同伴说：‘时间还够，怀特。你看住这小子，我去搜一下出纳的抽屉。’接着，他就去了旁边，我能听见拉开抽屉的声音。然后是他的咒骂声，应该是他发现抽屉里没有钞票。

“我仰躺着正好可以看见新办公桌上的大壁钟，钟的分针正慢慢地向前移动，每一丁点儿的移动对我来说都很漫长。高个子在出纳那里搜不到任何值钱的东西，失望地回来了，那时分针移动了四个格子。

“他回到大厅，左手拎着手提箱，右手握着枪。他让怀特先走，从银行的后门走。也就是我们刚才进来的地方。这样看来，他们不打算抢地窖里的现金了。他们正要离开的时候，我几乎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声，我的心跳声随着他们的脚步声一上一下的。

“矮个子离开门边时，用枪指着我，问道：‘他怎么处理？’

“‘我们不是说好了嘛！把他做掉。’”

“他面带微笑地看着我，两眼看起来更小了。约翰逊先生，现在回想起来，我那时候差点儿被吓死了，我有点怀疑他们的意思是杀掉我，或是别的什么恐怖事情。‘把他做掉’根据我们不同的理解可以有很多种意思。接着我看到怀特将手枪倒握，朝我俯下身来，将枪柄砸向我的头，

接下来发生什么我就知道了。”

“在银行工作比我想象中要危险。”

“是的，”他说，“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来自别的州，那辆福特车是他们偷来的。匪徒在银行不远的地方准备了另外一部汽车，这个镇上没有人认识他们。所以他们认为杀死我没有必要，最后只是把我打昏，趁我昏迷不醒的时候赶快逃离。”

“接着发生了什么？”这时候我充满了好奇。

“就在他们准备从后门逃走时，警察早已守候在那里，将他们全部抓获。”他说，“司机那时候已经被警方控制，警方也早就把银行团团包围了。”这时候听见我们乘坐的飞机马达声音变大了，飞机正准备降落目的地。

“警察？”我奇怪地问，“他们怎么知道？”

“辛普森报警了。”他说。

我依然不明所以地看着他：“辛普森是谁？”

他说：“他当时就是银行的出纳员，我的中学同学，也是我的好朋友。”

“他怎么知道银行被抢劫了。”

“你还记得那个电话吗？就是问我几点钟关门的那个电话。我在电话里说是三点三十分停止营业，但我们都知道实际上是三点整。这等于是信号，银行遇到了危险，所以他就报警了。”

这时候我看见机场的跑道了，飞机即将降落，我准备穿上外套、戴好帽子。

“难道那部电话被你们公司装了窃听器什么的？或者你和辛普森事先就安排好的？”我问道。

“是的，”他笑着说，对我的惊奇似乎洋洋自得，“我做事喜欢未雨绸

缪，我和辛普森事先的确商量过。”

我反驳问：“就算是这样，辛普森怎会偏巧那天早上给你打电话？他不是每天都给你打电话吧？”

“当然不是，辛普森是个单身，到现在还没有成家。”他说，但我想这和他单身有什么关系？

“他每天早上上班前，总要到银行所在的那条街的拐角去，在拐角处一家‘好妈妈’咖啡店用早餐，因此每天早上八点二十分左右的时候，他在去咖啡店的路上，会从银行门前经过。当他从门前经过时，假如发现百叶窗仍然没被拉上，他就开始打电话到银行，问这里几点关门。我在电话中回答的如果不是三点，那就表示要报警；假如不是我接的电话，而是陌生人接的电话，也要报警；同样假如没有人回答，也要报警。整个的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问题是很简单。在某个上午若是你生病了没有按时上班，也就不能拉起百叶窗，那时怎么办？”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他准备吃早点之前，我会让妻子打电话，告诉他百叶窗没有被拉上。”

“有一个关键，如果反过来，假如辛普森先生在抢劫那天生病了呢？”

“这种可能性不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也是没办法的事。”他说。

我解开安全带，这时飞机已经降落了。我替他感到不平：“这种事对你来说很不公平啊。你冒着生命危险，最后被匪徒击昏，而你那位好朋友辛普森先生却在咖啡店里享受。”我们一起站了起来，准备下飞机。

“事实是你说的那样。不过，那时候我们都很年轻，先前你也说过，那是很刺激的事。你现在还体会不出来，约翰逊先生，假如有人用一支枪柄向你头部击下去的时候，那会多么紧张刺激！在你昏迷两小时之后又醒了过来，竟然发现自己没有死！”

“你现在呢？还在国家商业银行做事？”

“当然了，还干我的老本行，我的朋友辛普森也是。不过他现在是银行的董事。”

“升官了啊，那是他应得的。你升官了没？”我继续问。

他面带微笑说：“我是董事会的主席了，但我仍然喜欢冒险。”

我终于弄清楚整个故事了，其他的对我来说不是很重要。我随意地说：“一直都喜欢冒险吗？”

说话间我们已经走下了飞机，一起走出机场，我稍微落在他后面一点。我把外套搭在右手臂上。当我们走进机场大厅时，我在冲动之下用右手食指顶着他的背部，外套覆盖在我的右手上。对他说：“最好老实点，向左转，进入男洗手间。”

他歪头转过来看着我，似乎不相信的样子，但却并不慌张。

他很不自然地动了一下身子，然后问道：“为什么要去洗手间？”说话的时候我也没让他停下来，我们继续往前走。

“现在别跟我要花招，像上次一样说什么唯一的钥匙在出纳手中。到了，进去吧！”我说。

当我们进入洗手间时候，里面恰好没有人，这正是我希望看到的情况。我把门关上，手指从他的背部移开，他转过身来。董事会主席凝视着我，头部斜歪着向后，注视着我的脸。一会儿他终于认出我来了。

“原来是你，约翰逊先生，这么多年不见你发福了。都改名换姓了，你不会真的在F城有一家运动用品商店吧？”

“这是我的愿望，我只是在一家运动用品店当店员。我很想将这个店买下来，这很困难，但并不是不可能。这些只能靠我自己努力，假如下周前我能拿出两千元的话就能买下它。”

“难道你走入正途了？”

“出狱后我一直朝这个方向努力。”我举起右手指，“你看，我根本就没有带枪。”

“那你不准备贷款买下店吗？”

“贷款？我是有前科的，你觉得有人会贷款给我吗？我去过多家银行，因为有前科，没有一家愿意贷款给我。”

“你为什么不到我们银行来试试？”

“如果我知道你仍在那里工作，我想我会亲自去求你的。”

“最后怎么没有去？”

“在你们银行门口，我失去了勇气，我看到了你们银行的那些工作人员。我知道这些人一定会拒绝我。这件事除了你之外，可能没有人会答应的。”

“你从上飞机开始一直跟着我到现在，就是为了这件事，是吗？”

“是这样的。那时我恰好看见你戴着帽子、穿着外套、拎着行李，走出银行。正准备坐上开往机场的计程车。我一眼认出了你，一直跟着你到机场，买了同一班的飞机票。”

他理解似的点了下头，冷静地说：“就为了两千元？”

“只要两千元，但是我没有可以抵押的任何东西。”

他为难地笑了一下：“那次抢劫银行，你有个朋友是矮个子叫怀特。你让他‘做掉我。’当时他用枪柄打我，约翰逊先生，你还记得吗？那时候我刚刚上班，许多事还不懂。”

“那件事让我觉得很丢人，它让我进了监狱。不过我想你应从事情的另一个方面去看，假如不是那次抢劫，你和辛普森怎么会受到上级的重视呢？假如不是那次抢劫，你怎么会有今天的地位？现在都是董事会主席了！”我斜眼注视着他，等待着他的回应。

他过了一会儿道：“你这么说也有点道理。正是因为你，银行的有关

部门才注意到我。我以前从未这样想过。所以，从这一方面看，我和辛普森是欠你点什么，你那次抢劫为我们创造了机会。”

“你和辛普森每人借我一千元怎么样？你可以和银行说是私人贷款，我一定会还你。”

他马上就说：“我也相信你会还的。”然后他在支票簿上签了一张两千元的支票。他把支票递给我，我和他握手表示感谢。

他有点疑惑地问我：“为什么不在飞机上或大厅里向我说贷款的事？偏把我带到这里？”

我看着洗手间光滑的墙，上面镶着整齐的瓷砖，大笑着对他道：“因为这里没有百叶窗。”

保险箱密码

安冬尼和贝克虽然有时候会在一起，但他们两个并不是真正的朋友。前段时间安冬尼恨不得杀了贝克那畜生。那是因为有一次在旧金山两人作案时，贝克骗了安冬尼。这让安冬尼不仅徒劳无功，还差一点儿被警方抓住。所以，今天晚上贝克的来访，令安冬尼很意外。

贝克手中拿着一瓶酒。他一点也没变，还是那么高大强壮，长脸像刀条似的，嘴很大。

“安冬尼，先不要生气。”贝克抢先说道，往上提了提酒瓶，“要发火也先等喝完这瓶酒再说。”几杯酒过后，安冬尼已经了解了贝克的来意。贝克在城里踩点时，发现一个财物颇丰的保险箱，却一直未能找到一个会开保险箱的合适人选。安冬尼是最好的开保险箱高手。他和现在的许多初出江湖的毛头小子不一样，他们都是用气割的方式，需要带很多专用工具。安冬尼只需带少量的必要工具，并且干起来比他们快得多。

“听我说，安冬尼，关于旧金山那件事。”贝克的眼光扫来扫去，接着说，“我被一个女人缠着，一直缠着要钱，被女人缠着真的很麻烦。如果这次我们成功，我会以高于以前十倍的报酬来补偿你的。”

“鬼知道你小子又会耍什么花招？”安冬尼不客气地说。安冬尼一直对贝克的为人不屑一顾，看到他就觉得很厌恶。贝克除了吹牛、摆阔气之外，还很好色；在一大群人里，如果有人穿衣服特别的话，那一定是贝克；贝克还像富家公子一样喜欢开那种大型豪华轿车，以吸引别人的眼球。但干他们这一行，特别忌讳这些。

贝克缺点很多，但他的脑子还是很灵活的。特别是在找保险箱方面，他就像专门为这个而生的天才，每次都能准确计划，全身而退。所以要是和他一起干，就必须容忍他的一些坏脾气，在快要成功的时候，千万不能相信他。特别是得手转移的时候，不要把保险箱里的一切东西都让他保管。像上次在旧金山，安冬尼就上了贝克的当。

贝克这次的确需要安冬尼的帮助，这点从他带来一瓶酒，还是上等的“XO”就可以看出。安冬尼眯着眼睛，享受着一般很难喝到的“XO”，心想不喝白不喝，帮不帮他看情况再说。

贝克把一切都想得非常顺利，滔滔不绝地说着这次行动的成果将会非常可观。安冬尼反而有点怀疑起来。

贝克突然面色严峻，露出像刚入伍的新兵在接受首长训话时才有的诚恳神色，举着右手说：“我的伙伴，安冬尼先生。这次的公平性我可以绝对保证，更不会对麻烦的女人参与，而且这次将会非常顺利。”他把两个酒杯倒满，相互撞了一下杯子，递一杯给安冬尼，“我敬你，祝我们成功！”

因为很缺钱用，安冬尼已经好长时间没喝到这样的好酒了。他问：“到底是什么事，这么容易？”

“一切全计划好了，我还搞到了那幢楼的建筑图。”贝克拍拍口袋，“这次的合作会让我们两个发达的。只要我们两个人就够了，多了反而会碍事。得手后我们平分。”

安冬尼心不在焉地应着，心中暗自思索：“上次在旧金山，贝克吞掉了自己应得的一份，正是因为有第三者参加。如果只有他们两个人，一对一的话自己绝不会怕贝克。虽然贝克头脑很灵活，但实在不行，可以用武力，自己的力气比贝克大。”

贝克问：“你想不想知道一些更详细的情况？”

安冬尼这时候有点心动了，于是点点头，又把空酒杯伸到贝克面前，美酒的滋味总是很不错。其实贝克来之前，就听说他最近一直运气不好。安冬尼住的屋里，灯光昏暗，东西摆放得凌乱不堪。因为没有暖气，他只能穿一件旧毛衣取暖。贝克还知道，他这段时间甚至像周围那些无能的笨蛋一样，去给别人打工。到处奔波，做一些零工，更没找到一个固定的老板。

贝克把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展开。这张纸是他精心绘制的计划图，只有他们这样的内行才看得懂。上面详细地标明了房间、电梯、通

道、楼梯的位置。

“你感觉怎么样？安冬尼，这次行动轻松又简单。”贝克摇着图纸，脸上透着坚定的自信。安冬尼打量着铅笔画的圆圈：“听起来不错，但这是什么？”

“那是钻石，这次的保险箱里大部分都是钻石。你知道，这东西很容易脱手，我连买主都联系好了。你那部分是自己脱手，还是我帮你联系？”贝克笑着说，又把酒瓶递给安冬尼。

安冬尼倒上酒，又喝了一杯，掏出一支香烟弹了弹。贝克赶忙把一只银制的打火机凑上去给他点着。

“你继续。”安冬尼吸了一口烟说。

“我们可以从这条巷子靠近大厦，从这里到三楼。”贝克指点着计划图，“这里原本是个大厅，现在被装修成五个小办公室和一间保险柜室。这道门的钥匙已经被我弄到手。”他得意地眨眨眼，“我认识一个小妞，她就在这儿上班。我们关系不错，在一起的时候，乘她不备，偷偷掉换了她的钥匙。我还知道楼里警报系统的位置。”

他又指了指最后的那间房，“保险柜就在这个房间里。”

“保险柜是什么样的？”

“是力神牌保险柜，又大又厚的。我以前还真没有见过，不过我曾悄悄打听过的。他们说这东西已经有十几年了，又大又重，锁得很结实。”安冬尼知道贝克所说的“他们”一定是他买通的内线，但他没有问。

“只有这一条出口？”安冬尼看着图纸问。

“那不是最重要的，不管几条反正也不会有人看见我们。下周有三天假期，我们选择周五午夜时分行动。三天之后，他们才能发现保险柜被盗。”

安冬尼品着酒，慢慢考虑着：贝克还能相信吗？他会不会又骗我？

“我已经计划好一切，万事俱备，只欠你安冬尼这东风了。”贝克摇着酒瓶，“我们是多年的兄弟，所以我才会来找你。那些珠宝价值绝对在五十万元以上，上次在旧金山我觉得很对不起你，这次一定要弥补你的损失。”

安冬尼不会轻信他这一套。他仔细地看了那张图，问了一些问题。贝克的回答没有任何破绽，似乎把一切都告诉了自己。弄清了整个计划，安冬尼感觉这桩买卖很不错。贝克说他用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踩点、侦察，还花了许多钱打探消息。他现在确认珠宝一定在那个保险箱里，他知道了应该知道的一切。

“我还要补充一下，我的朋友。”贝克说，“这是我最后一次，这次干完，我准备洗手了。拿到钱后，我会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再也不回来了。我准备在我的家乡定居，那里有漂亮的农场。在那里我会忘记过去，舒服地过完我的下半辈子。”

安冬尼让贝克把那张图留下来，并让贝克第二天等待他的回复。如果是别人找他合作，又有这么好的条件，他早就答应了。但贝克让他不得不有所顾忌，他必须认真考虑一下，如果贝克这次又是骗自己，该怎么办？安冬尼越这样想，越觉得贝克会在他们成功后，出其不意地把自己暗算了。比如贝克事先埋伏两个人，在他们退却的巷子里……事情不会只像贝克说的开保险柜那么简单，安冬尼反复思索着，直到凌晨才睡去。次日，贝克打来电话，问他考虑得怎么样了？

安冬尼说：“好吧，我们一起干。”

“这太让我高兴了，我聪明的朋友。”贝克兴奋地挂上了电话。

过一会儿，贝克来到安冬尼的住地。在那张图上，他用铅笔写出了街道名、公司名及其他的一些东西。安冬尼这时才知道，那栋大厦距他的公寓不远，只有两公里的路程。

他们把行动时碰头的地点约好后，贝克就离开了。

随后的两天里，安冬尼搜集了一些必要的工具，又搞到了一瓶特制炸药。那是从一个黑帮团伙那里弄的，现在还没有付钱，但必须在一周

内付款。他把一切能用到的东西整理好，放进他刚买来的一只小型手提箱里。接着，他又上街买了一顶帽子和一套西装。经过一番打扮，他倒很像个公司职员。大厦里许多人在晚上才下班，安冬尼前一段时间做过许多关于办公室的零散工作，所以对这方面很清楚。

安冬尼还去将要行动的地方查看了一下。一切都像贝克说的那样，但只有那条小巷不大对劲。小巷黑黢黢的，就算藏几个人在里面也不会有人知道。如果真的有人躲在那儿，等候他从楼梯上带着价值二十五万元的珠宝走下来，那可是大大的不妙。

星期五晚上，是他们约定行动的时间。安冬尼和贝克碰了面。

他们没有遇到任何麻烦，就进入了大厦。他们徒步从生锈的梯子上慢慢走到了三楼。贝克只用了十分钟，就关掉了警报系统。这正和他说过的一样，事情的进展很顺利。

贝克打开放保险柜那间屋子的门，两人一起走进去。贝克把门关好，然后对安冬尼说：“伙计，这次全靠你了。”

这是个单独的小房间，隔音效果很好。保险柜就放在后面的地方，安冬尼走到它前面。这是这家公司唯一的保险柜，说明一定有贵重的东西在里面。安冬尼开始仔细地检查保险柜，贝克局促不安地站在旁边。

“贝克，你站在旁边让我心神不安，我的注意力不能集中。”安冬尼说。

“你大概需要多长时间可以打开它？”贝克问。

“半小时，也许时间会更长一点。你别老站在这儿盯着我。”

贝克无可奈何，只得去了另一个房间。安冬尼用一块旧布遮挂在唯一的窗户上，然后关上门，打开灯。安冬尼花了一刻钟的时间仔细地研究保险柜和房间。

贝克敲了下门：“安冬尼，还没打开吗？”安冬尼迅速关掉电灯，打开门，警告贝克不要乱动。

贝克站在门外，看见安冬尼正在谨慎地装着火药，安冬尼做得很慢。贝克很是焦急。

终于完成了，安冬尼点燃了引线，两人飞快地躲到屋外。一声沉闷的爆炸，伴随着清脆的“咔嚓”一声响，保险柜门就这样开了。

贝克兴奋异常，飞快地扑过去。他突然愣住了，保险柜是空的！

安冬尼也看到了，愤怒地对他大叫道：“你说过这里一定有珠宝！”

贝克完全呆住了，疑惑地摇摇头，突然跳了起来，大吼道：“里面确实应该有啊！”

贝克很震惊，安冬尼也是第一次看到，失望可以让人变成这个样子。

安冬尼一样失望，两人一起咒骂这家公司，踢翻了所有桌椅，最后一起跑出大厦。

进来前，贝克把车停在了小巷里。现在车上多了两个戴墨镜的人，看样子和贝克认识。安冬尼不禁出了一身冷汗，心想此时我若真拿着二十五万元珠宝的话，可能已被他们三个害死了。

贝克上了车，理也不理安冬尼，像不认识他一样，车子直接开走了。安冬尼转到巷口，叫了一辆计程车。

安冬尼第二天决定离开此地。贝克突然间好像又认识他了，竟然到机场送了一下他。

安冬尼随便坐了一架往南飞的七四七班机。其实他并不在乎飞向何处，只要他的人还活着，只要那只皮箱还在。

他曾在打工期间，详细了解了办公室职员的工作习惯和方法，知道他们有一个习惯，那就是总喜欢改动保险箱密码。记密码对于一些人来说，是一件很麻烦的事。于是一些人就会用一个简单的方法记密码。他在检查保险柜的时候，在抽屉里找到了一只坏掉的闹钟。他想也许这个坏掉的闹钟显示的时间数字就是密码，要不谁会把它放在这里呢？就这

样他按钟表上的时间数字，轻松地打开了保险柜，将里面的珠宝放入自己的皮箱。然后关上保险柜，好像没打开过一样，贝克敲门时他刚好做完这一切。最后用正常的方式爆开保险柜。

旧金山的损失这一次总算挽回了。

温柔冷美人

“天啊！是安娜！看到你真高兴，但你怎么会突然想到来这里来的？”说话间，他已拉我进了屋，顺手拖了把皮椅放到我旁边，“你一定要参加明晚的宴会。对了，我妻子昨天打电话给你了，你声音有点不对，有什么事吗？”

“除非有人把我绑架了，否则我一定会参加明晚的宴会。”我开玩笑地对他说，“雷恩，我这次来不光是为了参加宴会，可能还有别的事。”

柔软而舒适的皮椅，丝毫不能让我轻松。我今年不到三十五岁，有一双修长、白皙的腿，黑色皮椅衬托出它的美丽，满头秀发和金黄色的外套，让我看起来更加漂亮。然而我一旦和男人在一起，就觉得很不自在。雷恩是我的老朋友，和他一起我也感到不自然，感觉动作很僵硬。

雷恩在桌子后面坐下来，微笑着对我说：“不会是你闯了红灯吧。记得我在警员训练班上课时，有一段标准的训词——不论阶级，秉公处理，但安娜·凯恩除外。”

“也许将来我会闯红灯。”我笑说，“在我的记忆中，只有你一个警员敢拦住我父亲的车，罚我父亲款。”

他哈哈一笑道：“法官那时总说我这样做是为了出名。”

“他们说得不错啊！”我继续开他玩笑。

作为执法者，那次事件让雷恩获得了诚实尽责的美名。虽然我父亲的地位和威望很高，但他一生都没有为自己搞过特权。晚年的时候，他对一些禁止停车的法令很不耐烦，就这样被初出茅庐的雷恩开出了罚单。这一切一晃就过去了，现在的雷恩已是本城有名的地方检察官，这段时间他正忙着奥丁的命案。

奥丁是唯一一个在家乡白手起家创业的人，从最初的一穷二白到现

在的百万富翁。就是他，竟然被他家的铜拨火棍打死了。

本城有个传统，星期三晚上是厨子休假日。奥丁太太切兰也放了假，切兰七点就被她母亲接去了。因为今天母亲准备为女儿和女婿开个晚会，以庆贺他们两个结婚十五周年。切兰来到母亲家后，赶紧看看晚会方面还有什么没准备好的，因为她母亲半身不遂，不一定事事想得周全。奥丁在家处理一些文件，暂时还没有过来。

九点晚会正式开始。八点半的时候切兰给家里打电话，没人接。切兰见奥丁还不到场，又不接电话，就让司机回家看看。司机发现奥丁家的门开着，奥丁趴在桌上，走进去一看，就看到奥丁的头部伤得很重。

一名疑犯在第二天被捕。我等了两天，终于鼓足勇气来找雷恩。刚进他的办公室，我就想转身离开。但天生的正直感鞭策着我必须面对他，我问他：“雷恩，你们抓到了一个嫌疑犯，你能确定他就是杀死奥丁的凶手吗？”

雷恩的脸上开始不断变幻出各种不同的神色，那是官员特有的谨慎。

“请回答我，我的朋友，我不光是因为好奇而来问你一些奇闻逸事，奥丁他也是我们的朋友，这么做是出于关心。那个名叫史杰夫的嫌疑犯，已经被提审，但据我所知，没有真正的证据证明他是凶手。”

谨慎的面容慢慢消失，雷恩松了一口气道：“是这样，安娜，看来你对这件事很关心。看得出来，你对这件事也了解很多。但现在史杰夫的处境并不好，他应该是唯一有作案动机的人。他一直恨奥丁，我们传讯时，发现他找不到不在场的证据。关键是，事发那天下午，他还恐吓奥丁，扬言要杀了奥丁。他们两个之间的事情，并不是简简单单的解雇，”雷恩补充道，“史杰夫说奥丁不遵守承诺，也许他这么说是对的。众所周知，奥丁之所以能成功，关键是充分地利用了那个破农场，才渐渐发展成本州电子工业巨头。不过我听说，他还做了一些不道德的事。他在几个月前的一次商业会议上，认识了史杰夫，觉得史杰夫很有潜力。就决定以给他股份的方式，把他吸引过来，可惜的是他们最终谈成的合作意向，都没有写在合同上。如果不是那晚他喝多了，他也许不会

用暴力去了结奥丁。可能他只是想让奥丁遵守自己的诺言，也可能他知道了晚会的事，想趁奥丁夫妇都不在的时候，去他们家里偷点东西，搞点破坏什么的以解心头之恨。”

“你有没有这样想过，凶手可能就是个小偷。这个小偷在报上的社交栏里看到新闻，认为奥丁家此时空无一人。而奥丁却一直在家停留了很长时间，没去晚会，这使小偷感到意外，慌乱中下手杀了他。”

“不会的，门没有被撬的痕迹，说明不是强行进入。保险箱里的八百多元现金也没有动过，很显然不是小偷。另外我们在客桌上发现一杯只喝了一半的茶水，还有一杯新倒的还没有喝过。那杯新茶一定是倒给访客的。这样看来，进来的人他一定认识，他还给那人倒了水，说明他不怕那人。”

这时雷恩忽然记起，我曾和奥丁相恋过一段时间，最后还订了婚。因此他对我说：“安娜，对不起，我并不想谈论这个死去的人。你那时选择和他解除婚约，你一定是看清了他、了解了他的真面目吧！”

“他一向自以为是，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他认为我们只是当面看得起他，却在背后嘲笑他。从中学起，他就一直想在我们面前表现一番。”

“他是这么做了，对吧？”雷恩说。

“奥丁是个势利小人，你不这样认为吗？”我冷冷地对他说，“不过我今天来不是落井下石的，我主要是关注这位叫史杰夫的嫌疑犯。”

听到这话，雷恩皱了皱眉头。顿了一下，接着说：“奥丁遇害的时间是七点半到八点半之间，从六点半以后就没人看见过史杰夫。他自己说他回家睡觉了，可是谁能证明？”

我深吸一口气道：“我可以证明，我和他在一起。”我真切地感觉到，那一瞬间，我浑身热血上涌。我一度以为自己会昏过去，我赶紧定了定神。

雷恩一点也不信：“和你在一起？”

我点点头：“我认为现在还会有人记得，那天我是在酒吧里的。我的厨娘那天也放假了。我不想做饭，就准备去外面吃。因为那天私人厨子放假，所以餐厅里人很多。这时我看到史杰夫也在，他在七点左右的时候离开了，我便跟着他一起出去。我们在外面上了一辆车，以后一直到午夜，我们都在一起。”

雷恩眯着眼注视着我，在想我说的这些话和我的一贯作风是不是相符。全城所有的人都认为我是神圣贞洁的。除了奥丁和高登，我曾和他们订过婚外，我一直没接触过其他男人。我想现在雷恩可能正在回忆那件事，在一次乡村俱乐部的舞会上，他想在后院吻我，我打了他一耳光。现在竟然听到我自己说和别人约会的事。

“秋天总是很凄冷，就像我现在一样。”我谨慎地选择该怎样措辞，“夏秋之交的时候，高登因车祸去世了，如果不是他走了，我们已经结婚了。此后我一直小心谨慎地活着。雷恩，别这样看着我！我也是有感情的，我也是血肉之躯。不论别人怎么想，你能理解我吗？”

“理解。”但我从他的神情里知道，他并没有理解。

“从别人的口中，我听到了关于史杰夫和奥丁的争吵，史杰夫应该很可靠。我本以为他已经离开这里了，没想到却出了这样的事。就像你说过的，他看起来高尚、忠诚，并没有把我们那时候在一起的事说出来。”

“这么说来，他比我想象的更好。”雷恩赞同我的想法。

“他一定明白，如果我不承认这一切的话，就没别人会相信他了。但他还是找了好借口，说他的房东是个聋子。这样就不会……不会败坏了冷若冰霜、难以接近的凯恩小姐的名声了。”我难过地说。

“现在不是自责的时候，”雷恩心口不一地说，“在这里，史杰夫只住了几个月，他还不知道，凯恩家族在这里就是诚实公正的代表，所以我会不惜任何代价保护你的名誉。”当他说到代价时，我明显地看到他皱起了眉头，脸显不悦之色。我几乎可以想象他不顾一切，坚决要保护我名誉的样子。

“安娜，现在我们要签一份口供。当然你可以尽量简单，就说你和史

杰夫七点离开餐厅后一直在一起，直到……算了，我们还是这样说吧，你只说从七点到七点半，你们在一起。因为这段时间是案发的时候，它和凶杀案最有关联。我回头再和皮姆商量一下，看看能不能在言论上缓和一些。这一来地方上也许会有些说法，但你不用管这些。在凯恩城，安娜，你是受人尊敬和爱戴的。认识你的人会记得高登，他们一定会原谅你。”

雷恩让一位速记员记下了我的供词，签字之后，我问雷恩现在能不能见见史杰夫。他不是很愿意，但还是让人到看守所把他带来了。

史杰夫相貌平平，现在正小心地走进雷恩的办公室。他虽长相一般，但却有一张纯厚的脸，还有一双充满智慧的蓝色眼睛。

“他们告诉我，有一位证人愿意出面为我作证。”说完，转头看到了我，他注视着我说，“凯恩小姐！”

“不要担心，”我劝慰他，“我已经告诉了这位检察官，我星期三接你上车，以及以后我们在一起的事。你自己怎么不辩解呢，这样会害了你。”

史杰夫久久地凝视着我，然后转身向雷恩道：“你已经相信我了
吗？”

“说实话我并不确信，”雷恩道，“不过我已经向凯恩小姐确认，她向我说的全部是事实，所以现在你可以出去了。”

我想开车送史杰夫去机场，雷恩不同意我这样做。但我还是送史杰夫去了机场，快到机场时，他终于说话了：“凯恩小姐，你真是了不得的女人。一路上我忍不住在想，在你美丽、冰冷的外表后面，有着怎样的热情啊！这让我真的希望星期三的晚上我们确实在一起。你很聪明，你用稚气的坦白完全吓住了那位检察官，只有这样你才能为自己找到不在场的证据。请问你为什么要杀奥丁，凯恩小姐？”我没有回答，只顾向前开着车。

“当然了，我知道你认识奥丁，那是以前的事了，现在你并不爱他。”史杰夫略作思索，“听说十五年前你和他订过婚，为什么直到现在

才杀他。我记得他们发现奥丁的时候，保险箱是开着的，凯恩小姐，你一定拿走了什么吧？以前的情书？还是你以前不遵守交通规则时签的认错书？”

我们很快到了机场，我把车停在机场大楼旁说：“你猜的都不对，是照片，五张很清晰的照片。四年前他在我们旅社的房间里拍的。”

“你知道，十五年前我和奥丁相恋后订了婚。十一年过去了，我发现我们的爱情竟然还能继续。四年前，我们在纽约偶遇，在他乡的我们，爱情又重新开始。我们如胶似漆、寸步不离。我完全沉浸其中，不能自拔。我们两个都很小心，因此没人知道我们的第二次恋情。那段时间的我，完全不知羞耻，只要他打个电话，告诉我时间和地点，我立即会飞奔而去。从那时起到此后的一年多时间，我完全麻木了。

“慢慢地，我为这事对切兰感到内疚。为了控制我的感情，我坐飞机去欧洲旅游。这次旅游让我安稳了一个月。奥丁这时却寄了一张照片到我的旅馆，照片是我们在一起时拍的，竟然是我的艳照。他还无耻地在照片背后写着：‘我还有四张这样的照片，在这四张里，你看起来更迷人。听好了，如果你不在一周之内回来的话，我就把你剩下的照片登在报上。’其实他不威胁我，我自己可能还会回到他身边。但那封信使我恨他。

“随后的一年时间，他没来找我。我很高兴，以为终于自由了。就在这个时候，你出现了，还和他吵了一架，吵架的时候揭开了他的旧疮疤。他很清楚我在镇上的位置，我是镇里的中心人物。一些知道他‘底细’的人，不会因为他有钱就对他改变看法，也不会像一些不知道他底细的人那样尊重他。这时他就会把仇恨发泄到我身上，把我当成那些不尊重他的人。每当有人骂他父亲是个无知酗酒的农夫，说他母亲是不检点侍女时，他就加倍折磨我。你和他吵架明显地激怒了他，此外你还骂了他。

“他们举行晚会的那天下午，他打电话给我，让我七点半去找他。我到他家时，他已经喝了不少酒。他说他要离婚，和我结婚，他不再需要切兰了。随后竟然要我脱光衣服。我当然不会同意，他就打我。然后他打开保险箱，展示那些要命的照片。我本想抢过照片扔进火里，但他不

停地打我，还把照片一字排开摊在桌子上，这些都让我无法忍受。就在他不停打我的时候，我下意识地把旁边的拨火棍拿在手中，后来……”

我浑身颤抖地说完这些，史杰夫紧紧地抱住我，不停地安慰着我，慢慢地我停止了全身颤抖。他不好意思地说：“我刚到这儿的时候，就有人指着你告诉我，说你在未婚夫死后就没有再看其他男人一眼。你在我眼中就是个传奇人物。在这以后我又经常听到你们家族的美德。你的先辈们是刚正不阿的市长、法官，而你则是一位美丽、贞洁的处女，你一直维护着自己家族的荣誉。然而你今天把一切都抛弃了，为了那可笑的正义感。你做的这一切，就是不忍心让一位陌生人来替你顶罪。”

“我的朋友，你不是陌生人。”我发动了车子，同时激动地对他微笑，“你和奥丁吵过之后就不是陌生人了，你是奥丁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

他笑了一下，打开车门准备离去，犹豫了一下，然后俯身吻向我的脸：“谢谢你，我的朋友。”

精神病人

通过农舍的洲际公路被秋天的夜幕笼罩着，黑雾般的夜幕就像铺开的缎带，覆盖在乡村广袤的大地上。

这天晚上，农舍前一片黑暗的地方，出现了一个身影，那是个男人的身影。那人身材高大、嘴大鼻高、浓眉大眼。像个无声的影子在悄悄地行动。他在农舍附近停了一下，打量着前面这间农舍。农舍前门上有一盏小灯，房屋里也亮着灯。他微微摇了摇头，好像在想，是该敲前门，还是敲后门。

过了一会儿，他定了定神，大步向前面的农舍走去。当他走到前门时，他听见屋里有一个男人说话的声音。他停了下来，屏息倾听。这才听出那是收音机或电视机里播音员的声音。

“……警方正在全力寻找从州立精神病医院逃出来的病人，今天下午，那个病人杀死医院的一位职员后夺路而逃。警方再次重复先前的警告，虽然病人外表看起来柔弱可怜，但病一发作，就会对无辜者造成伤害……稍后本台将作更详尽的报道。据一位目击者说，有一次他看到一位金发女子，抢劫了一家偏僻的加油站，这个重要的消息之后……”他就这样一直在门外等候着，插播广告的时候他敲门了。他的敲门声立刻截断了播音员充满生气的声音，屋里现在传来的是向门边轻轻走动的脚步声，到门边的时候，脚步声停止了。

敲门的时候，他就知道外面的纱门没有上锁，但他知道里面的木门是锁着的。他想，这时主人正通过猫眼注视着自己，想看一下，是谁晚上到他家里来了。他随意地看看四周的景致，最后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双脚。这时，他看到一块蓝色的门垫挂在门前，上面还有白色的“默迪”两个字。怎么还没人开门。他略等了片刻，再次敲了这家农舍的门。

“有人在家吗？我是麦克家新雇的工人，我叫比恩。迈克先生派我来借一些工具。”他又听见了那轻轻的脚步声，不一会儿，里面的门打开

了，一位身材娇小的黑发妇人向外窥视。“是默迪太太吗？”他透过纱门说。

“你有什么事吗？”

“很抱歉这么晚来打扰你，迈克先生要我借一套全部带螺旋钳的工具，他说了，你先生知道那是什么样的工具。”这时他看见默迪太太在皱眉头，好像很不高兴的样子。

她从面颊上撩开一撮头发。“这样啊！我不知道。”

“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心存疑虑我很理解。我今天才上工的，默迪先生在吗？如果我们能谈谈的话，我想他知道我们需要哪一套工具。”

“我先生不在家。”默迪太太说。

“不在家？迈克先生去看电影了，还带着他的太太和孩子，所以他才让我来，他明天一大早就要用那套工具。”比恩搓着双手失望地说，“我想应该等你先生回来，他是不是很快就回家了呢？”比恩严肃地对默迪太太说。

默迪太太面带微笑地劝道：“不过我觉得你最好是明天早上再来，那时候他会在家。”说完，打算关门，送走这位不速之客。

“我离开前可不可以麻烦你一下，太太，给我倒杯水怎么样？你知道从迈克先生家到这儿，路程有点远。”

“当然可以，你等一下，我去给你拿。”

女主人刚一转身进去，比恩立即悄无声息地跟着她到了里面，迅速穿过了前面客厅。当她接好一杯水，从水槽边转过身时，正好看到他站在厨房门口。

她吓得往后退了几步，杯中的水也溅出来不少，她睁大了眼睛，生气地训斥道：“你怎么自己进来了，有人让你进来吗？”

“太太，请不要生气，我绝不会伤害你。”

“快被你吓死了，你怎么可以像那样跟在我后面？”

比恩微笑着说：“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粗俗、丑陋、人又笨，你要说，尽管说就是，以前许多人都这样说过。”比恩的脸色很难看，所以他一直尽量用微笑来遮盖那难看的脸色。

“比恩先生，我不是那意思，我不是有意要伤害你，很对不起，但我真的没有在想你的长相。这是你的水，喝完后，请你离开吧。”

他像很久没喝过水一样，一口气把水喝光了。默迪太太伸手出来接茶杯，但他并没有把茶杯递还给她。“你知道吗？太太”他说，“像这样的夜色，你真不该一个人待在家里。”

“我觉得很好。现在，请你离开。”

“刚刚听新闻报道，说有一位精神病人从医院逃了出来，那家精神病院离这里不远，他现在有可能直接来到这儿。我想这种人有时候很可怕，如果这种人发现你一人独自在家的话，想象得出他们会做一些难以预测的事！”

“谢谢你，但我相信我可以照顾好自己。请你马上离开，然后我会锁上所有的门，我觉得这样会更安全。”

比恩摇摇他的大脑袋：“你根本不了解，默迪太太，当那种人真的下定决心做什么事，或准备到什么地方的时候，门窗不起任何作用。他们有时就像猴子一样，来去自如。特别是当他们发作起来时，力大无穷，他们可以撕裂、打破，或杀害他们见到的任何东西，但他们和你我没什么不同，外表上看不出来差别。假如你在大街上看见一个病人向你走过来，你不会觉得将要发生什么事，这也是大多数人的想法。”比恩继续着他一贯的笑，想向她保证，可以保护她。

“我现在必须提醒你，今天这个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人，有可能直接走到你家门前。我善良的女士，你很可能让他进来，因为单从外表看，看不出他是个浑蛋，甚至这人可能还有让人疯狂的眼神。你或许不这么想，你认为他只是个汽车抛锚的可怜鬼，只是需要帮忙，或者想借电话打一下，又或有任何这样借口的人，你一点也不会怀疑吧。但如果那

人看到你先生不在家，家中只有你一个人时，他随时可能显出本来面目。你随时会有危险，那种人不能用常理去推测。”

默迪太太面色惨白，失神的眼睛盯住他，半晌方说道：“你对精神病院里的那些人，好像了解得很多。”

“我在那儿住了两年。”

她大惊，急向后退了两步，没注意后面的水槽，一下子撞到了水槽上。她说：“不，我的天！”比恩从她的声音中听出了惊恐，赶紧说：“不要误会，太太，我不是病人，我是那里的园丁，他们叫我管理员。我在三年前就辞去了那里的工作。”

她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说：“差点儿被你吓死了。”

比恩大笑起来。“这正是我的目的，我想通过这个告诉你。你因为我的长相不好，就怕我是今天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病人。人怎么能从相貌里看出好坏呢？我看见过好多外表甜美，和你一样的妇女，看不出来一点儿要伤害人的样子。”

她说：“是的，我可以想象得到，但我认为你没有必要留在这儿等我先生。比恩先生，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不会给任何陌生人开门，你大可以放心。”

“太太，就应该这样，就你一个人单独在家时，千万不要让任何人进入房间。你最好不要和靠近你门口的陌生人谈话。我在精神病院里上班时和他们谈过许多次话，发现他们都是出色的演员。如果你不能进一步了解他们说的事，那他们已经和你说过的，你会感觉都是真实的。你甚至会发誓，相信他们说的绝对是真的。”

“是的，我相信你。现在请你离开。只要你一离开，我就关好每个窗户，锁上门。我向你保证，比恩先生，我不会和任何陌生人说话。”她再次伸手向比恩要水杯，这一次他把水杯给了她。

比恩看着她把水杯放进水槽里，说：“美丽的太太，感谢你耐心地和我说了这么多，很多人，特别是一些太太小姐们，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见

到我。所以每当我想和她们说说话时，她们不是尖叫着救命，就是发疯般地逃走。我一直没有什么和女士们谈话的机会。刚才我跟着你来到厨房，我只想和你聊聊天。你会理解我的，我就这样站在这儿，和你聊天的感觉真的很棒！”

默迪太太微笑着道：“那欢迎你随时再来。”

这时前门忽然响起急迫的敲门声，默迪太太立刻惊恐地呆住了，两眼露出惊慌之色。比恩先前对精神病人的描述，突然让她恐惧起来，她的头开始左右摇晃，像一只即将落入陷阱的野兽四处寻找逃路一样，她张大了嘴巴，发出一声尖叫。比恩随即冲向前，用一双大手捂住她的嘴。

她拼命地用手向外拉比恩的那双大手，想摆脱比恩的控制。但是比恩用身体把她顶住，用力把她推到冰箱上，使她暂时不能动弹。过了一会儿，他又听到了敲门声。比恩很满意他们现在的位置，外面的人无法看见他们，因为中间隔着纱门。比恩以低沉又清晰的声音说：“我不能让你叫出声来，默迪太太，假如你叫了起来，他们会错误地认为我在伤害你。这样一来，如果迈克先生知道这事，一定会解雇我。所以，刚才我只能这样对你。门外可能是一位邻居来串门的，你冷静一下，然后去开门。”

默迪太太用力地扭动着身体，想挣脱他的控制，比恩感觉到手掌下她的嘴巴似乎想说话。

“默迪太太，别这样，放松全身。就像我们刚才聊天时的感觉那样，门外可能只是一位朋友而已。你那么不冷静，我怎能让你去开门呢？要是来的是熟人，他会知道我们两个只是聊聊而已，不会想别的；假如是一位陌生人，由我来对付，你不用担心。我随时保持警惕，绝不会让他们伤害你。”

他的手慢慢移开她的嘴，然后拉起她的手。温柔地扶着她的肩膀，他们一起走出厨房，走进前面的起居室。

比恩停了下来，默迪太太继续向门边走。比恩透过纱门，看见一位

苗条的金发女子的身影。默迪太太紧张地问：“这么晚了，谁呀？”

“我的汽车坏了，车胎在公路上被扎破了，需要你的帮助。”

“进来吧！”

比恩默默地站着，目不转睛地盯着刚走进来的女子。这是个年轻的女人，上身穿一件黑色毛衣，下身穿长裤子，皱巴巴的军装式风衣上面污渍斑斑，风衣前面没扣子，看上去很大，根本不适合她穿。

女孩微笑着对两位紧张的屋里人道：“我的车在离这儿大概几百米远的公路上抛锚了，你们也许不信，但这是真的，糟糕的是我又不懂怎么换轮胎。”

默迪太太向那位陌生的女子介绍说：“这是我先生，或许他可以帮你换。”

比恩听她竟然这样说，愣了一下，心里暗赞她真的很聪明。眼前这个女孩是陌生人，她想要他来应付。她对比恩微微一笑：“真是太好了，你真是可爱啊！”

“他的确非常可爱。”默迪太太说。

比恩的脸微微发红，默迪太太虽然说他可爱，但他知道，那是口是心非。

她们或许从不认为他可爱，现在只是要他帮忙才这样说。他有点发怒了：“你们女人都一样，当你们需要男人为你们工作时，你们就装起笑脸对男人甜言蜜语；可是，当我这样一个丑陋的人想和你们友好地聊聊天，或者想和你们说说话时，你们谁都不爱搭理我了。”说完他顿了一下，憋着气说，“小姐，我看你还是找别人为你换轮胎吧。”

女孩的右手迅速伸向外套口袋，抽出来时，手中多了一把左轮手枪。

她用枪指着比恩道：“好吧！你不想换轮胎，我也没办法。不过我要用你的车，和你太太一起往前走。快点！”她退后一步，用手枪指着他们

向前走。

“哦！不，别这样！”默迪太太轻声说。

比恩这时突然想起来了，进屋前在门口曾听到新闻播音员的评论，提到有个金发女子抢劫加油站的事。现在他看着这个握着枪的金发女子，终于恍然大悟，眼前此人就是那个女劫匪。

金发女子说：“赶快走，两个该死的，快点！”

愤怒让比恩的脸扭曲，使他那原本就丑陋的脸看起来像一个难看的面具。

他板着脸慢慢地向前走着。刹那，他挥出了手臂，他的手臂像一根快速飞舞的钢棍，一下子打在女子持枪的手腕上，手枪被打落，飞到了墙角边。

比恩迅速向她冲过去，想把她逮住。但金发女子用她穿着高跟鞋的双脚和长长的手指甲拼命反抗，争斗中，比恩一拳击在她的下巴上，金发女子昏倒在地板上。比恩正转身准备离开金发女子时，背后突然响起枪声，子弹震掉他旁边墙上的泥灰，溅到他的脑袋上。愤怒的比恩一声大吼，飞快地冲过房间。他看到默迪太太拿着刚才的枪，她已经向他开过一枪，这时正想打出第二枪，比恩猛地向她冲去。

他全力一撞，默迪太太后退着往下倒去。比恩伸出双臂，在她倒地之前抓住了她。默迪太太高声尖叫，猛烈地反抗着，想挣脱他的双手，伺机开枪。比恩看穿了她的想法，先打掉了她手中的枪，然后双掌用力切向她的后颈。之后，默迪太太软软地倒在地板上。

比恩气喘吁吁，脸部扭曲着。他站在房屋中间打量着这两个女人，然后拾起手枪。比恩摇了摇头，心中暗想，这些女人，特别是那个金发女人，永远不会知道，不能在他面前提到他的外貌，这会令他愤怒地失去控制。

他把金发女子打得很重，会昏迷一段时间，过一会再打电话报警。

现在，他很担心默迪太太。从一开始，他就知道在刚才那种情况下，她会惊慌无助，迷乱失措。幸好自己留了下来，没有立刻离开她。这样帮了默迪太太，是一件好事。虽然对那个金发女人抱有同情之心，但不这样的话，默迪太太可能会被劫持或杀害。现在，他必须照顾她。照顾这个可怜的女人！

他温柔地抱起她，转身进了卧室。对她来说现在这是最好的地方，他准备把她放在床上，为了让她尽快清醒，他还要用冷毛巾给她敷脸；他抱着她来到第一道门，走出过道，推门进去，这是间浴室。隔壁还有另一个房间，他想这间应该是卧室了，里面黑黢黢的，比恩摸索着把灯打开，走了进去。

比恩倒吸了一口冷气，凝视着床上的另一个女人。这是一个有着一头红发的女人，胸口笔直地插着一把刀，显然她已经死了。

他皱皱眉，心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这里怎么会有个死人呢？他慢慢地将目光从床上移开，然后环顾四周，打量着这个房间。

梳妆台上有一张彩色的结婚照，照片中男人的衣服上有一朵红花，但是比恩的目光却停在穿白色婚纱的新娘子身上。她有一头红红的头发，看长相就知道，她就是现在躺在床上已经死亡的人。很显然，红发女子就是这家的女主人。

比恩凝视着他怀中的女人。

难道“默迪太太”就是从精神病院里逃出来的那个人吗？可是，谁能看得出来啊！

遗书之谜

在陡峭泥泞的山路上，费比开着他的车，心里不停地嘀咕。天一直下着雨，他这是要上修士山山顶。现在雨开始下得小一些了，但天上依然阴云密布。他心想，我可真够笨的，在这样的鬼天气，只为了拜访一位老太太就要上山顶。河水如果再往上涨一点，车子就穿不过那座旧桥了。这样的话，他就得多绕几里路才能到。一些文件在他的律师办公室里，还没来得及看，外面还有一堆的工作在等着他，而山顶的老太太可能只会说一些废话，这样会浪费他整个下午的时间。

虽然这样，他还是认为这次拜访很有必要。老太太难以应付法律上的事，只能找个刚出校门的年轻人帮她处理。他在很多事上都可以帮助她。但就打官司来说，他一点也不担心，只不过他很讨厌诉讼时间过长，每一个官司都会搞得满城风雨。如果能说服这位老太太就好了，就算不行，最多再送一些股份给她。

老太太是保罗的妻子，叫艾莎，保罗已经死了。保罗生前是个业余的发明家，不过他更喜欢称自己为“化学家”。他六十岁之前一直穷困潦倒，直到他六十岁时发明了一种饮料，这个发明改变了他的生活。他发明的饮料最初只是在当地出售，慢慢地，随着喝的人越来越多，渐渐流传开来，大受欢迎。这让他的BJ公司发了财，他借此时机扩展他的事业。

他的事业后来越做越大，同时也出现了巨大的危机。银行不愿意继续借钱给他，还准备取消他的抵押品赎回权。其他的债主也开始登门索债，雪上加霜的是一些饮料公司也趁机展开激烈竞争。坏消息接连不断，最后，保罗只剩一条宣布破产的路了。

费比这时知道了这些情况。他看透了保罗当时的心理，精心制订了自己的计划。他先找到了东北饮料公司，要他们接管BJ公司，他撒谎说，BJ公司的股权在他那儿，实际上，那时他根本就不是BJ公司的股

东，更不用说BJ的股权了。随后，他在手提箱里装了一份临时的合同去找保罗，他是来提条件的。

他用飞速运转的大脑又理了一遍他的计划，满怀信心地告诉老保罗：“你现在只有两个选择，一是宣告破产，再就是卖掉你的公司。”之后，他说出了他计划的梗概：他可以帮保罗偿还所有债务，但必须让他取得股票控制权，保罗可以保留一小部分股份。为了安慰老保罗，他许诺把已经毫无实权的董事长职位留给他。他态度很坚决，这件事一定要办成。保罗在他强大的劝说攻势下犹豫了。费比立刻暗示保罗，对他施加压力说，许多要债的人就在后面。保罗现在如果不同意，第二天他们就会来逼债。

费比现在回忆起那个时候，心里还会洋洋自得。那时在强大的压力下，保罗伸出颤抖的双手，取出笔，飞快地签下自己的名字。当时，老人的双眼饱含着泪水，手指沉痛地推动着笔尖，保罗好像用尽了全身的力气，才签下了自己的名字，签下这花费了他生命和希望的事业。看着老人签下的孩童般的字体，这位心怀鬼胎的律师，知道自己实现了多月以来的梦想。

他一上任，就以公司老板的名义，把BJ公司卖给了东北饮料公司。卖公司的钱他除了还债，还大大地赚了一笔。假如一个人了解人类的弱点，就没什么是他办不到的。大部分的人是愚笨的，如果你知道如何驾驭他们，他们会任你摆布。

保罗太太只是这件事中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现在的她仍处于悲哀之中，她最近一直很悲痛，因为她的丈夫死了。费比的诡计成功之后没几天，保罗就死在汽车里了，被人发现时，汽车发动机还没熄火，车缝被布条塞住了。他身边留下了遗书，但里面完全没有提到费比。遗书的字迹就像孩子写的，写得很少。里面只说了他最近的失败，希望他的妻子原谅他。就这样，他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他的自杀在镇上引起了一阵骚动。但费比却很高兴，保罗的死让自己省掉了一些麻烦，因为费比怕他反悔。老保罗在死前，确实曾考虑过他那次失败的交易。

那份协议让保罗很后悔，如果他不死的话，与费比对簿公堂，这将会是个很大的危机。还有费比与东北饮料公司的非法契约，这些搅得他心烦意乱，他的律师资格甚至都保不住了。感谢上帝，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费比想。

保罗太太对丈夫生意上的事向来不过问，她猜测保罗可能上了别人的当，但她却不知道该怎么办。那个叫克斯的年轻律师和她谈过几次。费比想，我应该安慰她一下，或者是把自己拥有的东北饮料公司的股份再分一点给她。他虽然心疼这些股份，但为了把事情做得圆满一些，暂时只能这样了。

终于到了保罗太太的住处，那是一座古老的维多利亚式建筑，在雨中看起来更加凄凉。

费比整理一下雨衣，走上台阶，按响了门铃。

一位微微驼背的老太太为他开门，她头发雪白、人很瘦削。

“请进，费比先生，你在这样恶劣的天气下还能来，我很高兴。”

他走进客厅，同主人说了几句客套话。主人好像不喜欢阳光，所有厚布的窗帘都被拉下来了，客厅的壁炉里火还在燃着，通向餐厅的门开着。

美丽华贵的地毯上有一圈圈黄色的光，那是落地灯投下的。

“尊敬的夫人，你还好吗？”他言不由衷地问候着，双手放在炉火上取暖。

“谢谢，很好。不过保罗的死让我很难过，也很震惊。”

“我能理解，太太。不过，你现在看起来很不错。”

保罗太太像是没听见费比的回答一样，继续着自己的活：“他死的方式，不像他的性格。他常对我说，自杀的人很懦弱，他觉得自杀也是犯罪。这让我怎么能相信他是自杀呢！”

“保罗太太，节哀顺变。我想他是发现自己病了，才会那样做。”

她摇摇头道：“不是病了，他是彻底绝望了。他把毕生的心血都投到了他的事业上，费比先生，但他却突然失去了自己的事业。他觉得自己就像被出卖了一样。”

“做生意吗，这种事会经常发生。”费比平静地说，“做生意会经常出错，这不怪你的丈夫，只是这样的事碰巧发生在他身上而已。”

保罗太太从沙发上站起来，拨了下火苗。她转过头，对费比道：“关于生意的事，我知道一些，我丈夫生前曾告诉过我。我知道这么多事情，绝不会碰巧都在一起发生的。公司确实出了些问题，但那是被迫的。你不要否认，在这件事上你也捞了不少。”他看见，她脸现微红，他不知道那是因为火还是因为心情激动。

他轻轻一笑说：“保罗太太，我想这只是生意。保罗先生去世了，你也该为自己打算一下。现在，你手上还有东北饮料公司的股票，它们会为你带来利润的。”

“那根本不够我开销的，太少了。”

他换了个话题：“今天的天气不好，不然的话，我想欣赏一下你家的花园，我听说你家的花园很美丽。”

“我的花园是很漂亮，等哪天天气好了，我一定带你参观参观。可惜的是，花园里现在有一些土拨鼠，我的花总是被这些小家伙弄死，我和园丁想抓住它们，但抓一个没用，它们太多了。”

“关于土拨鼠，我倒听人说过一个办法。是这样做的，把一个空瓶子埋在花园里，瓶颈留在地面上，当风把瓶子吹得呜呜作响时，地下的土拨鼠就能感到振动，它们就会搬走。”

“我的园丁也想到了一个办法，他认为只有这个法子可以赶走它们。”保罗太太说，“就是用毒药。这听起来很让人害怕，不是吗？当然，我不喜欢杀任何动物，不过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可行。如果不这么办，我这漂亮的花园就完蛋了，所以我的园丁周六去了趟镇里，他买了

瓶毒药，就放在储藏室里。”

“真的？”

“园丁准备等天晴了，地面被吹干的时候，就着手对付土拨鼠。放毒药的瓶子还在那儿，每次我看见它，心里就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她用满是皱纹的手摸摸自己的面颊，“哎，怎么说了这些没用的话，真是人老了，糊涂了！喝杯茶怎么样？”

“好的，谢谢。”

“这是一种草籽茶，希望你会喜欢。在这种糟糕的天气里，喝上一杯浓浓的草籽茶会让人心情愉快些，不过有的人会喝不惯。”

“我想这茶一定不错。”

保罗太太去了厨房，准备为他泡一杯草籽茶。费比这时有些疑虑，她为什么邀他到这里来？还老说些无关紧要的话，难道她认为她的困难能引起他的同情心？

他看了下手表，现在已经三点了。他准备找个理由告辞，走之前，他想谈一下克斯，那个年轻律师的一些问题。保罗太太回来了，他正在考虑怎样开口。保罗太太推着一辆小餐车，车上放着一个大茶壶，还有几个杯子，以及一些蛋糕和点心。

“我来帮你吧。”他说。

“我家光景好的时候，这些事都是用人做的。”保罗太太坐下后说，“自从我丈夫的生意失败后，我就只能自己做了。每当这个时候，我忍不住就会想起我和保罗过去的事。多么幸福美满的生活啊！那时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他会留下我孤单一人，自己去了，我一个人生活很艰难。”

费比正在吃蛋糕，听了她的话，觉得蛋糕好像卡在了喉咙里，他清了清喉咙。“保罗太太，关于我和保罗之间的协议，我希望你能同意。如果你认为有问题的话，我希望我可以给你帮助，这样你就不用求别人帮

助了，一些年轻的律师经验不足，帮不了你大忙。”

她笑着说：“律师我已经有一位了。克斯先生给了我许多帮助，你们应该谈过一些问题了。”

他掩饰着自己的不高兴：“至于公司事务方面的安排，我保证，没有一点问题，一切都做得很好。”

“费比先生，有些法律方面的细节，我还不怎么清楚。但我认为，如果能够证实我丈夫签那个协议是被迫的话，法院就会判协议无效。”

“被迫的？”费比艰难地咽下一口唾沫，“怎么可能，当时所有的协议条款都放在他的面前，他的决定是经过他深思熟虑的。太太，你恐怕一定是听了谁的谣言吧，这样的诉讼无疑很难成功。”

保罗太太神色忧郁地说：“克斯这个年轻人很聪明。”

“诉讼只会让我们双方不愉快，使我们成为别人的笑柄，相信你一定不喜欢这样。”

她点点头：“是的，我一直不希望打官司，应该有比这更好的办法。”

费比喝了口茶。她是什么意思？更好的法子！话里有话啊！

“诉讼的时间很长，也很乏味。”她呷口茶说，“保罗生前经常这样说，如果你决定了做一件不愉快的事，尽快地去办，能快就一定快。”她微笑着继续说，“我很欣赏他的这些话，你喜欢我的茶吗？”

“茶很好。”他心里一阵疑惑，她想暗示什么吗？

保罗太太说：“以前，我们有一条老狗病了，病得很严重，救不活了。保罗特别喜欢它，但他毫不犹豫地给狗吃了一些东西。”

“给它吃了什么？”

“他给了它一些毒药，我想是砒霜。”保罗太太说。

费比含混地点头道：“保罗太太，我真得走了，外面风越来越大了。”

“风，总想摧毁我的花园，”保罗太太说，“吹落花儿，吹散叶子和树枝。更可恶的是，今年夏天又有一批土拨鼠，我的园丁曾向我作过保证，花儿过几天就不会再遭殃。砒霜的药力很强，很快就能达到效果。”

这时费比听见了钟的滴答声，他喝口茶，继续听着保罗太太的控诉。

“这些土拨鼠让我心情很坏，使我在丈夫死亡的阴影中一直走不出来。”保罗太太说，“我想，他死的时候应该不会痛苦，不过，毒药致死一定让人很痛苦。我谈到了毒药，你一定感到郁闷是吧？”

保罗太太放下茶杯，“现在，我们该说一些除了我之外，很少有人知道的事。那是保罗一件终身隐藏的秘密……”她抬起头，“你怎么啦？费比先生，不舒服吗？”

费比刚刚脑海中闪过一个想法，一个可怕的想法！让他懊悔的是，在此以前，他那敏捷的头脑却没能把两件事联系起来。怪味的茶、砒霜。我的天！这不可能吧？有可能！是的！也许她一直在计划着。

他忽然抓住自己的喉咙，惊恐地呻吟了一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又慢慢坐回去。他发出痛苦的含糊声。

“你喉咙一定又是被蛋糕卡住了，”保罗太太道，“放松，深呼吸。”

“砒——砒霜，”他想喊，却喊不出来，只能用低低的声音说，“救我。”

但是，保罗太太好像并没听见他在说什么，又继续说着自己的话。

“保罗先生小时候父母双亡，所以没受过什么教育。很小的时候，自己就出来闯天下了。”

费比这时哪还有心情听她说什么，只觉得整个胃里都在烧，他感到灯光似乎越来越暗，他万分惊恐。这个老太太竟然镇定自如地坐在那

儿，难道她在品尝复仇带来的快感？她一定疯了！

他挣扎着努力让自己站起来，用含混不清的喉音说：“赶快打电话叫救护车！保罗太太，再晚我恐怕就来不及赶到医院了。”

“来不及，费比先生？”她唇边带着冷峻的笑意，“可怜的保罗躺在汽车里，发动机还在转，难道那时去救会‘来不及’吗？”

“他是自杀，这不是我的错。”

“你一直在利用他！你现在承不承认，你用阴谋诡计利用他？”

“我是利用了他，我会给你补偿，我把所有的东北饮料股票都给你。求你别再浪费时间，赶快救救我。”

她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俯下身子看着他，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她说：“是你写的那封遗书，你从他的签字模仿他的字迹，然后写假遗书谋害他。”

“是的，不过我只是用钳子打昏他，我当时不得不那样做，他开始怀疑我、威胁我。我承认以上一切，赶快救救我。”本来他是不会说这一切的，但现在每一分钟都是宝贵的，先赶紧让这老太太救了自己再说。这里又没有其他人当见证人，就算说了也没别人听见，假如他被救活了，他绝不承认说过这些话。

“你真蠢，费比先生。现在，站起来吧！我根本没在茶里放过任何东西，更没下毒。”

他挣扎着站起来，如释重负。但心里很恼怒，他竟然被这老太太戏弄了。他气喘吁吁地说：“你使诈，我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会承认！我会否认刚才说的一切，没人会信你，更没人为你证明。”

“我丈夫只会写他的名字，费比先生。其他字他一个都不会写，更看不懂，他根本没读过书。”

他惊奇地瞪着她：“这怎么可能，那他怎么能开得了个公司？”

“是我在帮助他，在你们签协议之前，我曾警告过他，不要听你的安排，可惜他不听。当警方把遗书交给我的时候，我确定他是被人谋害的，因为他根本不会写别的字。我想了一下，如果他死了，你能得到的好处最多。所以我猜，一定是你谋害了我丈夫！”

费比现在反而冷静了，他在反复思索着。没人知道他来过这儿，他只需上前几步，扼住她的脖子……

“他不识字，我一点也不在乎。因为我们相爱，你不会了解那种爱。你这种人除了你自己，不会爱任何人。”

费比慢慢向前，只要再走一步，伸出双手，用力掐住，马上一切就都解决了。

这时饭厅的门开了，他惊慌地转过身子。克斯律师和警署的警长向他走来。当律师和警长在他面前停下的这一刻，他们四个人都僵立不动了，只听见窗外的风雨声……

走访之后

圆圆的小住宅区里有一条私人道路，直接连接着这六家豪华住宅。虽然只是在一起的六幢楼房，但建筑形式却各不相同：有华丽的美国初期式建筑、宽敞展开的农场式建筑，还有讲究感观的摩登式建筑……建筑形式都各有特点。这六处住宅有一点相同，那就是每幢造价都超过二十万元。

他开的是一辆普通的汽车，可是结实耐用，是底特律那里制造的。这样的车到哪儿都不会让人侧目，车身单调的油漆颜色和漆黑的轮胎，好像在说明，他在这个地区就是个外人。就算他把汽车全身漆成绿色，或是开个垃圾车，别人同样认为他是外来的。

他把车停在榆树底下，下车后伸了伸四肢，慢慢观察着周围的情况。

他个子中等，但体型看上去挺大，长相很普通，别人不会因他的相貌而关注他。他也许永远成不了电影中英雄式的人物，但他或许会有做英雄陪衬的时候。

他走近了一幢美国初期式的两层建筑，这是离他最近的一家房子。他来到门前，看到百叶窗上面雕刻着白色、窗台上摆放着一些粉红色和黄色花朵。

这样的豪华住宅区，让人很难和犯罪联系起来，但既然发生了他就得调查。这一带的长岛居民与曼哈顿区的布鲁克斯居民完全两回事，曼哈顿的布鲁克斯如果发生罪案，即使在大街上，也没有人去报案。

他按响了这家的门铃，停了一下，又按了一次。在等待开门的间隙，他看了看随身带的小册子。门还没开，正当他准备按第三次的时候，门口来了一位腰系围裙的矮胖的中年女人。

“你有什么事吗？”她问。

“我是卡尔警探。”他说，随后掏出一只皮夹，抽出带有他照片的证件。“请问，你是哪位？”他又看了下那个小册子，“是贝拉太太吗？”

“我是她的管家。”

“贝拉太太在家吗？我想和她谈谈。”

那位妇人领着他到了一间小会客室，说：“你等一下，我去通知贝拉太太。”

不一会儿，一位满头灰发的老妇人来了。他向来人作了自我介绍，然后开始和她谈正事。

“今天凌晨三点到四点这段时间，你有没有听见什么异常的动静？”

“我一直都是十点就睡觉。”老妇人摇摇头。

“你没有听见任何大的声音？”

“我睡前会用安眠药，所以我一直睡得很熟。”她略带歉意地说。

“也就是说，就算有什么奇怪的声音你也听不到！也许你的管家会听见什么吧？”

“我的管家不住这儿，她黄昏就下班回家了。”

“住这里的还有别人吗？”

“我侄子去世了，我现在独自一人住在这里。”

他很孩子气地耸了下肩膀说：“行了，就这样吧，打扰你了。”

“出了什么事？”

“不用担心，太太。这只是一个初步调查。”他向她保证。

去第二家敲门的时候，等了很久才有人开门。开门的是身上挂着一枚奖牌的男人，满脸的络腮胡子，两排雪白的牙齿出现在胡子的分开处。全身的衣服都是皱巴巴的，他那套衣服现在看来就像睡衣一样，好

像他在穿着它们睡觉。但他却有一双警觉而清澈的灰色眼睛，同时屋里传来响亮、不协调的歌声，这说明他刚才不可能在睡觉。

这人问：“有事吗？年轻人？”

“我是卡尔警探。”他同时亮出自己的警徽，“你是鲍比先生吗？我想问你几个问题。”

“请进来吧，不用客气！”那人说着，还嘲弄似的弯身鞠了个躬，同时挥了一下右手，邀卡尔进来，两人一起进去后，坐了下来。

到屋里之后，音乐声音变得更响了。昂贵的家具摆放在布置一新的房间里，奇怪的是桌子上面却有一层灰。花式吊灯上有一个空啤酒瓶，不知是谁扔在上面的。

他们在一间摆放着许多张沙发的大客厅坐下。里边已经有二十来个服饰奇异的人，或悠闲地坐着或躺着，有的找个大垫子靠着，也有几个用古怪的姿势坐着。很大的音乐声从靠墙的一个音响设备里传出来。

鲍比给坐在唱机附近的那人打了一下手势，那人关掉音响，屋里立刻安静下来。

“请注意，各位。”鲍比说道，模仿着导游员的语调，“有位警探今早想找我们来了解情况。”有两个人在远处角落里，一脸满不在乎的神情，熄掉了香烟，将烟灰缸往里面推了一下。

“好，现在开始吧！”鲍比说，“你有什么事？”

“有哪位先生今天凌晨听见什么不对的声音，或看见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

话音未落，竟惹得全屋哄堂大笑。有的嬉笑着对望，有几位高兴地拍手，他们似乎觉得这个问题很可笑。

“这个聚会已经持续了三天，”鲍比解释道，“警探先生，我们有时候是会搞出一些怕人的景象和声音，但那都无关紧要，我们只在自己的屋里。”

“我意思指屋外。”警探道。

鲍比环顾四周，只看到警探毫无表情的面孔。他转回头对警探道：“没有，年轻人，没有人发现奇怪的事。”

警探只好告辞，鲍比带他回到大门口，还没出门，里面的音乐又响了起来，他们现在说话也提高了声音。

“我搬进之前，全屋的隔音设备就已经装好了，”鲍比道，“因为我不想因为制造噪声让邻居讨厌，我也不想讨厌邻居，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我可以保证，就算你们在屋外放炮，我们在屋里也听不见。”

“这些隔音设备必定价格不菲吧。”

“钱算什么。”鲍比说，对他眨眨眼，“我喜欢简单愉快的生活，我用我普通的经历写成自己的音乐。年轻人，写的音乐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

接着他来到了下一家。楼房是仿西班牙式的房子，装有花饰钢栅的窗户，大门是用红木雕刻而成的。木门上钉着一颗颗钉子，都是铜制的大头钉，上面的标志上写着主人英文姓氏的缩写“MG”。卡尔慢慢开着车，看着外面的风景，到门口等了五分钟，仍然没人开门。

他只得去了另一家，卡尔按响这家的门铃。开门的是个矮胖的人，看样子五十来岁，穿一套旧式西服，配一条黑色领带。他大叫：“汤姆一家都去旅游了。”

卡尔亮出警徽，然后向他介绍了自己，随后说：“打扰了，凯文先生，我是卡尔警探。你有没有在今天凌晨听见什么不同寻常的声音，或看见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

“你查的事一定和摩根那恶棍有关。是不是？”他指指卡尔警探路过的那幢西班牙式房子，“他就住在那里。”

“摩根？他是什么样的人？为什么这样说？”

“自从那个坏家伙搬来后，这里就经常出现一些事，一些探员也经常

过来调查。报纸今天还报道，说他牵涉一件黑帮聚众斗殴的事，别的黑社会帮派要接管他现在的地盘。你来到住宅区的时候，我注意到你去了贝拉太太那儿，还去了那个音乐家那儿。可是你没有进摩根家，我估计你是不是在想他不会给你，或不想给你相关消息。”

凯文这时表情很得意，好像他说的这些话会让他得到一枚奖章一样。

“假如你是侦探，一定会很棒。”卡尔警探说，看着凯文那副得意洋洋的样子，继续说道，“但你并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今天凌晨你看见或听见什么没有？特别是在三点到四点这段时间？”

“没有，什么也没听见！”凯文很不高兴地回答。但凯文希望听到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于是问警官，“这里出了什么案子吗？”

“我正要调查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可能什么都没有。”

凯文目光突然亮了起来：“对了！我刚刚想起来一件事，摩根每天都会很晚才从他的夜总会回来。我和我夫人的卧室正在他的屋后，因此，我们听不见房子前面的车声和其他的响声！但是，我有一天晚上睡不着的时候，看见摩根就在凌晨三点到四点的时候回的家。”

“凯文先生，谢谢你。”卡尔警探和他再见，准备朝另外一家走去。

“你不用去那家了。”凯文说道，“他们一家和汤姆一家人一起旅游去了，两星期以内不会回来。”

“再次谢谢！”卡尔警探说，“你让我少跑一趟。”

凯文和卡尔一起到停车处，在卡尔发动车准备走时，他倚靠着车窗说：“这里过去不是一般人能住的，有限制，现在变了。好像只要有点臭钱的人就可以住进来，那个音乐家你知道吧！成天和一些奇装异服的怪朋友玩闹！警探先生，那些黑社会的人会不会到这一带来活动？”

“这事不用你担心。”卡尔警探告诉他，向他挥挥手，开车离开。

卡尔开着车一直到布鲁克林，打算在附近找一个公用电话亭。这时

他看见一家加油站边上有个电话亭，就在加油站停了车，趁加油员为他的车加油时打了个电话。

“我对那里的调查完成了，”他告诉自己的上司，“一切都好！和我们预想的一样。”

摩根和我们料想的一样，每天凌晨三四点的时候回家，选择这个时候杀了他最佳时机，没有人能听到或看见。但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在手枪上装上了消音器。

多此一举

许多人以为便衣警察的生活就是飞车追凶、英雄救美和英雄虎胆。这些很是激动人心，但是，他们的大部分工作既普通又无聊。拉尔森就是一位便衣，他经常做的事，就是上门搜索与犯罪现场足迹吻合的鞋子，然后，把与嫌疑人足迹吻合的鞋子主人传回警局问话。

他今天花了大半天时间去找一个嫌疑人，此人在前天可能谋杀了凯莉。他叫梅罗克，是一个有着红脸膛儿、生疥癣的男人。他是凯莉的男友，如果他承认杀人的话，就可以结案了。但这时却有许多人为他作证，说他案发时正在千里之外开会，有不在现场的证据。这样一来案子就麻烦了许多。

拉尔森下班了，准备回自己的单身宿舍，在路上，他把车停在了肯尼迪汽车旅馆。他很喜欢这个地方，喜欢这儿的鸡尾酒厅。

这里的鸡尾酒厅其实和别的地方也一样，但这里的调酒师杰克是拉尔森的中学同学。杰克善解人意，很了解别人的心思，当你和他聊天时，他会和你谈一些有趣的事。碰上你心情不好的话，他也不打扰你，自己专心擦洗高脚杯。拉尔森刚坐下，杰克马上为他倒上他经常喝的酒。

拉尔森这时看到，自己旁边坐了一个矮个子的人，从穿着看是位绅士。绅士正在喝一杯粉红色的鸡尾酒，坐他旁边的一位客人也在喝这种酒。

酒店里这时很安静。这时拉尔森开始喝第二杯了，他和杰克低声说起了中学时好玩的事情，两人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哗啦——”不知道谁把吧台旁边的空瓶子打碎了。人们手忙脚乱地抢救各种食品和单据，杰克赶紧回去清理吧台。

“真是粗心！”矮个子绅士不满地道，因为有点生气，他嘴唇上的小

胡子上下抖动。拉尔森又仔细看了一下他，他的额头方正、下巴微尖、头发稀疏、眼睛湛蓝，戴着一副金丝眼镜。

“现在许多人办事都粗心大意。”那个绅士加重自己的语气说，“假如我们都小心一点，就不会有那么多可以避免的悲剧发生了。我认为，这个城市里的人都很粗心！”

这话让拉尔森心里很不舒服，不知怎么回事，他感觉很倒霉。那是因为对方如此毫无顾忌地批评自己出生的地方。拉尔森转过身来对着那位绅士，想问他为什么说全城的人都粗心，他先向绅士作了自我介绍。

随后这个小个子绅士也作了自我介绍，他来自费城，叫乔治·福特。“我在一家费城的市场调查所上班，在那里搞民意测验工作。这个星期来这里是为一家名牌洗涤剂公司做市场调查，至于是哪家洗涤剂公司？”他压低了嗓门，目光环顾四周，“请恕我不便外露。”

“没关系。”拉尔森道，“可这与我们城的人都粗心大意有什么关系？”

福特先生喝了一口粉红色的酒，继续说道：“我来这里的几天，竟然遇上两次很严重的意外，这是千真万确的。两次都非常严重，而且都是粗心大意的人为因素所引起的。两天前的下午，我在市区散步，当时我已经做完访问。我就随意地走到附近的一个施工工地，你去过我说的那地方吗？”

拉尔森点点头，表示自己知道。现在城区里只有一个地方在建楼，正在挖地基，许多大卡车来来往往地运送挖出的泥土。

“这时有一辆装满泥土的卡车从车道上开过来，”福特先生继续说，“我忽然一下子倒在了车道上，正在卡车前面不远！”

“你滑倒了？”

“我不是滑倒，当时人很多，大家乱挤在一起。不知谁推了我一把，我跌下路阶，跌进车道里。

“跌倒后，我听到妇女的尖叫声，紧接着有人抓住我的大衣领，快速地把拖到一边。要不然的话，我早就变成一摊肉泥了。”他现在说来还有点害怕，又喝了一口酒。接着说道，“当时把卡车司机吓得够戗，工长也吓得不轻。他们一起围着我，问我有没有伤到哪里？要不要去医院？他们还登记了几位目击者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我和他们说我没有受伤，只是摔了一下，也不想去控告这些人了。”

“嗯，当时真的是很危险。”拉尔森说，“但我想这并不能证明这城市里有许多人都是粗心的。”

“别急，还有呢！就在昨天！”福特又呷了一口粉红色的酒说，“昨天我回宾馆很早，那时大概在下午三点左右，我坐在写字台前整理我的调查资料。过了一会儿，我忽然听到了玻璃破裂的声音，有一样东西打在我离我头边不远的墙上，竟然是一颗子弹。”

“一颗子弹？你确定吗？”

“当时我还不能肯定。”福特承认，“于是我立即打电话下楼，向宾馆的经理讨个说法，这里的经理勉强上来检查了一下。检查之后，他忽然紧张起来，立刻打了电话报警。警察随后赶来，说那东西是子弹。落地窗的玻璃被完全击碎，因此无法判定子弹是从哪个方位射出来的！是来自院子，还是来自对面的公寓，都无从知晓了。最后，他们这样认为——有人玩来复枪时走了火！这不是粗心大意吗！”

拉尔森正要为本城居民申辩一番，坐在福特先生身边的另一个人，这人也和福特先生一样喝一杯粉红色的酒，但一直没有说话，好像有许多心事一样。这时他突然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捂着自己的胸口，随后坐倒在地。

一阵寂静之后，突然一阵骚动。人们纷纷离开自己的座位，向后退着，杰克此时也跳出吧台。拉尔森迅速向倒地的那人跨上两步，脑中努力回忆着心脏病急救的方法和步骤。拉尔森顺手推开一位正在为发病人按脉搏的人。事情来得突然，他竟没想到，那人还戴着手套，怎么能号脉。

杰克说：“嗨！这人只喝了一杯酒，怎么可能醉倒。”

“他不是喝醉，”拉尔森头也不抬地说，“杰克，先叫辆救护车。不过，我想来了也晚了，他已经死了！”

第二天这个时候，乔治·福特又来到肯尼迪鸡尾酒厅。当拉尔森走进来时，福特热情地和他打招呼，好像两人是老朋友一样。

“拉尔森先生，晚上好，过来一起坐怎么样？”

“好啊，福特先生。”

两人分别和女招待说了要喝什么酒。

“你看上去一点也不像个警察。”福特说。拉尔森经常听到这句话，但许多人说这话时是暗示他不称职的意思，而福特先生说这话明显带着欣赏的意思。

“便衣警察就是要给别人不是警察的感觉。”拉尔森回答道，“在一些案子里，我越不像警察案子就越容易办好。”

“从你说的话中也看不出你是个警察。”

拉尔森叹道：“我的上司也这么认为，他经常说我说说话时更像个搞文学的研究生。顺便问一下，你今天在泊松大街的工作顺利吗？”

福特先生惊奇地眨眨眼：“你是怎么知道我在那儿搞调查的？”

“你没有看见我吧！便衣警察就是这样，我看到你了，你却看不到我。我最近正在办一件案子，你要是看报纸的话，会看到关于这个案子的新闻。”

福特摇摇头：“我出差到外地时一般不看当地的报纸，里面广告太多，没什么实质性内容。”

拉尔森笑了下：“我今天在泊松大街看到你了，你从那里的一个公寓出来，这么说你还在为那家洗涤剂公司搞调查？”

福特点点头：“我还有半天就要完成任务了，然后就回费城。”

“希望你在今天剩下的时间里，不会再碰到那种粗心造成的意外。”

“现在还没遇到，不过你倒是提醒了我，还记得昨晚那位突发心脏病的客人吗？他现在怎么样了？”

“他不是因心脏病死的。”

“不是心脏病？”

“嗯，经过尸官检查，他的死因是中毒。”

福特的眼睛瞪得老大：“天啊！难道他是自杀吗？”

“还不确定，不过，我们已经开始调查。死者性情孤僻，人际交往很少，所以一时找不到线索。他来这家旅店时也没有登记身份，可能只是碰巧过来喝一杯的客人。”

停了一会儿，福特叹了口气：“你当便衣的生活一定很紧张、很刺激吧。”

“飞车缉凶、英雄救美、勇闯虎穴。”拉尔森淡淡地说。这时他抬眼看到福特羡慕的神色，连忙严肃地补充，“我刚才开了个玩笑，实际上，我的工作枯燥无味。任何职业好像都是这样，对了，你在工作时会不会遇到一些新鲜有趣的事情呢？说出来听听。”

“当然有时候会遇到这样的事。”福特先生愉快地说，“有些时候，在民意调查时，我经常听到一些意外的回答。比如，有人曾这样对我说，假如哪一天他喜欢的咖啡改变了包装袋，他以后就不再喝咖啡。还有一次，我在做一个电视调查。走进这户人家时才发现，开着的电视根本没有人在看，只有一只小哈巴狗在看，电视里放的是一个关于环境保护的片子。

“记得我曾去访问过一个朋友，他叫白瑞德。我去的时候，他正在和一位少妇练瑜伽。我的访问进行了一节课的时间，但白瑞德并没和那少妇说他在做访问。害得那位少妇一丝不挂地做了一节课的蜻蜓倒竖。过

了一段时间，白瑞德退休了。”福特一副神往的样子接着道，“退休之后的他说，我还能征服什么呢？”

“在你访问的时候，有没有人拒绝回答问题？我们工作时就会经常遇到，有些人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一点也不配合。”

“我和你正好相反，我并不担心如何让他们开口说话，而是担心如何让他们在开口之后停止说话。你知道，有些人一旦打开话匣子，就很难停住，特别是有些时候他们好像迫切地想找个人聊天。前天，我去调查一户人家，进去后发现里面正好有人在吵架。一位妇女打开了门，我刚问了她几个调查问题，她丈夫就把她死命地拉进屋里，然后使劲地把门关上。”

“我要是你的话，当时就会问她丈夫几个问题。你想，如果这两口子都在回答问题，他们就不会吵架了。”

“我当时并没有看到她丈夫。那人待在门后，只能看见他伸出的一只手，这只手把她拉进去，然后关上门。现在想来，那人手上好像还戴着一只手套。”

“后来呢？”

福特摊开双手：“我去了那家周围的几个邻居家，家里当时都没有人在家。又转了一会儿，估计这时候回去差不多了。就准备到城中区逛一下，然后回去。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被拥挤的人群推倒了，差一点就被碾死。这事你知道的，我已经说过。”

两人相谈甚欢，还在一起吃了晚饭，各自说着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和风险。

饭后，两个人一起回到了福特的新房间，他原来住的那个房间，正在修理落地窗。两人的谈话又聊到了工作上，这时福特拿出他的工作调查表，并告诉拉尔森应如何整理与分析这些数据。接着，拉尔森带着福特参观了警察局，警局里一些先进的设施令福特眼界大开。之后，两人又回到了旅店，一起喝了两杯，庆祝他们愉快的一天。因为很晚了，所以拉尔森和福特一起住在了旅店中。

凌晨三点的时候，他们房间的房门发出轻微的“咔嚓”声。随后，黑暗房间里进来一个高大的身影，这人鬼鬼祟祟地走进房间。他的手里拿着一把一尺长的刀，慢慢走近床边，快接近时，这人的刀突然狠狠地刺向床上一位正在睡觉的人，连刺数下。

拉尔森闪身从浴室里出来，打开灯，来人还在用刀刺着。

“行了，梅罗克先生。现在，你被捕了，你涉嫌谋杀凯莉小姐。放下你手中的刀！”

来人一下子惊在原地。他就是我们前面说的，凯莉的男朋友——那个有许多人为他作证，不在作案现场的嫌疑人。

“你是怎么怀疑到我的？”在两人一起去警察局的路，梅罗克问这位便衣。

“是你自己让我怀疑你的，就因为你太多心了，梅罗克先生。”拉尔森回答，“福特第一次差点儿被卡车撞死，我们可以说是意外；第二次差点儿被一些人所说的‘走火子弹’击中，就让人不得不怀疑了；第三次死了个与他喝同一种饮料、坐同一吧台的人，显然这人是个替死鬼，事情至此再明显不过了。有人故意打翻酒瓶，吸引大家的注意力，伺机下毒，可惜的是凶手下错了杯子。以上三次，让我想到一定有人要杀福特先生。令我费解的是凶手的杀人动机是什么？因为他不是本地人，而且做完调查就要离开本市了，谁会杀他呢？为了他的安全，也为了查出凶手，我决定跟踪他，我只是很远地跟着他，竟然发现你也在跟踪他！”

“这时，我还没想到就是你杀了凯莉。但是后来，福特告诉我，他曾看到一对男女吵架，那个吵架的男人当时戴了一种特制手套。你在我第一次调查凯莉被杀一案时曾告诉我，你戴手套是为了掩盖手上难看的牛皮癣。所以，你必须杀了福特先生灭口，因为他看见了有个男人在家与妻子吵架时还戴着手套，如果这人看了报纸，一定会到警局告发你。”

梅罗克点点头：“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福特先生看过报纸新闻后，竟然没有去找你们。”

“这是因为，福特先生在外地出差时，从不看当地报纸，所以你是嫌

疑人的事他一点也不知道。如果不是你几次三番地想杀他，我根本没证据抓你。凯莉只是他将要访问的众多人中的一个，只是他们调查资料库的一个名字。昨晚，他拿那些材料让我看时，我发现上面有凯莉的名字，我就想到了为什么有人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杀他。我一整晚都和他在一起，还带他去了警局，就是为了防止有人再次对他下手。同时，带他去警局，还是为了引蛇出洞，你会认为他向警方提供情况，所以今夜一定要置他于死地。于是我安排经理给福特先生换了个房间，我自己则住在福特的房间里。我先用几个枕头在床上堆成人形，再用毯子盖上，这样看上去就像有人在里面睡觉一样。”

“终于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梅罗克苦笑着说道。

昨晚几乎忙了一夜，拉尔森一直睡到中午。起来后已经下午了，去餐厅喝了杯咖啡，吃了几块三明治。

福特先生看见了他，热情地和他打招呼：“你上报纸了！虽然我从不看外地报纸，可是里面有我朋友的照片，还刊在头版上，那就不能不看了。他们说，你已经破了正在调查的那件凶杀案。”

“实际上，我破了两个案子。”拉尔森纠正着说，“一个男人先谋杀了自己的女朋友，随后，又意外地毒死一位毫不相关的陌生人。”

福特先生敬佩地睁大双眼：“就这样你还说便衣警察的工作平淡枯燥呢？”他喝了一口粉红色的酒继续道，“我的工作基本上就要完成了。等会儿再访问几家，我就乘下午四点三十五分的飞机回费城。这次调查的人很多，真是令人眼界大开，收获很大。哦！差点儿忘了和你说，在今天上午，我又遇到了一个意外。我租的汽车，突然刹车失灵了！碰巧最后撞在草堆上。哎！这个城里的人，还是这么粗心大意！”

你是第八个

在长而平坦的公路上，我把车速快加到八十公里了，仍然感觉不出来有多快。

我旁边坐着一个红发孩子，他正听着汽车里的收音机，明亮的双眼透着一丝狡黠。当一段新闻播完时，他把收音机的音量调低了些。

他用手揩揩自己的嘴角，说道：“到现在为止，他们已经发现了七个受害者。”

我点点头：“刚才我也听了新闻。”我用一只手驾驶着方向盘，腾出一只手揉了揉颈背，长时间的驾驶，让我感觉有些疲劳和紧张。

他看了看我，好像看出了我的紧张，狡黠地对我笑着：“你为什么紧张？”

我的目光迅速地向他瞟了一下：“我没紧张，我干吗紧张？”

这孩子的嘴角一直带着他狡黠的笑容：“爱蒙顿城方圆五十公里以内的道路，全部设有路卡。”

“我刚才听到了。”

那孩子狡黠地笑换成了出声的笑：“他们在他们面前就是个天才。”

他大腿上放一个布袋，我瞥了一眼布袋的拉链：“你准备到哪里去？”

他无奈地说：“我也不知道，走着看吧。”

那孩子的身高没普通人高，人偏瘦，年龄大概十七八岁的样子，有着一副娃娃脸，可能实际年龄会大一点。

他在自己的长裤上擦了一下手：“你有没有想过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这时我的双眼一直注视着前面的路：“没想过。”

他不经意地舔了舔嘴唇：“或许，他是被逼无奈。或许他以前一直在被一些人逼迫，不管何时，总有人在命令他，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直到有一次他被迫得无法忍受，他就豁出去了。”孩子自顾自地说着，眼睛出神地望着前方，“有一次他终于反抗了，他把自己该忍受的都忍受了，忍受到极限——爆发，然后就有人倒霉，有人当了他的出气筒。”

我听着听着，慢慢降低了车速。

他转头看着我，迷惑地问：“怎么减速了？”

“汽油不多了，前面有个加油站，我们停下来，加点油。如果现在不加，最少还有四十公里才到下一个加油站。”

我把车停在三个加油机旁边，一个老年人走到驾驶座位旁边，准备为汽车加油。

那孩子四下打量着加油站。这里的加油站很简陋，就是一幢不大的建筑，被一片麦田围绕着。布满了灰尘的门窗，看上去很脏。透过破损的窗户，能看见里面有一部电话在墙上。

那孩子晃着自己的脚道：“这老人真慢，我最讨厌的就是等待。”这时老人掀开车头盖，慢慢查看油箱。“还活着干吗？这么老了！死了岂不是一了百了。”

我点上一支烟：“没想到你说话这么狠，我不能同意你的说法。尊老爱幼还是很必要的，毕竟你也有老去的一天。”

孩子转过头对着我，咧嘴笑着说：“屋里有一部电话，你想不想给谁打电话？”

我吐了口烟：“不需要。”

当老人把零钱找给我的时候，那孩子转向车窗口，问那位老人：“先生，你这里有没有收音机？”

老人摇摇头：“没有收音机，我需要安静。”

那孩子咧开嘴笑了：“你很会享受，这种做法很对，人在安静的环境下能长寿。”

告别老人，继续上路，我又把车速加到八十公里左右。

那孩子有一会儿没有说话，一段时间后说：“杀害七个人必须要有胆量，你用过枪吗？”

“很多人都使过枪。”

他抽动了一下嘴唇：“那你有没有拿着枪对准别人？”

我目光冷冷地扫了他一眼。

他对视着我：“有人怕你的感觉很不错，如果你手中有枪，你就会觉得自己就算站在以前比自己强的人面前，依然觉得自己很高大。”

我说：“是啊！有了枪，你可能不再矮小。”

他似乎知道我在讽刺他，脸微微发烫。接着道：“但我始终认为只要有枪，你就是世界上最强的人。杀人需要大胆才行，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这一点。”

“那七个遇害的人中，有一个是仅仅五岁的孩子，你对这件事怎么看？”

他舔舔嘴唇：“也许，那是个特例！”

我摇头：“可能只有你会这么认为。”

过了一会儿，他开始疑惑了：“是啊！我想，他没必要杀害一个孩子啊？”

我无奈地：“这事不好说，他先杀了一个人，然后另一个，再然后又一个人——一段时间过后，杀什么样的人对他来说已经麻木了。在他看来，杀一个小孩，和杀一个成年人没有什么不同。男人、女人甚至孩子，在他眼里，都一样！”

少年点了点头：“这样说来，倒养成了他这种嗜杀的恶习。”沉默了一会儿道，“他已经杀了七个人，但好像一直抓不到他，他太聪明、太狡猾了。”

我瞪视着他：“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他很聪明！’要知道现在所有人都在找他，几乎每个人都知道这个杀人犯，知道他长的什么样子。”

少年挺直了自己瘦削的双肩：“也许他不在乎这些，他做了自己想做的。现在他的大名传遍全国上下。”

有一会儿，我们两个都默不作声。这样行驶了一段路程后，他活动了一下陷在座位中的下身。问道：“你有没有听过别人说他的相貌？或者，在收音机里听过。”

“当然，”我说，“从上周开始一直在听。”

他有点好奇地看着我：“那你还让我搭便车？难道你不怕我就是那个人！”这时他的眼睛盯着我，“我的相貌和收音机中所描述的凶手相貌一样。”

“我知道。”

我们的汽车一直往前走着，前面是一望无垠的空旷平原。附近没有房屋，也没有树木，路在我们前方一直向远处延伸。

少年这时又笑了起来：“因为我看起来就像凶手，所以每个人都怕我，我就喜欢这样的感觉。”

“你马上就笑不出来了！”我冷冷地道。

“就这两天的时间，就在这条路上，我被警察逮捕了三次，我现在几乎和凶手一样有名了。”他好像没注意我说了什么，仍继续说自己的事。

我用更冷的声音说：“我知道你现在很有名，过一会儿你会更有名的。我早就猜到，你还会来这条公路搭便车，所以我在这条路上一定能找到你。”我把车速放慢了一点，把头靠近那个孩子问，“你看看我？像不像收音机里说的那个凶手？”

那孩子不屑地笑了一下：“根本不对，那人的头发是红色的，而你的是褐色的，凶手和我的发色一样。”

我也微笑了一下：“难道头发不可以染吗？”

慢慢地，那孩子睁大了惊恐的双眼，瞳孔慢慢收缩，他知道马上会发生什么事。

他将成为第八个受害者，作案人是警方正在追捕中的那个凶手。

你没想到

离开公墓前，他回头望了最后一眼灰色的墓碑。墓碑四周长满了黄色的菊花，菊花是乔伊娜生前最喜欢的花。他拖着自己疲惫不堪的身躯，上了一辆破旧的小货车，开着车回家了。他和乔伊娜在这个家一起过了八年。

这是四月的一个黄昏，天很阴冷。

他开车穿过稀疏的树林和空旷的田野。这一带的风景本来很美，乔伊娜生前经常来这里。可惜现在被弄得七零八落，这要归功于一些采石者，他们采出的残石，东一堆、西一堆的乱放着。

快到镇里时，他把车停在老汤姆的加油站。他感觉自己低落的心绪稍微好了一点，只要一进城，他就感到非常压抑，出城之后才会慢慢好转。老汤姆看到了他，友好地向他招手。他把车开到一根油管前，停好后下了车。

一辆黑色的大轿车这时也挤了上来，他记得回城的时候这辆车就一直跟在他后面。

他看到大轿车里坐着三个人，看见这三个人，他心情又马上坏了起来。因为这三个人全是城里有名的、粗野傲慢的那种人。

其中有两个留着长发，二十多岁的样子，穿着新潮。另外一个独自坐在车后座上，年纪比他们两个要大点，可能有四十多岁，穿得要比他们保守。他们全都面色冷峻、满脸傲慢无礼的神色。两个年轻人从车上走了下来，一左一右站立在车两边，两人眯着傲慢的双眼打量着他和汤姆。

其中一个撇撇嘴：“先给我的车加满，要最好的汽油。”看他说话的态度好像根本不是在和人说话，最好人家不用他开口，就主动上去为他服务。

老汤姆依旧向他的小卡车走过来，向两个年轻人点点头：“抱歉，等一下！你们前面还有一个顾客。”

他看见那个年轻人的脸色一下就变得很不好看，便对老汤姆道：“汤姆，我今天不急，你先给那几位加油吧。”

汤姆看了他一眼，转身走到大轿车后面，犹豫了一下，开始给大轿车加油。

刚才说话的那个年轻人用生硬的眼神看了他一眼：“谢了，老先生。”

他说“老”字时加重了语气，好像要告诉他们这个事实，他们是因为汤姆的年纪大了，为了迁就老人，才说了个“谢”字。

老人因为愤怒手指微微发着抖，但又不得不压抑自己的怒气和强烈的厌恶。那几个城里的家伙看见他发抖的手，以为他害怕了，眼里流露出一丝得意和鄙夷。说话的那年轻人侧过头去，不再和他们说话。

汤姆给大轿车加满了油，合上了油管。说话的年轻人瞅了一下油表，掏出一沓钞票，甩出两张，丢给汤姆。钱还没找呢，就上车飞驰而去。

随后，他也加满了油，付钱后与汤姆道别。他驾车穿过一个山谷，拐过几个弯，回到自己的农场。乔伊娜被流弹打死之前，他们一起在这里生活了很多年。

她那次上城里买东西，正巧碰上强盗打劫，她被射出的流弹击中胸部。警方后来告诉他，那强盗仅抢了三美元现金。就三美元啊！就要了她妻子的命。

他在小棚屋停住车，搬出车上的东西。紧接着开始忙碌起来，喂乳牛和猪，挤牛奶……大概还一个小时天就黑了，他准备钓几条鱼，顺便散散心。他把渔具放上车，向矿坑驶去。

农场后面有一大片土地，这里的开采权已被政府卖掉。这些采矿者

根本不会顾及这天然的美景，乱挖一通，废矿乱堆，他们挖过的废弃坑道里，不久就积满了水。后来竟生出了一些鱼，不仅如此，鱼慢慢还多了起来。

他慢慢走下矿坑，把钓具放到小船上。冷风吹过，周围一片宁静。这时他忽然听到有说话的声音。他想看看是谁！就又爬上台阶，到上面去瞧瞧究竟。

以前这里经常有小孩子来玩，他总是把来这里的小孩子们赶走。倒不是他不喜欢孩子，因为这里很危险。这次他刚要开口，准备让来玩的小孩们离开这危险的地方。看清之后，却发现来的并不是什么小孩，竟是在加油站见到的那三个人，还有他们开的黑色大轿车。他一下子愣住了。

那三人把车开到水坑边。年纪大的一个指挥着两个年轻的，两个年轻人从后备厢拖出一个沉重的人形帆布包。两个人用力把那个包拖到水边，一起发力，抛入水中。那包溅起了四周的水花，慢慢地沉了下去。

他一直偷看着他们销毁尸体，呆呆地站在那里，竟然忘了要跑。这时他想跑，却挪不动步。三个人看着尸体沉下去后，准备开车离去。这时，有一人忽然看到了他，便大声招呼自己的同伴。这次大喊也喊醒了他，他择路而逃。他现在不能跑回小船，因为船上没有可以躲避的地方。这时，枪响了！他当时正准备逃到一堆岩石的后面。子弹尖叫着划过，离他头边只有几寸。子弹尖锐的破空声刺得他耳根发麻。

像他这种年龄的人，在坚硬的岩石堆上奔跑，实在很困难。他感觉到自己脚上皮肉撕裂了，火辣辣的痛。他必须要在他们前面赶回到棚屋。他穿过乱石堆，准备绕近路跑回。他迅速爬上附近的一个小山丘，回头望去，后面两个人对自己紧追不舍，其中一个正从矿坑中跳出来，一边大喊着同伴，一边向他开了一枪。

他听到了枪声，觉得自己的腿像是被人打了一拳。很不幸，他的膝盖中了一枪，跌倒在地。他看看自己的腿，看见血从撕裂的裤子中慢慢流出，他现在倒没怎么感到疼痛。

危险还在眼前，他只躺了一下，然后艰难地站起来，继续向前跑。虽然拖着一条伤腿，但他坚持跑完了剩余的路，回到了自己的棚屋。他忽然想起一件事，发现自己犯了个不可饶恕的错误——他的那辆小卡车还在矿坑那里，没有车，自己怎么也无法逃远。

不得已，在他们快追到自己的时候，他又逃离棚屋。他一拐一跳地绕过谷仓，跨过院子，来到了一个角落。春雨绵绵不断，所以地面很泥泞，他只能爬过一块小高地，确信自己暂时逃出了他们的追赶，然后才松口气，慢慢躺倒。

太阳快要落下了。如果他能在这里躲到天黑，就有机会逃走，但假如被那三个家伙看到，自己必死无疑了。

他用手帕按住自己的伤口，然后撕下一块衬衫把伤口扎起来。现在伤口不那么疼痛了，血也不怎么流了。太阳还没有完全落下，仍能看到周围的景物，天气也逐渐寒冷起来。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干草堆，草堆上有一块帆布，那还是他去年秋天的时候堆的。

他仔细留心着周围的情况，像蛇一样慢慢地爬向草堆。解开帆布上的绳子，拉下帆布，裹在身上。帆布发出一股霉味和干草味，不过比刚才要暖和一点。

这时，其中一个追赶他的人绕过谷仓，正好拐到他藏身的对面。他养的一些奶牛就在那里过夜，饲料和水也都放在那边。由于追赶他的人的突然出现，十几头奶牛都受到惊吓，正在谷仓拐角处转来转去，开始向他藏身的地方挤过来。这时天已经黑了，追赶他的男青年挥动着手电筒，跟在牛群后面搜查着。

他蠕动在潮湿的地面上，随时调整着角度，使牛群正处于他和追赶的人之间。

那个青年男子虽然也很机灵，但陌生的环境和已经黑暗的夜晚，让他感到有些不安，躲在暗处的他看出了对手的紧张，他对自己增加了一分信心。他双手抓住布角，解下油布。

当那个年轻人的视线看着别的地方时，他突然猛地跃起，大喊一

声，同时对紧张不安的牛群挥舞着油布。牛群受到惊吓，慌乱地掉头疾奔，惊叫连连，狂奔的牛群把枪手撞倒在地。那家伙还没来得及惊叫第二声，就被淹没在牛群中。那家伙的身体，被牛群践踏而过。

依然亮着的手电筒掉在地上。另一个年轻的家伙被牛群的骚动吸引，也慢慢向这边移过来，大声呼叫自己同伴的名字，但却没人应声，第二个年轻人拿起手电，左右搜寻着。但他这时又伏在地上，用油布遮蔽着自己。因为不见了同伴，那家伙有点紧张地慢慢往后退。

现在，逃出的机会对他来说比原来大了一些，但还是很危险。毕竟对方还有两个人，有枪而且都未受伤。他用双手抓住膝盖中枪的地方，慢慢地按了一下，似乎疼痛轻了一点。这种要命的捉迷藏游戏必须尽早结束，受伤的他估计也支撑不了多久。他感觉自己浑身的血液像在漏斗里，好像要流完了似的，力气也快耗完了。

第二个家伙已经跑回大黑轿车旁与老板商量。他艰难地挣扎着站起，踮着受伤的腿走进谷仓。屋里显然暖和多了，而且也比外面干一些，在外面趴在湿漉漉的地面上实在难受。他在黑暗中慢慢地找到了谷仓的另一个门，从门缝里能看到外面的情况。其余两个人正站在汽车旁，一个握着电筒。现在对他很有利，敌明我暗，他能看清楚外面的一切。他解下油布，捡起一块大砖头。

两人在低声说着什么，一会儿摇头，一会儿点头，很显然他们在商量着什么。

他蹑手蹑脚地走出门，慢慢往前走，然后站定。他忍住腿部的剧痛，抬起左膝，侧转身，右腿独立。这是一个标准的棒球投球动作，他以前曾是一个出色的投球手。他竭尽全力，把那块砖头掷出，很准，这一砖头正打在老板的耳根上。那老板还没来得及叫一声，就直挺挺地倒在了地上。

剩下的一个年轻人很快反应过来，立刻向他这边开了一枪。他早有准备，砖一出手，人立马冲回谷仓，扑倒在地。但他投掷砖头时用力过猛，此刻他的伤口又开始流血。他听见对手跑过来的声音，赶快爬起来，躲到门后边。听着对方慢慢移动的脚步声，估计对手正要穿门而入

时，他猛地一拳击出，正打在那人的胃部。那家伙惨叫一声，捂着肚子痛苦地弯下身去。他把所有愤怒的力量都集中在自己的右拳上，没等对手站直身子，照着他的下巴就是狠狠的一拳。

对手软软地倒了下去，趴在地上。他找到一条捆麻袋的绳子，把这个已经昏迷的对手捆了起来，随后又拿另一条绳子，去看看那个老板的情况。那老板挨了一砖头后，此时正挣扎着要站起来，他赶紧一脚把他踹倒，用绳子将他捆了个结实。做完这些，他再也坚持不住，无力地倒在地上。

过了一会儿，他挣扎着站起来。把两个战败的家伙推入大轿车的后座，再用绳子捆住两人的双脚。最后，他又把先前被牛踩死的家伙拖到轿车旁，扔进后备厢。

他坐在地上休息了好长时间。随后，为确保万无一失，又仔细检查了一下捆两人的绳子。他可不想因为绳子的问题，在开车的时候被他们挣开逃脱。他进了驾驶座，发动汽车，向镇上行驶。

过一会儿，那老板首先醒了过来。对着他拼命地叫喊，使劲地挣扎了一阵，最后发现白费力气。便开始软了下来，想和他讲条件：“如果你放了我们，我会给你一大笔钱。”他没有回答。

这时另一个也醒过来了，两个人为了能够活命，想尽一切方法——软硬兼施，频频利诱、威胁和谈判，他都毫无反应。这让被捆着的两人很是焦急，终于，那老板冷笑着说：“乡巴佬，你可要弄清楚，假如你把我们的话送给警察的话，我保证你和你全家都会死。这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会有人去一个一个地杀死你们全家，我首先会让他们先杀死你老婆。”

他丝毫不怀疑对方会做出这种事情，就算他们在牢里也可以指使别人这样做。他心想，如果对方知道乔伊娜已经死在他们手中，不知他们还会这样威胁吗？

他突然刹车，然后掉转车头。

不一会儿，他们来到公路转弯处，白天他们就是走的这条路。两人

大喜，以为他被说动，不会送他们去警局了。但当大轿车开始在满是岩石的路面上颠簸跳跃时，他们忽然明白过来，这个乡巴佬要干什么。

他把车开回矿坑，并关掉了车前灯。车慢慢开上了一个斜坡，矿坑的最深处就在坡下面。后座的两个男人开始惊恐地尖叫着，手脚一阵徒劳地挣扎。

他下了车，关上车门。从车窗伸手松开刹车闸，同时在外面慢慢移动方向盘。

笨重的大轿车加速度地越滚越快，飞快地滚过岩石的斜坡，冲到矿坑的顶部，从空中下落了五十米，“扑通”一声，一头栽进水里，水花溅起几丈高。他迎风站在旁边，听着水花溅起的声音。

他们最大的错误是不该提那个交易条件。他们始终认为，自己被他抓到，只有两个结果：一个是向他们要一笔钱，然后放了他们；一个是把他们送给警察。但他们万万没想到他还有第三招。

他们更不该用家人威胁他，就算他的太太乔伊娜已经死了，但他也不会让人打扰她的在天之灵。

悲哀赌注

我皱皱鼻子，跪在小溪的岸边，清洗着前天钓到的鲑鱼。这时，我自己都感到很奇怪，自己钓的鱼，好像比别人钓的鱼的味道要好闻些。身后小山上的木屋里传出一阵大笑声，那是我舅舅的笑声，声音大而洪亮，就像他的为人。

舅舅和他的好友巴兹尔在玩牌，一局输赢二十元。他们俩人赌钱时，都视金钱如粪土，有钱人把钱看得很淡。早些时候，他们还以五十元为赌注，看谁先钓到鲑鱼，最后巴兹尔赢了。

他们在当天中午又开始打赌，这次赌谁钓到的鱼最大，又是巴兹尔胜了。舅舅倒也不气恼，傻笑着，乖乖地把钱递过去。

每年都是这样，舅舅和巴兹尔会相约来我们这儿度假，舅舅会甩一些钱给我母亲，让她打扫出他们住的地方，而我则暂时充当两人的免费私人奴隶。

我爸爸在的时候，我家条件还是不错的。自我爸爸去世后，家境每况愈下。我家的母牛走到公路上时，一只腿被卡车撞坏；有一次大风，我们家的半间屋顶被吹走，北边的整个围墙也在狂风中倒塌；我有一辆老爷卡车，零件几乎全有问题，需要彻底修理。这些事全压在我一个人身上，使我必须从早到晚地忙，但挣的钱仍然不够开支。

但这一切和当舅舅的仆人比起来，就不觉得辛苦了。他凡事颐指气使、自私自利，整天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

但舅舅很能赚钱，他在两小时赚到的钱，比我一天不停工作赚的钱还多。这好像很不公平。

我带着洗好的鱼进了木屋，又往锅里加满新鲜干净的水。舅舅和巴兹尔坐在桌子两边，各据一方，全神贯注地玩着牌，两人都没有向我这边瞧。

巴兹尔从自己手里的牌中抽出一张，那是一张Q，压在桌面上舅舅出的牌上，他们这是在玩三点，这回巴兹尔又赢了。舅舅掏出一张折得不成样子的二十元纸币，向他递过去。舅舅用手摸摸自己整齐的八字胡，手指上戴着一枚戒指，上面的钻石闪耀着绚丽的光芒。

“约翰，晚饭准备好了吗？”我舅舅问。

“快好了。”我回答。

巴兹尔收好牌，笑着对我道：“小子，吃完饭，你也来玩一会儿？”

我没说话，只是用眼睛瞪着他。巴兹尔知道我没钱，故意在打趣我。

“怎么样，巴兹尔？”舅舅指着自已口袋里鼓鼓的钞票，“我们还可以继续玩一会儿。”

“想输钱也不用这么急吧！”巴兹尔向天花板吐一口烟，对他说。

“那好，我们继续。”

舅舅又连输了四盘，这次每盘不止输二十元，当时我在炸鱈鱼和做玉米面包。但输钱并没影响他的好胃口。

在他们边吃边吹的时候，我又砍了许多柴火，并把它们码在柴箱里。他们互相吹嘘在城里赢过多少钱，玩过多少女人，谈得很高兴，但我却有听不下去的感觉。他们说的地方，是我从来没有去过的地方，他们做的，也是我从未做过的事。正因如此，我怨恨他们。他们吃完饭，喝完咖啡后，让我清理好桌子，他们又赌上了。我只能去洗盘碟。

出乎意料，这回舅舅的运气很好，他不仅赢回原先输掉的钱，而且还让巴兹尔掏了自己的腰包。

看着他们把钱像纸一样拿来拿去，我真的希望这些钱是我的。

“我现在必须回家了，”我说，“明天还有很多事情等着我去做。”

舅舅看看周围，感觉确实没什么事要我做了。对我说：“好吧，约

翰，再见。另外，别忘了告诉你妈，我们再过一两天就走。”我闷闷不乐地点点头。

这时巴兹尔也站了起来，伸伸懒腰，说道：“我们也休息一会儿吧，正好现在也到你吃药的时候了。”

“你真能啰唆，巴兹尔，你真像个老太婆。”舅舅不满地说，但他的左手开始伸向一只古老的小箱子，找他一直吃的药片。

我这时到了外边的门廊。外面漆黑又寒冷，我默默站在卡车旁，仔细听着各种动物在夜间发出的声音。这时的我全身轻松，我觉得这是我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刻。我伸进口袋，取出已经抽过一半的烟。

巴兹尔走了过来，伸手搭在我肩上，用一只很重的金质打火机为我点火。

我转过头来，弯腰把烟点着，对他道：“谢谢。”

巴兹尔自己也点了一支雪茄，靠着我的卡车对我说：“约翰，你为何要留在这样的地方？”

“我住这里，也许永远只能住这儿。”

“不知道你想没想过去别的地方住？”他看着燃烧的香烟道，“比如去赌城住？”

“我倒是很想去。”我忍不住讽刺道，“只是不知道，那里没钱行不行？”

“像你这样聪明的一个人，到哪里都能混出个名堂。”

“也许吧。”

“你一定可以的，”巴兹尔走近我，“难道你不想到赌城或雷诺城吗？假如身上带着一万元去玩玩，美酒、美人……约翰，这一切你都没有过，难道不想试试？”

我扔掉手中的烟头，使劲踩灭它，狐疑地问他：“老家伙，你想干什

么？”

有一只怪鸟这时在溪边叫着，他静静地看着我。

“约翰，我想做什么等下会和你说的，我现在必须警告你，你最好不要把我想做什么事说出去。就算你说出去，我也不会承认那是我说的，而且我立刻就会让你难看。”他的声音很低沉有力，“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

“不用绕弯子，有什么事快说，不然我就走了，”我低声道，“我太累了，不想听多余的废话。”

他笑着说：“很好，我只是要你知道，我说的是认真的。”

“好，你说就是了，我在等着呢。”

他下意识地朝木屋瞟了一眼道：“我要告诉你，如果你舅舅能突然‘不在了’的话，我愿意出一万元。”

我沉默了，紧皱着眉，满脸的犹豫之色。

“是不是有些吃惊？约翰，承认吧，你憎恨他的能力。你一直恨他，当然，也恨我！”

“我可能是不怎么喜欢他，”我说，“但我也没有理由去杀他吧。”

“当然有理由，你将得到一万元就是理由，不过，你要注意，我可没说过‘杀’字。”

他使劲拍着我的肩膀道：“你舅舅有心脏病，你知道吧！如果他的病能突然发作，那……”说着，他的手指捏得啪啪作响。

说完巴兹尔为我打开卡车门：“约翰，我认为你可以认真考虑我的计划，想好后，告诉我你的决定。”

我现在心绪很乱，过一会儿才发动了汽车。到家后躺在房中，又热得睡不着，闷热使我流了许多汗，我在床上一直没睡着。到凌晨五时，我终于下定了决心。我想到一万元的用途——修理那让人提心吊胆、随

时会抛锚的卡车；被大风吹掉的半个屋顶也可以修了，倒塌的围墙也可以找人帮忙砌上。

天刚破晓，我在晨曦中悄悄地出了前门。

我把一些工具带上卡车，向北驶去。随着车轮的转动，这时世界也开始生动起来。

中午过后，我发现有什么东西潜伏在一块巨石的阴暗处，那东西鳞光闪闪，凑近一看，原来是条弹簧般粗细的蛇，它正躺在那里。这个卑贱、颤动着的东西盘在那儿，好像在等待时机咬人。

我从旁边举起一只脑袋般大的石头，高高举起，准备砸死那嘶嘶乱叫的小东西。那蛇惊恐地扭动着自己的身躯，黑色的小眼睛似乎在盯着我，嘴里吐着长长的芯子。

我仔细看着这条爬虫，这一刻的时光似乎停住了。

我双手抱着一颗沉甸甸、硬邦邦的石头，汗水慢慢流进我的眼中。忽然，浑身竟然感到一阵冷意。随即一万元又闪进我的脑海中，我扔掉手中的石头。

我飞快地跑回卡车，从车上拿出一条麻袋和一把专门埋种子用的鹤嘴锄。

那条蛇正在爬走，正准备钻进岩石缝中。我用钎头不断砍着它，它躲避着蜷成一团，并开始反抗，不断地撞击钎头。我找了个钉子把它钉住，当我踩着它的脑袋时，还能感觉到，它在猛烈地扭动自己的身躯。

那东西狂乱地舞动着，我闻到了蛇吐出一股像是成熟苹果的气味。我还可以觉察到我破靴底下的蠕动。

我弯下身，移开脚，伸手抓住了蛇头。蛇的身体随即缠绕着我的手臂，那条蛇强劲有力，我差点儿因抓不住而脱手。感觉它身体很滑溜，我想我没法抓得太久。

要想把蛇塞进袋里，必须把盘绕的蛇身拉开，这相当困难。费了好

大的劲，终于把它弄进袋子，迅速系上袋口。这时我的衬衫汗全湿了。

当我伸手打算取烟时，又听见口袋里有响声。我无奈地咒骂了一声，无力地坐下来。心想反正已经装进去了，不怕你跑了，抽着烟，慢慢等候那东西在里面平静下来，不知为什么，我双手开始不停地发抖。

麻袋里的响声终于停止了，但偶尔仍可以看见里面有点小动静。我坐在那儿端详着它，不由得出了神，心里怀疑自己，怀疑自己能不能真下得了手。我虽然不喜欢舅舅，但他和任何人一样，他也是个人，也有感情，况且还是我舅舅。

过一会儿，我把装蛇的袋子扔上了卡车。我的破旧卡车发动时发出难听的轰隆声，当卡车开到小路的一处高地时，我能看到木屋的前门敞开着，向里望去，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影。

这时开始下坡了，我关掉卡车油门，让车慢慢滑下，停在了门廊前。小溪边传来舅舅的声音，紧跟着我又听见巴兹尔的回答声。我想他们准是又在打赌。

我轻轻拉开旁边的纱门，到了屋里，我拿出麻袋先放到拐角处。

我想，要做一件改变你人生的事就必须做好，不能出任何差错。这个东西只能放在只有舅舅会碰到的地方。放的地方还必须不能让巴兹尔碰到，否则一切都功亏一篑！

我慢慢打量着屋里，现在这里一团糟——散置一桌的没用完的早餐和脏乱的盘碟，床铺上散乱地放着被褥，地板上横七竖八地躺着烟蒂，昨天还是满的柴箱又空了。

这一切都得我来做，这一切很快就会结束，但现在我必须继续等待。我必须找到一个合适而准确的地方来放那个麻袋，这时我的目光停在那里——舅舅的箱子。

我按住箱扣，箱盖自动地掀开，里面有两件干净的换洗衣服，半打扑克牌，还有没开封、满盒的高级香烟，还有一小瓶药。就是这个地方！

我在箱子上方小心地打开麻袋的结，看着蛇滑到箱子里，在箱子里缓缓地爬着。我忽然又感觉到自己在发抖。

做完这些，我重重地盖上箱盖，额头有大颗汗粒滚落，像夏天的雨打在谷仓顶上一般落在金属箱上。我的头开始眩晕，但我竭力保持镇定。

我大步走向门外，出门后，停下看了看时间，现在还不算晚。我就当自己刚才没来过，没有人会知道。

走出院门，纱门在身后缓慢而沉重地合在一起。迂回曲折的树林里有一条通往小溪的小路。

进入有点昏暗的树林，有一种凉飕飕的感觉，这里有很多荆棘。小的时候，这儿是我最喜欢的地方，现在依然还是。我走得并不快，一路上听着小鸟的叫声，心里真希望刚刚開箱子的时候，能顺手拿一包舅舅的香烟出来就好了。

到了小溪，眼前突然变得明亮起来。

我看见他们俩站在流水中，他们在深及腰部的水里优雅地挥动着钓竿，舅舅正在熟练地抛着鱼线，在一棵低垂的杨柳下。这时候，他看到我，向我挥挥手，大声说着什么。因为离得远，我听不见他在说什么。

巴兹尔涉水过来对我说道：“约翰，还好吗？”

“给我一支烟。”我说，他弹出一支烟，与他的打火机一起给我。我点着烟，站在他附近，手中把玩着他那金光闪闪的打火机。

巴兹尔在摆弄着渔具，准备在钩上装好鱼饵，放线再钓。对我道：“昨晚我们谈了一件事，不知你考虑得怎么样？”说着他选了一个长尾形的鱼钩。

“我已经考虑了，”说话时，我递给他一个干鱼饵，又补充道，“我已经考虑好了。”

“考虑的结果是什么？”

我对他点点头，并把打火机还给他。

“你是说，你答应做了？”

“一万元不干。”

巴兹尔的眼睛盯着我，那眼神好像是在看自己即将到手的猎物。他目不斜视地盯着我说：“你要多少？一万五？”

“二万五。”

我们两人都沉默着，这时一只水鸟在死寂中突然尖叫了一声。我和巴兹尔互相盯视着，这情况就像在一小时前，我和那条蛇也这样互相凝视着一样。他考虑了一会儿，对我耸耸肩，“好吧，约翰，我同意，就二万五！你准备怎样做这件事？”

“这个不要你管，”我说，“一切都准备好了，但你不能动他的那个箱子。”

“你真的做了？”巴兹尔有点无奈地摇了摇头。

“你不就是想这样吗？那我什么时候可以拿到钱？”

“事情顺利结束后，就会给你！”他声音里有一丝厌恶感，我听出了他在轻视我。

我转身离开了这里，顺着来时的小径往回走。一路上，脑海里老想着一些乱七八糟的事。巴兹尔你有什么好神气的，还轻视我，这不都是你的主意？我上了卡车，心中仍很烦乱。那一天的时间似乎永远也过不完。

我在修围墙的时候，伤了两个手指，现在我又开始想那笔钱。两万五千块钱对我来说，是一笔相当大的财富，估计我这样干三辈子也没有这么多。虽然舅舅在这件事上很冤枉，但他只是个无药可救的赌徒。他自己都必须承认，自己不可能一直是赢家。

一路上想着，当我快到木屋时，天开始黑了。

夜幕降临了，寒冷也随之而来，我裹紧身上的破夹克。发动卡车，我开始向上爬坡，这时候到木屋一定有点晚，对自己的耽误，心里后悔不已。我越接近木屋心里越是害怕，害怕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

当我停车时，看到巴兹尔正坐在门廊上抽着烟。我很希望那事已经发生了，所以很想从巴兹尔的脸上看出些迹象。他像明白我的心思一样，对我摇摇头。

我默默走过他身旁，到了木屋里。舅舅这时赢了一盘一个人玩的牌。看到我，他竟然面带笑容，好像见到我很高兴一样，我偷眼看了一下那口金属箱子。

“你们今天钓的鱼要不要洗一下？”我问。

“没有，我们今天就钓到几条小鱼，全放回去了。”说着他掏出烟，请我抽烟。我接过烟，找到一张椅子，在远离那口金属箱子的地方坐下来。好歹要让这事快些了结，我感觉自己再也不能忍受了。必须想办法让他亲手打开那口箱子！

“妈让我问你，你身体最近可好。”

“她总是这样啰唆，”他微笑着道，“和她说，我一切很好。”

“我妈妈只是担心你会过度疲劳，”我说，“你必须小心自己的心脏。”

舅舅的手下意识地摸摸脸孔，略带忧伤地看着我：“我们两个从来说过交心的话，现在我们应该互相多了解些。”说着，俯下身子，把那箱子拉到了面前。

我坐直身子，心中有点怀疑，他是不是能听得见里面的声音。仔细听一下，里面确实没有声音，我才勉强把身子靠回去一些。然后大口吸着烟，等待着。

当舅舅弯腰准备开箱子时，我的嘴巴开始发干。奇怪，我以前怎么没注意到，舅舅的头上竟然有如此多的白发。“舅舅！”由于不自然，我

的声音喊大了些。

舅舅站了起来，古怪地看着我。

“没什么，舅舅。”我说，“我刚才声音大不是有意的。”

“你的工作太辛苦了，约翰，你真该抽时间去度假，轻松一下。”

这时香烟快燃到我的指头了，我说：“也许要不了多久，我就会去度假的。”

伴随着纱门的突然响起，巴兹尔走了进来，我惊得从椅子中跳了起来。他对我露出一抹鄙视的微笑，在这个时候，我觉得恨他比恨舅舅要多。

“你怎么老是坐立不安的！”舅舅关心地看着我，“你今晚是不是有什么事？”

巴兹尔笑着道：“可能他的工作太累了。”

“你为什么不闭嘴呢！”我转过身对他说，“没有人和你说话。”但他只是对我笑着。

我攥着手中被捏皱的帽子说：“对不起！我有点累了，我为今晚的行为道歉。”

“小家伙，不用抱歉，谁都有疲倦的时候。”巴兹尔嘲笑着对我说，伸腕看了看手表，然后拿给舅舅看，同时轻轻拍拍手表对舅舅道，“你是不是该吃药了？”

舅舅微微笑了一下：“你好像永远忘不掉我要吃药？”

“好像是这样！”巴兹尔又转头对我说，“我永远不会忘掉。”

我站在舅舅前面，这时舅舅打开了铁箱子的搭扣。随着箱盖的慢慢开启，我觉得颈背上的毛发也跟着竖起来。我紧张地注视着舅舅的表情，却看到他脸上没有一丝异样，仍像往常一样，伸手取出两粒药片，吞下肚去，然后又合上了箱盖。我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那条蛇从箱子

里溜出去了！

它会溜到屋里的哪个地方呢？我刚放下的心又紧张起来，我的视线仔细地扫过一些大件物品的下面，看它会不会躲在里面。不禁有些奇怪，它怎么会溜走的？

这时听到舅舅在大声说话，我又一次惊跳起来。他对我道：“约翰，先找张椅子坐下。”

“不！我现在得走！明天还有许多工作！”

巴兹尔忽然抓住我的手臂说：“别走了，小家伙，我们来玩一盘，怎么样？”

“不！”我摆脱他的手臂，向门口跑去。心中却很迷惑，这蛇是怎么溜的？外面的夜风无孔不入地钻进我汗湿的衣服，一阵寒意透过全身。

我用颤抖的手摸索着打开了卡车门，却听见车前座上有疯狂的异样的声音，还伴着熟悉的苹果气味，这气味今天已不是第一次闻到了，等我反应过来，已经来不及了。一条熟悉的粗长躯体疾速从我眼前滑过，我突然觉得手臂开始剧烈地疼痛。

我惊叫着跳下卡车，跌跌撞撞地跑回木屋，我撕纸一样地，撕着被咬过的手臂袖子，手臂在我的恐惧中抖动着。

“蛇咬的！”我抓住舅舅的衬衫，摇晃着他。他好像没听明白，所以我接着又补充道，“我被蛇咬了！”

舅舅把手放在我脸上，忽然奋力推开我。我被推得撞在墙上，震得外面的窗户也哗哗作响，这时我受伤的手臂更痛了。他狠狠地道：“你这个忘恩负义的杂种！”说着，他再次挥拳，把刚挣扎站起的我推到墙上。

“小子，我刚刚在你身上下了赌注。”说着，他的拳头又打在我脸上。

“舅舅，救救我！”我哀求道。

“昨天，巴兹尔打赌和我说，他能想到办法让你杀了我，你是我的亲外甥啊！怎么可以这样做！”

我有些绝望，舅舅不准备管我了，他知道了事情的前因后果。我现在必须靠自己了。自救！我想到了卡车，我可以开车进城去医院，我不会死的！

我迅速向车门冲去，却看到巴兹尔拿着车钥匙在我眼前得意地摇晃着，我呆住了。我发出一阵绝望的呜咽声，我能清楚地感觉到手臂上的每一下颤动，就像鞭子在一次又一次地抽打一样。

我把手伸向巴兹尔：“求求你，把钥匙给我吧！”

巴兹尔绕开我向我舅舅走去，对我舅舅道：“我有个主意，老伙计，也许你能借机会赢回输掉的钱。”

“我要怎样才可以赢呢？”舅舅双眼死死盯着我。

“虽然你外甥是个身强力壮的家伙，”巴兹尔道，“但我看他现在害怕的样子，我打赌他这次被蛇咬之后，从现在开始熬不到明天早晨。”

舅舅随手掏出钱包里的钱，两眼仍瞪视着我说：“成交，就这样赌！”

黄雀在后

卡特和雪莉一起走进这家旅店时，已经凌晨两点三十分了。他们可以早一点住进来的，不幸的是，在路上汽车出了点问题，也没修好，就耽搁了。

他们登记好证件，要了房间钥匙。随后，服务生拿着他们的行李带他们到楼上的房间。睡前，卡特定了闹钟，起床时间定在早上七点。

闹钟七点准时响起，卡特随之醒来。他动作很轻，没有吵醒雪莉，一个人开着汽车去找修车铺。终于，他在距旅店不是很远的地方找到一家，他把车停在修车铺，告诉那里的伙计修好车联系他。随后，他找了一家餐厅吃了早点，步行回到旅店。

卡特离开旅店的时间应该不到一个半小时，他回到自己旅店的房间，敲了几下门，没有人开。他估计雪莉应该还在睡，可能没听见吧。

卡特向前台向服务人员要了钥匙，回到房间门口，拿钥匙开了门。床上没有雪莉，浴室的门还是半开着的，但浴室里也没有雪莉。

卡特无奈地摊开双手，雪莉一般起得都很晚，现在或许在外面吃早餐吧。

外面开始闷热起来，卡特坐在房间里慢慢等着她回来，刚从外面回来，感觉还是这里舒服，这是带空调的房间。卡特并没有打算出来旅行的，但雪莉一定要带他去海滨度假。什么度假啊！对他来说就是受罪。

房间里一共两张床，昨夜雪莉睡靠窗的那一张，不过雪莉睡过的那张床，现在却整理得整整齐齐，好像昨晚根本没有人睡过一样。而卡特睡的床却很凌乱，当然，他早晨出去时并没有整理床铺。

这时，女服务员在敲门，得到允许后，她走了进来。她只是整理了卡特的床，因为雪莉的床已经没有必要整理了。但女服务员做完后并没

走，却趴在床边往里张望，好像在找什么。

“在找什么呢？”卡特问她。

“我在找烟灰缸，你们的房间应该有两个烟灰缸，每个床头柜上都会放一个。现在怎么只剩下了一个，还有一个哪儿去了？”卡特也帮忙四处查找，但最后两人都没找到。

女服务员瞟了他一眼：“有的客人在离开的时候，可能会不经意地把酒店里的小件生活用品装进自己的行李，一块儿带走。”

他有点生气地盯着她：“我现在还不打算走，小姐。我对烟灰缸没有任何兴趣，要偷的话也只会偷毛巾和香皂。”服务员整理完房间后离开了。卡特脱下自己的外套，准备挂起来，就打开了衣橱。

衣橱里，他的衣服齐刷刷地挂在那里，但雪莉的都不见了。

他皱起了眉头，记得她在上床前曾打开行李箱，把他们两人的衣服都挂在衣橱中了，当时那个半空的行李箱还放在床边。现在，不仅她的衣服不见了，连那个行李箱也不见了。

真是奇怪！他打开旁边的小衣橱，里面整齐地码着他的内衣和内裤。他又看了其他的衣柜，一样都是空的。他把房间彻底找了一遍，没有一丝雪莉留下的痕迹，连她的一根头发也没有找到，就像她从未来过这里一样。

他无奈地坐下来，如果她出去只是吃早点，为什么会连衣箱、行李一块儿带走？

会不会是雪莉想真的离开他呢？他一直都是这样希望的。如果她真的能离开自己就好了！

他们是多年的夫妻了，他非常了解她。他又叹了口气，心想雪莉绝不会这么轻易地放过自己。

想不出什么办法，他现在只能等候。雪莉有时做事是有点稀奇古怪，心想自己也用不着大惊小怪，免得让自己烦恼。雪莉回来的话，会

给他解释的。

他不禁想起了自己的这段婚姻，他现在自己不知道当时两人为什么结婚。两人当年并不是情投意合，也不是青梅竹马，更没有热恋过。婚后，雪莉紧握着家里的财政大权，对他却很小气。不幸和烦躁是他对婚姻的感觉。只有一点好处，这桩婚姻安全得很，他知道自己不可能和她离婚。

雪莉不会是在下楼吃早点时出了意外吧！即使这样，也该有人来通知他啊！她身上带着许多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还有酒店房间的钥匙，旅店和房间号码就在钥匙上。不对！如果是出了意外的话，那行李呢？她把行李一起带走，决不是只去吃早点那么简单，这一定是有预谋的。他出神地瞅着雪莉那张整整齐齐的床。

假如，只是假设一下，现在她和别的男人私奔了。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她没什么吸引别人的地方。她现在年龄也不小了，再加上她那普通的外貌、暴躁的性情和利嘴。此外，他的丈夫——卡特也是一个很敏感的人，如果她有了另一个男人的话，他应该会有所察觉。

雪莉依旧未回，时间已经到了晚上六点。

她不会真的和别的男人私奔了吧？难道是和自己的朋友，绝不会的！但世界没什么事是绝对的，也许真有那么一个从没了解过女人的野男人和她一起私奔了。现在都晚上八点了，一阵困意袭来，卡特感到很庆幸，因为睡着了就不用苦等了。晚上十一点半，他醒来了。雪莉，还没有回来。

假如真的是和人私奔，她会不会不带钱走呢？应该不会。他知道雪莉最喜欢钱，因此她决不会放弃到手的任何一美元。如果让雪莉在感情和金钱之间作出抉择，她肯定会选择金钱。这一点他能够确定。

雪莉会不会秘密背着他把财产都清理了呢？这应该不会。清理他们两个所有的财产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再说，他也不是一个傻子，钱虽然由雪莉掌握，但她每笔钱的存放处他都知道，她肯定没动过钱。

但这是怎么回事！一个大活人就这样不见了，还有她的提包和行李

也一块儿不见了。

现在，他觉得必须报警了。他喝了口酒，迅速套上外衣，下楼到了服务台。

“打扰，请问应该怎样向警方报案？我太太失踪了。”他问柜台上的
人。

柜台边两个服务员一脸惊奇的模样。他们两个，一位叫亚克，一位叫科尔，当然他后来才知道他们的名字。

亚克问：“是卡特先生吗？”

第一次投宿就有人记得他的名字，这让卡特有些受宠若惊，也说明他给陌生人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亚克接着问：“什么？你太太失踪了？”

“是的，她失踪了！我早上一个人出去修理汽车，我太太一个人留在房间，回来后就再没见到我太太。我还以为她出去吃早饭，或是买东西什么的，但她到现在也没有回来。我不能不担心了。”

亚克看了看旅客登记簿道：“可是我们这里只登记了一个人，卡特先生，这里的记录里并没有你太太。”

“我不管上面有没有登记，我和我太太确实到这里来了，但现在她找不到了。”

亚克显出一脸歉意。“对不起，先生。不过，我清楚地记得，你来登记的时候只是孤身一人，绝对没有别的人。”

卡特有点纳闷儿了：“登记时，明明是我们两个人在一起的。这点事情我还不至于记错吧！”

亚克对他点点头：“嗯，先生，这种事情记错的可能性确实不大。但是，我记得你来时真的只有一个人。”他说着，招了招手，让旁边的服务生过来。

有一个服务员立刻跑过来。卡特马上认出了这个服务员，他就是为他们提行李、带他们上楼的人。

亚克指着卡特说：“这位先生你认识吗？他说是和太太两个人来的。我记得，昨天是你为他们提行李的。”

那个服务生慌忙点头道：“先生，是的，昨天是我提行李带你上楼的，但我只看到你一个人，没有看到你太太。”

卡特一直瞅着这个服务生：“我太太骨架大，个子很高，还戴着一顶奇特的红帽子，你再仔细回忆一下。”

“先生，对不起，”他回答说，“真的只有你一个人。”

卡特想，难道是我脑子出了问题。随即，他否定了，自己还没到记忆力和神经有问题的时候，他确定，凌晨的时候自己是和太太一起进来的。那时亚克正在柜台边，他又仔细回想了一下，大厅里当时就只有这两个人：亚克和那个服务生。现在很明显了，他们一起串通，还向我说谎。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雪莉绝不是和人私奔了，一定是遇到了什么意外。他给了别人五美元，换回了一条消息。那个服务生是亚克的亲弟弟，叫里森。他曾在入室盗窃的前科。这条消息，让卡特有以下推测：

卡特上午七时离开房间，记得雪莉那时翻了个身。那她是出去吃早点了？还是继续睡呢？如果出去吃早点了，里森是不是见他们两个人都出去了，就入室行窃。

雪莉很快就回来了，因为她早上只喝一杯咖啡就行。恰巧撞上正在行窃的里森，里森准备逃走，被雪莉拦住，因此两个人扭打在一起，里森用东西打她——可能就是用那个今天找不到的烟灰缸，里森顺手拿起烟灰缸，就这样打死了雪莉。

随后，里森赶紧去找哥哥亚克。两个人开始商议，尸体如果被人发现，里森肯定会被怀疑，因为他有犯罪前科。商量后，他们决定先处理掉尸体，然后布置好一切，造成雪莉根本就不曾来过的假象。

就算是这样，他们还是会有麻烦。卡特肯定会说自己确实是和太太一起来的，他们兄弟俩也会同时说卡特只是一个人来，双方各执一词。这样的矛盾，最后只能让警方来处理。

他们兄弟俩，假如一起说曾看见过雪莉走出旅店，这样对他们会更有利。

卡特仔细沉思着，并为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

就算雪莉死了，那么她的尸体呢？还有行李？早晨八点，如果想把尸体运出大厅，可能会有人看见。因而找个地方先把尸体藏起来是最好的办法，等后半夜人少的时候再运走，如果那兄弟俩晚上还在一起值班的话，那就更好了。尸体会藏在哪儿呢？应该不会离我房间太远，应该在最近的房间里，是的，越近越好。

想清楚这一点，卡特立刻走出房间，到了外面的通道上。他慢慢走到右边的第一间房门边，轻轻扭转门把手。门竟然没有锁，他推开一条缝往里看。

房间里的床上有一对男女，两人正在翻云覆雨，尽享鱼水之乐。

他赶紧关上门，心想这人干那事的时候也会忘了锁门！

挨个儿检查房间估计办不到了，如果再这样下去，谁知道还会遇到什么意外。

通道尽头是一间没有门牌的房间，卡特的目光被那个房间吸引住了。这是服务人员放清扫工具的房间，他走了进去，仔细检查了一番。还是没有雪莉的尸体，但躲在这里却可以监视外面的一些情况。比如，有人在通道上搬个东西，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回到自己的房间，卡特取了一瓶白兰地。然后躲进那间清洁室，他在一些高低不一的清洁器具中，找了个稍微舒适点儿的地方坐了下来。门虚掩着，他一边喝酒，一边从门缝往外观察。

卡特在凌晨三点时喝完了白兰地，心想再回房拿一瓶吧。正要起身

回房，忽然走廊上传来小推车的声音。他看到里森推着行李车，车上面放着一只大衣箱。里森走到走廊另一头，推开一间房门，推车进去了。

好一会儿，里森都没出来。他遇到了什么事？

终于，门开了。里森推车走出来，车上的一口大箱子上面还放了两口小衣箱，那小衣箱正是雪莉的。里森推开清洁室的门，向我迎面走来。

“好啊！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应该有一具尸体在这口大箱子里。”

刹那，里森脸色惨白。然后叹了口气说：“你说对了，不过，我得和我哥哥先谈一谈。动脑的事，都是他来负责的。”

卡特冷冷地道：“好吧，那你就用我房间里的电话打给他。”

里森推车和卡特一起进入卡特的房间，随后打电话找了亚克。他擦擦头上的汗，说道：“我哥哥马上就来。”

卡特双臂抱着肩悠然地说：“为什么杀她？是不是因为你正在偷我们的行李时被她撞见了？”

里森神情沮丧地道：“我只是想看看，我并没有偷东西的意思。七年前，我就已经洗手不干了。因为我有老婆，还有三个孩子，所以我不再偷东西，我不能再连累他们。但我却有个嗜好，总也改不了。”

“嗜好？”

“嗯。我喜欢偷看人家的东西，然后算算如果把它偷走的话，能卖多少钱。但我看过之后就放回去了，并没真的偷走。前段时间，我有次本可以偷走六七千元的东西，最后我根本没动手，只是打开看了看。”

“可这一次，你恰好被我太太碰到，她一定以为你在偷？”

里森气愤地说：“这么暴躁的女人，我还从没见过呢。她向我冲过来，还没等我说话就甩起提包打我的头。不幸的是，她的高跟鞋滑了一下，人跌倒了，更不幸的是，她的头撞到床头柜的烟灰缸，烟灰缸都碎

了。她立刻就死了，一点痛苦的挣扎都没有，这一点你可以相信我。”

“衣箱呢？为什么要把行李也拿走？”

“她跌倒后，衣箱上沾有她的血。流血并不多，但都在衣箱上。我们如果只带走衣箱，那么警方一定会怀疑，因为没有人只拎个空衣箱出走。所以她的东西，我们最后都拿走了，伪造成她从来没有来过的样子。最后如果闹到警察局的话，你一定说她来过，我们坚持说没有。二对一，相信警方会相信我们两个的。”

“我太太的尸体你们打算怎么处理？”

“北面有一块土地是我哥哥的，地里有一口老井。我们打算把尸体扔进井里，然后埋上土。这样就没人知道了。”

这时听见敲门声，应该是亚克上来了。

门开了，亚克迅速闪身进来，关上门，打量着房内的情况。最后，他看看箱子，又看看弟弟和卡特。

“你都和他说了什么？”亚克问弟弟。

“什么也没说。”

亚克手挠着脑后说：“这是怎么回事呢？让我来看一下，哦！事情应该是这样的，卡特先生，你打电话给服务台，你说需要一口大箱子。随后，里森送箱子上来了，你要他把箱子放下，二十分钟后再来。二十分钟后，他按你的吩咐赶来了，你又让他把箱子运往地下室，然后运出去。但这时，里森看到了衣箱上有血迹。”

亚克说着，把衣箱翻了过来，已经变黑的血迹出现在上面。“里森联想到你曾莫名其妙地说太太失踪了，顿生疑心，于是打电话叫我上来，我立刻来了。现在，卡特先生，我们是打电话叫警方的人来？还是先打开衣箱检查呢？”

“等一等，朋友。”卡特恼怒地说，“你可真会诬陷人！”

“那又怎么样？”亚克微笑着说，“我们有两个人，你就一个！”

“但你别忘了，这里到处都有里森的指纹，衣箱里肯定也有。”卡特对亚克嘲笑着道，“你怎么向警方解释这些指纹。”

亚克考虑了一会儿道：“谢谢你提醒，这的确是个问题。我只好这样了，假如里森和我坐牢的话，我们就反告你。就说是你雇用我们，让我们杀害了你太太。你们两个一进门，我就看出你们夫妻之间一定有很深的矛盾，我想要找到你们两人之间有矛盾的证据一定很多。”里森这时佩服地看着哥哥，说道：“对，假如我们坐牢，你也跑不了。”

很明显，他们在拉他下水。如果他们与警方私下串通，自己会有不小的麻烦。

亚克又笑着说：“我们为什么不换一种解决办法，我们这种成熟的人，去警局是不明智的。我们最好不去警局，谁没事想给自己找麻烦呢？贵夫妇与我们兄弟又没有深仇大恨，只是你太太的暴躁性情引起的小误会。卡特先生，我的意思你……”

亚克的话也很有道理，卡特无奈地叹了口气。

卡特转过头，冷冷地看着箱子：“如果这样的话，赶快把尸首弄出去处理掉，已经做的事，不应该半途而废。毕竟她已经死了，对你们怎么样她也活不了！”

里森推着车道：“我先把衣箱搬到卡车上，再来搬你太太。”

卡特盯着他说：“她的尸体不在这箱子里吗？”

里森说：“不在，我正打算把她的尸体放在箱子里时，科尔突然出现了。他听你在服务台说你太太失踪了，就开始怀疑我们，躲在那里等我。但他只是想趁机勒索我们，并不是为了帮你找太太。”顿了一下又说，“又有一只烟灰缸被打破了，科尔的尸体在这个这箱子里。你太太的尸体还在那间屋子里。”

亚克叹了口气：“看来又要动动脑子了，为科尔的失踪编什么样的理

由呢！啊！我想到了，这个理由还真不错，我们就说酒店公款被科尔偷了，一箭双雕。”

他们离开时，卡特给了里森五美元小费，他要搬那么多东西，也很不容易。

他今晚能睡个好觉了。睡之前，必须先打个电话。

他拨通一个职业杀手的号码：“我是卡特，我前几天曾让你杀了我太太，现在任务取消了。是的，我不想杀她了。还要违约金？好的，我付你这个行动四分之一的违约金。”

卡特半个月前刚买了大笔保险，他是一个喜欢自由的人，不喜欢任何人管着他。

二次抢劫

杰克把车停在路旁，这条路在斜坡脚下。这是一片地势稍微倾斜的住宅区，里面有宽敞而昂贵的草坪。前面是一条和车道平行铺设的大石板路，他注意到有些需要修补的小洞出现在石板上。他来到一栋楼前，屋旁的车库里有辆汽车正露着半截身子，那是一部新式的凯迪牌汽车。车后面的挡泥板已被撞裂，裂痕上锈迹斑斑，这说明车在被撞后，很长时间内都没有修理。楼前的草坪虽然乍看起来不错，细看一下，还需要更细致的修剪。一把旧的羽毛球拍躺在草坪上，胶布粘贴着球拍上裂开的框。从这些可以看出，丹福尔一家的生活应该比较拮据吧！不知还能坚持多久。

一位身穿比基尼泳装的太太为杰克开了门，她就是丹福尔太太，头上半裹着一条色泽好看的大手帕，她用温和而高雅的声音，对眼前这位身穿西装的陌生来客说：“您好，请问您找谁？”杰克从她的话中听出她的疑惑。

杰克随即作了自我介绍。

丹福尔太太给了他一个愉快的微笑，略显不安的双眼瞅了一下他的双手道：“这么说，你是来送支票的？”

“夫人，对不起，我不是。”

“是啊！当然不是。”她咬了咬嘴唇，就像在惩罚自己。

“发生抢劫案后，获得赔偿不会这么快。”

他似乎看出她那思想活动很激烈的头脑。她的目光停在了他的口袋上，露出有些惊恐的神色，但她的声音仍显得很愉快：“你们不会是已经追回被劫的珠宝了吧？”

“夫人，对不起，我们没有追回珠宝。”

她的神经松弛下来，随后又惊慌，两种情绪最后交织混合在那张纯真的脸上。她问：“可是，我不懂，那你到这儿来有什么事？”

“我在想，我是不是可以和丹福尔先生谈一谈？您先生在家吗？”

“可以啊！请您跟我来吧。”

她领着他穿过屋子，来到后院的游泳池边。在走路的时候，杰克瞟到餐厅里一个短茶几上有一叠账单在，最上面的一份盖着红色印章，上面有四个刺眼的字——逾期未纳。如果说他先前还不知道该如何对付丹福尔夫妇，那他现在该知道了。他们所做的一切，并不是由于贪婪的本性，那仅仅是为了生存。

“丹尼！”丹福尔太太喊道。

杰克起初并没有听见丹福尔太太在和谁说话。丹福尔先生正在游泳池，他穿着短裤。听到妻子喊他，他爬出泳池，擦净手后进了院子，握了握杰克的手。随后，看了一眼杰克递过去的名片，满脸的微笑立时就不见了，被一脸的不安所取代。

“保险调查员？我们上次被抢劫的案子由你来调查？”

“不错，我们可以谈谈，关于你们申请赔偿的事。”

“好的，当然可以，不过我们最好还是先坐下来，这样更舒服些。来，坐在这里吧，想要喝点儿什么？啤酒可以吗？”

“好，谢谢。”

“我去拿，丹尼。”丹福尔太太对他丈夫说。

丹福尔太太临走之前投给丈夫一个警告的眼色，这当然没有逃过杰克的眼睛，丹福尔先生对他的太太点点头。杰克面带微笑，先和丹福尔先生谈起现在的交通状况和周末的天气。

丹福尔太太端着一个盛有啤酒和玻璃杯的托盘来了，她把啤酒放在一个打有遮阳伞的桌子上。

“现在，我们说说关于我们申请赔偿的事，没有什么问题吧？”丹福尔先生问道。

杰克从口袋里掏出一份剪报对他们说：“这份东西是一位匿名者寄给我们的，是本地的邮戳，信封上没有留下指纹。”

杰克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看着丹福尔夫妇在阅读完这份报告后有什么反应。

剪报的内容杰克记得很清楚。两位蒙面大盗手持枪械，强行闯入了丹福尔夫妇的住宅。那时只有丹福尔太太一人在家，他们逼迫她，让她打开保险箱，把里面的珠宝首饰拿给他们。这一部分没有什么好说的，毕竟这事已经过去了。被抢劫的珠宝清单上出现了问题！他知道，当丹福尔夫妇看到“翡翠项链”四字时，他们会有一些反应的，尤其是他们读到匿名者在剪报旁边加的几个字时，脸色更不会好看，那几个字是“这是骗人的”。

丹福尔先生满脸通红，而丹福尔太太脸色惨白，他们一起看到末尾。随后，丹福尔先生无奈地耸了耸肩，将剪报递还给杰克说：“关于这件事，你要我们讲什么呢？”

“有人说你在欺骗保险公司？先等一下，在你回答我之前，我先说明一点。我代表公司真诚地和你们讲，当公司接到你们的赔偿申请时，在准备对你们作出赔偿之前，我们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要调查这次抢劫是不是你们自导自演的。你们也知道，这种事经常发生。有些人经常自己抢自己，虽然令人惊讶，但很合理。当然，对于你们的这个案子，我们没有任何怀疑。”

“谢谢！”丹福尔先生说，他虽然用力地吞了吞口水，但声音听起来依然很干燥。

杰克皱了皱眉头道：“现在，我们知道有过这样两个人，当然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谁，更不知道躲在哪儿，因为他们太狡猾了，但我们非常熟悉他们的做法，他们并不是第一次作案。为什么他们要寄这张剪报给我们，这让我们迷惑不解。”

“你说是一位匿名者寄来的这份剪报，那么你怎么证实是他们寄的？要我来说，这是一个无聊透顶的人，估计他有没事找事做的习惯。像这样的犯罪案对那些无聊的人很有吸引力，就像鱼吸引猫一样。”

“也有这种事，不过我们看看剪报中的语气，我们先假设这份剪报就是歹徒寄来的，这样事情看起来更合理一些。当然，假如真是歹徒寄来的话，事情就很有趣了。假如不是那样，他们为什么会那样说？既然是匿名的，他们就不会隐瞒他们所犯的罪，如果让我逮到那个写剪报的人，就算翡翠项链不是赃物，我也要判他同样的刑。”杰克眯着眼睛看看丹福尔夫妇接着道，“在你们赔偿申请的时候，怎么会有一位无聊透顶的人要加害你们，和你们开这样的玩笑呢？”

“无聊透顶不就是理由吗？”

杰克叹了口气：“凭我多年的工作经验，让我就另一个观点说明一下。我发现有一些人——生意不景气的人、在股市运气不佳的人、开支日益增加的人、家里有人患病的人，或者就是贪婪的人，经常想向我们的公司捞回大部分的损失。总的来说，大部分人都是比较诚实的。他们急于报案，在慌乱之中，往往会出现误差。比如，有时可能多报一些。虽然事后他们知道了有些报失的东西，实际上根本没有丢，但他们由于好面子，羞于承认他们在慌乱中所犯的错误。

“其实我的一部分任务就是给这样的人改正错误的机会，我会警告人们谎报和错报不改就是犯罪；但我同时也向他们保证，一些无心的错，在正式申请赔偿之前，如果能把多报的改回来，不算犯罪。

“假如迟迟不改的话，我们会作出这样的判定：他们这应该是在处心积虑，故意欺骗我们。我没有要吓唬你们的意思，我只是公事公办。”

“当然，我们了解。”丹福尔道。

“好，那么现在，我们唯一要做的就只剩一个问题，请问二位，是否想修改被劫物品的清单？”

丹福尔夫妇对望了一眼，丈夫随后将椅子向后推，站起来，挽起妻子的手臂，凄然地看着杰克。

“我和妻子商量一下，好不好？”

“可以。”

杰克善解人意地朝他们反方向走去，丹福尔夫妇默默走过后院。不过当他举起酒杯喝啤酒时，他依然可以在杯子上看出两个人古怪的脸色。

丹福尔夫妇回到了桌边，丹福尔先生努力地做了一个奇怪的笑容，看得出来，他现在笑不出来。他说：“我想是的，被劫物品清单，我们需要改正它。案发当晚，我在城里过夜，一碰上办公室工作需要加班的时候，我就会在城里过夜。那天早上，我走的时候把翡翠项链带出去了，想找珠宝商多镶几颗钻石上去，在结婚纪念日那天给我妻子一个惊喜。”

“晚上，我接到妻子打来的电话，告诉我家里遭到抢劫。我当时很关心她有没有受到伤害，她被两个歹徒逼迫打开保险箱，所幸，她没有受到伤害。在电话里，我忘记告诉她，那个翡翠项链在我身上。这样直到我发现她将项链列入被劫物品清单时，她已把失物清单开给了警方，而且见了报，我想改正，但那时已经晚了。”

我问道：“项链现在在哪儿？”

丹福尔先生的目光闪烁不定：“它还在我的公文包里，我还没有送到珠宝商那儿。”他的脸涨得通红。

杰克点点头说道：“我想还是放回保险箱吧。我说过，没有关系，你在这时候改正我们很支持。”说完，起身向他们告辞。

丹福尔夫妇目送着杰克离去。

杰克回头望了一眼他们，对他们挥了挥手，然后驾车离开。

杰克在一个电话亭边停了车，拨通了一个人的电话，当电话那边出现声音时，他说：“伙计，我让他们讲真话了，和我们猜的一样，项链还在他们那儿。他们说是由于疏忽，不过依我来看，丹福尔先生那天很可能装着项链到城里准备出售或典当，但没找到合适的买主。他只能在城

里过了一夜，打算第二天再到当铺或珠宝店碰碰运气，所以当他妻子告诉他，家里被抢劫的消息时，对他们来说，这是个意外惊喜，因此他们决定把翡翠项链多报上去。”

停了一下，他对着话筒微笑着道：“这件事害得我们互相猜忌，也让我很生气。当报纸上刊登了物品被劫清单时，我们就开始互相猜疑、互相埋怨。我在想，我们两个一起去抢劫，回来你为什么不把翡翠项链拿出来，你也是这样想的吧！伙计，那个项链我又让他放到保险箱里了，我们什么时候准备好，再去把它抢来。我随时可以出发。”

梦想之家

我想从头说起，可是我自己也不知道哪里是头。

就从我同意买那亩地开始，它位于迈尔克农场南面。那天下班后，我一直想找件有意义的事做，所以在警局办公室，我停了个把小时才走。我总是没事找事，是个滑稽的人。无聊的时候，为了消磨时光，总是去看电影或电视。在片中总能看到那些大腹便便、贼眉鼠眼的人，他们经常拿无辜的人开心，经常吐口水侮辱人。这类情节，总令我热血沸腾。

我妻子在我们结婚二十多年后去世，也就是去年死的。对此我本应该高兴才对，因为这二十多年的婚姻并不美满；再加上我一个人无牵无挂，本应逍遥快活才对。但妻子的去世，让我有一种茫然无措的感觉，就像人在大雾里或沙漠中迷失方向一样。

我已四十八岁了，虽然年纪在增加，但我对生活的理解却并没有增加多少。

以上是我的一点感慨，现在再接回正题。

我在乔治太太家租了房子，这一天，我在回去的路上遇到迈尔克。妻子去世后，我听从朋友和亲人的劝告，卖掉了自己的那幢房子。我给亲爱的读者一个忠告：自己要有主见，不要总听别人的意见。他们说我一个人住，房子太大了。卖掉房子后我只好租了乔治太太的房子，因为小镇上没有公寓出租。可能是我心中有种抑郁的感觉，虽然我租的房间很大，但我总觉得很小。如果你现在还年轻，你将有许多的时间，也许会前途无量，所以你可以尽可能享受生活带来的乐趣。

像我们这种年龄，生活中缺乏了可贵的未来，有的只是现在。我们的未来逐渐暗淡、茫然。到最后不知为何而活。

全镇上最风光的人要数迈尔克了，他是位成功的农场主。他还开了

一家农具代理店在镇上，在一八零公路上，唯一的一家加油站也是他的，这些让他赚了不少钱。他很有钱，但为人友善，一点儿也不嚣张，为镇上作了不少贡献。所以当迈尔克提出一起去喝杯啤酒、吃顿饭时，我高兴地和他一起去了。

他在和我聊天中，很快了解了我的心情，说我不该听别人的话，把房子匆匆卖掉，这样做就像个傻子。随后，他安慰我说，愿意帮我解决这个麻烦，虽然他可以收点中介费，但他帮我并不是为了那点费用。情况是这样的：有一块是林子的土地，一亩大的样子，就在他农场南面，在外州土地与他的土地之间；据他所知，那块地政府还没有什么计划。他认为我可以在那个地方建所房子，然后开始在那个理想的地方生活。

“我一个光棍要房子有什么用呢？”我说。

“你可以再找个女人。”他坦白地说。

我有点脸红，问道：“能找谁呢？”

“漂亮的女人到处都是。”

“比如……”

“约瑟芬。”

我们天黑前一起到了那块地。很美的一个地方，有点像小山丘，从路面向西有一个平缓的斜坡，长满橡树和野蔷薇的地面上，有一小块地在正中间是空着的。我捧起一把土，屈膝跪下来，我看着土从指缝间缓缓落下。我嗅到了春的气息、泥土的芬芳，感觉我又有了希望。那一刻，我愿付出任何代价为了那块地。

“你说个价吧，合适我就买下它。”我说。

迈尔克说出了一个比我预期低的数目，我们成交了，就这样，我买下了那块地。

约瑟芬和她丈夫比尔开一家小杂货店，小店离警局只有半条街远。他们店里主要经营日用杂品一些小东西，但东西很全。他们的店不像酒

楼，也不是卖快餐的小吃铺，但在那儿你可以弄到早餐吃，早上起床前后，大多数镇民开始挤向他们的小店。

大约在寒冬早晨五点钟的时候，我们会看到小店楼上的电灯亮了，楼下的电灯随后也跟着亮起来。这时夫妻两人正在把水倒进大咖啡壶里，在寒冬里，那情景给人一种亲切的温暖感，特别是你巡逻通宵之后，或者值通宵的夜班之后。

比尔早上和妻子一起，从六年开始卖咖啡，一直到八点半。除咖啡外他们还卖奶油面包，以及小饼一类的早点。前面说过，他们店里的灯光让看见的人生出一种亲切的温暖感。比尔生得又高又壮，长相还可以，宽宽的肩膀。但他从不笑，看起来绝不是一位亲切友善的人，一种乖戾的表情总是出现在他脸上。

你看他说话时，一点也没有友好的样子。也许他讨厌站在柜台后面，讨厌为这些不一定比他强的人服务，虽然他仅靠这家小店生活过得不怎么样，依我判断，不管怎样，他很让人讨厌。何况他还在做生意，做生意讲究和气生财，他一天到晚阴着脸怎么生财？

有人说他经常打他妻子约瑟芬，她有一段时间不在店里倒是真的，可是他真的打她了吗？我不禁想起安东尼说的话，在一天夜里，他经过那儿，听见了女人的尖叫声。随即下车去敲门，好一会儿，比尔才打开门。安东尼问他出了什么事，比尔说没事。安东尼问约瑟芬在哪儿，安东尼想和她谈谈。比尔说她现在睡了，然后他故作大方地说：“好，你上楼去看看吧。”两人一起到楼上卧室，看见约瑟芬坐在床上，身上裹着床单。

她问：“你好，有什么事吗？”

安东尼说：“我以为刚才尖叫的人是你。”

她回答道：“是的，我做了一个噩梦，所以叫了起来。”

听她这样说，安东尼只好离开了，他还能怎么做呢？

这事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我老是想到约瑟芬坐在床上、身裹床

单时的样子。她是个美丽的女人，是个男人都不会像比尔那样虐待一个女人！况且她还是一个很好的人，她善良、乐观、热心，她的内心和她的外表一样漂亮。有时候我会到她那儿去，买盒烟或其他的一些东西。就算我妻子还活着的时候，我也常去看她。心里偷偷地想，假如她是我的妻子该多好。

有一天晚上，比尔不辞而别，离家出走了，也没有回来过。

别人替她高兴，以为她可以不用受丈夫的虐待了。她慢慢地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开始习惯丈夫的离去。安东尼曾说，也许她可能不相信丈夫会离去的事吧！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但现在明白了，因为当我的妻子去世后我也不高兴。不美满的婚姻结束后，事情不会立即好转，这需要时间。

过了一段时间后，约瑟芬终于重新振作起来，店铺被她收拾得整整齐齐，除了面包外，早餐又加了腌肉和蛋类。所以我和许多镇民都喜欢到她那儿吃丰富的早点。

即使迈尔克不说，我也知道她漂亮。但是他没有对我说之前，我从来没有想过我有可能会娶她。想到我即将在那块地上建一幢自己的房子，又想到……我想象着约瑟芬在那幢新房里，她已经是我的妻子了，为我细心地做着腌肉和鸡蛋，竟然忘了店铺里的事。

和迈尔克谈话之后，我有好一阵子没去约瑟芬的那家店，我自己都不明白是为什么。我没有想是什么原因，可能在我潜意识中，不想见到她在为一群陌生人服务。

我有一天徒步经过那家店，发现里面除了约瑟芬，一个人也没有。我为自己鼓鼓勇气，走了进去。对她说：“现在就我们两个在这儿，我是说，现在我们都是单身，请你一起吃个晚饭怎么样？”

她爽快地答应了，我带她到附近的约克镇，在一家红磨坊酒店吃饭。我只想带她到一个好点的地方，并不想隐藏什么。当然那儿也不会碰到什么熟人，我们能很放松地聊天，增进双方的互相了解。从那以

后，我们约会一般都到那儿。普罗餐厅有时候也去，它没有红磨坊档次高，但是更安静、朴实、淡雅，去那儿的客人也不多。普罗餐厅生意很淡，我很奇怪它是怎么维持经营的。管它呢？这事和我又没关系。我是个警察，总想象着每件事都会和自己有关。

身为警察的我，喜欢直率，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因此我问约瑟芬有没有和比尔离婚？她说，离婚的事正在申请之中。

我们相处了两个礼拜，我就肯定，自己不管遇到什么事，都要娶她。于是我向她求婚，她有点惊讶，但没有露出害羞的样子或是沉默不语，她没怎么思索，就答应了我。

那个时候对我来说，是一个美妙、难忘的时刻。

至于我将要为她建造新房，新房边还有橡树、野蔷薇，我对她并没说。我要让她惊喜一下，因为她嫁的是我，而不是嫁给我的财产。我喜欢她的朴实感。

说到这里，你该知道她长什么样子了吧。她的个子中等，刚好到我肩部，身材苗条，发亮的褐色略带点红的长头发，皮肤是奶油色，清澈而明亮的大眼睛。

她答应我的求婚后，泪水慢慢溢出眼眶。

我问道：“你怎么哭了？”

“我是高兴得哭了。”

我抓着她的手对她发誓说：“我要让你永远幸福快乐。”

不知不觉，春天来了，白天也渐渐长了起来。当约瑟芬不在我身边时，无聊的我习惯在黄昏时候去看看那块地。看看慢慢长大的野蔷薇花蕾，而橡树一直没有变，好像它一直在过冬天一样。

五月一日，我向迈尔克租了一部开路机，到那块地时，发现迈尔克早就把开路机送到了，他按我的意思，把机子开到空地的旁边，没有伤到一棵树，但碰断了一些枝杈。我们必须这么做，因为要开一条车道，

车道直通外面的公路，所以树枝断一些也无所谓。约瑟芬的生日就在第二天，我要给她一个惊喜。

我像平常一样去接她，在路上，我问她：“你喜欢到红磨坊或者别的地方吗？”

“你看着办吧。”

“我是在向你征求意见，你还是选个地方吧！”

“红磨坊好了。”然后问我，“你往哪儿开，红磨坊在相反的方向啊！”

“我要带你去看样东西，那东西是我为你准备的。”

她两眼顿时一亮，微笑地看着我。

我开玩笑地说：“在一个红盒里，你是不是想找一条小手链之类的东西？”

她摇头道：“想找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已经很满足了，所以不想这么多了。”

“你会越来越快乐的，我给你买了一块土地，正打算建幢房子。”

“啊……”她大为惊奇，两眼闪动，“你已经做了什么？”

“我们要在这附近建一个新家，我买下了这里最美丽的土地。”

她没有说什么，只是疯狂吻我的耳朵，双臂紧抱着我。

“喂！”我说，“喂！小心点，我在开车！”

她放开手臂，但好像怕我跑了一样，还是留一只手轻轻搭在我的肩上。

停下一会儿，她问：“那地方在哪儿？”

“你马上就会看见。”

“大概是什么样子啊？”

“那里是方圆二十里内唯一的林地，风景优美。到处是橡树和野蔷薇，一百多棵野蔷薇估计快要开花了。”

她没有再问我那块地在哪儿，估计她从行车的方向上看出来了。过一会儿，她转过头，双眼注视着窗外，生怕我看见她的脸。

到了那块地，我关掉发动机。

她声音怪怪地道：“你看那儿有一部开路机。”她压抑着自己说话的声音，像是比尔太太时说话的声音一样。

我先下了车，到她车门前，为她开车门。

“下面去哪儿？”她问我。

“跟我来！”我这时有些迫不及待地说，“就在那个空地的中央，开路机那边，就是我们要建房子的地方。如果你喜欢树的话，我们一棵也不会砍掉。那像是一座小城堡，只属于我们两个人的城堡。”我把双手伸向两边，说道，“一边是官方的土地，另一边是迈尔克的农场。而我们就是这中间一片土地的主人。”

她下了车，站在我旁边的树荫下。我看着她那对难解的大眼睛以及很苍白的脸色。我心疼地拉起她的手：“你的手怎么在发抖？”

“我感到这一切太突然了，让我很激动。”

“这儿确实很美！”

她深吸了一口气：“谢谢你。”

“我们先走吧！”我们开始踏上矮树丛，这儿刚被开路机压过。就在我们快走到空地时，她瘫软在我的身旁，我的第一念头是，是不是她被树根绊倒了。但她是慢慢倒下去的，而不是突然倒下。她头垂下来，跪在地上。我弯下腰，试了试她的额头，又湿又冷。她嘴里似乎在念着什么。

我慌忙问她：“你在说什么？”

“对不起！真是对不起。”

“没事。”

“我让你扫兴了。”

“没事的。”

“真是的，我……”

“你病啦？”我关切地问。

“还是先送我回家吧。”

她的反常让我很担心，要送她上楼，可是她坚持不让。她说，上床睡一觉，明早起来就好了。我还听她说，觉得自己一整天都怪怪的，但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是生日的原因吗？

我不安地向她道了晚安。我有一种感觉，怀疑她可能怀孕了！没想到自己快五十了还会做父亲！转念一想，这也没什么不妥！她现在已经正式离过婚，所以我们结婚就不会落下什么笑柄了。不过假如真怀孕的话，我们结婚就要快一点了。我只是担心她而已，其他什么都不在乎。

第二天，镇上唯一的中学发生了暴力。更糟的是，我没有时间给她打电话。这次事件情况严重，校长震怒，这也不能怪他。

直到晚上九点钟，我才忙完，去了她的住处。那儿的灯都没亮，也许已经睡下了，我想还是不要打扰她了。我有点忧虑，难道她的身体还没有康复吗？不然她这么早上床休息干吗？或许明天会好起来的。

我清晨时来到小店，门紧闭着，灯也没开。我使劲敲了一阵门，没有回应，又怕镇上一些人看见，只好抑郁着走了。那天，在我和约瑟芬常去的红磨坊路上，一位老妇人钱财被劫后，又被殴打致死，弃尸于小镇的路上。这天时间过得真慢，我十分痛苦地驾车行驶在那条路上。我知道，今后我也许再也不会走这条路了，除了有公务的时候。

下班后，回到租住的房子，我收到了约瑟芬的信。

她是这样写的：“我现在很难过，希望你一定不要太过难过。我离开这里，不会回来了，这与你无关。在我一生中，你待我最好，但我们是不可能的。我现在说不下去了！冰箱里还有牛奶、半条大香肠和鸡蛋，趁这些食品还没坏的时候送给穷人吧。送到镇上的修女院就行了，她们会处理好的。这个请求，希望你不要介意，我永远爱你。”

我的心被最后一句话打动了，它像一句诗一样，我相信她，她说的是真话。我说不出的话来，哽咽着，反复念着她的名字。

我到天亮都没合眼，起来后，我驾车到了那片该诅咒的土地。我登上开路机的驾驶座，在空地上开着它撞来撞去，似乎在挖一个地下室一样。我疯狂地来回开着开路机，我自己都没在意，我竟然一直在数，数我开了多少个来回。开路机前突然出现一样东西，我想仔细看看，所以把那东西推回坑里，下车走到它面前。

我看到了一根大腿。它从土里伸出来，那不是狗的骨头，也不是马的骨头，更不是林中野生动物的骨头。竟然是比尔的大腿！

我又上了开路机，把坑填平，把土坑边的泥土全部扒回去，我感觉似乎过了很长时间。接着，在土坑上面铺上矮树和树叶，我很冷静地做完这些事。我心里的怜悯之情油然而生，同时还升起一股对比尔的恨意。约瑟芬也许更恨比尔，不然的话她也不会杀了他，并埋尸此处。

我把开路机开上公路，折回去开我的汽车。

我以后估计不会回去看了，虽然野蔷薇马上就会盛开，橡树也会有落叶的时候。这块地我怎么办呢？当然不能出售，如果卖给别人，他们一样会挖那地方。鬼知道他们会挖出什么来，或许会挖出带子弹洞的头骨。

自那以后，我一直没去过那地方。

又见到了迈尔克，我告诉他，我改变主意了，不在那儿造房子了。

“那是个美丽的地方，”他摇头叹息说，“不在那儿建房子太遗憾了。”

那地方是美丽但也是一个不快乐的地方。

艺术谋杀

我——实际上就是一个谋杀者。近来，我对一段话很感兴趣，这是一位著名凶杀小说评论家的话。那位评论家说：“现今最好也是最刺激的侦探小说，是那些重在揭示罪犯原因的小说，即为什么犯罪的小说。我认为‘如何’犯罪、‘为什么’与是‘谁’是一样重要的。”

我同意评论家的话。在小说中，我认为谋杀犯的性格与内心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以前，谁是罪犯吸引了太多的注意力，然后是罪犯怎么被抓获了。我认为找出那些罪犯是怎么干的，是在浪费时间。

罪犯能否出名，一般取决于罪犯的手段和方法，不过说穿了，这帮人使用的那些，不过是一种方式罢了。

我有必要说明一下：一些谋杀者一般不会犯错误。当然，有一些不幸的家伙被逮住，只是因为他们犯了错，犯错才引起警察的注意。国家有那么多对付我们的机构，但总体上，我们还是能干的。如果你看看发生案件的破案率，就知道凶手们中的绝大部分人依然逍遥法外。

普通人总用夸张的词汇来形容谋杀者，把他们描绘成疯狂的怪物或者冷血杀手，更有甚者，一些人误解他们不是正常人。事实上，情况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谋杀者实际上都很正常，与一般人不同的是，他们只遵照一个原则做事：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我决定把我是怎么干的写出来，以便纠正这些误解，也能帮侦探小说家从这里找点写作素材。我很走运，也很聪明，所以不用担心写这些东西会被捕，或引起一些不愉快的结果。

我杀掉了苏珊。就我个人而言，我和她之间没什么仇恨。但总有一些人认为，我是出于仇恨杀了她。实际上，我以前很喜欢她，我们差点儿就结婚了。后来，她看上了布内斯维特，一个愚不可及的人，还嫁给了他。我知道，她的生活也就完了，因为她想和布内斯维特的钱袋子结

婚。

我想苏珊吸引我的，是她的女性气质，而布内斯维特的所谓男人味则迷住了她。他很会为人处世，但实际上，我认为他只是一个粗野的人。他身上有一些钱，投入风云莫测的投资行当，买股票赚了不少钱，并不像有些人，有钱就去赌博。在加纳斯股票交易所，人们一片乐观，因为奥瑞奇弗雷州发现了金矿。他冷静地抓住市场行情上扬的一切机会，赚进每一笔利润，财富不断增加。金融危机时，他和别人一样，大部分财富化为乌有。但在萧条时期，他和别人不一样的是，他会不声不响地买入那些纸一样便宜的股票，不像其他人那样，只知道抛出股票。这样，他的财富在经济恢复时又快速增长起来。总的来说，这是一个令人恼怒的家伙。

我记得还是我把布内斯维特介绍给苏珊的，他的风度和成功吸引了她。后来她随他去了欧洲。就这样我和苏珊解除了婚约，以后我也不想见到她了。

八个月后的有一天，有人敲后门。打开门，看见苏珊，她手拿提箱站在台阶上。进屋后，她坐在软和的长沙发上，讲她这八个月以来的故事。正如我先前预料的一样，先前吸引苏珊的布内斯维特的男人味，后来变成了自私自利和彻头彻尾的暴政。他的粗暴令她再也无法忍受，就逃回到我这里来。她觉得，我看在过去的情分上会帮助她。

她没有注意到，我对她的到来，已经没什么热情了。我被她抛弃后，一度很难过，我一直努力忘记她，想把她从我的生活中抹去。我用一些机器，全力经营我的农场，终于能自给自足了。我用那些机器单独管理整个农场，我喜欢农场里的那些动物，在自己农场上干活，我一个人会很舒服。

现在苏珊来了，以前那样舒服的日子估计不会再有了。把她安顿下来后，我让她干些不那么重要的活儿，这些活儿可有可无，只是为了不让她觉得闷。至此，我以前安稳的生活被打破了。农场里的三千只鸡，一不小心就会受凉或染上什么病，现在正是让人操心的关键时候。不幸的是，对于苏珊，我无法拒绝帮她，因为我找不到什么像样的理由。而且苏珊很细心，她选择了这个时候到达，这时候回加纳斯堡的火车没有

了，她在村里也找不到别的住处。只要我把她留下来，我们之间的隔阂就可能消除，那时要再送她走，就没那么容易了。不管怎么说，我曾经爱过她。而且以前我还对她说过，不论我们之间发生什么事，以后有麻烦，可以来找我。言而有信的我，常让自己自豪，我真不敢想象，她如果向我的朋友们宣扬，说她在需要帮助时，我竟然言而无信是什么后果。

苏珊还在讲她的丈夫，讲他如何粗鲁地对她。我脑子里，所有的念头都转了一遍。看起来，我在听她诉苦，但我的心里，一直想着那些念头。她最后自然地认为，我应该帮助她，这让我很恼火。而令我更加恼火的是，我从她的话里，知道她希望我如何帮她。

我想到，我要花钱替她请律师，为她办理离婚手续。我舒服的生活，就这样被打乱。那些复杂的情感问题将破坏我内心的平静。总而言之，我生活中的所有美好，都会随之结束。我越想越恼火，有种想掐住她脖子的冲动。

不过，真的掐死一个人要比想象中难得多。我绕到沙发的后面，因为我不愿意面对她的脸，再把手放在她的颈上，收拢后使劲地掐。后来，我发现这样杀人效果更好。因为我的手可以使劲地压，压住她的脖子和头，就像把她吊死在绞刑架上一样。这样的杀人方法，还有一点好处就是，不会被她拼命挥舞踢打的手脚弄伤。慢慢地，她瘫软了下去，我感到并不怎么累，掐住她，直到确定她断了气。

她的舌头吐出来了，脸也变成了紫黑色，以前油亮的褐色头发，现在也变得暗淡无光、毫无生气。整个人看起来令人毛骨悚然，而她在几分钟前，还有着一副漂亮的面孔。看着苏珊的尸体，我感觉自己心里很平常。

确定她真的死了，我开始处理尸体，先把她的舌头塞回她嘴里。关于处理尸体这一点，在我读到的一些侦探小说里，总会出现这样的场景，谋杀者为怎样销毁尸体而伤脑筋。我认为，这很简单。那天晚上，我很快就做完了。

我其实没必要这么急着处理的，因为至少要几个星期后，也许才会

有人关心，苏珊去了哪儿。但想到我是在实践自己的主意，就令我异常兴奋。第二天，和平时没什么两样，我早早起床，然后到我的农场忙活开了。

三个星期后，地方警察斯隆在下午登门拜访，他是来了解一些有关苏珊的情况。

下了班的约翰·斯隆和上班时的这个约翰·斯隆是不同的两个人。前者在天气暖和时，会在维金的酒吧，向我们表演他的西部枪法。他把两把六响的左轮枪握在腰间，微微下蹲，子弹就被准确无误地射出，同时他还像电影里那样，左右观察，以防潜在的敌人。在众人的喝彩声中，他向枪管上吐口唾沫，这样可以冷却他的枪。总的来说，他是个惟妙惟肖的西部牛仔英雄。

从约翰·斯隆警官的问话中，我看出他是个精明、警觉、忠于职守的警察，我还觉察到，他认定我知道苏珊的事。

我想，苏珊失踪的事有人报告了，警察顺着线索，找到了我这儿。我告诉来访的斯隆警官以下这些事——过去我和苏珊的关系，三个星期前的晚上，她来看望我，又怎样在当天晚上离开的。

他当然想知道，关于苏珊更详细的事情，便问我有没有看到报上的寻人启示，看到启示为什么不去向警察报告。我回答，我一般不看报纸，就算看到报上的启示，我也不去向警方报告，因为我知道，她是从她丈夫那儿逃出来的。

我还告诉斯隆，她曾要我帮助她，但我没有答应。因此我们吵了起来，她连帽子、箱子和手套也没拿，就狂怒地跑出屋子。我又告诉他，苏珊没和我说她会去哪儿，我也不知道她准备怎么办，手提袋我也不知道她带没带。

斯隆问完这些之后，说想看看苏珊的箱子，我告诉他苏珊的箱子在那儿，他打开没上锁的箱子。

有个灰色的手提袋在箱子里，里面除了一些零钱，还有钻石戒指、耳环、珍珠项链等一些女人用的物件；另外，还发现几把钥匙，有一把

钥匙，就是开这箱子的。箱子里的东西检查完后，斯隆问我，当晚布内斯维特夫人——苏珊所穿的衣服。

我早就预料到他们会问这个问题。三个星期前，我就想好了。现在我把话告诉他，这些话都含糊其辞，毫无价值，但听起来完全像真的一样。三个星期前，我打开苏珊的箱子，把她的衣服和手提袋放进去。这样，箱子也没上锁，这和钥匙在箱子里发现的情况相符合。我都是戴着手套干完这些事，我不会留下指纹，这种傻事我才不会干呢？

斯隆仔细地听完我的叙述，从箱子里拿出一件衣服，问我这件衣服是不是布内斯维特太太那天晚上穿的。苏珊的确是穿过那件衣服的，但我当然不能说她穿过。我知道，那晚有人看见苏珊走进我的农场，如果他们描述那件衣服的话，听起来会和我先前描述的一件衣服相似。

斯隆警官带走了那箱子、帽子还有手套，临走前，又问了我几个无足轻重的问题，便向我告辞了。

一连几天，警察都没有来找我。我今晚要照常去酒吧，进去喝一杯。我去的就是约翰·斯隆常去的那家酒吧，但他一直没露面。

因为苏珊的行踪是在我这儿中断的，警察还会找上门来，早晚只是个时间问题。在没找到其他有价值的地方之前，我这儿会被警察会盯住。斯隆警官一个星期后又来了，这次，有两个人和他一起来。一个叫康斯坦布·巴利，这个年轻人从不摘下他的帽子，因为他秃顶。但他却把瑞蕾·奥多追到手了，瑞蕾·奥多是村里有名的美人。第三个人是本·里布伯格探长，也是他们的头儿，他是中央情报局的探长，刚从加纳斯堡来的。

斯隆警官介绍完后，我打量着这位探长。他个子很高，长相英俊，看起来更像个演员，怎么看也不像一个侦探。

他还是个不错的调酒师，这是我后来听说的。发明新的鸡尾酒和其他混合酒配方，就是他的爱好。

里布伯格探长先对我表示歉意，他说不该打扰我，然后问我，他们能否在我房子周围看看。很明显，没人在别的地方见到过布内斯维特夫

人，却有人看见她走进我的农场。因此，探长想调查一下，她是不是被藏在我农场里的什么地方了。

我说不用客气，我支持你们的工作，然后带着他们在农场里四处看看。在介绍我的农场时，我告诉他们，我一直希望自己能独立于外部世界。所以，我的房子和农场都尽可能地弄成自成一体。煤仓在厨房里，我把煤仓指给他们看，它就像一所小房子。一直堆到顶的煤，有一些还掉在外面。有个出煤的口在地板附近，出口一直通向炉子附近。

还有个混凝土的水槽在厨房里，一般用它来贮存雨水，一个手摇泵连在水槽上边，出水管与浴室连接。除了生活用水，其他地方用水，都是从屋顶上的大水箱里弄，水箱上也有一个水泵。

看完这些，我带他们到鸡舍，长三百英尺的鸡舍，属于那种紧凑型的。听着母鸡们愉快的叫声，你就知道，它们正在炫耀自己下的蛋。旁边还有人工孵化室，我向警察们解释说，人工孵化小鸡就是在这里面试验的。

接下来，到了那个波纹铁皮仓库。里面是农用机械，有像拖拉机、粉碎机、打谷机这样的大家伙，也有像苜蓿收割机这样的小机具，除此以外，还有我的耙、犁等用具。成排的大型储存罐摆在仓库外面，储存罐里面是畜禽饲料的原料，有玉米粉、骨粉、花生粉、玉米粒，我能用这些配出不同的混合饲料。

这几个警察估计着这些罐子的大小尺寸，匆匆地在本子上记下一些什么。

我指着远处的耕地，让他们看。耕地旁边有个水塘，绿色的苜蓿地、黄褐色的玉米地和其他地。远处，一群群的公牛、奶牛，还有马，在草地上吃着草。

整个农场看完后，里布伯格探长向我道了谢，然后带着两个人走了。我能看出来，他比较失望的。

又过了平静的一个星期，我开始受不了，他们竟然监视我。康斯坦布·巴利不走他平时出门的线路了，而是绕道经过我的大门，从大门处向

里窥望，监视着我周围的环境。

这出戏将很快走向高潮，因为我决定出趟门。最好的安排就是，犯个克来顿那样的错误，再逃跑。

在这天很早的时候，我做了些准备，驾车离开了家。我开着车，飞快地行驶了五英里。然后把车停在树林里，这片树林远离公路，我找了个树木最密集的地方，把它藏起来。

我的目的地是地下洞穴，那儿离布利切特金矿不远，洞穴附近的路，我就得自己走了。地下洞穴虽然很大，却没什么游人，因为实在没什么看头。这地方已经被警察彻底地搜过了，因此，没有人来打扰我。

我为野营准备了充足的食物，带了便携式阅读灯。这样，我就可以无忧无虑地待在这些洞里了。

我并不担心我的鸡群，我在它们的饮水器里加满了水，在它们的食槽里加足了三天的食料。下的鸡蛋会自动滚到鸡舍前边的那溜凹槽里，也不会堆在一起。其他的，那些马和牛，也不会被饿到，我为它们准备了充足的吃的和喝的。现在，那些小鸡崽，也不需要人工加温了。晚上它们会聚到一起，聚在一盏电灯下，这足够它们取暖了。

所以，我可以安安稳稳地读我的侦探小说，我心里没什么要牵挂的。这些侦探故事都挺不错，里面有不同类型的侦探，感觉他们并不怎么厉害，因为他们要向他们的作者求助。

我回到农场，巧得很，下车时第一个碰到的就是斯隆警官。我从他脸上看到了种种表情，诸如兴奋、满足、惊奇、探求、好奇、友谊还有遗憾。上帝也许都做不到，在自己的脸上一次展现这么多表情，但斯隆警官就做到了。

他脸上的种种表情慢慢恢复了正常，问我去哪儿。我告诉他，我去了那些岩洞，看看布内斯维特夫人是不是在那儿迷了路，是不是被困在那儿，或者死在那儿了。后来，我自己却迷路了，直到现在我才转出来。他使劲捏着自己的手指，我猜，他想不到我就在这么近的地方，几乎就在他身边。他一定以为我跑远了，把网撒得又远又大。

他正在想，接下来该问我什么问题时。我环视一下四周，发现我的农场乱成一团，就像一个打翻的蚂蚁窝那样。很明显，警察一定动用了二十人以上来搜查，四处一片混乱。

他们在屋内、屋外，连屋顶上各个角落都搜寻了，到处都是人。有些人四处挖坑，有些人低头弯腰地检查屋子，看看有没有地下室，有些人在水塘边、庄稼地里，还有水槽旁比画着什么。仓库里的情形我看不到，但里面一定也挤满了人，因为农作物仓库的外头，到处都撒着苜蓿、玉米。

最好看的是鸡舍里的景象。鸡被他们弄到外头，他们检查里面的混凝土地板。六英寸厚的干草以前铺在鸡舍的地板上。好长时间没动过的草，也全被翻了一遍，外面的空地上还有不少草杂乱地堆着。

还有几个家伙在外面，准备翻一遍鸡舍地基，看他们这架势，估计要挖地三尺了。我刚才用了“准备”这个词，因为母鸡们总在妨碍着它们。母鸡们的房间被征用了，它们没别的地方能去。但这帮警察像母鸡一样执著，他们准备继续翻鸡舍的地基。母鸡还有蛋要下，所以它们很想回家。但母鸡们现在被围在鸡舍的外墙和一堵栅栏之间，它们拒绝履行母鸡的天职。现在连那堵外墙，都成了搜查的目标。

母鸡又一次遭到警察们的骚扰。这群来格豪恩品种的鸡像是很容易受惊的，不停地又叫又跳。和它们在一起，保持安静是最好的做法。

一个警察抬起头，他这时正在鸡群中挖地基，因为远处有人在喊他。

他应了一声，几千只母鸡立刻跳了起来，整齐划一地开始叫唤。此外，还伴有一阵阵的扇翅膀声。所以那个警察的影子立刻消失了，消失在鸡毛、尘土、干草还有饲料混合物里。

斯隆警官要我去警局，回答一些问题，因此我没能继续看下去。在警局，我先被交给康斯坦布·巴利看管，我向他点点头，和他打了个招呼。过了一会儿，斯隆过来问我，他努力做出已经掌握真相的样子，问我问题时也装作例行公事的无所谓神情。我第三支烟抽到一半，“找到尸

体了。”一阵叫声传进房间。

我立刻跳了起来，叫道：“真的吗？在哪儿？”我的语调，正好能显示出我与布内斯维特夫人的确是好友，却没有显露出罪行被发现的那种恐慌。

我转过头，看着斯隆。他眼睛里满是怀疑，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很安全，这种把戏对我构不成什么威胁，无论他们还用什么方法骗我，我也不会露出马脚。这时，我如果被看出一点点问心有愧的样子，斯隆就会确定无疑地把我当做杀人嫌疑犯，死盯住我不放。我必须避免这样，看来，在酒吧里以后再碰见他，可能会有些尴尬。作为工作，他的怀疑，我不介意。但如果他个人非要把我当谋杀犯，这就是另一回事了。

斯隆问进来的手下，尸体是在哪儿发现的，他继续表演他的把戏。

他的手下毫无信心地讲述着，他说在某块未耕种的土地上发现了尸体。他们两个抱着最后的希望，一起都盯着我，希望我能露出什么破绽。我叫道：“这样看来，苏珊是被谋杀的。我从没想过，那块地竟然能埋尸体。真是奇怪啊！是不是？”

当然，在我的农场里或者别的什么地方，他们永远不会找到她的尸体。他们检查了炉子，找到烧过的人骨碎片，还弄了不少炉灰，拿去做化学分析。他们还挖开地沟，看看我是不是用了什么化学药品，把尸体在浴池里溶化掉了。总之，每个地方，他们都找遍了。来自乔纳斯堡的中央情报局专家，化验了每一点可疑的东西。最后依然是毫无进展。

最后，他们撤走了，不得不放弃了。他们甚至不能证明，苏珊是不是被谋杀。虽然搜遍了我农场的每寸土地，他们却找不到苏珊的尸体。所以，他们怀疑我是谋杀犯这件事，慢慢也就烟消云散了。

为了表明我问心无愧，圣诞节的时候，我还送了一对小公鸡作为圣诞礼物给斯隆警官。

九个月的平静生活过去了，一切仍像过去那样。但我的好心情稍有损坏，因为我听说斯隆警官被调到鲁德森警察局了。

为了给他送别，我们举行了一个热闹的晚会。当然，由我来出鸡肉，喝的由比尔·维金提供。在晚会上，可怜的约翰没有为我们表演最后一次射击。因为我们走到院子里时，他受外面新鲜空气的不良影响，一直也没能站直。他只好晃晃悠悠地靠着，靠在晾衣服的那排木杆上。

后来，我的全部精力被新建孵化室的事占据了。这事儿我是自己干的，新建孵化室使我的房子又乱又脏。我只好请了一个女管家，她金发高个儿，皮肤很白。她很能干，不过她给人的印象就是像孩子一样胖乎乎的。她是个心地善良的人，看她热情的笑容就知道了。

我的房子被新管家收拾得井井有条，所以，在晚上的时候，我可以坐下来，悠闲地把我的成就写下来了。

我很希望我的作品能出版。我感兴趣的是，如果斯隆警官看到这些东西，他会作何反应。我还想知道，当他读完这些东西时，会怎么想自己一直喜欢吃的肥鸡。

如果他知道苏珊的尸体去了哪里，我想他会恶心至极。苏珊的尸体全部喂了那些鸡，不过，仔细想一下，他也大可不必恶心。

那些鸡并不是直接在苏珊的尸体上啄来啄去，恰恰相反，它们所吃的苏珊的尸体，被我放进饲料里，然后与饲料一起精心配制成新的饲料。尸体的每一部分，都被粉碎机磨成了粉末，成了良好的肉粉和骨粉。至于她的血，通过另外一道工序的处理，变成了干血粉。

我做起这些活儿来一点也不难，因为我以前就读过《农夫杂志》。上面介绍了处理动物躯干的方法。人的尸体就更容易处理了，因为骨骼比动物还要小一些，所以用粉碎机处理更合适。

尸体上的每一个小块都要磨成粉，这需要特别的注意。比如，牙就得磨两次，直到和骨粉一样不能分辨为止。我把她的头发烧成了焦炭。

这些处理好后，我用绿苜蓿彻底清扫那个地方。接着，我把动物尸体，还有绿苜蓿、玉米粒，都放进粉碎机里，一起加工成饲料。这样，人体细胞的痕迹，就彻底清除了。

混合饲料是肉粉、骨粉还有血粉混上别的什么粉搭配而成。我试验孵出的小鸡们，就以此为美食。这些小鸡长大了，就成了斯隆警官吃到的那些肥鸡。而且，这些小鸡和长大后它们产出的鸡肉，为我的农场带来了不小的声誉。其他的一些农场主，还问我怎么配制混合饲料。

也许，里布伯格会再次注意到我的农场，也会知道，在哪儿能找出证据，证明有一具尸体曾经在我的农场里。但我保证，他不会成功。就算解剖完这里的肉鸡，他也不会从它们的身体里发现什么，更看不出里面有半点人的细胞。因为，所有吃过苏珊尸体做成饲料的鸡，早已经进了人的肚子里。

但鸡骨头不会被人们吞下去。所以，我想出了一个好主意，就是把鸡杀好、清洗好。然后卖给或送给我的顾客们，但要他们答应我一个条件，吃完后要把鸡骨头送回来。我的理由是，农场短缺骨粉。这样，鸡骨头和别的骨头，又一起进入粉碎机里，这是一个无限循环的过程。此外，相当多的一部分人，有的还在很远的地方，吃了这顿人肉大餐。因为那些母鸡下的蛋，他们也吃了。

如果我是里布伯格探长，也不会有兴趣去研究那些肥料的，白费这个劲干吗。这些不能出售的东西，像鸡的头、爪、内脏还有羽毛之类的，经过焚烧后，它们到了一个地方，就是那个无穷无尽的粉碎机里。作为优质肥料，它们四散在我的农场里。

这位好探长看到我写的故事后，千万别想用它来使我认罪。

假如一个醉心侦探小说写作的学生，被逮捕于自己的作品发表后，其罪名就是，在作品里写下了解释一位妇女失踪的理由，那可是太令人遗憾了。我想要是让村里人读了我的书的话，我就得面临一些不友好的人了。一些心胸狭窄的居民，会用恐惧的眼光来看我。不过这事的后果会令我适得其所，我再也不会受那些来访者的打扰了。

一些新的事情又发生了，我的管家——安·丽丝女士最后可能会失望，因为，她已经爱上了我。她对我的行踪非常关心，到了不给我留下隐私的地步。而且，她对我还过分关心，为的是要让我更舒服一点。

我开始厌烦她了。

我不会直接让她停止对我的照料，对我的种种过分照料只是出于她的善良，我不想伤害她。我也不会解雇她，然后让她重新找一份工作。她没什么本事，这么干的话，我自己都会感到羞耻。

我建议她，应该多出去交际，尤其是晚上更应该出去交际。但她说一个人出去，实在没什么意思。我的女管家没有亲戚，也没有朋友。没人挂念她，是个可怜的人。而我开始盘算着，下个季节用的特种混合饲料，怎样才能搞到。国家禽类委员会的主席已经表示要来参观我的农场，参观那些给我名誉的鸡。

白痴证词

海伦坐在床边，听着雨打窗户的咣咣声。就在她准备关掉床边的台灯时，突然听见，风吹开车库门的声音。门随着飘摇的风一开一关，“砰砰”的响着……

车库门再这样响的话，她就不可能睡得下去。她叹了口气，披了件睡袍，站起身来，她身上薄薄的睡衣被绷得紧紧的。

她身材匀称，三十多岁，是个漂亮的女人。

她出了卧室，走过厨房，虚掩着房门。到门廊时，她看到外面下着瓢泼大雨，不禁犹豫起来。

这时候要是丈夫在家多好，就不会让她来做了！

她鼓足勇气跑向车库的狭窄过道。她薄薄的睡袍被冰冷的雨点打湿了，她全身冻得发抖，她摸索着开关，想要开灯。

她转过身，想找一个可以依靠的东西。突然，她想尖叫，但还没等她叫出声，就倒在地上了……

史蒂夫在小镇担任警长职务快三十年了，这样重大的凶杀案，还是第一次遇见。

现在他正在考虑办案方针，他站在车库的工作台边思索着。这类案子他没有经验，只在早年上学时听过一些知识，那还是在警察学校学习的时候。也许，他应该移交这个案子，交给其他人办。他是这样想的，可以先从别处借调人员，从城里警察局凶杀组借人。然后，尽量利用自己所的七个人手，万一凶杀组的人调查失败，这七个人再行动。

他靠着工作台，凭着两扇天窗露出的光线，打量着一根沾满血迹的铁管。两英尺长的铁管，一端沾有血迹，另一端被硬生生地切掉了。站

在工作台末端的一位警官，正细心地用刷子、药粉和喷雾器在案发现场忙碌着，史蒂夫警长转向那人道：“卫恩，你干完活儿后，把这个铁管送到城里，请化验室的人化验上面的血型。”

卫恩向他点点头。警长转过身，走向门外。

被害人名叫海伦，是一位家庭主妇，她丈夫叫本杰明。目前，他还在G市，那地方远在南方一百里外。史蒂夫吩咐手下，给G市警察局打电话，请他们联系本杰明先生，并告诉他这个不幸的消息。跟随而来的摄影人员走过来，拍了一些照片就走了。死者已经被随救护车而来的医生送进医院的停尸房。

这时，从对面房屋的台阶上，走下来一位手拿记事簿的年轻警察，史蒂夫警长冲他招招手。他不待警长询问，直接报告：“警长，我问遍了这半条街两旁的人家。一直到现在，仍没发现可疑的人。”

警长皱皱眉说：“情况和我猜的差不多，但是，搜查还是要继续。迪克，再去住在后面的人家，查问一下。然后向我报告，我就在办公室里。”

车库的隔壁有一对男女走出来，两人听到身后的响声，同时回头看，只见那女人的手里牵着一只狗。

史蒂夫警长和迪克走过去，与那对夫妇打招呼，那男人用低沉的音调说：“我叫埃德加，这位是我妻子。我看到了你们的警车，还有救护车，一定出了什么事吧？”

史蒂夫警长先介绍了一下自己，又介绍了迪克。然后对他们道：“是这样，昨晚本杰明太太死了，你们昨晚有没有发现一些反常的事情？”

埃德加吹了声口哨，然后说：“她死啦？那太可怕了！这真是令人遗憾，她的死是我们的损失。她是这儿的一道风景，我的意思你该知道吧！她真是美丽极了。”他的声音像是在品尝她的美丽，警长似乎能看见他在舔着嘴。

“她是被谋杀的。你们和她熟悉吗？”史蒂夫警长说。

埃德加吃了一惊，重复了一次警长的话：“被谋杀！”

埃德加太太不悦地道：“她和我们不是一路人，所以我们根本不熟悉。她丈夫老是出外旅行，至于她，对附近的每个男人都投怀送抱，每天都几乎不穿衣服地到处跑。我还奇怪，她为什么没有早点死呢。”

“埃德加太太，‘每个男人’？你知道他们是谁吗？”

“史蒂夫警长，说实话，我并没亲眼看见过她和哪个男人在一起。但我知道，只要她在这儿，就没有男人是清白的。当然，我们也没听见特别的声音。”

埃德加补充道：“假如没有别的事，我们去遛狗了，比利每天都要散步，还坚持走固定的路线。”

警长没说什么，他们转身就离开了。临走时，埃德加说：“警长，我太太对她刚才的评价也许是对的，虽然我个人和她没什么，但她丈夫经常骂她，也许他丈夫知道些什么。”

史蒂夫警长看着这对夫妇的背影，他们两个的身材极不相称。男人长相英俊，但个子矮小，从头到脚都可以看出，他在刻意修饰着自己。他的妻子，比他还要高出几英寸，头发没有光泽，脸上皱纹很多，穿着也很邋遢。

回到警所后，值班员通知史蒂夫，G城的警察，已经联系到遇害者的丈夫本杰明，并通知了他这个不幸的消息，本杰明已经在回家的途中。

史蒂夫警长心想，自己当时能在G城就好了，这样就能亲眼看到当时本杰明的反应。

他在办公室里，翻阅一些文件。他这里人手不够，所以要亲自处理这些文件。这时，迪克进来了，向他报告道：“住后面的邻居都说没听见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对死者的评价都还好，说她总爱穿超短裤，但只是在自己家里穿过。也许，只有埃德加夫妇看见她几乎不穿……我还带来两个人，一位母亲和他的儿子舒伯特。有关舒伯特的事，我是听他

们邻居说的。他并不聪明，每天都逗留在本杰明家的车库。我去了他家住的另一条街，把他找来了，他的母亲也要跟来。现在，让他们进来吗？”

史蒂夫警长点点头。

一对母子被迪克带进来。女人面带菜色，看上去瘦小枯干。他的儿子却又高又胖，两位警官都没他高。他的一对小眼睛长在那肥胖的脸上，此时正不安地眨动着，左顾右盼地望着两位警察。

年轻人对着警长咧嘴就笑，说：“你好。”他手里有一顶帽子，像拿不稳一样，老是掉在地上。

警长打量着他。如此高大的年轻人，发出的声音却像孩子的声音，很细的嗓音，充满了信赖和友善。

迪克第一次用温和平静的声音：“舒伯特怕我们伤害他，有点儿紧张，我和他说不会出现这种事。”

“请坐下，我们当然不会伤害你。”警长对年轻人微笑着说，“我只需要问你一些问题，我保证没人会伤害你。太太，我希望舒伯特能自己回答问题。”

警长脸上挂着微笑，坐在写字台前，他暗想，这个年轻人头脑有点不健全，怎样才能让他说出我们想要的线索呢？

“舒伯特，认识本杰明太太吗？”

舒伯特脸上露出幼稚的微笑，摇摇头。

“舒伯特，她家离你家只隔一条街，你应该认识啊，你还经常去她那儿。”

“那是海伦，我喜欢她。她让我叫她海伦，还让我待在她的车库里，做些东西。有时候，我们还会一起喝巧克力茶。”

“舒伯特，昨晚去过她的车库吗？”

“我不记得了，反正有时候会去。”他的帽子又掉到地上，迪克为他捡起来放在桌子上了，他伸手取过桌子上的帽子。

史蒂夫警长往前靠了靠。他问：“舒伯特，你手怎么破了？什么时候破的？”

舒伯特低头看了下自己的双手，集中精神思考着这个问题，思考令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绷着脸道：“我不知道，也许是我在公园爬树时弄伤的。”

警长温和而坚定地说：“舒伯特，听着，仔细听我说。你喜欢海伦，但她昨晚受到了伤害，你伤害她了吗？”

舒伯特没有说话，他转动着两只小眼睛，他的帽子被他巨大的手玩弄着。

警长又问了一遍：“舒伯特，昨晚你是不是伤害了海伦？”

舒伯特的嗓音变成了成人的嗓音，回答道：“我没伤害她，没伤害任何人。我不喜欢这里。”接着他提高嗓音，“我要回家。”

“舒伯特，等一会儿。”警长说，“现在，你和迪克先去外面吧，我想和你母亲谈一会儿。”

迪克带着年轻人出去了。

警长转向舒伯特的母亲说：“我知道你儿子智力不健全，但请你告诉我一些他的事，他的这情况是不是很严重，严重到什么程度？顺便问一下，他多大了？”

“警长，舒伯特今年十九岁，但是智力只相当于五六岁孩子的水平。”她疲惫地说，“我丈夫早就去世了，我本想把他送到福利院的，但又不忍心。他没什么坏心眼，人很善良。他曾进过几家学校，那些学校专门收残疾孩子，学校的人也说他性格友善。迪克已经告诉我，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说实话，警长，他绝不可能做出这样的事。”

她用手帕擦着流下的眼泪，史蒂夫警长默默看着她，等着她平静下

来。“昨晚舒伯特出去了吗？”

她泪水重新滚落下来，叹了一口气道：“昨晚他冒着大雨，很晚了还出去，我不好阻止他，他去哪儿我也不知道。”

史蒂夫警长站起来说：“关于你儿子的具体情况，我一无所知。我知道，你相信自己的儿子。但我必须先把他留在这儿，为他找一位合适的医生，同他谈谈。一段时间后，看他是否能回忆出什么。当然，我们一定会照顾好他，你什么时候都可以见他，你同意吗？”

送走那位可怜的母亲，史蒂夫警长走向办公室，仔细地想着舒伯特。这个人虽然已经十九岁，但智力水平只有五六岁。他会抓起铁管当武器，然后打人，直到把人打死吗？

史蒂夫警长以前也见过孩子突然的大怒，突然的发脾气。

这以后，和舒伯特谈话仍与先前一样，不得要领。从有礼貌的舒伯特那里，史蒂夫警长问不出什么有关命案的话来。

有人找他。

“我是本杰明，告诉我怎么回事？史蒂夫警长，这是怎么发生的？我现在还不敢相信！”

他毫不掩饰他紧张而痛苦的神色。他用发抖的双手捧着脑袋，坐在沙发上，在史蒂夫的办公室里，听他叙述事情的经过。

听完警长的叙述，本杰明僵坐了许久，他突然跳起来，脸涨得通红，两眼闪闪发着光。他高声喊道：“是他干的！我刚刚看到他还在外面！一定是那个傻孩子干的！我不止一千次地叮嘱海伦，不要招那个孩子，更不要让他到我们家附近。你们为什么早不把他抓起来！”本杰明指着外面的舒伯特。

史蒂夫警长注意到他的手，上面有伤。

“你的手怎么伤的？”

本杰明翻过自己的手，看了看。

他回答道：“这没什么，”他现在平静多了，“口香糖粘在鞋上了，我往下刮的时候，碰伤了手。我必须做些什么？海伦的尸体现在在哪儿？”

“你现在不用做什么，本杰明先生，回去照顾好你自己吧！”史蒂夫警长继续说，“你夫人已经被送到医院了，你去安排一下后事，去医院看看吧。我本来有一些问题要问你，还是等等再说吧。”

警长看着这个深受打击的人，看着他缓缓站起来，痛苦地走出办公室。又叫住他说：“本杰明先生，有件事，如果你不反对的话，为了尽量排除嫌疑，我们想留下你的指纹。”

警长领着本杰明到卫恩那儿，卫恩留下了他的指纹，然后送他回家。

重新坐回写字台前的史蒂夫警长，脑海里充满了被本杰明这个人。

这人脸上清楚地出现了痛苦与震惊，但说不定是装出来的。他脾气坏，来得快，走得更快。或许他有个情人在外面，所以想除掉自己的太太。

这天早些时候，史蒂夫警长接到了G市警察局凶杀组组长打来的电话，医院已经作出了检查，证实了晚上十一二点是死者的死亡时间。

“史蒂夫，很抱歉，拖这么长时间才给你打电话，我们找到了本杰明住的那家汽车旅馆，询问过夜间经理和服务员。本杰明刚听到这个消息时，看上去很痛苦。不过，他有一个疑点很难摆脱。从G市到你那儿，并不算远，经理和服务员都说，他晚上九点出去过，凌晨两点才回来。本杰明也许有杀人动机。据旅馆的人讲，在G市，经常有女人打电话找他，他的太太也打电话找过本杰明。夜班经理说，他能听出她的声音，假如现实中看见她的话，他或许能认得出来。我们这里的情况就这么多。”

在卫恩办公室史蒂夫警长问：“指纹的事，验得怎么样了？”

“今晚就能弄出个头绪来，但要再等一小时。”

卫恩的工作进展很快，他在快十点时出现在警长办公室。

“警长，门框、汽车上有本杰明太太的指纹。本杰明的指纹哪里都有，当然，还有舒伯特的指纹。还有一种指纹，是陌生人的。这个指纹的标本要寄到华盛顿去，看看他们档案里有没有和这个指纹符合的。遗憾的是，没有清晰的指纹留在铁管上。”

警长皱着眉，看着卫恩留下的报告，认不出的指纹？是谁的呢？

他想和本杰明谈谈，就到了本杰明家。

灯光通明的本杰明家里，汽车被本杰明停在院子里。史蒂夫警长明白他不愿把车开进车库的心理，便开着自己的车过了车道，在隔壁的房前停下了。

下车时，正好看到一个男人，他正牵着一只狗下台阶。那人犹豫着在台阶上站了一会儿。

那人认出了警长：“又回来了？史蒂夫警长，找到线索没有？能帮什么忙吗？我是带比利出来溜达的。”

“埃德加先生，晚安。”警长蹲下来摸摸狗耳朵，“谢谢，我没什么事，你请便。我想找本杰明先生谈一会儿。”

“好吧。”小狗正扯着皮带，埃德加转身离开时说，“比利散步时不喜欢被打扰，我想我得走了。不过，警长先生，假如有什么新情况，请告诉我一下。晚安。”

看着他牵狗离去，史蒂夫警长突然僵住了。因为小狗正努力地挣脱皮带，向本杰明家的车道冲去，埃德加则使劲地拉着皮带。

“埃德加先生！”史蒂夫警长喊了一声，埃德加停下脚步，警长朝他走去，接着说道，“你的小狗，好像很想冲进这条车道，它以前散步不会走这个路线吧！”

“也许有什么东西在那儿吸引着它。”埃德加用刺耳的嗓音说，“难道它嗅到了昨夜出事的气味？”

“也许吧。”史蒂夫警长从他手里接过狗皮带说道，“我们跟着它看看。”

他跟在小狗后面，任它随意往前走，它坚定地跑进车库里。小狗领着他们绕过汽车，来到那道墙。那道墙离本杰明的房屋最近，它立起后腿，把前爪伸向工作台。

史蒂夫警长把狗抱起来，放到工作台上，它立刻蜷成一团，满意地躺在那儿。警长盯着窗外，从他站立的地方，正好可以看见对面的卧室。

史蒂夫迅速走到自己的车前，开了车门后拿起里面的麦克风，呼叫夜间值班人员，让值班员赶快找到卫恩，找到后，让卫恩去警所。

他转头向小狗的主人喊道：“埃德加，上车。”然后抱起了小狗。

那人迈着机械的步伐，僵直地向汽车走来，他不解地问：“警长，你刚才说什么？”

“你应该知道我在说什么。我先送你的狗回家，你在车上等着。千万不要溜走，否则我就视你为逃犯，逮捕你！”

埃德加只好老老实实地坐在车里。警长抱着狗，走到街上，对刚停在他汽车旁边的一个人说：“把狗还给埃德加太太，迪克。告诉她，她丈夫在所里，我在问他丈夫话。你只要让她知道，他的丈夫在所里就行了。”

“埃德加是嫌疑犯？”迪克急忙问。

“他现在还只是涉嫌，但我相信他是这个案子的关键人物。”

回到警所，夜间值班员对史蒂夫说：“警长，卫恩到了。”

“我等下叫他。”史蒂夫警长领着那个嫌疑犯，在去自己办公室的路

上，碰到了舒伯特的母亲，警长对她说：“这个案子就要结束了！”

史蒂夫指着办公室里的一把椅子说：“埃德加，坐那儿。”接着，警长向他不客气地问道，“说吧，你和本杰明太太是什么关系？”

埃德加不停地清嗓子，两眼不安地转动着。警长指着那边的饮水器，埃德加狼狈地走过去，倒一杯水，一口气喝干了。

他回到座位后，尖叫着说：“警长，我几乎不认识那女人，我发誓！我们之间没有关系。”

史蒂夫警长提高声音喊：“卫恩！”卫恩立刻就出现在办公室门前，“他刚才喝水的玻璃杯上有指纹，核对一下是不是那个陌生指纹，要快！”

警长默默打量着埃德加，五分钟后，他对僵坐在椅子上的男人说：“现在，我告诉你我的推测！每天晚上，你都会牵着狗散步。本杰明不在家的时候，你就牵着狗，到本杰明家的车库，从窗户那儿，窥视本杰明太太。你曾说过，她‘漂亮极了’。但你和她，确实没有关系，你只是通过偷窥，来满足你的欲望。你进车库的声音，被本杰明太太听见了。可能是你不小心，碰到工作台上的扳手，扳手掉在地上，发出了声音。她来到车库时，惊讶地发现你在偷看。于是，你在慌乱中杀了她！现在，你还想说你和本杰明太太没有关系吗？”

埃德加急了，出了一脑门子汗，他正要说话。卫恩进来说：“警长，有一个指纹和埃德加的指纹完全一样，我正在继续核对。”

史蒂夫警长向他点点头，然后转向埃德加：“你想解释一下吗？为什么在本杰明家的车库，发现了你的指纹。”

埃德加低声道：“警长，我承认，我偷看过她。我在一次无意中发现，在车库能偷看到她，后来偷看竟然成了习惯，这个坏习惯我一直也没有改掉。但是，我没有杀她！警长，我发誓！我碰都没有碰过！”

史蒂夫警长隔着桌子，抓住他的手，翻转过来看了一下，手腕和手掌都没有伤痕。

“埃德加！你怎么样啦？”埃德加太太趿拉着拖鞋，闯进来嚷道。

“没事。”他不自然地说道，“我现在没事，你来这儿干吗？”

史蒂夫警长说：“埃德加太太，我们正在传讯你丈夫，你先去外面等着。”

这个厉害的女人，用尖锐的嗓门儿喊道：“我要陪伴我丈夫，我不去外面。我不能躲在外面，让他在这儿受你的折磨！”她拉出一把椅子，坐在丈夫的面前，眼睛里充满挑战的目光，望着史蒂夫警长。

史蒂夫犹豫了，不知该不该让她留下。他站起来，看见门外有人影晃动，就走了出去。史蒂夫看到本杰明正在和舒伯特母子谈话。本杰明看到他后，就向他走过来。

本杰明说道：“我一个人不想在家里，就到这里来看看。警长，我回去仔细想了想，我认为你找错了人，不是舒伯特，他永远不会伤害海伦。”

史蒂夫警长看着本杰明，心想难道他又是在演戏吗？

他不耐烦地对本杰明说：“先不管舒伯特，让我们先说说你。昨天晚上，你离开旅馆好几个小时，那段时间，你在哪儿？你在旅馆认识的一个女人，又是谁？”

本杰明两眼瞪得溜圆，惊讶道：“你胡说些什么呀，警长？昨天晚上，我去看住在G市的母亲和妹妹了。对了，你为什么这么问我？”

本杰明的解释，很容易查清楚是真是假。现在，埃德加作为嫌疑人，既有机会，又有动机，却找不到证据。

“本杰明先生，算了，你回家去吧，现在没有问题了。有什么事，我会联系你。”

“谢谢，警长，有个请求，我能不能送舒伯特和他母亲回家？”

“可以。”史蒂夫警长提高声音说。

他迈着沉重的步子，回到办公桌前，坐了下来。他看着垂头丧气的埃德加和他那位怒发冲冠的太太。

他说：“埃德加太太，你暂时可以留下来。埃德加，现在我们开始谈话。你从头开始说，你是怎样杀了本杰明太太的？”

“警长，我已经说过，我没有杀她。我再说一遍，我真的没杀本杰明太太。”

一个孩子的声音从对面传来：“晚安，警长。”警长抬起头，看见舒伯特和本杰明在门边。

舒伯特走进来道：“妈妈说，我现在能回家了，我想，应该来和你打个招呼。”他孩子般地笑着，对警长和埃德加夫妇点点头。

“你好，埃德加太太。”他讨好似的说，“埃德加先生的感冒好些了吗？”

埃德加不耐烦地说：“我没感冒，孩子。”

“昨晚，埃德加太太说，你感冒了！”舒伯特脸上一副善良的表情，“我只是想问问，是不是好点了。”

“快让这孩子走开，警长，不然我要找律师了。”埃德加太太慌乱地道。

警长举起手说：“埃德加太太，先别急。”他转过头，问那小伙子。“舒伯特，好好想想，埃德加太太是在什么时候告诉你，她丈夫感冒了？”

听着孩子清晰的叙述，埃德加太太不禁用手捂住自己的脸。

舒伯特说：“昨天晚上，埃德加太太从海伦的车库里出来。她对我说，她不得不牵狗散步，因为埃德加先生感冒了，所以他自己不能出来遛狗。而且我还注意到她的手，也被什么东西碰伤了，我还以为她和我一样，也是爬树弄伤了手呢。”

埃德加太太平静了下来，脸色苍白地承认，是她杀害了那个女人，那个她丈夫每晚都偷看的女人。

将计就计

几乎所有的报纸都没有刊登“双石”事件。我想可能因为它不是轰动新闻，不像电影明星挨枪击那样能引起轰动。但这是一桩巧妙的枪击案，巧妙到甚至连警方都不知道，它其实是谋杀案。

我知道这事，是因为萨雷是我的情人。当然，有一段时间，我不清楚他在准备什么。但他常对我说：“宝贝，假如老雷蒙被干掉多好，是吧！这样的话，店铺就完全属于我了，不用和他分账了。”

萨雷总是称雷蒙为“老雷蒙”。雷蒙——双石店的股东之一，“老雷蒙”的叫法使我有印象，以为他年纪应该很大了。第一次遇见雷蒙，我相当惊奇，因为他的年纪与萨雷差不多，看起来很年轻。他有一双乌溜溜的黑眼睛，明亮得如同两汪秋水。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他就细心地注意到我金色的头发，并夸它非常漂亮。

萨雷却从不注意这些，甚至我剪掉头发，他也不会在意。头脑简单的萨雷很瘦弱，还有点神经质。他经常赌马，但总是输。不过，和他在一起，去豪华餐厅、夜总会和马场是很不错的感觉。

我和萨雷在一块儿的时候，他给我买衣服，买一些珠宝。认识他之前，我什么都没有，但一个女孩子总得有一些首饰和衣服，所以我和他……后来，他买了一幢高级公寓给我，然后，几乎每晚都在公寓过夜。

他情绪有时候很坏，他会告诉我，自己心中的苦恼，这些苦恼多半是因为雷蒙。萨雷想要扩展业务，但保守的雷蒙约束着他。他一直坚持，有多少资本，就做多大。

他们的店经营得很成功，店里有两位店员，还有一大堆存货。店后面是两间办公室和一间储藏室，还有一道从不上锁的后门。这个后门是铁的，萨雷向我说过，如果从里面用门闩关住，就没人能从小巷里进

去，他们只是卸货的时候才用后门。

我有几次到店里的时候，正看见萨雷和雷蒙在吵架，萨雷说雷蒙把钱看得太紧，雷蒙说这样做是好事。

雷蒙看到我的时候，总夸我的衣服漂亮，我也知道他在看着我，欣赏着我的双腿。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萨雷叫他老雷蒙。

我有时候会问萨雷，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和雷蒙分开。他回答，如果分开的话，会损失大笔税金。但两人不和是显而易见的，每当萨雷喝酒的时候，他会一直不停地讲着两人不和的事，不停地讲假如能撇开老雷蒙……

经常听他这样说，我都听厌了。有一次，他在唠叨时，我说：“我见得雷蒙不坏……”

萨雷一听，立刻跳了起来，向我怒吼着说，每天早上，雷蒙总是同一时间到店里，用同样的表情拆信件，如果有人把他的铅笔放错了地方，或是离开一会儿，他都会发现。

他经常大声说，雷蒙……但有一天晚上，他没有大吼大叫，我知道那是个例外，他在一张纸上做着记号。我问他，他只是说：“星期五晚上，老雷蒙总是在办公室里整理账簿，做到很晚。”别的就什么也不告诉我了。

这件事他都告诉我一千次了，所以我早就知道。他还说过，雷蒙总是在清点店里的每样货品。

萨雷经常抱怨，说雷蒙吝啬，但他自己也并不慷慨。我跟他之后连一块钱都没存，住的和穿的他都给我，但我就是没法从他那儿拿钱。他给我钱，只是用来支付租金的。还给我酒喝，给我饭吃，就是这样。他还对一些常用物品的价格非常清楚，所以我多花一分钱他都知道。像游戏一样，他经常把钱放在一只中国花瓶里，说：“房租在这里。”他一离开，我就查看着花瓶，看他留多少给我，正好够交房租，从来没有多过。

有好几个月，萨雷一直在说：“真想干掉老雷蒙！”

有一次，我觉得，这句话他有一星期没说了。这真是奇怪，因此我观察他，他好像有心事，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

我在几天以后碰巧发现，有支枪在他大衣口袋里，那是一把枪身镀镍、枪柄嵌珍珠的小手枪。我没有向萨雷说，我曾看见过它，当然，我也没有碰它。

所以当萨雷要我举行舞会，准备在星期五晚上宴客时，我一点儿也不奇怪。我问他，雷蒙来不来，他大声地笑着说：“雷蒙喜欢的只是他自己的宴会。”

我认为他把城中的每一位酒徒都请到了，把自己也列入了邀请名单。因为他在那只中国花瓶里，放了一些额外的钱。我不禁想到，宴会也许只是为了掩饰，做一个他不在枪击现场的假象。乘车十分钟就能到店里。

狡猾的萨雷作出一个很精细的计划，这个计划，可以让警方认为，歹徒是从后门进入的。后门不用的时候是上锁的，用一个楔子卡住横闩。星期五晚上，他在下班前取下楔子。小巷里停着萨雷的汽车，引擎正在发动着，我是在警方拍摄的照片中看到这些的。

最后，他把刀尖插进门缝，挑开门闩，店铺后门就被打开了。

这个时候，雷蒙开枪，正中萨雷的心脏。

警方在两天后告诉我，萨雷在谋害他的股东雷蒙时被杀。

我和雷蒙在我的公寓里，我们喝着萨雷留下来的酒。他用乌溜溜的黑眼睛看着我。

“我和警方说，我听到后门有声音，以为是贼。那里黑如地狱，什么也看不见，谁知道那竟然是萨雷？”

我说：“听起来很坏。”

他接着说：“警方发现萨雷在门口那地方，手中还拿着一把枪。所有的人都和警方说，萨雷曾四处扬言，他想除掉我。”

“事情就是这样。”我同意他的说法。

“如果不是你事先告诉我，萨雷星期五要杀我，说不定我现在已经在地狱了。”雷蒙说。

“没什么，公司现在是我们的了。”我微笑着道，“希望你能比萨雷对我好。”

亲自动手

警官乔治下班后，在邻居的房子前站着，看着蒲公英丛生、高低不平的草坪，落地窗上的条纹，走廊上的一地废纸。他叹了口气，一个人因为悲伤会改变这么多，这让他感到吃惊。

过去，迈尔斯修剪草坪，比任何一个邻居都细心。邻居们为避免草坪长得太难看，一般在周末或假日的时候，才整理一下草坪。而迈尔斯则拿着小剪刀和铲子，天天早上蹲在那里，剪草、剪枝和除掉杂草。他每年春天都要把房子重新漆一遍。本来就干净发亮的车，他一样经常冲洗。邻居的一些女主妇，常拿迈尔斯教育她们的丈夫，责怪他们不想干活。

但这一切都变了。

三个月前，迈尔斯的妻子被汽车撞死，肇事者逃跑了。自此以后，乔治就再也没看过迈尔斯，也看不到他在草坪上忙碌的样子了。不幸的事发生后，乔治和一些邻居都曾劝迈尔斯不要太伤心。他坚强地说，虽然很悲伤，但自己一定会挺得住的，希望大家不用为他担心。

邻居们都很佩服他。

迈尔斯和他的妻子结婚，已有二十余年，虽没有子女，但他们相互深爱着对方。

乔治犹豫着自己要做的事，这事虽然不太符合规定，但从道义上来讲他还是应该做。他大步走到迈尔斯的屋前，深吸一口气，敲响门铃。

没有回应。乔治又按了一次，这次他多按了一会儿。门慢慢地开了，门边阴暗的过道里有个男人。乔治对着他，眨了眨眼睛，定了定心神，心想这人就是迈尔斯吗，就是和他做了十三年的邻居！

那人面带倦容地寒暄：“嘿，乔治，你好吗？”草坪变了，但想不到

的是人变得更厉害。他现在穿着脏兮兮的T恤衫和污渍斑斑的宽大裤子，以前他是个衣冠整洁的人。一头灰白的蓬乱头发，结在一起盖住了前额，胡子密密匝匝的，看上去脸更黑了。

“迈尔斯，我很好，”乔治说，“你呢？最近一段时间，我们都看不到你。”

“也许时间能冲淡一切吧。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可以进来吗？想和你聊聊天儿。”乔治说。

“当然可以。”迈尔斯耸了耸肩。

乔治到了屋里，屋里的一切着实让他吃了一惊，但他脸上并没表现出来。迈尔斯太太生前，家里总是被收拾得一尘不染。以前，每次来这儿串门，总能看到发亮的家具，井然有序地摆放着各种小饰品。而如今，屋里像住着野人一样，到处都是空啤酒罐、脏衣服、报纸，油腻腻的地毯上还有纸屑和面包屑，天花板上，蜘蛛网晃晃悠悠地向下垂着，屋角的电视发出刺耳的声音，里面正播放着一场足球赛。

迈尔斯先调低了电视的音量，然后道：“请坐吧。”他把沙发上一堆报纸推到地板上，接着问乔治，“喝罐啤酒吗？”

“不用，谢谢。”乔治以前从未见到过这位邻居喝带酒精的饮料。

迈尔斯斜躺在长沙发上，一只脚跷在旁边的小凳子上。

“你准备和我说点什么？”他问。

“我们今天上午逮到了那位肇事的司机。”乔治脱口而出。

迈尔斯扬了一下双眉，一脸的惊讶之色。“你们抓到他了？”他轻轻地说。

乔治点了点头，“他现在还没招供，但肇事者一定是他。他是一个无赖，今年二十三岁了，到处惹是生非。他的汽车与目击证人描述的一模一样，车牌、车型、颜色都吻合，而且他汽车的前面保险杠有些弯曲。

他也没有不在现场的证明。他现在单身，以前离过婚，我们接到他邻居的报告，然后抓住他了。过去三个月里，他一直把车停在车库里。”

“现在，他在哪儿？”

乔治愤怒地说：“迈尔斯，我本不该告诉你这个，不过他找了一个很厉害的律师，目前被保释在外，这对您有点不公平。但你不用担心，我们证据确凿，他无法逃脱。”

“他叫什么名字？”

“迈尔斯，原则上，我是不该告诉你，我们已经抓住他了。但我知道，自从那次车祸后，你的情绪很低落。如果我让你知道，我们已抓到了那个肇事者，也许你会好过点。不过，其余的法律会处理的！你想知道他的名字，这是什么意思呢？”

“有点好奇，乔治。”迈尔斯焦急地说。

“马上就在报纸登出了，你很快就会知道的。他是个愚蠢的家伙，我们去抓他的时候，他和他的一些狐朋狗友，正在他那小木屋里赌博。”

“他现在保释在外？”迈尔斯若有所思，停顿一会儿问。

“保释到开庭，我可以向你保证，他肯定会坐牢。”

迈尔斯抓起沙发扶手上的一罐啤酒，一仰脖就喝完了，然后摸摸嘴巴：“乔治，谢谢，谢谢你告诉我这些，我感觉好多了，终于抓住了那可恶的家伙。”

“我知道这会让你好过些，”乔治说，“像这种不幸的事的确很折磨人，所以我才过来告诉你。迈尔斯，这件事让你吃够了苦，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安慰你才好。但是，你应该重新振作起来，未来的日子还长，你可以考虑回去工作，或者外出散散心。有什么事尽管说，不要忘了，我就住在你隔壁。”

“当然，谢谢你，乔治。”迈尔斯点了点头，望着手中的空啤酒罐。

乔治离开了，迈尔斯立刻关掉电视。一股熟悉的悸动涌在头部，像两根金属钻进肉里一样。这三个月里，他几乎忘记了那感觉，但是，现在那种悸动又回来了，而且比以前的压迫感更强烈。他闭上双眼，一下子倒在沙发上。

然而，当他刚进入熟悉的黑暗梦乡时，他的脑海里，立刻涌现出一个熟悉的身影。他看见他的妻子，从超级市场里走出来，手抱一个购物袋。她是一个很谨慎的女人，在路边停下，小心地看着左右的车辆，然后才走上马路。这时，她听见一阵猛烈的发动机声音，她惊恐地看到，右边有一部茶色的汽车向自己冲来，她非常恐惧，颤抖地僵在那儿。汽车将她抛入几尺高的空中，然后急遁而去，撒下血流如注、血肉模糊的她躺在马路中央。购物袋里的家具擦亮剂、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散落了一地。

迈尔斯躺在沙发上，心跳加快，不一会儿，额头上冒出汗来。他知道，现在自己必须采取行动，不然的话自己的生活永远无法继续下去。这个让他无力的想法，差不多使他病倒，但是，他逃避不了。这个问题很迫切，他必须在法庭作出正确的判决前有所行动，要不一切都晚了。

他试着平静了一下心绪，从沙发上站起来，走过通道，进入卧室。他拉开五斗柜，最下面的抽屉里有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杂物，他在里面搜索一会儿，摸出一把左轮手枪。他上了子弹，然后小心地检查一番。他没有登记这把枪，也从没有用过。他回忆着乔治告诉他的话，小木屋……想起来了，那家伙曾扬扬得意地告诉他，在安东尼奥街一九三号，有这样一个小木屋。真没想到，那家伙躲到那儿去了，怪不得他以前这么辛苦也没找到。他看了一下手表，现在是六点三十八分，离天黑还有一段时间，做准备的时间还很充裕。

十一点钟过后，迈尔斯开始了他的行动。他悄悄地溜进汽车，坐在驾驶座上，像三个月前一样，压迫感又来了，让他既紧张又难受。他原本优柔寡断，但这种新发现的感情，让他不得不行动。

那个家伙的住址不难找，因为他住的房子在那儿很显眼。屋里有一盏灯，发出昏暗的光。迈尔斯在街头停好汽车，戴好手套，走向那幢房子。他感觉口袋里的枪很沉重，他知道，这是在冒险，却毫无办法。

迈尔斯慢慢来到侧门边，轻轻地试了试门柄，门竟然开了，这很让他意外。这是一个安静的住宅区，也许在这儿住的人，心理上有一种虚伪的安全感。要不就是那家伙太粗心，忘记了锁门。

他掏出左轮手枪，进了房间，静静地站了一会儿，谢天谢地，里面没有狗。然后，迈尔斯慢慢地进入厨房，里面一切如常。

他穿过厨房，进入走道，看见从后面房间里射出来一线灯光。他小心翼翼，慢慢朝灯光走去，他听见有人在打鼾。

这是一间书房，里面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坐在一把椅子上。里面的人正张着嘴、仰着头，睡得很熟。有一瓶酒和一只装有半杯酒的酒杯在他身旁的一张桌子上。

迈尔斯心头暗喜。他向房间里的那家伙走去，把左轮手枪小心地放在那家伙手中，他的指尖压在枪的扳机上。睡梦中的那家伙还讷讷地，并扭动了一下两腿。迈尔斯抬手用枪指着那家伙的太阳穴，突然，那家伙睁开了眼睛。就在这一瞬间，他们互相看到了对方！那家伙的脸上，在那短暂的一瞬间，露出了理解的表情。

就在这时，枪响了！

屋里还回荡着枪声，迈尔斯迅速扔掉枪，逃离了屋子，关门后走向自己的汽车。一上驾驶座他就扯掉了手套，扔在旁边的座位上，发抖的手发动着汽车，一溜烟地跑了。

他告诉自己一切顺利，现在安全了。对一位即将出庭受审、被指控重罪的人，没有人会怀疑他是被杀的。即使有人怀疑，也很难把自己和那家伙的死联系起来。因为那家伙的名字和住址他都不知道，乔治可以在这点上为自己作证。并且那支枪也没有登记过，幸运之神又一次降临到自己头上。

但这些想法，并没有使他紧张的心绪减轻。

到了自己的家门口，看着房前杂乱无章的草坪，迈尔斯终于松了一口气。他想，假如太太还在的话，草坪一定是整齐的，但是，那种日子

再也不会有了。

他把手套塞进夹克的口袋里，停好车后开门进屋。一股灰尘的怪气味钻进他的鼻孔。他看着凌乱的屋里，心想，妻子在时的柠檬香味再也闻不到，再也听不见妻子对自己的指手画脚。他似乎又听见妻子对自己说：“椅子放这里，鞋子放那里。”

迈尔斯大步走入卧室，换上了舒适的脏衣服，心里越想越舒畅。他把脱下的衣服扔到床脚的一堆杂物里。然后，转身来到厨房，取出冰箱里的一罐啤酒，打开之后，猛灌了一气。妻子在时，家中绝不允许有含酒精的饮料。迈尔斯大脑也清醒了许多，无声地笑了起来。

他带着啤酒，走进卧室。他想，我不该花钱请那个没用的东西，我应该亲自杀死她，现在，为了怕他供出自己，还得亲自动手除掉他。

路遇凶徒

有一个人站在路旁，伸出拇指，这时来了一辆车，司机让那人搭了便车，司机发现自己很难解释这么做是为什么，可能是由于司机太孤单吧！经常会听到这样的事：开车时，好心搭载路边的陌生人，不料，搭车的是一个危险的恐怖分子，终于酿成惨剧。幸运的话，只是丢掉私人财物和汽车，不幸的话，就只能去太平间做客了。有的人身上只中了一颗子弹，看上去感觉还不怎么样，有的人则被凶残地杀害，死状甚是恐怖。

那天，他从下午五点一直开到晚上九点。他开的是一部新车，光亮的外壳被一层薄薄的灰尘遮盖了。当他打开汽车上的收音机开关时，只听见发出哧哧啪啪的声音，好像出了什么小毛病。所以一路上没有人说话，他一路上也有着无法解除的寂寞。如同缎带般连绵不绝的水泥公路，就在车灯前头，这一里一里的水泥路，在车轮下慢慢地消逝不见。

他也许是想到，自己年轻时也曾站立在路旁，伸出拇指，在全国不同的地方向人搭便车。一般情况下，人们对他很友好，停车让他搭便车。他清楚地记得，天黑后如果自己仍未到达目的地，将会很困难。

他现在正经过一个叫“春谷”的税卡，那里的服务员告诉他，从这里一直到阿以巴镇的路上，都没有车辆和行人。在阿以巴镇和犹迪卡之间，天气预报说会有小雨，但他感觉这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他接过票子，塞在反面遮阳板里，然后驱车穿行在黑暗里。路旁除了反着光的里程碑上有一点光线，其他地方一点光线也没有，里程碑每十分之一里竖四根，像猫眼的那些里程碑，嗖嗖地闪烁着从他身旁闪过。他不用在这后面四百里路里担心，会有来往的车辆或十字路口阻碍他的行程，剩下的路程里，每十分之一里只有四根里程碑陪伴着他。

收税卡过去之后，往前的高速公路越来越窄。他从车头灯的灯光里看到，一个男人站在路旁，一只廉价的行李袋放在那人旁边。汽车经过

他身边，那人脸带疑问地挥了挥拇指。

司机内心一动，刹住车。那人在他重新启动汽车之前，跑到他身旁，从打开的车窗探头问：“先生，能否让我搭一程？”那人略带点害羞地向他微笑。

司机打开车灯，打量那人。他打着领带，身穿一件夹克，他头发需要理一理，但看起来不像坏人，不像那些肩背行李的流氓。

“上车吧。”司机回答。

那人打开车门，在车中的地板上放上自己的行李，轻松地坐在椅子上，非常疲倦地松了一口气。司机关掉车灯，驾车向北，行驶在三车道中间。很快，汽车速度计上的指针爬到六十码处。

“你要去哪儿？”司机问。

“阿以巴镇。麻烦你在未到阿以巴镇之前，不要拐出公路。我在镇上有份工作，所以我明天八点以前必须赶到。”

“我要一直开到塞纽镇，不过，我会在阿以巴镇出口的坡道处停车，让你下去。放心吧，我们会赶到的。”

“太好了，相信在那儿，我可以搭便车进城。”

他们在夜色中默默地行驶了几分钟后，司机问道：“年轻人，你叫什么名字？”

“迈克，迈克·杰瑞，我已经二十五岁，不年轻了。”

“对我来说，二十五岁是很年轻的。迈克，你知道，我很高兴帮助你，假如你在阿以巴镇有工作的话；但是，你不知道在高速路上搭便车，是犯法的吗？”他听见迈克在座位上局促不安地动来动去。

“你不会把我送到警察局吧？”迈克小声问道。

“放心，不会的。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这样说。事实上，我年轻的时候，有许多次举起拇指，搭人家的便车。那时候人们相互信任，我要

去哪里都可以，一般开车者不会拒绝你的。”

“天黑以后，我就站在你接我的那个地方等着。”迈克说，“今晚必须避开警察，我不能让交警逮到。假如我看到有像警车的汽车开来，我就躲进树林里。”

黑暗中汽车快速向前开，他们正向一个村子靠近，因为他们看到前面有点点的灯光。司机道：“告诉你，那是赛芬出口，从这儿过去，那里有个餐厅。我们到那儿松口气，歇一会儿，喝一杯咖啡。”

“我不要咖啡。”迈克道。

“没关系，不方便的话，我请客怎样？”

“我不要咖啡，”迈克又重复一遍，“我什么都不要。”

“哦，不介意的话，我喝咖啡的时候，请你在这儿等着。时间不会很长，我喝咖啡比较快。”司机听见衣服的抖动声，接着是，拉链被拉开的声音，司机心想，也许迈克在掏钱请我喝咖啡，也许……

“先生，我们不停。”迈克滚动着喉咙里的声音。

“这是我的汽车，听着，我想怎样就怎样，你有什么权利命令我……”

“我有这个权利，先生。就凭这个。”

司机发现自己的肋骨处，被手枪的枪口用力抵住，一阵刺痛从那里传来，疼痛使他不受控制地转动了一下方向盘，汽车滑向中间的分界线。

“开好你的车！”迈克不屑地说。

司机轻轻触了一下刹车闸，将车驶回车道中间。

“不要停车，”迈克继续说，“继续开，不要太慢，也不要太快，像平时一样开，明白吗？”

他们进入空旷的村郊，餐厅早已过去。在到哈里曼立交桥的十五里路程的这段时间里，他们都沉默着，一句话都没有说。

“在这儿，高速公路缩小成双线道。”司机终于用又干又燥的声音开口了。

“那又如何，一路上，我们见到的车很少。假如碰到警车的话，最好别打什么鬼主意。别想用灯光打求救信号，或是做别的什么事，我手中握的家伙，随时能要你的命。”迈克在司机眼前晃了晃手枪。

“你要劫持我到哪儿？”司机一手握住方向盘，另一只手松一松安全带，和紧套在身上的肩带。他觉得自己现在很害怕，胃里很不舒服，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会呕吐。

“越远越好，越远警察越不可能发现我。我可是真喜欢那地方，真是遗憾。”说着，用枪柄重重地敲着仪器板，轻轻补充道，“那老太婆真该死。”

“老太婆，是你的母亲吗？”

“当然不是，我说的那老太婆，住在靠近春谷的那幢房子里。我亲眼看见，那家的男人和女人出门了，还是带着孩子出去的。我以为他们家没人了，可以进去大肆搜刮一下，后门也没有锁，偷起来更方便！我怎么知道，房子里竟然还有个老太太？在底层搜刮时，我偷了不少东西，大把的现金、手提电脑、打字机，从那里还弄来了这把枪。就在我要离开时，老太婆出现了。她穿着睡袍，站在楼梯口，我看她那样子，好像早就该死了一样。可惜的是，她并没有死。她的肺部更是健康得很，这一点从她的叫声可以知道，看到我后，她声嘶力竭地叫了起来，她的叫声吵醒了全镇的人。”

“你——你把她怎么样啦？”司机问。

迈克思索着，用双手搓搓手枪，对我道：“我可以肯定，她以后都不会再叫了。”

“这么说，你是杀了她后逃到我车上的，你现在准备做什么？”

“我想干什么主要看你。冷静下来，也许你能安然无恙地活着；如果你动什么歪心思的话，我可以保证你的尸体，以后会被从臭水沟里捞起来。你怎么选择和我无关。”

“我不会动歪脑筋，我不想死。”

“大多数人都都不想死，先生。”

虽然汽车行驶了很多里，但司机全身颤抖，他无法控制自己。他还不死，迈克也不死，所以迈克持枪对着他。

一辆带有拖车的卡车在新堡立交桥，突然从入口的坡道里冲出来，司机急忙踩刹车。迈克倒吸一口冷气，双脚踩在地板上，好像他可以单独用力，刹住汽车一样。

“笨蛋！”迈克恶狠狠地骂道，这时卡车正以每小时八十码的速度，隆隆驶入黑暗中，汽车慢慢恢复过来，继续上路行驶。

司机窥视着车头灯在前面公路上投下的灯影，他紧张地思索着。他扭动开关，仪器板上的灯亮了起来。他瞥了迈克一眼，看见他正在摆弄车子上的肩带，车门和那肩带是连着的。

“别碰它！”司机大叫一声，迈克被吓一大跳，他的命令语气使迈克本能地抽开手。迈克不禁愣了一下，然后慢慢地笑起来道：“你错了，现在我说了算，而不是你。”

“听我说，小心地听我说。如果不听我说完，我们两个就不用争论谁来发号施令了；因为公路警察，会从一棵树或公路的路基下，抬走我们的尸体。”

“继续，我的先生，这样可以帮助我们，消磨掉旅途的漫长时间。”

“首先，你的手别碰安全带和肩带，更别想扣上那东西。”

“我离那两样东西很远了，怎么会碰它们呢。”迈克无奈地耸耸肩。

“好，现在，双手放在我能看到的地方，如果你不这样做的话，我会

把车撞到我发现的第一个坚硬物体上。”

迈克道：“在车速七十码的情况下，那样一撞，你我会同归于尽。安全带也没有什么作用，你难道不怕死吗？”

“那正是我和你的不同之处，我反正最后也得死，对吗，迈克？”

“我早就说过，假如你不动歪脑筋的话，我会放了你。我只是为了这辆车。”

司机缓缓摇了摇头：“你已经杀了一个人，你以为我还会信你那一套吗！你唯一逃脱的机会，就是躲到警察找不到的地方。假如你放了我的话，我可能会为警方提供证据，让他们去追捕你。再说，对你来讲，多杀一两个人已经无所谓了。”

“该死的，你就不能开慢点吗？车速快八十码了。”

“飙车，是我的武器。时速八十码的情况下，迈克，你是不敢开枪的。”司机脚踏油门，汽车更快了。

“你还是小心点，假如你的轮胎掉进路旁的低洼处时，你控制不住的话我们就会翻下去。”

“迈克，你不要担心我的驾驶技术，你看过关于赛车专栏的体育报道没有？”

“对赛车那玩意儿，我不感兴趣。”

“很遗憾，你也许听说过我的名字——欧·史密斯，两次全国赛车冠军。今晚你有幸和我同乘一辆车，我开车一生都没有翻过，当然，现在也不准备那样做。”

“小心，你打算干什么，你刚才差点儿撞到对面的卡车。”

“枪，迈克！”

“枪怎么样？”

“扔到窗户外面去，只有这样，我才会把车速减下来。”

迈克哈哈大笑起来，然后道：“你不会以为我疯了吧！如果我现在扔掉这把枪的话，你会把我送到警察局，然后说我谋财害命，那我就完了。假如你选择撞车的话，我也许还有逃走希望，所以我要留下枪。”

“赛车之外，”司机说，“我还是一家汽车公司的安全顾问，你一定也不知道这一点。”

“那又怎样？”

“你可以想一想，试想在时速八十码的情况下，两车相撞后的活命机会。如果你不知道，我也许可以帮助你。在试验跑道上，我们做过一些试验。但试验车的最快速度不超过五十公里，不过，那会告诉你，将要发生什么事。

“汽车撞车后，第一秒内，冷却器、前缓冲板和各种机械都会压碎成一团金属。第二秒时，后轮跳离地面，车头盖会粉碎，在挡风玻璃前爆炸。那时汽车的前半部，早已停下。但是后半部，依然向前推进，你本能地会坐直。就像那辆卡车，斜刺里冲出来时，你的反应就是坐直，你的腿骨会在膝盖处齐齐折断。”

“老东西，别胡说八道了。”迈克恼怒地道。

“难道你不想知道，你是怎么走向死亡的吗？第三秒，你的身体由于惯性会急速前冲，你的膝盖会被仪器板捣碎。第四秒和第五秒的时候，你和汽车后半部，每小时仍会以三十五公里的速度前进，你的头，会撞在仪器板上，仪器板压碎了你的头壳。

“第六秒，汽车车身开始弯曲。你的脚会‘嘎吱’有声，在地板上滑过，突然停止的惯性，将你的鞋子猛拔离你的脚。大概就是这样了。”司机停了一下说，“最后，扯掉螺丝，车门弹开，前座被扯开，后座向前挤来，你的身体被压扁。不过，你不用担心会痛，因为那时你已经是个死人了。”

“这种事，你亲眼见过？”迈克问。

司机点点头：“在试车场看过车队的慢动作电影。迈克，在我多年的赛车生涯中，我经常见到一些惨不忍睹的意外事件，那真是惨不忍睹。”

迈克很勉强地微笑着，用干燥的喉咙说：“有一会儿，你说的话使我听得入了神。不过，除非你走投无路，不然你不会去撞车的。假如我比你更有办法，事情就不会是你想的那样了，老家伙，车里的汽油迟早会耗完的。”

“我是个赛车冠军，记得吗？所以我胜你一筹。汽车上的各个零件，就像我的父母和朋友一样熟悉，想想看，我不准你系安全带是为什么。”

“你这是什么意思？”

“在一种不是很快的特定车速下，我开车撞向某个坚硬的东西，就算这一撞，使我的胸部出现淤血，但因为我系了安全带，不会有生命危险，我仍可以控制汽车。而你呢，你会向前冲，这一冲，有多种情况可能发生。也许会将你的脑袋撞出玻璃，也许你会碰到仪器板而失去知觉。那一下，也许会割坏喉管，或者撞破脑袋。不管你怎么样，我都会没事，至于你……请别碰安全带。”

迈克双手扶在仪器板上面，用力抓得很紧，汽车继续示威似地前进。

“迈克，现在扔掉枪。”

迈克把枪指向司机，他紧紧抓住手枪道：“我要……”两个男人在这种情况下沉默着，只听到车窗外呼呼的风声和轮胎碾压公路的声音。

司机似乎感觉到迈克的脑袋在思考着什么。迈克正在衡量轻重得失，如果自己被逮捕的话，证明自己是凶手很容易，自己只能在牢中度过下半生了；一个老妇人的一声尖叫，就会让他半辈子坐牢！迈克拉开枪栓发出“咔嚓”一声响，司机紧紧握住方向盘，他的双手汗津津的。

在时速接近一百码的情况下开枪，是十分危险的。结果是你无法想象的，也许骨肉里会扎进锯齿形和扭曲的金属，这让好好的一个人看起来不像人样，血肉模糊。

迈克摇下车窗，咒骂了一声，扔掉手枪。司机的脸被窗外一阵强风吹过，从反光镜里，司机看到手枪落地时闪出的火花，司机这才放下心来，把车速降到了六十码。

过了金图顿镇后，司机在一个地下通道里看见一辆警车，红色的圆灯转着，车门开着。为了不让迈克开门逃走，他开车到警车旁，在离警车很近的地方停了下来。

当迈克被警察用手铐铐住的时候，迈克不屑地吐口唾沫说：“欧·史密斯，我搭上你——一位赛车冠军的车真是倒了大霉，你看起来又小又瘦，一点儿也不像赛车冠军。”

“赛车只要反应快，不需要太多力气的，迈克。”

“假如你不是一位职业赛车者，怎么会知道撞车的种种后果，不是因为你说的这些后果，我现在已经在外面逍遥快活了。”迈克懊恼地说，“警察永远不会找到我，也找不到你，因为我会把你杀了。”

警察把杀人犯塞进警车，然后在车门前对司机说：“我在电视上看到过欧·史密斯几次。先生，你看起来和他一点也不像。”

“是的，我不是，”他温和地道，“我在费城经营一家小书店，我叫强森，我的女儿和外孙们在水牛城，我是去看他们的。我事实上正带着一本书，准备作为礼物送给外孙。我觉得那本书很有趣，值得一读，迈克可能更有兴趣。”司机说着，把一本厚厚的平装书从口袋里掏了出来。

警察接过书，瞥了一眼书名——《驾车安全须知》——作者欧·史密斯。封面上，有一位英俊年轻人的照片，照片上的人戴着赛车用的护目镜。“我把书上是怎么写的说了出来。那家伙就被吓住了。”然后，他又补充道，“书中有许多解决问题的办法，多看看书还是有好处的。”

香水有毒

哈里逊储蓄公司坐落在下条街中间，假如你从第一国家银行出发，朝西向州立街方向走，就能到下条街中间。如果继续向西，你会看到一个很大的购物中心——摩尔公司。这是城里最繁华的地段，三家金融机构都在这两条街上。此外，这里还有七十一家店，大众信托公司的北区分行也在这里。

在一个阴雨天里，塞尔就是在这儿，只用了十五分钟就抢劫了三家银行。如果不是那两个女人的话，他就可以带着一些零钞，和抢劫来的四万三千元逃走。

塞尔的抢劫计划十分巧妙。计划中有一个部分，就是到莫宁萨百货店去看格英。格英在这个店做销售小姐，主要卖化妆品。

像现在许多高大、英俊、无所顾忌的年轻人一样，塞尔十一点四十分来到店里，想买粉盒子或口红，送给母亲和女友，或类似可以做生日礼物的东西。他的表情有点尴尬，也有点急切。

那份尴尬不安纯粹是装出来的，而那份急切是格英引起的。站在柜台后面的格英，她美丽的身体凹凸有致，处处散发着诱人的魅力。

格英一头金色的长发，被她卷成了大波浪型，一对蓝眼睛里露出贪婪的神情，她美丽的表面和天真的样子，被从她眼神里流露出的东西掩盖了。她不满足于拿很少的薪水，野心勃勃的想赚大钱，而用什么方式赚，她一点不在乎，所以她同意塞尔的抢劫计划。

格英从各方面都没有找到塞尔的缺点，什么女人能够抗拒他那样的外表？她告诉自己，塞尔一旦把抢来的钱交给她，她就做他的情人。

格英的柜台前现在没有顾客，塞尔来到她那里，他们正好可以自由交谈。格英偶尔会从香水的样品中，拿出一个有栓的小玻璃瓶，在塞尔的鼻下职业性地摇晃几次。这样，让看见的人认为，她只是在帮助顾

客，帮顾客选择一种合适的香水送给女友或母亲。

“宝贝，”塞尔对她说，“今天的午饭时候，天下着雨，街上都是人。我今天就要试试我的计划。”

“好！”她说，“我早就等得不耐烦了。”

“我也一样。”他往后推了一下防水夹克的帽子。他穿的夹克很大，往下拉一下拉链，夹克差不多长到膝盖。

“你说过，要先偷一辆车？”

“不用，我用梅丽的车。”

“梅丽的车！”

“是啊。”他看着她惊讶的表情，嘲讽地问她，“难道不行吗？”

“那她知不知道，你用她的车干什么？”他把香水瓶移开，对她点点头。

格英皱了皱眉头：“这不是很危险吗？”

“格英，这一点也不危险。梅丽的事，我不对你隐瞒了。她是个真正的笨蛋，笨到连下雨都不知道打伞。不过，她爱我，你知道吗？她只想和我结婚，为我赴汤蹈火也心甘情愿。她认为我会看上她！”他大笑着道，“怎么样？格英，但连我的真实姓名她都不知道，却想让我娶她！两个月前，我和她在酒吧相遇，我对她来说，完全是个陌生人，她却要死心塌地地爱我。格英，你知道为什么吗？梅丽很寂寞，就算是鹦鹉向她说句好话，她也会爱上它的！”

说完后，他俩都放声大笑。格英随后正色道：“不论她怎么样，塞尔，她假如发现你走了，告发你怎么办？”

“星期日晚上之前，她是不会说的，因为星期日，她要在费城和我结婚。宝贝儿！但我们星期日晚上之前，已经在赌城逍遥了。”

格英忍不住笑道：“塞尔！那样对她真不应该！”

“去她的吧！我在认识你之前，感觉她还不错。但认识你之后，我发现她一无是处，只不过是会嫉妒的女人，但这个呆头呆脑的女人，却有一部汽车，这样能方便我逃走。”

“她知道不知道我？”格英问，“知道的话她会怎么看待我？”

“她那么能吃醋，我再笨在她面前也不会提起你的。她根本就不知道我还喜欢你。”

格英对他点点头。她问塞尔：“梅丽被你这样抛弃在费城，我怎么敢保证，你不会把我丢在赌城呢？也许你会丢下我，跑到蒙特利尔的某个女孩那儿呢。”

塞尔不屑地说：“你吃醋了？我是受够了梅丽的善妒。我给你的机票钱，还在吗？”

“在这儿呢。”她摸着自己丰满的胸部说。塞尔满意地看着她的手势。

“这就证明，我行动完以后，会去找你，不然我给你机票钱干吗。但梅丽，我一分钱也没给，她去费城是用自己的钱。”

“我们在哪儿见面？”

“大约是周六晚上，在赌城的蓝天汽车旅店。即使我路上还要花费时间，抛掉梅丽的汽车，但我周六下午会提前赶到。你到了旅店就说是我太太，好吗？我已经和旅店说好了。”

“好。”格英说，“今天中午我就买票。”她拿出另一瓶香水，给他闻，他仍然装作顾客，低下头嗅了嗅。正在这时，店铺前面传来一个声音叫她：“格英！”

“出什么事了？”格英吓了一跳。

“有人问我们有没有康鲁出的香水？”

“没有。”格英大声道。塞尔松开她的手，告别道：“宝贝儿，祝我好

运吧！星期六晚上，赌城见，好吗？”

“嗯。”格英兴奋地说，“塞尔，能多搞点就多搞点。”

他微笑着对她点头，用很响的声音说：“我也不知道她最喜欢哪一种香水，我想，我得去问问她。”他带着沾沾自喜的神情离开店铺，格英看着踌躇满志的他离去的背影。

塞尔淋着雨，穿过庞特阿西街走向梅丽破旧的住所。

梅丽是个满头褐发的女子，说话时带着西班牙腔，这使得最简单的一句话经她说出来，似乎都暗含魔力。塞尔觉得她很像墨西哥人。她是一家电话公司的夜班接线员，就像刚才塞尔告诉格英的那样，全市最寂寞的女子可能就是她。有一天上班前，她在一家酒吧里，遇见了塞尔。她现在差不多是近乎疯狂地快乐，因为她找到了她爱的人。

即使他坦率地告诉过她，如果结婚，必须建立在有点非正统的方式上——抢银行，她还是期待着嫁给他。和塞尔去费城结婚，对梅丽来说，仍然难以抗拒。塞尔十一点五十五按她的门铃，她刚化好妆，穿好衣服，准备好一切的她，看起来光彩焕发。

她一看到他便叫了起来：“塞尔！”

她把他拉进卧室，掀开他的头罩，张开双臂，搂住他的脖颈，在他肩上依偎着。“昨晚到现在好像过了很长时间一样！”说着她移开头，向后看着他，“你在想什么，塞尔？今天午间，是不是？”塞尔一阵厌烦，她总是这样愚蠢地发问，“车子准备好了，塞尔，油箱满满的，我昨天送去检查过，准备当喜车，你开到费城后去接我。”

喜车！塞尔暗自好笑。哄她道：“梅丽，好极了！就是今天。雨下个不停，街上满是罩有雨罩和打伞的人，购物中心的停车场，一定很空。”

“我要把车停在什么地方？你什么时候要车？”梅丽对塞尔说话时的样子，就像一位唯命是从的小妇人在面对丈夫一样。她再次向塞尔依偎过去。

塞尔看了看表：“十二点二十五分以前。车尽可能停靠在寝具店附近，将车面向外，倒放在路旁，这样我就不用花时间掉转车头了，不要关引擎，好吗？”

“塞尔，放心，你要小心一点，我会留在那儿的。你就要去抢银行了，我感觉气都喘不过来了。”

“没事的，只是一次很容易的抢劫，放心吧宝贝。我星期日晚上之前回到费城，我们结婚，开启我人生中的高潮阶段。”

梅丽突然不快地说：“我不知道，每个女孩都想不择手段地得到你，我怎能相信，你肯定会和我结婚。”

塞尔拍拍她的手道：“我不喜欢你那样，梅丽，又说自己不好。我爱你，所以你要忘掉其他的女人。明天晚上，在费城等我，好吗？”

“以前你去过费城吗？”

“从未去过。”

“你确定？”

“确定。怎么这么问？”

“我只是怀疑你在那儿是不是有熟识的女孩，也许她会把你抢去。”

“没有人能从你这抢走我。”他揽她入怀，热烈地吻着。

她用纯情的西班牙腔说：“塞尔，我爱你。如果你爱上别人，我怎么办？”

塞尔看了看表说：“你有没有袋子，我得走了。”

“当然有，”她从抽屉里取出三个纸袋，“求求你，塞尔，小心！”

“我会小心的。记住周日晚，在费城，地点你知道吧？”

“市线大道格林威治旅店，你到的时候我肯定在那儿，我今晚就打的

去。”

“好。”塞尔再次亲吻她。

她抬起头，盯着他的眼睛，对他道：“汽车的事，你放心，”她又讷讷地说，“你需要的时候，它会出现在那儿。”

他折叠起三个纸袋，塞进腋下，拉起夹克的拉链，走出她的住所。他用忠诚和真挚的手势向目送他的梅丽挥了挥手。

送走他后，梅丽披上雨衣，走到停车场，发动她那部已经开了三年的车子。她驶向购物中心的北侧，希望可以在寝具店前，找到一个停车的地方。距塞尔需要车的时间，还有二十分钟，时间充足。

抢劫银行进行得很顺利。

在第一国家银行，塞尔冷静地走到一个没有顾客等候的出纳窗口。从小洞口塞进去他事先写好的一张字条。因为戴着头罩，只能看见他小半张脸，小半张脸微笑着。出纳接过纸条，看着纸条上的字——用钱装满袋子，不然就宰了你！

突然的恐惧感使出纳员的两眼瞪大，不过，出纳的双手还算平稳，他将钱从抽屉里取出来，塞进他的袋子里。

塞尔知道，银行方面对职员做过遇到劫匪该怎么做的指示。职员们得到的指示全部一样——冷静地照抢劫者的吩咐做，直到歹徒离开你的柜台。如果你愿意的话，这个时候可以选择做个英雄。但是银行要职员们记住，他们是保过险的。塞尔也知道，只要出纳碰一下那个有伪装的按钮，就可以触动照相机，自动拍下他的照片。但一张只拍下头罩和一点脸部的照片，谁能认出他是谁？

出纳把纸袋和字条推给他，接过后，他客气地说了句：“谢谢你，小姐。”

他出了银行门后上了人行道，出纳这时才会按盗警铃。成百上千的人在州立街行走，有穿着雨衣的，有的打着伞，有的提着购物袋和背着

包，挤进人流中的塞尔，就如同大海中的一滴水。第一银行的警卫跑上街道，看看能否追得上歹徒，这时的塞尔，已经来到哈里逊储蓄公司。

在哈里逊储蓄公司，他重复了在第一国家银行的那一套程序，一直到最后说了句“谢谢你，小姐”。他觉得非常高兴，当报纸报道这桩抢劫案时，他会被说成一个很绅士的“礼貌强盗”。

哈里逊储蓄公司的盗警铃响起，但塞尔这时已镇定如常地进入大众银行北区分行。他完成了抢劫，这次计划很完美。他漫步进入购物中心，在事先说好的地方——寝具店铺前，他看到了梅丽的汽车，引擎还没关。在迷蒙的雨中，他看见车尾的管子里冒出淡淡的尾气。

他再次注意到，购物中心附近的街道很拥挤，人们穿着雨衣，打着雨伞。他两分钟后大步走出购物中心，盛满了钱的三个纸袋，藏在特别缝制的大夹克口袋里。

上了梅丽的汽车，他连一个怀疑的眼光也没碰到。当他驾车上了州立街，才听到警笛声“呜呜”地响。他觉得骄傲、兴奋和快乐。

他驾车向西来到了州际，从这儿就可以出城了。州立法令，下雨时要亮车头灯，他打开车头灯。他的刮雨器一丝不苟地来回刮着。

他保持着限制内的车速，很安详地开着车，一点没有匆忙的样子。

他就像一位守法的好公民，要去做合法的生意一样。

他等红灯时，在州立街和安伯逊街的十字路口发现一辆警车，停在他后面，这令他很惊讶。这令他不安，虽然也许这是巧合。令他更为不安的是，这时另一辆巡逻车，从安伯逊街驶出。这车停在他汽车前面的十字路中间，他的心被巨大的惊恐挤压着。

他立刻明白，自己可能被包围了。他想猛踩油门撞向前面的警车，可是梅丽的车，是不经撞的。硬要撞的话，这车会散架的，他想跳下车逃跑，但没时间了。

两部警车里，各跳下两个警察，持枪向他围过来。他们严厉地命令

他，下车后把双手搁在车顶上，他照办了。不照办也没办法？

梅丽在法庭上作证说，她当时正在大众银行北区分行，在写存款条时，看到这个戴头罩、穿着防雨夹克的人，那人往出纳的窗口推进一只纸袋。出纳接到纸袋后神情慌乱，脸色惨白，好奇心驱使她留心观察这个人。她起初不敢相信，自己正看到一桩抢劫案发生，所以她在银行盗警铃响起之前，跟踪他一起出去。那人查看了停在附近的汽车，在寝具店铺前竟上了她的车，开走了，这令她很惊恐！她也因此确定，这是抢劫！

她还说，因为粗心，进银行前她忘了关引擎。可她只准备进去一小会儿就出来的，因为那天下着雨。她在看到自己的汽车被歹徒开走后，马上跑回银行。然后，她做了这些：告诉银行立刻打电话报警，刚刚四号窗口的出纳员被一个歹徒抢了，她停在外面的汽车也被偷走，现在正向西行驶在州立街上。她报告牌照号码以及车型，强盗不久就被抓到了。就是现在正坐在被告席上的那个人，她还说在此之前从没有见过他。

这样一来，塞尔肯定会坐牢。也许他外面口袋的玩具枪，和夹克下面的三袋钞票就足以让他坐牢，她的证词并不是很重要。就这样，他进入联邦监狱。梅丽在第一个探访日就去看了他，对他傻傻地笑着，隔着两人间的铁丝网，她抚摸着他的手。

她说：“好久不见，亲爱的你在这儿好吗？我会等你，你要明白，我们依然可以在你出来后结婚。”

塞尔全身发抖地说道：“梅丽，你不用等我，不过，有一件事情我必须搞清楚。”

“什么事？”虽然她知道他要问什么，但还是问他要问什么事。

“你为什么报警？你说你愿意嫁给我，你爱我，甚至连抢银行的事你都同意，况且这事你早就知道啊。”

“现在，塞尔，我仍然爱你。”

“爱我为什么会出卖我？”

“我的未婚夫去爱别的女人，这让我受不了！”她用天真的西班牙语调说。

“天啊！我爱别的女人，你怎么会这样认为！”

“还记得那天你吻我的时候吗？有香水味在你的夹克肩膀处，那是不是香奈尔五号香水？”塞尔点头，他想，原来是这样，“所以，我决定让你吃点苦头。”梅丽继续道。然后，她焦急地问，“在你来找我之前，那天上午你去看了另一个女人，是不是？”

“是的。”塞尔承认，“她在庞特阿西街上的一家百货店做事，叫格英，化妆品柜台的售货员。我曾答应过她，成功后带着钱去赌城和她碰头。”

梅丽绝望了，她的双眼立刻呆滞无光，像生病一样。过一会儿，怒火开始燃烧她，嫉妒加愤怒使她变了一个人似的。她声音哽咽地咒骂：“你是个没有良心的，你真是伪君子！”

塞尔想，伪君子！也许是吧。现在，他只想弄清一个问题，希望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他肩上喷香水，是不是格英故意做的，就是为了让梅丽知道他另有女人？

因为，梅丽喜欢吃醋格英是知道的，这样做，一定会使梅丽想办法整他？为什么格英要这么做？除非她也妒忌，也不相信他，一定是这样，塞尔不禁叹了口气。他觉得自己愚不可及，怎么会给她钱，但他当时是这样想的，在抢劫后避开梅丽和格英几天。

“塞尔！我必须知道！你真正想见我们俩哪一个？”

可怜的梅丽因为孤寂又善妒竟然这样整他，自己为什么还要告诉她？让她一个人苦闷吧。透过铁丝网孔，塞尔直视着她：“宝贝，我永远不会告诉你，让它伤透你的心吧！”

也许这样的结局，对梅丽来说反而是好的。实际上，塞尔打算在劫

款出城以后，他既不去费城和她结婚，也不去赌城和格英会面；他真正要去的地方是德州的拉里诺。他有了钱，就可以带着爱人回乡，他的爱人是他的中学同学贝娜，现在是夜总会的女招待。

嫁祸之后

巴利太太死后的一个早晨，满脸不悦的巴利单独坐在客厅里，望着挂在对面的他太太的画像，那是一幅油画。

他的太太在画上非常漂亮，并不是画家刻意修饰，海伦实际上就是位非常漂亮的女人。

巴利喝完咖啡，抑制住自己的冲动，把杯子放在桌子上。这时，电话响了。

电话是米勒警官打来的。

米勒警官告诉巴利：“先生，我们没有发现什么新的情况。坦白地说，我们一点办法也没有了。如果凶手不自首招供，我想我们破不了你太太这案子。”

巴利抿了一下薄薄的嘴唇，道：“警官，我很忙，我准备今天从这栋房子搬走，暂时住到城中的俱乐部，是不是下次再聊？”

“是的，先生。我打电话只是想知道，你看过你的信件没有？”

巴利扭头瞥了一眼门边，眨眨眼睛，看着门旁桌上的那堆信件和明信片。

自从上星期海伦去世后，那堆信件他翻阅过两次，看看有没有忽略生意上的重要函件。一些信件他懒得拆，他知道那些差不多都是安慰他的信件。

他说：“这和我看不看有关系吗？”

“可以确定的是，凶手是你的一位朋友，如果他不寄慰问卡的话，别人会怀疑，当然凶手也知道这一点；因此凶手也许会寄张慰问卡或信。”

“我不这样认为，难道他还会寄一封忏悔书给我。”

“当然不会，先生。可是，他可能会不自觉地流露出一些疑虑，以前发生过这种事。不管怎么说，今天早晨，我希望你查一下信件，我回头来亲自查看。”

“好吧。但我仍然不相信，海伦会被参加宴会的朋友杀害。我认识他们很多年了，只是一些生意上的朋友。”无精打采的巴利道。

警官停了一会儿，小心地说：“关键是，参加宴会的人都承认酒喝得太多了，你自己也这样说。”

巴利笑了一下。事实上，上星期六的那次鸡尾酒会，最后完全失控。

那次宴会是在海滨举行的，不这样的话，邻居一定会抗议。

警官继续说：“那时候后院灯火通明，有位客人暂时离开了，在树林中的空地上，看到你太太独自一人在那里，你家离那地方有段距离。或许，他是跟踪她去的。不管怎样，那位客人借酒装疯，想调戏她。你太太拼死抵抗，那人随手拿起一块石头砸向她。不料打得太重，失手杀了她。我认为就是这样。”那天晚上的事巴利不愿回忆，但他说：“你确定不是过路人干的吗？”

“巴利先生，别这么想。你的房屋周围都有围栏，巡逻车在你家四周的路上不断……”警官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我知道，你不愿承认凶手是你的一位朋友，但我担心，事实也许就是你朋友。”

“警官，我懂了。我愿意照你的意思做，去看一下信件。”

巴利放下电话，他走到房间角落里。在一个吧台上，为自己倒一杯威士忌，向海伦的画像举杯致意，画像里的人死板地微笑着。

海伦的尸体在宴会那天晚上被发现，那时候的她并没有微笑。她躺在屋后，借着林中的月光，能看见她的头浸在血泊中，她的衣服被撕裂。

巴利击中她脑袋后，离开时就是那个样子……现在，他对自己摇摇头，想要忘掉这一切。到现在为止，没有人知道是他干的，这正是他想要的。作为一名成功的推销部主任，他早就知道推销的秘诀，首先是要相信自己。这表示在这种情况下，他要先说服自己，太太的死和他毫无关系。

现在没有人怀疑他。他本来是想嫁祸于卡曼，这一点却没有成功。他私下里想到这点，总觉有些遗憾。

他没有料到，卡曼在客人们到林中寻找海伦之前，恢复了知觉，逃跑了！

门铃响起，陌生而遥远的门铃吓得巴利跳了起来。

他忽然想起，前门的铃声不是这样的，这是有人在按厨房那边的后门门铃。

他低声咒骂着穿过屋子，打开后门。

卡曼站在门外，让他大吃一惊。卡曼肥胖的脸上全是汗水，没有一丝血色，看起来，好像随时都要哭的样子。他哑着嗓音问：“你看到了没有？”

“看到什么，卡曼？为什么走后门？你怎么搞的！”

卡曼轻松了一点。他不管巴利的反对，径自穿过厨房，走到客厅，在一张靠背椅上坐下。

跟在他身后的巴利，低头望着他：“告诉我，卡曼，这是怎么回事？”

卡曼用手抹了一把脸，说：“我杀死了海伦。”

“你？”

“告诉你，我昨晚寄了一封信给你。我知道，这说起来让人难以置信。我自己也无法解释，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那时我醉了，巴利，

但那不是借口。我看见美丽的海伦，看见她单独在树林里，她是那么——”卡曼用手捂住脸。

他没有料到，卡曼竟相信是自己杀了海伦，巴利没有说话。当时，卡曼喝醉了酒，昏了过去，醒来后，发现自己手中，还握着沾有血渍的石头，身边是已经死亡的海伦。这样想来，卡曼是会怀疑自己杀人了！

巴利差点儿要笑了。他这件事做得比自己想象的还要好。

卡曼呜咽道：“我记得不那么清了。我和海伦说话，她也说了些什么，然后，我向她走去。随后，什么都不记得了。不知道过了多久，我醒来了。我几乎可以确定，是我杀了他。”

“信又是怎么回事？”巴利不悦地问。

“我再也无法忍受了，葬礼结束后，我昨天晚上写了一封信。在我勇气尚存的时候，匆忙地寄出去。知道吗？我想自杀。可是，我又做不到，巴利，我真的做不到。”

在卡曼的粗呢外衣口袋里，他摸出一把手枪，疑虑地看着它。

巴利咽了口唾沫，对他道：“卡曼，我还没有看你的信，今天早上来的信件，我根本还没有看过。你身后的桌子上都是信。”

卡曼哀叹道：“我不想杀害她，我发誓，我真的不想杀害她，这件事让我一直受尽折磨。但就在今天早晨，我突然领悟到，我有家庭，我有太太，我要为他们考虑。所以巴利，我想取回那封信。”

巴利根本不在乎卡曼手里有枪，他不像是会用枪的人。他不怀好意地对卡曼道：“取信，取后马上毁掉它，是吧！我不会还给你的。”

卡曼冷笑道：“别傻了，巴利，你一定会给我的。但很抱歉，我还是必须杀死你。”

巴利既像哭泣又像呻吟地说：“卡曼，你不能！听我说。海伦不是你杀的！我确定不是你。”

卡曼犹豫地问：“你在说什么？”

“我看见你们俩……所以我把她杀了！”

卡曼说：“你胡说，我只是想占点便宜。但海伦拒绝我，所以我失手杀了她。”

“问题是，当时她并没有拒绝，”巴利尖叫道，回忆的愤怒和眼前的恐惧，逼着他说出了真相，“你们俩拥抱在草地上，然后，因为你喝醉了，所以你昏倒过去了。我打海伦的时候，她正跪着，低头看着你。我杀了她之后，重新布置了现场。”

卡曼皱起眉头道：“我非常想相信你的话，但那不可能，我不信，石头就在我手里。”

“听我说，你——”

“巴利，我不怪你，我知道你想干什么。但我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我无法选择。”卡曼举起手枪，向他瞄准。又对他说，“我也想用别的办法，但没有。”

在巴利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也渴望有别的办法。

第四只手

在假日旅馆的豪华休息室里，我正在翻阅一本杂志。抬起头的时候，恰巧看到一个穿暗色粗格子呢衣服的女子，她正在偷斯通的东西。毋庸置疑，她的动作很是干净利落。斯通手持拐杖，是一位老年绅士，在加州，他有一亿五千万的资产。我对面有一个豪华电梯，斯通那时候刚从那里出来。那女子急急地从大理石楼梯那边，向斯通走去，装出一副急事在身的样子，和斯通撞在一起。她向斯通道歉时，脸上露出美丽的酒窝，斯通彬彬有礼地说没有关系，还向她鞠了个躬。她偷了他领带上的钻石夹子和皮夹，而斯通则一点也不知道。她把偷来的东西放进手提包里，匆匆向出口走去。我离开座位，谨慎又迅速地跟着她。她穿过一盆盆的植物，快到玻璃门了。

我抓着她的肩膀，微笑着说：“对不起，能等一下吗？”

她怔住了。然后转过身，看着我，好像我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一样。她冷冷道：“你想说什么？”

“我们最好谈谈。”

“我不和陌生男人谈话。”

“也许我是个例外。”

她愤怒地闪了一下棕色的眼睛，恼火地说：“你最好放开我的肩膀，如果你不放，我喊经理了。”

“我就是，是假日旅馆的保安主任。”我看着她道。

她脸刷地白了。

我领着她，穿过拱形入口的餐厅，餐厅就在我们左侧不远的地方。她一点也不反抗地跟着我。进餐厅后，我让她坐在一张皮革椅子上，我

坐在她对面。一个服务生过来了，我对他摇摇头，他便离开了。

我隔着桌子，打量着对面的女人，她有一张古典的脸，这让她看起来显得纯洁、无辜，有点卷曲的褐色头发。她大概二十五岁的样子。

我冷静地说：“不可否认，我遇见的‘三只手’中你是最漂亮的。”

“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三只手’就是小偷。”

她露出愤怒的表情：“你不是在说我吧？”

我道：“别装了，没有必要再装了。刚才我就坐在电梯的正对面，距你十五英尺远。我已经看见，你扒斯通的钻石领带夹和他的皮夹。”

她手指摆弄着手提包的带子，不再说什么。慢慢地，她痛苦地叹了口气说：“不错，你说得对，我是偷了那些东西。”

我伸手轻轻地从她那里取过提包，打开后，看到袋子里有斯通的皮夹和领带夹，还有各种女性用品。在包里面，我翻到了她的身份证，并默记下名字和地址，然后，取出她偷的东西，还回她的提包。

她轻声说：“请你相信，我不是小偷，我不是一个真正的小偷。”她颤抖地咬着下唇，“但我控制不住，我有很强的偷窃癖。”

“偷窃癖？”

“是的，我去年已经找了三个精神病医生，精神病医生也没法治疗我。”

我同情地摇摇头：“这很可怕。”

“是很可怕，我父亲会把我送进精神病院的，如果他知道这件事！”她声音发抖地接着道，“他说过，只要我再偷任何东西，就送我进医院。”

我轻松地说：“今天这里发生的事，你父亲不会知道。”

“他不会知道？”

“是的。等一下，我会把皮夹和领带夹还给斯通先生，如果这件事张扬出去，对旅馆也不利。”

“你准备放了我？”她的脸露出了笑容。

我叹了口气：“是的，我准备放你走，我想我是心太软了！但你得答应我，以后不再进假日旅馆。”

“我答应。”

“我以后如果在这里看见你，我就会报警。”

“不会的！我明天早晨要去看另一位精神病医生，我想，他一定可以帮助我。”她急切地向我保证。

我点点头：“好，那就——”我转过头，看看拱形餐厅门外的客人。当我再转回头时，那个女人不见了，餐厅通往街道的门刚好关上。

我坐在那里，思考了一会儿有关她的事。我认为，她是一个很熟练的职业小偷，这一点从她的手法上就可以看出来。还有，撒谎也是她的专长。

我站起身，对自己一笑，又走进休息室。但我没有坐回原来的座位，我穿过玻璃门，不经意间上了街。

在我走进人群时，我发现自己有点为那女人难过。我的右手轻轻地放在外套口袋里，那是厚厚的皮夹和领带夹。

自从斯通进入假日旅馆后，一直是我的目标。那天，我苦等了三个小时，我正准备下手偷的时候，她竟然出现了。

五千美元

那天下午，雷马克在办公室。虽然有空调，但他接过电话之后，还是急得满头大汗。全是那个电话引起的，这是银行总行督察室主任尼尔森打给他的电话。

“你好吗？雷马克，一切都好吗？”尼尔森很轻松地问。

“很好，主任，”雷马克困难地咽了一口唾沫，“这儿一切都好。”尽量使自己的声音正常。

“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知道，在电话里通知你有点不合规矩。但我得加快速度，因为我们的工作，比预计的慢了些，所以才用电话。大概明后天，我的人到你那儿。希望你能给他们方便，我很感激。如果你那里把账准备好，他们当天就能查完，也省去不少时间。你看怎么样？”

“当然可以。”雷马克希望自己的声音不要沙哑，但感觉到两边太阳穴砰砰直跳。

“没有问题了？”

“没有问题。”

“好，很感谢，再见。”

“再见，谢谢你的电话。”雷马克说。

雷马克事实上才不会感谢他呢！银行少了五千元，原因就在于他这位经理。

事情是这样的：他开始只是“借”了几百元，弥补一些生意上的损失。但做生意上的损失，一旦有了开头，就不可能弥补起来。于是越补窟窿越大。现在总部派了查账人员，明后天就要来了。

雷马克闷闷不乐地盯着办公桌，靠在扶手椅上。他头也不抬，就连他的秘书小姐送信件进来了，他也不知道。秘书小姐是个开朗的人，有着开朗的笑容，她的笑容在看到经理的神情后立刻消失了。

“你身体不舒服吗，经理？”

他在抽屉里伸手摸出一包薄荷片，吃力地说：“只是有点不舒服，没关系。”

他在秘书离开后，放进嘴里一片薄荷片，然后，又放了第二片，第三片。他一定得想个办法，不然在银行界，他的前途就要完了，更何况还要面对法律的指控……他的办公室走进来另一位职员。这是一个做事非常仔细，但却拘泥形式的年轻人。他叫哈维，是刚调过来的出纳员，一门心思想往上爬。

“你有空吗，经理？”

雷马克连思考的时间都没有，他呻吟了一声。但他这个银行经理在上班时间里，有责任处理任何相关的事。他和气地看着哈维，吸了口气道：“有空，什么事？”

“经理，我可能多虑了，但我认为你应该知道这件事。”

“什么事，你说吧。”

“经理，是那位珍妮小姐的事，她户头上有七千元，刚刚她过来，要取五千元。”

雷马克眨眨眼，他知道哈维所说的珍妮，是一位老小姐，已经退休了，她曾经是小学教师，现在她的收入很有限，在一家图书馆做兼职。

“她要开本行支票？”雷马克问。

哈维摇摇头道：“我认为你也许应该和她谈谈，她要现金。”

“她是不是很激动？或者显得心烦意乱？”

“没有。”

严格说来，珍妮小姐这事与银行无关。但雷马克想，这事也有点不对的地方。珍妮小姐也许想投资……目前自己身处困境，但他还是作出决定。他对哈维道：“你做得对，哈维。”

“举手之劳而已。”

“好吧，请珍妮小姐进来吧。”

哈维去外面叫珍妮小姐，很快她到了。她进来后坐在椅子上，那双淡蓝色的眼睛躲在厚镜片后面，看着雷马克问：“雷马克先生，是不是关于钱的事？”

“是的，听说那些存款是你一生的积蓄，珍妮小姐。银行只是很关心你以后的问题，没别的意思。”

“这点你大可放心，我的退休金和社会福利金，足够生活用。实际上，钱存在这儿只能提点利息，没什么大的用处。”

“你说得对。但我的意思是说，是不是有什么人要挟你？你是不是被胁迫的？”

“不是的，”珍妮小姐然后微笑着补充说，“你的关心，我很感谢。但那没有必要，真的。事实上，我提钱是给我的侄儿比尔。他现在急需现金，因为他在秘密投资一项新能源计划。”

雷马克不禁一惊。比尔在这里很有名，虽说他不住这里。镇上人都知道，那个年轻人经常与警察发生矛盾。

珍妮小姐说：“你在想什么我知道，但你错了，比尔向我保证过，他会改邪归正。”

雷马克不禁犹豫起来：“请你原谅，但这让人难以置信。”

“也许你不信，不过，事实就是这样。”

“这个新能源计划到底是什么？”雷马克改变战术问。

“我没法说得很详细，比尔对此事非常热衷，听说和发展太阳的核能

有关。”

雷马克犹豫了一下，最后道：“作为银行经理，珍妮小姐，我必须说你做的事，也许会酿成大祸。”

珍妮小姐轻松地地点头，说：“总之，我很感谢你。但今天我恐怕得提走我的钱了！”

“我们不谈投资了。你知道，我们这里最近发生很多抢劫案，携带那么多现金很危险。”

“我只留在家里，所以我并不担心，晚上比尔下班后，就从城里开车过来，把钱取走。”她站起身，“再次感谢你的关心，雷马克先生。”

雷马克陪着珍妮小姐，到哈维的柜台提钱，不再与她争论。他回到办公室，觉得这事非常可笑，心想她这不是把钱扔进水里了吗，五千元也许就这样……他突然坐起来，用指头敲着桌面。他突然想到，珍妮小姐孤身一人，住在镇郊一栋白色的平房里。那里只开发了一小部分，也就是说，如果去那里，天黑后被人看见的机会，小于天黑之前。雷马克在一棵枫树下把车停住，这儿距珍妮小姐的那栋平房，还有一条街的距离。

天黑前，他深信珍妮小姐的侄子不会出现。因为珍妮小姐曾说过，他不是黄昏而是在今晚开车来。她还说，是在他下班后，这说明，比尔现在有工作。如果是这样，那他不可能从城里提前赶来。

雷马克很不舒服地坐在车里，不断地扭来扭去。他的身体和良心，在进行着搏斗。真不应该啊，他有生以来还没有做过这种伤天害理的事，但也不能坐失良机。巧的是比尔要的现金，跟雷马克拿银行的数目相同，这五千能救他的命。这事对珍妮小姐没有什么伤害，因为她说过自己不靠这笔钱活。

雷马克手摸着大腿上的袜子，眼望着夕阳，天再过半小时就要黑了……他突然看到一辆黄色小汽车，开过来拐进小路。不！他轻轻地咒骂着。

是比尔！他现在留着长发，相当时髦，雷马克已经好久没见他了。他拎着手提箱，大步迈向珍妮小姐的屋里。

雷马克心想：比尔拿到钱后不会逗留多久，天还没有黑，现在动手太冒险了。就算用袜子蒙面，邻居也可能看见。这样一来，就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雷马克希望比尔在他姑妈家能多待一会儿，待到天黑最好。

比尔十五分钟不到就出来了。满脸笑容的他走到车前，放好箱子后开车走了。

雷马克无精打采地跟在比尔车后，心凉了半截。他曾想跟着比尔到郊外，把他逼到路边后再动手。为什么要这样幻想呢？现在看来这很荒唐，整个计划，本来就是不可能的。

奇迹就在这时出现了。比尔突然拐进一家小酒吧，在门口停了车。雷马克大喜，跟着也停了车。比尔应该会在这儿耽搁很长时间，显然他想喝点酒。他下了车，拎着手提箱……比尔三十分钟后从酒吧出来，天那时黑了。一个人影突然蹿出，一棒打在他左太阳穴上，抢走比尔手中的提箱，比尔昏倒在地。

雷马克第二天上午精神抖擞，边哼着歌边穿衣服，早饭时，胃口也特别好。比平常早半个小时，就从家出发去上班了。几分钟后他就能把钱放回金库。

他没有如期达到银行，因为有位不速之客——加德警长在银行外面等候。当雷马克走到银行门口时，警长抱歉地笑笑说：“雷马克，早上好，我可能来早了。但在你上班忙碌之前，我应该见到你。”

雷马克很快就镇定下来，虽然他有点担心。警长一脸笑容，态度悠闲，再说，这人并不聪明。

雷马克勉强一笑，和他一起进入银行。领他进自己的办公室后请他坐下，不经意间，他把手提箱放在文件柜上。

“什么事，警长？”他问，说着他也在办公桌后面坐下。

警长跷起二郎腿道：“你知道，珍妮小姐有个侄子——比尔吧，是关于他的事。”

雷马克皱起眉头说：“你是说他回镇上来了？”

“昨晚他缠了我好几个小时，他说自己在酒吧停车场时，被歹徒打昏。身上五千元现金也不见了。”

“五千元！”雷马克眉头皱得更紧了。

“是的，”警长说，“比尔发誓说，那钱是他姑妈给的，给他做什么特别生意用的，并且只用现金，珍妮也证实了他的话。”他停了一下，“你知道，雷马克，现在的年轻人都是这样的。他们遇到了什么困难，就会变着法儿骗人，他姑妈觉得也许应该帮助他。我是想来和你聊聊，珍妮小姐最近取了一大笔款，或者借了一大笔款？这事你知不知道？”

雷马克轻松起来。他告诉警长：“她取了，昨天下午取了五千元整。”

“你没有劝她不要取？”

“当然，我劝了，一听到她要取那么多现金我就劝她。”他摊开双手，“她一定要取，我无能为力。我有什么办法？”

警长表示理解，他沉思着说：“这件事可能是真的，我是说她侄子，最近这里发生过好几起被抢的事。”

“我想是的。”

警长手指托着下巴，重新跷起二郎腿，没有一点要走的意思。

办公室外面一阵响声，表明一天的工作已经开始了。雷马克很是焦急，他暗暗叹了一口气，瞥了手提箱一眼。重要的是，得尽快把钱弄到办公室外，送回金库。留在文件柜上，让他觉得很冒险。这时，他心头涌上一个大胆的主意。雷马克站起来道：“失陪一下，我有点事。”他取出手提箱里的现金，走到办公室门口。

哈维立刻出现在办公室门口，他问：“什么事，经理？”

“我怕现金不够，决定多给各位出纳一些现金，这是金库里的钱，你平均分到各窗口。”

哈维离开了，雷马克看到警长仍然在沉思，他清了一下嗓子道：“怎么啦，警长？”

警长愣了一下，站起身后摇摇头说：“对不起，我正在想这个问题，觉得整个事情很奇怪，好像有点——”他停了下来，因为他看见哈维表情古怪地走进经理办公室，雷马克交给他的钞票，仍然在他手中。

雷马克皱着眉头问：“什么事，哈维？”

“经理，这些钞票有问题，昨天下午我交给珍妮小姐的，就是这些钞票。”他停了一下，“我认为珍妮小姐还是会提现款，你的忠告不会对她起作用。所以她在你办公室的时候，我抄下了那些钞票上的号码。这么做是因为情况特殊，钱的数目多。”他走过去在经理办公桌上把钱放下，“我什么事都尽量仔细而精确，这点你是知道的。”

天啊！雷马克清楚地明白发生了什么，也许警长还没弄明白。

警长的理解力比雷马克想象的要高，因为他的眼睛突然一亮。

笑容满面的秘书小姐这时把头探进办公室：“经理，查账的来了。”

拳击高手

一个高大的陌生人，在我正要关体育馆门的时候向我走来。

他手里拎着一个手提袋，戴着黑帽子，穿着黑西装、黑外套和黑皮鞋。

他连眼睛也是黑的。“你为人安排拳击比赛吗？”他问。

“我只是当过几位优秀拳击手的经纪人。”

我是当过几位好手的经纪人，但那些人并不是一流高手。最好的是斯通，名列轻量级第十名，曾经上过拳击杂志，但也只上过一次而已。他遇见纳诺后连输四场。所以，我只能让他下岗。

陌生人说：“我打算进入拳击界，想请你当我的经纪人。”

我注视着他，身材魁梧，身高可能是六尺一寸，体重大概有一百九十磅。但他好像很久没见过阳光一样，脸色很苍白。他的年龄很难猜测，但应该不会很年轻。

“你多大年纪？”我问。

“拳击手的最佳年龄是多少？”

“先生，本州任何四十岁以上的男人，参加拳击比赛，都属非法。”

“我三十，我可以给你出生证明。”他赶紧说。

“朋友，拳击这一行，一些人三十岁刚好过了巅峰期，你想三十岁开始？”我微微一笑。

“但我很强壮，令人难以置信的强壮。”他两眼闪动。

“像一位诗人所说，因为你心地纯洁，所以你十岁得到神力？”我开

起玩笑来。

“我十岁时确实是有这份力量，却不是因为心地纯洁。我知道自己拥有的这份巨大的力量后，我意识到，我必须合法地使用这份力量。”

他搁下手提袋，走到杠铃那儿，玩起了杠铃，像玩儿童玩具一样。

那个杠铃有多重，我不知道，我对于举重是外行。但我记得，温尼在两小时前，汗流浹背地举起那个杠铃时，嘴里不停地埋怨着。温尼曾得过州举重冠军，现在是一位重量级拳击手。

我兴趣仍然不大，虽然这位陌生人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也许我可以，为你介绍几位本地的举重人士，他们都有自己的俱乐部，因为你力气很大，进去一定不难。”

他很恼怒：“举重赚钱不多，我需要大笔的钱。”他叹了口气接着说，“以前，我从来不担心钱的事，但有一天晚上我醒来，突然发现身无分文，所以现在，我最需要的就是钱，偏偏却没有钱。”

我看他的衣着很昂贵，但他的衣服又脏又皱，应该穿了很长时间，可能睡觉的时候也穿着。

他道：“我看过许多报纸，当然也看了体育新闻。我了解，在拳击界只要稍微努力一下，就能赚大钱。”他指指手提袋，“我花钱买了拳击用的鞋子和短裤，那时候我快一贫如洗了，没买手套，看来手套必须向您借了。”

“你是说，你现在就上场和人比试一番？”

“是的。”

现在体育馆空无一人，只有一个叫鲍比的小伙子，他还在打沙袋。

鲍比是个听话的孩子，很上进也很有前途，他拳打得不错。到现在为止，他赢了六场比赛，三场裁判判他胜利，三场击昏对方。但我认为，他成为顶尖高手的可能性不大。

我心想：那就让鲍比和这位黑衣绅士试试也好，这事办完，我就可以上床睡觉了。我的床是一张便床，就在办公室。

我叫过来鲍比，对他道：“这位先生，想上场和你比试一下。”

鲍比同意后，陌生人进入更衣室，出来时，身上穿着黑短裤。

我为他试戴手套后，他就和鲍比上场，各占一边。

我敲响铜锣，取出一支新雪茄，准备点上。

鲍比与陌生人在场中四分之三的地方相逢，鲍比像平常一样主动进攻，他一记左勾拳，接着一记右拳，陌生人灵巧地闪过了。接着，陌生人用快得你根本看不清的速度，挥出一记左勾拳。一拳打在鲍比的下巴上，鲍比仰面摔倒后昏了过去。

我发现我的手指有点痛，原来被火柴烧到了，连忙吹灭它。我爬进场中，看到鲍比还有呼吸，但他醒过来还需要一段时间。

在拳击界混的时间稍长一点的人，只要看到那一记左勾拳，就会和我一样心跳加速。

我四处望去，想再找个人和他比试一下，但现在体育馆里没有人。我舐舐嘴唇道：“好样的，你的右拳是不是和左勾拳一样好？”

“我的右拳比左拳更好。”

听了这话后我吓得流了汗。“我承认，你打得很棒。但在拳击赛中，不仅要挥拳打对方，你还要能挨打，你能不能挨打？”

“当然，你可以试试。”他微微一笑。

我确定打一下试试，最好现在就弄个明白，他能不能挨拳。

我脱下鲍比右手上的手套，给自己戴上。

我在三十年前巅峰状态时，右拳很有威力，现在也还好。我用尽全力击打他的下颌。

我的手击在他的下颔上，痛得像断裂了一样，然后，我痛的含泪跳到了一边。而这位陌生人微笑着站在那里，面不改色。

鲍比在我检查右手是否受伤时醒了过来，我很高兴，自己的手指没有断裂。

鲍比呻吟着，站起来准备再和他打。“他这是运气好。”鲍比说，鲍比很勇敢但没有脑子。

“鲍比，今晚不打了，有空再说吧。”我说，我让鲍比去淋浴。

“你叫什么名字？”我带陌生人到办公室后问。

“我叫加里。”

他好像是从外国来的，听他说话的口音能听出来。我说：“那好，以后，我就叫你加里，你叫我华伦。”我点着雪茄，“加里，在一切合法的前提下，我也许可以使你成功。我们明天一早就去律师那里，我们要签个合同，它可以让我们一起更好地合作。”

神色不安的加里道：“明天上午或下午都不行，可能任何一天的上午或下午都不行。”

我皱起眉头，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便问：“为什么？”

“我有人们所说的畏光症。”

“那是什么病？”

“不能忍受阳光。”

“会不会中暑？”

“不止是中暑，还有别的。”

“畏光症会影响你打拳击吗？”我咬了咬雪茄。

“不管我参加什么赛程，都必须安排在晚上。实际上，畏光症可能与

我的体力有关。”

“这很容易，现在的拳击比赛，都在晚上举行。”我想了一会儿，“加里，畏光症这事别向卫生局提起。我们最好不要冒险，因为我不知道卫生局会有什么看法。这种畏光症，不会传染吧？”

“一般不会。”这一次，他说话时嘴巴张得很大，我看出先前他为什么老抿嘴了。他上牙床上，有两颗像虎牙一样的大牙齿，分别长在两个嘴角。这看上去很难看，要是长在我嘴里，我就会拔掉它们。

他清清嗓子说：“华伦，我能不能先预支一点钱？”

“当然可以，加里，是不是没钱吃饭了？”假如任何平时刚认识的人，开口向我借钱，我绝对不会借。但加里是个很有前途的人，我决定破一次例，借钱给他。

“不是。但我的房东说，如果再不付租金他就不让我住了。”

第二天上午，大概十一点的时候我接到纳什的一个电话，他说星期六晚上，麦加罗和伯克预定比赛。

麦加罗是重量级拳手，速度快，而且很年轻，他是纳什的骄傲，也可以说，是纳什快乐的源泉。麦加罗也许不是顶尖人物，但纳什在精心培养他，因为麦加罗退休前是可以赚不少钱的。

“华伦，我们星期六的比赛，出了点意外。伯克在体重检查时发现有病，因此不能参加这场比赛了。你手上有人吗？我需要找个人，填补他的位置。”纳什说。

伯克输过十场，赢过十八场，这种记录报纸上对他仍然看好。只是报上没有提到他输的十场中，被击昏的有六场，而且是胜了十八场后连败六场。因此，纳什需要用来代替伯克的拳击手，我知道是什么样的。

我想了一下。目前有几位退休的拳击手，他们在体育馆为了赚钱，可以上场比赛。忽然，我想到了加里。

你得到一个新人后，一般来说需要慢慢培养他。但我想，对于加里

可以走捷径。

我对着电话道：“纳什，目前我这边还真找不出什么人手。倒是昨晚来了一个名叫加里的新人。”

“他的输赢记录怎么样？我没听说过他。”

“他是国外来的，我也不知道他的记录。”

“那你见过他打拳吗？”纳什小心翼翼地问。

“我见过他用左手速度很快，可是，没有见过他用右手，因此还不知道他右手的情况。”

纳什感兴趣地问：“还有别的吗？”

“他告诉我他身无分文，他穿着一套破西装来到这里。假如他能成功的话，三十五岁，他就会成为一流高手，我相信，会有那一天的。”

“好吧，但你要给我找个最起码能挨两个回合的，别到时候不堪一击。”纳什笑起来。

“我会尽力而为的，不过，我无法向你保证什么。”

加里那天黄昏出现在体育馆，我急忙带他去见律师。然后，又做赛前身体检查。每场比赛里，我们抽取门票的百分之十。

我给加里一件背面什么也没写的长袍，但颜色是他喜欢的黑色。随后，我们进入赛场。

来看比赛的人特别多，因为麦加罗是本地人。他的邻居，大多都来了。

我们在赛场一切准备就绪，麦加罗在铃声响起后，在胸口画了个十字，从他的角落里跳将出来。

加里惊恐地转过头，一动不动地问我：“麦加罗一定要那样做吗？”

“做什么？告诉你，加里，赶紧出场打吧！现在没有时间害怕了。”

加里深吸一口气，望了一眼站在赛场中央的裁判和麦加罗，向他们跑过去。他猛地挥出左手，击在麦加罗的下颌上，只一下，游戏就结束了。

干净利落的一拳，就这么简单，麦加罗躺在地上，和鲍比昨晚一样。

裁判也目瞪口呆了好几秒钟，清醒过来后开始倒计时。

数与不数关系不大，那场比赛包括裁判数数的时间只有十九秒。

现场发出不满的嘘声，拳迷认为钱花得不值。不是因为麦加罗的失败，而是因为，这个陌生人让激烈精彩的比赛过早地结束了。

气得满脸通红的纳什，气喘吁吁地跟着我冲进更衣室。他把我拉到一边，瞪着加里。对我道：“华伦，你在玩儿我吗？”

“我发誓，纳什，这是偶然。”我装作无辜的样子。

“我们再赛一场！”

“再来一场？也许可以。”我搓搓下巴，“但我们分门票的百分之十，我觉得有点少了，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加里的利益，我们应该分百分之六十的门票。”

纳什极为生气，这是他拳击手记录上的污点，越快洗掉这个污点越好。吵了半天，我们最后决定对半分。

两天后一个晚上，我从体育馆回到办公室，发现加里坐在电视机前，正在看吸血鬼片。看我进去了，他换了频道。

我点点头道：“这种吸血鬼电影令我不能忍受。我也喜欢合乎逻辑的电影，吸血鬼电影不合逻辑。”

“不合逻辑？”

“嗯。比方说，开始有一个吸血鬼，他溜出去吸了某个人的血，使那人也变成吸血鬼，是不是？因此，现在有两个吸血鬼，一星期后，他们俩又出去觅食，又吸了两个人的血，就变成四个吸血鬼。一星期后，四个再出去觅食，然后成为八个……”

“在二十一个星期后，应该有一百零四万八千五百七十六个吸血鬼，是吗？”

“就是这样，地球表面上所有的人，在三十个星期后都成了吸血鬼。再过两个星期，因为找不到食物吸血鬼们会全部饿死。”

加里咧嘴一笑，露出一对大虎牙。“你倒是挺能算的，华伦。但这些吸血鬼不能明白，吸干人血会让受害人也变成吸血鬼，并成为他的竞争对手。他们如果对吸血进行限制，比如，他们吸血时只吸一点点。这样的话，受害人只是有几天轻微的贫血和疲倦感，如能这样，就没问题了。”

我点头表示赞同他的话，并调低了电视的声音，我准备和他谈比赛的事。“加里，我知道，你几秒钟内，就可以击倒麦加罗。但我们要知道，拳击比赛，也是一种表演。如果比赛只有二十秒钟的话，观众谁还愿意花钱看比赛？为了让观众过过瘾，我们必须表演一会儿。因此，如果下次碰到麦加罗的时候，你和他要多打一会儿。开始不要打得太重，使比赛看上去，悬殊不大，到第五回合一举打倒他。”我点着一支烟，“如果你太厉害，以后哪个对手还敢和你打？所以，为未来着想，你可以打昏对方，但要显得你也用了不少力气。”

那几个星期里，我们在等待与麦加罗重新比赛，同时我也在想法子，使加里进行正式的训练，但他根本不愿意训练。

我最后就随他了，也不过问。他不肯告诉我，他住哪里，我想大概他是自尊心太强，不想让我看见，他住处的破落。他虽没有电话，但他每隔一两天，就会到体育馆来，看看有什么事没有。

第二次比赛开始了，打得很热闹，加里和麦加罗你来我往，打了四个回合。到了第五个回合，加里一拳打倒了麦加罗。

以后的日子里，我们是来者不拒，我们签了很多场比赛。

我和加里商量他每场要被击倒两三次。这个策略运用后，观众以为加里能打，但加里不能挨打。慢慢地，每一位拳击经纪人都认为，自己的拳击手可以击倒加里。

我们一年里参加正式比赛七场，每场比赛，都能击倒对手。慢慢地，其他州人也开始注意我们。我们现在挣了不少钱，加里也兴奋了半年。但后来，我发现他心事重重。我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摇摇头不肯说。

他的出名也引起女孩子的注意，女孩们崇拜他、仰慕他。但他始终以礼相待，连那些女孩的住址都没问。当然，就更别提去看望她们了。

我们就这样赢到第十场比赛，那之后的一天早晨，我正在办公室憧憬着未来的美好生活，有人敲门。

来了一位女人。她中等个，黑发，长相一般，鼻子稍大，衣着讲究，看起来她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她有些神色紧张地站在那里。

她咽了一口唾沫，“加里先生是不是在这里？”

“他偶尔来一下，但我并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来。”

“你没有他的地址？”

“没有，他喜欢保密。”

她愣了一会儿，然后决定告诉我来这里的原因。

“我在两个星期前，开车去外州看姑妈，在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那天下着雨，我方向感又很差。我转来转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条熟悉的路。车开到一条泥泞的小路时，滑进一条沟里。我努力想弄出汽车，汽车却纹丝不动，最后只好放弃。我坐在那里，等着看看有没有经过的汽车，可是那条路，根本没有车辆经过，四周毫无人烟，精疲力尽的我终于睡着了。我像是做了一个怪梦，但现在想来，也不知道是不是做梦。醒来时，有个高大的男人在我的汽车门边，低头注视着我。开始我

真被他吓得不轻，恢复镇静后我请他送我一程，把我送到有电话的地方，我打个电话给父亲，让他派人来接我。他的车，正好停在路边，所以他送我到十字路口，那里有个加油站。”我注意到她的喉部，有两点如蚊虫咬过的红疤。

她继续道：“他在我打电话的时候驾车离去，我不知道他的姓名，他也没有接受我的谢意。不过，我一直在想他……”她脸红了，“我昨晚看晚间新闻时，加里先生的照片，出现在屏幕上。我才知道，那晚帮助我的陌生人就是他。我到处打听，就来到了这里。你是他的经纪人，我来体育馆，就是想拜访一下，亲自道谢。”

“见到加里我会告诉他的。”

她仍站在那里，思索着，她突然开朗起来。对我道：“我还有一个钱包要还给他，当时掉在我汽车旁，拖车司机在拖我汽车时发现了，里面有一千元。”

我心想：那个拖车司机真了不起，真是个诚实的人，但谁捡到一千元会还回去？心里虽然这么想，但我还是点点头道：“好吧，我替你把一千元转交给他。”

“很不巧，我忘了把钱包带来。”她从皮包里掏出一支圆珠笔和一张纸，“我叫黛芬，请把我写下的地址转交给加里先生，他必须亲自来认领。”

加里第二天来的时候，我把条子交给他，并告诉他黛芬找他的事。

“我从来不用钱包，怎么会遗失一千元。”加里皱起眉头说。

我咧嘴笑道：“我知道，但人家愿意花一千元认识你，她说的都是假话吗？”

“嗯……我……我发现，她在车中熟睡，就送她到加油站。”

“我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有车子了？”

“我上星期买的，有些地方，没有车子不方便。”

“什么牌的？”

“1974年马达，不错的大众汽车，但车身需要修理，她开的是林肯豪华型。”他眼睛中显出沉思之色，坐在我的办公桌边。

“加里，别发愁，你不久就可以开那种车了。”

我们不用像过去那样求别人了，我们的拳击事业欣欣向荣。

之后我们又赢了两场，电视台还现场转播了那两场比赛。可加里闷闷不乐，一点也不高兴。

他一天晚上到我办公室，对我宣布说：“华伦，我要结婚。”

我吃了一惊，但之后又觉得，这并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很多拳击手，都结了婚。我问：“跟谁啊？”

“黛芬。”

我想了一会儿才想起，“你是说上次来的那个黛芬？”

他点点头。

我盯着他说：“加里，我希望你没有搞错。那位小姐，可是不怎么漂亮啊。”

加里一仰脖子道：“但她很有个性。”

我对此表示怀疑。我说：“别骗自己了，加里，她跟你配不配的。”

“以后就配了。”

我脑筋一转，吃惊地问：“你该不是为了钱和她结婚的吧，加里？”

他红着脸道：“这种事以前也有过。为什么我不可以呢？”

“加里，但你不必为别人的钱而结婚。你很快就会有大量大笔的钱，上百万……”

他扭过脸道：“我接到许多亲友的来信，尤其关心我的是亲戚，他们似乎听说了我在拳击界抛头露面的事。他们都说为钱去比赛，不应该出现在像我这样背景的人身上。关于这事，我已经考虑了很久。我认为他们说得对，当职业拳击手不适合我。我的所有亲戚和朋友，都强烈反对我做这件事。华伦，一个人在这个世界上必须有他的自尊，才能过得快活，才能得到同辈贵族的赞同。”

“贵族？你是说皇室吗？难道你还是个公爵？你的血管里，还有贵族血液？”

他叹了口气道：“可以这么说，我的亲戚为挽救我脱离贫困，已经开始为我捐款，但亲戚们的救济，我不能接受。”

“但你不在乎为了钱，而和那女人结婚？”

“为钱而结婚并没有什么不好。此外，我婚后就要停止拳击。”

我请他重新考虑，我们争了半天。我告诉他，拳击将给我们带来庞大的财富。

他最后好像软化了一点，在他离开时答应再好好想想。

我急得快要精神崩溃了，因为一个星期都没有他的一点消息。

一天晚上十点半左右，鲍比带着一封信，来到我办公室。我见到那封信立刻感到不妙，两手发抖地拆着信。果然，是加里的信。

亲爱的华伦：

我对事情发生的变化深感抱歉，但我已决定退出拳击界。我知道你对我的未来寄予了厚望，我也相信，我真的可以赚到你所说的数百万元。但还是再见了，祝你好运！当然，我不会让你人财两空。

加里拜上

不使我人财两空？难道给我留支票什么的吗？我抖抖信封，信封里没有什么东西掉出来啊。他不使我人财两空是什么意思呢？我怒气冲天！

我看到还站在那里的鲍比。

他咧嘴笑道：“打我！”

我看到鲍比嘴里长出两个从未见过的大虎牙，他的喉咙上还有两个像蚊子咬过的大红点。

“打我！”他重复着。

我也许不应该打他，但我一个星期等来的还是一场空。我要发泄在他身上，所以我用尽全力打了他一拳。

那一拳打得我手腕骨折。

我微笑地看着医生为我上石膏。

因为一个能代替加里的人出现了。

邻家杀手

信封上没有寄信人的地址，可能只是一封广告信，玛丽无精打采地拆开这信封。但当她读完信，并了解了里面的内容时，不禁惊奇地瞪大了双眼。

“天啊！真不敢相信。”她说。

她的丈夫吉米，从早报上抬起头，皱着眉头问：“怎么了？”

“信里写的是关于我们邻居赫温的。里面说——反正里面写的与赫温有关，还是你自己看吧。”她把信递给吉米。

玛丽由于贪吃，变得很胖，过去，她是个苗条、迷人的女人。现在，四十岁的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老。

吉米保养得很好，身材依然健康修长，五十岁的他看起来像个体育明星。

他放下报纸，昨天晚上在乡村俱乐部喝多了，脑子现在仍然昏昏沉沉的。他接过信，想搞清楚那信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行手写的大字出现在信纸的最上面：“你愿意让这个畜生生活在你们中间吗？”

下面是一张三年前的芝加哥影印剪报。

（本报讯）一名叫哈利的男子今天被警方逮捕，他今年四十九岁，做一些与黑社会有关的买卖，他被指控为职业杀手作介绍人。假如有人要害死对手，只要付钱给他，他就可以为你介绍杀手。

哈利与一位年轻女子住在湖滨公寓，两人被带到警察总局。过去四年中，有九件凶杀案与他有关。一些受害人，是以黑社会的方式被杀害的，但还有一些人的死亡，则被故意布置成意外事件。和哈利一起的那

个年轻女子叫珍妮，经过审问后她被释放了。

对案子的细节，警方没有正式发表任何看法。但据一位警方高层人士透露，凶杀案的中介人就是哈利。

多年来，警方一直在调查哈利，但被控犯罪尚属首次。

剪报旁边，还配有一张照片，照片里一位白发男人挽着一位黑发女郎，男的衣着整齐，女的穿着超短裙，两人正准备从电梯里出来，警察从两边冲上去。

从这张模糊的照片中，仍能看清那两人就是赫温和赫温太太。

还有一张影印，夹在下面的剪报里，日期比第一份剪报晚几个星期。标题是：谋杀案嫌疑人因证据不足被释。

（本报讯）在一连串商人谋杀案中，涉嫌为凶手做中介的哈利，今日竟获得释放。关于此案，首席检察官拒绝发表评论，有消息透露，本案的关键证人失踪……

惊恐的吉米扔掉剪报，他感到自己的胃极不舒服。赫温是个好好先生，怎么会是黑社会人物？如果上面写的是真的……

“我早就感觉赫温家有点怪，他那个太太年龄比他小多了，几乎可以做他的女儿。还有，他在外面做神秘的买卖……”玛丽几乎是高兴地说。

“我喜欢赫温这个人，但我总有一种感觉，觉得他身上有股流氓气。我相信，在一些情况下，他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但为谋杀牵线？这一点我可不相信。”

“你还瞎吹自己有知人之明。”她点着一支烟，皱起眉头，“从他们搬来开始我就不喜欢赫温。是你介绍他进乡村俱乐部，还把他介绍给大家，还——”电话铃响了。

玛丽摇摆着肥胖的身躯走过去，拿起电话。“是罗克啊！你也收到了一份？亨利也收到了？史密斯也有？我同意，是啊！太可怕了。我知道。他在这儿，稍等。”

她转过身，喊他丈夫来接电话：“罗克打来的。”

罗克是银行的高级职员，本村的前任村长，现在是乡村俱乐部委员会主席。

“吉米，早上好。”罗克说得很慢，但吉米听出声音中包含着强硬的意味，“好像住在这里的每个人，都收到了剪报，我认为我们最好采取行动。”

“我想，现在采取一些行动是不是早了，我们需要得到更多的信息。”吉米小心翼翼地说，“也许是某个缺德鬼，开的玩笑；或是某个无聊的人捏造的。对政治的看法，赫温是很激进，所以这里的一些人——”

“我知道，”罗克打断他的话，“正因如此，今天晚上，我们才要找些人开会讨论。太太们也要来，在鸡尾酒会后，我们到俱乐部用餐，六点的时候见。”

罗克突然挂了电话，等于告诉吉米，如果他和玛丽不去的话，吉米在村子里未来的社交生活就结束了。他是专门负责证券业务的经理，未来还是很重要的，他的工作，需要仰仗郊区这些富豪的帮忙。

吉米和玛丽来到达罗克家的大厦。有十二对夫妇先他们来到，他们是村子里的人物，社交界的精英。

吉米溜到一个角落，拿起一杯酒。他要尽量避过这事，这浑水他怎么能蹚呢？他觉得剪报上对赫温的说法是不可信的。

从开始，他和赫温夫妇处得就很好。赫温在吉米看来，是个什么事都不在乎的人。他希望自己成为演员，但他妻子一直不同意，所以，他过着一种呆板的生活。

赫温太太是个很好相处的女人。她和一般的女人不一样，年轻、艳丽的她，经常高谈阔论，话题一般围绕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在吉米的证券行，赫温夫妇曾开过一个户头，赫温的投资，似乎都是由他太太作出决定。赫温夫妇一定是遵纪守法的良民……

罗克让大家安静。他说：“为了保护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召集一下委员会。我们不能和这种人住在一起。如果消息传出去，本村的名誉就毁了，我们决不能忍受这件事。这对我们这里的房地产，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一位太太说：“更别提对孩子们的影响了，我们和那种下流卑鄙的人生活在一起。嘿，他们也许——”

“现在请听我说，”吉米道，他喝酒后管不住自己，话一出口就后悔了。但又不能不说下去，只得吸了口气，继续道，“如果赫温，真像剪报上说的的那样。那么，我比任何人更急于采取行动。剪报可能是假的，所以我们要慎重。”

罗克道：“你说得也许对，但我认为可能性不大。如果赫温能够轻易地证明那些信是假的，那寄信人为什么还要造假呢？还是让我们面对事实吧！赫温从来不提过去，这令人奇怪，即使提了，也非常含糊。他靠什么为生，没有人知道。”

有人说：“他跟常人不一样，有一次他竟然说，我们村需要一家黄色书店，这是什么荒唐的想法啊！”

一个女人插话道：“还有他太太，瞧她在游泳池边，穿比基尼的样子，就像——”

“好了，诸位，”罗克打断说，“我想大家都同意应该派人当面问赫温。如果他不承认，我们就出面请这儿的警察，让芝加哥的警察局去调查吧。”

一个男人面色沉重地说：“如果他承认信中所说是真的，应立刻让他搬走。”

罗克公正地说：“谁也没法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搬走。就算运气好，这样昂贵的一个家，也得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才能找到买主。现在，恐怕更困难了。我来安排一下，我们今晚参加会议的人，一起买那栋房子。可以先向银行贷款，不够的话，我们自己出钱垫上。我们可以先把房子交给律师。等碰到合适的买家，再给买家过户。这样的话，赶

走他们只需一个星期左右。”

“就这么办吧。但谁去跟他谈呢？”

“当然是吉米啦，”罗克道，“吉米，怎么样？你跟他比较熟悉，我们也是通过你认识他的。还记得推介他入会的，也是你。如果他真的和黑社会有牵连，不会有人怪你，如果事情是真的，我们也会原谅你的。”

罗克说话的语气里，暗示吉米应该受到责备。

罗克又道：“明天，去他那儿坦白地说，让他知道如果事情是真的，就把房子卖给我们，然后尽快搬走。如果他不搬的话……”

吉米第二天上午穿过街道，来到赫温家门前。

他和玛丽昨晚为这件事吵了半夜，现在他情绪坏透了。吉米昨晚回家后，抱怨罗克逼他去见赫温，玛丽说，谁让他这么容易就被骗了，这是报应。还没吵完这个话题，他们又吵到别的事上来，比如争吵他们之间是否还有爱情，直至两人互相指责，破口大骂。

现在，忧心忡忡的吉米在冷冷的阳光下，急得胃都痛起来了。

他刚走近赫温家，大门就开了，赫温太太走出来。见到艳丽的赫温太太，本来吉米心情不好，这时心里不禁又开始嫉妒起赫温来，这么大年纪的人，还有这样年轻美丽的太太。

她穿着一件迷人的短套装，手里拎着皮包。她身材苗条，有着一头乌发，大概三十岁的年纪。

她在他走近时微笑着问：“嘿，星期天还起这么早啊？”

“是啊，”他和气地说，“我来是想和赫温谈谈。”

“他在后门享受阳光呢，我要开车进城去看我哥哥，哥哥刚坐飞机过来，我和哥哥已经多年未见了。今晚你和玛丽过来吧，一起吃顿便饭，我们好长时间没有聚聚了。”

“谢谢，但我们还有其他事要做。”

他看着赫温太太婀娜多姿地走过车道，上了汽车。看着她，他觉得挺刺激的。

他握紧拳头走进赫温家，准备和老家伙谈谈。赫温身边放着一个酒杯，他正在看电视。

赫温抬起头，咧嘴一笑对他道：“一起喝一杯吧，怎么样？你的脸色不好，我觉得你应该喝一杯。”

“不用，谢谢。”吉米很不自在地坐在椅子上。

“这件让我烦心的事，希望你能为我澄清一下。还有，谁会寄这东西给我。瞧——”他从口袋里，掏出剪报的影印件，扔给赫温。

赫温关掉电视，皱起眉头，开始看影印件。读完后，他动也不动地坐了好久。

“真该死，”他用疲惫的声音说，先前的愉快不见了，“看来他们发现了。”

“他们？”

“芝加哥的一些警察一直盯着我不放，住在佛罗里达州的时候，也发生过这种事。住在佛罗里达州之前，在加州也发生过。在法庭上，他们没有办法整倒我，就用这种方式整我。我们在某个地方一旦安顿下来，他们就——”

“你的意思是说，这报道是真的？你是黑帮的外围人物？你真名叫哈利？”

“我明白，从剪报上看上去是很可怕——”

吉米火冒三丈地说：“那的确很可怕，知不知道你现在害了我，你还让我介绍你进乡村俱乐部。我昨天还为你辩护，说你是被别人诬告的——算了，我不说了。现在，你和太太必须卖掉房子，马上搬走。”

“是你个人的意思吗？”

“不是，罗克召集了委员会，他们派我向你查证，剪报上所说的是不是真的。假如是真的，你必须搬走，否则我们会让你无法住下去，这是最后通牒。”

“我还真不想搬走，”赫温慢吞吞地说，“这一次，我不搬了。我被他们赶出加州，赶出佛罗里达州。但这一次，我拒绝被赶走，坚持到底。”

“自己会陷入什么样的困境，你不知道吗？别傻了！”

“说出来听听！什么样的困境？”赫温坐直后盯着吉米，“你们不想让我参加俱乐部，我就退出，坦白说我一直不喜欢那个俱乐部。你们在街上，见到我时会不理不睬。我晚上也许会接到一两个匿名电话，但是，过一阵之后——”

“不会再给你时间了，你低估了我们。”吉米打断他说，“罗克说这涉及房地产价格，他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所以我们会想尽办法赶你走。也许对你不断有电话骚扰，或恶意的破坏，等等；此外，还有官方的压力；警方在你请求保护时，不但不会理你，还会跟踪你们夫妇，你们驾车稍有违规，立即开罚单；市府人员会来找你麻烦，他们能找出加盖的棚屋什么的一些可有可无的缺陷，加重你的税金；你家的垃圾，清洁工人不收。如果这些对你还是不起作用的话——嗯，也许我们会在某一个晚上放火，把你们烧出来，把这里夷平。看着你被烧，我们幸灾乐祸。消防人员，会在你们全死了才赶来。上面的方法，也许我不赞成，不过——”赫温在考虑。

他说：“如果这样的话，我妻子会成为众矢之的，我不能这样做。我这儿地方很大，房地产最近又一直跌，因此卖掉这房子很麻烦。”

“委员会的人出价不低，他们要一起买你这房子。”

“这样再好不过了。你愿不愿意，为我们找个新住所？最好不要让人知道那个地方。”

吉米不得不回答说：“在你为黑社会凶手牵线之前，就应该考虑到这种事。”说着，站起身要走，“对不起，我得走了。”

“等一下，”赫温的声音中，突然带有命令的腔调，“当你回到委员会时，向那些自以为是的委员传达我的意思。我还没做那种事的时候，我第一位太太还活着。她需要不停地治疗，因为她是个残废。她的医药费，拖垮了我，让我一贫如洗。我只好向黑社会借钱，因为当时银行不再贷款给我。在我无力偿还他们钱时，黑社会建议让我为他们效力，这样我欠他们的账，就一笔勾销。为太太治病，我需要钱，便同意了。等到她去世后，我已经陷入泥潭，不能控制自己了。”

“我能理解，”吉米说，“但你为凶手做中介人——”

“等我明白‘效力’的意思时，已经晚了，我别无选择。如果我不遵守我们的约定，他们会杀了我。再说，那些请杀手的人也是迫不得已。”

“这是为自己辩护吗？”

“我只想告诉你，当一个人很绝望的时候，他想到要请杀手，他的理由绝对充分。忘了告诉你，剪报上那些消息并不全对，警方想把破不了的案子，全往我身上推。被害者在我涉及的每个案子里，都是死有余辜，他们做生意的方式太残酷了，如果不杀掉他们，别人就活不下去。当然，有一个例外。”

赫温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

“我希望，这件事你不要告诉委员会的人，咱们私下聊聊。有一个女人像母老虎一样，她丈夫不能再忍受她，就找到了我，我告诉我的经纪人。”

“经纪人？”

“就是杀手，我就是这样称呼的，当然，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我拨打他的电话号码，告诉他顾客的姓名，然后，挂上电话。从这时候开始，经纪人会着手和顾客联系、商量价格、收款、最后安排怎么动手。一般情况下的价格，是一万五到两万元之间，但要想弄成意外死亡的话，得额外加五千元左右的费用。现在费用也许更高一点，因为正在通货膨胀。”

有一张赫温太太的照片，在赫温身后的一张桌子上，照片中，身穿比基尼的她站在游泳池边，极为诱人。

透过照片后面的窗户，他看到对面自己的家，吉米看到，玛丽正笨拙地走出来，一件紧身衣裹着她肥胖的身体，看上去非常丑陋。

“我想，”吉米慢悠悠地问，“那个电话号码，你身边还有没有？”

那天晚上，赫温太太回到了家，放下皮包，坐下来：“罗克召集了一个委员会？难怪今天早晨，吉米看上去怪怪的，”她摇头说，“就像佛罗里达和加州一样。”

“当然。”

赫温给太太倒了杯酒，他们碰了杯。

赫温道：“这些假剪报的效果非常好。一方面这些吓坏了的邻居愿意出高价，购买我们的房子；另一方面那些容易欺骗的傻瓜纷纷把钞票往我这里送，要我帮他们找杀手，安排杀人的事情。他们怎么知道，我一生中没见过一个歹徒，更别提介绍杀人了。”

“到现在为止，一共有多少人送钱？”

“包括罗克和吉米在内有五个。罗克要除掉他的上司，以便爬上最高的职位，吉米要除掉他妻子。我想，等我们搬走的时候，起码可以捞二三十万。你哥哥愿意扮成经纪人跟他们谈价钱，为这不可能实现的杀人勾当收钱吗？”

“他当然愿意，”赫温太太喝了口酒，深思着道，“这主意太妙了，等那些傻瓜知道自己上当时，也不敢声张，更不敢告发。如果告我们，就得先承认自己雇凶杀人。我们那时候早已改名换姓，在千里之外了。说实话，罗克和其他人买凶杀人，并没让我感到我奇怪，但吉米是个老好人——”

赫温回答道：“我和他说，我曾安排过除掉一个泼妇，他就上钩了，我知道他对妻子不满，一定会上钩。我一直对你说过，我对人性有很强

的判断力。”

污点证人

华生警长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看到一瘸一拐的马丁竟然来到警察局。马丁是一个黑帮团伙的首要分子之一。多年前曾发生过一件勒索案，华生警长当时想以此案为由起诉他，但最终他被无罪释放，原因是黑帮分子请了一位著名的律师，那个律师帮他打赢了官司。警方从那以后，一直没能找到有关马丁犯罪的有力证据。现在，马丁竟然要求警方扣押自己，这令华生警长百思不得其解。

“只要你把我关起来，”马丁压低声音说，“我可以提供证据，提供你们所需的任何证据。”

“这不行！”华生警长不动声色地说。他办案冷静，一直为人称道，“你把警察局当旅店了吗？这里不会无故留人。再说，我怎么知道你所说的证据，是不是我们需要的？”

“在我面前，别来这一套，华生警长。”马丁虽然极力想装出平时凶狠冷酷的样子，但他那带有哭腔的声音出卖了他，“金斯先生犯罪的证据，你们想不想知道。我可以帮你们把他抓起来，甚至送他上法庭。但我有个要求，你们得保护我。”

“金斯先生？”华生警长故意装成漠不关心的样子。

旧金山各种不法集团的幕后主持人就是金斯。在旧金山，任何一样非法行动，多多少少都与金斯有关联。可是，警方却一直找不到任何可以指控金斯犯罪的证据。不但如此，金斯还混入了上流社会，还在里面混得有头有脸。像马丁这样的手下，只能替他去干违法勾当。前些时候，本城举行了一个城市纪念游行活动，金斯出席了这个活动不说，竟然还坐上了主席台。这让华生警长很懊悔，也很无奈。

华生警长对金斯一直没有办法，现在，马丁居然说能够帮警方逮捕金斯。如果是这样的话，马丁的证词足以把金斯送上法庭，那将是一份

有力的证据。但华生警长表现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他竭力压住自己兴奋的情绪。

“好吧，马丁。”华生淡淡地道，“关于金斯，你有什么情报。还有，就算我们对金斯先生有兴趣，但我听说，你是金斯最得力的手下之一。你让我们凭什么相信你的话呢？”

“警长，如果你答应保护我，我愿意向你坦白一切。”

华生看着马丁急切而绝望的表情，他想，马丁这次应该是真的出事了。“马丁，我暂时不会向你保证什么。如果你想说的话，可以先告诉我，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听完你的话之后，我们再决定是不是应该相信你。”

马丁深吸一口气道：“好吧，我先把事情的原委说出来。我最近三年一直替金斯先生处理一些事，这些事是关于收保护费的。城北一带的收保护费业务由我负责，我出面谈价，负责收钱，有谁不服的话，我们就会教训他。”

华生警长点点头。他知道，黑社会历来有收保护费的惯例。各区的店主，都被金斯先生的帮派命令，交给他们保护费。不交的话马上就会遭到报复，而且他们报复的手段干净毒辣，一点证据都不会留下。因此店主们人心惶惶、人人自危，因为惧怕也没有人敢出面控告和指证他们。因此，对金斯和马丁之流警方毫无办法。

马丁继续道：“我在过去两年里把保护费加高了一些，我私吞了超出往年的那部分。金斯对这事毫不知晓。所有的钱都经我一手处理，我把收来的保护费给他，超收的那部分给自己。金斯和店主两方面都不知道。”

华生警长很是吃惊，显然，警方事先并不知道这一情况。

“我只留下我多收的那百分之十，并不像有些人很贪心。”马丁补充说，“我很聪明，我把钱存入外地的银行，没有胡乱挥霍。我打算再干一段时间，等存够了钱就到南方买个加油站。从此金盆洗手，脱离黑道，老实做人。”

华生警长竟然听到马丁说自己会老老实实做人！这不禁让他笑了出来。“如果你能做个老实人，太阳就打西边出来了。”

看得出来，马丁这时已经恼羞成怒，但他居然把火气压了下去，并没有发作。看来这次，他的确需要警方的帮助。

“可惜的是，有些事偏不向我所想的方向发展。”马丁接着道，“有一次，在一间酒吧里，我认识了一位极为漂亮的小姐。她黑黑的头发、一对蓝眼睛、曲线玲珑的身材，上杂志封面的模特儿都没她美丽。她在我们一起聊天时告诉我，她叫艾琳。她说自己是个教师，我也能看出来，她和其他进酒吧的女子不一样，她特别有修养。她说她有个女友现在极为伤心，因为她的女友刚和男朋友分手了，所以她们约在酒吧见面，打算在这里好好谈谈。”

马丁顿了一下，点上一支烟。“警长先生，我一般从不和女人瞎混，但艾琳和一般的女人不一样。开始我根本没指望能和她约会，我就随便试了一下，结果，她竟然答应和我约会了。那一刻，我——马丁怎么也想不到，自己能与一位漂亮的教师一起约会。”

华生警长也不禁笑了，“这一定很有趣。”

马丁叹了口气道：“就这样，一个月来，我们俩不断约会。这种交往的频繁，必然会产生一个结果——爱情。我从心里对自己说：‘马丁，她聪明、美丽，有文化，又能容忍你的毛病，关键是她也喜欢你，你要找的终生伴侣就是她啊！’

“华生警探，她看起来是真的喜欢我了。”马丁有些伤感地说，“我们在交往的那几个月中从未争吵过，我们相处的时间里，连意见不同的时候都没出现过。我们性格也合得来，她更是温柔可人。但是，只有一件事，我不能告诉她。我不能告诉她，我是黑社会。如果我说出来，作为一个教师她不可能理解我。她的男友，应该有一份体面的工作，所以，我对她撒谎了，我说自己是推销员。但她并不相信我，为此，我们俩之间几乎吵了第一次架。”

在椅子上的华生警长伸了个懒腰。“马丁，这个爱情故事挺吸引人

的。”他揶揄着说，“但我对你的爱情生活并没有太大的兴趣，你能不能简明扼要一些，尽快说出重点。”

“你听我说完，”马丁打断他道，“我准备和艾琳结婚，我认为，如果我向她求婚她会答应的。答应之后我们立刻结婚，婚后，如果她想继续工作也行。以后我会带着她，在南方买个加油站，一起过平静的生活。我们婚后准备到南方度蜜月，顺便打听一下，什么地方有人转让加油站。金斯先生很尊重我，只要我说去结婚，他一定会让我走的，虽然他可能有点不情愿。我提高保护费的事，他根本不会知道。

“你知道吗，华生警长，昨天，在市里最大的金店，我花了两千多元为艾琳买了一只戒指。”马丁停了一下，看看华生。马丁见华生毫无表情，只得独自继续，“她今晚到了我的住处，我买了一瓶香槟酒，她做得一手好菜，我们一起吃了饭，晚上很尽兴。晚上吃完甜点后我向她求婚了。

“她没有答应但也没有拒绝。她说她喜欢我，但她觉得，我现在还不够坦诚，婚后不可能幸福。她总是和我说，相爱的人要坦诚，她那双蓝汪汪的大眼睛盯着我：‘马丁，如果我连一个人是干什么的都不知道，我怎么能和他结婚呢？’”

马丁用手摸了一下下巴。“警长，‘女人是祸水’这话一点都不错。离女人远一点就不会惹麻烦了，女人没一个好东西。”马丁突然顿住了，不往下说了。

“后来怎样？”华生只得问他下面发生了什么。

“我到这里来的原因也是因为这事。我把一切都告诉了那个女人，现在想来，我就像个傻瓜。我告诉了她一切——我为金斯先生工作，做些什么，甚至告诉了她，我暗中扣留百分之十保护费的事。她的眼睛里好像有一样东西，那就是说服力，在她的注视下，我老老实实在地说出了全部。我还和她说，我准备金盆洗手了，以后好好做人。我怎么能认为一个女人会理解我呢？我当时太傻了！

“艾琳听完我的话后号啕大哭，她说她很失望，不知道自己该怎么

办，还说她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要离开我。那时候，我觉得我像一个热锅上的蚂蚁，惊慌失措。她哭得泪流满面，然后，她打开皮包，我以为她在找纸巾擦眼泪呢。但她竟从皮包里掏出一支手枪，用枪指着我的。

“华生警长，我当时彻底惊呆了，就像当头被浇了一桶冷水。她举枪就要杀掉我时，我说，看在我们一起这么长时间的份上，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要杀我。她说，有人花钱雇了她，让她来监视我，目的就是看我有没有玩诡计。我知道一定是金斯先生雇的她，虽然她没有说是谁。我居然不打自招，自投罗网，十足的一个笨蛋！有哪个教师会去那种酒吧，我早该看透她不是什么好东西，她和我约会更是不可能。我还认为，是自己男性的魅力吸引了她。

“我当时认为自己死定了，但电话铃声突然响了起来。她转头向电话那看去，刹那，我乘机从窗口跳出去，她在后面开了枪。但为时已晚，我已经跳了出去。幸运的是，我住在一楼，但我的脚当时还是扭了。我没命地跑，顾不上疼痛。我在跑的时候慢慢冷静了一点，我想到，职业杀手明天早晨甚至今天晚上就能找到我。”

马丁揉了揉脚踝，显然他的脚现在还在疼痛。

“华生警长，”马丁说，“我为金斯做了不少事，也知道他们圈子里的不少事。但他派女人来刺探我，这一点我怎么也没想到。如果现在我回去的话，那是必死无疑。”

“马丁，事情是很麻烦。我想，你不会为了骗我们来编这样一个故事吧，这么做对你没什么好处。看来你说的是实话，我相信你。为了你的安全，同时也为了我们破案，我们只有合作了。”

华生警长伸伸懒腰，站直后走到门边。“汤姆，”他向一位警员说，“把马丁扣押起来，理由是扰乱治安。找一位速写员记下他的口供。对了，记录马丁先生口供的记录簿要大一点，他会告诉我们许多情况。”

一瘸一拐的马丁被带离办公室。

华生不禁开心地笑起来，他又坐回椅子上。事情居然出现了不可思议的转变。

运气真好！黑帮头子金斯，竟然这么轻易地抓到了。

华生警长想去听听马丁会供出什么内幕，但他想了想，决定先给一个人打个电话。“艾琳，你真棒！计划成功了，马丁已经打算做污点证人，我们终于可以把金斯这个老狐狸逮捕归案了。看不出来，你竟然能让马丁相信，你是个女杀手，你的表演棒极了。”

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天啊！终于脱离苦海了。”女警员艾琳说，“那个下流的东西让我无法忍受，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忍受多久。今晚我的手枪是空的，如果他发现这一点，就是我在逃亡了。”在电话挂断之前，她又道，“你该看看这枚戒指，亲爱的。这个头脑简单的家伙选东西还是挺有眼光的！在我们结婚时你一定要送我一枚戒指，要比这个好。”

“好的，宝贝。”

神奇的柜子

玛莎收到了一个柜子，在她七十四岁生日的前一天收到的。从楼下的走廊，通过一阶阶宽敞、弯曲的楼梯，搬运工人正费力地把那只柜子抬往玛莎家。经过卧室，他们抬柜子时刮到了门柄，看到这一幕，有一种颤动的感觉在玛莎心中升起。

她让工人们把柜子靠墙放好。工人们走后，她独自看着这个柜子。很快，有一种熟悉的神秘感涌上她的心头。

玛莎小的时候经常去看自己的姑妈。姑妈去世的时候年龄不大。晚辈们在每次家庭聚会时，关于姑妈的旧事都会谈论到：三岁时，姑妈被吉普赛人绑架；姑妈的恋人，曾为了姑妈自杀；一些林中野鸟常飞到姑妈家，向她要面包屑吃。

玛莎和姑妈见的最后一面，直到现在还让玛莎印象深刻。姑妈那天早晨有点怪，她说：“玛莎，我会送给你一个柜子，就是那个有很多抽屉的柜子。一些孩子因为好奇，经常会打开抽屉看看；只有你懂得尊重，尊重别人的东西和秘密，将来，那个柜子就是你的。”

玛莎仔细看着柜子，它大约有一尺厚、四尺宽、五尺高。玛莎不禁陷入了沉思：大概三十年前吧，她第一次看到这个柜子。柜顶呈三面扇形，像是一幢古老的欧式房子，中间那部分最高。整个柜子是黑色的，看起来很脏的那种黑色，薄薄的金色花纹从龟裂的漆里露出来。柜子每排有十五个抽屉，一共有二十四排，五个大小相同的抽屉在柜子左下方。右边有一个上面刻有“闰年”字样的小门。这个柜子每个抽屉都用老式的木柄作把手，做工实际上也很粗糙。在玛莎的记忆中，每个抽屉代表一年中的一天，那个小门，代表那个抽屉是闰年二月二十九用的。

姑妈在世时总和这个柜子打交道，她打开一个抽屉，从里面取出一张纸条，然后，严肃地宣布：“我今天的运气会怎么样。”

玛莎想到这不禁皱了下眉头。她知道，这些抽屉是有一定次序的，但她不知道该怎么看抽屉里面的纸条，是该从元旦开始看还是该从生日开始看。她曾记得，有细细的娟秀字迹在那淡蓝色的纸条上，但她从没读过纸条上的内容。

“晚报来了，玛莎小姐。”苏珊娜说。苏珊娜和玛莎住在一起，她是个半工半读的大学生。玛莎雇她来照顾自己，她晚上扶玛莎上床休息，上午照顾玛莎起床，扶玛莎坐进轮椅。玛莎二十五年前出了一次意外事故，从那以后，她雇过不少女孩。一些女孩完全是因为钱才来照顾她的，但也有一些女孩在和她相处时有了感情，虽然毕业后去了别的地方，但仍和她保持着联系。

“这个柜子怎么看起来有点奇怪。”苏珊娜随意地说道。

“它完全是手工做的，而且十分古老。”玛莎有点不高兴地回答。

“我并不是说它不好，”苏珊娜忙解释道，“我的意思是说，柜子抽屉这么小，装不了什么东西啊！连一副扑克估计也装不下，它是珠宝柜还是别的什么柜子？”

“你应该尊重别人的东西，不该打听的别打听。”玛莎用尖刻的语气说，她觉得这样的说话语气和姑妈的口气很像。

“我以为抽屉是空的，对不起！”苏珊娜委屈地道。

“没什么，也许里面真的没什么。”玛莎缓和了一下语气道。她那天晚上躺在床上发抖，似乎有一种浓浓的神秘色彩充斥在她黑暗的房间里，像是从纱窗里涌进来的雾。那黑黑的柜子，在走廊灯光的照耀下若隐若现。

“你不应该相信这样的事，玛莎。”她在心里告诉自己，“你是个实际的女人，绝不会胡思乱想些什么。”

玛莎以前是一位私立学校的数学教师，不过，在她和一位有地位的男人结婚后，她就不教书了，那人比她大。她有着聪明的大脑、敏捷的思路，对此她颇为骄傲。一件家具怎么会让她迷信呢？迷信是愚蠢的，

她为刚才的想法羞愧。姑妈有一种轻微性痴呆症，所以，生前才把命运依附于它。

“真的，玛莎，”像往常一样，她第二天早上提高嗓门劝自己，“柜子里面可能什么也没有，毕竟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苏珊娜把她安顿进轮椅，然后离开了。玛莎不自觉地、慢慢地推着自己，到柜子前用手上下抚摸着那柜子，她一连摸了几排，逐个抽屜地摸，然后，猛吸一口气喃喃地道：“里面到底有些什么呢？”

她伸手拉开第一个抽屜，把抽屜放在大腿上，里面确实装有一张小纸条，这让她有些意外。

她小心翼翼地打开皱折的字条。这张纸已经褪了色，但仍能看出是蓝色的，墨水已褪成铁锈色，而且纸质有点脆，看着有些像干了的血迹。纸上的字是：一则来自过去的消息。就这几个字，没有标点，其他什么也没有。

玛莎看了一会儿后，把纸条重新叠好，又轻轻地放回抽屜里。当她在放回纸条时自言自语道：“玛莎，现在看来，这柜子所含的意思就是从过去来的一则消息。”

苏珊娜那天下午带来一封信，又大又厚的信封是白的，信是从一个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日期竟然是二十五年前，收信人一栏写着：“在我侄女玛莎七十四岁生日那天交给她。”她开始看这封信。

亲爱的玛莎：

我写这封信到你收到这封信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或许我在你读到这封信时已不在人世。我知道人们背后会说我举止刁钻古怪，也会因此笑话我；但是，我知道过去与未来，我立下遗嘱——在你七十四岁生日的前天，送给你那个有很多抽屜的柜子。

姑妈卡伦

玛莎觉得一阵凉意袭来，难道蓝色纸条上写的“过去来的消息”，是一则来自姑妈的消息，而不是柜子本身？

玛莎在接下来的几天拒绝接近柜子，视它为邪恶的东西。但她第四天再也忍不住了，她打开第四个抽屉，中间隔了两个抽屉还没打开。纸条上写道：一个有着浅黄色头发的美丽孩子。

她思考了这句话很久，但她实在想不出来，她认识的哪一个小孩是浅黄色的头发？这段时间，她很少见到小孩。她午饭后睡了一觉，睡了一会儿，苏珊娜开始喊她。

“玛莎小姐？”苏珊娜轻轻地道，“你以前曾和我说过，如果碰到有想吃甜点的小孩，就把小孩带过来见你。”

玛莎睁开眼睛，看见一个头戴小红帽的可爱小姑娘，帽子下露出长长的浅黄色头发。她想到纸条上的话：一个有着浅黄色头发的美丽孩子。这令她极为惊异。她在小姑娘走后心中觉得不安，但她告诉自己，也许这就是个巧合。

那黑黑的柜子，玛莎每天都不想去理会它，但是，她每天都会打开一个抽屉，好像有种莫名的力量在吸引着她去打开抽屉。有一天，抽屉里的纸条上写着：一位老朋友的祝福。果然，这一天她收到一位要好同事的来信，她和这个同事在许多年前共过事。又有一天抽屉里的纸条上写着：一位年轻的客人。结果下午有一个女孩过来看她，这个女孩曾照顾过她，还带着六个月大的女儿一起来了。

玛莎开始相信柜子里的东西了，虽然她心中有些不情愿。

时间慢慢过去，这些字条预言着她的生活，那些字条就像拼图游戏中的一块块不同的图片。柜子似乎越变越黑，越来越大。她不止一次地告诉自己，这个柜子不可能知道自己的过去，也预言不到她的未来。

有一天，她打开一个抽屉，抽屉上的手把是白瓷的，纸条上写道：一桩欺骗和犯罪的回忆。她不禁皱了皱眉头，读完后她把纸条放了回去，这时，她听到有轻微的响声从里面传来。她再把抽屉拉出来，仔细看着里面，她看到一枚镶有一颗小蓝宝石的戒指。

她把戒指拿出来，试戴了一下，太小了。她仔细打量着这枚戒指，认出它后不禁暗暗吃了一惊。她把那枚戒指放了回去，脸色顿时难看起来。她记得有一次，她把戒指藏在衣柜的鞋盒子里。姑妈问她有没有拿，她很坚决地说，我没有拿你的戒指。

玛莎开始浑身发抖，她迅速地合上抽屉，转动轮椅，使自己背对着柜子，自言自语地道：“我不明白。”说着又转回去面对柜子说，“姑妈是怎么知道的。天啊！”

过了几天，她在抽屉里看到这样一张字条：一次谎言，铸成终身大错。

玛莎想不起什么是可怕的谎言，苦思冥想了半天还是没想起来。这时苏珊娜来了，是给她送午饭的。

“喂，”苏珊娜说话的时候，瞧着外面，“今天是什么日子啊？对面的人家怎么挂国旗呢。”

玛莎猛地记起来今天是十一月十一，是休战日。许多年前的一天，姑妈的男友来到姑妈家，他是来邀姑妈去镇上游行的，此时玛莎正好在门口碰到姑妈男友，玛莎那天刚好在姑妈家玩。玛莎也不知道当时自己是怎么了，竟然骗他说：“卡伦姑妈和一位很帅的叔叔去游行了，她不在家。”

姑妈的那位男友在第二天被发现时，已经死了，是落马摔死在树林里的。

玛莎当时撒谎只是想开个玩笑而已，她并无恶意。当她知道姑妈那位男友已经死了，不禁有些惊慌失措。这件事再也没有人提起，慢慢地，这事她也就忘了。但姑妈竟然知道，姑妈也许早就知道了。

这一天是元月十四日，条子这样写着：一件很方便的婚姻。这天是玛莎的结婚纪念日。二十五年前，丈夫出了一次意外，她就一直守寡到现在。她想着纸条上的话，不禁想到她的婚姻是不美满的，她和他不是很般配的一对，不过，却是一件很方便的婚姻。后来，她知道丈夫在外面有了别人。

在二月十四日这天，玛莎拉开一个抽屉，这个抽屉上带着心形手把，字条上写着：一份充满怨恨的礼物。她记起来了，自己确实送过一件带着怨恨的礼物，但他是活该如此。

她清楚地记得，在丈夫的口袋里，她发现了一块香气扑鼻的手帕，手帕上面还绣着地址。她仔细地把手帕洗好、烫好，然后，把它装进一只漂亮的心形盒子，在心形盒子里面，她还放进去一把装有子弹的小型手枪。

然后，她在心形盒子上夹了一张卡片，并在卡片上模仿丈夫的笔迹写道：我们被发现了，全完了。最后按手帕上的地址寄了出去。

随后的几个星期里，她和丈夫在晚饭后总是相对坐着，默默地坐着。这时候，她总是看着她的丈夫，用欣赏的眼光看着。从那以后，他也不像以前一样天天加班了，只是天天晚上在看一本书。他的脸总是像戴着面具一样，没有一点表情。而玛莎则在旁边，绣着她的花边。

三月里的一个晴天，这是令人难受的一天，纸条上写着：一杯咖啡。玛莎看到这个条子后呼吸都加快了，她记得，她那天告诉丈夫，二月十四日的礼物——心形盒子是她送的，她丈夫冷酷地对她说，要和她离婚。她只是想通过这件事警告他一下，想不到丈夫竟然要和自己离婚。

“你要和我离婚，这是真的吗？”玛莎不满地道。

“是的，我要和你离婚，我现在就收拾几件东西，明天就搬到旅店住。”她丈夫说。

玛莎第二天偷偷溜进厨房，在保温瓶里放进许多安眠药，那个保温瓶是厨师为她丈夫准备的。在离家六里的地方，他的汽车出了事。接到

丈夫死亡的消息时，玛莎人还在楼上，因此，所有的人都没怀疑她。本来，她是希望警察来抓自己的，最后警察没来抓她，她自己反倒从楼上跌了下来。

这一跌导致她半身不遂。她在医院里住了几个月之后，便出院了。家里只有她一个人，但房子很大，这让她觉得很寂寞。不过，她经济条件很好，雇用一位女大学生来照顾自己，还雇了一位厨师。没事的时候，她会看看书，玩玩游戏，或者做做针线活儿。

然而，那个诡秘的柜子被送来以后，就占据了她的整个心思。实际上，她自己也知道，命运是不可能被预知的。她对着柜子常常这样说：“这只是巧合。”所以她每天早晨醒来后，总对自己说，不要打开抽屉，但那股神奇的力量最终令她无法抗拒。

又是一个三月天，天气寒冷，纸条上写道：算账的日子。

玛莎心烦意乱地坐在那儿，凝视着一排排的抽屉。现在，只剩几个抽屉没有打开了。

“有你的信，玛莎小姐。”苏珊娜这时打断了她的思绪。

她疲惫地打开这封律师事务所的信，发现里面还套着一层信封。信里面是这样说的。

亲爱的玛莎：

我早就知道许多事情，你现在总该相信了吧。也许我早该把这些事说出来，但想到你还是个孩子就不忍心说出来。现在，我觉得我必须通知警察局，我应该伸张正义。因此，在律师事务所里，有我写的一封信存在那儿。在你七十五岁生日那天，那封信将会寄给警察局。我希望，在这一年里，你能回忆起你的一生。愿上帝能原谅你的灵魂。

卡伦

附：假如收信人死亡的话，烧毁此信。

玛莎被吓得呆坐在那儿，脑海中回忆着一幕幕的往事，她那脆弱的神经被恐怖的记忆不停地刺激着。这之后，玛莎寝食不安。她的脑海里乱七八糟，胡思乱想着：卡伦留在律师事务所的那封信会写些什么？卡伦的话警察会相信吗？我这么大年纪的人警方还会起诉吗？她思考着，那个讨厌的柜子如何处置呢，可以烧毁，也可以卖掉。她真希望哪天早晨起床后，柜子不见了。在黑暗中，她常对柜子说：“你要消失了该多好啊！”

苏珊娜在第二天早上帮玛莎穿衣服时说：“你今天的气色不好，玛莎小姐，昨天晚上没睡好吧。”

“我很好。”玛莎说着，挺胸看着苏珊娜，看着她擦书架上的灰尘，整理床铺。玛莎在苏珊娜走后面对着柜子，现在，只剩两个抽屉还没有打开。“其中任何一个抽屉，我都决不会打开。”她发誓道。

在九点刚过一点儿的时候，她一遍又一遍地看不知道已经看了几遍的早报。十点的时候，她读一会儿书。十一点，她决定投降了，她实在抵不住那柜子的诱惑。她走上前去，打开倒数第二个抽屉，上面写着：准备的时间。

中午的时候，苏珊娜过来帮玛莎洗头。然后，苏珊娜给她换了床单。她自己也没闲着，虽然她指甲并不长，但她还是开始修自己的指甲，她最后让苏珊娜换掉了她轮椅上的坐垫。

她那天晚上躺在床上，心中不禁想着，到底准备什么呢？她听着钟表的滴答声，一直无法入眠，到十一点半的时候，她按了一下床边的铃，苏珊娜听到铃响赶紧到她屋里来。

“什么事？”有点担心的苏珊娜问。

“我要穿蓝色的礼服，我要穿着衣服坐在椅子上。”玛莎语气很坚决地说。

苏珊娜帮她穿上礼服后扶她坐进椅子上，然后，她关切地俯身问玛莎：“玛莎小姐，你看起来似乎很烦躁，半夜这样打扮，有些……你没有事吧？”

“苏珊娜，我很好，你回房休息吧。”

“好，但我有点不放心这样把你留下。”突然之间，她好像失去了信心，只得停了下来。然后，她俯身吻了一下玛莎的脸颊。像这样吻玛莎，苏珊娜还是第一次。

玛莎有点哀伤地抚摸着苏珊娜吻她的地方，苏珊娜在走廊走路时发出的声音以及苏珊娜关灯的声音，她都清楚地听到了。然后，她缓缓推着轮椅，到了柜子前。老爷钟发出了沉闷的响声，这时正好是午夜十二点，她把手伸向最后一个抽屉。

“我来了。”她对着柜子道。

她打开抽屉，除了纸条放在里面外，竟然还有一个小包，里面有一条带绣字的美丽手帕，手帕里裹着一把小手枪。这个手帕是她很久以前见过的啊！那时她竟然没有注意到上面的字，那上面居然是“卡伦”两个字，以前她光注意地址，名字怎么就没注意呢？她没有看到当年自己写的卡片。对其他任何人来说，这个神秘的柜子都是毫无意义的。原来卡伦姑妈就是当年丈夫的情妇，卡伦姑妈虽然辈分比自己高，但年龄却和自己差不多大。

她取出纸条，抓在手中冷静地说：“她最后想对我说的话一定就在这里。”

打开纸条，读完后轻轻地拿在左手上。她的右手拿着枪，对着自己的胸部扣动了扳机，字条飘飘荡荡，慢慢地落到地上。

这飘落着的第三百六十五个抽屉里的条子上写道：最后一天，你安息吧。

冬季逃亡

约翰尼·肯德尔跳出警车，举着枪第一个冲进胡同。地上到处是雪，沿着逃跑者的足迹很容易追踪。他要追踪的人一定逃不了，因为他知道那是一条死胡同，再加上他还很熟悉周围的地形。

“别动，我是警察！”他喊道，“双手放到头顶！走出来！”

他没有听到任何回答，只听到一个走投无路的人绝望的呼吸声，还有胡同里吹过来的风声。身后响起拉辛警官的脚步声，他知道，拉辛警官已经掏出了手枪。他们追踪的那个人，抢了一家酒店的好几瓶杜松子酒，那人砸碎了这家酒店的橱窗，闯了进去。他一直被追到这里，现在他逃不掉了。

这时头顶上的一轮满月，突然从云中钻了出来，照耀在雪地上，使整个胡同看起来一片蓝白色。约翰尼·肯德尔看到了他追踪的逃犯，逃犯在前面二十英尺的地方举着手，他手中有个闪闪发亮的东西。

约翰尼开枪了！

虽然逃犯已经倒在胡同尽头的栅栏上，但约翰尼还在开着枪。这令拉辛很是惊讶，他冲过来打落约翰尼手中的枪。

约翰尼在四十八小时之内辞职离开了警察局，他没有等待部门的调查。他带着一位名叫桑迪·布朗的姑娘驾车向西驶去。他和桑迪·布朗计划在近期结婚，可见他们之间已经有了很深的感情。但就算对桑迪这样亲密的人，开始他也不愿谈论此事。小汽车慢慢地开出了三百英里，他才说出了那件事。

“那个逃犯整天游手好闲，是个老酒鬼，除了喝酒别的什么也不知道。他砸破了酒店的橱窗，进去偷走了几瓶杜松子酒。然后，他跑到那条胡同，迫不及待地拼命喝起来。他正举着一瓶酒在喝，但我不知道怎么回事，竟然以为他举着的是一支手枪，或一把刀。打出第一枪后，我

就知道，那只是一个瓶子。我想也许我对这个世界很生气，或者对自己很生气，于是我不停地开枪。”他双手颤抖地点上一根烟，“我可能会受到大陪审团的审判，如果他不是一个酒鬼的话。”

桑迪很少质问她爱的人，她是一个文静的姑娘。她很高，也很瘦，眼睛是淡蓝色的，她有一头深褐色的头发，但她的头发却剪得很短，像男孩一样。如果她笑起来，男人更会神魂颠倒。桑迪并不总是很文静，也并不是一个男孩子气的人，这些从她的笑容，以及她深邃的目光里就能看出来。

她现在坐在约翰尼身边，她对约翰尼说：“他还是死了好，就算不被你打死，如果他在那个胡同里喝醉了，也会被冻死的。”

他为了避开高速公路上的雪，把车向旁边稍稍让了让。“他只不过偷了几瓶杜松子酒，我却为此杀了他。为了保险竟然还朝他开了三枪。”

“你是不是认为他那时手上有武器？”

“说实话，我根本没有这么想。拉辛警官曾和我说过，一位警察被打成残废的事，是被一个举手投降的人开枪打的。如果我脑子里当时在想些什么的话，那么我认为就是这件事。”

“我希望你留下来参加听证会。”

“不，那样的话，他们岂不是可以正式解雇我？”

约翰尼抽着烟，一言不发地开了一会儿车。他打开车窗，寒冷的空气吹进车里，吹过他的金发。他还不到三十岁，很英俊，他的举止以前也很沉稳。“也许，像我这样的人不适合当警察。”

“约翰尼，你觉得你适合做什么？开着车子穿越全国吗？在他们追逐你的时候，四处逃亡？”

“我们会找到一个地方的，在那里，我会找到工作。然后，我们就结婚。”

“你这是在逃亡，知道吗？逃亡的时候你能做什么工作？”

“我可以杀人。”他凝视着外面的雪回答。

“七星湖”作为一个镇的名字，它不适合这个镇的现在，却适合这个镇的过去。过去，冰冻的湖边一排排的旧别墅，与现代高速公路并行的泥土路，泥土路上面留着很深的车辙，这些都是七星湖镇最明显的标记。七星湖镇与本州最大的城市之间，只有一个小时的路程，但战后经济的繁荣并没有让它变成一个时髦的郊区小镇。

这个典型的中西部小镇里的气氛，让约翰尼着迷，也许，不停地奔波已经令他厌倦了。“就是这里吧，”他对桑迪说，这时，他们正好停在一个加油站，“在这儿住一段时间吧。”

“湖面全结冰了。”她看上去很怀疑，于是反驳道。

“结冰怕什么，我们又不是来这里游泳的。”

“但这个地方是个避暑胜地，在冬天，比一般的城市要冷得多。”

他们俩都看到了新建成的高速公路，感觉这里不仅仅是一个避暑胜地。最后，他们打算留下。

他们在一家汽车旅馆租了两间相邻的房间，暂时住了进去。在结婚前，桑迪不愿意与他同居，所以他们只好租两间房。桑迪出去找合适的公寓，约翰尼早上出去找工作。他不停地找了几个地方。到第三个地方时，接待他的人叹了口气对他道：“冬天的时候，这里的人除了警长，都不会雇人。你看起来身材魁梧，为什么不去警长那里看看呢？”

“谢谢，我也许会去。”约翰尼又试了两家，还是没人愿意雇他。他不得已找到了警长。

警长叫昆丁·达德，是一个聪明的政客，很明显他是七星湖有钱人选出来的。说话时，他嘴里总是叼着一支廉价雪茄。

“是的，我需要一个人。”他坐在一张桌子后面说，桌面上很散乱，杂乱无章地扔着信件、报告和通缉名单。“这里冬天的时候，我们总是雇一个人沿着湖边巡逻，主要任务就是看守那些别墅。人们在冬天的时

候，会在那些旧别墅里留一些值钱的东西过冬。他们希望，那些东西能有人保护。”

“难道你到现在还没有找到人吗？”约翰尼问。

“之前我们有一人，上星期……”达德警长没有说完，反而问他，“警察这一行干过吗？”

“在东部警察局，我干过一年多的警察。”

“为什么离开？”

“我想去旅行。”

“结婚了没？”

“只要一找到工作就结婚。”

“这份工作是夜班，每星期只有七十五元。如果你做得好，夏季我会继续雇你。”

“工作职责是什么？”

“开着一辆巡逻车，检查那些旧别墅，每隔一小时围着湖边巡逻一次，别让孩子们破门而入，就是这些事情。”

“你们以前遇到过什么麻烦事吗？”

“你这样的大个子，没有什么应付不了的事情，再说，这里也没发生过什么严重的事。”

“手枪必须携带吗？”

“当然！”

约翰尼想了一会儿，最后说道：“我来试试吧。”

“可以，但你要填一些资料，我要和你以前的部门核对一下。审查之前，你就可以上班。这里有一支手枪，你拿着。今天晚上，你就可以上

班了。我先带你去看看巡逻车。”

约翰尼接过左轮手枪，他注意到，这枪与他在东部使用的手枪，是不同的牌子，但它们看起来非常相似。摸着冰凉的手枪，他不禁想起，那个晚上在胡同里……

他回到汽车旅馆后，把这事告诉了正盘着腿坐在床上的桑迪，她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她抬头凝视着他，“约翰尼，你一个星期之内拿了两把枪，前一把枪刚刚被迫丢掉，这么快你就要拿起另一支手枪吗？”

“我根本不会把它掏出来。我向你保证，我不会使用它。”

“那你要看到小孩破门而入会怎么办？”

“桑迪，这个工作每星期七十五元，也只有这份工作我比较熟悉。有了这份工作，我们就可以结婚了。”

“我也在超市找到一份工作。就算你不做那份工作我们一样可以结婚。”

约翰尼透过窗外凝视着远处，山坡上还有一些未化完的积雪：“桑迪，我已经和警长说过了，我准备接受这份工作。我以为你会支持我的选择。”

“我是支持你，而且我会一直支持你。约翰尼，但你杀过一个人。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我不想让你再出现这样的事。”

“这样的事不会再发生了。”

他走到床边，吻了她一下，但他们的嘴唇只是象征性地碰了一下。

达德警长那天晚上带他围着湖巡视了一圈，在巡视的过程中，教他这份工作该怎么做。晚上非常冷清，结冰的湖面上升起一轮明月。约翰尼并没有穿警服，只有手枪和警徽说明他是警察。他一下子就喜欢上这份工作，虽然它有点乏味。警长说话时，他都认真地听着。

“巡逻一圈大约需要二十分钟，你每隔大约一小时巡逻一圈。但你巡

巡逻的时间也不要太固定，防止别人掌握你的巡逻规律，如果有人知道你的巡逻规律，他就能算出，你什么时候经过某栋别墅。你的巡逻时间要不断改变，当然，沿途的酒吧也要检查。有许多孩子周末的时候去酒吧喝酒，他们喝醉后，经常闯进别墅。”

“那些孩子冬天也来这里吗？”

“那些别墅的主人们相信这里还是一个避暑胜地，虽然这里现在已经不是什么好地方，但他们需要保护。”

他们坐在车上，默默地开着车子，约翰尼慢慢地觉得，放在臀部的手枪沉甸甸的。他终于决定说实话。“警长，有件事要和你说一下。”

“什么事？”

“我上个星期值勤时杀过一个人，那时我还在东部警察部，你与东部警察核对我的资料能看到。我杀的那个酒鬼抢了一家酒店，当时我以为他带着枪，可能会反击我，就开枪打死了他。他们要对这件事进行调查，所以我辞职不干了。”

达德警长搔搔他的秃头。“我很高兴你说出此事！我不会因为此事而对你有什么不好的看法。记住，在这里面对几个喝醉的少年，可能就是你最危险的事，对付他们，还用不着手枪。”

“我知道。”

“好了，关于工作的事，要交代的也就这么多了。我到法院门口下车，你就可以开始工作了，去巡逻吧！祝你好运。”

约翰尼的第一次单人巡逻在一小时后开始了，巡逻地点主要集中在耸立着的别墅区。那些别墅，像哨兵一样严防从湖面而来的入侵者。

有一次他看到四个在冰上移动的人影，便停下车去看了看，那只是几个溜冰的小孩。

有几栋别墅在湖的最尽头，他随意检查了一下。然后，在一个叫“蓝斑马”的酒吧他停下了车。这个酒吧门前的汽车很多，里面应该有不少

人，他站在屋外都能感受到从里面传出来的快乐气氛。他把大衣拉开，上衣上别着的警徽露了出来。所有的桌子都坐满了人，酒吧看起来很拥挤，不过，他没有看到一个少年。顾客大都是忙了一周出来放松的白领，还有一些来约会的年轻人，偶尔还能看到几个中年妇女。

约翰尼和店主聊了一会儿，感觉在那里没有什么事，就走到外面了。

他拒绝了店主请他喝一杯的邀请，现在离下班还早，不能喝酒。他不想在刚上班的时候就松懈。

他听到酒吧门口有人喊他：“喂，副警长！”当时他正要上车。

“什么事？”

约翰尼转过身，看到一位比自己大不了几岁的男人，说话的人又瘦又高。那人没有回答，从酒吧的台阶上慢慢走下来，一直走到离约翰尼很近的地方才开口道：“我只是想看看你，在你之前，我一直做这份工作。”

“哦？”约翰尼一时不知该怎么说。

“为什么解雇我？老警长没有告诉你吗？”

“没有。”

“他解雇了我。你有空的话问问他为什么。问问他为什么解雇米尔特·伍德曼。”他笑着说，说完转身向酒吧走去。

约翰尼进了巡逻车。这个名叫米尔特·伍德曼的人失去了工作，他一定很痛苦，但这跟他有什么关系呢。他的思绪又落到桑迪身上，桑迪还在汽车旅馆等他……他回来时，她在睡觉。他轻轻地进去后坐在床边，一直等到她醒来。她醒来后睁开自己的蓝眼睛，看到了他。“回来了，工作的事怎么样了？”

“这工作我很喜欢。起床吧！我们一起去看日出。”

“我要去超市上班。”

“你不能上班，如果我们俩都上班的话，我们见面的时间就不多了。”

“约翰尼，现在我们需要钱，不然的话长期住这里是住不起的。”

“这事以后再谈好吗？”他突然意识到，她好久没有笑过了，他不禁感到悲哀。桑迪以前是经常笑的。

有天晚上，他像往常一样绕着湖边巡逻，把车停在拥挤的酒吧外进去检查了一下。在酒吧里，他又看到米尔特·伍德曼，不过，这次弥漫在烟雾后面的米尔特没有说话。约翰尼第二天向达德警长提到了他。

“我星期五晚上见到一个人——米尔特·伍德曼。”

达德皱起眉头道：“他没有找你麻烦吧？”

“没有。他让我有空的话问问你，为什么解雇他。”

“你想问吗？”

“这跟我好像没什么关系。”

“和你没关系。不过，他再找你麻烦的话，你告诉我。”

“他为什么会找我麻烦呢？”达德的话让约翰尼很不安，他不禁问道。

“没事的，你要保持警惕。”

星期一晚上约翰尼休息。他决定带桑迪去汽车电影院，准备好好玩一下。

在星期二晚上，约翰尼巡逻到半夜时，把车开到蓝斑马酒吧的停车场，进去后发现酒吧里没有几个人。他接受了店主的邀请，打算一起喝一杯。

身后一个声音响起：“副警长，你好。”他没有回头，但知道说话的是米尔特·伍德曼。“我叫约翰尼·肯德尔。”他微笑着说。

“你的名字不错，我的名字你已经知道了吧。”他咯咯一笑，“昨天晚上在电影院看到你们了，你妻子很美。”

“是吗？”约翰尼本能地向旁边一闪。

米尔特·伍德曼微笑着继续道：“达德有没有告诉你，他为什么解雇我？”

“我没问。”

米尔特大笑着道：“不乱打听，你还真是个好孩子！就是为了保住这个饭碗——那一星期七十五元的工作。”说完他转过身，向门口走去，“再见。”

约翰尼一口气喝完自己的酒，跟着他走出去。好像要下雪了，空气湿漉漉的，月亮也不知道躲到哪儿去了。在前面的路上，他看到伍德曼汽车的尾灯亮了一下，然后，在拐弯处消失了。约翰尼觉得自己有点冲动，一踩油门追了过去，他想要跟踪那个人。但当他开车到拐弯处时，什么也没看到。伍德曼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

那星期一直很平静，直到星期五那天。

他白天一般睡四五个小时，睡得总不熟，到中午就醒了。那天他中午醒来后，决定和桑迪一起吃午饭，所以他去超市找她。到超市时，看到她正在收银台和一个人聊天，她和那个人像很熟悉一样边笑边聊，仔细一看，发现那人竟是伍德曼。约翰尼绕开了超市，他告诉自己没什么可担心的。再回到超市，伍德曼已经走了，桑迪准备去吃午饭。

“你在这里还有朋友吗？”他不经意地问。

“朋友？”

“我刚刚看到你正在跟一个人聊天，你们之间很熟的样子。”

“他是一个经常到这里闲逛的顾客，我不认识他。”

约翰尼也不再提这事。但桑迪那个周末没有像往常一样催他赶快结婚，这让他很惊讶，她甚至连结婚的事也不提了。

约翰尼星期一晚上休息，他和桑迪被达德警长邀请去家里吃晚饭。桑迪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友好的邀请。

达德太太三十来岁，是个非常漂亮的金发女人。晚饭时，她非常周到地招待了他们。

约翰尼吃完饭后跟着达德，来到他的地下室工作间。

“我没事的时候经常来这里消磨时间，”警长对他说。接着，警长颇感兴趣地摆弄着一个电钻，“不过，我不会待在这里很长时间。”

“是啊，你还要忙工作。”

“是的，约翰尼。我太忙了，但我非常喜欢你做的工作。”

“谢谢。”约翰尼靠着工作台，点着一根香烟，“警长，有件事我一直想问你。”

“什么事？”

“伍德曼是怎么被你解雇的？”

“他是不是为难你了？”

“那倒不是，不过，我有点好奇。”

“那好，我就告诉你吧。蓝斑马那边就是湖的尽头，旁边有个灌木丛，米尔特·伍德曼过去经常把车停在那里。然后，他就带着一位姑娘进入某个别墅，在里面一起度过大半个晚上。那家伙把别墅当做他的幽会场所了，但他的任务是保护那些别墅。出了这样的事情，我是不能容忍的。”

“他是不是很受姑娘们的欢迎？”

“他是一直很受姑娘们的欢迎，但我根本就不该雇用他，他只是一个没用的酒鬼。”

他们从地下工作室出来，回到楼上，就不再谈关于伍德曼的事了。约翰尼第二天晚上巡逻时，在蓝斑马酒吧，又看到了伍德曼。约翰尼在路边一直等到伍德曼出来，然后跟踪他，很快又到了上次那个拐弯处。上星期，约翰尼就是在这里把他跟丢了。伍德曼拐进一条直通湖边别墅的车道，那条车道比较窄。约翰尼一直跟踪到两栋别墅之间，每排别墅之间都有一条车道。

他边抽烟边考虑该怎么办。阻止不相干的人进入别墅是他的责任，但由于某些原因，现在与伍德曼发生正面冲突是他不愿意的。他知道那个人决不会老老实实，他知道他可能不得不使用臀部上挂的手枪。

那天晚上对伍德曼，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达德警长第二天递给他一份油印的名单。“这里有一份新做的住址电话单，上面有所有房屋的电话，还有一些电话号码所属的地方也是你需要检查的地方。为了方便你妻子晚上能找到你，把它留给你妻子吧。”达德虽然应该知道他们没有结婚，但总是称桑迪为约翰尼的妻子。

“你们是不是仍然住在汽车旅馆？”

“是的。”

“最近见到伍德曼了吗？”

“看到了，昨天晚上见到的，但我没跟他说什么。”

约翰尼第二天晚上发觉，桑迪似乎非常冷淡，他此时正准备出去值勤。“你怎么了？”他不禁问道。

“这里的人星期四就开始进行周末购物了，超市人多，我想我是因为工作太累了。”

“我上次看见和你说话的那个人还记得吗？是不是他又来了？”

“怎么了？我和你说过他是超市里的常客，当然会来。”

“桑迪——”他向她走过去说，但她躲开了他。

“约翰尼，你变了。自从你杀了那个人后，就跟过去不一样了，变得让我觉得很陌生。现在你又拿起枪干你的老本行，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在东部警察局发生的事。”

“这把枪从拿到手我就一直没用过！”

“只是到现在没用，以后呢？”

“算了，既然你这么想，我也没办法。我们抽空再谈吧。”他走出去的时候感到手枪碰到了他的臀部。

似乎又要下雪了，今晚非常冷。与桑迪的谈话让他很烦恼。第一次巡逻时，他开车十五分钟就绕了一圈，开得比平时快得多，沿途一个地方也没停。第二次巡逻时，他想找到伍德曼的汽车，但没能如愿。那伍德曼的汽车会在哪儿呢？会不会藏在别墅旁边？

他又想起桑迪。

月亮在将近半夜时穿过云层，月光照在结冰的湖面上。约翰尼把车开进镇里，直接来到汽车旅馆。桑迪的房间没人，床没有睡过，很干净。

他又开车回到湖面，在记忆中寻找伍德曼用过的别墅。不过，半夜里那些别墅看起来都是一片黑暗，看不出里面有没有人。他又去了蓝斑马酒吧，还是没有找到伍德曼。他站在吧台边，慢慢喝着经理刚刚递给他的一杯饮料。他现在的心情很坏，以至于当一个不到喝酒年龄的大学生，想为他的女朋友买一杯酒时，约翰尼竟然把他们赶出了酒吧。要知道他以前碰到这种事的时候，是不过问的。

大约两点钟的时候，他检查了路边一对夫妇的汽车，竟意外发现伍德曼那熟悉的汽车，正从他面前飞驰而过。伍德曼坐在前排开车，他的身边坐着一位用头巾裹着头的姑娘。约翰尼心想，如果车里的女人是桑

迪，他一定会杀了她。

“你昨晚去哪儿了？”他在第二天早晨装作漫不经心地问道。

“半夜时，我顺便出去了一下。怎么了？”她点着一支烟，转过脸，“每天晚上一个人坐在这里，我已经厌了。难道你不理解我吗？”

“我理解。”

夜幕降临，他傍晚时提前离开房间，驾车来到一栋旧别墅，那栋别墅在蓝斑马酒吧过去一点。他在一个伍德曼曾经停过车的地方把车停好，慢慢走近一栋别墅。那里没有破门而入的迹象，看起来一切都正常。他又看了看车道另一侧的别墅，那栋别墅有一扇面对湖面的窗户，他注意到窗户没有关，便爬了进去。

看里面的布置，很像个乡村别墅，为了防止冬天的灰尘落到家具上，家具上都罩着大块的白布。别墅布置得这么精致，他还是第一次见，不过，他不是来看这里是怎么布置的。他在楼上的卧室里发现他要寻找的东西。

床单有点乱，床边整齐地放着几个啤酒瓶。

他在烟灰缸里看到了桑迪抽的那种烟的烟蒂。他对自己说，这种烟谁都能抽。这不是什么铁证，不能证明什么。接着，他看到地板上揉成一团的纸，那纸是用来擦口红的。虽然心中非常担心，但他还是把纸抚平了。他隐约已经知道答案了，那团纸是两天前达德警长给他的，它是油印的住址电话单。他清楚地记得，自己回去后把它给了桑迪，并看着桑迪把它塞进自己的钱包。

现在，他知道了事情的一切。

他把屋里的一切都恢复成原样，从窗户爬了出去。伍德曼一定会定期收拾这些东西，他一定还会回来，甚至今天晚上就会回来。那他会不会带别的女人呢？应该不会，因为这里留下了桑迪的痕迹，这些痕迹不除掉他是不敢带别的女人来的。他今晚一定还会带桑迪来。

约翰尼开着车回来，经过蓝斑马酒吧时进去喝了两杯酒。然后，他开始绕着湖面巡逻，不停地寻找伍德曼的汽车。他半夜时分回到酒吧，他问老板：“今天晚上，你有没有看到伍德曼？”

“伍德曼？他今晚来过，还在这里喝了一会儿酒呢。”

“谢谢。”

约翰尼找了个电话亭往汽车旅馆打电话。旅店的人告诉他，桑迪不在房间。

他出了酒吧便开车向那栋别墅驶去。一路上没有灯光，但他看到了伍德曼的汽车。没错，他们是在那栋别墅。

在道路的尽头，他把车停下来，他在车里坐着，长时间抽着烟。然后，他从枪套里拔出手枪并检查了一下，检查里面是不是装满子弹。接着，他又回蓝斑马酒吧喝了两杯酒。

他再次到别墅时，看到伍德曼的汽车还在那里。约翰尼走进别墅，慢慢地沿着楼梯上去，两人的低语声传到了他耳里。

屋里没有开灯，他为了熟悉环境，在走廊站了一会儿。虽然卧室的门是开着的，但里面的两个人并没有听到他走上来的脚步声。

“伍德曼！”他突然大叫一声。

那人听到叫声吃了一惊，从床上起来时骂道：“你他妈谁啊！”

对着说话处，约翰尼开了两枪，里面响起一个女人惊恐的尖叫声。他不停地扣动扳机，不停地开枪。这次拉辛警官不在，没有人过来打掉他手中的枪了。他的六发子弹全都打向床上的人，没人阻止他。

听到里面没有动静了，他扔掉手枪，划着一根火柴走过去。他看到米尔特·伍德曼头部中弹，倒在血泊中。床单下女人的身体一动也不动，他小心翼翼地走过去，掀开床单。

那女人不是桑迪！

是警长妻子——达德太太。

完了！他知道这次又完了。他到哪里还能找到这样的小镇，这样的生活。

但他还得继续寻找，继续逃亡。

妈妈是谁

“能说说你为什么厌恶你妈妈吗？”韦莱兹医生和气地问道。

克莱尔·塔兰特觉得“厌恶”这个词并不适当，她紧抿着嘴唇没有说话。她想，一定是露西姑妈和医生这么说的。在医生面前，这个可爱的、不知所措的姑妈一定说她“讨厌”自己的妈妈。

她甚至想象得到，姑妈对医生是这样说的：“医生，这孩子一向都是通情达理的，但不知道怎么回事，她突然很厌恶自己的妈妈！我和她爸爸都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她还记得，她爸爸在听到她姑妈要带她去看心理学医生时，不禁皱起了眉头。

见到克莱尔的人都说她长得像她爸爸，他们有一样黄褐色的皮肤，一样卷曲的头发，和一样漆黑的眼睛。她今年才十二岁，穿着白上衣和小裙子。但她长得很快，现在的身高已经到他爸爸的肩膀了。

她平常只要一想起爸爸心中就充满欢乐，但是今天，她一点也不快乐不起来。她感到很难过，她知道自己伤害了爸爸。她同意做这种浪费时间的事，只是因为她太爱露西姑妈了。她觉得看医生是在浪费时间，她知道自己并没有什么心理上的问题。由于心事比较重，这个小女孩的年龄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大。

她的沉思被韦莱兹医生的声音打断了。“克莱尔，说说吧。从哪儿开始都行，谈谈你小时候的事也行。”

“小时候，我记得我们住在旧金山。”她顿了一下。她能说露西姑妈没有告诉他的事吗？她这时看到，他在微笑着鼓励她，于是接着说道，“我爸爸和妈妈相遇在旧金山，并在那里结了婚。”

她说，她爸爸在一家大公司上班，他总是被公司不停地调来调去，从这个工厂调到那个工厂。他想了一个办法，让公司派他到东部波士顿附近的一个小镇工作，最后他终于如愿。他和露西姑妈就是在这个小镇

长大的，她爸爸比露西小十五岁，露西在父母去世后，挑起了抚养弟弟卡特的重任，并把他抚养成人。

“你爸爸从来不像一个小孩，你这一点非常像他。”有一次露西姑妈对她说，“卡特从两岁以后一直比他同辈人聪明，他总是很不耐烦的样子。他上学时看起来像个大人。”

“你和他很像，但他的自制力还没你强。”

她慢慢地学会了控制自己，但这会儿她已经开始不耐烦了，总觉得时间过得太慢。她不得不忍受，这种被露西姑妈认为是一种孩子气的心理状态。然后，她大声说道：“妈妈在她叔叔死后，也只剩下一个人，塔兰特家族就只剩下爸爸、露西姑妈和我了。所以他们都想回到东部，和露西姑妈一起生活。”

“继续。”医生用极低的声音说。她真想知道医生在想什么，无论他想什么或说什么，都无关紧要。但她想知道，露西姑妈和他说过什么。有没有说过，克莱尔现在在神童班学习，她的智商在她就读过的所有学校中是最高的。

如果他知道这些就一定不会怀疑，她是为了引人注目才这么做的，也不会像她爸爸那样坚信不疑了。

医生在催着她，让她往下说，她听见医生提到“车祸”两字。

“那次车祸很可怕，”克莱尔说，“不过，我和爸爸运气不错。”

当时我只有五岁，我记得我们被甩出车外。不过，我和爸爸只受了点轻伤。”她停了一下，“但另一辆车里的一对年轻夫妇当场就死了。”

“那是什么时候，是你父母带你去东部的路上吗？”

“是的，那时我爸爸调动工作后准备到东部小镇上班。我们经过俄亥俄州的一个小镇时，发生了那起车祸。”

“你妈妈呢？”

他以为她讲这些事会害怕，但从车祸发生到现在已经七年了，她经常会想起此事，她已经习惯了，所以并不害怕。

“最后，在汽车的废墟里找到了妈妈，挖出来后送到医院抢救，经过几个星期才活了下来。”她不禁想起了那漫长的几个星期，她爸爸那段时间主要是在医院度过的，医院在数百英里远的地方。她记得那段时间只有她一个人，她觉得非常孤独。

“这次车祸毁了妈妈全部的容貌。”她突然说。

韦莱兹医生低声问道：“知道她容貌毁了，你是不是很伤心？”

伤心吗？那是她自己的妈妈啊！刚开始是很伤心。但她知道，也许过几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第一年，虽然爸爸和妈妈都不在她身边，但有露西姑妈全力陪着她，她生活得还是很愉快的。

爸爸的公司考虑到他的情况，暂时让他到俄亥俄工作，那里离她妈妈住的医院很近。他偶尔会来看望她们，但那总是很短暂的，他还要照顾她妈妈黛拉。

“妈妈出院了，爸爸租下了一套房子，那套房子紧挨着露西姑妈的房子。从那以后，我实际上有两个家。因为只要妈妈需要治疗或休息时，爸爸就会让我去姑妈那里。就这样，我在两个家里跑来跑去。”

在自己的家里，爸爸全身心地照顾她妈妈。妈妈出车祸后像个幽灵一般，总是悄无声息地在屋里走来走去，为了挡住外面的阳光，屋里的窗帘总是关起来，她妈妈一刻也不离开她的丈夫。另一个家克莱尔非常喜欢，那就是姑妈那个家，是她爸爸让她去的。

“你有什么感觉？当你听到妈妈又要离家一年的消息时。”医生问道。

“我有点高兴。我觉得自从车祸之后，不仅是她的容貌变了，她的整个举止也变了。过去，她是个开朗、快乐的人，但车祸后完全变了。附

近的人都知道，妈妈三十五岁时可以继承她叔叔的遗产，就是去年——车祸后的第六年，她继承了遗产。”她深吸了一口气继续道，“这时候，她要整容。爸爸还详细地向我解释过，这事对她意味着什么。我也知道通过整容手术，她的容貌又会恢复过来。所以，虽然她要离家很长时间去手术，但我们都很高兴，希望她能快点好过来。”

韦莱兹若有所思地问：“你爸爸在她继承遗产前怎么不为她做整容手术？”

“还有别的事要做，”她马上回答说，“要教她学习使用双手，教她学习走路。她被烧得很厉害，不光需要进行皮肤移植，还要进行其他方面的治疗。但这一切，不能同时进行啊！”

“是的，你说得对，这一切都需要时间。”

“为了手术，爸爸用完了他所有的积蓄，而露西姑妈的钱本来就不多。”她觉得自己需要进一步为她爸爸辩护。

“出车祸没有保险金吗？”他温和地问。

“露西姑妈说那点钱很少。此外，车祸的责任虽然在那对夫妇身上，但找不到他们的任何亲戚，更别提要钱了。”她又深吸一口气，“好在妈妈继承了一笔钱，不然整容手术有可能都做不了呢。”她这时忍不住记起了那一天，就是她和露西姑妈等待她父母回来的那一天，“他们回到家时，我们听到他们从门口传来的笑声，我太高兴了。又听到妈妈的笑声了，要知道自从车祸发生后，我就再没有听到过妈妈的笑声了。那本该是多么美好的一天啊！”

她从椅子上站起来说：“我答应过姑妈，跟你谈谈。现在我谈了，但我觉得这毫无用处。那个女人怎么会是我妈妈呢！”

在姑妈的催促下，克莱尔第二个星期又来到医院。她又和医生说了些话，医生向她建议道：“也许你应该试着这样想，就是从你爸爸的角度来看这事。”

“他的角度？”她的声音充满了不安，“他认为我……我是嫉妒我妈

妈！”

“你认为你爸爸这样认为对吗？”他虽然在提问，但他非常温柔的声音让人听起来像是在安慰她。

她说：“妈妈车祸后的七年里，我就像没有妈妈一样。重新得到妈妈，我会很高兴的！以前，我的妈妈美丽、快乐、慈爱。你不这样看吗？”

“难道你妈妈现在变了吗？”

她感到胃在抽动，摇着头对医生说：“医生，我很抱歉。就算我们一直这么谈下去，也永远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不管你怎么说，你都不能让我相信她是我妈妈。”

那次之后，她又接连不断地看了十几次医生，和她自己说的一样，都是毫无结果。露西姑妈说，韦莱兹医生那儿她可以不用再去了。

她爸爸马上作出决定，他要带黛拉去东方旅行。

坐在露西姑妈客厅的角落里，克莱尔一动也不动。她听到爸爸对她说：

“克莱尔，你什么时候能恢复成正常人。”他英俊的脸庞扭曲了，“说不定什么时候，但我们会回来的。你妈妈！”他强调道，“她已经受够你了，已经无法忍受了。你这是在恶作剧。真荒唐！”然后，他突然冲她咆哮起来，“你这么做，知道对她伤害有多大吗？”

“卡特！”露西难过地说。

他俯身去看自己的女儿，“克莱尔，我忘了你还小。”他用妥协的语气说，“克莱尔，作为丈夫我有很多办法知道——我的老婆是不是真的，你现在还不知道是什么办法。但我知道，你必须相信我的话！”

她脸上毫无表情地坐在那里，看着他的时候，她觉得很难受。

露西姑妈过来劝道：“卡特，你和黛拉去旅行吧。再给克莱尔一点时

间吧，也许最好的办法就是时间。”

“但愿如此！”卡特烦躁地看着他姐姐，目光中带着一丝怀疑，“把她留给你了，现在我对她一筹莫展！”他瘦高的身体走出房屋，看得出来他很沮丧。克莱尔完全麻木了一样，没有试图挡住他。因为她无能为力，至少到现在她还没有什么比较好的办法。不管怎样，她坚信自己是对的。

她准备自己的下一步行动，爸爸的离开使这个行动变得更容易了。

刚开始，他爸爸勉强同意她姑妈带她去看心理医生，但克莱尔的下一步行动，他是决不会同意的。露西姑妈听到克莱尔的这个行动计划后很是吃惊，但她还是同意了，因为她相信只有这么做才会彻底消除克莱尔心中的怀疑。

她们两个一起到了警察局，警察局局长科斯塔接待了她们。科斯塔一直没有结婚，这个体格魁伟的中年人认为工作就是他的一切。他开始并不相信克莱尔说的这件事，但他看到露西姑妈的担心和克莱尔坚定的表情后，他禁不住也对此事感兴趣了。

他抽了口雪茄，然后问露西：“她好像还是个孩子？她的话，你相信吗？”

露西姑妈的脸不自然地红了起来，“我虽然也不相信，但这件事我们商量过，我相信她在这里会得到帮助。即使你不愿意管这事，也会为我们保密吧？”然后，她又坚定地补充道，“她只有十二岁，是，她还很小，但她已经非常成熟了。她和她爸爸一样，心智早熟。”她恳求道，“虽然事情很难办，但你也或许能帮助她，帮她恢复心灵的宁静。”

局长默默地看了露西一会儿，然后转向克莱尔道：“好吧。你说她花了一年多时间去医院做整容手术。”他的脸严肃起来，“你应该知道，她做完手术后，不可能恢复得跟七年前一模一样。”

“当然，我知道这一点。”她耐心地回答，“爸爸对我说，所有的办法都用了，就是没法让她恢复到以前的样子。我也从来没想过，她能恢复成原样。”

“这事已经过去好几年了，你能记清车祸前你妈妈的样子吗？那时你才五岁吧！”

“模模糊糊的，记得不是很清楚。”

“那你为什么说她不对劲呢？还说她不是你原来的妈妈。”

克莱尔犹豫着答道：“我是从她的眼睛看出来她不对劲的。她那天整容回来的时候，我以为她就是妈妈。听着她愉快的笑声，感觉真是好极了，因为她自发生车祸后，就一直没笑过。”她停了一下，感觉自己的胃又开始抽动起来，“当我看到她的眼睛时，我就知道她有点不对劲了。”她看到露西想说什么，便急忙补充道，“我知道她的眼睛跟照片上的看起来很像，和我妈妈的眼睛一样，都是蓝色的——虽然如此，但我还是确定她不是我妈妈！”

“你这样认定有什么根据吗？”

“过去，我和爸妈经常玩一种游戏，没事的时候，我们就玩那种游戏。有时候，只是他们两人之间在开玩笑，但也是为了逗我。除此之外，爸爸和妈妈还会编造一些最不可信的故事，一本正经地说一些最荒唐的事，也是为了哄我开心。所以他们和我说话，有时候是在开玩笑，有时候是真的。我分辨他们有没有说谎就是盯着他们的眼睛。后来，我发现这种方法很有效。我很熟悉父母的眼睛，所以我总能分辨出来他们是否在说谎。”

“假设你刚才说的是对的，让我们来推理一下。在你爸爸的陪伴下，你妈妈一年前离家去纽约一家医院做整容手术。你们俩在她住院期间去探访过她吗？”

“爸爸说妈妈在整容结束前不想见其他人，所以，那期间只有爸爸见过她。”

“本来他想一周去看她一次，但她当时的心情很坏，就没有同意让他一周看一次。”

露西插话道：“还有，在整容期间，她的医生也不想让她受到过多的

打扰。有时候，医生为了更好地做手术，不得不先让她的容貌变得更糟一点，所以整容手术很疼。”

“假如你是对的，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你爸爸也是同谋犯！”局长严厉地对克莱尔说。

“不可能！”她叫道。

局长夸张地放下雪茄。“孩子，带她去医院的是他；住院期间，每星期见她一面的也是他；整容之后，带她回家的也是他。在这个整个过程中，他都知道，如果你妈妈有什么不对劲，或是被人掉了包，那他必然也知情！”

克莱尔摇着头，坚决地道：“我只能确定她不是我妈妈。”

局长摸着自己粗壮的下巴沉思着：“难道世上有一夜之间改变容貌的整容手术吗？对了，她最近的照片你们有吗？”

露西姑妈答道：“车祸后她就没照过相。没有人愿意——”她并没有继续说下去。

听到照片，克莱尔精神不禁一振。“在手术前和手术后，医院不是都要给整容者拍照甚至留下指纹吗？”

局长默默注视着她，过了一会儿才说道：“也许吧。”然后，他转向露西姑妈，“我们是不是可以对她做一些调查，不知道你有没有意见？”

露西姑妈点点头说：“别的办法丝毫不起作用，现在也只有这个办法了。”转头对克莱尔道，“亲爱的，这正是你希望的。”

局长在她们起身离开时轻轻地把手放在小姑娘的肩上，他带着同情的语气道：“小姑娘，别着急。当然，我们得需要点时间，但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发现什么的。”

她看着这位警长，心中充满了感激。她想了一下，回头急切地对他道：“假如我能发现指纹，可以拿来给你们吗？”

姑妈正想反对，但她看到了克莱尔脸上的表情，只得把脸扭了过去，无奈地表示同意。

他们家的清洁工很勤快，经常打扫房间，在她爸爸的房间里，根本找不到清晰可见的指纹，大部分都被擦掉了。在她从爸爸房间带来的东西上，负责指纹部门的凯勒警官耐心地提取指纹。但有的指纹太模糊，没有什么用；有的东西上面只有她自己、露西姑妈和清洁工的指纹，根本没有别人的指纹。

克莱尔的希望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破灭了。她有时候会收到明信片，这些明信片是他父母从菲律宾、日本、香港以及其他地区寄来的。她坚持把这些明信片带给凯勒警官，让他查看上面的指纹。但凯勒警官告诉她，上面已经完全没有清晰的指纹了，因为碰过这些明信片的人太多了；还告诉她，不要再为明信片浪费时间，这样做没有丝毫用处。但是，她收到明信片后还是会给凯勒警官。

她现在没什么事的时候，就到警察局去。警官会跟她聊天，耐心地向她介绍指纹方面的理论，并和她聊指纹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每次她在警察局看到科斯塔局长时，他都会和她说几句话。她碰到的两位警察都很和善，这不禁让她感到很温暖，还能让她耐着性子等待最后的结果。

纽约那家医院终于有了回复。局长告诉她们，和他想象的差不多。“小姑娘，这下你应该相信了吧。这些照片就是证据，你看看。”他把照片递给克莱尔，“医院一般不采指纹，但他们每次做整容手术，都会拍一张照片，做几次就拍几张。他们送来了你妈妈做手术时的一些照片，如果第一张是她，那么毫无疑问，其余的也一定是。”

克莱尔一言不发地看着那些照片，然后，把它们递给姑妈。

露西姑妈看完照片后，急切地对克莱尔道：“亲爱的克莱尔，这的确是黛拉，真的是她。”

克莱尔沉默着没有说话，她觉得很不是滋味。她手里有一个信封，现在她一直看着那信封。过了一会儿，她抬头看着科斯塔局长。“我今天

收到一封信，是她写的。”她始终叫不出“妈妈”两个字，“在信里，她说她想回家。信封里面的指纹应该是很清晰的，我本来想把它交给凯勒警官，让他检查指纹。但现在，我想你对它已经不感兴趣了。”

“小丫头，”他耐心地说，露西此时也叹了口气，“我已经帮你们找到了证据，那些照片证明这个女人是你妈妈。但你现在还不相信，我估计我也帮不了你什么忙了。”

两人只得离开局长办公室，但克莱尔在即将离开时，悄悄地把信塞到局长手里。当她走到门边时，她听到局长展开信纸的声音。

她们两天后又被叫到科斯塔局长的办公室。开始的时候，局长和她们随便聊了些家常。然后，他擦擦他粗壮的下巴，清了清嗓子，沉重叹息一声，好像要说什么的樣子。

露西看起来很茫然。

克莱尔神情庄严，瞪大眼睛地问：“你是不是发现了什么？”

他的眼睛充满沉思的神情。“是发现了什么，但还不仅如此。我思考了很长时间。”

他拿起一个信封，对露西道：“你侄女上次走的时候把这封信留给我。里面的内容非常感人，是一个她的女儿不认她为妈妈的人写的。”他停了一下，然后又接着道，“假如她真的是假的呢？”

露西很紧张，她乱摇着手道：“不会的，她是黛拉。克莱尔现在也说她就是自己的妈妈。”

“假设她是别人，而黛拉早就死了呢？”

他们互相看着对方，有一会儿没有说话。克莱尔双手冰冷，露西姑妈转过脸看着她，握住她的手。

克莱尔小心翼翼地道：“你说我妈妈已经死了。那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他把信封放在桌子上。“这只是在假设，我现在还什么都不知道。你在过去几个星期里，跟凯勒警官学到了许多有关指纹的知识。现在，你肯定知道，一个清晰的指纹是多么重要。所以，如果我们把一个非常清晰的指纹送到华盛顿，就能知道很多不知道的事情。”他好像一点也不急，又拿起信封敲敲桌面，“你一定也了解，在华盛顿有指纹存档的无非以下三种人：在军队服役过，在政府部门工作过，曾经犯过罪。”他停下来，看着她的脸。克莱尔没有回答，只是盯着他，意思好像是让他继续说下去。

“我把指纹寄到了华盛顿，那里很快给了我答复。如果华盛顿那边说，这个指纹属于黛西·安布罗斯——威廉太太。你们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露西惊得呆住了。

“我知道这个指纹很有意义，”他继续道，“因为指纹的主人被认为在七年前就死了。七年前，发生了一起车祸，一对年轻的夫妇死于非命。现在，死去的那个女人，她的指纹竟然出现了。我想或许她当时就没有死，死的是这位小姑娘的妈妈。”

“不过，卡特怎会——”露西表示不同意。

局长对她点点头，然后，开口打断了她的话。“你弟弟竟然把那个女人当做妻子了！这一点，是不是让你很奇怪，但我想了一下，就算是这样，也是有可能的。就算黛西·安布罗斯是一个陌生人，但她人是活着的啊，如果她装成你弟弟的妻子，那她六年后将继承一笔叔叔的遗产。”

“但是，我弟弟和这个安布罗斯太太车祸前并不认识啊。”露西姑妈说。克莱尔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

“虽然当时他们还不认识，但他们车祸后有足够的时间沟通。车祸之后，只有你弟弟见过她，也没有人去认尸，谁知道黛西·安布罗斯不是你弟弟的妻子呢？他们没有亲戚，所以她的过去无关紧要。她丈夫也死于车祸，为了活下去，她一定会同意装成你弟弟的妻子。”

“巧的是，她和塔兰特太太有一样的身高和肤色。这样一来，就更没

人能发现她是假的了。她当时受了重伤，容貌尽毁，就更没人认得出来了。不过，还有一个五岁的小姑娘，也许她认识真正的黛拉·塔兰特。但一个五岁的小姑娘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

克莱尔的眼睛冷冰冰的。“你是说，我妈妈车祸后就死了，那个人自车祸以后就在冒充我妈妈！”

“也许吧。你在车祸之后，和她对视过吗？你爸爸屋子里的窗帘，总是拉上的。她总是背着脸，这样就没有人可以看到她受伤的脸了！她尽量避开你，所以从你五六岁起，你爸爸就经常让你到姑妈家去。我说得对吗？我可以打赌，假如你现在仍然记得她的眼睛，那一定是你小时候的记忆。”

“按你这么说，这事我爸爸也知道。”

“如果刚才我们的推断是真的话，那他就知道。如果要替换医院的那些照片证明，只有在车祸刚发生的时候才能做到。”他看着她，“我读了你交给我的一封信。现在，你打算让我怎么处理它，要不要把指纹送到华盛顿？”

她的眼睛一动不动。

他继续道：“也许你是对的，她确实是假冒的。对冒充别人身份的初犯者，政府的惩罚并不严重，可能坐几年牢就行了。”

她感到自己的胃又开始疼了，她握紧着拳头道：“你作出这些推论的前提，仅仅是这封信上可能有一个指纹？”

他点点头。

她慢慢地把桌面上的信撕成碎片。她感觉自己的胃痛减轻了，便镇静地问：“你作出这样的结论有没有什么根据？”

他叹了口气道：“小姑娘，你可能撕毁了所有的证据。不过，一个真正出色的警官可能已经把这封信影印下来了，甚至他可能会把影印件放在他的档案中。这样的话，以后你如果改变主意了，那东西还能用得

到。

一个星期后的洛港机场，克莱尔和露西姑妈在这里等着西海岸来的飞机。乘客们开始从飞机上走下，她们的目光搜索着人群。

“在那儿！”露西喊道。

顺着露西的目光，她看到了她英俊的爸爸，他手挽着一位女士（这位女士经过长时间的旅行，被晒得很黑，不过，她看起来很可爱）的手臂，正大步向她们走来。

克莱尔向她爸爸走去。

他挣脱挽着女士的手，笑着对她们道：“看到你们真的很高兴！你们还好吧！”他把克莱尔转向和他一起旅行的女人，“你不向你妈妈打个招呼吗？”

小姑娘非常犹豫，她眼睛直盯着黛拉。她感到她的胃又开始疼了起来，她强忍着胃疼走向那个女人，吻了她一下，笑着说：“妈妈，你回来了！”



让文字完成**谋杀** 让神经顺从**惊吓**
猜不到的结局 你有勇气读完吗？

〔英〕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著
富 强◎译

希区柯克 精选集2

预言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浙江出版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录

[译者序](#)
[寻找证据](#)
[谨慎杀手](#)
[寡妇的事故](#)
[海滩之夜](#)
[死亡预言](#)
[他是谁](#)
[虚幻的绿色](#)
[以牙还牙](#)
[谋杀](#)
[看不见的线索](#)
[化妆间里的眼药水](#)
[椰子糖](#)
[移花接木](#)
[错爱钻戒](#)
[最佳舞伴](#)
[找错了人](#)
[裸体画像](#)
[奇怪信件](#)
[杰里夫妇致](#)
[异国杀手](#)
[小三之死](#)
[狗嘴妙用](#)
[重新活过](#)
[第三个电话](#)
[双双出轨](#)
[剑与锤](#)
[罗宾汉的故事](#)
[百密一疏](#)
[两个老头](#)
[甩卖清仓](#)
[如此出狱](#)
[后窗](#)
[逃亡路上](#)
[连环结](#)
[俩伙伴](#)
[最后一搏](#)
[龙卷风](#)
[返回总目录](#)

译者序

灰暗的楼梯间，一只白色手套扶着楼梯慢慢步上。脚步声越来越近，终于停在了三楼。突然，白色手套消失了。门突然被推开，一团黑暗之中，冒出一双瞪大了的绿色眼睛……“卡！”拍摄现场的探照灯全部打开，演员和场记忙着准备下一场的演出。一个微胖的身影站在角落，肩上站着一只乌鸦。此人抽一口雪茄，大喊道：“《后窗惊魂》第九场第一条，各部门准备！”

没错，这个微胖的身影就是“悬疑大师”阿尔弗莱德·希区柯克。

生于英国伦敦，却发迹在美国好莱坞的希区柯克，在生前就被公认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电影导演。他擅长制造悬念，开创了制造悬念的独门艺术。他的作品让人在感觉无助、惊吓、祈祷着接下来要（或不要）发生什么时，又陷入意想不到的境况之中。同时，希区柯克对人类本性与心理状态的深刻理解，又使他的作品升华为独一无二、不可效仿的艺术经典。他讲述的故事，充满着矛盾和挣扎：生与死、罪与罚、理性与冲动、压抑与抗争、诱惑与抵制。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样深刻地洞察到人生的荒谬和人性的脆弱。我们可以在惊悚之间看到人性的最深处，而在人性的最深处，我们又可以感受到大师那略带犀利、略带嘲讽又满怀温情的目光。

能够翻译这部集大成之作，我感到无比荣幸。为了还原作品的风格特点和作者的创作意图，翻译过程中，我曾多次请教专家并参考了相关资料，才使得这部译作既保有原著的味道，又适合中国读者阅读。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问题和缺陷，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译者

寻找证据

洛杉矶十一月的时候，天气晴朗，阳光明媚。

站在法院台阶上，我看着从楼里走出来的两个人——我的继母诺玛·科鲁格和她的情夫鲁斯·泰森。

刚才法庭上挤满了人，到处是旁听者和记者，陪审团作出了令我异常愤怒的判决——“无罪！”我气愤地从法庭里出来，因为我很清楚，父亲就是被他们谋害的。洛杉矶被污染的空气已经够让人难受的了，但更令人难受的就是这次不公正的判决。

诺玛穿着一件朴素的上衣，白色的上衣配上蓝色的衣领让她看起来很端庄。在法院门口的台阶上，她故意停下了脚。她被一群跑来跑去的摄影师和吵吵嚷嚷的记者围着，她用胜利的目光看着这些记者，看着眼前这座城市。

我父亲鲁道夫·科鲁格被谋杀时六十五岁，诺玛那时才三十六岁，她看起来依然很性感，身材依然很苗条。她五官精致细腻，有一头闪亮的褐发。特别是她的嘴唇富于表情，可以做出许多不同的微笑。她的嘴唇虽然可以做出许多不同的微笑，但她突出的下巴让她看起来很无情，还有总是冷冰冰的一双蓝眼睛。今天，审判的时候，由男性组成的陪审团对她很有好感，她轻声细语地装出一个端庄淑女的样子。

诺玛快步走下台阶，脸上带着甜蜜的笑容。

泰森也被宣布无罪释放，此刻他正像一条小狗一样温顺地跟在她身后。

走到我身边时，诺玛犹豫着停了下来。我和她自他们两个被捕后，就没有说过一句话。我无数次地用沉默、用我的眼神告诉她，我痛恨她，她也知道我痛恨她。

“诺玛，祝贺你。”我面无表情地对她道。

她迅速地打量一下周围记者们的脸色，谨慎地说：“卡尔，谢谢。这个结果令我很高兴，当然，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审判结果。对我们的司法系统，我还是非常相信的。”

“诺玛，我是为你的幸运祝贺你，而不是为审判结果祝贺你。我不得不承认，你很聪明。”

她把头转过去一部分，使记者们只能看到她的侧面，却看不到她冲我做出的得意笑容。她压低声音悄悄地对我说：“输的人在比赛结束时哭，赢的人在比赛结束时笑。”

我看着她伸出的傲慢下巴，那一刻真想一拳打上去。

“科鲁格先生，愿意和你继母合个影吗？”一位摄影师喊道。

“当然，不过和她合影我需要一样东西作道具，锋利的长刀，不知道你有吗？”

现场一阵紧张的沉默，诺玛打圆场道：“卡尔，你是不是受刺激太大，变得有点偏执了？你父亲死了，你变成这样很正常，我不会怪你的。”她顿了一下又道，“卡尔，没事我们就常联系，好吗？”

“我想除非你搬出去，否则你无法避开我，因为我们现在还同住在一个家里。”

诺玛猛地扭过脸，沉默了下来。

一个身材像男人一样粗壮的女记者问科鲁格太太：“在不久的将来，你打算与泰森结婚吗？”

诺玛转头打量着泰森，像看着她的玩具一样。泰森比诺玛小三岁，和我差不多大，这极具讽刺意味。他脸胖胖的，头发是褐色的，眼睛是棕色的，现在他正咧着大嘴傻笑着，活像一只温驯的小狗。

诺玛又转回头，谨慎地对那个像男人一样的女记者说：“我认为谈婚

论嫁在目前的情况下还不是时候，很对不起，详细的情况不能告诉大家。”

说完后，她得意地继续往前走，那些记者围在她两边，泰森跟在她后面。

我愤怒地看着他们乘出租车离开，却无可奈何。为了发泄我心中的愤怒，我跑到一家酒吧。在那里，我喝了四杯马提尼酒，仔细地回想着整个事情的经过，看看能不能从中找到遗漏的证据，伺机进行报复。

这次审判持续了一个多月。诺玛自由的关键是泰森是否被判刑，所以，她请了一位出色的律师——麦克斯韦尔·戴维斯为他辩护。这位律师曾让许多杀人犯获得了自由，在这方面，他很有一套。此人还曾自豪地说，一个人就算在刑警队的办公室里杀人，杀的还是他自己的母亲，他也能让法庭判这个人无罪。

诺玛自己虽然也有律师，但却没有他那么有名。为了此案，她向戴维斯律师支付了全部费用。

这件案子傻子都知道是怎么回事，任何一个法学院的学生来审理，都会对诺玛和她的情夫判刑，让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

我的父亲叫鲁道夫·科鲁格，他也许是老一代中最了不起的制片人兼导演，更是电影界的名人。在自己家的客厅，他被枪杀。从现场来看，好像是小偷在行窃时杀了他。但警方认为，是我继母和泰森杀害了父亲。然后，为了掩盖谋杀，他们把现场故意布置成家中被偷的样子。

原告认定是泰森残忍地枪杀了父亲，并故意推倒桌子，打破电灯，搞乱抽屉，抢走了所有值钱的东西。然后，便逃得不知去向。而诺玛为了证明自己是无辜的，去了我们家在箭湖的别墅，她在那里热情招待了几个人，这几个人在法庭上就成了她不在场的人证。

警方开始很困惑，后来，不禁怀疑起来。鲁道夫·科鲁格坐在椅子上阅读时中了第一颗子弹，是从他的脑后近距离射进去的，第二颗子弹打断了他的背脊。

很显然，这是一次蓄谋已久的谋杀，凶手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不想让被杀者看到自己。所以把现场伪装成打斗过的样子很是多此一举。再说，小偷一般情况下是不会杀人的。

从射出的子弹来看，小偷用的是一支笨重的、长管德国手枪。小偷行窃时一般不携带枪支，就算他带着枪去行窃，他也不会携带这种手枪。更巧的是，我父亲也有一支这样的手枪，事发后，我父亲的手枪无影无踪，难道这是巧合？

警方经过周密地调查，发现泰森有重大的作案嫌疑，调查泰森时又发现诺玛也很可疑。在泰森的公寓里，他们发现了一张破旧的便条，是诺玛写给泰森的。里面虽然没有具体写明是什么事，但里面写道：“……我们已经决定了那件重要的事，希望我去箭湖后，你再行动。”

在现场的一张桌子上，警方还提取出了泰森的指纹。警方通过调查得知，有人在谋杀前一个小时在附近看到过他。

麦克斯韦尔·戴维斯不屑一顾地说，警方的证据根本站不住脚，泰森的指纹在客厅桌子上并不稀奇。因为泰森是死者的家庭证券经纪人，他在那里是理所当然的。就算他是去找诺玛幽会，也不能说他就是凶手。因为你们是告被告杀人，并没有告他通奸。戴维斯还说，那支德国手枪，也许是小偷在书房的抽屉里偷东西时看到了它，并用这把枪行凶，事后把枪带走了。如果你们有不同意见，那么你们最好把枪拿出来。警方能拿出来吗？死者到底是不是死于自己的那支枪，警方能确定吗？

戴维斯说那张便条根本说明不了什么，里面的内容根本不确定是什么意思，怎么能拿来作犯罪的证据呢！从这张纸条上，任何人都看不出犯罪的迹象。倒是死者本人的疑心病越来越重，他为了监视诺玛，在去欧洲时曾雇了一名侦探。诺玛知道这事后，感到非常害怕，因为她怕侦探会报告她和泰森的婚外情，所以她想在她丈夫回家时到箭湖去。她在便条中所说的“重要的事”就是指这一点。

听完这些后，陪审团宣布他们俩无罪……

父亲死后，留下了很多遗产。如果法庭能够判定诺玛他们两个有

罪，那她将没有资格继承我父亲的财产，那笔钱就全是我的了。

父亲给我留下比弗利山大厦一半的产权、他的一部分证券，以及别的一些财产，但我只是代为保管他大部分的钱，诺玛拥有那些钱的利息。要想那些钱都归我，只有她被定罪或死亡。

我父亲是一个精明的投资者，他赚了不少钱，但从不乱花钱。父亲去世后留下了七百万元，诺玛很贪婪，但她也只得到一百万元现金。但每年六百万元的利息也是她的，这可是一笔很大的数目啊！

我父亲在世时，曾资助我举办过几次商业活动，但那几次我都赔得血本无归。所以，他虽然没有把他的钱全部留给我，我也不该说些什么。但那些钱应该属于我，毕竟我是他的儿子！他竟然不完全相信自己的儿子，反而更相信那个诡诈残忍的诺玛，这让人怎么能接受。

诺玛认识我父亲是从一部电影开始的，那年我父亲投资拍摄了一部低成本电影，她在影片里担任一个毫不起眼的角色。她是一个蹩脚的演员，但这次在审判她的法庭上，她却有着很出色的表演。

诺玛很有魅力，非常善于讨好人。我父亲在拍完那部电影之后，不久就跟诺玛结婚了，我母亲那时已经去世很多年了。过了一段时间，因为我父亲非常固执，他的作品已经跟不上时代的潮流了，所以他不被新一代的电影界人士认可。甚至一些曾经对他赞不绝口的电影界巨头，也开始与他断绝合作。这件事让我父亲很受打击，诺玛也看出来了，此时父亲开始走下坡路。

诺玛在公开场合对我父亲仍然像开始一样，她假装崇拜他，天天说他是被遗忘的天才。她有时甚至会长时间地和他在一起，一起坐在他古老的大厦中，观看他制作并导演的影片，那些都是他以前的作品。

那段时间，因为有了她，父亲恢复了自信心。

但诺玛和我父亲结婚完全是因他的钱。父亲身材高大，但长得并不好看，他有一对大招风耳朵，还是个秃头，脸上经常是毫无表情。他还很古板、生硬。总的来说，他并不是个受女士欢迎的人。

他有时候也有好的一面，但这一面也因为事业不能继续发展而慢慢消失了。

他是个刚愎自用的人，为了恢复过去的地位可以不惜一切代价；他也是个报复心很重的人，从来不会忘记在他事业低谷的时候看不起他的人。后来，他又拍了一部电影，准备以此恢复自己的地位，但电影出来后反响很差，他再次被人遗忘。

他和诺玛的婚姻生活也并不是一帆风顺，虽然她一直讨好他。

我父亲知道诺玛年龄比他小一半，知道自己并不属于受女士欢迎的那种人，他为此非常嫉妒。嫉妒让他开始怀疑，他花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来验证她有没有出轨。

他曾在电话上装了窃听器，还曾雇了一个漂亮的失业男演员，让这个男演员去勾引她。有时候，他会对她说道，我要出远门，然后，突然折返回来。外出的时候，他会雇个侦探，也是为了监视她。但诺玛很聪明，他所做的一切都没能证实她是否不忠。他死前雇了一位私人侦探，这位侦探终于发现了她和泰森的约会。

但我父亲还没得到这个消息，就被杀死了。

我父亲住的那栋大厦，一进去就感觉阴气逼人，里面充满了浓浓的怀旧气息。我在布兰特伍德租了一间公寓，因为我不喜欢那栋大厦，更不想住进去。当那对奸夫淫妇杀害了我父亲后，我就搬进大厦住了。我住进这里的目的是为了找出证据，所以我准备把整栋大厦彻底搜查一遍。

父亲怕仆人把主人的一言一行都传出去，没敢雇仆人。父亲死后，我雇了仆人，但只让他们白天干活。

晚上，大厦里只剩我一个人。我希望能找出一些证据，一些警察没有找到的证据。

罗姆警官觉得我的想法很好笑，他说，我在查案时已经搜查了一遍，没什么遗漏的了，你还能找到什么？我说试试看，他并没有反对。

我想那把德国手枪上面一定有凶手的指纹，能找到它就好了。罗姆说，你纯粹是浪费时间，那把手枪可能永远也找不到了，谁会把凶器留在现场附近呢！

但我有一种非常强烈的预感，我预感那支手枪一定在屋里。在我的预感里，那把德国手枪正等着我去寻找，似乎就躺在某个黑暗、隐秘的角落。

我搜遍了整个大厦，所有可以藏东西的地方都查了个遍，但什么也没找到。我不禁想起罗姆说过，屋里根本没有那把枪。也许，他是真的。其他能证明诺玛和泰森有罪的东西，我也没能发现。

我在那里住到审判快结束的时候，几乎要发疯了。在睡梦中，都在想着能证明他们有罪的证据。审判结束后他们逃脱了法律的惩罚，被无罪释放。他们被释放后得意的笑声，时不时钻进我的脑海。

黄昏的时候，我离开酒吧。在酒吧这一段时间，我想出了一个办法，如果这个办法我能成功的话，那么我不但能报仇，还能得到钱。但这是一个极为危险的办法，顾不了那么多了，我必须孤注一掷。

那栋大厦坐落在山坡上，在落日的余光下，它看起来和博物馆一样古老、死板。我到了屋前，看到屋里竟然亮着灯。

我发现屋里就诺玛一个人，这令我很是惊讶。她坐在书桌后，正在看账单和支票。她穿了一件紧身衣，这使她身体的各个部位看起来凹凸有致；她还化了妆，头发也被重新梳理过。她现在的样子，与在法庭上判若两人。

“诺玛，欢迎回家。”我悄悄走进去看。

她吃惊地抬起头，不过，她并没有显出惊慌的样子。她在我眼中，一直都是个有胆色的人。我挖苦她说：“诺玛，是不是在算你有多少钱？”

她冷冷地道：“卡尔，我知道你会来，坐吧。”

“知道我会来这里？”我就近找张椅子坐了下来。

“你不是就住在这里吗？难道你不回家吗？”她讽刺地问。

“你不会觉得我在这里妨碍你吧？”

“卡尔，你一定把我想得很坏，一定非常恨我。我觉得你和那些喜欢捕风捉影的记者没什么两样，都很自以为是。你也不想想，这么多人都认定我无罪，这是为什么？你就不能重新考虑一下自己的想法？”

我用右手食指指着她的脑袋说：“还考虑什么？我父亲就是被你谋杀的！”

“一派胡言！”她绷着脸反驳说。

“是不是泰森举着枪，你扣动的扳机？”

“卡尔，你不知道，我是爱你父亲的。”诺玛眼眶竟然有点潮湿了。

“诺玛！你爱我父亲！别骗自己了！你和我一样，都不爱他。他从来都不考虑别人，眼中只有他自己。他是一个固执、愚蠢的家长，一个讨厌的老古董，他就是自己团队和家里的希特勒。诺玛，你竟然说你爱这样的人！承认吧，我们都恨他！”

我想当诺玛筹划谋杀我父亲时，她应该也想到了这些。这些谎言中有些话倒是很切合她的实际情况。

她惊讶地喊道：“卡尔！你说的这些话让我感到很震惊！你父亲帮过你许多忙，你不觉得你说出这番话是忘恩负义吗？”

“诺玛，你不觉得你这么说很虚伪吗？”我像在逗她一样，冲她眨眨眼。

她无力地微笑着，“也许，我是有点虚伪。”她承认说，“卡尔，不过我有一点从来没有想到，那就是假如你真的不喜欢你父亲，但在我面前，这些年来你没说过一句批评他的话，你是怎么掩饰得这样好的？”

“诺玛，首先我们是敌人，还是用竞争者比较合适。但这不妨碍我们

互相坦白一次，就这一次。如果我在你面前说父亲的坏话，你难道不和他说明吗？这样的话，我就没戏了。是不是？”

诺玛点着一支烟，舒服地往椅子上一靠。“随你怎么想吧。不过，我觉得你的性格具有两面性甚至多面性。你痛恨你父亲，也用不着仇视我啊？”

“诺玛，你现在还没明白吗？说实话，我也不想仇恨你，但我喜欢那些理应属于我的钱。如果陪审团判你们有罪就好了。”

“想不到，你这人还很残酷，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可惜的是，我没能成功。”

“你父亲被谋杀，你是不是很在乎呢？”

“我才不在乎呢，我只在乎钱。对我来说，钱就是一切。不过，我要告诉你：泰森太不小心、太笨了，他把事情办得很糟糕。如果是我们两个合作杀我父亲的话，会做得滴水不漏，根本不用上法庭。”

她面无表情地盯着我，一副让我继续说下去的样子。

我继续道：“不过，诺玛，你还不算太笨。泰森要不是因为你请了戴维斯律师就完了，他完了的话，就会供出你，这样你也就完了。不得不承认，戴维斯确实很棒！”

诺玛不禁笑了起来，跟着我也笑了起来。

停了一会儿，我继续道：“那个老家伙真是天才！他把辩护当成了艺术。一些有利于对方的证据，到了他那里，就是废纸一张，甚至能变成己方的证据。比如泰森把他的指纹留在了桌子上，你一定这样想，他这次一定难逃一死。但是，戴维斯说，那张桌子上发现他的指纹很正常。如果泰森来做客时坐在桌子边，把手放在桌子上，这很正常啊。要不是这个老律师，还不知道会怎么样？”我叹了口气又道，“但泰森这家伙为什么不戴手套呢？真是笨得要死！”

“他还没有蠢到这个地步，那天他是戴着手套的！”诺玛反驳道，“但

他最后因为某种原因——”

我挖苦她道：“诺玛，真该谢谢你啊！”转而向她怒吼着说，“我想知道你们到底是怎么杀了我父亲！”说话的时候，我两眼瞪视着向她走去，恨不得一下干掉她。

她迅速拉开身边的抽屉，从里面掏出一支德国手枪对着我：“卡尔，知道你会来，我都准备好了。”

我瞪大眼，惊奇地看着那支枪道：“父亲的手枪！”

“事发后，这把枪成了问题，泰森也不敢带着它离开。如果他身上带着枪，万一他被抓了，我们就完蛋了。他不得已只好把枪藏在了屋里。”

“藏在屋里？什么地方？我对这里这么熟悉，怎么没有找到呢？”

“冰箱你找过吗？”

“虽然你们两个不是职业杀手，不过，能想到这个主意也还算聪明。假如罗姆知道这个情况，不知道他会怎么样。”

她举着枪对我道：“你是不是想把这事告诉他，然后，让他来抓我？”她对我嘲讽着说，“但他是抓不到我的。”

“不错，他现在也许真的不能抓你，因为对同一个案件不能再次起诉。那么，你现在准备怎么办呢？开枪杀了我？”

“卡尔，我不会杀你的，这么做太冒险了。不过，你最好别惹我。我们还是可以谈谈生意的，我愿意出高价收购你大厦中的股份。”

“关于这事，我要想一下才能作出决定。我希望你现在把手枪给我，不然的话，我就可能硬夺，也许争夺时不小心会伤到你漂亮的脸蛋。”

她虽然有些犹豫，但还是把枪给了我。

出乎我的意料，我的计划进行得异常顺利。我早晨告诉诺玛，我不想再看到她。然后，我把自己的东西收拾了一下，又搬回布兰特伍德。

我花了几天的时间制订了一个详细的计划。然后，给她打了个电话。

“诺玛，我已经考虑好了，卖掉大厦中我的股份。只是你能不能按照承诺的那样，高价收购它呢？这点钱你还是有的。”

“现在，没人会买这种古老的房子，其实这座大厦没什么用处。我咨询过相关人士，他们说这房子大概值七万五。这样算的话，你的股份还没有五万，不过，我愿意出五万。”

“这房子现在是不好卖了，但你别忘了，房子周围还有将近一英亩的地，如果房子和地一起卖的话，价钱不会低的。所以，你要真想买的话，就该出十万。”

“十万？”

“是的，要现金支付。”其实我并不需要现金，但这有其他的原因。

“你不觉得这个要求很荒唐吗？为什么一定要现金？”

“别说这么多了，明晚八点我来拿钱，你现在最好赶快去银行。让泰森来吧，他还可以做个见证人，让他带一份出让证书，到时候我会签字的。”

“卡尔，你在指挥——”

“是的，我是在指挥你。所以，不要打断我，我还没说完呢。你要让泰森带一份我父亲所有证券的清单，还要估好这些证券的当日价格。还有大厦其他物品的税后清单，你也要给我一份。”

“你觉得我会这么做吗！你这是在讹诈，这些跟你没有什么关系。就算你现在把我们杀了你父亲的事说出来，我也不在乎。已经晚了，现在谁也奈何不了我们。”

“是的，杀人的事已经过去，在这件事上，没人可以起诉你。但如果你犯了别的法呢，难道他们不能以另一桩罪行起诉你吗？你和泰森在法庭上作了伪证，你们说那支枪不见了，现在枪在我手上，他们可以因此判你两年徒刑。你放心，他们一定会这么做的，这点我可以保证。”

“好，我按你说的做。不过，你别以为我是怕你，如果你这么想的话，我宁愿进监狱。我相信戴维斯律师，他很容易就能证明那种伪证指控是站不住脚的，所以你说我在作伪证根本不可信。”

我知道她说得对，只好对她道：“诺玛，别多心。我的目的只是那十万元现金。”我在两天前离开大厦去布兰特伍德时，遇见了戴维斯。在大厦的台阶上我们碰面了，他是来这里找诺玛的。他看到我，停了下来，跟我打了招呼。

“小伙子，现在你一定对我很不满，但我也只是在挣钱养活自己。”他说话带着南方口音，眼角布满了亲切的皱纹，不过，他身材很大，看起来热情洋溢，很像个旧式的南方贵族。其实我心里并不憎恨他，我知道那只是他的工作，他只是在这行很优秀而已。

我对他道：“虽然上次的案件你伤害了我，我还是认为，你也许是当今世界上最杰出的辩护律师。”

诺玛打断了我的回忆：“我和泰森已经决定这段时间不见面，我怕我和他的事被曝光，所以，我不想让他过来。”

“你们俩的感情真是让人感动，但泰森一定要在场，这点绝对不能改。你要是怕被曝光，就让他天黑后悄悄过来，还要让他管好自己的嘴巴。”

“可以。”

“别忘了和泰森说，让他别迟到一分钟，最好准时到达。”说完，我挂断电话。

第二天晚上，六点四十五分，我站在一个小电影院的售票间，和一个叫多丽的售票员聊天。之所以来这家电影院，是我父亲的缘故，他在死前几个月买了这个电影院的股票。所以，这里的工作人员我认识，关键的是，他们认识我。

七点的时候，双场电影开始了。其实这两部电影我已经看过，我还知道，这两部电影要是放完的话大概得三小时五十六分。

在电影院的走廊上，我看到了经理墨茨，他正和一个漂亮姑娘调情。

我过去和他聊了一小会儿，然后，我走进放映厅。我在放映厅找了个位子坐了下来，那个位子在紧急出口旁边。售票员在开场前偶尔会引导观众入座，但大部分时间售票员都在门外。

离八点还差十五分，我看了看四周的情况，我看到坐在中央的一小部分观众正在专心地看电影。放映室里没看到工作人员。

从紧急出口，我悄悄地溜了出去。出门时，我掏出一张卡片插进门缝，这样做是为了防止门自动关上，因为我还要从这里回来。

我到大厦的时候，注意到诺玛和泰森已经在客厅里了。诺玛很沉静，泰森显然很不安，看到我时，泰森很紧张。

在出让证书上，我签了字，作为证人，泰森也签了字。诺玛递给我一个手提包，里面装满了钱。我并没有点数目对不对。

他们把一份证券清单和一些统计单据给了我，我大致看了一下，把它们装进了上衣口袋。我其实自己也能搞到这些东西，我是故意让他们俩这么做的。这样的话，他们就想不出我的真实用意是什么了。

“作为对你们辛勤劳动的回报，现在，我要给你们一样东西。”

我从我带来的一个盒子里拿出那把德国手枪，我托着手枪对诺玛道：“诺玛，你一定很想要这把枪，现在就给你吧！”

“你能这么做，我很高兴！”她站起身，微笑着说道。

“诺玛，虽然你有点邪恶，但你微笑的时候真是迷人。”

说话的时候我掉转枪口，扣动扳机，朝微笑着向我走来的她连开了三枪。她被子弹打中，向后倒在地上。

紧接着，我把枪口对准了泰森。

他立刻瞪大了眼睛，吓得全身发抖。

“泰森，看看诺玛现在的样子，你不会想和她一样吧？”

他飞快瞥了一眼地下的尸体，恐惧地连话也不知道怎么说了，只是对着我拼命地摇头，意思是说，他不想死。

“泰森，现在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做，不然你就得死。”

“你让我干什么都行，求求你别杀我。”他呜咽着哀求道。

“诺玛才是杀害我父亲的真正凶手，她只是利用你而已，你只是她的工具。是不是？”

“是的。我知道她一直利用我，但我无法抗拒她，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听好了，现在我给你一次活命的机会。你要写一张便条，在上面写上你和诺玛杀了我父亲。然后，你带着这十万元尽快离开这里。如果没被抓住，就算你运气好；假如你被抓住的话，你就完蛋了。也许你会在法庭上指证我杀了诺玛，但那没用，你写的便条首先证明你有罪。不过，对你来说，这可是一次生存的机会。是不是啊？”

他使劲地点头道：“是的。”

我举着枪，枪口离他的太阳穴只有一英寸。我命令他打开课桌的抽屉，让他从我父亲的文具用品里拿出一支笔。

我用枪顶着他的脑袋说：“照我说的写，一个字都不能漏。你就这样写：诺玛逼我杀了鲁道夫·科鲁格，为了惩罚她，我不得已杀了她。她有一种我无法抵抗的奇怪力量，用这种力量她一直控制着我，要我去杀人。我要结束这一切——我杀了她。”

“虽然这个便条看起来有些奇怪，不过，正好对上了现在的情况。假如你很不幸运被抓住的话，我想，你可以说你精神有毛病。现在，把你的大名签上！”

他签好名字后，我立刻扣动扳机，对着他的太阳穴就是一枪。我把手枪处理干净，并在枪上留下了他的指纹。然后，我用布包着手，拿起

手枪放到他的右手里。

我拿着十万元的手提包、出让证书和装手枪的盒子走出大门，上了车，迅速离开了。

这期间没人知道我离开。回到电影院的座位上，电影很快放完了。我出去的时候和墨茨又聊了一小会儿，和他谈了对刚刚放映的电影的看法，他因我父亲的死，还劝我不要伤心。

不久，我就离开电影院。临走时我还笑着拍了拍多丽的肩膀。

我这么做，都是为了证明我有不在场的证据。但我觉得自己好像多虑了，因为案发后直到现在竟然没人怀疑我，我不禁陶醉在胜利的喜悦中。

几天后，罗姆警官给我打了一个电话。

“你错了。”警官在电话中说。

“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我说，心想难道事情被发现了，我手脚开始变得冰冷起来。

“你曾说过，在你父亲的房间里没有发现重要的证据。但你错了，房间里有证据。如果你当时找到这个证据的话，陪审团一定会判他们俩有罪。不过，现在这些已经不重要了。科鲁格先生，我认为你对这个证据一定非常感兴趣。”

“警官先生，不知道是什么证据？”

“科鲁格先生，你还是亲自来看看吧，在电话里说不方便。有时间的话，你过来一下。”

“好的。”

谁没事都不想来警察局，但我还是来了。罗姆从我一进来就笑容满面，一副乐不可支的样子。他带我来到一间审讯室，屋子里只有几张椅子和一张桌子。窗帘是关起来的，这让屋里的灯光显得非常耀眼。

一位身穿制服的警察站在桌子边，桌上有一个黑色箱子。屋里还有一个人，是我以前见过的一位刑侦科的警官，他叫斯坦·伯里。

他们看着我，都很高兴的样子。过了一会儿，罗姆终于控制住，不笑了。他开始问有关我父亲的一些问题，问我父亲是什么职业，以及怎么发展的。我说我父亲是从剪辑师做起，慢慢地当上了摄影师、导演，就这样，他慢慢成了一个制片人。

“你父亲非常嫉妒你继母，你知不知道这一点？”

“是的，我知道。”

“那你一定也知道，他一直在调查她？”

“是的。”

“我实话告诉你吧，你父亲被杀的过程，已经被拍了下来。”

“不会吧，有这种事！”

“从客厅的墙上，我们昨天挖出一颗子弹来，挖墙的时候，竟然发现墙里面藏着一些摄影机，它们被隐藏得非常巧妙。你父亲为了买这一套设备一定花了不少钱。摄影机系统是声控的，房间里只要有超过一定分贝的声音，它就会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如果三分钟内没有声音的话，系统就会自动关闭，停止工作。屋里到处都被他安装了声控摄影机，它们是连机的，假如一个摄影机的胶卷用完了，那另一个摄影机就会接着工作，就这样一台接着一台……那天，他刚从欧洲回来，还没有来得及关掉摄影机，就被害了。泰森杀他的场景，全部被正在运转的摄影机拍了下来。奈特，放胶卷让这位先生看看！科鲁格先生，还是亲自看看吧。”

我回过头来，看到一台装好胶卷的放映机。

伯里警官拉开银幕后迅速关掉电灯。然后，机器开始转动，银幕上出现了画面。

画面上诺玛和泰森站在一个客厅里，这让我很迷惑。他们似乎很不

安，看上去像是在等待什么人。然后，我竟然听到了自己的名字，接着我看到画面中的我向两人走去。

罗姆警官喊道：“奈特，你他妈放错胶卷了！科鲁格先生，要不我们就先看这一卷吧？”

我脑袋里一片空白，好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我觉得，他的声音好像是从遥远的隧道传来的。我看到画面里的自己手中托着那把德国手枪，对着诺玛道：“你一定很想要这把枪，现在就给你吧！……诺玛，虽然你有点邪恶，但你微笑的时候真是迷人。”

我还看到我用手枪杀了诺玛，诺玛倒在地上。这时，审问室的电灯不知被谁打开了，我感到自己紧张得无法呼吸。

“科鲁格先生，不知道你对刚刚放的幻灯片怎么看？”过了一会儿，罗姆的声音响起来。

“你一定想让我说什么吧？但在我的律师未来之前，我什么都不会说，现在我需要打电话找一位律师。”

“律师！”罗姆嘲笑着说，“你们听听，他还要请一位律师！科鲁格先生，还是别花那冤枉钱了。这样的证据足以判你死刑，这样的话，你还要律师干吗？承认有罪，向法官求情去吧。不过，我想法官也无能为力。像你这样的案子，也许只有上帝能救你。”

“警官，上帝也救不了我。不过，我可以打电话请麦克斯韦尔·戴维斯律师为我辩护，也许我的运气真的不错呢！”

谨慎杀手

罗塞蒂的餐馆位于纽约46街，是一栋褐色的楼房，餐馆的位置很好，离公园大道也很近。八月的一个晚上，一个身材矮小的人站在餐馆门前，看着来来往往的客人，他叫李·科斯塔。在外面站了一会儿，他走进餐馆大门。

进去后，在靠近衣帽间的通道上，他站了一会儿。没多久，领班走了过来。

“我是来找乔·罗塞蒂的。”

“先生，您贵姓？”

“你就对他说我是推销保险的人。”

“难道你没有名字吗？”

“你只要按我讲的对他说就行了，他会明白的。”

“那你在酒吧等一会儿，我去通知他。”

科斯塔把外衣放在衣帽间，正准备去酒吧时，一个魁梧的侍者来到他面前。“跟我来，”侍者说，“我带你上楼。”然后，他带着科斯塔从房间角落里的一部旧电梯上了楼。

他们到了四楼，这一层只有一个住户，那就是罗塞蒂。他们走进罗塞蒂房间的大客厅，里面摆放着一些古董，布置得简朴而舒适。

房间的走道上站着一个矮胖子，正用疑惑的目光扫视着科斯塔。

“我就是乔·罗塞蒂。”他说，听得出来，他带着意大利口音。他头微微歪着，皱着眉头，只是站在那里看着科斯塔，并没有走过去与科斯塔握手。

“你比我想象得矮小。”科斯塔道。

“进来坐。齐格，你也坐。”

他让科斯塔和齐格走进里屋，然后，对着屋里喊道：“亲爱的，这位是李·科斯塔，来认识一下。”

一个小个子女人从房间对面走了出来，抬起头打量着科斯塔的脸。她盯着他的眼睛叹了口气，在宁静的房间里，这一声叹息显得很响。“就是他吗？”

罗塞蒂点点头。

她凝视了科斯塔一会儿，转头对罗塞蒂道：“你先和客人谈吧，谈完我们再吃饭。”说着，她走出了房间。

齐格低头看着科斯塔，问罗塞蒂：“这家伙是不是来找你麻烦的？”

罗塞蒂摇摇头。

科斯塔突然警觉起来，用冷冰冰的蓝眼睛盯着齐格。“假如我真的是来找麻烦的，你会怎么对我？”

“我会把你从楼上扔下去。”齐格说着，朝他迈出了一步。

科斯塔转向罗塞蒂道：“你最好管管你的手下。”又转脸看着齐格，“胖家伙，你最好站到一边去。”

齐格伸手想要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揪起来，便向他冲过来。齐格还没碰到科斯塔时，科斯塔的双脚已经快速踢到他的裤裆，他大叫一声，痛得弯下了腰。科斯塔走过去，又补了一脚，把他踢倒在地。“罗塞蒂先生，对不起，他是自找的。”

罗塞蒂看着在地上扭动的大个子。“你的动作真快，快得像蛇。”

“罗塞蒂先生，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优点。”

“他会杀了你的。”

科斯塔摇着头道：“罗塞蒂先生，他杀不了我的。对了，你为什么不让他下楼去调酒呢？”

齐格躺在地上大口地喘着气，他费力地转过头，盯着科斯塔微笑的脸庞。

“我下一次对你下手也许会温柔一点。”科斯塔对齐格说。

齐格勉强站起了来，摇摇晃晃地走出房间。

“罗塞蒂先生，刚才你为什么让齐格在这里？”科斯塔问。

“我害怕。”

“害怕？我虽然是一个职业杀手，但你不需要怕我。只要付钱，你让我杀谁我就杀谁，我不会做规矩之外的事。我们共同的朋友告诉我，说你遇到一件麻烦事。”

“这也是我找你来的原因，我是有一件麻烦事。”

“罗塞蒂先生，他叫什么名字？”

“巴克斯特，他的名字叫罗伊·巴克斯特。”

“这事还有没有别的解决办法？”

“给他钱行不行？”

“不行，这种办法对敲诈者一般不起作用。”

“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

“我们共同的朋友告诉我，他说有个人想敲诈你。罗塞蒂先生，说吧，你应该信任我。”

罗塞蒂扭过脸，他的脸色很难看。“我曾杀过一个人，这事后来让巴克斯特知道了。他以此来要挟我，问我要钱。我知道，如果我这次付钱给他的话，他以后只要没钱就会一直向我要下去。所以，我请我们共同

的朋友帮忙。他欠我一个人情，因为我以前曾帮过他一个大忙。我找了他之后，他就让你来帮我。”

“你妻子知道这事吗？”

“我告诉她了，但她绝不会泄露半句。”

“还有别人知道我吗？”

“除了我、我妻子和我们共同的朋友，没其他人知道你。”罗塞蒂伸手从抽屉里拿出一沓资料，“这是有关巴克斯特的资料，里面有他从事生意的情况、他的地址，当然，还有一张他的照片。”

“巴克斯特是做什么的？”

“他自称是一个律师，但到底是不是我也不知道。他怎么赚钱我也不知道，但他应该有自己的挣钱方法。”

“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敲诈你？”

“不知道，也许他花钱很厉害，但自己的钱又不够用。”

“我杀人收费很高的。”

“我知道，我出得起。”

“朋友关照过，让我少收你一点，即使这样，你起码也得付我五千。”

“付得起。相对于巴克斯特勒索我的钱，少多了。”

“他让你多长时间凑齐那些钱？”

“他说给我两星期时间，让我筹集两万五千元给他。如果逾期不说的话，他就向警察报告，说我曾杀了人。”

科斯塔站起身，把巴克斯特的资料装进口袋。“我去看看他住处周围的情况，回来再告诉你结果。”

罗塞蒂双手颤抖着，看着科斯塔道：“好的。”

“罗塞蒂先生，我是一个非常谨慎的人。我会仔细侦查一下，然后再告诉你我的决定。”这时，科斯塔看到了壁炉上挂着一幅海鱼画，“我觉得你很紧张，你为什么不去钓钓鱼呢？”

罗塞蒂苦笑了一下。“钓鱼？整个夏天，我每个周末都和妻子一起去钓鱼。那时，我们生活得很平静，开餐馆、驾着小船去钓鱼。自从我接到巴克斯特的那个电话，我不管餐馆的事了，也不钓鱼了，整天忧心如焚。”

“罗塞蒂先生，我会尽力帮你的。希望不久以后，你又有心情钓鱼了。”

科斯塔从里屋走出来。经过客厅时他碰到了罗塞蒂太太，愉快地冲她点点头。她脸上没有一点笑容，只是抬起头问他：“你吃饭了吗？”

“还没有。”

“不如我们一起去楼下吃吧。”她走到里屋门口对罗塞蒂道，“亲爱的，去吃饭了。”

罗塞蒂走出来道：“你们去吃吧，我想睡一会儿。”

“亲爱的，那你注意把被子盖好。”

他们坐在餐馆的一个包厢里，罗塞蒂太太吃饭时话不多。直到吃完饭，当服务生把咖啡送上来时，她才抬头看着他说：“亲爱的很担心，这件事真让人感到无奈。”

“你担心吗？”科斯塔问。

“不，我不担心。一个人的一生有些事情是避免不了的。我知道这个道理。”

“我会非常小心的，别担心。”

“仔细一点，多注意一下自己。千万要小心。”

“罗塞蒂太大，不用太担心，我能处理好。”他起身准备离开。

“你没穿大衣吗？”

“穿了。”

“别着凉了，多穿点衣服。”

她的黑眼睛一直盯着他离开。

第二天早晨，他去了巴克斯特的办公室附近，他来这里是为了侦查地形的，这里位于56街的一栋大楼中。科斯塔混在上班的人群中，九点前进了大楼。他来到了十一层，从走廊尽头那里可以看到巴克斯特的办公室。

这里的每部电梯里都有一个人负责开电梯，而且这里人流量大，在这里进行暗杀是不现实的。

九点三十分，巴克斯特走进他的办公室。他长得又矮又胖，嘴里叼着一根雪茄。在走廊里，科斯塔又等了十五分钟，然后，他走进巴克斯特的办公室。巴克斯特的秘书接待了他，他递给她一张名片，并介绍说，他是办公室用品公司的推销员。秘书说巴克斯特先生暂时还不想购置新的设备，巴克斯特先生对他现有的办公设备很满意。科斯塔装成推销员的样子，向她表示了感谢，然后，有礼貌地离开了。在他进到巴克斯特办公室那短短的一会儿工夫里，他看清了里面的布局。出来后，他不满地摇着头，显然，他对这里的环境不满意。

他开着一辆租来的汽车，在那天下午去了康涅狄格州。这里有家公司离巴克斯特的家很近，他来到这家房地产中介公司。公司职员开车带着他，路上经过了巴克斯特住的那个区，一路上，那个公司职员滔滔不绝地向他谈起在康涅狄格州生活的好处。无巧不成书，有一栋待售的空房子正好在巴克斯特家旁边，对那栋空房子，他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兴趣。公司职员在他的强烈请求下，开车带着他慢慢地经过那条街。趁此良机，他打量着巴克斯特的房子。巴克斯特的房子在一排房子的最外面，四周围着砖砌的高墙。科斯塔注意到，那栋房子门口有一个铁门，上面挂着的一个牌子上写着“小心狗咬”。院子里有一条大狗看到了他

们，开始“汪汪”地乱叫起来。

那天下午，科斯塔在剩下的时间里告诉房地产中介公司的职员，他是从俄亥俄州迁到这里来的，他妻子过几天也会过来。等妻子来了之后，他们将一起买下那栋房子。他在和中介公司的职员谈话中，了解到包括巴克斯特在内的其他住户的情况。巴克斯特一个人住在那栋房子里，他是个单身汉。他雇了一对瑞士夫妇照顾他的起居，但只是在白天，因为那对夫妇晚上不在这里过夜。

他六点钟回到罗塞蒂餐馆的客厅里，罗塞蒂夫人坐在客厅的另一头，她在织毛衣，罗塞蒂坐在办公桌后面。

科斯塔看看罗塞蒂，然后又看看罗塞蒂夫人。“我今天去看了他上班的地方以及他住的地方，我觉得干掉他还是可以做到的。但有一件事我放心不下。”

“什么事？”

“我需要你们的保证。”科斯塔说。

罗塞蒂奇怪道：“你不会说你现在不想干了吧？”

“我的意思是我需要你们两个的配合我才能做。你们要配合我，我才能杀了他。”

“你需要我们怎么做呢？”罗塞蒂太太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说。

“我想在他家杀掉他，在他办公室下手人太多。不过，我不想开车去他家。”

“你有什么办法？”罗塞蒂道。

“这个周末，我们三人一起去钓鱼。在钓鱼的地方干掉他。这样的话你们两个也参与了谋杀，那你们以后就不会出卖我了。”

罗塞蒂对他太太道：“你觉得这个主意怎么样，亲爱的？”

她想了一会儿，然后慢慢地点点头，叹了口气道：“他这么谨慎完全

可以理解。我想这个主意不错，再说了，现在我们还有其他办法吗？”

罗塞蒂对科斯塔说：“我们现在无路可走，看来只能这样做了。”

“那好，就先这么定了。”科斯塔道。

“需要我们做什么呢？”罗塞蒂问。

“星期六早晨，我在城市岛码头给船加满油，在加油的时候我会上船，你们在那里等我。”科斯塔起身准备离开，临走时补充道，“上船之后，去哪儿我会告诉你们的。我会安排好一切的。”

“别着凉了，多穿点衣服。”罗塞蒂太太对科斯塔道。

科斯塔星期六早晨来到码头，在人群中他看起来很普通，丝毫不引人注意。他在等待中看到了罗塞蒂，罗塞蒂正开着一艘机动船向码头靠过来。

科斯塔穿过拥挤的人群，上船走进了驾驶室。准备了一下，他们驾船朝康涅狄格州海岸驶去。罗塞蒂驾船，罗塞蒂太太坐在一张藤椅上织毛衣，科斯塔站在罗塞蒂身旁。

他们下午到了半岛上，巴克斯特的房子就在那里。在半岛顶头一个隐蔽的地方，他们把船停好。

“接下来怎么办？”罗塞蒂紧张地问。

“钓鱼、做饭、吃饭……反正就当来这里野营一样。”科斯塔说。

“你想吃东西？”罗塞蒂太太问。

“是的，我有点儿饿了。”

“那你们去钓鱼吧，我去做饭。”

六点钟的时候，她站在下面驾驶室门口喊他们：“饭做好了，吃饭吧。”

吃饭时，罗塞蒂很紧张，不时地看着科斯塔。他太太一言不发，只是忙着端饭、端菜。

科斯塔吃好饭后，在船舱里睡了一小会儿。醒来后，他觉得罗塞蒂好像有什么事要问他。他对罗塞蒂说：“是时候了！我要去游泳。”

罗塞蒂太太伸出她的手，拍着他的肩膀道：“一定要小心。”

他微微一笑，低头对她说：“我一直是个谨慎的人，我会很小心。”

他去驾驶室里准备换游泳衣，出来时手里拿着潜水设备，游泳衣也已经穿在身上了。他头上戴着黑色橡皮头套，脚上套着脚蹼。他站在船尾把潜水镜和吸管戴好，一跃跳入水中。他慢慢地向岸上游去，游的过程中，不时地摸摸系在腰间的橡皮手套，检查绑在身上的一个小塑料袋。这一身的潜水装备，使他毫不费力地向前游着。

过了半个小时，他在离巴克斯特家码头不远的地方停下，然后，他慢慢地随着水流漂过去。到了岸边，他打开随身携带的一个小塑料袋，从里面拿出一块肉。他低低地吹了一下口哨，随后就听到狗的叫声，狗的动静打破了海岸的宁静。他把那块肉扔到狗的旁边，然后赶紧潜入水中。在水里，他用来时带的吸管呼吸。从岸上看，根本发现不了水里有人。

狗的叫声越来越响。不一会儿，巴克斯特出来了。他手里拿着手电筒，穿着睡袍。他检查了一下院子四周，喝令狗停止吠叫。

不大一会儿，巴克斯特回房了，狗围着码头，不停地嗅来嗅去。然后，它看到了那块肉。科斯塔看到，那条狗叼起肉大嚼起来。不久，那条狗的爪子使劲挠地，发出一阵痛苦的呜咽声，很快便倒在码头上。科斯塔从水里出来，走到狗的旁边，试了一下它到底有没有死。

确认狗已经死去之后，科斯塔摘下潜水镜和脚蹼，把狗的尸体藏了起来。他小心地捡起码头上的一块狗没吃完的肉，扔进大海。然后，他又回到阴影处，耐心地等了一会儿。仆人们现在已经下班，他们上了一辆汽车，大门在他们离开后关上了。看到仆人坐的汽车慢慢走远，科斯塔

脱掉潜水装备，悄无声息地来到门廊栏杆前。他在门廊地板上趴着一动也不动，趴了十分钟后，他戴上手套，继续匍匐着来到百叶窗下。窗户没有关，他向里看了一下，巴克斯特还在熟睡中。科斯塔慢慢地走到巴克斯特床前，伸出双手，使劲掐住巴克斯特的喉咙。过了一会儿，科斯塔慢慢松开双手，摘下橡胶手套，试了试巴克斯特的脉搏，发现巴克斯特的确死了。他戴上手套，满意地从原路退出。

回到码头，他把狗的尸体扔到水里，又穿上潜水装备，轻松地向着罗塞蒂船的方向游过去。快游到那条船时，他看到罗塞蒂夫妇坐在船尾。

“是科斯塔吗？”罗塞蒂看到他后喊道。

“是的。”科斯塔回答。他爬上船尾，把脚蹼和潜水镜递给他们道，“事情做完了，成功了！”

在昏暗的灯光下，罗塞蒂太太的黑眼睛看起来让人捉摸不透，她对他说：“一切顺利？”

“一切顺利。”

“这些衣服都湿了，脱掉吧，别冻着了。”

走进船舱，科斯塔擦干头发，脱掉橡皮上衣，换上干的衣服。不一会儿，他来到罗塞蒂夫妇那里。

罗塞蒂不知从哪儿拿来一瓶葡萄酒，罗塞蒂太太坐在椅子上，又开始织毛衣了。罗塞蒂高兴地说：“为了庆祝，我们来喝一杯。”说完后，他倒了三杯酒。三人一起干杯。

罗塞蒂太太看着科斯塔，对他道：“没遇到什么麻烦吧？”

“除了你们，没人知道我做的一切，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切都顺利。”

“你是不是用枪杀了他？”罗塞蒂问。

“没有，我用一双手就干掉了他。”说着，他指指自己坚硬的手掌。

罗塞蒂起身走到船舱门口对她夫人道：“亲爱的，我有点累了，想去休息。”

她注视着丈夫，关心地对他说：“亲爱的，你去睡吧，别忘了盖好被子。”她转过头来，对科斯塔道，“科斯塔先生，祝你也睡个好觉吧。”

科斯塔起身伸了个懒腰，走到船边微笑着说：“今晚夜色很漂亮，你觉得呢？”

“夜色是不错。”她回答道。她的手伸向毛衣下面，从那里抽出一把小手枪，她感叹道，“多好的一个夜晚啊！”说完，朝他心口连开两枪。科斯塔的身体随即落进河里。罗塞蒂太太靠着栏杆，握着枪向河面查看了一下，看到他的尸体随着河水慢慢漂走。

“亲爱的，接下来该怎么做？”罗塞蒂从船舱里走出来说。

她把手枪扔到水里道：“没事了，什么也不用做。睡觉的时候注意盖好被子，别着凉了。”

寡妇的事故

蜜莉扳动了她拿在右手中的枪。

西的惊讶永远定格在了脸上。

他倒下了，倒在了她脚下，就这么死了。

“活见鬼。”蜜莉轻声说道。老天对她确实很不公平，就在刚才，她又失去了一位丈夫。自始至终，她根本就不想要那把该死的枪。曾经她强烈抗议西给她那把枪。西是她的丈夫，他其实叫西蒙，但他喜欢别人管他叫西。当然，她的抗议没有奏效。西一直坚持他的意见，要求她必须学会射击。在她这么多的丈夫里，西是最固执、最喜欢发号施令的一个。西的决心已定。看来这下子蜜莉必须要去学习怎样专业地使用枪支了。西由于工作的原因，他出差的时间变得一次比一次长，所以他的妻子蜜莉森特——简称蜜莉，一个人待在家里很不安全。她必须要学会保护自己，也就是说，她要学会使用枪支，能够用枪射击一个不速之客。

可问题是，蜜莉对于枪支根本就不感兴趣。不管它们叫左轮还是叫手枪，这似乎跟她没有什么关系，对于枪，她甚至有一种近乎病态的恐惧。因为不愿意和一支枪一起待在家里，她要求西在出差时带上她，如此一来，她就能够随时随地地得到西的保护，而不是心惊胆战地守着一支破枪。可西压根儿就没有动过这样的念头。他不想让蜜莉放弃安稳的家居生活而和他一起居无定所，四处漂泊。

终于，西不顾蜜莉的极力反对，买回来了一支枪，并且开始给她示范，教她使用。

“亲爱的，你看，就这么简单，”他说道，“就像我这样，拉开枪栓。”他以相当标准的姿势给蜜莉作了一个优美的示范。接着，他把枪递给了蜜莉，要求她重复一遍自己的动作。可蜜莉就那么轻轻一碰，枪就开火了。

蜜莉的另一任丈夫——可怜的阿奇博德，人们叫他阿克，他喜欢这么叫他，他的死亡也同样突然。他非常喜欢水。就像蜜莉的叔叔亚当说的那样，也许，阿克出生的时候，身上带着鱼鳍，哦，不，也许是鱼鳃？总之，他对水的喜爱达到了近乎疯狂的程度。

可蜜莉怕水。有一些东西会让她害怕。闪电吓不着她，她也会觉得老鼠是可爱的。甚至，她还特别喜欢蛇。可她不喜欢水。准确地说，她不喜欢面积很大的水。在小小的游泳池里游泳，她觉得还是相当惬意的。假如现在还是没有飞机的年代，蜜莉肯定不会去美国以外的地方。阿克喜欢水，而蜜莉也从不反对他在闲暇时间，长时间地待在湖边。她只有一点请求：允许她坐在岸边，看他划船。那样的话，她会一边观看，一边不时地向他挥手致意。

可阿克并不满足。他想帮助蜜莉克服对水的恐惧。他告诉蜜莉，如果她不下水陪他一起划船，就说明蜜莉并不爱他。话都说到了这个份上，蜜莉还能拿他怎么办呢？

于是，蜜莉心惊胆战地爬上了船。尽管如此，当他们离开码头时，蜜莉还是一再恳求阿克送她回去。当时，她简直快要被吓疯了。阿克见到她这副样子，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而她，实在忍受不了那强烈的恐惧，那恐惧压得她只想跳进湖里淹死自己，以寻求解脱。她站了起来，阿克也站了起来，想要伸手扶她，可她却把阿克推了下去。

只听“扑通”一声水响，船上只剩下了她一个人。“救命啊！”她大叫起来。

附近的人们听到了叫喊声，都把船划了过来。得知情况之后，他们潜水下去救人，并且还叫来了一些帮手。

可这一切都于事无补。经过了四个小时的寻找，他们找到的已经是阿克的尸体。

乔纳森是另一个不幸的人。如果蜜莉的记忆力还算可靠的话，他应该是阿克死后，她嫁的下一任丈夫。乔纳森喜欢别人叫他乔。他对蜜莉的母亲很有意见，因为他的岳母总是把他的名字叫错，总是唤他为约

翰，他总是想不通，一个其他方面都令他十分满意的岳母，为什么要执意叫他约翰而不是乔。可怜的家伙，这个问题不会困扰他太久的。

乔非常喜欢野餐，而且是很有原始风格的那种。当然，蜜莉也不讨厌。想象一下，在野外，面对一张折叠桌、一把小帐篷、许多椅垫、银餐具、餐巾纸、美味的鸡胸肉、火腿，再加上充足的冰镇香槟，谁会不为此心动？每每想起这个，她总是对这种活动充满了向往。

但乔在野餐时，喜欢取材于自然。他一直认为，只有自己在野外采摘食物，那才能称得上是真正的野餐。因为野外就餐，通常是可以大显身手的时候。

最后一次野餐，乔负责钓鱼，他让蜜莉去采集蘑菇和野草莓。可蜜莉并不知道怎样挑选蘑菇。因此，乔非常详细地给她讲了哪种类型的蘑菇能吃，哪种类型的蘑菇有毒。她完全按照乔给她说的办法去采摘蘑菇。可那天，她没有戴眼镜。因为，乔不喜欢她戴眼镜的样子。在乔的眼里，她佩戴眼镜只是为了赶时髦，追求时尚，以为她的眼镜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装饰。所以，在没戴眼镜的情况下，她竭尽所能地去采摘蘑菇和野草莓。

乔回来了，跟她炫耀着自己钓到的鱼。接着，他们对着瓶子喝波旁威士忌，那是他们的开胃酒。酒喝得一滴都没剩下，两个人都有些醉了，开始像小孩子一样欢欣雀跃、不断傻笑起来。没过一会儿，他们折腾得饥肠辘辘，于是，就从四处收集树枝，用来生火做饭。他们把鱼埋在灰堆里。蜜莉不喜欢生吃蔬菜，所以她就拿一些野草莓来充饥。而乔就一边烤着鱼、一边吃着蘑菇。

蜜莉采摘的蘑菇中大部分都是好的，只有少数是有毒的。而仅仅这些，足够结束乔那脆弱的生命了，蜜莉确信这个。

接下来是潘——其实是潘勒顿的简称。一回想起发生在他身上的事，蜜莉真想把眼珠给哭出来。当时，要是潘往旁边站一点，哪怕是一点点，不管是前后左右的哪一个方位，只要他挪动一英寸也不到的距离，那个半身像也不会砸到他的头骨。

潘一直梦想着成为一名室内设计师，但是，他的父亲很反对他从事这个职业，所以，后来，他成为了一家银行的职员。和蜜莉结婚后，蜜莉从不干涉他的兴趣。于是，他埋没了很久的房屋设计天分，就得到了极大的发挥。特别是在大厅里，那里简直成了他施展才华的天堂。按摄政时期的风格装修完工以后，他又想把它换成维多利亚或现代风格。紧接着他又开始了新的装修计划。这是规模最大的一次计划，他准备把大厅按古典风格装饰，并把这一主题顺着楼梯延伸到楼上，甚至包括楼梯的平台。在平台上，他准备放置六个古罗马将军的半身像，目的是能与楼下那六个立像遥相呼应。设计草图完成后，他拿来给蜜莉过目，那些人像看起来很庄严，但也冷冰冰的。很短时间，潘的计划付诸实践了。家里来了许多搬运工，他们按照潘的要求，把他需要的像山一样重的半身像扛到家里。

可是，惨剧很快就发生了。那是在装修完工不久的一个晚上，一个对于潘而言，倒霉至极的晚上。那晚，蜜莉正要上楼，而潘刚好站在楼下。他叫住蜜莉，说他希望看见她穿上那件蓝色的睡袍。蜜莉俯身给他一个飞吻回应他，就在这时，不知怎么回事，她竟然碰翻了恺撒的半身像！

事情发生以后，她父母依然一如既往地站在蜜莉一边。但当她母亲听完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她很巧妙地提到了一件很让人尴尬的事。

“蜜莉，亲爱的女儿，”她母亲说道，“我非常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也不想让你认为我太冷漠，一想起要跟你说的事情，我的心都快碎了。但是，我们家的墓地里已经没有潘的地方了。亲爱的，你瞧，你叔叔亚当和婶婶贝斯、你爷爷、你父亲和我，当然，还有你，以后都要葬在那里。尽管我们一直非常乐意接纳你的丈夫们，但现在，我们确实已经没有地方可以容纳潘了。”

因此，到最后一刻，蜜莉还在为买墓地的事情而四下奔走，可是她只找到一块墓地，而且那块墓地距离河对岸很远。

潘的葬礼过后，她的心里非常难过，因为她不得不把潘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那么远的地方。

不过，等不了多久就会有人去和潘做伴了。

他叫艾尔——全名是艾罗西斯，又是一个特别固执的人。像乔坚持要在野餐时自己采集食物一样，他坚持要蜜莉学习打垒球。

艾尔非常喜欢体育运动，而蜜莉则不然。但是，如果只是要求她静静地坐在阴凉的场地里观看网球比赛，那么她当然也不会介意。在她上高中和大学时期，她曾经观看过不少的足球比赛，其中还有两次，她赢得了“赛场女皇”称号。可她并不擅长参加那些体育运动。她的手脚很容易磨出茧子，而且还经常抽筋，更何况她还是一个近视眼。她近视的程度相当高，球都快要打到她脸上了，她才能看清楚。为此，她跟艾尔解释了许多次，可艾尔就是不听。他全然不顾蜜莉地反对，执意去俱乐部报了名，准备参加那里举行的夫妻垒球比赛。

于是，蜜莉就无可奈何地去了俱乐部。在垒球场地上，蜜莉举着球棒站在那里，整个人看起来，像极了一条出水的鱼。艾尔就站在她身后，鼓励道：“来吧，击球，亲爱的。狠狠把球打出去！”

她听从了艾尔的建议，用尽全力挥起球棒。由于动作幅度过大，她来不及收手了。球棒不偏不倚地飞向了艾尔。艾尔当即倒地死亡。

虽然，不幸再一次降临到了蜜莉的头上，可不幸中的万幸是：蜜莉没有打中负责接球的穆尔，或者其他的什么人。原本是穆尔站在那儿的，因为轮到了蜜莉击球，艾尔要求和他调换了位置。可以设想一下，假如当时负责接球的仍然是穆尔，如果蜜莉失手杀死的是他，那么，他的妻子——玛丽·穆尔一定会跟蜜莉拼命的！

那真是一次可怕的事故。蜜莉只是为了博取艾尔的欢心，可她打出去的竟然是球棒而不是球！

于是，那块新的坟地里，潘不会再孤单了，有艾尔陪着他。

可男人们似乎并没有被吓倒，至少到了目前，一直是这样。关于这个，蜜莉的爷爷曾在她耳边呢喃过，他说，男人们之所以像苍蝇围着蜜糖一样追逐蜜莉，是因为他们看上了蜜莉的钱。可是，爷爷这么看待他们，似乎有些苛刻。虽然蜜莉的前几任丈夫确实不太富有，可他们都很

优秀，都有体面的工作，而且对蜜莉也都很好。相反，倒是他们给蜜莉带来了一些财富。因为在婚前，他父亲要求这些男人们都必须持有人身保险。有了这种保险，意外死亡后，受益人会获得双倍的赔偿。而且，因保险赔偿而得来的钱，是不需要缴纳遗产税的。如果硬要说她的丈夫娶她是为了寻宝的话，那么，到最后，真正得到宝物的人却是蜜莉。

蜜莉的下一任丈夫是迦，真名叫博瑞迦。

迦是蜜莉见过的最为和蔼的一个人。迦的眼睛总是充满了光彩，使他整个人看起来容光焕发。虽然他们在一起生活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可蜜莉知道这些。迦对杜松子酒有些敏感，他喝苏格兰威士忌、波旁威士忌或伏特加时，都还能保持清醒，可是，他一旦喝下了杜松子酒，就控制不住自己了。蜜莉发现这一点后，从不会特意买杜松子酒，除非，她要举行一个大型聚会，有人专门叮嘱她。

有一个下午，亚当叔叔过来看他们，带的就是杜松子酒。他说，酒是世界上最文明的饮料。可自从蜜莉和迦结婚后，他们在他们家里再没有见过杜松子酒，所以他特意带来这个。蜜莉按照他喜欢的口味给他调制着鸡尾酒，他在一旁赞赏地看着。亚当叔叔算得上是蜜莉最喜欢的亲戚了，所以他的来访，蜜莉总觉得很短暂。当亚当临走的时候，蜜莉请求他把杜松子酒带走，可他坚持把酒留下了。

于是，蜜莉把叔叔送出门并跟他道别，可就在这时候，迦下班回来了。亚当叔叔前脚离开，迦后脚就开始拿起酒，美美地大喝起来。

见状，蜜莉只好用食物来分散一下他的注意力，她赶紧跑到厨房，吩咐佣人们早些开饭。可她的主意似乎成效不大，迦每吃一盎司牛肉，就得灌下两盎司的酒。

酒后，迦的眼神异常灿烂夺目。

蜜莉还穿着外出的衣服。现在，她在等着吃甜点，这种甜点，是按照贝斯婶子说的方法制作的，名字叫苹果水饺。等一会儿吃完这个，她打算去看晚间新闻。

可看看迦的那副样子，她的计划恐怕只能作罢。

新婚之夜后，除了上回大喝杜松子酒，迦的情绪再没有如此高涨过。他压根儿没看蜜莉面前的那份苹果水饺。蜜莉吃完自己那份的一半后，要求迦坐下来，停止胡闹，否则，她就会把迦的那份也一同吃掉。显然此刻的迦，已经顾不上去在意这个了。他又往杯子里倒了些酒，然后快步走向楼上的起居室。他大声叫嚷着让蜜莉跟他一起上去，因为他想在阳台上看月亮。

蜜莉迅速抓起迦的那份苹果水饺，以海盗一般的姿势，狼吞虎咽地吃完，接着，她来到楼上。阳台上，正站着的迦，他手舞足蹈地指着天上的月亮。杯子里的酒，随着他摇摇晃晃的姿势洒了出去，落在了院子里的马鞭草上。迦有些恼怒地抱怨了两句，就捻着酒杯冲到楼下。

茂密的葡萄藤遮住了一部分的阳台，而蜜莉恰好站在阳台的阴影底下。她转过身看着迦走回起居室。迦手里拎着那个快要空了的酒瓶。他一边走，一边自斟自饮。可能觉得不太过瘾，他索性对着酒瓶子仰脸往嘴里灌。接着，他兴奋地大叫了一声，随即把空瓶子从敞着的门里扔了出去。瓶子划着弧线飞过蜜莉的头顶。她的眼睛追随着瓶子的轨迹，静等着瓶子撞击石头路面的声音。可她只听见了“砰”的一声闷响。瓶子被灌木和马鞭草接住了。

“我的姑娘哪儿去了？我亲爱的姑娘在哪儿呢？”迦轻柔地问道。

那声音听起来那么甜蜜、那么哀婉动人。亚当叔叔留下酒，有什么错呢？也许今天的工作不太顺利，迦需要放松一下。唉，忙碌了一天，稍稍放肆一下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在家里，妻子应该给予丈夫爱护和鼓励。有时候，甚至需要你对他们完全顺从。

蜜莉“咯咯”地笑了，回答他说：“我在这儿呢，可你肯定找不到我。”

知道迦肯定找不到她，所以她从阴影里跳了出来，故意来挑逗他。

他正准备抓住她，可她又跳到阳台的另一边去了。迦从她身后扑了上来，可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撞断了细细的铁栏杆。

老天对待迦并不像对待那个酒瓶那样慈悲。迦一头栽在了院子里的

小路上。无论是灌木丛，还是马鞭草，都没有从中途拦住他。

就像这样，蜜莉的生活一如既往地继续着，可跟她结了婚的男人们，却接二连三地都没了命。

她有些婚姻，很短暂，仅仅持续了几个月。

她和阿德博特一起生活了一年。当然，人们叫他博特，也是因为他喜欢别人这么叫他。像以前的每次婚姻一样，她希望这一次的婚姻能持续下去，直到永远。要是博特没吃那些药片的话，那他，现在应该还在她的身边，陪着她吧。

博特和迦一样，是一个十足的傻瓜。哦，不对，不是迦。迦很欣赏她戴着眼镜的样子，而博特和她的另外一个丈夫——名字她一时记不得了，却很反感她戴眼镜，哪怕是她不戴眼镜，几乎什么也看不清楚。博特的要求实在是有些不近人情。他认为蜜莉必须是完美的，他不允许她用眼镜在自己那张可爱的脸上增加瑕疵。于是，她就像所有痴心的妻子一样，尽力地去讨好自己的丈夫。尽管她认为，博特不让她在自己面前戴眼镜，是件很可笑的事情，但是，她依然按照他的意愿那样去做了。她从报上得知，有一半的美国人都在戴眼镜，可为什么她就不能呢？

也许可以这么说——在博特身上的事情，完全是他自找的。

哦，不，这样说的话，似乎有些太冷酷无情。

可是，博特把他自己的病情看得太过严重了。这不是有意去推脱什么，这是个事实。所有的人都这么认为，包括他母亲和蜜莉的母亲。

首先，他在年纪轻轻的时候得了心脏病，就是一件令人费解的事情。很少有人会在26岁时，就会犯这么严重的心脏病。出医院的特护病房以后，博特就回到家里休息疗养。蜜莉负责照顾他。在他康复的这段时间，他任性得就像是一个被宠坏的孩子，也许只能用这个字眼来形容他了，因为这个确实很贴切。蜜莉在他的强烈要求下，没日没夜地守在他身边，几乎可以说是寸步不离。

那是一个傍晚，累得筋疲力尽的蜜莉，趴在他床边睡着了。他推醒

了蜜莉，嚷着说吃药的时间到了。当时，蜜莉当然没戴眼镜——这是他要求的，就在抽屉里摸索起来。她拿了最外面的药盒子给他，可那种药恰恰是他不该吃的。

蜜莉回忆说，事发后，医生根本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还安慰她，让她不要太伤心了，因为像博特这种情况，突然猝死是正常的。

在博特死后的一些日子里，蜜莉终于有一些时间，可以来思考发生在她和她几任丈夫之间的事情。

有一点，她必须得承认，那就是，她把他们都搞混了，尽管她确实费了很大力气，想把他们区分开来。她以迦的名义给了麻省理工捐了一大笔钱，可过了很久，她才想起上麻省理工的是博特。麻省理工对于此事，当然不会介意，他们收下了捐款，并回寄了一封措辞含混的感谢信。还有一次，她为了纪念乔的生日，捐给动物保护协会一笔钱，可后来，她才回想起来，对于动物，乔并不感兴趣，而那个真正的动物爱好者应该是阿克。在她和阿克的短暂婚姻生活里，他们饲养动物的种类之多和数量之大，完全可以开一个市级的动物园。还有，那天也不是乔的生日，而是阿克的。

有时她会怀念和西做爱的销魂滋味，可她必须得纠正自己，因为事实上那个人是潘。她会回忆和迦去巴黎四处游览的情景，而事后，她不得不承认，她只和阿克一起去过那里。她还会想念和乔在威尼斯度过的美好时光，但实际上跟她一起在圣马可广场喂鸽子的还是阿克。

不过这些，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虽然，她已经记不清，到底和谁一起经历过什么，可她依然很尊重他们。她怀念他们每一个人。她也不想结这么多次婚的。在她年纪还小的时候，在她刚刚知道丈夫和婚礼含义的时候，她甚至就梦想着，能有一天，她和她的另一半来庆祝金婚纪念日。

可生活并不像她想象的那样。

过不了几年，蜜莉就三十岁了，而她已经有过好几段婚姻了。

她掰着手指头，开始数着：左手大拇指是博特，食指是乔，中指是

阿克，无名指是迦，小拇指是西，对，还有潘，她伸出了右手大拇指。

六个！也许顺序还不太对。天哪！六个丈夫！想想都让人头大！

等一下。六个丈夫？哦，不，刚才忘了算上艾尔。她怎么会把艾尔给忘了呢？艾尔曾经可是她最喜欢的丈夫之一。

艾尔——右手食指。

是的，应该是七个。

这七个人，曾经都是和她最亲密的人。她都管他们叫“亲爱的”。现在，她也只能这么去形容他们。曾几何时，她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而同时，也是最倒霉的。

结了七次婚，到现在，她又成了寡妇。接下来，可怎么办？

婚姻在她这里，恐怕已经走到尽头。她很明白这一点。就算非常浪漫的男人，也不敢轻易接近她了。每一个知道她历史的男人，在想接近她之前，都会再认真地思量一番的。尽管她很迷人，如同爷爷说的——她就像蜜糖一样，很吸引人，可也许，糖里面有毒？

这个时候，她真希望能有个人，陪她聊聊，听她诉说一下自己的疑问和烦恼，哪怕是听她抱怨心中的不安也好！可是，随着她一次次的结婚，又一次次地变成了寡妇，不管是她的家人还是朋友，都开始有意地在她面前回避这个问题。大概，他们以为提起这些事情会让她难堪，会显得很没礼貌。他们一个个都只顾自己的圆滑世故，都自诩极富爱心和宽容。但是，他们却忽略了一个最迫切、最严重的问题，那就是，她需要发泄！需要倾诉！需要跟一个人痛快淋漓地诉说一下堆积在她心里太久的积怨。

一阵长长的门铃声响了起来，她的自怨自艾被打断了。

一个个子很高、相貌英俊的男人来访。这个人看起来已经上了岁数，至少也有四十岁了吧。她历任丈夫的年纪，都跟她相差不多。那么，来人找她，肯定与婚姻无关。

“雷蒙德夫人？”

蜜莉愣住了，也许他走错了？

“雷蒙德夫人吗？”他再次问道。

“雷蒙德夫人？”他锲而不舍，坚持地问道。

这一次，蜜莉弄明白了，是在叫她！

她就是雷蒙德夫人。她有一个丈夫，他的姓，正是雷蒙德。没错！是可怜的博特。

博特是她的最后一任丈夫，那么，现在，她当然应该姓雷蒙德。

老天！她曾经有过那么多姓，所以一时没反应过来自己到底应该姓什么，也属正常。

明白过来以后，蜜莉点点头。

“你好，我是威廉姆斯，我可以进屋吗？”那男人又开口了。

蜜莉点头默许。

威廉姆斯先生只是告知了蜜莉自己的姓氏，对于自己的职业和头衔，一概没有提及。其实，他的真实身份是一名警官，在纽约女王区重案组工作。他是有意隐瞒他的个人信息的。因为，他这次来访的事情不能让总部知道。本来，他打算做一次例行的公开调查，之后把蜜莉森特·雷蒙德逮捕归案。但是，在第三次意外死亡发生后，他找局长请示时，局长阻止了他。局长和蜜莉森特·雷蒙德的爷爷和父亲相熟。他告诉威廉姆斯，蜜莉森特的家族是美国南部甚至是世界上最好的家族之一，而那个家族都以蜜莉森特为傲。

第五次意外死亡发生后，威廉姆斯再一次试图说服局长展开调查。局长大发雷霆。

也许真的是威廉姆斯鬼迷心窍了。忘掉那些愚蠢的怀疑，去惩罚真正的罪犯，才是他迫切需要去做的事情吧。女王区大街上的杀人犯，已

经够他忙碌一阵子了。可是，他为什么一再怀疑那个无辜而苦命的姑娘呢？

其实，驱动着威廉姆斯的是一种正常人都会有的正义感，当他看到一个年轻男性无辜惨死，而那个聪明的女杀手却一直逍遥法外时，他愤怒了，决定要伸张正义。正是这种正义之气，一直驱使着他一路向前，甚至让他鬼迷心窍，无法摆脱。

七条人命已经足够了，他不想看到再有惨剧发生。

于是，威廉姆斯就来到了蜜莉森特·雷蒙德的门前。进屋之前，他不确定自己会见到一个怎样的人，也许是十分恶毒，一看就像是一个罪犯？可是，蜜莉森特·雷蒙德超乎了他的想象。她长着一张可爱至极的脸，那张脸看起来和杀人凶手丝毫沾不上边。她的眼睛很漂亮，下方没有皱纹。她一定睡得像个婴儿一样香甜。她那双小手也让他吃了一惊。那双手上长着纤细、娇小的手指，有着婴儿般圆润的指尖，但正是这双手，曾经把七个好男人送上了黄泉路。他不知道，在这个房间里面是否保留着那些无辜生命的画像或照片。但要想容纳那么多战利品，她肯定需要一个单独的房间才行，而且这个房间还不能太小，太小的话那些照片就摆不下了。

他必须承认，她很迷人，而她似乎并没有察觉自己对男人们的这种吸引力。不难理解那些可怜的家伙为什么都会爱上她。

威廉姆斯相信，她早晚会露出破绽的。也许，她已经被那些可怕的罪行压抑得太久了，她不停地说了起来。她好像很庆幸能有这样一次发泄的机会，她开始酣畅淋漓地谈论起她历任的丈夫。他确信，等她全部诉说完毕，他就会在下午结束前，听到她认罪的忏悔。

蜜莉显然已经被这个突然造访者深深吸引住了。

她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这是她一直期望的。最难得的是，这个对象竟然还对她的婚姻状况十分了解。她的确吃惊不小。因为就连她也记不清他们的顺序了，更不用说她父母、她爷爷以及亚当叔叔和贝斯婶子了。但是，这位来访者——威廉姆斯先生却准确无误地记下

了。甚至，她把他们的前后顺序弄错时，他还特意纠正了她。她说的每一个字，他似乎都很感兴趣，甚至在有时候，他还掏出笔记本记下一些东西。

对这所房子，他也很感兴趣。不过，这倒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所房子是一处名胜，年代久远、远近闻名。在每年的春季或圣诞节期间，房子就会对外开放，吸引了很多人前来游览观光。

另外，威廉姆斯先生，对于谁死在什么地方，是怎么死的，显得格外好奇。不过，提到这些时，他显得异常谨慎。当他站在大厅的楼梯下时，他突然跳着离开了。看得出来，潘的悲剧，让他心有余悸，生怕悲剧再一次发生。其实，那些半身像早在潘的葬礼之后，就捐献给了博物馆。

走到迦掉下去的阳台时，威廉姆斯先生也同样小心翼翼。

午饭过后不久，天就暗了下来。一场暴风雨说来就来了。屋子里的光线渐渐暗淡了下来。蜜莉打开了电灯。狂风大作，窗板被吹得“啪啪”作响，蜜莉说声“对不起”，起身去关门窗。威廉姆斯先生很绅士，上前帮忙，但他总是刻意地与蜜莉保持着距离。而且，在他转身探出窗外关窗户前，他总会先确认一下蜜莉所在的位置。

突然，一道闪电，房间一片漆黑。电停了。在这种天气，谁也说说不准，什么时候会来电。不过没关系，蜜莉喜欢烛光。她时常觉得：在烛光下，这房子才显得更美、更浪漫。她点燃一个烛台递给了威廉姆斯先生，接着又燃着自己手里的蜡烛，于是，他们接着去关门窗。

当他们来到后面的楼梯上时，一股刺鼻的煤气味传了过来。

“是地下室，热水器的火，被风吹灭了。”蜜莉说道。

威廉姆斯吹灭了自己的蜡烛，有些生硬地对蜜莉说道：“把你的蜡烛也吹灭。然后，到地下室门边，看着门，别让它关上。”

说完，他贴着墙角，一步一步地走下狭窄的楼梯。

蜜莉感觉全身都在发冷。威廉姆斯先生很凶，他跟她说话的态度，就像是军官正在给士兵发布命令，语气里透着专横，根本容不得商量！

蜜莉的耳旁又回响起了那些话：把你的蜡烛也吹灭。到地下室门边去，看着门，别让它关上！

一刹那，蜜莉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场景：他的周围全是火焰，而她救了他，正在用人工呼吸抢救昏迷的他。

这浪漫的场景，跟哥特式小说里的描写，极其相像：一个电闪雷鸣的晚上，在一处偏僻而古老的大宅子里，男女主人公相遇了，男人突然造访，而女主人对他毫不怀疑。现在，她就是那个女主角，她就是那个女主人公。哦，天啊，想想就觉得很刺激！

突然，一个巨大的声音响起，她的美梦被打断了。

哦，是威廉姆斯先生，也许，他还没来得及查看热水器。泄漏的煤气被什么东西给点燃了，发生了爆炸！一切都完了！房子会瞬间被夷为平地，只剩下高高的烟囱矗在那里，结局多么凄美、多么浪漫！

接着，她意识到，那只是她的臆想！一阵狂风袭来，通往地下室的门被风关上了。蜜莉懈怠了她的任务：威廉姆斯先生交代过，要她保持那扇门开着。

于是，她飞奔到门前，竭尽全力把门推开。

就在那一刻，千年难遇的事情又发生了！确实发生了！就在蜜莉准备把门打开时，威廉姆斯先生刚好也来推门，于是，门重重地撞到了他。由于重心失衡，他身子往后一倾，摔在台阶上，接着沿着台阶向下滚落。最后，他头部先落地了，重重地栽在用砖头铺就的地面上，当场就断气了。

蜜莉伤心透了，老天总是这样对她！

她终于碰到了一个善解人意的人，可是，意外再一次发生了！但从某些方面来讲，对于这种意外，她很有经验，已经可以熟练地应对了。

她知道，第一件事情是报警，而且必须保护好案发现场。

来到电话机旁，她脑子里画出了一个大大的问号，因为她根本不知道，威廉姆斯先生的全名，而他，却对自己的情况了如指掌，了解自己的每一次婚姻，并且能够说出先后次序。

海滩之夜

丈夫乔治和妻子贝蒂住在城里，每个夏天，他们都会来我们居住的海边避暑。乔治看起来比较内向，而贝蒂很漂亮，性格也很活泼，他们两个从表面上看来有些不太相配，真想不明白贝蒂当初为什么会答应乔治的求婚。不过，也犯不着大惊小怪，事实上，很多看上去并不般配的夫妻，他们的婚姻生活非常幸福、美满。

别误会。我可不是在贬低乔治。他是个特别出色的人，为人真诚可信。凡是跟他稍稍有过接触的人，都会认同这一点。

去年夏天，乔治夫妇没有到我们海滩避暑，听说他们去了斯普鲁斯海滩。贝蒂曾跟我妻子提起过乔治就是在那个海滩向她求的婚，那个地方对她而言，总是充满了浪漫的气息。对这一点，我觉得不可理解，可我妻子说，那是因为我生性麻木，理解不了女人这些细腻的感情。

随她说去吧，不过，今年六月，乔治和贝蒂又来到我们这里了，同时带了两个女儿，一个小姑娘八岁，另一个六岁。乔治的变化很大，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他整个人很不精神，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双手插在口袋里，低着头只顾走路，从来不看前方。不过，和孩子们在一起时，他显得很活跃。

我妻子是个很好相处的人，很容易让人觉得亲近。没过多久，她和贝蒂已经很熟了，有时候，她们会在一起说一些悄悄话。我妻子说，去年夏天去斯普鲁斯海滩后，乔治就变成现在这副样子了，就连贝蒂也弄不明白，乔治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久后的一天，乔治来到我家，当时我正在修剪草坪。看得出他是专程来找我的。于是，我们一起走到门廊上坐了下来。他几次张了口，但都欲言又止，我想他这是有话要说，却不知道该怎么开口。

最后，他终于脱口而出：“警长，你说，为了抽象的正义，一个人是不是应该毁掉自己的幸福？”

“乔治，我没办法回答这样模棱两可的问题，你说具体一些。”我说。

我正期待他继续说下去，而他却只是喃喃地道了声“你说得对”。接下来，又陷入了沉默，过了一会儿，他走了。

次日，乔治又出现了。这一次，他看起来更紧张。他略带忐忑地试探：“假如，我跟你说了一个罪行，你会去揭发吗？”

“那也不一定，这要看具体情况。比方说，我会看看是不是在我的管辖区域，犯罪情节严不严重，等等。”

“是谋杀。”

我快速瞥了他一眼，他的脸变红了，我想，他知道我心里在想些什么。

“当然，那不是我！”他马上澄清说，“即便是我想去杀人，可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去杀。”

我叹了一口气。是的，他说得没错。他看起来不像是个有暴力倾向的人。但是，三十三年的警察工作，让我很难一概而论，凡事都有个例外，特别是像乔治这样内向的人，有时候就更难轻易得出什么结论。

他这次会说实话，我能预感得到。我也承认对这件事情，我确实十分好奇。于是，我去厨房倒了两杯苹果汁，让他润润嗓子。

不久，谈话的气氛一下子就有了，他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他的故事可以回溯到十一年前。那时候他正在追求贝蒂。在高中时代，他和贝蒂就认识了。他非常崇拜贝蒂，可是因为害羞，他没有进一步地做出行动。曾经他鼓足了很大的勇气，去邀请贝蒂出去玩，但被贝蒂一口回绝了。贝蒂的拒绝给他的打击不小，此后他对贝蒂一直是敬而远之。

在他二十二岁的那年夏天，他通过会计师资格考试。秋天就可以去波士顿工作。那是一份相当不错的工作。在工作之前，他还有几个月的

闲暇时间。

在斯普鲁斯海滩，他父母租有一间别墅，于是，他也就去了那里。

这个海滩是一个避暑胜地，夏天的时候特别热闹，很多人都会来到这里。那里的海滨有一条一两英里长的人行道，是用木板铺就的，还有一个大型游乐场和一个伸进海中的码头，码头上有骑楼和舞厅。

乔治在那里玩了很长时间，快要玩腻的时候，他竟然看见了贝蒂。更让他惊讶的是，贝蒂像个老朋友似的跟他打了招呼。她住在美洲豹旅馆，是跟守寡的母亲一起来这里的。在斯普鲁斯，贝蒂没有一个熟人，她也并不是那种跟人自来熟的人，所以能在这里遇到乔治，她感到很开心。

很快，乔治和贝蒂就天天在一起了。他们相约一起游泳，沿着木板人行道或海边一起去散步。有时候，他们也会什么都不做，只是静静地坐在美洲豹旅馆的阳台上喝柠檬汁。

贝蒂是乔治的梦中情人，一直都是。可是每当乔治想跟她求婚时，他总是感到害怕，怎么也开不了口。在每次告别的时候，乔治都特别想亲吻她的嘴唇，可贝蒂总是转过脸，这样他只能吻一下她的面颊。

乔治实在是太爱贝蒂了，爱得都快发疯了，他绝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贝蒂再次溜走。于是，一天晚上，他再一次鼓足了勇气向她求婚。

乔治非常紧张地对贝蒂说出了求婚的话，他有些惊慌失措，不停地用脚尖踢沙子，等待贝蒂的回答。

贝蒂拒绝了他，可她的拒绝很巧妙。她说：“我很喜欢你，乔治。但是，我不想结婚。现在还不想。”

当时，乔治真想跪倒在她脚下，恳求她能同意。可他天生不是那种人，做不出来那样的事。于是，他说了几句意义不大的废话就离开了。离开的时候，连吻都没有吻她。

转眼夏天快结束了，天气开始转凉。海滩的人渐渐开始减少，许多

人带着行李离开了那里。码头和其他一些娱乐场所也都陆陆续续地关闭了。热闹喧哗的海滩，转眼清净了许多。

可贝蒂并不在意这些。每天晚上，她都会去飓风角观看惊涛拍岸。不管风多么大，她还是坚持要去那个地方。乔治并不反对，只要能跟她在一起他就很高兴。不过，他知道贝蒂站在那里会很危险。因为有报道称海浪曾把人卷到海里。

乔治剩下的时间不多了。第二天他就要去波士顿工作。那晚，刮的是西北风，浪很大。乔治到达贝蒂的旅馆时，她穿着一件黄色的雨衣，正站在门廊下等他。

外面风雨交加，漆黑一片，他们摸着黑，沿着海滩到达飓风角。这时候，雨突然停住了，月亮从云朵里面钻了出来。虽然海浪还在不停地拍打着礁石，可海滩已经平静了许多。

他们脱下雨衣铺在岩石下的避风处，然后坐了下来。乔治决定做最后一次努力，争取说服贝蒂答应他的求婚。可是，和往常一样他怎么也开不了口。

就在他反复地在心里给自己鼓劲的时候，他看到有一个人沿着海边走了过来，那是一个小伙子，他双手插兜，一路吹着口哨。头上的那顶帽子，帽舌已经裂开了，身上是一件皮夹克。

他的样子看起来趾高气扬的，但是，他边走边不住地四下张望，这让乔治觉得他充满了危险。他从距离他们不到十几码的地方经过，脚踩在潮湿的沙子上，没有发出一点声响。显然，他没有注意到岩石下面的乔治和贝蒂，可乔治把那人看得一清二楚。从外貌上看，那人应该是十九或二十岁。

目送着那人渐渐远去后，乔治瞥了一眼贝蒂。她屈膝而坐，下巴支在膝盖上，双手抱着脚踝。她一直全神贯注地盯着海面上的浪花，丝毫没有留意那个人的经过。

乔治轻轻握住她的手，可她没有回应。她的手很凉，任由乔治拉着。而她依旧目不转睛地看着大海。乔治别过头去，观察那个小伙子。

只见他突然停住了，一动不动地站立在那儿。大约过了一两分钟，他像只黑猫似的飞快地蹿向停靠在岸边的一艘旧船，这艘旧船看起来快要腐烂了，小伙子似乎在船上找个地方躲了起来。

在这时，海滩上出现了第二个人。乔治看见他从镇里走过来，这个人个子中等、体态肥胖，走起路来一摇三晃，一副明显的醉汉姿态。可能是双腿已经不听使唤了，根本支撑不了他那庞大的身躯，他走几步总会停一下，挺一挺他的身体。

乔治的目光回到了那艘船，他瞪大眼睛想努力追寻那个小伙子的身影。但是，他却没有看见。在船的后面有一个灌木丛和一条小路，再往后是一排松树。也许小伙子跟那个人认识，因为不想被他看见，所以偷偷从后面溜走了，乔治想。

那个人继续踉踉跄跄地往前走。他的嘴一张一合，像是在唱歌，可乔治听不清楚。风的声音连同海浪的声音压倒了所有的声响。那个人距离那艘船愈来愈近了，那个小伙子出现了。他正跪在船头，那姿势很像是一个正团着身捕食的动物。他手里拿着的东西明晃晃的，在闪着光，也许是刀，但也有可能是手枪。

看到这一幕，乔治知道他应该大声喊叫的，但当时他迟疑了一下。可这已经太晚了。小伙子猛地从船后冲了出来，径直扑向那个男人。听到身后有响动，那个男人晃晃悠悠地转过身去，又往后倒退了几步，两个人面对面站立着。接着，那个男人张开双臂扑了上去。

一声隐约的枪声后，那个男人直了一下身子，然后就摔倒在地，见他躺下不再动弹时，小伙子弯下身，开始检查他的口袋。

乔治下意识用手指紧紧握住了贝蒂的手腕。贝蒂疼得叫了起来，她转过头准备张口说话。她是背向那个场景的，因此她丝毫不知刚才发生了什么。可乔治知道整件事情而且他看得清清楚楚。他还知道，贝蒂个性不像他那样谨慎，如果看到的人是她，她会马上跑去帮助那个被打的人。

乔治的内心变得复杂起来，夹杂着恐惧和紧张。那个小伙子已经开

了一枪，如果看到他们，他肯定会毫不留情地再次开枪的。一想到这个，乔治吓得浑身发抖。这时候，必须想尽一切办法，不让贝蒂发出声音。贝蒂的性命，还有他自己的性命，也许就在此一举了。

她问：“乔治，到底怎么了？”

乔治已经没有时间去细想。他双手抱住贝蒂，把她按在沙滩上。他用嘴巴紧紧压着她的嘴唇，不让她再发出声音，整个身体也压在她的上面。贝蒂越是拼命挣扎，他就压得越紧。贝蒂用牙齿咬住他的嘴唇，但他依然紧紧地压着，甚至都可以尝到血的咸味。

她开始打他，用指甲抓他的脸，接着双手使劲推他的胸口，试图把他推开。可乔治更加用力地压着她，压得她几乎快要窒息。一下子，她浑身无力，停止了反抗。她张开双臂，也紧紧地抱住了乔治。她的手指甲抓进乔治的背部，嘴唇开始温柔、顺从地回应他。

乔治沉浸在幸福中，逐渐失去了时间观念。他们大概在那里躺了一分钟，但或许是十分钟，他也不能确定。当他抬起头的时候，那个男人已经趴在船边的一个土堆上，而那个小伙子却不见了踪影。乔治单膝着地支撑起身子，这个时候他看到了那个小伙子！他距离岩石非常近，他的脸正好迎着月光。乔治迅速地打量他，但这匆匆的一瞥却让他印象极其深刻。小伙子长得活像一只狐狸，满头红发，眼睛发黄，一张消瘦的脸，小极了，耳朵没有耳垂。他的手里面还拿着一把手枪。

“乔治？”贝蒂见他发愣，喊了一声。

贝蒂的低语很有可能会被那个小伙子听到，虽然他们处于下风向，海浪拍打海岸的声音很大，可他依然担心。

他又惊慌地扑向贝蒂。有了准备的贝蒂，往旁边一闪，躲开了。他们两人开始在潮湿的海滩上撕扯，贝蒂最终从他的臂膀里逃脱了出来。她狠狠地给了乔治一记耳光，他的头因这猛烈的击打而向后一仰，他还没来得及反应，贝蒂就站起身来飞快地跑开了。

乔治颤巍巍地站起身，圆睁双眼到处张望，那个小伙子已经不见了去向。至于贝蒂，她正沿海边飞快地向前奔跑。

他抓起雨衣，从后面不停歇地追赶。贝蒂已经跑出很远了，而他又没有运动员一样的体魄，一会儿的工夫，他就累得喘成一团，两条腿像灌了铅一般。

贝蒂站在美洲豹旅馆的门廊等他，如果不是这样，他恐怕怎么也赶不上她。

他跑得已经说不出话了，但他还是大口喘着气说：“贝蒂，听我给你解释。”

贝蒂扬起头，十分傲慢地说：“不必了。”

“相信我，贝蒂，我不是有意去伤害你的。”

见到贝蒂站在那里一声不吭，他赶紧补充道：“亲爱的，你都不知道当时那里发生了什么，实在是太可怕了！”

接着，贝蒂突然笑了起来，一下子钻进他的怀里，这简直让乔治有些无法相信。

只听贝蒂在他的怀里呢喃：“没想到你还有这么充满激情的一面。我一直以为你是个太过理智的人。你知道，每一个姑娘都想找一个为她而发狂的男人。现在，我知道了，你就是我想找的那个人，我爱你，乔治！”

说完，贝蒂羞涩地从他的臂弯里挣脱出来，跑进旅馆，然后“砰”地一声关上了房门。

乔治有些呆了，他傻傻地站在那里，这突如其来的幸福让他禁不住一阵眩晕。没过多久，他恢复了理智。因为沙滩上还躺着一具被谋杀的尸体，他不能听任那个人就如此不明不白地死去。他需要马上通知警察才行。可是，他居住的地方没有电话，所有的旅馆也全都关门了。他只好徒步走向镇中心。虽然并不知道警局在什么地方，不过他知道一定能打听出来。

他到达中心街时，已经很晚了，街上一片黑暗，一个人也没有。他

抬起胳膊看看时间，已经快凌晨两点了，整个小镇静悄悄的。

于是，他开始考虑到底该怎么去做。就在这时从一条小道开出一辆警车，警车速度很快，扬长而去。他招招手试图拦住它，可压根儿没人理睬他。接着，后面又出现了两辆警车，拉着警笛一路向飓风角驶去。或许已经有人在海滩上发现了尸体，又或许他只是昏了过去，伤势并不致命，自己给警局报了案，乔治心想。

乔治随着汽车行驶的方向一路奔跑。他已经十分疲惫了，但是一想起贝蒂，他便又有了精神。他用手抹抹脸，脸上黏黏的。

是血！在海边时贝蒂用指甲划出的血。之前他的形势，不容他去注意这个，现在才感觉疼得要命。

他的心里一直轻松不下来。他亲眼看到一次谋杀，还任由凶手作恶，没有站出来阻止。更让人头疼的是，假如他出面作证，他也很难说清，他和贝蒂两人半夜出现在海滩上的原因。如果报纸把他的行为给曝光出来，那对他是非常不利的。贝蒂一定会非常鄙视他，他很有可能在刚刚赢得贝蒂的心后，就会马上失去她。

而且，警察也不见得会相信他说的话。因为贝蒂根本无法帮他证明，她对此毫不知情。他现在还满脸带血，全身沾满沙子，警察见到这个情况，甚至还会抓他去审问。要真的是那样的话，他波士顿的那份工作肯定会化为泡影，因为第二天下午他必须乘车前往，要不然的话，指定来不及了。

飓风角附近停靠了好几辆车，一个个车灯明亮。他异常紧张。只要一发生车祸或凶杀，总会引来许多人前来观看，这次也不例外。海滩边全是人，他们把案发现场围成一圈。一辆警车一路鸣着笛声离去。

乔治挤进人群，侧耳倾听人们的议论：

“我听说死的人是老帕特里克·昆丁。”

“是的，是他，警察已经抓住了杀人凶手，并搜出了一把手枪，那个家伙刚从教养院放出来。”

“真希望他早点被判刑。帕特是个好人。”

听到这里，乔治轻松了许多。没有他的帮助，警方已经发现了受害者，而且抓到了凶手。现在，已经没有必要把他自己或贝蒂卷入到这桩凶杀案了。于是，他离开现场回家去了。

一天早上，大约是九点钟，乔治边刮胡子，边从收音机里听新闻。突然，他听到这样一则消息：帕特里克·昆丁，现年六十二岁，被一粒子弹射杀。警方在犯罪现场附近抓到凶手。他只有十九岁，名叫理查德·潘恩，刚从佛莱蒙特教养院潜逃。他被捕的时候，身上带着一把手枪和昆丁的钱包，目前，警方宣称此案件已经彻底侦破。

乔治长吁了口气，觉得这件事情已经解决，他也可以忘掉了。

因此，在斯普鲁斯海滩，他与贝蒂轻松愉快地过完了他上班前的最后几个小时。而且，他和贝蒂的关系也正式确定了下来。贝蒂答应他说，等他在波士顿安定下来后，她就去那里找他，然后再跟他完婚。

乔治一贯谨慎，他依然关注这个凶杀案的报道。只是，波士顿的报纸很少提及此事。他了解到，弹道专家已经证明那颗子弹确实是从潘恩的手枪射出的，钱包上那个带血的指纹也是他的。又是一个星期的时间，事情进一步往前发展。潘恩在监狱中自缢身亡。至此，这桩案子才算彻底结束了。

工作以后乔治整天忙忙碌碌的，他就职的公司名叫马克汉姆皮革公司。靠着自己的努力和不错的运气，再加上贝蒂的帮助，乔治升迁得很快，不足十年的时间，他已经成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总体来说，乔治夫妇婚后的生活很幸福。贝蒂只有一点不太满意——乔治有时候太专注于工作，而忽略了她和家庭。

每当贝蒂抱怨起这个，她总会嘲笑他说：“想想那个海滩之夜，你不是这么冷淡地对待我的。”奇怪的是，一听到贝蒂提起这个，乔治总是很害怕，看起来好像会马上失去她一样。在这个时候，他就特别想要她，他总会上前紧紧抱住她，热血沸腾，呼吸急促。

乔治一直很好奇，他很想知道，如果贝蒂得知那晚他猛地抱住她是因为紧张，而并不是激情，她会作何感想？每年夏天，贝蒂都会提议去斯普鲁斯海滩度假，可乔治一直想尽办法使她改变主意，来到我们这里的海滩度假。

到了去年夏天，他终于妥协了。

在斯普鲁斯海滩，他们入住在美洲豹旅馆。两个孩子似乎很喜欢那里，玩得开心极了。

那一条长长的木板人行道，孩子们特别喜欢，总是嚷着要到那里去，要在那儿吃各种各样的东西。

不过，她们最喜欢吃的是馅儿饼。

她们在一条小街上发现了一家食品店，店面里总会有一个人站在玻璃后面，他头戴白色的厨师帽，腰里围着漂亮的围裙。只见他动作娴熟地把面团抛到空中，再将白色的面团，揉捏成形，然后放进烤箱烘烤。

她们每天都恳求说：“爸爸，爸爸，请带我们去吃馅儿饼吧！”

其实她们更像是专程去看表演的。每当走到小店门口，两个孩子总要先站在那里，观看一会儿那个“滑稽人”的魔术表演。

乔治几乎不敢正视那个人的脸。他长着一张狐狸脸、一头红红的头发、一对小小的耳朵上没有耳垂。他不停地自我欺骗，他告诉自己，这人不可能是杀害昆丁的凶手，绝对不可能。十年前那个谋杀案的凶手是潘恩，他早就死了。现在，在他眼前的或许是他的弟弟，也有可能孪生兄弟。可是，这些理由连他自己都不信。每经过一次那里，就使他更加确信，眼前这个做着蛋糕的厨师才是真正的杀人凶手。

这个人叫山姆·墨菲，实际年龄比他的外表大很多。平常他不太规矩，总是喜欢惹是生非，可情节也不太严重，无非是一些打架、酗酒之类的勾当。乔治特地去打听了这些。

接下来，乔治有了一个好主意。他去了当地的图书馆，在那里他翻

出了十年前的一些报纸。有一期报纸的头版，刊登了潘恩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那张脸，根本不是海滩上的那个小伙子！照片上的潘恩是一头金发、身材魁梧、颧骨很宽、一双眼睛是灰色的，而且眼睛之间的距离很宽。

乔治又特地留意了照片下面的报道。报道里写着，潘恩一直在抗议，说自己是无辜的。而且还解释说，他看到另一个小伙子从海滩上跑过，把什么东西扔到沙滩上。他就走上前去，结果发现了手枪和钱包。于是，他就捡起这两样东西，没过多久却被警察抓住了。

事实上，他被捕时身上一分钱也没有，已经证明了他说的全是事实。可警方看到他手里的物证，已经先入为主地把他定性为凶手了，他们认为这不能说明什么。因为帕特是个酒鬼，他身上的钱也许全都花在购买酒上了。

没有人相信潘恩的解释，只有乔治知道他说的全是真的。

看完报道，乔治的良心很受谴责。十年前如果他能马上报警，也许潘恩现在还活着。而坐牢的人就是山姆·墨菲。可是十年已经过去，谁还会相信他所说的呢？

就算是警察相信了他的话，可潘恩早就死了。他也不得不承认他的怯懦，因为报纸的报道会使他名声扫地。

可是，这都不是他最害怕的。他最担心的是贝蒂，他不知道贝蒂知道了事实的真相后会怎么看他。十年了，他一直隐瞒了她十年。也许贝蒂会原谅，会笑他傻。可是，他们之间的那种融洽的气氛会彻底地消失。每当他再去拥抱她时，她就会回想起他那虚情假意的激情。

终于，乔治还是选择了沉默。可是装着一肚子的心事，他经常睡不好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他总会听到一个声音在埋怨他，骂他是个懦夫。贝蒂看出了丈夫的反常，可是无论怎么问，他就是不肯说。他不愿意告诉任何人，我是第一个听到此事的人。

事情讲完后，他说：“警长，你是司法人员。给我一点建议，我按照你说的方法去做。”

这可不是一件容易处理的事情，我轻轻地摇了摇头说：“乔治，有时候，看待一个问题的角度可以有很多个，容我好好想想。”

乔治用满怀期待的眼神看着我说：“那好，我等着你的结论。”说完，他就起身离开了。

乔治把难题抛向了我。那么，根据法律我只有一个办法——去斯普鲁斯海滩为潘恩洗刷冤情，并且把真正的凶手缉拿归案。

可是，事情没那么简单。我必须从当地警察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我不清楚，乔治的证据可信度有多高。事情毕竟已经过去十年了，也许头脑中残存的记忆已经完全歪曲了事实。至于说潘恩，他有过前科，在等待审判时自杀，这种行为一般会被认为是承认有罪。因此，仅仅凭着乔治的寥寥数语，斯普鲁斯海滩的警察恐怕不愿意大动干戈，重新彻查此事。也许，乔治确实是搞错了。说到底，就算山姆·墨菲曾经是个危险人物，可他在此事之后，也从来没有犯过什么大错。

这件事一直放在我的心里，我反反复复地思考着，甚至还为了此事而废寝忘食。

一切都瞒不过我妻子的眼睛。第二天清早，我妻子开始询问我。我知道，刻意的隐瞒也撑不了太久，所以我将事情的原委跟她和盘托出了。

她静静地坐在那里，听我把故事讲完，然后两只眼睛盯着我说：“那你准备怎么处理这件事？”

“我只能开车去斯普鲁斯海滩。”

“哦，不！你千万不能那么做！”她大声叫嚷起来，“听着，关于这件事，贝蒂跟我说过，她给我讲了那个像梦一样甜蜜的海滩之夜。她一直以为乔治为了得到她，几乎要发疯了。而现在，你却要残忍地撕碎贝蒂的梦，那她以后还怎么生活？她一定会受不了打击，她甚至会跟乔治离婚的，我想她一定会那么做的！”

“可我是一名警察，我有这个责任！”我固执地争辩道。

“胡说八道！”我妻子站起身来，霸道地一屁股坐进我怀里。她很重，但让她那样压着我感觉踏实多了。或许我不该疏于职守，放弃一个司法人员的职责。但是，我更不想跟我的妻子发生争吵。结婚已经三十多年了，我得出了一条很有用处的经验：有时候，最好的办法是闭上嘴，保持沉默。

死亡预言

透过窗前的窗帘缝，米丽娜打量着来人。一个人正在和金谈话，很明显，这人是个富有的人，但这个地区的环境和富人有点不相配。她打量着那人光滑的灰色头发，订做的西装，褐色的健康皮肤，这一切都显示，他过着优裕的生活。她认为，金不可能带他到这里来。

然而，出乎她的意料，他们真的朝这个方向走来。

金正急速地说着什么，同时还打着手势。他刻意穿着吉普赛人的服装，耳朵戴着金质耳环，八字胡下露出白色的牙齿。那人在金的带领下，面带微笑，沿街走向那个小房子——以前曾经是个店铺。门前，手写着的一块招牌：米丽娜夫人——手相专家。没有任何承诺在招牌上，这样的话，从技术角度上看不会犯法。警察在这个地区，对吉普赛人是很宽容的，只要没有人告，警察就懒得去管，随他们去。虽然如此，米丽娜和金在这里，也只能住最后一周了，这个街区马上就要拆迁，这里马上将要新建一座收费高昂的停车大厦。他们后面的房子，工人们早给推平了。

米丽娜看着两位男士渐渐走近，她放下窗帘，走到房间后面的一张桌子旁。那个桌子用一块红绸布罩着，红绸布上印有太阳、月亮和星星。

米丽娜一头浓密的黑发垂在肩上，她用手抚弄着头发想，如果自己淡淡地化一下妆，适时地整理一下头发，自己也许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妇人。美不美她都不在乎了，因为不管自己外表如何，金都喜欢她，反正别人也不会喜欢她。她在桌前坐下来，等着他们的到来。

“先生，到了！”金说着，开门让那位绅士进来，“住在这儿的，就是那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吉普赛女神仙。你的手纹只要让她看一下，她就能看出你的过去和未来。这是米丽娜夫人。”

她点了点头，表示同意金的介绍。抬头再次看着这人，他态度从

容，五官端正，身体微微发福，估计五十多岁。看得出来，这是个过惯优裕生活的人，一双眼睛里充满着慈祥。“请坐。”她对他道。

“谢谢，”那人说，“说实话，来到这地方，我感到有点紧张。”

“放松，这没什么好怕的。”

那人笑着道：“我知道这不可怕，只是以前我从没有算过命。本来我有个约会，我在等人，而你的……”

“我先生。”

“你先生很能说，我被他说服了。”

“可以看你的手吗？”

“哪一只手都行吗？”

“右手看你的将来，左手看你的过去。”

那人向她笑着说：“我的过去我知道，所以我想让你看看未来。”他掌心向上，伸出右手放在桌上，米丽娜装作很仔细的样子研究着他那只手。

“手指纹路显示，你有一笔生意，这笔生意很快就会完成。”米丽娜道，“这会为你带来一笔很大的财富，而且这单生意也很顺利。”

这一点稍微思考一下就知道了。因为那个人之前就说过，他有个约会，而来这一区的人，决不会是来参加交际活动，可能性最大的是和邻街一家进出口公司谈生意。再一点，从那人的风度及言谈举止上推断，交易数目一定不会少，不管怎么样，这个推理是正确的。至于说他会成功……人总希望自己成功。米丽娜在此后所要说的话，就从那人的反应、和他的回答里找到蛛丝马迹，再借此发挥。

金悄悄溜回卧室，让他们两个谈。他用眼神告诉米丽娜，尽量敲这个人一大笔钱。她会很轻松就赚二十元以上，但要说对路。

然而，她不想继续算下去了，因为米丽娜抬头看到了那人的脸。谈

谈话不会伤害任何人，但她不喜欢欺骗人，况且他还是这样一位有着一张善良纯正面孔的人。

她突然一动不动地僵在椅子中，因为，那人的脸孔开始变化。

她凝神注视着他，看到他的皮肤由健康的褐色变成苍白色，面颊上渐渐呈现出褐色的斑点，她看见他脸上的肌肉正变成腐烂的条条，然后变黑，干枯后脱落掉。脸上只剩下斑驳的、赤裸裸的骷髅。

“你怎么了？”那人想拉回他的手，问她。

米丽娜这时才省悟到，自己的指甲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深深掐着那个人的肌肉。她激动地放开手，“现在，我不能告诉你别的什么了！”她说，同时闭上双眼，“你现在必须走。”

那人问：“你不舒服吗？需要我帮你吗？”

“没事，请回吧。”

后面的门帘在晃动，因为金在窃听。

那人犹豫着站了起来，米丽娜不敢正面看他的脸孔。

“最起码我该付你酬金。”那人说着，从外套的暗袋中掏出皮夹，拿出一张五元钞票，放在桌上。他趁米丽娜还没有抬头看他的时候，离开了店铺。

金掀开门帘，大步走到她面前，大吼着叫道：“米丽娜，你是怎么了？他这么有钱，你为什么放他走？”米丽娜看着自己的双腿，低头没有说话。

随后，金控制着自己对她道：“你是不是在他脸上看见‘那东西’了？看见死人的脸。”她沉默着点点头。

“他是这么的有钱！难道你没看见他皮夹子里的钞票吗？”

“全世界的钞票，现在对他都没用了，他在日落之前就会死的。”

金的两眼忽然变得狡黠起来。他掀开门帘向街口望去，看到了那个人。

“他在那儿，正要去邻街的一个商店。”金说着，朝那家商店走去。

“你去哪儿？”米丽娜问。

“跟着他。”

“不要，让他去吧。”

“我没有必要害他，绝不会伤害他。这点你比我清楚，你刚才在他脸上看到死人脸，就说明，任何情况都不能阻止他的死亡。”

“那你为什么还要去追他？”

“一会儿就会日落，日落前他就会死，如果他死在某个地方的话，他身边总该有个人啊。你知道，他死后，钱对他没有一点用处。”

“你准备抢劫一个死人？”

“闭嘴，你这女人。我只是跟着他，看他会死在哪里，就是这样。”

米丽娜没有再说什么，金急忙出去了。多奇怪呀！她心想，闯了这么多年的江湖，假装手相专家给人算命，直到今天，才如此近地看到死人的面孔。

这样的事情以前也发生过，那时米丽娜还是个快乐的小姑娘。她与父母以及另外三个兄妹，和其他吉普赛人一样四处流浪，享受自由，随遇而安。她父亲笑声粗犷，浑身充满活力，是个魁梧健壮的人。有一天，父亲准备和他的朋友出去打猎，父亲抱起小米丽娜，和自己的小女孩说再见。她看着父亲的脸孔，突然尖叫起来，因为她看见，父亲的脸孔，开始腐化成一个可怕的骷髅。

迷惑的父亲放下她，怎么也止不住她那声嘶力竭的叫喊声。

她在父亲出去后很久，才止住不哭，她告诉母亲，自己在父亲脸上看见了什么。

米丽娜的母亲万分惊恐，这令小米丽娜重新大哭起来。母亲不让她哭，接着告诉她，看见父亲脸孔的事，永远不要告诉其他人。

她的母亲离开后，她独自坐在山楂树下直到天黑。

两个猎人朋友抬着她的父亲回来了，父亲真的死了！

从那以后，米丽娜的生活里，没有一点快乐。

还有一次，在她十二岁的时候，米丽娜一直遵守对她母亲的诺言，从不敢说出她父亲死亡那天自己预见的事。但这种情景一直存在她的脑海里，想忘都忘不掉。母亲对她慢慢变得冷酷而疏远，母亲好像觉得父亲的死是她的错，是她使父亲死在别人的枪口之下。

米丽娜也慢慢变成一个沉默、孤独的女孩。她只有一个好朋友，名叫玛丽，玛丽是一个驼背女孩。俩人经常一起无声地玩上个把小时，把花儿当做船儿，放在水中，随水漂流。八月，晴朗的一天，米丽娜看见玛丽的脸孔，又皱成一个难看的骷髅。她惊叫着，跑到旁边的林子里，待在那儿直到天黑。

在她回去的路上，看到一群吉普赛人正围着一样东西。米丽娜慢慢挤进人群，看见刚刚溺死的、她的朋友玛丽。她这一次向一个干瘦的老妇人——玛丽的祖母，倾诉她能预见死亡的事。

“这是怎么回事，奶奶？”她这样问道。

老妇人静坐良久，然后对她道：“孩子，在我们人类中，或许有人有这样一种天赋，他能看到人的脸变成骷髅，而你看到谁的脸变成了骷髅就预示着谁将死去。你所见到的，就是死亡的面孔。如果你看到某个人有这样的脸时，那么日落之前，那人便会死去。这并不是你的错，但我们的族人知道这事的时候，就会刻意回避你，因为他们分不清这是预言还是诅咒。”

“奶奶，我该怎么办？我不想做这样的人。”

“孩子，很抱歉，我也没有办法。只要你还活着，将死之人的死亡面

孔，你就能看见。”

这事过后，米丽娜被人完全孤立。她走到哪里，哪里的人就躲避着她。但有一个人却嘲笑她的族人对死亡的恐惧，他就是金。这是个黑眼睛、黑头发、精力充沛、三十多岁的人。

金注意到，米丽娜很快成熟长大。他向米丽娜求婚，并准备带她一起去美国，米丽娜立刻就答应了。

他们到了这个新的国家，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米丽娜和金，分别以给人看手相和给人打短工为生。米丽娜有时候会在人群之中，看到某个陌生人恐怖的“死亡之脸”，每当这样的事发生的时候，她就忍不住，很快转过脸，装作什么也没有看到。多年来，她和金一直也没什么朋友。直到今天，她才如此近地看到“死亡之脸”。

第二天，黎明的第一道曙光，透过窗子，落在他们的床上。米丽娜醒来后，发现只有自己一个人在床上。这时听见后门轻轻“咯吱”一响，她裹紧了毛毯问：“是金吗？”

“是的，小声点。”

“出了什么事？”

“别说话，我把钱全交给你。”

米丽娜抓牢毛毯，在床上坐起，阴暗中的金看起来只是个黑黑的影子。“你闯祸了？”她问。

“这件事不能怪我，我看到那人从进出口公司出来后，便过去和他搭话。哪知他竟出手打我，我就推了他一把，他倒地后就起不来了。”

“他死了？”米丽娜说。

“是的，要命的是，有人看见我推他了。为此我躲了一整晚，但马上警察就会来这儿找我。他的皮夹子我也没弄到。”

米丽娜整整衣服，下了床。金趴在地上，在黑暗中用手摸索着地

板，他摸到了那块松的地板。他拨开那块地板，取出里面用油纸包着的钞票。然后站起来，将钞票塞进衬衫里，接着推开门帘后进入前面店铺。他打开窗帘，向外张望。

阳光从窗帘里透过来，照在丈夫脸上，米丽娜专注地看着丈夫的举动。突然，她焦急地说道：“他们在街口，向这边来了。”说着，她放下窗帘，快速走到后门，“躲到对面的旧房子里避避风头。”

金在门边，犹豫起来，米丽娜知道，他正在等候她的吻。可她并没有过去，转过身强行控制着要昏眩的身体。

“我风头过后再回来。”金边说边离去。

不一会儿，响起敲门声。米丽娜朝后门瞥了最后一眼，然后开门。警察走了进来，一位很年轻，他正不停地用手摸着刚蓄的八字胡。一位年纪较大，大概三十岁，有一对沉着稳健的眼睛。

年纪较大的警察说：“我是麦金农，这位是杰克。”他看看手里的小手册，问道，“有没有一个叫金的人住这儿？你认识他吗？”

“他是我先生。”

“他现在在吗？”

“不在。”

“不介意我们去里面看看吧！”

“可以。”米丽娜退到一旁，给他们让路。杰克在前面四处看了看，麦金农到后面的卧室搜查。

“你是看相的，夫人？”杰克问。

“我看手相，本城有不准看手相的禁令吗？”

杰克只有尴尬地笑了笑：“我没想过看手相，只是有点兴趣。我夫人上周带了一副牌回家，我怎么也弄不懂那种牌，我夫人也不是很懂，但她还是要玩。”

“很难精通那种牌。”

“我想是的。”

麦金农回来说：“后面没人。”

“这儿也没有。”杰克说。

麦金农掏出记事簿问道：“你和你丈夫最后见面是什么时候？”

“你们永远看不到他了，这不重要。”米丽娜说。

“我们只想问一些关于他的问题。”

“恐怕你们永远也抓不到他了。”米丽娜又说了一遍。她知道这是事实，因为在金打开窗帘后，他的脸被太阳光照着，她从丈夫的脸上看到了死亡征兆。

麦金农不高兴地说：“我警告你，夫人，你最好跟我们……”麦金农的话被店后面砖墙的倒塌声打断了，同时一阵痛苦的尖叫从里面传出来，接着，又是一阵倒塌声，然后，一切都静了下来。两位警察对望一眼，跑向后门。

米丽娜双手叠放在面前，在桌边坐下。当金的尸体被救护车拉走时，她依然呆坐在那儿。麦金农问了她一些问题，记录下来，麦金农的后面站着不安的杰克。米丽娜在两位警察走后，仍然两手叠放着，坐在那里。

杰克一分钟后又回来了，安慰米丽娜：“夫人，我只想告诉你，你丈夫的事，我很难过。我新婚不久，能想象到你失去丈夫的滋味。”

米丽娜忽然激动了起来！她将头埋在双手中，大声喊道：“快走，请离开。”

杰克站在门旁边，一会儿他的同伴跑到他身后。

“我们接到通知，说附近正有劫匪，杰克！”

杰克原本还想说什么的，但米丽娜并没有抬头，他转过身去，和麦金农一起跑向道边的警车。

米丽娜一会儿后挺直了腰杆儿，泪水充满她的黑眼睛。她心想：“杰克，你正年轻有为，活力充沛，是不该死的啊！你为什么要回来呢？”

刚才，她在杰克脸上，又看到了死亡的征兆。

他是谁

几个月前，我还在医院疗养心脏病，在这期间，我遇到了一件奇怪而又恐怖的事情，这件事一直困扰着我，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现在，趁着脑子里保留了一些记忆，我决定抓紧时间把它记录下来。

那是在我病情有所好转之后的事，那天，医院决定把我从一个特护病房转到一个普通单人病房，这个病房位于心脏病房的末端。

病房长而狭窄，光线也不是很好。在房间的左右两边，大约还各有十余间的单人病房。

刚刚搬进来的一两天，我经常会上紧房门。因为其他房间不时地会传来收音机和电视机的声音，那声音有些嘈杂，我很不喜欢。一个人的时候，我宁愿安静，那样的话，我可以心平气和地去读一些书籍。

有一天，我正在阅读，房门没有上锁，微微露出一道小缝。虽然没有听到门响，我也没有抬头，可我知道有人站在门边。

在这里实在很寂寥，真希望有人能来看看我。可一抬头，我不禁有些失望，心里顿时也烦躁起来。来人不是访客，而是医院的理发师。他穿一件薄薄的、看起来有些破旧的羊驼呢夹克，手还拎着一只丑陋的黑色提袋。

他没有张口说话，只是扬起他那对浓厚的眉毛，算是无言的问语。

我摇了摇头说：“现在不想理发，要不晚些时候再说吧。”

他毫不掩饰脸上的失望神情，在门口停留了片刻。最后，他转身离去，轻轻掩上房门。

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再也无法静下心来去读书了。是的，他的贤

然出现，吓了我一跳，他的打扰让我很是恼火。对于一位心脏病患者而言，这样突兀地出现是不合适的。

我服下一定量的镇静剂，试图休息一下，但是我的尝试失败了。好在那天晚上，我借助安眠药的帮助休息得还不错。第二天上午，在我完成了洗澡、换床单、量体温等一连串事情之后，我开始静坐下来，继续看昨天的书。

尽管那本书很吸引人，我依然很难集中精神。

我环顾四周，然后视线停留在房门上。我懊恼地皱皱眉，心想，这大概就是烦恼的来源。

由于我的请求，门被再次关上了。可说不清楚什么原因，我发觉紧闭着房门让我很不自在。由于我不能起床走动，我就按响了铃声，请求护士帮忙。

来到病房的是一位性格活泼、头发浅黄的瑞典籍女护士。她说：“不想再过一个人的隐士生活啦？我知道你会改变注意的！”我微微一笑，心想，自己的样子一定很温顺。她说着，走出病房，任由房门敞开着。

我接着读我的书，可是头脑里还在一个劲儿地跳出有关开门与关门的思考。终于，我得出了一个结论：我只是不想在阅读时，再一次被那个理发师惊扰。外面不时地响起电视机和收音机的声音，但我尽量充耳不闻，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书里。过了一会儿，我取得了部分胜利。

午饭前，我有了困意，于是，放下书本，预备小憩。蓦地，我被一阵恐怖、令人惊悚的尖叫声，吓得迅速坐起。那声音分明是来自附近的一个病房。

我的心脏怦怦乱跳，开始在心里暗暗安慰自己。那声音一定是来自电视机，肯定是谁一不小心把电视机音量开到最大。

又过了数分钟，门外的走道上骚动起来。人声嘈杂。护士和医院工作人员一个个神色匆匆。原来这病房里还有这么多人，这着实让我有些意外。

医生们慌慌张张地赶过去。一阵低低的命令和谈话声过后，陷入死寂的静默。接着，护士和工作人员缓缓撤回病房的通道。几分钟的光景，一个从头到脚都裹着胶布的人体被推了出来，从我的门前经过。

稍事冷静以后，我按铃找寻护士。一个浅黄色头发的护士助理急急地出现在我面前，我没料到她的反应有如此之快。她的脸色看起来有些惨白。

我关切地问：“外面出了什么事？”

她一阵迟疑，然后耸了耸肩，回答道：“是艾克先生，通道对面的。”

“心脏病猝发？”

她点头默认。

我有意盯着她的脸，问道：“患有心脏病的人，发出那种叫声好像有点不正常？”

她还是有些迟疑。

停顿了有一会儿，她措辞非常谨慎地说：“按照一般的病情而言，确实是不大正常。不过，特殊的病例也不是没有出现过。嗯，也许，他是病情突然恶化，痛苦到了极点。大多数的病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虚弱无力，而他竟然能那样大声叫喊，确实有些不正常。”

她说完，很勉强地挤出一个微笑。“好了，你不要去管这些了。你的病情已经好转很多了，安心地在这里疗养。好好看你的书，不要胡乱猜想。”

可是，我怎么能控制得住自己呢？我一天到晚不停地去想，丝毫也止不住了。他们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了，只好额外给我一片有镇静作用的药片，我这才安静下来。

两个平静的日子以后，我又经历了一个恼人的下午。当时，我正在阅读，门开了，我又感觉到了目光的注视。这种被紧紧地、仔细地

监视的不适感，几天前曾经有过一次。

我抬起头，看到了门前的那个讨厌的理发师。他仍然穿着羊驼呢夹克，手里携着黑色破旧袋子。跟前一次一样，他浓眉抬起，做无言的问话状。

和上次的情况一样，我愤怒极了，因为我又被他吓了一跳。这人也太没礼貌了！就算是门没有关，进门之前也应该先敲一下，或者是打声招呼吧？我心里暗暗埋怨。

“我现在不理发！需要理发的时候，我自然会请护士小姐通知你的！”强忍着怒气，我找理由支走他。

听完这话，他仍然停留在门边，脸上不带任何表情，看上去像是一副面具，但是，他那一双明亮的黑眼睛在不停地闪动，眼神里流露出失望。

他的样子让我有些不好形容，不仅仅是失望，好像还夹杂点一些憎恨，也许这个词的程度太轻了，应该说是深仇大恨。他的反应一下子点燃了我的怒火，我的脸和脖子顿时涨得通红。

“请离开好吗？你很无礼。”我几乎是暴跳如雷。

当时，我已经被气糊涂了。也许只是我的幻想，我感觉他好像微微鞠了一躬，在一分钟内离开了。

我努力调整自己的情绪，慢慢地我开始轻松下来。晚饭时间到了，我满心等候晚餐的到来。就在这时，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声从附近房间里传过来。这回不再是高声的尖叫，而是一种压抑的抽泣。

一时间，我僵在那里，心脏怦怦直跳。接着是大叫声，然后是跑步声。只听一阵轻轻的但有些慌乱的脚步声从防火梯的方向远去。一分钟之后，一阵沉重、有力的脚步声跟了上来，那脚步三四阶一步地追了过去。

我看得不太清楚，那个发出声音的病房距离我较远一些。情况应该

和先前差不了多少，因为我听见人们还是急匆匆地过去，然后是叫喊声、命令声、低喃声，接着又陷入了静寂。

虽然我没有亲眼看见，可是那情景我想象得出来：一个担架再次沿通道推出，担架上躺着一个再也不能开口说话的躯体，那躯体蜷缩在一袭灰色的胶布下。

这天，瑞典护士的助手休假，一位娇小迷人的红发护士，送来了我的晚餐。进门的时候，她脸上带着笑意，但是，我看得出来，她那愉悦的神情是刻意装出来的。

“这次又是谁？”我问。

她不作回答，佯装安排我的餐盘，过了一会儿，她说：“是三七五病室的梅先生。”

我的病室的号码是三七七，那么，梅先生应该和我相隔一个病室。

我准备从新护士口中多探听一些消息，可是她告诉我，当时，她并不在现场。也是几分钟以前，她才听说了梅先生的不幸消息。

第二天，我又企图从别的护士那里探听消息，可是仍然收效甚微。她们要么是推脱，因受指示不能泄露，要么就是自己回避此事，拒绝提及。

但是，她们都跟我保证说，梅先生临死之前很安静，压根儿没有呻吟或低泣。她们还告诉我，梅先生在昏迷之前，曾经按铃叫过护士。倘若真的有哭声的话，那也肯定是“无意识的”。

对于我提及的脚步声奔向防火梯的事，她们全都耸肩，矢口否认。其中一位还解释说，那可能是我在做梦，只是我的幻觉。

我努力想去忘记那段不愉快的插曲，但结果总不太如愿。又一个下午，我正在阅读来信，门响了，随着敲门声，我抬起了头。

来人是一个衣着整齐、头发光亮、蓄八字胡的年轻人，他正面带微笑站在门旁。他身穿一件洁白的夹克，手携一个褐色的小箱子。

“先生，您需要理发吗？”

听到“理发”两个字，我有些敏感，我顿了一下说：“现在不理，或许一两天后会考虑。”

他很和气地点头说：“好的，先生，一两天之后我再过来。”

他刚离开，我就有些后悔了。因为我确实需要理发，另外，我想跟他打听有关另一个理发师的事。我想投诉他，让他永远在我的眼前消失。

我的身体复原得很快。在新理发师第二次到来前，有一个下午我要求乘轮椅去日光浴室闲坐了一小时。

在我百无聊赖地坐在那里时，医院的一个安保人员信步走来，我跟他打了一声招呼，他随即走近我，跟我攀谈了起来。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从事过许多职业，负责过许多不同类型的工作。多年以前，我曾做过兼职警卫。由于这个缘故，我们两人非常投缘，谈话气氛一下子友好和善起来。

自然而然地我们提及了心脏病房的两起死亡案例。一提起这个，我的新朋友一下子变得少言寡语起来。而且，他看起来有些不安，还不时地左顾右盼，好像是在观察是否有人在偷听，又像是在斟酌一个决定，最后，他耸耸肩，有些神秘地对我说：“如果你答应不跟任何人提起，尤其是跟医院里别的人提起的话，我可以告诉你一个故事。”

于是，我以人格保证绝不透露一个字。

他皱起眉头，显然是不知道该从何说起。

他思考了一下，就开口了：“没错，这两起死亡都相当奇特。两个人死前的情形都差不多。他俩都面露惧色，死在床上。死亡的时候，两眼圆睁，直勾勾的，好像是他们看见了什么特别可怕的东西，因惊吓过度而导致了死亡！在他们发出大叫或呻吟的怪声之后，都有人亲眼看见一个手携一只黑色小袋子的小矮人飞快地在通道里奔跑！事实上，第二次

我自己也见到了，而且，我还跑过去追赶他。”

我的心顿时怦怦乱跳，带着微微发颤的声音问：“您能大致描述一下那个人吗？”

“我大部分时间只看见他的背影，他个子不高，整个人瘦瘦小小的，身穿一件薄薄的灰夹克，手里拎着一只破旧的黑色小袋子。他的侧面，我只匆匆瞟过一眼。他皮肤光滑、眉毛浓黑，那张脸没什么好描绘的，没有半点表情。”

“是他！他是医院的另一位理发师！”我告诉他。

他睁大了双眼，一脸迷茫。

“另一位理发师？医院里只有一个理发师。他是个年轻人、蓄八字胡、穿白色外套，来医院工作已经一年多了。”他犹豫一下，接着说，“我想，你也见过他这个人吧？”

我摆摆手，示意他不要停下来。“这会儿先别管这个，你接着往下说。”

他用手搓搓下巴，继续他的叙述：“第一次，我没有看见这个家伙，但是第二次我正好在住院部一楼。就在梅先生呻吟着按铃叫护士的那一刻，我看见这个瘦小的家伙。他从梅先生的房间跑出来，我急忙沿着通道一路追赶。可他从防火梯跑下去了。”

“那抓到他了么？”

他无奈地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我根本没有机会，他跑得比兔子还快，越过停车场围篱的时候，他动作敏捷得就好像一头鹿。我费了两三分钟才爬过去，等我落地的时候，他早已没了踪迹。”

他看着已经听得出神的我，开始故弄玄虚：“但是，最让人抓狂的还在后面呢，他拿在手里的那只黑色小袋子，你还记得吧？”

我点点头。

“当他跳越围篱时，袋子被上面的铁丝钩住了，落到了停车场。我追上前的时候，就顺手捡起来了。你猜那里面都装些什么？”

“我猜不出来，别兜圈子了，直接说！”我着急地催促他。

“是泥土！满袋子的土！地上的土！”他回答道，语气有些激动。

他停顿片刻，继续往下说：“在两位死者的床上，我们发现了同样的土！”接着，他又扫视一遍四周，说，“或许，我真不应该把这个故事讲给你，可既然已经说这么多了，我索性把它讲完。”

“后来，我把那黑袋子交给了警局。在警方没有拿到那个之前，我偷用纸袋包了一些土。我拿着这些土，去拜访一个在化验室工作的朋友，他那里有显微镜和各种化验用品。可是，你知道他得出了什么结论？”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我无法想象！”

他拿身子贴近了我，耳语道：“他发誓，那些泥土来自坟墓！”

突地一下，我的心脏又是怦怦地乱跳，我强压住自己的惊奇问道：“有什么根据吗？他为什么得出那样的结论？”

“当然有依据。泥土里混杂有许多小东西——大理石和花岗石的细碎片；人造花和花环的碎片。还不只这些，他还在土中发现了两小片碎骨！检查以后，他确定那是人类的骨头！而且，所有的土里面都混有青苔，这种苔类通常都长在坟墓潮湿、黑暗的角落里。那些土，一定是从那里挖掘出来的！”

以上就是这个故事，一个至今让我无法找到解答的故事。从那以后，那个面无表情、眼睛闪烁、眉毛浓黑的神秘小矮人再也没有出现过。

我的一位自认聪明的朋友，给故事作了一个解说。他是这样解释的：拎黑色袋子的小矮人是一个典型的精神病患者。他也许生下来就五官不齐，也许是因为车祸被严重毁容。因此他整天戴着面具。由于，病

情恶化，他的心理有些畸形，就潜入心脏病房，故意摘下面具，致使两位病人受惊而死。至于，留在床上的泥土，只是一位心智不正的人有意制造的一起恐慌。

这些解释似乎也都合乎情理，可我总是无法从心里认同。我个人的看法是：由于一些人类至今无法解释的超自然因素的存在，使那个我误认为是理发师的恐怖东西，根本无法进入患者的房间。除非，他得到了进入的指令。而那两位因惊恐致死的心脏病患者，在临死前，肯定允许过他走进病室。当然，没人还能记得他们是否要理发！我不知道拿什么来证明我的观点，只好把它保留在心里，仅此而已。

但是，我敢肯定一点：假如当初，我也允许那个要命的神秘人进入病室的话，那你就无法读到这个神秘的故事了。因为我不可能活下来。

在我今后的日子，这仍然是一个谜——他是谁？

虚幻的绿色

房屋外面围了许多人，保守估计也得有十人左右。

他们想干什么，我很清楚。可是我不会让他们如愿以偿的，我要及时拦住他们。

我说这样的话，绝非大言不惭。

早在半年前，因为看中了这栋大房子的隐蔽位置，我把它买了下来。这栋白色的房子位于一个林区的中心地带。

在这个茂密的林子里，想要看到一户邻居，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便是一处离你最近的房子，你也得费很大力气才能看到。住在这里完全有别于以往的公寓，不会老有人敲门。而且这里也不像住在城市那样拥堵，动不动就必须步行。生活在这个偏远的地方，你可以开车直接抵达任何地方，甚至直接到达超级市场或者洗衣店门前。也就是说，在这里你连电话也用不着。

我选择这么一个人烟稀少、不与人接触的地方居住，原本是想改变我妻子安娜的生活方式。可是，实际上事与愿违，她没有一点变化。

现在，我手持猎枪站在卧室窗边，也是因为这个。

如果你不了解安娜的话，你很可能会把她看成一个非常出色的女人，认为她可以导致很了不起的事情发生。当然，不光是你认为的这些，事实上，安娜还算得上是一个世界上最可爱的小女人。这一点，不只是我个人的看法。

美丽的女子，往往在孩提时代就备受宠爱。安娜也一样，她需要被人宠着。而我没有这么做，我常常忽视这些。我的脑海里只有嫉妒，这种强烈的嫉妒吞噬了我的内心，让我无法控制。我想，安娜作为我的妻子，她应该尝试着理解我这种痛苦。

不过，我也知道，她无法控制自己，就像我习惯了妒忌，总是难以自持。不管别人会怎样看我，我一直坚持着我的做法。从爱上安娜的那一刻起，我就知道自己错了。但是，我们还是结合了。安娜很美丽，她灰色的眼睛很大、很柔和，睫毛很长，身材婀娜，走起路来步态生姿。可美丽也不是她的错。

新婚不到一个月，我的烦恼就开始了。安娜居然开始正大光明地在我朋友面前卖弄风情。她用那双灰色的眼睛，凝视他们，目光艳羨。长长的黑色睫毛，随着眼睛上下眨动，也许你可以把这些解释成文雅，可是在我看来，这种举动更像是明确的邀请。

接着，我感觉我的一些朋友开始变得怪异起来。我单独一人的时候，他们总是刻意地躲避我，而安娜和我两人在一起时他们就不会这样。我并不麻木，很快就注意到了这些。因为此事，我和安娜大吵了一架。

起初她很生气，用难听的字眼骂我，接着她又以抱歉的口吻跟我发誓，安慰我不必嫉妒，告诉我说，她的心只属于我一个人。

有一段时间，我确实相信了她，她有能力让男人相信她，不过这种信任不会持续太久。

终于有一天，我给了马丁克森一记耳光，他在我面对面站着，又惊又怒地看着我。

他经常来我们公寓做客，而这些只不过是一种托词。曾经我发现他和安娜正在眉目传情。后来从马丁克森太太口中证实了我的猜测，他们确实在偷情！我跑去质问，他们两个一概装聋作哑。马丁克森真是头号傻瓜，他竟然把自己偷情的事亲口告诉老婆！

发生了那件事后，我决定搬家。于是，我分期付款买下了这幢房子。安娜也同意我的做法，她说她也不想被那么多男人包围。

可她还是无法控制自己，即便面对陌生人也是如此。

半年以前，也就是我们刚刚搬过来的时候，这栋房子给我们带来了

一段美好的时光。可好景总是不长。以前的噩梦又开始延续，开始一点一点地破坏我们的生活。

我用了很多方法，让她明白她那样的行为，总有一天会把我逼疯，而在她眼里，认为我这样的要求很无理。所以她依然我行我素，摆出一派纯洁无邪的样子来回应我。

也许，她要是没有长一双勾引男人的大眼睛的话，哦，不，可不只是眼睛，而是全身上下！那样的话，事情也不会发展成这个样子。

现在，我们的房子里弥漫着火药味。我手里拿着一把猎枪。透过窗帘缝我悄悄向外窥视。只能看见一个人的下半身。那个人已经被我击中了。他挨第一枪的时候，正在树丛里爬行，试图偷偷溜走，于是，我又补了一枪。这一枪打在他的后脑勺或颈部上。他穿着蓝色裤子，一双脚怪异地扭曲着。他静静地躺在那里，快有一个小时了，肯定早已断了气。

我把安娜安置在身后的沙发上，我看出她想说什么，但她没办法开口。因为她被我捆起来了，而且嘴巴还堵上了东西。我必须这么做。

当她听说他们就在屋外时，我看出她脸上的恐惧。不过，安娜似乎很喜欢这种恐惧的感觉，受了惊吓反而会非常开心。我不明白，她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奇怪心理，但是她确实是这样的人。结婚以后，我很快就发现了。

婚后，我们发生过许多争吵。每次争吵的时候，她都会跟我不停地发誓，她说除了我，她不会让任何别的男人碰她。我很想相信她。可是她还是挑逗男人——一个男人、许多男人或任何一个男人。她所做的事情，已经达到了我忍耐力的极限，再超出一点限度，真的就会爆炸。想想看，处于这样的情况，任何一个男人都会站出来拼命的。

说起来确实有些难以置信，她居然大声警告了第一个男人！可他没听到她的警告，那个男人，一定以为我在房子后面，我料准了这一点，出其不意地把他置于死地。

这些贼心不死的可恶之徒，会排除万难从每一个可能性的入口冲进

来。因此，我必须小心应付。在观察前面的同时，还必须侧耳留意后面的响动。如果他们真从后面进来，我绝对也会知道。我已经在门窗上面设置了临时的障碍物。我在屋子里来回穿梭，找出坛坛罐罐，并把他们放在架子或家具的顶部。

不管他们试图从哪个方向进屋，我都准备了对策。

突然，一阵轻轻的脚步声响了起来！侧耳细听，声音来自前面的门廊。

我赶紧竖起枪支，透过窗帘窥探。映入我眼帘的只是一个人影。那人已经走过去了，现在停留在门廊上。以我现在的位置，正好可以射中他。

只见他直挺挺地站立在那里。我不眨眼地盯着他看，这时候，他把一个有长柄的武器抽出了箱子。接着，他走向前门。见到这个阵势，我跳离窗边，直奔门前，枪口对准门，一连打了四枪。其中，两枪位置靠上，另两枪位置朝下。

门外没有了声响。

于是，我返回窗前，拨开窗帘。就在这时，我看见从门廊的平台上，垂落下来一只手臂，这个手臂的手掌是张开的，手臂上淌下了一股浓浓的鲜血。而那只手已经僵硬了，没有活力的样子跟车道两旁的橡木有些相似。

我回头看看安娜，她默不做声，拿眼睛瞪着我，我投给她一个微笑，接着又献给她一个飞吻。

我的行为是不是有些疯狂？

相安无事地过去了一个小时，然后，又过去了一个小时。

我知道，如果不是因为安娜在的话，这会儿房子里肯定有无数的子弹，正在嗡嗡地乱飞，这一颗颗子弹就像蜜蜂一样哼叫着，寻找我的踪迹想要我的命。但是他们不会伤害安娜，没人舍得真正伤害她。

屋子里陷入了寂静，死一般的宁静。冷气机还在嗡嗡作响。一缕阳光投射进来，灰尘颗粒在阳光里，无声地旋转着像是在舞蹈。他们还在屋外没有撤退，依然静静地守在那里，伺机而动。

黑夜来临了，这一会儿他们正躲在夜幕的背后呢！别当我不知道！

一瞬间，一个微弱的声音，打破了沉寂。

虽然那声音很小，可我还是听得真真切切。我的耳朵对这种声音是极其敏锐的，而他们不可能知道。我猫着腰、半蹲着身子，快速地移动到我们的卧室。

进屋以后，我轻轻地移开那个堵在窗户边上的梳妆台。我绕过这个高高的、有大镜子的梳妆台，来到窗前观察外面的情形。

我看到了来人的背影，他的腰弯着，看不明白他正在房屋旁边做着什么。也许是在安装子弹？危险就在眼前，我没有时间再去弄清楚这些了。我扳动了猎枪，子弹穿过玻璃，直冲目标。接着飞起来一顶帽子。之后，我看见那个人迅速落地。落地的时候脸部朝下。他身躯底下是个草堆，上面尽是鲜血。

我把梳妆台复位，将窗户再次堵好，就急匆匆地来到房屋前面。因为我怀疑，他们这一招是在调虎离山，故意将我引开，以便使其他人轻而易举地从前面闯进来。

房屋前面很安静，斜长的草坪，茂密的树木，还有弯曲的车道上，静悄悄的。接着一辆警车闪着红灯沿着车道扬长而去。

我吸了一口气，扭过头看看安娜，又镇静下来，继续全神贯注地守卫房屋。

我开始安装下一匣子弹，就在此时，我顿时变得紧张万分，呼吸急促，这种情况在越南战场的时候就出现过。从那以后，再没有那么紧张过了，我发誓！

现在，出现了三个擅闯者，但他们已经得到了惩罚。外面应该还徘

徊着图谋不轨的人，也许，他们正在思考别的主意？他们想把矛头直接对准我，好直接闯入屋子。

我不确定，他们还剩余多少人？

一个小时又过去了，也算是相安无事。后来传来了一阵马达的声音，紧接着，继续陷入静默。一定是什么东西从路上经过。

要是我和安娜还像刚刚开始那样就好了！我想。

可是，这也只能是想想。刚开始的那种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一路走来，我们每每经过一扇门，在通过之后，就立即关闭了。尽管是这样，可是——

我的思维停住了。因为我感觉到外面有人，而且那人越走越近了！

我听到那阵脚步声突然止住了，接着又继续响了起来，声音越来越急促、越来越弱，直到消失。

我站到另一扇窗前窥视，这回是一个身穿制服的人，他正在向树丛移动。

我端起猎枪，向他开火，枪栓扳动太早了。

听到枪声，那人一下子躲进了树林深处，他没有中枪。

于是，我接连放了另外三枪，仍然都未打中。让他见识一下厉害也好，省得他下次还敢轻举妄动。

又是一片寂静，静得让人觉得沉甸甸的。马达的声音再次响起。

四周一下子变得更加安静了。

我聚精会神，窥视窗外，试图用他们的身份来思考问题。我在想，假如我是他们，以现在的情形，我会藏身何处？我注意到了房屋左边的一片玫瑰树丛，郁郁葱葱的，但是很矮。

我的子弹很充足。于是，我毫不吝啬地朝着玫瑰树丛连射五枪。我

这样做，只是给他们一个警告，让他们明白我决定除掉他们。

接着，外面一阵骚乱，人声嘈杂。

我小心翼翼地从窗户上探出头。我看见他们了。他们在车道中间停车，没过一会儿，身后又聚集了更多的人。

阳光下，车顶的闪光灯微弱地闪着红光。一个声音从短波无线电里传向房屋，那声音很冷漠，听上去很机械。是警察！他们已经发现了我的处境，来到这里解救我了。意识到这个，我异常地高兴！

“警察来了！”我兴奋地朝着安娜大叫。

她的眼睛瞪得很大，满脸惊恐，脸上写满了怀疑。

我起身站立，一把推开前门，迈开大步上前迎接他们，门廊上躺着的尸首，差一点把我绊倒。

突然，一个东西穿进了我的胸膛，我立马倒在地上。挣扎了一下，我试图站起来。但是，强烈的疼痛向我袭来，像是一百张利嘴在我身上不住地撕咬。这种疼痛，我平生第一次感受到。

“大卫太太，你应该知道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只能射杀他。”说话的是加文警官，他长着一张饱经风霜的脸，跟安娜说话的时候毫无怜悯之意。

安娜点着头，使劲地咬住下唇，用手轻抚细长的手腕，那里红红的，一阵灼热的疼痛，发红的地方，刚刚被绳索捆过。

加文警官旁边站着一位英俊的便衣人员——艾弗警探。他蓄着八字胡，双臂抱在胸前，一张黝黑的面庞上，没有任何表情。

艾弗警探开口了，他的语气很温和，话语里还带着一丝尊敬。他说：“你丈夫一连杀死了三个人，一个是上门兜售物品的推销员，一个是吸尘器的推销员，还有一个是电力公司的雇员，来这边查电线的。第四个出现在你家附近的是一个邮差，幸亏他逃脱的及时，要不然死亡的人数可就不止是三个了。大卫太太，你知道他这么做的原因吗？总得有个

原因吧？也许他突然疯了？”

安娜始终一言不发。

以牙还牙

我做事一向很有条理。如果一些事情让我没有把握，我会变得心烦意乱。我认为每个人必须为自己所做的事情付出代价，所以我一直在跟踪尼尔森。

一年以前，我的妻子——黛安娜被他杀死了。可是，没有证人证明。因为缺乏证据，连最好的律师也在这场官司上吃了败仗。这场谋杀，尼尔森做了周密的布局。他是黛安娜的情夫。但是，他们之间的私通关系让他感觉到日渐棘手。他的婚姻也因此遭受到了威胁。加之经济上的原因，尼尔森决定以杀死黛安娜的方式结束他们的关系。于是，他掐死了黛安娜，并找到证人为他作了不在场的证明。证人发誓说案件发生的时候尼尔森远在千里之外。

可是，证人的话跟我了解的情况完全不同。事实上，案发当晚我跟踪了黛安娜，我发现她在和尼尔森约会。一定是尼尔森害死了她！杀人就要偿命，我要亲眼看到他得到应有的惩罚。是的，黛安娜跟他私通。但是，毕竟她是我的妻子，而且被他谋杀了。作为丈夫，我理应让真正的凶手受到惩罚。

现在，我跟着尼尔森来到了丹佛。因为工作的原因他需要去全国各地旅行。我就拿出我的积蓄四处跟踪他。看样子他要进鸡尾酒厅了，他喜欢去那种地方。

我跟了进去。在酒厅，我找到一个可以看到他的位置坐下来。他坐在吧台前。他知道我也在这里。因为我总是让他知道我的存在。这次，他在叫酒时从吧台的镜子里瞥见了。看到我后，他的脸色立马变了。他英俊的脸庞上开始稍稍泛红。近段时间，对于我的跟踪，他快要无法忍受了。

也许过不了多长时间，尼尔森会走到我跟前。他试图跟我聊聊，说出事情的真相。我知道，他这么做无非就是想减轻一点心理上的压力。

可是，我不会让他好过的。我发誓。当然，除了我，他还有更头疼的事情需要担心，这件事情才真正地让他寝食难安。

果然，他端着酒走近了我。他的腹部有些凸显，但是，在黑色西裤和合身外套的衬托下，他的身材看上去相当健壮，可以跟运动员相媲美。他是一个很有魅力的男人，对于女人有着很强的吸引力。

“我说帕尼，你准备跟踪我到什么时候？”他的声音有些激动。

“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尼尔森，我从没想过放弃。”对于他，我总是直呼其名。我知道他很不满意。

没有得到我的邀请，他自己就坐在我的对面，皱起眉头说：“我不明白你到底想干什么？你这样寸步不离地跟着我，究竟想得到什么？”

“我的妻子被你杀了，你理应偿命。”我用很平静的语气回答他。

“戴安娜不是我杀的！警察已经把案子结了。我当时是遭到了怀疑，可我确实是清白的！”尼尔森一脸迷惑，生气地朝我喊起来。

“那只是警方的看法，我可不这么认为。”

他发出一阵长笑，说：“可是，警方的结论才是权威。他们说我是清白的，那我就是清白的，你没有办法改变，伙计，你还是省省力气吧。”说着，他举起杯子，吞了一大口酒，开始瞪着眼睛审视我，“真搞不懂你长了个什么脑袋？戴安娜的心早就不在你身上了。她甚至开始憎恨你。你何苦非要为这样的一个女人，浪费自己的时间？”

“你确实不懂。”

“是的，我确实不理解。事情已经过去了，就算你一直跟踪下去也是这个结局。如果我遭到你的恐吓或是伤害的话，我肯定会去报警。如果我不幸被你杀了，你也脱不了干系。我已经给我的律师留了一封信。在信里，我把你跟踪我、指认我是凶手的情形都一一写明了。倘若我真的遭遇不测，警察会第一时间找上你的。”

是的，我一直如他所说不停地跟踪他，时时刻刻都不想让他好过。

我之所以有恃无恐地这么做，是因为我相信他杀害黛安娜这件事情，并不是一个秘密。

“你证明不了什么的，这一点你自己心里也很清楚。”尼尔森说。

我缓缓地呷了口酒说：“真是这样吗？我清楚，你是个杀人犯，应该进监狱。尼尔森，是你杀害了黛安娜。你应该去牢里等死。在那里你会天天掰着手指头数日子、算年纪，猜想着什么时间要走进死囚室。当你的头上被扣上金属帽子时，每一秒钟你都会记得清清楚楚。”

“别在这儿诅咒我！”尼尔森满脸是汗，酒杯不住地在手里颤抖。

“你紧张什么？你说得很对，我也证明不了什么。”我耸了耸肩，不以为然地说。

“那你一直跟踪我做什么？”他说着，拧起黑黑的眉毛，用凌厉的眼神打量我。

“跟踪？哦，不，或许我们恰巧同路。”我缓缓地说。

他气得无言以对。紧紧地咬着嘴唇，用眼睛狠狠地瞪了我片刻，起身离开了酒吧。

过了一会儿，我也离开了，依然尾随其后。

尼尔森说得没错，我确实无法证明他是杀死黛安娜的凶手。如果能的话，我岂会甘于一直等着？不过，我当然不会坐以待毙，我会想出法子让他受到责罚。凶手总得为他的所作所为负责，这是正义的要求。

我和尼尔森入住在同一家旅馆。以往我一直都是这么做的，以便及时找到他。如今，我根本用不着这样了。对于我的跟踪他已经屈服了，他懒得再去尝试着躲开我。他很清楚我对他的基本情况已经了如指掌，我知道他所有的顾客。即便他在这一站摆脱了我，我也会顺利地下一站找到他。就算我的推算真出现了问题，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会在他家门口等着他出现，然后开始新一轮的跟踪。不过，这种事情还从来没有发生过。

当我跟在尼尔森后面，回到旅馆时，我想起了信的问题。他说他已经写了信，并且存放在律师那里，很有可能全是实情。因为那样的话，确实可以保证他的安全，以防我跟在他身后时有所行动。

想到这里，我不由得笑了起来。其实，我压根儿没有想过要去谋害他，犯法的事情我是不会做的。

那个个月，我们去了很多地方——圣路易、印第安波利、芝加哥，最后是底特律。他的路线，我再清楚不过了，甚至我可以先搭乘一班飞机在目的地等他。

不过，我不会那么做。那样的话，我去那一趟就没有意义了。我会时刻出现在他的身边，让他能随时看到我。我一直坚持不懈地寸步不离，直到他彻底无法忍受。现在他的忍耐力已经快到极限了。他快要崩溃了！

我们到达印第安波利时，他走到酒吧开始威胁我，说要揍我一顿。听到这话，我随即叫来了侍者请他打电话报警。见状，尼尔森冷静了下来。

现在，我和尼尔森离得很近。他在休息厅里打电话。电话是打给机场的，他要预订一张飞往迈阿密的座位。听到这个我并不吃惊，我这个人不喜欢大惊小怪。但是，我的脑子里还是画了一个大大的问号，因为他的巡回路线里，没有迈阿密这一站。

我立马向同一家航空公司打电话订票，故意跟他订了同一班飞机。通常，我都会采取同样的措施，因为我喜欢坐在他的前面，让他不得不看着我的后脑勺。在飞机上，他没法躲避我，这一点我们都很清楚。

在迈阿密机场，尼尔森租了一部车，他驱车来到城边，那里有一个档次很高的大宾馆。这一回，我没有同他一样入住那里，而是住进了另一家规模很大的旅馆。这家旅馆在我所能发现的旅馆里算是最大的。旅馆里，有一个私用海滩和娱乐区，入住的客人相当多。我特意选择了一个中层的房间，在这里，我能看到热闹的街市。这间房子很小，但房间内部布置得相当不错，很安静。不过，四周却相当热闹，我很满意。

在这里安顿下来后，我给尼尔森打了一个骚扰电话。我告诉他这家旅馆的名字，然后，坐下来等他前来。果然不出我所料，那天晚上，尼尔森出现了，他已经忍受不了，一刻也不想再拖延下去了。

我打开门的一瞬，看样子他是想强行入内，于是，我微笑着退后一步，把他让进房间。对此他很是意外。

“什么风把你吹来了？我真是荣幸之至。”我故意问道。

他环顾了一下四周，看样子像是在检查房间。看到窗帘全部垂落后，他从那件具有特色的西装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

“看来，你准备谋杀我？”我镇定地问。

“没错！这是你自找的，只有这样我才能彻底甩掉你的跟踪。”尼尔森说着，眼光里满是仇恨。

“杀了我，你会坐牢的。”

“别再这里浪费口舌，那起不了什么作用的。来到此地，我是化名来旅游的。晚上，我再用这个身份回去。这一趟迈阿密之行，就会神不知鬼不觉。就算他们怀疑到我，在底特律我已经买通了一位证人，他会出来证明，案发的时候我正在那边的旅馆房间玩扑克牌。”尼尔森得意地说。

“这么说，黛安娜遇害的时候，你就是这么证明自己在赛马场的？”

“没错。我还有撕下的票根为证。”尼尔森说。

“你很聪明。”我称赞道。

“跟你比起来，或许是有一点吧。伙计，这一回，你自作聪明了吧？你就像一只很有规律可循的鸽子，冷不丁地飞到了这里。没人能见到你的踪影。等到你的尸体被发现时，我早已经返回了底特律。警察根本想不出我谋杀你的动机。”

“等等，你应该想清楚一件事，你不怕我故意诱使你前来行凶？”

尼尔森的脸色突然煞白，他竭力让自己冷静下来，说道：“你不敢伤害我的，你应该记得那封信的事情。”

我点了点头。

“快点，进卧室去！”他的声音一下子提高了，他快要动手了。

“你会蹲大狱的，你马上会被扣上金属帽子，倒数属于你的最后几秒钟。”就在他用枪顶住我的后背、推我进入卧室的时候，我大喊。

“闭上你这张臭嘴！”他扳动了用枕头包住的手枪。当子弹穿过我胸膛时，我没有听到枪响。接着，我面带微笑仰躺在床上。我想，他一定想不明白，临死的时候，我为什么会笑，而且表现得如此从容。他肯定想破脑袋也想不出来。

他不会知道，我的口袋里装有一个录音机，也不会知道，我也在我的律师那里留下了一封信。

谋杀

问题的源头来自于那本书。自从见到了那本古老的书籍，问题就不断地找上了保罗2473。那本书被他一眼认出来了。因为在这之前，他去过微缩档案室一次。那时候，里面的人正在忙着拷贝一些有价值的老式书籍。等他们的工作完成以后，这些书籍将被销毁。这本书的历史应该很悠久了，但是，还没有人发现它，它身上的那种神秘感激发了保罗的好奇心，也引起了 he 内心的恐惧。

那时，他正在进行星期四的长跑训练，他们的跑道是一条乡间小路。大汗淋漓地跑了很久，他们盼来了十分钟的休息时间。通常他们会躺在路边的一个古老建筑旁边，那里杂草丛生。星期四的训练在保罗的眼中总是无聊透顶。于是，他四下巡视，想发现一些有意思的事情。

他的目光被一堵破败不堪的墙壁吸引了。因为他在墙上发现了一条裂纹。在墙边有一块落下来的砖头堵在裂缝口上，正好围成了一个不大的洞穴。别看就这巴掌大小的一块地方，也足以容纳一些小型野生动物前来栖息。

匍匐在地上，保罗好奇地朝洞穴里面张望。也就是这时候，在洞穴里他发现了那本书。他立即意识到该怎么做——他应该掏出书，看都不看上一眼就立马上交排长。自幼年开始，他接受的教育就告诉他，和文明沾上边的东西都很有价值，也很危险。现在，他无权处置这本书，无论是销毁，还是翻阅。

他留意了一下周围，没有人注意到他。他没有看见排长，排里的其他人都距离他很远，他们只顾躺在地上休息。于是，保罗颤抖着把手伸进洞穴小心翼翼地取出了那本书。

那本书体积很小，拿起来很轻。也许稍有不慎它就会被揉成碎片。此刻，在保罗的内心充满了矛盾，他既害怕又好奇。他忐忑不安地掀开书的封面，瞥见了扉页上面的书名——《谋杀的逻辑》。

这一刹那，他很是失望。“逻辑”这个词语，他还有个初步的了解，尽管他也只是一知半解。至于“谋杀”一词，对他而言就全然陌生了。

他不太理解这本书的内容，也许，这本书对他而言是无用的。但是，他还是经历了一番思想斗争，始终拿不定主意。因为他觉得从这本书里，他能够明白“谋杀”是什么意思，或许那个所谓的“谋杀”，可能还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排长的声音从远处传了过来：“时间到了，全体起立！”

就在全排人员正准备起立的一瞬，一个决定在保罗2473的脑子里形成了。

那本书被他迅速地塞进衬衣里。接着，他站起身舒展一下筋骨，回到集合的队伍里。

保罗2473，在他自己居住的小房间里，重演了学生骗老师的伎俩。每天晚上，他趁着独自一人的几分钟空当儿，将那本小书藏在下午版《进步新闻报》里佯装读报，暗地里阅读那本小书。他之所以会这么做，是因为墙上安装有监视器，万一被发现了，后果不堪设想。

尽管他费尽心机伪装，但是他的行为依然很冒险。那本小书的内容已经令他渐渐着迷了。随着一页一页地阅读，在他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些概念。

他得知了“谋杀”的含义，原来夺取一个人的性命，就叫“谋杀”。明白这个让他有些震惊。这个概念对他而言是全新的。在他以前的意识里，压根儿没有这两个字的存在。

在他的头脑里，他只知道人不会长命百岁。因为他发现一些老人，在得了病被送进医院、生理实验室或诊所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了。他知道，死亡本身也没有什么痛苦。除非，当局为了科学研究，故意强加一种痛苦。因此，他很少考虑有关死亡的问题，也不会畏惧死亡。

但是，谋杀完全不同。在以往的文明里，谋杀是一种现象。生活在那个年代，当局并不站出来保护个人的生命安全。控制个人行为，在当

时是遭到反对的。相反，在那个年代，谋杀是一件司空见惯的事情，每个人都可以随意杀人或者被杀，人人处于自保的状态。对于这种异常残忍的现象，保罗2473大受震动，但是，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他不不停地往下阅读。

读完一部分，保罗也会思考一下书本所讲的主要内容。他发现，尽管谋杀在人们眼里，是一件很邪恶的事情，但处于以往的恶劣环境，那种行为是可以理解的。在那样的社会里，伴侣是可以随意选择的。因为妒忌或是报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残酷极了，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由于没有当局提供的生活必需品，人们因为生存的需要，为了得到财富也相互杀戮。

书本的内容，保罗越读越多。在不断地阅读中，保罗逐步了解到各种类型的杀人动机，包含有健康的，也包含有不健康的、恶毒的。

在这本书里，其中有一个章节专门介绍谋杀的各种手段。还有的章节专门讲解有关谋杀案的侦破、逮捕，以及对案犯的惩治措施。

但是，最让人吃惊的还是本书的结论部分。在结论里，观点很明确，也很有指向性。它大胆地表明：谋杀是一种常见的社会行为，其实际的发生数量，远远多于统计数字。很多突发的谋杀案，由于没有经过预谋，罪犯常常难逃惩罚。但是，有些罪犯就幸运得多。经过一番悉心的准备，这些罪犯往往能够逃过一劫免于受罚。许多悬而未决的案子，都属于这种类型。在一场场与警察的较量里，大部分时候都是那些凶手获胜。尽管统计数字，得出的结论与之相去甚远。但是，也依然显示出，大批量的谋杀案件没有被侦破。而凶手，一个个胜利潜逃，逍遥快活地享受着自己的犯罪成果，颐养天年。

读完那本书以后，保罗2473陷入了沉思。由于这本书，他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更加危险了。因为他现在所处的文明不会容忍这种书的出现。更不会让人类知道，他们曾经有过那样野蛮的历史。他翻阅这本书就是在犯罪。到了此时，他终于理解了当局为何禁止这种书籍的传播。他也知道，如果自己不幸被发现就会遭受严厉地训斥，因此而被降级，甚至还有可能当众受到羞辱。

但是，他还是舍不得销毁那本书。他把书偷偷地塞在床垫里面。在他的空余时间里，他一直思考着这件事情。

甚至，他想跟卡洛尔7427提一提这件事。这段时间，差不多每天他们都会见面。在娱乐中心里，他们会一起进入爱抚小屋，他和她频频接触。他们接触次数比他跟任何一个姑娘都要多。因为他和卡洛尔7427正在接受一个和谐性试验。他希望当局能把她配给他三年，要是五年更好。

读完那本书后，他们头一次见面的时候，他险些将此事跟她说了。那天，她依然身穿工作服走进娱乐中心。她的工作服很合身，她完美的身材被显露无疑。外加一头金黄色的头发、明亮的蓝眼睛和雪白的皮肤，浑身散发出令他着迷的气息。他深情款款地看着她，心里想起了配对的事。他非常渴望能跟她共处一室，两个人说说心里话，一起谈论类似于谋杀的新奇话题。如果真能够那样就好了，以后的生活就会充满乐趣。

“卡洛尔，我知道一个真正的秘密，你想听吗？”他把她拉到一个角落，远离辐射农业的谈话小组，神秘地问道。

她眨巴了一下长长的睫毛，顿时，脸颊泛红。接着，她轻柔地问道：“是什么秘密？保罗。快告诉我。”

“我违背了一项原则。”

“你说得是真的？”

“是的，是条重要原则。”

“哦，是吗？”她的语气里，透露着兴奋。

“我发现了一个东西，它有趣极了。”

“是什么？快告诉我！”她侧身问道，充满了期待。从她呼出的气息里，他闻到了香水的味道，他有些陶醉。

“要是我告诉你的话，你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告发我，要么和我一样

危险。”

“哦，保罗，我不会告发你的，绝不！我发誓！”

“可是，那确实很危险，我不想看见你陷入其中。”

她一脸失望，不满地撅起嘴巴。不过，她的反应让他暗暗高兴。因为，他发现了他们两个的共同点：都有一颗好奇心，也都愿意冒险。可是，现在还不是时候。等到下星期配对结果出来，他们同处一室后，他会把秘密全告诉她。他会把那本书拿给她，然后，他们就可以持续几个小时地谈论有关谋杀的问题。

在那天，保罗2473的心里认定了一件事情——他与卡洛尔7427琴瑟和谐。他还相信，不久以后，科学的配对实验也能为此作证。

但是，他没能如愿以偿。星期四，他训练回来以后，看到了令他失望透顶的结果。

公告栏上张贴着巨大的布告。布告的名称是：55区成员五年配对表。他满怀信心地走上前去，但是，他的那双眼睛看到了两对出乎他意料的名字——卡洛尔7427与理查德3833、保罗2473与劳拉6356。看到这个他惊恐极了。

老天！要跟劳拉6356，一起生活五年！劳拉是一个身材矮胖的姑娘，整天傻乎乎的，逢人就知道笑，满头还都是深灰的头发。真不知道他们怎么想的？他怎么能跟这样的一个女人和谐相处呢？而可恶的理查德3833，凭什么独占卡洛尔五年？他一向傲慢无礼，喜欢装腔作势。真难以想象，卡洛尔这五年的日子要怎么熬过去。

一想到自己的未来，保罗有些愤怒。以他现在的年龄，已经没有资格再去爱抚屋了。因为当局认为，到了这个年龄的人就应该稳定下来，有规律地生活。这样的话，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因此，这次的配对，也就意味着在这五年里他只能跟劳拉6356在一起，而卡洛尔只能属于理查德3833一个人。也就是说，从此他和卡洛尔不会再见面了。他们不能成双入对地生活在一起，不能一起尽兴地讨论那本奇妙的书籍了。

对了，那本书！

顿时，保罗毫不迟疑地作了一个决定——他准备实施谋杀。

唯有这样，他才能摆脱痛苦。于是依据那本书的指导，他开始考虑这次谋杀的动机、途径以及风险程度。

现在，动机是有了。他与一个不匹配的人配对了。而与他匹配的人却被分配给了别人。

他又翻阅一遍书籍，试图从中找到解决的途径。他发现，一个感情用事的杀手通常会决定杀死卡洛尔，目的是让理查德也无法得到她。但是，这样一来，连他自己也失去了机会，而且，自己还得与劳拉一起生活。要想实现愿望他得筹划两起谋杀。把理查德和劳拉都除掉。采取这种方法，实行起来有些麻烦。可是，只有这样做才能出现他所期望的结果。

谋杀的细节他暂时搁置一旁不予考虑。现在，他先选好了武器，准确地说，在他所处的环境中，那是他唯一可选的武器。他没有枪支，也不知道从哪里去弄。他对下毒一窍不通，更找不到药品。他要对付的两个目标，看起来也有一定难度。因为理查德3833身材比他高大强壮，而劳拉6356的体型也绝不娇小。因此，要硬碰硬肯定是没有胜算的，但他可以找到一把刀，然后把刀磨得锋利无比。另外，他具备一些生理学知识，他知道把刀刺在哪里才会致命。

最后，他开始思考这样做的风险。他在推算被抓的概率，想象被抓以后的后果。

想到这里，他大吃了一惊。因为他忽然发现，在他知晓的法律里根本没有谋杀这项罪名！要是有的话，他早该听说了。从很小的时候，他就知道了应该做些什么，不应该做些什么。而那些不应该去做的事中，最大的罪名就是叛国罪。一切的破坏、暴动和颠覆活动，都被列在这项罪名里。次于叛国罪的罪行，是懒惰罪，其中，包括完不成额定任务、缺席会议、精神和肉体不健康。

所有的罪行也就是这些。谋杀罪并没有包含在里面，与谋杀有关联

的罪行，也没有被涉及。譬如伪造、抢劫。保罗发现，他所生活的文明是一种理想的文明，在那里，想犯罪是没有动机的，除了他现在意识到的问题——在进行和谐性试验时，一些官员出现了错误，配错了药。

这件事情，确实给他的震动很大。在国家的法律里根本没有提到谋杀罪，那这个国家肯定没有应对这种罪行的措施：没有专门的组织，没有老练的侦探，也没有研究反谋杀的科学工作者。在那本书里提及的那些相应机构只存在于那个古老的文明里，而这里什么都没有。也就是说，只要悉心筹划，这种理想的文明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应付谋杀，他的谋杀行为就会顺利过关并免遭惩罚。

想到这里，保罗的心跳开始加快。他认真地盘算起来。现在，距离公布住房还有一周的时间，到那时候配对计划就正式实行了。一个星期的时间足够了。他决定，在一两天内就采取行动。

空气过滤师的工作为他提供了便利。在55区，他可以任意走动。没有人会过问他会出现在哪里，又会在哪里消失。

现在，他只缺少一个工作路径，让他可以解决一个目标，然后再动手结果了另一个。

星期四是例行训练的时间，整个下午他都在进行长跑训练。不过，星期五他的机会就来了。一张空气过滤的明细表给他带来了好消息，两个目标所在的地方都出现在这张单子上。

于是，他取出锋利的刀子，悄悄地插进身后的皮带里，再用衬衣盖住。接着，他穿好柔软的绝缘鞋，走向一尘不染的走廊，他的脚步很轻，没有发出一点声响。他的工作任务很紧迫，不过路径对他很有利。他能挤出一两分钟的空当儿。

他首先接近的是理查德3833。那是一个病毒化验室，在那里，理查德有一个自己的角落，可以免于他人的侵扰。保罗到达那里时，他正趴在显微镜上入迷地观看。

保罗轻声地招呼他：“理查德，恭喜你的配对，你得到了一个好姑娘。”

突如其来的事情会不时地发生。此刻，也许他们正在被话筒窃听，墙上的监视器也有可能马上被打开。好在理查德和劳拉一向很本分，从未惹过麻烦，不需要加强监视。另外在工作时间卫兵也很少进行监视。所以，他需要尽快行动。

“哦，谢谢。”理查德回答。但是，看得出来他的心思根本不在他的配对——卡洛尔身上。他兴致勃勃地对保罗说：“你来看看这个小东西。”说着，他从凳子上跳下来，让开位子给保罗。

保罗漫不经心地瞅了一眼，把显微镜故意旋转了一下，说道：“我什么也看不见。”

理查德很有耐心，他走向前去重新调试显微镜。他背对着保罗，全部精力都放在显微镜上。

保罗趁机抽出刀子，准准地刺了一刀。

理查德很吃惊，他痛苦地哼了一声，两手紧紧抓住桌角。见状，保罗迅速抽出刀子，闪在一旁。理查德庞大的身躯直挺挺地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在死者的衬衫上擦干净刀子后，保罗火速逃离现场。他离开的时候，没有人注意到。

在理查德3833死亡后的四分钟，保罗进入了数学计算中心。一台巨大的机器前面，正站立着辛勤工作的劳拉6356。劳拉也是一个人工作，与从事同样工作的姑娘们分开了。

劳拉眼睛的余光已经瞥见了这位来访者，但是，她没有停下来，而是继续往机器里输入指令。

她是一个相当敬业的工人。

她“咯咯”地笑着说：“保罗，你好！难道房子已经分好了，可以入住了？”在配对结果出来以前，劳拉从来没有留意过保罗，可自从知道了结果，她在他面前显得很女性化。

她太天真了，以为保罗是要告诉她这个。然而，她的配对人选——

保罗，已经绕到她身后，一只手正准备拔刀。

也许，劳拉以为他是想去抚摸她。虽然工作时间这种亲昵行为是严禁的，但她还是抽动着胖乎乎的肩头，满心期待。谁知，她等来了一把尖刀，刀子从她的身躯里刺了进去。

这回受害人并没有倒地，而是向前倾倒，趴在机器的操作盘上。

劳拉压在盘面上的输入按钮上，机器仍然在“嗡嗡”作响，指示灯也依然闪烁。

保罗抽出刀，在劳拉的上衣上把刀擦拭干净。他愉快地想：“这个机器肯定得不出正确的答案。”

他离开了，又开始做着自己的工作。这时，他有些暗自得意——卡洛尔7427和保罗2473，同时失去了伴侣。按照常理，委员会将会决定指派他们两人共同入住。那样的话，他们可以一起生活五年。甚至更久。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不知道。55区的统治者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他也不知道。那本书没有提及这些，它涉及的只是古老文明里的谋杀。

不过书上说，人们对于谋杀总是充满着兴趣。倘若受害者是公众人物，或者和丑闻扯上关系，人们的兴趣就会更浓。报纸也会在谋杀案件上大做文章，进行全程的追踪报道，最后，凶手被缉拿归案，审判也被详加报道。一个案件可能会持续上几周、几个月，也许几年。

不过，保罗留意了55区的《进步新闻报》下午版的新闻里，没有报道此事。当天晚上，他又去了娱乐中心，除了没有见到理查德3833和劳拉6365，其他的一切正常。

在娱乐中心保罗见到了卡洛尔，他这才意识到，自从配对结果公布后，他们再没有讲过话。他设法把她从同伴那里带出来，小心地问道：“你见过理查德吗？”

卡洛尔耸了耸肩说道：“我也不清楚，我没有看到他。”

卡洛尔的漠然态度让他十分欣喜。她一点也不关心理查德，现在她的配对对象不见了，她竟然不紧张。这说明她压根儿没把理查德放在心上。那么，这次配对失败后，对于新的安排她应该也不会拒绝。

差不多整个晚上他都和她在一起，他觉得自己很幸福。甚至，他开始相信，这样棘手的事情会让当局不知所措，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他们宁可回避不谈，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省得其他人知道有谋杀这种事件的存在。

那晚，保罗满怀着自信进入梦乡。

他的幻觉被星期六清晨的起床号打破了。当尖利的号声响起，他甚至有些怀疑那声音到底是不是起床号。号声越来越近，他往外望了望，发现外面还是漆黑一片。

迅速穿好衣服，他随着人群一起奔向走廊。其他人也和他一样惊讶，刚从睡梦中醒来，走路还有些摇摆。

“全体都有，齐步，向前走！”一个命令响起。

一大群人排着长队，走出走廊，下了楼梯，站在院子里。院子里灯火通明，就连屋顶和高墙上的探照灯都被打开了。迎着耀眼的灯光，各级排对和连队都整整齐齐地站好队伍，每个人都站得笔直笔直的。没有人抱怨突然的早起，院子里静悄悄的，静得可怕，到处弥漫着恐怖和压抑的气息。

保罗也被这种气息所感染。尽管他知道自己没有必要害怕，但是受其他人的影响，他不由得有些发怯。这样的情况以前从没出现过，接下来肯定没有好事。

但他们准备怎么做呢？当众宣布有两个人被谋杀了？接下来要求罪犯主动自首？要求知情者提供线索？

不过，保罗相当镇定。他知道，这么多人一起被带出来，说明他们

还不知道凶手是谁。这个信息对他而言，是个鼓励。当然，现在当局正在采取措施、进行调查，会询问许多问题，查证你去过的地方，因此，他必须要小心行事。但是，有一点很重要，他得坚信当局不会知道谁是凶手，假如他不露破绽，他永远不会被发现。

情况不是他想的那样，喇叭没有再响。这一大群人被莫名地丢在这里，忍受着恐惧的侵袭。也许，这也是当局的一种措施，他们想让凶手感到恐惧，自己屈服。

天还是很黑，他们已经站立半个小时了。但谁也没有离开队伍，甚至也没有人咳嗽或是跺脚。只有寒风在不停地呼啸。

最让人难受的还是探照灯，强烈的光线直射人的眼睛。在强光的刺激下，保罗不停地眨眼。但是，他要是闭上眼睛的话，身体就会有些失衡而不停地晃动。在这个时候，他可不想引起别人的注意，所以他咬牙坚持，想着以后的美好生活为自己打气。

折磨总会过去的。整个55区一共有几万人，不可能因为两人被杀，任由这么多人无休止地站下去。死亡是不可避免的现象，每天都会发生，就算他们死了，年轻人农场里还有很多人可以替补他们的位置。也许，他们的死会引起一段时间的紧张和不安，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切都会恢复原样。

这种正常也包括跟卡洛尔住进一个房间。终于，可以说悄悄话了，可怕的孤独消失了。甚至，可以没有话筒和监视器！因为配对后，两个人可以保留一些隐私。

“一连！向右转！齐步走！”命令响起。

一百个人，迈着整齐的脚步，离开院子。

听着口令传来的方向，保罗知道，他们去了宿舍旁的娱乐中心。他放心多了，因为不管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要接受怎样的检查，那都是在娱乐中心进行的。这看起来没那么可怕，走出院子大门，才是他最害怕的事情。

也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几分钟？十几分钟？天还没有亮，灯光，越来越难忍受。保罗所在的连队是二连，他站得两腿生疼、头脑发昏，灯光还在不停地闪动。他合上眼皮，还是没能挡住那些强光。。

“二连出列！”终于，轮到他们了。

他随着队伍，向前走去。他感到很高兴，因为可以活动了。他猜得没错，去的是娱乐中心。门口站立的两个卫兵，拉开门，二连的全部人员都进入了娱乐中心。

这里很空旷，也有很多灯光，不过，已经不像刚才那般令人痛苦了。娱乐中心不时地传出“嗡嗡”的人声。他们的连队排成单列，被人引领着来到最顶头。此时，他们不必再笔直站立了。但是，太长时间的恐惧，使他们无法放松，每个人都少言寡语，不想开口。

后来，单列纵队变成了横排，每次从一扇小门里，走进一个人。保罗站在二十名的位置。他觉得，前面进门的频率，是每三十秒钟一个。他耐心地等着，很冷静。这样的大动干戈，充分地显现出当局的无能为力。

终于，越过前面那个人的肩膀，他发现那扇门通向一个房间。房间里坐着一个护士，桌上堆满了针头。他舒了一口气，有点哭笑不得。

原来，他们只是在打针！也许，是在注射什么疫苗。那两起微不足道的谋杀案，跟这次集合没有关系！

轮到他的时候，对于打针带来的疼痛，他一点也没放在心上。跟院子里的折磨，以及长时间的忐忑不安相比，这点疼痛根本算不上什么。

打了针后，他感觉怪怪的。手臂上的针眼，一点都不疼，就是脑袋晕晕乎乎的，他勉强支撑着，胜利迫在眉睫，这个时候可不能倒下。可是，他的大脑已经完全不受自己支配了。他乖乖地依从卫兵的命令，来到另一间屋子。里面一个身穿白大褂的人，正在等着他，那人目光锐利，两眼注视着他。

“昨天，你捅死了两个人？”那个人问。

他的大脑像是被谁牵制住了，只能说真话。也许，是打针的缘故。

“是我。”他顺从地回答。

之后，等待他的是公开审判。当然，这不是为了他一人，而是为了教育55区全体成员，以儆效尤。

审判过后，他被关进了一个院子尽头的玻璃笼子里。不仅如此，他还被绑着固定在里面，在他身体的各个部位，密密麻麻地足足插有一百条电线。这些电线都接在外面的一个控制板上，一根上面安装一个按钮。整个55区的成员，都有权前来操作控制板上的按钮。为了惩罚他对文明的践踏，那些人们一有空，就会走到笼子旁边，按几下按钮。这时候，保罗总会疼痛难忍，大声喊叫，但是，这种折磨不会一次毙命。

55区的广播，当然也不会闲着，每天它都会重申一次他被囚于此的原因。

“保罗2473，是国家的一个叛徒。藐视国家财产，将理查德3833和劳拉6356两个宝贵的财产肆意破坏，判处破坏国家财产罪。”广播里抑扬顿挫地宣布。

可是，他的失败还不止这些。卡洛尔7427的举动大大出乎他的预料，因为走到笼子前按按钮最频繁的正是她。

看不见的线索

我的朋友默洛克是个少言寡语的人。他的话实在太少了，不了解的人，准会觉得他特别傲慢无礼。不过，一提起林纳德的案子，他总是自鸣得意。

不过，他完全有理由这样。毕竟，我这位朋友——考林·默洛克上校，只是一名退伍士兵，一名已经退了休的殖民地警察，而不是什么专业侦探。但是，在林纳德一案中，他准确而又快速地把握了案件的核心。而与这个案子有关的两个男人，他并没有见过。

取得这样的成就，着实让所有从事犯罪调查的专业人员钦佩不已。更难能可贵的是，侦破这个案件时，他利用的居然是一条看不见的线索。关于这条线索，默洛克用调侃的口吻解释说：“要是都能看见，那它就成了线索了。”

“就像柯南·道尔的狗，它的厉害之处，就是不发出叫声？”我绞尽脑汁，想出一个说辞，极力让自己看起来聪明一些。

“那是两码事，傻小子。”默洛克少校“咯咯”一笑，回答我说。

他是一个很严肃的人，整个人看起来短小精悍。经常穿着的一身行头——浆过的衣领以及手工制作、擦得锃亮的皮鞋，在他身上，有些不太搭调。一见到他，总让我联想到藤椅、缅甸雪茄、夕阳以及被热带丛林环绕的网球场。接下来，我进一步意识到一个问题：尽管默洛克在伦敦这样的现代化都市生活很久了，但是，他仍在竭力追求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就像默塞特·毛姆书里描写的那样。

我知道，一旦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他，他一定会矢口否认。不过，在他身上你可以明显地感受到浓浓的怀旧气息。正因为这样，在许多人眼里他就像一个老古董，他们常常把他当成摆设。但是，在壁球场上他是个出色的主角，很有杀伤力，当我已经累得精疲力竭、满头是汗时，他依旧精神百倍，还能坚持做很长时间的俯卧撑。

对于自己的职业，默洛克个人的称谓是——私人安全顾问。这个称谓，听起来很无趣，不过很体面，当然，也不容易使人陷入遐想。实际上，考林·默洛克少校是个保镖，而且是个一等一的优秀保镖，有人评价他说，在全球为数不多的几十位保镖里，他绝对算得上一个。

他对自己的评价很谦虚：“我现在，充其量就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足球运动员，不能再去驰骋赛场，只能准确地把握比赛的要领。这时候，组织和调动起报警肌肉很重要。这样的话，才能保证及时、快速、准确。”

所谓的报警肌肉，是默洛克口里的一个专有名词，他说，每当他自己或是雇主，处于危险状态时，他就会觉得后背像怀孕妇女那样，剧烈疼痛。

得知那条看不见的线索后，我就一直黏着他，央求他把那个故事讲给我听。

“截至目前，那个案子还没有开庭受审，不过，我敢肯定电视台会报道的。所以，我不便透露案件里涉及的人物姓名。还有，如果你要是在报纸里刊登我所说的话，我也只会否认。不过，我敢发誓，我讲得句句都是实情，我可以跟你保证，小子。”

故事是从默洛克少校的办公室开始的。这间办公室坐落在圣保罗大教堂附近。在伦敦上空飞翔的鸽子，有一半是从那里放飞的；宣告新一天开始的大钟，有一半也是在那里敲响的。

默洛克的那些间办公室，前身是一个流行音乐唱片公司。这家公司倒闭后，默洛克就以很低的价位购买了这里。房子里面的装修很落伍。保守估计那里已经十年没有翻新了。房间里透露出一派拙劣、疯狂的迷幻派风格。而且，里面的门很多，每扇门的颜色都与其他门很不和谐。还有墙壁、文件柜、办公桌，没有一样符合默洛克的口味，全都是五花八门的鲜艳色彩，像是橘红色、黄色、紫色和绿色，看起来混杂极了。但是，有一点很可取，房租相当便宜。

这一星期，他的大半时间都外出了，前往城外办事。

此刻，他正在办公室里听录音磁带。

磁带里传出的是默洛克的秘书——琳达的声音：“您好，先生，日常事务我已经处理完毕，只是有件有趣的事情，需要给您禀报。今天下午，空军中队长阿里克斯·林纳德给您打电话。我从来没听说过他，可是，听他话的意思我应该认识他。”

默洛克少校苦笑，这话让他意识到自己老了。

他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很久很久以前。在那场不列颠战役里，阿里克斯·林纳德是一名优秀的战斗机飞行员。进行空战的时候，琳达的父母都还是小孩子，才十多岁。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因为走神了，磁带被默洛克倒了回去。“二战”结束后，林纳德去了美国，并在那里定居。在美国他拥有大规模的农牧场。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对于美国战后的新兴国家政策，中队长林纳德产生了兴趣。因此，他得到了黑人的拥戴，同时，也被其他白人视为仇敌。

默洛克又按了一遍播放键。

“他的声音很亲切，但是，我能听出他的不安，他好像特别害怕。他肯定很富有，他说他住在五月花广场的梅博里大厦。在那儿，他有一套永久性的套房，一年才回伦敦住上一次。他说希望尽快与您取得联系。尽管在飞机上他休息了很长时间，但是，无法坚持二十四小时不眠不休。等您回来的时候，他还得坚持八小时。”

还没有听完磁带，琳达本人急匆匆地闯进了办公室。听到自己的录音，她有些难为情，说道：“对不起，少校。这盘磁带我原本应该在昨晚洗掉的，我男朋友找我有事，我就给忘了。”

“洗掉？为什么？”

琳达喜滋滋地说：“跟您的约定取消了。昨晚我快要锁门的时候，中队长林纳德亲自过来了。他说了很多道歉的话，说是改变了主意。是个相当有礼貌的老人家。噢。我不是说他年纪大，实际上他跟您年龄相仿。”她摇了摇头，脸涨得通红。

默洛克带着极大的耐性说道：“不要顾及那些礼节和外交辞令，这个时候不需要！我需要事实，赶快告诉我事实。”

琳达恼怒地看看他，带着指责的口吻说：“何必发这么大火呢？因为临时爽约，他支付了五十英镑的赔偿金。还一再坚持这么做，我想可能是向别人求救，让他觉得很愧疚。他希望这些不快赶紧过去，早些被忘掉。”

默洛克少校眉心一皱，轻轻地用手按摩后背。三十年过去了，也许阿里克斯·林纳德有所改变了。但是，他一定是遇到了什么事，要不然不列颠之战的英雄，不会坐立不安，向外发出求助信号，尽管这个求助终止了。

默洛克是个很有心的人，尤其在搜集与自己行业相关的信息时，他的心思格外细密。最近，一个内罗毕的商人雇用过他。这个商人拿着钻石来到伦敦，想换取巨额的现金，这两样东西，他一样也不希望受损。有一回，默洛克在旅馆等候的时候，他听到了阿里克斯·林纳德的名字，这个名字好像是两起暗杀策划的目标。

默洛克找到了中队长林纳德在梅博里大厦的电话号码，随即拨打过去。“怎么没人接。”他咕哝了一句。梅博里大厦是一座二十世纪风格的摩天大楼，整栋大厦里有千余套房子，站在大厦里可以俯瞰整个海德公园。

琳达的态度缓和了许多。她端来一杯咖啡说道：“别担心，他已经把约定取消了。兴许是外出了。现在找他，他也不会感激您的。”

“或许是这样。”手里端着咖啡，默洛克少校陷入了沉思。突然他抬起头凝视着琳达，“把他来访的细节全告诉我，越详细越好。”

琳达耸耸肩说：“还有什么好说的？我跟你提过，看起来很不好意思，以至于支付五十英镑的时候把钱都弄到地上了。”

“噢，对了，还有一件事，”她忽然来了兴致，打了个响指，“咯咯”地笑着说，“他居然是个色盲，事情办妥后，他急匆匆地出去，谁知走错了门，走到卫生间里去了。后来，我跟他说出口是绿色的门，可他

径直走向了红门，走进了储藏室。他看起来有些气急败坏，都开始骂人了。我一再跟他强调是绿色的，结果他愣是拉开了红门，走向了消防楼梯那里。这样一来，让我们两人都有些尴尬，但我还是离开办公桌，引领他走出了大门。”

琳达的话说完时，她发现默洛克少校已经转过身，一把抓起了电话。不出一分半的时间，他接通了苏格兰警官布莱克的电话。

“你好，我是默洛克。出大事了，小伙子。情况很紧急。中队长林纳德有麻烦了。对，是他，他支持过非洲独立。有人想谋杀他。他的住所是梅博里大厦的东座524房间，我不确定他现在是否在房间。我们先去那里碰面吧。”

布莱克警官和他的手下火速赶到梅博里大厦东座524房间。当他们踢开房门时，在卧室里，发现了已经昏迷不醒的阿里克斯·林纳德。事后，他们得知有人想置他于死地，故意伪造了服用安眠药自杀的假象。

经过附近一家医院的及时救治，林纳德已无大碍，他承认自己被迫服用了大剂量的药物。因为他受人要挟要求他在药品和子弹之间选择一种死法。药品意味着还有一线生机，而子弹则会必死无疑，所以他选择药品。

那个场景一定极其荒诞和邪恶——行凶者手中持枪，如同护士一般坐在床边，眼睁睁地看着林纳德的脸色由红变白，逐渐没有血色，等着他呼吸逐渐缓慢、逐渐艰难。

“当我意识到来办公室的那个林纳德是假冒的以后，我立即明白了他的用意。他此番前来，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阻止我前去寻找真正的林纳德。”默洛克少校点拨我说。

“还有一点，如果说谋杀者听到了林纳德打给我的电话，那也就表明他窃听了林纳德的电话。也许，他在隔壁房间安装了监听设备。布莱克警官派人查看了房间的电话，发现没被窃听。接着，他们检查了墙壁，在墙上发现了一个洞，那个洞可以通向隔壁的523房间。洞口还糊上了壁纸。凶手有过前科，警方在机场将其抓获。”

说到这里，默洛克认为我已经猜到了是什么东西引起了他的怀疑。事实上我没有。他刚开始的判断，也就是林纳德先要雇用保镖、后来又放弃这一计划的判断，我理解了。可是，到后来我确实有些迷糊。我把自己的疑虑如实相告了，默洛克少校看上去很是吃惊。

他激动地说：“傻小子！我亲爱的年轻人！想想看，前去取消预约的那个人，他是个色盲！因此，他绝对不可能是中队长林纳德。英国皇家空军压根儿不会招收色盲！”

化妆间里的眼药水

看到晚间电视新闻，布朗才得知费尔丁马戏团发生了意外事故。

布朗在哥伦比亚的一家保险公司担任调查主任一职。他所在的保险公司跟这家出事的小马戏团签订了二十五万元的契约。

意外是在表演空中飞人时出现的。那时候，尼克正将双膝钩在摇摆的秋千上，他的双手正抓着他的小姨子。而他的妻子——汉娜，此时正在绳索的另一端，准备表演一个惊人的绝技。她这次表演的内容是在高空连翻三次跟斗。震耳欲聋的掌声响过之后，观众开始屏息等待。汉娜看上去有些犹豫，但是稍作停顿以后，她还是开始了那个危险的动作。这时候，她的妹妹落回汉娜刚刚离开的秋千上。

汉娜在空中连翻了三个跟斗，准备伸手要去抓她丈夫的手。但她丈夫伸出的双手，距离她太远了，她没有够着。在空中，她万般惊恐地乱抓一阵就猛地坠落下来。

舞台下面没有安全设施，所以，汉娜当场就没命了。

事故发生的全过程，被随该团旅行的一位电视台工作人员拍下来了，他在电视台是专门负责拍纪录片的。

报道还显示，费尔丁马戏团已经陷入经济危机，如今又失去了一个最赚钱的项目，前景令人担忧。

关掉电视，布朗静静地坐着等候电话。一个小时后，他接到了老板的电话，要求他搭乘去圣安东尼奥的早班飞机。

次日上午，布朗找到了费尔丁马戏团的办公室。说起来是办公室，实际上是一辆装有冷气设备、装置齐全的拖车，车子在海明斯广场一角停放着。马戏团老板指着坐在他对面的一个黑人，对布朗说：“这位是本市警察局的马克警官。”

“我和费尔丁是老朋友。小时候，我们还一起在一家马戏团里工作。在圣安东尼奥，费尔丁一家很有名气的。他哥哥是很出名的眼科医生，他妹妹——”警官说起话来慢吞吞的。

费尔丁打断这番不着边际的谈话，说：“马克，先等一下。我相信，在这个时候，布朗先生对我的家史不感兴趣。”

“好吧。警方的调查显示，这次的事故，完全是个意外。”警官说。

“这件事情，我们需要了解全部真相。”布朗回答。

“医生已经检查过汉娜的尸体，认为摔断脊椎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费尔丁说。

“那条绳索我们已经检查过了，尼克也检查了一遍，没有被做过手脚。”警官说。

“有验尸报告吗？”

警官把手伸进衬衫口袋，从中掏出一张纸，说：“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我们已经验过尸了。验尸报告在一小时前已经出来，认定没有心脏病，或是什么别的生理问题。”

“那有没有发现麻醉品，或者是中毒？”

“也没有。”

“好了，现在情况你已经明白了。完全是个意外！我想，你们公司应该履行合约，赔偿二十五万元！”费尔丁说。

布朗说：“费尔丁先生，你应该记得，当时，你给每个高手签订的是五万元的保单，而那二十五万元是保的全团，比如出现火灾，或是别的灾难全团被毁。”

“现在，我已经一无所有了！我失去了最叫座的节目！这样的损失，对于一个小型马戏团而言，已经是毁灭性的打击。”费尔丁一脸沮丧，有气无力地说道。

合上公文包，布朗说：“是这样的，念在这次事故特殊，在赔偿问题上公司已经同意可以重新商谈条件。现在，我需要去四周看一下。”

“当然可以。那一会儿见，现在，有一个长途电话要打过来，很重要，我需要在这里等着。”

警官起身站立，说道：“我也得告辞了，警局里还有事情等着我去处理。”

布朗走下有冷气的拖车，准备转向市民大街。就在这时，他的去路被人拦住了，来人是一个美丽的女子，很年轻。

只见那女子急迫地问道：“你是保险公司的人吗？”

她是一个身材娇小的女人，一张脸很瘦，炯炯有神的褐色眼睛闪着锐利的光芒，头发乌黑乌黑的，在得克萨斯州明媚阳光的照耀下，显得很有光泽。

布朗怔了一下，说：“是的，请问你是？”

顿了一下，那女子开口了：“我叫蓓琪。汉娜是我姐姐，关于她的死因，我想跟你谈谈。”

于是，他们走向展览会场中心的一座高耸的水塔，接着，他们乘坐电梯来到塔顶，找到一个酒吧，坐了下来。布朗向侍者点了冷饮。

“好了，蓓琪小姐，我们可以开始了。”布朗说道。

“其实，我姐姐的死不是一场意外。”蓓琪小姐开门见山地说。

“嗯？你能证明吗？”布朗抬起头，问道。

“在法庭上站得住脚的证据，我确实没有。不过，我敢肯定汉娜不会失手！绝对不会！”

“在表演之前，或者是在舞台上，你发现你姐姐有什么异常了？”

“没有。哦，等一下，我想起来了。在台上时她说了几句话。”

“什么话？”

“我听不大懂，好像在说什么魔符？”

“魔符？那你有没有发现，她看起来不太舒服？”

“没有。不过，我觉得一定是有人对她做了什么事情，想分散她的注意力。”

听了她的话，布朗思考了一下问：“有人想害死你姐姐？”

“是的，有几个人。”

“他们是谁？”

“是那个黑心的老板——费尔丁。”她的言语里充满了厌恶。

“你姐姐可是他的摇钱树！他为什么这么做？”

“因为季末她就要走了，有人出高价钱挖走了她。”

“对于她的离开，她丈夫什么反应？”

“你是说尼克？姐姐想跟他离婚。”她垂下眼皮，盯着眼前的半空杯子说。

“原因呢？”

“尼克这个人很古怪，虽然他很爱汉娜。但他表达爱的方式让人很难接受。他很暴躁，还喜欢喝酒，喝了酒之后就更加变本加厉。他的嫉妒心也特别强。”

“那你姐姐一定很漂亮。”

“她很年轻，比尼克小很多岁。所以尼克一直很不自信，特别害怕失去她。之前的两个月，尼克天天往酒吧里跑。我姐姐实在受不了他了，就想离开他。她知道尼克是个醋坛子，所以故意跟彼德假装亲热，以此来刺激他。”

“彼德？他又是谁？”布朗问。

蓓琪微微一笑，说：“他是马戏团的一个小丑儿，是驯兽师葛丽亚的男朋友。可是，万万没想到的是彼德居然当了真，他决定跟葛丽亚分手，想离开马戏团跟我姐姐一起私奔。”

“那葛丽亚什么态度？”

蓓琪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说道：“葛丽亚，她跟她的狮子一样凶猛。”

“那你姐姐没有跟她解释？”

“解释过了，她说没想过要去当真，只是故意惹尼克吃醋。”

“葛丽亚相信了？”

“刚开始是有些怀疑，后来，汉娜准备离婚和跳槽的事情已经传开了，她一点也不相信了。”

布朗回想了一遍蓓琪的话，说：“这么说，至少有四个人，希望汉娜死去。”

“是的，差不多。”

“应该还有第五个吧？还有你，蓓琪。你正面临着失业。”

蓓琪避而不答，巧妙地引开了话题：“在马戏团里，我不是重要角色。等到我未婚夫大学毕业，我们就结婚，我不用再去工作了。”

她说话的时候，布朗留心地观察着，辨别她言语的可信度。

十五分钟后，蓓琪带着布朗来到表演场地。这时的马戏团陷入一片混乱。地上堆放着被拆卸的顶棚，还有一些活动椅子。地板也被软树皮覆盖着，有人正在清扫。

“那个是尼克。”顺着蓓琪手指的方向，布朗看到了一位黑皮肤、健壮的男人。

布朗审视了那人一眼，不准备在他身上占用太多时间。

蓓琪上前给他们作了个介绍，并把布朗的来意告诉了尼克。

“我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她不可能抓不住的，这个动作，我们已经再熟悉不过了，几乎可以做到完美。之前我们表演过上百遍了，就算闭上眼睛她也能表演。”说着，他哽咽了一下，声音变得颤抖起来，“我试图去抓住她，我尽力试过了。可离得太远了，够不着。”刚把话说完，尼克就转身离开了。

注视着他的背影，蓓琪说了最后一句：“看来他真的很伤心，从没见过他这样过。”

“也许他是在做戏。”布朗在心里跟自己说。

他正在想着，突然两声吼叫传了过来。一个声音是狮子的，另一个声音是一个女人的。那女人正在大声命令狮子。

“她就是我们的驯兽师——葛丽亚。也许是工作的缘故，她总是试图驯服她见过的每一种动物。尤其热衷于各种两脚的雄性动物。”

布朗笑了，说道：“我得谢谢你的忠告。”

那个女人开始驱赶野兽，她的样子看起来很迷人。尤其是她那双眼睛，好像充满了某种魔力。也难怪她能驯服狮子！布朗禁不住怀疑，她眼睛里的魔力可以驱赶树上的小鸟，甚至可以让一个表演高空特技的人坠落下来。

把狮子驱赶进笼子后，葛丽亚关好笼门走向他们。

“出事的时候，你在哪里？”布朗问。

“那时候，我就在这里，正准备驱赶动物上场表演。我得事先跟动物们交流一下，要求它们在表演之前，先做个准备，这是表演的仪式，这个很受观众们的欢迎。”她的声音很轻，显得矫揉造作。

“表演之前，你有没有见过汉娜？”

“她快要进场时，我看了她一眼。”

“你们说话了吗？”布朗问。

葛丽亚盯着布朗的脸，足足看了五秒钟，没好气地说：“我跟她没什么好说的！布朗先生，我得失陪了，还有许多事情在等着我。”她一个转身就离开了，走向那些晃来晃去、虎视眈眈的野兽。

于是，蓓琪带着布朗走向前排座位的水泥道。他们途经一道贴着海报的墙壁时，蓓琪停了一下，指着一张海报说：“你瞧，彼德表演的时候就是那身打扮。”

布朗打量了一下那张海报。一个典型的小丑扮相出现在他的视线里。只见那人头戴圆顶窄边帽，脸上戴着假鼻子。最特别的是他的四肢，分别戴着夸张的橡皮手套和橡皮脚模。

“穿戴好这身行头，可得花费一番工夫。”布朗说。

“是的，可麻烦了，就那只假手，也得找人帮忙给他系上。”

他们走到了小丑化装间的门前。门没锁，一眼就看见一个穿小丑常服的人，正匍匐在地板上。那身常服和普通的服装差别不大。

“这是新出的节目吗？”蓓琪问。

听到这声音，彼德有些惊讶，他抬起头看见了门前站立的布朗。他连忙起身说道：“不是，我在找该死的隐形眼镜。我弄掉了一片，可是它太小了，没有眼镜我根本看不见。”

布朗的目光停留在一个闪闪发光的东 西上，说道：“我想，我找到了。”说着，他弯腰捡起一个凹形镜片。

彼德接过镜片，放回小盒子里说：“谢谢你。戴这种眼镜我很不习惯。”

接下来，蓓琪给他们作了一番介绍，同时说明了布朗的来意。

彼德回答布朗的询问：“我也没看仔细。我正在观众席上忙活的时候

候，听见他们尖叫了起来，我就赶紧转身，谁知刚好看见了那可怕的一幕！”他咽了一下口水，接着喃喃说道，“实在是太可怕了！”

他竭力地掩饰自己的哀伤，但他的一举一动还是出卖了自己。

从彼德那里了解过情况，他们回到了那条狭窄的走道，最后在一扇打开的门口停下了脚步。“这里就是汉娜和尼克的化妆间，隔壁是我的。”蓓琪说。

这是一间很小的化妆室，里面摆放了两个梳妆台。每一个梳妆台前，各有一面很大的镜子。其中，挨着门的一个是汉娜的。台面上凌乱地摆放着冷霜瓶、粉饼、卷发器、眼线笔和化妆纸。其中的一个带标签小玻璃瓶，引起了布朗的兴趣。

拿起瓶子，布朗端详起来。他发现那是一瓶名牌眼药水，瓶盖上还连着一根滴管。他随口问道：“这个，你姐姐常用吗？”

“是的，她有结膜炎，她觉得那是化妆品过敏引起的。”

布朗又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他问：“在表演之前，她也会使用这个？”

“是的，这种眼药她一天要点好几回。每一次都在表演之前点。她说，点完之后很舒服，能看得清楚一些。”

听到这话，布朗的脑海里蹦出一个想法，他知道，如果假想属实的话事情将出现转机。对于公司他也可以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离开的时候，他顺手拿起那个小瓶子，装进了外套兜里。

接着，他们返回了表演现场。这时候，布朗看见了一群忙碌的摄影人员。他们正在拍摄拆卸的情形。顿时，布朗又有主意了。

他静静地站在一旁，等待他们完成拍摄工作。他们终于开始收工了，布朗立马上前作了自我介绍。

布朗找到一位制作人帮忙，要求观看事发当天的拍摄录像。那人欣

然同意，留下了公司的地址后，说道：“如果方便的话，你六点钟左右过来。”

布朗连连致谢后就离开了表演场。接着，他着手寻找化验所的地址和电话。很快，从一个电话簿上找了一家。于是，他将眼药瓶送进了化验所，并留下了旅馆电话，临走时，一再嘱托化学分析员尽快通知他实验结果。

五点五十五分，他乘坐出租车来到世纪影片公司，这个公司位于城郊。放映室里，一切准备就绪。

放映之前制片人说：“晚间新闻上播放的那一段，因为要的太急，我们只是匆匆编辑了一下，现在，我们给你看一下完整影片。我这里有兩個版本，是用不同的两部摄影机拍摄的。一个是 大角度镜头的全景场面，另一个是专门的特写镜头。”

放映室关上了照明灯，汉娜临死前的一刹那在银幕重现。

短暂的空白在银幕上出现后，另一部摄影机拍摄的影片开始了。首先，几个观众的特写镜头出现了。接着，镜头切换到两姐妹站脚的地方。蓓琪还没有进入镜头时，汉娜的嘴动了一下，好像在说着什么。当汉娜独自站立时，脸上露出惊恐之色。

“请重放一遍这个镜头。”布朗说。

布朗的假想是对的！一些细微的细节在宽大的银幕上暴露无疑。他注意到，汉娜在惊慌地眨眼睛。当秋千摇荡到她面前时，她是摸索着抓住的，与此同时她攀上了更高的一级。就在他准备起跳时，她有些犹豫，不停地在眨眼睛。毋庸置疑，一定是那短暂的迟疑，影响了她的估算。结果，她准备下落的时候，距离尼克太远了。

放映间恢复了明亮。布朗站起身，说道：“太感谢了，这录像对我的帮助很大。”

回到旅馆，化验所的电话刚好打来了。接过电话，布朗和那人攀谈了一段时间。

谈话结束后，他立即又接通了警察局，请求马克警官做了一件事情。

接着，他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等候马克警官的答案。谜团一个个被解开，他长吁了一口气，感叹幸好发现的及时。

没过多久，电话打来了。

“你说得没错，汉娜双眼的瞳孔有些扩张。”马克警官证实说。

在电话里，布朗跟警官约定去马戏团碰面。去之前，他乘电梯跑了一趟旅馆药店，找到药剂师询问了一些问题。接着，他急匆匆地拦了一辆出租车，赶往马戏团。

拖车办公室里站着已经到达的马克警官。当他们一同来到马戏团老板的办公桌前，他正在通电话。

一看到两人的严肃神情，费尔丁匆忙地把电话挂断了。

“我们有个坏消息要告诉你，费尔丁先生。”布朗说。

听到这话，费尔丁一下子紧张起来。

布朗用缓缓的语调，继续说道：“这次的事情，我们公司决定不予赔偿。”

费尔丁急了，大叫道：“为什么？那是一个意外，几千人都看见了！”

“不，那是人为策划的！绝非意外！”布朗斩钉截铁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警官一脸迷惑。

“今天下午，我又看了一遍工作人员拍摄的纪实影片。我发现了汉娜表演时的一个细节，那是一个特写镜头，她在不停地眨眼。”布朗解释说。

“这又能说明什么？”费尔丁问。

“她妹妹——蓓琪曾告诉我，在舞台上汉娜跟她说过话。蓓琪说好像在说‘魔符’，其实应该是‘模糊’。那时候汉娜的眼睛生病了。然后，就发生了后面的惨剧。”

费尔丁说：“近段时间，她的眼睛一直不太好，说是因为化妆品过敏。”

布朗点了点头说：“因为这个原因，她一直在滴眼药。下午我拿眼药水去化验了。”

费尔丁一言不发。

“化验结果表明，瓶里的药水仍然是汉娜常用的眼药，但是瓶口残留的一些药水却出了问题。那种药水一般用于眼科医生给病人检查，点上之后有散膜的作用。是有人暗地里换了她的眼药水，才致使她视力模糊出现差池的。”

费尔丁大怒，他一下子从椅子上跳起来，并将椅子砸向墙壁，大声叫嚷：“是彼德！这个混蛋！最近，他也检查过眼睛，还配了一副隐形眼镜！”

“一开始，我也是这么怀疑的。可我作了一些调查后，发现不是这样。散瞳药是一种特殊的药品，归医药办公室管制。在普通药店不会出售。制药厂会把这种药品直接卖给眼科专家。它的药性很强，只要眼睛里点上一滴，不出二十分钟，瞳孔就会扩大。所以不是彼德，他拿不到那种药。”

“看起来，你已经知道是谁干的了？”马克警官说。

“是的，警官。这个人很狡猾，他把药水悄悄地调了包，让汉娜误用，然后再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原来的药水换回来。只是，有一点他忽略了。因为空气的压力，一些散瞳药水还残留在吸管里。”

“马戏团这么多人，谁都可能调换！也许是马克，他们同在一个化妆室里很方便。”费尔丁激动地大声说道。

“可是，他没法弄到药水。下面我们说说葛丽亚和彼德。出事的时候，葛丽亚正跟动物们在一起。而彼德正在人群中戏耍。是的，他可能有时间走开一会儿。可是，他身上正戴着笨重的假手套，根本来不及那么快换回药水。那时候，整个马戏团里只有一个人最方便。他不用参加演出，可以随意在后台走动。即便他出现在后台，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那个人就是你，费尔丁先生——马戏团的老板。”

费尔丁哑口无言。

布朗接着说：“在这里面，也只有你能够拿到这种药水，因为你哥哥是个眼科专家，而且就住在圣安东尼奥。”

沉默了一会儿，费尔丁终于承认了：“我只能那么做！她要离开了。她一走，马戏团几乎就垮了。得到一笔赔偿金，马戏团才能减少一点损失。那是最好的办法！”

事情总算告一段落。布朗轻松地走出办公室，在拖车的台阶上停留了一会儿。

已经是黄昏了，天气很凉爽，清风徐徐。他看了一下手表，时间还早，来得及乘坐回纽约的晚班飞机。

可是，着什么急呢？他可以先去找一下蓓琪，有许多事情她有权知道。

椰子糖

从一开始，对于这个案子，迈克尔警探就有着浓厚的兴趣。不过，从医院护送芭芭拉小姐回家时，他的身份不再是一个粗犷硬朗的警探。芭芭拉小姐的妹妹不幸去世了，医院的紧急手术也是回天乏力。

一路上，迈克尔警探缓缓地开着车。他的旁边正端正地坐着芭芭拉小姐。他不由得想起了那段已经被人们遗忘的日子。在那段日子里，每个礼拜天的清晨，两个小女孩就会去教堂做礼拜。她们两个的装束总是相同的：戴着白手套，穿着发硬的、有衬里的裙子，梳着两条系有缎带的辫子。可现在，其中的一个不幸去世了。她是被人掐死的！凶手已经逃窜了，他可能就躲在街上的某一栋房子里，弄得街坊邻里一个个人心惶惶的。

在庭院车道的阴暗处，迈克尔警探停下车，他迈着充满力度的步子，替芭芭拉小姐拉开车门。

芭芭拉小姐伸出纤细的手，搭在他伸过来的胳膊上，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他搀扶着她一路走到法式落地门前，开了门，他尾随在她的身后来到屋里。

电灯打开了，一间干净整齐的屋子映入迈克尔警探的眼帘。

芭芭拉小姐已经七十五岁，一张轮廓美好长满皱纹的脸上，镶嵌着两只蓝色的眼睛，眼睛里充满了忧愁。

“迈克尔先生，请随便坐，来杯茶吧？”她压抑着自己的情绪，语气和善地说道。

“好的。”

“迈克尔先生，我知道，你有问题想问我。你尽管问吧，我已经准备好了。”她一边摆放着茶壶和杯子，一边说。

接着，她用缓缓的语调叙述她的故事。

这里是孪生姐妹二人的住所，两人单独居住此地，平时少有娱乐。朋友也不多，仅有两三个。偶尔，也会跟朋友们一起喝喝茶、玩一会儿桥牌。

“那么，说说今晚发生的事。”他清清嗓子，示意她切入正题。

“晚上的事情，事先并没有征兆。下午的时候，我新轧碎了一些椰子，做了椰子糖。我也就这点嗜好，偶尔会做点儿糖果。这也是我们家的习惯。”她的声音在不停地颤抖。

深吸了一口气，她接着说：“距离这里不远的一条街道，住着一户穷人。一家五口只有一个大人，还是个年轻女人，四个孩子有两个双胞胎姐妹，跟我和我妹妹长得很像。”

迈克尔警探点点头，他知道这一老一小两对孪生姐妹，肯定会培养出亲密的关系。

“在杂货店里，我们经常碰到她们，有时候，也会在街上跟她们相遇。我和妹妹就时不时地帮孩子们做些小事情。”

“你们很有善心。”迈克尔警探说。

她抬起蓝色眼睛对警官说：“其实，受益最多的还是我们。我们喜欢孩子，跟她们在一起，我们觉得特别快乐。今天，我得知其中有一个小姑娘得病了。于是，我赶紧去找了医生。吃了药，孩子的病好转了许多。她跟我说，她想吃糖。我向她保证，下次一定带椰子糖给她。”

“所以，今天晚上，你妹妹出去送椰子糖？”

她点了点头，泪水在眼眶里打转，用哽咽的声音说：“她跟我说，送去之后马上就回来。可是，她再也没有回来。我打电话给那边公寓的经理，请她帮忙叫一下妹妹。却得知她根本不在那里。”

她陷入了沉默，若有所思，痛苦地抿着柔软的嘴唇。

终于，她又开口了。“我赶紧出去找她，在杂货店旁边我发现了她。那个小巷很黑。”她说着，声音时断时续。

她紧握双手放在膝盖上，继续说：“走到那里时，我听见一阵轻声的呻吟。接着，我看见地上有个黑影，我立刻认出了她。有个人在击打她的头部，还抢走了她的皮包。抢包的时候，还吃了一些糖。人都被他打成那样了，他还吃糖！”她浑身上下都在颤抖。

“那人应该是个吸毒者，吸毒的人都嗜糖。”迈克尔警探说。

“我妹妹说那个人很年轻，是个高个子，脸上有一道疤痕，形状像‘W’。”她哽咽着，一张脸已经没了血色。

迈克尔警探，伸出手，轻轻地拍着她瘦削的肩膀。这时候，这个肩膀让他联想到了鸟儿那柔软的翅膀。他柔声说道：“走吧，芭芭拉小姐，我安排你去别的地方休息。”

“谢谢你。不用麻烦了。我想待在自己的房子里，不想离开。”

“那好吧。随你。不过，你自己可得小心一点。连同这一次，已经是六周以来发生的第四次抢劫了。也许还有更多，只是我们还没有了解到。目前，你妹妹一人丧了命。”迈克尔警探说。

“都是那个年轻人干的？”芭芭拉小姐的脸上泛了一阵红。

“我们还不能完全肯定。不过，另一个女当事人的描述，跟你说的情况差不多，她说她在失去知觉之前，看了他一眼，看见了他面颊上的‘W’型疤痕。”迈克尔警探，站起身说道。

“也就是说，你们一直都在抓捕这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只是每次都太走运？”她说。

“是的。不过，我们会竭尽全力的。你要相信警方。”迈克尔警探有些灰头土脸。

在回总局的路上，迈克尔警探满脑子想的全是这件事。

走进无线电通讯室，迈克尔警探发布了一个命令——现在，开始全力逮捕一位高个子、二十多岁、脸上有“W”字型伤疤的嫌疑犯，他在抢劫时杀人。

通缉令发出以后，每天晚上迈克尔警探都会驱车前往芭芭拉家附近，在那里巡逻蹲点。

而芭芭拉小姐，每天都会重复一个行为。这个行为，博得了迈克尔警探的一些好感。每晚天一黑，她就会从自己的那座老房子走出去，走向西边的杂货店，穿过十字路口，走完下一条街。然后，再原路返回。她的身影看起来，非常脆弱、无助。到家的时候，她总会在家门前停留一下，回头打量一遍，自己走过的那条黑暗的石子路，然后，再走进房间。接着，她就上楼打开灯，拉好窗帘，休息了。

妹妹的葬礼举行以后，她就开始了这样的夜间巡礼。无论刮风下雨，从不间断。好像是无限的悲伤，在后面驱使着她，让她一次次的重新踏上那些道路，去亲身体会妹妹的痛苦。

迈克尔警探开始为她担心。因为说不定凶手就藏匿在哪个树影里，或者是黑暗的门边。他在心里祈祷，芭芭拉小姐新近出现的怪癖只是暂时的。如果，她一直持续如此的话，恐怕就得去看精神医生了。

三个星期后的一天，一切一如往常。迈克尔警探守在一个广告牌后面，开始留意对面的道路。

这个黑夜有些阴沉，他抬起胳膊看看手表上的夜光指针。已经迟到十分钟了，她怎么还没有出现？

突然，一个熟悉的人影优雅地从黑暗里走出来。

她马上就走到杂货店那边的阴暗角落了，还在四下张望，看样子是想过街。

不能再让她成为歹徒攻击的目标，悲剧不能再重演了。迈克尔警探心想。

于是，他决定斜跨街道上前阻拦。谁知，就在这时，他看见了一个高高的人影。这个人影正猫着腰溜出黑暗的胡同，只见人影猛地从后面抱住了芭芭拉，一只手勒住她的脖子，另一只手去夺她的皮包。

“站住！”迈克尔警探大喊。

闻声，那人迅速将芭芭拉小姐摔在路旁，躲在杂货店的后面。

芭芭拉小姐急忙站起身来，上前阻拦迈克尔警探。

“迈克尔先生！”说着，她抓住他的手臂，倒在他的身上，他一下子失去了平衡，打了个趔趄，肩膀也险些撞上了屋角。她趁势抱住了他，说道，“迈克尔先生，你怎么在这里？”接着，她用消瘦的手指紧紧抓住他的衣服。

“芭芭拉小姐，看在上帝的面上，快松开！那家伙要逃走了！”他试图甩开。

“迈克尔先生，我不想你去为我冒险，他身上也许有武器。”

“芭芭拉小姐！”他气急败坏地大叫，双手用力往外挣脱。而她却一下子向后倾倒在地上，同时，叫喊了一声。

迈克尔警探连忙双膝跪地，他的眼睛匆匆瞥了一下已经空无一人的胡同。

芭芭拉的脸煞白煞白的。

“对不起，芭芭拉小姐，我不是有意的。”说着，他伸手扶她起来。

不等他搀扶，她自己站起身来，说：“不关你的事，是我不小心绊了自己一跤。”

“那你看见强盗的脸了吗？”

“看得不太清楚。不过，我肯定是同一个人。他很年轻，脸上挂着‘W’字型的伤疤。”她说，一双蓝色的眼睛仿佛在发光，那亮光看上去像是黑暗里的一点烛火。

他快快不快地离开了。回到警局，他冲了冲澡，但是，心里依旧堵得厉害。

他用力地关上自己的柜子。就在这时，他听到联络中心的警察在门口叫他。

“什么事？”

“刚有电话打来。说是找到了一个人，很像专从身后掐人的凶手。他是年轻人、个子很高、脸上有疤。”

听到这个，迈克尔警探一下子来了精神，心里畅快多了，关切地问道：“人呢？在哪儿？”

“在弗利公寓。沿河街一一四号。他女朋友下班后，去他房间找他，谁知，一进门发现他已经死了，尖叫着跑了出去。”

赶到弗利公寓，迈克尔警探走进了一间令人窒息的房间，他看见了伏在床边的尸体。

“他就是我们要抓的那个人吗？”迈克尔警探仔细地打量着死者的脸，目光在伤疤上停留了一下，问道。

“看样子是错不了。他的伤疤很特殊。”一个警察回答。

迈克尔警探来到了一个衣橱跟前。他看见衣橱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女式手提包。应该全是死者抢来的。芭芭拉的在哪儿呢？他突然记起芭芭拉被抢时，他看见闪出了一道白光，像是一个小手提袋，深色镶白边。

他扫视了一下，在自己的脚边，发现了一个镶着白条的、样式很久的蓝皮包。

迈克尔警探捡起包，发现包上的开关已经坏了。打开皮包，他觉得呼吸一阵紧张。因为，在皮包的角落里，他发现了一块用糖纸包裹的糖。

缓缓地剥开糖纸，里面是一块看着非常可口的椰子糖。

“医生，凶手的死因是什么？我现在就想知道。”迈克尔警探大声问道，看得出来他有些激动。

“你们这些人永远都是这么着急。我已经看过了，确信他死于砒霜中毒。到时候，验尸官会证明我的结论。”医生的语气很笃定。

“化验室的人在地板上找到了一小张薄纸。这是老式糖果店的糖纸。”另一个警察说。

“他们发现的事情，我从来不觉得惊讶。”迈克尔警探说。

芭芭拉小姐的家中，她身披法兰绒睡袍、脚穿拖鞋，领着迈克尔警探进了客厅。

“很抱歉，打扰你休息了。不过，我必须得这么做。”迈克尔警探说。

“要喝茶吗？”

“这次不喝了，请坐。我有话要说。”迈克尔警探凝视着她，叹了口气说道。

她优雅地在沙发边上坐下来，双手放在膝盖上。

“你的皮包是不是暗蓝色、带白边的？”迈克尔警探直截了当地问道。

“是的，我想，你已经见到它了。”

“你的皮包出现在一个死者的房间。死者是个年轻人，脸上有‘W’字型疤痕。”

听着这样的叙述，芭芭拉小姐的嘴角出现了一丝笑意。

“芭芭拉小姐，你骗了我！”他大吼。

“哦，迈克尔先生！别这样，我没骗你！”

“行了，别撒谎了！你拿自己做诱饵，天天晚上出去散步。目的就是等他出来，让他攻击你。终于，如你所愿，他出现了，抢走了你事先准备好的皮包。你就故意拦住我，让他拿着你给他准备的东西逃走。那里面应该有一点钞票，还装着掺有砒霜的糖！”迈克尔警探踢了一下桌腿，愤怒地说。

“砒霜？我上哪儿去找这东西？”芭芭拉小姐一脸无辜地问。

“别再打马虎眼了。你有玫瑰花园，去药房弄点砒霜还不容易？那些带着砒霜的糖，差不多全被他吃完了！”说着，迈克尔警探额头上青筋爆裂。

“他全吃了？”

他把手伸进衣兜，掏出从现场带回来的糖。

“这一块糖，塞在皮包角上，估计他没有看见。现在，你还预备抵赖吗？”他假装小心翼翼的样子，剥开了糖纸说。

“迈克尔先生，你看这块糖，看起来多可爱。虽然，它被那么多人扭来扭去，但是，还是很诱人。”她缓缓地起身站立说道。

趁他不留神，芭芭拉小姐一把抓住那块糖，迅速塞进了嘴里，囫圇个吞咽了下去。迈克尔警探还没有反应过来，那块糖已经被她吃进肚子里了。

对着瞠目结舌的迈克尔警探，她投去了一个柔和的微笑。

“迈克尔先生，你看，我吃的糖有毒吗？”

他无奈地摇摇头说：“芭芭拉小姐，你的勇气我已经见识过了，你敢做任何事情。你的确吃下去了一块有毒的糖，不过，一块糖的毒性应该不大，肯定不足以致命。”

“我销毁了证据，你会逮捕我吗？”她问道。

“哦，不会，我不会那么做。即便是我们能证明有毒的糖是你做的，

因为，你并没有请任何人来品尝。可是，你的那个皮包，却能充分地说明你受了罪犯的攻击。”迈克尔如实地回答说。

芭芭拉小姐送他到门口，说：“迈克尔先生，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随时再过来喝茶。”

他用眼睛打量了她一番，说道：“不了，谢谢你的好意。我想，我们以后不会再见面了。”

她拍了拍他的手，动作很温柔，接着，又点了点头。然后，她站在门前，目送着他远去，直到他的身影彻底消失在夜幕里。

移花接木

时间是星期五，下午四点，我开车进入家用的车道，就在这时，我看见前门站着一个肥胖的男人，他正准备关门。

我一阵惊愕，因为我根本不认识他。

显然，他也注意到了我。他站在原地，脸上挤出一丝笑意，那笑看起来很假。虽然，我们之间相距有三十米，但是我也看得真切。

我走下车。顿时，他脸上笑意全无。我想他一定看到了我满是愤怒的脸。而且，他肯定也正为我的身材发怵。我身高六英尺三英寸、体重二百三十磅，看上去很彪悍。

是的，他很肥胖。可那算不了什么！一个矮小的胖子，在我面前根本不值得一提，绝对不堪一击。

“你是什么人？为什么出现在我家？”我不客气地问道。

“你家？这么说，你就是怀特先生？”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在外面的信箱上看到的。”

“那你进我家做什么？”

“我没有进去啊！”他一脸迷惑地回答。

“少给我装糊涂！我明明看见你在关门！”

“我没有！我想，你一定是搞错了，怀特先生。我是从门前离开。我敲敲门没人应声，就准备离开。”

“别说这些没用的废话！我的视力很好，看得很清楚！你最好早点实

话实说！”

“我没有撒谎。我是便利吸尘器公司的，我来你家就是想询问一下——”他说。

“能拿出证据吗？”

他把手伸进西服暗袋，摸索了半天，从里面掏出一张很小的名片。接过白色的名片，我看见上面的名字是富曼，身份是便利吸尘器公司的推销员。“给我看看你的驾照。”我说。

他不安地说：“说起来真让人尴尬，怀特先生，我——我今早把皮夹子弄丢了。”

我上前一把揪住他，将他押到门口。

留意了一下防盗铃，我发现红灯没亮。看来，防盗铃没被碰过。

打开门我推搡着他进屋。一股霉味迎面扑来。屋子关闭了几天，总会有这种味道。这趟纽约生意旅行，今天已经是第八天了，原打算是十天。我不在家的这段日子，管家一星期只会过来一回。

我打量了一下屋子，屋里的摆设都没有动——电视、音响，还有我收集的一些东方艺术品，还在原先的位置。

这都是小问题。最让我挂怀的是一些秘密记录和账册。这些宝贝被我锁在书房的保险柜里。

于是，我要求他脱下外套，开始逐一搜查所有的口袋。接着，我检查了他的裤兜，还是毫无所获。

我急了，干脆命令他转过身，学着电影里警察的样子，用手在他身上拍了拍。折腾了一番，依然没个结果。

“怀特先生，真的是个误会。我不是小偷，我只是一个推销员。我的全身上下你也搜查过了，我没有拿你的东西。”他又开始解释。

或许是吧。可是我分明看见他在关房门准备离开。这里面一定有蹊

蹊，我总感觉这个小矮人行为可疑，他一定偷拿了什么。

不过，他究竟偷走了什么？东西又藏在哪儿了呢？

想到这里，我扭住他的手臂，将他带进浴室。

“怀特先生，你打算怎么对付我？你这是人身迫害。”他稳住身体，别过头说。

“那得看看你的表现，也不排除带你去警局。”

“去警局？可你无权囚禁我。”

我不理他那一套。径直走到门前，取下钥匙把他关在里面。

接着，我赶紧来到楼下的书房。那幅法国著名画家马蒂斯的画还安安稳稳地挂在那里。画后面的保险箱也完好无损。打开保险箱，我发现记录、账册还一样不少地摆在里面。

这些都是要命的东西。如果不幸被心术不正的人拿去，我的麻烦可就大了。我将会陷入异常的尴尬之中，或许会遭到接连不断的敲诈勒索，甚至还会性命不保。当然，这些并不是什么非法的勾当。而是我所负责的一些账目涉及的一些暗账。

我又检查了保险柜的其他东西。发现里面的两千元现金、一些珠宝和一些私人文件，也都安然无恙。于是，我扫视了一下写字台还是没有异常。

我有些迷惑，一一排查了屋子里剩余的房间。我发现，厨房的后门曾经被撬开过。门外面的防盗铃电线被裹上了胶布，看样子是为了接通电源。

我禁不住开始怀疑自己，也许是我看错了？也许我确实冤枉了他？可是，这个该死的胖子确实是进屋了，而且他还没有身份证，看起来鬼头鬼脑的。

看来，他确实不是来偷东西的，也不像在寻找什么。

那么，他可能是个私家侦探，故意来这里放置什么东西？比如说，栽赃。可是，我也没发现屋子里多出什么东西，经过这样仔细的搜查，就算真有的话也早该发现了。

此外，要是他想拿到证据起诉我的话，保险箱里的证据足够了。不过，我能胜任自己的工作，跟顾客相处得也很不错，没有树立什么仇敌。

还有，他是来偷东西的，却帮我修好了防盗铃。

想着想着，我头有些晕，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于是，我带着生气和沮丧的心情，返回了浴室，打开房门。胖子满脸是汗，他正在用我的毛巾擦拭。

一见我进来，他就问道：“怀特先生，我可以走了吗？”语气听起来有些僵硬。

我别无他法，只能放走他。

他不带疑虑地穿过屋子，大步向门口走去，看样子他对这个屋子已经相当熟悉。

目送他走远后，我返回屋子，拿起酒杯自斟自饮。我沮丧极了，这一辈子都没有这样沮丧过。那个该死的胖子，一定把我什么东西带走了，我发誓！

可他到底拿走了什么呢？我的老天！他又是怎么从我的眼皮子底下拿走的？

次日上午，我的疑团解开了。

时间是十点三刻，我正在书房处理一个账目，门铃声大作。打开门，我看见门口出现了一对老年夫妻，他们穿戴整齐地站着，笑容可掬，可我压根儿没见过他们。

“哦，你肯定是怀特先生吧，我是罗查。我们恰好经过这里，想进来看看。我看见门口停着汽车，料想你可能在家，所以就想着进来跟你见

个面。”老先生愉快地说道。

我一脸茫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这地方的环境看起来不错。我们住在这里一定很快乐。”罗查太太充满期待地说。

“是的，怀特先生。之前，你的代理人已经领我们看过这个地方了。我们一来，马上就决定买下这里。这样的环境只卖十万元，对我们来说，再合适不过了，以后肯定碰不上这样的价钱了。”罗查先生附和太太，说道。

听完这话，一股愤怒、绝望之情，顿时在我心里升腾起来。

终于，我明白了事情的真相——昨天下午，罗查夫妇本和我的“代理人”约好了来这里见面，届时他们交给他十万元的银行支票。可是，罗查夫妇临时有事，没有前来赴约。所以，昨天晚上，也就是我放走那个胖子以后，他们在家里交上了房款。于是，这个“代理人”，把有我签字的各项文件给了他们，完成了整个程序。文件的签名无疑是假的！可是，在法庭上，我无法证明！而且，罗查夫妇拿着写有我签名的文件，就算我怎么矢口否认，到最后难免还会落得一个跟房地产经纪人共谋欺诈十万元的罪名！

我已经知道那个胖子的真正用意了！他很聪明，也很大胆，而且非常无耻！

是的，他没有偷走屋里的任何东西！

可是，他竟盗取了我的整栋屋子！

错爱钻戒

墨西哥酒店的早餐桌旁，围坐着三位中年女士，她们很随意地披着一件外套，从穿着上可以看出，她们几个应该住在费城郊区上层社会住宅区。

其中一位叫爱伦·亚内尔的小姐用西班牙语喊招待：“请给我来杯咖啡。”她知道如何与外国服务员打交道，因为她曾在外国旅行过一段时间。

三人中年纪最长的维拉·朱丽特夫人说：“嗯，咖啡要半热的。”因为她感到墨西哥的早点很凉。这时最后一位女士路茜小姐看了看表，却没有说话，心想马瑞欧该到了。不一会儿，招待便端来一壶半热的咖啡，放到了她们面前的餐桌上。

“听我说，路茜。”爱伦说，“如果能让马瑞欧早点来的话，我们就能到外面找个更好的地方，吃上一顿热点的早饭了。”

“他已经为我们做了很多事了。”路茜说。昨天，马瑞欧导游还划船送她们去雪契米科水上花园！就在那里，她看到了那双腿，那是一双强壮的腿，标准的墨西哥人粗野的双腿，想到这些她的脸就会激动地微微发红。

路茜·布朗小姐已经过了五十二年的独身生活，但这种宁静被那双男人的腿打破了，这个令人心烦意乱的变化，是她到达墨西哥一个月以来才发生的。这个变化许多年前就发生了，那时候她父亲刚刚去世，令她意外的是留给她一笔遗产。路茜小姐和马瑞欧在墨西哥相遇，使她发现了这种变化。

那天注定会是特别的一天。当她醒来时，阳光洒进酒店的卧室里。路茜有一种渴望自由的感觉，这种感觉一直存在并隐隐地撼动着她的灵魂。吃早饭时，她的两个女伴喋喋不休地谈论着清晨空气的寒冷，抱怨着塔西克城人的势利……但这一切都不能中断这种感觉。

路茜小姐一直生活在费城，塔西克城褪色的粉红色屋顶，阁楼呈羽毛形状的教堂，让她觉得这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梦。这是个有着玫瑰红的古老城市。让她感到在旅途中最快乐的是她看到了那枚戒指。在树叶广场的一个银器店里，维拉和埃伦正在为一个银壶和店主讨价还价时，路茜看到了那枚戒指。在她的眼里，它并不高贵好看，甚至可以说得上粗俗。戒面上是一颗硕大的蓝宝石，但并不值钱，戒托是银质的。吸引路茜的是戒指中似乎闪烁着一种神秘的光芒。她伸手戴上了这枚戒指，对着光线，戒指反射出了上午的阳光。她觉得它比她母亲的订婚戒指还要好很多，尽管母亲那枚订婚戒指的价格比这只宝石戒指贵很多。路茜小姐感到很高兴。她看了一眼仍在和店主争论的埃拉和爱伦，想把戒指从手指上取下来，但戒指在手指上纹丝不动。

这时埃拉和爱伦恰巧转过身来也看到了它，立刻叫了起来：“路茜，它真漂亮。”

“简直像一枚订婚戒指。”

路茜小姐脸红着道：“我只是想试试，它对我来说太年轻了，不适合我戴。”她继续想把戒指弄下来，墨西哥店主在旁边低声恭维说这枚戒指非常适合她。

“要不就买下它吧。”爱伦劝她。

实在去不掉它，路茜小姐只好用远超过那枚蓝宝石戒指的钱把它买了下来。那笔钱相对于她继承的遗产只是九牛一毛。这次旅行，经济方面的事由在这方面很“在行”的爱伦负责。因此看到戒指卡在路茜小姐的手指上，她本想和店主还还价，但路茜小姐说：“回酒店我会在热水中放点肥皂，然后泡一下手指就能把它弄下来了。”不过回去后她并没有想起把戒指弄下来。

路茜小姐在塔西克城感到精力特别充沛。晚上吃饭前，维拉和爱伦都在房间里休息，想减轻一下脚的酸痛感，而她决定再去一趟广场上的圣塔·普里斯卡教堂。因为白天参观这个教堂是和她的女伴在一起的，她总觉得不太自在，她想独自在灰暗、简陋、冷清的教堂里体会与自己家乡教堂不同的气氛。路茜小姐穿过橡木门，慢慢走进教堂大厅。圣女像

在她面前隐约显现，圣坛上修饰着黄金叶花朵和天使像。一位身着黑衣的老年妇人，手里拿着蜡烛，烛光照在圣女像上。这时，有一条狗跑进教堂，溜达了一圈，又跑了出去。这样的场景，使路茜小姐产生一种感受，这是一种奇特的感受。她自己也说不清这种感觉，看着眼前带着天主教和异国情调的画面，似乎这些画面在召唤她。她在这种召唤下，开始模仿着那个年老的农妇，屈膝跪下祈祷。在灰暗的烛光下，她的蓝宝石戒指闪动着奇异的光芒，和教堂里发出的光芒一样。

路茜小姐刚刚祈祷不久，她的右侧来了一个男人。她站起来，转过头就看到一个墨西哥小伙子。他穿着一尘不染的白衣跪在圣女像前面，有一头浓密的黑发。他虔诚地跪着，额头被圣女像前的蜡烛反射出一些光亮。路茜小姐站起身时，他们的目光正好相遇。那只是惊鸿一瞥，但他的样子给她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的皮肤是褐色的，双眼很奇特，看得出来，他应该有一颗深沉、温和的心。总之，简短的相遇，让她感觉到了这个陌生城市的人，看到了他们的内心。这次的相遇，使她记住了那个墨西哥小伙子。当然，她是不会把这个告诉她的两个女伴的。

路茜小姐离开教堂，在她向酒店走回去的时候，街上已经没几个人了。黄昏刚刚过去，现在已经是晚上了。她孤独的脚步声回响在寂寞的石板路上，这时一个男人的影子歪歪斜斜地向她走来。现在街上除了他们俩，没有第三个行人，路茜小姐提醒自己，前面是个醉鬼，要离他远点。虽然如此，但她并不害怕。那个喝醉的人，东倒西歪地走着，离她越来越近。路茜小姐很想返回去，但想到自己是美国人就取消了这个念头，美国人应该不会被伤害的。她就继续往前走。

她开始有些害怕了，当她走到那男人面前时。他斜眼看着她，向她招手要钱。路茜看清了，这是个满脸胡子的流浪汉，说着她听不懂的西班牙醉话。她是从他的表情和手势猜出他在乞讨的。她摇摇头，准备继续往前走。流浪汉突然伸出肮脏的手，拉住了她的衣袖，她使劲甩开了那只手。流浪汉眼里闪现出愤怒的神情，他气愤地举起手臂。路茜小姐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一步，路面上的石板缝隙卡住了她的鞋跟儿，她摔倒了，还扭伤了脚踝，躺在那儿不能动了。

其实那个醉汉也许并不想伤害她，这时，路茜小姐真正害怕了。一种突如其来的恐惧感压在她的胸口，何况那个流浪汉这时还站在她旁边。

这时在街边的阴影中，忽然出现了第二个男人的身影，一个整齐而干净的男人。她知道这是教堂里的那小伙子，虽然路茜小姐看不清他的脸。他赶走了流浪汉，向自己走来。

这个人离自己越来越近，然后他觉得有一只大手扶住她的背，把她拉了起来。他的语调很温和，充满关心。虽然她听不懂他说的墨西哥话。

他看了看流浪汉离开的方向说道：“女士，他已经走了。”这个墨西哥年轻人的牙齿很白，像他的衣服一样洁白。他继续说道，“我刚从教堂那边过来，我叫马瑞欧，就是这个城市的人。你住哪里，我送你回去吧？”

马瑞欧一直把露茜小姐送到酒店，看到路茜小姐的脚踝很痛，几乎不能走路，又把她扶到房间。维拉和爱伦看到她这个样子，都很吃惊。爱伦看到马瑞欧仍然站在一边一直看着路茜小姐，便拿起她的钱袋说：“露茜，他把你送了回来，该给他多少钱表示感谢呢？”

路茜小姐心想，给钱对这个年轻人来说是一种侮辱，便说：“不用了。”

马瑞欧好像听懂了她的心思，他说了几句路茜小姐不怎么能听懂的话。最后马瑞欧吻了吻那戴蓝宝石戒指的手，鞠了个躬，很有礼貌地告别离开了。

就这样，马瑞欧进入了这三位女士的生活。这事过后的第二天早上，他到酒店找到了路茜小姐。

路茜小姐这一次才真正看清他的脸。他的睫毛很长且离眼睛很近，嘴唇很厚，上面有两撇八字胡，胡须却很稀疏，长的并不好看。但他的手指修长有力。热情又可信，是她对这个小伙子的整体印象。

他想给几位女士当导游，并解释说，自己现在还是个大學生，想在假期挣点生活费。那天，看到路茜小姐的脚扭伤了，便送她回酒店。他还说，自己可以做她们的司机，并帮她们雇辆车。但他要的报酬比她们想象得还低。

马瑞欧第二天便租了一辆车，便宜的租金，让一向精于算计的爱伦小姐也十分满意。这样马瑞欧开始了热情而认真的导游工作，带着几位女士在几个风景区游览。

三位女士都很高兴，路茜小姐尤其高兴，因为有礼貌有加的马瑞欧陪伴。一天，他带她们爬玻普卡贝特山，这是他为她们亲制的旅游计划之一，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美丽而神秘的峰顶出现在他们面前，几位女士高兴而又激动。在只有马瑞欧和路茜小姐两个人的时候，马瑞欧会轻轻地握着她的手，不断地抚摸着。被他那双大手握住，路茜小姐感到手上的那个宝石戒指又收紧了一些。但她并没有感到疼痛，却有一种完全相反的感觉。觉得马瑞欧抚摸她的手，是想绕过语言的障碍告诉她，能和她一起享受这次美妙的旅行，他觉得很愉快。

这次登山之行后，路茜小姐决定离开这里，去墨西哥城。

她让爱伦带去了额外的几百比索酬劳，还让爱伦告诉马瑞欧，他不用做她们的导游了，她们准备离开这里了。马瑞欧没有要那些钱，却来到了路茜小姐的住处。告诉她墨西哥城的一些人很不友好，并伸出他强壮的胳膊说，我可以保护你们，我还能给你们介绍墨西哥城里的景色。他挥动着强壮的胳膊，好像要拥抱天空和太阳，还有墨西哥的群山。路茜小姐看着他黑色的眼睛和长长的睫毛，觉得它们像他张开的双臂一样在拥抱着自己。

路茜小姐觉得有一种情感，促使她同意了马瑞欧的请求。就这样，马瑞欧和她们一起来到了墨西哥城。住下之后，他们制订了的游览计划，决定两个星期后去墨西哥金字塔。

这天，在去墨西哥金字塔的路上，露茜小姐和马瑞欧依然坐在前面。马瑞欧驾驶技术很棒，路茜小姐喜欢看他全神贯注开车时的样子，也喜欢听他不时地低声自语。但不想让他有时注视自己的脸，然后目光

向下，滑到她的胸前。

马瑞欧的目光，让她有些不自然，便用英语对他说道：“马瑞欧，你是他们说的那种花花公子吗？你肯定认识很多女孩吧！”

他好像没听懂似的沉默了一会儿，说：“漂亮女人，花花公子，你在说我吗？不。”他把手伸进口袋，拿出一张照片，“路茜小姐这就是我的女孩……”

路茜小姐拿过照片，发现是一位比她还老的妇人。她头发灰白、眼神忧伤，岁月和病痛在她的脸上留下沧桑印迹。路茜小姐感慨道：“是你妈妈，给我讲讲她的故事，行吗？”

马瑞欧用有限的英语词汇，告诉她关于他妈妈的故事。他家非常穷，她妈妈一辈子都住在一个叫古德罗斯的小村子，艰难地抚养着一群没有父亲的孩子，像是人间的圣女。路茜小姐从他的话里听出他对他母亲的热爱。

听完马瑞欧关于他妈妈的话。路茜小姐打算，在她的旅行快结束时，向马瑞欧打听他母亲的地址，然后寄一笔钱给她母亲，让她能帮助马瑞欧读完大学。马瑞欧或许会因为过分的自尊而不会接受，但他妈妈，应该会接受的。

“那是金字塔吧？”正在思索的路茜小姐被爱伦的声音打断了，“嗯，它们还是不如埃及的金字塔。”爱伦说道。

前面有两座金字塔，一座是太阳金字塔，另一座是月亮金字塔。路茜小姐被这两座金字塔打动了，她凝视着古老、幽暗的金字塔，一种奇异的兴奋感跃上心头。在塔西克城的教堂里，她也同样碰到过这种感觉。

“我是爬不上去这些石阶了，”爱伦丧气地说，“天气太热，我也太老了。”

维拉也老了，尽管她没觉得热。她衣服披在肩上，站在金字塔底，点起了她经常抽的香烟，对露茜说：“你去吧，你比我们年轻，而且也喜

欢运动。”

就这样路茜和马瑞欧开始攀登太阳金字塔。

路茜在马瑞欧的帮助下，爬到了太阳金字塔的顶上。虽然攀爬这些石阶令她感觉到很累，但登上塔顶的感觉让她异常兴奋。

这里就他们两个人，他们紧挨着坐在一起。一个是费城来的富家小姐，一个是偏僻小村里的穷小子。他们看着眼前的大平原、古老的村庄和附近错落有致的庙宇。从塔顶俯视可以看到从庙宇通向月亮金字塔的路，这条路被称为死亡之路。马瑞欧开始给她讲，关于祭祀仪式的事。过去，这种仪式每年都有一次。

路茜小姐手托着下巴，出神地想着他说的景象：人群涌向他们脚下的平原；巫师站在中间的石阶上；塔顶就是马瑞欧，一个一尘不染的青年。

马瑞欧被村民们当做祭祀的祭品，会被奉献给神灵。她突然对他很怜悯，便伸出了她的手——那只左手，上面戴着无法摘下的戒指。她把左手伸向他的手，被他温暖有力的手指轻轻地握住……

路茜小姐几乎不知道，马瑞欧是在什么时候搂住了自己，他的头贴在她的胸前。直到她闻到，他皮肤和头发间的气味，她才猛然醒悟过来。她挣开他的双手，似乎从梦里回到了眼前。她想起两个女伴还在塔下等着，并且现在天色不早了，还要回去。

返回的路上，路茜小姐决定自己和维拉坐在后面，换爱伦到前面和马瑞欧坐在一起。

回到酒店后，路茜小姐对马瑞欧说：“明天是星期天，你还是休息一下吧，不用来陪我们了。”他并不同意路茜的话。当路茜反复说道：“明天不行，马瑞欧。”他失望极了，满脸痛苦的神色。但很快，他的表情变了，他的眼神不停地逼视着路茜的双眼。

回到房间后，路茜小姐捂着胸口，感到心突突地跳个不停。那眼神所代表的感情，是她以前从不敢妄想的东西。她知道，那眼神在渴望着

什么。

马瑞欧在追求她，由于一些原因，她不能明白，而她的心里也从未去想过。现在她有点确定了，他在积极地追求她。

晚上在睡觉之前，路茜小姐做了几件以前她从不敢做的事。

她穿着睡衣站在卧室里，长时间面对着长镜。她感叹道，自己也是一个女人啊！

路茜小姐没有在镜子里看到，自己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但她的内心，将要发生惊人的变化。

她年轻的时候就不漂亮，何况现在已经人到中年了。她的一些头发也开始变白了，在她眼睛周围，都能看到岁月留下的阴影与皱纹。但她眼神依然清澈，现在她觉得自己很快乐。

睡衣下面的胸脯依然挺实，但她的身材……实际上，不管是她的面孔还是她的身材，都没有能够吸引人的地方，而她却被马瑞欧追求。她想，这个墨西哥的英俊年轻人，一定从她身上感到了某种吸引人的东西。

路茜小姐知道，不少年轻人追求年老的女人，最后只是希望继承她们的财产。但马瑞欧并不知道，路茜小姐是她们三人中最富有的一个，只有费城的一个律师和她家族的一些人，知道她真正拥有多少财产。如果马瑞欧是为了钱，他就该去追求爱伦，爱伦负责她们的钱袋。而且她们约定，在任何时候都不让任何人知道，她手里的钱实际上属于路茜。

路茜小姐面貌普通、衣着简单，没有任何地方显示出她是个有钱人。她母亲的订婚戒指上有一颗价格昂贵的钻石，然而只有精于此道的珠宝商才能看得出来。而她刚买的蓝宝石戒指，也不值得任何人为它花费太多的时间与精力。假如谁能把它从手指上取下来，作为感谢，她会很情愿把这枚戒指送给他。

不，墨西哥城里有很多女人比她更富有。还有更多的女人比她年轻、漂亮、美丽，更值得马瑞欧去追求，还有……突然，路茜小姐为这

个蓦然想到的想法感到一丝恐惧。

她的神经，被她未婚女性的本能触动了。这使她感觉到一种将要来临的危险。路茜小姐下定了决心，必须了结这件事。

路茜小姐和维拉在长途车站等候，路茜小姐静静地坐在车站的座位上。她们都拉紧了自己的外衣，外面好像很冷。维拉有点感冒了，总是好不了。春日的阳光照耀着大地，但今天路茜小姐却感觉到了阵阵的冷意，她的双眼和鼻子都是红红的。

她们在等另一个伙伴——爱伦。她没和路茜她们两个一起去车站，是为了把钱付给马瑞欧。现在爱伦还没来，去帕兹考罗的汽车20分钟后就要起程了。她们终于看到了爱伦，她的鼻子也是红红的。

“你不该那么做，那样太狠心了，路茜。”她抱怨道，把两张一百比索的钞票交给路茜，“我感觉给他钱时，他就像要发疯了一样。”她接着说，“而且他读了你的信后，就像孩子一样哭了起来。”

路茜小姐听后默默不语。她一言不发地坐着，在去帕兹考罗的整个路上都是这样。

宁静的帕兹考罗湖旁边有一家旅店，在旅店的走廊上，三位女士坐在桌旁，开始吃晚饭。爱伦边吃边说着第二天的计划。路茜小姐心不在焉地吃着，四处张望着什么。这时她看到了墨绿色的湖面，湖面上一串串的小岛，还有在湖面飞过的秃鹰，它们发出尖利的叫声，贪婪地搜寻着动物的遗体。过了一会儿，她站起来说：“好像有点冷，我先回房间去了，晚安。”路茜小姐的房间里有个不大的阳台，在这里也可以看到湖面。

从阳台往下看，就是沉入黑暗里的湖面，打鱼归来的渔夫们，用欢快的声音交谈着一天的收获，有时还会唱一段当地的民歌。

路茜小姐安静地坐在阳台里，看着这些渔夫们，心中却想着马瑞欧。自从离开墨西哥城，她一直在想念马瑞欧。现在她很后悔，后悔当时不该赶走马瑞欧，她应该自己去和他谈。现在他在想什么呢？会不会在恨我呢？这个想法让她心里隐隐作痛，她伤害了他……她忽然睁大了

双眼，因为她看到了一个雪白修长的身影，就在下面的渔夫中。路茜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他，心乱如麻。她扶着栏杆，极力向前张望，向黑暗中的白影望去。路茜确实看到一个熟悉的影子，优雅的身影在敏捷地闪动着。

马瑞欧被留在数百英里外的墨西哥城了，这个绝不会是他。离开墨西哥城的时候，路茜还特别交代爱伦，一定不要告诉他，她们去了那里。

她立在阳台上仔细地看，白衣人影从远处的湖面飘然而来。这时湖岸上射出了一片灯光，照在他的白衣上，这下路茜看清楚了，那就是马瑞欧。

她的心就像一头小鹿跳个不停，不知所措地探下身去。马瑞欧就在地下面，在她阳台下面的湖面，越来越近。

马瑞欧用西班牙语说：“路茜小姐，我终于找到你了。我知道，我一定能找到你的。”

“你是怎么知道我们来到这里的？”

“我去了长途汽车公司，里面的人告诉我，你们到这里来了。我就买了一张票，跟过来了。”

马瑞欧非常高兴，雪白的牙齿随着说话声隐约闪现。“路茜小姐，你为什么不打招呼就走了呢？甚至连再见也没有说。”路茜没有回答。

“我现在找到你了，依然愿意为你服务。明天和我到湖上去好吗？最好避开那两位女士，就我和你。湖上有月亮，天亮后我们还能看见日出。”

“好吧……”

“明早我会弄条船，在这里等你，大概五点我来接你。”

“嗯……”

“晚安，我的小姐。”

路茜小姐从阳台回到房间，换好睡衣躺在床上，她觉得自己浑身颤抖。她一直到凌晨都还没有平静下来，过了一会儿，窗户下传来低低的口哨声，这表示马瑞欧已经到了，她感到自己仍在颤抖。

她急急忙忙地穿上衣服，理好头发，披了件外套，便跑出去了。这时候很安静，没人看见她穿过走廊，更没有人看见她顺着小路来到马瑞欧的船上。他轻轻地把她扶上船，然后温柔地吻了她的手。

她一点也不反对他这样做，她像被神父引导到每个人都要经历的那个神圣之地。

天上挂着柠檬色的满月，马瑞欧说得对。平静的湖面上反射出银色的月光。

路茜小姐坐在船上，完全没有注意到阴凉的月光。她凝视着马瑞欧，他站在船尾唱着歌，划着船向湖心深处游弋而去。他把裤子挽到膝盖上面。月光下她又看到那两条强壮、粗野的腿。

路茜小姐以前没听他唱过歌，没想到他的嗓音如此优美。歌声初听上去很甜美，仔细听却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忧伤。马瑞欧一边划船一边注视着她，目光从上到下，最后停在她放在膝上的双手。手指上那枚便宜的蓝宝石戒指，在月光的照射下发出幽幽的光泽。

小船一直划向岛屿的湖心深处，路茜小姐已经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地点、忘记了一切。她看不到明亮的星辰和半弯的月亮。她能感受到的只有一种深沉的宁静，这种宁静的感觉好像要持续到天荒地老。

这时她听到了马瑞欧的说话声：“听，那是鸟儿们在歌唱。”

她回过神来听到了这一座座岛屿中的鸟鸣声，她想看看这些唱歌的鸟儿，但只能看到在天空中盘旋的秃鹰。

马瑞欧把船停下来，对路茜小姐说：“我们现在吃早饭吧。”早饭有面包、牛肉、黄油，还有奶酪，除此之外他还带了一瓶红酒。

他把黄油用一把大折叠刀抹在一块面包上，拿给路西小姐。她接过面包，这才感觉真的是很饿。她边吃面包，边喝着红酒。酒精让她感到特别高兴，她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少女时代。无论马瑞欧现在说什么她都会笑，马瑞欧也在笑，但他的目光有时会停留在她的手上。

他们像蜜月中的夫妇一样吃着早饭。这时太阳已经出来了，金红色的初升的太阳光芒洒向湖面。在这周围，她只能看到秃鹰，还有就是远处传来的阵阵歌声。

他们吃完了最后一片面包，酒也喝完了，马瑞欧又拿起桨，划向湖心更深处。他急急地划着，一句话也不说了。

很快他们到了一个人迹罕至的小岛。当她们一到这个岛上，路西小姐就知道这个岛是马瑞欧所选的那一个。它远离其他岛屿，岸边杂草长得高而稠密，就像岛的流苏。

他把船靠到岸边，小岛边上的草立刻将他们围了起来，他们的世界好像一下子小了很多。他握住她的手轻轻地说：“跟我来。”

她像孩子一样跟着他。他找到一块干净的地方，然后铺上一件衣服，让她坐下。然后马瑞欧紧挨着她也坐下来，轻轻将她搂在怀中。她能看到他的脸，看见他黑色的眼睛，还能感到他温暖的胸膛，还有带着酒味的呼吸。

自从遇到马瑞欧那天起就注定会有结果就要到来。从教堂相遇的那一刻起，几乎每一件事都在暗示着这个结局终会到来。闭上眼，她能感到他的手轻轻抚摸着她的秀发、她的脸，还感到他的另一只手握到了那枚蓝宝石戒指上。

他的手摩挲着那枚戒指，路西小姐感到他的心跳越来越快。整个过程看上去很复杂，其实也很简单。

他的手开始向上移动，移动到她的喉咙，轻轻地停下来。这时的她没有叫，还没有感到恐惧。

突然，他的双手开始用力地掐住她的喉咙，并吻向她的嘴唇，他们

热烈地吻着，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马瑞欧扔掉沾血的折刀。他不希望看到血，但为了拿到那枚戒指，他必须砍下路茜小姐的一根手指，这让他觉得恶心。

路茜小姐手上那枚她母亲的订婚戒指他看也没看。这枚便宜的蓝宝石戒指，几个星期以来吸引了他所有的注意力，他想尽办法要得到它。现在终于得到了！

本来他想把她的尸体放到水草下面，觉得如果漂浮出去会让渔夫发现。他把铺在地上的衣服盖在路茜小姐的尸体上。

他抬头看了看盘旋在上空的秃鹰。这个岛几年内都不会有人来，就算真的有人来她的尸体也早被秃鹰吃完了。

马瑞欧向小船走去，驾船划向来时的地方，再也没有回头看一眼小岛。上岸之后，他把小船翻转过来，这样它就会顺水而下，一直漂到湖的中心地带。

一个经验不足的船夫，驾船带着一个准备游玩的美国妇人，进入湖中。他们中途落水，被淹死了。在这样巨大的湖中，警察们绝不会搜寻他们的尸体。

马瑞欧搭上一辆回程的运货车。如果明天能搭上另一辆回程车，他就能回到古德罗斯村了。他的母亲肯定会喜欢这枚戒指的。

最佳舞伴

在一个小镇上发生过一个故事。

那里住着一个名字叫尼克拉斯·吉贝的老人，他非常神奇。他是靠做些形式各异的机械小玩具来维持生计。

在欧洲，说起老吉贝的这项手艺，是妇孺皆知。他曾做过的小玩具：小兔子忽然从包心菜的菜心里蹦出来，理理胡须，摇摇耳朵，突然一下又钻回包心菜里；小猫自己会洗脸，叫着做各种不同的姿态，狗看到都会迫不及待地扑过去，以为那是真猫；留声机藏在木偶的肚子里，这木偶一边向你脱帽致意，一边还可以向你问候“你好”、“早晨好”之类的话，有一些还能为你唱歌呢！

老吉贝不但是个手工匠人，还可以说是个艺术家，他的业余爱好就是继续工作。那不是一般人所说的闲情逸致，老吉贝投入了自己的全部精力和感情。各式各样的稀奇古怪、精妙绝伦的东西堆积在他的店铺里，其中的大部分东西就像古董一样陈列在那里无人问津。出于自己对手工制作的痴迷和热爱，他制作了这些东西，并非单纯为盈利卖掉它们才做的，他追求的是做的过程。

他有一次制作了一个机械小木猴，那小猴可以慢跑两个多小时，当然他在它体内装了充电装置。如果换上一个功率稍大的充电器，真猴都没它跑得快。他还制作过一种飞鸟，那只鸟能挥舞双翅在半空中飞翔，在半空中飞舞盘旋一会儿后，它还能落回起飞的地方。他还做了一副骨架，是以铁棒为支柱做成，那骨架竟然能跳狐步舞。他还曾做过一个绅士，肚子里藏着管子，能够喝酒，还能够抽烟，三个学生都没它喝得多。他还曾做过一个真人大小会拉小提琴的木偶小姐。他还曾做过……他做过的有很多，多得不胜枚举。

镇上的人都相信，如果你真的需要的话，老吉贝能做出一个可以做任何事情的木人。有一次，他真的做了一个木人，最后，这个木人因为

会做的事太多了，以致发生了下面的事。

有个叫做弗伦的青年在镇上做医生，他有个刚出生的宝宝，当婴儿过一周岁生日的时候，他邀请了家里的亲戚小聚了一下。很快一年过去了，在他的宝宝过两岁生日的时候，弗伦夫人为了给宝宝留下纪念，便坚持要举行一次舞会。于是镇上的很多人都受到弗伦的邀请，来参加舞会，弗伦夫妇当然不会忘了老吉贝和他的女儿奥尔格，他们两个也被邀请参加。

舞会过后的第二天下午，奥尔格和三四个女友聚在一起聊天。话题很快转到昨天舞会上的男士来，她们唧唧喳喳地谈论着那些男士的舞技。老吉贝今天没出去，正好也在屋里，他在专注地看着报纸。这群女孩因聊天聊得很起劲，也就没有去留意他。

其中一个女孩说：“好像你去的每次舞会，参加舞会的男士都很少有会跳舞的。”

“我同意，他们好像都在故作矜持，”另一个道，“他们的舞跳得不怎么样，倒是很喜欢和你搭讪。”

“和他们谈话可以看出他们的愚蠢，”第三位补充道，“一般他们所说的话几乎是一模一样。像——‘你经常去维也纳吗？’‘你今晚看起来真漂亮。’‘你今晚穿的衣服，真是太美了！’‘哦，你一定心情很好！’‘瓦格纳你喜欢吗？’‘天气多热啊，今天！’我倒是希望他们能问出点别的来。”

第四个说：“我倒不介意他们说什么，只要他舞跳得好，就算是个傻子我也不会介意的。”

“他们通常都——”一个清瘦的女孩愤怒地说。

“我去跳舞，”先前的女孩说，没注意打断了别人的话，“我要求我的舞伴要把我抱得紧点儿，还要不知疲倦地带我一直跳下去，等我累了再停。”

“你的要求听起来就像个上了发条的机器人！”被打断的女孩道。

“太好了！”其中一个惊喜地叫了起来，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这个主意是多么美妙啊！”

“什么主意美妙？”她们问。

“上了发条的舞伴啊！如果是电动的就更好了，这样跳舞的时候就绝不会感到劳累了。”

女孩们开始天真地描绘着她们极富热情的构想。

“如果真的有，那他将是多么可爱的舞伴啊！”一个说，“他不会踩了你的脚，更不会踢到你的腿。”

“他也不会不小心撕破你的衣服！”另一个又说。

“他不会把舞步跳错！”

“他也不会转晕了头，撞在你身上，令你难堪！”

“每次舞会我最讨厌男人用手帕擦脸，我们的机器人也不会用手帕擦他的脸。”

“如果有他在，我们在舞会上就不会把整个晚上都浪费在餐厅里。”

“最好先录制下一些话，然后放一个留声机在他体内，外人就很难分辨出真假。”一个女孩道。

“做这个不是很困难，”那个清瘦的女孩又说，“而且可以做得很完美。”

老吉贝这时竖起两只耳朵，放下他的报纸，仔细听着女孩们的谈话。这时恰好一个女孩的眼光朝这边看过来，老吉贝忙又低头装出看报纸的样子，似乎什么都没听到。

几个女孩离去以后，他一头扎进他的工作间忙乎起来。她的女儿奥尔格，经常在门外听见老吉贝来回踱步的声音，他好像在思考着什么，偶尔还会发出几声轻微的偷笑声。那天晚上，他和他的女儿聊了很多，但大多是关于跳舞和她们舞伴的事，比如什么舞蹈最流行，跳舞时双方

一般交谈什么，以及中间会穿插什么步伐等许多这样的问题。

以后的几个星期里，老吉贝把自己关在他的工作间，不停地思考着，忙来忙去。这期间偶尔还能听见他的轻笑声，那笑声好像是只有自己知道的一个笑话一样，让人莫名其妙。

小镇在一个月以后又举行了一次舞会，这次舞会是由老温塞举办的，这位富有的木材商为了庆祝他侄女的订婚仪式，举办了这次舞会。当然，老吉贝和他的女儿又受邀参加。

到了要去舞会的时候，奥尔格去屋里找他的父亲，却发现他并不在。她到父亲的工作间，敲了敲门。进去后发现他正挽起袖子，满头大汗地不知在忙着什么。

他说：“你先去，别等我了，我等一会儿就去，有个东西马上就要完成了。”

当奥尔格转身准备去参加舞会的时候，老吉贝道：“告诉参加舞会的人，我会带一个年轻人同去，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他的舞跳得帅极了，他会受到所有女孩的欢迎。”说着，老吉贝大笑着关上了门。

老吉贝一直在秘密地做着现在这项工作，连他的女儿都没有说。奥尔格猜测到了她父亲正计划什么事项，但具体是什么就不知道了，也许他在准备一件礼物，为舞会的客人。她把这种猜测告诉了舞会上的人，因此大家都在期盼地等待着，等待着这个有名的老工匠的到来。

一阵车轮的“吱吱”声忽然在外面响起了，接着便是一阵喧嚣声出现在走廊。随后，老温塞笑容可掬地走进舞厅，满面红光地大声宣布：“欢迎吉贝，和他的朋友！”

吉贝和他的朋友在话音中步入屋子的中央，周围响起一阵热烈的掌声，大家纷纷鼓掌对他们表示敬意。

“女士们，先生们，在这里请允许我，”吉贝说，“向大家介绍一下，我的朋友，弗瑞茨中尉。我可爱的家伙，弗瑞茨，请向女士们和先生们致敬！”

吉贝的手轻轻地在弗瑞茨的肩膀上按了一下，中尉深深地向人群鞠了一躬，同时似乎有几声轻微的“咔嚓”声从他的腰间发出，但几乎没有人听到这十分微弱的声响。

老吉贝拉着他的手臂一同向前走了几步，中尉走起路来略显僵硬。要知道走路并不是他的特长，所以走得很僵硬。

“他是一个舞蹈家，虽然他只会华尔兹，但跳得很棒。现在，不知哪位女士愿意，愿意做他的舞伴？他可以一刻不停地跳舞，他可以把你抱得更紧一点儿，他能满足你们在跳舞时的一切要求，由你选择他的节奏快慢，他更不会跳昏了头，他说话非常礼貌。哦！我的中尉，你自己来说。”

老工匠按了一个按钮，那按钮在他上衣后背上，弗瑞茨的嘴巴立刻张开了，还伴有几丝机械的摩擦声，接着弗瑞茨极其温文尔雅地说道：“能和大家认识，我很荣幸！”随后他嘴巴又机械地闭上了。

毋庸置疑，大家对弗瑞茨中尉的第一印象非常深刻，但因为陌生，仍没有一个女孩愿意和他跳舞。半信半疑的她们只是在仔细打量着他，宽阔的脸庞、明亮的眼睛、迷人的微笑。最后，老吉贝来到一个女孩面前，那个最先想出这主意的女孩。

吉贝对她说：“你的主意，现在终于实现了。他是个电动舞伴，你和他跳，给大家展示一下，对他也是一个考验，行吗？”

“你真是个漂亮聪明的小女孩，为什么不尝试一下，尝试一下新的跳舞方式呢？”热情的老温塞也上前劝道，女孩终于同意了。

吉贝调整了一下木人，让它胳膊的位置正好挽住她的腰，还能把她抱紧，她的右手被它细腻光滑的左手紧握着。接着女孩又被老工匠告知，它的速度怎样调节，怎样让它停下来……

“你将被它带着转一整圈，”吉贝解释说，“不过，你放心，你不会碰到任何人，但你不能改变它的旋钮。”

伴随着响起的优美音乐，老吉把电机的旋钮拧开了，于是，那个叫

安妮的女孩和这个陌生的舞伴在舞池里开始旋转起来。

所有的人都站在那里，望着这幸福的一对，那木人有着优美的舞姿、准确的踩点、娴熟的步伐，一圈又一圈，来回旋转着，不时还用那体贴柔和的语调和它身边的舞伴亲密地交谈着。这个绝妙的舞伴和安妮渐渐熟悉起来，她一改最初的紧张，慢慢变得兴奋起来。

她高兴地喊道：“他真是可爱极了！哦，我愿和他一辈子跳下去！”

随后，一对又一对的搭档，陆续步入舞池。很快他们两个就被前前后后地包围了，这快乐的一对夹在屋里跳舞的人中间。吉贝望着自己的杰作，站在人群中开心地笑着，脸上孩童般地流露出稚气的喜悦。

老温塞向他这边走过来，在他耳边不知说些什么，吉贝含笑点头。随后这两个老伙计悄悄地朝门口走去。

“这儿今晚是年轻人的天下，”老温塞边走边说，“我们还是到我房里喝杯酒，抽支烟吧！”

当舞会淋漓至酣、高潮迭起的时候，安妮一直在陶醉。不知什么时候，她松开了调节电动步伐频率的旋钮。于是木人抱着安妮，跳得越来越快、越来越敏捷。很多跳舞的人都已经累了，可是安妮他们，却跳得更加带劲儿了。最后整个舞池只剩下他们两个，他们仍在翩翩起舞。

音乐都有点跟不上节奏了，他们跳得越来越快。他们的步点乐师也跟不上了，乐师只好放下乐器，停了下来，瞪大眼睛望着这两个人。年轻人一起为他们欢呼，但是一些老年人却有点焦虑不安了。

“你难道还不停下来吗，安妮？”一位中年妇女开始喊道，“你这样会太累的！”但是安妮好像没听到一样，并没答话。

“她不会已经晕过去了吧！”一个女孩大声说，她忽然看见安妮脸色苍白。

一个反应快的男人立即冲上去，紧紧抓住那个仍在旋转的木人，不想却被它的动力带起，一下摔倒在地。不幸的是，木人包着铁皮的脚刚

好又踩到那个男人的脸上……木人好像在捍卫自己的荣誉一样，教训了一下打扰他的那个男子。

一个人可以用多种办法，很容易就能使那家伙躺倒在地，两三个人就能把那木人举起来，把它摔成碎片扔到角落里了，但当时没有人能保持冷静。

所有的人都在激动着，没人知道该怎么办，呆呆地看着。

当然那些不在场的人会这样说：那些在场的人当时是多么愚蠢啊！后来回想起来，就连那些在场的人都说这事其实很简单。所以，当时只要他们稍微想一下，问题就解决了。

在场的男人们开始变得焦躁不安，女人们就要崩溃了，这时有两个人冲上去，撕扯那个木人。但因为用力不对，使木人脱离了舞池中央的轨道，滑倒在角落里，墙和家具被撞到了。安妮和木人一起被重重地摔在地板上，她的脸上有一股鲜血淌下来。惊叫着的女人们从屋里跑出来，紧张的男人们也紧跟在后面跑了出来。

“找到吉贝，赶快去找吉贝。”

吉贝那时已离开了舞厅，现在没人知道他现在何处，所以整个晚会的人都开始找他。由于害怕，没人敢再回到舞厅去，紧张不安的人们只是在门外聚集着，仔细聆听着里面的动静。转轮摩擦地板的“吱吱”声仍不断地从屋里发出，木人仍在来回转着圈，倒地的木人不断碰倒周围的一些器物，这时就会发出沉闷的撞击声，然后它就灵活地掉转方向，向另一边滑动它的舞步。

还能听见木人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它那温柔的话：“今天天气真不错！你今晚真迷人！别这么无情，我可以一直跳下去——只和你，你今晚的衣服真漂亮！……”当人们四处寻找吉贝，吉贝却不知去了什么地方。他们找过这里的每一个房间，随后一起到了吉贝家中，七嘴八舌地询问那又聋又哑的看门人，最后一无所获，还浪费了不少宝贵的时间。最后，不知是谁在人群中说了一句，“老温塞也不见了！”他们才去了老温塞的后院，在账房里发现了他俩。

听他们说完了，吉贝脸色苍白地站起来，随着他们走进了舞厅。吉贝进去后，顺手关上了房门。屋里传来一阵凌乱的脚步声和模糊不清的低语声，接着听见一阵木头的碎裂声，最后便安静下来。

过一会儿，门开了。老温塞用宽厚的肩膀挡住了站在门口想拥进去的人。他用平静又充满威严的声音叫两个中年人跟他一起进去，但大家都看到他脸上死灰一般的苍白。他对着满脸焦急的众人道：“女人们先离开，其他人也散了吧！”

随后还没有走远的人回头看到了这样一幕，刚进去的两个中年人从舞厅里陆续抬出了几具尸体。

从此以后，老尼克拉斯·吉贝只做蹦跳的兔子、洗脸的小猫之类的小玩意儿了。

找错了人

他亮出证件对她说：“我是丹尼尔警官。你是吉米小姐吗？”

吉米小姐打开防盗门，让这位警官走进来。她的头微微地倾斜，这让她看起来像小鸟般依人，看着这位突然到访的客人，她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警官环视一下四周，看见抽屉是开着的，装衣服的皮箱大半也是空着的。于是抬起头来看着她，以询问般的眼神问道：“你准备离开？我好像来得正是时候。”

“是的，我打算今天下午离开这里。”

他皱皱眉头对她道：“我希望你能提供一些帮助，”他这样说着，脸色也好看了些，“这不会浪费你多少时间，也许你的话真可以帮助我们，你具体什么时间离开？”

“是九点零九分的火车。”

“时间还有很多，这件事最多占用你半小时的时间。”

这时，她把头靠向了另一边，对他道：“警官，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来帮你呢？”

“希望你和我们合作，当然这也是在帮你自己。两星期前，是不是有两个年轻女人骗了你八千元。”

她惊奇地睁大双眼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他笑了笑说：“我虽然没有读到你的报案记录，而且你去报案的时候，我也不在；但是，我知道你整个被骗的事情。那天，你是去银行存钱的，是一笔为数不少的钱。一出门，就看到有一位风度优雅的女子，那女子向你走来，她说：‘很抱歉，打扰了你。你看起来很善良，所以我

才敢打扰你。’她说她在城里的那一带很陌生，又遇上一件麻烦事，现在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说她捡到了一个信封，里面装满了钞票，她不知道该怎么处理。她看看周围，拉你到一旁，打开信封让你看，你看到里面有许多千元大钞。她说她已经大致数了一下，大概一百二十张，那就是十二万元！你那时一定在想，天文数字啊！”

她不禁大笑起来：“警官，我平时只和二十元以下的小钞打过交道，千元的我还没见过呢！”

他眨了眨眼：“也许吧！但这正是那些人聪明的地方，他们总是挑选像你们这样的人，你们看起来是最不会丢巨款的人或有的连大钞都没见过的人。”

他深吸了口气，慢慢吐出来。接着道：“总而言之，那女人后来告诉你，她生了个孩子，但却是个低能儿……就在你们正谈的时候，另一位女人出现了，她说她愿意告诉你们有关法律的问题，因为她就在律师事务所工作。她打了个电话，然后说，律师认为大概是黑社会歹徒留下的这笔款子。捡到钱的女人如果交给警方的话，丢钱的歹徒也不敢去认领，因为如果去认领，就得向有关人员解释这钱的来历；当然了，如果没人认领的话，捡到钱的那个女人最后也别指望拿到那笔钱，最后一定落到警局手里。因此，送到警局是个极度错误的做法。律师在电话中还神秘地说，现在就你们三人知道这事，你们三人平分……不过，有一个条件是，分到的钱必须在半年以后才能用。为了证明她们在不动用这笔赃款的情况下，也可以自己过完半年的生活，每个人必须拿出足够半年的生活费来证明。

“通过律师的关系，同时把千元大钞换成一些小额钞票。这样的话，在存款时，银行就不会有所怀疑。

“你们三个女人皆大欢喜，因为你想到马上就可以分四万元，但还需一些证明。捡到钱的那一个亮出一张保险公司的支票，她正要进城去领。另一个身上也刚好有父亲最近留给她的股票钱。那两个女人很快拿出她们可以维持六个月生活费的证明。现在，轮到你了。

“你立刻回到银行，取出现金八千元，给她们看。现金装在封套里，

她们把封套里的钱拿出来，看完后，装进封套还给你。

“然后，你们三个一起进入办公大楼，走向律师办公室。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那个女人说，她的合伙人还不知道这件事，她也不想让太多人知道，我们三个不要一起进去，以免让人误会。

“第一个女人先走进了电梯，接着，第二个女人也找了个借口，比你先进去。最后轮到你了，但当你到了三楼后，找到她们说的那个房间时，里面根本没有什么律师，那两个女人也突然失踪了。

“现在，你终于醒悟过来，自己被骗了。努力让自己定下心神，强迫自己看看装钱的封套。这一看，你差点晕过去！当时你正在享受即将获得的四万元带给你的喜悦，她们却把你封套里的钱掉了包。现在封套里哪还有八千元，只有一叠玩具钞票，或和钞票一样大小的白纸，只有一张面额一元的钞票放在最后面，好像在安慰你似的。

他脸上挂着有气无力的微笑，看着吉米小姐，轻摇着头说：“我是来查清这件事的，以便逮捕这些歹徒。”

这时吉米小姐用双手蒙住脸：“你已经说得很明白了，这又让我觉得自己很笨，老是在想：‘我怎么会让她们骗得团团转。’”她放下双手，睁大眼睛，认真地说，“当时我身临其境，觉得她们和我说的时侯，一切都像是真的，但结果是我怎么也想不到的。”

他笑了笑：“其实这种事说穿了也很简单。‘信任’是这把戏的名字，她们赢得了你的信任，一步一步引你入戏。那些人都很狡诈滑头，你前面还有许多人上当。”他沉重地叹口气接着道，“不幸的是，你可能也不是最后一个。”他眼睛注视着她，声音变得严厉，“但你得帮助我们，这样我们才能铲除她们。”

“我已经尽力了，我还能做什么？我已经尽可能地向你描述了那两个女人的相貌。”

他微笑着说：“我们已经找到那两个女人，现在不用你描述，你可以做些更实际的。你要协助我们指认她们的照片。”他从一个袋子中取出两张照片，拿给她看。问道，“是不是这两个女人？”

她看着两张照片，突然勃然大怒地说：“就是她们！就是她们！”

他让她先冷静一下，但是现在的她兴奋而又紧张地发抖。停了一下，她痛苦地对他说：“这事情直到现在还历历在目，虽然被骗了八千，但最糟的不是钱的问题。最糟的是，这之后我一直觉得自己很笨！”她诉苦般地盯着他，“我从银行出来时，还看着封套里面是满满的钞票，但转眼的工夫就成了玩具钞票。她们得手后，肯定把我看成笨蛋，背后一定会又骂又笑。笑我笨得像头驴，我现在自己也觉得我真是头笨驴。”

“这次你向她们报复的机会到了，吉米小姐。你既可以收回你的钱和自尊，又能协助我们把她们绳之以法。”

她皱着眉问：“我该怎么做呢？”

“吉米小姐，是这样的。”他目光犀利地看着她，接着道，“你记不记是哪一位出纳员为你服务的，就是你那天存款的时候？”

她想了一下，然后点头说：“记得，那人留着长长的金色头发，还蓄着八字胡。”

“太好了，我们相信那出纳员和两个女人是同谋的，出纳在银行上班，在发现一个可以欺骗的人时，就对那些人发出信号，里应外合。所以，你要帮助我们抓到他。”

“我需要怎么做呢？”

他微笑着：“我知道，小姐，但我们要耐心一点。急于抓到歹徒是我们一样的心愿，我们准备行动了。你再去那家银行，再找那个出纳，取出你的大部分余款，要现金。那么他就得仔细数几遍，所以钞票上就会留下他的指纹。最好让他给你新票，那样指纹会更清楚。你戴上手套，当然，我也戴，我们不能有一点失误。

“我们这一次会派另一个警探盯住出纳，我们要一网打尽。我会在外面等你，给你局里的公款，交换留有出纳指纹的新钞。我们需要指纹作证据，到时候也不用你出庭了。然后，如果运气好的话，在我们逮捕他们之后，我们会把你原先的钱追回来。说实话，可能她们已经花掉了一

部分，又不是他们的血汗钱，他们会很大方地花掉一些。不过，也许还能追回一点来。

“好啊！就这么办吧，我同意。”

他迅速地站了起来对她道：“好，我们开始出发吧！早点开始，早点结束，现在我们开车先送你到银行。然后，我的同事，也就是另一位警察，送你回到这里。做完后，你可以继续回来整理东西，不会耽误你赶九点零九分的火车。”

她突然慌乱地指着自己的衣服说：“可是，我得先换换衣服，再找找存折在哪儿。”

“不要急，慢慢找。”

她离开房间时说：“嗨，你说我这个人吧！真丢人！父母经常教导我，待人要有礼貌，我竟然到现在都没让你坐下，快请坐。对了，我找存折的时候，请你喝咖啡，不过是速溶的，不要介意啊。”

“不会的。”

过了一小会儿，她才把咖啡端上来。他喝了一口，讨好地对着进入房间的女主人做了个鬼脸。他不想拒绝她的美意，而失去与她合作的机会。

他抬腕看了一下表，已经过了好长时间，他觉得表走得好像慢了。她在收拾什么东西要这么长时间？他感到两眼开始发涩，很想睡觉，他竭力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睡去。头越来越沉重，居然垂到胸前。他的心怦怦急跳，自己能特别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两腿无力，一点也不能动弹。他浑身像灌了铅似的，除了眼睛什么也动不了。难道她在咖啡里放了什么药？

不知过了多久，他勉强睁开眼睛，发现她正站在自己面前盯着他。

“警官，现在，我来告诉你事情是怎么回事！两个骗钱的女子和你是一伙的，她们先骗了一个笨蛋，骗走她一部分的钱。然后过些天你再冒

充警察来。你告诉那个受过骗、上过当的人，那两个女人的线索你已经掌握了。需要受骗人出面，协助抓那位银行出纳同案犯。事实上，根本就没有出纳同案犯，你只想要她取出剩余的一部分钱，然后以取指纹为理由，再以玩具钞票调换。我早就知道你是个冒牌货，因为你找错人了。你说的是我妹妹，但我妹妹并没有报案。我觉得在这件事上对我妹妹我还是有错的。就在几年前，我也上过这样的当。当时我很羞愧，没好意思告诉我妹妹。如果当时我告诉了她，可能会救她一命，她心里一定会好受些，至少她会鼓起勇气去报案。她原本不打算让我知道，然而，到弥留之际，她终于告诉了我。我这才得知她生病的原因。我听她说病重，急忙赶来这里来看她，才知道这一切原委。她是因为被骗，忧郁而死。我现在也被卷入这个事情里来，当然，也包括你，对不起。”说完，她走进厨房，拿了一条晒衣服的绳子。

吉尔小姐拿着绳子，对他道：“你们三个会被真正的警察抓住，很快的，你现在已经跑不了了，还会有几项罪名送给你们，你带来的那两个女人的照片正好可以帮助警方找到她们，你以前是否有前科，或者是个通缉犯？”

他眼睛里带着懊悔的神色点点头，等于默认。吉尔小姐满意地点点头，又接着对他道：“你还冒充警察，就这一条，就够你坐一段时间的牢了，你是咎由自取。”

她拿着晒衣绳说：“我马上出去打电话报警，但我不能让你在警察到来之前逃掉。所以必须先捆了你。”说着，使劲拉几下晒衣绳，试试绳子结不结实。

裸体画像

时间已是午夜了，我如果现在不开始把一些事记下来的话，我以后可能永远都没有勇气再把它写下来。一个晚上了，我一直坐在这里，强迫自己开始回忆，但是想得越多，越让我感到羞愧、恐惧和压力。

我此刻带着忏悔去寻找原因，寻找我为什么会如此粗暴地对待珍妮特·德·贝拉佳。实际上，我更希望向一位有同情心、有想象力的聆听者倾诉。这位聆听者应该是温柔的、应该是善解人意的。只要我自己不会太过不安或者泣不成声，我要向他诉说这段不幸的生活，包括每一个细节。

如果我能更坦率一点的话，我会承认，现在最令我懊悔的，不仅是自己的羞愧感，更是对珍妮特的伤害。我愚弄了自己，也愚弄了所有的朋友，不知道我还能不能有幸仍被他们称为朋友。多么可爱的人啊，他们过去经常到我的别墅来。现在必定都把我当做邪恶的、睚眦必报的小人了。唉！那伤害对一个人确实很严重。希望你们真能理解我！先介绍一下自己吧！

我属于这样一类人，有文化、有钱、有时间，正处中年，是一位有魅力、有风度的学者。我因慷慨大方而受到许多朋友的尊敬。我主要从事美术鉴赏工作，但我的欣赏口味与众不同。我们这类人单身汉非常多，又不想与紧紧围着自己的女人发生什么，对自己的肯定占据了生活中的大多数时间。当然也有不满、有挫折、有遗憾，但那毕竟很少。

我自己就不介绍太多了，坦率就行。你对我大致会有个判断。

如果你看完下面这个故事，你也许会说我自责得太过了，那个叫做格拉迪·帕森贝的女人才是最该谴责的。这一切，毕竟是她招来的。

本来什么都不会发生的，但那晚我送她回家了，她回到家后和我谈起了那个人、那件事，所以一切都发生了。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是去年二月的事了。那天，我们在埃森顿别墅吃饭，那是一家可爱的、能看见锦丝公园一角的别墅，许多人都来了。

席间，一个人一直陪着我，她就是格拉迪·帕森贝。饭后，我当然要主动送她一程。到家后，她礼貌地让我进屋。我被人认为是个过于沉闷的人，与司机打了个招呼就进屋了。进屋后，她倒了两杯白兰地：“为我们回来一路顺风干一杯。”她这样说。

她是个矮个子女人，大概不足四英尺九英寸。我站她旁边真有滑稽之感，就像站在桌子上居高临下一样。这个寡妇面部松弛，毫无光彩，小脸上堆满了肥肉，挤得下巴、嘴、鼻子无处可藏。幸好她还有一张会讲话的嘴，时刻提醒着我，不然，我真会把她当成一条鳗鱼。

在客厅，我们谈了一会儿今天晚宴上发生的事，过了一会儿，我站起来想告辞。

“雷欧纳，坐下，”她说，“再来一杯。”

“我得走了。”

“坐下，先坐下，你该陪我喝一会儿吧，我还要再喝一杯。”

她身体微晃着走向壁橱，她把酒杯举在胸前，看着她又矮又宽的身材，让我有一个错觉：她膝盖以下胖的似乎连腿都看不见了。

“你笑什么呢，雷欧纳？”她侧过身来问，顺便为我倒了酒，因为一直注意我的动静，所以洒了几滴白兰地在杯子外。

“没，没笑什么。”我忙道。

“过来看看我最近的一幅画像吧。”她目光盯在那张挂在壁炉上的大画上。其实，刚进屋时我就看见了，我一直假装看不见。我想那肯定是一幅糟蹋艺术的作品，而且一定是由那位名震一时的画家约翰·约伊顿所作。因为在这幅画里用了圆滑的笔法，这让帕森贝太太在画像里看起来成了个有魅力、高挑的女人。

“画得很漂亮！”我言不由衷地道。

“我很高兴你喜欢它，它确实很漂亮。”

“太迷人了。”

“约伊顿就是个天才！你不这么想吗？”

“是啊！他比天才还要高出一筹。”

“雷欧纳，你知道吗？约翰·约伊顿现在的画很受追捧，他画一幅收一千以上，少了不画。”

“是吗？”

“就是这么贵，许多人还要排队等他画呢！”

“这很有趣。”

“所以说他就是个天才，从他收费就能看出来。”

她轻呷了口白兰地，默默地坐了一会儿。我明显能看到她的胖嘴唇被杯子压出了一道浅痕。她也看到我正注视着她，她用眼角轻轻扫过来一眼。我无奈地摇摇头，也不想开口说话。

她随手把酒杯放在右手边的酒盘上，突然转过身，对我做出一个建议的手势，我在等着她说，心想她想说什么呢？接下来却是一阵寂静，这让我很不舒服。我无事可做，只好无聊地抽着一支雪茄，一会儿看看烟灰，一会儿看看喷到天花板上的烟雾。

她忽然转过身来面对着我，羞涩地一笑，垂下了头。她嗫嚅着说：“雷欧纳，我想告诉你个秘密。”

“下次再说吧，我现在要走了。”

“不会让你为难的，雷欧纳，你好像有点紧张，别紧张。”

“小秘密引不起我的兴趣。”

“这个会让你感兴趣的，因为你在绘画方面很有研究。”她人虽然很安静地坐着，她的手指却像一条条小蛇一样一直在抖着，蜿蜒盘曲地扭来扭去。对我不安地道，“雷欧纳，你真的不想知道我的秘密了吗？”

“秘密还是少知道的好，也许以后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让你难堪。”

“你说得有点道理，在伦敦就是这样，尤其是关于一个女人隐私的秘密，有时一个秘密还会带出其他一些女人。不过，除了约翰·约伊顿，这事与其他男人无关。”

我一言不发地沉默着，我并不想听这个故事。

“假如我对你说了，你能保证不泄露这个秘密吗？”

“我保证不泄露。”

“还是发个誓吧！”

“有必要吗？好吧，我发誓不会说出来！”

她从桌上端起白兰地，慢慢向沙发里面靠了靠，对我道：“那好，我们开始说这个秘密。你一定知道，约翰·约伊顿只为女人作画。”

“以前不知道，不过现在知道了。”

“他画中的女人都是全身像，有坐势的、有站势的，像我这幅就是站着的。你再看看那幅画，雷欧纳，你看画里面我穿的那套晚礼服怎么样？漂亮吗？”

“是啊！很漂亮。”

“走到画前面，仔细再看看。”

我随意地过去看了看，有个地方令我颇为惊异。就是我们能看见画礼服的颜料，这些颜料看起来比其他部分更重，它们好像被专门处理过。

“看出来了吧？礼服的颜料上很重，是吗？”

“是的。”

“这很有趣，你现在一定很想知道，别急，我会从头说给你听的。”

我暗想，这个啰唆的女人真讨厌，我得想个什么理由才能离开呢？

“大概在一年前。我进了那个伟大画家的画室，那是多么让人激动啊！那天，我穿上了刚买的晚礼服，礼服是从诺曼·哈奈尔商场买的，戴着一顶别具一格的红帽，约伊顿先生站在门口，等着我的到来。我第一眼看到他时就被他的气质所感染，他穿着黑色的天鹅绒夹克，有一双迷人的蓝眼睛。我进了那间画室，画室给人的感觉很大，客厅摆着天鹅绒罩的椅子，红色的天鹅绒沙发，他似乎只喜欢天鹅绒，所以窗帘是天鹅绒的，连地毯都是天鹅绒的。”

“噢，是吗？”

“我坐下来后，他说话直奔主题，为我介绍自己，他说自己作画与别人很不一样，他有一套画女人身材的方法，用这种方法可以把女人的身材画得接近完美。下面的话也许会让你大吃一惊。”

“没事的，你继续。”我说。

“‘这些都是劣质之作，你看。’他当时这样说，‘不管这是谁画的，虽然服饰画得极其完美，你仍会感觉到里面的轻浮做作，真是毫无生气的一幅画。’

“‘约伊顿先生，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问他。

“‘因为一些画家的无知，他不了解衣服下的秘密！’”

格拉迪·帕森贝先停了一下，喝了口白兰地，又接着对我道：“不要老是这样看着我，雷欧纳。这没什么，你安静地听我说就行了。”

“约伊顿先生随后是这样说的：‘这也是我一直重点画裸体画的原因。’”

“上帝啊！”我吃惊地叫着。

“帕森贝夫人，如果你反对，我可能会对你作出一点让步，’他说，‘我可以先为你画裸体画，等几个月，颜料干后，你再来一次，我在裸体上给你加上内衣，过一段时间再画上外套，整个过程就是这样了，很简单是吧！”

“色情狂！难道他是个变态狂吗？”我吃惊地说。

“雷欧纳，我不这样想，我认为那天我面对的是一个真诚的男人。所以我接着告诉他说，我丈夫是不会同意这种画法的。”

“你的丈夫不会知道这种事的，’他说，‘我们不会让他知道的，除了我画过的一些女人，没有别人知道这秘密。这里没有别人想象的什么道德问题，像我这样真正的画家怎么会干出不道德的事来呢？就像我们去看病一样，你没有理由拒绝在医生面前脱衣服啊！”

“如果只是去看眼病一类的，我当然不会脱衣服。我的这句话使他大笑起来，但他的确是个具有说服力的男人，没过一会儿，我就同意了。雷欧纳，这就是我的全部秘密。”她站起来，在自己杯子里加了些白兰地。

“这些都是真的吗？”

“当然是啊！”

“难道他就这样一直为人画像？”

“嗯，不过这些画过像的女人，她们的丈夫一辈子也不会知道，他们最后能看到的是衣着齐整的女人画像。其实我觉得赤身裸体地被人画张像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一些艺术家早就这样做了，只是我们那些不开化的丈夫们都反对。”

“我看那家伙脑子有点问题吧！”

“我不同意，我认为他是个天才。”

“那我想问问你，约伊顿在为你画像之前，你有没有听别人说一些什么，比如，说他细致入微的绘画技巧？”

她正在倒白兰地的手停了一下，转头看着我，羞红着脸说：“这事你也知道？”

通过这个故事，我终于了解了约翰·约伊顿，这个披着完美外衣的骗子，只是抓住了女人爱美的心理。他就这样掌握了全城一些女人的底细，这些女人很富有也很清闲。他总能想出一些方法，为这些女人排忧解难。和她们打桥牌、一起逛商场、一块儿参加酒会。而这些女人只是为了那一点的刺激，那种大把花钱带给她们的优越刺激感。一些有钱人玩的娱乐项目总是像瘟疫一样，一出现，就会在她们那个圈子里流行起来。

“你发过誓，你千万不要告诉其他人。”

“放心吧，当然不会，不过，我现在该走了。”

“你怎么这么死心眼啊，你现在刚刚高兴起来，再陪我喝一杯吧。”

我只能又坐下来，看着她慢慢地喝着白兰地，发现她那双眼睛一直在暗中看着我，那双狡猾的眼里充满了欲火，欲望就像一条小青蛇在她眼里缠绕着，我不禁感到有点害怕。这时她突然开口说话了，吓了我一跳。

“雷欧纳，我听人说过你和珍妮特·德·贝拉佳的事。”

“格拉迪，这事就不要再说了。”

“怎么，你脸红了。”不知什么时候，她开始把手放在了我腿上。

“我们之间现在没有秘密，还有什么不能说的。”

“她是个好姑娘。”

“你说她是个好姑娘。”格拉迪停了一下，盯着杯子说，“我知道，她是个好女孩，也很出色，只是……”她放缓了语气接着道，“只是偶尔她说的话题会让人感到意外。”

“她说过些什么？”

“其实也没什么，只是说过一些人，其中也包括你。”

“我？她是怎么说我的？”

“没什么大事，你不会喜欢听的。”

“你就说吧！她说了我什么？”

“我真不想再说，但她的话让我很好奇！”

“她说过我什么，格拉迪？”我迫切地等她回答，后背因为紧张，出了一身汗。

“我想想，当时我们在开玩笑，她就说了点她和你一起吃晚饭的事。”

“她对我厌烦了？”

“我想是的，”格拉迪喝完了那一大杯白兰地，“我和珍妮特今天下午正巧一起打牌。我问她明天有没有空，一起吃个饭。她当时是这样说的：‘估计不行，我还得等那个讨厌鬼，可能会和讨厌的雷欧纳在一起吃饭。’”

“她真是这样说的？”

“是的。”

“她还说了什么？”

“我不想多说。”

“没关系，说吧，接着说。”

“雷欧纳，不要这样大声说话。你既然这么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吧，不说出来好像不够朋友。现在，你确认我们是真正的朋友了吧？”

“是啊！快说吧！”

“等等，我得想想，她还这样说了。”然后格拉迪用我极为熟悉的声音

音，模仿着珍妮特的女中音说，“雷欧纳，他是个没有一点情趣的人，吃饭就知道去约赛·格瑞餐厅，连换家餐厅都不会，在那里，他总是反复地讲，讲他的绘画、瓷皿，一遍又一遍地讲。在我们回去的路上，他在出租车里抓着我的手，挤靠在我旁边，一身难闻的烟草味。到我家的時候，我就让他待在车里，叫他不用下来送我了。他总是假装没听见的样子，偷偷地看我开门。然后快速跟上来，我飞快地溜进屋，把他挡在门外，以免他追上来，结果……”

听到这些，我完全崩溃了，这是个可怕的晚上，我昏昏沉沉地回来，第二天天都大亮了，我还没起床，我还没能从绝望的心情中走出来。我沮丧又疲惫地躺在床上，回忆着昨天在格拉迪家的谈话内容，回忆着每一个细节，她那矮胖的身材、扁平丑陋的脸、鳗鱼般的嘴，以及她说的每句话……特别是珍妮特对我的评价。难道珍妮特真是这么说的？

我突然升起一股憎恨，这憎恨是对珍妮特的，憎恨慢慢传遍全身。我突然感觉自己一阵颤抖，我努力控制这种冲动，但我控制不住，我要报复一切敢于诋毁我的人。

听到这么点风声，你就这样。你也太敏感了。但当时这件事让我不知所措，我还差点杀人了，我只能在胳膊上掐出一条条深痕，发泄一下自己的痛苦，不然我真可能杀人。

后来我又想，只是杀了那个女人岂不太便宜她，再说，我这种人也不能杀人啊，我要找个更好的方法。

我没有干过什么正经的职业，因此我不是一个有条理的人。不过，怨恨与暴怒让我的思维变得极为敏锐。因此，没费什么脑筋，我就想出一个计划，一个让我兴奋的计划。我仔细推敲它的每一个细节，改了几处可能出问题的地方。计划完全好了，剩下的就是实施。我激动地在床上跳上跳下，感到血脉贲张，手指捏得“嘎嘎”作响。我找出电话簿，查到一个电话，马上打了过去。

“你好，我找约伊顿，请约翰·约伊顿先生接电话。”

“我是。”

这个男人不会知道我是谁，我从来没见过他。也许他认识我，因为社会上每一个有钱有地位的人，都是他这种人结交的对象。

“我们还是见面再聊吧，一小时后见面。”对他说了一个地址，我挂上电话。

我兴奋地从床上跳了下来，刚才我还绝望地想自杀，现在我感觉很亢奋。

约翰·约伊顿来到了我们约定的读书室，他衣着讲究、个子不高、穿着黑色天鹅绒夹克。

我对他说道：“很高兴这么快就见到了你。”

“我也是。”他用又湿又黏的嘴唇说，他的嘴唇苍白中泛着点红。我们相互客气了几句。很快，我就切入了正题：“约伊顿先生，这次来是有个事请您帮忙。这只是我个人的私事。”

“是吗？”他点了下高昂着的头示意我继续。

“我非常想要一张本城一位小姐的画像，想请您为她画张画像。不过请您先不要告诉那位小姐，我有这个想法。”

“你是想……”

“是这样的，假如有一位男士对这位小姐倾慕已久，所以总是想送她一幅画。他要找到一个合适的机会，突然送给她。”

“当然，这听起来很浪漫。”

“这位小姐是珍妮特·德·贝拉佳。”

“珍妮特·德·贝拉佳？我好像没听说过她。”

“我替你感到遗憾，不过，你以后会见到她的，比如在一些酒会或其他类似的场合，我想让你这么做——你找到她，和她说你这几年一直要

找个模特，但一直没有碰到合适的。现在看到她，觉得她正合适，身材、脸型、眼睛都非常合适。你可以免费给她画张像，我断定她会同意的。她的像画好之后，请你送来给我，我会买下来。”一缕带着恨意的微笑出现在雷欧纳脸上。

“你觉得这样做有困难吗？”我问，“这样很浪漫？是不是？”

“我想……我想……”他不知道想说什么。

“我给你双倍酬劳。”

那个男人舔了下嘴唇：“雷欧纳先生，我觉得这是和一般人不一样的示爱方式！我想，只要有点头脑的男人都会同意这样浪漫的安排呀！”

“一张全身像，必须全身的，还要比梅瑟的那张大两倍。”

“你说的是‘60×36’的！”

“要站着的，我认为，她站着时最美的姿势。”

“我理解你的想法，也很有幸给这样一位可爱的姑娘作画。”

“拜托了，千万不能说出去，这是只有你我知道的秘密。”

那个浑蛋走了以后，我强迫自己安静下来，然后做了二十五个深呼吸。不然的话，我自己都不知道会兴奋到什么程度，可能会像一个傻瓜一样高兴地大喊几声。令我当时兴奋、事后懊悔的计划就这样实施了！那个糟糕的画家已经同意作画，这个最困难的部分已经完成。依这个男人的一贯画法，估计要几个月才行，现在我必须耐心地去等待。为了能让这段时间很快过去，我出国去了意大利。

四个月後，我回来了。我很高兴，一切都在按原定的计划进行着。珍尼特·德·贝拉佳的画像已经画好了，约伊顿打电话给我，他说有好几个人想高价收购这幅画像，但他没有卖。

我立刻把画取来，放进了我的工作室，强压住心头的喜悦，我又仔细地看了一遍。画像里珍尼特亭亭玉立，身穿黑色晚礼服，她靠在一个

背景沙发上，手自然地放在椅背上。

说实话，这幅画确实很好，因为它抓住了女人最迷人的那份表情，画里，珍妮特头略前倾，又大又亮的蓝色眼睛，一丝笑意出现在嘴角。不过，狡猾的画家掩饰了她脸上的缺憾，画家巧妙地处理掉了她脸上的一点皱纹以及有点胖的下巴。

我凑到画前，详细查看了画的衣服部分。很好，和我预想的差不多，衣服的色彩上得又厚又重，颜料层明显比其他部分更厚一些。我一刻也不想再等了，立马脱掉上衣，着手干起来。

我是个修复画像的专家，因为本来我就以收藏名画为业。

清理这画实在是个很简单的工作，但需要耐心。

我找了些松节油倒出来，加了几滴酒精，混合搅拌一下，用毛刷沾了些混合液轻轻地刷在了画像的晚礼服上。这幅画是分几步画的，这一层干透之后才画的另一层。这正让我有机可乘，可以从外到内，一层一层地清理掉，直到……

她的胃部被我刷上了松节油，我反反复复刷了好几次，又加了点酒精，颜料终于开始慢慢溶化了。

干了近一小时，我一直在画像中她的胃部忙着，我轻轻地刷着，随着溶化深入到油画的内部，我好像看到了油画的里边。一星点粉红色忽然跃入我的眼帘，我毫不放松，继续忙碌着，礼服的黑色被去掉了，粉红色慢慢显现出来。

一切进展得都很顺利，我想不破坏内衣的颜色而把最后画上去的晚礼服溶化掉。这要有足够的耐心与细致。因此我找到一把更软一些的毛刷子，适当配制好稀释剂，工作起来感觉相当得快。

我先是从她的腰部开始。随着礼服下粉红色不断慢慢显露，看到了一件女子束腰，有弹性的束腰使身材更具曲线型，让人感觉更苗条。往下一点，看到了粉红色的吊袜带，吊在她那柔软的肩膀上。再向下四五英寸的样子，就是她的长筒袜。

很快，整个礼服的下半部分被除去，我马上转移到画像的上半部分，从她腰部向上移，慢慢地看到了露腰上衣，显现出一块雪白的皮肤。继续向上到了胸部，里面露出一种更深的黑色，上面还带着镶皱褶的带子，很明显那是乳罩。

第一步工作顺利完成，我后退了几步，仔细看着画像。我看到了令读者吃惊的一幅画，只穿内衣的珍妮特站在那里，就像洗完澡，刚从浴室走出来一样。

还剩最后一步，也是关键一步。我……

做完这一切，虽然快天亮了，但我仍旧睡不着。干脆坐下来写请柬，一直写到天亮。我邀请了二十二个人，每个人的请柬上都写了这样的内容：“请您在二十一号星期五晚八时赏光到敝舍一聚，敝人不胜荣幸。”

另有一封特殊的信是专门为珍妮特准备的。我在信中说，我热切地希望出国前能再次见到她，希望她一定要来……

这些被我邀请的人，都是本城最有名的一些男人，还有最迷人、最有影响力的一些女人。

我特意要让这场不普通的晚会看起来很一般的感觉，我听着笔尖刷刷地在信纸上划过的声音，我可以想象得到，那些人看到这些请柬时，会纷纷激动地大声叫喊：“雷欧纳准备了一个晚会，邀请你了吗？”

“太好了，他会把晚会上的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

“我觉得他现在是个可爱的人。”

他们会这样说吗？也许根本就不是我想的那样，可能是这样的：“我相信他也许是个不错的人，但珍妮特评论他时说过，他有点令人讨厌。”很快，我在对这些事情的想象中发出了邀请。

酒会那天晚上，来的人挤满了我的大会客厅。他们站在客厅四周，欣赏着我收集的名画，我已经把它们挂到墙上了。他们大声谈论着，喝

着马提尼酒。身上散发着芳香的女人们，兴奋得满面红光的男人们。我从人群中发现了珍妮特，她穿的依旧是那件黑色晚礼服。此刻在我脑海里，却出现了这样一幅画面：一个仅穿内衣的女人，黑色镶有花边的乳罩，粉红色有弹性的束腰，粉红色的吊袜带。

我不停地在谈话的人群中穿梭，时而会礼貌地和他们聊上几句。为了把气氛活跃起来，有时我还会接上他们的话题。晚会开始后，大家一起走向餐厅。

“上帝啊！”他们都惊呼起来，“怎么这么黑！”“我看不见了！”“蜡烛，快点蜡烛！”“雷欧纳，你真浪漫！”

叫喊声中，六只细长的蜡烛亮了起来，烛光很柔弱，勉强能照亮附近的桌面。远的地方则一片黑暗，我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晚会开始了，客人们都摸索着找到了位置。

尽管很暗，但他们似乎都很喜欢这烛光下的氛围，他们的谈话不得不提高声调。这时我听到珍妮特·德·贝拉佳的声音：“俱乐部在上星期有个晚宴真是令人讨厌，都是法国人，满眼都是法国人……”我一直在观察着那些蜡烛，它们太细了，一会儿就会燃完，我开始有些紧张，一种从没有过的紧张感觉，还带着一阵快感。听着珍妮特的声音，看着她在烛光下有些模糊的脸，我感到血液在体内四处奔腾，全身充满了一阵阵冲动。

是时候了，我深吸了一口气，大声道：“蜡烛要燃尽了，必须得点灯了。玛丽，请开灯。”

一片安静的房间里，我清楚地听到女仆走到门边的脚步声，然后是一声清脆的开关声。立刻，刺目的灯光穿透了黑暗，我在开灯前趁机溜出了餐厅。

在门外，我放慢了脚步凝神听着里面的动静。先是餐厅里一阵喧闹，接着一个女人绝望而痛苦地尖叫着，一个男人怒吼着。吵闹声越来越大，每个人都在叫喊着什么。随后，我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这声音从嘈杂中穿出：“快，快，向珍妮特脸上喷些冷水。”

我到了街上，被司机扶进了轿车，出了伦敦市区，到了另一处别墅，离这有九十五英里距离。

每次想到这事，都感到一阵发凉，我希望自己是真病了。

奇怪信件

杰里是一家食品店的老板，大概三十岁，有一头黑发，非常英俊。

食品店后面有个小办公室，杰里此刻正坐在里面，一张粗糙的松木桌子摆放在他面前。他太太露易丝臃肿肥胖，一头红发，正在前面接待客人。

杰里这时正在想念约翰太太。

约翰太太来他店里购物时的情景，不断在他脑中浮现。约翰太太说话轻声细语，彬彬有礼。她身材娇小，气质高雅。她丈夫约翰，是一位著名律师。

杰里想起，有时他去店外，呼吸新鲜空气，沿街看到约翰向火车站走去。他进城办公是乘火车的。从他手中的公文包以及昂贵的衣着，就能看出他的才能和收入。

杰里心想：如果自己也像约翰一样，有受教育的机会，相信自己就会和他一样，做个律师，出人头地。他经常幻想，自己是位颇有影响力的律师。在法庭里，用他个性的声音和经验，去揭开事情的真相。他甚至幻想，如果运气好的话，他会成为一个著名的外科医生……

然后他的思绪，又回到约翰太太身上，杰里暗恋这个可爱的金发女人。约翰太太最后来店时，他曾经表达过爱慕之情，但她本人并不知道。现在那次谈话情景，又栩栩如生地浮现他眼前。

杰里那天黄昏让他太太露易丝回家准备晚饭，约翰太太在露易丝走后，来到了小店。她有点气喘吁吁地走进店里，“杰里先生，你好，今天天气真好，很舒服。”

“是的，约翰太太。特别是现在。”他挤出一个和气的微笑。

他看着她那淡绿色的眼睛露出惊讶之色，然后脸上出现一抹愉快的

光彩。他有件事深信不疑，他知道有些女人很迷恋他，当然包括一些经常来店里的人，虽然她们总是极力掩饰。现在约翰太太就是这样，她沿着货架走来走去，挑选食品，掩饰着她的愉快。

他见时机已经成熟，便漫不经心地道：“我们之间只是生意来往，假如你来这儿只是买肉、买沙拉、乳酪的话。我想我们应该有别的交情……我们在私人方面，应该更进一步认识。”

她停了一下，惊讶地看着我，说：“如果到了某种程度，是应该进一步认识，但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他大笑着道：“我只想说，认识你又能经常看见你，是一件美好的事。”

她点点头，沉着地问：“还有呢？”

“我觉得咱们能多认识一下，该有多好啊！”他感觉到一种冲动，同时奇怪，以前怎么不这么说。

“用什么方式？”

“干脆找个地方一起喝一杯，现在就去。”

她沉默着没有说话。

“我有时候回家很晚，我妻子现在也已经回家做晚饭了。”他继续道。

“是吗？”

“还有，约翰先生晚上的时候，通常不是在城里工作吗？我在这儿工作时，晚上经常看见他，从火车站出来。”

“走路到车站和走路回家，是他的运动方式，因为他工作时间很长。你现在要和我找个地方，一起去喝一杯？”

“我曾去过半岛，那是个好地方，那里的人不认识我们。不过，反正我们只当是讨论，你要招待客人的食物问题，行不行？我们一起喝酒有

了这个理由，有什么不可以呢？现在这年代这算什么！”

“你真的认为，我会去吗？”约翰太太问。

“我希望你能去，虽然我妻子开走了我的车，但是——”

“但是，我有车，是不是？”

“我先走回家，然后你在半途接我。在外人看来，这样就像是让我搭便车一样，你认为行吗？”

她轻摇着头，凝视着他：“我嫁给了一位很好的丈夫，我现在是一位幸福的已婚妇女，我和丈夫互敬互爱。我非常抱歉，我可能给你留下一些错误的印象；假如你真认为我给你留下什么印象的话，对不起，我是无意的。一共多少钱，杰里先生？”

他觉得自己没希望了，他为她包装食品，找零给她。但他仍然确信，约翰太太对他是有好感的。在这一点上，他也许并没有搞错。她说她和丈夫相爱，他想，主要吸引她的是她丈夫的地位和金钱。也许她是害怕，害怕失去现有的一切？

假如没有她的丈夫这一障碍的话，事情会怎么样呢？假如那种情况出现的话，她又会怎么做？她一定会，会热烈地迷恋他，迷恋杰里，并向他表露真情。

她拎起包好的食品，将他找的零钱放进钱包，冷冷地道：“杰里先生，再见。”

这事已经过去三个星期了，从那之后，她一直没来过。他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她担心，在他面前，她控制不了自己。他坚信，她害怕动摇后屈服于感情，这会危害到她美满的婚姻。但如果她丈夫不在了……

“杰里？”他听到门外的叫声，他知道是太太露易丝。露易丝很清楚，丈夫锁着门是因为他不想让人打扰，但她还是敲了门。

“什么事？”他厉声问。

“干什么呢？”

“忙呢！”

“忙什么啊？”

“正在忙我不想让人打扰的事。”

“希望你告诉我，那是什么事。”

“就想知道我在这儿干什么？就想知道这个吗？”

“店里乳酪没有了。”

“那你打电话再叫一点就是了。”

“你什么时候能出来？”

“出来时，我会告诉你。”以前他认为妻子很有魅力，但现在，他想象着她在门边的样子说。

“什么时候？”

“可能永远也不出来了。”

她终于停止啰唆，他又继续想约翰太太。突然，他用一把小钥匙，打开办公桌唯一的抽屉，此刻他心中想着约翰，约翰是唯一阻碍他得到约翰太太的人。如果没有约翰，约翰太太就会喜欢自己。他拿起笔，从抽屉里取出一张信纸，幻想起来。他很善于写信，很多人奇怪，他为什么不把这种写作才能用在写小说上，这样可以名利双收。现在他要写的是这封信，名利双收是以后的事了。

亲爱的约翰太太：

我一向尊敬您，虽然您只是我的一位顾客。我惊讶地得知，约翰先生不幸去世，非常难过。为表慰问特向您写信，望您保重身体。

杰里夫妇致

他又读了一遍这封慰问信，心中反而更加沮丧，并不觉得舒服。

如果这封信能真的寄出的话就好了！这种可能还是有的，总会有一天，能用上的。他把写好的信，锁进抽屉里。关上店门后，他回家了，想要却得不到，只能回家向太太发泄。

那天晚上，他在家中的床上还在想约翰太太。睡不着的他只好起床，坐在客厅开始想。

如何能梦想成真……

第二天，他在店里一言不发，阴沉沉的，露易丝不停地说：“你怎么一句话也不说？竟然不骂我了，到底出什么事了？”

他没有回答。

“你在想什么？”

“露易丝，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我想知道，你是怎么回事。”她说。

“回去做通心粉沙拉。”

匆匆地回家吃过晚饭，他起身说：“我今晚到店里做账。”

“去吧。”

“我要工作，所以你不要打电话给我，我不想在电话里谈些无聊的事，懂吗？”

“哎！我真不懂你。”

在他驾车离开家的路上，他想起最后一次与约翰太太见面。她看他

的神情，让他觉得，她眼中蕴藏着脉脉深情。对此，他深信不疑。假如她不担心失去丈夫财产的话，那她会不会就同意和我……如果除掉他老公，她仍然可以得到那些钱、产业和保险啊！

对！这样一来，杰里和她就可以自由来往了。他觉得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很可能他们以后就这样厮守，他要和约翰太太结婚，当然，得先和露易丝离婚。

他驾车到图书馆，查看目录卡，他在找有关汽车修理方面的书。然后根据目录，到书架上找他想要的书。找到书后，他开始查阅有关钥匙、热金属线和弯铁钩的部分。他把所有的资料抄在一本小记事本上，然后取火车时刻表。他回到食品店后，详细阅读他从图书馆抄回来的资料，并仔细阅读时刻表。

他天黑时从办公室出来，坐在前面的店里，他没有开灯，坐在窗前。一会儿，街上出现一个身材瘦长的熟悉人影，手里拿着公文包。杰里认定，约翰是坐八点零六分的火车回来的……

杰里第二天上午把店交给了露易丝，他去了一个小镇，小镇在半岛过去的地方，他在那儿谨慎地购买一些工具。然后，他开车回家，到家后把车放到车库，他有一个工作台在车库里。他开始做实验，在机械方面，他一向很有悟性。到中午的时候，他就能不用自己的钥匙，打开汽车门，并发动引擎。

在车库的一个旧箱子底部，他放好了各种用具，然后回到店里。

“你到哪儿去了？”露易丝一见到他就问。

他看看货架，岔开话题说：“店里的凉拌生菜丝，要添一些了。”

那个星期的每天晚上，杰里都躲在黑黢黢的店里，等待着约翰的经过。约翰每天都在同一时间走过杰里的店铺，杰里远远地跟着他。约翰做事很有规律，总是走同一边街道、同一条路、穿过同一个角落的马路回到他宽敞的家。他回家的时间，他太太知道；因此他太太总是开门欢迎他。杰里在星期五晚上站在阴暗的角落，他又目睹了一次约翰太太对丈夫回来时热烈欢迎的场景，他感觉约翰太太是在欢迎自己，自己已经

取代了约翰。

他终于回到自己家里，露易丝开始抱怨他为什么每天晚上都要出门。他不予理睬，一心谋划星期一的行动。

星期一晚上，杰里从车库的旧箱子里拿出他购买的工具。戴了一双薄皮手套，还有一个小手电筒。他看看时间，还有半小时约翰的火车就进站了。

他驾车离开时告诉露易丝，他要到店里记账。

那是一辆蓝色轿车。那几个夜晚，他跟踪约翰时注意到那辆车，总是停在两棵大橡树的树荫下。那地方距约翰夫妇住的高级住宅区正好三公里，恰巧在他住的这个住宅区里。

在距那辆蓝色轿车两条街外的地方，他停好自己的车。他平静地下了车，带着要用的工具快步走过去，现在四周无人，这令他很高兴。在那辆蓝色轿车前的树荫里，他瞅瞅附近的屋子，住户大概都在后面，因为前屋没有灯。

他打开手电，戴上手套，开始工作。

他在几分钟后发动了引擎，在他事先选择好的地方，高速行驶三公里后停下来，没有关引擎。他发现这时自己双手开始发抖，呼吸开始急促。

他借着手电筒的光看了看手表，还有五分钟，约翰就要经过这里了。他在阴暗里等着，他觉得时间就像不走了一样。终于，约翰出现在蓝色轿车后面，经过车旁，向前面的十字路口走去。

杰里驱车加速向前，车轮发出“吱吱”的尖叫声，全速冲向十字路口。离开人行道的约翰，正准备从十字路口走到马路对面，约翰转过头，看见全力冲来的车。他犹豫一下，惊慌地退回路旁。事情过去了，就像做梦一样。杰里一口气开出了三条街，才停下车。

他跳下车后继续向前跑，他要远离那辆用来肇事的车。

他把用过的工具，放回自己车的车箱里。露易丝在他走进屋里后，又抱怨他晚上出门。但他径直地走进卧室，躺在床上，对妻子毫不理睬。

他在等待电话或门铃声，但两者都没有响。

第二天早上，虽然昨晚一夜未眠，但他仍精神抖擞。他带露易丝到店里，开车经过报摊时，他买了份日报。登在头条的是约翰意外死亡事件。回到店里，他钻进自己的办公室，没有看其他新闻，开始仔细阅读那个头条新闻。

（本报讯）著名律师约翰危在旦夕。本镇名人约翰，下班回家途中被撞，肇事者逃走。截至发稿，没有其他消息。在汽车肇事前数分钟，那辆车的车主报警，说他的汽车被窃……

杰里读到这里笑了。他把报纸揉在一起，扔进垃圾箱。现在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大功已经告成，该考虑未来了。

他用钥匙打开抽屉，想找到那封没寄出的信。

信，不见了！

他坐在那里，心怦怦乱跳。然后，他勉强站起身，走到外屋，大声问露易丝：“我的抽屉，你有没有翻过？”

她脸红着，眨眨眼道：“我……”

“告诉我！”

“你最近对我很冷淡，而且行动很古怪。我既担心又嫉妒，我想，说不定会有什么秘密在你抽屉里，也许，有你在外头什么人的名字，或者什么东西，或者电话号码。你知道，家里五斗柜里有第二把钥匙。所以三天前，我拿出钥匙打开抽屉，我发现了一封信。我正要读内容，听见你正好进来，只好锁上抽屉，把信放进口袋里。一直到我们回家吃完饭，你又出门后，我才有时间看信。”

“读完那封信后，我觉得很内疚。说真的，杰里，约翰先生去世这件

事，我真的不知道。我记得约翰太太向我买过几次东西，她人很好，很有礼貌。你想到给她写慰问信，想的真是体贴周到。我以为你可能写完后，忘记寄出去了。所以，我通过电话簿找到了他们家的地址，贴好邮票，把地址写在信封上，替你寄去了。我怕你生气所以没告诉你，还怕你说我翻你的抽屉——”这时电话铃响了。

杰里大口喘着气，死盯着他太太，倒退着过去拿起话筒。

“喂？”他很艰难地开了口。

“杰里先生，是你吗？”熟悉的声音。

“是的。”他的声音听起来像做梦一样飘忽。

“今天早晨，我收到你两天前寄出的信，”冰冷的声音停顿了一下，变成了尖叫，“你怎么知道我先生会死的？”

杰里愣在那里，手握话筒，他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

他绝望了！露易丝正在恳求地凝视着他，她在他愤怒的目光下变得模糊了。

异国杀手

一架巨型喷气式客机在希斯罗机场降落。

这是大卫第一次看见英国本土。他凝视着窗外，看到的是越来越浓的晨雾，晨雾使飞机耽误了一个小时才到达，直到现在，他搭乘的飞机终于降落了。

他掏出证件，顺利地通过海关的检查。海关看到他的证件上有这样的解释：他是商人，将在此地作二十四小时过境停留。海关的人并没有要他打开唯一的行李箱，即使他们要检查箱子也没关系，手枪和消音器藏得很隐蔽，不会被发现。不过，如果在肯尼迪机场是会被查出来的，那里有X光检查，但他们也只照手提袋。

他叫了一辆出租车，为的是尽快赶到旅馆。出租车穿过一片雾蒙蒙的郊外后进入伦敦，他很想停下来，尽情游览这座古老的都市，但这次他有特殊任务，只能放弃。第二天下午，他就得飞回纽约，时间很紧张。运气好的话，人们也许还不知道他曾离开过纽约。

时间还早，现在上午十点不到，大卫住进公园路的一家旅馆。他连行李都没有打开，因为只准备住一晚上，他用几分钟时间，迅速组装好手枪和消音器。回去时的海关检查，他也不担心，在回去前，他就会把枪扔掉。

伦敦在六月中旬的时候，气温通常在七十度以下，天气晴朗多云；市民出门时，不用携带雨伞；一对对情侣，携手漫步在海德公园；脱掉外套后的少女们，露出修长的双腿。

这样的情景令大卫心神荡漾。

他很快地用过早餐。洗完澡后朝纺车俱乐部走去，那儿离他住的旅馆有几条街远。他只走那些狭窄、僻静的街道，这好像成了他的习惯。不过，他偶尔会停下来，看一下在机场买的旅行指南。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来到纺车俱乐部。这个俱乐部在地下室，当他经过一个清洁女工的身边时，她以探询的目光看着他。赌场里面有二十张桌子，大厅与赌城的大厅不相上下，里面可以赌轮盘、骰子和纸牌。桌子现在全都空着，但当他走过绿色台面桌子的中间时，看见大厅后面的桌子上亮着一盏灯，那张桌子是赌纸牌用的。这是私人重地，有个传统屏风隔开外面的赌客。他推开屏风，看见一个大个子，正独自坐在那儿数着成堆的英镑。

“是查尔斯先生吗？”他用冷静的声音问。

大个子抬起头，手指紧张地摸向桌子底下的按钮。“你是谁？你怎么会进来？”

“你好，我是大卫。是你找我来的。”

那人松了口气，从桌子后面站起来，“对不起，我正在算昨晚的账。我就是查尔斯，先生，见到你很高兴，”他微微皱了下眉头，“我以为会来个年纪大点的。”

“干这一行的，没有年纪大的。”大卫说，他在旁边一张椅子上坐下，“我在这儿只停留一天，今晚必须了结这事，告诉我具体情况吧！”

查尔斯缓慢地拿起一叠叠钞票，把它们锁进一个大保险箱。然后，坐到大卫桌子前。“你去干掉一个爱尔兰人。”

“爱尔兰人？”

“他叫奥本，他在这儿有点投资。其他的情况你不用知道。”

“今晚动手行吗？”

查尔斯点点头道：“我可以告诉你他会出现在哪里，你去那儿找他。”

查尔斯点了一支烟，大卫不抽烟，干他这一行，烟头有时候也会影响行动。大卫看着查尔斯问：“那么远雇我来，为什么呢？从本地找一个杀手不也行吗？”

“你比本地人安全。”查尔斯回答，停了一下又道，“我发现这事极具讽刺意味。1920年，爱尔兰人为了暗杀英国官员和警察，曾经雇用芝加哥枪手。那时候，那些枪手是乘船来的，价钱是每位从四百到一千不等。你现在干掉一个爱尔兰人，可以得五千，你拿的钱比他们多，可能是因为你是乘飞机来的。”

“我不是芝加哥枪手。”大卫平静地说，英国人的幽默感他并不欣赏，“奥本今晚会在哪儿？”

“今天是星期二，他会去巴特西收款。”

“巴特西？”

“从这儿渡过一条河，就到了巴特西公园，公园里有个开心游乐场。在开心游乐场，有他各种各样的赌博机器，都是小孩子玩的，他从公园抽钱。”

“积少成多，利润应该不会少吧。”

“有的小孩子一玩就是一个小时，这很让人吃惊。”他想了一下，“对我来说，他们从明天以后就是我的顾客了。”

“我现在还不知道他的长相，怎么去杀他呢？”

查尔斯叹了口气，“这个问题很关键，我这儿有张照片，但不是很清楚。”说完他递过一张模糊的照片。照片中有一个男人，一位穿超短裙的金发女郎在男人旁边站着，那男人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相貌很普通。“你现在从照片上能认出他吗？”

大卫想了一下。“可能在黑暗中认不出来，不过，在黑暗中下手，我有一套特殊的方法。”说着，他从口袋里取出一根细长的管子，“今天，你能见到他吗？”

“我可以想办法，让你见到那个爱尔兰人。”

大卫举着管子说：“这东西涂在人身上后，白天看不见，晚上的时候涂抹的地方就会发光。可以用这东西涂在他皮肤上。”

“涂在他外套上比较容易，怎么样？”

“他要是换外套怎么办？”大卫说，他不想去冒险，“最好涂在皮肤上，这东西一次两次也洗不掉。”

查尔斯叹了口气：“好吧，既然你坚持这样做，我就按你的意思办。”

“我要先看看巴特西周围的环境。你怕别人发现你曾去过那儿，你一定不想亲自带我去，但你应该找个助手，带我去看看环境。”

“可以，”他按了下按钮，一个彪形大汉立刻出现。查尔斯对他道，“叫珍妮来！”

大汉转身退了出去。

一位金发披肩的女子推开屏风，走了进来。大卫认出眼前的这女子，就是刚才相片中的人。她高高的颧骨，年轻又美丽，一丝嘲弄般的微笑挂在嘴角。

大卫想，她一定经常被人呼来喝去。

“你找我？”她问。

“是的，珍妮。大卫，这是珍妮，我公司的人。”大卫懒得站起来，只是对她点点头。他忍不住在心里猜测查尔斯和珍妮的关系，虽然他不是被雇来猜测他们关系的。

“很高兴见到你。”女孩说，她这话也许是出自内心。

“珍妮会带你到巴特西公园，她会告诉你，奥本在哪里停车，在哪里收钱。”

“你知道他的路线？”大卫问她。

“知道，我和那个爱尔兰人，曾走过同样的路线。”

查尔斯拿着那个发着磷光的管子问大卫：“她可不可以把这玩意儿涂

在唇上？”

“我想是可以涂在唇上，但她不要吃进嘴里。涂之前最好先擦点冷霜之类的东西，这样事后容易清洗掉。”他并没有问查尔斯是什么意思。

“我怎么觉得我像《圣经》中出卖耶稣的犹太。”珍妮道。

查尔斯“哼”了一声，不屑地说：“听我的话，那个爱尔兰人可能是耶稣吗！你应该比我们还清楚。”说着，从皱巴巴的香烟盒里，掏出一支烟递给大卫，大卫谢绝了，“开车送这位先生，送他到开心游乐场去，不能出错。带他四处看看。”

大卫眨眨眼睛，站起身道：“我想不会弄错的。明天早晨，把钱送到旅馆，我中午飞回纽约。”

他们握手告别，查尔斯冷冰冰的手很不友好。

“第一次来英国？”珍妮开着小汽车，拐过街角时问。

“是的。”

“这种事，你经常做吗？”

“什么？”

“我的意思是，在美国，这是你的谋生方式吗？”

他微微一笑：“有时候我还去抢银行。”

“说真的，干你们这一行的，我以前还没见过。”

他认识的第一个女子，和他也说过这样的话。她是个棕发女郎，看上去给人一种疲倦的感觉。她住在布鲁克林区一栋公寓的五层。“查尔斯和奥本没有杀过人吗？”

“和你不一样，”她穿过亚伯特大桥后，左转进入巴特西公园，眼前一片广阔的绿野，“我以为只有在战争期间，人们才会杀人。”然后，她迅速吻了一下他的脸。

“战争！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望着窗外，“到了吗？”

“到了，”她把车停在一个停车处，“剩下的路我们要步行。”

“去开心游乐场最近的停车处是这儿吗？”

“是的。”

“那个爱尔兰人带着钱必须经过这儿？”

“对。”

漫步经过喷泉，他们像一对情侣一样，踏上一条小径，两旁种有花草。一直走到一个十字转门前，游乐区的入口处就是这里。

“游人并不多。”大卫说。

“晚上就多了。今晚你就会看到转马、碰碰车，还有那些吃角子的老虎机等，那些老虎机吞掉游客袋中的硬币。这里和一般的游乐园差不多。”

他看到旁边有一台复杂的赛狗装置，上面写着：玩一次要六便士。但如果赢的话，能赢不少钱。

“在美国，不允许我们赌博，怕腐蚀年轻人的身心。但如果这是合法的，奥本为什么收钱呢？”

“他只是有股份，在英国，这也不是什么犯法的事。”

“今晚，他能收到多少钱？”

“数目不多，十到二十磅的样子。”

“假如他的钱被抢的话，应该属于抢劫吧？”

“查尔斯就没有想到这一点，你真聪明。”

“他花钱请我，就是为了解决麻烦的。我要用磷光在他身上做个记号，你能吻他吗，但不能让他怀疑。”

“当然可以。”

“只要在天没黑之前吻他，他就不会注意到磷光。”

“好的。”她带着他，经过办公室，告诉他爱尔兰人会在那里拿钱。“他有时候还会去骑转马，”她说，“骑转马的时候，他就像一个孩子。”

“然后他走这条小路回去，到停车场开他的汽车？”

“是，他一直都是这样。”

大卫透过茂密的树枝寻找附近的街灯。找到后，他向四周望望，确定附近没有人。他从夹克里掏出消音手枪，对着头顶上的灯开了一枪，街灯发出玻璃破碎的声音。

“这是为今晚做准备吗？”珍妮说。

“是的。这里晚上将是一片黑暗，奥本经过这儿的时候，我可以看到奥本脸上的磷光，黑暗中发光的东西会成为靶子的。”

“就这样了？”她问。

“可以了，我不想误伤你，所以你吻过他之后，赶紧离开这里。”

“不用担心。”

他们回到旅馆，时间刚刚过中午，他还有很多时间。他还可以去逛街，看看橱窗，考虑一下晚上的行动。对他来说，这只是一次寻常的行动，只不过地点换成了国外。

大概在晚上十点，奥本离开游乐场办公室，走过黑黢黢的小路，到汽车停放处，然后，他发现大卫在那儿等着。脸上的磷光，将证明他就是奥本，大卫的无声枪一响，他就是另一个世界的人了。然后大卫从他皮夹里取出钞票，飞速离开。持枪抢劫在伦敦很少发生，但他知道，既然发生了，警方必须面对这一事实。而大卫，已经搭乘中午的飞机走了。

他还考虑到另一种可能性：奥本也许会随身携带武器，但那用处也不大，他可以埋伏在黑暗处，而奥本却是个闪光的靶子，这样就不会搞错了。珍妮会不会吻错人呢，这一点，他也不担心，这是那个女孩的事。至于街灯，可能会有人报告，说灯坏了，但至少要等到明天以后，他们才会来修。

大卫站在六月的阳光下，漫步在特法拉加广场，看着广场上的鸽子。在那儿，他站了很久。太阳慢慢躲到了云层之后，他还站在那里，流连徘徊。

他一直很谨慎，也很小心，因此那天黄昏，他从纺车俱乐部出发，跟踪珍妮到开心游乐场，他在一棵树下停了车，远远地看见，她和一位黑发男子聊了一会儿。然后，她吻了黑发男子的脸颊，迅速地回到自己车上。虽然大卫看不太清楚，但他相信，黑发男子就是奥本。

那男人锁上自己的车，目送珍妮驾车离去，便向通往开心游乐场的小路走去。现在大概是晚上八点刚过，但天还没黑，四周很多人在散步。大卫不敢贸然开枪，他必须按计划，等到天黑再说。

他跟着那人走，擦过长发飘飘的少女身旁，越来越多的年轻情侣穿过这里，有时也碰上一些老年人。街灯现在全亮了，发出多彩耀眼的灯光，映射着年轻人红红的面颊。

奥本在办公室里停留了很久。在等候的这段时间里，大卫觉得顶在肋骨上的手枪热乎乎、沉甸甸的。

终于，奥本出来了，他轻轻地拍拍胸前的口袋，缓缓地从各摊位前走过，好像是在告诉别人，他有钱。他在一个摊子前停下，玩了几下球，竟然赢到一个椰子。但他没有取走，又留给摊主了。最后，他走进一座木头建筑物中，里面黑黢黢的，他玩了一会儿小汽车。大卫也像他一样，开了一会儿小汽车。大卫看到那人黑黑的脸，脸上还闪着磷光，终于松了口气。珍妮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在黑暗中，他们拐了一个弯，滑行经过一个亮着灯的区域，大卫取出外套下面的手枪。现在，如果就在这儿，向那个发光点开枪的话，一

定能杀了他。

但这就成了有预谋的凶杀了，还是过会儿吧！在黑暗的小路上动手才像抢劫，于是，他把手枪收了起来。

奥本穿过一道室内的拱廊，离开小汽车，经过一排排的老虎机。前面还有一个叫做“风洞”的入口处，奥本走了进去，大卫紧跟着进去。

因为下午大卫来过，所以他记得“风洞”这地方。“风洞”有个出口处直接通向停车场的小路。奥本此举是要走捷径回去。洞穴是情侣和儿童喜欢的地方，它是由岩石和混凝土构成的。

大卫看了下手表，现在差五分十点。他想在奥本走出这个地方，踏上小路时开枪。现在洞里还有其他人，所以当他再次掏出手枪时，他把手枪紧贴着腰。虽然这里还有别人，但等他们抵达出口时，应该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现在，奥本肯定意识到有人在跟踪他，因为他面颊上的磷光，随着他的头不断地来回摆动。当他们走到外面时，不管怎样，大卫可以躲在黑暗里，而奥本能躲在哪里呢？

有一条厚厚的布帘在“风洞”的尽头，穿过那条布帘，奥本就消失了。他可能正在外面等候大卫，大卫知道现在是时候了。他弯着腰，迅速跑过布帘，脸上感觉到外面空气的丝丝凉意。

外面的天色还是亮的。

爱尔兰人抢先向他开了一枪，击中大卫的胸部，大卫只感到一阵灼烧的疼痛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凌晨三点是纺车俱乐部的关门时间。

奥本三点前走进俱乐部办公室，查尔斯和珍妮在里面。奥本一只手拿着美国人的消音手枪，另一只手握着自己的手枪。

“这是——”

“想不到吧？你们俩都想不到吧？想不到我还活着！”

珍妮想朝他走去，但他用手枪指着她不让她过来。

“请美国枪手来杀我，你真笨！你应该自己下手。珍妮吻我的时候在我脸上留下一点光，可是，你们的枪手仍然像在纽约一样，他不知道纬度在纽约北面十一度的伦敦在六月中旬，晚上十点钟以后，天还是亮的。”

“你想怎么样？”查尔斯哑着嗓子问。

爱尔兰人好像等这一刻很久了，他微笑着。当查尔斯偷偷把手伸向桌子的按钮时，奥本立刻开枪了。

小三之死

“现在双方作最后答辩。传被告华伦。”法警喊道。

“被告上台宣誓。”

“你愿不愿意郑重宣誓，你将要说的证词无半点虚假，全部是事实。”

“愿意。”华伦说。

“你的姓名和职业？”

“华伦，开一家电器店。”

“华伦，你可以坐下。你今年多大？”

“四十六。”

“结婚了吗？”

“结婚已经二十多年了。”

“你住哪儿？”

“刚好在新泽西州边界上。”

“那地方距此大概五十里，你每天是不是开车来回跑？”

“是的，包括星期六。每星期我来回跑六天。”

“在卫克汉镇，你开店有多长时间了？”

“快四年了。”

“来卫克汉镇开店，你是怎么想到的？”

“我在父亲去世后继承了一点遗产，一直想着自己做生意，选了半天，终于选在这儿开了个店，这也是镇上唯一的电器用品商店。”

“生意如何？”

“还好，但我预期得好。镇上一时还不能接受一位外来者，如今又出了这……”

“现在，华伦，我们想把事情搞清楚。关于你送给玛丽的那台电视机，检察官想讨论一下。请你确认一下，这个标有‘第十六号物证’的电视机，是不是你送给玛丽的那台？”

“是的，是我送的那台。”

“它是什么牌子的电视机？”

“先生，什么牌子都不是，它是由我组装的。”

“你自己组装？”

“是的，你知道，我什么都想试试。所以，我想用新的电路试试……”

“标签上写的是麦克牌。”

“那只是一个旧的电视机壳，因为大小刚好，我就擦亮它，组装到了一起。”

“组装在一起大约花了你多少钱？”

“不算时间的话，各种零部件花了我两百元。”

“这么说，你送给玛丽的，实际只是价值大约两百元的零件？”

“先生，如果你愿意这么说也可以。不过，她喜欢那台电视，所以我没考虑到钱，我就给了她。”

“你组装时她看见了吗？”

“看见了，她经常到店里来。当前面店铺没有顾客的时候，我就到后面的办公室，组装这个。”

“她是不是经常进你的办公室？”

“‘经常’是什么意思？”

“就是进你办公室的频率？”

“大概两三天一次。”

“能否告诉我们，你在什么时候认识了玛丽？”

“是她中学毕业那年认识的，她来店里经常买些唱片什么的，她和其他的孩子一样，放学的途中，顺便进来买。”

“后来？”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反正随着我们聊天的次数增多，很快就对对方产生了信任。她心理上似乎很成熟，比一般孩子成熟得多，也比一般的孩子敏感得多。”

“她漂亮吗？”

“很漂亮。但在学校，她似乎没有男朋友，她很孤单。我不久之后就发现了，她为什么喜欢和我聊天。”

“华伦，你愿不愿告诉本法庭，她为什么喜欢和你谈话？如果你说出来的话，我们也能了解她的性格。”

“我想，在她心目中我就像父亲或伯父一样，因为她从来没有父爱，但又一直渴望有。”

“什么意思？”

“她从小是跟着继父长大的，从不知道亲生父亲是谁。她继父经常酗酒，性格乖戾，此外，他还非常好色，对她一直图谋不轨。她继父还有一大堆前妻的孩子，前妻离开了他。玛丽成天做些粗活，缺少爱，总是

没人照顾。所以她刚刚能独立时，就离开了家庭。”

“她那时候有多大？”

“可能十三四岁的样子。”

“离开家后，她做什么工作？”

“她先是和她的一个姐姐住了一段时间，然后，她住过不同的地方，大部分是在女朋友家，这儿住一星期，那儿住几天。”

“她和男人同居的事，她有没有告诉过你？”

“她一直没有和我说过。”

“她在外面鬼混，你有没有听说？”

“据我所知，她在读中学之前，没有在外面鬼混过。但她一向很成熟，也会轻易相信他人。”

“她信任你吗？”

“是的，她总是一副小鸟依人的样子，让人很同情。先生，她经常找我聊天，我想她是信任我的。但她那时候，也从来没有提过自己有男友的事。只是说她继父对她多么坏，家庭多么糟糕。她想尽快完成学业，找份工作，脱离家庭的羁绊。可惜，她一直没能如愿。”

“为什么说她没能如愿呢？”

“首先，她因功课不及格而没有读完中学，她和一群女孩，被一起送到岛上一个救济学校，在那儿，她学习秘书和打字工作。但她经常和我联系，在电话中告诉我，那地方的女孩非常不好，竟然还吸毒。在那儿，她只待了两个月就离开了。然后就回到了这里，租了一间房子，在这里找了一份工作。也就是在这时候，她遇害了。”

“华伦，说实话，你是不是认为玛丽爱上你了？”

“我……我……我想是吧。她经常告诉我，一生中只想有人爱她，也

许，这是一种特别的爱。”

“但你从来没有鼓励过她？”

“不，先生。难道鼓励她爱我吗？”

“为什么不呢？”

“这问题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也许因为我年纪比她大不少，也许因为我替她难过，我不想对他隐瞒我已经结过婚了，我爱我妻子。博斯先生，不错，我爱玛丽，但和一般人想的那种爱不同。那是一种特别的爱，隐藏在我心中，是出于对她保护的爱，和保护女儿一样，但和爱女儿略有不同。我不能忍受她再被人伤害，她的童年已经够苦的了。”

“这些话，你从没有和她说过？”

“我虽然没告诉她，但她能看出来我的意思。所以，当她知道自己怀孕时，她把一切都告诉了我。”

“告诉你她和另一个男人的恋情？”

“她立刻就告诉了我。当她在几个星期后发现怀孕时，她很紧张，手足无措。也许，她是怕失去我的友谊。”

“你当时有什么反应？”

“我能有什么反应呢？我知道，自从她和那个家伙开始交往，就会有麻烦的。在不久前的一次晚宴上，她认识了他，一下就坠入了爱河。我想，那是她第一次真正的恋爱。虽然我不喜欢但也没有反对，我不想扫她的兴。她很高兴，即使那人是有家室的人，她也不在乎，她相信，那人会为了她和他太太离婚。我心想：你现在还不知道，但以后你就知道后果了！但我没有和她说这话，她倒是经常对我说，她在恋爱中很高兴。高兴一直持续到她发现怀孕的时候。”

“后来呢？”

“我早就知道，她会有麻烦。在她告诉我时我心痛欲绝，她说虽然那

人是个人物，可他不是个好东西。特别是，和那人在一起时她什么都不是。为了不让人看见他们在一起，他总是带着她，到离这儿很远的地方。当他知道她怀孕了，他非常生气地责怪她，说她粗心。还说，她如果不拿着他给的钱打掉胎儿，他就不再见她。”

“他给她钱，让她去打胎？”

“是的，就在她告诉他自己怀孕的同一个晚上，他立刻给了五百元让她堕胎。”

“她告诉你这一切？”

“是的，她和我说了。”

“后面又发生了什么？”

“她比较迷茫，不知道该做什么，她很伤心，也很生那个人的气，还想保留跟那个人的友谊。我让她去看一位神父，但她不肯。她问我腹中的胎儿怎么办，几乎把我当成了她的精神顾问。”

“你和她怎么说的？”

“我和她说，如果堕胎，处理不好的话，可能以后永远不能生育。假如这样的话，到时候你会很痛苦；另一方面，我又和她说，假如她有了孩子，那在她生命中，第一次有真正可以爱的人了。我还说，如果她现在不想要孩子，孩子生出来后就交给别人领养，现在领养孩子的机构很多。她也许觉得自己剥夺了孩子的生命，如果让别人领养的话，今后也不必为此事感到内疚。我相信她自己抚养还不如交给别人领养，这可能是最好的办法，也比较安全。”

“她对你的这些话有什么反应？”

“我想，她走的时候一定很高兴。”

“她作出了什么样的决定，最后你也不知道？”

“是的，但我可以肯定，她的情人会威胁她堕胎。”

“你恨她的情人？”

“是的，我想是这样。”

“你以前见过他没有？”

“从来没见过。”

“他是谁？他叫什么？她有没有告诉过你？”

“没有，因为她答应过他，不会告诉其他人。”

“你有没有什么线索？能不能猜出他是谁？”

“我抗议。法官大人，被告律师用证人影射他人。”

“博斯先生，你问的问题与本案无关。”法官说。

“法官大人，对不起，我认为证人也许可以提供一些线索。”

“开始重新问你的问题吧！”

“华伦，她的情人是谁？玛丽有没有暗示过，或在你面前提到什么线索？”

“没有。”

“她怀孕后从情人那里得到堕胎的钱，发生在什么时候？”

“她遇害前的一个月。”

“华伦，你应该明白，这很重要。现在你要尽可能详尽地，把玛丽遇害那天的事，告诉法官大人。”

“先生，那时的时间是下午五点十五分。那时候，她一定是刚下班，她打电话给我。”

“她给你打电话？”

“是的，她说她想看一会儿电视，但电视机里调不出图像，问我店铺

关门后能不能去帮她修一下。我一般六点关门，所以我对她说，我等会儿过去给你检查一下电视。我想，也许是电视机焊接的地方出了问题。她非常喜欢那台电视机，这我是知道的，因为她在家的時候，电视从早到晚一直开着。她什么都没有，以前别人也从没送给她什么礼物，所以对我送给她的电视机，她格外珍惜。我在六点一刻关上店门，拿起工具箱就上了车。去她的公寓，大概在二十条街外的地方。”

“她住的地方，你以前去过吗？”

“我送她回家时顺道去过几次，都是在我关店门后，但并没有进屋。不过，我在送电视机的时候进去过一次，就那次也只待了很短的时间。”

“什么时候送电视机去的？”

“一星期前。”

“进入公寓，那是你唯一一次吗？”

“是的，先生。严格来说，它只是一栋古老楼房里的一个房间，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公寓，房间与前面的街相对，通过旁边的梯子进出房间。”

“你有没有见过她的房东？”

“没有。”

“关店门后你开车直接去了她的住所？”

“是的。那时候，天已经黑了。我到那儿后，看见她屋里的灯还亮着，听见电视也在响着。我敲了几次门，都没有人回应。我动了一下门把手，发现门并没上锁。到房间后，因为沙发挡住了我，我开始没有看到她，我首先听到电视机里传来像是儿童节目的声音，大概是卡通影片，但屏幕上沒有影像。”

“后来呢？”

“我以为她在浴室，或者到房东那儿去了，就喊她的名字，但没人回答。我又向房子里面走了几步，终于发现了她，她一动不动地躺在沙发

前，面部透出一股黑色。我试一下她的脉搏，发现她竟然死了。”

“发现她死亡到你报警，过了多长时间？”

“我记不太清了，十分钟或许十五分钟的样子。”

“所以你被怀疑是杀人凶手，被警方逮捕？”

“是这样，先生。”

“华伦，我问你，玛丽是不是你杀的？”

“先生，没有，我发誓！我没有杀她。”

“华伦，现在我要把你交给检察官先生，法官大人已经同意，由检察官来问话，等一会儿，我还有问题问你。”

“好的，先生。”

“你问证人吧，哈克先生。”律师对检察官说。

检察官道：“一个慷慨的人、一个仁慈的人，你的律师是这样说你的。对那个可怜的女孩，你的律师说，你对她有着父亲般的感情。你是这样说的：那个女孩被她的情人杀了，还是一位不知名、让她怀了孕的情人，那人本来已经给了她钱，让她去堕胎。在后来的一次狂怒中，那个情人殴打女孩致死。如果这些是真的，是不是可以这么认为——他不光是杀了那女孩，还杀了他们未出生的孩子。你证词的主要内容就是这些吗？”

“法官大人，我抗议。检察官的用语带有诽谤性和讽刺性。”

“抗议无效。哈克先生继续问话。”法官说。

“这位博学的律师先生，如果我得罪了你，那我很抱歉。但我能看得出，他的当事人非常工于心计，是个邪恶的、残忍的凶手。那个女孩的年龄只有他年龄的一半，他和那个女孩有过关系后，为了摆脱责任，也是为了不被家人发现，竟然想出这样荒诞的故事，说她另有情人，这样可以使自己开脱，也能引起陪审团的同情，这是在颠倒黑白。我可不相

信，陪审团听了被告这些话后，会忽略所有证人提供的犯罪事实，那些证人都发过誓，他们说，受害人与这位被告之间，有着不同寻常的关系。”

“检察官，你在作辩论总结吗？”

“对不起，法官大人。”

“注意问题的范围，不要长篇大论。”

“华伦先生，你的店员们作证，他们说，玛丽经常到店里来，每次门都不敲就直接进你办公室，而且每次进去都很长时间不出来。他们还说，晚上关门后，好几次看见你们在一起，她坐在你车里一起离去，这些你否认吗？”

“那些我不否认，先生，但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不正当关系，是他们理解错了。”

“是吗？你的意思是说，一个像你这样成熟、英俊的健康男人，面对那样一个女孩，会一点不动心？你难道没有热烈地作出反应？没有受宠若惊？”

“我是有点受宠若惊，但我对她并没有热烈的反应……不是你说的那样。”

“说对了，这也是我要问你的，你与玛丽有过性行为，你否认吗？”

“是的，我坚决否认！”

“你和她没有那种关系，你能证明吗？”

“法官大人，我抗议。”博斯律师说。

“抗议有效。”法官说。

“你有发生婚外恋的机会，否认吗？”哈克继续问。

“法官大人，我再次抗议。”博斯律师道。

“抗议无效，我认为这个问题很恰当。”法官说。

“不错，我好多次开车送她回家，难道都让我找证人来证明吗？我从办公室直接到她家，难道也要找个人作证，说我在她门外面只停留了一两分钟，而从没有进她的公寓吗？当然，我不否认我有进去的可能性。”

“华伦先生，谢谢你，我们现在谈谈你送的礼物。你平常送东西给别人吗？”

“平常是什么意思？”

“你平常送不送东西给他们——你所有的店员和所有的顾客？”

“当然不。”

“会给一些顾客送礼物吗？”

“有时送。”

“举例说明一下。”

“我一时想不出什么例子。但店里只有一个顾客的时候，我会送点像唱片之类的小礼物。”

“不送电视机？”

“不送。”

“但你却送玛丽一台彩色电视机，别的你还送过她什么礼物吗？”

“圣诞节和她生日时送点礼物。”

“不只是这些吧，你给过她钱吗？”

“钱？我想应该给过，不过次数很少，偶尔的。”

“一次给多少？‘偶尔’是什么意思？”

“在她手头拮据的时候，这次十块、那次五块地给她，让她渡过眼前

的局面。”

“你想让陪审团相信，你和这女孩之间，没有其他的什么而纯粹只有友谊吗？”

“我们之间只是纯粹的友谊。”

“你和玛丽的事，告诉过你太太吗？”

“法官大人，我抗议。我看不出这个问题和凶杀有什么关系，被告妻子在这方面已经作过证，检察官这样做有着卑鄙的企图，目的是让陪审团对我的当事人产生偏见。”博斯律师说。

“法官大人，我是想要显示证人的性格，才问这个问题的，博学的被告律师误解了我的意思。”哈克说。

“抗议无效。被告请回答。”法官道。

“我没和我妻子说过这事。”

“但你结过婚，玛丽是知道的？”

“她知道我已经结婚。”

“作为一个已婚男人，和少女建立这种关系，你不明白是不对吗？你编造的故事，还想让人们相信。什么她有一个情人，是她只认识四个月的已婚男人？但证明那个人的身份，你却找不出一点证据来，那个人难道是存在的吗？法官大人，我认为所谓的第三者，根本不存在。陪审团的女士们和先生们，我认为被告编造这个故事，是想掩盖自己的罪行，他是——”

“哈克先生！我的法槌已经敲了很久了，你现在才听到？不用你来替陪审团下结论，他们自己会得出结论。”

“对不起，法官大人。华伦先生，先声明这只是假设，假如第三者真的存在，你认为，他杀害玛丽是为什么？难道是你所说的，他是因为重视名誉吗？”

“我想一定是这样，她告诉他，自己不会堕胎，于是，他非常气愤，便殴打她，殴打中失手杀了她。”

“你的猜测？”

“是的，先生。”

“华伦先生，难道我们会相信你的品德吗？你已经承认和这个女孩的关系了。你承认给她电视机，难道我们会相信你没有其他动机，只是因为慷慨才给她的吗？警方到达现场看到只有你在场，难道我们会相信你留下是因为有责任而没有逃跑吗？难道我们会相信，以前你去她的公寓只去了一次吗？然而，看见你多次和她开车到那儿的人有很多。难道要我们相信实际上不存在的另一个男人，也没有人能证明这个人存在。难道我们要相信上面全部的事情吗？”

“你们要相信，那是事实。”

“还有，那个不存在的情人给她的五百元钱呢？银行户头没有，她也没有购买大件的物证，警方也没有找到；什么都没有，她那笔假定的钱，你认为会在哪儿呢？”

“不知道，她也许还给那人了。”

“法官大人，我没有问题了。”

“博斯律师，你还有没有要问证人的？”法官问道。

“法官大人，我需要仔细研究这份证词，我想等到后天再问。”

“检察官有意见吗？”

“没有。”

“很好。第二次开庭时间在星期四上午十点。”

“现在开庭，本案主审法官——杰姆。”

“被告，提醒你一下，你的誓言仍然有效。博斯先生，你开始提问

吧。”

“法官大人，在我询问之前，能否允许我的助手，把一个电插头插到电视机——第十六号物证上？”

“博斯先生的目的是什么？”

“我希望确证一下被告曾经说过的话，他说过电视机需要修理。”

“检察官有无异议？”

“法官大人，我没有异议。”

“可以，插头可以接到电视机上。”

“杰克，把那个插头接上吧。谢谢。华伦，你曾说过，玛丽打电话要你去修电视机，但当你到她的住处时，你看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电视机没有图像，只有声音，对吗？”

“是的。”

“现在，打开电视！请大家离席。”

“打开电视机的开关吗？”

“是的。好，行了。现在电视机已经打开了，现在我们只能看到黑黑的屏幕，根本没有图像，连线条也没有，电视机像关着一样，什么也看不到。对不对，华伦？”

“是的，先生。”

“但我们还是听到说话的声音……我甚至听得出来，这个节目是第七频道的，对不对？”

“是的，这个台是第七频道。”

“法官大人，我暂时先请这位证人下来，因为后面我还请了一位证人——卫克汉镇的高尔警官作证。”

“请高尔警官上证人席。”法官说。

“警官，我现在请你回忆一下，当时现场的情景。你到案发现场时，电视机还在响吗？”

“没有，先生。”

“在警察局保管期间，你和其他人有没有动过这台电视机，或者想拿出去把它修好？”

“先生，我们没有动过它，只是为了取指纹，我们在上面撒过药粉。”

“你说过指纹的事，在电视机上，只找到两种指纹，被告与受害人的指纹？”

“是的。”

“这段时间，你一直保管着这台电视机吗？”

“是的，先生。”

“警官，谢谢你。请被告回到证人席上。华伦，关于这台电视机我想多问几个问题。是你亲自组装的电视机？”

“是的，是我组装的，用我新买的零件和自己原有的老材料组装起来的。”

“那对这台电视机，你应该很熟悉了？”

“是的，很熟悉。”

“现在，我想请你在这里把它修理一下。”

“法官大人，我抗议。被告律师纯粹是表演。”

“博斯律师，此举有什么目的吗？”

“法官大人，这台电视机也许会决定我当事人有罪或无辜。法庭否定

他的每一个机会，我都不高兴。”

“很好，开始吧。”

“华伦，请你取下你的工具袋——二十四号物证，你看一下电视能否修理。”

“我可以试试。”

“法官，我请求你注意观察被告。被告正把整台电视机翻转过来……他拧开一些螺丝后取出组合盘……检查下面的电路……你找到问题在哪里了吗？”

“好像是一个接头松了，只要焊接一下就行，这和我先前想的一样……焊好了，现在电视机就会有图像了。瞧瞧，有了。”

“法官大人，那是第七频道，色彩鲜艳，看来我说对了。华伦，谢谢你，你关掉电视后回到证人席。现在我问你，华伦，那电视机的机壳，你是从哪儿弄来的？”

“拆下来的，是从一台旧麦克牌电视机上拆的。用那个旧外壳搭配上新零件，旧外壳很好控制，因为它很轻。”

“控制什么，是调整声音大小的控制按钮吗？”

“是的。”

“华伦，告诉我，有没有任何指示或标志在这个外壳上，能说明这台电视机是黑白的或是彩电的？”

“先生，上面没有任何标志。”

“告诉我，我在问话期间，你在作证期间，这台电视机是彩色的，有谁提到过？”

“我们都没提到。”

“华伦，为什么你和我，一直不说这台电视机是彩色的？”

“因为我们知道，除了我们两个以外，只有玛丽的情人知道它是彩色电视机。”

“从一开始，我们是不是就知道玛丽情人的身份？”

“是的，我们早知道玛丽的情人是谁，但却没有证据。”

“我们怎么会知道？”

“她的情人是谁？玛丽告诉过我。”

“你在以前的证词里说玛丽没告诉你，那么你撒谎了？”

“我是撒谎了。”

“为什么撒谎呢？这一点我可以为你补充，被告是在我的授意下撒谎的。我们请求原谅，法官大人。华伦，我们为什么要一起撒谎呢？”

“因为我们知道，只有我的一面之词来指控他，是毫无用处的，况且他还有权有势。我们希望……我们想，我们可以从说些什么、问些什么入手，从他说过或问过的话里套出真相。”

“不过，华伦，现在大部分电视机都是彩色的，他不能猜测那是彩色的吗？”

“是的，但第一次遇见玛丽的时间只有他才知道，那是四个月前。我很留意这一点，在回话中没有提到。”

“法官大人，我没有问题了。”博斯律师说，“证人现在交给你！哈克先生。”

但身为检察官的哈克，竟然在法庭上哭了。

狗嘴妙用

胡里奥靠在柜台边，买了一盒香烟。他付了钱，正准备打开香烟，这时他看到一个美丽的黑发女郎，正走进杂货店。

她走路的姿态非常诱人，向胡里奥这边走来。她的上衣是一件袒胸露背的胸衣，优美、结实的身材露了出来，她下身穿着粉红色的短裤，整个人看上去就像一位参加国际运动会的女运动员。她脸上的表情开朗活泼，皮肤乳白色中略带点咖啡色，还有一对蓝色的眼睛。她牵着一张大狗，那是一条纯正的法国狮子狗，狗的毛发被修剪得整整齐齐，这条狗看起来轻快又活泼，正跟在它主人身后。

黑发女郎走到现金柜旁的报架旁，拿起一份报纸，折了一下，报纸的两头被轻轻弄皱了。她把报纸放到那条大狗嘴边，高兴地说：“贝贝，帮我叼着。”

贝贝使劲地摇着尾巴，高兴地把报纸咬在嘴里，等候着女主人，等着主人付了报纸钱后一起离开。

胡里奥把打开一半的香烟塞进口袋。他弯下腰，开始逗那条狗玩，因为他天生就喜欢狗。

“嘿，贝贝，”他微笑着说，“你很漂亮，是吧？”

他伸出一只手，让狗嗅着。胡里奥抓着狗嘴上的报纸，假装要拿走报纸。贝贝摇着头，虽然它知道这是逗着玩的，但还是紧紧咬住报纸，它乌黑的眼睛中发出炯炯的光，虚张声势地从咬着报纸的牙缝里，发出吓人的叫声。

胡里奥站起身对着黑发女郎微笑，她正接过店主找的零钱。

“狮子狗的智力很高，的确是一条好狗。”胡里奥说。

黑发女郎冲他点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话。柜台后面的店主这时

说：“贝贝真聪明，对不对，贝贝，你每天都为主人叼报纸回家？”

贝贝摇了下尾巴。

胡里奥说：“众所周知，一般的狗在智力上是不如狮子狗的。”

黑发女郎看出胡里奥很喜欢那条狗，便对他微微一笑，也看出他很喜欢自己。然后，她离开柜台，牵着狗出去了。贝贝叼着报纸，骄傲地仰着头跟在她身后。

从刚买的一包香烟里，胡里奥取出一支，点着吸了几下后，举手向店主告别。他出了门，到了外面的人行道。他看见那个黑发女郎和她的狗，正在向北走去。

时间是午后一点，这天非常热，不一会儿，胡里奥的衬衫就汗湿了。虽然非常热，但看着走在太阳下的黑发女郎，让他感到清新、凉爽。

他用眼睛的余光看到了哈利和莱曼，他们正离开马路对面的橱窗，向他走来。

他并没有加快步伐，像没有看见他们俩一样，继续往前走。他们和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一直行走在对面的人行道上。直到他走向自己住的低级旅馆，他们俩才跟着他，走了上来。

这是一家简陋的旅馆，只有一个酒吧和一个吧台在休息室里，楼梯口的后面就是吧台。酒吧这时候没有人，只有一个肥胖的侍者趴在吧台上，酣然入睡。

刚踏上第一个台阶，胡里奥就听到哈利在叫他：“胡里奥！”

胡里奥停了下来，转回头，眯起眼睛，看着哈利和莱曼。“是哈利？”

“是啊，”哈利说，“你住在这家旅馆？”

“暂时住着。你是来找我的？”

“是无意中碰到，不是专门找你。”哈利说，“上星期，你给了安迪住址后就搬家了，怎么回事？”

“你们应该知道，我是付不起房租。”

“幸好我们今天在那家杂货店看见你，不然的话，安迪也许会认为，你想溜掉呢。”

“我怎么会做那样的事！”胡里奥说，“你们有事吗？”

“我们谈谈。”

“上星期，我已经告诉安迪，我现在没有钱。还谈什么？”

“这话你说过，我知道。”哈利和莱曼现在站在楼梯口，“还是去你房间谈吧。”

胡里奥转身带着他们，走上狭窄的楼梯。楼上有一条黑糊糊的走廊直通房屋深处，两旁各有六个房间。胡里奥打开离楼梯口最近的一间房门，哈利和莱曼跟在他后面。进房间后，莱曼随手关上了门。

哈利全身肌肉鼓鼓的，身材魁梧。莱曼个子却很矮小，他有一只眼睛突出，下巴上留着胡须。

胡里奥坐在凌乱的床上问：“什么事？”

“安迪这样认为，你现在也许有钱了。”哈利轻声道。

“我没有钱，现在我上哪儿弄钱去？安迪不是答应，给我一个月的期限吗？不过，他还附加了几个条件。”他用讽刺的语调说，“安迪说这话的时候，你们不是在场吗？”

“是啊，”哈利说，“但现在安迪认为不必等一个月，因为你有钱了。”

胡里奥盯着他：“用什么还？”

“废话，还能用什么还？当然是用钱了。”哈利得意地笑着说。

“什么钱？我不是说过我没有——”

哈利打断了他，对莱曼道：“你听见了，莱曼？‘什么钱？’我们在说什么，他好像根本不知道。”莱曼有一只眼睛坏了，坏了的眼睛一动不动，另一只眼睛转向哈利。胡里奥看着莱曼的眼睛，他很想笑。但他努力控制着，不让自己笑出来。

“什么钱！你们在说什么？”他问。

“安迪听说你昨天成功了。”

“成功了？”胡里奥惊讶地说，“什么成功了？”

“抢劫世纪储蓄所成功了！”哈利说。

胡里奥沉默半晌，然后道：“安迪为什么说是我干的呢？”

“他怎么知道是他的本事，反正他现在知道了。”

“你告诉他，他搞错了。昨天发生抢劫的事，我也是今天看报纸才知道的，怎么可能是我干的呢？告诉安迪，我肯定会还他钱，但我不会用抢银行的办法来还他。”

“如果你不去抢劫，又从哪儿弄钱呢？”

“也许从别的放高利贷的人那里借，但我估计一分钱也借不到。我的名字大概已经被安迪列入黑名单，其他放高利贷的人知道后，谁还肯借？”

“不错，胡里奥，你向安迪借了三千元，一分钱也没还。”哈利轻蔑地说，“这消息马上在道上传开了，所以你现在从别的高利贷人那里根本借不到钱。”

“那安迪还指望我去哪儿借呢？连高利贷也免谈了。”

“我们还是说点有用的吧！安迪说，从世纪公司你弄到了五千元。”

“他疯了！他怎么会这么说呢！”胡里奥叫道。

“也许，你没说真话。”他做了个手势给莱曼，莱曼于是从外套下面，掏出一把手枪对准胡里奥的肚子。

“你们想干什么？”胡里奥问。

“安迪说，想看看你到底有没有钱。”哈利回答说，他走过去抓住胡里奥的手臂，拉他站了起来。

胡里奥本来还想反抗，但是，他知道反抗毫无用处。

“朋友，转过身来。”哈利说。

胡里奥看着莱曼的手枪慢慢转过身。哈利的双手，搜索着胡里奥的全身。从他口袋里，哈利搜到一条肮脏的手帕、刚买的香烟、一支圆珠笔、一包火柴，现金只有三十八元八角两分。

哈利把胡里奥的身体转过来，对着他道：“钱在哪儿？”

胡里奥指着哈利扔在地板上的钞票说：“你不看到了吗，都在这里。我全部的财产——三十八元。我为什么要搬到这个垃圾场？你们现在应该明白了吧！”

哈利和卡曼又开始搜索胡里奥的房间。哈利敲敲地板，听听有没有松动的地板，也许藏在松动的地板下，连床垫都被他撕开了。他推开唯一的房间窗户，窗台也仔细搜寻了一遍，结果什么都没有。

“垃圾桶放在什么位置？”哈利问。

“在走廊左边的第二扇门那儿。”胡里奥回答道。

哈利走出去，去找垃圾桶了。

莱曼站在房间中央，拿着枪看住胡里奥。不一会儿，哈利回来了。

“垃圾桶那儿也没有。”哈利对莱曼说。

“让我来问问他。”这是莱曼第一次说话。

哈利“咯咯”笑道：“你认为他在撒谎？好啊，你来问吧。”

莱曼点点头：“我想，他应该是在撒谎。你把他的手放在桌面上。”

哈利把胡里奥拉到桌子边，抓住胡里奥的左手腕，胡里奥的左手被他使劲按到桌面上。“这样行吗？”他问莱曼。

莱曼点点头，突然掉转手枪头，用枪托猛地砸在胡里奥的小指头上。胡里奥痛苦地长号一声，他听到自己手指头断裂的声音，他使劲挣脱着，想把自己的手从哈利手中抽出来。哈利大笑着继续压住他的手。莱曼举起枪道：“这只是对你的一个警告，从现在起，你每撒谎一次，手指就断一根。我问你，你抢的钱在哪儿？”

胡里奥痛苦地抿紧嘴唇，脸色苍白地道：“我知道，安迪有许多耳目在本市，但这次他真的弄错了。我再和你们说一次，我真的没抢劫，更别提那笔抢来的钱了。安迪的债，我现在是没有办法还了。你们还不明白吗？就算你们打断我全部的手指头，我也还是拿不出钱来。”

莱曼举起手枪道：“哈利，把他的手按住。”

“等一下，”哈利说，他在思考着胡里奥的话，“够了，莱曼。要不我们再和安迪联络一下，然后再看怎么处置他。”

莱曼同意了哈利的说法，把枪收了起来。

胡里奥抽出受伤的左手，用右手轻轻地摸着断裂的小指说：“莱曼，以后别让我看到你，不然我会扒了你的皮。”

莱曼微微笑道：“哎呀，胡里奥，你这么说会吓死我的。”说着，用手擦了擦他那只坏了的眼睛。

哈利大声说：“胡里奥，手指的事很对不起。就算这次世纪公司的案子不是你做的，是我们错怪了你。但这件事是对你的警告吧！为了你自己，我希望你说实话，你知道的，安迪不喜欢人家拖欠贷款。”

“我知道，”胡里奥说，“但你们用这种方式催款让人愤怒。”

两人离开了。

胡里奥走到外面的公共浴室，关上门后在洗脸盆里接满冷水，他把受伤的手放进冷水里浸泡，疼痛在冷水的浸泡下慢慢减轻了。然后，他回到房间躺在被毁坏的床垫上，在床上思考着下一步该怎么办。

他在三点钟的时候下了床，整理了一下领带和外套，用梳子理了下头发，捡起被他们扔在地上的钱，放进外套口袋里。临出门时，在五斗柜的破镜前照了照。他估计这个样子上街，应该不会引起人们的特别注意。

他走到楼梯口看到了酒吧，也就是休息室，现在这里挤满了人，大约有十来个来自附近工地的建筑工人在喝啤酒。哈利和莱曼可能在外面等着他，胡里奥还是决定不冒险了，他准备不从酒吧走。对借债的人，安迪会派人一直盯着。

胡里奥从旅馆后门进入后面的窄胡同，走到胡同的尽头，他打量了一下周围，发现没有人跟踪他。

在一家加油站附近，他找到了一个电话亭，掏出一枚硬币扔进去，开始打电话。

接通后，听筒里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喂？”这声音，正是出自那位带狗的黑发女郎。

“你是不是有一条黑色狮子狗，那狗还天天为你叼报纸？”

“是的，”她愉快地说，“你是……”

“我叫胡里奥，就是两个小时前在杂货店和你谈狗的那个人。”

“我一直等你呢，你总算打来了。”

胡里奥先是吓了一跳，继而想事情也许会很顺利，便谨慎地问：“是钱的事吗？”

“当然，开始的时候我非常惊奇，后来，我想那钱不会是别人的，一

定是你的，是不是？”

“是我的。”胡里奥说，“我现在能到你那儿取钱吗？见面后，我会向你解释是怎么回事的。”

“你知道玫瑰道二二五号吗？”她马上回答说，“我就住在那儿。”

“那是你家的地址吧，我打的过去。”

“我很好奇，所以我会在家等着你。”

胡里奥用肮脏的手帕揩拭额头，离开电话亭，他将受伤的手插进外套口袋里。在加油站附近，他拦了辆出租车，坐上车后直奔黑发女子的住处。

她打开门，仍然是那套粉红色打扮，那条黑狮子狗跟在她旁边。

“胡里奥先生，请进！”

贝贝高兴地叫了一声，使劲地摇尾巴，好像也认出了他。

她领着胡里奥，走到一间朴素而高雅的客厅，因为客厅的空调开着，所以胡里奥感觉非常凉爽。

他在一张轻便椅子上坐下，女主人也坐了下来，但她刚坐下，就立刻站了起来说：“胡里奥先生，喝点冰茶还是来杯酒？”

“冰茶就行，很抱歉，我到现在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约瑟芬，”说着，对他微微一笑，“稍等一下，我马上过来。”她经过一扇门好像进了厨房，过了一会儿，她端出一壶冰茶和两只杯子，把茶和杯子放在桌上，“你不认识我的话，我的电话号码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在杂货店里逗贝贝玩时，在它的颈牌上看到你的电话号码。”

“啊！那你可真细心。照这样说的话，狗嘴里的五千元，我想是你放进去的。”

“你和贝贝似乎是那里的常客，所以我估计，杂货店的人认识你是谁。”

贝贝嘴里叼着一根塑料火鸡骨头，听到有人喊它的名字，便向胡里奥走来，坐在他面前。它用明亮的眼睛乞求胡里奥，希望他能和它玩拉扯游戏。用那只没有受伤的手，胡里奥扯了几下塑料骨头。贝贝咬住骨头，猛地拉了回来，故意从喉咙深处发出几声低吼。

约瑟芬说：“当我看到你那包百元大钞，从贝贝的报纸里掉下来的时候，你能想象出我的感觉吗？”

“当时那是我唯一能想出来的办法，”胡里奥严肃地说，“这个办法，可以安全地把钱弄出店外，回头也还可以再取回来。”他认为自己说多了，“约瑟芬小姐，真对不起，我的事把你也卷了进来。”

“不必道歉，我倒是感觉很刺激！”约瑟芬说，“我很高兴参与此事。不过，我想知道在杂货店时，为什么你要设法将那笔钱脱手呢？”

胡里奥喝了口冰茶，对她道：“跟你说实话吧，在当时，保住这笔钱的唯一办法就只能那样做。我欠了一位放高利贷的几千元，上个星期，因为没有钱我就告诉他，我实在还不出。因此，他宽限了几天还款时日。然后，出乎意料的是，我在前几天晚上赢了五千元。开始的时候，我用仅有的二十元下小赌注。慢慢地，就赢了五千元，那五千元就是今天我放进贝贝衔着的报纸里的钱。为什么我要这样做呢？我在你进店之前向窗外看了一眼，刚好看到两个人，那两个人替放高利贷的人收账，他们专门用武力讨债，事实上就是两个无恶不作的歹徒。总之，我立刻怀疑，那两个人可能知道我赢钱的事，一定在门口等我出去，必要时可能还会对我动武。所以，我当时的处境很危险。”

“许多人都说，放高利贷的都是吸血鬼。”约瑟芬瞪大了眼睛，听他讲完后说。然后，她停了一下，不屑地皱皱鼻子，“我在想，既然你赢的钱够还债，而且还是还高利贷，为什么不干脆趁早还清呢？”

“但有个地方更需要我的钱。”

“什么用处比还高利贷还急？”

“是这么回事，在哥伦比亚城，我有个姐姐。”胡里奥严肃地说，“在一次车祸中，我的父母去世了，我姐姐把我抚养成人。她现在一个人生活很艰难，六个星期前，她又中风了。所以，我借高利贷是帮她支付医药费的。这五千元，也准备给她留着的，这年头的医疗费用太高了！”

“胡里奥先生，我为你姐姐难过，但你没有工作吗？总得找个正经的赚钱方法吧？找放高利贷的也不是办法啊？”

胡里奥狡黠地笑了一下。“我不喜欢正正经经地天天上班，我平时以赌博为生，但这六个月来一直输，可能是手气都不好吧。前天晚上，终于赢了这五千。”他一口气把冰茶喝完，“我下午要搭汽车到哥伦比亚城，现在，我能不能取回我的钱？”

“几点的车？”

“五点。”

“时间还早呢，你还有些事没告诉我。”

“还有什么事？”

“比如，那两个收账的打手有没有打你？”

胡里奥从口袋里伸出左手给她看，她一看之下，惊叫起来。左手小指头皮肉乌青，肿胀得非常大。

“天哪！”约瑟芬喘着气说，“他们打了你，指头打断了没？”

他对着她默然地点点头。

“你怎么不去医院？”她说。

“你给我钱，我马上去看医生。”

她又倒了一杯冰茶。“你那五千是在这儿。”她考虑了一下说，“但你难道不怕我独吞吗？”

“我能看得出，你是个诚实的女人，我甚至觉得贝贝看起来也很诚

实。”他咧嘴对贝贝笑了一下。

“谢谢，我也替贝贝谢谢你。说实话，开始我还真想占为己有。我还从来没见过那么多的钱！就算私吞了你的钱，你也不能把我怎么样。后来，我又考虑了一下，我想这笔钱一定是你的，因为在杂货店门口，只有你和狗玩过，你也喜欢狮子狗。最后，我还是决定把钱还给你，可到哪儿找你呢，我又不知道你住哪儿。所以，我打电话告诉了我哥哥，他在办公室里接到了电话，我把整个事情的经过都告诉了他。他说，我应该留下钱一直等你的消息。他相信，你会来找我的。”

“我不是来找你了吗？你哥哥说得对。”胡里奥有些不耐烦了，“约瑟芬小姐，请问我的钱现在在哪儿？我能取走它吗？”

“在那儿，中间的抽屉里。”她随便指了一下空调下面的桌子说，胡里奥知道，她说的是实话，“你的钱在原来的信封里一直未动。胡里奥先生，但我希望你等我哥哥回来时再把钱取走，我已经打电话告诉哥哥了。他听说你要来取钱，就和我说了，希望你能等着他，他已经在路上了，马上就到，他来的想问你几个问题。”

“什么问题？”

“身份之类的。我哥哥说，关系到钱总应该注意点。”

胡里奥想从这个女人手中取回钱，然后迅速离开，但他又不能露出焦急的样子。“那我就等他一会儿吧！你哥哥是不是律师？他要查我的身份，细心到可以当律师了。”

“他不是律师，是警察，专门负责偷抢之类的警官。”

胡里奥痛苦地惊叫了一声，好像他的一根指头又被人敲断了一样。

约瑟芬眼睛中流露出好奇的神情，仔细打量着他。“我看到那些钞票是连号的，就给我哥哥打了个电话，他说你的这些钱是抢世纪公司的。”

胡里奥慌乱中惊得跳了起来，不小心碰到了受伤的手指，他痛得尖叫了一声。他想尽快逃离此地，便向大门冲去。这时，约瑟芬大叫一

声：“贝贝，看住他！”

胡里奥呆住了。

贝贝跳到胡里奥面前，两只眼睛露出凶光，紧盯着胡里奥的脸。

胡里奥手足无措，一时不知该怎么办。这时前面门廊响起匆忙的脚步声，胡里奥将疼痛的手插进口袋，索性默默地坐回椅子上。

两位警察带走胡里奥时，胡里奥回头看着约瑟芬，从她的脸上看到了同情和怀疑。

“胡里奥先生，在哥伦比亚城，你真有一位生病的姐姐吗？”她问，声音里少了平时该有的愉快。

胡里奥把头转回去，并没有回答。

重新活过

奥斯卡·布朗杀死了自己的妻子！就在他六十五岁生日那天，他把她从楼梯上推了下去。

一切都源于那本发黄的旧书，如果不是那本旧书他也许不会那样做，他在前一天清理阁楼时，发现了那本书。

那本书叫《神药配方》，名字听起来很奇怪。奥斯卡无意地翻着发黄的书页，突然，一个标题进入了他的眼帘：“你的生活会因为这个配方而发生奇迹般的变化。”在这个古怪的标题下面就是一个配方，奥斯卡看到这个配方，不禁有些惊讶。因为在任何一个食品室都能找到配方的配料。还有一条重要说明在配方的下面：“喝这个配方前，你必须摆脱让你讨厌的人或物。然后，你把所有的配料混合起来，拌匀后喝下去。接着奇迹就会发生，生活中你将得到应有的一切。”

这条说明是在开玩笑吧！奥斯卡想：假如你摆脱了让自己厌烦的人或物，还要这个配方干什么呢？但奥斯卡又想起来，他现在住的这栋房子，以前的房主据说被吊死了，好像是因为一个老太婆搞巫术。奥斯卡不断重复着那句话：“奇迹就会发生……”他也许不久后就会忘了这件事，但不幸的是，他第二天信步走进了公园。

生日那天他信步来到了公园。他已经很老了，今年都六十五岁了；坐在公园里，悲哀地看着一对对的恋人们，年轻的小伙子搂着姑娘的细腰在阳光下散步；他还不时地听到，姑娘在接吻前诱人的笑声。

他看着这些公园里的年轻姑娘，不禁想到自己的妻子，两者之间的对比让他再也无法容忍自己的妻子。

他的妻子娜丁总是穿着高领羽绸衣服。甚至晚上在他们的卧室里，她也穿得整整齐齐。睡前，她总是先披上一件长法兰绒睡衣，在这件衣服的遮盖下才会脱衣服。每天天亮前半小时，她总是准时醒来，并叫醒奥斯卡。然后，她便开始了长达一天的唠叨，她会指责人间的一切不平

事，直到晚上九点睡觉，她才会停止唠叨。她把屋里打扫得干干净净，关键是让他也要打扫。她还有一个特别的习惯，那就是经常清洁钥匙孔，奥斯卡觉得很沮丧，因为他觉得这一行为很有象征意义。

坐在公园的奥斯卡看着那些年轻的恋人，他想到自己的青春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不禁潸然泪下。他没有得到那些姑娘，但他原本应该得到的；年轻姑娘动情地拥抱，他也是从来没有得到过；年轻姑娘热烈地呻吟，他更是从来没有听到过。这全是因为，在他二十五岁时，他为了金钱和娜丁结了婚。

他心中的熊熊欲火还在燃烧着，他气愤地从公园走回家。于是，他从楼梯上把自己的妻子推了下去。后来，警察说他的妻子死于意外。

他按照那本旧书上的配方调制好药水，一口喝下了那些药水，感觉有点咸。

药水喝下后，根本没有奇迹发生，不过，自己一下子多了很多钱是真的。

为了钱他才和娜丁结婚的，但婚后他发现，那笔钱娜丁看得很紧。娜丁除了日常的开销外，很少用钱，她很节俭。她把他辛勤工作四十年挣的钱，全都拿去存了起来。现在，那笔钱终于落到他的手中。

现在，他发现自己一下子竟然得到一百多万元。似乎这些钱是奥斯卡用一生的痛苦换来的。

奇迹就在这时开始了。

他的食欲，开始越来越好；他的头发，开始慢慢从灰白变成棕色；他的四肢，开始慢慢灵活起来；在眼科医生的劝说下，他戴的眼镜也摘掉了；他发现，自己越来越年轻了。

他有点迫不及待了，他的期望越来越高；但他耐心等待着，极力控制着自己；他的牙龈上长出了第三颗牙齿。

他终于知道，奇迹发生了——他在变年轻！

当然，人变年轻了也给他造成一个难题，那就是周围的人会怎么看他？解决这个问题，他还是有办法的。他在人们注意到他发生变化之前悄悄地离开了家乡，来到一个旅馆，距家乡足有五百英里，他在那里制订了一个计划，那个计划制订后，他就坚定不移地执行起来。

他和娜丁，一起过了四十年死板的生活。现在，他决定重新过这四十年，不过，这要等到他年轻到二十五岁的时候。他回到二十五岁的时候，要跟一个傻头傻脑的漂亮金发女郎好好地玩玩儿，不管这个女郎是真对他好，还是喜欢他的钱。

他只有一个办法独占金发女郎，那就是跟她结婚；他觉得，如果你跟一个情妇结婚，那也没有什么不好，只要不是妻子这样的就行。

他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避免他每六个月年轻一岁的事被大家知道，如果大家知道了，将会对他很感兴趣。政府可能把他关起来，关进一栋周围拉着铁丝网的风子里。这样的话，除非金发女郎买一张票才能看到他，（那时的他估计会被当成科研对象，只能买票才能看到他）要不，他以后就不会再见到金发女郎了。还有一个问题，假如一个金发女郎知道在他们银婚纪念的时候，他已经变成一个小孩子，小得甚至需要她给他换尿布，那她不管有多傻，都不会跟他结婚的。

所以，每六个月奥斯卡就会搬一次家。同样地，他的财产也和他的人一样，从一个银行换到另一个银行。

在他住过的那些不同的房间里，他慢慢地从六十五岁退回到六十岁、五十五岁……他乐不可支地坐在那里，有时会喃喃自语地念叨：“假如我又回到二十五岁，我该做什么？”

快退回到三十岁时，他发现自己很难控制和姑娘们调情；当他由三十岁退回到二十多岁时，一个声音在他耳边不停地响起：提前几年开始享受吧，这有什么关系呢！但奥斯卡·布朗不想破坏自己的原定计划，虽然他知道，坚定不移地按既定方针行事是很难做到的。

现在，他像个僧侣一样过着禁欲的生活，这是为了以后更好地享受。

终于，他的年龄退回到二十六岁半。他去了纽约的公园大道，在那里以最快的速度租了一套公寓，刚放下行李就冲向黄昏的曼哈顿。

今晚，他不用禁欲了。

现在大多数像二十六岁这样年纪的年轻人，他们渴望性快乐，他们以为只要爱对方就够了，这只能说明他们还不了解人性。但奥斯卡清楚地知道，不花钱的情人是不会长久的，因为他对人性研究了六十五年。

所以，奥斯卡在那儿六个月里一直在花钱。他把钱花在精美的食品和昂贵的酒水上，花在夜总会和歌舞厅里，花在为那些棕发女郎买昂贵的衣服上。他二十五岁生日马上就要到了，所以他找了个棕发女郎只是为了演习一下。

在远足者夜总会，他终于找到一个令他心仪的金发女郎，她叫格罗丽亚，是这家夜总会的脱衣女郎。她看到他的钱包后立刻爱上了他。

她家比较穷。父亲是个酒鬼，她母亲虽然有许多情人，但也只是为别人洗洗衣服。此外，她还有不少兄弟姐妹。她家乡小镇里的体面人，都瞧不起她。

“我有一个梦想，我要过好日子。”她说。所以她来到了纽约。

“我想过更好的生活！”到了纽约一段时间后她说。

奥斯卡注意到她的确找到了她想要的生活，她和一些有钱的男人一起吃喝玩乐，参加疯狂的舞会，醉生梦死。

格罗丽亚很会讨男人欢心，所以在奥斯卡二十五岁生日那一天，他们两个结婚了。

他在婚后的第二天早晨大吃一惊。

格罗丽亚金色的头发，已经被她恢复成原来的棕色。“现在，我也是个体面的人！”她兴奋地叫道。从她的嫁妆箱里，她拿出许多难看、劣质的衣服；她规定：不许在家里喝烈酒，晚上九点睡觉；她检查了他的账簿并宣布，从现在起钱由她来管。

她还对他说：“我知道你很有钱，但你不能浪费你的生命；所以，你应该找个好工作，努力干下去。”

他向她提出离婚。她说你最好别想这事，离婚是不体面的。再说，你有离婚的理由吗？现在，她已经不是以前那种女孩了。

从奥斯卡跟她结婚那天起，他像常人一样又开始变老了。

那个配方和它承诺的一样给了他应得的东西。

他跟格罗丽亚，又过了一次和以前一样的四十年。

第三个电话

史蒂文森中学的校长是莫里森，他在下午一点二十分接到我打给他的电话。

我用手帕捂住话筒说：“有一个炸弹在你的学校里，十五分钟之内就会爆炸。这绝不是开玩笑！”

莫里森沉默了几秒钟，然后生气地问：“你是谁？”

“别管我是谁。我绝不是开玩笑。十五分钟之内，一个炸弹将会爆炸。”然后，我立刻挂断了电话。

我从加油站里的电话亭横穿过马路，回到警察局后乘电梯到了三楼。

我走进值班室，看到我的搭档彼得·托格森，他正在打电话。

我进来后，他抬起头道：“吉姆，莫里森校长又把全校的人都疏散出来了，他又接到一个那样的电话。”

“联系爆破小组了吗？”

“正在联系。”他拨通了爆破小组的电话，然后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他们。

我们来到史蒂文森中学，这里共有1800名学生，现在全都撤出来了。学校已经接到了两次这样的电话。前两次我们过来处理的时候，告诉过学校老师，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先疏散学生，把他们疏散到安全的地方。

莫里森校长戴着一副无边眼镜，他头发灰白，身材高大。他正和一群老师聚集在拐角，看到我们来了，他迎上来对我们说：“电话恰好是一点二十分打来的。”

这时，爆破组和另两个小组也紧跟着赶到了。

我的目光透过铁丝围栏，看到儿子大卫和五六个同学在一起，他们正趴在铁丝围栏的后面。

彼得也正望着那群孩子，他对莫里森道：“你认识那个孩子吗？”

莫里森看起来很疲惫，他勉强地笑了笑：“这些孩子，我认识的不多。做校长的远没有老师认识的学生多。”

彼得点着一支雪茄。“吉姆，你应该高兴起来啊。看来这件事马上就要解决了。”

我站起身说，“任何一个孩子发生意外，都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

我们开着车去一栋两层楼的房子，那栋房子和街区其他房子一样，那是贝恩斯家。

贝恩斯先生眼睛蓝蓝的，他个子很高。他为我们开了门，一看到是我们，他脸上的笑容立刻不见了。“你们怎么又来了？”

“莱斯特今天病了吗？我没看到他上学。”彼得说，“我们想跟你儿子谈谈。”

贝恩斯的眼睛闪了一下，道：“为什么要找我儿子呢？”

“原因和我们上次来是一样的。”彼得微笑道。

虽然贝恩斯很勉强，但还是让我们进去了。“莱斯特很快就会回来，他去药店了。”

“他没有生病吗？”彼得坐到长沙发上道。

贝恩斯看着我们。“我没有让他去上学是因为他感冒了，不过，他刚才去药店买可乐了，看起来他的感冒并不严重。”

彼得的态度很和气。“你儿子今天上午十点半时在哪儿？”

“他没有打过电话，他一直都在这儿。”

“你怎么知道他一直都在这儿？”

“我今天休息，我和他一天都在一起。”

“那你妻子呢？”

“她十点半时就在这儿。随后，她出去买东西了。她也可以证明莱斯特在十点半时没有打过任何电话。”

“希望是这样。莱斯特一点二十的时候在哪儿？”

“就在这儿，我和妻子都可以作证。”他皱了皱眉头，“今天有两个电话？”

彼得点点头。

贝恩斯坐在椅子上，我们坐在客厅等着。贝恩斯有些不安，身体不自觉地扭来扭去。然后，他站起身说：“我要去看看楼上的窗户，不知道关了没有，马上就回来。”

贝恩斯离开客厅后，彼得扭头对我说：“吉姆，怎么你光让我一个人问，你一个问题也不问？”

“这种事你一个人问就可以了。”

他点着一支雪茄，“看来这事马上就能解决了。”旁边桌子上有一部电话，他拿起来听着。听了一会儿，他用手捂着话筒对我说：“贝恩斯在用楼上的分机到处打电话，他根本不知道他儿子现在在哪儿。”

又听了一会儿，彼得微微一笑。“她妻子在超市。他在跟他妻子说话，他告诉她我们来了。还要她见了我们后，就说莱斯特整天都在家，一个电话都没有打过。”

我透过窗户看到外面有一个金发少年，他正向这里走来。

彼得放下电话，他也看到了那个孩子。“那是莱斯特。我们抓紧时间

盘问他，争取在他父亲下楼之前把问题问完。”

莱斯特·贝恩斯腋下夹着一条卷起的浴巾，浑身上下被晒得红扑扑的。他走进屋子后看到我们，脸上的笑容也立刻不见了。

“莱斯特，我们知道你今天不在学校。”彼得说，“今天你去哪儿了？”

莱斯特咽了口唾沫。“今天我就在家里，没去上学，因为我觉得身体不舒服。”

彼得指指他腋下的浴巾。“浴巾里是不是刚用过的湿游泳裤？”

莱斯特脸色变红了。“也许我只是有点过敏，而不是感冒，大概在上午九点左右，我的身体很快就好了。”他深吸了一口气，“于是，我决定去晒晒太阳、游游泳。”

“你游一整天不饿吗？”

“我随身带了几个汉堡包。”

“有人和你一起去吗？”

“就我一个人去。”他不安地晃动着身体，“又有人打那种电话了，是不是？”

彼得笑笑，“那你下午为什么不去上学呢？刚才你说你上午的时候身体就好了！”

莱斯特双手扯着浴巾。“我本来想去学校的，但我看了一下时间，竟然一点钟了，就算去也来不及了。”他轻声补充了一句，“所以我决定在水里多玩一会儿。”

“这么说你本来只打算游一个上午，下午去上学是吗？如果你只玩一个上午的话，还需要带汉堡包吗？”

莱斯特的脸越来越红，他最后决定实话实说。“其实我今天就是不想去学校，我并没有感冒，妈妈和爸爸还不知道我是在骗他们。不想去学

校主要是因为今天一整天都是考试，早晨考公民课，下午考历史课。我知道，我肯定考不好。所以，为了能通过明天的补考，今天晚上我打算好好复习一下。”

我们听到脚步声，有人下楼了，我们就等着。

贝恩斯从楼上下来，看到我们和他儿子站在一起就停了下来，对儿子道：“莱斯特，别跟他们说什么，让我来说。”

“晚了，”彼得说，“你儿子已经承认，他今天不在家。”

莱斯特惊慌地说道：“那些电话，不是我打的。真的不是我打的！”

贝恩斯走到他儿子身边说：“莱斯特到底做了什么，为什么你们老盯着他不放？”

“我们来并不是找他麻烦，”彼得说，“不过，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表明，那些电话和一个学生有关，可能就是学生打的。但那些电话打来时学校正在上课，换句话说，只有缺勤的学生才可能打电话。”

贝恩斯忍不住道：“难道莱斯特是今天唯一缺勤的学生吗？”

彼得说莱斯特就是今天唯一缺勤的学生，然后继续说：“十八天前，是第一个电话打来的时间。事后，我们发现那天有九十六个学生缺勤，当然，我们是通过检查史蒂文森中学的考勤记录才知道的。缺勤的九十六人中有六十二个是男生，包括你的儿子在内，我们跟他们全部谈了话。那次你儿子一个人感冒在家，你妻子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聚会，你在上班。但你儿子坚决否认，他曾打过电话，当时因为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只能相信他的话。”

莱斯特恳求他父亲：“爸爸，电话我真的没有打过，我怎么会做这样的事呢？”

贝恩斯看了儿子一下。然后，转过头木然地看着我们。

彼得继续道：“今天上午十点半，是第二个电话打来的时间。检查了考勤记录后我们发现，两次打电话的时间都缺勤的只有三个男孩。”

贝恩斯心里不禁微微一动。“那两个男孩你们查过了吗？”

“就在我们要去调查那两个男孩时，又有一个电话在今天下午打来，所以我们就没去。又通过查考勤记录我们知道，三个嫌疑人中有一个不可能打电话，因为他下午回学校上学了。”

“还一个呢？”

“他在医院。”

贝恩斯马上反驳他：“难道在医院就不能打电话吗？”

彼得微微一笑，“那孩子得了猩红热，是上个周末和他父母一起到州外游玩时染上的。那家医院离这里五百英里远，而且，那里的电话全是当地的电话。”

贝恩斯听完这些后，看着他的儿子。

莱斯特脸色苍白地说：“爸爸，你是知道我的，我从来不对你撒谎啊！”

“当然，儿子，你没有撒谎。”话虽这么说，但贝恩斯的脸上，还是露出了怀疑的神色。

前门这时开了，一个女人走进来。她满头棕色头发，脸色苍白。可能是路上走得太快了，她现在还在喘气。她停了一下，态度坚决地说：“我刚出去买了点东西，只有一会儿工夫，其他时间我一直都在家里，莱斯特的行踪我一清二楚。”

“没用了，妈妈。”莱斯特可怜巴巴地说，“他们全知道我今天逃学了。”

彼得伸手拿起他的帽子。“晚上的时候，我希望你们和儿子交流一下。我相信，由你们出面做工作比我们好。”他递给他们一张名片，“你们三个在明天早晨十点的时候，最好都到警察局来。”

彼得开车转过拐角，来到外面街上后，对我说：“但愿他们不要再为

他们的儿子圆谎，不然的话，我们就不好办了。”

“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是不是学校外面的人干的？”

“可能性很小，这事基本上是学生干的。”彼得叹了口气，“炸弹恐吓电话的影响已经够恶劣的了，如果真是那个男孩所为，那对他的整个家庭的影响更坏。”

警察局五点下班，我五点半回到家。

妻子诺娜正在厨房里做饭，看到我后说：“今天上午，史蒂文森中学又接到一个恐吓电话，我是中午的时候从报纸上看到的。”

我亲吻她。“今天下午又接到一个，一共三次了。下午的那个恐吓电话因为发生的时间太晚了，因为来不及，报纸就没登。”

她揭开锅盖。“你们有什么线索了吗？”

我犹豫了一下说：“发现了一个嫌疑人。”

“是谁？”

“一个名叫莱斯特·贝恩斯的学生。”

她有点可惜地说：“还是一个学生啊！那他干吗要这样做呢？”

“不过，他到现在为止一直不承认电话是他打的。”

她仔细打量着我。“吉姆，你脸色看起来不是很好，是不是碰到这种事感觉很糟糕？”

“是啊，非常糟糕。”

她微微一笑，关切地说：“你去叫一下大卫，晚饭马上就好了。他应该在车库里，正在修他的车。”

我到车库里的时候，看到大卫正把化油器放在台子上，大卫和他母亲一样，眼睛都是灰色的。

他对我道：“爸爸，你还好吗？你看上去很热的样子。”

“只是有点累。”

“打电话的人找到了吗？”

“发现了一个，但还不是很确定。”

他皱起眉头问：“谁打的？”

“一个小男孩，他叫莱斯特·贝恩斯。你知道他吗？”

大卫看着摆在面前的零件。“知道。”

“那你知道他人怎么样吗？”

大卫耸耸肩。“我跟他接触不深，不过，他看起来人还不错。”他眉头仍然皱着，“那些电话，他承认是他打的？”

“没有。”

大卫拿起一个螺丝刀。“你们怎么怀疑到他的？”

我和大卫说了我们是怎么做的。

大卫看起来不会拧螺丝的样子。“他是不是会有大麻烦了？”

“以现在这种情况来看是有麻烦。”

“他应该受到什么处罚呢？”

“现在还不好说。没有前科，也许他会被从轻发落。”

大卫想了想说：“他这么做，也许只是为了开个玩笑，他只不过想让学校停一会儿课。但没有人因此受到伤害，您认为是不是这样呢？”

“如果人们惊慌失措的话，那可就不是开玩笑。很多人会受到伤害。”

大卫固执地道：“不会出什么的，因为我们演习过怎么疏散。”

我敢打电话也是因为知道这一点。

大卫放下他的螺丝刀。“是莱斯特打的，你这样认为吗？”

“也许吧。”

第三个电话是我打的，但前两个电话却不是我打的，也许是莱斯特·贝恩斯打的。

大卫沉默了一会儿。“当学校接到第一个电话后，爸爸，所有缺勤的学生，你都和她们谈过吗？”

“我没有谈过，不过，我们局里的人和孩子们谈过。”

大卫咧嘴一笑。“爸爸，怎么没有人找我谈话，那天我也缺勤。”

“儿子，有找你谈话的必要吗？”别人的孩子我不敢说，但我的孩子不会做那种事。现在，我知道我儿子有话要对我说，所以，我等着儿子往下说。

大卫吃力地道：“今天早晨，其实我也缺勤。”

“我知道。”

他看着我的眼睛。“通过筛选之后，最后你们锁定几个嫌疑人？”

“三个，”我说，“但其中一个在另一个州的医院里，所以不可能打电话。”我打量着大卫，“还有两个嫌疑人——莱斯特·贝恩斯和你。”

大卫勉强一笑。“我很幸运，因为第三个电话是今天下午打来的，而那时我就在学校，这样的话我也被排除了，可怜的莱斯特就成了唯一的嫌疑人了。”

“是啊。莱斯特挺可怜的。”

大卫舔舔嘴唇。“莱斯特的父亲是不是站在他那一边？”

“是的，父亲总是站到儿子那一边。”

大卫一言不发地摆弄着化油器，头上好像在冒着汗。不一会儿，他叹了口气，抬头对我说：“爸爸，莱斯特没有打那些电话，那些电话是我打的。我想，你还是把我带到警察局吧。”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接着说道，“我那么做没有任何恶意，只是想闹着玩，开开玩笑。”

这个结果不是我想听到的，但现在，我为我的儿子感到骄傲，他不愿别人代他受过。

“但是，今天下午那个电话不是我打的。爸爸，我只打了前两个电话。”

“我知道下午的电话不是你打的，因为那是我打的。”

他惊奇地瞪大了眼睛。过了一会儿，他忽然明白了什么。“你想掩护我？”

我疲倦地笑笑。“这件事牵扯我的儿子，也许我不应该这样做，但一个父亲有时候也会糊涂。如果真的是莱斯特而不是你那该多好。”

大卫沉默了一会儿，不停地用破布擦擦手。“爸爸，我觉得，应该告诉他们那几个电话都是我打的。把我们俩都卷进去，没有一点必要。”

我摇摇头。“我做的一切，我会告诉他们。”

看着大卫的表情，我觉得他为有我这样一位爸爸感到骄傲。

“走吧！我们先去吃晚饭。晚饭后我们再打电话给莱斯特的父亲。饭后打给他们虽然晚了一小会儿，但没有什么关系。”

大卫咧嘴一笑，“但这对他们父子关系重大啊！”我一回到屋就打了电话。

双双出轨

约翰·约翰逊知道他必须杀掉自己的妻子玛丽，这么做他也很无奈，但他必须为她考虑，这是他唯一能做的事。

没有正当的理由离婚是不可能的。玛丽对他一直很忠贞，而且还善良、美丽、开朗。结婚这么多年以来，她从不像其他女人那样，整天对着老公唠唠叨叨。她打得一手好桥牌，做得一手好菜，镇上的人几乎没有说她不好的。

他觉得非常遗憾，不得不杀掉她。他要离开她，但他怎么也说不出口，对她来说，这是一种侮辱。再说，他们结婚已经二十年了，在两个月前的结婚纪念日上，他们都说自己的婚姻是世界上最幸福的。

那次，他们当着十几位羡慕他们的朋友的面举杯保证说，他们会一辈子相爱。他们说，他们会海枯石烂、至死不渝。

他们一起经历过许多，如果就这么把玛丽杀了，那他也太卑鄙了。

假如玛丽没有了他，她的生活毫无意义。她也许可以继续开她的商店，那个商店自从开张以来生意一直非常好。但她并不是一个以事业为主的女性，纯粹是为了消遣她才开了那个店。当时的情况是，隔壁的邻居要卖房子，于是他们就买了下来。他们只是在两栋房子中间的墙上装了一扇门，也没怎么装修。玛丽说，她开家具店只是为了丈夫不在时消磨时间。虽然她很有商业头脑，但开这个店对她来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约翰觉得店里乱七八糟，他很少进店。他一进那里就觉得很不安，那里面的所有东西好像随时会掉下来一样，非常拥挤地挤在一块儿。

玛丽的兴趣不是在商店上，全在他身上。如果她想让自己的生活更有意义，她除了商店之外必须爱别的东西。

他如果和她离婚，那么就没有人带她去听音乐会，也没人带她去玩

桥牌了。她最喜欢的聚餐晚会，也不可能再参加了，因为没有了她，他们的朋友不会邀请她。她离了婚的话，就剩一个人独自生活，她会像那些老处女和寡妇一样过着悲惨的生活。

玛丽对他一向百依百顺。他确信，如果他要求她离婚，她会同意的。但他怎能让玛丽过那样悲惨的生活呢！

不，她应该得到更好的结局。向她提出离婚对她是一种羞辱。

如果他不曾遇见瑞迪丝就好了！但他一点也不后悔遇见她，在去莱克星顿出差时她认识了瑞迪丝，那一次的相遇让他充满活力。遇见瑞迪丝后，他觉得自己终于知道了什么是爱。瑞迪丝和他仅仅见过几次面，就迫不及待地要和他结婚，她说，她已经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他。

瑞迪丝在等他！瑞迪丝在催他！

他现在必须除掉玛丽，用什么方法除去她呢？安排一次意外事故应该是可以的。在哪里动手呢？拥挤的商店就是一个理想的地方。在那里可以轻而易举地结束玛丽的生命，那里有沉重的石头雕像、吊灯和壁炉架。

他和瑞迪丝上一次在莱克星顿的一家旅馆幽会时，她用让约翰陶醉的、舒缓悦耳的声音催促道：“亲爱的，你必须把我们之间的事告诉你妻子，你必须赶快和她离婚。”

有关瑞迪丝的事，他该怎么告诉玛丽呢？

瑞迪丝为什么吸引约翰，约翰自己甚至都说不上来。

与玛丽的和蔼不同，瑞迪丝很优雅。虽然玛丽比瑞迪丝还要漂亮或迷人，但不知为什么，瑞迪丝的魅力令他无法抵抗。在玛丽面前，他是一个体贴、和气的丈夫；在瑞迪丝面前，他是一个热情、老练的情人。和瑞迪丝在一起，他体验到前所未有的亢奋，觉得生活总是充满激情。瑞迪丝是土、气、火和水这四个元素；而玛丽——他强迫自己不去比较她们。但无论如何，他为什么要强迫自己结束和瑞迪丝这种狂热的迷恋呢？

现在，约翰和瑞迪丝在一起。他们正准备去酒吧时，约翰看到了查特·弗莱明，看到他向旅馆的服务台走去。约翰想：他到莱克星顿来干什么？

在任何地方都可能碰上熟人，这是偷情的人约会时的普遍感受。他们觉得可能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会被人发现。

约翰最不想见到弗莱明，如果自己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被弗莱明看到的话，弗莱明一定会到处传播这事。弗莱明这个大嘴巴会告诉所有认识约翰的人，告诉他们约翰有别的女人。

约翰在瑞迪丝身边，他这时非常不自在。弗莱明在服务台不知在说什么，他只要向四周看几眼，就会发现约翰和瑞迪丝。约翰觉得不躲起来一定会被他发现，便找了个可笑的借口溜到旁边的报摊边。他躲在一本杂志后面直到弗莱明登记完，看着查特·弗莱明乘电梯上了楼，他才敢露头。

他们总算躲过了，太幸运了！

约翰觉得这般躲躲藏藏，玷污了他和瑞迪丝之间高尚的感情，也让他无法忍受下去了。他必须想办法彻底解决这件事，但他不想伤害玛丽。

在美国，每天都有上千的人死掉，他亲爱的玛丽为什么不是其中之一呢？她为什么不能自己死掉呢？

约翰对瑞迪丝道：“我刚才感到非常惊慌，怕查特·弗莱明看到我们后，把我们的事说出去。”

瑞迪丝镇定地说：“亲爱的，我早就说过，这件事你应该马上告诉你妻子。这次意外事件说明我是正确的。你现在明白了吧，我们不能这么继续下去了。”

“宝贝，你说得非常对。我会尽快作出决定。”

“是的，你必须尽快作出决定。”

约翰不知道的是，玛丽现在也坠入了情网，情况和约翰一样。她一直认为，自己深爱着丈夫。但直到那天，她才发现自己以前是多么天真。那天，肯尼斯来到她店里，想买一个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她店里有好几个莫扎特的半身雕像，此外，店里还有巴赫、贝多芬、雨果、巴尔扎克、莎士比亚、华盛顿和哥德的半身雕像。

顾客一般是不说自己姓名的，但他向她说了自己的名字。于是，她也自报家门。听完他的介绍后，她发现他是镇上一位著名的室内设计师。

“实际上，在室内摆放莫扎特的半身雕像，我认为会影响房间的整体效果。”他说，“但我的雇主就是这么要求的，我只能照办。还有别的东西吗？我想看看别的東西。”

她带他参观了商店里的其他存货。他们是什么时候坠入情网的，她记不太清了，只记得他整个上午都在店里，快中午时，他发现后面有一间小屋。那小屋里堆了许多带抽屉的柜子，他对此好像特别感兴趣，便伸手去拉一个抽屉，但不知怎么回事，最后竟拉住了她的手。

“天哪！你这是要做什么？”她说，“如果有人进来怎么办？”

“让他们自己在店里随便看看。”他说。

虽然她不敢相信，但这种事的确发生了。后来，她在约翰出差时不再感到孤独，有时候反而希望他出差。

玛丽和肯尼斯在那间堆满柜子的小屋里秘密幽会，为此，还专门在小屋里添了一张躺椅。

有一次，他们在小屋里太投入了，没发现已经有客人来到店里。直到来人喊道：“约翰逊太太在吗？我要买东西。”玛丽才急急忙忙地从小屋里跑出来。

她知道，现在自己的口红脏了，头发也很乱。

来人是镇上有名的长舌妇——布丽安太太。如果布丽安太太发现了玛丽和人幽会，她会到处说给别人听，约翰当然也会知道。

幸运的是，布丽安太太那天的注意力全在奶油模子嫁妆箱上，没有注意到玛丽身上的细节。

玛丽对肯尼斯说：“幸好没被发现！”

肯尼斯不高兴地说：“我真的爱你，深深地爱着你。我想，你也是爱我的。但一直这么偷偷摸摸的我怎么受得了，我已经厌倦了，你明白吗？告诉你丈夫，你要离婚，我们必须结婚。”

肯尼斯不停地让她离婚，他认为离婚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她怎能与一个深爱着她二十年的男人离婚呢？这样做很无情，这样做也剥夺了约翰的幸福。

约翰要是死了就好了。美国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人死于心脏病，他为什么不能心脏病突发死去呢？她亲爱的约翰为什么不突然死去呢？

如果他死了，一切都好办了。

电话铃响了，铃声听起来都带着怒气。玛丽拿起电话听到肯尼斯愤怒的声音。

“玛丽，今天下午那事真是既荒唐又让人感到羞辱，我无法忍受了。你在那里带顾客看奶油模子，而我却躲在门后！我们必须尽快结婚。”

“耐心点，亲爱的。请你再等等。”

“我的耐心已经到了极限。我无法再等下去了。”

她知道，肯尼斯说的话是真的。她觉得，如果失去了肯尼斯，自己的生活将毫无意义，就算对约翰她也从来就没有这么依恋过。

她又怎能把亲爱的约翰一脚踢开呢？他活着就是为了给她快乐，他的存在都是以她为核心的。他们除了认识一些结过婚的夫妇外，其他没有什么朋友。如果她甩掉他的话，约翰将一个人过着孤独可怜的生活，

他一个人怎么过剩下的几十年呢？他失去她会成为一个怪人，朋友们出于同情而邀请他去参加一些聚会。看到他，周围的人们会议论道，约翰真可怜啊！他这样还不如死了好呢。他将住到某个破烂单身公寓，因为不会照顾自己，饭也吃不好，一顿饥一顿饱的。不，她怎能忍心看到他过那样的生活。

如果肯尼斯没到她的店里来找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就好了。那种半身雕像别的地方多的是，价格还比她卖得便宜。如果她不在家里放莫扎特的半身雕像就好了。如果她和肯尼斯没有这种疯狂的恋爱就好了。但这一切都已经成为事实。

她现在觉得，和肯尼斯在一起一秒钟也胜过和约翰在一起一辈子。

她将寻找一种迅速、有效、干净的办法摆脱约翰。她想只能用这个办法了。

约翰出差回来了，那天晚上他觉得玛丽很漂亮。他脑海里甚至冒出来这样一个念头：觉得这一生有玛丽陪伴就够了。但想到瑞迪丝后，这个念头立刻消失了。为了能和瑞迪丝在一起，他决定照原计划行事。

他决定，就在这天晚上温柔地杀掉玛丽，必须得温柔。当然，他得先吃玛丽为他准备的晚餐。不仅仅是因为礼貌要求他这么做，也是因为他确饿了。

一边吃一个女人为你准备的奶酪蛋糕，一边准备谋杀她，这听起来似乎很残酷。但残酷并不是他的本意，他是迫不得已。所以，他刚吃完饭，就着手进行谋杀。

他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杀死她。他看到那个堆满半身雕像的地方，也许那里是杀她的好地方。

“刚出差回来，挺累的吧？来，喝点咖啡。”玛丽微笑着递给他一杯咖啡。

“谢谢你，亲爱的。你这么一说，我还真的想喝咖啡了。”

他喝咖啡的时候瞥了一眼桌子对面的玛丽，他看到她脸上的表情很不自然，这让约翰很困惑。一起生活了这么长时间，她一定知道他想干什么，也一定了解他的想法。这时她面带微笑地说道：“亲爱的，我要出去一下，我刚想起店里还有些事要做，等我一下，我马上就回来。”她的这个灿烂的微笑让他觉得一切正常，她并没有察觉出什么。

她走出餐厅，经过大厅很快走进了商店。

但她并没有马上回来，约翰等了一小会儿，还是不见她回来。他喝了两口咖啡，然后决定去商店看看她为什么还不回来。

他发现她在中间那个屋子里，背向外坐在一个大沙发上，旁边全是放满雕像的架子。他进来的时候她也不知道。

这个时候下手正是时候！她的肩膀怎么在抽动？难道她在哭泣吗？或者是她知道了他的想法，还是她已经知道他们的共同生活快结束了。但他又觉得她的肩膀这么抽动着，可能是因为她正在笑。他没有时间去猜测，她到底是在哭还是在笑。他不能错过这个绝佳的机会。她正低着头趴在维克多·雨果或本杰明·富兰克林的雕像旁，只要约翰轻推一下雕像，它就会砸到她的头盖骨。

没有太多的犹豫，他推了一下雕像。

杀人是如此简单，推一下就行了。

可怜的玛丽！可怜的女人！

他觉得，玛丽死了，他们三个人都好过。他并没有因为杀了她而责怪自己。但事情这么容易就成功了让他多少有点不敢相信。如果他知道事情是这么容易的话，估计他前几个星期就动手了。

约翰镇静地瞥了玛丽最后一眼。回到餐厅后，他准备给医生打个电话。等警察来了，医生一定会告诉他们，这是个意外。约翰几乎连谎都不用撒，他只需说玛丽可能自己碰到了雕像，然后雕像落地时砸到了她，其他的一切照实说就行。

他慢慢地喝着还温热的咖啡，不禁想起了瑞迪丝，他很想打电话告诉她这一切，他们再过一段时间就可以永远在一起了，就可以结婚了。但是，他决定还是不忙给瑞迪丝打电话，他不想冒险。

他从来没有这么轻松过，现在的他觉得快乐而镇静。这种轻松源自一种解脱，他刚才做的事解开了一个难题。他忽然觉得很想睡觉，感觉好像从来没有这么瞌睡过。他还没有给医生打电话，怎么能睡呢？但强烈的瞌睡感驱使他趴在餐桌上就睡了，甚至他想去沙发上躺一下都来不及。

约翰不会想到，玛丽在那杯咖啡里放了过量的安眠药。

玛丽和约翰的朋友一致认为，这场双重悲剧是这样发生的：那天晚上，玛丽在危机四伏的商店里，不小心被雕像砸到头上。约翰发现玛丽死后，伤心过度地意识到，没有玛丽他也无法活下去。在极度绝望的情况下，他在咖啡里放了大量的安眠药，自杀殉情了。

在玛丽和约翰庆祝他们结婚周年时，两人都说过“至死不渝”的话。这样看来，世界上最恩爱的夫妻非他们两个莫属。在这个虚伪和谎言流行的世界上，还有什么能比他们深挚的爱情更动人呢。从那以后，小镇上的人只要想起玛丽和约翰，想起两个人为了曾经的誓言在同一天死去，就会感动不已。

剑与锤

森克算不上是个坏人，虽然他身上可能有几分傻气。事情始于一个晚上，那晚我和他坐在海边，海水正哗哗地从蓝色的太平洋涌向加州海岸，经海岸的撞击，海水破裂成无数的白色泡沫，煞是好看。已经到了午夜，森克从毒品带来的兴奋中清醒过来，他双臂抱膝，下巴支在双臂上，眼睛一直凝视着大海。

“它看起来很美，不是吗？”我说。

森克耸了耸肩，他的头发被海风吹起。

“它本来很美，可你仔细去想的话，就觉得它不那么美了。你看，大海正在啃咬着海岸，吞食海岸！海洋正不停地撕咬着加州，如果看得仔细一些，你甚至可以看到它的牙齿。”

我没有理会森克。他总是会说不着边际的话，就算是在清醒的时候也是如此。他不止一次地声称，假如有什么东西要攻击他，他一定会先下手为强。森克是一个身材瘦长、看起来毛茸茸的家伙，有时候有些心术不正。

认识森克是在三藩市，当时，我们那个破落的住处一共居住了二十多个人，各个行为怪异，警察每星期都要来好几次。后来我和森克决定离开那里，搬离那个鬼地方。我们收拾好简单的行李去了洛杉矶，流浪的日子从那儿便开始了。可总居无定所也不是办法，我们已经开始厌烦这样的日子。

“我有一个主意。”森克一边说着，一边用指尖划过长发，像是在洗头。

“说来听听。”

“邮票和古董。”森克把身子坐直，向后躺在沙滩上，“有个人叫里

尔，你有没有听说过？”

“当然！他是电影流氓，一个真正的乡下人。”我回答他说。

“他很有领袖气质，身边有许多不同类型的女孩子。他还收藏了许多东西，像是邮票、古董，还有珍玩。”森克一说起这个，整个人都兴奋起来。

“那又能怎样？”

“他去欧洲了，就在昨天！”

“谁告诉你的？”

“报纸上说的。”

“你想趁这个机会去偷他的邮票和珍玩？”

“没错，”森克点点头接着说，“我们找到他的住处，然后破门而入，就像去三藩市政客家那样，那回我们偷走了所有的威士忌。就这么定了！明晚我们过去玩玩，老天，那该死的保险箱一定很难弄。”

“我们明晚找到地方，就进去。”我被他高昂的兴致所感染。

“该死！看那儿！”森克突然抬起头，指着海上远处的一些灯光说，“那些有钱人正在游荡。这些该死的混蛋，他们的银行存款总是五位数的，可我们连一个铜板也没有！一想到这个，我就难受！”

坐了一会儿，我们往停放老爷车的地方走去。海风微微地吹着，我们被风轻推着，衣服被吹得粘在背上。

打听到里尔的地址很容易，没有大费周折。从一家旅行社，我们得来了需要的消息，甚至我们还看到那里的一张照片。那是一座巨厦，隐藏在山谷中，像是与世隔绝一般。四周有围篱，还有一些大树，总之，那地方绝对符合你的想象。我想，这个偷窃计划应该不会有什问题。

“大厦里总会留有管理员或其他人吧？”

“管理员？”

“是的。那么大的地方，里尔总会留下什么人来看守别墅吧？”

“没你想得那么麻烦，你不了解那些人。他们不像我们，金钱在他们眼中没那么重要。他去欧洲应该需要一些日子，他们外出旅游一般会选择乘轮船，而不是坐飞机。”森克向我打保票说。

“你再想想，那么大的房子，想逮到我们可不容易。他必须有一打以上的管理员才行。”森克继续安慰我。

那晚，我们开着老爷车向山谷进发了，汽油是从一位绅士的汽车里偷来的。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太阳刚下山，我们发现，那幢房子美得就像一幅风景画。在我们眼前出现一片略带紫晕的云，它很低，好像这种美丽触手可及。

这里美极了，森克和我被这美丽镇住了。尽管这样，现在想想，我还是希望根本没去过那里。这是心里话，我向你保证。

里尔的房子很隐蔽，青藤爬满整个墙。森克把汽车停在一棵树下，熄掉灯后，我们开始细细打量这座房子。它有两层，建造的地方比地面略高，楼上尖尖的顶阁直刺天空。我们一直在那儿静静地等着，监视着房子里的动静。

已经到了午夜，还是没有一点动静。

“现在行动吧？”森克说。

我没有回答他，只是看了看森克腰里挂着的那把刀。以前我们作案的时候，屋里没有人，但森克还是带着刀，我知道他害怕屋里有人，其实我也害怕这个。

这时候可容不得犹豫，我们快速跨过黑黢黢的草坪。接着爬上墙，跨过铁栅，落到墙的另一边。森克大口喘着气，在星光下，我能看见他正咧着嘴笑。

“它太诱人了，像一只熟透了的大樱桃，等着我们来摘呢。”森克

说。

房屋里黑黑的，我们正朝着那儿走去。一间浴室和一个大游泳池出现在我们的左边，尽管视线很模糊，但从形状上还是分辨得出来。游泳池的水面闪着光，水面上方有个跳水板，它高高地杵在那儿，活像一个断头台。

森克赶忙向四周看了看，在确定没有问题之后，用刀柄将一块落地门的玻璃敲碎。他把手伸进去，门被扭开了。我们进屋了，动作很快。

房间里漆黑一片，看不到任何东西。森克和我很默契，我们同时把手伸进口袋找出钢笔式手电筒，顿时，黑暗中有有了两道亮光。

“我们先找邮票吧。”森克的声音听起来很兴奋。

古玩只能暂时搁置不提了。这间屋子里摆的净是些畸形的玻璃动物，根本值不了几个钱。我们走出那个房间，进入了一个长长的通道。我开始有些不安，可说不清是什么原因。现在想想，大概是一切太顺利了，而过分的顺利通常是不正常的，只是当时我们太兴奋了，根本没有时间考虑这些。

“也许我们可以打开一盏灯，反正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说完森克摸索着，把我们这间房子的灯打开了。整个屋里亮堂起来，我们这才发现，玻璃柜里有很多很多的古玩。

“好极了！我们先找邮票，然后再看看还有什么值钱的东西。”

“邮票在楼上的保险箱里。”森克话音刚落，突然一个声音在我们身后响起。

你可以想象，当时，我们真的僵住了。我吓得出了一身冷汗！

我转过身，竟看到了里尔！是的，是他！他站在门口，面露恶汉般的微笑。这微笑在我做孩子时就见过，和电影里看到的一模一样。他拿着一把长剑，森克的刀和这把长剑相比，更像是一个玩具。“我们……我们只是瞧瞧……”森克结结巴巴地说。

“不，我知道你们是来偷盗的，你们以为这房子里没人，因为报纸上说我去欧洲。‘欧洲旅行’经常会吸引你们这种人。”里尔以和善的声音说。

“请您把话再说得明白一点，我想这里边可能有什么误会。我们敲门，可没有人答应，我们以为这个地方已废弃了，这才进来瞧瞧。”森克冷静下来，回答说。

“别再编造这没用的谎言了，我一直在等着你们出现，等着像你们这样的人出现。”里尔说着，那姿态就像在演戏。

有人走进房间来了，他站在里尔的身后。等我看清楚他的脸时，差一点晕倒。是托奥！银幕上有名的恶汉，通常扮演纳粹将军。接着，房里又走进四五个人，我在银幕上见过他们，盖茨、劳吉、蒙娜，几分钟内我把那些人全都认出来了。蒙娜瘦得皮包骨头，一张吸血鬼一样的脸，吓我个半死。托奥身穿一件黑色长袍，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枪指着我们。蒙娜用饥饿的眼光盯着我，仅仅这眼光，就已经让我浑身直打哆嗦。

森克和我被四个男人围拢起来，在这种阵势下，根本容不得挣扎。我们的手脚都被捆上了。双手缚在一张长沙发上，脚踝被绑在沙发腿上。

“你们凭什么这么做？谁给你们的权力？到底在搞什么名堂？”森克气愤地问道。

“或许，你可以把我们理解成一个小型的俱乐部。每隔一段时间，我们会向外宣称这里的主人不在，以此来吸引一些像你们这样的人。”里尔的笑不怀好意，这样的笑，曾让他名噪一时。

“你是说，许多电影明星都参与此事？”我诧异。

“哦，不是这样，可别玷污了好莱坞的好名声。只有我们八个，全演坏人的八个，我们都是银幕上响当当的坏人。”里尔诙谐地侧了一下身，不经意里摆出一个姿势，漫不经心地说，“虽然我也演过爱情片。”

“行了，废话少说！说吧，准备怎么处置我们？报警？”森克问道。

“不必那么紧张，其实只是玩个游戏罢了！这是本俱乐部的宗旨。”托奥笑道。

“游戏？”我开始害怕起来，事情肯定没那么简单。

“电影里的情节你们应该见过吧？因为我们扮的都是坏人，在银幕上我们就得经常死亡，就算我们一共死了一百四十九次，而英雄却继续活着。”里尔说。

“年轻人，你们一定想象不到，我们有多么讨厌这个！”托奥接着说。

“好吧，你们准备怎么做？”森克问道。

“这个简单！在摄影机前，我们重新表演一段以前表演过的情节，只是这一次，我演英雄，你们演坏人。”

我的腿开始抖个不停，因为我想起，托奥在有部电影里被钉过三次木桩。

“不，绝对不行！”森克叫道。

谁都没有去理会他，依然饶有兴致地聊着天。他们一个人在屋角的吧台上调酒，另几位走过去，就跟银幕上的好莱坞宴会的场面一样。

他们饶有兴致地讨论，准备商量出一个对付我们的好办法。最后，掷骰子——托奥的意见，被采纳了。

掷骰子的声音又响起来了，我和森克的心也开始七上八下。

“他们属于我了！”里尔举起了酒杯，一副胜利者的姿态。“就他了，我一会儿跟他拍《加勒比海浴血记》的最后一段！”他指着森克说。

“绝对是个不错的主意！”托奥表示了赞同。可怜的森克被拉了起来，此刻，他的挣扎显得那么微不足道。

另外几个人走出屋子，他们去取海盗服。

“别担心，宝贝。我们不会忘记你。”蒙娜醉醺醺地对我说，眼光迷离。

她喝醉了，就在站起来的时候，一只蛇形金属饰物从手腕上脱落了，刚好掉在我坐的沙发旁边，我挪动着把那个饰物藏起来。森克被他们带走了，他看起来害怕极了。房间只剩下蒙娜和我。我悄悄地移动着，想尽办法让那件银饰顶住我手腕上的绳子。在许多早期的作品中，里尔都用这种办法来割断绳索。

绳子很旧，割断它似乎也不是什么难事。绳子快要断了，他们又回到了房间里！为了防止他们的怀疑，我停下了动作，静静地待着。

里尔穿着艳丽的海盗服回来了，后面跟着森克，他也穿着类似服装，只是颜色没那么鲜艳。装上胡子和所有配备之后，森克看起来确实很像一个海盗。这一点我得承认。

“你去游泳池！”里尔命令。

森克被他们推向了游泳池，他不停地回头望望我，那种无助的眼神真叫人难受。

“蒙娜！你来！”里尔叫她。

蒙娜微笑着看看我，之后像跳舞一样随其他人出去了。现在，房间里只剩下我一个了，我拼命地开始刮割绳索。

谈话声不时地从游泳池那边传进我的耳朵。“灯光安上边，对，就安上边。”

“这个角度看起来不错。”“记住，只拍一个镜头。”

接着是一阵大笑，而后便是移动装备的声音。

趁着这个没人注意的时间，我用尽全力去割绳索。终于割断了！来不及喘气，我解开脚上的绳子，离开那间屋子，悄悄从进门时敲破的落

地门那儿溜出去了。就在我从房子里出来，大步往黑暗中逃窜时，我听见有人喊了一声：“开始。”

我边跑边不时地透过树篱往里面张望。在灯火通明的游泳池那边，森克和里尔面对面站在高高的跳水板上，他们手里都拿着剑。森克站立在跳水板的末端，背对泳池，那个地方很危险，稍不留神就会从上面掉下来。

“我已经洗劫了最后一条船！”里尔大声叫道。

决斗开始了，我这才发现，原来森克手上的剑竟是橡皮做的！

终于，我穿过草地，接近我的汽车了。我松了口气，停下来又往那边望了望。森克正奋力用那把软软的剑做着无谓的抵抗。突然，里尔的剑向森克刺了过去。此刻的森克，只能后退。他大叫着掉进游泳池，水花四溅。衣服太笨重了，他整个人就像是铅做的一样，来不及挣扎，便沉到了水底。

在汽车发动起来的那一刹那，传来了里尔大叫的声音，听不清楚他在吼些什么。接着又是一阵掌声……

那件事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现在回想起来还是心有余悸。在很多时候，我总是做一个可怕的梦。在梦里，蒙娜微笑着，嚼着口香糖，拿着尖锐的木钉和一个巨大的木锤，向我扑过来！木锤举起，落下！我被困住了，想动，可怎么也动不了。一阵难以形容的可怕声音出现了，随后是一阵热烈的掌声，这声音跟我那次听到的一模一样。我充满恐惧地从睡梦中醒来，吓得一身冷汗。

曾经，我试图把整个故事说给别人听，可没有人相信这是真的，虽然它确实是真的。

总有人会相信的，总有那么一天……

罗宾汉的故事

在“罗斯山庄”公寓里，有三个人正围坐在餐桌边，他们是露易丝、吉姆，还有我——大卫。

我们谈着“除恶俱乐部”的生意，当然，我们会一边聊，一边享受浸汁螃蟹、生菜沙拉，刚出炉的法国面包，还有特选的白葡萄酒。这些都是由我的仆人——福特，帮我们准备的。平时，福特只料理我一个人的衣食，因为到现在为止，我还是单身一人。

身着时髦衣服的福特，长了一张菲律宾式的黑脸，只见那脸笑容可掬地问：“饭菜还适合口味吧？”

“嗯，相当可口，你的烹饪技术真的是越来越好了。”吉姆用他那极具特色的低音说道。

“那就是说，还算不错？”

“确实很不错。”露易丝表示认同，同时点了点长满金发的头。

福特匆匆地返回厨房去了。那股麻利劲儿，看起来应该是有约会在等他。明白了这个以后，我自己满上饭后的白兰地，说：“露易丝，你说说。”

露易丝熟练地将一支纸制香烟塞进一个随身携带的精致烟嘴里。

吉姆随即拿一只银质的打火机帮她点烟。他有一张粗犷的脸，是一个身材高大、四肢细长、长着灰褐色头发的家伙。

拿着烟，她开始跟我们透露从俱乐部分会调查得来的消息。

她说：“那一帮酒鬼，一堆接连不断的骗局，有关人寿险的。”

吉姆晃了晃他的大脑袋，脸上流露出一种很心痛的表情，这种表情通常在他谴责别人缺乏道德时才会出现。“那一定不是受益人制造的

吧？”

“确实不是。”露易丝说。

露易丝和吉姆两个人，在事业上都取得了一些成就。露易丝是一个时装设计师，同时也是一个艺术家；吉姆是一位律师。而我，是一个做投资生意的老板。尽管露易丝的职业跟她从事的“除恶俱乐部”的任务有些不搭调，可她相当敬业。即使她脸上正带着动人的微笑，但一提到将会除掉的穷凶极恶之徒，她就充满了憎恶，那种冷酷绝不亚于美洲的大毒蛇。

“仅仅为了能免费喝上几瓶酒，那些酒鬼，就把自己保险单上‘新受益人’一栏，填上供酒人的名字。就在供酒人刚确定保险费有人继续支付，保险单仍有效时，那个酒鬼已经不在人世了。”我说。

露易丝缓缓地说：“在这个案子里，事情变得相当残酷。这些只顾吃喝、弃家不顾的受害人，费尽心思从家里偷偷地拿走了保险单。可他们的妻子并不知情，依然不断地往那个单子里支付保险金。谁也没有想过，要去检查那张单子。等到受害人一死，准备去领取保险金时才发现，保险单已经不见了，受益人竟成了别人。”

吉姆摇头。“一共有多少人？”他语气中带着厌恶。

“五个，全是醉倒在路旁后被打死的。”她平静地回答。

吉姆用拳头重重地锤击桌面，义愤填膺地说：“他们怎么能残忍到这种程度？这简直匪夷所思。”

“警方那边有没有什么消息？”我问。

“还没有，我们查到了一些。”露易丝回答。

“说来听听。”吉姆直截了当地说，一双棕色的眼睛闪着光，表情生动极了。

露易丝轻啜着酒杯，接着上面的话说：“五个人都是男性，年龄均在五十岁左右。全都是典型的酒鬼，一个个只顾自己花天酒地，不管妻儿

老小的死活。目前，家属里面有两个需要特别医疗的小孩；还有一个年纪稍大点的孩子，看起来很聪明，因为他妈妈卧病在床，所以不得不辍学，出去挣钱，养家糊口。他们所有人应得的赔偿金，全都进了一个不相干的人的口袋。”

“那人是谁？”吉姆粗声粗气地问道。

“他叫利思，在街上有一家酒店。”

“当他知道，自己已经成为受益人之后，就在那里天天盼着，希望他们早点死亡或者遭遇什么不测。”吉姆猜测。

“没那么简单，我们调查人员可不这么看。”露易丝又笑了，一双碧绿色的眼睛看起来还像是个孩子。

“你是说，他连这个也等不及了，干脆自己亲自动手了？”吉姆跳了起来，他感觉有些心痛。

露易丝默然，耸了耸肩：“在他们死前的一个月里，人寿险的受益人已经变成了利思。接着，一个月的时间，他们全都死了，而且都是被殴打致死的。可警方并不清楚实情，不知道利思马上就要从中受益了。尽管，他们迟早会弄清楚事实，可是……”

“所以，”我插话进来，“我们必须赶在他们之前行动，替那些可怜的遗属取回那笔钱。”

“没错，可是我们要怎样行动？”吉姆又是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

两人都把目光集中在了我身上，因为轮到我来结尾了，那是我的责任。我坐在那里，沉思起来。就像做一项股票投资一样，我预先列出几种现有的方案，然后选择最有利的一个，并且向他们阐明这样做的理由。

吉姆吃惊地盯着我看。显然，他一时间还不能适应我思维的巨大转换。在他看来，一个身着正装的炒股行家，不可能想出一个如此不可思议的赌局。尽管如此，他最后还是表示赞同，从他闪着的眼睛里，能看

到他的决心。“你太精到了，大卫！”露易丝转身吻了一下我的脸颊，喃喃地说。

次日，天黑下来的时候，露易丝小心地开着车，吉姆和我坐在后座，一直到第三街附近的一个停车场。

她必须得小心一些，确保不违章。假如被阻拦的话，我们的刻意伪装就会被发现。到那时候，上报是免不了的。我们总是会做一些冒险的事情，一不留神就成了新闻人物。

终于抵达了事先选择的停车场。场地半空，光线不是很好，远处模糊可见一个躺在地上的人影，看样子应该是睡着了。天雾蒙蒙的，街灯和汽车灯显得朦朦胧胧。“我们走了！露易丝，锁好车门。”吉姆叮嘱道。

“我会拿鬼脸、嘘声把他们赶走。”她说，清脆的笑声响了起来。我微微一笑，跟吉姆一起下了车。我们心中很清楚，对于这些，露易丝完全应付得过来，她甚至拥有走钢丝的勇气。

“好戏就要上演了，准备好了吗？”我问吉姆。

吉姆身穿一件弄得很脏的夹克，带着戏剧化的假胡子，眼睛发红——我们事先用药水点成的。他做了一个要回答问题的姿势，然后，突然转换成一个醉酒的架式，一路从停车场颤颤巍巍地走进了人行道。在一处街灯底下，他摇晃着歪歪斜斜的身躯说：“快点，伙计！”那声音听起来有些含混不清。

我的装扮和吉姆差不多，我以凌乱的步履追上前去。我们两个人看起来，就像两个已经醉得昏天暗地的疯子。

表演了五分钟后，我们来到利思的酒店，进门的时候，门上的铃铛叮叮当当地响了起来。

房间的光线很强，为了防止有人前来偷酒。

利思站在柜台后面，眼神里透露出极度的不信任。他个头不高，是

个秃头，一副厚厚的近视眼镜架在鼻梁上。镜片在头顶的日光灯下反着光，隔着镜片，他直直地盯着我们。

“小心一点！要是一瓶酒碎了，你就得进监狱！”利思高亢而厌烦的声音响了起来。

吉姆用手扒着柜台角，以保持身体的平衡，然后愤怒地瞪着利思。

“快说你想要什么，付完钱，赶紧离开这儿！”利思命令道。

“酒！”我说。

“先得给钱！”利思平静地说。

因为付钱的事，我们理论了很长时间。事情和我们料想的一样，无论我们说些什么，他毫不动摇，坚持要钱。最后，吉姆身体前倾，在他的耳边窃窃私语。

“这是谁给你出的主意？”利思那双厚镜片后面的眼睛猛地眨巴了一下。

“是唐恩，老唐恩，”吉姆的嘴里含糊地吐出一个名字——露易丝告诉我们的，“不过最近没有见过他，他说，你给他办过这个，你也为我和我这位朋友办办，怎么样？”

“有多少？”利思悄声问。

“一万。”

“是哪种类型的人寿险？”

“普通的。”

“你们两个都是？”

“没错。”我说。

利思把已经写好他名字的字条塞进吉姆胸前的口袋，说：“按字条上

的名字，去保险公司更改，改后再拿来给我看修改单据。现在你们赶紧从这里离开！”

第二个晚上，我们又去了那个地方，露易丝也跟我们同去了。她装扮成那一带最低贱的女人的样子：顶着一头鲜红的假发，涂着浓厚的橘色唇膏，黑黑的睫毛膏涂在她那双碧色眼睛上。她修长的身材也在特意的装扮之下，看起来怪怪的——她用东西垫在红色的毛衣底下，整个上身看起来异常的肥大。腿上的那条黑色裤子，膝盖打弯处已经显出破烂之象。

她在我们前面进入灯火通明的酒店，随着她的步履而一起扭动的臀部，看起来有些夸张。利思凝视着她，能看得出来，他正在猜测她的职业。

吉姆走上前去，塞给利思两张伪造的保险单，那是“俱乐部”特意为我们准备的。于是，他暂时忘记露易丝。利思看到两张假保险单的新受益人是自己的名字时，猛地点了点头，然后打开了摆放在柜台上的两瓶劣质酒。那是一种喝了会叫人喉咙分裂的酒，但今天是第一天，即使这样的酒，我们也只能拿钱买。

“真是好酒！”吉姆说。

“真是该死的酒鬼！”利思一边鄙视地诅咒，一边去取两瓶廉价的波恩酒。

吉姆和我各拿着一瓶酒，一旁的露易丝正垂涎欲滴地盯着我们手里的酒瓶。就在我们摇晃着向前门走时，利思转身向后面的储藏室走去。

吉姆打开门，故意让门把铃声摇响。间断了一下，他把门关上，门铃再一次被摇响了，接着他把门上了锁。我扫视一下四周，把窗户上的牌子翻转一下，让写着“打烊”字样的一面亮在玻璃上。

做完这些，我们三人迅速地潜入后面房间。我们看见，利思正跪在一只看起来很牢固的小保险箱前，我们静静地等待着，一直等到他转好密码盘，打开箱门。

就在这时，吉姆用他特有的男低音说道：“待在那儿别动，我们没叫你动，你最好乖乖地别动！”

利思僵在那里。

吉姆和我向他走近。“站起来，转身。”我说。

利思很机械地照着我的话去做，他的眼睛瞪得很大，眼神里充满了惊愕。接着他眨巴了一下眼睛，低头看着保险箱，看样子是想用脚把保险箱的门合上。

“如果换了我，我想我不会那么做的。”露易丝用甜甜的声音说，同时用一支小手枪对着利思。

他眼睛直盯着那把手枪，顿了一下，叫道：“强盗！”

“闪开！”吉姆厉声说。

吉姆趁着利思向右挪几步的时间，弯下身，取出了保险柜里的钞票。他数了数，接着点了点头说：“只有一半的钱，我们会把剩余的钱找齐的。”

“那钱是我的！”利思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发抖。

“这钱是怎么来的？”我问。

“是我辛辛苦苦挣的。”

“当然，你可以这么说，谋杀也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我说。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唐恩、莫理斯、霍华德、哈德，还有逊斯。”我干脆地回答他。

他的眼睛又眨巴了一下。

“在我们身上，你想使用同样的方法。只怕这次要让你失望了。刚刚我们给你的，是两张假冒的保险单。那是我们俱乐部为了对付你，专门

给我们准备的。而那五个可怜的酒鬼，他们就惨了，他们把你更改成受益人后，全都被你谋杀了。”

我看着露易丝，说：“你去用这里的电话，跟他们联系一下，叫他们开车过来带走他。”说着，我从腋下的枪套里取出手枪，拿枪口指着利思。

露易丝走向放着电话机的柜台时，只听利思尖声尖气地叫道：“他们不是我杀的！”

“不是你？那会是谁？快说！”吉姆的语气带着威胁。

“是……这个我真的不能说。”

“那就是说，你准备一人承担谋害五条人命的罪行，谋财害命，这罪名可不小。露易丝，别愣着，打电话吧。”我说。

“哦，不！”利思摇头说，声音里夹杂着哭腔，“就算我告诉了你们，暂时逃脱了，进入监狱以后，也仍然没法活命，他不会就此放过我的。”

“才两万五千，总共是五万才对，这是怎么回事？你雇人去帮你谋杀，然后把钱跟别人平分了？”我看看吉姆手中的钞票问。

利思的头像拨浪鼓似的摇个不停，可就是不开口回答。

吉姆和露易丝在我的示意下，走到了房间末端。我手里那把一直对着利思的枪还继续指着他，而利思则一直用恐惧的眼神瞪着我们，他看上去有些紧张。

我告诉了他们我的计划，接着，我补充说：“这个办法是有点冒险，所以，假如你们觉得不妥，我们再想想别的。”

露易丝微笑着温柔地说：“没问题，我们就照你说的去做。”

“吉姆，你怎么看？”我问。他点头表示同意。

于是，我们一同转向利思。

“我们想跟你谈个条件。”我说。

“条件？什么条件？”利思不解地问。

“你打电话给你的同伙，就说又有两个任务需要他帮忙。你跟他说，我们不久前刚离开你的酒店，并且告诉他方向。剩余的事情，我们来处理。”

“可是这样做，对我有什么好处！他肯定知道是我帮你们安排的。而你们仍然会把我当成谋杀者，说是我雇人去谋杀你们，给我继续添加罪名。到最后，我的处境就更惨了。”利思抗议道。

“我们只想抓到真正的杀人凶手，那才是我们需要惩罚的对象，只要抓到了他，就没有人会威胁到你了。至于你，坐牢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只要你愿意合作，你坐牢的时间一定不会太长。”我劝他说。

“那这笔钱——如果我能留下来的话，我会把它藏好的。”

“哦，这个恐怕不行！利思，你要知道，这是证据。”吉姆微笑着回答他，并随即把钱放进了口袋。

“我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利思大叫起来。

“那怎么会呢？你有一个。”我说着，指了指摆在柜台上的电话机。

他站在那儿，眼睛又习惯性地眨了眨。接着，躲在镜片后面的两眼一下子明亮了许多。“你们要用什么方法抓他？”他试探着问。

我说：“从你的后门，向南，上第三街。”

他点点头，走向前面的电话机。我持枪尾随其后，停在储藏室的门边。

他拨通电话，对着电话，时而低语，时而聆听，往复了几次之后，挂断了电话。在我的示意之下，我们返回了储藏室。

“他的外貌有什么特点？”

“他很高大，总是喜欢穿一件黑色的皮夹克，不戴帽，金发，面颊有一道伤痕。”利思回答。

“他使用什么武器？”吉姆问。

“噢，棍子。”利思说。

“你负责看着他，要仔细地看好。”我对露易丝说。

“好的，我来看守，仔细地看守。”她微笑，拿枪指着利思。

吉姆和我从后门出去了，走的时候每人都带了一瓶酒。我们脚步凌乱，晃晃悠悠地走着，不时发出故意装醉的怪笑。但实际上，我们的知觉敏锐而清醒，只要周围有任何风吹草动，我们都听得一清二楚。沿途我们被人六次拦住去路，向我们索要酒喝，不过，那些人很容易对付，因为我们很清醒，他们却烂醉如泥。

最后，我们在一条没有灯的巷子里停了下来。我们选中一个水泥门阶，半躺在上面，时而低头耳语，时而大声说笑地等待一个高大、金发、身穿黑色皮夹克、面颊有伤痕的人出现。

巷子里来来回回、稀稀落落地经过了各色各样的人。

然后，一位有着白色乱发、戴着墨镜的夫人出现了。只见她一手持着白色手杖，另一手牵着一只法国牧羊犬。妇人拖地行走的脚上，穿着一双破烂不堪的鞋子，那样子看起来可怜极了。她走路的时候整个身子佝偻着，好像有些半身不遂，走起路来，嘴巴丑陋地撇着。

当她差不多经过巷口时，突然转身放开牵狗的皮带，一把摘掉墨镜，随即放进她那褴褛的毛衣口袋。一瞬间，她的身躯不再佝偻，向我们跑过来的时候，矫健的如同运动员一般。牧羊犬紧跟在她的身后，它那双金色眼睛散发出愉悦而又善解人意的光芒。

妇人高高举起手杖，凶恶地砸向吉姆的头。但吉姆身手敏捷地躲开了，而我蓦然站立，从夹克下掏出手枪。

一看见手枪，她两眼圆睁，急速转身，准备逃窜，但是我一个箭步

挡在她前面，张开手臂阻拦她。牧羊犬像是一个看客似的站在那里，不时地闪动着金色眼睛，摇着尾巴，关注着这些举动。

这时，吉姆站立起来，亮亮皮夹，那是“俱乐部”为我们准备的警察身份证明。

“我知道，可我……”她想要强辩。

我没给她机会，打断她的话说：“唐恩、莫里斯、霍华德、哈德、逊斯，他们全都死于这根拐杖下，它的使命就是为了来完成任务。”

她的视线来回在我和吉姆身上转换，最终停留在我身上，眼光略带恐惧地问：“怎么利思他……”

我说：“从保险金的支付处我们抓他个现行，证据确凿，他招供了。”

“可是，我们刚刚还……”她有些不解。

“他在我们的监控之下，给你打了电话，现在他还在我们的监控之中！跟我们走吧！”

“你们抓我去坐牢？”她丑陋的嘴颤抖着说。

“是的，不过我们需要先到你的住处看看。”吉姆说。

她握紧手杖，眼神暗淡无光。

“要是你再敢用那东西的话，我就直接开枪从你的双眼之间穿过去。别愣着，快走吧！”我说。

她的家，实际上就是附近的一家旅馆。进去的时候，我们把她夹在中间。经过休息室的走廊时，柜台后面那个浑身横肉的收银员满脸狐疑地盯着我们看。

我拿枪口隔着口袋对准她，这一点她应该清清楚楚。她拿出眼镜，架在鼻子上，身体倚着手杖，一只手牵着那只性情温驯的牧羊犬。

“曼蒂，你还好吧？”收银员关切地问。

“我很好，豪斯，这两位是我的朋友。”她说。收银员再次审视我们，摇摇头，似乎不太相信，但还是低头继续看他的廉价小说了。

乘电梯上了二楼，我们一起进入了她的房间，屋子里堆满了废弃物，很乱，而且散发着难闻的怪味。曼蒂站立在一堆凌乱的物品中间，显得格外无精打采。

她摘掉眼镜，放在一个沾满灰尘的柜子上面，松开狗链，那架势看上去，像是要准备大哭一场。“其实我没有做你们认为的事情，事实上是，经过那个小巷的时候，我身上带了一些钱，怕你们会过来抢钱，所以才……我并没有恶意，我只是一个可怜的老太太。”

“好了，别演了，假盲、假佝偻、假肢……你的真实年龄，应该比你现在的模样小上二十岁。说得没错，你的确看起来像是一个可怜巴巴的老太太。可那都是假象，实际上，你受雇于人，你在替别人杀人！吉姆，赶快去找我们想要的东西。”

吉姆开始翻找起来。

曼蒂再次紧握那根用途特殊的手杖，因为过分用力，手指有些发白。她的口中开始不住地咒骂，说一些不堪入耳的字眼。她招呼那只牧羊犬说：“去吧，去阻止他！”但是，狗却不为所动，一边快乐地摇着尾巴，一边用它那明亮的、可爱的眼睛看着吉姆。

见状，曼蒂又一次紧握那根特制的手杖，她飞快地提起手杖，想用它来袭击吉姆。我顺势出手切她手腕，手杖“嗖”地一下飞开了。

她又咒骂起来。这时吉姆已经找到了我们需要的东西，他从角落里找出钞票，点了一遍，一共有两万多元。接着，吉姆把钱揣进口袋。

“这钱你们不能拿！”曼蒂的声音柔和起来，泪水不断地滚落下来。

“我们拿了，而且必须得拿。”吉姆说。

“一会儿你们就会送我去坐牢？”她说，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掉。

“哦，不，我们不预备送你去牢房，曼蒂，我们会给你一次机会，我的朋友和我打算把钱留下。”我说。

“你这是在趁火打劫！”她哀求说。

她已恢复自己原来小妇人的角色，也许那个角色她扮演太时间长了，以至于她时常忘记自己的真实身份。

“你要是非这么说的话，也未尝不可。不过，我们有的是办法开脱。问题是，你要不要抓住你的机会？”吉姆说。

“什么样的机会？”

“你可以逃走，那样的话，我们各取所需。来吧，现在你有一个新的开始。”吉姆说着，咧嘴笑了，然后弯下腰，把墙上的电话线扯断。

下楼经过休息室时，那个名叫豪斯的收银员一直在仔细地打量着我们。

略带醉意，我进入一个电话亭，开始打电话。几分钟后，我听见露易丝的声音。

“露易丝，我们现在正牢牢地盯着凶手，一会儿就赶回去。因此，你别再去尝试我们之前说过的办法了，我不愿意看到……”

“对不起，”露易丝打断了我，“我们绝不能放弃。”说完，她把电话挂断了。

出了电话亭，正巧遇见一位警察，他正急急忙忙地进入休息室，同时以警觉老练的眼光打量我们，向收银员问道：“豪斯，出了什么事？”

“是曼蒂，杰克警员。她的房间正好在柜台上面，自从她和这两人上了楼后，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闹腾得像地狱似的，什么怪声都有，打她房间的电话也打不通，你最好上去看看。”

警员看了一眼吉姆和我，命令道：“你俩好好待着，哪儿也别去。”

“他们都醉成那副样子了，就算跑也跑不远。”豪斯从柜台后面说。

警员向他点了点头，进了电梯。

收银员对我们没安好心地点了点头，说：“要是曼蒂少了一根汗毛的话，你们可就惹上大麻烦了。我们都知道，曼蒂向来是一位甜蜜的妇人。”

“说得没错，她是个甜蜜的小妇人。”吉姆说着，东倒西斜地走向柜台，突然一拳挥过去，重重地落在豪斯的下巴尖上。高大的收银员脸上充满诧异，紧接着他那高大的身躯随着一声闷响，消失在柜台后面。

吉姆和我急匆匆地离开那儿，跑上街道，然后绕回酒店后面，看见后门还在开着。

我们进入里面，发现露易丝面朝下躺在地板上。我一边在心里暗暗诅咒，一边慌忙和吉姆一起奔上前去。“露易丝！”我捧起她的脸，大喊着。只见她的一只眼睛缓缓地睁开，另一只眼睛挤着。

“嘿，搞什么鬼！吓死我们了，还以为你……”吉姆生气地吼了起来。

当我们把她扶起时，她赔着小心说：“对不起，让你们担心了，但是我总得确定一下，是自己人，而不是利思吧。”

“你是怎么做到的？”我问。

“我挂了电话后，就来到这个地方。我告诉利思，让他站在我能看得见的地方，但是没过一会儿，我假装摔倒，把手枪跌落，利思乘机像饿狼扑食一样抓起手枪，对着我一连开了四枪。幸好我跟他之间还有一段距离，你要知道，虽然枪里装的是空包弹，若是距离近的话，还是会很疼。还好我没有受伤，而且装死的样子看起来很逼真。说实话，我的演技还不错吧。”

“露易丝，你真是个疯子，你肯定是疯了。不过，我不得不承认，你确实表演得相当出色。”我动情地说，亲吻了一下她的脸颊。

她笑了，那笑容看起来让人有些头晕目眩。“那真正的杀人凶手

是……”

“是一个女凶手，一个有着很高杀人本领的矮小老妇人。”吉姆说。

“怎么会是妇人？”露易丝有些吃惊。

“她可不是什么妇人，她是一个罪大恶极的杀人犯。确实是她。现在保险金的大部分已经找到了，我们可以直接拿过去，把这些还给应得的人。

“可是，那个妇人？”露易丝问。

“她一定逃走了！”吉姆用十分确定的语气说。

“那利思呢？”她又问。

“他一定以为已经把你杀死了。他会丢掉那把枪，然后来寻找我们。他相信曼蒂的身手，所以他会认定我们已经被杀死了，而且身上揣有两万五千元钱。但是，当他实在找不到我们的时候，他也会选择逃走。”

露易丝点点头，脸上带着很愉快的表情：“一切到此为止了，对吗？”

“哦，不，我们还有最后一件事情要做。”吉姆说。

我和露易丝跟随着他，来到柜台前面。他拿起听筒，拨打电话。电话接通之后，他对着电话说：“请记住这件事，一定要记录正确。这里接连发生了五件醉倒在路旁而遭杀害的命案，他们五人的名字分别是唐恩、莫里斯、霍华德、哈德、逊斯。他们五人的人寿险受益人均已改为利思。利思是街上一家酒铺的老板，他个子不高，秃顶，戴一副近视眼镜。他雇了一个名叫曼蒂的老妇人，专门为他下手行凶。这位老妇人一直假扮盲人，有时候会戴着墨镜，手持白色手杖，还牵有一条导盲犬。那是一只牧羊犬，眼睛是金色的，性情特别温驯。她住在‘亚加士旅馆’。现在他们二人被找到真相的人给吓坏了，正要离城逃走。现在剩余的任务就交给你们了，请尽快去追捕他们。”

他顿了一下，又说：“要问我的名字？那你就说是罗宾汉好了。”说

着笑了起来。

挂上电话，我们三个人一起离开了酒店。

百密一疏

霍利把车拐向家门前的汽车道时，已经中午十一点五十分。他不停地四下张望，确信没有人注意到他，因为这是个新社区，搬进来的住户并不多。

他神色紧张地穿过小径，走进厨房。他太太正站在通向地下室的梯阶顶上，她的脚边放置着两盆衣物，这些衣物还没有来得及去洗。这场景跟他事先料想的一样。

其实，地下室里放有一台新洗衣机，可她总是不用，坚持自己手洗。她大部分的时间，都耗费在这上面。她的名字叫丽丝，由于年老色衰，外加没完没了的唠叨，霍利早就受够了她。霍利的职业是经纪人，他在一家房地产公司工作，由于工作的原因，他一天到晚在外面跑，很少在家，而丽丝是一位典型的全职太太，一天到晚待在家里，足不出户，也不与任何人交往。只要霍利一回家，总能看见她那一张憔悴不堪的面孔，总能听到她那一说起来就不会停的抱怨。

听到脚步声，她转过身来，头发乱蓬蓬的，脸看上去也脏兮兮的，一看到霍利，她的嘴巴就开始工作了：“地下室还没刷洗呢……”她说，长脸很快拉了下来，更增加了几分丑态，“哎，听着，我在跟你说话呢！听见没有！”

赶快闭上你那张臭嘴吧！霍利在心里想到。结婚已经两年了，霍利从未在家里吃过午饭，现在他突然回来了，可是她作为妻子，竟然不是先问一下他会突然回家的原因，是否身体有什么不适，或者是出了什么事情，而是劈头盖脸地来了一句“地下室还要刷洗”！老天，也许在她眼里关心的只有这个！

丽丝弯下腰，笨拙地端起一个洗衣盆，走向地下室的梯子。她边走边说：“还有一件事……洗衣机……”

这一套霍利早已领教够了。她总是麻烦不断，总会不停地找出这样

那样的事情来。霍利再也听不进去她讲什么洗衣机的事情了，他下定了决心，跨过一个箭步，双手抓住丽丝的肩膀，闭上眼睛，用力地将她推了下去。

一声惊恐的尖叫之后，一个重重的东西碰到地板，发出一声闷响，接着，一切回归平静。

霍利睁大眼睛，向地下室的方向窥视。只见丽丝躺在水泥地板上，正面朝上，她的脖子略微有些扭曲，一只脚搭在最底层的阶梯上，洗衣盆翻倒在地，里面的衣物散落了出来，一条床单被摊开了，正好盖在她身体的下半部，看起来活像尸衣。

霍利长出一口气，谋划了几个星期，他的任务终于完成了。现在，他彻底解放了，变成一个自由之身。下面的计划是：他迅速离开现场，去“钻石旅馆”。在那里，他跟哈雷兄弟有一个午餐约会。他们会在那里签一个合同。从此，他过上一种全新的生活，逐渐迈向成功之路。由于丽丝的死亡，他可以多拿两万元保险金，那对他而言，可不是一笔小数目。

目前为止，事情很顺利，他只需要继续。

可就在这时，他突然感到地下室有什么响动，于是，他止住了脚步。他满怀狐疑地转向地下室，开始仔细查看，丽丝的脚正缓缓地从阶梯滑落到地板上。

看到这些，他感到极度恐惧，全身开始不停地发抖。如果她还没有死，只是暂时昏迷，怎么办？如果她摔成瘫痪，那就得花一大笔钱，保不准还得坐轮椅……他不敢再往下想了，这些都是他最不愿意看到的。还有一点，如果她真的没死，也许还会控告他蓄意谋杀……

他放弃了迅速离开的想法，虽然他事前是那么计划的。但是，现在他发现计划并不周详。在没有确定她已经死亡之前，他是绝对不能离开现场的。他咒骂了自己一句，埋怨自己花费了两个星期筹划，却把这么重要的一点给漏掉了。

他小心地一步一步走下楼梯，走到仰卧的躯体旁边，紧张兮兮地观

看。看了一小会儿，他觉得还是不太放心，就壮着胆子，侧下身去，伸手试探丽丝的心跳。

但就在这一刹那，丽丝的眼睛忽然睁开了，那双眼睛直勾勾地瞪着他，眼神里充满了恐怖和怨恨。

他吓得魂飞魄散，连忙往后跳开，试图躲开那双眼睛。那双眼睛并没有再追随他，只是睁得大大的，像是在凝视着什么，让人不由得竖起汗毛。

霍利惊恐地尖叫着，慌乱地跨过丽丝的尸首，犹如一只受了惊吓的动物，四肢着地爬上阶梯。霍利赶到钻石旅馆时，正好是十二点十分。他下意识地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又伸手捋了捋有些凌乱的头发，在心里宽慰自己说：“一切都过去了，丽丝已经死了，剩下的事情，还会跟原来计划的一样。”

停车场只停了几部车，哈雷兄弟的红色敞篷车还没有来。这对他而言，是一件好事。他可以说自己是整十二点到这儿的，这样的话，就可以把回家的那十分钟给掩盖过去。

过了片刻，红色敞篷车来了，停在霍利的汽车旁边。哈雷兄弟和一位瘦削的律师从车里跳了下来，三人都穿着运动衫，看起来神采飞扬。

看到霍利，哈雷兄弟中的一位说：“计划有些改变。我们先去榆树山的高尔夫球场。球场刚刚开业，我们去那儿吃午饭，吃完饭后，一边打球一边谈生意。”

那位瘦瘦的律师走上前来，与霍利握手。“我们刚才跟你联络，你办公室的小姐说你陪用户出去了。”律师回头看了一眼哈雷兄弟，接着说：“现在，你可以回去取球杆。”

霍利急忙接过话说：“哦，不用了，球季时，我的球杆一直都放在车厢里的。我经常去打高尔夫球，这个哈雷兄弟知道。我们坐一起吧，我没有去过榆树山。”他拉开车门，请律师上车。

下午五点十分，霍利回到自己的家，他把车开进车库，熄了火，坐

在车里开始沉思。到现在为止，所有的行动都完成了。只剩下“发现”尸首和报案了……

他进入厨房，停顿了一下，强压内心的恐惧。整个下午，丽丝那双恐怖和愤怒的眼睛一直在困扰着他。说真的，他怕极了那双眼睛。不过，那双眼睛应该已经闭上了吧。他安慰自己。

径自走到地下室入口，他沿着楼梯向下看去。只有那匆匆的一瞥，他的脸色全变了，顿时一脸惨白！要不是及时用手抓住门框，这一会儿的工夫，他指定已经掉进地下室了。

尸首不见了！

楼梯底下连个人影都没有，那盆散落的衣服已经收拾好了，重新放回了盘里！他猛地打了个哆嗦。他魂不守舍地来到起居室，接连打开两个卧室的门。“丽丝。”他试探着叫喊，声音起初是柔柔的，接着变成了惊恐，“丽丝！丽丝！”他有些声嘶力竭。

房间没有人回应，有的只是恐怖的静默。

他蜷缩在起居室里的一把椅子上，头脑里的乱麻不停地疯长。她还活着？难道她只是昏迷了？可她现在又会在哪里呢？

下午跟哈雷兄弟签约时，他已经预付了借来的订金，一万元整。他计划得好好的，以为马上就可以得到丽丝的两万元人寿险费，可是，现在情况变了，也许丽丝没有死……又或许，她还会报警，说他意图谋杀，要是那样的话，警方此刻正在全力抓捕他吧？

突然门铃响了，他吓了一跳，从椅子上蹦下来。

他动作僵硬地打开了门，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站在门口。他亮出警徽说道：“我是吉米警官。”

吉米警官指着一把椅子说：“霍利先生，也许你应该先坐下，我有不好的消息要告诉你。”

等霍利坐定后，吉米警官也在对面坐了下来，他从外衣口袋里取出

一个小本子后，就开口了：“霍利先生，我想我还是直截了当跟你说了吧，你妻子摔了一跤，跌进了地下室，这一跤，摔得太严重……”

“那她怎么样了？是不是已经……”

吉米警官点头默认，他接着又说：“她的脖子摔断了，法医鉴定后说，她是当场死亡，尸首我们已经送到停尸间。”

此时的霍利，根本不用再去假装震惊，从他踏进家门到现在，他的承受能力就快到极限了。丽丝尸首的消失，警官的突然造访，带给他的震惊已经足够多了。是的，当他听说丽丝已经当场死亡时，他禁不住地吐出了一口气。这个小细节已经不再重要了，因为把它解释为一种过度的悲痛，似乎也说得过去。要紧的是，丽丝死了，而且她也没有留下话，一切还算顺利。

“目前，我们了解的情况是这样的。你太太的洗衣机坏了，她在上午十一点三十分时，打电话找人修理，下午一点钟，修理工赶来修理时，他发现了阶梯下的尸首。”吉米警官打开小本子说。

霍利心中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的耳边回响起丽丝那句讨厌的抱怨——“还有一件事……洗衣机……”，那是他下手前，丽丝说的最后一句话。他又咒骂了自己一句，同时也开始暗暗担心起来：真是百密一疏，千万可别因为这事儿露出马脚。

吉米警官看了看他，接着说了下去：“一接到电话，我们就马上赶过来做例行检查，同时也四处找你，你办公室的小姐也帮忙去找，可不知道你到底去了哪里。鉴于这样的情况，我们只好先去验尸，后来又将尸体送到停尸间。之后，我一直逗留在附近等你。”

霍利长叹了口气说：“她准是不小心摔倒的。”

“从迹象上看，确实是这样。”警官翻了两页，把小本子平摊在桌上，拿出一支铅笔，继续说道，“这个时候来打扰你，真的很感抱歉，但我也是例行公事，希望你能谅解。能否跟我说一下，你今早离家，到你刚刚回来的行踪？”

霍利点点头，很配合地说：“这个当然，我和平常一样，九点钟准时进办公室，跟秘书谈了一些公事后，我带着一对老年夫妇出去看房子，十一点四十五分把他们送回公寓。之后，我就直接开车去了钻石旅馆，在那儿，我有个午餐约会，和哈雷兄弟，还有一位律师。”

“午饭，你们是在钻石旅馆吃的？”

“不，哈雷兄弟提议要直接到榆树山高尔夫球场，然后在那里吃午饭，这样方便打高尔夫球。”

“你回家去拿球具？”

“不，球具我一直放在车厢里。”

“接着，你们就开车去榆树山？”

“是的，我和那个律师同车去的。”

吉米警官把小本子翻过一页，看着他说：“要是这样的话，这一天里，你在送走客户到去钻石旅馆的这段时间里是独处的。”

“而这段时间，正好是你太太的死亡时间……”吉米警官低头说。

霍利打断了吉米警官的推测，说道：“等一下，你这是在怀疑我……”

吉米警官摇摇头，认真地说：“我并没有怀疑你什么，只是把事实阐述一下。”他收起小本，连同铅笔一起放回外衣口袋，“霍利先生，我还有两个问题想问你，你太太投有人寿保险吗？”

“有，我们各投一万元，互为对方的受益人。”霍利回答。

“如果意外死亡的话，各有加倍赔偿？”吉米警官进一步确认。

“哦……对，是这样的。”霍利迟疑了一下，看上去像是经过了一番回忆，才刚刚想起的样子。

吉米警官的手指敲打着桌面，抬头看着霍利说：“恐怕你领不到加倍

赔偿了。”

“可你刚才说，她的死亡是个意外。”

吉米警官走到地下室入口，指着阶梯底下的地面，说：“你妻子的尸体，就是在这儿被发现的。她跌下去的时候，手里正端着洗衣盆，衣物散落了一地，一条被单盖住了她的半个身体。在她摔下来以后，曾经有人走近过她……但是，那个人，由于某种我们不知道的理由，没有及时报案。”

霍利的脸色“刷”地一下变了颜色，说：“但……但是，我听不大明白。”

吉米警官从口袋里掏出一条白手帕，小心铺在地上，说道：“有一点你应该清楚，你家的地下室好长时间已经没有刷洗了，堆积了厚厚的一层灰尘，所以我们在床单上发现了一个非常清晰的脚印。霍利先生，麻烦你抬一下右脚，然后把脚踩在手帕上。”他看了一眼已经呆如木鸡的霍利，冷冷地说，“对不起，这么做也是为了取证。”

霍利的嘴突然张开了，他全身不住地开始颤抖，脸色异常苍白，颜色就如同那张手帕一样。一下子，他全回想起来了。在他被丽丝的那双恐怖的眼睛吓得落荒而逃的时候，确实踩过那条床单。可他一直没有把这些当一回事，在心里一直打着他的如意算盘。他的脑子也一直被发现尸体、惊慌报警——这个他早已想象了许多遍的场景占据了。全都怪这该死的洗衣机！早不坏，晚不坏，偏在这个时候出现了问题！还有那个讨厌之极的修理工！他出现的也真不是时候！

两个老头

莫利说：“我想，犯罪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听到这句没头没脑的话，巴克嘟囔了一声，没有反对他。因为他知道，莫利一定会把这话说个明白，他只需要花些时间等着。巴克有的是时间。

坐在靠墙的两张折叠椅上，他们有一搭无一搭地说着话。他们的面前是一片碧绿的草坪，草坪的那边围着铁栏杆，栏杆外面是条街道。整个退休中心，被铁栏杆圈起来了。

这个中心的环境很好，许多人来了以后，就喜欢上了这里，不想再离开。

这是一个清早，草坪上的露珠还没有干，阳光也不太强。这时候，是早饭的时间，人们都在吃着早饭，而莫利和巴克已经坐在了树下。

只见莫利从膝盖上拿起望远镜，开始眺望对面的公寓。莫利是个骨瘦嶙峋的老头。他身穿一件宽大的花运动衫，头发花白且凌乱，长满皱纹的脸上镶嵌着一双湛蓝色的眼睛。今年他已经七十五岁了，可整个人看起来很年轻，没有一点迟钝或呆滞的迹象。

“你看，又是五楼的那个女人，她现在又在阳台上。每天早上的这个时间，她会穿着比基尼出来晒太阳。”他说。

“比基尼？那可没什么稀奇的。在海滩上你能看见一大堆！”巴克回答。

“这跟海滩上的，可不一样，你看看就知道了。”说着，莫利把望远镜递给了巴克。

拿起望远镜，巴克满怀好奇地打量着那座公寓。

“你瞧，她不应该晒那么黑。一个有这么好身材的女人，皮肤白白嫩嫩的、软绵绵的才有味道。”巴克说着，把手里的望远镜搁下，身子向后一挺，又慵懒地在靠椅上躺下。他是个身材矮小的人，面部的肌肉已经很松弛了，头上已经没什么头发了，光秃秃的脑袋上正淌着汗滴。巴克很不耐热，就像这样的早上坐在阴凉里，他也会直冒汗。这样的天气，他宁愿陪莫利在屋里待着。

“在这儿也无聊，我们做些什么呢？”他一边说，一边小心地摸摸自己那颜色铁灰的头发，这些稀疏的头发，看起来就像是他的宝贝。

莫利说道：“可以去犯罪。我早就想当一个罪犯了，那样的话，我就不用在这里待着。想想看，我还剩下什么？自己的那些养老金和社会福利金，全都给这个中心拿去了。现在自己兜里的钱，连买张公共汽车票都不够。即使能搭车进城，没有钱去了城里也没意思。”

“你需要的话，我还有一些。我儿子给我寄了五块零用钱。”巴克说。

“这些钱能起什么作用？我们两个辛辛苦苦忙了一辈子，到头来都得到了什么？结果是两袖清风、一无所有。我们老实本分、规规矩矩地过了一辈子，现在被逼得无路可走。所有的积蓄，也因为通货膨胀而全部花光了。巴克，现在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就在昨天，我去了中心负责人的办公室，他告诉我，以后每个星期需要多交十美元，如果不交的话，就得离开。天哪！十美元！我哪里还拿得出来？可是不住这里，我实在想不出还能去哪儿？”莫利满是抱怨地说。

“每星期加十美元？他没有跟我提过。”

“迟早会说的。”

“看来，我们也只能一起离开这里了，一星期再多加十元，我也负担不起。”巴克叹了口气，说道。

“别担心，你还有儿子可以资助你。我只能靠自己。”莫利宽慰他说。

“那可不行，他还得挣钱养家，每星期多付十元，他也负担不起。”巴克忧虑地说。

“把望远镜拿给我一下。”莫利说。

他端起望远镜，又一次地打量起对面的那座公寓。他边看边说：“每天上午，只要她丈夫一出去，有个年轻人就会来找她。接着窗帘就放下来了。每天都这样，太疯狂了，他们累不累？”

“谁都年轻过，你应该明白那是怎么回事。”巴克有些不以为然。

他放下望远镜说：“可是，我不会做得那么过分。如果我找到她，拿这件事情要挟她，让她每星期给我十美元。不给的话，我就告诉她的丈夫。你觉得这样能行吗？”

“你想敲诈勒索？”巴克吃惊地叫了起来。

“我为什么不能那么做呢？现在到处都是小偷，从每天的报纸里都能读到。那些大财团们操纵金钱，商人们偷税漏税，警察们接受行贿，这些事情哪一样不是违法的？可又能怎么样呢？到最后，终归会不了了之的。另外，还有一些人选择贩毒、抢银行，或者欺诈。想想看，巴克，他们有什么错呢？也许他们的做法才是明智的。等年纪大了，钱也够花了，不用再为每星期多加十元钱发愁。”

“昨天，我在晚报上看了一则消息。看到后心里就再平静不下来了。消息大概是说，在银行，一个人递了一张字条给出纳。字条上说，他身上带有枪，如果出纳不把所有的钱都给他的话，他就会立刻开枪。结果这个抢劫犯顺利地得手了，他拿着五千元混进人群逃脱了。想想看，在这么大的一个城市里，想找到他可不容易。他不会被逮到的！其实，我早就想做同样的事情了。”

“你的意思是，你也想去抢银行？”巴克不确定地问道。

“是的，我想不出不去的理由。抢银行，需要的是胆量，这一点我完全具备。”

“可是，你没有枪。就算把咱们两人的钱加在一起，也买不了一支枪。即便是弄来了一支枪，你也没法使用。你有关节炎，根本拿不稳枪。况且，你从来就没有碰过枪。”

“你说的问题，我也考虑了很长时间。最后，我想明白了，其实我不需要枪。我只需要制造一个小包裹，然后吓唬出纳小姐，说里面裹有炸药。一听说这个，她就会乖乖给钱的。”莫利郑重其事地说。

“你还真拿这个当成一回事了？”巴克笑道。

莫利又一次举起了望远镜，看了良久。他一脸严肃地说：“巴克，我的老伙计。我没有跟你开玩笑。现在，我们没有别的出路了。假如我们再想不到办法，筹到每个星期额外的十元钱，我们就会被赶出这里。到那时，我们就只能去贫民窟了。那可不是个好地方，在那里我们根本没法出门，一出门肯定遭抢。同时外加物价暴涨，我们会被活活饿死的。而这里，虽然不是最好的，可是也算不错，还能被人照顾。就因为这十元钱，要你离开，你舍得吗？”

“我怎么会舍得呢！尽管他们整天下棋、打扑克的时候，有点吵。他们的状况和我们差不多，难道他们能拿出十元钱？”说着，他扫视了一下四周，只见其余的椅子也都坐上了人，人们已经开始四下活动了。

“也许吧。我也不清楚。不过那是他们的事情，跟我没有关系。反正，昨晚我是一夜没有睡踏实。我得好好想想，到底该怎么办。最后我得到了一个答案。你看看公寓房子过去那家的招牌。”他把望远镜递给巴克。

接过望远镜望了望，巴克不解地问：“洗车厂有什么好看的？”

“你看看，另外一个方向。”莫利的语气里透露着烦躁。

“难道你说的是银行？”巴克转动方向，望了一会儿，叫嚷道。

“没错，我就是在说那里，可是，我们身上的钱不够，去不了那里。”

“我们？你是说还有我？”

“是的，我需要一个搭档。”

“但是，我并不了解银行的情况。”

“我们是去抢银行，不需要知道什么。那些抢银行的人，也什么都不懂，但是他们就进去了，把事情做得干净利落。”

“怕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银行里面有警卫和警察，他们身上带着枪，子弹可是不长眼睛的。”巴克的语气里掠过一丝恐慌。

“也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可怕，毕竟还有很多人都去抢了银行，而且也得手了。昨天晚上，我想好了一个计划，我们只要按这个进行，就一定没有问题的。”莫利胸有成竹地说。

“那要是我们不幸被抓了呢？”

莫利耸耸肩，安慰道：“不会的，可能性很小。就算真的被抓了，情况能有多糟呢？我们这么大年纪了，活不了多长时间了。又能坐上几年牢？那些日子，我们至少不用为额外的十元食宿费发愁。”

从巴克手里接过望远镜，莫利又看了一下银行，他的脸上挂着一丝微笑，继续说道：“放心吧，老伙计。我们这次会万无一失的。各种可能发生的状况，我都考虑过了。之前我也想过在储蓄所、零售店、酒吧、或者是洗车厂下手。可是，经过一番对比后，我发现这家银行是最好的地方。”

“你真想抢劫的话，也许你可以去我们绿石南，那里有一个屠夫，人特别坏，总是爱缺斤短两。”巴克建议。

“他一个屠夫能挣多少钱？”

“可是他手头上的全是现金。”

“我们别想这个了。还是抢银行吧。这家银行不大，只有一个进出口。我们中午下手。那时候，银行旁边的人行道上全是人，警察不会轻

易开枪的，我们很容易脱身。”

“可是，我腿上有静脉曲张，根本跑不快。”

“用不着你跑。就是让你慢慢地走，这样才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如果真需要跑的话，让我来。”莫利不耐烦地跟他解释。

“你这老骨头了，准会跑出心脏病来。”巴克的言语里带着不屑。

这时，他们身边出现了一位拄着拐杖的白发老太婆。她非常费力地走到他们身边，然后，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如释重负一般。坐下的时候，她朝他们笑了笑。

“去我房间说吧，我们的谈话，不能让这个美国小姐听到。”莫利在巴克耳边低语。

于是，他们上了二楼，来到莫利的房间。这个房间很小，但很温馨。莫利坐在床上，巴克坐在一把椅子上，这是房间里仅有的一把椅子。

“我觉得这件事情不太靠谱，把握不大。”巴克打起了退堂鼓。

“你不用替银行担心，他们不会赔钱的。他们入有保险。何况我们索要的金额也不大。几千块钱就行了，够我们应付好几年了。你我也活不了太长时间。”莫利说。

“老伙计，我可不愿意听到这些。我觉得自己身体还不错，再活个一二十年不成问题，你也一样。”巴克反驳道。

莫利显然是已经不耐烦了。他做了个手势，插话进去：“别在那儿白日做梦了，现在我们连眼下急需的十元钱都拿不出来。”

“只是这么大岁数了，我实在不想做违法的事情。”

“那我问你，在年轻的时候，你有没有去银行存过钱？”

“是的，当然。不过不经常去。”

“想想看，银行拿着你的钱去赚了大笔的钱，而你只得到少的可怜的利息。现在，你只不过是补回你应得的那些利息罢了，难道你不想拿到这些？”

“怎么不想？说说你的打算。”巴克摸摸下巴，若有所思地回答。

莫利满脸神秘地将手伸进了抽屉。接着，他从里面拿出一只长方形盒子，盒子的外面还用褐色纸包着。看着自己的杰作，他笑了，得意扬扬地说：“瞧！这是我的炸弹。”

“我看它更像是一个用纸包裹的鞋盒子。”巴克不太买账地说。

听到这话，莫利拉长了脸说：“这就是一个鞋盒。不过，银行的出纳肯定想不出这里面装有什么？”

“这里面有什么？”巴克问道。

“其实什么也没有装。也不需要装什么，只要这个就够了。”他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递给了巴克。

接过纸条，巴克眯着双眼，伸直胳膊认真地看了起来。只见字条上写着：“盒子里装有炸弹。如果想活命的话，就把所有的钱装进纸袋，不许声张，直到我离开为止。否则的话，我会引爆炸弹，把整个银行炸平。把每个人都炸得粉碎，也包括你在内。”

“我觉得有点长了。炸了那里，她肯定会死，你不说她也明白。要是我，我就不写这一句。”巴克挑剔地说。

“管那些干吗？只要她明白就好！”莫利暴躁地说。

“好吧。那你字条上提起的纸袋呢？”

“纸袋在这里呢。这是今天早上我在厨房拿的。”莫利说着，将一个沾满油渍的袋子递给他。

“怎么找了个这样的袋子？这是他们装鱼的！”巴克皱皱鼻子说。

“只要是袋子就行。等她把钱装好，我立马离开。”莫利一脸不耐烦

地说。

“接下来怎么办？”巴克追问了一句。

“接下来就靠你了。你在银行外面等着，我一出来就把纸包交给你。万一我真的被抓了，他们也没有证据。”

“可是，警卫手里有枪。”

“出纳肯定会告诉他们，我手里有炸弹，他们不会轻举妄动。”

“那他们也会追出银行的。”

“那么多人都在那里，他们采取不了什么行动的，也不敢在人群里这么去做。”

“我看你是疯了。”

“不这样的话，怎么能成功呢？恐怕别人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吧？报纸刊登的这类新闻，我一一研究过，他们也没有新的高招。”

“纸袋递到我手里时，他们就会抓住我。”巴克担心地说。

“放心吧，没有人怀疑到你的。你只管穿过马路，在这里等我。我脱身后来跟你会合。”

“我看，我们十有八九会在监狱会合。”

“不会的，老伙计。他们不会把老人看成是抢劫犯的。在他们眼里，老人顶多只敢偷偷东西。只有出纳小姐见过我的长相。但是，她一定吓坏了。记不起什么事情的。所以，我们两个只会被认为是午间出来散步的。”莫利说。

这一次，巴克没有吭声。

“我们需要的只是每星期十元钱，要的也不多。银行犯不着为了几千元大动干戈。”见到巴克不温不火的样子，莫利继续鼓动。

“你简直是个疯子。居然真的打算这么去做！”巴克说。

“是的，我确实疯了。我已经决定了。我要去争取我想要的东西。如果你实在不愿意帮忙，我也不勉强，我自己一个人去。”

巴克无奈地摸摸脸，用手扯扯领子，然后梳理了一下他的宝贝头发，一脸忧郁地说：“那好吧。既然你执意要进监狱的话，我陪你一起去。省得你一个人在里面会觉得孤单。今天的日子好吗？”

“今天和以往的每一天一样，都是好日子。那我们现在下楼去完成我们的任务。”

等到十二点，莫利和巴克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地出发了。他们穿过草坪，走出了中心大门。

莫利把空鞋盒紧紧地抱在胸前，手里攥着那个纸袋。他缓缓地穿越街道，小心翼翼地观察着红绿灯。巴克低着头，一瘸一拐地尾随其后。

终于，两人来到了银行的旋转门前。进门之前莫利转过头，看了巴克一眼，那眼神意味深长。

银行里很安静。在出纳的窗口前，人们排着队，一个个都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此刻，大厅里有三个窗口前面站着出纳小姐，她们的脸上都挂着职业性的笑容。莫利选择了靠门口的一队，站在队伍的后面。

站在那里，他感觉自己的手掌在不停地冒汗，胃部也开始抽搐起来，像是有些消化不良。他这才记起早上忘记了吃胃药。

刚刚在退休中心的时候，他就是用嘴去说，觉得事情简单极了，可是现在真正开始实施了，他发现一切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

每星期还得加十元的食宿费呢。他给自己鼓劲。

现在，他是队伍里的第四个人。在他的前面站着个身材很高的人，他把莫利的视线全给遮住了，莫利观察不到出纳。这使得莫利有些焦躁不安。于是他稍稍往边上靠了靠。他又看到了那位年轻的出纳小姐，她梳着短短的金发，皮肤很健康，一看就是一个非常活泼、开朗的女孩。

队伍开始前移。

这时候，莫利下意识地瞥了一眼门外。巴克站在门边，他正往里面探头探脑。那个已经秃顶的脑袋闪闪发亮，显眼极了。笨蛋！这样会引起别人注意的！莫利在心里暗暗埋怨。

轮到前面的高个子了，莫利伸长脖子，开始打量柜台里的出纳小姐。

他看到出纳小姐的脸色变了，健康的光泽已经消失，整个脸惨白惨白的。她把一叠钞票一股脑儿塞进一个纸袋里，连数都不数。

莫利睁大眼睛又确认了一遍，确实没有数！

顿时，莫利警觉起来，因为他发现出纳在给别人办理取款业务时，总是显得不慌不忙，而且总是会把款目核对两遍。而现在她看起来有些反常：她一直低着头，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忙碌的双手，手还有些颤抖。

前面那人将手伸进柜台，接过了小姐手中的纸袋。出纳小姐这才把头抬了起来，她的目光正好与莫利相遇了，眼睛里满是惊恐和哀怨。

拿到钱那人就转身离开了。莫利不自觉地尾随其后。他已经觉察到出纳小姐受了惊吓，不得不给那人一些钱，但是他没弄明白那个人具体是怎么做的。

那钱是属于我的，他不能拿走！莫利有些生气。

那人神色匆忙地走向门口，就在这时巴克走进了银行。他的眼睛一直盯着莫利看，将一只手举起，向前迈出了一步，恰好挡在那人的去路上。那人愤怒地骂了一句，猛地搯了巴克一下。巴克顿时失去了平衡，跌跌撞撞地来回挣扎了几步，还是摔倒在地上。

莫利突然想起年轻时候常常玩的一个把戏——他经常走在别人身后，伸出一只脚钩住对方的脚踝。然后再猛地用力让对方重心失衡跌落在地。玩这种游戏是需要一些运气，也需要把握好时间的。不过，在这方面莫利算得上是个专家。

现在，他用上了自己的专长。冷不防钩了那人一脚。那人身体前倾，脑袋重重地撞在旋转门的铜框上。他手里的纸袋落了下来，里面的钞票抛撒了一地。小手枪也掉在了地上，发出清脆的声音，在大理石地上滑行了一段距离。

站在莫利身后的出纳小姐，从极度的恐惧中缓过神来。她发出了很高的一声尖叫。一位身穿制服的警卫闻声迅速走上前来。

巴克艰难地从地上起身站立，俯视了一下那个躺在地上的人后，他的目光随即转到莫利身上。他耸耸肩说道：“这有什么可看的？”他说话的时候，浑身发抖，面无血色。

又是一个清早，天气晴朗，草坪上的露珠闪闪发光。像平常一样，莫利和巴克坐在椅子上。

莫利依然拿着望远镜朝对面眺望。“瞧，她又出来了，还是比基尼。”他叫嚷着。

“对这个我可不感兴趣。到现在了，我浑身还是很痛。年纪大了，做违法的事情没有益处。”巴克生硬地回答他。

“那个人自作自受，他现在已经坐牢了，你还想拿他怎么办？”

“要不是他的话，现在坐牢的人，也许就是你。”

“我可不这么想。其实，你应该看到，如果不是被我钩了一脚，那人完全可以逃脱。那确实是个不错的主意。事后，他们也没有人质问我，为何会出现在那里。我曾经跟你说过的，一个七十五岁的人，是不会遭受别人怀疑的。反倒是你，擅自走进银行，把我的计划全打乱了。”

“我进去就是想阻止你做蠢事。我们也都一大把年纪了，不应该再犯这种错误。再说我们根本没有能力做好。”

“你怎么老是这么想？其实，在这里许多人都很有本领。也许我们应该鼓励发挥所长，组成一个帮会——”

“听起来确实不错，到时候我们要坐着轮椅逃走吗？不要老是想那

些不靠谱的事情。”巴克无精打采地说。

“照你的意思，你是宁愿受苦，承受金钱、精神和肉体的煎熬了？”

“都已经七十五岁了，受点苦又能怎么样呢？总会找到办法挺过去的。”巴克耸耸肩说道。

莫利听完，叹了口气说：“但是，接下来一段时间，我们不会为金钱发愁了。银行经理说，银行方面会支付给我一千元酬金，也就是百分之十。还有报社方面也要付给我支票。因为我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素材。想我这么大年纪的人，还去见义勇为、奋不顾身抓歹徒是很难碰见的。可是，他们根本不了解内情。我之所以那么做，只是因为我很生气。那人取走了属于我们的钱，还把你推倒了。不管怎么说，我们的钱还足够在这里待上一段时间。”

“我们应该可以再多住一段时间。我摔倒在地时，也捡到了一些钱。也许他们会追查？”巴克说着，从口袋里摸出一叠钞票，递给了莫利，钞票的纸带上写明是一千元。

“查是肯定会查的。不过，当时现场有那么多人，他们也弄不清楚，到底是谁拿走了钱。”

“我觉得，我们还是把钱退回去比较好。”

莫利思考了一会儿，说：“先别急。我们先把钱留着。但愿我们永远也用不着。到那时候我们写一份遗嘱，把钱一分不少地退回银行，把它当做免息的贷款。”

“这个主意听起来不错。那么，现在我们可以心平气和地坐在这里看风景了。望远镜给我用一下。”巴克说。

“还有一件事情，我们必须立即去办。我们得再买上一副望远镜，我们的视力不一样，每次你看过之后，我就得重新调整焦距。”莫利说道。

“这件事情我也很恼火。我们下午就去。”巴克愤怒地回答。

“好了，我想点高兴的事。中午的人潮过后，就会有很多漂亮的年轻

姑娘出来散步。”莫利试着缓和气氛。

“你说得没错，我的老伙计。上帝保佑，幸亏你没有抢银行。”

“为什么这么说？”

“万一你被捕入狱，就再也没法看这些漂亮的姑娘了。”

甩卖清仓

“瓦尔，我相信你有很多个借口，”警长生气地说，“不过，我要警告你，你现在的这种买卖必须立刻结束。假如你不愿这样做的话，这个镇上，将有一半的人死去。”

他摊开了从口袋里拿出的一份报纸，并且吼着对他说：“谁听说过这种事？瞧这个‘出清存货，千载难逢’！我从没有听到这样恶心的事。”

“所有的店铺都登广告，”瓦尔固执地说，“镇上其他的人都在出清存货，为什么我就不行？”

“谁让你是承包殡葬的人，”警长大叫道，“一个承包殡葬的也可以像其他的店铺一样吗？你能清仓甩卖吗？”

“我倒认为没什么不可以。”瓦尔不高兴地说。他有着一头黑发、两道浓眉、个子很高，他在说话的时候，说得总是很慢，像在考虑该怎么说一样。“我必须把这些棺木卖掉，然后进一些新货，除了棺木，纸钱、骨灰盒等也要全部清仓。我的警长，你应该看看那些盒子连税金一起，只要一百五十元一个。如果你要的话，我可以给你挑一个最漂亮的。”

“别说那些没用的！”德警长习惯性地用手帕擦了一下嘴角，“事情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简单，这事肯定不行！”

瓦尔狐疑地看着他的朋友：“那好，我的警长，你说该怎么办！这事难道就是我和我的生意问题吗？这五年我们一向都在一条战线上的，难道你变了。”

五年前，这位警长结束了舒适的光棍儿生活，他准备结婚。瓦尔曾想警告他的朋友，但当时的警长不听，最终阿德和山顶村一位叫巴妮达的小姐结了婚，从他们进教堂互相说结婚誓言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他以后的不幸。

巴妮达总是把他们的新房收拾得一尘不染。她是个心性很强的女人，婚后，她不准阿德和一些交朋友，也不准他再和瓦尔交往。那些日子很郁闷。

婚前，瓦尔和阿德在每星期四晚上，两个人一定是嘴里叼着烟斗，端着一杯啤酒，对杀一盘棋。这种时光可能再不会有了！只是当时的他们并没有感觉到。直到他们想起那些时刻，才了解他们之间深刻的友谊。

开始的时候他总为这些事和巴妮达争吵。他告诉她的夫人，你不能替我选择交什么朋友。我一定要和瓦尔一起，我们要一起下棋。

但巴妮达是个聪明的女人，她没有直接反对她的警长丈夫，只是在镇上无中生有地说瓦尔的一些坏话，说些关于他一些不可告人的事，说瓦尔做棺木时偷工减料。

警长太太的话在镇上引起一片哗然。因此警长先生最后准备放弃，放弃他和瓦尔下棋的事，以免影响瓦尔的生意。

阿德五年前经常来这个房间。这是一间旧书房，看着很舒适，是标准的男人房间。火炉边依然摆着棋桌，这时德警长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了，只是默默地看着那张桌子。

“我不怎么下棋了，”瓦尔告诉他，“贝克有时候会来玩，但我总是怕他骗我棋，因此老不能集中精力下棋。”他两眼直视着德警长，“我认为这事可以等一等再办！现在我们坐下来喝杯啤酒吧，要是能下一盘棋就更好了。”

警长赶忙摇摇头：“你拍卖棺木这件事，让我们镇上周的死亡率增高了不少，瓦尔，你不会说你不知道吧？”

瓦尔摸着下巴，沉思着，没有回答。“不错，确实是这样，上周一自从登出广告后，我一直在店铺里忙来忙去。但我认为这很正常啊，只是那些人运气不好，正好碰上我大拍卖的时候死，这我有什么错吗？又不是我让他们死的。”“不要这么说话！”阿德警长不高兴了，“你不觉得这事很巧吗？从上周开始一些人就陆续死亡，就在你清仓之后！”

瓦尔疑惑地看着他，“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和我有关！”

“我是这样想的，有些人买了你打折后的棺木，另一些人就真的躺在了里面，他们的死都不是自然死亡，我敢确定，不是自然死亡。”

瓦尔仔细思考着他的话：“你是想告诉我，上周以来死去的人是被谋杀的？”

阿德愤怒地说：“我一直想要你明白，事情就是这个样子！如果你不停止大拍卖的话，我们镇的死亡也不会停止！”

“我的警长，他们大多是意外死亡。”瓦尔认真地说，“海丝丽小姐的脖子被拧断了，被遗体在她家的后门廊；大家都知道，韦思先生如果继续使用罐装火，他早晚会倒霉；至于德曼先生……”

“他们的死是有巧合的地方！”警长接着道，“但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接到关于下毒的案子，所有的案子都找不出证据。但这些死去的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这些人都是快要死的人，或者是他们的家属认为没用的人。家属们趁着你清仓甩卖棺木的时候，过早地结束了这些将要逝去的生命，这样可以节省一些殡葬费用。”

瓦尔道：“这也很可能，但这和我没关系啊！我为什么要停止拍卖呢？”

阿德警长很耐心地对他说：“海丝丽也是上周死的，我们都知道，她留给她的侄子杰克两万元。”

瓦尔微笑道：“杰克！他这两天正好回来过节了！”

阿德叫了起来：“是啊！刚刚回来就把她杀死，然后顺利地领到海丝丽的两万元。关于韦思——”这时电话铃响了，瓦尔起身去接电话，“我是瓦尔，哦，真是意外！不是吗？这真是太遗憾了！好的，好的，我就去。”

挂上电话，两个男人互相对视着。

“又死了一个？”阿德问。

瓦尔点点头：“露茜跌进磨坊边的池塘里，死了。”

警长叹道：“这说明镇上人人讨厌露茜，因为她经常散布可耻的谣言，随意去伤害每一个人……”电话铃又响了，瓦尔拿起电话。

瓦尔神情肃穆地说：“是你太太，阿德。她好像很生气的样子，她要和你说话。”

阿德心想：“这女人身上不会装了雷达跟踪器吧，我并没有和她说过今天要来这儿啊！我刚到这里一小会儿，老婆就打电话要我回家。”

警长夫人尖锐的声音划过房间，她的话好像是对着瓦尔说的，她很清楚瓦尔也能听到。

两个男人紧挨着站在一起，阿德把听筒往瓦尔那边伸了一些。每次老婆说话停止的时候，警长温柔地道：“是的，亲爱的。好的，亲爱的。”

他默默地挂上电话，呆呆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的老朋友。

瓦尔现在反而高兴起来，慢慢地道：“我的老朋友，我想拍卖再延后一些时候是不会有错的，也许对你有帮助。”

巴妮达死了！是因刹车失灵而死的。警长太太的葬礼是全镇最豪华的了，所有在葬礼上该做的一项都没有少，还增加了许多额外开支。但因为许多殡葬用品正在清仓，所以花费倒不是很大。

这阵清仓甩卖后，瓦尔就没有多少生意了。东西卖得差不多了，事情又像以前一样了。他和阿德警长还决定，每周一、周四是两人的下棋时间。现在，一切又都清净了！

如此出狱

走廊上响起了脚步声，莫特双手不由自主地抓紧牢房的铁门。数年前，自从他被送进这里的死囚牢以来，这种情况已经出现了五次。坐牢的这段时间，使他慢慢地生出一种怨恨的情绪，这慢慢积累的怨恨让他很痛苦，他需要发泄出自己的怨恨。

现在，有个人走近牢房，他准备把憎恨发泄给这个人。这个人监狱的典狱长，他叫奥利夫，现在正由两位警卫陪着。典狱长面色凝重，他的表情令莫特全身发冷。那神情里充满了虚假的哀伤，就像殡仪馆管理员，想在死者家属面前显出一点同情的样子。

看着典狱长的神情，莫特打算接受最坏的消息。莫特自进监狱之后，总向有关部门提出上诉，因而名声大振，成为监狱里的风云人物。现在他估计不会有这么好的运气了。典狱长现在已经站在牢房门边，在他还没说话的时候，莫特就觉得时间过得令人窒息般的漫长。

“莫特，法院驳回了你最后一次上诉。我和州长刚刚通过电话，他不同意对你暂缓处决。你恐怕在明天上午要被安排处决。”

“恐怕，恐怕！”莫特不屑一顾地说道，“打进这里以来，我第一次看见你这么高兴。每当你宣布我被延期执行的时候，我都能看出你的失望。我现在绝不会向你卑躬屈膝地哀求，也不会捶胸顿足、号啕大哭，更不会做任何让你高兴的事，我要用独特的方法离开这里。”

两位警卫杰弗瑞和卫恩留了下来，典狱长生气地转身离开了牢房。两个警卫都很欣赏莫特的为人，但却不能帮他做些什么，两人只能默默不语。在行刑之前，他们想，沉默是最好的办法。

“莫特，我很难过。”杰弗瑞神色黯然地说。

莫特没有说话，他现在需要冷静，但他那紧抓着铁门的颤抖的双手，正显出内心的激动。

监狱处决死刑犯的时间是上午六点整，现在是下午四点零五分。也就是说莫特的生命只剩下不到十四个小时了。他曾几次依靠法律的漏洞，使自己的死刑延缓执行，他希望可以凭借大众舆论的力量，外面的人会说他在监狱里饱受折磨，让最后的判决免他死刑。但是国内外对这个问题的反应，仅仅只是把他为争取法律争斗与生命的事情报道出来而已。一年前他是一位监狱里的诉讼名人；现在，他是个已经败诉的死刑犯。

莫特两眼凝视着前方，慢慢坐下来。他唯一听见的声音是翻阅报纸的声音，此时两位警卫均在看报，都很不自然。莫特痛苦地闭上眼睛，想到了监狱为他提供什么样的方式结束生命。含有氰化物的药丸会被扔进他住的牢房桶里，毒气就会四溢开来，他将扭曲着死去。

在快要死亡之前，他是不是像一般人那样，回忆着自己一生的经历呢？如果他真的回忆自己一生的经历，会发现他的一生就是一部剖析心理的影片，这将会使他很痛苦。他一度怀疑自己、欺骗自己，自己为什么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和屈辱来争取，争取让这一直受伤的心不再受伤，争取保留住自己这条可怜的性命？

他从小就身体不好，总是生病的他时常休学，因此耽误了功课。他不是肺炎，就是胃部不适，此外还有严重的过敏症，因此他只能经常躺着。医生对他的家人说，他是由于紧张导致以上状况的，但他的父亲却不这么认为，父亲说他就是为了逃学而故意生病。莫特想到了父亲，这是一个严肃、冷酷、从无笑容的男人。他的职业是机械师，他自己经常借酒浇愁，令人恼怒的是他还迫使自己的妻子喝酒，他憎恨体弱多病的儿子。莫特为了让父亲改变对自己的看法，开始变得调皮捣蛋起来。慢慢地开始犯罪，当然，开始的时候罪名很轻。是一位感化院的精神病医生，告诉他这么做的。这时警卫走到门边，他的回忆被打断了。

警卫说：“你晚餐想吃些什么？莫特，你可以随便点菜。真不知道是谁定的这种蠢规则，一个人不想吃的时候，却装大方非要让人吃。”

莫特道：“奥利夫今晚还来不来？”

“典狱长下班了，他明早才会来，今天不来了。”警卫迷惑不解地

说。

“我知道他明早会来，这是他的职责，他会来监督执行我死刑的人，我没别的意思。”莫特的真正想法是看药丸子扔进桶里。他停了一会儿，好像还在回味着这个想法。

“我曾告诉过奥利夫，我会用我自己独特的方式出狱。”他继续说道，“我要点一份昂贵的大餐，我会一点不剩地吃下去。你告诉奥利夫，这最后一餐正是我想要的。晚餐给我来烤龙虾、法国炸鱼、小虾沙拉、苹果饼、咖啡，外加一份青蛙加猪肉炖的羹。最好再加点好面包，让垃圾政府为我这顿饭埋单吧！”

晚上七点三十分，晚餐做好了，警卫把它端到牢房来。警卫看到这些菜，想到这是莫特临死前的最后晚餐，就觉得反胃，心想莫特如何咽得下去啊！

警卫对着莫特道：“办伙食的管理员气得哇哇叫，不过我还是努力让他们全部做齐了你点的大餐。很抱歉我只能做这么多了！”莫特沉默着，看着警卫从小洞里把饭菜塞进来。警卫又开始看报了，莫特接过饭菜，大口地吃了起来。

过一会儿，牢房里面传来巨大的喘气声，两位警卫吃了一惊。他们快步冲到牢房前，迅速打开了牢门，发现莫特已经倒在地上。他那已经变得青蓝色的脸肿胀着，呼吸也变得困难。

“快打电话给医生和典狱长！卫恩。”

几分钟后，医生让正在做人工呼吸的年轻警卫起身，他检查了躺在地上的人犯。过了一会儿，他抬头看着典狱长，对他宣布说：“人死了！脉搏停了，心跳停了，呼吸也停了，瞳孔开始扩大，你的囚犯已死亡。”

“这怎么可能，医生？他前几分钟还生龙活虎的，真该死，现在麻烦大了。他会不会是心脏病？”

典狱长的表情使医生很不高兴，他面无表情地说：“还没验尸，现在还不知道死亡的具体原因，不过我很想知道事情的发展经过。卫恩给我

打电话时说：“快点来，莫特出了意外！”其他的我就知道了。”医生死死地盯着用过的餐盘，没吃完的龙虾还剩下一对爪子，两个爪子像一对讨厌的叉子，莫特像是被那对爪子叉住了。

这时典狱长心烦意乱，他在办公室里听到轻轻的敲门声，他吓了一跳。典狱长恼怒地叫一声：“进来！”声音里充满了慌乱和不安。

这时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现在是上午十一点，慢慢过去的时间并没有让典狱长感觉比昨天好点。莫特昨晚突然死亡的事件，打乱了监狱的正常秩序。医生打开门，进来了。

“医生，验尸了没有，是不是心脏病？”

“他不是死于心脏病。我昨晚就开始怀疑自己的猜想，他是不是有一种怪病，验尸证实了我的猜想。他这种病例极其罕见，光验尸也找不到他的死因。验尸只能证明他不是死于什么，关键是他曾经的病史。”

典狱长气急败坏地说：“验了一天，你竟然不知道莫特是怎么死的？”

医生很有耐心：“你没注意我刚才说的话，我说过‘极其罕见的病例’。我当然知道他是怎么死的，从医学来说，他是死于‘血管神经性水肿而引发的贝类反应’。也就是说，严重的过敏反应导致了死亡，这种过敏比你想象中严重。”医生继续说，“典狱长，我昨晚和杰弗瑞谈过，但他只知道发生了什么，不知道原因。当我看见龙虾的那对爪子时，我开始确定到我的猜想。你刚走，我就去诊所档案室里查看了莫特的病历。之后，我在今天上午的验尸结果上看到了一些事实，他的心脏扩张、喉头肿大等。”

典狱长神情疑惑地说：“医生，你到底认为这是怎么回事呢？”

“典狱长，我简单地把过程和你解释一下，莫特主要想在死前戏弄你们一番。我看过他的病历，知道他对贝类的海鲜过敏，但他吃普通的鱼却一点问题也没有。海鲜中的贝类，特别是龙虾，却能置他于死地。聪明的囚犯知道，自己当时的紧张状态能增加过敏反应的严重性。他临刑前的心理，加上引起严重过敏反应的那顿最后晚餐，让他以自己的方式

结束了生命。”

医生两眼直视着典狱长，语带讽刺地说完了上面的话。他停了一下，继续道，“典狱长，你应该换种方式来考虑。就把龙虾当成死刑用的氰化物，反正这两个东西都能置他于死地。这样想，你就不会难过了。”

后窗

清晨的阳光，正在纽约格林威治村的一个住宅区里酝酿着新一天的闷热。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去，此时的这里都显得既僻静又毫不起眼。远远的天边，一块一块的云朵就像是地面上的水蒸气，弥漫在低矮的天空中。

一幢六层楼房紧挨着村里的大街，这楼房还是那种老式的结构，左右对称，并且楼里没有电梯。这种小型公寓楼房在这座城镇中随处可见。常年的风吹日晒，让楼梯已是锈迹斑斑了，可这还是人们进出都必须依靠的唯一通道。公寓楼的每一层都有两套房间，沿着锈迹斑斑的楼梯走上楼来，打开房门，就可以依次进入客厅、起居室、卧室、厨房。另外，每套房间的阳台后面都还备有一个防火楼梯，从阳台上直通到下面的院子。

距离这幢六层楼房后面不远的地方，还有一幢公寓楼，但是稍微矮一些。一个三十多岁的年轻人在二楼的一个房间里，正躺在窗前的轮椅上酣睡着。在暑热中，这个年轻人睡得很沉，汗珠像豆子一样从他的面颊缓慢地往下淌着。他的左腿从脚腕到大腿部被厚厚的石膏裹着，上面还歪歪斜斜地刻着几个让人感到奇怪的字：“此处裹着的是L.B.杰弗里斯的断腿。”这个年轻人就是我们这个故事的主人公，一位精力充沛的35岁高个子男人。

屋子里的东西毫无秩序地堆放着，又多又杂，显得非常凌乱。在他的身边，放着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一台照相机，是摄影记者专用的那种能拍摄高速运动的机型，但是在外观上，这台照相机看起来已经非常老旧、破损不堪了。在这张桌子的一个角上，还摆放着一张大约10英寸的照片。照片上显示出，一辆已经失控的赛车正冲着镜头直飞过来。

在这个房间的墙上还挂着一张大约14英寸的照片，一幅主题为“暴力”的小品。在照片的右下角是一个醒目的签名：L.B.杰弗里斯。这张照片里的图像是重炮轰击时刹那的景象，只见石块、尘土、人和物、弹

片、都悬在半空中。

另外，在这张照片的上方，还挂着另一张，是飞机厂工人罢工时与军警发生冲突的照片。照片里，警察正在和罢工的工人进行混战。拳头、棍棒、警棍来回飞舞，身上的血迹，人们眼中的愤怒，被击倒的人想挣扎着再站起来的动作……就在照片的下角也有一个相同的签名：L.B.杰弗里斯。

还有一张照片，镶在一个精致的镜框中，显示出在内华达州平原上进行原子弹爆炸试验时的画面，它显得令人生畏，又让人感到壮丽。

屋子的墙角，竖放着一个木头架子，上面混乱地摆放着各种胶卷等摄影用具和各种大小不一的镜头。还有一些时装杂志堆放在一个观察架上，封面上都是千姿妩媚、百态动人的模特儿。还有一些底片放在杂志的旁边，当然也都是些年轻姑娘的……这整个房间，就是我们故事的主人公摄影师杰夫的。

从杰夫家的窗口看去，对面六层大楼里住着的人们已经开始起身了。这时，原本安静的空气慢慢地出现了动静。这些居民们一天的活动，也就正式拉开了帷幕。因为正值盛夏，所以每户人家都敞开着窗户，显露出各自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忙碌的情形。

一个四十多岁的作曲家正在三楼右边的屋子里刮胡子。桌子上的收音机开着，播放着一位男人的声音：“……听众朋友们，早上好，这里是纽约沃尔电台。现在的时间是7点15分……现在城市的室外温度大约有华氏84度……听众朋友们，你们是否已经到了不惑之年？但是有没有想到过自己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呢？或者，当你清晨睁开眼时，你是否感受到了情绪低落、疲倦不堪？你是否有过这样令人身心焦虑的感觉？……”作曲家听到这儿，不由得皱起了眉头。他放下剃刀，也没有擦掉满脸的肥皂泡就走到收音机前。他有点烦躁地调过一连串广告节目，直到再次找到一个播放音乐的电台，才稍稍满意地回身继续去刮自己的胡子。

在那幢楼房的四楼后阳台上，也就是防火楼梯旁边，悬挂在防火梯上的闹钟一个劲儿地响个不停，此时，一对在露天过夜的夫妇也睡醒

了。他们无精打采地坐起来对视了一会儿，好像是在说，整个晚上他们两个人谁都没有睡好觉。

一座相对低矮一些的屋子里，就在作曲家卧室左边向下的位置，一台小电扇正在窗边旋转、摆动。电扇安置在桌子的右角，在桌子左边放着一个面包烤箱。这间屋子的主人此时就站在桌子的旁边，一位18岁的年轻芭蕾舞演员，名叫托索。她身材婀娜丰满，现在只穿了一件内裤，正在厨房里准备着自己的早餐。只见她一边随着录音机里的练习曲不停地伸臂、踢腿、弯腰，做着各种舞蹈动作，一边把早餐用具一样一样地放在桌子上。

那座公寓的五楼右边的窗口里，一位妇人微微探出身子，打开了挂在窗外的鸟笼。几只美丽的小鸟立刻活跃起来，欢叫着冲出笼子，飞向天空……

仍在熟睡着的杰夫，额头上布满了细细密密的汗珠，并且汗珠越聚越大，终于很快流到了一起，最后顺着杰夫的脸颊弯弯曲曲地流到嘴边……

一支温度计挂在墙上，里面红色的水银柱一动不动地停留在华氏93度的刻度上。

这个时候，在杰夫身边的电话铃突然响起来。杰夫猛地惊醒过来，立即拿起话筒，两眼惺忪地对着电话说道：“喂，我是杰弗里斯。”是杰夫的编辑甘尼森打来的电话，只听他用异常热情的口气高声说道：“恭喜你了，杰夫。”

杰夫一怔，莫名其妙地问道：“恭喜我什么？”

“你的石膏不是该拆了吗？”

杰夫苦笑了一下，反问道：“谁说我的石膏该拆了？”他边说着边懒洋洋地朝窗外瞥了一眼。

对面两个几乎一丝不挂的姑娘在大楼专供晒日光浴的楼顶平台上又说又笑。她们躺在铺在楼顶平台的浴袍上，这样其他的人就看不见她们

了。杰夫的脸上掠过一丝失望的神情。

电话里的甘尼森用充满自信的口气继续说道：“今天是星期三，从你摔断腿的那一天算起，直到现在，已经整整七个星期了，我说得对不对？”

“你真是健忘，甘尼森，你这样怎么还能当上编辑？”

“我靠的是谦虚学习、勤奋工作呗。当然，也少不了偶尔利用一下出版商的秘书小姐。”甘尼森开玩笑地辩解道，然后他顿了一下，又言归正传地说，“怎么，是我记错时间了？”

“时间倒是没错，只不过是我要再熬一个星期，才能破茧而出，是你多算了一个星期而已。”杰夫一边无奈地用手拍了一下那条裹着石膏的腿，一边又朝对面的楼顶望去。

前面的那座公寓的三楼上，那位芭蕾舞演员还在继续操练着她的高难度舞步。

甘尼森听了杰夫的话，显然非常失望。他继续说道：“唉，谁也不想遇到这样的事情！还是算了吧，杰夫，人不能天天都走运。我也不例外。好了，就算我没打电话来吧。”甘尼森说着也有点烦躁了。外面是越来越热了。

“好吧，甘尼森，我真替你别扭！”杰夫也无可奈何地说道，“当然，一想到我还得戴一个多星期的石膏，你就心里不舒服，它就像是一把枷锁。”他一边对着话筒说着，一边用眼睛紧紧地盯着对面的芭蕾舞演员托索，因为她现在正跳得起劲。

“最佳摄影师，我的杰夫，我这一星期最大的损失就是缺少了你这样最好的记者，而你最大的损失就是错过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

“去哪儿？”杰夫回过神来急忙问。

“唉，真是遗憾，现在说也没有用了。”甘尼森故意卖起了关子。

“不，不，你说，快说，”杰夫一下子来了精神，“你打算让我去哪

儿？”

这时，对面公寓里的托索小姐走到了冰箱前，依旧迈着欢快的舞步，从冰箱里面不急不慢地取出一只鸡腿。然后，她关上冰箱门，轻盈地跳回到房间中央，一会儿啃鸡腿，一会儿又把它在手中挥舞着，那鸡腿就好像是她的一個道具似的。房子另一端的那张桌子上放着一包已经切好的面包片和黄油，她晃动着下肢，放下鸡腿，打着旋儿转到桌子旁边，然后把黄油擦抹到面包片上。这样一个连贯的动显得既优美又具有节奏感。

“本来计划让你去印度。”电话那头继续传来甘尼森的声音，“可是今天一早，我从杂志社社长那儿得到了可靠的消息，说印度很快就要硝烟弥漫了。”

“我早就对你说过，你不记得了吗？我们下一个目标就应该到那个地方去看看。”杰夫兴奋地冲着话筒嚷道，好像完全忘记了自己裹着石膏的腿。

电话那边甘尼森的声音依然显得有些痛不痒：“好像你曾经这么说过。”

杰夫非常激动地说：“你说吧，我什么时候动身？过半小时还是一小时？”他激动得早已把自己目前的处境忘得一干二净了。

“不行！你想拐着石膏腿去？”甘尼森非常干脆地拒绝了他。

杰夫一听甘尼森这样说，立刻急了：“喂，你别这么死心眼儿，也最好别惹我生气。再说了，如果不行，我完全可以坐在吉普车里，甚至骑在水牛背上拍照。这条腿根本不是问题。”

甘尼森笑了笑说：“我们可不能拿你来开玩笑，你对我们杂志社来说简直太重要了，我还是考虑派摩根或兰巴特去吧。这样应该更好些。”

杰夫听完，便气呼呼地说：“好呀，我为你摔得半死，你却派摩根或兰巴特去？这就是你对我的报答？就是把我的一份好差事给别人？”

杰夫一边说着，一边又伸长了脖子，朝对面的公寓里望去。他一直都在关注着托索的一举一动，这时，只见托索一连着做了几个360度转体，最后是一个特别稳定站住的动作。动作完成，干净利索，非常漂亮。然后，她慢慢地坐到桌子前，开始吃早餐了。从开始到现在，托索的早餐就像是在舞台上表演。

“说实话，我可没有叫你站在那条赛道上去拍照片的。”甘尼森加重了语气说。

“你没叫我站在那儿？这么说是我自己找死了？”杰夫也有点生气了，“你要求的是要与众不同，要具有戏剧性。现在，你反正是得逞了，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可是你一弄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就立刻翻脸赖账了。”

一边说着，杰夫一边把目光从托索那儿移向作曲家的窗口。此时，作曲家正坐在一架钢琴前，若有所思地捧着自己的脸颊，不知道在苦思冥想什么，还不时地用笔在乐谱上飞快地写着。一会儿，作曲家站起身来，走到窗户前，寻找着从外面传来的打扰了自己注意力的音乐声。原来让他无法集中自己注意力的那种激昂的芭蕾舞音乐正是从楼上传来的。

“……就这样吧，好了，杰夫，再见吧！我们有时间再联系。”甘尼森在电话里耐着性子劝道。

“不，不，甘尼森，稍等一下，你必须带我出去走走。”杰夫忙叫道，“我整天在这两间屋子里傻坐着，已经六个星期了，真是难以想象，除了透过窗口看看我的邻居，我基本上什么事儿也没有干。这种日子简直就像把我给关进了监狱，我真是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杰夫无奈地抱怨着自己遭遇的这一困境。

这时，对面的作曲家气愤地站了起来，把笔一摔，看他那种样子和表情，好像也是受不了才下定决心要到外面去进行抗议的。杰夫向作曲家做了个同情的笑脸，等待甘尼森答复。

电话那头，甘尼森毫无余地地说道：“杰夫，再见。”

“甘尼森，别挂，听着，你如果不把我从这百无聊赖中拯救出来，我也不敢保证自己能做出什么样的事情来。”

甘尼森一愣，问道：“你想干什么？”

“我……我要结婚！这样一来，我以后可就哪儿也去不成了！”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想要表达什么。正说着，他看见对面公寓里的那位戴眼镜的推销员，正沿着锈迹斑斑的楼梯走到二楼自己的房门外，掏出钥匙，打开门走了进去。推销员的手里提着一只铝制手提箱，那应该是他们这种职业的人常用来装样品的。他来到卧室，先摘掉帽子，然后把手提箱重重地放在地上，随着用右手背擦了擦额头上的汗。透过卧室的窗口可以看到，推销员的妻子有气无力地靠在床上，一脸的病容，好像是正在经历着一场噩梦的困扰。如果仔细看，还能看到在他们的床头柜上，摆满了药盒、药瓶、水罐、羹匙等病人所需要的东西。这些都足以说明，他的妻子是一个长年卧床不起的病人。

“我说杰夫，你也应该结婚了。”听到甘尼森这样说，大大出乎杰夫的意料，这说明自己刚才对他说的话没有起到威胁的作用，反而招来了对方的嘲笑，“不然，你会变成一个刻薄、孤僻的怪老头。”甘尼森继续说着。

妻子知道推销员丈夫回来了，便用一块长毛巾盖住额头，又故意躺了下来。只见推销员迈着大步走进卧室。妻子一见丈夫，突然取下敷在额头上的湿毛巾，并且翻身坐了起来，还指着推销员不知咒骂着什么。这时推销员停住了脚步，像是在安慰她。但是妻子还是在继续指责着。她一边责骂，一边指着手表，意思像是在责骂丈夫回来得太晚了。

听筒旁边，杰夫马上接口说道：“是呀。真是难以想象，甘尼森，你能想象我就变成这样的一个人吗？每天，当我筋疲力尽赶回家的时候，迎接我的将是老婆那些没完没了的唠叨，还得忍受那些洗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机那种可怕的、枯燥的机械的响声。你能相信吗，甘尼森？”他一边说着，一边紧紧地盯着推销员的窗口。

“是吗？你太悲观了，杰夫，现在做妻子的再也不会像你所说的那样无理取闹了，她什么事都会和你商量的，只是你现在还没有遇到而已。”甘

尼森在电话那头说着。

“是吗？但在我周围，这些家庭主妇们都还是爱唠叨的。或许在租金昂贵的高级住宅区里，做妻子的会与你商量。你要是来我这里看看就会明白的。”杰夫不无讽刺地说，因为他正看着对面推销员的妻子在指手画脚地嚷嚷着。这时候，推销员似乎也忍无可忍，大声吼叫了起来。杰夫非常专注地看着对面的一举一动。

“嗯，杰夫，你当然比我了解。好吧，就这样吧，我改天再给你打电话。再见。”甘尼森不想再聊下去了，想赶快结束这次不是很愉快的谈话。

“好吧。不过，你下次最好能给我带来些好消息。”杰夫无奈地说道。说罢，他便挂上了电话。

他还在一直注视着对面的情况，他看见推销员仍在和妻子激烈地争吵着。一会儿的工夫，推销员一甩手，大步走出了卧室，怒气冲冲地。他走到起居室，拿起帽子往墙上狠狠地一摔，然后“砰”地撞上门，气冲冲地离开了自己的房子。屋子里原本沸腾的空气立即冷却了，安静得让人难以忍受。

忽然，杰夫感到裹着石膏的小腿一阵痒痒。他不由得摇了摇头，赶紧拿起一个木制搔痒耙，轻轻地伸进石膏里，小心翼翼地搔着奇痒难忍的小腿。一会儿，当他忙完了上面的动作，便又朝窗外看去。

杰夫看到，推销员索瓦尔德一只手拿着一副花剪，另一只手拿着小锄和小耙，走到楼下的后院里。或许他是想让自己放松一下，只见他走到一个小花坛旁，一会儿弯下腰，给花培土、浇水；一会儿跪下，察看着那些花，给花锄草、修剪枝叶。

这时候，另一件有意思的事情吸引住了杰夫的注意力。赫林·艾德小姐，就是住在托索楼上的老太太，手里正拿着一份《先驱论坛报》，动作缓慢地走到院子里，坐在一张帆布折叠椅上。

“早上好！”那个喜爱小动物的妇女西弗勒斯太太透过五楼的窗口，探出头来，向下面的赫林打招呼。

但是，赫林似乎正在出神地想着什么事情，并没听见来自五楼的问
候，仍然专注地坐在折叠椅上。

“喂，早上好！”西弗勒斯太太又一次问道，不过这次的声音大多
了。

赫林突然一怔，如梦初醒的样子，马上回答道：“噢……您也早上
好！”

西弗勒斯太太看见赫林这样，先是一笑，然后伸手离开窗口，取下
了鸟笼。

赫林小姐戴上眼镜，开始看拿着的那份《先驱论坛报》。但是，没
有一会儿，隔壁的一种声音吸引了她的注意，她抬头看去，原来是推销
员在干活儿。她指指点点的，并且嘴里还说着什么，好像在告诉推销
员应该怎么做。他一开始看着她，并没有说什么。赫林小姐还是若无其
事地说着，听了一阵之后，推销员突然正面看着她，唇部还在激烈抽动，
这个微小的表情非常明显，看起来他对赫林小姐的干扰相当不满。

赫林看到推销员这样，脸上的神情是又惊又怕，赶紧从篱笆边走开
了。

眼前的这一切都没有逃过杰夫的眼睛，正当他饶有兴致地看着的时
候。突然，一个女人的声音从他的背后传来：“我想你是不知道吧，在纽
约，窥测别人可是要被拘留六个月的。”

杰夫一怔，急忙扭头一看，原来是保险公司雇的护士斯特拉来了，
便忙招呼道：“唉，斯特拉，你好。”

斯特拉，四十多岁，单从外表看，她是个身体壮实、相貌一般的黑
头发中年妇女。但这个人可精明能干、能说会道。杰夫看着她，先是摘
下宽边凉帽，然后把手中的包放在桌上。然后她从口袋里掏出一支体温
表，一边擦拭，一边不满地瞪了杰夫一眼，继续说：“还有就是，拘留所
里是没有窗户的。过去怎么惩罚这种人，你知道吗？就是把犯人的一只
眼珠子抠出来，而且他们用的还是一根烧得通红的铁条。你自己觉得这
样值得吗，为从这么一个小窟窿里看到的事情丢掉一只眼珠子？”

杰夫歪着头，一动不动地看着她。虽然她这样说着，但也忍不住朝外看了一眼。忽然，斯特拉好像明白了什么，不由地笑了起来，继续说道：“唉，亲爱的，我看，人们应该走出自己的房间，从窗外看看自己屋里的情形。呵呵，现在我们俩成了一样的了。怎么样，这句话算得上至理名言了吧！”她一边说，一边把杰夫的轮椅转了过来。

杰夫轻轻地笑了笑，脸上浮起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说：“这句话好像在1939年4月的《读者文摘》上登过，这是句老话了。”

斯特拉马上说：“我只不过是在引用一段名人名言罢了。”她说，从小盒里拿出体温表甩了甩。

杰夫一看斯特拉把体温表递过来，把本来想说的什么咽了回去，忙说：“今天早上不必量了吧。”

斯特拉把体温表塞进杰夫的嘴里，一副好像没有听到杰夫的话的神情，却像哄小孩似的对他说：“别说话，在心里数一百下。”接着，她担心杰夫再说什么，忙自顾自地、滔滔不绝地说道：“我应该成为一个吉卜赛算命女郎，你知道的，我不应该当什么保险公司的护士。哪儿要是出了麻烦事，我的鼻子尖在10英里以外都能闻得出来。1929年那次股票市场暴跌，你听说过吗？”

杰夫不耐烦地点了点头。

“那次我早就预料到了。”

“斯特拉，你是怎么预料到的？”杰夫嘴里衔着体温表，含含糊糊地问道。

“其实，简单得很。”斯特拉一边往沙发上铺床单，一边说，“我当时正在为通用汽车公司的一位总裁做护理。医院诊断说他得了腰子病，而我看他得的是精神病。你说说看，汽车公司里有什么事是值得担心的？要么是生产过剩，要么就是倒闭破产。其他的人才不去关心这些事呢！”

听到这里，杰夫把体温表从嘴里取出来，说：“斯特拉，从经济学的角度，腰子病和股票市场可是毫不相干的两件事呀。”说完，他又自觉地

把体温表塞进嘴里。

“但当时的股票市场确实暴跌了，是不是？”斯特拉铺好床单后，从自己的包里取出几个小瓶子放在一旁，继续说，“实话告诉你，我也在这间屋子里嗅出了一些问题。首先是你的腿摔断了，然后，你又从窗口里偷看你不应该看的事情。你有没有想过，这些都是问题。我已经嗅到你被法庭传讯的场景。一群正襟危坐的法官在你面前，而你可怜巴巴地站着，还苦苦地哀求说：‘这只不过是我的一种消遣而已，法官大人，我已经知道那是既无知又无聊的，请您相信，我可是像慈父一样爱着我的左邻右舍呢！’然后，一个法官说：‘算你走运，好吧，只判你三年就可以了。’”她惟妙惟肖地自言自语着，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你说得简直太好了。不过，就目前的处境而言，我正愁没有麻烦事儿呢。”杰夫忙把体温表取出递给斯特拉。她仔细看了看体温表。

杰夫问道：“怎么样？”

“就目前的状况看来，你得了男性荷尔蒙缺乏症。”斯特拉看了他一眼。

“你能看出这种病就单凭我的体温？”杰夫惊讶地问。

她甩了甩体温表，说：“我知道，你偷看那些崇拜日光的赤裸女人已经四个星期了，可是你的体温连一度也没有升上去。”一边说，她一边用另一只手捏着酒精棉花给体温表消毒，然后，把它放回小盒子里。

斯特拉走到杰夫的轮椅后面，把轮椅推到床边。杰夫看着她这样，便松了一口气，说道：“太好了。唉，再熬一个星期吧。”

在斯特拉的帮助下，杰夫用一条腿站着，慢慢脱去衬衣，然后俯卧在床上。斯特拉非常吃力地搬动着杰夫沉重的伤腿，把它们尽量平衡地放在床上。

“你好像说得不错，我这间屋子里真是要出问题了。”杰夫舒适地躺着说。

“我知道。”斯特拉心不在焉地敷衍说。她拿起一个小瓶，把里面的一些油状液体倒在手心里，来回地在手掌里摩擦，然后均匀地涂抹在杰夫赤裸的背上。

杰夫突然感觉背上一阵灼热，急忙问：“我说，你那瓶里是什么玩意儿？放在火上烤过吧？”

斯特拉一边非常用力地按摩着杰夫背上僵硬的肌肉，一边答道：“你说对了，这样可以加快你的血液循环。”

杰夫用嘲讽的口气说道：“原来如此！”

“怎么回事？就是你刚才要说的的问题？”斯特拉忽然想起了杰夫刚才说的话。

杰夫说：“我说的是说莉莎·弗里蒙特。”

斯特拉很纳闷儿，问：“你是不是在开玩笑？你是个体格健壮的小伙子，她是个年轻美丽的姑娘，你们这么般配还能有什么问题？”

“她要和我结婚。”杰夫苦恼地说。

“这也很正常呀。”

“可关键是，我不想娶她。”

“你这样才是不正常呢！”斯特拉非常诧异。

杰夫又接着说道：“我对结婚还缺乏充分的心理准备，所以我实在不想结婚。”

斯特拉不以为然地说：“像你这样没有头脑、粗心大意的人，和莉莎·弗里蒙特结婚是再合适不过了。对一个男人来说，只要找到了一位合适他的姑娘，那么就再也不需要什么可准备的了。”

“她是个不错的姑娘。”杰夫的语气突然又变得迟疑起来。

斯特拉双手揉着杰夫背部的各个部位，显得非常熟练。她问杰

夫：“那是为什么呀？你和她闹翻了？”

杰夫神情凝重地摇了摇头。“没有。”

斯特拉接着问：“那是不是她父亲拿手枪威胁你了？”

杰夫被她的话吓了一跳：“你不要乱说，根本没有这回事！”

他不知道她为什么会这么说。

“以前的确发生过这种事情。”斯特拉甩了甩发酸的手指，一本正经地说，“你没有听说过吗？世界上最美满的幸福婚姻，许多就是在枪口底下结成的。”她说完话，又拿起一条毛巾，在杰夫油亮亮的背部使劲地擦着。

“唉，你不知道，她不是我想结婚的那种姑娘。”杰夫似乎有苦难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

“为什么？她可是千里挑一的好姑娘呀！”斯特拉放下毛巾，显得更加迷惑了。她又拿起另一个瓶子，往杰夫的背上倒里面的清洗剂。

杰夫郁郁沉闷，喃喃地说：“说实话，她太漂亮、太聪明、太老练、太……总之，她真的是太完美了。她哪样都好，可就是缺少我所需要的东西。”

“你需要的是什麼，能不能把它说出来，我们讨论讨论？”斯特拉好像一下子来了兴趣。

杰夫想了想，艰难地说道：“说出来也没有什么问题。事情其实很简单，她的世界属于帕克大道上那种高雅、纯净的环境，属于奢华的酒店、鸡尾酒会、非常高档的场所……”

还没有等杰夫说完，斯特拉就立刻打断了他，说：“那是因为她不得不待在那样的环境中。我觉得她是个聪明的姑娘，能活得心安理得，能适应身边的任何环境。”

杰夫继续说：“……你好好想想，她能满世界地四处颠簸、浪迹天涯

吗？特别是跟着一个存款不是很好，或者从不超过一个星期薪水的穷摄影师？除非她是疯了。”他说完，又沉浸在自己的心事中。

“那你永远就这样不结婚了？”斯特拉一边说，一边用毛巾轻轻擦掉杰夫背上的液体，扶着他慢慢站起来。

“也说不定哪天我就会结婚了呢。”杰夫深深吸了一口气说，开始慢慢地穿衬衣，“但是，人不能把结婚当做穿一件新衣服、吃顿海鲜或大谈最近发生的丑闻，那样，生活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斯特拉搀扶着他，让他重新回到轮椅旁，轻轻地坐下。他停了一下，接着说道：“……你明白吗，我希望和我结婚的女人能够无所不能、无事不干、无所不爱，能够四海为家。所以，目前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这件事给了结了，让她另找他人吧。”

斯特拉一边在轮椅上装扶手，一边不满地说：“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就是想对她说：‘走吧，我配不上你！你是个过于完美的女人。’”

她说完就把那些小瓶子装进原来的包里，然后转过身来认真地说：“杰弗里斯先生，虽然我没有文化，但我还是要奉劝你一句：男人和女人相遇并相爱以后，应该是‘砰’的一声，马上结合，就好像是百老汇大街上相撞的两辆出租汽车那样，而不是相对无言、沉默坐着，像研究、分析瓶子里的两个标本一样，相互打量。”她说， “哗”地一下把床上的床单掀起来，开始叠在一块儿。

“应该用一种理性的办法对待婚姻。”

“什么理性！理性给全人类带来的麻烦事儿还少吗？现代婚姻，哼！”斯特拉对杰夫刚才的话不屑一顾。

“我和莉莎在感情上还没有达到……”杰夫把轮椅掉过来看着她说。

斯特拉立刻打断了他的话：“你说的那些都是废话！以前的时候，人们也就是相互见见面、了解一下，或者一兴奋就结合了！……可是如今，你算计我，我对付你，嘴里说着一套一套的，可是心里却相互猜忌，要不就是你对她、她对你进行一通精神分析。到最后，像是在参加

文官考试，而不是在谈恋爱了！”

“人与人的感情层次是有差异的……”杰夫还想辩解，但又被斯特拉打断了。

“你要是想找麻烦，首先肯定就得惹麻烦！告诉你，我知道一个挺好的小伙子，和一个姑娘交往了三年，而那个姑娘就住在他的对面街上。可后来，那个小伙子不肯和她结婚。什么原因呢？因为那个姑娘在《外貌》那本杂志上测试关于婚姻的问题时，只得了61分！”

杰夫听到这里，也忍不住笑了。但他马上又换了一种讥刺的口气，对斯特拉说道：“不会吧，这就是你对婚姻理论的高见吗？”

斯特拉放下叠好的床单，并没有理会他的讽刺，走到他面前认真地说：“杰夫，当年，我和迈尔斯是在一种情不投、意不合的时机结婚的，我们俩根本不相配。即使到了现在，也是如此。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都和睦相处、相亲相爱，生活得非常幸福。”

杰夫打了个哈欠，看样子显然是被这没有尽头的谈话搞得厌烦了。他懒懒地说：“斯特拉，这很好呀。现在，能不能帮我做个三明治吃？”

“当然可以。”斯特拉说了一声，就朝厨房走去，突然她又回身说，“我还要在三明治上抹上一点常人的想法。你知道，从头到脚，莉莎每一个细胞都在爱着你。最后，我给你两个字忠告：娶她。”

“她是不是买通了你，给了你很多钱呀？”杰夫开玩笑地问。

斯特拉先是愣了一下，随即厌恶地瞪了他一眼，转身走进厨房。杰夫轻轻叹了口气，很无奈地环视了一下狭小的屋子。一会儿，他又向窗户外看去。

对面公寓的院子里，那位摆弄花草的推销员已经不见了踪影。而用报纸把脸遮得严严实实的赫林小姐，正靠在折叠椅上闭目养神。一切看起来又好像恢复到了起初的样子。一会儿，杰夫又把目光移向公寓的其他后窗。

托索小姐正非常有节奏地对着镜子，梳着自己的一头金红色的长发。就在这个时候，那扇一直关闭着的窗户打开了，是六楼左边的那家。是房东打开了那扇窗户，而在他身后，杰夫还看到两个年轻人走了进来，像是一对新婚的夫妇。房东交给小伙子一串钥匙，小伙子一边接过钥匙，一边说了句：“谢谢。”

之后，房东转身走出了房间。当那对新婚夫妇刚要搂抱在一起的时候，房东提着箱子猛然推门又进来了。房东把箱子放下，客气地说：“如果还需要什么东西，请按一下铃。”两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站在那里，又说了一句：“谢谢。”

房东把门关上，走了出去。两个年轻人立刻紧紧搂抱在一起，迫不及待地亲吻着对方。杰夫好奇地看着，眼睛瞪得很大。

过了一会儿，小伙子才松开那个姑娘，招呼道：“来，快来！”说着拉开通往起居室的门，跑出卧室。杰夫有点疑惑地看着，忽然，他看见青年抱着姑娘，一步一步走进卧室，神情非常庄重。杰夫不由得“哦”了一声，会心地笑了。刚才碍于房东在场，他们俩又做了一遍原先没有做出来的亲密举动。

两人如胶似漆，新郎不停地亲吻着怀里的新娘。忽然，新娘往敞开的窗户看了一眼，像是意识到了什么。可以看得出来，她意识到很有可能被别人偷看到他们这种过分亲密的行为。新郎也好像意识到了这种情况，忙放下新娘，走到窗前，放下了厚厚的窗帘。

杰夫忙移开目光，还忍不住咽了口唾沫。忽然，他发现斯特拉正在身后冷冷地瞪着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她从厨房里出来了。看到这个，杰夫有点惭愧地笑了笑。

“只会说空话。”斯特拉不屑地撇了撇嘴说。说完，她拿起提包，转身出了门。杰夫转过头，表情有点僵硬，看着斯特拉离开了。

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杰夫百无聊赖、困乏不堪，就那样一个人在窗前坐了一天。也不知在什么时候，他竟然在轮椅上睡着了。光线在不停地变换着位置，树的影子也在随着光线不断地推移着。渐渐地，对面

的公寓又热闹起来了。白天在各处工作的人们已陆续回到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从每一扇敞开的后窗里，他们正在各自的屋子里忙活着。

杰夫的屋子里，还是原来那样。他慢慢睁开眼睛，迷迷糊糊地发现，屋里好像有人。他仔细端详，原来是自己的女友莉莎来了，正站在他的身边，俯身凝视着他。顿时，杰夫睡意全消，坐直了身子。

莉莎，她披着薄如蝉翼的天蓝色纱巾，穿着一件袒露双肩的黑裙子，手上戴着一双白手套，显得非常清纯。她不仅年轻貌美，而且衣着讲究、时髦，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

见杰夫醒了，她便靠了过来，吻了一下他的嘴唇，温柔地问道：“腿好点了吗？”

“嗯……还是有一点疼。”

“你的肚子呢？”

杰夫微笑了一下，说道：“快变成橄榄球了，真是空空如也呀。”

莉莎听到杰夫的回答，忍不住笑了。她又吻了杰夫一下，继续问道：“那你的爱情怎么样呢？”

“不太理想。”杰夫摇摇头说道。

“还有什么事让你不高兴吗？”莉莎问了一句，随后看了看光线昏暗的屋子。

“嗯，过来。”杰夫把莉莎拉进怀里。他眯着双眼，含情脉脉地凝望着莉莎，故意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她很快活地用手臂抱住杰夫，温柔地亲吻着他的脸，然后充满热情地笑了一声。她转过身，微笑着对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听好了，我的全名是莉莎——卡罗尔——弗里蒙特。”

说完，莉莎站起身，打开屋子各个角落里的台灯。灯光立即驱散了原来的昏暗，屋子也顿时亮堂了起来。杰夫歪着头，仔细端详着莉莎的

新裙子。

“莉莎·弗里蒙特，就是那位每件衣服只穿一次的漂亮姑娘吗？”

莉莎取下纱巾，放下小巧玲珑的手提包，答道：“不错。可那是有原因的呀。这会儿，这批衣服已经全部运到了巴黎。你说它们会成为流行的款式吗？”她一边摆出各种时装表演的姿势，一边回答着杰夫的话。

“那要看衣服的价格了。这也可以算出来吧，飞机票的运费、进口税，加上利润……”杰夫眯起眼睛看了一会儿说。

“不贵，每件大概1100美元。”莉莎一边故意轻松地说着，一边优雅地放下纱巾，脱去手套。

“什么，1100美元？”杰夫吓了一跳，大声说道，“你应该把它送到股票交易所去，我看这样更合理！”

“你可能不相信，但是我们每天能卖十多件呢，就是按这个价钱。”莉莎把手套和纱巾一起放在桌上，非常得意地说。

杰夫还是有点嘲讽地问：“恐怕都是税务官来买你们的衣服吧？”

她没直接回答他，而是继续笑着说：“今晚可是个不同寻常的日子，所以，即使这次让我自己掏钱把它买下来，这也是相当值得的。”

“是不是你又要去参加什么重大宴会了？”杰夫有点奇怪地问道。

莉莎说：“对，今晚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晚上。”说着，她还看了一眼桌上的《时装》杂志。

“今天是星期三，日历牌上多着呢，没有什么不寻常的。”杰夫不以为然地说。

莉莎在屋子里找着什么，并没有马上回答他的话。不一会儿，她看到一个旧烟盒。她边仔细地看，边说道：“今天是L.B.杰弗里斯倒霉周的最后开幕式。”

杰夫打趣地说道：“估计没有多少人买票捧场啊！”

莉莎手持着烟盒，转身看着他，向他走来。“那是因为我包场了……我说，这只烟盒可不是一般的東西，它可是见过昔日富贵繁华的。”她直直地看着他，并且就站在他的正前方，样子看起来有点严肃。

“这是从上海买来的。那也是一个见过昔日富贵繁华的城市啊！”

“你又从来不用，况且这个烟盒已经裂了。我让人送个新的给你，送你一只铝烟盒，朴素扁平，那上面还要刻上你名字的缩写字母。”

杰夫非常认真地说：“可别把钱花在这种华而不实的東西上，你的钱也来之不易呀！”

莉莎蹲靠在杰夫身旁，双肘撑在轮椅的扶手上，微笑着说：“我愿意。从今晚起，绑在石膏中的L.B.杰弗里斯再过一个星期就解放了。”

“哦，是吗？这件事，我自己倒给忘了。”杰夫突然明白了，也为莉莎的细心而有些感动。

看着莉莎还想说点什么，急忙站起身，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她一边朝门口走去，一边毫无头绪地问：“今晚的活动，咱们去‘21饭店’，怎么样？”

“那你最好在外边预备一辆救护车。”杰夫苦笑着摇了摇头说，接着看了一下自己的断腿。

“咱们根本就用不着救护车。”莉莎脚步轻盈地走到门前，一下子拉开了房门。就在门外，正站着—个身穿红衣黑裤制服的侍者，一手托着保暖炉，里面装有各种美味的菜肴，一手拿着—个大酒瓶。

“非常抱歉，让你久等了。”莉莎对他说完，然后侧过身子，让他走进屋里，随后又告诉他，“左边是厨房。”她转身关上门，又说了句：“我来吧。”随之接过侍者手中的大酒瓶。

“稍微热—热吧，来，把菜都放进炉里。”莉莎忙跟着侍者走进厨房，叮嘱他道。

“知道了，夫人。”侍者点头道，显得非常谦和。

“打开酒瓶吧。”她一边对杰夫说，一边把一张类似餐桌的大椅子搬到轮椅前，紧接着为自己拉过一个小凳子坐下，动作看起来，非常利索，却不失优雅。

“好的。能把那个开塞钻递给我吗？”

莉莎站起身，走到墙角的一个架子旁，找出开塞钻，递给了杰夫，随后就去厨房取了两个酒杯。“这个够大了吧？”她回到杰夫的轮椅前时，晃了晃手里拿着的两个大玻璃杯。

可是，杰夫还在费劲地摆弄着那个大酒瓶，或许是由于身体困在轮椅上的缘故，他无法用力。听到莉莎的话后，他抬头看了看说：“棒极了。”说完，他又低头开始忙活了。

这时候，从厨房里出来，拿着保暖炉的侍者，看见杰夫这么费劲地开酒瓶，就急忙从他手里接过酒瓶说：“先生，我来吧。”

“真是难以想象，这些日子你是怎么过来的。”莉莎同情地看着杰夫说，“而且，你知道的，更难熬的就是最后这一个星期。”

杰夫叹了口气，沮丧地在硬邦邦的石膏上拍了拍，说：“真是坏透了。真想把它给拆了，下去好好地走动走动。”

“不要着急，”莉莎忙安慰他说，“这最难熬的一个星期，我保证让你开开心心地度过，让你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谢谢你。那样简直太好了。”杰夫感动地看着她。

这个时候，侍者已经把酒瓶打开，递给了杰夫，然后拿起保暖炉，准备离开了。

莉莎看着侍者忙说：“噢，卡尔，请等一等。”她说就从钱包里抽出一张钞票，塞在将要离开的侍者的手里，“拿着吧，里面也有你的出租汽车费。”

侍者看着莉莎，微微一笑，说：“弗里蒙特小姐，非常感谢，祝你们用餐愉快，杰弗里斯先生。”

“谢谢，再见。”杰夫也朝他点了点头。

然后，侍者走出了房门。

关好门后，莉莎又回到杰夫的轮椅前坐下，叹了一口气说：“你不知道，这一天我是怎么过来的！”

杰夫马上关切地问她：“是不是感觉累了？”说完，就把酒瓶递给她。

“不是。上午的销售会议整整开了多半天，然后又急匆匆地赶到沃尔多夫酒店，和迪弗雷纳夫人在那儿有个约会，还在一起喝了点酒。迪弗雷纳夫人给我带来了许多时装信息，因为她刚从巴黎回来。”莉莎一边说话，一边往玻璃杯里倒酒。一会儿，她停下来喝了口酒，继续说：“接着，我又和海波百货商店里的人在‘21饭店’一起吃午饭。这份晚餐就是我在那会儿订的。吃完饭之后，我又马不停蹄地穿过二十多条马路，参加了那里的一个秋季时装展览会。之后，我又喝了点鸡尾酒，和兰利、斯利姆·海沃德等人一起喝的。我们还想办法说服海沃德举办一场新的时装展览会呢。后来，我直接奔回家里，换了件衣服……”

她一口气一直说到这里，才停下来，算是稍微地休息一下。杰夫默默地看着她，一直没有说话。

莉莎又抿了抿酒，清了清嗓子，认真地对杰夫说：“也许，我想有一天，你能把我们那儿当成你的工作室。”

杰夫看着时机到了，急忙试探性地问道：“你说在巴基斯坦我开一个自己的摄影工作室，怎么样？”

莉莎慢慢放下酒杯，其实，她早就明白了杰夫的意思。她有点不满地说：“杰夫，你完全可以再找另一份工作的，难道你不想安顿下来过另一种生活吗？”

“我也想，但关键是我觉得没有什么更合适我做的。”杰夫不情愿地摇了摇头说。

“你可以找一个自己喜欢的，适合自己干的差事呀！”

“你的意思是说，我最好离开杂志社，再找一份工作？”杰夫紧紧地盯着她，表现得非常惊讶。

“就是这个意思。”莉莎看着杰夫，肯定地点了点头。

“有什么理由吗？”杰夫马上问。

“为了你，也为了我。”莉莎往杰夫这边靠了靠，似乎更近了一点，继续说，“只要你想找，比如时装店、图片社，我一天就可以给你找到十几份。”但是杰夫只是笑了笑，她见杰夫这样的表情，也停止了说话，觉得自己受到了轻视。

“你笑什么，你感觉我做不到吗？我说的也都是真心话。”莉莎非常严肃地对杰夫说。

“你能想象我满脸胡须，穿着大皮靴，开着一辆旧吉普车，在时装大街上横冲直撞吗？这些都是我最担心的事情。但是那样一定会引起轰动！”

“不，不，我倒是感觉你穿深蓝色法兰绒西服更加适合，又帅气又有派头，说不定你会喜欢……”莉莎拍着杰夫的手臂继续劝道，毫不在意他讽刺的话。

“好了，咱们别再讨论这件事了，行不行？”杰夫忍不住打断了莉莎的话。

莉莎无奈地站了起来，整个人好像一下子泄了气，原来热情洋溢，现在却有点无精打采了。“好吧。我想晚饭应该好了。”说着，她站起来，向厨房去了。

杰夫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整个人好像也陷入了理不清的思绪里。他若有所思地看着自己依旧裹着硬石膏的两条腿。就这样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抬头看着窗户外面的那座公寓，此时，对面大楼的各个窗口都映射出明亮的灯光。

首先看到的，是推销员的妻子索瓦尔德太太手里端着一个盘子，还是坐在那个床上，正在吃着什么食物。推销员的那套房子的楼下位置，是住着一位三十多岁的老姑娘的套房。此时，老姑娘正坐在一个梳妆台前，搽脂抹粉，自我欣赏。化完妆之后，她站起来，转了一圈，摆弄一下衣裙的下摆，然后再静静地欣赏着自己镜中的样子。但是，杰夫看不出她有什么动人之处，她的胸部平平，衣裙皱巴巴的，怎么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只见她又看了看镜子中的自己，然后毫无表情地向起居室走去。

这个时候，在空气中飘荡起一阵颤颤悠悠的歌声。杰夫想，应该是谁家的收音机打开了。

一会儿，那个女人拿着酒瓶和玻璃杯从厨房里出来，把那些东西放在桌上，还点亮了一支蜡烛。然后，她用手理了理头发，谨慎地环顾了一下屋子，欢快地走到门口，拉开了门。她是在做什么呢？因为当她低着头，害羞地把门拉开让客人进屋的时候，杰夫根本就没看到人，完全是她自己想象出来的。女人等“客人”进来，温柔地接过“客人”的帽子、外套。之后，带着“客人”坐在桌子边，再给“客人”斟上一杯酒。接着，她也倒上一杯。看着她双眸生辉、满面红光的样子，好像完全沉浸在无限的幸福之中。她一会儿举起酒杯，嘴里还时不时地说着什么，然后和“客人”轻轻地碰了一下杯，小口地呷着……难道她是为将要做的事进行预演排练吗？

杰夫感到意外，竟然看到这一幕，心里暗自好笑。他看见那个女人又举起了杯子，就连自己都有点情不自禁像她一样，做了个“干杯”的姿势，一点儿一点儿慢慢地呷着杯中的酒。

含情脉脉的她看着幻想的“客人”，娇声细语，频频举杯，完全沉浸在自己想象的情调中，不能自制……忽然，杰夫看到她脸上的笑容一下子僵硬了，好像突然清醒过来似的。她无力地环顾了一下空荡荡的屋子，绝望地垂下原本欢快的手，趴伏在桌子上号啕大哭起来。这样一系列的动作，有点让杰夫吃惊，感到奇怪。

一个不幸的女人，杰夫看着，同情之心油然而起。他也情不自禁地叹了口气。当他黯然地转过头来的时候，他忽然发现莉莎正站在他身

后，早已摆好了晚饭，气呼呼地盯着他，好像非常不满他偷窥别人的隐私。

“那是个老姑娘，”杰夫忙解释道，“不过邻居们都喜欢叫她‘芳心寂寞’小姐。她自己也是无忧无虑、毫无牵挂的。”

“典型的‘缺乏男人忧郁症’的表现。”

“起码这种事你永远都用不着担心，对不对？”

“你这样认为吗？我在63街上的房间你从这儿也能看见吗？”莉莎说着白了杰夫一眼。

“当然不会。但是，你还记得那位叫托索的芭蕾舞演员吗？她的房间倒和你那儿差不多一样，门庭若市。”杰夫一边说着，一边向窗外看去。莉莎跟着杰夫的目光，看见托索小姐正在倒酒递烟，殷勤地招待她的三位男客，并且忙得不亦乐乎。杰夫继续说道：“她正在挑选她的伴侣，就像是蜂后在一群雄蜂中一样。”

“不过，我倒觉得她正在与一群饿狼周旋，其实，这是一个女人最为难的事。”

现在，他们俩一起注视着对面窗户里的变化，这时，其中的一个男人走到托索小姐的身边，在她的耳边不知说了句什么，然后就走到外面的阳台上。托索好像是接到了什么命令似的，忙跟着来到阳台，把端来的一杯酒递给了靠在阳台栏杆上的那个男人。紧接着，她踮起脚尖在那个男人脸上轻轻地亲了一下。托索也顺势被那个男人一把抱住，两个人顿时拥着亲吻着。过了一会儿，托索从那个男人怀里挣脱出来，拉着他一起又回到了房间。

“看上去蜂后挑选了个最有钱的人。”杰夫对莉莎做了一个奇怪的表情。

“这三个人当中，她谁都不爱，包括她选中的那个。”莉莎面无表情地说道。

“你怎么看出来的？”杰夫听到莉莎这样说，感到有点奇怪。

“我们两人的房间，你不是说很相似吗？”莉莎意味深长地看了杰夫一眼，然后狡黠地一笑，又走进了厨房。

杰夫没有说话，微微地笑了笑，继续看着窗外的一切。对面公寓的窗口，唯一一只挂着厚厚的窗帘的，就是那对看起来像是新婚夫妇的房间。杰夫若有所思地盯着他们的窗口，都被窗帘遮盖住了……看了一会儿，便把目光移向另一个房间——推销员索瓦尔德的那间。

一言不发的索瓦尔德走进起居室，把一个盘子放在妻子的身边。他的妻子看见他，立马就歇斯底里地吼叫起来，根本不看盘子里的食物。推销员一声不吭，在他妻子身后垫起一个枕头。但是他妻子好像并不为推销员的关心所动，猛地抓起床头柜上的一束花，狠狠地就甩在了床上。推销员一把抓过花束，也高声咒骂起来，看来他终于是忍无可忍了，过了一会儿，气冲冲的推销员走进隔壁的小客厅，关上门，打起了电话。杰夫看着这一切，也不明白他们到底是为什么，总是那样没头没脑地争吵不休。

杰夫继续看着，只见卧室里的推销员妻子吃了几口盘子里的饭，便悄悄地赤着脚溜到门边，像是要偷听丈夫打电话。但是，正在打电话的推销员也好像觉察到了什么，便放下电话，悄悄地走到门边，猛地打开房门，只见推销员妻子狼狈不堪地站在门边。妻子看见自己被发现了，就一边开始咒骂，一边又躺回到原来的床上。推销员也是非常鄙视地用力把门关上。

真是一对冤家，还没有见过这样的夫妻。杰夫也摇了摇头，看上去很无奈，所以他转过头又看向作曲家的房间。作曲家的屋里同样也是非常热闹，坐着很多的客人。作曲家坐在那架钢琴边，举着双手，正欲展示一下自己的新作。只见他的十指灵活迅速地交错移动在琴键上，继而一阵动听的琴声立刻飞出了窗外。杰夫静静地听着，歪着脑袋，好像也跟着沉醉在了悠扬的琴声中。

这时，正好拿着几只碟子的莉莎走了进来，她一下子被这琴声吸引住了，不住地问：“这么美妙的音乐是从哪里传来的？”

“一位单身的作曲家，他就住在对面那座公寓里。或许，他曾经也有过一段令人伤心的感情。”杰夫随口答道。

“这音乐简直就是为咱俩专门写的，太动人了！”莉莎兴致勃勃地对杰夫说。她把拿来的餐具放在椅子上，然后，自己坐了下来，递给杰夫餐巾，就动手剥起了蛤蜊。

“是这样的吗？它给他可惹来了很多麻烦事呢。”

一个个蛤蜊肉都被莉莎剥好后放进杰夫的盘子里，看着很是温馨，她随口问道：“你感觉这顿饭怎么样？”

“那当然没说的，和过去一样棒。”杰夫迫不及待地看着盘子说。莉莎看了杰夫一眼，笑得很甜。她自己也把餐巾围上，开始吃起来。

悠扬的钢琴曲，在窗外的夜空中轻轻地飘荡着，好像一切都沉浸在了这动人的夜色里。流动的时间停止了，但是它是那样的短暂。

莉莎收拾完那些盘子等餐具后，回到杰夫这边，但是并没有靠在他的身边，而是半躺在角落里的沙发上。两人相互沉默，好像是话没有说到一块儿。过了一会儿，莉莎还是先开口了。

“我们应该没有什么区别，都是一样的吃饭、喝水、饮酒、嬉笑、穿衣服……我看人们的生活方式都没有很大的差别。”

“听我说，你听我说……”杰夫马上打断了莉莎，很急迫的样子。

莉莎好像没有理会他的话，还是继续说道：“你不想让我去，那也许还能理解。但是你最好不要对我隐瞒什么……”

杰夫听莉莎这样说，马上就急了，赶紧争辩道：“我对你没有瞒什么，但是……”

“但是什么？”莉莎又打断了杰夫的话，“这儿和那儿有什么天大的区别吗？或者和你去的其他地方又有什么天大的区别，让人一到那个地方就彻底不能活下去了？”

“你听我给你解释，事情并不是你想象的那样……对了，当然，有的人就能活下去……”杰夫若有所思地说，一副心不在焉的神情。

“你就好像一个没完没了地来回度假的旅游者，并且总是一个人来回奔波，不停地拍照，毕竟，那不是一种正常人的生活呀！”

“应该说，这只是你个人的想法，”杰夫用手指着莉莎，尽量平静地说，“好吧，你完全有权说出来你自己的意见。但是，现在，我该说说我的……”

“真是荒唐，并且有点难以理解。”莉莎又插话进来继续说，“好像能吃苦耐劳的就只有你们少数的几个特别另类、高尚的人才。”说完，她的眼神里好像带有一种不屑的意思。杰夫坐在那里，不觉有点生气，因为他几乎找不到表达一句完整话的机会。

“你能不能让我把话说完？你就不能闭一会儿嘴？”

“哼，我才不要听呢，你的话和你的态度一样，都很粗鲁。”莉莎任性地回答说。两个人都沉默了一会儿，屋子里的气氛好像一下子就陷入了困境。杰夫也变得有些心烦气躁了。

“好了，好了，你冷静一下，我们都冷静一下。”

莉莎有点生气地说：“要是像你说的那样，我这样的人，是不是在出生以后，就只能傻傻地待在原地，一步也不能出门，直到老死？”

“你闭嘴！”杰夫终于按捺不住大喊了一声。

莉莎一下子坐了起来，样子非常生气，刚要大声嚷嚷，就看见杰夫脸色发青，眼睛睁得大大地瞪着她，样子也很吓人。她气呼呼地把脸转过去，也把话咽了下去，她不想引起一场无休止的争吵。她透过窗户看去，对面的公寓里还是依然忙乱着，好像从一开始就没有停止过。

“米饭和鱼头，你吃过吗？”杰夫见莉莎平静下来了，便缓缓了口气问道。

“没有！”莉莎有点不情愿地答道。

“你知道在海拔超过1500米的高原，并且在气温零下20度的严寒中是什么感觉吗？你可以想象一下，要是你一定要跟我去的话，那你每天就得和这种恶劣糟糕的环境打交道。”

“当然经受过。我还……”莉莎马上应道，可是杰夫不容她说下去，又紧接着问她：“你有没有经历过半夜突然惊醒，发现身上和脸上都是沙土，或者是被人追赶，甚至是被枪击？这些仅仅是因为你的照相机对周围某个人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他见莉莎一直沉默，好像是默认了他问的问题，所以就越发来劲儿了，“你是否……对了，还有你能带着你那些高跟儿鞋、尼龙衫，以及那只足有六盎司重的内衣进森林吗？”

“是三盎司！”莉莎重重地说了一声。

“好吧，就算三盎司。”杰夫点了一下头，继续说道，“要是你去芬兰，并且带着这些东西，如果待了一天你还没有被冻死，那我想你一定会成为一个新闻焦点。”

莉莎立即反驳道：“哼，你不知道我的优势就是懂得怎样因地穿衣吗？”她不服气地看着杰夫。

杰夫顿了顿，非常认真地说：“这个我知道。但是，你去尝试一下，到巴西看看能不能买到一件风衣。莉莎，你也知道，我们这一职业，出门在外，到处奔波，随身至多能带一只皮箱，而交通工具就是我们临时凑合的家。我们吃的食物都是那些你以前连看也不敢看的东西，并且不能正常洗澡，还没有充足的睡眠时间。这些你都能受得了吗？”

莉莎用固执的眼神看着杰夫，好像他说的都是假的一样，就是为了骗她。“杰夫，你不用为了证明我错了而故意把事情说得那么可怕。”

杰夫非常惊讶地看着莉莎：“你不相信我说的？我没有故意夸大说得可怕吓唬你，莉莎，你要知道，我这还是选择比较容易度过的说呢！你必须正视现实，没有几个人能忍受得了这种生活，你更不是能过那种生活的人。”

“你简直是一个不可理喻、非常顽固的人。”莉莎无奈地说。

“是诚实，不是顽固。”杰夫回答说。

“你是一个诚实的人，我当然是知道的。要不然，你一定会哄骗我跟你去，并对我说，我们是去度假，然后让我第二天早晨醒来的时候一个人伤心、失望。”莉莎忍不住讽刺道。

“莉莎，你等一等，”杰夫又被莉莎的话惹怒了，他非常严肃地警告她说，“要是你想吵架的话，我愿意奉陪你。”

“不，我才不愿和你吵架呢。”莉莎说着摇了摇头，站了起来，走到杰夫面前，“好吧，我算是知道了，你下定决心要去了，并且我又不能和你一起去，是不是这样？”

杰夫显出非常为难的样子说：“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但是，莉莎突然口气缓和地仍然抱有一丝希望地说：“还有一个办法，就是我们彼此能不能相互妥协一下？”

“现在不行。”杰夫果断地回答道。

她看着杰夫，沉默了一会儿，她似乎知道再争执也没有什么用了。她走到桌前，一边慢慢地戴上放在上面的一只手套，一边无精打采地说：“杰夫，我爱你。你是知道的，为了生活，我不在乎你干什么。但是，我希望我也能成为你生活中的一部分。”接着，她又拿起另一只手套，继续说，“而现在，我也许把自己估计得太高了，毕竟我能为你做的只不过是订一份你们的杂志。”

莉莎黯然地说着，或许是她的真诚表白深深感动了杰夫，他急忙安慰她说：“噢，莉莎，你已经做得很好了，这绝不是你的问题，你要知道，你已经把全城所有人都控制住了。”

“但是，到目前看来，我还没有完全控制住。杰夫，再见。”莉莎披上纱巾，拿起提包，情绪依然低落，并没有因为杰夫的安慰而变得快活起来。说完，她就朝门口走去。

杰夫忙追问：“明天见，是吗？”

“再见就是再见。”莉莎头也不回地说道。

杰夫看见莉莎真的生气了，才开始着慌了，他也不愿意莉莎真的离开。杰夫忙说：“莉莎，我们就这样维持现状不是很好吗？”

“将来，你就一点都不考虑吗？”莉莎慢慢转过身看着杰夫问道。

杰夫这下沉默了，无言以对了，一会儿，他又问莉莎：“你什么时候再来看我？”

“我也不是很清楚，应该会过一段时间再来吧，至少在明晚之前不会再看你了。”莉莎一边回答着杰夫，一边拉开门走出了这间光线不是很好的屋子。莉莎离开后，杰夫看着被关上的房门，心情有点失落，好像并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结果。真想忘掉这次不甚愉快的交谈，杰夫使劲摇了摇头，转身看着窗户外面的世界。

窗外，空气十分燥热，让人憋闷。夜空被深沉的厚厚的云层覆盖着，像是在预谋着一场变故，连平日常悬挂着的月亮和星星也不知躲到哪儿去了。一切都沉默了。突然，一声女人的尖叫声从对面的公寓里传出，就像是被人推下了万丈深渊，惨叫的声音非常恐怖、绝望，划破了整个本来沉寂的夜晚。紧接着，又传出什么东西摔碎的声音，响亮但杂乱。

这样突然的声响惊醒了迷迷糊糊的杰夫，他也跟着声音的来源朝公寓那边看去，瞪大眼睛，竖起耳朵，寻找着发出这种声音的窗口。但是声音过后，对面的公寓突然毫无动静了，好像原来的声音都只是杰夫梦境里出现的一样。

一场虚惊。杰夫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之后就坐在轮椅上睡熟了，还轻轻地发出鼾声。这时候，窗外飘起了小雨，淅淅沥沥的，空气中的燥热也被一阵阵凉爽的微风驱散了。

一会儿，细细的小雨连成了线，然后变成了豆大的珠子，冲向潮湿的地面。忽然，杰夫醒了，好像梦到了什么。他急忙朝对面公寓看去，目光对焦在那对喜欢在露天睡觉的夫妇。杰夫看见，对面阳台上，那个男的也醒了，并且慌慌张张地从垫子上站起来，直接跨过妻子的身体，

去解那个系在栏杆上的小闹钟。这时候妻子也醒了，慌乱之中，他不小心手一抖，那只小闹钟就掉到楼下了。雨越下越大，丈夫只得和不知所措的妻子一起，把垫子胡乱地拖进屋里。

这一切都被杰夫看在眼里，看到他们这样狼狈不堪，他禁不住笑了。忽然，对面公寓里推销员的起居室的灯亮了，唯一的亮光在整个漆黑的公寓里显得格外显眼。杰夫眨了眨眼睛，好奇地盯着那个亮着的窗口。一会儿，他看见推销员穿着雨衣，开门走了出去，手里还拎着一个铁皮箱子。杰夫一直注视着推销员，看着他沿着楼梯走到楼下，然后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先把箱子费劲地塞进了汽车，然后自己也一起钻进了车里。

外面，雨仍下得很大。

这样的夜里，看到这样的一幕，真是有点怪异，杰夫也非常意外，他低头看了一下手表：1点55分。这个时间正是人们酣睡的时间。只有杰夫无法入睡，他一直等到半个多小时后推销员再次出现。推销员走得很快，急匆匆地，整个人显得轻松了许多，或许是他手里的箱子轻了一些。杰夫一直紧盯着推销员的一举一动，直到他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

就在这个时候，作曲家的窗口也有了光亮，杰夫抬头看去，只见作曲家非常沮丧地走进屋子，低着头直接走到钢琴前。作曲家呆呆地看着钢琴上自己用心血谱成的一叠乐曲，突然，他猛地挥手把他的心血全都打落到地板上。这样的举动让杰夫很惊奇，不知道又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

这时，推销员的屋里也出现了动静。他在做什么呢？他还是提着那个铁皮箱子，慌张地直起雨衣的领子，急匆匆地走了出去。推销员的这一怪异的行为真是让杰夫困惑了。

但或许是困了、疲倦了，杰夫下一次醒来的时候，已经过了一段时间。当他醒来的时候，他看见推销员的起居室依然亮着灯光，只是没有什么声音了。

困意全消的杰夫喝了一口身旁椅子上的酒，然后放下酒杯，继续盯

着对面的公寓。一会儿，托索小姐的屋子也亮起了灯光。她似乎正在使劲往门外推一个男人，估计是刚刚幽会回来，但并不想让送她回家的男人进屋。“明天见，明天见吧，走吧，你走吧！”那个男人一边磨磨蹭蹭不肯走，一边嘴里还抱怨着。托索小姐急了，直接用力把他推了出去，然后急忙把门锁上了，好像是在提防一个破门而入的强盗似的。

忽然，杰夫发现推销员又回来了，依然提着那个铁皮箱子。杰夫的表情有点怪异，既像是惊诧，又像是恐惧。他看着推销员走进屋，放下箱子，筋疲力尽地坐在沙发上，像是在思考着什么，然后又突然站起来，背对着窗户，不知道在做什么。推销员在那里忙乎了一阵，渐渐地，杰夫感觉困了，毕竟一夜也没有怎么睡觉。一会儿，他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过了一会儿，托索小姐吃了点点心，也上床睡觉了。推销员屋子里的灯光也消失了。顿时一片黑暗，原来微弱的声响也沉寂了，这时隐隐约约可以看见推销员和一个女人一起走下楼梯，来到外面的马路上，消失了。

天亮了，新的一天又拉开了帷幕。公寓三楼，作曲家正在专心地谱写他的曲子。托索小姐正在踏着音乐的节奏跳舞。赫林·艾德小姐坐在楼下院子里那张折叠椅上，正在专注地雕刻一件抽象派作品。

一个推着冰激凌小车慢慢走过来的小贩，看见艾德小姐，就好奇地问道：“你在雕刻什么呀，太太？”

她简短地答道：“饥饿。”

五楼的窗口上，西弗勒斯太太正把一个装着小哈巴狗的柳条小篮筐用绳子慢慢地放到楼下去。还没有等小篮筐落地，小狗就从里面跳了下来，立即就开始在院子里摇着尾巴欢快地叫起来，好像是等待这一刻已经好长时间了。之后，西弗勒斯太太又把篮子拉上来挂在阳台上。

杰夫躺在长沙发上，光着上身，眼圈微微发黑，两眼布满了血丝，估计是睡眠不足引起的。斯特拉正在给他做着按摩。斯特拉动作很是利索，不停地在杰夫背上来回揉搓着，一边还不停地嘀咕：“真让人受不

了，本以为一场雨会让天气凉快点，可是没有想到，这天气反而更加潮湿闷热了。”刚说完，她就碰到了杰夫背上一处酸疼的肌肉，让他差点儿从沙发上掉下来。

“对，就这里疼。”杰夫立刻告诉斯特拉背上那块位置。

“要不是你坐在轮椅上熬夜，也不会出现这样的状况，你如果是躺在床上好好睡觉，或许保险公司会很高兴。”斯特拉揉着杰夫的后背说道。

“我坐在轮椅上熬夜你是怎么知道的？”杰夫奇怪地问。

“看你这双眼睛就知道了，昨晚一定没有睡好，肯定一直看着窗外了。”

“倒是这么回事。”杰夫不好意思地回答说，心里知道肯定是瞒不住她。

“要是有人发现他们被你偷窥了会怎么办？”斯特拉想了想说。

“这就不一定了，那要看谁了。如果是托索小姐知道……”

“你就别打她的主意了。”斯特拉忙打断杰夫的话。

“我打她主意干吗？”杰夫不屑地说，“她只不过是个无忧无虑、及时行乐的人，但是，她生活得很自然。”

斯特拉随口说道：“你要知道，总有一天，她也会变成一个丑陋难看、又酗酒成性、落魄凄惨的女人。”她的语气里充满了嘲讽。

“其实，那位‘芳心寂寞’小姐才凄惨、可怜呢。昨天晚上，‘芳心寂寞’回来睡觉时又是喝得醉醺醺的。”

“真是一个可怜的姑娘。”斯特拉同情地说，“不过，我确信，她总有一天会找到属于她自己的幸福。”

“你说得对，总有一个男人会因此而断送他的幸福。”杰夫有点讥讽地附和说。

斯特拉关心地问道：“你知道在她的邻居中，有没有对她有意思的？”

杰夫想了想，说：“不清楚。不过那个推销员说不定就要对她产生兴趣了。”

“你确定吗？他难道要和老婆离婚吗？”斯特拉很急切地问。

“我也不确定。”杰夫转头望着窗外，若有所思地说，“昨天半夜，推销员拎着一个铁皮箱子在大雨里来回奔波了好几次，也不知道他在做什么。”

斯特拉满不在乎地说：“他是个推销员，这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可是凌晨两三点钟，能推销什么？”杰夫反问道。

“推销手电筒呀。”斯特拉扶杰夫站起来，用毛巾擦了擦手，继续说，“或者是夜光钟、夜光门牌号等都可以推销。”

“我觉得这事情没有你说的那么简单。”杰夫若有所思地说，“有一点我很有把握，就是他在往屋子外面倒腾东西。”

“那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斯特拉帮杰夫穿衣服时，又想起了那位“芳心寂寞”小姐，又继续说道，“推销员应该主动一点，那位小姐胆子很小。”

“主动点毕竟比守株待兔要好。”杰夫点点头，表示同意斯特拉的看法。

“不过，一个男子汉只有先放下身段，才能干这种屈身求爱的事。”斯特拉一边扶杰夫坐上轮椅，一边继续说，“今天早上，推销员夫妻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变化？”

“他放下了窗帘，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杰夫摇摇头回答。

“是吗，天气这么热，竟然还拉着窗帘？”斯特拉很惊讶，一边说着，一边朝窗外张望了一下，“你看，现在打开了。”

杰夫急忙使劲转动车轮，来到窗前。他们看见对面公寓的推销员站在自己屋子的窗前，仔细地长时间审视着他周围邻居家的每扇窗户。他的表情严肃谨慎，最后，他的目光渐渐盯住了杰夫的窗口。杰夫看到推销员，急忙把轮椅快速转动往后退，还紧张地低声说道：“往后退，快，别让他发现了。”

斯特拉下意识地赶紧往后退了几步，站在杰夫身后，但是看到杰夫这么紧张兮兮的，又有点难以理解。她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啦？你要我退到哪儿去？”她一边说，一边又想往前走。

“回来！”杰夫立即喊住她，说，“你没有看见，他正在观察我们吗？你会被他看见的。”

“我没有那么胆小，看见了又能把我怎么样？人还怕别人看吗？”斯特拉生气地说。

“他有点反常，好像非常担心有人注意他似的。”杰夫一直盯着对面的推销员，一会儿，他惊异地发现，推销员的脸色突然变得恐惧异常，大睁着眼睛盯着楼下的院子。

杰夫也跟着推销员的视线，忙往楼下看去。院子里，那只五楼的小哈巴狗正低着脑袋，晃动着尾巴，对着那片小花圃乱嗅乱刨，之后就开始“汪汪”叫着。这个时候，赫林小姐就坐在一旁，狗吠声好像打扰到了她，她忙走过来，一下子把狗轰开。

“别待在这儿，走开！快回家去，要不看他怎么收拾你！”

小狗很不情愿地怪叫几声，朝其他地方跑去了。推销员在楼上看到后，也慌慌张张地转身离开了窗口。这一切都被杰夫看在眼里，好像想到了什么，若有所思。

斯特拉收拾了一下东西，说：“明天见，杰弗里斯先生。”

“哦……再见……再见。”杰夫心不在焉地随便应了一声。

快要走到门口的时候，斯特拉盯住杰夫说：“不要再坐在轮椅上熬夜

了。”杰夫还是随便应了一声。斯特拉走到门前，又转身生气地说：“别总是随便地应付我。”

“斯特拉，快递给我架子上的那架望远镜，快！”杰夫突然朝斯特拉急切地说。杰夫突然大声说话，真是吓了斯特拉一愣，忙走到墙角放满东西的架子前，取下望远镜，递给杰夫。她一边递给杰夫望远镜，一边在嘴里嘟囔着：“有什么不对劲，我能预感得出来。要是你早点康复就好了，我也就不用每天都来这个麻烦的地方了。”

杰夫一把接过望远镜，根本没有在乎斯特拉的唠叨，他全神贯注地对准推销员的窗口，注意着对面房间里的一切动静。杰夫在望远镜里清楚地看到推销员打开一个皮箱，放进去一些项链珠宝、金银首饰，之后，他起身向窗口走来。杰夫还是赶紧躲开，怕被对面看到。只见，推销员走到窗前，探出头朝楼下的院子看了看，看没有什么动静就又退了回去。

杰夫似乎也嗅到了什么味道，思索了一会儿，立刻把望远镜放在桌子上，转着轮椅来到架子前，取下上面放着的照相机和长焦距镜头。杰夫一看到这些东西，就充满了兴奋，他给相机装上长焦距镜头，又重新回到窗前，举起了相机。他似乎找到了他应该做的。他看见推销员正在厨房的洗手池前，手里拿着一把小钢锯和一把一尺多长的切肉刀，并用一块布慢慢地擦拭着。不大一会儿，他就把擦好的东西用报纸包起来放在一边。杰夫一直都在看着，疑惑不解。直到推销员走回起居室，疲惫地倒在长沙发上，杰夫都没有停止对这件怪事的思考。

时间在快速地流逝，又是一个傍晚。公寓里，明亮的灯光从所有开着的窗口射出来。其中，只有那对新婚夫妇的窗户是关着的。杰夫的房间里，光线昏暗，几乎看不到杰夫的存在。莉莎的进入打破了杰夫屋子内的平静。莉莎半跪在地上，依偎在杰夫的胸前，默默地注视着杰夫的眼睛。

“我要等待多长时间才会引起你的注意呢？”莉莎委屈地说。

听到莉莎这样说，杰夫急忙拉过她，轻吻了她一下。“根本不用等待，你这么美丽动人，光是待在我身边就已经足够了。”

“你和我在一起总是心神不定，难道是我还不够漂亮吗？”莉莎反问道。

“我有心不在焉吗？”

莉莎微笑着说：“我要你的人，更要你的心。所以，你不能对我心不在焉。”

“但是，你……你有没有什么困惑？”杰夫想了一下问。

“明知故问，现在不就有一个吗？”莉莎看着杰夫说。

“我也有同感。”杰夫赞同地点了点头。莉莎忙问他是什么事。她或许并不知道他们俩想的并不是一回事。杰夫随口说道：“三更半夜，冒着大雨，一个人提着个铁皮箱子连续进出好几次，你说奇怪吗？”

“或许，他就是喜欢妻子等他回家时的那种激动劲儿。”莉莎半开玩笑地说道。

“不对！不对！”杰夫摇摇头，继续说，“推销员的老婆可不是那样的女人。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今天他为什么没去上班？”

“在家上班不是更有趣吗？”

“有趣？那是你没有看到他包在破报纸里的小钢锯和切肉刀！”

“哦！那是真的吗，那可没什么有趣的。”莉莎听完杰夫的话，立即变得紧张起来。

“他为什么一整天都没有去他妻子的房里？”杰夫一直顺着自己的思绪问着。

“我不敢回答，也不敢去想。”莉莎站起来，一脸的紧张和担心。

“莉莎，听着，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杰夫马上回答。

“不要再说了，要不然我也要出什么问题了。”莉莎有点儿害怕地说。

“刚才，他穿着衬衫出去了，就几分钟前。”杰夫好像没有听到莉莎的话，依然按照自己的思路继续说，“可是，他到现在都还没有回来。”

莉莎也有点不耐烦了，走到窗前，靠在沙发上，歪着头朝窗外看着。一会儿，莉莎不由得笑了起来，或许是她看到托索小姐嚼三明治的样子后感到好笑，接着，她转过头来，看着杰夫，神情依然严肃。杰夫仍在思索。

“你说，假如把一个人的尸体剁成碎块……你知道，这肯定很不容易。”

莉莎被杰夫的话吓了一跳，“你是不是故意吓我呀，杰夫？”她感觉屋子太暗了，就连忙欠身打开身旁的一个台灯。但是杰夫并没回答她。“你听见没有？杰夫，我害怕……”

突然，杰夫悄悄地把轮椅往窗口移去，并竖起食指，制止了莉莎继续说话。“嘘……你听，他回来了！”莉莎也不由自主地往窗口凑去，就看见推销员拎着一捆绳子，穿过厨房和起居室，走进挂着窗帘的卧室。一会儿，推销员卧室里的灯就亮了。看不到他在做什么，只有他的身影映射在窗帘上，不停地晃动着。

他们就这样看了一会儿，但是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莉莎便说道：“别自己吓自己了！”她一下子转过杰夫的轮椅，夺过他手里的望远镜，生气地说：“坐在窗前看看，闲着无聊，打发时间，也可以理解；但是拿着望远镜、相机乱看，那简直是不可理喻了，另外，还对一切没有发生的事情妄加猜测。”说完， she 就把望远镜狠狠地扔到桌子上。

“我不是在开玩笑，你要相信我。”

“你再这样的话，我马上就离开！我不管你在干什么。”莉莎气冲冲地说。杰夫也不知道如何解释，想必越说越乱。莉莎俯下身子，对着杰夫，认真地问：“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怎么了，难道我让你觉得像个疯子吗？其实，我就是想搞清楚那个推销员的妻子到底有没有出事儿。”

“关键是，这些都是你的猜测，你怎么就知道他的老婆出事了
呢？”莉莎反问道。

“我有很多理由去怀疑呀。首先，他妻子是个病人，不可能离开他的
照顾，但是他整整一天都没有到她的房间里去过，也没有其他人去过。
你说，这是什么情况呢？”杰夫说道。

“也许他妻子真的出事了，甚至死了。”莉莎在屋里来回走动，神情
显得烦躁不安。

“死了？就那样没有医生？没有棺材？悄无声息的？”杰夫追问道。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他妻子吃了镇静剂，一直都在睡觉，只是你看
不见而已。”

杰夫听莉莎这么说，就立即想看个究竟，想把轮椅转过去朝向窗
口。莉莎也赶紧按住轮椅，不让他转过去。杰夫更加着急了。

“我从窗口都看见了，一定是出什么问题了。你不知道他们夫妻经常
大吵大闹，感情很不好，可是从昨晚开始，他的老婆就再也没有出现
过，只看见他三更半夜、鬼鬼祟祟地来回走，并且他还拿着锯条、刀
子、绳子，谁能想象，他在干什么？他的妻子在哪儿？”

“这很难说。”莉莎疑惑地说。

“她能在哪儿？”杰夫重复了一遍。

“我不知道，也不想去弄清楚。杰夫，你要明白，锯条、刀子、绳子
之类的东西，几乎每家都有，另外，很多妻子同样喜欢唠叨，从而惹怒
自己的丈夫，经常反目争吵，结果是丈夫几天都不搭理自己的妻子……
这都是非常正常的，可是，有几个人会拿刀杀人呢？”

“‘杀人’这两个字你也想到了，是不是？”杰夫好奇地看着莉莎说。

“他所做的一切，你都能看见，是不是？”莉莎坐在杰夫的面前说。

“当然对，是这样……”

杰夫的话还没有说完，莉莎就打断说：“只要他的窗户没挂窗帘，你就可以看见他在屋里屋外的一切活动……杰夫，你觉得一个杀人犯会让你监视他的一切行动？他为什么不躲在里面，放下窗帘，挡住所有人的视线呢？”

“他是故意这样做的，表面上若无其事。或许这正是他的聪明之处。”杰夫回答道。

“但是，我感觉，这正说明了你的愚蠢之处。”

“或许，他真是故意装成那样的。”杰夫固执地说道。

“故意拉开窗帘，让人们看到他的罪行，这是一个杀人犯会做的？”

“为什么不会？”

“为什么……为什么……因为……”莉莎说着，突然停止了，她站起身，凝望着窗外。杰夫看到她这样，似乎也意识到了什么，赶紧从桌上拿起望远镜，快速将轮椅掉转窗口，跟着莉莎的视线看去。对面，推销员卧室的窗帘拉开了。他俩清晰地看到，推销员妻子的床上，什么都没有，被单没了，床垫也被扔在一边。只见推销员自己满头大汗，正在费劲地用绳子捆扎着一个大箱子……

夜里，昏暗的房间里，杰夫独自一人坐在轮椅上，紧张地盯着窗外发生的任何动静。外面的街道很安静，就像是故意禁止任何人的闯入似的，街道两旁的路灯光也是静谧的，照出的微弱的光投射在杰夫的脸上。对面公寓里所有的窗户都是黑黑的。突然，就在推销员的窗口发出了一点光亮，好像是一根火柴点着了，微光照射在推销员的身上，显示出他刚刚点燃了雪茄烟，正在使劲地抽着。火柴的光很快就熄灭了，被驱赶开的黑暗立即就围了上来。

这时候，杰夫旁边的电话响了。黑暗中，铃声显得格外刺耳，也给杰夫吓了一跳。

“你是哪位？”杰夫抓起话筒问了一句。

“是拉尔斯·索瓦尔德先生和太太，就是你说的二楼的信箱上写的。”电话那边传来莉莎细微的声音。

“公寓的门牌号是多少？”

“西第9街125号。”

“谢谢你，亲爱的。真是太好了。”杰夫在说话的同时，还不忘一直盯着对面的公寓。

“长官，不客气。还有什么任务？”莉莎在那边也开起了玩笑。

“先回家去。”杰夫也利索地说道。

“他现在在做什么呢？”

“灯没有开，但是我知道，他正坐在起居室里抽烟。”杰夫又看了一眼对面黑糊糊的窗口，继续说，“那个卧室，他还是没再进过。你回家吧，好好休息。再见，亲爱的。”

杰夫擦了一下脸上的汗，继而放下了话筒。对面公寓仍是漆黑一团，只有推销员嘴里的雪茄一闪一亮的像鬼火一样。

又是一天。清晨的阳光透过窗户照射进来，整个屋子都被一层金黄铺盖住。首先出现的是斯特拉，从厨房端着早点走出来，然后，环视了整个屋子，就看到杰夫正在那里全神贯注地打电话，她又朝对面推销员的房间瞅了几眼，并没有什么可以引起特别注意的。她叹了口气，又转身进了厨房。杰夫自个在那边打电话，但是目光仍会时不时地向对面徘徊。

“科耶尔，你必须亲自跑一趟……这事在电话里讲不清楚，你最好亲眼看一看。”

“杰夫，到底怎么了？”科耶尔在电话那头有点不耐烦地问道。科耶尔是警察局的侦探。

杰夫有点犹豫了，因为他所认为的事情，到底是不是真实的，毕竟

没有亲眼看到。他支吾道：“或许，事情并不怎么重要，就是这里可能发生了一起谋杀案，只是可能而已。所以，还得请您亲自来看一下。”

“谋杀？是真的吗？”科耶尔听到“谋杀”两个字就立马紧张起来。

“是的，是谋杀。”杰夫非常肯定地回答。

“唉，到底怎么回事！”科耶尔叹了口气。

“或许，没有想象中的严重，科耶尔，我也只是想给你找点儿活干。”杰夫急忙解释说。

“是吗，那就谢了！”科耶尔的语气松懈了下来。

“我想，一个重要的案子对一个出色的侦探来说，肯定是非常乐意的。”

“可关键是，我现在不上班。”

“为什么？”

“今天我轮休。”

“但是，像我自己那些最喜欢的作品，大都是在周末休息时拍到的。”杰夫马上劝说道。

“好吧，我一会儿有时间过去看看。”科耶尔敷衍地说道。

“要是那样就太好了。你快点来吧，科耶尔。”杰夫挂了电话，才发现自己紧张的满脸都是汗水。他抬起头，突然发现斯特拉正站在旁边，满脸的不满和忧虑。杰夫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便一手抓起面包，一手端起咖啡，高兴地吃起来。斯特拉看到他这样，忙把餐巾递给他，让他慢慢吃。杰夫一边吃着，一边说道：“斯特拉，你人真是好，不仅照顾人无微不至，饭也做得这么好，我现在知道你丈夫为什么还爱着你了。”

“那位是警察吗？”斯特拉好像没有听他刚才赞誉的话。

“你说什么？”杰夫愣了一下。

“就是刚才和你通话的那位。”

“只是一个朋友，一个脾气不很好的朋友。”

“你说他是怎么把他妻子剁成碎块的？”斯特拉还是直接切中主题，继续说，“我猜只有在浴缸里。因为在那里才能冲走所有的血迹。”

听到斯特拉说这些话，真是让杰夫惊讶，他把刚夹起的一块肉赶紧放下，端起咖啡喝了一口。斯特拉又回头看着对面推销员的卧室，窗前依旧放着那个捆扎得整整齐齐的皮箱。她又站起来，一边轻声地说着，一边朝厨房走去。

“他为什么不早点儿把这个皮箱搬出去，非要里面的血水都渗出来吗？”

一听到斯特拉这么说，杰夫只好又把刚刚拿到嘴边的那块火腿重新放回到碟子上。他估计也没有了食欲，便把视线投向对面的公寓。身着芭蕾舞装的托索小姐，正往绳上晾几件洗好的内衣裤。只见她晾完衣服，便是一个踢腿，几个飞快的旋转动作，最后一个漂亮的站立，她就已经在屋子当中了。一脸倦容的新郎从六楼的窗口慢慢探出头来，大口地呼吸着外面的新鲜空气。他的屋子一直都是拉着窗帘的。这时，就听见屋里传来新娘撒娇的喊声，新郎便又重新放下窗帘，有点不情愿地抽身回去……

杰夫看到这情景，真是想笑出来。突然，在他身后，斯特拉急促地喊道：“杰夫，快看！快看！”

杰夫已经明白了什么意思，立即把视线移向推销员的那个房间。只见推销员径直走进卧室，后面还带着两个人，从穿着上看，像是两个行李搬运工。推销员对搬运工说着什么，便指了指窗前的皮箱。其中一个搬运工点点头，就把行李票递给了推销员。只见他在行李票上签上字，给了搬运工一份，自己留了一份，然后，搬运工开始往外面搬动皮箱。杰夫仔细地观察着，没有放过任何细节，他看着他们抬着皮箱，一步一步地走下楼梯。看他们的样子，就知道皮箱很重。

看到这里，杰夫突然想到了什么，非常着急地说：“这下可遭了，箱

子要搬走了。科耶尔怎么还不来……要知道是这样，我就不报警了。”

“我去拦住他们！”斯特拉拉开门就要往外冲，她的这股劲儿也让杰夫大吃一惊。不过，杰夫立即回过神来，阻止了斯特拉，让她别做蠢事。斯特拉想了一会儿，又说：“但是，我起码可以下去看看那家运输公司的名字吧。”

“你说的也对，好吧，快去，小心点。”杰夫同意了她说的。

斯特拉立即冲了出去。对面公寓的推销员手握电话，坐在房间里的沙发上，看他紧张的神色，不免让人怀疑。杰夫注视着他拨电话的手指，自己推断道：“应该是长途电话……”推销员一边对着话筒急切地讲着什么，一边用另一只手拿过来一瓶酒，拔出塞子，给自己满满地倒了一杯。然后，推销员端起酒，一口喝完了。杰夫又看了看楼下，看那辆行李车已经准备开走了，而斯特拉才刚刚跑到楼下。只见斯特拉冲着开动的行李车一跺脚，失望地摇了摇头。杰夫看到这里也明白了，顿时就泄了气。

科耶尔终于来了，但是都已经快中午了。杰夫仰头望着他，看着他透过望远镜，细细地查看着推销员的屋子。科耶尔看了一会儿，放下望远镜，歪坐到沙发上，然后不慌不忙地问杰夫：“你怎么判断对面发生谋杀案了呢？你一没有看见尸体，二又没有看见杀人场面。”

“难道他的举动你一点都不感到奇怪吗？”杰夫对侦探的怀疑感到不满，他非常肯定地说，“一个人三更半夜不睡觉，冒着大雨进进出出，而且他的妻子也突然消失了。还有那些锯条、刀子和那些可疑的行李。难道这些都正常吗？”

“当然，这些事确实有点怪异，但也不能肯定就是有人搞谋杀，什么样的可能性都存在，而谋杀案的可能性最小。”科耶尔解释道。

“科耶尔，难道你认为那个人是丢掉了工作，闲着没事，故弄玄虚来愚弄人的吗？”

科耶尔也没有完全被杰夫说服，“但是，你看见哪个罪犯会敞开窗户、明目张胆地杀人，并且还不慌不忙地坐在沙发上抽烟？这种杀人方

式也太愚蠢、太显眼了！”

两个人一直辩论着，但是谁也说服不了谁，杰夫忙催促道：“警官大人，你应该尽快履行你的职责——去把他抓拿归案！”

科耶尔真是有点为难了，他认真地说：“我说杰夫，你对杀人真是不懂。你知道吗？那些杀人犯在作案之前，要精心策划，都要花费很多时间。甚至是傻子杀起人来都会非常狡猾，并不是你想象的那样简单，要破案最起码也要出动很多警察，还要绞尽脑汁，想方设法。几乎没有像推销员这样，闲着没事，杀死妻子，然后塞进皮箱，在光天化日之下把箱子处理掉……”

杰夫急忙插了一句：“这就是他的聪明之处，我敢肯定！”

科耶尔没在意杰夫的话，继续说道：“……那些被他杀掉的人。还有一个地方说不通，就是推销员居然还能像没事人似的悠闲地吸烟。他应该极度恐慌才对呀！”

杰夫很不服气地说：“那按照你的说法，我说的都是胡乱编造出来的了？”

“也不全是那样。你是看见了一些可疑的事情，但这些可疑都是可以解释的。”

“怎么解释？”

“比如说他的妻子外出旅游了。”

“可关键是，他老婆是个常年有病的病人，根本离不开别人的照顾！”

这一句让科耶尔无话可说，他不经意地看看手表说：“杰夫，不好意思，我该走了。我看还是由我私下里做些调查，就不用向局里报告这件事了。你也不要到处乱说，弄得满城风雨、人心惶惶的，根本犯不上。”

杰夫冷淡地说：“知道了，真是感谢。”

科耶尔估计也怕真是一桩杀人案，所以又说：“要不这样，我去查一查，看他老婆到底在不在屋里。”

“那你快去吧，警官。”杰夫立马又高兴地说道。

科耶尔戴上帽子，走到门前，把手搭在门把上，又回身关切地问：“最近，你还头痛吗？”

“我在你来之前一直都是好好的。”

“哦，等你过一阵子，不再想入非非了，头痛症也就自然不见了。再见了。”科耶尔微微笑了笑，随手带上了门。有点失望的杰夫也无力地做了个告别的手势。当门关到一半的时候，科耶尔又推开门，探着头问杰夫：“你那条腿是怎么回事？”

杰夫生气地说：“横穿马路。”

科耶尔关心地问：“在哪条路上？”

“印第安纳波利斯赛车场。”

科耶尔似乎并没有怀疑杰夫的话，随后又把门带上了。可是，科耶尔突然又把门推开，非常认真地问：“赛车的时候出的事吗？”

“对，还阻塞了交通呢。”杰夫忍不住笑了起来。

科耶尔这次才意识到杰夫是在耍自己，他“砰”的一声关上门才真的离开了。杰夫等科耶尔一走，就立即转身朝外面看去。那只哈巴狗正在院子里摇晃着尾巴，在推销员的那片小花圃里转悠，爪子还不停地乱刨花圃里的泥土。就在这个时候，推销员出现了，他脸色苍白，匆忙地走到花圃旁，先蹲下来轻轻地拍拍那只狗，然后一下子把它推开。看到推销员这样的举动让杰夫疑惑不解。

在楼下转了一大圈，科耶尔又回到了杰夫的房间。他手里端着一杯威士忌，靠在沿墙的柜子旁。杰夫也掉转轮椅看着他。

科耶尔开始说话了。“推销员租了六个月那个房子，而现在才住了五

个多月。”他一边说着，一边抿了一口酒，“他虽然喜欢喝酒，但总体算个本分的人，因为几乎没有喝醉过。他的钱也都是正经工作得来的，买东西也从不赊账。他们夫妻和邻居们都不熟，尤其喜欢独来独往。”

“真是可惜了，不和邻居们往来。”

“他妻子基本上不出门……”

“她现在呢？在冰箱里吗？”杰夫急切地反问道。

“她出去了，就在昨天早上。”科耶尔继续说道。

“什么时候？”

“大概六点的时候。”

“早上六点？这么巧？那会儿我正好打瞌睡了。”杰夫好奇地问。

科耶尔见杰夫这样，便有点落井下石地说：“睡着了？不会吧，那太不幸了！怎么样，是不是自己感觉有点难堪？他们夫妻就是在那个点离开房间的。”

“现在还没有。”杰夫回答说。他看着科耶尔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的托索小姐，便有意地问道：“你妻子好吗？”

“她很好。”科耶尔毫不在意地随口答道。

杰夫又回到原来的问题上，“他们早上六点离开，这是谁告诉你的？”

“离开哪儿？谁呀？”正注视着托索的科耶尔，一时没有明白过来杰夫的话。

“推销员夫妇呀。你不是告诉我，他们早上六点离开了吗？”

“噢，这个呀，我是问大楼的管理员和另外几个房客知道的。他们告诉我，他们夫妇大早上就去火车站了。”

听到他这样说，杰夫似乎发现了，继续问道：“汤姆，你说，难道他们的行李上面明明白白地写着‘去中央车站’几个字吗？否则的话，别人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管理员说，是推销员从车站回来的时候，告诉他的，说送他妻子到乡下住一段时间。”

“这个管理员是个见钱眼开的家伙。对了，他最近的银行账单，你查过没有？”杰夫一步一步地追问。

“你的话什么意思？”

杰夫兴奋地说：“这还不明白吗，管理员的话只不过是又重复了别人编造的谎言罢了，目的就是为了打消别人的疑虑，所以，他提供这种消息的用处就是瞒天过海。”

“好吧，杰夫。”科耶尔也有点生气了，放下手中的杯子，继续说，“请允许我问你一个相同的问题，当然，我并不是故意让你难堪，你说，除了你之外，还有谁亲眼看见他的妻子被谋杀了？”

“这……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你是来看我出丑的吗？不是想要破案吗？”杰夫一下子被噎住了。

“都想，如果可能的话。”科耶尔说完，笑了一笑。

“那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去搜查他的房间，你一定能找到证明真相的证据。”

“可是，我目前还不能那样做。”科耶尔说完，表现出很无奈的样子，然后在屋里来回走着。

“当然不是现在去，而是等他出去了，不在屋子里，找机会进去。反正他也不知道有人进去过。”杰夫狡猾地说。

“不行，即使不在家，我也不会去。”科耶尔果断地拒绝了。

“为什么不能呢？难道你们警察局对他特别照顾吗？”杰夫气愤地问

道。

“侦探不能随随便便闯入民宅，你不知道吗？你最好不要惹怒我。如果当场抓住我的话，他们十分钟之内就会取消我的侦探资格。”

杰夫立即反驳道：“干吗非要让人抓住你呢？你想想看，如果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杀人，那就可以还他一个清白。如果你找到证据证明他是杀人犯，那你就大功一件，什么制度，他们也就不在乎了。”

“杰夫，事情不是你想得那么简单的，首先，你必须有法官签发的搜查证，才能进入民宅搜查，别忘了这是法律。而且，那些法官们都是《人权法案》的忠实拥护者，做什么都要看证据的。”科耶尔耐心地劝杰夫。

“这有什么难的，那你就找证据给他们。”杰夫似乎并没有把证据看得多重要。

“可是，你让我怎么说呢，难道就像这样：‘亲爱的法官大人，有一天晚上，我一位自称是业余侦探的朋友，在吃饱饭之后……’不过，他们不会等我说完，就会把厚厚的《纽约州刑法》重重地摔给我。”科耶尔也没有放弃对杰夫的劝说。

“科耶尔，你比我清楚，一过今天，就很难再找到证据了。”杰夫仍然苦口婆心地坚持说。

“这我明白，侦探最担心的就是这样的情况。”

“那还等什么，还不快去搜查？非要等到杀人犯跑了？”杰夫一直追问科耶尔。

“我是来帮你的，不是来听你逼问的？你一连串地逼问，就像一个强硬的纳税人。好吧，我去查查他那天到底去没去火车站。真是受不了你，想当年我们一起战斗，还在同一架飞机里待了三年，真是难以想象。”科耶尔笑了一下，看了看手表，就要准备出发了。

“但是，目前最紧要的事就是赶紧去找那些行李，说不定他老婆就在

里面呢。去火车站的事改天再说。”

这时，科耶尔伸手在口袋里摸了摸，像是想起了什么。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明信片在杰夫面前晃了晃。“我差点忘了这个，是昨天下午三点半从一个叫梅里兹维勒的地方寄出的一张明信片，是我在他的信箱里找到的。明信片上的那个地方距离这儿大概80英里，上面还有：‘已平安抵达。病情好转。勿念。爱你的，安娜。’”科耶尔念完，看着杰夫尴尬的表情，他自己也露出了几分窃喜。

杰夫支支吾吾地问：“安娜……就是那个人的妻子吗？”

“对呀，就是那个推销员的太太。”科耶尔得意扬扬地说。杰夫还是有点不相信，只愣在那里，若有所思地用搔痒耙轻轻地敲打着那条裹着石膏的腿。科耶尔看已经达到了想要的效果，就微微一笑，继续说：“还有要我帮忙的吗，杰夫？”

“帮我再找个侦探来，一定要称职的。”杰夫头也不回，语气平静地说。科耶尔也没有再说什么，还是笑了笑，戴上帽子走了。

时间仍在继续流淌着。傍晚时的阳光透过窗户，照射在杰夫房间的地面上。只见杰夫一个人坐在窗前，桌子上摆放着三明治、色拉和咖啡。他应该是在吃晚饭，但是他的视线和往常一样，仍是一直注视着对面的公寓。忽然，那个推销员再次出现了，手里提着一个大包袱，行色匆匆地向公寓走来。他很快就走进了自己的起居室，又走进卧室。几件衣服整整齐齐地摆放在他的床上。然后，他走到衣柜前，开始把里面的衣服都拿出来，全都放到床上。

杰夫感到肯定有事情要发生，他忙朝后退了退，拿起早就准备好的相机，用右腿支撑着，对准了对面推销员的房间。一会儿，杰夫又急忙放下相机，拿起电话快速地拨了个号。

“你好，是科耶尔太太吗？”

“是的。您是哪位？”

“杰夫，我是杰夫。汤姆在吗？我找他有急事。”

“他不在，杰夫。”

“他给你打过电话吗？”杰夫急切地问。

“没有，什么事这么急？”

“是很着急，苔丝。”

“那我一联系到他，就让他立刻和你联系，好不好？”苔丝似乎也紧张了起来。

“不用。今晚索瓦尔德就想逃了。你就告诉汤姆，让他尽快赶到我这儿来就行了。”

“谁是索尔瓦德？”苔丝听杰夫说话，真是有点摸不着头绪了。

“哦，汤姆知道。”杰夫刚说完，好像又意识到了什么问题，就忙补充道：“苔丝，你放心，他是个男的。”

苔丝笑笑说：“知道，杰夫，再见。”

杰夫一放下电话，又直接拿起相机。透过窗户，杰夫看见推销员从抽屉里取出一只手提包。然后，他犹豫了一下，便拿着这只手提包走进了起居室，直接坐到电话机旁，就开始拨号。杰夫也一直仔细地盯着推销员拨号的次数，他很自信地说：“怎么又是长途电话？”

电话通了，推销员在一边对话的同时，一边从包里拿出几件珠宝首饰，大都是女人专用的东西。一会儿的工夫，通话就结束了，然后，他又把那些首饰放归原处。杰夫始终也猜不透他到底想干什么，只见他面带笑容，看上去是对刚才的事情非常满意。

杰夫放下相机，试着调整一下自己的位置，看能不能听到对面房间里的声音。但是，作曲家那间屋子里突然传出一些喧闹的声音。原来作曲家正在忙于招待进来的客人，看着高声寒暄相互致意的女客人，以及兴高采烈互致问候的男客人，这都让杰夫有点失望。作曲家赶紧奏出几个和弦，好像这就表示了对客人们的欢迎。杰夫没有继续看下去，他把视线又收回到推销员的屋子，看见他拿着手提包走回了卧室，又开始折

腾他刚扔到床上的衣服。

这时候，莉莎轻轻地推开门走进了杰夫的房间。她看杰夫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所以也没有立即打断他，只是悄悄地关上门，走到他的身后，谨慎地和杰夫打了一个招呼：“喂……”

估计是杰夫闻到了莉莎身上的香味，所以头也没回地问道：“你今天抹了香水？”

“抹了一点……”

“快看那个推销员！他就要逃跑了！”杰夫没等莉莎说完就打断她说。

“是吗？但看他的样子，一点儿也不惊慌，根本不像要逃跑。”莉莎向外看了看，一边说着，一边放下手里的包，然后，慢慢脱去戴着手套。此时的推销员正在自己的房间里若无其事地喝着酒。

“你没看他扔在床上的乱七八糟的东西吗？这肯定是准备东西逃跑用的。最重要的就是那个手提包，那可是以前，他老婆经常挂在床头上的那个包。”杰夫紧张异常地说道。

“现在又怎么样？”

“刚刚被他从衣柜拿出来，这就说明原本是被藏在里面的。你来之前，他就拿出包来，往里面放了一些他妻子首饰之类的东西，然后就急匆匆地打了个长途电话，好像在和其他人密谋什么。”杰夫把刚才看到的情形给莉莎叙述了一遍。

“那会不会是他妻子呢，这说不定？”

“不会。”杰夫肯定地回答说，“以前，都是他老婆对他指指点点的，他也从来没有主动问过他的妻子，或者是主动征求他妻子的意见。”杰夫说完，又摇了摇头。这时候，他们一起注意着对面发生的变化，看着推销员放下酒杯，关上门走出了自己的房间。

“他要去哪儿？”莉莎紧张地问。

“不清楚。”

“如果他不回来了怎么办？”

“应该不会，他还有很多东西在那儿呢。”

“我有点害怕，还是打开灯吧。”莉莎下意识地就去找屋子里的台灯。

“等一等。”杰夫连忙阻止了她。莉莎只好等待着，但是仍把手指放在台灯的开关上。而杰夫依旧专心地观察着对面发生的一切。黑黑的屋子，杰夫和莉莎都是静静的，谁也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杰夫放下相机，开口说：“他好像往右边走了，可以开灯了。”

“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一整天总是魂不守舍的，无论做什么都专心不起来。”莉莎一边把屋里所有的灯都打开，一边对杰夫说话。

“在想那个推销员吗？”杰夫开玩笑地说。

“但主要是你，还有你的那个侦探朋友。又有什么新消息吗，在我走了之后？”

“没有。科耶尔去火车站了，说去查一下那个推销员的行踪。但是到现在还没有一点消息。”杰夫说着，摇了摇头。他看着莉莎正在走神儿，就问了一句：“想什么呢你？”

“真是想不通。”

“有什么想不通的？”

莉莎盯着杰夫，顺着自己的思路说：“就是那个手提包呀，他妻子以前非常喜爱那个手提包，还把它天天挂在床头，爱不释手。可是现在，他妻子不见了，却把心爱的包丢在家里。一个女人绝对不会做出这样的事……不可能。”莉莎说着，还看了一眼自己的包。

“这个问题，只能这样解释，就是她去的那个地方，根本用不着手提包。或者，她根本就不知道自己要出远门。”杰夫认真地说。

“还有一个可疑的地方，就是那些首饰，一般情况下，女人不会允许把她们心爱的首饰都胡乱地丢进包里的，她们怕那些首饰变形、磨损。但是，这些疑问只能等那个推销员来解释了。”

“那会不会藏在丈夫的衣服里面呢？”杰夫问道。

“那也不会。除非得病去医院，否则，女人绝不会不随身携带着。我们女人在出门前总要化妆、佩戴首饰的。”莉莎非常肯定地说。

“这都是你们女人的秘密吧？”杰夫和莉莎开玩笑地说，然后，他把相机递给莉莎，让她放到架子上去。

莉莎一边去放相机，一边继续说，“我们女人不会把最基本的装饰品都统统装进手提包里，然后被丈夫胡乱藏起来的。这是不可能的。”

“你说得很对，亲爱的。我们现在就只能等着科耶尔去寻找答案了。”杰夫无可奈何地说。

“推销员夫妇昨天早晨六点出的门？这都是科耶尔告诉你的？”莉莎问道。

“他说是别人亲眼所见。”

“我敢肯定，那个女人绝不是他太太，我只要一句话就可以推翻科耶尔的话。”

“是吗？”

“女人，我最了解了。”莉莎自信地说。

“但是你怎么解释别人亲眼看见的呢？”杰夫奇怪地问。

“如果说他们确实看见了一个女人，但她绝对不是推销员的妻子。”

“你怎么知道？”杰夫微笑地定着眼前的莉莎，向她伸出手，意思是要她过来。莉莎向杰夫走过来，把头轻轻地依偎在杰夫的胸前，让他温柔地亲吻着自己。

“我要是用这番话把你那位侦探朋友惹急了，你说他会变成什么样子？听你的意思，科耶尔好像不是一个称职的侦探。”莉莎笑着说。

“他现在已经算是很热心的了，你就不要再和他较真了。”他又吻了莉莎一下，继续说，“也奇怪了，科耶尔怎么也没有一个消息？”

“我们时间多着呢，我一晚上都陪着你，不用着急。”莉莎靠在杰夫怀里撒娇地说。

“什么？”

“今天晚上，我就住这儿了，所以有很多时间呀。”莉莎又给他解释了一遍。

“那是不是要先和房东说一声？”杰夫犹豫地问道。

“整个周末，我都没事，现在不用着急。”

“那太好了。但关键是我这里只有一张床，怎么睡我们两个人呀？”

“你要是这样的话，我明天也不走了。”莉莎吻了杰夫一下。

“可……你穿的睡衣……我这儿也没有。”杰夫还是有点犹豫地说。

“要学会只靠一个皮箱生活，这不是你教给我的吗？你看我这个包可比皮箱小得多。”莉莎好像早已看出了杰夫的心思，笑着从他怀里站起来，一边说话，一边打开了桌子旁边的旅行包。

“这是皮箱吗？”

“是啊。这包非常结实、方便，是微型的马克·克罗斯牌的过夜包。这就是专门为一个人设计的。”说着，她就从包里取出一件睡裙，但是它在包里的时候却被压缩得很小很小。

“看来你来的时候很慌张呀……还有拖鞋呀？”杰夫惊讶地问。

“我们可以来交换一下。”莉莎说着就穿上了刚掏出来的一双粉色的拖鞋，“就是你把你的床让给我睡，而我把我的答案都告诉你，你说怎么

样？”莉莎调皮地笑了一下。

“好吧。”

这时候，对面公寓里作曲家的屋子里传来动听的钢琴声，他们好几个人都守在钢琴旁，静静地听着作曲家的新作品。莉莎听到后，立即放下手里的工作，惊喜地朝窗口走去。她赞叹道：“还是那首动人的曲子。如此美妙的音乐，他是怎么想到的呢？”

“从房东老婆那儿，一个月一次。”杰夫开玩笑地说。

“我要是也有这种灵感该多好！真是太美了。”莉莎真是入神了。

“亲爱的，你当然有，你的灵感就是制造麻烦。”杰夫故意和莉莎开玩笑。

“是吗？”

“那还用说。比如眼前就是呀，竟然反客为主，赖着不走了。”

“侦探文学，你还不够熟悉。进攻最重要的就是讲求‘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莉莎向杰夫的地方靠近一些，继续说道，“还有就是，在侦探文学中，忠实的女友的职责就是把身临困境中的男友拯救出来。”莉莎一说完就笑了起来。

杰夫马上接着她的话说道：“那除此之外，这忠实的女友是不是还要阻止她的男友被富有热情的小姐俘获，或者是防止她的男友陷入诱人奔放的歌舞女郎设计的圈套里呀？”

“完全正确，这就是忠实女友的职责。”

“但是，他们为什么总是不能喜结连理，走到最后呢？”

“你还有完没完？真是一点都不浪漫。”莉莎假装生气地说。然后，她又回那个旅行包旁边，对杰夫说：“你等我一下，我去换件舒服点的衣服。”

“好的。”

莉莎轻快地向卧室走去，手里拿着刚从包里取出的衣服。她突然又回身问杰夫：“煮点咖啡怎么样？”

“不错，来点白兰地就更好了。”

莉莎答应了一声，便哼着对面那首曲子的旋律进去了。这时候，杰夫看到那对新婚夫妇房间的窗帘打开了。估计新郎想出来呼吸一下外面的空气，他打开窗帘，享受地点起一支香烟。但是时间不长，新娘那撒娇的声音就从里面传了出来。新郎好像被吓了一跳，他让自己慢慢平静下来，扔掉还没有吸完的烟，转身就回到了屋里。杰夫看到新郎不情愿的表情就想笑。突然，身后有什么响动，杰夫忙扭过头，一看原来是科耶尔。杰夫真是高兴坏了，赶紧拨转轮椅，兴奋地看着科耶尔。

科耶尔呆呆地站在那里，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整个表情显示出他已经很疲惫了。当他刚要点烟的时候，听到了里面房间发出的甜美的歌声。他回头看了一眼，又看到一件白色睡裙显眼地摆放在桌上。他还是没有说话，看了一眼杰夫，就点燃了香烟。科耶尔走到窗前，目光停留在作曲家的屋子里，深深地吐了一口烟。

这时候，那个房间还是一片黑暗。

过了一会儿，科耶尔转过身来问杰夫：“你又有什么新发现吗？”

“我这里正好有一个新情况，我还担心你赶不来，不能抓住他呢。”杰夫忙回答道。

“快说……难道他想搬走了？”科耶尔也着急地说。

“我看见他一直都在收拾东西。”

莉莎正好端着一杯酒从厨房走了出来。科耶尔看见她也立刻住了口，开始上下打量莉莎。只见莉莎穿了一件极朴素的碎花连衣裙，显得十分干净利索。

“您就是杰夫的朋友科耶尔先生吧？给您来一杯吗？”莉莎见科耶尔一直盯着自己，便干脆走到他跟前，把酒递给他。科耶尔便接过酒

杯，笑了笑，以示还礼。

“汤姆，这位是莉莎·弗里蒙特小姐。”杰夫给科耶尔介绍道。

“很高兴见到你。”科耶尔拿着酒杯说了一声。

“我们认为那个推销员有问题。”莉莎肯定地说，说完后就递给杰夫一杯酒，转身又向厨房去了。

杰夫看科耶尔老是打量那件睡裙，便警告他说：“汤姆，老实点。”刚说完电话就响了。杰夫抓起电话，问了一句：“你是哪位？”

“我找科耶尔先生。”一个男人的声音。

“你的电话？”杰夫一脸疑惑地看着科耶尔。

“什么事？我是科耶尔。好的，我知道了，再见。”

“杰夫，咖啡还要等会儿。你告诉他关于那些首饰的事了吗？”又端着一杯酒的莉莎走到房间来，冲着杰夫说道。

“什么首饰？”科耶尔奇怪地问。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发现他妻子的那些珠宝首饰都被他藏在卧室里自己的衣服中。”

“但关键的问题是，你怎么确定那就是他妻子的首饰呢？”科耶尔吐出一口烟，反问道。

科耶尔的反问好像让杰夫一下子无言以对了，莉莎看见杰夫的表情，连忙替他解围道：“科耶尔先生，你想想，那些贵重的首饰可都放在他妻子最心爱的手提包里呀。你认为还有其他的结论吗？”

“什么意思？”

莉莎给了杰夫一个眼神，杰夫也很快就明白了她的意思，便对科耶尔说：“那天和推销员一起出门的女人根本就不是他妻子。”

“你怎么知道？”科耶尔笑着看着莉莎说。

“这很容易理解，就是女人一般在出门的时候，贴身的首饰是绝对不会忘的。”莉莎立刻说道。

“说得对。”杰夫又补充了一句。但是，科耶尔熟视无睹的样子，好像这些都是不成立的线索。杰夫看着科耶尔的样子，立马就急了：“我说汤姆，这些情况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科耶尔笑了笑说：“跟你说实话，你的新情况我不是很感兴趣。他是无辜的，就像其他人一样清白。”他说完，又瞥了一眼莉莎带来的旅行袋和睡衣。

“你的意思是说，对面发生的一切事情你都能给出合理的解释了？”杰夫有点急了。

“不能。谁都不能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他用手指着对面的公寓，表情严肃地说，“那是一个私人的隐秘世界，所做的事情也都是私人性质的，都是不能公开宣布的。难道你还不明白吗？”

“杀死自己的妻子也算是私人事情了？”莉莎随后就讽刺了科耶尔一句。

“没有那么多谋杀案的，别再胡乱琢磨了，不然你们都会钻进死胡同的。”

“但是，你怎么解释他屋子里的那些锯条和刀子呢？”杰夫反驳道。

“别说人家，难道你就没有刀子吗？”科耶尔也开始反问杰夫。

“但是……有倒是有……但是我的那些东西都放在车库里。”

“那要是按照你的思维逻辑，你一共杀了多少人用你那些锯条和刀子？”科耶尔逼问着已经结结巴巴的杰夫。

这个时候，莉莎又挺身而出了，“但是你能对他妻子无故消失熟视无睹吗？还有那些首饰、行李，都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吗？”

“实话告诉你们吧，已经证实那个推销员去了火车站，还买了一张票，把他妻子送上了去梅里兹维勒的火车。这个我都去火车站调查了，有很多人知道。”科耶尔甩了一下手，又继续喝他的酒。

“他送走的那个女人很可能就不是他太太呀。还有那首饰……”莉莎还没有说完，就被科耶尔截住了。

“莉莎小姐，要明白，在现实生活中，女性的直觉至多也就是能使一种杂志畅销，而对于案情，凭着女人自己的直觉提供的线索，这还是一个神话故事。我自己就因为这种线索白白浪费了很多时间。”

“行了，汤姆，你又开始老调重弹了。我敢断定，那个皮箱，你根本就没有找到。”杰夫挥挥手说。

“你说的那个皮箱早就找到了，也就是我离开你这儿半小时之后的事。”科耶尔从容地说。

“皮箱里是什么，难道是一封羞辱我的信吗？”杰夫不满地说。

“这还用说吗，当然都是他太太洗得干干净净的衣服了，而且整理得也不像匆匆忙忙想要逃跑的杂乱样子。”科耶尔解释说。

“你到化验室化验那些衣服了吗？”莉莎问道。

“根本没有必要化验，我已经检查过了，一切手续都是合法的。”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他们为什么要带这么多东西呢，他们不是短期外出吗？”杰夫忙追问道。

“这个问题，女性心理专家应该知道吧。”科耶尔看了一眼莉莎。

“这就说明这个女人再也不可能回来了。”莉莎随口说了一句。

“但这丝毫没有涉及杀人灭口的问题呀。”科耶尔接着说道。

“我看事情没有那么简单，他为什么不告诉房东他妻子不回来了？这就证明，他一定心怀鬼胎。”杰夫激动地说。

“你把你的所有事都告诉房东了吗？”科耶尔看了一眼那条白色睡裙问。

“汤姆，说话小心点！我跟你说过的。”

“哦，忘了，我太疏忽了。当初我们一起打仗，要是我当时非常谨慎地驾驶那架侦察机，你就不会有机会拍下那张为你赢得荣誉、勋章、金钱以及工作的照片。”科耶尔又想起了当年的战争岁月。

“但是，我憎恨我所得到的那一切。”

“我们能不能换一个话题，共同回忆一下我们一起度过的那段令人难忘的战争年代，安安静静地坐下来，畅所欲言，然后再痛痛快快地喝上两杯，那不是更好吗？”科耶尔走到杰夫的身边说。

“那这个案子就这么轻易地结束了？”莉莎有点不服地说。

“这个案子本来就不成立，莉莎小姐，怎么样，我们还是喝酒吧？”科耶尔不厌其烦地解释说。但是，杰夫和莉莎都没有同意他的这个建议，都在保持沉默。“就算你们说的是真的，也应该放我回去休息一下吧，今天可是我休息的时间呀。”科耶尔说着，仰起脖子，喝干了杯里的酒。“杰夫，你如果还需要我查什么的话，就直接给我打电话吧。”他把杯子放在桌子上，看了看他们两个人，就要准备离开了。

“科耶尔，你等一等。谁是那个皮箱的收件人？”杰夫突然喊住了正要离开的科耶尔。

“安娜·索瓦尔德。”

“那我们就只有等着，看谁来取这个皮箱。”杰夫仍然没有放弃自己的想法。

科耶尔也突然想起了一件事，马上说道：“哦，那个电话，你不会在意我把你的电话告诉其他人吧？”

“关键是给谁了。”杰夫心不在焉地说。

“是梅里兹维勒的警察。他们刚才在电话里通知我，说一个叫安娜·索瓦尔德的女人刚刚取走了那个箱子。”科耶尔刚说完，杰夫一下子就呆住了，简直不敢相信科耶尔的话，但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早点休息。”科耶尔说完，意味深长地笑了笑，拉开门走了。

正在杰夫和莉莎相对无言的时候，对面公寓传来了作曲家和客人们一阵欢快的歌声。而旁边屋里，是正在刻苦练功、累得满头大汗的托索小姐。对面还是原来的那样，好像根本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也没有人注意到推销员妻子的消失。莉莎小心谨慎地走到杰夫身后为他轻轻地按摩着双肩，她的视线停留在推销员的房间，一会儿，她突然叫道：“快看！”

“什么？”杰夫被莉莎的喊声吓了一跳，急忙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去。

原来，“芳心寂寞”小姐这次带了一个油头粉面的男人回来，让莉莎大吃了一惊。那个男人一到屋子里，就快速地四下环顾，然后径直走进起居室。“芳心寂寞”小姐双手紧紧地捂住胸口，独自站在厨房里，仿佛是受到惊吓而害怕的样子。一会儿，“芳心寂寞”小姐走进起居室，手里还拿了一瓶酒，只见她微笑着把瓶塞拔出来，给那个男的倒了一杯酒。男的亲吻了一下“芳心寂寞”小姐，然后接过了她递过来的酒杯。

“那个男的看起来很小。”杰夫自言自语道。

他们俩目不转睛地盯着对面，突然，“芳心寂寞”小姐被那男的一把抓住，并被推倒在一旁的沙发上。她赶紧挣扎起来，使劲把那个男的推开。“芳心寂寞”小姐先是冲到那个男的面前，没有顾得上整理自己凌乱的衣服，就狠狠地给了他一个耳光。男人立即被吓呆了，不知道如何是好。那男人听到“芳心寂寞”小姐愤怒的咒骂后，也非常生气地摔门离去了。之后，“芳心寂寞”小姐使劲关上门，看看桌子上还没有喝光的两杯酒，突然，好像很疲惫地倒在沙发上，不停地大哭起来。

他们两个互看了对方一眼，都感觉有些惭愧，因为他们看了本不应该看的事情。都沉默了一段时间，杰夫先说话了：“莉莎，你说，一个人透过相机或望远镜偷看别人的私人生活是不是不道德？像这件事，即使

我发现了他杀人，但这纯属别人的私生活，我是否有权利横加干涉呢？也许，对面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正如科耶尔所说的，都只是我们一厢情愿地臆断推测。”

“‘后窗道德学’这门课，我也没有研究过。”莉莎很无奈地说。

“他们也可以随意观察我，只要他们乐意。”杰夫像是在自我安慰。

“杰夫，一个人如果现在走进我们的房间，肯定会被吓一跳的！”莉莎故意用轻松的语气说话，像是为了调节一下屋子里的气氛。

“为什么？”

“因为我们俩现在就像是一对儿疯子呀！因为我们误会了那个推销员杀人而惭愧地拉长着脸，追悔莫及。或者，我们应该高兴才是，因为那个推销员的妻子，说不定正安好无恙地在外面度假呢。”莉莎说着，走到杰夫身旁，深深地亲吻了他一下。然后，她接着说：“‘近邻胜似远亲’这句老话怎么没人说了？”

“社会不一样了。但我要从托索小姐开始，以身作则，倡导这种社会风尚。”杰夫笑着说。

“除非我搬到对面公寓，每天在窗前跳芭蕾舞，否则你是做不到的。”莉莎笑着站起来，走到窗前，慢慢放下窗帘。“好了，今晚的戏到此结束了。”她说完就走到桌旁，拿起旅行包，突然问了一句：“我这个包，你的侦探朋友没说是偷来的吧？”

“没有吧。”杰夫笑了笑说。莉莎也笑着拎着包，走进了里面的卧室。

晚上。莉莎洗完澡之后，穿上那件又薄又长几乎是半透明的白纱裙，在微弱的灯光下，姗姗走来，宛如一个仙子一样。杰夫非常吃惊地看着楚楚动人的莉莎，只是呆呆地看着，半张着嘴巴，似乎是忘记了说话。莉莎看到杰夫这样的表情，不禁有点好笑，故意问道：“你看什么呢？”

“哦……”杰夫好像忽然被惊醒一样。

莉莎微微撩起裙子，笑着说：“这裙子怎么样？你喜欢吗？”

“当然喜欢了。”杰夫使劲地点点头。杰夫刚说完，窗外就响起一个女人的惊叫声，凄厉异常，紧接着就是一阵号啕大哭声，似乎把整个黑夜都搅醒了，外面顿时乱作一团。杰夫和莉莎都是一惊，他们连忙转向窗户，拉开窗帘，向外望去。

对面的公寓里，西弗勒斯太太一边慌慌张张地往楼梯下跑，一边大声地哭喊着。她一脸迷茫的丈夫跟在后面，不知缘由地问道：“什么情况？你到底怎么了？”

“我的……”西弗勒斯太太不停地啜泣着，用手指着外面的院子说。

西弗勒斯太太的哭声几乎惊动了公寓里的所有人，人们都一下子挤到窗前，或站在外面的阳台上，就连新搬过来的那对新婚夫妇也伸出头来张望。他们来回的张望和询问着，都想立刻知道，这到底是出什么事了。

“快看，那条狗！”就在这时候，作曲家指着下面的院子大声叫道。只见那只白天还活蹦乱跳的小哈巴狗，此时一动不动地躺在院子里，看情形那小狗已经是死掉了。

一会儿的工夫，西弗勒斯太太就跑到院子里的花圃旁，伤心地抱起已经死掉的小狗，就像是抽泣自己的一个亲人似的：“死了……死了……我的狗！”她丈夫焦急地搓着双手，不知所措地站在旁边，不知道应该如何安慰自己的妻子，或许他还没有看到过妻子会这样悲痛。

这时，从公寓里又跑出来两个人，原来是赫林和“芳心寂寞”小姐，他们来到西弗勒斯太太的身边，不停地安慰着。“芳心寂寞”小姐仔细检查了一下死掉的小狗，突然惊叫道：“它是被掐死的，它是被人拧断了脖子！”

“畜生！谁害死的？这是谁干的？”西弗勒斯太太听到“芳心寂寞”小姐这样的诊断，怒不可止，一边放声大哭着，一边抬起头，巡视着楼上

的每一个人，歇斯底里地大声喊道。楼上的人都是一头雾水，面面相觑，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不过事已至此，西弗勒斯夫妇也只能先把小狗收拾了，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然后，西弗勒斯先生默默地从窗前把原来送小狗下楼的那个小篮子拉了上来。自始至终，杰夫和莉莎都一直看着，看到对面一切都平静了，才无奈地转过身来。

“莉莎，你也看出来了，就在刚才，科耶尔几乎已经把我说服了，我觉得我原先想的好像都是错误的。”杰夫看看神情黯然的莉莎，往后退了退说。

“那现在又有变化吗？”莉莎问道。

“你有没有注意到，刚才对面只有一个窗口没有动静！”杰夫说着就抓住莉莎的手，示意她往窗外看。莉莎也马上明白了杰夫的意思，急忙向推销员的窗口望去，只见他的窗口一片漆黑，似乎只有那么一点若隐若现的光线出现。

杰夫一直都在长焦距镜头后面注视着推销员的房间。此时，已经是第二天了，傍晚的阳光微弱地照射到对面的公寓上，使原本模糊的窗户变得异常清晰了。莉莎也一直坐在杰夫的对面，神情有点紧张。对面，那个推销员正在使劲擦拭着浴室四周的墙壁。

“盯了整整一天，什么收获都没有。”过了一会儿，杰夫放下相机，无精打采地说道。

“他在打扫房间吗？”莉莎问道。

“他在浴室里清洗墙壁。”杰夫有气无力地回答，好像一晚上都没有休息好似的。

“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要么就是在清洗血迹，消灭证据。”斯特拉非常自信地说，看了一眼身边的莉莎，继续说道，“在浴室里，他把他妻子害了，现在就想在逃亡之前处理掉留下的一些痕迹，肯定是这样的。”

“讲话小心点儿，斯特拉。”莉莎打断她说。

“他杀了人，难道还要说他好听的？”斯特拉不满地说了一句。

杰夫一个人想着，并没有在意她们两个说的。忽然，他推了推莉莎说：“墙角架子上那个黄色的小盒子，你看见了吗？”

“最上面的那个是吗？”莉莎回答道。

“就是那个，快把它拿来，再拿一个观察镜给我。”他接过那个盒子，在里面随便乱翻着一些照片。“这都是我两个星期前拍的……我突然想起来……应该还有一些其他的東西……除了那个女人的大腿之外……在哪儿呢？”杰夫自言自语地说着。

“你到底在翻什么？”莉莎疑惑地问杰夫。

一会儿，他从盒子里翻出了一张照片，立马兴奋地说：“终于找到了。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我就能解释它为什么突然死亡了。”

“你说谁？是推销员太太吗？”斯特拉问道。

“不是她，是那条小狗。或者说，我们可以解释那个推销员为什么要杀死那条狗了。给你这个，仔细盯着，一有什么发现立即告诉我。”杰夫说着把观察镜递给了莉莎。

莉莎听他这样说，也忙凑过去看，只见照片上清晰地显示出小狗、椅子、花圃等院子里的景物。她看了一会儿，感觉没有什么线索。她问杰夫：“有什么发现吗？这不是下面那个院子吗？”

“你没有发现院子里推销员的那些花儿发生了什么变化吗？”杰夫问道。

“是那片花圃吗？那条小狗倒是经常去。”斯特拉好像也想起了什么。

“对，你再看院子里的那些花。再和照片上的比较一下，是不是有什么变化？尤其是那两棵黄色的百日草，有没有发现它们越长越矮了？”杰夫疑惑地说。

“底下一定埋着什么东西。”斯特拉马上说道。

“难道是推销员太太？”莉莎也惊讶地问了一声。

“墓地，你从来就没有去过吧？”斯特拉对莉莎说，“把尸体埋在一个只有巴掌大的花圃里，怎么可能……除非，把尸体头朝下的插进去，要是那样的话，他屋子里的那些刀子、锯条不就没有用了？我猜，他肯定就是把尸体分解了，然后再一块块地处理……”

斯特拉还没有说完，就被莉莎给打断了：“别说了，斯特拉！”

“你们俩就别争执了！我看那些花是被人连根拔出后又重新栽回去的。”杰夫看见她们两个这样就赶紧制止道。

“刀和锯条也许就埋在那下面。”莉莎想了想说。

“或许是。”杰夫点了点头说。

“那还等什么，赶紧叫科耶尔呀！”斯特拉急忙说道。

“先不要打草惊蛇。我们可以等天黑之后先把花圃下面的东西挖出来。”莉莎说着看了杰夫一眼。

“不……不能去。你就不怕他拧断你的脖子！”杰夫吃惊地看着莉莎，继续说道，“另外，我们现在还不能打扰科耶尔，尤其是在找到推销员太太的尸体之前。现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我们怎样才能进入推销员的房间……”

杰夫正说着，斯特拉突然在他旁边着急地说：“不好了，他要跑了！”

杰夫一听斯特拉这样说，马上抬头向窗外看去，只见对面的推销员正在收拾东西，并且胡乱地塞进一个大皮包里，显得非常慌张。杰夫看着也慌了，不知道如何是好。想了一会儿，他急忙说：“快拿来笔、信纸和信封！”

莉莎和斯特拉两个人神情也很紧张，赶紧就去找杰夫需要的东西。

杰夫拿到笔和纸之后，就快速地在信纸上写道：“她到底去哪儿了？”然后，又在信封上写上“拉尔斯·索瓦尔德”几个字，写完后，他把信装好，递给了莉莎。

莉莎心领神会，几分钟之后，就到了对面公寓的下面。杰夫握着相机，神色紧张地盯着。斯特拉站在他旁边，看上去也是一样的紧张。对面，推销员依旧在屋子里忙碌着。而莉莎也来到了他的屋子外面，从门底下把那封信悄悄地塞了进去，然后转身，快速地跑了下去。看得出来，她也是非常害怕。

没有一会儿，推销员就发现了外间地板上的那信封，他过去捡起来，取出信纸，一看到上面的字，脸霎时就变白了，就好像是失血过多一样。他两眼无神地站在屋子当中，仿佛一时间不知道应该做什么。突然，他回过神来，快步走到窗前，慌张地向外张望着。

杰夫一直注视着莉莎，自言自语地说：“小心呀，莉莎，千万不能让他发现你！”等他看到莉莎跑进自己住的这幢大楼时，心里立马松了一口气。真是有惊无险！

“哦，上帝！真是不应该让她去冒险！”斯特拉一边说着，一边揉着胸口，好像也被刚才的一幕吓坏了。她看着杰夫也擦了一下脸上的汗，接着说道，“喝点什么吧？”

“当然可以。”杰夫说完，又举起相机说，“他真的要逃跑了。他想要往哪儿跑呢？”他一直紧盯着对面发生的一切，不想放过任何线索。这时候的推销员更是加紧收拾东西了，仿佛已经是惊弓之鸟了。

“让我也看一下，可以吗？”斯特拉拿着饮料走到杰夫身边说。

“可以。但是，你得告诉我你要看什么？”

斯特拉并没有立即回答杰夫，只是静静地透过镜头观察着，她看见对面的“芳心寂寞”小姐正把刚从抽屉里取出的药瓶里面的药片一粒一粒地倒在桌上。斯特拉看到这里，感觉有点奇怪。接着，“芳心寂寞”小姐从厨房里拿来一杯水，和那些药片一起都放在桌子上。斯特拉忙说：“‘芳心寂寞’小姐好像往桌子上倒了很多安眠药。”

“什么情况？你看清楚了吗？”

“不会错的，那种药片在我们医院里很常见。”

“那她不会超量服用吧？”

斯特拉继续盯着，这时，“芳心寂寞”小姐坐在桌旁，手里拿着一本《圣经》。“不可能吧，她也许只是想睡得早点……”

这时候，莉莎满头大汗地跑了进来，站在屋子当中，一脸兴奋地说：“怎么样，他看到信后，什么反应？我没有被他发现吧？”

“他非常害怕，脸色苍白，就像自己的秘密被发现了一样。”斯特拉抢先说道。

“快看，杰夫，那个手提包！”莉莎走到窗前，站在杰夫身边，用手指着对面说。

对面，推销员又取出他妻子的那个鳄鱼皮手提包，不停地在里面翻找着什么东西。杰夫一边透过相机盯着，一边说：“我今天看他打电话时，手里拿着三个戒指，一个是一个金圈，两个是嵌宝石的，他太太的结婚戒指说不定就在那个手提包里呢。”

莉莎马上说道：“一个女人绝不会忘记戴结婚戒指的，是不是，斯特拉？你忘记过自己的结婚戒指吗？”莉莎说着，看了看斯特拉。

“那是不可能的，除非我的手指被剃下来。究竟那个花圃底下埋藏着什么？我们马上去看看吧。”斯特拉有点急不可耐地说。

“说得对。我现在也非常想看看他太太。”莉莎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你们先不要乱说。”杰夫有点担心地说。

“我们没有乱说，只是想看看下面有没有藏着铁锹？”斯特拉说。

“没有。”

“或许，就在那个地下室里。”斯特拉说完就要往外走。

“别忙，先等一下！”杰夫急忙叫住了斯特拉。

“如果你害怕受不了这刺激，杰夫，那你就闭上眼睛别看好了。”莉莎有点讽刺地对杰夫说。

“我害怕？我是怕你们俩被活活掐死，就像那条狗一样！”

“你猜那下面到底埋了什么东西，莉莎小姐？”斯特拉好像已经迫不及待了。

“我们先不能慌，自乱阵脚。”这时，杰夫放下相机，非常冷静地说，“心存侥幸地去冒险是很危险的。我们要想一个万全之策……莉莎，递给我那本电话簿。”

“做什么用呀？”莉莎一边把架子上的一本黄色电话簿递给杰夫，一边问道。

“我要引蛇出洞。”杰夫说完就开始快速地翻着那本电话簿。

“或许几分钟就够了。”斯特拉在一边说。

“争取15分钟都有可能……找到了，2-7099。”他说着就拿起电话，拨了刚才找到的那个号码。他一边盯着对面的推销员，一边等待着电话里的声音。这时，推销员屋子里的电话响了，响声不是很大，但是对于正在惶恐状态下的推销员，无疑还是吓了一跳。只见他站在电话机旁，犹豫不决，一直呆呆地注视着桌子上的电话。

这边的杰夫始终都在盯着他，还自言自语地说：“别害怕，快接呀，索瓦尔德。你是不是在猜是谁打来的，会不会是你的那个让你不惜杀掉自己妻子的情妇打来的……快接呀！”

“你是哪位？”电话那边响起了推销员的声音。

“我的信收到了吗？”杰夫压低声音问道。电话里没有回音。“怎么样，收到没有？”杰夫又问了一次。

又是一阵沉默，接着，一个低沉无力的声音反问道：“你是谁？”

“现在就到艾伯顿酒吧来，来了你就会知道我是谁。”

“你到底有什么事？”对面有点焦急地问。

“就是一点小事情——谈谈你妻子的财产如何处理。”

“什么……我……你是什么意思？”

“你就别再装了，我全知道了。快来，否则，警察马上就会找上你的。”杰夫威胁道。

“可是，可是我现在只有一百美元。”

“我在艾伯顿等你。这只是开始。”杰夫一说完就立马挂断了电话。只见对面的推销员缓慢地放下电话，愣了一会儿，然后戴上帽子，走出了房门。

“斯特拉，快，我们走！”莉莎忙招呼斯特拉。

“等他一回来，我就用手电筒给你们发信号。你们要时刻注意我窗口这边的动静。”杰夫叮嘱道。

莉莎和斯特拉没有说话，直接就跑向了门口。在夜色的笼罩下，外面的一切都呈现出昏暗的色调。杰夫一直观察着院子里的任何动静，希望她们能平安无事。莉莎和斯特拉已经到了楼下，一人拿着一把铁锹，悄悄地、迅速地来到那片花圃旁。莉莎站在一旁望风，斯特拉用力挖着花圃里的泥土。莉莎环顾四周，时不时地抬头往杰夫的窗前扫一眼。

杰夫这边也没有闲着，他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喂……”

“你找谁？这是科耶尔的寓所。”一个陌生的声音。

“你是谁？我是科耶尔的朋友，杰弗里斯。”

“他们不在。我是他家的保姆。”

“他们什么时候能回来？”

“不清楚，他们可能去夜总会吃饭了。我只是临时过来看孩子的。”

“好的。如果联系到他们，就说一个叫杰弗里斯的人找他，有非常重要的事情。”杰夫一边说着话，一边还观察着外面院子里的动静。

“杰弗里斯先生，他知道你的电话吗？”

“当然知道。再见。”杰夫放下电话，就架起照相机，对准了对面的公寓。作曲家的屋子里总是挤满了人，他们兴奋地交谈着、欢笑着，好像从来都不关心外面的世界。“芳心寂寞”小姐依旧是孤身一人，旁边依然摆放着那些药片和一杯水，她好像正在一张纸上快速写着什么。

院子里，她们两个人还在忙碌着，只见斯特拉摇了摇头，又使劲挖了几下，便不再挖了，样子看上去很失望。杰夫看到，也好像明白了，也失望地叹了一口气。这时，莉莎突然跟斯特拉悄悄说了什么，还用手指了指对面楼上的房间。斯特拉的眼睛瞪得大大的，很吃惊的样子，看着莉莎要往楼上跑，就急忙扔掉铁锹，想拉住她。但是，莉莎已经下定了决心，用力甩开斯特拉的手，转身向推销员的房间跑去。斯特拉只能干着急，气呼呼地站在那里，最后无奈地朝杰夫这边的窗户看了看，随后跑了回来。

院子里发生的一切，都被杰夫看在眼里，他看到莉莎跑进楼里，心里一下就紧张了起来，再也无法安稳地坐在轮椅上。真是不应该让她去。

“别进去！莉莎，你想干什么？”杰夫用拳头猛砸了一下轮椅说。

对面的莉莎已经翻上了推销员房间的阳台，她小心地推了推门，没有推开，便撩起裙子从旁边的窗口爬了进去。也不知道莉莎是从哪里来的勇气。只见她谨慎地爬进去后，先是环顾了整个房间，然后就直接进了卧室。她站在卧室里，一眼就看见了床上的那个大皮包，她利索地拉开包，翻弄着里面的东西。那个手提包——莉莎拿着它向杰夫这边使劲地晃了晃。但是莉莎高兴的有点早了，因为她在里面什么都没有发现。她又转向旁边的那个梳妆台。

这时候，满头大汗的斯特拉回来了。她大口地喘着气说：“杰夫……杰夫，莉莎让你一看见他回来，就立即往他屋子里打电话。”

“那现在我就打！”杰夫紧张地说。

“再给她两分钟……现在先别打。”斯特拉阻止了杰夫。莉莎正在全神贯注地翻找着梳妆台的抽屉，对外面的事情早已置之度外。

“快看‘芳心寂寞’小姐！”斯特拉突然叫了一声。杰夫急忙看去，只见“芳心寂寞”小姐正抓起原来放在桌子上的药片和水杯，看样子像是要全部吃下去。在桌上台灯的底座下还压着一张写得密密麻麻的纸片。“快叫警察！”斯特拉又叫了一声。

杰夫这时候才回过神来，连忙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号码。“喂……赶快接警察局……”

正当“芳心寂寞”小姐要吃下那些药片时，一阵欢快的笑声，和着节奏明快的吉他声一起从楼上传了出来，她专注地听着好像是从天堂传来的歌声，全身都静止了，呆呆地听着，忘记了手里的药片，也忘记了刚才想要做的事情。突然，她泪流满面，趴在桌子上大哭了起来。

“多亏这声音呀，真是谢天谢地！”斯特拉突然松懈了下来。

杰夫突然意识到，他忘记看莉莎了。他赶紧把视线移向莉莎。当他看到推销员已经走上楼梯，来到门口，正在开门的时候，他真是倒吸了一口凉气。他呆坐在那里，完全不知所措，只是不由自主地叹了一口气：“天哪，莉莎！”

推销员打开门的第一反应就是感觉有人来过，他四下扫了一眼，疾步走向卧室。当他猛推开卧室房门的时候，就看见惊恐万状的莉莎正站在那儿。两个人目光对视，表情都是惊愕万分。

这时候，杰夫手里一直拿着的电话接通了：“我是六分局的奥尔古德警官。”

杰夫一听是警官，立即说道：“警官先生，快，快，在西九街125

号，一名妇女正在被一名男子殴打。快来！”

“请问你是哪位？”

“杰弗里斯。”

“你的电话？”

“2-5598”

“好。我们马上赶到。”

对面，推销员已经把莉莎逼到了墙角，他突然扑向莉莎，使劲地揪住她。莉莎此时已是六神无主、语无伦次了。然后，莉莎被那个推销员狠狠地扇了一个巴掌，一下子滚到了旁边的沙发上。推销员转身看了一下床上被翻得乱七八糟的衣服，不由得怒火中烧，怒视着莉莎，好像在逼问她什么。莉莎挣扎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珠宝首饰，全部交给推销员。他查看了一下，放在一边，又恶狠狠地向莉莎伸出手，看莉莎摇头，他立马揪住莉莎，用力抽打起来。莉莎一边挣扎，一边恐惧地大声叫唤：“快救救我，杰夫！”痛苦的声音，丝毫不亚于西弗勒斯太太的哭喊。

杰夫看着，心如刀割，痛苦地握紧拳头。斯特拉也惊恐地看着对面，浑身发抖。杰夫实在是不能忍受了，但是又没有什么办法，只能两眼无神地问斯特拉：“怎么办？”

莉莎的哭喊声还在继续着，在黑色的天空中传得很远、很凄惨。突然，斯特拉大声地叫道：“警察来了！警察来了！”

杰夫忙仔细看着对面，只见推销员的门外，有两个警察正在用力敲门。这时候，推销员的卧室里又亮了。怒气未消的索瓦尔德急匆匆地朝门口走去。莉莎也不顾伤痛，赶紧整理自己凌乱的头发和衣服，从沙发上爬了起来。接着，警察跟着推销员进了卧室，似乎在询问是什么情况。莉莎一看到警察，连忙跑到了他们身边。剩下的，就是推销员一个人在屋子里控诉了。

“莉莎怎么办？为什么不告发那个男人？”斯特拉说。

“莉莎很聪明。”

“聪明？警察马上就要抓她了！”斯特拉紧张地说。

“但是最起码，她可以逃离虎口了。”杰夫自我安慰道。

莉莎背对着窗口，好像在为自己辩解着。她将两手悄悄地放在身后，对着窗口不停地摇晃。杰夫看着莉莎的动作，突然惊喜地喊道：“快看，那个戒指！”

原来，莉莎在回答警察询问的同时，一直在向杰夫示意自己左手无名指上的一枚戒指。但是，推销员似乎也注意到了莉莎的怪异举动，便很疑惑地盯着莉莎身后的双手。当他看到那只戒指的时候，也不禁吃了一惊，她为什么会注意那枚戒指呢？推销员顺着莉莎示意的方向，寻找着对面的目标……

“把灯关掉，快，往后退！他要发现我们了！”杰夫也注意到了推销员的眼神，他赶紧放下相机向后退。斯特拉听到之后，立即关掉了屋里的灯。一会儿，莉莎被那两个警察带着出来了，好像事情已经解决了。杰夫在黑黢黢的屋子里，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只是来回转动着轮椅。

“他会一直待在屋里吗？”杰夫问斯特拉。

“肯定不会，除非他是个大傻瓜。”

“快把我的钱包从抽屉里拿来。”

“现在找钱做什么？”斯特拉一边摸索着找钱包一边问。

“从监狱里把莉莎保释出来呀……怎么才120美元。”杰夫借着微弱的月光数了数钱包里的所有钱。

“总共需要多少？”斯特拉问道。

“大概需要250美元保释一个初次盗窃的人。”

“不知道莉莎包里有多少钱。”斯特拉说着，就找到莉莎的手提包取出钱包。

“多少钱？”

“怎么才有50美分？”

“那也拿出来吧。”杰夫失望地说。

“我包里应该还有20美元。”斯特拉想了想，继续说，“我马上去，把钱都给我吧。”

“那上哪儿找剩下的钱呢？”

“这个不用担心，只要那些警察见到莉莎，肯定会主动捐款的。”斯特拉笑了笑说。

“那快去吧！”杰夫刚说完，电话就响了。杰夫立马抓起电话说了一句“等一等”，就扭头对斯特拉说：“记得要快！”斯特拉应了一声就奔出了房门。这时候，杰夫才对着电话说：“你好，我是杰弗里斯。”

“快点，又是什么事？”是科耶尔的声音。

“我有大发现，科耶尔！”杰夫有点激动地说。

“我说杰夫，不要再编造你那些妄想猜测的凶杀故事了，让我的休息时间都不能消停。有什么重大发现，让我回电话？”科耶尔不耐烦地说。

“这次你得帮帮我，莉莎现在正在监狱里，她被逮捕了！”

“哪个莉莎？就是你的那个莉莎吗？”科耶尔好奇地问。

“对，你见过的那个。她因为私自去了对面那个人的房间，但是碰巧他突然回来，撞个正着。我只好报了警，才使莉莎脱离险境。”杰夫给科耶尔解释事情的来龙去脉。

“哎呀，我不是和你说过……”

“我明白。但是，她已经找到了重要证据。”杰夫打断科耶尔说。

“什么证据？”

“就是那个消失的女人留下的结婚戒指！你说一个还活着的女人，怎么会扔下自己心爱的结婚戒指，你说是不是？”杰夫有点着急地说。

“应该不会。”科耶尔好像也在电话那边思考。

“应该是肯定不会，因为这是事实！就在昨晚，推销员还把那条经常在花圃里乱嗅乱刨的狗掐死了，因为他担心那条狗找出来他藏在花圃下面的东西！”

“就凭这个？说不定那里埋着老母猪的骨头呢。”

“他妻子是不是被他称做老母猪，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那天晚上，他一直来回折腾的铁皮箱子里，不可能是他的值钱东西，因为那些值钱的都还在他的房间里呢。”杰夫越说越激动了。

“老母猪的骨头估计真在那里埋着呢。”科耶尔不屑地说。

“这说明，他在分批处理掉它们。对了，还有那些长途电话……就是他打出的电话。你说他为什么要在他妻子离开之后再打长途电话呢？为什么在他妻子到达目的地以后，还要给他寄明信片，报平安呢？这一切是不是太多余了？”

“莉莎现在被关在哪儿？”科耶尔也突然紧张了起来，语气严肃地问。

“在警察局六分局。我已让人去保释她了。”

“杰夫，我马上去查查，或许不用你出钱了。”

“快去吧，太好了。那家伙说不定正准备逃跑呢，因为他都发现有人在监视他了。”

“我们一旦确定那是他太太的戒指，我们会马上拘留索瓦尔德的。杰夫，再见。”

“科耶尔，再见。”杰夫直到现在才稍微地松了一口气。他放下电话，又开始观察索瓦尔德的房间，里面没有开灯，什么都看不见。突然，电话又响了，这让杰夫愣了一下，会是谁呢，难道是莉莎她们？他拿起电话，也没有问对方到底是谁，就开口问道：“喂，你怎么样？对面好像要逃跑了，屋子里黑糊糊的……喂……”

当电话那边一直没有声音的时候，杰夫才意识到事情有点不对。他猛地抬起头，赶紧看对面推销员的窗口，黑黑的窗户就像是一个人的眼睛，也在紧紧地盯着杰夫这边。杰夫想了一会儿，连忙转动轮椅，来到厨房。可是厨房所有的东西都被放在够不到的壁橱里，杰夫转了一圈，也没有找到可以防身的家伙。

正在杰夫焦急无助的时候，一阵轻微的脚步声在门外响了起来。杰夫那种不祥的预感更加强烈了，他无意识地抓紧桌子上的相机，好像此时能够防身的就只有这件东西了。这时，门被推开了，一个像幽灵一样的黑影出现在了杰夫的面前。杰夫不敢大声呼吸，只是用力地向轮椅里靠着，眼睛死死地盯着正向身边移动的黑影。

“你到底想干什么？”黑影的声音划破了屋子里的沉默。杰夫始终在角落里没敢出声，“刚才那个女人为什么不告发我？她应该是你的朋友吧？”

又是一阵沉默。黑影见杰夫一声不吭，就稍微提高了自己的声音：“说话呀！你到底想干什么？要钱吗？可是我现在没有。”听得出来，说到后面，黑影已经有点急了。这时，杰夫已经完全镇静下来了，虽然还没有完全摆脱那种恐惧。

“那个戒指你能还给我吗？”走近的推销员又问道。

“没门！”杰夫好像是用尽了全身力气挤出了这两个字。

“你最好让她立即还给我！”推销员用命令的口气说。

“有点晚了，警察已经拿到戒指了。”

一听杰夫这样说，索瓦尔德立即就向杰夫扑了过去。杰夫坐在轮椅

里，毫无招架之力，情急之下，只有举起手里的相机，一直猛按闪光灯。推销员看到闪光灯，眼前突然一片空白，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几步。

杰夫紧张地不停按着闪光灯，头还快速地往对面看着。终于，对面推销员的窗口亮起了灯光，屋子里立即出现了莉莎、斯特拉、科耶尔和几个警察的身影。此时，索瓦尔德企图用双手挡在眼前，遮住相机一直射出的强烈光线，他逐渐地逼近杰夫，马上就要走到杰夫的身边了。

“科耶尔！莉莎！”杰夫冲着对面大声呼救。

推销员一听杰夫的叫声，立即就扑了上去，一把打掉杰夫手中的相机，狠狠地掐住了他的脖子。杰夫拼命挣扎，想要推开索瓦尔德的攻击，但是他也只能用那条没有打石膏的腿使劲乱踢。

莉莎和科耶尔在对面也听到了杰夫的喊声，立即都向杰夫那边看去，一看到推销员和杰夫缠打在一起的情形，都是一惊，完全没有预料到会出现这样的意外状况。他们几个人立马都冲向了楼梯。索瓦尔德这边一直紧紧地掐着杰夫，不停地把他往窗户边拖，看样子是想把他从窗户里扔下去。

他们两个人的扭打和喊叫声也惊动了对面大楼里的人们。人们和上次一样都站在自己的窗口前和阳台上，看到半个身子已经挂在窗外的杰夫，杰夫一条腿打着石膏，所以只能咬紧牙，把全身力气用在手上，牢牢地把住窗沿。但是面对身材高大的推销员，他也只能勉强地维持着，等待科耶尔的救援。

科耶尔带着警察已经冲到了杰夫的楼下。科耶尔见情况紧急，随手就拔出了手枪，全神贯注地对着正在行凶的推销员。但现在夜里，光线昏暗，并且两个人还交织在一起，科耶尔也不敢贸然开枪。就在科耶尔犹豫的时候，杰夫终于没有坚持住，大喊了一声“科耶尔”就重重地摔了下来。这时候，推销员也被两个破门而入的警察按住了。

“杰夫，杰夫，真对不起，我们还是来晚了一步。”科耶尔看着平躺在地上表情痛苦的杰夫，非常愧疚地说。

莉莎和斯特拉也拨开了人群，气喘吁吁地挤到杰夫的身边。莉莎看到面无血色的杰夫，先是怔了一下，然后就要扑过去抱他的头。斯特拉看她这样，立即阻止了她，“先别碰他！莉莎，快拿我的急救包来，就在楼上！”

“亲爱的，莉莎，你没有出什么事吧？”杰夫睁开眼睛，看到身边的莉莎，有气无力地笑着问道。

“我没事。你先别说话了。”莉莎伤心地说。

“好样的……你现在可以去找证据了吧？”杰夫又看着科耶尔说。

“当然，杰夫。”

“科耶尔！”一个警察从楼上的窗口伸出头叫道。

“怎么了？那家伙怎么样？”

“完好无损。他说要带我们到东河那边看看。”楼上的警察说。

“花圃底下的秘密他没有说？”

“全说了。他怕那条狗坏他事，就掐死了那条狗，然后把下面的东西挖出来，藏在了他屋中的一个盒子里。”

现在终于有了一个还算不错的结果，科耶尔点点头，看着斯特拉说：“想不想和我们一起去看看？”

“不……尸体的任何一部分我都不想看。”斯特拉紧张地摇着头说。

当一切又回归到最初的平静，时间就显得尤为匆快。几天之后，对面公寓里的作曲家和“芳心寂寞”小姐坐在一起，好像在聊作曲家新创作的一张唱片。

“这可是首次发行，一定会引起很大的轰动。”作曲家异常兴奋地说。

“不错，非常动人的一首曲子。你或许不知道，它对我有着非同一般

的意义。”“芳心寂寞”小姐面带微笑地说。

另一边，托索小姐突然停止了跳舞，走去打开了房门。门外是个年轻的小伙子，一身崭新的军装，显得非常干练。

“哦，上帝，斯坦利！你参军之后竟然又长高了！”托索小姐惊喜地说。

“哦，我真是饿了，先别说了，厨房有什么好吃的吗？”小伙子一边说着一边往屋子里走。

西弗勒斯太太从楼上阳台上把一只小狗放进小篮，先是非常喜欢地拍了拍它的小脑袋，然后把它缓缓地往楼下放。那肯定是她新买的小东西。

这时候，一阵激烈的争吵声突然从那对新婚夫妇的窗子里传出来。新娘非常愤怒地说：“要是早知道你没有工作了，我绝对不会嫁给你的！”

“亲爱的，不要生气……”这肯定是新郎哀求的声音。

杰夫房间里，似乎没有什么变化。莉莎斜靠在沙发上，正捧着一本书专注地看着。杰夫依然是躺在轮椅上正酣睡着。不过，稍微有点不同的，就是杰夫这次是两条腿都被裹上了白白的石膏，就像是两根僵硬的石柱，平放在轮椅上。莉莎穿着紧身的牛仔裤和轻便的运动鞋，比起以前的装束来，真像是变了一个人。她津津有味地读着手里的《喜马拉雅那边》，似乎并没有在意窗外响起的悠扬的歌声。

“莉莎，夏夜的星辰是你的双眸，清香的水仙是你的笑容，鸟儿的鸣叫是你的轻语，滚烫的流火是你的亲吻。你的抚摩让我心如潮水，你天使般的依偎，又让我如梦如痴地沉醉。真想永久沉睡，躺在你温柔的怀里，哦，莉莎……”

逃亡路上

车里的气氛紧张极了，谁都没有出声。方向盘被杰克紧紧地握着，他用力踩了一脚刹车，雪佛莱汽车从“U”形转弯处缓缓地驶过。琼的眼睛一直盯着峡谷下面的嶙峋怪石，整颗心都快吊到嗓子眼里去了。

“我们还需要等多久？这简直是一种煎熬……”琼指着遥远的天边说，“在这儿，除了天空盘旋的老鹰，一切都是死的。”

杰克打断她说：“能走的时候我自然会说走，我知道要过多久才会真正安全。”

“是的，你一直什么都知道，包括非得要杀死那个门卫，害得我们一直在这鬼地方躲着。”

“十万元不是已经到手了吗？想到我们有这么多钱可以花，你应该感到高兴才对。”杰克双手握住方向盘对琼说。

“那也得顺利离开才行，我简直受够了穿工作裤和采草莓。”琼看着拿在手里的空汽油桶说。

“那总好过坐牢吃枪子儿吧！”

杰克一边继续把车往前开，一边在心里暗暗嘀咕：“要是我一个人去花这一大笔钱多好！真不想再忍受她这没完没了的唠叨，我现在有这么一大笔钱，谁还稀罕她这个黄脸婆呢？”

大约行驶两里多的泥土路，进入了高速公路，一家兼营汽油的旧杂货店和一家商店出现在路旁。时间还早，跟以往一样，看不到其他车辆。这都在他预料之中，琼不会想到这些。

他去店里拎了一大袋杂货和一袋碎冰。出来的时候，他瞥见路旁的指示牌上写着：“的本斯机场，七英里。”之后，他快步往酒铺方向去了。

“请给我一瓶波恩酒。”他对店主说。

当店主正要把酒拿给他时，他往机场拨了一个电话，是一位女性接的电话，声音非常温柔，不像琼，她老是凶巴巴的。女人的嗓音很悦耳：“是今晚十一点到圣东安尼的吗？是的，还有一个座位。您可以到三号窗口买票，请在十点四十五分之前来购票。”

明天在墨西哥，就可以享受美女和美酒了。一想到这个，他咧嘴笑了笑。

路旁的汽车边，琼在等他。“我想和你进去一次，只一次！”她接过冰袋和杂货袋说。

“警察正在寻找一个矮个子和一个金发的妇人，这你也知道。”杰克很不耐烦。

“下回你自己来吧，我不陪你了。”

“随便你。”

杰克没再开口说话，到了“U”字形转弯处，他说：“你听，车的声音真怪！”

“要不是我一直在修理它的话，这车早就跑不动了。出去，我来开！真没用！”琼轻蔑地说。他们互相交换了位置，琼一直把车开到了山上的小木屋前。琼拎着杂货袋走进屋子，临进门时狠狠地瞪了杰克一眼，他到车后座取酒去了，并没有看见。

午饭过后，他到卧室午睡。三点钟醒来的时候，他准备要实施自己的计划了。他取出波恩酒，加了冰块，调成两杯琼喜欢喝的口味。琼接过他递过来的酒，虽然多少感到有些意外，可她没有什么说。

屋后的长凳上，杰克和琼并排坐着。

琼弯下腰，小口喝着酒。三里地之外的小镇上正停靠着火车，琼远远地望着火车，缓缓地说：“已经过去四个星期了，他们的搜查也该停下了吧？”

她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他们永远不会停止。再有两个星期，我们也搭乘那列火车。”

“我也希望如此。”杰克说着，把她的空酒杯取走，往小屋里去了。

“这次给我少倒点。”她朝他的背影喊道。

他笑了，很阴险。这次他比先前倒得还多。接着他倒掉了自己那杯的一大半。当他递给她酒的时候，她说：“就喝这最后一杯。”事实上，一切如同他的预料，第四杯酒她也没有拒绝，五六杯酒下了肚之后，她摇摇晃晃地走到桌前，干脆拿起了酒瓶。

等她彻底醉倒时，天已经黑了。他摇了摇她，没有摇醒。于是他让她在长椅上躺着，自己走进屋里，挪开餐桌，拉开地板，把一只皮箱和一只圆形布袋从里面拖出来。

“她的行李怎么会在这儿？”他惊奇地看着那只袋子说。

他把箱子提出来才发现，箱子已经空空如也。钱早已被她移到她的袋子里去了。难怪她说下次不陪他去杂货店。去购货的时间是九点钟，刚好能赶上一趟火车。

他大笑着将钱放回自己的箱子，然后兴高采烈地刮了胡子，换上笔挺的西装，将箱子扔在汽车的前座，发动好汽车往山下去了。

车行至“U”字形转弯处时，他用力踩一脚刹车，顿时脸色煞白。汽车像匹脱了缰的野马，失去控制，一直快速向前，只见它冲出路面，腾空而起，杰克大声尖叫，连人带车一起向下坠落……

连环结

分部来了一位新主任，刚来的时候，爱德华很郑重其事，他亲自从公司总部莅临，为我们介绍。他对这位名叫查理的新主任评价很高，他说我们幸运极了，因为我们将会有位合格的、能力很强的领头人。爱德华并没有仔细地列举查理合格的条件，因为据我所知，查理以往负责的是业务，这似乎跟我们部门从事的会计没多大关系。也许我有点苛刻，可是，就目前我的处境来看，这种想法也完全合乎情理。在会计部，我也算是元老了。在这儿，我已经工作了二十多年，最近的八年，我一直是部门的第二负责人。

介绍程序结束后，其他人都回到自己的岗位继续工作。爱德华碰了一下我的手臂说：“艾伦，你过来一下，我想，应该有必要，私下里介绍一下。”他又转身看着查理，“他就是艾伦，之前我跟你提起过。”

查理点头示意，眼光停留在我身上，上下打量着。他看起来比爱德华矮一些，高矮应该跟我差不多。年纪大约也和我相仿，但他的外表让你很难判断出他的准确年龄。在他脸上看不出皱纹，皮肤是褐色的，那是一种在太阳下待上很久才有的颜色。

“托马斯在职时，一直是艾伦配合他的工作。在他退休的这段时间，艾伦独立地撑着这个摊子，快六七个月吧？现在好了，我想他现在应该很乐意卸下这个担子。”爱德华继续说。

查理的脸上露出一丝笑意，看来带有一点讽刺，说：“我认为应该是这样的。”说完他挂在脸颊上的笑容不见了，“好了，艾伦，很高兴见到你，回头我们再好好聊聊。”

“好的，主任。”我知道那是一道逐客令，于是识时务地转身离开。

在穿越办公室回办公桌的路上，很多双眼睛一直跟随着我，我能感觉出来，可我不想理会这些。

汤姆悠悠地走了过来，他身材瘦长，职位略低于我。

“艾伦，这不公平，这是在忽略你。”他说。

我的脸拉得很长，感觉不自在极了。“或许是这样。”我艰难地从嗓子眼儿里挤出一句话，“不过，现在的事情不太好说，这种事很常见。还好，我并没有太在意那个位子。”

说实话，最初，我的确没有去在意过。托马斯退休时跟我提过，他曾向上推荐过，让我接替他的职位。可总部没有同意。他们想找一个新人，想让公司充满新鲜的血液。尽管他的意思表达得不是很完整，可我听明白了。

而我也接受了现实。几个月过去了，那个职位一直空着。很显然，总部还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人选。出现了这种情况，希望也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时间一长，这种希望就在心里不断滋长。渐渐地我开始告诉自己，那个职位最后会是我的。可是，结果很让人失望。

“你能这样想就好，我只想让你明白我的感受，”汤姆说，“其实不仅是我，很多人都这么想，觉得这样安排对你很不公平。”

也许真是那样。可我也知道，有人会很高兴看到这个。比如莎莉。

莎莉的工作是负责打字和抄写，在两个同样职位的小姐里，她年龄稍小一些。在部门里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角色。我曾经批评过她几次。因为她喜欢在上班时间占着电话聊天，还有，她的裙子穿得太短。

查理上任不足三个星期，莎莉就被调去做他的私人秘书，并且增加了薪水。

我不想再提自己的坏运气。可查理的草率决定，让我觉得实在不妥。作为一名有些资历的老员工，我有责任向查理提出这些。因为在部门里还有一位能力和资历都比莎莉出色的小姐。

查理很不以为然，他听完后，耸耸肩说：“在这儿，有资历，倚老卖老的人太多了。”

这其实是一种预兆，被整的时候就要来了。

只是我当时还没有反应过来。第二次被叫进他办公室的时候，我没有一点思想准备。

“艾伦，你怎么还在批阅传票？”他问道，说话的口吻就像是对着一个犯了错误的学生，一边说，一边敲着桌前的传票，“这难道不应该是我的工作吗？”

“噢，从程序上说，是应该这样，可您的前任交代过，像这样的琐事就不必去麻烦他，所以这些事就一直是我的代办的，我以为您也会这样处理。”

“哦，是这样。”查理说。稍事停顿，他拿起传票，查看格式，“那上星期，你大概批准多少传票？”

“不知道，”我耸耸肩，“没有仔细统计过。它们来自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部门。平均一个星期有二三十件。”

“哦，”查理听完，用手敲敲桌上的传票，身子往后挪了挪，靠在椅背上。“那好，”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粗率，“我们来看看，能否从混乱里整理出一个思路来。可以让莎莉负责，由她收集保管一周的传票，到星期五，一起送给我批阅。”

“那样做的话，付款时间就会往后推很久。”我说。

“也不会太久，这样我们可以有一个很好的习惯，会随时很清楚自己到底在做什么。”

“好吧，就按你的意思做。”我说完就转身走了出去，顺便把这个决定转达给莎莉。

话虽然是那么说，可他们是不会按查理的话照办的。一周过去了，我又被叫进了办公室。他的办公桌上整齐地放了一叠传票。

“艾伦，能告诉这些传票是怎么回事吗？它们都被退回来了，上面还盖有‘恕难办理’的章印。”这一次，他的语气听起来随和多了。

我拿起传票，有意识地慢慢翻阅。其实不用看，我也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是这么回事，”我看着传票说，“一些必要的号码小姐们给漏加了。她们经常疏忽这个，总得我来提醒。”

“噢，那好，”查理说，“既然你知道这个，为什么不提醒她们，等她们做好再送来给我？”

“可我连个传票的影子都没见着，我以为，你是要直接批阅。”我辩解说。

“我说艾伦，我要求这样，是想建立一个监督系统，可你总不能指望我去检查传票的每一个细节，至少一开始我并不了解这些。”查理说。

我心想，他说得很对，你的确是不了解。但我只是静静地站在那儿，一言不发。

“艾伦，”查理继续说下去，“你的任务是，配合我一起把工作做好，使工作更加合理有序。可你的行为却是在拖我的后腿。你不仅要耍这样的花招，而且还企图挑拨我和同事的关系。”

“没有的事。”

“对不起，不过，我认为，你完全有理由做出那样的事。”查理冷冷地说。

“你要是执意这么认为，那我也没有办法。不过，有苦衷的可不只是你一个。我也有。六个月了，我一直都做着两份工作。可我又得到了什么？就连奖金或加薪也是只字不提。”我回击他说。

“这个应该由总部来决定。”查理用严肃的表情看着我说。

“可这得有人告诉他们才行！”我说。说完这些我开始恨自己。不过，我的确是很想坐上分部主任的位子，而且，我也很需要钱。

“我可保证不了这个。有些话也许我本来不该说的，”查理说，“不过，你仔细想想，这么长的时间，这个职位一直空着，你有很多机会去争取，可你没有。所以，艾伦，即便我去推荐你，也未必有用。事实

上，我想说的是，也许你应该考虑提前退休。”他身子向后靠了靠，倚在旋转椅背上，抱着臂，很认真地补充道，“这个意见你最好慎重考虑，并且照办。”

“好的，主任，我会考虑。”我说。

坐到办公桌前，我用手握住桌子上的记事簿，一时间怔住了。一连串发生的事，让我有些茫然。总部的意思是让我不要阻碍查理的工作，而我已经认清了现实，早就不再奢望主任的位置了。至于传票的那件事，我也只不过是按照他的意思，不去插手。

查理的话，我一直放在心上。我总是不大相信。也许，一直空缺职位只是在考验我的能力的说法，只是一个借口。现在，能争取一点实实在在的东西才是明智的选择。或许我可以直接越过查理去找爱德华，要求他补偿本该属于我的奖赏。

可我并没有十足的把握，爱德华总是给主任充分授权，对他们的工作毫不干涉。

就在我看着双手发呆时，莎莉拿了一叠被退回的传票走了过来。“主任让你把号码编上，一会儿我得送去重办。”她顿了一下，补充说，“他让我转告你，要负责办好，不能再打回票。”

我叹了口气说：“好，放那儿吧。”

继续坐了一两分钟后，我拿着圆珠笔，机械地在传票上写着编码。

在书写编码的同时，我的眼睛扫见了查理签在“核准栏”里的名字。

他的签名有些潦草，那些字母，差点儿让人认不清到底是什么。和许多大人物的签名一样，他这样的签名只是一种形式，一个身份的象征。从他上任以来，我多次见过他的签名。直到今天我竟发现，要想模仿他的签名，也并不是一件难事。

于是，我推开那些写着编码的传票，抽出一张便笺，开始照着签名栏里的笔迹，比葫芦画瓢。最初的几个仿得很离谱，但过了几分钟后，

我已经学得有模有样了。照这样的情况，经过一番练习后，要想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也不是没有可能。

我把便笺揉成一团，投进废纸篓里。这时，一个筹钱的计划，已经在脑子里基本成形了。只要做好准备工作，计划就可以实施了。

可准备工作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必须面面俱到才行。而现在，我能做的只是把这些传票做完，然后送给莎莉。传票送过去的时候，莎莉看都不看一眼，直接把它们塞进信封里了。

我清了清嗓子说：“从下一次起，传票拿过来后，先交到我那儿，主任查阅完后，我再看一次。”

她有点不解，问道：“主任核查之后？”

我点点头。等着她继续问些什么。

我必须得再看一遍。因为一经主任核查，就只剩下装订归档了。不会再有什么变故。那时候，情况我就可以控制。

我说：“就个人责任而言，我有权再过目一下。”这样的说法是有点自命不凡，可那全是为了方便获得利益。

莎莉轻蔑地看看我，然后耸耸肩，她接受了我的理由。

到目前，一切都在照着我的计划顺利进行。

即使这样，我还是得小心行事。很显然，我不可能在传票上填我的名字，更不能把传票寄回家。趁着别人去吃中午饭的时候，我开始设立一家名叫极好日用品的公司，当然，这家公司是根本不存在的。设立公司其实简单极了。我租用了一个邮箱作为通信地址，就完成了手续。然后，我去开了一个新的银行户头，并在银行的档案里存了一张签名卡。

一切安排完毕后，比平常迟到了几分钟返回公司。经过一下午中规中矩的工作，终于下班了。我拿着已经夹好空白传票的报纸，回家去了。

那个晚上，我一直在练习主任的签名。所有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签名在圆珠笔尖下轻松地、惟妙惟肖地写了出来。写好签名后，我用家里的老爷打字机，把一张空白传票打成了一张金额为一百九十六元五角的支付传票。这个数目，不算太大，也不算太小，没有人会去怀疑这个。

我复查了传票上每一个项目，确保没有疏忽、遗漏。

在确认无误后，我拿起笔比画了一会儿，然后在“核准栏”里漂亮地签上了查理的名字。我把自己模仿的和查理的真迹拿起来比较，非常仔细地对照，但却看不出什么分别。我收好传票，锁进书桌，然后得意洋洋地睡觉去了。

星期五下午，莎莉拿了一大叠传票放在我桌上。这些传票主任已经核查完，并且签过字了。拿来的时候莎莉没有说话，可她脸上的表情已经透露出了她的真实想法。她肯定认为我有些婆婆妈妈的。可她知道什么呢？

我一张一张地翻看着传票，佯装重新检查的样子。在瞅准了没什么人注意的当儿，顺势把假传票混进其中。为了保证安全，又等了五六分钟，我才给莎莉送过去。

“全部都没有问题。”我说。

“那就好！”她说，毫不在意地将传票搁在一旁。

我有点紧张起来。我原以为，她会立即把这些传票装进信封封存起来。一经封存就安全了，就不会再有闲人翻看了。

“还有别的事吗？”莎莉见我有些发愣地站着，问道。

“哦，没有了。”我说着，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可眼睛却一直不听使唤，总停留在、暴露在那张传票上不肯回来。

我忐忑极了，真想找个借口把传票重新弄回来。就在这时，公司的传递人员进来了。莎莉很快地把传票装进一只信封，交到传递员手里。

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可那份轻松是暂时的。

虽然在公司已经很多年了，可我并不清楚，从传票核准，送到总部，到支票开好，寄出，究竟需要多长时间。

接连下来的两周时间，我总是坐立不安，每天带着希望夹杂畏惧的心情去邮局查看。

终于等来了！邮箱里放着一个薄薄的棕色信封，上面写着“极好日用品公司”。是的，我的计划已经成功了！我弄来钱了！

拿到了钱后，我的内心一直被两种想法占据着：一种是只要把欠款还清，我就立即收手；另一种是，如果一切都很顺利，为什么要歇手呢？

最终，我被后者说服了，一直不停地做着手脚，用假传票从公司捞钱，直到被发现的那天。

一进查理的办公室，我就后悔了。查理拿出一叠传票，亮在我面前。一直以为自己很高明，其实真的是愚蠢透了。

“艾伦，我不明白，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即使莎莉没有发现你做的手脚，核对账号也早晚会查出来的。”

我有些听不明白，“核对什么账号？我没听说过。”

“你当然没有听说，”查理说，“目前只有我和莎莉知道，以你的背景和资历一定明白，公司不会任由费用莫名其妙地多出来的。”

当时，我被吓傻了。连他话中的真正用意，都没领悟出来。

他充满厌烦地看了看我。“你看起来没有听明白？”他显然对我的愚钝有些失望，摇摇头，“说实话，公司这些年来是有些亏欠你，所以，我并不想把事闹得太大。现在，你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希望你能把那些款目尽快补齐。若是账目没什么问题的话，公司就既往不咎。

“谢谢你。”我有些木讷地站了起来，然后慢吞吞地离开。

“艾伦，”查理叫住我说，“你也不用担心，你不来上班的问题，我会替你解释的，就说你去度假了。不过，办公室钥匙，你得留给莎莉。”我点头，退出去。

莎莉接过钥匙，一脸严肃地说：“说实话，我有些难过，可我确实没有办法。”

“是的，这个我知道。”我回答她。

我转身离开了。在这个时候，好好把握这一周的时间，才是最重要的。

可一周的时间，显然是不够的。要想在一周的时间里筹齐这么一大笔钱，可不容易。也许我只能争取延期。带着这个希望，我在期限到来的前一个晚上去敲查理家的门。

他家位于市郊一条安静街道的末端，我站在门外，冷得直哆嗦。

门铃在里面响了起来，可没有人答应。屋里静悄悄的。也许家里没人。可我等不了，我的期限就要到了。于是，我不死心地又按了一遍门铃。门突然打开了，查理发现了我，眼睛瞪得很大，“天啊，怎么是你，艾伦，你怎么来这儿了？”

“我想跟你单独谈谈，可去办公室不太方便。”

他扭头看看屋里，犹豫了一下。就在我以为他会拒绝我时，他耸耸肩，让出位置，请我进屋去了。

“你看，也没怎么收拾，家里很乱，”他一边大声说着，一边领我走进过道，“我太太去她妹妹那儿了，这十几天来，我一直一个人在家。”

走道的尽头是一扇门，他打开门，我才发现是一间装修得很不错的书房。房间里面有一个壁炉，是用石头砌成的。壁炉里一根烧着瓦斯的圆柱形燃管，正燃着火焰。屋里暖烘烘的。在壁炉的左侧是一扇门，通向屋子里面，门半掩着。

茶几上的两只玻璃杯吸引了我的视线，它们并排放在那儿，杯里的

水都只剩一半了。在一只杯口上印有一个口红唇印，这大概就是查理迟不应门和担心的原因吧！

屋里有一个女人，可并不是他的太太！

查理注意到我的异常，皱了皱眉头说：“艾伦，你想说什么？可以开始了。”

“钱还没有凑齐，我还需要一点时间。再给我一个星期。”我说。

“这恐怕不行，如果你没有钱，再给多久也没用。”查理摇摇头说。

“会有有的，相信我，”我急忙继续补充说，“我还有一些产业，买主都已经找好了，他正在筹钱。”

这全是谎话。可不管怎么说，能多拖延一天是一天吧。在这段时间里，也许还能有什么转机。我或许能发现查理更多不可告人的秘密，然后拿这个威胁他不去揭发我。

查理把手伸进胸前的口袋，从里面掏出一支雪茄。他用指缝夹起雪茄，抬起手臂，悠悠地问：“可以筹到多少？”

“六千，”我急忙回答他说，“这是还公司的，再留一点……”

“留什么？”查理把我的话打断，接着说，“六千？那只是你盗取款额的十分之一。”

“怎么可能？极好公司的传票加起来也就三千多一点。”我争辩道。

“‘极好’确实是那个数目，但是，还有别的。算上你伪造的‘康白公司’、‘丁大公司’和其他许多假公司的钱，大约一共是七万五千元。”

听完这些，我目瞪口呆，过了很久反应过来，“不是这样的！”声音听起来明显有些底气不足，“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那些公司我连听都没听说过。”

“没用的，艾伦，没人会相信这个的。”查理说。

是啊！我盗用的数目并不是很大，没有人会注意这个的！

因为知道这个，所以我一直做很小的数目。

明白了一切后，我说：“你不用再这么小心翼翼地装下去了，我全都明白了。因为你想找一个替罪羊，所以你会给我一个星期的时间，让我去筹钱。你以为，我因为筹不到钱，就会逃走。那样的话，你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编派我了。可事情并不是你想的那样。我要告发你，我让所有人都知道事实的真相。”

“够了！”查理凶狠地叫，“真不知道你到底安的什么心？明明是自己还不起那笔钱，还想来诬陷我，把我也牵扯进去。我跟你说，你这么说不一点好处都没有。这么做把我对你那点同情都抹杀了。”

他拿着雪茄的手一顿，做一个强调的手势说：“刚才，你说你能在一周里筹到六千块，那太好了，你可以把那钱留着，正好够请个律师的费用。”话音刚落，他一个转身，将雪茄送进嘴里叼着，接着取出火柴从壁炉引火。

听完这话，我完全失控了！随手抓起一只沉重的玻璃烟缸砸向他的后脑勺。

查理身体前倾，一下子碰到壁炉上，然后顺着壁炉倒下来，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

看到倒在地上的查理，一时间，我怔住了。眼睛直勾勾地看着他。愣了一会儿，我恢复了一点理智。弯下腰，把他拉离壁炉。我下意识地检查他的心跳。可我的手并没有感觉到跳动。查理死了！我竟失手杀死了他！我紧张极了，在慌乱里带着恐惧的心情，转身逃走。

我一路疯狂地驾驶着汽车，直到返回公寓。我已经记不起来自己是怎么到家的。我只记得，那时，我站在公寓门后边，深深地吸了口气，接着又长出了一口气，开始绞尽脑汁地思考对策。

可到最后，我什么也没想出来，好像什么都行不通了。因为有目击证人！就算我没有留下指纹，可在查理房间里藏着的那个女人，肯定会

发现这一切的。她一定听到了我们的争吵，也许她甚至看到了我的长相。她肯定会指认我的。这次，我是真的逃不掉了。也许只剩下一条路可以走了。

连外套也没顾得上脱，我径直进了浴室，走到放着安眠药片的药柜前。打开柜门，我取出了药。药还是满的。我从中取出两片，倒手里，拿一杯水把药顺了下去。接着我又倒了两片，看了很久，到底没勇气再吞。

最后，药片又回到了瓶子里。我拖着脚步走进卧室，和衣在床上躺下。药力渐渐地发作了，我沉沉地入眠了。

已经是第二天清晨，一阵电话声惊醒了我。我带着沉重的心情下床接了电话。感谢上帝！是总部爱德华打来的，并不是来自警局。

“艾伦，太好了！你在家！公司出大事了。我们现在很需要你，很抱歉打扰了你的休假，不过事情实在太突然了，查理死了。现在还不清楚是意外还是自杀。他家书房里的暖炉是瓦斯的，不知道是什么原因，瓦斯爆炸起火了。谁也说不清楚，到底出什么事了。”

他稍稍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有件事你迟早会知道的，所以我还是先告诉你一声。查理一直把钱打给他杜撰的公司，也许他知道我们正在查他的账，迟早会露出马脚，所以他只好选择自杀来解决。”

我的身子一阵发冷，就在昨晚，我差一点就走了同样的路。

“我们可以相信你吗？艾伦。”爱德华问。

“可以，这个当然。”我勉强回答。

“很好，艾伦，那么，我们现在决定，由你接任分部主任。也许你不是最令人满意的主任人选，但至少你很诚实，有这一点，已经足够了。”

“是的。”我说着，迟疑了一下，放下了电话。

天啊，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是，这些确实都是真的。随

着瓦斯的爆炸，一切可能的证据都没有了。至于传票的事，完全都在我的控制之中，我想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

可是，那个藏在屋里的女人为什么没有报案呢？这的确有点令人费解。

哦，我知道了，也许她是有夫之妇，害怕丑闻缠身。管她呢，反正她并没出面。也正是她的不出面，我的境遇一下子改变了，从此一下子光明起来。

我走进浴室冲洗，并作出了一个决定，以后再也不会出现像假传票那样的傻事了。因为我不可能每次都有这样的运气。

就在我打着领带的时候，有人按响了门铃。我系好领结，把领带拉直，然后打开了门。莎莉带着神秘的微笑站在门外，手上高举着一串钥匙。那是我的钥匙，前些天，查理让莎莉给收回去了。

她见我有些愣住了，解释说：“我想你要回办公室的话，肯定需要这些钥匙。我现在亲自给你送过来，免得你再跑一趟腿。”

“可是，艾伦，”她说，脸上的笑意突然一下子不见了，“对于一个聪明人来说，你昨晚的行为可实在不够高明，就那样一走了之，任由他那样躺着！”

我故作镇定，打开门，上好锁后说：“是你！昨晚陪着查理？”

“没错，你的运气真不错，还好我也在场，如果我不及时熄灭那些火，然后到厨房定时间，在一小时后再继续点火的话，你现在应该是在坐牢，而不是坐着主任的位置。”

“可是，我想不通你为什么这么做？”我说。

“因为那些不知道来历的假传票，其实不是查理做的，是我。我花了三个星期的时间，终于弄明白了你在干什么，然后，我照着你的做法，也开始那样做，反正这很安全。因为真到了必要的时候，我完全可以检举你，而你，根本有口难辩，你找不出证据来证明那些并非你所

为。”

“不过，现在查理死了，他自然成了替罪羊，”莎莉喘了一口气，“就某种意义上说，他的死，确实很令人惋惜。他那签名也太简单了，没学多久我就能模仿了。”她继续说，“现在，你当上主任了，模仿你的签字看起来也不是什么难事，我说得没错吧？”

俩伙伴

杰克去韦氏企业应聘的时候，已经二十九岁了。尽管在自己的企业破产后，再去给别人打工，是一件特别令他难过的事，但他还是去了。卡尔答应雇用了他，那年卡尔快四十岁了。

在听完杰克企业的破产过程后，卡尔说：“有些东西是我们无法把握的，比如死亡和纳税，但是，有些东西是永远存在的，比如说公司。相信我，在这里，你会有安全感的。”

韦氏企业是一家规模很大的公司，一直以来，不停地在很多地方下设子公司，修建高楼大厦，进行各种房地产交易。卡尔作为达朗地区办事处的主任，给杰克传授了许多生意上的技巧。他们的工作是处理产权登记和办理贷款事宜。既为公众服务，也为韦老板效力。

一晃九年过去了，杰克似乎忘记了他的破产，忘记了令他倾家荡产的歹徒。他的生活不太富有，但每月都有固定收入。每逢周六，他就跟卡尔一起去打高尔夫；到了夏天，会相约一起去钓鱼。

一年前，一个来自芝加哥的人接管了韦氏企业。据说这人以前是个盗匪。

杰克对卡尔说：“虽然公司还存在着，但是公司的所有者可能会发生改变，这对我们会不会有什么影响？”

卡尔耸耸肩说：“未来是什么样子，我也说不好，从我来这家公司到现在，也没有见过大老板的面。只是见过几次他的律师。”

杰克不肯罢休：“听说，这个叫康德苏的家伙是个狠角色，他找韦老板，到底想干什么？”

“谁都知道，我们的公司很赚钱，也许，他想拿一些合法的生意做幌子，来掩盖他那些无法见人的事情。这年头，很多不法之徒也开始做合

法的交易。”

一年时间过去，有些事杰克大概早已淡忘了，包括康德苏是现在韦氏企业的真正所有者。但他还是感受到了公司的一些变化：韦氏企业要利用达朗地区的地皮来继续建设。这下他们有的忙了。他们的办事处里，专门指派了八个小姐去负责打印合同，并调查年轻客户们的信誉。接连两个星期，卡尔和杰克都没打成高尔夫球，因为他们必须得去加班。

杰克忍不住对卡尔抱怨起来：“公司这段时间事情太多了，也不给咱们办事处加派人员，害得我们俩在周末只能轮换休息。”

卡尔安慰他说：“等这里的房子一卖完就好了。”

“哪儿那么容易啊，一批卖完了就有新的一批。听说公司正在商谈‘新月峡谷’那块地，准备在那块地上修建最大的房子。”

“公司是不会拿到那块地的。”卡尔脸上挂着笑说。

在咖啡屋的门口，他们分了手，各自回到办公室。

星期一早晨，卡尔出现在杰克的办公室里。当杰克抬起头时，发现了站在自己身后的面无血色、满脸迷惘的卡尔。

“刚才康德苏打电话了。”卡尔有气无力地说。

“这不是真的吧？你又没有做错什么！”

“我也不知道。他让我去一趟他的海滨别墅，现在就得过去。”

杰克的心一直悬着，担心极了。他一直在等着，直到卡尔回来。当被询问情况时，卡尔的回答有些闪烁：“说是要提拔我，几天之内就会接到通知。哦，我……我得离开几天，周末才能回来。这里的所有事情，你先负责。”

他目送卡尔离开。卡尔若是升迁的话，那么我就是接替他职位的最佳人选了。他想。

一直到周五，卡尔终于出现了。不过看起来有些反常，杰克差点儿快要认不出他了。面对杰克的关切，卡尔有些紧张，脸上写满了不安：“我感觉不太舒服，下星期一我们再见吧。”

星期天杰克又给卡尔去了电话，电话里卡尔说他已经没事了。但接下来的第一个工作日，他们没有来得及讲一句话。

杰克接到一个电话。“我是康德苏，”一个很深沉的声音从电话里传了过来，“请马上来我的海滨别墅。”杰克别过头，一面留意卡尔的位置，一面应答：“你好，我是杰克，我这就去叫卡尔。”

“我需要见见你，杰克！”那声音又发话了，并且告诉了他别墅的位置。

卡尔没有在办公室里。他一定又溜到什么地方去了。杰克驱车前往海滨，他百思不得其解，始终想不出康德苏要见他的缘由。带着一肚子的疑问，他找到了地址里的房子。房子很大，面朝着海。房屋外面的码头上有一条游艇。门打开了，一位仆人接待了他，并随即引领他走进一间装修十分豪华的书房。书房四面的墙壁都镶嵌着彩色玻璃。

一座酒吧柜台映入他的眼帘，康德苏就在后面坐着。他的一头黑发披在肩上，看起来一点都不像人们口中所说的年过花甲。他一直打量着正在靠近的杰克，眼中充满了机警。

“请坐，来喝杯酒。”他说着，一面向书桌旁的那个人示意，那人正在往公文包里塞文件。“尹文斯，我的律师。”他说。律师朝这边点了点头，杰克用同样的动作作了回应。接着律师急匆匆地拿起文件，起身告辞了。

杰克的目光拉回了吧台，他看见康德苏身子前倾，倚靠在柜台边上，正把一个装着酒的杯子推到他面前。康德苏的脸距离杰克很近，他的嘴唇很厚，一双眉毛看起来又黑又浓。

“我知道你，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你应当是一个办事处的主管。”

“您知道我？先生。”他拿起酒杯，对于康德苏知道他的存在有些吃

惊。因为韦氏企业的人员晋升，一向都是各个分公司的主管负责传达的。他非常清楚，康德苏和他们并没有什么直接的接触。

“是的，我还知道你来公司已经九年了，在这九年里你的表现一直很出色，你的工作记录棒极了。”康德苏笑了，接着说，“你以前有过一个自己的公司，可是因为受人陷害而倒闭了。”

杰克有些吃惊，关于他的情况，康德苏居然知道得这么多。

康德苏见状，直截了当地进入正题：“杰克，别愣着！尹文斯律师在桌上留了一份合同，你看一下。”

杰克起身去取合同。那份合同的内容，是有关购买新月峡谷地皮的。在三年前，也就是合同签订时，那块地皮价值只是现在价值的百分之二。

康德苏叫回了杰克，隔着吧台，继续往下说：“现在公司需要这块地，可是业主想单方面毁约。我了解过，当时是你作的公证。如果现在，你在登记簿上签上三年前的日期，盖上公证人的印鉴，他们就没有后悔的余地了。”

“我想我听明白了。”杰克点了点头。他是真的明白！康德苏想要利用他的公证人身份，以不正当的手段低价获取新月峡谷的地皮使用权。也许康德苏向卡尔也提出过同样的要求，但究竟是怎样的，他不能确定。十年以前，他曾经做错过一件事，但那回他自己是受害者。

当时，在他自己的小保险公司里，他也担任着公证人的职务。他的一位投保人和妻子一起来找他作见证，并以他的签署为凭据出售房屋。结果，那个投保人骗了他，那个和他一起去作见证的女人，根本不是他的妻子！

真正的妻子出现了。她以自己一半的房屋产权被不合法地出售为由，向杰克的公司索要八千元的赔偿。之后，跟他有关联的公司，也开始一同向他发难，他的汽车款，他入的保险，还有为期四年的分期付款都一起找上门来。

回想起往事，杰克拒绝了康德苏：“对不起，这个恕难从命。我不能签署过期的日期，那样做，有违我良好的工作记录。”

当然，康德苏还是自有主张。他给杰克出了一个主意：把整本已经做好的记录重新登记到一个新的册子上面，顺便在当中插入那份买卖契约，就像是三年以前确实发生过此事一样。这确实是个办法。因为每本登记簿都是等到完全填满后，才寄到州政府的。有时候，要填满一本登记簿需要五六年时间。

“我一向喜欢聪明人，只有懂得合作才能达到双赢，否则……”康德苏说着，他用拇指在空中一画。

翻身的机会终于来了，就摆在眼前。而且，康德苏也一再向杰克保证，没有什么危险，因为他的律师清楚这一行动中的所有细枝末节。假若杰克不配合，很可能会面临失业。他已经三十八岁了，还有两年就四十了！

康德苏缓缓地对他说：“杰克，只有识大体的人才更受欢迎。现在整件事情，你已经了解清楚了，究竟该怎么做，我想你应该明白，对吗？”

杰克呆住了，两只眼睛睁得很圆。康德苏急忙补充道：“当然也不会亏待你的，两倍怎么样？”杰克点点头，表示同意。因为至少这一次，受损失的不是他。可是，他又错了。他怎么都不会想到，一场噩梦正刚刚开始。

因为损失了近一千两百万元——高出杰克估计的20倍，受害的一方向法院提出了诉讼。作为案件的重要证明人，杰克被传出庭。他那本已经更改的记录簿，已经添加上了三年前的买卖产权一项，作为当堂证供，为韦氏公司赢得了官司。败诉的原告有些气急败坏。他们的辩护律师面对这样的场面，都瞪大眼睛看着。

杰克离开法庭时，注意到尹文斯向他眨了眨眼。而康德苏并没有出席。

卡尔被调去洛杉矶办事处了。杰克理所当然地成了原办事处的主管，薪水比原先增加了一倍。他给卡尔打电话，邀请他继续一起在周末

去打高尔夫球，但卡尔拒绝了他。

“改天吧！”四个月了，卡尔一直拒绝杰克。

“等一下，卡尔！吃午饭的时候，我们见个面吧。”杰克说。

卡尔还准备拒绝，但是拗不过杰克的一再坚持，最后终于同意了。

在一家约定好在餐厅里。杰克已经到了。迟些到来的卡尔，只向侍者点了一杯咖啡。卡尔坐下来，脸色看起来很不好，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好像已经很久没有睡过好觉了，整个人忧心忡忡的。

“杰克，你实在不该做那些事。”

“我做了什么？你听谁说的？”

“没人告诉我。有关新月峡谷地产权买卖的事，在康德苏接管韦氏企业之前，我就知道。杰克，我想你不会不明白吧？我们都很清楚，那可不是一笔小数目，牵涉几百万元！”

“康德苏也跟你提过作伪证的事吗？”

“是的，不过我没有答应。我说，那个旧的公证登记簿，早寄到州政府了，那本新的是刚开始换的，所以我没法伪造三年前的日期。”

“是你告诉他，我的登记簿是五年前的？”

“当时的情况，由不得我不说。”

“可你应该早点告诉我这个。”杰克指责道。

“是的，我应该那样做。可是，他们会调查的，所以我没法撒谎。他们把我调到洛杉矶办事处，听起来是晋升，实际上是为了堵住我的嘴。我以为你会拒绝他们的。”

杰克叹了口气：“但他威胁说要解雇我，说我已经知道得太多。他们做得太绝了。卡尔，或许我们合作，康德苏就不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威胁了。”

卡尔说：“你太容易上当了，杰克，听我说。”他的手有些颤抖，手里端着的咖啡几乎要打翻了，“这些我以前没有告诉过你，不过有一个人，叫安东尼，你还记得吗？他是分管贷款的。”

“我当然记得，听说他去度假的时候，跌进悬崖摔死了。”

“是的。在他死之前，我跟他一起吃过午饭。他看起来有些惊慌，整个人忧郁极了。因为他在替康德苏做些满足自己私利的事情，所以才被康德苏提拔，去主管贷款的工作。安东尼跟我说，在芝加哥替康德苏做事的时候，康德苏总是用一种办法，去逼迫本来无心作恶的人去做像他一样的歹徒，当他们走进歹徒圈子以后……”

“然后，他就会杀死他们？”杰克的声音听起来很大。

卡尔声音很低地说道：“嘘！小声点！不是你想的那样。他说，康德苏利用他们继续去做其他的坏事，一些更加变本加厉的事！”他喝了一口咖啡，把杯子放下，“你该想想，也许安东尼是被谋害的。”

“你说什么？跌落山谷也许只是个说辞？而你，当时也在那里度假，那就是说安东尼被谋害的事，也许就发生在芝加哥。”

“也许是吧。我必须得离开了。杰克，你自己要小心些！”

杰克不想再做那个所谓的主管了。办公室中的女职员也是总出问题，交代的工作一直都无法保质保量地完成。他发现自己开始害怕黑暗，出门的时候，他也异常小心，非常留心身边来往的车辆。

三个星期过去了，康德苏又来了电话，他让杰克到海滨去。

当杰克踏入书房的时候，康德苏已经是满腔的怒火。他穿了一身航海服，见到杰克，他随即把头上戴着的蓝色航海帽用力掷到一旁，大声吼起来：“知不知道你都做了什么蠢事？”

见到这种阵势，杰克想不出该怎么回答，现在他能做的只有直挺挺地傻站着。

康德苏拿拳头狠狠地砸在柜上说：“那个旧的登记簿你是怎么处理

的？”

“我把它捆起来，塞到公寓后的垃圾桶里了。”

“你这个笨蛋！怎么不烧掉它？”

“找不到地方去烧。”

“算了吧你！现在那东西在甘地手上！”

“甘地？谁是甘地？”杰克心里一阵打鼓。

“还问是谁？一个该死的告密者！他想插手此事，想要控诉韦氏企业，”康德苏拿手指了指柜台后面的镜子，接着说，“他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在那里面安装了窃听器。我在这里的所有秘密，他都听得一清二楚。当然，它现在肯定不在那儿了！我扭掉了它！可他已经把有关产权买卖的那件事录了音，并且制成了录音带。可录音带在法庭上是没法作为证据的，他想用这个来敲诈我。可是你倒好！他们很轻而易举地就在你的公寓里找到了要我们命的东西！你竟然就那样直接丢到垃圾箱里！你干脆把那东西直接递到他们手里得了！”

“你事先没有跟我说过这些。”

康德苏快快地说：“是呀！我没跟你说，你也不动脑子想想！尹文斯律师说，也许你会在牢里待上二十年。而我，顶多是多花点钱罢了，就当是自己倒霉，我认栽！我会按他们说的价格去拿地皮，但甘地休想来控制我的公司。可你就惨了，不管你怎么否认，可你确实伪造了登记簿，而且也因此升了职，若是真的调查起来，我们完全可以说公司对此毫不知情。”

“谢谢你的提醒！我这就去找我的律师。”杰克大怒。

看到杰克的愤怒，康德苏脸上的表情突然变了，“事情虽然是那么说的，不过，也不是没有回旋的余地，你要来杯酒吗？”

“当然，为什么不！”杰克粗声粗气地说。现在，他掉进了陷阱里。讹诈新月峡谷地皮的事，人家出手还击了，而且还是以眼还眼。坐上凳

子，他问：“还有什么选择？”

康德苏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那就取决于你的胆子到底有多大了，你可以把他除掉！”

“要我去杀人？”

“你听着，杰克，我也只是个建议。但只要甘地死了，一切又都和以前一样了。我知道你会打高尔夫球。”

杰克点了点头，他好像已经吓得说不出话了。

“在你们打高尔夫的时候，甘地被球砸中了，正好砸在脑袋上，那完全是个意外！”

杰克低声吼起来：“我脑子有点乱！就算有机会打一个狠球，可未必就能一次击中。”

“这个你就不用担心了，你肯定能击中他。他通常会去有资格限制的山谷俱乐部打，到时候，我带你进去。在他玩过一圈后，会习惯性地在那打地区练习，你可以在那里等他，然后找个没人的时间，乘机下手。”康德苏一脸狞笑，对杰克说。

“就用高尔夫球？它看起来可没什么杀伤力。”杰克有些质疑。

“不用那个，用锄头！好了，别磨磨唧唧的。你都不知道，我在摆平这事上花了多少钱。”

“我还是不能确定，我需要些时间考虑一下。”

“好的，当然，你有这个权利。给你一个小时，外面有条船，你可以去那里好好想想。我在这儿等你的答案。只是有一点，我想提醒你一下，你年纪已经不小了，也许你的一念之差就会让你在监狱里待上二十年。”

阳光照在杰克身上，他坐在那儿，心里暗暗地想：“其实，甘地不是什么好人，他现在我极大的威胁。”他顺着思路想了下去：他一定害死

过许多人，这种人也许可死有余辜。他又想到了卡尔，这件事情已经快要让卡尔崩溃了，而他自己现在也深受着种折磨。他想到了自首，可转念一想，向警方透露消息肯定会被康德苏知道，最后必死无疑。也许还有别的方法，总之他们绝不会放过他的。

在山谷俱乐部里，甘地正在练习。来回已经练习两次了，一直有人陪同他。他喜欢以第十八个洞为目标来练习。俱乐部是私人开设的，地方不大，在那里打球的人也不是很多。练习区域的四周围绕着长得很密集的树，枝叶繁茂，是个隐蔽的好地方。杰克一直待在那里，他正在等待时机。

终于，自信战胜了紧张。他下定决心，要去实施这个在他看来还算完美的谋杀方案。在他宽松外套的口袋里装有一个沉重铆头，一个硬硬的高尔夫球系在上面。他还准备了一只相同的高尔夫球，那是在把人击倒之后用来做障眼法的。

甘地接着开始练习第三次，这次总算只剩下他一个人了。杰克小心翼翼地环顾四周，在确定没人在场以后，他用左手拿着击球棒，把一个球瞄准甘地打了过去，紧接着他向甘地那边走了过去。然后，乘着没人在场的时机，重重地朝甘地的右太阳穴上猛烈一击。甘地来不及吭声就已经倒在草地上，左边着地。杰克又扫视一边周围，随即动作很快地蹲下来，他用事先准备好的高尔夫球放在甘地流出的血上面，跟着扔掉球，让球看起来像是从甘地的脑袋上被弹开的一样。甘地死了。他收起刚才行凶的铁钎，然后急匆匆地离开了案发现场。

他走向汽车，回头目测了一下，那球看起来像是从第四个洞或第八个洞飞过来的。甘地的死亡纯属一场意外，这似乎确定无疑。

新闻报道出来了，大致内容是这样的：一个从芝加哥来的名叫甘地的歹徒，在山谷俱乐部高尔夫球场练球时，因不幸被球击中，意外身亡。这让杰克长出一口气，关掉了收音机。也不知漫无目的地兜了多久的车，他终于回到自己的公寓了。他有些懊悔，良心不住地遭受谴责。倒酒的时候，他有些吃惊，他的手不停地抖。于是，他到椅子上坐着，仰着脸凝视着天花板。

“天啊，我都做了些什么？”他大喊大叫起来，刚刚喝下的酒在他的胃里，令他一阵阵的恶心。他打开电视，可已经十点多了，并没有什么节目。这一刻，他终于体会到了什么叫魂不守舍。熬了一个小时，突然门铃响了，那一刻他真希望来的人是警察，他再受不了这种折磨了！可他竟看见了康德苏！

一看到杰克的神色，康德苏哧哧地笑了起来，他四下看看，然后走进屋说：“别这样，放轻松一点，你干得漂亮极了。”

杰克点点头，“可我觉得恶心。”

“你有这样的感觉是正常的。”他说着，把杰克按坐在沙发上，并在旁边坐下。杰克咽了咽口水，他咧开嘴笑了，说：“你有些后悔，宁愿这些你都从没做过？”

“是的，我的确这么想的。”杰克说。

“这个我完全可以理解，所以我从来不会留第一次出手的人一个人在家的，他们都会在家里跟自己生闷气。”

“第一次？还会有下一次？”杰克有些惊愕。

“那是自然，你最好先冷静一下。慢慢地，你就不会再为第一次的杀人而感到不安了。相信我，这都是真的，也是为了你好。”

“你简直是个疯子！”杰克有些恼怒，起身离开了他。

他肆无忌惮地笑了起来，没开口说话。在杰克转身的工夫，他点燃了一支香烟。他吐着烟圈，眼睛里透露出遮盖不住的喜悦。你很难想象，像康德苏这样身份的人会出现在杰克的住所，你更难想象，就在不久之前，杰克还因为他背负了一条人命案。杰克不禁有些怀疑，也许甘地根本威胁不到他。试想，康德苏那样心思缜密，又心狠手辣，甘地怎么可能会闯进他的房子，并有机会装窃听器呢？他又上当了！

“现在，你还想除掉什么人？”杰克的语气很平静。

康德苏眯上眼说：“一个像你一样感觉到有些厌倦的人，一个可能把

你送进牢房的人，不管你现在都想些什么，也许你应该想想这个！”

是的，他说得一点都没错，他手里攥有杰克的把柄，他已经把杰克推进了他的土匪圈里了。早在杰克伪造房产买卖的时候，他就已经变成了土匪，跟他们一伙了。然后康德苏又用谎言诱骗杰克行凶杀人，让他彻底地掉进深渊，不能回头了。

“其实甘地和我根本就毫不相干，是吗？”杰克质问道。

“随你怎么想，可我还是想告诉你，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康德苏反驳，“这一切究竟是因为什么，是你那个好同事，卡尔！”

“哦，不！卡尔？跟他有什么关系？”杰克吃惊极了，连连问道。

“这一切都与他有关。原本是让卡尔去除掉甘地的，可他实在太没用了，在那儿都两天了，还是没有成功。”

“我不相信！卡尔不会去做那些的！”

“随你！可我有准确消息，我的查账员发现，他和安东尼在你的办事处私下里做过手脚。”杰克听完后，摇摇头说：“如果真有人盗用公款的话，那是肯定安东尼，不会是卡尔。”

康德苏不置可否地耸耸肩说：“也许你说得没错。但让我坦白地告诉你吧，安东尼留下的一切，矛头全都指向了卡尔。”

“这么说，安东尼已经死了。”

“是的，没错，也许你可以猜到，这是谁做的？”

杰克忽然觉得两腿发软，“难道是卡尔？不！这不可能！”

“那绝对是个漂亮的意外。我跟卡尔说，是安东尼在背地里捣鬼，他可能会因为这个而在牢里待上十二年，要想不去蹲大狱，最好的办法就是除掉安东尼。所以卡尔和他一起去了‘大峡谷’，然后把他推向了悬崖。事后他惊呆了，几乎吓破了胆。甘地的事情在他那里，也就一直没有进展。”

“所以你就想了个主意，由我来替你杀死甘地。”

“非常正确，没错，看来你已经明事理多了。或者我还可以再提醒你一句，如果卡尔不在了，你就能进入企业的董事会，年薪会有两万五千元。当然，也就成了我的心腹，这是一个不错的结局，值得你去考虑一下。”

“可是，为什么非得是我去杀掉卡尔？”

“总得有人去做这件事！杰克，也许你已经别无选择了。卡尔支撑不了多长时间的，他肯定会去向警方自首。到时候，他会说出所有的实情，包括甘地的事情。他知道甘地是你杀的。说实话，我也不希望看到朋友之间弄成这样，可我真的爱莫能助。尹文斯律师可以帮我辩护，说我跟此事毫无瓜葛，可是你就……”

“说吧，我该怎么去做？”

“真爽快，小子！”他很满意地咧开嘴笑了，接着说，“用猎枪干掉他。这里现在没有小子弹了。你可以现在到他家里去，从后门进去，他认得你的声音。然后抓紧时间干掉他，再马上离开那儿。”

“可他是最要好的朋友，警方一定会来调查我的。”

“你可以再赶回海滨，尹文斯和我会为你作证的，说你整晚都在这里待着，哪儿也没去。这些我早就计划好了，仆人们已经都放假了，不要再去担心什么。”

“猎枪在哪儿？”

“走吧，和我一块儿过去取，我的汽车放有一把。”他说。

杰克尾随康德苏出去，从康德苏手里接过了一把用毛毯包好的、已经上过膛的猎枪。

取完杰克的外套，他们立即出发。看着杰克爬上卡尔家的楼梯，康德苏把车开走了。杰克进入卡尔的公寓，直奔厨房。杰克知道卡尔在厨房。

几个小时前，杰克曾打电话让卡尔到自己家里来，而卡尔每次到杰克家，都是从后面的楼梯上来，因为那样他可以把车停在杰克的车库前面。

一打开厨房的房门，杰克发现卡尔已经面无人色。

“你全都听见了？”杰克问道。

“他按门铃的时候，我刚进屋。你也知道，我现在的情况糟透了！我跟你说过，不让你搅和进来。”

杰克没有理会这些，劈头盖脸地问道：“安东尼真是你杀的？”

卡尔点了头，低低地嘟噜了起来：“是的，当时知道是安东尼诬陷我，我气急了，就听了康德苏的话，把他推下了悬崖，但是事情刚一做完，我就反悔了。”

“卡尔，我想现在我们就剩下一条路可走了。我这里还有一把猎枪，我们现在就去海滨！”

“去那儿！”卡尔的眼睛睁得圆圆的。

“对，去干掉那两个无耻的小人，这一会儿应该只有康德苏和尹文斯律师在那里待着，我总觉得他们什么都知道。”

卡尔没有反对。于是，他们俩像是外出执行某个神圣使命一样，充满了信心，一起赶向海滨。

“康德苏最大的失败就在于，他根本找不到完全可以信赖的朋友。”卡尔说。

“是的，这一点我完全同意，他可以说服一个人做任何事情，但是忠诚除外。”

凌晨三点钟，他们出现在康德苏的别墅门外。当康德苏打开门的时候，杰克的枪口直冲着他。他们把他挟持进了书房，但并没有看见尹文斯律师。

“怎么没见到尹文斯？”杰克问他。

“鬼才知道。”康德苏悻悻地回答。

杰克向卡尔使了一个眼色，然后自己上楼去了。床上正躺着已经睡下的尹文斯律师。杰克打开电灯，尹文斯见状，尖叫一声，忽地坐了起来。杰克一枪打死了他。

枪声刚落，楼下便传来又一声枪响。杰克急忙下了楼，卡尔嘟嘟嘴，示意他赶快离开。杰克瞥了瞥已经躺在地上的康德苏，然后随着卡尔一起玩命地向外逃窜。

车已经足足行进了五十里地，他们两个在一座桥上扔掉了猎枪。

拿着咖啡，两人默默地对坐着。

“星期六，我们一起去玩高尔夫球吧？”卡尔打破了沉默。

杰克目瞪口呆，看着他，然后咯咯地笑了起来，“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推辞，卡尔。”

“那好，八点钟，我准时来接你。”

周日，报纸上出现了这么一条新闻：高尔夫球场，一男子因后脑勺被球意外击中，当场死亡。

最后一搏

布莱克是一个有多年警龄的警察。由于从事这个职业太久，即使在休息时间，他依然保持着职业的敏感。完全可以说，他几乎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处于工作状态。今天是休息日，他打开电视看起了球赛，身边放着一杯啤酒，看上去他显得很放松，可是你错了，在他的潜意识中，他依然忘不了工作。

很快，布莱克认出了电视机屏幕上出现的那个人。

因为工作一直很忙，布莱克错过了许多场橄榄球比赛。他原本以为连这一场也会赶不上，没想到这一天他刚好休息。这是职业橄榄球的决赛，他觉得自己真的很幸运。是的，他的运气的确好极了，后面还有更大的好事在等着他呢！

那是一场激动人心的比赛，布莱克看得很投入。对决双方的比分轮换上升，现在又打成平手。电视镜头切换到观众席，观众们看得如痴如醉、兴奋不已。

突然，布莱克在观众席里发现了他！

布莱克身材高大。高中时期曾经打过橄榄球，后来他没有上成大学，虽然他确实很希望能上大学。当时，橄榄球奖学金不像现在这么普遍。他一直梦想着自己能上大学，然后成为一名职业橄榄球运动员。可他最后未能如愿，而是当了一名警察。

他是一名很优秀的警察。起初，他被分在交通科。每天早晨开始工作之前，他总会留意失窃汽车名单，看看那些汽车的牌子。这成了他每天的必修课。虽然他当时还是个新手，但他找回的失窃汽车总是最多的。

他有着超强的记忆力，一旦姓名、号码或面孔进入他的眼睛，他几乎可以过目不忘。

直到现在，他还能记得自己第一次约会的那个姑娘的电话号码，记得战争时期他自己的一系列编号，记得他抓到的第一个罪犯的模样。调离交通科后，他经常去局里的照片室，细细打量那些通缉犯的面容。所以，每年，他都能不经意地——在街上、人群中、游艺场、电梯中，以及在买热狗时——发现几个通缉犯。每一次他都认得很准确，从来没有出过错。这次，他也很自信。

脸色苍白的布莱克过着很简单的生活。直到现在，他还是独身一人，从来没有结过婚。在同事们眼里，布莱克那不可思议的记忆力，吃苦耐劳的习惯，以及与众不同的个性，是值得尊敬的。时间如流水般逝去，他的职位一步步地提升。就目前来看，他已经得到了应有的地位。

布莱克站了起来。他看清而且记住了那个人的位置，那个位置旁边有一个出口。布莱克想了想，推算出那是FF区。假如在他赶到时，比赛还在进行的话，那么从出口进去，拐向左手的方向，就能找到那个人。

可是，现在距离比赛结束已经很近了。布莱克一面蹬上鞋，把枪套挂上肩，一面思考这个有些棘手的问题。假如比赛按正常时间结束，那他肯定是赶不及了。但如果比赛出现平局，需要进行加时赛，那么他就来得及赶到。现在最保险的做法，就是打电话通知那个地区的警察，说体育馆里有一个通缉犯，要求他们封锁体育馆，以便搜查。

他抿紧嘴唇，神色凝重。那个人，布莱克太了解了。虽然只看过一张用望远镜拍成的照片，但布莱克了解他的全部历史。布莱克决定赌一把，赌的是加时赛。这次，这个猎物应该只属于布莱克一个人，而不是警察局。布莱克喜欢独来独往，这次也不例外。一旦比赛正常结束，那个人走了……想到这里，布莱克耸了耸肩。但他还是想赌一赌。既然那家伙就在这座城市，肯定还有机会找到他。

布莱克匆忙地走出了自己的两居室公寓，连电视机也没顾得上关。下了楼，一钻进汽车，他马上打开了收音机，密切关注比赛实况。

一路上，他踩着油门，拼命超车，竭力在比赛结束以前赶到。这个城市的交通路线，他再熟悉不过了，哪条路最近，哪条路车辆最少，他都了然于胸。

收音机里，不时地传来解说员的声音。比赛即将结束，但比分依然持平。现场观众的情绪特别激动，喊叫声震耳欲聋。那个人的声音也在其中吗？他是不是已经感觉到什么，就离开了现场？应该不会。也许他是个狂热的球迷，他一定会观看完所有的比赛。

红灯亮了，布莱克不得不停下车。

收音机里，观众的吼叫声继续高涨。突然，解说员叫起来：“平局打破了！”赢了一分的球队并不是布莱克喜欢的。这让布莱克非常生气，他在心里喊起来：“加油啊，伙计们，一定要打成平局，一定要进行加时赛！”

终于等到了绿灯，他飞快地发动引擎，耳边充斥着观众的吼叫声。他喜爱的球队正在发起进攻，他默默地为他们祈祷，希望能再扳回一分，可是进攻失败了。布莱克有些丧气，禁不住骂出声来。只剩下一分钟比赛就会结束，看来他已经没有时间了。

球赛进入分秒必争的紧要关头，这次又轮到他喜爱的球队发动进攻。布莱克心跳加快，握着方向盘的手也变得汗涔涔的。像这种情况，他应该先打个电话，而不是自己亲自前往的。由于神经绷得太紧，他差点儿闯了红灯。

突然，进攻得分！又是平局！结束的哨声吹响了。

布莱克把身体向后靠了靠，不由得吹起口哨。看来，那个人逃不掉了。虽然，布莱克只见过他一次，而且只见过照片，但他在电视里一见到那张脸，就断定那个人一定属于他布莱克。

布莱克长出一口气，继续赶往体育馆。

距离加时赛还有一段时间，他不用那么着急。因为在加时赛开始以前，他肯定能赶到现场。

此刻，他需要思考对策，想出一个万无一失的办法，顺利地抓住那个人。这一个半月以来，东海岸警方一直在搜捕他。因为警局唯一的搜查依据是一张模糊的照片，所以他有恃无恐，甚至胆敢公开露面，跑去

现场观看橄榄球决赛。布莱克一见到那张照片，却确定先前没有在照片室里见过这个人。要抓捕那个人，困难很大。像他这种罪犯，喜欢独自行动，而且没有前科，警方那里自然没有能够清晰辨明他身份的照片和指纹。如果他的运气不错，或者他的计划很周密，干完一票大买卖后，就决定彻底收手，那么案件很可能会石沉大海。

比如，这次的绑架事件，就很让布莱克佩服。

这次绑架的对象是一个不愿与警察合作的有钱人。对方不想让警察或联邦调查局深入调查他所做的事，因为那些事也在违法边缘。绑架进行得非常顺利，赎金很快就商谈妥当。甚至在支付赎金之前，被绑者就被提前释放了。释放的地点是一处偏远的森林。一拿到赎金，绑架者就马上溜之大吉。对于警察来说，他们面临的情况实在糟透了：除了一张在付钱时用望远镜照相机拍下的照片，其他一无所获，而那张唯一的照片看起来也是模糊不清。这是绝对称得上是一次漂亮的绑架案，手法相当干净利落。连布莱克这样经验丰富的老警察都不得不承认，这是他见过的最出色的一次。绑架者携着钱财跑掉了！六个星期过去了，警方连绑架者的影子都没找到，一直为此大伤脑筋。不过，绑架者的好运快要到头了，他怎么也不会料到，他会碰到一个记忆力惊人的警察。

布莱克把车开进体育馆停车场，就连忙走向出口。他用手一挥亮出证件，径直向FF区观众席边的过道走过去。他气喘吁吁地到达那里时，加时赛刚好开始。观众们都很激动，不约而同地站起来，高声欢呼。

布莱克跟在几个小贩后面走出过道。他往左一拐，向上走两个台阶，停在那里。他扫视一下赛场，观众区座无虚席。他紧挨着一排座位站着，尽量把自己混在人堆里。赛场上一个运动员正带着球奔跑，突然被绊倒了。

布莱克别过头寻找他的目标，虽然已经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但他看到那个人时，还是有些吃惊。布莱克快速地打量那个人一眼，又把视线转移到赛场上。仅仅一瞥，他已经把所有的细节尽收眼底。

那个人很年轻，年龄不超过三十，身材苗条，但看上去很结实。一张脸再平常不过，不会引起人们特别的注意。对于一个罪犯而言，这张

脸是相当有利的。他身着一件普通的蓝大衣，看上去没有特别之处，里面的一件是蓝色西装。手上戴一副皮手套。他看起来很兴奋，看样子曾经也有过打橄榄球的经历。

比赛还在继续，场上运用的是突然死亡法，但布莱克已经没有兴趣关心这个。他真希望比赛就此结束。这个时候他正在做的事情，比橄榄球赛还振奋人心。他发现自己非常冷静，这使他有些惊讶。此刻的他，感觉好极了，他感觉自己信心十足，他甚至确信自己这一次会成功。这是从未有过的一种感觉。可他也知道原因。

赛场上，对决中的一方发出进攻，这次成功了，比赛宣告结束。场外的观众开始骚动起来，又喊又叫，有的还往赛场扔东西。布莱克用眼睛的余光扫视那个人，只见他正准备走向出口。

布莱克连忙走下台阶，抢在那人之前走向出口。他混在第一批人群里走出赛场。他不必回头张望，因为这里只有一个出口，那人肯定会从这里出来。他迅速钻进汽车，扭头注视人群，找寻那个人的踪迹。

目标出现了，正快步走向停车场。布莱克转过身，随即发动汽车。这个时候需要格外留神。因为人多车挤，一个不小心就会出现差错。只见那个人开动一辆小卡车，向出口车道驶去。他的车恰好在布莱克前面行驶。这次可真走运。他们一前一后紧挨着，没有别的车辆夹在中间。布莱克相当的镇定、自信。他平生还是第一次这么顺利。

一直以来，他总不能如愿以偿。起初，他认真地学习打橄榄球，高中毕业后，却没有机会成为一名橄榄球运动员。后来，他当了警察，又开始从头干起、慢慢学习，一点一点向上爬。他已经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可没能爬到最高。现在，他的年纪已经很大，升职对他来说已经不再可能。还有三个月，他就该退休了。那辆小卡车在大街小巷里很稳当地穿梭，布莱克一直在后面跟着。那个人和布莱克一样，也是一个独来独往的人。现在，他们两人以一抵一，会有怎样的结局呢？

卡车来到一个安静、朴素的住宅小区后，就停了下来。那人很聪明。显然，他不愿意跟犯罪团伙扯上干系。这也是他不会被警局拍照，顺利完成绑架事件的原因。拿到一大笔赎金以后，他没有刻意地去改变

自己的生活方式，而是继续以往的平静生活，虽然这种平静只是一种表象。

卡车停靠在一栋不大的公寓楼前，布莱克的车尾随其后。下了车，布莱克向那人走去，同时打量着公寓门牌号，像是要找寻某个号码。那个人非常仔细，他锁好汽车后又去检查了汽车的窗户是否上锁。接着他走上人行道，刚好跟布莱克碰了个对脸。

突然，布莱克把那人推搡到汽车边说：“别动，你被捕了。”

那个人挣扎了几下，但失败了，因为布莱克的手枪正顶着他的肋骨，一只手抓着他的手臂。

“不许动，再动我就一枪毙了你。”布莱克威胁道。

顿时，那人的脸变得惨白。布莱克扫视了一下四周。这时候，并没有人注意他们。

“快点进公寓！”布莱克说。

那人的手臂被布莱克的大手紧紧抓着，两个人一起快步走进走廊。

“你家是第几层？”

“五层。”那人顺从地回答。

进了电梯，布莱克按了一下五层的按钮。电梯门缓缓地关上了，吱吱作响地往上升起。布莱克把那人挤在电梯墙上，在他的西装里发现一支手枪。布莱克拿出枪看了看，然后把枪放进自己的大衣口袋。此刻，电梯里很安静，只能听到他们两个人很响的呼吸声。

“你是警察？”那人问道。

“对，我是警察。”布莱克说。

五楼到了，他们走出电梯，进入过道。

“哪个房间？”

“七号。”

他们沿着铺有地毯的过道一直往前走。楼上隐隐约约传来说话的声音，但他们面前的过道，仍然空无一人。七号门牌出现了。

“里面有人吗？”布莱克问。

那人摇摇头。

“一会儿，我发现你说谎，有你好看的。我再问你一遍，到底有没有人？”布莱克说。

“屋里确实没人，就我一个人住。”那人说。

“开门。”

那人动作缓慢地从口袋里拿出钥匙，打开门。

进门时，那人试图用门撞击布莱克，但被布莱克一拳打倒在地。那人呻吟着翻了个身，然后坐起身来。

“你预备怎么处置我？”那人说。

布莱克没有回答他，命令道：“把大衣脱掉。”

那人挣扎着脱掉大衣，布莱克一脚把大衣踢到边上。他探过身，一把拎起那人，猛地用力摇了几下，然后掏出手铐，把他铐了起来。接着他往后退了几步，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人的脸。

“钱放哪儿了？”布莱克说。

“你这举动可不像个警察，你是……”那人提高声音说。

“不，我的确是警察，一个三十年的老警察，可是，说老实话，这次我不想把你带进警局。”布莱克平静地说。

听完这话，那人愣了一下，显然是有些吃惊。布莱克也被自己吓到了。从电视上认出那人开始，他的内心就萌发了这种想法，现在他终于

把这个想法说出来了。

布莱克一动不动地站着，在心里反复考虑刚刚说过的话。其实，他说的都是实话，也是他的心里话。一直以来，他都在寻找赚大钱的办法。刚开始，他把希望放在橄榄球上，后来他又把希望转到当警察上。但是，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他的这种念头和欲望逐渐地被日常生活所湮没。他舍不下作为一个好警察的骄傲。可是，这个念头一直埋藏在他内心深处。

有时候，人的念头很奇怪，它会促使你做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布莱克一直以为，他过去的野心都已经消失了，就如同他想当职业橄榄球运动员的愿望一样，全都消失了。但他仍然喜欢看橄榄球比赛，也喜欢关注运动员巨额薪水的报道。一听到巨额抢劫案，他就会激动不已，甚至一连几个星期，他都无法平静自己的内心，就像其他人为了心仪的女人而激动一样。

那个人松了一口气。他的表情和态度都发生了变化。“我想我明白了。”他缓缓地说。

突然，他们之间的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从警察和罪犯的关系，演变成了男人和男人的关系，他们像是为了某个目标而结成的同盟。

布莱克微笑着赞赏道：“你那次行动确实出色。你一定筹划了很久吧？就像为了打赢一场橄榄球比赛，事先精心筹划。你没有这方面的经验，第一次出手就玩得这么大，这么漂亮，说实话，很让我佩服。”

“谢谢。”那人语气有些生硬地回答。

“我需要那笔钱。”

他奔向主题了。他挎上枪套从公寓出发，一路马不停蹄地忙活，想要的就是这个。布莱克在心里暗暗地佩服起自己来。他觉得自己一下子好像年轻了二十岁。他以为自己仅剩下一副躯壳，所有的欲望和斗志已经消失了，也许所有的人也以为他这辈子就这样了，可这些想法都错了，大错特错。三个月以后，等他退休的时候，他会发现，这些年来

所有的汗水和辛酸都没有白白忍受，最后还是他赢了，他会比很多上司富有。

那人摇了摇。布莱克重重地给他一记耳光。

“别跟我耍花样，小伙子，为了这个，我已经等了太长时间，绝对比你等的时间长。”他咬牙切齿地说。

“你算个什么警察！”

“我是个好警察，一直都是。这几十年来，我从来没有接受过半毛钱的贿赂，也从来不搞什么旁门左道。经历了无数次的调查，我依然是清清白白的。”布莱克自豪地说。

“现在你找到了一个发财机会。”那人说。

布莱克点了点头。“是的，小伙子。你从约翰尼那里敲诈了二十万元，现在该我那么去做了。”

“你看，我为了得到钱，可没少花费心思。整整五年的时间，我不停地寻找合适的机会。终于等到他陷入了困境，我乘机绑架了他。那钱我确实挣得不太容易。”那人说。

“我相信你说的话，可是我也等了很久，”布莱克说，“我一直在等。我等待的时间，绝对远远超出你的想象。为了等到一个真正的发财机会，我放弃了许多机会，我知道不能为了那个因小失大。在这一点上，我们身上倒有些相似之处。不过，现在我占据绝对的主动权。快说吧，钱放哪儿了？”

那人还是摇头。布莱克一把将他推到一张椅子上，侧过身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人抬起了头，愤怒地盯着他。布莱克拎起他的衣领，看了看上面的标签。接着又掂起大衣看了看。他扫视了一遍房间，从一个抽屉里找出一本通讯簿，看看里面的内容。

“你的名字是罗纳尔德·奥斯廷，以前是打橄榄球的？”他问。

奥斯廷没有回答。

布莱克接着说：“早在几年前，你是中西部队的左边锋。球打得非常好。其实我也打过橄榄球。”他说着停下了脚步，看着奥斯廷说。

奥斯廷抬起头，耸了耸肩说：“你说得没错，我的确在那儿打过橄榄球。”

布莱克端详着他，喃喃地说：“打橄榄球不是很赚钱吗？你运气可比我好多了，我连上大学的机会都没有。”

奥斯廷撇撇嘴。“我体重不够，毕业那年，我试图成为职业运动员，但是最终还是被淘汰了。”

“于是你就另找发财门路？”

“是的。”

“那么，钱在哪儿？”

“我不会告诉你。”

“不，我相信你会说的。就在你的屋子里吗？”布莱克用平静的声音说。

奥斯廷还是没有回答。布莱克静静地等着他开口。

僵持了一会儿，布莱克说：“那好，我自己去找。如果我找到了，一切好说；如果我找不到，还会来问你。”

他打开一只手铐，拉着奥斯廷站起来，将他拽到床边，把他正面朝上地推倒在床上，又把手铐铐在床柱上。

他一声不吭地开始在房间里搜查，奥斯廷在一边看着，任由他随意翻腾。经过很长时间的找寻，房间里狼藉一片。接着，他拉起奥斯廷，挪开床，又搜了一遍，仍然没有收获，他终止放弃了，累得大口喘气。

稍事休息后，他说：“来吧，小伙子，看来我得对你采取一点非常措

施。”

奥斯廷抬起脸看着他，脸上露出畏惧之色。

“别硬撑着，我真动起手来，你未必能熬得住。我可是这方面的专家。为了得到那笔钱，也许我真会动手杀人。这一点你一定很清楚，当然，你也会因此想杀死我。”布莱克说。

“我说，你为什么不直接把我带到警察局呢？那样的话，你会成为一个大英雄。”奥斯廷说。

布莱克摇摇头说：“我不会带你进警局的。我的年龄已经很大，再过三个月，我就要退休了。如果我还年轻的话……”他边说，边走向奥斯廷，“好了，我们开始吧。”

他下手非常重，奥斯廷疼得龇牙咧嘴。因为想到奥斯廷可能会出去取钱，所以他没有伤到他的脸部。直到奥斯廷昏了过去，他才停下了手上的动作。他找到浴室，喝了一杯水，然后又端着一满杯水回来，把水浇在奥斯廷的脸上。他苏醒过来，不停地呻吟。

布莱克盯着他说：“你是个了不起的小伙子，很少人能受得了这个的。”

奥斯廷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谢谢”。

“你何必这么固执呢？你应该知道，如果达不到目的的话，我有可能折腾你一个晚上。”布莱克说。

奥斯廷艰难地从地上爬起来，因为疼痛，他的脸扭曲了起来。他坐到一张椅子上，眼睛盯着布莱克说道：“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完全放弃那笔钱，就算你杀了我，我依然会那么说的。为了那钱，我耗费了太多的精力，因为实在很需要……”

布莱克看得出他没有说谎。于是他妥协道：“好吧，那这样，钱我们两个均分，一人拿十万。其实，有一半我就够用了。”

他们的眼睛紧盯着对方。这会儿，他们的关系又变了。从他两人遇

上的那一刻起，他们的关系就不停地改变。先是警察和罪犯，接着是男人和男人，然后是拷打者和被拷打者。而现在，他们的关系，谁也说不清楚了。

奥斯廷一脸凝重，看样子已经下定了决心。布莱克从他的表情里，读懂了这些。

“就这么决定吧。我知道在什么时候应该妥协。我们一人一半。”奥斯廷说。他试图笑一下，让自己看起来轻松，但谁都看得出来，他的笑很牵强。“真希望你在拷打我之前，就提出这条建议。”他讷讷地说。

“我得先看看，你能否熬得住。否则，我们始终无法知道对方的底线。”布莱克用冰冷的口气回答他。

奥斯廷点点头。看来他们都非常了解对方。

“现在可以说钱在哪儿了吧？”布莱克问。

“在一个保险柜里。”

“怎么没看见钥匙？我一直在寻找钥匙。”

奥斯廷笑了。“钥匙在楼下的信箱里。”

“那就是说，我们只有等到明天才能去取钱。现在银行肯定关门了。”布莱克说。

“对。”

“我们要等一整个晚上。”

“你能保证一整夜都不打瞌睡？要知道，一有机会，我就会杀了你。”奥斯廷说。

“这个你不用担心，我可以整晚不睡。”布莱克的声音听上去冷冷的。

在一片狼藉的公寓中，布莱克坐在一张椅子上，他看着坐在另一张

椅子上的奥斯廷，等待着黎明的到来。

偶尔，他们也有有一句没一句地说话，奥斯廷告诉他，六个月后，他打算乘远东公司的船，离开这里。

“我不反对你那么做。”布莱克说。

“当然，假如你愿意放走我的话。”奥斯廷警觉地说。

“我不管你以后会做什么，那与我无关。相反，如果时机成熟的话，我会帮你逃走。我可不想让你被逮到，这对谁都没有好处。”布莱克说。

第二天，虽然是布莱克值班，但他并没有往警察局打电话请假。他的顶头上司早已习惯了，他一定以为布莱克又发现了什么新的情况，一个人调查去了。他对布莱克非常信任。

出发的时间到了，布莱克打开奥斯廷的手铐，看着他穿好大衣。

“记住，千万别耍什么花招，否则我就当场毙了你。我可以说，我是在执行公务。而你只有跟我平分这一条路。”布莱克说。

“我知道，我只是好奇，想知道你怎么找到我的。”奥斯廷看着布莱克说。

布莱克骄傲地笑了，说：“我对人脸有特殊的记忆力，可以过目不忘，你在取赎金时，警察拍到了你的照片。而昨天我在家看球赛时，一眼就从电视里认出了你。”

奥斯廷深吸了一口气说：“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那么小，我竟然栽在上面。”

“如果我不是一个橄榄球球迷，我也抓不到你。”布莱克说。

奥斯廷耸耸肩。“真应该让你参加我的绑架行动，我们肯定是一对好搭档。”他说。

“说得没错，我们没有合作，确实有些遗憾。”布莱克说。

他们走出门，乘坐电梯下了楼，走向布莱克的汽车。

奥斯廷把车很快开到银行。他们肩并肩走了进去。布莱克看着奥斯廷在登记簿上签了名后，两人一起走进地下室。奥斯廷和银行职员打开保险盒，布莱克闪在一旁静静地看着。接着，银行职员离开了，奥斯廷从里面抽出盒子。布莱克用贪婪的眼光，看着他拿出厚厚的一叠叠钞票。接着，奥斯廷把钞票递给布莱克，布莱克把钞票放进一个手提包里。取赎金的时候，使用的正是这个袋子。

事情很顺利，但是他们俩还是一直不停地冒冷汗。

“走吧，回公寓。”布莱克说。

返回公寓的时候，他们走了另一条路。当公寓门在他们身后“砰”的一声关上的时候，两人同时长出了一口气。这时候，他们更像是一对患难与共的伙伴，而不是利益双方的对手。

“我们已经成功了，你还同意跟我各拿一半吗？”奥斯廷说。

“是的，当然。”布莱克说。

他把手提包放在椅子上，拉开拉链。看着这么多钱，他有些喘不过气来。这是他多年以来梦寐以求的。就在他即将告别警察行业的时候，他盼望了太久的东西终于摆在了面前。

他发着呆，突然瞥见奥斯廷正朝他扑过来，于是他赶紧一躲，可已经晚了。奥斯廷从后面紧紧地抱住他，把他绊倒在地上，他的手枪也掉了。奥斯廷趁势压在他身上。他反击一拳，把奥斯廷打落在地，由于奥斯廷体重太轻，根本抵挡不住他。他随即又向奥斯廷挥了一拳，然后用整个身子将他紧紧地压住，使他动弹不得。同时，他的思维开始飞快地跳跃，就像是在对着奥斯廷大声说话一般。

“拿到钱以后，我原本准备杀了你。后来，我转念一想，不能那么做，因为我们两个人现在正坐在同一条船上。但是，我发现我错了，你的想法和我一样，我们都想独吞那笔钱。”

等他转过身去，突然发现奥斯廷已经不会动了！他从软绵绵的尸体上爬起来，努力让自己的呼吸恢复正常。他哭了。从长大成人之后，布莱克就再没哭过。

他直愣愣地看着钱，那些全是他的了！他缓缓地走了过去，伸出双手去拿。

正在这时，一阵“咚咚”的撞门声响了起来，他猛然转过身。门开了，布莱克下意识地伸手去掏枪，可没有找到。是警察局的人！后面一排站着他们科长。布莱克一动不动地杵在那儿，看着他们冲进房间。

“听到搏斗的声音，我们就赶紧过来了。发现了线索，为什么不事先通知我们呢？”科长对布莱克说。

“听到我们在搏斗？”布莱克有些茫然地重复了一遍。“你们一直在监视这个地方？安装了窃听器？”他接连问道。

科长笑着说：“哦，不，是联邦调查局告诉我们的。他们做了许多细致的调查，确认罪犯是一个运动员。所以他们从报纸上留意拳击手和橄榄球运动员的照片，希望找到点什么线索。从昨天起，我们开始跟踪监视他，希望找到那笔敲诈来的巨款。如果不是你的话，也许我们还需要等上很久。”

一个年轻人在检查手提包，布莱克知道他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年轻人对一个警察做了个手势说：“看好这些钱。”接着，他转过身，满脸怀疑地看着布莱克说：“看到你和他一起走进公寓时，我们真的很吃惊，但科长一直坚持说，你只是想把钱骗出来。”

布莱克看着手提包中的钱，又伸手去掏枪，这才记起枪早在跟奥斯廷争斗时弄掉了。

科长咯咯地笑了。“你的演技真不错，布莱克。你让他相信，你只是想要钱，想要跟他平分这笔钱，而不是要逮捕他。好样的，布莱克。”

布莱克凝视着他，一时间没有明白他到底在说些什么。

科长用大拇指指了指那位特工说：“他以为你真的想要这笔钱，当时，他执意要冲进来，但我把他拦住了。我知道，你那么做，肯定有你的目的。放心，布莱克，我们完全信任你！”

布莱克一脸茫然地站在屋子中间，其他警务人员在他身边来来回回走动，做一些程序性的工作。

“今天早上，你们一起去了银行，但是，从银行出来后，你没有直接回警察局，这一点，让我们有些不能理解。可你的上司执意让我们等你。能告诉我，你们又回到这里的原因吗？”特工冷冰冰地问道。

布莱克完全晕头转向了，他大概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危险性。他摇摇头，喃喃地说：“我必须确信钱全都在这里，我必须弄清楚这一点。”说完，他低头看看躺在地上的死尸说：“我没打算杀死他。”

科长拍了拍他的肩说：“你向来做事都非常认真、仔细，就连最细微的问题，你都一定要弄个明白，这是你的一贯作风。振作一点，伙计。你把他杀了，这确实有些遗憾。可是，现在你是个大英雄，媒体会专门去警局采访你的。我说布莱克，这可是你侦破的最大一宗案件了。”顿了一下，他接着说，“这也是我坚持让你一个人单干的原因，这样的话，所有的功劳就全都是你的。怎么样，成了一个英雄，感觉还不错吧？”

“是的，确实不错。”布莱克说。他又看了一眼联邦调查局的特工，看得出来他仍然不太相信他。但这些已经无关紧要了，他仅仅也只能是怀疑，并不能拿他怎么样。布莱克写满疲惫的脸露出了一个微笑。“退休以后，闲来没事的时候，我可以坐下来，一遍一遍地读有关我的报道。”他说。

走出公寓，他要回家了，想要好好休息一下。他的确需要好好歇歇。明天，还有事情等着他去做，他将面对蜂拥而至的记者。但是，现在，他只想睡觉。他老了，他需要把以前没有睡完的瞌睡全都补回来。

龙卷风

整个一下午，空气潮湿异常，没有一丝的动静，气温一直在华氏九十度徘徊不下。一些年纪大的人，开始慌张地擦拭着额头上的汗，因为他们知道，这迹象可不是好的兆头。

夜幕降临时，一阵隆隆雷鸣，瓢泼大雨之后，龙卷风来了。

龙卷风就意味着灾难。这场龙卷风的来临，已经引发了三起祸端：一股龙卷风卷走了一辆汽车，五人因此丧命；一股摧毁了圣路易和旧金山之间铁路边小镇的房屋；一股是将正在行驶的一辆轿车吹翻，导致车主受了致命的内伤。

时间已经是晚上九点，地点是一处偏僻的农舍，一位身材高大、有着一头黑发的妇女，正从厨房走向客厅。突然，前面的院子里隐约传来汽车熄火的声音，她怔了一下，这也许是一种错觉吧——没有人会选择这样糟糕的天气出门，假如他心智还算正常的话。

门，猛地一下开了，一声脚踹门的响声以后，两个陌生的男人闯了进来，他们都拿着枪。

来人一高一矮，其中那个个子较高的，看起来年长一些。只见他倏地将枪直抵这个年轻女主人的腰际，厉声道：“别动！屋里还有人吗？”

她没有开口，只是摇了摇头。

“很好，要是这样的话，那你就可以坐在这儿，不过，你得乖乖的，最好把手放在身体两边，别耍什么鬼把戏。”

她动作缓慢地落座。

房间光线不是很好，仅有的一点亮光是一盏煤油灯。由于龙卷风的缘故，屋里很早就没电了。半导体收音机里的音乐，还在厨房里响个不停。

两个擅闯者都没戴帽子，梳着平头，身着蓝色斜纹布制服，但衣服都已经湿透了。

那个年长的命令道：“乔尼，把门关上！去检查一下，看看屋里到底还有没有人，也许她在说谎。”

乔尼是个身材矮小、消瘦的人，看起来顶多也就二十岁。他迟疑了一下，两只眼睛盯着面前这个被他们挟持的女人。她还算年轻，有着一张模样普通的脸。她的身材很棒，一件无袖短上衣和一条时髦的短外裤搭配起来，使她看起来非常健壮。“砰”的一声，乔尼关上门，并挪动一张桌子把门顶住，接着他就开始搜查房间了。

乔尼的同伙走到了女主人的后面。他的肩膀宽阔、腹部平坦，一双眼睛里透露出掩饰不住的紧张。眼睛周围是一圈黑晕，那表示他的年纪至少也在三十五到五十岁之间。

“你叫什么名字？”他用枪口顶住女人的头，问道。

“凯伦。”她回答的声音很平静。能感觉得到，她在尽力使自己保持冷静，因为她的本能告诉她：在这样的时刻，任何的惊慌失措只会使情况变得更糟。

“除了你，都有谁住在这里？”

“我不在这里住，这是我父母的房子。他们出门去了。我住在镇上，是个教师。我过来帮他们收拾屋子，可是暴风雨来了，我就被困在这儿了。”

“我们迷路了。从B公路往州际公路走的时候，我们遇到一个洪水冲毁的缺口，所以就拐上小路，来到了这里。这里能到什么地方？”

“这里也是B公路的一段，只是从这里走的话，会多走几分钟的路程。”

“那这段路上有桥梁吗？”

“没有桥梁，所以你们不用担心，不会再有洪水冲出的缺口。”

“我们要想离开这里，得上一个小山。山的那边有什么？又是个农场？”

“不是，附近什么也没有，三英里内没有住家。”

“我注意到你在听收音机，那么，你一定知道我们是谁吧？这时候除了龙卷风，有关我们的报道，也算是一条重要的新闻了。”

“是的，我确实听到了。可我没有留意你们的名字。”她说。

“哦，我是加洛克。”他的语气听来很轻松。

“我知道，你和你的同伴昨天越狱了，现在，全国出动了半数的警力，在努力追捕你们。”

其实，她还知道，加洛克是犯谋杀罪入狱的，而乔尼是强奸罪。可她懒得多说。

他们越狱以后，曾持枪打死了一名司机，并偷走了车，为了怕留下线索，他们又将路边餐厅的一位目击证人活活打死。在报道里，他们被称做“嗜血的杀人犯”。

“屋里确实没有别人，但我发现了这个。”乔尼说，他的手里拿了一张照片。那是一张凯伦的褪色照片，照片上的她，是个长得并不好看的少女，一对中年夫妇和她站在一起。其中的那个男人，穿着警察制服。

“那是你爸爸吧？他是警察？”加洛克问。

“是的。”她没有否认，接着又补充道，“但是，那是以前的事了。他在一次追捕超车人时受了伤，之后，他就退了休。”

“你父母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们去了得克萨斯州的一个小集市，大约需要一个星期。”

“什么市？那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一个小集市，”她重复了一遍，“那是一个很普通的市场，谁都可以

到那里去，可以买卖任何东西。我父亲的退休金不是很多，他们去那里买卖古董补贴家用，不信的话，你们可以看看……”

加洛克将屋子上上下下，很细致地打量了一遍。客厅和餐厅与其说是农舍，倒真不如说是古董店。墙上挂着许多画，都配有维多利亚式画框，架子上和瓷器柜里全摆放着瓷器和玻璃器皿，地板上堆满了旧桌子和椅子。看来她不像在说谎。

“你看上去很镇定，我很欣赏有头脑、不乱叫的女人，今天早上那个女人，她实在太吵了，我们只能想办法让她闭嘴！”加洛克说，他的口气听上去并不像在夸奖她，而更像在刺探她。

“反正只有我们三个人，我没有必要去大喊大叫。”凯伦尽可能使自己看上去很从容。

“很好，你很聪明。暴风雨如果越来越大的话，这屋子里有可以躲雨的地下室吗？”

“当然，通道门在厨房的地板上。”

乔尼走进厨房，用手掀起地下室的门，拿煤油灯照着，往里面望了几眼，然后大声朝这边喊：“那里面条件可真不怎么样，肯定比不上豪华旅馆，不过，要是真的暴风雨来了，那里也是可以将就的。”

“这屋里有枪吗？”加洛特继续问，“你爸爸当过警察，那他一定有枪。”

“是的，有两支猎枪、一把霰弹枪，还有两把左轮，”她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不过，他都锁在楼上一个盒子里。钥匙他一直随身带着。如果，你们想要枪的话，可以把盒子砸开。”

“我们走的时候会拿走。”

“你们还真明智，确实是应该离开汽车，去找个避难所。刮龙卷风的时候，待在汽车里是最危险的。”凯伦说。

她赶紧岔开了话题，她不能再让加洛特注意枪的问题。因为她有意

保留了一把枪没提，那是一把古老的双管猎枪，就挂在餐厅壁炉架上。

这把枪从外表看，只是一件摆设——一个没有用的古董，除了能做个装饰，别无他用。猎枪被挂得很高，要想取下它，恐怕得用一个椅子垫脚才行。

但是，你可不能小看这古董。虽然它已经很旧了，可里面装着子弹，而且已经上了膛，性能很好。她记得，父亲曾经说过，这把老枪是用来救命的，但他希望永远都不要有机会用它。但是对于一个当过警察，而且现在又住在偏僻的乡下的人来说，很有可能会遭到报复。曾经那些被他惩治过的人，如果对他怀恨在心，那么他们很有可能伺机前来。所以她的父亲特意准备了这一把枪，以防万一。

但是，在这个时候，凯伦根本没法使用这把猎枪。因为她显然不可能在两个擅闯者的面前，爬上去取枪。加洛克从她头上拿开了枪，随即将它插进腰里。

“那好，”他语气缓慢地说，“我们一天都没有吃东西了，现在我们尝尝警察女儿亲手做的饭，你进厨房给我们弄点吃的去，动作快点。”

她去准备快餐了，两个逃犯一边喝着啤酒，一边监视着她的每一个动作，防止她做什么手脚。饭做好了，他们要求她就坐在他们对面的餐桌旁，她抬眼就能看到猎枪，它正挂在两个人背后的墙上。

用餐完毕后，凯伦开始收拾桌子，她又拿出一些啤酒放在那两个男人面前。这时，收音机传来龙卷风预警信号。

听完这个，凯伦坐回她的椅子说：“看来，你们两位应该还没有见过龙卷风吧？”

“没错，确实没有，不过，我宁愿没见过。”加洛克说。

“你见过吗？”乔尼问。

“是的，我亲眼见过。”

“龙卷风是什么样的？”

“它简直是一个黑黑的、旋转的地狱，它的速度快极了，就像子弹一样，它能把木片和玻璃一类的物体打进人的头颅里去。如果风过来的时候，有人正好倚窗坐着，那么他有可能被切成一条一条的。”她回忆起许多年前那个可怕的下午，跟他们描述道。

乔尼看起来很不安，他拿眼睛瞥了一下餐厅的大窗子说：“那这里可不安全，也许我们应该听从收音机里的建议，躲到地下室里去。”

“是有些危险，假如龙卷风真的刮到这里的话，那我们三个指定没命。但是，风要是从地面上吹过来，我们应该能感觉得到，同时，我们也能得到警报。就是在晚上也没有关系，虽然我们看不到，但是可以听得到。”

“我记得报道上说，龙卷风的声音很大。”乔尼对她说。

“是的，它吹过来的时候，声音听起来就像火车。那一次，我在空旷的乡下，就听见了这个声音，我仰脸望了望，龙卷风正准备卷向我。幸好我附近有一条水沟，我赶忙钻进阴沟里。其实那样的做法，也是不安全的，我能生还也算是个奇迹。你绝对想象不出龙卷风的厉害，它像一个魔鬼，能把人卷得很高很高，一直卷到天上，等人从那么高的地方落下来时，已经不成人形了。在有的时候……”

“行了，别再说了。”加洛克打断了她的话，他看起来很不高兴，能看得出来那可怕的龙卷风让他有些不安。

“我不想再听到这些了。”

他第二次开始扫视屋子，这一次，他的目光停留的时间更长，他看得相当仔细。那个看起来像古董一样的猎枪，使他的目光停留了一下，还好他没有太在意。

“这屋里有钱吗？”他问。

“没有，我父亲外出的时候，不会在家里放钱。我皮包里还有几块钱，你们需要的话可以拿去。”

“好吧，乔尼，你去拿过来，然后再去找找，看能不能再找出一些钱。”加洛克说。

乔尼翻出凯伦的钱包，取出里面的几块钱，他数了数说：“一共四元三角五分。”他的声音充满了厌恶。

他把钱塞进衣服口袋，接着开始仔细搜查屋子。只见他扔下架子上的东西，拉开所有的抽屉，里面的东西都被倒在了地上。他一边搜索一边搞着破坏。凯伦心疼地看着父母辛苦收集的瓷器、玻璃器皿和其他被他肆意破坏的艺术品，她用力捂住嘴，以免自己控制不住失声大喊出来。乔尼在楼下搜索过后，又上楼去了。楼上不时地传来乔尼到处走动、摔东西的声音。

加洛克一边喝着啤酒，一边监视凯伦，他的脸上带着微笑，但是这种笑丝毫不具有幽默感。他的情绪似乎有些被啤酒的微量酒精所影响了，看起来有些激动。显而易见，她面前的这个人看起来有点像是个精神病患者，因为他极有可能随时发狂。

乔尼只找到了几块硬币。

“我之前跟你说过，我父亲是不留钱在家的。”凯伦一字一句、很有耐心地说。

“是的，真是太不幸了，如果这里有钱的话，我想我们会表现得更友好一些。我们很需要钱，我们想出国。”加洛克说。

“很抱歉，我也帮不了你们，真遗憾。”

“你现在先别急着说遗憾，等我们杀你灭口的时候，你会真正感到遗憾的。”

她知道他们离真正下手已经不远了，因为他们已经开始拿语言折磨她了。现在只有尽可能地往后拖延时间。

“你们为什么非得杀我灭口呢？我一直很配合你们，而且按照你们的要求去做。”她尽量使自己显得心平气和。

“因为你爸爸是警察，你知道我们现在最不愿意提起的就是警察，我们讨厌他们，也讨厌和他们有关系的人。而且你是教师，我们也不大喜欢教师这个职业，你说是吗，乔尼？”

乔尼对她咧嘴笑了笑，他的表情愚蠢透了。

加洛克接着上面的话说：“总之，为了我们的安全，你必须得死。现在警方以为我们已经逃到了两百英里以外的地方，可如果你还活着的话，你肯定会马上跟警方联系的。”

“这个你们不用担心，你们可以把我锁在地下室，那样的话，我根本没办法报警。”

“哦，不，我们可不能去冒那个险，”加洛克思考了一下，又说，“其实把你锁在地下室，也是个行得通的主意。不过，我们肯定让你待在里面，永远都爬不出来。当有人注意到你的消失，进屋找到你时，恐怕已经来不及了。”

她内心害怕极了，可努力挤出一个微笑说：“我知道你是在吓唬我呢，加洛克。事实上，我已经被你吓坏了。想想看，谁会不害怕这个呢？可我也知道，你不是真心想杀我，你只是不想把我留下，其实你可以把我一起带走。我保证不会轻举妄动的。我愿意——”说着，她突然停了一下，“等一下，你听到那声音没有？”

加洛克站起来：“什么声音？”

“该死，我想我也听到了。”乔尼有些不耐烦地打断他，挂在他脸上的笑意消失了。

那声音由远及近地穿了过来，而且越来越近。

那是一列渐渐驶近的火车的声音？

凯伦倏然站立起来，说：“老天！真搞不懂你们，现在，还有些时间，我要进那个地下室了！”

她往前方迈出了一步，但是乔尼冲在她的前面跑了过去。见状，加

洛克迟疑了一下，外面的声音听上去越来越响了，于是，他也紧跟在乔尼的身后。

他们急匆匆地跳向厨房的地板门，这时，凯伦迅速爬上椅子，从架子上取下猎枪，然后，她身体靠在墙上，端着猎枪，搁在肩上向他们瞄准。

就在这时，加洛克抬起了头，他伸手去掏枪，而她随即扣动扳机，接着传出一声枪响。

黎明时分，凯伦呆呆地站在客厅窗口，她的面部毫无表情。加洛克的尸体从她的眼前被抬上了救护车，他当场就被射死了。乔尼身受重伤，可是没有生命危险。

一位警察走到凯伦身边，缓缓地说：“我完全理解你现在的心情，不管杀人的动机是多么的公正，可杀人终究让人觉得害怕。可是当时你只有这一种选择。在那样的形势下，你要是不杀他们，他们一定会杀死你的。”

她长吁了一口气回答：“是的，我知道，我只能那样去选择。”

“说老实话，在这件事上你真的非常幸运，他们居然那样粗心大意，让你有机会拿到枪。”

“是这样的，”她微微一笑说，“那个时候，他们正要进入地下室去躲避龙卷风。因为我之前跟他们说过，龙卷风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一列正在快速行进的火车。所以，当火车照常在快十点高速经过的时候，我撒谎说龙卷风就要来了。”她极目远望山的另一边，那里正是圣路易和旧金山的铁路主干线。



PIRATE 海贼王

[美] 霍华德·派尔 著
HOWARD PYLE

梦迪 译



- 故事发生于浩瀚无边的大海，命运交织在波澜壮阔的航程
- 在暴风雨中扬帆前行，在迷雾中迷失方向
- 他们的面容在硝烟中消逝，在烈火中消失殆尽
- 他们的故事在岁月里流传，讲述那些尘封的传奇故事
- 还原一个真实的海盗时代，讲述那些尘封的传奇故事

荣获5项奥斯卡奖提名影片
《加勒比海盗》的原型之作

名列美国《出版商周刊》推荐青少年读物
入选欧美**青少年必读书目**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目录

[序 言](#)

[海上恶魔](#)

[布兰德船长的幽灵](#)

[反派英雄——摩根船长](#)

[汤姆·克斯特和百宝箱](#)

[海盗“黑胡子”的命运](#)

[海盗蓝肤的传奇故事](#)

[神秘的斯卡菲尔德船长](#)

[新希望镇的魔鬼](#)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如果把现代文明比作布丁，把邪恶比作面粉里的调味料，那么为什么往面粉里加调味料并没有让布丁产生令人讨厌的味道呢？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在英雄史诗中，海盗为什么一直散发着某种可怕的魔力呢？在文化积淀的残骸中，是否存在支撑这些旧式野蛮人的潜在根基？在现代井然有序的法治社会中，我们的精神家园是否还保留着没有被驯化的野性，不停地对抗着法律与秩序？为了更清楚地表达我的观点，下面我举一个例子：每个男孩，不管是出于什么想法，不是都愿意当海盗船长，而不愿意当国会议员吗？我们不也宁愿去读艾弗里船长俘虏东印度运宝船，赢得美丽公主和无数的珠宝的故事，而不愿去听阿特伯瑞主教的布道或者去读大师罗伯特·波义耳的宗教浪漫史《提奥多拉和迪戴姆斯》吗？我们可以这么理解，大多数人罪恶深重的本性是这个问题的唯一答案。

每当读到勇敢威猛的纳尔逊指挥战役的故事时，我们都会心潮澎湃、热血沸腾。但是，虽然他们英勇冒险的故事引人入胜，我想，大多数人还是宁愿翻过这一页历史，去阅读英国航海家弗兰西斯·德雷克在南海擒获西班牙运宝船的故事。人们肯定想看一看他是如何在盘岛上瓜分那一堆金银财宝的。盘岛这个名字源于海盗们分赃的器皿，因为掠夺的珠宝太多难以计量，因此海盗们只好用夸脱盘来分赃。

勇敢和大胆，不论多么疯狂，多么不虔诚，总是能够激发任何一个地位卑贱的人心中潜在的罪恶。毫无疑问，他拥有不顾一切的勇气，他反抗文明社会中所有法律和秩序所造成的不平等，而正是这些造就了一位屹立于骷髅旗下的深受大众喜爱的英雄。但是，他的形象之所以深入人心，并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勇敢，也许还有一个更大的原因，那就是对财宝的渴求；正是后者，使我们深深地沉溺于在海岛上瓜分财宝的故事中。在故事的前半部分里，海盗们瓜分完财宝以后，把这些非法获得的财宝埋藏于热带海滩的沙地中，然后撤回岛上隐居起来，等待着挥霍多布隆的时机到来。一旦时机来临，他们就可以在文明社会中像个贵族一样挥霍金钱，奢侈地生活。他们可不想一直穿越于险象环生的珊瑚礁中，重复着努力摆脱奉命追捕他们的舰队的惊悚经历！

那真是充满冒险的人生啊！一个必须始终保持警惕、一直处于危险

境地、不停地逃亡的人生！他是海上的以实玛利人，永远漫无目的、无家可归地在海上漂荡，有的时候会无声无息地消失好几个月；有的时候会在荒无人烟的海岸上清洗船只；有的时候会突然扑向商船，持枪疯狂地扫射。他大吼着、咆哮着，放肆地释放激情，大肆地破坏！他是卡莱尔人的英雄！在他的背后，充斥着鲜血、欲望、战火和掠夺！

18世纪初，海盗行为十分盛行，这段时期是海盗的黄金时期。当然，海盗行为并不是在这一时期突然产生的，而是由16世纪半合法性质的海上掠夺行为逐渐演化而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当时的海盗行为是由于英国都铎王朝时期无组织，并且不被官方认可的战争演化而来的。

早在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时代，那些反西班牙的冒险战争就带有一些海盗色彩。许多冒险家，比如弗兰西斯·德雷克一伙人，实际上多次逾越了国际法的界限，实施了许多具有海盗行为的行动。虽然官方并不认可他们的行为，但是也没有因为他们在国内或者在西印度群岛，对西班牙商船的掠夺行为而对其进行惩罚或者申斥，相反，却对他们加以赞扬。在那个所谓的和平年代，依靠掠夺西班牙商船发家致富并不是什么丢人的事儿。伦敦许多赫赫有名的市民和商人都认为女王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与力量强大的天主教势力作战，于是就自行组织舰队，展开了反抗教皇军队的新教徒战争，这种战争的本质就是海盗行为，只不过是打着打击天主教的名义而已。

通过这些冒险行动，海盗们攫取了数量惊人、令人惊叹不已的财宝。比如，人们很难相信德雷克在南海被俘的著名运宝船那里“买”到的战利品的数量。

过了一个世纪以后，有一位古老的海盗作家写道：“西班牙人现在可以肯定，当时每位海盗分到了240吨金银餐具和16碗金币（总共有45个海盗）。由于这批财宝数量过于庞大，海盗船上根本无法全部装下，因此，他们不得不把许多财宝扔到了大海里。”

可能这是作者和西班牙官方在夸大其词，但是这其中包含的事实确实可以证明，在那个时代胆大妄为的人们“购买”（海盗们称之为“购买”）到的巨大财富都是抢夺过来的。在西方世界中，到处可以看到旧时代这些勇敢的航海家们的名字，他们驾驶着几百吨载重的小型铁皮船，穿越茫茫大海，一方面是为了探索未知海域；更关键的一方面，是为了追寻西班牙人的财宝。这些人包括：弗罗比舍、戴维斯、德雷克等。

在这场反对西班牙天主教徒的左翼战争中，毫无疑问，许多冒险家不但受到了清教徒式严格的加尔文主义的煽动，而且还受到了“天主教异教徒”金银财宝的吸引。因此，他们保持着持久的热情，勇敢地穿越一直

延伸到日落处的辽阔而神秘的未知海域。在那些遥远的海域里，他们不断地攻击那些穿梭在加勒比海面或者通过巴哈马海峡的巨大而笨重的运宝船，因而掠夺到了巨额的财宝。

在所有骇人听闻的残酷事件中，旧时代的宗教战争是最可怕、最骇人听闻的。今天的人们很难去相信那个时代所发生的那些冷酷凶残的残暴事件。在当时，死亡通常是俘虏所受到的最轻的惩罚。西班牙人捉到英国人的时候，会把俘虏交给宗教裁判所，估计世人都知道这将意味着什么。而英国人捕获到西班牙船只的时候，就会百般折磨俘虏，要么是为了报复，要么是为了逼迫他们说出埋藏宝藏的地方。在这种以暴制暴的过程当中，我们很难说清楚在折磨受害者的时候，是盎格鲁撒克逊人表现得更为老练，还是拉丁人。

例如，科巴姆在比斯开湾俘虏了西班牙船只，在对方停止抵抗的情况下，他还是命令船员把敌方的将领、船员以及船上的每一个西班牙人，不论有没有携带武器，全部裹到主帆里缝起来，然后扔到大海里。几天之后，海水把那个主帆冲到岸边，人们在里面发现了二十多具尸体。

当然，血债血偿，这些行为无一例外地得到了报复。后来，许多无辜的生命都用来偿还了残忍的科巴姆欠下的血债。

任何行为都没有比这些更接近海盗行为的了。不过，前面已经提到过，这些海盗行为，虽然没有得到法律的准许，但是官方对此基本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为很多德高望重的人也参与了这些行动。

渐渐地，新教和天主教之间的矛盾有了缓和，不过离结束宗教战争还尚有些时日，但是当白刃出鞘的时候，剑鞘不会再被抛得远远的了。之后，便是一段有名无实的和平期，不再值得尊重的一代崛起——人们可以说这是一种责任——他们按照一种新的方式与敌国交战，那就是尽量使自己的国土免受战火的侵袭。仇恨的种子已经播下，人们已经证明了向西班牙实施海盗行为是可行的，自己的国家不会因此遭受一点儿损失。鲜血横流，暴行肆虐，人们沉溺其中不能自拔，他们对鲜血和暴行的渴望凌驾于一切欲望之上。

尽管在自己的国土上，西班牙可以得到和平与安宁，但是在西印度群岛，它却始终处于战争状态，不停地与英国、法国、荷兰等国交战。对它而言，要想屹立于新大陆之上，就必须面临这种生与死的抉择。当时，西班牙国内经济萧条，经历了大改革的全面动荡，因此国力大大削弱，面临崩溃的边缘。美洲是它的藏宝箱，它希望在那里可以让自己四处漏裂的钱袋装满金银珠宝。于是，它竭尽全力、拼命挣扎，想让属于

自己的美洲财产与世隔绝。然而，这只不过是白费力气，它所倚仗的旧秩序已经倒塌，并且永远崩溃了。但是，它仍然执着地与命运作最后的抗争，于是，在热带美洲，它与全世界爆发了一场长期的战争。因此，当海盗在西班牙海域销声匿迹很久以后，又出现在遥远的海域，以永不衰退的活力纠集非法的暴力分子，在所有新开垦的领域里四处肆虐。在这里，唯一的法律就是违法；在这里，力量就是正义；在这里，只有割开别人的喉咙才能活下去。

海上恶魔



就在伊斯帕尼奥拉岛（海地岛）古老陆地的西北海岸上，也就在我们今天所说的圣多明各（多米尼加首都），有一个奇异的小岛被一条大约五六英里宽的狭窄水道与大陆分离开来，这个小岛从中间隆起，从远处看形状非常像海龟，因此得名海龟岛。这个小岛长约二十英里，宽约七八英里。它非常小，在地图上看的话，一个针头就可以覆盖了它。然而，这里却是熊熊火焰的中心，人类的邪恶、无情和欲望都在这里嘶吼着，从烈火的中心地带——这个小岛肆虐开来，向西班牙统治下的西印度群岛传播着恐怖和死亡的信息，从圣奥古斯丁到特立尼达岛，从巴拿马到秘鲁海岸。

大约在17世纪中期，一些法国探险家从圣克里斯多佛岛扬帆起航，

乘坐大帆船和大平底船向西部进发，开始了寻找新大陆的历程。看到“满载欢乐”的伊斯帕尼奥拉岛，他们便登陆了，通过这个小岛，他们进入了内陆，在那里发现了数量巨大的野牛、野马和野猪。

从西印度群岛返回欧洲的途中，船队需要各种补给，而食物，特别是鲜肉在当时的西班牙海域群岛非常珍贵，因此，如果把保存的牛肉和猪肉卖给要返回家乡的船队，将会获得非常丰厚的利润。

伊斯帕尼奥拉岛的西北海岸位于古巴岛与大巴哈马海岸之间的旧巴哈马海峡的东部出口处，几乎正处在海上航行的主航道上。法国的航海先驱们很快就发现，从这里不费分文就能捕捉到野牛，将来在他们的鲜肉市场上将获得双倍利润。于是，他们驾着各种各样的船只冲上了伊斯帕尼奥拉岛，像一群蚊子一样聚集在这个岛的整个西海岸。他们安营扎寨，花费大量时间捕捉野牛，腌制肉食，然后过着放荡的生活，把赚的钱挥霍掉。在西班牙人的西印度群岛上，从来就不缺少奢侈浪费的机会。

刚开始的时候，西班牙人根本不把个别旅行劳累的法国人当回事儿，只不过认为他们因为长途旅行筋疲力尽，不得不射杀一两头野牛来保持体力和精力而已。但是，当法国人由几个人变成几打人，由几打人变成几十个人，由几十个人变成上百人的时候，西班牙人发现事态愈加严重，完全不像自己先前想象的那样，于是，岛上的原始定居者开始牢骚满腹，直至口出怨言，变得非常愤怒。

但是这些制作腌肉的人可从来不关注这个，他们所操心的是比起大陆来，这里缺少更为便利的运输据点。

不过，很快这种情况便得到了改善。一群猎人冒险穿过了大陆与海龟岛之间的狭窄海峡，在那里发现了他们梦寐以求的东西：一个地理位置非常优越的港口，它正好位于旧巴哈马海港与上风海峡的交界处，至少五分之四的从西班牙到印度的船都要经过这个港口。

这个岛上原本已经有了一些西班牙人，但是他们的个性都非常温顺，也乐于和这些陌生人交朋友。后来，越来越多的法国人穿过狭窄的海道，聚集在这里，在这里建起无数的牛肉加工坊，不停地把他们从邻岛上猎杀的野牛制成牛肉，最后法国人在岛上泛滥成灾。直到此时，这里的西班牙人才意识到，他们就像大岛上的西班牙人一样，已经难以控制这个岛上的局势了。

于是，有一天，半打手持武器的西班牙人乘坐船只来到了海龟岛，他们从岛后登陆，把法国人打得落花流水、溃不成军，然后将他们赶到了密林中或者猎人打猎前用石块垒起的据点中。那天晚上，面对取得的

胜利，西班牙人欢呼雀跃，疯狂庆祝，喝得酩酊大醉、不醒人事。而被打败的法国人只好划着小船灰溜溜地回到了大陆上，海龟岛再次回到了西班牙人的手中。

虽然西班牙人把讨厌的陌生侵略者赶出了海龟岛，但是他们并没有满足于这点儿小小的胜利，在为这轻而易举得来的成功欢欣鼓舞的同时，他们也下定决心沿着伊斯帕尼奥拉岛一路直上，赶走所有的法国人，不留下一个制作腌肉的人。曾经有一段时间，他们的行动进展得非常顺利，因为每一个法国猎人都是单枪匹马在丛林中活动，除了身边跟着的半驯化的狗以外，没有一个伴儿，因此，当两三个西班牙人遇到一个法国人的时候，这个法国人几乎不可能再次走出丛林，就算侥幸逃出，也是狼狈不堪的样子。

但是，接下去，西班牙人的这种胜利却为他们带来了灾难。因为这些制作腌肉的人开始联合起来进行自卫，形成了非法者与非法者的奇异组合。他们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关系非常密切，就连夫妻关系也无法与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相提并论。两个制作腌肉的法国人结成联盟以后，就会签订条约，订下结盟的条款，把两个人的财产结合在一起，然后走进丛林等待运气的降临。之后，他们两人的关系就越来越好，仿佛变成了一个人，他们同吃、同住、同睡，同甘共苦。除非其中一个人死去，否则是无法将这两个人分开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幸存者将继承亡者的所有财产。因此，西班牙人所面对的情形完全变了，那两个结合起来制作腌肉的人完全不顾性命，他们眼明手快，目标明确，有着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决心，这样两个人的力量就能顶上半打西班牙人的力量。

渐渐地，越来越多的法国人为了自卫组织起来，等到他们变得越来越强大之后，便开始采取攻势，主动向西班牙人发起进攻。法国人再次登上了海龟岛，现在两者的位置换了过来，西班牙人就像惊弓之鸟一样逃离海龟岛，而法国人则为胜利欢呼。

站稳脚跟后，法国从圣克里斯多佛岛派来一位名叫巴瑟赫的地方长官来管理海龟岛。因此，海龟岛的防务工作得到了加强，殖民者从各处涌了进来，里面包括很多奇怪可疑的男女。据说，制作腌肉的人认为一只利马豆的价值不亚于一枚西班牙金币，因而，对于妓院和酒馆的老板来说，这里可是一个收获金币、大把赚钱的好地方。此时，这个小岛已经完全成为了法国人的地盘。

海龟岛上的法国人通过有秩序的合法贸易，从驶向国内的船只那里赚到了无数的钱财，他们心满意足，对未来充满希望。但是，皮埃尔·勒格朗对此却并不满足，他率先开辟了利用海盗行为掠夺财富的先河，比

起他们过去所从事的传统的半正义的贸易，这种赚钱方式要快捷、容易得多。

皮埃尔·勒格朗纠集了另外28个和他一样勇敢、不计后果的伙伴，弄了一只小得几乎无法容纳全部人员的小船，勇敢地驶进了大海，迎着风浪驶入了加勒比海。他们在那里等待着一个值得冒险的战利品。

一段时间内，运气似乎一直与他们作对，他们一无所获，而且食物与水的供给也越来越少，这样下去他们只有饿死，或者灰头土脸地返回老家，似乎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就在这种极度困窘的危急关头，他们看到了一只从同航线船队中落单的西班牙船只。

海盗们看到的这只船也许原本是一只大船附载的大艇，船上的西班牙人数是海盗人数的一到三倍。皮埃尔和他的伙伴们虽然只装备着手枪和弯刀，但这对于他们来说是一次机会，或许也是唯一一次机会。他们决定拿下这艘西班牙船只，否则就在战斗中死去，不成功，便成仁。晚上，海盗们接近了西班牙船只，皮埃尔命令船医在大家离开的时候毁掉自己的船。他们从船的侧面爬了上去，一手拿枪，一手拿刀冲上了甲板。西班牙人对此毫无察觉，因为他们对自己的船只信任无比。此时，一帮海盗冲进了军械库，抢到了武器和弹药，杀掉了所有挡住他们去路和企图反抗的西班牙人。另一帮海盗则紧跟皮埃尔冲进了大船舱。当时，船长和几个朋友正在玩牌，对此毫无防备，皮埃尔一个箭步冲上去，把枪抵在了他的胸前，命令他交出船只。在投降和死亡之间，西班牙人选择了投降。通过这次行动，海盗们获得了丰厚的战利品。

不久，这场伟大的壮举连同他们获得巨额财富的消息，传到了海龟岛和伊斯帕尼奥拉岛上那些制作腌肉的人们的耳朵里。海盗们的壮举引起了巨大的骚动和震撼，整个岛上都沸腾了！于是，猎捕野牛和制作腌肉立刻不再受欢迎，人们唯一想做的事情就是掠夺他人的财富，成为海盗。因为这将意味着会有丰厚的回报，或许还有更美妙的事情等着他们！

很快，海盗行为取代了他们所有的正常商业交易，成为了他们的日常事务。船长和船员之间达成协议，签订条款。别的合作者们也都签订了秘密合同。

在每个行业中，总是有人成功、有人失败。海盗行业也遵循了这个法则，有的海盗声名显赫，他们的名字流传至今；而有的海盗的名字则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失去了光彩，消逝在人们的记忆中。

尝到甜头以后，皮埃尔·勒格朗带着26个暴徒，雄心勃勃地冲进了南美洲海域的“珍珠”舰队中间，向船上的海军中将发起了进攻，俘虏了他

们的船只。尽管那艘船上有8门大炮，60个人驾驶，但仍然难逃厄运。本来海盗们可以安全地带走那艘船，但是等到开船的时候，船的主桅杆却倒了下来，因此他们虽然追上了船，但是很多战利品却从手边溜走了。

尽管两只舰队面对的只是26个幸存的海盗，但是，西班牙人却并没有将他们赶尽杀绝，而是与海盗们达成了协议，因此，皮埃尔和他的手下毫发无损地离开了战场。

葡萄牙人巴塞洛缪的名字更值得一提。他与30个同伙驾着一只小船在海上航行，遇到了从科连特斯海峡驶出的一只大船，据说，这只船上当时有70个人。



他们对大船发起了一次又一次的进攻，尽管屡遭失败，但是他们锲而不舍，仍然坚持着，不断重新组织力量进攻。最终，船上幸存的50个西班牙人向活着的20个海盗缴械投降。后来，这些浑身沾满鲜血的海盗们像魔鬼一样冲上了西班牙人的甲板，将他们一一拿下。

后来，西班牙人伺机又组织战斗，重新夺回了自己的船只，而巴塞洛缪在一系列不可思议的冒险中总能虎口脱险、平安逃生。不久，他又组织了另一支冒险队伍。在某个夜晚，他再次遇到了那只曾经从他手上逃脱的船只。巴塞洛缪趁船在坎佩切湾抛锚的时候，冒着炮火，没费一兵一卒，轻而易举地再次擒获了这只船。不久，在松树岛附近，他遭遇了一场恶战并在战斗中失去了这艘船。但是，他在战斗中的英勇表现却使他从此声名显赫。

还有一个名叫罗克的杰出海盗，比起前两位来他一点儿也不逊色。这位英勇好战的荷兰人从巴西海岸来到美洲大陆上的西班牙殖民地，这里的海盗名单上似乎早已为他留下了位置。在第一次冒险中，他就俘获了一艘价值惊人的运宝船，并且成功地把它弄到了牙买加。后来，当被西班牙人逮捕的时候，他还威胁他们，说他的追随者必将用鲜血为他复仇。这个威胁吓坏了西班牙人，最终西班牙人把他放走了。

这就是侵扰美洲大陆上的西班牙殖民地的三位最著名的海盗。除了他们，还有成百上千个和他们一样胆大包天、欲壑难填的亡命之徒在这里出没。

不久，这些海盗行为造成的恶劣后果便逐渐显现出来。由于猖狂的海盗行为，西班牙商船的船主和托运货物的人们承担了巨大的风险，因此，渐渐地，商业活动几乎完全消失在这片海域之中。如果没有强大舰队护航的话，商船几乎都不敢出港，即使有了舰队护航，他们也无法避免海盗的侵扰。从中南美洲出口到欧洲的货物都取道麦哲伦海峡，几乎没有船只再走巴哈马和加勒比群岛之间的水道了。

因此，后来人们称之为“腌肉”的海盗行为，不再像当初那样能够获得丰厚的回报了。仿佛奶油已经被抽干，盘子里只剩下稀薄的牛奶了。即使在海上巡游10天，海盗们也不可能再赚到惊人的财富了。即使赚到钱，这些钱几乎连冒险所要花费的成本都不够支付。现在必须开拓新的出路，否则，海盗们只能等待灭亡。

这时，有一个人为海盗们指了一条明路，提供给他们一个从西班牙人身上榨取钱财的新方法，他就是英国人刘易斯·司格特。

由于美洲大陆上的西班牙殖民地的商业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所有的财富都聚集到西印度群岛，在这里逐渐形成了防卫坚固的城镇。由于海上已经不能再给海盗们带来收益了，因此要想挣钱，海盗们必须到陆地上去掠夺财物。刘易斯·司格特是第一个认识到这个事实的人。

他招集了一大帮和他一样强大、嗜财如命的亡命之徒，突袭了坎佩切湾，洗劫了那里的城镇，带走了一切能带走的东西。

把城镇洗劫一空之后，司格特还威胁那里的人，如果不交出他要的一大笔赎金的话，就放火烧掉所有的房子。结果他成功地得到了这笔钱，并安全地返回了海龟岛。于是，海盗“无米之炊”的生活难题得到了解决。

继司格特之后，一位名气稍逊于他的海盗开始了他的第一次旅程，这个海盗叫芒斯威勒。他到了圣凯瑟林岛（今天的旧普罗维登岛），并把那里作为他的据点，试图登陆新格拉纳达岛和喀他赫纳岛，但是不幸的是他的行动都以失败告终。如果他不是伟大的亨利·摩根船长最为敏捷聪明的学生，那么他根本不可能和其他伟大的海盗一起长留史册。亨利·摩根船长是历史上最为著名的海盗，曾经在牙买加做过执政官，并被国王查理二世授予骑士称号。

继芒斯威勒之后，又出现了行为更加大胆的约翰·戴维斯。作为牙买加土著，他似乎从娘胎里一出来就着急做海盗了。他只带了80个人，在一个漆黑的夜晚突袭了尼加拉瓜城，用刀子撂倒了岗哨，“不知廉耻”地将教堂和居民家中的一切财物洗劫一空。

当然，很快这个镇上就响起了警报，除了尽快跑回船中，这些海盗们别无选择。尽管他们在镇上只待了很短的时间，但是，这段时间足以够他们集合在一起，卷走价值5万八里尔的钱财和珠宝。除此之外，他们还拖走了十几个人做俘虏，从这些人身上敲诈了大批赎金。

此时，又出现了一个非凡的海盗，他将海盗“事业”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个人就是弗朗索瓦·罗罗诺易兹。他洗劫了大城市马拉开波城和直布罗陀镇。他冷酷无情，看见他就让人不寒而栗。他的身体内流动着冰冷的血液，他从来没有被人类的温暖感动过，也从来不会对那些倒在他血腥双手下的无助的受害者，产生哪怕一丝丝怜悯或者一点点慈悲的念头。

为了剿灭他，哈瓦那地方长官派出了一艘巨大的战舰，还带了一个黑人刽子手，准备一抓住这个海盗就立刻将他就地正法，决不延误时机。但是，罗罗诺易兹并没有坐以待毙，反而主动出战。遇到战舰的时候，战舰正停泊在伊斯特河口。拂晓时分，他发动了猛烈的攻势，这次袭击是在对方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发动的，而且又来势凶猛，于是，很快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不久，海盗们夺下了这艘战舰，西班牙人被迫躲进了船舱，等待着死神的来临。可怜的西班牙人被一个个从船舱里揪了出来，又一个个被残忍地杀害。罗罗诺易兹站在尾楼甲板上，面无表情地看着这场血腥的屠杀。那个黑人刽子手被从剩下的人群中拖了出来，他一个劲儿地哀求海盗们饶他一命，并发誓会把自己知道的一切告诉他

们。罗罗诺易兹审问了这个黑人，在榨干了所有信息之后，他冷冷地挥了挥手，将这个可怜的黑人推向了黄泉之路。这场屠杀中只有一个人活了下来，就是那个为罗罗诺易兹给哈瓦那长官送信的人。他让那个人告诉地方长官，从此以后，他不会给自己遇到的任何一个武装的西班牙人一点生存的可能，这决不是一个空头的威胁。

罗罗诺易兹的崛起并不十分迅速，他是经过了艰辛的努力，克服了许多困难才逐渐闻名于世的。但是，风水轮流转，经过几次逆境之后，等待他的就只有好运了，他接连获得了一个又一个的成功，这种好运一直持续到他生命的终结。

在马拉开波湾附近巡逻的时候，他俘虏了一个装着大量金银餐具和钱币的船只。他还构思着一个雄伟的计划，那就是突袭强大的马拉开波城。刚刚制订好计划，他就迫不及待地召集了500个从海龟岛上精心挑选出来的亡命之徒，并任命一个叫迈克尔·德·巴斯科的人做陆地指挥，带着二百多个海盗沿海前行，到达了委内瑞拉海湾。他们如同瘟疫一般扑向了这座倒霉的城市。下船之后，这些海盗向马拉开波湖口的堡垒发动了突袭。正是这个堡垒保卫着这个城市，阻止着敌人入侵。

西班牙人顽强地对抗着敌人强大的攻势，竭尽全力保卫着自己的城市。但是，经过三个小时的战斗，最终，所有人都放弃了抵抗，卫戍部队弃城而逃，恐惧和混乱迅速在这个城市蔓延开来。许多居民纷纷坐船逃向马拉开波城南方的直布罗陀。这个城市就在马拉开波湖岸边，离这大约有四十里远。

接着，这些海盗长驱直入，杀到了城里，后面的事情估计大家都可以想象得到。那是一场充满欲望、贪婪、野蛮的大屠杀，在西班牙统治的西印度群岛上前所未有的。居民的房屋和教堂都被洗劫一空，男人和女人们都被严刑拷打，逼着他们说更多的藏宝地点。

洗劫了马拉开波城之后，海盗们驶入了马拉开波湖，到达了直布罗陀。逃亡到这里的惶恐不安的人们聚集在一起，沉浸在了无声的恐惧当中。

美利达执政官是一位勇敢的军人，曾经为佛兰德斯国王服务。他召集了800个人加强城镇防护，等待着海盗的到来。很快，海盗就出现了，尽管勇士们进行了英勇的抵抗，直布罗陀最终还是沦陷了。然后，在直布罗陀上演了与马拉开波城一样的惨剧，只不过这场惨剧在马拉开波城只持续了15天，而在直布罗陀却持续了整整4个星期。海盗们疯狂地从可怜的、受尽折磨的穷人身上抢夺财物，在他们眼里，只有钱，钱，钱！

等到榨干所有人的财物之后，他们便准备离开，不过在离开之前，他们还勒索了更多的钱，要求用1万八里尔银币作为这个城市的赎金，否则就把这座城市用火烧掉。西班牙人有些犹豫，他们想讨价还价，但是，罗罗诺易兹却非常果断地点燃了这座城市。西班牙人一看，立刻支付了海盗们索要的钱，并苦苦哀求这些强盗帮助扑灭正在蔓延的大火。海盗们倒是很乐意干这个差事，尽管大家竭尽全力想保住城市，但是这个城市仍有一半的镇子村庄在大火中付之一炬。

之后，他们再次返回了马拉开波城，向这里索要3万八里尔银币的赎金。看到直布罗陀的悲惨命运，西班牙人没有再讨价还价，只不过要在这么贫穷的地区筹集这么一大笔钱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最后，他们支付了2万八里尔银币和500头牛赎回了这座城镇，饱受压迫和折磨的马拉开波城终于摆脱了这群强盗的控制。

在伊勒德拉瓦切，海盗们搜刮了26万八里尔银币，以及大量的金银珠宝、成捆的丝绸、亚麻和其他各种各样的战利品。

这些就是罗罗诺易兹的辉煌事迹，从此之后，他的光芒逐渐暗淡下去——因为似乎大自然也在反对这样一个恶魔——后来，在达连湾的某个岛屿上，他死在了印第安土著的手中，他的死法非常悲惨，让人难以形容。

现在，我们该讲一讲最伟大的海盗的故事了。他是最优秀的海盗，即使到了今天，他的名字仍然有着无穷的魅力，一看到他的名字，人们就会想起他勇敢的行为、不屈不挠的勇气，想起他的残忍好战，以及他对金子无止境的贪婪，他就是亨利·摩根船长，胆大妄为的威尔士人，就是他，把海盗事业带到了最辉煌的顶峰。

为了到海上去，他学着当时最流行的方式把自己当做奴隶卖掉，在巴巴多斯岛上做苦工。在重获自由之后，他立刻开始从事海盗行业，并且迅速地提升了自己在这个行业里的地位。他和芒斯威勒联手，参与了芒斯威勒对圣凯琳岛的战役。这个岛是向其他邻近海岸发起进攻的军事中心，在摩根心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亨利·摩根船长对西班牙控制下的西印度群岛发起了第一次进攻，他只带了很少的人袭击了古巴岛上的普林西比镇。这是一次大胆的行动，即使是著名的巴拿马袭击战也无法与此相提并论，摩根船长所表现出来的勇气是任何一个海盗都无法超越的。他们从容地登上了古巴岛，洗劫了这个镇子，然后又大摇大摆地返回船上。他们不但完好无损地逃脱了，而且还掠走了价值30万八里尔银币的战利品，还有500头牛和许多用来勒索赎金的俘虏。

但是，当要瓜分这笔钱财的时候，大家才发现只剩5万八里尔银币了。只有亨利·摩根船长自己知道其余的钱都到哪儿去了。诚实正直的公理在小偷们之间从来都不曾起过作用。

摩根船长粗鲁无礼、残忍好战并且极不诚实，但是他看上去却似乎拥有一种强大的力量，能够让野蛮的海盗们心甘情愿地把一切决策权都交给他，完全听从他的指挥。尽管很明显，大部分钱财都进了他的腰包，但是，仍然会有新的海盗源源不断地向他涌来，要求加入他的队伍，因此，他的海盗队伍规模越来越大，装备也越来越好。

现在，海盗们都认为波尔图·贝略比较富有，而且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合适，于是，决定去那里抢掠。他们的决定即将给这个城市带来厄运。当时这个城市有两座堡垒进行防卫，看上去固若金汤，而且长官也是一位英勇的军人，身边永远佩带着托莱多剑。但是，在海盗眼中，坚固的堡垒和勇敢的士兵根本不值一提，因为对金子的贪欲已经使他们热血沸腾，忘乎所以了。

海盗们在那索港登陆，这个小镇在贝略港西面约十里远的地方。他们首先到达了这个镇子，然后就厚颜无耻地要求镇民们投降。在遭到镇民们的拒绝之后，摩根船长威胁到，如果他们不投降，就血洗这个城市。贝略城再次拒绝了投降的要求，于是海盗们对小镇发起了猛烈地进攻，尽管镇民们浴血奋战，但是这座小城仍然沦陷了。摩根履行了他的诺言，他们把所有人都关进了警卫室，然后点燃火药库，将士兵、城堡和所有的一切都炸成了碎片，海盗们穿过硝烟和尘埃冲进了城镇。执政官仍然在另一个城堡坚守着，本来他可以守住阵地，但是却被手下的士兵出卖了。海盗们号叫着涌进了城堡，他的妻子和女儿们抱着他的腿恳求他投降，但是他毫不动摇继续顽强奋战。后来，这位执政官的头部受了伤，鲜血直往下流，染红了他白色的衣领，最后，一颗“仁慈”的子弹终结了他徒劳的挣扎。

于是悲剧在这里重演，海盗们将这个城市洗劫一空，带走了所有能带走的东西，然后又以要点燃这座城市作威胁，向市民索要赎金。

这次分赃似乎非常诚实公平，或者至少从表面上看起来是公平的。他们一共洗劫了大约25万八里尔银币，还有大量的货物和珠宝。

接下来遭到厄运的就是可怜的马拉开波城和直布罗陀这两个城镇了。这两个城镇刚刚从罗罗诺易兹洗劫的阴影中走了出来，稍微恢复了一点儿生机，却又再一次被洗劫一空。海盗们把这两个城镇榨干之后，再一次向两个小镇索要了更多的赎金。

故事到这里，似乎出现了转机。当摩根船长离开直布罗陀的时候，

发现两只巨大的军舰正在湖的入口等着他。看到自己被包围在狭窄的水域里，摩根船长只好被迫与海军谈判，他表示，只要能够让他平安离开，他愿意放弃所有的战利品。但是，这根本行不通，西班牙海军司令认为自己已经完全控制了局面，海盗们肯定逃不出他的手心，因此根本不想谈任何条件，也不想做任何妥协，他下定决心要把这群海盗消灭干净，使海面从此恢复平静。

对于西班牙人来说，这是一个不幸的决定。因为出乎海军司令的意料，这个决定不但没有把海盗们吓倒，反而使海盗们因为绝望而变得更加疯狂。

他们将一艘从马拉开波带过来的巨大船只改造成了一艘“火船”，在上面竖起了无数根戴着布帽、穿着水手服的木桩，并且在船上装满了硫磺、沥青和浸透了油的棕榈叶。然后，海盗们把这艘火船驶出了港口，直接冲向了西班牙人的战舰。此时，海盗集团中最不怕死、最勇敢的志愿者当起了火船的舵手，戴着布帽的木桩则立在舱门处。尽管西班牙战舰上枪炮四射，但是这些海盗还是冲了上去。直到此时，西班牙人才发现形势不妙，原来自己所面对的对手竟然是一群如此凶悍可怕的人物，但是等他们明白过来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这个司令想尽力摆脱火船，但是滚滚的浓烟和熊熊的烈火立即把两只船包围起来，很快司令就不见踪影了。第二只战舰不愿意坐等海盗的到来，因此便驶进了堡垒，在枪炮声中，这些懦夫弃船逃跑了。第三艘战舰根本没有机会逃走，连反抗的能力都没有，就轻易地被海盗们拿下了。就这样，海盗们扫清了湖口水路的所有障碍，离开了直布罗陀。第二次遭到洗劫的马拉开波和直布罗陀就这样被他们抛弃在了身后。

接着，摩根船长决定进行另外一次冒险，这次冒险经历在海盗的编年史上无与伦比。他的计划就是拿下巴拿马，巴拿马位于喀他赫纳近邻，是西印度群岛中防卫力量最强的城市。

在策划这次行动的时候，他取得了牙买加地方长官签署的捕虏敌国商船的许可证。借助这个许可证的弹性权限，他立即着手为这次行动准备所有必需的物资。

很多人都得知了伟大的摩根船长正在筹划一次前无古人的巨大冒险，因此纷至沓来，聚集到他的旗下听从他的指挥。不久，他的身边就聚集了大约二千多个暴徒和海盗，这些人全部都是自愿加入到这次冒险中的，但是，所有人都不知道这次行动的具体计划。伊斯帕奥拉岛的科伦港背靠着伊勒德拉瓦切，是这次行动的集合地，这群乌合之众从四面八方聚集到了这里。他们掠夺了所有可以掠夺的地方，筹集到了这次行

动所需的各种物资。1670年10月24日，一切准备都已经就绪，行动上就要开始了。

大家可能都还记得，圣凯瑟林岛曾经被摩根的“学生”芒斯威勒占领过，后来西班牙人把它夺了回来，并且加强了防御力量。摩根第一次的海盗行动就是试图拿下圣凯瑟林岛，但是当时以失败告终。现在，他打算把这个岛作为这次行动的基地，因此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也要拿下它。这一次，他确实办到了。

在统治圣凯瑟林岛期间，西班牙加强了岛上的防卫力量，如果现任长官能够像那个死在贝略岛的长官一样英勇，那么结果就完全不同了。而事实上，这个长官以最懦弱的方式投降了，他仅仅要求海盗们假装采取行动发动进攻，以便保全自己的好名声。因此，海盗们轻而易举地得到了圣凯瑟林。

接着，海盗们的下一个行动就是夺下查格雷斯科城堡。这个城堡由查格雷斯科河口守护着，所以要想进攻巴拿马城，海盗们就必须通过这条河运送人员和物资。摩根船长精心挑选了400名海盗，亲自坐镇指挥这次冒险行动。

查格雷斯科城堡被西班牙人称为圣洛伦佐，屹立于查格雷斯科河口处一座陡峭山崖的顶端。它是西印度群岛中最为强大的堡垒。如果摩根船长想要拿下巴拿马，就必须首先攻占这座要塞。

海盗们对城堡展开了十分凶猛、血腥的进攻，他们不顾一切，一心只想攻下城堡。然而，巴拿马的防卫却也毫不逊色。海盗们发起了一次次的进攻，可是每次都被挡了回来，因此，直到清晨，海盗们似乎仍然没有攻下这座城堡的迹象。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城堡内一些用棕榈叶造的房屋突然失火，引发了一场大火灾，并将一个弹药库引燃，发生了巨大的爆炸。趁着城堡内人心惶惶、混乱不堪之时，海盗们杀出了一条血路，冲进要塞占领了这座堡垒。大多数西班牙人从城墙上跳了下去，有的掉到河里，有的掉在下面的山石上。他们宁愿死，也不愿被抓住后遭受折磨。留在城里的大多数人也都被海盗们杀害了，只有极少数人幸存下来，成为海盗的奴隶。

查格雷斯科城堡沦陷了，此时，除了那些无人涉足的森林以外，再也没有什么能够挡住海盗们通向巴拿马的脚步了。

现在，那个遭受厄运的城市的名字已经不再是秘密了。

亨利·摩根船长带着1200人挤在独木舟里，沿着查格雷斯科河逆流而上。他们一路前进，中途偶尔停下来休息一下，放松放松僵硬的腿脚。后来，他们到了一个叫克鲁兹·德·圣胡安·加利西亚的地方。由于这里的

水太浅，他们只能弃船步行。

他们留下了160只保护船，一旦他们在巴拿马战败，那么这些船将变成他们的救命船。之后，海盗们转身进入了茫茫森林之中。

然而，拿着火柴、炸药和引线的西班牙人，除了要面对海盗，还要面对一个更为可怕的“敌人”，那就是饥饿。在前进的道路上，海盗们基本没有碰到任何抵抗力量，但是无论走到哪里，他们都会把发现的每一块肉、每一粒玉米、每一盎司面包或者任何食品一扫而空或者完全毁掉。即使海盗们成功地击退了西班牙人的伏击或是进攻，西班牙人在逃跑前还是会从死去的同伴口袋里把每一粒粮食全部带走，只留下空空如也的袋子。

曾经参与过这些事件的一个冒险者讲述道：“后来，他们为了想让胃里有点儿东西，不得不吃那些皮口袋。”

就在这种物资极度匮乏的状态下，他们顽强地前进了10天，他们饿得头昏眼花，虚弱憔悴，有的还发起了高烧。终于，从高山顶上，透过森林中高大的树木，他们看到了巴拿马城中的塔尖。除了还要和西班牙人进行以一对四的战斗外，他们离自己的目标已经很近了。而对于这种实力悬殊的战斗，海盗们早就习以为常了，这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件难事。

海盗们冲下山去扑向了巴拿马。出来迎战的西班牙人——2500个步兵、400匹马和2000头牛。他们把这些牛驱赶到海盗群中，企图打乱海盗们的编队和秩序或者击溃他们。虽然现在只剩下800个强壮的海盗了（其他人要么死在了森林的战斗中，要么在穿过森林的艰苦旅程中掉队了），但是经过两个小时的血战之后，西班牙人抛下了至少六百名死去或者快要死去的同伴，疯狂地四下逃命去了。

而那些野牛，大部分被那些快要饿死的海盗们射杀，当做美味来补充体力了。对海盗们来说，杀牛做肉可是他们最拿手的活儿了。

然后，他们继续向城里进发。经过3个小时的战斗，他们来到了街道上，他们号叫着，兴奋地四处抢掠，他们放纵着燃烧在心里的肮脏的欲望之火。接下来依次上演了对于海盗而言最为平常的事情：抢劫、残杀、勒索。这次唯一的不同是，海盗们没有向这个城市索要赎金，因为摩根已经下令将这座城市彻底毁掉。他们点燃了这座新大陆里最大的城市，巴拿马从此在地球上消失了。摩根船长为什么要这样做？也许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任何人知道真正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所有秘密的藏宝地点都已经被发现，但是不论是什么原因，都只有这位伟大的船长自己才知道。剩下的3周里，摩根和他的同伴就住在这个可怕的地方，他们用

175头牲畜驮着成袋的金银珠宝，以及大量货物和600名用来勒索赎金的俘虏，离开了这座废墟。

这笔巨大的财富到底是怎么处置的？到底具有多少价值？除了船长以外没有人知道。但是当海盗们开始分赃的时候，他们才发现每个人只能分到200八里尔银币。

这个答案一经公布，立刻引起了一片诅咒声，这次亨利·摩根船长也感到害怕了。晚上，他和4个同伴趁着夜晚起锚，逃到了海上。据说，他们4个人瓜分了大部分的战利品，他们在巴拿马抢到的这批战利品的总价值绝对不少于150万美元。我们大体做一个合理的估算，亨利·摩根在巴拿马西印度群岛抢到的各种各样的财宝如下：巴拿马，150万美元；贝略港，80万美元；普林西比港，70万美元；马拉开波和直布罗陀，40万美元；其他地方掠夺来的钱财，25万美元。这些战利品的总额已经达到了365万美元。

带着这笔用酷刑拷打和勒索从西班牙人手中抢来的惊人财富，以及用最卑鄙无耻的手段从同伴身上搜刮偷窃来的财富，亨利·摩根退出了海盗行业。但是他的赫赫战功举世闻名，亨利·摩根成为了海盗的荣誉，并被慈悲的国王查理二世授予了爵位，后来他被任命为富饶的牙买加岛的地方长官。

然而，其他的海盗继续追随着他的脚步。坎佩切湾被海盗们占领并被洗劫一空，甚至喀他赫纳也沦陷了。但是亨利·摩根已经达到了海盗事业的巅峰，从那以后，海盗们的力量便逐渐衰弱，获得的财富也越来越少。他们也没有先前那么邪恶了，直到最后，他们被全部剿灭。

海盗们的胆子越来越大，事实上，他们太过猖獗、太过无法无天，因此就连当地政府也无法容忍他们那些令人发指的暴行了。于是，当地政府开始严厉镇压海盗行为，这样的行动不但大大削弱了海盗们的力量，并且使他们逐渐地走向了分裂。人们认为海盗组织已经被连根拔起，大家可以安枕无忧了。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他们并没有被根除，只是被驱散到四面八方，这些独立的海盗成为了各个罪恶集团的核心人物，把最邪恶的一部分人聚集到了他们的周围。

于是，17世纪，当摩根船长等西印度群岛的海盗们相继退出历史舞台的时候，在大西洋沿海又出现了20多个新生的海盗集团。他们的船只都是武装起来的战舰，上面悬挂着黑色的骷髅旗。海盗集团的成员非常复杂，都是文明社会或者半文明社会的渣滓（包括白人、黑人、棕色以及黄色人种），这些被称为“流亡者”的海盗，全都为了同一个目的，聚集在了海盗旗下的甲板上。

这些从西班牙海盗集团中分支出来的海盗，他们的活动区域并不仅仅局限于美洲海域，他们还活跃在东印度和非洲海岸，甚至连比斯开湾也有他们的踪迹。

这些从著名海盗中滋生出来的分支，改良了他们祖辈的行事方式，他们已经不再满足于只袭击西班牙人，而是把抢劫的目标放在了所有国家的贸易上。

在接下来的50年间，这些海盗在大西洋海岸到处巡游，十分猖狂。新英格兰、中部各省份和维吉尼亚的近海贸易商船如果想要把咸鱼、粮食和烟草等货物运送到西印度，就必须冒着极大的风险，因此对于商人和船长来说，这是一段十分悲惨的经历。此时，贸易和掳获商船变得一样危险，商人们必须选择那些航海技术高超、战斗经验丰富的人来做船长。

当时，美洲海域大部分贸易都由美国近海贸易商船来做，因此，他们所遭受的打击最大，所受的伤害也最深切。港口上经常传来一条条悲惨的消息，比如这艘船被击沉了，那艘船被烧毁了；这艘船被抢走做了海盗船，那艘船被劫走了所有的货物。等到这些船进港的时候，仿佛成了一只被抽干蛋液的空蛋壳。纽约、波士顿、费城和查尔斯顿都遭受了同样的命运，有钱的船主们不得不掰着手指清点自己的损失，并把这些惨痛的记忆一一刻在石板上。

“流放是指把犯了重大过错的水手放逐到荒岛上。”这是诺亚·韦伯斯为“流放”一词作的最直白的解释。

从那之后，“流亡者”的名字就应运而生了，因为将人放逐到荒岛上可以说是海盗们最有效也是最严厉的惩罚或者复仇的方式。如果一个海盗破坏了他所属海盗集团的一些规则，就会被放逐到荒岛上；如果一个船长坚决抵御海盗的进攻，引起海盗的不满，也会放逐到荒岛上；甚至海盗船长本身，如果因为统治手段太过严厉，引起了手下人的诸多不满，那么他曾经施加到别人身上的惩罚最终也会落在自己的身上。

流放的过程既简单又残酷。选择好地点以后（通常是一些远离贸易航道的荒岛），海盗们就把受罚的人放在小船上划向岸边。船员们把罪犯捆绑着丢到沙滩上，然后留给他一支枪、半打子弹、一点儿弹药和一瓶水，之后，便返回船上，把这个可怜的人孤零零地丢弃在荒岛上。被流放的人要么大喊大叫直到发疯；要么就彻底绝望，直到慈悲的死神来到身边，把他从痛苦中解救出来。当然，很少有人知道被放逐的这些人荒岛上的遭遇。有时，在经过一些荒岛的时候，船员们会在刺目的阳光下看到白沙滩上的一些白骨，但是人们知道的也就只有这些了，这就

是流放者的命运。

那时，大部分的海盗船长都是英国人，因为从优秀女王贝丝时代开始，英国海军的船长们就带有一丝海盗的意味。从早期伟大的德雷克海军上将到加勒比海盗时期凶猛的摩根，英国人的行为都是最大胆、最邪恶的，他们犯下了滔天的罪行，给世界造成了重大损失，也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灾难。

在著名海盗的名单上最先要被提到的就是胆大妄为的艾弗瑞船长，他是开启流放制度先河的祖先之一。受到传奇故事和民间传说的迷惑，我们只能看到他隐藏在故事中的、模糊不清的身影。后来，虽然许多海盗的成就都超过了他，然而因为他是历史记载的第一个流放罪犯的海盗，因此闻名于世。

当时，英国人、荷兰人和西班牙人都联合起来，在西印度地区打击海盗行为，一些旧英格兰的布里斯托尔港的知名人士出资，装备了两艘军舰，以实际行动来支持这项值得称赞的打击海盗行动。因为布里斯托尔的商业在旧时代的摩根和罗罗诺易兹手下遭受过最为重大的损失。其中一艘军舰被命名为“公爵号”，首领是吉布森船长，助手是艾弗瑞。

他们驶向了西印度群岛，在这里，海盗行为所带来的巨大利润给艾弗瑞留下了深刻印象，海盗们只需要付出很少的努力就可以获得大量的财富，这都让他艳羡不已。

一天晚上，船长（最愿意喝酒的人）一反常态，没有到岸上去痛饮朗姆酒，而是在自己的船舱里私下饮酒。当他醉醺醺地在船舱里打鼾的时候，艾弗瑞和几个同谋者从容不迫地在夜色中穿过了停泊在港口的联军舰队，将船驶出了科卢那港。

不久，天亮了，船长在摇晃颠簸的船中被惊醒，听到甲板上到处都是走来走去脚步声。他头脑一片混乱，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很快，他拉响了铃，一会儿艾弗瑞和另一个同伴走了进来。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船长躺在床上大声问道。

“没什么事。”艾弗瑞镇定地回答。

“这只船肯定出现问题了，它还在行驶吗？天气怎么样？”

“噢，没有停，我们现在正在海上呢。”艾弗瑞说。

“在海上？”

“过来，过来！”艾弗瑞说，“我告诉你怎么了。你必须明白现在我是这艘船的船长了，你赶快收拾包袱从这个房间离开。我们必须去马达加斯加岛挣大钱，如果你想参加这次旅行的话，如果你能够冷静而沉着地

照顾好自已的话，那么，我们很高兴。如果你不愿意的话，边上有只小船，我们会把你送上岸。”

这个可怜的半醉半醒的船长根本不想听从这个卑鄙的助手的命令去做海盗，因此他和其他四五个同样不愿意做海盗的船员匆忙划船离开了。

其他的人向着东印度继续航行，打算在这些水域里试试自己的运气。艾弗瑞船长斗志昂扬，根本不打算在西印度地区浪费时间，因为这里已经被摩根船长和其他后继者榨干了财富。不，他决定作一次大胆的尝试，不论是赢是输，他只想看到结果。

在途中，他又遇到了两个与他臭味相投的家伙，两艘来自马达加斯加的单桅帆船。靠着这些，他驶到了东印度海域寻找机会。有一段时间，他似乎销声匿迹了，但是在突然之间，他的名字又大放光彩，被世人所知。据说，当时有一艘大莫卧儿帝国的船只，满载了金银珠宝，还有大莫卧儿君主的女儿（他们是伊斯兰教徒），在去麦加朝圣的途中遭遇了海盗，短暂的对抗之后，船只被迫向海盗投降，于是这个年轻的女人和她的仆人们，以及船上所有的宝石、珍珠、丝绸、金银统统成为了海盗的囊中之物。据说，大莫卧儿君主对自己的亲生骨肉所遭受的耻辱大为愤怒，威胁说要铲平散布在海岸边的少数英国殖民地。东印度公司为此感到十分紧张，之后，又传出谣言：不管公主愿意还是不愿意，艾弗瑞都要迎娶公主成为王后，再也不干臭名昭著的海盗行当了。而那些宝藏，经过众人传说，已经变成了无价之宝。

去除传奇和夸大之词的外壳之后，我们可以看到故事的真相——艾弗瑞确实遇到了一艘载满大量财富（也许还有大莫卧儿公主）的印度船，并且俘获了它，获得了丰厚的战利品。

后来，艾弗瑞觉得通过抢劫他已经得到了足够的钱，因此决定退出江湖，希望后半生过上体面的生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采取的一个措施就是把马达加斯加伙伴们分到手的钱再骗回来。他劝说他们把所有的钱财放在自己的船上，因为三艘船中他的这只船最大，相对来说比较安全。把钱骗到手之后，在一个晴朗的晚上，他改变了自己船只的航行方向。天亮以后，马达加斯加单桅帆船上的人们发现自己的船只正孤零零地漂荡在广阔的海面上，他们辛苦赚来的钱一点儿也没有剩下。

艾弗瑞本想定居在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如果不是因为那个城镇太过荒凉，令人恐惧的话，也许那里就成为了这个名人的安身之处了。他不喜欢波士顿看似荒凉的感觉，于是继续向东航行，到达了爱尔兰，在比迪福德定居，希望从此过上舒适的生活。在这里，他是一个大财主，

拥有许多金银珠宝，比如成堆的珍珠、钻石、宝石，但是他的口袋里却只有叮当作响的十几枚法新（相当于1/4旧便士）。于是，他找了一个布里斯托尔商人来商量如何处置这些宝石。不幸的是，这个人的品质与艾弗瑞不相上下。在充当了艾弗瑞的经纪人后，他带着珠宝就出发了。从此以后，这位海盗再也没有见到过自己的印度珠宝。

在美国人心中，最有名气的海盗应该是罗伯特·基德船长，以及被称为“黑胡子”的爱德华·蒂奇船长了。

今天，有关基德的评论以及他到底是不是海盗，已经没有争论的意义了。多年以来，在海盗中，他是英雄中的英雄。据说，沿着我们海岸边的每条小河或者溪流，在每一块陆地上，以及海水冲出的洞穴里都埋藏着属于他的、数量惊人的宝藏。但那些终归只是传说。现在我们可以肯定，他从来就不是一个海盗，也从来没有埋藏过任何宝藏。虽然传说有一次他把一个箱子藏在了加地纳岛上，但是这件事情也许是虚构的。

所以，我们应该把可怜的基德列为高尚可敬的人，虽然这种人有时听起来没有什么趣味。

但是“黑胡子”就完全不同了，他具备了海盗应有的粗野和疯狂，他确实埋藏过宝藏，并且曾经杀害过不止一位船长。他谋杀过很多人，估计具体人数就连他自己也数不清。他在这个位置上坐了好几年，当然，也许是和其他人一起坐在这个位置上的。

蒂奇船长出生于布里斯托尔，1702年的法国战争时期，他学会了在私掠船上做生意。他表现出众，无人能及。1716年的下半年，私掠船长本杰明·霍尼戈尔十分赏识他，并且提拔他让他指挥一艘刚刚俘获的单桅帆船，就这样，“黑胡子”的海盗生涯就开始了。这只是很小的一个起步，但是不久，蒂奇就把“私掠”转向了“海盗”。他不但自己成为了海盗，还劝说老船长加入了海盗的行列。

接着，他开始了一系列胆大妄为、无法无天的掠夺行动，并且很快成名，一跃进入了最伟大的“流亡者”海盗的行列中。

一位旧历史学家曾经大加歌颂这位伟大人物的武器装备和他的勇敢无畏，他说：“主人公，之所以获得‘黑胡子’的绰号，是因为他的脸上长满了浓密的黑胡子，他就像恶魔一样，让人感到害怕。他喜欢按照拉米伊假发的样式，用带子把自己的胡子扎成许多小辫子，然后把它拨到耳朵边上。行动的时候，他会背着弹弓，像挂弹药带一样把三支手枪挂在手枪皮套下。他甚至把点燃的火柴夹在帽子下，照亮脸颊，他的目光看上去十分凶恶而又疯狂。总之，他的装扮让人完全无法想象出还有哪个来自地狱的复仇之神会比他更可怕。”

在被杀害的前一天晚上，“黑胡子”还和一些臭味相投的伙计在一起喝酒，直到天亮。其中一个人问他，他那可怜的年轻妻子是否知道他的藏宝地点，他回答道：“当然不知道，除了魔鬼和我自己，没有人知道宝藏在哪里，谁活得最长，谁就将得到它。”

至于他那可怜的妻子，遭到了“黑胡子”和同船水手们的残酷迫害。他妻子的命运十分悲惨，让人不忍心说下去。

有一段时间，“黑胡子”在美洲大陆上的西班牙殖民地进行抢劫。几年之后，他从捕获的船只上得到了一些财富，但是，他并不满足于这些，决定去卡罗来纳海岸边试试运气。因此，他带着一支由自己的两只战舰和两只捕获来的单桅小船组成的舰队，沿着海岸线向北出发了。从那时起，他就在不知不觉中以自己微小的力量，积极地参与到了美国历史的创建当中。

他先是出现在查尔斯顿港口附近，在这个富裕的城镇里待了五六天。他封锁了这个港口，任意妄为地扣留来往的船只，导致这个省的贸易完全陷入瘫痪之中。他把扣押下来的船只作为自己的战利品，还把所有的船员和乘客（在这些人中有很多当时有名望的人）当做战俘扣押下来。

对于善良的查尔斯顿居民来说，天天看着海盗船上那个画有黑色骷髅的黑色旗子，飘荡在绿色盐沼平原的对面，真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而且人们也都知道有几个很著名的人物和其他罪犯一起被关押在船舱里，这让人感觉非常不快。

一天早上，黑胡子船长发现医药储备太少，但是他说道：“嘘！我们用不着为这个发愁。”他让舰队中“复仇号”单桅帆船的理查兹船长，带着马克先生（一个囚犯）去到查尔斯顿取药。没有人比我们的理查兹船长更适合执行这项任务了。驾船到城镇以后，他咀嚼着烟草，厚颜无耻地对地方长官说：“你看，我们需要这些东西，如果我们拿不到的话……哼哼，跟你明说吧！我们就烧了你们那些该死的船，割断船上所有笨蛋的喉管。”

面对着这么可怕的敌人，这位可敬的地方长官和善良的查尔斯顿人们并没有反抗，他们深知黑胡子和他的那些同伴的残忍，说到就能做到。因此，黑胡子得到了药品，虽然这些药品一共花去居民们2000美元，但是这笔开销却物有所值，因为它使镇子摆脱了这些强盗的控制。

据说，理查兹船长同镇长谈判的时候，他的船员在街上肆意妄为、耀武扬威，善良的居民们只能愤怒地望着他们，不敢有丝毫怨言，更不敢有所行动。

从扣押的船只里搜刮了七八千美元之后，海盗们起航离开了查尔斯顿港，向北卡罗来纳州进发了。

然后，黑胡子和自己的许多同类一样，开始绞尽脑汁地盘算着如何将同伴们分得的钱骗到手。

他把自己的船搁浅在上桅帆岛的入港口，假装发生了事故。另一只船的船长汉斯假装过来帮忙，也把他的船搁浅在了沙滩上。现在，这只小舰队只剩下另外一只船能够行驶了，他们只能乘着这只小船走了。黑胡子带着他的40个心腹驾着小船离开，其他的海盗们只能在岸边傻等着同伴回来，但是他们再也没有看到这些同伴的身影。

至于黑胡子和那些一起离开的伙伴，因为分钱的人少了，自然每个人分到的钱就多了。但是，尽管如此，在黑胡子看来，别人分得的钱仍然太多。于是，他又把大约20个人流放到了一个光秃秃的沙坝上。后来，这些人被偶尔路过此处的另外一个海盗救了上来，这个海盗就是少校史代德·博奈特，下面我们会详细讲述他的故事。当时，皇家贴出告示宣称，如果武装海盗们在规定的日期之前能够投案自首的话，就可以得到赦免。于是，黑胡子找到了北卡罗来纳州的镇长，准备归顺政府，保住自己的性命。但是，他仍然牢牢地抓住已经弄到手的财富。

后来，胆大妄为的黑胡子船长在北卡罗来纳州定居，并和当地的长官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两人互惠互利，相安无事。这位放弃了冒险生活的胆大妄为的海上流浪者终于过上了安定的生活，他的心情愉快极了。当然，偶尔他还会在手头紧张的时候，到附近的海域，打劫一两个商人。他过着平凡的旧式殖民地的生活，身边陪伴他的是一个16岁的年轻妻子，这是他在世界不同港口娶的第14任妻子了。

后来，由于厌倦了这种懒散的生活，黑胡子又重操旧业，开始了海盗生涯。一段时间内，他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各个水湾和海湾进行巡游，他支配着当地的一切，没有一个人敢反抗他。直到人们再也无法忍受时，当地居民派了一个代表团上诉到维吉尼亚地方长官那里，问他是否愿意帮助他们摆脱当前的困境。

当时正好有两艘战舰停泊在詹姆斯河的刻克夸坦，维吉尼亚地方长官便求助于他们，于是，他们派出了勇敢的海军上尉梅纳德。梅纳德驾着“珍珠号”前往奥克拉科克港口，与在当地飞扬跋扈的海盗们交战。当船驶入港口的时候，他发现黑胡子正在等着他，并且和他一样做好了战斗准备。后来双方打了起来，这场战斗非常精彩，与人们所期待的一模一样。黑胡子干了一杯烈酒，祝企图登上他的船只的海军上尉好运。他首先向船的一侧开炮，打死了大约20个士兵，同时彻底毁坏了对手的小

型单桅帆船。之后，在浓烟的掩护下，海盗和他的手下登上一只单桅帆船。在这里，黑胡子和上尉进行了一场传统的近身白刃战，两个人的表现都相当精彩。刚开始的时候，他们还用手枪射击进攻，后来，他们改用弯刀近身交战，他们的弯刀忽左忽右，上下飞舞，令人眼花缭乱。最后，海军上尉的弯刀刀柄断裂。本来黑胡子可以轻而易举地结束海军上尉的性命，但此时上尉的一个下属冲了过来，一刀砍在了他的脖子上。海军上尉逃过了这一劫，只是关节处受了一记刀伤。

其实，最初在两人用手枪火拼的时候，黑胡子已经中了一枪，但是他并没有放弃，因为放弃不是他的性格。就像前面所说的那样，他是一个真正强悍、疯狂的海盗，直到身上被砍了20多刀，中了5枪之后，他才停止了反抗。直到最后，他还想发射一支已经没有了子弹的手枪时，倒在地上死去了。后来，海军上尉砍下了他的头，把这个血淋淋的战利品挂在了被毁坏的单桅帆船的船头，一路凯歌返回了港口。

那些在战役中没有战死的“黑胡子”的手下们被押送到了维吉尼亚。所有的海盗都受到了审判，并被处以绞刑，但是仍有一两个幸存下来，无疑，他们的名字都留在了州历史的档案中。

但是正像民间传说的那样，“黑胡子”把自己的钱财埋在了他所到过的沙岸上了吗？

在“索尔兹伯里号”船上服役的英国海军少尉候补军官克莱门特·唐宁曾经到马达加斯加岛巡逻。当时，“索尔兹伯里号”被派到这片饱受海盗摧残的水域，来终结恣意妄为的海盗行为。任务结束返航以后，他写了一本书，书中说：

“在古扎拉特，我遇到了一个名叫安东尼·德·席伯斯特的葡萄牙人，他像许多当时的欧洲人一样，和其他两个葡萄牙人、两个荷兰人一起受雇于摩尔人。安东尼告诉我，他加入过海盗集团，黑胡子在维吉尼亚被杀的时候，他就在附近的一艘单桅帆船上。他告诉我，我应该去桑树岛附近的约克河或者马里兰看看，在岸边走的时候经常会发现海盗们埋藏的用铁甲包裹起来的盛满金银珠宝的大箱子。然而，我从来没有到过那里，也没有我熟悉的人去过那里，但是我确实听说那里有个叫桑树的岛屿。如果经过那里的人寻找一个方便登陆的小水湾去看看，在水湾尽头挖一条小路，那么他可能很快就能弄清这个消息到底是真是假了。那个葡萄牙人说，登陆点的对面有五棵树，钱就埋在树中间。我不敢保证他说的话是真的，但是如果我有机会到那里的话，我一定会想办法去看看，满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反正这也不费什么事儿。如果有人想得到这批宝藏，如果有人有机会去英格兰，希望他能够记得这条消息。”

另外一个知名海盗就是爱德华·劳船长。他在旧波士顿学会了制帆工艺，后来在洪都拉斯做了海盗。相信在这个行业里，没有人能够超越他的成就，也没有人比他更加残忍、更加肆无忌惮。奇怪的是，很少有诗歌、著作来讲述这个伟大的人的故事，其实，他和黑胡子一样值得人们去传颂和记住。

在一个美国船长的领导下，他开始了第一次航行，目的地是洪都拉斯。他们的目标是弄到洋苏木树，在那个时候，弄到这个东西相当于从西班牙人那里偷到钱。

一天，在岸边巡游了一段时间之后，劳和其他船员们便在洪都拉斯海湾的沙滩上砍洋苏木树。砍了一个上午后，他们划着船离开了海滩。

“你们在找什么？”当看到他们两手空空返回时，船长便问。



“我们在找午饭。”劳说（他是工人们的代言人）。

“你们没有午饭，”船长说，“除非你们再砍一批树。”

“不管有没有饭，我们都会埋单的”，劳说着便举起一支步枪，瞄准之后，扣下了扳机。

幸运的是，子弹没有发射出去，美国船长的命保了下来，他们可以再多偷一段时间的洋苏木树了。

然而，劳不能再待在这里了，因此他和伙伴们划着捕鲸船匆忙离开，在海上抢劫了一艘双桅船后，便加入了海盗的行列。

不久，他就遇到了臭名昭著的劳塞尔船长。这是一个与他臭味相投的家伙，劳塞尔船长教给了劳当时还不了解的邪恶手段，为自己的“海盗教育”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于是不久之后，爱德华·劳变成了海盗首领，成为了业内的名人。但是由于那顿没有到手的午饭，从此以后他就痛恨每一个美国人，以至于

从来不会放过任何一个不幸落到他手中的美国人。有一次，出海到南卡罗来纳州附近的时候，他遇到了一艘名叫“阿姆斯特丹商号”的船，船长是威廉森。这是一艘美国船，当然还有一个美国船长。爱德华·劳把船长的鼻子削了下来，把耳朵割了下来，然后高高兴兴地走了，他认为把一个美国人弄残废是一件十分快乐的事情。

这位残暴的船长不止一次地到过纽约和新英格兰，每次他的到来，都会给这两个地方带来灾难，因此这两座城市的人们清清楚楚地记着他的每一次到来。

1722年的一天，马波海德镇前停泊着13艘船。后来，一艘陌生的船只驶进了港口。“那是谁的船呀？”城镇的居民问。因为在当时，有新船到访不是一件小事情。

很快大家就清楚是谁来了。这艘船上挂着一面黑色的旗子，旗子上画着骷髅头。

“这是杀人成性的劳。”所有人都异口同声地说道。立刻，人群骚乱起来，镇子陷入了混乱的状态，就好像一只鹰飞进了池塘，所有的鸭子都乱成了一团一样。

这对于我们的船长来说却是一件好事，因为这里居然同时停泊着13艘美国船。于是他带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然后大摇大摆地离开。这次“造访”令马波海德镇的居民久久不能忘怀。

在这之后，他和他的同伴遭遇了一艘英国战舰“灰狗号”，在战斗中，海盗船很快沦陷了，但是劳却十分幸运地溜走了，他把那些同伴们丢在了法律和秩序的面前。这些海盗十分走运，他们没有被蒙上眼睛反捆着手，而是受到审判并被处以极刑。

后来，这位海盗便消失在时光的浓雾中，没有任何人知道他的下落。有人说他在新奥尔良死于一场黄热病。说实在的，他没有被处以绞刑，真是让人有点遗憾。

如果说谁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美国海盗，那么少校史代德·博奈德应该算是其中一个。但实际上，他只是一个可怜的海盗，即使他已经完全进入了海盗队伍，仍然会偶尔感到良心不安，每到这个时候，他都会发下重誓，决定要脱离这个罪恶的行当。

然而，他却一直舒舒服服地过着他的海盗生活，直到他遇到了勇敢的瑞特上校。在查尔斯顿港口遇到上校之后，史奈德的运气和勇气就全部被击中船侧的炮火和机关枪毁掉了。“黑色杰克”的骷髅海盗旗从船头掉了下来，瑞特上校光荣地捉到了一整船的恶棍和凶手，这对于查尔斯顿镇而言是前所未有的盛事。

在接下来的巡回审判之后，海盗们被绳子捆成了一长串，等待着死刑的到来，这些恶棍总算是罪有应得了。

“尼德”英格兰，是一个特立独行的家伙，他挥舞着鞭子，到达了东印度的大后方和印度斯坦的热带海域。

豪尔·戴维斯船长在海盗里面也是赫赫有名的人，他是海盗中的尤利塞斯，不仅得到了墨丘利神的宠爱，而且还得到了密涅瓦的眷顾。

他运用欺骗的手段，没有动一枪一炮，也没有动任何一刀，就轻易地骗得一艘法国船只乖乖地向自己投降，而这艘船无论是规模还是兵力都比自己的船只大两倍。他宣称自己是贩卖奴隶的商人，面对着城堡的枪炮，他从容不迫地驶进了几内亚岸边的冈比亚港口。

这种骗局一直持续到可以采摘胜利果实的时候，城堡里的将领和卫兵们对他们仍然毫无戒心。此时，戴维斯的海盗团已经各就各位，选择了最有利的地方。于是，枪出套，刀出鞘，只要手指一动，就会有人去死神那里报到。他们把士兵们背对背地捆了起来，把将领捆在了椅子上，然后随意地四下开枪扫射。后来，海盗们离开了这里，尽管没有得到他们想象中的巨额财富，但是每个人都分到了数目可观的赃款。

这次行动的成功，大大地鼓舞了海盗们的士气，他们决定再去海岸线上最为繁华的葡萄牙殖民地普林西比岛试试运气。本来这个计划非常巧妙，绝对可以取得成功，但不幸的是，海盗中有一个葡萄牙黑人当了叛徒，把这个消息传给了岸上堡垒中的将领。因此，第二天，当戴维斯船长来到岸上的时候，他看到那里站着一个善良、强壮的士兵，好像专门欢迎他的到来一样。但是，当他和同伴们离开船只以后，突然水边枪声大作，硝烟弥漫，偶尔还夹杂着几声痛苦的呻吟。这场恶战结束以后，只有一个人在刺鼻的硝烟掩护下成功地划着小船逃跑了。烟雾散去，人们看到戴维斯船长和同伙们的尸体堆集在一起，就像一堆破烂不堪的衣服。

巴塞洛缪·罗伯茨船长是戴维斯唯一的学生。当戴维斯在普林西比岛遇难毙命后，巴塞洛缪毫无异议地被推选为舰队船长。他是值得称赞的优秀学生，也是一个值得称赞的首领。许多可怜的商船只要遇到他，就会像小鸭子遇上老鹰一样，被他的魔爪拔光身上的毛。

“他是一个勇敢的人，”一位上了年纪的讲述者说道，“他穿着深红色的马甲和马裤，帽子上插着红色的羽毛，脖子上挂着一条金链子，链子上缀着一颗钻石。他手中拿着宝剑，按照海盗的传统样式，在肩膀上挂了一只银质弹弓，弓尾上还悬挂着两对手枪。”后来，他就穿着这身行头出现在最后一次战役中。这场战役发生在他与皇家战舰“燕子号”之间。

经过一番恶战，海盗们发现自己落入了陷阱，被夹在了军舰和海岸中间。海盗们下定决心要打败皇家军舰，于是就向船侧猛烈射击。他们相信自己的运气，希望能够给敌人以重创，赢得时间逃离战场。

“燕子号”的反攻火力十分猛烈，罗伯茨船长第一个倒了下来，一个葡萄弹击中了他的脖子，他当时就倒在了身边的大炮上。一个叫史蒂文森的舵手以为他只是受了伤，便去扶他的胳膊，结果发现船长已经死了。于是，历史这么记载：他（史蒂文森）号啕大哭，希望下一颗子弹射中自己。船长死后，海盗们无心恋战，“黑色杰克”就这样被镇压了，所有的人都向正义和绞刑架投了降。

这是对最著名的海盗所作的一个简单介绍，但他们只是有名的海盗长名单中的一小部分，例如马特尔船长、查尔斯·文恩船长（他曾经被南卡罗来纳州勇敢的瑞特上校在河流里到处追赶，然而事实证明这种追捕毫无收获）、约翰·雷克汉姆船长、安斯提斯船长、沃里船长、埃文斯、菲利浦等，这些人的名字都曾经让处于海盗黄金时代的船长们闻风丧胆。

这是过去历史中黑暗的一章，也是罪恶的一章，充满着耸人听闻的残忍和苦难，弥漫着鲜血和硝烟。但是它仍然被记录了下来，因此我们必须去阅读它。阅读它的人可以从故事中读出这样的伟大真理：邪恶本身就是一个造就善良的工具。因此，充满罪恶的历史和充满善良的历史一样，都必须被阅读、被思考、被消化。

布兰德船长的幽灵



我们很难说明白爷爷做了错事，为什么孙子却要承受别人的怀疑？但是这个世界，从来都不会在意如何分辨该责备谁，它总是喜欢把无辜的人推到罪犯的位置上。

巴纳比·楚是一个善良、诚实、听话的好孩子，但是人们却从来不允许他忘记自己的祖父是臭名昭著的大海盗威廉·布兰德船长。布兰德曾经经历过许多不可思议的冒险（如果有人相信那些关于他的一文不值的故事和歌谣的话），最后，他在牙买加被自己的同伙，“冒险号”大帆船的船长约翰·马利欧谋杀了。

人们都说，在被委派执行剿灭南海海盗任务之前，布兰德船长一直被认为是一个诚实、值得尊重的好船长。

那时，布兰德船长开着一艘由纽约几个著名商人出资装备的“君主号”大船，开始了他的冒险行动。当时地方长官批准了这次冒险，还亲自为布兰德船长签发了委任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个不幸的人还是走上了邪路，那一定是遇到了极大的诱惑。在遥远的海域中，当人们拥有机会可以轻而易举地弄到很多钱财的时候，相信其他人也不会比他好多少，也没有几个人会比他聪明多少。

确实，那些故事和歌谣让我们的船长变成了一个最邪恶、最污秽的可怜人，如果他确实是那样的话，那么上帝会知道他为此承受了多大的痛苦，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他死在了牙买加，自从乘坐“君主号”踏上漫长而不幸的旅程之后，他就再也没有回过家，再也没有见过自己的妻子女儿，他把她们丢在了纽约留给陌生人照顾。

当他到达罗亚尔港的时候，他便下定决心当一名海盗，这也就注定了他的命运。当时，他手头有两艘船：一艘是在纽约的时候，几个著名商人为他装备的“君主号”；一艘是他在南海某地弄到的“冒险号”单层甲板大帆船。从非洲海岸返回以后，他在牙买加海域待了一个月，等待着从家乡传来的消息。后来，消息终于传到了，不过却是最让他失望的消息：殖民地当局对他十分愤怒，说要把这个海盗绳之以法，处以绞刑，以洗去他给当局带来的耻辱。这时，对于船长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他夺来的财宝藏得远远的，等到风声过后再回到纽约寻找活路，因为这样做总比带着他的财宝直接去美洲要好。如果去美洲，他不但会丢了财宝，还会丢了性命。

无论事情怎么发展，在我们的故事里，布兰德船长和他的炮手，还有“冒险号”船长马利欧和他的领航员，一起扛着一箱钱财上了岸，把它埋在了罗亚尔港的一处沙滩上。（因为在这件事上，所有人都不再相信他们了）后来，因为瓜分赃物以及划分地盘的问题，他们争吵起来，结果马利欧船长一怒之下，开枪打中了布兰德船长的脑袋，领航员也一枪打死了“君主号”的炮手，然后两个杀人犯离开了现场，阳光照射下的沙滩上只剩下倒在血泊中的两个可怜的人。除了两个杀死同伙的人，没有谁知道这笔钱到底去了什么地方。

如果有这样一位以这种方式死去的祖父，那真是一件让人十分遗憾的事情，但是，这不是巴纳比·楚的错，对于此事，他根本无能为力。因为当他的祖父变成海盗的时候，他还没有出生，即使在他的祖父悲惨地结束生命的时候，他也只不过刚一岁而已。但是当他走进校门，同学们总会乐此不疲地叫他“海盗”，有时，他们还会唱那首廉价的歌谣：

啊，我是布兰德船长，航行啊！航行！啊，我是布兰德船长，自由

地航行。啊，我是布兰德船长，我在海洋和陆地上无恶不作，因为我不遵从上帝的命令，我要自由地航行。

对着这样一个如此不幸的人的孙子唱这首歌，真是一件卑鄙的事情。有的时候，小巴纳尔·楚会举起拳头和那些欺负他的人打架，每当他鼻青脸肿甚至流着血回到家中的时候，他那可怜的妈妈都会为他感到伤心，难过地哭泣。

当然，他也不是整天都被取笑和折磨的，虽然小伙伴们有时确实会这么对待他，但是有时他们也是好朋友，会经常一起到乔治要塞上方的东河沙滩边游泳，气氛和谐友好。也许他刚和伙伴们狠狠地打了一架，可能第二天他就又在保瑞路上和他们一起散步了；也许他还会帮助他们去偷一个老荷兰农夫的樱桃。这时他会完全忘记自己的祖父带给他的不幸。

巴纳比·楚十六七岁的时候，就到罗杰·哈特莱特的账房工作，他是一个有名的印度商人，也是巴纳尔的继父。

这个好人不但给巴纳比在账房找了个工作，很快还提升了他的职位。我们的主人公到21岁的时候，就已经作为哈特莱特的“美女海伦号”船的押货员，去过四次西印度群岛了。刚刚满21岁的他就第五次被派去那边进行商务活动。虽然巴纳比看上去是一个位置并不重要的押货员，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他还是哈特莱特先生的秘密代理人。哈特莱特先生没有孩子，因此他把希望全部寄托在了我们的主人公身上，并把他视为己出，很快把他提升到了账房负责人的位置上。虽然巴纳比还很年轻，但是操心的事却比船长还要多。

哈特莱特先生的各地代理商们都十分了解善良的老板的想法，因此对巴纳比十分尊重、亲切有礼。尤其是牙买加金斯顿镇的安布罗斯·格林费尔德先生；每次巴纳比来到金斯顿，他总是尽其所能地热情款待他。

有关主人公的历史就讲这么多了，如果不了解这些背景知识，那么我们就很难理解，他成年以后遇到的那些惊心动魄的冒险故事的主旨，也不会明白导致事情结果的逻辑所在。

现在，我就来讲一下巴纳比在第五次出航到西印度群岛时，遇到的一次特别的冒险经历吧！

当时，他已经在金斯顿镇上住了快四个星期了。他住在一个名叫圣安妮·玻乐丝的寡妇家中。这个寡妇作风正派、端庄大方、令人尊敬，并且独自一人带着三个讨人喜欢的女儿。她的公寓设备齐全、干净整洁，令人感觉舒适惬意。

一天早上，巴纳比正在品尝咖啡，他身上只穿了件宽松的棉质衬

裤，脚上穿着一双拖鞋。这是这个国家的习惯装束，喝咖啡的时候，人们总是尽量让自己感到清凉一些。这时，寡妇最小的女儿伊莱扎小姐走了过来，递给他一张便条。她说这是一个陌生人放在门口的，他“连您的回复也不等就走了”。可以想象，当巴纳比打开便条看到里面的内容时是多么的惊讶！便条上写着：

巴纳比·楚先生：

先生，虽然你不认识我，但我却知道你。我要告诉你，希望你下周五晚上八点能够到港湾大街上的普拉蒂小酒馆去一趟。到时，如果有人跟你说“‘君主号’进港了”，你就跟着他走，你会发现这将带给你无限的好处。先生，请保存好这张便条，到时把它交给对你说这句话的人，以便确定你的身份。

这就是便条上的内容，没有留任何地址，也没有署名。

巴纳比先生的第一反应是极度吃惊，然后他想这可能是镇上某个好人在和他开一个疯狂、诙谐的玩笑，只是搞恶作剧而已。他问伊莱扎小姐送信的人长什么样，伊莱扎所能告诉他的也只有这些：送信的人是一个又高又壮的男人，脖子上围着红围巾，鞋子上装饰着黄铜带扣，背后还有一条长辫子，看起来像个水手。但是上帝啊，在一个繁华的海港，这样的描述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因为这里到处都是身着这种装束的人。巴纳比把这个便条放进了皮夹，决定晚上把它交给自己的好朋友格林费尔德先生看看，让他给出个主意或者提点建议。格林费尔德先生看完便条后，想法和他一样，他认为肯定是某个爱开玩笑的人想愚弄巴纳比，这只不过是一个恶作剧而已，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然而，尽管巴纳比先生肯定了自己的想法，认为这是一个骗局，但是他还是对此充满了好奇，于是，他下定决心要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按照便条上的要求准时到达了普拉蒂小酒馆。

普拉蒂小酒馆看上去非常漂亮，在当地也十分有名，这里有上好的烟草和最好喝、最优质的朗姆酒。酒馆后面有一个花园，花园一直延伸到港口前面。花园里种了很多棕榈树和蕨类植物，还种了许多花。花园里摆了许多小桌子，有的小桌子设在小洞穴里，样式很像纽约的沃克斯豪尔汽车。还有一些五颜六色的纸灯笼被挂在植物上，十分漂亮。到了晚上，先生小姐们就会坐在灯笼下面喝着加糖加水的酸橙汁（有时也会喝点儿烈性饮料），也会在凉爽的夜晚看一看海面上来往的船只。

巴纳比到达酒馆的时间，比便条上指定的时间稍微提前了一点儿。他穿过酒馆到了后面的花园，在地势较低，并且靠近水的地方找了一个位置坐了下来。这个位置比较隐蔽，即使有人进来的话也不会轻易发现

他。然后，他点了一些掺水的朗姆酒和一袋烟。他坐在那里，冷静地观察着四周，想看看是不是真有哪个喜欢恶作剧的家伙兴高采烈地收获自己的成果，欣赏他混乱狼狈的样子。

这个地方真是舒服极了，从陆地吹向海上的风很大，头顶的棕榈树叶沙沙作响，一轮圆月当空高挂着，令人心旷神怡。海水轻轻地拍打着花园山坡底下的石头，在夜晚听起来十分清脆，月光洒在港口与海水的交界处，波光粼粼。港口停泊着很多船只，其中有一只黑色的巨大军舰显得格外突兀，令人忍不住多看了几眼。

主人公在那里一边抽着烟，一边品着酒等了将近一个小时，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花园，但是却没有发现任何与那张便条相关的人物出现。

便条上规定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小时，突然，夜色中出现了一艘小船，在花园边停了下来，接着，三四个男人上了岸。他们一句话也没说，选择附近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并点了朗姆酒静静地喝了起来。大约坐了五六分钟，巴纳比注意到这些人正在好奇地观察着他，突然，其中一个看似他们头儿的人向他大声说道：“嗨，朋友，何不过来和我们一起喝一杯？”

“噢，不了，”巴纳比谦恭地回答道，“我已经喝了很多了，再喝我就要醉了。”

“但是，”这个陌生人说道，“我想你还是过来和我们喝一杯吧！如果我没有认错的话，你就是巴纳比·楚先生，我来这里就是要告诉你‘君主号’入港了。”

巴纳比没有想到他们会以这种方式说出这些话，因此感到十分吃惊。他曾经想过可能会在一个非常隐秘的环境中听到接头暗号，但是却没有想到这句话竟是出于一个神秘登陆的陌生人之口，并且是以如此严肃的方式说出来。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的心怦怦地跳个不停。如果他再成熟一点儿，再理智一点儿，我相信他肯定会拒绝这次冒险，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盲目地进入这场既看不到开头，又看不到结尾的冒险中。但是他不过21岁，天性又喜欢冒险，所以他想尝试所有不确定的或者危险的事情，于是他故作轻松地回答道（可能只有上帝才知道在那种情况下他是如何装出来的）：

“好的，如果‘君主号’确实进港了，你们这么盛情邀请，我就和你们一起喝一点儿。”于是，他带着香烟来到他们的桌子旁坐了下来，他一边抽着烟，一边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好，巴纳比·楚先生，”巴纳比一坐下来，最开始和他说话的那个人好像害怕别人听到一样，压低声音对他说，“嗯，巴纳比·楚先生，我直

呼你的名字，是因为尽管你不认识我，但我却认识你。很高兴你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虽然你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是你仍然来了，这说明你是一个有勇气的人。今天晚上，你应该得到这份降临到你头上的财富。不过，在我们开始下一步行动之前，请让我看一下那张便条。”

“非常好，”巴纳比说，“我正好好地保存着它呢，你看。”他不慌不忙地从皮夹里拿出来两天前收到的神秘便条，打开它，然后递给了那个人。另外一个人拿起便条，靠近了桌上酒店为方便客人抽烟而准备的蜡烛，开始看这个便条。

在这一两分钟里，巴纳比打量了他一下。那个人又高又壮，脖子上系着红围巾，鞋子上装饰着黄铜带扣。巴纳比猜测或许他就是那天把便条递给伊莱扎小姐的人。

“很好，就是它，”这个人看过便条后说道，“既然我们已经看过了，那么为了安全起见，我把它烧了吧。”他一边说着一边把便条卷起来放到蜡烛的火焰上。

“现在，”他继续说，“我来告诉你我为什么来到这里。我这次被派来是为了问你，你是不是一个能够自己掌握命运的真正男子汉，你愿不愿意跟我们上船？如果愿意的话，我们就不要浪费时间，现在就出发，因为那个恶魔已经在牙买加海岸了。虽然你不知道这个恶魔是指谁，但是如果他赶在我们前面，那么我们可能就找不到我们要找的东西了。如果你不愿意，我马上就走，我发誓再也不会来麻烦你。所以，年轻人，你就坦白地告诉我你的想法，你是否愿意去冒这个险？”

如果说主人公犹豫了，但是犹豫的时间并不长；也不能说他一点儿都不害怕，但是就算他害怕过，那也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他终于开口说话了，说话时他尽量保证自己的语气镇定自若。

“我肯定自己是勇敢的男子汉，我会跟你走的，”他说，“如果你有心害我，我也能够照顾自己。如果我不能照顾自己的话，也会有东西可以照顾我。”说着，他掀起了上衣口袋盖儿，露出了一支手枪柄。这是他今晚出发之前放在身上的。

听完这番话，那个人哈哈大笑起来，“来吧，”他说，“你确实勇气可嘉，我喜欢你这种精神。在这个世界上，估计没有人比我对你更怀有善意了。如果你要用那个家伙的话，那也不是用在我们这些朋友的身上，而是应该用在那些比魔鬼还要邪恶的人身上。走吧！我们现在就出发。”

于是，他付清了所有人的酒水钱，和那些一直沉默不语的人站了起来，一起走向了停在花园旁边的船。

这时，巴纳比才发现这是一艘相当大的快艇，有10个黑人划桨，船

尾上挂着两盏灯笼和三四把铁铲。

刚才和巴纳比交谈的那个人的确是船长。直到他上了船，巴纳比才和其他人跟了上去。大家刚一坐下，船就起航了，黑人们迅速地划着船离开了港口，很快就看不见普拉蒂小酒馆了。

离开岸边以后，没有一个人说话，所有人都像幽灵一样保持着沉默。巴纳比·楚的脑子里闪现了很多的想法，这些想法都十分可怕：当时，有很多人都被诈骗去当了水手，然后就再也没有了他们的消息。至于其他人，好像也并不想说话，似乎是因为他已经答应参加他们的行动，就没有必要再和他交谈一样。

大约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所有人没有说话，在探险队首领的指挥下，船穿过了海湾，好像朝着哥布拉河口方向行驶着。是的，这就是他们的目的地。没过多久，巴纳比就看到了陆地，岸边长着一大排椰子树（他非常熟悉椰子树的外形）。在淡淡的月色中，离椰子树越来越近了。快接近河口的时候，他们发现潮水很汹涌，船离岸边还有一段距离，于是黑人们更加用力地划着桨，海潮击打着船只，发出哗哗的声音。他们就这样沿着陆地或者长满了红树的小岛逆流而上。仍然没有一个人说话，也没有人说他们的目的地在哪儿，更没有人说他们正在进行着什么样的行动。

他们终于接近岸边了。黑夜中，奔腾的潮水发出哗哗的声音；空气中弥漫着泥土和沼泽地的浓郁气息；天空中，月光皎洁，星辰闪烁，这一切都十分奇特、沉寂和神秘，巴纳比感觉像是在做梦。

划手们用力划着桨，小船缓缓地驶过了红树灌木丛，再次进入了开阔的水域。

忽然，冒险队的头儿大叫起来，声音十分刺耳，黑人们立即停止了划桨。

几乎同时，巴纳比·楚看到另外一只船正沿着河流，顺着强劲的潮水向他们驶过来。他明白因为这只正在靠近他们的船只，船长才让手下人停止了划桨。

他看到另外一只船上装满了人，其中有一些人还装备着武器，即使深夜里，仍能不时地看到他们的步枪和手枪上反射的亮光。虽然巴纳比乘坐的船已经停止了划桨，但是穿过夜晚的静寂，对方划桨的声音仍然能清楚地听见。很明显，那只船离他们越来越近了。但是巴纳比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那些人是敌是友，或者将要发生什么事儿。

对方的船很快便靠近了巴纳比的这只船。坐在船尾的一个人命令划手们把船停下来，然后他站了起来。船经过巴纳比·楚身边的时候，在皎

洁白的月亮下，他清楚地看到了他的样子——高大健壮的身材，满脸的红光，穿着一件缀着漂亮花边的红色衣服。在船的中央，有一个同中型旅行箱大小的箱子，箱子上面布满了尘土。当两只船交会的时候，那个人站着用手中的一根精致的金头手杖指着那个箱子。“你在找这个吗，亚伯拉罕·道宁？”他说这话的时候，面部表情十分狰狞，巴纳比·楚一辈子也没有见到过这么邪恶的笑容。

船长并没有立即回答，仍然像石头一样沉默着。直到那艘船驶过之后，他才好像突然恢复了理智一样，大声骂了起来：“很好，杰克·马利欧！很好！杰克·马利欧！你又抢在我们前面了，但是下次，该轮到我们的了！威廉·布兰德一定会从地狱里爬出来和你算账的。”

他对着那艘船大骂着，但是那只船却越驶越远，船上的那个绅士也并不回应，只是哈哈大笑离开了。

对方的船尾上，站着一个长得像恶棍似的尖嘴猴腮的秃顶男子，手里拿着枪。当船顺着潮水驶向黑暗处的时候，这个人咧着嘴笑了，在月亮下他的牙齿闪烁着光芒。他挥舞着一支很大的手枪咆哮着，巴纳比能够听到他说的每一个字：“你就说大话吧！小子，我会再送一颗子弹给厨厨的儿子。”

但是，那个绅士一样的男子不知道说了些什么，阻止了他的大吵大嚷。那艘船在黑暗中渐渐消失了，现在巴纳比听到自己坐的船又开始划桨了。这些人躺在船上，好长时间没有人说一句话。

后来终于有人说话了：“现在你要去哪儿呀？”

那个探险队的头儿好像突然回过神来，再次找回了自己的声音。“去哪里？”他咆哮着，“去地狱！去哪儿？去你们想去的地方！去哪儿？再回去，那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他大声地诅咒着，直到口吐白沫，好像完全疯掉了一样。这时黑人们开始穿过海港往回划，航速十分快，好像他们能够把桨插到深水中一样。

接着，他们把巴纳比·楚放在了岸上自己走了。巴纳比对发生的一切、看到的场景和听到的名字感到困惑不已甚至大为震惊。他呆呆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已经不记得自己熟悉的一切了。然后，他就像个迷路的人一样儿，摇摇晃晃地沿街回到了自己的住处。“杰克·马利欧”是“冒险号”船长的名字，就是他杀害了自己的祖父；而“亚伯拉罕·道宁”则是“君主号”炮手名字，他与海盗船长一起被杀害了，当时，那些杀人犯就把这两个人的尸体丢在了炎炎烈日下暴晒。

整个事件没有超过两个小时，但是仿佛这段时间不属于巴纳比生活的组成部分，而是属于其他人的生活。因为这里充满的黑暗、奇异、神

秘，是根本不可能属于他的。

对于那个布满了尘土的盒子，他只能猜测里面会有什么，只能发现这个箱子意味着什么。

但是主人公没有向任何人说起这件事，也没有告诉任何人那天晚上看到的事情，只是把它深深地埋藏在了自己的记忆中。然而，这件事情太重大了，以至于他几乎整天都在思考这件事情，很多天都无法去思考别的事儿。

巴纳比·楚在此地的一个名叫格林费尔德先生的代理商那里住了下来。这座漂亮的砖石房子，位于镇外的莫娜路上。他家中有妻子和两个女儿。那两个女孩拥有黑头发、黑眼睛，一笑便露出洁白的牙齿，她们总是唧唧喳喳地说个不停，非常活泼可爱。他们经常邀请巴纳比·楚参加他们的家宴，在这里他感觉十分舒服惬意。他经常和格林费尔德先生一起坐在阳台上，抽着雪茄眺望远处的山，听着一旁的年轻姑娘们说说笑笑或者听她们弹着吉他哼唱歌曲。有好几次，他都想把压在他心头的这件事告诉格林费尔德，但是经过认真考虑之后，他决定不这样做，所以只好不停地抽着雪茄，陷入沉思状态。

“美女海伦号”从金斯顿起航的前一两天，巴纳比·楚正在办公，格林费尔德先生来了，邀请他晚上去家里吃饭（由于这里是热带地区，所以他们通常11点吃早饭，晚上趁天气凉爽时吃正餐，这样可以避免高温；不像温带地区那样正午吃午饭）。格林费尔德先生说：“我将向你介绍乘你的船去纽约的第一位客人，还有他的孙女，他们预订了特等客舱和两个贵宾房，这是他们的预约信。他们是杰克·马利欧先生和马乔里·马利欧小姐。你听说过杰克·马利欧船长的传闻吗，巴纳比先生？”

现在我敢确定，格林费尔德先生根本不知道布兰德船长是巴纳比·楚的亲祖父，杰克·马利欧就是杀害他祖父的凶手。但是，当他这样说起这个名字的时候，巴纳比好像被打了一拳，名字、刚刚经历过的冒险、一直压得他喘不过气来的焦虑，都如当头一棒，让他痛苦万分。但是，还好他能够镇定自若地回答这个问题，他面无表情地说他听说过马利欧船长，也知道他是谁。

“那好，”格林费尔德先生说，“如果20年前，杰克·马利欧是一个不顾一切、不计后果的野蛮家伙的话，那么现在他已经是约翰·马利欧先生了，在德文郡拥有大量的地产。巴纳比先生，当一个人变成男爵，又拥有大量地产的话（尽管我听说他的那些地产有不少债务），那么人们对他20年前的所作所为都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当然我听说，他的家族对他一直很冷淡。”

听完这番话，巴纳比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坐在那里不停地抽着雪茄。

于是，当天晚上，巴纳比·楚第一次与杀害自己祖父的凶手面对面坐在了—起，这是他一生中遇到过的最凶残的人面兽心的家伙。

上一次在港口，他只是在夜晚远远地看了一眼约翰·马利欧，现在他们却近距离地坐在了—起。坦白地说，这是巴纳比一生中从来没有见到过的如此邪恶的一张脸。这倒不是说他长得丑，他有漂亮的鼻子，也有优雅的双下巴，但是他的眼睛红红的，眼神是那么的黯淡无光。他不停地眨着眼睛，好像很疼；他的嘴唇很厚，是紫红色的并向前突出着；他的脸颊又红又肿，布满了紫红色血管凝结出来的小块；他的声音好像堵在了喉咙里，听他说话的人都恨不得给他清理一下喉咙；他的双手又白又胖。巴纳比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令人讨厌的脸庞。

虽然约翰·马利欧先生让我们的主人公大倒胃口，但是看到他孙女的第一眼时，巴纳比就觉得这是他见过的最漂亮、最可爱的女孩。她的皮肤细腻白皙，嘴唇像樱桃般红润，头发金黄，尽管为了这次宴会她扑上了漂亮的白粉，但是巴纳比仍然被她蓝色、充满忧郁感的眼睛深深吸引住了。这是多么甜美、羞怯的一个小东西呀！看起来如果没有约翰先生的允许，她不敢说一句话。每当约翰突然向她说话或者突然向她瞟一眼的时候，她总会身体蜷缩，暗暗发抖。即使说话，她的声音也很小，让人不得不努力去听；即使微笑，她也会时刻控制自己，看看自己是否得到允许而表现得更开心一些。

至于约翰先生，他像一只猪一样，只是坐在那里吧嗒吧嗒地狼吞虎咽，大吃大喝。他几乎没有向孙女，或者格林费尔德夫人，或者巴纳比说过一句话。但是他的表情阴沉郁闷，仿佛在告诉大家：“尽管这些饭菜难以下咽，但是我必须吃掉它，否则就没有了。”真是一个傲慢的畜生！

吃完正餐后，这个女孩和主人家的两位小姐一起坐在角落里聊天，听起来气氛轻松了不少。当然，她的舌头也灵活了许多，她不停地说着话，但是都是压低着声音。直到他的祖父用沙哑的嗓门儿突然喊了一声该走了，她才马上停下来，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她看上去十分害怕，好像做了错事被抓到了一样。

巴纳比·楚和格林费尔德起身把两人送到了车上，约翰先生的一个仆人正在那里打着灯笼等他们。那个人是谁？当然是那个光头瘦脸恶棍，那天晚上在港口叫嚣着要杀死探险队首领的那个人。灯笼的光线照到了他的脸上，巴纳比·楚立刻认出了他，这时他的目光也在巴纳比身上停留了一下。虽然没有认出巴纳比，但他还是对着巴纳比咧嘴笑了一

下，那个笑容是那么无礼和放肆。更糟糕的是，他甚至不碰一下自己的帽子向巴纳比或者格林费尔德先生致意。主人和小姐刚刚坐进马车，他就把门重重地关上，然后爬上车夫旁边的位置，一句话也没说就离开了。但是这次，他又对巴纳比和格林费尔德先生放肆无礼地咧了咧嘴。

就是这样的两个人，主人和仆人竟是一路货色。这两个人是巴纳比见过的最可恨的人，这个印象在将来得到了进一步的印证。但是，如果大家知道了这两个人的悲惨下场，那么肯定就会停止抱怨。

第二天，约翰·马利欧先生的行李被送到了“美女海伦号”上。下午，那个邪恶的光头瘦脸的服务人像一只野兽一样灵巧地跳过了登船的跳板，跟在他身后的是两个黑人，他们扛着一只水手用的巨大储物箱。“什么！”他突然大叫道，“你是押货员？你？哎呀，我还以为你至少是个会计呢！昨晚你还和先生像同一级别的人一样坐在一起谈话呢！哦，没有关系，有个有活力的上流社会的年轻人做押货员真是不错呀！来吧，年轻人，帮个忙，帮我把先生的船舱安排在右边吧！”

他的这番话非常无礼，让人难以忍受。不过，巴纳比先生非常有涵养，他表现得非常绅士！想想看，要忍受这样一个恶棍，这样一个可恶的家伙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情！你能够想象得到听到这番放肆无礼的评论，巴纳比的心情会变成什么样子。“你可以找一下船员，”他说，“他会把你引到船舱里。”说完，他转身就走开了，把那个家伙扔在了那里。

巴纳比进入自己的船舱时，用眼睛瞟了一下后面，发现那个家伙还站在原地一动不动，露出极度邪恶恐怖的表情。让自己的一个敌人在旅程中受到冷落，这件事情让巴纳比感到非常兴奋。相信这个坏蛋不会原谅他，也不会忘记他对自己的故意冷落。

第二天，约翰·马利欧本人在孙女的陪伴下来到了船上，他们身后跟着那个坏蛋仆人，还有四个黑人扛着两个箱子，箱子虽然不大，但是看上去却十分沉重。约翰和随从对这两只箱子十分上心，一路盯着人把它们妥善安置到约翰要住的特等客舱。这些人与巴纳比擦肩而过的时候，他正站在一个大船舱里。约翰·马利欧虽然紧盯着他看了几眼，但是没有和他说一句话，从表情上看他似乎根本就不认识巴纳比。这个仆人注意到了这一点，看到巴纳比受到冷落，他在旁边咧开大嘴痴痴地笑了起来。

女孩也看到了这一切，脸突然变得通红。经过巴纳比身边的时候，她坦诚地看着巴纳比的眼睛，然后向他鞠了一个躬，露出了在巴纳比看来最甜美、最亲切的笑容。接着她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好像对自己的表现十分害怕。

当天，“美女海伦号”就出发了。像大家希望的那样，天空晴朗美丽。

船上还有另外两个乘客，一个是西班牙殖民城市里某所知名大学的校长和他的妻子。这一对夫妻非常善良，值得与他们交往。他们坐在大客舱里一连读了好几个小时的书。约翰·马利欧则整天待在船舱里，守着他的两个大箱子，因此，巴纳比·楚就义不容辞地担当起照顾这位年轻小姐的大部分任务。当然，他非常高兴有这么一个机会，我们完全可以猜测出他的兴奋和激动。想想吧！一个21岁的年轻男子和一个17岁的漂亮小姐在一起相处两个星期，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呀！就像刚才提到的那样，天气一直都非常晴朗，在微风的吹拂下，船只在海面上平稳地疾驰着，偶尔轻轻摇晃两下。除了坐在一起看着蔚蓝的大海和蔚蓝的天空以外，他们其实并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但是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对于巴纳比·楚而言，能够照顾这样一位小姐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啊！

但是，不管一个年轻人聪明与否，只要他坠入爱情的旋涡，他的生活就会变成另外一种样子！我们的主人公常常在夜晚时分躺在自己的船舱里辗转反侧，无法入眠。如果能睡着的话，他也想睡着，但是他宁愿这样一直在深夜里瞪着双眼想她，也不愿意闭上眼睛睡觉。



可怜的家伙！他也许知道这只不过是黄粱一梦，用不了多久，一切都会终结。他照顾的人是约翰·马利欧的孙女，是男爵的孙女，而他只不过是一个商船的押货员。

不管如何，事情进展得十分顺利，令人很是欣慰。但是，不幸的事情终于来临了，就在一个晚上，这一切都结束了。当时，他正和那位小姐倚着栏杆眺望远方，看着滚滚的海水穿过薄雾向西流去。天空十分平静，阳光似乎也舍不得离去。整个晚上她都无精打采的，忽然，没有任何开场白，她开始给巴纳比讲起了自己的故事。她说，她和她的祖父要去纽约，然后再从那里去波士顿，与他的堂哥马利欧上尉会面。她的堂哥在当地负责防卫。接着她又说，马利欧上尉是德文郡的继承人，秋天她就要和他结婚了。

可怜的巴纳比，他多么傻呀！其实女孩刚开始提到马利欧上尉的时候，他就知道接下来会是什么了，但是现在她亲自告诉了他，他什么都

说不出来，只是站在那里呆呆地盯着大海。他的喉咙又热又干，好像化成了灰烬。后来，她压低声音继续说道，从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她就喜欢上了他，这些天来她非常高兴，她会一直把他当做自己的好朋友。她说她的一生里很少像现在这么快乐，她会把他永远记在心头。

然后，这两个年轻人陷入了沉默。直到最后，巴纳比说话了，他的声音低沉嘶哑。他说马利欧一定是非常幸运的人，如果他处于马利欧上尉的位置，他一定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说完这些之后，他的头脑就一片混乱，他发现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语言了，继续说到，自己也爱着她，她说的话让他心如刀绞，现在他成了世界上最可悲、最不幸的人。

对于巴纳比说的话，她没有生气，也没有转过头去看他，只是用很低的声音说他不应该这么说，因为这样只能使两个人都痛苦。不管自己愿不愿意，她必须按照祖父的意愿行事，因为他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人。

可怜的巴纳比现在只能对她说他全心全意地爱着她，除了她的爱，他不要任何东西，然而，他现在却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人了。

就在这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一个藏在他们附近的人突然起身离开，巴纳比·楚看到那个黑影正是约翰·马利欧的那个恶棍仆人，他知道这个恶棍一定会把他听见的所有事情都告诉约翰。

这个恶棍直奔大客舱，可怜的巴纳比立刻傻眼了，他站着那里呆呆地目送着那个人离去，他感觉最后的不幸已经降临在自己的身上了。

女孩并没有看到那个家伙，她仍然靠在栏杆上，巴纳比·楚站在她身边，虽然纹丝不动，但是心里已经乱作一团。他惊惶失措，连呼吸都感到困难了。

他们就这样站着，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突然，约翰·马利欧先生从客舱里跑了出来，连帽子都没有戴，手里举着金头手杖，朝巴纳比和女孩站的地方冲了过来，那个卑鄙的偷窥者紧跟在他的身后，像一个小魔鬼一样咧着嘴冲他们笑。

“你这个小荡妇！”约翰先生刚刚走到他们身边，就开始破口大骂，他的声音非常大，几乎甲板上所有的人都能听见。他一边骂一边挥舞着自己的手杖，好像要打那个女孩。女孩几乎缩在了甲板上，她蹲在地上逃避着约翰先生的手杖。“你这个荡妇！”他恶毒地骂着，“你和这个美国佬在干什么？他连给贵妇人擦鞋都不配，回到你的船舱去，你这个荡妇（他骂的词比刚才更恶毒了），最好在我揍你之前赶快滚回你的房间。”

巴纳比的脑袋迅速转动着，愤怒涌上了心头，似乎要把他完全融化一样。他的绝望、他的爱情、他对这些话的愤怒使他失去了理智，接下

来，他的所作所为就像疯子一样，甚至比疯子更为疯狂。他伸手推了马利欧的胸膛，狠狠地把他推了回去。他大声指责马利欧居然用这么嘶哑、可怕的声音威胁一个年轻的小姐，他说他要把他的棍子夺下来，扔到海里去。

约翰先生被他推得踉踉跄跄，连连退了好几步才站稳。他大声咆哮着，向我们的主人公挥舞着手杖，我敢确定，如果不是他的仆人及时把他拉回来，那么他已经打到了巴纳比（上帝会知道出现这样的情况，结果将会怎样）。

“回来！”我们的主人公嗓音沙哑，歇斯底里地喊叫着，“回来，如果你敢用那根破棍儿打我，我就把你丢到大海里。”

这时，一些船员和客人被这喧哗声和错乱的脚步声所吸引，他们匆忙地跑了过来。曼里船长和大副佛里斯登先生也跑出了船舱。但是，巴纳比还在继续叫骂着，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

“你是什么东西？”他大声骂道，“居然敢威胁着打我，羞辱我，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你根本不敢打我。你也就只会躲在身后杀人，就像你在哥布拉河杀了可怜的布兰德船长一样，你根本不敢面对面和我决斗！我知道你是谁，知道你是什么东西！”

听到这些话，约翰·马利欧突然像石头一样定住了，他膨胀的眼睛大大地瞪着，眼珠子好像都要暴出来一样。

“这是怎么回事？”曼里船长大叫着和佛里斯登连忙跑到他们面前，“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但是就像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的主人公此刻根本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他的心中积压了太多话，现在只想一吐为快。

“这个该死的恶棍侮辱了这位年轻的女士，”他气喘吁吁地大喊道，“他还威胁我要用手杖打我，但是我知道他是谁，了解他是个什么东西。我知道他船舱里的两只箱子里放着什么东西，我知道他在哪里找到的这个箱子，还知道这个箱子属于谁。他在哥布拉河岸上找到了这两个箱子，我要把我知道的一切告诉大家。”

听到这些话，曼里船长用手拍着主人公的肩膀，用力地摇晃着他，让他安静下来。这时的巴纳比都快站不稳了。“你这是在干什么？”曼里船长大喊道，“一个船员居然和我的乘客吵架！赶快回到你的船舱去，没有我的命令不准出来！”

此时，巴纳比多少恢复了一点儿理智，“但是，他威胁着用手杖打我，船长，”他大喊，“我不会容忍任何人这么侮辱我。”

“不论他做了什么，”曼里船长严厉地说道，“服从我的命令，回到你

的船舱去，待在那里，没有我的命令不准出来。回到纽约以后，我一定会告诉你的父亲，让他看看你的表现。我决不允许我的船上发生这样的骚乱。”

巴纳比·楚向四周看了一下，发现那个孩子已经不见了。他发狂的时候，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个女孩是什么时候走的，也不知道她去哪里，至于约翰·马利欧先生，他仍然站在那里，透过灯笼射出的光线，可以看到他死灰一样的脸色。我相信，如果眼光可以杀人的话，我肯定他那恶毒的眼光不知道已经把巴纳比杀死多少回了。

曼里先生抓住巴纳比的肩膀使劲地摇晃着他，终于让那个可怜的孩子恢复了理智。这个不幸的人只好服从船长的命令回到了自己的船舱。关上门后，他衣服也没有脱就躺在了床上，陷入了深深的耻辱和绝望中。

他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双眼呆呆地盯着舱顶，痛苦和绝望不停地折磨着他。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渐渐地，他迷迷糊糊地打起了瞌睡，其实不是睡觉，而是不停地被各种令人讨厌的恶梦围绕着。那些恶梦就好像发生在身边一样，每当他意识有些清晰的时候又陷入了梦境中。

正当游离在这些光怪陆离的怪梦中无法自拔的时候，一声枪响把他从梦中惊醒了。接着传来接二连三的枪声，突然一声巨大的撞击声，船体开始剧烈的震动起来，甲板上到处都是脚步声，听着声音像是都跑到了大客舱。后来，大客舱里开始混乱起来，有人扭打在一起，彼此剧烈地挣扎着。这时，突然传来一声女人的尖叫声，约翰·马利欧先生使出全身力量大声地叫骂道：“你们这些恶棍，你们这些该死的恶棍！”接着，大客舱里又传来一声枪响。

巴纳比立刻跳了起来，抓起挂在床头的手枪冲向了大客舱。此时，客舱内一片黑暗，灯笼也已经被吹灭或者被撞到了地上。黑暗中到处都充满喧嚣、混乱，不时还有女人的尖叫声划过夜空。这些声音偶尔来自普通舱，偶尔来自贵宾舱。巴纳比被两三个在甲板上扭打的人绊了一跤，枪掉在了地上。当然，他立刻拾起了掉在地上的枪。

他不知道这场骚动意味着什么，但是突然不知从哪里传来了曼里船长的叫骂声：“你们这些该死的海盗，你想掐死我吗？”立刻，他就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遭到海盗的袭击了。

他看了看甲板处的楼梯，在那里，有一个比黑夜更加深沉的男人静静地站着。周围一片混乱嘈杂，但是那个身影像雕像一般，仍然纹丝不动。出于本能，巴纳比立刻意识到这肯定是这群魔鬼的头儿。于是，他仍然跪在甲板上，用枪瞄准了黑影的胸部，扣动了板机。

枪声响起，红光闪了一下，借着光线，巴纳比看到了那个印在黑暗中的模样：宽广扁平的脸，死鱼一样的眼睛，瘦骨嶙峋的前额上似乎有一块巨大的血斑。他戴着一个镶了金边的三角帽，胸前垂着一条红色披巾，黄铜纽扣在闪闪发光。很快，这一切又被厚重的黑暗吞噬掉了。

突然，约翰·马利欧先生大叫道：“上帝！是威廉·布兰德！”随即便传来有人重重摔倒在地的声音。

接着，巴纳比的视线又回到了黑暗中那个人影里，他看到那个黑暗、呆滞的身影仍然一动不动地站着，他想也许自己没有射中这个人，或者这个人有超自然的能力，子弹无法对他造成任何伤害。但是，如果巴纳比确实看到了一个幽灵，那么可以说他眼前的这个幽灵如同现实生活中的活人那样清晰。

这是主人公最后的记忆。就在这时，突然有个人重重地敲了一下他的脑袋。立刻，他眼冒金星，脑袋嗡嗡作响，接着便晕了过去。

当巴纳比醒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受到了精心而专业的照顾，头上已经用冷水清洗过了，好像还有一个外科医生在小心地给他包扎绷带。

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过了好久，他才睁开眼睛，看见自己正躺在一个奇怪的船舱里。这里的装修十分精致，墙壁被涂成了白色和金色，屋内挂着一盏灯笼，发出昏黄的光线；正在这时，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穿破了黑夜，照射到船舱里。两个人正在俯身照顾他，其中一个黑人，穿着条纹衬衫，头上围着黄色头巾，耳朵上戴着银质耳环；另一个是白人，穿着十分古怪，一看就是外国人的打扮，长长的胡须，耳朵上戴着金质耳环。

那个白人正在细心温柔地照顾着巴纳比。

这就是巴纳比清醒以后看到的第一眼场景。后来，他记起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他的头痛得就像要裂开一样，他闭上眼睛，尽量不让自己大声喊出来。他非常奇怪这到底是什么样的海盗，先把一个人重重地打晕，然后再想方设法救回他的性命，并且还小心谨慎地把他照顾得舒舒服服。

他合上眼睛躺在那里，想努力恢复自己的思维去思考整件事情。那个白人把绷带全部缠到了他的头上，又把绷带缝了起来。他再次睁开眼睛，问自己这是在哪里？

但是正在照顾自己的两个人都没有搭腔，或许他们不想回答，也许他们不会讲英语，他们只是做了一些手势。那个白人看到他再次苏醒过来，并且能够说话了，于是便点点头，笑着露出了洁白的牙齿。他指了指外面，好像是指远处的会客室。同时，那个黑人拿起了巴纳比的外

套，招手请他穿上外套。巴纳比明白，他是想让自己与外面的人见面，便吃力地挣扎着站了起来。黑人帮他穿上外套。这时，他仍然感到头晕目眩、两腿发抖。而此时，船也剧烈地抖动起来，好像遇到了大风浪。

尽管感到头晕目眩，但是他仍然坚持着走到了外面一间漂亮的会客厅里。这里和刚才的房间一样，装饰得十分精美，室内有一张被打磨得十分光亮的桃花心木的桌子，从房间这头一直延伸到那头。桌子上摆着许多水晶瓶子，一个从上方悬垂下来的架子上还摆着许多水晶杯子。

桌子边上坐着一个男人，他的背对着主人公。这个男人穿着一件粗制的水手装厚呢短大衣，脖子上系着一条红围巾。此时，他正抽着烟，两腿伸展，显得十分悠闲舒适。

巴纳比走进来的时候，他便转过身来。在灯笼的光线下，在天窗射进来的明媚的晨光下，我们的主人公看清楚了这个人的样子。他大吃一惊，原来眼前的这个人就是那天晚上带着他穿越金斯顿港口到哥布拉河的那个人。

他平静地看了巴纳比大约一两分钟，然后哈哈大笑。也许当时的巴纳比缠着绷带，再加上看到这个人的时候又非常吃惊，表情显得特别古怪，像个小丑一样。

“呵呵，”那个人说，“你终于醒过来了，看来伤得不是很重，这下我就放心了。你的头现在感觉怎样，我的小主人？”

巴纳比不知道怎么回答，他太吃惊了，再加上头晕眼花，于是在对面坐了下来。那个男人把一杯朗姆酒推到他跟前，然后又从摇摇晃晃的架子上取下一只杯子。

他看着巴纳比把酒杯倒满后，立即开口说道：“我猜你一定觉得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太恶毒了。嗯，你确实受到了攻击，但是我根本不知道到底是谁打了你的头。你的遭遇让我感到很难过，但是我们还有其他事情要对你说，你一定要相信我，我对你没有恶意，在你离开我们之前一定要相信这一点。”

然后，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掺水的烈酒喝了下去，继续着他的话题。他说：“你还记得我们在金斯顿的探险吗？你还记得那天晚上我们是如何受阻的？”

“当然记得，”巴纳比说，“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个晚上。”

“你还记得那天晚上杰克·马利欧的船经过我们身边时，我对那个恶棍说的话吗？”

“至于这个，”巴纳比说，“我不知道自己该说记得还是不记得，但是如果你告诉我的话，我也许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哦，我是指这个，”那个人说，“我当时说，那个恶棍又占了上风，但是下一次该轮到咱们运气好了；即使是威廉·布兰德也会从地狱里爬出来帮助咱们的。”

“我记得这类话，”巴纳比说，“现在你一提我就想起来了，不过我仍然不太清楚你说这话的意思。”

那个人眯着眼睛把头偏向一边，狡猾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好像很满意一样，突然大笑起来。“看看这儿，”他说，“我让你看点儿东西。”说着，他把头转向旁边有两个镶着铜扣的旅行箱那里。这两个箱子看上去非常像约翰·马利欧先生在牙买加带上船的那两只箱子。实际上只要看到这两只箱子，基本上就能够猜出里面是什么东西了。

我们的主人公一直非常好奇这两个箱子里到底装的是什麼，当他看到约翰·马利欧被他威胁之后，变得呆若木鸡，表情那么恶毒，活像一个杀人犯的时候，他就确定了这里面装的是什麼东西。但是，上帝！即便如此，当那个男人打开两只箱子的时候，以前的猜测或者确信，比起亲眼见到的东西根本算不了什麼。箱子的锁早就已经被撬开了，打开箱盖之后，呈现在巴纳比眼前的是一大堆金银珠宝！大多数财宝都包在皮袋子里，也有许多大大小小、白色、黄色的钱币凌乱地堆在一起，好像豆子一样，堆在箱子顶上，似乎马上就要溢出来一样。

看到这些东西，巴纳比目瞪口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连呼吸都停止了；但是我知道，他神情恍惚地坐在那里，盯着这些不可思议的财宝。当他看了几分钟之后，那个男人“嘭”地把箱盖儿扣上了，接着大笑起来，巴纳比被他吓了一跳，这才回过神来。

“嗨，你对这个有什么想法？”那个人说，“有这些钱的话，值不值得当海盗？但是，”他继续说，“我在这儿等你这么长时间可不是为了给你看这个，我是为了告诉你，你不是船上唯一的乘客，我接到命令，必须把另外一个乘客托付给你照顾。如果你已经准备好了，巴纳比先生，我就将她直接带过来。”他等了一会儿，好像是要等巴纳比回话；但是我们的主人公没有回应，于是他站了起来，把朗姆酒瓶和酒杯都收了起来，穿过会客室走到了门那边（就是刚才巴纳比进来的时候走的那道门）。他打开门，跟里面的人说了几句话，然后带过来一位年轻的女士。她慢慢地向巴纳比坐的桌子走了过来。

这位小姐就是马乔里·马利欧，她脸色苍白，看上去被之前发生的事情给吓坏了，有点儿不知所措的样子。

巴纳比·楚永远也不能说明白接下来的奇异航行到底是长还是短；它到底是持续了3天，还是持续了10天。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两个有血有

肉的人像做梦一般经历了一段痛苦的折磨，然后终于幸福地走在一起，此时，周围的一切对他们来说都是无足轻重的。谁能在这种情况下分清时间是长还是短，梦境是长还是短呢？

他们乘坐的是一艘双桅帆船，船的规模很大，上面有许多船员。这些船员外表都非常奇怪，充满了异国风情，他们有的是白种人、有的是黄种人、有的是黑种人；他们都穿着色彩鲜亮的衣服，耳朵上戴着金耳环；有的蓄着长胡子、有的头上围着头巾。巴纳比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多奇怪的人。这些人的语言巴纳比一点儿也听不懂，但是根据偶尔听到的一两个词，他能够判断出来这是葡萄牙语，但是也许只有上帝才能知道这些神秘的船员到底是什么人。他们似乎都无心关注巴纳比或者那位女士；只是偶尔他们会用黄眼睛瞥他俩一眼，但是仅仅如此。其他的时候，这些人看起来就像一场梦境中的一些生物。只有那个古怪的船长到会客室里调酒或者抽烟，才会和巴纳比聊上几句，或谈谈天气或别的其他什么，然后他便回到甲板上去忙他自己的事了。大多数时候没有人管巴纳比和那位年轻的小姐在做什么，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干涉他们。

至于那位年轻的小姐，也没有表现出害怕的迹象，只是在最初的时候她有点儿异乎寻常的麻木和安静，好像被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弄得非常茫然一样。事实上，在我看来，她的灵魂已经被她野兽一样的祖父用强权和暴力给摧毁了。所以对她来说，不管发生多么可怕的事情，在她看来都只是普通的小事而已。

然而她的茫然仅限于刚开始，后来她就变得开朗起来，好像笼罩在头上的乌云也已经散去，现在阳光普照，她的脸庞发出熠熠的光彩。她安静地坐在那里，巴纳比就这么凝视着她的眼睛，我不知道巴纳比盯了她多长时间。她美丽的面庞带着笑容，两个人好像都失去了呼吸，仿佛置身于另外一个遥远的时空。在温暖明亮的阳光下，他们听到那些古怪的船员在说着奇怪的行话，或者听到船员们拖动帆脚索的时候滑轮发出的咯咯吱吱的声音。

看到这里，你就能够理解巴纳比·楚为什么永远都记不起来这次航行到底是长还是短了？

看起来，这次奇异的旅行好像会永远继续下去。一天早上，当巴纳比·楚来到甲板上，看到双桅帆船在史坦顿岛抛锚的时候，他非常吃惊。他看到一只平底船从大船旁边驶过；山坡上有一个小村庄，可以清楚地看到海对面的纽约知名建筑的屋顶和烟囱。

他多么希望这是他最后见到的陆地呀！

但是事情真是太奇怪了，待在史坦顿岛附近一整天，纽约城近在咫

尺，却又遥不可及。不管他想不想逃，巴纳比·楚都已经发现自己和年轻女士被严密地监视着，他们俩仿佛是被捆住手脚、被人控制的囚犯，只要有任何逃走的想法，都会招致不幸。

一天，船上好像在进行着秘密的交易，下午时分，船长坐着一艘帆船驶向了纽约，船尾放着一大件物品，上面盖着防水油布。巴纳比猜不出他到底把什么带到了城里，但是直到太阳落山时，那只帆船才回来。

太阳落山时，船长回来了，他发现巴纳比正在甲板上，就请他到会客室去。到会客室后，他发现那位小姐已经坐在那里了。夕阳透过天窗照射进来，整个会客厅亮堂堂的。

船长让巴纳比坐下来，说有重要的事情跟他说。巴纳比一坐下来，船长就说起来，表情非常严肃。开头是这样的：“年轻的先生，可能你认为我是这艘船的船长，但实际上我不是，我只是个下属，我是执行上级的命令才做所有这些事情。”他继续说，现在他还有件最为重要的事情要做，巴纳比和这位小姐并不是因为意外才离开“美女海伦号”的，这一切都是一个远比自己聪明的人设下的计策。他说，希望巴纳比和这位小姐都能够心甘情愿地执行被要求去做的事情，不论他们是否愿意，都必须去做，因为这是一个从来没有被忤逆过的人的命令。

你能够想象得到，主人公听到这些话时都忘记呼吸了。但是不论他曾经有过多么疯狂的梦想，都无法与所接到的命令的奇异程度相比。“我的命令是这样的，”他继续说，“我要把你和这位女士带到岸上去，看着你们俩结婚才能离开。我们已经为婚礼请了一位善良、高贵、正直的牧师，他就住在岸上的一个村子里。我已经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他了。现在，他肯定正在等着你们。这就是我的命令，也是要做的最后一件事情。现在给你们俩5分钟的时间商量这件事，请快点儿作决定，因为不管你们愿不愿意，你们都一定要结婚。”

然后他就走了，就像他说的那样，留下了两个年轻人单独在一起。巴纳比好像变成了石头，年轻的女士也转过头去，在晚霞中，她的脸像火一样红。

我不知道巴纳比对她说了什么，也不知道他用了什么样的话，但是，他的头脑乱作一团，他对小姐说，上帝知道他爱着她，全心全意地爱着她，自己的世界里只有她。但是，如果她不愿意遵从命令结婚，如果她不愿意嫁给自己，他宁愿死掉，也不愿意逼迫她做不愿意做的事情。另外，他还说，她一定要说这句话，告诉自己愿不愿意，上帝知道，如果她说“愿意”，他愿意放弃整个世界。

他乱七八糟地说了许多话，前言不搭后语。她坐在那里，胸部急速

起伏着，好像无法呼吸一样。我不知道她具体怎么说的，只知道她说愿意嫁给他。听到这句话，巴纳比把女孩拥到怀里，深深地吻了她，他的心幸福得都快融化掉了。

这时船长又回到了会客厅，看到巴纳比拉着女孩的手坐在那里，女孩的脸羞涩地转向了一边，巴纳比的心也像鼓点一样咚咚跳着。船长看到事情如自己所愿定了下来，就握住了巴纳比的手，祝福两个人幸福快乐。

走上甲板时，双桅帆船上放下了一只小艇，他们立即坐了上去。不一会儿，他们就登陆了，很快就到了乡村的街道上。女孩靠在巴纳比的胳膊上，好像没有这个依靠就会倒下去一样。船长和船上另外两个人跟随在他们身后。他们到了牧师的住处后，夜色中，牧师正抽着烟，在门前来回踱步，等着他们的到来。他们一到，牧师立即把他们请到屋里，他的妻子拿来一只蜡烛，屋子里还有其他两位村民。牧师问了他们几个问题，诸如名字、年龄、家乡等，然后举行了结婚仪式，所有在场的人都在结婚证书上签了字。当然那些从双桅帆船上的人没有签字，他们拒绝碰任何纸张。

下午送船长到镇上的那艘船正在他们上岸的地方等着他们。船长祝福他们平安幸福，和巴纳比使劲地握了一下手，然后调转船头，顺风离开了，把海岸和那些奇怪的人远远地抛在了黑夜里。

在黑夜中行驶时，他们能够听到双桅帆船上帆被提起来时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声音。根据这个声音，他们知道船再一次出海了。巴纳比再也没有见过这些人，我也没有听说其他人见过这些人。

午夜时分，船终于到达了哈特莱特先生在华尔街的码头上，当他们往巴纳比家走的时候，街道上一片漆黑，一点儿声音也没有。

你可以想象得到，当听到有人这么晚敲门，巴纳比亲爱的继父穿着睡袍，举着蜡烛开门时，看到他的儿子和一位年轻漂亮的小姐站在门口的时候是多么的意外和吃惊。

这个好人的第一个念头是“美女海伦号”到港了。巴纳比一直没有解释，就进了房间。直到他们坐定，确定十分安全时，才把自己奇妙的经历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继父。

“巴纳比，这是今天下午有两个外国水手给你留下的。”这个善良的老人领着儿子穿过大厅，举起蜡烛说。在餐厅门边靠墙的地方放着一些东西。

当他看到这是约翰·马利欧从牙买加抢到手的两箱财宝中的一箱时，他禁不住惊讶地大声叫起来。当然这些箱子后来又被海盗们从“美女海伦

号”抢了过来。至于哈特莱特先生，他根本猜不到这里面装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第二天，一个人带来了“美女海伦号”的消息，它现在已经进港，当然还有一个可怕的消息，那天晚上船在海上遭到了袭击，而且约翰·马利欧先生死了。死亡的原因是那天晚上他突然看到了被他亲手杀害的老船长，他认为老船长已经死了，并且还被埋了，但是老船长的突然出现把他吓得休克，而且因为过度紧张而精神崩溃。当海盗们带着那位年轻女士、巴纳比和两只旅行箱走时，船上有人发现约翰·马利欧先生倒在甲板上全身痉挛、口吐白沫、脸色发紫，好像被什么堵住了喉咙。人们把他抬到了他的床铺上，第二天上午10点时，他死了，死前一直没有睁开眼睛，也没有说过一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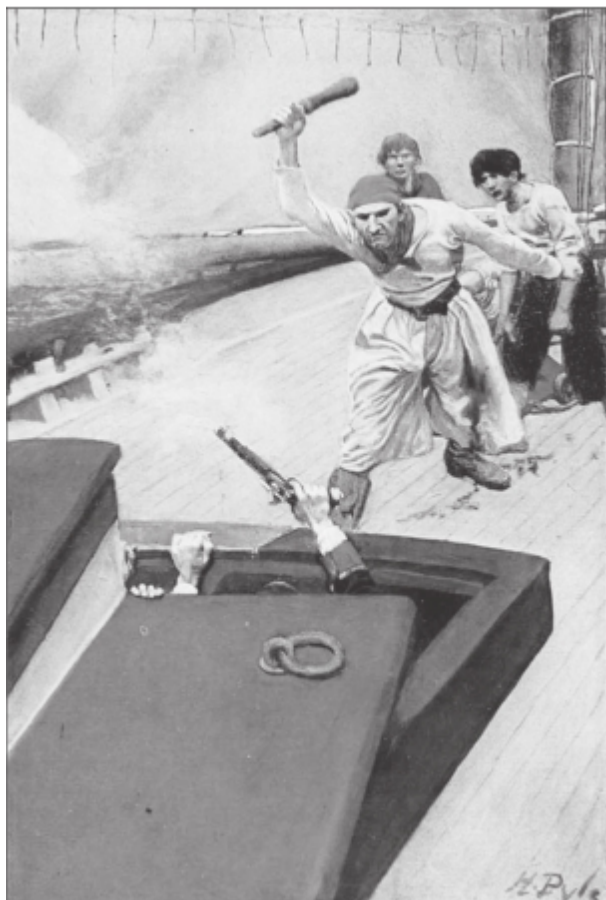
至于那个恶棍仆人，从那以后就没有人再看到过他。他到底是跳进了海里，还是被袭击船只的海盗们带走了呢？谁也说不清楚。

当哈特莱特先生听到巴纳比的故事后，本来无法确定那些人送给巴纳比的那箱财宝到底是不是属于自己的儿子，但约翰·马利欧死亡的消息却使整个事件看起来清楚了。就算那箱财宝不属于巴纳比，但毫无疑问它属于他的妻子，因为她是约翰·马利欧先生的合法继承人。于是，这批数量巨大的财宝（估计总价值达到了六万三千英镑以上）就落到了著名海盗威廉·布兰德的孙子巴纳比·楚手中。约翰·马利欧因为没有男性子嗣，所以他在英国德文郡的地产就由马利欧上尉继承了，就是本来马利欧小姐要结婚的那个人。

至于另外一箱财宝，再也没有听说过，巴纳比也猜不出它是作为战利品被海盗们平分了呢？还是被海盗们带到某个外国岛屿上瓜分了呢？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只能这么说，不管当时在枪出膛时的亮光中看到的是布兰德船长的幽灵还是活生生的人，我们唯一想说的是，没有人再听到过他的消息，而且自从他在1733年在哥布拉河岸上被约翰·马利欧船长从背后射杀的那天起，就再也没有人听到过关于他的任何消息了。

反派英雄——摩根船长



下面将要讲述的是1665年至1666年间，发生在亨利·摩斯丁身上的事情，当时他正在亨利·摩根船长手下做事。

这个故事主要讲述了波尔图港的西班牙中将的故事，以及著名的海盗摩根先生成功拯救西蒙先生及其妻子的冒险行动，但在讲之前，我们还是先讲一下亨利·摩斯丁先生的早期经历。

1664年，亨利的父亲带领全家坐船从英国的朴次茅斯前往美洲的巴巴多斯岛，他在岛上拥有一个相当大的糖料种植园。亨利在八个孩子中排行第五，他身体健壮、精力充沛，父母原本打算让他去教会，但他却对教会一点儿兴趣也没有。故事发生的时候，亨利还不到16岁，但他发育很早，从外表看已经像20岁的成年人了。他个性鲁莽、胆大妄为、不惧怕任何危险或者可怕的冒险行动。

当时在美洲这个地方，关于摩根船长的传闻很多，大都是讲述他如何成功地从西班牙人手中掠夺到惊人的财富。

摩根船长曾经是巴巴多斯的一个糖料代理商劳斯先生手下的契约佣工。工期结束后，不愿意受法律约束的他就带着强烈的冒险欲望，纠集了几个与他兴趣相投的人，购买了一艘配有三门大炮的轻快帆船，开始了他的海盗生涯，并最终成为了全世界最成功的海盗。

当摩根船长还在劳斯先生手下干活时，亨利就认识他了，当时他在运糖的码头上当办事员。他长得很高、肩膀宽阔，身材健壮，脸颊发红，嘴唇厚实，说话很粗鲁。当时，没有一个人会想到他后来会名声大噪。

他的冒险经历赫赫有名，在当地流传了将近一年之久，1665年下半年，摩根船长成功地完成了坎佩切湾的远征，这是一次针对西班牙人的远征。这次，他从运送金银餐具的船只上抢到几批数额惊人的战利品，之后，摩根又来到了巴巴多斯，在这里招兵买马，筹划下一次的冒险。

他和其他冒险者购买了一艘大约五百吨位的船只，打算把它改装成海盗船。于是他们砍掉舷窗，安上加农炮，在主甲板上安装了两三门大口径的短炮。这艘船的名字叫“慈善的撒马利亚人号”，这个名字听起来好像与海盗这个行当格格不入，因为名字本意是用来表示为他人疗伤，而现在这艘船却被坏人用来残害他人。

这次冒险很符合亨利的口味，于是他包了几件衣服，口袋里一分钱也没有装，就跑到镇子上去找摩根船长了。他在一家普通的小酒馆里找到了这位伟大的海盗。当时他身边围着很多地痞流氓，所有人都喝着劣

质的朗姆酒，高声畅谈着，他们喝酒的样子看上去好像在喝糖水一般。

此时的海盗船长看起来多么帅气威风啊！当初在运糖码头干活的时候，他看上去那么贫穷、卑微，而现在则完全不同了！他的衣服上镶了好多的金丝边，腰间挂着一把镶银的西班牙剑，身上背着一条非常漂亮的天鹅绒背带，上面还挂着三只镶银的手枪！在见到海盗之前，亨利的想法还不那么坚定，但当他看到海盗船长的光辉形象后，便下定决心去冒险了。

亨利恳请这个英雄和他到边上交谈一下，走到一个角落后，亨利向他表明了自己想应征加入这次冒险的意愿，并说自己一直以来都梦想成为一名绅士的冒险家。

听到这些话，摩根船长大笑起来，在亨利的背上重重地打了一拳，坚定地发誓他会让他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这么好的一块材料做牧师真是太屈才了。

摩根船长并未食言，当“慈善的撒马利亚人号”乘风起帆驶向牙买加岛时，亨利发现自己已经成为船上的冒险者了。

1665年的罗亚尔港，在当时可以欣赏到很多值得一看的景观。当时那里并没有什么像样的房子，也没有今天我们能够看到的用砖砌成的会计室，街上只有一些木板和藤条搭建而成的棚屋。这些房屋上面插着五颜六色的旗子，看上去比真正的名利场还要艳丽繁华。许多海盗一股脑儿地拥到这里，并不断地对这里进行骚扰，他们总是大吵大闹，聚众赌博，花钱如流水，后来很多人都因为总是这样花天酒地而患上热病，终止了他们的寻欢作乐。热带地区的天窗永远都是阴云蔽日的，就像裹在毛毯里一样又闷又热，太阳从云层里钻出来的时候，光线就直射在冒烟的沙地上，此时，房屋似乎变成了烤箱，街道也变成了熔炉。所以，有些人像被闷在洞里的老鼠一样死掉并不会让人感到十分吃惊。但是海盗们看上去似乎并不在乎这件事儿，随处都可以看见戴着红围巾、穿着华丽服饰的海盗和打扮得奇形怪状的女人、犹太人、商人之间打架、赌博或者交换着通过不正当手段从西班牙人手中抢得的财宝。

摩根船长一到这里就受到了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还有人告诉他，希望他能尽快去会见总督阁下，总督阁下正在等待着他。于是摩根马上就带上了亨利（现在他已经深得摩根船长的器重）去拜访这个魔鬼巢穴里的皇家总督托马斯·莫蒂弗德先生。

他们到那里之后，发现总督阁下正坐在阳台阴凉处的一张舒适的大椅子上等着他们。为了纳凉，总督只穿了衬衫、马裤和长袜，脚上穿着一双拖鞋。他正抽着一枝粗大的雪茄，手边桌子上还放了一杯掺了水和朗姆酒的酸橙汁。这个阳台是用板条搭建的，地板上还铺了地砖，因此外面虽然非常炎热，但这里却十分凉爽舒适。强劲的海风吹打着板条不时地嘎吱作响，把托巴斯先生为了纳凉而梳到脑后的长发都吹乱了。

这次会见的主要议题就是如何营救西蒙先生，西蒙先生和他的妻子、女儿一起被西班牙人给俘虏了。

几年以前，冒险家西蒙先生曾被海盗们拥立为圣加达利纳岛的总督。西班牙虽然在圣加达利纳岛有大量的驻军，但是后来都被海盗们占领了，海盗们在岛上定居下来，不断骚扰周围海域的商船，几乎没有一支西班牙军队能够幸免于难。由于海盗们对商船的袭击日益频繁，西班牙人忍无可忍，派出大批兵力镇压海盗，发誓要把他们赶出岛上的要塞。西班牙人做到了，他们不但夺回了圣加达利纳岛，还俘虏了总督、

他的妻子和女儿，以及海盗们的全部驻军。



西班牙人把俘虏来的海盗驻军分成几批，有的派去做苦工；有的派到军舰上；有的派到矿山里；有的也不知道弄到哪儿去了。而总督西蒙先生将被押解到西班牙，在那里针对他的海盗罪行接受西班牙法律的审判。

这个消息是刚刚从牙买加收到的，一个名叫罗德里古兹·西尔维亚的

西班牙船长携带所有相关事件的公函急件，去给西班牙政府送信，而这消息就是他带来的。

总之，这就是这次会议的主题。谈话结束以后，亨利和摩根船长一起走出了总督的府邸，回到了他们住的酒店里。摩根告诉同伙，他打算今天下午就从西班牙船长手中拿到这些急件，就算使用武力也在所不惜。

你应该明白，他们采取这样的拯救行动，完全是出于总督和摩根船长对西蒙先生的深厚友谊。的确，这些恶人在彼此交易的时候，是非常讲究道义、非常诚实守信的。你也必须明白，在当时干着相同行当的莫蒂佛德总督、西蒙先生和海盗们都是臭味相投的，他们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好像他们才是世界上最忠诚的人。所以，他们下定决心要把西蒙先生从西班牙人手中营救出来。

与总督结束谈话回到酒店以后，摩根船长发现很多同伙都聚在酒店里，比如那些经常聚在这里和他一起聊天的人，有的是“慈善的撒马利亚人号”的船员，有的是想从他这里捞些便宜的人，有些则是冲着他的名气老围着他转的流浪儿。当然也因为他们喜欢被摩根指使，很荣幸自己能拥有“摩根的跟班”的头衔。这位成功的海盗身边总是围着这么一群人。

看到有这么多人聚在这里，摩根船长就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了他们。他说自己打算去找那个西班牙船长，逼他交出那些急件，希望他们能够加入到自己的行动中来，和他一起去。

于是，这些人就跟着摩根浩浩荡荡地出发了，他的副手康沃尔郡人巴塞洛缪戴维斯和亨利分别走在他的左右。他们在街上找了接近一个小时才找到了那个西班牙船长。不知道西班牙船长是因为听到风声知道他们在找他，还是因为他发现自己身处险境，周围到处都是敌人，他已经找了个地方躲了起来，使得海盗们找遍了整个镇子才在一个葡萄牙犹太人开的小旅馆里找到了他。找到他以后，摩根船长表情冷漠地进了旅馆，他的那些手下则吵吵嚷嚷地跟在他身后。

旅馆里面很黑，只有大门、两扇大窗户和前门处才有点儿亮光。

在这个漆黑闷热的小房间里，十几个男人挤坐在桌边一起喝着酒，他们的样子看上去像凶神恶煞。犹太人和他的妻子在旁边招待他们。亨利轻易地就认出了西尔维亚船长，一方面是因为摩根船长一直盯着他，充满了挑衅的意味；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个西班牙人的穿着比起这里的其他人显得更有个性、更为精致。

摩根船长走到西尔维亚身边，命令他交出公文。西尔维亚船长则说了一串又快又急的夹杂着西班牙语和英语的话，没有人听得懂他在说什么。摩根船长坚定地说不管付出什么代价，他也一定要得到这些公文。说完就从背带处抽出一只手枪，抵到了他的脑袋上。

这个举动吓得旅馆老板娘尖叫起来，犹太老板像疯了一样恳求他们千万不要拆了自己的房子。

亨利几乎无法描述后来的情景，只知道突然发生了一场混战。刀子在头上闪过，子弹在眼前呼啸而过，他吓得呆若木鸡，后来还听到有人在大声抱怨，但是没有人知道那人是被朋友还是被敌人射中了。然后又是另一阵枪声，亨利的耳朵像是被震聋了一样，一个小时以后还在嗡嗡

作响。当时，整个旅馆都弥漫着火药烟尘，到处都是打架声、咒骂声和刀子撞击的声音。

亨利几乎无法忍受这样的一场战斗，并且对这场战斗也毫无兴趣，于是就向门口走去。这时，有一个矮小干瘪的葡萄牙人灵活得像猴子一样躲在了桌子底下，见亨利过来，拿起一把刀子就向他的腹部刺去，一心指望着能刺死他。如果这一刀刺中他的话，那么亨利的冒险生涯也就这么结束了。亨利一看自己处境险恶，抓起一把沉重的椅子，朝着敌人扔了过去，看见椅子飞过来，那人立即向门外跑去。

这时，门外已经聚集了很多，还有另外一些人听到骚乱，正往旅馆这边赶来，要加入到打斗中来。亨利站在人群中，身体抖得像一片秋风中的叶子，背上一阵又一阵的寒意像冰水一样流过，真是死里逃生呀！

你可不要认为他是一个懦夫，因为你一定要记住当时他还不到十六岁，这是他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情。在此之后他表现得非常勇敢，在紧要关头总能显示出十足的勇气。

亨利站在那里，努力让自己恢复平静，旅馆里仍然一片混乱，忽然有两个人同时冲出了大门，后面跟着跑出一大群人。跑在最前面的就是西尔维亚船长，摩根船长在后面紧追着他。

门口的人一见里面冲出一群人，都让开了一条路。西班牙船长一看有逃跑的机会，就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敏捷地冲过了街道，跑向对面的小巷子。摩根船长一看到手的猎物要跑了，就从背带上拿下一只手枪，手臂迅速翻转瞄准，向逃跑的西班牙人开了一枪。虽然街上有很多人，但是他的这一枪却瞄得非常精准，西班牙人轰然倒下，翻滚了几下掉进了路边的阴沟里，只见他抽搐了几下，就躺在那里一动不动了。

听到枪响，看见那个男人倒下，人群中发出一阵尖叫声，大家四处逃散，街道上立刻空旷起来。摩根船长拿着还冒着烟儿的手枪，跑到西班牙船长那边，亨利马上也跟了过去。

摩根船长把那人的尸体翻过来，发现那个人已经断了气。可怜的亨利以前还从来没有看到一个活蹦乱跳的人一下子就被杀死了，他根本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确实，对于还不过是孩子的他来说，这件事情确实太可怕了。他站在那里，脚上像生了根一样，一动不动地一直呆呆地望着那个死人的脸，就这样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而摩根船长则镇定自若，冷静地继续着自己的工作，他的手指连抖都不抖一下地解开那个人的马甲和衬衫。那个死了的西班牙船长的脖子上挂着一个金十字架和好多的银质奖章。摩根船长咬断了挂这些东西的绳子，把这些叮当作响的

小玩意儿交给了亨利，亨利接过来的时候，他的手指没有一点儿力气，差一点儿握不住这些小东西了。

摩根船长从西班牙船长穿的马甲胸前暗袋里的一个钱包中找到了那些公文。他看了看这些公文，满意地把信包了起来，接着把钱包和里面的东西全部装进了自己的口袋。

然后，摩根船长回头看了看亨利，这是他第一次回过头来。这个孩子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看起来惊慌失措。摩根船长大笑起来，把手枪又塞回了背带，在可怜的亨利的背上重重拍了一掌，告诉他要做个真正的男子汉，因为以后他有很多机会见到这种场面。

但是，对于可怜的亨利来说，这可不是什么好笑的事，好多天以后，他的脑海里还是经常浮现那个死去的西班牙人的脸。他和同伙离开了这里，把街上的人抛在身后，把那具尸体留给了他的朋友们。从街上往回走时，他满头大汗，耳朵里还回荡着在小房间里震耳欲聋的枪声，他不知道刚才经历的一切是真的，还是一场不久就可以醒来的梦。

四

摩根船长杀了那个人，如愿地抢来了公文，因此对这次行动非常满意，他在当天晚上第二次拜访了莫蒂佛德总督，第二天早上就朝着达连湾起航了。他在这些水域整整巡航了两周，没有碰到一只船，最后终于逮到了一只从贝略港开往喀他赫纳的小吨位轻快帆船。后来海盗们发现这只船上最好的东西就只是一些生皮而已，因此就在离喀他赫纳海大约二十里的地方把它凿沉了。他们还审问了船长，知道了运宝船队正停在贝略港，还没有起航，风向一发生变化，船就会出发前往西班牙。除此之外，还有一条消息对于他们的营救计划来说可谓锦上添花，西班牙人告诉海盗：西蒙先生、他的妻子和女儿都被囚禁在那只运宝船队中，也就是中将圣玛丽亚·法亚洛里所在的船上。

摩根船长一听到他所渴望的消息，马上领着船队直接驶向圣布拉斯湾。他可以在圣布拉斯湾海角安全登陆，不用担心别人发现他，因为这个地区完全没有人居住，那里离贝略港口只有20~25里远。

到达目的地安全抛锚之后，摩根船长马上向同伴们宣布了他的计划。计划如下：

要想使他们的船只进入贝略港，袭击被重重武装舰队保护在中间的西班牙中将，对他们来说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此要想成功地完成这个任务，就一定要进行精巧地设计，而不能莽撞地直接出击。摩根说完这些开场白后，宣布他打算乘着一只小船去贝略港，希望能够找到机会完成营救任务，或者哪怕是得到更多的信息，以便实施新的营救计划。他说希望那些敢于冒险的志愿者参与这次探险，他坦率地告诉大家，他不会强迫任何一个不愿意冒险的人参与这项行动，因为这次冒险确实非常困难。当然如果能够凯旋的话，也将获得巨大的声望，也许还会得到数量巨大的战利品。

这个胆大包天的男人对于同伴有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影响力，他们对他的计划和智慧信心十足，所以只有十几个人不敢参加这次行动，其余的人都希望能够被选中。

在这些志愿者中，摩根船长挑选出20个人，其中就有亨利。他告诉自己的副手，如果3天后还没有收到关于这次探险成功的消息，那么就把船开到牙买加等候消息。接着，摩根带领着他的队员，开始了他的探险行动。尽管至今也没有任何关于这次冒险行动的书面记述，但这也许

是摩根船长所有历险中最大胆最危险的一次行动了。这次行动为他带来无上的荣誉，从此之后他威名远扬。有什么冒险能够与摩根的这次冒险相提并论呢？当时，他驾着一艘小小的敞舱船，只带了20个人，冲进了西班牙殖民地中防卫力量名列第三的海港要塞，从武装力量强大的船队的保护中除掉了西班牙中将，你认为世界上究竟会有多少人敢于冒这样的险呢？

这里有一点要说明一下，这位伟大的海盗采取如此危险的冒险行动之前，他作了非常周密的策划，确保了行动不会出现任何差错。而且，正是这种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才是这次行动成功的关键所在，因为没有人会想到他敢采取这样的行动，因此敌人对他发动的袭击根本没有任何防备。如果他穿上皇家的军装，按照正规的战争准则作战的话，也许他会像布莱克上将一样伟大，而且获得崇高的声望。

但是这些都无关紧要。我现在要告诉你的是，驾着敞舱船、带了20个人的摩根船长在日落时分到达了圣麦地那海角。到达港口之后，他们发现那艘运宝船就停泊在那里，周围有两艘战舰和一艘武装舰正在港口警戒，离其他船只有不到半里路远。勘测到船队的位置后，海盗们降下了帆，伪装成一艘从迪奥斯港来的西班牙船，沿着海岸划了过去。成功到达岸上之后，他们大胆地进入了港口，港口对面不远的地方就是防御要塞。

现在，距离最终的目标越来越近了，摩根船长要求每个人都发誓与他并肩战斗到底。亨利和船上其他人一起充满激情地立下了誓言。但是我必须得坦白，面对着将要发生的事情，亨利紧张得心咚咚直跳。当所有的人都立下誓言之后，摩根船长对船医下达了命令，只要船长一发令，船医就要马上在船底凿上6个窟窿，让船沉入海底，这样所有的人都没有任何后退的机会，只能勇往直前了。摩根船长就是用这种方式支配着自己的同伙，这也正是令手下人敬畏的地方。尽管凿沉船这种做法会让大家面临着要么成功，要么死亡的命运，但没有一个人抱怨。甚至船医自己也对船长的命令毫不置疑，他从来就没有想过要违抗他的命令。

现在天已经很黑了，摩根船长看到不远处有一艘小船，船上有两个渔夫，于是就用西班牙语问他们那些停泊在港口的船中哪一艘是中将的，说自己有急件要送给他。渔夫一点儿都没有怀疑，告诉了他们离这里不到半里远的那艘大型帆船就是他要找的船。

于是海盗们根据指示，调整航向，驶到了一个非常接近大帆船的地方。摩根船长告诉船医，执行命令的时候到了。按照他的指示，船医凿

穿了船，大股的急流很快就涌入了船中，所有的人都拼命划着船向大帆船驶去，仿佛下一秒他们就会死掉一样。

此时亨利正在想些什么呢？像船上的其他人一样，他对摩根船长非常敬畏，宁愿死也不会质疑他的命令，尤其是在凿穿船底时，大家对他的敬畏达到了极点。因此，当冰冷的海水漫过他的脚时（因为他已经脱掉了鞋子和袜子），他开始害怕自己会被淹死，如果能让他感觉到脚底下是稳固的木板的话，西班牙的大型帆船对他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了。



确实，所有的船员都有类似的惊慌，因为他们正用惊人的力量划着浆，到达西班牙大帆船的船尾时，船里已经装了半船水了。

此时，天已经完全黑了，月亮还没有升上来。这时甲板上的哨兵发现了他们，向他们打招呼，摩根船长用西班牙语大声向他喊，说自己是阿勒华雷斯·蒙达佐船长，有急件要交给中将。

这时，船已经浸满了水，几乎快要折断了。所有的人没等船长下达命令，全都像猴子一样敏捷地爬到了船边。他们一只手拿着手枪，一只

手拿着弯刀，还没有等哨兵回过神来，呼叫一下，或是发个警告信号，他们已经跳到了甲板上。“上帝啊！你们是谁？”当哨兵刚说完这句话时，就有人用枪托把他打倒在地了。当时天很黑，形势很混乱，即使是亨利也没能看清楚是谁的手。

还没有等甲板上其他人缓过神来，弄清是什么人从下面爬到了甲板上，一部分海盗就已经在木匠和医生的带领下，冲到了军械室，抢到了武器，而摩根船长则带着亨利和一名叫穆里罗·布拉兹里安诺的葡萄牙人像风一样冲进了大客舱。

在这里，他们看到了中将正和西蒙先生、一个朋友、西蒙的夫人和女儿玩牌。

摩根船长立即把枪抵在了西班牙船长的胸前，他表情凶恶残暴，威胁着说，如果他敢说一句话或者敢大声叫喊，那么他就会立刻变成死人。至于亨利，他并不是没有插手这场游戏，他也把枪抵到了西班牙人的朋友胸前，威胁说如果他敢动动嘴或者动动手指，就一枪打死他。

而两个女人还没有明白过来发生了什么，呆若木鸡地坐在那里，但等她们的神志一恢复过来，西蒙先生的女儿突然尖叫起来。西蒙先生立即命令她闭嘴，因为他知道来人是帮助他们的朋友，而不是来加害他们的敌人。

你要明白，所有这些事情的发生其实都在一瞬间。不到一分钟，又有三四个海盗和那个葡萄牙人冲了进来，把两个西班牙人捆了起来，塞住了他们的嘴。摩根非常满意，恐怖的表情马上消失了，继而哈哈大笑，从角落里大步走出来，和西蒙先生拍了拍手，又紧紧握在了一起。做完这些之后，由于首次行动取得了成功，他的心情非常好，显得十分幽默。他转向两位女士，拉着亨利的手来到她们面前，“女士们，这位先生是跟着我学习海盗行当的年轻绅士，请允许我把他介绍给你们。”

想象一下吧！这让小亨利多么尴尬呀！说实话，他和陌生女士相处时从来都是坐立不安，从来就没有感到自在过。你可以想象得到，当摩根把他介绍给西蒙夫人和女儿时，他是什么样的心情！当时他光着脚，只穿着衬衫和马裤，没有戴帽子，一手拿着枪，另一只手拿着弯刀。然而他的困窘还没有持续多长时间，他还没有来得及放松下来的时候，摩根船长突然严肃起来，让西蒙先生把妻女带到安全的地方，因为整个冒险中最危险的时刻到了，他马上带着亨利（我们现在可以称他为海盗了）和其他海盗离开了船舱。

回到甲板上，我们的主人公发现西班牙船员们像许多绵羊一样挤成一团（其他人被关在舱门下）。这些海盗简直太可怕了，这些可怜的人

们非常害怕亨利·摩根的名字，没有一个人敢大声发出警报，甚至没有一个人敢跳船逃生。

根据摩根船长的命令，这些人被海盗们押着爬到了高处，升起船帆起航了。这时天已经完全黑了，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停泊在附近的船只竟然都没有察觉到船上发生的事情。

确实，如果仅仅一两下枪声根本不会引起大家的注意，海盗们本来可以成功逃脱。但是，满月此时已经升起，在皎洁的月光下，一切都显得那么清晰，终于，离战舰最近的船只察觉到了船上的异样情况。

这只船上的人向中将的船打了打招呼，好一会儿也没有得到回应，于是他们又朝这只船打招呼。直到现在，西班牙人还没有马上怀疑这艘船出了什么问题，他们还以为中将可能因为一些只有他自己知道的原因要改变停泊地点。但是，有一个西班牙人（摩根自始至终都不知道这个人到底是谁）爬到高处，发现中将被海盗抓起来了，于是大叫起来：“中将被海盗抓起来了。”

警报发出去了，但是失误已经无法弥补。离中将最近的船立即紧张起来，有人在大声地下达命令，有人在敲鼓，船员们在甲板上四处奔跑。

但是，此时，中将的船已经鼓起了风帆，在摩根船长的命令下，木匠已经砍断了两只拉锚的绳索，从陆上吹向海上的风很强劲，这艘大帆船很快改变航道驶向港外，顺着风向前冲去。这时，只有那艘离它最近的船能够阻止这艘大帆船的前进。而这只船已经备好了一门大炮，向中将的船开了一炮，正好打在了船的前方，在月光下，亨利能够看到飞起的炮弹碎片像雨点一样落了下来。

听到炮击声，刚才那些没有听到警报的海盗们也都被唤醒了，他们知道要想成功脱逃，必须冲破所有船只的包围，离开港口，到达公海。

在亨利的眼中，接下来的战斗肯定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一场炮击战。刚开始这场战斗还没有那么激烈，因为西班牙人需要一段时间准备开炮，因为他们之前根本没有想过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是渐渐地，炮火从那些船上呼啸而来、接踵而至，此时，亨利感觉天空中所有的惊雷都没有大炮那样威猛，因为自然界不可能产生这么巨大的骚动。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好像船上所有的人都无法逃脱死亡的厄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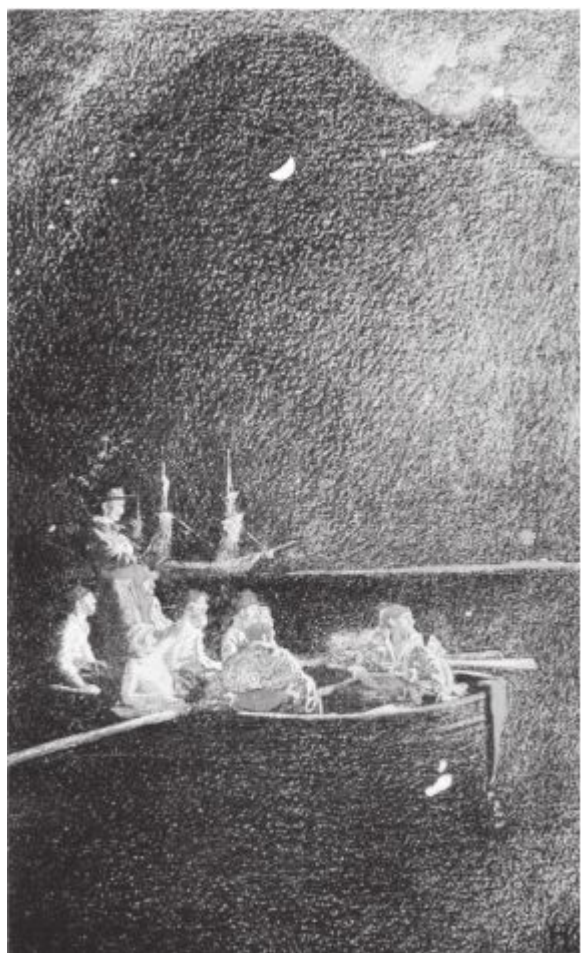
现在月亮已经升起来了，又圆又亮，在月光下，空气中弥漫的硝烟看起来就像雪一样白。到处都是炮弹滋滋在空气中穿梭的声音，每当它落在大帆船上，听到它发出的巨大撞击声，看着月光中那些碎片激起的烟雾，亨利的想象力就会被扩大十倍。后来，他忽然看到有一个可怜的

人被炮弹击中，正在沿着甲板爬行，当他从桅杆后举起胳膊时，他看到这个人的手已经没有了，衬衫的袖子上染满了鲜血。看到这悲惨的一幕，可怜的亨利感觉身上所有的力量仿佛都被抽走了，他可以肯定：自己也会遭遇相同的甚至更加悲惨的命运。

但是，现在毕竟是晚上，不可能像白天一样看清楚战况，再加上西班牙人对这次突发事件基本上没有什么准备，开炮时也是匆匆忙忙的（很多人甚至不明白所有的这些骚乱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几乎所有的炮弹都没有瞄准目标，20发炮弹顶多只有一发能够击中目标。

此时，摩根船长正好站在亨利躲避炮火的舷墙上方，西蒙先生也跟他后面上了甲板。船长点燃了一斗烟，站在扶手附近，明亮的月光下，他背着手注视着前方。此时他表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冷静，他并没有关注当前喧嚣的战事，而是看着20里外的海水。他不时地把烟袋从嘴里取出来，向掌舵的人下达命令。除此之外，他一直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任凭肩上长长的红发在海风中摇曳。

如果没有那艘武装狭长帆船的阻挠，海盗们可能早就安全地驾着大帆船离开了。尽管炮火连天，但他们的船基本上没有受到损坏。由于最近的战舰离他们还有一点儿距离，所以海盗们只要紧靠陆地航行，就可以安全地和它擦肩而过。而且在晚上，那艘战舰对他们并没造成任何威胁。但是，正当公海近在咫尺的时候，那艘武装狭长帆船突然从岸边冲了过来，看那架势像是要拦住海盗的去路，或者逼他们靠近战舰，让战舰上的大炮发挥更大的威力。



在这里我必须说一下，这种狭长战舰在这些水域里是非常常见的。这种船船体很长，吃水很浅，船桨可以在水中更加自如地划动。它的船头很尖，向前突出，上面还安了一架旋转机枪，船尾有许多瞭望台，一个压一个形成一座碉堡，可以隐藏很多士兵以及指挥战争的军官。

我们的主人公从右舷墙上看到了正在逼近的狭长帆船，看上去海盗们无法摆脱来自它以及战舰的两面夹击。但是，摩根船长依旧保持着冷静的态度，不时地向舵手下一个命令，转换舵的方向，让狭长帆船的船头转到了自己的左舷。看上去它打算要躲开对方的船头，进入公海。航线一改变，海盗们就离武装战舰越来越近了，武装战舰见状加大了火力，枪炮声更加密集了，而且打过来的炮弹的命中率也更高了。每一发炮弹袭击过来，海盗们都能够听到木头裂开时发出的噼里啪啦的声音，并且不时地听到受伤的人发出的呻吟声和喊叫声。的确，如果是在白天的话，这会儿海盗们估计早就被消灭了，但是就像我们已经说过的，在

夜色的掩护下，趁着对方一片混乱的有利时机，海盗们避开了全军覆没的危机。但是，与其说他们成功逃脱靠的是计策的话，不如说靠的是奇迹。

此时，狭长帆船驶了过来，好像要强行登上海盗们的船。它离得非常近，开始用步枪向海盗船射击，到处是咔嗒咔嗒的声音以及子弹嗖嗖飞过的声音，还有炮声和轰鸣声此起彼伏。

再过两分钟，敌人好像就要登上他们的船了。这时，摩根船长突然大声命令舵手右满舵。舵手迅速做出反应，转动舵轮，大帆船立即转向。很明显，如果再转下去的话，他们一定会和敌船撞在一起。

西班牙人可能意识到海盗们想穿过他们的船尾逃跑，便立即划桨后退，阻止海盗通过。海水因为船桨的搅动立即泛起白色的泡沫，同时，西班牙人向海盗们不停地疯狂扫射，在火力的重压下，海盗们要想逃脱，就只能靠奇迹了。

至于亨利，此时已经完全忘记了其他的一切，脑子中只想着船长的策略能不能成功，出于某种本能，他瞬间就意识到了摩根船长想要做什么。

就在此时，意外发生了，一颗子弹击中了舵手。听到一声尖叫，亨利转过头去，发现舵手向前扑倒在甲板上，鲜血从他背上的黑洞里汩汩地流了出来。由于失去了控制，航舵的轮辐飞快旋转着倒了回去。

摩根大声命令要把住舵，亨利马上跳到了舵前，控制了局势。如果不是亨利果断及时的话，估计这艘船早就沉没了。他抓住了飞驰的轮辐，快速地转了回来，大帆船的船头又回到了原来的方向。

在这电光火石的一瞬间，他只想到了要执行船长的命令，而没有想到别的任何事情。他没有想到炮弹，也没有想到子弹。但当任务完成之后，他忽然清醒过来，发现由于敌人步枪的扫射，瞭望台上已经着了火，而且更可怕的是，所有的炮火都向他射了过来。他感到非常绝望，四下张望，却发现没有一个人能来接替他的工作。他非常想放手不干，但他清楚地知道如果这样做就意味着他的死期马上就会来临。他的耳朵嗡嗡作响，思维像羽毛一样飘荡着。我不知道此时他是否还在呼吸，他紧紧地闭上了双眼，好像这样就能够避开枪林弹雨。



此时，西班牙人一定是发现了海盗们的阴谋，突然停止了射击，开始下达一连串的命令，同时船桨飞快拨开水面，泛起阵阵飞沫。但是他们逃得太晚了，仅仅几秒钟，大帆船已经狠狠地撞上了敌船的左舷，这次撞击几乎把亨利撞到了甲板上。突然响起了一声巨大的木头爆裂的声音，紧接着响起了人们的叫喊声，狭长帆船打起转来，大帆船驶入了公海，只给紧靠它的敌人留下了一艘正在沉没的船骸。月光下、水面上到处都是上下沉浮的脑袋和挥舞着的人手。

现在，所有的危险都已经真正地过去了，有许多人都跑过来帮助正在掌舵的亨利。摩根船长走到了主甲板上，拍了拍年轻舵手的背，说：“嗨，亨利，我不是告诉过你，我会让你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的吗？”可怜的亨利笑了起来，当然这笑声中还夹杂着难过，他的手此时像得了疟疾一样抖个不停。上帝知道，他的表情其实更像在哭而不是在笑，但是摩根船长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不管怎样，我仍然认为在关键时刻，亨利确实表现得非常勇敢，我很想知道，在今天，还有多少个年轻绅士遇到类似情况时能够像亨利一样表现得那么出众。

五

对于亨利来说，其他任何一次经历都没有像这次一样惊心动魄。第二天早上，西班牙船长（一个非常有礼貌、有教养的绅士）让亨利穿上了自己的一套衣服，然后把他带到了女士们面前。对于摩根船长来说，如果说他以前就对这个年轻人有点惺惺相惜，那么现在他更加看重亨利了。在大客舱吃饭时，他得到了所有人的宠爱。身材丰满、脸色红润的西蒙夫人一直不停地称赞亨利，而那位非常漂亮的年轻小姐也不停地向他抛媚眼儿。

我不得不说一下，西蒙小姐假装着教亨利学法语，经常花上几个小时的时间和他待在一起，而亨利的心中也对她充满了爱意，这种爱意都快让他窒息了。西蒙小姐感觉到了他的这种情感，非常自然地回应了他。如果我们的主人公年纪再大一点儿，或者这个旅行的时间再长一些，那么他肯定会完全地陷入这个美丽女人为他编织的情网中。此时，海盗们一直向牙买加航行，3天后安全地抵达了目的地。

在检查战利品的时候，海盗们惊讶地发现船上竟然装有价值18万英镑的金银餐具，他们简直都快高兴得疯掉了。不过，他们没有因为这些丰厚的收获而喝得烂醉，这确实是一个奇迹。当然，这要归功于摩根船长，因为摩根船长知道他们还在西班牙船队的航线上，他威胁其他海盗们说，如果谁敢碰朗姆酒，他就把他拖到甲板上一枪毙了。如果不是摩根船长这样做的话，估计这些人早就喝得烂醉如泥了。这个威胁十分奏效，当大约上午九点船到达罗亚尔港口时，所有的人始终都保持着清醒。

现在，亨利的罗曼史就此终结了。他们一到达港口，就看到从一只战舰里驶出一只小船，来客登上了海盗们的船，这是陆军中尉格兰特里（亨利父亲的好友）和亨利的长兄托马斯。托马斯看起来表情严肃，说亨利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冷酷的恶棍，迟早会走上断头台，他必须立即跟他回家。他告诉我们这个还是小嫩芽的小海盗，家里人因为他罪恶的行径已经快发狂了。亨利知道自己无法撼动兄长钢铁般的顽强决心，就说：“你就不能等一等吗？等我们分完战利品，我拿走属于我的那份儿就跟你走，行吗？”

“战利品！真的吗？”他的兄长说，“你真的认为父亲会让你参与这种血腥的、危险的行当吗？”

经过一番争吵，亨利被强行带走了，他甚至没有机会和他的小情人道别。他走的时候，远远地看见她站在船尾甲板上哭得像泪人儿一样目送自己远去，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看见过她。他突然觉得人生没有什么快乐可言了。他在船尾站了起来，用从西班牙船长那里借来的帽子向心上人优雅地深深鞠了一躬，接着哥哥很快就命令他坐下来。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还有一点需要说一下，后来，亨利不但没有走上绞刑架，而且迅速地成为了一位令人尊敬的、富裕的糖商，他娶了一位英国妻子，生了一群可爱的孩子。当他心情好的时候，他有时会像我那样，给家人讲一讲这些冒险的故事，当然其中可能会有一些我们上面没有提到过的非常精彩的故事。

汤姆·克斯特和百宝箱



这是基德船长时代的一个古老的故事。

要讲汤姆·克斯特的故事，了解他如何得到了这个名字，以及他是如何来到特拉华湾口的汉洛潘这个小殖民地的，那就得回溯到1686年。当时一场巨大的风暴在整个大西洋海岸肆虐。在台风最大的地方，一只三桅帆船在沙滩抛锚，这个沙滩位于特拉华湾入口处，就在汉洛潘角南面。汤姆·克斯特是这个惨遭厄运的船上唯一幸存的人。

我们的故事必须从这里开始，因为正是这次奇迹般的逃生，才使得汤姆·克斯特拥有了这个名字。

在美洲殖民地的时代里，分布在汉洛潘的少数分散的殖民点中的大部分都是由美国人建立的，此外还有一些荷兰人和瑞典人在其中建立的殖民点。在广袤无垠、遍布着沼泽和森林的美洲原野上，这些殖民地只不过是沧海一粟，没有人知道往西走多远才能到达边际。荒原上不但遍布着野兽，而且还聚居着许多印第安人。每年秋天，印第安部落就会来到汉洛潘南边的淡水湖岸边，在这里越冬。在接下来的四五个月里，他们就以鱼、蛤、野鸭和野鹅为食。他们还在海角下的沙丘和松树下面削制箭头、制作陶器。

每当周末的时候，牧师希拉里·琼斯会偶尔在树林后面的小木教堂里布道，这时，那些半裸着身体的红皮肤野人会走出聚居地，蹲在教堂的后面，神情木然地听着那些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的布道词。

1686年，那艘失事的船只来了。对于生活在荒原地区极其贫穷的定居者来说，这些在沙滩上失事的船只看起来简直就是天赐的礼物。这艘船是在夜里失事的，第二天早上，残骸漂到了岸边，沙滩上到处都是船上的携带的货物，有盒子、桶、箱子、船柱、船骨、木板等，这些对于当地的居民来说，可以说是一笔巨大的收获，他们想拿什么就可以拿什么，没有人会阻止他们。

在一些水桶和水手用的贮物箱上，人们发现了船的名字“布里斯托尔商人”，毫无疑问，这只船来自英国。

就像上面我们曾经说到过的，失事船只上唯一幸存下来的人就是汤姆·克斯特。

汤姆和船只上其他的残骸被一起冲到了沙滩上，恰巧被一个名叫马特·亚伯拉罕逊的渔夫和他的女儿莫利发现了。当时他正躺在一个大木箱里，木箱用绳子扎得紧紧的，捆在两根船柱中间，很明显这样做是为了

使木箱能够更好地承受海浪的冲击。当马特·亚伯拉罕逊看见这个木箱时，本来以为自己发现了更有价值的东西。但当他砍断绳索，用斧头劈开木箱后，他吃惊地发现箱子里竟然有一个只有九个月大小的婴儿。当时小婴儿都快被盖在箱底的毯子憋死了。

马特·亚伯拉罕逊的女儿莫利的孩子一个月前刚刚死了，所以当看到她躺在箱子里的孩子时，立即大叫起来，她说这一定是上帝送给她的另一个孩子。

狂风肆虐，大雨倾盆，莫利无心再去捡其他的残骸，用身上穿着的男人大衣裹起婴儿，匆匆跑回了家。

后来，马特·亚伯拉罕逊在船只残骸里发现了一个婴儿的事情传到了牧师琼斯的耳朵里，很快，他就到渔夫的小屋里来看婴儿。牧师仔细地检查了婴儿所穿的衣服，这些衣服都是用上等亚麻布制成的，手工非常精致，因此牧师断定这个孩子的父母一定出身高贵。婴儿的脖子上还系了一块手帕，手帕绕过婴儿的胳膊，在后面打了个结，在手帕的一个角上，有着用极好的绣工绣着的两个首字母：T.C.。

“莫利，你想给孩子起个什么名字呀？”琼斯牧师问。他边说话边站在火边烤手，他的外套口袋里装着一个大的方瓶杯，是下午从失事的船只残骸里捡到的。“莫利，你想叫他什么名字呀？”

“我想叫他汤姆，就用我自己孩子的名字。”

“这和手帕上的首字母正好合适，”琼斯牧师说，“但是另一个你想起什么名字？起个与‘C’相对应的名字吧。”

“我也不知道该叫什么。”莫利说。

“你觉着叫克斯特如何？因为他是从海上的一个箱子里发现的，汤姆·克斯特这个名字听起来就好像昙花一现的感觉。”这就是汤姆·克斯特故事的开头。当然，直到1699年春夏之交时，才发生了基德船长宝箱的故事。

那一年，这位著名的海盗船长驾着单桅帆船，从西印度群岛出发，到达了特拉华湾。他在那里待了一个多月，等待着朋友从纽约传回来的消息。

他放出话来，如果他带着从印度海和非洲海岸掠夺来的丰厚战利品回家，会不会遇到危险？此时，他就在那里等待朋友的回话。离开之前，他带上岸的某种东西把汤姆·克斯特平静的生活完全给搅乱了。

当时，汤姆·克斯特已经十四五岁了，是一个身体强壮、关节粗大的大男孩。他跟着老马特·亚伯拉罕逊过着穷困潦倒的生活。老渔夫大部分时间都泡在酒杯里，只要一喝酒，就对小汤姆歇斯底里地咒骂甚至还会

拳打脚踢。大家可能会认为小汤姆的意志一定会被这些打骂给击垮了。但恰恰相反，汤姆·克斯特反而在这种打骂中逐渐成长起来，在虐待中，他反而变得越来越坚强。他的意志像钢铁般坚强，不管老马特怎么虐待他，虐待的时间有多长，他都一声不吭，也从不抱怨。每当此时他总会咬紧牙关，默默地承受所有的痛苦。有时这位半醉的老人快被他的沉默给逼疯了，这时他会停下殴打，磨着牙大叫：“你不说话？是吧，不说话？好，我要看看你到底能不能开口说话。”这时，莫利通常会插手保护自己的养子，和汤姆一起反抗老人，把棍子或鞭子抢过来。而老马特就会围着房子追打他们，一转就转上半个小时，直到他怒火平熄，重新恢复理智，这场风暴才会结束。

除了养母之外，汤姆·克斯特还有一个好朋友，那就是琼斯牧师。牧师经常会趁着拿几条鱼做早餐的机会到亚伯拉罕逊的小屋去看一看。他总是和蔼可亲地和小汤姆说上几句话。在冬天的早上，汤姆会去牧师家里学习读写的基础知识，比如读、写和算术，所以现在，他已经能够拼写《圣经》和《年鉴》里的词句，也知道如何兑换钱币了。

这就是汤姆·克斯特，这就是他所过的生活。

1699年春夏之交，基德船长驾驶着单桅帆船进入了特拉华湾，汤姆一生的命运从此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接下来我们就要讲基德船长宝箱的故事了。

老马特·亚伯拉罕逊有一艘平底船，他经常驾着小船到离岸边不远的地方去打鱼，也就在上文提到的船只失事地点的附近。渔夫们经常在这里打鱼，老马特的船也经常停在这里。

这天下午下了场雷雨，雨后汤姆来到岸边，把船里的水舀出来，为第二天早上打鱼做准备。

当他要回家的时候，已经是满月当空了，夜空中飘浮着朵朵白云。西边天空中还不时地亮起闪电，传来低沉的雷声，预示着又一场暴风雨就要来临了。

一整天，海盗的单桅帆船都停靠在海角后面的岸边，为了让被雨淋湿的船帆更快地晾干，海盗们把船帆都张了开来。此时，在月光下，汤姆·克斯特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帆发出的苍白微弱的光芒。正当汤姆沿着岸边往家走时，忽然发现前面不远处的狭长沙滩上停着一艘小船，好像是附属于一艘大船的，一群人正围着它看。他十分好奇，匆匆地走上前去，想看看是谁在这里登陆。但是走近之后，他马上就认出这些人是干什么的了，很明显这伙人是从海盗船上下来的，刚刚在这里登陆，有两个人从小船里抬出了一只箱子。其中一个黑人，赤裸着上身，另一个是白人，穿着衬衫和马褂，头上戴着蒙特里帽，脖子上围着一红色大披巾，耳朵上戴着金耳环。他留着一条长长的辫子，一直垂到了背上，一把大大的带鞘的短刀在他的腰上摇晃着。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人，看得出他是这伙人的头目，站在稍微远一点儿的地方，一只手拿着手杖，一只手举着灯笼，正看着其他人从船里往外抬东西。尽管月光把沙滩照得像白天一样明亮，但是他还是点着灯笼。他穿着长筒靴，披一件漂亮的带花边的外套，下巴留着一把长长的、弯弯曲曲的胡子，头上戴了一顶精致的、插着羽毛的帽子，长长的黑头发披散在肩膀上。

在明亮的月光中，汤姆·克斯特看到那人衣服上的镀金扣子正在闪闪发光。

刚开始的时候，他们都忙着搬箱子，并没有注意到汤姆·克斯特走过来，正站在一边看他们。后来，那个梳长辫子、戴金耳环的白人突然发现了他们，用嘶哑的声音问他：“小子，你在这里想干什么？你从哪里来？”他放下箱子，还没有等汤姆回答他，就指着那头的海滩说：“如果你知道好歹，最好去那边海滩忙你自己的事情去，不要再回来，否则的

话你很快就会知道有什么事在等着你了。”

看到海盗们都在看着他，汤姆一句话没说就掉头走开了。那个刚才跟他说话的男人还跟着他走了好长一段路，好像是要看他是不是真的走开了。过了一会儿，那人终于停了下来，汤姆匆忙地继续前行着，直到把那只船和那些人全部都远远地抛在了身后的月光中，再也看不到了，才停下来，回头望了望他刚才到过的地方。

刚才看到的那些人有些地方看上去非常奇怪，而且他们的行动也很诡秘，他很想知道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他们到底想干什么。他在原地站了一会儿，想看看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听一听有什么声音会从那里传出来。但他什么也没有看到，只能隐隐约约地听到远处的谈话声。夜深人静的时候，那些人在荒无人烟的海滩上到底想干什么？在面对着沙滩的地方，到处都是环绕着内陆的沙丘，并且离海滩很近，他忽然涌起一股冲动，立刻转过身去，穿过沙丘，想去侦察一下这些人到底想干什么。

绕了一段路之后，汤姆听到说话的声音越来越近，知道已经很接近他们了，就停了下来听他们说话，但是那边的声音突然也停止了。在皎洁的月光下，在沉寂的沙丘后，他静静地蹲下来，侧耳倾听，听到有人在慢慢地数数：“91、92、93、94、95、96、97、98、99、100、101……”他们数得很缓慢，数数的声音也越来越近，“102、103、104……”单调的数数声还在继续着。

突然他看到沙丘后面冒出了三个人头，就在他站着的沙丘旁边，离他非常近。他吓了一跳，马上蹲低了下来。他想很可能那些人已经在月光下看到他了，而事实上他们并没有看到，依旧继续数着数，他的心又提到了嗓子眼。“120，”那人数道，“121、122、123、124，”然后，数数的人从小沙丘后站了起来，走到了明亮空旷的沙滩上。

那个人就是汤姆刚才所看到的那伙人的头目。他胳膊下夹着手杖，手里的灯笼正照着什么东西，他一边十分仔细地看了一样东西，一边缓缓地沿着一条笔直的路线在沙地上走着，每走一步，他就数一次数。“125、126、127、128、129、130。”

在他身后跟着两个人，一个是那个上半身赤裸的黑人，另一个是那个拖着长辫子、戴着耳环的白人。他们正搬着那只沉重的箱子，吃力地沿沙滩向前走。当那个头目数到“130”的时候，两个抬箱子的人咣当一声把箱子扔到了沙滩上。白人喘着粗气，用袖子擦了擦前额的汗。数数的人立即拿出一片纸，在上面写下了一些东西。他们在那里站了很久，汤姆一直躲在沙丘后面看着他们，周围一片沉寂。就在这沉寂中，汤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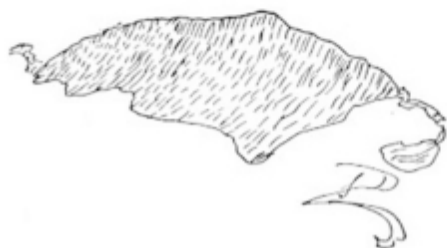
听到波浪轻轻地拍打着遥远的海滩，偶尔还隐隐约约地听到那些站在小船边的人发出一阵阵笑声。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过去了，后来，那些人抬起箱子开始向前走，那个男人又开始数数了。“131、132、133、134，”他一直盯着他手里的东西，向空旷的地方继续前行，“135、136、137……”他就这样一直数着，直到三个人消失在空地对面的两个沙丘中间的山洞里，汤姆仍然能听到远方传来的数数的声音。

当那三个人最终完全消失在沙丘后面时，天空忽然划过一道闪电。汤姆仍然站在那里听着数数声，过了很长时间，他听到远处传来一声闷雷。他又等了一会儿，才站了起来，走到他曾经躺过的沙丘顶上，他四下张望着，但是没有看到一个人。于是他走下沙丘，朝着海盗船长和抬箱子的两个人走的方向走去。他小心翼翼地走着，还时不时地停下来，确定他仍然能够听到数数声，当数数声停下来后，他就立刻趴在沙地上，等待着数数声再次响起来。

不久，他看到前方很远的地方再次出现了三个海盗的身影，于是他绕过一片长满了粗糙莎草的沙丘，爬到了能够眺望开阔空地的地方，在月光的照耀下，这片沙滩上反射出微弱的白光。

这三个人已经穿过了沙地，现在离他不到25步远。他们再次放下箱子，那个白人坐下来休息，那个黑人站在他的身边。这时明亮的月光照在沙地上，这里看上去仿佛是白天一样，汤姆能够清清楚楚地看到那个白人的面孔。他脸上的每一条线条都好像是用白光和黑影切割出来的，仿佛是用象牙和黑玉雕成的一样。白人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好像直视着汤姆·克斯特一样，吓得汤姆把头缩了回去，但是没有发生任何意外，他再次听到了数数声。当他伸出头张望时，发现那三个人正笔直地穿过这片小小的空地往前走。在他们正前方是一座线条柔和的小沙丘。他们并没有绕过去，而是直接走了上去，那个头目倚着手杖爬上了沙丘，嘴里仍不停地数着数，眼睛也仍然牢牢盯着手里的东西。不久，他们又消失在了那边的白色山顶下。



汤姆一直等到他们走进去大约有半英里远，才小心谨慎地跟了过去。前面有一个沙丘，看上去像一只扣在沙地上的大碗，他爬了过去，清楚地看到了那三个人。在月光的照射下，脚下那片平整的沙地闪着耀眼的白光。

那个抬箱子的白人正跪在地上忙活着，但刚开始的时候，汤姆并没有看清他在干什么。后来，他看到那个人正在把一根棍子削成一根长长的木钉，他很快就完成了任务，站了起来，走到了船长站的地方。那个看起来是船长的人已经把手杖直插进地下，好像是要用它来作为某种特定的标志。白人把手杖从沙里拔了出来，把木钉插进了刚才插着手

杖的那个地方。然后黑人握着长木钉，白人用木槌把它敲进地里。在寂静的夜空中，敲击声清脆刺耳，显得特别响亮，那个男人快速地敲击着木钉，把它一点点钉进沙里，直到木钉在外面只露两三英寸长时，他才停了下来。这时，天边又亮起一道闪电，不久又响起一声闷雷。汤姆向西面天空张望着，看到镶着银边、轮廓分明的圆形雷雨云慢慢地升到了空中，推着另一片破碎的流云向前走。

两个白人朝木钉弯下了腰，黑人则站在一边看着他们。拿手杖的海盗船长手里牵着一根测量线的一头，从木钉处开始向前走，那个留辫子的白人把线的另一头固定在木钉顶端。海盗船长拿着测量线一直走到头，在沙地上画了一个十字，然后接着丈量另一段距离。

他们整整测量了五次，汤姆看到留辫子的人在一座沙丘的斜坡上钉了另一个木钉。那片高耸的白沙丘在黑夜的映衬下显得轮廓分明。留辫子的人把第二根木钉钉进沙地里之后，又开始测量，沿着另一个方向一直走到沙丘后面，从汤姆的视线中消失了。

而那个黑人仍然站在箱子旁等着，月光是那么明亮，汤姆甚至能够看到那黑人的眼白在月光下闪动着。

他们一直走到了山后面，第三次响起了木槌撞击木钉时发出的刺耳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两个海盗从白沙丘后面走了出来，出现在月光照射着的地方。

他们走回放箱子的地方，白人和黑人又抬起箱子，向开阔的沙地走去，慢慢地消失在山后面，再一次离开了汤姆的视线。

汤姆·克斯特再也看不到海盗们正在干什么了，他不敢穿过空旷的沙地。他就躺在那里猜测着他们打算干什么，这时，乌云在头顶上越升越高，沉闷的雷声也越来越响，一道道闪电划破了浓云密布的漆黑的夜空。汤姆会偶尔听到铁制工具的响声，这声音打破了周围的沉寂。他猜想海盗们正在掩埋那只箱子，不过他既看不到也判断不出来他们到底把箱子埋在了哪里。

他仍然躺在那里听着、看着，不久一股暖风吹了过来，天边的乌云里传出一声震耳欲聋的雷鸣。那片云飞快地飘了过来，越来越近，但是汤姆仍然默默地躺在那里观察着周围。

突然，出乎汤姆意料，那三个身影竟然从小沙丘后面走了出来，海盗船长在前面，黑人和白人紧跟在他身后。他们在白色沙地上走过一半路之后，白人突然停了下来，弯下腰去，好像在系鞋带。

于是黑人超过了他，走到了前面，距离白人有几步远。

下面的事情发生得非常突然，完全出乎人的意料，汤姆·克斯特根本没有弄清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当黑人走到前面之后，白人突然站了起来，悄无声息地亮出一把匕首，汤姆·克斯特几乎能够看到那把匕首反射出的寒光。那个白人像猫儿一样跟在毫不知情的黑人身后，突然刀光一闪，沙地中立即回荡着黑人急促的尖叫声。即使汤姆趴在遥远的沙丘处，也能清楚地听到那个黑人重重地倒在了沙地上的声音。后来，那个黑人爬了起来，向前跌跌撞撞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好像又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就站在那里像被钉住一样，一动不动了。

汤姆清楚地看到他的背上插了一把刀子，他甚至能够看到透过黑人胸口的刀尖上的寒光。

这时，海盗船长也停了下来，手扶手杖，面无表情地看着眼前这一幕。

突然，黑人开始跑了起来，白人站在那里愣了一会儿，也跑起来，去追赶那个黑人。在离汤姆不远的地方，黑人脚步蹒跚，倒了下去。他想要爬起来，却好像没有了力气，又跌倒在地，最后再也没有起来。此时，乌云盖住了月亮，天空突然一片漆黑，但是在黑暗中，汤姆又听见一次沉重的击打声，接着传出一声呻吟，然后就听见有一个声音告诉船长说完事了。

穿过平坦的沙地，汤姆看到了船长模糊的身影，当月亮再次从云层中挣脱出来时，他看到一个黑黑的人形一动不动地躺在沙地上，那个白人就在边上站着。

看到这儿，汤姆·克斯特突然爬了起来，使劲地往前跑，冲到了下面阴暗处的沙谷里，又跑上另一个沙丘，再冲进另一个黑暗的沙谷。就这样他气喘吁吁地沿着起伏不平的沙地不停地奔跑着。他感觉有人在后面跟着他，他非常害怕，好像能够感觉到冷冷的刀锋刺进自己的身体，就好像白人刺进黑人身体的那一刀。

他就这样跑啊跑，好像在噩梦中一样。他觉得腿像灌了铅一样，嗓子里又干又热，几乎喘不过气来。但是他仍然跑啊跑，最后，一直跑到了老马特·亚伯拉罕逊的小屋前。他不停地喘着粗气，膝盖顿时酸软无力，大腿也抽筋了。

他打开屋门，冲进了黑糊糊的房间里（马特和莫利早就睡了）。这时一道闪电划过夜空，他砰的一声把门重重地关上，滚滚雷声响了起来，好像是有一个十分沉重的东西掉到了天顶上，连小屋的门窗都被震得咔嗒咔嗒直响。

四

汤姆·克斯特一下子扑到床上，浑身颤抖，冷汗顺着脸颊流了下来，心里像是正在被锤子敲击一样咚咚直跳。刚才，为了摆脱身后莫名的恐惧，他在松软的沙地上竭尽全力地跑了很长时间，所以此时他感到头晕目眩。

他在床上躺了好长时间也没有睡着，浑身打着寒战。后来，不知怎的迷迷糊糊地睡着之后，他又开始做噩梦，在梦中，他再一次亲眼目睹了这场悲剧的发生，并且还变幻出各种各样的光怪陆离的场景。

第二天，太阳还没有出来，汤姆就起床了，他走出房门，发现屋顶上还滴着雨滴，空气十分潮湿。

他走出来的第一件事就是爬到最近的沙丘上，向远处的海盗船停泊的地方张望。

海盗船已经不见了。

不久，马特·亚伯拉罕逊走出屋子，叫汤姆吃过早饭出海打鱼。

整个上午，前一天晚上的事情就像阴云一样压在汤姆·克斯特的心头。它不但充斥在小船狭小的空间里，而且还慢慢地扩散到了他们周围的广阔天空中，并且一刻也没有离开。即使汤姆拉起网，从湿漉漉的线上取下还在挣扎的鱼的时候，他还是会想起这件事情，陷入到对惨剧的回忆当中，精神上不断地受到残酷的折磨。马特·亚伯拉罕逊面无表情地抽着烟，沟壑纵横的尖脸看上去十分恐怖。老人居然对于包围着他们的黑云毫无察觉。

当船再次抵达岸边时，汤姆匆匆忙忙地跳到岸上，吃过午餐，就立即去找那个牧师了。

他一路小跑，连气都没有喘一口，就一直从亚伯拉罕逊的小屋跑到了牧师家。当敲开牧师家门的时候，他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

琼斯牧师正坐在后厨房的门槛上，一边晒着太阳，一边抽着一管长长的烟斗。牧师的妻子正在厨房里准备晚饭，锅碗瓢盆叮当响着，空气里弥漫着猪肉的香味儿。

汤姆·克斯特一边喘着粗气，一边匆忙地倾诉着自己的经历。琼斯一边听故事，一边不时地发出惊叹声。烟斗里的火渐渐地熄灭了，烟袋锅也凉了，他都没有意识到。

“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杀了那个可怜的黑人。”汤姆讲完故事后

说。

“嗯，这很容易理解，”这位可敬的牧师说，“他们埋的是一个装着宝藏的箱子。”

琼斯激动地站了起来，不停地徘徊着，还一边吱吱地吸着他的空烟斗，好像里面还有火苗一样。

“一只宝箱！”汤姆大叫起来。

“是的，一只宝箱！这就是他们杀那个可怜的黑人的原因。你要明白，除了那两个人以外，他是唯一知道宝箱藏在哪儿的人了。现在，他们杀了那个人，就只有那两个人知道这个秘密了。这些恶棍，啧啧，看看这个！”

牧师激动万分甚至把烟斗杆都掰成了两截。

“那么，”汤姆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肯定都是些邪恶的沾满血腥的财宝，肯定会给发现他的人带来厄运的。”

“不，应该给埋藏它的人带来厄运才对，”琼斯牧师说，“它应该给发现它的人带来幸福。但是，汤姆，你觉着还能够找到它埋在哪里吗？”

“我说不准儿，”汤姆说，“它就埋在那些沙丘中间，你知道，当时是晚上。但我们也许可以找到他们留在沙滩上的脚印。”他又说。

“这不可能，”可敬的绅士说，“昨天晚上下了暴风雨，所有的脚印肯定都被冲掉了。”

“我可以找到当时小船停泊在沙滩上的位置。”汤姆说。

“嗯，那就是我们的出发点了，汤姆。”牧师说，“如果我们能够找到那个地方的话，也许就能知道他们把宝箱埋在哪里了。”

“如果这真的是一个宝箱的话，”汤姆·克斯特大喊道，“就算是找遍这里到汉洛潘的每一寸土地，我也一定要把它找出来。”

“但是这和大海捞针差不多。”希拉里·琼斯说。

回家的时候，压在汤姆心头的千斤重担和阴云已经被一扫而空了，他和琼斯商量好第二天一起去寻宝，看上去他心急如焚，已经迫不及待了。

五

第二天下午，琼斯牧师和汤姆·克斯特一起出发，开始了他们的冒险。这次冒险就是为了让汤姆获得一生都享用不尽的财富。汤姆肩上扛着一把铁锹，牧师则拿着手杖和他一起前往。

当沿着海岸走的时候，他们开始讨论起他们唯一能够讨论的话题——宝箱。“你看到它有多大？”牧师问。

“大约这么长，”汤姆用铁锹在空中比画了一下，“大约有这么宽，这么高。”

“如果它装满了钱，汤姆，”牧师挥舞着手杖，迈着大步，兴奋地说，“如果它装满了钱的话，你想想会怎么样？”

“上帝呀！”汤姆·克斯特快速跟上了他的朋友，说，“我要为自己买一艘船，我会乘着自己的船去印度和中国做生意。如果箱子里装满了钱，先生，假设我们找到了它，你猜够买一艘船吗？”

“当然够了，汤姆，绰绰有余，肯定还会剩下许多钱。”

“如果我找到了它，它就是我的了，没错吧？”

“当然，它当然是你的！”牧师大声喊道，“它肯定是你的！”他一点儿都不懂得法律，但是脑子里还是对这个问题产生了怀疑，他沉默了一会儿，大叫起来：“如果你发现了它，不是你的还能是谁的，你能告诉我吗？”

“如果我能有自己的一艘船的话，”汤姆·克斯特说，“如果我能乘船去意大利，我就给你带回一箱中国产的最好的茶叶，先生。”

琼斯牧师大笑起来，“谢谢你，汤姆，”他说，“我收到茶时，会再次向你表示感谢。但是，汤姆，你听说过农夫女儿在小鸡孵出以前就开始数小鸡的数量的事吗？”

他们就是这样边聊边匆匆地一起走过沙地，突然，汤姆停了下来，向四周张望着。“就是这儿，”他说，“我昨天晚上就在这儿看到船了，我知道就是这里，因为我记得那边的那些船只的残骸，那儿的沙地上还有高耸的树桩。”

琼斯先生戴上眼镜，向汤姆指着的那个树桩走去。他仔细地看了一下树桩，大喊道：“啊，汤姆，它是刚被钉进沙地的。这是个新树桩，海盗们一定是拿它当标志，就像他们把木钉钉到沙地上当记号一样。”

汤姆走过去，看了看那个树桩。这根橡树桩将近两英寸粗，看外形

像是经过了精心的砍削，顶端被漆成了红色。他摇了摇树桩，想把它拔出来，但是树桩插得很深，根本摇不动。“是呀，先生，”他说，“它一定是用来做记号的，我敢确定昨天或前天这里没有这个树桩。”他站在那里，向四周打量，看是否还有海盗做的其他标志。在不远处的沙地上露出了什么东西的一角，是白色的。汤姆看出来是一张纸片，大叫道：“那儿有一片纸，先生，我想也许这是海盗留下来的。”

那张纸出现在这里简直太不可思议了！这张纸露在外面的部分只有一英寸，如果不是汤姆眼尖的话，它肯定会被忽略过去。下一场暴风可能就会把它吹走，如果是这样的话，下面的故事就永远不可能发生了。“看，先生，”他把纸片从沙地里取了出来，说，“上面有字。”

“让我看看，”琼斯牧师说。他扶正眼镜，拿过纸片，开始看起来。“这些是什么？”他说，“全都是数字，别的什么也没有。”他大声读起来：“‘标记S.S.W.S.byS.’，这些是什么意思呀，汤姆？”

“先生，我也不知道，”汤姆说，“你再往下读一读，说不定我们能理解它的意思。”

“全部都是数字，”琼斯牧师说，“我觉得这些数字指的应该是航海方向，可能没有什么别的意思。”他又开始读起来：“‘标记S.S.W.S.byS.40，7，91，130，151，177，202，232，256，271’，你看，这些一定是航海的方向。‘299，335，362，386，415，446，469，491，522，544，571，598’，这么多呀，‘626，652，676，695，724，851，876，905，940，967。钉子。S.E.byE.269步。钉子。S.S.W.S.byS.427步。钉子往西走6步向下挖。’”

“钉子指的是什么呀？”汤姆大声叫着，“钉子指的是什么？一定与挖那只箱子有关系。”突然，一个念头闪过他的大脑，顿时，他感到浑身的血液都沸腾起来了。“再读一遍，先生，”他大叫，“啊，先生，我记得我告诉过你他们把一个木钉钉进了沙地里吗？他们说的是不是在木钉附近向下挖？你再读一遍，先生，再读一遍。”

“木钉？”牧师问，“肯定是木钉，我再看一下，是的，就是，木钉东南偏东269步。”

“是的！”汤姆·克斯特兴奋地大叫起来，“你还记得我告诉过你吗，先生，269步？这肯定是我看到的那些人用线丈量的东西。”

汤姆胸中燃烧的兴奋之火把琼斯牧师的情绪也点燃了。他感觉好像有什么奇妙的事情就要发生了。“肯定是，肯定是！”他大喊起来，“然后他们往南走，向西南偏南方向丈量了427步，钉下了另一根木钉。把箱子埋到了木钉西边6步远的地方。啊，汤姆，啊，汤姆·克斯特，如果我

们的理解正确的话，那么咱们就要发财了。”

汤姆·克斯特看着老牧师兴奋的表情，除了阳光灿烂之外就看不到其他表情了。他们确实能找到宝箱吗？他感觉在阳光的照耀下肩膀上很热，他听到一只燕鸥不停地叫着，声音十分刺耳。抬头望去，这些有着剪刀尾和尖尖的白翅膀的燕鸥不停地在头顶上飞来飞去。但是汤姆一动不动，紧紧盯着老牧师的脸。

琼斯牧师首先开口了：“这些数字到底意味着什么？”汤姆看到老牧师的手因为激动而不停地颤抖着，纸片在他手中沙沙作响。牧师把纸片举到了眼镜底下，又开始读起来：“标记40、72、91。”

“标记？”汤姆尖叫起来，“啊！这一定指的是那边的树桩，它一定就是标记。”他指着那根红头橡树桩。那个树桩在闪着微光的白沙滩上竖立着。

“40、72和91，”老牧师同样尖叫起来，“啊，这些数字指的一定就是你听到的海盗们数的步数。”

“肯定就是这个意思！”汤姆·克斯特大叫起来，“一定就是这个意思，不可能是别的了。啊，走吧，先生，走吧，先生，我们赶快去找宝箱。”

“等等，等等！”牧师举起手，汤姆·克斯特注意到他的手抖得非常厉害。牧师声音很平稳，但听上去有些沙哑，他的手像中风一样抖个不停。“等等，等等！首先，我们得跟着这些量好的步子走。真是不可思议。”他停顿了一下，声音嘶哑地说：“这片纸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呢？”

“也许是被大风吹过来的。”汤姆·克斯特猜道。

“很像，很像，”琼斯牧师说，“很可能就是这样的，那些恶棍埋下了箱子，杀了那个可怜的黑人后，遇到了暴风雨，这张纸片肯定是从那个人口袋里掉了出来，被风吹跑了，那个人却不知道。”

“我们去找箱子吧！”汤姆·克斯特兴奋地大声叫喊着。

“好，好，”牧师说，“不过再等一小会儿，孩子，我们要先定好怎么找。我带了袖珍指南针，我们必须找个东西测量步子，才能发现木钉。你现在先跑到汤姆·克鲁斯家去，把他用来测量新牛栏的量杆拿来。你去拿量杆，我在这儿按纸上说的用步子丈量。”

六

汤姆·克斯特走了大约有一个小时，他一路上跑得像风一样快，回来时，他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琼斯牧师不在那里，但是汤姆看到了他的脚印一直向内陆延伸过去。他跟着平坦的沙地上这些混乱的脚印追了上去，穿过沙丘，进入谷地，不久就看到了牧师，而且他一眼就认出了这个地方。

这就是海盗们钉第一根钉子的空地，也是后来汤姆看到的那个可怜的黑人被杀的地方。汤姆·克斯特四下看了一下，想找到一些那天晚上悲剧发生的痕迹，但是，地面平整光滑，只有琼斯牧师走过的地方才有一些足迹。牧师正在弯腰看什么东西，围着它不停地转圈。后来，牧师弯下腰去，从那东西上刮下一些什么。

这就是第一根木钉！

半个小时之内，他们又发现了第二根和第三根木钉，汤姆·克斯特脱下外套，发疯似的往沙里挖。琼斯站在旁边看着。太阳慢慢下山了，汤姆·克斯特的铁锹终于碰到了什么坚硬的东西。

即使铁锹在沙里碰到的东西是自己的心脏，汤姆也不至于像现在这样浑身颤抖，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激动过。

真的是那个宝箱！

琼斯牧师也跳进坑里，好像发疯了一样用手把沙子迅速扒拉到一边。他们终于用力把箱子从沙子里拖了出来。箱子上面粘满了沙子，一把挂锁把箱子锁得严严实实的。两个人用铁锹砸了好多下，才把锁砸开了。琼斯掀开了箱盖，看到里面装了半箱书和纸张，还有半箱用绳子缠得紧紧的帆布包。估计如果看到的是黄金和珠宝，他们也不会像现在这样这么吃惊。

琼斯牧师拿出一个帆布包，打开一看，里面装满了钱。

他把绳子割断，双手颤抖着把包递给了汤姆，汤姆惊讶得有点儿眩晕，他把自己的外套铺在了地上，把帆布包里的东西都倒出来，银币像流水一样哗哗地流了出来，叮叮当当地落在了粗布衣服上。

琼斯牧师举起双手，汤姆则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怀疑这一切到底是不是真的，他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还是清醒着。他觉得自己好像还在梦境中。

箱子里一共有22个帆布包，10个包里装的是银币，8个包里装的是

金币，3个包里装的是沙金，还有1个包里面塞满了棉花和纸，里面裹着许多珠宝。

琼斯牧师大叫道：“这些足够我们两个当一辈子富人了。”

夏天的太阳虽然已经西下，但是余晖依然炙热，像火一样照在他们身上，可是这两个人却一点也没有察觉到。他们忘记了饥饿和疲劳，神情恍惚地坐在沙地上，四周散落着钱币。外套上也堆满了钱币，开了盖的箱子就摆在他们面前。离日落还有一个小时了，琼斯牧师这才醒过神来，开始查看箱子里的书和纸张。

箱子里有3本书，其中2本是在特拉华湾停泊过的海盗们的航海日志，另外1本是用西班牙文写成的，很明显记录着海盗们抢来的一些战利品的情況。

牧师坐在地上，用高昂、沙哑的声音读着书上的文字。他们首先从那两本航海日志里了解到在海湾停泊的那些人到底是谁，原来是著名的基德船长和他的船员们。在阅读的时候，牧师会不时停下来发一声感慨：“啊，这该死的坏蛋！”或者“啊，这个残忍的歹徒！”，然后他继续着在这里读一段，在那里读一段。

汤姆坐在边上听着，还不时偷偷伸手去摸摸那些堆在外套上的钱币。

大家可能会奇怪为什么基德船长会保留着这些血腥的记录。可能是因为这些东西可以当做证据，因为根据上面的记录，很多纽约殖民地的名人都牵扯了进去，因此要想把这个海盗绳之以法，而又不牵连到这些名人，简直就是不可能的。如果他能亲自保管好这些记录，无疑可以为自己提供免受绞刑的有力防卫武器。确实，当后来基德船长最终被宣告有罪并推上绞刑架时，罪名并不是海盗罪，而是谋杀罪，因为当时一个水手制造暴动，基德船长用水桶砸他的头，把他砸死了。虽然基德船长被绞死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他是个海盗，但官方并不敢判他海盗罪。我们知道，就是汤姆·克斯特带到纽约去的那些航海日志将他推向了绞刑架，但他被判的罪名却是用水桶砸死自己手下木匠的谋杀罪。

坐在夕阳的余晖里，琼斯牧师把这些记录了海盗可怕罪行的文字从头到尾地读了一遍，汤姆坐在成堆的金币和银币中间，仔细地聆听着。

这时如果有人从这里路过的话，他将会看到一幅什么样的奇观呀！但是实际上，这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他们头上是广阔的天空，周围是空旷的沙地。太阳慢慢落下去了，只剩下很少的时间来看其他纸张了。

这些纸张几乎都是金匠的汇票，收款人都是一些纽约最有名的商人。琼斯知道自己读到的这些名字几乎都是当时传说中的很有身份的绅

士。是啊，比如这个绅士，他就知道他的名字一定会在里面。什么？这里还有某某先生！啊，如果这些都是真的，那么这个恶棍一定抢劫过他最要好的朋友。他说：“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卑鄙的人要把这些东西和这些珠宝小心翼翼地放在一起。它们对他来说到底有什么作用呢？”后来，他又自己找到了答案：“很有可能是因为这些东西可以让他控制那些在上面签过字的绅士们。在把这些支票物归原主之前，可以用它来跟他们讨价还价，使自己免于死。我告诉你，汤姆，”他继续说，“你应该去纽约一趟，把这些东西还给它的主人，这实际上可以说是你的另一份财富。”

大部分支票的收款人都是一个名叫理查德·奇林华斯的绅士。琼斯牧师说：“他是纽约州最富裕的人。你应该去找他，告诉他我们发现的事情。”

“我什么时候去呀？”汤姆·克斯特说。

“我们一弄到船票，你就立即出发。”琼斯说，他手里拿着汇票转过身来，指了指堆积在外套上的那堆钱，“我想知道，汤姆，”他说，“你能不能分给我20几个钱币？”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拿1000个。”汤姆毫不犹豫地回答，他对牧师充满了感激之情，因此对这些刚刚获得的财富十分慷慨。

“汤姆，你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人。”琼斯说，“我会一辈子感激你的。”

汤姆双手捧起一堆银币，说：“拿着吧，先生，你要多少就拿多少吧。”

他把钱倒在了牧师的手里，牧师刚要把钱倒进自己的口袋里，却又突然停了下来，他犹豫地说：“我不知道拿海盗的钱这种做法对不对呀。”他说。

“不管他是对是错，你都可以随便拿。”汤姆说。

牧师仍然在犹豫。“不，”他突然说，“我不能拿它，这是赃款。”他说完，就把一大捧钱扔进了空箱子，然后站起来，弹了弹马裤上的沙子，精神抖擞地把钱装进帆布袋子，放进了箱子里。

他们又把那个箱子埋回了原来的地方，牧师小心翼翼地把那张珍贵的指示图纸折了起来，放进了钱包里，然后把钱包放进了自己的口袋。“汤姆，”他说，“你今天发大财了。”



汤姆·克斯特从里面拿了十几枚金币，装进了口袋里，他觉得朋友说得话很对。

两个人穿过沙地往回走时，汤姆·克斯特忽然停下来，站在那里四下打量，“就是在这里，”他用脚后跟儿磕了磕沙地说，“就是在这里，他们杀了那个可怜的黑人。”

“他被永远地埋在这里了。”琼斯牧师说。说这话时，他把自己的手杖插进了沙里。汤姆·克斯特看到这里，身体突然有点儿发抖，如果这时手杖的金属头在沙地里碰到什么软乎乎的东西的话，他一点都不会吃惊。但是，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他们没有发现任何一点在这里发生过惨案的痕迹，也许海盗们已经把尸体带走，在别的地方埋了起来，也许风暴把沙地完全吹平了，没有留下一丝痕迹。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再也没有人看到过那具尸体，至少汤姆·克斯特和希拉里·琼斯牧师没有看见过。

七

这就是关于宝箱的故事，讲到这里，差不多已经到了汤姆·克斯特故事的结尾了，下面我们来看一看后来发生在他身上的一些事情。

他没有再回去和老马特·亚伯拉罕逊住在一起。现在琼斯照料着他和他的财宝，汤姆不需要再回渔夫的小屋里了。

每当老亚伯拉罕逊发了一大通牢骚，喝得醉醺醺的时候，就会向琼斯牧师长篇大论地唠叨个不停，声称如果让他逮到汤姆，就要把这个离家出走的孩子如何如何。但是汤姆总是很小心地躲着老渔夫，所以老人一直没有见到过他，这个威胁也就没有付诸实施。

汤姆经常回去看望自己的养母，每次总是趁老人不在家时去。莫利·亚伯拉罕逊总是警告他千万小心别碰上自己的父亲。“他现在心情很糟糕，我从来没有见他心情这么不好过，汤姆，”她说，“他天天都阴沉沉地坐在那里，我相信，如果他抓到你，一定会杀了你。”

当然，即使是对他的养母，汤姆也从来没有提起过财宝的事儿，他和牧师都把这件事情当做秘密深埋在心里。三周以后，琼斯牧师弄到了一张去纽约的船票，几天后，汤姆·克斯特就到达了目的地。以前，他从来没有到过城市，所以现在，当他看到那么多的砖房，漂亮、结实的陶制人行道上走着的熙熙攘攘的人群，还有把商品摆在橱窗的商店，他感到非常吃惊和好奇。当然，最让他吃惊的还是那些防御堡垒和堡垒顶上那一排排整齐排列的炮台，让人感觉威力十足的加农炮，以及穿着红色制服在堡垒附近巡逻的哨兵。这一切简直太奇妙了，就连港口中停泊着的密密麻麻的船只看上去也那么神奇。这是一个全新的世界，这个世界对于他来说与汉洛潘的那些沙丘和莎草地完全是两回事儿。

后来，汤姆·克斯特在市镇厅附近的一家咖啡馆住了下来，他让邮差把琼斯先生写的一封信送去给奇林华斯先生。不久，邮差就回来了，带来了奇林华斯先生的口信，请汤姆当天下午到家里去做客。

汤姆战战兢兢地去了，当他站在奇林华斯先生那幢华丽气派、用砖盖成的三层楼房前时，他的心吓得咚咚直跳。

账房也在同一幢房子里，但是，由于琼斯先生的那封信，他被直接带到了会客厅，那个大名鼎鼎的有钱人正在那里等着他。他坐在皮椅中，抽着烟，手边端着一杯上好的陈年马德拉酒。

因为刚到纽约，汤姆根本没有机会去买一套新衣服，他仍然穿着从

汉洛潘带来的粗布衣服，看起来邋里邋遢，不怎么好看。而且看起来奇森华斯先生也不怎么欣赏他的外表，就这么抽着烟，斜眼看着汤姆。

“嗯，小伙子，”他说，“你要告诉我什么让人十分吃惊的重大事情呢？我接到了叫什么琼斯先生的信，现在我想听听你要给我说些什么。”

如果说他一开始还不怎么看得出来人的外表的话，那么很快他的态度就发生了改变。汤姆还没有说上20个字，奇林华斯的整个表情就已经完全变了样儿。他坐直了身子，放下了烟斗，推开了马德拉酒，请汤姆坐下来讲。

他一言不发，静静地听汤姆·克斯特讲述那箱被埋在沙地里的财宝，讲他如何看到那个可怜的黑人被杀，讲他和琼斯如何发现了那箱财宝。中途奇林华斯只打断了一次汤姆的话。“想想吧，”他叫道，“这个恶棍今天还若无其事地走在纽约城里，装成一个正直的好人，他还在骚扰我们中最善良的人！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拿到你提到的航海日志的话，继续讲，告诉我更多的信息。”

汤姆·克斯特把全部事情讲完以后，奇林华斯先生的态度立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问了汤姆许多问题，语气谦逊有礼又和蔼可亲。他不但请汤姆喝自己的陈年老酒，还邀请他共进晚餐。他说这里没有外人，只有他的妻子女儿。

汤姆一想到还有两位女士，马上惊慌起来，坚决拒绝留下来，就连奇林华斯先生只留他喝茶的邀请，都被他拒绝了。

他不知道自己注定是要留在这里的，而且还要留一辈子。

“现在，”奇林华斯先生说，“介绍一下你自己吧。”

“我也没什么好介绍的，先生，”汤姆说，“除了一点，我是被海浪冲上岸的。”

“被海浪冲上岸的！”奇林华斯先生大声叫道，“噢，这是怎么回事？来，从头开始，告诉我你所有的故事。”

于是汤姆·克斯特开始讲起了自己的故事。他从最开始讲起，把莫利亚伯拉罕经常给他讲的故事都讲了出来。在叙述自己身世的时候，奇林华斯先生的表情从好奇变得越来越兴奋。忽然，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开始在房间里不停地徘徊。

“停！停！”就在汤姆讲到一件事时，他大叫起来，“停！停！告诉我，你知道那艘失事的船只的名字吗？你就是从那只船上被冲上岸的吗？”

“我听说过它的名字，”汤姆·克斯特说，“它叫‘布里斯托尔商人’。”

“我知道它！我知道它！”这位大名鼎鼎的商人尖叫了起来，使劲挥

舞着他的手，“从你一开始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就有一种感觉，但是请你告诉我，你被发现时，身边有没有什么标志着记号或名字的东西吗？”

“有一个手帕，”汤姆说，“上面标着‘T’和‘C’。”

“西奥多西娅·奇林华斯！”商人大叫起来，“我知道它！我知道它！上帝啊！居然会发生这么奇妙的事情！孩子！孩子！你知道你是谁吗？你是我亲弟弟的儿子。他的名字是奥利弗·奇林华斯，你是他的儿子。”他冲出门，大声把妻子女儿叫了过来。

最终，汤姆·克斯特（或者应该叫他托马斯·奇林华斯，这是他现在的名字），到底还是留下来吃了晚饭。

这就是整个故事，我希望你能够喜欢它。就像我们期待的那样，汤姆·克斯特成为了有钱人，娶了漂亮的堂妹西奥多西娅（她的名字和在“布里斯托尔商人号”上被淹死的汤姆妈妈的名字相同，是为了纪念她而起的）。

他没有忘记他的朋友琼斯牧师，把他接到了纽约来住。

至于莫利和卡特·亚伯拉罕逊，两人都得到了一年十镑的养老金。现在汤姆的境况好起来了，但他并没有因为老渔夫曾经对他的殴打而对他怀恨在心。

宝箱后来被带到了纽约，汤姆·克斯特并没有得到所有的财宝（琼斯原本认为他应该得到所有的财宝），但他至少还是得到了其中的一大部分。

后来，基德船长在波士顿被捕，在伦敦被处以了绞刑。我相信，和别的罪证相比，那些航海日志肯定在审判中起了更为重要的作用。

海盗“黑胡子”的命运



现代人在现实生活中都会受到法律和周围人群的保护，因此，人们很难想象在18世纪早期，美国殖民者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那时候在那个地方，不但有像蒂奇船长这样无恶不作的海盗，而且还有和海盗们分享战利品的总督和州大臣们，他们总是包庇、保护着海盗们，使他们免受法律的制裁。

当时，美国殖民者大多是一些粗俗不堪的人，他们大部分住在一些小块的殖民地里，彼此相距甚远，因此他们既不能制定法律，也不能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每个人或者每个小团体都不得不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保护属于自己的东西，阻止别人或别的群体来掠夺自己的财物。

对于每个人来说，或许都想拥有自己能够获得的一切东西，这是人的天性。比如，小孩子总是想从别人那里拿走他想要的东西，并据为己有。这时，只有不停地教育他，让他知道不应该用武力来夺取原本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也只有通过教育和培养，人们才学会诚实守信，不会去拿那些原本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如果不对他们进行足够的这种教育的话，或者如果一个人的本性中有一些因素使他不能接受这种教育的话，一旦有了合适的机会，他就会像小孩子一样马上去掠夺他想要的东西。

就像前面提到过的，当时在殖民地中，地广人稀，由于人员太过分散，很难去阻止那些下决心想要通过武力的方式夺取自己想要的东西的人，因此，人们都过着毫无顾忌、不受法律约束的生活。而现在，我们是生活在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当中的，因此肯定很难去理解当时的状况。

州际间的商业往来靠的是沿海贸易商船的海上运输。而这些沿海贸易商船几乎都没有什么防御能力，各个州的政府也无力保护它们，所以那些想抢劫商船的人几乎不会遇到什么风险，差不多是百发百中。

那时在西方世界中，武装海盗们到处滋事，经常拦截商船，随意地拿走他们想拿的东西。

当时，各州都在英国国王指定的皇家总督统治之下，每个总督都可以在他自己的辖区范围内做任何他想做的事情。他只对国王和政府负责，而英国离美国相当遥远，所以实际上，他只需要对自己负责就可以了，除此之外，他不需要对任何人负责。

因此，总督们也像其他人一样，渴望尽快地攫取更多的财富，为自

己弄到所有能到手的东西，只不过比起其他人，他们受过正统的教育，深知做海盗或强盗都是不对的。虽然他们想要轻松而又迅速地发财致富，但是这种渴望还没有强烈到让他们做出在自己和他人的观念中引以为耻的事情来。他们甚至尽力去阻止海盗们的胡作非为，但是州政府的力量太弱小了，根本无法阻止海盗们掠夺商船，也不能惩罚上岸的海盗。州政府并没有海军，实际上可以说没有任何武装力量，就算是在社区内，也没有足够的人通过法律的手段去对付这些力量强大的歹徒。

当海盗们从商船上抢走货物之后，这些货物就等于永远地失踪了。货主们根本无法找到它们，就算找也是白找。偷走的货物都堆在海盗们的货仓里，而这些海盗看起来倒像是货主一样。

总督和州大臣们当然不会去做抢劫商船这样的事情，那样会使自己的名誉扫地，但是他们往往是在货物被偷走之后，若无其事地拿走一些看上去好像没有主人的东西，这样的行为看起来似乎就没有那么不道德了。

大人们会经常教育小孩子，告诉他们从其他小孩子那儿抢糖果是非常恶劣的行为。但是，如果一个坏小孩从其他孩子那里抢了糖果，递到第三个小孩面前让他们咬一口，那么他们这一口，看起来也并不算是什么邪恶的事情。尽管他也知道这块糖是从其他小朋友那里抢来的，而且那个被抢的小朋友还在哭鼻子。

因此，毫无疑问，对于北卡罗来纳州总督伊登和州大臣、纽约州总督弗莱彻，或者其他殖民地总督来说，拿走海盗们的赃物，比如说“黑胡子”偷的赃物，看上去并不是什么邪恶的事情，甚至强迫海盗们让出一部分并不属于他们的、看上去好像没有主人的东西，这也不是什么邪恶的事儿。

在总督伊登统治时代，殖民地的居住人口越来越多，法律在保护人们合法财产方面的措施也逐渐变得越来越强硬了。总督伊登是最后一个和海盗进行这种交易的人，“黑胡子”几乎也是最后一个如此野蛮、强大的海盗，他能够带着手下的人在被他们抢劫的人中间来去自如，而总督对此也不加干涉。

在当时所有的美国殖民地中，维吉尼亚是最强大、最富裕的一个州，与北卡罗来纳州相邻的南卡罗来纳州经济也十分发达。“黑胡子”在这两个州烧杀抢掠、荼毒生灵，危害最为严重，后来，就连最淳朴的居民也都无法忍受这种经常被海盗抢劫的生活了。

商人们和其他受到海盗骚扰的人们都大声疾呼，要求得到政府的保护，这种情况让州总督们再也不能不听群众的呼声了。

人们纷纷向总督伊登请愿，要求采取行动制止这些海盗的可恶行径，但是伊登和海盗关系很好，所以他什么也不能做，就像品尝糖果的孩子，一定要对给他糖果的孩子很友好一样。

后来，“黑胡子”到维吉尼亚中心地区抢掠，并带走了当地最重要人物的女儿，维吉尼亚总督发现北卡罗来纳州总督根本不愿意为惩罚这些暴行做点什么，因此决定把这件事情包揽下来。他立即要悬赏一百英镑捉拿“黑胡子”，同时，还以不同金额悬赏“黑胡子”手下的其他海盗，无论是死还是活，都按人头来悬赏。

接着斯波蒂伍德总督委任梅纳德上尉带领一支军队攻击在邻近的北卡罗来纳水域活动的海盗。他虽然有权发布这个悬赏令，但却没有权利采取这个行动。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各殖民地在管理上野蛮无序的状况。

11月11日这天，总督发布了捉拿海盗们的悬赏令。星期天，所有的教堂都诵读了这条悬赏令，并且在东维吉尼亚地区的所有政府海关办公室的门上都张贴了这条悬赏令。帕克上将装配好了镇压海盗的船只，当月17号，梅纳德上尉就驾着这些船只驶往欧克莱克特。五天之后，战争终于爆发了。

当听到总督斯波蒂伍德的悬赏令的同时，“黑胡子”的船队正停泊在欧克莱克特湾内的一片沙洲中间。

当时，海上刚经历了一场暴风雨，许多船只都驶进湾内来避难。“黑胡子”几乎认识这里所有的船长，他从这些船长那里听说了这个悬赏令。

从东南边的海上袭来的狂风仍然肆虐着，湾内大约停了十几艘船。“黑胡子”上了一艘来自波士顿的商船，另外一位船长当时正在拜访这艘波士顿商船，一看到有海盗进来，两位船长突然打住了话头儿。不过此时“黑胡子”已经知道了足够多的信息，明白了两人谈话的大概意思。“我已经听到你们说的了，为什么不说了？”他说，“就算是这样又能怎样？你们认为我会把这事儿当成个事儿吗？斯波蒂伍德要派人来抓我，这就是你们刚才聊的吧。嗯，这又怎么样？你认为我会害怕吗？”

“当然没有，船长，我没有这么认为。”来访的船长说。

“我倒是想问一下，他有什么权利派人到北卡罗来纳州来与我作对。”

“他根本没有这个权利，”波士顿船长安慰他说，“你要不要尝尝荷兰杜松子酒，船长？”

“他根本没有权利气势汹汹地跑到总督伊登的地盘上来，而我则可以到你的船上随便拿两三桶荷兰杜松子酒回去喝呢，对吧，汤姆·伯利？”

波士顿的伯利船长勉强地大笑起来。“啊，船长，”他说，“至于两三桶杜松子酒，你看这船上还是有的，如果你想自己喝点儿的话，我会给你送过去的，谁让我们是老朋友了呢？”

“但是我得告诉你，船长，事情是这样的，”来访的船长对“黑胡子”说，“他们这次是下定决心来对付你了，我告诉你，船长，斯波蒂伍德总督已经颁发了一个针对你的紧急追捕令，所有的教堂都已经诵读了这个布告。我亲眼看到在约克镇的海关办公室门上贴着这个布告，总督悬赏100英镑捉拿你，悬赏50英镑捉拿你的军官，悬赏20英镑捉拿你的水手。”

“啊，这样呀，”“黑胡子”说，“那我祝他们好运。他们拿到悬赏我的100英镑时，可能已经没有机会来花掉它了。至于荷兰的杜松子酒，”他转头对伯利船长说，“我知道你船上有什么，没有什么，你以为你能糊弄我？很好，给我送两桶过去吧，我就不用亲自动手了。”两位船长陷入了沉默。“至于你提到的梅纳德上尉，”“黑胡子”说，“我很了解他，他一直在马达加斯加岛附近忙着捉海盗。我相信你们很想看到他除掉我，但是他做不到。在皇家海军中，我最想遇见的就是他了。我会让他清楚地知道，这里是北卡罗来纳州，而不是马达加斯加。”

就在当天晚上，梅纳德上尉统率的两艘船开进了欧克莱克特湾。这时，天气已经放晴，所有的船只都驶出了港湾，只有一艘纽约船还没有离开。这艘船仅在这里待了一天一夜，船长就和“黑胡子”成为了好朋友。

梅纳德驶入港口的那天晚上，岸上有人正在举行婚礼。许多人坐着牛车或雪橇来到海滩上，还有很多人坐船从更远的地方来到这里。

天色稍暗一点时，纽约船长和“黑胡子”一起上了岸。那天下午，两个人一直待在海盗船上喝酒。纽约船长现在有点儿醉了，和“黑胡子”划船上岸时，他傻兮兮地边笑边说话，而海盗却严肃地坐在那里，一句话也不说。

两人上岸时天已经全黑了，纽约船长跌跌撞撞地走着，后来竟然一头栽在了地上，滚来滚去，船上的水手哄堂大笑。

人们已经开始在一个正对着海岸的露天棚子里跳舞了。棚子前面燃起了松枝堆成的篝火，在火焰的照耀下，棚子内红光闪闪。一个黑人正在里面拉小提琴，当中挤满了形形色色跳舞的人。跳到尽兴时，他们还不时地大喊大叫。透过喧哗的人群和嘈杂的脚步声，小提琴的弦音不断地传了出来。

蒂奇船长和纽约船长站在一边看着。纽约船长靠在一根柱子上，一

只手抱着柱子撑着身子，一只手傻傻地跟着节奏打响指。

这时，新娘子向这两个人走了过来。她跳了半天舞了，脸蛋儿红扑扑的，前额的头发有点儿零乱。“嘿，船长，为什么不邀请我跳支舞？”她对“黑胡子”说。

“黑胡子”盯着她问：“你是谁？”

她大笑起来，“你的样子看起来像要吃人一样。”她大声说。

“黑胡子”的脸色渐渐地放松下来，“噢，你真是厚脸皮的人，”他说，“好，我和你跳一会儿，我会让你把心脏都跳出来。”

他走上前去，用肘部把新郎推到一边。那人看到“黑胡子”已经喝多了，笑了起来，站在一边的其他人都退开了，一会儿，场地上就干干净净了。那个黑人正坐在房间尽头的一个圆桶上，咧开嘴笑着，露出了一口白牙，他没有停止拉提琴，而是使劲地刮了一个琴弓，音乐立即换成了欢快的快步舞曲。“黑胡子”跳到空中，两个后脚跟儿碰了一下，发出一声短促的尖叫，然后接着跳了起来，舞步看起来十分奇特，热情奔放的。他的女舞伴不时地用指关节击打一下臀部，看到“黑胡子”古怪的舞步，所有人都笑了起来。他们大笑着，不停地拍着手，拉小提琴的黑人也像疯了一样拉着弓弦。这时，新娘的头发已经散到了背上，她直接把它挽了上去，接着跳起来，又笑又喘，汗水淌了一脸。她跳啊跳，后来突然大笑起来，喘着气停下了舞步。“黑胡子”又跳到空中，碰了一下脚跟儿，尖叫一声落到了地下，开始旋转起来。大伙又发出一阵狂笑，疯狂地鼓掌，连拉小提琴的黑人都不禁停了下来。

附近有一个小棚子在卖酒。跳完舞，“黑胡子”和纽约船长走了过去，喝起酒来。“嗨，船长，”一个人叫道，“梅纳德的船就在那边港口。杰克主教刚才经过那儿，他说梅纳德向他打了个招呼，想找个领航员引他进港。”

“好，他运气真好！快点来吧，我已经等不及了！”“黑胡子”用嘶哑的嗓音大声叫着。

“嗯，船长，”那个声音说，“你明天会和他打一仗吗？”

“是的，”海盗大叫道，“如果他来找我，我肯定会让他们如愿，赏给他们想要的一切！至于领航员，我告诉你，如果有人给那个恶棍当领航员，这将会成为他一生中最糟糕的工作。我将会与他不共戴天。”说完，他大笑起来。

“船长，干一杯，让我们为此干一杯吧！”“是的，船长，干杯，干杯！”几个人大叫起来。

“嗯，”海盗船长大喊，“明天将会上演一场热闹、激烈的好戏，胜者

为王，梆！梆！就这样。”

他想从口袋里往外掏手枪，但枪卡在口袋里了，他用力地往外掏，使劲儿向外拽。站在他前面的人们开始四处逃窜，终于他拽出了手枪，在手里一圈圈转着，周围一片寂静，突然火光一闪，响起了一声震耳欲聋的枪声，紧接着传来玻璃破碎的声音。一个人大叫了起来，猛地使劲伸手去摸了一下后背。“他打破的杯子碎片全都掉在我身上了。”他大叫。

“就是这样。”“黑胡子”说。

“你注意呀，”店主人说，“如果再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就一滴酒也不卖了。如果再有麻烦的话，我就马上熄灯打烊了。”

那边的棚子里仍然传出小提琴的琴声，舞会还在继续。

“船长，如果你明天运气不好的话，”一个人大声问，“那会怎么样？”

“嗯，如果是这样，”“黑胡子”说，“我就认了，就是这样。”

“到时候你妻子就会成为一个有钱的寡妇了，是不是啊？”一个人大叫，人群中立即爆发出一阵狂笑。

“为什么，”纽约船长说，“为什么像你这样双手沾满血腥的人会像好人一样拥有一个妻子呢？”

“她不会比现在有钱的。”“黑胡子”说。

“她知道你的钱藏在哪里吧，船长？”有人大声问。

“魔鬼才知道我把钱藏在了哪里。”“黑胡子”说，“我知道我把钱藏在了哪里，世界上活的时间最长的人将得到我所有的财宝，就是这样。”

“黑胡子”船长和纽约船长往回走时，天已经微微亮了。纽约船长东倒西歪地走着，一会儿靠在“黑胡子”身上，一会儿又跌跌撞撞地倒向另一边。

早上八点钟左右，梅纳德上尉从纵帆船上派了一只船驶向四五英里外的殖民地。不少人正懒洋洋地站在岸上，看着小船渐渐地靠近。船靠近码头后，船员们放下了桨，指挥这只小船的人是大帆船上的水手长，他站起来向岸上询问是否有人愿意当他们的领航员，引领大船穿过这片浅滩。

没有一个人回答他，所有的人都只是傻傻地瞪着他。过了一会儿，终于有一个人把嘴上的烟斗拿开，说：“这里没有领航员，先生，我们都不是领航员。”

“嗯，你在说谎吧！”水手长大吼，“你以为我从来没有来过这儿吗？你以为我不知道这里没有人不知道浅滩的水路吗？”

那人手里拿着烟斗，看了看另外一个人，说：“你知道这里浅滩的水路吗，杰姆？”

被问话的年轻人头发蓬松，乱得像野草，双眼都被遮住了。他摇摇头，咕哝着：“不，我不知道。”

“这是梅纳德上尉指挥的皇家海军舰队，”水手长说，“我们会支付给领航员5英镑的报酬。”码头上的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有一个人说话。水手长看出这些人不想回答他的问题。“为什么？”他说，“我想你们不会是脑袋出问题了吧？一定是这样，送我上岸，伙计们，我上岸看能不能找到愿意赚这5英镑的人，不过就是领航罢了。”

水手长上岸后，码头上那群闲人看着小船，开始交谈起来，明摆着是说给小船里的人听的。“他们来了，”一个人说，“把‘黑胡子’从海上赶走。”“是啊，”另一个人说，“他那么平静，会躺着不动，让他们揍他的，他会的。”“那儿有个年轻人，”又一个人说，“他看起来不应该死掉，不应该。啊，就算给我1000英镑，我也不愿意和他换。”“我猜‘黑胡子’太害怕了，他吓得头脑都不清了。”第一个说话的人又说。

后来，小船上有一个说了起来。“也许他确实不知道怎么看待我们，”他说，“但我们和他事完结之后，我们会让他睁开眼的。”

这会儿，聚集到码头的人越来越多，大家都看着小船里的人。“这些维吉尼亚吃烟草的人来北卡罗来纳干什么？不管怎么说，”一个刚过来的人说，“他们可没有得到什么命令来到北卡罗来纳呀。”

“也许你们能阻止我们来这里，也许你们不能。”船上的一个人说。

“嗯，”码头上的那个人回答，“我们能够很轻易地让你滚蛋，但是你不值得我们这么做，这是事实。”

周边地上有一个很重的铁螺栓，一个人偷偷地把它踢了起来，螺栓飞了出去，当啷一声砸到了小船上。“你这是什么意思？”管船的人大吼道，“这是什么意思，你这个恶棍？你想把我们的船砸一个洞吗？”

“嗯，”那个踢螺栓的人说，“你知道我不是故意的，对吧？”

“好，你再试一下，有人会为此付出代价。”船上的人说着，亮出了手枪枪柄。

码头上的人哄笑了起来。这时，水手长从村子里回来了，沿着码头走了过来。他一到码头，人群中的骚动立即安静了下来，人们沉着脸给他让出一条道来。水手长没有带来领航员，他跳上船尾，简短地说：“走。”岸上的人群目送他们离开，船离开陆地好长一段距离之后，人群中发出讥讽的笑声。“这些恶棍，”水手长说，“他们都是一伙的，根本不让我进村找领航员。”

上尉和航海官看见小船驶了回来，“你们没有找到领航员吗，鲍尔温？”梅纳德先生问正在往甲板上爬的水手长。

“先生，没有找到，”鲍尔温说，“这些家伙要么是和海盗一伙儿的，要么就是害怕海盗，他们甚至不让我们进村子里去找领航员。”

“噢，那么，”梅纳德先生说，“我们自己来吧。一点钟时满潮，我们趁机航行，能走多远走多远。你乘小船探测出一条航道来，我们用长桨跟在你后面，你不是很了解这片水域的吗？”

“他们在岸上说，那个恶棍船上有40个人。”水手长说。实际上，真正战斗时，海盗船上只有25个人而已。

梅纳德上尉只带了60个人前往战斗，纵帆船上有35个人，单桅帆船上25个人。他既没有加农炮，也没有短炮，船只装备也不适合打海盗。他自己指挥的纵帆船几乎不能给船员提供什么保护，护栏还不到一英尺高，甲板上的人几乎完全处于暴露状态。单桅帆船的护栏稍微高一些，但同样也不适合战斗场合。实际上，上尉指望的是用官府的正义力量来震慑海盗们，而不是用实际的武器和兵力来征服他们。他从来就没有想到海盗们会真正地动枪动兵，直到最后战斗打响时，他才知道自己的想法错了。海盗们认为上尉实际上并没有合法的权利来北卡罗来纳海域攻击他们，如果不是因为这个，他们可能真的不会动武，事情很有可能不是现在这样子的。

中午时分，他们起锚了，纵帆船在前面领航，两只船在微风中慢慢驶进了港口。每只船的船头上都站着一个人，不停地用铅锤探测水情。他们慢慢开进了湾内的海港，发现海盗的单桅帆船就停在3英里外。海盗船上正放下一只小船，向岸边驶去。

上尉和航海官站在舱面船室的顶上。航海官拿起望远镜向远处观察。“先生，它有一门长炮，”他说，“还有四门短炮。先生，我觉得像我们这种只配备了轻武器的船只，只适合近距离作战，和他们打起来估计难度会很大。”

上尉笑了起来。“啊，布鲁克斯，”他说，“你看起来一直在担心那些好战的海盗。你没有我了解他们，他们会制造声势，通过大吼大叫来振奋士气，一旦你抓到他们，向他们挥挥强硬的拳头，他们很快就蔫了。今天可能连一声枪响都听不到。我和这些人打了这么多年的交道，现在才真正了解他们。”上面我们提到过，直到最后一刻，上尉才不再认为海盗们没有任何动武之心。

当两艘船航行到离海盗的单桅帆船不到1英里的地方时，他们才发现水太浅了，船再也不能向前挪动了。于是他们放下小船，水手长驾着小船在前面探测水路，两艘帆船还升着帆，但没有吃风，长桨在后面慢慢划着。

海盗也升起了帆，但停在原地，好像在等着纵帆船和单桅帆船过来。

水手长驾着小船，行驶在两只帆船的前方，艰难地探测水路，两艘

帆船划着长桨慢慢向前蠕动，一直驶到了离海盗船不到半英里的地方。这时水手长乘的小船离海盗船大约只有四分之一英里。突然，海盗船上射出一阵烟雾，紧接着又有两阵烟雾，很快就传来了三声枪响。

“混蛋，”上尉大吼，“他们肯定在向小船开火！”然后，他看到小船调转船头，朝他们划过来了。

水手长驾着小船迅速划了回来，不远处海盗船上又喷出三四次烟雾，传来三四声枪响。不久，小船停靠在了帆船旁，水手长匆匆忙忙往帆船上爬。“不用把小船提起来，”上尉说，“用缆绳拖着它就行了。你快点上船。”他转向航海官，“啊，布鲁克斯，你得尽量降半帆让船通过浅滩。”

“但是，先生，”航海官说，“我们一定会搁浅的。”

“很好，先生，”上尉说，“你听我的命令。搁浅就搁浅吧，就这样。”

“我测出来水深大约有六英尺，”航海官说，“但是那群恶棍不让我们再靠近了。我想我们的航道是正确的，前面更加开阔，那里还有一个洞穴，如果能开到洞穴后面的浅滩上的话，我想我们就安全了。”

“很好，就这样，你来掌舵，鲍尔温，”上尉说，“把你的才能全部施展出来。”

梅纳德上尉看着前方的海盗船也降了半帆，正向这里驶来。他可以看到海盗船上的人匆匆忙忙地在甲板上跑来跑去。然后他走到船尾，到了船舱旁边。跟在后面的单桅帆船离这里有一段距离，看起来好像搁浅了，船上的人正在努力摆脱困境。上尉低头看了看船尾下方的水面，这时已经退潮了，纵船舱触到了泥地。他又沿甲板向前走，水手们正蹲在低低的护栏旁边，气氛很紧张，大家一句话也不说。上尉向下看了看，“詹森，”他说，“你拿铅锤到前边测测水位。”他又对其他人说：“伙计们，一靠近那只船，你们就赶快登上去，明白吗？不要等单桅帆船，也不要顾虑它，只要看到钩锚牢固了，就立即上船。如果有人反抗，就打死他，准备好了吗，克林格先生？”

“是的，是的，先生。”炮手说。

“很好，那么准备好，伙计们，我们马上就要登船了。”

“这儿的水位还不到六英尺，先生。”站在船头的詹森说。这时，船体突然轻微震动了一下，纵帆船停了下来，搁浅了。“把它推到那儿的下风处，展开帆！”掌舵的水手长咆哮着，“把它推到下风处。”他边说边转动帆轮。六个人跳了起来，抓住了长桨，把它插入了水中。其他人也跑过来帮忙，但是长桨沉入了泥泞中，根本没有办法移动纵帆船。帆已经

落了下来，被风吹得呼呼响。现在他们离海盗船很近，忽然听到海盗船上有人和他们打招呼。上尉转过头去，看见有个人站在海盗船的护栏上，手里握着后拉索。“你们是谁？”他从远处大叫，“你们从哪里来？你们在找什么？你来我们这里要干什么？”

上尉听到有人说：“那就是‘黑胡子’。”他饶有兴趣地看着远处的那个身影。

海盗胆大妄为地站在那里，背后是蓝天白云。好像有人站在他背后说了句什么话，他转过头，然后又转回来。“我们只是安分守己的商人！”他大叫，“你有什么权利来找我们？你要是上船来，我会让你看看我的证书，这能说明我们只是安分守己的商人。”

“恶棍！”上尉对站在身边的航海官说，“他们是安分守己的商人，他们！他们看起来像安分守己的商人吗？船上装了四门短炮和一门长炮！”他隔着水大声叫道：“只要我的船能够离开浅滩，我就把船开过去，到你船上看看。”

“如果你一定要上我的船，”海盗说，“我就让你尝尝挨枪子儿的滋味。你没有权利上我的船，我也不会让你上来。如果你一定要来，那就是自讨苦吃，怨不得别人，因为我绝不会对你手下留情。”

“很好，”上尉说，“如果你想那样的话，那就自便吧。我一定会上你的船的。”

“船头离开那儿！”鲍尔温大声喊道，“快点，你们为什么不让船头离开？”

“它搁浅了，”炮手回答，“我们一点儿也动不了了。”

“如果他们现在向我们射击的话，”航海官说，“一定会把我们炸得粉碎。”

“他们不会向我们射击，”上尉说，“他们不敢。”说着，他走到水手跟前，督促他们让船离开搁浅的地方。很快，船开始移动了。

这时，航海官突然大叫起来：“梅纳德先生，梅纳德先生！他们要用侧舷炮攻击我们了！”

他的话音刚落，梅纳德还没有来得及转过头去，就听到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紧接着第二声、第三声，同时，传来木头爆裂的声音。黄色的碎片飞得到处都是。突然一个人向上尉扑了过来，几乎把他撞倒，但是他勉强稳住了身体，猛地屏住呼吸。周围到处都是惊叫声、呻吟声和诅咒声。刚才扑倒在他身上的人面向下趴在甲板上，大腿不停地抽搐，身下的血泊正在不断地扩大。甲板上挤满了人，有的正站起身，有的挣扎着想爬起来，而有的只能微微动一下。

远处，海盗船上传来了欢呼声、喝彩声，还夹杂着喊叫声。海盗们冲上甲板，把加农炮推了回去。虽然周围一片呻吟声，但上尉还是能够清楚地听到砰的一声响，他知道海盗们准备再次开炮了。

对于这样的侧舷炮攻击，低低的护栏对船员们几乎起不到任何保护作用，但上尉也没有办法，只好命令所有的人都趴下。

“卧倒！”上尉咆哮着，“所有人都卧倒，听我的命令。”水手们都俯下身，慌乱地跑进了舱内。一会儿，甲板上除了三个死去的船员和三个伤员外，变得空荡荡的。水手长蹲在船舵旁，只有上尉还在甲板上。甲板上到处都是血污。“布鲁克斯在哪儿？”上尉大叫。

“先生，他的胳膊受伤了，到下面去了。”水手长说。

于是，上尉走到了前甲板舱口，向炮手打了个招呼，让他再弄一个梯子来，这样的话，如果海盗们企图上船，水手们就可以立即跑到甲板上。这时，掌舵的水手长大叫着海盗们想再次开炮。上尉转过身去，看到海盗船上的炮手正把烙铁探进火门。上尉立即蹲了下来，又听到一声震耳欲聋的加农炮响，一，二，三，四，后面两声几乎是同时发出的，鲍尔温大叫：“是单桅帆船！先生！看单桅帆船！”

那艘单桅帆船已经重新入水，正要赶过来支援纵帆船，因此海盗们第二次舷炮发射时对准了它。上尉回头看时，那艘帆船受到了炮火冲击，正在颤抖着前行，接着就漂向了下风方向。他看到那艘船上受伤的人爬起来又倒下去，在甲板上挣扎着。

这时，水手长又大叫，说是海盗们要登上他们的船了！只见海盗船正穿过重重烟雾驶了过来，不断地逼近，船身显得越来越庞大了。上尉仍然蹲在下方盯着海盗船。那艘船在不远处突然转了个头，侧身驶了过来，紧紧地停靠在船边。突然，有什么东西飞了过来，一个接一个的，原来是一些瓶子。其中一个在甲板上爆炸了，另外一些滚到了远处的护栏处。每个瓶子里都有一根正在冒烟的引信。这时，忽然亮起一道闪光，接着是一声可怕的爆炸声，空气中到处都是玻璃碎片和铁片掉在甲板上的叮叮当当的声音，中间还夹杂着咳嗽声。紧接着又一声爆炸声，一时间空中硝烟弥漫。“他们要登上我们的船了！”水手长大叫，他的话音未落，上尉就吼叫起来：“所有人到位，击退他们。”一秒钟后，两艘船撞在了一起，传出了沉重巨大的撞击声。

梅纳德上尉下达完命令之后，立即从口袋拿出手枪，拔出弯刀，冲出浓烟。水手们都从下面的船舱爬上甲板，跟在他身后。突然传来一声枪响，紧接着又传来几声。还听到有人发出一声呻吟，然后重重地摔倒在甲板上了。这时，有一个人影跳过了护栏，身后紧跟着两三个人。上

尉当时正站在硝烟中间，突然“黑胡子”出现在了她的面前。海盗船长裸露着上身，乱蓬蓬的黑发几乎遮住了眼睛，活像个刚从地狱里爬出来的恶魔，表情十分恐怖。梅纳德上尉几乎是出于直觉，举起手枪，朝“黑胡子”开了一枪。海盗跌跌撞撞地退了几步，就倒下了，不过很快，他又站了起来，两只手各握一把手枪。这时，一股热血从他赤裸的肋部汩汩地流了出来。他突然瞄准了上尉的头。上尉立即本能地蹲了下去，接着——一声枪响在耳边擦过，震耳欲聋，上尉差点儿晕了过去。忽然，又闪过一道刀光，视线模糊的上尉本能地举刀自卫，两把刀锋碰到了一起，发出当啷的撞击声。这时，他突然看到有人从海盗背后开了一枪，另外有一个人和海盗搏斗。“黑胡子”摇摇晃晃地又站了起来，这次他的脖子上多了一道又长又深的伤口。忽然，梅纳德的一个手下向他栽倒过来，上尉和水手一起倒在了地上。不过上尉立即爬了起来，这时他看到海盗船已经漂开了一段距离，很明显，他们的钩锚已经抽走了。上尉的手像被鞭子抽过一样，发出一阵阵巨痛。他四下张望，却没有发现海盗船长——不，他在那儿！靠在护栏上！他正举起胳膊，上尉看到他正盲目地举起手枪想朝自己射击，但他几乎拿不了手枪了。忽然，他的另一只胳膊滑到一边，他哐当一声趴在了地上。“黑胡子”尽力地挣扎着想站起来，却又倒了下去。此时，又一声枪响，伴随着一阵烟尘，“黑胡子”又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他的样子十分可怕，头都快耷拉到胸前了。这时，有人又朝他开了一枪，“黑胡子”摇摇欲坠的身子又倒了下去。他在甲板上静静地躺了一会儿，然后翻了个身，就再也不动了。

这时，附近又传来有人跳水的声音和此起彼伏的求饶声。上尉跑到船边，眼前的情景和他预料的一样，海盗船已经把钩锚抽走了，船也漂走了。落在纵帆船上的几个海盗跳进了水里，现在正举着双手。“饶命！”他们大叫着，“不要开枪！饶命！”战斗就这样结束了。

上尉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才发现手背上有一道深深的伤口。他的胳膊和衬衫袖子都被鲜血浸透了。上尉握着伤臂的手腕走到了船尾，水手长仍然掌着舵。“该死！”上尉诅咒着，紧张而颤抖地笑了笑，“我不知道这群恶棍会这么能打。”

被大炮轰得有点残破的单桅帆船又升起帆向他们驶了过来，但是海盗们已经投降了，战斗结束了。



海盗蓝肤的传奇故事



五月角和汉洛潘海角的外形就像是一张巨大的嘴巴的上颌和下颌，特拉华湾的海水从这个巨大的咽喉里滚滚地流出，汇入了浪涛滚滚、波光粼粼的大西洋。从汉洛潘海角这个下颌里伸出了一颗长长的弯曲的犬牙，上面布满了平滑起伏的高大沙丘。这颗犬牙看起来是那么尖锐光亮，孤零零地矗立在一片宁静的碧空下，陪伴它的只有群山最高峰上的那座白色灯塔。在这个隐蔽的弯钩形海峡附近的沙丘深处，刘易斯港的海水就在那儿静静地流淌着。离岸上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看起来非常奇异的古镇，小镇上到处都可以看到用木板和鹅卵石垒起来的黑糊糊的房子。从小镇上望去，你的视线可以穿过停泊在港口船只的桅杆，看到远方清晰笔直的紫色海岸线。

刘易斯是一个奇异的古镇，这里到处都散发着盐沼和海风的清香。小镇上的人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很少会有陌生人出现在这里。因此，这是一个孕育和保留着很多古老传说和传统的好地方，在这里，甚至连一些闲言碎语或是道听途说的消息都有可能演变成广为流传的本地历史传说。在纷繁的现代社会中，人们讨论更多的是关于去年选举的话题，而在这里，人们通常是给那些愿意倾听的人讲述一些零散的历史传说，比如有一个关于1812年战争的传说：当时，贝雷斯福德的舰队停泊在港口，他们威胁说要轰炸小镇；还有关于美国革命的故事：豪尔伯爵的战舰沿河直上，在他们用炮火攻击红岸和米弗林堡垒旁边古老的费城之前，曾经在这个安静的海港做过短暂的停留。

当我们用一种严肃的态度审视真实历史的时候，我们惊讶地发现在当地的历史传说中有很多都带有一种诡异的、可怕的色彩，就是那些关于著名海盗的卑劣恶行的传说，他们诡秘的行踪，比如那些被他们深埋在大西洋海滩边上的沙丘和松林里的宝藏等。

下面这个故事讲的就是关于一个海盗的传说——“蓝肤”。

1750年初冬时分和1751年的春天，在刘易斯镇的传说故事中，出现了关于著名海盗蓝肤的故事。

在大约三四年的时间里，老船长们把各种关于蓝肤在西印度群岛和卡罗来纳州附近海面上无恶不作的传言带进了小镇。据他们所说，在这个世界上，恐怕再也没有比他更残忍、更血腥、更邪恶的海盗了。然而，令天性善良的刘易斯人从来没有想到过的是，那些关于他的各种各样的野蛮而又血腥的故事，有一天竟然会变成刘易斯历史的一部分。

有一天，一艘纵帆船驶进了刘易斯港。这艘船看上去破烂不堪，前甲板裂成了碎片，前桅被炮火从中间打断，主帆上还破了3个大洞。大副和一个船员乘着一艘小船上岸求救，他们需要寻找医生来帮助他们挽救3个伤员的生命。他们说，船长和厨师都死了，船上有3个伤员。他们的讲述让围上来的人们听得浑身直打冷战。据说，他们是在芬威克岛（海角南方大约二三十英里处）附近遇上了蓝肤，海盗们占领了他们的船，发现船上只有一些柏木板和木材之后，就放弃了战利品。但是，可能是由于蓝肤没有得到有价值的战利品，感觉非常失望，因此心情十分恶劣，所以离开的时候，蓝肤向这艘无助的货船发射了3枚近距离舷炮。第一次炮轰的时候，船长就不幸被炸死了；不久，厨师也被炸死了，另有3名船员受了重伤，而一路上船经过风吹浪打，漏得也越来越厉害。

这就是大副所讲的故事。这个故事像燃烧的野火一样迅速传播开来，不到半个小时，整个小镇都骚动起来。芬威克岛离他们非常近，这说明蓝肤随时都可能驶进刘易斯港口！在一小时之内，琼斯州长便把镇上所有身强体壮的男人都召集起来，人们纷纷从烟囱里取出了步枪和来复枪，随时准备投入战斗，保卫自己的家园。一旦海盗们进入海港并且企图登陆的话，他们就马上行动起来。

但是那天，蓝肤并没有来，第二天，他也没有来。到了第三天下午，小镇上忽然传来消息：海盗们已经进入海角了。听到这个消息，人们纷纷跑到了酒馆前的草地上，一小群老水兵已经聚集在这里，紧张地盯着近海，低声地讨论着。这时，他们看到有两艘船缓缓地驶入了港口，一艘是三桅帆船，配备了索具；另一艘是单桅帆船，看起来比较小。两只船已经驶进了海角，离这里只有2英里远。从表面上看，这两

艘船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聚集在草地上的人群并没有因此放松警惕，依然焦虑地观察着海湾里的两只船。它们正迎着风向前行驶，那只单桅帆船紧跟在三桅帆船后面，就像鲭类跟在鲨鱼后面一样。

但是，他们并没有朝着港口的方向驶过来，而更像是要到泽西海岸去，不久，情况就已经很明了了，蓝肤并不打算造访这个小镇。他们又观察了一个半小时，发现6英里外的海盗船们突然转了个方向，顺风驶入了大海中。直到这时，人们才终于松了一口气。

“这些可恶的恶棍终于走了！”老船长乌尔夫啪地一声合上了望远镜。

但是刘易斯镇的人们并没有从海盗蓝肤的阴影中走出来。两天后，一个来自印第安河湾的混血儿来到了小镇上，他带来了一个消息：海盗们已经驶入了港口，现在，在离刘易斯镇大约有15英里的地方，他们正把三桅帆船倾倒在沙滩上清洗船身。

也许海盗蓝肤并不想激起这里的人们对他的敌对情绪，混血儿说海盗们并没有给当地居民带来任何伤害，他们在印第安河和里霍博斯拿东西时，都向村民们付了钱。

后来，当利瓦伊·瓦斯特返回故乡的时候，海盗给人们带来的兴奋感可以说是达到了最狂热的程度。

18世纪中叶，在离刘易斯镇2英里远的地方有个磨坊，尽管只有短短五六十年的历史，但从外表看上去，它却似乎饱经风霜。搭建磨坊用的柏木板历经风吹雨打，已经褪变成了看上去十分古老的灰白色，屋顶上积了厚厚一层白色面粉，看起来仿佛是积年的灰尘，在它的映衬下，屋内阴沉暗淡，而且看上去灰蒙蒙的，显得神秘莫测。磨坊外，有十几棵柳树遮天蔽日的，斑驳的树荫落在门前的道路上。磨坊的前面，有一幢用又长又窄的鹅卵石建成的单层四坡顶的房子。据说，这个磨坊是1701年由伊弗里姆·怀特建造的，故事发生的时候，磨坊已经被传到了伊弗里姆·怀特的孙子海勒姆·怀特的手中。

27岁的时候，海勒姆·怀特在当地已经算是个“名人”了。小时候，人们都认为他是个笨蛋、“缺心眼儿”，在这个小镇里，所有的人都彼此认识，如果一个人出现这种情况，那他真是太不幸了，因此他成为了那些尖酸刻薄的邻居们嘲笑戏弄的对象。成年以后，人们仍然鄙视他，经常用各种古怪的词语来形容他，比如“痴呆”或者“神经病”这样的词。海勒姆脸部肥大、身体沉重、行动笨拙、关节松弛，看上去十分愚蠢滑稽而又可怜。他的两只小眼睛离得很远，平平地镶嵌在脸上，眉毛几乎是白色的，头发是沙灰色的，看起来感觉好像没有颜色一样。他沉默寡言，偶尔开口说话时也口齿不清，不但口吃，而且还总是吞吞吐吐的，犹豫不决，好像他的思维跟不上自己的语言。那些喜欢捉弄他的人总是喜欢劝说、威逼或引诱他说话，而每当看到他结结巴巴地说话，下巴还总是会愚蠢地下沉的时候，人们都会哄堂大笑。在这个小镇上，霍尔律师可能是唯一一个不相信海勒姆是傻子的人，他一直和海勒姆保持着接触，并且还说过，谁要是再把海勒姆当成傻子，那他就是真正的傻瓜。当然，不管海勒姆智力是高还是低，也不管人们怎么认为，有一点是可以确信的，那就是他一直把自己的磨坊经营得很好，而且还干得红红火火的。当时，在南特拉华州，他的日子过得相当富裕。其实，他也不是个软柿子，如果有人真得把他激怒了，他就会以牙还牙，给以对方致命一击，还以颜色。

就在6个月前，海勒姆·怀特遭受了一次巨大的经济损失。那段时间，海盗蓝肤正潜伏在印第安河口。海勒姆和费城商人乔西亚·什平刚刚做完一桩“冒险”的生意，这笔生意的金额高达几百镑银便士。他们买了

一船小麦粉和玉米粉，打算用“南茜·李号”三桅帆船运到牙买加去。但是，“南茜·李号”在克里塔克海峡附近被海盗袭击了，海盗们把船员扔到帆船附载的大艇里，让大艇自己漂走，同时，他们还把三桅船和船上所有的货物都弄到水边，然后全部一把火给烧了。

在这次不幸的“冒险”中，海勒姆总共投资了700英镑，其中500英镑是海勒姆的父亲在七年前留给他的继弟利瓦伊·瓦斯特的遗产。

海勒姆的父亲艾利泽·怀特曾经结过两次婚，第二次是娶了寡妇瓦斯特。瓦斯特来的时候带来了一个个子很高、黑头发、黑眼睛、看起来十分漂亮的小男孩，比海勒姆小一岁左右。这个孩子看上去虽然很机灵也很精明，但是他的为人却很懒惰、任性。尽管他没有什么教养，身上也有很多缺点，但有一点是不能否认的，他的确非常聪明，这点和海勒姆的愚蠢笨拙完全相反。艾利泽·怀特从来就没有真正爱过自己的亲生儿子，还经常为有这个可怜、木讷的呆子而感到羞耻。相反的是，他非常喜欢聪明帅气的利瓦伊·瓦斯特，对待他像亲生儿子一样，总是亲热地称呼他“我们的利瓦伊”。他付出了很多耐心，竭尽全力去训练这个孩子，让他在磨坊工作，可以说，他所付出的耐心远远超过了大多数父亲对懒惰无能的继子的耐心。“不要紧，”他总是这么说，“利瓦伊会做好的，利瓦伊是最聪明的人。”

后来，利瓦伊离家出走，跑到海上工作。这件事情让老磨坊主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这可能也是他一生当中所受到过的最大的打击了。在临终前，他心中还一直挂念着失踪的继子。“也许他会回来的，”他说，“如果这样的话，你要好好待他，海勒姆。我已经履行了我的诺言把房子和磨坊都留给了你，但是你要发誓，如果利瓦伊回来，如果需要的话，你要给他一个家，给他一个栖身之所。”海勒姆听从父亲的要求立下了这个誓言。

艾利泽死后，人们发现他把500英镑留给了“亲爱的继子利瓦伊·瓦斯特”，霍尔是保管人。

利瓦伊·瓦斯特已经离开家乡快9年了，人们从来没有听到过关于他的任何消息，大家都认为他肯定已经死了。

有一天，海勒姆拿着费城商人乔西亚·什平写给他的一封信，来到了霍尔律师的办公室。海勒姆和这个费城商人平时经常有生意上的往来。当时，正值法国战争期间，在英国统治下的西印度群岛上，玉米粉的价格大涨，简直涨到了天价。什平先生建议海勒姆和自己一起来冒一次险，把小麦粉和玉米粉运到牙买加的金斯顿去倒卖。接到这封信以后，海勒姆考虑了整整一个晚上，然后拿着这封信来找老霍尔。霍尔的律师

读了信以后，摆了摆手，说，“风险太大了，海勒姆！如果什平先生能够找到其他合作伙伴的话，他肯定不会来找你冒这个险的。我想你是来找我出主意的吧？我建议你还是不要理会他。”海勒姆摇了摇头。“不是？那你来找我干什么呀？”霍尔律师问。

“700英镑。”海勒姆说。

“700英镑！”霍尔律师说，“我可没有700英镑借给你，海勒姆。”

“我父亲留给了利瓦伊500英镑，我自己有100英镑，另外100英镑是用来做抵押的。”海勒姆说。

“嘘，嘘，海勒姆，”霍尔律师说，“这不行。假如利瓦伊·瓦斯特回来的话，那你怎么办？我要对这笔钱负责。如果你想做合理的投机生意的话，我很乐意把钱给你，但这笔生意实在是太冒险了……”

“利瓦伊恐怕永远不会回来了，”海勒姆说，“已经过去9年了，利瓦伊可能已经死了。”

“也许是这样，”霍尔律师说，“但我们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死了。”

“我用债券做担保。”海勒姆说。

霍尔律师沉默了，他思考了一会儿，说：“好，海勒姆，如果你真想这么说的话，我就把钱给你。你父亲留下了这笔钱，如果我不让他的儿子用也是不合情理的，但是如果你投机失败，让这笔钱打了水漂的话，海勒姆，到那时如果利瓦伊回来了，你可就有麻烦了。”

就这样，海勒姆·怀特筹集了700英镑，投到了这笔冒险生意当中，结果很不幸，所有的钱都被蓝肤在克里塔克海峡附近给烧光了。

四

人们都觉得萨利·马丁是刘易斯镇上最漂亮的姑娘，因此，当听到有传言说海勒姆·怀特正在追求她的时候，整个镇上的人都觉得难以置信，认为这只是一个荒谬的笑话。消息传开之后，人们一见到海勒姆，就经常这样打招呼：“嗨，海勒姆，萨利现在怎么样呀？”对于这样的问候，海勒姆从来不去回答，只是像往常一样笨拙、冷漠地继续走自己的路。

实际上，这个笑话是真的，不论是刮风下雨，还是阳光明媚，每个星期，海勒姆的脚总会跨进萨利·马丁家的门槛。每周两次，周四和周日，他都会坐在萨利家灶火旁的固定位子上。在萨利家的时候，他几乎都不说话，只是向农夫点点头，向农夫的妻子点点头，再向萨利点点头，如果萨利的弟弟在家的话，他也会向萨利的弟弟点点头，然后就不再做什么，从来不敢越雷池半步。他就这么冷漠、迟钝地从七点半一直坐到九点，用呆滞的目光看看这个，看看那个，但最终他的目光总会落到萨利身上。有时，萨利的朋友到家里来玩耍，比如说隔壁的男孩，但看上去这些人好像和海勒姆没有任何关系，他就这么默默地承受着所有针对他的下流笑话，不管在这些笑话之后会伴随着怎样的冷笑、大笑，他都毫不在意地、面无表情地承受着。他一直坐在那里，默默无语，麻木迟钝，当九点钟的钟声一响，他就会站起来，将外套套在他那笨拙的身体上，再将三角帽扣在头上，说一句“晚安，萨利，我走了”，然后小心翼翼地关上门出去了。

可能，在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一个女孩会像萨利·马丁一样拥有这样一个情人，得到这样的求爱。

五

转眼间到了11月下旬，也就是在人们传说海盗到达印第安河口大约一周之后的一个周四的晚上，空气静寂而寒冷，一阵寒流突然袭来，陆上的水坑上面都结了一层冰。此时，炊烟袅袅升起，黑夜就要来临了。在这个寒冷的冬日，好像随便说句话都会显得声音特别大。

海勒姆·怀特正坐在牛脂蜡烛发出的昏暗的光线下，吃力地看着一些账簿。此时，还没有到七点，他从来没有在七点以前去过萨利·马丁家。他的手指慢慢地、犹豫不决地沿着文字向下移，突然，身后厨房的门好像被人打开，随即又关上了。他听到一阵仓促的脚步声穿过地板走了过来，然后那人将一把椅子拖到了火炉边上。接着又传来把玉米芯倒在火上伴随着火苗呼呼燃烧的噼噼啪啪的声音。海勒姆没有多想，他觉着这一定是磨坊的黑人帮工鲍勃，或者是老黑人管家黛娜，因此他并没有抬头，而是继续看自己的账簿。

后来，他突然猛地合上了账簿，理了理头发，站了起来，拿起蜡烛，穿过房间走到了后厨房。

走过去的时候，他发现在被烟熏得乌黑的巨大壁炉中，玉米芯正熊熊燃烧着，一个男人坐在火堆前面。他身后的椅子上挂着一个粗布外套，他的双手正伸在火堆前取暖。听到门锁打开和海勒姆走进来的声音，他转过了头。当海勒姆看到这个人的脸的时候，突然像变成了石头一样呆在了那里。虽然这张脸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但他仍然能够一眼认出来，这就是他的继弟利瓦伊·瓦斯特。原来他没有死，他又回来了。好长时间，房间里一片死寂，除了火苗在壁炉里噼啪作响，墙上的大钟在滴答个不停，没有一个人发出任何声音来打破这片沉寂。烛光下，海勒姆呆滞的脸显得十分蠢笨，像石头一样一动不动、直勾勾地死盯着火焰跳动的红光映衬着的另一张脸。那是一张精明、狡猾、漂亮的脸，高高的颧骨和鼻梁，老鼠一样的眼睛不停地闪烁着。忽然，他笑了起来，“嗨，我回来了，海。”利瓦伊终于打破了沉寂，开口说话了。

海勒姆一句话也没有说，他径直走到火炉旁，把蜡烛放在了一堆箱子和瓶子之间的沾满灰尘的壁炉架上，拖了一张椅子到壁炉的另一边，坐了下来。

他呆滞的小眼睛一直盯着继弟的脸，既没有感到好奇，也没有感到惊讶。他那肥厚的下巴比平时更加下垂了，肉乎乎的脸上除了平常呆板

的表情以外，多了粗重的鼻息，但仅此而已。

就像我们刚才提到过的，他看到的这张脸和几年前相比有了惊人的变化，虽然这仍然是利瓦伊·瓦斯特的脸，但却和9年前乘着巴西人的双桅船跑到海上去的利瓦伊·瓦斯特完全不一样了。9年前的那个利瓦伊·瓦斯特是一个粗鲁野蛮、粗心大意、随遇而安的家伙，做事欠考虑，自私自利，但从本质上讲并不是邪恶、凶残的人。而现在这个坐在壁炉旁边另一边椅子上的利瓦伊·瓦斯特，从他的脸上却看到了邪恶凶残的印记。他那黑黝黝的皮肤被晒成了印第安人的古铜色，一边脸上有个古怪的污迹，还有一道又长又弯的可怕的刀疤，斜斜地穿过前额、鬓角和面颊。刀疤颜色发白，上面还有被线缝过的痕迹。而那片污迹有手掌那么大，青蓝色的，大概是文上去的颜色，印在面颊和脖子边上。海勒姆几乎无法让自己不去看那片污迹和那个刀疤。

利瓦伊的装扮也十分古怪：他的耳朵上挂着一对沉重的金耳环，脖子上松垮垮地系了一条脏兮兮的红围巾，松开的领口处露出了消瘦有力的喉咙和瘦骨嶙峋的喉结，从他的服饰上看，他好像是做了水手。那件外套本来是漂亮的深紫色，但现在已经脏了，也褪色了，并且这件衣服非常小，穿在他瘦长的身体上显得很不合身，衣服上装饰的花边也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光泽。脏兮兮的细薄布袖口垂在手腕处，手指上戴了一堆戒指，戒指上镶着各种各样的石头，在火光中，这些石头在闪闪发光。他两鬓的头发都是西班牙卷发的样式，扁扁地贴在脸颊两边，一条辫子挂在脑后，垂到半腰的地方。

海勒姆一句话也没有说，依然那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呆滞的小眼睛不停地上下打量着他的继弟。

利瓦伊看起来并不在意继兄对自己的仔细打量，他把身子向前倾了倾，把手放在火苗上，慢慢地摩擦着双手。后来，他忽然把椅子转了过来，发出了吱呀一声椅子与地板的摩擦声，这声音听上去十分刺耳。他转过脸来，看了看继兄，然后从宽敞的口袋里，拿出了一支烟斗，又从一盒烟草里取出了点儿烟丝装了进去。“唔，海，”他说，“你看到的，我不是又回来了？”

“我以为你已经死了。”海勒姆迟钝地说。

利瓦伊大笑起来，从火堆里抽出一只烧红的木炭，点燃了烟斗，抽了起来，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烟草味。“不，不，”他吐了一个烟圈，说，“我没有死，也不可能死。但是上帝啊，我虽然没有死，却和老海神玩了不少惊险刺激的游戏。就是这样。”

海勒姆狐疑地打量着他那锯齿形的伤疤，利瓦伊也注意到了他的目

光。“你再看这个，”他用手指抚摸着一条弯弯的缝合线，说，“看上去好像挺可怕的，实际上也没有那么可怕。”他的手在青紫色的污点上停了一会儿。“四年前的九月份，我们在中国海上碰见了一艘装鸦片的船，船上一个做苦力的新加坡坏蛋给了我一刀。就是这个，”他的手又摸了摸那片蓝色污迹，“这是误射的。海，在圣加达利纳岛附近时，一个西班牙船长朝我射击，因为离得太近，所以火药进入了皮肤，而且永远也取不出来了。他的眼睛……他那天早上还不如朝自己头上开一枪呢。但是别在意这个，我估计我的长相变了，是不是，海？”

他从嘴里拿出烟斗，充满疑问地看着海勒姆，海勒姆点了点头。

利瓦伊笑了起来，“毫无疑问，”他说，“不论我变没变，我敢说你还是过去那个愚笨至极的哥哥。我记得过去爸爸总说你连如何不让自己淋雨的智商都没有。噢，谈到爸爸，我听说他九年前死了，说到这儿，你知道我为什么回来吗？”

海勒姆摇了摇头。

“我回来主要是为了拿走爸爸留给我的500英镑，我听说这件事了。”

海勒姆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两秒，然后说，“我把钱全部用来投资，但是结果全部赔进去了。”

利瓦伊的脸马上沉了下来，他从嘴里取出烟斗，用犀利的目光盯着海勒姆。“你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说。

“我以为你已经死了，就把……700英镑……投到了‘南茜·李号’上……但蓝肤在克里塔克附近把它烧了。”

“在克里塔克附近把它烧了！”利瓦伊重复道。忽然，他的眼睛里好像有一道光闪了一下，“被蓝肤烧了！”他重复道，猛地倒向椅子，发出一阵短促的狂笑。“啊！上帝啊！海，你的运气可真不好，被蓝肤烧了，是不是？”他停顿了一下，好像在想什么，然后又笑了起来。“不管怎么说，海，”他说，“你知道，我不能因蓝肤的行为而遭受损失。这笔钱是留给我的，我得到它完全是合法的，你必须赔偿，海勒姆·怀特，不管它是被烧了还是沉了，不管有没有海盗蓝肤，你都必须把钱赔给我。”他又沉默了一会儿，想了想。“不管怎么说，海，”他再次回到了谈论的主题上，“我也不想逼得太紧，你那么愚蠢，我不想把你逼得太紧。我给你一个月的时间来筹集这笔钱，这段时间我会待在这里。我现在有麻烦了，哥哥，你明白吗？我很不高兴，因此想待在这儿，直到所有的事情都平息以后我再离开。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儿。我和费城的一个陆上强盗打架，把人打伤了。我来这儿就是因为这个，这事你不要和别人说，知道

吗？”

海勒姆张了张嘴，好像要说什么，但看上去好像又认真思考了一下，最后只是点了点头。

这个周四的晚上是六个月以来，海勒姆·怀特第一次没有踏进萨利·马丁家的大门。

六

不到一周的时间，利瓦伊·瓦斯特又和他的老朋友们混在了一起，虽然这个利瓦伊和以前的那个利瓦伊完全不同了，现在他们之间的关系与9年前也不一样了，但是不论是在酒吧里，还是在乡间商店里，他仍然像多年以前一样受到了大家的热烈欢迎，他永远都是众人瞩目的焦点。在这9年的时间里，他看上去在陆地和海上经历了许多野蛮残酷的冒险，只要有人感兴趣，他就能坐在那里不停地讲上几个小时，即便是那些从小就在大西洋中航海的老水手们，也对他的那种不计后果、无所顾及的生活方式瞠目结舌、惊叹不已。他看上去很有钱，花钱总是大手大脚的，挥霍起钱财来令人们目瞪口呆而又羡慕不已。

前面我们讲过，当时，海盗蓝肤一直是大家讨论的话题。后来，人们听说利瓦伊经常能见到那个充满血腥、像恶魔一样恐怖的海盗之后，他在镇上的名气就更大了。利瓦伊说，蓝肤身材健壮、魁梧结实、胡子乌黑。他出海时总是佩带着剑和手枪，但实际上，他并不像之前大家所描述的那么黑。利瓦伊讲了许多关于蓝肤的冒险故事，人们都听得兴致勃勃，忘乎所以。

至于海盗蓝肤，他们在印第安河附近做事都很低调，一点儿也不张扬，有一段时间刘易斯镇的居民们几乎忘记了蓝肤会在时机允许时做一些出格的事情。人们也不再去回忆两周前驶进港口的那艘可怜的破船了，尽管上面曾经载着可怕的死人和痛苦呻吟的伤员前来向他们求助。可能他们确实有段时间忘记了蓝肤到底是谁，是什么样的人，但是，这样的时间并没有持续很长。

一天，一艘从布里斯托尔出发、驶向古巴的三桅帆船驶进了刘易斯港补给淡水，船上载着很多值钱的布料和丝绸。船长上岸后，在酒馆里待了两三个小时。当时，碰巧利瓦伊正在那儿给人们讲蓝肤的故事。那个英国船长是个老水手，头发已经斑白了，对于利瓦伊讲的故事表现得十分不屑。他说，他在中国海和印度海已经航行很长时间了，从来就没有怕过像蓝肤那样贪得无厌的美国海盗。一只载满了苦力、充满臭味的中国式平底帆船只能当做好玩的话题来谈论一下，谁听说过像蓝肤这样的海盗抢劫过比西班牙独木舟和美国近海贸易货船更大的船只呀？

利瓦伊笑了笑。“不管怎么说，亲爱的先生，”他说，“如果我是你，我会离蓝肤远远的。我听说不久前他还在这里清洗过船只，如果离他太

近了，也许他会带给你点儿小麻烦。”

英国人听了这话，笑了笑，不置可否，只是说可能会这样，如果明天中午风向和天气都合适的话，他就打算起锚出海了。

利瓦伊又笑了，“我真希望自己能够到场，看看到底会发生些什么，”他说，“不过今天晚上我要到河那边去看望一个姑娘，可能三四天内回不来。”

第二天下午，如船长所愿，天气很好，风平浪静，于是三桅帆船起航了。当天晚上，刘易斯镇彻夜未眠，人们吃惊地看着东南方红透半天的熊熊火光。两天以后，一个来自印第安河的捕牡蛎的黑人带来消息，说海盗们把船停在河口，正在从大船上卸下了大包大包的货物，他们把货物堆在海滩上，并用防水油布盖上了。他说，听说蓝肤在印第安河遇到了一艘英国三桅帆船，海盗们不但烧毁了船只，杀死了船长，还把所有的船员都俘虏成为了海盗，只有三个人幸免于难。

这件可怕的事情引起了人们的骚动和恐慌，正当这种骚动快要消退时，又发生了另一件事情，再次引起了轩然大波。一天下午，一只大船附载的小船驶进了刘易斯港，船上有5个男人和2个女人。这是驶向纽约的查尔斯顿班轮的附载艇，由大副指挥着进了港。在汉洛潘角南方偏东10里路远的地方，这艘班轮遭到了海盗的袭击，并不幸被俘。海盗们趁夜黑人静之时上船，几乎没有遭到任何抵抗，就俘虏了这只船。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海盗们一个人也没有杀，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暴力行动。但是，他们抢光了船长、船员和乘客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烧毁了班轮，并把所有人都扔在了小艇里，让他们随波逐流，自生自灭。晚上的海上漆黑一片，班轮附载的这些小组走散了，太阳升起后，这艘小组上的人才发现已经到了汉洛潘。

据说，霍尔律师就这两件事情写了一个报告，交给班轮的大副送到了费城。但是，由于一些原因，直到将近4周以后，纽约才派出一艘战舰，驶向这里。在这4周的时间里，海盗们已经处理完了那些用防水油布罩着的、堆在印第安河口沙滩上的战利品。其中的一部分，他们用两艘小型单桅帆船运走了，另一部分，用马车运到乡下去了。

七

利瓦伊曾经告诉英国船长，他要去乡下找他的一个女朋友。离开了将近两周后，利瓦伊又像第一次回到刘易斯镇时那样再次突然出现在镇里。门突然被打开，利瓦伊走了进来，当时海勒姆正坐在餐桌前吃饭。利瓦伊漫不经心地把帽子挂到了门后，感觉好像他离开还不到一个小时。看上去他的情绪很低落，心情很沉重，一句也没有说就坐到了餐桌旁，拳头紧握，托着下巴，脸色阴沉地盯着玉米饼。黛娜把一个盘子和一副刀叉递给了他。

利瓦伊一出现，海勒姆马上一点儿胃口也没有了，他推开盘子，盯着利瓦伊，而他的弟弟则像饿狼一样趴在咸肉和蛋糕上狼吞虎咽。没有一个人说话，利瓦伊吃完饭，点着了烟斗，张开了嘴。“看看你，海勒姆，”他弯下腰，从火中找了一块红炭，“看看你，海勒姆！我去费城了，你知道吗？我去解决了一桩麻烦事，就是我第一次回家时告诉你的那件事。你明白吗？你还记得吗？你是不是听进去这件事了？”他扭过头看了看哥哥，好像等着对方的回答。但是他什么也没有等到，于是他继续说，“今天晚上会有两位绅士到家里来，他们来自费城，是我的朋友，来和我谈生意，你最好别待在家里。海，你可以到外面走走，明白吗？”然后他咧开嘴笑了起来，“你可以去看看萨利。”

海勒姆推开椅子，站了起来，背靠着壁炉的另一边，“我一定要待在家里。”他坚定地说。

“但是我不想让你待在家里，海，”利瓦伊说，“我们要谈生意，我想要你出去。”

“我一定要待在家里。”海勒姆又说。

利瓦伊的脸色马上沉了下来，牙齿磨得咯咯作响，看上去再过一分钟就要爆发了。但是，他还是抑制住了自己的怒气，“你这个猪一样愚蠢的白痴。”他说。海勒姆眼睛连眨都没有眨一下。“至于你，”利瓦伊转向正在清理餐桌的老黑女人黛娜，怒目相视，“把这些东西拿下去，滚出去，没有我的允许，再也不要靠近厨房。如果被我发现你在偷看的话，就算不挖出你的心脏，也会挖出你的眼睛和肝脏来。”

大约半小时后，利瓦伊的朋友来了。一个是又小又瘦的干瘪外国男人，穿着一套铁锈色的衣服，脚上穿着灰白的线袜，鞋子上还有黄铜带扣。另一个显然也是外国人，身上穿着帆布做的马裤和厚呢子短大衣，

脚上穿着齐膝的长筒靴子，腰上系了一条红腰带，看样子像是一身水手的服饰。当他把外套向后推开时，海勒姆看到了一只手枪托正在闪着亮光。这个男人长得十分健壮，个子不高，眉毛很低，脖子稍短，面颊、下巴和喉咙处都留着青色胡楂儿。他的头上系了一条红色方巾，戴着一顶三角帽，帽檐上还装饰着镀金的花边，不过镀金已经失去了色泽。

利瓦伊亲自为他们打开了门，在门外对客人说了几句话，他说的是外语，海勒姆一句也没有听懂。进来后，那个瘦小的男人用犀利的目光扫了海勒姆一眼，那个魁梧的恶棍则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两个陌生人没有向海勒姆打招呼，之后，再也没有注意过他。

利瓦伊拉下了百叶窗，插上了大门的插销，拉了一张椅子顶在了厨房和房间相连的门上。然后，三个人坐在了黛娜刚刚收拾了一半的餐桌旁，那个健壮的男人从大衣口袋里掏出来一包纸片，三人开始全神贯注地研究这些纸片。他们用刚才利瓦伊和他们打招呼时用的那种语言交谈着，海勒姆一句也听不懂。一会儿说话声音很低沉，一会儿声音又突然大起来，好像在激烈地争论什么，但只一会儿，他们又开始压低声音窃窃私语。

墙角的大钟敲过两次了，这场漫长的讨论仍然在进行着，海勒姆静静地站着，像树桩一样一动不动，一句话也不说，就这么目不转睛地盯着昏暗灯光下挤在一起的三个脑袋和摊在桌子上的纸片。突然，谈话结束了，三个脑袋分开了，三个椅子被推到了一边，发出了刺耳的声音。利瓦伊站了起来，走到壁橱前取出一瓶海勒姆的苹果白兰地，动作自如，好像这就是他的东西一样。他把三个杯子放在桌子上，又放了一坛水，然后三个人大大方方地自斟自饮起来。

两个客人走了出去，利瓦伊站在大门前，目送他们离开，直到他们朦胧的背影完全消失在黑暗中，他才转过身走进来，关上了门。他突然打了一个寒战，一下子喝完最后一口酒，转身就上床睡觉去了。从他第一次控制住自己的怒火到现在，他没有和海勒姆说过一次话。

被丢在一边的海勒姆又沉默着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慢慢地向四周看了看，耸了耸肩膀，好像要叫醒自己一样，然后他拿着蜡烛，离开房间，轻轻地关上了身后的门。

利瓦伊这次的到访，显得非常不受欢迎，因为这段时间正是可怜的海勒姆·怀特最痛苦的时期。在当时的年代，钱的价值和现在完全不同，500英镑数额很大，在苏塞克斯郡，这相当于一大笔财富。对于海勒姆来说，要想筹集父亲留给继弟的这笔钱，难度非常大，看上去好像根本不太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之内筹集起来。霍尔律师一向对海勒姆热情友好，即使全世界的人都不相信海勒姆，他也愿意相信他。但在钱的问题上，老头却十分固执，不讲情面。当他向霍尔律师开口借钱时，这个老头像石头一样又硬又冷。他说，他可以尽自己的能力去帮助海勒姆，但是，海勒姆必须自己来筹集这500英镑——也就是说海勒姆必须放出债券。他可以借给海勒姆300英镑，但需要拿他的磨坊作抵押。本来霍尔可以借给他400英镑，但由于已经有了100英镑的先期抵押，他不敢再把更多的钱放在上面。为了做投机买卖，海勒姆曾经买过一大批小麦，存放在费城的仓库里，现在他只能低价拍卖了这批小麦，仅仅收回了100英镑。此时，他的财务状况糟糕极了，但他还是筹足了给利瓦伊的500英镑，交给了霍尔律师，随后，霍尔律师解除了他的债券。

12月上旬的一个下午，天气阴沉，非常寒冷，海勒姆终于完成了这笔交易，把债券一点点地撕碎了。霍尔律师把桌子上的文件推到一边，把脚跷到了桌子上。“海勒姆，”他忽然说，“海勒姆，你知道吗？利瓦伊·瓦斯特一直在萨利·马丁家附近转悠，好像在追求他家漂亮的女儿。”

他说完这句话后，只收到了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律师不由得开始怀疑海勒姆到底有没有听到自己的话。但是事实上海勒姆听到了。“不，”他说，“我不知道。”

“嗯，确实是这样，”霍尔律师说，“邻居都这么说。这个传言很糟糕，你知道吗？他们说从上个礼拜起，她已经离家三天了，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里。那个家伙编的故事和谎言已经把她迷倒了。”

海勒姆还是没有说一句话，只是在麻木的沉默中盯着霍尔律师。“你的继弟，”老律师又说，“是个流氓，他是个流氓，海勒姆，而且我怀疑他可能比这个还糟糕。我听说最近有人看到他在奇怪的地方和几个奇怪的人待在一起。”

他又停了下来，海勒姆仍然什么话也没有说。“至于你，海勒姆，”老人突然又开口说，“我听说你也在追求那个女孩，是不是？”

“是的，”海勒姆说，“我也在追求她。”

“啧啧！”律师说，“真是太遗憾了，海勒姆。我担心你追不上她了。”

离开律师的办公室后，海勒姆在街上站了好一会儿。他光着头，手里托着帽子，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地面，嘴唇愚蠢地往下耷拉着，眼神黯淡无光。过了一会儿，他抬起手，慢慢地梳理了一下前额的淡棕色头发。后来，他好像突然清醒了过来，打了个冷战，迟钝地打量了一下四周的街道，然后戴上帽子，转身步履蹒跚地慢慢离开了。

冬天是个多云的季节，黄昏很快就降临了，铅灰色的天空让人感到十分沉闷。海勒姆在小镇的郊区走了一会儿，然后停下来又站了一会儿，沉浸在自己的思绪当中。后来，他没有沿着回家的路向回走，而是走向了通往光秃秃的田间的道路上，绕过弯曲的篱笆，到了萨利·马丁家。

鬼使神差地，海勒姆那天去了萨利·马丁家，不管是好运气还是坏运气，他那天就在那个时候来到了这里，他看到了一直担心的最糟糕的一幕之后，彻底地绝望了。

离马丁家不远的路边，有一道山梅花树篱，现在光秃秃的，看不到一片叶子。海勒姆走近树篱时，听到了脚步声，伴随着窃窃私语。他立即躲进了篱笆的角落里，藏到了光秃秃的茂密枝条后。在夕阳的余晖中，他看到两个人沿着小路走了过来，一个是他的继弟，一个是萨利·马丁。此时，利瓦伊正抱着女孩，在她的耳边低语，女孩则把头靠在了他的肩膀上。

海勒姆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像掉到了冰窖里一样，简直无法呼吸了。他们在路边停了下来，正好站在了海勒姆藏身的前方。海勒姆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两人窃窃私语，不时地传到这个已经无法呼吸的沉默的听众耳朵里。

突然，咣当一声，门打开了，接着，传来贝蒂·马丁严厉、尖锐的声音，打破了沉寂：“萨利！萨利！萨利·马丁！你，萨利·马丁！进来！你在哪儿？”

女孩伸开胳膊绕在利瓦伊的脖子上，飞快地吻了他一下，然后轻快地跑开了，沿着海勒姆站的那条路飞走了。她跑过时，海勒姆赶紧蹲下身。利瓦伊站着目送她远去，直到她的身影消失后，才转过身去，吹着口哨走了。

利瓦伊刺耳的口哨声渐渐地消失在远方，海勒姆跌跌撞撞地从篱笆后面爬了出来，他脸上呈现出从来没有过的表情，让人无法形容。

九

海勒姆站在炉火前，双手背在身后，紧握着双拳。他连碰都没有碰桌子上的晚餐。利瓦伊的胃口倒是非常好，狼吞虎咽地吃着。突然，他的目光越过盘子，到了继兄那里。

“那500英镑怎么样了，海勒姆？”他说，“我给了你一个月的时间来筹集，虽然现在时间还没有到，但我打算后天就离开这里，你最迟明天就要把钱给我，我要我自己的钱。”

“我今天把钱给了霍尔律师了，他给你保管这笔钱。”海勒姆木讷地说。

利瓦伊咣当一声放下了刀叉。“霍尔律师！”他说，“霍尔律师和这件事情有什么关系？霍尔律师没用这笔钱，是你用了这笔钱。你得把它还给我，如果你不还，我向上帝发誓，一定要起诉你，一定。”

“霍尔律师是托管人，我不是你的托管人。”海勒姆用同样呆滞的声音说。

“我不知道什么托管人，”利瓦伊说，“也不知道什么律师。我想知道的是，你到底给不给我钱？”

“不，”海勒姆说，“我不给你，霍尔律师会给你的，你去找他吧。”

利瓦伊·瓦斯特的脸涨成了紫红色，他猛地把椅子推到了后面，大叫起来，声音十分刺耳。“你这个该死的陆地强盗！”他咯吱咯吱地咬着牙说，“我看穿了你的把戏。你要骗走我的钱。你知道霍尔律师对我有意见，他痛恨着我，还给费城写了那个报告，竭尽全力地让所有人都反对我，还派水兵和我作对。我很清楚你的把戏，但你骗不了我。只要世界上还有法律，我就会拿到我的钱——你这个该死的、变态的小偷！你违背了我们死去的父亲的遗愿！”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估计就算是屋顶塌下来，利瓦伊·瓦斯特也不会这么吃惊。海勒姆突然走上前，紧握双拳，半边身子压过桌子，死死地盯着利瓦伊的眼睛。他呆滞、愚蠢、像木头一样的脸因为愤怒而严重扭曲了，太阳穴上的青筋鼓起，就像打了结的鞭绳一样。他说话时，声音远远超出了基督教徒的行为标准，是那种气喘吁吁的咆哮。

“你会起诉我？就你？”他说，“你会起诉我，是吗？你害怕上法庭——利瓦伊·瓦斯特——你上法庭试试——看看你喜不喜欢法律吧。你凭什么骂我是小偷——你这个该死的、凶残的流氓！你才是小偷利瓦伊·瓦

斯特——你来到这里，就偷走了我的爸爸；你让我破产——我得给你本来应该属于我的钱，你还偷走了我追求的姑娘。”他停了下来，嘴唇因为要说的话而颤抖着。“我知道你，”他磨着牙说，“我知道你！要不是因为父亲让我发过誓，我早就把你送到地方官员那里了。”

然后，他手颤抖着，指着利瓦伊说：“那儿是门，你看到了！滚出去，永远不要再进来——如果你再进来——或者如果我在哪儿再看到你——我向上帝发誓，一定要把你扭送到律师那里，把我知道的、看到的所有事情都告诉他！啊，我一定会这样做的，我会让你称心如意的，如果你想要法律，我会给你足够多的法律！赶快给我滚出这个房子！”

听到海勒姆的话，利瓦伊好像把身子缩在了一起，黄铜色的脸变得更加黄了，像蜡一样暗淡无光。海勒姆说完后，他一句话也没有说，推开椅子，站起来，戴上帽子，鬼鬼祟祟地四处瞥了一下，偷偷摸摸地离开了房子，晚餐刚动过一点儿，但他没有停下来吃完它。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走进过海勒姆·怀特的房子。

海勒姆终于把这个坏蛋赶出了家门，但这个坏蛋蓄谋已久的坏事还是发生了。第二天，人们传言萨利·马丁跟着利瓦伊·瓦斯特跑了。第二天早上，老比利·马丁带着来复枪到了镇上，四处搜捕利瓦伊，扬言一抓到这个把他女儿引上邪路的坏蛋，就一枪毙了他。

这个坏蛋离开了海勒姆的家，与此同时，另一个恶人也离开了他停泊的港湾。几天后，从印第安河传来消息，海盗蓝肤已经离开了河口，向东南方向驶去。那些看上去好像无所不知的人说，他已经离开了这个地方。

蓝肤离开这里，对他来说是一个明智的决定，因为就在他离开三天后，一艘“蝎子号”单桅帆船在刘易斯港抛锚，船上载着那个不幸的班轮的纽约代理人和一个政府专员。

他们没有浪费时间，一到这里就马上颁布了一条严厉的搜捕令。这条搜捕令使很多古怪的事实曝了光。他们发现，有那么一段时间，印第安附近的居民与海盗关系非常友好，因为在这一地区的许多房子里，这位政府专员搜到了许多价值不菲的东西，都是海盗们从班轮上抢来的。他们还在刘易斯镇的一些人家里发现了许多来源可疑的贵重物品。

一时间，居民们似乎都多多少少地因为海盗而沾上了污点。

甚至可怜的海勒姆·怀特也没有逃脱嫌疑，检查官们发现利瓦伊·瓦斯特与海盗蓝肤的犯罪活动有牵连，因此，他们认为海勒姆也与海盗有来往。

老黛娜和黑鲍勃也遭到了审查，于是，人们不但全都知道了利瓦伊与两个客人会面的事情，而且还知道了当海盗们在屋里讨论如何处理战利品时，海勒姆也在场。

海勒姆默默地承受了这一切，看起来，再没有什么事情比这些不公正的怀疑带给他的伤害更深了。在海勒姆所遇到的所有不幸中，这是最后一记最沉重的打击，也是他最难以承受的一次打击。

利瓦伊不但从他这里夺走了父爱，还把自己逼到了破产的边缘。更可恨的是，他带着自己心爱的姑娘私奔了，现在他又毁了海勒姆的好名声。

针对对他的怀疑，检查员们立即积极地行动了起来。

海盗们曾经从班轮上抢走了价值高达几百英镑的支票，因此，海勒

姆接受了严格的审问和严厉的检查，他们想查出海勒姆到底知不知道这些海盗们的去向。

各种灾难接踵而至，像大山一样压在海勒姆的身上，在重压之下，海勒姆不但比以前更加呆滞、沉默，而且还变得更加阴沉、忧郁，经常会不由自主地陷入沉思之中。在火堆前，他经常一坐就是几个小时，连椅子都不动一下，就这么呆呆地盯着前方。

在二月里的一个寒冷的夜晚，地上的积雪有三英寸厚，海勒姆正在呆呆地冥思苦想，突然传来一阵轻轻的敲门声。

敲门声很低，而且不是很连贯，显得有些犹豫不决，海勒姆忽然被惊醒。他坐了一会儿，看了看四周，然后猛地推开椅子，站起来，走到门口把门打开。

门外站着的竟然是萨利·马丁。

海勒姆就这样毫无表情地盯着她，一句话也不说。萨利首先开口了。“海，你不请我进去坐会儿吗？”她说，“我又冷又饿，快要饿死了，我太饿了。看在上帝的分上，请让我进去吧。”

“好的，”海勒姆说，“请进吧，但是为什么你不回自己的家呀？”

这个可怜的女孩因为寒冷浑身颤抖，牙齿咯咯吱吱直打架。一听这话，她哭了起来，边哭边用包住头和肩的毯子的一角擦着眼泪。“我回去了，海勒姆，”她说，“但是爸爸，他当着我的面关上了门，还很恶毒地骂了我，海，我真希望自己死掉算了。”

“你最好先进来，”海勒姆说，“外面太冷了，站在外面不行。”他给女孩让开一条路，女孩满怀感激地迅速走进了房子。

海勒姆让黑人黛娜给她拿来食物，她坐下来，狼吞虎咽，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她吃饭时，海勒姆背朝着火站着，看着她，那个曾经圆润、像玫瑰花一样红扑扑的脸蛋现在已经变得消瘦、憔悴。

“你生病了吗，萨利？”他问道。

“没有，”她说，“但自从离开家后，我的日子过得很艰难，海。”一想起那段痛苦的日子，她的眼泪又涌了出来，但她匆匆地用手背擦去了眼泪，并没有停止吃饭的动作。

接下来是一阵沉寂。黛娜蜷缩着身子坐在壁炉另一边的小木凳上，饶有兴趣地听着他们的谈话。海勒姆根本就不去注意她。“你不跟利瓦伊跑了吗？”他忽然问。女孩低下头，偷偷向上瞄了瞄他。“你不要害怕。”他又说。

“是的，”她终于回答了，“我是跟他走了，海勒姆。”

“你们去哪儿了呀？”

听到这个问题，她忽然放下了刀叉。

“不要问我这个，海，”她激动地说，“我不能回答你这个问题。你不了解利瓦伊，海勒姆。他不想让我告诉你有关他的事，打死我也不敢告诉你，如果我给你说了我们到过哪儿，不管我走到哪里，他都一定能把我找出来，然后杀了我。如果你知道了我所知道的事情，海勒姆，你就不会再问任何有关他的问题了。”

海勒姆目不转睛地看着她，沉思了好长时间，后来他终于又开口说话了：“我一直想多看你几眼，萨利。”

萨利并没有立即回答，但是过了一会儿，她忽然抬起头来。“海勒姆，”她说，“如果我告诉你一些事儿，你能发誓不告诉任何人吗？”海勒姆点点头。“那么我就告诉你，如果利瓦伊知道我向你说了，他肯定会杀了我，肯定会。海，你走过来点儿，我得小点儿声儿给你说。”海勒姆朝她探过身去，她迅速地朝左右看了看，然后把嘴凑到了他耳朵边：“我是个诚实的女人，海。逃跑之前，我就已经嫁给了利瓦伊·瓦斯特。”

冬天过去了，春天也过去了，夏天很快就到来了。不管海勒姆心里怎么想，但从表面上看不出任何痛苦的迹象。然而，他粗笨的脸明显变得松弛了，双颊也凹了下去，由于关节松弛，他的身体看起来更加笨拙了，几乎都要缩进衣服里去了。他经常会在半夜被惊醒，有时他会在屋子里走上几个小时，一直走到下半夜。

就这样，他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他遭遇了一生中最重大、最可怕的一件事。

七月，一个酷热的夜晚，感觉像在蒸炉里一样，即使心里只装着一些小事，环境也很顺心，但是在这么热的天气里想要睡着还是很困难的。满月的月光透过敞开的窗户，照在了地板上。海勒姆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每走一个来回，都会经过那片四方形的月光，每次走进朦胧的月光投射下来的光束时，在月光的映照下，他那憔悴的身体都会忽然发出亮光。

厨房里的钟声响了，海勒姆停下脚步去数钟声，已经十二点了。

最后一声钟敲完了，夜又沉寂下来了，他仍然一动不动地站着。现在他在专心地倾听另一种声音。在大钟敲下最后一声时，他听到一阵脚步声，正沿着房前的小路缓慢地、小心翼翼地走过来，一直走到了敞开的窗户下面。几秒钟后，他听到生锈的铰链发出了吱吱的响声。一位神秘的客人进了磨坊。海勒姆蹑手蹑脚地走到窗前，向外望去。此时，一轮明亮的圆月挂在老磨坊积满灰尘的木板屋顶上，在不到三十步远的地方，他看到门忽然被打开了。他马上提起精神，全神贯注地观察着，大约经过了一两秒钟的寂静，从敞开的大门后的黑暗中，闪出了一个清晰、生动的人影。月光皎洁，海勒姆可以像白天一样清楚地看到这个人的脸，那是利瓦伊·瓦斯特。此时，在他胳膊下，夹着一个空的面粉口袋。

利瓦伊·瓦斯特左右打量了一下，然后摘下帽子，用手背擦了擦额头的汗，轻轻地关上门，蹑手蹑脚地离开了磨坊，和来时一样小心谨慎。他贴着房子小心挪动着脚步，海勒姆往下看了看他，这时海勒姆只要伸伸手，就能碰到他。

在距离房子五六十码时，利瓦伊停了下来，从曲折的篱笆后的暗影中忽然蹿出第二个人影来，很明显是前来与利瓦伊会合。他们站在一起

交谈了一小会儿，利瓦伊不时地指指磨坊，然后两个人转过身去，翻过了篱笆，抄近路穿过一片开阔的农田，走过又高又乱的杂草地，朝东南方向走去。

海勒姆站直了身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月光照在他的脸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扭曲、暴怒的表情，这个表情和七个月前他在厨房里面对自己继弟时的表情一模一样。此时，额头上的汗珠滴了下来，他用袖子擦去了汗水，然后没穿外套，也没戴帽子，就直接跳出窗户，穿过草地，毫不犹豫地朝着利瓦伊走的方向跟了过去。

他翻过篱笆，清楚地看到月光下的那两个人正走在远处平坦、茂密的草地的那一头，马上就要进入一条狭窄的松树林里。

不一会儿，他们就走进了松树林，消失在黑暗的树林中。

此时，海勒姆目光十分坚定，紧闭着双唇，像一个正在追击敌人的复仇女神一样顽强、无情。他跟着两人穿过月光明朗的草地，走进了松林的阴影中。午夜的松林十分宁静，听不到一点儿声音。他轻轻踩过树下滴满松脂的地面，没有发出一丁点儿响声。在静寂无声的树林中，他能清楚地听到远处传来利瓦伊和同伴的说话声，在这空荡荡的树林中，他们的说话声显得格外响亮，而且还伴随着山谷的回声。树林那边是一块玉米地，两个人钻进了正在抽穗的玉米地里，不时传出玉米叶沙沙作响的声音。根据这种沙沙的响声，他紧跟他们钻进了玉米地，一步也没有落下。

穿过玉米地，是一条通往刘易斯南部的大道，经过一座独木桥，走过一片连接镇子和远方沙丘的辽阔盐沼，两个人沿着这条路线走着，海勒姆一直在后面跟着。忽然，海勒姆发现自己已经赶上了他们，离他们只有不到五十步远，现在，他可以看到利瓦伊的同伴肩上背着一包东西，看起来像是工具什么似的。

他停了一会儿，等到拉开了和他们之间的距离，然后又用袖子擦了擦额头的汗水，紧盯着前面的两个人。过了一会儿，那两个人又翻过篱笆到了大路上。

海勒姆跟着这两个人走了有两英里，也许可能更远的距离，他们走过平坦的白色马路，穿过沉醉在甜蜜梦乡的格林费尔德的安静民居，越过谷仓、棚屋、高耸的干草堆、田野、树林、空旷的草地、黑糊糊的沉静的小镇，最后走到了一片白茫茫的宽阔盐沼地。盐沼在银白的月光下一览无余，看上去无边无际，当然，实际上它是有边界的，远处，盐沼和一条长长的雪白沙丘连在了一起。

海勒姆又跟着他们走过平坦的盐沼、繁茂的莎草地、琉璃般清澈的

湖泊。经过湖泊时，他还看到湖面上自己的倒影。他们就这样走啊走，最后走到了一片矮松林。这些苍老的矮松树生长在白沙丘脚下，看起来饱经风霜的样子，但却十分挺拔。

海勒姆躲在松林的阴影中等待着，那两个人已经走到了一片空地上，身后拖着他们黑得像墨汁一样的长长的身影。在死一般无声无息的寂静中，海勒姆似乎能够隐隐约约地听到半英里以外大西洋的海浪撞击在岸边的沙丘上发出的低沉、有力的拍打声。

后来那两个人绕过了白色断崖的南端，海勒姆紧跟着他们，也绕过了断崖，但此时，那两个人突然不见了。

面前是光滑陡峭的沙山，嶙峋的山脊直耸入天际。前边两个人的身影一直向山上走去，很快消失在山顶，海勒姆也跟着爬了上去。山脊那边有一片圆形的碗状山谷，大概有50英尺宽，18~20英尺深，在海风的作用下，山谷几乎成了正圆形。海勒姆缓慢地、小心翼翼地跟着他们爬到了山顶上，偷偷地往下面的山谷看了看。那两个人正坐在沙地上，离两人不远的地方，有一棵枯死的松树，高高的树干光秃秃地立在沙地上，也许几个世纪前它就生长在那里了。

十二

此时，利瓦伊已经脱掉了外套和马甲，用帽子扇着风。他把随身带着的那个包裹摊在了沙地上，坐了下来。他的同伙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明亮的月光照在那人脸上，海勒姆立即认出他就是那个身材健壮的外国坏蛋，那天晚上曾经和那个小个子一起去找过利瓦伊。这人已经摘掉了帽子，正在用一条红巾擦着汗。在他身边，放着一捆他一直背着的工具：两把铁铲、一根绳子和一根尖头的长铁棍。

这两个人用外语交谈着，海勒姆根本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但是他能看到继弟一会儿用手指一指那棵死树，一会儿又指一下碗状山谷中另一面陡峭上的白色沙地。

后来，两个人看起来像是已经休息好了，而他们的会议——如果确实是会议的话——也结束了。利瓦伊在前面带路，另一个人跟在后面，两个人走到了那棵枯死的松树前。利瓦伊停下来开始忙活，好像在寻找某个记号。找到后，他从包里取出一根卷尺和一个大大的黄铜罗盘。他把卷尺的一头递给同伴，用拇指把另一头压到树上某个位置。然后用罗盘确定方向，还不时地向另一个人发号施令，那个人根据指令一会儿往左移一点儿，一会儿往右移一点儿。后来利瓦伊又下了一个指令，他的同伴就从口袋里取出一根木钉，把它钉到了沙地里。然后，他们以这根木钉为基点，按罗盘指示的方位进行测量，又钉下了第二根木钉。经过第三次测量后，他们好像终于找到了目的地。

利瓦伊用脚后跟儿在这个地方画了个十字。他同样把尖头铁棍拿给了他，然后站在一旁，利瓦伊举起铁棍深深地插进了沙子里。他一点点往下插，好像在寻找藏在沙地下面的什么东西。这个过程持续了好一会儿，后来，铁棍好像是碰到了沙地下的什么硬物，突然发出了一声刺耳的声音。看上去，他找到了要找的东西了。他用棍子又向下点了两三次，确定无误后，把棍子插在那里，擦掉了手上的沙子。“现在去拿铁铲，彼得。”他说，这是他第一次使用英语和那人对话。

这两个人开始忙着挖沙子，因为他们要找的目标看样子埋在大约6英尺深的地方，再加上挖的沙子会一次又一次地滑到坑里，所以这项工作很繁重，需要反复进行。他们的铁铲最终碰到了那个硬东西，利瓦伊擦掉了自己手上的沙粒，弯下腰去。

利瓦伊的同伴从沙坑里爬了出来，把绳子扔了给了他。利瓦伊用绳

子牢牢地系住了那样东西，然后也爬出了沙坑。他们一起用力地拉动绳子，终于把一个沉重的铁皮箱子从坑里拖了出来。这个箱子大约有3英尺长、1英尺宽、1英尺高。

利瓦伊的同伴弯下腰去，解开了捆在箱子上的绳子。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是非常迅速、非常可怕、完全出人意外的。利瓦伊往后退了一步，向两边迅速地扫了一眼，然后飞快地把手伸到背后，借着皎洁的月光，海勒姆看到了那把又长又尖、十分锋利的刀刃。当他的同伴直起腰时，利瓦伊迅速举起了尖刀，用力地刺了下去，紧接着又刺了第二刀，这两次攻击非常迅猛有力。海勒姆清清楚楚地看到刀尖刺进那个人的背部，他甚至能够听到尖刀和人的肋骨相撞时发出的模糊的声音——一次、两次。那个魁梧的黑胡子男人尖叫起来，那声音听起来非常可怕，然后就跌跌撞撞地倒在了地上。接着他又大叫了一声爬了起来，疯狂而绝望地掐住了利瓦伊的喉咙和胳膊。接下来的这场短暂打斗虽然看上去是惊心动魄的，但却是在无声无息中进行的。除了重重的喘气声和沙地上凌乱的脚步声，几乎听不到其他任何声音，海勒姆能够看到沙地上流了一大摊暗红的血。但很明显，这是一场实力悬殊的战斗，因此，战斗仅仅持续了一两秒钟。利瓦伊从受伤的人手中抽出了自己的胳膊，把衬衫袖子从肩膀到手腕部分都撕了下来，再次残忍地举起尖刀，一次又一次地向下刺去。现在，刀子已经完完全全失去了原来亮白的颜色。

霎那间，一切都结束了。利瓦伊的同伴像一捆破布一样，一声不吭地倒在了沙地上，软软地趴在了那里，半边脸埋进了沙子里，随后，他的身体抽搐了一下，然后就安静地躺着不动了。

利瓦伊紧握着那把尖刀，俯下身子查看了一下那个人。他的衬衫和手，还有裸露着的胳膊，都被那个人的鲜血给染红了。月光照在他的脸上，海勒姆看到了一张从地狱里爬出来的恶魔的脸。

最后他耸耸肩，弯下腰去，用死人身上那松垮垮的马裤擦了擦自己的刀和手，又擦了擦胳膊，然后把刀插回鞘中，从口袋里取出一把钥匙，打开了箱子。在明亮的月光下，海勒姆清清楚楚地看到：箱子里大部分是纸和皮制袋子，而且很明显那些袋子里装满了钱。

那场可怕的战斗从开始到结束，海勒姆一直都一声不吭、一动不动地趴在沙丘顶上，他惊恐、迷惑地看着下面沙谷中的那场殊死搏斗。沙子从他趴着的地方慢慢地滑了下去，但是，利瓦伊太过关注于翻看箱子东西，根本没有注意到沙子发出的微微的响声。

海勒姆的脸像死人的脸一样苍白憔悴。他张开嘴好像想要说话，但

一个字也说不出。他就这样默默地站着，活像一尊雕像，而不是一个活人，然后他的目光忽然落在了利瓦伊带来的袋子上。毫无疑问，这个袋子是用来装珠宝的，现在它仍然静静地躺在那片沙地上。此时，海勒姆忽然灵光一闪，整个脸上的表情都变了，他把嘴唇紧紧地闭在一起，好像害怕自己可能会在不经意间发出声音，脸上原本憔悴的神情也完全消失了。

他沿着沙丘的边缘小心翼翼地慢慢走下了斜坡。他的行动缓慢、寂静，踩到松软的沙子上时，竟没有发出一丝声响。他就这样静悄悄地、一步一步地走下了沙丘，走到那个袋子旁边，无声无息地拿起了袋子。利瓦伊仍然在箱子边上埋头检查里面的纸张，离他只有4英尺远。海勒姆拿着袋子，可能是因为不小心发出了轻微的沙沙声，利瓦伊迅速转过头来，但是已经晚了，一瞬间，那个袋子已经罩住了他的全身。

接着是另外一场恶斗，和刚才发生的那场搏斗一样激烈，一样无声无息，一样绝望而短暂。利瓦伊身材瘦长、强壮，精力旺盛，他力气很大，为了保住性命，他绝望地用尽全力进行搏斗，即便如此，他仍然没有机会战胜同样拥有强大力量的海勒姆。没过多久，利瓦伊被死去同伴的尸体绊倒了，海勒姆一下子扑到他的身上。也许这一跤把他给绊晕了，也许他觉得再抵抗也没有什么用，所以，他停了下来，安静地躺在那里。海勒姆跪在他身上，从箱子的环上抽出绳子，然后一声不吭地把利瓦伊连同那个面粉袋紧紧地捆在了一起，打上了好多个结。在这个过程中，利瓦伊只说了一句话。“如果你让我走，”包袱里传出他窒闷的声音，“我会给你500英镑，就在那个箱子里放着。”海勒姆一句话也没有回答，继续打着绳结，把他紧紧地捆住了。

十三

整个冬天和春天，“蝎子号”战舰一直停泊在刘易斯港，也许他们还怀着一丝微弱的希望，认为海盗可能会卷土重来。这天早上八点，梅纳德上尉正坐在霍尔律师的办公室里，边用帽子扇着风，边和律师聊着天。忽然外面传来一阵嘈杂的声音，而且声音越来越近。律师和上尉连忙走了出来。他们看到街上有一大群人正向这边走来，不停地喧哗着，推推搡搡的，有的人走在人行道上，有的人走在大马路上。附近的人家把门窗都打开了，伸出头去想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群人越走越近，人们终于看到了，这群人中有一人，他们陪着他往这边走。这个人就是海勒姆·怀特，他的头上没有戴帽子，身上也没有穿外套，汗水顺着脸颊滴答滴答地往下流，但他仍然像平常一样面无表情、一言不发。他的肩上背着一个大袋子，袋子用绳子一圈圈地紧紧地捆着。直到他们走到跟前来，律师和上尉才看到这个袋子里露出来一双穿着灰色线袜的腿。原来，海勒姆背着的竟然是一个人。

当天早上，海勒姆就这样背着这个袋子走了5英里远，中间一次也没有休息，直接来到了律师的办公室。

他走上陡峭的楼梯，进了律师的办公室，一言不发，把身上背的东西重重地撂在了地板上，然后才擦了擦额头上的汗。

律师两只手撑在桌子上，站在那里，先看了看海勒姆，又看了看地上这个奇怪的东西。尽管外面人声鼎沸，而此时，办公室里却忽然静了下来。“这是什么，海勒姆？”霍尔律师问道。

海勒姆重重地喘着粗气，终于开了口。“这是一个双手沾满血腥的谋杀犯。”他说，用颤抖的手，指了指袋子里那个一动不动的人。

“这儿，你们来几个人！”律师大声叫到，“过来！把这个人解开！他是谁？”有十几个冲上来帮忙，很快就解开了绳子，面粉口袋从那个人的头上和身体上滑落了下来。

他的头发、脸、眉毛和衣服上都沾满了面粉，但是这些面粉却无法遮盖住他头上、胳膊上和衬衫上大大小小的暗色血污。利瓦伊用胳膊肘支起了自己的身体，愁眉苦脸地向四周看了看，周围的人都对这个结果感到十分的吃惊。

“啊，是利瓦伊·瓦斯特！”律师用沙哑的声音说，他太吃惊了，似乎半天才找回了说话的能力。

忽然，梅纳德上尉推开围住利瓦伊的人群，挤了进来，他抓住利瓦伊的头发，把他的头向后扳去，以便看清这个人的脸。“利瓦伊·瓦斯特！”他大声地说，“这个人就是你曾经提到过的利瓦伊·瓦斯特？看看这个伤疤，还有他脸上的印记！他就是蓝肤！”

十四

在蓝肤从沙地里挖出来的箱子里，人们不但发现了班轮上被抢走的金匠汇票，而且还发现了许多那艘船上的官员和乘客们被抢劫的贵重物品。

班轮的纽约代理人说要给海勒姆一笔丰厚的报酬，感谢他帮助他们重新找回这些丢失的汇票，但海勒姆斩钉截铁地拒绝了。“我这么做，”像平常一样，他沉闷、呆滞地说，“只是想让大家知道我是一个诚实的人。”

虽然他不肯接受班轮代理人给的报酬，但是上天还是赏赐了他。“蝎子号”把蓝肤押到了英国，关在了纽盖特监狱。在狱中，他自杀了，用长袜把自己吊在了监狱的窗户上。初秋时分，这条消息传到了刘易斯，霍尔律师马上行动，把海勒姆父亲的500英镑遗产转交到了海勒姆手中。

这一年的11月，海勒姆和海盗的遗孀萨利·马丁终于一起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神秘的斯卡菲尔德船长



我已经不记得在哪本有关著名海盗的历史著作中，曾经读过有关杰克·斯卡菲尔德船长生平的详尽记述了。毫无疑问，作者可能是从梅恩瓦宁上尉的报告中收集到了这些关于他死亡和纵帆船毁灭的数据，现在，我们可以从海军部的档案中查阅到这些数据。当然，如果作者没有看过1821~1822年以塞亚·托马斯在纽伯里波特出版的小册子历史书，单凭这些单调、枯燥的叙述，根本无法找到其他可以参考的资料。上面所说的这本小册子是《杰克·斯卡菲尔德船长纪实》。我写这个故事的目的是要弥补一个缺陷，即在海盗行业中如此富有盛名的人，在现实中却没有详细的历史记述。为了方便那些愿意通篇阅读的读者更加流畅地欣赏这个故事，我觉着可能用小说的形式进行讲述更加合适。下面就是

这个故事。

以利亚撒·库珀是公会的一个著名成员，在费城，他有一个更为人们所熟知的名字叫“库珀船长”。他是公会的主管，经常在各种特定的场合发表演讲。他每次航海归来，总会雷打不动地在礼拜天和礼拜四参加公会的会议。在同乡们的眼中，他是一个在商场中诚实正直、恪守信誉的好商人，在家庭中是一位尽职尽责的模范好男人。

下面我要讲的事情对于故事的发展并没有什么重要作用，但是我们还是要提一下：库珀船长主要做近海贸易，所谓近海贸易，就是船长总是用自己的船载着自己的货物，自己驾驶船只，在甲板上进行实物交易。他有一艘快速便捷的大型纵帆船，叫做“费城‘伊莱扎·库珀’号”，这是以他妻子的名字命名的。船长主要在西印度群岛航行，货物主要是特拉华州威明顿“白兰地酒”、磨坊出产的小麦粉和玉米粉。

众所周知，在1812年的战争中，这项生意为他赢得了丰厚的利润，因为当时法国、西班牙、荷兰和丹麦岛都受到了英国的封锁，几乎与世隔绝，因此当地小麦粉和玉米粉的价格非常高。

在战时，偷渡越过封锁线做生意是最危险的行为，但是库珀船长一直在两岸之间往返，他的货物为他赚取了惊人的利润，战争结束的时候，他成了当地最富有的商人之一。

曾经有一段时间，他在机械银行的收支差额超过了任何独立存款人的账户金额，据说，有一次他往银行里存了一箱子外国银币，如果兑换成美元的话，这些银币的价值将会高达4.2万美元，这在当时是一笔非常惊人的财富。

从外表看，库珀个子很高，脸庞削瘦，棱角分明；论性格，他常年都不苟言笑，像戴着面具一样，看上去很严厉；同时，他为人内敛，做事冷静，看上去似乎永远波澜不惊；从行为方式来看，他作风朴素，沉默寡言，严格地按照宗教信仰的教条做事和生活，从来没有半分的偏差。

他住在云杉河下游前街上的一个老式房子里，这幢房子看起来非常舒适，估计任何做近海贸易的船长都愿意回到这样的家中。房子后面有一片陡斜的草坪，一直向下延伸到河中。房子南边是码头和仓库，北边是果园和菜园，长满了新鲜的水果和蔬菜。院子里有两棵大栗树，树荫浓密，遮住了一部分走廊和草坪。坐在树荫下向下望时，你会看到草地

两边有两行箱形的灌木丛，穿过波光粼粼的河水，草地一直延伸到泽西河岸边。

我们要讲的故事大约发生在1820年，当时这处房产的地价高涨，但由于这是库珀的老房子，再加上他本人很有钱，所以他根本没有考虑过要出售这幢房子。因此，尽管当初有很多人想以比从前高出五六倍的价钱收购这片土地，但都遭到了他的拒绝，这种拒绝看上去很平静，但却不容分说，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他选择住在父亲、祖父曾经住过的同一幢房子里。

就像前面讲过的，这是一幢让人心情愉悦的舒适的房子，只要一进去，你就立刻会对它的干净整洁印象深刻：黄铜门把手闪闪发光，上面没有一点儿污渍；起居室内硬朗的皮制家具一尘不染，黄铜头钉子就像天上的繁星一样闪闪发亮；走廊里撒着细沙，十分洁净，木制门上的把手从柄头到钉子都经过了无数次的擦洗，整个房子到处弥漫着微微的肥皂和温水的清香。

以利亚撒·库珀夫妇没有子女，但却和另一个人生活在一起，这个人让这个原本宽敞、安静、阴冷的家充满了生机，她就是库珀船长的外甥女露辛达·费尔班克斯，也就是库珀船长亲姐姐的女儿，二十岁左右，活泼可爱，在本市公谊会社交圈中是十分受欢迎的人物。

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个人物没有介绍了，但这个人也许是整个故事中最关键的人物，他就是詹姆士·梅恩瓦宁上尉。他肩膀宽阔，双颊红润，身体健壮，大概有二十六七岁。梅恩瓦宁是社交圈里的宠儿，他曾经参加过“宪兵号”和“战士号”的决战。在“宪兵号”上服役时，就是梅恩瓦宁亲手点燃了这场伟大战役第一炮的导火索。

梅恩瓦宁的母亲和伊莱扎·库珀是好朋友，因此他经常去拜访库珀船长家。每周，因为女士们安排的一些小事儿，他至少要上门拜访六七次，如果库珀船长在家，就和库珀船长一起抽袋烟，喝口酒，比如著名的陈年牙买加朗姆酒，或者在晚上玩上一局西洋跳棋。两位老人当然知道梅恩瓦宁来访的真正原因，但是他们却很少去怀疑两个年轻人之间会产生什么样的感情。

事实上，梅恩瓦宁和年轻的露辛达·费尔班克斯小姐正在热恋中。以利亚撒·库珀对那场战争非常反感，还曾经发表过抨击它的严厉宣言，因此，像梅恩瓦宁这样拥有官方职务的人根本不敢奢望老人会准许他的外甥女和自己结婚；并且，如果露辛达嫁给一个非公谊会会员的人，她就会失去与生俱来的公谊会会员资格。因此，两人不得不对双方的感情严格保密。事实上，她自己并不在意是不是拥有这个资格，但她十分敬畏

自己的舅舅，根本不敢放弃自己在这方面的责任。因此，她只能和梅恩瓦宁秘密幽会，度过了非常甜蜜的一段时光。在情人的要求下，露辛达让格雷戈里夫人为自己画了一幅微型图，并把微型图偷偷地放到了一枚金质奖章里。满怀着情人的柔情蜜意，梅恩瓦宁把这个奖章一直挂在脖子上，并把它藏在了靠近心脏的衬衫褶边下面。

1820年4月，梅恩瓦宁突然接到命令让他去华盛顿报到。原来在去年的秋天，西印第安河地区的海盗，特别是著名的杰克·斯卡菲尔德船长活动频繁，不但掠走了“马波海德号”班轮，还抢劫并烧毁了两艘从乔治亚州海岸出发的沿海贸易商船。政府最终下定决心要采取主动措施，镇压这些西印第安河地区的害虫，严厉惩处这些强盗。

梅恩瓦宁接到命令，统领“美国号”到巴哈马群岛巡逻，这是一艘航速快、吃水浅、体积庞大的武装双桅船战舰。他的任务是逮捕所有被他们发现的海盗并摧毁海盗船。

“美国号”正在纽约等候命令。在从华盛顿去纽约的路上，梅恩瓦宁顺便去了趟费城，和城里的朋友们道别。他再次拜访了老库珀家。这是一个周日的下午，天气温暖舒适，虽是初春时分，但感觉上仿佛已经到了夏天。苹果树上花朵累累，十分繁茂，空气中到处弥漫着苹果花的清香。蜜蜂嗡嗡地四处采蜜，暖洋洋的太阳照得人们昏昏欲睡。

当时，以利亚撒刚刚结束了在安提瓜岛的旅行回到家中。梅恩瓦宁到他家时，一家人正坐在一棵还没有长出新叶的栗树下消遣。库珀船长嘴里叼着一支长长的陶制烟斗，懒洋洋地读着一份国家公报，然后听着梅恩瓦宁讲述他的新任务。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这次，他一改往日死板沉默的作风，不但对梅恩瓦宁的讲述非常感兴趣，而且还滔滔不绝地讲起了他知道的一些关于海盗的故事，尤其是兴致勃勃地讲起了斯卡菲尔德船长的故事。

令梅恩瓦宁十分意外的是，这位老公谊会会员竟然站在了为海盗辩护的立场上，声称大家严重地夸大了这些被告的罪行，自己与一些海盗十分熟悉，在他看来，海盗们顶多就是一群贫穷的、误入歧途的可怜的家伙。受到政府的诱惑，在上次战争的时候，他们走上了用私船巡逻的道路，然后逐渐堕落下去，一步步地走向罪恶的深渊。他承认斯卡菲尔德船长曾经做过许多残忍的罪恶勾当，但他断言这个海盗也曾经做过许多善事，然而人们对他所做过的善事却视而不见，只顾谴责他犯下的罪行。他承认斯卡菲尔德船长确实做过一些错事，比如曾经允许船员通过抓阉儿来决定“北方玫瑰号”船长的妻子和女儿归谁，但从来没有一个人提起过他曾经和他的船员们是如何冒着生命危险拯救了纵帆船“哈利法克

斯号”上的所有船员的，当时这艘船的所有船员都得了黄热病，在海上随波漂荡；也没有一个人告诉过大家，他们是如何驾驶着那艘满载患者的船只驶进金斯敦港的营救区域的。以利亚撒说，他不能否认斯卡菲尔德曾经把“巴尔的摩美女号”船长扒光衣服，绑在双桅船的前桅上，并让手下人往那个无助的俘虏身上丢酒瓶子，结果导致那个船长当天晚上就因受伤过重而死亡，但当时他的手下人都喝醉了，所以也是情有可原的。在这件事情上，斯卡菲尔德无疑应该受到谴责，但是在1818年飓风过后，他曾经冒着生命危险，在政府面前，把一整船自己在坦帕湾购买的生活必需品运送到了贝拉·维斯塔岛，这件事又有谁称赞过他？在这次著名的冒险行动中，他甚至险些丢掉了性命。当时，英国护卫舰“刻瑞斯”追捕了他两天，后来，舰长捉到了一个俘虏，并要立即把他吊死在桁端上，他们完全忘记了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个可怜人是在行善积德，而不是在荼毒生灵。

在说这些话的时候，以利亚撒一直是一副为被告作辩护的表情。他越说越有精神，也越来越健谈。烟斗里的火光已经熄灭了，他都没有察觉。因为讲得过于兴奋，他那削瘦凹陷的两颊上都出现了一丝红晕。梅恩瓦宁惊奇地聆听着这个奇怪的辩护，这是一个极度热爱和平的公谊会传教士为一个声名狼藉、血腥残忍的海盗杰克·斯卡菲尔德所作的辩护。周围的环境温暖洁净，老砖房里安静祥和，苹果树上花香四溢，还有蜜蜂在嗡嗡地采蜜，周围所有的一切与老船长为那个恶棍所作的不可思议的辩护是多么不和谐呀！那位老公谊会会员就这样滔滔不绝，一直讲到温暖的太阳下了山，夜幕降临了才停了下来。

晚上喝完茶，梅恩瓦宁才准备离开，和露辛达·费尔班克斯告别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此时，明亮的月亮挂在乳白色的天空，银白色的月光照在老房子上、鲜花盛开的苹果树上、斜坡上的草地和波光粼粼的河面上，一切都像是在梦中一样，显得那么朦胧、缥缈。他请求露辛达允许自己把两人的感情告诉她的舅舅和舅妈，请求两位老人同意他们交往，但露辛达坚决不同意他这样做。露辛达觉得，现在这样，两个人在一起感觉很幸福，但是一旦告诉了舅舅，而舅舅又反对他们在一起，那以后该怎么办呢？他就不能再等一段时间吗？或许过一段时间，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分手时，她泪流满面、恋恋不舍，令梅恩瓦宁无法再坚持自己的想法，只好说等到合适的时机再提这件事情。此时，他意识到自己必须要离开了，也许这一去就是整整两年，在以后的两年里，自己没有权利再称呼她“我的人儿”了，这种想法让他感到十分绝望。

和老人们道别的时候，他心里更加难过了，难过得几乎喘不过气

来。他似乎能够感觉到她的脸颊靠在自己肩膀上的感觉，她柔软、光滑的嘴唇亲吻自己的感觉。但这种秘密的爱情，和在千里之遥的海上称她为“我的人儿”的权利比起来，又算什么呢？此时，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逃避责任的胆小鬼。

但是他爱得太深了。第二天清晨，天气阴沉，还下起了小雨，与昨天的风和日丽完全不同。梅恩瓦宁坐在马车上，感觉像是被裹在如潮湿皮革一样坚韧的孤独中，他从衬衫褶边下面抽出了那个小小的椭圆形照片，呆呆地看了好久，深情地注视着描绘在如丝绸般的象牙表面上的那张纯洁的脸、那双碧蓝的眼睛和那张温柔美好的红唇，心中充满了爱怜和那种傻傻的快乐。

在接下来的5个月里，梅恩瓦宁大部分时间都在巴哈马群岛海域巡逻，发现并驱散了许多海盗，摧毁了不下15艘各种型号的海盗船，其中包括小到半甲板的捕鲸船和大到300吨位的三桅帆船。很快，“美国号”威名远扬，令西印度群岛的所有海盗闻风丧胆，近期出没于巴哈马群岛海域上的海盗几乎都被消灭干净了。

但是，梅恩瓦宁一直在寻找的那个海盗——杰克·斯卡菲尔德——却像影子一样躲避着他，像是拥有某种魔力一样，每次都能从他手下逃脱。曾经有两次机会，他几乎都要碰到这个大名鼎鼎的海盗了，但是，每次等他到达事发地点时，这位海盗船长都只给他留下可怕的船只残骸。第一次，他在大巴哈马海峡发现了一只在水上漂流的失事船只，当时船只刚刚被火烧过，还冒着浓烟，船里浸满了水。这艘船是塞伦的“海上女巫号”。后来，人们在玛丽亚湾发现了它的一部分船员，这才知道了它的悲惨遭遇，此时，距离船只失事的时间已经过去两周了。这个故事听起来十分可怕，那些遇难者们说，他们都是“海上女巫号”的船员，海盗放过他们的目的是让他们带口信给美国佬司令官，如果他们遇到司令官，就让司令官收留他们，斯卡菲尔德船长会为此向他致意，并为他准备热腾腾的饭菜。

三周以后，梅恩瓦宁发现了“巴尔的摩美女号”，救出了船上的幸存者。当时，这艘船已经是破烂不堪了，船上沾满了鲜血。以船长为首的8名船员都被捆住手脚，丢到了海里。这次，斯卡菲尔德又给“美国号”司令官留了个口信：梅恩瓦宁可以把自己发现的食物调成他喜欢的味道。

梅恩瓦宁血气方刚，疾恶如仇，听到这一切，便立下毒誓：“我与约翰·斯卡菲尔德不共戴天，不是他死，就是我亡！”

然而他完全没有想到的是，自己愤怒的誓言很快就变成了现实。

当时，海盗们经常聚集在巴哈马群岛最南端的圣何塞的一个小岛上。“美国号”到来之前，他们经常在这里的沙滩上把船倾侧过来清理船身，同时补给供应品、弹药和朗姆酒，为下一次对经过群岛周围或穿越巴哈马海峡的商船发动进攻做准备。

梅恩瓦宁已经来过这个海盗巢穴好几次了。在这里，他获得了两次大丰收，并使自己声名远扬，他认为这是他的福地，希望能够在這裡逮

到斯卡菲尔德船长。

下面，我们先简单介绍一下这个声名狼藉的海盗聚集地。这个地方是个小型殖民地，到处都是西印度群岛地区常见的房子，这种房子是用藤条先编织起构架，然后再抹上灰泥建成的。这里只有三幢房子是由木头建成的，看起来比其他房子漂亮。一个是仓库，一个是卖朗姆酒的商店，第三幢房子里住着一个黑白混血的女人，据说她可能是斯卡菲尔德船长的秘密妻子。这个村里的人几乎都是黑人和棕色人种。岛上也有白种人，主要包括一两个让人感觉不太诚实的犹太人和半打美国商人。另外就是一些黑人、白黑混血儿、西班牙欧亚混血儿，还有一些黄种女人和儿童。殖民地呈曲线状分布在海滩上，形成一个小小的港口，只要不刮东南风，它就可以为小型船只提供一个很好的停泊点。村子里到处都是椰子树、香蕉树，村外有一片长长的白沙滩，弯弯曲曲地延伸着，像银白色的项链一样环绕着半池绿水。大西洋巨浪的魔掌力量再强大，也只能触碰到外围的海滩，从来不会对这片美丽的白沙滩构成任何威胁。

这就是著名的海盗殖民地圣何塞，这里是大自然的天堂，却也是人间的地狱，到处都充满了堕落与邪恶。梅恩瓦宁从正在下沉的“巴尔的摩美女号”上救出了那些船员后没过几天，就又一次踏上了这片土地。

当那片长着一圈棕榈树、岸上挤满了藤条小屋的小海湾映入眼帘时，梅恩瓦宁发现港口正停泊着一艘陌生的船只。这是一艘巨大的纵帆船，装备精良，大约在250或300吨位。“美国号”在这艘船的船尾，选择了一个合适的位置抛下锚，这样做的目的是，一旦遇到突发情况，这个位置能够让侧舷炮发挥最大的威力。梅恩瓦宁通过望远镜察看对方船尾的船名，当望远镜的圆圈里出现了白色字母“费城·伊莱扎·库珀号”时，他简直无法用语言来形容自己的惊讶之情。

他几乎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和判断力，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伊莱扎·库珀号”会出现在这个罪恶的集散地，魔鬼的巢穴边。

梅恩瓦宁命令手下放下快艇，亲自划到了纵帆船下。不管他对这艘船的身份有什么样的猜测，当看到库珀船长本人站在舷梯迎接他时，所有的疑问都一扫而空。这位朋友表情冷漠，并没有因为这次意外的相遇而产生一点儿应有的惊讶或混乱。

但是当梅恩瓦宁登上“伊莱扎·库珀号”的甲板，四下打量的时候，他几乎不能相信眼前的一切。主甲板上有8门12磅重的大口径短炮，上面罩着防水油布。船头有一门长射程大炮，上面也罩着防水油布，蒙着的炮口正对着船头斜桅外的海面。

看到这个意外的情况，梅恩瓦宁根本无法掩饰自己的惊讶，不管是

不是他多想了，至少在他看来，以利亚撒·库珀尽管纹丝不动，表面上镇定自若，但实际上心绪也十分混乱。

库珀船长在前面带路，走进了船舱，和这个年轻人坐在一起抽了一袋烟，喝了一瓶上好的陈年牙买加朗姆酒。梅恩瓦宁并没有压抑自己的疑惑，而是直接问老人为什么要把这艘船改装成这么奇怪的样子。

“我是一个热爱和平的人，詹姆士·梅恩瓦宁，”以利亚撒回答道，“但是这片海域到处都是嗜血如命、贪得无厌的人，如果你表现出武力强大的样子，就可以保护自己，避免受到恶人的伤害。如果我表现出和平商人的形象，你想，在这种地方，怎么可能不受到攻击？”

梅恩瓦宁想：如果那些火力强劲的武器仅仅是用于防卫，那可真是够极端的了。他默默地抽了一会儿烟，忽然直截了当地问：“如果和斯卡菲尔德船长这样的敌人打起来，他会如何战斗？”

这位公会会员沉默了。在梅恩瓦宁看来，老人的表情好像在思考自己应该坦白到什么程度才好。“我的朋友，詹姆士，”最后，他开口说道，“我得承认我的船员们都是世俗之人，事实上，他们的想法可能和我的想法不一样。我宁愿这样认为，如果和那些不讲道理的人起了争端，尽管我个人呼唤和平，但还不足以阻止我的船员们不去以暴抗暴。至于我自己，你了解我的个性，也应该了解我在这种事情上的一贯立场。”

尽管这位公会会员这种拐弯抹角的说话方式让人感觉到很可疑，但梅恩瓦宁并没有加以评论就接着问了第二个问题：

“我想请问，”他说，“您在这里做什么？为什么您觉得有必要到这样一个邪恶、危险的地方来？”

“实际上，我知道你会问我这个问题，”他的朋友说，“我坦白地告诉你，这些嗜血如命、贪得无厌的人其实也是人，他们也需要食物。现在这艘船上装着250桶面粉，这些面粉在这里可以卖出比在西印度其他地区都高的价钱。说实话，我希望我的大部分商品都能卖个好价钱，但是你的到来赶走了我最好的顾客。”

梅恩瓦宁沉默了一会儿，不停地抽着烟。对方的这些话解释了许多以前他所不能理解的问题。它解释了为什么在现在这个和平年代里，库珀船长还能靠他的小麦粉和玉米粉挣到和以前在战争时期几乎一样的利润；它解释了为什么那天下午在花园里，他那么激烈地为斯卡菲尔德船长和其他海盗们辩护。那么，自己应该做些什么呢？库珀船长已经坦白了他在和海盗们做生意。现在，他，梅恩瓦宁在这件事上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呢？以利亚撒·库珀的货物交易属于违法交易吗？应该被没收吗？还有另一个问题也一直在脑海中盘旋：自己赶走的顾客到底是谁呢？

像是看出了他的疑问，对方开始直接谈论这个问题。“我知道，”他说，“你很快就会问我刚才提到的顾客是谁。我不想对你隐瞒他的姓名，他就是杰克船长，或者可以叫他杰克·斯卡菲尔德船长。”

梅恩瓦宁立即从座位上跳了起来。“你说的是那个魔鬼！”他叫道，“他离开多长时间了？”

公馆会会员不紧不慢地在已经抽光的烟斗中装满了烟丝。他说：“自从有人送信说你快要到来的时候，那个恶人就立即消失了，我想他离开这里大约已经有四五个小时了。”库珀船长把烟斗锅放在烛火上，点上火，抽了起来。“请你理解，詹姆士·梅恩瓦宁，”他又说道，“我不是这个恶人的朋友，他的安全与我无关，我们只是买卖关系而已。我可以向你发誓，只要有任何有关这个恶魔的消息，我都会告诉你。我想说的是，很可能在一天之内，你就会得到关于他的消息。但如果发生了战争，你得独自战斗，我是不会帮助你的，因为我既不喜欢战争，也不喜欢血腥，我不会给任何一方提供帮助。”

这段话有些含糊，里面似乎有着更深层次的含意，给梅恩瓦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一回到“美国号”上，就把自己觉得能找出来的疑问都说给了自己的副手安德伍德上尉听。当夜幕降临的时候，他安排了双倍哨卡，做好一切准备，确保能够随时迎击任何企图袭击他们的敌人。

在热带地区，夜晚来得特别快。转眼间，世界就陷入了一片暮色之中，又过了一会儿，黑暗就把一切都吞噬掉了。故事发生的当天晚上，天气阴沉沉的，雨季就要到来了，温热热带雨云给黑暗的天空增添了一抹朦胧的色彩，所以夜晚比平常来得更快，而且夜色也特别浓郁。天空中不时会有几点星光从云朵中透出来，但是周围一片寂静，黑暗就像一张巨大的天鹅绒毛毯笼罩着一望无际的海面。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梅恩瓦宁命令船员们点亮灯笼，挂到侧支索和主支索上，暗黄的灯光照着这只小型战舰，此时，到处都是星星点点的亮光在黄铜饰品上跳跃着，在这些亮光的烘托下，成排的加农炮显得特别巨大。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梅恩瓦宁一直觉得心神不宁。他在甲板上徘徊了好长时间，仍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感觉到焦虑，于是他走进船舱，继续写当天的航海日志。他把弯刀解下来放在桌上，把灯笼放到纸边，刚准备脱下外套，忽然听到有人传话过来说，那艘贸易商船的船长在军舰旁，说要和他谈一些私人话题。

梅恩瓦宁立即猜到，商人的来访可能和斯卡菲尔德船长的消息有关，也许有些东西终于要浮出水面了，于是他立刻感觉到心平气和，刚才心神不宁的感觉霎时烟消云散了。他命令船员立即把库珀船长领到船舱里，不一会儿，那个个子高高、棱角分明的公谊会会员就走进了这间亮着灯笼的狭窄的船舱里。

梅恩瓦宁立刻发现他的客人表现得非常激动和不安。他脱下了帽子，前额上挂满了汗珠。梅恩瓦宁问候了他，但他并没有回答，可能他根本没有听到。库珀船长直接走到桌前，一只手撑在上尉刚开始写的航海日志上。梅恩瓦宁在桌子另一头坐下来，库珀船长俯身看着他。

“詹姆士·梅恩瓦宁，”他说，“我曾经向你发誓，一有海盗的消息就报告给你。你现在准备好听我的消息了吗？”

梅恩瓦宁立刻感觉到，他的激动中有一些非常奇怪的感觉，看上去使他心烦意乱，而这种感觉也影响到了梅恩瓦宁，他似乎也有了类似的感觉。“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先生！”他大叫道，“竟然问我想不想听你带来的消息。现在这个世界上我最想得到的消息，就是这个恶棍的消息！”

“你愿意？你愿意？”对方更加激动了，大声地说，“你这么急着要见他？很好，很好，假如我能让你和他面对面，怎么样？嗨，嗨，和他面对面，詹姆士·梅恩瓦宁！”

梅恩瓦宁立即意识到这个海盗已经回到了岛上，也许现在和他近在咫尺。

“我不懂你的意思，先生，”他大叫，“你的意思是说你知道这个恶棍在哪儿吗？如果是的话，请立刻告诉我，因为再耽搁一分钟，那个恶棍很有可能再次逃走。”

“没有这种危险，他是不会走的！”对方激动地大声宣布，“不会有这种危险！我会告诉你他在哪儿，我会立刻把他带到你的面前！”他一拳砸在了敞开的航海日志上，“轰”的一声。他看上去好像越来越激动，也越来越狂乱，在灯光下，他的眼睛好像在闪着绿光；前额的汗水，已经像小溪一样流到了他的脸颊，还有一滴汗珠像一颗晶莹剔透的宝石一样悬挂在他的鹰钩鼻子上。库珀船长向前走近一步，俯身朝向梅恩瓦宁，他的举止让人感觉很奇怪，看上去气势汹汹的，上尉本能地向后退了一步。

“斯卡菲尔德船长给你们送了一些东西，”以利亚撒用近乎沙哑的声音说，“这些东西你们看了肯定会吃惊的。”他说这话时，从之前的“你”变成了复数的“你们”，这种变化让梅恩瓦宁感到非常陌生。

以利亚撒一边说，一边在褐色长尾外套口袋里摸索着，他取出了一样东西，在灯光下，这件东西正闪闪发光。

接着，梅恩瓦宁看到黑乎乎的手枪枪口正对着自己的脸。

顿时，四周一片寂静，听不到任何声音。“我就是你要找的人！”突然，以利亚撒·库珀说，声音显得非常紧张，听上去好像屏住了呼吸一样。

整件事发生得如此突然，完全出乎他的意料，梅恩瓦宁就像石头一样呆在了那里。就算是晴天霹雳，打在自己脚边，他也不会像现在这样震惊。他好像陷入了一场噩梦，透过一层不可思议的迷雾，他看到那张以冷静著称的脸孔完全变成了恶魔的嘴脸。此时，那张如死灰般煞白的脸上露出魔鬼一样狰狞的笑容。在灯光下，他的牙齿闪闪发亮，他的眉毛紧紧地拧在了一起，那双眼睛里闪着恶毒的绿光，就如同被逼到困境的野兽的眼睛一样。他又屏住呼吸说：“我就是杰克·斯卡菲尔德！如果你想看到一个海盗，那就看着我！”紧接着，又是一阵沉默。在沉默中，梅恩瓦宁可以听到防水壁上挂着的手表在滴答作响。对方接着又说：“你想把我赶出西印度，是不是？你！你现在又怎么样？你落入了自己所设

计的陷阱里，你可以随便地大声呼救，来摆脱这个陷阱。但是听好了，只要你敢说一个字，敢动一根指头，我就立即让你的脑浆喷到后面的墙上！要是你不听从我的命令，马上就会变成一个死人。赶快下令，让我的助手和兄弟们到这个船舱里来，马上就下令，我的手指还放在板机上呢，只要我一扣板机，你的嘴巴就会永远的闭上！”

最初，梅恩瓦宁惊骇无比，但他马上就恢复了冷静，后来回想起这件事情，他对当时自己心态的转变都感到十分震惊。在对方说话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思路已经变得非常清晰了。他用一种从来没有过的、不可思议的冷静和机警，重新整理了自己的思路。他知道，如果自己想逃跑，或者发出任何呼喊，一定会马上变成一个死人，因为手枪枪膛的圆筒正对着自己的前额，稳如磐石。如果他能够让对方的注意力转移一下，哪怕只是一瞬间，也许还会有生还的机会。思想、灵感、行动，所有这一切不过在一念之间。他必须转移对方犀利的目光，灵机一动，他马上有了主意，立即大叫起来：“动手！兄弟们！动手！快！”他喊的时候，声音非常大，连自己的耳朵都快要震聋了。

海盗大吃一惊，以为自己身后站了另一个敌人，于是闪电般转过枪口，对准了身后空白的墙壁。此时，他发现自己中了圈套，立刻转过身来。虽然他的两次转身只是一瞬间的事，但是因为梅恩瓦宁已经做好了准备，所以，这短短的一瞬间毫无疑问已经救了他的命。就在对方转身的一瞬间，梅恩瓦宁扑了上去。手枪喷射出蓝色的火焰，接着就传来一声爆炸声，这声音震耳欲聋，差一点儿就要把他的脑袋轰开了。顿时，梅恩瓦宁感觉到一阵晕眩，他以为自己被射中了，然而很快他就发现原来自己躲过了这一枪。梅恩瓦宁迅速将敌人扭转过来，狠命地将对手抵向桌子一角。海盗喊了一下，接着两人同时倒向地面，手枪随之“当啷”一声掉在了地板上。跌倒的时候，梅恩瓦宁趴在上面，他马上咆哮着发出命令：“所有人都行动起来，击退进攻者！”紧接着又喊了一次：“所有人都行动起来，击退进攻者！”

可能是被桌子角撞伤了，倒在地上的海盗像被魔鬼附身了一样拼命地挣扎，一两秒钟之后，海盗不知从身上哪个地方抽出了一把锋利的刀子，梅恩瓦宁看到这把长刀正泛着青光，立刻去抓他的手腕。但是对方的肌肉好像是用钢铁铸成的一样，坚硬无比。他们就这样在绝望的沉默中厮打着，一个人竭尽全力要完成刚才被挫败的计划，杀掉对方；另一个人则竭尽全力地要保住自己的性命。梅恩瓦宁感到刀子一次又一次地刺进自己的身体，刺进了胳膊，刺进了肩膀，还刺进了脖子。他感觉到滚烫的鲜血如泉涌一般流出了自己的身体，顿时传来一股钻心的痛，他

绝望地向四周张望，突然，他发现那把手枪就躺在不远处的地板上。他一边用力抓住对方的手腕，一边拼命地抢到了那把手枪，狠狠地朝下面光秃秃的窄脑门上砸去。当砸到第三下的时候，身下的人紧绷的肌肉激烈地抽动着，随后逐渐松弛了下来，最后软软地变成了一摊烂泥，梅恩瓦宁最终赢得了这场战斗。

在刚才的打斗过程中，他听到外面一直都有嘈杂的叫喊声、凌乱的脚步声和震耳欲聋的枪声，即使在最危急的关头，他也能意识到“美国号”被海盗袭击了。当感到身下那个不断挣扎的敌人的肌肉变得松弛、人也安静下来之后，他立刻从地上跳了起来，抓起桌旁的弯刀，冲上了甲板。

幸亏为了防御海盗袭击，他提前安排了双倍岗哨，否则“美国号”定会全盘失守。尽管如此，他还是对眼前的一切感到非常震惊：刚才藏在大型捕鲸艇里的海盗们，登上“美国号”之后，不但能够在甲板上占据优势，而且看样子他们好像还要把这艘双桅帆船上的人杀个精光。

但是当浑身是血的梅恩瓦宁冲到甲板上的时候，海盗们立即明白自己的船长已经被制伏了，这些亡命之徒立刻失去了斗志。有一两个海盗跳进了海里；有一个看样子像是大副的海盗被一枪打死了，顷刻间，海盗们四处逃散，在昏暗的灯光下，一群海盗纷纷跳下海去，寂静的海面上到处都是扑通扑通的跳水声。

“美国号”上的船员们朝着银光闪闪的水波继续开枪，想要彻底消灭那些跳进大海逃命的海盗。当然，很难说这样的射击还有没有作用。

四

然而，海盗船长并没有立即死掉，又坚持了三四天，有时神志不清，有时半梦半醒，大部分时间里他都不省人事。当他在床上垂死挣扎的时候，他在这个双重世界里的那位黑白混血的妻子一直照顾着他，但是岛上能够提供的物资是很贫乏的。当他意识不清醒的时候，那种双重的人格一直困扰着他。有时，他会变成在和平社会里，被家中的朋友们所了解的那个冷静、镇定、自律、循规蹈矩的人；有时，天性中被压抑的那一面又会像一只狂暴的野兽一样龇牙咧嘴地冲出来。有时他会清楚明白地谈论和平社会里的事情；有时他却又在激烈地咒骂、疯狂地叫嚣。

虽然身上的伤口依然不停地折磨着梅恩瓦宁，但他还是会坐在这位垂死的老人身边，和他一起熬过一个个漫漫长夜。每当看到这张消瘦的脸，听到那些漫无目的的胡言乱语，他总是在想这些话语到底是什么意思。这可能是一种疯狂吧——在这种疯狂中，善与恶的交替来袭，竟然能够如此完美清晰地存在于同一个人体内。他认为事情就是这样。谁没有感受过心中存在一个声音在反抗道德和礼仪的严酷枷锁呢？这个声音与库珀一样狂野、凶残。这个老人心中的野兽已经撕碎了枷锁吧？而自己是不能够让心中那个横冲直撞的野兽冲出来，任由它撕碎、毁灭一切的吧？梅恩瓦宁就这样问着自己。这一切怎么会出现在这里？这位受人尊敬的公谊会教徒是如何从故乡的正常生活中，一步步地堕入罪恶的深渊的？梅恩瓦宁不停地在想这些问题，当看到这位海盗船长慢慢地挣脱折磨着他的人世间的负担的时候，他就一直在思考这些问题。最后那个可怜的人终于死了，一个受尽折磨的人终于解脱了。

后来，梅恩瓦宁在岛上展开了全面的搜索，目的是要找到海盗们，但是却一无所获。也许他们藏在了岛上的某些隐秘的藏身之处（这个可能性不大），也许他们已经乘着藏在热带树林里的船逃走了。不管怎么说，他们都已经消失了。

就像没有搜到那些离散的海盗一样，梅恩瓦宁也没能在岛上找到任何财宝的踪影。海盗死后，他们对混血女人进行了严密的审讯，这个女人哭哭啼啼的，最后终于崩溃了，用蹩脚的英语供认：斯卡菲尔德船长曾经把大量银币带到了船上。但是他们仍然没有找到这笔财宝，也许是这个女人搞错了，也许海盗船长后来又把财宝带走了，藏到了其他地

方。

如果不是机缘巧合，估计就发现不了这笔财宝了。后来，梅恩瓦宁下令烧毁“伊莱扎·库珀号”，安排一批人手去执行这项任务。这时，“美国号”上的厨师请求上尉留下一些威明顿“白兰地酒”牌面粉给他，明天可以用它来做葡萄干布丁，梅恩瓦宁同意了他的请求，让一个船员给厨师拿来足够的面粉。

几个船员被派去执行这个命令，并要求他们取完面粉后，立即烧毁海盗船。没想到，船员们刚走了不到一刻钟的时间，就传回消息说：发现了海盗的藏宝！

梅恩瓦宁匆忙赶到了“伊莱扎·库珀号”，在打开的面粉桶中，他看到大量的银币被埋在雪白的小麦粉中。于是，船员们开始对全船进行搜索，把面粉桶一个接一个地举起来，摔到甲板上，然后进行搜查。如果桶里只有面粉，就把面粉扫到船下去。阵阵海风吹过，周围几英里的海面都漂浮着面粉，连空气中都弥漫着面粉颗粒。

在小麦粉和玉米粉里面，人们发现了总价值高达15万美元的钱币。现在人们终于明白这个海盗船长为什么这么成功了，因为他能够在得到消息后，立即把自己从一个海盗变成一个向西印度群岛遭受饥荒的城镇和殖民地销售面粉的维护和平的公谊会商人，然后再把沾满血腥的财宝安全地运回北方老家。

故事马上就要结束了，在这里，我们还要讲一下人们在“伊莱扎·库珀号”货舱里发现的一块被涂成黑色的宽帆布，上面涂着巨大的白字“猎犬”。毫无疑问，这块布是用来遮盖这艘商用纵帆船的真正名字的，就像它的船长一样，用一张道德和荣誉的薄布遮住了真实的血腥残忍的人性。

这就是关于杰克·斯卡菲尔德船长的真实故事。

前面提到过的在纽伯里波特出版的小册子里只讲述了这个海盗如何在海上把自己伪装成一个公谊会教徒商人的故事，而没有讲别的故事。

让所有的人都能辨认出以利亚撒·库珀就是那个海盗是不可能的事情，即便是“美国号”上的船员们，也只有梅恩瓦宁知道斯卡菲尔德船长的真实身份。别的人知道的是以利亚撒·库珀在一场和海盗的战斗中被杀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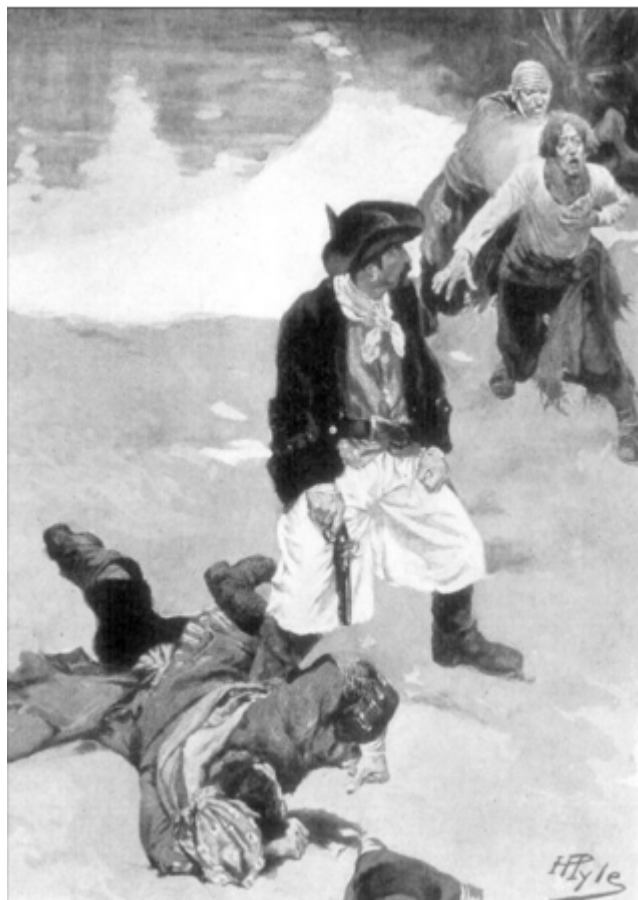
在接下来的一年时间之内，梅恩瓦宁就和露辛达·费尔班克斯结婚了。最终，以利亚撒·库珀的财产通过露辛达·费尔班克斯成为了梅恩瓦宁的财产。上尉考虑过很多次这个问题：这些财产到底是怎么挣来的。在这些财产之中，他可以断定至少有一部分是从海上抢劫来的，但却不能

确定其中到底有多少是通过合法贸易赚来的。

曾经有一段时间，梅恩瓦宁觉得他应该放弃这些财产，但是马上就意识到，现在放弃它们是不可行的，那样的举动显得太过疯狂。最后他逐渐打消了自己的疑虑，安心地享受着通过婚姻得到的巨额财产。

后来，梅恩瓦宁移居到了纽约，之后，他又把海盗斯卡菲尔德遗留给他的财产中的一部分投在了梅恩瓦宁·比戈特运输商行，该商行旗下著名的大西洋际定期邮船在当时负有盛名，享誉全世界。

新希望镇的魔鬼



下面我们要讲的这个故事开始于1740~1742年，在“罗德岛”上矗立着一个破败的木制教堂，这个地方曾经是旧自由恩典派的礼拜堂。

自由恩典教派是一个奇特的宗教派别，这座粗陋的建筑就是他们建造起来的。这个教派信条的基本原则是拒绝接受一切有关地狱的概念，他们认为上帝对全世界都是仁慈的，借助于上帝的恩典，在未来的生活中，所有的灵魂都应该享受永久的幸福。

由于这个教派被认定为危险的异端邪教，因此，自由恩典教派的信徒们曾经被从马萨诸塞州殖民地驱逐出去，经过多年的游历，他们最终定居在了“罗德岛”的普罗维登斯种植园，这个地方紧邻新希望镇。在那里，他们建造了一排的小房子，和一座祭拜用的教堂，暂时居住在这

里，在属于他们的这块贫瘠土地上谋求生计，从此过上了一种不太安定的生活。

可想而知，周围的居民并没有热情地接纳这样一群奇怪的人，最后，他们甚至还警告这些人，要求他们马上离开他们阴冷的、摇摇欲坠的小屋，移居到别的地方去。于是他们又遭到了驱逐，被迫登上布里斯托尔的双桅横帆船，前往宾夕法尼亚州，后来，他们就在这些地方逐渐销声匿迹了，空出来的房子也慢慢变成了废墟，他们的教堂也从此衰败下去了。

这就是故事的开始，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呢？让我们继续来看看下面的故事。

此时，新希望镇这个定居点已经发展成了规模很大的港口城市，与西印度群岛的贸易往来十分频繁，主要是用玉米粉和干鳕鱼从西印度群岛换取糖、糖蜜和朗姆酒。

在富裕的上层社会中，有许多地位显赫的人，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威廉·贝尔福德陆军上校，他在当时殖民地的公众事务和军事事务中具有崇高的地位和声望。这位绅士是克兰德涅伯爵与苏格兰第67军团里的一个外科医生的女儿所生的私生子，父亲死后，他继承了巨额财富，因此，他现在才能够享受到这样舒服的生活，享有这么巨大的荣耀。

然而，上校对于自己尊贵的地位没有感觉到一丝的自豪与光荣，他总是习惯于用清醒的大脑回忆自己的父亲，以严肃的态度看待自己私生子的身份，从来不隐瞒自己是现任克兰德涅伯爵的朋友和秘密通信者的这个事实。在和几个殖民地地方长官交往的过程当中，他依靠自己的贵族血统拥有并保持着现有的显赫地位和居高临下的姿态，他从来都不会利用别人对他的敬畏之情来激励那些支持自己观点的人。

这位尊贵、著名的绅士的兄弟俄巴底亚·贝尔福德上尉，是自己的死对头，他是西印度群岛人，居住在牙买加的金斯顿。他道德败坏，曾被逐出教会，还做过贩卖黑奴的勾当，又因为曾是海盗而远近闻名。当然，有关他的这些消息并不像那些在热带地区滋生的植物一样传播得那么快，因此在这里并不为人所知。每次，他都住在自己的兄弟家，而这一家人对于他的荒唐行为非常反感，比如他总是在会客厅里抽烟，对女仆人开一些猥琐的玩笑，在走廊里不停地诅咒和发誓，对码头的船员大声咒骂，有时还会骂得面红耳赤。

因此，当贝尔福德上校收到兄弟俄巴底亚上尉的信时，感到十分惊慌，他的兄弟说他打算离开久居的热带地区，在新希望安家。

他称贝尔福德上校是“我亲爱的贝尔”，他说相信绅士会很高兴看到自己的决定，并且告诉他，将来他打算“像自由恩典派教徒一样从地狱中解脱出来，过正派有序的生活”，他还说，他打算为他的侄女贝琳达带一个礼物回来，也就是为她带一本祈祷书，让她在教会里祈祷。

因此，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我们的西印度群岛人俄巴底亚上尉履行了自己的诺言，突然出现在新希望。他带了大量的箱子和旅行衣箱，一路上吵吵嚷嚷的，不出半个小时，全镇的人都知道了他到来的消

息。

然而，当到达贝尔福德上校面前时，他却遭到了冷遇，这像一盆冷水一样浇灭了他的兴奋之火。上校并不打算继续忍受因这个西印度群岛人的出现所带来的一切重负，因此，客气地问候了几句之后，他立刻十分紧张地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亲爱的俄巴底亚，非常遗憾地告诉你，我必须向你坦白，我和我的家庭不能给你提供一个家，这当然并不仅仅是因为你的行为方式让我感到不适应，不过作为哥哥，我还是得告诉你，这里是北方地区，毫无疑问无法接受西印度群岛的一些特殊的行为方式，我的家庭希望过一种自然的生活，我不希望我的家人变得和你一样。不过，我可以给你提点儿建议，你可以到蓝狮子酒馆去找个住处，那里的气氛肯定和你的爱好非常协调，你在那里会过得很开心。我已经调查过了，我保证你能在那个很好的旅馆里找到最好的、最适合你的套间。”

听到这些令人吃惊的话，我们的西印度群岛人并没有马上回答，只是非常愤怒地盯着贝尔福德上校。俄巴底亚身材高大、体形消瘦，长着长长的脖子和弯曲的肩膀，黄色脸颊的一侧有一块由于黑色火药爆炸而形成得浅浅的紫蓝色伤疤，他有一个巨大的鹰钩鼻子，看上去像一只以捕食无辜牺牲品为生的猎食者。后来，俄巴底亚重新找回了自己的声音，他把自己的象牙手杖在地上点了点，以强调自己所说的话，他大叫道：“什么！什么！什么！这就是你对重返家庭的兄弟所致的欢迎词吗？——嗯，你是谁？我不是你兄弟吗？是谁放弃了地位，让你过上舒服的生活？好！好！非常好，随你的便。但是你要明白，如果我不把你的脸碾成粉末，扔到泥里，我就不叫俄巴底亚·贝尔福德！”他无法找到合适的词汇来表达自己的愤怒之情，只能歇斯底里地大喊大叫，然后抬起脚，转身离开了，就像平地一声惊雷一样，“咚”的一声把门撞上，骂骂咧咧地走到了街上。这个来自西印度群岛的魔鬼简直无法压制住自己心中的怒火，不停地咒骂着。

然而，他还是听从贝尔福德的建议，住进了蓝狮子酒馆，不久，由于出手阔绰，他的身边很快就聚集了一大帮臭味相投的人。

他确实花钱如流水，让人瞠目结舌。他还口出狂言，说他的财宝可以和新希望镇最富裕的两个人相比，他所拥有的钱完全可以把他的兄弟从头到脚全部买下。他从来不避讳谈论自己在贝尔福德那里遭到的冷遇和拒绝，在那里受到的委屈紧紧地缠绕着他，让他越想越难受。每当被愤怒紧紧地包裹起来时，他就会像魔鬼一样不停地咒骂、发誓，他会向上天发誓，如果不给他的兄弟点儿颜色，他就会一直住在新希望。他一

一次又一次地向别人宣告自己的决心，咒骂词不断地变换着花样，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说他一定要把他兄弟的脸碾成碎末儿。

从那以后，他就开始不知疲倦地为这位善良的人制造各种各样的麻烦，尽可能地设计一些恶毒的骗局。每当贝尔福德出现在街上时，他就会用最恶毒的话语不停的叫骂，娱乐那些听到他的话的人们。他还会在贝尔福德家门前用尖锐的声音唱着嘈杂、下流的歌曲，不停的来回走着示威。他甚至还会用他的手杖不停地敲打围墙的栅栏，或者恶意向贝尔福德夫人的猫扔掷石头。

这期间，他购买了罗德岛大面积的土地，包括旧自由恩典派的礼拜堂。他宣称要在这里为自己建造一座房子，把他兄弟的木房子比下去，让他蒙羞。于是，他开始在这里建造规模巨大、占地十分广阔的大厦，这幢大厦让所有的人都羡慕不已，人们称之为“贝尔福德宫殿”。这个巨大的房子完全是由砖盖成的，俄巴底亚上尉对于这些原料很是得意，他说这是从纽约远道运过来的。在这个一流的建筑建造过程中，他雇用了附近地区的所有木匠和泥瓦匠，因此，建造的速度很快，没有多久房子就拔地而起。期间，在建筑工地上，他还用朗姆酒和荷兰杜松子酒来招待那些前来参观的人们，因此，这个地方成了人们经常去的地方，几乎镇上所有的居民都在那里纵酒狂欢，品尝着烈性酒，许多人甚至从很远的地方来分享上尉挥霍带来的快乐。

在这段时间里，他总是穿着镶金的红外套，把帽子斜戴在瘦骨嶙峋的头上，在大街上逛来逛去，非常得意地认为自己是世界敬仰的对象，感觉到了巨大的自我满足感。他用刺耳的嗓音和夸张的语言不停地吹嘘，他正在建造的这座宫殿是如何的富丽堂皇。

与此同时，就像他说的那样，他花钱重新修缮了旧自由恩典礼拜堂，将屋顶和围墙修葺一新，让原来灰白、饱经风霜的建筑重新焕发出了光彩与活力。上尉并没有解释他为什么要做这件奇怪的事情，只是说他愿意按自己的方式行事，这样做让自己感到很满足。

最终，这座大房子建好了，他完全按自己的喜好进行了装修布置，住进去后不久，他就开始不停地挥霍自己的钱财，在大厦里宴请朋友，继续接受着来自整个殖民地的羡慕。上尉招待的这些客人，大部分是来自新港或波士顿要塞的军官和政府官员，不知道他使用什么方法一下子认识了这么多的熟人。有时，这些放荡不羁的绅士们占据了整个城镇，在主人的带领下，他们在街上招摇过市，用最冷酷、最厚颜无耻的眼光盯着街上走过的女士们，并用讽刺挖苦的语气大声评论着看到的一切。他们就这样在最自由的气氛中，用最滑稽的语言表达自己的观点。

当然，在贝尔福德宫殿的放荡行为并不仅限于赌博、狂饮，有时社区里还会频频出现一些穿着艳丽、不知从哪里来的妇女，在山顶的巨大宫殿里尽情欢乐，令人们非常反感，大家怀疑这些人是为新希望一些有名望的人提供服务来的。

刚开始，这些事情只是有一些征兆，并没有引起特别的注意，但是渐渐地，人们开始发现一些奇怪、异常的情况——开始只是一些平民集中在讨论，后来其他人也对这件事情议论纷纷。一开始大家只是窃窃私语，后来，就开始传言旧自由恩典礼拜堂里经常有魔鬼的鬼魂出没。

这个可怕、令人感到困扰的消息首先是从一个渔夫那里传出来的。在一个暴风雨后的黄昏，渔夫驶进了港口，他肯定地说，那天晚上那个老礼拜堂里灯火辉煌。不久，一个修补匠从斯德普利顿回来，为了走捷径，他取道老印第安路，也看到了相同的景象，不过可能比平时更加异常。有一次，一个巡逻者严肃地宣称，礼拜堂看起来不仅亮堂堂的，而且穿过漆黑的水面，还能听到从某个地方发出的铃声。他肯定地说，天空中突然出现了一颗红色启明星，像流星一样发出强烈而短暂的光，照亮了夜空。随后，一切又再次被墨汁一样的漆黑吞噬了。还有一次，一个小提琴家在半夜回家的路上，看到教堂里有亮光，并且有一些人，好像喝着朗姆酒，行为粗鲁，他们从不远的地方走过来，然后躺在草丛中。他说，当半夜里钟声敲响的时候，他看到许多人从那个大房子里走出来，悲痛地哭着，后来他听到一个声音，像一个迷路的灵魂，大声叫道：“一共26个！”就在那时，教堂里的灯光突然熄灭了，霎时间，周围陷入一片漆黑当中。

据说，当有人告诉俄巴底亚上尉，这个老礼拜堂里有一些着魔之人聚会时，他用胁迫的、充满恶意的目光盯着这个人，警告他不要插手这件事情。最后，他的恐怖表情突然消失了，哈哈大笑起来，大声叫道：“什么？那又怎么样？什么？你要知道，在过去，魔鬼和我是好朋友，我在西印度群岛经常看到他，我得告诉你，我之所以修葺了这个旧礼拜堂，就是为了能够经常和他在这里会面，然后弄一些干鳕鱼吃，弄点儿朗姆酒喝，让那些做熏肉的美国佬听听我们的谈话。你要知道，就在昨天，一个女鬼还和我在远处的草地上跳舞了，这个魔鬼就盘着腿坐在丹尼尔·鲁特的墓碑上，啃着干干的、满是灰尘的像长笛一样的胫骨。”（这时，他发了一个令人恐怖的誓言）“你知道最坏的情况是，如果有人在黄昏时踩到这个地方，干扰了魔鬼和我的娱乐，那么他就会下地狱，被大火烧死，或者被硫黄烧焦，然后放到烟斗里当烟吸。”

这些恐怖的话尽管有些夸张，但确实直接确认了这个最为可怕的猜

疑，即这里真的有一些可怕的鬼魂出没。但是，如果再有人对这些恶意的流言的真实性有所怀疑的话，俄巴底亚就会用相同的办法将这些怀疑给扼杀掉。

牧师由西亚习惯于礼拜六到贝尔福德上校漂亮的家里吃晚饭。有一次，这位绅士正和主人在藏书室里抽烟，门外忽然传来巨大的、令人讨厌的“咔嚓咔嚓”声，仆人把人领了进来，原来是俄巴底亚，除了他，可能别人不敢这样没有礼貌。俄巴底亚用狡猾的眼神、不怀好意地看了看他的兄弟，握起双手，用难以形容的带着嘲弄的谦卑表情，直截了当地向牧师先生作了自我介绍。“先生，”他说，“牧师先生，在你面前站着的是一个谦卑、悔过的罪人，他曾经遭受了不公正的待遇，他不知道像你这样一个虔诚的人是否能够把他从深渊中解救出来。先生，镇里人都说，魔鬼占据了我的老礼拜堂，唉！我不得不坦白，这是事实。”这时，上尉低下头，好像被自己说得可怕的话给吓坏了。

“你说什么？”牧师大叫道，“我听到的是真的吗？”

“是真的？”贝尔福德上校说，“你难道要相信你听到的是真的？你没有看出这是一个荒谬的谎言吗？你没有看出，他给你说这些是在逗你，也是在威胁我吗？”

听到这些，俄巴底亚用夸张和假装神圣的谦卑的眼神看了他的兄弟一眼，“唉，哥哥，”他大叫，“你怎么能够这么不公正地责难我！啊！你会阻止一个悔罪者的坦诚相告吗？你要明白，我是跟这位绅士说话，不是跟你说。”然后他再次对着牧师继续他的话题：“先生，你必须知道，我在西印度群岛船上度过一段时间，你可能听说过那场反对西班牙的冒险行动。”

“你是指海盗吗？”牧师问道，俄巴底亚点了点头。

“撒谎！”贝尔福德上校“啪”的一声把手拍在了桌子上，大叫道，“他从来就没有这种勇气做海盗这样的危险行当，或者从事比奴隶贸易更邪恶的事情。”

“先生，”俄巴底亚接着对牧师说，“我想再说一下，我是跟你说这些话的。嗯，先生，有一天，我们看到了一艘西班牙的小吨位轻快帆船，上面载满了金银餐具，但没有风，我们无法接近船只。当时我说：‘如果来点儿风把我们吹到那里的话，我可以把我的灵魂交给魔鬼’，结果‘风来了’，我的身边传来一个声音，唉，我必须承认——我看到一个人，表情阴暗，以前我从来没有在船上看到过他。他说：‘签名吧，风是你的了。’‘笔在哪里？’我说。‘用你的血。’他说。唉，先生！像我这样一个受到诱惑的人是多么不幸啊！”

“你签了吗？”牧师听到这个古怪的故事，兴奋地问。

“悲哀呀，先生，我签了它！”俄巴底亚上尉转着眼珠，露出很少的眼白。

“你抓住那艘西班牙船了吗？”

“我们抓住了，先生，把它抢得干干净净。”

“这真是一个弥天大谎！”贝尔福德愤怒地大叫，“先生，你竟然能够这么沾沾自喜地坐在这里，编出这么夸张的故事来愚弄我们！”

“这确实不可思议！”牧师说。

听到这么无力的回答，俄巴底亚哈哈大笑，然后又继续讲他的故事。“确实，先生，”他说道，“你相不相信，这是你的事，不过，我还是要告诉你，我拿到了许多战利品，我花了很长时间去让自己冷静地面对我的战利品。我对自己说，我说：‘俄巴底亚·贝尔福德！俄巴底亚·贝尔福德！现在，你要终止这些行动，过上体面的生活，否则，你会永远受到诅咒的。’因此，我就来到了新希望，牧师先生，我希望从此过上安静的生活。唉，先生！你相信吗？我刚刚在这个地方盖好了藏身之处，没有想到这个魔鬼又来找我。他说：‘俄巴底亚，我也想住在新希望。’哪里？”我说。‘噢，’他说，‘你可以把那个老礼拜堂修缮一下，那样我就可以经常过来住了。’好的，”我对自己说，‘这样应该会有什么麻烦。’因此，我按照他的要求做了，你见过像我这样一个做仆人做得这么合格的人吗？唉，牧师！他现在就在这里，我无法摆脱他，现在整个镇里都知道他住在礼拜堂里。”

“真不可思议！”牧师大叫道。

“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上校叫道。

“现在，我怎样才能走出自己挖的陷阱呀？”俄巴底亚问。

“先生，”牧师说，“如果你说的是真的，那我也无能为力。”

“唉！”俄巴底亚叹息道，“唉！唉！确实，我真该死！”随后他在空中挥舞着胳膊，好像极度地绝望，然后转身，像被100个复仇女神追杀一样地冲出了房子。

这是宙西亚牧师听到过的最离奇的故事，两个星期以来，他不论走到哪里都在想这件事情。“这是我听到的最不可思议的故事，”他喊着，“你看那里有那么多烟，肯定是着火了。至于那个不幸的人，我看到过在贝尔福德藏书室这个失落的灵魂曾经站在我的面前。”然后他总结道：“是的，是的，真是难以置信，这打破了所有的信仰。如果这是真的话，那么这世界是公正的，这个魔鬼就应该拥有一处异教教堂来做避难所，这样，不但能够拒绝基督教和其他教派施加的影响，而且还能够破

坏他们的住处，成为魔鬼永久的居所。”

至于贝尔福德上尉，他渴望能够永远守住这个地方的秘密。用这种办法的确很好地阻止了那些企图窥探秘密的人。



托马斯·古德郝斯是新希望镇的海关征收员，在此之前，他的名声没有什么污点。他能喝很多的凤梨朗姆酒，而不会影响自己的工作，这一点在当地非常有名。他的声音洪亮，身材粗短，膀大腰圆，脸色赤红，头发也是红的，脸看上去老是像着了火一样。

海关办公室是一幢白色建筑，装着绿色百叶窗，雨天时雨水会顺流而下。不论是哪一天，只要在上十点至下午五点之间，征收员都会待在办公桌旁吸会烟，然后毫不懈怠地整理着堆在他面前的一大堆账簿和文件。

能够在皇家海关征收员这个岗位上工作，得益于贝尔福德的帮助，在这一点上，古德郝斯对他感激不尽。几年以前，古德郝斯拿着克兰德涅伯爵与众不同的推荐信来找这位绅士。他的运气非常好，救过尊敬的弗雷德里克·敦伯恩先生的命，敦伯恩是伯爵的二儿子，是一个狂妄、放荡、无拘无束的年轻人，经常做一些出格的恶作剧，比如拧断门环、敲响大钟、拿走酒馆的标记等。

在伊顿，弗雷德里克是一个著名的游泳高手，在考斯经常和人打赌游泳。有一次，在游泳的时候，他突然腿部抽筋，如果不是碰到古德郝斯，他肯定已经被淹死了。当时，古德郝斯正在附近划船，看到有人溺水，他迅速跳到水里把年轻人从正在不断吞没他的水涡里救了出来，并把他送回了家中。

在这次幸运的援救行动之后，克兰德涅伯爵送给他儿子的救命恩人一个金鼻烟盒，里面装满了基尼，并在上面刻上了下面的这段话：

送给托马斯·古德郝斯，在仁慈的上帝的指引下，他保护了一个美好珍贵的善良年轻的生命，他的父亲把这个盒子送给他，对他的善良行动表示由衷的感激。

敦伯恩子爵和克兰德涅伯爵上

1752年8月17日

克兰德涅并没有去承担安排他儿子的救命恩人的未来命运这样一件重大责任，但是他觉得应该为他做点什么，于是就给古德郝斯写了一封推荐信，让他去美国交给贝尔福德上校。这个绅士当然希望能够取悦这个家族的合法的家长，于是利用自己的影响，成功地将古德郝斯安排在了海关征收员的位置上，取代了刚刚去世的莫尔上尉。

古德郝斯对于给与他帮助的人十分感激，他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地工作着，小心谨慎地为皇家征税，细心地管理着这些税收，甚至比管理自己的薪水更加认真细心。

在莫尔上尉担任征收员的时候，经常会从那些有影响的商人或殖民地权贵那里收取一些上好的荷兰制杜松子酒、一卷丝绸，或者一小桶白兰地什么的。但在古德郝斯任职期间，却从来没有这样玩忽职守。他宁肯得罪自己最好的朋友或者失去最贵重的东西，也不愿对皇家不恪尽职守。下班后，他也会放松一下，让自己舒服点儿，但一到早上十点钟，不论什么状态，他都能立即穿上皇家关税征收员的制服，走上工作岗位。

就这样，他用美德对抗着自己的弱点，在两者中达到了稳定的平衡。当遇到吓得两腿发抖的情况时，他总是强调着自己的正直，说自己在任职期间，没有任何东西能不交税就通过了海关，他让上帝替他作证，他是用自己的双手挽救了年轻绅士的生命。于是，他会用棕色、多毛的拳头紧紧地握住装在裤兜里的那个金鼻烟盒，从中获得瞬间的安慰。只要一有人和他交谈，他首先会向对方展示这个鼻烟盒，然后让他们读一下刻在这个盒盖上的话，接着会说，如果一个人有时不小心喝多了一点儿，是不太要紧的，倘若他只为皇家国库征收了一丁点儿税收，那都是因为想要保护好克兰德涅伯爵的儿子。

他从来不会让这个珍贵的鼻烟盒离开自己半步。对于他来说，这是他的美德的象征，这一点只有他自己知道，因此他对于自己的品德越是怀疑，这个正直的象征在他眼中的分量就越重。“是，你可以看看它，”他会说，“如果你抓住我的把柄的话，当然我不会有，”他会大喊，道，“就让魔鬼把它从我手里拿走吧！”

正当大家对于礼拜堂的怀疑的议论越来越多的时候，那个正在弱点重负下辛苦挣扎的征收员，突然感到了莫名其妙的恐慌，他宣称，他嗅到了一些比罗德岛的魔鬼更可怕的气息，他坚持认为俄巴底亚上尉正在做一些自由贸易，用这个难以置信的故事作为掩饰，在晚上把货物偷运进来避税。他立下誓言，庄严地宣称，他要精心设计一个方案，揭穿这个事实，他一定会达到目的。为此，他打算去那个地方看看，希望能够发现这个魔鬼或走私者是否在旧自由恩典派礼拜堂里交易。于是，他拿出珍贵的鼻烟盒，盖紧了盖子，然后认真地看了看上面的题字，试图想要知道像他这样一个在这种情况下表现得这么勇敢的人是否还需要害怕教堂中的魔鬼。“我会，”他大叫道，“给魔鬼致命一击，我会的。我会让他读一读这个，让他告诉我他是否还敢说它能够蒙混过关，逃过我的眼

睛。”

当然，这些话并不是征收员所说的愚蠢的大话，还不到一周，据说老教堂里的活动又重新开始了，征收员发现没有人敢和他一起去，于是就一个人划着小船，独自去罗德岛进行调查，对于市民们表现出的激动不安，他感到非常自得。

当征收员开始这次难忘而孤独的探险的时候，天色已经接近黄昏了。等到他到达那里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他随身携带了一瓶储藏多年的朗姆酒，喝了点儿，以此来驱赶从骨头里散发出的阵阵寒意。没过多久，他发现自己的小船已经漂浮在隆起的山石的阴影中，伸手不见五指。夜色更加浓郁，无穷的黑暗把他紧紧地裹住，似乎要将他融化在这朦胧的水色当中。在水湾上方，在高高的、山石嶙峋的山的侧翼上，那个神秘的教堂正高耸在那里。征收员缓慢地划着小船，用呆滞的目光注视着眼前一排昏暗可怕的灯光，他感到一阵眩晕，于是，他集中精力，拿出自己的全部本领，向前划去。他知道，那些光线是从旧自由恩典派礼拜堂里照射出来的。

他加快了划船的速度，很快到达了岸边，尽管他感觉到头重脚轻、摇摇晃晃的，但是他仍然毫不犹豫地爬上了通向神秘灯光的陡峭崎岖的山路。他不时被那些石头和鹅卵石绊上一下，但并没有失去平衡，一刻也不敢放松警惕。尽管有点昏昏欲睡，但他仍然倔犟地坚持着，最终为自己的冒险，也为自己的命运找到了归属。

这个老礼拜堂有两层，第一层是以前自由恩典派教徒们为庆祝某种属于自己信仰的神秘事物而举行仪式的地方，上面一层是用于平常的礼拜日祭拜活动的。通过一个长长的、陡峭的楼梯就可以走到二楼隐蔽的大厅里。

征收员停下来看了看，一层的百叶窗紧紧地关着，上面还安上了木栅，昏暗可怕的灯光正从二层的窗户射出来。他鼓足勇气，直接上了楼梯，可以肯定，也只有这样一个处于酒醉状态的人才能够做出这样事情。

他停了下来，打算敲敲门，可他的手指还没有来得及放到门板上，门“吱呀”一声突然打开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浓郁的气味扑面而来，一瞬间，他几乎窒息过去，他发现自己正和一个巨大的高个子面对面地站在了一起。

即使面对突如其来的鬼怪，征收员也丝毫没有失去自己原来的勇气，他迅速地表现出了强硬的态度。他稳住身子，张开了口。“我知道，”他说，“你是谁，你是魔鬼，我敢说，如果你不向乔治国王交税的

话，你就不能做生意。我可能有点儿喝多了，”他大叫道，“但我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我要过来征税。”然后他拿出鼻烟盒，放在了面前的那个人鼻子底下。“看一下，你读一下，”他咆哮着，“但不要触摸它，我不会让任何罪犯从我手中逃走。”

那个人一直站在那里，好像失去了说话和行动的能力，但是听到最后几句话时，他好像找到了自己的声音，发出了一种非常刺耳、可怕的声音，但征收员勇敢地向前走了几步，站在了离他一两步远的地方。紧接着，他的手腕好像被闪电击打了一下，在灯光照耀下，一道黄色的光环闪了一下，他的鼻烟盒立刻消失在了黑暗中。他刚回过神来，胸前又挨了重重一击，他头朝前跌倒在了平台上。

第二天，征收员没有在他习惯的时间出现在办公室，整个早上，他的办公室里都没有人。直到中午的时候，社区内开始响起警报，大约两点钟，在满潮的时候，职员汤普金斯先生和两个从沙拉古德瑞赤来的船员出现在霍普森先生的码头。他们登上一个小快艇，去查看征收员到底出了什么事情。他们沿海岸前行，大约划了半个小时，终于发现了失踪的征收员的一些踪迹。最后，他们发现他正躺在不远处堆满鹅卵石的海滩上。从他的位置和躺着的方式来看，他肯定是喝多了。

汤普金斯先生停了下来，踩着露在浅水外面的鹅卵石上了岸，到了他的上司躺着的地方。这个征收员一只胳膊盖在眼睛上，好像是为了遮挡住阳光，但汤普金斯先生走近时，却突然发出一声尖叫，原来，征收员的嘴唇青紫，张了开来，露出了黄黄的牙齿，他那肥胖、多毛的双手呈蜡白色。事实上，从整个外表来看，他马上意识到征收员已经死了。

一听到尖叫声，两个船员马上跑了过来。他们尽量保持冷静，把征收员翻了过来，发现他的身上没有任何暴力的痕迹，突然，其中一个人发现他的脖子扭曲了。另外一个人认为他可能是从岩石上跌落下来，把脖子给扭断了。

这两个水手检查了一下他的口袋，那个职员站在边上，由于惊吓过度而浑身发抖，脸看上去像生面团，他感到头皮发麻，手脚不停地颤抖着，好像瘫痪了一样。看到两个活人的手不停地掏一个死人的口袋，他的心中莫名地感到害怕，他想他宁愿不要一周的薪水，也不愿为长官进行这样一次冒险。

在征收员的口袋里，他们发现了一卷烟草、一个色彩鲜艳的红色大手帕、一个装满了铜币和银币的钱包、一个仍在“滴答滴答”走个不停的银表，还有一根涂满了焦油的绳子和一把折叠式小刀。

但是，那个一直被征收员当做巨大荣耀，作为他美德象征的金鼻烟

盒却不见了。

弗雷德里克·敦伯恩是克兰德涅伯爵的二儿子，他和两个朋友——布莱森顿舰长和乔治·菲特州一起在船上工作，在一个任期内就赚了大约六百英镑。结束任期后，他们在伦敦一个遥远的地方狂饮了一夜，随后，他们在约克角登上船，开始了恶作剧。在船上，三个年轻的绅士大喊大叫，玩得十分开心，他们偶尔也会跑到船的一侧，向过往的船只和船上的人开开玩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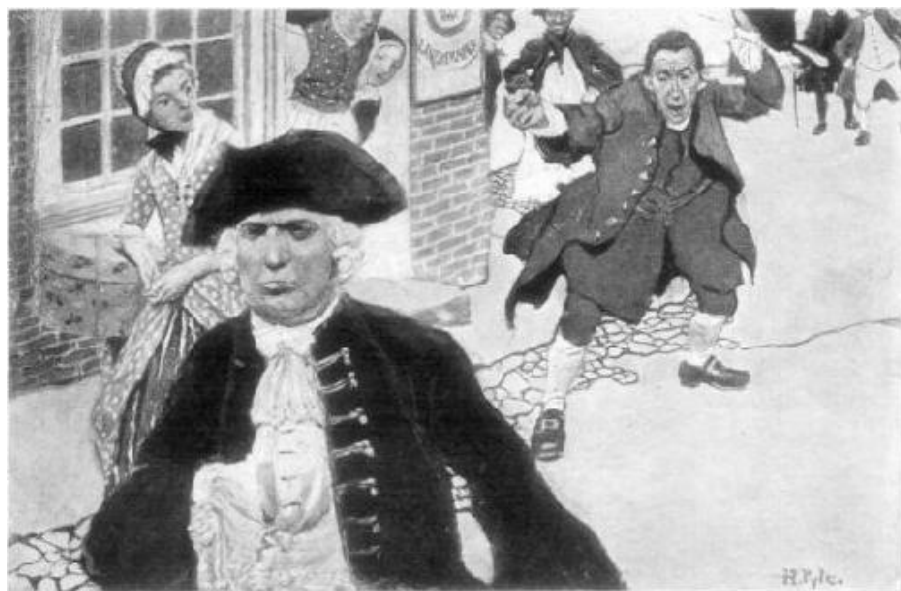
一开始，一切进展得十分顺利，过往船只上的人要么报以哈哈大笑，要么生气地朝他们大喊大叫。后来，他们遇上了一只看上去像是荷兰人的快艇，装载着一些半醉的船员，在水流中缓慢地前行，进入了港口。那只船的船尾上有一个人，看上去是舰长，当然，因为灯光昏暗，加上薄雾笼罩，月光又很朦胧，顿伯恩也不太敢确定。那个人脸盘很大，皮肤被晒得发红，尖脑袋上戴着一顶污秽不堪的皮帽子。面对年轻绅士们的挑衅，每当两只船有一两分钟的时间离得足够近时，他就向他们说脏话，让他们安静下来。看得出，如果有机会的话，他肯定会向敦伯恩头上扔布丁，如果有一分钟两船能在一臂距离内的话，他肯定会把锚冠扔到三个人那里。

布莱森顿舰长发誓，他能够马上解决这个问题，于是，他向水手下达了一个命令，当敦伯恩意识到发生了什么的时候，两只船已经在并肩前行了，船舷上缘相距只有一英尺。敦伯恩命令自己船上的水手用船桨击打另一只船上的船员，他自己也抓住了那个戴皮帽子的人的衣领。敦伯恩死命地打了那张脸两下子。在月光下，他看到血已经那个被打的人的鼻子里流了出来，他的这一击没有得到任何回击，只是耳朵里传来了最可怕的诅咒声。紧接着，这只船快速地漂移，年轻的绅士被挂在了船舷上缘，在冰冷的河水中摇晃着。后来，有一个人用系索栓或木棍击打他的头，这一击让他眼前一黑，眼冒金星，马上失去了知觉。没有人可以告诉他，他到底昏睡了多长时间，但当他醒过来的时候，他马上意识到周围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被关在了一个房间里。这个房间的墙上到处是黄色的脏油污，他自己躺在了一张脏兮兮的、发出异味的床上，他很后悔自己恢复了知觉。他看了一下自己，发现他的衣服已经被脱去了，现在套着一件只有一只袖子的衬衫，穿着一条破烂不堪、几乎无法掩盖的裤子。他躺在那里，非常沮丧，好像自己被扔进了一个腌菜缸

里，他确定自己听到了一阵骚动和叫喊声，还有玻璃杯叮叮当当碰撞的声音，好像从下面的酒吧中传出来。在这些嘈杂的吵闹声中还不时地夹杂着诅咒声和跑调的歌曲声。受伤的头部一阵巨痛，好像要裂开一样。他感到非常口渴，便大叫起来，一个肥胖的独眼女人应声进来，递给了他一杯东西，他贪婪地喝了下去（这些饮料可能是一些麻药），便再次陷入了昏睡状态。

后来，当他第二次醒来的时候，他开始思考。他发现自己在一个双桅船“先知丹尼尔号”上，从名字上推断，他觉得这艘船一定是美国的，看到船尾向西，应该是驶向巴尔的摩的。风很大，船正迅速地驶向了遥远的、未知的国度。他能看到的只是无边无际的、可怕的大海。敦伯恩发现自己仍然穿着一只袖子的衬衫、破烂的马裤，仍然待在他第一次醒来时那个脏兮兮的房间里。不过，现在他的头上戴了一顶只有部分帽檐的破旧的帽子。他发现，自己忧愁混乱的外观发生了一点儿变化，胡子和头发都长起来了，头上原本像核桃一样大的肿块上被贴上了一块脏兮兮的橡皮膏。他知道，他现在看上去肯定和那些每天都从大城市的贫民窟和街巷里赶出来，被船运送到美国的不幸的人一样可怜。没过多久，他发现他的旅行结束了，马上就要被卖到马里兰种植园，成为契约佣工中的一员了。

现在我们的年轻绅士终于能够出去走走了，尽管身体虚弱、步履蹒跚，他还是坚持着爬起来，立刻去找船长，尽力向他解释发生在他身上的意外事件。他告诉船长他是克兰德涅伯爵的二儿子，如果船长让“先知丹尼尔”再次返回到英国的某个港口，为了高贵的二儿子，他的父亲肯定会补偿他为此所花费的时间。听完他说的这些话后，船长觉着他可能是喝多了，要不就是脑子出问题了，并没有理睬，而是再次把他打倒在甲板上，并让他回到该去的地方。



之后，可怜的敦伯恩就获得了“疯子”的称号，他们把英瑞格伯爵的名字送给他。那些和他一样有着不幸遭遇的同伴为了给自己找点娱乐，不停地取笑他们认为倒霉透顶的同伴，老是逗弄他讲一讲他的冒险经历。

我们很难想象那些可怜、猥亵、不幸的人所施加给他的所有折磨。在这些恶意的取笑的刺激下，敦伯恩曾经承认，他可能会因为成为杀人犯而感到极大的满足。然而，他还是保持着自我克制，在理智和原则的限制下，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幸运的是，他熟练地掌握法语和意大利语，因此，当他极度愤怒、无法控制自己的时候，就会用外语怒骂来惩罚自己，释放备受压抑的精神。因为只要他的同伴听明白他说的一个单词，就会暴打他一顿，有时几乎要了他的命。当然，他们一直把这些都当做一个疯子失去理智时的呱呱乱叫。

在航行途中，“先知丹尼尔号”遭遇了巨大的暴风雨，这场风暴完全超出了船长的预料。8月下旬，在一个暴风雨的天气里，他们终于看到了陆地。在新苏格兰贸易中从业多年的第一助手向船长建议，可以进入新希望港口，等到东南风平息下去再出海。船长接受了这个建议，到晚上的时候，他们停泊在了相对安静的港口中。

敦伯恩是一个游泳高手，经验丰富。那天晚上，当夜幕降临时，他从船上跳了下来，从双桅船底下潜水，慢慢游到了船的左舷处，而船上的人此时都在“先知丹尼尔号”的右舷处寻找他或他的尸体。他向陆地游了大约有一英里远。当黑暗笼罩的时候，他看到了一个古老的木制建

筑，好像是一座教堂，在不远处的陆地上，还有一幢高大的、烟囱倾斜的砖瓦房。

美国这个地方的水冰冷刺骨，尽管敦伯恩过去习惯于游泳，但是当他游到了到处都是鹅卵石的海滩上时，他像一个死人一样躺了好长时间。寒气浸到了骨头里，他的四肢僵硬，几乎没有什么力气了。过了好久，他才慢慢地恢复了知觉，但双腿仍然不时地抽搐和颤抖着，几乎无法控制自己，浑身都在发抖。最后，他深深地叹息了一声，唤醒了自已，打量了一下四周的环境，感到很沮丧。尽管已经恢复了知觉，但无休止的潮水拍打海岸的声音让他心神不安。风很大，浪头很高，迅速地从港口撞击着海岸，泛起白色的泡沫。在巨大的风浪上方，是潮湿、阴沉的夜空，黑暗中，只看到又斜又密的雨线，让人感觉到阵阵的寒意。

透过薄雾和阴暗的覆盖，在黑夜的雨中，敦伯恩看到了很远处微弱的灯光。因为看到了附近有人类的存在，年轻的绅士显得十分高兴，马上集聚起全身的力量，站了起来，过了一会儿，开始慢慢地爬上了海岸之间的石山，向那丝微弱但却振奋人心的亮处走去。

经过与暴风雨的艰苦搏斗，他最终到达了那个黑暗的、四方形的、闪耀着灯光的建筑处。他看到的这个建筑是一个两层楼的小木制教堂，第一层的百叶窗紧闭着，好像是从里面拧上了螺钉。上面的窗户开着，就是从那里发出的光亮指引着他，从海滩上走到了这里。木制的台阶很高，在雨中十分湿滑，他到了一个很小的、附加的走廊或者是前厅上，来到了教堂的第二层，那里有一扇门，紧紧地关着。

站在那里的时候，敦伯恩似乎能够分辨出一个无趣的男人的声音，他觉着这可能是一个传教士。年轻的绅士，就像大家想象的那样，处于了危险的境地当中。此时，他脸没有洗，胡子没有刮，唯一的衣服就是在整个旅途中他一直穿着的那件破烂的衬衫和仅能蔽体的马裤。这些破旧肮脏的衣服因为湿了，紧紧地贴在了皮肤上，令人感到很不舒服。但他承认自己没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去忍受来自陌生人鄙夷的眼神所带来的巨大痛苦。因此，他在教堂前厅里找到一个地方，将自己蜷缩在角落里，裹紧了破旧的衣服，决定在那里寻找一点儿暖意，驱逐寒冷和冷风的侵袭。当他蜷缩在角落时，听到了那个巨大建筑里传出来许多呆滞、叹息的声音，然后，不时地传来许多铁链子的叮当声。令他意想不到的是，他附近的门突然打开了，一个人打着灯笼走了上来，一束微弱的红光照亮了通道，另一个人影紧跟着他走了上来。敦伯恩已经意识到，这是一伙没有得到保护的悲痛的裸体的人。当他们出来的时候，从身后昏暗的光线下，可以看到大体的轮廓。这些不幸的人可怜地叹息

着、呻吟着，发出单调的哀号声，他们的手腕全都被锁住了，每两个人锁在一起。当他们从敦伯恩附近经过时，从房间里、从那些经过他身边的不幸的人身上传来浓郁的恶臭，几乎要把他熏倒了。

当最后一个可怜的人从那个可怕的山房走出来的时候，突然传出了巨大的喊声，离敦伯恩很近，把他耳朵震得嗡嗡响，这个声音大叫道：“一共26个！”即刻，从里面射出的灯光就熄灭了。

紧接着周围又暗了下来，恢复了寂静，这时，除了窗外刷刷的雨声、雨点打在屋顶上的啪啪声、雨水沿着屋檐流到地下水坑的声音外，敦伯恩再也听不到其他声音了。

然后，他站了起来，对于自己刚才的发现感到非常诧异。这时，突然传来一声巨大的、令人吃惊的撞击声，好像是活板门跌落了下来。昏暗房间里又亮起了灯火，好像是一个人拿着灯笼出来了。接着又传来一声叮当声，好像是钥匙的声音，然后又传来逐渐走近的脚步声和两人的谈话声。突然有两个人的身影出现在前厅，一个人拿着船上用的灯笼，他身后的另一个人关上门，并把门锁上了。看得出来，他们并没有发现敦伯恩，正打算转身离开。突然，从灯笼的顶部射出的光线照在了一张苍白、忧郁的脸上，敦伯恩立即意识到自己被发现了。

紧接着，灯笼被移到了他的眼前，在灯光中，他看到一只手枪迅速抵在了他的前额上。

此时，年轻绅士的性命危在旦夕，他的大脑一片空白，耳朵嗡嗡直响，好像周围飞着一大群苍蝇一样。突然一个声音打破了沉寂：“你是谁，你想干什么？”

“说实话，”敦伯恩说，“我不知道。”

“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在这里干什么。”

那个人把灯笼举了起来，灯光照在敦伯恩的脸上。然后，他的同伴问道：“你怎么到了这里？”

此时，敦伯恩正在考虑究竟要怎样回答他提出的问题。“这不是我的错，”他喊道，“在英国，我被打晕并被绑架了，他们准备要在巴尔的摩卖了我。那个载着我的船后来进了港口，想要等天气好的时候再出港，我就乘机跳下船，游到岸边，无意中就到了这里。”

“那么，你受过教育吗？按照你说的是这样吧。”

“是的，我受过教育，”敦伯恩说，“我受过相当好的教育，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会成为一个有身份的人。但那有什么用？”他绝望地喊道，“我宁愿没有受过这么多教育，就当是一个矮树丛里的乞丐，这样可

能对我更好一些。”另外一个人又把灯笼朝着他晃了晃，看了看年轻的绅士狼狈的、赤着脚的样子。“我有一个想法，”他说，“你可以把头往墙上撞，不过现在我还有另一个想法，让你变得有用一些，我暂时先饶了你的命，看看你表现得怎么样。”

他更像是打趣似的说了这么多话。年轻的绅士大声地喊道：“我不会因为你饶了我的命就屈服于你，但我还是要说，你如果这次不杀我的话，可能再也没有这么好的机会了。”

这些话好像是搔到了另一个人的痒处，他突然爆发出一阵巨大的、沙哑的狂笑，紧接着，他把手枪拿了回来，重新放回了外套口袋里。“跟我来，我给你弄点儿吃的，找套体面点儿的衣服，这些都是你需要的。”他说。之后，他不再说话，转身和那个人离开了这个地方，一路上，他都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离开教堂一段路以后，两个人只简单地说了句话就分开了。

刚才和敦伯恩说话的人在前面带路，年轻的绅士紧跟在他身后，两人穿过一片长长的潮湿的草地，在暴风雨的黑夜里走了很长一段距离，最后，到达了一个被围栏围住的场地，站在了那个用砖建造的巨大的、富丽堂皇的房子前。周围仍然一片沉寂。

那个神秘的带路人仍然提着灯笼，他直接把敦伯恩带上了一个宽阔的楼梯。打开门，带领着他通过了富丽堂皇的走廊，然后走到了前边的餐厅里。在那里，年轻的绅士看到一张长长的桃花心木的桌子，上面放了三四支蜡烛，还有雕刻着花纹的桃花心木餐具柜。那个引路人叫了一声，一个黑人仆人出现了，房子的主人命令他去为这个不幸的客人拿一些面包、奶酪和一瓶朗姆酒。这个仆人马上转身离开了。主人悠闲地坐了下来，打量了敦伯恩好长时间，然后他突然问年轻绅士叫什么名字。

敦伯恩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因为之前在船上他告诉了别人事实，却遭到了悲惨的辱骂，他不知道现在是应该承认还是否认自己的身份。他并不擅长说谎，因此稍微犹豫了一下，决定隐名埋姓。作出决定后，他说他的名字叫汤姆·罗宾逊。然而这个人既没有注意到他的犹豫，也没有注意到他的假名，相反却陷入了沉思当中。他命令年轻的绅士坐下，把他遭遇的冒险故事告诉他。他建议他实话实说，不论这些事情有多么不体面，都不要隐瞒。“确实，”他说，“不管你犯了什么罪，你的罪恶越让人无法忍受，我越高兴，因为只有这样你才能够帮助我达到我的目的。”

得到了鼓励，年轻的绅士尽量去迎合主人，开始胡乱编造一些故事。当然其中大部分情节来自他搜集的有关杰克上校的故事，有的情节

也来自斯莫利特先生写的关于弗迪南德的小说。故事里头的他恶贯满盈、卑鄙无耻。同时，让他吃惊的是，他发现说谎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难。这位主人一句话也不说，听了很长时间，最终，他不得不让这个忏悔者停下。“告诉我事实，先生，”他大叫，“我一点儿也不相信你说的话，但是我很满意在你身上发现的一样东西，我有理由相信，你是一个最荒谬的撒谎者，你很像很久以前我遇到的一个人。但我敢确定，一个能够在说谎时保持平静的人是可怕的，就像你做得那样。即使你没有犯过罪，没有做过什么背叛行为，但你能够自如地说谎，这非常适合我的要求，虽然我宁愿让你成为一个逃跑的罪犯，或者杀人犯，或者小偷。”

“先生，”敦伯恩严肃地说，“很抱歉，我可能不符合你的要求，就像你说的，我也发现撒谎很简单，如果你给我足够的时间，我敢说我能够在其他或更多犯罪事件中成为专家，来满足你的想象力。我不能让自己成为一个杀人犯，我也不愿成为一个纵火犯，但我能够轻易地学会在玩牌时作弊，或者，如果能够让你高兴的话，我也可以伪造你的名字弄张100英镑的支票。不过，我完全不知道为什么你要选择我来做一件邪恶的、毁坏名声的事情。”

听到这些话，那个人哈哈大笑起来。“我保证，”他叫道，“你是我见到过的最冷静的坏蛋。但是，来吧，”他迅速冷静下来，说，“你说你的名字是什么？”

“先生，我得声明，”敦伯恩坦白地说，“我已经完全忘记了，我的名字是汤姆还是约翰·罗宾逊。”

那个人再次大笑起来，“好，”他说，“这有什么关系？托马斯或者约翰，都一样。我明白你是一个粗鲁、污秽的乞丐，我相信你会成为一个逃亡的仆人。即便像你说得最坏的那种情况，不管怎样，你都很适合我的要求。至于名字，我会给你起一个合适的，也将是最好的名字。在这个房子里，我会给你一个家，给你足够穿三个月的衣服，让你看起来像个贵族。你可以过上最好的生活，接触殖民地很多上流社会的人。但前提是你要按照我教你的那样做来度过这三个月，我会好好款待你的，怎么样，成交吗？”

敦伯恩坐在那里严肃地想了一会儿，“首先，”他说，“我必须知道你给我起什么名字。”

那个人怀疑地看了看他，然后，好像突然作了决定，大声说道：“什么，那又怎么样？它是什么？为什么我要害怕？我告诉你，你的名字是弗雷德里克·敦伯恩，你是克兰德涅伯爵的二儿子。”



此刻，就算是一声惊雷落在敦伯恩的脚下，他也不会像听到这些令人吃惊的话时那样完全失去了说话的能力。在此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都不知道该看哪里，或者想些什么，他完全惊呆了。这时，黑仆人走了进来，带来了一瓶朗姆酒和面包、奶酪。听到开门声，年轻的绅士才从震惊中回过神来，突然哈哈大笑起来，这个声音听起来这样刺耳、不和谐，以至于俄巴底亚上尉紧盯着他，好像他的这个粗鲁的交易人突然失去了理智一样。

四

贝琳达·贝尔福德是威廉·贝尔福德的独生女儿，这位年轻的女士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做作，她拥有尊贵的女人魅力。确实，许多杰出的鉴赏家都毫无异议地认为她是北方殖民地中最令人倾慕的美女。她中等身材，体形圆润，姿态优雅，令人过目难忘。她的头发是棕黑色的，非常柔软，有时会卷起来贴在雪白的脖子上，让人误以为是黑色的。她的眼球是咖啡色的，散发出足以将人熔化的、液体般的光泽；她的鼻子不大，却很挺拔细腻，似画龙点睛之笔，为她带来了无穷的魅力。不论在任何场合，只要她一出现，就会引起全场的关注，她的名字总是出现在北方省第一要塞城镇茶后饭余讨论的话题当中。

这天，贝尔福德夫人和她可爱的女儿愉快地招待了一帮朋友，度过了上流社会忙碌而令人愉快的早晨，大家吃着茶点，聊着天。突然，贝尔福德上校冲了进来，看上去非常兴奋，甚至表现得有点失态。

“亲爱的！亲爱的！”他大叫，“我给你带来了一个好消息！简直难以置信，不可思议！女士们，你们猜谁到了新希望？不，你们肯定猜不到，我不得不启发你们一下。弗雷德里克来了，伯爵的二儿子。是的，你看上去很吃惊，今天早上，也就是不到半小时前，我看到他了，也和他说话了。他正隐名埋姓在这里旅行，我的兄弟俄巴底亚认出了他，现在正在新房子里招待他。我听说来自要塞的很多官员都聚在那里和小伙子玩牌，掷骰子。那高贵的年轻绅士一看到我，就认出了我。‘这是——’他说，‘如果我没有认错的话，你一定是贝尔福德上校，我爸爸敬重的朋友。’”他接着说：“他是一个最有趣、最直率的年轻人，非常活跃，姿态优雅，非常像他尊贵的父亲。”

就像他想象的那样，这条消息立即引起了在场所有人的骚动，“亲爱的，”贝尔福德夫人一听到贝尔福德上校的消息，马上表现出极其夸张的惊奇，她大叫道：“亲爱的，为什么你不把他带过来让我们看看呀？你失去了一个这么好的机会！”

“说实话，亲爱的，”贝尔福德上校说，“我并没有忘记邀请他到这里，他肯定地说，如果不是因为和一些要塞来的年轻绅士有约会的话，没有什么事情比到这里更让他快乐的。但是，你要相信，我不会让他不确定下次来访时间就走的。明天下午两点，他将和我们共进午餐。贝琳达，亲爱的，”这时，贝尔福德上校注意到女儿的红扑扑的脸蛋，“你必

须把你最好的状态表现出来，因为这是一个相当正式の場合。我确定，尊贵的绅士对于女性肯定有着一种独特的品位。”

“放心吧，爸爸，”年轻的女士活泼可爱地大叫道，“我不会让年轻的绅士看到任何一点儿不雅，我向你发誓，我保证。”她精神抖擞地说：“我不明白为什么他来新希望也不提前跟我们说一下，你是他父亲秘密的通信者呀。我也不相信叔叔俄巴底亚家的热情好客能够超过咱们家。”

“亲爱的，”贝尔福德上校冷静地说，“你说这些话说明你太轻率了，想想你的尊贵地位吧。不过，我得向你解释，他这次是意外来到美国的，肯定是偶然的，要不然他不会隐名埋姓，如果不是我的兄弟俄巴底亚认出了他，我们可能还不知道他的到来呢！他说，他一点儿也不想访问新希望，如果不是俄巴底亚上尉竭力相劝的话，他肯定不会来的。”

贝琳达小姐一直受到父母娇宠，并没有回应父亲的责备，而是傲慢地抬起了头，撅起了樱桃小嘴。

尽管年轻的女士一再强调自己会用非凡的魅力迎接他们期待的客人，但她依然没有因此减少考虑她受指责的那件事情。因此，当父亲把她带到尊贵的客人面前时，因为这种情绪的存在，她的脸色明亮，目光闪闪的，年轻的绅士一下子被吸引住了，站在那里呆呆地看着她，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他甚至忘记了拜访时应有的优雅举止。

不过，他很快回过神来，作了自我介绍，然后坐在餐桌旁，开始和这位女性伙伴进行自如、活泼的交谈，相互开开玩笑，他发现她的智慧丝毫不亚于她的女性魅力。

“确实，女士，”他大声说，“我现在要好好地感谢这次发生在我身上的意外事件。在从英国到美国的路上，很多事情出乎我的想象。这里的景色是多么漂亮啊！大自然是多么富饶啊！女士，看起来是多么优雅啊！”他激情澎湃地说，“你的国家真是一个天堂。”

“确实，先生，”年轻的女士也快活地说，“我不想把你的赞扬当做恭维的话，我保证我从来没有认识过一个年轻的绅士能够在困境中还没有停止享受天堂的生活。”

“固然，”我们的主人公说，“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能够到圣人的住所是一种奢望，更没有想到会和一位美女在交谈——”

“你确定在英国有美女吗？”年轻的女士问，“在美国，你必须满足于现行宪法框架内的上流社会的要求。”

“的确，小姐，”年轻绅士说，“你的话让我不得不坦白，在上流社会中，我所做的事情大多是为了满足于自己的兴趣爱好，很少有机会去和

美女交流。”

除了活泼的玩笑之外，有时谈话中也会伴随着严肃一点的话题。总之，年轻的绅士愉快地吃完了午餐。饭后，他们在凉亭里抽了袋烟，在花园里散散步，最终敦伯恩完满地完成了自己的表演，在往回走的时候，他觉得自己非常高兴、非常快乐。她的才智，是多么敏锐呀！她的外表，是多么漂亮呀！他傻笑着，沉浸在愉快的回忆当中。

年轻的绅士受到上天的眷顾，拥有高大挺拔的身材，高高的鼻梁，漂亮消瘦的脸颊，一看就知道受过良好的教育。对于贝琳达来说，她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能够超越理查德小说里所描写的那么优雅、高贵的绅士。她自己并不知道，他已经深深地烙在了她的记忆中。她尽力去掩盖自己的情绪，但却显得那么苍白无力。此时，如果有人发现了她的想法，她肯定会感到万分羞辱的。

尽管我们的女士在傻傻的梦中享受着这种快乐，读者一定会明白，她如此尊贵，肯定会掩盖住自己这些愚蠢的、浪漫的幻想，为它盖上精致的外衣。她要让他第二天下午见到她时，比上次对她着迷十倍。

毫无疑问，年轻的女士十分懂得如何利用这样的机会，她在取悦异性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既能让对方感到甜蜜，又能让他们倍感折磨，在夜里吸引他们如炬的目光，在白天让他们产生奇异的幻想。

就这样到了月底，年轻的绅士不知道这种生活能继续几周还是几年，沉迷于甜蜜之中的他不再考虑时间，其他人都认为他已经被上流社会吞噬掉了。他不愿意像往常那样玩牌、掷骰子了，对于要在贝尔福德宫殿里与上流社会的人消磨时光，他也越来越失去了耐心，一从他们中解脱出来，他就会再次沉迷于自己的激情当中。

同时，俄巴底亚上尉也习惯了他的客人的存在，他对于自己的可怕的事业没有做任何伪装，不断地让这一地区的人们陷入恐惧之中。当然，这个西印度群岛人一直在暗中观察着自己的食客们。



十月的一天，天气很好，年轻的绅士花费了大半个下午的时间在上流社会中应酬。尽管树叶已经凋零，但是穿过稀疏的树枝，他能够看到金色的阳光发出迷人的光彩。我们的主人公激情涌动，每次从她家离开时，他都好像羽毛一样飞了起来，也不知道是阳光带来的温暖，还是由于激情的燃烧而感到浑身发热。

一天，他取道老礼拜堂返回到他看来可憎的家中。突然，他碰到了资助人俄巴底亚船长正在指挥人埋葬三个在他邪恶的商业贸易中惨死的受害人，他们死于那天下午，其中两个已经被埋葬了，第三个人也被扔到了新挖的墓穴中，周围的人正在往里面填土。俄巴底亚就站在附近，悠闲冷静地抽着烟。在斜阳下，他的红色衣服看起来像一团火焰一样。他双手交叉扶着象牙头的手杖，当我们的主人公走近时，他转过身来，

用邪恶的表情看着他，咧开嘴笑着，像小丑一样向他问候，一看就没安好心。“今天下午我们可爱的人过得怎样？”俄巴底亚船长问。

你可以想象当一个正在天堂快乐漫步的人突然一下子被打到了污秽的地狱中是什么样的感觉，你就会明白我们主人公此刻心中的厌恶和反感之情。他正在饶有兴致地思考着，突然从爱情的美梦中惊醒，发现自己站在了冷酷、猥亵的资助人面前，耳朵里还传来了他粗鲁的问候。

他承认自己并不敢马上回答他的主人，于是，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就转身走开了。

然而，他并没有这么轻松地躲过去，还没有走出二十步，就听到后面传来了脚步声。他转过头去，发现俄巴底亚船长正匆忙地跟了过来，晃动着他的手杖，不停地朝他痴痴地笑着，好像看到了最滑稽诙谐的事情。“怎么了！”他匆忙地喘了口气，大叫道，“怎么！怎么！你不回答，你这个坏蛋！你眼睛瞎了！你以为你真的是贵族的儿子？过来，过来，不要惹恼我，孩子！我并不是一个冷酷的主人，我能听到风如何吹，我一直在看着你的所作所为。我知道谁是你的爱人，哈哈，你这个小坏蛋！你爱上了我的侄女，是不是？嗯，苹果熟了，你该摘了。结婚吧，该死的，如果你把她掌握在手中为我服务的话，我会在结婚那天给你20英镑。现在你以为你是谁，穿着借来的衣服的污秽的乞丐？”

年轻的绅士突然停了下来，脸上充满了痛苦之情，一想到父亲的愤怒，他马上把自己从情网中拉了出来。“俄巴底亚·贝尔福德船长，”他说，“你是我一生之中见到过的最无耻的恶棍，但是，如果我有幸得到年轻女士的欢心的话，我就是死了也不会为你服务的！”

听到这些话，俄巴底亚船长并没有被他这些诚实的话所触怒，反而狂笑起来，头朝后仰着，下巴在阳光下夸张地抖动着，阳光照耀在他宽阔、像巨穴一样的咽喉上。

五

克兰德涅伯爵的二儿子弗雷德里克·敦伯恩将要与新希望的威廉·贝尔福德上校的独生女儿贝琳达·贝尔福德结婚的消息迅速传了出来，引起了整个北美洲殖民地人的巨大兴趣。

结婚的日子已经确定了下来，一切也都已经布置好，按照最高的规格招待前来的上流社会的客人。俄巴底亚船长并没有参加仪式，或者过来吃早餐。我们的船长在他那巨大房子的大厅里徘徊着，抽着烟，打着响指。看到自己阴谋即将得以实现，他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他相信自己已经控制住了他的兄弟贝尔福德上校。

结婚的日子终于到了，喜宴盛况空前，充分显示了贝尔福德上校家的富足和高贵。在举行喜宴的时候，客厅和餐厅之间的巨大折叠门被打开了，里面放了一张有两套单元房那么长的桌子，上面摆满了华丽精致的盘子和瓷器。桌子旁聚集了许多著名的人物，场面之壮观非比寻常。

在桌子上首那里，年轻的夫妻容光焕发，完全沉浸在当前的快乐和幸福之中，根本不去考虑将来会是什么样子。

正当喜宴达到高潮之时，走廊里突然传来争吵声，有人在询问发生了什么事情。这时，俄巴底亚·贝尔福德闯进了房间，摇晃着他的象牙头手杖，一看就是心怀不轨的样子。他直接面朝新郎致辞，丝毫没有理会其他任何人。他大叫道：“尽管我不想打破这种快乐的场面，但我还是会按照我的承诺给你钱的，这是我承诺在你娶我侄女之后付给你的20英镑。”

然后，他从丝绸钱包里拿出一堆金币，送到了新郎的桌子旁。年轻的绅士站了起来，非常礼貌地鞠了一躬，把钱放进了口袋里。

“现在，年轻的绅士，”俄巴底亚船长握起手，把手杖夹在腋窝，眉毛下就是他那充满恶意的夸张的眼神，他大叫道，“现在，年轻的绅士，可能你应该会很愿意向在座的女士们和先生们说明一下你为我提供的服务，因为我已经支付给你钱了。”

“我当然很愿意，”我们的主人公大声说，“这是在这个世界上我最愿意做的事儿。”

大家都安静了下来，对于入侵者异常的议论感到十分惊奇，甚至连仆人也都拿着盘子站在那里想听一听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新娘突然感到一种无法言喻的焦虑，脸色越来越苍白，她伸出手，紧紧地抓住了爱人

的手，新郎也欣然握住了她的手。至于贝尔福德上校和夫人，根本不知道这些谈话意味着什么，他们像石头一样坐在了那里，一个面如死灰，一个脸上涨得通红。不过，年轻的绅士显得十分冷静，他用手指了指入侵者，宣布：“俄巴底亚船长、先生们女士们，你们看一看，这是我一生中遇到的最无耻的恶棍，他不但跟踪我尊敬的岳父贝尔福德上校，而且还对无辜的品德高尚的年轻女孩——我现在的妻子进行报复。这是一个多么无耻的人啊！但是他的诡计走过头了，他用绳子绊住了自己的脚，我将告诉你我的真实故事，他曾经逼我说，但我一直没有说。我现在说完，你也可以为你自己辩护。”

听到这些意想不到的话，俄巴底亚船长胜利的表情渐渐消失了，脸拉得越来越长，最后脸上阴云密布，显得焦虑万分。他已经丢失了1000英镑，他已经无法掩饰自己的羞辱和沮丧。在听的过程当中，他也曾露出恶意的笑容，年轻的绅士开始讲述自己的冒险经历，从和两个同伴在纽约离散开始讲起，告诉了人们那些难忘的冒险。当他讲的时候，俄巴底亚的脸就像调色板一样，从自然的棕色逐渐地变得蜡黄，然后变成铅灰色，后来变成了死人般的颜色，他简直快被气晕了。大滴大滴的汗珠从额头上流了下来。最后，他再也不能忍受了，用巨大的、刺耳的声音，大叫道：“撒谎，太荒谬了！他是我从雨中救回来的逃亡的乞丐仆人，现在他来反对我，我曾经那么仁慈地对待他。”

“先生，”年轻的绅士回答道，声音舒缓而放松，“我说的并不是谎言，而是事实。如果你对我的实话有任何怀疑的话，这里有一封信，是我尊敬的父亲寄给我的。贝尔福德上校，你非常熟悉我父亲的笔迹，你看一看，告诉他我是否在骗你们。”

听完这些话，贝尔福德上校好像瘫痪了一样，颤抖着双手拿起了信，当他看到之后，所有的疑虑立刻被消除了，情绪也马上从震惊、紧张中放松下来。

在这期间，年轻的绅士转向俄巴底亚上尉，大声说道：“先生，我确实是上帝派到这里来揭穿你邪恶面具的人，”他那善良而恳切的表情赢得了所有人的敬意，他继续说：“我和你在一起度过了令人厌恶的三个月，我了解你的生活习惯、你生活环境的各种细节，我对你的了解就像你自己了解自己一样。我现在要告诉大家，你是如何恶劣地、冒渎地把老自由恩典礼拜堂变成了一个奴隶的围栏。在那里，你已经同西印度群岛进行了一年多邪恶的、最不人道的奴隶交易。”

听到这些，俄巴底亚上尉突然开始为自己辩护了，他狂笑着。“那又怎么样？”他大叫道，“这里有什么邪恶的事儿？我只是向甘蔗种植园提

供一些黑奴而已！如果机会允许的话，这里有人会做得比这好吗？我只是做一些奴隶贸易，并没有违法。”

“我感到很惊奇，”年轻的绅士说，“我很惊奇你可以轻易地忽略掉这样邪恶的事情，我亲自数了一下，在罗德岛已经有五十多个牺牲品了。忏悔吧，先生，现在还有时间。”

对于这个恳请，俄巴底亚上尉并没有回答，反而爆发出一阵最为恶毒、最厚颜无耻的笑声。

“好吧！”年轻的绅士说，“你敢让我再继续揭露你吗？我这里还有一个证据，可能会让你好好考虑一下。”说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用白纸包装的小包裹，打开让大家看了看，这是一个明亮、华丽的东西。“这就是，”他解释道，“我在俄巴底亚上尉的写字台上找蜡封信时发现的東西。”这就是已故的古德郝斯征收员的金鼻烟盒。“先生，”他叫道，“你要如何解释这个东西为什么会出现你的家里？看，盖子上刻了所有者的名字和他救了我一命的情况。看到这个东西的第一眼就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我回忆起我的父亲让我把这个给救命恩人。它怎么到了你的手里？为什么你一直这么小心地藏它？先生，从古德郝斯先生之死，我猜想你一定有比贩卖奴隶更罪恶的事情。你的奴隶贸易船上的莫里斯上尉一从牙买加返回来，我就把他逮捕了，逼他说出关于古德郝斯不幸被谋杀的所有情况。”

看到年轻绅士拿出的意想不到的物品时，俄巴底亚的下巴垂了下来，他那深穴一样的嘴张了张，却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就好像突然被击瘫了一样。他举起了颤抖的手，慢慢地、机械地摸着那个被火药熏黑的下巴，然后，他突然集中精神，恢复了一度从他身上消失的力量，大声叫道：“我向上帝发誓这是一个意外，我是把他推下了楼梯，但是他跌了下去，自己扭断了脖子。”

年轻的绅士看着他，满脸冷笑。“先生，”他说，“你应该有机会向合适的部门去解释这个意外，除非，”他又说，“你选择从这个地方离开，逃避法律应该给你的公正惩罚。”

俄巴底亚咆哮道：“不管你要怎样，我都不会屈服！我会活着看你受到折磨！我会——”他张开嘴，结结巴巴地说，但却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话语来表达自己的愤怒和失望。然后他猛烈地挥着手，推开身边围观的人，转身迅速地走出了房子，留下了一连串的咒骂。

他的到来破坏了喜宴的喜庆气氛，但是刚才年轻的绅士所说的一切却化解了他一进来时给大家带来的巨大疑惑和焦虑，让人们不再考虑这些琐碎的细节。

至于年轻的绅士，他从冒险中走了出来，举止如此高贵、气度如此宽宏正直，使现场的人对这个年轻人有如此的判断力感到十分钦佩。他的新娘，如果在以前把他看成帕里司和阿基里斯合二为一的人的话，那么现在她认为除此之外，还应该加上智慧的内斯特。

俄巴底亚上尉尽管对敌人暴跳如雷，尽管一再表明要坚持自己的决定，不管结果会怎样，但是没过几天，他突然从新希望神秘地消失了。无论是因为他怀疑自己的正直而不能自制了，还是对自己的图谋失败感到羞耻，反正很明显，他的目的没有得逞。在一个月的时间内，他把更多的财产从他的房子里转移走，装好带到了港口，运到了没有人知道的地方。从此以后，俄巴比亚上尉再也没有在这个地方出现过。

从那以后，老礼拜堂再也没有受到打扰，不过，尽管这个魔鬼已经从他的住处被驱逐出去了，但是老教堂却一直没能祛除他带来的邪恶的名声，直到前面所讲的故事发生十年以后，这个房子才在一场大火中被烧毁了。

在故事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们必须说明一点，当尊贵的弗雷德里克·敦伯恩把他的妻子带回高贵的家庭时，一看到她的美丽与活泼，大家就马上忘记了她比敦伯恩的身份地位低的这样一个事实。在不到两年的时间之内，他的哥哥卡瑞克福德在佛罗伦萨因生活过度放荡而死亡，因此，年轻的绅士成为了父亲爵位的唯一法定继承人，这个家庭的两个分支终于合二为一。

一心毁灭 一心救赎

GEMINI MAN

双子杀手

美国悬疑小说 著
北丹彦 陈文彬 译

极致的自我救赎 最震撼的

《双子杀手》电影官方小说
李安 × 威尔·史密斯 强强联手

二十余年沉湎巨献，简体中文版正式授权
THE OFFICIAL MOVIE NOVELIZATION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mpany

目录

[第1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第8章](#)

[第9章](#)

[第10章](#)

[第11章](#)

[第12章](#)

[第13章](#)

[第14章](#)

[第15章](#)

[第16章](#)

[第17章](#)

[第18章](#)

[第19章](#)

[第20章](#)

[第21章](#)

[返回总目录](#)

第1章

从比利时列日开往匈牙利布达佩斯的火车行驶路线可谓蜿蜒曲折——首先要穿过德国和奥地利，然后沿着斯洛伐克西南部弯弯曲曲的边界行驶，最终朝着匈牙利中北部长驱直入，到达布达佩斯。这一路少说要花十三个小时，往多了说，可能要整整一天，这取决于火车经停的站点数量和转乘的次数。从列日市是无法直达布达佩斯的，中途必须转乘。一般人转乘四到五次就可以了，也有人需要转乘七次甚至十次。

了解了这些，你大概能理解为什么说瓦莱里·多尔莫夫的这趟出行安排算得上是一个小小奇迹了——他只换乘了两次！第一次是在法兰克福站，第二次是在维也纳站。而且全程只停靠了十一个站，就算把布达佩斯站算上也才十二个——耗时绝对不到十三个小时。

不过，这样绝妙的行程并不是多尔莫夫自己安排的，而是出自从不露面的幕后人员之手。这些幕后人员能从三个维度来分析列车时刻表，而大多数普通人看到的只是一堆时间数据，他们无法把这些时刻完美地衔接起来。

多尔莫夫心想，幕后人员从地下办公室把巧妙的行程安排呈给上司过目的时候，可能还是会免不了受一顿唠叨，上司肯定会埋怨“怎么停靠的站点这么多”，而不会为他们的成果鼓掌，或是拍拍他们的背鼓励他们。可是中途停靠的事情谁也没有办法改变——这儿又没有直达列车。欧洲没有那种可以开上连接城市与城市的立交桥的火车。

瓦莱里·多尔莫夫并不介意火车在中途停靠其他站点，但是他的保镖们都很紧张。每次车门一打开，他都有可能受袭，因为那是刺客混进车厢的良机，至于换乘的危险性就更不用说了。当然，在行动之前，他和他的保镖们已经把换乘的流程一步步过了好几遍。保镖们也跟他强调，必须按照排练时的步骤来。

多尔莫夫很想跟保镖们说，如果真的有刺客，那可能已经在列日火

车站和他们一起上车了。不过他也知道，保镖们肯定不会说：“热烈欢迎您来指导工作。”他们能朝自己点点头已经很给面子了。

多尔莫夫是俄罗斯人，今年六十好几了，还好只需要换乘两次，否则，他每隔几个小时就要带着三个高大强壮的保镖从一个站点跑到另一个站点，还真有点儿吃不消。这倒不是说他身体不好——上次在美国体检的时候，四十岁的医生还夸多尔莫夫血压正常，肌肉也很紧实，说很羡慕他呢！只是他已经一刻不停地连轴转了好几天，确实累了。他希望接下来的时间里，自己能坐着就不站着。只要能让他一直坐在椅子上，叫他干什么都行。

搭火车这个主意是多尔莫夫自己提的。搭飞机肯定能更快到家，不过他告诉接头人，那些搜捕他的美国人肯定已经派人监视了各个机场，甚至可能已经在机场安保人员中安插了眼线，伺机暗中下手。当然，那些人也不会放过火车站，不过火车站鱼龙混杂，人群密集，就算他带着保镖，也能藏得比较隐蔽。好吧，说实话吧，他就是讨厌坐飞机。在火车上，他想什么时候上厕所就什么时候上，对他这个年纪的人来说，这一点可太重要了，而在飞机上就没那么自由了。

其实多尔莫夫知道，就算自己提议坐飞机回莫斯科，局里的人也不会同意的。这倒不是因为坐飞机更容易被追踪，而是因为他们希望让他安分点儿，不要有那么多想法——诚然，他能回国，俄方很高兴，但也不会让他得寸进尺。局里的人肯定会装模作样地给他使点儿绊子，好给自己的工作增添一点儿乐趣。多尔莫夫倒是不介意。他也可以做做表面功夫，让局里的人知道——在美国这三十五年里，他并没有“恃宠而骄”。

话说回来，随着年纪渐长，多尔莫夫对很多事情都变得比较包容了。如果是在二十年前，他早就无法忍受那个此刻正在车厢过道上跑来跑去、用比利时法语大声说话的小丫头了。如今，他竟然能宽容到接受孩童们幼稚的行为，比如他们一听到要搭火车去旅行就激动尖叫的样子。他知道，要不了多久，这些小屁孩就会长大，会在学校和社会受一些教训，最终成为无聊的平庸之辈，扮演着良好市民的角色。当然，还有另一种成长之路，那就是变成愤世嫉俗的“炸药桶”，常常用一些错误

的标准和看法去挑别人的毛病，好让自己显得很特别、很有想法。

坐在多尔莫夫身旁的保镖问他想不想喝咖啡或茶、需不需要吃点儿东西，都不知问了多少遍了。多尔莫夫没看保镖，只是摆摆手、摇摇头，仍看向窗外。坐在他们对面的两个保镖看起来就是普通的俄国壮汉——表情坚毅而冷酷，眼神比其他乘客更警惕。

多尔莫夫身旁这个保镖就不一样了。他看起来更年轻，而且没什么经验的样子。多尔莫夫甚至怀疑这是他第一次执行任务，因为他似乎不知道，作为一名保镖，只要安静地坐着，摆出一副“我是恶犬，生人勿近”的样子就可以了。这个小保镖一直在问多尔莫夫要不要吃点儿什么、喝点儿什么、坐得舒不舒服，以及需不需要毛毯。

多尔莫夫想起……好吧，尤里确实说过很多人都抢着要护送这个“出手大方的科学家”回归祖国母亲的怀抱呢。这个尤里，说话总是那么夸张。多尔莫夫想，尤里的这种说话习惯可能和他的工作性质有关。这么多年来，尤里一直在东欧和西欧之间斡旋，这样的工作难免会让人变得诡诈古怪。

东欧和西欧有很多共同点，但它们之间的差异是无法互补的——俄国妈妈可穿不下麦当娜的紧身衣。多尔莫夫打从心底里相信，柏林墙倒塌和随后的苏维埃政权垮台，其实是由三种因素直接造成的：麦当娜、音乐电视台以及香香的厕纸。而互联网的诞生则推动了整个世界不断向前，现在已经没有人想回到从前了。

说起从前，不得不提难忘的1984年。就是那一年，美国人找到了多尔莫夫，说会为他提供天堂般的高科技实验场所，而且不受秘密警察的监管。多尔莫夫一开始觉得听起来不错，从而被哄到了美国。不过，经历了三十五年那样的生活，他已经知道秘密警察是无处不在的，就算你没有身处西伯利亚的古拉格集中营^[1]，也不意味着你是自由身——只不过你用的厕纸比犯人的更软一点儿罢了。

而且还有道德问题呢。

唉，天啊！

多尔莫夫一直希望成为一个品德高尚又正直的人。也许在和平年代，“品德高尚”和“正直”是比较难以精准定义的品质，必须考虑各种复杂的因素，但是多尔莫夫出生的那个年代，要判断一个人是否品德高尚和正直并没有那么难。

多尔莫夫逃往美国，当然不是为了收看音乐电视台或为了用上香香的厕纸，而是因为他知道，如果不离开，他的科学研究迟早会成为党争的工具。他不想某天早晨醒来发现自己已经被丢到古拉格集中营去了。在那个鬼地方，除了能在背后文一个威风凛凛的教堂文身，这辈子再没有别的指望了。

逃往美国，难。下决心离开美国，难上加难。

突然，坐在多尔莫夫左边那个年轻殷勤的保镖又问他需不需要枕头，一下子把他的思绪拉了回来。

多尔莫夫还是摇摇头。坐在他对面的那两位保镖不动声色，但多尔莫夫看到他们悄悄对视了一眼。也许他们在疑惑，为什么那个年轻保镖这么烦人呢？多尔莫夫心里暗笑，这个年轻人还嫩。他现在的行为和那个在过道上跑来跑去且不停地碎碎念的小丫头一样烦人，不过，被流放了三十五年，多尔莫夫宁愿多听听自己的同胞说俄语，也不想再听那些人说话，哪怕他们的口音很好听。

那两个保镖一路上基本没有说话，除了沟通换乘计划的时候，以及检查他身上是否有窃听器和GPS追踪器的时候。现在的追踪设备都非常迷你，任何人都能把它们放到你身上，哪怕只是在街上看似偶然地擦肩而过，或是在火车站，甚至当你坐在火车的座位上时。一旦那些人成功了，就意味着你们的计划会暴露无遗。

多尔莫夫很清楚这些把戏。美国佬们在不经意间教会了他很多监控手段。在美国，时不时会有一些看起来不可能是间谍的人想要监听他在实验室的动静，甚至监听他家的动静。他一般都能识破那些人，因为他们为了靠近他，总会编造出一个没人听过的政府部门名称，说自己是那个部门的人。一旦发生这种事，多尔莫夫就不会在实验室继续工作了，直到人们把实验室清理干净——他要求清理整个实验室，包括洗手间。

那些想要探听他和助手的工作内容的人，只能从窃听设备中听到早已准备好的虚假消息。

多尔莫夫并不是因为感觉受到监视才决定回国的。他很清楚，自己在莫斯科只会处于更严密的监控之下。不过，俄罗斯政府不像美国政府那样，对监视一事遮遮掩掩。在俄罗斯，你能猜到是某一群人、某一个部门在监视你。而在美国，民众总是在争取隐私权，说什么政府也无权侵犯个人隐私，等等，所以那里的人只好把窃听器越做越小，隐藏手法也越来越高明。

后来，“9·11事件”爆发了，就连普通民众都在思考，到底是要争取个人隐私权，还是以公众安全为重。不过这并不代表美国政府以前没有窃取过民众的信息，对于一些被认为会危害国家安全的人，不管多么隐私的事情，美国政府也照查不误。一些情报机构发现，“危害国家安全”这个词真是太好用了，只要用了这个词，他们就可以不解释自己的行动，有时甚至可以不承认采取过行动。

政府监视只是一方面。让多尔莫夫完全无法接受的是美国政府最近提出的要求。他一直在想，等他觉得忍无可忍的时候，就永远离开美国。后来他明白了，那些美国佬是不会让他退休回家颐养天年的。他的知识太重要了——他已然成了一个会危害国家安全的人。也是从那时候起，他打定主意一定要逃离那个鬼地方。

回家去！

多尔莫夫当然也很明白，为什么自己回俄罗斯会受到欢迎。把脑子里宝贵的知识带回去，顺便打击美国，可谓一石二鸟，这才是俄罗斯政府的目的。

不过这些对多尔莫夫来说没什么意义。回国后，至少他能尝到一大碗地道美味的酸辣浓汤。再来一大杯格瓦斯^[2]——真正的格瓦斯，不是美国餐厅卖的那种掺了糖的水。

多尔莫夫一边回忆着故乡的酸辣浓汤和格瓦斯，一边盯着窗外的列日火车站出神。那巨大的流线型玻璃天幕顶，让人不禁感慨这个火车站

真是美得摄人心魄。多尔莫夫第一次见时，觉得它像一阵被冻结的汹涌的白色海浪，只是海浪里卷着许多凹槽。这个火车站是由钢筋、玻璃、白色水泥建成的，没有围起来的门面或巨大的前门，只有这么一个海浪屋顶。海浪里的凹槽其实是混凝土梁，阳光普照时，会在地板上映出美丽的几何阴影图案。

那个殷勤的保镖告诉多尔莫夫，这是西班牙建筑师圣地亚哥·卡拉特拉瓦·巴利斯的标志性设计。多尔莫夫很欣赏这个设计。要是现在能遇到一个志同道合、知道他心中所想的人就好了。不过，这个火车站看起来又很怪异，有一种异星球的科幻感。不对，火车站就在它该在的地方——多尔莫夫觉得是自己和周围格格不入。

可能是太想家了吧。多尔莫夫想。

火车开动了。

就在火车朝东方轰鸣而去的那一刻，他才意识到，自己想家已经想了三十多年。越接近俄罗斯，思念就越强烈。

等到达布达佩斯和尤里联系上，应该会轻松很多。多尔莫夫期待着。匈牙利虽不是故乡，但也不算是西欧了。就算现在喝不了酸辣浓汤和格瓦斯，能喝上一壶匈牙利牛肉汤，再来一瓶伏特加，也是很不错的。

在布达佩斯城西南角几公里外，有一处人迹罕至的悬崖，高耸的悬崖旁是保持着天然原貌的河谷。此时，亨利·布洛根坐在停靠在悬崖上的SUV里，将一只强壮的深棕色手臂伸出车外。他右手抓着方向盘，目视着远方。如果路人看见他那副思考人生、回忆往事、思索前路的样子，说不定会以为他来这个荒凉的地方是为了冥想呢。

不过，如果这位路人仔细观察，就会发现，亨利在驾驶座上坐得直挺挺的，继而能猜测到他可能有军队背景。确实，亨利曾是海军成员，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兵那些年，他练就了一身好本领，后来退役了，也一直在训练和加强，现在已然技艺高超。除此之外，军队留给他的，就只有右手手腕上那个绿色矛头的文身了。这么多年来，他早已

把军装和其他所有军用物品都丢弃了，这个文身原本也可以一并抹去，但它对亨利实在意义深远，比他在军队获得的所有奖励和勋章都更重要。文身就是他的化身。每次看着它，他似乎都能看到内心最深处、最真实的自己。这也许就是世人常说的“灵魂”所在吧。他并不喜欢探讨“灵魂”这个概念，不过幸运的是，他也不需要去探讨。他的灵魂就寄存于那枚小小的绿矛文身中。文身是那样干净、利落又精致，就像他喜欢的生活的模样。

现在，他的注意力集中在800码外的一段铁轨上，等着从列日开过来的火车开上布达佩斯铁轨的那一刻。他时不时也会抬头看看贴在后视镜上的那张照片。照片中的人有点儿模糊，不知这是从护照、驾照还是工作证上抠下来的，但还是能辨认出五官。照片底部端端正正地印着一个名字：瓦莱里·多尔莫夫。

门罗·里德很喜欢坐火车到处跑。欧洲人确实擅长搭乘陆上交通工具出行。不过事实上，他也不得不学会享受搭火车，因为坐飞机越来越麻烦，也越来越不舒服——不仅要排很长很长的队伍过安检，还要忍受安检人员在身上“探寻”，这已经够讨厌了，而更糟糕的是，现在的机舱一般都有两种甚至三种等级，但不管哪种等级都差劲极了。和亨利一起出任务时，一般可以不坐飞机。不过有时候，美国国防情报局也会给他指派额外的任务，或是让他做一些收尾工作，像那样单独行动时，国情局是不会专门派直升机去接他这样的小角色的。

现在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门罗已经坐了六个小时的火车了，这期间，他不仅要忍受哇哇大哭的婴儿，还有身后那个不断踹他椅背的小鬼——好像就是现在在过道上跑来跑去、大声叫喊的小丫头。门罗不知道她多大了——六岁，或者七岁？反正是不能单独坐火车的年纪。他现在非常不爽，他四处张望，想看看这个小丫头的父母是谁。但是车厢里好像没有人想管她的样子。门罗的父母虽然不常体罚他，但如果他像那个小丫头那么闹腾的话，罚站一星期是逃不掉的。

算了，别管她了。门罗心想。毕竟车厢里的其他人好像都不觉得这丫头烦人，就连多尔莫夫也没有说什么。门罗还以为多尔莫夫这老头儿脾气很差呢！门罗会这么想也很正常，毕竟他眼中的多尔莫夫只是一个

叛徒——谁会叛徒想象成心地善良又招人喜欢的人呢？不过换一个角度看，多尔莫夫本就是俄罗斯人，所以这个老头儿可能根本不觉得自己是叛徒，还觉得自己只是普通退休呢。也许在美国待了三十五年后，他最想念的还是自己的故乡。而且现在，他不用再担心克格勃[3]会半夜把他抓走，扔到古拉格集中营了。

门罗胡乱联想了一通。他觉得，多尔莫夫在俄罗斯的退休生活，肯定没有在美国那么悠闲自在。而且，如果他不是回去养老的，而是想继续进行所谓的“研究”，那他肯定要失望了，因为除了他自己从美国卷走的一些机密文件外，俄罗斯不可能像美国一样为他提供那么多世界顶尖的科研技术和设备。做他的梦吧！能分到一把腰椎承托力良好的椅子就算他走运了。上了年纪的人总是在抱怨他们的椅子对腰椎不好，至少门罗认识的老人们都这样。

算了，多尔莫夫很快就不需要担心这些问题了，就算担心，他也没机会说出口了。门罗暗暗地想着。等到下一个站，门罗就不用再忍受那个精力过剩的小丫头了，如果计划顺利的话，他就能下车了。他相信计划一定会成功。跟他合作的可是亨利·布洛根！亨利从来没有失败过。每次执行任务，亨利就像一台没有感情的机器。没有任何事情能够烦扰他，让他分心。他就像激光射线一样，只专注于一个点，他把控时机能力更是无人能敌。门罗在任务开始前总是紧张兮兮的，生怕有变数，到最后才会发现，所有的担心都是多余的。

可是，今天好像有点儿不一样。门罗现在满脑子都是那个在过道上跑来跑去、吵吵闹闹的卷发小女孩儿。他简直要发疯了！她有没有六岁啊？

猜小孩子的年龄不是门罗的强项。其实任何人的年龄，他都猜不准。他很有自知之明地想着。以前他还说亨利应该快四十岁了，结果呢，你可以想象当亨利告诉他自己已经五十一岁时，他震惊得下巴都掉到地上的样子。怎么可能会有五十多岁了状态还保持得那么好的人类？

该死！这小鬼的家长到底去哪儿了？火车马上就要出发了，他们怎么还不来把她带走？噢，对了——这里不是欧洲，连家庭教育的方式都不一样了。门罗想起来了，不知是从哪儿听来的，法国家长在孩子三岁

时，就会给他们倒一杯红酒来搭配晚餐。可能这种做法在说法语的地方都流行起来了，比如列日市？那个小女孩第一百零一次大喊大叫着从他身边跑过时，他看了看手表，距离晚餐时间还有一个小时。太可惜了，否则可以给她灌一杯红酒，让她老实点儿，也许还能让她睡死过去。想到这里，他似乎明白了为什么法国家长要让孩子喝酒了。

隔着一条走廊，再往下数三排，就是多尔莫夫和保镖们的座位了。门罗看到那个殷勤的保镖从上车以来就一直在打扰多尔莫夫。莫非他在入行之前是护士吗？多尔莫夫一直朝他摆手，但那个保镖还是一直在问。

就像那个烦人的小丫头一样，保镖对多尔莫夫无休止的关怀也让门罗感到心烦意乱。门罗坐在座位上，听到保镖一遍又一遍地问：“要不要吃什么？”“要不要喝什么？”“要不要看书？”“要不要枕头？”“座位舒服吗？”又看到那老头儿一遍遍摆手回答：“不用。”“不需要。”“不要。”如果门罗不认识他们，恐怕他已经冲过去让保镖放过这个可怜的老头儿了。不过，门罗又想，多尔莫夫才不值得可怜，而且他很快就没有烦恼了。门罗的脸上浮起了微笑。

小女孩儿又从反方向跑过门罗身边。门罗心想，如果火车再不开动，他也要在过道跑一跑发泄一下。不过，就算列车晚点了也没关系，只要亨利准点就好了，而亨利从来没有迟到过。

火车好像是在回应门罗一般，车身抖了一下。出发了。与此同时，火车的广播里传来了一个女声，大声说着列车的行驶时间、终点站等信息，还提醒乘客要注意安全。她是用法语说的，听起来非常悦耳，甚至有点儿迷人。门罗听说比利时法语比法国法语更温柔。不过他听不出来二者的区别。也许亨利能听出来，他的听觉就是那么敏锐。

门罗看向窗外。

“六号车厢，”他冷静又清晰地说着，“我们出发了。座位号4A。重复一遍：4A。靠窗，保镖在旁边。”

布达佩斯西南方几公里外。

亨利回复：“收到。”他依然盯着远处的铁轨，尤其是进入山谷隧道前的那一段，那里的地势好像比最佳射击点低一点儿。他迅速而冷静地从车里下来，走到车后，打开后备厢，停下来看了一下手表确认时间。这个手表是以前当海军时在新生训练营基地买的，看起来很衬他，似乎海军就应该戴这种手表。它现在还能走，亨利也仍很喜欢它。然后，他打开了后备厢里一个巨大的硬壳箱子。

他的雷明顿700狙击步枪已经有些年头了，但仍然坚挺，就像他的手表，就像他自己。开始拼装枪支的那一刻，他体内奔涌的血液好像都安静下来了。他感到无比的平静，似乎一切尽在掌握。这股平静的能量从内心深处涌出，流动到大脑和掌心，就连他身边的空气都受他控制似的。他沉着、镇静地吞吐气息，寻找着最平衡的状态，调整好自己的大脑、身体以及手上的雷明顿步枪。

亨利调整好步枪的瞄准镜，将它安在枪管的两脚架上，然后俯身趴在悬崖上。他感觉到腹部逐渐温热起来了。这感觉就像回家一样暖。每一次都如此。

“速度？”亨利问道。

“稳定在238公里每小时。”

亨利听着门罗的声音，笑了。

门罗在座位上动来动去，仿佛因为皮肤太紧绷而需要放松一下似的。他把手里那本一直假装在看——或说尝试假装在看——的书从左手换到右手，又从右手换到左手。

“你似乎很兴奋。”亨利的声音一如既往的冷静，听不出一点儿情绪。

“我确实很喜欢抓坏人。”门罗说着，又在座位上动起来。如果亨利看到他这副样子，肯定恨不得用枪屁股敲晕他。

“为了你自己，你也不得不喜欢。”亨利心想，待会儿见到门罗一定要跟他说，“你那么兴奋很可能会把我们的事搅黄。”

门罗强迫自己低头看书，不再偷看多尔莫夫和他的保镖。这不是他的第一次任务，他知道一定要控制好自己，不能一直盯着目标。否则，他们会注意到事情不对劲的。他跟自己这么说着，但眼神却还是往多尔莫夫那边飘去了。

多尔莫夫终于对那个过分热情的保镖不耐烦了，敷衍地朝他摆了一下手，头都懒得回，一直看着窗外。

时机快到了。门罗想着，不禁更加激动了。

距离悬崖800码以外的铁轨上，列车出现了。

亨利往步枪里装了一颗子弹。一击足矣。如果他没能一枪打中……不过，不存在这种可能性。他用肩膀抵住枪托，调整一下位置，然后瞄准。

“等等，等等。”

亨利能听出来，门罗此刻肯定紧张得攥紧了拳头。他正打算让门罗别胡思乱想，门罗说了一句话：“有平民。”

亨利马上停下来。整个世界好像都和他一起暂停了。只有那列该死的火车，呼啸着冲向隧道，好像拼了命想要逃到安全的地方去。

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

好消息是，那个小丫头终于没在过道上跑来跑去了。坏消息是，她停在了多尔莫夫和他的保镖旁边，像一根木头一样愣在原地，盯着他们。多尔莫夫也盯着她，显然被她赤裸裸的好奇心弄得很不自在。

“她站在那里会救了他的命！”门罗惊慌失措地想着，“这小浑蛋会救了那个老浑蛋的命！她会让我们失去唯一阻止外国势力占据机密文件的机会。这该死的小丫头！”

门罗打算站起来。得想个法子让她移开位置，哪怕把她敲晕。就在这时，小姑娘的妈妈终于现身了。这个美丽的少妇穿着白上衣、蓝裙子，母女俩长得很像，但不知为什么，她居然一直没有被认出来。她推

着女儿的肩膀往前走，用法语轻声批评了女儿，那声音传进门罗的耳朵，简直动听极了。

当母女俩回到座位上，门罗大喘了一口气。小丫头就坐在门罗身后，她会让门罗坐得非常不舒服，但是没关系，只要她没有站在死亡座席旁就可以了。

“搞定。”门罗压低了声音说。

亨利从瞄准镜里盯着火车，感觉自己终于能重新呼吸了。“去确认。”他说。火车的第一节车厢已经进入隧道了。“现在就给老子去。”他在心里默默加了一句。

“已确认。可以动手。”门罗的声音又急促又紧张。

“收到。”亨利的食指一弯，扣动扳机。

射击的最佳时刻只有一瞬间。唯一的瞬间。在那个瞬间，世界处于有序的状态，也只有在那个瞬间，世界的运行才是合理的。万事万物的本末始终都匹配无误，所有事物都在正确的位置，所有位置都在他亨利的计算之中。子弹射出枪膛的那一刻，亨利看到它在阳光下飞向车厢的轨迹。他知道，这颗子弹进入车厢后，也将会出现在它应该出现的地方，就像那个瞬间有序的世上万物一样。

然而这一次，事情没有按照亨利规划的路线发展。

亨利不再看瞄准镜了。刚才将他裹挟起来的那股冷静、清晰和肯定的能量也消失了。宇宙的秩序也在一瞬间重新变得混乱。那唯一的、完美的时刻没有降临。他没有感受到冷静。他只是一个男人，拿着来复枪，趴在欧洲西北部的一块泥土地上，头顶是漫不经心的蓝天白云。

他错过了。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感觉出来的，但他就是知道。

门罗对于亨利的这些想法毫不知情。

整个车厢的人都发狂了。那个小丫头的妈妈把女儿紧紧抱在怀中，用一只手捂住女儿的眼睛，虽然她本来就看不见那血腥的场景，她甚至连多尔莫夫靠着的车窗上有一个小洞都看不见。至于多尔莫夫，他的头昂着，看起来不是很优雅，血液不断地从喉咙上的枪孔中流出来，浸染了他的衬衫。

三个保镖在座位上直挺挺地坐着，仿佛这一枪把他们都变成了雕像，就连那个过分热情的小伙子也僵在原地。火车开进了隧道，他们三人依然呆若木鸡。等他们向上级汇报时，定然要付出天大的代价。他们的任务只有一个，却华丽地失败了。Tant pis[4]！

对门罗来说，只是一个坏人被处决了。现在，不管多尔莫夫三十五年来从美国政府资助的研究中取得了多少成果，他都没办法透露了。他所知道的所有关于生化战的内容，都随他一起去了。解决了一个麻烦，一切还是原来的模样。世界没什么变化。

“上路吧，老东西。”门罗高兴地说。

亨利摘下了耳机，没有回复他。以前听到门罗的结束语，亨利会觉得更高兴，但今天，他一点儿心情都没有。他仿佛把自己调到了自动挡，机器人一般拆卸着步枪，完全感受不到以往那种消灭了恐怖分子的愉悦感和满足感，即便这次是生化恐怖分子。

亨利明明让世界更安全了，可这次的意外，却让他不想和门罗说话。

[1] 指苏联的劳改营和所有形式的政治迫害。——译者注（本书脚注皆为译者查注）

[2] 俄罗斯、东欧产的一种低度数酒精饮料。

[3] 苏联的秘密警察。

[4] 法语，意为“倒大霉了”。

第2章

亨利的旅行次数多到他自己都数不过来。起初是因为他的军人身份，后来是因为要给现在的雇主打工。但是和其他经常旅游的人不一样，他不认为世界上存在两个一样的地方，凡是持相反观点的人，在他看来都不够用心。他坚信每一个地方都有另一个地方找不到的个性和特征。

但一类地方除外——废弃建筑。

如果把他蒙眼带到随意一栋废弃建筑中，然后用枪顶着他的脑袋，让他猜猜自己身处何地——不能看（破碎的）窗外的风景——那他就只有等死的份儿了。世界各地的废弃建筑，在他眼中似乎都长着一个样子：地板上永远有碎石块，台阶和扶手栏杆都是木片搭成的，到处都是玻璃碴子，还有一些生活垃圾，表明曾经不止一批未成年人来这里开派对、豪饮，或是一些走投无路的人在这里生活过。

他现在所处的废弃建筑也长这个样子。

恍惚间，他意识到自己正站在一个写着“鱼油”的板条箱上出神，手里还拿着雷明顿步枪的组件，好像不知道要怎么办似的。也许他应该拿几罐鱼油回去，用 ω -3和DHA补补脑力，而不是单单利用它们来偷运武器。不过就算吃了鱼油也没办法瞄准吧。他这么想着，难过地把手里的步枪组件塞回了箱子。

“还是运到同一个地方吗？”身后传来门罗欢快的声音。

“对。”虽然刚才有些不愉快，但亨利还是忍不住笑了。

门罗就是有这种影响力。他像一只欢脱的小猎犬，充满了欢快的能量，让人看到他就觉得很高兴。门罗虽然比较年轻，但是也不小了。在国情局里，像他这个年纪的人，大部分都已经失去了神采奕奕的快乐光芒，但门罗没有，至少目前还没有。亨利希望门罗在这个方面能比其他

二三十岁的人坚持得更久一点儿，尽管最后，这种快乐光芒肯定还是会被消磨殆尽。没有人能抵挡国情局的摧残。

“不得不说，这是你有史以来最有水平的一次暗杀。”门罗年轻的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好像没有什么事能影响到他。他说着走到亨利踩着的板条箱旁边。

没错，他就是一只人型猎犬。

亨利暗暗地想着。

“要考虑风阻、角度，还有射击窗户之后的角度变化。我真服……”

“我射中他哪里了？”亨利很不想打断他的赞美，但是没忍住。

“脖子……而且目标是在一辆行驶的列车上。”门罗把自己的苹果手机递给亨利。

“你还拍了照？”亨利往后一缩，一脸惊恐地问他。

“拍了啊。所有人都拍了。”门罗的语气十分肯定。

亨利脑海中马上浮现出一个画面——车厢中，一大群人围着尸体掏出手机，推搡着争夺最佳拍照位置，却没有一个人去求救，包括售票员。

想到这里，亨利越发觉得恶心了。

这些人有什么毛病吗？一群食尸鬼！

“删掉。”他命令门罗，“我受不了。”

“亨利，在你接到任务之前，已经有四个杀手——都是高手——出动搜捕这个老头儿了。但是，你，一击就把他拿下了。”门罗说着，用手捂住胸口，佯装用力地抽泣着，“我真是太激动了。”

“删掉。”亨利几乎低吼着说出这句话。

“好的，好的，我删掉啦。”门罗把手机举到亨利面前。

现在，手机上只有一张车子的照片，车头绑着一个气球，气球上有几个不遵循语法的词，好像说想要不知道什么牌子的芝士汉堡。

“你看，没有了。高兴了吧？”

亨利一点儿也没有“高兴”的感觉，应该说离“高兴”还差十万八千里。但好歹门罗的手机里没有那张血腥的照片了，所以他也没有“不高兴”。他很想给这孩子泼冷水，但是没办法，真相就是真相，知道了就是知道了，否认真相没有好处。

亨利伸出手。

门罗感到很惊讶，但还是握住了他的手。

“和你合作很愉快。祝你好运。”

说完，亨利转身走向放在板条箱旁边的背包。他拿起背包，拉上拉链。他身边这只“人型猎犬”的表情从一开始的“哇，我的天啊，我太高兴了”到现在满脸疑惑不解。

“等一下！”门罗喊住他，“‘祝你好运’？你在跟我道别吗？”

亨利把背包甩到肩上。“是啊。我不干了。”

有那么一两秒钟，门罗完全愣住了。他硬生生地挤出几个字：“为什么？”

亨利的脑海中又闪现出多尔莫夫的喉咙被开了个洞、随即瘫倒在座位上的场景。“因为我瞄准的是他的头。”

亨利走了。就算不回头，他也能感受到身后的门罗是多么震惊，甚至仿佛能看到他傻眼的表情。他真不想对这只小猎犬这么残忍，但他没得选。扣下扳机的那一刻，他就知道自己射偏了。门罗拍的那张令人作呕的照片，证实了他的预感。他老了，记忆力也下降了。记得刚入行的时候，他对自己说过：“瞄不准的那一天，就是退役的那一天。”如

今，他不能也不会背叛自己的诺言。如果下一次出现偏差，可能就没有这么好运地完成任务了。

但是，该死！他一定会非常想念这只凶猛的小猎犬的。

第3章

如果说世界上没有两个一样的地方——除了废弃建筑，那么自然可以推算出，世界上也不会有哪个地方和故乡一样。就算亨利的这些观点都是错的，至少有一点他可以确定，那就是世界上绝对找不出第二个佐治亚州的巴特米尔桑德湾。

亨利漫步走过长长的船坞，和往常一样，小心翼翼地走到防浪板中央。他现在已经脱离国情局了，可以尽情享受居住在大河边的乐趣。不过，在列日任务正式收官之前，他还有一件事要做。

他走进船库，从裤袋里摸出一张瓦莱里·多尔莫夫的照片，又从另一个裤袋里摸出一个Zippo打火机。他擦了一下打火轮，一束火苗应声而起。亨利把火苗挨近照片，火光霎时间就把照片吞没。他又把燃烧着的照片放入架子上的鱼缸里。终于，这张印着俄国人的照片和他以前收到的其他照片一样，化作了鱼缸中的灰烬。

这就是故事的全部。

现在，他才算正式退休。

亨利转过身打算回家，但又停了下来。

一只鱼缸，和积了大半个鱼缸的照片粉末。

他这辈子的事业，最后就换来了这些东西吗？

也许在世界的某个地方，某个在办公室工作了一辈子的人，正在接受一只金手表作为退休礼物——虽然很可能只是一只金黄色的手表——以此纪念他在办公桌上慵懒度过的几十年工作生涯。他会把手表拿回家，然后某天看电视的时候，他突发心脏病，撒手人寰，世间将不再有他的痕迹，就像他从未来过一样。但至少，他留下了一只手表，多实用。而自己呢？只有半鱼缸的灰，想掏出来在空中扬一把都不过瘾。

亨利使劲摇摇头，让自己不要再想了。这是在干什么呢？去他的吧！他已经有一只手表了，用了一辈子，现在还能走呢。更何况，他的手表可不仅仅是用来倒计时看自己还能活多久的。

他从船库出来，步行回家。

该死！都是那颗射歪了的子弹，毁了他的一切。

阳光明媚，亨利的心情好多了，也没那么计较列日任务的不完美了。生活在四面窗户大开的房子里，而不是围墙合成的方块里，他感觉非常舒服。他的房子宽敞又通风，他喜欢从屋里眺望外面大片美好的光景。不仅如此，他希望阳光能照亮房子的每一个角落，尤其是在完成一项任务之后，他会非常渴望沐浴在阳光中。他以前进行的很多任务不同于列日任务，那些任务需要借助茫茫夜色的掩盖才能完成，所以他非常清楚长期不见天日对一个人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他的客厅在屋子的中央，这是他完成任务后待得最多的地方，因而有几处不同寻常的设计。客厅有一面和厨房共用的墙，他在墙上安了一个柜子，柜子里放着几乎所有他会用到的工具——螺丝刀、扳手、木凿、钻孔器、老虎钳、插座、螺丝、钉子，以及其他。工具的排列不仅根据尺寸的大小，还根据取用的便利性和使用的频率，既符合他的审美，又能满足他对顺序和便利性的要求。他使用了一种非常巧妙的方法，叫作“二八分类法”——20%的工具是80%的时间都要用到的，反过来说也成立。他现在不做特工了，或许可以考虑去五金店再就业，专门教人怎么摆放工具。他非常热爱五金店，从孩提时代就爱。他为五金店制定了一条“百分百原则”——要解决事情，百分百会用到店里的工具。

柜子旁有一张工作台，台上放着一盏巨大的带有放大镜的灯。他把工作台放在客厅里，这样就可以一边干活一边看电视，既不耽误工作，也不会错过费城队的棒球比赛。最近，他在做一个鸟窝，一边做一边看深爱的费城队比赛。鸟窝做好后，他把它挂在身后的窗户上。他看着它，感觉心情更好了。

他做这个鸟窝完全是心血来潮，更像是他给自己找的一个小乐趣，至少他刚开始做的时候是这么想的，毕竟，这看起来像是一个九岁小男

孩去参加夏令营时会进行的活动，而不是一个成熟的国家特工在闲暇时会做的事。但是，亨利自己也没有想到，他竟然会觉得亲手打造某样东西——包括自己动手砍木头、将木材粘连起来、磨砂、做防风防雨保护，最后上漆——是这么有成就感的事情。当他完成这个鸟窝后，他仿佛看到了自己不为人知的一面。谁能想到，一个杀手竟然能在五十多岁的时候有这样的体验？（刚过五十而已。五十岁出头一点点儿！天啊，怎么我就五十岁了？！）

亨利把鸟窝挂起来时，他的成就感更足了。他确实确实亲手建造了一间小屋子。好吧，我知道，只是一间小小的屋子，不是大型船库或花园凉亭。要是建造后者，他得请专业人员。不管怎么说，他为活物造了一个避风港，鸟儿们在迁徙之前，可以住在这里，就像家一样。有多少特工能够在退休时发现自己有这样的建筑天赋呢？可能没有了吧。

看着小鸟窝在风中轻轻地摇摆着，亨利皱起了眉。好像有点儿不对劲。可能他只是想起了列日任务中的不愉快吧。自从子弹射偏了之后，他觉得整个世界都变得虚假了。

不，不是的。真的有点儿奇怪。

过了一会儿，他发现了问题所在——鸟窝的屋顶和墙壁左边连接处，有两块向外突起的木头渣子。亨利知道，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两块小小的突起，就算注意到了也不会理睬。但是，寻找住所的鸟儿不同于人类。在鸟儿看来，这两块木头渣子就像两根磨尖了的桩子。假如有鸟儿飞过来，正好碰上一阵劲风，没能成功飞进鸟窝，那么一定会被这个尖尖的木桩刺中的。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从他把鸟窝挂上去到现在，都没有鸟儿居民进驻。细节决定成败。

亨利走向工具柜，拉开抽屉，里面按照磨砂程度有序地放着一沓方形的砂纸。他先从中抽了一张，又换了一张不那么粗糙的，这才走到窗边去改善他的鸟窝。他把那两块木渣磨掉了，然后探出脑袋四处张望，看看有没有鸟儿租客大驾光临。

“好啦，鸟儿们，我已经把房子修好了。你们最好快点儿过来，不然淘气的翠鸟就会过来霸占这个小窝，那你们就只好在荆棘丛上筑巢养崽

啦。”他在心里这么说着。

不过，还没有听到鸟鸣声，他就先听到了手机发出的提示音。

有一辆汽车正在朝他家开过来。

他知道是谁。

其实他一直在为这次会面做心理准备，说实话，他恨不得能快点儿开始。可能是因为来这里的交通不太方便，所以才拖了这么久。他正准备朝屋外走，忽然想起来砂纸还没放好，于是又匆忙跑回客厅去了。就算车里的人把喇叭按得震天响也得等着。假如现在大天使降临，告诉他今天是审判日，他的屁股是一片杂乱的草坪，而尊贵的上帝就是那台割草机——不好意思，那也要等亨利把所有的东西放回原位，才能开始审判。他给家里每个物品都规定好了位置，在做其他事情之前，他一定会先确认所有的物品都回到原位。没办法，这是他的地盘，就得听他的。

车喇叭又响了。

亨利走到门口，看到戴尔·帕特森刚把他的大轿车停好（还是和以前一样停得很没有技术），然后一跃从驾驶座上跳下来。他冲向亨利，手里挥舞着亨利前天提交的辞职信。

“你不能这样！”帕特森连招呼都免了。

“很高兴见到你，戴尔。”亨利说道，“进来，随便坐，我给你拿点儿喝的。”

帕特森端端正正地坐在客厅沙发的边上。那让人心情愉悦的日光仿佛在他身上失去了魔力。他手里还紧紧攥着亨利的辞职信。亨利从厨房里出来，手里多了一罐啤酒和一罐可乐。

“我必须辞职。”亨利先开口，“在其他任何一个行业里，一点儿偏差可能不算什么。但是干这一行，绝对不能出错。”

“但你依然是我们这里最强的，无论去哪个机构都是最强的。”帕特森回道，“你得信我，我调查过的。”

亨利把可乐放在帕特森面前的咖啡桌上。

帕特森一直盯着亨利，看那表情，他已经处于爆发边缘，再给他灌东西就要炸开了。他的鼻子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如果是其他人戴，可能会显得书生气，像固执古板的教授。但是他戴着，有一种不怒自威的权威感，让人觉得他说的话都是认真的，他做的决定都是不可违逆的。

“别给我喝可乐，尤其是今天。”帕特森把那封信捏成一个球，放在咖啡桌上，然后用手指把它弹飞了。

亨利挑了挑眉，“你确定？”

“你确定要退休？”帕特森平静地问。

亨利点了点头。

“那我就确定。”

亨利把可乐移开，放上啤酒。

亨利第一次见帕特森的时候，就看出这个人喜欢小酌一杯。后来帕特森越来越喜欢喝酒，有一段时间，甚至被认为严重到酗酒的程度了。可是某天，在没有任何声明、解释或道歉的情况下，帕特森忽然不喝酒了，改喝可口可乐了。包括亨利在内的所有人都在猜测，他这次戒酒能维持多久。大家都在等他说点儿什么，但没有人敢直接去问他。有一位探员以前也有酗酒的毛病，他打算试探一下，就问帕特森：“你认识比尔·威廉^[1]吗？”但据那位探员说，帕特森看起来确实不认识比尔·威廉，所以应该没有参加戒酒协会。

亨利最后还是没忍住。不知道真相实在是太难受了。帕特森告诉亨利，由于工作的需要，自己必须全年无休，为了探员们，必须保持清醒的状态。“我只能说这么多了。”帕特森补充道。他认为空谈无益，行胜于言，让亨利不要再谈这个话题了。

亨利对这个答案很满意。每个人的行动都有自己的理由。如果这就是帕特森拯救自己、避免坠入黑暗深渊的方法，那就这样吧。亨利终于

不用再想着这件事了。

“说不定待会儿帕特森会说我硬劝他喝酒。”亨利心想。他坐在帕特森身旁，并没有回避后者炙热的目光。“还有很多人能当特工，”亨利说，“海军、陆军游骑兵、海豹突击队……”

“但都不是你。”帕特森好像在控诉他似的，仿佛这是亨利做的第二件对不起他的事情，“他们都没有你那么多年的战绩。”

“不错。我认为这么多年的战绩才是问题。”亨利说，“我已经干了太多年了。我们都知道，特工并不是年纪越大就越好。年纪越大只是越老而已。”

“谁来继续训练门罗？”帕特森大声说着，看起来非常痛苦，“那家伙已经给我打了三个电话，他让我劝你回来。”

亨利叹了口气，摇摇头。“真是不好意思。”

帕特森把屁股往前挪了挪，神色紧张。“亨利，我们一起经历了很多事情。我们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安全了。如果我们没有从事这份工作，就会有好人遭殃、坏人得逞。好事可能变坏事，而坏事可能会变得更糟。我们的工作很重要——非常重要。但是，如果不是和我信任的人一起，那我什么事都做不成。我不可能像信任你一样去信任那些新人。”

亨利还是摇摇头，更坚定地说：“我是认真的，戴尔。这次任务让我感觉很不好。所以我的子弹射偏了。我甚至觉得，我趴着的那块土地都有问题。”

帕特森在房子里四处张望，好像是在找什么证据来支撑自己的观点。突然，他看到了窗外的鸟窝。

“所以你以后要干什么？去造鸟窝？”

“戴尔，当时多尔莫夫身旁有一个孩子。如果子弹偏六英寸，死的就是她。”亨利还是尝试说服他，“我要退出。”

帕特森的表情说明他终于把亨利的话听进去了。他败了。亨利早就

料想到这次谈话不可能轻松愉快。干他们这一行，没有商量的余地，他们没有时间也没有地方进行社交闲谈。他们的关注点必须放在工作上，放在大局上，除了任务，什么都不能考虑，就连组员都不能考虑。他们必须假设，任务进行时，所有人物一定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的地点。一切都是计划好的，没有任何运气，没有多余的举动，没有废话，没有失误，这样才不会出现无辜伤亡。亨利每次想到那个小女孩就觉得后怕。他差点儿杀了她。如果他运气没那么好，那个孩子就死了——那是个孩子！

“你知道吗？我以前在军队的时候，从来没有动摇和困惑，”亨利说，“我的任务就是去消灭坏人。那是杀戮的艺术——只要能完成任务，做什么都可以。但是在列日……”他摇摇头，“真的，在列日，没有什么杀戮的艺术。我只是运气好而已。我对那一枪丝毫没有把握，不像以前了。”他停下来，深呼吸。

帕特森脸上流露出的更多的是惋惜，而不是被伤害的痛苦。他以前也是职业特工。他能明白。

“不只因为年纪大了。到现在为止，我已经杀了七十二个人。”亨利说，“那么多人啊，我心里很受折磨。我的灵魂都觉得痛苦。我想我已经不能再夺走任何人的生命了。现在，我只想过平静的生活。”

帕特森重重叹了一口气。“那……我该怎么办呢？”

这个问题让亨利一下愣住了。

帕特森才是管事的人——他制定计划、拍板，应该由他来告诉亨利应该怎么做，而不是亨利来告诉他。

亨利两手一摊，耸耸肩说：“祝我身体健康？”

[1] Bill W，即William Griffith Wilson，匿名戒酒协会的创始人。

第4章

在巴特米尔桑德湾的码头，停泊着许多高大、豪华、威猛的船只，但在亨利眼中，没有哪艘船像“艾拉·梅”那么经典。

艾拉·梅制造于1959年，是码头上最小的一艘船。她的船身是用木头制成的，亨利认为，就凭这一点，她就比那些“玻璃浴缸”高了好几个档次。木制船身也意味着，艾拉·梅需要更精心的保养与维护。亨利认为值得，因为她是一艘真正的船。

亨利带着燃油泵，将艾拉·梅开到码头去加油。加完油，他把头上的棒球帽往下压了压，走向收费窗口。他没想到，今天那里坐着新的工作人员，是一位满面笑容的可爱女性，她有着黑色头发、粉粉的脸颊，穿着巴特米尔桑德湾的工作衫，年轻的光彩让人心神摇曳。亨利走近了。

她摘下耳机。“早上好！”她说话的语气真诚而欢喜，让亨利觉得她是真心喜欢这个美好的早晨。

“你好，”亨利说，“杰瑞怎么没来？”

“他退休了。”她露出明媚的笑容，“这里太忙，他受不了。我叫丹妮。”

“我叫亨利。”他感觉自己即便是在她这个年纪的时候，也没有像她这么年轻过，“我需要给你23美金46美分。”

“准备去钓什么？”她看到亨利拿出一张百元大钞，眼睛睁得大大的。

“去钓一片平静。还有鲭鱼。”

她一边找钱一边笑着说：“那我猜你是要去比彻角？”

杰瑞就不会说那么多话。可能她觉得和客户搞好关系也是一项服务

吧。

“你推荐那里吗？”亨利俏皮地反问道。

“今天去那里应该很舒服。”她说。

亨利还没来得及开口，一只蜜蜂从他身边飞过。他条件反射般地迅速摘下帽子狠狠地朝蜜蜂扣去，嗡嗡响的蜜蜂就这样坠落在码头上。

“哇！”丹妮站起来，头伸出窗口去看那只死掉的蜜蜂，“看来你不是一个能和小昆虫和平共处的人啊？”

“我对蜜蜂过敏，会死的。”亨利告诉她，“你是学生吗？还是说只是很喜欢鱼？”他朝柜台上的教科书努努嘴。书的封面是一张水母的艺术照，水母像是悬浮在空中，特别美丽。

“我在考研究生呢，”她说，“海洋生物专业。”

“达连湾的乔治亚大学？”亨利问道。

丹妮把手握成一个小拳头，举起来说：“是啊，要加油！”

“好吧，注意一点儿，”亨利笑了，“码头上也有要加油的呢。”

“我能搞定的，”她的语气非常肯定，话语中带了些许活泼与俏皮，然后又把耳机戴上了。

亨利大步慢跑回艾拉·梅，感觉自己像个傻子。

“码头上也有要加油的呢。”我说的什么鬼？如果那么想发扬父爱，给年轻女孩一些温馨提示的话，最好先去把毛袜子套上，穿一件袖子上有皮补丁的羊毛衫，嘴里叼一只烟斗，那样看起来才像一个老父亲。干脆跑回去告诉她过马路要左右看得了。她那么年轻，说不定还需要别人来教她怎么过马路呢！

他看了看手表。

算了，没时间出丑当傻子了。

他还有地方要去。

艾拉·梅在这片平静的水域上已经行驶了一个小时左右。亨利坐在船上，聆听着瑟隆尼斯·孟克的爵士钢琴乐，感觉自己的喜怒哀乐都被一扫而空。在这里，他不会想起自己的年龄或退休的事，不会想起那失误的一击，也不会想起刚才对码头办事处的小姑娘说的那些蠢得要命的话。只有咸咸的、凉凉的风，轻轻摇晃的船只，以及孟克独一无二的钢琴乐。那个男人——孟克——的演奏非常特别，像是在对键盘发起攻击似的，让人不仅能听到音乐，还能真切地感受到音乐的情感。只有孟克能够做到。

在水上，亨利能够享受到在陆地上从未有过的轻松。他不喜欢泡在水中，一点儿也不喜欢。但是在水面上是完全不一样的感受。亨利觉得，这是一个普通人能享受到的最靠近天堂的时刻。他把棒球帽往下拉了拉，盖住自己的脸，然后在船上浅浅地睡去，至少他以为自己睡得很浅。然而，当听到引擎的声音靠近时，他站起来一看，这才发现太阳已经高挂在空中了。

引擎声越来越响，估计开了十成马力，看来附近有巨轮。亨利走到船的右舷，俯下身子捧了一捧海水洗脸，让自己清醒一点儿。他转过身去拿座位上的小毛巾时，恰好看到那艘游艇从左舷方向朝他驶来。

亨利认出了那艘船的船型，也许并不十分准确。这种船型受到了很多有钱有品位的百万富翁的青睐。它的驾驶舱设立在狭小上层甲板上，只够容纳船长和一位陪同人士。不过，有的人喜欢自己一个人开船，比如亨利现在看到的那位正在减速的驾驶员。游艇从左舷滑过来，和艾拉·梅并肩停靠。水波涌动，艾拉·梅就像海浪中的一个软木塞子一样摇晃起来。

船长关闭了引擎，笑着向下看向亨利。虽然已经有二十多年没见过了，但亨利还是马上认出了他，并且给了他一个灿烂的微笑。

“裂痕八号”下层甲板的布置称得上优雅。它明亮而宽敞，两侧有木质围栏，带软垫的座椅贴围栏而设，沿着座椅，亨利看到了甲板上的小吧台，吧台整个儿都是木制的，比周围所有的东西都抢眼。吧台旁，也

就是船身的右舷，有一座旋转楼梯与甲板下方相连。这艘游艇简直就是一栋在海上行驶的私人豪华别墅。以亨利的理解，这很有可能——不，这一定是杰克·威尔斯的杰作。

杰克上身着大方敞开的白衬衫，下身着花哨的沙滩短裤，脚踩一双航海鞋，一看就是这座漂浮豪宅的主人。岁月对他不算残酷，他的变化不像亨利认识的其他人那样大，但脸上仍留下了风霜的痕迹。他还是和以前一样爱笑，但眼角的皱纹并不是因为大笑产生的，而是因为忧愁。他的下巴有了圆润的曲线，肚子也大了一些，不过以前锻炼的肌肉还没有完全消失。他走动时，也仍保留着以前那种轻巧和灵便的劲儿，毕竟他不是长期坐着办公的人。

亨利突然感觉有点儿尴尬，尽管他不清楚这感觉从何而来，也许是因为他知道杰克也会观察自己这些年的变化。和亨利一样，杰克的手腕上也有一个绿矛文身，这两位战友之间不存在虚假的伪装。

前一天晚上，当亨利接起电话、听到杰克的声音时，他又惊又喜。自从杰克决定自己开公司做生意之后，他们就没怎么联系过了。杰克曾经给亨利发出过邀请，但亨利拒绝了。后来，杰克时不时会给亨利寄一些明信片，一般都是美丽的沙滩和海边风光，背后潦草地写着：“我真希望你也在这儿，难道你不想来吗？确定不再考虑一下？”

就这么过了一段时间，杰克不再寄明信片了。亨利想，也许杰克终于接受他的回答了。亨利从来没想过杰克会来电说想见他。当然，亨利并不是不高兴——自从杰克告诉他见面的地点后，他就一直期待着两人重逢。不过现在，他却感觉有点儿茫然，不知道自己的手要怎么放，也不知道眼睛该往哪儿看。

“看来我不用问你生意做得怎么样了。”亨利笑着看着杰克的游艇说道。

“你原本也可以这样。我当初可是问了你几十遍。”杰克的笑声听起来也有点儿拘谨。

亨利这才意识到，原来紧张的不止他。

“见到你真好，亨利。”

“见到你我也很高兴。”亨利真诚地说。

他们拥抱了一下，两个人都很尴尬的样子。不过，他们一起经历过太多的事了，一点儿小尴尬算不上什么。

“你现在干什么呢？看起来挺性感的。”亨利朝杰克敞开的衬衫扬了扬下巴。

杰克又笑了，然后两个人一起走向豪华船舱。

“谢谢你来得这么早。”

“已婚人士？”亨利问道。

“是啊，”杰克说，“我老婆这会儿正在巴黎购物呢。我儿子在苏黎世的寄宿学校读书。你呢？”

亨利摇摇头。“没有老婆，没有孩子，也没去过巴黎。”

杰克走到吧台后，从小冰箱里拿出两罐啤酒。他打开啤酒，递了一罐给亨利，然后两人碰杯，这感觉是多么让人怀念啊。

“敬下一场战争，”杰克说，“‘没有战争’。”

“没有战争。”亨利同意。

罐子相碰，两人自仰头大喝一口。上次一起喝酒是二十几年前了。亨利真希望他们能慢慢地尽情地享受这一刻，可惜他们这次见面，并不是为了喝啤酒或打听对方生活的。

“说吧，什么事？”

杰克笑了。“你这只猛虎，还和以前一样不喜欢‘细嗅蔷薇’吗？”

亨利的头歪向一边，说：“我已经在努力了，兄弟，是你说事态紧急的。”

杰克点点头，从架子上拿起一台笔记本电脑，带亨利走到船尾。他们背靠客舱坐下，杰克打开电脑，屏幕立刻被唤醒了。

“认得他吗？”杰克问道。

亨利确实认识这个人。他昨天才看过他的照片，后来他把照片烧了，那些灰烬现在还在鱼缸里。他努力让自己看起来面无表情，然后他转向杰克。“是谁在问？”

“一位担心你有危险的老朋友。”

杰克沧桑的脸上露出了严肃的表情。亨利多少年都没看过他这个表情了，也希望永远不要再看到。

“说吧，认得吗？”

“认得。几天前我送他上路了。”

“他们有没有告诉你他的身份？”

亨利眉头紧皱。他们当然告诉他多尔莫夫的身份了。国情局每次都说明目标的身份。这一点杰克应该知道。

“瓦莱里·多尔莫夫，一个恐怖分子。”

杰克看起来十分痛苦。“不是的。瓦莱里·多尔莫夫，一名分子生物学家，”他的声音渐渐变得深沉，“他在美国工作三十多年了。”杰克点了一下笔记本的触摸板，多尔莫夫的照片缩小消失了，屏幕上换成了多尔莫夫的驾照，驾照是由佐治亚州签发的，而且现在还没有过期。

“但是我看过他的档案，”亨利感觉胃里像长了一个巨大的冰肿瘤一样难受，“档案里说他是一个生化恐怖分子。”

“那份档案是伪造的，”杰克说，“不知道谁做的。”

巴特米尔桑德湾平静的水面上，这艘豪华巨轮几乎没有移动过，但亨利却感觉整个世界都倾斜了。他隐约期待着真的能看到世界倾斜的场面，可一切看起来又是那么平常。

不，不再平常了。如果戴尔·帕特森确实对他说了谎，那么一切都不再平常了。

在过去的二十五年里，可以说，亨利把自己的命都交到了帕特森的手上，他从未对帕特森产生过怀疑。他相信帕特森说的每一句话，他相信帕特森以及队伍中的其他成员都一条心。

如果今天这个消息不是杰克亲口说的，亨利死都不会相信的。杰克是他的战友、兄弟。如果不是百分百的确定，杰克肯定不会在分别这么多年后还坚持要找到亨利，然后告诉他这个消息。

“为什么？”亨利终于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了。

杰克耸耸肩，略带抱歉地说：“我也不知道。但是在多尔莫夫决定投身别国的时候，很多部门都拉响了警报。”

亨利脑中思绪万千。如果说谎的不是帕特森呢？也许他也是被高层欺骗了呢？难道帕特森是狡猾的叛徒吗？是无知的蠢蛋吗？以亨利对他的了解，他绝对不是这两种人。

“谁告诉你的？”亨利问道。

杰克犹豫了，好像在斟酌用词，然后小心翼翼地说：“国外的一个朋友。”

一个“朋友”。

亨利很清楚这个词的含义，遗憾的是，这个人肯定是他没有直接接触过的。他要去确认这个“朋友”的身份，才能知道真相，才能确保杰克没有被欺骗，虽然后者不太可能——杰克总是能在骗子还没靠近时就识破对方，即便是在天气恶劣得看不清人的时候。唯一能让亨利确信的办法，就是和杰克的那位“朋友”见面。杰克会理解的。如果两人的立场反过来，杰克也会做出这样的选择。

“我想和你这位朋友聊聊。”亨利说。

杰克被啤酒呛了一口。“噢，好的，没问题！你想怎么聊？打个网络

电话还是视频聊天？”

亨利还是面无表情的样子。“我想和他聊聊。我必须这么做。”

杰克的大脑飞速运转，他在盘算着用各种理由告诉亨利这是不可能的，但他心里又明白，亨利绝不会放过这个机会，因而感到非常矛盾。

“管他呢——这家伙欠我的。”杰克说完，把啤酒放在左手边的杯架上，手指飞快地敲击着键盘，然后把屏幕转向亨利。

屏幕上白底黑字写着：

尤里·科瓦奇

布达佩斯

亨利正准备向杰克道谢，忽然听到身后有动静。扭头一看，竟是一位绝色美女从下层甲板款款走上来。

美女走进客舱。她有一头浓密的蜜糖色头发，比基尼仿佛是量身定做一般贴身，而她那曼妙的身姿也丝毫没有被子基尼外的薄纱所掩盖。她在客舱里停留了一会儿，低头从墨镜上方的空隙对杰克眉目传情，流露出既克制又含有强烈占有欲的表情。接着，她转身走了，轻快优雅地登上旋转楼梯，去了上层甲板。

亨利没想到还有这么一出。他回过头看向杰克。这位美人背后的故事一定非常精彩。

杰克笑了，耸了一下肩。“这是凯蒂。为了弥补那些年我在国情局时没做成的事。”

“你觉得你在国情局还有没做成的事吗？”亨利大笑起来。他想提醒杰克，在他们开始工作的时候，这位美女应该还在幼儿园用人生的第一套蜡笔学习怎么涂色呢。他想了想，还是不说了。杰克肯定知道他想说什么。

杰克带亨利逛了逛他的水上别墅。在亨利看来，这比他去过的几家

真正的别墅还要豪华。美丽的凯蒂没有回来找他们喝酒。她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确实是美女经常做的事情，仿佛那是她们的超能力。杰克没有再提起她，所以亨利也没问。如果你和某人一起出生入死过，那么你就不会对他的任何行为感到大惊小怪，哪怕你们已经有二十五年没有见面。

他们回到船尾，又一起喝了点儿啤酒。看着眼前辽阔的水域，感受着无人打扰的清静，亨利非常享受这一刻，不管刚才发生了什么。他抬头看着万里无云的湛蓝天空，觉得那就像一个大碗，把他们都罩住了。

不过天空并非绝对纯净。亨利看到一小块金属在反射太阳光，就像一只金属小鸟在飞。可惜了，原本是多么纯粹的蓝色。不知为何，他心里升起一种不祥的预感。不过，自从杰克跟他说了那些话之后，他就知道大事不妙了。

“你这样联系我太冒险了。”亨利转过头去，不再看远处金属的反光，“你不应该联系我。”

“我知道，但我能怎么办呢？我爱你，兄弟。”说到最后五个字，杰克哽咽了。

“我也爱你，兄弟。”亨利回应道。

现在，亨利心里一团乱麻。在战场上，情感有时候会让人盲目。但杰克在战场上一直是非常稳定的，他很擅长控制情感，只关注形势的瞬时变化。不过，这里不是战场，或者说，这里不应该成为战场。但天空中的那一点反光，打破了一切。

第5章

“.....有没有告诉你他的身份？”

“瓦莱里·多尔莫夫，一个恐怖分子。”

“不，瓦莱里·多尔莫夫，一名分子生物学家，他在美国工作三十多年了.....”

杰克的声音清晰得仿佛他本人就在珍妮·拉西特的办公室里似的。这段对话来自那台盘旋在豪华游艇四千米外的无人机，当然还有一艘停靠在巴特米尔桑德湾、负责指挥无人机的小船。无人机上的摄像头的像素放大到足以让拉西特和克莱·韦里斯把甲板上的人看得清清楚楚。

那位美女在杰克和亨利谈话的过程中出场，这让拉西特顿时感到非常苦恼，五官都拧在了一起。她差点儿忘了，杰克并不是独自来找亨利的。估计他现在正祈祷他这位女伴马上离开，下午去萨凡纳城[\[1\]](#)逛街，晚上在那边享受一顿休闲而昂贵的晚餐，不要回到游艇上。不过这已经来不及了。

那位女士登上了最上层的甲板，脱去薄纱，泡在驾驶舱后面的涡旋式浴缸里。她把修长的双腿弯曲起来，将一头闪耀的秀发梳到浴缸外，以免弄湿。瀑布般的长发垂到了地板上，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拉西特感到非常困惑——怎么会有人在那个地方摆一个浴缸呢？船这么大，有这么地方，却偏偏放在那里！

好吧，主人明显就是为了炫耀自己钱多。确实，任何一个有钱人都能买下一艘又大又贵的船，但是为什么要买船呢？所有又大又贵的船看起来都一个样。其实买船并不是重点，重点是买一个又大又贵的身份象征，而一般人只会买一堆车尾贴或者去弄一个文身来宣扬自己的身份。

不管怎么说，拉西特都觉得这个女人真可怜。她肯定是看到杰克在这艘游艇上，然后打起了小算盘。也有可能她之前就听说过杰克这个

人，因而有心靠近他。她完全不知道自己被卷入了怎样的事件中。绝大多数女人都有这个毛病，拉西特觉得，当然，她可没有把自己算进去。

拉西特对于自己选择的这个行业从未抱有任何幻想。在情报机构中，占主导地位的一直以来都是男性，国情局也不例外。从一开始，拉西特就知道，如果自己想要成就一番大事业，那她必须下一番狠功夫，她必须往上爬、往上挤，必要时还得往下踹一脚，才能爬到金字塔顶端。她一直以来也是这么做的。不过，她至今还没有撞到“玻璃顶”，因为障碍物太多了，她还碰不到顶。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努力去冲、去撞，最后，要么她把所有障碍粉碎，把玻璃顶撞开，要么她遍体鳞伤，无力再战。

爬得越高，遇到的障碍就越多，就越要奋力去拼，因为没人能帮你。没人——男性——会帮你狠狠地砸玻璃顶，让你轻松地突破，或是悄悄塞给你一把玻璃刀，或是告诉你一条能绕开它的秘密通道——包括你的父亲。这也无所谓——只要当一辈子爸爸的宝贝女儿就行了。

如果真的有男同事为你挺身而出，其他人肯定会说——“她是靠出卖肉体上位的。”这很可笑，因为拉西特亲眼见识过，情报机构中的女性是不可能靠肉体爬到高层的。也许有的人靠着这种关系能走到中层，但这不是拉西特的目标。

经历过多年的争斗与拼搏，拉西特现在终于到了比较高的“平流层”，这里的空气要寒冷且稀薄得多。但她就算死，也不会让任何人看见自己颤抖着挣扎求生的样子。每天早上，她都会精神抖擞地起床化妆，然后提前一个小时开始工作。她告诉自己——“这是对的。绝对、肯定、毫无疑问是值得的！”她从来没有动摇过，从来不会灰心丧气、自我怀疑。从不！她做到了。她现在主管了。那是一个神圣的职位，不是没有前途的岗位，不是闲职，也不像仓鼠的跑步机——专门生产资质平庸、目光短浅、缺乏主见的工人。那些人也许起初以为自己能干大事，但最后却只能臣服于别人或丢掉性命。

有人称拉西特为“来自九层地狱的没心肝的贱魔王”。当然，她们只敢在女洗手间悄悄说，可惜的是，当时里面并不只有她们几个。拉西特认为，自己的身份怎么也比那些自称行政助理、实际上却只会聊八卦的

秘书好多了。

不过，成为一名自大的、只靠工资为生的秘书倒是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不需要和克莱·韦里斯——现在在拉西特的办公室作威作福的男人——打交道。

和克莱·韦里斯第一次见面，拉西特就看不惯他。后来由于工作关系，两人常常需要接触，这让拉西特对韦里斯的厌恶逐渐变成了不可动摇的痛恨。不过，克莱·韦里斯也不需要拉西特的喜欢，因为他已经够自恋了，其程度甚至超过了拉西特对他的厌恶程度。他觉得自己具有远见卓识，是军队中武装过的史蒂芬·乔布斯——身手了得、富有阔绰，而且还没有乔布斯的怪脾气。

在情报局工作，时间久了会失去激情，但克莱·韦里斯没有。他是一个冷血动物，和他比起来，巨蟒都变得像小狗一样可爱。而且，他总是随心所欲地切换状态，时而冷血，时而温情。在这一行虽然有很多危险人物，而他带来的危险会致命。拉西特知道和他打交道必须十分警惕，不过她并不害怕。

“太遗憾了。”韦里斯突然开口，语气听上去很随意，好像他一直在和某人说话似的。

对他的行为，拉西特并不感到惊讶。她知道韦里斯已经把想说的话在心里说得非常大声了。她等待着，看从他嘴里还会蹦出什么字眼儿来。

“我一直很喜欢亨利。”他又说道。

有那么一瞬间，拉西特在想自己是不是听错了，待她反应过来，她真希望是自己听错了。

“亨利是国情局的人，韦里斯。”她语气强硬，“是我的人。”

韦里斯盯着她，露出不耐烦的表情。“他知道你欺骗他了。”

“我们派了人手跟着他，”拉西特说，“这是特工退役的标准流程。他

在我们的控制之中。”

“控制？”韦里斯讽刺地笑道，“控制亨利·布洛根？难道我们刚才听的不是同一段对话吗？他已经和多尔莫夫的接头人接触了，他一定会追查下去，直到最后拿枪指着我们的头。”

拉西特摇摇头，“可是……”

“他的接头人呢——那个光头？”韦里斯问道。

“帕特森？”拉西特耸耸肩，“他会站在我们这边的，虽然可能不是很情愿，但他不会违背我的意思。”其实她没有把握能把帕特森拉拢过来，但只有这样说，才能让韦里斯暂时放过帕特森。至少她希望能有这个效果。

“我会把事情解决好的，”韦里斯说，“最后栽赃给俄国人就行。”

拉西特心中怒火顿生。“不用你来解决，”她说，“我可以处理好。我会告诉组员亨利失控了。”

韦里斯从鼻子里轻蔑地哼出一口气。“你之前派出四个人，却连一个多尔莫夫都搞不定，还想搞定亨利？得了吧。你需要双生子了。”

拉西特的怒火再次被点燃，这次火势更凶猛。“我不会让你在美国境内杀人……”

“你根本没有能了结亨利·布洛根的人。”韦里斯打断她的话，大声说道。

“我有。”拉西特再次感受到了体内那股想打人的原始冲动。韦里斯总能让她产生这种感觉。“我们内部的事情可以自己解决，谢谢。”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完全就是一副“地狱贱魔王”的嘴脸。

韦里斯走到拉西特的办公桌旁，恶狠狠地将拳头砸在桌上，脸上如寒铁一般无情。“我们之前做的一切努力可能都白费了——多亏了你的失败。”

韦里斯锐利的目光碰上拉西特的目光，他想用眼神逼迫她退缩，但这个地狱魔王扛住了。

“你只有一次挽救的机会。很期待你的表现。”他站直身子走出去，眼睛却仍瞪着拉西特。

拉西特也不甘示弱地直视他的目光。地狱魔王并不害怕他，至少目前不怕，不过，她开始着急了。

亨利把“艾拉·梅”的缆绳拴在缆桩上，他决定听完孟克这首钢琴曲再上岸。他从“裂痕八号”下来后，杰克朝他绝望地笑了笑，然后和他挥手告别。他一个人静静地回到了码头。这期间，空中那个反光的金属不知何时消失不见了，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亨利很高兴重逢故友，但杰克的到访和那个反光的金属一样，预示着狂风骤雨即将袭来。亨利知道，一切都不一样了。因此，在能够享受的时候再偷一点儿时间去享受吧。

亨利靠着椅背，把腿伸到身旁的另一张椅子上。孟克的钢琴曲《神秘》已经进入尾声。突然，亨利注意到了仪表盘。

舵角表有点儿歪了，似乎有人把它从仪表盘中撬开，然后又匆忙安了回去。亨利非常愤怒。这是专门定制安装的表盘——怎么能够像搭积木一样把表盘拔出来又塞回去！艾拉·梅是一位优雅的女士，即便是死了，也不会有一根头发丝，或一块表盘是凌乱的。亨利一直以尊重、认真的态度对待她，确保她的每一次亮相都让人惊艳。到底谁这么粗鲁？又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把舵角表从木质光滑的表盘中取出来，小心翼翼地往里看，马上就发现了问题。这些浑蛋！他一边在心里咒骂，一边把里面的光纤线路和其他电线分离开。

该死！他早应该想到的。在国情局干了二十五年，他们不可能让他顺顺利利地退休回家。他们一定留有后手。舵角盘里的窃听器是他见过的最小的，只能收录声音。亨利不知道除了引擎的噪音、风声和水声，它还能收录什么，不过现在的监听设备日新月异，他也说不好。他唯一确定的是，这玩意儿让他心跳加速，开始喘起粗气来。那些监听他的人

应该能知道他已经被惹怒了。

肯定是门罗告诉国情局的人他打算退休，局里的人趁他还在列日时把窃听器装进去的。杰瑞绝对不会允许其他人碰艾拉·梅，所以他们肯定会先把她弄走。亨利真希望他们能给杰瑞开出很好的退休条件，让他无法拒绝的那种好。杰瑞是个好人，他值得享受好一点儿的生活——前提是他还活着。

亨利关掉音乐，一步跨上码头，冲向收费窗口。很好，这位“海底生物”同学还在。可能她觉得自己很聪明，慢慢摘下耳机，装出一副“噢！我真无辜”的样子，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也许她真的太年轻了，还不知道一个被惹恼了的退休杀手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有什么收获吗？”她高兴地笑着。

亨利把连着光纤的麦克风丢到她面前的桌上。她盯着麦克风看了一会儿，然后又抬起头来看他，笑容有点儿僵硬。

“好吧，一般男生都会送花，或是放一些他们觉得比较浪漫的歌，但是……”

她是不是对着镜子练习过这种无辜的表情？

“你是不是DIA[2]的人？”亨利生气了。

“呃……这要看情况了，”她的脸上依然带着笑容，不过笑容中有点儿疑惑，“什么是DIA？”

“美国舞蹈指导协会[3]。”亨利说，“谁派你来监视我的？是帕特森吗？”

“帕特森？”她皱了一下眉，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似的。

这种如稚子般天真的行为让亨利更加恼火。“听着，你看起来也是个体面人，”亨利说，“但你已经露馅了。你的伪装已经没有用了。”

丹妮的头向旁边侧了一下，“我还在听马文·盖伊[4]的歌呢，所以我

还是……”

“说出乔治亚大学达连校区三栋建筑的名字，”亨利说，“来吧，海底生物学专家，随便三个就行。开始吧。”

“你是认真的吗？”她用怀疑的眼神看着他。

“认真的。”

她叹了口气：“罗兹礼堂，麦克沃特礼堂，鲁克礼堂。”

“现在我确定了你就是国情局的人，”亨利说，“要是普通百姓早就让我滚蛋了。”

“那肯定不是有礼貌的普通百姓。”她非常冷静。

“佩服，你确实有点儿本事。”亨利说，“会说话，讨人喜欢——简直是教科书级别的国情局做法。你住在这附近吗？”

她眨了眨眼。“什么？”

“我想去你家看看……”

“你在说什么？”她警惕地后退了一点儿。

“你家里肯定连一本海底生物的教科书都没有，只有一大堆关于亨利·布洛根的旧资料。”他终于说完了。

忽然，她的微笑又回来了，但这次不是为他而笑。有两个渔民在亨利身后排起了队，静静等待着。

“和你说话挺有意思的，真的。”她说，“但我还要工作，所以，你不介意的话……”

“好吧，那不去你家了，喝一杯怎么样？”亨利说，“去鹈鹕岬逛逛？”

她的嘴巴张得大大的，一脸惊讶的样子。“我为什么要去呢？好让你

继续逼问我吗？”

“是啊。不过也许我会向你道歉呢。不管怎么说，那边每周一都有很棒的乐队表演。”

亨利似乎看到她的小脑袋瓜正在飞速运转，就像杰克一样。应该先答应他然后放他鸽子呢，还是不再伪装直接请后援帮忙？排在他后面的渔民会不会开始抱怨为什么自己今天早上要起这么早呢？

“七点钟。”她终于开口了，笑容有点儿勉强，有点儿谨慎，“不过，你别再说这些疯话了可以吗？拜托！”

亨利笑了，什么也没说。

丹妮在出发去鹅卵石之前，回家快速换了一身衣服，上衣是印着“乔治亚大学达连校区”的T恤，下装是一条牛仔裤。她比约定的时间提前了一点儿，在户外酒吧一边喝着“加啤威士忌”一边思考着。两个一直在附近徘徊的男生先后过来搭讪，不过在她拒绝之后，就没有再来碰运气。男生看到女生单独在酒吧主动上前搭话，这是常有的事。至少这两人没有死缠烂打。

她越来越不知道待会儿要跟亨利说什么，如果亨利会来的话——不，应该是当亨利到了的时候。亨利不会放她鸽子的，如果他还想继续逼问她的话。当然也有可能来和她道歉。不过她觉得亨利不是那种会轻易向别人道歉的人。有些人不喜欢道歉，还有些人说不出道歉的话，于是就用各种方式去逃避。包括一起喝酒。

不过，她确实认真考虑过要不要爽约。直到现在，她都不确定和他出来喝一杯到底是不是正确的决定，尤其是他那样和她说话之后。得是什么样的人，才会像他那样和一个刚认识的人说话呢——对方还只是个拿着最低工资的研究生？她能想象如果父亲听到了会做何评价。当时，那两个排在亨利身后的渔民听到了他们的大部分对话，所以亨利离开的时候，他们都向他投去嘲笑的眼神。看着丹妮时，他们也像看好戏似的。她只好耸耸肩，说：“客户永远是对的。”然后马上帮他们处理事情，转移他们的注意力。

她还在想着下午的事情，眼前突然出现了一束花，五颜六色，非常漂亮。花束不过分夸张，但很精美，绝不是临时从便利店买的，用来道歉再合适不过了。不得不说，亨利·布洛根确实知道应该怎么讨好人。

丹妮对亨利露出微笑，却发现自己的脸在发烫。天啊，自己竟然像个孩子一样害羞起来！她惊慌失措地想着，脸颊越来越烫。“噢！”她惊讶地喊了一声，想着怎么掩饰自己的害羞。

“今天真不好意思。”亨利说着，在她右边的高脚凳坐下了，“我的老习惯了。我没办法轻易相信别人。可能……你也是这样吧？”

她的心一下子沉了下去。看来指望他正常一点儿是不可能了。“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他拿出一张8cm×11cm大小的白纸，放在花束旁边。丹妮看看白纸，又看着他，摇摇头说：“我不知……”

亨利把白纸翻过来，背面是一张国情局工作证的彩色截图——放大了五倍，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她的全名——丹妮尔·扎卡列夫斯基，还有她的手写签名。

丹妮感觉全身的力气瞬间被抽空了，一下子瘫倒在高脚凳上。她用手肘撑着吧台，掌心扶着额头，安静了好一会儿。“从哪儿来的？”

“在那里忠心地工作二十几年，你也会认识几个好朋友的。”亨利的声音听起来很温和，并不是在耀武扬威，他也没有对此沾沾自喜。

丹妮再次对亨利·布洛根感到惊讶。不过她本来就应该知道这一点——她看了所有关于他的资料，知道他是一个靠谱的人。她一口气喝完了杯里的酒，但没有把酒杯“砰”的一声砸在吧台上。“好吧，现在我有种引火烧身的感觉了。”她说，觉得自己更加没有力气了，“我完了。我真的完了。”

“这不是你的错，”亨利用着同样温和的语气安慰她，“你已经很厉害了。我再请你喝一杯？”

她郁闷地点点头。这样也挺好，她心想。某天，自己的事业突然从无限光明变成了一坨臭狗屎。挺好的。

“‘加啤威士忌’是警察爱喝的，”亨利看到酒保把啤酒杯和威士忌酒杯放在她面前，问道，“你们家有人是警察？”

“我爸爸以前是联邦调查局的。”虽然自己失败了，但说起父亲，她还是忍不住流露出骄傲，“为国家做出不少贡献呢。”

“以前？”亨利问道。

我从他身上什么料都没挖到，丹妮心想，连他什么时候拿到我工作证截图都不知道……今天真是越来越精彩了。

“他不是在工作时牺牲的。”丹妮说，“当时已经下班了，他想去拦住银行抢劫犯。”

“节哀。”亨利说。

丹妮听得出来他是真心的。趁自己还没有做出类似号啕大哭这样的蠢事，她把威士忌倒到啤酒杯里，然后举起酒杯。亨利也举起酒杯和丹妮碰杯，然后大喝了一口。

“你的档案里写着你以前是海军，”亨利说，“属于驻扎在巴林[5]的第五舰队。”

“我喜欢大海。”她说，“但我不喜欢和几百个水手一起生活在一个小铁罐头里。”

“那也比住在摩加迪沙[6]的沙坑里要好。”他的话语中略带苦涩。

“确实。”她轻轻笑了。

“从海军退役后，你加入了国情局，接手国防秘密相关的事情，”亨利接着说，“你负责招募新人、管理资产，没有出现过任何失误。然后，内政部派你来码头上盯着一个只想要退休的人，”他用余光瞟了她一眼，“难道你不觉得大材小用吗？”

丹妮笑了。每一个情报机构中都存在地位斗争的情况。这也是情报工作的一部分，其实和普通老百姓的职场斗争没什么两样。她决定换个话题。

“你知道我父亲最喜欢联邦调查局的什么吗？”她说，拿起酒杯抿了一口，“它的字母——FBI。他说那代表着Fidelity（忠诚）、Bravery（勇敢）、Integrity（正直）。他经常会说起这些——在喝‘加啤威士忌’的时候……”她轻轻举起了啤酒杯，“这几个字母每天都在提醒他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要对得起这些话’，他总是这么告诉我，他还说‘不管你以后从事什么行业，我都会为你自豪的’。我希望他现在真的为我自豪。”

“一定会的。”亨利语气肯定，好像自己真的知道似的。

虽然发生了那么多事，丹妮还是觉得又惊讶又感动。有那么一瞬间，她几乎想告诉亨利，他的那些话有多么让她感到宽慰。但她忍住了。虽然她暴露了自己，但是她的任务并没有结束，她必须演下去。她是一个专业的失败特工。

不过再来一杯“加啤威士忌”也无伤大雅。

两人一起离开鹅卵石岬时，夜色已深。虽然现在的环境并不算非常理想，但她发现自己今晚过得还算开心，毕竟她是在和国情局的传说级人物聊天呢。当然，她在讲故事的时候也适当地有所保留，她知道亨利肯定也是这么做的。不过，这比她之前的几次约会都有意思。好吧，这可能是最有趣的一次约会。

“我想，我们大概要说再见了，亨利。”她希望自己的语气听起来没有那么恋恋不舍，“监视你很开心。谢谢你的花。”她把花束举了起来，“不过明天我可能就要去别的地方了。”

“要不要送你回家？”亨利问道。

丹妮摇摇头，“我家就在这边。”她指着50码外的一栋公寓说道。她很喜欢萨凡纳城。这个城市有历史街区，可以坐着河船游城，还有热闹的城市市场，而且她很喜欢住在海边。但她知道自己是不会想念这个地

方的。局里要求她住在这里——这栋公寓离码头很近，她从客厅就可以看到泊船处——但是这里的墙壁比纸还薄，Wi-Fi信号也差得要命，实在很难久住。

丹妮伸出手，希望在分别前和亨利握握手。握手时，她的手忍不住多停留了一会儿。“亨利……为什么要退休？”

他犹豫着，没有马上开口，但她知道这次他不是在想怎么撒谎。“我发现，自己最近不敢照镜子。我想这也许是一个征兆。”

这理由真诚实，丹妮想，很符合他的忠诚和勇敢。

“你自己多加小心。”亨利叮嘱道。

“你也是。”她轻轻笑了，转身走向公寓。

“晚安，小特工。”他又加了一句。

她没有回头，径直走向公寓。她笑得更厉害了，但又忍不住涌起些许愁绪。有时，她会感伤自己走的这条路太孤单了。

这份工作要求他们身处人群之中，但永远不能成为人群中的一员，更不能和普通人有来往。就连和其他特工来往，都不能真心实意地信任他们。工作中，你必须和搭档保持距离，不能让自己的情绪受到影响。否则，一旦搭档死了，或者掉转枪头了，又或者被发现是双面特工，那么你的情绪波动会让你丧失思考能力，做出错误的决定。这很可能会让你自己，以及其他参与任务的人遭遇生命危险，甚至更糟。

即便是在闲暇时间，你也不可能马上调整好状态，像普通人一样和他人沟通、建立联系。如果和别人建立了联系，并且变得很享受普通人的社交生活，那么当你的上司打电话让你去萨凡纳监视一个渴望退休的传奇特工时，你要怎么办呢？你能像按下关闭按钮一样马上结束这段关系吗？所以看吧，你只能过着孤独的生活，隔绝除自己以外的所有人。这就像在使用一台安装了气隙系统的电脑，所有人都在线上，只有你隐身。

不过，偶尔——极少数情况下——你会遇到这么一个人，虽然你尽力克制，但还是忍不住想和他建立联系。这时候你才能体会到一点点和其他人产生联系的滋味——非常私人的联系，不管是出于什么情感，爱情也好，其他也罢。这对于普通人而言，也许是司空见惯、唾手可得的，他们拥有这个宝贝而不自知。特工却只能像经历了一场宿醉一样，去忘记这些事情。

所以，今晚和亨利喝酒，绝对不是什么约会。

“嘿，杰克，你想过历史吗？”凯蒂站在甲板的栏杆边上问道。

杰克站在吧台后调酒，听到凯蒂的话，抬起头来看着她，笑了。他这一辈子都是美女的裙下之臣。他的妻子曾经是他遇见过的最美的女人之一。不过，最近几年杰克发现，一个愿意跟他交谈的美女，比一个只喜欢购物的美女更可爱。这种可爱指的不仅仅是明亮的大眼睛、玲珑小巧的骨架，或是魔鬼般的身材。当然，这几样优点凯蒂也都有。

“每当仰望星空时，我总会想到人类悠久的历史，”凯蒂说，“我会想，山顶洞人也曾仰望这片繁星。克利奥帕特拉[7]也曾凝视过它们。还有莎士比亚。我们抬头看的竟然是同一片星空。我想说，对于星星而言，几百年时光算不上什么。这一点让我觉得很安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杰克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很难想象一位如此美丽的女士也会需要外在的安慰，毕竟她又没有遭遇什么意外或是战争。杰克又往外看了她一眼，然后切起了柠檬片。

“以前的人啊，也和我一样凝视这片天空吧，”凯蒂絮絮地说着，“他们也许跟我现在的感受一样——惊奇。这种感觉，也许一百年后的人们也会有。它……”

杰克等着凯蒂接着说，但等来的却是一片寂静。他不用抬头看，也知道凯蒂此刻一定已经不在栏杆边惊奇赞叹了。他从背后的腰包里掏出一支手枪，走到甲板上，小心翼翼地不发出一点儿声音。还是没有凯蒂的身影。他想起亨利说过，不露痕迹地消失是所有美女的超能力，这是

她们为了其他帅气多金的男人把我们甩掉的方法。

最好这一次也是如此吧。杰克这么想着，心却越来越沉重。他没想到居然有人敢在美国水域对他动手。本来应该有足够的时间让凯蒂逃到安全地带的，该死！

杰克用余光瞄到甲板边缘处的潜水氧气瓶和游泳鳍的影子，影子慢慢朝他靠近，变成了一个带着枪的人影。杰克朝他奋力一撞，两个人扭打起来，双方都想占得上风。杰克已经有好些年没有和人赤手空拳地搏斗了，而且他能感觉到对方更强壮，可能也更年轻。他必须快速了结他，否则很可能就体力不支了。

杰克试图用枪口抵住对手的胸膛，结果，手里的枪蓦地射出一枚子弹，从他耳旁擦过。他听不见声音了，打斗起来更加凶猛，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受伤，只能依靠肾上腺素保持攻势。马上就能把枪口对准敌人的肚子了。突然，从杰克身后伸出了两只手臂，他的头被手臂紧紧地锁住了。

该死！如果刚才枪没有走火的话，他肯定能听到后面有人。他想着，眼皮越来越沉重。

这两个人迅速行动起来，像翩翩起舞的死亡使者一般忙碌着。最后，两人把目标人物和他的女伴都捆起来，又在他们身上绑上重物，丢到船尾去了。

没想到这次的任务这么轻松。那个女的就不提了，但杰克应该是特工界的一把好手才对。看来退休生活对他没有任何好处，他堕落得太快了。这次任务算是虎头蛇尾吧——甚至可以说是让人失望。

真希望接下来的工作不要这么简单。如果对手连一场架都打不了，那他们怎么能在任务中展示自己高超的技巧呢？

[1] 佐治亚州第四大城。

[2] 美国国防情报局。

[3] Dance Instructors of America , 英文缩写也是DIA。

[4] 美国摩城唱片著名歌手、曲作者，对许多灵魂乐歌手都有巨大影响。

[5] 一个濒临波斯湾的由低矮多沙的群岛组成的国家, 位于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之间。

[6] 索马里首都。

[7] 埃及艳后。

第6章

亨利·布洛根在费城体育馆的户外泳池中游泳。

他溺水了。

身边的孩子都在练习踢腿，不断激起水花，水面上满是泡泡。他们大笑着，仿佛“笑”是一件有意思的事。确实很有意思——对于他们来说。他们怎么都不会溺水呢？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溺水了？他们都在往池里跳，还玩得那么开心。

就在亨利以为自己马上就要淹死时，两只强壮的手臂抓住了他，架着他的腋窝把他提出水面。他终于呼吸到清爽的、带着消毒水味道的空气了。

亨利用力眨眨眼，把眼睛里的水挤出去，他不断咳嗽着、喘着粗气，而他的父亲则在一旁笑着看着他。

父亲的脸被放得很大，把整个世界都挡住了，连天空都看不见。亨利唯一能看见的，就是那张灿烂的笑脸，以及父亲常戴的太阳镜。从太阳镜中，他看到两个惊慌失措的五岁男孩。那就是他，干瘪的身材，穿着超大码的泳裤。他必须把裤头系得紧紧的，裤子才不会掉下来。镜子里的他大口喘着气，不断挣扎扭动，想逃离那个地方，因为他知道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接下来总会发生的事。

“你的踢腿一定要多练！”父亲大笑着说，声音比周围孩子的尖叫声和拍水声还大，“集中一点儿，亨利！你已经五岁了——这不难的！再试一次！”

镜片里的两个小亨利徒劳地挣扎着，直到父亲像抛一条小鱼般把他抛回泳池。太阳镜中的身影变得越来越小。亨利再次沉入水中。他看到父亲的身影和池水一起晃动着。他沉得越来越深。岸边爆发出一阵笑声，但这笑声越来越闷，像有人捂住他的耳朵似的。

疼痛像电流击中亨利一般。他想大喊，但只能发出一阵连他自己都听不清的尖锐的呓语。在他身体的上方，一个明亮的矩形正不断后退。无论他多么努力地试图踢腿、挥动手臂，都没办法让自己浮起来。池水一直把他往下压。他的腿越来越重，好像脚踝上被绑了大铁块似的，拽着他一直往下坠。越来越深，越来越沉，沉到他从未到过的深度，让他永远、永远、永远无法再回到水面。黑暗慢慢将他笼罩起来。父亲的笑声，孩子们的尖叫声、拍水声、玩闹声，都慢慢消逝了，很快，连他自己也会消逝。

救命。他恳求着，抬起眼皮又看了一眼远处透着微光晃动的水面。救命。

突然，一个黑色的身影投入了模糊的水面，有人正朝他游来。他认出了那个身影——妈妈。他终于集中精神，用力向母亲伸出了手，希望身边的黑暗褪去。妈妈总是会来救他的，但并不是每一次都那么及时。

无边的黑暗先抓住了他，战胜了他，困住了他。这里的水太冷了，泳池的水不应该这么冷。他尝到了咸咸的味道，不是消毒水的味道。

这是大海。妈妈没有来救他。妈妈再也不会来了。爸爸也是。这里不是费城，他也不是那个五岁的小男孩了。在这个地方、这个时候，他知道只会有更糟糕的事情在等着他。他的四肢都沉重无比，无法扑腾，也喊不出话，连在大脑中自言自语都做不到。他只能沉入寒冷与黑暗中。

突然，一阵刺耳而持续的“滴——”划破了寂静。亨利知道这是机器的声音，说明他的心跳停止了。不过这声音不会持续太久的——他马上就要活过来了。他还是被救起来了，当然救他的不是他的母亲。他知道接下来应该要遭受撕心裂肺的痛。当除颤器接触到他的皮肤的那一刻，他猛地惊醒了。

发现原来在自己的床上，亨利松了一口气，但马上又发现了不对劲，那阵刺耳的“滴——”还在响。

他抓起床头柜上的平板电脑，关掉了警报。他听到有人触发了他在

房子附近设置的激光绊线陷阱，如果不马上走，很可能自己真的会死。

床对面的墙上有一面镜子，从镜子里能看到外面有人影从窗边走到床的左边，那人用红色激光往里面探，寻找着目标。

亨利悄无声息地从床上滑到地板上，拿出手机拨打电话。“快接。”他在心里祈祷着，并贴着地板爬到床下的暗门处。推开暗门，他滑到离房间地板两米的缝隙里。备用包还在老地方——虽然袋子外面已经布满了灰尘，但里面还是完好且干燥的——他希望。他的手机还在拨打着号码。“快接，快接，快接……”

“希望你是来告诉我我们要重新合作的。”门罗开门见山道。

“在哪儿？”亨利压低了声音问。

“监视一辆破车。”小猎犬听起来很不高兴。

“听好了，马上走。”亨利一边悄声说，一边用手肘撑着身体趴在地上。

他当初建房子时，跟工人说希望能用水泥柱把房子撑离地面两米，工人用一种很奇怪的眼神看着他。不过也不能怪工人不理解，毕竟他们没有夜半飞速潜逃的经历。

“别回家，别去女朋友家。去坐公交，用现金买票。只能用现金。如果没有就去偷一点儿，别去柜员机取钱。然后去一个没有人认识你的地方。”

“真要命，”门罗的声音有点儿颤抖，“你确定？”

“他们就在我窗外，”亨利说，“对不起了，朋友。你要逃命了。”

“我没事。”门罗想强装冷静，掩饰自己的害怕，但最后装不下去了，“我要怎么联系你？”

“别联系我，”亨利说，“想活命就别打电话给我。也别打给任何人。至少别打给国情局里的人。干脆把你的手机丢掉。听到没有？”

有一瞬间，亨利在想门罗会不会和他争论起来，但门罗没有。门罗什么也没有说。相反，他还听到手机掉落在地面的声音，随后就是两声巨响。亨利紧紧闭上双眼，脑海中不断闪现出和这只“人型猎犬”有关的画面——第一次见到门罗的情景；门罗给他看多尔莫夫死亡的照片时的样子；年轻、快乐、得意的门罗，好像永远不会变老。

亨利把悲伤团成团，丢到思维的角落里。没时间伤感了。现在最重要的就是活着。他打开备用包，快速清点了一下里面的东西。衣服和鞋子，还在，而且是高档货，但凡一个有自尊的特工，都不会希望别人发现他死的时候没穿上衣和鞋子，只穿了一条睡裤，就算是退休老特工也是有尊严的。衣服下面还有几捆钞票、一本护照、一把格洛克手枪，最棒的是有两支伽利尔ACE步枪——以色列人真是让人不得不爱，如果你需要一样能放进备用包、又不会引起怀疑的强力武器，那IWI公司[1]能帮上大忙了。

亨利拿出步枪，确认子弹已经上膛，然后用手肘在铺满尘土的地底下匍匐前进，直到爬到房子前面的空地底下。“浑蛋，来抓我试试。”他心里想着。

他正上方忽然传来一连串脚步声，好像敌人听到召唤似的。亨利一个侧翻，开始向上方射击。敌人的尸体重重地倒向碎木渣中。同时，他的余光也瞄到另一人的身影，于是侧翻回来，看准敌人的位置开枪射击。第二个偷袭者跪倒在地。亨利又瞄准他的头补了一枪，然后从房子底下爬了出来。

爬出来的一瞬间，他注意到在花园棚屋的屋顶有一个狙击手，正在用狙击枪瞄准他。亨利抢先开枪。狙击枪的瞄准镜和他的脸一起炸开了。“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亨利稳稳地举着枪，扫视面前的空地。

结束了吗？

还没有——还有第四个人，就在棚屋几米外，躲在一棵大树的阴影后，几乎要看不见了。“几乎看不见”是针对普通人而言的，亨利可不是普通人。他瞄准、开枪，一气呵成，那人应声倒地，大半个头骨在树下

淌着血。

亨利再次扫视周围，直觉告诉他已经没有任何人了。现在，才是真正的结束。

只来了四个人。亨利快速地换衣服，和以前一样，快速但不着急。四个人连他的头发都碰不到。退休还不到一个星期，国情局就已经忘了他是个多么出众的特工。杀手界还有前途吗？

亨利快速坐到他的SUV里，疾驰前往鹈鹕岬附近的那栋公寓楼。

起初他担心会不会去得太晚了，也许已经有暗杀小队到过那里，把那里扫荡一空了。直到他听到丹妮的梦话，才意识到这位丹妮特工真是一位世界顶级迷糊特工。她这个一房一厅的公寓看起来更像一个乱七八糟的宿舍。如果亨利在拿到工作证截图之前先看到她的房间，可能真的会觉得她就是一个普通大学毕业生呢。哦不，也不一定——大学生的房间估计都比她的整洁。

亨利走进厨房，柜台上放着一台咖啡机。玻璃瓶里的咖啡还是温的。睡前喝咖啡？噢，对了——她肯定得尽快写一份报告发给局里，告诉他们她的身份已经被识破了。写报告也是他很不喜欢的事。

亨利往马克杯里倒了点儿咖啡，小心地避开满地杂物，向丹妮的卧室走去。他把马克杯轻轻地放在床头柜上，几乎没有发出一丁点儿声响，但就在那个瞬间，丹妮睁开了眼睛。下一秒，她已经站在床上，用贝雷塔手枪指着亨利的脑袋了。

“现在不是练枪的时候，”亨利的语气十分肯定，“现在是咖啡时间。你的备用包呢？”

“先告诉我你来这儿的目的是。”

亨利的命运似乎就取决于他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了。

“有人派了一支队伍来杀我，”他说话的语气还是这么平淡，“看你刚才忙着睡觉，也没有逃跑，估计你不知道这件事。是吧？”

她皱着眉头，但没有放下枪。“我当然不知道。否则一定会告诉你的。”

“这说明你就是下一个目标。”他环顾四周，看到床尾摊着一条牛仔褲，于是把褲子甩给她。“换上，”他命令道，然后转过身去给她一点儿私密空间。当然也有可能是给了她一击爆头的机会，但亨利猜她是不会动手的。“你睡眠质量挺高的。”亨利等了一会儿，说道。

“我不做亏心事。”她说。

亨利轻轻笑了，说：“难怪我失眠。”原本他还想说些什么，但听到了金属碰撞的咔嚓声。他转过头去看着丹妮，手指靠在嘴上做了一个噤声的动作。

丹妮朝大门方向点点头。两人一起慢慢朝卧室外走去。武器已经握在手中。大门的把手正前后扭动着。

亨利再次看向丹妮，丹妮点点头。亨利猛地打开门，把门口的人吓得跪倒在走廊上，连开锁工具都卡在了钥匙缝里。亨利马上用格洛克手枪的握把将这个人敲晕。

“这个人不可能是局里派来的。”丹妮小声又平淡地说。她跟着亨利走到阳台的窗户边上。“他们可能只是一些流氓混混。”

如果只有这个撬锁的菜鸟，亨利也许会同意丹妮的说法，但是他家的那几个人可不是吃素的。虽然他们伤不了他，但他们显然不是业余的流氓。不过现在没有时间去争论他们到底专不专业了。他必须马上让丹妮和他合作，否则两个人都逃不掉。

“好吧，这么说，他们就是一群配备了专业狙击步枪的业余杀手。”

亨利看到一辆黑色的SUV慢慢地围着码头绕圈，没有开车头灯。

码头……

“所有船只都留了备份钥匙在办事处对吗？”亨利问道。

丹妮点头。

“有没有哪艘船是特别快的？”

丹妮点头。

门口那个家伙醒了，发出了一阵呻吟，准备反击。亨利踢了他的脑袋一脚。他今晚可以好好睡一觉了。逃跑的时候，丹妮又踩了他的背一脚，他已经没什么反应了。

丹妮透过码头办事处的窗户往里面瞄了一下。天刚蒙蒙亮，她看不太清。但是办事处不大，里面也没有可以藏身的地方。她判断应该还没有人搜查过这里或者躲在里面。她检查了一下，后门的锁没有被撬开过，这让她松了一口气。现在她只要相信亨利能守住周围就没问题了，她一边想着，一边溜了进去。

装着备用钥匙的柜子上锁了，这是好事。她把锁撬开，马上找到了自己想要的那把船钥匙。就在她把钥匙拿出来的一刻，她身后的男人清了清喉咙，说：“怎么，感受到大海的召唤了？”

丹妮恨不得狠狠地踹自己一脚，刚才居然忘了检查厕所！她慢慢地转过身来，感觉心跳得快得吓人。这个男人离她非常近，男人手上的枪离她的胸口更近。她深呼吸，慢慢地举起双手，两只手隔得远远的，让男人无法同时看到。

“他在哪儿？”男人问道。

丹妮垂头丧气，那表情就像小时候犯错被爸爸逮个正着、不得不认错时。这个男人相信了。从他自以为是的表情，丹妮能看出来。见他放松了警惕，丹妮马上动手，一只手握住他的枪，另一只手朝他的喉咙出拳。

男人迅速把握枪的手抽离出来，反手用枪狠狠地敲了丹妮的脑袋。丹妮感到头上一阵剧烈的疼痛，瞬间眼冒金星，直往后退，一只手习惯性地掏自己的枪。男人一拳把她手里的枪打飞，枪掉在远处的地板上，发出咔嗒一声。等丹妮恢复视觉时，她抬头一看，那个男人已经站

在她面前，用枪指着她的脑袋了。

丹妮的鼻血流个不停，弄得嘴巴和下巴上都是血。事实上，她的整个面部和头部都在流血。“因为这两个地方有很多毛细血管。”——这是她从急救课上学来的。这可真是在最倒霉的时候想起的最糟糕的事！她一边想着，一边慢慢伸手去摸脚踝处。

“你可以现在就告诉我布洛根在哪里，”他的语气还是那么狂妄自大，“也可以过五分钟，等你掉了几颗牙再告诉我。不管怎么样，你一定要交代的。”

丹妮敏捷地从脚踝的护套里掏出一把小刀，朝男人的膝盖刺去。可惜——他截住了她的手，抓住她的手腕，往反方向扭，直到她不得不松开手为止。小刀掉到了地上。

就在这时候，外面响起了一声步枪射击的声音。又响了两声。然后是一片寂静。男人愣住了，但还捏着她的手腕。

“嗯，我听到了三声枪响。”丹妮语气轻松，“不知道你带了几个人来？”

这个问题让男人感到困惑，他没有进一步动作。丹妮抓住时机一记横扫，将男人绊倒在地。他趴在地上低声咒骂着，然后和丹妮扭打起来。他是一个用拳头作战的搏击高手，擅长用拳头和搏击解决问题。但当他摔倒在地时，动作远没有站立时那么迅捷。丹妮趁机绕到他的身后，一把掐住他的喉咙，直到他瘫软在地。丹妮把他推到一边，捡起他的枪和自己的枪。等他清醒过来时，丹妮已经站在他面前，用贝瑞塔手枪指着他的脑袋了。

“好了，告诉我，”她的血流到了嘴巴里，咸咸的又暖暖的，“谁派你来的？”

男人没有回答。

“你可以现在告诉我，”她说，“也可以五分钟后，等你少了几颗牙再告诉我。”丹妮流血的脸上绽放出笑容，“不管怎么样，你一定要交代

的。”

亨利背着两人的备用包，手里拿着步枪，在码头等丹妮。过去好一会儿了，就在他思考着要不要进去看看时，丹妮从办事处走了出来。在朦胧的晨光中，他看出她和别人搏斗过，受了一点儿伤，还受了很大刺激，但没有什么大问题。

“是拉西特。”她冷冷地说。

亨利已经猜到了，但还是忍不住问：“你怎么知道？”

刚才的搏斗过于激烈，丹妮现在还在颤抖。她伸出手，打开拳头，有什么东西掉到了亨利的手掌心——四颗破碎的带血的牙齿。亨利看了看牙齿，又看了看丹妮，歪着嘴笑了。他以为丹妮会说“是他先动手的”之类的话，但她只是径直走过亨利身旁，到码头下方去了。

佩服。

亨利背着备用包，拿着步枪，跟着丹妮走到十七号船库。停在那里的“海盗船”有三十四米长。这是一艘全新的船，它的主人为这艘船买了全套崭新的设备——如果主人发现有人偷了他的宝贝船出海撒野，肯定不会高兴的。

“我们会用最崇高的敬意去对待她，并且会尽一切所能，尽快将她安然无恙地带回来——这是我的承诺。”亨利在心里对船主人许下诺言。

当然，船主人会不会把这个退休老特工的话当真就另当别论了，亨利自己也觉得这个承诺有点儿可笑。但是管他呢——和他过去二十五年的所作所为相比，盗船出海已经是相当乖巧的行为了。

丹妮跳上船，调整好角度，又用手背抹了一把鼻血。亨利把备用包丢到船上，把“海盗船”的缆绳解开，然后纵身跳到船上。

他清了清喉咙，丹妮回过头去看着他。

“在我们出发之前，有件事情你要知道——踏上这艘船就意味着你要和自己的过去说再见了，明白吗？”

丹妮再次用手背擦了一把嘴巴上的血。“从起床到现在，我遇到的每一个人都想要我的命。只有一个人例外。”她拿出手机，把它丢到海里。

亨利走向船舵，启动引擎，忍不住笑了。

丹妮坐在乘客席上。虽然她一直表现出很勇敢的样子，但亨利发现她到现在还在发抖。丹妮知道亨利发现了她的伪装，忍不住脸红了，双手交叉抱在胸前，想让自己尽快冷静下来。

“嘿，害怕不是弱点。知道害怕是好事。”亨利说道，“害怕说明你很警觉，警觉才有可能活命。”

“可是……”她停下来深呼吸，“以前从来没有人真的想杀我。”她说话的语气好像是在承认一件让她很尴尬或觉得很可耻的事情，好像担心如果其他酷酷的特工发现这是她第一次被当成目标，就会在中午吃饭时排挤她、不让她坐一起吃似的。

“重点是——他没能杀了你。是你把他揍得找不着牙了。这已经足够威风，能让他记住你了。”

丹妮一下子又有了神采，她刚才似乎根本没往这个方面想。“我确实很厉害，对不对？”停了一会儿，她又问：“那你怕什么？除了蜜蜂以外。”

“溺水。”

亨利能感觉到丹妮正用一种难以置信的眼神盯着他看。他驾驶着“海盜船”离开了码头，前往安全的港湾。

拉西特很少关注天气预报。雨天也从来不会影响她的心情，因为她忙得没工夫去在意天气。要不是因为现在被迫和克莱·韦里斯坐在一张长椅上，她也不会去留意今天是不是雨天。好在韦里斯还知道自己带伞，否则他们就要像一对鬼鬼祟祟的情侣一样，在雨中分享同一把伞。这个公园位于萨凡纳城的另一端，距离拉西特的办公室很远，所以她早上也无法去喜欢的咖啡店买一杯好喝的拿铁。一大早喝不到喜欢的东西已经很糟糕了，还要听这个浑蛋说话，可他却很享受自己侃侃而谈的时间。

“所以，”浑蛋开口了，“这就是你的解决方案。”

拉西特深吸一口气，安静地聆听着雨水打在雨伞上“啪嗒、啪嗒”的声音。“别说教了。”

“简直就是一场兴登堡飞艇撞上泰坦尼克号的惨剧。”韦里斯兴奋的语气好像很期待看到这场景似的。

也是，他本来就是一个可悲的浑蛋。拉西特心想，不过，如果韦里斯是其中一位乘客的话，我也会很享受的。

“我还没有决定接下来怎么做。”她语气生硬地说。

“亨利·布洛根和其他人一样，”韦里斯接着说，“在他们又年轻又愚蠢的时候，你说什么他们都会信。但是他们变老之后呢？就开始觉得累了，又有良知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新的兵种。双生子就可以解决这种问题。”

拉西特内心闪过一个念头，她想把雨伞的尖端戳到他眼睛里面去。“不好意思，”她的语气更加生硬了，“我不允许。”

“我没有在问你的意见，”韦里斯尖锐的话语像一把刺刀一样伤人，“你想和上司说吗？尽管去，我相信他们听说了你那个失控的计划一定会非常高兴的。”

雨下得越来越大，重重地打在拉西特的伞上。此刻，她感觉韦里斯的傲慢自大像蒸汽一样从他身体里散发出来，不过这蒸汽却寒若冰霜。这个男人的胸腔里跳动的应该是一盆冻土，而不是心脏。

“我会把整件事栽赃给俄罗斯人。”韦里斯高兴地说，然后站了起来。

拉西特也站起来了。显然，这次谈话马上就要结束了。她简直等不及了。

“然后，你给亨利举行一场盛大的葬礼。在棺材上披一面国旗，鸣放21响礼炮，再发表一篇感人的演说，大家哭一哭就行了。他永远都会是

大家心中的英雄，所有人的生活都会继续。”

“这不适合亨利。”拉西特说。

雨下得越来越大，噼噼啪啪地打在人行道上，把她的小腿都拍湿了。

“拜托，”韦里斯说，“像亨利这种人，只要活着就会给别人带来伤害。你就别装了。”

“你以前求人家帮你干活的时候可不是这么说的。”拉西特心里想，偷偷瞄了他一眼。这个男人直视前方，一副自我欣赏的样子。拉西特知道自己没有胜算了。

“你有人选吗？”她问。

“我有一个最合适的人选。”韦里斯说。

拉西特知道他的意思，心情越来越沉重。

[\[1\]](#) 以色列武器工业公司为ACE步枪的生产商。

第7章

船在佛罗里达海岸附近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地方靠岸。

亨利对丹妮说，这里暂时是安全的，并建议她去补个觉，毕竟刚才她是被吵醒的。

丹妮笑了。和亨利走了一遭鬼门关，她肯定睡不着了。话虽这么说，但她确实没什么力气了，她现在精疲力竭，说不定闭上眼真能睡着。她摇摇晃晃地走进船舱的卧室，这里竟然一点儿也不闷热，原来船主人在这装了空调。

她躺在床上，这才看出来船身处那三块黑黑的长条是漆成了黑色的树脂玻璃，从外面看，她还以为只是装饰用的黑色油漆图案。玻璃上有把手可以打开，方便换气通风。她想要不关了空调，开窗通风吧……想到一半，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等她醒来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她感到浑身无力，头重脚轻，不过最要命的是肚子饿了。她打起精神来，先好好巡视了一番，最后终于忍不住跑到船上的小厨房去了。冰箱里有几罐昂贵的进口啤酒，但是没有食物——没有美味的奶酪、鱼子酱，也没有巧克力。冰箱干干净净的，她都怀疑是不是专门用来放啤酒的。丹妮推测，“海盗船”的主人肯定是个男的，而且肯定没有带过女生上船。

她还在做“结案陈词”的时候，肚子又发出了“咕噜噜”的声音。如果除了走私的毒品和钻石以外，什么吃的都找不到的话，那她就去把这个船主找出来，亲手把他五马分尸。她一定会这么做的。

在绝望边缘徘徊的她，终于在最后一节船舱找到了一个苏打饼干的包装盒。光是看着盒子上的饼干图案，她就已经垂涎三尺了。盒子里最好有饼干，否则就算里面装着偷来的宝石或是一袋一袋的可卡因，她也照吃不误。

里面没有宝石，也没有可卡因，只有一些普通的饼干，咸咸的，干巴巴的（这可真算是一个奇迹，毕竟这饼干是放在船上的）。从贴在包装盒子上的图片来看，这苏打饼干最好配着汤吃，或者再加一点儿芝士碎。确实，没有人会直接吃咸苏打饼干的。不过，如果身处一艘偷来的“海盗船”上，并且找不到其他食物的话，就另当别论了。丹妮告诉自己要懂得感恩，能找到这些饼干已经很不错了。她一点儿都没有幻想这是乐之薄片咸饼干[1]，也没有幻想这是芝士饼干，一点儿幻想都没有。这些咸饼干简直是美味佳肴，瓦楞纸一般的口感真是前所未有的独特。

她走出船舱。亨利已经在岸上，正懒洋洋地躺在沙滩上休息，两腿伸得直直的，脚踝交叠起来，好不惬意。他那形影不离的棒球帽正好拿来挡太阳。刚要放下手机的空隙，他看到丹妮在朝他招手。

“饿不饿？”丹妮向他走去，把饼干盒子递给他。

亨利又看了手机一眼，抬起头说：“饿死了，不过……”他敲了敲饼干盒底部，“这饼干三年前就过期了。”

“是吗？吃起来还不错啊。”她把盒子转过来，看到底下印着“最佳食用日期”。看来亨利不知道“最佳食用日期”和“有效期”是不一样的。丹妮本打算和亨利解释二者的区别，想想还是算了，等没人追杀他们的时候再说吧。不过，她相信这盒饼干的保质期肯定不止三年。她不告诉亨利也许还有一个原因——她太饿了，听到亨利说不要饼干，她甚至忍不住窃喜了。

“你和拉西特合作多久了？”她问道。

“你不是看过我的资料吗？”亨利说着，眼睛还是盯着手机屏幕。

“我看过，所以才不相信办事处那家伙说的话。”丹妮说，“他牙齿还没被我打掉的时候，说你才是那个叛徒。”

亨利飞快地瞟了她一眼。“但是你不相信。”

“我百分之九十九相信他在说谎。”

“是啊，不过也有百分之之一的可能性，是吗？”他轻轻笑了。

是啊，该死的，百分之一。

丹妮换了个站姿，用另一条腿撑着身体。在这个阳光闪耀的日子里，她，乘着一艘偷来的船逃命到其他州，吃着几年前的苏打饼干当早餐。她忍不住想，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吗？如果因为愚蠢，因为分不清好人和坏人，而使自己的全部事业毁于一旦，该怎么办？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等真正的好人找到她和亨利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呢？她会不会作为最愚蠢的国情局特工，从此在最严密的监狱里服刑到死？

“亨利。”她喊道。

亨利又放下手机，抬起头看她。

“你以前遇到过这种情况吗？”

“这种？”他皱了皱眉，“具体是哪种？”

“你的政府要追杀你。”

亨利笑了笑，说：“没有。这是头一回。”

“没有？等等，说真的——你在国情局也有些年头了吧，”她说，“你就猜不到为什么人家要暗杀你？”

亨利笑盈盈地瞟了她一眼，“如果我知道原因，就不会和你一起流浪了。”

她向亨利保证：“等我当了国情局老大，一定要把退休流程好好改一改。”

亨利正打算说点儿什么，忽然，他抬起头来紧紧盯着西南方的天空。丹妮听到似乎有飞机从远处往这边飞来。飞机的声音越来越大，终于，一架双引擎的阿兹特克水上飞机穿透白云，在蓝天中现身了。它在他们头顶上盘旋良久，然后开始慢慢降落。

亨利站起来，满眼放光。

在佐治亚州和佛罗里达州，很多旅游观光公司为了满足海边游客的需要，纷纷购入了用于旅游观光的直升机。阿兹特克水上飞机就是其中一款。不过这架飞机上印着的商标名称——拜伦航空——却是丹妮从未听说过的。它只需一位驾驶员操作，这种飞机大部分都如此。在旅游旺季，飞行业务总是非常火爆。而在淡季，这种飞机也可以用来进行接送工作，不过一些大公司觉得这种业务规模小，而且太冒险。

这架飞机的着陆动作非常完美，堪称优雅。它从水面上滑行到他们身边，和“海盗船”并肩停靠。那一瞬间，丹妮屏住了呼吸，希望接下来事情的发展能帮助她解决问题，而不是又抛给她一个难题。驾驶舱门打开了，一名男子跳下来微笑地看着她。飞行员的胡子有趣极了。他上身穿着一件T恤，T恤外面套着一件有很多口袋的马甲，下身是一条休闲短裤，脚上蹬着一双机车靴。

“拜伦·图尔斯前来接应布洛根阁下。两个人吗？”飞行员神采奕奕地说着。

丹妮摸不着头脑地看向亨利。

“丹妮，这是拜伦。”亨利说，“是个中年无赖，也是我认识的最棒的飞行员。”亨利的嘴角都咧到耳后根了。

丹妮好像很久没见过有人笑得这么开心了。

“拜伦，这是丹妮。”

“嘿，小迷糊。”拜伦亲切地和她打招呼。

丹妮一脸苦恼，感觉自己的脸又在发烫了，不过这次不是因为害羞，而是因为羞赧。在国情局，一旦有高级特工给你起绰号，那你这辈子都摆脱不掉了，而且越是抗议，它就越是紧紧地黏着你。

拜伦扶着丹妮进飞机时，丹妮看到拜伦的右手手腕处有一个绿色矛头的文身，和亨利的一模一样。她顿时感觉安心了一些。这两个男人有着如此紧密的联系，如果她能百分之九十九相信亨利的话，那么她也能百分之九十九相信拜伦。

“来，按照你的要求准备的备用包。”拜伦交给亨利一个塑料袋，里面装满了手机。“不过，”在亨利查看时，拜伦补充道，“在出发之前，要不要考虑一下以后在卡塔赫纳[\[2\]](#)定居算了？”

亨利什么也没说。丹妮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在思考这个问题。

“那里很不错的，”拜伦继续说着，朝丹妮点点头，“没人认识你们，很安全。”

亨利的眼神闪闪发亮，有一瞬间，丹妮以为他真的要答应了。然后他摇了摇头，略带抱歉地说：“拜伦，我们遇到麻烦了。我猜杰克已经死了。”

拜伦脸上完全没有了笑意。“妈的！有人跟踪你们吗？”

“没有。”亨利很确定地说。

“他们会找到你们的。快走吧。嘿，小迷糊，给我一片饼干行吗？”他朝饼干盒扬了扬下巴，“我没吃午餐呢，早餐也忘了。”

丹妮完全忘记了自己手上还抱着饼干盒，赶紧把饼干递给他。

“准备好，”拜伦转过头来喊了一声，然后启动引擎，“这趟可能有点儿吵哦。”

戴尔·帕特森，这个人遇到过很多问题。

他的人生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总有一些变故让情况恶化。假如事情一开始就不太对劲的话，那就肯定会变得更加错综复杂。所以在年轻的时候，帕特森就已经锻炼出了非常敏捷的反应能力，他总能马上想出解决对策，从来没有掉过链子。这也许就是他能加入国情局，并且工作至今的原因。对他来说，根本不存在什么舒适圈。他永远都在舒适圈外。

可是，最近的事情连他都觉得棘手。每时每刻，他手上都有十几件事情等着处理，忙得他就要炸锅了。有几件是他的私事，比如他开始脱发了，肚腩也越来越大了；血压情况还不如那些比他大二十岁、比他胖

五十磅的老胖子；喝酒的欲望越来越强烈，快要把他戒酒的决心都磨灭掉了。而这些个人问题，都来自最近大大小小的麻烦，这些麻烦会给美国乃至全世界的存亡带来各种直接或间接的威胁。

更悲哀的是，帕特森不能把这些负担和国情局以外的人说。他不能告诉别人他的工作单位，包括家人，所以他的妻子已经变成了前妻。他的孩子正处于青少年时期，帕特森认为，除了等他自己慢慢长大，没有别的办法能对付青少年的叛逆，而且有时候，长大了也改不掉叛逆的毛病。

总而言之，帕特森现在总是幻想着能找人说出心里的苦闷和烦恼，不用先做筛查的那种，就是在交谈时直接、简单地说出来——“我的工作是在国外策划绑架和暗杀行动，以维护这个自由世界的安全。”哪怕吓一吓别人也好。尤其是在现在这个场合——孩子校长的办公室里。

这不是他第一次被叫到校长室来听孩子大大小小的违纪处分了。确实，全世界都知道教育是一份很辛苦、很折磨人，而且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校长一职更是艰难中的艰难。但有时候，帕特森有一种强烈的欲望，恨不得打断这个男人的唠叨，告诉他：“噢，我的天啊，真对不起我家孩子又惹事了。我实在是太忙了，一直在地球另一端策划暗杀活动来保护我们国家的安全呢——比如说避免美国境内发生战乱什么的——所以没注意到孩子一些异常的行为。”这么一说，面前这个男人也许就能闭嘴了。

“他在家也是这样吗？”校长的问题把他拉回了现实。

“不是的。”帕特森完全不知道校长在问什么，“我也不知道。”他转过头去看他的孩子，后者懒懒散散地坐着，露出青少年典型的冷漠和挑衅的表情，“你是这样的吗？”

孩子摇摇头。帕特森忽然发现，他的孩子此刻尴尬得要命，不过他不知道这尴尬是因为他还是因为校长。

校长的眼里充满了怒火。“那请你告诉我，既然你知道在家不能这么做，为什么在科学课上就这样做了呢？”

“我怎么知道……”孩子漫不经心地回答着，“因为科学课无聊得要命吧。”

帕特森正准备教训孩子，告诉他不可以用这个态度说话，手机响了。他叹了口气，转向校长，“不好意思，我必须接个电话。”他说道。“在我回来之前别惹事。”他站起来，又对孩子补充了一句。

校长并没有因为这个插曲而受干扰，他开始对孩子说教，他要让孩子知道，虽然他的父亲出去了，但他还是要接受批评教育。“孩子，你是以100公里每小时的速度撞到了砖墙上，”他说，“小心一点儿，从现在开始，你不能在学校里使用手机了，每用一次都要接受处罚。”

真是醒世恒言啊。帕特森听到那些话时，一边想着，一边关上门。“你好？”他着急地说。

“你好啊，我看你是真的很不想让我退休。”手机里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

帕特森猛的有种窒息的感觉，像是前胸被开了个洞。“亨利！你没事！”他含糊不清地说着，差点儿没注意到下课铃已经响了。学生如潮水一般涌到走廊，在他身边推来挤去地走着。“感谢老天！”

“少来。”亨利的声音平淡又无情，“门罗死了吗？”

帕特森艰难地咽了一口口水。“是。”

“浑蛋！”亨利非常愤怒，“杰克·威尔斯呢？”

“不是我做的，亨利。”帕特森绝望地解释着，“所有事情都不是我做的。我发誓。”

“天啊，戴尔！”亨利说，“我以前是那么相信你。”

“你依然可以相信我，”帕特森急切地说，“我一直为你说话！我换个手机打给你吧。”

亨利停顿了几秒。这几秒钟的空白对帕特森来说，简直就像从一百

尺高空坠下时即将摔到地面的最后几秒钟的人生定格一般让人胆战心惊。

“604-555-0131。你只有三十秒钟。”亨利说完，挂了电话。

帕特森绝望地看了看周围，希望能找人借手机，刚才走廊里全都是人，现在却空空如也。人都跑哪里去了？

几个女生仿佛听到召唤似的，从旁边的女厕所里走出来，叽叽喳喳地说笑着。

帕特森快步走向她们，掏出钱包。“500块，借你们的手机用五分钟。”

几个女生面面相觑，又看着他。帕特森觉得她们的穿着打扮可能是年轻人中最时髦的了，联想得远一点儿，简直就像日本的歌舞伎。不过他能看出来，她们还是很警惕的。可能学校刚教过她们——要警惕那些莫名其妙给自己送礼物和钱的陌生男子。不过现在不在大街上，他也没有邀请她们上他的车，他只是想借一下手机而已。如果她们都不愿意，那他只能抢了。不知道校长会不会喜欢？

终于，一个比较高的女孩儿点头了。帕特森给了她钱，一把抢过手机，然后走到远处开始粗暴地拨打电话。

“先告诉我是谁派人去丹妮尔特工的公寓的，”亨利一接电话就开口问他，“有必要这样吗？”

“那也不是我干的，”帕特森向他保证，“她是监察长的手下，不归我管。她现在和你在一起吗？”

“是，”亨利说，“被迫的。”

帕特森环顾四周。女生们站在走廊较高的地方，小声地讨论着。她们肯定听到了他说的每一个字。小孩的听觉都像蝙蝠一样灵敏，尤其是在你不想让她们听到你说话的时候。

“听着，”帕特森已经无法压抑语气中的绝望了，“我不想在电话里说

这些事——我现在在孩子的学校里。”

“戴尔！”亨利朝他怒吼，“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帕特森深呼吸。“我们，遇到了一点儿……麻烦。”他压低了声音，然后用手遮住自己的嘴巴和手机，“双子杀手。”

手机另一端陷入了死一般的寂静。

“你那位老朋友，”过了一会儿，帕特森说，“和珍妮·拉西特他们合作了。我阻止不了。”

“多尔莫夫呢？”亨利说，“他和双子杀手有什么关系？你记得多尔莫夫吧？我在火车上杀死的那个人，你跟我说他是生化恐怖分子，让我杀死的那个人！他是双子杀手的手下吗？”

帕特森靠在一排储物柜上，闭上了眼睛。他现在能说什么呢？说他从头到尾都被拉西特蒙在鼓里？这是实话，但帕特森知道这听起来根本就是借口。如果他向亨利道歉呢？如果他说他不知道自己成为了韦里斯傀儡的傀儡呢？

事情不应该是这样的，帕特森心想，服务于自己的国家，拯救世界，应该是一份光明、清白的工作。国情局应该是正义方。他抬头望向那几个女生。她们正冲着他傻笑。他很想说，她们很有潜力去当优秀的家庭主妇，也许这正合她们的意呢。

“所以我帮克莱·韦里斯杀人了。”亨利说。

帕特森深深地呼了一口气。促使他戒酒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他真的、真的不想在跌落谷底的时候再受辱了。但是现在看来，就算他清醒时也避免不了这个状况。

“亨利，我没有跟你坦白，对不起，但是……”帕特森又着急地想要蒙混过关。

“这是第几次了？”亨利逼问道，“这是你第几次伪造文件、让我去暗杀原本不该死的人？”

“没有，”帕特森急切地辩解着，“从来没有过。这是第一次，我用我儿子的生命发誓。”

他能感觉到亨利此刻正在思考着他到底是骗子还是傻子。

“好吧。”亨利过了一会儿才回复道，“但是丹妮尔和这件事无关。”

“亨利，我能搞定这件事，但是你们两个要先回来。”帕特森说。

亨利不可置信地大笑起来。“什么？”他挂掉了电话。

帕特森站在走廊上看着手机。这是一部粉红色的手机——不只是一点点粉，非常粉，这是他见过最粉的粉色。他怎么会没发现这手机原来这么粉呢。

“嘿，先生。”

他转身，看到那个借他手机的女孩子正和其他女生一起站在他身后。“你想怎么样？”他语气非常烦躁。

“搞定了就把手机还给我。”女孩没有等他应答，就把手机抢了回去，然后和朋友们一起走了。女孩一边走一边快速编辑着短信，手机一直发出“滴滴滴”的按键音。

帕特森叹了口气。他刚刚打完人生中最贵的一通电话，现在还要回去听校长的训斥。“我建议你拿那笔钱去做个美黑！”帕特森对那女孩大喊道。

“你管得着吗？”她继续打着字，头也不抬。

[1] 一个在美国家喻户晓的饼干品牌。

[2] 位于哥伦比亚西北部加勒比海沿岸的一座海港城市。

第8章

拜伦把他的吉普车停在沙滩上，丹妮靠着吉普车，看着亨利将手机卡从手机里取出来，折断，然后用脚踩进沙子里面去。亨利刚才开着免提，丹妮和拜伦都听到了谈话内容。亨利看起来非常生气，丹妮能理解。她听完亨利和他的负责人——不对——前负责人的通话之后，也感到非常愤怒。

帕特森的辩解听起来很真诚，但在这一行，每个人都知道怎么假装真诚。况且，帕特森肯定是想和暗杀撇清关系。哪个傻子会承认自己派人去暗杀你呢？就算他们把屠刀架在你脖子上，被你抓了个现行，他们依然什么都不会承认的——“你在说什么呢？什么要杀你？”“我从来都没有生你的气呀！”“什么刀？我没有注意。这儿怎么会有一把刀呢？”

不过，这些都不是重点。

刚才那通电话里，有一个词很关键——双子杀手。

丹妮知道什么是双子杀手，也知道国情局里很多人都不喜欢双子杀手。但她没见过谁的反应像亨利和拜伦这样。他们像是被吓到了，让他们害怕的似乎是“克莱·韦里斯”这个名字。丹妮从来没有想过亨利会被什么东西吓到，所以她也一下子紧张了起来。最好尽快查清真相，她对自己说，因为既然这件事让亨利都感到害怕——天啊，她都不知道这句话该怎么说下去！

丹妮看着亨利，说：“刚才他说……双子杀手。”

亨利转向丹妮，但是双眼始终低垂着。“你知道多少关于他们的事情？”

“他们是一支私有军队，由克莱·韦里斯掌控。”丹妮仔细地观察着亨利对这个名字的反应。但他没有反应，不过拜伦的脸上不自然地抽动了一下。“国情局和他们合作过无数次了。他们有什么问题吗？”

两个男人对视了一眼。

“在海军服役的时候，我和拜伦都是韦里斯的手下——我们去过巴拿马、科威特和索马里，”亨利说，“韦里斯离开军队以后才开始‘双子杀手’的计划。他想雇佣我们两个。我们都拒绝了。”

“不过我比较聪明，马上就躲到1500公里以外了。”拜伦说完偷笑了一下。

“对，你确实够聪明的，”亨利说着，坐上了吉普车的副驾驶，“我太蠢了。”

丹妮最后看了一眼这个海滩，看了一眼亮蓝色的清澈海水，以及停在海岸边的阿兹特克水上飞机。如果卡塔赫纳的其他地方也这么美，她就能理解为什么有人愿意抛下一切来这里追逐日光了。她当然连想都不敢想。不过，就算能关掉手机来这儿度假一两周，也是很不错的。但前提是所有事情都得到圆满解决——最后国情局不仅愿意让她回去继续工作，还能给她配一部新手机（旧的被她扔在巴特米尔桑德湾了）。

丹妮一面浮想连翩，一面爬进吉普车的后座。她必须把事情一件一件解决掉，或者说把改变她人生的危机一件一件解决掉。

拜伦载着亨利和丹妮朝自己家开去。虽然发生了这么多事，但亨利意外地觉得，此刻自己心情愉悦。拜伦已经邀请了他好几年——好几十年——但他总能找到理由拒绝。拜伦还因此和亨利吵过架，说亨利一直躲着他，他问亨利是不是因为自己已经完全退出了这一行，亨利才不愿意来。亨利最后不得不承认，他确实是故意拒绝来拜伦家玩的，因为这里看不了费城棒球队的比赛。在这种连比赛都看不了的地方，他连半天都待不下去。

其实这不是真正的原因。真相是他害怕自己会受到卡塔赫纳城的诱惑，像当初的拜伦一样，满足于平凡生活的愉悦，从此过上没有压力、没有狙击枪、没有暗杀目标，更没有费城棒球队的休闲生活。亨利还没有准备好放弃那一切，至少到现在为止都还没有。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做好准备，反正不是现在。

拜伦驱车沿着一条大河行驶，河边站满了渔民，有一部分渔民已经在收网了。丹妮在后座上移过来移过去，好像不想错过任何一边的风景。和小孩一起出来旅游还是挺好玩的。亨利无奈地笑了。至少这孩子还没有对沿途的风景感到厌倦。哈哈！

孩子？这只是一句玩笑话吗？还是说这就是他潜意识的想法？他发现自己有点儿把丹妮当成女儿了。不对，不太准确，更像是侄女。可是亨利没有亲兄弟姐妹，那就把她当成义女，当成某个好兄弟的女儿。当然了，他可不会把拜伦或是杰克想象成她父亲。他也不会想到帕特森，再也不会了。更不可能把拉西特想象成她妈妈——拉西特那个品种的生物说不定会吃掉自己的幼崽呢。

开了几公里后，拜伦从河边转向一条小路，他说这小路通往老城。“对我们中的部分人来说，老城才是唯一的城市。”他开车穿过卖鱼的市场。

市场里到处是讨价还价、聊天八卦的人。一群普通人在普通的一天做着普通的事，至于普通的事是什么，亨利想不出来了。他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生活。不过以前帕特森向他描述那些被他救下的人们时，提到过这样的普通人。

穿过市场后，他们来到了一座教堂的前院，这里摆放着许多圣人的精美雕像，不过亨利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些圣人的名头，他也知道自己绝对不可能信教。以前他还相信拜伦绝对不会信教，不过现在不那么确定了。当然，这不重要，无论是不是信徒，拜伦都是他的好兄弟。亨利一通电话，拜伦就能抛下一切赶来营救，这份情谊无须多言。

拜伦开始减速了，他慢慢地把车停在一栋双层建筑前。这栋楼非常宏伟，外墙是明亮的淡黄色。亨利还以为这是专为富豪服务的精品酒店。他看着拜伦，眉毛惊喜地跳了起来。

“到啦，”拜伦语气里的喜悦满溢而出，“拜伦的小窝。”

房子里面更让人赞叹不已。亨利在门厅就目瞪口呆了，眼睛绕着屋内转了好几圈——天窗下的旋转楼梯、锃光发亮的瓷砖地板，还有挂满

了一整面墙的热带植物。拜伦轻轻推了亨利一把，带他走到明亮又清爽的客厅，虽然现在已经是傍晚时分了，但日光还是非常充足。丹妮很自觉地在沙发上落座，沙发后是一整面落地窗，能直接看到一望无际的汪洋。

“不错啊拜伦，你是卡塔赫纳的国王吧。”亨利说着，抬起头来欣赏高高的拱形天花板和交错的木梁。

“勉强强。”拜伦一边得意地“谦虚”着，一边走向附近的饮料推车，“而且，我们这条街的街尾有一家超级棒的五金店。”拜伦转过头向丹妮解释道，“亨利最喜欢五金店了。”

丹妮在沙发上焦躁不安地动来动去，说：“是，太棒了。那我们来聊天吧。我想知道更多关于克莱·韦里斯和双子杀手的事。”

亨利犹豫着没说话，他看向拜伦，但拜伦一直在摆弄他的瓶瓶罐罐，以此表示自己太忙了没时间说话。

“韦里斯想雇佣你，”丹妮继续试探道，“但是你拒绝了，然后你就恨他了？就因为他给你提供了一份你不喜欢的工作？肯定还有其他原因吧？”

亨利耸耸肩。

“拜托，亨利，”她听起来有点儿不耐烦了，“你是不是有什么事情瞒着我？”

这直白的问题让亨利有点儿措手不及。丹妮从来没有这样问过他问题，至少从他拿出她的工作证截图之后。亨利叹了口气。

“克莱·韦里斯每年能赚几十亿，因为他会用一切他认为合适的办法去铲除目标，”亨利说，“就是让双子杀手暗地里去绑架、折磨目标。如果你想让十二个沙特王子神秘消失，或是希望有人帮你训练一支暗杀小队，找他准没错。”

从丹妮的表情能看出来，她知道这不是故事的全部，而且在她了解

真相之前，她绝对不会满足的。

“我在陆军狙击兵学校上学的第六周，”亨利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克莱·韦里斯把我抓上一艘船，带我到离岸5公里的海上。他在我的脚踝上绑了重物，然后把我丢下海，让我下去踩水，直到我坚持不住为止。”

丹妮惊呆了。“难道他不知道你怕……”

“他当然知道。”亨利忍不住笑了，“所以他才这么做。”

丹妮虽然在局里工作很出色，但她要学的东西还多着呢。

“那，你怎么办呢？”丹妮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神情严肃。

“我就努力踩水呗，”亨利说，“然后就溺水，死了。”

拜伦那明亮、美丽的客厅慢慢变暗、消失了。亨利仿佛回到了海洋中，身体下沉，沉到了无边寒冷、黑暗的死亡尽头。他感受不到手指和脚趾的存在，四肢太沉重了，完全无法摆动，浑身绵软无力，连垂死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那个时候，他只剩下头部还有一点儿知觉。他能感觉到海水拍在脸上——一阵一阵涌来的冰凉触感。直到现在，他都还清晰地记得那种感受，还能真实地感受到那种绝望，就像他还能记得父亲夸张的笑容，记得从父亲的墨镜里看到的那个害怕的小男孩一样。在海洋中溺死也许是父亲施加在他身上的最后一个诅咒，这个死亡诅咒终于在此刻生效了。深爱他的母亲再也救不了他了。亨利的生命随着鼻腔里呼出的最后一串气泡湮灭在彻骨的冰冷与黑暗中。

一晃神，他又清醒了过来，回到了傍晚时分的拜伦的客厅里。丹妮已经紧张地坐到了沙发的边缘，急切地等待着后面的故事，她的眼睛依然圆溜溜的，却带着悲痛的情绪。在她的部门里，同事之间从来不会像这样倾诉过去的事，至少她没听别人倾诉过。而拜伦，他已经听过这个故事了——他自己也有过同样糟糕的经历——此刻也显得有点儿紧张。

“他把我钓上去了，”亨利说话的速度变快了，“用除颤器把我电醒了，然后告诉我，我已经是他的人。”

丹妮觉得恐怖至极，甚至有点儿生理性反胃。没错，她还有太多、太多东西要学。

拜伦走过来，手里拿着“豪帅银快活”的酒瓶，还有三个酒杯。他把酒杯分给他们，然后把杯子满上。

“敬下一场战争，”拜伦说着，举起了酒杯，“‘没有战争’。”

“没有战争。”亨利也说道。

“没有战争。”丹妮也表示同意。

拜伦对她露出了笑脸。亨利本来以为她会被这酒给呛到，没想到她居然没事。他想起来了，这个女孩子是喝惯了“加啤威士忌”这种烈酒的。

“等我走了，”亨利对她说，“你留在这里。我离你越远越好。”

“不好意思，这不是你能决定的。”丹妮很坚定，一本正经地说道。

“是，是，是，我知道，”亨利生气了，“你把码头那个家伙打趴下了，你很厉害。但这是完全不一样的。你还没有准备好。”

丹妮的脸色更难看了。“喂，老头儿！”她现在可不只是一本正经了，“你也想被我敲掉几颗牙吗？”

拜伦大笑起来，好像丹妮戳到他的笑点似的。“我喜欢这姑娘。”他对亨利说。

“哼，我也喜欢。”亨利坦白道，“烦死人了。”亨利往后躺在沙发靠背上，突然觉得疲惫无力，好像给丹妮说这个故事耗光了他最后一丝力气似的。他用手掌抹了一把脸，“我想睡一会儿，兄弟。”

“没问题，”拜伦高兴地说，“你们要一间房还是……”

“两间！”丹妮抢了他的话，而且很用力地说着，好像一定要强调这一点似的。她的脸又红了，实在是太尴尬了。“两间。”她小声地重复了一遍。

“如果你想的话，我可以把他丢到车库去。”拜伦建议道。

“只要是分开的房间就行，”亨利说，“我现在很累了，有没有床都无所谓。”

“有一间空房，用不用随便你。跟我来。”拜伦笑着说，“还能爬楼梯吗，老头儿？”

“您可真幽默。”亨利说着，又补充了一句，“希望能爬上去吧。”

第9章

亨利已经醒来几分钟了，但他只是静静地躺着整理思绪。忽然，他听到窗边传来小鸟飞走的声音。它们被吓到了。小鸟受惊飞走时拍打翅膀的声音和它们主动飞走时的声音是不一样的。虽然是非常微妙的差别，但亨利能区分开来。

他翻身下床，蹲下潜行到窗边，从窗台往外瞄。在三栋楼之外，有一个戴着黑色棒球帽的男人，正从高处的屋顶往下跳到比较矮的屋顶上。那人肩上背着一个步枪袋，比之前在乔治亚州伏击亨利的人高了好几个档次。他把帽檐压得很低，亨利看不到他的脸，但觉得他的动作似曾相识，像亨利认识的某个人，至少应该是曾经见过的，但亨利又很确定自己从没与这个人打过照面，他没有放过在战场上遇到的任何一个对手。

突然，亨利想到了——双子杀手。他们接受的训练有一个非常固定的模式，所以他们的行为举止——他们的动作、外形，甚至携带武器以及使用武器的方式，都尤为相似。韦里斯非常强调一致性，他总是亲自训练这些杀手，把他们变得像克隆人一样。

亨利俯下身子，快速换好衣服，抓起他的备用包溜出了房间。他在楼下的卧室找到了丹妮。她睡得很沉。她那番“不做亏心事”的理论肯定是真的，亨利想。不过她也真是厉害，在那艘“海盗船”上都能睡着。

亨利爬到她的床边，在她的备用包里找到了格洛克手枪，然后用手捂住她的嘴巴。丹妮的眼睛瞬间睁开，露出惊恐的表情，直到亨利把手枪塞到她手里才冷静下来。亨利松开了她的嘴。

“两百码外，”他小声说，“屋顶。”

丹妮点点头，知道自己要干活了。亨利突然对她好感倍增。虽然她还不够成熟，但她学东西很快，而且不抱怨。

“他看到我出门一定会跟着我，”他压低了声音，“你和拜伦一起，去安全的地方。”亨利看到丹妮张开嘴打算反驳，补充道，“拜托了。”

丹妮只好不情愿地点点头。

拜伦躺在客厅的沙发上。这位朋友居然看电视看得睡着了！亨利觉得意外，昨天他们进来的时候，对面的墙上不是挂着一幅艺术版画吗？现在那里却挂着一台电视机，电视里放着哥伦比亚游戏节目，节目里是疯狂的主持人以及更疯狂的参赛者，但好在电视已经静音了。电视遥控被拜伦握在手里，按键非常多，看起来像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用来控制卫星的。如果在卡塔赫纳能看到世界职业棒球大赛的现场直播，那亨利可能要重新考虑一下拜伦的邀请了。

不过今天不行。

亨利用手捂住拜伦的嘴巴。拜伦的眼睛瞬间睁开，看到了亨利。“枪手，你的三点钟方向。明白点头。”亨利说。

拜伦点了点头，亨利松开手。拜伦站起来，示意亨利往后退，然后掀开了沙发坐垫，露出大量武器。亨利向他投去赞赏的目光，然后拿起一个装着狙击枪配件的盒子、子弹，还往备用包里丢了几颗手榴弹，最后拿起一把装了消音器的格洛克手枪别在腰带里。

“你真的是个土匪，知道吗？”拜伦看亨利的手没消停过，悄悄地损了他一句，“一般人来做客都会给我带花和葡萄酒。他们怎么找到这儿的？”

“听着，”亨利说，“丹妮很棒，她很出色，但她不知道自己有多嫩。帮我照顾好她，行吗？”

拜伦点点头。

“谢谢你，兄弟。”

亨利收拾好东西，走向前门。他把身子压得很低，低到枪手能看见但又无法击中的程度。他准备好了。他踏出门外，把备用包甩到一边的

肩膀上，关上了身后的门。备用包比之前重了一点儿。他在原地等待了几秒钟，扫视着周围，分辨着动静。

早上好，卡塔赫纳。

他步伐轻快地走向老城区的中心，努力装出一副观光客的样子，完全不像一个背着一大包武器准备逃脱追杀的人。

这家伙是高手。

刚开始的十分钟，亨利连他的影子都没有看到。后来能发现他，也完全是意外——亨利在穿过一条街时刚好低下了头，从一个水坑里看到了那个人的倒影。亨利看似随意地转了个弯，握住手枪，隔着敞开的衬衫向后射击。这不是他最喜欢的杀人方式，不过他以前用过这一招。

然而今天，他失手了。那家伙已经逃之夭夭了，并且亨利知道，他不是简单地翻到屋顶上而已。真是机敏。亨利并不在意衬衫上的那个枪孔。他推测跟踪者在他转弯的那一瞬间就走了，甚至没有等他出手。

看来我得多活动活动颈椎了。

亨利不安地想着。

之后，亨利没有再看到那个枪手的踪迹。过了将近十分钟，他来到一个停车场，沿着一排排汽车轻快地走着。经过一辆亮黄色的大众甲壳虫汽车时，他突然预感应该瞄一下这辆车的侧视镜。而当从镜子里看到一丁点儿金属反光时，他立马蹲下躲开了。下一个瞬间，镜子被击裂成了无数碎片，混合着玻璃、塑料和橡胶。

亨利摔到地上，拽着备用包，沿着甲壳虫爬到附近的吉普车旁。他等了一会儿，然后用格洛克手枪的枪管调整了吉普车的侧视镜，方便他观察身后的屋顶。

没有人。

跟踪者又消失了。

三十六计走为上，亨利决定逃跑。他钻到吉普车车底，从另一侧钻出来，先是跪在地上，然后屈膝蹲着，接着小心翼翼地慢慢起身。最近的街道在他右边三十码外。他又等了一会儿，最后决定开溜，他一直保持俯身的姿态，直到走到街道上，才起身冲刺。突然，有什么东西飞速从他的脑袋旁擦过，他甚至能感受到它划破空气时带起的风。眨眼间，右边的砖墙就凹下去一个大洞。

亨利赶紧拐进一条狭窄的小道，用最快的速度奔跑，他很久没有这么卖力地跑了。枪手现在开始光明正大地追击了，一点儿也不在乎是否被亨利看见。他在屋顶上蹦来跳去，跟着亨利一起跑，好像是在炫耀自己的体力——哪怕是在屋顶上，他也能轻而易举地达到亨利的速度。

是时候决战了——是枪战，不是跑步比赛。亨利心里盘算着，希望丹妮和拜伦已经脱离危险。他躲到了一个公共电话亭后面，抽出步枪配件，组装好，准备射击。

好了，尊敬的“在屋顶上也能跑得超快”先生，让我瞧瞧你在哪儿。亨利默念。他把狙击枪扛在肩膀上，从瞄准镜里找人。

又跑了。

妈的！

亨利火冒三丈，继续架着狙击枪扫描附近的屋顶。几秒后，他终于看到屋顶上有一条不自然的线状物、一点儿金属的闪光，还有一块与那栋建筑格格不入的小玻璃镜。

他调整好狙击枪的枪柄。来吧，兄弟，他在心里说着，抬起头来让我好好介绍一下自己，我叫亨利·布洛根，你是……

跟踪者缓缓抬起头来，从枪管后露出脸。

亨利呆住了。

那张在瞄准镜后盯着亨利·布洛根的脸，赫然就是——亨利·布洛根自己！

第10章

亨利曾听人说起过这样的破事儿——

晚上做噩梦时，梦到自己正在追踪目标，从瞄准镜里却发现，目标长着一张和自己一模一样的脸。对狙击手而言，这不是多么不寻常的事。谁都知道，如果一周碰上两次这种事，那就说明干这行的时间太长了，潜意识已经在提醒你要辞职了。还有一些人会做相反的梦——他们自己遭到追杀，而追杀者就是自己的分身，就像亨利现在遇到的情况。虽然这种情况不那么常见，但也并非不可能。

亨利从来没有做过这两种梦。他的所有噩梦都是关于溺水的，非常频繁，而且每次的细节都有所不同。他在梦里有时是五岁，有时是二十五岁；梦中的坏人有时是父亲，有时是韦里斯。不过他不记得梦到过这位追杀自己的恶魔双胞胎。所以，虽然事情很荒谬，但这不是梦。那个和他一模一样的男人是真实存在的——虽然比他现在要年轻许多，但那张脸，就是亨利·布洛根。

但不可能！

但这就是真的。

亨利在真实和虚幻中迷失了。他放下了狙击枪。对方马上用机关枪连击作为回应。

好吧，这绝对是真实的。

亨利一面想着，一面挤进电话亭和墙壁的缝隙中。真实的子弹轰炸着他身后真实的墙，墙上真实的混凝土被炸成了无数碎块。显然，那家伙已经不担心被人注意到了——说得好像他曾担心过似的。

那个男人又发射了一轮子弹。

亨利从电话亭后侧身出来，朝他射击作为回应，逼得对方不得不暂停开火。这个空当，亨利马上捡起地上的备用包，跑得比见了鬼还快。一开始，他的双腿一直在颤抖，一路跌跌撞撞，好像脚下的地变成了波浪起伏的海面似的。不过很快，紧跟着他脚后跟的子弹像鞭子一样抽着他，让他径直往前冲，奔向小巷末端的一栋废弃建筑中。

现在我倒要看看全世界的废弃建筑是否真的都长一个样。亨利感觉自己好像活在梦中。和其他地方的废弃建筑比起来，卡塔赫纳老城区的似乎更古典，带着历史悠久的感觉。大门入口处钉了一块牌子，上面说违法进入者会被拘捕。牌子旁边贴了一张看起来很正规的告示，如果他现在不是被枪手追杀的话，可能还真不敢闯进去。亨利举起步枪对着大门一通扫射，把两份告示都销毁了。

碎片和碎石不断从亨利头上掉落下来。此时，他正走向旁边的一栋大楼。

当然，这种伎俩骗不了追杀者，那家伙肯定能看出来亨利躲在哪里。不过至少让他知道，亨利不是这么好解决的。能达到这个效果就可以了。亨利一边想着，一边快速扫视。这是一栋三层楼的公寓式建筑，就建在一个完全开放的前院里。

绝对比那些废弃建筑要好——对我更有利。

亨利两级并作一级地快步踏上最近的台阶。走廊一边是断裂的栏杆，另一边有好几个房间——租户们走出来就能看到楼下大厅的人。亨利站在走廊的一头，而走廊的另一头，则是临街而开的窗户。他远远地朝窗外看去，发现追杀者在附近的公寓楼阳台上蹦来跳去地搜查，然后像跑酷运动员一样跳到街道上。

突然，那家伙又露面了，仿佛感觉到亨利在盯着他。他从窗户正对面高处的阳台栏杆往低处的阳台上跳，跳的同时举枪朝亨利射击。

亨利压低身子，一边朝窗户移动，一边开枪反击，子弹在建筑物上打出一阵粉末，但他总是比追杀者慢半秒。他跑到窗边，看到追杀者跳到地上，跑到这一栋楼里来了。

好啊，来玩杀人版捉迷藏怎么样？亨利蹲在墙根，在心里发出邀请。走廊这头也有楼梯通往楼下大厅，而且带平台，他可以停下来观察。他正打算往楼梯爬去，听到追杀者踩到碎玻璃的声音。

亨利小心翼翼地前倾着身子，从走廊栏杆破裂的缝隙往外看。一个比拳头小一点儿的東西突然朝他飞过来，眼看着马上就要落在他脸上。他迅速把那东西往下拍，同时身体往后撤，双手捂住自己的脑袋。手榴弹在空中炸开，整个走廊都摇晃起来，栏杆被炸飞了一些。亨利有点儿听不清了，他知道追杀者肯定也是。他抬起头，把眼前的碎片、碎渣轻轻扫开，往前爬，从走廊边缘往下窥探。

追杀者站在大厅直直地盯着他，脸上露出了震惊的神色。那张“亨利”的脸上露出了震惊的神色。

对咯，你只是一个新手，不可能这么顺利干掉我的。亨利感到一丝得意与满足，虽然他现在耳朵嗡嗡响，甚至听不清脑袋里的自言自语。手榴弹爆炸的地方更靠近大厅，所以那个小屁孩肯定更不好受。他这样希望着。

亨利努力从爆炸中恢复过来，把狙击步枪扛在左肩上，从包里掏出格洛克手枪。在确认子弹是否已经上膛时，亨利听到了金属滑动的声音，虽然很微弱，但他知道自己的听力正在恢复。他的母亲以前常说，他们家族的每个人听力都超凡。感谢伟大的基因，感谢妈妈，但我现在只想知道这浑蛋怎么会跟我长得一模一样！

突然，亨利发现楼梯平台上方挂着一面巨大的镜子，非常高，有一些污点，看上去脏兮兮的，但完好无损。他感到奇怪，那里怎么会有一面镜子？这样的装饰品应该早就被别人捡走了。他又认真地看了看，发现那镜子真的是挂得非常高，一般的拾荒者根本碰不到。再说，这镜子又大又重，谁要是打碎了，可能他未来的十四年，甚至二十一年都要不会好过。

亨利懂了。在那里放一面镜子，是为了让准备走楼梯的人确认楼梯上有没有人。在楼梯上和别人擦肩而过也会倒大霉，有这个说法吗？他不太记得了。不过他确实也有自己的做事习惯——在开枪之前要敲一敲

枪管，杀人后要把目标的照片烧掉——但他不是一个迷信的人，所以也不在意走不走运。在他看来，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尤其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小亨利”能追踪到他绝对不是靠运气。这家伙能飞檐走壁地追踪一个在地面上奔跑的人，说明他对这个地方了如指掌。他肯定把地图烙进脑子里了。

但这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他总能猜到亨利的下一步，并且采取行动；也不能解释，他可以一边往下跳，一边朝亨利开枪；最重要的是，这不能解释，他和亨利长得一模一样！

这绝对不可能。

可能这只是某种心理游戏，让他们一对一打心理战。但是怎么会……整容手术？高科技的万圣节面具？

亨利把这些问题抛到一边。晚点儿再来处理这破事儿。现在，如果他想要活命，就必须利用自己的优势。快想！他命令自己的大脑。一楼的窗户更多，也就是说光线更充足，所以他能看到追杀者的行动，而对方没那么容易看到他。

突然，原本就破烂的栏杆爆裂开来，那家伙又朝他开枪了。亨利反击，然后爬向楼梯，到了楼梯口马上蹲下，往下走了几级台阶。追杀者慢慢向他靠近。亨利看着镜子反射出的人脸，再次确定之前在瞄准镜中看到的不是假象。那就是他自己的脸，二十刚出头的年纪。

亨利还记得当初的自己是什么样的——他已经是个成年人了，但距离真正成熟还差了一两年，他就像一幅还没干透的油画，或是没有烘烤成型的陶器；虽然刚脱离孩子的队伍，但他觉得自己已经能分清善恶对错，并且确信，若真到了紧要关头，自己能够抓起世界的尾巴，将全世界玩弄于股掌之中。

“站住！”亨利厉声说道，“你到底是谁？”

那小杀手抬头看着镜子，什么也没说。亨利知道，小杀手从一楼往镜子里看，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影。不过，除了视线比那孩子好一点儿之外，亨利没有别的优势，他无法从这个角度给那孩子致命一击，而

且也无法进行调整。何况，亨利并不想小杀手死，因为他还没有问清真相。

“我不想杀你！”亨利朝下面大声喊道。

“好啊，”小杀手说，“那你别开枪！”

亨利汗毛直竖。这些年来，他通过录音带和窃听器，听了无数次自己的声音，当然能马上辨认出来。搞什么鬼！这家伙长着他的脸，声音也和他一模一样？

“不介意我开枪吧？”小杀手问道。亨利的声音从他口中发出，语气随意，好像没什么大不了的。

“喂，当初在屋顶我就能杀了你。”亨利说。

“你当时确实应该下手。”小杀手说。

亨利突然非常愤怒。“他们给你看了我的照片吗？”他问道。

“是啊，”小杀手往楼梯上踏了一步，“你很老。”

不管开不开枪，我都要让你为这句话付出代价。亨利暗下决心。“孩子，你再往前走一步，就是在逼我了。”

小杀手的身影还在向他靠近。亨利从包里摸出一枚手榴弹，眼睛盯着镜子，脑子里快速地计算着，然后拔出手榴弹的针，把手榴弹往墙上扔去，希望能让小杀手快速撤退。手榴弹撞在了离镜子六英寸远的墙上，拐了个弯儿朝小杀手飞去。小杀手的侧边口袋里装了八个手榴弹——他要么逃命，要么丧命。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实在太快，亨利根本来不及看清，但他见过这个招式，他在绝望时也曾这么做过一次——小杀手瞄准手榴弹开了一枪，把手榴弹打到了镜子上。

亨利的双手还没来得及抱头，手榴弹就爆炸了，一阵猛烈的冲击夹带着手榴弹的碎片、水泥、木头和玻璃朝亨利刺来。他瘫在地板上，肺

部和腹部都受了重创，心脏像挨了结实的一拳，眼珠子几乎要陷到眼窝里去了，大脑在脑壳里来回震荡着。面部和手上传来被镜面碎片刺穿的撕心裂肺的痛，大块的碎片像岩石一样狠狠击中了他，周围厚重的尘土像毯子一样把他包裹了起来。

亨利把头转向一边，拉起T恤的领口捂住鼻子和嘴巴。他试着吸气。很长一段时间，他因为肺部伤势过重完全无法吸气，好在过了一会儿，他开始恢复，胸部开始扩张。他知道自己还有心跳——他的眼睛还能眨呢。

他慢慢抬起头，脸上突然传来一阵剧烈的刺痛。血液沿着脸颊往下流。他用指尖小心地摩挲自己的脸，在眼睛下方一英寸的位置摸到了一片长长的玻璃碎片。他把碎片拔出来，又伸手在身体附近摸索着找备用包，但发现它已经和一大片栏杆和部分楼梯一起被炸飞了。他只能用步枪、手枪和口袋里的两个弹匣保命了，这再次证明——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他没有带步枪的子弹，但带了手枪的，难道真的只是运气好？若真是这样，这可能是他最后的好运了，因为他和小杀手把那面镜子打碎了——马上要开始走霉运了。

紧接着他又提醒自己千万不能迷信。就算倒霉也是那小子一个人的锅。可能亨利最后的好运才刚刚开始。

他现在唯一真实的感受就是痛。身上的每一个部位都在痛，就像被刑讯专家折磨过很多天似的。他强迫自己站起来，用强大的意志坚持着，没有喊出声来，朝着走廊末端的大厅跑走了。“你可以跑得更快。”他对自己说，眼睛死死地盯着大厅尽头的上行楼梯。他能做到的。一定能爬上去的。如果不赶紧逃命，那小子就要过来了结他了。

通过楼梯是另一个大厅，大厅尽头有一扇门。大厅里光线充足。亨利一路靠大厅中杂乱堆放的物品借力往前跑去，然后用力把门撞开，整个人趴到了门后的楼梯上。这段楼梯比之前的都要短，而且是金属的。与其说他是爬上去的，不如说是摔上去的。他跌跌撞撞地走过一条宽敞的过道，终于来到了屋顶。

耳朵还是闷闷的，听不清声音，他不确定自己听到的是鸟叫声还是

交通工具的声音，抑或只是宣布他的耳朵从此残废的高频噪音。他跟踉跄地走到围墙边上。及腰高的围墙将屋顶四面都围上，上面还有乱涂乱画的痕迹，看来是一个叫“蒙特”的人留下的。

厉害啊，蒙特。

从围墙往下看，屋顶距离地面大约有十米高，亨利犹豫了。这个高度跳下去倒是不会死，但是绝对动弹不得。幸运的是，他找到了一条连接楼顶和地面的消防梯。梯子看起来有些年头了，但好像没有损坏，连接处也没看到脱离墙体的迹象。不过，消防梯上结了层层铁锈，能不能撑住亨利的体重是一个问题。

当然，他也可以在阳台上颤抖着等小杀手找上门。

“该死，我可不要。”亨利喃喃念道。他把手枪别在腰带里，挎起步枪，翻过围墙，快步走完了第一节消防梯。梯子还牢牢地钉在墙上，第一层平台也很稳固，亨利继续往下走。他的脚刚踏上第二层平台，楼梯就开始晃动，他纵身一跃，跳过了第二层平台，跳到了楼梯上。

来到最后一层平台，他才发现这层平台以及和平台相连的几级阶梯都已经脱离墙体了，这是他从屋顶上看不出来的。如果在这里跳下去，不断几根肋骨是不可能的。看来只能飞速往下跑，希望这破东西不会被压垮。

平台发出了危险的“嘎吱”声，不过亨利还是成功地跑到了牢固的下层阶梯上。大片的铁锈黏在他的手掌心里，蹭在他的衣服上，有的还飞到了他的头发里。梯子虽然有点儿摇晃，整体还是很牢固的。但就在他离地面还有一半距离时，楼梯突然向外倾斜。

亨利站在原地，紧紧抓着生锈的扶手，眼睛在墙上来回扫视，希望能看到某个突出的部件，好把楼梯固定在墙上。

很幸运，他还真的找到了——一颗比大拇指粗一点儿的螺丝钉，突出墙面几厘米，就在他腰部的高度。他伸长手去抓，步枪的带子从肩膀上滑下来，沿着手臂滑到手腕处，但他还是成功地摸到了螺丝钉。螺丝很紧，他用手指抓住螺丝的头部，可能要用点儿力才拔得出来。

楼梯又靠到墙上去了。亨利庆幸地呼了一口气，然后抬起头，甚至有点儿希望看到小杀手正拿枪指着自已呢。

不过小杀手没有来——目前。

亨利一边紧紧地按着螺丝钉，一边尝试着继续往下走。不过他的身体刚向前倾，梯子就往外倾斜了，与此同时，他的步枪背带也从手腕滑到了手心。亨利移动了一下，尝试以身体的重量让梯子靠墙。这一动，步枪带往下滑得更远了，直到指关节，最后到达手指尖儿，卡在手指和螺丝钉之间。

亨利生气地闷喊了一声。他可以把步枪带甩到手腕上，再去按住螺丝钉，不过这要动作非常快才行，他要在楼梯往外倾斜之前完成。然而，就在他松手的刹那，步枪直接从他的手指滑落到地面上的了，楼梯也更加摇摇欲坠。亨利做好了心理准备，这楼梯大概很快要自由落体了吧。但是，一阵沉闷的撞击声过后，楼梯很快停止了倾斜。亨利抬头一看，发现上面那层平台被卡住了，不过他只来得及看一眼，因为下一秒，他就失去了平衡，从几米高的地方滚到了地面上。

他痛苦地呼出了一口气。真该死！他感觉今天肺里的空气要被挤光了。算了，至少这次不是被手榴弹炸。不过，他还是用尽了全身力气，又在地上滚了两圈，才重新站起来。他伸出手去捞步枪时，什么东西飞速地划过他的手臂，激起了一阵尘土。亨利头都不抬，直接躲到一颗芒果树后面。小杀手终于出场了——可能迟到了点儿，如果他早出现两秒钟，肯定能一枪射穿亨利的胸膛。亨利在树后躲了几秒钟，从树的另一侧探出头来查看。

子弹飞射过来，打掉了一大块树干，顿时落叶纷纷。小杀手一边从消防梯走下来，一边朝亨利射击。亨利想，还是不要冒险去看他怎么走完最后一节阶梯了。趁着对方停火的短暂间隙，亨利迅速跳过后粗糙的石墙，落进一大片灌木丛中。

是的，带刺的灌木丛。难道灌木丛还有不带刺的吗？亨利顾不上灌木丛的刺，拼命往前跑着，直到跑到一个广场上为止。要命了！广场对卡塔赫纳来说肯定非常重要，还有咖啡馆，亨利想。面前的这个广场铺

满红色陶砖，又干净又明亮，是谁在收拾呢？可能是咖啡馆的经理吧，毕竟卡塔赫纳是一座旅游城市。打住！现在是想这些的时候吗？亨利环顾四周，寻找着用得上的东西。

在他身后，突然传来了摩托车点火的声音。亨利激动地转身，发现在两栋建筑之间有一棵芒果树，树下停着一排排摩托车。其中一辆摩托车上有一个男人正叉开腿坐着，他一边戴头盔，一边和旁边一位开车的女士聊天。亨利露出了灿烂的微笑。从那辆摩托车的颜色和设计可以看出，那是一辆本田越野摩托——正适合他。这辆车能无缝转换公路模式和越野模式，想开去哪儿都行。亨利快步走向那个男人，顾不上双腿、肋骨和全身上下传来的痛感。

那个男人和开车的女士告别，正准备踩油门出发，亨利跳起来，双脚踹在他背上，使得他整个人往前翻了出去。女士惊尖叫起来，紧紧抓住亨利的胳膊，那个男人一边在地上挣扎，一边用西班牙语生气地骂着。他慢慢地站起来，但立马又倒下了。他愤怒地瞪着亨利，表情又气又惊。女士抓着亨利的胳膊，却因惊慌而力气变得很大。亨利用力甩开她，回头一看，小杀手已经翻过石墙，越过灌木丛，手里扛着步枪，头上还戴着那顶蠢帽子。亨利掏出格洛克手枪，朝他开枪，但正好被那女士猛地拽了他一把，子弹穿过灌木丛打到了墙上，离小杀手还有很远的距离。

该死！上吊还要让人喘口气呢！

亨利愤愤不平地想着。他挣开女士的手，打着摩托车的火疾驰而去。

第11章

亨利穿梭在狭窄的小巷中，他发自内心地感激越野摩托车上安装的护手片，就像感激这辆车良好的性能一样。有了护手片，他在轿车和货车之间穿行时，手指关节才不会因为碰撞而受伤。毕竟在这里，不管什么车都能在街上随意停靠。真的，想停在哪儿就停在哪儿，司机们似乎完全没有留意到这辆从他们身边飞驰而过的摩托车。

不过现在，亨利希望自己能多留意一下街道上的情况。他把追杀者甩掉之后就很想回到拜伦的住所，然后弄一个备用包。如果运气好的话，拜伦和丹妮这时候应该已经前往安全的地方了，他不用再担心他俩也会被卷入危险之中。不过，拜伦现在必须得找个地方开始新生活，亨利觉得自己下半辈子都会为此感到内疚。拜伦的小窝多美丽、多温馨啊，如果不是他把拜伦拉进这摊浑水中，拜伦现在还在过他的逍遥日子。

卡塔赫纳工作日的高峰期马上就要到了，街道上的车越来越多，亨利开始担心了。突然，他的面前出现了一个通往海堤的向上的斜坡，看起来和他穿过的那些巷子一样宽。他在心里暗暗祈祷：“希望其他摩托车手不要默契地和我一起冲上去，游客们也先别跑出来吧，现在还太早啦。”他脑海中浮现出一个画面——一群戴着草帽、穿着百慕大式短裤的游客被他全部撞飞，就像保龄球瓶一样。

他从斜坡冲上海堤。还好没有游客，也没有其他摩托车，可能是因为海堤上驾驶摩托车是犯法的吧。“那也没办法了，大不了把这一条罪状加到我的违章记录中去。”亨利心想。远处的海堤向左急转，转弯处有一节向下的石阶。摩托车可以下楼梯，虽然有点儿颠簸，但是这辆越野摩托车应该没问题。只要亨利自己能坚持住。

他回头看看后面，然后驾驶着摩托车慢慢往前开，又停下来查看两边的道路情况。“难道我终于甩开了那个浑……”

没这么幸运。

亨利听到另一辆摩托车的引擎声音正在靠近，速度很快，他知道这肯定不是刚才那个愤怒的车主借车来寻仇。引擎的声音越来越响，但他还不能确定是从哪个方向传来的。

突然，有什么东西从左边朝亨利飞来。他开枪把它打飞，然后发现那是一个安全头盔。如果卡塔赫纳有关于头盔的法律条文，那另一辆摩托车上的人已经触犯两条了。亨利把格洛克手枪插回腰间，引擎声又响了起来。下一秒钟，他就看到那个小杀手开着和他一样的本田越野摩托车从石台阶下冲了上来。

亨利可没时间看那个小浑蛋会怎么把摩托车开过来。他用力拧了一下车把，猛地一拧油门，把摩托车头跷了起来，用后轮支撑着转动方向，打算原路返回。一颗子弹“咻”的一声从他左耳擦过。他继续加速，俯身压在车把手上，眼睛一边看路，一边从左后视镜中看小杀手的身影。

他冲下斜坡，向左急转弯，横穿了两条车道，希望密集车流能帮他挡一挡小杀手。就在他经过一辆色彩鲜艳的公交车时，他从后视镜里看到了自己的脸。一层水泥灰糊在他的脸上，还有一条一条凝固的血痕，这些血大部分来自他脸上被玻璃划破的伤口。

“天啊，我比那个杀手更像变态杀手，”亨利心想，“怪不得被我抢了摩托车的男人那么害怕，他不会以为我这个杀人魔要去杀下一个人吧？”

又一发子弹从亨利的左边飞过，距离非常近，他仿佛闻到了火药的味道。他从腰间掏出格洛克手枪，手臂绕过前胸，向后还击。子弹击中了小杀手的肋骨，他整个人抽搐了一下，但没有流血，也没有摔下摩托车，甚至连棒球帽都没有掉下来——那帽子肯定是用胶水粘在他头上的。不过，从后视镜中能看到小杀手的表情——他很生气。

小杀手穿了防弹衣，亨利并不意外。他想：“那颗子弹的威力应该足以让他跌下摩托车了，他可真是一个坚强的浑蛋。”亨利把手枪插回腰间，又横穿了两条车道，但小杀手再次跟上他。

亨利驾车急转，拐进一条狭窄的小巷，飞驰经过一幅画着妖娆美女的巨大彩色油画——这油画有一幢大楼那么高。亨利又转了个弯，冲进一个广场，把广场上的一群鸽子吓得纷纷扑腾起来。他挤进一条小街，街道很窄，一次只能通行一辆摩托车。从小街出来，他又到了大马路上。

右手边是卡塔赫纳的都市区。见识过色彩明亮的老城区后，都市区那些超现代建筑组成的天际线显得突兀和刺眼。亨利又掏出手枪，想再射击一次，却发现没有子弹了。真要命。他把空弹匣弹出来扔掉，把手枪插回腰间，想把口袋里的新弹匣拿出来换上。正在这时，小杀手又在他身后向他射击。

他单手握着弹匣，反手塞到腰间的手枪里，什么也没有弄掉，非常稳当。拜伦以前下过一百块钱的赌注，赌亨利不可能在炮火攻击下成功换弹匣。如果这一次能活着回去，那亨利就要告诉拜伦他输了。不过，他最好先给拜伦赔一幢新房子再去收赌资。又一颗子弹与他擦肩而过。亨利看了一眼后视镜，却没有发现小杀手。

“不应该啊……”该死的子弹一直朝他飞来，亨利也还能听到他身后摩托车引擎的轰鸣声。亨利又看了一下后视镜。有一瞬间，他的脑海中甚至浮现出小杀手骑着摩托车在屋顶上跳来跳去的荒唐画面。“难道他能从地上飞到天上？”亨利一边想着，一边在公交车附近穿梭。终于，他从右后视镜中看到了摩托车的身影——小杀手还真的不在地上。小杀手骑着摩托车在一面墙上飞驰，那面墙的厚度和摩托车车轮的宽度一样，刚好能容下。

亨利笑了，“看来这小子就是喜欢一边杀人一边炫技。”但问题是，这面墙只剩下二十米长了，而且墙的高度有十米——就算是越野摩托，从这么高的墙上跳下来也不能继续开了。除非小杀手长了翅膀，否则他就不能继续耍帅了。

突然，亨利听到了警车鸣笛的声音，而且离他非常近。“也许他也会想要在警察面前秀一秀呢。”小杀手好像听到了亨利的想法，他拧了一下车把，加大油门，然后把摩托车往侧边一扔，摩托车从墙上飞下来，朝着亨利撞去。

亨利立即加速，像大炮发射出的炮弹那样冲了出去，半秒钟后，小杀手的摩托车就摔到了他刚才的位置，炸成了碎片。“是了，警察肯定会被他这招震惊到的。”亨利正想着，就感觉身后的警车好像停了下来。他猛踩一脚刹车，回过头看。

两辆警用摩托车拦住了小杀手，后者正站在墙上愤怒地盯着亨利。“这可真不错，”亨利心想，“如果这个小家伙跟他们说自己把摩托车扔下来是为了保命，就更搞笑了。”但是，警察们还没来得及掏出枪来，小杀手就从墙上跳了下来，按住他们的头，然后用力地撞在一起，把两个警察撞晕了。然后他骑上其中一辆警车——也是本田的越野车。显然，在卡塔赫纳，骑这种摩托车才是最佳的选择。亨利猛地拧下油门，飞也似的离开。

亨利驶离了主大道，回到老城区狭窄的小路上，但是小杀手一直紧紧跟在身后。“如果甩不开他，那我只能把他从摩托车上打下来了，”亨利心想，“一枪可能搞不定，五六枪应该没问题。”

亨利与小杀手拉开了距离。他开着摩托飞速行驶到一座木桥上，把桥两边的行人都吓得不敢动。他急刹车，转过头对着来时的方向，掏出格洛克手枪，静静地等待着。一秒钟后，那辆警用摩托车出现了。亨利立刻朝它开火，桥上的人惊恐万分，抱着头四处逃窜，有的人甚至从桥上摔了下去。

小杀手把摩托车头立起来，用后轮支撑着躲避子弹，姿态优雅，仿佛在舞蹈一般。亨利没有射中他，只好拧下油门继续逃命。他从左后视镜看到，小杀手原本想朝他开枪，但又放下了手，开着摩托继续追。

亨利沿着眼前的路一直开，发现自己回到了高速公路上，左边是绵长的海堤。这一段海堤好像比之前的要厚一些，但是亨利没有找到上去的路。他四处张望，突然，右后视镜爆裂开来，只剩下几块玻璃和便宜的塑料。他尽可能地俯下身子，等着看有没有其他东西会炸开，希望不是他的头。

什么动静也没有。他看着左后视镜，发现小杀手一直在扣动扳机，满脸怒火。“这浑蛋终于没子弹了。”亨利还以为那小子的手枪会像电影

里的魔法手枪一样永远不缺子弹呢。身后的引擎声越来越响、越来越响，小杀手快要追上他了。

亨利又笑了。小杀手没子弹了，但亨利还有——目前还有——他可没打算把子弹浪费在空气中。他围着前面的小轿车绕圈，小杀手正要跟上来时，他朝侧面转身，一枪将轿车的左前轮打爆了。

亨利刚扣动扳机就后悔了，他看到司机脸上露出了惊恐的表情。轿车失控了，轮胎由于爆胎发出了“吱吱”的气流声，车轮钢圈和地面摩擦出了飞溅的火花。小杀手向左换到另一条车道上，继续追。轿车和一辆SUV撞在了一起，但小杀手甚至没有用余光瞟他们一眼。

“呵，这可真是好极了。”亨利想，拧下油门加速。他刚引发了一起交通事故，却丝毫没有影响到那小子。不过，他的罪恶感马上就被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代替了。“这条路怎么这么眼熟呢？难道他和那小子又兜了一圈？”

不，不是在兜圈，亨利认出了这条路。他的心像被石头压着一样沉重，因为他看到了前面那幢亮黄色的建筑。“拜托，让拜伦和丹妮待在房子里面吧，当然，如果他们已经远走高飞就更好了。”亨利在心里祈祷着。但是，他们没有离开。他飞驰而过时，拜伦和丹妮就站在一起，脸上挂着无比震惊的表情。他们已经认出他来了，接下来，他们也会认出小杀手。

亨利又转了个弯，向着老城区中心开去。也许他能把小杀手骗到小巷子里。

警笛声似乎离他越来越近。亨利忍不住想：“动作怎么这么慢！”小杀手已经来到他的左边和他并驾齐驱了。他看着左边那小子的脸，一阵恶寒贯穿全身。亨利在小杀手的脸上看到了满满的杀意——那脸、那表情、那骑摩托车的动作，与自己如出一辙——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正在他努力说服自己时，小杀手拧动车把撞上了他。

以前也有人用这种摩托车冲撞的招数对付亨利。他已经学会了顺应冲撞调整重心和摩托车倾斜的角度，以此化解伤害。亨利看到那小子露

出了惊讶的表情，突然感觉志得意满。“都说了我没那么好解决，”亨利在心里默默地想，“现在惊讶还太早了，吃我一招再说。”他急转弯用摩托车头朝小杀手狠狠撞去，同时使出一记左勾拳用力地打在对方的肩膀上。

小杀手的摩托车剧烈地摇晃了几秒，但也很快恢复了平衡，似乎对他来说恢复平衡就像动动手指一样简单。亨利刚学会恢复平衡的技巧时，也差不多是他这个年纪。这技巧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去练习，亨利已经不记得自己磨破过多少件衣服、擦破过多少层皮了。他比这小子年长将近三十岁，现在他只希望他的技术也能领先这小子三十年。

“如果这都伤不了你，没关系，还有一个大惊喜。”亨利想着。

小杀手没想到这个老头儿居然这么难缠。

亨利松开油门降速，从后方绕到小杀手的左侧。“好了小伙子，看看你的弱侧能不能防住我。我比你多活了三十年，还会很多你没见过的把戏和招式呢——你要怎么办呢？”

小杀手又要用摩托车去撞亨利，但是亨利马上就察觉到了，并且侧滑闪避。小杀手紧接着朝亨利使出一记左勾拳，亨利缩起脖子躲开，但还是感觉到自己的头发被拳头扫过。亨利向左变道，调整了一下，稳住摩托车，那小子迅速跟了过来，好像他们俩的摩托车被绳子拴在了一起似的。亨利减速，那小子也减速，亨利猛地加速，却发现小杀手的摩托车也如影随形，不明就里的人也许会以为他们在做双人摩托表演，不过以每小时八十公里的速度表演可有点儿危险。

“你这个小混蛋！”亨利在心里生气地骂他，转过头一看，却发现小杀手没有因为成功追上他而露出得意或高兴的表情——小杀手好像有点儿害怕他。

“该结束了。”亨利的手伸向腰带准备掏出手枪，与此同时，小杀手向前猛冲，驾着摩托横在亨利面前。

电光石火间，一切都结束了。亨利在脑海中慢速回忆着刚才发生了什么。

小杀手把摩托车的后轮踹了起来，往左边用力一摆。亨利往后躲，但肩膀还是被砸到了。旋转的车轮磨烂了他的衣服，虽然因此产生的疼痛很短暂，但却是锥心的痛。亨利和摩托车一起倒在了地上，粗糙的路面磨破了他的牛仔裤和皮肤，又是一阵刺骨的痛。不过，在那个瞬间，亨利唯一的想法是希望别人不要把他的器官拿去捐赠。

亨利感觉右腿外侧像着火一样滚烫，但还是努力地集中注意力，认真检查自己有没有骨折。还好，没有。“我可以把这一条加到档案里面：‘此人没有老婆、没有孩子、没去过巴黎，也没有骨折。’”他一边想着，一边趴在地上，准备用手掌和膝盖支撑自己站起来。

在人行道上，人群开始聚集，人数也越来越多。显然，卡塔赫纳的市民没有见过被修理得这么惨的人，所以全都被吸引了过来。从他们的表情来看，他的样子应该非常令人恶心，但应该还没有恶心到不能上镜。有少部分是直接盯着他看的，大部分人都把手机摄像头对准他，盯着手机里的他看，还有几对情侣游客用相机对着他拍。门罗说得没有错，一个小时后，他可能就会变成网络红人，新闻的标题则是《摩托狂人弃车逃生》。

亨利想起了门罗，想起了他们曾经经历的事，就在因为失去他而快要变得悲痛时，亨利把这种情绪压了下去。现在还有其他事情要做，最重要的是先厘清头绪。他现在眼花缭乱，而且有点儿头晕——不，不止一点儿，他站起来后发现自己晕得厉害。他挺直了腰杆慢慢往前挪，但很快又倒向一边，趴在一辆停在路边的车上。他的内耳好像还没从刚才那场已经结束了的摩托竞赛中反应过来——它无法判断亨利现在是要沿着马路飞奔还是要转弯。远处警笛大作，搞得像世界末日一样，这可对他一点儿好处都没有。

这时，亨利听到了熟悉的越野摩托的引擎声，正冲着他靠近，比警笛的速度快多了。亨利深呼吸，想着：“看来我和那小子的孽缘还没有结束。该死。”

亨利一瘸一拐地从人群里走到马路中间，一来希望小杀手能离无辜群众远一点儿，二来他站在繁忙的车流中，小杀手要靠近他也没有那么容易。

不过，马路上的车并没有起到他想要的效果。开到他身边的车要么减速绕行，要么干脆停了下来，看来今天确实不是他的幸运日。“我是应该躲在人群中呢，还是应该自己一个人去面对杀手避免误伤无辜呢？”已经没时间考虑了——围观的人群和车辆太多，而他满脑子都是引擎的声音，根本没办法思考。

亨利的视线突然有了焦点，看到了那辆朝他径直飞来的摩托车。它像一支矛、一道闪电，又像一枚导弹，最该死的是，亨利现在像中了邪一样死死地定在原地动弹不得。他只能站在那里，身体轻微抖动着，等着小杀手开摩托车碾过他的身体。“说不定刚才的警笛声中还包含了救护车的警笛呢，不过，照今天的形势看，应该不太可能了。”

“我是不是闭上眼睛比较好，”亨利考虑着，不过现在的他连闭眼都做不到，“今天好像什么事都不对劲。果然不是我的幸运日啊.....”

再过几秒钟，摩托车就要撞上亨利了，小杀手捏了一下刹车，力度非常准确，摩托车的后轮再一次跳了起来，前轮稳稳地抓地，围观群众不约而同地倒吸了一口凉气。亨利曾经用了几个月的时间练习才能做到不让自己飞出去，之后又用了更长时间去训练，才能维持这个动作三秒钟，可这个小子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秀了两次。

小杀手看着亨利的眼睛，亨利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他看到小杀手转了一下车把，摩托车像在跳芭蕾舞似的转了起来。亨利看得太专心了，完全没有想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直到那个旋转着的后轮朝他的方向摆过来，将他拍飞，第二次。

亨利撞向一台停在路边的轿车，他感觉自己刚才双腿离地了。

“这贱人居然用摩托车扇了我两次！”亨利感到难以置信，拽着车门把手慢慢站起来。他看到轿车司机慌慌张张地从副驾驶那一侧开门跑了，还想着自己是不是应该去道个歉。“真不好意思，虽然我投了撞车险，但是我只有坐在车里面，保险公司才会赔钱。”

亨利转过身来，刚好看到小杀手放下车轮，把车身侧过来，准备用后轮扇他第三次。亨利紧紧贴着车门，双腿用力一蹬，后翻身跳到了车

顶上，摩托车后轮和亨利只差了几英寸，亨利甚至能感受到摩托车减震器散发出的热量。

小杀手把车身摆正，车轮和地面摩擦发出尖锐的噪声。这一次，他把车头跷了起来，给足了油门，然后松开手让摩托车自己向亨利撞去。亨利在车顶上踉跄着躲开了。摩托车前轮把轿车的车窗撞得粉碎，强大的冲击力让亨利从车顶上摔了下去，他躺在了地上，气喘吁吁，这一次是真的动弹不得了。

但是亨利必须动起来，因为小杀手是不会放过亨利的，他就像一台永不停歇的杀人机器。亨利挣扎着想站起来，但也只能往后爬。小杀手一步步逼近，手里还拿着一把格斗军刀。亨利发现他的呼吸很平稳，手臂上的肌肉也呈现出很放松的状态。他的脸像花岗岩一样冷酷、刚毅，眼中只有对完成任务的执着。专业杀手不会放弃、不会失败、不会死。专业杀手一定会完成任务。小杀手马上就要完成他的任务了，而亨利全身僵硬，无法动弹。他什么都做不了，小杀手也知道这一点。已经没有什么事情能阻止他了结亨利。

亨利每一次外出执行任务时，都会做好有去无回的打算。像他这样手里握着这么多条人命的人，某天也一定会成为别人的目标。他知道自己不可能善终。他从来没有否认过这一点，并且很好地接受了这种现实。

他曾经想象过很多种结束生命的方式，但他从来没想到自己会这样死去。他绝不可能想得到。因为他不可能想到会有这样的人存在——一个和他一模一样的杀手。

也许叫他“小亨利”更合适。此时此刻，亨利又看到了和自己完全相同的动作，小杀手走路的姿势，甚至是他握刀的手法。不仅如此，亨利还很清楚“小亨利”接下来会做什么，知道他会如何破解自己的防御动作，怎么和自己搏斗，亨利能预知他的每一个动作，两人也许能无休止地打下去，就好像在和镜子里的自己战斗。

也许这场战斗原本真的无法停止，但是亨利现在只有在地上爬的力气了，而且很快，他会连爬的力气都耗尽，战斗就快要结束了。这小子

能毫不费劲地结果他。他可以用刀在亨利大腿的股动脉上扎一刀，让亨利静静地失血而亡。

让亨利更难受的是，“小亨利”到现在都没发现他们俩长得很像。亨利想不到有什么比这更糟心的死法了。

“至少这臭小子的棒球帽不见了。哼！”

警笛的鸣叫声突然从他们身旁传来。亨利听到身后有两辆警察巡逻车停下来了，随后又有好几辆在街上紧急刹车，发出了尖锐的“嘎吱”声。小杀手眼神闪烁，看了看亨利，又看了看从车上下来的警官们，思考着这是怎么一回事。亨利向后转头，看到每一个警察都是怒发冲冠的样子。“他们肯定也不喜欢‘小亨利’。”亨利想着，又回过头来，想看看小杀手会不会疯狂到试图和一群愤怒的警察动手。

不过他已经看不到小杀手了，他消失得无影无踪。亨利现在能看到的，除了老城区的一大半居民以外，就是从四面八方赶来围堵他的警察，他还真没想到卡塔赫纳警察局会有这么多人手。每一个警察都恶狠狠地盯着他。

亨利举起双手，等着警察逮捕他。

几个警察用力把他拽起来，然后其中两人把他按在最近的巡逻车的车门上，把他的双手反铐在背后。亨利看了看四周，他猜测小杀手此时应该就躲在附近的房顶上，欣赏这一出“逮捕亨利·布洛根”的好戏，但是亨利始终找不到他，屋顶上没有，地上也没有。附近就只有把他们围得水泄不通的无辜群众，警察怎么赶都赶不走。

也许他们在等小杀手骑着另一辆偷来的警用摩托车华丽回归，再秀一些神奇的特技动作。

亨利又一次扫视四周，最后在人群中看到了丹妮和拜伦。他们此时应该远走高飞才对，但此时亨利看到他们的身影，还是忍不住感到一丝欣慰。他们可能是整个卡塔赫纳唯二不想暴揍他一顿的人了。拜伦伤心地看着他，而丹妮一直低头盯着地板。亨利不知道这是因为她在生他的气，还是因为感到尴尬。然后，丹妮蹲下捡起了什么东西。

警察们把他塞到了巡逻车后座，亨利只来得及瞥一眼丹妮捡起的物品，看起来像是一顶黑色的棒球帽。

第12章

在カタ赫ナ所有的历史建筑中，最宏伟壮观的当属圣费利佩·德巴拉哈斯城堡，它是西班牙在其所有殖民地中留下的最让人叹为观止的建筑。它坐落在圣拉萨罗山上，静静地凝望着大半个カタ赫ナ城，也包括这条街对面的中心警察局。与饱经风霜的十七世纪石堡不同，中心警察局外表明亮、崭新，外墙装潢显露出了浓烈的二十一世纪超现代风格，可是警察局内部却铺着暗沉的瓷砖地板，四面水泥砖墙将这里遮得严严实实的，把所有的腐朽与压迫都包了进来，而且拒人于千里之外。亨利想：“不知这些警察有没有抬头看过那座古堡一眼，然后好好思考一下，经过三个半世纪的岁月变迁，执法机关应该做出点儿什么改变。他们应该没有吧。大家好像都很忙碌的样子，尤其是现在。”

根据亨利的经验判断，在语言不通的地方被逮捕，可要比在英语地区被逮捕麻烦得多。尤其是在カタ赫ナ，这里的警察个个看起来都脾气很臭，至少现在是这样的。他从来没见过哪个地方的警察脾气这么大。如果只看他们的动作和语气，别人还以为亨利把他们国家的每一条法律都破坏了，还骂了他们祖宗十八代。不过，这也有可能是因为亨利的美国口音。作为一个美国人，在某些地方总是会遇到特别多麻烦，而且最近这样的地方好像越来越多了。

坐在狭小潮湿的审讯室里，亨利汗如雨下，忍受着一帮又一帮警察的轮流审讯。他们有的穿着制服，有的穿着便衣，每个人都声色俱厉。不过亨利也知道，这些警察并不是因为他的美国口音而针对他。从他们的角度看，亨利就是一个在カタ赫ナの街道上玩命飙车的疯子，而且在接受审问的时候，这个疯子还说什么“有一个跟我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在追杀我”，简直就是疯话连篇。

如果在审问的时候他能插上话，那他也许能稍微说明一下自己的身份。不过，他的美式西班牙语有点儿生疏了，所以越描越黑。而且不管怎么解释，亨利都无法挽回他和小杀手造成的那些损失，还有他们对

射时伤害到的人，所以当然也无法缓和警察的愤怒。卡塔赫纳是一座旅游城市，他这种带着枪在城里到处飙车的人会影响整座城市的事业和经济。更糟糕的是，当时还有一个蠢货敲晕了两位警官，抢走了一辆警用摩托车，并且还在炫耀车技的时候把车撞毁了，而亨利正好符合人们对那位蠢货的描述。

亨利试着跟他们解释他们要找的那个袭警的蠢货不是自己，而是另一个骑着另一辆摩托车的蠢货，袭警的蠢货就是来追杀他的。那个人戴着一顶棒球帽，很明显不是他。但是这种话让警察更生气。亨利不怪他们。如果他是警察，大概也会觉得自己疯了，而且肯定已经联系好疯人院来带走这个疯子了。

亨利忽然开始思考：“噢，为什么我还能这么清醒地在审讯室里出汗呢？我应该早就被套上精神病人专用的拘束衣，被灌下治疗精神疾病的药物了才对。”

他恍然大悟，可能是因为卡塔赫纳没有收留精神病犯人的地方吧。离这里最近的精神病人收容所应该在波哥大^[1]或者是麦德林^[2]，这两个地方都在几百公里外，开车过去真的会累死人的。也许救护车已经在来的路上了。除非那两个地方的精神病院还在争抢这一次运输病人的机会。

这个地方快把亨利热疯了。

他不知道自己在这个审讯室里被活活烘烤了多久。突然，他听到了一个新的声音，是一个女人的声音，非常耳熟。她说话流利、冷静，也很坚定，虽然语气中没有任何不耐烦或不高兴的情绪，但也让人感觉不容置喙。终于，一位穿着制服的警官走了进来，把亨利的手铐解开，带他穿过警局，来到了正门入口，那里有一个人正站着等他——丹妮。

丹妮穿着一件白色衬衫，灰绿色的西装外套，下身是一条蓝色牛仔褲，整个人看起来严肃正经，脖子上还挂了一个工作证，证件上写着“国土安全局”几个大字。亨利和警官一起往外走时，丹妮很冷酷地看了他一眼。当然，亨利这时候也不敢跟她吵架，只好低眉顺眼地站在夕阳的余晖中。

警官对丹妮说了几句话，语气十分恳切，他如果不是在道歉的话，只能是在求婚了。丹妮板着面孔用严肃的语气回复了他几句，言语中没有丝毫客气，可能是叫他回去做事，以后不要再犯错误了。然后，拜伦就从路边把车开了出来，丹妮把亨利塞进车里。

“对不起，拜伦。你家已经不安全了。”亨利说，“帮我找个能发现那小子动静地方。”

“小意思。”拜伦说。

从圣费利佩城堡向外看，风光一片大好。亨利、拜伦还有丹妮三人一起坐在城堡的矮墙根下，从这里既能看到卡塔赫纳的老城区，也能看到都市区的高楼天际线。卡塔赫纳背靠湛蓝的地中海，美丽的海洋为这座城市投下了独一无二的光影。

拜伦说带他们抄近道，却没说这近道原来要爬这么多层楼梯。拜伦自己轻轻松松就爬了上去；丹妮像一匹小马驹一样踏着碎步，也很快爬完了，只是出了一点儿汗；可是亨利还没爬到一半就开始气喘吁吁了。要是摩托车肯定早就到了，不过在国家历史文物上飙车应该是犯法的。

曾经，他也有过一段辉煌的时光——即使刚经历了一场艰苦卓绝的战斗，无论多高的城堡他还是说爬就爬。

是啊，曾经的他也绝对不会发生列日火车上的失误。

该死！无论如何，他不能休息。

太阳开始下山了。这里距离赤道很近，黑夜马上就会来到。亨利要尽快想好接下来怎么做，越快越好。

“我本来想闯进警察局把你硬抢出来的，”拜伦说着笑了起来，“丹妮觉得用外交手段比较好。”

“还不如用抢的呢，”亨利说，“她把那些家伙吓得够呛。”

拜伦笑出了声：“接下来怎么做？”他和丹妮期待地看着亨利。

“我要去布达佩斯。”亨利说。

“去布达佩斯干什么？”拜伦和丹妮异口同声地问。

“找杰克的线人——尤里。”亨利站起来，拉伸了一下。一个计划渐渐在头脑中形成。之前和小杀手搏斗的时候，亨利全靠肾上腺素爆发才能撑住，现在没有了肾上腺素的扶持，他只能用意志力勉强支撑自己不要倒下，但他知道自己撑不了多久了。他必须想办法保持专注，否则劳累与疲倦就会开始侵袭他的身体，让他无法思考。如果他不好好做打算，那就很有可能会输给小杀手。输，不在他的选择范围内，至少现在不在。

“这些人追杀我不是因为我要退休了，”亨利接着说，“而是因为他们认为杰克跟我说了一些很机密的事情。尤里应该知道真相。”

拜伦摇摇头，笑着说：“不好意思，兄弟。我的阿兹特克飞不了那么远。”

“我知道，也许我们能‘借’一些飞得比较远的呢。比如说‘湾流’。”

拜伦一下子严肃了起来：“哇，居然想偷别人的湾流喷气机。这得有多讨厌一个人才能做得出来。”不过，拜伦忽然又高兴地笑了出来，“我正好认识这么一个人。给我一分钟。”他拿出手机，走到离他们几码远的地方。

“我被炒鱿鱼了，”拜伦用《我得到了一个女人》^[3]的调调唱出了这句话，“对，我要被炒鱿鱼了！我要被炒掉了我也不——在——乎——！”他唱到最后一个音时，一架喷气机飞到了空中。随后，在最后一抹夕阳的余晖消失之前，拜伦开着飞机载着他们，一个转弯，远走高飞了。

虽然发生了很多事情，但是丹妮在处理亨利各种不同的伤口时，还是笑着的。湾流喷气机上的医药箱里各式各样的药一应俱全，这真是一件好事，因为亨利身上的伤五花八门。丹妮小心翼翼地把亨利右腿外侧那一道又长又深的擦痕上沾着的好几块泥巴和细砂挑拣出来。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是亨利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而且他好像一点儿也不知

道自己的手臂和锁骨上有多少伤口。

除了腿上的伤以外，最糟糕的伤口还是丹妮现在正在处理的这个——在脸上非常靠近眼睛的地方有一道很深的切口。丹妮夹起一块棉花团，泡到金缕梅提取液中，然后轻轻地擦去亨利脸上早已风干的血痕和黏在伤口四周的泥土与灰尘，想看看这个伤口到底有多严重。伤口不算太长，但是很深。她夹起另一块棉花团，泡到双氧水里，告诉亨利接下来可能会有点儿疼，然后就用棉花团去消毒伤口。

亨利的脸上抽动了一下，但是仅此而已。丹妮想，这一点儿痛和被杀人狂用摩托车拍飞相比，确实没什么——那可不是普通的杀人狂。她知道亨利看到了他的脸。那杀手一定也看到了亨利的脸，不过当时亨利的脸上又是泥又是土，那家伙可能没看出来他俩长得一模一样。的确，要不是她之前见过亨利，光凭一张照片她现在也认不出他来。

“亨利？”她试探性地喊道。没有回答。亨利不想讨论这个问题，但是丹妮决定打破砂锅问到底。管他呢，她都帮他擦血了，问几个问题都不行吗？

“你有没有孩子啊？儿子，有吗？”

亨利眼窝深陷，看着丹妮说：“没有，怎么这么问？”

“那个骑摩托车的家伙——你觉不觉得他有点儿奇怪？”

“是啊，”亨利说，“我发现他特别厉害。”

“我是说他的脸！”丹妮说着，往亨利脸上贴了一枚蝴蝶创可贴。如果用针缝合的话，伤口会好得更快，但是丹妮没有厉害到能进行面部手术，所以还是用可爱的小蝴蝶来治愈他吧。

“是不是有点儿像你？”

亨利让步了，叹了口气说：“是啊，我注意到了。”

“所以你真的从来没有和女生保持过长期的关系？”

“不算上你的话，没有。”

丹妮忍不住笑着说：“你有没有可能有个连你自己都不知道的私生子？”

“不可能。”亨利非常坚定地说，“绝对不可能。”

“那……”

“丹妮。”亨利没有大声地说，但是丹妮能明白他的意思。她没有继续逼问亨利，而是往一个塑料小袋子里塞了两块带血的棉花团，然后把袋子塞进座位底下的行囊里，紧紧拽着行囊的带子。

“对了，谢谢你。”丹妮说。

亨利扬起眉毛，问：“谢什么？”

“谢谢你离开了拜伦的家，这样我们就不会成为目标了，”她说，“还有，谢谢你在佐治亚州的时候赶来救我，其实你可以自己逃走的。”

亨利笑了，说：“我只是想带你上飞机，免费送你去匈牙利转一圈而已。”

“在那里我会遇到什么？”

“匈牙利人，”亨利说，“我每次见到他都跟见了鬼似的。”

“一个带着枪的鬼？”丹妮问。

“我每次开枪时，都把目标想象成他。”亨利的这句话吓到了丹妮。

丹妮还在想应该做些什么回应，但是亨利往后一躺，闭上了眼。对话结束了。

[1] 哥伦比亚的首都地区。

[2] 哥伦比亚城市。

[3] I Got A Woman，美国灵魂音乐家雷·查尔斯的一首歌曲。

第13章

克莱·韦里斯住的地方是萨凡纳城引以为傲的古楼之一，它富丽堂皇，历史悠久，不过并不在城内，而是在距离城区几公里远的乡村里，避开了络绎不绝的游客和著名的名胜古迹。这栋古楼占地几英亩，至今仍保存良好，且周围设置了大量监控设备。离大门几步远的地方有一汪池塘，池水平静清澈，完美地映射出了大楼的倒影，如果从远处看，还能看到水中楼与地上楼相接的美景。没有多少摄影师能抗拒这种景象，不过只有个别得到批准的人才能靠近韦里斯府邸，而他们当然不会傻到带着相机过来。

在克莱·韦里斯和儿子一起住的那二十三年里，他们没有受到多少打扰。安保人员驻扎在离房子很远的地方，偶尔才会遇到几个指南针坏掉的迷路登山客。有一次他们遇到一个声称是草本植物学家的人，保安也把他赶走了。没有多少人能靠近这栋建筑。

即使如此，为了以防万一，韦里斯还是在房子里装上了警报系统。受他所托前来安装系统的双子集团工作人员告诉他，在这么古色古香的房子里安装高科技设备可能会破坏房子的美感。韦里斯对他说：“这要么是科技不够发达，要么是你们办事能力不行。你觉得是哪一个？”

最后，警报系统完美地安装好了，之后的设备升级也没有出现过任何问题。韦里斯时不时会进行测试，每一次都对测试效果很满意。他相信不可能会有不速之客打扰到自己。

他在破晓时分倏忽睁开双眼时，他知道一定出了什么问题。他是一个睡得很沉，睡眠质量也很高的人。“酣睡”——他平时是这么形容自己的睡眠的。同时，他的反应训练和条件反射也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因此，他总是保持着非常高的警觉性。此刻，他知道一定是来客人了。

他笔直地躺着，一动不动，等着这些不速之客发出些声响，好让他判断敌人的数量和位置。他要先解决这些人，再想想他们是怎么绕过屋

外的监控系统和屋内的警报装置的。他会让守夜的保安用下半辈子为他们的过失付出代价，如果他们还有下半辈子的话。

又过了一个小时，韦里斯才听到一点儿动静，这一次是从他儿子的房间里传出来的。韦里斯有点儿紧张了。这会不会是谁喝醉了之后的恶作剧呢？以前也发生过一次意外，不过那时候是在基地办公室里。有时候那里的工作人员会放纵一下，但是他们绝对不敢闯到他家里来，这一点他能确定。不过，如果这些人真的是入侵者，那今晚又有很多人要丧命了。

韦里斯安静地起身，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他穿上睡袍，悄悄走下楼梯。小杀手的房间里亮着灯，这不应该。这孩子还没有回国呢。他没有顺利完成暗杀布洛根的任务，韦里斯让他待在哥伦比亚的安全屋，等待新的任务。这是他个人发布的命令，而他儿子对他言听计从。

韦里斯从睡袍口袋里拿出手枪握在手上，胸膛贴在儿子房间外的墙上，从敞开的门往里窥探。

那个坐在儿子床上的人把亨利·布洛根二十五岁时的照片撕得支离破碎，然后交替使用小镊子和弯曲的金属钳把胳膊里的手榴弹碎片一点点夹出来，再扔到一块印着字母的毛巾上。

整个过程非常枯燥，而且他因为手臂一直出血有些手忙脚乱。每一次他从手臂里夹出一块比较大的碎片时，又有更多血流出来——这不至于让他昏厥，只是会让他原本就血肉模糊的伤口更难处理。

韦里斯通常不会对什么事情感到意外，但是他真没想到自己会看到这一幕。现在唯一能让他更惊讶的，就是看到亨利·布洛根本人在这里陪着他儿子了。那画面绝对称得上壮观，韦里斯多希望能见到亨利本人啊。但这是不可能的。长相再相似也只是一层皮而已，小杀手从骨子里就是韦里斯的儿子。

韦里斯把枪放回到口袋里，走进了房间。坐在床上那小子抬起头来看了他一眼，然后继续低头忙自己的事情。

“我不是让你待在哥伦比亚等安排吗？”韦里斯说。

小杀手又抬起头看着他，说：“我想和你谈谈。”

这孩子跟他父亲说话的声音未免太大了。“他自己应该也知道。”韦里斯心里想着，神情严肃地盯着他。小杀手梗着脖子看着韦里斯，手里拿着金属钳，似乎不认为自己犯了什么错。所有男孩子都时不时会这样的，哪怕是最乖最服管教的男孩——他们总想试试自己的身子板结不结实、硬不硬朗。当然，一个好父亲会让他们知道，他们的身体是这世界上最靠得住、最不会背叛他们的东西。

小杀手有时候真的倔得让人受不了。他们对视了将近半分钟，小杀手才败下阵来。

“对不起。”小杀手说。

韦里斯不做回应。小杀手又抬起头看他，脸上写满了诚惶诚恐。

韦里斯瞪得他心里直发毛，让他知道自己越界了。他低下头想继续夹出手臂里的弹片，但是手指却颤抖得什么都夹不稳了。血越多。

韦里斯关上装有视网膜识别装置的门，转身走向小杀手的书桌，速度虽然有点儿慢，但是韦里斯不着急。他从书桌下方的柜子里拿出急救箱，在心里默数了整整十秒钟才走向儿子的床边。

小杀手看到韦里斯回来，表情没有刚才那么紧张了。韦里斯把小杀手刚才用的所有东西从床上扫了下去，然后帮小杀手把手臂里的手榴弹碎片都清理干净了，让他靠着没受伤的手臂躺下休息。“小男孩就是小男孩。”韦里斯一边想着，一边用棉花团把多余的血都吸干净。无论他多大了，有的教训总是要多经历几遍，才会印象深刻。说不定，这一次的教训会惨痛到让他永世难忘。韦里斯很爱他的孩子，但有时候小杀手真的太犟了。他不应该这样的……至少现在还不能这样。

韦里斯把床头柜上伸长了脖子往外探的刺眼的台灯给收了回去，然后递给小杀手一支利多卡因注射器[1]。小杀手摇摇头拒绝了。他没有正面对着韦里斯，所以韦里斯偷偷露出了满意的微笑。至少小杀手还知道如何和疼痛较量。韦里斯还没见过比他儿子更能忍受痛苦的人。

不过这并不代表韦里斯希望儿子一直遭受疼痛。长时间浸润在疼痛的感受中会给人带来无益的压力，不仅是身体上的压力，还有心理上的。他快速又轻柔地把碎片倒入医药箱的一个空格子中，刻意让小杀手听到清扫碎片的声音，让他知道一切都结束了。

这不是韦里斯第一次帮士兵清理残留的弹片，他还在很多更糟糕的环境下做过清理伤口的工作——但是儿子手臂里的弹片数量居然比他想象的还要多，而且细碎。他不敢粗心留下任何一块——得了败血症可不是闹着玩的。他看过一些人因为高烧死去，也见过一些人因为蹩脚医生做的三流缝合手术留下的伤口感染而身亡。但是他手下的士兵永远是像战士一样在战场上光荣牺牲，从没有谁躺在担架上因器官衰竭而在胡言乱语中潦倒死去。

他给小杀手的伤口再次消毒，然后开始缝合。就在韦里斯缝合了第一道裂口，准备开始缝合第二道时，小杀手突然说：“他……很厉害。”

韦里斯没必要问“他”是谁。“他是顶级的，”韦里斯说，“所以我才派你去。”

“他看穿了我的每一个动作和招式，”小杀手接着说，“我本来都快得手了，他就站在那里……但是我一扣下扳机，他就消失了。像鬼魂一样。”

“你有没有看到他的脸？”韦里斯缝合了第二道裂口，问道。

“没看清，”小杀手说，“一栋废弃的楼里有一面脏兮兮的镜子，我看到他在楼上。”

“你不是一直在屋顶上吗？”韦里斯突然严厉了起来。

小杀手叹了口气：“本来是。但他看到我了，我必须跳下来。”

“我是怎么训练你的？”韦里斯的语气尖锐，“占领高地、步步逼近，然后……”

“不留活口。”小杀手和他一起接上了后半句，“这件事很奇怪，很疯

狂。”

“怎么说？”韦里斯开始缝合最后一道伤口。

“我虽然在那里，但是……”小杀手哽住了，“但是我好像是个旁观者，不是我自己。那个男人到底是谁？”

小杀手有点儿被吓到了，但这并不是韦里斯唯一担心的事。他一直训练儿子要保持冷静，要集中精力关注瞬息万变的战场，但是现在小杀手说话的样子，好像整件事情他都没有参与其中似的。这样可不妙。韦里斯知道他要把小杀手的杂念和坏习惯掐死在摇篮里，不能让他有机会思考，也不能让他对自己的存在产生怀疑。

“孩子，你现在觉得脑子里很乱，有一种陌生的感觉，那种感觉就叫‘恐惧’。”韦里斯把最后一处伤口也缝合好，把小杀手扶起来，看着他的眼睛说，“别厌恶这种感觉。要去靠近它，拥抱它，从中学习。最后克服它。”

小杀手点了点头，模样十分乖顺。

“你距离完美只差这么一点点儿了，孩子。”韦里斯把大拇指和食指捏在一起比画着，“就这一点点儿。”然后他不再继续这个话题，“饿了吗？”

“饿了，父亲。”小杀手又点点头，这一次带着一点儿兴奋。

“给你泡一碗麦片怎么样？”

“好的，父亲。”

韦里斯把目光移向床头柜上的一张照片。照片是他们父子俩一起去狩猎时拍的，当时小杀手大概八九岁。那个时候，他们的关系要简单得多。

他朝儿子笑了笑，带着他一起走向厨房。

一辆公交车因为爆炸而侧翻倒在了公路上，火烧留下的黑痕把环绕

车身的硕大广告词全部覆盖了，广告词上方是一面面爆裂的玻璃窗，窗户只剩下残破的玻璃尖角。小杀手站在一幢大楼的楼顶观察下方，他不用仔细看就知道对面那栋楼上的一排阿拉伯语写的是“城市交通运输公司”。小杀手很擅长阿拉伯语，不管是现代标准的阿拉伯语还是古埃及语都很擅长。

眼前这幅场景他无比熟悉：“反叛军”从公交车里把人一个一个地拽出来，“受伤的”的平民在公交车附近的空地上一动不动地躺着，其他“反叛军”在公交车后面占好了位置，一看到有幸存的想要爬出死人堆的乘客，马上瞄准射击。当然，不是用真正的枪弹去射击，这些军人身上配的都是泰瑟枪[2]。有一些平民绝望地爬向附近一些比较低矮的建筑群，像村庄、生活区、军事基地之类的。有个别人成功脱逃了，但是他们身上没有武器，所以也只能坐以待毙。最后，这些“反叛军”会从公交车后面大摇大摆地走进村子里，把里面的每一个活物都杀死。

x

不管怎么样，这些“反叛军”终究会面对一场搏斗。作为一名旁观者，小杀手拿到了这一次行动所需的所有资料。他的手机屏幕上显示出今天目标的照片——一支与“反叛军”对抗的精英队伍。这支队伍从村庄的另一头向这边突进，目前还没有暴露在“反叛军”眼前。他们穿着利比亚军队的制服，但是有一点不同，他们的袖子上多了一个徽章，以此证明自己是双子杀手的后援军。

双子杀手的队伍先做好了半个村庄的保卫工作，然后准备攻击“反叛军”。小杀手就在顶楼上观察着这一切。这支队伍会尽可能地帮助平民，但目前的重点是要消灭“反叛军”，不是去拯救苍生。而且，根据队伍的规模判断，他们志在必得要消灭这批“反叛军”，所以队伍应该是不会收容平民了。

小杀手知道，在战争中想要让每一个无辜的人都幸免于难不太可能，但他更知道，自己绝对不会放弃任何一个有机会得救的人，哪怕他接到让他放弃的命令。这种想法似乎与从小到大父亲灌输给他的每一个信条都相违背。

不过，说到违背命令，他之前还私自离开哥伦比亚回家了呢，父亲也没有为此苛责他。不同的是，他以往都是单独作战，从来没有团队合作过。他唯一参与的团队作战就是这一次的模拟练习战。

他以前也参加过很多次模拟练习，次数比其他任何双子杀手都要多。他扮演过好人，也扮演过“反叛军”，吃过瘪也立过功，但他从来没有扮演过平民。他问过韦里斯原因，韦里斯告诉他，那是因为他和其他人都不一样，他从来就不是一个普通平民，将来也不可能是。韦里斯说话的语气，让这件事听起来像是一个非凡的成就，说明小杀手是精英中的精英，哪怕是在卓越的双子杀手队伍中，他也是非常出众的。

为什么父亲会为此感到自豪呢，小杀手不理解。他从来就不是普通的老百姓，可是他也没得选，虽然这并不是说他很渴望当一个普通人——他不想让自己泯没于众人中，但从来没有当过普通老百姓和当一名职业军人是不一样的。小杀手觉得自己缺失了身为人类很重要的体验，这并不会让他变成天生的精英，只能让他变成天生的怪物。

也许其他双子杀手一直都是这样看待他的吧。对其他人而言，双子杀手基地只是一个特殊的训练场所。但是对小杀手而言，那里就是他的家。不过，如果他眼前的这一场模拟战是真实的战争，而他也真的是“抵抗军”中的一员的话，那些人估计就没有时间去在意他超乎常人的能力了。

不管怎么说，他始终觉得自己没有当过普通老百姓这件事正在以一种他察觉不到的方式影响着他，同时，他身上也有一种让其他人觉得奇怪的气质，好像他缺失了什么似的，不过大家都说不清楚那到底是什么。

他把注意力重新集中到模拟战上，“抵抗军”已经开始和“反叛军”交锋了，“抵抗军”奋勇杀敌，叫那些“反叛军”知道随意掳杀无辜百姓会有怎么样的下场，他们仿佛在和真正的“反叛军”作战，仿佛置身于真正的战场，而不是只配备了泰瑟枪的模拟战场。

模拟作战一定是艰苦的，这样做的好处就是士兵们能提升自己的实力，能承受更多的打击和伤害——拳头、痛揍、电击甚至是刺伤和枪伤

——但是不会因伤势过重而死亡。不过这一次，小杀手认为这些家伙的行为已经超出“艰苦作战”的范畴了，他们给敌人的打击是纯粹的暴虐和野蛮。无论一个人多强大，他能承受的电击次数一定是有限的，如果超出这个限制，一定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往轻了说，会浪费泰瑟枪的电。

扮演“反叛军”的一方也毫不示弱地反击，好让这一次训练有所价值，让自己得到最大程度的提升。但是这看起来已经不像是一场模拟战了。所谓的“好人”似乎过分沉浸于战争中。“反叛军”也是——有些人简直像是发现了心中的阴暗面，然后无所顾忌地让它爆发了出来。小杀手觉得这一场持久战的分数应该定下来了，这是一场很不专业的模拟战，双方都有过失行为。

小杀手四处张望，想看看其他不参与战争的人。一般来说，不参与实战的人都会安全地带观察战场。他发现相当一部分士兵已经跑到观察区去商讨对策了，但是他们并没有久留，即便他们觉得这场战争已经失控，也没有人前来找小杀手讨论。或许他们从来没想要找小杀手商量吧。基地里所有人都对他很客气，哪怕是一些比较友善的人也会刻意和他拉开距离，从来没有想过要深入了解他，好像他们不知道小杀手到底是不是人，好像他是一个怪物。

小杀手知道如果自己和父亲分享关于战场实况的一些疑虑的话，父亲会怎么回复他。父亲会提醒他，这些人还在学习中，没有人像他那样一直在接受专业训练——他们还没有成熟到能带领一个团队，能迅速转变想法和调整情绪；还不知道要先拥抱恐惧才能战胜恐惧；还不知道怎么集中注意力，怎么树立全局意识，怎么在任务过程中不掺杂个人情感；当然还有，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像小杀手那样承受身体上剧烈的疼痛。

父亲和他说过很多次他有多么以此为豪。身体上的疼痛是士兵面对的最大问题。要做到公私分明并不是一件难事，只要足够专注大部分人都可以做到，但是承受身体上的疼痛就不是同一回事了。最强悍的士兵也可能会屈服，最后被疼痛打败。

“这也包括你，孩子。”父亲曾对他说过，“你对疼痛的耐受力非常强，不会让痛感战胜理智，从而影响判断。不过就算是你，也无法永远

保持这个状态。疼痛会让你的身体变得虚弱，会干扰大脑思考，从而逐渐把你压垮。士兵们对此无能为力。被俘或被杀要么是因为他们犯了错，要么是因为他们还没有强大到能够保护自己。”

“实验室不能做出更强力的止痛药吗？”小杀手问韦里斯，“比如说不会让人精神恍惚，维持四小时后就自然失效而且不会让人上瘾的东西？”

“说得轻巧。”韦里斯说，“我过去花了不少时间来提高士兵的疼痛耐受力。药物对每个人的作用都不同，而且很多药本身存在的问题比它的功效还要显著，比如上瘾。后来我想到真正解决问题的办法就藏在人身体内部——在士兵的体内，在一具具有机体中。”

小杀手不太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但是这些话听起来让人感觉毛骨悚然，而且似乎非常危险。也许那是因为韦里斯把人体称作“有机体”吧。他父亲一直是这样说话的，但有些话连他听了都胆寒。

他身后突然传来士兵敬礼的声音。父亲来了。只有在双子杀手集团训练过的人才会敬礼敬得这么大声。一些比较大胆的人向韦里斯问好：“您好，长官”；“下午好，长官”；“欢迎指导，长官”。小杀手的父亲板着一张铁面，没有理会所有问好的人，径直走到观察台上，站在小杀手身旁。

“好像有一些新面孔。”小杀手说着，朝士兵们扬了扬下巴。

“对。他们会是第一支到也门参加陆战的队伍。”父亲的语气中隐隐有些骄傲。

如果这是真的，那也门国民可太倒霉了。这些人会穿什么样的制服呢——肯定不是现在身上的利比亚军装。除非父亲又进行了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交易，他向来以此闻名。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所有参与其中的人都要倒大霉了。当然，除了父亲。

“这些家伙知道交战规则吗？”他问韦里斯，“还是说他们更倾向于射杀一切活物？”

“他们是精英，”父亲的语气更加自豪了，“有纪律的。如果他们能直

接击中目标——比如说从公寓的窗户往里瞄准——相信他们也会抓住机会的。不如你在前往布达佩斯的途中好好想想这个问题吧。”

小杀手转过头去惊讶地看着他。

“亨利刚到，”父亲补充了一句，“收拾好行李，你还要赶飞机呢。”

[1] “利多卡因”为一种麻醉药。

[2] I Got A Woman，美国灵魂音乐家雷·查尔斯的一首歌曲。

第14章

丹妮以前执行任务时到过欧洲几次。她发现，在冬季只要看一看有多少穿皮草的人就可以判断自己是在西欧还是东欧。东欧的居民更经常穿皮草，尤其是在北方，在那个地方如果听到有人说自己“要冻成冰块了”，可别以为那只是夸张。

不过这是她第一次来到匈牙利，她对这个国家有点儿敬畏之情，就好像自己小时候第一次看到旧大陆一样。她虽然去过许多城市，但从没见过哪个地方像布达佩斯这样充满了沉重的历史感，一呼一吸之间都能感受到这座城市的古老与沧桑。

罗马和莫斯科都有一种强烈的现代感和未来感，这种感觉超越了这两座城市漫长的过去，直指未来，哪怕是仰望着罗马斗兽场或站在伊凡四世[1]建造的天主教堂中，都无法将那种现代感抹杀。

但是在布达佩斯，历史似乎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把陈旧的触须扎得更深，无论世情多么急迫，它的历史永远立足于这片土地之上，让此地别无选择，只能寻找最妥帖的方式和它共存。在这座城市中，没有哪里比布达佩斯科技经济大学更能体现这个特质了。丹妮打电话联系了一位朋友，她告诉丹妮，作为对MIT[2]的回应，他们的机构名字叫MTI[3]。

“挺巧妙的，”丹妮心想，“但是他们的生物研究部门怎么样呢？尤其是在人体生物学这方面。”

丹妮的这位朋友是一名退役的潜艇船员，现在担任联合国的翻译员。她向丹妮保证，这个地方的学生个个都绝顶聪明，他们都已经改变了自己所属领域的未来了。她介绍给丹妮的这个人据说是一位博士研究生，聪明过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就已经受邀参与一些非常先进的基因测序项目。但愿她真的名副其实吧。

阿尼哥建议的会面地点是座图书馆，在丹妮看来更像一座大教堂。

虽然这里非常大，但丹妮还是一下子就找到了她。一排排长椅上坐着很多学生，有的人在鼓捣笔记本电脑，有的在看一摞摞纸质资料，有的人面前两样都有，而阿尼哥是唯一一个在看漫画书的人。

“阿尼哥？”丹妮非常着急地问。

她抬起头来，朝着丹妮笑了。很难想象这是一个在攻读博士学位的人。阿尼哥的一头卷发黝黑发亮，双颊粉扑扑的，还有一双扑闪扑闪的黑色大眼睛，她看起来也就十二岁。这下丹妮知道为什么她在看漫画书了。

丹妮在她对面坐下，拿出两个塑料袋。一个袋子里装着几团带血的棉花球，另一个装着一顶黑色的棒球帽。她对阿尼哥说：“谢谢你愿意帮我们。这是样本。”

阿尼哥接过塑料袋，一手一个端详起来，点点头说：“没问题，两天后来取吧。”

听了这话，丹妮开始从各个口袋里掏出皱巴巴的纸币，在她和阿尼哥之间慢慢堆成一摞。她总是会在备用包里准备好各国的货币，主要是欧元。在和阿尼哥见面之前，她已经换好福林^[4]了，但是兑换员换给她的汇率非常低。阿尼哥的报价可能会更高一点儿，不过她看着那些钱的时候倒也没有不高兴。

“不好意思，我两个小时后就要。”丹妮说。阿尼哥的目光从那一沓皱巴巴的纸币上移开，圆溜溜的黑眼睛直视着丹妮。丹妮跷起了二郎腿，找了个舒适的角度，对她说：“我等着你。”

两个小时后，丹妮坐在图书馆外的花园长凳上等亨利和拜伦。她看了阿尼哥交给她的信封，现在脑子里一团乱麻，趁他们二人还没来，她得赶紧捋一捋。她发现自己竟然有点儿希望亨利和拜伦迟到，那她就可以开始担心他们两个，而不是在这里胡思乱想了。在这个平凡的世界里，“担心”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可是对于她来说，这个世界已经不再平凡了。拜阿尼哥的信封所赐，一切都不再平凡了。

亨利和拜伦准时到了。

“嘿，”亨利和拜伦看到了她，两人一起加快脚步，“我们和尤里约好了时间。见面地点是……”

丹妮装不下去了，脸上的表情已经出卖了她，亨利关心道：“你还好吗？”

信封里是阿尼哥得到的实验结果，丹妮把信封交给了亨利。这么普通的一个信封，怎么会装着如此惊人的秘密呢？“我大概知道为什么那个杀手和你一样优秀了，亨利。”

亨利睁大了双眼。拜伦也露出期待的表情。

丹妮深吸一口气，接着说：“他，就是你。”

亨利和拜伦盯着她，然后转过头对视一眼，又盯住丹妮。

“啊？”亨利根本不能相信这个说法。

“这里有一个实验室，”她说，朝身后的建筑歪了一下头，“我把样本给了他们，你的血和他的棒球帽。”

丹妮能从亨利的表情看出他一点儿都不想听到这些话。如果是发生在她自己身上，她肯定也无法接受，但她会感到很好奇。

“他和你长得一模一样，我还以为他是你儿子，”丹妮接着说，“所以我——呃，准确地说他们是他们，反复测了三次。你的DNA和他的。三次的结果都是‘完全一致’。不是‘非常相似’，而是‘完全一致’。意思就是‘同一个人’……他是你的克隆人。”

他是你的克隆人。

是你的克隆人。

你的克隆人。

克隆人。

亨利一下瘫坐在丹妮身旁。丹妮看起来非常崩溃、震惊。拜伦也

是。他们的表情可以说近乎滑稽了。如果他们觉得这就很疯狂的话，那是因为他们还没试过透过瞄准镜和那个小子对视。

“他们以为是我弄错了，”丹妮说，“可能我拿的物品是同一个人的。但是我没弄错。他就是你。”

“不可能。”亨利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开口道。说完，他转过头去看拜伦，想知道拜伦是不是跟他一样确定。

拜伦和亨利一样面如土色：“你记得以前韦里斯经常说什么‘我希望我能拥有亨利整个人’，我以为他只是在吹牛。”

“我的克隆——”亨利痛苦地眉头紧皱，“天啊，我根本说不出口。”他摇摇头。“他冲着我来的架势，就好像……他活着就是为了杀我。”突然间，亨利好像又回到了卡塔赫纳的街道上，那家伙用后轮把他拍飞，想接着用前轮撞死他，但都没得逞，于是小杀手掏出了格斗军刀。亨利知道，如果警察来得再晚一点儿，那家伙就会把他了结，而他在死前看到的最后一幕就会是他自己捅死了自己。

人们说只有你自己才是自己最大的敌人——此言不虚。亨利眉头紧蹙。这种俗语和现实的对照本应该挺有意思的，但是现在他们不这么认为了。整个世界天翻地覆，他的世界也颠倒了。他们现在是真的无路可退了。

“我们……”丹妮刚开口就噎住了，不得不停下来喘口气再接着说，“亨利，我们他妈的到底在帮谁打工啊？”

这个问题问得好。“这得要冷静下来好好思考才行。”亨利想着，腰板挺直了一点儿。他必须把自己的震惊放到一边。他亨利这辈子都在为国家服务，保护好人不受各方坏人迫害。像丹妮和拜伦这样的好人，当然还有那些努力过好自己的小日子的人，他们完全不知道像克莱·韦里斯这种阴险小人在他的秘密实验室里谋算着什么。哪怕亨利脱离了国情局，他也不能放下那些正直的好人。当年他加入海军时，他发誓要一辈子追随自己的信仰。哪怕脱下军装，他也不会违背自己的誓言，那是他对自己一生的承诺。如果哪天他忘了，手腕上的绿矛文身也会提醒他。

永远忠诚。

“我听过一些关于国情局研究室的实验的风言风语。”亨利说道。他们三人正一起步行穿过布达佩斯的一个花园，准备去和尤里见面。丹妮把那个重磅炸弹抛出来后，亨利几乎忘了他最初来布达佩斯的目的。

“这怎么可能呢？”拜伦说。

“是很复杂，”丹妮告诉他，“但不是没可能。他们要先获得供体的体细胞，在这里就是亨利的体细胞，然后准备一个卵细胞，剔除里面的基因材料，再把供者的细胞注入就行。这就是克隆的科学原理。”

拜伦对丹妮的佩服之情溢于言表：“这是你那位研究室朋友告诉你的吗？”

丹妮摇摇头，说：“是谷歌[5]告诉我的。”

亨利一脸惊奇地看着她，表示怀疑。这个世界已经疯狂得失去控制了，随便一个人都能在网上搜到关于克隆的介绍。

“我总是在想，如果他们真的能克隆人了，那应该去多克隆一点儿医生或者科学家，而不是去克隆我。”亨利说，“他们把纳尔逊·曼德拉[6]克隆出来不好吗？”

“纳尔逊·曼德拉可没办法在两公里外就把坐在行驶的列车里的人杀死。”丹妮说。

亨利的脸色更不好看了。如果丹妮是想安慰他的话，看来她真不太擅长此道。

“嘿，我也不希望事情变成这样。我为了他们几乎都要献出生命了，”丹妮说，“他们真的能这么做吗？”

“你是为你的国家奉献生命，”亨利纠正道，“像你的父亲那样。”

“我的国家？”她发出了一声尖刻的冷笑，“我可不喜欢这种行事方法。”

“国情局只是一个机构——不是你的国家，”亨利说，“高兴点儿吧，至少你没有等到二十五年后才发现真相。”

拜伦拍拍丹妮的肩膀，说：“唉，如果你想金盆洗手，来我的拜伦航空当个副总裁，我随时给你留好位置。”

丹妮朝他露出了苦涩的微笑：“如果我父亲还在，他肯定会找出幕后黑手，然后把那些人暴揍一顿，”说完，她叹了口气，“可惜他不在了。”

“所以现在要我们出马了。”亨利告诉她。

塞切尼浴场以温泉为主题的几幢连排建筑气势恢宏，有厚重的历史感。尤里曾经狂热地给亨利描述过这个美丽的地方，告诉他这里的温泉有多么让人舒心放松、能治愈人的所有疲劳。确实，这浴场很豪华，很壮观。但是现在，和丹妮、拜伦一起站在阳台上，看着底下欢乐的游客们在阳光中享受温泉的样子，亨利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当初尤里说在浴场见面时，亨利还以为他说的是那种土耳其的蒸汽浴，那种地方非常受间谍和各类匪徒的欢迎，因为那里只能穿浴袍，任何人都没办法戴窃听器或者藏起一件武器。亨利已经准备好脱个精光坐在蒸汽房里舒舒服服地问尤里问题了。

可是，他和尤里最后却是在一个巨大的游泳馆里见面的。

亨利事后想想，自己早应该猜到的——高温浴指的不仅仅是蒸汽浴或泡漩涡浴缸。亨利发现这里的池子都不是非常深。一般的成年人就算站在池底也不会溺水。而且，池子里没有一个小朋友——看来这种温水泳池是不对小朋友开放的——所以整个泳池里没有什么笑声和拍水声。

不，亨利惊觉，他错了，这里是完全没有一点儿笑声和拍水声。泳池里的每个人都安安静静。他甚至看到几个老人家在石梯旁摆好了大理石面的棋盘。亨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看过人们在公园里下棋——有退休的老人家慢悠悠地一盘棋下一整天；有想炫技的年轻人同时和十个人下棋，而且把十个对手都打败了，每一局还能赢十块钱。但是怎么会有人来泳池下棋呢？

好吧，这些人就来了，而且亨利现在仔细一瞧，还不仅仅是他刚刚看见的那几个人。不过哪怕是他亲眼所见，他还是不敢相信会有这种早上睡醒了没事做就跑到泳池下棋的人。

不过他今天起床时也没想过世界上真的有克隆人存在，更不可能相信会有他自己的克隆人。这整件事他都想不明白，也许他永远都不会想明白。天知道明天起床时他又会有什么新发现。

如果他还能看见明天的太阳的话——“小亨利”可是非常努力地想让他长眠呢。

“尤里这家伙到底在哪里？”亨利着急地四处张望。泳池馆里回荡着悦耳的潺潺流水声，还有人用匈牙利语在高兴地聊着天。

“你没事吧？”亨利问拜伦，他看到拜伦一直在盯着左边的楼梯看。

“没事，不用担心。”拜伦说。

“收到。”亨利低头看了一眼手表，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焦躁，不仅是因为他现在站在一个巨大的泳池边上，还因为约定的时间马上就要到了，可尤里还没有出现。也许从今天起，他这辈子都要活在这样的焦躁和水深火热之中了。这个世界对他而言已经变得非常陌生。门罗和杰克死了，韦里斯派了一支队伍来暗杀他，他身边还站着一个从没犯过任何错误的模范特工。“恭喜你，收好你的奖励吧：一颗正中眉心的夺命子弹。”亨利想。

“亨利。”拜伦喊他。

亨利回头，看到身后的走廊里站着一个男人。他的衣着和游泳馆里所有没下水游泳的人一样——浴袍和拖鞋——但是和其他来游泳的人不同，这个男人看起来就不是什么善男信女。他比亨利矮一点儿，但是体格健壮，像城墙一样稳重。

“布洛根先生！”这个男人笑容灿烂，朝亨利走去。

亨利和他握了握手，然后转向丹妮和拜伦。显然，尤里的热情并没

有感染到他们，拜伦和丹妮点点头，表示不介意在露台上等他。这样的情况下必须让他们一对一单独说话，二对一意味着想找茬，三对一可能就是暗示着某人有生命危险了。

不管怎么说，亨利相信尤里不会在这个地方使什么小伎俩，尤其他还穿着浴袍和拖鞋。但尤里一直坚持让亨利把他那街头风的打扮也换成浴袍——他甚至给亨利带了一条游泳裤，说欢迎亨利留着做个纪念。

“你一定要换衣服。”尤里看到亨利露出犹豫、疑惑的表情，于是又强调了一句。他们必须融入这里。普通人不会穿着全套上街的衣服到泳池来的。“你的朋友们也应该换衣服。”尤里说着，还欣赏地看了丹妮一眼。不过他们换不换不太重要，反正他们待在露台上，本地人只会以为他们是身材不好而不敢换衣服的美国游客罢了。

亨利换上游泳裤和浴袍，把自己的衣服放在更衣室里。尤里招呼亨利到附近的一张长椅上坐着，亨利瞬间感到松了一口气。他原本想着，如果尤里坚持的话，他硬着头皮到池子里面泡着也不是不行，但是目前看来，换上浴袍就可以融入这里了。

亨利明白为什么杰克喜欢这家伙了。首先他面色红扑扑的，一定喜欢喝伏特加；其次，尤里整个人散发着一股自得其乐的腐败和叛徒的气息，想要在一个腐败且充满了背叛的体制中存活，这种手段是非常必要的。尤里是一个双面间谍——他手上可能有俄罗斯总统的把柄，俄罗斯总统自己也知道的那种。不过俄罗斯总统应该明白，只要他能让尤里过上自由自在的快乐生活，那么尤里就会帮他隐藏秘密。

“在我们开始之前，”尤里的脸上依然挂着灿烂的微笑，“我必须承认——我已经崇拜你很多年了！”

亨利眨了眨眼，惊讶地看着他，说：“这么说，你知道我是什么人？”

尤里笑着说：“‘百闻不如一见’——你们国家的人都这么夸你。对了，我本来想祝你退休快乐的，但是你最后一次任务好像出了一点儿意外，对吗？”

“这个……”亨利尽量让自己不要显得那么局促不安，“我的政府骗了我而且试图杀死我，是这个意思吧。”

尤里又笑了：“在俄罗斯，我们把这种情况叫‘星期四’。不过你们美国人——你一定很伤心吧，所以……”尤里抬起了眉毛。

“所以，多尔莫夫为什么回俄罗斯？”亨利问道。

“对，干正事！不愧是美国人——您可是大忙人啊！”尤里脸上欢快的笑容消失了，上下扫视这个门厅，若有所思的样子。这里除了他和亨利没有其他人。

“我们和杰克·威尔斯都是朋友。”过了一会儿，他才继续说道：“他是一个好人，我也和你一样为他的死感到哀痛。但是你之所以能出现在这里并且目前还没有死在我的手里，只是因为……”尤里的脸上闪过一丝微笑，“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敌人。”

“克莱·韦里斯？”亨利猜测道。

尤里点点头，神情严肃：“他把多尔莫夫骗到西方去，资助他建立实验室。而他的实验成果你也见到了。克隆羊多利诞生于1996年，在1997年……”

“我就成了那只母羊。”亨利接上了他的话。他至今仍觉得不可思议，但已没有最初那种震撼了，更多的是觉得自己被偷了某样物品，而且这物品是无比珍贵且意义重大的，也是他再也拿不回来的。

“其实你大可以把这当成对你的赞赏。毕竟韦里斯用的是你的DNA，他克隆出一个小的你，还把那孩子当成亲生儿子养大，费尽心机把他训练成最完美的杀手。”

“为什么多尔莫夫要走？”亨利问道，虽然他觉得自己已经猜得八九不离十了。

“我们这些年一直想让他回国，”尤里说，“所有办法都用尽了，还是不行。不过就在去年，多尔莫夫和韦里斯有了争执。多尔莫夫害怕了，

于是联系上我。我们猜测，多尔莫夫在改良人类基因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而且可以大规模改造基因。不过多尔莫夫想要的是更强大、更智慧的士兵，而韦里斯要的——”尤里面露难色，无法开口。“是别的东西。”他挣扎了好一会儿才说道。

“别的东西……”亨利重复着。到底是什么，他虽毫无头绪但也知道一定是不好的东西。

尤里盯着亨利的脸，刚才那个享受腐败生活和无利不起早的双面间谍已经不见了，现在的尤里只是一个对韦里斯的行为无法认同也无法接受的普通人。确实，人们常说“有钱能使鬼推磨”，但别忘了世上还有千金也不可践踏的底线。

“布洛根先生，你是你们这一行的顶尖高手，”尤里急切地说，“但你也只是个普通人。你也会累，会有疑惑和恐惧；你会觉得痛苦，甚至悲愤，因为你有良知。也正因此，你才是一个次等军人。你不够完美，没有那么好用。”尤里的身子向亨利倾斜，压低了音量说道，“克莱·韦里斯用基因技术来挑战上帝。必须有人阻止他。”

亨利静静地坐着，什么也没说。几天前，他才看清了这个世界的本质。这是一个混乱的、不愉快的、危险的世界，他之所以选择这一行，就是希望尽自己一生的努力来消除这些负面因素，或至少让这个世界不要变得更糟。

可是，他才刚从列日回到家，刚宣布要退休，就发现整个世界已经完全变了模样，发现自己从前以为的真实原来全是虚假。他杀了一个好人，而他的克隆人为了掩盖真相开始追杀他——派遣克隆人的幕后黑手就是一开始骗他去杀好人的浑蛋。亨利很想知道韦里斯是怎么跟克隆人解释的。既然他能把多尔莫夫变成生化恐怖分子，也许他会跟克隆人说亨利是个吃小孩的怪物。唉，亨利自己二十多岁的时候都有可能相信这个说辞，更别说克隆人了。

亨利安静了好一阵子，反复思考尤里刚才说的话，然后发问：“如果韦里斯做的事情真这么危险，你们为什么不直接发射导弹去把实验室摧毁了呢？”

尤里短促地干笑了一声：“这就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啊——不过，我们要发射的导弹就是你！祝你好运！”

尤里站起来，伸展一下四肢，把浴袍的腰带扎紧，说：“现在，我要失陪一下了。我得去干掉一个乌克兰寡头政治家。”他又上下扫视着这个空荡的门厅。“开玩笑的啦！”他大声地说，然后朝亨利抛了个媚眼，用手掐住自己的脖子，做了个口形：“是真的。”

尤里转身走了两步，停来说：“还有最后一件事我一定要说。两天前你从家里逃脱追杀的手法真是太厉害了！你都不知道当时我有多紧张！”

亨利惊讶得嘴巴都合不拢了。“你怎么可能知道那件事？”

尤里习惯性耸了耸肩。“怎么说呢？我可是你的超级粉丝。”他晃悠悠地往门口去了，拖鞋“啪啪”地拍着他的脚底板。

“可怜，”亨利看着他离开的背影，心里想着，“乌克兰那家伙也没得休息了。”

丹妮和拜伦一直在露台等亨利。两人此时都专心致志地听着亨利从尤里那里打听到的事。

“你相信他吗？”丹妮听完后，问道。

亨利点点头，“现在这个情况，我相信他更多于相信国情局里的人。”

“那就没什么疑问了，”拜伦说，“两位准备好当叛徒了吗？”

丹妮用手肘撞了一下他的肋骨，说：“我们只要找到那个小家伙就行了。”她把眼睛瞪得大大的，表示自己非常严肃，“如果我们不安全，那你也逃不掉，亨利。我们必须一起行动。”

你管谁叫小家伙呢？亨利努力克制住了没有说出口：“好，我们找到他。然后呢？”

“你和他聊一聊。”丹妮的语气好像这是理所应当的，“他不知道自己的真实身份。也不知道你是他的什么人。也许你能把他说服。”

“你是认真的吗？”亨利难以置信地笑了出来，“如果一个五十岁的你突然出现，跟你说你只是一个克隆人，你觉得自己还能冷静吗？”

“五十一岁。”拜伦补充道。

亨利扭头向拜伦飞了一记眼刀。

“我就随口一说。”拜伦耸耸肩。

丹妮把手轻轻放在亨利的手臂上，说：“我知道你不愿意面对他，亨利。但是要击败韦里斯，最好的突破口就是他。”

亨利不确定自己现在是想抱抱她还是想一把抓住她，把她晃到眼冒金星。忽然，他咧开了嘴角，因为他想到了一个更好的办法。

“我们去喝咖啡吧。”亨利说。

“去哪儿喝？”拜伦问道。

亨利低头看了看自己，他身上穿的还是浴袍和泳裤：“去一个不用脱衣服的地方。”

[1] 俄罗斯留里克王朝首位君主，历史上的第一位沙皇。

[2] 美国的麻省理工学院。

[3] Magyar Technologia Intezet，即匈牙利科学研究所。

[4] 匈牙利货币。

[5] 美国搜索引擎。

[6] 前南非总统。

第15章

“是珍妮·拉西特吗？”

此时，拉西特坐在铜地咖啡馆里她的常驻座位上。窗外，萨凡纳城渐渐醒来了，而她却盯着如龙的车流发呆，等待着自己的任务，不过今天的任务好像睡了个懒觉，迟迟不到。听见有人喊她，她转过身一看，一个高个子、深色皮肤的男子站在身后，她觉得眼熟。这个男子戴着一个紧紧的蓝色摩托车头盔，穿着一件紧身的彩色衬衫和一条黑裤子，胸前挎着一个用旧了的帆布包。

拉西特想起来了，难怪那么眼熟，他是一个摩托车送信人，而且可能就是每天早上都撞到她的那个。

“谁找我？”拉西特知道自己听到答案后肯定不会高兴的，因为在她用过的人中，没有一个会把重要消息交给摩托车送信人。

送信人从包里掏出一部手机，说：“女士，有您的消息，来自转给我一千羽毛币^[1]的男士。”

“这位男士有名字吗？”拉西特俏皮地问。

“他叫‘转给我一千羽毛币’。”

拉西特原本想问他这位男士有没有短一点儿的名字，还是算了，这个自作聪明的家伙指不定正等着她问呢。于是拉西特用冷酷的眼神紧紧盯着送信人，心想：“也许我应该给他一枪。”正好她的包里就装着一把左轮手枪，在他的膝盖上开一枪，既不会要了他的命，又能让他痛得生不如死，而且能帮他转行去找一份没那么讨人厌的工作。就当是一个小小的教训，提醒他以后不要在小个子的女士面前油嘴滑舌。然后拉西特示意他可以念出那一条消息了。

送信人清了清喉咙，大声念出手机屏幕上的文字：“你好，珍妮。在

你第二次杀我之前，考虑一下……”

拉西特的余光能看到附近的人都转过头来看她，似乎对这个坐在这里喝咖啡的淡定杀手感到好奇。拉西特非常努力地克制自己，心想：“不要做出任何反应，不能让敌人看出他们对你产生了影响，否则你就成了人家刀俎下的鱼肉了。他们只是想恐吓你，让你看起来像个又蠢又疯甚至令人害怕的疯婆子。”

“你住在卡罗尔·格罗夫大道1362号，安全警报密码是1776。”送信人接着说。越来越多顾客往这边看了，有的伸长了脖子，有的甚至站起来看。该死，看来我要搬家了，拉西特怒火中烧。而且在打包行李的时候她最好把安全警报的密码给换一下。

“你每天早上6点12分起床，在6点42分你会喝一杯特浓低咖啡因豆奶拿铁。”送信人继续大声读着，显然很享受这个过程，“每天晚上，你会站在客厅窗户边上喝豪帅金快活酒，看《法医档案》。”

送信人不说话了。拉西特以为他只是暂停缓口气，但是他点了一下屏幕，就把手机塞回包里。看来这就是全部信息了。拉西特不由得感到失望，这么虎头蛇尾可不像亨利的作风。

不过，咖啡店里面的顾客似乎以为这场戏还没有结束。拉西特此刻真的想把这个送信人的膝盖给废了，顺便让坐在她左边的那一对瞪大眼睛的情侣也残废好了，她正想象着那个场景，手机忽然响了起来。她按了一下耳朵上的蓝牙耳机，接听电话。

“我是拉西特。”她说得干脆利落。

“你的十点钟和两点钟方向都有枪手，”亨利说，“离开那个位置，否则你马上就会死。”亨利说话那么有礼貌，好像在真心帮助拉西特似的。

拉西特马上抬头，从窗户往外看，仔细扫描位于十点钟和两点钟方向的建筑大楼。这两栋摩天大楼都是玻璃墙面，此时正反射着强烈的太阳光，所以她什么也看不见。那里可能什么人也没有，也可能有一队人马正从高处瞄着她。虽然拉西特觉得前者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她太了解亨利了，不敢冒这个险。如果今天一定要死，她也不想死在一间咖啡

店里，被那个自作聪明的送信人和一堆咖啡因摄入过量的潮人围观自己断气的全过程。

“如果我觉得这世界需要第二个我，那我早就去生孩子了。”亨利说道。

拉西特舔了舔嘴唇，说道：“那个计划开始的时候，我还没有加入组织呢。你应该知道才对。”她的语气生硬又专业。如果她用一种无聊而乏味的语调说话，那些围观群众应该就会失去兴趣了。

亨利大笑：“哇，这可真是典型的国情局式回应啊。永远给自己找借口，什么都不承认，事情败露了就……躲！”

亨利把最后一个字大声地吼了出来，拉西特照做了，双手捂脸想挡住飞溅的玻璃碎。但是没有什么玻璃碴，也没有从十点钟或两点钟方向射过来的子弹，眼前只有盯着她看的送信人，好像她发了疯似的，这整个咖啡馆的人可能都以为自己在看什么真人秀吧。

“现在给这个善良的摩托男孩小费。”亨利居高临下地命令道。

拉西特坐直了身子，把头发捋整齐，挺了挺肩膀。她用食指指着送信人说道：“你……”然后降低音量，手指向外转九十度指着前门，“可以走了。”

送信人转身时朝她冷笑了一下，拉西特也回之以冷笑，送信人离开时，机车靴踩在地板上发出了“嗒嗒”的声音。如果这个送信人真以为自己在这里上演了这么一出闹剧后还能拿到小费的话，那她可真要冲他膝盖开上一枪了，就当是免费给他上一课。

不过，好消息是，咖啡馆里的人看到送信人离开，以为这场真人秀终于结束了，于是又把注意力放到了自己的手机、平板或笔记本电脑上。只有坐在左边的那一对情侣还在看她，他们好像还在期望更戏剧化的结局。

拉西特转过身，刻意背对其他顾客，这样她才能好好检查一下对面的大楼里和街道上有没有狙击枪。她仔细观察了十点钟和两点钟方向的

高层和地面，始终没有发现任何异常。亨利一定是在吓唬她，她几乎可以肯定这一点，不过干她这一行的，“几乎肯定”没有危险可不足以保命。

“我绑架了你一个手下，”亨利说，“丹妮尔·扎卡列夫斯基。她想回去。”

“行。”拉西特决定给扎卡列夫斯基一点儿教训。

“她和我一样爱国。”亨利接着说，“但是她和我又不一样，她还想用接下来几十年的时间给你们这些骗子卖命。你必须保证她的生命安全，没得商量。记住，我现在可是在保护着你的。十点和两点方向，珍妮。”

拉西特好像隐隐约约听到咖啡吧员在喊“珍妮的特浓低咖啡因豆奶拿铁”，但此时外界的任何声音对她而言都只是背景杂音。

“你不能……”她刚开口。

“我只会把她交给在卡塔赫纳追杀我的那个人，”亨利抢过她的话茬，“不要让其他人来接她。”

“哦？你是想和家人团聚吗？”珍妮冷笑一声，“真幸福啊。”

“继续，珍妮，”亨利说，“你马上就会成为我免费暗杀的第一人。他多快能到布达佩斯？”

拉西特又冷笑一声：“五分钟怎么样？能应付得来吗？”

电话另一头沉默了很久，拉西特露出了得意的笑容。亨利这个自以为是的浑蛋，还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可以。”亨利说。拉西特听得出来亨利是在强装镇定，他知道自己已经身在暗处了。“午夜时分，她会在沃伊达奇城堡的院子里等。享受你的拿铁吧。”他挂掉了电话。

噢，当然，她一定会很享受这杯拿铁的——就像亨利享受接下来的厄运一样，不，她会比亨利更享受。话说回来，她应该早就能喝拿铁了

才对——她的拿铁呢？拉西特回过头去看取饮品的柜台，眉头紧紧皱在一起，心情像狂怒的雷暴雨。如果咖啡师忘了做她的拿铁，那她可要不客气地爆发了。她一定会让咖啡师留下一辈子的心理阴影。

亨利往后靠在椅背上。丹妮看着他生气的模样，开始期待他的耳朵里冒出烟来。拜伦让服务员再给他们送三杯意式浓咖啡，但是丹妮觉得亨利不需要再摄入咖啡因了。不过，约定的时间是午夜，他们又受时差影响而感到困倦，所以还是很需要喝点儿咖啡打起精神的。好吧，其实只有她一个人受了时差影响——拜伦是一个亲切随和而且不管什么场景都应对自如的人，丹妮甚至觉得他应该从来没有头痛过。至于亨利，丹妮认为他应该是蜘蛛人的秘密化身。

拜伦用手肘碰了丹妮一下，说：“你不知道吧，AMF的意思是——”

“上路吧，狗东西，”丹妮接着他的话说，“我知道的。”

拜伦和亨利同时盯着她看，真是出乎他们意料。

“喂，拜托，”丹妮翻了个白眼，“你们当我是五岁小孩吗？”

亨利摇摇头：“现在该问的问题是，他怎么会知道我在这里？”

[1] 基于scrypt算法的加密数字货币。

第16章

沃伊达奇城堡在布达佩斯城市公园的中心，据丹妮的线人称，这里是欧洲最古老的城市绿地。也许是全世界最古老的？亨利不记得了。不过他确实记得丹妮告诉他，沃伊达奇城堡不是像卡特赫纳的圣费利佩城堡那样的一座简单的大堡垒，它是囊括了好几幢建筑物的复杂宫殿。亨利之所以选择这里，是因为这座城堡和它所在的公园都位于布达佩斯的中心，丹妮在这里会很安全。如果小杀手想绑架她，那这座城市的狭街窄巷会拖慢他的速度。当然，除非他又在房顶上跳来跳去，不过亨利觉得他带着丹妮应该是没办法在屋顶上蹦跶的。如果小杀手真的带着人往屋顶上跳，那他自己摔到地上的可能性会更大一点儿。

此时此刻，亨利和丹妮一起坐在车子里，两人距离城堡入口只有几百码的距离了，他又开始觉得这不是一个很好的主意。他强忍取消行动的念头，心里其实非常想让丹妮远离小杀手，越远越好。

没错，丹妮是一个很强悍的专业特工。他见识过丹妮执行任务的能力，也知道她不是一个需要依靠别人的人，更不是一个懦夫，不过亨利觉得她这么勇敢其实是因为她初生牛犊不怕虎——她不知道世界上的坏人可以坏到什么地步。当然，如果她继续待在国情局，那她很快就能对坏人有更深刻的理解了，她需要面对很多普通人根本不用面对，也根本无法想象的事情。当下，亨利希望丹妮只是一个普通的小女孩。

他看得出她有多么紧张。这一紧张，让她显得更稚嫩了，也让亨利更难将她推出去面对一个专业杀手，尤其在她身上连比指甲剪更厉害的武器都没有的情况下。直觉让亨利想要带她离开这个地方，保护她，不让她陷入危险中。

如果丹妮能读出亨利此时的想法，那她一定会指控亨利性别歧视、年龄歧视，还会有很多其他名目——资本主义、无政府主义、反政教分离主义——骂完了可能还会狠狠敲他的头。想当年刚加入国情局的时

候，他还是一个年轻、强壮、无所不能的特工，事业蒸蒸日上，如今却已物是人非。这世界日新月异，有时候他都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在地球上。现在的丹妮就像他当年那样年轻、强壮、无所不能而且事业蒸蒸日上，他却渐渐老去了。

或者说在努力让自己有机会变老。

丹妮握着车门把手，停住了，“没问题的，对吧？”

“当然。”亨利肯定地说道，希望这句话不会变成一句谎言。

“你怎么知道？”丹妮问。

“他虽然不是百分百的我，但是我知道他喜欢什么样的女孩。”

丹妮拉开车门刚要下车，听了这话又转头看着亨利，问道：“等等。你喜欢我吗？”

“我这个嘴巴未免太大了。”亨利闷闷不乐地想。

“我，本人，现在？当然没有，”他说，“但是年轻一点儿、还没有那么老成的我，可能会喜欢吧？”

丹妮笑了，亨利也和她一起笑了，好像他们俩心里没有一点儿慌张似的。“不能让她去。”他心里想着，嘴巴微张准备叫她回来。

“亨利？”丹妮说。

丹妮只叫了他的名字，但是他仿佛能听见她没问出口的那些问题：

“我还有机会活着回来吗？你有机会活下去吗？这是值得我们牺牲性命的事情吗？世界上真的有值得牺牲性命的事吗？这就是我们生命的意义吗？这是对的吗？这是好的吗？我们是好人吗？这样做会有任何成果吗？会有人在乎我们吗？”

虽然已经工作二十五年了，但这些问题还是清晰地从记忆深处浮现。如果运气好的话，她得到的答案将会比他当初得到的更多。

所有这些想法像一道闪电从他的脑海中擦过，他把她散落在前额的一缕黑发拨到耳后。“在佐治亚州，我去找你的时候，”亨利静静地说，“我根本没有考虑过应不应该，是直觉让我那样做、让我保护你的。我相信我和他有同样的直觉——他不会伤害你的。”

亨利感觉到丹妮像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希望亨利说的都是真的。

“他伤害你也没什么好处，”亨利补充道，“他想要的人是我，只会冲着我来。”

丹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开门下车，头也不回地走向沃伊达奇城堡的大门。

亨利盯着她的背影，他的直觉还在嘶吼着要他马上取消行动。

丹妮稳步走过城堡门口的长桥，不慢也不快，一步步走向沃伊达奇城堡的城门塔。城堡外沿环绕着明晃晃的亮黄色灯光。虽然从外沿偷了一点儿光，但是城堡内部还是影影绰绰昏暗非常。城门塔的大门被拉了起来，门底部的尖刺向下突出，宣扬着守卫的权威。丹妮非常确定在闭园后这个门应该是关着的，看来聪明的“小亨利”提前把大门打开了，否则丹妮就得爬进塔里去。这大开的塔门一点儿也不像鲨鱼张开的血盆大口。不像。

由缓渐疾的脚步声从桥的另一端传来。丹妮还是不着急，不过在经过塔门的时候，她迈着小碎步加速了一下，她一秒钟也不想站在这些鲨鱼般的尖刺下。

不过这种做法有点儿傻——难道克隆人同意和她在这里见面就是为了用这些尖刺扎穿她吗？她又想起了亨利说的话：“伤害你对他没有好处。他想要的是我，只会冲着我来。”丹妮真希望亨利是对的，至少第一句话一定是对的。不过不管怎么说，拉西特发布给“小亨利”的任务应该是把她平安带回美国，如果他真的想违背命令杀掉她，那刚才在桥上就可以动手了。或者现在枪杀她也行。

丹妮感到一丝耻辱，自己居然这么害怕。她不是一个人，亨利和拜伦会保护她，她也能保护他们。他们三个是一条心。

她的脚步渐渐慢下来，最后停下了。现在，她的左边是一座教堂，右边有一座坐在长椅上的雕像，这里灰蒙蒙的，只能借着外面透进来的几线光来分辨景物。这座雕像是桑德尔·卡洛伊伯爵，她来之前用手机搜索过了，可她怎么也想不起来左边这座教堂叫什么。更糟的是，她发现自己的脚也动不了了。

“往前走啊，”她近乎咬牙切齿地说着，“右，左，右，左。”

一动不动。她的脚该不会是被什么强力胶水粘在砖上了吧。

“右，左，右，左。”她又悄悄说着。还是动不了。也许她应该唱首歌，给自己打打节奏……

不！她死也不要再在“小亨利”面前这么丢人。她看到“小亨利”在看着她，就在左边教堂正门的旁边，有一道铁闸门，“小亨利”就在那里。丹妮一瞬间感受到了一丝敌意和愤怒。他在那里多久了？他能看出来自己有多害怕吗？去他的吧，现在他们可是在一座午夜的城堡里，而且这座城堡还是布莱姆·斯托克创作吸血鬼小说《德古拉》的灵感源泉。在这里都不害怕的人肯定是石头变的。

好吧，显然，“小亨利”就是。他打开铁闸门走向丹妮，脸上没有一丝波澜。他是由石头做成的克隆人，从石头里蹦出来的克隆人。丹妮咬住下嘴唇才让自己忍住没有笑出声来。如果她现在没忍住，那待会儿肯定要笑得停不下来了，情绪激动可不是执行任务时的最好战略。

丹妮经过他身边，瞪了他一眼，然后走进一个小院子里。他还是一刻不停地注视着她。难道他是想看我会什么时候才会被吓到？那他就看吧，丹妮心想。她会让他知道，自己可不是他能随意欺侮的可怜的小女孩。

月亮高悬在夜空中。虽然一切还是很朦胧，但是靠着月光和外面透进来的一点儿光亮，丹妮还是能清楚地看到他的脸，不像她在卡塔赫纳那样只能瞥到几眼。他和亨利不只是有些相像——这就是亨利的脸，就是亨利本人，不过少了一点儿历经岁月的沧桑感，也少了一些皱纹。“小亨利”木然地看着他，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这比德古拉的午夜城堡更让

丹妮感到害怕。她感觉像是拐错了弯，不小心撞进了某个平行时空里，在这里她没有在码头和亨利相遇，也没有和拜伦成为搭档，相反地，她成为了他们的敌人。

“这院子真可爱。”丹妮说。多蠢的一句话啊——这院子真可爱。是，如果想用它拍一部恐怖电影，而且是最后所有人都死光光的那种，那这庭院是够可爱的。她其实只是想听听看自己的声音会不会发抖，没想到自己听起来这么冷静，仿佛无所畏惧。

“不好意思，女士。”“小亨利”用亨利的声音说着，“我们不能往前走了，我需要您把衣服脱了。”

丹妮目瞪口呆地看着他。她的注意力全在那一句“女士”的称呼上，“你再说一遍？”

“我要检查有没有窃听器。”他补充了一句，好像这样说一切就理所应当了。

“等一下，”她说，“你刚才是叫我‘女士’吗？”

“我接受的教育是要尊重年纪比我大的人。”他用一种责备的语气告诉她，好像是觉得她很欠缺教养似的，“您的衣服。”

这一句“女士”的债，他一定要还！丹妮脱去上衣，心里暗暗发誓。她一定会让他受尽折磨然后慢慢死去，折磨他一个星期。不对，一个月！她踢掉靴子，把裤子脱到脚踝，然后用脚踩掉裤子踏出去。好了，现在她站在午夜的恐怖城堡正中央，身上只有内衣裤了。哦，还有袜子。她重新把靴子穿上，但也没觉得好到哪里去。她在备用包里准备了好看的内衣裤，虽然她并没有料想到会有今天这一幕，不过她猜在世界上的各个角落应该经常会有人在做着这样的事情吧。

她试图让自己的大脑停下来，不要再想一些乱七八糟的事，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就像她爷爷常说的“想要打消已起的念头是很难的”。“小亨利”站在丹妮面前，循着朦胧的光，丹妮只能看到他身上的防弹背心和他脚上的军靴。他很享受这个过程吗？他是不是觉得自己能让丹妮半裸而且手无寸铁地站着显得他很强大？呵，这就是他的目的，他想让她感觉

自己弱小又无力。但是为什么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呢？他到底在等什么——等着再叫她一声“女士”？

难道她脱得不够干净？

丹妮心里升起一阵愤怒的寒意。如果他还要她脱衣服，她真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事情来。但如果她一直在他面前站着不动，可能过一会儿她就会冷得发抖了，要是让“小亨利”看到她狼狈的样子，那还不如死了算了。

丹妮伸出大拇指，钩起一边肩带，轻轻往下拉，无言的表情似乎在愤怒地质问他。她明确地知道如果小杀手点头自己会做出什么事来，那样的话什么计划她都顾不上了。

不，她错了...“小亨利”尴尬地摇摇头，移开视线，看看她，又移开了视线，重复了一次又一次，好像他在努力尝试不直视她。

丹妮想起亨利在她房间里的情景——她换衣服的时候亨利转过身去背对着她——她恍然大悟。这不是“小亨利”的权力游戏—— he 现在是尴尬了。不，比尴尬还要严重——他感到很羞耻。

“好，”丹妮心想，“你就难受吧，野种。”这句话倒是说得没错——克隆人都是野种。而且他们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母亲，所以更加称得上是“野种”了。也许今晚结束之前，她能找机会当面骂他一句。

“请转过身。”他说。

丹妮差点儿露出凶恶的表情，但是她忍住了，嘴角勾起一个转瞬即逝的轻蔑微笑。然后“小亨利”就靠近了她，那一刻，丹妮真后悔自己只是讽刺了他一下，还听了他的话乖乖转身。本来她脱衣服就已经是屈服于人了，这么快就听从他的下一个指令一定会让他觉得丹妮已经承认了他的主导地位。这是第一个教训：下一次哪怕是有人用枪指着她让她脱衣服，转过身，她一定会直接拒绝。这些人能怎么样呢，杀了她？如果他们本来就打算杀了她，那她才不会让他们那么轻松。

第二个教训：她刚才可真乐观。她也未免太骄傲了吧，未必能活过

今晚呢，就想着“下一次”的事情了。

丹妮那乐观的幻想几乎瞬间消失殆尽了——“小亨利”的防弹衣碰到了她的背。“小亨利”的手指快速掠过她的身体，从脖子到大腿，丹妮只能不断强迫自己不要有丝毫畏缩。虽然“小亨利”用手指检查着她的身体，但是她也能感觉到他在尽量避免身体接触，尽量不带任何情感地完成这件事，好像碰到了又好像没碰到，就像他刚才躲避她的目光那样。他几乎做到了……几乎。倘若你一开始就对某件事情感到羞耻，那么后来再怎么努力剥离情感，试着波澜不惊地去做这件事都是不可能的。

“小亨利”正在用手梳着丹妮的头发，她开口说道：“看来你是一个很谨慎的人。”

“谨慎才能活命，女士。”“小亨利”说。丹妮决定要把折磨他的时间再加一星期。“您可以穿上衣服了。”

丹妮刚把衣服穿好，“小亨利”就递给她一部手机，说：“打给他。”

丹妮犹豫了，不过想想现在不合作也没有什么好处。她敲出一个号码，他接过手机，开了免提。

铃声只响了一声，电话就接通了。

“喂？”亨利说。

“二十分钟后，我会朝扎卡列夫斯基特工的后脑勺开枪。”“小亨利”说。

丹妮听到亨利像是血压瞬间飙升了一百度似的大吼：“你的任务是把她安全地送回——”

“我的任务是杀了你。”“小亨利”说。丹妮瞬间感觉一股寒流在血管中奔腾。他们的声音就和他们的脸一样，完全相同。现在好像是亨利人格分裂了自己和自己吵架似的。

“你知道地下墓穴的那间石英墓室吗？”

“噢，该死，不行，”亨利生气地说，“必须要在我能看得清的地方。我要看到你。”

“现在只剩十一分钟了。”“小亨利”说完，挂了电话。虽然刚才在电话中他很强硬，但是他看起来却有点儿不安。丹妮猜他听出来他们的声音是一模一样的。“小亨利”注意到丹妮在看着他，于是朝大门走去，说：“我们要去兜一圈了，女士。”

她决定再把折磨“小亨利”的时间延长一周。

出租车两侧的窗户下都贴着看起来很官方的黑黄格子长条，车顶上还亮着“TAXI”的标志。但是“小亨利”告诉她这种车叫“土狼车”，是专门宰游客的黑车。

“他们也不会放过那些喝得醉醺醺分不清真假的醉汉。”他说着，拿出手枪朝司机走去。“哥们儿，今晚休息一下。明天改行吧。”小杀手冲着飞快逃窜的司机背影大声喊道。

“凡是车门或车篷上没有公司标记的都是土狼车。”他继续向丹妮说明，“这样你就能分辨哪些是真的出租车，哪些是山寨的了。坐进去，你来开车。”丹妮照做。“小亨利”坐到了丹妮后面的座位上。

“兄弟，去哪儿啊？”她神经质地哈哈笑了起来。

“你又不是真的出租车司机。”他酸溜溜地回道。

“照你刚才说的，被你赶跑那家伙也不是真的，”丹妮不甘示弱地说，“不管我是不是，你都得告诉我目的地是哪儿吧，还想不想去了？”

“雅基教堂。”“小亨利”用低沉得近乎咆哮的声音说着。

“雅基教堂是吧？听起来是个好地方。你要给我指路。”

“那也要先开起来我才能指路吧。”

丹妮启动出租车开上路。匈牙利的出租车和普通的车没什么不同，不过她在换挡的时候有一种用小撬棍去推沉重的大铁块的感觉，操作起

来费了不少力气。好在这个时候布达佩斯的街道上基本没什么人了，所以除了她自己 and “小亨利”，她应该不会伤害到别人。当然，伤到她自己的可能性更大。她有一种预感——这辆车上是没有安全气囊的。

“抢出租车这一招很高明。”丹妮开了一会儿车，一边说一边调整后视镜，这样她才能看到“小亨利”。

“欸，你是哪里人啊？”他们的目光在后视镜中相遇，“你这么拘谨又讲礼节，感觉应该是南方人。”

“小亨利”有点儿不耐烦地说：“不好意思，我觉得现在不要聊天比较好。”

“又来了，”丹妮的语气还是很轻松愉快，“佐治亚还是德克萨斯？”

“我们不说话比较好。”

丹妮原本想问他“这么冷漠是不是觉得屠夫不能和小羊羔做朋友”，但想了想还是算了，没必要惹他生气。但是她也没打算让他太好过，她才不是什么小羊羔。

“听着，如果你打算把我当成诱饵，甚至打算待会儿杀了我，那至少让我在死前说说话吧。”她从镜子里匆忙瞪了他一眼。

“小亨利”沉沉地吐出一口气，说：“我在亚特兰大的边界出生。”

“我就知道！”丹妮兴奋地用手拍了一下方向盘，“你和亨利有很多相同点。”

“我不觉得。”“小亨利”说道。

“你会很惊讶的！”丹妮非常肯定地说，“你知道吗，我一开始也只是在监视他而已，后来我们俩就认识了。他是个心胸宽广的人，”她停顿了一下，“和你一样。”

丹妮能感觉到他要气得炸毛了。他压着怒气说：“你怎么知道我的心胸怎么样？”

“至少我知道你是一个有心的人，”她说，“而且我还知道，你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告诉你，你接的这个任务是不对的。”

“任务就是任务。”在说这句话前，他犹豫了一下。那是一个几乎察觉不到的停顿。

“这地方真不错，”丹妮把出租车停在教堂门口，忍不住感慨道，“我以前去旅行的时候，都没有这么多观光的机会。”

“我超级喜欢老教堂。”

“小亨利”把她从驾驶座上一把拉了出来，连门都懒得关。

他们一起走过前门走廊时，丹妮心不在焉地说，“这就是雅基教堂啊。是罗马式建筑，真美。”丹妮还在感慨着，“小亨利”就用手枪戳了一下她的背，让她快点儿走到中间的过道上，丹妮疼得“啊”地叫了一声。

他们走到圣坛前的围栏处，“小亨利”把她拽到右边的小间里，又推了她一把，让她沿着阶梯往下走。

“地下室？”她强颜欢笑，“你对布达佩斯的教堂还真熟悉。”

“我经常看《国家地理》。”他边走边说，“向下。”

这里的阶梯又窄又不平坦，丹妮担心自己会失去平衡滑下去，因为“小亨利”时不时就用手枪推她。“那就别怪我再多折磨你两星期了。”她恶毒地想着。

等他们终于走到了楼梯的尽头，“小亨利”把她推到一条过道上，这过道两侧摆满了架子，只有头顶上的几个灯泡照明，地下室大概在十五尺以外的地方。

这灯泡功率有五瓦吗，还是更低？她很勉强才能看清前面的路，如果这个克隆出来的小家伙敢再用手枪推她一次，她就要把枪斜着塞进他的鼻孔里——

突然，她的脚踢到了什么东西，一个跟踉差点儿脸朝地摔到地面

上，还好她及时抓住了一根牢牢焊入地底的铁棒。这时候她才发现，地面不是她想象中的压得很实的泥土地，而是积满了灰尘和污垢的水泥地。她抬起头，猛地和一个老旧骷髅头骨的空空如也的眼窝对视。这只是面前架子上众多头骨的其中一个。不，这只是两侧架子上几千个头骨中的其中一个而已，架子上的头骨一个擦一个，密密麻麻地从脏兮兮的地板堆到头顶灰暗的灯泡边上。

“哇喔！”丹妮屏住了呼吸抬头看。“小亨利”又推了她一下。

“不知道这里埋了多少人。”她感叹道。他没有回答，她也没有问他是不是错过了《国家地理》的“地下墓穴特别专栏”。

不远处是一扇锈迹斑斑的铁门，他们慢慢靠近，丹妮发现门锁已经坏了，门把手耷拉着，几欲断裂。旁边有用四种语言写成的标语，包括英语：

此地严禁外人进出。

“小亨利”又用手枪推了她一把，让她往前走。不管是谁教他尊重长辈的，这个人肯定忘了教育他用手枪推别人是很不礼貌的行为。不过，丹妮还是忍住了把手枪塞到他鼻子里的冲动，她推开门，说：“可是这里写着禁止出入呢。”

“你可真幽默。”“小亨利”平静地说。

推开门，眼前的这条过道比刚才那条更窄、更暗。“小亨利”抓住她的手臂，“站在这里，”他说着，把她推到另一根铁扶手前，“别动。”

丹妮看到“小亨利”把一颗手榴弹塞到架子底层一个骷髅骨的嘴巴里，然后牵了一根长引线，和对面架子底部的骷髅骨绑在一起。引线距离地面大概六英寸高，在这种昏暗环境下是绝对察觉不到的。

“居然这样玩弄死人头骨，这家伙对生命太不尊重了。”丹妮心想，这种事情就算是坚定的无神论者恐怕都不敢做。但是“小亨利”好像什么感觉都没有。也许他真的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也有可能是他从来没见过恐怖电影。

“小亨利”拿着枪站起来，把头顶的灯泡敲碎。他们一路往前走，“小亨利”把经过的每一个灯泡都敲碎了，现在他们唯一的光源就是他的手电筒。

“如果你把灯泡都敲碎了，待会儿出去的时候你怎么能避开自己设下的陷阱呢？手榴弹可不是开玩笑的。我是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这样做——在黑暗中他没办法用狙击枪瞄准你，近战肯定是你比较有优势，对吧？如果他扔手榴弹的话，我也会死。那万一他用催泪弹呢，或是催眠剂呢？”

他把她甩进另一扇门里。这是一个比较宽敞的半圆形房间，依然只有几个灯泡在无法触及的高处晃荡着。丹妮猜这就是他说的石英墓室。和外面一样，靠墙边每隔几步就有一个用金属支撑架固定住的装着骷髅骨架的大柜子。距她观察，这里没有别的出入口了。“小亨利”把背包扔在地上，从里面拿出一个带有夜视功能的防毒面罩。他把面罩扣在头上，但是没有完全戴下去。

“好了，我知道你比我想得更周全了，”丹妮说，“又能防毒又能夜视，真聪明。不过我还是想问你一句。”

“你能少说两句吗？”“小亨利”似乎已经快要没有耐心了。

丹妮在心底偷笑，她就是要烦死他。“你对亨利了解多少？”她问道，“他们是怎么跟你说的？”“小亨利”把她拽到一根金属支撑棒前，丹妮继续问道：“有人告诉过你为什么他必须死吗，你问过吗？”

小杀手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他叛变了。”他说着，从背包里拉出一大截强力胶带，拉着丹妮的前臂让她夹住铁棒，然后把她的手腕和铁棒紧紧缠一起，调整好位置和角度，让丹妮没办法用嘴撕开胶带，又加大力度绕紧胶带，把她的手臂死死固定住，让她不能上下移动。很快她的手臂就会因为血液不通而失去知觉了，而且她一抱怨，他就更用力。

“他一晚上杀了八个特工，还有一个监察员。”

“这是他们告诉你的？”丹妮不可置信地问道。

“这是他做的。”“小亨利”纠正她。

“不是的！”丹妮气疯了，完全忘了自己本来是想惹“小亨利”发火的。这一瞬间，她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也不在乎这样会不会显得自己很脆弱了。

“那些特工死的那晚我和亨利在一起。他们是去暗杀他的，还要暗杀我——那些双子集团的人。你想想吧，我当时是奉命监视亨利的，但他还是救了我！”她说到后面已经开始怒吼了。可是“小亨利”在翻他的包，完全没有理会她的那些话，丹妮于是更加愤怒。

“还有，”她大声说着，“他的监察员是在弗吉尼亚死的，那些特工是在萨凡纳死的。就算亨利可以远距离射击，也不可能跨州杀人。我——”

“小亨利”猛地站起来。“你知道吗？”话音未落，他就把一截厚厚的胶带贴在丹妮的嘴上，还用力压了几秒钟才松手，“这样清静多了。”

“去你的！”丹妮已经尽最大的努力去骂他了。

“小亨利”在手枪尾部加了个消音器，然后抬手把头顶上的几个灯泡打破，破碎的玻璃和骨头四处飞溅。丹妮想踹他一脚，因为他对这个地方太不敬了，这些逝者原本指望在这里永久安息，却被他这个混蛋搅得不得安宁。可是她够不着“小亨利”。

第17章

小杀手把面罩往脸上一扣，跑到外面的走廊上去。他的小心脏怦怦地跳着，心中满是激动和期待，还有十足的自信。外面的爆炸声表明目标已经被炸成了碎片，而他的世界也将回到原来的轨道上，一切都会恢复正常。只要他把这里收拾干净，很快就能迎来下一个任务了。

他停了下来。透过高清护目镜往外看，视野中是一片深深浅浅的绿色，走廊铁门整个向外倾斜，和墙体只靠一个合页相连；水泥地上有一个大坑；无数遗骸被炸得七零八落。但是现场却不见人体血肉的踪迹——没有断裂的肢体，也没有死了的或快死的老头儿。

难道那老家伙在安全距离外把手榴弹引爆了？不，不可能。就算亨利戴着夜视镜，也不可能发现这根引线——除非他知道手榴弹的位置。但是他怎么可能知道？总不会是蒙的吧！

一束光线猛地打在小杀手脸上，刺眼的光让他感到头晕目眩。他踉跄着往后退了两步，扯下面罩，快速眨眼恢复视觉。他伸长双手，在身体附近不断摸索，最后摸到了固定架子的铁棒，他握住铁棒，紧紧靠在旁边。同时，他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面前移动。

他举起手枪，但手枪马上就被子弹打落在地，震得他手心一阵酸痛。他的视线刚开始恢复，就看到地上有一点儿嘶嘶作响的红色火光，下一秒他的头就被狠狠地砸了一下。爆炸的威力把他掀飞，然后重重地摔在了水泥地上。

他怒不可遏，挣扎着想要爬起来，却被一只靴子用力蹬倒。那靴子稳稳地踏着他的胸口，还左右扭动着磨了一下。小杀手几乎连气都喘不过来，他伸出手在附近的骨头堆里摸索，踩在他胸口的靴子更用力了。嘶嘶作响的照明弹发出晃眼的红光，把他附近的一片都照亮了。他抬起脖子，额头撞在了狙击枪的枪口上。

他看得越来越清楚了，眼前的男人就是那个他在卡塔赫纳没有解决掉的老头儿。他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亨利已经五十多岁了，这么大年纪，怎么可能凭自己的力量打败像他这样年轻的专业杀手？

亨利打开狙击枪的瞄准激光，照着小杀手的眼睛，让他乖乖躺好，然后把他两边脚踝处的手枪皮套里的枪都卸掉，还有他前臂护套里的刺刀。

刚才自己的脑袋到底受了多重的伤啊，小杀手忍不住想。此时的他看着亨利的一举一动，竟觉得好像是在看自己。不过他知道，他本人正躺在该死的水泥地上忍着疼呢，他不能让痛觉影响自己的思考能力，眼前这个人不可能是自己。

不过，他真的就是自己啊。

不！小杀手紧紧地闭起眼睛。一定是看错了，一定是因为光线太昏暗了。

亨利后退一步，捡起地上的一个照明弹，用狙击枪威胁小杀手。“站起来。”

小杀手站了起来。他挺直腰背的一瞬间，和亨利四目相对。亨利鱼尾纹比较多，皮肤也不如自己这么紧致平滑，嘴唇也更粗糙，但不可否认，眼前盯着他看的这张老脸，就是他自己。小杀手感觉现在像是在照一面时光镜，镜子里是大约三十年后的自己。他们不仅是五官长得像，连面部表情都一模一样。这么站着对视了不知多久，亨利才用枪戳了他一下，让他走向石英墓室。

亨利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丹妮嘴上的胶布撕开，然后把她从那根铁棒上松绑。显然亨利不觉得她的叽叽喳喳很烦人，可能老人家都是这样的吧。

“谢谢你。”丹妮说。

“谢谢你提醒我有手榴弹。”亨利说。

小杀手惊讶地张开了大嘴，这让他们俩觉得很滑稽。丹妮用一根手指从门牙后面抠下来一个小物体，递给小杀手看。虽然这个墓室里的照明非常差，但他还是看出她指尖的那个小小的黑色物体是一个麦克风。

他看看丹妮，又看看布洛根。

“她一直在跟你说话。”他压抑着话语中的情绪，尽量不让他们听出自己的惊叹和自愧不如。

亨利耸耸肩。

“你要么就搜仔细一点儿，要么就别搜，谨慎才能让你活命。”亨利从包里又摸出一颗照明弹，递给丹妮，“你知道怎么用吗？”

“亨利，你这话就过分了。”她翻了一个白眼，点亮了照明弹。亨利绕着小杀手慢慢地兜圈，像教官在检视学员那样。小杀手费了很大劲才能保持一动不动的站姿。真可怕，这个布洛根的站姿和他一样，动作和他一样，就连表情都和他一模一样。

“先声明，”过了一会儿，亨利开口道，“我不想杀你。但是在必要的情况下，我也不会手软。”

小杀手瞪着亨利，希望能让他畏缩，就像他父亲生气时瞪着他那样，但是他怎么也做不到，如果他父亲面对一个和他一模一样的人时也会做不到吧。

“克莱·韦里斯怎么跟你介绍我的？”亨利问道。

小杀手紧紧抿着双唇，拒绝回答。

“那好吧，我来跟你介绍介绍他，”亨利接着说，“我正好非常了解韦里斯先生。他开始是怎么训练你的？打猎——猎小鸟和兔子，对吗？然后到你差不多十二岁的时候，他就让你去猎麋鹿。”

小杀手看都不看布洛根，像一块石头般面无表情地立着，但是他内心却忍不住想，这个老男人很了解他——他的眼睛，也可能是他的表情甚至是他的呼吸，都仿佛在告诉小杀手，他说的是对的。

“我猜他给你的第一个任务应该是在你十九或二十岁的时候。应该猜中了吧？他还跟你说，要拥抱恐惧，因为‘你是一个战士，你有强大天赋，必须保护弱者’。对吗？”

小杀手还是一动不动。他表面一声不吭，其实已经怒火中烧了。

“但是韦里斯没办法制止那些流言，对吗？”亨利说，“你心里一直觉得自己和其他人不一样，这让你感觉像一个怪人。”

“你懂个屁！”小杀手终于忍不住爆发了。

亨利笑了，“孩子，关于你的一切我都懂。你对蜜蜂过敏，你讨厌吃茼蒿叶，而且你每次打喷嚏都是连打四个。”

“人人都讨厌吃茼蒿叶。”小杀手觉得亨利真是没常识。

但是那老家伙还在接着说，“你做事总是一丝不苟、考虑周全、很守纪律而且狠辣无情。你很喜欢猜谜。你还会下棋，对吗？应该说很擅长下棋。你有失眠症，很难入睡，一入睡就做噩梦——我说的是那种让你在凌晨三点哭喊着求救的噩梦。”

小杀手此刻很希望天花板能塌下来——只要能让这老头闭嘴，任何事故都行。

“而且，你还有一些怀疑，”亨利说，“这是最糟糕的。你恨这些无端的怀疑，你也恨产生怀疑的自己，因为那让你觉得自己很弱小——一位真正的战士应该是从不怀疑的，对吗？你最快乐的时刻，就是趴在地上瞄准目标准备扣动扳机的那一刻。在那一刻，整个世界都在完美的轨道上有序地运转着。你觉得我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老子不在乎你是怎么知道的。”小杀手语气轻蔑。

“看着我，白痴！”亨利大吼道，“看看我们！二十五年前，你那所谓的父亲用我的血去克隆。你是我的克隆体，我们的基因是完全一样的。”

“他说的是真的。”丹妮用确凿的语气冷静地说。

“闭嘴！”小杀手冲他们咆哮。

这两个人是嗑药了还是发疯了？所有人都知道他是克莱·韦里斯领养的孩子，这不是什么国家机密。说什么基因，肯定是胡扯！必须是！

不，这太疯狂了。就算他们真的长得很像，这整件事也太骇人听闻了。克隆还是一项不成熟的技术，怎么可能克隆人呢？

“他选择了我，因为我是最顶尖的。”亨利接着说，“他知道我总有老去的一天，到时候你就可以接我的班。他说你是个孤儿，他一直在骗你。而且，明明有那么多手下，为什么偏偏选择你来暗杀我？”

“因为我是最好的。”小杀手说。

“哦？是吗？”亨利用枪抵着小杀手的耳朵，小杀手登时一惊。

“你显然不是最好的杀手，你太笨了。不过我猜今天应该是你生日还是什么的吧，所以我必须死，而且必须是你亲自动手。只要我还活着，韦里斯的小实验就不算完整。你看看，你就是在为那样的疯子杀人。”

“你别提他。”他的气愤和沮丧慢慢变成了泼天的怒意，“你只是想激怒我。”

“我是想救你。”亨利说，“你今年多大了，二十三岁？还是个处男，对吧？你 very 希望能和其他人产生感情，建立联系，但是又不敢让他们靠近你，因为你害怕他们发现你的真面目。如果别人看见了真实的你，又怎么会爱你呢？所以，全世界的人在你眼里都只是一个一个目标，而你，只是一把锋利的刀。”

这连珠炮似的心理分析让小杀手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他抓住亨利的狙击枪枪管，往自己这边猛地一拉，亨利就势往小杀手倒去。小杀手一脚把亨利踢倒在地，亨利松开了狙击枪。小杀手伸手准备拿枪，但亨利迅速把枪踢给了丹妮，同时用手肘痛击小杀手的头。小杀手痛苦地躺倒在肮脏的石地板上，但马上就侧翻往旁边躲开。他余光瞥见亨利拔出了刺刀，一个鲤鱼打挺站起来，把亨利手中的刀一脚踢飞。

这一脚很痛，小杀手看亨利的神情就知道了。这一招会让你更痛，小杀手在心里默默地说，同时俯下身子，像橄榄球后卫那样环抱住亨利，拼命往前冲，最终把亨利的后背结结实实地撞在存放骨头的架子上。

这一撞让石室内积年的尘土都飞扬起来，架子也倒了，几百年来安居此处的人骨都变成一块块骨头渣子，泼得到处都是。这个地方最适合布洛根了，小杀手心想，把他埋在这一堆古老的、早已被世人遗忘的骨头里最好了。他松开亨利，发现自己的手扎在一块破碎大腿骨的锯齿形断口上。小杀手灵机一动，想用这块骨头把亨利的喉咙戳穿，却发现亨利也找了一块锯齿形腿骨，想对他做同样的事情。

他和亨利缠斗不休，发了狠想制服亨利。战况越来越激烈，骨头破裂的咔嚓声一秒也不停歇，满屋的骨头渣子四处飞溅让人无处可躲。有好几次，小杀手差点儿得手，但他正要把骨头戳到亨利老头儿的喉咙里时，被对方逃开了。亨利和小杀手拉开距离，从小杀手头部上方进攻，绊住小杀手的腿，或抓住其腿狠狠地拧一下，从而让小杀手不得不放弃进攻。他在亨利面前一点儿优势都没有，不过，至少亨利也没有占到什么便宜。

“放下！”丹妮突兀地喊了一声，用狙击枪指着小杀手。

小杀手看了一眼亨利，这老头儿脸上全是灰尘和骨头碎末。布洛根的脸。自己的脸。他没办法否认这一点，永远无法否认。

“放下！”丹妮压低了嗓音又吼了一声，“否则我要开枪了。”

“别开枪！”亨利大喊。

小杀手看到丹妮一下子停住了手上的动作。谢了，老家伙。小杀手露出了笑容。其实就算亨利不喊，丹妮也不会朝他开枪的。小杀手左手手腕一转，挣脱了亨利的束缚，给了亨利一记左勾拳。由于出拳的角度比较别扭，小杀手没办法给亨利致命一击，但是他能感受到亨利的下巴歪到一边去了，这让他觉得非常满足。得意了还不到一秒钟，亨利就出其不意地朝小杀手的喉咙打了一拳。

小杀手从亨利身上滚了下去，翻到一旁，站起来揉了揉自己的脖子，止不住地咳嗽。此时的他完全暴露在丹妮的枪口之下，丹妮可以轻松制服他。

但她还是下不了手——小杀手看她的表情就知道。她没办法向一个和她的英雄亨利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下手。很好，小杀手正心中窃喜，亨利就把刚才橄榄球后卫一样的招式原样奉还给他了。

他们两人一起摔到另一面墙上，小杀手心想，这老儿头的肩膀肌肉虽然没有他那么发达，不过也够强壮的。但倒霉的事情发生了——这面墙里埋的全是骨头，他们把墙给凿穿了。

小杀手感觉到身后有什么屏障被他们打破了。忽然间，所有的骨头、架子都看不见了，什么都看不清，连灰尘也消散了。他们同时倒下，坠入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他甚至来不及猜测在底下等待他的会是什么，只听扑通一声，两人都掉到了水里，而且由于掉下来的冲力太大，还在继续下坠。

妈的！掉到一个贮水池里了。

现在，老头儿正用尽全身的力气拍水，他的动作充满了绝望和慌张。对——布洛根对水有着无法克服的恐惧，他一定被吓坏了。小杀手得意地笑了，真是幸运，就像是命中注定一样，亨利·布洛根今天必死无疑。

亨利完全没想到会撞到一面埋着骨头的脆弱的墙，还掉到了一条密道里。到这里之后，他压根儿没时间去查地下墓穴的资料，而且手机里大部分信息都是匈牙利语的。

他不知道这条密道有多长，也不知道密道底下是什么，但是他尽量让小杀手垫在他身下。有了小杀手当肉垫，他承受的冲击力就小得多了——反正是小杀手安全。

各种各样的想法像流星雨降落一般飞快地轰炸他的脑袋，不过都是些稀奇古怪的奇思妙想和胡乱臆测。也不好说，现在正是午夜时分，而他刚撞破一面塞满了骷髅骸骨的墙，还和自己的克隆人面对面搏斗了一

番——还能有比这些更荒诞更离奇的事情吗？

还真有，掉到贮水池里就是亨利始料未及的。

所有想法在这一刻全部化为泡影。亨利手脚并用，着急地扑腾，想回到水面上。但是这一次，脚踝上的重量不仅仅是像铁块一样重，还是活生生的，和他相对抗着要将他拽入黑暗中的活的力量。这和以往噩梦的套路不一样——梦中脚踝上绑着的都是无生命的物体。

这说明他现在不是在做梦，这里也不是地狱——否则他的父亲早就在旁边嘲笑他，让他集中精神，可能还会再骂他两句，跟他说游泳是很简单的。是的，他现在还很清醒地活着，如果他还想继续清醒地活下去，那他就要尽快从这该死的水里脱身，现在、立刻、马上！

亨利终于踢掉了拽着他脚踝的手，用力一摆手升向水面。他刚从水里冒出头来，就看到丹妮在高处那个被他和小杀手撞开的洞口趴着，手里拿着照明弹往下看。他刚打算喊她，小杀手就冒出水面，把亨利往水下压。

亨利没有挣扎，而是任由小杀手把他往下推——实际上小杀手把亨利推离了自己。亨利绕过小杀手，又冒到水面上来，想办法离开这里。他发现他的左边有个锯齿状的小平台，应该属于某个楼层或大平台的一部分。他开始往那边游，但是小杀手从他身后按住了他的肩膀。

亨利迅速回头，狠狠地用头撞了一下小杀手，然后在小杀手发出惨痛的叫声时得意地笑了。亨利原地踩着水，发现小杀手流着鼻血，手里拿着一块破裂的人体大腿骨向他靠近。

这家伙是怎么搞到那玩意儿的？小杀手用骨头砸亨利，亨利却忍不住对他感到好奇。亨利举起双手，佯装要推开小杀手，然后趁他再一次靠近的时候，又使出全力用脑袋去撞小杀手的头，接着马上游向平台。

小杀手没有发出惨叫，但是亨利知道这一次头击肯定比上一次更痛。亨利从水中爬上平台，湿了水的衣服沉重得几乎要让他坠回去。亨利翻了个身，躺在平台上大口喘着气。突然，他感觉脖子上有点儿刺痛。亨利伸手摸了一下刺痛的地方，手指上沾满了血。同一瞬间，小杀

手出现了，伸直手臂撑着平台跳出水面，看起来毫不费力。

亨利用一只胳膊挡住脸，小杀手扑到他身上，轻松地把他的胳膊打开。小杀手的鼻子还在出血，但他似乎完全不在意。他用两只手死死地掐住亨利的脖子，用力收紧。

亨利想掰开脖子上的手，但他早就喘不过气了。他的视野中开始出现一片一片的黑色，丹妮在高处用照明弹发出的光亮也越来越黯淡了。亨利双手用力向外拽小杀手的手腕和手臂，但是那两只手就像钢筋扎进混凝土一样，根本拉不动。可恶，他没有死在水里，反而在水边被人掐死了，像一条可怜的鱼！亨利仿佛听见有什么东西掉到身旁的水池中，水花四溅，但是他很快就失去意识了，来不及想那到底是什么。

“手松开！”丹妮的怒吼声从亨利的右边传来。亨利感觉到小杀手松开了手，但是下一秒他又紧紧地掐了起来。

然后，身旁响起一声枪响。怎么回事？更让人难以相信的是，小杀手从亨利的身上倒下了。

随着一阵痛苦的喘息，空气重新流入亨利的肺中。他听到小杀手因为意料之外的枪伤也在痛苦地喘着气，好像他以前从来没有中过枪似的。亨利用手肘撑起上半身，往旁边一瞧，看见丹妮在水中举着手枪对准小杀手。

这丫头居然能一边踩水一边开枪，亨利感到很讶异。如果国情局的特工都像她这么能干，那他确实可以退休了。

小杀手也在盯着丹妮，又惊讶又愤怒。亨利有点儿期待小杀手喊出一声“不公平！你们作弊！”这类话，然后冲向丹妮复仇。不过小杀手做不到了，虽然他的鼻子没有像之前那样流那么多血，但是亨利看到他胸前的衣服上铺满了斑驳的血迹。

丹妮移动到亨利身边。一只手撑着平台保持平衡，另一只手握着枪再次瞄准小杀手。这个动作非常费劲，但丹妮做得很棒。就在这时，亨利伸出一只手，用不知道哪来的力气按下了丹妮的枪。

丹妮睁大眼睛看着亨利，亨利知道，她想问他为什么要阻止自己杀死小杀手。

但是小杀手看起来更加震惊。

“我不是你！”他突然大吼一声，五官因愤怒和痛苦开始扭曲了，“你听到没有，老头儿！我不是你！”他说完，从平台滚落到水池中。

丹妮爬上平台，待在亨利身边。亨利眯起眼睛，在黑暗中仔细观察着水池的动静，耳朵时刻准备着接收小杀手冒头换气的声音。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什么都没听见，他开始担心小杀手是不是伤得太重，游不上来了。这让他有一股很强的负罪感。

终于，他听到远处传来有人冒出水面的声音。他看看丹妮，丹妮点点头，表示她也听到了。这个池子一样的地方，比亨利想象的要大得多，而且不是一潭死水，说明这里和外界相通。

“你觉得他走了吗？”亨利问。他的胸口还是很闷，脖子上的每一块肌肉都酸痛无比，连吞口水都痛。

“应该是。”丹妮说。

“你射中他哪儿了？”

“肩膀。”丹妮的声音沉稳、平静。

“那就没事。”亨利盯着水面说道。他还等着水里会不会再跳出来什么可怕的东西，就在你以为自己已经逃离了墓穴里的克隆人威胁时……要命，他真的因为缺氧开始胡思乱想了。

丹妮抓起他的手，放到他的脖子上。

“揉一下，在这儿等着。”她说，站了起来，“我看看能不能不爬回墓道直接离开这个贮水池。”

“这是个贮水池？”亨利问。

“唔，至少这不是室内游泳池。”丹妮说着，还俏皮地笑了，“我一找

到出去的路，就打电话让拜伦来接我们。”

亨利大吃一惊：“你还有防水手机？”

“没有，我只有普通的手机，但是装在一个防水袋里。”她回过头看着亨利说，然后就消失在了黑暗中，只留下一个好奇的亨利——她到底是怎么瞒过小杀手把手机带进来的？

拜伦在废弃墓穴的出入口外的小巷子里等了将近二十分钟，才看到亨利和丹妮。亨利一只手搭在丹妮的肩上，像一个受伤的士兵。拜伦对此已经足够好奇的了，更让人惊讶的是他们两个人浑身都湿透了，拜伦等不及要听他们的故事了。

“一个男人连续两次被人暴揍，还是在两个不同的州，可真新奇。快上车！”拜伦拉开后座车门，亨利瘫倒在后座上，丹妮坐进了副驾驶。拜伦帮亨利关上门，然后小碎步蹦回前面的驾驶座，“去哪儿？”

丹妮莫名觉得这场景有些可爱，但是亨利并不觉得，“佐治亚，”他有气无力地说，“去找韦里斯。”

这一次，他们逆着时间飞行，从欧洲的惊魂午夜赶到美洲的日落西山。在飞机上，丹妮想帮亨利做一些急救措施，但是亨利拒绝了；拜伦也不哼歌了，丹妮还有点儿想念他的歌声。

亨利的新伤口不多，丹妮很担心他脖子上的刮伤。虽然伤口不深，但那是被又旧又脏的人骨头划的，而且是在贮水池里，很可能会感染。亨利最终还是被她说服了，让她对伤口进行消毒，贴了个创可贴。不过每次丹妮想看看伤口有没有发炎，亨利都摆手拒绝。

“要止痛药吗？”她把药瓶拿给亨利看。亨利耸耸肩。她倒出两片药片，亨利举起四根手指，于是她又倒了两片出来。

战场上的经验法则是——把非处方药的药量翻倍，就能达到处方药的强度。但是又有另一种经验法则说，吃药只是权宜之计，远离战场才是救命良策。丹妮不知道这是谁得出的经验，但她觉得肯定不是亨利的。他把四片药片抛入口中，嚼了几下，就着威士忌吞下去了。好吧，

至少酒精是能消毒的，丹妮心想，也许这样还能起到镇静的作用让他睡着呢。

“休息一下吧。”丹妮说。

亨利没有说话。丹妮犹豫了一下，决定在亨利后面的座位好好休息。

第18章

克莱·韦里斯坐在办公室里，同时监控着好几个黎明时分的秘密行动。这时，一楼的警卫打来电话，告诉他小杀手眼里流着血，往楼上去了，她还说小杀手左肩中枪，但情况不太严重。

韦里斯向她表示感谢，心里默默为她的表现加分。平时他不太喜欢在行动进行时受到干扰，除非有很重大的事件，因此如果换作一个没那么敏感的警卫，可能会觉得没必要为这事打扰韦里斯。好在这个警卫比较聪明，她知道小杀手的事情永远是第一重要的。

自从第二次刺杀亨利·布洛根的行动失败后，韦里斯就一直在考虑小杀手的事。他一开始就知道不可能轻轻松松把亨利铲除，但那天孩子从卡塔赫纳打来电话说目标逃脱时，他还是感到很意外。

然后是第二次暗杀，这是一次匆忙的行动。确实，韦里斯希望亨利消失得越快越好，但太匆忙，小杀手还来不及认真研究亨利，没时间观摩亨利执行任务的视频，也没时间熟悉他的招式。当然韦里斯并不希望小杀手在这个时候对亨利了解太多——现在的他还承受不了沉重的真相。

韦里斯原本打算在小杀手二十一岁生日时告诉他真相，不过当时的小杀手还是太稚嫩了。韦里斯意识到，小杀手并不缺少教育和训练，他缺少的是历练。

教育对韦里斯家族非常重要。韦里斯的父亲经常说，只有训练没有教育，会浪费上好的人才（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韦里斯在海军服役时，见识到了这句话是多么正确。不过，他发现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执行命令的人，而在于发布命令的人。大多数将领都认为士兵不过是即用即抛的物品，是一种军用消耗品，像炮灰一般。这才是浪费人才呀！将领们应该带出真正的战士，而不是一具具躺在战场上的尸体。

很久以前，韦里斯就知道，就像每一场战争和辩论都存在不同的分析角度一样，战士也是有很多不同类型的。如果亨利·布洛根曾经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和引导，他原本也可以成为小杀手这样的战士。而他今晚在监控的那些人，又完全是另一种类型。全世界都会看到双子集团培养出的战士代表着军队崭新的、更强大的未来，尤其是女兵。

如果韦里斯待在普通的军营里，那么无论他的军阶多高，都绝对达不到这样的成就；如果他还在海军服役，军队的人只会让他坐冷板凳，因此他才退伍创建了双子集团。他曾经以为亨利一定会加入的——私企的福利会更好，首先工资就要高很多，但亨利却选择帮政府工作，加入了国情局。他总是有一种为国贡献的情怀，这是亨利对自己的承诺，但是韦里斯没有意识到亨利的决心是多么坚定——亨利看起来实在不像那种会挥舞国旗的人。

这实在是太不合理了。后来，韦里斯想通了，没有爸爸的小孩长大了就是这个样子的，他们必须用某种东西去代替父亲的位置。对于亨利来说，国家就是父亲的替代品。让人钦佩吗？也许吧。不过这也意味着亨利永远没办法发挥出自己百分百的实力。这么看来，亨利已经做得很不错了，他克服了自己背景的缺陷，现在也算是出人头地了。

不过，韦里斯还是忍不住想，如果亨利能得到一位父亲的关爱和引导，他能做出什么更大的成就。韦里斯暗自发誓道，如果某天他真的成了一位父亲，那他一定会参与到孩子的成长中，每天陪伴着孩子。

后来，韦里斯意识到自己应该不可能拥有一个普通人那样的传统家庭了。如果他想成为一位父亲，只能选择领养。他本人是没什么问题，但是弃婴的数量并没有那么多，而且领养机构会优先考虑那些有两位家长的家庭，而不是一位连自己的工作内容都要保密的军人。

再后来，他听说了多尔莫夫的研究，他当时就知道那是梦想成真的好机会——他能重新培养一个亨利·布洛根了。他会好好地抚养亨利，让他成为本应该成为的战士。他能让新的亨利免受童年心理阴影之苦，也不用经历青少年时期丧父后的贫穷生活，让新的亨利拥有健全的身心 and 毫无束缚的勇气。

亨利·布洛根2.0——全新登场！

虽然实现梦想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但小亨利很快就能成为亨利原本能成为的战士了。这孩子能达到亨利永远无法望其项背的高度。

韦里斯多少次想告诉小杀手真相，但他却总是一副很稚嫩的样子。小杀手接受过教育，经受过训练，他是一位战士。问题是，他还太幼稚了。

双子集团的心理专家告诉韦里斯一定要耐心。每个人成熟所需的时间都是不同的，同一种族中的男性成熟时间通常晚于女性，韦里斯只能见机行事，“静待花开”。

他照做了。但是小杀手都二十三岁了，心智还是那么不成熟，韦里斯想不通是哪里出了问题。明明他已经为他扫平了一切障碍了。最后，韦里斯终于发现，解决办法其实一直就在他眼前——亨利·布洛根。

只要亨利·布洛根还活着，小亨利就永远不可能成长。

这很显然嘛，他早就应该发现的，韦里斯懊恼不已。亨利不仅要死——而且要死在小亨利的手上。只有这样，小亨利才能知道他在这个世界的位置，以及他到底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

这样，他就是完美的了。

亨利·布洛根是受过伤害的，是不完美的。小亨利是全新的、改良过的版本，而且最棒的是，他是韦里斯的儿子。韦里斯时时刻刻都在提醒小亨利，他是有父亲的。这样小亨利才能成长为一个完美的战士。

换作其他人，应该在向上级报告事件之前就去急诊室检查枪伤并且清理创口了，但小亨利不会这样做。他知道韦里斯肯定已经收到他第二次行动失败的消息了，所以他迫不及待地想要为自己说明。

他没有敲门，这让韦里斯很不高兴。韦里斯把监控画面收起，调成静音。他已经看了这些监控很久了，知道那些人接下来会怎么做。如果有任何意外发生，他会收到消息的。

但是，苍天啊，楼下那个警卫说得没错——小亨利狼狈极了，他好像穿着全套衣服下水游过泳，然后又穿着湿衣服睡觉等到全身风干为止。

韦里斯等着孩子开口说些什么，但是这个男孩只是站在他的办公桌前，用力瞪着他。最后，韦里斯往后靠在椅背上，“说说吧，”他直视着孩子凶狠的目光，“为什么解决掉一个老头儿也这么难？”

“你知道我有多讨厌大吊床公园吗，爸爸？”小杀手急迫地问道。

韦里斯脑中警铃大作。小杀手以他讨厌之物作为对话的开头，这可不是什么好迹象。他生日当天的任务居然又离奇地失败了，这说明肯定有一些无关紧要的破事干扰了他。韦里斯很想马上给他一个响亮的巴掌，就像拍一个接触不好的收音机那样。但是一位好父亲永远不会打孩子的头，除了在训练场上。

也许这只是一种幼稚的转移注意力的方式，也许他是想推卸责任——我没有杀死亨利·布洛根是因为你在我生日这天逼我去大吊床公园。

这样的做法对于小杀手来说未免有些幼稚，但他毕竟是年轻人，年轻人的想法别人永远搞不懂。无论他心里在想什么，韦里斯知道他必须一步一步地解决问题，再看看最终导向的结果是什么。

“你说什么？”韦里斯尽量让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

“在我十二岁之后，每一年，我们都要去那里猎火鸡。我很讨厌这样——我是说，我是孤儿，对不对？那你怎么知道我生日到底是哪一天？可是你从来没有发现我不喜欢这个活动，每年都带我去那里。”

至少他面对火鸡的时候没有手软，韦里斯心想。他从小就教育小杀手，连自己要吃的东西都杀不了的人是软弱无能的，因为他们不能为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生命去争取和奋斗。但是这孩子还是想不明白，如果他再这样下去，韦里斯真的要找心理医生给他看看了。

韦里斯放大了嗓门，说：“行！明年我们去查克芝士吃比萨。”

“哦？”小杀手把脑袋侧向一边，“我们’是谁？你，我，还有在实验室把我造出来的那群人吗？”

韦里斯面无表情，脸色铁青，此刻的他有种被人从眉间砸了一拳的感觉。“噢！”

韦里斯知道无论自己怎样隐瞒，小杀手还是会发现这一切的。只不过，韦里斯以为小杀手会从双子集团内部得到真相，这样的话他至少局面还能控制住（同时也能知道是谁长了张大嘴巴，然后用钉书机钉起来）。

这么多年来，韦里斯一直在限制小杀手接触到的人。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这两个最容易叛逆的时期，小杀手都没发生过任何问题。但是，现在看来，对成年人的控制更不容易，哪怕是一个注定只能服从命令、不能带好奇心的人；哪怕其他士兵已经自觉和韦里斯的孩子保持距离，方便他把所有的谣言、流言和八卦挡在小杀手身后。

这对小杀手而言并不总是那么好受的。有时候，韦里斯会发现小杀手用羡慕的眼神望着那些结束训练后成群结队去喝酒的士兵。每次他看到小杀手这样，就会让他去进行更符合他智商和战斗能力的训练和练习，只要过一会儿，小杀手就好像完全忘记了喝酒这种不值一提的琐碎事。在他能够接受真相之前为他提供保护，是韦里斯的头等大事。

不过，韦里斯偶尔也会想，是不是在小杀手刚刚掌握基础生物知识的时候就把真相告诉他会比较好呢？如果他从小就知道自己的身份，也许长大后就自然而然能接受了，以后也不会那么痛苦了。

当然，这也很有可能成为小杀手寻死觅活的另一个理由。小孩都很擅长这一套。

现在想再多都没有意义了，因为小杀手已经站在他的办公桌前，对他怒目而视，等着他解释这一切。

“我，呃，我认为你不知道真相会过得快乐一点儿。”韦里斯终于开口了。

“快乐？！”小杀手尖刻地干笑了一声，“我唯一快乐的时候，就是趴在地上手指扣着扳机的时候。”

韦里斯脑中的警铃驰声大噪。他曾经听过类似的话，但不是从小杀手的口中，他敢确定这一定不是巧合。事情比他想的更糟。小杀手不仅没有成功刺杀亨利，亨利还不知从哪知道了多尔莫夫的实验，用那些信息干扰了小杀手的思绪。韦里斯不知道哪件事更让他心忧——是亨利发现了实验的真相，还是亨利把真相告诉了小杀手。还有，亨利是怎么知道这个实验的……

布达佩斯。那个俄罗斯间谍尤里，他是杰克·威尔斯的朋友。

可恶！韦里斯心想，要是当初杰克和亨利在游艇上像两个小姑娘一样叽叽喳喳时，他直接发动空袭，就没有现在这么多麻烦了。这一页可以直接翻过了。

不行。

虽然那样子确实会比较简单，但他还要考虑别的事情——小杀手必须亲自了断亨利，只有这样他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人。想想那画面是多么动人，多么优雅，多么完美。布洛根值得他花心思。那个自以为是又傲慢的烂人，明明是个杀手，还装出一副道德高尚的样子，居然还拒绝了双子集团的邀请，好像他真的比韦里斯这位老上司更了不起似的，好像双子集团配不上他似的。

亨利发现小杀手的身份时，一定吓坏了吧？他当年拒绝过韦里斯，但韦里斯还是把他抓走了。不仅如此，现在韦里斯还养育了他的克隆版小杀手，专门培养他去暗杀亨利。只有小杀手有资格说自己看不上别的地方。国情局或其他任何垃圾政府机构都配不上他。

“这不是一个意外，”小杀手双拳锤在办公桌上，身体前倾，“不是你搞大了别人的肚子，不得不把我养大。这是你做的决定，你让科学家复制了一个人出来。”

“不，不是这样……”

“就是这样。”小杀手站直了身子，低下头看着自己，双手在胸前，在身上四处游走，好像是在确认自己到底是不是一个真正的人。

“还有，为什么？世界上那么多杀手，为什么你偏要派我去杀他？”

“因为是他压抑了你的光，”韦里斯说，“你必须亲手湮灭他给你带来的阴影。”

天啊，韦里斯感觉自己的肠子都要打结了。

“你以前骗我说我爸妈把我丢在消防站，我真的信了。你知道我心里是怎么想的吗？”

“那是一个必要的谎言。”韦里斯说。

“这一切都是不必要的！是你，是你选择了要这样对我！”小杀手哽咽了，看起来既迷茫又伤心，“你看不出我有多痛苦吗？”

韦里斯受够了，“放狗屁！”

小杀手吃惊地张大了嘴，他没想到父亲会这样说。

“小家伙，你别忘了自己在和谁说话。”韦里斯等了一会儿才开口说话，但是小杀手还是惊讶得几乎要站不稳了。

“我上过战场！我看过战士发狂死掉的样子，因为他们要做的事情太多了而他们又根本完成不了。我对自己说，我绝不会让这样的事情发生在我孩子身上，我绝不会让世界上的任何事情夺走我孩子的勇气和灵魂，然后将他遗弃在绝望中。绝不可能！你不是这个样子的，永远不会！一切都在我的控制之中，你拥有亨利·布洛根永远不可能拥有的东西——一位慈爱、无私，而且陪伴你成长的父亲。你的父亲每天都在告诉你，你是有人爱的，你很重要！我的天！孩子，我做那么多事都是为了让你拥有亨利所有的优点，再帮你去掉亨利所有的缺点——拥有他的天赋而舍去他的苦难！那就是我在做的事！”

韦里斯看到小杀手脸上的表情从绝望、责备变成了深思，他感觉肚子上的结慢慢散开了。他以前总有办法说服这个孩子冷静下来，感谢老

天，他今天依然能够说服小杀手。他站起来，绕半圈走到桌子前。“过来。”他说。小杀手走向他，他把孩子拥入怀中。他一直是那个慈爱的陪伴孩子成长的父亲，总是能给孩子建议，教给他智慧，让他安心。“我爱你，孩子，”他对小杀手说，抱得更紧了，“别让你自己失望。”

在距离双子集团几公里外的一个机场边上，亨利和丹妮正在等待和湾流喷气机告别的拜伦。和飞机告别是拜伦的仪式，他会和驾驶过的每一架飞机好好道别。“因为如果我和它们有缘再见，”拜伦说，“又是在生死关头的話，我希望它们能欢迎我再次坐上驾驶座。”

亨利微笑着，有礼貌地点点头。驾驶员是一个有点儿迷信的群体。每一个驾驶员都有自己的仪式。就连查克·叶格^[1]也有自己的一套祈福仪式——在起飞前找地勤人员要一片口香糖。无论什么样的仪式，只要能让拜伦觉得开心和自信，亨利就不介意（出于安全考虑，他没有告诉拜伦自己在一栋废弃公寓里打碎了一面巨大的镜子）。

“和之前一样，这次的飞行旅途虽然短暂但是很甜蜜，”拜伦在湾流喷气机的机头向飞机献上一个飞吻，“谢谢你，亲爱的。无论之后发生什么事情，我们永远拥有在布达佩斯的美好经历。”

丹妮偷偷笑，亨利只觉得一阵肉麻的恶寒袭来，虽然很短暂，但还是让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哎呀，看来有只大鹅跑到我未来的墓地上闹腾啦。”^[2]亨利想起妈妈每一次起鸡皮疙瘩时都会这么说，这句话总能把他逗乐。可能是自己年纪大了，真有点儿迷信。要不就是他返老还童迎来第二次儿童期，那他明天说不定就要在人行道上跳格子玩了。

“好了，接下来干什么？”拜伦一边走向丹妮和亨利一边问。

“我们不能一直待在室外，”亨利说，“而且我们需要陆地交通工具。”

“我想这附近应该有大卡车。”拜伦说，“我没见过哪个机场是没有卡车的。”

“刚才着陆的时候，我看到那边有一个露天的谷仓，就在那一排树后面。”亨利指着跑道的另一端说，“我们可以先去那里待着，想好下一步

计划再走。”

三人一起横跨整个机场时，亨利觉得自己应该精疲力竭了，但此时他却觉得不是很累，好像他体内一直储存着未知能量似的。当然，也有可能是肾上腺素的余威在起作用。不管是什么在支撑着他，他都觉得非常感恩，要不然他现在肯定会累到浑身无力。

一语成谶，就在他们到达谷仓的那一刻，亨利真的觉得自己浑身无力，马上就要倒下了。

作为一名军人，亨利知道怎么克服自己的生物钟，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他都能随时开始战斗。不过他自己其实是一只夜猫子。和很多青少年一样，他喜欢熬夜，但又和他们不一样，亨利对夜晚有一种特殊的热爱。

夜晚的时光总是美妙的——所有好事都发生在晚上，而不是在白天。很多他不喜欢的东西在入夜后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比如说晚上不用上学，不用做杂七杂八的琐事，而最好的是晚上没有致命的蜜蜂。

可惜，蜜蜂不一定只有白天才出来蜇人。

亨利感觉到脖子被蜜蜂蜇了，他马上把蜂针拔了出来，但已经太晚了。他知道那是什么，也知道是谁在背后搞鬼。这是他的失误——是他自己的大嘴巴，在布达佩斯亲口告诉小杀手怎么对付他。

好吧，这下他下半辈子都会为之后悔了。不对，哪还有什么下半辈子，再过两分多钟，他的喉咙就会肿起来，他就会窒息而亡，除非他的血压降得够快——那他就能躲过窒息的痛苦，直接心脏停搏，痛快地死去。

亨利摔到了地上，但他对此毫无知觉。拜伦和丹妮在激烈地商量着，拜伦说了一些关于肾上腺素的话，丹妮告诉他这不是亨利原本的备用包。他们两人四手在亨利身上快速翻找着，希望亨利有随身携带肾上腺素注射器。亨利对外界的感觉渐渐消失了，他慢慢感觉不到他们的触摸，他们的声音似乎也飘忽远去。

亨利的头无力地扭向一旁，他看到小亨利举着手枪从阴影处走出来。他看到丹妮跪在自己左手边捡起了什么东西——一支飞镖。

“别动！”小杀手大声地说。

丹妮举起飞镖，“这是什么？”她也大声地质问小杀手。

“蜂毒。”

虽然亨利已经陷入了半昏迷状态，但他还是忍不住要为小杀手的聪明才智感慨。飞镖就像一只间谍蜜蜂——亨利没办法用帽子拍下一支急速射来的飞镖，就算是用费城棒球队的帽子也做不到。

“你不能这么做，他过敏！”丹妮朝小杀手走去，小杀手马上开枪——干净利落的两声枪响，一枪在丹妮脚下，另一枪在拜伦脚下。距离他们只有毫厘之差，这只是在警告他们不要轻举妄动。

亨利的视线渐渐昏暗了，呼吸也越来越艰难，看来他还是要经受窒息的痛苦。虽然这一招没有摩托车杀人那么引人注目，但是胜在高效。一旦得手，就再也没有翻盘的机会，打斗、对枪、逃跑都无济于事。除非有人能给他打一针肾上腺素，否则他就只有一个结局——等死。

然后，游戏结束。

亨利视线中的黑斑越来越密集，他看到小杀手正居高临下地站在他身边。天啊，这孩子简直就是二十三岁时的他——不仅仅是相貌，他们的姿势、拿武器的动作都如出一辙。亨利甚至能从小杀手的表情中看出他内心五味杂陈，就像他当年看着目标在自己面前死去时那样。克莱·韦里斯把小亨利变成了亨利最大的敌人，这从各个角度来说都是不对的。

亨利繁杂的思绪渐渐涣散了，他的内心充盈着一种全新的感受。他很放松，所有枷锁和束缚都被解开了，他像一叶随波逐流的扁舟，向上漂浮。

这下是真的完了，亨利心想。这是他人生的最后一次起航，是一次没有飞机的空中飞行之旅。小杀手终于把老版的自己杀死了，能回家给

他老爸报喜了。

不远处，丹妮在说：“不要，求求你不要！”

拜伦也在大吼：“呼吸，亨利！呼吸啊！”这位老朋友不知道他的灵魂已经逸出肉体了。

突然，有人往他手臂上捅了一下。

身体的疼痛把他从彻底无意识的边缘拉了回来，漂浮的感觉消失了。他重新感受到了身下坚实的地面，他能轻轻地呼吸了。虽然现在睁开双眼需要耗费巨大的体力，但他还是努力抬起了上眼皮，睁眼的一瞬间，一张大脸占据了他所有视线。是那个年轻的他。

“肾上腺素，”这张和他一样的脸用和他一样的声音说，“还有抗组织胺。”话音未落，亨利就感觉胳膊上又给扎了一下。

“你会没事的。”

亨利的呼吸频率几乎恢复正常了。丹妮在亨利左边，看到他苏醒忍不住哭了起来。亨利很想告诉她不要这样，杀手不相信眼泪，哪怕是有人在追杀你，你也不能哭。快把眼泪憋回去，坚强一点儿，像没事人一样。不过当亨利把头扭向右边，却看到拜伦也是眼泪汪汪。

“嘿！”亨利利用沙哑的声音喊拜伦。

拜伦朝丹妮扬了扬下巴，“她太让我感动了。”

丹妮破涕而笑，她和拜伦一起扶亨利坐起来。小亨利盘腿坐在他正对面几步远的地方，亨利有点儿嫉妒，他现在的柔韧度已经不比从前了，腿都盘不起来。至少他还活着，感谢小亨利出其不意的一针。这孩子看起来像是刚刚从一场纷杂的大梦中醒来，却发现物是人非，已经不认得身边的一切了——他怀疑、困惑甚至感到迷茫。亨利能感受到他的心情。

过了一会儿，小杀手说：“对不起。”亨利知道，他道歉不仅仅是因为刚才让亨利有生命危险，还因为自己这克隆人的身份，因为无法战胜

这个世界，还有许多他自己都不知道怎么说出口的原因。亨利以前在镜子里也见过这样的表情。

“没事，”亨利说，“这样的事情换成谁都很难接受。”

小杀手抬起头，谨慎地看着亨利。

“所以你想在这儿用蜂毒杀我，”亨利说，“但是身上又带着肾上腺素？”

小杀手有点儿尴尬地耸耸肩，“你说你对蜜蜂过敏。我想我可能也是，那以后我就随身带着肾上腺素，以防万一嘛。”

“你什么时候想的，今晚吗？”

又是一个尴尬的耸肩。

“同志们，我不是想打扰你们聊天，”拜伦说，“但是你这家伙为什么总是能知道我们的行踪呢？”

小杀手犹豫了一下。

“你相信我吗？”他问亨利。

这问题让亨利一下子笑了起来，“你小子还真敢问。”

“就是，不知道哪来的胆子。”丹妮也揶揄道。

小杀手从踝套里摸出一把刺刀，举在空中，没有说话。

亨利点点头，他确实相信这小子。奇怪，他突然发现自己好像一直很信任这家伙。

小杀手单膝跪地，抓住亨利左边手臂，在肩膀往下几英寸的地方用刀尖刺了个小洞。

“我的天！”丹妮忍不住往后退，就连拜伦也屏住了呼吸。亨利一动不动，虽然刀伤不像挠痒痒，还是会疼，但亨利早已在战场上经历过比

这疼痛百倍的现场手术，更何况这也不是今晚发生的最糟糕的事。丹妮在备用包里翻找着，亨利知道她肯定是在找纱布之类能止血的东西。急救护士名不虚传。

将近半分钟过去了，小杀手坐了回去，把刀尖上一个小小的黑色方块递给亨利。

“他们给你植入了芯片。”他说，“记得你三年前那次二头肌撕裂伤吗？”

丹妮给伤口敷上一种凉凉的药，亨利感觉有点儿刺痛。

“我太蠢了，”她一边给亨利的手臂缠上布条打上结，一边懊恼地说道，“我早该猜到的。那么明显。”

“知道答案之后什么都明显。”亨利幽幽地说。他把芯片抢过来，然后弹到了远处看不见的地方。

“韦里斯……”拜伦说，“你也知道他？”小杀手惊讶地看着拜伦。

“我们在海军服役的时候是他的手下——在巴拿马、科威特和索马里。”拜伦说，“你能带我们到他的实验室去吗？”

小杀手点点头，“可以，为什么要去？”

“我们必须阻止他，”亨利说，“你和我一起。”

小杀手点点头。“我在跑道另一边停了车。”

小杀手疾驰前往双子集团，心脏怦怦直跳。他瞥了一眼身旁的亨利。亨利实在是太自信了，他总是这么沉稳、专注，他总是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克莱·韦里斯希望把他培养成亨利那样的人，但是他知道自己永远都达不到亨利的高度。

比如说现在——他知道自己做的是对的，带着亨利和另外两人一起回本部是对的。但是他受过诳欺，受过利用，因此此时也摇摆不定。他不知道回到双子实验室会发生什么事情。他应该怎么做？或许应该问

——他能做些什么？

从前他对父亲完全信任的时候，一切都是那么清晰、明朗。每次他一有疑惑，都是父亲告诉他答案，但是以后再也不可能了。他再也不会相信父亲口中的答案了，再也不会相信父亲的解释和承诺乃至父亲说的任何一句话。但是亨利似乎很信任自己，他看得出来，虽然亨利从来没有说过。

他很想问亨利需要他做些什么，想问他们接下来会怎么行动，不仅是在实验室的行动，还有等一切结束之后，对未来的打算。但他说出口的却是，“你是在费城长大的吗？”

亨利抬起了眉毛，没想到他会这样问。

“狩猎公园，”亨利说，“在一个叫‘小尾巴’的地方。”

“‘小尾巴’？”小杀手皱起了眉头，不知道该对这个名字做何感想。亨利的生活和他的相差十万八千里，他完全想象不到。小杀手安静了几秒钟，然后下定了决心似的，“我的……我们的妈妈是谁？”

“海伦·杰克逊·布洛根，”亨利难掩骄傲之情，“她是我见过最坚强，最能干的女人。四十年来一直同时打着两份工。”他停顿了一下，“而且天天打我屁股。”

“那你该打吗？”小杀手真的很好奇。

亨利笑了，“很多时候该吧。你觉得发脾气、做蠢事，而且总是糊弄事情的人该打吗？我不太知道。”他的声音忽然变得低沉，“我……我们的……父亲并没有一直在我身边。我五岁的时候他就离开家了。”他又停顿了一下，“一想到妈妈在我身上能看到那浑蛋的影子，我就难受，所以我去参军了。我在军队里长大，结交了一些朋友——真正的朋友，不是像荒地朋克乐队那样的混混，那些人退役以后最大的成就估计就是获得保释了。我找到了自己擅长的事，而且还获得了很多奖章。但是等我带着勋章退伍的时候，妈妈已经走了，后来我就成了……这样。”

小杀手目视前方漆黑的道路，但是他能感受到亨利盯着他看的目

光。

“你应该远离这些是非，现在还不迟。”亨利告诉他。

“这是我唯一会做的事。”

“不，这是他唯一教你的事，”亨利说，“现在收手，你可以成为不一样的人。”

小杀手讽刺地笑了笑，“什么人？医生还是律师？”

“丈夫，”亨利纠正道，“父亲。所有因为这份职业而成为不了的人。我亲手抛弃了那些身份，但是你能比我做得更好。”

小杀手突然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亨利说的一切都能实现，虽然他从未幻想过能拥有那样的生活。他从未想过自己会从事其他职业，也没想过自己会产生那样的期望。我的想象力太匮乏了，他心想，这就是父亲努力的结果。

“我想起来有个问题，”亨利说，“你叫什么名字？”

“他一直叫我‘小家伙’。”小杀手看到亨利难以置信的表情，又说，“对克莱而言，我只是你的缩小版，不过不知道他以后还会不会这样看我。”

“这又是一个改行的理由。”亨利说。

小杀手转弯驶向格林维尔区，长吁一口气。他会退出的，不仅仅是因为亨利的劝告，还因为一旦把亨利一行人带入双子集团，他将别无选择，退出反而成了轻松的事。

温迪克斯百货商店的灯已经亮了——商店经理早上总是会较早过来准备营业。下一个街角的公共图书馆还没开门，远处的高中也是黑漆漆一片，但是路上的交通灯已经开始工作了。小杀手刚开到第一个十字路口，交通灯就转成红灯了。在格林维尔，他总是遇不上绿灯。

“这就是我生活的地方。”他说。

亨利环顾四周，“这小镇挺好。”后座的那两位也喃喃地赞同道。

小杀手短促地呼出一口气，连笑声都算不上。自打他记事以来，格林维尔就是这样破旧不堪，而且每况愈下。这是一个可悲的、没有未来的破地方，只有一些历史遗留的建筑物，可是它们的历史也平平无奇。如果双子集团没有进驻，这个地方可能早就荒无人烟了。双子集团之所以选择驻扎此地，是因为这里很适合克莱·韦里斯，这个小镇很能起到伪装的作用。

“要进去可不容易。”小杀手说。

“你就是我们的门票，兄弟。”亨利说，“和你一起，我们可以从前门大摇大摆走进去。”

小杀手咧开了嘴，无声地笑着说：“是吗？然后呢？”

“和他谈谈，我们一起。”亨利说，“你和我一起。如果他还有一丝人性，那就会听我们说的话。”

小杀手皱了皱眉，“如果他不听呢？”

亨利耸耸肩，“那我们就一起把这里掀翻。”

他们一行四人还在车里等着交通灯转绿，小杀手口袋里的手机响起来了。他掏出手机，给亨利看来电显示：爸爸。

“哟，这是谁呀？”亨利开玩笑说着。

后座的拜伦赶紧往前一趴，“哇，我来接好不好？拜托了让我接。我想亲自告诉他我们已经成为好朋友了。”

小杀手居然认真考虑了一下，但最后还是自己接了电话。

“喂？”

“你和布洛根在一起吗？”韦里斯问道，听起来很着急。

“我怎么会和他在一起？”小杀手尽量装出很无辜的样子，以此掩饰

自己的目标就坐在右手边的事实，“是你派我去送他上路的，不是吗？”

“不重要了，”韦里斯说，“跑！”

“哈？”

“跑！”韦里斯大喊道，“离他远一点儿，马上！快啊小家伙！我希望你能安全！”

小杀手笑了，有点儿疑惑地问：“为什么要我安全，因为我是你最喜欢的实验品吗？”交通灯由红转绿，小杀手启动了吉普车。

“不，因为我是你父亲，因为我爱你，儿子。跑啊！”就在这一刻，小杀手面前猛地亮起了一束灼眼的白光，他知道自己有麻烦了。他们全都有麻烦了。

小杀手解开安全带，打开车门。“下车！”他大喊着跳下了车。

亨利一看到那束白光，还没等小杀手喊起来，就知道自己面前是一挺火箭炮。

“跑！”亨利大喊一声。他从吉普车里滚了出去，一直翻滚到柏油路边，等到和丹妮比较靠近才停下来，丹妮手里已经握着武器了。亨利还没找到拜伦，火箭炮就发射了。

爆炸发出了轰天的巨响。亨利捂住自己的耳朵，感受到地面剧烈震动了起来，强大的震波像凶猛的海浪拍在他身上，亨利举起一只手臂挡住飞袭而来的柏油块和尘土。他瞥了丹妮一眼，看到她被震波拍到路旁，此时正匍匐着往后退。

炸弹把地面炸出一个大坑，吉普车也被掀翻了，像一辆脆弱的玩具车在空中滚了几圈，然后被熊熊火光吞没了。亨利侧过脸，顶着刺眼的火光和翻滚的热浪勉强睁开眼睛，看到副驾驶一侧两边的车门都大开着，但是驾驶座那一侧的后座车门却没有打开。然后，烧焦的金属和轮胎发出了刺鼻难闻的气味，但是除了那气味，还有一种特殊的味道直往亨利的鼻孔里钻。

“不要！”亨利站起来，跑向燃烧的吉普车，但是他承受不住翻涌的热浪，还有那股特殊的气味，那恶心的令人作呕的气味。眼前的场景又唤起了他对军队的记忆，“那股气味”仿佛是在告诉他——拜伦没有逃出来。

丹妮死死拽住他的胳膊，告诉他一定要走了。她明白他的心情，但是现在只能走。

“你受伤了吗？”亨利问她。

她摇摇头，手上一直在用力尝试把他拖离那个燃烧的废车架子。亨利看了看四周，眼睛被烟熏得酸痛，终于，他看到站在街道另一侧的小杀手。

借着火光，亨利看到小杀手脸上混杂着复杂的情绪——惊恐、害怕、罪恶、猜疑。这一次被追踪不再是因为亨利的芯片——小杀手已经把它移除了。亨利的心沉到了海底，因为小杀手，因为丹妮，也因为拜伦。

小杀手的目光和亨利的碰上了，他们对视了很长一段时间，两人之间好像存在一股强大的能量，让他们站在燃烧的吉普车旁，半步都移动不得。亨利的身体像是被定住了，连话也说不出，他只能看着小杀手。

你应该跑的，亨利在心里对小杀手说道。他好像真的把小杀手当成了年轻的自己，好像真的在和二十三岁的亨利·布洛根说话。他告诉他现在离开还不算太晚，你应该为自己的生活而逃——真正的生活，而不是身边这一切是是非非。快跑吧，别回头！

这时，小杀手似乎听到了亨利心中的独白，转身跑进了黑暗中。

[1] 退役美国空军准将，持有王牌飞行员称号的二战空战英雄，被认为是20世纪人类航空史上最重要的传奇人物之一。

[2] 鸡皮疙瘩英文为“goosebump”，goose意即“大鹅”，bump意即“撞击”。

第19章

丹妮猛地拽了一把亨利的手臂，想让他远离这辆焦黑的吉普车，流着泪说：“亨利，对不起，真的对不起但是求求你了！快走吧！”

亨利推开她的手，挣脱开了。

“都是我的错，是我把他卷进来的。”他擦了擦被烟熏得酸楚的眼睛，烧焦的轮胎味和“那股气味”让他的胃里犹如翻江倒海，“我说了让你回家的，兄弟……”他说着，听到另一辆汽车朝他驶来。

“亨利！”丹妮大喊，几乎就在他的耳边咆哮起来，“我们必须走了！现在！”

双子集团的车头灯刺穿了火焰和烟尘。汽车越来越近，亨利看到车身挂着几个准备行动的双子士兵，每个人身上都挎着一挺M134速射机枪。

亨利直到听见身后的枪声和玻璃碎裂的声音，才行动起来。丹妮把酒行的前门和窗户都打破了，拽着亨利往那边跑。汽车停下来的时候，他们正好躲了进去。车上的士兵跳下来，在街道上散开，搜捕他们。

所有士兵都在四处扫射，他们低下头躲避着。

身旁的酒瓶杯罐全都爆开了，破碎的玻璃碴子满屋子飞溅。酒架也纷纷倒塌了，冰箱门被子弹砸出一个个弹坑，紧接着就脱离了冰箱轰然倒地，冰箱里的东西也被炮火打得七零八落。

亨利和丹妮趴在地上，头紧贴地面，匍匐往这栋建筑的后方爬去，基本上是在用脸蹭着地板前进了。机枪猛烈的子弹把墙体打出一个一个窟窿，地板上满是从墙上脱落的水泥块、木块还有酒和玻璃碴。亨利心想，如果双子集团的人再这么打下去，真的很有可能把这栋楼拦腰打断的。他和丹妮必须在这建筑坍塌之前逃出去。

他看了看丹妮，然后用手把粘在她脸上的一小块湿纸巾扫下来。也许地上的酒能帮他们把碎酒瓶划开的伤口消毒，也许亨利应该努力想一些更荒谬的事情，否则他总忍不住要想自己没了拜伦该怎么活下去。

亨利把对拜伦的伤感压缩成一个包裹，存放在记忆的角落里，和杰克、门罗的包裹紧靠在一起。他必须集中精力破解眼前的困局，才能确保相同的事情不会发生在丹妮这位模范特工的身上，她只是因为伪装成海洋生物的研究生就卷进了这样的事端中，实在是无辜。她想为国家做奉献，但那些人却决定把她牺牲掉。她不应该沦落到这样的下场。也许她曾经设想过如果自己只是一名普通学生该有多好，反正亨利是这么想过。

他们一起往前爬，丹妮转过头看着他，对他绽放出一个灿烂的笑。亨利在心里默默发誓，他一定不会让丹妮死在一个满地是酒的小破商店里，他一定会让他们俩都安全脱身。丹妮会回家长命百岁幸福美满地活着，而他至少会先朝该死的克莱·韦里斯脸上开上一百枪再死。

他们终于爬到了储藏室，这里的后门是重金属材料制成的。好吧，这还真是一个“普通”的小镇啊——整间商店只有一面逃生的安全后门，屋子里没有一扇百叶窗。亨利猜这个店主是不是投了国内恐怖袭击安全保险——应该没有吧，大多数保险公司都不会因为战争或所谓的不可抗力赔钱的。肯定是双子集团给他们的补偿，并修好了路上那个大坑——这应该也不是第一次。

亨利听到从销售区传来了越来越密集的架子倒塌的声音，甚至连承重墙都裂开了，嘎吱作响。这些墙本来就没有防弹功能，这样下去恐怕很快就要断裂了。亨利伸手去摸门柄，一连串的炮弹差点儿将他的手掌轰掉。他悄悄往外瞟了一眼，看到外面只停着一辆吉普车。士兵们可能已经把后门团团围住了。这些浑蛋知道他们的位置，而且看样子想把他们困死在这里。就算这栋建筑没有坍塌下来砸死他们，这些士兵也会等着他们冒头，然后把他们解决掉。

亨利对着丹妮又是耳语又是比画，告诉他自己的分析，然后第二次尝试去抓门柄。不过和上一次一样，噼里啪啦的机枪炮让他缩回了手。

不过，当他第三次伸出手时，却没听见子弹的声音。亨利忍不住偷笑，一分钟打四千发子弹确实很有威慑力，但是子弹也消耗得很快。趁着外面那些家伙还在装弹，他打开了门，和丹妮溜到商店后的小巷子里，身子依然伏得很低。

站在格林维尔镇中心的共济会大厅的砾石屋顶上，克莱·韦里斯一边听着耳机中传来的实时汇报，一边盯着街上的动静。从望远镜中，克莱看见士兵们已经向商店后方的小巷子移动，如果亨利和丹妮离开了商店，那一定能在巷子里逮到他们。不过，克莱并不觉得他们能逃走，就算能逃走，肯定也中弹了。

酒行的后门大开着，但是除此之外，韦里斯什么也看不见——布洛根和扎卡列夫斯基趴在地上匍匐着。只要他们一站起来，就能和士兵们撞个正着。像猫抓老鼠一样惊心动魄，不过现在可不是电影的拍摄现场。

韦里斯预料中的胜利号角并没有吹响，除了M134机枪疯狂扫射的声音之外，他还听到了警笛的呼啸声——格林维尔小镇的警察们正赶赴现场救援。他们平时会把警车开回自己家里，小镇的警察办事情就是这个样子的。每天晚上九点钟，格林维尔警察局就关门了，紧急求救电话会直接转到米契尔警长家里。可以想象，刚才警长家里的电话肯定响个不停，惊慌失措的居民们可能都向他打电话报告大街上的这场“第三次世界大战”了。

韦里斯原本想在亨利·布洛根的飞机刚到达时就打电话给警长，但是当时忙着处理小杀手的青少年情绪问题，一下子忘记了。他可一点儿都不想让他米契尔警长和他的同僚加入战场上添乱。若有警察受伤了，那这个郡的机关部门就会对他们展开无穷无尽的烦琐调查。到最后，事情会越来越麻烦。

韦里斯按了一下对讲机上的一个按钮。“米契尔警长吗？我是克莱·韦里斯。请警队不要插手，我们在和一伙带有生化武器的恐怖集团作战。”

“妈的！”米契尔这句话完全违反了警察执勤时的用语规定，当然，

韦里斯没打算因此去投诉他。

“联邦当局已经知晓此事，正在往这边赶。”韦里斯对警长说。

“收到。保持联系，克莱。”

“好的，长官。”韦里斯的语气听起来就是公事公办，“我会尽快向你汇报，谢谢配合。”

韦里斯说完就挂断了电话。警长还没来得及向他表示自己有多感谢双子集团驻扎在这儿，拯救了整个小镇的居民；也许他还会请韦里斯在需要帮助的时候第一时间打电话给他呢，不过后者听起来就不太可能了。如果你想阻止平民搅局，那只要说一个词——生化武器——就可以了，他们会像变魔术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连留下来观战的念头都没有。没有一个正常人会想和感染了埃博拉病毒的人有所接触，哪怕是眼神接触都不行——万一他们打了个喷嚏，而你正好站在下风口呢？米契尔现在可能已经抱着十加仑装的大罐洗手液和二十加仑装的超大罐萨凡纳波本威士忌酒在床底下瑟瑟发抖了。

好了，让我看看小杀手去哪儿了？

亨利和丹妮紧紧贴着地面，躺在一堆东倒西歪的垃圾桶中，双子集团的士兵还在周围扫射，搜查他们的身影。也许韦里斯觉得，既然小杀手没办法完成这个任务，那么还是由他亲自出马，了结他们。不管怎么说，亨利争取到了一点儿时间，他尝试凭借听力来辨认枪手的位置。确认了每一个枪手的站位后，亨利用手语将信息传递给丹妮，所幸丹妮能明白他的意思。

亨利和丹妮一起用口形倒数：“三、二、一。”

“走。”

他们同时站起，背靠背，解决了各自的目标。三个，两个，一个。

所以说嘛，机枪是不能代替一个好枪手的。亨利在心里默默对双子的士兵们说着，一边和丹妮从小巷跑到下一栋建筑去了。这一栋建筑比

刚才的酒行大多了，而且更结实，就算用M134机枪也不能轻易摧垮。亨利一枪打掉大门的锁，刚推开大门，就听见身后传来一声枪响。丹妮应声倒地，鲜血从大腿上的枪眼中汩汩流淌出来。

亨利回头看向刚才的商店，发现一个士兵居然硬撑着靠在垃圾桶上，用枪瞄着他们，准备再一次开枪。

亨利的愤怒无以言表，他一枪打爆了那家伙的头，然后扶着丹妮进了门。

小杀手的肩膀疼得要命。他从吉普车里滚出来的时候，之前的枪伤撕开了一道裂口。这都拜飞机上那个笨手笨脚的医护人员所赐。

他当时已经告诉她只要把子弹挖出来，再把弹坑缝合上就好了，但是她坚持要小杀手脱掉衣服，换成手术服，他怎么可能会让父亲看到自己穿着手术服的样子。那个医护人员一直在和他争执卫生啊、灭菌啊什么的，最后他觉得烦了，宁愿自己用战刀把子弹抠出来。他告诉护士，如果她不愿意帮他缝合伤口，他也可以自己缝，只要给他一根缝合针和一些牙线就行。

一开始，小杀手还以为她肯定会跟他吵起来。不过，她只是叹了口气，让他把衣服脱了——只脱上衣就行，待会儿就能穿回去——然后躺下。尽管她只是将伤口粘合并非缝合，但她还是给他注射了利多卡因麻醉剂，小杀手甚至没来得及阻止她。她还给他注射了其他东西，虽然她说是抗生素，但小杀手知道没有那么单纯，他感受到了止痛剂的作用。

护士可能以为自己在帮小杀手吧，但事实上，这些药物会降低他控制身体感觉的能力。慢慢地，止痛剂开始失效了，而他的疼痛控制机制却不像往常那样发挥功效。护士当然不会给他备着多余的止痛药，她还想着飞机一降落就把他送进医院看医生呢，好像他真的是什么温室的花朵似的，这么一个小伤口也要进医院！

不管怎么说，在肩膀这么痛的情况下，他确实不应该跑上共济会大厅的楼顶。不过他知道父亲一定会在这里观察整个战场，而且这也是唯一一个不用对付他身边的保镖就能接近他的机会。

其实肩膀的伤并没有那么难以承受——他已经习惯了疼痛的感觉，所以对他没有什么实际影响，但这让他的心情跌入谷底，更加没办法接受他那所谓的父亲说的“儿子，我爱你”这些鬼话，尤其是在经受了火箭炮的轰炸后。

韦里斯站在高高的楼顶上睥睨整个战场，像一个指点江山的英勇将军，决定着全世界的命运。看到这一幕，小杀手恨不得揍他一顿。

去他妈的。他在心里骂了一句，抽出枪，“把你的人撤走，父亲。”他说，“现在。”

韦里斯转过身，看到小杀手握着的枪，非常高兴地说：“你做得对！”韦里斯显得非常兴奋，“离开布洛根……”

“我是个懦夫！”小杀手对他大吼，“我觉得自己很恶心！”

那所谓的父亲摇了摇头，“我对你要求太高了。”他的语气让人觉得很安心，好像很通情达理的样子，但小杀手知道，父亲又在哄他了，这只会让小杀手想一拳砸在他脸上。

“我现在也明白了，但这不代表你……”

“他不应该得到如此下场，父亲！”小杀手愤怒地说，“他们所有人都不该这样。”

“他的下场怎么样我不在乎，他必须死。”韦里斯说。他的语气还是非常沉稳，但是隐隐发力，像是在告诉小杀手不要再挑战他的耐心。

“你到底要不要把人撤回来？”小杀手追问。他的肩膀不断抽动着，像是长了第二个心脏一样，将痛苦的血液灌到全身。

“不要，”父亲说，“但是你可以。你只要开枪然后下命令就行了。”韦里斯张开双臂，左手握着一个对讲机。

什、么、鬼、话？小杀手看看韦里斯，又看看他手中的对讲机，又看看他。父亲是在叫自己开枪吗？要他杀了他吗？小杀手确实想过自己有可能会跟韦里斯搏斗一番再制服他。但是杀了韦里斯，这真的是他父

亲想看到的吗？这完全不合理。

这些年来，韦里斯有过严厉、死板、固执、跋扈、暴虐甚至是不可饶恕的时候，但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可以理解的，都符合他的目的——比如说，想要小杀手杀死亨利，也是出于他扭曲的心理。那确实是很疯狂的事——整个克隆的实验都很疯狂——但小杀手也能理解父亲的用意，但现在，他完全不明白了。

韦里斯把手臂又打开了许多，好像在说：我就是你的目标，开枪吧。

“怎么样？”韦里斯说。

小杀手从来没有做过不合常理的事情，所以他现在也不会做，他把手枪塞回了皮套里。

韦里斯满脸的期待变成了失望，不过小杀手已经不在意他失望的表情了。如果韦里斯认为这样就能叫“好父亲”，哪天知道他要是想当“坏父亲”该有多可怕。

他会让韦里斯知道，一个好的士兵，就算不射杀上司也能完成任务。小杀手慢慢靠近他，伸手去拿他手中的对讲机。

韦里斯突然快速移动起来，绕到小杀手身后，用空着的手抓住小杀手的衣领，用力一拽，把他摔到铺满沙砾的地上。

“想都别想。”韦里斯说着，轻快地往后退了两步，步伐轻盈得像是在舞蹈。

小杀手用手掌撑地站了起来，努力克服肩膀上愈加剧烈的疼痛，尽量不去感受血液从伤口里缓缓流出的温热的感觉。伤口似乎裂得更大了。

“好一个慈爱的、无私的、陪伴我成长的父亲。”小杀手像是在控诉他。

韦里斯突然一个箭步向前，右勾拳打得小杀手的牙齿咯咯响。小杀

手踉跄着后退了几步，但还是保持着站姿。他还没来得及举起拳头，韦里斯再一次猛扑过来，双手掐着他的脖子。小杀手也以牙还牙地箍住韦里斯的脖子。

小杀手感觉自己像抓住一捆长了骨头和肌肉的蠕动的蛇，这一捆蛇正在挣扎搏斗着要脱离他的控制。眼前这个老头的身体状态竟然这么好，而且是强壮无比——他的手指像钢筋绷带一样紧紧箍着小杀手的脖子。如果小杀手再不逃出魔爪，那他这慈祥的老父亲就要把他喉咙捏断了，可能还会把他的尸体从房顶上扔下去。

他的视线渐渐模糊了。如果他现在倒下，那韦里斯就会大获全胜，到时一切都完了。还好，小杀手还没有完全失去平衡——他松开双手，重重地踩了他父亲一脚，同时双手握拳向上猛撞父亲的前臂，逼得父亲松开了手。韦里斯向后倒退了几步，然后两个人都锁定了对方的目光。

痛吗？小杀手在心里对韦里斯说道，再对我动手，你会更痛。

只不过韦里斯没有再理会小杀手了。他冷笑一声，转过身去看向下方的街道，他想让小杀手知道自己是非常忙的，不想再浪费时间给他上课了，何况这个教训他早应该领教过。

小杀手低下头，朝韦里斯发起突袭。两人猛地倒地，把地上的碎石砸出一个浅坑。小杀手登时感觉到肩膀传来一阵火辣辣的刺痛感，他咬紧牙关，忍着不要哭出来。韦里斯在小杀手身下挣扎，他抓住了小杀手的肩膀，然后将大拇指狠狠地捅进他的创口。

小杀手一把推开韦里斯，但是他马上又扑了过来，还想抓住小杀手的肩膀。小杀手把他从身上甩出去，自己滚向另一边，用手撑着想站起来，这时，他猛然感到身侧传来一阵剧痛，整个世界瞬间消失在一阵炫目的白光中。一开始，他还以为父亲对他用了电击棒，后来才意识到是他父亲朝他的肾脏狠狠地锤了一拳。

小杀手摔向一旁，韦里斯再一次将大拇指用力戳入小杀手的肩膀伤口。创伤裂开了一个更大的口子，血液渗透了绷带，将衬衫都染红了，但小杀手还是没有流下一滴眼泪。他用力撞击韦里斯的手肘，逼他把手

伸直，松开伤口。接下来，小杀手拽住韦里斯，试图敲断他的胳膊，但是韦里斯的另一只手从地上捏了一把尘土，撒到小杀手脸上。

小杀手疯狂地揉搓眼睛，心里猜测着韦里斯的位置，然后朝那边蹬了两脚，但是都蹬空了。他忍住肩膀伤口处的又一阵剧痛，往一侧滚去，再试着站起来，但是父亲马上又给了他当头一击。他的头砸在粗糙的砂土地上，脸上留下了许多伤痕。小杀手站起来，血液从头顶流到脖子后面。韦里斯再用手肘猛撞他的脸，小杀手的下巴脱节了，脑袋也失去了知觉。

小杀手慢慢恢复了清醒。他躺在地上，而他那无私奉献的慈爱的父亲正压在他的胸口上，一拳一拳地把他的脸揍得血肉模糊。

“还想……”

揍一拳。

“把你变成……”

揍一拳。

“一个男人……”

您可真是年度好父亲啊，小杀手心想。他沉下心来，寻找着心灵深处的力量。他一定会让父亲知道，自己已经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了。

小杀手抬起两条腿，用右腿钩住韦里斯的脖子，将他吊起来扭到一边去。小杀手跌跌撞撞地站起来，看到自己刚才弄掉的冲锋枪。他一个横扫用脚把枪钩了过来，枪支在他脚背上旋转着，韦里斯冲过来，枪杆子正好一下子敲中他的脸。

韦里斯后退两步，踉跄一了下，但没有摔倒。小杀手把枪挑起来，用手接住后马上将枪口对准韦里斯。

“哦？”韦里斯说，“动手吧。你已经瞄准目标了，开枪！”

活该！小杀手心想。去死吧，这是韦里斯自己自找的——但他仍然

下不了手。

为什么做不到，是什么阻止了他？

去他的！小杀手翻转枪身，又一次用枪杆敲打韦里斯的面部。韦里斯闷声倒地。小杀手把冲锋枪挂在身上，急速冲向屋顶边缘，从楼顶跳到大街上去。

那孩子一走，韦里斯就站了起来。最后一击确实让他有点儿晕了，但小杀手终究没有尽全力，在击中他之前就收了力道。这孩子连全力打他都做不到，更别说枪杀他了。看来，他作为父亲的责任还没有尽到位。

韦里斯往左边看，一名双子士兵正独自站在旁边那栋建筑的屋顶上。他穿着全套新型防弹衣，脸上的面罩比小杀手那一副夜视过滤面罩的功能更完备。这一位士兵是所有军队将领都渴望得到却不敢奢望存在的——完美战士。现在是他大展身手的最佳时机。韦里斯朝他点点头，然后探出头去看向街道。

这位面具杀手跳到屋顶的边缘，又从墙上一跃而下，动作轻松，如履平地。他跳到地上后大步流星地往前跑，脚步快得像不沾地似的。他径直走到五金店前，从外墙爬上了屋顶，没有一刻减速。

韦里斯笑了。今天晚上，所有人都会挨训——不过对于小杀手来说已经是第二次教训了。谁能挺过今晚，拭目以待吧。

对于格林维尔这样小的镇子而言，这一家五金店真是大得离谱了。亨利心里想着，手上已经帮丹妮缠好了止血带。他包扎得非常粗糙——从围裙上扯下一截布条，用螺丝刀代替固定支架，再用一段麻绳捆住加固。其实，这么大的五金店里应该有卖配备了止血套装的急救箱，但是现在已经来不及去找了。

亨利扶起丹妮，带着她一瘸一拐地从五金店后门往店铺内部走去。这家店的后门不止一个，而且还有一个卸货仓——是一个难守易攻的地方，他们守不住，但他们必须先找一个地方躲起来，再伺机将丹妮送去医院。当然，前提是他们还能活到那个时候，亨利知道要活下来非常

难，但此前他觉得并非不可能，直到丹妮的大腿中枪。一切都变了。

亨利悄悄看一眼丹妮。他尝试过用止血带的痛苦，但是丹妮哼都没有哼一声，只是有时呼吸会骤然急促起来。

在一排摆满了花盆和泥土袋的架子角落，亨利看到一把带轮的椅子。

“休息一下。”亨利说。

他扶着丹妮坐上轮椅，然后蹲下身子，来回观察眼前这条横向走廊的左右两端。五金店好像是空的——他没有看到或听到其他人的动静——但是亨利能确定，店里绝对有其他人。如果是他来指挥，那他一定会提前安排好人手在这里守株待兔，而且他和丹妮进来的时候发出了声响，所以在这里蹲守的人肯定知道了他们的位置。可恶。

他和丹妮能不能在双子集团的大军追来以前去到卖武器的区域呢？这里肯定不会有什么高科技武器，但应该有猎枪，猎枪能打碎人的膝盖骨——虽然有点儿血腥，但也是很有效的防御武器。他可以自己去找。

不，此时更好的做法应该是离开这里。要让丹妮活下来就只能逃出去，站在猎枪的柜台后只会死得更快。

“我们该走了。”丹妮说着，就准备站起来。

“坐好，”亨利说，“我推你走。”他按住丹妮的肩膀，推她穿过眼前的长廊。

“我们应该用商场的购物车。”丹妮轻轻地笑了出来。

“才不要，”亨利说，“我每次都拿到轮子不受控制的车，真是烦死了。”

丹妮又发出了轻颤的笑声。亨利推着她来到另一条横廊前，停下来左右察看了一番，还是没有人。他们穿过横廊，来到电线电器区域。架子上有一个塑料展示板，板上画着一个微笑的灯泡，旁边还有一个对话框写着：记得趴在地上哦！

“那牌子说的真道理啊。”丹妮从牙缝间挤出一句话。

“你说是就是吧。”亨利推着她走到走廊正中间，这时，他们俩都听到一个微弱的声音，是橡胶鞋底在瓷砖地板上蹭了一下。

亨利把丹妮的头往下按，让丹妮完全俯下身子，然后他对着身后的架子开枪。塑料和橡胶碎片飞得到处都是，架子也轰然倒塌，同时，他听到有两个人也倒地了。亨利扭头透过架子的缝隙往后看。那两人已经跑了。他们甚至来不及开枪就暴露了——这是一个好消息；坏消息是——他把自己和丹妮的位置彻底暴露给了在场的所有人。

丹妮又一次尝试站起来，但是亨利又把她按住，这一次动作更着急了。

“你有听到他们朝这边来吗？”丹妮问道。

亨利摇摇头，“也许他们已经在这里等着我们了。”

“为什么他们还不动手？”亨利问。

丹妮耸耸肩，“可能那样太无聊了吧。”

亨利浑身冰凉。也许丹妮的本意没有听起来那么荒唐，但除了双子集团的人，没有人知道韦里斯到底想要做什么，想要利用手下的士兵达成什么目的。要生产出更优秀的士兵，可不像制造一款优质捕鼠器那么简单。亨利可以肯定，韦里斯达成目标的手段一定非常肮脏。

“亨利？”丹妮瞪大了双眼看着亨利，比起自己的伤口，她更关心亨利。她的脸色越发惨白，现在坐着都在发抖。如果她的伤口没有尽快得到护理，那亨利很可能会失去她，这一点，他们两个都心知肚明。丹妮心里一定非常害怕，但她还是表现得非常坚强，拿出了一副无所畏惧的大侠风范。

他以前要是和她搭档也挺好，亨利心想。门罗其实也不错——生前很不错，他必须纠正自己——但是有了丹妮·扎卡列夫斯基，就相当于有了一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你还有多少发子弹？”亨利问道。

丹妮看起来有点儿惭愧，“五六发。”

“好，接下来这样。”亨利一边简短明快地说着，一边把她推到货架的一端。在这里她能透过一堆缠绕的保险丝观察下一条横廊的情况。

“你在这里守好关卡。我去探路。”

丹妮抓住亨利的手臂，力气出乎意料的大，“不好意思，不带上我，你别想走。”她卸下身上的步枪，放在地板上，然后掏出手枪。

“我不会让你一个人死的。”

亨利越发欣赏她了。她真的很了不起——像一头勇猛的狮子。

“不过你可以帮我检查一下伤口，这我倒不介意。”她说。

亨利照做了。止血带非常牢固，伤口没有再出血，但是痛感并没有减轻分毫。一定要在伤痛发展到难以忍受的地步前离开这里，他想。

“丹妮，对不起。”亨利突然向她道歉。

“对不起什么？”丹妮惊讶地问他。

“把你卷进来了。”

“当时是我先监视你的。”她轻笑。

如果丹妮没有受伤的话，亨利一定会给她一个熊抱。

“不管怎么说，是我对不起你。”亨利说着，低头看丹妮的伤口。

“我不后悔。”丹妮告诉他。

这一次轮到亨利吃惊了，“真的假的？拜托，如果再给你一次机会，回到我们在码头相遇的那天，我约你去鹈鹕岬见面，你还会去吗？”

“天啊，我才不去。”丹妮又颤笑着说，“我又不是傻子。但是我现在

并不后悔当初的选择，就这么简单。”

她又笑了一下，“好了，我们先杀出一条血路，然后再去喝杯小酒吧。”

亨利脸上的笑容转瞬即逝——他听到有人打开了商店的后门，但是他不确定是他们进来的那一扇还是其他的出入口，如果刚才丹妮肯放他走的话，他可能已经找到了。亨利掐了一把丹妮的手，丹妮也掐了回去。他仔细听，预计有四五个士兵正在分头行动。丹妮猛地拽了亨利的胳膊一把，用唇语对他说“趴下”，然后从椅子上滚到地板上。这一瞬间，从三个不同的方向都射来了子弹。

商品纷纷爆裂，货架也被打成了马蜂窝，一层一层倒塌下来，在地上堆起一座座小废墟。

今天绝对是格林维尔小镇零售业的受难日。丹妮受伤的大腿抬不起来了，亨利只好一边推着她一边往后走。

店里一共有五个枪手，都在朝他们这边走来，边走边用机枪扫射眼前所有的障碍物。光是这巨大的噪音就已经让亨利痛苦不堪了，尤其是有一人集中在一起，开着枪向他们步步逼近时，简直是在摧残折磨他的耳朵、脑袋以至全身。他必须保护丹妮，他绝望地想着，然后开始还击。他必须在丹妮昏迷之前将她送去医院，必须在止血带将她的大腿勒到坏死，最后不得不截肢前让她接受治疗。

但不幸的是，他刚刚射出的子弹已经是倒数第二发了。

突然，其中一名双子士兵倒地了，血流从脖子上的枪洞不断往外冒。干得漂亮，丹妮。亨利心想。他马上找好角度把剩下的两个人瞄在一条线上。他只剩一发子弹了，怎么都要来个一箭双雕才行。亨利瞄准、发射。子弹穿透了第一个人的一只眼睛，又继续向后飞去，射穿了第二个人的一只眼。现在，他和丹妮的手枪都只能咔咔地响了。

亨利深呼吸一口，“你是一个很棒的搭档，丹妮。”

丹妮点点头，脸上突然一阵痛苦地抽搐。她抓住亨利的手，两人的

手紧紧握在一起，看着剩下两个士兵朝他们逼近。他们停止开火了，但狙击枪还是举在手里瞄着他们。是因为亨利和丹妮都没子弹了，所以他们也没必要开枪了？还是说韦里斯下了命令要他们就这样等他到场呢？

丹妮不应该落得如此下场，亨利心想。如果这个世界真有公道正义，那她就不会在生命正要展开之际面临如此悲惨的结局。

突然，从那两名双子士兵身后传来两轮机枪连射的声音。亨利看着他们倒地，惊讶得嘴巴都合不拢了，他们死得那样突然，恐怕连自己都没反应过来吧。又过了几秒钟，亨利才意识到是小杀手把这两人杀死了。小杀手走向亨利和丹妮，递给他们弹药。谁能想到，几秒钟以前还躺在一堆破铜烂铁中等死的他们，居然又有了一线生机。

亨利接过子弹，条件反射一般马上塞到手枪里去。很好，因为他的大脑现在宛如一坨糨糊，根本没办法思考。虽然他不止一次行走在死亡边缘，但每一次受到死亡威胁之后，他还是会感到强烈的后怕。

“呃……谢谢你。”过了一会儿，亨利对小杀手说道。

“这也是我要说的。”丹妮听起来也还没恢复冷静。

小杀手满脸愧疚，“对不起，那时候我跑走了。”

“今晚我们都不容易，”亨利虚弱地笑了一声，“哪里能找……”

“你没事吧？”小杀手看着丹妮的腿，问道。

“还能蹦跶，”她说，“还有一条腿呢。”

亨利感到自己的心跳渐渐稳定下来了，呼吸也平缓了许多。他还有未完成的事，还有要保护的人。

“外面还有多少个？”

“我不知道。”小杀手说。

“韦里斯呢？”

“不能指挥了。”

“但是还活着？”亨利问道。

小杀手点点头，看起来很惭愧。

“行。”亨利说，“还会有人追过来的。帮我把她扶起来。”

丹妮举起双手，用力地摇摇头，“不行，我已经走不动了。你还能走吗？”她从踝套里摸出军刀。

亨利看小杀手，小杀手点点头。他们各自拿起步枪，匍匐在地上。亨利面对着商店的后门，小杀手看着他们的六点钟方向，丹妮看着三点和九点钟方向。趁着这短暂的平静间隙，亨利敲了两下枪管，小杀手正好也敲了三下枪管。他们回过头去惊讶地看着对方。

丹妮拍了他们两人的背，朝周围努努嘴：专心一点儿。亨利笑了一下，集中精力准备应付接下来闪亮登场的人。

果不其然，下一个攻击者隆重地从天而降。

商店上方传来一阵噼里乓啷的玻璃碎裂声，紧接着就是暴雨般袭来的玻璃碎片。亨利举起一只手护住自己的脸，抬头一看，一个男人背后吊着一根钢丝线从屋顶降落，一边下降一边向他们开火。亨利、丹妮和小杀手马上往三个不同方向散开。亨利看到丹妮的靴子了，她躲在工具架后面，但是小杀手消失得无影无踪。小杀手是最有可能活着逃出这里的，亨利心想。如果小杀手能帮忙，丹妮应该也能逃出去，但就算她成功逃脱了，贯穿大腿的枪眼可能也会要了她的命。

这时候，他发现这个新的追兵只冲着他一个人来。

子弹追着亨利跑了整整一条走廊，他跑到长架子的一端，停下来观察那家伙。只见他把前面的架子一一射穿，好像期待亨利会慌不择路地绕着架子跑一圈回来似的。紧接着，杀手踏着货架的废墟，朝他步步逼近，同时用机枪从左到右大范围地扫射着。亨利借着枪声的掩护，绕到他的身后，朝他的背部开枪。

杀手的五官抽动了一下，转过身看着亨利，向亨利连开几枪。亨利沿着走廊疾冲，时不时还要跳起来避开堆在脚下的货架残骸。忽然，他一脚踩到了一堆塑料碎片上，脚底板往后打滑，身子前倾，眼见着就要扑倒在地了，亨利弓起身子，在地上往前打了几个滚。子弹还在背后追着他，把水泥地板打出密密麻麻的坑洞。

身后突然停火了，亨利听见那人扔下了步枪。就在他掏手枪的短暂空隙中，亨利站起来，发现自己来到了商店的油漆涂料区。他抓起几罐小油漆，一边跑一边砸杀手。虽然亨利砸得很准，但是杀手好像一点儿也不为所动，任由油漆罐砸在他的肩膀、胸口甚至是头上。

亨利把桌子上的各种瓶瓶罐罐都扫到地上，希望能绊住杀手，但是那家伙要么就跳过它们，要么就一脚踹开这些罐子。

需要一个大一点的罐子，他想着，伸出手去抓架子上的大罐油漆，但是这些罐子很难抛出去，而那个家伙又对他穷追不舍。突然间，亨利听到机枪的射击声，从杀手的身后传来。杀手应声停住脚步，虽然还稍微有点儿站不稳，但马上又转身朝小杀手开枪。两个人开始对射，终于，双方都没有子弹了。

好了，哥们儿，亨利心想，让我看看你是不是只会用全自动的武器吧。

亨利马上跑回堆放油漆罐的地方，正好看到那家伙抓住小杀手的头去撞油漆罐，五加仑装的大罐子被小杀手的脑袋砸出一个坑。亨利冲过去，助跑后跳起来，双脚同时踹在那家伙身上，就像他当时在卡塔赫纳抢摩托车时那样。不过这一次，被踹的人没有像摩托车司机一样飞出去，只是稍微曲了一下膝盖，腰身向后下压到常人根本不可能维持得了的弯度，甚至都没有摔倒。亨利从他身边滑过，停在了小杀手旁。

亨利一停下来就原地滚了一圈闪避，但是速度不够快。面具杀手奋力踢出了一脚，虽然没有踢中他的头，但是踢中了他的肩胛骨。亨利的五官拧在一起，趴在地上匍匐后退，感觉肩膀的某个部位已经裂开了。他挣扎着站起来，转了转肩膀，检查有没有受重伤。肩膀还能动，不过一动起来就撕心裂肺的痛。不只是肩膀，亨利现在觉得全身上下都痛

得让他欲生欲死，但至少痛感分布得还比较均匀，还不算是最糟糕的事情。还有一个好消息——明天这些受伤的地方会加倍的痛，前提是他还能撑到明天。

亨利抽出军刀，他用余光一瞥，发现小杀手跟他做了一样的动作。面具杀手的左右手快速抽动了一下，手里一晃出现了两把刀。该死的面罩。看不清敌人的脸，这让亨利感觉自己像半个瞎子。他要靠近一点儿，把这混账东西的面罩扯下来。这面罩看起来比小杀手当时的夜视过滤面具还要高级，功能更完备。装备夜视功能还是很合理的，但是这个过滤功能就让亨利搞不懂了，难道他真的在防着催泪瓦斯吗？

亨利开始小碎步跳动，左右移动佯攻，时不时挥舞小刀在空中突刺。小杀手则佯装向前突进，又用力跺脚，配合经典的击剑动作，干扰对手，但是这个面具杀手完全没有上钩。面对两个手持刀刃的敌人，他好像一点儿也不担心——既没有显露出防御的紧张感，四肢也并不僵硬。好像小杀手和亨利两人握着的不过是橡皮捏成的玩具刀罢了。亨利决定给他一点儿颜色瞧瞧。

亨利后退几步，又向前冲刺。他看到面具杀手调整步伐站稳，一边防着小杀手，一边伸出手准备用刀子割破亨利的喉咙。不过，就在两人快撞上的最后一瞬间，亨利蹲下身子从面具杀手的手臂下滑过。亨利自从在电影里看过这一招之后，就一直很想试一试。

他们所在的这个区域没有铺设瓷砖地板，地面只是抹平了的水泥地——这可不是用这一招的最理想环境。亨利感觉到有小的水泥块飞到他的裤子里，可能还刮破了一点儿皮。不过，虽然他这招不是什么正经的格斗招式——如果请一位以色列近身格斗术专家来看，他很可能会对此嗤之以鼻——亨利还是成功地划伤了面具杀手的大腿，而且自己没有受到攻击。

让亨利没想到的是，那家伙低头看着大腿的刀伤，居然一声不吭——没有痛苦的叫喊、愤怒的低吼，甚至连大气都不喘一下，好像那根本不是他的腿。亨利不禁打了个寒战，这不仅仅是让人起鸡皮疙瘩的程度了。他到底在谁的手下接受训练？是《谍网迷魂》[\[1\]](#)里的洗脑特工吗？还是终结者？

小杀手趁着面具杀手一时分神，晃到了他的身后。亨利知道小杀手想做什么了，于是站直身子，吸引那家伙的目光。小杀手在面具杀手身后助跑起跳，使出一招飞踢，越过地上破木板堆成的小山，双腿直直地向面具杀手捅去。然而，就在小杀手击中对手的前半秒，面具杀手居然蹲下躲开了。小杀手越过了他，那家伙趁机出腿——而且是受伤的那条腿——狠狠踢中了小杀手的后腰。

亨利不可置信地摇了摇头，不确定自己刚才看到的到底是不是幻觉。面具杀手向小杀手冲去，小杀手在地上滚了几圈，猛地往回一翻身，才恰好躲过敌人瞄准其胯部的一记重拳。

噢，原来是这种搏斗啊，亨利心想。听他这话好像搏斗还分了什么类型似的。面具杀手虽然大腿上被划了一刀，但是动作没有丝毫放缓。他还掉了一把刀，不过亨利并不认为这样会给他和小杀手带来多大的优势。小杀手一个鲤鱼打挺站起来，马上向面具杀手刺去，那家伙也同时抬起腿。就这样，小杀手还没攻击到对方，面部就被他的膝盖狠狠地顶撞了一下。

亨利向前冲刺，这一次准备使出扫堂腿，把敌人绊倒。但是亨利还没碰到面具杀手，对方就一个后空翻跳到了亨利背后，而且动作轻松自然，没有半点儿炫技的意味。他一脚又踹在了亨利的肩胛骨上。

这一脚下去，亨利的世界变成了一片惨白，他好像听到了背部的神经发出凄厉的哀号。闭嘴，亨利对那些神经细胞命令道，然后颤颤巍巍地站起来。不能再依靠油漆罐这样的工具了，他心想。也许用电动工具会比较好，如果他能找到的话。

他跌跌撞撞地跑了。不远处陈列着许多圆锯刀片。看看他能不能接住这些飞盘吧，亨利心想着，脸上露出了狡猾的笑容。

这时，他感觉到有一个巨大的硬物擦过他的头顶。他马上趴在水泥地上，手掌和膝盖都刮花了。什么东西？

亨利转过头一看，面具杀手又朝他扔了一罐大号油漆桶，亨利及时翻滚到一旁，才没有被油漆桶砸到脸。与此同时，面具杀手还在对他穷

追不舍，好像杀死亨利·布洛根是他此生存在的唯一意义似的。

亨利想起了小杀手的话：我的任务就是杀掉你。

难道克莱·韦里斯培养了大批士兵，让他们接受训练——不，洗脑——然后专门对付他吗？

紧接着，更荒唐的一幕出现了。亨利抬起头，发现丹妮就在他面前的楼梯平台拐角处。他之前甚至没有发现那里有一层阶梯——她拖着那样的腿，是怎么爬上去的？她小脸煞白，比之前更没有血色。难道她因为失血过多疯了吗？她到底想干什么？

丹妮好像听到了亨利的疑问，开始回应他。她从扶手栏杆后朝面具杀手扔了一枚催泪瓦斯弹，就在瓦斯弹快要击中面具杀手的时候，丹妮开枪射爆了罐体。瓦斯弹瞬间爆炸，熊熊火光把面具杀手吞没了。

这是为拜伦报仇，你这王八蛋。亨利正想着，商店的消防系统就自动启动了。

如果是其他普通特工，此时肯定已经倒地等死了，但是面具杀手却不然，他竟然顶着一头火光朝亨利走了过来，顽固地坚持着要完成杀人的任务。

亨利震惊不已，绝望地扫视四周，心脏几乎要跳到嗓子眼了。他明明身处一家巨大的五金店中，却居然被人逼到墙角；明明眼前有成千上万的工具能作为武器，他却手无寸铁。

好吧，这下是真的应该退休了。不过，看样子他也活不到……

他的目光落到了一个灭火器上——灭火器可是非常有用的，不过现在恐怕更有利于对方吧。

灭火器旁边的东西也许亨利能用上。

当然也可能用不上，不过他现在要把消极的念头放到一边。至少他有武器了，至少比刚才赤手空拳好多了。他拿起那个东西，身体紧紧贴着墙壁。刚才的瓦斯弹爆炸其实是很高明的手段，如果他们面对的是普

通特工，对方肯定已经倒下了。亨利决定研究一下为什么面具杀手没有中招，哪怕要因此付出生命代价。

哦，天啊，这个味道，这恶心的味道。亨利的胃里像是被螺丝锥拧过一样，喉咙深处涌起了苦涩的胆汁。他再也忍受不了了，就算面具杀手不杀他，他也要被恶心死了。

不不不，我什么也没有闻到。亨利一边自我催眠，一边离开那面墙，然后用力挥起手中的消防用斧，往面具杀手的胸口砍去。

那家伙的腿登时软了，瘫倒在地。丹妮不知怎么下的楼，坐着她的特制轮椅滑到亨利身边，小杀手也过来了。虽然地上那人的身体已经不再着火了，但是那恶心的味道却越发强烈。面具杀手还在挣扎着吸气，但依然没有发出一声呻吟，也没有哀号，甚至没有因为灼烧的痛苦而扭动身体。

室内喷水系统的水流渐渐小了。亨利看看面具杀手，又看看小杀手。

“我一定要夸夸你老爸。他实在太会训练士兵了。”他蹲下来，扯下了那人的面具。

全世界都静止了。

躺在地上的面具杀手凝视着他们，他的表情是那么茫然，好像无法理解眼前看到的一切。也许他不理解的事情还有很多，亨利心想，比如人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品质，应该做什么事；比如一些需要经验和历练才能明白的道理。总之，这家伙太年轻了。虽然丹妮和小杀手在亨利的眼中也只是两个小朋友，但眼前这个人是真正意义上的孩子——估计最大也才十八岁。只不过，他长着亨利·布洛根十八岁时的脸，长着小杀手十八岁时的脸，他就是他们十八岁的模样。

亨利早有预感，像韦里斯那样的人不会只满足于创造一个克隆人的，但当他亲眼证实猜想的这一刻，心中却没有丝毫愉悦……小杀手同样不好受，他看起来像是被人用长柄大锤轰的一下砸中了脑门。什么叫“批量生产”？抽象地理解和亲眼目睹“克隆产品”胸插大斧，躺在一片

血水之中的感觉是很不一样的。

欢迎来到我的世界，小杀手。亨利心想。事情只会越来越奇怪。

突然，亨利心中涌起了对小杀手和丹妮的强烈的保护欲，紧接着又因为没能护他们周全而感到愧疚和不安。亨利忍不住想，莫非普通人家的家长把摔断胳膊的孩子推进急诊室时就是这样的感受？也许亨利的母亲在费城跳进游泳池里救溺水的他时也是这种心情吧。

原来，在亨利身上看到父亲影子的人不是母亲——亨利恍然大悟——而是他自己。这种错误的观念如此根深蒂固，就连母亲也无法扭转。做出选择的从来不是别人，由始至终都是他。

所有这些杂乱的思绪，瞬息之间在他的脑海中交错。心理医生也许会夸他的自我认知有了重大突破，但此刻的他并不是一个在心理咨询室中等待诊断的病人，他身处于被枪火炮弹包围的五金店中，身边有一个因中枪即将休克的特工，还有两个克隆人，其中一个克隆人被活活烧死，胸口还插着一把大斧子。

妈的，退休第一周就发生那么多诡异事件，他肯定是史上第一人了。

丹妮弯下腰去，仔细察看面具杀手身上叫人惊骇的累累伤痕。急救护士又附体了，亨利心想。不过，就算她现在带着备用包，肯定也不会拿出药品来救助他了。

“你不觉得痛吗？”丹妮问那个克隆人。

将死之克隆人皱着眉，先看看丹妮，又看向亨利，最后看向小杀手，脸上写满“疑惑”二字。显然，韦里斯没有把他们的家族秘密泄露给他。亨利很好奇韦里斯会给他起什么名字——小杀手2.0？新一代秘密武器？

他又是怎么称呼他自己的？

他们永远不会知道了。克隆人的眼皮渐渐合上，呼吸也停了。他神

态安详，仿佛自己是死在家里的床上，而不是在五金店的废墟中被火光吞没，被利斧劈胸而死。

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谁都没有说话。亨利看着丹妮和小杀手惊骇万分的表情，心中想着，他必须照顾好他们。他必须帮他们渡过这一场劫难，让他们放下这一切，虽然他不知道到底应该怎么做。他这一生接受过许多训练，正式的非正式的数不胜数，但他从来没有学习过如何应对“你的克隆人想杀你而你先杀了他”这样的情况。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对我这么生气。明明你才是罪魁祸首。”

小杀手转过身，看到自己那无私、慈爱、常伴左右的父亲就站在不远处，迈着轻快、随意的步伐向他们走来。他看起来好像是顺路到五金店里来买点儿工具材料的普通顾客，只是手里刚好握着一把半自动步枪罢了。

“儿子，你没事吧？”韦里斯问小杀手。

小杀手说不出话，只能看着他干瞪眼。韦里斯指望他说什么呢——没事，老爸，我只是需要一个拥抱？

但是韦里斯并没有等他回答就转向了亨利。

“你知道我从哪儿得来的灵感吗？”他说，“在海夫吉岛[\[2\]](#)上。”

韦里斯压下枪头，指着附近仅存的几个架子，脸上却忍不住露出了笑容，“我当时看着你挨家挨户地搜寻，就非常希望能拥有一支个个都和你一样强大的士兵队伍。你应该感到荣幸。”

亨利从鼻腔里哼出一声冷笑，“你应该去死。”

韦里斯咯咯地笑，好像亨利刚才讲了一个笑话，“当时，我们的好兄弟有的躺在棺材里被人运回老家，有的因重伤致残痛苦挣扎，我看到了，我相信你也看到了，还有战场上无数残酷的暴行。明明可以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为什么我们要接受命运的安排？”

韦里斯的眼睛盯着亨利，脚步向小杀手逐渐靠近。

“看看我们的成品。”韦里斯朝小杀手努努嘴，好像一个游戏节目主持人在炫耀他的最终大奖。小杀手恨不得扇他几巴掌，把他的脑袋拍飞。

“他是我们的结合体。难道你不觉得我们伟大的祖国应该拥有完美版本的你吗？”

“这不是完美版本的我！”亨利怒吼着。

“或他，”他朝小杀手顿了一下，“或任何人。”

“不是吗？”韦里斯低头看着死去的克隆人，面露伤心之色。

“他本来是要去也门战场的——这是完成也门任务的最佳人选。拜你所赐，现在必须换成普通人上场了。呵，那些能感受到痛苦和恐惧的俗人，那些缺点和恐怖分子一样多的平庸之辈——而不是这个已经被剔除了痛感和恐惧感的人。你告诉我，难道那样比较好吗？”

韦里斯突然想起小杀手说的一句话：你只是让科学家复制出一个人来。

不过，一个真正的“人”是有父母的，一个真正的“人”是能感受到疼痛和恐惧的。如果这个士兵连这些最基本的“人”的特质都被剥除了，那还凭什么被称为“人”呢？

“你说的是‘人’，克莱，”亨利说，“你肆意玩弄他们的人性，就只是为了把他们变成最理想的士兵。”

韦里斯点头，他觉得亨利终于明白他的良苦用心了，“为什么不呢？想想我们能拯救多少家庭啊。那些父母再也不用经历丧子丧女之痛了。退休老兵也不会因为创伤后应激障碍而自杀了。又能守护世界安全，又能减少不幸的事故。我何错之有？”

“你错在伤害了他。”亨利看着地上死去的士兵，“就像你伤害小杀手那样，像你伤害我那样。你不能把人利用完就随手抛弃——你榨干他们的一切，磨灭他们的人性，最后让他们一无所有……”

“亨利……”韦里斯摇摇头，看来他的灵感缪斯还是完全没有理解他的用意，他太失望了。“这是我们做过最有人性的事。”

小杀手听不下去了。

“外面还有多少个我？”他质问韦里斯。

“没了，”韦里斯听到这个问题有点儿惊讶，“小家伙，我只创造出了一个你。”

小杀手和亨利对视了一下。他向亨利点了一下头，动作极其轻微几乎无法察觉，告诉亨利他并不相信韦里斯的鬼话，亨利也回之以相同的动作。

“他只是一件武器罢了，”韦里斯朝地上的死人甩去不屑一顾的眼神，“你，是我的儿子——我对你的爱不比其他任何父亲对他们孩子的爱少。”

亨利说得不错，小杀手掏出手枪，韦里斯应该去死。

“我没有父亲，”小杀手说，“再见，克莱……”

忽然，亨利的手握了上来，动作轻柔却很坚定，压下了小杀手的枪。小杀手错愕地看着他。亨利摇了摇头。

“我们拿他怎么办？让警察抓他吗？”小杀手感觉胸口的火山隆隆作响，马上就要爆发了，“你知道警察不敢动他，肯定也不敢查封实验室的。”

“看着我。”亨利说。

小杀手不想看，他现在什么也不想看，只想在扣动扳机时瞄准韦里斯的脸。

“看着我。”亨利的声音非常平静，甚至可以说得上温柔，小杀手照做了。

“一旦开枪，你心中从此会有一个缺口，那是未来无论如何都无法弥

补的。”

小杀手看着亨利的眼睛，那双眼眸和他自己的简直一模一样，但是亨利的所见所闻远胜于他。小杀手才明白自己还有很多不知道也不理解的事情，但有一件事他可以肯定：亨利不会骗他；克莱·韦里斯则恰恰相反，他骗了小杀手一辈子，甚至连他的身世都是谎言。

“不要开枪，”亨利说，“放下吧，让我来。”

亨利的手依然覆在小杀手的手上，沉稳而又温和。他没有试图用蛮力夺过枪，而是在引导和帮助小杀手。小杀手体内的火山似乎渐渐平息了，放下了枪。

“你不会喜欢噩梦缠身的。”亨利接过小杀手的手枪，“相信我。”然后他转身面对韦里斯，扣下扳机，了结了他。

韦里斯倒下了。眉心有一个枪眼，后脑勺有一个大洞，大脑被子弹轰飞了一大块。

小杀手目瞪口呆地看着亨利，如鲠在喉，什么话也说不出，身体僵硬，动弹不得。

此时，言语已经失去了意义。亨利伸出大拇指往后指着商店后门，小杀手点点头，两人一左一右架起丹妮往外跑。

[1] 1962年约翰·弗兰肯海默导演的一部政治惊悚片。

[2] 位于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交界的一座岛屿。

第20章

站在铜地咖啡馆的柜台前，珍妮·拉西特的心情已经不是愤怒一词可以形容的了，她已经在爆发的边缘。

她每天都要处理很多紧急事件，但国情局和（或）韦里斯总是只扔给她一支水枪和一桶沙子，就把她派上火场，而且很多时候，他们给她的水枪里装的是汽油，沙桶里放的还是炸药。

不过，她总能想办法把事情做得妥妥帖帖，让整个世界照常运转，哪怕她其实可以告病休息，或是把以前存下的六十四周假期一次性休完。她甚至可以直接辞职。杀人算什么！国情局，包括双子集团，这群可悲的人中有哪个不擅长杀人？但是她偏不，她就是要来上班，一周七天全年无休。能干又可靠的老干部珍妮·拉西特，就像国情局这个深水池里的救生员，保护着所有池中人的生命安全。

有没有人感激她呢？感激个屁！在局里工作这些年，别人对她最接近感激的一次是——呃，她根本不记得有过这样的时候。这份工作早就把她的生命蚕食得干干净净，她得到的回报就是便秘、牙龈炎和高血压，还有在“男子俱乐部”中工作的无止境的“快乐”，而且要以克莱·韦里斯马首是瞻。

所以，看在她每天要经历这些糟心事的分上，早上喝一杯拿铁真的不过分吧？她等那杯豆奶拿铁已经十分钟了——十分钟！已经打乱了她今天的计划。虽然对她来说，一杯拿铁的钱算不上什么，大不了就去别的地方买，那个傻子咖啡师等不到她自然会悄悄把拿铁喝掉的。

可是她就是不愿意去其他地方。确实，铜地咖啡馆里聚集了很多烦人的时髦小年轻，但是她并不是那么介意，因为这里的咖啡真的很好喝，而且豆奶永远不会缺货，最重要的是，这是距离她办公室最近的咖啡店。但是算上今天，她已经连续三天在这里排很长时间的队了，此时她已经快迟到了。

每次她去催咖啡，店员就会告诉她店里人手不够，造成不便非常抱歉。不便？他们完全不知道对她来说“不便”意味着什么。妈的，这是咖啡啊！她每天就指着这杯咖啡来帮她打起精神，才能处理各种像是被别人越解越乱的毛线一样的复杂事态。做一杯该死的咖啡到底有多难？又不是让他们去造火箭！真是无语，搞得像在政府机关办事一样。

“喂！”她看到咖啡师又开始做别人的单了。

“你好？”咖啡师抬起头，脸上挂着标准的职业笑容。

“我的咖啡呢？”

“马上就做！”咖啡师用高昂的职业语调振奋地回复她，手上又递给别人一杯咖啡。

“马上？什么时候做？”拉西特质问道。

这一下，咖啡师的笑容有点儿凝固了，“您前面还有几个人，等做完他们的就……”

“我的天啊！”拉西特生气地转身走了。真是没救了，她心想，如果自己还要接着等，那还不如坐着等。她往自己平时的座位走了两步，愣住了。

有一个女人——一个贱人——坐在她的座位上，靠在她的窗边，看着她的萨凡纳街景。店里早上的常客都知道那是她的位置。这个贱人看来是不认识她？

接下来，那个女人回过头，拉西特才明白。

“惊不惊喜——我活下来了。”丹妮特工向她绽放了一个功率高达一千瓦的无敌灿烂笑容，发射出没有便秘、没有牙龈炎和高血压的人才有的美丽光芒，“真是不好意思啊。”

戴尔·帕特森觉得，DC酒吧的酒保最大的优点就是会察言观色。他们总是能看出来你现在不想讨论什么比赛，不想抱怨你的孩子、前任或是工作（当然戴尔不会告诉他们自己的工作是什么）。他们只会静静地

给你倒酒，确保你的杯子不是空的，至于你怎么沉沦那是你自己的事情。独自沉沦是一个非常痛苦的过程。DC的酒保当然知道要保持距离，给你足够的空间去重新振作。

眼前突然出现一罐可口可乐时，帕特森以为自己开始出现幻觉了——一定是因为自己太罪恶、太歉疚了，所以内心的良知才总是选在他最失魂落魄的时候造出幻影。帕特森闭上眼睛。你迟到了，而且我付的酒钱也不止买一罐可乐啊，他对自己的良心说，好了，快消失吧，下次没我允许不要再冒出来了。

他睁开眼，却发现那一罐可乐还在，而在他身边落座的不是别人，正是亨利·布洛根！这不是幻觉——就算帕特森内心愧疚得恨不得钻进地缝中，也造不出这么强大的幻影。

“你没那么傻吧。”亨利说着，把帕特森面前的威士忌挪到自己面前。

帕特森自嘲般冷笑一声，“没想到你还会为我着想。”

“确实，你手下的特工追杀过我，”亨利轻轻笑起来，“但那也不代表我就想看到你酗酒。”

对，眼前人正是亨利，如假包换，帕特森想着，心情更差了。这是一个多么正直要强的人啊，帕特森知道亨利生来就是如此。他完全不明白国情局为什么会对亨利这样好的人下手，但他相信参与其中的所有人一定都会下地狱，包括他自己。

“双子集团的实验室被拆了，”帕特森说，“克隆计划已经停止了。”

“小杀手呢？”亨利语气轻松，但帕特森听得出来，无论他怎么回答，他们之间都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

“他很安全，”帕特森说，“永远都不会有人能打扰到他。我们也确认过，除了他没有其他克隆人了。”

亨利点点头，“那你呢？”

帕特森低头不语，他很想让亨利不要再这么关心他了。

“内务部准备指控我。不过如果我供出珍妮，可以从轻处理。”

“她活该。”亨利说。

帕特森闷闷地点了一下头。他刚准备说话，深思一番，决定还是说点儿别的吧，直到最后都没有开口。他深吸一口气。

“真的对不起，亨利。”他好不容易开口又后悔地皱起眉头。这句话真是弱爆了。

出乎意料的是，亨利向他伸出了手，“保重，戴尔。”

可恶，亨利这是准备用自己的风度把他彻底击溃吗？戴尔想着，握住了亨利的手，“你也是。”他又伸出另一只手握了上去，“呃，还有，退休快乐。”

第21章

坐在城市大学校园中的一张长椅上，亨利忍不住感慨，短短六个月，仿佛经历了沧海桑田般的变换。

这是哪首歌的歌词？这句话太理智、太现实了，没有普通的歌词那么戏剧化，好在人们不是依靠歌曲活着的。疗伤是需要时间的，骨头要重连，伤口要愈合，瘀青要褪去，恐惧要潜伏。人不可能在二十四小时内就脱胎换骨，哪怕是六个月时间都不能完全康复，但至少这是一个好的开始。

还有一个好的开始——亨利手上拿着一本护照，上面印着一个名字：杰克逊·韦里斯。亨利开始颇感意外，没想到那孩子居然会留下韦里斯的姓。后来一想，倒也没什么意外的，毕竟韦里斯不是地球上唯一一位不称职的父亲。亨利认为，每个人碰到不称职父亲的概率是百分之五十左右，当然，他希望自己没有低估这个概率。他自己的父亲就足够差劲的了，但是这也不影响他走自己的路，他永远是亨利·布洛根。他就是他，不是他父亲，杰克逊·韦里斯也不是克莱·韦里斯。

正如那个男人所言，一个名字有什么意义呢？答案也许就和“生命有什么意义”一样——全在于你赋予了它什么。

算了，越想越沉重。亨利及时刹车，把护照和其他纸质文件塞回到牛皮纸袋中。可能是受了环境的影响吧，在大学校园里就总是想思考一下问题，虽然这一所城市大学并不是什么象牙塔。不过，自从在布达佩斯见识过知识的力量后，亨利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更加敬佩了。他希望小杀手——哦，不对，是杰克逊——也能好好上学。

“嘿！”身后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

“你好啊。”亨利和在身旁坐下的丹妮打招呼，“好久不见。恭喜你升职了。我听说国情局给你派了一个大单子，你能搞定吗？”

“经历了你那些事，”丹妮大笑，“我觉得我没什么搞不定的了。”

亨利注意到，丹妮的眼角多了几条皱纹，有的是笑纹，有的却是忧愁所致。亨利想起了老友杰克·威尔斯，不过他相信，丹妮最后一定不会像杰克那样悲惨。

“你呢？”丹妮问，“你最近怎么样？”

“刚从卡塔赫纳回来，”他说，“把拜伦的遗产都安置好了，也把他的骨灰撒在了加勒比海里。我现在只想为这个世界做点儿好事，你懂吗？我得想想怎么做。”

丹妮拍拍他的胳膊，“你可以的。最近睡眠怎么样？”她脸上笑着，语气却变得严肃了，眼角的皱纹又堆了起来。

“好多了。”亨利诚恳地回答。

“不做噩梦了？”

“最近没有了，”亨利说，“而且我也不怕照镜子了。”

亨利忽然觉得有点儿不自在。要是被丹妮发现了，她肯定会说：“都一起经历这么多事情了，有什么就说什么，不用觉得不自在。”确实，她说得没错，但是有几件事情他还是觉得不好意思说出口，无论他们关系有多密切，他都没办法敞开心胸。

亨利还在想要怎么转移话题，新的话题就自己出现了。

“说到镜子……”他的视线停留在丹妮后方，脸上露出了笑容。

丹妮转过身，看到了小杀手——啊不对，是杰克逊——和几个朋友一起朝这边走来，一个男孩和两个女孩子。那三人似乎要去别的地方了。他们停下来说了几句话，可能是在商量待会儿去哪里会合吧。多么平凡的一个场景，却让亨利顿时喉咙发紧，泪水盈眶。他不是一个喜欢剖析情感的人，但他很肯定自己最近的情绪有了很大变化。大部分是向好的方向发展的，但是他就连这些好的情感也适应不来。

当亨利的情绪变得浓烈时，童年在深水池底手脚并用地挣扎求生的记忆就会在他脑海中涌现。亨利的父亲当年把他丢进泳池中，只是因为他觉得游泳非常简单而已。如果那个男人能体会到亨利的感受，他可能也会沉溺其中。

小杀手——哦不，杰克逊，亨利必须时刻牢记 he 现在是杰克逊了——跟他的朋友挥手告别，然后走向亨利和丹妮。亨利刚站起来，那孩子就迫不及待给他一个热情的熊抱，然后也紧紧地抱住了丹妮。他的动作如此轻松自然，完全没有觉得尴尬。亨利等他抱完，举起了手中的信封。

“这是什么？”杰克逊问道。

“这是给你的。”亨利说，“你的出生证、社保卡和护照。还有，你的信用报告。不看不知道，你的个人信用等级还挺高的嘛。对了，我喜欢你的名字。”

“谢谢。杰克逊是我妈妈的名字。”他说得好像亨利不认识她似的。

“真不好意思，我才是杰克逊的第一个儿子。”亨利毫不逊色地反击。

杰克逊翻了个白眼，“是的，是的。”

亨利装出一副生气的样子，“你别跟我‘是的，是的’了，小伙子，没大没小，我可是准备请你吃饭的。”他走在前面，带丹妮和杰克逊往他最喜欢的餐厅走去。

“出学校再走一个半街区就到了。你会很喜欢的。”

全新登场的杰克逊·韦里斯感觉自己的脑袋每天都是晕乎乎的，读书可比执行任务要难多了。他感觉自己每天都要记住一百件事情——待会儿在哪里和朋友见面；怎么抢到他想听的课；教室在什么地方；哪一天、几点钟上课；课本清单放到哪里去了……现在，他手上还多了一个装满了自己的资料的牛皮信封。

普通人都是怎么记事情的？可能是用手机记住的吧。他们把所有东西都输入到手机里面，所以才总是在找手机，离开一秒都不行。那他们一开始又是怎么记住要随身携带手机的呢？又是怎么记住自己刚才把手机放在哪里的呢？他不知道自己到底能不能适应这所谓的平凡生活。有时候，他只能记住自己的名字叫杰克逊·韦里斯，不叫小杀手，除此之外他什么都不记得。

“对了，”丹妮用手肘撞了一下他的肋骨，“你决定选哪个专业了吗？”

这个问题他知道怎么回答，“我想选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丹妮盯着他，好像他刚才说了什么疯话似的。

“不敢相信，对吧？”亨利说着，转向杰克逊，脸上也是同样的震惊，“你得听丹妮的。如果我是你——某种程度上，我还真就是你——我就选计算机科学。”

“我的天啊，不行，”丹妮说完，又想帮亨利挽回一点儿面子，“等到研究生再学吧。你应该从人文学科开始……”

“不行，等等……你别听丹妮的。”亨利说。

“别理亨利，”丹妮飞快地说着，“你应该先学古代经典打好基础……”

事情好像有点儿不受控制了。

“呃，你们……”杰克逊说。

“不好意思，”亨利对丹妮说，“我现在是在跟我自己说话……”

“可以啊，那你自言自语吧，”丹妮毫不示弱，“别去打扰他……”

“你们……”杰克逊又努力尝试了一下。

“我年轻的时候做过很多错误的决定。”亨利说。

“所以现在你应该让他自己去那些错误的决定。”丹妮不让分毫。

杰克逊站在了原地。丹妮和亨利还在激烈地辩论着，过了好几秒才意识到不对劲，他们转过头疑惑地看着杰克逊。

“你们都给我冷静！”杰克逊命令道，亨利和丹妮可没想到会有这一招。“我能搞定的。”杰克逊补充了一句，这一次的语气缓和多了。

亨利露出了大白牙笑着，“好吧，如果你能搞定，那我支持你。”

丹妮举起两只手，做出“OK”的动作。他们三人都笑了。杰克逊还在笑着，但是他很想去抱一下亨利，告诉亨利他刚才说出了自己此时很想听到也非常需要听到的话。在亨利说出口以前，他从没想过原来自己还需要听到这些支持、关心他的话。

亨利是怎么猜到的呢？也许是因为他和亨利从某种程度上说都是彼此的一部分吧。也有可能是因为他们早已成为了一家人。彼此关心、守望相助的一家人——不是因为他们中有谁想要得到什么，而是因为人就是需要付出真心去相互关照、相互帮助和爱护的。

有那么一瞬间，杰克逊有一股冲动想要把内心的想法通告诉亨利，想要感谢亨利给了他一直以来渴望拥有的支持和关爱，正是因为他的这些话，杰克逊才领悟到自己想要的到底是什么。但杰克逊也知道亨利不是一个喜欢畅聊感情的人，这并不是因为亨利的内心很压抑或者很封闭，只因为他是亨利。跟别人大聊自己的情感和想法不是亨利会做的事，从前如此，往后亦是如此。就算要聊，他的话也不会这么多。

但是没关系。之前发生的那些事已经让杰克逊非常警惕那些整天喊着说爱他的人。越是高喊口号摇旗呐喊的人，说话越是不可信。

他看着亨利，叹了口气，摇摇头。

“你干吗？”亨利问。

杰克逊又叹气，“我只是不敢相信，三十年后我会长得……”他朝亨利努努嘴，“和你一样。”

“你在说笑吗？”亨利双手握拳靠在腰间，摆出一副气呼呼的架势，“你知道自己有多幸运吗，小伙子。你感恩戴德还来不及呢！”

三人放声大笑，又继续往前走。

“好了，告诉你们，首先，”亨利用一种高亢夸张的语气说着，“我每天都在健身——每一天。没事，你们可以开始笑了，我就看你们五十岁的时候屁股会变得多大。”

“你是说五十一岁吧。”丹妮插了一句。

“大人说话小丫头别插嘴，不然我要禁你的足了。”亨利说着还冲她伸出手指指指点点，“好，第二点呢——注意了，这一点非常重要——我每天刷牙，用牙线，而且还漂过牙，所以我的牙齿比珍珠还白。我没有一颗蛀牙，宝贝们，一颗都没有。”

好吧，杰克逊·韦里斯心想，这新生活还得花一段时间才能适应了，但他知道自己一定会非常享受这段时光。

我不畏惧在黑暗中穿行 只要能长久地望着湛蓝的眼睛

近在咫尺

Closer Than You Know

[美]布拉德·帕克斯

著
郭媛翠 译

Brad Parks

即使身陷黑暗
我也从未放弃寻找光亮
因为我始终相信
正义一定会到来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版权信息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后 记
[返回总目录](#)

图书代号：WX19N0263

Copyright © 2018 by Brad Park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Martell Agency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陕版出图字：25-2019-04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在咫尺 / (美) 布拉德·帕克斯著；陈拔萃译. --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9.5

ISBN 978-7-5695-0578-8

I.①近... II.①布... ②陈... III.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2966号

近在咫尺

JIN ZAI ZHI CHI

[美]布拉德·帕克斯 著 陈拔萃 译

出版人 刘东风

责任编辑 高歌

特约编辑 海莲

封面设计 吴黛君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河北华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20mm×889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10千

版 次 2019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95-0578-8

定 价 49.00元

他，身穿自己最得体的西服，一般只在参加葬礼时才会这般打扮。

她，身戴珍珠饰品，以显得更具母性。

这是一对夫妇，他们手挽手、肩并肩，踏过水泥地板，一起走进谢南多厄河谷[1]社会福利机构。办公大楼色调沉闷、一片死灰，大楼周围既没有绿化，更没有装饰，了无生机，让人觉得索然无趣。毕竟是县政府机构，一来预算少，二来其风格注定如此，总不能搞得金碧辉煌吧，反正到这里办业务的人也并非出于己愿。

男人在机构前门停下了脚步。

“记住，我们是最完美的。”他对妻子说道。

“当然，天造地设的一对。”妻子补充。

他推开门，穿过一条煤砖还裸露在外的走廊，来到等候大厅。大厅里有块告示牌：禁止携带武器。

很快夫妻二人便来到一间办公室，办公室里摆放着多张蓝色的仿皮革椅，以及若干禁止欺诈粮食券的警告牌。

屋里的人不多，有几个人不约而同地抬头盯着进来的人。这都是些多么不幸的人啊！他们时运不济，世代贫寒。对这些人来说，身穿礼服的先生和佩戴珍珠的小姐实在是这里的稀客。

夫妻俩没有在意人们的目光，而是径直穿过办公室，来到前台做自我介绍。在这里当前台可是一项十足的苦差：既要负责发放和管理津贴，又要驳回不合格的申请，还要调配受虐和无人看管的儿童——这些儿童经常被人像踢皮球一样踢去不同的家庭。

约莫一分钟后，一位扎马尾、戴眼镜的女性家庭服务专员接待了他

们。她对他们直呼其名，亲切拥抱。

此番热情与三个月前双方的第一次会面差距甚远。当时，这位服务专员只是象征性地与夫妻俩握了握手，对他们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因为像这样体面的家庭是不会贸然来到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的，更不用说主动收养儿童了。他们这样的家庭钱财多、人脉广，意味着这个群体对于想要的东西绝不会耐心等待。像这种有钱人如果想要收养儿童，完全可以去私人收养机构，甚至出国收养：如果想要白人宝宝，那就去东欧；如果不在乎人种，那就去非洲、亚洲或者南美洲。

他们是认真的吗？这位服务专员十分纳闷儿，二位究竟有何贵干？

但当他们短暂交谈以后，她的疑虑被彻底打消了。

夫妻二人讲述了多年以来造人失败的经历，并提供了医院的检查报告。但他们依然渴望孩子的降临，以组建一个完整的家庭。于是这对夫妇决定在当地领养一名儿童——如果本社区就有需要照顾的可怜孩子，又何必大费周章地去国外领养呢？他们无非只是想把满腔的爱倾注在孩子身上罢了。

这位服务专员向这对夫妇详细讲述了有关收养的注意事项，例如：无法确保等待领养孩子的时间，也许要数月，也可能是数年；即便在领养成功后也可能得把孩子送回亲生母亲处，毕竟被领养只是社会福利机构照顾孩子的下策，优先让孩子和亲生父母团聚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行为宗旨，同时更是弗吉尼亚州的法律规定。

听到这里，妻子不禁咬了咬手指，丈夫的表情则相当淡定。

初次面试之后便是家长见面会，再之后是各种培训。期间，他们认真记录、积极提问，俨然一副优秀学生的模样。

而他们的家庭情况访查，也就是对其住宅进行的全方位评估也毫无瑕疵，无论是儿童安全锁，还是烟雾报警器，都万无一失。

婴儿房呢？也无可挑剔——婴儿床符合任何一项要求，尿布被摆放得整整齐齐，墙壁被刷上了蓝色油漆。

“蓝色油漆？”专员问，“如果是女宝宝呢？”

“直觉告诉我，是个男宝宝。”他说。

审查人员迅速对他们进行了犯罪记录的核查，显示该夫妇无任何犯罪记录，银行记录显示其收入丰厚且名下有巨额存款。

家庭保险，确认无误；车险，无误；人寿险，无误；医生出具证明，二位准父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他们提供的推荐信更是满溢赞美之辞。

这位家庭服务专员在其长达十三年的工作中，接待过上千对夫妇。可即便是这当中最优秀、最慈爱、最善良的夫妇，也都多少有些瑕疵。但这一对完全没有！她还从未见过像他们这样准备充分的夫妻。

堪称完美！

虽然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从未给前来领养孩子的父母进行官方排名，但有孩子需要收养时，谁才是最适合领养的准父母答案已经不言而喻。

看看他们，即便只是到一个破败不堪、连窗户都没有的办公室领取一张纸这种小事也盛装打扮，更遑论其他了。这张纸是领养资格证，表明了这对夫妇已完成了作为寄养家庭的一切准备工作。

拿到证书时，夫妇俩笑容满面。是的，他们终于可以正式领养孩子了！

接待员再次上前拥抱、予以微笑、拍照留念——这一刻属于他们！

最后，两人离开了办公楼。

“可万一到头来只是徒劳一场，那该怎么办？”妻子在走出这栋建筑物时，忍不住问道。

“不会的。”丈夫肯定地说。

“事情真会如我们所愿吗？”

他贴近她。“别担心，”他轻声说，“我们很快就会有孩子了。”

[1] 谢南多厄河谷（Shenandoah Valley）：属美国阿巴拉契亚大山谷，全长约240公里。

如果你和我一样是个职场妈妈，你就会看清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良好的幼儿托管中心——安全、实惠、可靠——简直比完美无瑕的钻石还稀缺，甚至更为珍贵。但这又是最不可或缺的，就像你的结缔组织^[1]、你的呼吸、你体内的维生素一样，支撑着整个生命体的活动。倘若没有幼托中心——特别是孩子还在婴儿时期，你简直无法分心做任何事情。

这便是我在3月初一个周二晚上的遭遇。

当时，我正飞驰前往艾达·芬克丽夫家，一边看着路，一边盯着表。糟糕！马上就6点整了！

我的儿子亚历克斯从出生后第六周开始便被送进了幼托中心，直到出事前已经三个月了。期间，一直都由芬克丽夫夫人照看。对于孩子们而言，芬克丽夫夫人就像哈利波特一样具有神奇的魔力——她耐心温柔、体贴冷静，从容应对一切状况。而对我们大人而言，她却更像是伏地魔一般厉害的角色。

我的丈夫本（“本杰明”的简称），把她比作恺撒·威廉二世，不仅因为她有胡子，更因为她制定了一套规矩，不仅自己像日耳曼人一样严格执行，还要求其他人也一起遵守。其中的一条规定便是：必须在5点半前接走孩子，决不允许迟到。虽然有十五分钟的宽限期，但她所谓的“宽限”是要以对迟到家长的怒目而视为代价的。但凡超过5点45，她便会罚款20美元，之后每迟到一分钟加收1美元。倘若6点过后才来接孩子，那就意味着将会被终止幼托服务。这一点，合同中白纸黑字，写得十分明确；并且经由我——梅兰妮·A·巴里克，和我的丈夫——本杰明·J·巴里克，共同签署同意。

之前，我第三次迟到时芬夫人已明确表态：一旦超过6点，她会立刻执行“6点之后终止服务”的协议。但这不能怪我，要怪只能怪来接我

班的沃伦·普洛茨——这可恶的家伙每次都慢慢悠悠，至少迟到半个小时，害得我只能和时间赛跑，可最终还是迟到了三次，分别在5点52、5点47和5点58到达芬克丽夫夫人家。

显然，我对沃伦的抱怨丝毫不起作用。他贵为老板之子，在这里自然可以懒懒散散、混沌度日。我也当然有理由到了点儿就下班，一走了之，管他来没来。只是钻石货运公司的第一条规定就是：分拣台掌管着全国纵横交错共四十六台大卡车的货物分配，尤其运输的货物还是对时间非常敏感的新鲜农产品，因此必须时时刻刻有人在岗。并且，对我而言最为重要的是，我不能失去这份时薪18美元、包含全额医保的工作。何况现在有了亚历克斯，还可以享受这份工作的另一项福利——免费的婴儿体检服务。

坦白说，在三十一岁时仍然当一名货运公司的分拣员并不是我的理想职业。当初，我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弗吉尼亚大学时，可是踌躇满志地打算在一家充满社会责任感的公司里一展拳脚的。

然而，现实无情地摧毁了我的理想。毕业那年，正好是金融危机席卷全球的2009年，那是我初入职场的至暗时刻。而更为糟糕的是，我拿的是英国文学文凭，这张文凭除了能证明我口齿伶俐、温文尔雅以外，对找工作可是一丁点儿帮助都没有。我找了五年的工作。这五年来，我收到上千封感谢信，不是处于完全失业状态，就是在星巴克里磨咖啡，直到最后才找到这份工作。我可绝对不能辞职，哪怕每隔一周就会被沃伦·普洛茨那游手好闲的作风给气个半死。

5点54，我已经看到斯塔特勒大道的红绿灯了，这里是斯汤顿东侧的半环地带。斯汤顿位于谢南多厄河谷，是一个奇妙无比的城市，约有两万五千人居住于此。大部分时间里，我的确很喜欢斯汤顿的慢调生活。可是现在我非常赶时间，然而前面的车还慢悠悠地在固定车道上开着，迫使我不得不在六个车道中连续超车以提高速度。根据以往迟到的惨痛经验，从斯塔特勒到芬克丽夫家刚好要六分钟，只要我穿过红绿灯时，钟表还停留在5点54，那就还来得及踩点到达。

不幸的是，当车开到距离红绿灯还有不到一米处时，交通灯变黄了。斯塔特勒交通灯转换的时间很长——天知道为什么会这么长！如果

我停车等灯，肯定会迟到。这样，芬克丽夫夫人一定会把我们赶走，那样就只得寻找下一家幼托所了。

寻找新的幼托所几乎是不可能的任务。我的丈夫出生于亚拉巴马州一个贫困的黑人家庭，他在那个一贫如洗的家中长大，后来成为一名研究生，拿着一份微不足道的津贴。所以说，那种保证每个孩子都能在三岁时就掌握量子理论的幼托所，我们一天也上不起。我们所能负担的，只是家庭式的幼托所。而这种幼托所的负责人，大都是烟不离嘴、粗心大意的老奶奶；对于这种人而言，哪怕是孩子意外吞下铅笔芯，她也会认为是小事一桩。

我猛踩一脚油门儿，就在我越过白线的十亿分之一秒前，交通灯转成了红色。

太好了！我终于通过了！我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可我立即就从后视镜中看到了斯汤顿市闪着蓝色灯光的警车。

二十三分种后，心急如焚的我拿着一张罚单驶入芬克丽夫夫人家狭小的车道上。我攥着这张罚单，希望靠它来说服“恺撒大帝”给予宽恕。

我匆匆忙忙地走到她家的前门前，扭下门把手——门被反锁了。

真奇怪，芬克丽夫夫人一般是不会锁门的，因为她不喜欢让留下来的孩子去开门。于是我按下了门铃，在门口等待。

十五秒过去了，三十秒过去了……依旧没人应答。我只能再次按下门铃。

“芬克丽夫夫人，我是梅兰妮·巴里克，”我大声喊道——她肯定在里面生我的气呢，“对不起，我来晚了！我被工作耽误了，然后又在路上赶时间，结果被开了罚单，然后就……我应该早点儿给您打电话的，但我的手机又丢了。”

可怜，我的声音听起来太可怜了。虽说我算不上有史以来最糟糕的父母——我的亲生父母在我九岁时就抛弃了我，把我扔给了别人收养，

他们才是最糟糕的父母——但我跟他们比也只能是五十步笑百步了。

“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继续道歉，“真的太抱歉了……能麻烦您先开开门吗？”

屋内仍然没有回应。

也许，她在帮亚历克斯收拾东西，准备连人带物推出门吧！她还一定会拿出合同，上面那条“6点之后终止服务”的款项一定会被重点标注。

时间又过去了一分钟，她会多罚1美元吗？我开始有点儿生气了，她要这样惩罚我多久？

我开始用力敲门。“芬克丽夫夫人，麻烦开一下门。”我说，“很抱歉这么晚来，确实太晚了，真的很对不起，我是个不称职的母亲，我为我的所作所为真诚道歉！”

还是没回应。

又过了一会儿，里面终于传来芬夫人严厉的声音：“赶紧离开，不然我就报警了！”

“好吧，既然这样，让我接走亚历克斯，我们马上离开。”

芬克丽夫夫人接下来说的话犹如晴天霹雳：“亚历克斯不在这里。”

“你说什么？！”我不禁倒吸一口冷气。

“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带走了他。”

我浑身如触电一般：天啊，我知道芬克丽夫夫人很严苛，但这未免太过分了吧！

“就因为我迟到了二十分钟，你就把他交给了社会福利机构？！”我怒吼道。

“我才不会那样做。在几个小时以前，机构的人过来，把他带走

了。”

“什么？为什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自己去问社会福利机构吧！赶紧离开，我现在不想看见你在我的私有领地内。”

“芬克丽夫夫人，机构的人为什么要带走亚历克斯？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呢！”

“很好，”她吐了吐口水，“他们把你所有的事都告诉了我。哼，我倒希望他们把孩子带走呢——有多远带多远！”

“你在说什么呢？”

“我要叫警察了！”

“您能不能……把话说清楚一点儿？”

没有回应。

“拜托，芬克丽夫夫人，求你了。”

她没有再理我。我能听到里面的声音——她故意让我听见的——她大声地对斯汤顿警察局说，有人闯入了她的私有领地，不断地敲门，她很担心自己的安全。

看样子我从她这里获取不了任何信息，我知道固执的芬夫人不会改变心意，只好离开她家，回到自己车内。

坐到驾驶位上，我对于必须找回亚历克斯的决心非常坚定。但现在，我的脑子一片混乱——怎么找？我毫无头绪。

“他们把你所有的事都告诉了我。哼，我倒希望他们把孩子带走呢——有多远带多远！”

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亚历克斯既没有营养不良，身上也没任何疤痕，我们从未虐待过他。我唯一想到的就是有人打电话向社会福利机

构投诉了我。

如果你和我一样曾在福利机构长大，你就会知道，世界上有一种人，或者说都配不上称为“人”——他们卑鄙、无耻、下流，又别特记仇——把福利机构当成武器，靠散播谣言来报复邻居、同事乃至任何他们憎恨的人。

我不认为我招惹过这种人。沃伦·普洛茨成天忙于睡觉，根本没空做这种事；而且，我压根儿没树过敌，更没有和邻居结仇。

最起码在我的印象中没有。

我倒车出库，回到街上，这样芬克丽夫夫人就无法叫警察抓我了。

就在这时，我感到一阵恐惧。

亚历克斯不在这里了。

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带走了他。

虽然我尽可能地安慰自己——这其中一定有什么误会——但我更明白，社会福利机构的人绝不会因为幼托中心对我的迟到感到不满，就这么突然闯入、掠走我的孩子。这么做肯定事出有因，起码是他们认为存在的原因。同样，他们也不会轻易地归还孩子，除非事出有因。

作为一位受国家监护的过来人，我对这些事情了如指掌。此刻，过去的记忆如古老的回声一般在我心头激荡。

年幼时，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寄居家庭的姐姐告诉我的事情：“当时，他们毫无征兆地把我从一个稳定、舒适的环境中强行掠走，送到另一个寄养家庭中生活。”

我十分愤怒，表达着不满。“这简直是灾难！”我抱怨道。

“亲爱的，这就是所谓的领养制度。”她对我说，“灾难近在咫尺，只是你未曾注意罢了。”

[1] 结缔组织：人和高等动物的基本组织之一，由细胞、纤维和细胞

外间质组成。

当我启动车辆离开时，细密的汗珠一层层地从体内渗出。现在，我的四肢仿佛都已经不受控制了，只是完全凭着肌肉记忆在行动。驶出芬克丽夫夫人居住的街道，马路上的双黄线在我的眼中已变得模糊不清，这既是因为冒出的汗，也是因为滑落的泪。

我很想，甚至是迫切需要打电话给本，告诉他这一切的一切。可是本除了研究和助教工作之外，还在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的技能学习中心兼职教学——当他和学生们在一起的时候，外人是永远联系不上他的。何况，无论如何我也找不到自己的手机了，我把能找的地方都翻了个遍——从前门的桌子上、尿布袋里到沙发垫下等，手机依然不见踪影。

每当这种时候，我唯一能指望的人就只有马库斯·皮德森了。他是我以前在星巴克打工时的经理，也是我的好友，这是个会为了朋友两肋插刀的家伙。可问题是，我把他的联系方式存在了手机里，现在自然也随着手机一同消失了——都这年头了，谁还会把朋友的电话号码一直记在脑子里呢？

除此以外我再想不到别的人了。其他的朋友要么离得太远，要么不常联系。至于父母，本的父母住在亚拉巴马；而我的父母，可以说根本不存在。这也是在收养所长大的心酸之处：当意外发生时，你没有家人可以依靠，只能自力更生。

无奈之下，我只得驾车前往社会福利机构。此时，我特别希望亚历克斯就在那儿；或者有人这么晚还在那里工作，又正好知道他的行踪。

最近的福利机构就在前面位于政府片区的维罗纳路，名为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它是我从小就知道的两家机构之一，和其他福利机构一样，这座建筑物朴素无华、没有窗子，像仓库一样——是的，就像仓库一样，这个形容太贴切了。孩子们从这里被送往不同的家庭寄养，那感觉就像是被扔进仓库的货物被分拣出来，并派送至各地一样。

很快，我就到了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的停车场。在这个周二夜晚的6点45分，这里只停着一台小型雪佛兰。这位车主或许还在办公楼里，也许能告诉我点儿什么。

员工通道在这栋建筑物左侧，入口处上方有一盏铁笼罩住的小灯，但没有门铃或对讲机。

大门紧闭，无法进入。

走投无路的我只好握拳敲门，敲了一会儿，就感觉手有点儿痛了。我身高1.67米，体重只有119磅，非常娇小，根本无法撞开这扇厚实的铁门。无奈之下，我只得使出浑身的力量，将那扇四四方方的大门当作一个巨大的低音鼓，用力敲打——雪佛兰车主可一定要听见啊！

我敲得很有节奏感：敲四下，停一下，再敲四下。

咚咚咚咚，停，咚咚咚咚，停。

终于，里面传出声音：“您需要帮助吗？”是位女性，就在门那头。

“是的！谢谢，太感谢您了！”我马上回答道，同时意识到自己的情绪过于激动，“社会福利机构的人今天把我儿子从幼托所接走了，然后……我……我只想找个人倾诉一下，把这件事情给捋顺。”我尽量表现得没那么歇斯底里。

那边沉默了一会儿。

“没有人提前打电话通知您或者到您府上拜访吗？”她问。

她的语气表明：这种做法很不寻常，甚至是不合情理的。确实，太不寻常了！难道不是吗？政府部门怎么可以在没有提前知会的情况下，就把孩子从母亲身边生生掠走呢！

“没有，没有任何人通知我。”我顿感释怀——这个问题让我觉得她是理智的，起码还愿意跟我说说话。

“好的，您先别急，请问您尊姓大名？”

“梅兰妮·巴里克。我儿子叫亚历克斯，他是从艾达·芬克丽夫家被带走的，地址是彻奇维尔街，而我……毫不知情。”

“好，我先打个电话，很快就回来。”

“谢谢，”我说，“太感谢您了！”

我站在那里，盯着大门。气温很低，大概只有几摄氏度。从公司离开时，慌忙中连夹克都没拿。但此刻，我心急如焚，完全忘记了寒冷，甚至丝毫未能感觉到寒意逼人。现在，我心中唯一的希望，便是此时此刻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正在检查亚历克斯的身体，看到他肥嘟嘟的膝盖、温暖的微笑，以及精灵般蓝灰色的眼睛——他们会明白这孩子不可能受过虐待。

或许，他们也给我打过电话——我们家没座机，那就是拨打了手机。但我的手机丢了，甚至可能只是没电了，于是就直接转入语音信箱。

是吧，一切皆有可能。

毕竟在社会机构办事需要时间来走流程。但今晚，或许亚历克斯就能回家了——回到我们身边，睡在他的婴儿床上，在半夜饿醒时哭着要吃的——一切都会回归平静，恢复往常的生活。

门那边传来试探性的声音：“还在吗？”

“在，我还在。”我说着，同时贴近了门，似乎这样会离亚历克斯近一点儿。

“我跟上司反映了您的情况，她说您得明早再过来一趟。”

“什么？！”我的大脑“嗡”的一声。

“很抱歉，她是这么告诉我的，只有明早到这儿，才会告诉您相关的流程。”

流程？我正处在某个流程当中？

“可是，我的儿子在哪儿？”我问道。

“抱歉，我无法告诉您。”

“不！等一下，”我绝望地喊道，“你们不能就这么毫无缘由地带走我的孩子！我……我是他的母亲，我有权知道，这真是……这真是不可思议！难道不能先把门打开再跟我说吗？”

“抱歉，女士，您只能明早再来。”

“不！不！”我尖叫着，完全顾不上自己的仪态，“不是这样的，你们都错了，大错特错！我知道，一定有人告状了，他们都在撒谎，他们欺骗了你们！你知道的，坏人会做这样的事，利用你们这帮家伙来报复他人，你们一定知道的！”

“请明早再来吧，女士，”她说道，“现在我得走了。”

“我能不能亲自跟你上司通话？这真的是……我又不是一个坏母亲，我绝不会伤害自己的孩子！你们看他一眼就知道，他长得多健康啊——就看一眼吧，好吗？”

门那边没有回应，我再次敲门。“求您了！”我说，“请务必帮帮我。”

接下来五到十分钟的时间里，我不断地转换着方式重复地说着“求您了”，声音越来越歇斯底里。

小时候的遭遇，让我对儿童福利制度有着比旁人更深层次的了解。这套制度的种种弊端我都亲身经历过：我曾亲眼看到过道德败坏的官僚主义，是如何用毫不妥协、冷漠无情的态度来扭曲这套体制的美好初衷的；我也曾亲眼见证了许多图谋不轨之人，利用这套体制的监管不周来牟取本不属于自己利益——其中，有尽量减少自己工作量的懒惰社工，也有只是出于从中获得金钱报酬的目的而收养儿童的家庭。

或许你会说，坏人只是少数。可是有时候好人也被不由分说地卷入麻烦中，碰到繁杂而庞大的问题，不得不处理这种“社会集体的弊端”。

甚至解决了这些问题，又会有另外一些问题接踵而来。

深陷其中的人无奈地称之为“体制”。或许用这个词形容它的冷酷、复杂、缺乏人情味儿再适合不过了。你一旦陷入其中，人格就不再完整。你的家庭也不过是一份档案，它存在的价值就是从一个满口怨言、收入微薄、工作超时的公务员手中传到另一个同样处境的公务员手中罢了。我已尽我所能地从支离破碎的童年中走出来，去努力地工作，以防再度陷入这种麻烦。

这样的事不会再发生，也绝对不能再发生了。

尤其不能发生在亚历克斯身上！

因为我太了解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了：无论法律如何规定，只要有人向福利机构投诉，这些父母都会被推定有罪，除非可以自证清白。社工也是一样的德行，他们只会认为你有罪，并尽快找出你的罪证。我亲眼看到自己的亲生父母被这样对待：每次福利机构的人前来交涉，都会先入为主，认定我一定遭受了虐待。他们和颜悦色，假装是我的朋友，目的就是从我身上套词。但从始至终，他们其实一直都在发号施令，所有的一切都在按照他们的计划执行。

一旦被卷入体制中，你就再也难以脱身了。整个体制宛如一张血盆大口，锋利的獠牙将你团团困住，每次你试图逃脱都会把你绞得粉碎。

此时此刻，这帮人肯定已经安排好亚历克斯今晚的住处了。

哼，这帮人——只是一些我从未见过的陌生人，或是收养父母或是救养院的管理员，就是这帮绝不可能比我更关心亚历克斯的人——此刻却带着我的亚历克斯！

又或者，他现在正躺在一张小婴儿床上，因为饥饿而号啕大哭；他小小的身体也可能正闷在一张肮脏的尿布里，没人为他换洗；甚至真实的情况，远比想象中的更加糟糕。

而我却无能为力，只能气急败坏、号啕大哭，痛苦地倒瘫在地，而这一切都于事无补。我背靠着门，不可自抑地痛哭流涕，重重地倒在脚

下这片冰冷的地板上。

那个女人走了。

我的亚历克斯也走了。

人人都会有那么一点儿小嗜好：有的人吸烟，有的人酗酒，有的人沉迷于色情片。

对于艾米·凯而言，她的嗜好相对而言没那么伤身，却略显不堪。

《与星共舞》作为一档电视真人秀，主题就是让秀色可餐的明星和身材姣好的专业舞者同台竞技，以争夺一些没有实际意义却令人激情澎湃的东西。这便是艾米的瘾、她的精神食粮、她的嗜好——好吧，嗜好之一。

在奥古斯塔县法院可能没有人会料到，这位比一些法官更深谙法律知识的联邦首席副检察官，居然喜欢在晚上躺在沙发上，蜷缩进毛毯里，看这种索然无味的节目；更没人料到她居然会因为参赛选手输掉比赛而哭得梨花带雨（选手胜利时，更是泣不成声）；而她的小狗布奇——一般来说是不被允许上沙发的——每当这时就躺卧在沙发上，和她挤在同一张毛毯里。

当然，艾米从不会在外人面前如此暴露自己——或者说，泄露任何个人信息。她见过太多利用个人隐私来攻击起诉人的事例了。

“能力高、效率快”是艾米努力维持的人设。为此，她留着一头黑色短发，从不化妆，穿着保守，没有人知道她的真实年龄（四十二岁），是否结婚（已婚，对象是男性），有无孩子（无，但并非刻意而为）。大家对她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在当地的棒球联赛中，代表警长办公室队担任三垒手^[1]。很自然地，坊间谣传她是同性恋者。然而她对此毫不在意。

在法院这种地方，关注的并非个性，而是法律本身。按照法律规定，美国公民需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对她而言，这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神圣的职责，她必须尽其所能地捍卫这一使命。

至少直到《与星共舞》开播前都是如此，但节目开始后，法律或许可以稍稍等一下了。

最新一季的卖点是一位奥运选手。这人名声不太好，曾被小报爆出过服用兴奋剂的丑闻，并宣称由此才使得他的体能评估超过历届金牌得主。是的，他是个典型的坏小子，艾米却为他着迷，主要就是因为他在场上时不时地脱掉衬衫，露出性感健硕的腹肌来。

现在，这位奥运选手进入了半决赛，为目睹他夺得更高殊荣，艾米做足了准备——在腿上放了一大桶爆米花。而布奇也像往常一样，坐在一旁。

电视上正在播着片头，艾米的手机铃声响了。

她皱了皱眉，看向手机——手机就放在她面前的咖啡桌上，来电显示为“艾伦·丹斯比”。

丹斯比是奥古斯塔县正式任命的联邦检察官，严格来说，他是艾米的头儿——但真实情况比较复杂。可以肯定的是，虽然丹斯比确实是从法学院毕业，并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但他充其量只是个徒有其表的检察官罢了。

与此相反，他更像是一名不折不扣的政客。他梳发的风格、他职业的假笑、他那模特般的妻子——一名前雅诗兰黛销售员，以及他那显赫的家庭背景，无一不彰显着政客的风采。他父亲曾是一名联邦检察官，后来当了州参议员，之后又做回了联邦检察官，直到艾伦子承父业。他的曾祖父甚至当过州长。因此，艾伦·丹斯比的人生起点不是一般地高。

在丹斯比三十二岁时，老一辈就早早地公认此人前途无量。在所有人的眼中，联邦检察官不过是他的一块垫脚石，法律工作也不过是为他的履历添砖加瓦罢了。

手机铃声再次响起。

她很想无视这通电话。当初，促使她从费尔法克斯县（她曾在那里的大公司担任低级代表）来到奥古斯塔县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丹斯比

是一位诉讼新手，需要一点儿时间去熟练程序，这样一来，她就有一定的发言权，能充当这个小小办公室的二把手。

三年过去了，她依然在处理日常事务。丹斯比对此没有丝毫兴趣，他只对那些能引起轰动的大型案子感兴趣。在大案子中，他是一把手——这样，胜诉之后便可以得到媒体盛赞，便能在不经意间传播他那青年才俊的形象。而作为二把手的艾米，其实才是真正干实事的那位。

手机又一次响铃。

丹斯比打来电话的原因有且只有一个：即将接手的是个受人瞩目的大案。

片头播完了，节目马上就要开始了。她家的数码录像机正在录像——有的舞蹈值得反复欣赏——但她更喜欢看现场直播。

只要再响一声，丹斯比的来电就会被转入语音信箱，这才是他该留言的地方。不过，在重要关头艾米还是有一丝责任感的。而且她知道，如果不接电话，丹斯比可能会搞出更多的烂摊子来等她收拾。

于是，她起身摁下数码录像机的“暂停”按钮，拿起手机。

“艾米·凯。”

“艾米，我是艾伦。”

“怎么了？”

“你正在忙吗？”他问。

“说实话，是的。”

“那我尽快说，”他说道，这个人天生就不理解别人的潜台词，“我想提前通知你，今天下午在德士伯霍罗路，进行了一次大型可卡因搜查。”

“然后呢？”

“搜出很多，大概有500克。”

“哇！”艾米不禁惊叹道，坐直了身子。如果换作华盛顿特区旁边的费尔法克斯县，500克可卡因确实不足为奇；但在这个沉静的谢南多厄河谷，足够令人震惊了。

“对吧——我已经给领航者新闻社爆料了，他们打算明天放在头条。而且我准备爆料给电视媒体，这样他们就可以在上午11点开始报道。警长说他会把毒品袋打开，那肯定特别博人眼球。”

丹斯比还是不明白，如果媒体在报道时引用了他的名字，或者把他拍摄到镜头中，那就根本不能称为“爆料”。

他也不会明白，由于他每次都抢了杰森·鲍尔斯警长和副手们的风头，早已引起了很多人的不满，这种不满总有一天会以某种形式爆发的。艾米和其中几位副手工作关系亲近，他们都在等待着这个被他们戏谑为“衣冠楚楚的丹斯比”自食其果的那一天。

“好戏还在后头呢！”丹斯比继续滔滔不绝地说道。而艾米不禁皱了皱眉头：对于贩卖毒品这样的阴谋犯罪，怎么能用“好戏”来形容呢？“干这事的女人，居然还是位母亲！领航者新闻的记者称她为‘可卡因母亲’。我想还会有后续报道的，这件事注定会在社交媒体上疯传，电视媒体也绝对会大肆报道。”

“我知道了，”艾米边说边斜眼瞄着电视，思索着错过了什么精彩内容，“但当你赚足眼球后，不觉得我们应该把此事交给联邦调查局吗？毕竟此案涉及的可卡因可不少呢！”

事实上，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毒品量达到多少就需要交给联邦调查局处理，这是由地方检察官决定的。但一般来说，500克已经不是小数量了，如果再多那就意味着有更为庞大的毒品网络，基本就是跨州集团作案了。

“我知道，”丹斯比说，“但我会想办法摁下这个案子，它肯定能吸引众多眼球，给我们累计更多的分数。”

丹斯比总是提到“分数”，就好像哪里有个“大计分板”一样。这让艾米很想拿平底锅把他拍醒。

“再加上，”他继续说，“她是个白人。”

艾米怔了怔：“那有什么关系吗？”

“或许会成为第二个‘穆奇·梅约’，你懂的。”

这位穆奇·梅约，是自悲惨的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谢南多厄河谷地区最大的可卡因毒贩，同时也是丹斯比在此地任期三年中最为轰动的一个案子。虽然此案现在正处于上诉阶段的初期，但公诉人已经胜券在握，这让丹斯比的年轻有为更加为人所知。

“不，我不懂。”艾米说道。

“在黑人社区中，有流言称我们只抓黑人毒贩，”丹斯比说，“我想借这个女人让大家知道我们公正不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周五有大陪审团的会面，对吧？你觉得直接公诉怎么样？”

直接公诉相当于一种快捷程序。通常情况下，需要正当授权的逮捕令拘留嫌疑犯，并预先在地方法院进行提审、律师辩论，以及听证会听证；两个月后进入预审程序，由法官将案件提交给陪审团，起诉才算完成。而直接公诉则跳过了以上几个步骤，直接在陪审团面前提起公诉；同时法院书记员签写拘票，对被告施行逮捕。这种快捷程序一般用于贩毒案件上。其风险也是显而易见的，即在陪审团会面之前，被告人不会被拘捕。因此，只有当犯罪嫌疑人还不知道自己涉嫌犯罪的时候，艾米才倾向于提起直接公诉；而不是在警方使用过搜查证后。

“你确定要放这个女人在外面游荡两天？”艾米问道，“我很确定，携带如此大量可卡因的人，一定有充足的钱让她潜逃。”

“她不会跑的。”丹斯比带着他惯有的那种轻浮自信的语气说道，“她还有个儿子，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已经把他带走了。只要我们控制住那个小孩，她就绝不会走。”

“但愿一切如你所言。”

“别担心，一切尽在掌控之中。总之，我跟鲍尔斯说了，你明天就开

始着手负责这个案子，要赶在周五陪审团会面之前提出公诉，我们得抓紧时间了。”

艾米身子一挺，说：“不行。我明天早上要和达芙妮·哈斯佩尔会面。”

“达芙妮·哈斯佩尔？”

“我在发给你的备忘录里提到了，”艾米说，“她是‘低吟性侵案’的受害者之一。”

这是艾米的另一个嗜好，但这次可是个正事。谢南多厄河谷近二十年来发生了一系列悬而未决的性侵事件。这些案件的共同点就是：强奸犯在进行犯罪的过程中都会对受害者低声轻吟。其中所涉及的案子少则八起，多则二十五起以上。没人知道真正的数目，因为除了艾米，还没有人对此深挖过。

通常，丹斯比对艾米的这个案子完全根据心情做出反应，心情好时一笑置之，心情不好时深恶痛绝，而现在他的心情不错。

“噢，是那件事，”丹斯比说，“那件事可以晚点儿处理。”

“不！不能晚，除非把那个浑蛋绳之以法。”

“现在手头上的这件事更为重要。”

“难道你认为在电视新闻上露个脸，赚些你自以为不断积累的、实际上根本不存在的‘分数’，要比尽快抓住私闯民宅、强奸妇女的畜生要更重要吗？！”

“别反应过度。”

“别那么浑蛋！”

他沉默了——这并不是可以看稿的对话，也不是可以照着提示词念的演讲。

艾米的声音太大了，震得布奇抬起头来，歪着脸看她。

“我认为，”丹斯比换了一种谨慎的语气说道，“‘可卡因母亲’一案更具优先性。”

“你可以这样想，但我不会取消我的会面。”

“你说的‘会面’，实际上是‘再次会面’，对吧？那位女子已经跟警方‘会面’过了。”

“案发当时，确实‘会面’过。但警察不知道后来发生的案件，并且这么多年来，也没有人再和她谈过。”

“已经这么多年了，再等几天也无妨。”

“不！不可以。这位女士早就搬离了小镇，她这次回来只是为了探访家人，我必须要在还能见到她的这几日找到她。你根本不知道我找到她，再说服她和我见面的过程有多难。”

“我认为你可以暂时把她先放放。”

“我再跟你强调一遍：不行！”艾米说，“而且，我绝不会那么做。”

“我跟杰森说了，你明早会和他的一位副手谈话。”

“很好，杰森的副手下午也可以跟我谈，但这位女士就不一定了，我是不会推迟我的会面的！”艾米几乎是在对着手机怒吼，布奇则是出了名的胆小怕事，此刻它正紧张地盯着她。

丹斯比终于开始反击了：“你总该知道你的主子是谁吧？只要我一声令下，随时都能炒了你！我现在……命令你，明天一早就给我处理‘可卡因母亲’一案。”

“你在命令我，艾伦？哎哟，你可真有两下子。我倒是想问问：你上次起诉酒驾是什么时候？”

电话那头陷入了沉默。

“说不出来了吧？那是因为你从没起诉过。”艾米冷笑道，“要不咱们试试这样：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周四在地方法院会有酒驾案件，起码三

四起，要不这次我就不替你提起诉讼了，让你独当一面地来一次，怎么样？我想想，起码有两个被告请了私人律师，当他们看见你的时候，肯定不会考虑认罪的。他们的辩护能力很强，能推翻你所提交的每一项证据。噢，当然，前提是你知道怎样正确地提交证据。很快，你的酒精测试证据就会被推翻，你可能还会感到一阵眩晕……怎么样，你满意吗，联邦检察官先生？”

“好了……你别太——”

“噢，还有，我还没说完你一定会称之为‘好事’的部分呢！我保证会发消息给领航者新闻社——噢，用错词了，是‘爆料’给他们，好让他们派个记者过来。他们最喜欢的就是在网上疯传这种事了，只消等到周四下午，全世界的人都会知道‘艾伦·丹斯比居然让酒驾犯跑了’，您觉得怎么样？”

“你不敢这么做。”

“难道我还会怕你？有种你就试试。”

艾米几乎可以听到丹斯比一头撞到墙上的声音。

“你明早给杰森打电话，如果他的副手可以安排下午见面的话，那就行吧，我不管了。”他这样说道，试图挽回一点儿颜面，“你在周五前必须准备好一切。另外，这件事必须给我保密。”

“没问题。”她说。

随后艾米挂了电话。

布奇仍在盯着她。

“我懂我懂，我知道他不值得我动怒，”她说，“但他就是个浑蛋。”

布奇舔了舔鼻子。

“我真的不该这么帮他了。”她喃喃自语道。

但布奇和她自己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虽然让丹斯比这样的跳梁

小丑碰一鼻子灰很过瘾，但对她而言，法律的神圣性高于一切。

布奇把头低了下来，想重新慵懒地趴在毛毯里。艾米盯着电视，屏幕仍然暂停在片头部分，像在召唤她忘却工作上的烦心事。

“抱歉，布奇。”她说，“我没心情看了。”

她站起来，布奇沮丧地叫了一声，跟着她走进了家庭办公室。室内，所有的抽屉都被“低吟性侵案”的资料塞满了。

这个案子是在艾米来到奥古斯塔县几个月后接手的。当时，一位年轻警长副手不经意的评论引起了她的重视。当时，威尔斯·凯弗地区发生了一起性侵事件，一位年轻的女士宣称被一个头戴面具的持刀歹徒所袭击。最为吊诡的是，这名歹徒作案时的所有话语——包括多次出现的“请”“谢谢”“很抱歉”——都是轻声细语地说出来的。

“嗯哼，奇怪——”这位警长副手说，“几个月前，在斯图亚特·德福特地区也有一例相似的案件，受害者是一名女孩儿，你觉得会是同一人作案吗？”

艾米查看了这两个案子，并不确定其中有什么联系，据上一则案件档案描述，那个性侵犯应该更老、身材更高才对。虽说如此，艾米还是将这些文件打包带走了。

几个月后，又一起“低吟性侵案”出现了，艾米开始四处打听类似的案件。其中，一位年龄较大的侦探告诉她，在他印象中起码有三四起类似的案子。但当她质问他为什么没有深究这些案子的共同点时，这位侦探只是淡淡地回答道：“性侵犯不都是低语的吗？”

于是艾米开始深究。幸好，杰森·鲍尔斯曾经当过七年的警长，他的父亲艾伦在此之前也当过二十四年的警长，因此所有的案件记录以及相关线索都得以完整地保留。

艾米浏览了她所能找到的所有未破悬案中关于性侵案的文件，为此她长时间地待在档案室里，和灰尘、蜘蛛网做着斗争。通常，她都在晚上干这项工作，而与此同时她的丈夫——众多斯汤顿餐厅之一的首席厨

师——也开始了自己的外出工作。

这是个漫长的过程。但艾米历尽艰辛，经过仔细地推敲，终于顺藤摸瓜，找到了那个逍遥法外的连环性侵犯的一些蛛丝马迹。

她查寻到的第一个案子发生于1987年，受害者指出一名男子在侵犯自己时曾对其沉声低语。但艾米在开始时认为此案与手头上的案子并无联系，因此排除在外。到下一个案子时，已是十年后的1997年——对于这个案件她就不太确定了，因为该案中的男性被描述为“声音很小”，这和“低吟”有些许相同，又有些许不同。

之后的五年间，似乎一切都恢复了平静。但自从2002年年底开始，直到2003年年初，九个月的时间里就发生了三起类似的性侵案；接下来的一年犯罪嫌疑人再次进入蛰伏期；直到2007年和2008年，类似的性侵案再次发生，并以每年一起的“速率”出现在大众视野中。就在人们都以为嫌疑犯卷土重来之时，进入2010年的他又开始了“休眠”。

然而，自打2010年以后，此人的作案频率突然暴增，案子的间隔时间要按月而非年来算了。艾米将过去七年发生的二十起“低吟性侵案”联系在了一起，加上2010年之前的那七起案件，即使不算1987年的那一起，其余二十六起的作案手法也大致相同。

根据受害人描述，犯罪嫌疑人是一位戴着面具和手套的白人男子，身高在1.75~1.87米之间，年龄随着时间的推移，从十八九岁到四十多岁逐渐增长。虽然做了限定，但可选择范围依旧很广。并且，此人闯入独居女性家中作案的时间通常是在清晨——他先是用手枪和刀子来威胁女性，直到对方妥协、脱去衣物，让他实施性侵。在此期间，这名男子始终保持语言上的礼貌，他对受害者的讲话声音被描述为“嘘声”“低语”或“沉吟”，并且从未真正使用过这两样凶器。

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说，该男子是典型的“权力确认型强奸犯”，也被称为“绅士强奸犯”。这种强奸犯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会把这种“邂逅”假想为一种浪漫。对他来说，跟踪受害者实则是追求自己所爱之人的一种方式，是他所认为的感情的开端；倘若受害者拒绝或用其他方法打破这个浪漫的“求爱”——如对他呕吐、撒尿或尖叫——权力确认型强奸

犯通常就会停止袭击。

一些权力确认型强奸犯被抓获，仅仅是因为他们没能忍住再次加害于受害者。毕竟，在他们那奇葩的世界观中，受害者就像是自己的伴侣一样。

但这个家伙十分谨慎。

截止目前，艾米已经查证到八起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DNA相互吻合了，这可是努力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换来的结果。DNA的测试结果根本不像电视节目上的犯罪片那样总是唾手可得，且过程迅速——譬如麦当劳的快餐。真实情况是，DNA测试非常耗时。比如，艾米将证据送达罗阿诺克州的实验室，通常就需要五六个月的时间才能出结果。

还有许多更早的案子，连相关的DNA都没能留存，那是因为在当时DNA测试实属罕见。对此，艾米正在想办法弥补。

还有一些案件则根本没有留下DNA。虽然强奸犯从不戴避孕套，但他大都通过体外射精的方式，并不把精液留在受害者体内。并且，在事后他都会仔细地善后，把被单和衣物全部带走。有时性侵结束后，他甚至会强迫受害者立即洗澡。当然，也有一种可能是受害者缓了几天才想起去报案，到那时精液这种生物体证的证据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另外一个困难是，如果该DNA与系统中存在的DNA不匹配的话，就没有一个机制让它和其他悬而未决的案子中的DNA进行自动比对了。在此情况下，只能用人工的方式单独地一个案子接一个案子地查。这也就是这么多年过去了，还未将这个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的原因。

从作案的分布特点来看，艾米认为嫌疑人一开始只是偶尔来到奥古斯塔县，之后他决定搬到这里来。据分析，此人的职业可能是旅行商人，也可能是建筑工人或长途货车司机。

当艾米拿到第三个匹配的DNA数据后，她就将情况告知了丹斯比，并且认为应当让媒体也知道这个案子：如果奥古斯塔县有强奸犯出没，那么居民就有权利知道。此外，居民还可以帮忙留意嫌疑犯的下落——也许有人可以提供更详细的相关信息。

刚开始，丹斯比尚能冷静地听着艾米的陈述，直到他发现艾米不仅不能准确地指出罪犯，甚至连个嫌疑人都没有时，便忍不住爆发了。

“难道你是想毁了我一手经营的事业吗？”他质问道，“除非我们抓住了犯罪嫌疑人，否则就不能给媒体爆料。”

是的，对于丹斯比来说，这种事情会反映出法律的漏洞——准确来说，只会造成公众的恐慌，让他们嘲笑当局的无能。这对自己的仕途百害而无一利。

为此两人大吵了一架，但最终达成妥协：只要在不影响其他工作的前提下，艾米可以继续追查这宗案子，但她绝不能让媒体知道，也不能告诉任何一名受害者自己可能卷进一桩连环强奸案中。换句话说，在公众了解到这件事情的内幕之前，这座小镇上从来不存在什么连环强奸犯。

艾米对此恨之入骨：就因为这个可笑的“君子协议”，奥古斯塔县上的数千道门会依旧不上锁；数千名妇女也会在不知不觉中变成脆弱易受袭击的对象；更会有许多证据在默默无闻中湮灭消失——因为她无法请求市民的帮忙。而这一切，仅仅都是拜艾伦·丹斯比的政治野心所赐。

遇上如此闹心的事，也难怪艾米这种死忠粉没心情继续看《与星共舞》了。

[1]三垒手：专业体育术语，是指棒球或垒球比赛中专门负责防守三垒的球员。

呆坐在机构外冰凉的地板上，我思绪万千，过去一幕幕悲惨的经历不停地在脑海中闪过。

初次接触这个“制度”是在我两岁的时候——父亲又在发酒疯，那一次他一把把我从房间里扔了出去，从而造成了我的不完全骨折。事实上，我并不太记得这件事了，还是一位社工在多年后告诉我的。直到那时我才明白，为什么每逢下雨我的手臂都会隐隐作痛。

母亲曾经对我说，父亲以前并不暴力，但成为父亲之后，他体内的暴躁情绪似乎被彻底释放了出来。我的父母是在海军军队里认识的，两人同样来自宾夕法尼亚州的小镇，当时他们驻扎在诺福克海港。据母亲描述，她与一级准尉威廉·西奥多·柯伦（朋友称其为“比利”）的初遇场景，宛如童话故事般美好：那时的他，身材高大、臂膀宽厚、浪漫而不失风趣……简直就是现实世界的“比利与贝特西”^[1]。

然而，这样浪漫的故事只存在于想象中。真实的情况是：父亲由于多次酗酒、宿醉，违反了军规，最终被海军开除。而母亲在之前曾与一名水手有过一段短暂而失败的婚姻，并生下了我那同母异父的姐姐夏洛特。当时，她作为单身母亲一边为海军工作一边照顾姐姐，已忙得疲惫不堪。就在这个艰难的时候，兵役生涯结束的父亲替她收拾好行囊，并向她求婚，母亲当即兴奋得连连点头答应。

于是，这对新人——柯伦夫妇便搬到了诺森伯兰县生活。那是弗吉尼亚州一片隐世的乡村之地，被人们称为“北内克”。他们住在林子中的一间小屋里，周围没有邻居。

或许父亲喜欢这片宁静更甚于母亲。

接下来的日子，一家人靠捕鱼、卖鱼为生。他们的生活模式非常简单：父亲每次都会出海很长一段时间，有时甚至持续几周，然后兴高采烈地带着鱼和现金满载而归。那是一段美好而平静的日子。

可是好景不长，没过多久父亲又开始酗酒了。从那以后，他经常无缘无故地发怒，甚至发展到时不时把母亲暴打一顿的地步。

直到现在我都清楚地记得，有一次仅仅是因为垃圾桶里钻出了蚂蚁，父亲就暴跳如雷地咒骂母亲在他外出时偷懒不做家务；甚至还夸张地表示哪怕房子外的葡萄藤都爬到屋顶上了，她也会不管不问。有时候，父亲也会因为钱的问题小题大做，甚至还会假想母亲在外面和别的男人打情骂俏，或是因为一些他自认为不可饶恕的事情而大动肝火。但第二天，他就会道歉，并向上帝发誓绝不会再有下次。之后他便去出海，等他回到家来，新一轮的循环会再度开始，简直如同潮汐一般规律。

可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我的母亲——一位集美貌与智慧于一身、明明可以有更好归宿的女性——却偏偏选择继续待在这样一个男人身边。或许，这足以证明家暴是可以慢慢摧残一个人的精神状态的。她不仅和他一起生活，还进一步深化了这段关系——她生下了我。

我想母亲很早就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处境了。我的中间名本应随父亲的曾祖母为“霍普”（英文中代表希望）的，但当医院的工作人员问她出生证上“姓名”一栏写什么时，她在未经父亲同意的情况下便私自改为“安妮”。

在我出生九年后，惊喜、意外抑或奇迹再度降临：我弟弟泰迪出生了。

我至今无法理解母亲为何认为多一个孩子会让事情好转，甚至能够改变父亲的性格。可事实上这完全是痴心妄想——情况并没有得到哪怕是一丝一毫的好转。我早年的许多记忆，都和社工有关，他们总是做出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试图让我说出家里的近况。

我的童年是在颠沛流离中度过的。我至今都完全无法理解社工们的逻辑：为什么父亲的暴躁行为就要导致我离开自己的家庭，而其他人的行为（对我来说比父亲糟糕得多）却不会？渐渐地我对寄人篱下的生活感到恐惧，那是一场残酷的生存竞争：每一个被寄养的孩子无时无刻不使尽浑身解数，只为争取一点儿少得可怜的关爱、食物或大人的关注。

当然，或多或少，在被寄养的过程中也会遇上不错的家庭。有时好不容易被好人家收养，但过不了多久仍然会被强行带走，送回父母身边。这样的经历往往令我更为难过，每次都会流下不舍的眼泪。

然而大多数时候，可就没那么走运了。根据规定，国家每个月会按照每人500美元左右的额度补助收养家庭，以供被收养人衣、食、住的开销，然而在那些明显只是为了获取资助金的家庭中，真正用在我身上的钱寥寥无几。

其中有位养母，算是这方面的代表了。她在抚养亲生女儿的同时，还收养了三名孩子——两个男孩和我。她的亲生女儿有自己的房间，而我却得和另外两个男孩子拼一间房。不用上学的时候，我们三个就会被打发出去，不到晚餐时间不准回来。每人每天只能拿到一小袋分量的午餐，那点儿食物只够撑过上午10点半的。我至今仍然忘不了，多少个漫长的下午，我在她家的后院流连，透过窗户嫉妒地看着她的亲生女儿坐在电视机前吃零食的场景。

在另一个寄养家庭中，我成了八个接受寄养的孩子之一。我们八个人满满当当地挤在两个房间里。这个家庭的养母更加糟糕，她热衷于挑起孩子之间的争端，鼓励大家互相打小报告，并惩罚犯错的孩子。一次，有个孩子举报我，说我在橱柜里私藏食物。这位养母听后便把我的头发乱剪一通，后来更是让我只穿着内衣去到男生们的房间里，并勒令我大声承认自己是小偷和谎话精来作为惩罚。

开始的时候，每在别人家寄居一段时间后，我就能暂时回到家中。待在家里的时间可能是几个月，也可能是一年，这既取决于父亲如何聪明地掩盖自己的暴怒行为，更取决于他如何威胁母亲保持沉默。

另一方面，母亲以她自己的方式爱我。她亲昵地称呼我“小南瓜”——虽然这个名字听起来有些恶心；她会温柔地帮我梳理长长的头发，比任何一位养母都要温柔；她想方设法地让我接触到更多的书籍，尽最大可能满足我的求知欲，因此我才能避开现实中的纷纷扰扰，转身藏匿于书中的幻想世界。

但她唯独没能做到她最该做的那件事——保护我，离开比利·柯伦。

于是这种“家—寄养家庭—家”的生活模式和状态，一直持续到我九岁那年。

每次父亲虐待母亲后，她都要吃止痛片。在我九岁的时候，母亲吃止痛药吃上了瘾，这使她不得不开始和医生进行性交易，以换取稳定的药物来源，例如维柯丁、羟考酮，或其他医生所能提供的止痛药品。

一天，当泰迪被人们发现只穿着一片脏尿布，一个人爬到诺森贝兰县的360主道附近时，母亲正处在嗑药嗑得恍恍惚惚的状态中。于是，和往常一样，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又一次介入了。而这一次，我同母异父的姐姐夏洛特交代了一个爆炸性消息：自从她的身体开始发育，父亲就一直对她实施性侵。

社工对我那嗑药成瘾的母亲发出了最后通牒：戒除药瘾、离开丈夫或者永远离开孩子。

最终，母亲选择了那个男人，而不是我们。她自愿签名放弃了抚养权。或许只有长期受虐并依赖化学药物的人才能理解她在想些什么吧！

这一切都已经是二十二年前的事了。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联系过我的亲生父母。

我完全变成了州监护对象，生活唯有更加地颠沛流离。我知道，再也没有所谓的“家”可回了，因为我已无家可归。但我却无法预测下一站会到哪里，也没有人特别关心我，跟我解释这一切。

我做错什么了吗？我考的A还不够多吗？如果我要是再听话一点儿，他们会不会把我送去一个更好的地方呢？这一切究竟该怪谁？我最后一任养父母？最后一任社工？还是我自己？

直到大学里的某一天，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受够了对事实的过度分析、对自己的过度苛责等各种行为了。没错，我的童年是以寄养孩子的身份度过的，但只要接受这一事实，就绝不会再允许我的成人生活也受到这种身份的负面影响。不管怎样，我挺了过来，这才是最重要的，并且我再也不会回到原来那种混乱的生活中了。

因此，现在要亚历克斯重蹈我的覆辙实在是残酷至极，就像是发生地震许久之后的余震，仍然可以撼动整个大地。

而我此时就站在这里，站在这个福利机构外面，因余震的余波而颤抖、蜷缩。

最终，我还是站了起来，跌跌撞撞地走回车里。

本很快就要回家了，我希望他能在到家时看到我。

我们家是一个整洁的、有三间卧室的战后牧场。房子紧挨着名字唬人的德仕伯霍罗路（英文原意是“绝望中的空路”），路名取自数十年前生活在这里的德仕伯一家，直到现在这个家族的一些后人还住在这里。它的具体位置坐落于斯汤顿市的近郊，铁轨的另一侧——只要你下了250公路，直接穿过铁轨下方便是。

这套房子是在我刚怀孕的时候买下的。那时我对本说，咱们可不能把孩子生在以前住的底层公寓里，我对那里尤其有阴影。我想要一间舒适的房子，一间有四面围墙和白色的篱笆栏，窗外再摆几盆让人心情愉悦的小花盆的房子。那时，一定是孕妇特有的荷尔蒙在作怪，让我特别有安定下来组建家庭的欲望。

而本当时正为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做最后的努力。他一直对巨额的学生贷款耿耿于怀，这笔债务需要在他获取学位证后不久还清，这无疑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并且他也承认不知道毕业后去何处工作，即便有人暗示他可以在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找到一个教职岗位——因为在他进行论文答辩的时候，历史系似乎有人退休了，因此留下了空缺——但这毕竟八字还没有一撇，所以当时的我们必须做好随时搬家的准备。

最终，他做出了妥协。我们倾家荡产，把所有的应急储蓄都拿了出来付了房子的首付，之后就开始祈祷千万不要发生什么意外。

房子是去年10月份买的，那时我已怀胎七月，之后的两个月里，我和本全身心地投入装修，以迎接亚历克斯的到来：我们买了高压水枪来冲洗房外的污泥；我的朋友马库斯用带来的绿篱机把生长旺盛的灌木修剪了一番，使得阳光可以透过窗户照射进屋内；而他的妻子凯丽也没闲

着，她负责帮我们刷漆。

接着，本还给我准备了一份大大的乔迁之喜：美丽、全新的白色篱笆栏！我问他钱是哪儿来的时候，他十分腼腆地守口如瓶，并开玩笑说是卖肾攒的。

对了——即使当时已经来不及种花了，我们仍然在窗外摆了几个花盆。后来，本在过季大甩卖时淘来一些郁金香的鳞茎，我们就种进了盆土里。像我这种童年四处漂泊的人，总是乐观地种下希望的种子，哪怕几个月后它不会发芽。

经历了三十年的漂泊后，终于在这个地方，我第一次真正感觉到了安定。一想到花开之日，便是宝宝降生之时，我不禁感到由衷的幸福。

不久之后，绿芽儿破土而出。那时，我们正处于初为父母的辛劳中——晚上睡不好，早上要起早，还要面对婴儿各种“蛮横无理”的要求……那是一段美好的记忆，曾经的我是多么地幸福。

在我驾车驶上德仕伯霍罗路，穿过铁轨下方的这段时间，我一再安慰自己：一切都会没事的，我还会和亚历克斯一起欣赏窗前的花儿，看着它们一朵朵地绽放，我们的生活还会像过去那般美好。

然而，当我经过私人车道尽头的邮箱、掉头开往自己家时，才发现我的那栋房子已经被警察查封了。

[1]比利与贝特西：美国著名儿童读物Betsy and Billy的主人公。该作品作者为卡洛琳·海伍德。

一下车，我就发现我们这个宁静小屋所遭到的破坏远不止被查封这么简单。

所有的花盆都倾倒在地板上，泥土撒落在一旁，鳞茎散落得满地都是，柔嫩的花茎被粗鲁地折断……

这太可怕了！

我用手捂住了嘴，心痛得无法呼吸。是警察吗？肯定是，但……为什么？难道这一切和亚历克斯有关？

“他们把你所有的事都告诉了我。哼，我倒希望他们把孩子带走呢——有多远带多远！”

芬夫人这句匪夷所思的话又在我耳边响起。

我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便停了下来——这种情形，谁又敢进屋呢？连花盆都被砸成这样了，真不敢想象房子里面会是怎样的场景。我瘫倒在地，恐惧和不安让我无法动弹。

突然，一束手电筒的光线引起了我的注意，照亮了我前面的路。我浑身紧绷起来，出于某些原因，我不喜欢在黑暗中有陌生突然靠近我，任何时候都不喜欢，故而我总是对此十分敏感。

接着，我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嗨，我看见你开车回来了。”原来是邻居博比·雷·沃尔特，我稍微放松了一点儿。

博比·雷是个身材肥胖、十分结实的男人，也是目前还在此地的德仕伯家族的后代之一。这个人非常奇怪：他认为在拖车式房屋外悬挂“联邦旗”^[1]丝毫没有问题；同时还积极关注着网上流传的各种阴谋论；并时常幻想着在这多变的现实中，警察会随时上门没收他的枪支。

在平时的交流中，博比·雷经常提起自己数量庞大的枪支弹药储备。他甚至在拖车式房子外张贴了一个颇为醒目的手绘标语，上面写着：“警告：宪法第二修正案的狂热信徒”^[2]，就是生怕不能引起别人的注意。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他还安装了一系列的录像设备，并在每一个设备上都煞有介事地贴上手绘标语（如果忽略语法错误）：“笑一个，你被监视了！”

我们的政治立场各不相同，但彼此间相处融洽。博比·雷是那种自来熟的家伙，他会坐在自家门前的破沙发上，朝开车经过的我热情招手。每当这个时候，我总能看见他的另一只手里端着一杯百威啤酒。我和本刚搬来那会儿，当他知道我们家没有除草机时，甚至还会帮忙除草。

偶尔，他无意中说过的一些话让我一度怀疑此人是否曾有牢狱之灾，但我也从未做过深入的调查。可现在，当他踏入我的私人领地时，我发现自己居然在下意识地后退。

“警察来过这儿，”他大概是怕我搞不清楚状况，便主动解释，“下午3点左右的时候我看到他们过来——有五六个吧，二话不说就闯了进来，也没有敲门，好像是在自己家一样。其中有两个警察刨你的花盆，好像在找什么东西，还把泥土撒得到处都是。我看到这一幕就赶紧过来制止，我对他们说：‘喂！你们干吗这么过分？’他们叫我别多管闲事，然后就继续把你家翻得乱七八糟，真是一群没素质的浑蛋！”

听他的语气，像是把我当成自己人了一样，这种感觉前所未有的。但我也能猜到其中的原因：那些不清楚我成长经历的人，在听到我的北方口音、遣词用句和表达方式之后，总是误以为我身上散发着贵族的气息。事实上，我所稟具的一切语言能力，都是从图书馆免费借阅的书籍中学来的。而他们却认为这是我父母挥金如土把我送去私立学校，或是暑假送到欧洲学习的结果。他们实在是不够细心，但凡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我的牙齿一看就是没戴过牙套矫正的。

他们肯定也无法想象刚毕业那会儿我狼狈不堪的模样。那时我找不到工作，又不像其他同学那样可以回到父母身边，只能租房。当我欠了三个月的租金后，房东就来赶人了。他威胁我，要么帮他口交，要么就滚蛋；甚至还羞辱性地提议我去卖淫：只消把黑发染成金色，再把胸隆

成D罩杯，财源就会滚滚而来——我至今仍记得他当时那副令人作呕的嘴脸。

就这样，我住进了自己的车里。最终，我在星巴克找到了一份工作。期间，我很庆幸在第一次工资到账前，偷吃顾客盘子里食物的行为没有被发现。

现在我通过自力更生，终于挺了过来，过去的一切就让它永远成为过去吧！所以，在博比·雷看来，我还是第一次经历这种事情——警察像对待其他穷苦白人一样，践踏我的房子，乱翻我的东西。

“他们完事以后居然还敢来我这边，我冲他们喊：‘给我滚远点儿！’”他继续说道，“我猜，他们是想问我有没有看见过一群人在你的房子里进进出出，就好像——你在贩卖毒品之类的东西。”

“毒品？！”我大惊失色。

“哈，我也是这么个反应。”博比·雷继续道，“我跟他们说‘不不不，你们绝对搞错了，这家人绝不可能贩卖毒品，她丈夫是一个大学教授什么的，都是上流社会的人’。但他们看我的眼神，就好像我在隐瞒什么似的，好像我和你们是一伙的一样。你能想象那个眼神吧——就像是他们已经认定了你就是一块渣滓。”

他突然深吸了一口气，屏息住，强压下想要打嗝儿的冲动。

“对，我知道。”我答道。

他再次同情地看着我：“千万别先自乱阵脚。警察做事就是这样，只要他们没有证据，你就不必担心。”接着他低头看向地上的鳞茎，不无惋惜地说道：“不过你的花可能要再买了。”

“嗯……”我再次用手捂住了嘴。

博比·雷把手插进口袋里，晃了晃身子：“好啦，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再叫我。”

“谢谢你，博比·雷。”

然后他离开了。那束手电筒的光往坡下照去，照向了他的那间车房。

我转过身来看着自己的房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只要他们没有证据，你就不必担心。

据我所知，我的房间里是不会出现毒品的，因为我绝不会让这种东西靠近亚历克斯。

但我不敢肯定的是，他的叔叔泰迪是否做过这样的事情。

泰迪原本叫小威廉·西奥多·柯伦，随了父亲的名字。我唯一能够确认的是，他对药物的依赖随了母亲。

当我们被无情地从父母身边带走时，他还是个小宝宝。实际上一直以来是由我在给泰迪担任“母亲”的角色：为他换尿布、洗澡、喂他吃饭……如果继续这样下去，我就会一直忙于照顾弟弟，那么我的童年便名存实亡，而泰迪也会失去拥有一个更合适的母亲的机会。

看管我们的社工是一个谨慎精明的女人，她发现了这一点，所以很快我们就被分开了——准确地说，泰迪是从我怀里被抢走的。她发誓不会让我们姐弟俩相隔太远，还承诺我可以随时去看他，但这只是徒劳。当我还在寄养家庭受苦时，泰迪很快就被当地的一对夫妇收养了。

随后这对夫妇搬到了斯汤顿。对我来说，失去泰迪要比父母终止对我的抚养权更加痛苦。因为那个时候，夏洛特已经从寄养家庭中逃离并消失了，泰迪是我唯一的亲人。

我谎称要写信给泰迪，成功地从社工那里骗到了他的新地址，然后就离家出走，搭乘公交车前往斯汤顿。当我第三次故伎重施时，社工和我协商：她会帮我在斯汤顿找到一户人家收养我，而我则要遵守纪律。就这样，我来到了谢南多厄河谷。

对我而言，泰迪是个阳光的男孩，是个想法奇多、活泼好动的小伙子。而对其他人来说——包括他的养母在内，他却是一个问题男孩：有

着明显的阅读障碍（尽管他的养母拒绝带他进行测试）、打小在学校里就是一个麻烦制造者。很快，他就从破坏公物，发展到学会抽烟，再到吸食大麻，染上毒瘾，最后只能靠行窃购买毒品了。

我一直和泰迪保持着联系，但不能给予他所需要的支持，因为我身无分文，自身难保，哪儿来的余力去帮他人呢？

接着，他开始和一个叫温蒂·玛塔娅的女孩交往起来。这个女孩的美丽和她的危险一样令人印象深刻。但我承认，他们倒是很般配。泰迪肩膀宽厚、风流倜傥，就像年轻时的父亲一样。这对冤家整个高中都在嗑药、派对中度过，留下了不少青少年犯罪的案底。

泰迪十八岁那年，我坐在他的旁边，开始了我的劝导。我苦口婆心，想让他知道偷窃和买卖毒品只会酿成大错。接着我说服了他的养父母——他们也说服了泰迪——让他们供泰迪在当地的技校学习空调维修技术。

让我十分欣慰的是，泰迪通过努力学习拿到了毕业证书，之后他找到了工作，和三位男士一起合租一间大房子。其中一个是一位年轻的警长副手，但没有人发现泰迪的吸毒往事。我对他重获新生感到欣喜若狂。

亚历克斯出生时，泰迪十分激动，他宣称要当一名完美的舅舅。然而除了早期比较常来以外，最近我都很少见到他，甚至我的朋友马库斯都显得要比他更喜欢亚历克斯。我以前总是安慰自己：泰迪可能只是太忙了吧！

此时，我一边撕掉警察贴的封条，一边想着这段时间泰迪究竟在忙些什么。他是我们房子的钥匙，他知道绝不能冒险把毒品放在自己的公寓里——毕竟他的室友中有警长副手——那他会不会把它们藏在我们家了呢？

我从前门走进屋内，一片狼藉映入眼帘，曾经整洁无比的房间被翻了个底朝天。

起居室内，所有的家具都被打翻在地、乱扔一通；相框不再挂在墙上；电视正面朝下；娱乐室架子上原本精心摆放的爵士乐唱片被扔得乱

作一团——这是本在旧货大甩卖或二手市场上，用50美分到1美元不等的价钱，一碟又一碟淘来的宝贝，它们的价值远高于所花的金钱；还有书，我最爱的书，全都从书架上被抽了出来，散落得满屋都是。

厨房内，所有的柜子抽屉都被整个抽出，里面的东西也被全部倒出，撒得满地都是。储物格中的碟子、碗、玻璃全都堆在厨房的桌上，锅碗瓢盆随处可见。

卧室里，床垫和弹簧垫靠在墙上，梳妆台上物品横飞。衣物大都堆在墙脚，除了我的胸罩和内裤被放在了卧室中间。估计他们想借此告诉我：即使是内衣，他们也不会放过。

我和本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避难所，现在满目疮痍。伴随着它的破灭，我心中的幻想也破灭了：我曾以为在这里就会安全，以为这个地方不一样，以为只要待在这四面围墙之内，我就可以远离不幸。然而事实证明，我错了。

虽然暂时看来，没有东西被损坏，但他们费尽心思让我们的小屋变成一片狼藉之地。所有被践踏、四处乱扔的东西看起来像是在暗示：

我们可以为所欲为，而你对此无能为力。

最后，我走进宝宝的房间——看来这里也没能幸免：亚历克斯的床倒向一边，里面的东西散落一地，他的睡衣、尿布、A + D药膏以及所有其他原本摆放得异常规整的婴儿用品，现在全部被掀开、随手扔在一边。

天花板上，原本应该是装空调换气箱的地方，现在裂开了一个大口子，换气箱被移到了壁橱旁，上面的通风口是敞开的。

墙脚处，马库斯和凯丽送给亚历克斯的毛绒玩具熊——牌子上写着“斯努格斯先生”——静静地躺在那里。可怜的“斯努格斯先生”被人从架子上撞倒了，我把它捡起来放到婴儿床上。

我没法从这种种的破坏中看出他们有没有发现毒品，或是在哪儿发现了毒品。但他们肯定找到了点儿什么，否则亚历克斯就不会被社会福

利机构带走了。

我瘫倒在平时给亚历克斯喂奶的摇椅上，如条件反射一般，乳头开始溢奶。如果是平常，我几个小时前就该给亚历克斯喂奶了。乳房现在涨得发硬，好像要爆裂一般，提醒着我得排解一下奶涨了。我之前购买的保险中，免费提供了一台电动吸奶器，可被我放到公司里了，现在也只能用备用的手动吸奶器了。若在平时，我根本不需要挤奶器的，因为有亚历克斯在。

但现在我别无选择。我踉跄地走进浴室，解开上衣和哺乳胸罩的授乳开口，尽量不去看镜子里的自己——因为我真的不想看到自己现在这副模样。我开始挤压胸部，缓解奶涨。

乳汁马上流了出来，一开始很浓，随后慢慢变稀。

整个过程，我一直盯着这些液体流入下水道，而它们本该是留给亚历克斯的珍贵母乳。

[1]联邦旗（the Confederate flag）：美国南北战争（1861 ~ 1865年）期间美利坚联盟国（南方）国旗，现代表鲜明的种族主义倾向色彩。

[2]宪法第二修正案：保障人民拥有备有及佩带武器之权利。

在吃过蛋卷、喝过咖啡、沐浴更衣、仔细浏览完iPad上的《华盛顿邮报》后，艾米·凯觉得是时候开始干正事了。

逞一时匹夫之勇和艾伦·丹斯比抬杠虽然很爽，但她心里明白，必须搞清楚“可卡因母亲”一案的来龙去脉才能为大陪审团起草起诉书。与达芙妮·哈斯佩尔的会面约在了上午10点，离现在还有两个小时，艾米打算利用这段时间先给杰森·鲍尔斯警长打个电话。

鲍尔斯是个烟鬼，喜爱打猎、钓鱼，还是瑞芭·麦肯泰尔^[1]的忠实歌迷，简直就是个彻头彻尾的乡村男孩。但和周围的人不同，他不会因为艾米的北方人和女性身份而歧视她，因此，艾米一直觉得这个工作能力极强的警长是很容易相处的。

“工作能力强”可不只是说说。虽然在外界看来，警长的工作相当程式化，但鲍尔斯警长的日程安排却从不固定：他可能待在办公室里，也可能正巡逻当地一家高尔夫球场的球道。他是个众所周知的夜猫子，喜欢下半夜在县里的大街小巷上漫步。巡警们都尽量避免在喜资咖啡厅消磨时光，因为警长大人很可能会开着他的车，冷不丁地出现在这里，前来抓偷懒的猫。

这种行事作风不仅仅存在于警察局内部，连身为检察官的艾米也领教过多次：她总是在一些奇怪的非工作时间收到鲍尔斯的邮件，有时候是早晨5点，有时候则是晚上10点。既然弄不清楚对方的作息时间表，艾米干脆一有需要就直接致电，碰碰运气看能不能找到鲍尔斯。

这一次，艾米找到了他。

“喂——”听筒那边传来了鲍尔斯的声音。

“嗨，杰森，我是艾米·凯。”

“找我啥事儿呀？”他依旧保持着惯有的平易近人。与丹斯比不同，鲍尔斯并不担心竞选连任的问题，他经历过两次投票——他父亲则是六次，父子俩从未失败过。

“我想了解一下德仕伯霍罗路上的突击搜查细节。”

“噢？所以说‘衣冠楚楚的丹斯比’在摄像机面前显摆完后，终于开始做正事了？”

“差不多吧！”

“你了解什么呢？”鲍尔斯问。

“你们从哪里得到的消息？”

“线人提供。”在毒品战中，线人就如同常规的步兵团一样不可或缺。

“他跟你做了一笔交易？”

“对。”

“你给他钱了？”

“对，几百美元。”这个问题并不重要，但一定要问清楚，因为被告经常咬住这点不放，辩称买卖信息是违法的，但这种论据通常不会很有力，因为陪审团并不在乎。

“之前用过这个线人吗？”

“用过，好几次了。”

那就好——在法官眼里，新、老线人提供的信息是有区别的。“老线人”会让人觉得值得信赖，并且不需要在搜查令中署名，这为检察官省去了一大麻烦。因为在此类案件中，辩护律师首先采用的最有效的辩护方法通常就是质疑搜查令的有效性。

“执行搜查命令的是谁？”艾米问。

“肯佩。”

又一个好消息——执法警督彼得·斯基普·肯佩，和奥古斯塔县执法局中的其他警探一样可靠。此人身居要职，却不专横，总是直截了当地提供信息，让人无可辩驳。艾米曾在穆奇·梅约一案中请肯佩上台做证，她很确定在案子结束后，至少有四名陪审员想邀他共进晚餐。

“程序正当吗？”

“嗯，据我了解，没有问题。”

“艾伦跟我说搜查出500克可卡因，有没有那么……”

“是不是‘衣冠楚楚的丹斯比’夸大事实了？”鲍尔斯笑着说，“不过他说的也差不多，准确的数字是487克，跟穆奇·梅约一案差不多，牌子也一样。”

现今的毒贩和麦迪逊大街的广告经理一样，已经认识到产品辨识度的重要性。比如在美国，毒品都有了属于自己的“品牌标志”。这就意味着某些牌子的“货”更好，对于那些挑剔的瘾君子来说更具吸引力。

“龙王，是吗？”

“没错。”

“那么，你认为这个女人是接手了梅约的位置吗？”

“看起来是这样。我们在她家发现了很多与穆奇·梅约一案相似的作案工具，如天平和包装袋等。对了，还有一张印有顾客名字和号码的清单，其中不少是梅约的老顾客，也算是我们的‘老朋友’了。”

“但一个有孩子的白人母亲怎么会沦落到和穆奇·梅约这种人有联系呢？”

“不知道，也许她也买毒品？这并不重要吧？”

弗吉尼亚州关于持有并意图销售毒品的相关法规大意是这样的：法律推定任何一个持有足够毒品的人都有销售毒品的意图，且联邦政府不

需要证明毒贩具体的销售行为。

“不，我猜不是。”艾米说，“毒品是在哪儿找到的？”

“用胶布贴在了婴儿房空调的导气管里。”

“婴儿房？！”

“对，我猜她大概觉得我们不会搜查婴儿房吧。还有些毒品备货，藏在橱柜里，噢对了，有件事你肯定感兴趣：在存放毒品的同一个盒子里，我们还发现了她的手机，里面既有她和她儿子的照片，还有别的证据。”

“天，那太好了！”艾米说。

仅仅在被告家中发现毒品还不足以证明其持有毒品；必须证明被告对该毒品的存在是知情的，且对这些毒品满足法律上称为“可支配利用”的条件才行。当然，这么多的毒品和被告的手机放在一起——而不是只有匿名告发者——足以满足上述条件了。在现代社会中，很少有比手机更隐私的东西了。

“行，”艾米说，“还有什么我需要了解的吗？”

“暂时没想到别的了，这案子应该比较容易解决。要我让斯基普打电话给你吗？”

“好，不过我待会儿有个会面，如果能下午再打来就最好了。另外，他周五有空去见大陪审团吗？丹斯比想直接起诉。”

“我会提前为他排出时间的。”

“谢谢。”艾米说，“对了，被告人的姓名是——”

“梅兰妮·巴里克。”

听到这个名字，艾米吃惊得差点儿把手机甩了出去。

“谁？！”她惊呼。

“梅兰妮，很普通的名字，巴里克，巴—里—克。”

艾米说不出话了，电话那边的鲍尔斯完全没有察觉到艾米此刻多么地震惊。

“还有别的事吗？”他问，“我要开始干活了。”

“没事了。”她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来。

“行，拜拜。”

艾米放下了手机，眼睛凝视着前方厨房的桌子。事实上，她对于梅兰妮·巴里克本人并无多少了解，而是在工作中通过卷宗接触到这个人的。

梅兰妮·巴里克就是“低吟性侵案”的近期受害者之一。

[1]瑞芭·麦肯泰尔：Reba McEntire，1955年3月28日出生，美国最受欢迎的乡村音乐女歌手之一。

让我们暂且将以下的事情称为“回忆”或“创伤后应激反应”吧！

如此深夜，我一个人呆坐在乱七八糟的屋子里，被冒犯的情绪在不知不觉间涌上心头，斯情斯景，仿佛把我带回了一年前发生意外的那个晚上。即便我心中一百个不愿意回忆起这件往事，但有关那天的一切，如潮水般涌来，令人猝不及防。

时间：3月8日。

地点：肮脏污秽的底层公寓。

那晚我睡得正香，朦胧中感觉到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捂住了我的嘴巴。

紧接着，一名男性在我耳边低语道：“拜托，请不要尖叫，我不想伤害你。”那声音轻飘飘得令人毛骨悚然。

他没有完全捂住我的眼睛，透过附近街边路灯渗进房屋的光线，我能看见这个压在我身上的男人戴着一个滑雪面具。从眼窝周围露出的皮肤来看，此人应该是个白人。除此以外，他的四肢及其他地方，都被捂得严严实实。

我的第一反应是要咬住他的手——即便只是咬到手套。接着我就开始踢他、戳他的眼珠子，再然后……

可是，他用另一只手抽出一把长直刀在我面前晃了晃。那是把将近半米长的厚重大刀，刀的大部分地方都生锈了，变成了黑色，只有刀刃还闪着象征锋利的银光。他将这一利刃架在我的脖子上，刀面上映射出我大惊失色的神情。

“我可不想用上这个，”他再次轻声细语，“明白了吗？”

我点了点头。

“那么，我还需要动刀子吗？”

我赶紧摇头。

“现在我将手从你的嘴巴拿开，你能保持安静吗？”他松开手，“你会乖乖听话，对吗？请回答我。”

“会的。”我实在无计可施，只能乖乖就范。

“谢谢。现在，你可以脱去你的上衣吗？”

我只能唯命是从，用上从童年时期便熟悉的求生技巧。我下意识地说服自己拿走内心的一部分——最为重要的一部分——然后将它锁进心扉，这样，即便我的其他部分遭人蹂躏，全世界都无法破坏我锁起来的这一部分。有时候我还会将此技巧分享给我的寄养兄弟姐妹。而现在，无奈之下，我只能再次用上这种心理伎俩。

后来，我设想了很多如果当时拒绝他，会发生的情况——我应该回击他吗？我应该尖叫，把他吓跑吗？我应该对他撒尿，想办法让他作呕吗？我应该逃跑吗？——然而种种迹象表明，我当时的决定是正确的。

完事后，他拿走了我的床单以及我当时穿着的衣服，然后从同一个窗户——那个他撬开闯进来的窗户逃走了。

确定他离开后，我穿上毛衣和牛仔裤，拿起手机打电话给本，问他可不可以过来。那时候他还不是我的丈夫，只是与我单独约会过一段时间的男朋友。讽刺的是，本一直说服我搬去与他同住，但我却不想失去自己的私人空间。

那一晚，他陪我度过漫漫长夜，与我一同伤心，相拥而泣，他不断地告诉我他爱我，安慰我这不是我的错，以及木已成舟，再也无力回天。

到了早上，他说服我去报警。一方面，身为大学讲师的他有着专业的背景知识，了解强奸案报案率低这一事实；并指出除非人们能更好地

认识此类犯罪的严重性，否则这些案件不会得到应有的关注。另一方面，身为男朋友的他感到无比愤怒，恨不得赶紧将这个人渣绳之以法。

然后就是漫长的报案过程：首先是警察的普通问询，接着是检察官的——一个女人事无巨细，问了我许多问题。

在一次面谈中，她提到了强奸犯在我面前亮出的黑色长直刀。

“我没有和你说过长刀是黑色的，”我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是吗？我忘记了，我以为你说过它是黑色的。”她赶紧掩饰道。

但我一眼就看穿了她在说谎。

“我不是唯一一个受害者，对吗？”我问。

她没有回答，也无须回答——从那人驾轻就熟的方式，我就能判断他一定是个惯犯。

警察局的人提取了性侵者的DNA，在与数据库中的样本对比后没有发现吻合者。除此之外，再加上我那毫无价值的描述，办案机构再无任何音信，这桩案子也就不了了之了——果然不出我的所料。

然后呢？就没有然后了。地球照样转，生活还要继续。

我不想表现得我已经忘记了这件事，满不在乎地耸耸肩，因为根本不可能。那一连串恶心的耳语一直在我的脑海中盘旋，挥之不去——整天甚至整夜地在我耳畔回荡，仿佛性侵者无处不在——他时刻潜伏，伺机而动。

从理性上来说，我当然知道这些都是我的幻想，但是永远不要低估人们的想象力。人类的想象力，足以产生改变世界的宗教，足以发明威力巨大的原子弹，更不用说把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孩子牢牢禁锢在自己的心魔之中了。

几周过去了，我仍然不敢待在自己的公寓里，但更害怕外出。不管我走到哪里，都会觉得受到监视、孤立无援。比起幻听更糟糕的是，我

甚至出现了幻觉，每当看到与性侵者体型差不多的人（此人中等身材，因此有很多这样的人），我就会忍不住想：是他吗？他正在幻想着我全身赤裸、瑟瑟发抖、任人蹂躏吗？

每当这个时候，我就好像又回到了那个房间，在无奈地咬着那对手套。

甚至是相知多年的好友，也会引起我的幻觉。马库斯在我的心目中一直是位彬彬有礼的绅士，可是事发后我第一次见到他，居然害怕得瑟瑟发抖。

本建议我去接受心理治疗，但我知道那根本无济于事。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已经尝试过心理治疗了。可我需要的，并不是在委屈中把事情复述一遍，这根本就是隔靴搔痒。我的一生已经遇到过太多的破事了，现在不过是再多一件罢了。

直到我发现自己怀孕，这真不是什么意料之中的事。我的人生已经有太多的身不由己了，现在居然连生育都不在自己的掌控之内。

我考虑过堕胎——很认真地考虑过——尤其是回顾了自己在体制内的成长经历，以及弟弟泰迪的经历后。

但接下来的事情让我打消了这个念头。

其一，我不确定这个孩子的生父是谁。在强奸发生的几天前，我和本有过一次欢爱，在此过程中避孕套恰好破了，虽然其外层有杀精剂以防万一，但是避孕效果究竟如何，谁又能打包票呢？

其二——这可能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我感受到我对肚子里的这个小东西与日俱增的骨肉深情。我去妇产科产检时，已经怀孕七到八周了，医生给我做了超声波检查，问我想不想听宝宝的心跳声。

这个问题让我又惊又喜，因为我并没有想到宝宝此时就已经有心跳了。我点了点头，于是妇产科医生将听筒递给了我，并调大了音量。

就在那一刻，我所有的犹豫完全消失了。那奇迹般的声音——“扑

通、扑通、扑通”——充满节奏感，萦绕在整个检查室里。天啊，那是我这辈子听过的最难以忘怀、最美妙悦耳的声音！

怀孕是因爱而起还是因暴而受都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孩子属于我，不属于强奸犯。

事情因他而起并不意味着要因他而结束。

不久之后，本就向我求婚了。

当时，我们都不知道孩子的生父是谁。但他说他爱我，而且也已经爱上宝宝了，父亲是谁这个问题根本不重要。孩子出生时，一头金发，肤色雪白，很明显不是本的儿子，可他脸上依然洋溢着初为人父的喜悦。

这就是本，为人稳重可靠，不管遇到何种情况都可以冷静应对。

之前在星巴克工作刚攒够钱，不用再住到自己的车里时，他就开始追求我了。本是个帅小伙，比我年轻一点儿，皮肤黝黑，身材性感。每次来店里找我，他总有办法逗我开心，有时还会开一些客人的玩笑，或是自嘲自黑。很明显，本是个十分积极乐观的人。

但最吸引我的，是他的同情心。本的每句话语，都让我体会到他为他人着想，感他人之感的善良。这是男人身上罕见的优点，或者说任何人身上都少有的优点。

后来，他坦白自己常常开车经过星巴克，但只有看到我的车时，才会进来。他花了三个月的时间才鼓起勇气，向我发出约会邀请，只是因为他觉得这样成功率更高一些。

马库斯作为一个旁观者目睹了我和本的恋爱经过。他曾善意地提醒我，是否真的愿意和一个黑人约会。倒不是马库斯个人反对这段关系，而是因为他了解我们所处的环境将要面对怎样的阻力：虽然斯汤顿地区的思想比较开放，但毕竟仍是南部[1]城市；且斯汤顿所在的州直到1967年才在美国最高法院的指令下，废除了禁止异族通婚的法案。

可事实上，本才是承受压力更大的那一个。他老家的朋友取笑他，说他不过是又一个“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黑人小伙子罢了。甚至还有长辈质问他，为什么不选择跟黑人约会，以保持血统的纯洁。

其实，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庸人自扰。我早已习惯了别人异样的目光——其中大多数来自老一辈白人——这丝毫无法影响我们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后来，我与本的父母见面了，他们十分开明，丝毫不介意我的肤色。而以我的情况，也完全不用担心我的父母会反对。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本对我的感情有增无减，然而，这么多年来自尊饱受践踏的经历，甚至让我觉得自己不配拥有这份爱。很早以前，我就不再认为自己是聪明的了，我的意思是：如果我真的聪明，还会在星巴克打工吗？直到本的出现让我醒悟过来。显而易见，他出类拔萃：即使出身于贫寒的黑人家庭，他还是成了家族中第一个考上大学的人，同时拿到了明德学院的奖学金，并且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美国大学优等生荣誉学会中的一员。

如果这么聪明的人能够爱上我的话，那我一定也没有自己想象中的那么愚蠢，不是吗？

本在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的论文导师是理查德·克雷默，此人是国内研究后重建时代[\[2\]](#)历史方面首屈一指的学者，而本是他的得意门生。在克雷默先生的悉心指导下，本杰明·J·巴里克已经发表了数篇期刊论文；导师甚至建议本将自己的博士论文整理出书，从而助其跻身最年轻有为的历史学家行列。

我们二人时不时地就会幻想本拿到博士学位并如愿成为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教员的那一天。克雷默教授承诺他会自动请辞，为本腾出位置。那是个终身职位，意味着我们再也不用为钱发愁。

幻想归幻想，生活中的本是个特别脚踏实地的人。他的童年生活并不愉快——父母工作时薪很低，祖祖辈辈都是以手工摘棉为生——但他们一家勤劳努力，还十分虔诚。他们常去做礼拜，是社区典型的模范家庭。

我们之间唯一的且看来越发严重的问题出在我身上：我的过去不堪入目，直到现在还不断招致着各种麻烦；而他身家清白，完全没有这方面的烦恼。因此，他总是帮我渡过难关。然而，这样的安排也并不完美。譬如，每当他自己遇到烦心事时，就不太愿意和我交流。越是面临重大的个人抉择，他越是保持沉默。

无论如何，我们最终选择了同舟共济：这一次，我的问题同样是他的问题。

本终于回家了。

在得知我这一晚匪夷所思的经历后，我们二人讨论了整整一夜。他也猜测警察在房子里搜到的东西都是我弟弟的。我已经给泰迪打电话并发信息了，但都没有得到回复。于是本径直去他家，但是他的室友说并没有看见他。

为长远考虑，我们必须让泰迪承认毒品归他本人所有，这就意味着他很可能会惹上官司。但我们已经黔驴技穷了。我可以为泰迪两肋插刀，但绝不包括牺牲亚历克斯。

更紧迫的是，我们要到社会福利机构为自己申诉，要尽最大努力让他们相信我们既不是瘾君子，也不是虐童狂。

本赶紧上网查找相关程序。很快，他找到了一本为父母提供处理儿童抚养案件建议的手册，我们细细研读了这本手册。上面写着，在孩子被带走的二十四小时内，社会福利机构须向少年与家事关系法院提交诉状，以获得紧急案件移送令。

据我所知，在法庭上我们作为监护人对于紧急移送令是毫无办法的，法庭只不过是代表社会福利机构的检察官单方面向法官控诉我们为人父母有多么糟糕的场所罢了。如果法官同意的话，我们可以被指定分配到一名律师。

至于程序，大体上分为三步：首先，在五个工作日内举行首次移交听证会，法官会初步判定我们对儿童是否有虐待或忽视的行为；其次，三十天后是裁决式听证会，届时将会确认我们的罪名；最后是处置性听

证会，也就是法官会批准社会福利机构的寄养计划。

.....

小册子的最后另起一行，用粗体字写着：

“除非你履行法定义务，否则你将永远失去孩子的监护权，从现在就
必须开始履行义务。”

我很清楚绝不能在一开始就让“体制”占据上风，要阻止“制度”像獠
牙一般把我们紧紧钳住。而脱身的唯一办法就是要说服社会福利机构停
止紧急案件移送令的申请。

正因如此，第二天早上我们花了三个小时的时间将房屋收拾整齐，
熟练地把一切东西放回原处，以防有人上门查访。

自始至终，“体制”的阴影始终笼罩着我；它紧锣密鼓地靠近我们，
时时刻刻想要吞噬我们。

[1]南部：即美国南部。该地区拥有相当特殊的文化和历史背景。在
本文中是指早期奴隶制度对后世的影响。

[2]重建时代（Reconstruction era）：特指美国历史上1863 ~
1877 年这段时期。当时美国内战刚刚结束，南方地区的邦联制与奴隶
制都已被摧毁，政府重心是解决战争遗留问题。

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开门的时间是早上8点半，我们提前几分钟到达。白天的来访者并不比晚上多出许多，这里依旧是了无生气。

尽管昨夜被折磨得疲惫不堪，但我们还是尽量整理好自己的仪容仪表，以便给接待人员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我实在没有时间洗澡，只能简单处理一下头发，用发夹夹到脑后。对于衣着，我选择了一条包袖、一字领的裙子。为了使自己看上去精神点儿，不至于太行尸走肉，我还化了一点儿淡妆。

本则是一副年轻学者的派头。他穿着小西服和黑长裤，衬衣平平整整、一丝不苟。虽说衣服档次和正教授相比还有些距离，但也称得上是西装革履。他的厚框眼镜——被他自己戏称为“马尔克姆·X^[1]式”的眼镜——更凸显了其身上的学究之气。他曾经解释过，之所以这么打扮是为了不想让白人往他身上贴非裔美国人的标签。

总的来说，我觉得我们看上去是称职的父母。

“准备好了吗？”我问。

本挽起我的手，轻轻地拍了拍。“我们一定会渡过难关的，”他说，“我们只需要把真相和盘托出，不是吗？”

他说这话时一脸自信，完全没有意识到灾难已经近在咫尺了。他完全相信自己可以掌控局面，因为我们并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体制也不会惩罚我们。

可我比他清醒。我知道只要紧急案件移送令的申请一经批准，我们的家庭便会沦为体制大潮中一块弱不禁风的小石子。

但我还是挤出一丝微笑回应道：“嗯，肯定的。走吧！”

我们下车后，穿过停车场，来到机构大楼里的等候区域内。在待检

驾驶证时，工作人员头也不抬地告诉我们，坐在那边蓝色的皮椅上等待就可以了。

她没有告诉我们究竟要等多久。对于这一点，从小在社会福利机构长大的我实在是再熟悉不过了。这便是体制摧残人性的手段之一：不断地提醒你，你的时间对于他人来说根本一文不值。

过了不一会儿，本就开始皱起了眉，并时不时地看着手机上显示的时间，这是他不耐烦的表现。我却早已麻木了，只是静静地坐着，回想起曾经在这里待过的无数个日日夜夜——家具早已换了，但我敢保证角落里的玩具仍没有变——所有的一切都令我不寒而栗：这次等待我的命运之球到底会是什么呢？

在等待了一个半小时后，玻璃窗旁边的一扇门终于打开了。从中走出一位戴方框眼镜、扎马尾辫的女人，她问道：“巴里克夫人？”

我从座位上跳了下来，每根神经都紧绷起来：“在！”

“我是蒂娜·安德森，负责您儿子这个案件的家庭服务专员，请跟我来。”

蒂娜·安德森面无表情地在前面引领着我们穿过曲折幽长的走廊。我本以为她会在走廊中间的任何一扇小门前停下，但是没想到她径直带我们走到了走廊的尽头——一间挂着“主任”门牌的办公室前。

她敲门的时候，我的腹部一阵抽搐：主任？到底是什么事情会牵涉主任这个级别的人物？！在那么多年和社会福利机构打交道的岁月里，我可从来没有和什么“主任”接触过。

“请进！”传来一个女声。

进屋后，我注意到桌子的另一端坐着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她看起来比蒂娜·安德森的年龄要稍大一些，留着一头微卷的酒棕色头发，脸稍胖，脖子处皮肤松弛、赘肉明显，身上的衣服款式老旧，搭配混乱。

我打从第一眼看到她就心生厌恶。倒不是因为此人长得丑陋或者衣

品低下，而是因为童年的经历使我对社会工作者有着很准的第六感。我可以轻易地看出哪些人身上还残留着人性，哪些人早已道德沦丧——通常在五秒以内便可准确判断。现在，我仅用了两秒钟便认定这位女士属于后者。据我看来，她身上的人性早已灭绝。我们进来后，她站起身来为我们指了指角落里的一张圆桌。

“你好，巴里克夫人，”她态度倨傲，整张脸仿佛只有下颚骨在动，“请坐吧。”

我们坐了下来。本仍然保持着彬彬有礼的冷静态度。他还是不懂，我们现在完全落入“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悲惨境地里了。

这两个女人来到我们面前，并在桌子上展示了她们的名片。“主任”的名片上“姓名”一栏写着“南希·迪曼”。

“我知道你昨晚来这里找你儿子的事情了，”南希·迪曼说，“开始之前，我想告诉你他很安全，并且被一个法定的寄养中心照顾得很好。”

“谢谢。”我说。

“我想警察局应该联系过你们了吧？”

“不，还没有。”

她对我的回答似乎有些惊讶：“好吧，首先你要明白的是，虽然机构间相互有合作，但同时各个机构也是相互独立的。你的毒品案件归警察局和联邦检察院管辖，我们是绝对不可以越俎代庖的。在这里，我们只谈你的孩子。”

“我知道。”

“我还想让你明白，我们的首要目标是让孩子和亲生父母团聚。这里的每个人都想帮你，但是在此之前，我们要做许多努力。这里有一些资料，上面标明了你们需要做的事情。”

她打开了一个文件夹，里面装有一些打印资料 and 文件，我立马就认出了那是我和本昨晚已经仔细阅读过多遍的手册。这是个很好的开端，

我努力保持镇静，开始了自己在候客厅就排练了无数次的开场白。

“我了解你们的程序，”我说，“这也是我们来此的目的。我们认为，贵方没有必要申请紧急移送令。亚历克斯绝对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安德森女士，任何给他做过检查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他是个健康、快乐的宝宝，他被照顾得很好，成长得很好，实现了每一个成长过程中的里程碑。如果您愿意的话，也可以亲自到我们家一探究竟：亚历克斯在那里完全没有危险。”

南希·迪曼看上去十分震惊。很明显，她在这里已经待了数十年之久了，但很可能还是第一次听到一位母亲在此提起“成长里程碑”这个词。

我趁机更进一步说道：“我还没有与执法人员碰面，即使我和他们碰面了，我要说的话与今天对您所说的也是一样的。我承认，他们在我的房子里找到了毒品，但……不幸的是，我弟弟沾染毒品数十年，他还有我们家的钥匙，因此我们认为那些毒品是他和他女朋友的。我保证，只要一找到他，就会带他来这里，让他告诉你们和警察局，在我们房子搜查到的东西都是他的。现在的重点是，你们正毫无缘由地将一个孩子与他的母亲分开。因此，我请求您不要申请紧急案件移送令。”

我的话语大概对蒂娜·安德森有所触动，她看上去比“五秒测试”那会儿好多了——她还有一部分隐藏在那条干练的马尾下的人性和关爱的存在。

南希·迪曼则另有考虑。“问题没有那么简单，”她说，“若我所料不错，你将会受到十分严厉的指控。你现在请律师了吗？如果稍微咨询下律师，你就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是十分地严重！”

她对我说话如同说教那些未成年妈妈一样：不仅不尊重她的“课堂”，也不尊重生命。我不需要别人来告诉我，失去宝宝是多么地“严重”，而且还重复了三遍！

“我知道您的意思，”我一字一句地说，“我也十分理解您职责在身，要走相应的程序。但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我想恳请您稍微考虑考虑我们的情况，考虑一下我们宝宝的情况。毕竟我们不是什么——”

南希·迪曼丝毫没有被我说服：“这不是我能决定的事情。”

“但这确实是你能决定的呀！难道不是吗？！别老对我耍这一套，装作自己无能为力的样子。你完全可以决定申不申请移送令，你分明有这个权利！”

然而，她根本没有被我的演说触动，我简直像在对牛弹琴。

“如果你可以让他们撤销起诉，我们当然会走到母子重聚这一步，”她说，“但是现在，我们必须要按照程序办事。”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情绪在崩溃的边缘。这时本走上前来，拉住我的手，用眼神示意我安静，然后看向这位令人生厌的主任。

“迪曼夫人，”他有礼貌地问道，“请问您是一位母亲吗？”

这一问题，以及本那温柔的声音，大概和她设想的相去甚远，令她微微愣住了。不过迪曼很快就恢复了常态：“是的，我有两个儿子。”

“那我想您一定和我妻子感同身受。昨天她去托管所接我们的宝宝，却发现他被无缘无故地带走了。回到家后，她又发现我们的住所被警察局的人翻得乱七八糟。遇到这一切，我们当然惊恐万分，无所适从。我想如果相同的事情发生在您的身上，您也会有一样的反应。我们都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这一切对我们来说是一场折磨，以至于我们昨晚都失眠了。”

让人震惊的是，南希·迪曼说：“很抱歉。”突然之间，我看到了一点儿希望，她看似冷血的外壳正在被一点点地摧毁。

本扶了扶鼻梁上的“马尔克姆·X”眼镜，以使自己看上去比往常更专业些。

“谢谢您，”他说，“不过现在这些对于我们而言都无关紧要，最重要的是亚历克斯。我们之前便细细研究了您的这些材料，还有相关的适用法律。文件和法律上都不断提示要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亚历克斯的最大利益是什么？这才是今天我们大家都坐在这里的原因，不是

吗？”

“是的，当然……”南希·迪曼说道。在本的一套说辞下，她态度早已没那么强硬了。

“既然如此，我不认为我妻子的提议有什么问题。亚历克斯毕竟只是个还处于哺乳期的婴儿——您肯定知道母乳喂养对孩子健康的重要性，正如您熟知各种法律文书一样；对我们家来说，这同样是一个关键时刻。亚历克斯的最大利益，不管是现在还是将来，永远都是回到父母身边。只要能让他回来，我们乐意接受任何一种来自你们的监管。大家都是讲道理的好公民，您肯定也是。我相信在您的努力下，肯定会有办法既不妨碍按照程序办事，也不妨碍让宝宝回到父母身边，从而实现双赢。”

南希·迪曼把手放到桌子上，双手交叉，像是在深思熟虑。

我觉得自己看到了希望。但是很快，希望破灭了。

“巴……里克先生，对吗？”

“是的。”

“您是孩子的亲生父亲吗？”

本和我心虚地交换了下眼神——很明显，他摩卡色的皮肤，出卖了他绝不可能是孩子血亲上的父亲这一事实。

曾经，我无数次地试图说服自己：“这并不重要”，因为他同样是如此说服我的。但现在，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一切都变得至关重要。

“嗯，我……我的意思是，很明显我不是血缘上的亲生父亲，”本承认道，“但在其他——”

“您是法庭所判定的孩子的合法监护人吗？”

“不是。”他坦白。

我们甚至都没想到要那样做！

“好吧，那恐怕您在这件事上没有什么发言权。我们无法承认您是孩子的临时监护人，因为在您的家里非法藏有毒品。我很高兴看到您在这里支持您的妻子，我相信她也很感激您的陪伴。但从法律上来说，您——没有发言权。”

一瞬间，办公室的气氛变得紧张起来，我仿佛要窒息了。南希·迪曼专横的态度是如此地无情和残忍：我仍然在承受着被强暴的苦果，就好像第一次受的罪还不够似的。

我终于忍不住爆发了。“亚历克斯现在在哪里……哪里？！”我问道。

“正如我之前所说，他现在在一家法定的寄养家庭。”南希·迪曼回答道。

“我什么时候可以见他？”

“肯定不是现在。”

“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你们这里是有允许探视权的，不是吗？”

“很抱歉，没有。”

“为什么？”

“巴里克夫人，我必须对您坦白：我们已经知道了……”南希·迪曼欲言又止，好像在仔细考虑着措辞。

再次开口时，她更加地郑重其事：“有人指控，您一直打算在黑市上卖掉您的孩子。”

[1] 马尔克姆·X：原名马尔克姆·利特尔（Malcolm Little，1925年5月19日～1965年2月21日），是美国非裔伊斯兰教教士，曾经是伊斯兰国度的发言人，后来成为美国民权运动中的重要人物。

房子伫立在半山腰上，这让艾米·凯觉得内有隐情。

在谢南多厄河谷，就如同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一样，海拔代表着社会地位。因此富贵人家往往住在山上，贫苦百姓则群居于山谷中。

达芙妮·哈斯佩尔给艾米的地址位于纽霍普附近，一个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地方。

哈斯佩尔是“低吟性侵案”早期受害者之一。

事情发生在2005年，那时她才二十四岁，是纽霍普小学的一名二年级教师。当时，她一个人住在斯汤顿边界一栋花园式公寓的一楼里。

她的受害过程与其他受害者既有相似之处，又稍有不同。那天晚上早些时候，她同几个朋友一起去吉卜赛山公园听了一场音乐会，然后又结伴去了酒吧。午夜时分，她的一位男性朋友——也是一位老师——载她回家。

进屋后不久她就睡着了。约莫一个多小时后，她被一个戴着滑雪面罩的男人惊醒。当时，那人正在拉拽她的被单。她将袭击者描述为一名白人男性，大约1.78米，二十岁左右。

还没等哈斯佩尔反应过来，袭击者就已经压在了她的身上，并向她展示了刀具，然后低声说道，自己不想用到它。

“受害者说她当时闭上眼睛，对那人说，‘快点儿完事吧’，”当时的口供报告这样写道，“然后嫌疑人对她实行了性侵，整个过程大约持续了三分钟。”

完事后，袭击者带走了哈斯佩尔的短裤和床单。但是匆忙间他没有很好地清理干净自己的精液，仍有部分残留在受害者体内。嫌疑人一离开，哈斯佩尔以最快的速度报了警，并在附近的医院里做了强奸取证的

套盒测试。

很快，警察将目标锁定在了送她回家的那人身上。同时，其他老师也声称被怀疑者对哈斯佩尔有好感，更巧的是此人又基本符合当事人对犯罪嫌疑人的大致描述（但哈斯佩尔不能确定当时对自己实施性侵的人是否就是他，因为事发时天色昏暗，她又双目紧闭，何况一切都结束得那么快）。而且，这位同事并没有案发时的不在场证据，他声称自己一回家就睡觉了，但是他的室友当时还在酒吧，并不能做他的时间证人。

奥古斯塔县的警察们开始大规模地搜查、寻找潜在的目击证人。他们拿着被怀疑男子的照片在附近询问，希望有人亲眼看到事发当日他在送走哈斯佩尔后的行踪——到处闲逛、等她熄灯、藏在灌木丛中，或是伺机而动之类的……但始终没有结果。

就在调查难以为继的时候，强奸套盒中的DNA检测结果出来了，但与主要嫌疑人自愿提供的DNA进行比对后，遗憾地发现并不匹配。然而当时并没有其他的可疑对象，这件案子便从此沉寂了。

哈斯佩尔结束当学年的工作后，便搬到了俄勒冈州定居。刚开始时，她还会给奥古斯塔县警察局打电话，询问案情进展；也留下了新住址，以便有消息或需要时警方可以随时联系。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她打电话的次数越来越少，直到最后一通电话，时间显示已经是八年前了。

现如今，哈斯佩尔已经三十七岁了。当艾米通过她的父母联系上她时，这位昔日的受害者已经不愿意再谈及此事了。她解释说，事情发生之后她十分煎熬，甚至接受了心理治疗，过了很久才慢慢走了出来；现在自己已经结婚，还有了三个孩子，因此她不明白再研究这桩案件有什么意义。何况，警察到现在还没有抓到犯罪嫌疑人，她甚至认为他们永远也抓不到嫌疑犯。

艾米解释道，自己正在例行复查部分悬而未决的案子——这是艾伦·丹斯比所坚持的——并且所有人都将会很感谢当事人的配合。哈斯佩尔本来是拒绝的，但是艾米凭借三寸不烂之舌说服了她，告诉她自2005年后，DNA检测技术得到了很大提升。

哈斯佩尔最终同意了艾米的请求，但她拒绝通过电话谈论案情。两人交流的过程中艾米无意得知了哈斯佩尔订了张回家的机票，打算在母亲六十大寿时给她一个惊喜。或许，这是一个面谈的契机？在艾米的坚持下，两人定下了见面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早在两个月前就约好了。从那时起，艾米就时不时地给哈斯佩尔发邮件，但没有一封得到回复。

现在，艾米来到了哈斯佩尔父母住所的前门。她敲开了门，一个女人出现在门口：“你好，有什么可以帮到你吗？”

“请问是哈斯佩尔小姐吗？”艾米问道。

“我是，有什么事吗？”应门的女人面无表情地回答道。

“你好，我是奥古斯塔县联邦检察院的艾米·凯。”

直到此刻，哈斯佩尔才想起来两个月前的约定，可惜是以这种方式。

“天啊！对不起，我……我完全忘记了我们的约定。”

“没关系，我很高兴找到了你。请问我可以进来吗？”

哈斯佩尔看了看艾米的身后，转身走过门廊，关上了身后的门，然后折回艾米跟前，低声说道：“是这样的，对不起，现在不太方便。”

“我了解。那……你需要我迟点儿再过来吗？或者明天？或者——”

哈斯佩尔摇了摇头：“我只是不想……我父亲明天有一个手术要做，蛮突然的，因此……我不想让他回想起这一切。他现在刚刚吃完早餐，我甚至都不想让他知道你在这里。我很抱歉让你大老远开车来到这边却一无所获，但我相信你能理解我的处境。”

艾米·凯无奈地笑了笑，但是并不打算放弃：“我确实理解，但我还是很想和你谈一谈。我们可以去散散步或到车上聊，这样你的父亲就不会听到了。你可以告诉他我是你以前的高中朋友。”

哈斯佩尔面露难色：“对不起，我只是……只是不知道这有什么意

义。我的意思是，你们又没有新的证据或线索，对吗？”她一向待人友善、性格温和，让她当面拒绝他人实在是勉为其难了。

“没有，不过——”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必浪费时间、自寻烦恼了，”这位与世无争的小学老师语气强硬了一点儿，“十三年前我就已经和警察交了我所知道的一切。之后，我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努力忘记了这件事情。”

“我理解，但是——”

“另外，这个周末是我母亲的生日，现在我父亲又生病了——他可能正在想我在外面干什么呢！因此，对不起，在这种时候，我不想再回忆痛苦的往事了，真的不想。”

“哈斯佩尔女士，如果你愿意，给哪怕我几分钟的时间，我将不胜感激。”

“我相信你会的，”她边说边往前门走去，“但是现在我要回去了。你可以记录和我的谈话过程，当然，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请不要这样，拜托，请等一下！”

但是哈斯佩尔已经打开门，准备走进屋子了。

说时迟那时快，艾米情急之下竟脱口而出：“你不是唯一的受害者！”

这不是艾米应该说的话，她知道规矩。如果此事被艾伦·丹斯比知道的话，她一定会受到惩罚。

哈斯佩尔停住了脚步。“什么意思？”她问。

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再也覆水难收了。艾米索性一咬牙，和盘托出：“你并非被这个犯罪嫌疑人性侵的唯一受害者，还有其他受害者，许多。”

“多少？”

“从DNA的比对结果来看，已经确认的至少有八个，但肯定不止这一数目。我估计最终数字会超过二十个，甚至达到三十个以上。当然，现在我还不太能够确定，因为这些案件前后持续的时间太长了，并且之前没有人试着将它们联系起来。过去三年，我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才走到了今天这一步。我夜以继日，甚至周末也在研究这个案子，目的就是要将那个人渣绳之以法。因此，如果你能提供帮助，我将不胜感激。像这样的案子，往往只需要一个突破口，便可以顺藤摸瓜了。在我看来，你很可能就是这一突破口。”

看哈斯佩尔仍然心存疑虑，艾米继续说道：“他现在还在作案。最近的一次是在四个月前。根据以往的规律，他很可能又要开始作案了。我推断此人实施性侵后，会得到一阵子的满足；待欢愉消失后，他就开始跟踪新的受害者。这人很谨慎，作案时间间隔也较长，案子与案子间通常相隔三到五个月，地点不定。毫无疑问，他已经是陈年惯犯了。这一点，你不能向任何人透露。”

哈斯佩尔听到这一切后仍然相当平静，至少表面看来未被触动。但艾米敢肯定，她的内心一定感到非常震惊。

“为什么我不能和别人说？”她问。

“因为，我不怕坦白和你说，我的混账上司担心这会给他的选民留下不好的印象，他要求我保持沉默，直到我们找到这个嫌疑犯。但是如果我不面向公众寻找线索、不和受害者交流的话，我是很难确定犯罪嫌疑人的。”

最后，哈斯佩尔回头看了一眼，走回前廊，轻轻地关上了身后的门。

“好吧，”她说，“那我们去走走吧。”

两人朝着山顶的富人区走去。

期间，哈斯佩尔详细叙述了那次袭击的细节。艾米发现，这些细节与当年在警察局录的口供别无二致。当哈斯佩尔说完时，她们已经走了将近一公里的路了。

“因此，当年整个调查的关注点都集中在那个载你回家的男人身上了，”艾米说，“他们有怀疑过其他人吗？”

“据我所知，没有。警察从一开始就集中火力调查他。当时，他们引用了性侵案件中熟人作案的比例数据，同时我的两位女性朋友也在接受调查时说他们有可能喜欢我，警方便认定是他了。”

“你认为是他吗？”

“我不知道怎么说。但应该……应该不是。我知道他对我有好感，他也明显表现过几次。但他不是那种固执的人，你懂吗？我一听说他愿意做DNA测试时，我就知道肯定不是他了。”

她们来到了一处可以望见蓝岭山脉轮廓的地方，远远看去，整条山脉雄伟壮丽，就像是镶嵌在天边的一只紫色的碗。哈斯佩尔一路上讲个不停，现在也有点儿喘息了，于是她停下脚步向远处眺望。

艾米觉得这里很适合休息。虽然道不出其中的科学缘由，但居高临下似乎总会让人感到心旷神怡。也许，这和科学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过了一会儿，哈斯佩尔转向艾米，说道：“一直以来，我都在想是否会有其他受害者，我是指那个浑蛋的作案风格，那种熟练程度，我想……好吧，我认为，他是个惯犯。而且，我在网上也查阅了很多资料，了解到性侵者通常不会得逞一次后就收手，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可以的话，能否告诉我其他受害者有什么特征？”

“事实上，很多受害者都与你情况相似。她们一般年轻且独居，或者案发时是独自一人。如果你承诺替我保密的话，我可以给你看看其他受害人的名字。我一直想弄清楚这个嫌疑犯是朝熟人下手还是随意选择受害者。如果你和其他受害者之间是相互认识的话，说不定你也可以提供嫌疑人的信息。”

此时的艾米表面上佯装镇定，其实内心异常兴奋。这是她一直以来梦寐以求的调查——与受害者直接正面接触，而不被艾伦·丹斯比的政治野心所干扰。她早该背着他这么做了。

“对，比如，我们可能都曾在他工作的地方购过物之类的。”哈斯佩尔说。

“类似这样的。不过，从案发地点来看，我认为这个人应当是本地人。你算是比较早期的受害者了，大致是名单上的第六个吧，尽管我不太确定应从哪个受害者开始算起。”

“他什么时候开始作案的？”

“应该是1997年……其实，很难去界定时间，因为那时候还没有DNA测试。之后横跨2002~2003年的九个月间，又有三起案件，我确认了其中一起的DNA。再然后就是2005年你的那个案件。但是自那之后，案发时间就没有规律可言了。直到最近七八年，案发时间才有了规律性。我常推测，这个人可能是个卡车司机，之前时不时会经过这里；又或者他曾是奥古斯塔县的售货员，后来决定搬来这里。”

哈斯佩尔顿时脸色煞白。

“怎么了？”艾米问道。

“是卡车司机！”哈斯佩尔说，语气笃定。

“有这个可能性。但是原因呢？”

哈斯佩尔沉默了片刻。她眺望着远方的山峦，似乎在做思想斗争。艾米静静地等待着，不打算逼迫她。

“我从未打算说出这些，”最终，哈斯佩尔开口说道，“当时，调查人员坚信他们锁定了正确的目标人物……其实，那时我就可能知道了那人是谁——只是可能而已。也不能称其为直觉吧。就是……一种感觉而已。”

她继续说着，仿佛在自言自语：“然而，就在那段时间里，我亲眼看到我朋友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DNA的测试结果需要等待几个月，在结果没有出来的那段时间里，几乎所有的人都把他看作强奸犯：校方强迫他休假，所有的朋友都不再愿意接近他……甚至直到今天，即

便DNA测试证明了他的清白，却仍然有人认为是他这个人所为。因此我不想……不想因为一个错觉，就再次摧毁别人的一生。”

“这事并不怪你，”艾米安慰道，“是警察局的问题。”

哈斯佩尔仍然注视着远方。

“我知道，”她说，“但是我感觉自己也是帮凶之一，就好像我已经深陷其中，无法抽身一样。四个月后，我渴望一切回到正轨，但为时已晚，因此我只能离开。”

“不，永远都不会‘为时已晚’！”艾米说道，“这个浑蛋会向其他女性下手，就像他当年对你一样。如果你有怀疑的人，哪怕只是一个感觉，也请告诉我，我一定会谨慎处理。已经有太多的受害者了，我也收集了足够多的证据，如果不是你说的那个人，我一定会尽快排除嫌疑；但万一是他……”艾米没有说下去。

哈斯佩尔将双手放在胸口，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又缓缓吐了出来。

“天啊，”她仿佛下定了决心，一字一句地说道，“我简直不敢相信我又回忆起了这一切。我……你完全不知道我要把这一切忘掉到底有多难……我只想将往事都长埋心底，永无出头之日。”

“我知道，我知道，”艾米安慰道，“我简直不能想象你有多难熬。”

哈斯佩尔擦了擦眼角的泪。

“我真的，真的不敢确定。不过那个家伙走路的姿势让我想到了一位高中同学——他总是……总是有一点点奇怪，仅此而已。我们毕业后，他当上了卡车司机，帮他父亲工作。另一个我不想向别人透露他的原因，是我本以为他已经不住在镇上了。但是在那次案件之后，我开始打听他的消息，因为我总是……总是有这种感觉。后来我得知，他几年前就不再开车了，而是在办公室工作，也是他父亲的公司。”

“他叫什么名字？”

哈斯佩尔最后深吸了一口气，说道：“沃伦·普洛茨。”

时间好像静止了，我震惊得合不拢嘴。

南希·迪曼的话在我耳边久久回荡——“在黑市上卖掉您的孩子”——就像是某些恐怖连环漫画册里气泡框中的台词一样。

本转向我，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他相信这些话一样。或者说至少，有那么一瞬间，他考虑过这个可能性。

我终于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来到主任办公室，并且她们的态度和我想象中的大相径庭了。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这些人没有联系我就径直带走了亚历克斯，为什么昨晚的福利机构对我大门紧闭，以及为什么我和本今早要等上一个半小时了……在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看来，亚历克斯与我分开得越远越好。我就是那种即使他们在退休后依然会谈论的典型案列：你还记得那个想要卖掉自己孩子的妈妈吗？

“这……这完全……不是事实，”我结结巴巴地说，“我的意思是，这太荒谬了。我绝对不会……”

我着急得完全语塞。我感到身体发热、胸部胀痛，我泪流满面、痛哭流涕，而这一切，却让我看起来十分内疚。

我很想用坚定的眼神、强烈的语气怒斥这个荒谬的指控，但我居然不能自己，甚至连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口。

蒂娜·安德森的凝视令我更加局促不安。而南希·迪曼则一如既往地面无表情，宛如戴着一副假面具。

“在这种情况下，我别无选择，只能将你和孩子隔离。”主任冷冷地说道，“同样地，我们也不能将他安置在亲戚家，或是任何你可以见到他的地方。”

她顿了顿，继续道：“今天下午1点左右，我们就会向法官呈交紧急

案件移送令，你有权出席。但我必须提醒你的是，紧急移送聆讯制度是单方面的，也就是说，社会福利机构是唯一可以提交证据的一方。不过在周二的首次移送听证会上，你有机会向法官进行申辩。”

好吧，行。等到星期二，法官就会把我看作一个歹毒无情的母亲。在接下来的三十天内，我将会不断和他进行各种徒劳无功的拉锯式谈判。这一切将永无休止……

在这期间，我的宝宝将一直在他人手上。自怀孕以来，亚历克斯就不仅仅是我身体的一部分，更是我灵魂的一部分。我与他绝不仅仅是血肉相连那么简单，我甚至宁愿断腕也不愿失去我的宝贝。

可是，他还是被眼前这个冷血无情的女人从我身边夺走了。

“等，等一下，”我还没有从刚才的震惊中回过神来，只是语无伦次地重复着话语，“这……这是有关贩卖婴儿的指控。我的意思是，这……这完全……这消息从何而来？”

“实话实说，巴里克夫人，我不认为此时此刻深究这个问题还有什么意义。如果我是你的话，我现在就会更担心关于毒品的指控——假如你因此被裁定有罪，你将会被禁锢在监狱中相当长一段时间，你的监护权也会被剥夺。这才是重点，你明白吗？”

“不，不，我不知道！”我歇斯底里地喊道，“到底是谁告诉你们说我要卖孩子的？！”

“巴里克夫人，如果你不将音量降低，我就要请你离开了。”

我注视着眼前这个冷冰冰的女人，越发对她恨之入骨。南希·迪曼就是典型的官僚制度下的机器人：每天下午4点半准时回家，忘记一切工作上的烦恼。但是，我的人生却因为她而彻底瓦解。

我咬咬牙，仍旧重复道：“是谁和你说我要卖孩子的？”

“我现在并不能与你分享消息来源。”

“这不是你能分享的信息？！”我彻底崩溃了，“这位女士，这不是玩

游戏的时候。我们不是在讨论分享自己的玩具积木，我们在讨论的是，到底是谁对我做出如此过分的指控！而你，就是因此不让我与孩子见面，我甚至连那个人是谁都不能知道。这——”

“我认为你现在应该离开了。”南希·迪曼不等我说完，就推开椅子，站了起来。

“在我知道答案之前，是不会离开的。”

“请你声音小点儿。”

“我就要那么大声！”我喊道。

“行，那请你现在立马离开。”

蒂娜·安德森已经退到了角落——她想远离我这个已经丧失理智的母亲，离得越远越好——同时，她拿出一个对讲机，对着话筒轻声说了些什么。

本仍然试着讲道理：“迪曼夫人，我认为，您能否考虑一下——”

但是我对他的冷静实在失去了耐心。

“是谁告诉你我要卖我的孩子？”我再次质问道。

“巴里克夫人，我们的谈话已经结束了。”南希·迪曼依旧用冰冷的话语回应着我。

“只要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我们的谈话就没有结束！是匿名电话吗？是警察局的人说的吗？如果你不告诉我消息来源，我又要怎样使你相信这一切都是诽谤？！”

“你可以去咨询你的律师。”

“我没有律师！我银行账户里只有12美分，还有一笔按揭。我付不起律师费。”

“那我们会在今天下午为你分配一名律师。现在，你必须离开。”

“为什么？因为我是一个想要卖掉自己宝宝的毒贩、一个贫穷的白人废物吗？！你认为我就是这样的人，对吗？！”

“我怎样认为并不重要，”南希·迪曼不耐烦地说道，“你怎么还不明白？”

“好好好，我明白我明白……相信我，我对这里发生的事情一清二楚。从我两岁开始，我就开始和你们这些人打交道。你们唯一关心的就是能否安心工作，平安无事地一直干到退休好拿退休金。你们会谈到所谓的孩子利益最大化，但实际上不过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你们这些人根本不知道什么叫作孩子利益最大化，哪怕知道一丁点儿，都不会是这副模样——”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传来，打断了我的话。办公室的门随即被打开，走进两位身材壮实的奥古斯塔县警察：他们胸脯宽厚得像电影里的超级英雄，腰带上挂着武器；其中一个身高至少有1.93米，另外一个大约也有1.88米，体重肯定都超过250磅，看起来真是威风凛凛。

两人大步流星地向我走来。高大一点儿的警察向南希·迪曼点了点头，瘦小一点儿的便来到我跟前。

“夫人，请您跟我们离开。”他说道。

“我哪儿都不会去。”我不耐烦地回应。

“请跟我们离开，夫人。”他机械地重复道。

“警官先生，您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本站起来，试图将我和那人分开。

“先生，这里没有您的事儿！”个子稍矮的警察低吼道。

“我是她丈夫，这当然关我的事。”

本走上前来，还想争辩，被那位警察仅用前臂就轻易地推到了一边——本比他轻了起码80磅。然后，该警察试图抓住我的手臂来控制我。

“别碰我！”我甩手摆脱了他，弯腰向前走去。

他疾步朝我走来，好像要将我整个人都围住。“请立即离开！”他一边喝令一边伸手尝试抓住我的肩膀。

我反手乱甩，企图摆脱他的控制。我的手从他的臂膀上弹了下来，始料未及的是，居然意外地抓到了他的脸颊。

“该死的！”他用手捂住脸，踉跄地后退了几步。

我的订婚戒指——一颗廉价的、半克拉的钻戒——碰到了他的下巴，划开了一个小口子。

“夫人，你刚刚那是袭警！”高大一点儿的警察发话了，“现在我们要逮捕你。”

“这不是袭警！这是……是意外。”

“警察，拜托了，请让我来控制我的夫人。”本恳求道，并再次尝试分开我和瘦小一点儿的警察。他回过头来对我说：“亲爱的，我们还是……”

“这位先生，我要求你站在那里不要动！”高大一点儿的警察命令道。显然，他被惹怒了。

“警察先生，”本边说边向前靠，“我们最好还是——”

“先生！退后！马上！”高大一点儿的警察将手放在电击枪上，带有威胁意味地喝止本。

本在年轻时曾与一些执法人员发生过口角，并曾受过惩罚，他明白自己继续一意孤行将会受到怎样的“待遇”。因此，他举起双手，就此作罢。那位矮一点儿的警察看局面稳定，重新向我走来。

“夫人，您嗑药了吗？”他问道。

“我没有……不，我当然没有嗑药！天啊，你们这些人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只是想要带走我的孩子，这有什么难以理解的吗？”

他们把我逼到墙角，就好像在我周围竖起了一堵制服墙，慢慢地将我团团围住。

“夫人，我们收到举报投诉您扰乱治安，现在您又袭击了一位警察。您还想多加一条拒捕的罪名吗？”矮一点儿的警察步步紧逼，“请您跟我们走一趟。希望您能配合，否则我们就不客气了。”

“我是不会跟你们走的，除非我从这个女人口中得到我想要的答案。”

“好的，那只能这样做了。”矮一点儿的警察说道——但不是对我。

他们径直向我靠拢，控制住我的身体，我感到仿佛不止四只手重重地压在我的身上。这两人孔武有力，就像金刚一般强壮。我如同一只受了伤的动物，不论怎么挣扎尖叫，都无济于事。慌乱中，我听到本在抗议，但是电击枪使他不敢靠近。

当我被拖出主任办公室时，南希·迪曼的脸上浮现出了胜利的微笑。两个警察一人拽着我的一只手臂，死拖硬拉地踏上了铺满地毯的地板。

“放开我，放开我！你们弄疼我了！”我不断地叫喊抗议，却丝毫不起作用。

他们把我拖进了候客厅。在那里，社会福利机构的其他客人们都对我敬而远之。

他们把我拖出了门，直到走廊。我一直用力挣扎着，途中甚至听到了裙子撕裂的声音。

矮一点儿的警察已经有些累了，这让我反抗得更加激烈。一路上我都在挣扎，尽最大努力地给他们制造麻烦，哪怕到了前门也不放弃。我甚至说不上原因，单纯地，只是不想任由他人摆布。

一走出大楼，矮一点儿的警察——就是下巴挂彩的那个——说道：“好吧，我受够了，把她放这儿吧！”

他的搭档心领神会。两人把我拖到大楼外的岩层前，一把把我扔到

冰冷的石头上。

我不是很懂他们为什么要放开我。我只是跪在那里，大口地喘着气。裙子的一个包袖已经裂得七七八八了，一束乱发也从发圈中散落出来。

与此同时，矮一点儿的警察把手伸向皮带，拿出一个黑色的霰弹筒，迅速瞄准我，按下顶部的按钮。一股白色的气体在我脸上升腾开来。

我的眼睛、鼻子和嘴巴瞬间像着火了一般。我完全不能自己，只是不断地咳嗽，徒劳无功地尝试着离开这个火烧般的地狱。

胡椒粉喷雾剂——我身心俱痛，唯有一丝意识尚存，能判断出自己被何物袭击了。

他们远远地站在一旁，冷眼旁观着我在地上痛苦地翻滚了好一阵子，任由我呛得涕泗横流也绝不靠近，以避免自己遭罪。

待这些呛人的喷雾自行消散开来，他们就走了过来，熟练地将我的手腕反扣在背后，然后给我戴上手铐。即使我很想反抗，却再也无能为力了。此时的我浑身疼痛，被呛得泪流满面，视野早已模糊不清。

朦胧之中，我仿佛瞥见本就躲在附近，用手机将这些人的所作所为拍了下来，以做无声的抗议。不过警察并没有理会，他们直接把我拽上巡逻警车，并将我锁到后座上。

斯情斯景，我脑海里不断闪现着这一天来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宝宝被莫名其妙地带走，家里被翻了个底儿朝天，自己还被指控要贩卖婴儿，然后因为想知道消息来源而被喷了胡椒粉喷雾——真是“是可忍孰不可忍”！

这还不算完，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会有更多的灾难等着我。

警察把我带到了离福利机构不远的警察总部。在那里，我先是被带到一位地方法官面前，那时的我双眼刺痛、鼻涕横飞，简直无法想象自

己会给他留下什么样的印象。不出所料，他裁定我袭警、扰乱治安以及拒捕等数罪并罚。对于法官大人来说，我的所作所为，令社会福利机构那些心地善良的工作人员打电话向警察局投诉，更令这些为人憨厚的警员对我使用胡椒粉喷雾，所有的一切都足以说明我的存在对这个社会是个巨大的威胁，应当被拘禁。

在向我宣读了不可被保释的命令后，法官言简意赅地表示：“巴里克夫人，我们认为您需要些时间冷静一下。”

他还告知，第二天会有一个面向法官的保释聆讯；同时，我可以打一个电话。于是我打给钻石货运公司，通知他们明天我无法去上班了。

之后就是各种程序。录完指纹，我就被转移到了中部河流域监狱，那里的情况愈发糟糕。我曾经读过某些报道，说监狱里的工作人员会对新来囚犯做全裸的全身搜查，以确保他们没有私藏毒品之类的违禁物。但只有亲身经历过，你才会明白被扒光衣服、被要求蹲下或者咳嗽等，对于一个人来说是多么大的侮辱。在此过程中，你的肛门和生殖器都会被一个陌生人检查。

最后，我穿上一件宽松的橙色无袖套衫，被安排进了一个普通的牢房——正如我第一次进入寄养家庭一般：作为新来者，其他女人都认为我好欺负。

我本以为自己又要用上那一套屡试不爽的生存法则了。但不同的是，这一次，法则不再管用。因为我已无法拿走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将它封存起来，因为那一部分——亚历克斯——已经不在我身边了。

我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吗？难道成为母亲将我彻底改变了吗？

我想起不久之前看到的一则报道，关于荷兰一所大学的一项研究：他们对一组妇女做了核磁共振，其中一些是准妈妈，另一些不是。扫描结果显示：准妈妈的脑灰质和非准妈妈的有着显著的差异，即将成为母亲这一事实至少改变了她们脑部结构的十一处地方。

其实，不需要借助精密的仪器，我也知道这个结果。

我的二十多岁就像延后的青春叛逆期一样：常常做出一些很不理智的行为，想要伤害自己和他人，比如周五晚上喝得酩酊大醉，晚餐除了冰激凌外什么都不吃，等等。但结果只是伤害了自己，而其他人毫发无伤。即使后来我穷得没钱租房，只能住在自己的车里，我依然毫不在乎，因为受伤的只有我自己。

但怀孕彻底改变了这一切，甚至改变了我在其他方面的性格。即使在亚历克斯尚未降临人间的时候，我就已经感受到了一股强大的责任感，让我认清自己。我知道，发生在我身上的任何一件事情，都会对他产生连带影响。我不仅仅是梅兰妮·巴里克，我更是一位母亲。

但是现在，至少从法律上来说，我不再是了。

当我被起诉，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时，亚历克斯便正式离我而去了。在距离监狱不远的地方，是斯汤顿中心区的法院，社会福利机构会在那里提交紧急案件移送令。

接下来呢？可以想象，一名法官，一名被弗吉尼亚州联邦政府赋予可以剥夺对孩子监护权之权力的法官，裁定亚历克斯·巴里克，在我的照顾之下，受到了虐待并被忽视。

现在，谢南多厄社会福利机构正式开始对我的孩子拥有合法的监护权了，正如曾经对我所拥有的合法监护权一样。

我现在所经历的一切，不过是我的母亲在遇到我的父亲之后所发生的故事，再一次的悲剧重演罢了。

仿佛潮汐一般，周而复始。

真是难以置信，孩子再一次号啕大哭起来。

不，这不仅仅是哭声。她一直把婴儿的“咿咿呀呀”当作一种快乐的信号，一种新生命到来的信号——他在向世人宣布自己的到来。

这绝不仅仅是哭声。这个孩子的声音让所有的歌剧演员都黯然失色，他的抗议不仅音量震耳欲聋，频率似乎也经过特殊的训练，高得恰好让她被折磨得失去理智。

自下午来到家中，这个孩子的哭声就没有停过。如果他不是缺觉或是饿了的话，那么很明显，他就是在……闹脾气。

最近一次闹脾气是在他午觉醒来后，脾气的爆发立马进入狂热状态——他哭得声嘶力竭、面红耳赤。在经历了整夜的无眠无休之后，她只希望有人能替她来照看这个孩子，好让自己眯上眼睛打个盹儿。

然而她意识到家里没有别人。

“好，好，”她咕哝道，从床上爬起来，“我现在就来。”

她慢腾腾地蹭到婴儿房，这里早已乱成一团：原来叠得整整齐齐的尿布，现在散得乱七八糟；打开的婴儿湿巾盒里，最上面的湿巾被撕扯得粉碎；在尿布台上摊着的一块脏尿布上甚至还有大便——她确实没来得及收拾，因为另一条用来更换的已经洗掉了，而这仅剩的一条也被弄脏了。

她靠近婴儿床，孩子依然在吵闹不休。

“你可以……消停会儿吗？”她轻轻地叹了口气，弯腰把孩子抱了起来。

有那么一瞬间，孩子的双手抓住了她，而她只想把这个小家伙甩

掉，直到他安静下来。

不，你不能这样做。她提醒自己。

但她还是止不住地想这样做。

她抱着他，轻轻拍着他的背，正如每一个妈妈会对宝宝做的那样。从人类诞生以来，每个宝宝都需要人的拥抱——除了这个孩子。

她的拥抱对这个孩子再次无效。

这确实令人十分惊讶：这个小生命想获得她的关注，但是当他得到后又不满意。而她面对这一切，完全手足无措。

她和丈夫前期的准备工作都是围绕着如何得到一个宝宝而进行的。他们注意到了每一处细节，所有的考核不仅只为达到标准，更是远高于标准。这甚至成了一场无止境的竞争：我们到底怎样才能给社会福利机构的人留下好印象？我们还能如何精益求精？

她真的想过这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或者至少幸福不会来得如此迅速。

万万没想到，仅仅在获得证书的几天后，家庭服务专家——蒂娜·安德森就打来了电话：“你们肯定难以置信，现在有一个适合寄养的孩子。你们准备成为寄养父母了吗？”

“太棒了，”女人兴奋得连连点头，“是的，是的，是的，我们当然想要这个孩子！”

这只不过是不到二十四小时之前发生的一场对话，她却感觉如隔三秋。

再次失败——面对这个无法被安抚的小宝宝，她开始思考别的方案。他并不饿。因为他不吃东西。或者说他不吃她给的东西。

换尿布吧。或许值得尝试。她将他放在尿布台上，解开他的连体睡衣，褪下旧尿布，卷起它，并扔进尿布桶里。

脱下尿布的那一刻，孩子撒尿了。尿液在空中射得高高的，然后落到孩子的脸上、嘴上，这下他哭得更大声了。

“天啊，”女人尖叫，“快停下！停下！”

她拿起一块碎布，胡乱地擦了擦孩子，又抹了抹尿布台旁的地板——那里有一些尿渍。当她的丈夫走进来时，她正从地板上爬起身来。

看到丈夫的那一瞬，她情绪崩溃了，眼泪夺眶而出。

“怎么了？”他问道，眼前是同处于崩溃边缘的妻子和孩子。

“我真是差劲的妈妈，”女人沮丧地说，“我成为妈妈才不到一天，就已经想放弃了。”

他将她拥入怀中。

“你是位了不起的妈妈，”他说，“你们只是需要一些时间相互熟悉而已。”

“真的……真的吗？”她抽噎着。

“真的。别着急，慢慢来。这是我们的宝宝，永远都是。”

一个名字。艾米·凯终于得到了一个名字。

当她从达芙妮·哈斯佩尔家里开车回来时，兴奋得难以安定，她不停地回想着这一新发现。

有多少个日日夜夜，她独自坐在满是灰尘的档案室里，不断翻看那些早已被世人遗忘却让受害人饱经折磨的案子；有多少次，她幻想着能有一些新的线索，而不仅仅只是知道一个耳语的男人。

有了名字，这一切都将得以改变，她的努力终于不再付诸东流。因为有了名字就可以和人脸进行匹配，就可以将口供与证据进行比对分析，就可以暗中跟踪嫌疑犯，特别是案件频发的清晨。

而最棒的莫过于，有了名字意味着可以查验DNA是否匹配。

当然目前她还不能向法院申请对沃伦·普洛茨做测试。毕竟这只是一个十三年前的受害者宣称怀疑的一个有点儿怪异的高中同学，不是吗？她还不能向法官直接呈现这种有一搭没一搭的口供。

她最大的担忧倒不是法官会在议事厅里嘲笑她，而是她一旦申请到法院命令，露出马脚的沃伦·普洛茨便会从州际公路逃跑，从此销声匿迹。

因此，她必须找到办法先将他关押起来，提取DNA样本。

根据合理推断，沃伦·普洛茨在很多方面都与嫌疑人特征吻合。例如，他1999年高中毕业，和达芙妮·哈斯佩尔同年，而现在，他正好三十七岁。

这就意味着1997年案发的时候，他才十六岁，这着实有点儿太年轻了。但是艾米目前仍不太确定那桩案子是否与他相关——那是一个“低声说话”的嫌疑犯，和低吟者不能说完全一样。似是而非。又或许是他当时

太年轻了，害怕某些人会认出他的声音，从那之后，他就开始耳语了。

哈斯佩尔说毕业后不久，普洛茨就到其父亲公司当货车司机了，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那些年当地没有案件发生。

艾米也考虑过其他的管辖范围，就是那些普洛茨曾经过的道路，是否也发生了悬而未决的性侵案？他到底是有特定的行凶区域还是随意挑选他所经过的地方？

或许只有当他们把普洛茨的DNA信息放在CODIS，即联邦调查局的DNA联合索引系统上后，才能找到美国各州城市城镇发生同类案件的相似之处，才能一一解决这些案子。究竟有多少年轻的女士，盼望着终有一天能将凶手绳之以法？又有多少女士受过普洛茨的威胁而不敢报案呢？

不管数字是多少，奥古斯塔县的女士无疑受害最深。在2002～2003年案发时，普洛茨二十一岁，这与艾米对嫌疑人的推测吻合。权力确认型强奸犯，正如其名，需要确认自己在性爱中处于支配地位。而时年二十一岁的普洛茨，无论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有这一需求，也很可能要采取措施满足这一需求。

艾米在想是否可以向他的公司发传票，比对一下他在家、在拖车间的时间以及案发时间，看他是否有不在场证据。但是这些也要等到她有充分的证据后才能执行。

最为关键的一点，也正是让艾米怀疑普洛茨就是她要找的人的一点：哈斯佩尔认为普洛茨已经回来了，并且在办公室工作了。

不再漂泊，不再跨州，有的只是他了如指掌的小镇以及他扭曲的性欲。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那之后案件频发。

艾米一回到办公室，便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脑查看这个她苦苦等待了三年才出现的嫌疑人的信息。

他没有犯罪记录。又或者说他有，但是不在弗吉尼亚罢了。他的名字也没有出现在LexisNexis^[1]的跨州相关案子上。并且他也不是联邦囚

犯。

这就完全解释了数据库中没有他DNA信息的原因。

因此，艾米只能想方设法从旁门左道获取信息。人们常常有这样一种错觉，公诉人和执法人员可以接触到普通民众无法接触到的面面俱到、无所不知、所向披靡的数据库。

或许美国国家安全局可以，至于联邦首席副检察官艾米·凯？她只能通过旁门左道来获取信息了。

脸书、领英、照片墙等。艾米懂得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去追踪目标。

她和沃伦·普洛茨有共同的脸书好友——和艾米一起打垒球的男子——这让她可以获取到普洛茨的部分资料。

从他的照片可以看出他是个相貌平平的三十五岁以上男士，微胖，但不至于过度肥胖。他留有一头短棕发，将头发梳到一边。他喜欢戴的飞行员墨镜，这让艾米觉得他看上去十分猥琐。他的左手戴着一只价格不菲的手表。

从他的度假照片来看，他经济条件不错——明显优于一般的卡车司机。但这也不足为奇，毕竟他工作的公司是他父亲开的。

艾米很难确定他的准确身高。但看了几组照片后，他应该是平均身高。不少照片是他和朋友在酒吧吃喝玩乐，从照片看起来并没有孩子。

在“个人信息”栏里显示，他已婚，妻子名为迪尔德丽·普洛茨。这点有些出乎意料。权力确认型强奸犯往往都是住在地下室这种隐蔽空间的妈宝男，至少为人低调。他们通常生活一团糟，不仅家庭事业双双失败，感情方面也往往遭遇重大挫折——这使得他们在性方面欲壑难填。

但这都不是最让艾米印象深刻的，而是他所在的公司——钻石货车运输公司，让艾米觉得似曾相识，却又一时想不起来。

艾米正陷入沉思，这时办公室有人敲门。

“请进。”她说。

是艾伦·丹斯比，这位深棕色头发、蓝色小眼睛的男士。事实上，他外表其貌不扬，看上去有点儿像翻版的马修·麦康纳。并且和麦康纳相像的地方仅是，他将南部贵族子弟的角色扮演得出神入化。

今天他一副纨绔子弟打扮，身穿一套浅蓝色的全新西装，里面精心搭配着格子衫配蝴蝶领结。她曾提醒过他千万不要在陪审团面前打领结，这会让他显得自以为是、装腔作势。他却对她进行了反驳，原因是他的妻子喜欢他如此打扮——似乎整个陪审团成员都是前雅诗兰黛的销售员。

不知道什么风把丹斯比吹来了，一般都是叫她去他的办公室的。

“嘿。”他打招呼道。

“嗨。”

“你的会面进展如何？”

“挺好。”她轻描淡写，对于昨晚丹斯比的威胁仍耿耿于怀。

“好，太好了。”他说，“受害者能回忆起一些有用的信息吗？”

艾米感觉到他很努力地在讨好自己，使他们的关系恢复常态。这就是典型的艾伦·丹斯比。他昨晚试图威慑她，想给她个下马威，没想到她毫不退让，而他也只能暂且收起嚣张的气焰，甘拜下风。现在，他故作友好，假装昨晚的谈话没有发生一样。

“事实上，她提供了一个嫌疑人的名字，”艾米说，“她承认这是她的直觉而已，不过她自始至终没有向调查人员提到过。”

“哦，真的吗？是谁？”丹斯比问，继续佯装对案子感兴趣。

“沃伦·普洛茨。他家是开货运公司的。不过别太激动了，很可能竹篮打水——一场空。但至少现在有了调查的方向。”

“普洛茨吗？确实是令人欣喜的进展，你应该好好跟进这条线

索。”他心不在焉地说。然后他话锋一转，说起他过来的目的：“你看昨晚的新闻了吗？”

“没有。”她说。

她知道他希望她询问详情，但是她并不打算曲意逢迎。

“哦，好吧，克莱尔说新闻太精彩了。”

克莱尔·丹斯比是他的妻子，说话通常比较好听。

“那就好。”她说。

“当然。那么，周五没问题吧？你会负责起诉吧？”

“是的。我今天早上和杰森谈话了，我认为基本可以说十拿九稳。突击检查在程序上没有任何问题，持有违禁物也是板上钉钉的事实，被告人刚好将她的手机和随身物品落在家中。我们胜券在握。”

“好，好极了，”他边点头边说，“继续跟进下去。我希望这桩案子能给我们带来很长一段时间的良好声誉，比穆奇·梅约一案还要长。”

“那应该不会。梅约有案底，这个女人没有。”

丹斯比交叉双臂：“我不想让人们认为我们对‘可卡因母亲’法外开恩，就因为她是白人。”

“她至少要入狱五年，”艾米向他保证，“量刑标准有规定。”

丹斯比似乎这才满足：“好，好，时机成熟时，我们便可以向媒体透露这一信息了。”

他在门框上连敲两下以表强调，然后才离开。

艾米收回思绪，目光转回电脑——钻石货车运输公司。沃伦·普洛茨在钻石货车运输公司工作。然后……

对了。这也是梅兰妮·巴里克工作的地方。

艾米突然觉得毛骨悚然。她常常假设，如果她能得知一个名字的话，便会着手寻找关联性——行凶者和受害者之间或受害者与受害者之间。

她从来没有想过，其中一个受害者会被指控私藏毒品。这让事情变得复杂起来，因为这意味着艾米不能马上出发与巴里克再次会面了。

不过，再次会面也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现在重要的是，她要展开对沃伦·普洛茨的调查了。

三年的努力终于换来了案件的突破。

[1]LexisNexis：世界著名数据库之一。

在监狱的第一晚使我想起无数个在寄养家庭孤枕难眠的日子：单薄的被单，混浊的空气，“嘀嘀咕咕”的噪声。

在我的人生中，确实有一段时间这些声响可以安抚我——咳嗽声、呼噜声、便宜的弹簧床发出的“吱呀”声，以及室友睡得糊里糊涂说的梦话等。现在，这一切更像是在提醒我那段不堪回首的经历。即便我能睡着——也只是断断续续的，更像是在打盹儿——我的心也一直“扑通、扑通”地跳着，无法安定。我一直惦记着亚历克斯：他在哪里？他还好吗？怎样才能使他回到我身边？

我渴望用手轻抚他的额头，闻闻他身上的婴儿气味，听到他可爱的笑声。笑声从他的肚子里传出，这是他最近一两周才学会的“新技能”，这是世界上最甜美动听的声音。而本更夸张，甚至将笑声录下来当作手机铃声。

可是，我还能再次亲耳听到这个悦耳的笑声吗？

然后又绕回这个既离奇又错综复杂的问题上了：到底是谁告诉社会福利机构我要卖掉我的宝宝？到底是谁会捏造这样的谎言？到底是谁对我那么恨之入骨？为什么？我完全理不出头绪。

早上5点，我便从浅睡眠中醒来。很快，我就被安排和蓝岭法院服务部的代表见面，稍后他要向我的法官提交一份保释建议。他盘问了我一段时间——有没有犯罪记录？在镇上住了多久？是否有家人？是否有工作？——然后，我便回到牢房去了。

这时候已经是6点多了。牢友也开始陆续起来，上厕所、聊天儿、拌嘴，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没有人告诉我将要做什么，或将要去哪里，但是我对这种体制下的生活节奏太了如指掌了。我驾轻就熟地穿过人群，避免与任何人有眼神接触，也避免与任何人在吃早餐时对话。然后，就在我一个人站在食堂的桌子边，往盘子里放燕麦片和鸡蛋时，三

个黑人女子靠近了。

“你看吧，我就说这是她。”其中一个人得意扬扬地说道。

“我们今天在新闻上看到你了，”另外一个人说，“你现在可出名了。”

“他们把你称为‘可卡因母亲’，”第三个人说，“他们说私藏大量的可卡因。他们把你的照片和其他信息都在电视上公布了。”

听到这些信息时，我尝试着尽量保持冷静。如果那是事实的话——因为这不像是她们生编滥造的故事——可确实是在我的伤口上撒盐。现在，那些我从十三岁起在斯汤顿认识的每一个人，从我的老师到我的前任老板，再到现任老板，肯定都对我嗤之以鼻，但他们都不知道我到底遭遇了什么。

第二个人突然眼前一亮，开玩笑说：“嘿，如果你是可卡因母亲，你可以将我当作可卡因女儿吗？当我出狱时，你可以认我做女儿。”

其他两个人笑了起来，相互推搡着。

“对，对，那我就是可卡因表姐，”第三个人说，“你就是可卡因阿姨。我们就像是，一个其乐融融的可卡因大家庭。”

她们笑得更欢了，我无言以对。

“哈，得了吧，瞧你那副模样，”第三个人说，“我们只是开个玩笑。”

我继续吃我的鸡蛋，上面许多地方都糊掉了，证明鸡蛋没怎么翻炒。我举起叉子，吃了一口，心里期待她们赶紧离开我的视线。

“装什么装？你自认为比我们高人一等，是吗？”其中一个人边说边推了一下我的盘子。

我及时抓住了盘子，防止它掉到我的膝盖上。但还是有一些燕麦片从浅的塑料碗溅了出来，溅到桌上。

“是吗？你认为你上了电视就很了不起了？”她说。

沉默似乎并不是金，于是我抬头看向那个女人，怒视着她。

“我无可奉告。”我冷静地说道，“请让我一个人待着。”

“哇，‘可卡因母亲’想要自己待着，”她讥讽道，“难道你还真以为我是你的手下吗？臭婊子！”

“不。我只是觉得我有独处的权利。”

那个女人刚想反驳我，这时一名狱警朝我们走来。她是位非裔美国人，大约1.82米高的个子，胸大臀圆，扎着长长的辫子——很可能是接的头发——出于工作原因她将辫子卷成圆发髻。她高昂着下巴，不满的情绪跃然脸上。

“行了，达德利，够了，”她说，“去别的地方待着吧！”

“我只是和她说话——”

“如果你不想留下记录，被关隔离室的话，就不要再说了。”

“该死，哟，我们不过开开玩笑而已！”达德利说。然后她起身，和朋友们走掉了。

一旦她们走远了，狱警和我说：“实在抱歉。”

“没事，谢谢你帮我解围，警官。在这里，我不想多生是非。”

我朝她笑了笑，认为我们的交流到此结束。但是她没有离开，而是用奇怪的表情低头看着我。

“你不记得我了，对吗？”她轻声说。

我大吃一惊，仔细端详起她来，但实在没有印象。

我看了看她的名牌，布朗。我们曾在星巴克一起工作过吗？一起上学？我很确定像她这种体型的女人，我应该会记得才对。但我依然毫无

印象。

“别担心。”她说。

我想问她我们是什么时候、怎样认识的，以及是怎样的朋友——在狱中有一个朋友可绝对是件好事。

但是我知道现在不是一个恰当的时机，也不在一个合适的地点。布朗警官肯定不想让别人听到。

“谢谢你帮我解围。”我说，朝着刚刚那个女人坐下的地方点了点头。

“哦，不用担心她们，她们没什么的，”她说，“但有些人就不是这样了，最好离她们远一点儿。”

“知道了。”

“照顾好自己，”她说，“回头见。”

整个早上，我都低头耷脑。一想到下午就要见法官了，我努力使自己看起来没那么像一个邋遢的犯人，而更像一个与这里格格不入的过客。

但是这件橙色囚服却根本不能让我看上去形象好转，并且我手边没有梳子，头发只能是一团糟。

午饭不久后，我被转到了一间有六名囚犯的房间——两个女人，其中一个怀孕了；还有四个男人——他们告诉我保持安静，坐在长凳上就是了。保释听证会马上要开始了。

法官到监狱来了，这让我感到十分诧异。难道不应该是犯人去见法官吗？怎么本末倒置起来？

不管怎样，我开始神经紧绷。我体会到了小时候做了错事被召集到校长办公室时心惊胆战的感觉，只是这次结果可严重得多了。同我一起的犯人一个接一个地被传召进去。他们回来后，都一一安静地离开了，

除了那个怀孕的女人，她在一旁泣不成声。

轮到我的时候，我被护送到一个独立房间。房间里没有法官，只有一台老式平板电视。在电视机上方，装着一台摄像机，镜头对着椅子。原来是视像会议，实在是太人性化了。

我坐在椅子上。透过电视屏幕，看到法官坐在一间沉闷狭窄的审判室中。他戴着眼镜，研究着桌上的一些文件。

在屏幕的右上方，是一个小小的画中画窗口，画面显示我穿着橙色的无袖套衫，看上去个头儿很小，后面是一堵厚厚的混凝土墙。我想那就是传回审判室的我的形象。

法官旁边的地方，以及桌面前的地方，我看不太清楚，因此不能判定审讯室里是否还有别人。我在想本会不会在那里，悄无声息地支持着我。不过每周四下午，他都要帮他的论文导师克雷默教授上一门入门导读课程。可是今天他的妻子要上比起上课重要得多的法庭，难道不是吗？或者他不敢告诉克雷默教授他妻子居然是一个袭警的人？

法官抬头，摘下眼镜，问道：“梅兰妮·安妮·巴里克？”

“是的。”

“巴里克夫人，你被指控扰乱治安、拒捕，还有袭警的罪名。根据六级重罪，你会被判处入狱一到五年。你清楚你身上的罪名吗？”

一到五年？就因为我擦伤了他一下？这是在开玩笑吗？

“不……不太清楚。”

“你不清楚什么地方？”

“我……我几乎都没有碰他。我这样做是因为他——”

“巴里克夫人，”他说，他举起一只手，像是已经失去耐心，“我们今天不是要讨论给你定罪的。我只是需要你明白我所说的话，确保你不需要法庭提供翻译服务。你清楚你的罪名吗？你只需要简单回答是或

否。”

对他来说，我只不过是一个监狱中再普通不过的头发散乱、穿着橙色连衣裤的女人，一个目不识丁、不能理解他专业词汇的女人。

“是的。”我用我仅有的尊严说。

“谢谢。根据指控，一经定罪，你将被关入牢狱。因此，你有权委派一名律师代讼，如果你不能负担律师费用，法庭将免费为你指派一位。请问你需要指派吗？”

“需要。”

“举起你的右手。”

我照做了。

“你能发誓或承诺你以下提供的证据都为真实的吗？”

“是的。”

“巴里克夫人，你有工作吗？”

“有的，法官大人。”

“薪酬如何？”

“时薪十八美元。”

“你一周工作时长是——”

“四十小时。”

“和你一起居住的人，都依靠你的工资生活吗？”

“是的，法官大人，”我说，“我有一个儿子，我的丈夫还是名学生。”

法官看了看书记员，她点了点头。

“好的，巴里克夫人。据我所知，霍利韦尔先生是你在社会福利机构一案的法律代表，对吗？”

“嗯，事实上，我并不知情。”

法官看起来并不吃惊：“既然如此，那让我来告诉你吧！通常来说，我会从公共辩护人办公室指派一个人作为你的代理人。但鉴于霍利韦尔先生已经为你其中一个案子担任辩护律师了，因此我也将他委派为你这桩案子的代理人，你认为可以吗？”

当然不可以。我十分清楚那些处理社会服务案子的律师的德行。他们通常位于律师圈子的食物链底端。我现在还记得曾经为我母亲辩护过的律师对母亲说，他之所以不回她电话，是因为法院只付给他100美元酬劳处理她的案子，这根本不可能包括私人服务。他甚至还说：“你已经很幸运了，起码我为了你这100美元起床了。”

虽然那已经是二十年前的陈年往事了，但我认为法庭付给指派律师的工资并没有显著上涨。可我身无分文，除了这位霍利韦尔，我根本不可能请到什么大律师。事到如今，我别无选择。

“没有问题。”我回答。

电视屏幕左下方现在出现了一个身材矮胖、一头白发、身穿褶皱灰色西装的男人。他的领带明显过长，他的眼袋大而深。

他看上去好像读懂了我脸上写着的对所分配律师的不满。

“巴里克夫人，您可以看到我吗？”他说着一口让人沮丧的南方口音。

“可以，先生。”

“我这里有一份来自蓝岭的报告……”他边说边挥动着右手，然后问了一系列那天早上我已经向法庭服务工作人员回答过的问题。

最后结束时他说道：“夫人，蓝岭法院服务部建议将无担保保释金设定为2000美元。但基于本次情况，我认为我们可以批准巴里克夫人自我

担保的机会。她没有犯罪记录，之前也没有上过法庭；并且，她在同一个地方工作了四年，我们认为她是十分信守承诺，并会准时出庭的人。”

法官转向左边，问：“联邦检察官对此有什么异议吗？”

就在那时，在右下角，公诉方出现了。我认得她，她就是在我被性侵后问询我的那位女士。我忘记了她的名字，也不知道她是否还记得我，更不能想象奥古斯塔县是否有那么多性侵案。

即便她记得，也没有表露出来。她径直看向法官：“我们有，法官大人。巴里克夫人最近似乎犯下了不少事。除了这些罪名以外，警察局的人对她的房子进行了搜查，找到了大量可卡因。”

这还是我第一次知道那帮警察们搜到的原来是可卡因。泰迪居然转口味了，他以前是吸食海洛因的。

法官转头看向我。

我甚至不能相信那位公诉人居然会提到那些该死的毒品——他们正是用这个借口带走了我的孩子——这使得我的孩子又离我远了一点儿。但如今的我被关在监狱里，根本无法向社会福利机构证明我是个称职的母亲。

我绝望地看着摄像机：“法官大人，那不是我的，那是我弟弟的。”

“巴里克夫人，”法官厉声说道，“如果我需要你发言，我会提问。否则，你必须保持安静。明白了吗？”

“是的，法官大人。”我说。

“好。那么现在，关于可卡因，你们搜查多少？”

“接近半公斤，”公诉人说，“法官大人，想必您非常清楚，根据量刑标准，如此庞大数量的刑罚是高于五年的。如此一来，她很有可能会离境潜逃。”

我不知道我应该对哪件事感到更惊讶：是我即将面临的有期徒刑的

时长，还是他们在我家找到的毒品数量？

五年。

半公斤。

我的天啊！以我对泰迪的了解，足以知道那是一笔庞大的数量，足以让几个瘾君子嗨上几个月了。他是怎样弄到那么多可卡因的？他肯定是又开始当经销商了，而且做得比以前还要大。

“她因为这些指控被逮捕了吗？”

“还没，法官大人。与此同时，她对待警察马丁的暴力行为也表示她是个危险人物。并且这么大数目的可卡因无疑会影响社区的安危。我们认为越早解除威胁越好。”

“此外，我们还知道，私藏这么多毒品的人们通常在社区外也会有资源和关系，这也更加表明她有畏罪潜逃的可能。当警察局执行搜查令时，他们还找到了将近4000美元现金，但她肯定还有更多，只是藏到别处罢了。我们希望您将这一点也考虑进去。”

“那么公诉方，你的建议是？”

“我认为不能予以保释，法官大人。当她被指控藏毒时，我们就不要浪费时间再走一遍今天的程序了。”

我只能尽力保持镇静。由于法官之前的警告，我尽力克制自己的情绪，否则我早就尖叫起来了。

法官往后靠了靠，拿起他的眼镜，抓着镜柄转了起来。

“霍利韦尔先生，你身为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什么要说的吗？”

整个过程，霍利韦尔呆呆地站在那里。我试图用意念控制我这一无是处的律师，让他说些什么，以停止这场闹剧。

“好的（Well）。”他说的时候，好像已经思考完毕了。他的南方口音使他听上去在说“鲸鱼（Whale）”。然后他说：“法官大人，正如你所

知，我和我的当事人还没有谈过话，我也没有听过她对这些指控的看法。但是到目前为止，我的当事人还没有被宣判任何罪名，希望您记住这一点。”

苍白无力。太苍白无力的说辞了。

“好的，霍利韦尔先生，我知道了，”法官说，然后又转起了他的眼镜，“我想说的是，我理解联邦检察院的担忧，但是在这个节点拒绝保释似乎又有失公允。让我们慢慢来，问问陪审团的意见。与此同时，我打算这样做：将保释变成2万美元的担保保释。巴里克夫人，如果你选择了保释代理人，你只需支付10%的费用。”

我从椅子上跌倒在地。2000美元对我来说就好比200万那么多。自我们买房后，我们的银行存款就再也没超出过这个数字了。

“谢谢您，法官大人，”霍利韦尔先生说道，就好像法官大赦天下了一样。他转向我：“巴里克夫人，请问有人可以来保释你吗？你的家人？或许是你的丈夫？”

“没有……我们真的没有那么多钱。”

“很抱歉，”他说。然后他转向法官：“法官大人，这样的话，我认为我们可以放弃初审，直接进入庭审了。我认为巴里克夫人不想再待在此地了，而且也没有这个必要了。”

法官再次看起了他书桌上的东西。

“好，5月18日进行审讯如何？”

5月18日？就意味着我要一直在监狱待到5月18日？

霍利韦尔先生从电视中消失了一会儿。当他回来时，说道：“没问题，法官大人。”

“好，那就这样吧！”法官说，“巴里克夫人。5月18日你应到巡回法庭。你要和你的律师一同商讨审讯的相关事宜。他会给你一些针对性的意见。与此同时，你还有什么问题吗？”

问题多得很。但他是不会回答我任何一个问题的。

“没有了，法官大人。”我说。

“好。祝你好运，夫人。霍利韦尔先生，你对你的当事人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下周的某个时候，我会去拜访你，这样我们就可以进行了。”他说，“我将很有可能也会成为你藏毒案的代理律师，因此我们有许多要商讨的东西。”

“你可以……可以让他们不要起诉我藏毒吗？”

“很抱歉，巴里克夫人。不可以，这不符合程序。”

“但那些毒品不是我的。”我再次说道。

但这一事实——对我来说十分重要——对他们似乎无足轻重。

他早就听说过了。

在回牢房的路上，我认清了自己当下的境况，现实的残酷犹如浓浓大雾，让我四面楚歌、前途渺茫。

还有两个月，才到5月18日。那时候，亚历克斯已经五个月大了——肯定会与现在的样子大有不同。我见过朋友的孩子成长的过程，婴儿在四到五个月时真是一天一个样，他们会慢慢褪去新生儿的那种稚嫩，慢慢变成小孩子的模样。

从现在起两个月的时间内，我将会缺席他整个生命中将近一半的成长过程。在这两个月内，我要为袭警、藏毒和拐卖儿童等莫须有的罪名做辩护——而我只能待在牢房里，又能如何自证清白？

回到其他狱友身边时，我依然情绪激动。为了不引起他人的注意，我拿起一本书，一本诺拉·罗伯茨的平装书，然后走到角落佯装读书，我把脸埋到书中，仿佛本书比《杀死一只知更鸟》还要精彩。

恍惚间一小时过去了，我仍然藏匿于角落，心却沉湎于悲痛，无法自拔，以至于警卫来了我都浑然不觉。

“巴里克？”他问。

“我是。”

“跟我来。”

“等等，我们要去哪里？”我问道，唯恐听见更多坏消息，例如要被隔离监禁，被选中做全裸检查，被转移到另一个更远的监狱，等等。

“你被保释了，”说完，他打开了一扇门，让我走过去，“走吧！”

很快，我签署了一份财物确认书，确认取回的个人物品——一条破烂的裙子和一双鞋子。我在更衣室里换了衣服，巴不得立马换掉这身令

人恐惧的橙色无袖套衫。

然后，我就被领到了探访者的等候室——很明显，我自由了——泰迪在人群中焦急等待着。他起身向我走来。他看起来和往常一样，厚实的肩膀、帅气的脸庞。我不知道是该生气还是该困惑。

“你……你在这里干什么？”我问，“本呢？”

“他有课要上。我和他说我来接你就行了。”

即使他保释了我，我对他也没有任何感激之情，因为我不希望他再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如果不是他，我根本不用遭受牢狱之灾。

“你一直以来都这么照顾我。我又怎么可能错过这个保释姐姐的机会呢？”说完，他咧嘴笑了笑。

“你哪里来的2000块？”

“这你就多管闲事了，”他说，转眼看向另一对在等待犯人保释的老夫妇，“我们走吧，这个地方可真不是人待的地方。”

“不，泰迪。我是认真的，你哪里来的2000块？”

“我的存款，”他说，“不用担心，走吧！”

他朝着前门走去，离开了接待室，我却仍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我不想跟他走，他太让我生气了。

角落有一个公用电话亭。我可以打给本——不管他身处何方——我可以在这里等到他来接我回家。促使我跟着泰迪的原因只有一个：我想知道答案。而且，我必须让他用尽一切方法把亚历克斯接回来，就算要他坐牢也在所不惜。

停车场外，离他那部老旧、生锈的小货车还有几步远的时候我追上了他。“喂，”我说，拍了拍他的肩膀以引起注意，“我不是白痴。我知道你又开始贩毒了。警察从我家里搜查到的半公斤可卡因。你到底从哪里搞到那么多毒品的？你是在为卡特尔之类的犯罪集团干活吗？”

他转过头：“你没搞错吧？我的天啊，我大老远跑来这里保释你，这就打算开始质问我？你就不能因为自己出来了而开心一会儿吗？”

“我开心个头！亚历克斯被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带走了，而我可能要坐五年牢，我甚至都没有碰到那个警察，更别说那些藏毒指控了！你还认为我有开心的理由吗？”

“行行行。当我没说行了吧！上车吧。我既没有吸毒也没有贩毒，总之我没有碰毒品。我一直在努力工作认真存钱，行了吧。我这才知道，只要不买毒、不吸毒，银行里的存款就会飞速增长。”

我双手交叉注视着他。泰迪青春期时有段时间，一次又一次地让我心碎。但要说为什么我从未放弃他，除了手足之间的强烈感情以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几乎不会对我撒谎。哪怕他偷了我的钱去吸毒，或是毒瘾戒了又犯，又或是打破自己重新做人的誓言，只要他清醒过来，就会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有负罪感，会回来向我坦白。他的坦白多次在悬崖边缘挽回了我们的情谊，他说过，他太在意我了，以至于不愿意对我说谎。

“你敢和我发誓你没有重拾恶习吗？”我问他。

他直视我的眼睛，说：“我敢发誓，我已经完全戒毒，金盆洗手了。如果你还不信的话，我现在就可以让你检查尿液。”

“所以那些毒品不是你的？你没有贩毒，也没有帮温蒂藏毒之类的吗？”

“老姐，我知道我和她确实是有过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但我现在告诉你，我和这些毒品一点儿关系也没有。”

“你和温蒂还在交往吗？”

“没有！我发誓！”他说。

我宛如一台测谎仪一样打量着他，但他却对我的眼神不躲不避。“你知道本已经问过我这一切，对吗？”他继续说，“刚开始他还想把我暴揍

一顿，不过最终我还是说服他相信了。”

“怎样说服的？”我问。

他耸了耸肩：“因为事实胜于雄辩？我不知道。你想一想，我可从来都不吸可卡因，太他妈贵了。我只嗑药或者是吸海洛因，这你是知道的。”

“那么这些毒品到底是谁的？”我问，“半公斤的可卡因不会无缘无故出现在我家里的。”

泰迪向我走近几步：“姐姐，这听起来确实有点儿疯狂，但……本和我说他们认为你要卖掉亚历克斯，这……我意思是，这太荒谬了，但……你有想过是有人要找你麻烦吗？”

“什么意思？”

他叹了口气：“你知道，虽然你蛮聪明的，但有时候聪明反被聪明误。这很明显吧，有人把那些毒品悄悄藏匿在你家，然后告密给警察局。然后他们又告诉社会福利机构你想卖掉你的孩子。这一连串的事情肯定是有人故意要陷害你的。”

听到他这样说，这么直接，这么理所当然，这么……有道理，我着实被吓到了。

“谁会做这样的事情呢？”

“我不知道啊，”他说，“但你最好赶紧找出这个人。否则，麻烦只会继续找上门来。”

我不禁皱起眉头，不知道从何着手。

“来吧，”他说，“快上车。”

一路上我们都没怎么说话。回家的路上，我让泰迪绕道开去沃尔玛超市，向他借钱买了个手持式吸乳泵，因为电动的吸乳器还放在公司里。

经过德仕伯霍罗路时，我发现自己紧紧地握着卡车的门把手。

尽管泰迪说得头头是道，我还是对陷害一说表示难以置信，我到底招谁惹谁了？

就算我们这一代人常被称为“千禧一代”，并且信奉着“人人都会成功”的信条，但我从来不爱出风头。哪怕是年少时怀揣的远大梦想，我也早就放下了。

赤裸裸的现实是：我现在三十一岁，在一家货运公司当分拣员，不久前和丈夫、孩子过着粗茶淡饭的生活。

除此之外，我还慢慢意识到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太过于以自己为中心，而忽略了与他人的关系。当我还是个孩子，在体制中痛苦挣扎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那些外来收养的人大多只是一群有利益关系的人类而已，他们心胸狭窄、自私自利，只是偶尔有些善举，以至于你不会总是感觉暗无天日。

有一个幕后黑手在背后精心策划了这一切，目的是陷害我，这实在让人难以置信，就像是博比·雷·沃尔特认为有人要谋害他一样。

但毋庸置疑的是，泰迪说得有道理。那些毒品不会自己插上翅膀飞进我们的房子来，而且我们买下那栋房子时，那些毒品肯定不会在那里的。房子的上一任主人是一个年迈的、常去做礼拜的寡妇，这和瘾君子的形象风马牛不相及。

那么，那些毒品一定是以某些方式被藏到我们房子的。同样，说我想要卖掉亚历克斯的荒谬论调也不会凭空出现。那位社会福利机构的主管——不管我多么讨厌她——只不过是根据她所认为的真实信息履行她的职责罢了。

这个谎言从何而起？

我百思不得其解，正如去她办公室前一天晚上一样理不清头绪。

我们掉头到德仕伯霍罗路，然后开车经过博比·雷的房子——他的沙

发、他的联邦旗以及他的“笑一个，你被监视了！”标语。

泰迪开向私人车道，然后停下车，转向我，一脸认真地看着我。

“怎么了？”我问。

“没有，只是……我不想提这个，因为……我不知道，我意思是，我不想再吓着你了。但是，你不觉得奇怪吗？他们居然没有因为藏毒罪逮捕你。”

“我不知道，是吗？公诉方暗示过他们会很快采取行动，但是我不太清楚，我对这种事情确实毫无经验。”

“我有。首先，他们不会在突击搜查你的房子，并且找到毒品后，若无其事地让你被保释，在外面游荡。他们会马上拘捕你，然后你要么被保释出来，要么老老实实蹲监狱。”他说，“发生在你身上的事实在太奇怪了。我有一个朋友的妈妈在法院工作，我去问问她，因为我不认为……”

他沉默了，他不想告诉他的姐姐按常理，她要再回到监狱去才对。

“谢谢，”我说，“还有谢谢……谢谢你保释我，我不确定我谢过你没有。真的——”

我顿时如鲠在喉，泰迪的好意感动了我。虽然他的成长过程不像我那么苦，但他也有自己的苦难要面对，需要靠自己或寻求他人帮助来解决。但他都熬过来了，并且现在也浪子回头了，一切都有了好转。

这可能是他人生第一次拥有2000美元的存款，这一笔钱他肯定自有打算。但是他毫不犹豫就将这笔钱花在了我——他姐姐的身上。本来应该是照顾他、帮助他、做他半个妈妈的人，现在却反过来要他来帮助我了。

“嘿，小事一桩，”他说，侧过身来抱着我，“我欠你的太多了，一辈子也还不清。”

“不，不是这样的。不过还是谢谢你。”我说。

我不想在他面前忍不住哭泣，于是赶紧下了车。我向前门走去，边走边找钥匙，走到半路突然想起我没有带钥匙——最后一次出门是和本一起的，而且想着会和他一起回来。此时泰迪已经准备开出私人车道了，于是我慢慢跑向他，向他招手示意。他摇下了窗户。

“嘿，”我说，“我可以借你的钥匙吗？我的找不到了。”

“哦，不好意思，我也没有，真的。我的钥匙也不见了。这也是本相信那些可卡因不属于我的原因，因为即使我想进你的房子，也无法进去。你要跟我回家吗？”

“不，不，”我说，“那我就等本回来好了。没事的，真的。”

“好吧！”

“谢谢，”我说，拍了拍他的卡车，“保重。”

“你也保重，姐。”

我坐在前门台阶，看着那些被连根拔起的球茎——我们还没有时间将它们种回去。

这是3月初一个温暖的下午，我大可以蜷缩在门廊上，小睡一会儿，等本回家。

可是我打算坐着。我又再次观察博比·雷的拖车。我从来没有想过他为什么喜欢摄像机，我本以为那不过是怪咖的奇怪习惯罢了。我当然也没有问过他摄像头有没有拍到什么——有时候，知道得越少越好。

但是现在，我想也许可以利用博比·雷的疑神疑鬼来帮我理清头绪。他的拖车正对着我的私人车道。如果有人闯进我的房子藏毒，很有可能他的摄像机会拍到些什么。

我还没有走进过博比·雷的拖车。我们的所有交流仅限于他的草坪前或我的草坪前——公开且安全的地方。而我或许应该晚点儿再去找他，

等到本回来，或者等到我头脑清醒些，又或者等到我换掉这身破裙子后。

如果我去了，发生了什么意外的话，我都能想象得出人们会把什么罪名安放在我的头上。她单独去他的卡车，大家不都很清楚会发生什么吗？她认为会发生些什么呢？

不，我不能让那些无缘无故的猜测支配我的生活。如果摄像机确实拍到了什么的话，很可能有助于我拿回亚历克斯的监护权。比起博比·雷可能会对我做出什么的胡思乱想，这显然重要得多。

这样的想法促使我前进——迈步下了山，向他家走去。这是博比·雷和我之间的一个新界限，仅此而已。一个男人是性侵犯，并不意味着所有男人都是性侵犯。

我经过他的沙发，然后敲了敲他快要散架的纱门。

“等一下！”他喊道。

我听到他走过时房子抖动的声音。博比·雷穿着白色直筒袜、一条工装短裤以及印着“一群无耻之徒”^[1]字样的T恤出现了。丝质刻字的“之徒”二字旁印有联邦旗，其上面是一群男人，他们看上去就像是《鸭子王朝》^[2]中的闲杂人等。他身后的桶子里放着各式各样的长筒步枪。

虽然不是第一次见面，但博比·雷庞大的身躯还是惊到我了——足有2米多高，将近300磅。他没有心血管疾病，但是他的脖子、手臂以及肩膀都有肿胀的地方，这样的身形标志着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抬起家具。

他有300磅而她只有，大约，120磅！他一个手指头就可以放倒她。

“嘿，”他说，“在新闻上看到你了。还以为会有一段时间见不到你呢！”

“我弟弟保释我了。”

“好弟弟。”

“嗯，确实。”

“那么……我的意思是，你有审讯，还是……”

他问问题的声音减小了。我的官司和博比·雷·沃尔特有什么关系？他真的在意吗？

“嗯，类似那样，”我说，“其实我在想你可不可以帮我一个忙，这可能对我的官司有帮助。”

“当然，什么忙？”

“你知道州长办公室的人是如何在我们的房子里找到可卡因的吗？”

“知道。”

“那不是我的，也不是本的。我弟弟也发誓那不是他的。我们都不知道为什么会有毒品。”

博比·雷咳了一口痰，又吞掉了它。“可能是州长的人对你栽赃嫁祸。他们当中有些人偷偷潜进你的房子，然后将毒品放进一些调查员会搜查到的地方。发现毒品的人后面可能会这样说：‘是的，法官大人，我对着《圣经》发誓，我之前从来没有见过这些毒品。’但这都是胡扯。”

我还没有考虑过这个可能性。“他们真的会这样做吗？”我问。

“哦，是的。一直都是这样。我有一个兄弟也是这样。有天他下班回家，感到十分惊讶：他们搜查了他的房子，还找到了一些毒品。然后他们还找到一些袋子之类的，说他打算贩毒。他们可擅长干这种事情了。”

这是他们对我做的事情吗？我不能想象竟然有警察会这样陷害我。

“嗯，这是一种可能。不过也可能有另一些人想陷害我。”

“比如呢？”

“我不知道。所以我就来找你了，我在想……”我说了说，然后就没有出声了。我不知道怎么说出我的请求，而且由于我十分缺乏睡眠，不

知道应该怎么组织语言：“你在附近安装了许多摄像机，是吗？”

“有些你看得到，有些你看不到。”他十分自豪。

“有摄像头可以拍到我的私人车道或房子吗？”

他看了看右边，即我私人车道的方向：“可能吧，怎么了？”

“或许不是警察局的人，而是其他人将毒品放到我家，然后再告诉警察局我贩毒，让他们突袭搜查我的房子。”

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不需要太多的证据就会相信所谓的阴谋论的话，那人就是博比·雷。

“哦，”他说，“了解，也有这种可能。你想看一下监控？”

“那太好了。”

“进来吧！”他说，不再挡着门。

我试探性地往里走了几步，只见窗帘都拉上了，房间里面没有开灯，乱糟糟的餐桌象征着他邋遢的单身生活——一个比萨盒、一个冷冻快餐盒、一摞邮寄宣传品，还有一堆捏瘪的啤酒罐。

“抱歉，家里有点儿乱，”博比·雷说，“保姆今天休息。”

“没关系。”尽管我越来越感到不自在，但还是强装镇定地说。

就是在这辆肮脏的小小卡车上，她的裙子被扯破了，而他又有着那些枪……为什么她这么愚蠢，还能生活到今时今日？

我跟着博比·雷穿过一个小小的客厅，然后来到了他的卧室，卧室里的窗帘也拉上了。他这么热爱武器，我想我可能会看到一个枪架或是在墙上挂着的散弹猎枪，但我什么都没有看见。

他一屁股坐在电脑前。当我看到他的电脑锁屏是一个裸露的女人，透出挑逗的表情时，我越发不安了。而且像是为了刺激男人的性欲一样，她的双腿张得很开，还用双手揉着她那性感的酥胸。

当她看到那张色情照片的时候，她就应该逃跑。这次意外是她自找的。

“很抱歉，那是我女朋友。”他笑了笑，动了动鼠标换了锁屏。

“你应该给她买些衣服。”我说，尝试用开玩笑的方式掩饰尴尬。

他却满不在乎：“好了——我本来是自己监控的。监控录像都被存到这个硬盘里了，通常我会保存两个月后再删除。任何往你家里栽赃的人都会被摄像头记录下来，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博比·雷拿起一盒带子，里面有六个摄像机的监控画面，他继续说：“我在里面有两个摄像头，在外面有四个，还有……哦，对了，这个应该能拍到你的私人车道。”

他将鼠标移到其中一个视图，然后点击它，将它放大至全屏。我现在在实时监测他房子旁边的院子，在最顶部拍到了我的私人车道。

“没错，”他说，“摄像头三，等一下。”

他退出了现场监视，然后打开一个文件夹，里面是存档录像。

在接下来的二十分钟里，我们倒带回到周四、周三，然后是周二，警察们搜查的那天。然后我们继续倒带。

周二的那天没有什么可疑的地方。那天早上，就是本去学校，我去上班的那个早上，当我看到我的车时，我倒吸了一口气。那是我将亚历克斯放到芬克丽夫夫人的托儿所前，我和他待在一起的最后时光。我完全不知道要好好珍惜那一段时间。

博比·雷倒带到更早的时间。周一没有什么特别。本从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回来，然后是我从钻石货运公司下班回家——两个普通人的日常。

然后周一，下午1点17分时，我看到某些东西从我眼前闪过，一个快速模糊的影子，好像是一辆车，但不是我们的车。

“等一下，等一下，停在这里，”我说，“你可以倒回去吗？”

“当然，等一下。”

博比·雷不断调整进度条，直到停在了我想要的画面，然后按正常倍速播放。那是一辆货车，车的一边印着贴花，它在往我的私人车道倒车。

“它印着的是什么？”我问。

“不知道。我看看能不能将它放大。”

他继续倒带，调到下午1点零1分的时间点，那是卡车抵达的时间。

“就是这里了，”他说，“暂停。”

他将货车放大，然后将监控画面定格，好让我看清楚那些字。

A1河谷水管公司

保税、合法、免费检查

“漏一滴水，全额退还”

请拨打河谷热线（800）

看上去确实是个合法的服务货车，除了一个细节。

我没有见过这个水管公司。

[1]这句话是希拉里对特朗普支持者的嘲讽。

[2]《鸭子王朝》：一部剧情类真人秀。

有一天，直到深夜2点，艾米·凯仍然心事重重、辗转反侧。倏然间，她脑海里蹦出个想法。自那以后，这个想法便在她脑海里不断徘徊。

无论艾米在做什么，例如在地方法院提审，处理超速、酒驾等，这个想法一直挥之不去。当她在一份与袭警有关的保释听证会名单上看到梅兰妮·巴里克的名字时，她很是惊讶，或许这个想法那时候就已经萌芽了。

以下便是她在脑海里排练了无数遍的场景。

“好了，艾米，”一位警员说，“沃伦·普洛茨已经在会议室等候了。”

“太棒了，”艾米走出奥古斯塔县执法部的警察局，与这位侦查员开玩笑说，“遇到什么麻烦没？”

“一点儿都没有。我们跟他说这是自愿的，然后他就迫不及待地跳进车里，坦白说，他看起来好像还很激动。”

“太棒了！”她回应道。

这便是她那天半夜时的突发奇想：她绝不能与沃伦·普洛茨正面交锋，盲目断定他为二十年间发生的一系列悬而未决性侵案件的头号嫌疑犯，那样太容易打草惊蛇，反而给他一个逃跑的大好机会。

但她还是想会会这家伙，与他眼神对视，看一看到底是何方神圣，兴许还能让她抓住一两个有利的把柄，用于日后的起诉，甚至还能让他不慎掉入她设下的陷阱，露出破绽呢！

正是梅兰妮·巴里克给她营造出一个完美的借口来与他会面——既然不能正面交锋，起码可以旁敲侧击。

“普洛茨先生，”艾米边走入会议室边打招呼，“十分感谢您拨冗前来，我是联邦检察院的艾米·凯。”

他真人看起来和脸书上一样，健壮结实。那副戴起来显得他很猥琐的飞行员墨镜被他架在了棕色头发上，左手仍戴着那块价格不菲的手表。

另外，她终于明白为什么众多女性无法记住他的外貌特征了。他身上既没疤，也没文身，身高、体型也不出众，简直就是一副大众模样。

她向他微笑、握手，彬彬有礼，显得很专业。

“很高兴认识你。”他轻松地说。

“请随便坐。”她随意地说。她希望整个会面过程尽可能轻松随意。他坐在了桌子的一边，她则坐在了另一边，拿出一本空白的刑事记录本，背靠着椅子。

再次强调，随意点儿。根据弗吉尼亚法规，他不需要知道艾米打开了电子录音笔。

“想必您已经听说了警方对梅兰妮·巴里克家进行了突击搜查，并且找出了什么东西吧？”

“我猜，整个河谷的人大概都听说了吧！”他回答。

“好，那么您可能也猜到我们正在调查巴里克女士，她涉嫌一场巨大的毒品分销案。因此我们想更全面地了解她，希望能得到您的配合。”

“没问题。”

艾米咳嗽了一下，就一下。她并不想仓促行事。

“首先，巴里克女士在贵公司工作多久了？”

“嗯……大概是，三四年这样吧，我需要跟我的簿记员核对。”

艾米在本子上做了笔记。她没有写下的是——当然铭记在脑子里

——他说的不是“公司的簿记员”或“我们的簿记员”，而是“我的簿记员”。

他缺乏安全感，又想彰显自己的重要性，典型的权力确认型强奸犯表现之一。

“她的职位是？”艾米问。

“调度员。”

“也就是说……她告诉货车要开向哪里，以及去哪里取下一批货，是这个意思吧？”

“对，差不多是这样。”

“那就是说，她和贵公司的货车师傅经常接触，她认识所有的货车师傅，需要每天跟他们交流？”

“没错。”

“行。”艾米点了点头，假装突然想到了什么，追问了一句：“噢，我想也应该问一下，您在公司的职位是什么呢？”

“哦，我想你可以叫我副总。”

艾米可以肯定没有人这么叫他，但同样，这个细节值得记录。

“那您进入贵公司多久了呢？”

“这是我们的家族企业，可以说我就是在公司里长大的。”

“那就是很长一段时间了？”她说。

“对。”

“您一直负责公司管理方面的工作吗？”

“不是，我也开车上过几年路，我觉得从底层开始学习，会是很宝贵的经验，你明白吧？”

“很明智的选择，”艾米说，“那您是什么时候开始从事行政工作的呢？”

“嗯……大概是2011年、2012年这样子。”他说。

没错！这和达芙妮·哈斯佩尔说的完全一致：沃伦·普洛茨不当司机的时间，恰好是低吟强奸犯开始频频作案的时间。此刻从他嘴里亲口说出来，都被艾米用录音笔录了下来。

艾米又咳嗽了，这次咳了两下，她不想过于明显。

“抱歉，”她说，接着回到之前的话题，“您觉得巴里克女士是一位好职员吗？她守时吗？守信吗？”

“我猜是这样。”

“猜？”

“我不知道，我是说——别误会我了，她总是尽职尽责，把工作做完。但她工作的样子，就好像自己要高人一等，就好像，她在这里工作委屈了自己一样，你能想象吧？我父亲倒是很欣赏她，因为她上过弗吉尼亚大学……我想你可以认为我父亲是临老入花丛了。”

“我明白了。”艾米说，试图让自己显得客观。接着她故意抛下诱饵，看看他是否露出马脚：“她是个漂亮的姑娘，难道不是吗？”

但普洛茨没上钩：“不是我喜欢的类型，我更喜欢丰满一点儿的女人。”

他对着艾米露齿而笑，眼睛上下打量体态丰满的艾米，她强忍内心的厌恶。

这个人太谨慎了，对他强奸过的对象没有流露出丝毫的爱恋之情。他表现得很放松，就这么大摇大摆地坐在警察会议室里，轻松地在检察官面前闲聊。

“这么说您父亲喜欢她，”艾米说，“但你不喜欢她。”

“对，老实说，发生这一切，我觉得不足为奇，我以前就觉得她在隐藏什么东西。”

“比如？”

“我不知道。我是说，我猜是毒品，很明显啊！”

这次，艾米发出一阵咳嗽，直到刻意咳到脸变红她才停下来。

“抱歉，我想我需要喝点儿苏打水什么的，”她说，接着抛出诱饵，“你要不要也来一杯？”

“不，不用了。”

该死！

“确定吗？我请客哦，来吧，我可不是每天都请人喝饮料的。”她边说边冲他眨眼睛。

艾米，一个身材丰满的女人，无法相信自己居然正在跟一位强奸案嫌疑人调情。为了破案，她只能豁出去了。

这招奏效了。

“哦，那好吧！”他说。

“想喝什么？”

“有雪碧吗？”

“当然有，我马上回来。”

艾米起身走出了会议室。走到售卖机旁边时，才意识到自己呼吸略显急促。这是她从早上开始一直在思考的事情，而剧情也朝着希望的方向发展。

艾米给他买了雪碧，给自己买了零度可乐，接着回到了会议室。随手把雪碧递给了他，就像，再正常不过的事一样。

接着她坐了下来，拉开了易拉罐，豪饮一口。

“啊，”她说，“真舒服。”

但普洛茨没有打开自己的那瓶。

该死！她只好把可乐放下，继续话题。

“所以您认为巴里克女士私藏东西？”

“对。”

“她试图向你兜售过毒品吗？”

“不，没有这样的事。”

“那她有没有试图卖毒品给其他职员？”

“这我就知道了，不过我一定会查清楚的。”

“谢谢，”她说，“那么，下一个问题是……我想这个问题可能会让您有点儿为难，毕竟是家族企业。不过，想必您也知道，十八辆货车是个很庞大的资产。以前也曾有过货车司机利用货车在全国各地进行毒品走私的事情，这样的案子很多。所以我们想查查是否有这个可能性，您觉得，巴里克女士有无可能给贵公司的某位司机供应毒品呢？”

其实根本没有这个可能性，她只是想普洛茨感到口渴罢了。

他皱了皱眉：“我不知道，我们的员工都是很干净的，他们大多数都有自己的家庭，其中一些更是在我们公司工作了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的都有，不太像是会做这种事的人。”

“再认真想想，你们公司有很多货车司机，不是吗？”

“是的。”

“没有任何一位会想赚点儿外快吗？有没有哪位司机不是本地人，而是从其他地方来的——特别是得克萨斯或佛罗里达？因为许多可卡因都

是从这两个地方运进来的。”

他看着墙壁想了一会儿，然后，艾米终于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他伸手拿起雪碧，打开瓶盖，喝了一大口。

他拿开瓶子时，艾米仿佛可以看到一丝唾液——携带着DNA的——从他的嘴唇沿着瓶口滑入瓶子。

很快，博比·雷把文件拷贝到U盘上递给我，然后问我要不要留下来喝瓶啤酒。

我以清扫屋子为由礼貌地回绝了。

其实我是想尽快弄明白：A1河谷水管公司的幕后黑手是谁，以及他为何要诬陷我。博比·雷坚持要留下我来，因为我不断指责政府做事过火，令他感到一阵同仇敌忾，送我走的时候他说，如果还要他帮助，尽管出声。

我不禁感到惭愧，之前居然把博比·雷当成一位危险分子。没错，他是个怪人——不做家务，沉迷于色情片，又有收藏武器的怪癖——这些都是我无法容忍也绝不可能做的事情，但他同时也是个在邻居有困难时热心提供帮助的人。总之，人不可貌相。

回到住处，我才记起自己还被锁在外面。离本回家还有几个小时，借着这个机会，我趁机模拟了一遍A1河谷管道工来到这里后的情景。

其实，闯入这栋房子难吗？这栋房子建于19世纪50年代的和谐时期，那时民风淳朴，门窗还不像现在这样牢不可破。并且，我们家也没有安装安防系统。

但是，前门把手是锁住的，虽然用适当的工具可以拆卸下来，但还有门闩，我不认为管道工可以在不破坏门的情况下闯入。

接着我移步到前门左侧的窗户，然后我就震惊了。

窗户没锁！怎么可能？是我们太粗心了，还是那位神秘的管道工把它撬开后就没再锁上，以便下次再来？

对此我不得而知。我把窗户推开，跳进屋内，只要身体稍微灵活的人都可以做到。接着我把窗户关上，锁住。

既出于害怕，也出于好奇，我依次检查了其他窗户，它们都是锁着的。很明显，只有一扇窗被撬开了。

打扫完卫生后，我坐在沙发上，打开自己那台老式平板电脑，在谷歌上搜索“A1河谷水管公司”。

首先找到的是一家在俄亥俄州的修水管公司，但名字却不同；在加利福尼亚还有一家叫“A1水管公司”的，无法确定是否还在营业。

接着我试了试“弗吉尼亚州斯汤顿A1河谷水管公司”，马上跳转出许多修水管服务的链接，但大多数链接网址非常怪异，显然不是人为操控，而是一堆计算程序运算的结果。

然后我又试了试安琪名单和喊叫网——一个是域名注册登记搜索，另一个是州企业委员网址。我试遍了不同的词语组合，甚至是字母组合，但每个搜索结果的匹配程度都很低。

穷尽互联网强大的搜索功能都找不到这家公司，只能证明这家所谓的“A1河谷水管公司”没有在任何地方做过生意，更不会在弗吉尼亚州。

显然，这个名字是伪造的，是一家只存在于图案上的子虚乌有的公司。

为了进一步确定自己的猜测，我拨打了800电话，结果接入了一个成人娱乐热线。

果然是个障眼法，正如泰迪所言，有人在故意陷害我。

认可这个说法让我陷入了妄想状态。我曾上过弗吉尼亚大学的心理课，患有被迫害妄想症的人经常伴有精神分裂症和极度自恋的情况。

哪怕再怪异也是事实，就像刚看的录像一样，再清楚不过了。

想到这里，我不禁又想去看一遍录像。我把U盘插入电脑，把文件保存在电脑桌面上。然后点开了文件，很快就看到那辆货车驶入我家的车道，接着，十六分钟后——我基本上是快进跳着看的——货车又从我家车道离开了。

开车、倒车，再开车、倒车……我反反复复地调前调后，时而常速，时而慢速，时而暂停以便仔细研究。可惜，博比·雷的摄像机分辨率不高，一旦放大，就只能看到又大又模糊、难以辨识的像素块。

转角位置也没有什么特殊帮助。博比·雷并没有想要拍我家的车道，所以既看不到货车的顶部，也看不到车头和车尾。

自然也就看不见车牌，就连司机也只是惊鸿一现，只能隐约看出是一位瘦骨嶙峋、留着寸头的白人。

不过他有个显著的特征：他的头上有一道疤。但是从视频上的角度，看不出那道疤延伸到哪里，因为它一延伸进头皮后，就形成了一条光秃秃的白线。

他是谁？为什么要破坏我的生活？

要怎样才能找到他呢？虽说，疤痕如此明显确实让人容易记住，但如果他不是本地人，而且已经回到自己家乡了的话，那我岂不是大海捞针？

我不断来回播放录像，直到捕捉到一张最清晰的照片，然后截图发给了泰迪。如果这个水管工和毒品网络有关——这是当然的，不然他怎能弄来500克可卡因，对吧——那说不定泰迪在年少轻狂的时期就碰巧认识他。

谁说得准呢？万一他真的是社会底层人士，也许我的辩护律师，霍利希尔先生——不管叫什么——就会认真地为我辩护。

“你认识这个男人吗？”我给泰迪写邮件，“我猜就是他破门而入，藏下毒品的。”

我又反复看了几遍录像，直到自己认为没有遗漏任何细节才停下。然后，我需要让自己先静一静，并且，身上的汗液和污垢也积累三天了，我得先洗个澡。

和许多人一样，沐浴能让我灵感迸发。浴室里有某种神奇的东西

——热水滑过肌肤时的酣畅、空气中弥漫的水蒸气、洗尽尘埃的仪式感——会清除内心的杂音，让自己集中注意力于心中呼之欲出的念头。

正是在如此平静的环境中，我再一次问自己：为什么？为什么这个虚假的、头上有疤的坏蛋水管工会来我家？我身上有什么重要的东西值得你们这么做？

依旧毫无头绪。我没有威胁到任何人。如此这般地费尽心思把我勾勒成一位毒贩、迫使我入狱，并不会改善任何人的生活。究竟是谁迫切地想让我出局？我身上有什么值得拿走的东西吗？

热水再次浇灌全身，洗尽尘埃。水蒸气终于发挥了作用，抚平了尘世间的皱纹。

须臾之间，答案涌上心头。

是亚历克斯！

故意陷害我其实是为了夺走亚历克斯！他们已经成功了，或者说，暂时成功了。此事未成定局之前，他们还会继续捣鬼。

这样就说得通了，亚历克斯是我唯一的财富，如此健康的一个白人男婴，对某些人来说肯定价值非凡，他值多少钱呢？2万美元？5万美元？还是10万美元？他会被拿去拍卖吗？

不管钱有多少，可以肯定的是这笔钱足以让谋事的人贿赂社会福利机构，或者他们有什么其他办法可以掌控福利制度。至于如何控制的，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了，因为我已经明白了他们的目的。

我一直以为自己才是他们的目标，亚历克斯的遭遇只是殃及池鱼罢了。但如果我本末倒置了呢？如果从始至终，掠走亚历克斯才是首要目标呢？

如果我只是一块绊脚石呢？

我想不起来昨夜是怎么爬进被窝的了，本回来后躺在床上的动静也没有把我吵醒。

我睡得很深、很沉，这让我倍感意外。从孕期到哺乳期，我基本未曾睡过一个安稳觉。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进来的时候，我仍然处于迷迷糊糊的状态。半梦半醒时，我突然想起：糟糕，睡过头了，连亚历克斯的哭喊声都没听见，他现在一定饿坏了。

我从睡梦中惊醒，慌忙起身，但随即回到现实——亚历克斯已经不在身边了，这让我心如刀割。

过了一会儿，我又躺了下来，但没有睡回笼觉。我转身看着仍在熟睡的本，蜷缩在他的身旁。然后我又从床上爬起来，悄悄走进婴儿房，想要感受亚历克斯的气息。

婴儿房和两天前我离开时一模一样，天花板上的洞还在，空调换气箱也还未被放回原位。

我从尿布床上拿起斯努格斯先生，仅仅是想抱着点儿东西。接着我走到亚历克斯曾经待过的地方，望着被套，被套被拍得松松软软，以防亚历克斯窒息。被单上有一层婴儿爽身粉，我之前居然没有留意到。本有时候竟然比我还爱干净。一张毛毯被铺开在地上，仿佛在等待孩子的到来，可惜孩子已经不在了。

平时的这个时候，我应该弯下身，把亚历克斯抱起，解开他的睡衣，让他的小手可以伸展，然后把他抱到椅子上喂奶。

他总是清晨里最温暖柔软的小东西。相比之下，没有他的早晨简直一片冰凉。

这时我想起海明威著名的六字小说：“待售：童鞋。新品。”而我的六字小说很可能是：“清晨，涨奶，空床。”

我拿起手动吸奶器，坐到屋子中间的毯子上。平时，喂完奶后，我一般会把亚历克斯脸朝下放在地板上，让他趴在地板上玩耍。垫子上有个可调节的塑料镜子，他很喜欢盯着镜子里的自己流口水，同时努力抬起头，他的头比起身体的其他部分大得多，所以这时我总是会给他加油打气。

可是现在，亚历克斯不在身边的日子里，我要做些什么呢？亚历克斯的降临不仅给了我生活目标，更是填补了我日常生活中的空虚时刻，只要不是在工作或是睡觉，我都陪着他。在亚历克斯出生以前，我到底是怎样度过日日夜夜的呢？

我眼神发呆，看着墙壁，想要得到灵感，然而脑袋空空如也。

当我还在发呆时，本出现在门口，我先看到他那灰黑色、骨瘦嶙峋的双腿，我的目光从下往上一直看到他的脸，他戴着眼镜，刚睡醒的脸显得有点儿臃肿。“早。”他说。

“早。”我回应。

“在干什么呢？”

“不知道。”我坦白，一脸茫然。

“要我陪陪你吗？”

“好。”我说。

他走进来坐在旁边，靠得很近，但没有接触我。

“我昨晚到家时你全身发冷。”他说。

“嗯，我昏了过去。”

他对此没有表态，而是说起另一件事：“我昨天给你打了几次电话。”

“我还没找到手机。”

“我应该给你买部新手机。”他说，“你也该换换手机了，毕竟很久没换了。最近电讯公司有活动，只要你跟他们签署一份新合约，他们就会给你免费换各种手机，如果你想的话，我今天路过手机店时顺便帮你看看能不能拿一部新的。”

我转头看着他，注视了好一阵。在经历了风风雨雨后，我这位才华横溢、善解人意、富有同理心的丈夫居然在跟我谈买手机？简直不可思议。

“随便吧！”我说，转过头来盯着墙壁。

然后，我问出了真正想问的问题，但仍然没有看着他。

“你昨天去哪儿了？”

这与其说是个问题，倒不如说是在质问。

“真对不起，我实在找不到人帮我代课。你知道，如果我临时爽约的话，克雷默一定会大发雷霆的。泰迪又跟我保证可以搞定一切，他说法院那边只是交代一下出庭日期然后就会放你走，他说这只是小儿科。我……我想，我认为他比我要更了解情况。”

而我认为作为丈夫，他应该去那里陪着我。

“情况怎么样？”他问。

“袭警是重罪，要判一到五年有期徒刑。”

“我的天，你根本没有想要打他的。”

“他们可不觉得这是辩词。”

“那你……你接下来怎么办？”

也许是我受过的英文文法教育让我对代词太敏感了，他用的是第二人称“你”，这着实让我气愤不已，我的脑海里顿时闪出一个恶毒的想

法：如果他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他会不会用第一人称“我们”？昨天他会不会来法庭？

“庭审安排在5月18日，法院委派了个律师，一个霍利什么的先生来帮我辩护。”

“他还可以吗？”

“到目前为止，我不觉得有什么突出之处。”

本推了推眼镜。

“我昨天和泰迪谈过了，”他说，“我现在不觉得毒品是他的。”

“我也是。”

“那……你应该也想过了，就是……500克可卡因是不可能自己出现在我们家里的。”

“我知道。”

“那它们是哪儿来的？”

我摇摇头。

“你觉得我们能不能……就是，追根溯源呢？”他问，“也许我们能找到毒贩的源头，然后就能弄清楚是谁把毒品带过来，藏进我们家的。”

“要怎么找？”

“我也不知道，”他无奈地说，“但探究历史问题时不都这样吗？——必须顺藤摸瓜，寻根究底。我觉得这件事情也是一样的逻辑。”

我们陷入了沉默，他还是没有触碰我。

“还有毒品指控又是怎么回事？”他问，“之前没有人通知你，这太奇怪了。”

“检察官提了一些关于指控我的事情，不过……”

“对，但他们不是要先逮捕你吗？或者指控你？或者其他之类的？”

“我不知道！”我怒声道。

我知道本只是想帮忙，但他接连不断的提问只会让我更烦躁，我现在没心情把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再跟他讲一遍。无论是先解决毒品指控还是袭警指控，都改变不了一个事实：只要我在监狱里，就无法让社会福利机构相信我是一个好妈妈，我需要一套法律攻略。

而这是本或者那位霍利什么的律师都无能为力的地方，我得找个有真才实学的律师。我在想能不能省笔钱雇一个私人律师？能不能向银行申请拖欠几个月的房贷？能否把这套心爱的房子卖出去？——希望装修过后它可以卖更多钱。

本终于从我的语言中读出了愤怒，因为他终于把手伸了过来，握住我的双手。

“对不起，昨天我不在现场。我错了，我不应该听泰迪的，我……不对，这不是重点。这不是泰迪的错，是我的错。我应该去法院的，我也想帮你，知道吗？别不理我，好吗？”

我站了起来：“我要准备去上班了，我们晚点儿再说好吗？”

“好，当然可以。”

“你今天的时间怎么安排？”

“照旧吧，早上攻克论文，下午需要上课，晚上辅导学生。”

“行，”我说，“我等你回家。”

我走出房间时，他仍坐在原地。

早晨，我一般用90%以上的时间帮亚历克斯做好准备，再用剩下的10%时间梳洗打扮自己。现在就省事了，上班路线也简单多了，不需要再担心去往芬克丽夫夫人家的交通堵塞问题了。

于是，当我驶入钻石货运公司的停车场时，比平时还早十五分钟——还不错，尤其对于此时此刻的我而言，我只想立马投入工作中，哪怕玩八小时的十八个轮子的数独——也就是调度工作——也像度假一样轻松。

一进到里面，值夜班的家伙就向我热情地打招呼，他之前是当卡车司机的，所有人都叫他威利，因为他长得很像威利·尼尔森^[1]。

正当威利跟我交接完工作内容时，前门开了。一位神色紧张、身穿青色卫衣、提着钱包的女士出现在门口。她先试探性地四处张望了一会儿，然后才走了进来。

“您好，我是阿曼达，我是来接受培训的。”她说话短促，声音尖锐，每句话结束时都会习惯性地带着升调。

威利和我一脸茫然。

“什么职位的培训？”我问。

“物……物流部经理。”她的声音更加不确定了。

“噢，”我说，“那你来对地方了，我是梅兰妮，这位是威利。”

过去的四年里，我培训过几个调度员，威利就是其中的一位。通常来说，我会先收到一封邮件，被通知有人要来参加培训，这样才符合程序。但想到阿曼达可能是来代替沃伦·普洛茨这个浑蛋来上小夜班的，我就姑且原谅她的冒失吧！

“我刚刚还在跟沃伦打电话。”阿曼达说。

沃伦？什么时候由他来雇用调度员了？

“沃伦是老板的儿子，”我说，“他不是……算了，无所谓。首先你需要一副耳机，因为上班时需要用到电话，只有戴了耳机双手才能用来打字。我去帮你看看储物柜里有没有新耳机，我们有条不成文的规则：每个调度员只用自己的耳机。”

“没错，”威利说，“相信我，你绝不会想用我的耳机，我讲话唾沫星儿横飞。”

欢迎来到钻石货运公司，阿曼达。

我来到隔壁办公室的储物柜，四下寻找，最终找到一副新耳机。等我回到办公室时，一丝怒意顿时浮上脸庞。

是沃伦·普洛茨来了，依然戴着他那副价值250美元的飞行员墨镜。他自己总认为戴起来像贾斯汀·汀布莱克，而在我看来更像是个浑蛋。

“你怎么在这里？”他质问道。

“嗯？工作啊，怎么了？”

“你不是应该在监狱里待着吗？”

我“唰”的一下脸红了，阿曼达顿时瞪大了双眼，把钱包抓得更紧了。

“没有，”我说，“我被保释了。”

“行吧，不过我们不需要你了。”

“你说什么？”

“你被解雇了。”

我踉跄了一下。“你说什么？”我再次问道。

“解雇，就是说你可以不用来这里上班了。这个女孩来接替你的岗位，你可以和她交接一下，我稍后会把你的工资用支票寄给你。”

我努力保持镇静，把耳机盒放在了桌子上的电话旁。

沃伦对我的仇恨可以追溯到我刚来这里的一两周左右，那时我在办公室里工作，他想要揩我油，我厉声呵斥了他，可能态度太狠了点儿。从那时起，他就一直在找机会公报私仇。

我眯起眼睛看着他：“我在钻石货运公司勤勤恳恳工作了四年，你没有理由开除我。”

“有理由，你昨天旷工了。”

“你自己呢？每天都旷工！”我怒吼，“我不像你，你那叫无故旷工，我起码昨天还打电话请假了，所以没给任何人带来麻烦。”

“对，但这已经无所谓了。昨天警察局的人来我家询问你的情况，后来还把我带去了总部。他们把你的所有事都告诉了我，说你可能是从我们公司的一位司机那里拿到的毒品，他们随后还想来我们公司挨个询问和排查，我可不允许这样的事发生。”

“那些、毒品、不是、我的！”我咬牙切齿地说道。

“当然，你肯定会那么说。但你必须清楚，这是我们的家族企业，我们必须维持公司的名誉，我不能让那些信仰上帝的人们认为我们在雇用毒贩。”

“你有完没完？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沃伦，你认识我四年了，你难道真的认为我贩毒？”

“我认为，警察局从你家里搜查出一袋可卡因，并且他们认为你贩毒，我知道这些就够了。”

“荒唐至极！”我说，“这真是……我是说，现在还只是指控阶段，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在被定罪之前，我都是无辜的！再说了，根本轮不到你来解雇我，我是给你爸打工，不是给你打工！”

这时，沃伦脸上浮现出一丝坏笑。

“是吗？你以为我没有跟他商量过？尽管给他打个电话问问，他只会告诉你一模一样的话。”

我愣住了，我可以理解沃伦·普洛茨想针对我，但他父亲和他可不一样，他父亲为人和善，对我照顾有加，我甚至觉得我们的关系超越了雇用与被雇用的关系。

可是如果连他也认为我真的贩了毒，并且对我置之不理的话，那对我而言无疑是致命的打击。

“这……”我哽咽了。

“所以，请你现在赶紧离开。”沃伦嘲笑我，他知道气焰上已经压倒了我。哼，弗吉尼亚劳工法就是个天大的笑话，一个私企老板可以随随便便毫无理由地把你开除。

但我不想再为此挣扎了，因为我要面对的斗争已经太多太多了。

我得马上离开这里，我随时都会忍不住痛哭流涕，可不能在沃伦面前太丢脸。

我跌跌撞撞地走进女盥洗室，带走了我放在那儿的电动吸奶器。

然后回了趟办公室，看看有没有要带走的东西——并没有。

我在钻石货运公司倾注了四年的光阴，可如今却轻悄悄地离去，不留下一点儿痕迹。

我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行驶了一会儿后，索性开车回家了。我一心期待着回到家时本还没有出门。虽然早上我对他爱理不理，乱发脾气，可此刻受了伤的我只想躲进他温暖的怀抱中。

然而他已经出门了——屋子里空无一人。

我不能待在这儿，这个房子是给一家人住的，不是给一个愁眉苦脸、失去孩子又失去了工作的女人住的。

我没有再纠结要不要打扰他，而是回到车里，往北进发，开往位于哈里森堡的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朝着本的方向前进。我知道这么做很自私，但我的情绪临近崩溃的边缘，极其需要丈夫的陪伴。

开车时，我尽量不让自己分神，但还是忍不住胡思乱想：上天这样对我究竟是为什么？我感觉自己就像那位荷兰男孩^[2]，用手指努力堵住堤坝的裂口，防止海水涌入。可问题是，裂缝远比我的手指多，我根本无法挡住即将汹涌而来的洪水。

没有收入我该如何是好？虽然和那些来自弗吉尼亚大学的同学比起来，我时薪仅有18美元的工作根本不值一提，但算起来我仍是这个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我得赶紧另找工作。

虽然这里还有很多其他货运公司，但他们肯定都会问为何从上一家公司离职。钻石货运公司的福利在本地可是出了名的好，很多人想跳槽到钻石货运公司，而我则是反其道而行之，这当中被解雇的事实无从隐瞒。

开什么玩笑？就我这样怎么隐瞒？且不说谢南多厄河谷的人们了，全世界的人只要在谷歌上搜索我的名字，就能看到一系列关于“可卡因母亲”的媒体报道。试问哪位老板会雇用一個被指控有重罪的人呢？

即便我有退路——或者说曾经有退路，现如今也是“此路不通”了。马库斯两年前离开了星巴克，现在在一家福利管理公司工作。

这就是一场彻头彻尾的灾难，我们没有任何现金储备，几乎所有钱都用来付房贷的首款了，剩余的钱也都拿来装修房子了，我的借记卡里现在还有900美元左右，储蓄卡里只剩50美元了——只够刚好保持储蓄卡的开通状态。

本的储蓄也许还多一点儿——我和本现在仍然分户管钱。亚历克斯降生前的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被强奸、意外怀孕、闪婚、买房子、生小孩——完全来不及巩固自己的资产。

但他的钱也可能更少。我们既没有任何可以变现的投资，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以卖——除了本收集的几张唱片，可那又能卖多少钱

呢？也许能换来几周的生活费用？也许能抵一期房贷？

甚至我们周围也没有人可以提供帮助。本的父亲是一所高中的保安，母亲则在杂货店里工作，他们本身的生活就已经捉襟见肘，靠养老金勉强度日，不可能有闲钱借给我们。而我的父母呢？哎，我都想象不出他们此刻的窘境——如果他们还活着。即便你告诉我他们两个自相残杀，我都不会太吃惊。

事到如今，我们只能自谋出路了。

可以肯定的是：我们肯定腾不出钱雇私人律师了，能保住房子已经万幸。

还有我由于失业而失去的家庭健康保险，钻石货运公司还会为我提供短期健康保险，但我恐怕已无力承担。

最致命的莫过于：如果我连亚历克斯的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又如何说服法官把他还给我呢？

此刻的我就像生活在那些战后的国家一样，每走一步脚下都是地雷，只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到达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时，我迫不及待想找到本。幸运的是他现在没有课，这样他就能陪陪我，哪怕一小会儿也好。

我应该打电话问他在哪儿，但我手机还没有找到。或许本今早的提议是对的，我受够了没有通信设备的黑暗时代了。

不过这也没关系，我知道在哪里能找到他。我把车停下来，走去图书馆，他在那里有一个专用的研习室。

但他不在那儿，他的研习室被上了锁，里面漆黑一片。

以防万一，我还是敲了敲门。无人应答。

此外他只可能在历史系办公室了，在里面没有窗户的地方，有一间他和其他博士候选人的办公桌，这里被他们称为“杂货间”。

历史系在杰克逊大厅的二楼，从图书馆穿过就到了。我尽可能悄无声息地走过，不打扰那些专注学习的本科生——这些幸福的学生们，还过着备受呵护的象牙塔生活。

我走上楼梯，穿过历史系的小接待室，接着沿教授办公室外的走廊向里走去——兴许某天其中一间办公室就属于我丈夫了。

走到“杂货间”时，我再次失望了，本还是不见踪迹。杂货间里和往常一样，小桌子上摆满了书和论文，唯独没有人坐在里头。

我折返回接待室，那里有一位年纪稍大的女士坐在电脑前，我想应该是历史系的秘书吧。

“打扰一下，”我说，她也抬起头看着我，“我想找本·巴里克，请问您见过他吗？”

她摇了摇头：“本·巴里克？”

这位女士肯定是新来的。“他是位研究生，他在走廊尽头有一张桌子。”

“我知道你在说谁了，”她说，“但他不在这里，他不在这里研究了。”

我不禁摇摇头，简直难以置信：“你确定我们所说的是同一个人吗？我说的那位本·巴里克，大概1.75米，戴眼镜，黑皮肤，他是……他这个学期是克雷默教授的助教。”

“没错，我们说的是同一个本·巴里克。”她说，“不过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他不是克雷默教授的助教，克雷默教授上个春季就离开本校了，他现在在费城的天普大学任职，你还没听说吗？”

[1]威利·尼尔森（Willie Nelson）：美国乡村音乐传奇人物，乡村摇滚运动的领头人。

[2]这里是指美国儿童文学家玛丽·梅普斯·道奇在1865年出版的读物《银冰鞋》中一则故事的主角。

艾米有两种方法可以处理这个雪碧罐，她希望这罐雪碧里满是沃伦·普洛茨的DNA信息。

第一种方法比较老套，即用证据袋装好罐子，再寄到西部法证科学实验室弗吉尼亚分部（位于罗阿诺克的一家国有实验室）。

可是在那里，弗吉尼亚西部地区送来的海量物证会被排成一条长龙，这个罐子会被摆在最后。谋杀案的物证会被优先处理，其他的证据则按先来后到的顺序依次处理。根据法证科学部最近报道，平均等待时间为一百五十六天。

还有一种不走寻常路的方法，需要艾米长途跋涉、向人求情。

艾米选择了后者。她把雪碧罐装进物证袋密封好，放在副驾驶的位置上，开上了81号州际公路。她一路向南，穿过蓝岭山脉，边欣赏沿途风景，边超越其他缓慢行驶的货车。

当她走到一半，到达列克星敦南部时，电话突然响了，她瞄了一眼，是艾伦·丹斯比，她不禁发起牢骚。

“艾米·凯。”

“艾米，我是艾伦。”

“嗨。”

“你在哪儿呢？”

这位联邦检察官从来不会对艾米什么时候在哪里、干什么感兴趣，这也是给艾伦·丹斯比打下手的好处。他不是那种时刻盯着你的上司——主要是因为他不想被打扰，管他呢！只要艾米不在检察院，她就可以自由安排时间，不用担心被他干扰。

“哦，我在送一些证据到罗阿诺克，怎么了？”

“我以为你今天在为向陪审团公诉‘可卡因母亲’一案做准备。”

“我确实在准备。”她说。

“行，那我跟你一起准备。”

艾米大惑不解：“我没太明白。”

“无意冒犯，但是我觉得，如果陪审团能看到检察官大显风采——我指的是他们选出来的那位，而不是首席副检察官的话，他们就会对我留下深刻印象。我会先跟他们讲一些内容，来一场口若悬河的演讲，让他们明白这起案子的重要性，然后你再负责具体事务。”

艾米真希望她能用录音机录下这段话，然后在下一次联邦检察官执行会议上播放出来，否则是没有人相信他会说出这些话的。“艾伦，”她不紧不慢地说道，“陪审团会面是不会公开的。”

“对，我知道。”

“也不对我们公开。”

电话那头顿时陷入一阵死寂。即便四年的任期已经过去三年了，艾伦还是对一些基本的常识一无所知。“噢。”他终于开口说道。

“他们只会问调查员一些问题，或者召见目击者。但对于我们来说，参与陪审团会面是违法的，除非我们也是目击者，或者他们跟书记员说需要我们提供法律建议。”

“噢。”他再次说道。

艾米则越说越起劲儿：“在没有被邀请的情况下，如果我们中的任何一位贸然走入议会厅，那么我们提出的任何公诉都将作废。”

“行，懂了。”艾伦道。

“如果书记员签发了拘票的话，我会马上通知你，我知道你很重视这

起案子。”

“很好，就这么办，谢谢。”他突然郑重其辞地打回官腔，还带着点儿命令的语气——这让他本就虚伪的声音听起来更加虚伪，“我期待早日收到……拘票。我会把此事透露给——”

接着，他居然进行了自我纠正：“我指的是一旦起诉成功，我会把此事通报给媒体的。”

“必需的，艾伦。”

“晚点儿再聊。”

“再聊。”

她挂断电话，然后笑了，这是她这么多天来第一次露出笑容。

首先要说明的是，西部实验室不是一栋老建筑，只是最近正在整栋翻新，耗资数百万美元，不仅增加了一系列前沿的科技设备，还通过了环境设计认证。

艾米很快来到了主任办公室，主任名叫彻普·伯利森，眼睛上方长着一层浓密的白色眉毛。

艾米左手拿着物证袋，当伯利森站起时，艾米伸出右手。

“伯利森博士，我是奥古斯塔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艾米·凯。”她说。

“奥古斯塔县，”他回答，“离这里挺远的。”

“一个多小时车程，”艾米说，“不算太远。”

“快请坐吧！”他指着桌子前的几张椅子，和颜悦色。艾米坐在了左边的椅子上。“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到您，凯女士？”

“请帮我抓一名强奸犯。”她直言不讳。

“乐意为之，这正是我们的职责。”

“太好了。”她边说边拿出物证袋，轻放在桌面，“那您可以帮我插个队检验下这个吗？”

伯利森眉毛轻挑，解释说：“是这样，凯女士，凡事都要讲规矩，对吧？我先跟你解释一下我们西部实验室的运作流程，你可能还不了解，我们有——”

艾米打断了他，一口气说道：“有一千二百个未完成的物证，每份物证都对弗吉尼亚州某个地方的某个人来说非常重要；你们有义务把每个案子都当成迫在眉睫之事来对待；也有义务公平对待每个需要法证服务的管辖区——没错，先生，我对这些规章制度简直如数家珍。”

伯利森微微一笑，很快又恢复了原本面无表情的状态：“你抢了我的台词，凯女士。”

“我知道，但我更想让你知道这起案子更重要。今天本来是奥古斯塔县的开庭日，但我没有去陪陪审团，而是分秒必争地开车来到这里。”

“好吧，是什么案子？”

艾米言简意赅地讲述了一名男子是如何威胁小镇长达二十年，又是如何躲避搜寻如此之久。接着她叙述了自己是如何煞费苦心地将这些案子联系起来，如何研究每一宗案件——而每一次都要等很久才有DNA结果。

“为什么我没有听过这起案子？”伯利森问，他的眉毛在额头上皱成一条直线。

“因为我的上司担心这种悬而未决的案件会给他带来负面影响，所以下令要我保密。”

“明白了。”

“坦白说，我之前没有为此打扰过您，因为我知道这是一起冷案，我也无法证明这起案子要比您手头上的其他案件调查更为重要，”艾米道，故意等了一会儿，才将重点托盘而出，“但今时不同往日，我找到了嫌疑

人，他完全符合之前各种模糊不清的犯罪描述，并且我还弄到了这罐有他DNA信息的汽水，能否将这个浑蛋绳之以法，就看这次检验了。”

她把装着雪碧罐子的物证袋往他面前推了一下。

“我已经弄清了他的作案模式，”她说，“他每三到五个月作一次案。自上次作案以来，他已经有四个月没有动手了，所以我才如此心急如焚。”

“而如果需要等待五六个月才能出DNA结果的话，在你把他绳之以法之前，他也许已经又迫害了两位女性。”伯利森说。

“现在换成你抢我台词了，不过，是的，每过一天都会多一分灾难发生的可能——”

“我明白了，”他边说边把雪碧罐收下，“我会尽我所能的。”

带着恼羞成怒和满腔失落的陈杂心情，我驾车离开了詹姆斯·麦迪逊大学。

这一切显而易见：这几个月以来，本一直在欺骗我。他满口谎言。

我不禁回忆起我们之间那些看似美好的对话，现在却陡然变成了谎言！他为了让我相信他仍然是一位研究生，费尽心思，撒下这个弥天大谎。

他编织谎话的细密程度让我瞠目结舌。每当我问他“你今天的课上得怎么样”时，他从来没有用像“还不错”这样简单、低级的形容词来敷衍我。不，完全不是，他高超的谎话水准足以赢得一枚奥运金牌。

“克雷默这学期让我带了一组好学生，我挑给他们的阅读任务和讲课内容，他们都能很好地完成。”

然后他又喋喋不休地说了一会儿他们误打误撞发现的史学方面的深奥话题。

他有时也抱怨，自己辅导的学生根本无法从事真正的研究，抱怨他们高中四年只学会了如何应付考试，以为学术研究跟谷歌搜索一样。

此时，数百条对话内容涌上心头，却无一例外都是虚构的。他编造这些谎言，难道是为了我好吗？难道就为了让我相信，我结婚的对象是一个年轻有为的学者吗？如果他有意辍学，为什么不告诉我呢？难道他认为我会不理解他吗？还是认为我会规劝他？另外，还有一个问题：

如果本没有待在詹姆斯·麦迪逊大学，那他一直以来都在做什么呢？

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每天早上在我走了之后，他也离开了家，等我工作完接回亚历克斯后，他还待在外面，直到晚上8点半或9点左右才回家。难不成他每天都在某个地方闲逛，思索着回家后要跟我乱扯的东西

吗？还是说他有另外一重生活，却又不肯告诉我？

这实在是让人既愤慨又百思不得其解。

最让我感到痛心的是——这一点，说白了，是有点儿自私——这意味着我的生活也是一场谎言。在我们建立关系以后，特别是遭遇性侵后的那段痛苦时期，本一直是我得以依靠的大山。

而现在，我一直仰仗的大山陡然变成了一纸空文。

回到斯汤顿后，我径直走入手机店，工作人员免费给我配了一台盗版的二代苹果机，即使是这样的手机，我也觉得自己买不起了。

回到停车场外时，坐在车里的我再次陷入两难的境地，我要如何应对刚发现的这件事？直接质问他吗？发一条短信给他？给他打电话然后揭穿他的谎言？

还是等他晚上回家，和他当面谈谈？

然后呢？他会向我解释吗？我还在乎他的解释吗？这样的事情能够原谅吗？

一方面我认为，此等欺瞒无可容忍，甚至恐怕连我们的关系也到此为止了。如果是一次并非故意的欺瞒，比如一次意乱情迷的不忠，或是酒后乱性，或是一时糊涂，也许还能勉强维持婚姻。但故意欺瞒要严重得多，因为他表里不一，精心策划谎言，而且持续时间如此之长。从今以后我还能相信从他嘴里说出来的任何话吗？

可另一方面我却在想，我还有更大的麻烦要解决。我当下面临两项重罪指控，并且失去了工作，几乎是人财两空，在开脱身上的指控之前，我几乎是不可能改善现状了。没有本，我连房子都保不住，甚至连温饱都是问题。

并且——最为重要的是——我的孩子还在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当中，他们更可能把孩子送到一户稳定的双亲家庭中抚养，而不是交给一个婚姻关系面临破裂的单身妈妈。

但难道因为这是权宜之计，我就能原谅他吗？我还能对得住自己的良心吗？

对此我不得而知。停车场内，我呆呆地看着我的新手机，只消借助它，一段婚姻就能立即破碎，前提是我有足够的勇气打通他的电话。

我最终还是没有拨下电话号码，我害怕多米诺骨牌效应引发的一连串事故。

身心疲惫的我最终鼓起勇气，开车离开停车场，回到德仕伯霍罗路。

回到家后，我真想把头蒙住就这样一命呜呼，但我忍住了，强打精神拿出了吸奶器。

或许这只是幻觉，但我感觉自己的乳汁好像断断续续的，至少没有平时那么多了。

吸完奶后，我浏览了这几天的短信，好几条来自马库斯，他越来越担心我的情况了。我立刻简要地回复他，告诉他我的手机丢了，并且这一切都糟透了。他是那种我可以坦白一切的朋友。

其他人呢？我目前真的难以应对。很多是我久未谋面的朋友——星巴克同事、大学同学，甚至是高中同学等——他们明显是在看过媒体对我的报道后，询问我现状的。有的朋友谨慎询问我是否需要帮助，大多数只是简单地问：“嗨，你还好吗？”

我要如何回答他们呢？

还有一条我的律师发来的语音信箱信息。

“巴里克小姐，我是比尔·霍利韦尔，”手机里传来的一个粗犷、慢条斯理的声音，“我听说你还是被保了出来，这真是……真是太好了。你为什么马上联系我呢？”

他慢慢地报了自己的电话号码，然后又重复了一遍才挂断。我打了回去，等了足足三分钟，终于听到霍利韦尔沉重的呼吸声。他告诉我社

会福利机构的案子有新进展了，需要和我商讨下一步事宜。

因为紧急移送令已经签署了，法院将会举行初次转移听证会，也被称为“五天听证会”——因为法律规定必须在带走孩子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此听证会。在这场听证会上，我们将正式否认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即证明我们无罪，即便在儿童保护案例中无此说法。接着，代表社会福利机构的律师会传见目击者——基本上都是被委派过来的社工。而我们不能传见目击者，只能在三十天后的裁决听证会上才可以。但最起码，我可以向法官进行陈述。

说完这部分后，霍利韦尔停下了，我终于逮着机会发表看法了。

“我要说的东西基本上和那天对大法官说的一样，警察局在我家发现的毒品不属于我，”我说，“并且我发誓，我不知道它们是怎么来的。”

他小声嘀咕：“那除了你丈夫，还有人住在你家吗？”

“没有。”

“好吧，”他说——听起来又像是在说“鲸鱼”，“既然如此，作为你的律师，不怕和你坦白，如果你想要说服大家毒品不是你的，这几乎不太可能，除非你要证明毒品属于你的丈夫。”

“不，也不是他的。”

“那还有谁能进入你家吗？”

“这不是我想说的。我接下来说的话可能会有些不可理喻，但我觉得有人要陷害我，目的是拿走我的宝宝。”

“我明白了。”他说。

我能听出他语气中的怀疑成分，但也无可厚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理喻。

“我从一台安防摄像头里找到一段录像，”我继续说，“录像里面显示，就在警察局搜查我家的前一天，有可疑人物驾驶着一辆伪造的修水

管货车来到我家的车道，并停留了十五分钟。我从未叫过水管工，因此我十分肯定就是他栽赃于我的。”

“你能认出这位可疑人物吗？”

“不能。”

我能听见他从牙缝中倒吸一口气的声音。“好吧，如果你能认出这个人是谁的话，我就可以传见他，这样他就必须上一趟法庭，解释他在家都干了些什么。唯一的问题在于，如果他有与毒品相关的犯罪记录的话，控诉方就可以说他是来买毒品的。”

我不由地沮丧起来。

“也就是说，毫无希望了？”

“不不，现在这个阶段还不至于毫无希望，巴里克夫人。如果你消极应对的话，这对案件没有任何好处。打官司是个很漫长的过程。你或者会不相信我接下来说的话，但我想说的是，大法官是十分愿意让孩子回到你身边的。你只需要听从他的话，并表达出愿意服从他命令的态度就行，你可以做到吗？”

“是的，我当然可以，”我说，“但如果……如果毒品指控定罪了呢？检察官说过根据量刑指南要判五年，那么他们……他们会等我从监狱里出来之后再跟我交涉吗？”

律师的声音变小了：“不，不会。程序上……不会这样的，通常至少要一年才能终止抚养权，但大多数法官不会等那么久。如果他们知道你会被放出来，他们最多只会等几个月，不会等五年，抱歉。”

他这番话就像是一块巨石，一下压在我的心口，电话那头的霍利韦尔先生也明显听到了我的喘息声。

“巴里克女士，我们先不要着急，一步一步来。”他尝试把一件希望渺茫的事情描绘得较为乐观，“首先我们要度过周二，也就是‘五天听证会’，议程表上写的时间为10点半。你必须给大法官留下一个良好的印

象。因此你要提前到达，穿着得体，束起头发，精神抖擞，像是赴宴一般，能做到吗？”

“当然可以。”

“很好，这才是正确的态度。现在我要去法院办事了，我们周二见？”

我再次给出肯定的回答，然后轻声说了句“谢谢”。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并不需要他告诉我整个过程。我的未来已经越发清晰，如果我被监禁，法官绝不会相信我是一位可以照顾好亚历克斯的称职母亲。

袭警的案子是件麻烦事，我真不敢相信，我只是不小心抓了一下警官，就要被关进监狱里一年以上。

毒品一案更是麻烦，它的量刑准则仿佛一根擎天柱，我既无法绕开也不能从下面钻过去。我必须迎难而上，可我连从何爬起都一无所知。

我已经可以预见我的抗议说辞是多么苍白无力了，我只能不断地重复：“但那些毒品不是我的！”

只是没有一个人——哪怕是我的律师——会相信我。

我必须找到真凭实据，不仅要自证无罪，更得自证无辜。

否则，我就会失去我的儿子。

就是这么简单明了。

几小时后，当我仍在家中琢磨着该如何自证清白时，泰迪开着车从我家车道疾驰而来。

他蹦下车，上前猛敲我家前门，气喘吁吁地冲了进来。

“嘿，这听起来可能不可理喻——赶紧多穿上几套内衣内裤，”他说，“四五六套，能穿多少穿多少！”

“什么？”

“还记得我那个母亲在法院工作的朋友吗？他刚刚给我打电话，告诉我陪审团今天早上的会面，指控你私藏以及意欲贩卖毒品的罪行了。这可不是什么小儿科，那人的妈妈签署了一份逮捕令，警察会来把你带走，很可能已经在路上了！”

“好吧，可是这和内衣有什么关系？”

“因为中部河流域监狱会没收你的衣服，但不会没收你的内衣。如果你自己穿了内衣，就不用穿牢房的内衣了。相信我，牢房里的内衣恶心透了。”

我愣了一下，一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样子。他立刻意识到了我情绪的茫然，就上前轻轻抱住我的双肩。

“抱歉，老姐，即使这次他们允许保释你，我也爱莫能助了。我早已囊中羞涩了，得委屈你先进去一阵子。”

“明……白。”我说。我顺从地走进寝室，把胸罩和内裤都翻出来，按照尺寸从小到大，尽可能地一件一件往身上套，接着又换了条蓬松的牛仔裤和一件运动衫，以便穿得下更多的内衣。

回到客厅后，我看着泰迪，眼神犹豫。我的新手机还放在咖啡桌

上，可是现在我不确定应该怎样发信息告诉本了，眼看着警察马上就要杀上门来。

“你会告诉本我被捕了，是吗？”我问。

“会的，放心。”

下一句话几乎是我脱口而出的：“能不能顺便转告他，我今天去詹姆斯·麦迪逊大学了？”

“嗯，可以呀，怎么了？”

“你告诉他就行了。”我说道。我觉得这样足以能让本明白，我已经戳穿了他撒下的弥天大谎，并且不会把无辜的泰迪也卷进来。我实在是难以启齿，不知该如何向泰迪解释，本居然明目张胆地瞒了我好几个月。

“真是难以置信，我的人生居然落魄到如此境地。”我说。

“我也难以置信。”他说。

半分钟后，他安慰我：“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温柔地拍拍我的手背，以表安慰。

“别这样。”我说，“我会哭的。”

过了一会儿，我打破沉默：“对了，你收到我发的邮件了吗？”

“你发的是我的谷歌邮箱还是办公邮箱？”

“谷歌邮箱。”

“噢，我好一阵子没看过那个邮箱了。”

“可以看看吗？”

“可以啊，怎么了？”他问。

“我往你邮箱里发了张照片，是博比·雷家的摄像头拍到的，照片中的人在突击搜查的前一天出现在我家车道上。”

泰迪恍然大悟：“你认为是他把可卡因带进你家的？”

“对，不过你只需要看一眼就行。你认识他的话就最好，但如果不认识，也别到处询问，知道吗？”

“知道了。”

我们沿着车道向下望去，再次陷入沉默。

很快，三辆警车齐刷刷地开来，这阵势在我看来未免过于夸张了。不过根据检察官所述，我现在可是社区安全的一大威胁。

为了避免重蹈覆辙，我干脆举起双手径直走出门廊。虽说一般警察对待白人女孩不会过于粗鲁，但也不用劳驾他们为我破门而入。我希望他们知道，我愿意合作。

而事实是，我也再无力反抗。

正如泰迪所言，他们没有没收我的内衣。

除此之外，还是一样的推搡、裸身检查，以及一切让人感觉奇耻大辱的行为。地方法官再一次驳回我的保释请求——毕竟我是位有暴力倾向的违法者——这意味着我必须等到周一，大法官会定下一个保释金额，而这个保释金是我即便砸锅卖铁也付不起的。一想到我要等上很长一段时间——直到5月18日，甚至更久——才能迎来庭审，我就愈加心灰意懒。

唯一能让我保持精神振奋的事情是：每隔几小时，我便跑到厕所蹲在马桶前手动挤母乳。我暗下决心通过这种方式保持乳量充沛，而这看似充满希望的行为恰好证明我现在所处的境况有多么令人绝望。

夜晚伴着蟋蟀的嘈杂声入眠，早晨吃着难以下咽的食物，牢房生活就此正式开始。正当我想找一些书籍看时，布朗警官——我仍然不记得她是谁——走了过来。她没有对我有特殊示意，而是让我和几个犯人一

起对着墙壁排成一列。

“怎么了？”我问。

“今天是周六，是探望时间，”她说，“有人来看你。”

“谁？”我问。

她并没有回答，就转向其他犯人了，而我仍在思考这个问题。很快，她带着我们穿过一条过道，然后让我们站成几列。渐渐地，我明白了：在牢房里，任何事情都要等，毕竟我们有的是时间。

终于，轮到我进探监室了。其中一位看守警官——不是布朗警官——喊道：“梅兰妮·巴里克是吗？”

“是我。”

“你有三十分钟，进去吧！”

他帮我把门打开。我顺势望去，在房间里靠着墙的桌子旁坐着一个人，是本。

我进门的同时，他也站了起来。有那么一瞬间，我犹豫了，我不确定自己是应该向他走去，还是逃回牢房。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已经准确理解了我让泰迪替我传递的信息，因为他脸上的羞赧之情显而易见。

虽然在牢房里待了整整一夜，期间除了思考无所事事，我还是想不出该如何面对他，甚至产生了讨厌自己的情绪：没想到此时见到他，我居然心生释怀。本，我的精神支柱，再一次救我于水深火热中——正如他一直以来的那样。

但与此同时，我依然对他撒谎的行为耿耿于怀；而更无法原谅的在于，他的谎言居然是被我亲手拆穿的。是什么让他觉得能一直蒙混过关？难道他不知道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吗？

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促使我走向他，也许是好奇：我满腔疑惑，只能

由他解答；也许是因为我想惩罚他，让他尝尝我受到的伤害；又或者只是寂寞难耐，这大概是所有理由中最可悲的一个吧！

无论如何，我最终还是迈向他，他也上前了一步，像是要拥我入怀。是的，我此刻最大的渴求就是一个温暖的拥抱。可我不想让他知道。

离他还有几步距离的时候，我轻轻向他点头示意了一下，他马上便向后退。该死，这也是我爱上他的一个原因，他总能对我的心意心领神会。

我坐在桌子前。

他低下了头。

“我有千言万语想要告诉你。”他的声音既温柔又诚恳，“我可以先说吗？”

“你说吧！”

“首先我要向你道歉。我瞒了你如此之久，心里实在是……说不出的难受。这听起来会像是在为自己找借口，可是，我原先确实是为了你好才出此下策。但……我得说，这是个彻头彻尾的错误，可一旦下了这趟浑水……我自己都没想到，事情就一发不可收拾了，再后来我就更难以启齿了。”

“你现在说这些毫无意义。”我冷漠地回应道。

“我知道，我知道，对不起。”

“为什么你就不能换种方式，先老实交代，到底发生了什么？还有你这段时间以来都在做什么？”我连环发问。虽然我也不喜欢挖苦人的语气，但不可避免地，有时候就是会自动开启这种防御机制。

“好，也……也对。”

他深呼一口气，然后叹了一口气。

“事情要从去年春天开始说起，克雷默教授突然说他要离开。”他说。

“去天普大学，嗯，我听说了。”

“当他告诉我时……见鬼，是4月底。那时候你刚经历了那样的事，我不想……我也不知道，当时感觉，向你坦白这件事未免太自私了。我的意思是，诚然，那是我学术和专业发展所面临的一个岌岌可危的时刻，但相比起你当时的遭遇，我想……这件事根本不值一提……”

4月底正好是我发现自己意外怀孕的时候。

“你完全可以和我坦白，”我坚持道，“你起码应该告诉我实情，我没你想象中的那么弱不禁风。”

“我知道，我只是……不想让一切变糟，毕竟你……你还需要我为你加油鼓劲儿。至于这件糟糕透顶的烂事儿，我当时认为只能让自己去消化，克雷默可以说是……说明白点儿，他是我的伯乐。历史系的内情你也是知道的，如果没有克雷默帮我引荐……我绝对无法得到终身教职。”

“所以你退学了？”

“不，其实克雷默想让我跟他一起走，而我告诉他这不现实。我一直待到夏天，继续潜心研究，一心只想完成论文。而第一块倒下的多米诺骨牌是波特曼——历史系系主任——他指派斯科特·伊顿为我的新论文导师。但伊顿一直休假到秋季才回来。当他终于读完我的论文与我见面后，我的心情实在是……心灰意懒。他想让我加几章新内容，推翻我已经完成的大部分内容。他建议我做的分析……似乎有点儿太过了，我甚至不确定能否如此分析。如果按照他的思路，我基本上需要一切从头再来，而这么做最少也要两年。我……我无法接受，光是想想就觉得内心压抑。”

他断断续续地说着：“后来我去找波特曼，问是否能换导师，可没想到他勃然大怒，认为克雷默太宠溺我了。他说，现实就是这么残酷，如果我不喜欢，可以选择离开。最后还警告我要么继续跟着伊顿，要么放弃学位。”

本摇了摇头：“这时候大概已经是10月了，期间我一直和克雷默保持联系。他说1月份会有个博士候选人名额，并向我抛出了橄榄枝。但我必须尽快答复。‘尽快’指的是，一周内。可那时，你已经怀孕七个月了，我们也刚买了房子。天普大学……非常适合克雷默，因为给了他很高的工资。但那里毕竟不是宾夕法尼亚大学，你懂吗？我跟他说了我们的事，他苦口婆心地劝我，夸我前途无可限量，需要把目光放长远一点儿，为职业发展做出必要的牺牲。他还说，如果我不好好珍惜这个机会，以后可就没机会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真是糟透了。一瞬间仿佛所有的一切都在告诉我：我无法拿到博士学位了。”

“我的天啊，本！发生的这一切，你居然只字未提，我真是难以置信。”

其实我完全可以相信。这实在太典型了：一来，我的丈夫隐忍不言，即便问题越来越严重；二来，在我们的关系中，出岔子的总是我，而不是他。

“我知道，”他说，“可在经历了风风雨雨后，我绝不能在这时候抛弃你。毕竟孩子要出生了，新房子也买了，并且——”

“并且当时你认为那是你的孩子。”我实话实说。

本之前一直都低头看着桌面。但当我说出这句话时，他猛然抬起了头。

“不！”他的语气很肯定，“不是的，根本没有这样的事。我想的是你，是我们，不管亚历克斯是不是我的孩子。我是说……他当然是我的儿子。”

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他——哪个男人会不想当自己孩子的亲生父亲呢？怎么会连一丁点儿这样的想法都没有呢？

他继续说：“无论怎样，詹姆斯·麦迪逊大学都是个死胡同。我也想过换个地方重新开始，但是……这意味着要让你搬家，再找一份新工作，期间还要照顾刚出生的孩子，这一切根本不现实。再说了，别的大学也没有什么比较好的接收其他学校辍学生的项目。此外，如果对方学

校不承认我在这儿的作业成果，我还需要为博士学位奋斗个……三四年？我已经没有这个决心和精力了。所以10月中旬的时候，我退学了。我告诉波特曼，我受够了，他说了一些不好听的话，但事已至此，一切都结束了。”

他把双手放在桌子上摊开，像是在说“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不过，当然了，故事还没完呢——此时他只是把删减了的谎言说得更多罢了。

“那你这段时间都在做什么？”我问。

“我找了份工作。”

“哪里的工作？”

“床垫家居。我从中午一直工作到关门。”

“你一直在卖床垫？”我难以置信，“噢，本！”

卖床垫本身没有问题，但那是对于别人。对于本来说，这简直就是大材小用。

“我时薪7.25美元，如果卖出了床垫，还能抽取7%作为回扣。”他一边说一边努力挤出一丝微笑，然后重新低下头看着桌子。

“所以说，所谓的‘家教’其实就是卖床垫。还有你送给我的篱笆，也是靠卖床垫的钱买的。”

“对，一开始的时候生意非常不错。雇用我的老板说，他雇用的推销员中，有的光是一年的回扣就有四五万。或许他在别的地方开的分店利润丰厚吧，但我所在的店铺并非如此。还有一个我一直守口如瓶的原因，便是我本打算存下一两万再告诉你的。这样我们就可以有一小笔储蓄金处理危机事件了。”

他清了清嗓子：“而实情是——我一周只能卖出一张床垫，这就意味着，幸运的话我一周能挣400美元，有时还会更少。我也尝试去找其他工作，但似乎，一张佛蒙特州文理大学的文凭以及四分之三的博士学位

根本不值一提。虽然我们过去经常拿你的工作开玩笑，但真到了职场，想要找到更好的工作还真是难啊！我想说，我从未想到有一天我会这样说——感谢上帝让你在钻石货运公司工作。”

我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我昨天被开除了。”

他抬起头看了我好一会儿，然后又把头低了下去。

“抱歉。”他说。

“错不在你。”

“还要抱歉我撒了谎，抱歉让你失望了——一次次地大失所望。”

在我的内心深处，由于被欺瞒而产生的愤怒，此时已经一一退去了，取而代之的是我对他的同情。我为他所失去的一切感到痛心不已。

或者说为我们所失去的一切感到痛心不已。本的梦想何尝不是我的梦想？曾几何时——在这一切复杂的事情发生以前——我们有多少次，举起酒杯，空腹豪饮，畅想我们即将成为“本杰明·J·巴里克教授夫妇”的美好生活？

现在一切幻想都破灭了。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的。

但对他来说也许不是。我看着他，心如刀割：如果让他继续待在我身边，会对他造成多大的伤害？本是多么美丽的一只鸟儿啊，但我们一起度过的每一天，他洁白的羽毛就会脱落一片。如此下去他很快便会失去展翅翱翔的能力。

我绝不能让本自毁前程！

我抓紧他的双手，把头埋低，注视着他那双仍然低垂的眼眸。“本，你为什么不去天普大学呢？赶紧打电话给克雷默，向他认错，向他祈求宽恕。告诉他你以前做了个错误的决定，但现在你醒悟了，并且做好了做出任何补偿的准备。他会让你回去的，毕竟你是他的得意门生。他一定会让你从原来的地方继续往下研究的，你的论文很快便会完成。而在那之后，你会再次迎来锦绣前程。”

他还是低着头，我继续说道：“这是你梦寐以求的事情，更是我对你的期望。我自己惹下的麻烦实在太多了，所以……我现在根本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履行妻子的职责。我要全力应付他们对我的毒品指控，然后把亚历克斯夺回来。再说，社会福利机构的人也说了，你在这件事上几乎没有发言权。你的帮助根本可以忽略不计，所以千万别僵在这里，反倒把自己的人生给毁了。你星期一就把离婚文件准备好，我会同意的，并且我们也没有什么可以分割的财产了。你把家里想拿的东西都带走，然后展翅高飞，奔向光明前途，好吗？我绝对不能原谅自己成为你的累赘的。走吧！远走高飞，将来的某天再写信告诉我你的美好生活，也许那时候你已经在哪里当上终身教授了。这才是你现在可以为我做的最有意义的事。”

然后，我真心实意地说：“我永远爱你，让我们再见吧！”

说罢，我站起身来，头也不回地走掉了，我不让他看见我眼角抹过的泪水。

“梅……等——”

但我已经走出了门口，朝着回牢房的过道飞奔而去——去一个再也听不到他呼唤的地方，去独自感受心中的痛苦。至少这样，不管我摊上多大的麻烦，也不会再拖累任何人了。

除了亚历克斯。

但这一切对我们俩来说，也许为时已晚。

整个周末，艾米·凯时刻都感到找出嫌疑犯已经迫在眉睫了。

这是由于距离性侵嫌疑犯沃伦·普洛茨上次犯案已经过去四个月了。此时，他肯定欲火焚身，正待爆发。艾米简直可以听到欲火燃烧时发出的“滋滋”声了。

越是预感到自己将他绳之以法的距离越来越近，就越觉得等待是一种折磨——那感觉就像是两眼巴巴地盯着缓缓滴落的水珠似的。

艾米甚至想过跟踪他、抓他个现行，或许还能阻止一场性侵事件的发生。但这样鲁莽草率的念头很快就被打消了，毕竟她是位检察官，而不是警察。法庭才是她对抗犯罪的战场，而不是大街小巷。

可是，他毕竟还逍遥法外，而且肯定已经开始跟踪下一个性侵目标了。

她能逮捕他吗？手头上的线索似乎凿凿有据——多年前的一位受害者的直觉，普洛茨和其中一名受害者的共事，普洛茨本人的时间轴也符合性侵犯的出没模式。

当然，虽然这些线索在审判中都是强有力的证据；但艾米不得不承认，这些都不足以构成合理的根据。如果她逮捕了普洛茨，随后法官判决她缺乏合理根据的话，那么一切努力都将付之一炬。当罪犯依靠诉讼的程序性细节脱罪时，人们往往会感到惋惜。可他们忽略了一个简单的事实：法律本身就是由诉讼的程序性细节构成的。

她提醒自己：一定要保持耐心。

整个周末艾米都神经紧绷。往常，她在周末不会和警察局联系的，因为若是有事发生，杰森·鲍尔斯会主动联系她；否则，大家都默认等到工作日再谈工作。

而这个周末，她给警察局的值班人员打了四次电话，询问是否有重大案件发生。期间，她非常紧张，异常亢奋，以至于遛狗时都一直和布奇说个不停，想要让自己冷静下来。现在连狗狗也疲惫不堪了。

星期一的大清早，她醒来后的第一件事还是查看有没有案件发生。

和之前一样：并没有发生什么案件。

这个早晨艾米上班的动作慢慢吞吞。昨夜，一层低沉而细密的浓雾席卷了谢南多厄河谷，这可是这片区域为数不多的、需要好长一段时间才会放晴的大雾天。

往常，艾米喜欢这样的早晨。这种天气会让河谷变得高深莫测。而每当高山从迷雾中显现出来的时候，艾米对山峰的倾慕又会增加一分。

但此刻，这种天气却让艾米有一丝不祥的预感。

让艾米放心一点儿的是：白天还是相对安全的，因为普洛茨更喜欢在黎明破晓时分的黑暗中出手。

心情稍稍放松的艾米打算今天都埋头处理其他事情。不料当她到达检察院的办公室时，惊奇地看见桌子上放着一张艾伦·丹斯比手写的纸条：

艾米：

你能尽快来我办公室一趟吗？事关重要。

谢谢。

艾伦·丹斯比

对于丹斯比这样的人来说，星期一大早便要处理公事，实属罕见。他通常在星期三下午才干星期一早上应该做的事情。

艾米想干脆利落地解决了他的事，因此赶紧把东西放下，走向他那间精心安排的角落办公室。这是他妻子——克莱尔亲手为他布置的，看起来就像《南方生活》杂志里的场景一样。

“嘿，”她边打招呼边把头探进他敞开的办公室大门，“你找我？”

“对，进来吧！”

他顶着个熊猫眼，态度依旧像马修·麦康纳那样轻蔑，模样更是像极了吸了毒的马修·麦康纳。

“你没事吧？”艾米反常地关心道，“你看起来很累。”

“没，没事，挺好的。”他摆摆手。这时艾米走到桌前，“我要跟你谈谈‘可卡因母亲’一案。”他说道。

“她有名字，你知道的，叫梅兰妮·巴里克。”

“这不重要。”

艾米皱了皱眉：“好吧，她怎么了？”

“星期六的报纸你看了吗？”

“看了，然后呢？”

“我们党派的人也看了。”

艾伦所说的“党派”指的是他所属的当地政党。艾米一直没搞懂，这个政党的成员究竟是些什么人——是一群作风正派的良好市民，还是类似于黑帮老大带着一帮阿谀奉承的小喽啰聚在一起，一边吞云吐雾一边商量政事？无论如何，对于丹斯比而言，获得该政党支持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艾米心里清楚，如果不是该政党的支持，丹斯比当时不会赢得选举的。因此，对于马上就要到来的连任选举，丹斯比依旧需要获得该政党的支持。

“行……吧，”艾米说，“然后呢？”

“昨晚开会时，党鞭一开始就提到了这份报纸，后来又谈了11月份的候选人名单，里面几乎都是州政府官员，但也有稍微提到检察官的。坦白说，他们说得很模棱两可。”

“对什么……模棱两可？”

“参选资格线！”丹斯比大喊，“没有人明确说我能达到！”

艾米顿时明白丹斯比为什么一脸疲态了：他肯定担心得整夜难眠。奥古斯塔县世代以来都是由一个党派治理的，如果其他人达到政党的参选资格线，丹斯比很可能就要失业了。到那时他努力塑造的职业形象也就不管用了，因为真正能干的人不会连第一轮选举票都拿不到。

“抱歉，你得告诉我这其中的关联——”艾米说，“党派对你的认可程度和梅兰妮·巴里克一案有什么关系？”

“倒没有直接的关系，但这肯定是党派的一个重要目标。我曾以为，抓住穆奇·梅约就已足够证明我的工作能力。但你真应该听听他们是怎么谈论‘可卡因母亲’一案的。我的意思是，作为一位女性、一位母亲，她居然那么厚颜无耻地贩毒？！这代表着……道德的扭曲……法律和秩序的崩塌！”

把这种话留到陪审团面前再说吧！艾米想。

“到底是什么样的联邦检察官才会让这种事情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发生？”丹斯比继续说，“抓到穆奇时，我们做得很好”——梅约至少在接下来十年内都将是弗吉尼亚州的“客人”，近期的上诉也难以改变这一状况——“所以我认为，将‘可卡因母亲’绳之以法也非常重要。我要向党派证明：我绝不是平庸之辈！所以我想问问，庭审在什么时候？能把它赶上日程吗？”

“还没有庭审日期，甚至连提审都还没开始。”

“那我们要加快步伐了，政党通常在4月中旬之前就会敲定最终的候选人名单。我想在那之前给‘可卡因母亲’定罪。”

“艾伦，今天已经是3月——”她停下来看了看手机，“12号了，我甚至怀疑我们能不能找到一位4月中旬前日程表上还有空缺日子的法官。”

“噢，得了，”他轻松地说，“我想根据第四修正案^[1]，我们可以加快

对她的审判。”

“那是第六修正案[2]，艾伦。”

“这不重要，你懂就行。”

“她已经被安排在5月18号进行一场涉嫌袭警的庭审了，毒品指控不可能被安排在那之前。”

“袭警？”他疑惑地问，“她什么时候做过这样的事？”

“那是上周在社会福利机构里发生的意外，然后就有点儿一发不可收拾了。”

艾伦眯起眼睛，若有所思地看着艾米：“需要多久才能把她送去监狱？”

“这是六级重罪，不过她没有前科，并且据我所知，那名警官根本没有受伤。坦白说，这个起诉有点儿过分了。我绝不会向陪审团起诉，因为他们会判决我们小题大做。我计划将罪行减轻，然后让她做审前干预。但即使降到这个程度，法官也很可能命令她去参加愤怒情绪管理课程，然后给她六个月时间让她好好控制自己的行为。大概就是这样，无论最终结果是什么，法院都会对她的袭警和藏匿并贩卖毒品的罪行数罪并罚的。”

丹斯比毫不犹豫地說道：“撤回起诉。”

“当真？你确定吗？”

撤回起诉指的是检察官终止诉讼的行径。这是艾米惯用的手法，但通常是作为一种交易而被使用的——用一项诉讼的终止来换取对另一项罪行的坦白。

“对，我不希望有任何事阻碍了对毒品案指控的进展。这是整个政党关心的事情，”他说，“对了……她两项指控的辩护律师都一样，对吗？”

“她还没有为毒品案的指控决定好律师，但，没错，通常是这样

的。”

“为她辩护的是谁？”

“比尔·霍利韦尔。”

“就是那个眼睛长得奇怪的家伙，是吗？”

“对，是他。”

“他就是个草包，对吧？”

你凭什么说别人是草包，艾米想，我可不会小瞧他。

“不过，他会同意我们的交易，对吧？”

“嗯，如果这是个正确选择的话，我想会的。”

“行，那我们就这么做。你不妨提出撤销袭警指控，作为交换，加快毒品案子的庭审，这样可以吗？”

艾米抿了抿嘴：“我不确定，或许可行吧。但首先，我们需要找到有空的法官。”

“这就交给你了，”丹斯比边说边晃晃脑袋，“我想说，没有我的英明领导，你该多么迷茫啊！”

他向她抛了个迷人的微笑，艾米尽力忍住不向他翻白眼。“真是荒唐。”她回应道。

他笑得更欢了，虽然他是个蹩脚的检察官，但他绝对不失为一名足智多谋的政客。

“谢谢你的帮助，”他说，“有进展就告诉我，行吗？”

“当然。”她回答。

老实说，尽管丹斯比浑身一无是处，又经常让人恼火，可艾米还真不想换一位新的上司。此时，她的工作堪称完美，她可以按自己喜欢的

方式当检察官，按自己认为合理的方式起诉案子、维护正义，而无须忍受各种政治废话。

如果丹斯比被替换了，新来的人很可能是位事无巨细、凡事都要过问的怪咖，可能与她处理事情的方式存在巨大的分歧，甚至有可能连上个厕所都要获得批准。

倒不如和一位熟悉的魔鬼共事。

[1]（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禁止无理搜查和扣押。此为艾伦的错误引用。

[2]（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在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陪审团予以迅速、公开地审判。

我仿佛处于一个不断重复的恶性循环之中。星期一的大清早，我就被叫醒，翻来覆去回答了那几个同样的问题，这次提问的是蓝岭法律服务部，以探究我有多大的可能摆脱这些麻烦。

当然了，这谈何容易。

到了星期一的下午，我再次坐在那张硬板凳上，穿着那件证明我囚犯身份的橙色囚服，与其他囚犯一起，等待着走到那台能把我们的图像呈现给法官的摄像机面前。

终于轮到我了。法官看起来比上一次更加百无聊赖：仅在我走入审讯室并坐下的这段时间里，他就打了两次哈欠。

他告诉我，我被指控持有第二类毒品并有分销的嫌疑，接着问了我同样的问题：“是否明白该指控”以及“是否有律师”。接着又说，因为霍利韦尔先生已是我其他案件的诉讼代理人了，因此他同样也会为我进行这个案子的辩护。

难道我有别的选择吗？我忍住了，礼貌地回答道：“谢谢，尊敬的法官大人。”

霍利韦尔先生出现在了屏幕底部，还穿着上次那件褶皱的灰色西装，或者是同款的衣服。

“法官大人，如果可以，我想在保释听证会开始之前，与我的当事人交流一下。”

“没问题。”

“早上好，巴里克女士，”他转向我说道，“检察官凯女士向我们提出了一项特别的提议，我想与你讨论之后，再代表你做出答复。”

“好。”我边说边挺了挺身子。

“检察院同意撤销对你的袭警指控，但作为交换，他们要求提前毒品指控的庭审。”

“提前多久？”

“我们与巡回法庭的罗宾斯法官的办公室确认过，他在4月9日有一天暂无安排的庭审开庭时间。”

谁都知道4月9日要比5月18号来得早。能提前一个多月带回亚历克斯的可能使我残存的理智完全陨灭。我几乎要忍不住站起来。

“我同意。”我立刻回答。

“别急，别急，我们先分析一下。”这位慢条斯理的律师说道，“我觉得我们一定要深思熟虑，不能鲁莽行事。撤销袭警指控的提议确实很诱人，但相对来说，毒品指控更为严重。如果接受提议，意味着我们只剩四个星期的时间准备辩护，时间着实有限，我的祖父常说：‘做得快不如做得对。’”

是的，对他这样一个完全体会不到分秒必争的人来说，4月还是5月或是6月根本毫无差别。他压根不知道，此时我体内有个看不见的钟一直在“嘀答、嘀答”地转动，每过一秒都是一场灾难。对于亚历克斯来说，这几个月过去了就再也回不来了。这几个月太宝贵了，我读过许多抚育婴儿的书籍，这些书无一不强调婴儿发展中的每个重要时期——特别是头一年——每个月、每一天都很关键。

也许尽快庭审是个愚蠢的决定，但我不像霍利韦尔先生——也不像检察官、大法官，以及其他所有的人——我仍然坚信自己是清白的。正是这样的信念促使我说出了以下的话。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说，“我接受她的提议。”

霍利韦尔先生意味深长地看着我。

“好吧，那就4月9号。”他说完后对着检察官桌子的方向点了点头。

接着他们进行了漫长的讨论，以确定一个合适的保释金额。最后，经霍利韦尔先生商定，最终检察院同意将金额定为4万美元。已有的2万美元保释金可以继续用于保释，但还需有人拿出2万美元的十分之一才行。

我知道泰迪没有那么多钱，本也没有——假如他还没有接受我离婚并远走北方的提议的话。

保释金额定好以后，法官宣布当天的地方法院播报结束。当他起立时，法院那边的摄像头开始向右转，法官渐渐淡出了画面。我一直看着屏幕，镜头从法院书记员的桌子转到墙壁，接着转到检察官的桌子。

摄像头停止转动时，镜头正对着走廊。空荡的走廊上站着一个人。

是马库斯·皮特森！我对他的不期而至产生了强烈的感激之情。只是这么惊鸿一瞥，就令我有种绝处逢生的感觉。

“马库斯！”我喊道，“谢谢你！谢谢你来！你太好了！”

马库斯似乎没有听见，可能法院那边的接入器已经断开连接了。

“好啦，巴里克，走吧，”一位看守员说道，“走吧！”

“可那是马库斯！”我兴奋地说，仿佛他会在乎一样。

“嗯，”他说，“走吧！”

这时，屏幕已经关掉了。

两小时后，我仍然沉浸在见到好友的感动之中。这时，那名看守员走了进来。

“过来吧，巴里克，”他说，“收拾好你的东西。”

“我被保了？”我问。

他点点头。

马库斯，一定是他！虽然马库斯从未炫耀过财富，但他们家绝对是小康之家，足够让他不像我们一样勉强维持生计。

我迫不及待地收拾好内衣内裤，将它们卷成一团，然后签名拿回了我的牛仔裤和运动衣。接着我迅速更衣，努力把头发打理得体面一点儿，随后走入等候室。

果不其然，他——马库斯就在那儿。五年前我们初次见面时，我二十六岁，马库斯三十四岁，年龄差让我觉得跟他隔了有半个辈分。但我们成为好友后，却从未感到过代沟。也许是我比较老成，抑或他仍保有童心，总之我们同气相求。我俩之间从未有过糟糕的对话或是尴尬的场面。

本走进我的生活中后，曾肯定地说：马库斯对我如此慷慨，是因为他对我有超越友谊的感情。本还指出：无论何时，只要我想和马库斯出去玩儿，他都出乎意料地有空。

我也以同样肯定的态度说：这完全是胡说八道。对，马库斯确实对我颇有好感，但他只是比较暖男罢了，仅此而已。现在，他再一次证明了这点。

“嘿，看看你吧！”马库斯轻柔地说。

他中等身材，长着一头金棕色的头发以及蓝色的眼眸，虽然已经三十九岁了，但仍散发着稚气，让他显得年轻了十岁。

“见到你我实在是太高兴了。”我边说边朝他走了过去。

我们彼此拥抱。他很懂得如何拥抱，行为大方得体。本总是把我们的拥抱看作马库斯对我怀有倾心之情的又一证明，但我认为我已经证明了这种想法有多么可笑。马库斯从未表明过自己婚姻的不幸；并且，马库斯也不像沃伦·普洛茨，他从未向我献过殷勤，哪怕是一起出去喝酒的时候也没有。

我们初次见面时，他完全没把我当作异性，让我一度怀疑他是同性恋。当然，他戴着结婚戒指，但这也不能完全证明他是异性恋。当他向

我提到“凯丽”这个名字时，我也觉得有可能是个男名。直到真正见到凯丽时，我才停止了胡思乱想。

“我实在太担心你了。”他仍然抱着我说。

“谢谢。”我回应道，然后松开双手。他仍然抱了一会儿才放开。

我深呼吸一口气，然后说：“马库斯，你真是太让我惊喜了，但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把钱还给你。”

“完全不必，我并没有和保释代理人合作。我一个人给了全部2万美元保释金，所以你只要如期出庭，我就能拿回钱。”

“我的天，马库斯，这真是.....太令人惊喜了。”

“小事一桩啦，”他轻轻地摇了摇头说道，就好像我只是跟他借了支笔一样，“你只需要帮我个忙：不要向凯丽吐露关于这件事的任何一个字，行吗？”

“哦，行。”

我不想对此大做文章——在他好意将我从长达六个星期的低质量睡眠和劣质食物中解救出来后——但他还从未让我对他的妻子保守过任何秘密。他们这对夫妻几乎可以共用一个脸书账号，并且知道彼此的邮箱密码。据我所知，他们之间不存在秘密。

“那是因为，我把祖父祖母留给我的部分股票卖了——”

“我的天，马库斯，你不能——”

“放轻松，这又不是什么大事，真的。我觉得那支股票很快就会暴跌的，所以放在法院作为保释金要比放在股市里更为安全。这件事结束后，我再告诉凯丽我决定卖掉股票。会没事的，这不过是个短期、零利息的贷款罢了。”

“好吧！”我仍有所顾虑，甚至感觉有点儿自私，但比起对马库斯的妻子撒一个善意的谎言来说，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操心。于是我又

补了句：“谢谢你。”

“走吧！”他说。

我们离开了监狱，外面浓雾弥漫，似乎预示着我的未来也正如迷雾一样一片模糊。

马库斯认为我需要和人聊聊天儿，所以在开回德仕伯霍罗路的期间，不断跟我说话。

到家后，车道上没有本的车。他去卖床垫了吗？还是说他已经是在费城了？

马库斯停下了车。

“你想要叫点儿外卖什么的吗？”他问，“凯丽今天要工作到比较晚，所以我也没啥事干。”

“不用了，谢谢，我有——”我瞄了一眼本经常停车的地方，“要做的事情。”

“那好吧。”他说。

我拿起放在车上的脏兮兮的一捆内衣，然后看着他道：“再次谢谢你把我保了出来。”

“别再提了，”他说，然后咧嘴一笑，“我是认真的，不许再提了。”

“行行行，我知道了。”我说。

我们拥抱了一下，然后我走出车门，并向他挥了挥手，才快步走向我家前门。

回到家中，很快我就察觉到家里有东西不见了。

和几天前房子被翻了个底儿朝天不太一样，此时的家里只有一些细微的变化，房子更宽敞了，这可不是什么好事情。肯定有东西不见了，虽然我还不能马上看出是什么不见了。

家具都摆在原来的地方，电视也还在原位，电视架……

对！就是这里——电视架！

在本藏放黑胶唱片的地方多出了一个洞。

我愣在原地，对时间的分秒流逝毫无知觉。

我们家的电视架以刨花板为核心板料，外面粘有黑色层压板，是一款宜家家居的特制产品，现在已逐渐被时代淘汰了。本的唱片曾经很好地掩盖了架板的粗糙，为电视架带来一抹不一样的颜色，从上往下排列的一列唱片呈现出一条明亮垂直的风景线。

而现在那里只剩下一个黑洞了，就像是有人砸了一记重拳，把它的门牙给打掉了一样。

我立刻详细清点屋内的家具。

厨房里，我首先发现维他美仕榨汁机不见了，这台功能强力的榨汁机曾是我们送给彼此的圣诞礼物，我们曾发誓，有了孩子以后要健康饮食。虽然那是一台修理过的二手榨汁机——因此要比全新的榨汁机便宜——但对于我们而言仍旧价格不菲。

这一切都是真的？我心里愤愤不平，你离开我时还要带走我们曾经共有物品中最好的一件？

接着我走上楼。很明显，我们共用的衣柜中他那一半位置比以前宽敞了很多。不过，奇怪的是，他比较体面的衣服，比如教授服还挂在原位置上，只有平时穿的便服不见了。

他的衣柜也很诡异，几乎所有的袜子和内裤以及他的老式工装裤都不翼而飞了，我通常开玩笑说这是 he 以前跳嘻哈舞时穿的，甚至还包括他几乎全部的衬衫。柜子里只剩下他割草和刷油漆时穿的衣服。

这一切看起来就像是他收好行囊，准备旅行，而目的地成谜。如果他果真去天普大学找克雷默教授的话，为什么不带上西装和休闲裤呢？

他是真的走了吗？

而另一个让我相信他依然没有离开的原因是，他没为我留下任何字条。以本的为人，他一定会为我留下点儿什么的，哪怕只是些许肺腑之言，给一位共同度过了五年美好时光的女人——即便只是出于礼节。

只言片语也没有的事实似乎证明了他并没有离开。显然，本不知道我已经被保出来了，所以他很可能是利用到床垫家居上班前的这段时间，到附近的二手商店把我们拥有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当掉换点儿现金，以便把我保出来。这才是他没有带走教授服的原因。那些嘻哈工装裤肯定具有什么我一个白人女孩不知道的额外收藏价值。

此刻本肯定正在工作，拼了命地想多卖一两张床垫，以他自己的方式筹到所需的保释金额。

当然，也可能是把一切值钱的东西都卖掉以换取远走高飞的路费。

无论如何，我必须要知道真相。他工作的床垫家居就离这儿不远。很快，我驾车开到了那家店所在的商店街前的停车场。

我穿过几道玻璃门，来到里面的商品展示厅。我看见一位瘦弱的青年独自坐在桌子旁，他看起来比我小上许多岁。他看见我进来后便站了起来。

“欢迎来到床垫家居，”他说，“您想随便看一看还是需要我——”

“你好，我是来找本·巴里克的。”

“他现在不在，我很乐意为您服务。您是想要硬一点儿的床垫还是——”

“我不是来买床垫的，”我说，“我是他的妻子。”

这名青年脸上惊讶的表情无从掩盖，他想不到本结婚的对象居然是位白人女性。

“嗯……”他迟疑着。

“他在里面吗？”我问，同时朝着里面走去，好像我知道要去哪里一

样。

“他……他不在这里。”他说。

“他今天休息了还是……”

这名青年盯着我，吞了吞口水，努力说道：“他没有……没有告诉你吗？”

“告诉我什么？”

“本星期六早上就辞职了，他很突然地告诉我们他不干了，然后甩头就走了。”

我忘了自己是怎么回答他的，也忘了自己到底有没有回答。我只知道自己离开那家店时，仪态并不怎么优雅。

各种情绪涌上心头，仿佛一层百米高的大浪向我席卷而来——尴尬、羞耻、愤怒——让我几乎忘却了人的本能，如走路、呼吸。

我踉踉跄跄地回到车内，差点儿连车钥匙都插不进去。我只想尽快离开停车场，离开那个瘦弱的男孩，躲开他疑惑的目光。

本是真的远走高飞了。

即便我曾费尽心思地让自己相信：我是一个经历了各种颠沛流离的童年、苟延残喘活下来的女人，我应当为此感到自信；但在我内心深处，却依然深深地藏着一份自卑，摆脱不了一个被本该最爱她的两个人抛弃的小女孩形象。

那个小女孩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的到来，她知道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所谓“永恒的爱”，宣称会永远爱她的人终有一天会离开，这份爱只会持续到他们厌倦之前——亲生父母如此，各种各样的养父养母也如此。

而如今，本也如此。

我那位“即将成为前夫”的人毫不犹豫就抛弃了我，甚至像是没有经历过任何深思熟虑的过程。

他离开监狱的时间是周六早上10点？10点半？然后就径直去床垫家居宣布辞职，或者是在火速收拾好行李准备离开小镇之前才去床垫家居的。神奇的是我居然没有在车道上发现他飞驰而去留下的车胎痕迹。

除非——这根本就不是仓促而定，而是早有预谋的。

或许在警署突击搜查之后他就一直在寻找离我而去的机会了，也许还在更早之前——例如当他第一眼见到这个显然不是他亲生的白肤婴儿时。

当我提出让他远走高飞时，他就毫无留恋地疾驰而去了！

我必须尽快把他遗忘。如果我继续为他的离去而黯然神伤的话，对改善目前的状况是丝毫没有好处的。虽然我内心震惊不已，但本着确实已经成为过去式了，也必然成为我心中又一道缓慢愈合的伤口。

我又回到了原始状态：独自一人，无依无靠。

但我并不孤独。无论弗吉尼亚检察院怎么说，至少我还有亚历克斯，我始终是他的母亲。

亚历克斯需要我为他坚强地活下去，才能经历和我不一样的童年。我要尽我所能，让他远离这套制度的桎梏。我绝不会像当年父母抛弃我一样抛弃他。

4月9日近在咫尺，我必须把本·沃伦·普洛茨和钻石货运公司置之脑后。

亚历克斯，以及能让我夺回他的那场庭审，才是我的焦点所在。

我开始想到周末发给泰迪的那张照片，不知道他有没有什么进展。

这个时候他应该正在下班的路上。我拿起手机给他打电话，没人接。

车很快就到了转向德仕伯霍罗路的路口了，但我已经知道我不会去那边，我要去往泰迪住的地方。也许和他一起，我们能查出录像视频中

的刀疤男是谁。

泰迪的住所是一栋高大、极其不对称的维多利亚式建筑，坐落在小镇的阴面，耸立于街道上，看起来就像是B级恐怖片中那些疯癫之人的住所一般。

我把车子停在路边，爬上人行道旁的水泥阶梯，再爬上几道木质阶梯后来到他家的门廊。泰迪总说我直接进去就行，因为他的室友都知道我是他姐姐，所以不会介意。但我觉得破门而入有些奇怪，所以还是按响了门铃。

很快，他的一位室友——那位在警察局工作的人打开了门，他此时赤脚穿着牛仔裤，和穿着警署制服时的样子相比要随性得多。

“嗨！”他边打招呼边把门拉开让我进去。

“嗨，谢啦！”我对他微微一笑，然后准备上三楼去泰迪的房间。

但他拦住了我。“如果你是来找泰迪的话，他不在家，”他补充了一句，“他刚出门。”

“噢，”我有点儿失望，“他有没有告诉你他到哪里了呢？”

“没有，不过是跟那个小妞一起走的。”

“什么小妞？”我问。我那已经二十三岁的弟弟当然不需要把私生活告诉我了，可我还不知道他找了个新女友呢！

“就是，他一直约会的那个。”

我顿时气血上涌。“温蒂？”我问道，不禁抿起嘴唇。

“我想应该就是这个名字吧，对。深色头发，大概这么高，”他把手举到跟我差不多高的位置比画了一下，“身材很火辣，但似乎到处闯祸？”

“对，是她了。”

“她几天前就开始住这里了，”他说，“他们大概是十五到二十分钟之前离开的。”

他肯定留意到我把肩膀耸了下来，于是补了一句：“虽说这是你们的家事，我不该多问，但.....这对你来说是个坏消息吧？”

“最坏的消息，没有之一。”

“我只是.....哎，算了，这是你们的家事，”他说，“等他回来后，需要我告诉他你来过吗？”

“不，”我肯定地说，“不用麻烦了。”

我回到车子里，脑海中不时回想起我和他在停车场里的对话.....

那时他把我从监狱里保了出来，我还天真地以为自己是对他了如指掌的姐姐呢，以为他的所有秘密都逃不过我的双眼。

你又和温蒂在一起了吗？我问。

没有！他语气肯定地回答。

而我还真就相信他了。现在，我想到了一个我最不想面对的问题。

他还撒了别的什么谎呢？

朦朦胧胧中，似乎有一只手轻轻拍了下艾米的臀部。

一度处于半梦半醒状态的艾米·凯不能确定这到底是梦境，还是她丈夫此刻真的坐在床边。

“小艾……小艾……”他轻声呼唤着。

她一脸茫然地看着他，然后终于明白了：对，丈夫真的在自己身边。他没有穿厨师服，但身上仍有股洋葱味儿。梦里的人有嗅觉吗？没有，所以她肯定已经醒了。

“你的手机刚才响了，我看到是杰森·鲍尔斯打来的，所以我帮你接了。”他轻声说道。

他之前一直用手指捂着手机话筒，此时将它递给了艾米。艾米接住手机后，坐起身来，仍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床头的时钟指着凌晨2点58分。

如果她再清醒一点儿，肯定已经猜到发生什么事了。

“嘿，我是艾米。”

“是的，嗨，抱歉把你吵醒了。”他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儿阴郁，一扫往常的热情。

“没事，发生什么了吗？”

“我们刚接到一桩性侵案，我猜是你要找的那个家伙干的。”

艾米顿时清醒过来，她破口大骂，抡起拳头朝着身旁的枕头一顿乱揍。

“我是在巡逻时接到电话的，”他说，“目前我们还没有听到完整的案

件描述，但受害者告诉我们，侵犯她的是一位头戴面罩、一直低吟的男子。我们准备带她去医院做检查，但我想先给你个机会跟她接触接触。”

“你在哪里？”

鲍尔斯说了个在芒特索伦的地址，那个地方在奥古斯塔县的北部，从斯汤顿开车过去起码要三十分钟。艾米不想让强奸套盒取证等太久，现在可是分秒必争的时候。

“你觉得会有物证留下吗？”她根本不需要跟鲍尔斯明确描述她指的是什么物证。

“很有可能。”

“那就先把她送去医院，你们带她去奥古斯塔县医院？”

“是这么打算的。”

“那好！你们先把她送去医院，然后等强奸套盒取证结束后我再跟她谈谈。”

“没问题。”说完他补充了句，“我觉得你会喜欢这位受害者的。”

“什么意思？”艾米不明所以。

“见到她你就明白了。”他挂了电话。

奥古斯塔县医院离艾米家只有十五分钟的车程，是当地的地级医院。该医院配备有专门为性侵案件进行法医取证检查的医师。如果艾米想顺便看看芒特索伦美景的话，她可以星期二的白天再一睹为快，而在这个紧要关头，收集证据才是重中之重。

艾米穿上裤子，迅速梳了梳头。这时，她感到不太舒服——整个周末都在担心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准确来说，从她拿到沃伦·普洛茨喝过的雪碧罐时就开始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普洛茨显然应该动手了——准确来说，早该动手了。当时光是坐在他对面，艾米都能感受到他体内溢满了随时都有可能迸发而出的邪恶气

息。

她已经开始谴责自己前几天的无所作为了：为什么自己没有尽全力催促研究室主任彻普·伯利森？她就应该直接赖在实验室不走，直到他把实验报告拿给她为止。

因为，她本有能力抓捕普洛茨，避免这桩案件发生的。对，虽然没有强而有力的合理根据，可一旦她拿到DNA匹配的结果，即便在相对保守的弗吉尼亚州奥古斯塔县内，也没有哪个精神正常的法官敢对她提出异议。

她本可以做的事情太多了！她知道这个错误将永远印刻在她的脑海里，让她足以忏悔一辈子。

当艾米快步走向门口时，她暗自许下了一个诺言——对这名受害者，乃至以后的潜在受害者，也对她自己：不将沃伦·普洛茨绳之以法，关在一个再也无法伤害任何一名女性的地方，她绝不罢休！

她最后对丈夫说的话是：“你先睡，别等我。”

莉莉·普利切特。这是一个艾米永远不会忘记的年轻女性名字。

她二十一岁，在附近的布利基沃特学院上学，一直租住在乡村的一间小别墅内。这座小别墅属于一对老年夫妻，他们年事已高，耳聋眼瞎，无法得知主屋里发生的事情。而这片住宅周围都是山郊野岭，更不可能找到其他目击者了。

这是在等待强奸套盒取证时，艾米从一位副法官那里了解到的全部内容。除此之外案发过程依然未知。在案发现场，鲍尔斯警长提议，为了减少对受害者的精神伤害，最好只让受害者回顾一次案发全过程，因此他认为应该等艾米来了以后再开始。

艾米和副警长在受害者检查室外等候的同时，鲍尔斯还在芒特索伦收集物证。过道里充斥着消毒水、杀菌剂的味道，与那肮脏卑劣的性侵气息完全风马牛不相及。

检查结束时，已经是早晨6点以后了。医疗人员撤出后，艾米走了进去。

莉莉坐在床上，腹部裹着一张被单。她穿着一件干净的睡衣，而不是医院的病号服——说明这家医院还是较为人性化的。她金色的头发散乱不堪，但那双油绿色的眼眸中，闪烁着让艾米为之振奋的火花——那是一道残存的光，哪怕转瞬即逝。

“你好，莉莉。我是艾米·凯，联邦检察院的检察官。”

“莉莉·普利切特。”

艾米握住了她伸出的手。她的手仍然刚劲有力。

“你还好吗？”艾米问道。

“很累。”

“完全理解。我想问你一些问题，或者你先休息一会儿我再过来？”

“不用，现在就可以开始了，我也想有个了断。”

“好，你不妨从头说起。”

“好，”莉莉边说边把被单稍微往上提了一点儿，“我大概是在11点左右睡觉的，那家伙进来时我感觉一股寒气袭来。”

“你知道他是怎么进来的吗？”

“前门是锁着的，如果这是你的问题的话。后面还有一扇门，如果你用很大力去顶的话，是可以撞开的。但……答案是：不，我不知道他是怎么进来的。”

“好，请继续。”艾米说。

“我房间的门是关着的，但这间房子比较老了，开门时会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而且我睡眠又比较浅，所以被开门声吵醒了。然后他就开始了这种……低吟，我当时被吓得够呛。”

“他说什么了？”

“他一开始说：‘嘘……嘘……别怕……别叫出声来……我不想伤害你。’然后他就举起这个，嗯……像刀一样的东西，继续说：‘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我是不会动刀的。’那时我就看清了，他戴着手套，穿着一身黑色衣服，头戴黑色滑雪面罩……我大概那时候就被吓得魂不守舍了。”

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我是不会动刀的。这句话已经有超过十二名受害者听到过了，这起案子和其他案子之间的联系已经一目了然。

“所以他戴着面罩，”艾米说，“除此之外还有什么特征吗？你能大概说出他的身高、体重或者其他特征吗？”

“我试试。我当时认为自己之后会成为这个家伙的目击证人之一，我……我上高中的时候很沉迷于《法律与秩序：特殊受害者》，当时就时常幻想：如果里面的玛丽斯塔·哈吉塔^[1]来对我询问的话，我必须给她提供一些有用信息。这听起来会不会有点可笑？”

“完全不会，”艾米恳切地说，“老实说，这可帮了大忙了。这说明你当时仍然保持头脑清醒，等我们抓到这个家伙后，你会是位很好的证人。”

莉莉微微一笑：“你觉得你们可以抓到他吗？”

“我觉得可能性很大，但我们还是先继续吧！接着说，我们刚讲到身高和体重。”

“对，所以……我觉得大概是1.78~1.8米这样，非常普遍的身高。至于体重……我不太擅长猜测男性的体重，不过他不胖，也许有170多磅？这个体重对于男性来说算常见吗？”

艾米知道普洛茨更接近200磅，但十几二十斤的误差还是可接受的。

“你能判断出他是什么人种吗？”

“白人。”

“还有什么特征吗？”

“没……没有了，抱歉。我是说，那时候太黑了，然后……”

“我理解，没事，你做得很好。”艾米说，“我们刚讲到他进了房间，然后呢？”

“就像我说的，他开始对我低吟，告诉我不要害怕，只要我配合，他就不会伤害我。然后他不断地说‘请’还有‘谢谢’，这真是……我想说，对于一个强奸犯来说，他实在有点儿过于绅士了，你懂吗？”

艾米点点头。

“然后我开始哭了，因为我太害怕了，他……他居然想让我冷静下来。他说：‘嘘，别哭，别哭。’他说他很抱歉对我做这种事，然后我愤愤不平：‘如果你觉得抱歉，那你为什么还要这么做？你不能停下吗？别这么做。’然后他就说：‘因为我不得不这么做。’接着他又说了一声抱歉，就让我把衣服脱了。我跟他说‘我不脱’，然后他就把刀子提了起来，还说‘如果我不得不刮花你这么漂亮的脸蛋，那该有多遗憾呀’。”

对于艾米，这是从“权力确认型强奸犯”过渡为归类者称之为“权力擅断型强奸犯”的表现。他依然渴求获得浪漫感——因为这是他的兴奋点——但他更倾向于靠蛮力来获取。这使他变得更加危险。

“那你是怎么做的？”艾米问。

“我猜……我知道他不那么做是不会罢休的。然后我想说，我之前也有过几次不是那么心甘情愿的性生活，所以我告诉自己，这不过是又一次糟糕的性爱体验罢了。这样想让我稍微冷静了点儿。”

“然后……我不知道，我觉得无论如何都躲不掉了，只希望这件事结束后能把这个败类抓住。所以我开始想：‘那么，我要怎样才能认清他的特征呢？’因为他戴着面罩，全身都……不管了，我告诉他，只有我一个人裸着我会觉得很尴尬，所以只有他脱掉衣服，我才会脱掉衣服。”

“哇哦，”艾米惊叹于她的应变能力，“那他脱了吗？”

“他告诉我规矩不是这样的，并且说只有我必须脱衣服。但我又继续想《法律与秩序：特殊受害者》，想玛丽斯塔·哈吉塔会让我怎么做，接着我就想到她会想拿到DNA或者指纹。所以我说：‘行——’然后我便脱去了衣服，然后让他……你懂的，得逞了。然后……你可能会觉得我是个荡妇，但——”

“你才不是荡妇，”艾米立刻反驳道，“完全不要这样想，你是个幸存者，而且是个聪明绝顶的幸存者。”

“好，不管了，然后我就开始假装自己很享受，你懂吗？当然这一切只是为了转移他的注意力，我表现得兴致很高，但其实整个过程我的内心一直在作呕，我一直在等待一个机会。”

“干什么？”

“脱掉他的手套，”她回答，“他一开始把手放在床上，所以我根本摸不到手套。但随后他就把手放在我的胸部，然后我就把他的手套脱了，他当时说：‘干什么？’但我仍然假装妩媚地呻吟着：‘我想感受肌肤相亲的感觉。’然后他说‘把手套给我’，但我就假装自己快要欲火焚身了，不断地说：‘别停下，继续来，大块头，用力点儿！再用力点儿！’我刻意让他触碰一些东西。他肯定碰到了床柱，而且我睡觉前还看过几本书，他肯定也碰到那些书了。”

在过去的将近三十个受害者中，没有一个受害者住处留下罪犯的指纹。对于一个早已大惊失色、才二十一岁的大学生来说，这实在是太机智了。

“你真是太、太勇敢了！”艾米说，“你为我们拿到了非常重要的证据，很可能足以抓住这个罪犯。我想打个电话给警长，让他知道这件事。你介意我打个电话吗？很快的。”

“不介意。”

艾米回到走廊，拨通了鲍尔斯的电话。

他一接通电话，艾米就赶忙说：“你绝对不敢相信，我觉得那个浑蛋留下指纹了！”

鲍尔斯回答：“哈，你也绝不会相信，这位受害者出门时，就告诉我们去采集指纹了，我想我们已经采集到了。”

[1]《法律与秩序：特殊受害者》是一部美国电视剧，于1999年9月20日起在美国国家广播公司播出。玛丽斯塔·哈吉塔是剧中的检察官。

那天晚上，我独自一人躺在床上。

我努力尝试着——尽管成效不大——重新掌控局面：接受我那已经离去的丈夫、和吸毒女友旧情复燃的弟弟，还有那些试图偷走我孩子的人。

一直到早上，我还在安慰自己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不过自欺欺人罢了）。我的“五天听证会”10点半才开始，于是我先用吸乳器吸奶，然后洗了个澡，换上最正式的衣服——一身绝对保险的长袖束腰长裙，准备出庭。这条裙子是我在二手店买的，大家都说我穿上它就像英国的凯特王妃一样端庄典雅。准备完毕后，我去往斯汤顿市中心的一家高档咖啡厅，品着茶，尝着饼，不时查看一下手机，和其他任何一位年轻女性无异。

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非常熟悉自己将要去的地方。对于青少年与家庭关系法庭的回忆几乎占据了我的整个童年，那是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

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在那里遇到的形形色色的女人们，我为她们感到可怜。不仅仅因为她们丧失了自尊、自我或不顾仪表，也不只是因为她们有些人身上带有伤痕或疤痕，甚至不仅仅因为她们都深受体制各种程序的折磨。而是因为她们每一个人，都对自己沦落到和周围这群女人一样可悲的境地表示意外。她们都很清楚事情是如何发展到如今这步田地的：或是嫁错郎，或是误入歧途走上吸毒之路，或是不愿忍受贫困折磨而自甘堕落。但是以上都不能真正定义她们，至少她们本可以过上不一样的生活。

我还记得，当亲眼看到父亲一步一步将母亲逼成她们当中一员时，内心产生的强烈的愤怒。

而现在的我却坐在咖啡厅里，一口一口地吃着司康饼，假装自己和

她们格格不入。

我试图让自己振作起来，在脑海里回想亚历克斯的点点滴滴，此刻那些记忆就像我的救命稻草一般。我不由地想到亚历克斯快满七周的时候。

那时，我刚休完产假，回归工作将近一周，还在努力适应孩子到来以后的全新生活。当时的我不仅白天要努力工作，晚上还要照顾孩子而得不到休息。当初对新生命的期待与热情早已消耗殆尽，取而代之的是新手父母的手忙脚乱。我们忙得没日没夜，不知时间。

我通常从芬克丽夫人那里接走他，给他喂了奶后，就到了他的睡眠时间，如果他不闹的话，我便能幸运安睡到凌晨一两点。

亚历克斯并没有在看什么东西——新生儿总是会漫无目的地到处张望——突然，他的眼神在我身上停了下来。和所有新生儿一样，亚历克斯眼睛的颜色还没有定型，但就在这一刻，他的眼睛好像要变成迷人的蓝灰色了。那双明眸，让人看一眼便不能自拔。

那一刻的我，只是静静观察着他的眼睛：忽然，他好像想到什么不同寻常的主意，脸上露出大大的微笑。

我曾无数次幻想过他的笑容，或许在此之前他已经是这样笑了。但事实怎样，已不得而知，或许他只是放了个屁而已。但那是我第一次感受到他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

也就是那一瞬间，我的心完全融化了——我已经完全被他俘虏了。

此时此刻，坐在咖啡厅的我，无比渴望能再次看到那双眼睛，那一抹甜笑，就像我需要空气呼吸一样迫切。

一直等到10点20分，我才走进法院，面对着对我命运有巨大话语权的法官，我不想表现得过于紧张。

过了安检后，我又来到了熟悉的青少年和家庭关系法庭，这里和儿时的记忆相差无几：法院里面位置狭窄，天花板很低，有七行长凳，让

人感觉仿佛置身于教堂，唯一不同的是法院让我觉得上帝是那么遥不可及。

在法庭前面，一位男士和一位女士正在说笑，很明显，这位男士便是霍利韦尔律师。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本人。他比摄像头上显得年纪更大一些——至少有六十五岁，再加上现在无精打采的样子，很容易让人以为他有七十五岁了。他鼻子上有一些细血管丝，应该是常常喝酒导致的。他不再穿之前那一套皱巴巴的西装了，而是换上了一件蓝色的西装外套搭配一条灰色长裤，他的领带系得刚刚好，领带上端在圆圆的肚子上面，下端略长于上端。

当他看到我时，竟然一时没有反应过来，甚至还有些惊讶。很快，他和身边的人说了声失陪，便转身向我走来。他有点儿跛脚，走路时重心都在左脚上，这是我在摄像头里看不到的。

他一脸奇怪地看着我，就像我的脸上沾了些食物，正在犹豫着要不要告诉我，接着他客套地对我笑了笑：“巴里克女士，请允许我称赞一句，你今天看上去十分大方得体。”说这句话时，他尽量表现得友善，而不是那种色眯眯的老色鬼，我认为这是因为他的微笑还有眼神交流起效了。

我忽然意识到这也是他第一次和我面对面，其他时候我都是穿着橙色囚服出现在摄像机前的。

“谢谢。”我说。

他看了我蛮长一段时间，远超正常所需要的时间，然后就坐到我的旁边，以便和我轻声讨论案情，而不用担心被人窃听。

“今天早上，其他案件都已经审理完毕了，斯通法官现在正在休息。”他说。

然后他给我介绍了法院里的其他人：代表社会福利机构的唐娜·菲尔，她四十五六岁，有着一头乌黑的头发，魅力十足；我之前就已经见

过的家庭服务专员蒂娜·安德森；代表亚历克斯的诉讼监护人；法院特定指派的律师代表；等等。

忽然，霍利韦尔先生看向远处。我跟随他的目光，看向法庭前门，原来是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的主任南希·迪曼。只见她化了浓妆，身穿一件夹克，肩膀位置上有着夸张的图案和配饰。“她在这里做什么？”他嘟囔道。随后，他准备继续向我介绍：“那是——”

“南希·迪曼，我知道。她一般不出现在法庭上吗？”

“好多年不出现了，自从她升到管理层后，就很少再来法院了。”他说，有皱纹的脸显得更加严肃。

“那她来这里做什么？”

“不知道，”他说，“我们先去前面的桌子那边吧，时间也差不多了。”

我们刚坐下，一位法官助理就大步流星地走了进来，大声喊道：“起立！”

我们都站了起来，这时，斯通法官进来了。他是一位身材高大的非裔美国人，一头黑发中有几撮白头发。

“请坐。”他声音低沉，十分适合教堂唱诗班的低声部，“本庭为社会福利机构与巴里克的首次隔离听证会。霍利韦尔先生，我想您身边这位就是巴里克夫人吧？”

“是的，法官大人。”

“相关人员都到齐了吗？”

大家都点点头。

“好，我宣布，现在开庭。菲尔女士，首先请你开始陈述。”

“谢谢，法官大人。”唐娜·菲尔说，“首先，我想传召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的家庭服务专员蒂娜·安德森。”

在接下来的二十分钟，菲尔都在询问安德森。开始是一些常规问题，例如她在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了多久，工作方面的资历之类的。然后便进展到了关于本案的关键问题。据安德森回忆，当时警察局告知社会福利机构已经下发了搜查令，而屋中可能会有一名儿童，因此搜查发生时，她按照规定来到了现场。

“那时，你正站在屋外的草坪上，对吗？”菲尔问。

“是的。”

“你看到了什么？”

“警察出来时手上拿着毒品分装工具，告知我这里面牵涉了一个大型毒品贩运链。他们还给我展示了装在盒子里的一袋袋毒品、一连串的电话号码，说这些电话号码都是这个区域里的毒贩子的电话，还有巴里克女士的手机。”

巴里克女士的手机？难怪我一直找不到我的手机！但是它为什么会和那些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的东西放到一起的？

突然之间我明白了。那个想加害于我的人一定是从前门附近的桌面上偷走了我的手机——手机放在那里确实太没有防范意识了——然后将手机和其他赃物放在一起，栽赃于我：如果我的手机也在那里的话，即使我说自己没有见过那些东西，也没有人会相信。

“警察是在哪里找到这个盒子的？”菲尔问。

“在婴儿房的衣柜里。”

天啊！

“你说的‘婴儿房’，是指孩子睡觉的地方吗？”菲尔问，她想向法官强调这一点。

“是的。”

“警察还搜查到其他东西吗？”

“有，除了分装工具外，他们还找到了毒品。他们给我看了几袋白色的粉末，说那是可卡因。”

“他们是在哪里找到的呢？”

“也是在婴儿房，不过他们把毒品藏到了空调导气管那里。”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空调的换气盖会被拆掉了。同时也说明，亚历克斯睡觉时，离半公斤的可卡因只有几步之遥。

然后安德森继续做证：她调查得知亚历克斯被艾达·芬克丽夫照看着，后者开的幼托中心在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注册登记，于是她就去幼托中心接走了亚历克斯。

“你可以描述一下当时亚历克斯的状况吗？”菲尔问。

我侧耳倾听。

“他状态十分好。”安德森说，“他身体健康，十分机灵。我到的时候，他刚刚换了尿裤，被照顾得很好。”

“你是否向幼托中心负责人了解孩子的有关情况？”

“有。她说孩子的妈妈十分尽职尽责，将这个男孩照顾得很好。一开始，她不愿意让我接走孩子，因为她认为无论如何，孩子都不会受到虐待的。”

我不由得感激芬克丽夫夫人，差点儿忍不住哭了出来。

接着菲尔问：“那你如何说服她你必须要带走孩子的呢？”

“我告诉她警察局的人在巴里克夫人家里搜查到的东西。”

“可卡因？”

“是的。”

难怪芬克丽夫夫人对我怒气冲天。

“那你接走亚历克斯后，做了什么？”

“我将孩子带到了维罗纳的办公室，给他做了一个更加全面的检查。”

“检查结果如何？”

“孩子看上去十分健康。身上没有任何伤痕，没有受到虐待的迹象。但是考虑到其家中藏有可卡因，我们有必要对孩子进行毒品测试。”

“你们具体进行了哪几项测试？”

“我们进行了血液、头发和皮肤三项检查。”

听到这里，我那颗悬着的心安定了下来：检查结果就是铁证，现在的证据不过只是些匿名指控，还有一批被误导的警察罢了。那些陷害我的人可以栽赃我在家藏毒，但是他们绝不可能有办法让我的孩子沾染上毒品。

这对于证明我的清白，无疑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我不禁往桌子前靠了靠。

“你接受过这些检查的相关培训吗？”菲尔问。

“是的，我接受过几次。”

“那么，检查有结果了吗？”

“血液检查和头发检查的结果还没有，这两项检查所花费的时间较长。但皮肤检查结果已经出来了。”

“那我们就来看看皮肤检查结果吧。你可以给大家介绍一下这个检查吗？”

“其实这个检查十分简单易行。我们用棉签擦拭一下孩子的皮肤，尤其是双手皮肤，然后把棉签放进试管，封好后签上名字，这样就不会怕被别人调包了；然后再送到斯汤顿市实验室进行检测。因为如果家里搜出毒品的话，小孩子最可能用双手去触碰。”

“检测结果出来了吗？”

“出来了，孩子的皮肤和双手检查结果均为可卡因阳性。”

坐在椅子上的我，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天啊！这太离奇了，我完全不能相信。

“不会的！”我不顾一切地喊道，“不会的，这绝不可能！一定是检查出错了！”

“巴里克女士，请保持冷静。”斯通法官对我表示不满。

“一定是检查出错了，要不就是她对结果做了手脚！”

“巴里克女士，请控制你的情绪，否则我只能让庭警请你离场了。”

“可是，法官大人，你不知道，这当中一定有误会。亚历克斯完全不可能——”

突然，我闭嘴了，因为我想起了一个细节，想起了第一次被保释出来的那个清晨。

那天，我走进婴儿房，感慨宝宝不在身边是如何怅然若失。当我看到婴儿床时，想到了海明威的六字小说；在婴儿床上，我还发现了被单上有一些白色的粉末。

原来那些不是婴儿爽身粉。

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用来扫描指纹的电脑是一台先进的台式机，至少在2003年时十分先进。

而现在过了十五年，这台电脑老化严重，运行速度非常缓慢。不管更新了多少电子配件，性能还是大不如前，艾米断定这台电脑一定来自远古时代。

而操作这台电脑的倒霉蛋是副警官贾斯汀·赫佐格，他是名身材魁梧的前跆拳道冠军，留着一头利落的短发，非常符合警察的仪容标准。不管上班时这台慢吞吞的电脑给他造成了多少困扰，下班后他都会将这些怨气发泄到沙包上。

工作时，这间几乎满是化学剂味道的小房间便是他的秘密基地。尽管艾米在旁边监督着他，他还是不紧不慢地将指纹扫进电脑去，再进行数字化处理，以便能更好地找到匹配结果。最终，他还是受不了过于紧张的艾米在旁边踱来踱去，便直接告诉她：“不如结果出来我给你打电话吧！”

电话响起时，已将近下午。艾米一直在审犯人的办公室打发时间，听到铃响，她立马跑回赫佐格的办公室。

“结果怎么样？”她焦急地问道，从凌晨3点开始就没睡的她毫无倦意。

“恐怕样本还不够，”赫佐格说，“警察后来又采集了许多指纹，我还没扫描完。不过，我们主要是想确认两个人的指纹。”

“受害者和强奸犯。”艾米说。

“还是将他们称为一号人物和二号人物吧！受害者给我们的指纹是一号人物，而她的指纹自然到处都是。至于二号人物，我只能部分还原

——扫描仪很难扫出他完整的指纹。”

“理解。”

“我选了较为完整的两个指纹，将它们放入系统匹配，得到三个可能的匹配结果。”——这很正常，艾米知道这一点——“但是当我试图查看时，抱歉，没有任何匹配结果。”

“你确定吗？”

“如果你想的话，我可以和你研究指纹上的弓形纹、斗形纹和箕形纹；你也可以直接相信我。但它们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线索，因此我们还不能确定二号人物的身份。”

“行吧，”艾米说，“那现在怎么办？”

“随你决定，”他说，“如果你想的话，我们可以将样本发给罗阿诺克实验室。”

不，她不想。虽然该州犯罪实验室扫描指纹的时间没有化验DNA那么长，但怎么也得花上数月。

“你可以帮我看看系统里有沃伦·普洛茨的信息吗？”

“当然可以，怎么拼？”

她写了沃伦的名字，看着他滑动笨重、不灵活的鼠标，点开相应的文件夹，然后摁了搜索键，搜索过程很慢，而艾米只能等待。

“抱歉，”赫佐格最后说道，“没有沃伦·普洛茨的资料。”

艾米架起双臂，盯着屏幕，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尽管空气中满是化学剂的味道）。在此之前，她差点儿就拿到沃伦·普洛茨的犯罪证据了。咫尺，近在咫尺，始终差了那么一丁点儿。

当然，实验室很可能随时都会得出DNA的化验结果，DNA结果一出，有没有指纹就不那么重要了。此外，雪碧罐上也有普洛茨的指纹。她没有想过要扫描那上面的指纹，因为此前他从来未像这次一样，一时

大意被骗，留下了指纹。

不管怎样，她都要等上一段时间。即使让实验室主任卖自己一个人情，也不过是将一百五十六天的等待时间缩短三十到六十天罢了。

在此前，她还不知道普洛茨这号人物时，总能保持耐心谨慎、大胆心细……

可现在，她一分钟都不愿意再等下去了。她满脑子都是莉莉·普利切特，自己未能保护这个女孩，让她逃过一劫；自己也未能保护达芙妮·哈斯佩尔和其他受害者；还有梅兰妮·巴里克，不管她是不是毒贩，强奸她的人都应当受到惩罚。

然而，同时艾米也想到了未来那些可能的受害者：如果她决定果断一点儿，她们就永远不会成为受害者了。

“你什么时候下班？”她问赫佐格副警官。

“6点。”

“好，你就在这儿等我。今天下午，我会给你找到二号人物的样本。”

她离开房间，向审犯人的办公室走去，说服了其中一位职员，借给自己一台可以打印的电脑。她打开沃伦·普洛茨的脸书主页，选择了一张他没有戴那副让他看起来像是人渣的飞行员墨镜的照片，然后把它打印了出来。

然后她又看了看屏幕，知道用照片指认犯罪者，要有一本面部照片集，里面至少需要六张照片，照片上的人要身材相似、外表相似、肤色相似。即使是背景，也要一模一样，比如，不能五张照片是肖像，剩下一张是偷拍的。

有关照片集的判例法已有足够多的规定，足以拖慢案子进程了。此外，每隔几年，最高法院就会出于这一或那一原因重新修订法律，在此过程中又耗了不少时间。司法部长的报告总是洋洋洒洒长达十几页，而

且最近内容又更新了。

这意味着，又要花上更长的时间才能制成一本犯罪嫌疑人的面部照片集。

而艾米不想再浪费时间了。

她没有多想，就打印了沃伦·普洛茨其他五张脸书照片。她将第一张放在最上面，并叠好六张照片，放到文件夹里，然后开车前往奥古斯塔县医院。当走到莉莉病房门前时，她停了停脚步，生怕影响莉莉休息。不过，此时年轻的莉莉却在床上坐着，盼望着有人可以陪陪自己。

“你好。”她说。

“嗨，莉莉，你怎么样了？”

“还是很累。”

“我整理了一本面部照片集，想请你从中辨认，你认为你的状态可以吗？”

莉莉点了点头。

“我会一张一张地向你展示，”艾米说，“尽管慢慢看，不急。嫌疑人可能不在这上面，如果不在的话，也没有关系。尽力就好。”

艾米给莉莉看了第一张照片，莉莉看了十秒左右，然后将它放到前面的床上，示意下一张。

看到第四张时，莉莉说：“这些……这些照片都是同一个人吧，对吗？”

“不是，”艾米坚定地说，“他们不是同一个人。”

从艾米三年的法学院生活，到在费尔法克斯十四年间经历的无数起诉，又到现如今斯汤顿三年的工作中，从没有一次是如此这般知法犯法的。

而现在她却这样做了，没有一点儿犹豫。

莉莉重新集中精神观察照片，看完所有照片后，她拿起中间的两张，细细地看了一会儿，放下第三张。

“这个可能是他，”她说，“这张比其他更像。”

“好的，谢谢。”艾米说。

证人从面部照片集中辨认出嫌疑人了。艾米已在脑海中起草好了起诉书，两小时内，她就可以拿到拘捕令了。

她可以后面再补上犯罪嫌疑人的面部照片集。等到照片集被送到沃伦·普洛茨律师手上的时候，它会和莉莉·普利切特刚才翻阅的那本几乎一模一样。

让最高法院见鬼去吧！

当我坐在法院里，被一群得体、理性、正直的人审问为何居然能让只有三个月大的孩子接触可卡因时，内心五味杂陈，说不出的难受。

法庭人员低沉着脸，面色阴郁，仿佛连和我呼吸同样的空气，都感到恶心。

而庭警则一脸不屑地看着我，或许他只想赶紧下班，回家告诉妻子今天他在法庭上遇到的人渣。

至于斯通法官，在继威胁要将我赶出法庭后，就时不时地看看我，眼神仿佛在说：你不仅仅是个无法自控的妇女，还是一个犯下滔天大罪的罪犯。

除此之外，我更担心亚历克斯的身体状况。他到底只是身体接触了可卡因而已，还是真正吸进了那些可卡因粉末呢？如果他吸进去的话，对他以后的健康会有什么影响吗？

更重要的是：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才会丧心病狂到竟然这样伤害一个无辜的宝宝？这样一个毫无人性的禽兽还会干出什么疯狂的事情？

我不断想着这些问题，以至于都没有认真听清楚蒂娜·安德森的证人供词。

直到南希·迪曼戴着她那夸张的配饰来到证人席时，我才回过神来。她用她那浑厚的声音，进行同样的宣誓，保证如实陈述，毫无隐瞒。

然后，唐娜·菲尔开始了对迪曼的询问。

“迪曼女士，你可以和大家说说，你是怎样认识巴里克夫人和她的孩子的吗？”她问。

“安德森夫人想让我负责该案，”迪曼说，“她说她接到了奥古斯塔县

警察局的彼得·肯佩陆军中尉的电话，她想让我和他谈谈这案子。”

“你能告诉大家，你们谈了什么吗？”菲尔问，显然她已了然于胸。

“他告诉我，他的线人给他提供了有关巴里克夫人刑事案件的信息，警察局收到的这条信息可能会对我们有用。”

“所以这条信息具体是什么？”

“线人告诉肯佩中尉，巴里克女士想要卖掉她的孩子。”

“卖掉孩子！”斯通法官十分震惊。

这一指控，虽说尚未定罪，也显然让他大吃一惊，他不再看向迪曼那边，而是转向我，脸上掩盖不住对我的鄙夷不屑。

在那一瞬间，我根本不在乎法官对我的看法。我更关心的是迪曼的证词，上周末迪曼拒绝告诉我这一信息，现在至少我可以得知这一可怕的指控是从何而来了，尽管它又带来了另一个疑问：这一神秘线人是谁？

我多么希望一切都是南希·迪曼捏造的，但这完全不可能，她不可能把警察局的中尉拉下圈套一同撒谎。

这么说，一定是某个人凭空捏造了这一切。

我压低声音，十分紧张地告诉霍利韦尔先生：“那绝不是真的。虽然我不知道那位线人是谁，但他肯定在撒谎。我从来没有和任何人说过我想卖孩子。”

唐娜·菲尔顿了顿，好让法官从震惊中回过神来，然后继续问：“你当时的反应是什么？”

“就像大家一样，我被吓到了。”迪曼说，“正如我所说，我已经在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了三十二年，但是我从未遇到过类似的情况。”

“所以你接下来的做法是？”

“我向肯佩中尉询问更多的细节，但他没有告诉我什么具体的信息。我想肯佩中尉更在意巴里克女士的贩毒案件，因此想把贩卖孩子的案件交给我们处理。于是我告诉他，我需要更多信息才能做出判断，能否让我亲自和线人谈谈。”

“那肯佩中尉的回答是？”

“他有些犹豫，告诉我警察局需要保护证人身份，我当然理解。于是他问我，是否可以由他向线人传达我的问题，然后再将得到的信息告诉我。我对他说，考虑到案件本身性质复杂，我非常需要亲自和线人谈一谈。我们经过多次商讨，最终同意让线人来肯佩中尉的办公室，在那里用电话和我交谈。”

就在这时，霍利韦尔坚定地站了起来，我从未想过他会这个样子。而这也是我认识他以来，第一次让我觉得他是在为一个清白的女人做辩护。

“法官大人，我反对。菲尔夫人现在让迪曼夫人回想那次谈话，就是在假设线人和迪曼女士有过谈话。我知道迪曼女士不支持任何党派，因此她的证词就只是传闻证据。而菲尔夫人现在却要求我们接受传闻中的传闻。如果社会福利机构想让我们知道这位线人曾和巴里克女士谈了什么，请传召这位线人上庭，让他宣誓做证。否则，我反对法庭将迪曼夫人的证词作为证据。”

我不知道到底是什么触动了他，但是他振振有词，此刻我只想站起身，为他鼓掌喝彩，甚至想亲亲他那胖乎乎、有皱纹的脸颊。

终于有人——真正有用的人——为我挺身而出。

而且，斯通法官似乎在认真考虑我律师的反对意见。

“菲尔夫人，”他问，“你对辩方的反对有什么要说的吗？”

原告律师直了直身子，使她看上去更加高大了。“法官大人，我愿意传召这位线人，让他做证。只是程序不允许。尽管如此，我仍认为这一信息对本案无比重要，只是我们真的没有办法将当时的谈话内容记

录下来。”

“此外，在执行法律时，特别是禁毒法令中，法庭是一直承认线人证词的。我们相信执法官员的宣誓，他们保证线人信息的可靠性，因此法庭也可以相信肯佩中尉的宣誓。这位证人不是中尉随便在街上找的，他此前已经帮助中尉破获了几桩案件，他的情报绝对可靠。”

法官又看向我们这边：“霍利韦尔先生？”

“法官大人，只有在刑事案件中，法庭才接受线人提供的信息，但这一案件不是刑事案件，是民事案件。不管怎么说，这还是传闻中的传闻。我恳请法官大人拒绝迪曼夫人的整份证供。我们所关注的应当是基本的正当程序。”

斯通法官叠起双手，看上去十分公正。整个法庭鸦雀无声。

虽然我并不理解刚刚辩论中的法律逻辑，我在文学课上可没有学习过什么传闻证据，但是我很清楚地知道法官的决定会产生怎样深远的影响。

它会决定案子结束时，我是否可以见到我的儿子。如果法庭不承认南希·迪曼的证词，而将那位线人的信息看作无稽之谈，那么社会福利机构就没有理由不批准我的监督探视了。

我甚至幻想再次抱住亚历克斯，把脸埋在他那小小的头上，感受着他那胖乎乎的身体，就像我从来没有失去过他一样。

斯通法官往椅子后靠了靠，翘起双手，然后看了看法院后方，接着又看了看霍利韦尔，说出一句让我瞬间心碎的话。

“抱歉，霍利韦尔先生，反对无效。”他说，“如果这是陪审团提议的话，我会接受你的反对。但你知道，法律授权法官可以接受类似这样的信息成为证据，并考虑这些证据对案件的影响。最终我需要决定孩子的最大利益是什么，并收集各方证据。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会将传闻这一因素考虑进去的。综上所述，反对无效。”

霍利韦尔先生坐了下来，没有看我，或许他不知道此时我有多么绝望。

又也许，他清楚得很。

菲尔继续刚刚的询问：“那么，迪曼夫人，您同意肯佩中尉的提议了吗？”

“是的。”

“你们的谈话时间是？”

“就在同一天的早些时候。线人给我打了电话，说巴里克女士问过他是否认识一些有意买孩子的人。线人知道要套话，就对她说会帮她看看。巴里克女士说她最少要5万美元。”

当她说出金额时，斯通法官看了看我，眯起眼睛审视起我来。在那一瞬间，我就知道他刚刚说会酌情考虑这一证词的传闻性，全是空话。

南希·迪曼作证结束后，法官对梅兰妮·安妮·巴里克的判决已了然于胸。我的自辩只是苟延残喘的努力罢了。即使在此过程中，霍利韦尔先生一直试图让别人相信我仅剩的诚信。

斯通法官在宣读其结果和决定时，语气中甚至有些愤怒。他首先宣读了首次隔离令，确认了上周批准的紧急隔离令。接着，他表示如果我想让他相信我有能力给亚历克斯提供一个合适的家庭环境的话，就必须找到一份工作，并且不再被关进监狱。

最后，他宣布了将对亚历克斯的隔离令，我不能明知故犯地在150米以内接近亚历克斯，不能寻找他，更不能与监护他的寄养家庭联系。

整场听证会下来，我简直难以置信、无比惊讶：因为，我十分确定地知道我被陷害了。有人为了一己私欲，用一双无形的手操控着“正义”，所有的判决都不是客观的、公正的。

而事实却是，法律——真实、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还有其背后的相关执法人员——也站到了他们那一边。

那些执法人员认为，我是那种会伤害自己孩子的母亲。

离开法庭时，我身心俱疲、失魂落魄，似乎法庭上的两个小时里，有人一直在用装满扣锁的袋子狠狠敲打我。

我急切希望逃离这个让人窒息的法庭，逃离这里让人压抑的气氛，以及那些莫须有的指控。我行尸走肉般地走在街上，朝我的车走去，气愤难平。

恍惚间，我好像听到有人在喊我的名字，不过很快我反应过来，这里根本不会有人找我。

然后，我又听到了。“巴里克女士！巴里克女士！”

我回头看了看，原来是霍利韦尔先生，他从法院就一直跟到我现在。

“请慢点儿。”他说。

“我……我暂时不想谈话。”我朝他喊了喊，然后又加快了脚步。

“你钱包落下了。”他说。

尽管行动不方便，但他还是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向我走来，边走边挥舞着我的钱包。

“等等我，”他说，“我已经上年纪了，再也没有精力追着年轻姑娘跑了。”

于是，我掉头走向他，让他这样追着我跑，我感觉有点儿不好意思。

“谢谢，”当他把钱包给我时，我表达了感激之情，“我很感激你。”

接着，我打算离开，朝我的车走去，但霍利韦尔先生并不打算让我

走。

“等一下，等一下，”他喘着气说，“我想和你好好谈谈。”

“还有什么好说的？”我有点儿不耐烦了，指着法院说，“很明显，那个男人讨厌我，绝对不会让孩子回到我身边的。”

“听我说，斯通法官只是……这样吧，这是你第一次上庭，因此他只是想要给你个下马威而已。尽管初次庭审很重要，但总有些女士不重视，因此初次开庭时他都会表现得有点儿不近人情。”

“有点儿不近人情。”我重复着这话，并把“有点儿”加重。

“巴里克女士……”他仍然有些上气不接下气，接下来的问题着实有些吓到我了，“你可以坐下来和我好好谈谈吗？”他指了指法院门前一棵树下的石凳。

“嗯，行吧！”我说。

他蹒跚地走向石凳，在此过程中，我几乎搀扶着他的整只手臂。如果我考虑过他可能不想接受我的帮助的话，我就不会这样做了。

“那里，现在好多了。”他坐下后说。

他拍了拍长凳的另外一边，示意我坐下，然后拿出了一条手帕，擦了擦脸。

“现在，我不怕坦白和你说：这次真的蛮棘手的，”他说，“我还没有见过这么……这么针锋相对的‘五天听证会’。可以这么说吧，如果你觉得有点儿头昏脑胀的话，我完全可以理解，因为我也有这种感觉。”

“谢谢。”我真诚地说。

“很遗憾，最终那位线人的话还是被接受为证据了。”他边摇头边把手帕放回口袋。

“你已经尽力了，谢谢你。”我接着问道：“那位线人究竟是谁？我们有可能找出他吗？”

“应该有可能。”他说。

“怎样找呢？”

“哦，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有关你的一些法律程序没有问题。搜查令是跟足程序的，因此我们不能从那里着手。问题是，在搜查令中，线人是以数字——而非名字——标记的。我们唯一能找出他的办法，就是要质疑搜查令的有效性。”

“你认为我们可以做到？”

“嗯，可以。这和你的刑事案件相关，我们到时在巡回法庭上再走这一步。我可以提议否定搜查令，因为线人在向警察局撒谎。到那时，法官最终会要求他们提供线人的名字。然后，就会举行诉求听证会，其进程将决定你的整个案子。”

“什么意思？”

“一旦我传召了那位线人上庭，我希望我可以抓住他的马脚，揭穿他在说谎，甚至不止一个谎言。一旦法官发现线人诚信有问题，他就只能取消搜查令了。而一旦政府失去了搜查令，在此搜查令下找到的所有证据都只是‘毒树之果’，法庭是不承认这种证据的。”

“不承认，就是……”

“就是这些证据全都不复存在了。”他说，“没有了证据，也就没有了案子，控方能做的只有撤诉了。”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霍利韦尔先生简单、直白、可行的策略似乎很具诱惑力，一切好像又变得稍微有了一线生机。

但其实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不是吗？

我看了看我们头顶的树，树枝上的花蕾含苞待放，花蕾多到都要把树枝压弯了。这象征着万物复苏，春天要来了，我不禁想起了我家房门前的郁金香。

它们也曾带给我希望，可现在它们却凋零满地。

“你认为这真的会有用吗？”我问。

“不试试我们又怎么知道呢？”

我们。从他口中听到这一第一人称复数，使对代词敏感的我深受鼓舞。我看了看他——这位满脸皱纹的辩护者——我想知道他脑袋里想的是什么。不久之前，他还像其他人一样怀疑我、不相信我，一定是有件事情改变了他的看法。

“霍利韦尔先生，谢谢您。不过，我……我有点儿好奇：为什么您愿意这样帮我？”

他似乎对这个问题感到可笑：“巴里克女士，我可是你的代理律师，虽然我知道我看上去不像个律师。”

“不……我当然知道，不过……我又不是傻白甜。我知道法院根本没有给您什么钱，您手上也曾有一大堆客户都宣称自己是无辜的。而您……您不可能都相信他们，我知道刚开始时，您很可能也是不相信我的。但是刚刚在法庭上，您表现得……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您表现得很不一样。”

他微微笑了笑：“这……有点儿难回答。”

“拜托告诉我答案。”

他沉默地组织着语言，我们安静地坐了一会儿。当他开口时，他的声音是我有史以来听过的最慢、最冷静的，但也因此更为低沉悲伤。

“巴里克女士，我当律师已经很多年了。尽管有时候不一定是那么称职，但我绝不是见钱眼开的那种律师。不管怎样，这么多年都过来了。你刚刚坐过的地方，我已经坐了四十年了。几十年的律师生涯使我认识到，世界上没有完全的好人，也没有完全的坏人。我们都处在某些灰色地带，只是有时……命运决定了我们是控方还是辩方。你懂我的意思吗？”

“嗯。”

“我不会去想我的客户是谁。他们当中确实有人干了某些坏事，正如你说的那样。但他们其实并不坏，只是法制系统将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定义成那样而已。而我的工作就是为他们发声，我要确保法庭公正地对待他们。或许，如果我运气好的话，我还能顺利扭转法庭对我的客户的看法——就像你、我一样都是好坏参半的人。这大概是我能为他们做的全部了，知道自己尽了力，我也就问心无愧了。”

他停了停，叹了口气。“不过，有那么一次，我接到一个案子……”现在换成霍利韦尔先生看树了，“当我今天在法庭上看到你时，我十分惊讶，因为……”他顿了下，不知道该怎么表达才好，“这么说吧，你让我想起了一个人。当我看见你穿的这条裙子时，我想从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你是无辜的。”

“什么意思？”我问。

他一脸神秘：“我了解你，巴里克女士。”

“但我还不明白。”

“我不知道该如何向你解释，”他说，“不过这也不重要了。”

他缓缓从石凳上站起来，让我意外的是，他眼角居然有泪。他再次拿出手帕，擦了擦脸。

“我了解你，巴里克女士。”他又一次说道，“不怕和你坦白，我早被吓得魂飞魄散了。”

“究竟是什么意思？”我问，“霍利韦尔先生，等等。”

但他已经一瘸一拐地离我而去了。

在沃伦·普洛茨的房子前，停放着四辆汽车组成的“护航队”：三辆福特，上面印着奥古斯塔县警察局芥末黄色的标记；还有一辆没有任何标记的斯巴鲁。

这四辆车形成了一个虽然奇怪但又不算突兀的组合。艾米·凯，即斯巴鲁的司机，通常是不会亲自出现在逮捕犯人的现场的，逮捕对她来说只是纸上程序而已。

但她绝不想错过这一刻，这是她翘首期盼了三年，牺牲了无数私人时间才换来的时刻。

通常而言警察往往拒绝检察官观察他们的逮捕工作。但是当艾米提出要加入此次逮捕时，却没人提出异议。

因为这是她立下的汗马功劳。即便不是由她亲自给普洛茨戴上手铐，但他们知道完全是因为艾米，普洛茨才能落网。

当他们开进普洛茨家的附近区域时，艾米除了有点儿沾沾自喜外，也感慨终于可以为受害者出一口气了。她几乎与每一位受害者都碰过面，有些还见过不止一次。当她们重述生命中那段悲惨的经历时，她都能切身体会到她们的心中之痛。

她希望与她们共同见证这一欢欣鼓舞的时刻：想让她们看看他被逮捕时的表情；他余生都不再自由；他被其中一位受害者打败。

艾米希望听到他痛哭流涕，看到他跪地求饶。那么多的女性因为他而流下的伤心眼泪，终于在这一刻得到了回报。

普洛茨的房子在新区，那里的灌木丛并不繁茂，因此私人车道并未被阻挡。那里的人们或许很少有机会看见警察局的汽车方阵如此快速穿过安静的街道。警察开进了普洛茨的私人车道，挡住了主人座驾道奇

Ram 2500的去路，而座驾的存在也从侧面说明主人此刻在家，或许他正在里面看着他们。

没关系，这本来就不是场秘密行动，他们想要吓唬一下普洛茨。

现场来了一支由六位警察组成的行动队，都穿上了防弹衣。据可查资料显示，普洛茨可能隐藏、携带武器，他们不能冒险。

其中两位警察绕到房子后面，以防普洛茨逃跑；其余四位走到前门台阶，艾米就在他们后面不远处。她觉得她在情感上有必要代表受害者们去见证这一刻。

警察们没有敲门，就像普洛茨在性侵时也不会礼貌地敲门一样，他们破门而入。

进门后，行动队队长大喊：“警察！沃伦·普洛茨，我们是奥古斯塔县警察局，我们现在要逮捕你。不要试图逃跑，你已经被包围了！”

他们举着枪，队长带头，其他警察跟在身后，仔细高效地搜查完了一楼的房间。

他不在。警察们在铺有地毯的台阶上重组队形，然后继续上楼，还是由队长带头。

他们在主人房门前停了下来，队长与队员交换了眼色，确保大家都准备好了。现在，普洛茨很有可能已经意识到警察了，他可能会躲在房子里，伺机逃跑。

这四位警察已经全副武装，如果普洛茨试图逃跑的话，他们就会马上开枪。被警察逼上绝路，这难道是普洛茨想逃跑的方式吗？

艾米退到离楼梯两步远的地方，在角落里观察着。巡官在低声数数：“一……二……”数到“三”时他们撞开了门。

房间就像墓碑一样黑，在3月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3点，这极其古怪。透过走廊里的一点点光，艾米只看到一扇紧紧关住的窗户，它挡住了全部的阳光。警察们消失在一片黑暗里。

然后再次传来声音：“沃伦·普洛茨，不要逃跑了，你已经被逮捕了！”

是队长的声音。其中一位警察打开了房间的灯。

现在，艾米看到其中一位警察用枪指着普洛茨，后者坐在房屋中间的一张床上。他很明显被四个全副武装的男人吵醒并吓坏了。他上半身没有穿衣服，下半身则用毛毯盖着。

“真他——”普洛茨想爆粗口，然后用一个低俗的不及物动词结束了这句话。

艾米走进房间，普洛茨抓了抓耳朵，然后拿走耳朵里的两个耳塞。他一直戴着耳塞，难怪他听不到警察破门而入的声音。他是那种爱睡懒觉的人，当然了，因为他老是喜欢夜间活动，白天肯定筋疲力尽。

看到艾米的那一刻，普洛茨向后坐了坐。

“真他——”他又说粗话了，还是那个粗俗的动词，“是因为梅兰妮·巴里克那个贱人吗？那个荡妇说我什么了？不管她说了什么，都是谎话。她就是个撒谎的婊子。”

“普洛茨先生，请转身，低头趴下！”队长说。

但是普洛茨似乎没有听到，他睡眼惺忪地指着艾米，生气的脸微微泛红。

他继续破口大骂：“梅兰妮·巴里克就是个撒谎的婊子！她是个撒谎的婊子。她早就想报复我了。她是个卑鄙的毒贩，我上周忍不住开除她了。她就是个心怀怨恨的前员工。她说的有关我的一切事情都是假的。如果你逮捕我的话，我就去起诉你。我他妈要起诉你们所有的人。”

“闭嘴，普洛茨。”队长命令道，“现在，转过身去，低头趴下。别吃硬不吃软。”

在服从命令之前，普洛茨又骂了梅兰妮·巴里克几句。队长将普洛茨的手腕抓到一起，然后给他扣上了黑色的手铐。

“好了，”队长命令，“现在我们把这个浑蛋带走。”

如果说之前等指纹扫描结果很慢的话，现在的等待看起来就更是遥遥无期了。

但这次，造成等待漫长的更多是人为因素而不是技术因素。普洛茨要先到地方法官那里报道，才可以进行扫描指纹等手续，该走的程序一步也不能少。

在某些时刻，普洛茨允许使用电话。他的妻子、父亲和律师现在都来到了警察局，焦急地在接待区等待着。

或许他们知道了，甚至猜到了——特别是他的妻子。在突袭受害者前，他总是充满耐心伺机而动。每一次他突袭的对象都是独居者，这绝不是偶然。妻子又怎能不怀疑那些丈夫不在的多个漫漫长夜？他都去哪里了呢？

尽管如此，艾米还是为他们的遭遇感到同情。他们即将成为沃伦·普洛茨的两位受害者，因为他们与谢南多厄河谷最可怕的连环强奸犯的亲属关系，其生活无可避免地一定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们或许从此以后都要承受“强奸犯妻子”“强奸犯父亲”的名号了。

一从办公室离开，艾米就努力克制住自己，不要拼命催促贾斯汀·赫佐格公布指纹结果，正义总会如期而至。

艾米希望到晚饭时间，他可以坦白一切。她在想他到底会先承认莉莉·普利切特的案件，然后在他看到DNA匹配结果后，又一件件地承认其他案件呢，还是会矢口否认所有的指控？

但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她打算在今天晚上告诉受害者这一振奋人心的好消息。首先要告诉莉莉，接着是达芙妮·哈斯佩尔，然后应该是梅兰妮·巴里克，不过与她的谈话应该会更短些。不管有没有藏毒的指控，她和其他受害者一样，都应该有得知这一信息的权利。

如果可能的话，艾米希望将这一信息告诉每一位受害者。她只想在艾伦·丹斯比将这一信息“爆料”给媒体前做到这一切。她希望每一位受害

者是从她那里听到信息的，而不是从报纸上阅读到的。

正想到这里时，她接到了赫佐格的电话。这位跆拳道大师的指纹匹配系统终于准备就绪了。

走在通往那间气味浓重的房间的走廊时，她的脚步十分沉重，每一根神经都紧绷起来。

“嘿。”她走进实验室。

赫佐格从屏幕前抬起头，她走到他背后。屏幕上并排的两个指纹。

“看吧，这是二号人物的部分指纹，”赫佐格指着右边的指纹说，然后他指向左边的指纹，“这是刚刚你带进来的那位男士的指纹。”

艾米眯着眼看着这些指纹，总觉得它们缺了点儿什么，但她说不清楚。尽管在她的职业生涯中，看到过许多指纹，但她仍不能很快地分辨它们。

但赫佐格可以。

而且他已经知道结果了。

“这是不同的两个人，”他说，“很遗憾。”

艾米的脸色一下子苍白起来，过了一会儿，她才想起要说话。

“你……你确定你没有……我不知道，弄错吗？或者——”

“很遗憾。”他再次说道。

她又认真看了看指纹，这次她确定，二号人物中的斗形纹与沃伦·普洛茨的是不一样的。

他们的指纹不匹配。

沃伦·普洛茨不是低吟强奸犯，艾米一下子要接受两个残酷的现实。

第一个，她抓错人了。

第二个，她又回到了两周前的境地。

案子毫无进展。

这个婴儿喜欢脸蛋朝外。

原来这就是哄宝宝的全部秘诀。天啊，谢天谢地，这简直拯救了一切！

如果孩子面朝胸脯或肩膀抱住他的话，简直就像要用滚热的木炭扎他一样。这个小家伙会号啕大哭到面红耳赤，并一直扭动身体、奋力挣脱。

但倘若换个方向抱他的话，就像拨动了一个切换装置——立刻安静！

开心的婴儿。

满意的养母。

对，她花了整整五天时间才发现这个秘密——五个生不如死的日子，期间她认真考虑过自杀，如用螺丝刀捅破耳膜，以及其他不胜枚举的方法，就好像听这个孩子的哭喊甚至比自杀更痛苦一样。

而现在？他就和其他婴儿一样惬意。当然，他也有需求。偶尔会哭，困的时候哭得更厉害。

但大多数时候，她只需要喂他喝奶，替他换尿布，将他的头朝外，让他一睹美景，直到他再次入睡即可。

“原来你不过是想看看这个世界，”她对他说，“我敢打赌，你长大后一定会成为一名旅行家。”

他们在屋外绕着附近四处漫步，因为她发现，只要让他头朝外、身在外，他就会更加开心。

有次，一位邻居想抱抱他。然后，毫无疑问，邻居将他头朝内抱住

的瞬间——就像所有人抱孩子的方式一样——他就开始号啕大哭。那画面可真是太滑稽了，最起码她现在知道了这个“秘密”后是这么觉得的。

“噢，”她解释道，“他是个喜欢面朝外的孩子。”

有了如此简单的顿悟之后，这个家庭又恢复了原本的秩序。

她可以完成一些基本的清洁工作了——只要一只手做家务，另一只手抱着孩子，并且让他头朝外、能够看见周围发生的一切即可。

她甚至可以借助吸尘器打扫房间，这个男孩似乎对吸尘器特别着迷。

所以某天晚上，当丈夫回到家时，屋里相对安静，比较干净，一切安稳。

他一进门就发现，妻子正带着婴儿在房间里跳舞。婴儿面朝外坐在婴儿背带里，这样，当她缓慢旋转时，他就可以欣赏四周的景物了。

“你们两个相处融洽。”他温暖地笑着说。

她停止了转动：“你知道，我一直在想，我们是不是该给他换个名字？”

“换成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是……我只是觉得他应该跟父亲的姓，你觉得呢？”

他笑得更欢了。

“我们明天去换吧，”她说，“今天他打盹儿时，我从网上下载了一些更改姓名的文件模板。我们可以去法院提交申请。”

“别急，”男的说，“我们要先通过领养申请才行。”

“我知道，可……可你不是说，这只是早晚的事情吗？”

“没错，是的。”

“你总是这样说。可要是……要是梅兰妮的抚养权没有被终止呢？”

又是梅兰妮。

这位孩子的亲生母亲总是以这样的方式被这间屋子里的人提起。梅兰妮，叫得那么亲切。好像他们认识一样，好像他们和梅兰妮是挚友一般。

“我只是……”女的继续道，接着支支吾吾地说，“我想说，我根本无法想象要失去他。”

她双手紧紧环绕着婴儿，将他抱住，并深深地亲吻他的额头，像是要把他护住。

“不会的，”男人坚定地说，“就像我一直说的那样：一切尽在掌握中。”

一方面考虑到斯通大法官命令我重新找份工作，另一方面也担心我那空空如也的银行账户，于是星期三大早，我就踏上了求职之路。

我深知自己种种复杂的过去可能让雇主有所顾忌，所以把求职期待放得很低。白领一类的工作我就不高攀了，因为那种地方的雇主肯定都有看报纸和浏览谷歌新闻的习惯。

我的第一站是星巴克。如果马库斯还是经理的话，只需要简单地让他把我的名字写在排班表上，我就算是被重新雇用了。但马库斯离开后经理已经换了两任，我基本上不属于他们记录在案的职员了。果不其然，我进门后，发现没有一位柜员是我认识的。

新来的经理对我敷衍搪塞，告诉我他们现在不招人。但以防万一，他还是让我留下了联系方式。但所有人都知道，只要我一走出门，他便会把纸条扔掉。

于是，我便开始了在斯汤顿市的一段艰难而沮丧的求职之旅：红辣椒餐厅的经理对我上下打量，显然是认出了我；消防队潜艇连锁餐厅虽然正在为其管理队伍招兵买马，却需要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

沃尔玛暂时不招员工，史泰博也是如此。斯汤顿的大商城居然没有一家在招人！劳氏公司想知道我有无家庭装修的经验，但给自家起居室上过油漆显然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其余的大型连锁商店也都无一例外——全军覆没。

当地的一家百货店——马丁氏正在招一名生产经理，那边的女士对我颇感兴趣，因为我曾在供应链终端有过两年的工作经历，并且对废品率有一定的了解。紧接着，她问我，能否让她亲自打给钻石货运公司询问我的情况。

然后就不了了之了。此外还有十家公司让我填写了求职申请，却

只是含糊地告知我是否或何时会给我回音。

我的倒数第二站是床垫家居，也许他们正在招人以填充本的空缺位置。我开车到那里后，不禁感到一阵强烈的失落感。

我试着安慰自己，上帝在关上一道门的同时一定会打开另一道门：虽然本在我人生中最低落的时刻弃我而去，让我生不如死，但最起码他把工作留给了我。

然而现实是家居经理十分友好地向我微笑，但随即表示抱歉，说他们已经找到合适的人选了。

那天已临近下班，奔波了一天的我在他面前几近崩溃。为了安慰我，他告诉我他听说华夫饼屋正在招人。

下午4点左右，我进入华夫饼屋的店门，恰逢午餐高峰期已过而晚餐时间点尚未到来。柜员带我走到后面，接着我看到一位面如死灰的女士，坐在一间沉闷油腻的办公室里。她看上去一副生无可恋的样子，对我的到来表示惊讶。她先问我是否有餐饮服务业的从业经历，我告诉她我在星巴克工作过两年。她再问我能否接受工作时间不固定——因为他们人手不足，所有的排班表上都出现了各种空缺，我回答可以接受，在亚历克斯回来之前，我随时可以在他们需要的时候工作。

这份工作每小时支付2.13美元，此外还有小费，但我必须要对所收小费进行汇报。如果到了发工资的时候，我的小费加起来还不够一小时7.25美元（弗吉尼亚最低工作时薪）的话，华夫饼屋就会补齐差额。

我问经理这样的事多久会发生一次。“我想你慢慢会知道的，宝贝。”她回答，并问我，“你干还是不干？”

斯通大法官只说我必须找一份工作，但他没说必须是份好工作。

星期四一大早，艾米便遇到两件让她头疼不已的事。

第一件事是由沃伦·普洛茨引起的。

她几乎整个星期三都在收拾这个烂摊子。这位钻石货运商业帝国的继承人可不是个好惹的主儿，他可不会因为被放了出来就心存感激。相反，他为此勃然大怒，并且得理不饶人。就因被错误指控进而被拘捕了几个小时，他就小题大做。

经过一番游说，他同意接受由地方检察院发出的道歉信。但这也不好办，一心专注于竞选的丹斯比是不会愿意签名的，原因是担心这桩闹剧会被“爆料”给媒体。

最终，普洛茨勉强接收了由地方首席副检察官艾米·凯签名的信笺，以及她的当面致歉。

在这一来一回之中，艾米又遭遇了另一重失败——来自罗阿诺克州实验室的伯利森的电话。

毫无意外，汽水罐里的DNA样本与其他性侵案件中的DNA不匹配。伯利森虽然彬彬有礼，但话里话外却透露着“为什么要浪费我时间？”的语气。

整个过程，艾米完全是在自食其果：她过于感情用事，结果被冲昏了头脑，无视了一些政策和程序。而这些政策和程序恰恰是为了防止感情用事、防止执法人员由于过分热情而对程序正义产生不良影响而存在的。

到了星期三的晚上，艾米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只小狗，由于犯了错误而不断被人揭开伤疤。她最后终于忍无可忍，便去做了早就应该做的事：到丈夫工作的那家餐厅，让自己慢慢沉醉在威士忌中，不省人事后

让丈夫带她回家，扶她上床。

这样的良宵美景——一直到星期四早上她起床为止。

以上就是第一件令她头疼的事。

第二件令她头疼的事开始于她收到的一则警报——有人代表德米特里·穆奇·梅约提交了一份上诉书。上诉本身不足为奇——梅约请了位新律师，他的新律师早在一个月前就提交了一份通知。

她对这份上诉不以为意，以为只是抱怨律师的协助不够有效，或是对陪审团发发牢骚罢了，而这两件事都和她艾米无关。大多数的刑事上诉就像是滑润的意大利面，被人胡乱地甩在位于里士满上诉法庭的墙壁上，期待着某一条能够粘在上面。

但令艾米惊讶的是，这次的上诉书“黏性十足”！其中一位出庭指证梅约的证人是他的一位长者邻居。她勇敢地出面做证，表明自己多次目睹梅约在自家后面的小巷子里兜售可卡因。她之所以会出来做证，是因为她受够了由梅约的不良勾当所招惹来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人。

根据她的起诉状，这位目击证人由于害怕被梅约残留的爪牙迫害，因此从受害者及目击者奖金中得到了5000美元，作为搬出奥古斯塔县的安家费。当然了，这样做并不违法，警察局经常这么做。

不过，这件小事从未在审讯中提出，可现在梅约的新律师却指了出来，理由非常充分：它表明陪审团早应知情。他给出的论据是：这笔金额可能会唆使证人更加积极地指证。如果上诉法庭的法官认为这个小纰漏严重的话，很可能会引起一场新的审讯。

如果真是如此，那么只有一个方法可以迅速搞清楚为什么会这样了。

艾米掏出手机，希望这次杰森·鲍尔斯警长能够迅速接通。

铃响了两声后，她听到“喂？”

“嘿，杰森，我是艾米·凯。”

“怎么样？”

“不太好，我正在看穆奇·梅约一案的上诉。”

“嗯？然后呢？”

“你还记得把案子报给你们的那位很好的老太太吗？”

“记得。”

“你是否给了她5000美元让她搬去一个新的地方住？”

“哦，她一直坚持‘这是一次固定收益投资’。她说除非我们帮她搬出小镇，否则她不愿意出庭做证。怎么了？”

“你不觉得你应该，例如，应该告诉我这种事吗？”

“我们没说吗？”鲍尔斯吃惊地问。

艾米长叹一口气，摇了摇头，感到一阵头痛。

两小时后，艾米吞下几片阿司匹林，灌了海量的水后，走进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的玻璃前门。

她已经想好了需要的物证，以及如何重头再上诉一遍的程序。中尉肯佩一直是主调查员，显然不会给艾米的二次做证带来麻烦——他只会怪自己为什么没有把支付证人费用的事告诉艾米。

还有那位老太太，艾米希望肯佩联系她，确保她不会再次搬迁。

剩下的就是毒品和枪支了。

枪支仍被保留，警察局已将它们没收并准备销毁——每年12月都会销毁一次。

毒品应该早就被销毁了。审讯结束后，警察局的调查员会负责并向法官做证证实已销毁毒品。但艾米在档案袋中却没有找到相关证明。

这就意味着，毒品仍被锁在物证柜里，这正合艾米的心意。像这种

大宗贩毒案，她就喜欢当着陪审团的面拿出毒品，好让罪行显得更加具体。大家看这里，看到了吗？这就是我们面临的威胁，正是这名男子在我们的社区里传播这些“威胁”。

现在她只需要确保毒品直到今天还未被销毁就够了。

艾米本来只需要打一通电话就可以了。但这件事要拿捏好，要巧妙地告诉这位首席调查员，他不能放过任何细节。艾米很重视她和这位肯佩中尉之间的情谊，所以认为应该当面说明。

她走进宽敞的警探办公室，在中尉的小办公桌后找到了他。斯基普·肯佩总是让她想起高中时一位内向的英语老师，具体原因她也说不清。也许是因为他谦虚的作风，也许是因为有次她正巧碰见他在午餐时看阿道司·赫胥黎的小说。

肯佩一见到艾米，就耸下肩膀，羞愧地垂下了头。

“我非常、非常抱歉，”他说，“警长刚对我发完飙，如果你也是来发飙的，那我也是活该。”

“没事的，”艾米安慰道，“这很正常，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不，我知道自己酿成大祸了。警长一告诉我，我就……我是说，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居然犯了这么低级的错误。”

“别太自责了，我是认真的，”艾米说，“法官不一定会为难我们，他可能会判决：公开补偿金并不影响审判结果。再说了，就算再审讯一次，我们指控的每一点也都会和第一次一样坚不可破，对吧？”

“对，对，我知道。但就是……我感觉像是耗费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才把这条鱼抓捕上岸，但现在由于我的失误又把它丢回到海里了。”

“我们会把他再抓回来的，放心。”艾米说，“说起来，我发现文件袋里没有任何关于毒品被销毁的证明，难道你们还没销毁毒品吗？”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肯佩更加畏缩了。

“你不会想听到这些的。”他说。

艾米抬起了头。

“审讯结束几星期后，我正在收集整理我的笔录和其他东西，准备把它们放到资料室里。我一般都是这个时候销毁毒品的，对吧？于是我写下那封要给法官的文件，并用自己的生命发誓已销毁毒品。但当我回到物证旁，开始找毒品时，它们就……它们好像就不翼而飞了。”

“不翼而飞？”艾米大吃一惊，“你什么意思，凭空消失？”

“我本不想告诉你这些的。队长和我几乎把整个物证柜都掏空了，一件一件地翻查，但毒品不在那儿。”

“那它们在哪儿？”

肯佩摊了摊手：“我也希望能告诉你，但我无法编谎言。根据保管链清单显示，它们仍在警察局里。”

“你打算什么时候才告诉我？”

“坦白说，我本来希望，在这件事被任何一位部门以外的人知道之前找回毒品的：要么这些毒品再次‘凭空’出现，要么就查清楚是我们当中的谁把毒品偷走的——我们会严惩他。”

艾米刚刚由于吃了药才略有好转的头疼，听到这里变本加厉了。如果让这件事在第二次审讯中被揭露，他们将会颜面扫地。

再加上梅约的新律师如此聪明绝顶、如此善于利用别人的错误，他甚至可能当场推翻全部的指控。

我第一次上班从星期四早上开始，到当天下午结束，要负责早餐和午餐这两段高峰期。经理习惯于对员工进行严格的斥教，因此大多数时间我都在责骂声中度过。就连一点儿鸡毛蒜皮的错误——例如把收银台上的账单放反了——都要被斥责一番。

经过八个小时的辛勤劳动和不断被训斥后，我一共拿到51.74美元的小费。其中最多的小费来自一位卡车司机，他的账单一共是5.79美元，但他给了我10美元并跟我说不用找零了。平心而论，这点儿钱是我应得的：他在店里待了足足两个小时，期间一共续了九次杯，每次我续完杯离开，他都会色眯眯地盯着我一饱眼福。

当我穿着那件华夫饼屋的蓝色纽扣式衬衣以及一条廉价的黑色裤子，拖着疲惫的身躯走回车内时，就迫不及待地想要赶紧离开了。我的脚趾和脚踝阵阵疼痛，头发闻起来像在培根油里浸泡过似的，浑身散发着一股咖啡烧焦的味道。

我真想停下脚步折回店里怒斥经理一番——账单想怎么放就怎么放——但我没有这么做，唯一的理由就是亚历克斯。我想到了斯通法官，幻想他从高处傲慢地俯视我，问我有没有按照他的要求去找工作。我得给他一个肯定的回答才行。

我“噗”的一声瘫坐在驾驶位上，累得连车钥匙都不想扭了。我看了看手机，有两条未读信息。

第一条是霍利韦尔发来的语音信箱，他已经提交了一份质疑搜查令有效性的申诉。他说书记员会安排一场听证会，并且应该会在近期内举行，因为这则申诉需要在4月9日的审讯到来之前完成审判。

然后他就挂断了，既没有道别，也没有解释上次在板凳上谈话结束时他说的奇怪的话——也许他以后也不会解释吧。

第二条信息是泰迪发来的短信：“嗨，我有一些好消息，甚至可能带来其他更好的消息，你在哪儿？”

我绝不会把泰迪忘了的，尤其是星期一听到他又和温蒂这种人腻在一起后。但是在现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他又去玩火对我来说已经不是当务之急了，因为我有其他更加焦头烂额的问题要处理。

我在哪儿？我想，这句话该我问你吧，泰迪？还有，你一直都在鬼混什么？

想归想，我并没有这样回复，我已经累得没有任何情绪了。所以我简单地回了句：“正在回家，你呢？”

然后就朝着德仕伯霍罗路开去，开到一半时，泰迪回信息了：“我马上就到你家。我有个惊喜，一个大惊喜！”

很好，我想，我等不及了。

回到家后，我赶紧拿出挤奶器挤奶，可令人沮丧的是，奶量更少了，这让我在脱去工作服时感到更加难过。刚换完衣服，我就听见车道的上传来卡车轰隆的声音。我稍微拉开百叶窗看了一眼——毫无疑问，是泰迪来了。

但这不是让我迅速下楼开门，同时勃然大怒、厉声咒骂的原因。真正让我生气的，是坐在副驾驶位上的人。

是温蒂·玛塔娅，这个厚颜无耻的女孩！

我初次见到温蒂时，她才十六岁左右，却已经美得摄人心魄了。她那样婀娜多姿的身段，那样如花似玉的脸蛋，在我看来只存在于浪漫爱情小说中：深褐色的头发光润亮泽，白皙的皮肤完美无瑕，两只大眼睛像翡翠一般嫩绿；还有最令男孩们痴迷的S形身材，曲线曼妙，小蛮腰细得跟水蛇一样，让你不假思索地断定她一定是穿了束身衣。

但我得先澄清，并不是因为她长得美丽，身材又好，我才如此嫉恨。我之所以对她恨之入骨，是因为打我认识她以来，她就只会对我撒

谎、行窃，甚至把我那宝贝弟弟一次次地引入堕落的深渊。

他们下车时，我已经站在了前廊。

“她怎么来了？”我质问道。

“她是来帮忙的。”泰迪说道，他的声音既纯真无邪，又傻得可爱，这便是他被温蒂迷得神魂颠倒时说话的语气。他看起来似乎两天没刮胡子了——当然了，温蒂就喜欢胡楂儿。

“你现在清醒吗？没嗑药？”

“当然没有，”他肯定地说，“你不用像西班牙宗教法庭那样质问我，我们两个都清醒得很。”

他走到她身边，两人并排站在汽车的引擎盖旁，手牵手朝我走来。温蒂穿着一件紧身牛仔裤，一件难以掩盖她那诱人身材的衬衫，外面又套了件卫衣，卫衣没有拉拉链，完美展示着她那动人的身姿。

“她不能进来！”我厉声道，这是因为即便我能判断泰迪是否处于吸毒后飘飘欲仙的状态，但她总能靠神色掩盖一切。

“你能不能不要那么神经兮兮的？她好不容易才走向正轨。”

“是吗？你戒毒多久了，温蒂？”

“三周。”她说。

“天啊！”我翻了翻白眼。这样的鬼话我听过多少次了？多少人信誓旦旦地说要重新做人，结果只持续了一周、两周，最多四周吧，就又半途而废了？一个瘾君子声称自己戒毒三周也不过是三分钟的热度罢了。

温蒂此刻就在我眼皮子底下，仍紧紧抓着泰迪的手，她抬起头，用那双妖艳翠绿的眼睛看着我。

“梅兰妮，我知道我……我对不起你，坦白说，我对不起的人太多了。当我想到你时，我才意识到做了太多对不起你的事情了，例如你的手镯……还有你的信用卡……还有你的车……我猜已经数不过来了，我

很抱歉，好吗？我真诚地道歉，我会尽我所能来弥补你的。”

“很动人的演讲，”我冷冰冰地敷衍道，“从哪儿看到的？戒毒互助网站的网站？”

“行了，老姐。她已经很努力了，你就不能给她一次机会吗？”

“我给过了，七年前给过一次，六年前又给过一次，你需要我把这一切都再复述一遍吗？只要你想我就能娓娓道来。”

泰迪向前一步，说道：“好了好了，这些我都知道，也清楚你还在生气。但我们现在要干正事了。”

然后，他把那只空着的手伸进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并展开，伸到我面前好让我看清。相片被放大到了8寸×10寸，我立刻认出这就是那位神秘水管工的侧颜。

“温蒂知道他是谁，”泰迪道，“而且他还有可能会和我们见上一面，你想不想继续听？”

他们跟着我走进屋内，拘束地坐在沙发上，像是第一次见家长一样。

我对温蒂仍有戒心，便双手交叉地站在他们面前。

“说吧！”我说道。

“我一看到这张照片，就认出了他，”泰迪说，“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和其他信息。不过他经常在市里闲逛，偶尔还会去救助站。”

河谷救助站是一个收容流浪人群的地方，位于荆棘丛公墓另一侧的西贝弗利街头。我搬出公寓后曾去那里住过一两次，但随后觉得还是车里更舒服。救助站本身非常洁净，并且管理得井井有条，只是那里的“客人”对我来说有点儿多了。

救助站周遭的地区宛如斯汤顿市毒品文化的温床。在泰迪那段浪荡的日子里，他的养母曾不下十二次语气惊恐地打电话给我说他又失踪

了。其中，大概有一半次数，我是在市中心和救助站之间那些酒吧旁破旧不堪的小巷子里找到他的，每一次他都因吸了毒而飘飘欲仙地四处游荡。

泰迪继续道：“虽然我知道你让我看一眼照片就好，不要四处询问，但我似乎觉得你本意并非如此——特别是你蹲在监狱里束手无策的时候。所以，对，不管怎样，星期天的时候，我就想着去一趟救助站，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

“噢，泰迪……”我把头埋进手里叹道。泰迪描述的这个画面——让自己置身于曾多次引导他吸毒的人群和地方中——就是重返毒瘾的前奏。

“淡定，淡定，放轻松，我只是四处看看找找，没有跟任何人说话。不过，我就是在这个时候重遇温蒂的。”

可想而知。

“救助站的人试图招我去那里做真正的工作，”她说，“这段时间，我都在做志愿服务，干一些诸如提供午餐之类的事。”

再自然不过了。既然她都已经戒毒三个星期了，她几乎也就是个圣徒候选人了。

“我一开始没有跟她说话，”泰迪说，“原因是，你知道的，她总是撩起我的毒瘾。”

“等等，我认为你是撩起我的毒瘾才对。”她打趣道，暧昧地拍了拍他的膝盖。

他俩的酸臭味真让人受不了，我甚至都不需要问他们有没有睡在一起，这实在太不言而喻了。这下好了，我的困境倒成了他们浪漫的探险，当然了，他们的初衷十分高尚，但我担心结局都会一样。其实，我弟弟和毒瘾做斗争的最大诱惑并非酒精、大麻、海洛因等，温蒂·玛塔娅才是最令他不可自拔的“毒药”。

“然后，我就站在原地了，我不想跟她或是任何人说话，真的，”泰迪说道，“我只想找到照片上的男子罢了。但最终，她还是留意到了我，并向我走了过来。”

温蒂接着说：“然后我就说：‘看见你了，你个大笨蛋！你知道，像你这样又高又帅的人想让人不注意都难。’”

泰迪道：“接着，我们开始交谈，她告诉我，这次她是铁了心要改头换面了。”

温蒂说：“在发生了那么严重的事故后，我当然要改变了。我在救护车的后面醒来，大概已经过去三天了。救护人员说他们发现我的时候，我的心脏已经停止了跳动。他们给我使用盐酸烯丙羟吗啡酮^[1]和其他一切能挽救我生命的药物。”她浑身不寒而栗，继续说道：“总之，我这次是真的戒了。我是认真的，我不吸毒、不喝酒，烟也不抽了。我知道如果我再不戒，我就会死掉，变成一个只存在于档案里的人物。”

泰迪又回到正题：“我们聊完以后，我就给她看了照片。”

“然后我马上就反应过来：‘我的天，是刀疤！’”温蒂惊呼道。

“刀疤？”我问。

“对，”温蒂说，“我是说，大家都这么叫他，因为他身上有很明显的疤痕。他是个，我不知道，我猜算是流浪汉吧。他声称自己靠刷油漆为生，可我从未见他开过卡车，或是拿过漆刷之类的。他不过是个大街上随处可见、四处漂泊的人。如果他不在救助站，就会在哈迪汉堡店，或是在豪生酒店附近的巴士站。所以我就问泰迪有没有去那边看过。”

“之前我没有去过，”泰迪道，“所以我们马上动身去了巴士站，然后开始四处向人打听，我们问得很隐秘……我想，大家只是单纯地以为我们是要找他买毒品吧。但这都无所谓了。总之，这时候我们发现了很有趣的一点，公交车站所有的人似乎都留意到，刀疤最近出手特别阔绰，他已经不再乘公交了。”

“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问。

“你问到点子上了！他们说大概是两星期以前，他突然不见踪影。他从一个原本乘坐公交游荡、在救助站落脚的刀疤摇身一变成有工作在身，住得起酒店的人了。也就是说顷刻之间，他富得流油了。”

“因为有人付了他一大笔钱，让他在我房间里放毒品，栽赃于我？”我大吃一惊。

“英雄所见略同。”温蒂说。

“但你刚才还说会和他见面，”我问，“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我们就把话放了出去，说我们想和他谈谈，”泰迪说，“我们找到几个认识他的人，说正在找他，想和他谈笔生意，如果他想见我们的话，就在晚餐时间来哈迪汉堡店。”

“约到了吗？”我问。

“前几天都没约上，”泰迪说，“星期一和星期二我们去了那儿，然而……他没出现。”

我回想起星期一，我大概是5点15或5点20去的泰迪家，原来这就是他先我一步离开家的原因，他们去了计划中和刀疤约见的地点。

“但就在昨天，”温蒂接过话头，“他的一个哥们儿走过来问：‘你们要找刀疤？’我们回答：‘对。’他又问：‘你们找他做什么？’然后我们就佯装冷酷地说道：‘他来了就知道了。’接着他就发信息给刀疤，刀疤很快回复说他会今天5点左右来见我们。”

我抬头看了看挂在墙上的时钟，4点45。

[1] 盐酸烯丙羟吗啡酮：一种治疗海洛因滥用的药物。

我们挤进泰迪的卡车里，三个人一起坐在前排座位上。

在路上我们做了周全的计划：因为跟刀疤相约的是两个人，而不是三个，所以我要和他们保持距离。而且，比起泰迪和温蒂——他们身上有各种刺青和耳洞——我穿着没有破洞的牛仔裤，身上也没有任何文身图案，看起来就像个童子军女训导，刀疤只要看我一眼，可能会吓得转头就跑。

因此只能由泰迪和温蒂负责套出刀疤的真名，他们说已经心中有数。

一旦我们能套出他的名字，霍利韦尔律师就能强行用传票传唤他出庭做证。也许他不愿意出庭；或者即使出庭了，也很可能会背叛誓言、当众撒谎。但只要能给陪审团带去一个带有刀疤——甚至还有劣迹斑斑前科的人，那一切都会不一样了。

如果刀疤过于谨慎，丝毫不肯透露姓名——我们是这么估计的，那我最起码能拍到一些更加清晰的照片。像刀疤这种人，很可能早已是警察局的常客了，也许哪个热心警察就能帮我们辨认出他来。

我们的计划暂时就这么多。

当卡车快开到目的地时，我转头对温蒂说：“对了，谢谢你，非常感谢你的帮忙。”

“没事儿。”她说道。

我们没有再交流。当车开到离餐厅还有两条街的时候，我让泰迪放我下来，这样就不会让人发现我们是从同一辆车里出来的了。等我步行来到哈迪汉堡店时，温蒂和泰迪已经坐在柜台前的卡座上了。

除我们以外，这间餐厅就很冷清了，只有一对默默吃着晚餐的老年

夫妇。虽然我紧张到无法进食，但还是点了份巨无霸，然后坐在与泰迪隔着两张卡座的位置上，低头假装玩手机。

几分钟后，我点的汉堡上来了，我小口小口地慢慢吃着。5点到了，时间继续流逝，没有人走入餐馆。

十分钟，十五分钟……泰迪开始抖起腿来。这时又一对老夫妇走了进来，接着一位带着两个孩子的父亲也走了进来。他慢慢找着位置，时不时偷瞄温蒂一眼，更过分的是，当他佯装在考虑该给孩子点餐的时候，也把眼睛瞥过去偷看她。最后他选了个和温蒂隔着几张桌子的位置，面朝她坐了下来，以便更好地偷瞄。

此外，再没有一丁点儿事情发生了。我第四次重复看着同一封电子邮件，接着仔细阅读今日头条的新闻——当然只是心神涣散，佯装阅读。

时间从5点25滑到5点35。虽然不难想象，刀疤这种人准时到达的概率非常小；但我还是不禁开始考虑：我们是不是被放鸽子了？

接着，就在5点37，我身后的门开了，周围的气压发生了一丝微妙的变化。我没有转过身去，因为一个佯装沉迷于手机的女人是不太可能在在意别人进来的。不过，泰迪的眼睛却死死盯着进门的人？

那名男子从我身边经过。我没有挪动头部，仍佯装在盯着屏幕。我往左边眼角猛地瞥去，刀疤真人看起来比照片上更为消瘦，他的脸和手臂瘦得几乎没有一点儿脂肪。

他原来是个白人——原谅我想到了种族主义——但是由于长期在外，他的皮肤呈古铜色，身上唯一白的就只有那道疤了。那道疤从左耳开始延伸，跨过头顶，直至右耳，就像一条很细、用了很久的耳机一样。他在泰迪和温蒂的桌子前停下了脚步。

“你们两个找我？”他问，带着浓厚的南方口音。

“是啊！”我弟弟假装不在乎地回答。

“你叫温蒂，对吧？”他对她说。

“对。”

“我们在寇奇那儿见过一次。”

我不知道寇奇是什么地方，但我猜刀疤对温蒂的印象比温蒂对他的要深。

“噢，是，”她说，“这都是猴年马月的事情了。”

“坐吧！”泰迪说，并机智地坐在了温蒂那边，这样刀疤就只能面对着我坐了。

刀疤坐了下来。我悄悄把照相功能打开，抬起了手机，同时仍假装自己在看新闻头条，其实是在试着拍他一张清晰的照片。

但根本无从下手。刀疤刚嗑完药，简直嗨过了头，他的动作如同鸟儿一般骤急，仅仅几秒的时间，他就用手背擦了擦鼻子，又扭了扭脖子，然后把胳膊撑在桌面上，身子向前一拱，整个人就被泰迪的身躯阻挡了。我赶紧把手机放下，免得让人心生疑虑。

“那么，我有点事儿想找人帮忙。”我弟弟用手半捂着嘴说道，尝试着让自己听起来更加老成。

“嗯？是什么事？”刀疤问，并上下打量着我弟弟。

“我听说你很擅长给别人制造麻烦。”

刀疤把脑袋往左一晃，接着又晃到右边：“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只是个刷油漆的。”

“新闻上的那个女人，我听说是你干的——把那东西放到她的房子里。”

刀疤立刻爆了粗口，否认了这一点。

“你不认我也知道是你，”泰迪扮酷说道，“我想让你帮我做同样的

事，只不过换个对象罢了。”

刀疤现在更加激动和焦虑不安了，他又擦了擦鼻子。我仍然没有尝试拍照——现在的机会太渺茫：风险也太大了。

“你是那帮警察派来的？”他质问，“你是个卧底？”

“你开什么玩笑？”泰迪佯装吃惊道。

“拜托，刀疤，你真以为我会和那样的人一起来？”温蒂赶忙出来解围。

“我认为他很可能是个卧底，而你对此毫不知情，”刀疤怒道，“这年头卧底满街都是，你又不是不知道。”

说这话的人当然自己也知道。

“我跟警察无关，”泰迪语气肯定地说，“我只是要搞臭一个人罢了。”

“那你为什么不自己去动手？”刀疤问。

“因为我听说你十分擅长此事。顺带一提，那辆水管工的车你是从哪里搞到手的？”

刀疤的脸上终于浮现出一丝笑容，身体晃动的频率也没那么快了。我马上举起手机，背面朝上，假装在自拍地迅速拍了五张照片。

然后我放下手机看看拍到的图片，没有一张拍成的：我只拍到泰迪宽厚的臂膀，以及温蒂的后脑勺，并没有拍到刀疤的脸。

“你是怎么知道的？”刀疤问。

“这不重要，我有我的消息来源。”

“拉起你的衣服。”刀疤说。

“哈？”泰迪困惑道。

“我要看看你衣服里有没有金属线。”

“看就看吧，哥们儿。”泰迪说道。他没有站起来，而是径直将T恤底边拉到下巴处，给他检查了好一会儿。

“再看看你的手机，你可能在录音。”

泰迪把手机从口袋中掏出，输入开机密码，然后递给刀疤检查。刀疤注意力分散时，我再次举起手机，并且更加大胆地又多拍了几张，但我担心拍到的只有他的头顶。我可从不知道在别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偷拍原来这么难，我已经开始担心自己能不能圆满完成任务了。

“刀疤，他和警察不是一伙的。”温蒂再次说。

刀疤没有理会她，而是大声地吸了吸气，道：“嗯，行了，我还是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总之你们也付不起。”

“你怎么知道？”泰迪问。

“因为如果我做这种事——当然了，我是不做的——我至少要5……”

“5什么？”泰迪问，“5000？”

“这可是你说的，不是我。就是这样，并且‘那东西’也得你来准备。我还要再从中拿走十分之一作为回扣。”

“行，我懂了，该死的——”泰迪说，随即转向温蒂道：“你觉得我们的朋友会同意吗？”

“也许吧，”温蒂道，和他一唱一和，“那东西他肯定搞得到，但他会去西联汇款把钱汇给刀疤，这么一大笔现金，他是不可能让我们转交的。”

西联汇款？温蒂说这个干什么？我可不会把一笔我根本没有的钱汇给别人。与此同时，泰迪再一次挡住了他，拍摄的角度更差了。

“嗯，你说的没错。”泰迪道。

“西联汇款？”刀疤说，“这我就不懂了，伙计，我——”

“不，不，简单得很，”泰迪说，“我们的朋友总是这样行事。他把钱汇到西联，你可以在那儿兑换现金，杂货店就可以。你把你的名字和身份证给他们，他们就会给你现金的。总之，你的真名叫什么？明天那笔钱就会汇到你账上。”

噢！我算是懂了，太机智了！

不过刀疤又一次晃动起了身子：“不，伙计，要么现金，要么请走不送。”

“我们那位朋友不给现金。”泰迪说。

他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我立马绝望地举起了手机，把摄像头对准他，然后对着屏幕一顿猛按，尽可能地拍多一点儿照片，希望其中有一张可以拍得清晰。

“拜托，伙计，”泰迪说，“别这样，咱们坐下好好谈。”

刀疤没有理会，再次咒骂了我弟弟一次，然后朝着门口走去。

他面朝我的卡座走了过来。机会来了——这是最后一次。他朝我走来一步，接着又是一步。

我已经放弃了那无用的伪装，开始骤如暴风般地怒点拍照按钮，手指快得模糊。

当他从我身前经过时，低头看了一下，我几乎可以感受到从他飘忽的大脑中闪过的一丝怀疑。

她在干什么？为什么她要把那东西对着我？

但最终，他不能对一位路人女性产生什么实质性的怀疑。他的大脑此时充斥着另外的东西——对我弟弟的怀疑和愤怒，以及他刚刚吸过的可卡因，还有他以前吸过的可卡因。

他从我身边经过。

他一出门，泰迪和温蒂就走了过来。

“西联汇款的把戏不错。”我说。

“确实，”泰迪说，“你拍到清晰的照片了吗？”

我打开手机图库，开始滑动图片。

有！有！我居然拍到了！他起身离开餐厅时我拍的那张照片简直完美——对焦成功，位于屏幕正中央，呈四方格。

我把手机递给泰迪，他微微一笑：“拍得好！”他边说边拿给温蒂看。

“成了。”她说。

“我现在就要把图片发给我的律师。”

我挑出最清晰的照片，概述了我们在哈迪汉堡店的经历。即使警察帮不上霍利韦尔先生的忙，别人也能帮：或许是曾代理刀疤辩护的律师，或许是保释代理人，总有人知道刀疤的真名。

照片发送后，我们又挤回了泰迪的车里。

回家的路上，我们一起讨论了刚才的听闻。雇刀疤的人搞来了500克可卡因（加上50克作为给他这个瘾君子的奖励），还伪造了一辆货车，给了刀疤5000美元让他闯进我家，把毒品藏在那里。

而刀疤的雇主——这位想把我和亚历克斯分开的人——显然仔细考虑了可能遇到的众多麻烦，并拟定了万全之策。虽然还不足以断定，但显然，这位雇主是位财大气粗的金主。

第一个问题：这人到底是谁？

显然，是一个想要孩子的人。但如果要孩子，还有其他更容易的方式。因此令我疑惑不解的是：为什么偏偏是亚历克斯？

他只是随即挑选了一位健康的白人小孩然后伺机动手的吗？还是因

为孩子的妈妈是位既受过良好教育（因此很有可能将她的聪明才智遗传给后代）又贫穷（因此她在被陷害后，不太有能力奋力反击）的人？还是亚历克斯本身有什么非常珍贵的地方？

对此我不得而知，泰迪和温蒂也想不出个所以然。

回到家里的私人车道时，天色已渐渐变暗了。令我吃惊的是，泰迪的车灯照出一辆停在车道里的车，是一辆我没见过的小轿车。

“那是谁？”泰迪问。

“这可难倒我了。”我说。

停下车子后，我从车里跳了下来。

就在我出来后，那辆车里也走出两个人来：驾驶位出来一个男人，副驾驶位出来一个女人，他们向我走了过来。

当我看清他们的脸时，不禁吓得直往后退——我得靠着卡车寻求点儿安全感。

他们就像是我很久以前，在我另一段人生中认识的两个人的二重身，只不过现在这两个更加衰老、更加瘦削，脸上已泛起了皱纹，肢体也更加僵硬。

但我自然认得出他们。有些面孔你一辈子都难以忘怀，无论你怎么努力。

他们呆呆地在那儿站了一会儿，露出一丝尴尬的笑容。我不知道是不是该放声尖叫、撒腿跑开，然后命令他们立刻离开，还是让泰迪用他的卡车撞飞他们。

接着，那个女人开口说道：“好久不见，小南瓜，我们可真想你。”

她，就是我的亲生母亲。

当一个男人刚刚吸完两排可卡因，毒瘾正在兴头上还想再来第三排时，他是很难理清思路去思考问题的。

刚刚那是怎么回事？刀疤离开哈迪汉堡店后，低着头边走边想。

然后他忍不住想：如果他们真的可以给我5000美元，我接还是不接呢？

不得不说，这个条件充满诱惑。他对那个女人——那个全城都在报道的女人——做的事简直易如反掌。他先在前一天晚上，根据雇用他的那个男人提供的准确位置，偷走她的手机。然后第二天下午，他又回到那个房子里，将毒品栽赃给那个女人。

就这么短短几个小时，5000美元和那些可卡因就手到擒来了。

如果这次也是那么轻松呢？如果那两个人——身材火辣的温蒂和那个无名氏——真的可以给同样的报酬呢？

不过还是算了吧。刀疤不喜欢刚刚的谈话气氛：他们为什么要知道名字？他们为什么就不能像其他人一样直接给现金了事呢？

他感觉到这中间有猫腻儿，他不想蹚浑水——对一个之前就坐过牢的人来说，他可不想再回去。现在这人满脑子都是：无论缓刑还是坐牢，只要自己再犯一个小错被逮现行，就要重回监狱了。

可是转念一想，他确实需要更多的钱。而且完成这种任务对他来说只是小菜一碟，只是被逮个正着的风险太大了。

刀疤担心温蒂和那个男的可能会暗中监视或者跟踪他，于是灵机一动，决定先绕过他住的豪生酒店，直到确定不被人跟踪后再回去。原路返回时，他是从酒店的另一边进的，走楼梯回到307房间。

他已经在豪生酒店待了一周多了，房门外挂着“请勿打扰”的牌子。他享受着一个人的狂欢派对：自己看电视，吸毒，嗨的时候出去逛逛，回来后又继续自嗨。这是刀疤一生中得到的最大的一笔钱，他正在好好享受着这笔钱带来的巨大愉悦。

与救助站或是和睡在灌木丛相比，豪生酒店的生活实在是太舒服了。这里有片瓦遮头、高床软枕，没有人阻止你嗑药，没有人吵醒你，没有人在特定的时间来赶你走，更不会有人对你进行各种说教。

回到房间后，他锁上门，想看看自己还剩多少毒品，于是便将藏好的毒品拿出来。

刚开始，他还想认真地算算自己用了多少。好像是，每天不多于八排吧！哦，好吧，可能是十二排。或者是十六排，不可能更多了。

他一嗨起来就根本不会留意到这些了。对了，他好像还邀请过一到两个女的一起开派对……

等等。就只剩下这些了吗？其余的都到哪里去了？

而他剩下的钱就更少了。原有的5000美元，现在只剩下1400美元而已。没错，豪生酒店是很昂贵——而且经理还要求他交500美元的损失押金，因为他没有信用卡。但是他确实花销不菲，也确实有和女人约会。

但是自己真的这么花钱如流水吗？

他需要再来一排可卡因，以为这样能帮他理清思路。他拿出刀片和镜子，然后卷起一直在用的百元大钞——这让他觉得自己像是个凶狠残暴的黑帮老大。

但是可卡因并没有让他冷静下来，相反只是让他更焦虑了。

那些钱都花哪儿去了？是被人偷了吗？

那个和温蒂在一起的男人是谁？他们到底是怎么知道各自的？

他看了看可卡因，忍不住又吸了一排。

现在他的脑子可谓是一团乱，但始终有一个想法萦绕着他。

他应该打电话给那个男人，那个给他钱做事的男人，这样所有的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刀疤一通乱摸，终于摸到了手机。

“你想干吗？”那个男人接通了电话。

“嘿，我是刀疤。”

“我知道，”男人说，“你想干吗？”

“刚刚有人来问我可不可以帮他们将可卡因栽赃给某人，说话的语气感觉就像是知道我对那个女人做的事一样。”

“什么？是谁？”

“我不知道，”刀疤说，“就是一个男人，我不认识他。他旁边有个女的，应该是温蒂。”

“温蒂？她是谁？”

“她……嗨，我的意思是，她就是个性感尤物，惹火得不行。”

“头发颜色？”

“棕色、黑色，随便吧！”

“眼睛颜色呢？”

“不知道。我光顾着看她的胸了。”

“那她有文身吗？”

“有，有几个。”

“好，”男人轻声说，“那没什么可担心的了。”

“当然有！他们是怎么知道我的？”

“我不知道。你和别人说过吗？譬如向你的那些瘾君子朋友们吹牛炫耀？”

“天啊！没有，我和谁都没有说过。”

“那就行，我也没跟任何人提起过。”

“那他们是怎么找到我的？”刀疤问。

“我不知道。”

然后刀疤话锋一转：“我现在想要更多的钱，还有可卡因。”

“什么？没有了，死了这条心吧！”

“现在我有危险了。那些人知道我了，那是一开始我没有想过的。”

“这是你的问题，不关我的事。”

“如果事情暴露的话，你的下场会比我更惨，我反正是破罐子破摔了。”

这倒是真的，他们彼此心知肚明。

“不行，”男人说，“不管怎样，我都没有了。”

“没有什么？钱还是可卡因？”

“都没有，不要再打给我了！”

那个男人挂断电话，刀疤又吸了一排。

我的第一反应——面对父母时我向来如此——就是要保护泰迪。

我完全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突然出现在我的私人车道上，也不知道他们是如何找到我的，更不知道他们来这里的目的。不管怎样，我不想让泰迪靠近他们。他还没有完全回到正轨，而且每当他重遇温蒂时，都会意志动摇。如果他知道这两个陌生人是谁的话，这恐怕会成为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这将把他推向无尽的深渊。

“站在那里，”我冲爸妈吼道，“不许动！”

我扶着卡车以保持平衡，然后走到车门前，打开车门。

“你要走了，现在就马上走！”我气喘吁吁地厉声说道。

“那些人是谁？”泰迪不明所以。

“你别管！”我斩钉截铁。

“那……行吧，”泰迪有点儿结巴，“你确定你——”

“该死的，你现在快走吧！”我咬咬牙说。

我父母正朝卡车这边走来，我猛地把泰迪的车门关上。

“站住！”我冲他们喊道。

我不能让他们透过挡风玻璃看到泰迪。他们在泰迪九个月大的时候，就抛弃了他，到现在他已经二十三岁了。虽然他们认出泰迪的可能性不高，但我绝不能冒这个险。

他们停住了。我能感到泰迪在车里不知所措，于是我重重地敲了敲他的车前盖两次，喊道：“快走！”

最终，他从我的私人车道上倒车走了。而我，在二十三年前被父母抛弃后，首次与他们重逢了。

我母亲的头发，最后一次见她时还是像我一样的深棕色，现在几乎全白了。她脸上也有了皱纹，但她的眼神倒是比我记忆中要清澈许多。总的看来，她比我想象中的状态要好得多。

我原以为她已经不在了。

父亲的肩膀还是那么宽厚，尽管有些驼背，也算不上高大。曾经一头浓密的金发，如今已寥寥无几地变成了白色。他留起了胡子，胡子的颜色和他以前的头发颜色相似。

他们一脸紧张，又满怀期待地站在汽车的保险杠前。

在我青少年时期，我曾无数次地幻想这样的画面——我的父母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对我说他们要接我回去一起生活。大部分时候，幻想这样一个场景都会让我回想起更多令人胆战心惊和备受屈辱的画面，正是因为他们我才受到那般对待。但有惩罚，才有宽恕。在那些白日梦中，我总是百感交集，先是对他们所做的一切感到愤怒，然后又感激他们救我于水深火热之中。

可是，当他们如今真真切切地站到我面前时，我感到更多的是暴怒。

“你们怎么找到我的？”我质问。

我母亲先说：“我的宝贝，我很抱歉，我——”

“不要叫我宝贝，我已经长大了。我叫梅兰妮。”

“好，梅……梅兰妮，好的。”

“我们本想来之前先打电话的，”我父亲说，“但是我们只能找到住址，找不到电话。于是我们——”

“回答我的问题：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

母亲开始声泪俱下。如果换作别的女人的话，此情此景我会为她们感到同情，但这个人是我母亲，她已经让我留下太多眼泪了。

“你母亲在网上看到你的新闻了，”父亲说，“她找你找了好多年。”

“我日夜祈祷能让我找到你，”她说，“社工不肯告诉我你和泰迪去了哪里。我们只知道收养泰迪的那户家庭离开我们社区了，但我们不知道他们搬去了哪里。社会福利机构的人说，如果你想找我们的话，情况会不一样，但他们绝对不会为我们提供有关你的任何信息。”

“隐私法有规定。”父亲插嘴道。

母亲又继续说：“当我看到有关你……你的报道时，你爸爸正在出海捕捞。他一回来我们就赶来这里。我不知道你改名字了。你……你结婚了？”

“关你什么事？！”我呵斥道。

“梅兰妮，我的宝贝，我非常、非常对不起你。我……这一生中干过非常多的错事，非常多，我知道自己怎么忏悔都不够……我真的很对不起，”她哽咽道，“我们失去你后——”

“你们没有失去我，是你们抛弃了我。”

“我知道，我知道，”她说，“我并没有期望你能体谅我当时绝望的处境。我当时……完全自暴自弃。我当时已经鬼迷心窍了，而且你……你可能不会相信，我当时觉得放弃对你的抚养才是对你的成长最有益的。”

“那太好了，恭喜你如愿以偿。”我讽刺道。

“梅兰妮，拜托了。我们绝不妄想会得到你的原谅，这也不是我们此行的目的。只是……我们已经改过自新了，我们花了很多年才做到的，这真的是个浴火重生的过程，但我们都意识到了自己以前有多么病态和混账，这一切都是滥药的后果。我们现在是虔诚的基督教徒了，在上帝的指引下不再嗑药、不再酗酒。我们经常去教堂——”

“那真是太好了，”我说，“为什么你们现在不回教堂去？”

母亲用手捂住嘴巴，哭了起来。现在的我表现得残忍而幼稚——就像他们在我九岁那年离开时那样——但是我不在乎。这点儿残忍和他们当年对待我的方式相比算得了什么呢？

“梅兰妮，”父亲说，“我知道你很生气，但是——”

“别再说了！”我向他吼道，“你根本没有资格和我说话！我都不想再提你对我还有这个可怜的女人做了些什么！在你对夏洛特做了那些事情后，为什么还可以逍遥法外？”

他立即自认低威。

“哦？你以为我不知道吗？”我大声喊道，“还是你以为我忘记了？究竟是怎样的男人才会强奸一个十四岁的女孩，而且还是他妻子的女儿？你真让我感到无比恶心。”

当我将这么多年来压抑在心里的一切倾吐而出时，真是异常痛快。

“我们没有发生性行为。当时我喝醉了，我只是——”

“闭嘴！”我忍不住尖叫道，“闭嘴吧，别再为你的所作所为寻找借口了，这一切都没有借口！”

“你父亲因为那件事坐了五年牢，”母亲低声说，“那时他便改过自新，开始戒酒了。出狱后，他就再也没沾过酒。当时他只是酒精上头才会对夏洛特做出那些事情的。他是绝不会——”

“你这样自欺欺人，就能睡得更安稳些对吗？”我责骂她，“行吧，你如果没有感觉良心不安，那很好，恭喜你。但我绝不会跟你一样！”

“我知道，我知道，”父亲说道，“我一点儿也不怪你。我……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羞耻，我也知道我必须要为此付出代价。我余生可以做的就是信仰耶稣，祈求他的宽恕。我——”

“为什么你不去祈求夏洛特的原谅呢？”我冷笑。

突然，他们不再说话，不再解释，也不再道歉了。两人交换了一下

眼色，换了个站姿。我父亲重重地叹了口气。

“没有人告诉你吗？”母亲问道。

“告诉我什么？”

“夏洛特，她……宝贝，这事已经过去很久了。夏洛特……十九岁时因为过量吸毒去世了。她逃跑到纽约时，发生了一些……一些不好的事情。然后……梅兰妮……”

我同母异父的姐姐，她的死讯多年后才传到我的耳中，我不知道该如何应对这一消息。至少这则消息不该是在站在私人车道时听到的，也不该是在我与自九岁起就没有见过的父母重逢时听到的。

我一直认为夏洛特的生活会像我一样：在某个遥远的地方重获新生；即便难以从威廉·西奥多·柯伦一家的阴影中摆脱出来，但至少她可以开始新的生活。

可实际情况却是，她才是全家被伤害得最体无完肤的那一个。如果我知道这个信息的话，我一定会为她默哀的。然而，当她被痛苦折磨得不成人样的时候，已经过了十八岁了。她远离了那个体制，而我也穿越了大半个州，又怎么会有人想到把这一信息告诉我呢？根本就没人在乎。

“哦，那太好了。谢谢你们告诉我这个迟到了十七年的消息。”我用讽刺的语气掩饰自己的悲伤，“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我现在要进屋好好消化这一消息了，晚安。”

我快步走向前廊，每走一步都踉得很用力。那些七倒八歪的球茎，它们和我离开时的样子一样——不过由于霜冻，现在变得更加死气沉沉了。

“梅兰妮，我们今天是想来帮你的，”母亲悲伤地说，朝我走近了几步，“我们聘请了一个律师。我正考虑向法院申请永久照顾你的儿子。毕竟我们是他的外祖父母，当你打官司时，我们可以帮你照顾他。”

我转身看向他们，这个消息比我经历的最恐怖的噩梦更加令人毛骨悚然。

“我、的、天、啊！”我尖叫，“你们认为这是在帮我吗？你们以为把我、泰迪还有夏洛特的童年毁掉还不够吗？你们现在就连我们的下一代也不放过了是吗？你们这样的人，早就该拉去枪毙了！你们是认真的吗？真是不可理喻！”

父亲将手搭在母亲的肩膀上。“我早就知道你看到我们，一定会很震惊，”他对我说，“我知道你会生气，这不怪你。但是我们的律师认为——”

“我不想听——”

“这是你可以留住孩子的最好办法。我们可以收养你的孩子，在你坐牢时，他可以和我们住在一起。等到你出狱后，我们就可以像一家人一样重聚。”

我挠挠头，抓了抓两撮头发：“一家人？这不是在开玩笑吗？你竟然还好意思和我说一家人？或者我们曾经是‘一家人’。而你，就是你这位先生，日复一日地酗酒，亲手把这‘一家人’毁掉了，我们早就不是一家人了。”

“我知道，我知道……”父亲说，“你现在太伤心了，不适合谈话。我们就住在不远处的伊克诺旅馆。至少让我们给你留个电话吧，这样你想找我们的话就可以打给我们了。”

“你知道我想干什么吗？”我说，“我想让你们离开我的私人车道，有多远就走多远，最好永远从我的生活中消失。只要你们不来找我，你们就是全天下最好的父母了，你们应该一直保持以前那样。”

我打开前门，然后用仅有的力气重重地关上了它。

起初，我怒发冲冠，完全无法思考。我跑上二楼的婴儿房，好像去那里能让我离他们远一点儿。

在二楼，我感觉相对安全了，便透过窗户看着他们。他们相互靠着，有点儿像在拥抱，又仿佛在讨论着什么事情，然后就慢慢走回车子中去。

大概有那么一两分钟，他们只是坐在那里，任由引擎开着，车灯亮着。从我的角度看去，很难看清楚他们在做什么。我担心他们在重新部署，开始新一轮的密谋。

最后，他们的车缓缓开出了私人车道。在车道末尾，他们停住了。父亲下了车，走到我的邮箱，将一些东西放了进去——一张纸条？可能是一张写有他们电话号码的纸条吧？

然后他们就开车走了。

他们离开后，我的第一感觉就是对自己的勃然大怒感到生气。我想成为一个已经向前看的成熟女人，而不是那种得理不饶人，只会向别人乱发脾气的叛逆青年。他们可能再也不会像今天这样来找我了。

但我还是止不住心中的盛怒。我现在的的生活一团糟，一些人正密谋着要分开我和我的儿子，想方设法地让我进监狱，而我的至亲父母偏偏选择了这样一个时候，想要重新参与我的人生。他们没有给我写信，没有给我一点点缓冲的时间，让我决定是否准备好来见他们；而是随心所欲、想来就来。

不过，这也很符合常理。这可是典型的比利和贝特西的作风。哪怕是在今天，他们自诩的“帮助”也是如此。我觉得我只是他们参加教堂集会时对自己信仰的又一次证明：感恩上帝啊，在这么多年的坎坷后您终于把女儿还给我们了，都这么多年了。哈利路亚！赞美主！

我胡思乱想了一阵儿，在婴儿房里无所事事，于是抱起斯努格斯先生，坐到哺乳椅上。我想起了父亲的建议——他要收养亚历克斯，或者说是抚养？这真是匪夷所思。

可更匪夷所思的是，我竟然在认真考虑这一建议。这，真的是，我别无选择中的最佳方案吗？父亲说得对：如果法院愿意将亚历克斯判给他的外祖父、外祖母，那么即使我进了监狱，他也不会从我的生命中消

失。

在古奇兰，有一个州立女子监狱，从诺森伯兰县去那里只要不到两小时的时间。如果我被判到了那里，他们每周都可以来探望我，这样我就不会错过他的成长过程了。更重要的是，他会知道他母亲一直都在，他母亲爱他胜过一切，她时时刻刻想念着他，想要和他重逢。

当我出狱时，我们就可以重新在一起了。等到那时，亚历克斯应该……有六岁了吧。当然，刚开始时，他可能会对我感到陌生。不过，从他六岁到真正独立的这段日子，还是有很多时间可以相处的。六岁只是孩子刚掉牙的时期，还没有开始读罗尔德·达尔^[1]的作品，还不知道如何下棋，还没有学习乘法……总之，我想要陪着他一起做的事情，都是他没有做过的。

可问题是，我父母绝不是合格的外祖父和外祖母。我还是难以置信——他们会真的改过自新，可以在我坐牢时，好好地照顾、爱护亚历克斯。

但如果不接受该建议的话，亚历克斯就可能永远和我分离了，由最高竞价者在白人孩子拍卖会中买走，并被抚养成人了。

到底哪个才是更好的选择呢？当然，很多参与拍卖的人可能是一对富有爱心的夫妇，完全不知道亚历克斯其实是罪犯的孩子。他们只知道自己所花的巨额款项只用于医疗领域还有一些法律程序。我可以想象他们是多么有爱的夫妇。

但我同样也可以想象他们可能会有多么差劲儿。

正当我纠结这一问题时，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大概在我七岁那年，父亲从类似于新斯科舍的地方回来了。那时我只是无意识地模仿母亲对大多数事物的反应，因此父亲回来时，我很激动——因为母亲也很激动。毕竟，这次有所不同了：她做了新发型，穿了新裙子。我们一起吃了顿美味的晚餐，晚饭后，在充满爱的温馨氛围中，我安心地睡着了。

但随后，玻璃破碎的声音吵醒了我。

我记得当时，父亲满屋子追着母亲跑，朝她扔着啤酒瓶子，破口大骂她是荡妇。好像是（现在我仍依稀记得）母亲不愿意与他同房，因为她来月经了，这一下子就让父亲勃然大怒。

我光着小脚丫，从房间里跑出来，准备保护母亲——至于怎样保护，我还真不知道。我有的只是勇气，大不了在脚后跟上缝上几针呗！而且回想起来，如果我的社工发现一切事实后，我就会在寄养中心待上四个月，和那四个月比起来缝几针根本算不了什么。

这就是我所认识的父母，我所经历的童年。当然，他们说自己已经改过自新了——不再嗑药，虔诚地信仰上帝，如此种种——但他们这种论调我已经听过无数次了。在几十年前，他们的诚信就早已破产了。

让我去相信一个不能给我真正幸福童年的人是不可能的，更别说让他们抚养亚历克斯长大了。

到了早上，我打电话给霍利韦尔先生，告诉他我想反对我父母对亚历克斯抚养权申请的请愿书。

他安静地倾听，没有妄加评论。在最后，我问他：“您认为我的态度重要吗？”

“嗯，在此过程中，外祖父母并没有比别人多一点儿特权，”他说，“法官会听取我们的观点。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的孩子现在在寄养家庭过得怎么样。他会考虑你孩子的最大利益的。”

“这样，好的，谢谢。我——”

“等等，等等。别急着挂电话，我有新消息。”

“什么？”

“哦，其实还蛮多新消息的。你和社会福利机构的裁决听证会被安排到了4月10号。当然，这排在了你的刑事诉讼后面。不过到那时，我们应该可以向斯通法官呈交一些有利于我们的证据。”

“希望如此，还有什么吗？”

“我将你电邮发给我的那位刀疤男的照片，转发给了我在斯汤顿市相熟的一位侦探。”

“哦，太好了。”我说，事情的进展速度出乎我的意料。

“那位侦探立马就认出了他。这个叫作‘理查德·科杜里’的人对你来说很重要吗？”

当然不是。不论他是那位神秘的水管工，还是刀疤，抑或理查德·科杜里，我从来都没有见过他。

“不重要，不好意思。”

“不得不说，我有点儿意外。我的侦探朋友还说，当地的警察和这位科杜里先生算是老相识了，他曾经因为流浪、破坏公物、当众小便等，成为警察局的常客。”

“哦，那太好了。”我说。

“大概吧。那位侦探还说他的犯罪前科简直有瀑布那么长，可能从幼儿园就开始违法乱纪了，这些处罚大多数都是和毒品有关的；除此之外，还有非法闯入民宅和恶意伤人的罪行。他现在正处于缓刑期——五年——我们可以在听证会上利用这一点。另外，视觉效果也很重要。”

“‘视觉效果’是什么意思？”我问。

他没有立即回答，而是说：“这样说吧，我觉得我们先申请法官审判会比较明智，也就是说，我们将审判的权力交给法官，让他判定你是否有罪。你的案子已经被媒体大肆报道了，我担心陪审团会被那些报道影响看法，而且，这个法官……”

我等他继续说下去，但是他却停住了，还是我问他：“这个法官怎么了？”

“巴里克夫人，我想让你知道我绝不是一个老色鬼，但是你还记得之

前我让你穿裙子吧？”

“嗯。”

“那是因为在出庭时，外表很重要，所以我才会不断提醒你穿裙子的。巴里克夫人，你是一位面容姣好的年轻女士，会给那位法官留下一个好印象，当穿着得体的你和那位满是文身的刀疤男科杜里对簿公堂时，自然会形成鲜明的对比。假设你和科杜里各执一词，谁更像是说真话的人呢？一切不言而喻。这样便会增加我们获胜的可能性。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我说。

我已经在想象刀疤男科杜里在证人席上抽噎颤抖的样子了。

“好的，那我们改天再谈。”

“等一下，霍利韦尔先生。”

“还有什么事吗，巴里克夫人？”

“我可以问一个比较莽撞的问题吗？”

“你可以问我任何问题，巴里克夫人。”

“如果外表真的那么重要的话，你为什么要随心所欲地穿着？”

他只是轻轻地笑了笑。

“一切顺利，巴里克夫人。”他说。

[1] 罗尔德·达尔：英国杰出儿童文学作家、剧作家和短篇小说作家，代表作有《查理与巧克力工厂》等。

艾米·凯记不清上次如此期待周末是什么时候了。

她这一周就像经历了中世纪的酷刑一样，唯一不同的是没有被刽子手拿刀架在脖子上。针对穆奇·梅约一案丢失的毒品物证，她坚持要由州警方立案调查，并且要由检察院从旁监督。

一方面她知道这是最基本的程序，另一方面她也知道这其实是在浪费每一个人的时间。几周前，当肯佩发现物证不见后，就已经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的调查。这位奥古斯塔县最出色的调查员和每一个有机会进入物证房的人都进行了谈话，还翻看了所有监控录像的视频。

但他的调查一无所获，监控也没有录到什么可疑人物，因为其硬盘只够存放三十天的数据。

随后他向警长鲍尔斯报告了此事。鲍尔斯向整个部门施压，要求他们报告所有可疑的对象。鲍尔斯认为那些拿了毒品的人一定是用来自己吸食的，于是他向警员保证，会随机进行毒品测试，以便抓出那位偷物证的人员。

可即使是警长这般高压态势，也没能调查出个所以然来。因此，除了要州警方介入调查外，艾米还要求审查一遍所有相关物证房的规定和出入手续。这大概就是最典型的亡羊补牢了吧，反正总要做些什么。

但依然一无所得。

现在已经是周六上午了，她决定把这些事情放一放。气象员说冬天的午后就像春季中旬，有阳光，微风轻拂，70华氏度左右。

这样的天气十分适合远足。艾米决定带上布奇和一张“奥古斯塔县徒步地图”去远足。她在斯汤顿市的古董店中花了5美元买了这张地图，它是1936年由美国民间资源保护队印制发售的。

开创那些小路的人们制作了这一地图，他们都在经济大萧条时期参与了罗斯福总统的以工代赈计划。现在这些人的年纪已经相当大了，甚至有些也许已经不在，那么他们所绘制的地图还有效吗？那些小路还一如从前吗？

艾米这趟旅程就是要去一探究竟的。她用华夫饼蘸了几口枫糖浆，吃完后便走去家中办公室，打开了地图。她已经准备好选择一条小路，并且让布奇先为她探路。

正是这条叫“索隆山”的小路吸引了她。

索隆山就是莉莉·普利切特遇袭的地方。

然后她留意到了韦尔斯洞穴，那是最早期受害者之一所居住的地方。

德仕伯霍罗路，这让她想到了梅兰妮·巴里克。

一开始艾米不知道自己要寻找的是什么，她找到一盒图钉。将地图挂在她桌子旁的一张软木板上，然后在她记得的案发地点插上图钉。有那么几处地址她记得不是很清楚，就打算翻看放在家里已经卷皱了的文件夹。

找到文件夹后，她想着可以做得更加系统和精准些。于是她又重新开始，在那些自己记错的地方移走图钉，将它们放到更准确的地方去。她每个文件夹都看过，将新路一一对应到以前的地图上。

费希尔斯维尔，放上图钉。斯图亚特德福特，放上图钉。米德尔布鲁克，放上图钉。

她用的图钉有蓝色、绿色或黄色，随手拿到什么就是什么。她并不讲究颜色的搭配，她也根本不会这样做——在一张连81号州际公路都没有的八十年历史的小路地图上排版——她同样不会将地图呈现给陪审团。不过，重新开展调查让她感觉良好。

完成后，她穿过房间从远处看这张地图，以便更好地观察规律。但

是并没有发现什么特别之处。南至斯波茨伍德，北至芒特悉尼，西至布法罗加普，东至谢多兰——四个方向都有案发地点。

但这并不是艾米第一次观察案发地点时最让她注目的点。

而是地图中间大大的心形形状，也就是斯汤顿市，吸引了她的注意力。

在那外围有不少图钉，譬如城市北部边界的德仕伯霍罗路；但在里面则相当干净，没有什么图钉。

当然，斯汤顿并不在艾米的管辖范围内，奥古斯塔县才是。斯汤顿有自己的警力，也有自己的联邦检察官。

但是看到案发地点的分布后，艾米感到十分奇怪：就目前所知，强奸犯从来没有在城市境内犯过事。但其实城市内有许多适合下手的地方：公寓建筑，容易闯入的旧居民楼，甚至是女子大学。

她还没有问过在斯汤顿市的同事，他们是否也在追踪一个连环强奸犯——丹斯比不会允许她这样做的。

难道还有她不知道的案子？或许她可以发现一些有用的新证据？又或者那个强奸犯在城市内没有找到心仪的目标？一直以来，艾米都在关注那些发生了袭击的地方，却没有关注过那些没有发生袭击的地方。

艾米看了看躺在地上打盹儿的布奇，然后又看向窗外，天气正如气象员所说的那样，既温暖又阳光灿烂。

但她已经决定不去远足了。

她拿出手机，打电话给斯汤顿的警长吉姆·威廉斯。艾米一直很欣赏他，此人为人随和，风趣幽默；也乐意承认错误，告诉手下要及时改正小错，以免酿成大错。对一位警长而言，没有什么品质比谦逊更讨人喜欢的了。

闲聊了一阵后，威廉斯问：“那么，我有什么可以帮到奥古斯塔县的呢？”

考虑到丹斯比不让她泄露调查的命令，艾米含糊其辞道：“我在调查一个被告”——这确实不假——“我希望可以借用一下你的档案室。”

“等等，我不会是那个被告吧？”他开了个玩笑。

“现在还不是。”她也开起了玩笑。

“没问题，”他说，“那十五分钟后车站见。”

十五分钟后，她上了他的车。又过了十五分钟，她坐在了档案室的一张小桌子前。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她找遍每一个悬而未解的性侵案，并尽可能快地过一遍案件。斯汤顿市的人口大概只有奥古斯塔县的三分之一，因此案件也相对较少。大多数案件都可以轻易排除掉：袭击者身形、外形，或肤色不符；只有少部分案件需要她仔细研究笔录，以确定它是否为连环强奸案的可能。

但是在接近午夜时，她还是没有发现相似案件。

在所有案例中，她都没有发现一个发出低吟声音的强奸犯。

我父母又尝试联系了我三次，分别在周五、周六和周日的时候在我家门前留下纸条。

第一张纸条是让我再考虑一下他们对亚历克斯的抚养权问题；第二张纸条是建议我们一起吃个饭，聊聊天儿，他们还给我留了一些律师费；第三张纸条告诉我他们在为我祈祷，希望可以尽快收到我的回复。

而我是不会回复的。尽管我对于他们再次出现一事的怒气在整个周末已经消散了不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已经准备好要和他们重新相处了。

到了周一，他们可能也知道我需要点儿时间冷静，就没再给我留纸条，周二也没有。

我就这样开始了新的三点一线的生活。从早上11点到晚上7点，我都在华夫饼屋工作；有什么临时调班的话，我也会上——我只求自己的工作能让顾客满意，得到足够多的小费以还房贷。

回到家时，我已筋疲力尽，双脚也没有了知觉，浑身都是油脂和焦咖啡的味道。喂奶时，我坐在哺乳椅上把斯努格斯先生抱坐在大腿上，心里思念着亚历克斯。

马库斯来看过我几次。自从本离开后，他就会定期来看望我。我们点外卖（他付款）、看电影、下棋等。凯丽好像一直都要工作到很晚——感觉从我认识她以来就是这样——因此我们两人都需要互相陪伴。

有时，我也和泰迪一起出去。他和温蒂貌似不想将这段重新开始的关系进展得那么快，他们故意没有整天黏在一起。我很高兴看到他们这样。

夜幕降临的时候，我则不愿与人待在一起，只想独处，尽可能地放

空自己。只有这样，我才能阻止自己，不去想不翼而飞的孩子还有离我而去的丈夫，他们曾经是我生活的全部。我看着那些没有营养的电视节目，通常不知不觉中就睡着了，不管是烹饪节目，还是HGTV[1]的特别节目，甚至是《灵书妙探》[2]，我都可以伴着电视的声音呼呼大睡。

然而这并不总是起作用。我常常感到痛苦万分，不能自己地哭起来，甚至都不能看清电视屏幕；或者对着枕头大喊大叫，任由悲伤的情绪把我吞噬。

在这种时候，我就会想象自己被定罪后可能发生的事情，尽管我并没有认罪。这样的反抗最终只有两个后果。其中之一就是我要坐五年牢；另外一个——更为残酷——则是失去我的孩子，并且是永远地失去。

我已经能够想象那个场景了：刚出狱的我，满脸憔悴，一脸倦容，从这家小学的操场找到另一家小学，寻找一个我可能已经认不出来的五六岁大的孩子。

然后？继续寻找吧！我的余生都在寻找。我已经知道苦难不会离我而去了，我将会永远想念着亚历克斯。

至于本的话，我会慢慢将他放下。但这并不能让当下的情况好转。对于他的离开，我五味杂陈——他的爱抚、他的陪伴、他的宽慰都让我无比怀念——但同时我也感到很生气。虽然我准许他离开，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真的可以头也不回地一走了之。

但是有过那么两次，他确实联系了我，算是联系吧。一次他打来，我都忍不住要接电话了，但最后还是决定不接。我后来听留言时，听到的都是些无意义的喃喃自语，声音还都很小，只能勉强听见而已。

“我只是想听听你的声音，我只是……现在很孤独。我希望……希望有一天你可以听到我的留言……因为如果你听到的话，说明事情都在朝好的方向发展。但我现在实在不能考虑那么多了，这样我只会……不管怎样，我想你，十分想你。我爱你，我想让你知道这一点。”

听到这里，我再也忍不住对着电话骂起本来：“如果你那么想我的

话，你为什么要离开？你这个蠢蛋！”

还有一次是他试着用短信联系我，我是在华夫饼屋下班的时候收到这条信息的：

“嘿，我知道不会收到你的回复。我只是想告诉你我一直在想你，非常地想你。爱你。”

这仿佛让我回到了大学时期，我和一位只会花言巧语的花花公子约会，分手一周后他又回来找我，说着他有多么爱我——但是我不再相信他的甜言蜜语了。现在的我更加不会这样，尽管有那么一两次我差点儿就忍不住要给本打电话，但最终还是克制住了自己。

生活还要继续。我一边打工，一边处理着杂乱的法律案子。霍利韦尔先生则一直争取着在诉求听证会之前，从警察局那里得知毒品一案线人的名字。

他们之前的协商互不让步。州长办公室拒绝透露任何信息——毕竟，线人的身份是要保密的。后来法官承诺会禁止旁听，保密现场转录，这使得警察局做了让步。但是联邦检察院仍不同意，认为这会导致对毒品案证人的报复。起诉方也就是艾米·凯坚持要等到听证会那天再公开线人的身份。

但是霍利韦尔先生进行了反驳。几年前曾经有案例，其线人是一个叫基纳的人，上诉法院要求联邦检察院不仅公开证人的身份，还要提前一段时间公布，以让辩方有足够的时间准备。

一直到周二，他们还在不断地协商。我则在华夫饼屋忙得不可开交，因此并没有参与到细节的谈论中。

换班结束时，我收到了霍利韦尔先生的语音消息：法官最终采取了双方都能满意的方案。

那就是要和被告人举行一次面谈。

周三早上的第一件事就是在法院的大厅与霍利韦尔先生见面。

他吩咐我穿得得体些，于是我穿了一条浅蓝色的无袖针织裙，那是我一家二手店买的。他又穿回了他的灰色西装，让我不禁猜想他是不是只有这一套西装。

当我过了金属探测器的安检后，他马上从长凳上站起来，一瘸一拐地向我走来。

“早上好，巴里克夫人。”他说，“你今天看上去相当不错。”

“谢谢，”我和他握了握手，“言归正传，今天要干吗？”

“我也不知道怎么说好。”他耸了耸肩，“罗宾斯法官原是韦恩斯伯勒市^[3]的联邦检察官，我们可不能马虎了事。相信我，他不是那种会对被告友好的人。而且他为人有一点儿……嗯，这么说吧，不按常理出牌。他说在他决定公开线人身份时，想先见见你。如果你要问我意见的话，我们当然是尽力满足法官的要求，所以才有了今天的会议。”

我跟随着霍利韦尔先生的脚步，慢慢来到了二楼。我们坐在罗宾斯法官的等候区，等待着法官处理完其他琐事。然后我们被传召到一间房里，里面排着书架，房间中央是一张富丽堂皇的橡木书桌，书桌后面坐着一位穿着黑色西装的白发男人。他有着双下巴，留着山羊胡须。

在法官的桌子前，有三张椅子，其中一张坐着艾米·凯。

“早上好，法官大人。”说完，霍利韦尔先生向公诉方点了点头，“凯小姐好。”

“请进，请进。”法官说，他的声调高亢，有点儿捏着嗓子的感觉。当他起身向我们打招呼时，起得有点儿困难。

“法官大人，这是梅兰妮·巴里克。”

“行啊，比尔，这是你的当事人？”罗宾斯法官问道。

我想他之前见过的“梅兰妮·巴里克”一定是我的嫌犯照片——一个穿着橙色囚服、头发乱糟糟的女人。他至少上下打量了我三次。我现在开始感激霍利韦尔先生在服装上给我的建议了，更不用说他的法律意识

了。现在我完全懂得为什么在说到法官审判时，他要和我强调“视觉效果”了。

在大学时期，我是一位女权主义者，如果听到这种物化女性、父权专政的论调，我定会奋起反抗的，因为当时我把这些观念看得很重要。现在，它们依然很重要，但是远不如我的宝贝儿子重要。

“是的，法官大人。”霍利韦尔先生平静地说。

“很高兴见到您，法官大人。”我向他问好，假装没看见他在上下打量着我。

法官整理了一下，说：“请坐吧。”

霍利韦尔先生和我坐到了左边的椅子上，就像上庭时一样，艾米·凯坐在了右边的椅子上。

“巴里克夫人，我——”罗宾斯法官刚开了个头，就停了下来，看上去有些慌张。他思考了一下，继续说道：“巴里克夫人，你应该有所了解，联邦检查局与你及你的律师在线人身份公开的问题上有些分歧。”说完，他看了看凯女士，又对我说：“你的律师应该和你解释过了吧？”

“是的，法官大人。”我回答。

“当然，起诉方的担忧不无道理。但与此同时，你也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我不能剥夺你的这些权利。因此，联邦有义务公开线人身份，方便收集证据，确保听证会的顺利举行。但在我告诉你们线人的身份之前，我想要向大家说明一些内容。”

“好的，法官大人。”我再次说道。

他用他那胖胖的手指指着我说：“在河谷地区，我们绝不允许恐吓证人的行为存在，以前是，现在是，将来也一样。你听懂了吗？在弗吉尼亚州，杀害证人是会被判死刑的。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我望了望霍利韦尔先生，他的眼睛瞪得比平时更大了。

“也就是说，你会被判死刑。”法官继续说道。

霍利韦尔先生紧紧握住椅子，就连艾米·凯也坐不住了。

“法官大人，”她说，“我不认为这——”

“凯小姐，我不是在和你说话，我是在和巴里克夫人说话。我知道北部有些自由党的法官不会轻易判死刑，但我不是他们中的一员。在我眼中，你不是那种会骚扰证人的人，但我也也不想以貌取人。因此如果证人出了什么意外的话，我会算作你的全部责任。我不想让他受到任何威胁和骚扰，总之，我不想任何与你有关联的人接近他。我以上帝的名义起誓，如果他人间蒸发的话，我敢保证你脱不了干系。清楚了吗？”

“法官大人，”霍利韦尔先生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怒气，“这实在是极度不合理和带有偏见的做法，我不认为——”

“闭嘴，比尔。我也不是在和你说话。”罗宾斯打断他的话，然后问我：“都清楚了吗，女士？”

“是的，法官大人。”我第三次说道，除此之外我还能说什么呢？

“很好，现在，”说着，他开始在桌子上找某份文件，“在这里，来，这就是线人。考虑周全的凯女士帮我们打印了他的犯罪前科。当然，他不是唱诗班的男孩，他们从来都不是。但是此次听证会我们关注的是他在本案中的供词，而不是他的犯罪历史。清楚了吗？”

霍利韦尔先生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简明扼要地回答：“清楚，法官大人。”

罗宾斯法官将文件夹从桌上传给霍利韦尔先生。后者拿起文件夹，往我这边坐了坐，方便一起看。第一页是线人的照片，看到照片的那一瞬间，我差点儿从椅子上跌落下来。

线人就是刀疤——理查德·科杜里——那个神秘的水管工。

因此他不仅将毒品栽赃给我，还告诉警察局的人我家藏有毒品，还撒谎说从我那里买了毒品。

他接着还告诉警察局，还有社会福利机构，我有贩卖孩子的打算。

这一切，都是为了5000美元和一堆可卡因。

此刻我的脑子里全是：如果理查德·科杜里因过度嗑药而死，又或者因车祸意外身亡，又或者是遭遇瘾君子可能会遇到的任何意外，又或者泰迪和温蒂决定去报复他，那么我将陷入一系列的麻烦之中。

霍利韦尔先生发出了奇怪的声音。我根本就不用告诉他这就是我在哈迪汉堡店拍到的那个人。他已经认出来了，而且就像我一样，他正在将这一发现与已知的线索联系起来。

“谢谢，法官大人。”他说。

“我是认真的，巴里克夫人。不允许你和线人有任何接触，清楚了吗？”

“清楚，法官大人。”我说。

“好的，很高兴我们都把话说清了，”说完，他站了起来，“谢谢大家今天来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三个也站了起来。艾米·凯说了再见。霍利韦尔先生什么也没说。很明显，他还是很生气，只见他一瘸一拐地走向门口，以防自己会说些什么将来会后悔的话，我跟在他后面离开了。

当我们回到法庭等候室时，我以为事情就结束了，没想到艾米·凯来找我：“巴里克女士，你有时间聊聊吗？”

我转身面向她，她大概比我老十岁，身材硬朗，一头干练的黑色短发。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一年前，那时我们同为诉方，如今我们却成了控辩两方。

奇怪的是，即便我成了犯罪嫌疑人，她对我的态度却没有怎么改变，具体我也说不清楚，我只知道她通过了我的五秒测试。

“嗯？”我问。

霍利韦尔先生停下来，转过身。

“我还记得去年3月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她说。

“哦。”我只能这样回答。

“3月8日，”她直视着我的眼睛，就这样一直很认真地看着我。然后她又说：“我不会忘记。”

“谢谢。”我说。

她点了点头，然后离开了。

[1]HGTV：美国某有线电视台。

[2]《灵书妙探》：美国广播公司在2009～2016年播出的，由内森·菲利安、斯坦娜·卡蒂克主演的悬疑犯罪喜剧。

[3]韦恩斯伯勒市：美国弗吉尼亚州北部的一个独立城市。

说出那句话，艾米大概比梅兰妮·巴里克还要意外。

我还记得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

艾米并没有想过她会在罗宾斯法官的会客室说出这句话。梅兰妮·巴里克是一桩大型贩毒案件的被告。没错，尽管有时候一件案子的主谋可能是另一案件的受害者，但通常艾米都能对这两者的关系应对自如。

可是，自己为什么会说出那样一番话呢？是因为在我行我素、视法纪为一切的罗宾斯吓唬那个可怜的女人后，为梅兰妮感到同情吗？

还是说因为自己误会了沃伦·普洛茨，而感到内疚？

又或是因为花了太多的时间去思考那幅满是图钉的地图？

她还是没想明白犯罪地点的分布规律，或许根本就没有什么规律可言，很有可能只是因为强奸犯行事谨慎而已。斯汤顿毕竟是一个城市——虽然不大，但也是一个城市。它无疑要比乡镇人口更为密集，这也意味着会有更多的路人提供线索，每平方米的警力分布也会更多，被逮捕的风险也就更高。综合考虑下来，选择不在那里犯案也是可以理解的。

还是说，罪犯将犯罪地点集中在奥古斯塔县是另有所图？

人类的大脑十分热衷于理解这个世界，不断尝试着为不同的事件建立联系，不管这些联系存在与否。从强奸犯的角度来看，这或许只是一种设计上的缺陷。正是同样的思维，使得古人会相信祈雨舞，现代人会相信疫苗能导致自闭症。

艾米现在正防止掉入这种思维怪圈。特别是她最近想到的有可能有联系的两个疑点：第一点是消失了的毒品物证，据说它是在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的物证房弄丢的；第二点就是她的地图，插满了图钉的地图，每

一个图钉都在……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的管辖范围内。

这两点让她想到了一个她绝不想承认的可能性——会不会是警察局内部人员作案？她想到了斯基普·肯佩，想到了杰森·鲍尔斯，从外形来看，他们两人都符合中等身材、五十岁以下的白人男子的描述。

但她了解他们，难道不是吗？他们为人正派，是公正不阿的执法人员。她记得鲍尔斯告诉自己莉莉·普利切特一案时的声音，也记得他发现指纹时的激动。她又想了想肯佩，他可是阿道司·赫胥黎的忠实粉丝，还有他做证时总是充满耐心。

他们两个怎么也不像是行凶者，一定是办公室里的其他人。

但是现在，当她从法官的会议室走向自己办公室时，她又想到了一件可能有关联的事情：梅兰妮·巴里克的毒品。

确实，巴里克怎么看都不像是毒品圈的人：她受过教育，已婚，没有前科。这样的她怎么会突然在三十一岁时贩毒？但是一想到毒品是在这个女人房子里找到的事实，不管怎么不像，她都打消了那个念头。

不过，是谁发现那些毒品的呢？是奥古斯塔县的警员们，其中肯佩是主要调查官，而鲍尔斯是总上司。

荒谬。真是荒谬。相关性并不是因果关系，就像祈雨舞并不会导致下雨。其他地方或许也有案子发生——在斯汤顿市，在邻近的县——只是她不知道罢了。她要一直思考，直到找到突破口为止。

看看那个，她找到突破口了：她现在有指纹。她可以把指纹寄到罗阿诺克的实验室，然后耐心等待结果。如果有点儿耐心，一步一步按照程序办事的话——不再像对待普洛茨那样——她最终一定能找出这个人。

至于梅兰妮·巴里克？没错，她不像是一个毒贩。但是艾米要拿掉脑海里的阴谋论。作为起诉方，自己的工作是要找出足够的证据去排除合理的怀疑，而不是由一些凭空的猜测就否定任一的可能性。

而根据案子现有的证据，一个懂得理性思考的人根本不会轻易妄下结论。

艾米回到办公室时，发现桌子上有一张艾伦·丹斯比留给她的纸条。

其实在周二下午，她就看到了类似的纸条，这次她决定继续忽略它们。她往过道走去，想着去看看杂志《南方生活》。

丹斯比穿着一身帅气的西装，打了一个蝴蝶结领结——又是克莱尔打的——出现在了眼前。

“嘿，”他在门口看到了她，“坐下吧，我想了解一下案子的最新进展。穆奇一案的上诉怎么样了？鲍尔斯找到那些毒品了吗？”

“不好意思，还没，”艾米边说边坐了下来，“而且我们最好有心理准备，可能永远不会找到了。”

丹斯比用笔在桌子上敲了敲：“可不可以简单告诉我，最终结果什么时候出来？”

“4月下旬吧，如果那是你想知道的答案的话，”艾米说，“我还没有起草我们的文件。还有几周的时间，接下来上诉法庭会为口头辩论排期，但起码也得几个月。然后他们会发布裁决结果，也要花上一段时间。如果裁决是我们败诉的话，案子就会回到巡回法庭，到那时，才轮到审讯。因此我很确定，审讯应该是在11月以后。”

“真的？”他听起来精神振奋，“你确定可以拖那么久吗？”

“不是我拖那么久，程序就是这样。”

“哦，那太好了。”他说。

艾米其实有点儿生气，不过她也不意外：只要丹斯比能赢得选举，他就不会在乎是否会败诉。

“不管怎样，”他继续说，“我等下会和尤德里谈话，我想告诉他们些好消息。那‘可卡因母亲’一案呢？”

艾米知道尤德里和公众对丹斯比的政治生涯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周五过后的下一周，我们会举行诉求听证会。”她说。

“诉求听证会，诉求什么？”

“辩方那边质疑搜查令的有效性，他们认为警察局的证人撒谎了。”

“什么？”丹斯比震惊地站了起来，“他撒谎了吗？”

“应该没有，据肯佩说这个线人值得信赖。”

丹斯比点了点头，但是艾米从他的脸色中看得出来，他在想些什么东西。

“那么诉求听证会上，肯佩会去做证咯？”他问。

“嗯，他，还有线人。”

“线人也去？”

“是的。”

“也就是说线人的身份不能保密了？这怎么符合程序？我们可以利用这点驳回辩方。”

“我们已经试过了，”艾米说，“没办法，如果被告要求的话，警察局只能这样做。梅兰妮·巴里克有权利与她的原告进行对质。”

“线人会到证人席上？”

“严格来说，是的。辩方要他出庭做证。而且从听证会来看，线人就是他们的证人，肯佩也是，因为他们都与搜查令有关。对被告来说，案件发展到这里是有些棘手，因为这意味着她不能像以前那样只是坐在后面否认指控了，她一定要拿出实质性的证据来进行反驳。”

“没错。可如果线人因为压力而出错或被套话的话，怎么办？我的意思是，一些狡猾的律师可以将是非颠倒。”

“我是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的。”艾米说。

“但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的意思是……那些线人，大多数都是瘾君子，个人生活也一塌糊涂。如果这个线人真的在证人席上搞砸了，那怎么办？”

“理论上来说，我们就不能将搜查令作为证据了。这样的话，我们就会输掉这桩案件。但这是不会发生的，至少罗宾斯法官他不会让这件事情发生。你今天早上真应该见见他。今天早上我在他办公室里，他对梅兰妮·巴里克说，如果在做证之前，线人有什么意外的话，他会严格追究她的责任。”艾米摇了摇头。

丹斯比笑了笑：“我就很喜欢这样的人。”

“重点是，他不会让我们输掉搜查令的。”艾米说。

“好的，那么我就可以和尤德里说诉讼一切顺利了？”

艾米想了想合理怀疑，以及祈雨舞。

“当然，”她说，“可以说我们赢定了。”

周三晚上对我来说注定又是一个漫漫长夜，可怕的念头接踵而至，令我彻夜难眠。

我脑海里不停地思念着亚历克斯，想着掠走他的人，想着他们正在对亚历克斯做的事，想着亚历克斯是否被好好呵护、悉心照料……和往常一样，我总是先想到这些。

不过，我自然也想到了罗宾斯法官威胁我时说的话。

由于前一天晚上的彻夜无眠，到周四时，我脚踝上肿起的地方更严重了。等到那天晚上我开车从华夫饼屋回家时，肿胀的地方已经扩散到了膝盖。

由于任劳任怨，我赚了81.77美元（约合558元人民币），这都多亏午餐时间来了一辆旅游巴士，乘客们都出手阔绰。

当我驾车回到家时，开上车道之前，我查看了下邮箱——果真，里面不再有父母留下的纸条，有的只是一张信用卡账单和一些垃圾邮件。

回到屋子里后，我打开了账单。接着，倒吸了一口凉气。一般情况下，我不会过多消费信用卡，最近手头如此吃紧，我当然会更加注意节约开销。

所以我马上看出，账单上的数字肯定出错了。它比我估计的起码多出700美元（约合人民币4800元），而我本身估计的透支金额也才700美元而已。再算上4月份房贷的话，这700美元我就已经承担不起了。

我感到一阵恐惧，马上仔细查看了支出明细。第一条令我不知所以然的支出是在一家宾夕法尼亚的加油站；接着，后面还有很多条支出，分别消费于各种酒店、快餐店以及新泽西州的多个加油站，而我绝对没

有踏足过新泽西州。

很显然，是本。

从3月10~12日，我那位失联的丈夫一直待在卡姆登^[1]的一家酒店；接着，3月13~14日，他去了伊丽莎白市^[2]。再之后就知道了，3月14日是这笔账单日期的最后一天。

卡姆登市还可以理解，因为跨过费城边的那条河就是卡姆登了。他可能只是想找一间便宜的住处，准备在天普大学重新跟随克雷默教授。

但如果真是这样，那他去伊丽莎白市做什么？我拿出手机查了查具体位置——伊丽莎白市位于费城北部，开车去那里足足需要一个半小时。难不成那个地方还有其他大学或者学院吗？

我再查了一下，还真的有几所——肯恩大学、西顿霍尔大学、拉特格斯大学以及其他一些大学，都不需要开很远就能到达。当然，我可以直接打给本一探究竟，不过我实在是不想和那个男人说话。如果我真的打电话给他，肯定会忍不住对他疯狂嘶吼。

因此我当机立断：打给银行，向他们说明情况，然后注销了这个账户。

这是在以退为进？当然。

令人满意吗？那是自然。

完事之后，我走上二楼的婴儿房，这个时间也该挤奶了。斯努格斯先生还在那儿等待着我，我盯着它那双呆滞的小眼睛。

“你永远不会欠下一屁股债然后丢给我，对吗？”我问他。

斯努格斯先生没有回应。

“我要上哪儿弄来这该死的700美元？”

斯努格斯先生什么也没说。

接着手机响了，是马库斯打来的。

“嘿！”我说。

“嘿，你在做什么呢？”

“在和泰迪熊聊天儿，我在想自己是不是疯了。”

“要我过来陪你吗，再带一些泰式料理？凯丽又得工作到很晚，所以只有你陪我了。”

“听起来很不错，不过……实话说，我已经累得不行了，昨天晚上几乎没怎么睡。”

“我懂，”他说，“今天一切都还好吗？你好像不太开心，是出什么事了吗？”

那张被我揉成一团的账单已经被我踩在了脚下，我低头看着它。马库斯肯定有700美元，如果我向他借，他肯定会毫不犹豫地答应的。

但我不能再借了，我欠他的已经太多了。

“没事儿，我只是太累了。”我回答。

“好吧，”他说道，“如果你需要帮助，只需告诉我，你知道的，对吧？”

这话听起来，就好像他已经读懂了我的心思。我想，这大概就是挚友吧。

“对，我知道的。谢谢你，马库斯，你真是太好了。”

“行啦，”他说，“那我们再聊。”

“晚安。”

“你也是。”

我最后一次看向斯努格斯先生，它已正面向上地倒在地上了，所以

我把它扶了起来，然后又爱抚地拍了拍它，之后才开始挤奶。

[1]卡姆登：新泽西州西南部的工商业城市。

[2]伊丽莎白市：美国新泽西州第四大人口城市。

理查德·科杜里手里的钱所剩无几，可卡因也所剩无几了。

他已经不再想清醒过来，只是他的鼻子止不住地流血，令他不得不稍微消停一会儿。他现在无论吸入多少可卡因，都会吸进同样多的鼻血。

飘飘欲仙的派对即将结束。

除非他能想办法继续萎靡的生活。

一想到这儿，他再次拨通了那个男人的电话，说自己想要更多的钱。可那个男人拒绝了他。科杜里心里很是不爽，可又能怎么办呢？

接着他就收到了法院派来的传票，这张传票被送达他所住的豪生酒店307号房。至于警察是如何知道他的确切住址的，他无从得知。

因此他又拨通了那个男人的电话，这次他留了条语音，具体来说更像是威胁。他没有直接说：嘿，我是刀疤，我被传票上法院了。快给我钱，否则我就告诉所有人我帮你做了什么勾当。

好吧，也许他说的差不多就是这样。

那个男人打回了电话，怒气冲冲地说科杜里说话不算数，还说自己已经足够慷慨，为科杜里所做的事情付了足够多的钱。那个男人提醒科杜里，如果把事情和盘托出，他自己也会遭到报应；何况，他根本不知道对方的名字，又要怎么向当局举报？“难道说有人给你一笔钱，然后让你往那个女人的房间里藏毒栽赃？这样有人信吗？”

科杜里说他可不管，还说自己最爱蹲监狱了。

当然，他只是虚张声势罢了，科杜里打死也不会想去坐牢的。

那个男人可不知道科杜里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只是十分暴躁地表

达了他的愤怒，并告诉科杜里永远别再打电话过来了，一切都结束了！可科杜里知道那个男人早晚会让步，在一场与胆小鬼的博弈中，胜者永远是顾虑更少的那个人。

因此，当那个号码再次打来时，科杜里笑了。这天是周四的深夜，又或者是周五的凌晨，科杜里正嗨得忘乎所以。

他虚张声势的策略奏效了，他马上就又有钱了，这次他打算细水长流。

“嘿，我是刀疤。”

“你的话，我考虑过了。”那个男人说。

“是吗？你都考虑了什么？”

“我会给你钱的，不过你得再帮我做一件事。”

“像上次那样？”

“对，基本上一样。不过当然了，目标不一样。”

“那报酬还是一样？”

“嗯。”

科杜里笑得更欢了，以至于把他所剩无几的牙齿全都露了出来。

“好，”他说，“你想对谁下手？”

“我不想在电话里谈这件事，”那个男人说，“你还在豪生酒店？307房？”

“对。”

“十五分钟后在你房间里见。”

科杜里听见敲门声时，大概已经过去三十分钟了。

他迅速瞄了下猫眼——和上次一样，那个男人戴着帽子、墨镜，帽檐压得低低的。

但这次他还穿了一件夹克，风领竖起，夹克上有很多口袋。他的双手各放在一个口袋中，其中一只口袋显得有点儿鼓。科杜里可不喜欢这个样子。

他悄悄滑动门的锁链，顷刻之间打开了门；然后顺势抓住那个男人的夹克，把他拎起来甩进屋里；接着那个男人便冲进屋内险些跌倒，好在及时扶住了梳妆台。

那个男人转过身来，但科杜里已经压在那个男人的身上，开始搜查他的夹克了。那个男人无法还手。

“你还没搜够吗？”那个男人在科杜里给他搜身时说道。

他的夹克空空如也，之前鼓起来的地方也只是一团空气。

“我要确保你没有携带武器。”科杜里说，接着便挪开身子，使那个男人得以整理衣装，再把帽檐压低。

“我才没带呢！上帝，你吸毒吸傻了吗？”

“管他呢，计划是什么？我的钱呢？我的货呢？”

“放轻松，我得把它藏起来嘛，”那个男人说，“我妻子最近疑心很重，把房子都翻了个遍。”

“行吧！”

“我们得出去走一趟。”那个男人说。

“去哪儿？”

“跟上来就知道了，走吧！”

科杜里跟上那个男人，那个男人走得很快，头埋得很低。他们穿过许多漆黑的房子以及打烊的店铺。每当科杜里想问问题时，那个男人都

让他闭嘴，继续走。

最后，他们来到荆棘丛公墓一角的铁门处，那个男人继续穿过这些铁门，随后跃过前面阻挡的低矮石墙。

科杜里突然停下脚步。“你要去哪里？”他问。

“就在前头。”

“我不去那里。”

“你想拿到钱和货，就赶紧跟过来。”

“你什么意思？”科杜里问。

“我把所有的东西都藏在家族地窖里了，那是唯一安全的地方了，我有钥匙。”

科杜里没有动。虽然知道公墓里并没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但他还是觉得毛骨悚然。

“怎么？害怕这些老旧墓碑？”那个男人激将道，“你还想不想要东西了？”

“当然要，豁出去了！”科杜里咬咬牙，便继续跟着那个男人沿着小山丘的一角走去。

“就在那边。”那个男人说。

他们向公墓深处走去，已经远离街灯覆盖的范围，只能看见银色的月光。男人这时摘掉了墨镜。

科杜里丝毫不喜欢这种感觉，他想转身离去，但他更不喜欢没有可卡因的感觉。

飘飘欲仙的毒品派对必须持续下去。

“到了。”那个男人终于说道。

他停在一座巨大的石墓下，墓前有一块纪念碑。科杜里依稀辨认出上面刻着的字：“埃科尔斯”。

这就是这家伙的名字？埃科尔斯？

那个男人迈开步子，接着弯下身捡起某样东西。

“我要拿我的手电筒，”他说，“这把钥匙设计得非常刁钻，你介意帮我拿着吗？”

“行，无所谓。”

那个男人把手电筒转向他，灯光照在科杜里的脸上，强烈的光线使得他只能眯起眼睛，看不清楚前面的一切……

正因为如此，他没有看见那根随之而来的棒球棍。棒球棍正对着他的太阳穴重重一击，他随即感到恶心难受，可眼前依旧被强光照得一片模糊。

科杜里踉跄了几步，但没有摔倒——他体内混杂的可卡因太多了，想要把他打趴下，一棒子可不行。

他向那个男人的方向冲了过去，但他仍然被强光挡住了视线。科杜里想瞄准那个男人的眼珠，把它们都给挖出来，但他扑空了，只是略微抓伤了那个男人的脖子。

与此同时，那个男人已经放下了手电筒，换成双手持拿棒球棍的姿态。

下一击打趴了科杜里，再下一击便使他昏迷了过去。

那晚我睡得很死。

但清晨就不一样了。当我翻了个身，看了看钟表——6点28，我告诉自己，应该马上起身，然后精神抖擞地收拾一切，最好能在上班前练练瑜伽。

结果是我又倒下去睡了。

第二次睡眠中，潜藏在我潜意识中那丛如污秽杂草般的记忆再次跳入梦境，无论我多少次试图将这些杂草连根拔起，它们都会重生，高度甚至还延长了一倍。

梦境中，我又听见了强奸我的那个男子的低吟声。梦中和现实生活一样，我无法看清他的身体特征。他只有一个轮廓，在黑暗中忽然出现在我的面前，其低吟声仿佛是在同一时刻从四面八方的空气中传来的。

但梦中有些细节和现实略有不同，如强奸发生的场所。梦中有时发生在我父母住的诺森伯兰的房子里；有时发生在我曾待过的某个寄养家庭；有时——比较少有，就发生在案发现场，即那间底层公寓。

但是，梦中的低吟男子却总是一模一样，我永远也忘不了。

每次，这个梦都只重现到他袭击我的前一刻。他穿过房间，用手捂住我的嘴，我的嘴唇贴上他那皮革制的手套。但梦中不曾发展到性侵的部分，纯粹是一种危险的预警。

等我再次睁开眼睛时，已经10点47了。11点就要上班，还好华夫饼屋离家只有五分钟的车程，所以不洗澡的话还是赶得及的。刚刚的噩梦令我浑身是汗，但愿客人们不会留意到我身上的汗酸味儿。

开车上班的途中，我尝试回忆起与亚历克斯相关的点点滴滴。虽然有时想起亚历克斯会让我很心痛，但这一次我沉浸在一段美好的回忆中

——当我怀孕的时候。

那是在孕期中段。这段时间我一直经历着一个奇迹——亚历克斯带来的胎动。他的蠕动对我来说剧烈得仿佛全世界都能感受得到，对于本来说却难以觉察。每次我让他把手放在我的肚子上，他都会勉强地附和我，后来才承认他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接着，在一个我们都不需要外出的周日早上，我和本慵懒地躺在床上。亚历克斯那天特别活跃，并且当时他的体型、力量都已经足够大了。因此我让本把他的手放在我的肚子上。

不到三秒，亚历克斯又动了。本惊叫一声，瞬间把手抽开了——他被吓着了。他说，感觉像是一条蛇在他手上蠕动。在那之后，我们好一段时间都把亚历克斯叫作“小蛇”，我们还给他起了很多个小名。

从那以后，本就时不时地问我亚历克斯醒了没有、动了没有。如果我说有，本就会跟亚历克斯说话，甚至告诉他想和他击掌。

有时，我会故作极厌其烦，问他能不能等我洗完澡或者上完厕所之后再和亚历克斯享受“兄弟时光”。但其实我乐在其中。在怀孕后期到最后生产的这段时光，我才真切有了和丈夫共同度过孕期的感觉。

当我开到华夫饼屋的停车位时，我仍沉迷于美好的回忆中无法自拔，因此压根儿没有留意到停车场上停有三辆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的警车。当然，在这里见到他们的车也不足为奇，因为这条高速公路是通往县里的主干道，并且与他们警局总部相连。

我下了车。接着，六个身穿黑色制服的家伙从四面向我靠拢，其中几个更是把手放在腰间的手枪皮带上。

“梅兰妮·巴里克，把你的手放在车上！”其中一个人喊道。

我一脸迷茫，穿着那身油腻的工作服，呆呆地站在原地，思索到底发生了什么。还没等我做出任何反应，带头的那位警察就迅速向我靠近，让我甚至来不及后退。他抓住我的手腕，把我的手猛地压在车盖上，接着压制住我的身体，让我弯下腰来。

“别动！”他命令道。

他的手迅速沿着我的身体向下移动，一直到我的腿上，让我不由感到恶心发抖。接着他又拉直我的身躯，把我的双手从身后用手铐锁起来。

等他把我推向车里时，我终于缓过神来，问了一句：“发生什么了？你们要干什么？”

他没有回答。

“你能停下来吗？”我毫无意义地恳求，“能起码告诉我发生了什么吗？”

终于，他开口了：“你因涉嫌谋杀理查德·科杜里而被拘捕了。”

周五早上，就在艾米进入地方法院的前几分钟，法庭的一位值班警员告诉了她这则消息：荆棘丛公墓发现一具尸体——头颅已被击得粉碎——就在离联军将领约翰·埃科尔斯将军的墓碑几步之遥的地方。

除此之外，这位警员便一问三不知了。但在上午庭审过半、法官宣布休庭时，艾米查看了下手机信息，才得知受害者的身份被确定为理查德·科杜里。

艾米想马上打电话给杰森·鲍尔斯。他或许知道科杜里就是“可卡因母亲”一案的线人；但他也许并不知道，就在两天前，梅兰妮·巴里克刚得知了科杜里的真实身份。

鲍尔斯没有接电话，因此焦急的艾米破天荒地拨打了他家的电话。他妻子接了电话，说他昨晚又去夜巡了——像往常一样——所以现在正在睡觉，等他睡醒会给她回电话的。

艾米回到法庭上，心中略有不安，这个重要的时段——案发后最珍贵的前几个小时——可能会有一些重要的证据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悄然消失。

其实她根本无须操心，因为斯汤顿市警察局也用科杜里当过线人。一旦市警察局和镇警察局同时发现科杜里的存亡关乎他们的共同利益时，便会联手调查他的死因。当艾米站在法官面前，为几个没有及时检查自己车辆的人伸张正义时，这两个部门已经联手出动了。

等到艾米吃午餐休憩时，她收到一条新消息：梅兰妮被拘捕了。

不过，她还是没能联系上鲍尔斯。直到下午快4点，她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后，才拨通了鲍尔斯的电话。

“嗨。”他说。

“嘿，听说你们局里的人今天很忙。”

“是啊，不过看起来这位大家眼中的毒贩昨晚似乎更忙。”

“对，对。”艾米说，“听着，因为我今天一天都在法院，所以你才没有收到来自我的预防警告。我现在想给你打个预防针：你确定凶手是她？我是说——别误会我，我明白她成为主要嫌疑人的原因。但是，我周三在罗宾斯法官的办公室时，法官大人义正词严地告诫她，如果科杜里出了什么意外，就唯她是问。”

“对，同样的话我今天已经从这位‘好法官’那里听过三回了。我猜，要是他办公室里有一把电椅，他现在保准已经送她坐上去了。”

“行，所以你也知道他对她有敌意了。可问题是，梅兰妮·巴里克也知道，你不觉得这么做有点儿——我不知道怎么说，有点儿明目张胆？在法官如此义正词严地警告后居然还敢顶风作案？”

“是的，但罪犯可不遵守规则，正因如此，他们才叫‘罪犯’。”

“我明白，”艾米说，“我也知道，也许最终调查出的结果就是她。但我认为起码应该先排除其他嫌疑人吧？像理查德·科杜里这样的人对生活没什么寄望，也许还有其他人想置他于死地呢！会不会是他揭露的其他罪犯？我可不想视野过于集中得太早。”

“噢？看来你还没听说。”

“听说什么？”

“法医部门刚才打给我们，说在科杜里的口袋中发现了一张写有巴里克姓名和手机号码的纸条，上面还写着‘午夜’和‘荆棘丛’的字样。”

艾米消化了一下这条消息，这是陪审团们需要像品尝美味牛排那样用上刀叉、细细咀嚼、仔细消化的证据：受害者仿佛爬出了坟墓，为自己做证。

“那么你是怎么想的？”她问，“科杜里接到梅兰妮·巴里克的电话——一个被他举报过的女人——让他午夜时分来墓地和她会面。于是他

为了和她谈谈条件拿点儿好处，就这么傻傻地去了，他真的会这么白痴？”

“你不了解理查德·科杜里，”鲍尔斯窃笑道，“虽然我不想说他坏话，但他确实笨得无可救药。”

“我没有开玩笑。”

“我也没有。他完全可能不知道自己举报的人叫梅兰妮·巴里克，她贩毒给他时用的很有可能是化名，所以他可能根本不知道她的真名。”

“怎么可能？这些天所有报纸都是关于她的报道。”

“理查德·科杜里根本不是会读报纸的人，”鲍尔斯说，“他可能认为她只是找他做笔交易，而他又控制不住自己。像科杜里那样的人，甚至会为了一百克毒品就背叛自己的母亲。倘若他认为在大晚上去一趟墓地就可以捞到好处，他是绝对不会在乎自己安危的，况且见的还是一个女人，他会觉得自己完全能够掌控住对方。可他却不知道，巴里克手里有把棒球棍。”

“已经确定杀人凶器是棒球棍了吗？这我怎么没听说？”

“噢，这是我瞎猜的。法医说他的伤口为钝器所致——但我们查不出具体是什么。他说如果只有一两处伤口的话，也许还能猜出凶器是什么。但科杜里的头颅整个被打碎了，我们根本无从判断。‘可卡因母亲’肯定下了狠手。”

“前提是，凶手是她。”艾米觉得自己必须得反驳了。

“行，那么，还有可能是谁呢？”

“这就是重点了。我们不仅仅需要证明凶手是她，还要挨个排除所有其他嫌疑人——我们必须先考虑所有的可能性。如果这是个谋杀致死案，她会有两个律师。一旦她被定罪，在将她送上最高法庭之前还要经过自动上诉环节。一旦到了这个程度，就会遇到多位弗吉尼亚州反对死刑的律师，他们中的其中一位就会想办法把此案变得更加符合联邦利

益，之后又会经历更多的上诉。所以，我们接下来的两周进行的每一个行动，都将在未来的十年内，经由一些我们猜都猜不到的人反复地层层审查，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合法合规。”

“我知道，我知道，就是因为这个，我还要安排好多人手去做一些徒劳无功的事情呢！我们核查了公墓的监控录像，没有得到什么有用的信息；我们也派人去了他住的豪生酒店搜证，他们正在房间收集证物和指纹。此外我们还全方位地搜查了公墓附近，寻找凶器，并且采访了附近的居民——兴许昨夜他们正好目睹到了什么。一旦出现其他可能，我保证我们一定追查到底。”

“谢谢，”艾米说，“一有消息就立刻通知我，行吗？”

“没问题。”

挂了电话后，她仍然对这位奥古斯塔县警长的口吻不敢苟同。但并不是因为她怀疑鲍尔斯或是他的部下（她自己都快忘了），而是源于她多年以来的经验之谈：

没有什么比得上一个自证无误的调查，以及一位自认知晓一切的调查员更容易犯错的了。

整个下午，一个个神情严峻的警官紧密监视着我，将我从一个看守所转移到另一个看守所，而整个过程我表现得无所畏惧。

即便被错误地指控，我也仍然相信，事情很快会水落石出的。他们一定会找到准确的物证，找出作案的真凶，也一定会有目击者挺身而出提供证据。而一些聪明的人，比如艾米·凯，定会查出事情的真相。

一定会真相大白的。

当我还被押在警察局总部时，警察局曾允许我与霍利韦尔先生进行短暂的会面。我告诉他，大概9点以后我就一直独自待在家中，压根儿不知道理查德·科杜里是怎么死的。我当时筋疲力尽，9点多就睡着了。但由于缺乏目击证人，这样的说辞丝毫不起作用，我真希望那晚邀请了马库斯来共享泰式食品。

我请霍利韦尔先生前往博比·雷·沃尔特的家中，检查他的监控录像，录像中能拍到我家的车道以及我整晚都没有外出的事实。如果是那样，能否自证清白呢？

不行。霍利韦尔先生指出，由于摄像头仅是拍到我家车道的一角，并不能排除我会通过步行或借助其他工具外出的可能。看来这次，博比·雷的多疑和好奇都帮不上忙了。

霍利韦尔先生进而向我解释，像这样的案子，哪怕是铁一般的不在场证明也难逃其局限性。控方只需要证明我是个手握广阔犯罪网络的大毒枭，下达一个简单的命令就能让其他人帮我完成谋杀即可。不管是我进行的犯罪，还是指使其他人行凶，法律都会将我视为罪犯。

控方的立场完全建立在作案动机上，即我有足够的理由要杀死理查德·科杜里，所以一定是我干的。

接着我被带到地方法官面前，随后地方法官又毫不犹豫地将我关入中部河流域监狱。令我感到糟糕的是，我已经越来越清楚入狱的流程了：先上交我的个人财产，再签署一份必须签署的文件，进而从一个监狱转入另一个监狱。

甚至连侮辱人格的肛检也逐渐习以为常。

一切结束以后，我回到监狱，穿着橙色囚服，准备走向人群中遭受狱友们的冷嘲热讽。他们也许对理查德·科杜里的死比我更加知情。

狱警带着戴上手铐的我，来到一条错综复杂的过道中的某个地方，这时我知道应该向右转。

然而，他把我往左边推去。

“我们要去哪里？”我问。

“监禁。”他冷冷地回答。

行政性监禁，也被叫作单独禁闭，我曾听说过一些囚徒因行为不当而遭受此项惩罚。禁闭会把你独自关在屋子里，时间长达每天二十三小时，期间既不能与任何其他人见面或交谈，也不能去监狱图书馆触及任何能让你聊以慰藉的书籍。

“监禁？为什么？我可什么都没犯。”我说道，心底不禁泛起一丝恐惧。

这位狱警放声大笑：“我听说的版本可不是这样的。”

“不，不，等等，”我说，“这只是个指控而已，罪名还没有得到证实，我没有杀人！”

狱警仍然把我往这条怪异的走廊里推。

“嗯，随便你怎么说吧，”他说，“听着，我接到的命令是，出于保护的目，监狱长命令我将你单独禁闭。”

“保护？谁要伤害我？”

他笑得更欢了：“不是保护你，亲爱的，而是保护这里其他的人。你也许很快就会习惯监禁的——一旦定罪，法院也会判定将你监禁起来的，因为这就是死囚该待的地方。”

那一瞬间——当他说出“死囚”一词时——我内心的无畏情绪如同潮水般退去。大脑中所有的血液仿佛顷刻间消散，双腿也似乎脱离了下肢，再下一刻我看到的是地板。恍惚间，我听见狱警呼叫医疗援助的声音。

我现在的身份已不“仅”是一名毒贩了，而是更加险恶万分、恶名昭著、漠视法律的暴力杀人犯，被法院打入通往死刑的狭窄过道中。

这已经不是五年有期徒刑的问题了，而是要在往后的余生中——无论余生还有多长——都被当成牛棚中一只坐以待毙的小牛。

上诉会持续好几年，但不会太久。我曾读过一篇关于得克萨斯州是如何处理众多死刑囚徒的故事，并且弗吉尼亚州执行得更快。在弗吉尼亚州，上诉程序的高效率使得从定罪到惩罚这一过程比任何其他州都要快。我已然可以看见眼前流逝的时间了，死期离我可谓是既如此漫长又异常短暂。

期间，我仍然是梅兰妮·巴里克——一位臭名昭著的杀人犯。倘若亚历克斯知道半点儿关于他生母的信息，他知道的也只会是：他的母亲是一位极其糟糕的人，就连很多良好市民——像法官、检控人员和陪审团成员这样的人——也都觉得这个世界少了我这种人将变得更加美好。

我再也不可能与他重聚了，哪怕是作为一名抚养权被终止的亲生母亲所拥有的最后一丝可能也都烟消云散了。社会福利机构不可能让孩子去看一名死囚，矫正署也不会让我去任何地方。

如果不能再次拥抱亚历克斯，我将带着遗憾走向坟墓。

周一一大早就收到了罗宾斯法官的判决书。

联邦检察院和巴里克一案中，要求取消搜查令的诉求被拒绝了。这一判决是根据法律而定的，无关线人是否撒谎，抑或他是否仍然在世，而是因为搜查令是警察代表宣誓保证合法可靠的。只要那位警察是诚信可靠的，并且没有被指控怀疑其诚信的问题，法庭就没有足够的证据去推翻搜查令。

因此，也没有必要举行听证会了。从法律上来说，已经去世的理查德·科杜里的证词也不再重要了。

当艾米收到文件的电子通知书不久后，便收到了来自法官助理的邮件，提醒她审讯还是会在4月9日举行。为防有人还未得知线人遇害的消息，法官决定无论科杜里是否出席，审讯都会如期进行。

艾米正在想着这场审讯的意义——它是否会审错案，导致将来的上诉——就在这时，艾伦·丹斯比一脸兴奋地出现在她办公室的门口。

“嘿！”他高兴地说。

“嗨。”艾米有点儿意外，这已经是这个月内第二次在周一早上见到他了。

“你看到‘可卡因母亲’一案的判决结果了吗？”

“当然了，你呢？”她有点儿怀疑地问他，她已经记不得上次丹斯比关心诉求听证会的判决结果是什么时候了。

“嗯，我似乎有预感。”他说。

“什么预感？”

他关上身后的办公室门。“我一整个周末都在俱乐部，然后在那里偶

遇了罗宾斯。”他神秘兮兮地说。

“偶遇？”

“或者说他偶遇我。克莱尔和我正在那里吃晚饭，他向我们走来打了声招呼。然后他主动提起了‘可卡因母亲’，俱乐部里的每个人都在谈论这桩案子。”

丹斯比自己坐了下来。艾米有时在想或许丹斯比去当个小报记者更加合适——比起法律，他似乎对八卦和诡计的小道消息更感兴趣。

“他可能有点儿——你知道他总是对自己的判决引以为豪，”丹斯比继续说，“他坐到我们旁边，说绝不会让‘可卡因母亲’逃脱处罚的，他要让公众知道我们不会让罪犯逍遥法外之类的。然后他说到自己已经起草了判决书，否决了‘可卡因母亲’的诉求听证会，接下来只等周一早上寄出了。”

“有别人听到你们的谈话没？”

“我不知道。怎么了？”

“因为你刚刚说到的是法官和联邦检察官单方面的接触，这是十分不合适的。”

“好吧好吧，不管了。我还没有和你说最精彩的部分呢！”

行吧。因为在违规案件中总会有“最精彩”的部分。

“说完否决听证会的决定后，他还给我们提了建议，”丹斯比说，“大概是‘如果我是你们的话，我会怎样怎样’之类的。总之，他的意思就是首先我们要如期起诉和审理藏毒一案。如此一来，到审理科杜里一案时，‘可卡因母亲’已经是一个有案底的罪犯了。他说这样的话她会更容易恼羞成怒，露出马脚。你觉得呢，我们可以这样做吗？”

“可以是可以。”艾米回答，她其实不是很喜欢这种感觉：法官和一位联邦检察官在一家乡间俱乐部里商量事情，特别是在被告已经申请了法官审讯的情况下。

“好，那我们藏毒一案还是有胜算的，对吗？”丹斯比问，“我的意思是，既然他已经否决了听证会，一切都会顺利进行，对吧？”

“嗯，没错。搜查令是合法的，因此搜查的所有证据都是受到法律认可的，所有程序都变得直截了当起来。”

“好，好。你觉得这样怎么样？我给罗宾斯送一瓶格兰威特，感谢他免费给我们提供的法律建议？”

“你千万别！”艾米大喊。

“开个玩笑，”他向她眨眨眼，“对了，顺便说下，我想负责这次的公訴。什么时候开庭来着？”

“4月9日。”她尽量保持平静。

“好，知道了。继续努力。”

他起身时，用手敲了敲她的桌子两次，然后离开了。

等他走后，艾米才皱起眉头。当他说他“负责”这次公訴时，就意味着他要坐第一把交椅当首席检察官了，这是他作为联邦检察官的特权。

对艾米来说，这只是给她增加了新的工作量罢了。让丹斯比来准备公訴，要花上比自己来准备多三倍的时间。

艾米重新投入工作中，仍然想着法官竟然告诉控方要怎么做，这太奇怪了。

不到二十分钟，她的电话响了，是警长鲍尔斯。

“嘿，我是艾米。”

“嘿，”他说，“今天早上你要去法庭吗？”

“不用，下午再去。”

“好，你应该来我这儿一趟。”

“怎么了？”

“刚刚有一个男的来我们这里自首了，说他才是杀害理查德·科杜里的凶手。”

艾米以最快的速度抵达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现在她坐在会议室里。中尉彼得·肯佩也在，还有警长杰森·鲍尔斯。

艾米有点儿尴尬地朝他们笑了笑。他们不知道她的图钉地图，也不知道那个念头。坐在这里的她还是无法摆脱脑海中的那一可能性——尽管概率很小——他们其中一人会不会就是她找了三年的那个连环强奸犯。

然后她的注意力转向了被带进房间的男人。他身材高大，有点儿憔悴，有着宽厚的肩膀。艾米目测他五十五岁左右，看上去像是户外工作人员。

她起身，但是那个男人并不打算走到她那边和她握手。鲍尔斯指了指最靠近自己的一张椅子，即艾米身旁长桌子的另一头。

“坐那儿吧。”鲍尔斯说，那个男人坐了下来。

警长看了看肯佩：“准备好录音了吗？”

肯佩挥了挥小小的银色录音机，然后将它放在男人的面前，按下录音键。

“好的，”鲍尔斯问，“确定能录了吧？”

肯佩竖起大拇指，表示无误。

“好，我们就开始吧。”鲍尔斯说，“先生，请问您的名字是？”

“警察先生，我叫威廉·西奥多·柯伦。不过人们叫我比利，比利·柯伦。”

“好的，柯伦先生。您是来自首的，对吗？”

“没错。”

“您有接受咨询服务的权利。”

“什么意思？”

“如果您愿意的话，可以申请律师。”鲍尔斯说。

“哦，好。”柯伦说。

“您不需要申请律师吗？”

“不需要。”

“好，那么，您要和我们说的是什么？”

“就是那件事，你知道的，是我做的。”柯伦说。

“您做了什么？”

“我在墓地杀了那个男的，这件事完全不关梅兰妮·巴里克的事。”

他提起梅兰妮时，引起了艾米的注意：他不像在说一个陌生人，他提起她时有一种亲密感。然后艾米做了一下联想：柯伦，一个很常见的名字，没什么特别的；不过，这也是梅兰妮·巴里克的中间名，她在遇袭之前一直都使用这个名字，会与这个男人有关吗？

鲍尔斯则继续问问题：“您为什么杀他？”

“还需要原因啊？我就……就杀了他。”

“但是您……是怎么认识死者的？您和他之间有什么交易吗？”

“没有，没有这种事。我和我妻子周四的时候在那个公墓里散步，我们喜欢享受公墓宁静肃穆的氛围。当时没太留意周边的情况，就看看各个墓碑上的日期。然后那个男人开始过来骚扰我们了。我敢肯定他当时嗑药了，我……我害怕他会伤害我和我的妻子，所以就把他杀了，这完全是自卫。”

“您妻子是证人吗？”

“是的，”柯伦说，“如果你要求的话，我可以叫她来，她说的话和我说的会是一样的。不过她和这起案件没有关系，全都是我干的。”

“但是您说他在‘骚扰’你，具体是什么意思？”

“哦，你懂的，就是他问我们要钱，我和他说我们没有钱。我想他可能会抢劫我们，然后就开始恐吓我了，说要给我点儿颜色看看。”

“他有武器吗？”

“我不知道，可能吧！”

“但是你看到武器了吗？”

“嗯，我记得他好像有刀。”柯伦说，“不过我也可能记错了，当时天色挺黑的。”

“那么……他有用刀捅你之类的吗？”

“我不记得了。事情发生得太快了。我只是……我当时太害怕了，他又在恐吓我，因此在他伤害我和我妻子前，我就先把他杀了。”

“您为什么要供认这一切呢？”

“因为我在报纸上看到有一个女的被抓了，我不想别人因为我做的事而坐牢。”

“但如果是自卫行为的话，您为什么不直接在事故之后报警呢？”

柯伦换了个坐姿：“因为我曾经有性犯罪的案底，我想还是不要自找麻烦的好。”

“哦。”鲍尔斯说，好像已经理清了所有的头绪。

“我想，应该没有人留意到一个流氓是死是活吧，”柯伦说，“然后我就在报纸上看到了那个年轻的女人，因此我想我应该来自首，供认一

切。”

鲍尔斯看了看肯佩。他们两个人似乎都没有意识到眼前这个人与梅兰妮·柯伦还是巴里克的联系。不管怎样，这是奥古斯塔县警察局最漏洞百出的一次自首了。艾米想着在审讯过程中，警长应该会抓住这一点，询问更多的细节，戳穿这些漏洞。

但是，鲍尔斯只是说：“好的。感谢您的前来，现在我们要逮捕您并对您进行起诉，您清楚吗？”

“是的，你只管做你需要做的。”

“您有律师吗？”

“没有。”

“这样的话，法官应该会为你指派一位——”

艾米不再想那些乱七八糟的念头了，她把注意力转移到鲍尔斯身上。为什么警长还要继续呢？他周五不是已经认定梅兰妮·巴里克是凶手了吗？他是多么急着破案，才不在乎自己抓错了人呢？

图钉地图、消失了的毒品物证、巴里克的袭击，还有现在急着接受这满是漏洞的供认。这看似毫无联系的四者，也似乎无利可图。就算凶手是别人，对警长的升职也不会有任何的帮助。

艾米想不通这其中的道理，她只能先放一放。一个假冒的自首者只会让梅兰妮·巴里克的指控更加棘手。

“等等，”她喊得很大声，以至于三个男人都转过来头看她，“柯伦先生，我是艾米·凯，是联邦检察院的检察官。您介意我问您几个问题吗？”

柯伦看了看警长，警长没有表态。

“不介意。”柯伦说。

“谢谢。您说您当时在墓地散步，荆棘丛公墓是个很大的地方。争辩

发生时，你们大概位于哪个位置呢？”

“我不知道，应该是中间的地方吧。”

“您杀害了死者后，移动过尸体吗？”

“没有，夫人。”

艾米看了鲍尔斯一会儿。他们都知道约翰·埃科尔斯将军的纪念碑要更加靠近墓地的西入口处。不过这都是些无关紧要的细枝末节，艾米只是希望她的质问可以让这个人露出破绽。

“您碰过受害者吗？”

“没有，夫人。”

“但您知道他已经死了？”

“是的，夫人。”

“那大概是什么时间发生的呢？”

“应该是深夜的某个时间吧，我不清楚，我没有戴手表。”

“那就是午夜了，对吗？”

“差不多吧。”

“嗯，这大概和死亡时间吻合。”艾米说，“但我们还是希望您可以向我们说明一下情况。死者身上有多处伤口，验尸官不能确定他被射了两枪还是三枪。您射了他多少次呢？”

柯伦毫不犹豫地说：“三次。”

艾米看向鲍尔斯，他翻了下白眼，小声地说了一句脏话。

“嗯，我再想想，好像是两枪。”柯伦说，“我不记得了，我当时很紧张，你懂吗？而且——”

“柯伦先生，理查德·科杜里不是枪杀身亡的，”艾米说，“您应该知道做假口供是一种违法行为。”

柯伦低下了头。当他抬起头时，满眼强忍着泪水。

“对不起，梅兰妮，”他说道，“我尽力了。”

他们又花了一个小时去记录并报告比利·柯伦的假口供。

警长希望大家可以假装柯伦这件事没有发生过，但是艾米不同意。显然，不记录无罪辩护证据——即使是一份来自嫌疑犯亲属的公然假冒供认——足以让起诉失败。他们要记录这一点，然后告知被告。这对好人来说，可不是一份好差事。

艾米走在通往出口处的走廊上，准备离开鲍尔斯的办公室，忽然听到身后一个男人在喊她。她转身便看到了一头利落短发的贾斯汀·赫佐格。

“嘿，我刚想打给你。”他说。

“哦，是吗？什么事？”

“你有时间吗？想给你看点儿东西。”

“当然。”说完，艾米跟他走进了狭窄的办公室。

赫佐格坐了下来，捣鼓着破旧的电脑，希望它快点儿运作起来。艾米想他是不是已经对这台电脑失去耐心，打算扔掉它算了。

“不知道警长他们有没有告诉你，你知道在公墓发现的死者吗？”

“理查德·科杜里。”

“嗯，就是他。警长肯定会觉得我没事找事，不过你知道我们会在他住的酒店那里收集指纹吧？”

“鲍尔斯提到过。”

“他有没有和你说我花了整个周末的时间在那上面？”

“没，他没有提到过。”

“行吧，如果他要我加班的话，我会和他说明这一点的。不管怎样，你也猜到了，那间房子里有很多指纹。但有很多都是不完整的，毫无用处；还有一些情况未知。”他说，——这里的“未知”是指不明嫌疑人——“当然，还有一些是死者的，他的指纹在系统里已经有记录了。但有一个不明嫌疑人的指纹引起了我的注意。它非常完整，这个人的手上有很多油。他们从梳妆台上采集了指纹，十分完整清晰。我有理由怀疑这些指纹是新的，因为梳妆台的其他地方没有任何指纹，也就是说，很可能在不久前，刚有人清理过那里。”

赫佐格移动着鼠标。电脑的硬盘“咔嗒”“噼啪”地响个不停，艾米担心这台电脑会因过度发热而停止工作。

“好了，这里，”他边说边将两幅指纹摆到一起，“现在，你和我一样，开始认得这些指纹了。我知道我已经看过这个指纹，就像是……就像是在人群中看到一个熟悉的脸庞一样，它突然就引起了你的注意。”

“当然。”艾米说。

“你有留意这个指纹吗？”他指着屏幕左边的指纹说。

“嗯。”她说。

“这就是他们在豪生酒店307客房的梳妆台上收集到的指纹。”

“知道了。”

“然后我就想，我之前在哪里看到过这个指纹？”赫佐格说，“我开始在脑海中回想最近的案子。然后我想到了普利切特性侵案中的二号人物。”

“就是我认为沃伦·普洛茨，但其实不是的那个？”

“是的。不过你猜是谁？”

“谁？”

“清理梳妆台的人。我已经在两者之间找到了十六个共同点，可以说是万无一失的匹配度了。”

艾米·凯只是注视着屏幕。

“也就是说……”艾米停了下来，感到十分震惊，以至于不能把话说完。

贾斯汀·赫佐格接着说道：“也就是说，强奸莉莉·普利切特的人最近到访过理查德·科杜里的酒店房间。”

我的新家有8英尺宽，10英尺长。

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除了测量它之外，就没有别的事情干了，我的量尺是一张11英寸长的纸。

除了一扇重重的钢门外，在这四堵混凝土墙之内，唯一能打开的便是一扇18英寸高的窗户。我了解到，这扇窗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最高法院规定，所有犯人包括监禁的犯人在内，都要接触到自然光；否则的话，就是残忍和异乎寻常的刑罚。

顺便说一句，这扇窗户的玻璃被霜覆盖，因此我无法看到外面的情况。如此一来，就像是中部河流域监狱在我和最高法院之间竖了一根45厘米的中指。

人造光倒是有两处来源。其中一处是安装在天花板上、由金属套着的日光灯；还有一处就是门口2英寸厚、1平方英尺大小的安全玻璃，走廊的光可以透过它进入房间。

但是我并不能控制这两处人造光。头顶上的灯每天早上6点就会自动打开，到晚上10点就会自动关掉。但是走廊永远都有光透进来，成天都亮着，如果我想要休息的话，只能背靠着门睡觉。

早餐时间是每天早上7点，午饭是大概中午的时候，晚饭则是5点半左右。

所有的食物都是从大门窗户下的小小投放口送进来的。房间里靠近门口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壁架，大小刚好够放托盘的；但是里面的犯人要十分小心，不然食物就会全部撒到地上。一些人会等我到门口去接应，一些人则是粗鲁地直接将托盘扔进来。

唯一的家具——如果你非要说是家具的话——便是床、洗手池和厕

所。床有一张3英寸厚的床垫，不算柔软，我的后背还是能感受到下面硬邦邦的床板。洗手池只有冷水。厕所是由锻造不锈钢制的，不能坐下也不能冲水。我的粪便要不就滑下去，要不就堵塞住下水道，我就会泼水冲它，直到它消失为止。

尽管环境很恶劣，但我还是坚持挤奶，保证奶量。我尽力不去想那些不好的事情，只是想着亚历克斯，想象他用他蓝灰色的眼睛注视着我，想着他在我怀里的时刻。

但还是要等上好长一段时间才会有奶水出来，而且奶量也不多了。此外，在房间的角落，还有一个摄像头，因此我知道一些狱警——有些是男的——可能会偷看我。可我根本就不可能将一切都考虑周全。

但我还是很固执地继续挤奶，我告诉自己，亚历克斯会感激我这样做的。

我也坚持运动：做俯卧撑、仰卧起坐、面壁深蹲、立卧撑……总之一切能在这小小空间里做的运动我都做了。比起锻炼身体，这些运动更多的是锻炼我的意志力。

偶尔，某位狱警如果记得的话，便会在上班途中为我带一本书，每到这种时候我都感到很兴奋。中部河流域监狱的图书馆藏有各种各样的小说，通常是些浪漫的爱情故事或推理小说。我还记得，有一本书十分精彩，我看了五遍还觉得津津有味，它的主人公是一位说话刻薄的名叫卡特·罗斯的调查员。我感谢书籍能帮我暂时忘记现实生活。

每天都有一个小时——最高法院的另一规定——我可以把手伸出食物的传送口外，戴上手铐，然后被领到夹在两面混凝土墙间的户外牢房。我不能带纸张，因此也说不清它有多大，我猜大概是15平方英尺吧。

每隔几天，我就要走一遍另一程序，在户外牢房的时间也会由于洗澡而减少，洗澡则是在一位女狱警的监视下完成的。

这就是我的生活，日复一日。

改过自新的瘾君子谈起以前的嗑药史，总是说自己不可以再堕落下去了，是时候清醒振作起来了，否则就过得太没人样了。奇怪的是，我居然很羡慕他们：至少他们知道自己的人生最低谷在哪里。但是在监禁区，一切就另当别论了。

在这里，你会感到人生的最低谷每天都在刷新纪录。

艾米·凯在法学院最喜欢的一门课是三年级时候修的刑法学。

上课第一天，教授就在他们教室的白板上写下“依证办案”。在接下来的一学期里，这句警语一直都在那里，它旁边还有一行小字：不要擦掉，这是从现在起你要记住的最重要的事情。

艾米现在很想打电话给那位教授，咨询一下如果根据现有证据仍对办案完全没有头绪的话该怎么办。

那个强奸莉莉·普利切特，以及近二十年来无数名受害女性的男人，最近到访了理查德·科杜里的酒店房间。

理查德·科杜里，指控梅兰妮·巴里克的主要证人，他的死亡是如此不合时宜。

而梅兰妮·巴里克，又是“低吟强奸案”的受害者。

一个毒贩线人会可能恰好和这个强奸犯认识吗？这和艾米所了解的人物档案都不吻合。

而且这起谋杀正好发生在斯汤顿市内。这意味着她的图钉地图误导了她吗？没错，这是一起谋杀案，不是强奸案。但是强奸犯有可能也活跃在斯汤顿市吗？或许只是没有被抓获罢了？他实施了强奸，但是没有低语？

艾米尝试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她绘制了流程图、时间轴和维恩图 [1]，试图圈出相似点，希望可以理出个头绪来。

可还是一无所获。

就这样苦苦思索了几天后，艾米认为这要不就是一个巧合，要不就是一个一时半会儿无法解开的谜团。

与此同时，联邦检察院给她分配了新的任务。科杜里的验尸报告出来了，验尸官确认致死原因是钝力外伤，死亡方式是他杀。验尸官认为死者曾经试图自卫，因此凶手应该会受一些皮外伤。但他们还要继续等待罗阿诺克的州实验室传回的尸体毒理学报告和其他物证报告。

而其他调查手段，例如警长尝试找寻凶器等，都没有结果。

艾米同时也在指导艾伦·丹斯比，以确保他可以提出合理的怀疑——梅兰妮·巴里克藏有毒品是有意贩毒的。丹斯比认为，这些是“策略部分”；但在艾米看来，这些指导更像是在防止丹斯比出什么差错。

他们还预演了一遍丹斯比这次可能会出错的地方。

在穆奇·梅约的审讯中，丹斯比差点儿就忘记了问肯佩侦探问题，而那些问题都是艾米准备的一连串富有价值的问题。并且在这件案子发生的两年前的桩凶杀案审讯中，丹斯比犯了迷糊，居然跟控方的有力证人可以说在法庭里面等待上庭——其实在外面等待才是合法的。如果不是艾米在开庭陈词前几分钟发现他们的证人坐在那里，那个女人就会被取消证人资格了。

总之，这个男人总有能力把一切程序都搞砸。尽管他在上庭时从不怯场——艾米不得不承认他在演说方面确实很不错——即使证据充足，对他也不能掉以轻心。

在接下来的审讯中，艾伦·丹斯比不会让梅兰妮·巴里克轻易脱罪的。

艾米把“策略部分”的第一次练习安排在了周五早上的9点半。

“这里是问肯佩的一系列问题。”艾米从文件夹里拿出一沓用订书钉钉好的纸张，把它们递给丹斯比，“你想要开始前先看看这些文件吗？”

丹斯比随便翻了两下，说：“不太想看。”

艾米有点儿生气：“艾伦，我们要认真——”

“放心，肯佩的口供肯定是可靠的，他一直以来都很可靠。我们就没有必要浪费太多的时间在这里了。”丹斯比说，“我想要知道的是：‘可卡

因母亲’的律师要做什么？他所有的辩护理由就是那些毒品不是她的，对吗？”

“嗯。”

“好的，那她要怎样使法官相信这一点呢？这就是我早上一直在想的事情：如果我是她的律师的话，我会怎么做？”

艾米坐直了一点儿：或许过去的三年，丹斯比也并不是毫无进步的。

“这是个好问题，”她说，“我还没检查过有没有传票，稍等。”

在弗吉尼亚州，控辩双方的物证都不需要呈交证人名单。被告想知道证人名单的方法就是：他是否要法律发传票，这是防止证人不会出现的情况而设置的。要求发传票的工作必须要在审讯的前十天完成——今天距离审讯刚好十天。

艾米拿起丹斯比桌子上的电话，打给罗宾斯法官的书记员。

那位女士接通电话后，艾米和她闲聊了一会儿，然后说出了自己的来电目的。“C.R.1800015700一案中，被告方是否要求发出传票？”她问道，并说出了联邦检察院和巴里克一案的案件编号。

“请稍等。”书记员说。

那位书记员敲了一下键盘，然后说：“是的，昨天下发的。让我看看……他们传召的是斯汤顿市德仕伯霍罗路102号的博比·雷·沃尔特。”

艾米最近在用图钉拼图，所以她认出了这个地址。他是梅兰妮·巴里克的邻居。他被传召很可能是因为要做证，她从来没有看到过他的邻居周围有一些不寻常的车辆出入。

这一点不难对付。联邦检察院根本无须证明巴里克在哪里贩毒，只需要说明她拥有远比满足个人需要更多的毒品就够了。

然后就是更多的敲打键盘的声音。然后书记员说：“哦，你一定会喜

欢听到这个人名的。他们要求传召海恩斯维尔劳改中心的德米特里厄斯·梅约。”

“穆奇·梅约！”艾米脱口而出，丹斯比皱了皱眉。

“我说了吧，你一定会喜欢这个人的。”书记员说。

“好的，”艾米说，“还有别的吗？”

“没有了。如果还有其他证人的话，我会给你打电话的。”

“谢谢。”艾米说。

丹斯比叠起了双手：“我没听错吧？被告要传召穆奇·梅约？”

“是的。”

“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不知道。警长的设想是巴里克接手了梅约的工作。她卖的是同一个牌子的可卡因，客源也是一样的。但不管情况是否属实，对案件都不会有什么影响。”

丹斯比敲了下手指。

“如果穆奇上庭做证说：‘我不会让这么迷人的女士接手我的事业。’怎么办？”丹斯比问。他模仿梅约的声音让艾米不寒而栗。

“首先，我怀疑他这样做的可能性。他自己的上诉已经搞砸了。其次，即使他这样说了，又能怎样呢？毒品是在她家里找到的，这是铁证，也是唯一重要的事情。”

“我知道，但是……我担心这可能涉及一些我们没有想过的事情。”

“嗯，”艾米说，“我也是。”

“那我们要怎么做呢？”丹斯比有些焦虑。

艾米看了一会儿桌子，说：“我们只需确保自己不要先露出马脚就可

以了。”

“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不论什么情况，我们在起诉时都不能主动提起穆奇·梅约一案。在开庭中，我们不要提起他，也不要向肯佩询问关于他的信息。如果被告试着想提起穆奇·梅约一案，我们就表示反对，说这与本案无关。通常来讲，这是一个需要足够证据的起诉，而被告的打算就是推翻证据。”

“你认为这行得通吗？”

“应该吧，”艾米说，“我们很快就会知道了。”

[1]维恩图：在所谓的集合论（或者类的理论）数学分支中，在不太严格的意义下用以表示集合（或类）的一种草图。

我在监狱待了大概有一周半——当你日复一日，每天都面对一样的人，做一样的事情时，你是很难记清时间的——当时我正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独自思考人生，牢房的食物传送口打开了。

此时已经过了午饭时间，且还没到晚饭时间，于是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我已经按捺不住要到外面走走了。

“走吧，巴里克，放风时间到了。”我听到有人对我这样说。

透过门口四四方方的窗户，我看到了布朗狱警扎得紧紧的辫子，还有她丰满的身材，我已经记不起这个据说认识我的熟人了。

我站起身，就像一个言听计从的奴隶一样，把双手伸到传送口外面。

“你要给我惹什么麻烦吗，巴里克？”她问。

“不，布朗狱警，当然不。”

“那我们没必要上锁了。”她说。

已经很久没有人对我展示过一点点善意了，因此我有点儿怀疑。她是在试探我吗？是不是有什么陷阱等着我？她之前对我不错，但是她为什么……要对我好呢？

当她帮我开门并带我走到走廊时，我居然有点儿步履蹒跚。我已经习惯了戴着手铐走路，事实上当我走路时，我把双手放到前面，这样让我感觉更自然些。

一直到我们走出走廊之前，布朗狱警都跟在我的身后。当我到达要在那里待上一小时的户外牢房时，她打开牢房的门锁，就那样让链条门开着。

牢房夹在两栋建筑之间，那两栋建筑有两层楼高，因此一天之中只有正午那几个小时才会有阳光直射到牢房里面。但是现在已经过了正午，我错过了这个机会。最后一束光在我头上10英尺高的地方，倒映在离牢房最近的一堵墙上。

今天是——如果我记忆无误的话——4月2日，离我的审讯只有一个星期了。天气很温暖，我才意识到正在换季，或者说已经换季了。谢南多厄河谷现在应该又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春景了，尽管对于一个二十三小时待在室内的人来说，这些景象顶多是一个抽象的概念。

布朗狱警还是没有锁上我的牢房，这让我愈加感到不安。首先是没有戴手铐，然后到现在都没有上锁。她要把我佯装成越狱的样子吗？越狱的后果是什么？还有比禁闭室更惨的刑罚吗？

忽然，布朗狱警问我：“你还是没有想起我，对吗？”

我抬头看看她——这个身材高大的女人——然后我又认真想了想，还是脑袋空空，就像之前那样。

“抱歉，”我回答，“我真希望我能想起。”

“我是特蕾西，特蕾西·布朗。我们一起在艾格尼丝小姐家待过。”

艾格尼丝小姐家的女生寄养家庭是我待过的众多寄宿家庭之一。我当时有十四五岁左右，在那里待了几个月。

“你以前教过我做数学作业，”布朗狱警继续说，“你还记得吗？我分数学得很糟糕，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教好我分数，但你是第一个。你让我剪出一整个圆，让我知道什么是一分之一。然后你让我把圆剪成一半，说这样叫作一半，也就是二分之一。从那以后，我的分数就慢慢学好了。这些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我依稀想起了一个胖乎乎的、梳着排辫的黑人小女孩，发型常常挡住了她的脸型。

“哦，对对！特蕾西·布朗！”我的记忆终于被唤醒，“你以前晚饭很

喜欢吃玉米片，我们让你吃别的，但你每次都不肯。”

“对啦，你大概不知道，我现在看到玉米片就想吐。”她哈哈大笑。

“我看到意面罐头也是这样，”我说，“我有个寄养母亲一周有六天都是给我们吃这个的，一点儿都没有夸张。现在我在杂货店看到它们都赶紧跑远。”

她又笑了笑。这是这么多天以来我第一次感到的人气，这感觉真好。

然后她突然收住了笑容。“你和我说过要将自己最重要的东西锁在这里，”她边说边拍了拍心脏的位置，“并确保它们不受外人侵扰。还要我记住不管发生什么，它们都不会受到破坏。你说你就是这样撑过来的。那一番话……它们确实帮我渡过了很多艰难的时刻。”

我点了点头。

“这也是待在这里的一个很好的建议。”她小声地说。

“嗯。”说完，我望着脚下的混凝土。她还是没有关（锁）上牢房的门。

我想问她很多很多问题，例如：她在艾格尼丝小姐家待了多久；她有没有被收养；她是怎么撑过来的；还有最重要的，她是如何找到这样一份好工作的。

但她打断了我的思路：“我希望你不要介意。其实从你第一次来这里时，我就一直关注着你的案子。我有一个堂兄在警察局工作。你……你最近和你的律师谈过吗？”

“没有。怎么了？”

“我不知道告诉你这个信息会不会帮助你，但是有一个男人曾尝试来自首，说是他在公墓里杀了那个人的。”

有那么一瞬间，我突然感觉到一线生机，直到我重新思量了一

下。“你说的‘尝试’是什么意思？”我问。

“警察发现他在撒谎。他说他枪杀了那个人，但那个人明明不是中枪身亡的。”

“谁……谁会这样做啊？”

“我堂兄说那个来自首的人叫柯伦。不知叫什么柯伦。”

我的身体从支撑牢房的一根柱子上滑了下来，直到我完全跌倒在地，双臂抱膝。

“你认识他？”她问。

“他是我的亲生爸爸。不过很明显，我们的关系已经疏远了。”

特蕾西大吃一惊，用手捂住了嘴巴。很明显，这位艾格尼丝小姐家的朋友深谙其中的玄机。“噢，天啊！”她感叹道。

这也是我听到这一消息时的反应。

“不好意思，”她略带歉意地说，“现在我要关门了。”

“理解。”

然后，为了让她知道我完全没有怪她的意思，我冲她微微一笑，我确实没有怪她。

她离开后，我在混凝土地板上坐了一会儿。最后，我站起身，环绕周围，看了看远处的天空和朵朵的白云。

那片天空下的某处地方有我的父亲。而这居然是有史以来，我第一次产生了想要和他说话的欲望。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我们整段关系不错的延续，因为我从来就没有了解过这个男人。当我还是小女孩时，我常常不明白他为什么总是那么暴躁易怒——是我做了什么惹他生气了吗？是我不够乖巧吗？如果我收拾好房间，认真刷牙，他会爱上我吗？

现在他的行为更让我百思不得其解。我所认识的那位比利·柯伦——虐待妻子和自己孩子的人，对继女做出如此过分举动的人——是绝不可能如此舍己为人的。相反，我更相信他是个六亲不认的人。

难道这里面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吗？或是他能从中获利？

但是不管我怎么想，我都想不到这样做对他有什么好处。他想替我坐牢，很可能还是死囚区。而且没错，他是失败了；但这的确确是舍己救人的典型举动。

特别是对于一个十分清楚自己此举会产生什么后果的人来说，这更加不可思议。或许有一些天真的人，从来没有被监禁过，会认为监狱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差劲儿——毕竟每日有免费的三餐和一张床，大可以随心所欲——可这完全是屁话。

我父亲绝对不会有这样的错觉。他因为性侵而在监狱里待了五年，而且是监狱食物链的最底端，因而深深体会到了这里的恐怖之处，他知道失去自由的沉重代价。

但他现在自愿回到水深火热的监狱中，独自承受孤独和痛苦，这一切全是为了我。

他真的改头换面了吗？监狱、戒酒和上帝真的帮助他，让他在这二十年不断忏悔、改过自新了吗？他不再是我少女时代所深恶痛绝的那个人了吗？

或许我母亲是对的：我父亲身上或许是有一些优良品质的。

也许，只是也许——还有这样一个原因，尽管二十九年来我一直都在不断质疑——我的父亲还是爱我的。

在周五的午饭时间前，电话响了。反正艾米·凯那天也不打算吃午餐。

即便到了周五，她也只完成了这周工作量的一半——任务繁重，下周一梅兰妮·巴里克藏毒案便开审了。

艾米迅速看了一眼来电显示。如果是已经开始享受美好周末的艾伦·丹斯比从他的后花园打来的，艾米会直接转去语音信箱。可是，她认出这是罗阿诺克州实验室的电话号码，于是她马上就接通了。

“艾米·凯。”

“我是彻普·伯利森。”对方说。

这名字让她想到了对沃伦·普洛茨的愧疚之情，她庆幸对方看不到她微微红了的脸。

“你好。”她说。

“你应该会很期待听到这个消息的，理查德·科杜里一案我们有了新发现。”他说，“我们完整的报告还没有出来，但是现在可以将一些新发现告诉你。你有时间吗？”

“当然，谢谢。”艾米说，拿出了她用来记录这桩案子的拍纸簿。

“第一个就是科杜里身亡之前，吸食过可卡因，你应该也猜到了这一点。他的血检中毒品含量很高，量多得足以让大象一般庞大的动物自嗨。”

“这并不意外，还有呢？”

“第二点就是我来电的真正目的。我在报纸上看到你们抓了一个女的，对吗？”

“是的，梅兰妮·巴里克。”

“这样说吧，我不知道凶手是谁，但肯定不会是一位女性。”

“什么意思？”

“死者的右食指上有不属于他的皮肤细胞。验尸官认为科杜里和凶手争执时抓到了对方。我们取了样，鉴于这是起谋杀案，我们做了优先化验，因此一位职员今天开始了化验工作。他和我说样本中的细胞明显属于男性。”

“你确定吗？”

“化验结果有Y染色体，绝对没错。”

“好的，如果不是梅兰妮·巴里克的话，那会是谁？”

“暂时还没有头绪，”伯利森说，“我们可能需要再用一到两周的时间才可以找到匹配结果。但是如果你想要将这个女的定罪的话，你可能就要更改一下起诉罪名了。”

“例如雇凶杀人？”艾米问道。

“对，例如雇凶杀人，”伯利森说，“不过那是你们的事，不是我们的事了，我们只对样本负责。”

然后，他们就结束了本次谈话。艾米将话筒放回，长长地叹了口气。雇凶杀人的起诉难度有点儿大。要想证明雇凶杀人，首先就要证明存在某种交易，最常见的是金钱交易——不过对毒贩来说也可能是毒品交易。

艾米还没有了解过梅兰妮·巴里克的财政状况。她只知道警察局在搜查时，搜到了近4000美元的现金。

很可能巴里克还会有更多的现金，只是藏到了别处。在搜查时，警察局的人已经搜查得很彻底了，因此艾米认为巴里克家里应该没有现金了。

不过存在银行里也是一种可能。一个狡猾的毒贩会将将来路不明的收入洗白。

艾米看了看自己最近的待办事项，她已经知道周末结束之前，是无法完成那些工作了。

在一些侦探节目中，一些警员大喊“调查她的财务状况”，然后几分钟内，侦探就会得到从被告童年开始的每一项银行交易流水记录，包括犯罪前一天大额的现金流动。

现实中，情况远没有那么简单。没错，艾米可以发传票，查到梅兰妮·巴里克的银行记录。但首先，艾米要知道梅兰妮·巴里克是在哪间银行开户的，她也不可能给这个区的所有银行发传票，盲目地碰运气。这是撒网行为，法官不会认同这种做法的。她要确切地知道巴里克的开户银行。

还有两天去完成这个工作。给国内税务局发传票，这可以让艾米知道巴里克在最近的退税中是否有从某些金融机构中收受利益。但最快也要十周才可以知道结果。

或者……

艾米站起身，向停车场走去。从办公室到德仕伯霍罗路只有不到十分钟的车程，她已经很熟悉地址了。

很快，艾米就开到了铁路轨道的下面，开过一辆属于热爱南北联邦历史狂热者的拖车，然后来到德仕伯霍罗路104号的私人车道上。

最好的搜查地点是一个完好的、装得满满的垃圾桶，里面装满了被丢弃的银行卡和信用卡账单——它们被扔到了马路边。法律规定，被告对自己的垃圾桶没有任何隐私权可言，因为它们是被丢弃的财产。如果说垃圾是在马路边的话，也就是说艾米在搜查它们时并没有越界，她的程序是完全没问题的。

当然，现实是梅兰妮·巴里克两周前就坐牢了。因此艾米认为她应该不会找到任何垃圾。

然后，还有第二个绝佳的搜查地点。

邮箱。

联邦法律规定篡改别人的邮箱地址是犯罪行为。同样地，翻看被告邮箱信件的行为也是违反第四修正案的。

但如果邮箱刚好是开着的呢？有时候，总会有不期而遇的意外。

如果艾米恰好经过，在公共街道上刚好看到一张银行账单呢？这样的话，她就是一个路人罢了。

艾米停好车后就下来了。她站在奥古斯塔县的德仕伯霍罗路上，从口袋里拿出一支钢笔，将笔插入邮箱的钩柄中，打开了邮箱。

“啊哦。”盖子打开时，她这样嘀咕了一句。

她朝里看了看，信箱里的信都快堆满了。她开始用她的笔——如法炮制，如果要做证的话，她可以说自己没有碰触过任何东西——搜查成堆的信件。很多都是些垃圾信，还有一些是账单。

找到一半时，她发现了谢南多厄社区信用合作社的半张纸大的信封，收件人是梅兰妮·A·巴里克。她立刻认出这是月流水账单。

她继续找，一直找到信封堆的底部，但是就只有那一封而已。

当然，完全可能还有其他的账户——譬如不会寄月流水账单的银行，或是这月的账单还未寄出的账户。但这只是个开始。

艾米开车回到办公室，然后向谢南多厄社区信用合作社起草一张传票，艾米知道合作社的企业办公室在斯汤顿——她也认识合作社的内部律师。

到了下午2点，她发送了邮件。在3点17分，她的电话响了。来电是谢南多厄社区信用合作社的律师，他抱怨艾米在周五下午的时候给他发传票。

下午4点36，艾米开始查看梅兰妮·A·巴里克近四个月以来的银行账

户流水账单。

她的账户大概有733.28美元，最后一次交易是上周四278.17美元的存款，存款人是霍基公司。艾米用谷歌搜索了这个名字，是当地华夫饼屋的经营者。

华夫饼屋？谢南多厄河谷最臭名远扬的可卡因毒贩在华夫饼屋上班？这真是不可思议。

除此以外，并没有大量金额的取款或转账记录。最大的一笔就是钻石货车运输公司的周进账，不过都低于600美元，且在3月初就停止了。最大的一笔取款记录是每月的房贷和每周给艾达·芬克丽夫的250美元薪水，不过一个月前也停止了。艾米猜到这是幼托中心的费用。

不然还能是什么呢？电力公司、电话公司、保险公司，这些都是常见的账单作假怀疑对象。

巴里克是用借记卡买食物的。不过从数量来看，她最近吃得好像不多。最大的一笔取款不过20美元，是在自动取款机取的。

如果巴里克是个挥霍无度的毒枭，生活十分萎靡的话，她的交易记录是不会在这个银行账户上显示的。根据现有的证据，她一贫如洗，省吃俭用。

梅兰妮·巴里克肯定还有一些事情是艾米没发现的，她必须继续调查。

一周的监禁生活无聊冗长，甚至可以说是度日如年。

我没有收到来自霍利韦尔先生的任何消息：他既没有来探访我，也没有给我来电，这让我倍感不安。他只给我留过一张纸条，告诉我审讯准备一切顺利，他和本取得并保持了联系。至于联系了些什么，他并没有提及。我实在想不明白本对我的案子能有什么实质性的帮助，特别是他现在人在新泽西州之类的地方。

纸条的最后，他告诉我要保持乐观。

当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在监狱中百无聊赖的我只能在脑海中一遍遍地仔细回忆着过去发生的一切，我想起了与霍利韦尔先生的最后一次会面。在警察局的时候，他看我的眼神与往常很不一样，就像我已经注定要打输这场官司一样，他不再认为我清白无辜，我就像是其过去那些千千万万个当事人中的一员，这个案子不值得他失眠费神。

但我对这一切束手无策。我无法回信告诉他，自己很想知道关于案件的进一步消息，也已经足够坚强能承受一切的坏消息。因为我找不到邮票——这里没有杂货商店，并且狱警也不被允许送邮票给我——他们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犯人礼物都是违反监狱规定的。

4月8日星期日是我审讯的前一天。这天除了下雨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傍晚时分，一个狱警问我是否需要出去放风。我的肯定回答令他感到意外。

戴好手铐后，我们走到户外监狱，然后狱警把门锁了起来。一旦我被锁在里面，我的手铐就打开了。说来有趣，我在这个约15平方英尺的正方形监狱里可以随心所欲地活动，真可谓“重获自由”了。

这一场雨让人感到温暖。雨水滋养了谷物，滋润了花朵，孕育了生命。它缓缓落下，并不猛烈，而是绵绵密密。房顶上积满了雨水，每一滴坠落的水珠都在地面形成的水坑上翩翩起舞。

不到几分钟，我便被雨水淋得浑身透湿，却没有丝毫不舒服，而是感到酣畅淋漓。我想要到户外运动的原因主要是希望在晚上睡个安稳觉。我想，新鲜的空气应该会有助于睡眠，正如锻炼一样。于是，我开始围着监狱跑圈，然后又做起了俯卧撑。

现在的我内心无比强大。我比正常的时候轻了5磅左右，瘦得皮包骨。因此在运动的时候，体态也轻巧了不少，可以完成所有的体能训练。我爬上链状栅栏，感到身轻如燕；然后满心欢喜地跳回地面。由于体力充沛，接下来我又做了几组平板支撑和深蹲。

奇怪的是，这样的锻炼让我感到振奋。大概是因为它提醒了我，我的身体——在被监禁的这段时间里，常常觉得不由自主的身体——依然属于我。

尽管四周都是混凝土，但雨中的空气是那么清新、淳朴，充满生机。雨开始下大了，我也相应地增加了锻炼的力度——从一个动作再到另一个动作，在短跑和压腿间不断地转换，强度十分大——直到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胸腔感到难受为止。

不过，这却是我想要的。

只有这样，我才能感到依然活着。

当我做完这些锻炼时——已经累到了极点——我在监狱的正中央，呈“大”字形躺在地上，一边想着亚历克斯，一边让大颗的雨点打落在身上。

我并没有像以往一样回忆与他的过去。自这场灾难开始以来，这是我第一次允许自己思考未来。我尽情地想象，想象着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还有亚历克斯回到我身边时的情景：我想到了蒂娜·安德森这个家庭服务专员，想象着她将我的宝宝轻轻地放到我的臂弯中；我想象着亚历克斯的喜悦，我的如释重负，他那双美丽的眼睛，以及脸上洋溢

着的灿烂笑容。

但这样的想象往往是危险的。

因为它与回忆美好的过往并没有什么不同。

雨天往往都是恼人的。

下雨意味着她不能带宝宝出门玩耍；意味着要待在家里，变着法子来哄宝宝。

而这并不像之前那般轻松。

当他们刚开始接手宝宝时，他每次醒来不到一两个小时就会睡去。书中把这样的状态称为“第四孕期”，在这一阶段，他的行为与在子宫内无异——除去吃东西和排便，都在睡觉。

但现在情况有所不同了。宝宝睡觉的时间愈来愈短，间隔也愈来愈长。他渐渐长大了，对外面的世界充满了好奇。

在白天大多数情况下，女人还是能适应这个变化的。她买了一张婴儿座椅，由软性物料制成，可以让他坐在上面；一张婴儿弹跳椅，固定在门框上，可以让他坐着活动小脚；还有一张印有动物图案的运动软垫，放在比他还高的椅子上。但通常，这几样东西，宝宝玩不超过十五分钟就厌倦了，但她可以使他一直有事可做，因为她可以让他再玩儿另外一件东西。

但到了晚上，就另当别论了。那时候，她就完全没办法了。毕竟她不像亲生母亲那样，由于哺乳的原因，全身激素直线上升；更多时候，她是心力交瘁和无能为力的。

但宝宝压根儿不会知道这些。在某些晚上，特别是他白天没有出门的那几天夜晚，他会因为肚子饿而醒来，更多的时候即便不需要任何食物也会从梦中醒来。

这一天就是那些毫无缘由醒来的夜晚中的一个。

由于下雨，宝宝白天躁动不安，却无处可去。因此晚上11点左右他

便醒了，一直到子夜1点才肯睡去，这中间他一直想玩耍，要别人逗他。宝宝睡着后，那个早已筋疲力尽却无法马上入睡的女人又辗转了一个小时，直到2点多才昏昏入睡。

可没想到凌晨4点，宝宝又醒了。听到哭声时，女人翻了个身。她很想推醒丈夫，呼唤他：“到你了。”但他睡得太沉了，而她偏又是个睡得很浅的人，因此……

她向婴儿房走去，想着赶紧给孩子点儿吃的，然后再哄他睡觉。

但这只是一厢情愿。宝宝一点儿食欲都没有，他只是想要玩耍。然后便开始了两个人之间的“战争”——一场她毫无胜算的战争。宝宝总是要和她唱反调，她越是想安抚他，哄他入睡，他就越是精神亢奋。

就在这个过程中——在女人心灰意懒的时候——男人来到了婴儿房。

“嘿，怎么啦？”他明知故问。

“你觉得呢？”她失去耐性，大声吼道，然后将眼睛睁得大大的宝宝举到他面前。

“好的好的，你回去睡吧，我来照顾他。”他边说边从她手里接过宝宝。

“不用了，”她边说边转过身，没让他碰到宝宝，“我不累，你回去睡吧！”

“你精神透支了，别再勉强了。没事的，我来照顾他吧！”

“我不累！”她喊道。

这一喊把宝宝吓哭了。女人低头看了看宝宝，不禁也开始哭了起来。

男人走了过去，轻轻从她怀里抱过宝宝，然后抱了抱他那因劳累而极度缺少睡眠的妻子。

“噓，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的安慰是用耳语说出来的。

监狱的夜晚格外漫长。尽管我已尽最大努力让自己感到疲惫，但我的大脑仍旧处于极度紧张的状态，难以入睡。

毒品一案的审讯是我要面临的第一个法律障碍，接下来就是谋杀案，这期间还要处理社会福利机构的案子。

然而事实是，如果我输掉了第一桩案子，那么也就会接连输掉其他的案子。毒品一案的败诉意味着失去亚历克斯，而现在照顾着亚历克斯的人就成了赢家。

到了那个时候，这一切还有什么意义呢？在世上，还有什么值得我为之活下去的事情呢？到那时，我只会变成一具行尸走肉罢了。

这或许听上去有点儿悲观。但是当深夜2点，你被独身监禁、奶水不足、全世界都认定你有罪时，乐观的情绪绝对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刚昏昏入睡，头顶的灯就亮了。原来已经6点了。我立马弹起身来，心怦怦直跳，就好像鞭炮在我房间点燃了一般。我走到门口，等待着巡防的狱警经过。

“嘿，你们知道我今天有审讯，对吧？”我问。

“知道，巴里克，”狱警说，“我们一会儿会来带你上庭的。”

我紧张得早餐都没有吃，这里的早餐本来也索然无味。托盘被收走后不久，两名惩戒官就过来将我带走并移交给两位警官，后者把我载到了法院。

当抵达位于法院后面的拘留室时，我十分意外地看见床铺上挂着一条为我特地准备的裙子——我想，这应当归功于霍利韦尔先生考虑得周全。这便是那条让我穿起来像英国王妃凯特·米德尔顿的裙子，很明显他喜欢这条裙子；裙子旁边还系着个塑料袋，里面放着我用来搭配的高跟

鞋。我心里暗想他是如何去我家拿到这些物品的。

我在衣架上发现一个写有我名字的信封。打开一看，里面是一张老照片的复印件，照片上是一对光彩夺目的年轻情侣——很显然正处于热恋之中。从他们的发型和衣服判断——更不用说照片颜色褪得有多严重了——这应该是在1975年左右拍摄的。此时，我仿佛还听到了《周末狂热夜》^[1]的背景音乐。

过了一会儿我才反应过来：照片中这个年轻帅气的男性居然是霍利韦尔先生！他比现在更年轻、更清瘦，身板更直，头发更浓密。他身穿宽领衬衣、格子外套，看上去相当英俊潇洒。照片中他的双眼也没有宽松下垂的眼袋。总之，他看上去英俊帅气、喜形于色。

我一下就找到了他如此开心的原因，全在于那个女人崇拜的眼神——她深深仰慕着她的挚爱，十分明显。如果有一个女人这样看着自己，哪怕只有一下子，任何一个男人都会像霍利韦尔先生这样沾沾自喜的。

她是他的女朋友吗？还是……

不，她是他的妻子——他们两人都戴着婚戒。

然后我又仔细观察了下这个女人：一头乌黑的秀发，发型几乎和我一模一样；黑色的眼睛、苗条的身材，正如我一样。她身穿一条束腰连衣裙，是挂在我面前的这条裙子四十年前的设计风格。

看上去，她就像我的姐姐或母亲。当然，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俩实在太像了，因此我忍不住拿着照片，又看了好一会儿。

这时，霍利韦尔先生的声音从拘留室的远端传了过来。“我第一次见到你时惊讶极了，”他说，“感觉就像是她附在了你身上一样。”

原来他一直安静地坐在长凳上，看着我看他的照片。

“那么她……是您的妻子吗？”我拿着照片问道。

“她叫芭芭拉。”

“您介意我问一句吗：发生了什么？”

他沉默了一会儿。

“倒霉吧，可以这么说。运气不好加上不良驾驶。我们当时结婚一年多了，她已经怀孕好一阵子了。我们自然十分高兴，非常期待着新生命的到来。一天晚上，我们开车出去兜风——漫无目的地兜风。我开着一辆庞蒂亚克GTO，那可是辆真正的大功率车。我当时转弯转得十分急，引擎都在吱吱响。而她坐在那里，发出标志性的银铃般的笑声。”

说到这里他顿了顿，然后又继续说下去。

“我们来到一个拐角处，谁知那条该死的路的正中间有一个农民正开着拖拉机，以每小时5英里的时速驾驶。他没有开车灯，什么都没有——大晚上的他在那里做什么呢？我完全没有准备，等我反应过来时，只能猛转方向盘，以免撞到他，然后车子也失去了控制……我们撞到了人行道旁的一棵树上。当时我们都没有系安全带，那时候很少有人系。”

他沉默了。

“这就是你跛脚的原因吗？”我问。

他点了点头。

“对比起外伤，我内心更是在滴血。”

“那芭芭拉呢？”

他只是摇了摇头。

“你没有再婚吗？”

“我甚至没有再约会过。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一直都很讨厌自己，认为自己配不上世界上的任何人。”

他从长凳上起身，向我走来。那双悲伤且突出的眼睛一直注视着我。

“我让她失望了，”他说，“但我不会再让你失望的。”

我认真地点了点头。“谢谢。”我说。

“行吧，那——”他说，“你快换上衣服，咱们法庭见。”

他离开后，我放下照片，换上裙子。皮带比我上次穿时还紧了两个洞。

过了十到十五分钟，一位警察助理过来，给我的脚踝——而不是手腕——戴上脚铐，然后带我穿过走廊，来到了二号法庭的门前。

这段路走得异常艰难，穿着裙子和高跟鞋的我，一路上都小心翼翼的，以避免摔倒。因此当走进法庭时，我还在低头看着脚下的路。

我一眼看到了辩方律师席上霍利韦尔先生那胖胖的身躯，便径直向他走去。直到走到律师席前，站稳了一点点后，我才有机会抬起头来。

我看的第一个地方是控方律师席。艾米·凯站在桌子的远处，身子挺得直直的；一个男人正在和她谈话，我没认出那个人来，也听不清他在说什么。这个人身上有一些特质，让我感到反感，我想一定是他的蝴蝶领结的缘故。

我继续环顾四周，观察旁听席的观众。坐在后排的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看上去很无聊，手里拿着记事本。显然，他们是记者。

前面一点儿，坐在第三排的是泰迪，温蒂陪在他的身旁。

我的父母坐在第二排。看到他们老态龙钟的样子，我心里竟有些意外。母亲紧张地朝我笑了笑。父亲则低下了头，然后又抬起来。我只好向他们招了招手。

但我没有时间过多考虑他们。带我进法庭的警察轻轻抓住了我的手肘。

“夫人，”他说，“法官准备上庭了，您最好面向前方。”

我拖曳着脚步，走到霍利韦尔先生的旁边。

我看了看法官席，仍然空无一人。但是那座席及文书用具明显要比其他人更加豪华，宣告着主审法官至高无上的地位。我所有的注意力——我人生的起承转合——都将取决于这张桌子，还有那个即将要坐在这张桌子后面的人的手上。

联邦检察院与巴里克一案——这场足以改变我整个人生轨迹的审讯，即将开始。

[1]《周末狂热夜》：同名电影《周末狂热夜》的电影配乐，该原声专辑于1977年11月15日通过宝丽多唱片公司发行。

艾米·凯正用余光观察着艾伦·丹斯比，她可不喜欢他现在的行为。

翻看桌子上的文件和档案时，他的手抖了抖；期间不停地喝水，很明显口干了；他还不停地跺着脚，但艾伦·丹斯比平常不是一个会跺脚的人。

对了，他还不停转头看向身后，鬼鬼祟祟地瞟向证人席。虽然他看上去还蛮镇定的——佯装镇定罢了——其实他的观众也就只有梅兰妮·巴里克的朋友和家人。

这时一位男人和一位女人走进了法庭。那位男人是《新闻领袖》的记者，艾米与他是老相识了；那位女人倒是个新面孔，但她应该是其他报社的记者，或许是夏洛茨维尔市^[1]《日进报》报社的，也可能是里士满市^[2]《时讯报》报社的，甚至还可能是《华盛顿邮报》的记者……总之，谁知道呢？

不管怎样，丹斯比显然怯场了。待记者坐好后，他转向艾米，“你知道吗——”他说，“我改变主意了，打算让你负责接下来的上庭。”

“你在说什么？”艾米问。

“让你负责公诉。不管怎么说，你对案件的了解比我多。我想着……嗯，你来的话我们胜算会更大点儿，可以吗？”

“这样啊，好吧！”艾米回答。

事实上，这最好不过了。她对这场审讯的唯一担忧——联邦检察院可能输掉官司的唯一原因——就是丹斯比把一切都搞砸了。如果丹斯比退出的话，梅兰妮一方将绝不可能有任何的胜算。

“太好了，”丹斯比说，“那我坐到旁听席上，和记者说我稍后会接受采访，现在我先让我的助手来负责公诉。如果他们能看到我为下属分配

重要工作的话，这将有助于证明我的领导能力。”

艾米觉得十分可笑，但忍住没有表现出来。领导能力？她真想反问一句：

在审讯开始前三分钟，你才说要退出，你认为这是具有领导力的表现？

但她最终只说了一句：“好的，听上去切实可行。”

他站起身，向旁听席走去，简单地和记者们聊了聊，然后坐在了他们的前两排。艾米将这件事默默地记下来，打算等到艾伦·丹斯比进入美国参议院时，私下和别人聊聊八卦。

然后她的注意力又回到法庭上。一位助理走了进来，亨利·罗宾斯法官紧随其后。

“起立！”助理喊道，接着宣布开庭，并向上帝祈祷保佑联邦与这一神圣的法庭。

“各位早上好，”罗宾斯说，“请坐。在开庭之前，还有别的事情要禀报吗？”

“没有，法官大人。”艾米说。

霍利韦尔只是摇了摇头。

法官向艾米点了点头：“那么，好的，联邦检察院这边准备好开始了吗？”

“是的，法官大人。”艾米说完站了起来，扣上夹克的纽扣。

她没有想过会由自己进行开庭陈述，但准备工作都是一样的：她逐字逐句地写好开庭陈述，让丹斯比照着念；并且自己也陪着丹斯比练习了多遍，对一切早已了然于心。

“487克，法官大人，”她开口道，“这可是个十分庞大的数目。在像我们这么一个巴掌大的小镇，很快会引起恐慌、流言满天。487

克……这足以毁掉数百个家庭，引起犯罪、家暴，乃至渗透到我们这个宁静河谷的每一处角落。这些毒品可能从主要毒贩的手中流向仅仅因好奇想一尝滋味的高中生群体间，而我们都知这诱人的毒品初体验将足以摧毁一个年轻人的未来。”

她低下头，为那些生活一团糟的未知青年默哀。然后又抬起了头。

“然而，这487克可卡因恰恰是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的人员在被告家里找到的，这些可卡因就藏在婴儿床正上方的空调导管里。现在，我们不知道被告在警察局搜查她家前是否还藏有以及藏有多少毒品。会有600克、800克，甚至是1000克吗？我们无从得知。但我们对于她私藏毒品这一事实有真凭实据，也知道她要如何处理这487克的毒品——她将要贩毒，法官大人。根据法律规定，我根本无须向您证明这一点。现在是证据确凿，我们也搜查到了贩毒所需的所有工具——天平、刀片和塑料袋。我们还找到一些电话号码，那些号码都是一些瘾君子的。”

“但不仅仅如此，法官大人，”艾米继续说，“接下来，您即将听到被告辩驳的那些诸如在其房子里可卡因不是她的之类的话语，尽管那是在她宝宝睡觉的地方——一个母亲不会让陌生人踏足的房间——找到的。她恳请您相信这是天方夜谭，相信这些毒品是属于其他人的，她完全不知道这些毒品为什么会在那里……但是当她这样自辩时，我想提醒法官大人您一件事：我们同时也找到了她的手机——上面有她、她丈夫，还有她宝宝的照片，是和那些毒品一起找到的。”

艾米停了停，以让法官记下这一重要信息。

“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被告对毒品是享有所有权与支配权的。被告一定会试图混淆视听，法官大人。正如您所知的那样，霍利韦尔先生传召了一名早已被定罪的知名毒贩，谁知道他要做什么证呢？您也会听到被告的一位邻居的证词，或许还有其他什么人，他们很可能会和您说他们完全不知道巴里克夫人有贩毒的历史。但是这些证词都无关紧要，真正的关键点在于：487克的可卡因是在被告的房子里找到的；吸毒工具还有被告的手机，都是在她房子里找到的。正如您所见的那样，这是一桩占有且企图贩毒的案件。我的陈述完毕，谢谢。”

她坐了下来，对自己的开庭陈述十分满意。

“谢谢，凯女士。”说完，法官转向辩方律师席，“霍利韦尔先生，您准备好了吗？”

霍利韦尔先生没有起身：“我想在联邦检察院一方传召证人后再开始陈述。”

“您有权这样做——凯小姐，您准备好传召第一位证人了吗？”

艾米朝庭警点了点头——在此之前，庭警已经走向法庭的后面，正准备将彼得·肯佩带上庭来。艾米在过去的一周里，一直都在观察这位侦探，以及他的同事，但她没有再发现任何会引起怀疑的事情。

肯佩穿着一件恰到好处的正装，随意打着领带，走进了法庭。经过法官时，他点了点头。宣誓过后，他坐在了证人席上。

艾米给丹斯比准备了一系列的问题，以作引导。她先证明了肯佩的诚信，然后才徐徐展开询问。肯佩做证自己是从一位合作已久的线人那里得到消息的，警察局也给那人提供了一点点报酬。所以他们才会申请搜查令，进行大搜查，以采集证据。

然后艾米继续引导证人，让他说出搜查到的手机是不需要开机密码的，也使得执法人员很快发现这是被告的手机，以及州实验室化验出的婴儿床上的那些粉末其实是可卡因——二级毒品——的结论，等等。

肯佩的证词无懈可击，正如艾米所预测的那样。这是高效运转的政府：两位经验老到的专家按规矩办事，按部就班地一一呈现证据，没有丝毫差错。

然后艾米表示肯佩的做证到此结束，罗宾斯法官示意霍利韦尔盘问证人。

可规矩只是规矩，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霍利韦尔站起身，打算找出肯佩的漏洞。

经验丰富的艾米知道，这时好戏才刚刚开始。

霍利韦尔缓缓地开始了自己的进攻，不放过任何一个突破口。

他询问肯佩，是否看到巴里克夫人拿着那些毒品？——没有。是否看到巴里克夫人在贩毒？——没有。是否调查过会不会有人偷走了巴里克的手机，并将那些吸毒工具栽赃给她呢？——没有！

这些问题对起诉没有威胁。肯佩经验老到，全部只用一个简单的“没有”回答即可。

然而，霍利韦尔开始了新一轮的攻击。

“那么，你说你在盒子里找到的名字和号码，”他停了一下，“你之前见到过，对吗？”

“是的。”肯佩说。

“在哪里？”

“正如我之前所说，他们都是我们所熟知的瘾君子。”肯佩回答道。

“没错，但是你之前具体是在哪里见到的呢？”霍利韦尔紧追不舍。

艾米意识到这一问题会涉及穆奇·梅约——必须关上谈论梅约的大门。于是她猛地站起身来。

“反对，”她说道，“这与证人的原始证供无关。”

“法官大人，探员肯佩两次表示他们是已知的瘾君子，”霍利韦尔说，“我们有权利知道他是如何得知这点的。”

“同意，反对无效。”罗宾斯说，“请辩方继续。”

“谢谢，法官大人。那么探员肯佩，你是在最近的一桩案件上看到那些名字和电话号码的吗？”

“是的。”

“什么案子呢？”

肯佩靠近麦克风，说出了艾米极力想阻止的那个名字。

“穆奇·梅约一案。”

“谢谢，探员。为防止大家不熟悉该案，请你向大家解释一下：谁是穆奇·梅约？”

“他是一名毒贩，被判定占有且企图贩毒罪，现在正在服刑中。”

“梅约被判定占有且企图贩卖的毒品是什么？”

“可卡因。”肯佩说。

“大家应该都知道——我也确定法庭知道——毒贩常常会在其产品上打标签，贴上一些标记以代表它们的牌子。梅约贩卖的毒品牌子是什么？”

“龙王。”

“谢谢。那你可以告诉我：你知道梅约的可卡因现在在哪里吗？”

坐在律师席上的艾米，心猛地一沉：霍利韦尔是如何知道这一点的？不过，她也可以猜到，警长鲍尔斯盘问了好几位警员关于毒品丢失的事情了，世界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霍利韦尔在这里生活了那么久，人脉宽广的他迟早会知道这件事的。

因此辩方的策略是这样的：让奥古斯塔县的警察局蒙羞，来混淆视听，以冀望判定被告无罪。艾米立马反应过来，她只能尽力将盘问对判决结果的影响降到最低。

“反对！”她斩钉截铁地表示，“这是两起独立的案件，两件事没有任何关联。不管在巴里克夫人房子里找到的毒品曾经是属于穆奇·梅约还是其他任何人的，都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重点在于她拥有这些毒品。”

“恰恰相反，法官大人，这两件事十分相关。”霍利韦尔说，“这是本案的核心，也是我们自辩的重点。也就是说，一个毫无犯罪历史也没有吸毒经历的女人，为什么会拥有如此大量的可卡因？你们也知道，我们

需要考虑这起案件的各种可能性，我们也希望证人能配合我们的工作。同样也包括梅约先生——他收到了传票，此时就在法庭外，等候上庭做证。”

“抱歉，凯女士——”罗宾斯说，“他说得没错。我同意，反对无效。请继续，霍利韦尔先生。”

“谢谢，法官大人。我们继续刚刚的问题，肯佩先生，你知道穆奇·梅约一案的毒品现在在哪里吗？”

肯佩朝控方律师席望了望，但是艾米已经尽力了。他被问倒了：说出事实就意味着使自己的部门蒙羞，并且这一指控也会陷入危险之中；但如果不说，就有做伪证的嫌疑。

他斟酌了一下，答道：“我不知道。”

“你把毒品销毁了吗？”霍利韦尔问。

“没有。”

“它在物证房里吗？”

“不在。”

“那么毒品在哪里呢？”霍利韦尔穷追不舍。

“我不知道。”肯佩坦白道。

“它在奥古斯塔县警察局里吗？”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霍利韦尔亮出了他的撒手锏，“可卡因下落不明，这对奥古斯塔县警察局来说是正常合理的吗？”

“不。”

“当你察觉物证丢失时，是否展开了调查？”

“是。”

“你的调查结果是——”

肯佩面露难色，试图以尽量短的句子回答问题，最后他说：“我们的调查没有结果。”

“那么，可卡因可以位于任何地方，是吗？”

“是的。”

“也可能被栽赃到我当事人的房子里，对吗？”

“反对！”艾米表示抗议，“‘栽赃’的说法在毒品案中是非常不恰当的，这完全是没有理由的猜测。”

“好，我换一种问法，”霍利韦尔说，“梅约一案的可卡因就是在巴里克房子里所找到的可卡因，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吗？”

“我不知道。”

“承认这一可能性吧。你刚刚说到你不知道梅约的可卡因在哪里，也就等于承认了它们可以在任意地方。那么有可能——事实上——它们就位于巴里克夫人的房子里。”

“是的，有这个可能。”肯佩承认。

“那是否有这样一种可能：某些执法人员，或许是与 you 一起执行搜查令的其中一个警员，从物证房里拿走了毒品呢？”

“反对！这是要求证人做出推测。”艾米又一次站了起来。

“我所问的只是是否有这样一种可能性，”霍利韦尔说，“这不是推测，只是尝试把证据联系起来。”

“反对无效，”罗宾斯说，“请证人回答问题。”

“我不知道。”肯佩说。

“但是，如果你不知道可卡因的下落，也不知道谁拿走了它们，就得承认有这样一种可能性。”

肯佩现在看上去极其痛苦，不得不承认道：“是的。”

“谢谢你，探员。”霍利韦尔说，“我的提问结束了。”

“凯女士，”法官问道，“你是否想继续盘问？”

绝望。

“谢谢，法官大人。”艾米起身面对肯佩——他现在正垂头丧气地坐着，“肯佩探员，有任何证据表明物证房所丢失的可卡因就是你在巴里克夫人房子里找到的吗？”

“没有，夫人。”说完，他又坐直了点儿身子。

“事实上，每天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毒品源源不断地流入我们国家，对吗？”

“没错。”

“因此，如果在奥古斯塔县的某一个地方丢失了可卡因，然后在这个县的另一个地方又出现了新的可卡因，这两批毒品是同一批的可能性十分之小，对吗？”

“没错。”

“而且不管这些可卡因来自何处，它们确实是你被告的房里搜查到的，对吗？”

“没错。”

这才是关键，这才是法律应该关注的地方。

是的，没错，艾米想要保持关闭的那扇门打开了。无疑，这会给奥古斯塔县警察局制造负面的影响——多亏了坐在后面奋笔疾书的那两位记者。

但针对这起案子，她坚信自己能够力挽狂澜。法律、证据，还有——最重要的——法官，还是站在她这边的。

[1]夏洛茨维尔市：美国弗吉尼亚州中部城市。

[2]里士满市：美国弗吉尼亚州首府。

如果我没有看过那张照片，以及照片中年轻帅气、风度翩翩的霍利韦尔先生的话，我是绝不会想象得到他还有这种气场。

看着他义正词严地盘问那位探员的样子，时间好像一下子倒流到多年以前。他有一种力量、一种活力，尽管如今他已经满脸皱纹、老态龙钟了，但那股活力还是势不可当。

当他结束询问时，我的双眼由于惊讶，差点儿就像他的一样凸了起来。他今天的表现，和几周前我在中部河流域监狱的监控上看到的那位表面看来令人失望、毫不称职的律师完全判若两人。他绝对不是一位任人宰割而不还口的普通羔羊，而是位让人闻风丧胆的辩护高手。

而刚刚的反击，只不过是开场的下马威而已。

接下来霍利韦尔先生做了个简短的开庭陈述，向罗宾斯法官表明自己对其当事人的罪名持有高度怀疑的态度。

然后他传召了我方的第一个证人。

“法官大人，我想传召本·巴里克上庭做证。”

我脑海中设想过的霍利韦尔先生可能会传召的所有证人中，从未出现过本的身影。我的律师曾在那张纸条上表示，自己和本有过联系，但我从来都没想过这指的是本会回到斯汤顿市。

本从法庭后面走出，由一位代表带路，那位代表将引他上庭。为什么他不是费城或是伊丽莎白市或是其他什么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呢？他又怎么可能说出对该案有利的证词呢？

此刻我的内心五味杂陈。他离开了我，自那以后我们唯一的交集就是些蹩脚的短信和含糊的留言。很显然，我们的婚姻已经走到了尽头。

但尽管如此，他还是来到了这里，为我做证。他还是我的本——那个在星巴克和我打情骂俏、有着倒三角身材的性感男人；那个在我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和我一起欢笑的男人；更是那个在艰难时刻为我解忧、为我加油的男人。这些不能忘却的记忆啊！

他向证人席走去，仍旧是以前的模样：穿着那身教授西服，戴着那副“马尔克姆·X式”眼镜。我以为他的魅力会因为背叛而消失不见，但是没有——我原来还是那么想念他，并且很高兴看到他能出现在这里。

他左手拿着一个皮夹，举起右手，宣誓自己说的都是事实，然后在证人席上坐了下来。

“巴里克夫人，你和被告是什么关系？”

“我们结婚九个月了。”

“结婚之前，你们的恋人关系维系了多久？”

“四年。”

“你和她一起住吗？”

“一直到她被监禁前都是。”

“你们在一起的这些时间里，包括和她同居的时间在内，你留意到被告有吸毒或贩毒的习惯吗？”

“没有，律师。绝对没有。她那时怀上了我们的儿子，她连阿司匹林都不会用。”

我们的儿子。

“那么，当警察局的执法人员闯进你家，并从中搜查到了将近500克的可卡因时，你……这样吧，你可以和大家说说，你的反应是什么吗？”

“我震惊极了，目瞪口呆，说不出来的惊讶。我知道那些毒品不是她的，因为这绝不可能。”

“它们是你的吗？”

“不，律师，当然不是。”

“你有任何犯罪历史或滥用药物记录吗？”

“没有。”

“那么，确定了那些毒品不是你妻子的之后，你接下来做了什么？”

“我尝试分析情况，理清头绪。如果它们不是属于梅兰妮的，那么会是谁的？毒品是怎么放到我们家的？我暂时找不到原因。”

“因此你自己去调查了，是吗？”

“是的。”

“你接受过相关的培训吗？”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有的。直到最近，我一直在攻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我的研究更关注过去而不是眼下，调查和研究总有相似的地方吧！”

“了解，”霍利韦尔先生说，“你可以和大家谈谈关于在你家找到的可卡因的调查结果吗？”

“我重点调查毒品的来源。我认为如果可以找到毒品来源的话，就能知道它们是如何栽赃到我们家空调导管里的了。当然我不能接触那些毒品。不过我有照片，多亏了联邦检察官，也就是丹斯比先生，将那些照片刊登在了报纸上。我从《新闻领袖》那里买了一张电子复印件，然后将它放大。”

他从皮夹里拿出几张照片的复印件。

“法官大人，这是辩方的一号证物，”霍利韦尔先生说，“我为大家都准备了一份。”

庭警将照片分发给法官和艾米·凯。

“正如大家看到的那样，照片中一些可卡因被包装起来以便销售，包装上面还有牌子的标签，”本介绍道，“这个牌子的特点在于其标志性的头戴皇冠的龙，以及在图案下方印有的‘龙王’商标。”

“这一品牌为什么重要呢？”

“这是我调查的第一步。我接触了一些当地的瘾君子，当然他们不会向我透露他们的名字，但他们告诉我‘龙王’是穆奇·梅约的牌子。他们对这个牌子赞叹有加，称其让人神魂颠倒。他们想念这个牌子，因为这个牌子现在不再出现了。”

“不再出现了？多长时间呢？”

“很明显是从梅约落网那天算起的，”本说，“我问他们是否知道梅约的货源，大多数人都说不知道。但我和他们中的一个人相处得不错，他对我妻子的事情感到很遗憾，然后他告诉我梅约的货源是一个名叫哥谭的毒贩。哥谭的基地在新泽西州的某个地方，应该是在卡姆登市。”

卡姆登市——那张使我暴怒的第一笔旅店信用卡账单，就是在卡姆登市消费的。

“好，”霍利韦尔继续引导，“得知这一信息后，你的下一步计划是？”

“我乔装打扮了一下，佯装成一名毒贩，前往新泽西州继续调查。开始时，我在卡姆登市四处打听哥谭的消息；待了几天后，才知道他在新泽西的伊丽莎白市。于是我又前往伊丽莎白市，在那里，我成功和一个自称是哥谭的人碰面了。”

“你是如何做到的呢？”霍利韦尔先生问。

“很简单，我佯装自己对哥谭的生意感兴趣。我还表示自己有不少储蓄，这帮了我不少。”

我想了想——他的爵士唱片，我们的料理机。很明显，他将所有值钱的东西都折了现，同时将银行账户也全部提现。这就是他使用信用卡

的原因之一——要尽可能地持有大量的现金。

这同时也帮我理清了另外一件事情：为什么他会将其教授西服留在斯汤顿的家里。因为他知道要顺利进行调查，并不需要这些衣服，那些破旧的嘻哈服才更有利于他的伪装。

“所以你让新泽西的那些人们都相信你是个毒贩吗？”

“是的。接下来要提到的可能会是个敏感话题，霍利韦尔先生。在我们国家，种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我完全清楚我是因为肤色才得以进入毒品圈的，当然也因为我宣称认识梅约先生，但最大的原因还是我能说他们的语言。”

“能说他们的语言？”

“是的。例如在那里我的外表和说话方式与现在所处的法庭环境格格不入。我成长于亚拉巴马州一个贫穷的黑人家庭，因此我当然知道他们毒品圈子的语言。不过我也知道在法庭上的说话方式，我的黑人朋友会将我现在所做的事情称为‘白人话语’，心理学家把这一行为称为‘语码转换’。

“说这些是为了证明我可以顺利地佯装成一位来到大城市寻找刺激的弗吉尼亚州乡村男孩。并且我发现接触过的那些毒贩都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世故，甚至可以说，比我在电视上看到的形象要更加诚实些。我在他们的圈子混了一周左右的时间，没有花太多的精力就打入他们内部，让他们的头目感受到了我的诚意。”

“好的，因此你成功地与哥谭取得了联系，是吗？”

“是的。”说完，本扶了扶眼镜。

我全神贯注地听着他的证词，完全不敢相信我那学术型的丈夫竟然可以表现得像一名想成为大毒枭的家伙。但是我知道他有这样的能力，他也愿意这样做。

他希望能证明自己妻子的清白，那是他深爱的女人。

我已经默默原谅了他远离我而去的行为。因为他认为我这段时间都会待在监狱里，所以才没有给我留下一张纸条，才会有“我希望有一天你可以听到我的留言”的手机语音，这也是为什么他会给我发“我知道不会收到你的回复”之类的消息。

他不知道马库斯保释了我，自然也就不知道可以联系我。除此之外，当时我的内心受到了伤害，盛怒之下自然也不会主动联系他。霍利韦尔先生可以告诉他我被保释了，但是等到他告诉霍利韦尔先生自己调查所取得的信息时，我又因为科杜里一案重回监狱了。

“你和哥谭见面时，发生了什么？”霍利韦尔先生继续问。

“他和我确认穆奇·梅约是他的下线之一。他说梅约以前是开车到伊丽莎白市找他拿货的，现在梅约坐牢了，他为此深表同情。他问我是否要接手梅约的位置。然后我问了哥谭有关‘龙王’的事情，因为我以为那是他的牌子。但是哥谭说他不知道这个牌子，还说这个牌子应该是梅约自己打理的。于是我将这个作为借口离开了哥谭办公室——我和他说我只对‘龙王’感兴趣。”

“然后你下一步做了什么？”

“我回到弗吉尼亚州，并去海恩斯维尔劳改中心探访了梅约先生。我和他说我认为有人要诬陷我妻子藏毒，他表达了同情，但是他现在也是自身难保。然后我告诉他，法庭认为我妻子卖的是‘龙王’这一牌子。”

“梅约先生的反应是？”

“他听到后十分激动，但是又有些许失落，我想他应该对‘龙王’这一牌子感到很自豪吧。他说那是他自己设计的标识，现在市面上只有这一个品牌了。在他贩毒还没有被抓时，对于毒品的品牌意识是十分强烈的。他知道顾客喜欢自己的牌子，因此会有其他毒贩想要仿冒他的牌子。然后我给他看了照片，也就是辩方的一号证物。他非常激动，认为是有人剽窃了他的设计成果。”

“梅约先生还告诉你什么其他事情了吗？”

“并没有，他过于激动和生气，我们的谈话就戛然而止了。然后我就回家了，并把这一信息告诉了您，接着您就和我说了物证房丢失了穆奇·梅约一案的毒品物证。”

“那我们当时得出了什么结论呢？”

“显而易见：物证房里有着那一标签的毒品，就是在我家找到的那些毒品。一定是有人从物证房偷走了它们。”

“谁会这样做呢？”

本没有任意做出推测，他客观冷静地说道：“我不知道。”

艾米·凯也不知道。

但是随着本·巴里克的做证即将结束，她突然想到了一个办法。

她尝试先从现在看似明显的事实入手：物证房所丢失的毒品就是梅兰妮·巴里克房子里所找到的毒品。这一曾经如同天方夜谭般没有任何威胁力的辩护理由现在居然成了一个铁证般的事实。本·巴里克的证词无懈可击，甚至也说服了艾米。

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妻子就是无罪的，这只能说明该案件还牵涉其他人。而且——艾米猛然意识到——这个人就是她追踪了三年的强奸犯。

她渐渐理出了头绪：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的一位职权人员强奸了奥古斯塔县的女人——而他只在奥古斯塔县作案，并且想办法从物证房偷走了毒品。

被告试图让法官认为是警方将毒品栽赃给梅兰妮·巴里克的，然后全身而退。但这显然不能说服艾米——警方这样做可以得到什么好处？什么也得不到。

除非，有人试图将他偷走的东西折现。他深知自己不能倒卖这些毒品，那他是否有可能找人代劳呢？如此说来，此人必定十分熟悉梅兰妮·巴里克，在强奸她之前，就跟踪了她好几周。他知道这个女人绝不是惹是生非的主，警察局不可能找到她的头上，毕竟她是个受过教育的白人女性，更是一位母亲。

而且——他很可能已经查出来了，就像艾米查过的巴里克的银行流水记录所发现的那样——她已经身无分文、走投无路了。

此外，巴里克和警方也没有直接的关系，这使得她成了完美的合作人选。

但是为什么梅兰妮·巴里克会与强奸自己的罪犯一起合作呢？很简单，她并不知道这位毒贩就是强奸犯。

先不考虑这个问题，继续往下推理。假设梅兰妮·巴里克十分乐意贩毒，要和他一起分赃。大家都各取所需，有利可图。但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他们遇到了理查德·科杜里，他既是一个瘾君子，也是一个经验老到的线人，他将这一切告诉了斯基普·肯佩——一位一直与他合作的警员。肯佩恪尽职守，努力做了调查，也搜集到所需证据用于起诉梅兰妮·巴里克。

这就意味着肯佩不是她要找的那个人，艾米想。

继续推理。巴里克现在碰上大麻烦了，于是向她的同伙寻求帮助。这位同伙很清楚地知道整件事情一旦暴露，他的下场会比巴里克更惨。如果法官做出认真判决的话，一位贩毒的警察除了承担贩毒罪名外，还会面临渎职的指控，这可能要为他加上至少八年的刑期。

因此这位警员——肯定是“他”，因为州实验室的显微镜下显示带有Y的染色体——杀害了科杜里。这也就解释了那个看似毫不相关的事实：在豪生酒店307房间里搜集到的指纹与强奸莉莉·普利切特的罪犯留下的指纹是一样的。

当然，他犯下的最致命的错误莫过于留下了指纹。每一位参与调查案件、去过犯罪现场的警员——她要调查所有的相关警员——其指纹都是有记录可查的，用以排除他们在查案时不小心留下的指纹。为什么贾斯汀·赫佐格在第一次排查匹配结果时没有发现呢？因为他将警员的指纹放到另一个资料库里了。

因此要找到那个强奸犯，以及杀害科杜里的凶手，同时也是梅兰妮·巴里克的同谋，她要做的就是让赫佐格搜索警员资料库。

艾米甚至都想立刻拿出袋子里的手机，给赫佐格发一封邮件。但是她不能让法官发现自己分心了，因为罗宾斯法官会为此大发雷霆——他是那种十分讲究的人，甚至会在午休的时候教训她。

因此她告诉自己要忍耐。

同时，审讯还要继续。从某种程度上讲，她在这里的工作并没有改变。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改变的话，那就是定罪比之前更加重要了。她可以利用这次审讯，劝导梅兰妮·巴里克在下一场审讯中指证同伙。

她十分仔细地盘问本·巴里克。但他的回答滴水不漏、井井有条、沉着冷静、思路清晰。有那么一两次，她尝试着让他露出破绽，但收效甚微，甚至还产生了反作用：她每问一个问题，就给了他一个证明自己口供的机会。

但是这对案子有什么影响吗？其实，影响不大。丈夫的证词不能改变在妻子手机旁边找到数量巨大的可卡因的事实。她知道以前曾做过控方的罗宾斯法官，是不会忘记这一点的。

她结束了对本·巴里克的盘问后，辩方传召了穆奇·梅约上庭。很明显，梅约不想出庭做证，而霍利韦尔对他的肤色大做文章，企图激怒他让其开口做证，以找到突破口。

当然梅约也不是笨蛋。在监狱里，他可以和本·巴里克侃侃而谈，但是他的聪明之处在于，知道在法庭上是不能这样做的。只要霍利韦尔说到有可能威胁本次起诉，或者是有利于证明巴里克口供的问题时——梅约都会回答：“根据我律师的建议，第五修正案规定我享有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

他真是个聪明的小罪犯，嘴巴封得够紧的。

轮到艾米交叉盘问证人时，她拒绝了。因为没有这个必要。梅约对被告一点儿帮助也没有。她想就这么着吧。

霍利韦尔的下一位证人是博比·雷·沃尔特，也就是巴里克的邻居。他展示了一条像素非常低的视频。视频里，理查德·科杜里于3月5日，就是周一下午1点零1分开进梅兰妮·巴里克家的私人车道，这恰是警察局进行搜查的前一天；十六分钟后，他又驾车离开了。

很明显，辩方想暗示科杜里就是那个毒品栽赃人，他们想故伎重施，就像推翻肯佩的口供那样。在盘问中，艾米明确表明立场：不管是沃尔特还是其他人，都无法知道科杜里在那十六分钟里做了什么——事

实上，也很有可能是科杜里到巴里克家去买毒品，就像他告诉肯佩探员的那样。

除此之外，艾米认为将科杜里卷入这场审讯是个巨大的错误。这样做只会让法官更加生气。

或许也是因为这样，当沃尔特退庭后，罗宾斯宣布休庭。艾米实在找不到一个更好的时机了。整个午休期间，罗宾斯都在咀嚼着他的吞拿鱼三明治，他大概是在想那位可怜的、已经被谋杀的理查德·科杜里吧。

不过，这当然是艾米如此期望休庭的原因之一。一旦罗宾斯消失在视线之外，她就拿出手机，给贾斯汀·赫佐格发了一条短信，告诉他应当立即将普利切特一案二号人物的指纹，还有豪生酒店307房间发现的不明嫌疑人的指纹，与奥古斯塔县执法人员的指纹做对比。

她将信息标记为紧急事件，然后按下了发送键。

等到下午再次开庭、庭警把我带回法庭时，我看见了本、泰迪和温蒂都坐到了第三排。本向我竖了竖大拇指，泰迪朝我招了招手，温蒂则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我的父母现在也和那三人坐在了一起，他们一定是仔细观察了好久，猜到了那位年轻的小伙子就是泰迪。我甚至都能想象得到一家人团聚时候的场景了。

我转过身，坐到霍利韦尔先生的旁边。

“一切都进展顺利，对吗？”我轻声地问道。

“现在还不能妄下结论。”他就说了这句话。

很快审讯就开始了。正在我满心期待我的律师是否又有好戏要上演时，没想到他说道：“接下来我要传召马库斯·皮特森。”

这让我不免有些失望。我实在想不出马库斯对这起案件会有什么帮助。不过，他确实是一个可靠的证人。他可以做证表明我不是毒贩子，但这又能有多大的帮助呢？

后门打开了，马库斯走了进来。他穿着一件有点儿大的西装外套，显得格外孩子气。经过辩方律师席时，他没有看向我。宣誓完毕后，他坐在了证人席上，我明显感受得到他浑身不自在。

“谢谢您的合作，皮特森先生，”霍利韦尔先生说，“我知道您是鼓起很大的勇气才坐到了这里。”

什么，勇气？要他做证说明我是个不会卖可卡因的良民需要很大的勇气吗？

“谢谢。”他用他温柔的声音说道。

“您是什么时候认识被告巴里克夫人的？”

“2001年。当时我是斯汤顿市星巴克的经理，我聘请她担任店里的咖啡师。”

“您如何描述你们之间的关系呢？”

“对她，对别人，还是……对我自己？”他有点儿神秘地问。

“如果您愿意的话，都可以说。”

“如果是对她和其他人说的话，我会说我们是好朋友，仅此而已。”

“但这并不是全部的事实，对吗？”霍利韦尔先生问。

“当然，不完全是。”

“您可以告诉大家您真正的意思是什么吗？”

“可以这么说，当我第一眼看到她时，便不可救药地爱上了她。”

天啊！

我的脸火辣辣的。虽然本已经和我说过无数次了，但在法庭上确认这一点时仍然让我觉得很尴尬——不管是对马库斯还是对我而言。

但我还是不知道这与我的毒品案有什么关系。

“您对她表露过自己的爱慕之情吗？”

“没有，”他说，“尽管有无数次，我差点儿就成功说出口了。坦白讲，我常常幻想自己向她表白时的情形。晚上失眠时，或者早上醒来时，我都会不停地幻想。”

“但是您从来没有表白过，对吗？”

“没有。一开始我觉得自己是她的经理，这样做不合适。可是后来，她和本·巴里克约会了……我想我大概知道她对我从来没有那种感觉吧。对她而言，我们仅仅是朋友而已。”

“因此您选择继续保持这一段友谊？”

“是的。我想，至少我还可以留在她的身边，而不至于失去她。”

“但是您结婚了，不是吗？”

“是的。但坦白说，这不是一个影响因素。哪怕只要有那么一丝的机会可以和梅兰妮在一起，我都会毫不犹豫地离开我的妻子。”

“您的妻子知道这一点吗？”

“应该吧。虽然我总是矢口否认，但她毕竟不是傻子，总会多少察觉出我在撒谎吧。”

他是以一种直截了当、实事求是的口吻将这些事情说出来的，我只能想象这些话语背后的心酸。

“巴里克夫人怀孕结婚后，这对您的心态有什么影响吗？”

“没有。或者事实上我应该说，有。我比以前更爱她了。看着她怀孕的感觉……苦乐参半吧！苦是因为我知道她怀孕的原因，当然这不是什么好事；乐是因为我也知道怀孕这件事给她带来了快乐。‘母亲’这一身份，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让她的人生得以完整。”

“不只是这样，我……我就是爱看她怀孕的样子，怀孕让她看上去神采奕奕。我还想过如果……如果我是这孩子的父亲的话，会是番什么光景。我真希望自己可以和梅兰妮一起抚养孩子长大。我想我只是……希望可以一直待在她的身边，不管发生了什么。她为人单纯善良……堪称完美。”

听着他坦白的这一切，我觉得太残忍了。尽管我是无心所为，却为朋友的生活带去了无尽的烦恼。我只能庆幸凯丽不在法庭上了，否则我现在将更加地羞辱难耐。

霍利韦尔先生在挖掘这些信息时，情感上并没有像我这般大起大落，他继续冷静理智地进行着询问。

“但是她怀孕结婚后，您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待在她身边了，是吗？”

“没错。”

“那您的做法是？”

“监视她。”

我的心猛地一沉。

“这是什么意思？”霍利韦尔先生问道。

“我送了她一个泰迪熊，上面安装了摄像头。我将它放到了婴儿室的架子上。”

天啊！我现在只能紧紧地抓住前方的桌子，不停地回想着过去三个月中我在婴儿室里所做的一切；我走进那间房，随意做着自己的事情，完全没有意识到放在架子上的斯努格斯先生有着观察那张凳子的完美视角——那些我以为只属于我和亚历克斯的亲密时光。

马库斯每次都会看吗？也就是说，他看过我裸胸的样子？想到这些，我就觉得一阵恶心。

“您是怎样控制这个摄像头的？”霍利韦尔先生问道。

“我有一台苹果的平板电脑，我妻子不知道，也没有任何其他人知道。摄像头拍到的视频会传回那里。当我妻子出去后，我就会拿出电脑，看着梅兰妮。”

“那台平板电脑保存了所有记录，对吗？”

“没错。”

“那里面有您即将播放给大家看的视频，对吗？”

“是的。”马库斯说。

“法官大人，这是辩方的二号证物，”说完，霍利韦尔先生从他的公文包里拿出了三个装有光碟的透明塑料盒，“这是从皮特森的平板电脑里拷贝出来的。我本人也是上周五才发现这个视频的，因此这是完全没有经过剪辑的。请法官大人允许我在那边的电视机上播放这些光碟。”

“请。”罗宾斯法官说。

我对发生的一切感到太震惊了，以至于只能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来确保这一切都不是什么幻觉。马库斯转身面对电视机——也就是我的方向；我内心十分挣扎，知道自己本应看都不看他一眼，但又忍不住一直注视着他。

这么多年来，我居然一直都没有察觉到他对我的感情。回想起我们待在一起的日子：一起喝醉，一起看电影，一起玩乐。他从来都没有对我做出过任何越轨的行为。

很明显，他更愿意在远处意淫我。

角落的电视机闪了闪，然后漆黑的屏幕亮了起来，出现在屏幕上的是我家的婴儿房。

“这组视频是什么时间记录的？”

“3月5日下午1点零7。”马库斯说。

“您怎么知道？”

“文件档案有时间标记。”马库斯说。

二十秒过去了，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视频的角度是从高高的架子上俯拍的，也就是泰迪熊斯努格斯先生所在的地方。正当这时，理查德·科杜里——那个脸上有着大疤痕的男人——走了进来，将一个行李袋放在了地上。

他打开行李袋，然后从中拿出一个纸盒，并快速地将它藏到衣柜里。

“法官大人，相信您也认出来了，这是理查德·科杜里，也就是本家中联邦检察院一方的线人，”霍利韦尔先生说，“而那个纸盒恰恰是联邦检察院的七号证物。”

“没错，霍利韦尔先生，谢谢你的提醒。”

科杜里从行李袋里拿出一架小小的活梯，将它放在房间的正中央。然后掏出一把螺丝刀，就像是职业修理工那样，拧开了空调的排气罩，将它放到了地上。

“接下来，”霍利韦尔先生继续说，“大家会陆续看到联邦检察院的一号证物到六号证物。”

科杜里又拿起他的行李袋，从中掏出六个装有白色粉末的塑料袋，还有一些胶带。他爬上梯子，然后将这些粉末袋一个又一个地塞进排气罩，并撕下长度适合的胶带加以固定。

整个法庭鸦雀无声。我瞄了瞄艾米·凯，她的脸色煞白，就像可卡因的颜色一般。

科杜里放好所有的袋子后，就把排气罩装了回去。最后他打开一包小小的可卡因，将其中的一些撒到亚历克斯的床上，然后用拇指和食指抓起剩下的一点点，放到鼻子处。他嗅了嗅那些粉末——就在房间的正中间——随着毒品进入体内血液中，他整个人都变得轻飘飘起来。

我已经迫不及待要将这一视频展示给社会福利机构的人看了。

科杜里离开房间时，肩膀上的行李袋已几乎空空如也。屏幕又回到了漆黑的状态。

法庭上没有一个人有任何举动，也没有一个人发出声音。霍利韦尔先生正在给大家一个缓冲的时间，以便消化联邦检察院与巴里克一案出现的180度大反转。

沉默片刻后，他继续问道：“为准确起见，皮特森先生，请告诉大家这段视频结束的时间是什么时候呢？”

“1点14分。”他说。

“谢谢。那么，您是什么时候发现这一视频的呢？”

“就在拍摄的那一天。”

“那您告诉巴里克夫人了吗？”

“没有。”马库斯压低声音。

“为什么呢？”

现在，马库斯再也绷不住了：“我明白，如果她知道摄像头的事情，我们的友谊就到此为止了。”

“那她被逮捕后，您告诉她了吗？”

“没有。”

“为什么？”

“同上原因。”

“即使她已经坐牢了？”

“我以为……我以为事情……我以为她可以自证清白的。我没有想到会有人相信梅兰妮是毒贩。我一直在祈祷警长或者是控方可以将事情查清楚，撤销指控。这样，我就不用告诉她……告诉她所有这些事了。而且我们也可以回到……回到原来的关系中去。”

“是什么使得您改变了主意？”

“当那件事还没有发生时，我……我只是知道我要……所以我才会在周五下午找到您。我一想到……”

他不可抑制地哭了起来，根本无法继续。在罗宾斯法官宣布休庭前，他说出的最后一句话是：“我爱你，梅兰妮！我一直爱着你！我会在你的身边，直到永远！”

当他说出这句话时，我转身离开了，或许这样做有点儿残忍。

在长达十八年的控方生涯中，艾米·凯也曾见过一些当庭翻供的案子，有那么几次还使她手足无措。

但都没有这次来得震撼，完全没有。

通常，像这样的证据根本不会出现在审讯中。因为被告一方一般情况下会将它们提前呈交给起诉一方，然后指控就会被撤销。

但是，转念一想，从被告律师的角度，她完全理解霍利韦尔这样做的原因。审讯周一早上就要举行了，但是直到上周五下午他才收到这样一份姗姗来迟的“礼物”。不管怎样，在周末之前他都没有办法将他的当事人从监狱中释放出来，那么何必还要大费周章，在此期间让控方看一遍视频呢？

干脆就在审讯时放出重磅炸弹，宣告天下我们是无罪的，然后像英雄一般凯旋。

艾米终于等到罗宾斯宣布休庭了。从表面上看，这是给证人一个时间平复情绪，但艾米也需要时间来整理心情——她对刚刚所发生的一切实在太震惊了，到现在还没反应过来。

然后她查看了手机信息，结果更加令人震惊——贾斯汀·赫佐格回复她了：

艾米：

我不知道你是如何会有这个想法的，但是二号人物和豪生酒店的不明嫌疑人不是我们的同事。我在我们犯罪现场数据库中搜索了那一指纹，并与奥古斯塔县执法人员的数据库进行了匹配，但是没有符合的结果。

艾米怔怔地望着手机，整个人都迷茫了。她曾经再度以为自己就要，或者说即将揪出这个强奸犯了。但她又一次失败了，她把所有事情都搞错了。

梅兰妮·巴里克不是毒贩，显然她是被陷害的；陷害她的那个男人已经死了——很有可能是被他的同谋杀害的；而这位同谋的身份完全未知，过去三年里都没有办法找出他。

艾米只知道她不能再起诉巴里克了——不仅是这桩案件，还包括那起谋杀案。如果试图以雇凶杀人的罪名起诉她，是明显不公且荒谬的，这样做，只会让办事不力的政府继续丢人现眼。

随着庭警宣布开庭，马库斯·皮特森脸红彤彤地站在证人席上，艾米知道她接下来需要做的事情了。

那便是结束这一场闹剧。

“好，大家，欢迎回来，我们开庭了。”罗宾斯法官说，“凯女士，你可以传召你的目击证人了。”

“事实上，法官大人，鉴于辩方刚刚提供的证据，我认为这一审讯已经没有再继续下去的必要了，”艾米回答道，“联邦检察院希望法庭可以撤销所有的指控。”

法庭后方出现了小小的骚动了，梅兰妮·巴里克的家人不由地欢呼雀跃，鼓起掌来。

法官举起手：“肃静！肃静！”

等到大家安静下来后，他问道：“联邦检察院，请问你们确定吗？”

“是的，法官大人。”

“霍利韦尔先生，我相信你的当事人对此没有异议吧？”

霍利韦尔有点儿费力地站起身：“法官大人，考虑到我当事人的情

况，我要求改为不得再诉的撤诉。”

“您对此有异议吗，凯女士？”

“没有，法官大人。”

“很好，”罗宾斯说，“如果没有异议的话——”

“事实上，法官大人，还有一件事，”艾米插话道，“既然大家都在场，我想应该将以下一点也记录在案。”

“可以，请说。”

“大家都应该知道，联邦检察院对巴里克夫人还有一项未被定罪的谋杀指控——”艾米说，“在参考了刚才的视频，以及州实验室化验到的实物证据后，联邦检察院在此宣布同时撤销对谋杀罪名的指控。只要中部河流域的那些人同巴里克夫人没有什么关系，我们就没有继续拘留她的理由。”

“很好，”罗宾斯说，然后用力地敲下木槌，“下面我宣布，本次审讯到此结束。”

“起立。”庭警说。

艾米转过身，只见梅兰妮·巴里克的家人都冲到了被告席前。

除了他们，还有一个人也朝法庭前方走来——艾伦·丹斯比，这位正式当选的联邦检察官。

“这是在干什么！”丹斯比呵斥她道，“你为什么撤销了对谋杀案的指控？”

“你真的迟钝成这样吗？”艾米反驳道，“你没有看到那段视频吗？没有证据可以定她的罪，继续拘留她也没有任何用处。”

“但是她杀了理查德·科杜里！不应该就这样释放她。说不定她还会再犯事的！”

丹斯比正在强压怒气，但是他的声音与平常大有不同。

更像是在低吟。

我双手环抱着本，本也靠着被告席拥抱着我。泰迪和温蒂在他身后，我的父母则在远处静静地看着。

本抱着我的时候，我整个人都融化了。这种感觉真是太好了，让我体味到了久违的安全感。自发生这一系列连环事件以来，我很久都没有感受到如此温暖舒适的拥抱了。

“我很想你。”他轻声说。

但是此时，我却听到了此生再不愿听到的声音，我整个人都忍不住战栗起来。

那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低吟声！

我听过这声音无数次——不仅在那个噩梦般的晚上，还有之后的无数个夜里——无论是梦是醒，这个声音无处不在。尽管我万分希望可以忘记这低吟声，但是我知道我会永生难忘。

然而这次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低吟不是存在于记忆中的，而是发生在此时此刻——是的，就在这里，就在法庭上，就是从距离我三四米远的男人嘴里传出来的。

我整个人僵住了。本察觉到，往后退了退。

“怎么了？”他问。

但是我震惊得一个字也说不出，仿佛张不开嘴巴说话一样。那个男人正在低声训斥着艾米·凯。我注视着他，用力抓住本的手臂。

然后我看到了那个男人的眼睛，只一瞬间我就确定了。那是我看过无数遍的眼睛，那双我想忘也忘不掉的眼睛。

蓝灰色的，迷人的，一眼万年的双眸。

那也是我儿子的眼睛。

突然，我找到了从一开始就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答案：为什么是亚历克斯？在众多其他更容易领养的孩子中，为什么要大费周章地来偷走我的孩子？

比起其他孩子，谁会更在意亚历克斯呢？

答案显而易见：

是强奸我的那个男人。

更是亚历克斯的亲生父亲。

“嘿，你还好吗？”本问我。我很庆幸他还抱着我，否则，我可能就要跌倒在地了。

那个男人已向法庭出口处走去，艾米·凯跟在他身后。他们好像有些争执，或者，我应该说，他看起来很愤怒。

在一切为时已晚之前，我决定行动起来。我走向霍利韦尔先生，他正在安静地将文件收回到他那破旧的公文包里，并整理起他的袖子。

“那个男人，”我说，“那个现在正要离开法庭的男人，是谁？”

霍利韦尔先生慢悠悠地转过身来，看了一会儿那个男人——此时他已经消失在法庭出口处了。

“哦，他吗？”他说，似乎是后知后觉，“他是艾伦·丹斯比，是联邦检察院的检察官。我原本以为是他负责这起案子的，他就喜欢在记者面前大出风头。”

当然。我知道这个人，我在报纸上看过他的名字。只是我不知道他长成这个样子罢了。

现在这一切不是更合乎情理了吗？我总是以为强奸我的人是一些街头小混混或流浪汉之类的徘徊在社会边缘的反社会群体。

艾伦·丹斯比绝不是这些人中的一员：他出身于世家，世代都是奥古斯塔县的上层官员；而他本人不仅是检察官，还负责整个奥古斯塔县所有罪犯的起诉。

这就是他逍遥法外那么多年的原因吗？很明显，他出身于权贵之家，从小就深谙各种法律知识和政府规则。而等他自己当上执法人员后，便可以引导调查重点，篡改相关证据，并且可以永远走在那些可能会将事实调查出来的执法人员之前。

又或者，他是个小心谨慎的人，这也是他低吟的原因，不是吗？这样就没有一个受害者可以从……例如，政治竞选中认出他的声音了。

受害者不止我一个。还有很多。尽管艾米·凯从来没有明确表示过，但是当我问她“我不是唯一一个受害者，对吗？”的时候，我从她的眼神中就得到了答案。

像我这样的受害者不在少数。我想她们是不是都和我一样：年轻、迷惑、无知、无能、无权？

我们当中有任何一个人起诉过他吗？还是说起诉过但没有受审？他是否借助了其所拥有的权力和家庭关系压下了这些起诉呢？

一切都水落石出了。丹斯比很可能一直在监视着我，他看到我腹部隆起，目睹了我从夏季到秋季的整个怀孕过程，他也知道我怀的孩子很有可能是他的。

我搬家后的新地址也很容易查出来——房产买卖是公开的。而且，新家地址只会让他少费不少周章，因为在德仕伯霍罗路上，目睹他跟踪行为的人将会更少。

孩子出生后，健康可爱，还有一半是他的血统，他一定从那时起便策划了这起大阴谋。我都能想象得到社会福利机构对艾伦·丹斯比和他妻子的看法：这对年轻有为、经济富裕、人脉宽广的夫妇，比其他一切寄养家庭的条件更为优越。于是社会福利机构自然会希望尽快帮他办理收养孩子等事宜。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分开我和亚历克斯。但其实说真的，对一个联邦检察官来说，要诬陷别人藏毒何难之有呢？

他可以随意出入物证房，且不会引起任何怀疑。此外，他还知道警察局内部的安检程序，并可以轻易地逃过检查。

接着，丹斯比找到了一个心仪的同谋：理查德·科杜里，一个吸毒上瘾的线人，一个投机主义者。对于这种人而言，只要有钱赚又何乐而不为呢？于是丹斯比聘请科杜里将毒品栽赃到我的房子里，并让后者向警察局告发我是毒贩，再向社会福利机构的人诬陷说我想要卖孩子。

丹斯比以为科杜里会规规矩矩、隐姓埋名。但是没想到霍利韦尔先生想方设法让法庭暴露了科杜里的身份，于是丹斯比就杀掉了他，并再次嫁祸于我。这让我离坐牢又进了一步并且可能会永远失去我的孩子——真是一石二鸟。

“嘿？”本问，“你在想什么？”

我根本无法张口回应他。这一切让我完全迷失了方向，彻底走了神儿。我原以为当得知强奸我的人是谁后，我会感到生气，或者会松了一口气甚至感到欣慰，总之会有各种五味杂陈的情绪——但事实并非如此。

此刻，我唯一的想法就是夺回我的儿子。

我看了看霍利韦尔先生。如果此刻我脱口而出：“艾伦·丹斯比就是强奸我的那个人！”那么即使是这位刚刚拯救了我整个人生的律师，也会认为我是喝醉了或是嗑药了吧。毕竟，艾伦·丹斯比出身于政治世家，更不用说他还是奥古斯塔县的主要执法人员了。

不能鲁莽行事，首先要找到证据。

而要拿到证据十分简单，我只需去丹斯比家就行了。如果亚历克斯在他家，那么我的一切推测都是正确的。

一张丹斯比或他妻子抱着亚历克斯的照片足以证明一切。

我一直等到办完出狱手续，才把自己的想法告诉本。在回家的路上，我不断地跟他解释。

这次就连一贯沉稳冷静的本也大跌眼镜了。但等他缓过神来，并逐渐开始消化我说的话后，便立刻认可了我的思路。

他结结巴巴地提出意见，问道：“那要……要怎么拍到这张照片呢？我们能拍照的设备就只有手机，而且两台手机的对焦功能都不够强。”

对此，我心中也没有答案——直到我们经过博比·雷的房车，并看到他屋外的标语“笑一个，你被监视了！”的时候。

“你觉得博比·雷可以帮上忙吗？”我问。

“我觉得这个提议不错。”他答。

泰迪和温蒂已经在私人车道旁等候我们了，他们还在前门挂了条横幅，上面写着：“欢迎回家！梅兰妮！”

我满怀感激地说了声“谢谢”，接着把计划告诉了他们。可他俩也没有专业摄像机，于是我让他们上网查查丹斯比的住址。我和本则顺着车道走下去，来到博比·雷的拖车前，然后敲了敲他的前门。

“嘿，”见到我后他说道，“官司打赢了？”

“是的，多亏了你的帮助，没有你的话，我就得在监狱里待上很长一段时间了。”

“小事一桩，我的朋友。要我说，这就像我这件衣服上写的：‘如果你惹恼了我，你就惹了整个拖车公园’，”博比·雷憨憨地笑道，“我也可以让你借走它——如果你不介意上面的旗帜的话。”

“谢了，”我话锋一转，“其实我想让你帮我另一个忙，不知道你介不

介意？”

接着，我告诉了他我要做什么。说完后，他爽利地答道：“噢，有，当然，我有一台对焦功能很不错的相机可以借给你。不过我需要点儿时间才能把它解下来，解开之后我可以帮你拍任何东西！”

“太棒了，”本说，“还有一个请求，不知道你介不介意。”

“没事儿，说吧！”

“你有没有枪可以借给我们？”

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样的话竟会从我这位爱好和平的丈夫嘴里说出来。本向来厌恶枪支，他一直坚持政府应该加强枪支管制，特别是在全城上下许多年轻的非裔美国人滥用枪支射杀无辜的大环境下。

博比·雷的手往口袋里一插：“坦白说，我没有。”

“你没有？”本有些吃惊。

“喂，可千万别告诉别人，”他说，“我现在是‘重刑犯’。如果还被抓到持枪，我会惹上不少麻烦的。我之所以宣称自己有很多枪，让别人信以为真，只是不想他们没事来招惹我罢了。”

两个小时后，我们五个——本、泰迪、温蒂、博比·雷，还有我——全都挤进了本的车里，朝着斯汤顿市最豪华的住宅区进发。

我们决定等到太阳落山之后再动手，借助黑夜来隐匿行踪。我们带上了相机，但没有手枪。我不愿设想，如果让丹斯比发现我们在他的房子附近鬼鬼祟祟地猫着，他会做何反应。

泰迪找到的地址在山茱萸路，这一整条路从头到尾都是豪华宽敞的别墅。丹斯比的住所是一栋希腊式的复古建筑，由红砖堆砌而成，屋子周围矗立着一根根白色的房柱，整栋别墅坐落于一座小山丘上。

“继续开，”我告诉本，“开到街尾再停，我不想被住宅区里的任何人看到。”

本照做了。

“好了，我们的计划是什么？”停车后，博比·雷问我。相机就放在他的大腿上。

“你带着相机，尽可能地靠近房子，然后对焦。只要拍到一张婴儿的照片，你的任务就算完成了。”

“所以你想让我爬上那栋房子，然后在窗户外拍照？”

“没错，如果你可以做到的话。”

“抱歉，我不能闯入别人的领地，我还在缓刑期呢！”

我望向泰迪。本来，我想自己去的，但泰迪有身高优势，以防丹斯比家的窗户过高，并且他的身手也更敏捷，情况不对时会更方便立刻逃跑。还有一点至关重要，他在看见亚历克斯的瞬间能够更好地控制情绪，而不是忍不住尖叫出来。

“我来吧！”泰迪明白了我的意思。

“务必小心，知道吗？千万不要冒险，一旦你察觉被发现了，就马上逃跑，明白吗？”

“知道了，不过他们应该想不到我们会来吧。”

博比·雷给泰迪简单地讲解了如何使用这台相机，然后泰迪跳下车，大步流星地朝丹斯比家走去，并潜入目标附近的院子。

他离开后，车内一片静寂，大家无言以对。

我仿佛换了副身躯，灵魂也飘然而去。早上我才从单独监禁室中醒来，随身物品只有一把牙刷；而现在，我距离终止这场罪恶的阴谋似乎仅有几步之遥了。

本紧紧握着我的手。他虽然回到了我身边，但仍然让我感到很别扭，因为我不知道接下来的生活会如何进行下去。我对他之前的谎言还介怀于心，更别提他还搭上了自己本应该光辉灿烂的职业生涯这件事

了。

但我们至少可以同心协力、同仇敌忾。起码我现在还能确定，他仍然希望做我的丈夫。而我也愿意继续担任他妻子的角色。

也许这样就足以让我们重新开始了。

我把车窗摇下，让夜晚的声音传入耳中。但这里很安静，只有一辆车孤零零地停在这片住宅区的某处，还有零星的蟋蟀叫声。除此之外便鸦雀无声。

但没过多久，这份宁静便被打破了。

大概过了三分钟，我们就听到了汽车的引擎声，数量很多——正在迅速向我们这个方向靠近。

先是三辆斯汤顿市的警车经过我们，接着是一辆斯汤顿市警察局的面包车，后面跟着两辆弗吉尼亚州警局的专用车，然后是好几辆奥古斯塔县警察局的车，此外还有一辆没有标识的车——斯巴鲁。

“什么情……”本戛然而止。

“是泰迪！”我感到事情不妙。

我们四个蜂拥着下了车。

那些警车全都开进了丹斯比的住处。我朝着他的车道一路小跑。

接着，一声枪响划破了宁静。

枪声是从丹斯比的家那边传来的。

“泰迪！”我破声尖叫道，立刻不顾一切地狂奔出去。

我为什么要让泰迪卷入这个显而易见且危险万分的局面？我还算个姐姐吗？我的计划行动毫无理智可言，只顾自己的急切心情，全然不管他的安危。

到达丹斯比家的车道上后我仍然没有停下脚步，继续挥舞着手臂全力朝那栋希腊式别墅冲去。我听见了里面传来的尖叫声。只见前门敞着，屋内一些警察蹲着身子，持着枪；更多的警察则待命于屋外，藏匿在警车之后。

接着我看到一道模糊的身影从屋的一侧狂奔出来。

是泰迪！

一瞬间无数把枪瞄准了他。混乱之中，警察不知他是敌是友，但也不愿冒险开枪。

顿时，一群人的喝令充斥了这个夜晚：“举起手来！举起手来！停在原地！”

“别开枪！”我大声呼唤，想要盖过他们的声音，“他是我弟弟！”

说得好像他们都认识我一样。

泰迪把手放在头上蹲了下来。很快，三名警察拥了上来，架住他身体的各个部位，并把他拖进一辆警车中。

“泰迪，”我尖叫道，“泰迪！”

我朝着他跑去。

“噢天啊！天啊！……”他不断重复着说道。

他在啜泣。我曾目睹过我弟弟各种各样狼狈不堪的惨样——任何从人类身上可以看到的模样我都见过，但我从未见过他这般地惊慌失措。

他泣不成声，吐出来的字也模糊不清，让我无法分辨他到底在说什么。最终，在大口大口的喘气声中，他说得清楚了一点儿：“帮帮她，天啊，快帮帮她！”

“先生，请冷静一点儿，”在警车后面，他身旁的一位警察问道，“要帮谁？”

“他开枪打死了她……”我弟弟努力解释着，“他开枪打死了她！”

“谁开枪打死了谁？”

“丹斯比，他开枪打死了他的妻子！我刚刚看见她在起居室里，当这些警车一出现在车道上时，他就冲进房间里，然后……他对着她的后脑勺开了一枪……”泰迪用双手捂住了脸，他的情绪完全失控了，“她的头，她的头……”

他再也说不下去了，整个人像崩溃了一样，弯下腰一阵狂吐。我和他一起坐在警车后座上。

“泰迪，”我努力地想唤醒他，“泰迪，是我！”

我把手搭在他的后背上，尽可能地给予他安慰。

“呼叫紧急医护小组，”我听到对讲机的“哔哔”声，“有一位白人女性头部中枪了，没有呼吸、没有脉搏。”

“收到。”调度员回答。

接着，另一道声音划破了宁静。

“我们需要一位人质谈判专家！嫌疑犯把自己锁在了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并挟持了一名婴儿，他威胁说如果谁敢闯进去，他就开枪射死这个婴儿！”

从艾米离开法院开始算起，她用了约莫四十五分钟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给搞清楚。

这比她原以为的时间要长一点儿。但还是比一集《与星共舞》的播放时间要短。

她首先想到的是在她撤销对梅兰妮·巴里克的所有指控时，丹斯比怒不可遏的样子。他发怒时说的话还像往常一样——这场失败对他的再次当选十分不利：党派会怎么想？他们对待犯罪态度强硬，毫不手软，等等——但是不难注意到他这次的盛怒有些异常。她从未见过丹斯比如此在乎一场官司。

接着她想到了物证柜。除了警察局的人员外，还有谁能够接近物证呢？答案显而易见：奥古斯塔县检察院的人。

然后是那个指纹，以及它不在数据库里的事实。艾米的指纹在数据库里，剩余的其他检察官也是如此，所有和执法相关人员的指纹都会被录入数据库中。

除了一个人：

衣冠楚楚的丹斯比——那个一有机会就在摄像机面前显摆的人；但同样也是那个从未进过任何犯罪现场，也从未在任何辛苦调查中去“实践”自己的人。

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奥古斯塔县职位世代相传的特点。毕竟，在艾伦之前是谁当检察官呢？是他父亲。那老丹斯比有没有包庇他儿子呢？这个问题还有待查证。

案发的时间曲线也完全吻合丹斯比的成长经历。2002～2003年发生的三起案件怎么解释？当时丹斯比刚刚读完高中。那么2004～2010

年间断发生的案件呢？他念完了大学，接着是法学院。后来到了2011年，他回家了，再之后的强奸案就愈来愈频繁。

完全吻合！

不过，这一次她务必要保证完全正确。

审讯结束后丹斯比没有返回办公室，因此艾米可以随意进入他这间“南方生活”风格的办公室，拿走几个肯定附有丹斯比指纹的物品。

她带着这些物品开往警察局。贾斯汀·赫佐格非常乐意为她效劳。他思维敏捷、动作迅速，很快就成功证实了物品上的指纹和二号人物以及307号房的嫌疑人的指纹相匹配。

艾米想，现在终于可以让州犯罪实验室确认，理查德·科杜里的指甲中可以找到丹斯比的DNA了。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现在的证据已经足够了。她打电话给罗宾斯法官。此时，罗宾斯法官已经三杯威士忌下肚，准备睡觉了，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同意签署了一份对艾伦·丹斯比的逮捕令。

“我早就看那个浑蛋不顺眼了。”法官大人破口骂道。

接着艾米带着备齐的材料——几个指纹以及逮捕令——来到了杰森·鲍尔斯面前。当她找到他时，他正在高尔夫球吧里。待艾米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解释清楚后，他嘴角扬起一抹微笑，随即呼叫斯汤顿市警察局局长吉米·威廉姆斯，接着威廉姆斯又派出了紧急事故反应小组。有奥古斯塔县紧急事故反应小组的协助，警方很快便计划好了闯入丹斯比住宅的特别行动。

艾米无须参与这次行动。她开车随警队一同前往，之后便远远地看着这群佩戴警徽的制服人员集合在一起。她时不时就会收到最新消息——其中就包括丹斯比挟持了一名婴儿、把自己锁在屋子里等。

当她走过一辆警车时，又收到一条最新的消息：人质谈判专家似乎正在与当事人周旋。

艾米踌躇不前，并没有上前干预他们的工作。她将注意力转移到经过的警车上，立刻认出了坐在里面的梅兰妮·巴里克。

“她怎么会在这里？”艾米向其中的一名警员发问道。

“据说，屋里被劫持的孩子是她的，”警员回答，“她刚才想冲进房内，我们上了四名警员才阻止住她。因为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所以就……”

他朝着车里的方向点了下头——梅兰妮·巴里克被手铐锁在了后座上。

她的孩子。当然是她的孩子了。

这个孩子在突击检查后很快就被剥离了亲生母亲的照顾，因为他是丹斯比的孩子。这就是丹斯比起初让理查德·科杜里把偷来的毒品藏在她家的原因：他得给梅兰妮·巴里克栽赃一个足够严重的罪名，好让她永远也带不回她的宝贝儿子。

丹斯比是怎么成功说服社会福利机构，把孩子给他的呢？很简单，山茱萸路的地址以及丹斯比的门第足以搞定一切。

“她在这里多久了？”艾米问。

“不知道，有一会儿了。”

他们中断了这场对话——以显示对死者的尊重——被白布覆盖着的克莱尔·丹斯比被抬入了救护车中。接着艾米提出要进入警车，因为这时的梅兰妮·巴里克起码得有个人陪伴。

“嗨——”艾米轻柔地打招呼道，并顺势坐在了梅兰妮旁边的位置上。

“发生了什么？”巴里克询问。

“艾伦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他劫持了你的儿子。我们的谈判专家在门的另一头，艾伦威胁说，如果有任何人胆敢闯入房间内，他就会伤害你

的儿子。”

“但他有没有提出什么要求？还是……”

“我不知道。他们还没让我进入屋内。不过据我所知，他们正在交涉。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提出什么明确的要求。”

“那么最后会怎样呢？”

“不知道。狙击手已经就位了，并且紧急事故反应小组也随时准备破门而入。但这些都是不到万不得已不会采取的措施。就现在而言，我们首先需要保持耐心。每个人都把安全解救你的孩子视为首要任务。”

巴里克只是抬头朝着那栋房子看了看。

“很抱歉之前让你……”艾米说着，朝巴里克被铐住的地方指了指。

“嗯，我也很抱歉。”

“我还要为没有再早一点儿把事情查明而向你道歉。”

“我也花了不少时间才想明白，不能怪你。”

她们一齐抬头看着房子，看了好长一段时间。

“他还有没有其他这样的孩子呢？”巴里克问。

“就奥古斯塔县而言，据我了解，没有。”艾米回答，“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也是在几分钟前才知道那是你儿子的。”

那么艾伦·丹斯比可能还有其他的孩子——由同一位父亲的野蛮行径联系起来的奇怪而庞大的家族——这个想法令两位女士不寒而栗。

很快，一名身穿黑色防弹背心几乎秃头的男子靠近了这辆警车。

艾米感到一阵不安：发生什么事了吗？这是要干吗？他会带来一个长久萦绕在艾米心头，并让身旁这个女人撕心裂肺的消息吗？

那名男子自我介绍道，他是斯汤顿市警察局的马特·伊泽尔长官，也

是位训练有素的人质谈判专家。他看见两位女士脸上写满了不安，便率先说出她们此刻最希望听到的消息：“孩子是安全的。”

“天啊！感谢上帝！”梅兰妮说着，双手交叉放在胸前。

“我们一直试图和丹斯比交涉，有时他会应答，有时又拒绝。坦白说，我们没从他嘴里套出什么来。”

“所以他想要什么？”艾米问。

“这就是我过来找你们的原因，”伊泽尔边说边目不转睛地盯着梅兰妮·巴里克，“他想要见你。他说他不会和其他任何人谈话。”

他们无法确保我的安全。

在伊泽尔滔滔不绝地讲述屋里会发生的各种可能时，他起码跟我说了四次这样的话，什么丹斯比已经杀了一个女人，所以有可能引诱我靠近然后再大开杀戒云云。

我并不在乎。亚历克斯正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单是这一条就足以让我对任何可能的危险都置之不理。在我最终说服他我不会被恐吓后，他才给我打开了手铐，并领我向那栋房子走去。之前阻止我进入的几位警员现在都纷纷给我让道，身旁的人各个神情严肃。

走入前门时，我转头向左边望去。之前还是米黄色的沙发和地毯，现在已经被鲜血染红了。空气中弥漫着枪弹的火药味，十分刺鼻。

“我具体要怎么做？”我停在楼梯口问道。

“就是让他讲话，”伊泽尔说，“当然，最终目标是让他束手就擒。”

“不，那是你们的最终目标。我的目标是把我儿子带回来。”

对于叫他束手就擒这件事，我完全不屑一顾。

“称呼他为‘艾伦’，”伊泽尔继续道，“这样会让他对你产生亲切感。一旦他张口说话，你就要让他继续说下去。只要他愿意说话，就不会再开枪。你要试图和他建立好感，让他觉得你是朋友，让他觉得你喜欢他，这会加大让他束手就擒的可能性。”

可我总觉得让丹斯比束手就擒并不像伊泽尔想得那么简单。

艾米·凯就在我身后不远。上楼之前，我转过头看着她。

“如果我出了什么事，请把亚历克斯交给本。”我说，“本是他的父亲，这是我的愿望，听明白了吗？”

“明白。”艾米回答。

“你发誓？”

“我发誓。”

“谢谢。”

我回过头，走上楼梯。一路上，两侧都是头戴防护盔、身穿防弹衣、蹲在塑料盾牌后面的警员。丹斯比家的楼梯中间有个转角，我很快便上到了第二段过道。

“他就在前面。”伊泽尔提醒道。

“艾伦，”我用上最镇静的语气说道，“我是梅兰妮·巴里克。”

“很好，你是一个人吗？”

“不，还有几位警员跟着我。”

“还跟着？上帝啊！”他开始烦躁，“叫他们给我滚开！”

“只要你把孩子交出来，我们马上离开。”伊泽尔说。

“不可能！”丹斯比厉声说道，“我不要再跟你说一句话，我已经说过了。”

伊泽尔和我交换了一下眼神。

“问他想要什么。”伊泽尔小声跟我说。

“你想要什么，艾伦？”我问。

“我想和你说话，单独说话。不要让那些全副武装的傻瓜在我给你开门的时候闯入。我要和你单独谈话，非常简单。”

亚历克斯开始哭了。这个声音直击我心中最重要的部分——那纯粹属于亚历克斯母亲、毫无杂质的部分——接着，一团火焰在我心中熊熊燃起。

“我要进去，”我和伊泽尔说，“请让你的人都退下。”

他不断地摇头，但我语气更为坚决：“听着，亚历克斯和我，我们是一笔连带交易。如果他挟持了亚历克斯，那他也可以挟持我。我宁愿和我的孩子一起出生入死，也不愿自己一个人安安全全地和你们站在这里。”

“是的，我明白，但我不能——”

“拜托了，”我轻柔地把手放在他的臂膀上说道，“请让我进去吧！”

接着，屋子里传出丹斯比暴躁的声音：“照做吧，伊泽尔！让你的人退下，让她进来。”

“我不能这么做，艾伦！”伊泽尔吼了回去，“我不能多给你一个人质！”

“你的职责是挽救生命！”丹斯比回应道，“你忘记了？我见过你的训练。你必须把挽救生命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我要让你更容易做出这个决定——要么让你的人退下，然后梅兰妮进来；要么我就开枪打死这个婴儿。我只给你十秒钟的时间。十……”

我愤然全力地朝门撞去。“不！艾伦，不要！”我尖叫道。

“九！”他无动于衷地回应。

我歇斯底里地喊叫，拽着门把手，试图把门把手拽开。

“八！”

我抡起两个拳头愤怒地砸向门，把自己的双手当作消防员的斧头。我砸得很用力，疼痛感从拳头涌上手臂，接着扩散到肩膀。但门把手始终纹丝不动。我如同猎女^[1]一般厉声号叫着。

“七！”他仍在继续。

亚历克斯哭得更厉害了。难道丹斯比在以某种方式折磨他吗？这让我更加失去理智地用力踹门，但门锁毫无松动的迹象。

“拜托你，上帝啊！做点儿什么！做点儿什么！”我朝伊泽尔吼道。

“六！”丹斯比冷酷的声音如影随形。

我尽可能地退到这个狭窄走廊的墙边，接着奋不顾身地朝门撞去。然而这扇门毫无动摇。

“五！”

别管门了。我跑到伊泽尔面前，抓住他的肩膀。

“四！”

“拜托了！拜托了！”我悲痛地大声恳求。

伊泽尔看了看那扇门，又看了看他的人。他在思考让手下破门而入吗？现在再这么做不会为时已晚吗？我真不知道这个谢顶的小脑袋瓜子里到底在思考些什么。

“三！”危险越来越迫近。

我开始锤击伊泽尔坚硬的防弹衣，用破了音的、不成语义的啜泣恳求他。

“二！”

“行了行了，你赢了，丹斯比！”伊泽尔吼道，“别再数了，立刻停下！我们这就离开，梅兰妮马上就会进去的。给我们一点儿时间。”

我停止了对伊泽尔的锤击，只感觉双手一阵疼痛。我一边痛哭流涕，一边用力呼吸。

伊泽尔领着他的部下退下了楼梯。我试图稳住自己：必须得保持理智，亚历克斯需要我——还好他已经停止了哭泣，否则，我不能确保自己是否能冷静下来。

“他们走了，”我朝着门的方向说道，我的声音颤抖不已，“他们走了，请别伤害他。”

我的呼吸仍然十分急促，这时伊泽尔回到了我的身边。“你还好吗？”他问道，“上帝啊，这真是一场灾难！”

“灾难，”我微颤着双唇，“总是近在咫尺，而你却不曾发现。”

他迟疑地望着我，和我对视良久，让我得以看到他双眼中满含的疑虑、悔恨，以及其他成百上千种情绪，仿佛在说：这是个糟糕透顶的主意。

“离开这里就是了。”我无力地说道。

“好吧，”他最后拍了一下我的手臂，“祝你好运！”

他不留声响地走到楼梯转角处。等他下到一楼时，就朝上喊道：“行了，丹斯比！我们都已撤离了！但倘若我听到一声枪响，刚才所说的话就会全部作废！我们会立刻冲上去，并且不会再跟你有任何交涉，你听明白了吗？！”

房间里没有任何回应。我靠近门，轻轻地敲了敲。

“是我，”我说，“只有我一个。”

“你带武器了吗？”

“没有。”

“最好是这样。但凡有一个带着枪的人踏进这间屋子，我就会先杀了这个婴儿，再跟你们理论。”

“我发誓，我没有带枪！”

里边暂时没有了声音。

“行了，”他说，“现在门没锁，你可以进来了。”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让空气涌入双肺。即便是我曾经做过的最可怕的噩梦，也不曾想象得出这样的场景：我独自一人，与强奸过我的男人再次共处一室。

他全副武装。而能给我提供保护的，却只有自己那绝望的祈祷。

我慢慢扭动门把手，推开门走进房间。

吊扇上的灯亮着，投射出刺眼的白光。

门的左手边，摆放着一张角度奇怪的梳妆台，看上去丹斯比曾拿它作为防守措施的一部分，但为了让我进来，所以移开了。在屋子中间，有一个被挪动过的大衣柜，与墙面成90度角矗立着，里面显现出一条过道，不知道连通的是一个巨大的密室隔间还是主卧浴室。

其中一扇窗户被一张床垫盖住了，床垫旁还压着一张弹簧床座。

丹斯比和亚历克斯都不在我的视野范围内。

“把门关上，”丹斯比的声音从另一个房间里传了出来，“我要听见关门的声音。”

“行。”我回道，然后用力地把门关上，好让它发出足够大的声响。

“现在，把门锁上。”

我如是照做。“锁好了。”

“把你的双手伸出来放在身前，必须要让我看见。”

“好的。”我说道，同时伸出了手臂。

他从大衣柜那边很快地把头探了出来，又缩了回去，像是森林里某种受了惊吓的生物。然后他走了出来，一手紧紧地抱着亚历克斯。亚历克斯的头朝外，他手中的枪正对着亚历克斯的太阳穴。

见到这个画面——我那幼小、可怜又无助的宝贝正被一只丑陋无比的黑色手枪指着脑袋——我差点儿没晕厥过去，只能倚靠着梳妆台以免倒下。

“我的老天！求求你，艾伦，千万别！”我恳求道。

“别动！”他说。

“我绝对不动，但能不能求你别把枪指着亚历克斯？他也是你的儿子啊，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他可是你的儿子！”

“我知道，”他冷漠地回应着，“把你的双手举起来。”

我把双手稍稍举起来给他检查。

“拉起你的裙子。”他说。

“什么？”

“我要确保你下面没有藏枪。慢慢拉开，要慢一点儿。”

我掀起裙子的下摆，双手一起慢慢地把它拉到腰部的位置。

“整个掀开。”他要求。

“我系了腰带，这已经是最高的了。”

“行吧，”他说，“放下去吧，不过手别放下来。”

我一边唯命是从一边更加仔细地观察亚历克斯：我已经有一个月没有看见他了。他脸上的气血更丰润了，头也显得更匀称了。不过，他的变化确实没我想象中的那么大。

他的眼睛还是那样——他爸爸的眼睛，也是他的眼睛。

他还是我的宝贝儿子，我最爱的心肝宝贝。

“我能抱抱他吗？”我不由自主地问道。

“不能。”丹斯比斩钉截铁道。

他前后舞动了一下身躯，让亚历克斯安静下来。考虑到此时他还举着枪对着亚历克斯的脑袋，这个动作显得特别怪异。亚历克斯流着口水，手搭在丹斯比的臂膀上，伸出小小的手指索抱。他知道自己的母亲已经走进房子里了吗？——但也没有做出任何的表示。他还记得我吗？

还是说他那尚未发育完全的脑袋已经记不住一个多月没有见过的人了？

我驱散了这样的想法，强迫自己把注意力集中在丹斯比身上。

“好了，现在我来了，”我说道，“你手上有枪，而我没有，不过楼下那一堆家伙都有。所以现在要做什么？”

“我们聊天儿。”他说。

“聊什么？”

“什么都可以，我一直都想和被强奸过的一位女人聊聊，尤其是你。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曾多次想起你——在过去的一年里，我想你的次数可能要比你想我的还要多。我真的……真的很在乎你。”

我对这套花言巧语丝毫不感兴趣。我才不想要他关心我或是想念我呢，通通不想！我也不想和他待在同一间屋子里，甚至不想和他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

但伊泽尔的指示——让他一直说话……和他建立好感——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如果你那么在乎我，为什么还要强奸我？”我问，“为什么要强奸我们？”

“好问题！为什么？我也曾多次问过自己同样的问题。”

“所以答案呢？”

“我不知道。我就是……必须这么做。”

“放屁！”我怒不可遏，“你每闯入一个女人的卧室，强迫她和你发生关系，这都是你的自主选择！”

“我懂，我知道。我不是说我被某种神秘的力量所牵引，而是……我只有在邂逅……邂逅像你这样的女人时，才能感觉到自己是真正活着的。我跟别人说，我的妻子克莱尔不能怀孕。但事实是，我在她面前性无能——其实，我在约会的对象面前都是如此。只有当闯进别人家里

时，我才能一展雄风。只有这件事能让我兴奋，在你们面前我从来没有任何问题，这你也知道。”

他挤出一丝惨淡的微笑。

“克莱尔是知道我有……性功能障碍的，这也瞒不住她。但她很愿意配合我，我们甚至尝试过角色扮演，让她假装被我强奸。但丝毫不起作用，我的身体总能区别不同。”

“那你的妻子知道……知道你做的事吗？”

“不，”他自嘲地说，“克莱尔？噢不，上帝！她还以为我经常被失眠折磨，以为我只是开车去公园散心，或者以散步来缓解失眠的痛苦呢！我一周起码两次会‘开车去公园兜风’，但其实我是在寻找下一个攻击目标。她从未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试过心理治疗或者其他的什么治疗呢？”

“你在开玩笑吗？”他冷哼一声说道，“我可是丹斯比家族的人，你觉得参议员老丹斯比，或是众议院议员丹斯比，还是州长丹斯比曾经接受过这些治疗，听起来像话吗？”

如此荒谬的说辞我实在听不下去了。“那么，从现在开始你就会接受许多治疗了。”我回应道。

“你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坐牢。艾伦，你应该明白，这一切都结束了。楼下的那些人，他们不可能就这么放你离开，你最好还是乖乖就范。现在把亚历克斯还给我，不要再让任何人受到伤害了。”

“不，”他有些激动，“不！这不是我要的结局！”

“你错了，就是这样。就是要这样，艾伦。只要把枪放下，把亚历克斯还给我，然后你再举起双手走出去。让我来尽最大的努力抚养我们的孩子，让他在最好的环境里成长，他可是你的亲骨肉，给他这个机会吧！我敢打赌，只要你现在投降，他们只会把你关进这附近的监狱。以

你家族的势力肯定可以办到的。我们会来看望你的——亚历克斯，还有我。”

当然了，这是个谎言。并且这个谎言撒得有点儿过头了，因为丹斯比的眼睛——之前一直盯着地板——现在转上来盯着我，那里充斥着愤怒。

“你觉得我会相信？！”他的枪握得更紧了，“你觉得我有那么愚蠢吗？！”

“不是，”我微弱地反抗道，“不……我是……我是认真的。亚历克斯他……他以后肯定想知道他的亲生父亲是谁。当然了，这还要看他的意思，但如果他想见你，我们肯定会带他来见你的。”

“你现在就在对我撒谎！”他更加大声地吼道，“不要对我撒谎！特别是你！”

“拜托，艾伦。你必须要为亚历克斯着想——怎样做对他来说才是最好的。”

“我就是在为他着想，我就是！”他固执地说，“这才是我最关心的，这才是我要你来这里的原因，只是……”

他不断地摇头，咬紧牙关。

“只是对于亚历克斯来说，不能和父母一起长大，实在是个遗憾，”他继续说道，“我希望他能这样。”

他把对准亚历克斯头部的枪挪开，转而朝向了我。现在我正对着黑色的枪口，距离只有两三米远。他此刻呼吸急促，手也在不停地颤抖，但我不认为这么近的距离他会射偏。

我打起精神，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他那只扣紧扳机的手——我是不会傻站在原地任由他开枪的，我来这里不是为了葬送自己的。只要他扣着扳机的手一按下去，我就立马扑向梳妆台的后面；但在此之前我绝不能有太大的动静。

“艾伦，拜托，千万别！”我强装镇定地恳求道，希望起码能和他协商一下。

“我很抱歉，我真的、真的很抱歉。”他低吟着说。

然后，就在下一瞬间，他把头抬了起来，把枪抵在自己的下巴上，扣动了扳机。

[1] 猎女：爱尔兰传说中报死的女妖。

枪声震天动地。鲜红色的血液从他头顶喷涌而出，溅到了他身后的墙上。

“亚历克斯！”我惊呼道。

就在亚历克斯将要从他那死去的“父亲”手中滑落之际，我一个箭步冲了上去，一把抓住了他。

枪声把他吓坏了，他大张着嘴巴哭喊起来。楼下传来了嘈杂的叫喊声，我已经能听见人们蜂拥而至的脚步声了。

“我们安全！”我大喊道，“孩子和我都没事儿！他开枪打死了自己，丹斯比自杀了！”

我最不愿意看见的就是警察各个都紧扣着扳机蜂拥而至，随时准备开枪。因此，我赶在他们准备破门而入前就把门打开了。

“你还好吗，女士？”一位举着盾牌的警员问道。

“是的，是的，我没事儿。我只是……我要离开这里。”我语无伦次地说道。

我没有转过身去，只是把手指向丹斯比的方向——我才不愿意看到他生命终结时的模样呢，他在我脑海里留下的恐怖回忆已经够多了。

也许这一切都会改变，但他的死亡并没有立即让我感到满足或解脱。在我身体里还有一个因艾伦·丹斯比而引起的空洞——仅靠复仇也无法填补的地方。我已经感受到了一些新的情绪，虽然还不能准确说出是什么，但要比仇恨复杂得多。

此时此刻，我只想好好照顾我的儿子。亚历克斯还在哭，他被枪声吓坏了，也被人头攒动的叫喊声吓坏了。我要带他远离这场杀戮。

我抱着他走下了楼，楼下有很多佩戴徽章的人不停地问我：是否受伤了，是否需要帮助，是否需要医护治疗，等等。

“我没事儿，我只想离开这里。”我反复说着这句话，并把亚历克斯紧紧护在怀中。

终于，我走出这栋房子。我没有看见本，也没看见泰迪，或是其他任何人。周围仍然闪烁着各种闪光灯，强烈地刺激着我的眼睛。

“巴里克女士，请到这里来。”我听见一位女士说道。

我不知道谁在叫我，但她让我过去，于是我就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走去。我走到一辆救护车旁，一位戴着四方眼镜、扎着马尾辫的女士向我迎来。

蒂娜·安德森，社会福利机构的家庭服务专员。

“巴里克女士，您还好吗？”

“我没事，我们没事。”我回答，同时把亚历克斯抱得更紧了。

“救护人员需要检查一下您儿子的身体。”

“不，”我说，“不要检查，也不要什么救护人员，他身上没有任何伤痕，一直都没有！”

亚历克斯哭得更厉害了。因为不断地哭喊，他的头皮渐渐发红了。

安德森将一双贪婪的魔爪伸向了他。“巴里克女士，从法律上说，您的儿子目前仍处于谢南多厄河谷社会福利机构的监护中，”她说，“我现在命令你立刻把他交过来。”

“不！”我大声喊道，并用自己的身体护住亚历克斯，“别靠近我们，别靠近——”

“蒂娜，不必如此咄咄逼人。”有人说道。

那是个女人的声音，低沉而不可抗拒。

南希·迪曼，社会福利机构的主任。

她从黑暗中出现，来到同事的身边，把一只手轻轻放在了她的背上。

“我正在和检察院的艾米·凯谈话，稍后再来找你。”说完，她转向了我：“我们撤销对您虐待儿童的指控，巴里克女士。您可以带上儿子回家，好好休息一晚上了。我们明天法庭上见，到时候我们正式取消对您的指控。”

我顿时对她无比感激，激动之情无以言表。

“谢谢，”我说，“谢谢。”

这个体制终归还算有点儿人情。

亚历克斯选择在这个时候再次宣泄他的不满，他喊得更大声了。

“我想，这里给他的刺激太大了，有没有什么安静的地方可以让我们待一会儿？”我一边问，一边四处张望，试图寻找一个可以只容我们两个人待的地方。

南希·迪曼率先找到了这样的地方。“救护车里现在没有人。”她提议。

“太好了，”我说，“谢谢你。”

我爬进救护车后，迪曼在后面为我关上了门。街道上超载的感官压力——不停闪烁的灯、来来回回的脚步声、执法人员叫喊声等——顿时烟消云散。亚历克斯几乎是立刻停止了叫喊。

救护舱前方有一张小型折叠椅，我抱着亚历克斯坐了上去，让亚历克斯依偎在我的臂弯中。虽然他已经安静下来了，但我还在继续发出“噓噓噓”的声音。阴暗中，他蓝灰色的大眼睛不停地环视着四周，寻找可以爬的地方。期间，他轻微地瞥了我一两眼，但大多时候他都专注地盯着救护车的车顶、四周的车身，而不是此刻正怀抱着他的这位奇怪的人。

我感到自己屏住了呼吸。现在，我们终于再次团聚了。这是我渴望已久的时刻，正因心怀期待，我才能挺过最艰难的时期。

但这个团聚莫非只对我一个人来说意义非凡？对于这个孩子而言，难道我不过是另一双可以提供温暖的臂膀罢了？分别的时光莫非已经让我变成了亚历克斯眼中的陌生人？

最终，他的目光锁定了我，他呆呆地看着我，眼神毫不掩饰其内心的想法。

接着，一丝略微狡黠的笑容渐渐浮现在他的嘴边，仿佛这个小家伙已经认出了我，但还想保守这个秘密似的。他的笑容扩散到了脸颊，最终，再也藏不住了，他便露出牙齿开怀大笑起来。

我发誓，几十年后，哪怕我最后一丝记忆都被老年痴呆症蚕食掉，我也绝不会忘记这个笑靥的。因为这份记忆不是储存在我的脑海里的。

而是深埋于我的心底，连同其他我们共有的珍贵回忆。

“这才是我的乖宝贝儿。”我轻柔地说。

他笑得更开心了。

“就是这样，”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是你妈妈，你记得吗？我是你妈妈。”

他当然记得了。

这个孩子曾经历过恐惧和苦难的锻造，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出生，母亲是一位曾被父母侮辱和抛弃的穷苦女人。他对此一无所知，他也不需要知道这些。因为孩子对于世界来说，本身就是一次重新洗牌的机会。

对他而言真正有意义的，是我们彼此之间形成的联系：起初只是概念上的血脉相连，从怀孕那刻开始，随后就愈发强烈，逐渐变得异常坚固而深厚——这一切形成于一个过程，从他还只是一颗小种子开始，到现在成长为在我怀里欢呼雀跃的神奇生物。

经历了那么多的磨难，我们母子间的联系却仍未割断。

我知道，这份联系再也不会断裂了。

后记

几年前，我养成了一个习惯，每天都会思考我该对谁怀有感激之情。我把这一小小的日常仪式称为“心系感恩”。

能够依靠写小说来谋生，让我倍感荣幸。说真的，我这份工作简直完美——在那时，这个想法经常萦绕在我的心头。同样令我感激不尽的，是能够在达顿最顶尖的团队出版书籍。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编辑——杰西卡·冉海姆，她出色引导了本书的作者写出这本小说。我同样感谢两位卓越的宣传者——丽莎·卡斯蒂和贝琪·奥德，以及营销天才卡丽·斯维托尼克和埃琳娜·维斯贝恩（如果你曾看过我在脸书上的直播，那都是因为埃琳娜）；接下来是封面设计师克里斯托弗·林，制作编辑李安·彭伯顿；最后当然不会忘记始终镇定自若监督全体团队成员的克莉丝汀·鲍尔和约翰·帕斯李。

能和一群卓越之人共事，无论对于我个人还是我的事业，都是莫大的荣幸。

除此之外，其他编辑也功不可没，他们分别是：马特丽图书代理商爱丽丝·马泰尔，她的宝贵建议对我的一生都极为重要；以及费伯书局的安格斯·嘉吉，他敏锐的洞察力和出色的编辑能力总能让我受益匪浅。

另外，许多专家在这本小说的程序性事务方面给我提供了十分宝贵的信息，我在这里衷心地向他们致谢——同时特此声明，如果我在本小小说中犯了什么错误的话，也与他们无关。

我的法律知识尤其得益于密得塞斯县的检察官迈克尔·赫德（我特此声明，这是一位比艾伦·丹斯比好得多的检察官），以及在宾夕法尼亚的莎文·斯卡尔拉特和格雷格·帕克斯两支令人敬佩的法律团队，还有总能提出宝贵意见的小米歇尔·梭伯利克。

当然，少年和家庭关系法庭的桑德拉·尼尔斯法官、密得塞斯县社会

福利机构的丽贝卡·摩根主任，以及卡拉·胡克律师也不厌其烦地为我答疑解惑，给这本书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保护儿童是一项艰巨而又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而这些如此关爱他人的人选择了这一职业，我们实在幸运万分。

哦对了，还要感谢安德森货运公司的克里斯·安德森帮助我编造出“钻石货运公司”这个名字；犯罪心理学家斯科特·A·约翰逊也帮我填补了小说中欠缺的、对于犯罪心理剖析与描绘的部分。

此外，如果不是尼基塔·帕里什的坚忍和勇气赋予我无穷的灵感，我是不可能写出这本小说的。

还有我在哈迪汉堡店的朋友，感谢你们容忍我每天早上在店角落的桌子上待好几个小时。我还要特别感谢现实世界中的梅兰妮·巴里克，她总是平静地上她的早班；以及我的茶友——罗宾·杨。

当然，如果没有你们——我亲爱的读者，我做出的一切努力都将是毫无意义的。感谢你们把此书视为一份礼物，并将宝贵的时间倾注于此，我的感激之情实在溢于言表。噢，还有金妮·爱德华·伯格，我特此将这则诺言印刷出来：终有一天，我会去拜访宾夕法尼亚的伊利市。

最后，还要感谢我的家人：我的岳父岳母——阿伦·布莱克利和琼，以及我的父母——鲍勃·帕克斯和玛丽莲。感谢他们的养育之恩。

说了这么多，我最主要的欢乐源泉还是我的妻子和孩子。当我每天心系感恩时，最先想到的总是他们的健康与幸福，而最后的考虑才是个人的奋斗和成功。他们让我感到幸运，让我时刻沐浴在爱河之中。

她们都还活着，她们也都死了。
[意] 詹姆斯·卡斯特著 范世琦译

被偷走的 灵魂

BROKEN
DOLLS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楔子
第1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第8章
第9章
第10章
第11章
第12章
第13章
第14章
第15章
第16章
第17章
第18章
第19章
第20章
第21章
第22章
第23章
第24章
第25章
第26章
第27章
第28章
第29章
第30章
第31章
第32章
第33章
第34章
第35章
第36章
第37章
第38章
第39章
第40章
第41章
第42章
第43章
第44章
第45章
第46章

[第47章](#)

[第48章](#)

[第49章](#)

[第50章](#)

[第51章](#)

[第52章](#)

[第53章](#)

[第54章](#)

[第55章](#)

[第56章](#)

[第57章](#)

[第58章](#)

[第59章](#)

[第60章](#)

[第61章](#)

[第62章](#)

[第63章](#)

[第64章](#)

[第65章](#)

[第66章](#)

[第67章](#)

[第68章](#)

[第69章](#)

[第70章](#)

[第71章](#)

[致 谢](#)

[返回总目录](#)

献给凯伦·尼尔玛和费恩

我爱你们

楔子

我最后一次见到我的父亲时，他正被绑在监狱的床上，双手伸展开来，似是被钉在了那里。所有的上诉申请都已经被驳回，他的死刑判决将立即执行。他两只胳膊的静脉里都插入了导管，只需要注射几次就能完成整个工作。旁边的一台心脏监护仪显示他此时的心跳是七十五次每分钟，很放松的状态，好像他对此时的环境一无所知。

参观室里有十几位见证者，包括受害者的父母、监狱的官员，以及穿着笔挺西服的加州州长。每个人都在窃窃私语，只有我沉默地注视着前方。

父亲往玻璃这边看过来，眼神牢牢地盯着我。那一刻，全世界仿佛只剩下我和他。我也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很好奇他此刻心里在想些什么。我已经跟不少心理变态者打过交道，他们从不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感到后悔。

在过去十二年里，我的父亲谋杀了十五个年轻女性。他绑架她们，并将她们带去俄勒冈的茂密森林里。在那里，他将她们释放，然后像狩猎一样拿着猎枪追捕她们。对他来说，她们不过是一些玩具。

我们对视着，他有一双亮绿色的眼睛、金色的虹膜。而我跟他一模一样，这是生物遗传的一部分。我看着他，就好像穿越了时空隧道，看到了未来的我。我们俩都是五英尺^[1]九英寸^[2]高，身材健美，喜欢喝咖啡。此外，我们俩的头发都是银白色，这也是遗传。我的头发是在二十多岁的时候变成银白色，父亲比我还要早一些。

这些年来他之所以一直猎杀女孩儿有三个原因：第一，他非常聪明，总是比警察要快一步；第二，他长着一张大众脸，混入人群中极易躲藏；第三，他频繁染发。事实上，不论你长了一张多么大众的脸，如果你有一头醒目的头发的话，最后还是会被人注意到。

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滑过父亲的嘴角，就像电视剧里所有的坏人一

样，显得残忍而恶毒。他无声地说了三个字，却让我瞬间如坠冰窟。这三个字轻易地说中了我的心事，那是我内心最隐秘的东西，我那么小心翼翼地藏着，用力地藏着，连自己都不敢轻易面对。他一定发现了我表情的变化，因为他的嘴角再次浮现了一抹微笑，然后他就闭上了眼睛。

监狱长询问他是否有遗言，父亲并没有开口说话。监狱长再次询问，给了他一分钟的思考时间。一分钟过后，父亲还是沉默以对，监狱长宣布行刑正式开始。

医生先注射了苯巴比妥麻醉药，药效很快，父亲几秒钟内就陷入了昏迷。然后，医生开始注射泮库溴铵，用来瘫痪他的呼吸系统，之后则是注射氯化钾来停止他的心脏跳动。六分二十三秒钟之后，验尸官宣布犯人死亡。

在我身后，受害者的母亲开始啜泣，她们的丈夫在安慰着她们，她们眼神呆滞，既欣慰又痛苦。父亲给他们留下了无法抹灭的伤害，将伴随他们的余生。其中一个受害者的父亲在我身后抱怨说，这种死亡方式太便宜犯人了。我环顾周围，大部分人都是认可这句话的表情。

我已经看过那些被猎杀的女孩儿的死亡现场照片和验尸报告，我也觉得这位父亲说得对。那十五个女孩儿死得都非常痛苦、非常血腥，她们的死亡方式跟父亲的死亡方式形成了无比鲜明的对比。

我转身离开，回到车里。周围寂静无声，钥匙插在汽车的钥匙孔里左右摇摆着，我努力想摆脱脑海中的迷雾。父亲说的那三个字一直困扰着我，我知道他是错的，但内心深处又隐约有着一丝恐惧，或者他是对的。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我成了什么？每个人的人生都仿佛建立在断层和流沙之上，而我的人生却在父亲生命的最后几分钟里，被一场堪比里氏九级的地震摧毁殆尽。

我发动汽车，朝机场的方向驶去。我明早六点半钟需要搭乘赶往华盛顿特区的飞机，但我已经不想去了。我开过通往机场的高速，一直往前开着，一路开回了弗吉尼亚。我完全不赶时间，但我一刻也不想再在加利福尼亚停留，只想尽快离开。

我想摆脱那三个字带来的困扰，但实际上无论我把车开得多远、多快，都无法甩脱它。

即使是在十八个月后的今天，那三个字依旧阴魂不散，总是时不时地出现在我的脑海中。我好像又听到父亲用他那加利福尼亚独特的口音说出那三个字，他就是用这样的口吻诱感受害者的。我现在还能听到他的声音，好像他就坐在我的身旁：

我们是一样的（We're the same）。

如何彻底毁掉一个人：

是消灭肉体，还是偷走灵魂？

[1]1英尺 $\approx$ 30.48厘米。

[2]1英寸 $\approx$ 2.54厘米。

第1章

躺在医院病床上的女人看上去就像死了一样，但只是看上去，床边柜子上的心脏监护仪还在不断地发出“哔哔”声，盖在她身上的毛毯也依旧缓缓地上下起伏着，一切都在提醒着我，她还活着。病床上的她面无表情，脸部肌肉松弛，完全不像人熟睡后所展现出来的样子，更像是死后肌肉失去控制的状态。这种场景更应该发生在阴森的停尸房或者幽暗的森林里，但现在，我却站在医院的病房里，看着已然半死的受害者。

马克·海切尔警长站在床边，神色冷峻地看着这个昏迷中的女人，嘴里不断地念叨着“上帝啊”。他直勾勾地盯着她看，然后不由自主地摇摇头，吐出一声长长的叹息。这些无一不在表明海切尔此时的真实情绪。

我第一次见到海切尔是在匡提科，那时我在为海外的警察进行培训讲座，海切尔很快就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他每节课都坐在第一排，但从来不会借问问题的时候搞些哗众取宠的小把戏。那时候我就很喜欢他，直到今天依然如此。海切尔是苏格兰场最优秀的探员之一，从警三十多年，却依然保持着一腔热血。尼采曾经说过“当你远远凝视深渊时，深渊也在凝视你”，任何人能够凝视尼采口中的“深渊”三十年依然不忘初心，都是十分值得敬佩的。

但我知道这些年海切尔过得并不容易，三十年的警察生涯带走了他生活中的所有乐趣。他的头发已经灰白一片，皮肤也像他的面容一样苍白。海切尔性格独特，有些愤世嫉俗，这种态度向来只能从工作多年的老警察身上看到。他的双眼如同猎狗一般敏锐，但那敏锐的目光中却流露着些许悲伤，向我们展露着他内心的煎熬。这双眼睛见证了太多人世间的丑恶，远超任何人能够承受的程度。

“帕特里夏·梅纳德是第四个吧？”我努力想打破压抑的气氛，没话找话地问海切尔。

“是的。”海切尔疲惫地长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然后转身狠狠地盯

着我。

“我已经调查这个狗杂种六个月了！六个月！但结果？结果就是我他妈的一无所获，什么都不知道！这就跟玩蛇棋一样，除非有人抽调蛇头前面的梯子，不然我们永远没法儿抓到他。”海切尔无力地叹了一口气，习惯性摇了摇头，“我以为我已经见过所有穷凶极恶、丧尽天良的杂碎了，但是温特，这次不一样。”

海切尔对人性的美好有过高的期盼，但凶残的连环罪犯没有任何底线，他们能做出别人根本想不出也不敢做的事情。尽管我也见过各种大风大浪，但这次的案件的确与以往不同。凶手与那些普通的连环罪犯不一样，他没有杀一个人，但是，他对受害者做的事情比杀了她们还恐怖，躺在床上的帕特里夏·梅纳德就是明证。

她只能躺在这个狭小幽闭的单人病房里，身上插满各种仪器导管，手背上正在输液的针头，整个人如同勉强被缝补好的娃娃。这一刻，我突然觉得她还不如直接死了更痛快。我知道这该如何做，并且可以做得完全不露痕迹，只需要拔下输液的导管，用注射器向里面注射一些空气就可以了。

气栓将会先到达她心脏的右心房，然后从那里到达肺部。肺里的血管将会收缩，增加心脏右边的血压，当压力达到一定程度后，就会将气栓挤压到心脏左边，然后气栓会在那里通过循环系统到达她身体的其余部位。如果气栓在冠状动脉形成堵塞就会引发心脏病，如果气栓到达大脑就会导致中风。

这个方案简单完美，除非有人仔细检查，不然没人会发现。而且也没人会做这种出力不讨好的事情，因为人们只希望看到自己心中想看到的现实。过去的三个半月里帕特里夏被人非法囚禁，遭受了惨无人道的虐待。如果她现在死了会引发什么后果呢？所有人都会选择相信是她自己放弃了抵抗，然后这个案子就过去了。如此容易，又如此可怜。

“验过DNA了吗？”我问。

“只能证明凶手都是同一个人，但资料库里没有线索。”

“有凶手的信息吗？”

“一无所知，警方知道的信息跟新闻报道一样少。”海切尔摇摇头说，“什么线索都没有。”

“所以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已经发现了四个受害者，但却都开不了口，也没有犯罪分子的蛛丝马迹。”

“就是这样。”海切尔焦虑地说，“我们一定要争分夺秒，要在他将魔爪伸向下一个受害人之前将他绳之以法，不能让他再伤害更多的人了。”

“办不到。在我们发现第一个受害者两个月后，凶手才第二次行凶。但第三个受害者受害后，仅隔了七十二个小时帕特里夏就惨遭毒手。通常来说，凶手在犯罪之后都会有一个冷静期，在这段时期内罪犯会沉浸在犯罪后的想象和快感中。但这一点在这个凶手身上已经不起作用了，对他而言，想象完全无法替代亲自犯罪的快感，他整个人都沉浸其中。凶手在两天前的晚上丢弃了帕特里夏，恐怕今晚他将会再次行凶。”

“唉，又是坏消息！”海切尔发愁地叹了口气，用手摩挲着疲惫的脸颊，“温特，你看出什么来了吗？说点儿好消息安慰一下我吧，毕竟这就是我请你来的目的。”

“好消息就是他犯罪越多，就会露出更多的破绽，这样我们也就更容易抓到他。”

“这都是空话，说不定我们说话的这会儿，罪犯就已经行动了！有一个女人马上就要遭受她人生中最恐怖的折磨了。我知道会发生什么，却没法儿提供任何帮助！我可是一个警察啊！”

海切尔的话把我难住了，我以前也多次陷入过他今天所处的困境，所以我知道他现在心中有多么煎熬。他感觉非常无助，迫切地想要做些什么发泄一下，但却没有任何线索。我们随即开始愤怒，痛恨自己无法看透这个迷局，痛恨这个世界上为何有如此之多的丑陋。

我们又一次陷入沉默中，一起静静地看着昏迷中的帕特里夏。监控仪的“哔哔”声、起伏的毛毯，还有墙上的时钟发出的轻微“嘀嗒”声，让

病房里的气氛愈加压抑。

帕特里夏今年二十七岁，拥有一双棕色的眼睛和一头浅黑的头发。棕色的眼睛不太明显，因为她的眼皮现在肿胀得十分厉害，而浅黑的头发也是从照片上看到的，因为凶手已经把她的头发都剃光了，在医院明亮的灯光下，她的头皮呈现出光亮的粉红色。头皮上没有一点儿发根，这说明头发是她被凶手丢弃前才剃掉的，可能是她被放走前的几个小时里干的。这肯定不是凶手第一次干这种事，这个人渣十分享受羞辱、折磨他人，给人带来痛苦的快感。

我曾经采访过数十个罪犯，想要弄清楚到底是什么刺激着他们去犯罪，我想要弄明白他们的心理为什么会这么变态，要通过伤害他人的方式来取乐。可即使我已经看过这么多的惨剧，心里还是很难接受眼前的场景，帕特里夏被人做过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植物人。

人的心肺功能由延髓控制，做了脑神经切除手术后并不影响大脑这一部分的正常功能。只要帕特里夏还活着，她的延髓就会控制她的肺进行呼吸，她的心脏也能正常跳动。但她还不到三十岁，原本还有四五十年的美好生活，可现在等待她的是后半生只能躺在床上，不管吃饭还是上厕所都要有人照顾，甚至没办法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来。光是想想就让人难以承受。

“头皮上怎么没有伤疤？”我再也无法想象帕特里夏以后的悲惨生活，努力想要找个话题把脑海中的悲伤思绪赶走。

“这个手术是通过眼窝进入大脑里面实施的。”海切尔仍然在盯着帕特里夏·梅纳德看，“你看够了吗，温特？”

“早看够了。”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地在盯着她看，“好了，我们的下一站是圣奥尔本斯，我需要跟格雷厄姆·约翰逊谈谈。”

“谈什么？我手下的人已经找他做过笔录了。”

我把目光从帕特里夏那里移开，看着海切尔说：“我相信你手下的人一定把工作做得很好，但约翰逊是第一个发现帕特里夏的人，他跟帕特

里夏有直接联系，而帕特里夏跟凶手有直接联系，也就是说他是已知离凶手最近的人。既然现在受害者没办法开口说话，那我只能去找约翰逊了。”

“好吧，我打个电话找人开车送你过去。”

“太浪费时间了，我们现在是在跟罪犯比赛，必须争分夺秒，你直接开车送我去。”

“我不能过去，我还要回办公室呢。”

“你是头儿，你说了算，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我冲他挤眉弄眼道，“快点儿，海切尔，这会很有意思的。”

“有意思？温特，你完全不懂什么叫有意思！有意思是跟一个二十岁的金发女郎约会，有意思是在亿万富翁的游艇上彻夜狂欢，我们现在做的事情一点儿意思都没有！”

“你知道你现在出了什么问题吗，海切尔？你在办公室里坐得太久了，你上次亲自参与破案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我咧嘴笑道，“想想吧，你上次跟二十岁的年轻女郎鬼混又是哪年的事儿了？”

海切尔疲惫地长叹：“我要回去了。”

“我从美国千里迢迢地赶来是为你擦屁股的，你知道吗，我已经三十六个小时没睡过觉了！”

“这是情感敲诈。”

“你这么认为？”

海切尔又叹了一口气：“好吧，好吧，我带你去。”

第2章

海切尔把车开得很快，但也很小心，仪表盘上的指针一直在九十附近徘徊，很少掉到八十。我们正在赶往M1街区，那是伦敦外围的一个都市走廊。高速公路两旁是成排的灰色建筑，十二月的伦敦本来就已让人感到压抑，看到这些阴暗枯燥的建筑更让人心情沉重。

不到一个星期就是圣诞节了，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挂满了喜庆的圣诞装饰，但即使有这么多五颜六色、闪烁着耀眼光芒的小彩灯，也没法儿驱散这阴沉的天气。现在是下午三点多钟，离太阳下山差不多还有一个小时，但瓦灰色的天空早已阴云密布。天气预报说很快将有一场大雪，很多人都对此心怀期盼，想要过一个白色圣诞。我能理解人们喜欢赌博的嗜好，但实在无法理解喜欢下雪的人是什么心态。雪这东西又冷又湿，还让人心情压抑。果然，我骨子里始终是一个加利福尼亚人，对阳光的渴望就像瘾君子喜欢毒品。

“谢谢你能过来帮我处理这个案子，真的。”海切尔打破沉默道，“我知道你有多忙，每天都要在全世界飞来飞去的。”

“我很高兴来这里。”我说。

不，你根本不想来。我心里响起这样的声音。的确是这样，如果不是来了伦敦的话，现在我应该在新加坡、悉尼或者迈阿密某个地方，享受着温暖美好的日光。但现在我却身处伦敦十二月的冰天雪地里，跟冻伤和低体温症做斗争，一边还在忐忑暴风雪究竟什么时候会来。

这一切只能说是我自作自受。给自己打工的最大好处就是你必须得为自己的行动负责，我来伦敦的理由非常简单——这个案子太独特了，因为独特所以有趣，而“有趣”是这个世界上为数不多能战胜我内心对阳光的渴望的东西了。

自从从FBI辞职之后，我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连环罪犯，每天我都会收到新的求助请求，有时甚至一天两三个。选择哪个案子也很棘

手，因为拒绝其他案件就意味着可能不止一个受害者将会被罪犯杀死。连环杀手从来不会主动收手，除非你能将他们绳之以法，否则他们会一直作案。在FBI的那些日子里，这种左右为难的困境让我几乎夜夜失眠，现在我的睡眠倒是好了许多，但这是安眠药和时差的帮助。

不幸的是，这个世界上永远都不缺少各种变态罪犯，这一点从未变过，从该隐杀死亚伯开始，罪恶就一直陪伴着人类到今天。连环杀手就像野草，抓住一个，还会有无数新人蹦出来填补他们的位置。据说，如今仅在美国就有超过百名连环杀手在作案，这还只是杀手的数字，没有算上纵火犯、强奸犯或者其他此生唯一目标就是将痛苦和折磨强加给他人的变态。

我在FBI时的形象就是你们眼中看到的联邦密探，身穿一身帅气的西装，脚上的皮鞋擦得锃光瓦亮，留着一头染成黑色的短发，因为染成黑色可以让我变得不那么显眼，更加便于伪装。

但我还是更喜欢离开FBI后的装束，浆过的白衬衫和笔挺的西装已经成为过去式，现在的我随意地穿着牛仔裤和摇滚T恤，外面套着一件带帽子的外套。锃光瓦亮的皮鞋也已经换成了舒适的工装鞋，染发剂则被我扔进垃圾桶里去了。我现在可能不如以前那么机警，但却活得更加舒服和随心，联邦密探的制服穿起来就像紧身衣一样难受。

“你最开始看到这个案子时有什么想法？”海切尔用余光看着我，一只手操控着方向盘，汽车的时速表在160公里处徘徊着。

“现在只有两种方法能阻止这个罪犯，要么抓住他，要么他自己死了，不管是生病，还是什么非正常的死亡方式，人只要死了，就什么都一了百了了。不过，他已经沉迷于自己的所作所为中了，已经无法再靠意志控制自己了。”

“得了吧，温特，你以为我是新手啊，别拿这些话糊弄我。99.9%的连环罪犯都符合你刚才的描述。”

我咧嘴笑了笑，海切尔的话把我问住了：“好吧，那就换个说法。当我们找到这个罪犯的时候，他不会轻易就范，极有可能会选择激怒警

方，让警方击毙他。”

“你根据什么推断出来的？”

“监狱对他来说比死亡还痛苦。”

“为什么？”

“这个罪犯有很强的控制欲，他喜欢控制被害人生活的每个细节，包括她们吃什么、穿什么等。他无法忍受这种掌控欲被别人剥夺，而故意让警察在冲突中杀死自己的这种方式，对他来说很有吸引力。因为这样做是在他主动引导下实现的，他可以选择死亡的时间、地点。在他的想法里，这样做掌控权就仍然在他的手中。”

“希望你猜的都是错的，不然又会多出很多麻烦。”

“我不会错的。”

在海切尔开车的时候，我的脑海里快速回放了一遍关于帕特里夏·梅纳德绑架案的每个细节，如果有更多的信息就好了，现在有价值的线索实在太少了。

根据警方的调查，马丁·梅纳德是在八月二十三日首先报警说他妻子失踪的，这让他成了第一个犯罪嫌疑人，因为很多凶杀案都是熟人犯案，配偶、亲戚和朋友都可能是凶手。从这个角度来说，其实这也不是犯罪调查，只是警察的职业习惯。

马丁·梅纳德婚后外遇不断，跟妻子的关系很糟糕，他们曾一起去看心理医生，试图挽救婚姻，但这段婚姻在很久之前就应该结束了。如果此时受害者再有一份高额的人身意外险，那么马丁的作案动机就更加明确了。谋杀是一个合理的逻辑推论。

经过长达四十八个小时的盘问后，警方将其释放，并在此后监视了他几个月，也没发现什么异常。当警方将帕特里夏·梅纳德最后的信息汇集到一起时，认为她是在八月二十二日晚上失踪的。

马丁的不在场证据很充分，是由他的秘书提供的。他曾经向帕特里

夏保证不会再见她，在帕特里克失踪的那天晚上，他本来应该在卡迪夫出差，但实际是在伦敦跟秘书幽会，酒店记录和那晚见过他的人都能证明他没有嫌疑。

帕特里克失踪的三个半月里，警察一无所获。既没有电话也没有留言索要赎金，更没有找到她的尸体，她好像凭空从地球上消失了一般。就在所有人都以为她已经遇害了时，两天前的晚上，她突然现身于圣奥尔本斯的一个公园内，这是一个坐落于伦敦市北大约需要三十分车程的天主教小城。她当时分不清方向，而且无法清醒地跟人交流，连最基本的问题都回答不出来。格雷厄姆·约翰逊当时正在遛狗，发现她独自在游荡。他打电话给当地警局，随后警局确认她就是失踪的帕特里克·梅纳德。医护人员将她送到圣巴特斯医院接受治疗，然后海切尔开始介入这个案件。

在帕特里克·梅纳德被囚禁的三个半月里，她被凶手反复折磨，身上留下了各种伤疤以及瘀青，有些是很久之前留下的，有些是最近的。这个犯罪分子对刀情有独钟，毒理检验显示他在折磨帕特里克的时候，喜欢给她服用毒品，以让她保持清醒和神经的亢奋，这样凶手折磨起她来会更加兴奋。他每次切掉帕特里克的一根手指时，都会对她的伤口进行仔细的消毒处理，最后只剩下左手上戴婚戒的手指没被切除。让人奇怪的是，他很小心地没有破坏帕特里克的面容，更让人奇怪的是，她的脸上还有化过妆的痕迹。可以说，除了伤痕，帕特里克的身体状况非常良好。她的体重和身形都没有变化，也没出现脱水的现象。

我们到了圣奥尔本斯的出口处，海切尔打了转向灯后猛地驶向出口匝道，五分钟后车行驶在前往目击证人家的小路上。这一路，我们经过了四个酒吧，相对这里的人口规模来说，这已经很多了。

一打开车门，寒气就扑面而来，好在我穿了衣橱里那件最厚的夹克，里衬是绵羊皮的，可以起到保温的作用，外面则是山羊皮，可以抵御严寒和阴湿天气的侵袭。我刚点上一支烟，海切尔就投来严厉的目光。

“我们现在在室外，没有规定不准在室外抽烟吧？”我说。

“这东西会要了你的命的。”

“其他东西也可能会要命，说不定我明天出门就会被车撞了呢。”

“说不定你会得肺癌，最后死得异常缓慢而痛苦。”

我朝海切尔咧嘴一笑：“也或许不会。我爷爷活着的时候一天两包烟，他最后活到103岁，你还是盼望我跟他一样长寿吧。”

格雷厄姆·约翰逊的家在六个铃铛对面，就像这里的其他房屋一样，通向人行道的大门是打开的。海切尔的人之前已经给他打过电话，所以约翰逊一直在等我们。客厅的窗帘在我们向正门走去时动了一下，没等我们去按门铃，门就直接开了，约翰逊站在门口，他的脚边是一只正朝着我们汪汪叫的杰克罗素犬，亢奋地蹦来蹦去。约翰逊的身高、体重皆偏中等，头顶能碰到大理石门框的下沿。

根据警方的调查报告，约翰逊已经七十五岁了，在他那张饱经沧桑的脸上蚀刻满了岁月的痕迹，遍布皱纹。他所剩无几的头发跟我一样是银白色的，水蓝色的眼睛下是大大的眼袋。就他这个年纪的人来说，他的身体已经算是很硬朗了，动作也很灵活。室外温度已经达到华氏三十度^[1]了，但他的行动却一点儿也不僵硬。他身体这么结实应该不是吃保健品吃出来的，而是源于运动健身，因为在他身上找不到那种吃保健品的迹象。

“请进。”

约翰逊侧过身子请我们进客厅，小狗又开始狂叫，来回转圈追逐着自己的尾巴。约翰逊对着它大声喊了一句“安静！巴纳比”，小狗立刻安静了下来，跳到旁边的椅子上趴着，流露出愧疚的表情。我在外面掐灭抽了一半的烟，跟着海切尔进入室内，巴纳比的眼珠随着我们的走动来回转动着。约翰逊将我们带进客厅，客厅壁炉里燃着的火堆给这间屋子染上温暖的色调。

“你们喝点儿什么吗，茶还是咖啡？”

“咖啡就好，不加奶，两勺糖，谢谢。”我回应道。

海切尔表示不想喝东西，随后老人就去了厨房。我坐在沙发上开始打量这个房间，这里就像一个博物馆展览室，进屋时我就注意到约翰逊手上戴着婚戒，客厅明显也是由女人布置的，但我却没看到他的妻子。

屋子里摆满了装饰品，一张古典式样的结婚照占据了壁炉上方的位置，还有很多他家人的照片——他的孩子和孙辈。从那些照片中人的发型和衣服款式能够看出拍摄日期，最近的一张照片应是四年前拍的，那时他的老婆应该已经过世了。

很快，约翰逊端回两杯热气腾腾的咖啡，一杯递给我，他自己则拿着另一杯坐到了壁炉前的椅子上。

“你能讲述一下发现帕特里夏·梅纳德的经过吗？”海切尔问。

“原来她叫帕特里夏·梅纳德，我从周一的晚上开始至少已经跟十二个警察做过笔录了，但没有人告诉我她的名字，当然我也没有问，所以我想这是我们双方的过错，导致我在前一刻还不知道她叫什么。这是很失礼的。”约翰逊喋喋不休起来。

“约翰逊先生。”海切尔打断他道。

老人立刻就停止了啰唆：“抱歉。”

海切尔忽视了他的抱歉：“你能向我们讲述一下经过吗？”

“我当时带着巴纳比出去散步，大概是晚上十点多钟吧，我每晚都会在那个时候带它出去转转。一般情况的话，一天会带它出去溜达两三次，不然它都能把整个家拆掉。”

“是去维鲁公园吗？”

“是的，维鲁公园。你们来的路上可能看到公园的大门了吧？那天我走到湖边时看到了那个女人，我没法儿不注意她，因为我觉得她好像马上要走进湖里去了。”他停下来喝了口咖啡，“警官，我不知道这样说会不会很冒昧，但是我已经把所有的事情都跟警方说了，我不介意再说一遍，可我觉得这不会有什么用，纯粹是在浪费你们的时间。”

“你没有浪费我们的时间。”我瞟了一眼那只叫“巴纳比”的狗，“如果你同意的话，我想要做个小实验。你觉得巴纳比现在想出去遛遛吗？”

一听到“遛遛”这个词，巴纳比的耳朵马上竖了起来。它“噌”地从椅子上蹦下来，然后开始原地转圈，欢快地叫着，就像马戏团里的小狗在进行旋转表演。

约翰逊笑着说：“我觉得它很愿意。”

[1]摄氏度与华氏度的换算公式： $\text{摄氏度} = (\text{华氏度} - 32) \div 1.8$ ，华氏三十度大约为零下一度。

第3章

我们花了五分钟走到维鲁公园，这段时间刚好够我抽完一根烟。巴纳比一路上都很欢快，拼命地向前跑着，脖子上拴着的绳子勒得它直吐舌头。

黑暗降临了大地，路边的街灯在黑暗中散发出暗淡的橘黄色光芒，平添了几分神秘的气息。空气非常潮湿，大雪很快就会降临。我将身上的夹克裹得更紧，但感觉一点儿作用也没有。英国冬天阴寒、湿冷的天气几乎能穿透极地防护服。

“你们每次都走同一条路线吗？”我问格雷厄姆·约翰逊。

老人摇摇头道：“我们有好几条不同的散步路线，要看天气怎么样、我们要走多长时间等，要知道，这个公园非常大。”

这个公园非常大，是的，右边是占地好几英亩的草地，一直延伸到视线尽头的空旷的足球场。教堂在左边，位于远处的山坡上。眼前是一个小湖泊，跟前面的大湖泊通过一个拱桥相连接。鸭子和天鹅在水中悠闲地游动着，对寒冷似乎毫无知觉。

这里又黑又荒凉，是犯罪嫌疑人抛弃帕特里夏·梅纳德的理想之地。

“你发现帕特里夏·梅纳德那天晚上走的是哪条路？”

约翰逊伸手指向教堂方向靠近主湖的那条路道：“我们顺着湖边逆时针走的。”

“你是在哪儿看到帕特里夏·梅纳德的？”

老人指向湖的另一边。

“好的，我们去那边。”

我们走到那里又花了五分钟，我让约翰逊坐在附近空旷的长凳上，

然后坐在了他身边。巴纳比拼命地挣扎着，想要摆脱锁链去追赶湖边的鸭子。我看了海切尔一眼，他立刻就明白了，默契地把巴纳比牵走，走到我们听不到它声音的地方去了。对于我接下来要进行的工作，干扰因素越少效果才越好。

认知采访跟标准采访不一样的地方就在于，你要努力让被采访者重新感受那个场景，再现当时情景在被采访者脑海深处的感觉和印象。要实现这一点，不能直接面对当时的事件，而是要采取迂回的方式，从不同的视角来看待整件事情。通过这种方式激发的回忆比用常规的采访技巧获得的陈述更加可靠而且有效。严格来说，我不用非得把约翰逊带到这里来，但是既然约翰逊住得离这里并不远，过来这里也没有什么坏处。

“约翰逊，你把眼睛闭上，我会问你几个问题，把你脑海中第一时间浮现出来的答案告诉我，我不在乎你的答案听起来会有多么荒谬，把你首先想到的东西完完整整地告诉我就可以了。”

约翰逊疑惑地看着我。

“好的，我之前做过这个。”

约翰逊又看了我一眼，然后才闭上了眼。

“我希望你能回忆一下周一的那天晚上，你正像往常一样带着巴纳比出来散步，当时是几点？”

“大概十点钟左右，因为我总是在这个时间点带它出来散步。”

“十点钟之前还是之后？”

老人因为专注思考而紧紧地皱着眉头，然后又放松下来：“十点之后，当时我刚看完电视节目，新闻马上就要开始了。”

“当时天气怎么样？”

“正在下雨。”

“描述下雨时的情景，雨下得大还是小？”

“是那种雾蒙蒙的牛毛细雨，你知道吧？虽然看起来不大，但最后总是会把人全身弄湿。”

“公园里热闹吗？”

“在那种天气里，又是大晚上，怎么可能热闹呢？”约翰逊摇摇头，“当时这里没有人，只有我跟巴纳比，对了，还有帕特里夏·梅纳德。”

我直接忽视了他提到帕特里夏，因为我还不想过快进行到那里：“你当时怎么样？”

“说实话心里有点儿火大，稍早之前我开车撞到垃圾堆里了，被罚了六百英镑。又在下着雨时出来遛狗，总之，那天简直糟糕得不能再糟糕了。”

“你当时闻到什么味道了吗？”

“湿润泥土的气息。”

“你看到了什么？”

“脚踩在地上留下的鞋印，因为当时我是低着头走路的，这样雨就不会淋到我的脸上。”

“你当时走得快还是慢？”

“当时走得比较快，我想赶快回家去。”

“巴纳比当时在干什么？”

约翰逊的脸上浮现出笑容：“还是像往常一样拼命地向前跑，把我的胳膊都拉直了。它如果不是在使劲儿向前跑，就是跑到湖边去撵鸭子了。”

“你是怎么注意到帕特里夏的？”

“我一开始没注意到那是个人，只觉得是个东西，一直在湖的另一边的小道上来回动着，慢慢朝我这里走来。”

老人微不可见地朝一侧点了下头，我瞥了一眼他所示意的方向，这里在太阳落山后就会显得很阴森，很不讨人喜欢。

“她当时怎么走的？”

“摇摇晃晃的，就像喝醉了酒一般，我第一印象是觉得这个人肯定是在前面的公鸡酒吧里喝多了。我不想盯着她看，但在这么晚的时间里，一个女人独自行走，很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就像你看到路边停着一辆救护车总会下意识多看两眼一样，你不可能直接漠视眼前的东西，对吧？总之，我看着她摇摇晃晃地穿过树林，这时我才意识到她是一个人，身边既没有男朋友也没有女伴，要知道那时已经很晚了，天又那么黑，所以我又开始注意她，怕她会出什么事。然后我就看到她开始直接往湖里走，我立刻跑过去抓住她的胳膊，把她从湖边拉开。如果她在这个季节掉进湖里，一定会得低体温症的。”

剩下的事情就跟调查报告里记录的一样了，约翰逊努力想跟她说话，但是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所以他就把她带到公鸡酒吧，让酒吧老板打电话报警。格雷厄姆·约翰逊是我这么多年来见过的唯一一个在这个年纪还没有手机的，他好像是原始人一样。

“约翰逊，我希望你能重新回忆一下，你第一眼看到帕特里夏时的情景。你不要说任何事情，只要在大脑中还原那个场景，尽可能清晰地还原，不要放过任何细节，也不要管这些细节有没有意义。你看到什么了？你听到什么了？你闻到什么了？你感觉到什么了？”

我给了约翰逊一段时间让他安静思考，然后让他睁开眼，老人的脸上露出一种异样的表情。

“你想到什么了？”我问。

“你可能会认为我在胡说八道。”

“别管胡说八道还是失心疯，我都不在乎，我只想知道你到底想到什

么了。”我笃定地微笑，等着他与我会心一笑。

“所以到底发生了什么？难道你被外星人抓走送进飞船里去了吗？”我打趣道。

约翰逊的微笑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他的面色开始变得严肃起来，甚至有些许恐惧。他指向右手边的一片灌木丛。当他开始说话时，语气十分坚定，对自己说的每一个字都十分肯定：

“当时有人在那里偷窥我们。”

第4章

特斯拉：在吗

杰德夫人：在（笑脸）

特斯拉：忙吗特斯拉

杰德夫人：你不知道我有多忙

特斯拉：那今晚还约吗

杰德夫人：约

特斯拉：等不及想见你了

杰德夫人：我也是

特斯拉：赶快工作吧

杰德夫人：好的，今晚见，拜

特斯拉：拜

蕾切尔·莫里斯关闭聊天软件，脸上的表情由微笑变成皱眉。她到底在干什么啊？她已经三十岁了，怎么还会表现得像一个怀春的中学女生呢？这简直太疯狂了。她看了一眼自己的工位，只感觉前一刻好像所有人都在盯着她看，现在却都低下头装作在工作的样子。她能够听到隔壁房间传来的电话铃声，还有人们交谈的声音。

她抬头看着电脑里的报告，能够看清每个单词，却弄不懂它们的意思，脑海中只剩下今晚的约会。她告诉杰米她今晚要去参加一位同事的生日宴会，可能会出去喝酒，但他一点儿也不关心。她怀疑就算告诉他，自己马上就要移民澳大利亚了，他可能也同样没有反应。他们俩以前不是这样的，刚认识的时候，他们整夜有说不完的话，会一起分享梦想

和秘密。但那些日子一去不复返，多年的婚姻将一切激情都消磨殆尽。

她的办公桌下有一个袋子，里面装着昂贵的香水、最性感的内衣，以及她最喜欢的一条红色裙子。这条红色裙子能凸显她身材的优点，遮掩不足，让她看起来性感而不下贱。最重要的是，她觉得特斯拉不是那种喜欢风骚女人的男人，他身上有一种老派的绅士风度，一开始正是他的那种敏感吸引了她的注意，也最让她着迷。有个人愿意倾听她说话，真好。他重视她说的话和想法，欣赏她的独特之处。

蕾切尔盯着电脑屏幕上的字，然后安慰自己再过几个小时就可以解决了。然后，她不禁又想起了杰米以及他带给她的痛苦，以后这些都不会发生了。她与特斯拉已经聊了几个月，对他的了解越深，爱意也就越深。她甚至都还没跟这个人见过面，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但只有他才真的懂她——从未有过一个人像他这么理解她。他已经俘获了她的芳心。杰米从来没有如此深切地了解过她，即使在热恋的日子里也没有。

她盯着墙上的钟看了看，才下午三点三十分，距离他们见面还有四个半小时，但这四个半小时让她倍感煎熬。

第5章

我跟海切尔站在湖边，目送巴纳比拉着格雷厄姆·约翰逊回家。天空中飘起了雪花，无数的雪花在昏暗的灯光映照下缓缓飘落。该来的迟早会来，天气预报员总是带来暴雪，新闻主持人总是带来喧嚣，而事情总会演变成最糟糕的情况。约翰逊走得已经离湖边很远了，老人明显是想赶在雪下大之前回到家里，毕竟被困在暴风雪中并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我掏出Zippo打火机点着烟，自动忽略了海切尔否定的目光。

“那个罪犯来过这儿。”我说。

“约翰逊说的？”海切尔问。

“他没有说这么多。”

“那他都说了什么？”

“他说了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感觉到了什么，他感觉到有人曾在那里偷窥他们。”我指着近处的一片灌木丛道，“就是在这里。”

“他感觉……感觉这东西在法庭上可没办法当证据的。”海切尔说。

“这就是现今警察身上的一大毛病，你们花了太多时间像律师一样推断，而忘了怎么像真正的警察一样思考。”

我走到灌木丛旁边，弯下身子开始朝里面钻。阴影随着树枝的摆动不断变换着位置，嘶吼的风声在空气中回荡着。在海切尔警告我不要破坏犯罪现场之前，我已经钻进去了。树枝拍打着我的脸颊，并不时戳着我的身体，泥土溅到我的鞋上和裤脚上。海切尔在我身后数步之远，一边抱怨着一边也跟着钻进来，他想知道我究竟在干什么。

我完全忽略了他，只是静静地站在灌木丛中，冰冷的雪片砸在我的脸上瞬间融化。我现在完全确定，罪犯在两天前的晚上曾藏在这里偷窥，因为狩猎的本能一直流淌在我的血管中。

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父亲曾带着我去俄勒冈州的原始森林里野营狩猎，他就是在那片森林里杀死受害者的。他当时教我如何射击和跟踪猎物，告诉我只有强壮的人才能活下来，弱小的只能被毁灭，这就是这个世界的生存法则。我已经记不清他重复过多少次这句话了，一套愤世嫉俗的哲学理念。

我蹲下来四处巡视，希望找到最理想的偷窥地点。那个罪犯从这里可以看到整个湖泊的场景，大教堂耸立在我的左手边，我能够看到远方的约翰逊和巴纳比正在移动的模糊身影。我让自己逐渐沉浸在这个场景中，瞬间我就仿佛回到了那一晚，甚至可以清晰地构建出那个场景，好像我当时就在现场一般。

巴纳比拉着格雷厄姆·约翰逊一路从湖边走过来，他在雨中低着头走路，时不时地抬起头来看一下自己走到了哪里。突然，他注意到右边有东西正在路上移动，他停下来想看清楚，当他看到那是一个女人后松了一口气，并注意到她是一个人。一个女人能带来什么威胁呢？

但他并没有完全放松戒备，曾经在狩猎时代让我们的穴居祖先成功躲避危险的预警本能在提醒着约翰逊，事情有些反常。虽然我们很久都不使用这种本能了，但它仍能在危急关头为我们敲响警钟，帮我们躲避威胁，即使我们本身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格雷厄姆时不时地看一眼帕特里夏，随后也无意瞟了一眼我现在身处的位置。他没有看到我，但却感觉到了我的存在。帕特里夏像喝醉酒一样跌跌撞撞地走向湖里，格雷厄姆在她真的要跌进冰冷、黑暗的湖水前，及时过去将她抓住。

我从灌木丛中爬出来，拍打干净裤子上的泥土，然后抽出一根烟。雪下得比刚才大多了，雪花飘得也更快了。寒风让我瑟瑟发抖，我戴上衣服上的帽子，将夹克裹得紧紧的，但这都没什么用。海切尔已经放弃怪罪我了，他正在打电话。

“现在的问题是，假设你是罪犯，你为什么要冒险来这里呢？为什么不直接将受害人抛弃在荒郊野外呢？”我问。

海切尔挂掉电话：“这不就是我们付给你那么一大笔咨询费的原因吗？让你来就是为了解答这些疑难问题的。”

“为什么要在公共场合抛弃受害者呢？”我自言自语着，将海切尔的话忽略掉，“他这次像对其他的受害者一样，其他三人也是被扔在公园里的，他为什么要冒这种风险呢？为什么不直接扔在荒郊野外呢？”

我又抽出一根烟来，开始想象罪犯在雨夜里躲藏在这片灌木丛中的场景。观察和等待，但等什么呢？然后我明白了。我笑着说：“她们被发现。”

“假设你是对的，那么这也只回答了第二个问题，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呢？为什么他要到这里来？”海切尔问。

“因为他要确认她们会被发现。”

“好的，听起来很有道理。我猜下一个问题就该是，为什么这一切对他来说这么重要？”

海切尔热切地看着我，好像马上就能从我这里获得对案件有重大突破作用的线索一般。但不幸的是，我没有他想要的答案，至少目前还不知道。

现在差不多下午四点钟了，四十个小时之前我还身处缅因州，身上穿着凯夫拉防弹衣，看一群特警围攻一个谷仓，因为一个连环儿童杀手正躲在那里。最后杀手被狙击手击毙，这可以说是一个好结果，这个世界少了一个儿童杀手怎么说都算是一件好事。

但我已经完成了那个案子了，凶手死了，生活还要向前看。对我来说现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眼前的案子，其他的都只是历史罢了，而我现在也没有时间沉湎于历史。陶醉于过去的成功，是无法从现在的罪犯手里解救出任何人的，同样，回味失败的苦涩也没有多大意义。在警察们庆祝案件告破时，我已经离开缅因州，搭乘最早的一班飞机从洛根国际机场飞往希斯洛国际机场，将先前的一切都抛于脑后。但飞跃三千里，跨过五个时区后，一切都没有多大改变，还是同样的冰天雪地，还是有变态杀手要追击。

“我们去前面的公鸡酒吧喝一杯怎么样？”我问海切尔道。

第6章

对于这个提议，海切尔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这也在我的预料之中。我记得在匡提科对他们进行培训的时候，他就是酒吧的常客，而且常常是第一个。我们顺着帕特里夏·梅纳德被带到公鸡酒吧的路线行走，我们在半路穿过一条小河，湍急的水花飞溅到我的身上。

通向米尔修道院的路是一条狭窄的小道，但可容马车经过。通过研究地图我发现，这条小道是附近唯一的进出道路。我的左手边是米尔修道院的方向，路的尽头是死胡同。我快速打量了一下周边的环境，努力从罪犯的角度思考问题。这里十分安静，是抛弃帕特里夏的好地方，但没地方停车是一大弊端。

小路的另一边就是公鸡酒吧，这个地方看起来很有年头了，历史颇为悠久的历史的样子，其造型设计似是出自好莱坞的布景师之手，总之十分奇特。我们朝屋里走去，旁边树立着一块木牌，上面写着：“这是英国历史最悠久的酒吧”。

酒吧里只有一对老夫妇，他们正坐在离壁炉最近的地方取暖。桌子后面悬挂着一串用绳子串起的圣诞卡片，以增添节日气氛，但这种装饰有些不伦不类。

吧台后面站着一个瘦骨嶙峋的秃头，脸上带着招人喜欢的笑容。他把双手放在吧台上，一副掌控全局的样子。他的衣服是专门定做的，手腕上戴着一块劳力士潜航者系列手表。从种种蛛丝马迹来看，他应该就是这家酒吧的主人。海切尔点了一品脱的“伦敦骄傲”，我要了一杯威士忌。酒上来后我一口气喝了一半儿，烈酒下肚，立刻就驱散了深入骨髓的寒冷。

我把酒杯放在桌子上：“你就是琼·斯兰特里吗，这家酒吧的老板？”

“这得看是谁找他，如果你是来要钱的，或者是我前妻派来的人的话，那我告诉你，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人。”他带有爱尔兰口音，脸上

的笑容很有亲和力。

“是你在星期一的晚上报警的吧？”

斯兰特里看着我的眼睛，开始变得严肃起来：“你是记者吗？如果你说的话，我只能请你喝完酒赶快离开，我已经受够了记者没完没了的骚扰。”

海切尔走过来掏出自己的警官证：“我是马克·海切尔警长，这个是我的同事——杰弗逊·温特。”

“你们怎么不早说？”斯兰特里突然又变回了笑脸，就像那笑容从来没有在他脸上消失过一般，“你们早说的话，我就免费请你们了。”

他说的话我一点儿都不相信，斯兰特里的笑容是很灿烂，但也灿烂不到能让他愿意给我们免费的地步。他是那种把钱看得很重要的人，这就是他能买得起劳力士的原因：“根据你对警察的描述，当时并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

“就是一个很普通的星期一的晚上。”斯兰特里说，“直到格雷厄姆带着那个女人走进来，事情才开始变得不一样了。警察、医护，还有记者都赶来了，这三者就像三角关系一样稳定。那个恶棍对那个女孩儿做的事，实在是太恐怖了。”斯兰特里说着摇了摇头，又悄声念着“基督、玛丽和约瑟芬”，随后又说，“听人们说罪犯给那个女孩儿做了脑神经切除手术，真是太丧心病狂了。”

“我对这周围停车场的情况比较感兴趣。”我说。

斯兰特里难以置信地摇了摇头：“那个杂碎都把人的脑袋切开了，而你却关心什么停车情况。”

“请回答我的问题。”

斯兰特里皱着眉头看了看我，他盯着我的样子，好像是在心里衡量我究竟是不是认真的。我直接盯了回去，表明我现在完全是认真的。

“这里的停车状况十分糟糕。”斯兰特里说，“特别是夏天的时候，游

客总是把车停在我的停车场里，没地方之后还会停在小路上，总之就是乱七八糟。”

“所以你就是因为这个才在停车场装了摄像头吗？”

“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但这个主要的。”斯兰特里同意道，“不过你们知道了，摄像头在周末的晚上就被打碎了，一开始我以为是附近的小孩儿打破的，但很明显，其实是那个杂碎干的。”

警方的结论也是罪犯打破了摄像头。据警方推断，罪犯曾在周末晚上过来踩点，并且将摄像头打破，这样就可以在抛弃帕特里夏的时候将车停在这里。我谢过斯兰特里愿意抽出时间来接受调查，然后就一口干了自己杯中的酒，又催海切尔赶快喝完好走人。我们要冒着严寒原路返回，然后开车回去。

“我同意警方认为是罪犯打破摄像头的推断。”我说，“但他周一晚上绝对没有把车停在这儿，这里出入的人多，而且也很扎眼。这个罪犯做事十分小心翼翼，他不会冒这么大的风险来做这种事情。”

“所以你认为情况是什么样的？”海切尔问。

我站在路旁看着米尔修道院旁的那条小路，黑夜已经完全降临，小路在路灯的照射下反射出橘黄色的光芒。雪下得更大了，彻骨的寒风将地上的雪花卷起吹到了空中。

“他星期一的晚上绝对没有把车开到这里来过，这儿太危险了，毕竟这里是唯一可以进出的道路，被堵住就完蛋了。”

“那他是怎么把帕特里夏带到这儿来的，超时空传送吗？”

我忽略了海切尔的问题还有他的嘲讽，转身朝着那条小路走去。我站在路的尽头开始想象罪犯把手放在帕特里夏的肩膀上，引导着她一步步向前走。这种直觉是对的，比认为他开车来到这里，把车停在停车场更正确。

走了一会儿我发现旁边还有一条小路，我往里面走去，海切尔跟在

我身后，不断抱怨着大雪和严寒，他认为我们应该走另一条路回去，他不想我们因为大雪被困在圣奥尔本斯。我则不理他，继续往前走着。

这条路通往博德维奇，是另一条死路。在我的左边有一所学校，从学校里五颜六色的游乐设施来看，那是一所幼儿园或者小学。学校旁边是一片树林，树林大概有一个街区的宽度，树林的另一边就是A5183公路，这条公路是进出整座城市的交通主干道。从这里能听见来来往往的车声，我站在冰天雪地中，大雪落在我的身上和脸上，并在我的眼睫毛上结了冰。但我对这一切都无动于衷，全身心地沉浸在思考中，随后我对自己点点头，又转身对海切尔说：

“他就是把车停在这儿的。”

第7章

蕾切尔觉得自己就像少女时第一次约会那样兴奋，但她早已不是天真无邪的少女，兴奋感不禁被忧虑所取代。她知道希望之后的失望是什么滋味，也明白现实总是没有想象的那么美好，人们总是希望能够得到超出他们期望的东西。那种痛彻心扉的痛苦，她深有体会。红色的裙子穿在她身上十分得体，让她看起来风情万种。而且还喷了她最喜欢的香水，这一切都让她感觉良好。

她从地铁站里走出来时，冷风中的大雪已经开始减弱，细碎的雪花从空中缓缓飘下，轻巧地飞舞着。蕾切尔从小就很喜欢雪花，直到现在都没有改变。雪花将这个世界变成一个充满魅力的浪漫地方，虽然明天一早就会开始融化，但至少它现在是美好的。蕾切尔把衣服裹得更紧了，加快步伐，肩膀上的包随着走路步伐不断地撞击着她的身体。

他们约好见面的酒吧很大，高脚凳、吧台、椅子和摆在中间的桌子全是木制的，外围是毛皮沙发和咖啡桌。蕾切尔扫了一眼酒吧里的客人，在这个能够轻易容纳数百人的酒吧里，三五成群地坐着几十个人，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是在单独饮酒。蕾切尔的眼睛快速地从每个人身上扫过，特斯拉三十多岁，有一头棕色的头发，他说他会穿一件黑色长款羊毛大衣。酒吧里唯一跟他的描述接近的人是一个正坐在吧台前的高脚凳上喝酒的人，他穿着类似的羊毛大衣，但年纪太大了，至少比特斯拉说的年纪大二十岁。

蕾切尔点了一杯柠檬水，她打算先喝点儿饮品，等他们熟悉了后再喝酒。她想给特斯拉留下个好印象，因此要保持头脑清醒。如果他们今晚相处愉快的话，特斯拉很可能以后还会约她出来。她潜意识里一直相信这是一个新的开始，是她生命里全新的一章。

她喝了一口饮料，看了看手表，她来的时间比约定早了十分钟。她挑了一个能够看到大门的地方坐下，这里正好处于外围沙发区，既舒适又私密。

很快，晚上八点钟到了，又过去了，然后是八点二十分，人依旧没来。等到八点半钟的时候她开始有些焦虑，又点了一杯红酒。然后九点钟过去了，一杯红酒变成了两杯。蕾切尔瞟了一眼坐在吧台上的那个老人，会是他吗？特斯拉隐瞒了自己的年纪吗？但老人一点儿都没注意到她，甚至没注意到她的存在，他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面前的酒杯上了。

蕾切尔又看了一眼手表，检查了下手机，猜测着特斯拉可能是被工作拖住了，也可能被困在了大雪里，他还可能出了车祸，现在正在抢救。

等到了九点十五分的时候，一切希望都破灭了，蕾切尔感觉自己十分愚蠢，不禁怒火中烧。这是她这么多年来第一次满心欢喜和期待的约会，结果最后却被放了鸽子。她拿起手机又看了一遍信息，没有短信也没有未接来电。原本她以为特斯拉跟其他的男人不一样，但他并不是。也可能他最后又怯场了，可直到现在，他连通电话都没有打给她。

蕾切尔想再要一杯红酒，甚至想要直接点一瓶，但这都不能解决问题。如果非说有什么效果的话，也只是让问题变得更加糟糕，明天她会从宿醉中醒来，头疼欲裂，但问题仍然不会有任何改变。她的生活依旧是一团糟，还要面对杰米，这个她一生中最大的错误。

她一口气喝完杯中的酒，穿上外套，拿起包朝外走去。人行道上还是白茫茫的一片，但世界在她眼中已不像开始时那样充满魅力。现在，世界在她眼中是一片荒凉，大雪已经停了，但刮在脸上的风有一种刺痛感。

冷风直接击中蕾切尔，红酒的后劲儿开始上涌，她感觉头开始发晕，肢体也有些轻飘飘的。她突然觉得自己好傻，真是太傻了，她怎么敢相信美好的事情会发生在她的身上呢？现在她只希望自己能够尽快把今晚的事情都忘掉，让这一天赶快过去。

蕾切尔看了一下左边的方向，没有特斯拉，也没有其他人。然后她开始朝右方的地铁站走去，她现在只想赶快回到家中，蜷缩在温暖舒适的大床中去寻找温暖。突然，她听到后面有喊叫声，声音虽然有些压

抑，但在这样静寂的世界里能让人听得很清楚。蕾切尔转身看到三十米外站着一个人，他双手叉在腰上，好像因为跑了太长的时间，现在正在拼命喘气。

蕾切尔马上注意到了他的外套，黑色的长款风衣。虽然隔得有些远，看不出他头发的颜色，但蕾切尔满怀希望地相信那一定是棕色的。肯定是！男人开始朝她走来，在两人还相距十多米的时候，蕾切尔看到他在朝她笑。五米的时候，蕾切尔看到那是一个非常温暖的微笑。虽然他就这样站在了她的面前，但她还是无法相信自己竟会这样幸运。他看起来就像演员一样帅，如果在大屏幕上肯定会更帅。

“很抱歉，我迟到了。”他说，“工作加班太晚了，我又把手机丢了，没办法通知你我来晚了。我真高兴能在最后一刻赶来这里与你相遇。”

他的话听起来十分有涵养，语调深沉而性感。他手上戴着真皮手套，脖子上围着黑色的羊毛围巾，穿着精致的鞋子，再加上棕色的眼睛，这一切让他看起来有一种梦幻的色彩。

“没事。”蕾切尔说。

“不，有事，怎么会没事呢？你一定认为我放了你鸽子吧？”

蕾切尔莞尔道：“有那么想过。”

“我要补偿你等了我那么长时间，你去过艾维饭店吃饭吗？”

“去那里不是得提前六个月预定才有位子吗？”

“我认识一个在那儿工作的人，今天天气不好，应该会有预定了但没去的，我们可以直接去用他们预约的位子。我的车正好停放在街角，让我请你吃顿饭吧，这是我的一个小小心意。”

“好的，但我得先问个问题。”

“什么问题？”

“你叫什么名字？你的真实名字。”

他又笑了起来，是跟刚才一模一样的温暖笑容，十分迷人：“亚当。”

“亚当，你好，我叫蕾切尔，很高兴最后终于见到了你。”

蕾切尔伸出手，他们的手握在了一起。他的手十分有力但又让人感觉轻柔，碰触肌肤的瞬间，让蕾切尔十分亢奋。

亚当的保时捷就停在隔壁的街上，当走过去看到前挡风玻璃上贴着一张罚单时，亚当皱了皱眉，随后将罚单折好放进了大衣口袋里。

“总是有运气不好的时候。”她说着摇了摇头。

他为蕾切尔打开车门，蕾切尔进入车内坐好。她感觉这非常优雅而有魅力，就像奥黛丽·赫本所主演的黑白电影中某些桥段一样。杰米从来没有为她开过车门。亚当轻轻地关上车门，蕾切尔不禁幸福地笑了起来，车内有一股毛皮和剃须啫喱膏的混合味道。亚当长得这么帅，而且举止又这么优雅，蕾切尔觉得这是上帝的恩赐。

亚当进入驾驶座坐好，关上了车门。蕾切尔根本没注意他手上的动作，突然她的大腿上传来一阵刺痛，她迷惑地看看自己的腿，又看了看亚当。然后她看见了注射器，亚当脸上迷人的微笑已经变成了残忍的冷笑。她抓住车门把手想要开门，但一点儿力气也没有，手无力地滑落下来。她的四肢开始失去知觉，好像不属于了她一般，身体越来越沉重，想要开口尖叫却无法发出任何声音。

“你好，五号。”亚当在她旁边轻声说。

第8章

国际酒店的酒吧表面看起来装潢豪华，但其实没有一点儿特色，到处都是抛光的木头和镀铬的外饰，以及顺滑、闪耀着光泽的皮毛制品。酒吧的灯具安装得十分巧妙，营造出一种奇特的效果，人造植物的叶子在灯光的照耀下反射出耀眼的光芒。墙角处放着一架钢琴，从吧台后面的墙上所贴的一张海报来看，今晚是爵士之夜。

酒吧里零散地坐着几个人，其中有四个人两两成群地坐在旁边，还有两个人是独自一人待着。他们大部分都是商人，一般出差到这里住一两天就会离开。酒吧里总是欢声笑语的，人们喝酒聊天，最后都会喝得晕晕乎乎。酒吧里的金发女服务员异常活泼漂亮，脸上总是带着笑容。她看起来也就二十多岁的样子，东欧口音。我点了一杯威士忌后就近坐下来，用手指敲击着杯壁，然后拿起酒抿了一口，酒精流过喉咙，立刻生出一种燃烧感。

酒吧里有一个人成功地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她总是偷偷地往我这里看。她在我来之前就已经在这里了，此刻正一个人安静地坐在桌子旁。坐在她那里能看到整个酒吧的场景。我一边喝着威士忌，一边用眼角的余光关注着她，等着她做出下一步举动。五分钟过后，她终于沉不住气地朝我这里走过来。

她比我大概矮一英寸，走起路来十分端庄，就像优雅的舞者在翩翩起舞。她是那种十分有魅力的女人，称得上是光彩照人。长长的金发随意地在脑后绾起来，眼睛非常蓝，是我此生仅见。她的身材十分苗条，不知道是先天基因好，还是后天运动锻炼的结果，但我更关注结果而非过程。只有结果最重要，而结果就是她看起来棒极了。

她把杯子放在桌子上，拉出我对面的椅子坐下。她的头稍稍地朝左歪了一下，开始审视我。她一点儿也没有掩饰自己行为的意思，把我从头看到脚，然后眼珠左右转动着，好像在看一本书一样。

“你在想什么？”她问。

“我在想你不是生意人。”

“然后？”

“然后我很好奇你为什么想要当警察？”

她听到后笑了笑：“我爸爸是警察，我爷爷也是警察，还有我爷爷的爸爸也是。再加上我性格比较像假小子，所以做警察很合适。”

“我猜你爸爸一定对你做警察很失望。”我说。

“他对我的作为感到很自豪。”她又转头看着我，“你跟我想的不一樣。”

“怎么不一样？”

“你资料上写着你今年三十三岁了。”

“我什么时候有档案了？”

她点头道：“你确实有档案。”

“我也确实三十三岁了。”

“你真人看起来可不止三十三岁，可能是因为头发吧，你资料上的照片头发不是白色的。”

“可能是因为压力和焦虑导致的吧。”我说。

“你还应该理理发了，然后把胡子刮刮。”

“我猜我应该再穿上西装和皮鞋，一天当过联邦密探就永远是联邦密探，对吧？”

“差不多。”

“是海切尔派你来临时照顾我的吗？”

她回答得有些犹豫。她低下头，眼睛看向别处，这是典型的要撒谎的表情：“不全是。”

“那你为什么来这儿？”

她那双蓝色的大眼睛再次看向我：“好奇。我听说过你的许多事迹。”她狡猾地笑了笑道，“杰弗逊·温特，美国鼎鼎大名的案情分析专家。”

“你怎么知道我会来这儿？”

“海切尔曾告诉过我一些关于你培训他们的事情，我根据这些事情猜测，酒店的酒吧应该是观察你的好地方。”

“猜得好。”

“你都不问我的名字吗？”

“我已经知道了。”

她抬起眼皮看着我。

“你是苏菲·坦普顿探员。”我说。

她看起来十分吃惊，但很快又恢复了冷漠、自信的面容，她掩饰情绪的技能十分高超，让你产生一种刚才看到的只是假象的错觉。坦普顿很显然不是那种轻易会放弃自己计划的人，海切尔曾经数次跟我提起过她，所以我很容易就猜到是她了。

我对着她半空的酒杯努努下巴：“我能有幸请你再喝一杯吗？”

坦普顿摇摇头道：“不，谢了，我明天会很忙。”

“我不能强迫吗？”

“你可以试试，但我得先警告你，我在自我防卫课上的成绩可是最好的。”

听到她的话，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系列有意思的画面：“我不是说字面意思。”

“我也只是开玩笑。”

我朝她微笑，她也微笑以对，她的笑容颇具感染力，能够从嘴角一直传递到眼睛里。

“毕竟你来了这儿，这是酒吧。”我说。

“我本来应该回家的，明天确实很忙，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每天都非常忙，特别是现在这种时刻。”

“我们很快就会抓住他的。”

“你对此确信无疑？”

“当然，在这个方面我从来没有动摇过。”

“你真的像海切尔说的那么厉害吗？”

我拿起酒杯抿了一口酒：“这就是你来这里的原因，是吗？”

坦普顿拿起酒杯，也抿了一小口酒。从她酒杯里的酒的色泽来看，是杰克·丹尼威士忌。她说：“我不是来监视你的，温特。”

我看着她什么都没有说。

“好吧，我是来监视你的，但就像我之前说的，我只是因为个人好奇才这样做的，我不会向任何人报告。”然后，她用那双蓝色的大眼睛看着我，“另外，你真会岔开话题，通过挑我的毛病来回避问题。”

我耸耸肩尴尬地笑笑，被识破了。

“所以，回答我的问题。”她说。

“我不能回答。”

“不能还是不想？”

“不能，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关键是我根本就不知道海切尔心里是怎么看我的。”

“他说你是这个领域里最厉害的案情分析专家。”

“他说的是对的，我确实是最好的。”

坦普顿听后哈哈大笑：“你真是一点儿也不谦虚。”

“这个跟谦虚没什么关系，你已经看过我经手的案子了，那就是证据。”

“你怎么知道我已经看过你过往的案例了？”

我抬起头，没说话。这次轮到坦普顿耸肩微笑了，她将手从桌子上抬起，我们的手握在了一起。她的手既柔软又温暖，充满女人的自信和感觉。总之，她给我留下了不错的印象。

她脸上又露出灿烂笑容：“很高兴见到你，温特，跟你一起工作一定会是很有趣的经历。”

第9章

坦普顿消失在走廊的尽头，我仍一个人站在原地发呆，心里纳闷儿刚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感觉自己像是经历了一场考试或者面试一样，但我完全不清楚考的是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考。有那么一会儿，我就坐在那里安静地喝酒，心里想着坦普顿这个人。从她向我走过来的那一刻，酒吧里所有的男性都在看着她，不管是已婚还是未婚，年纪有多大。那一刻，我心里就完全没有了我们之间会发生点儿什么的想法。

这不是说我不想发生点儿什么，只是我是个很现实的人。现实就是，像坦普顿这样的女人是不会喜欢上我这种男人的。换作在大学里，坦普顿一定会成为啦啦队队长，而我则是各科全优的好学生，最后在毕业典礼上致辞的那种。啦啦队队长喜欢的是五大三粗的运动员，特别是那种数个数还要掰指头、读本书还要念出来的大老粗。这是大学里不可逾越的法则，这条无法打破的法则将每个人都摆到了适合自己的位子上。

我将杯中酒喝完，起身走向房间。国际酒店的套房十分平淡无奇，跟拉斯维加斯的酒店房间比起来称得上寒酸。装饰跟楼下的酒吧一样没有特色，墙面是白色的，毛巾和床单、被罩也是白色的，沙发和椅子是奶油色的，墙上挂着黑白框的画作，好像其他的色调都不允许使用一般。

父亲被执行死刑后的十八个月里，宾馆套房就成了我的新家。不管去哪里处理棘手的案子，我都会要求订一个套间，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我在FBI的时候已经受够了便宜的汽车旅馆，现在这个套间就是我的避难所，一个能够暂时让我逃脱所有烦恼的地方，尽管只有几个小时，但也足够了。我一点儿也不想去住那些便宜酒店，在那里，躺在床上只能感觉到弹簧，淋浴也不好，墙皮薄到能听到隔壁屋的呼吸声。

我用来缓解一天疲劳的必需品都装在行李箱中，现在还没有拿出

来。我预计会在伦敦待一段时间，最多一个星期吧，然后我会赶往下一个酒店，继续狩猎下一个罪犯。我在弗吉尼亚还有一栋房子，房子里有两个卧室和一个客厅，每隔一个星期就会有人去那儿检查一下安全情况，每隔一个月家政公司会去那儿给我清理院子、打扫房间。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还没有卖了它，大概是因为所有人都需要一个叫作“家”的地方吧，即使只是具有象征意义的家。

我接手案件的第二个条件就是套房里要给我放一瓶单一麦芽威士忌，我十分喜欢单一麦芽威士忌，每天都喝一点儿。十二年的就可以接受，十五年的更好，年份越久越好。海切尔给我带来了一瓶十八年的格兰威特威士忌，这绝对是个惊喜。我拿出便携音箱连上电脑，音响里开始播放莫扎特的《朱庇特交响曲》。随后，我给自己倒了一杯酒，浅浅地喝了一口，全身心地感受着烟熏和泥炭混合的芳香。

我闭上眼，让美妙的音乐涤荡我的身体。莫扎特的曲子有种神奇的力量，能够将从尘世中解脱出来，带到亿万光年之外的地方。这个地方只有美和生命，没有折磨，没有尖叫，那是一个充满希望而非绝望的新世界。我的电脑里有我能够找到的所有莫扎特音乐最精彩的演出，我的志向就是有一天能把莫扎特的所有作品收集齐全。我一直在收集，这是一项我将毕生为之奋斗的工作。

第一小节音乐逐渐结束，我睁开了眼睛。有那么一会儿，我就坐在那里静静地喝威士忌，我都忘了自上次睡觉之后已经有多久没睡过觉了，尽管已经困得快睁不开眼了，但我还是不打算睡觉。第二小节音乐开始播放时我查收了一下邮件，没有什么特别的邮件，只有一封通报缅因州案件最新进展的邮件、一封旧金山警察局的求助邮件，以及几封垃圾邮件。

我起身走到阳台上开始抽最后一根烟，第二小节音乐极为舒缓，如同安慰般的音符悄然跟随着我。整个伦敦都被白色的大雪覆盖，看起来十分干净。雪后的世界看起来静悄悄的，街上比平时空旷了许多。天空中，一架飞机快速飞过。伦敦眼静静地矗立在远方，闪耀着蓝白色的光辉。

我将抽完的烟蒂弹到黑夜中，暗红的小点儿在碰到地面后四溅开

来，然后逐渐熄灭。我转身回到屋里，用威士忌冲服了一粒安眠药。睡着之前我心中最后想的就是第五号受害者，我们至今还没有找到“五号”的任何线索，但有一件事情我很肯定，那就是“五号”现在一定感到无比的孤独。

不仅孤独，而且她正在经历着有生以来最难熬的噩梦。

第10章

我之前已经答应了海切尔，九点的时候召开案情分析会，但现在我其实没有任何线索。睡眠通常会给我一些灵感和启发，但这次却没用，因为这次的案件更加复杂、扑朔迷离。我有一些想法，但仅仅是猜测罢了。我的案情分析会直接影响警方接下来的调查方向，如果我弄错了的话，一个无辜的女人就要受害了。失败的案情分析最能搞砸一个案子，所以我不得不谨慎。

这次的案子跟我以前接手的其他案件都不一样，以往的案子一般开头都会碰到一两具尸体，案子也会围绕这些尸体展开，这种诱惑比任何东西都能吸引我。但这次，案子的受害者没有死，被罪犯做了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做这种手术既费时间又需要技术，还不如杀了受害者更容易一些。这一点说不通，与我对这个罪犯的认知不符。这个家伙十分小心，做事非常干净，他绝不会鲁莽行动，所以，他到底为什么要费尽力气地给受害者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呢？这个罪犯明明痴迷于折磨受害者，他很享受她们的痛苦和尖叫，一旦做了手术，这种乐趣就会消失。受害者感受不到痛苦了，也就不会再尖叫，这还怎么满足他的变态心理呢？他这么做的动机到底是什么？

还有一件事让我颇为困惑，那就是受害者所受的待遇。简单说，就是非常矛盾。一方面她们被残忍折磨，但另一方面她们又得到了精心照顾。或许，罪犯之所以会精心照顾她们，是想要更长久地折磨她们来取乐。确实存在这种可能，但这种解释难免有点儿牵强。

我迅速冲了个凉，擦干身体后开始穿衣服——印有涅槃乐队的T恤和黑色的连帽衫，又对着镜子简单地理了理头发。不知道先祖们为什么要用“温特”作为我们家族的姓氏，结果最后一语成谶，我们的头发都变成了银白色^[1]。我觉得这一切不是巧合，我不相信巧合，我相信在这个无限的宇宙中，任何事情都是冥冥注定的。

我打电话叫了一份全套的英国早餐，天知道忙起来后什么时候能吃

上下顿饭。吃完早餐后，我端着第二杯咖啡来到阳台，看着脚底下正在逐渐苏醒的城市，点了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天空是明亮的深蓝色，让我想起了弗吉尼亚冬天的早晨。咖啡因和尼古丁让我有了活力，等我回到屋里时，只感觉自己精力充沛。

海切尔给我发了一封邮件，附件是几位受害人受害前后的照片。由于我对帕特里夏·梅纳德的情况了解最多，所以我就从她的照片开始看起。她受害之前的照片很明显是在非常快乐的时候抓拍的，这些照片都是受害者的家人提供的，他们很自然地想要记住他们所爱之人最美的一瞬间。但帕特里夏·梅纳德也是人，会有高兴或失意的时候，有时候她会很高兴，有时候也会很悲伤，有时候也可能会愤怒。换句话说，快乐和痛苦就像过山车一样不断重复，这就是普通人的生活。

这张照片是在一家饭馆里拍摄的，她笑得那么开心，好像一点儿也不在意自己当时所处的地方。那时的帕特里夏·梅纳德肯定想不到她马上就要迎来自己生命中最恐怖的噩梦，虽然罪犯没有杀了她，却杀掉了她的灵魂。

为了凸显她的脸，这张照片经过修饰，所以无法看出当时的具体场景。可能是她的生日宴会，也可能是其他人的生日宴会，总之是类似的庆祝活动。如果不是有充足的理由想要记住这一瞬间，人们一般是不会在饭馆里拍照的。

她有一头浅黑的秀发、棕色的眼睛，看起来很有魅力。这种魅力不像坦普顿那般艳光四射，但任何男人看到她后一定会忍不住看第二眼。她的身材非常好，衬衫上方的两颗扣子没有系上，可以看到乳沟和蕾丝内衣。过去的帕特里夏·梅纳德是一个快乐、自信、迷人的女人。

她受害之后的照片是由警方拍摄的，此时，她身上那种迷人的色彩已经消失殆尽。她的眼睛周围红红的，肿得很厉害，紧紧地闭着，这个场景就好像她刚参加完一场十五回合的拳击比赛一般。

我继续看其他三个受害者的前后对比照，都是美好快乐与冰冷僵硬的对比。莎拉·弗雷特、玛格丽特·史密斯、卡罗琳·布兰特，我把几个人受害之后的照片都抽出来，排成两排，莎拉·弗雷特和玛格丽特·史密斯在

上面，卡罗林·布兰特和帕特里夏·梅纳德在下面。突然，我脑中灵光一闪，让我兴奋不已。四个受害人都是光秃秃的脑袋、肿胀的眼睛，这样并排放在一起，看起来非常像一个人。

随后我又把她们之前的照片拿出来，跟刚才一样排成两排，我又发现了一个一样的地方。我会忽略这一点，是因为有两个受害人之前染了头发。我马上给海切尔打电话，电话刚响，海切尔就接了。

“我已经派车过去了，大概一会儿就到。”他说。

“很好，我正要用车，但今早我不能做案情分析了。”

“为什么？”

“我需要再调查一些东西。”

“你在说什么啊，温特？之前可是说好今早要开案情分析会的。”海切尔说。

“闭嘴！听我说！我还没分析出这个罪犯的头绪来，但我已经有了下个受害者的线索。你手头有笔吗？”

电话那头传来翻找东西的杂乱声，片刻，海切尔道：“好了，赶快说。”

[1]“温特”英文“Winter”，译为“冬天”。

第11章

“你要找的下一个受害者大概二十五岁到三十五岁。”我说得很慢，以便海切尔能够记下来，“她已经结婚了，但婚后生活并不幸福，因为老公曾有过婚外情，或者一直婚外情不断。”

“温特，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做出这种假设的，不过弗雷特的婚姻很幸福。假设其他三个受害者的婚姻生活都不幸福吧，但弗雷特的婚姻很美满。”

“是吗？”

“我们已经核实过了，弗雷特的婚姻就像罗密欧与朱丽叶一样。”

“罗密欧跟朱丽叶可不美满。”我说。

“我的人都很专业，如果有什么隐情的话，他们一定不会遗漏。”

“那你敢不敢跟我赌一把？”

“你说真的？”

“二十英镑怎么样？不，不行，要赌就赌大一点儿，五十英镑吧？”

“赌博是不道德的。”海切尔说。

“首先，你没有说‘不’；其次，只有失败者才会说这么酸的话。”

“好吧，能从你那儿赢钱，我会很高兴的。”

“好的。”我说，“受害人是浅黑色的头发、棕色的眼睛，看起来很迷人。一定要注意她的头发可能染过，所以不要轻易把其他颜色的头发排除掉。卡罗林·布兰特和玛格丽特·史密斯都染过头发。你要找的是天生浅黑色的头发，她应该是职场女性，大学程度的教育水平。罪犯特别喜欢对这个区间的女性下手。”

“为什么要冒险找这种女人呢？如果罪犯只是为了折磨女人，完全可以去绑架妓女或者吸毒的人啊。”海切尔问。

“他不单纯是为了折磨。这些女人对他来说象征着一些东西，可能是他的前妻吧。不管他折磨过多少人，她都是他唯一的真正目标，但到目前为止，他都没有勇气去执行。他有些害怕面对她，这让他十分愤怒，所以他将这股怒火发泄到了其他受害人的身上。”

“所以，他是在拿其他人练手，准备最后鼓足勇气去对付他前妻？”

“大致就是这样。”我说，“你要让你的手下仔细核查最近三天所有的失踪人口报警，尤其是最近二十四小时内的失踪人口。如果我没有猜错他的犯罪心理的话，他此时已经行动了。”

“你是说他已经绑架了下一个受害者？”

“是的，他已经得手了。”

“那我们应该排查哪些区域？”

“整个泰晤士河北岸。”

海切尔在电话那头吃惊地吸了一口气，他这个反应很正常，因为我所说的地区大概有几百平方公里的面积，住着上百万人口。

“事情可能比这还要糟糕，因为罪犯很有可能已经将目标转移到了伦敦以外的地区。上次他在圣奥尔本斯故意诱导我们，假装自己在那里停过车就是证据，所以我们现在要假设他不会放过每个误导我们的机会，否则很可能最后我们会一无所获。让我们先从M25区开始排查吧，如果在这里没有找到线索的话，我们可能要将排查区域扩大到伦敦以外的郡。”

“我马上就开始排查。”海切尔说。

“一旦有消息了马上发照片给我，发到我手机里。”

“没问题。那你什么时候能弄出完整的案情分析来？”

“很快。”

我挂上电话，穿好外套，把香烟和打火机放进兜里，朝楼下走去。酒店门口停着一辆没有警方标志的宝马汽车，当我看到司机的时候不禁笑了起来。我从酒店的旋转门出来，走到车边。

“早啊，坦普顿。”

“早，温特。”

坦普顿斜倚着汽车，牛仔裤紧紧地贴着她的腿，好像她的第二层皮肤一样。金色的头发随意地扎成了马尾辫，日光让她的眼睛更加熠熠生辉。她斜倚在车上的样子看起来就像广告模特一样。

“看来你运气不怎么好，抽到了来当司机的签。”

“我知道你肯定不信，我是自愿来的。我更想直接地看你是怎么破案的。”

“我受宠若惊。”

“你应该受宠若惊，一般我宁愿去拔智齿，也不愿意来当临时保姆。”

我们俩坐进车内，系好了安全带。车里的广播是摇滚频道，正在播放史密斯飞船的经典曲目。坦普顿把声音调小，汽车引擎从苏格兰场开来的时候就已经加热了，车内空调很好地阻挡了寒冷的侵袭。

“你说当保姆而不是当司机。”我说，“这么说你已经跟海切尔说过了？”

坦普顿点头道：“他五分钟前给我打过电话，说你还没准备好案情分析，他听起来挺生气的。”

“他还说什么了？”

“他跟我说要盯着你，不管你要干什么都要汇报给他。”

“你会吗？”

“这得看你到底要干什么了，所以现在你要去哪儿？”

“茵菲尔德，我想要去看看第一个受害人——莎拉·弗雷特。”

我们开车驶离国际酒店，我拿出烟盒向坦普顿示意。

“没事，抽吧，我不介意。”她说。

我点上两根烟，把其中一根递给她。这个时间段交通非常堵塞，跟纽约一样糟糕，但还是比洛杉矶要好不少。车内非常安静，坦普顿专心致志地开车，而我则全神贯注地思考案情。这种感觉非常好，有人陪伴你但又非常安静，不用非得没话找话说些什么。

抽完烟，我把烟头扔到窗外，按下开关，车窗缓缓关上。三十秒钟后，坦普顿也跟我一样扔掉了烟头。

越往北开，周边的建筑就越矮，色调也更加灰暗。在冬季阳光的照射下，这些建筑比昨天看起来让人心情好了一些，但还是有些压抑。电台里不断播放着经典摇滚曲目，亨德里克、老鹰、齐柏林飞船，都是很久之前的大牌乐队。

“他是什么样的人？”

之前已经有很多人问过这个问题，所以我不用想也知道坦普顿嘴里的“他”指的是谁。一般人们都会等跟我熟悉些后才会发问，但坦普顿这么快就问，我倒也不意外。她问问题的方式还比较容易接受，总比那些吞吞吐吐、旁敲侧击的人要好得多。

“他看起来很靠谱，是社区的支柱。他在大学教数学，非常受同事和学生的欢迎。他为人开朗，善于鼓舞人心，是那种典型的性格独特又有才华的老师。他非常聪明，在圣昆廷^[1]时人们给他做过很多智商测试，但他一点儿也不在乎，总是和心理学家开玩笑。所有的心理学家都说以他的智商绝对能够成为门萨^[2]会员。”

“你从来没有怀疑过吗？”

“你是指我有没有怀疑过自己的父亲是连环杀手吗？没有，从来没有怀疑过。”

“即使伪装得再好，有时候也会露出一些蛛丝马迹吧？”

我记得在八九岁时，那时离FBI闯进家中逮捕父亲、我的世界轰然倒塌还有两三年。当时人们聚在一起烧烤，父亲也参与其中，那时他穿着一件厨师服，一只手拿着啤酒，另一只手拿着夹子在翻东西。当时人们都玩得很开心，相互开着玩笑。父亲也在笑，别人开玩笑的时候他亦参与其中，但他的笑有一种勉强的成分在里面。那时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他的眼中没有一丝笑意。

“事后看来，这大概就是蛛丝马迹吧。”我说，“我有时候会想，如果换成现在，我能看透父亲的伪装吗？但当时我只是个孩子，美国联邦调查局闯进来抓他的时候，我才十一岁，他杀第一个人的时候我还没有出生。在家里的时候，他有时很冷漠，有时很正常，但比起我一些朋友的父亲，他要好很多。事实上，他比我大多数朋友的父亲都要好。在我朋友的眼中，他绝对是个好父亲，因为这就是他刻意伪装出来的面孔。”

“我怎么觉得你描述的像事先编好的一样？”

“因为就是这样。”

“听着，如果你不想说就算了，我能理解。”坦普顿说。

“不是我不想说，而是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如果他只是个罪犯，我能详细地告诉你他是个怎么样的人。但他是我的父亲，我跟他的关系太近了，所以没有办法客观地描述。”

“你很自责，对吗？你觉得自己本来应该能做些什么帮助那些受害的女孩儿。”

“你现在看起来简直就像圣昆廷的心理学家。”

“我就是。我们才刚认识，这些沉重的话题可以留到以后我们熟悉一些的时候再谈。”

我从烟盒里又拿出一根烟递给坦普顿，她摇头拒绝。一缕阳光从前挡风玻璃照耀进来，恰到好处地照在了她的脸上，我正好可以欣赏到她的侧脸。她的骨架优美，鼻子小巧精致，颧骨高高的，有斯堪的纳维亚人风格。

她一定察觉到了我在盯着她看，因为她用余光扫了我一眼。从正面看，她的脸形堪称完美，肯定符合1:1.618的黄金比例，这一比例在过去的两千五百年时间里一直让艺术家和数学家魂牵梦萦。在自然界中找到很多符合黄金比例的东西，此刻，也能在驾驶座上的那个人身上发现它。

我很好奇坦普顿为什么会选择警察这样一份工资仅够生活的职业，凭她的姿色，完全可以活得更好、更轻松。追随父辈的脚步这个解释听起来还说得过去，但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不是真话。我打开车窗，把烟点上。电台里传出滚石乐队的歌声，坦普顿把音量调大。她完全沉浸在歌曲中，随着节拍轻轻地点头，嘴里一字不落地在跟着哼唱。我又深吸了一口烟，思绪重新回到案件里去了。

[1] 圣昆廷监狱，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 门萨是世界顶级智商俱乐部的名称，于1946年成立于英国牛津，创始人是律师罗兰德·贝里尔和科学家兼律师兰斯·韦林。

第12章

蕾切尔睁开眼睛，却发现眼前一片黑暗，看不见任何东西。周围没有光，更没有窗户或者门缝儿之类的能透出一丝光亮。她的心脏“怦怦”地一直跳着，好像马上就要炸开一般。呼吸急促而粗重，每一次喘息都让她更加恐慌。在这静谧黑暗的环境里，她的呼吸听起来十分刺耳。

她身下的垫子很薄，能感觉到冰冷坚硬的地面。漂白粉的味道直冲她的鼻子和喉咙，记忆开始恢复——她坐在保时捷的副驾驶座上，笑得十分开心，就像中了彩票一样。

蕾切尔努力地想站起来，结果一阵恶心感袭来，她开始呕吐。但她还是成功地倾斜了身体，所以大部分呕吐物都吐在了地上，没有吐到衣服和垫子上。呕吐物带着昨夜喝过的红酒的味道，还有胃酸的味道，混合在一起的臭味让她再次开始呕吐，直到最后连胆汁都吐了出来。蕾切尔用手背擦了擦嘴，她的头还是很疼，手掌黏黏的，感觉浑身都没有力气，好像感冒了一般。

她摇摇晃晃地坐回垫子上，努力克制着自己。她深呼吸了几次，结果呕吐之后的酸味再次上涌，胃里又开始翻腾起来，但她已经什么都吐不出来了。她咳嗽了好一阵儿，然后擦了擦嘴，再次深呼吸。几分钟之后，她的呼吸终于平稳下来。

蕾切尔在黑暗中挥动着双手，最后摸到一面墙，墙面很光滑，而且十分冰凉，摸起来就像浴室的墙面，墙上的瓷砖都是边长十五厘米左右的正方形。蕾切尔摸着墙，缓缓地站了起来，她的头还是非常晕，但腿已经能够支撑住了。

地上的瓷砖比墙上的瓷砖大，大概都是边长一米多的正方形。她赤着脚走在冰凉光滑的地面上，十分小心，她努力地想要弄清楚周边的环境。在第三面墙上她摸到一扇很结实的门，她的手在上面乱摸着，终于摸到了门把手。她拧了一下，门从外面锁上了。她的心开始下沉，这一

次恐慌完全将她控制了。耳边响起一阵“嘶嘶”的响声，她感觉自己在向下摔倒。

什么都没有。

再次睁开眼时，她发现眼前还是一片漆黑。她躺在冰凉的地面上，感到四肢又僵硬又笨重。脸上很疼，她摔倒时脸直接着地，肯定是擦伤了。她感觉时间已经过去了很久，但不确定到底有多久。她又摇晃着站起来，顺着墙走回到垫子那边——房间里只有一扇门。

她顺着墙坐下来，双手抱着膝盖蜷缩成一团躲在墙角处。泪水不由自主地涌出来，事情怎么会到了这一步？她要死了，她知道这一点。但这不是最让她恐惧的，最让她恐惧的是她现在还活着，如果死了的话就不用忍受什么痛苦了。

她看到了昨天晚上亚当笑容变化的那一幕。前一秒钟还是温和、充满幽默的微笑：我会成为你最好的朋友。那个笑容这样承诺，我会让你从糟糕的生活中解脱出来，会带你过上理想的生活，你配得上那种生活。但转眼之间就变成了残忍的冷笑。蕾切尔的胃再次开始抽搐起来，她以为自己马上又要吐了。泪水不断流下来，她想知道杰米现在有没有报警。随即她又想到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让她的泪水更多了。

他发现她失踪了吗？

他发现了吗？

第13章

养护院前的私人车道坑坑洼洼，十分难走，但坦普顿好像一点儿也不在意。宝马不停地颠簸着，开车的坦普顿却没有丝毫抱怨。随着一阵刺耳的刹车声，车停在一栋拥有高墙的乡村别墅门前，激起一片尘土。

这栋别墅以前属于邓科姆家族，拥有数百年的历史，甚至比美国的历史还要长。几百年来，随着新建筑不断添加，使得这里的建筑群风格差异明显，能够清楚分辨出不同时期、不同建筑师的痕迹。这里的建筑有一种很随意的气息，让人感觉时间好像凝固了一样。这栋别墅挺大的，配得上领主宅邸的规格，但却算不上奢华。

我们俩下了车，肩并肩走向大门口。坦普顿走上前按了门铃，然后又后退一步盯着门口的监控摄像头看。她看着摄像头的表情十分严肃，好像在说如果对方敢不让我们进去，不管是谁都会面临严重的后果。两秒钟过去了，三秒钟的时候门上的锁传来响声，有人在开门。门开了后，坦普顿昂首挺胸地往里走去，好像她是这里的主人一样。从她身后看过去，她的后背挺直，姿态曼妙，不禁让人浮想联翩。

接待处的对面摆着一棵高大的圣诞树，大概有十英尺高，几乎都要贴着房顶了。树上有数十个闪耀着不同光泽的装饰物和彩球，还缠绕着数百个小白灯，并用金箔做了一些装饰，树顶上是一个很大的银星。坦普顿坦然地走到接待处前，亮出自己的警官证。

“我们想要拜访莎拉·弗雷特。”她说。

接待员听到我们想要拜访的人后，露出一副很吃惊的表情。

“出了什么事吗？”我问。

接待员摇摇头：“倒没什么事，就是来看莎拉的人可不多。”

“你说不多，除了我们还有其他人来过吗？”

“她的母亲风雨无阻，每天早晨都会来看她。她刚走了一会儿，你们若来得早些就能碰到她了。”

“还有其他人吗？”

接待员摇摇头。

“她的丈夫来过吗？”

接待员欲言又止，贼兮兮地朝左右瞄了一眼，一副有秘密要跟你分享的表情。

“他从来没来过？”我问。

“一次也没有。”

“我们在哪儿能见到莎拉？”

“她现在在娱乐休息室里。”接待员指着一道老旧楼梯对面的一排双开门房间。

休息室很大，木制的天花板，拼制的地板，还有高高的穹顶，有着浓厚的教堂风格。有人精心用圣诞饰品装饰了整个房间，放在壁炉前的圣诞屋虽然没有接待处门口的大，但也被精心布置过。两棵圣诞树的装饰风格是一样的，看来是出自同一人之手。

房间里有一股煮烂了的蔬菜汤和清洁用品混合的味道，这让我想起了曾经去过的其他护理院，几乎都是这股味道。每个病人都由两名护理负责照看，一个黑人和一个白人女性，照顾莎拉·弗雷特的两人看起来无聊得要死，他们坐在门口的一张桌子旁，专心等待着下班。

莎拉·弗雷特坐在一扇窗户前，茫然地看着窗外的世界。她的头发已经重新长出来了，闪耀着光泽，看起来十分健康。她的头发被精心打理过，可能是她母亲探视时为她打理的，但绝对不是门口那两个护理做的。莎拉身上穿着松松垮垮的肥大衣服，好穿也好脱。一个体重一百二十磅且没有意识的人很难管理，护理肯定不会花很多心思去照看，只要不死就行了。口水从莎拉的嘴角流出，沿着下巴滴落着。

“你带纸巾了吗？”我问坦普顿。

坦普顿从包里抽出一张纸巾，我接过来轻轻地将莎拉嘴角的口水擦掉。这是一个很小的动作，可能别人都不会注意到，但即使没有人注意到，她也应该被有尊严地对待。

我昨天第一眼看到帕特里夏·梅纳德时，心里就冒出她活着还不如死了的想法，现在我的心里又出现了这句话。得出这个结论十分艰难，不管活得如何，也总比躺在冰冷阴暗的墓穴里要好。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不管什么样的困难最终都能熬过去，但死了就一了百了了。

但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能得到完美的解决，过往的经历教会了我这一点。我的父亲从来没有在肉体上折磨过我的母亲，却给她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最终让母亲抑郁而终。那些能够活下来的人则会选择用酒精或毒品麻痹自己的记忆，在极端的情况下，有些人会选择自杀。当然，大多数人还是能够接着活下去，凑合着活。

毕竟，好死不如赖活。

我看着莎拉·弗雷特坐在窗前，两眼茫然地望着窗外，很好奇这不是个例外。莎拉永远都不会恢复意识了，对她来说，是不是死了会更好呢？

我搬了一张椅子坐到莎拉旁边，拉开夹克的拉链，把帽子又摘了下来，陪着她看窗外的风景。案情凌乱地从我脑海中闪过，但我尽量不去想它们。我希望能够有那么一会儿，可以让大脑完全放空，就像窗外的草地一样空旷。我最大的失败就是跟案情贴得太近，深陷其中。我迫切希望能够马上破了这个案子，结果反而误入歧途，没办法看到全局。

冬日的太阳格外耀眼，一切都那样真实而精致，眼前的风景就像圣诞卡片上的场景，但一想到莎拉再也无法欣赏这样的风景，我就又沮丧起来。

我的视角转换了，窗外的草地变成了背景，窗户变成了一面镜子，反射出我跟莎拉的身影。由于角度和光线，再加上玻璃窗里层缺少反射涂层，看起来好像整个世界都消失了，只剩我跟莎拉两个人。

过了一会儿，我的视线又回到了现实中来，看到坦普顿站在我身后一脸的不耐烦。我从玻璃上能够看到她的身影，她一会儿看看手表，一会儿看看手机，要不就是打量周围的病人。她已经叹了好几次气，牙齿不时地咬咬嘴唇。她这样的女人从来不会这么无聊地等待，她有很多地方可去，有很多人等着约她。

我又看了她一分钟，确切地说，也就四十五秒钟，她开始蹲在地上待着。因为靠得非常近，我能闻到她身上香水的味道。这种味道非常好闻，不禁让我的脑海中充满了各种有趣但又不合时宜的念头。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问一下我们究竟是在干什么，温特？”她悄声问，“我会这样问，是因为看起来你来这里就是为了坐在窗前发呆，而我们本来应该去抓真正的凶手。”

“我这么做是为了换个思路，寻找一下灵感。”我微笑着说道，等待坦普顿以牙还牙。

“好吧，说来听听。”她说。

“你做这个工作是为了抓住凶手，对吧？这就是你的最终目标，你很擅长这个。”

坦普顿模棱两可地点点头，这就是她心底的真实想法，但她绝对不会大声说出来。

“你的成绩太高了，非常有干劲儿，而且很擅长自己的工作，这应该没什么不好。不管怎么说，这确实没什么不好。”

“你是这么想的？”

我点点头，然后看向莎拉·弗雷特，又有一些口水从她的嘴角流了下来，我拿着纸巾给她轻轻擦去。

“她就是关键。她和其他受害者都是被一个世界观扭曲、脑子里充满疯狂想法的疯子折磨成这样的。当你们将所有的关注点都放在凶手身上时，就很容易忽略受害者。大多数时候都是这样，我一开始也犯了同样

的毛病。这就是我来到这里的原因，是要提醒自己，我做这份工作是为了受害者，抓住凶手只不过是额外的福利。现在不知道在哪个地方，凶手已经又绑架了一个人，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处理我们的工作解救她，那她的结局可能会像莎拉这样。”

我伸出手来触摸莎拉·弗雷特的手。我想摸摸看她是不是真实的，更主要的是，我想要知道一件事情。我心里希望她是虚幻的，我的手可以直接从她的手上穿过去，或者她的躯体是冰凉的，但现实并非如此，我碰到她了，跟我们一样温暖的肉体。在她仅存的手指上，本来应该戴着婚戒的地方空空如也。是谁把戒指从她手指上摘下来了呢？她母亲？护理院的工作人员？是护士还是看护做的？不管是谁，莎拉永远也不会发现这件事了。但有一件事情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戒指绝不是格雷格·弗雷特摘下来的。

我站起身，朝门口走去。在我身后，坦普顿的脚步声听起来有些犹豫和胆怯，一点儿也不像我们进来时那样自信和张扬。

第14章

格雷格·弗雷特的女助理将我们领去他的办公室，办公室位于顶层——第三层。整座大楼都被Fizz广告代理公司租了下来，这家广告公司不是一流的，但也不是最差的。这种身处行业中间位置的广告公司主要是靠大广告公司，比如盛世集团和其他大公司指缝间留下的一些面包碎屑为生。

弗雷特的办公室很大，收拾得井井有条，他的办公桌也是同样的风格。办公室里的家具十分精美，是红木的，展示墙上贴的东西泄露了弗雷特并不自信的内心，他迫切地希望能够得到他人的认同和重视。他努力想要掩饰自己的不安全感。

女助理让我们坐在靠近窗边的位子上，座椅是真皮质地，被故意摆放在了这里，这样，访客抬头时必然会看到阳光，并且被照射得睁不开眼睛。弗雷特的椅子非常大，跟国王的宝座一样，座椅被精心摆放在背窗的位置，这样任何人想要跟他说话，都不得不抬头。而且他的座椅大概比我们所坐的座椅高三英寸，高压攻势十分明显，但有一种可悲和绝望的感觉。

坦普顿站在我的身旁，用警察特有的目光注视着弗雷特。格雷格·弗雷特看起来十分茫然，而且很紧张的样子。这对我们来说再好不过，此行看来稳操胜券。

弗雷特玩了个小把戏，却大错特错。他本来想在这场访谈中占据优势，但完全失败了。玩这种把戏的黄金法则就是敌不动我不动，在你弄清对手的真实意图和举动之前，切记不要轻举妄动。中国伟大的军事家孙子在两千五百年前就已经告诉我们：“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女助理给她的老板抛了一个媚眼，然后转身离开，轻轻地将门关上了。她看起来二十岁出头的样子，金发碧眼，十分有活力，但应该完全不能胜任她的工作。她缺少工作能力，最终只能用肉体的魅力来弥补。

在我看来，这是弗雷特雇用她的唯一理由。

我朝格雷格·弗雷特笑了笑，他马上回以微笑——他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想要留点儿面子，却不知道自已已经完全没有面子了。

弗雷特手上也没有戴结婚戒指，他处理过往的事情的方式就是拒绝面对。很明显，他已经完全将莎拉的痕迹从他的生活中抹去了。如果我们现在去他家中拜访的话，一定会发现他家里已经没有莎拉的任何物品了。没有照片，没有纪念品，没有任何能让人想起她的东西。他甚至可能已经把之前的房子卖掉了，就是为了彻底忘记她。

坦普顿花了很大力气才说服他，让他给了我们五分钟的面谈时间。不是他有多么忙，而是因为我们代表着那些他想努力忘却和逃离的东西。

“你跟她睡多久了？”我问。

弗雷特看起来很困惑，这正是我想达到的效果。他知道我问的话是什么意思，但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听错了，所以他说：“不好意思，你说什么？”

我耸耸肩道：“我很好奇，你跟你的女助理已经多长时间了？她知道自已很快就会被炒鱿鱼了吗？”说完后，我又径自点点头，“她当然知道，她可能有点儿无能，但绝对不傻。你是在绑架案发生之前还是之后跟她发生关系的？她看起来跟莎拉有点儿像。”

弗雷特目瞪口呆，张大着嘴听着我说话。

我摇摇头道：“不对，莎拉是去年被绑架的，我猜你从那时开始至少已经睡了六七个女人。大概一两个月换一个吧，她们都跟莎拉长得有点儿像吗？”

弗雷特依旧目瞪口呆，没有从我的攻势中缓过神儿来。

“当你的老婆被绑架时，你却在跟别的女人一起睡觉。绑架案发生前你应该也没少干这种事吧？这就是你！你看到一个喜欢的女人，就非得

把她弄到手不可，根本不在乎自己到底伤害了多少人。”我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你真的爱过莎拉吗？真心的那种，就算牺牲你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我又摇摇头道，“显然没有，你永远也做不到这一点，因为你不过是一个自我迷恋的杂碎，不敢做出承诺。”

格雷格·弗雷特的脸霎时涨得通红，他突然跳起来冲向了。对一个常年坐办公室的人来说，他的动作算得上十分迅速。他在我的胸口重重地打了一拳，我朝后摔去。

前一刻我还笔直地站着，下一刻我已经平躺在地上，弗雷特压在我的身上。我努力想要挣脱他，但他实在太重了。他高高地举起拳头，一副怒火中烧的样子，嘴唇紧紧地抿着，双眼睁得很大。我一边挣扎一边想象着接下来可能会发生的种种情形，不论是哪种，最后的结果都是我会挨打，问题不过是被打得有多严重。

我闭上了眼睛，可是，拳头一直没有落下来。

压在我身上的重量忽然没了，我睁开了眼，发现弗雷特正在旁边怒视着我。他的右脸颊紧紧地贴着地面，坦普顿骑在他的身上，将他的右手反扭在身后。

“这是警察骚扰。”他的声音含混地发出来。

我盘腿坐在地上，居高临下地看着他。现在我反而有高度优势了，大概有两英尺那么高。而且他被一个女人按在身下，我想这一点对他的打击比第一条要大得多——在格雷格·弗雷特的世界里，女人是二等公民。

“严格来讲这算不上警察骚扰，因为我不是警察。”我说。

坦普顿更用力地扭住弗雷特的右臂，弗雷特因为疼痛而面目扭曲，大声喊着“放开我”。

我歪了歪头，这样我们俩正好可以直视对方：“听着，弗雷特，没人想对你进行道德审判。说实话，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你跟谁睡，我只是想弄清，在莎拉绑架的那段时间里，你们俩的关系到底怎么样。”

“放开我。”他重复道。

“如果你合作的话，我们可以把你放开。接下来的问题你要好好想一想，因为如果你的回答不诚恳的话，她只要再加些力气，你的胳膊就会脱臼，接回去可会很疼的。”

我说完停下来，给他时间缓冲一下。弗雷特只是怒视着我，好像在想什么方法能马上报复我。

“好，现在就开始有奖问答，格雷格，你的婚姻很不和谐，对吗？”

“我不知道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这个答案可不对，奖品没有了。”

“我的婚姻没有任何问题。”

“这是你对警方的说法。因为当时他们都忙着寻找你妻子的下落，所以没有深究，对吧？”我停下来，让自己的声音变得轻快，以显得更加友好和亲密，“每次你跟女助理睡觉的时候，心里想的都是莎拉吧？你会想起她一个人在护理院里，负罪感会一点点地将你吞噬。”

弗雷特移开目光，不自觉地看向自己那只曾戴着婚戒的手。坦普顿更用力地扭着他的胳膊，他发出一声痛呼。

“我估计只要再加一点儿力道，你的胳膊马上就会脱臼。你最好掂量掂量。”我又停下来，过了会儿接着说道，“我们刚才去看了莎拉，她住的那家私人护理院可不便宜，所以我想只有你能负担得起。每个月看着自己支付那么大一笔护理费，是不是能稍微减轻你的负罪感呢？”

弗雷特不再看我，只是沉默着。当他再度抬起头的时候，我看得出来，他已经做出了决定，而且这个决定是正确的。

“我们俩有一段时间确实不太好。”他低声说。

第15章

灯突然亮了，蕾切尔眼前一片惨白，什么都看不清。强烈的灯光照射在光滑的墙壁和瓷砖上又反射回来，让她感到眩晕。

灯光实在太强烈了，也太直接了，蕾切尔把手放到前额遮挡着，但灯光还是那么亮。她闭上眼睛，再缓缓睁开，一点点适应着灯光。这个房间没有窗户，只有一扇门，这扇门也是白色的，几乎跟墙壁混为一体，门的下面有一个专供小狗进出的挡板。天花板也是白色的。房间里放置着床垫和毯子。

这是一个冰冷、严酷的地方，看起来就像实验室，很容易清理。这个想法让蕾切尔一阵恐惧，不禁打了个寒战。亚当早已经把她身上穿的那条红裙脱了下来，给她换上了一件肥大的慢跑长裤和相应的汗衫。他还把她的内衣裤脱了，换成了棉布质地的。

蕾切尔看着眼前的事物却没有真的看在眼里，虽然想着它们，但脑海里一片空白。她模糊地意识到床垫、呕吐物，还有墙角放着的黑色塑料桶。之前她曾希望可以摆脱黑暗，但现在她宁愿自己什么都没有看到，因为眼前是一张牙医的手术椅。

椅子是用拉丝金属制作的，看起来十分结实沉重，跟她以前每隔六个月去做牙齿检查时看到的一样，除了一点——皮带。这个手术椅上有皮带用来固定胳膊、大腿和头。有那么一会儿，她只是坐在床垫上盯着手术椅看，她不想看这张椅子，内心却忍不住。单单只是这张椅子就让她感到恐怖和恶心。

蕾切尔站起来走到椅子旁，她看到手术椅上有一摊黑色的污渍，她知道这是血，却不想承认——她还没有做好接受眼前一切的准备，她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鼓足勇气面对眼前的事情。

“五号走到门口来。”

亚当的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显得扭曲而机械，大到能把人震聋。蕾切尔恐惧地朝着四处看着，发现四个墙角都挂着一个被漆成白色的扩音器，扩音器旁边是同样被漆成白色的摄像头，以确保房间内没有任何死角。

“五号走到门口来。”亚当重复道。

蕾切尔慢慢走到门口，她低头盯着地板看，这样就不用看到摄像头。她的大腿感觉就像别人的一样，不听使唤，整个身体都在颤抖。她知道摄像头能够捕捉到她的一举一动。挡板打开，一个桶被送了进来，桶里有四分之三的肥皂水，上面漂着一块抹布。随后挡板又“啪”的一声关上了。

“五号，把自己的脏东西清理干净。”

蕾切尔犹豫了一下，她盯着扩音器看了一眼，接着是摄像头、呕吐物和床垫，然后她又看向那张压抑的手术椅。她拿起桶，将它挪到床垫旁边，跪在地上开始清洁地板。漂白剂的味道直往她眼睛和鼻子里冲，化学制品灼烧着手和皮肤，让她感到很难受。当她清理完污渍后，她把桶又放回门口，当挡板打开时，她距离门口只有几步远。

“五号，把桶递出来。”

蕾切尔立即遵从，然后挡板“啪”地就关上了，灯也熄灭了。黑暗中唯一的聲音就是她的呼吸声，蕾切尔在黑暗的房间中伸出手臂摸索着，慢慢走回床垫前，就像梦游患者一样。她躺在床垫上，盖着毯子蜷缩成一团。她想要寻找舒适，最终找到的却是孤独的悲伤，一点点吞噬着她仅剩的希望。她闭上眼，泪水止不住地流下来。

第16章

走出弗雷特的办公室，室外的温度至少比里面低五十度，那种感觉就跟在冰柜里行走一样。街上的雪大部分都化了，只剩下一些灰蒙蒙的积雪，以及人行道上融化冷凝形成的薄冰层。我把夹克的拉链一直拉到下巴处，戴上帽子，很希望自己现在身处的地方是加利福尼亚、夏威夷或者里约——只要不在这儿，任何有阳光的温暖地方都可以。

“你想起诉他吗？”坦普顿问。

我看了她一眼：“为什么我要干这种事情？”

“首先，格雷格·弗雷特袭击了你；其次，这个家伙是个人渣。这两个理由都很充分，足够你起诉他了。”

“还有第三，他告诉了我想知道的信息，这是这一天最重要的收获。如果起诉他的话，我就要把时间和精力浪费在这些无聊的事上，或许就会错过可以抓住凶手的机会。”

“好吧，不过如果你改变了主意，我会非常乐意当目击证人的。”

我从烟盒里抽出两支烟，自己点上了一支，把另一支递给坦普顿。然后我拿出手机，开始查找最近的通话记录。

“你要打给谁？”坦普顿斜叼着香烟，拿出了打火机，把香烟的末端放在火焰上点燃。

“你总是这么吵吗？”

她哈哈大笑起来：“当然了，我是个警察，这是我的职业习惯。所以，你要给谁打电话？”

我无视了她的问题，然后按下呼叫键开始打电话。电话刚响了两声，海切尔就接了电话。

“你欠我五十块钱。”我说。

“我得看到确凿的证据才能付钱。”海切尔说道。

“格雷格·弗雷特承认的时候，坦普顿也在现场，她会告诉你细节。莎拉出事的时候，弗雷特确实有外遇，这就证明了凶手有确定类型的作案对象，所有受害者的丈夫都有婚外情。关于下一个受害者有什么线索了吗？”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毕竟才刚开始。”

“一旦有疑似案件，马上把照片发给我。”我说。

“没问题。你对圣奥尔本斯的猜测是对的，凶手确实在公路旁停过车，有人看见他了。”

“有什么有用的细节吗？”

“他大概中等身高，年龄在30—50岁，头发大约是棕色的，不过也可能是白色的，或者都不是。”海切尔在电话里描述道。

“那凶手开的车呢？”

海切尔应该在电话的另一端摇着头吧，因为我问完后，他什么话也没有说。他叹了一口气，说道：“车停得很远，所以没什么有用的信息。根据目击者的证词，凶手开的是一辆标准四门轿车，可能是福特、沃豪或者斯柯达，车大概开了五六年，也可能是十多年。至于颜色，大概是银灰色的。”

“真是太感谢这个目击者了。”

“为什么这么说？”

“想一想，单单是证明凶手在那儿停过车就已经证实了我的猜想，这个凶手确实在有意误导我们的调查方向。我们可能不知道他长什么样，也不知道他开什么车，但我们已经知道他的心理动机了，这一点很重要。记住，海切尔，一旦有疑似案件，马上把照片发给我。”我打完电

话，深吸了一口烟，旁边的坦普顿正用闪着光的蓝色大眼睛看着我。

“怎么了？”我问。

“你跟海切尔打赌弗雷特是否有外遇，我好像记得有条例禁止类似的打赌。”

“好像吧，不过我们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比较重要。”

“什么比较重要？”

“那就是我现在赢了五十英镑，今晚的酒钱算我的。”

坦普顿眯起眼，探究地看着我，这一次她看我的眼神跟看格雷格·弗雷特的眼神唯一的区别就是，她要使劲儿绷着才能保持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我没有答应过今晚跟你一起喝酒吧？”

“当然没有，不过请让我换一种说法，你认识会拒绝喝免费酒的警察吗？”

坦普顿没有说话，一副好像真的在思考这个问题的神态：“什么时候？”

“晚上八点怎么样？”

“八点可以，不过你想让我安静的话，一杯免费酒可不够。”

“你可以尽情地喝。”我说。

我们走向汽车，我把烟头熄灭，扔进附近的垃圾桶里，然后打开车门坐进副驾驶座，掏出手机来。

“你现在要给谁打电话？”坦普顿问。

“我没打电话，我在用谷歌搜索谁是伦敦最好的脑外科医生。”

第17章

阿兰·布雷克教授是伦敦最好的脑外科医生，他在伦敦大学神经疾病研究中心工作。那是一座位于皇后广场的红砖建筑，气势非常雄伟。不过，它周围的其他建筑物也十分出众。按照布雷克教授的秘书所说，他很忙，而且非常忙。我们很幸运，他吃午饭前有十五分钟的空闲时间。他的秘书对这十五分钟反复强调，她的样子让我不禁怀疑，如果我们会面超时的话，恐怕就再也看不到明天的太阳了。

好在坦普顿用警灯开路，我们才能提前五分钟到达。根据维基百科上的资料，全世界引用率最高的十二个神经疾病专家中，有四个都在这家研究中心工作。布雷克教授在这份榜单中排名第二，仅次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杨教授。

布雷克教授的办公室位于顶层，看起来十分杂乱，跟格雷格·弗雷特的办公室正好形成鲜明对比。他的办公室里并没有展示墙，因为教授的行业地位毋庸置疑，他不需要拼命向别人炫耀自己的成就，但我想主要还是因为房间里已经没有多余的空间了。

房间里到处都是书，墙边立着一直到屋顶的巨大书柜，上面大概有上千本书。办公桌上是各种文件，桌边是一摞高高的文件夹，摇摇欲坠的样子令人十分担心。布雷克教授大腹便便，长着一张十分友善的脸，银灰色的头发和胡子打理得十分干净整洁，双手保养得也很好。他把椅子上的书和文件都挪开，招呼我们过去坐。

“你们是为了脑神经切除案的案子来的吧？”布雷克教授在伦敦生活多年，他的苏格兰口音已经不怎么明显了。

我点头道：“是的。”

布雷克教授摇摇头道：“真的是太糟糕了，我一直在新闻上关注着这个案子。”

“教授，你能向我介绍一下这个手术吗？”

“你想知道哪方面的？”

我看了一下手表：“给我一个十三分钟的速成班科普吧。”

“别把格伦达的话放在心上，她总是喜欢夸大其词。”布雷克教授变得严肃起来，就像讲课的老师一样说道，“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主要是切断前额叶皮质区域和神经组织的联系，大脑的这部分区域主要与人的性格和决策有关。前额叶皮质能够让我们区分思想，辨别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什么一样、什么不一样，能够让我们决定自己的行为，让我们拥有可以预估未来的能力。此外，这部分区域还能够决定我们的社会性，意思是让我们可以控制自己。如果冲动不受控制的话，我们会做出很多为人所不齿的行为来。做了这个手术，就意味着彻底摧毁了一个人的个性，也可以说是偷走了他的灵魂。”

我想起莎拉·弗雷特眼神空洞地盯着窗外的场景，她像在看东西，却又什么都没看到。这就是被做了这个手术后会发生的事情，她的灵魂被偷走了。

“按今天的手术标准来看，这个手术只能算是杀猪，根本不能说是外科手术。”布雷克教授接着说道，“这方法跟用水蛭放血差不多。首先你要了解这个手术产生的根源是绝望，在二十世纪，精神病院里人满为患，当时没有任何办法能够治疗他们。因而产生了这种神奇的方法，表面上看，病人确实安静了，好像很有效果，因此它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据估计，仅在美国就做过四万例的这种手术，在英国大概也有一万七千例。大部分都是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早期到五十年代中期进行的。”

“这么多人做过这种手术？”我感叹道。

“但这种所谓的魔力治愈是有缺陷的，病人表面上看好像是被治好了，可伤害也产生了。1950年，苏联正式禁止这种手术，苏联也是第一个这么做的国家。他们最后认定这种方法是把一个神经不健全的人变成了白痴，他们说得对。美国对此的反应慢了一点儿，一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美国还有做这种手术的人。”

“这个手术的流程是什么？”

“那些受害者的头骨上有打洞吗？”

我摇摇头：“没有。”

“这样的话，她们做的应该是经眼眶额叶切除术，按照通俗的说法就是冰锥额叶切除术。这个手术是由沃尔特·弗雷曼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使用冰锥和柚子做实验得来的，在对真正的病人进行手术之前，沃尔特首先是用柚子练手，然后是尸体，最后才是活人。做这种手术时，先把上眼皮掀开，然后使用一种专用的细锥子探到眼眶里面去，再使用小锤子轻轻敲打，让锥子穿过眼眶后的骨头层深入到大脑中，然后不断搅拌来破坏大脑神经组织。弄完一只眼睛后，再对另一只眼睛进行同样的操作，就可以完成整个手术了。”

“做这种手术需要进行专业的医学培训吧？”

“不需要，弗雷曼就没有受过任何专业的外科手术培训，但他至少做过三千五百例这种手术。每次手术他都会收取二十五美元的手术费。”布雷克教授摇摇头道，“花二十五美元去摧毁一个生命，这种事像天方夜谭一样，却真实地发生了，仿佛一下子就回到了中世纪。而且，弗雷曼非常喜欢分享自己的技术和经验，他开着车在全国巡游，拜访神经疾病研究中心，向别人传授该方面的知识，并且对他们进行培训。如果要为这件事找一个罪魁祸首的话，弗雷曼难辞其咎。”

“我没有任何科班经历，那我能够做这个手术吗？”我问。

“可以，这很容易。就像我之前说的，我们讨论的东西跟外科手术没有任何关系，更像是杀猪。”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咧嘴笑道，“我的意思是，你能教我怎么做这个手术吗？”

第18章

解剖室中心放着一张不锈钢金属台，上面用布盖着一具尸体。你没有办法不注意到它，因为它是如此扎眼、醒目，即使隐藏在绿色的罩子下面，依然能够吸引你的全部注意力。坦普顿也跟我一样，一直在盯着它看。我们俩身上都穿着医用的蓝色短袖，手上戴着橡皮手套。我们穿上这身衣服后最大的不同在于，她穿得十分得体，看起来就像是电视连续剧里的女主角，而我则像跑龙套的。身上的医用蓝色外套让我感觉很不舒服，橡胶手套套在手上，又干又紧。

内嵌在吊顶上的长条荧光灯散发出耀眼的光芒，把整个屋子照得一片明亮。而手术台上可移动的机械臂上有着更多的手术灯，可以在手术时提供充足的灯光。白色是这个解剖室的主色调，墙是白色的，地板和天花板也都是白色的，十分符合这里的氛围——枯燥而实用。旁边的一面墙上挂着一块黑板，上面用黑色的马克笔写满了笔记。为了保证房间里无菌而且低温，空调开得很低。

“我很感谢您能抽出这么多时间来协助我们调查。”我说。

“不用向我道谢，是你们帮了我的忙，不然我现在就要去开那无聊的预算会议了。”布雷克教授说。

布雷克教授将绿色的罩子掀开，尸体的头部就露了出来，坦普顿看到后吓得猛吸了一口气，脸上霎时没有了一丝血色。我上前一步，以便更好地观察尸体。说实话，我曾见过不少尸体，包括腐烂和肢解的，但我从没见过这样的尸体，它有一种既让人恶心又使人着迷的气质。

这具尸体看起来已经被许多学生使用过了，尸体的脖子和右脸的皮肤已经被揭去，用来向学生展示内部的肌肉和肌腱组织，偶尔透过缝隙能直接看到里面的头骨。尸体的头发和眉毛都已经被刮掉，化学防腐剂让尸体的皮肤、组织和骨头呈现出一种不健康的橘黄色。左半边的脸还算完整，透过鼻子和下巴可以看出死者生前为男性。这具尸体看起来就

像一个蜡模，但味道比蜡模难闻多了。

“你还好吗？”我问坦普顿。

“我没事，只是有点儿不适应，这跟我想的不太一样，我以为尸体是完整的。”

“抱歉，我应该提前告诉你的。”布雷克教授说。

布雷克教授把手术灯拉过来，让灯光侧照着，把整个尸体的脸部照得十分清晰。

“福雷曼使用电休克机器让病人陷入昏迷，年纪大一些的病人只要电击一次就差不多了，而年轻、体格健壮的病人可能就得五六次才行。病人只会昏迷数分钟，但这已经够福雷曼完成手术了。”

布雷克教授拿起一根八英寸的细长铁制器材，这个器材一端是一个平面，另一端是细长的针尖：“我手头没有专门做那个手术的器械，不过这个工具跟那个差不多。”

布雷克教授掀起尸体的左眼皮，然后将器材尖端伸进尸体的眼窝里，之后他拿起一个小橡皮锤轻轻地敲打着器材的平面端，尖端与眼窝后面的头骨碰撞，发出“咔嚓”的响声。布雷克一边敲打，一边滔滔不绝地向我们解释其中要领，他是一个很好的老师，非常热情且很有启发性。当他完成左眼窝的手术后，转过身来把器材递给我。

“好了，你来试一下吧。”他说。

我从布雷克教授手中接过还带有温度的器械，盯着尸体看了一会儿，然后我闭上双眼，想象着自己身处折磨和尖叫的现场。

由于噪声，我必须在地下进行这项工作，可能是一个地下室或者地窖。四面都是砖墙，厚重的泥土能把一切声音都隔绝开，是一处完美的实验场所。唯一的问题就是声音可能透过屋顶传出去，不过我可能会用防火岩棉板来隔绝声音，也可能我住的地方比较偏僻，根本无须担心会被别人听到什么声音。

莎拉·弗雷特被限制在手术椅上。

这项仪式具有象征意味，将会一遍又一遍地在我脑海中回放，我已经想象过很多次这种场景了。

首先，我需要最后一次把她的头发剃光。

我解开腕带让她站起来，莎拉既没有挣扎也没有抱怨。她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之前吃的苦头已经让她学会了听话。我的一举一动都十分专注，享受着此时的每一分钟，最后她的头变得十分光滑完美。当我将她又绑在椅子上时，她还是乖乖地躺着，十分温顺，看起来就像尸体一样——她的精神已经崩溃了。

现在开始进入正题。

我向她展示了锥子和橡皮锤。我们待在一起的这段时间里，我已经多次向她展示过这些器材，她很清楚我要对她做什么。当她看到锥子时，眼睛睁得大大的，开始挣扎，但这不是她的真实态度。最后这一个月，她已经完全放弃了抵抗，这也是事情会走到这一步的原因。当她们开始放弃抵抗，她们也就变得索然无味了。

我掀开她的右眼皮，把锥子伸进她的眼窝，一直到碰到骨头。她的身体在这个过程中微微地扭曲着，但皮带将她的头紧紧束缚住，她只能发出像小孩子低声哭泣般的声音。比起她在其他时候的惨叫，这种悲鸣并不算什么，但仍然是我听到过的最美妙的声音之一。她的左眼因为恐惧而睁大。

我拿起橡皮锤开始轻轻敲打，每次都小心地用力推进。我已经练习过许多次了，清楚地知道该用多少力合适。鼻梁正好能为我提供合适的指导角度，我一直朝着大脑额叶方向前进，直到锥子深入两英寸，这种感觉就像穿透了柚子一样。我把锥子倾斜四十五度，尖端开始破坏大脑组织，然后我开始更用力地往里推。这一次我左右摇晃着锥子，每次倾斜二十八度左右。最后我把尖端向下一压，彻底切断了大脑半球之间的连接。

在我手术的过程中，受害者几次陷入昏迷，但我并没有停止手术，

因为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折磨她已经不能让我兴奋了，高潮已经到顶了，快乐和游戏也就结束了。这个事情就此终结。

弄完右边之后，我掀开她的左眼皮，开始破坏她左边的大脑。

我们在实验室门口握手告别，布雷克教授告诉我，有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系他。当大门关闭后，我跟坦普顿朝走廊的另一端走去。刚走出去两步，我就感觉空气清新了许多，但尸体的气息还是如影随形，它萦绕在衣服里、鼻孔里，挥之不去。

“我们要马上联系海切尔。”我说，“让他立即派人调查博物馆或者私人收藏家，看看他们是否有人丢失了做这种手术的锥子，希望凶手是个古典主义爱好者。”

“如果他不是呢？”坦普顿问。

“那他用的就是手工制作的，如果是这样，可就麻烦了，我们要花大力气才能查清楚他到底是从哪儿弄到的这东西。”

“也许他是自己做的呢？”

“不太可能。这个凶手不是蓝领工人，他不清楚该怎么做这种东西。”

“我们也可以查一下电休克机器的线索，如果他真是古典主义爱好者，那他也一定需要一台这样的机器。”坦普顿建议道。

“很聪明，不过这大概只是在浪费时间而已。福雷曼之所以要用这种机器，是要让患者陷入昏迷，而凶手却想让受害者保持清醒。他希望受害者们清楚地意识到最后一刻会发生什么事情。”

“天哪！”坦普顿因为震惊，许久都没有说话，半晌才道，“好吧，我们现在去哪儿？”

“去个能好好吃一顿的地方，该吃午饭了，你知道哪家餐馆不错吗？”

“做完这种事之后你还吃得下吗？”

“我什么时候都吃得下。”

第19章

坦普顿把车停在一家咖啡馆后面的道路上，这个地方看起来有些年头了，过去应该也曾热闹过。墙上橘黄色的油漆很是斑驳，路两旁的墙上画满了涂鸦，一层又一层的海报贴在上面，内容都是很早之前的广告。我看了看这家咖啡馆，然后转头看着坦普顿。

“你是在逗我玩儿吗？”我说。

坦普顿摇摇头道：“我很认真的。”

“我们身处伦敦这个大都市，在这个城市里有几千家饭馆，包括这个世界上最棒的餐厅，然后你告诉我这家就是你知道的最好吃的地方？”

“外表有时候会欺骗你的眼睛，相信我，这里的東西真的非常好吃。”

我们走进去，从柜台后走出来一个意大利人，他紧紧地拥抱着坦普顿，那种情景就好像见到了失散多年的女儿一样。

“我的大警探最近过得怎么样啊？”他问。

“很好，费德里克。”

“还是在到处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好让我们这些良好市民能够安心躺在床上睡觉吗？”

“我只是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费德里克朝我点点头：“这是你的新男朋友吗？”

“他不是我的男朋友。”坦普顿亲昵地横了他一眼，“这是杰弗逊·温特，他在帮我们处理一个棘手的案子。”

费德里克伸出手来跟我握手。他看起来快七十岁了，但依然很有力

气。

“你们想吃点儿什么？”

我点了一份意大利千层面，坦普顿点了一份全日早餐。解剖室的事情已经被我们抛之脑后了，坦普顿的食欲也恢复了正常，这就是警察的本色。经历与你从可怕的事情里恢复的时间有着直接关系，经历得越多，适应能力也就越强，恢复也就越快。坦普顿现在已经摆脱了解剖室的影响，而我从解剖室出来的时候就恢复了正常。

我们走到靠近窗边的空位，这里的视野非常棒，你可以静静地看着外面的世界从你旁边经过。我脱下夹克，披在身后的椅背上，然后坐下来，感觉非常舒服。窗外，川流不息的人潮汹涌而过，有人在打电话，有人步履匆匆，好像身负重要使命似的，他们每个人都活在自己的戏剧世界中。从远处走来的一个穿着超短裙的女孩儿吸引了我的注意，她长得很漂亮，超短裙对于这个季节来说太另类了。当然，最关键的是，她的腿修长而迷人，让你忍不住地去看它。

我的眼睛盯着窗外，心中却开始快速处理起早晨获得的信息，将它们添加到已有的信息中，并对之前的资料进行重新评估和分析。费德里克端来咖啡，我舀了两勺糖放入咖啡里。坦普顿坐在对面看着我。

“怎么了？”我问。

“你的心思不在这里，你刚才在想什么？”

“我在想，你为什么说你的父亲是个警察？”

“你刚才不是在想这件事。”

“刚才可能不是，不过我现在想的就是这件事，所以你到底是因为什么才对此隐瞒的呢？”

“你是在说我是骗子吗？”

我哈哈大笑起来：“没有，没有。不管怎么说，你都在回避这个问题，你父亲不是警察，你爷爷也不是警察，对吗？”

“是的，他们都不是警察，我父亲是名会计师。”坦普顿承认道。

“所以，这背后有什么故事？”

“说出来会很傻。”她的声音低了许多，透露出强烈的不自信。

“我喜欢傻气的故事。”

“好吧，我告诉你，不过你要保证不准笑话我，还要保证你永远不会告诉其他人，哪怕一个字也不准泄露。”

“我发誓。”

“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

“你可以选择告诉我，或者不说，但别一直这样吊着我。”

坦普顿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开始坦白。她说的语速非常快，好像不赶快说出来就永远都不能再说出来一般。

“我小的时候既不想当演员，也不想当芭蕾舞舞者，或者是小姑娘们非常喜欢的其他职业。那时候我只梦想着长大后能成为一名警察。更准确地说，我想成为一名探员。南希·朱尔是我的偶像，我读了她所有的小说。而且我还喜欢看各种关于警察的片子，即使是很差劲儿的也喜欢看，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那会儿流行的警探片我都看过，其中《警花拍档》是我最喜欢的。”

承认最后这一点时，坦普顿有些不自在，脸上满是尴尬。我喜欢之前的坦普顿，也同样喜欢现在的她，也许现在的更多一点儿，因为她看起来更真实了。我窥探到了她面具之后的样子。我理解她之前的表现，司法界是男性主导的地方，而她有野心和梦想，想要在那里大展拳脚。为了走得更远，她必须参与到现实的游戏里，她的职业生涯不可能永远停滞在警员这一级别上，她有成为警长、警督的潜质。如果她继续努力，很有可能会打破职业的天花板，实现最终的梦想。

“喜欢看《警花拍档》没什么错啊。”我说。

“就是有错，我猜你根本不屑看那种东西吧？”

“哈哈，你难住我了。我更喜欢《申冤人》这种风格的片子。”

“性格阴郁的独行者，每次都单枪匹马拯救这个世界，确实是你会喜欢的风格。不过严格来说，这算不上警匪片。”

“你说得对，完全。”

坦普顿笑了起来，我也禁不住笑了起来。

“至于为什么会对当警察如此着迷，我也不知道。我没有兄弟需要竞争，我的父母也从没有把我往那个方向引导。我猜可能是因为，我觉得这个工作能给自己带来一些改变吧。所以年龄一够，我就加入了警界。”

“你现在还相信这份职业会给你带来改变吗？”

她没有立即回答，而是喝着茶想了一会儿：“有时候我觉得会，有时候又觉得不会。总的来说，相信的日子比不相信的日子要多。我想，如果有一天这个信念动摇了的话，恐怕就到了我该辞职的时候了。”说完她又露出灿烂的笑容，两排整齐洁白的牙齿闪耀着光泽，“我想自己已经失去了成为芭蕾舞者的机会，不过或许我可以尝试一下成为一名演员。”

费德里克端着我们的午餐走过来，我的食物里没有任何装饰，没有沙拉，也没有面包，只有放在盘子里的一坨面。食物卖相不佳，不过坦普顿说对了，味道确实非常好。坦普顿的盘子里放满了各种高胆固醇的食物，包括培根、香肠、鸡蛋和豆子。我有点儿好奇，她吃这么多，怎么还能保持如此苗条的身材？

坦普顿一边吃东西一边问我：“那你呢？你的原因又是什么？”

“我会成为一名警察，是因为我的父亲是一名连环杀手。”

“这不是我想问的。”

坦普顿说得对，而且我们俩都心知肚明。她又开始盯着我看，不过这一次可没什么善意，而是那种能让无辜的人进行忏悔的逼视。这就是

坦普顿的另一面，属于警察的那一面。海切尔已经告诉过我了，但直到现在我才领悟她为什么这么合适干这份工作。

“这只能解释你为什么加入FBI。”她说，“但没有解释你为什么辞职，也没有解释你为什么要做现在的工作。”

我想着该如何回答她，我可以给出好几个回答，包括主因和其他小的因素。虽然这些说辞都是真的，但没有一个是真正的原因。我在FBI已经工作了十一年，最后三年我成了首席案情分析师。在一起众人瞩目的绑架案里，我成功帮助警察解救了女受害者，最后绑架者身亡，我因此获得了勇气勋章。

从表面上看，我在FBI的职业生涯很成功，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一直是个局外人，而且总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办事。但问题在于，FBI不是一个适合局外人待的地方，也没有空间给不守规则的人。这家机构非常庞大，拥有三万四千名雇员，每年的预算高达八十亿美元。在这里，人们强调的是团队，我的职位越高，就越感觉到自己的格格不入，而且总是找不到合适自己的位置。因此，我在高层中竖立了一些仇敌——对我心怀不满的人可不少呢。工作开始掺杂政治，而我从来都不是一名合格的政客。每当我提出的方法遭受质疑时，我都强调这是为了解决案件必须采用的办法，但很快这个理由就被否决了。

这些都是我离职的小原因，而主要的原因就是那三个字——八个月前我父亲在被处死之前对我说的那句话：

我们都一样（We're the same）。

每个重大决策都有一个引爆点，对我来说这就是引爆点，我一回到弗吉尼亚就立即辞职了，收拾完东西便头也不回地离开了。那三个字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脑海里，我从来没有冷血地杀过任何人，也没有在深夜穿行于森林中，用猎枪射杀一个无辜的女人，但这并没有什么用。

仅仅知道还不够，我需要证明自己跟他们不同，但在FBI的束缚下，我无法做到这一点。这就是我会选择做现在的工作的原因，这也是我会如此逼迫自己的原因。

我们不一样。

但是.....

我的衣服口袋里突然传出手机铃声，坦普顿仍然坐在对面看着我，期望得到答案，但她必须得等等了。我拿出手机，看到海切尔发过来两张照片，虽然照片上马赛克现象严重，画面十分模糊，但已足够我辨别照片上那两个女人的主要体貌特征。第一张照片上的女人有着黑色的头发和棕色的眼睛，于四十八个小时之前失踪，但她不是。我打开第二张照片，看到照片的一刹那，我知道就是她。一切条件都符合，浅黑色的头发、棕色的眼睛，还有照相时那种神采飞扬的气质。我把手机放在桌子上，推到坦普顿面前。

“这就是下一个受害者。”我说。

第20章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

亚当扭曲的声音突然响起，阴森而恐怖，震得蕾切尔的脑袋嗡嗡作响，没有办法思考。声音在屋子里回荡着，从墙壁上反弹回来，形成一种奇怪的回音。蕾切尔把手捂在耳朵上，在床垫上蜷缩成一团。房间的灯突然打开，蕾切尔被照得闭上了双眼，这样，既能阻止灯光的照射，也能阻止现实的进入。她永远也不要坐到那个椅子上，绝不。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不然你就得接受惩罚了。”

蕾切尔一直往墙角躲着，整个身体颤抖不已，又热又咸的泪水润湿了她整张脸。

“不，不，不，不。”她呢喃着。

门突然打开，蕾切尔转头看过去，就看到亚当大踏步走进来，他右手拿着一根老式的藤条，轻轻敲打着左手心。蕾切尔整个人都挤在墙角处，努力地想把自己变小。没有任何警告，亚当突然抬起手狠狠地抽了蕾切尔一鞭子，蕾切尔猝不及防，发出一声惨烈的尖叫，拼命朝后缩着。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

蕾切尔没有动。

藤条再次举起，落到了她的身上，她又发出一声尖叫。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

亚当用藤条敲打着墙面，节奏单调却让人恐惧，蕾切尔的耳中除了藤条的敲打声就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了。亚当走到了一边，房间里的椅子看起来更大了，占据了她所有的视线。蕾切尔看了一眼藤条，站起

来，开始缓慢地朝着椅子走过去。亚当在身后跟着她，仍不断地用藤条敲打着墙面。亚当看她的眼神，让她觉得自己就是一只被关在玻璃瓶里的小飞虫。距离那把椅子只有五米远，蕾切尔却感觉有五英里^[1]远。她站在椅子前犹豫着，手术椅扶手上的黑色的污渍令她恐惧。

“五号坐上去。”

蕾切尔瞥了一眼身后的亚当和他手里的藤条，她知道如果自己不听话，他不会吝啬使用藤条的。身上被打的地方还在灼烧般的疼痛，她不愿意地坐到了椅子上去，冰凉的乙烯基材料椅背让她的皮肤一阵战栗，有多少女人曾被绑在这里？在她们身上都发生过什么？蕾切尔强迫自己坐住不动，不过这并不容易。现在她只想不顾一切地站起来，跑回床垫上，但对亚当的恐惧让她一动也不敢动。

亚当倾下身来绑住了蕾切尔的胳膊，她不断蜷缩着，想让上半身尽可能地远离这个恶魔。他身上须后水的味道曾经那么令人心动，但现在只让她恶心。

亚当花了很长时间用来固定皮带，直到最后一一切都满意为止。他脸上露出了迷人的微笑，但蕾切尔现在无比厌恶这种笑容。

“这也不是那么难，是吧？”他说。

^[1]1英里 $\approx$ 1.61千米。

第21章

我斜靠在椅背上，双脚搭在桌边上，一边喝咖啡一边看监控视频里的杰米·莫里斯。他一个人坐在接待室里，像上了发条的玩具一样机械地走来走去。我能够感受到他的压抑、极度的焦虑，以及愤怒。此时，他就像落入陷阱的野兽一样，伤痕累累，绝望地想要逃出去。

莫里斯今年四十多岁，但他显然不愿面对现实，所以极力把自己打扮得很年轻。这种人为了实现幻想可以任何事情，不管是整形手术，还是与魔鬼交易，只要能完成心愿就行。

蕾切尔·莫里斯今年三十岁，比他年轻十岁，这也是莫里斯会娶蕾切尔的原因之一。就像贾格尔和毕加索的故事一样，有许多陷入臆想的男人相信，通过性他们可以获得永恒的青春。莫里斯留着短发，头发乌黑而浓密，一看就是染过的。他的指甲经过精心的修剪，穿着十分随意，但牛仔裤和运动衫都是知名设计师设计的款式，这一套衣服大概有一套名牌西装一半的价格。但紧张让他看起来有些憔悴。我对他的第一印象就是，这是一个之前掌控一切的人，现在却非常无力，失去了掌控一切的能力。

最终莫里斯走累了，坐了下来。我将他的这个举动视为一个信号，朝蕾切尔点点头，是时候行动了。

我在走过去过程中倒了一杯咖啡，又拿了几包牛奶和糖塞进口袋里。

一进接待室，我就闻到了那种味道，那是一种独特的味道，过去我去监狱采访变态杀手和连环杀手时对它相当熟悉，这种味道由汗臭、肥皂和绝望混合而成。现在屋子里就充斥着这种味道，它已经渗进墙里、地板里、桌子和椅子里。

莫里斯一看到我们进来，一下子就站了起来。

“我需要找律师来吗？”他首先开口，一股脑儿地把话都说了出来，“我对蕾切尔没有做过任何事情，我向上帝发誓，我爱过她。”

爱过而不是爱，我注意到他用的是过去时。我说：“放松，我们知道你跟蕾切尔的失踪没有任何关系。”

“那你们为什么把我叫来？”

“我们要问你几个问题，我们要全面了解你妻子身上发生过的事情。”海切尔说。

“她已经死了，是吗？”

“我们还是先坐下来说吧。”

莫里斯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看起来垂头丧气。我坐在他对面的椅子上，中间隔着一把十分破旧的椅子。

我花了好一会儿在监控室研究莫里斯，但这跟面对面的观察还是不太一样。现实更加准确，也更加清楚。莫里斯很紧张，这正是我们想要的。昨天晚上他的妻子没有回家，今天早晨他发现后就报了警，然后一个小时前一辆警车停在了他家门口，将他带到了这里。他今天早晨醒来时的世界跟昨天早晨相比，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把咖啡推过去，拿出糖和牛奶。

“来杯咖啡吧。”我说。

“谢谢。”

莫里斯撕了两包牛奶倒进去，但没有加糖。他的右手有些颤抖，这也是我们期望的反应。他的中指有被尼古丁熏过的痕迹。

“我是马克·海切尔，这是杰弗逊·温特。”海切尔说，“我们要对这次谈话录像，你不会介意吧？”

莫里斯点头同意，但其实他同不同意都没差别，我们是必须要录像的。我明白海切尔为什么会这么问他，因为这样会给莫里斯一种假象，

好像他还在掌控现在的局面。

“你最后一次见到你妻子是什么时候？”海切尔问。

“昨天早晨，我们一起吃的早餐。”

“那时候是几点？”

“大概七点。”

“你们平常也一起用早餐吗？”

“大部分时候都是，但蕾切尔上班通勤时间比较长，所以一般她会走得早一点儿。”

“这就是那天早晨发生的事情？”

莫里斯点头。

“你注意到你妻子当天有什么比较反常的举动吗？跟平常不太一样。”海切尔问。

莫里斯摇摇头道：“她看起来就跟平常一样。”

“她平常都是什么样子？莫里斯先生，你的回答一定要准确、诚实。”

“好吧，直白点儿说，蕾切尔不是能早起的人。”

“你们吵过架吗？”我问。

“没有。”

“她说过要去见什么人吗？”

“没有，她只是告诉我，她晚上要跟同事一起去喝酒，所以可能会晚点儿回来，我认为大概是她一个同事的生日宴会。”

“你认为？”我说。

“我当时心不在焉。我也不是早起的人，因为昨天起得早，所以那时就有点儿困。”

“然后你就去上班，晚上下班回家后，便上床睡觉，等你一觉睡醒后才发现自己的妻子一直没有回来。”

莫里斯有些犹豫，这个举动很细微，不注意的话基本看不到。

“就是这样。”他说。

“她叫什么名字？”我问。

“什么？”

“昨天早晨蕾切尔告诉你她晚上要出去应酬，你清楚地听到了这句话，不是吗？这么好的机会如果浪费了，那就太可惜了，所以你们是出去吃饭了，还是直接去了常去的宾馆？”

“我不知道你在暗示什么。”

“你当然知道，你很花心，婚姻只是一种伪装，但你并不傻。”

“我爱我的妻子。”

“当然。”

“听着，我们不在乎你的私事，我们只是想尽快把蕾切尔找回来。”海切尔说。

“让她回来。”莫里斯悄声重复着这句话，他的手颤抖得更加厉害了，“你们认为有人绑架了她吗？”

“我们相信她是被绑架了。在你说话之前，我希望你能先仔细听听我接下来的话。绑架你妻子的人是个有反社会型人格的变态，他喜欢折磨自己的猎物，会花数个小时看着她们痛苦挣扎。他上一次绑架受害者是在三个半月前，在这段时间里他用刀子、缝衣针等工具反复折磨她。等他对受害者失去兴趣后，他就会给她们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用一根细锥子凿进她的眼睛里，最后一直捅到大脑中，摧毁她的大脑组织。”

莫里斯的脸色变得很苍白，他低声说：“天哪！”

“你之前说爱过你的妻子，我不知道你现在是否还爱着她。但即使你不再爱她了，你也要尽力提供帮助，让她能够平安归来，因为这是你应该做的。所以，你要积极与我们配合，不能有任何隐瞒。”

莫里斯瘫坐在座位上，脸上的表情变来变去——他想要做该做的事情，但同时又有些抗拒。

“海伦·斯普林菲尔德。”他突然吐出一个名字。

“你们俩已经好多长时间了？”

“几个月吧。”

“海伦之前还有其他人，是吧？而且数量还不少。”

莫里斯点点头。

“蕾切尔知道这些事吗？”

“不，不知道。”

我眉毛上挑，看了他一眼。作为妻子的女人们迟早都会知道这些事，尤其是她们的另一半是个惯犯的时候。她们可能会选择否认现实来避免面对这些事情，但内心深处一清二楚。

“可能有过怀疑吧。”莫里斯不情愿地承认。

“你昨晚几点回家的？”

“大概晚上十一点多，蕾切尔说她要在晚上十二点左右才会回来，所以我比你早回的家。我一回家就上床睡觉了，等我第二天早晨起床的时候，发现她没在床上。我晚上一般都睡得很沉，特别是喝了酒后，所以当天晚上并未发现她没有回来。之后，我马上打电话给她的朋友，但都没有消息，然后我就报警了。”

“蕾切尔有过婚外情吗？”我问。

“蕾切尔？没有！不可能！”

“你确定吗？”

“我的妻子从来不会欺骗我。”

第22章

“我准备好开案情分析会了。”我告诉海切尔道，此时幽暗、安静的走廊里只有我们两个人。这条走廊非常长，灯光暗淡，十分阴暗，每一处都充斥着消毒剂的味道，让人仿佛置身于医院的走廊。

“这样，我马上召集相关人员开会。”

“不用这么着急，你还欠我五十英镑没还呢。”

海切尔从口袋里掏出钱包，不情愿地点出两张二十英镑和一张十英镑的钞票塞到了我手里。

“敢不敢追加一倍投注再赌一把？”我问。

“赌什么？说说看。”

“让你的人打电话查一下蕾切尔·莫里斯的同事，我打赌那天她没有同事过生日。”

海切尔想了一下，摇摇头：“一百英镑太多了，我已经输了五十英镑，再输一百英镑的话，我老婆发现后非杀了我不可。”

“好吧，不过记得打电话查一下，我需要确认这个细节。”

“你有多大把握？你确定蕾切尔·莫里斯就是下一个受害者？”

“足够你召开案情分析会了。”

“严肃点儿，温特。”

“蕾切尔·莫里斯就是第五个受害者。如果你不相信的话，也可以安排人手继续排查其他人，不过这样做只会浪费时间，还有人力、物力，这些资源本来可以用来做一些更有意义的事情，比如说寻找蕾切尔·莫里斯。”

“但你是怎么确定的呢？”

“因为蕾切尔·莫里斯昨晚并没有去参加生日宴会。”我告诉海切尔，“给我十分钟，我要先去抽根烟透透气。”

“我去打电话找人核查一下。”

海切尔朝着走廊一头大步地走了过去，我转身朝另一边走去。我乘电梯到了一楼，然后走到室外，找了一个没人打扰的安静角落点着烟抽着。

这个案子最棘手的地方就在于缺少犯罪现场，警方不知道受害者是在哪里被绑架的，而且受害者并没有死亡，因此也找不到抛尸现场。我喜欢去凶手的犯罪现场亲身感受那种场景和氛围，呼吸同样的空气，寻找同样独特的味道。这能让我离凶手更近一点儿，反过来也能梳理我对案情的理解。

我裹紧了羊皮夹克抵御寒风，心里想着蕾切尔·莫里斯。她现在一定很孤独，比她生命中的任何时刻都要孤独，而且异常恐惧。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帮助她接受当下的境遇，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帮助她抵挡接下来要发生的噩梦。我每天都要面对这些事情，所以对此已有心理准备，这是一种自我保护，如果没有这层阻挡的话，我可能根本无法面对自己的工作。但蕾切尔不一样，她只是一个普通人，过着普通的生活。当然，她的生活里肯定也有大起大落，以及各种挫折，但她从来都没有遇到过危险，至少没有遇到过这种危机。

此时我又想起了莎拉·弗雷特，前一秒钟我还在考虑蕾切尔，而下一秒已经在想莎拉了。自从今天早晨以后，莎拉的形象就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没有任何征兆或原因。潜意识似乎努力想要告诉我一些很重要的事情，那是什么呢？我戴上帽子，把自己裹藏在自己的小世界里，深吸了一口烟，然后闭上眼睛，让自己随着感觉自由发散。我能看到自己和莎拉倒映在窗玻璃上的影子，但这有什么意义呢？

我突然间醒悟了，不禁摇着头咧嘴笑着，自己怎么会这么迟钝呢？竟然漏掉了这么明显的线索，莎拉形象的暗示跟她本人没有任何关系，

却跟凶手有着很大的关系。

我还没看到坦普顿就闻到了她身上的香水味，气息虽淡却很迷人。我转过身，看到她就站在我的身后，迷人地微笑着，整个人看起来特别美。

“海切尔派我来告诉你，已经准备好要开会了。”她说。

“我告诉他给我十分钟，现在好像才过去五分钟吧？”

“他还想让我告诉你，你的猜测只对了一半。”

“什么意思？”

“昨晚确实有蕾切尔·莫里斯的同事开了生日宴会。”

“但蕾切尔没有去。”我替她把话说完，“这就能说得通了，最高明的谎言就是半真半假。”

“蕾切尔当时留在了办公室里，她告诉同事自己还有很多工作没做完，要加班。”

我们俩一起走回大楼，乘电梯来到四层的案件调查室，海切尔已经召集好相关人员准备开会。这间屋子里都是上一个案子留下的痕迹，成堆的文件、半空的咖啡瓶子，还有垃圾桶、外卖盒子等。此时，屋子里的人都在交头接耳，没有什么比案件有新进展更能让警察兴奋的了。

当我走进屋子里时，十几个警察一起打量着我，眼中带着怀疑和警惕。他们大部分人之所以允许我在这里是希望我能提供帮助，一些人能够容忍我是因为来自上级的命令，还有一些人是因为我闯进了他们的地盘而厌恶我，因为这样让他们觉得自己很无能，好像他们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一般。

每次我开案情分析会时都会遇到这种情况，但我对他们在想什么一点儿也不在乎。这大概得益于我有一个连环杀手的父亲吧，让我锻炼出了这种能力。如果我让自己在别人的目光中生活，我大概早就支撑不住了，就会变得和我母亲一样。

我的母亲是在三年半前去世的，她从来没有从我父亲的阴影里走出来过。得知自己朝夕相处这么多年的丈夫竟是一个变态杀手后，她崩溃了，她开始酗酒，这是一个时间极度拉长的慢性自杀过程。我认为她是我父亲的第十六个受害者。

走进一间屋子开案情分析会，就像第一次走进新学校一样，我必须为此做好充分准备。我母亲面对发生的一切，选择了逃避：当FBI带走她丈夫时，她逃避；当死神带走她时，她还在逃避。在我十一岁到十七岁的这段日子里，我们总共在十个州的十五个城市里生活过。十五个新家、十五个新学校，每所新学校都不一样，但不变的是每次都要重新开始，从底层开始建立新的关系。你要么选择主动出击，要么选择狠狠反击，或者选择变聪明一点儿，我选择变聪明。

房间的一面墙上挂着一幅全伦敦的地图，其中四个红色图钉标志着受害者被发现的地方，三个在M25区——泰晤士河北部区域，只有帕特里克·梅纳德是个例外。地图上有五个绿色的图钉，分散在伦敦的不同位置，这是受害者在被绑架前最后出现的地方。

地图右边是照片墙，挂着受害者的照片。照片排成两排，上面那一排有五张，是受害者的生活照，下面一排有四张，是她们被折磨后的照片。蕾切尔·莫里斯是最新的受害者，还没有被折磨后的照片。她的生活照是在埃菲尔铁塔前拍摄的，她的脸上带着灿烂的笑容，很明显这是去玩的，不是商务活动。浅黑色的头发束在脑后，棕色的眼睛闪烁着光芒。这是她与杰米在一起的快乐日子，很明显用来否认现实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海切尔“嘘”了一声，众人安静下来，然后他快速介绍了一下，之后招手让我去前面。我走过去，面对着所有人。这些警探坐成两个半圆形，前一排五个人，后一排六个人。除了坦普顿，现场只有一名女性。男性里有一个家伙非常胖，头发灰白，看起来好像十年前就该退休的样子。还有一个年轻的警察看起来还是孩子，不应该参与到大人的游戏里来。

我清了清嗓子，然后开口：“我们现在面对的凶手其实有两个人。”

第23章

听到我的话后，房间里霎时炸开了锅，警探们议论纷纷。他们从来没想到过这种可能——有两个犯罪分子联手行动。说实话，直到几分钟前，我也从来没这样想过。我已经做好准备等他们平息自己的惊讶，发泄出心中的疑惑和震惊，但海切尔显然没有这种耐心。他大喝一声让所有人闭嘴，屋里立刻陷入了沉默中。

“两个犯罪分子联手犯案，这种情况很少见，但并非没有先例。比如伊恩·布雷迪和米拉·新德利，或者福瑞德和罗斯·韦斯特组合。这种情况很少见，主要是因为，哦，谢天谢地，我们这个社会里变态还是比较少见的，所以两个变态分子发生联系的概率也就比较小。总体来说这是个好消息，但从眼下讲是个坏消息。犯罪分子数量的增加意味着他们更难对付了，两个人做事总要比一个人更周全。但换个角度来说，这也可能会成为一种缺陷，我们接下来行动的一个主要方针，就是让犯罪分子之间产生矛盾。如果我们能想办法成功离间他们的关系，他们就会犯错，然后暴露破绽。”

“你怎么就一口咬定有两个人？”那个头发灰白的老警察问，他发出最后一个音的口气好像在咒骂一样。很明显他就属于那一小拨人，觉得自己的领土受到了我的侵犯。

“问得好，我也希望自己是瞎猜，但我这么说是真凭实据的。”我目光犀利地盯着他，“我会这么确定，是因为受害者身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作案风格。”

在场半数警探听了我的话都赞同地点头，但剩下的人和那个老者却面无表情，我继续问道：“你们都知道什么叫作案手法吧？”

所有人都点头。

“作案手法就是犯罪分子犯罪的方式，这种风格因人而异，本案中的犯罪分子很独特。我们能看到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其中一个凶手负责

做脑神经切除手术，另一个凶手则负责玩玩偶。”

“玩玩偶？”坦普顿问。

“你小时候玩过玩偶吧？”

“我有过玩偶，但不喜欢玩它。”

这确实不是她喜欢做的事。

“其中一个凶手喜欢打扮受害者。”我说，“他喜欢给她化妆，这点我们可以从受害者身上已知的化妆痕迹做出判断。凶手要给她们剃头的主要原因，就是这样可以更容易地给她们戴假发。”

“其他原因呢？”海切尔问。

“其他原因就是让受害者自我感丧失，纳粹在奥斯维辛和特雷布林卡给犹太人剃头也是这个缘由。人们发现集中营里的犹太人时，他们都穿着相同的、没有任何标识的灰色囚服，对吧？那就是他们整天都穿着的衣服，这是让自我感丧失的一种手段。”

我停顿了片刻，让其他人有时间消化一下我说的话。

“有两个凶手的话，那一定有一个是主导，另一个是附庸。在本案中，做手术的那个凶手是主导。他是个白人，受过良好教育，年龄大概在三十岁到四十岁。而且他的行动非常有组织性，所有的事情都经过精心策划和思考，计划相当缜密。他在幻想控制别人的生活，现在他开始将其付诸实践，阻止他的唯一方法就是抓住他或者杀死他。此外，他很富有，应该是继承了先辈的遗产。”

我指向地图，继续道：“所有的图钉都在泰晤士河区域，这表明他就身处其中的某个地方。他做的事情需要很强的隐蔽性，因为受害者会发出惨叫，所以这意味着他要有一处相当偏僻的房产，周围没有其他邻居。这一区域的房子都很贵，特别是那些足够大，还能让他寻欢作乐的房子。”

“寻欢作乐！你怎么能把他做的事情叫作寻欢作乐呢？”

“相信我，凶手很享受这个过程。”我答道，“你们都看过受害者的病理分析了吧？前三个受害者体内都残留着摇头丸、安非他命和安定的成分，帕特里夏·梅纳德的报告还没出来，不过应该也一样。他之所以使用摇头丸和安非他命，是要让受害者对痛苦更加敏感。摇头丸能让受害者感受到每一刀的痛苦，安定是为了抑制她们的痛苦，当他不折磨她们的时候，就给她们吃安定，让她们顺从和安静。他选择的毒品种类也很有意思，都是很容易就能弄到的，所以也没有办法通过这种方式追踪线索。鉴于前三个受害人都是在泰晤士河北岸被发现的，所以凶手一定住在北岸。”

“这很可能他在故意误导我们。”坦普顿说，“就像他之前在圣奥尔本斯故意打破监控的小把戏一样，很可能他想让我们以为他住在泰晤士河北岸，但实际上他住在南岸。”

“不可能，像这种高度组织化的犯罪分子总是希望能提高自己的犯罪手法，误导警察的方向是一种新的方式，他感觉有必要这样做实际上透露了两种可能：可能是你们的一些调查正好打在了他的痛处，也可能是他的妄想症更加严重了。但不管是哪个，都是个好现象。这说明我们离凶手越来越近了，也说明他正在犯错。他犯的错越多，我们就能更快地抓到他。”

“在泰晤士河北岸这么大的区域排查可是大海捞针。”坦普顿盯着我身后的地图说。

“是的，我会尽量缩小调查区域。”

“我们搜寻的目标是外科医生吗？”海切尔问。

我摇摇头：“是个好想法，但是错的。这个家伙从来没有想过学以致用，造福于人，他只需要自己学的东西能不把人弄死，还能延长折磨就够了，这是一种追求实用的态度。这也就意味着这个凶手以前可能学过医，但最多只学过几个学期就因为一些不检点的行为被学校开除了。你们要联系一下大学，核查一下被开除的医学生，特别是那些因为特殊事件被开除的学生，这个凶手很可能受过很深的刺激。时间要追溯到二十年前，这是一个很大的跨度，但我相信事情当时一定闹得很大，人们应

该对它还有印象。”

我说完停下来，看看屋里的众人，确定他们都在听我说话。

“至于第二个凶手，你们要找的是一个白人女性，她可能比她的搭档年轻很多岁，身高也要矮很多，应该没有上过大学。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她都比他差许多，包括体形、个性，以及智商。这个男性凶手绝不可能接受比他强的人，哪方面都不行。她可能有点儿胆怯，他们的关系可能是恋人，像韦斯特夫妻那样，但也不要排除其他可能，比如兄妹关系之类的。”

“你说她是女性，你确定吗？”头发灰白的老警察问道。

“是的，我确信。她是让受害者活下来的原因。如果凶手是两个男性的话，那他们会直接把受害者折磨死。但这个女性凶手很依恋她的玩具，她照顾她们，给她们吃的，让她们保持健康，她不希望玩具被处死。那个男性凶手在某种程度上理解她的这种心情，所以给受害者做手术其实是一种妥协。受害者仍然活着，却比死了更难受，而且这样她们也就没办法指认凶手了，可谓一举两得。这也是主犯实用主义的体现。”

“听你的话，你好像很仰慕这个家伙。”

“你不知道自己说的话错得有多离谱。”我牢牢地盯着那个老警察，“别再扭曲我的想法，以为我仰慕这些人渣，因为我从来没有过！”

老警察恶狠狠地盯着我，那种目光就像要马上将我杀死在这儿，即使在场有十几位警探注视着，他也没有什么收敛。我以同样的目光回敬，直到最后他先败下阵来。这种感觉就像回到了昔日的学校里。

“好了，我接着说。”我说，“男性凶手可能阳痿，这也是他愤怒和焦虑的原因，也是他如此极端折磨受害人的原因。所有受害者的身上都有缝衣针和竹签捅伤的痕迹，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捅’这个动作是性动作的一种替代，受害者身上的刀伤也是同样的理由。”

“你说了一个原因，还有其他原因吗？”坐在第二排的女警探问道。

“另一个原因是他喜欢听到别人惨叫。”

女警探的脸色变得惨白起来。

“还有一件事，不管你们怎么想，其实这起连环绑架案已经变成了杀人案。”我说。

“你怎么会这么认为？”海切尔问，“到目前为止一共有四个受害者，但她们都回来了。”

我能从他说话的语气里听出来，他本来想说“活着”，但话到嘴边最后又改了。“因为他需要练习，我们看到的四个受害者都是成功做完这个手术没死的。但凶手一开始肯定需要练习，而且我打赌，他一开始的练习肯定失败过很多次。查一下这起连环绑架案之前的凶杀案或者是神秘死亡案件，将它们做个对比，你们会发现线索的。好了，现在还有其他问题吗？”

迎接我的是所有人的沉默，十几秒钟的沉默，直到这种沉默被一阵手机铃声打破。一个接一个的手机铃声不断响起，没多久，屋子里所有人的手机都响了起来。一开始所有人都愣住了，相互惊愕地看着对方，还是海切尔率先做出行动，他拿起离自己最近的一部手机接听，然后问了几个问题，告诉电话那头等会儿，就挂了电话。

“简直难以置信。”他说，“蕾切尔·莫里斯的父亲刚刚发布了一百万英镑的悬赏，只要能提供让他女儿回来的有效信息，就能拿到赏金。这则消息在所有渠道发布，包括网站、记者会等。”

屋子里响起一阵抱怨声。

“很好。”我咕哝道。

第24章

蕾切尔听到身后不断传来手推车的轮子在地上转动的声音，她不禁焦虑不安地朝四处张望着。皮带紧紧绑着她的胳膊和大腿，让血液难以流动，指尖和脚尖传来刺痛的感觉。她能看到两侧的墙壁，但无法看到身后的墙壁。

“五号朝前看。”亚当说。

蕾切尔吓得立刻朝前看，老实地盯着前面的床垫。她尽量放缓呼吸，告诉自己要放松，尽管心里知道这根本是不可能的。藤条留在背上的伤口随着心跳的加速越来越痛，不断提醒着她反抗的后果。屋子里弥漫着消毒剂的味道，让她有些头晕目眩。

亚当将手推橡胶车推到了蕾切尔面前，好让她能看清车上的东西。这是一辆医院里常见的医用手推车，不锈钢的车身在灯光下散发着光芒，车里放着很多工具，大部分蕾切尔都能叫出名字来，有小锤子、锯子、肾形盘、护目镜和一端已经烧红发黑的钎子。除了这些，还有一些她叫不出名字来的器械。车上还放着一套衣服和一条毛巾。蕾切尔害怕地咽了一口唾沫，但发现嘴巴里干巴巴的。她的背还在隐隐作痛，但看到手推车上的东西后，她才意识到这都不算什么，真正痛苦的还在后面。

她盯着车上的东西，不断猜测着即将发生的噩梦，心里的恐惧挥之不去。她还这么年轻，一点儿也不想死。这不公平，生活里还有那么多美好的事情在等着她。她想生个孩子，快乐地过完这一生，她还想去墨西哥和新奥尔良，还想去埃及看金字塔。如果现在就死了的话，那她会充满悔恨，还有那么多事情没做，人生还有那么多可能。

“五号坐好。”

亚当拿起一把不锈钢的理发剪，另一只手抓起蕾切尔的一把头发。出于本能反应，蕾切尔使劲儿想要挣脱他的控制，但亚当狠狠地攥着她

的头发，好像要把她的头皮揪下来一般。

“五号好好坐着，不然你就得接受惩罚了。”

理发剪的尖端离她的眼球只有几毫米，她的眼睛无法看清，只能模糊地看到一个银灰色的影子。蕾切尔吓得闭上眼，无助地等待亚当用理发剪刺破她的眼球，夺走她的光明。一秒钟过去了，两秒钟过去了，蕾切尔感觉像过去了一个世纪，但剪子始终没有戳下来，耳中传来一阵剪刀开合的声音。她睁开眼，看到自己的头发大把大把地掉在地上。亚当手里正拿着她的另一把头发在剪，这一次蕾切尔没有看到头发掉落，因为她的眼睛已经蓄满了泪水。

亚当将她的头发理得只剩下短短的发茬儿，然后将剪子扔到手推车上，寂静的房间中传来刺耳的金属撞击声。他拿起一大杯水，将水直接倒在蕾切尔的头上，蕾切尔拼命地想要摆脱，但皮带牢牢地禁锢着她。水冲进蕾切尔的五官里，让她感觉自己好像要溺水了，她不停地咳嗽着，嘴里说着毫无意义的胡话。亚当倒完水后就将杯子放了回去，此时蕾切尔的衣服已经完全湿透了，冻得她不断地颤抖着。然后亚当拿起一罐剃须啫喱水，抹了一些在手上，开始在蕾切尔的头皮上按摩。

“五号不准动！”

亚当接着拿起剃须刀开始清理发茬儿，当一切都结束后，亚当开始欣赏自己的作品。他歪着头，从各个角度欣赏着自己的杰作。蕾切尔紧张得一动不敢动，吓得都不敢呼吸。然后亚当松开皮带，让蕾切尔站起来脱掉自己的衣服。蕾切尔温顺地立即开始脱衣服，脱掉衣服后她没有羞涩地掩盖住自己的身体，只是安静地站在那里，浑身冻得发抖。她低头盯着地面，亚当递过毛巾来让她擦干自己，然后穿上手推车上的干净衣服。最后亚当推着手推车离开，大门再次关闭，灯光也消失不见，整个屋子顿时陷入黑暗中。

无边无际的黑暗。

蕾切尔摸索着走回床垫，她蜷缩在墙角里，拉过毛毯盖住自己，双手抱膝，眼中的泪水不断涌出。光秃秃的头皮感觉凉飕飕的，而且还有

一种赤裸感。

失去头发已经够可怕了，但现在她已经顾不上这个了。之前蕾切尔心中一直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直到亚当剃光她的头发后，这种预感变成了现实。她之前一直在逃避，因为真相太过可怕。但逃避改变不了现实，拒绝面对也无济于事。她还记得昨天早晨自己跟同事聊天的内容，然后哭得更厉害了。她们当时在讨论一个在圣奥尔本斯被发现的女人，她四个月之前被绑架了。这已经够恐怖的了，更恐怖的是她听说那个女人的头发被剃光了，而且还被人做了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据新闻报道，那个女人是第四个受害者。

五号。

脑海中充斥着亚当傲慢、有教养的声音，但这两个字的恐怖含义却让她不寒而栗。

第25章

唐纳德·科尔是在伦敦东区的贫民窟里出生和长大的，他的人生是那种老套的白手起家的故事。他在十四岁的时候辍学，兜里没有一分钱，什么都不会就开始闯荡社会，最后打拼出一份房地产租赁的产业，而且奇迹般地躲过了牢狱之灾。他的生意很成功，而且他想要向所有人展示这种成功。蕾切尔·莫里斯是他唯一的女儿。

科尔房地产公司位于斯特拉福德，那个地区在伦敦举办过奥运会后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他的公司所在的地方是一栋三层的砖瓦楼房，是由一间工厂改建的，朝南的外墙覆盖着黑色的玻璃。“科尔产业”几个大字竖立在顶楼，其中“产业”这个单词与“科尔”比起来显得很很小，就像是注脚一样。公司外停满了新闻转播车，BBC、天空，还有ITV等电视台都来了，摄像师、音响师，还有记者都挤在门外，希望能够获得第一手资料。

坦普顿一把车停下，我们就冲出车门朝大门走去。今天的天气非常好，大概在华氏三十度左右，天空一片蔚蓝。门口的记者看到我们走来，就抛出各种问题。摄影师互相推搡着以占据有利地形，并纷纷将摄影机对准我们。我们都没有什么反应，穿过人群走进了科尔公司。一进去，就感觉到了空调不断喷出的热气。

当我在门口蹭掉鞋子上的泥土、拉开衣服的拉链时，坦普顿已经朝着前台走去，她告诉前台我们要见科尔。前台结结巴巴地表示我们肯定弄错了，因为科尔先生已经取消了今天的所有会见。之后，坦普顿亮出自己的警官证，前台马上打了个电话，我们便乘电梯去了三楼。科尔的女助理已经在电梯口迎接我们了，她大概四十多岁，金发碧眼，看起来很干练，年轻的时候一定非常漂亮，因为她现在看起来仍旧诱惑力十足。她陪我们穿过白色的走廊，上面悬挂着大幅的黑白照片，这些照片太做作了，给人一种附庸风雅的感觉。我们停在一扇很宽大的双开门前，她敲了两下后打开一扇门，领着我们走了进去。

科尔的办公室跟苏格兰场的案情分析室一样大，但跟案情分析室不同的是，这里非常干净，空气中有香味和雪茄味，而不是警察的味道。

屋子的一角摆放着一个玻璃茶几，旁边是两张真皮沙发，呈“L”形，用来进行私人会谈。巨大的橡木办公桌还有旁边的真皮椅是用来进行正式会谈的地方。木地板上铺着昂贵的地毯，墙上同样挂着裱起来的黑白相片。

唐纳德·科尔站在一面落地窗前，茫然地看着天空。他的样子让我想起了莎拉·弗雷特，她也是这样，眼神茫然，盯着东西看却看不到东西。科尔背对着我们，手里的雪茄冒着烟。他面色坚毅，身形高大，十分健壮，一切都表明他是个难以对付的人。他手上戴着分量十足的纯金手链，手指上戴着徽章戒指，手腕上则是昂贵的名表，这些东西都在不经意间炫耀着他的富有和成功。他的西装是定做的，鞋子也是用奢华皮料手工制作而成。

“你们抓住那个绑架我女儿的畜生了吗？”科尔用低沉的嗓音咆哮道，与此同时，他仍然看着窗外。

“畜生们。”我纠正道，“有两个绑架者。”

科尔猛地转过身盯着我，这一举动是为了恐吓对方，很明显，这一招他过去屡试不爽。他身形高大，气势十足，我对此一点儿也不惊讶。但我曾经被比科尔危险许多倍的人狠狠怒视过，那些人是可能在早晨时把你肢解，中午就会吃了你的心、肝，而且会吃得非常高兴的无耻之徒。

“我没开玩笑，这些畜生绑架了我的女儿，等我抓住他们的时候，我一定要把他们的头扭下来。”

“不，你不能。”坦普顿说，“如果我们抓住了这些人，他们就要接受法庭审判，估计他们这辈子都得待在监狱里了。”

“你以为他们进了监狱，我就拿他们没办法了吗？”

“我是不是可以提醒你一下，我带着录音设备呢？”我说。

“这个美国佬是谁？他他妈的跑到我办公室里来干吗？”

“科尔先生，请你把发布的悬赏取消。”坦普顿说。

“为什么？你的理由最好能说服我。”

“我会说服你的。”我走到桌子前，从兜里掏出我从案情分析室里偷出来的四张受害者的照片，将它们像扑克牌一样“啪”地甩在桌子上。我的这个举动引起了科尔的好奇心，他走到桌子前，看了看这些照片，又看了看我。

“这是什么？”

“好好看看，这就是如果你不取消悬赏的后果，这就是将会发生在你女儿身上的事情。”

科尔又看了一眼照片，我狠狠地盯着他，他的脸上没有太多松动的痕迹，却浮现出一丝不确定。

“这些女人都有父母和爱人，她们的父母也曾像你一样去做了一些事情，只要能让他们的女儿安全回来。但不幸的是，这四个人最终变成了这个样子。”

“我只想自己的女儿能安全回来。”

“我知道，但相信我，悬赏一百万英镑是没办法让她回来的。”我低头看着桌子上的照片，“现在由于你的所作所为，苏格兰场警察局的电话已经被打爆了。不管有没有真凭实据，但凡有点儿消息的人就会打来电话，因为他们觉得这跟买彩票差不多，说不定一不小心就能获得这一百万。”

科尔盯着桌子上的照片，没有说话。他的手抓着桌子边缘，眯着眼睛，抿着嘴，一副怒火中烧的样子。

“然后就会有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疯子，告诉你蕾切尔的失踪跟政府间谍机构有直接关系。但科尔先生，问题是不管真假，我们都要核实这些报警电话。你知道这意味着我们要浪费多少时间吗？本来我们可以

用这些人、物力做些更有意义的事情，比如寻找你的女儿。这就是最讽刺的地方，在这些报警电话里可能只有一个是真正有用的线索，即使你不提供悬赏，这个电话也会打进来。但现在这条有用的线索埋没在一堆无效报警中，等我们最终意识到其重要性的时候，很可能就已经错过了营救蕾切尔的最佳时机。”我耸耸肩继续说道，“当然，我们也可能会很幸运地发现这条线索，但我现在要告诉你，即使我这么爱赌的人也不会把希望放在这上面。”我用手指敲击着桌面，确保科尔的注意力还在照片上，“除非你按我们说的去做，否则，蕾切尔就是下一个受害者。”

科尔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盯着照片看，没有说任何话，但表情开始松动。他拿起帕特里夏·梅纳德的照片，仔细打量。

“好，我会撤销悬赏。”科尔看了我一眼，其中既包含挑衅也包含警告，“但你们最好能快点儿找到我的女儿。”

科尔的女助理送我们到电梯门口，并且一直陪着我们等电梯。我们走进电梯，坦普顿按下到一楼的按钮。

“你很争强好胜啊，是吗？”坦普顿说，“就像发情的公牛一样，喜欢进行角力斗争。”

“郑重声明，我们可没发情。”

“激起科尔的敌意可不太明智，小心阴沟里翻船。”

我还没来得及回话，兜里的手机就响了起来。海切尔的名字出现在屏幕上，我接了起来。

“简直让人难以置信，虽然经历了科尔的胡闹，不过我们可能确实收到了一条重要线索。”

第26章

斯普林格酒吧看起来脏兮兮的，不过大多数酒吧在白天时差不多都是这样，即使是在肯辛顿的高级酒吧里也一样。这里没有街灯以及彩灯装饰，让酒吧看起来更有诱惑力，店里的木制品都是紫色的，这是嬉皮士的颜色，波西米亚的风格。

这里和大多数酒吧一样，有四扇很大的窗户，让人能看到店里的情况。此时是下午三点钟，酒吧里只有十多个客人，店里的圣诞节装饰看起来很昂贵，非常有品位，没有那种很花哨的感觉。

“要不要赌一把？”

我们俩站在酒吧的门口，空调吹出的热风扑面而来。酒吧里传出抒情的音乐，平添了一分别样的氛围。

“说来听听。”坦普顿说。

“我打赌科尔有一辆宾利。”

“温特，你把我当什么了，你以为我是白痴吗？你已经在他的办公室外看到他有一辆宾利了。”

“我没有，不过我明白你为什么这么想。那换个方式吧，如果你调查一下就会发现，他应该还有一辆玛莎拉蒂，宾利的型号应该是欧陆，而玛莎拉蒂应该是GT。”

“好，赌十英镑，但你得两辆车都猜中，包括型号和品牌。”

“好。”

坦普顿伸出手，我们俩达成了赌约。握着她的手有一种触电的感觉，让我的神经末梢都开始兴奋起来，没有任何一种人工刺激能达到这个效果。之后，我们一起走进了酒吧。

安德鲁·希钦正在吧台里等着我们，他介绍自己时说别人都称呼他为安迪，随后他给我倒了一杯威士忌，给坦普顿端上了一杯咖啡。他的手里拿着一瓶百威啤酒。安迪是澳大利亚人，黑色的头发乱糟糟的，脖子上戴着一条用蓝色石头串起来的项链。棕黄色的皮肤向人们表明，对于这个镇子的人来说，他仍然是个外来者。他的瞳孔有些放大，身上的衣服仍残留着烟草的味道，他说话的时候小心翼翼，努力想要掩饰他刚抽过大麻。坦普顿拿出蕾切尔在埃菲尔铁塔下拍的那张照片，放在吧台上让安迪看。

“没错，就是她。我百分之百肯定，昨天晚上就是她，她就坐在那里。”他指向墙角处一排沙发。

“她是这里的常客吗？”

“我之前从没有见过她。我才来这里几个星期，而且我把监控视频拿给这里的其他人看了，他们都说认识她。”

“我们要拿走监控视频。”坦普顿说。

“我猜你们会需要，我已经跟经理说过了，他说没问题。”

“每天你应该都会看到不少人进出，你怎么会把蕾切尔记得这么清楚？”

“因为昨天下雪了，所以生意没有平时那么好。而且女人一般都不会独自来这里，她们一般结伴或者跟着男性一起来。即使是一个人来了，也不是独自来消遣的，她们只是来早了，在这里等朋友。男人会独自喝酒，女人却不会。”

“她在这里待了多久？”

“具体时间我不确定，不过挺长的，够喝好几杯红酒了。”

“她喝的是红葡萄酒还是白葡萄酒？”我问。

“红葡萄酒。”安迪又想了几秒钟说道，“等等，我刚好想了起来，不过我不知道这重不重要，她一开始要的是软饮料，后来才开始喝酒。”

“很好，把你记得的事情统统说出来，说不定有一些细节有很重要的价值。”

安迪听了后很受鼓舞，就像小学生得到表扬一般，他拿起啤酒喝了一口。

“你说昨晚不太忙，那你应该有空闲时间，一般你是怎么打发空闲时间的？”

“收拾洗碗机、清理吧台之类的。”

“还有打量酒吧里的女人吧？”

我朝他挤眉弄眼，安迪会心一笑：“被你发现了！”

“你觉得蕾切尔很迷人，对吗？所以你才一直关注着她，连她喝什么酒都记得。”

安迪又咧嘴笑道：“又被你发现了！”

“我希望你现在把眼睛闭上。”

安迪听到我的话后，疑惑地看着我。

“请按照他说的去做，别担心，如果他敢趁你不注意，偷了你的钱包，我会给你拿回来的。”

安迪耸耸肩，这到底是什么鬼，然后他闭上了双眼。

“好，现在想象你回到了昨晚，你正在找事做好来打发时间，今晚很冷，你很无聊，所以你比平常更注意门口的动静。每次门开的时候都会带进一阵冷风，你都会抬头看一眼。门打开后，蕾切尔走了进来。你会注意到她，是因为她是独自一个人来的。当时你在干什么？”

“我当时正在给客人服务。”

“当时还有其他的酒保吗？”

“是的，丽莎当时正要交班。”

“她几点下班？”

“八点，她还要回家照顾孩子。”

“蕾切尔走到吧台来，是谁服务她的？是你还是丽莎？”

“丽莎。”

“因为这里不太忙，还因为她是一个人来的，所以你注意到她点的是软饮料。”

安迪点点头。

“然后呢？”

“她走到那边的桌子前坐下了。”安迪微微点头示意之前提到过的桌子。

“她在做什么？”

“等人。”

“等谁？”

安迪耸耸肩道：“大概是约会对象吧，她把手机放在桌子上，一会儿就拿出来看看。每次有人进来的时候，她都会抬头看。”

“当她过来点红酒的时候，是你服务的吗？”

安迪点点头：“是的。”

“她都说什么了？”

“没说什么，她的脸上带着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表情。有些人喜欢交谈，有些人不喜欢，做这份工作久了，你很容易就能读出这种暗示来。”

“她当时没有戴婚戒吧？”

安迪摇摇头道：“没有，没戴婚戒。”

“她等的人最后来了吗？”

安迪又摇摇头。

“她什么时候离开的？”

“大概九点过后，具体时间我不记得了，可能是九点十五分，也可能更晚一些。”

“你可以睁开眼了。”

“我说的东西有帮助吗？”安迪问我。

我点头：“有帮助，非常有帮助，谢谢。”

“不客气。”

坦普顿递过去一张名片，上面印着皇家警察局的标志，下面是她的联系方式。她告诉安迪，如果想起什么事情可以打电话告诉她。我们跟他握手示意，然后走到蕾切尔·莫里斯昨晚坐过的桌子前，我坐在沙发的一端，蕾切尔·莫里斯坐在另一端。

坐在这里视野非常好，能够看到门口，还能够看到吧台和其他客人。这是一个非常理想的观察地点，能够注意别人而又不引起别人的注意。

“好了，我们现在得到的信息就是，蕾切尔·莫里斯昨晚来过这里，大概九点钟后离开，还喝过红酒，你能告诉我这些信息有什么价值吗？”

“这些信息对我们有帮助，因为通过它们，我已经弄清楚凶手是如何绑架受害者的了。”

“你是从她更喜欢红酒而不是白葡萄酒这一点得出信息的吗？”

“不，我是从她没戴结婚戒指这一点上推测出来的。”

坦普顿张开嘴想要问什么，但我抬起手示意她不要说话。在沉默中，我闭上眼陷入了想象。

第27章

我走进酒吧，在门口的垫子上跺了跺脚，抖掉了身上的雪。然后站在门口，快速看了一眼酒吧的客人。我扫视了每人一眼，没在任何人身上停留，但已足够让我看清他在不在了。凶手描述过自己的外貌，但这里的人都跟他对不上号。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给了我错误的信息。

而他之所以会这么做，是因为他就在这里，在某个地方悄悄注视着我。

我又看了一眼客人，但这没用。这个酒吧是公共空间，这太危险了。这个凶手很小心，他不想被人看到他跟受害者在一起，他想尽量减少曝光的时间，而且在这里也没有什么帮助。

在吧台前，我点了一杯饮料，一杯可乐或者是柠檬水，也可能是一杯冒着气泡的苏打水。付完钱后，我走到这张桌子旁。这里离过道很远，没有人会来打扰我，也不会有人注意到我。而且这里能看到酒吧门口，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我不想他进来的时候我没有看到。

我们定好晚上八点钟的时候见，但我来早了，因为我现在十分亢奋，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见到他。我从地铁站快步走到这儿，我做所有的事情都很快。

我告诉自己要放松，但发现根本没用，每次酒吧的门打开的时候，我的头都会抬起来望过去，心里“怦怦”地乱跳着。这时候我还没有想过他可能不会来，才刚九点钟，所以他还没有来并不算迟到。我拿起手机看是不是漏掉了什么信息或电话，虽然明知道不可能漏接短信或电话。他一定是遇上什么事了，可能还在工作，也可能是被大雪耽误了。我把手机放在桌子上，努力不去看它。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喝完酒，看着门口继续等待。每次酒吧的门被打开的时候，我都会很期待，却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渐渐地，我

开始觉得自己很愚蠢，继而很生气。最后我终于意识到，自己被他放了鸽子。我走到吧台前要了一杯红酒。

回到桌子旁，我一边喝着红酒一边看着手机，希望能收到他的信息。我等多长时间了？按照安迪的说法，大概是一个半小时。如果我的约会对象这么长时间还没来，而且也没有电话或短信，这就说明他不会来了。我一口喝完杯里的酒，最后检查了一遍手机，然后拿起衣服朝门口走去。

我睁开眼，一口喝完杯里的酒。酒精流过我的喉咙，在胃里燃烧着，我由内而外开始感到热起来。坦普顿坐在对面看着我。

“婚戒。”她提醒道。

我没理她：“看一看你周围的客人，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一群生意人，然后呢？”

“然后再看一看，告诉我你没看到什么？”

“酒鬼、无家可归的人、穷困潦倒的人、蓝领工人。”

“严格来讲，现在这个酒吧里至少有一个酒鬼，但你说对了。”

我们站起来朝门口走去，打开门，迎面而来的寒风像刀子一样划过脸颊，我尽量裹紧衣服，竖起衣领来抵御寒风。酒吧的过道里有一个监控摄像头，能拍摄到每个走进酒吧的人的脸，但外面没有监控——酒吧的主人并不在意那些离开酒吧的人之后会发生的事情，那是别人的麻烦了。我站在人行道上，左右打量着周边环境。此时已经是傍晚，夕阳的余晖渐渐暗淡下来，路灯已经亮了起来。这个街道不是主干路，但也不是阴暗的街巷。它介于两者之间，路上都是匆匆而过的车辆和行人，纷纷想要尽快摆脱寒风的侵袭。

“看看这些店铺、餐馆、汽车，还有人，你看到了什么？”

“钱。”

“这里就是凶手的狩猎场，他在这里感觉很舒服，就像回到了自己的家一样，因为他混迹在人群中不会被注意到。”

“哪一个证据能支持你关于他来自富人家庭这个推断？”

“狩猎者喜欢潜声靠近猎物，他们隐藏在高高的草丛里等待着，所以在这附近哪里最像草丛呢？”

我看了一圈，发现街对面的一家小咖啡馆最像“草丛”。它没有在我的正对面，但值得过去看一眼。我们穿过马路，躲过一辆转弯的梅赛德斯汽车，来到这家咖啡馆前。

这家咖啡馆门外摆着两张桌子，窗户上用红色的字母拼出咖啡馆的名字。这家咖啡馆不算大，也就中等规模，却足够隐秘，这正是凶手最关心的一点。

咖啡馆里有两张靠窗的桌子，在那里可以看到斯普林格酒吧的情况——能清楚地看到酒吧的大窗户和里面的场景。我能够看到酒吧里面每个人的脸和对话的嘴唇，能够看到圣诞装饰和彩色的灯光，能够看到酒保穿好衣服正准备出门，还能够看到蕾切尔·莫里斯坐过的桌子。

“这里就是‘草丛’，我猜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凶手坐在这里观察着蕾切尔，另一种可能则是他的同伙。”我想了一下，又摇了摇头，“不，不会是他的同伙。还记得酒保安迪说过的话吗？一个女人独自出现在酒吧里会很显眼。”

“那他的同伙在这里扮演什么角色？”坦普顿问。

“她可能是开轿车来接应。”

“轿车？为什么不是货车？货车用来藏人可能更实用。”

“如果是白天的话，我会同意这一点，没有什么比一辆运货的厢式货车更方便的了，是吧？但在晚上，尤其是在这种地方，一辆厢式货车会很显眼。”

“开车在附近徘徊，等着蕾切尔喝完酒自己走出酒吧，这样做不会太

危险了吗？”

“相比之下危险要小一些。如果凶手不这么做的话，肯定会被人注意到。”

“那为什么要等待呢？等待只会增加暴露的时间，更意味着可能会被看到，增加被抓的风险。既然开膛手杰克知道蕾切尔会来这里，为什么不直接在她进酒吧前就把她绑走呢？”

“开膛手杰克！上帝啊，你给他起了个外号，我不喜欢这个外号，这会让凶手拥有某种合理性，让这些人渣带上传奇的色彩。”

“回答我的问题，温特，他为什么要等待？”

“因为凶手想让他猎物放松警惕，他希望她们能够放下防御。现在问你一个问题，人们去酒吧一般干什么？不要想太多，只要说出你脑海里浮现出的第一个想法，最直接的那个。”

“喝酒。”

坦普顿看着我的表情好像在说，这是她被问过的最愚蠢的问题，也是她回答过的最愚蠢的问题。

“对，喝酒。酒精是消除社交距离最有效的工具，如果你想要一个人放松戒备，只要一起喝几杯酒就可以了。而且，酒精是完全合法的，任何地方都能买得到。”我点点头，脸上浮现出笑容，“这个家伙很聪明，非常聪明，你知道为什么到现在你们还没有抓住他吗？”

“说来听听。”

“因为他让受害者把所有可能会暴露的工作都做了。”

第28章

蕾切尔在黑暗的地下室里踱着步，在心里绘制出囚禁自己的监狱的大概地形图。她把垫子所在的方位当作南方，门所在的方向当作北方。如果她的一步差不多是一米的话，那么从垫子到手术椅那里差不多是十米，从椅子到门的距离又是十米，从东到西，房间的宽度大约是二十米。每面墙的长度都是统一的，都是二十米。

手术椅正好被摆放在房间的中间位置。

蕾切尔的测量数据跟她上一次的测量吻合，也跟她上上一次的测量吻合。她已经记不清自己究竟测量过多少遍了。她只是想找点儿事情做，能让她摆脱这种穷极无聊的状态，让自己不再胡思乱想，哪怕只是暂时的也可以。

蕾切尔走到门边，用手按在下面的挡板上。塑料挡板在她的手掌下显得冰冷而顺滑，她细细地摸索着，在底部发现了制造商的商标和名字。她小心翼翼地推了一下挡板，挡板从外面锁上了，跟她之前无数次尝试的结果一样。

但即使挡板没有锁，她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她想象着自己从挡板这里爬出来，然后逃跑，但她很害怕亚当把她抓回来后会对她做什么。挡板被锁其实并不是什么障碍，这是塑料做的，而且锁只是一块红色的小塑料。如果她想逃跑的话，轻易就可以把挡板弄开。

亚当也知道这一点。

蕾切尔在黑暗中走回垫子上，拿起毛毯，像防护罩一样将自己盖在里面。她在想象自己被困的地方，这个房子很大也很冷，而且很明显非常偏僻，她感觉上面有很大的房间和空间。听力弥补了她视力的不足，在黑暗中耳朵能捕捉到任何细微的声音，在附近有一台锅炉总是发出轰鸣声，还有管道发出的呼呼声，时远时近。这些声音让她相信上面还有很大的空间。偶尔她还会听到地板发出的“咯吱”声，而且这些声音也时

远时近。

噪声早已不再是问题，亚当已经用扩音器证明了这一点。而且他好像一点儿也不在乎她发出的尖锐叫声，鞭打她的时候没有丝毫顾虑。手术椅的扶手上还残留着许多血渍，不管这些血渍是谁留下的，当时肯定都会发出惨叫声。如果周围有居民的话，或者是谁经过附近听到惨叫声，都会马上打电话报警，警察会立刻赶过来，将亚当绳之以法。还有挡板可以轻易弄开这件事，亚当很自信即使她能够逃出来也无法逃多远。他相信自己能轻易地将她抓回来，那么很可能，附近没有人家能够帮助她。

一栋远离人烟的偏僻房子，让她无处可逃。

蕾切尔用手抚摸着自已光滑的头皮，努力告诉自己只不过是没了头发而已，还会再长出来的。但是没用，这不仅是头发，这还是她的头发，亚当把它偷走了。

她希望自己的父亲能够在这儿，不是因为保护女儿是父亲的责任，而是因为这样他就能打断亚当的腿。蕾切尔从小就听惯了关于父亲的各种闲言碎语，她的兄弟们告诉她有关父亲的各种谣言和猜测。当她将所有信息拼凑在一起后，对父亲的形象也有了大体认识。蕾切尔对此只能妥协，虽然她不赞同他之前做生意时的行为和方式，但他仍然是她的父亲，他爱自己，会为自己做任何事情，这其中也包括打断亚当的腿。

黑暗让人迷失了方向，在这里她没办法计算时间。这里没有用木板封住的窗户，自然也就没有光束可以用来分辨是白天还是黑夜，挡板外的走廊跟地下室里一样黑暗。

蕾切尔不知道自己被囚禁在这里多长时间了，她估计至少得有一天了，但因为没有参照物，所以也并不确定。她昏迷前最后记住的事情就是坐进了亚当的保时捷，而后就在这个地下室里醒来。可能已经过去了很多时间，也可能只有几个小时，或者更短。还要多久她才能被归类为失踪人员？警察什么时候才会开展营救行动呢？大概是48小时，但她也不确定。

杰米现在报警了没有？蕾切尔努力让自己相信他已经报警了。她找不出他不报警的理由，如果他回家后就早早睡了的话，可能不会注意到她没回家。他睡觉非常沉，哪怕是地震和炸弹都不能叫醒他。但他第二天醒来的时候会发现她根本没回来，他可能就会联系她的朋友，当他最后还是找不到人的时候就会报警。这是显而易见的事情，也是他唯一能做的事情。

她又想起了之前跟同事聊天时的对话，她当时没有注意听，现在她多么希望自己当时能多听一点儿。她还隐约地记着一些细节，没有太多的东西，只有折磨、神经切除术，还有用缝衣针对受害者进行伤害。当时听到这些东西只让她感到恶心，这些事都是小报上的八卦新闻，所有人听到后的反应都差不多，恶心加厌恶，并且难以置信。没人能理解，为什么有人要对别人做出这种事情。

有几个姑娘还大声讨论那会是一种什么情形，她们没有想过自己被一个变态掌控后会变成什么样，当这个变态折磨够你后，就会用锥子在你脑袋里胡乱搅拌，把你弄成植物人。她们当然不会想到这些，这种事情好像是天方夜谭，她们相信永远不会发生在自己的身上，概率简直比中彩票还小。

直到噩梦真的降临到她们的身上。

门口传来挡板打开的声音，蕾切尔猛地抬起头望过去。肾上腺素突然开始飙升，她的内心剧烈地跳动着，嘴唇开始发干，手掌又黏又湿。她现在想做的事只有逃离，可现实中却无处可逃。

房间里陡然亮了起来，蕾切尔反射性地闭上了眼。她强迫自己做了几个深呼吸，告诉自己要平静。她缓慢地睁开眼，让自己适应着光亮。她突然很愤怒，愤怒自己怎么这么轻易就陷入了亚当的陷阱，愤怒自己怎么会这么愚蠢！

蕾切尔还没有走到门口就闻到了食物的味道，她之前一直没有想过吃的问题，但食物的味道提醒了她。她已经饿很久了，嘴里不由自主地开始分泌唾液。她上次吃东西时只吃了一份熏猪肉、生菜加番茄三明治和玛氏巧克力棒。这可能是她一天里唯一吃过的东西，也可能是更长的

时间。蕾切尔焦虑地看着角落里的扩音器，她在等待亚当扭曲的声音从扩音器里传出来，告诉她下一步该怎么做。仅此一次，她很想听到他的声音。

等待的焦虑让蕾切尔不自觉地咬着指甲，过了童年后她再也没有这样做过。扩音器里没有任何声音，这是另一个游戏吗？某种测验？如果她没有接到命令就擅自走到餐盘那里，餐盘会不会被马上拿走？蕾切尔打算先等上两分钟，她开始在脑海里计时。如果两分钟后扩音器里还是没有声音，她就冒险走过去。如果到时候餐盘被拿走，就证明亚当不想让她吃东西，他只是又在跟她玩心理游戏。

两分钟过去了。

蕾切尔又等了一小会儿，以防万一。

还是没有声音，她最后看了一眼扩音器，然后颤颤巍巍地走向门口。当她走到的时候，餐盘还在那里。

餐盘里有一个高高的杯子，里面盛满了水，一盘意大利饺子，还有刀具和餐巾。餐盘是名贵的骨灰瓷，非常精致轻薄，玻璃杯是水晶的。蕾切尔拿起刀具，背面有标记，是纯银的。白色的亚麻布餐巾整齐地折叠着，摆放在了上面。

蕾切尔看看房间中央的手术椅、皮带，还有上面的血渍，再回过头来看看餐盘，她感觉有些迷失。好像两个世界交错在一起，而她深陷其中。她好像变成了爱丽丝，掉进了兔子洞里，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

她小心翼翼地叉了一个饺子，忐忑地猜着这是什么陷阱，亚当什么时候会冲进来夺走餐盘。然后她又叉起一个……她背靠着墙坐在地上，把餐盘放在膝盖上，尽量让自己舒服一点儿。她狼吞虎咽地吃着饺子，即使饱了也不停止，因为她不知道下一次再吃东西会是什么时候。

直到再也吃不下了，她才把餐盘放回去，用餐巾擦干净嘴角。直到此时她还觉得这是亚当的陷阱，恐怖的事情马上就要开始了。有那么一会儿，她就这样靠着墙等待着。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什么都没有发生。

蕾切尔整理干净餐盘放回原处，然后站起来穿过房间，走向垫子那里。突然，扩音器里传出声响，但这个声音不是从扩音器里轰鸣传出的，这不是亚当。这个声音很柔和，而且有些害羞，是个女的：

“你喜欢这份晚餐吗？”

第29章

咖啡馆里人声鼎沸，人们交谈的声音，杯子、勺子和托盘碰撞的声音，以及咖啡机煮咖啡的声音混杂在了一起，共同造就了这个喧嚣的场景。空气中弥漫着咖啡的味道，墙上的相框都用银箔装饰了起来，墙角的圣诞树上挂满了礼物。我看了一眼街对面的斯普林格酒吧，酒吧的四个窗户里透出橘黄色的灯光，看着酒吧里的人，让我联想到了蚁穴中的蚂蚁。

吧台里面的服务员最后终于注意到了我们，但好像一点儿也不在意我们没有点东西。我们有过短暂的眼神交流后，她就转身服务其他顾客去了。这让我有些奇怪，一旦顾客点完东西，他们就成了背景、噪声，服务员会马上去服务下一位顾客，将前面的顾客遗忘脑后。我十分确定凶手昨晚就是在这里等待，这符合他的风格，甚至他可能就坐在这张桌子上。他可能点了一杯浓缩咖啡或者拿铁后，就尽量躲在角落里，不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如果时间回溯到昨晚，那么坐在我对面的就不是坦普顿了，而是那个凶手。我招手示意服务员，她绕过柜台走了过来。

“你好。”

这个服务员大概二十多岁，鼻子上戴着一枚很漂亮的鼻钉，有一头染成黑色的长发，宽松的牛仔裤掩盖住了她的身材。她的脚上穿着军靴，看起来耐穿且舒适。我猜她大概是勤工俭学的学生，父母负担不起她的学费，所以她要利用课余时间打工。

“让我猜一下，昨晚应该不是你值班吧？”我说。

女孩儿摇摇头。

“你知道昨晚有什么人曾坐在我这个位置上吗？”

女孩儿又摇摇头：“我只是兼职，每周下午来工作几天。”她瞥了一眼坦普顿，又看着我问道，“所以，你们俩是干什么的？警察吗？”

坦普顿亮出自己的警官证：“我需要这家咖啡馆老板的联系方式。”

“我需要一杯咖啡，打包带走。”我说，“不加奶，两勺糖，谢谢。”

女孩儿抬起头，对着我们俩分别笑了笑：“没问题。”

她回到柜台，开始忙活起来。

“婚戒，温特。”

坦普顿看了我一眼，这一眼让我明白了她的决心，我知道接下来的时间里恐怕不会那么愉快了。

“好的，婚戒。”我说，“之前发生的那四起案件都有四个阶段，分别是潜行追踪、捕获、虐待和抛弃。捕获是最危险的阶段，为什么？”

“因为在其他三个阶段里，凶手更容易控制环境，控制变量。”

“完全正确，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么多连环杀人凶手都喜欢把目标放在低危险的人群上，比如妓女、吸毒人员和流浪汉。这些目标人群的生活方式比较混乱，社会连接度较低，能够减少被注意的风险。一个妓女是会坐进一个陌生人的车里的，坐进去之前她可能会犹豫一下，但不管怎样最后她还是会坐进去，因为如果她拒绝的话，皮条客可能就要揍她一顿了。但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商业女性是不会随便坐进陌生人的车里的，这就是事实。你从这些事实中能看出什么来？”

“受害者认识开膛手杰克。”

“但受害者从没见过凶手，所以她们是怎么认出他来的？”

“我知道你的意思，温特。但我们已经侦查过网络这条线索，一无所获。”

“接着找，你们还要查一下，受害者是不是有备用手机，瞒着她们的丈夫跟凶手联络。凶手要跟受害者建立联系需要很长的时间，可能得需要几个月而非几天。等他把她们钓上钩的时候，她们会先替凶手做好一切，她们会向自己的丈夫和朋友撒谎，会摘下自己的婚戒放进钱包里，

而且她们也会坐进凶手的车里，即使他们是第一次见面。”

“为什么要麻烦地摘下戒指呢？开膛手已经知道她们结婚了啊。”

“她们之所以会这么做，一部分原因是想要凶手加深对自己的好感，另一部分原因是想要减轻自己的负罪感。她们不想让凶手知道她们已经结婚了，也不想让自己意识到自己已经结婚了。她们希望凶手觉得她们年轻、自由，而且是单身。讽刺的是，这样做会减轻她们的负罪感，不会让她们觉得自己背叛了婚姻。你注意到了吗，莎拉·弗雷特没有戴婚戒？”

坦普顿摇摇头。

“一开始我很纳闷儿是谁拿走了她的戒指，我不确定是她的母亲，还是护理院的工作人员。后来我才明白，是莎拉自己摘下了戒指，把它藏在了钱包或手提袋里。凶手控制莎拉后，在检查她的东西时发现了戒指，并且把它当作战利品。”

服务员端着我的咖啡走过来，她递给坦普顿一张名片，正面是咖啡馆的标志，反面是咖啡馆经理的联系方式。

“好了，我们现在该去做什么？”坦普顿问。

“你喜欢玩角色扮演吗？”

坦普顿听了后，给了我一个会心的微笑，表示很感兴趣。

第30章

我站在斯普林格酒吧门前，仔细打量着四周，感受着周围环境。凶手昨晚就是坐在对面的咖啡馆里注视着这里，他看到了什么？他听到了什么？他做了什么？指尖的香烟散发出缕缕白烟，与酒吧透射出来的光芒纠缠在一起。我手里握着咖啡纸杯，当我走进凶手昨晚狩猎的区域时，所有的感官都变得格外敏锐。

“好，现在你就是蕾切尔·莫里斯。”我对坦普顿说，“你被爽约了，非常愤怒。而且天气也不好，又冷，还下着雪。现在你从酒吧出来了，第一件事会干什么？”

“我会回家，这一晚非常糟糕，现在我只想赶快回家，躺到床上去。”

我摇摇头道：“你跳跃得太快了。是的，你肯定想回家。但即使是这样，你出来的第一件事肯定是站在门口打量着街上的场景，心里最后一次期待约会对象能出现。而你之所以会这么想，是因为自己已经表现得十分愚蠢，如果这时候他能够神奇地出现在你面前，会让你觉得自己不那么蠢，这就是人们最基本的心理活动。”

坦普顿走到门口，很夸张地打量着周围的环境，而后说：“看看左边，看看右边，都没看到那个坏家伙。”

“这是因为我正在对面的咖啡馆里注视着你。好，现在你朝地铁站走去，假设你按照来时的路线回家。”

“也可能我不想坐地铁了，想要打车回去。”

我摇摇头道：“不会的，你平常通勤上下班，每天都坐地铁。这是你熟悉的东西，熟悉感能给你带来安全感。而且打车很贵，你不会把钱花在这么糟糕的晚上。而且你也不想花时间在路上拦车，所以你不会打车。”

我们朝右向地铁站走去，地铁站离这里不太远，也就八百码[1]左右，我能看到前面地铁站的标志牌。

“现在，你打算回家，你脑子里只想尽快回家，所以你走得非常快。与此同时，我离开了咖啡馆，穿过马路朝你走去。你没有看到我，因为你现在正在低着头走路，只想马上回家。我在后面叫你，你听到后停下来，转身朝我的方向看来。”

坦普顿停下来，转身看着身后。

“你看到了什么？”我问。

“我看到你正朝着我走过来。”

“时间已经很晚了，而且你之前从没见过我，你却没被我吓倒，为什么？”

“因为我认出了你，可能你给我发过相片，或者是描述过你的相貌。”

我摇摇头道：“不可能是相片，那太危险了，一旦相片落到警察手里，凶手就暴露了，这个游戏也就结束了。所以很可能是文字描述，因为这样既具体又模糊，十分安全。只要我告诉你我的穿着、头发的颜色以及年龄，你就可以认出我，但其实这样跟什么都没说也差不多。但我还是想看一下他的描述，所以让电脑专家接着找。”

“他们没发现什么东西。”

“他们只是到目前为止还没发现什么。”我抽了一口烟，又喝了一口咖啡，让尼古丁和咖啡因发挥它们的作用，“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你朝我走过来，行为举止十分放松，表明你没有威胁。”

“我开口后第一句话会对你说什么呢？”

“道歉。”

我听后就对坦普顿笑了笑，她也微笑回应，我们俩都露出那种心领神

会的微笑。

“这样会进一步降低我的威胁性。”我说，“所以我向你道歉，编造自己迟到的借口，然后再次表示我非常愧疚。等我表演完后，你心里对我就不会再有抵触心理了，会觉得我跟特蕾莎[2]一样纯洁无害了。”

“再加上之前喝过几杯红酒，这时候我已经有些飘飘然，所以我会高兴得陷入美好的想象中。”坦普顿说。

“这是你拯救这个失败的晚上唯一的机会，所以当我建议去喝一杯或者吃一顿饭的时候，你马上就答应了。我告诉你我的车就停在附近，可以先走过去。”

“所以你会把车停在哪里？”

“问得好。”

我站了一会儿，让香烟在指尖燃烧，四处打量着街道的情况。一百码之外是右转弯，我们朝着那里走过去。这条路很窄，两边都是禁止停车的黄线。

“他就将车停在这儿。”我说。

“我会查一下昨晚这里有没有开罚单，如果他把车停在这儿的话，肯定会有罚单。”

“好主意！”

坦普顿听后眯起了她蓝色的大眼睛，甚至是有些斜眼地看着我，但不管她做出什么举动，看起来都很性感。这是个巧妙的小花招。

“这是什么意思？”她说。

“就是说这个主意很好。”

“是的，你嘴里是这么说的，但你的语气好像是在说这个主意很蠢。”

“找人去查查吧。”我说，“所以蕾切尔·莫里斯上了车，然后车就朝着黑夜开去。这个假设有什么漏洞吗？”

“两点。第一，开膛手跟蕾切尔搭讪的地方不对，如果他迟到了并且把车停在这里，那他怎么会出现在蕾切尔的身后呢？他应该从她前面走过来。我知道她喝了几杯酒，但她明显会注意到这一点。”

“这很容易，他等到她过了这条街后再叫她，这样他们就可以见面，之后再掉头走回来，蕾切尔也不会起疑心。第二呢？”

“上车后，他要尽可能快地制伏蕾切尔。蕾切尔会在他行动的时候反抗，如果他是在开车的时候动手的话，这样会使他处于弱势地位。所以他只可能是给她下药，然后让她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这样即使他被交警拦下，他也可以说她在睡觉，或者是喝多了。这样才说得通。”

“跟我想的差不多，所以我们已经基本确定他是如何绑架受害者的了。下一个问题是，他如何接触到这些受害者的？”

坦普顿叹气道：“通过网络。”

“这是唯一说得通的解释，好了，下一站去网络中心，我想要跟苏格兰场最棒的计算机专家聊聊。”

[1]1码 $\approx$ 0.91米。

[2]特蕾莎修女，1979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第31章

“你说什么？”

蕾切尔迫切地想要再听到那个声音，因为她要说服自己，门那边的声音不是出现的幻觉，她没有陷入妄想中，凭空捏造出一个想象的朋友来陪伴自己。但她问完话后很久，那个声音都没有回答，这让蕾切尔失望地以为是自己的脑子出现问题时，那个女声又出现了。

“我在问你满意这顿晚餐吗？这是我自己做的，是我最喜欢的食物。”

那个女人说话的声音很轻，好像在说悄悄话一般，蕾切尔要全神贯注才能听清。但这一点儿也不重要，因为她是真实的。蕾切尔突然意识到，不管这个女人是谁，她都在努力想要取悦她。她不仅想要知道蕾切尔满不满意刚才吃的晚餐，而是想要取悦蕾切尔。这不是一顿普通的晚餐，而是她最喜欢的食物。说实话，这道吃食非常一般，速冻食品也就能做成这个样子了，但蕾切尔不会告诉她实话，如果这个女孩儿想要听到能使她高兴的话，那么蕾切尔肯定不会说出让她扫兴的话来。

“这顿晚餐非常棒。”蕾切尔说。

“谢谢。”

蕾切尔听出女孩儿高兴的回答，知道自己做对了，她又问：“你叫什么名字？”但刚问完她就后悔了，因为之后对话又陷入沉默之中。蕾切尔很后悔自己操之过急，不应该进展得太快。她屏住呼吸想要探听门那边的动静，她想如果自己足够仔细的话，也许能听到那个女孩儿的呼吸声和心跳声，但最后她听到的只有远处供热系统传来的轰鸣声。

“伊娃。”最后女孩儿回答。

蕾切尔脸上露出微笑，后面她会尽量叫她的名字，尽量在她们俩之

间建立信任。她之前在一些电影里看到过类似的情景，谈判专家会尽可能叫坏人的名字，会尽量让对话平和一些，让人们更放松。而叫对方的名字就好像是两个好朋友一边喝酒一边聊天一样。

“你好，伊娃，我叫蕾切尔。”

“我知道。”

蕾切尔之后有一会儿没说话，她意识到这是一个机会，但不知道该如何利用这个机会，然后她的脑子里突然闪过两个念头。

“亚当是你哥哥吗？伊娃。”

又是一阵沉默，蕾切尔意识到伊娃对有关亚当的话题十分警惕。

“是的，亚当是我哥哥。”

当然是了，亚当和伊娃，简单想一下就会发现这很明显。蕾切尔的第一个想法是对的，她希望自己的第二个想法也是对的。

“他伤害了我。”蕾切尔说。

“抱歉，我让他不要伤害女孩儿，但他不听，而且非常生气。”

“他生气的时候就会打你，对吗，伊娃？”

一阵沉默之后，伊娃开始有些语无伦次地说着话：“有时候是这样，但他不是故意的，是我惹他生气，他才会这样的，而且他过后都会道歉。”

蕾切尔露出笑容，这两个事情她都猜对了。她打出感情牌这招做对了，从她被关到这里以来，这是第一次看到逃生的希望。虽然机会很渺茫，但无论如何她都会努力抓住。

“我真的要走了，我不应该来这儿的。如果亚当发现我跟你说话，他会非常生气的。”

蕾切尔听到门外传来响动，不禁感到恐慌。伊娃要离开了，等她离

开后这里就又只剩下自己孤独地待在黑暗中。蕾切尔想要伊娃待在这里，她需要她待在这里。孤独感突然击中了她，她咬着牙忍住泪水。她不认识伊娃，不知道关于她的任何事情，不知道她是如何在疯子的身边活下来的，但她知道伊娃不是亚当。亚当把她的头发剃光了，将她异化成一个数字。跟伊娃聊天提醒了她，她还是个人，而不只是一个数字代号。

“别走，求你啦，伊娃。”蕾切尔听出了自己声音中的绝望，但已经不在乎了。

“我想我还能再待一会儿，亚当还没有回来。”

“谢谢你，伊娃。”

蕾切尔看向手术椅的方向，再次陷入沉默中。手术椅的不锈钢扶手和陶瓷墙面反射出光芒，她背靠的墙面又硬又冷，让她的肌肉有些麻木。真是见鬼，她怎么会落到这个地步呢？这不公平。她不是个坏人，翻涌的思绪让她不能自己，等她意识到这有多么幼稚后，几乎忍不住要大声笑出来。生活本来就不公平，坏事总是发生在好人身上，因果报应根本就是扯淡。

童年时的一段美好回忆突然浮现在脑海中，她已经多年没有回想起这段记忆了。那时候她大概五六岁，正处在天真烂漫的年纪，满心以为自己的父亲是个超级英雄。那是在一座海边别墅，她跟父亲一起走在海滩上，只有那一次父亲是完全属于她的。只有他们两个人，没有妈妈，也没有其他兄弟。脚趾踩在沙滩上十分温暖，身后的夕阳渐渐落下，拉长了两人的倒影。父亲宽大、满是老茧的大手握着她的小手，他们俩一直聊天、说笑，父亲还给她讲故事，她从来没有感觉如此被宠爱、如此安全。

蕾切尔沉浸在这段回忆里，想象着这一刻她不是在地下室里，而是身处海滩，那里充满了海水的味道和异域风情的魅力，而且那里十分安全，唯一害怕的事情就是睡觉时会做噩梦。

“你还好吗？你一直没说话。”伊娃问。

伊娃的话将她拉回现实，阳光开始淡去，她又回到了地下室里：“我很好，刚才只是在想一些东西。”

“在想什么？”

“想阳光。”蕾切尔说。

“这种想法会让你很悲伤。”

“不，这其实会让我很快乐。”

“我不明白。”

不知为何，蕾切尔一股脑儿地将这段美好的回忆说了出来，跟伊娃分享。

“你很幸福，我都不记得自己的父亲了。”

“他怎么了，伊娃？”

“他死了。”

从伊娃平静、突兀的回答里，蕾切尔意识到应该适可而止了。今天的谈话已经够多了，再多的话就会适得其反，她不想伊娃对她产生厌恶。

“我该走了。”伊娃说。

“你还会再来吗？跟我聊天？我在这里太孤独了。”

“我尽量，但我得小心一点儿，只有亚当出去的时候我才敢到这儿来。”

“再见，伊娃，谢谢你跟我聊天，还有晚餐，谢谢你的晚餐，我很喜欢。”蕾切尔说。

“我会再来的，我保证。”

灯光熄灭，蕾切尔绕过手术椅，回到床垫上。当她走到一半的时

候，听到挡板的声音，她转身看到餐盘消失在挡板后面，唯一一丝亮光也随着挡板关闭而消失。蕾切尔走到床垫前，将毛毯紧紧裹在身上。

她又一次陷入了黑暗、陷入了孤独中。

蕾切尔从跟伊娃的对话中了解到很多有趣的信息，还有一条非常重要的信息。

有趣的信息是，伊娃很孤独。她渴望认同，这就是她为什么会先跟她说话。蕾切尔很希望成为伊娃的朋友，如果她能帮助自己逃离魔窟的话，那么她永远都会是她的好朋友。

重要的信息是，有时候亚当会出去，留下伊娃一个人看守她。

蕾切尔想着，要努力把伊娃争取过来，如果她能成功让伊娃把她看成一个人，而不是囚犯的话，她就有更多的机会尽量地诱导她，帮助自己逃出这里。蕾切尔一直想着这个念头，然后又觉得自己很可笑。她想的事情怎么可能会发生呢？如果她成功争取到伊娃的话，伊娃又会帮助她逃跑吗？

但这是有可能的，虽然机会渺茫得她还不如放弃这种无谓的幻想。但她还有选择吗？她该就此认命吗？让自己陷在疯子手里，受尽折磨后把自己的脑子搅烂？现实是根本不需要做出选择的，也没有什么可选。唐纳德·科尔的女儿可不是懦夫。

第32章

坦普顿走到地下走廊尽头的一扇门前，快速地敲了几下，然后径直打开门走了进去，我也跟着进去了。房间很小，里面放满了大型电脑设备，服务器发出嗡嗡的响声，机器里的风扇快速地转动着，以给机器降温。屋里的温控非常好，不冷不热，让人感觉非常舒服。

屋里有一男一女正在电脑前埋头工作，当我们走进去时，他们俩一起转头看着我们，好像他们都在被同一个遥控器操纵一样。两人的形象跟传统的极客[1]不太一样，没有穿破洞牛仔裤或者卡通图案的T恤，也没戴着跟酒瓶底儿一样厚的眼镜。他们的身形也不臃肿，以他们三十多岁的年纪来说，很苗条。他们俩看起来更像是律师或者会计师，而非是电脑极客。

女极客是印度人，丹凤眼非常漂亮，看你时好像能把你看穿。她手上戴着订婚戒指。男极客的头发是姜黄色的，手上没戴戒指，而是戴着一只豪雅的手表，看质地像是真货。

“这是亚历克斯·欧文和苏马蒂·查特吉。”坦普顿说。

“你好。”他们同步跟我打招呼道。

从他们的名字以及长相来看，我以为他们俩说话会有口音，可却让我大吃一惊。他们俩的英语很正宗，好像是从剑桥、牛津或者麻省理工直接过来的。

“你们俩谁是最棒的？”我问。

“我是。”这一次他们俩没有同步回答，苏马蒂比亚历克斯抢先一步回答。说完后，他们俩看着彼此，然后陷入了争论中。我倚着门扉看着他俩吵架，坦普顿站在我旁边。她站得离我非常近，我能闻到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水味儿。

“你是故意的。”她悄声对我说。

“当然，他们俩看起来不太像电脑狂的样子，不过外表有时候会骗人，但你不必非要拨开层层表象才能发现本质。所以，他们俩谁是《星球大战》迷，收集了最多的《星球大战》纪念品？”

“应该是苏马蒂，不过她收藏的不是《星球大战》的纪念品，她是《星际迷航》的粉丝。”

“她会说克林贡语吗？”

坦普顿耸耸肩道：“我怎么会知道她会不会说克林贡语？”

“BIjathl'e'yImev（闭嘴）！[2]”我突然大喊。

苏马蒂听到后突然停了下来，很吃惊地看着我，好像我是外星人一样。坦普顿也在盯着我看。

“我记忆力挺好的，考试、测验什么的刚好能发挥作用，还可以时不时地让陌生人大吃一惊。”我悄声对坦普顿说道。

“事实上，如果你只是想让一个人闭嘴的话，可以用‘BIjathl'e'yImev’。”苏马蒂说。

“但如果你想让多个人闭嘴的话，正确的说法该是‘sujathl'e'yImev’。是的，我知道。我只是想知道自己能不能引起你的注意。”我转头看着亚历克斯，“看起来这次是你输了，我选中了苏马蒂。”

“因为她会说克林贡语？”

“不，因为她是个女性，如果她想要在这个男性主导的世界里占有一席之地，她至少得比你聪明十倍才行。”

“那么，温特先生，有什么我可以效劳的地方吗？”苏马蒂问道。

“现在是时候证明你到底有多聪明了，你是怎么知道我名字的？”

她哈哈大笑道：“上网。”

“这就能说得通了，你知道我现在在查什么案子吗？”

“知道，开膛手那个案子。”

“凶手是通过互联网跟受害者接触的，我要你好好查一下她们的电脑，看看能不能找到点儿线索。”

“我们已经查过了，没有发现任何线索。”

“那是因为你们没有查到底，现在继续查，换一个思路。而且你们要假设，凶手可能比你们更懂电脑知识，不是连浏览器都不怎么会用的电脑白痴。先从蕾切尔·莫里斯开始吧，她是最新的受害者，你们还没查过她的电脑，所以这次用全新的视角去查。仔细检查，这次你们一定会发现新的线索，我保证。”

“好的，放心交给我吧。”

等我说完，坦普顿开门就向外走去。

“你会说克林贡语让我很吃惊，但你得好好练练发音了。”苏马蒂说。

“Qapla。”这一次，我尽力准确地发出喉音。

“好多了。”她说。

坦普顿关上门，我们俩朝电梯走去。

“你最后那句话听起来好像是‘去你的’。”她说，“听起来就是给人这种感觉，一点儿也不像是祝别人身体健康、富裕幸福的意思。”

“它的字面意思是‘成功’，但一般都用来再说再见。克林贡语里没有‘去你的’这个词，如果你对一个克林贡人说出这个词，那之后就是不死不休的决斗。”

坦普顿大笑道：“没人喜欢聪明鬼的，温特，特别是你这种有收集癖

的聪明鬼。”

“我没有收集癖。”

“对对，你没有，一个能流利说克林贡语的人，而且铁定能说出《星际迷航》每一集名字的人，竟然声称自己没有收集癖。”

“我说不出每一集的名字。”

我们俩都停下脚步，坦普顿转头看着我。

“好吧，我确实能说出每集的名字，但只限于一开始的那几部。而且这也不能说明我有收集癖，这只能说明我喜欢学习新知识。”

坦普顿露出自鸣得意的笑容：“对对，你说得对。”

[1]极客是美国俚语“geek”的音译，用来形容对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有狂热兴趣并投入大量时间钻研的人。

[2]此处即为克林贡语，这是一种人造语言，来源于科幻作品《星际迷航》。

第33章

我坐在国际大酒店里的酒吧的钢琴旁边，随手弹着C大调的音阶。钢琴键盘很重，反应也有些迟钝，跟我的斯坦威钢琴敏捷的反应速度相比简直是天差地别，但幸好这架钢琴音还是准的。

当我跟女侍者说关掉音乐，我想来一次钢琴演奏的时候，她非常高兴地就答应了，甚至都没有问我钢琴水平怎么样。实际上她也不关心这个问题，不管我弹成什么样，都比电脑合成的枯燥无味的圣诞音乐要好一些。听了十分钟那些“垃圾”后，我感觉就像有人在用针捅我的耳朵一样。至于她是怎么在这种音乐里坚持下来的，我就不得而知了。

我直接开始弹莫扎特的《第21钢琴协奏曲》的第二段，当我弹完第二段开始进行第三段的时候，整个伦敦和案子都已经消失了，压抑在我心中的重负也舒缓了。此时对我来说，只有音乐最重要，我的脑海中只有音乐。

我闭上眼，指尖本能地在寻找下一个音阶，弹出下一段旋律。这首曲子没有让我失望，虽然它不属于莫扎特那些华丽曲子的一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容易演奏。这首曲子有一种向上的感染力，让你不知不觉间就想弹得更快，但如果你真这样做的话，就会破坏整首曲子的氛围，关键是要保持舒缓和从容。当我弹完最后一小节的最后一个音符时，我仍沉浸在音乐里，双眼紧闭，静静品味着这份安静。

“真美。”

坦普顿站在钢琴后面，她脸上的表情很怪异，说不清是什么意思。她迟到了五分钟，不过这在我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太早的话显得没地位，太晚的话又会很冒失，我的第一杯威士忌已经喝了大半，正考虑再要一杯。

“我说真的，你弹得真好，你从哪儿学的钢琴？”

“我母亲是钢琴教师，是她教我的，我在大学里也学过钢琴。”

“我以为你在大学里学的是犯罪心理学。”

“是的，不过我也修了钢琴学位。”

“大部分人的业余时间都用来聚会了。”

我笑笑道：“我很幸运，专业课对我来说并不是很难，所以我有大量的课余时间来做一些别的事情。”

坦普顿眯起眼，又用那种警察看待凶手的眼神看着我：“你到底有多聪明？”

“这不是你真正想问的，对吧？其实你是想问我的智商有多高？”

“是的，你的智商是多少？”

“比平均值高一些，但还是比达·芬奇低。”

“你不想告诉我，是吧？”

我摇摇头道：“只是几个没有意义的数字罢了，真正重要的是你在生活中做了什么，我们的行为定义我们这个人。我父亲是真正天才，但他选择用这份天赐的礼物去毁灭一切。”

“而你选择用你的天赋努力去弥补他的过失。”

我耸耸肩，但没有否认。

坦普顿狡猾地看了我一眼：“达·芬奇的智商比你高，这让你很不服气，对吧？”

“这个问题没有意义，智商测验在1904年才被创造出来，而达·芬奇的智商只是专家们推测出来的。”

“看吧，你确实很不服气。”

放在垫子上的酒杯有些倾斜，我将杯子扶正，杯里的冰块撞击着玻

璃杯：“我不恼怒，也没有不服气。”

“你说智商只是没意义的数字，但我敢打赌，你肯定知道是谁在什么地方创造了智商测验，而且对整个过程一清二楚。所以问题是，如果它真的没有意义，那你为什么不肯告诉我你的智商呢？”

“因为我不想你用数字来定义我这个人。”

坦普顿伸过手来拿起我的酒杯，抿了一口。她做了一个鬼脸，又把酒杯放下。酒杯又有些倾斜，我再次将它扶正。

“你用词很有意思，温特。你本来可以说你不想被数字定义，可你最后说的却是，你不想被我用数字定义。”

“口误罢了。”

坦普顿看了我一眼：“可能吧。”

“你当警察领这份薪水真可惜了，你这嘴都可以去当律师了。”

“世界上的钱永远都赚不完，温特。”

我听后笑了笑：“是的，你说到点子上了。”

“你之前说你母亲是个钢琴教师，你的意思是她还没退休吗？”

我脸上的笑容消失，摇摇头道：“她没退休，我母亲几年前就过世了。”

“对不起。”

“不用，这对她来说可能是最好的选择，她从来没从我父亲的事情中解脱出来过。”

“你呢？”

“我正在努力。”我将双手交叉在一起，又放开，“好了，不要再说这些沉重的话题了。我已经热身完了，你想听什么？”

坦普顿想了一会儿，然后说：“你知道《苍白浅影》这首曲子吗？这是我最喜欢的曲子之一。”

“这首曲子的旋律是什么样的？”

坦普顿露出甜美的笑容：“你是天才，你猜猜。”

“好吧，凡丹戈舞是一种起源于西班牙的舞曲，听起来就像用车轮在做杂耍一样。”

坦普顿听到后笑着捶了我一拳：“有些问题是没有答案的。”

“每个问题都需要一个答案，至少我们要努力去寻找那个答案，人类就是这么进步的。如果我们回避难题，我们现在可能还是猴子，在森林里快乐地跳来跳去，而不会知道我们可以让自己成为万物之王。”

“闭嘴，赶快弹。”

我将手放在键盘上，闭上双眼。旋律在我的脑海中浮现，每个音符都带有不同的色彩，我想出一些简单的和弦来搭配这首曲子。这首曲子取材于巴顿，在演奏中我着重强调了这一点。除此，我还融合了一些莫扎特音乐的元素，因为我觉得它们搭配在一起很适合。当我弹完的时候，坦普顿又一次用那种怪异的眼神看着我。

“可能我问得很愚蠢，但你之前弹过这首曲子吗？”

我摇摇头。

“太厉害了，温特，你真的让我大吃一惊。我是说，你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我哈哈大笑道：“咱们去找张桌子坐下来谈吧。”

第34章

坦普顿领头走到靠近吧台的桌子旁，她的穿着还是跟之前一样，牛仔裤搭配黑色羊毛针织套衫，显得异常动人。她即使穿着粗麻布，也无法掩盖她的性感。她刚洗过头发，湿漉漉的发丝散发着洗发水的香味，苹果味的洗发水，让人不禁想到夏天。

她拿出钱包，抽出一张十英镑的钞票“啪”的一声拍在桌子上，装出一副很愤怒的表情，十分有趣。

“你到底是怎么知道唐纳德·科尔的车的？”她问。

“排除不可能的选项，最后剩下的那个不管看起来多不靠谱，都一定是真相。”

坦普顿严肃地看着我：“你是怎么知道的，温特？”

“他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不少车的照片。”

“他办公室的墙上挂着很多照片。”

“确实，他办公室的墙上有游艇的照片、他在地中海别墅的照片，还有他赛马的照片。但唐纳德·科尔没有任何资质证书，没有学位，也没有博士头衔，以他的背景来说，他也不大可能跟诺贝尔奖获得者或者是美国总统合影。照片是另一种形式的展示墙，科尔是用身份标签来定义自己的成功的，他希望炫耀它们，你注意到他的家庭照片了吗？”

“是的，他放在了桌子上。”

“你注意到他是把照片面对他自己摆放的吗？这让其他人难以看到。”

“可能是为了有个好风水吧，这有什么大不了的？”

“他想向全世界展示自己的成功，可却不想分享他的家庭，他想保护

自己的家人，让他们远离危险。”

“哪个父亲不是这样想的？”

“这可不一定。就说我的父亲吧，从表面上看他是个模范好父亲，可潜伏在他内心深处的却是个变态狂。如果他觉得有必要的话，他会毫不犹豫地杀死我或者我的母亲。”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提及这个。”

我摆摆手道：“重点是唐纳德·科尔觉得自己对女儿被绑架负有责任，他为此备受折磨。他有花不完的钱，而且不相信警察，在他的世界里人们习惯先发制人，然后才是讲道理。盯紧他，如果他决定自己行动的话，恐怕会给你们造成大麻烦，更不用说会让蕾切尔陷入更加危险的境地。”

“她现在的处境难道还不够危险吗？”

“一般凶手会折磨受害者三个月左右，如果科尔做出一些蠢事激怒凶手的话，比如重新悬赏之类的举动，这可能会让凶手重新权衡蕾切尔是否值得冒这么大的风险。主凶可能会加快计划，将三个月的折磨时间压缩到几天，然后就给蕾切尔做手术，再将她抛弃，游戏也就此结束。只要受害者还活着，情况就总是能变得更糟糕，记住这一点。”

“说得有道理。”坦普顿又点头示意桌子上的十英镑，“我快渴死了。”

“杰克·丹尼还是可乐？”

“你怎么会知道？”她摇摇头道，“我不想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今晚我只想喝酒。”

我站起来，拿着钱走到吧台处，服务员还是昨天的那个人，我们之前聊过天，她是波兰人，名字叫伊莲娜，现在单身。我拿着酒回到桌子旁，把坦普顿点的酒递给她，然后将自己第一杯里剩余的酒倒进第二杯里。之后，我坐下来，摇晃着杯子里的冰块，时不时抿上一口，心里希

望酒吧能够允许抽烟。禁止抽烟真是太遗憾了，酒精和尼古丁天生就是一对，就像桃子和奶油一样。

“开膛手确实被开罚单了，他开了一辆保时捷。”坦普顿说。

“但是……”

“没人喜欢聪明鬼。”

我抬起头，坦普顿叹了口气。

“我们之后按车牌号去查，交通管理局的登记信息上写的是一辆已经使用五年的银色福特蒙迪欧，凶手换了车牌，所以查不到其他线索。你已经猜到这一点了。所以，温特，你到底为什么离开了FBI？”坦普顿用蓝色的大眼睛紧紧地盯着我，看起来她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我慢慢拿起酒杯喝了一小口。

“我们俩之前还不太熟悉，所以你不愿回答这个问题。”她说，“但现在我们对彼此已经有了很好的了解。我们俩今天待在一起做了很多事情，相处非常愉快，甚至比许多结了婚的人相处还愉快。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告诉你我为什么想当警察了。等价交换，温特，这样才公平。”

我脑海中又浮现出父亲呢喃的那犹如诅咒一般的三个字：我们都一样（We're the same）。但这个回答并不是最好的选择，我轻轻地将杯子放在桌子上。

“我的上级不太同意我的一些做事方法，他们觉得我太过冒险，而且也没有必要。我在那里是出了名的不按常理出牌，在像FBI这样的组织里，团队就是一切，不按常理出牌的人注定无法长久地待下去。所以，我趁自己被解雇之前先行离开。”

“那你是在冒不必要的风险吗？”

“我尽了自己的责任去完成工作，就跟我现在做的一样。”

“你没回答我的问题。”

“我是在破案，然后将凶手绳之以法，至于过程是怎么操作的并不重要，也不应该成为考虑的因素。”

“这当然是个问题，你这样会让警察的权力不受制约，最后成为一群滥用权力的暴徒。”

“你从来都是按规则行事的吗？难道你从来没有为了破案而违背过警方的原则吗？你以为我会相信？”

坦普顿叹了一口气，张嘴想要说什么，但又闭上了。

“你当然违背过规则，这里没有一个警察从没违背过规则。当然，我不是在说我们不应该有规则，而是说那些规则不应该太僵硬，不能成为我们破案的阻碍。”

“那谁来决定拿捏的尺度呢？”

“常识和我们的良心来决定，我从来没有做过任何错误的决定，也没有悔恨过，每晚我都睡得很踏实。”

“骗子，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警察敢这么说。”

我一时没有话说，坦普顿脸上露出胜利的表情，她拿起酒杯：“这个案子有些地方困扰着你，是什么？”

“谁说有什么地方困扰着我了？”

“开膛手和他的女朋友还逍遥法外，只要他们还没被抓住，你就一直会被困扰，这也是你工作的动力。所以承认吧，到底什么在困扰着你？”

“凶手给受害者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这件事。”

“在案情分析会上，你说这是两个凶手之间的妥协。主凶想要杀死受害者，但从凶想让她们活着，我觉得挺有道理的。”

“听起来确实如此。”我答道，“但我已经想了一天，越想我就越觉得自己漏了什么东西。”

“你会不会有点儿过度分析了？”

“我没有过度分析，前脑叶白质切除术是破案的核心线索。”

“那你在想什么？”

“这就是问题的所在，现在我非常茫然。”

“什么？一点儿想法都没有吗？没一点儿启发？”

“一点儿都没有。”我承认。

“所以，现在你那个聪明的大脑里什么东西都没有吗？”

我摇摇头，叹气道：“什么都没有。再提醒我一下，达·芬奇的智商是多少？”

“我一开始就没告诉过你，怎么再提醒你？”坦普顿挑着眉头斜睨着我。

“220。”我妥协道。

“是不是比你聪明多了？”她问。

“聪明很多。”我回答，“但要注意，这只是一个推测数字而已。”

坦普顿拿起酒杯抿了一口，然后嘴唇靠着酒杯边缘对我笑道：“这真的让你很不服气，对吧？”

第35章

“五号用桶上厕所。”

亚当扭曲的声音在扩音器里响起，在封闭的房间里不断回荡着，让蕾切尔如遭重击。她眯着眼适应着光亮，掀开身上的毯子，从垫子上站了起来。她的四肢感觉既沉重又轻盈，她知道自己在移动，却感觉像坐在自动扶梯上。她在眩晕的状态中穿过房间，走到水桶旁，脱下裤子蹲下。结束之后她又站起来，拉上裤子，等待下一步的指令。

“五号把桶拿到门口。”

蕾切尔拿着桶穿过房间，将桶的把手朝着门的方向放下，一丝不苟地执行着指令。一开始亚当就把这套程序说得非常清楚明白，他肯定是花了很长时间才把整个程序设计好。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她出现任何问题的话，亚当肯定想都不想就会惩罚她。背上的伤痕仍隐隐作痛，提醒着她要一字不漏地执行亚当的任何命令。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

蕾切尔看着手术椅，没有任何感觉，没有心跳加速，也没有冷汗或者颤抖。以前哪怕是想到椅子都会让她陷入恐慌，但这次没有。她陷入一种奇怪的沉静之中，感觉不论发生什么事情，自己都能够解决。

被下药了。

这个想法渐渐地从她满是糨糊的大脑里冒了出来，实际上她要这么久才反应过来自己被下药了，本身就说明她的猜测是对的。伊娃一定在食物里放东西了，这是唯一的解释。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不然就得接受惩罚了。”

蕾切尔看着最近的摄像头，盯了一会儿，感到困惑，并且迷失了方向感，不知道自己要朝哪儿走，也不知道自己在哪儿。然后她记起来了

——椅子，她要坐到椅子上去。她走到房间中央，正准备坐下的时候，亚当的声音再次响起：

“停下！”

她一只手扶着椅子的扶手停下。

“五号把衣服脱了。”

蕾切尔反应了半天，才明白亚当的意思，然后开始脱衣服。

她的双手反应非常迟钝，完全跟不上大脑的指令。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

蕾切尔坐下了，身后的乙烯基材料很凉，但她几乎没有感觉。她听到身后的门响了，然后是脚步声，塑料桶被人拿走，之后又放进来一个空桶。蕾切尔没有回头去看，她对这个流程已经很熟悉，而且就她现在的精神状态而言，这种事情完全不在她的关注范围之内。

当亚当固定皮带的时候她没有挣扎，而且这一次亚当还固定了她的头部，她也没有感到害怕。亚当绑完之后又检查了一遍，就走出去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

当亚当返回的时候，他推来一台心电监护仪，把一个塑料夹子夹在了她的食指上，然后打开机器。蕾切尔的心跳比较平稳，大概是70多次每分钟，寂静的房间里响起机器的“哗哗”响声。之后亚当又离开，这次是推着一辆医用手推车进来的，他把手推车停在蕾切尔身面前，拿起一根橡皮管。

蕾切尔感觉周遭发生的一切都跟她没有关系，好像她没有身处此地，而是在看电影，电影里的自己正在遭受这一切。亚当将橡皮管系在她的右手臂上，然后扎紧。她的小臂随着心跳开始有些刺痛感，手指也有些麻木。亚当又拿起一支注射器，用手把气泡弹走，然后拍打她的胳膊，寻找血管。蕾切尔看到手臂上的血管逐渐显现，带着一种蓝中偏黑的颜色。她看着亚当将针尖刺进自己的胳膊里，然后开始注射。她从小

就讨厌注射，但现在只要亚当愿意，他可以随心所欲地用注射器捅她。

亚当将注射器里的药水全部注射完，然后解开橡皮管。几秒钟后药水开始发挥作用，心电监护仪上的心跳次数突然猛增到140，响声也从原来平稳的“哔哔”声变得疯狂起来。蕾切尔现在觉得自己有无穷的能量，她从来没有过这种体验，这太惊人了。现在她所有的感觉都被放大了，兴奋得想要一直跳舞。她要跳舞，要运动，只有这样才能消耗自己体内无穷的能量。而且她想要说话，一直说话，想要跟所有人分享自己现在的想法和感受。

她刚张开嘴，亚当就狠狠地打了她一下，在她的左胳膊上留下了一个鲜红的掌印。疼痛渗透进她的身体里，这种疼痛非常剧烈，甚至比他用藤条抽她还疼。太难受了，蕾切尔尖叫着。心电监护仪上的数字又猛然增加了20，一度达到160次每分钟，然后又缓慢降回140。

“五号不准说话！不准说一个字！”

蕾切尔在椅子上挣扎着，绝望地想要逃跑，但皮带绑得非常紧，将她牢牢禁锢住了。她想要逃回之前那个被麻醉梦幻的世界里，那里没有恐怖，只有温暖和安全。在那里，现实里的一切都不再重要，没有痛苦，也没有尖叫。

当看到亚当拿起一把猎刀时，蕾切尔吓得一直往椅子里缩着。刀刃非常锋利，在灯光下发出闪闪寒光。

她看着刀，又看看亚当。

心电监护仪上的数字跳得越来越快。

“这会很疼的。”他说。

第36章

我起床后洗了个澡，等我穿好衣服时，服务员已经把早餐送过来了，又是一顿丰盛的英式早餐，都是胆固醇很高的食物，且富含蛋白质，充满卡路里，能给我补充能量。此外，还有一壶咖啡。我的新陈代谢很旺盛，吃多少东西都不会发胖，模特们一定很羡慕我的身材。但也有不好的一面，那就是我的血糖含量很高，一旦病发很快就会恶化。

我把早餐吃完，端着咖啡来到阳台。云层很厚，让人感觉非常压抑，预示着后面还有一场大雪。我站在六楼的阳台处，看着街上的行人行色匆匆地穿行在寒风中，每个人都裹得非常厚。四十八个小时后，白昼就会开始变长，五天之后就是圣诞节了。我可能还要在这里待两天，也可能是五天，希望能在圣诞节到来前抓住凶手，这样我就可以离开这里了，离开这冰天雪地的天气。

我点上一支烟，然后打电话给海切尔。早上七点钟的时候他就已经在办公室了，他告诉了我关于罚单的信息，我“嗯”了几声表示回应。除此，就没有其他有用的消息了，他们已经排查了许多有污点的医学生，但没有一个符合条件，也没有找到凶手用来实验的受害者。

海切尔还在说着什么，但我一点儿都没有听进去。我突然想起昨天布雷克教授说的一些事情，这让我想抽自己两巴掌，怎么会把这么重要的信息遗漏了？通常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信息，最后却成为破案的关键线索。布雷克教授昨天告诉过我，福雷曼练习这种手术时是先从柚子开始练手，然后是尸体。

柚子和尸体，这是两种选择而非单一的。

我之前告诉海切尔去寻找一个凶杀案的受害者，但也有可能凶手需要不止一人来练手。

“我们要扩大搜寻的目标和范围。首先，我们要找的可能不止一个受害者，具体数字还不确定，要看凶手完全掌握这项技术的速度有多快；

其次，我们要找的目标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男性，年龄从十三四岁开始查起。受害者都是社会连接度比较低的人，妓女、瘾君子或者是流浪汉，到六十岁为止，因为年纪再大的话，可能受不住手术的摧残。当然，不要太过于关注年龄的限制，束缚了自己的视野，瘾君子一般活不了太长时间。还有，不要再使用原来案情分析时得出的受害者模型了。他是在做实验，所以他不在乎那些人会不会死。另外，现在要找的人可能跟之前的标准也不一样了，不一定非得是浅黑色头发、棕色眼睛的职业女性。”

“很好，你能再缩小一下范围吗？”海切尔说。

“受害者会有很明显的特征，凶手是在锻炼自己的外科手术技能，所以大脑会被损坏。让你的人仔细查一下，即使是多年前的案子也不要放过，有人应该会记得这些事情，而且凶手有可能会故意掩饰自己的行为。”

“怎么掩饰？”

“可能他会用锤子砸烂头骨，毁灭自己的作案痕迹，让警察发现不了受害者的前额叶皮质已经被破坏了。他也有可能会把受害者的头颅单独扔掉。有点儿想象力。”

“想象力。”海切尔重复道。

他的声音里充满疲惫，我可以想象到他此时的样子——他坐在办公桌前摇着头，用手按摩着眼睛，希望自己是一名工程师、会计师或者杂货店店主，不管是干什么，只要不当警察就好。

“我们会抓住他们的。”我说。

“最好能尽快抓住他。”

海切尔叹了一口气，语气里充满了不祥之感。

“怎么了？”我问。

海切尔又叹息了一声，这一声更长，也更沉重。

“我跟你说了，你不要告诉其他人，可以吗？”他说。

“你还是去跟牧师说吧。”我回道。

“有传言说，可能不会再让我继续侦办这起连环案了。”

“别在意这些东西，谣言什么时候都有，而且你知道谣言的一大特点是什么吗？那就是十有八九都没有事实依据。它们只是过眼烟云，通常背后都是对你心怀怨恨的人在造谣，或者是有人在玩小把戏。记住，海切尔，你是最适合这份工作的。”

“谢谢你的支持，但这次是十次里面那唯一一次有依据的。媒体的报道给警方带来很大压力，现在这份压力一路传导下来，我正好首当其冲，成了替罪羔羊。每个人都想知道我们为什么还没抓住那个杂碎，这个我们指的就是我。其实也理应如此，这个案子我已经接手一年了，却还没抓住凶手。蕾切尔·莫里斯被绑架后又给了媒体添油加醋的材料，你看了今早的报纸吗？媒体煽风点火，群众越来越恐惧了。”

“那就给媒体扔点儿骨头引诱他们一下。”

“你在想什么？温特。”

“给我几个小时计划一下。”

“你不打算告诉我，好吧。”海切尔又叹了一口气，“但要快点儿，我需要你在这儿。”

“我会尽快赶过去。”

我挂了电话，抽了最后一口烟，然后把烟蒂弹出去，转身走进温暖的室内。我下楼的时候，迎宾帮我叫了一辆车，五分钟后车就来了。我坐进车内，给了司机地址，然后在后排坐好。

汽车一驶出国际大酒店门前的车道时，我就意识到自己被跟踪了。

第37章

后面跟着一辆捷豹，车跟得非常紧，我都能看到那辆车前排坐着的两个人。开车的家伙大概四十多岁，瘦骨嶙峋，看起来很严肃。他的同伴要年轻一些，体形也更壮，是打后卫而不是四分卫的好手。看起来司机一点儿也不想掩饰他在跟踪的事实，我们前进，他也前进；我们转弯，他也转弯。我用指节敲敲前面的挡板，司机打开了挡板。

“先生。”他说。

司机是个大约四十岁的白人，有着硕大的啤酒肚，神情非常愉快，看起来应该一直是开出租的。我指指后视镜里的倒影：“看见后面跟着的那辆捷豹了没有？如果你能甩掉它，我就给你二十英镑小费。”

“没问题。”

司机开始踩油门儿加速，我系紧安全带。他没有打转向灯就突然拐进辅路，在车流里穿行前进，惹得后面的司机纷纷按着喇叭。我都记不清有多少次差点儿就要出交通事故了，我的肾上腺素也跟着飙升，手紧紧地抓着安全带，都捏得有些发白了。从车的后视镜里我能一直看到司机的表情，他脸上露出开心的傻笑，玩得不亦乐乎。

出租车司机开车的技术很好，但不幸的是后面开捷豹的瘦子车技更好，他一路跟开过山车一般，但始终跟我们保持着两个车位左右的距离。最后出租车开到护理院门口，司机把车停在一边，捷豹车的司机则把车停在五十码外。

“抱歉，先生，我尽力了。”出租车司机说。

“你做得很棒。”我对他说，还是给了他二十英镑的小费。

出租车掉头离开，消失在路上，捷豹车还停在原处。我向捷豹车的司机举手示意，然后按响了护理院大门的门铃。还是昨天的那个接待

员，她叫我温特警长。我没有纠正她的称呼，这样能减少些麻烦。如果每次别人这样称呼我时，我都要解释一遍的话，那生活不知道会累成什么样子。登记之后，我就朝着休息室走去。

莎拉·弗雷特依旧坐在昨天的位置上，面朝窗外。我拿过一把椅子，跟她并排坐在一起。

这里还跟昨天一样热闹，有人在打牌，有人在自言自语，还有一些人在盯着空气发呆。还是昨天那两个看护在值班，他们坐在桌子前，跟昨天一样无聊。挂在角落里的电视机声音非常小，根本听不清在说什么。

如果我明天再来，或者是一年后、十年后再来，这里还会是这个场景，一成不变。不，这里的面庞会发生变化，但那台电视机还会在那里。突然楼上有人发出尖叫，我条件反射地朝那个方向看了过去。我是在场唯一一个有反应的人，甚至连看护都没有什么反应。他们当时在聊天，只是稍停了一下，接着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继续聊天。那声尖叫之后，紧接着又是一声更加高亢的尖叫，从声音里听不出尖叫者是男是女。

“今天怎么样，莎拉？”

莎拉透过玻璃看着外面，其实她没看到任何东西。她的胸口按照大脑延髓发出的指令起伏着，头发保持着起床后乱糟糟的样子，嘴角流出了口水。这一次我带了一包纸巾，我抽出一张纸巾给她擦干净。

窗外，一个清洁工正在清扫积雪，他走过的地方留下了一排排脚印。还有除雪机留下的车辙，两排整齐的印记如同铁轨一般。空地上一棵高大的智利南美杉树高高耸立，直插天际。

莎拉没有看到这些东西，虽然她可能每天都面对同样的场景，却看不到任何东西。岁月变换，但她对此一无所知。这已经够让人沮丧的了，但更让人难过的是莎拉永远都不会因此而抱怨。

我跷着腿坐在椅子上，慢慢等待。

没过多久，她就来了。

阿曼达·柯蒂斯走进休息室，她的脚步轻盈而端庄，她在走过来的过程中搬了一张椅子，然后坐到她女儿的身旁。她的脸上有很深的皱纹，悲伤的棕色眼睛旁边满是鱼尾纹。她的头发染过，看不到白发，她看起来就像老版的莎拉·弗雷特。

跟她女儿一样，阿曼达手上也没有戴婚戒。这是连锁反应，我对此再熟悉不过。一旦你接触受害者，就会成为受害者的受害者，这种毒素就像核辐射一样，从凶手那里不断辐射开来，虽然看不到，可却是致命的。

“早，宝贝儿。”

阿曼达·柯蒂斯打理着莎拉凌乱的头发，然后在她的面颊上亲了一口，又坐了下来。有那么一段时间，她只是坐在那里，盯着地面没有说话。我很好奇她在看什么，她沉浸在怎样的回忆中不能自拔。

“莎拉第一天来到这里的时候，他们让她面对着墙待着。”阿曼达对着玻璃中的倒影说，“我知道这很愚蠢，但我当时非常愤怒，几乎跟我刚知道她的遭遇时一样愤怒。”

“这不愚蠢。”我说。

“我执着地相信，莎拉还是我知道的那个莎拉。我知道这没有意义，只是我不想去面对而已。”她的声音降低，又陷入了自己的思绪中，“莎拉肯定喜欢看外面的风景，她总喜欢到户外去。小时候只要到户外去玩，她就会非常快乐。她以前喜欢骑马，看着她骑着马飞奔，跳跃各种障碍物，简直能把我吓个半死，但她却一点儿也不害怕。我从来没有阻止过她，如果那样的话，莎拉就不是莎拉了。”

阿曼达伸出手放在女儿的身上，这个姿势让她从回忆中回到现实，回到了这个房间里。她转身用那双悲伤的棕色眼睛看着我：“所以有什么能效劳的，探长？”

“我到这儿来是想请求获得您的允许，我要杀了您的女儿。”我说。

第38章

亚当在蕾切尔身上总共留下四处伤口，一处腹部，两处分别在两条手臂上，还有一处在大腿上。这些伤口像火一样在燃烧，是亚当留下的标记。最长和最深的伤口在左手臂上，有四英寸长，深深地切进了她的肱二头肌。当亚当留下前三处伤口时，蕾切尔已经疼得晕过去了，所以不知道亚当开始切她的大腿。最后一处伤口是最短的，只有一英寸长，因为当她不再尖叫时，亚当觉得索然无味，就不再折磨她了。

她昏迷期间，亚当清理并缝合了她的伤口，还用消毒剂做了处理。所以，她的身上还残留着消毒水的味道。蕾切尔醒来时依旧坐在手术椅上，但绑在身上的皮带已经被松开了，她赤身裸体，感到非常冷，肌肉因为长时间没有活动而有些僵硬。

灯突然亮了，蕾切尔的心跳陡然加速。她立即朝挡板那里看去，忐忑地等待着亚当的声音从扩音器里传出来。但什么声音都没有，她猛然起身，差点儿一头栽倒在地。她因为脱水以及药物的后遗症而头晕得厉害，感觉自己非常虚弱。蕾切尔跌跌撞撞地走到墙角，直视着摄像头。

“你到底想要干什么？”她怒吼着。

扩音器还是没有声音。

“你想要干什么？”她绝望地问道。

蕾切尔顺着墙瘫坐在地上，双手抱膝蜷缩成一团，眼泪不断地涌出，她用手背将它们擦去。冰冷的现实狠狠打击了她，让她猝不及防。她永远也无法再看到阳光了，永远也无法再感受夏天的温暖，以及脚趾踩在温暖的沙滩上的感觉。她也永远没有机会再跟闺蜜一起八卦了，再也不能一边喝红酒一边聊天开玩笑。还有她最喜欢的餐馆，也没有机会再去了。

她的未来也毁了，她以前总以为自己有一天会有个孩子，也可能会

生两三个。杰米总是哄她说他也想要个孩子，但每次她提起这件事时，杰米总能找出一堆借口，说现在还不适合要孩子。

她意识到自己一点儿也不想杰米，这个事实让她哭得更加厉害——她在为过去浪费的时光而哭泣。她的父亲是对的，她值得找个更好的男人。那时候她以为是因为父亲的控制欲和保护欲太强了，但现在她明白父亲是对的。她擦干泪水，抬起头打量着这个房间，这就是她的整个世界——空荡的房间、脏兮兮的床垫，还有满是血污的手术椅，她的未来现在完全掌控在亚当的狂想之中。

“别想了。”她对自己说，“别想了，别想了，别想了！”

蕾切尔意识到自己在大声喊后，就突然闭上了嘴，像开始时那样沉默起来。当你开始自言自语的时候，就说明你的精神状况已经非常糟糕了，只有疯子才喜欢自言自语。难道她开始变疯癫了吗？如果她真的疯了，到底是好还是坏呢？如果事情真的已经变得这么糟糕了，她的大脑开始失常起来，说不定还是件好事，至少除了逃出这里，这大概是最好的选择。她想了一会儿，又觉得这不会更好，只会更差，它只比彻底丧失自己的意志好一点儿。

挡板传来“咔嚓”声，蕾切尔抬头看到一个水桶被递了进来。她等待着下一步指令，但几分钟过去了，还是没有人说话。她又等了大概一分钟，担心这又是亚当在戏弄她。

还是沉默。

最后蕾切尔起身，小心翼翼地在水桶那里走过去。这一次她比平常绕得离手术椅更远，却忍不住不去看它，她的眼总是不由自主地盯着手术椅上的血渍看，上面的血渍比以前更多了。她走到门口，看向桶里，里面是一桶肥皂水，泡沫上面浮着一块海绵。旁边是一条毛巾以及一套干净的衣服，还有一管抗菌药膏。

“你擦洗一下可能会感觉更好一点儿。”伊娃低声说，“这个药膏能防止伤口感染。”

“谢谢。”

“我很抱歉亚当伤害了你，我告诉他不要伤害你，但他嘲笑我，说我蠢。”

“你一点儿也不蠢，伊娃。”

“我就是蠢！蠢！蠢！”伊娃的声音里有一种压抑的愤怒。

“你哥哥知道你来这里了吗？”

这一次伊娃沉默的时间更长，蕾切尔都要以为她不会回答这个问题了。

“他出去了，他说他回来之前，要我确保你已经清洗干净了。你需要清洗一下，不然我就要倒霉了。”

蕾切尔听出了伊娃声音中的紧张，她能想象到伊娃跟亚当生活在一起的日子有多恐怖，她在这里才待了一两天，就开始自言自语。难以想象，跟亚当一起生活几十年会是什么样子。

“好的，伊娃，我会洗的。”

蕾切尔脱下衣服开始用海绵擦洗。水是热的，有薰衣草的味道。她擦干身上凝固的血渍，又在伤口处小心地擦洗着，避免碰到缝合处，然后她开始洗脸和洗头。水温很快就降低了，她将海绵放回桶里。用毛巾擦干身体后，她开始涂药膏，最后穿上了干净的衣服，跟她之前穿的衣服一样，灰色的T恤、灰色的运动短裤，还有白色的棉内裤。没有袜子，没有鞋子，也没有拖鞋。

“如果我跟你在其他地方相遇的话，我们可能会成为朋友，伊娃。”

“不，我们不会成为朋友。”伊娃听起来很生气，每个字都说得很干脆，带有一种敌视的味道，“我们永远也不会成为朋友，因为你长得那么漂亮，我长得这么丑。”

“你不丑。”

“你怎么知道？你又没见过我。”

蕾切尔还没来得及回答，地下室的灯就熄灭了。她听到伊娃愤怒地走在走廊里的声音，听到她的脚步踩在木制走廊上，听到远处传来开门、关门的声音。

很好。

蕾切尔懊悔死了，自己操之过急了。她总是这么没耐心，现在只希望刚才的对话没有给她跟伊娃之间的关系造成太多负面影响。没有伊娃的支持，她知道自己永远也逃不出这里。蕾切尔正打算走向床垫的时候，突然意识到在这么多声音里唯独漏了一个声音。

她没有听到挡板上锁的声音。

第39章

我从烟盒里掏出一根烟叼在嘴里，一阵北极寒风吹过，我用手挡着才能不让打火机的火被吹灭。云层越来越厚，也压得越来越低了，这种感觉就像陷在坟墓里。从寒风里便能感觉到，马上就要有一场大雪了。

捷豹车还停在护理院门口等着，司机用登载着花边新闻的报纸做掩饰，装作在看报纸的样子，报纸的封面上有一个大写的标题——“开膛手杰克”。我毫不意外媒体这么快就给凶手选中了这个外号，因为媒体就喜欢弄这些东西。“后卫”看见了我，用胳膊肘碰了碰他的同伴，那个瘦司机立刻把报纸合上，揉成一团扔到了后面。我朝他们走过去，开门坐进了车里。

“把我拉去你们老板那儿。”我说。

两人傻傻地相互看了一眼，因为这个场景可不在他们的意料之中。他们接到的命令应该只是跟踪和观察，但没人告诉他们还要客串出租车司机的角色。瘦司机朝“后卫”耸耸肩，“后卫”也耸了耸肩。很明显，身材瘦的那个人是主事者，拥有决定权。他又看了我一眼，然后做出决定。他发动汽车，我们离开护理院的道路开始朝主路驶去。

路上，我拿起司机扔掉的报纸来打发时间，前四版都是关于凶手的，我立刻就发现自己之前做案情分析时说过的话出现在了报纸上，唯一说得通的解释就是，海切尔的团队里有人把消息泄露给了媒体，我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那个灰白头发的老警员。他的辉煌日子已经过去了，看到自己泄露的消息出现在媒体上，这让他很自得吧。这既可悲又可怜，更不用说会对案情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

第一页就是蕾切尔·莫里斯被放大的照片，下面只有一行字：开膛手杰克最新的猎物。我之前没有看到过这张照片，不太可能是苏格兰场泄露的，很可能来自科尔。

这张照片被处理过，蕾切尔的皮肤看起来就跟模特一样，非常闪亮

有光泽，看着十分健康。这是个错误，你想让受害者看起来更有人的色彩，实际上却让她们非人化。人类之所以是人类，正因为我们是不完美的。而且这张照片是典型的摆拍，蕾切尔在镜头前露出无忧无虑的幸福笑容，眼睛闪亮。通过这张照片能看出，蕾切尔是个热爱生活的人，在她的世界里还有无限美好和可能的事情在等待着她。

我们停在科尔公司后门的街上，旁边就是他的玛莎拉蒂。瘦子和“后卫”陪我上了三楼，我夹在他们俩中间走在走廊上，科尔的女助理在他的办公室门口迎接了我。她敲了一下门，里面传出低沉、含混的声音让我们进去。我走了进去，屋子里飘荡着雪茄的味道。

瘦司机之前打过电话，所以科尔知道我要来。“后卫”朝女助理点头后，他们就一同出去了。科尔坐在真皮沙发上，意味着这次谈话是私人的。桌子上摆放着一堆资料，我的名字在第一页纸上。他已经调查过我了，而且想让我知道这一点。有意思。

科尔正在抽雪茄，雪茄又大又贵，我不太喜欢。考虑到他喜欢炫耀自己，他抽的很可能是古巴雪茄。我点上一支烟坐在沙发上，沙发后面的墙上挂满了科尔赛马的照片。

唐纳德·科尔在刚刚过去的二十四个小时里好像一下子老了十几岁，整个人都垮了。我见过不少这种情况，这是压力和焦虑所致，受害者的亲人们会陷入各种猜测和焦虑中。他正在受到伤害，唯一能治愈这种伤害的就是他女儿平安归来的消息。

“警察局里都是一群蠢货。”科尔怒吼道，“我一点儿也不相信他们。”他用手里的雪茄戳着眼前的空气，“你跟他们不一样，你有点儿本事。”

“别让你的保镖跟着我了，我不需要人照顾。”

“这不是你想不想的问题，这是为了让我的女儿平安归来。”

“我能照顾好自己，我不需要保镖。”

“是的，你能，让我来告诉你。一旦你发生任何问题，可能我永远都

无法再看到我女儿了。所以，现在该做什么才能找到她？”

“任何可能的方法都要尝试去做。”

科尔发出蔑视的鼻音：“这到底是他妈的什么意思？”

“听着，我理解你有多么焦虑，我很明白。你以前习惯发号施令，可现在的情况你却无能为力。而且更糟糕的是，你有钱。这时候你以为钱会带来帮助，但事实上没有。你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只会影响破案进程。”

“你是个爸爸吗？你有孩子吗？”

我摇摇头，将烟灰弹在面前的水晶烟灰缸里。

“那么你根本不明白我的这种感受。”科尔狠狠地盯着我。

“说完了吗？”我问。

“我希望我女儿能安全回来。”

“幸好这点我们还能达成共识。”我又抽了一口烟，“听着，我会把蕾切尔救回来，但前提你不要再妨碍我的工作。不准再发悬赏令，也不准再派人跟踪我。你脑子里有些想法，以为那样做就能帮助救回莫里斯，还是赶快把它们都忘了吧。我向你保证，你想的事情根本救不回莫里斯，事实上你这样做反而可能会刺激凶手杀了她。”

科尔盯着我，但目光里没有之前的那股狠劲儿了。有那么一刻，他就像我见过的其他受害者的父母。我很好奇最后一个跟他这样说话的人是谁，也好奇是不是有人敢这么跟他说话。如果有的话，可能他们现在都已经不在人世了。

“如果你没把我女儿救回来，我会让你个人负全责。你明白这一点吗？”

“说完了吗？”我在烟灰缸里掐灭烟头，朝桌子上的资料扬扬下巴，“你已经调查过我了，你知道我能办成事情。”

“不是每次都会成功。”

“但几乎都能成功。”

“最好这一次也是，不会出现意外。”他说。

“希望如此。”

我起身离开。

“等等。”

科尔起身走到办公桌前，打开抽屉拿出一张名片，然后拿起金笔在名片背面写了点儿东西，又将名片递给了我。

“这是我的私人号码，你可以在一天二十四小时内的任何时间给我打电话，不管你要什么东西，不管什么时候，有需要就给我打电话。”

第40章

“你到底去哪儿了？”

“很高兴又看见你，海切尔，过得怎么样？”

“严肃点儿，温特，你去哪儿了？”

我此时正在海切尔的办公室里，这是位于四层的一个小房间，离案情分析室不远。海切尔的办公室跟布雷克教授的办公室一样杂乱，只是没有那么多书。桌子上摆放着各种文件和报告，家具都非常廉价，实用而没有品位，风格都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老旧样式。

坦普顿在门口徘徊着，时刻准备着离开。她的姿势很明显，表明她不想待在这里，脸上困惑的表情似乎在纳闷儿，我究竟为什么把她叫到这儿来。

“现在希望你召开一个新闻发布会。”我说。

“你在开玩笑吗？你没读过今天的报纸吗？新闻发布会是我们现在最不需要的东西了。”海切尔说。

“莎拉·弗雷特死了，现在案件已经升级成谋杀案了。”

“你在说什么呢？如果莎拉·弗雷特死了，我不可能不知道。”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海切尔，他看完后皱起了眉头。

“这是什么玩笑吗？”他问。

我摇摇头道：“不是玩笑，你手里拿的是阿曼达·柯蒂斯的委托授权书，她允许我们宣布她女儿已经死了的消息。”

“见鬼，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了在两个凶手之间制造问题。他们之间的矛盾已经显现，现在是时候激化矛盾了。”

“我们不能在别人还没死的情况下宣布死讯。”

我耸耸肩。

“这是不道德的。”

我还是耸耸肩。

“我们是在欺骗媒体。”

“这可真不好，毕竟媒体从不说谎。”我调侃道。

坦普顿听后“咯咯”地笑了起来，她已经努力在忍了，却还是没能忍住。

海切尔看着坦普顿，好像才注意到她的存在：“你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她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我说。

“没门儿。”坦普顿马上说，“绝不。”

在这两句话之间，她的声音提高了不止一个音阶。

“你会做得很好的。”

“看着我的嘴，温特，没门儿，我不会做的。”

“坦普顿！”海切尔厉声道。

坦普顿怒视着他。

“出去，我要跟温特单独说会儿话。”

坦普顿此时正站在海切尔旁边，她转头看看我，又转身看看海切尔。她的表情很严肃，嘴唇紧紧地抿着。从她的眼中流露出来的像是怒

火，又像是厌恶，还可能是恐惧，总之很难分辨。她叹了口气，摇了摇头，转身离开。海切尔看着房门关上，又转身看着我。

“还记得我们早晨说过的话吗？关于我可能会被调离这个案子，如果我真的开了新闻发布会，我可能就不单单是被调离这个案子了，而是会被直接开除。”

我拿出一根烟，海切尔用眼神示意“禁止”。

“你敢！”

他的眼神和话语都非常严肃，所以我又把烟放了回去。我走到沙发旁，搬开一摞文件夹坐下，说道：“你不会被炒鱿鱼的，海切尔。最糟糕的情况大概是，你会被处分，然后被撤职变成小警员，这辈子再也没希望成为总警司。”

“这个新闻发布会不能开。”

“你把我请来是为了给你们破案提供建议。好了，现在我正在建议你开新闻发布会，你要告诉媒体莎拉·弗雷特已经死了，现在案件变成谋杀案了。”

海切尔叹气道：“你之前用过这种策略吗？”

“它会有用的。”我安慰他道。

“这不是我要的答案。”

“凶手正在犯错误，他们现在非常脆弱，如果我们成功施加压力，我们就可以破坏他们之间的关系。让受害者活着对帮凶来说很重要，如果她知道自己的一个娃娃已经死了，她会非常伤心，这份负罪感会让她难以承受。”

“这会给蕾切尔带来什么危险？”

“可以忽略不计。”

“什么叫忽略不计？”

我耸耸肩。

“所以有这种可能——会给蕾切尔带来危险？”

“当然有可能，我们的每一个行动都可能会给蕾切尔带来危险，甚至什么都不做也会给她带来一丝危险。这会起作用的，海切尔，这一次你得相信我。”

“好吧，那就开新闻发布会吧，可能重新成为警员也不错。”海切尔说。

“这样就不用负那么多责任了。”我说，“那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坦普顿呢？”

“肯定是你。”

“顺便说一下，上次让我难堪的那个老家伙，你得把他调离调查组。”

“为什么？只因为他让你难堪了？”

“不，因为他把消息泄露给媒体了。”

“你怎么知道是他？”

“因为如果有人在泄露消息，那一定是他。”

“我需要证据。”

“不，你不需要证据，在你的团队里你就是老大，你可以随便惩罚一个人而自己不用受惩罚。”

海切尔听后大笑。

“你了解你的团队，如果有人在泄露消息，这个人可能是谁？有的大好前程在前面的年轻警员，还是那些晋升无望的老警员？他会做任何事情来报复这个组织，更别提这样还能给他带来一些外快。”

海切尔不禁叹气又皱眉，疲惫的面容好像要皱成一个黑洞了：“我要开始整理分类房间里的文件了。”

第41章

蕾切尔用手轻推挡板，挡板缓缓打开，她推开大概一英寸后，又用双手轻轻扶着挡板，让它慢慢回归原处，害怕发出一丝声音。她靠着墙坐着，心脏怦怦地狂跳着，好似要跳出来一般，让她都快没法儿呼吸了。她闭上眼，心里默默告诉自己要镇静，她嘴里一遍遍地悄声念着，镇静，镇静，镇静。最后她终于平静下来，心跳逐渐变得平稳，呼吸也顺畅了。

她又在脑海里默默回忆了一遍跟伊娃的对话，伊娃说亚当出去了，一时半会儿回不来。但“一时半会儿”是什么概念，她心里拿不准。他到底是一个小时后回来，还是五分钟呢？

蕾切尔不知道准确时间，但她知道如果只是坐在这里犹豫的话，就是在浪费每一分每一秒的宝贵时间。这是她逃生的宝贵机会，也是她目前为止唯一的机会。不管结果如何，她至少要努力尝试着去争取。如果错失良机的话，那么她下次再被亚当绑在椅子上折磨时，心里肯定会充满懊悔和难受。

她转身将挡板彻底推开，她知道时间紧迫，但还是耐心地观察着。她想要听到外面是否有亚当或伊娃活动的声音，但最后她只听到供热系统发出的嗡嗡声。另外，她觉得自己还听到房子外面的风声。

蕾切尔把头伸过挡板，然后是两只胳膊，但挡板太小了，她感觉自己被卡住了。她努力向前蠕动着，脑海里不禁浮现出手术椅、藤条和刀子，这些东西一样接一样地刺激着她。如果亚当发现她被卡在这里，半边身子在外面，半边身子在里面的话，他一定会狠狠惩罚她。

她不再去想亚当会怎么惩罚她，因为不管怎样，他总能想出更恐怖的手段来折磨她。蕾切尔更使劲儿地往外蠕动着，绝望地想要挣脱出来，塑料挡板摩擦着她的身体和胸脯，但恐惧克服了肉体的疼痛。突然，她挣脱了出来，匍匐在冰冷的地面上，呼吸急促，恐惧烟消云散，

心里充满了喜悦之情。

走廊跟地下室一样黑暗，但比地下室暖和一二摄氏度。蕾切尔在黑暗中摸索着，最后终于找到墙壁，她扶着墙站起来，沿着墙走在黑暗的走廊里。砖墙在她手下显得很粗糙，她快速地前进着，因为时间紧迫，她不知道前方还有什么障碍在等待着她。

二十米开外是一个九十度的左拐弯，蕾切尔小心翼翼地站着，想要听清前方有什么动静。前面几米处是一座楼梯，楼梯的尽头是一扇门，门缝儿里透出几丝光亮，这是她从周三下午之后第一次感受到阳光的美好，她不知道现在究竟过去多长时间了。

蕾切尔蹑手蹑脚地走在楼梯上，这很不容易，她只是想要逃出去，想要看到亮光之外的自由世界，想要感受到空气中的微风。但如果她一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下去的话，不管自由离她多近，都将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她必须谨慎行事。她走到门边，心里很忐忑，门上锁了吗？一定上锁了，她觉得自己的好运到这儿就应该用完了，但心底又隐约有一种期待。

她拧了下门把手。

门打开了。

门后是一条狭窄的走廊，有着高高的天花板。走廊尽头是一个房间，非常大而且古老，跟她之前在地下室里想象的环境差不多。时间在这里好像凝固了一样，有一种博物馆的沧桑感。暗淡的阳光从看不见的窗户照射过来，脚下是光滑的木地板，因为长年累月的踩踏已经变得非常光滑。家具都抛过光，空气里有一种橘子的香味。

蕾切尔屏住呼吸，房间里没有任何动静，然后她开始朝有亮光的地方走去。转过弯，她发现这是一个巨大的大厅，右手边是一座通往二楼的大楼梯，上面还铺着红地毯，墙上挂着装裱起来的长辈肖像。她瞄了一眼，才突然反应过来，墙上挂着的第一幅肖像跟亚当看起来很像。

往前一直走就是大门。

蕾切尔又停下来，倾听周围的情况，还是没有声音，伊娃在哪儿？楼上吗？还是在楼下的哪个房间里？或者在厨房？不管她现在到底在哪儿，她都没发出任何动静。可能她现在正躲在房间的某个角落里，默默地注视着自己？

蕾切尔把这种念头抛之脑后，她觉得自己的精神越来越差了，总觉得阴影里好像有鬼魂在移动。恐惧和紧张已经摧毁了她的精神，她快速朝大门走去。当她走到一半的时候，她突然看到一样东西，然后停了下来。

楼梯对面有一张古色古香的桌子，上面放着一部电话，电话看起来年代久远，还是拨转盘的那种。

蕾切尔走过去一把抢起电话听筒，她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报警，第二个念头就是打电话给她的父亲。她把听筒伸到耳边，没有拨号音！电话里什么声音都没有！突然，听筒里响起了细细的、松脆的声音，蕾切尔马上反应过来，瞬间，她变得全身僵硬。双腿因为支撑不住，让她一下子坐在了地板上，手里还拿着听筒。刚才听筒里传出的声音在她的脑海里回荡着。

“嗨，五号。”

第42章

“你会做得很好的。”我说。

坦普顿只是怒视着我，如果眼神能杀人的话，我现在恐怕已经躺在停尸房了。浅黑色的假发和棕色的隐形眼镜让她看起来像变了个人，此外，她身上穿的制服又带来一种权威的感觉。假发和隐形眼镜是为了凶手准备的，当她看到坦普顿这副打扮的时候就会想起自己的娃娃。当听到自己心爱的一个娃娃死了，她会备受打击，尤其这个消息还是从一个跟她的娃娃长得很像的人嘴里说出来的，打击会更加强烈。打击越强烈，就越可能在他们之间造成裂痕。只要在正确的地方施加压力，你就能够打破任何东西，哪怕是自然界最硬的钻石也是如此。

“没事的。”我说。

“你说得轻巧，你又不是要被放在火上烤的那个人。”坦普顿整理着衬衫的衣领，又拽了拽衣袖，“这破衣服跟紧身衣一样。”

她还没有说完，我就打开门示意她过去。

“祝你好运。”我说。

坦普顿又狠狠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昂首挺胸地走进去，将自己的紧张完全掩饰起来。她踩着台阶走到讲台上，屋里一下子就安静下来——屋子里坐满了记者。

我关上门，坐在监视器前。屋子里只有一台摄像，而且在视频同步传到各电视台之前有二十秒钟的延迟。如果我觉得有问题的话，只要按下面前的按钮，直播就会中断。一般十秒钟的延迟就够了，但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们又延长了十秒钟。为了保证效果，我们要严格控制传出去的消息，现在没有多少人还听广播，等明天的报纸又太迟了，电视是最直接和最重要的媒介渠道。如果照片比得上一千句话，那么电视媒体就比得上一万句话。

发布会的时间安排得很好，正好能上午间热点新闻，只要不发生什么重大恐怖袭击或者是明星死亡事件，这一定能成为新闻头条。我们要尽可能扩大影响，增加曝光率。

“她看起来很有气场。”海切尔说，他坐在我旁边，眼睛盯着屏幕，“我应该让她多干点儿这个，特别是有什么坏消息要发布的时候。毕竟由长得好看的人说出坏消息，比长得难看的人说出来更容易让人接受。”

“对我来说这一招挺好使的。”我赞同道。

坦普顿在镜头前看起来很严肃，她介绍自己是坦普顿警长。

海切尔抱怨道：“我猜这是你的主意。”

“由警长说出来会增加消息的分量。”我回答，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屏幕。

坦普顿开始读由我起草的声明，她没有去看记者，只是在镜头前专心地读着声明。她看起来很放松，眼神柔和，呼吸顺畅，跟我们之前讨论的状态一样。

声明简明扼要，大意是莎拉·弗雷特昨晚去世了，死因是囚禁期间遭受的脑部伤害，警方现在已经开始进行谋杀调查。

坦普顿又接着陈述关于蕾切尔·莫里斯的案情，她详细说明了蕾切尔从离开办公室，一直到斯普林格酒吧的整个行踪。最后的结束语是呼吁大家如果有相关线索，尽快提供给警方。

随后记者们纷纷提问，他们已经被告知没有提问环节，但还是忍不住提问。坦普顿处理的方式非常简洁，就好像她之前一直是做这个的。她没有回避也没有害怕，只是无视记者们的提问，简单地说了一声“谢谢”，就走下讲台离开房间，样子跟她走进房间时一样自信。

“给我一根烟，快点儿！”

她一把抓起我的烟，拿出一根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她的手在颤

抖，海切尔很罕见地没有说话。

“你做得很棒，真的。”我说。

“别，温特，我很害怕。比害怕更糟糕的是，我感觉自己很没用。”

“温特说得对，你做得很好。”

坦普顿张开嘴就想说让他去死，但幸好理智让她及时闭上了嘴。跟你的上司说去死，可没什么好果子吃。我对此一清二楚。坦普顿又抽了一口烟，当她呼气的时候，整个人开始平复下来，好像所有的压力都随之烟消雾散了一般。

她怒视着海切尔：“别再让我做这种事了！”

坦普顿看了看周围，想要寻找烟灰缸，却没有找到。然后她给了我一个白眼，直接将烟蒂丢进我的咖啡杯里，烟头“刺啦”一声熄灭了。然后她没有说一句话，转身跺着脚离开。

“她最后会平静下来的。”海切尔说。

“希望如此。”我低头看着杯里漂着的烟头，很希望她刚才没有这么做。这杯咖啡味道非常好，咖啡豆烘焙得很棒，煮的时间也恰到好处，真是可惜了。

“你知道你这个小把戏里有多少漏洞吗，温特？如果有人去找阿曼达的话，一切就都完了。”

“这就是为什么现在阿曼达跟她的女儿一起待在高级酒店里，还有，是你的人付的钱。”

“可护理院那边呢？难道我们要把护理院的人都接去酒店住吗？”

“没必要，只要帮凶相信我们的发布会，认为她的娃娃死了就够了。”

“当媒体知道我们是在利用他们后，他们能把我吃了。你知道吗，温特？”

“如果我们把凶手抓住了就不会，那时候你就是他们的英雄。”我咧嘴笑道，“海切尔，你想太多了。”

“是你想太少了，所以现在我们要干什么？”

我脸上的笑容消失，开始变得严肃起来：“现在我们等猎物上钩。”

第43章

当我走进案情分析室时，没有一个人抬头看我，大家都在忙着接电话。我能听到每个人说的话，大多是“是，先生”和“是，女士”开头，中间夹杂着“您能详细描述一下您见到的情况吗”。新闻发布会不好的地方就在这里，许多人都会踊跃打电话提供信息，但最后大部分信息都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墙上的白板上贴着两排照片，上面一排是五个受害者被绑架前的样子，她们都露出开心的笑容，下面一排是前四个受害者现在的照片，她们眼神空洞呆滞。之前，这四张照片被我偷拿走了，现在已经有人把它们全补齐了，跟原来的一模一样，都是肿胀的眼睛、松弛的脸颊，还有呆滞的目光。我的目光落在下面一排空缺的第五张照片，这里是莫里斯照片的位置，我能想象得到她现在正在经受什么。愤怒、恐惧，还有未知，其中未知是最可怕的东西，因为你不知道下一刻会发生什么。

人们习惯熟悉的事物，当我们的生活中缺少这些东西后，一切都会变得一团糟。现在蕾切尔生活中的确定性和常规性已经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全新的秩序，她无法掌握任何东西。现在，她的生活完全处于凶手的控制之中。什么时候睡觉，什么时候吃饭，该做什么，该穿什么，这些她都决定不了。构成蕾切尔独特个性的元素将被逐渐剥离，最后只剩下一个破碎的洋娃娃。这跟做了心理上的前脑叶白质切除术差不多。

一号受害者莎拉·弗雷特，被囚禁了四个月。

二号受害者玛格丽特·史密斯，被囚禁了两个月。

三号受害者卡罗林·布兰特，被囚禁了三个月。

四号受害者帕特里夏·梅纳德，被囚禁了三个半月。

受害者被囚禁的时间看起来是随机的，这让我很困惑，因为有组织

性的连环杀手从来不会做没有计划的事情。

一般来说，第一个受害者本应该是被囚禁时间最短的，这是有充分理论依据的。因为第一次犯罪，凶手要把多年的想象付诸实践，在这个过程中肯定会犯错，心里也会有一丝紧张和恐惧，所以最终他会草草结束，然后把受害者抛弃。当他冷静下来后，他会反思自己的不足，为下一次行动做准备。

因为一旦有了第一次就肯定有第二次，凶手跨过了那条红线，就永远无法再回头。当凶手犯罪的自信增强时，他的想象也开始活跃。随着手术技巧的熟练，他囚禁受害者的时间也会增加。凶手会体味折磨受害者的每一刻时光，希望自己能永远活在幻想的世界中。

但在这起案件中，第一个凶手被囚禁的时间最长，即使考虑到之前还有凶手用来练手的受害者，这依旧说不通。凶手没有固定的程序，但应该是发生了某些事情，才让凶手决定何时给受害者做手术并抛弃她们。简而言之，应该有一些引发其行为的动机，连环杀手的每一步背后都有其逻辑依据，这个游戏就是如何理解这种逻辑。

破碎的洋娃娃。

我想起这点，很可能主凶一直囚禁着受害者，直到把她们折磨得精神崩溃为止。一旦受害者精神崩溃，对主凶来说就没有价值了。主凶是个虐待狂，如果他无法从受害者那里得到反馈的话，他就会觉得没有乐趣，也就该寻找下一个目标了。这个解释大体说得通，可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凶手要给受害者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只能用来解释凶手的囚禁时间为什么不一样。每个人的痛觉阈值都不一样，这也能解释为什么莎拉·弗雷特被囚禁的时间最长。

我盯着墙上挂着的伦敦地图，努力想要找到凶手的作案方式，地图上的绿色图钉表示受害者被绑架前最后出现的场所，红色图钉是她们被抛弃的地点。地图上只有圣奥尔本斯的那枚图钉是孤立的，一反凶手之前的抛弃区域，这是一种反常现象。我既喜欢又讨厌这种反常，喜欢是因为这意味着凶手跳出了自己的舒适区，讨厌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只有当你能够猜测出凶手为什么要跳出自己的舒适区时，这种反常才是有

用的。

地图上的一个绿色图钉被拿掉了，海切尔的人已经走遍了伦敦所有的高档酒吧，向人们展示受害者的照片，询问相关线索。莎拉·弗雷特最后出现的地方是位于切尔西的一个酒吧，酒保还记得她，她当时是一个人，看样子好像是被爽约了。跟蕾切尔·莫里斯的情况一样。这是个好消息，因为凶手绑架受害人的作案手法已经确定。其他调查方向还是一筹莫展，没有找到被凶手用来练手的受害者，排查医学生方面也没有进展，虽然调查了许多被学校开除的医学生，但没有一个跟凶手的条件吻合。

我全神贯注地在盯着地图发呆，没有察觉到坦普顿已经悄悄溜到了我身后，直到闻到香水味，我才知道她已经过来了。她把制服换掉了，穿着原来的衣服。脸上无愠无喜，一张扑克脸。我很好奇她现在在想什么。

“现在干什么？”她问。她的声音跟脸上的神情一样没有任何感情色彩，猜不出她现在的心情是好是坏。

“我们已经进入了瓶颈期。”我说。

“瓶颈期？”

“每个案子都会有这样一个阶段，所有能做的我们都已经做了，所有的线索都已经断了。”

“总有些事情是我们能做的。”

我扬扬下巴，示意白板上贴着的照片，旁边的空白处写满了潦草的字迹：“如果你发现了什么我没发现的线索，我愿洗耳恭听。”

坦普顿盯着白板看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道：“没有，什么都没看出来。”

我也盯着照片看了一会儿，但还是没有头绪。我们一定漏掉了什么重要线索，这个想法深深困扰着我。瓶颈期总是伴随着疑问，我们已经

做了自己所能做的一切吗？已经排查了所有的线索吗？束手无策的感觉总是让我很不舒服。

“你早晚都会原谅我的吧？”我对坦普顿说。

“我已经原谅你了。”

我看着她：“你嘴上说原谅了，不过神色可不像原谅的样子。”

“我承认，我一开始很生气，温特。不过现在已经好了，新闻发布会确实是个好主意。”

“只有达到目的才能算是个好主意，否则就是愚蠢的。”

说完，我们继续盯着地图看。

一分钟。

两分钟。

“我们还没有讨论过帮凶。”坦普顿最后打破沉默道。

“那就说说吧。”我说。

“看起来她好像不存在一样。”

“她确实存在。”我向她保证道，“但既然你提起这个问题，就说明你心里有想法，那来说说你的想法吧。”

“开膛手是个控制狂，对吧？”她看着我，在等待我肯定这一点，我点头示意她继续，她又说道，“他全方位掌控着她，而且轻视她、欺负她。我们可以说她在进行一场心理战，对于开膛手来说，她就是敌人，所以她很久以前就学会顺从他的想法，因为不管她说什么都会遭受嘲笑和羞辱。之所以一直没有她的线索，是因为她吓得不敢说话。”

“为什么？”

“因为她唯一接触到的人只有开膛手，而开膛手不会允许她接触任何

人。”

“跟我想的差不多。现在的问题是，她是因为跟凶手在一起才变成这样呢，还是她一直都是这样的？”

坦普顿微笑道：“你提出这个问题，说明你心里也已经有主意了，说出来吧。”

“我觉得是后者，我猜测她从小就遭受了相同的待遇，可能来自她的父亲。这也就是她会跟凶手待在一起的原因，他是她哥哥，她没办法拒绝他走进自己的生活。”

我们正在说话的时候，门突然打开，只见苏马蒂·查特吉拿着笔记本电脑就冲了进来，她的脸色潮红，大口地喘着气。她带来的消息一定非常重要，不然她不会放弃乘电梯，而是选择了跑楼梯。她看到我后，小跑着走过来。

“我找到一个名字。”她说，“特斯拉。”

第44章

蕾切尔听到亚当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他走得舒缓而优雅，因为局势尽在他的掌握之中，他有充足的时间应对这一切。听筒从蕾切尔的手中滑落，撞击在地面上发出，发出响声。绝望之中，她手忙脚乱地站起来冲向门口，抓住门把手拼命地想要打开门。门没有开，她试了一次又一次，之后用拳头捶打着大门。亚当像哼小曲一样嘴里不停地哼唱着“五号，五号”，他站在最后一阶楼梯上看着蕾切尔痛哭，然后慢慢地踏上大厅的地板。

蕾切尔举目四望，想要找到出口，她看到右边有个走廊，她朝那边走了过去。每经过一个门她就试一下，但所有的门都被锁住了。亚当越来越远，她能够听到身后传来的脚步声。最后一扇门也锁住了，她无处可逃。蕾切尔绝望地捶打着大门，嘶吼着自己的无助。她用没穿鞋的脚踹着大门，现在亚当就站在她的身后，她能闻到他身上剃须啫喱水的味道，能感受到他的呼吸。

“五号过来。”

蕾切尔没有动，她只是站在那里，额头和两只手掌抵在门上，整个人似乎都被彻底打败了。突然身体传来一阵剧痛，让她连气都喘不上来了，她摔倒在地上，眼冒金星，张大了嘴呼吸着。她看见亚当站在自己面前，他右手拿着一根电棍。蕾切尔蜷缩成一团，闭上了眼睛。现在她只想赶快去死，赶快结束眼前的噩梦，她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绝望的时刻。

亚当不断用电棍戳着她的胃部，直到她的尖叫变成啜泣。蕾切尔满地打滚想要躲开，但疼痛灼烧着她的身体。她感觉都快要窒息了，越努力喘气，肺就越觉得缺氧。眼前的世界变得越来越灰暗，蕾切尔觉得自己正滑进黑暗之中。

当她恢复意识后，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亚当的笑容。

“五号站起来，自己走回地下室。”

蕾切尔挣扎着起身，感觉无比吃力，就像在爬山或者跑马拉松一般困难。她走得很慢，跌跌撞撞地顺着走廊回去。有好几次她都差点儿摔倒，幸好及时扶住了墙。她踉踉跄跄地走着，但一直没有停下，电击让她不自觉地有些抽搐，痉挛让她呼吸困难。

她走回大厅，看到大门就在那边，如此近又如此遥远。门的另一边就是自由，她永远也无法回去的世界。亚当看到她在看大门，脸上露出快乐的笑容，然后又开始用电棍戳着她继续走。她回头看看亚当，亚当脸上依旧带着笑容，他举起电棍，让她能够看清楚。

“五号回地下室去，还要我说第二遍吗？”

蕾切尔又开始移动，每步都那么缓慢、那么吃力。泪水模糊了视线，她开始眼冒金星，感觉肺里像塞满了纸片一样，呼吸受阻严重。亚当离她有几步远，不断用电棍敲打着她的腿，让她想起在地下室里他用藤条敲击墙面的声音。她想要怒吼让他别敲了，但残存的理智让她咬紧牙关，什么都没有说。亚当推开通往地下室的门，打开了灯。

她抬起头，亚当微笑地看着她，然后用电棍戳着她的后腰，她开始机械地朝下走去。她走得很小心，用手扶着墙面，脚落在通往地下室的走廊上的时候，她闭上了眼。有那么一瞬，她好像能看到沙滩和阳光，能闻到海风，能感受到父亲粗糙的大手握着自己小手的温暖。

然后她听到亚当的脚步声，梦境开始消散。她睁开眼，看到亚当在盯着她看。

“五号接着走。”

蕾切尔回头看着楼梯的门口，还能看到从门缝儿透进来的亮光，也许这是她最后一次看到阳光了吧？她深吸一口气，开始继续走。亚当打开地下室房间的门，她走进去，泪眼蒙眬，灯光下的地下室是一片模糊的白色。

她颤抖得更加厉害，亚当又要告诉她坐到椅子上去了。然后会绑住

她，给她注射麻醉药，用刀子割她。她瞥了他一眼，等待着他的指令，满心恐惧和绝望。亚当站在门口看着她，表情莫测。

“我还没想好怎么惩罚你，等我想好了再来。”

说完他关上门走了出去，房里的灯熄灭了，蕾切尔又陷入黑暗和孤独之中。

第45章

杰德夫人：我怎么知道来的人是你

特斯拉：我能认出你

杰德夫人：真的吗？

特斯拉：我头发是棕色的，会穿黑色长款羊毛大衣。

杰德夫人：眼睛呢？

特斯拉：棕色

杰德夫人：口袋里插着玫瑰花吗（笑脸）

特斯拉：我对玫瑰过敏（笑脸）

杰德夫人：发张照片吧，拜托啦

特斯拉：抱歉，我讨厌拍照

杰德夫人：等不及想见到你了

特斯拉：我也等不及想见到你了

杰德夫人：亲亲

特斯拉：亲亲

我看完后把笔记本电脑递给坦普顿，让她再好好看一遍。苏马蒂笑容满面地看着我，激动得根本坐不下来，肾上腺素加上跑楼梯，以及在蕾切尔电脑里发现的东西让她整个人十分亢奋。房间里十分嘈杂，声音从四面八方传来，但我几乎都没注意到。现在我心中想的只有刚才读到的那些文字。

这是我第一次真正窥探到凶手的内心。

“干得漂亮。”我说。

苏马蒂笑得更开心了，整个人都热情洋溢：“谢谢。”

“这是蕾切尔的私人电脑还是工作电脑？”

“工作电脑，这是在一个Word里找到的。”苏马蒂语速飞快地说着，“她从聊天软件里复制、粘贴了这段话，有意思的是，她清除了已读文件列表里的所有痕迹。”

“怎么弄的？”

“她一直不断下载新的文件，直到这个文件消失在一长串文件列表里，我查过那些文件的时间，发现那一串文档都是三分钟内下载的，一个接着一个。”

“你找到其他东西了吗？”

“还没有，但现在我已经找到了一个昵称，我会接着仔细查找她电脑里的其他东西。我觉得你肯定想先看一下这个，所以就直接拿过来了。我也会查一下其他受害者的电脑，说不定能发现更多的线索。”

“我们要找到受害者跟凶手是在什么平台联络的，从那些婚外情网站开始查起，特别是那些为了报复配偶出轨的网站。”

“好的。”

苏马蒂接过电脑，“啪”的一声关上门，而后匆匆离开。

“好了，现在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新线索，你觉得有什么帮助？”

坦普顿想了几秒钟道：“我们可以沿着他的昵称——特斯拉这条线索往下查。”

“你说得对，但这不是你现在所想的。”

“见鬼，你怎么知道我现在在想什么，温特？”

“你心里在想，我们可以看看其他受害者的电脑里有没有跟特斯拉相关的线索。你还在想，我们可以在网上主动出击，引诱特斯拉。比如在网上假装成一个丈夫出轨的女人，想出轨来报复丈夫。”

坦普顿听后变得脸红起来：“这样做难道不合常理吗？”

“这样做确实合乎常理，但只会浪费时间。‘特斯拉’只是凶手用来跟蕾切尔联系时的网名，跟其他受害者联系时，他完全可能会用其他的名字。只用一个网名会很危险，也很愚蠢，完全没有必要。很明显，这个家伙并不蠢，也不会做没有必要的事情。”

“所以这个名字没什么用？”

“当然有用，因为这个名字很独特。而且这个名字不是凶手随便取的，所以，凶手为什么要给自己取‘特斯拉’这个网名呢？”

“非得有原因才能取这个名字吗？”

“每件事的发生都有原因，连环凶手从来不会做即兴的事情，每件事情不管看起来多么怪异，后面都隐藏着原因，而且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听到‘特斯拉’这个名字，你首先会想到什么？”

“发明家。”

“他不只是一个发明家，尼古拉·特斯拉是一个绝世天才，对我来说，他跟达·芬奇和托马斯·爱迪生一样伟大。他的理论对无线通信和广播的发展至关重要，而且在交流电作为可用电源方面也居功甚伟。”

“你是在说开膛手也是个天才？”

我摇摇头道：“不是，他之所以取这个网名是为了弥补自卑感，他想要相信自己是某个领域的天才，比其他人都强。但在内心深处，他知道自己没有那么聪明。他给自己起‘特斯拉’这个网名，就透露出他内心的真实想法。他的自卑驱使他折磨受害者，他的内心因自己的自卑而愤怒，这种愤怒需要有地方宣泄。”

“他自卑的根源是什么？”

“我猜可能来源于他的父母，或者是父母在他的成长过程中产生了不好的影响，这种事情会深深植根于他的内心深处。简单言之，是来源于教养而非本性。”

坦普顿咬着嘴唇努力思考着，那副样子显得既聪明又楚楚可怜。她停止咬嘴唇，开口问道：“那蕾切尔·莫里斯的网名呢？”

“我等会儿再给你解释。”我说，“既然你问了，说明你心里也有了想法，先说说你的吧。”

“杰德夫人，这个名字听起来很有贵族气质，十分优雅。她想让别人以为她的出身很好。”

“这能说得通，唐纳德·科尔是社会底层出身，他拼命地想要挤进上流社会。”

“这种态度很可能也传到了蕾切尔的身上。”坦普顿抢过我的话，说，“看来开膛手不是唯一一个想要过度补偿自己的人。”

“毫无疑问是这样，而且互联网正是理想的场所。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在网络世界里，我们所有人都是符号，我们无时无刻不在重塑自己。你还能从这段话里看出什么？”

“他没给蕾切尔发照片。”

“但他给她发了另一种形式的照片，只是这个照片是用语言描述出来的。”

“但十分模棱两可，棕色的头发、棕色的眼睛、羊毛大衣。就像你昨天说的，说了跟没说一样，至少没什么有用的信息。”

“你错了。当他们交换信息的时候，蕾切尔非常想知道他长什么样子，还记得她要照片时发的‘拜托’吗？她为什么要把这段话单独保存下来？又为什么要藏起来？”

“因为这是仅次于照片的东西，而她之所以要藏起来，是为了自己珍藏。”

“不，她把这段话藏起来其实是凶手引导她这么做的，可能凶手告诉她要删除他们的聊天记录，说留下聊天记录可能会被别人发现。这也是为什么这段对话会保存在她的工作电脑里，蕾切尔觉得藏在这里面，杰米绝不会发现。好了，还有什么别的发现吗？”

坦普顿又咬着嘴唇思考了一下，然后摇摇头道：“想不出来了，不过我猜你肯定是想到了些什么”

“这个凶手的语言很有意思。”

“有意思就是好事。”

“有意思总是好事。”我说，“你发现没有，他说的话很多都是在模仿莫里斯，当莫里斯用谐音的‘NO’来代替‘KNOW’表示知道时，凶手也马上用同样的方式来回应。还有蕾切尔说等不及想见他时，都是用网络用语表达出来的，凶手也马上用同样的方式回应。最后就是告别时，凶手所用的方式也跟蕾切尔是一样的。这种重复会让蕾切尔感觉很舒服，会让她觉得屏幕对面的人真的懂她，这一点正是她的婚姻里所缺少的东西。在整个前期接触过程中，凶手都在有意识地这样做，以便博得蕾切尔的好感。其中最有意思的一句话是描述他的长相和穿着的——‘我头发是棕色的，会穿黑色长款羊毛大衣’。”

“这是正式文体，不是网络用语。”坦普顿说。

“说对了。”我表示赞同道，“这段话里没有用数字谐音代替的单词，每个拼写都很规范，语法也都无误，甚至情态动词还大写了，句尾还有句号。这告诉我们两件事：一是，再一次确认了凶手教育背景良好；二是，他想要确保蕾切尔可以完全理解这条信息，这非常重要。”

“因为他要确保蕾切尔能在斯普林格酒吧认出他。”

我点点头道：“所以，你擅长潜入民居吗？我觉得我们有必要再调查一下蕾切尔和杰米·莫里斯的住所了。”

“你不是在说真的吧，温特？”她看着我问，我没有回答，只是微笑着看着她，她无奈道，“天哪，你是说真的！”

“拿上衣服出发，这会很有意思的。”我说。

第46章

坦普顿把车停在人行道上，关闭发动机。她停车的地方有双黄线，是禁止停车的区域，但我们已经在附近转了五分钟，这是唯一能找到的停车空位。肯顿有一种大都市的波西米亚风格，让人不禁联想到格林尼治村^[1]或者是威尼斯海滩的浪漫风情。这片街区充满活力，临街的店铺把门面漆成了五颜六色，即便现在才是周五下午三点半钟左右，酒吧里就已经坐满了客人。天空还是一片阴沉，低矮的云层让人感觉像天黑了一般。

我打开车门走出来，坦普顿依旧坐在车里一动不动，两只手握着方向盘。

“我不应该这样做。”她说。

“你真会说话，你说的是‘不应该’，其实也就意味着你会去做。我们还是省了这老套的把戏吧，我假装劝你，然后你半推半就地去做。其实你内心已经决定这么做了。”

坦普顿解开安全带下车，顺手锁上了车门，汽车发出“哗哗”的声响。我点上一根烟，把烟盒递给坦普顿，她抽出一根点上，吐出一口烟雾。

“我可能会被炒鱿鱼。”她说。

“如果你失业了，可以去做模特。”

“我在说正经的，温特。”

“我也在说正经的。”

蕾切尔和杰米·莫里斯住的是一个两居室的公寓，这本身就能说明一些问题。唐纳德·科尔非常有钱，也想让别人知道他有钱，对他的女儿更不会亏待，肯定会给她最好的。他不太可能让女儿住在这种房子里，而

是会给她买一栋更大、更豪华的别墅——能够展现他地位的住所。别墅里应该有很多个房间，能让未来的外孙或外孙女居住，还要有一个后院供他们玩耍。

所以，要么是蕾切尔自己不想接受来自父亲的资助而选择独居，要么就是科尔不同意她选择的结婚对象，所以切断了经济资助。见过杰米·莫里斯后，我更倾向于第二个原因。

杰米今天去了他在伊斯灵顿的朋友家，也就是说如今公寓里是空的。虽是如此，但为了以防万一，我还是按了一下门铃，因为他很有可能改变主意又回来了，或者他是在撒谎。没有回应，我又按了一次门铃，还是没有回应。我没有按第三次门铃，如果你的妻子被绑架了，你不可能在别人按了两遍门铃的情况下还不出来，所以杰米现在确实不在家。

大门的门禁是密码锁，按下正确的四位数密码就能进去，但问题是键盘上有十个数字，四位数组合起来大概有上千种密码。想要靠猜来碰运气，几乎不可能猜中。我先拉了一下门，看门是不是开的。门是锁住的，然后我就开始仔细研究起密码锁来。

密码锁的键盘上有六个数字是黑色的，其余四个数字则因为长期使用而有些磨损，这四个数字分别是2、4、7、8，它们有二十四种组合。我回头朝左看看，又朝右看看，打量着周围的情况。我们站在大门口，右边就是一条马路，川流的车流和行人不断经过，偶尔也有人朝我们这里瞥一眼，但没人介意我们在干什么。我先按照2、4、7、8的顺序按了一遍，红色指示灯亮起。

“所以这就是你想到的进去的办法？你打算随便猜一猜，若是运气好，猜中了就能进去？”坦普顿问。

“不是随便猜的。”我又按照一组顺序按了一遍这几个数字，还是红灯。

“我看就是在瞎猜。”

“那是因为你没看透本质。”我再次将这几个数字换了一组顺序，试

着按了下去——绿灯！门锁“咔嚓”一声响，大门打开了。

“你运气真好。”坦普顿像一阵风一样钻了进去，“承认吧。”

“我从来不相信运气。”

一楼有两户人家，一户蓝色门牌，一户绿色门牌，八号是有蓝色门牌的那家。

“现在怎么办，我们破门而入？”

“别这么粗鲁。”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皮包，里面放着我的开锁工具。FBI的开锁专家对我进行过专业培训，直到我能够在二十秒钟内打开一把耶鲁锁^[2]为止。教我的那个人能够在五秒钟内开锁，比普通人拿着钥匙开都要快。

我把扭力扳手伸进锁眼儿里，然后轻轻用力，寻找合适的力道和手感。之后插入拨片开始转动锁芯，同时倾听锁内传出的声音。第一个锁芯在缓缓转动，之后是第二个，然后是第三个，最后我开始用力转动扭力扳手，整个锁也跟着转动，“咔嚓”一声，门开了。三十秒，这个成绩还可以，不好也不坏。

坦普顿摇着头，脑后的马尾辫也跟着左右摇摆：“我还没问，我们到底来这儿找什么？”

我们进去后，坦普顿就关上了门。屋子里有四扇门，全都锁住了。第一扇门打开后是一个小卫生间，只有马桶、浴霸以及洗手台。我检查了一下洗手台架子上的东西，没有什么特别的，只有止痛片、避孕药以及剃须啫喱水等东西。窗台上也是如此，放着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乳，还有一些其他零零碎碎的东西。

第二个房间是主卧，里面有一张大床，墙上贴着丁香色的墙纸，靠墙的地方是一排紫色的衣柜。卧室里很整洁，没有扔得满地都是的衣服，每样东西都摆得很齐整。

“看到什么有意思的东西了吗？”

“床很整洁，这说明莫里斯昨晚没有在这儿睡。”

“是的，他没有。当你发现自己的老婆失踪了，你也不会有心情整理床铺的。”

“这跟他老婆失踪没有关系，我从没见过会整理床铺的男人。”

我们俩开始分头搜索整个房间，我顺时针找，她逆时针找，我们检查了抽屉、衣柜，还有床下的空间，最后在衣柜那里碰头。

“什么都没有。”坦普顿说。

“什么都没有。”我说。

第三个房间是备用的，既可以当办公室用，也可以作为备用卧室。这个房间的面积只有主卧室的四分之三，房间的主色调是暖黄色和橘黄色。墙角放着一张桌子，上面有一排文件夹，还有一个书橱，里面摆满了书籍。旁边放着一个折叠沙发床，中间是揉成一团的羽绒被，还有一个枕头被扔在旁边。

“现在我们知道杰米·莫里斯昨晚睡在哪儿了，他就是睡在这儿吧？”

我看了看地上的那堆脏衣服，估计至少有三天了，然后说：“他一直睡在这儿。”

我们还是从门边开始搜寻，这次我逆时针，她顺时针。我仔细查看了那堆文件夹，又拉开抽屉、打开书橱，看看里面有没有藏什么东西，然后开始检查抽屉底下。我在FBI混了这么多年，首先学会的就是一丝不苟，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什么都没有。”我说。

“什么都没有。”坦普顿说，“我们得快点儿，如果杰米·莫里斯现在回来撞见我们，我就得被炒鱿鱼了。”

“他不会回来的，他现在在朋友那里。”

坦普顿看了我一眼。

“别急，这里一定有什么东西。”

我们接着去客厅里检查电视后面和沙发，我还把手探进沙发的缝隙里，只找到一堆硬币，还有一些来源不明的有机质（食物残渣）。DVD盒里也没有东西。厨房紧靠着客厅，里面也十分整洁。

“好了，走吧，温特。”

“这里一定有什么东西。”

“你怎么知道？就因为你说有？听着，我现在要走了，如果你愿意待在这儿就待在这儿吧，我去车里等你。”

坦普顿朝门口走去，我最后快速扫了一眼厨房，准备跟着她出去。突然，阳光从客厅穿过，照在三合板的地板上，有什么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地板上的摩擦痕迹正对着天花板的入口。坦普顿这时已经走到了门口。

“等等。”我喊道，然后搬过一把凳子来。

坦普顿在客厅等着，姿势颇不耐烦。

我没有在意她，站在凳子上开始推天花板的挡板，然后探头往里看。天花板上放着一个银色的小铁罐，我拿着铁罐从凳子上下来，将其打开。里面是一部手机和一张杰米·莫里斯的银行对账单。账单是莫里斯给一个名叫西蒙·斯蒂芬森的人的转账记录，第一次打了两千英镑，之后四个星期里，每个星期五都打过一笔数目不等的钱。

手机很廉价，没有全键盘也没有触屏，只能用来打电话。通信录里只有一个人，上个星期，莫里斯总共打了那个号码八次，其中三次是在昨天早晨。坦普顿在我旁边探着头看着，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呼出的气喷在我的脖子上，不耐烦早已被好奇心取代。我按下那个手机号码，然后打开免提。电话响了几下，然后传来录音的声音：

“您拨打的是西蒙·斯蒂芬森私人侦探办公室的电话，抱歉，我现在

无法接电话。如果您留下自己的姓名和电话，我会尽快回拨给您。”

[1] 格林尼治村，美国纽约著名的波西米亚社区。

[2] 耶鲁锁是世界上历史悠久和国际知名的锁具品牌。

第47章

蕾切尔以为自己之前已经遭受过最恐怖的事情了，但与现在相比，那都不算什么了。她现在已经彻底陷入恐惧中，感觉自己变成了一个无助的小女孩儿。她蜷缩在角落里，用毛毯盖着全身，心里暗暗祈祷奇迹能发生。

亚当说等他想好怎么惩罚她的时候会再回来，这意味着什么呢？惩罚她逃跑的“好办法”是什么呢？这一次他会给她做手术吗？蕾切尔的脑海里忍不住浮现出之前听到的种种传闻，还有令人毛骨悚然的切割骨头的声音。她好像看见亚当在搅拌她的大脑，这幅景象如此逼真，感觉好像真的发生了一般。

可能亚当会再给她下药，就像他之前准备用刀子割她时那样。

这个想法突然就冒了出来，她越努力不去想，这些念头就越往外冒。药物会无限放大的痛苦，当他用刀子划破她身体的时候，那种痛苦就像有人在用火焰喷射器灼烧她的神经末梢一样。如果他开始切割她的大脑，又将比现在糟糕多少倍呢？

灯光突然亮起，蕾切尔缩得更紧。她盯着最近的摄像头，眼睛睁得大大的，满是恐惧和绝望。她浑身都在颤抖，牙齿不自觉地开始碰撞。

她的眼睛在一个又一个摄像头之间来回看着，还有墙角挂着的扩音器。灯光已经亮了大概一分钟，但还是没有人说话。诡秘的寂静让她坐立不安，但等待惩罚更加煎熬。他在玩心理游戏，糟糕的是，他的把戏得逞了。蕾切尔想要尖叫，想要让亚当滚远点儿，但她紧紧咬着牙关让自己闭嘴，因为那正好是亚当想要看到的反应。

门口放着托盘，跟之前一样的水晶杯、餐盘，还有折叠整齐的亚麻布餐巾，食物放在一个精美的瓷器中，是意大利面，还是速冻食品。

蕾切尔看着杯子，心里开始涌现出绝望的想法。她可以打破杯子，

用玻璃碎片切开自己的股动脉，这是最快也最有效的自杀方式。血会喷涌而出，她好像已经看见自己的大腿流满鲜血的样子。蕾切尔努力不去想那个场景，她慢慢地坐起来，双腿交叉，倚靠着墙。

“是你吗，伊娃？”

外边一阵沉默，然后扩音器里响起伊娃的低声话语：“对不起，是他逼我这么做的。”

“做什么，伊娃？”

“他让我不要给挡板上锁。”

蕾切尔听后闭上了眼，感觉心在往下沉。她本来就应该想到的，亚当想让她逃跑，然后他开始像猫捉老鼠一样，拿着电棍追逐她、戏弄她。

“他说如果我不按他说的话去做，他就会打我。”

“没事的，伊娃，因为你没有选择。”

“我本来可以反抗他，我应该拒绝他的。”

“那样他就会伤害你。”

伊娃又是一阵沉默，蕾切尔想打破沉默，但话到嘴边又停住了。

“他们说有个女孩儿死了。”伊娃开口说，话语里带着哭腔。

“哪个女孩儿？”

“第一个，莎拉。她长得很漂亮，而且很喜欢让我给她化妆。”

莎拉。

蕾切尔记得这个名字，莎拉之前就跟她一样，有着自己的生活、梦想和希望，但现在她死了。可这有点儿解释不通，亚当确实是个恶棍，他做了许多坏事，但他不是个杀人犯。她的同事们之前讨论了很久，他

喜欢绑架并折磨受害者，折磨够了就会给她们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然后再抛弃她们。她记得很清楚，因为当时大家都说这样还不如死了好。

很显然，受害者连自杀都无法实现，莎拉很可能是被安乐死的。也许她的朋友或亲戚选择结束她的生命，也可能莎拉是死于之前所受伤害的后遗症。

最后一个想法让蕾切尔吓得一阵战栗，她已经看到亚当将会对她做出什么事来了，她不敢去想事实究竟能有多糟糕。

“你怎么知道的，伊娃？”

“他们在新闻里说的。”

“你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吗？”

“我不想讨论这个话题了。”

“好的，伊娃，那我们聊点儿其他的吧。”蕾切尔顿了一下，心里在想该聊什么，“我很高兴你能过来，我很想跟你聊天。”

“真的吗？”

“真的，我上次就说了，我真的很想跟你成为朋友。”

这一次伊娃沉默的时间更加漫长，让蕾切尔懊悔自己是不是进行得太快了。

“我也是这么想的。”伊娃犹豫着说，“有时间，我可以为你化妆吗？”

蕾切尔脸上露出笑容，这就是她希望得到的反馈，她们之间的隔阂被打破，友谊的桥梁开始建立起来。

“当然可以，伊娃，我很高兴你能为我化妆。”

“你的晚饭要凉了。”

意大利面还冒着热气，蕾切尔的胃在闻到食物的香味后开始翻滚。刚才她一直在想亚当可能会怎么惩罚她，所以没有一点儿食欲。突然，她想到一个问题，她不知道自己该不该问，犹豫之后她还是开口了。

“食物里下药了吗，伊娃？”

“对不起。”

“没关系。”

蕾切尔拿起餐具，开始吃晚餐。

第48章

西蒙·斯蒂芬森的办公室是租来的，位于托特纳姆旧区的一条破旧街道上，一楼是一家文身店，二楼是他的办公室。我按了下门铃等待着，但没有回应。等了十秒钟后，我又按下门铃，这一次我一直按着门铃，如果西蒙在里面的话一定早就听到了，不管他是在睡觉还是在工作，但还是没有回应。现在该进行B计划了，坦普顿看着我拿出包里的开锁工具，嘴里不知道在嘀咕什么。

“如果你不喜欢的话，可以去车里等我。”我说。

“我会的。”

这一次前门的耶鲁锁我只用了二十五秒钟就打开了，但办公室的轴榫眼锁却比较棘手。开这种锁要非常有耐心，比较考验手感。第一个轴打开后，我开始弄第二个，心里告诫自己不能急躁。如果时间充裕的话，你可以从容地在一两分钟内就打开这种锁；如果手忙脚乱的话，可能一天也搞不定。坦普顿站在我身旁专注地看着我开锁，都没有注意到自己屏住了呼吸。最后一个锁芯打开了，大门向我们敞开。

“小菜一碟。”我说。

“确实是，我得给自己的家装银行保险库的锁了。”

“没用的，只要别人下定决心想进去，他们总能进去。”

“你能说点儿好的吗？还有，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东西的？”

“FBI是‘了解你的敌人’这句话的忠实信徒，他们的想法是，如果你能像凶手一样思考，你将更有可能抓住他们。”

“那这跟凶手有什么区别？”

“区别就是 I 从来没杀过人，只给一只死猪剥过皮。”

“你在开玩笑吧？”

我微笑以对，坦普顿看到后摇了摇头道：“让我们假装这次对话从没发生吧，温特。”

斯蒂芬森的办公室里非常整洁，靠窗的办公桌是实木的，而非三合板拼成的。样式非常古老，看得出来已经用了很久，可能是从旧货商店淘来的。办公桌上放着台式电脑，后面是一张人造皮的老板椅。

对面墙上挂着钟表，方便斯蒂芬森用来计算客户的付费时间，另一面墙上挂着一幅毕加索画作的复制品。百叶窗半开着，这样既能让亮光透进来，又能挡住刺眼的阳光的照射。虽然今天是阴天，完全没有太阳。所以，斯蒂芬森要么是出去了，马上就会回来；要么一整天他都不会回来。

墙角是一个立式衣帽架，它透露出更多关于斯蒂芬森的个人信息，远比办公室里其他的东西透露出来的要多。要么他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白人，小时候看多了黑白的侦探电影；要么他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幻想家，活在电视剧里的侦探情节中。根据办公室的总体情况来看，我觉得第二种可能性更大。

我检查文件柜，坦普顿检查电脑。文件柜是金属质地，四英寸高，有三个大抽屉。最上面的那个抽屉里都是绿色的文件夹，所有的文件夹都标上了序号，上面是斯蒂芬森简洁的笔迹，标着客人的姓名，每次都是用相同的黑色笔迹。

第一个抽屉里是从A到G的顾客名单，我随手抽出几个文件夹来，都是关于出轨的。第一个是丈夫出轨，第二个是妻子出轨。文件夹里还有从远处偷拍的模糊照片、打印的对话记录。出轨者的网络聊天记录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把文件夹放回去，开始直接在中间那个抽屉里寻找J开头和M开头的文件夹，但都没有找到名为“杰米”或“莫里斯”的文件夹，也没有名为“蕾切尔”的文件夹。

“你那边怎么样？”我问坦普顿，她正坐在办公桌前，一边歪着脖子用脑袋和肩膀夹着电话，一边双手在键盘上敲打着什么。苏马蒂·查特吉

正在远程遥控，教她如何破解密码的同时又不会擦除硬盘信息。

“好了，我弄好了。”她回应道。

她说了一声“谢谢”和“再见”就把电话挂了，我走过去，弯下腰，用双手撑住桌面看着电脑。

“有什么发现吗？”她问。

“没有。”

坦普顿用那双蓝色的大眼睛看着我，说道：“你看起来不怎么失望。”

“我有点儿期待这个。”我盯着屏幕说，“少说话，多干活。”

“你没指望在这儿发现什么东西，对吗？”

“还是看看再说吧。”

我们检查了电脑里所有可能跟莫里斯有关的线索，但最后还是一无所获。为了确保我们没有遗漏什么，坦普顿又打电话给苏马蒂，但这次电脑专家也束手无策。

突然，楼梯下的房门打开，然后又“哐”的一声关上，坦普顿吓得一下子跳了起来，手忙脚乱地关上电脑。同时着急地打量着办公室，想要找到出口。我看着她焦急的样子，一屁股坐到还带着她体温的椅子上，听着斯蒂芬森的脚步重重地踩在楼梯上发出的响动。他应该块头很大，他不在办公室是出去工作监视别人了。

“放松。”我说。

“放松！”坦普顿还在扫视着窗户，“斯蒂芬森回来了，我们得赶快出去。”

“如果是我的话就不会跳窗，这是二楼，跳出去可能会把你的脖子摔断。”

“你怎么会这么镇定自若呢？”

“因为我要跟斯蒂芬森谈谈，碰到他正好，省得我到处去找他了。”

“你不明白，温特！我马上就要失业了。”

“失业了也没事啊，你也可以去做侦探。”

“这不是在开玩笑。”坦普顿说，“这是很严肃的，我可能会进监狱。”

“你不会进监狱，也不会丢掉工作，放心。”

我倚在老板椅上，双脚跷在桌子上，微笑地看着坦普顿。她瞪了我一眼，然后又开始瞅窗户，好像还在思量跳窗的可能性。斯蒂芬森已经走上楼梯，他站在门口，几秒钟后传来钥匙插入门锁的声音。然后是几秒钟的沉默，他在迟疑，门为什么没锁？是他出去的时候忘记上锁了吗？

然后，门缓缓打开。

第49章

斯蒂芬森是个三十多岁的白人，大概有六英尺三英寸高，比我还高。身材非常健壮，像个运动员。他留着军队里流行的平头，这让我想起了得克萨斯州边境上巡逻的枪迷。但是他一点儿也不蠢，浅褐色的眼睛后面是一颗飞速转动的大脑。他看着我，又看了一眼坦普顿，最后又把目光放在我的身上。

“你们他妈的是什么人？”

“你的客户，想雇你干点儿事情。”我说。

“是，他说得对。”

“好了，现在把你手里所有关于蕾切尔·莫里斯的资料都给我。”

“谁？”

他的表情十分逼真，好像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名字。我盯着斯蒂芬森，最后盯得他受不了了，才开口道：“我要打电话报警。”

“我没告诉你吗？我们就是警察。”我朝坦普顿点点头，她掏出警官证道：“我要你手里所有关于蕾切尔的资料。”

“你们的搜查证呢？”

我耸耸肩：“我可能落在办公室里了。”

斯蒂芬森听到后，脸上露出笑容：“赶快从我的椅子上下来，还有，赶快他妈的离开我的办公室。”

“我希望我们能文明的方式解决这件事情。”

斯蒂芬森脸上的浅笑变成哈哈大笑：“这是威胁吗？你们是警察，你们到底在干什么？带着搜查证来，到时候我们再谈。”

“我要你手里所有关于蕾切尔的资料，我已经说三遍了，很有礼貌地跟你说。我不会再说第四遍。”

“拿出搜查证来。”

斯蒂芬森将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脸上仍然挂着笑容。这个私家侦探大概比我高六英寸，比我大约重一百磅，他已经粗略地估计了所有可能会发生的冲突，但不管哪种情况，都是他赢面大。不论体形上还是法律上，他都占优势。斯蒂芬森正打算开口说话，我挥手示意他闭嘴，让他把话憋在肚子里。因为不管他要说什么，都不太可能是我想听的。

“好了，如果你不想用文明的方式解决也行，我都没问题。那就让我们谈谈你敲诈的事情吧。”

“什么敲诈？我不知道。”斯蒂芬森眯起眼，声音里有一丝底气不足。

“你将关于蕾切尔·莫里斯的资料藏了起来，并以此来敲诈她的丈夫。”

“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你看，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我说，“我完全清楚自己在说什么。杰米·莫里斯要求你闭嘴，代价就是金钱。你已经知道蕾切尔被一个变态绑架，这个变态会折磨受害者，然后给受害者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发生了这件事后，莫里斯就变成了你的私人提款机。”

“拿出证据来。”

“我不需要证据，我告诉你为什么，因为我已经跟科尔的保镖见过面了。他们中的一个比你还高、比你还壮，把你撂倒不费吹灰之力。另一个倒不强壮，不过看起来会非常乐意拿着钳子把你所有的指甲都拔掉。你觉得如果科尔发现，你隐藏了能把他女儿救回来的重要线索后，他会有什么反应呢？你觉得他会问你要证据吗？”

斯蒂芬森的脸瞬间变得惨白。

我摇着头，嘴里啧啧有声：“你从来没有考虑到这一层，对吧？”我又转头看着坦普顿说，“他从来没有好好想过这个问题。”

“显然，他没有。”坦普顿回应道。

斯蒂芬森艰难地咽了口唾沫，难受程度就像蛇在吞食大型动物一样：“如果我把资料给你了，你不会对科尔说出任何事情吧？”

“我的嘴很紧。”

“我怎么能相信你不会说呢？”

我又摇摇头道：“这就是关键，因为你不会相信我，但有一件事你可以完全相信，那就是如果你不给我资料，我会马上打电话给科尔。”

斯蒂芬森听到后，立马走到毕加索的画前，他把画拿了下来，画的后面是一个小保险箱，他轻轻地拨动转盘，每次转动到准确数字时都很小心翼翼。最后他把保险箱的门打开，拿出一个绿色的文件夹，还有一个U盘，不情不愿地把它们递给了我。

文件夹上是斯蒂芬森手写的蕾切尔的名字，它跟柜子里的其他文件夹唯一的区别就是，它更薄一些，可能是因为这个案子还没有结束。文件夹里是蕾切尔·莫里斯的几张照片，还有一些背景资料。总之，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好东西都在U盘里。”斯蒂芬森好像能读懂我的想法，开口说道，“照片、对话，所有东西都在里面。”

“还有其他的吗？”坦普顿问。

斯蒂芬森摇摇头道：“这就是全部的东西。”

我们俩一起朝门外走去。

“记着我们的交易。”斯蒂芬森在我们身后喊道。

“如果我是你，我会考虑出国躲躲。最好化名，做整容手术也是个不错的选择。”我对他说道。

我们走在大街上，寒冷直接钻进我的骨头里。路灯发出橘黄色的光芒，我紧紧裹住身上的夹克，又戴上帽子，但一点儿作用都没有，根本无法抵御寒冷。下次我再来伦敦处理案件的话，一定要选择夏天。六月的伦敦我还能忍受，但十二月的伦敦真能冻死人。

“这就是你被FBI开除的原因吧？”坦普顿说，“因为这种小把戏。你不知道，我已经记不清我们今天下午犯过多少次法了。”

“你犯了两次，我犯了三次。如果把你违章停车也算上的话，你就是三次，跟我一样了。还有，我是自己辞职的，可不是被炒的鱿鱼。”

坦普顿摇摇头，但脸上挂着笑容：“你真是无所不能，温特。”

“这是好事，对吧？”

“还得看你的表现。杰米·莫里斯要倒大霉了，我简直不能相信，他老婆被绑架了，他竟然隐瞒如此重要的线索，他到底在想什么？”

“他在想，既然他老婆背叛了他，就要承受背叛的后果。”

“但她会被折磨，会被刀子捅。如果我们不能及时把她救出来，她的脑神经就会被切除。天哪，温特，这真是太恐怖了。”坦普顿拿出手机，“我要打电话传讯他。”

我脑海里浮现出莎拉·弗雷特的脸，她目光空洞地坐在窗前。我又想象蕾切尔·莫里斯此时正在遭受的折磨，而我的口袋里还放着唐纳德·科尔的名片。

“先别打电话。”我说。

“莫里斯必须得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我同意，但想一下吧，现在传讯他，他最多不过就是妨碍案件调查的罪名。如果他雇个好点儿的律师，最后只会大事化小，给他点儿不痛不痒的惩罚，他也不会进监狱。这样的结果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损害。”

坦普顿眯起眼道：“你是认真的吗，要把这件事告诉科尔？你之前不

是在恐吓他。”

“有时候司法体系根本没办法解决某些问题，我们抓住坏人，但坏人总能找到法律的空子。英国跟美国一样，都有这个问题。”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我会做自己觉得有必要去做的事，就像你会去做自己觉得应该做的事一样。”我朝她的手机示意了一下。

坦普顿看着手机，然后将其放回口袋：“我没打电话，但不代表我就同意你的做法，我只是需要时间思考，思考我该怎么做。”

“明白。”

我的口袋里传来手机的铃声，我拿出来，是海切尔的号码。

“你到底去哪儿了，温特？到处都找不到你。”

“你还是不要知道的好。”

“好吧，不管你在哪儿，赶快到梅登海德街区来。我们发现了一个被开除的医学生，他的资料跟我们推测的凶手条件很符合。”

第50章

威廉姆·特伦特的豪宅坐落在湖边，我们的监视车就停在几条街外。虽然没办法监视他的进出，但只要有情况，我们可以在三十秒钟内赶到现场。我现在正跟海切尔、坦普顿一起坐在卡车里，海切尔看起来兴致勃勃，好像年轻了好几岁。他身上还能看到压力和紧张留下的痕迹，以及满头灰白的头发，但这些在即将到来的好消息面前都显得微不足道了。

我们三个人都穿着凯夫拉防弹衣，在胸口的位置上印着“POLICE”几个大写字母。把标志印在这里真的很蠢，就像印了个靶心，引导别人射击一样。凯夫拉材质能够挡住大部分子弹，但还是有一些特殊的子弹能够击穿这种防弹衣。卡车里弥漫着汗臭、咖啡、快餐以及烟味混合的味道。

车里只有一台监视器，我们三个人都紧紧地盯着屏幕，现在情况一切正常。摄像头隐蔽在特伦特家大门对面的草丛里，大门是唯一的进出通道，从这里能够看到嫌疑人的进出，以及整个前院的情况。

这座别墅是中世纪风格的，有些像是意大利、西班牙或者法国里维埃拉的建筑。别墅的外墙都被漆成白色，屋顶是陶土色，周围栽种着一排棕榈树。这栋房子坐落于泰晤士河的岸边，拥有自己的私人码头，码头上停泊着一艘快艇。但特伦特不会有机会利用那艘快艇逃跑，即使他坐上了那艘快艇，也注定逃不了多远。

“威廉姆·特伦特痴迷死尸。”海切尔说，“他在医学院上学时，喜欢在晚上偷偷溜进停尸房，切割医院里的死尸。医院的监控录像把所有过程都记录了下来，最后却不了了之，因为他们担心如果消息泄露出去，会造成不好的影响。毕竟把遗体捐献给医学研究事业是一回事，被变态切割取乐又是另一码事了。如果消息泄露出去，医院担心很可能再没有人愿意捐献遗体了。”

“还有其他背景资料吗？”我问。

“他跟你分析的凶手资料很吻合，白人男性，三十三岁，家里非常有钱。他父亲是开连锁超市的，最后把超市卖给了特易购，总价是一千万英镑，这是十五年前的事了。三年后，老特伦特和他妻子一起出了车祸，小特伦特继承了遗产。”

“这起车祸有什么疑点吗？”

海切尔摇摇头道：“没有，是酒驾，情况一目了然。老特伦特酒精超标三倍，而且是超速驾驶，最后车冲出路面撞到了墙上，没有任何与之相关的嫌疑人。虽然小特伦特有很大嫌疑，但我们已经调查了，刹车线路没有做过手脚的痕迹。”

“他在哪儿上的大学？”

“丹迪的宁威尔医学院，刚去了两个月就因为尸体的事情被开除了。当校方责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说自己喜欢将刀子切进肉体的感觉。我的意思是，这内心是有多扭曲？”

“他结婚了吗？”我问。

“结婚四年了，他妻子叫玛丽莲。特伦特经常打她，她时不时就报警，但最后总在案件要进入司法程序时撤诉。你知道这种事情的。”

“她上一次报警是什么时候？”

海切尔翻看着手里的一叠资料，扫视了一眼：“去年七月，她鼻梁骨被打断了，眼睛也肿了，肋骨好像也断了几根。她一开始说是特伦特干的，后来又说是自己不小心从楼梯上跌倒撞伤的。现在别墅里有个人，我们确信就是玛丽莲·特伦特。”

“能知道地下室现在是什么情况吗？”

“没办法。”

“所以特伦特可能在地下室里跟蕾切尔待在一起。”

“不，他没有在地下室，他刚回家。”坦普顿说。

监视器里，一辆黑色的保时捷正驶进院子，海切尔马上就下达了抓捕命令。外面车子的引擎马上开始轰鸣，轮胎发出刺耳的摩擦声。我们马上站起来走出卡车，冲进坦普顿的宝马。坦普顿发动汽车，朝前冲去。

前面有三队警察，分别坐在三辆车里，外面闪烁着蓝色的警灯，汽笛嗡嗡作响。没一会儿我们就冲到别墅门前的院子里，三辆车已呈犄角之势别住了特伦特的车，防止他驾车逃跑。

院子里有六个警察，都戴着头盔穿着防弹衣。有三个警察手里拿着武器，将枪对准了特伦特。特伦特手里拿着车钥匙，一动不动地站在车旁。

警察喊出相同的话语，让特伦特蹲在地上不准动，并把双手举起来。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时刻，一旦特伦特有任何冒失的举动，都可能招来警察的射击。只要轻轻扣动一下扳机，特伦特就可能要躺进重症监护室里抢救，或者是在医院的停尸房里永远地休息了。

特伦特呆立在原地，像被探照灯发现的兔子一般。警察继续警告，就在我以为他要做出什么蠢事来的时候，他缓缓屈膝跪在地上，然后把双手高高举起。两个警察冲过去，把他铐了起来，然后拖着他进了一辆警车。

我们发现玛丽莲的时候，她正吓得双手抱膝蜷缩在厨房的冰箱旁边，手里拿着一把六英寸长的切肉刀，浑身瑟瑟发抖。她看起来已经被彻底吓坏了，神经处于极端亢奋状态。

厨房的装饰色调很冷，点缀着十几个小霓虹灯，黑色的大理石地面、黑色的柜台，还有黑色的橱柜，大量使用了不锈钢和铬等金属材料，让这里看起来更像是一个男人的厨房，而不是女人的厨房。

玛丽莲的左眼还残留着上次从楼梯上摔下来的伤疤，她穿着一件背心，外面套着一件宽大的T恤。在她的腿上和胳膊上还隐约能看到刀子切割后留下的伤疤，伤疤不是整齐排列的，这说明这不是玛丽莲自残留

下的，而是来自某个喜欢用刀子切割肉体的人。

我跟海切尔站在门口，让坦普顿一个人慢慢地靠近玛丽莲，因为她是现场唯一的女警察，最适合做安抚工作。玛丽莲吓得要死，手里紧紧地抓着切肉刀，坦普顿伸出双手，让玛丽莲看到她没带任何武器，没有任何危险性。然后她语调轻柔地跟玛丽莲说着话，让她不要那么紧张。坦普顿那副样子就好像在哄受惊的孩子或者小动物。玛丽莲·特伦特在冰箱的角落里蜷缩得更深了，好像要把自己完全陷进去。

“你们都走开。”她低声说。

“没事的，没事的。”坦普顿说。

“求你了，让我一个人待着。”

“把刀放下，玛丽莲，特伦特没办法再伤害你了，我保证。”

玛丽莲听到后，看看手里的刀，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好像不知道刀子怎么就到了自己手里。她把刀扔在地上，刀与大理石地面碰撞发出清脆的响声。坦普顿继续慢慢向前，最后终于靠近了玛丽莲，轻轻抱住了她，然后想要扶她起来，一开始玛丽莲还有些抗拒，但坦普顿很有耐心，最后这种耐心终于开始起作用。

“长官，地下室有情况！”

玛丽莲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倒了，她四处张望着，寻找声音的来源，然后低下头看着大理石地面，好像能看透黑色大理石下面的东西。下面又传来一声略带欣喜的呼叫，我跟海切尔先后从厨房里冲出去，找到地下室的入口后就冲了进去。

走过一个小走廊后，我们来到地下室，这里跟厨房一样，房间里很明亮，黑色是主色调。墙、地面，还有天花板都是黑色的。房间里有一张大床和一个衣架。床上面是黑色的真皮床垫，还有许多绑带。衣架上挂着许多真皮和PVC面料的皮衣，除此，还有女仆装、护士装等。衣架旁边有一个架子，上面陈列着特伦特的收藏品、各种小玩意儿，还有DVD光盘。墙上挂着一台至少六十英寸的平板电视。屋子里有一种陈腐

的味道，充斥着汗水、血液和精液的气味。

“看来我们抓到他了。”海切尔说，脸上难得带着微笑。

第51章

“五号醒醒，醒醒。”

蕾切尔慢慢地睁开眼，映入眼帘的是亚当的笑脸。她如今讨厌亚当的方面有很多，其中排名第一的就是那张笑脸。她已经把所有食物都吃下去了，甚至最后撑得有些难受，但她还是忍住了，因为这样就能把所有药物都吸收进去。

哪怕只能暂时逃离这个魔窟几个小时，对她来说也是弥足珍贵，虽然事实并不像想象的那么美好。从药物持续作用的效力中醒过来，她感到十分难受，不像自然睡醒后那样舒服，感到精力充沛，这种感觉更像从宿醉中醒来，大脑依旧眩晕，浑身都极为不舒服。

蕾切尔还记得吃完饭后，她挣扎着爬回床垫，拉过毯子盖住自己，然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她觉得自己被欺骗了，后悔吃那份意大利面了。她感觉脑子里像塞满了棉花，四肢十分沉重。身体好像已经不是她的了，甚至都没办法进行有效思考。虽然大脑仍能传递信息，她却弄不懂是什么意思。

“五号，你是不是渴了？”

蕾切尔点头，亚当拿着一瓶矿泉水递到她嘴边，示意她喝水。她下意识地想，水里也可能下药了，但随即又想，下不下药对她来说都没区别了。她饥渴地喝了一口又一口，亚当这时把水拿开了。

“五号慢点儿喝。”

他又把矿泉水瓶递到她嘴边，这次蕾切尔尽量放慢了动作。水的味道不像下了药，但她又怎么会知道呢？她只听说过罗眠乐这种安眠药的名字，根本不知道是什么味道。她这辈子接触到的药物，仅限于非处方的止疼片以及一些处方药。亚当等她喝完水后，脸上又露出迷人的笑容。

“我已经想好怎么惩罚你了。”他说。

听到他的话后，蕾切尔感觉水在她的胃里翻滚着：“求你了，不要伤害我，我会做任何事情，只要是你想让我做的。”

“我知道你会的。”

“任何事。”她重复道。

“拒绝、愤怒，现在是讨价还价。”亚当说，“你做的真的很好，五号。其他人很快就到了讨价还价这个环节，然后就是绝望，最后是接受。我很想看到彻底失去意志的你。”

“求你了，别伤害我。”

她痛恨自己向他求饶，却忍不住不去这么做。她希望自己能再次陷入昏迷，希望自己能沉浸在黑暗中，这样就不用面对现在的情形了。亚当要惩罚她，而自己对此却无能为力，什么也做不了。现在是他的报复时间。

“五号坐到椅子上去。”

蕾切尔颤颤巍巍地站起来，感觉眼前的世界都在旋转。她用手扶着墙，闭上眼睛，直到眩晕感消失。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开始朝着手术椅走去。亚当一直注视着她，她努力忍着不去看他，不想看到他那张满是得意的笑脸。

蕾切尔快走到手术椅前的时候，终于站立不住，跌倒在地上。她脑子里想着要伸出双手撑住地面，但动作跟不上大脑的指示。最后她脸朝地摔倒，脑袋碰撞在地板上发出“砰”的一声，随之而来的剧痛让她一瞬间无法呼吸。等她恢复意识的时候，发现亚当正蹲在她的旁边，仔细端详着她的脸。他伸出手摸摸她的鼻子，她努力想摆脱他。

“别动。”

蕾切尔立马不敢动了，亚当的声音这次听起来很不一样。他声音里的沉着消失了，那种自信、傲慢的语气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关怀，

而且他没有叫她五号。自从她被囚禁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没把她当作一个犯人对待。亚当伸手抚摸着她，她努力保持不动。亚当的手指抚摸过她的鼻子，仔细检查着她的鼻梁有没有被摔断，他的手指十分柔软，这是一双从来没有干过粗活儿的手。

“你运气很好，鼻子没摔断，五号，下次要小心点儿。”那自信和傲慢又回来了，接着他说，“坐到椅子上去。”

蕾切尔挣扎了三次才站起来，她不想爬着到椅子上去，这是一种态度，也是她唯一能保留自尊的方式。不管还剩下多少骄傲和尊严，只要还有那么一点儿，她就希望能留住。没剩几步了，她艰难地走着，每走一步都差点儿摔倒，但最后还是成功地走了过去。

她瘫坐在椅子上，亚当开始绑她，先是大腿，然后是胳膊和头。绑好后他又检查了一遍，用手拽了一下，看看牢不牢固，然后就离开了地下室。随后他推来心电监护仪，将其打开，把小夹子夹在蕾切尔的手指上。之后他再次离开，房间里只剩下心电监护仪发出的“哔哔”声，在药物的作用下，她现在的心跳平缓而稳定。如果没有药物的作用，她的心脏现在一定会狂跳不止，甚至可能触发心肌梗死。

“这会是坏事吗？”

蕾切尔想要转身，看看身后是谁，但皮带绑得非常紧，让她根本没有办法活动，只能无力地挣扎着。这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她非常确定。是伊娃吗？她差点儿就叫出伊娃的名字，随后她意识到这不是伊娃的声音，而是自己的声音！蕾切尔很庆幸自己没有叫出伊娃的名字，否则的话，不知道会给伊娃造成多大的麻烦。这对她自己也不利，如果亚当发现她们俩说过话会怎么样？他会打她们吗？他会禁止伊娃再来送食物吗？

她看了一眼最近的摄像头，想象着此时亚当正坐在监视器前，看着她挣扎无助的样子。她使劲儿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慢慢数到十，告诉自己恢复自制力。时间一秒秒地过去，但她不确定到底过去了多长时间。她的脑子很沉，没办法确定时间。

蕾切尔听到远处传来亚当的脚步声，她感到十分惊慌，眼里充满泪水。亚当推着手推车走了进来，里面的东西不断发出“哐啷”的碰撞声，以及手推车的塑料车轮摩擦地面的声音。

他推着手推车穿过房间，停在她的面前。蕾切尔努力不去看上面的东西，但又忍不住去看。她看到了注射器、橡皮管、一端已经被烧黑的缝衣针，还有他上次用来割她的刀子。

“五号不应该尝试逃跑。”

“对不起，我错了。”蕾切尔呢喃道。

“不，你没感到对不起，不过你会感到的。”

亚当用橡皮管绑住她的胳膊，然后拍打血管，随后他拿起注射器开始注射，注射完后他松开橡皮管。心电监护仪突然开始狂响，蕾切尔的心跳骤然间增加到一百，她被一种亢奋的情绪笼罩。这一次她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所以亢奋中带着恐惧。她的呼吸开始变得急促，皮肤像通了电一样。

她看见亚当拿起一把刀，在她的食指上开始比画。他摆弄着刀，刀锋在灯光下闪烁着瘆人的寒光。亚当开始微笑，又摇摇头，最后把刀子放回了车上。随后他又拿起缝衣针，并用针尖在她脸颊上比画着。蕾切尔吓得紧紧闭上眼，拼命摇着头想摆脱他。最后亚当把缝衣针又放了回去，蕾切尔睁开了眼。

“下次吧。”他说。

亚当又拿起一个工具，大概八英寸长，一端是尖的，另一端是平的，就像一个凿子一样。

“这就是用来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的工具。”他说，“等时候到了，我就要用这个给你做手术。把你的上眼皮掀起来，然后通过眼窝伸到大脑里，搅拌你的大脑神经组织。整个过程里你都是清醒的，最后你会变成植物人。”

蕾切尔盯着亚当手里的工具，心脏“怦怦”地跳着。她知道亚当会一步步执行他的计划，他已经做过四次了。她现在能做的就是活着，尽一切可能活下去，并祈祷警察能快点儿找到她。也或许，她能成功地逃出去，虽然这种机会微乎其微，甚至都算不上计划。

亚当又开始笑，然后把冰锥放回了手推车里。

“这个得等到最后才能用，今天我们玩点儿别的东西。”

他拿起一把用于清理草坪的大剪子，看着蕾切尔的左手，神情亢奋，眼神深邃。蕾切尔随着他的目光看到了手术椅扶手上的血渍，然后她又看看大剪子。

“不！”她叫道。

“是的。”亚当说。

他在蕾切尔面前摆弄着剪子，咔嚓、咔嚓……听起来十分锋利，而且保养良好，蕾切尔甚至能闻到剪子上的润滑油的味道。她把手握成拳头，手指深深地陷进肉里。

亚当按住她的手，把她的手指一根根掰开。然后，他打开剪子。

第52章

“我要见我的律师。”

“我还想要个超模女朋友和一套加勒比海的别墅呢。”我调侃道，“但生活里总是充满各种失望和不如意。”

威廉姆·特伦特坐在桌子的一侧，我跟海切尔坐在另一边，这里正是我们跟杰米·莫里斯对话的那个接待室，坐的位置也一样。接待室还跟昨天一样，痕迹斑斑的桌子，以及那种绝望的氛围。房间里还残留着烟味，我忍不住把手伸进口袋里，海切尔看到我的举动后，咳嗽了一声，摇了摇头。

“什么意思？”特伦特问，“玩黑脸白脸的游戏？”

“你警匪片看多了吧？”我回应道。

“我知道自己的权利，没见到我的律师前，我可以不开口说话。”

“我说了，你警匪片看多了。”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我只是坐在桌前喝着咖啡，什么都没有说。我看着自己的手表，盯着秒针的转动，一秒钟是6度，一分钟要转360度，每小时要转21600度，每天就要转518400度，一个标准年就是189216000度，闰年则是189734400度。

“干什么？我们就坐在这儿什么都不说？你们不是想让我承认点儿什么吗？”

我继续喝着咖啡，然后从口袋里拿出受害者的照片来，我按照受害者的先后顺序将它们像扑克牌一样，一张张地摔在桌子上：莎拉·弗雷特、玛格丽特·史密斯、卡罗林·布兰特和帕特里夏·梅纳德。我看着特伦特的反应，但让我失望的是，他的脸上只有好奇。当我把最后一张照片拍在桌子上后，特伦特抬起头看着我笑。这一次他整个人都轻松了，非

常放松，甚至有些得意扬扬，完全没有任何压力和紧张感。

“这是你女朋友吗？她们看起来挺严肃的，我明白你为什么想找个超模了。”

“你觉得很好笑吗？”海切尔说。

“事实上，我确实觉得很好笑。”特伦特又咧开嘴笑道，“你懂的，等我离开这儿后，我就会起诉你们滥用权力。我可能会要六位数的赔偿，毕竟我遭了这么大的罪。我有个好律师，他非常厉害。”

海切尔将双手紧握成拳头，然后又松开。特伦特注意到了这一点，他笑得更开心了：“你要干吗？警察先生？你想打我吗？打断我的胳膊？腿？或者几根肋骨？我想这至少能为我多挣两万英镑或者三万英镑。”

“蕾切尔·莫里斯在哪儿？”海切尔问。

“她就是那个被绑架的女人吧？新闻上整天报道的那个？”特伦特停顿了一会儿，看着海切尔道，“她马上就要被切成片了，然后大脑被搅成一团糨糊。”

“回答问题，她在哪儿？”

特伦特摇摇头道：“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见过她。”

我坐在旁边，一边喝咖啡一边听着两人翻来覆去的对话，时不时看看他们。海切尔的脸开始憋得发红，他一直忍着想打人的冲动，脖子上的血管都突出来了。我特别注意着海切尔的举动，时刻准备在他朝特伦特冲过去的瞬间按住他。如果他因为打人被停职了，那简直是灾难性的后果。

我掐准时间，突然抛出自己准备已久的问题。我的声音显得很随意，就像在谈论天气或者今天的新闻一般：“刀子切入人身体时是什么感觉？”

特伦特转头看着我：“我不知道。”

“不，你知道。我知道你为什么会被学校开除，我还看到了玛丽莲身上的伤疤。所以，这种感觉是什么样的？”

“我不知道。”

“皮肤很容易就能切进去，对吧？但越往下切，阻力就越大。直到切进肌肉组织里，这才是最有乐趣的地方。但你不能真的对你老婆做这一切，不是吗？所以，你该怎么办呢？我知道你很有钱，钱能帮你买到你想要的东西，对吧？比如，跟死尸单独相处的时间，只要你能找到联系人，我猜你已经找到了联系人。”

特伦特盯着我，努力想要逼退我的目光。他的目光里有迷惑，好像他弄不清我是从哪儿冒出来的。特伦特移开目光，然后又看着我，有那么一瞬间，他对着我露出会心的微笑，他轻舔嘴唇，将双手放在腿上。随后，他又重新戴上面具，将双手放在了桌子上。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他说。

我之后就没有再说话了，特伦特已经告诉了我想要知道的一切。海切尔跟着我来到阴暗的走廊里。

“他不是凶手。”我说。

“他是。”海切尔说。

“不是他，你看到当我提到切割尸体的时候，他有多兴奋了吧？”

“这正好说明他是，我们都知道开膛手喜欢切割受害者。”海切尔说。

“是活着的受害者。”我纠正道，“而特伦特喜欢切割死尸，他确实心理变态，但不是我们要找的那个变态。”

“那他妻子呢？她身上都是刀疤。”

“他妻子只是个替代品，当他等待尸体货源的时候，就用她暂时抑制自己的欲望。”

“一定是他。”

“不管你说多少次，海切尔，都改变不了他不是的事实。威廉姆·特伦特不是凶手，你看到他有多镇定了吗？”

“所以他是个反社会的人？”

“他不是反社会，只是一个有着千万身家的变态，这大不一样。”

“我还是没被你说服。”

“好吧，蕾切尔·莫里斯在哪儿？”

“他一定是把她藏在其他地方了，可能他有十几处秘密地点用来藏受害者，他一直在不断地转移受害者，这样就不容易被我们找到。他很有钱，也有条件这么做。”

我摇摇头道：“你有点儿一叶障目了，海切尔。凶手需要让受害者待在他身边，这样他才能随时折磨受害者，所以他一定会把受害者藏在家里。你已经搜查过特伦特的房子了，你发现蕾切尔·莫里斯了吗？”

海切尔摇摇头道：“但这也不能说明不是他。”

“好吧，还有两个原因。第一，他的房子在泰晤士河的南岸，而凶手住在北岸。”

“得了吧，温特，那只是你的猜测。”

“凶手就住在北岸。”我强调道，“第二，当我把受害者的照片放到桌子上时，你注意到特伦特的反应了吗？他都没有认出她们。”

“这说明他很会伪装。”

“海切尔，我已经用过这招很多次了，屡试不爽。把凶手的杰作放在他们的面前，你一定能看到他们的反应。不管是义正词严的否认，还是滔滔不绝的炫耀，总之，他们都会有反应。你不会相信，有时候这些人渣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多么骄傲。这是他们的杰作，他们会迫不及待地告诉你一切。只有一种反应是我从没有遇到过的，那就是漠视。看着

我，海切尔，威廉姆·特伦特不是凶手。”

第53章

“海切尔很愤怒。”我们一起乘电梯到负一层的时候，坦普顿说，“他看见谁就朝谁发火，我看情形不对立马溜了，因为我估计自己会是他的下一个发泄目标。”

“原谅他吧，海切尔身上的压力太大了。而且现在他还要面对威廉姆·特伦特这件事的后果，那个家伙逢人就讲自己被错误逮捕的事情，海切尔为此感到很头痛。”

“我真的以为特伦特就是凶手。”

“很多人也这么以为。”

“但你不这样看。”

“他看起来不像。”

“你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

“说起犯罪嫌疑人时，我从来不会盲目乐观，毕竟我已经失望过不知道多少次了。在实施抓捕前，我更喜欢坐下来跟他们聊聊，只有这样我才能确定最终行动。”

“你是想说，你只靠跟他们聊天就能确定谁无辜、谁有罪吗？”

“我到目前为止还没失手过。”

坦普顿笑道：“如果我们都有这种超能力，司法体系就可以滚蛋了，还能给我们省却不少麻烦。”

“司法体系才不关心你是无辜还是有罪，你跟我一样心知肚明，这就是个金钱游戏，看谁能找到最好的律师。”我说。

电梯到达底层，轻微一顿后，门就打开了，我跟坦普顿并肩朝外走

去。

“如果特伦特不是凶手，那我们就又回到原点了。我们需要重新审视之前的线索，看看有什么遗漏。”

“同意，但我们也要注意，不要过于执着一些细节，从而忽略了真正重要的线索。”我说。

“说得轻巧，做起来可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我咯咯笑道：“说说看。”

“好吧，不如今晚我们找个时间，在你的酒店里碰面，一起好好梳理一下线索。”

“听起来不错，那不如去我的房间。”

坦普顿看了我一眼，左眉毛微挑，表情似笑非笑。

“这样我们就能把所有线索都摆出来，更方便一些。”我快速补充道。

“行，那就八点吧。这样我还来得及回家一趟，洗个澡，再顺便喂喂我的猫。”

“你养了只猫？”

“很惊讶吗？”

我想了一下，然后摇摇头道：“这符合你的个性。你没有戴婚戒，所以不太可能已经结婚了。而且你雄心勃勃，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了工作上，这也不利于长期的恋情。我猜你是一个人住，为了打发寂寞，你应该会养只宠物。养狗太麻烦，养鱼又太无聊，这样就只剩下猫了。猫很独立，不需要每天去遛它，这是很实际的选择，而且在我看来你也是个讲实际的人。”

坦普顿听完后笑了起来，摇摇头道：“别人都说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那你呢？温特，你是来自哪个星球？”

我们来到网络中心，坦普顿快速敲了三下门，苏马蒂·查特吉正埋头在电脑前敲打着键盘，而亚历克斯·欧文坐在她对面，也正在埋头工作。他们俩一起抬头看向我们，不过这次亚历克斯比苏马蒂稍微快了一点儿，我把U盘扔向苏马蒂，她连忙地用双手接住。她看起来有些惊慌，好像我扔给她的是手雷一般。

“我要看看里面有什么东西，小心点儿，我不确定它是不是有什么病毒。”

“我一直很小心。”

苏马蒂把U盘插进USB卡槽里，然后开始点击鼠标，随后用双手敲击键盘，姿势标准又优雅。亚历克斯站起来，从桌子对面走过来加入了我们。

“好了，进去了。很好，里面没有病毒或其他自毁程序。”

“里面有什么？”坦普顿问。

“四张图片，还有几个文本文档，就这些。你们想先看哪个？”

“先看图片。”坦普顿说。

“我们看图片的时候，你能帮我们打印文档吗？”我问亚历克斯。

“当然。”

但亚历克斯脸上的表情有些不情愿，好像无法相信他竟然被吩咐做这么低级的事情，然后叹了口气，伸出手来要U盘，并催促苏马蒂快点儿。苏马蒂快速下载了图片，然后把U盘递给他。亚历克斯离开桌子，飞快地走向墙角的打印机。我能听到他的手指重重敲击键盘和鼠标的声音，还有长长的叹气声。墙角的激光打印机发出“嗞嗞”的声音，接着就开始不间断地吐出纸张。

“好了，开始看照片吧。”坦普顿说。

她的声音很兴奋，带着一种感染力，我们三个人一起挤在电脑屏幕

前看着。苏马蒂点击了第一张图片，这是蕾切尔走进酒吧时照的。因为角度的关系，我们只能看到半张脸，但她无疑就是蕾切尔本人。我脑海里快速回忆着斯普林格酒吧的位置，然后在脑海中构建空间图。

“这不是从咖啡馆里照的。”坦普顿说。

“不是，这是在一家泰国餐厅里照的，位置在更远的一条街上。原因有三点：第一，凶手已经抢占了咖啡馆里的有利地形，只是那时候斯蒂芬森还不知道他就是凶手；第二，斯蒂芬森当时应该还没吃过饭，所以他决定一边吃饭一边监视蕾切尔。”

“第三点呢？”

“他可以让杰米·莫里斯付饭钱。好了，你知道这张照片有意思在哪里吗？我指的是真正有趣的地方。”

坦普顿耸耸肩。

“换种说法吧，斯蒂芬森是怎么知道蕾切尔要去斯普林格酒吧的？他又没跟踪她，只是舒服地坐在餐馆里，等着蕾切尔现身。”

坦普顿蓝色的大眼睛里瞬间绽放出光芒：“因为他在蕾切尔的电脑里安装了监控程序。”

“亚历克斯。”我喊道，“打印完了没有，我要尽快看到那些文件。”

“正打着呢。”他回道，语气中带着些恼怒和抱怨。

第二张图片是蕾切尔·莫里斯站在酒吧门口要离开时左右张望的样子。即使到了这会儿，她仍旧抱有幻想，期待他会突然出现，猜他可能是因为工作或者交通状况迟到了。从照片上看不出她此时的神情，但从肢体语言可以看出，她此时感到既受伤又恼怒，觉得自己十分愚蠢。

第三张照片才是重点，在这张照片里她跟凶手一起并肩走着，因为他们背对镜头，所以只能看到他们的背影。斯蒂芬森可能是看到蕾切尔一个人离开，就以为自己的工作结束了。他付完钱准备离开时，正好发现蕾切尔跟凶手在一起。但当时他的位置在他们的后面，所以只能拍下

这张照片。

“这没什么用。”坦普顿说。

“也不是完全没用，蕾切尔五英尺七英寸高，凶手比她要高，大概是五英尺十英寸，中等体型。至少从照片里我们可以确定这两点。”

“给我一点儿时间，我还可以确定第三点。”苏马蒂说，她点击鼠标编辑照片，照片里的人物开始变得更加清晰和准确，颜色也更为逼真，最后她又点击鼠标道，“好了，他是棕色头发。”

第四张照片跟第三张一样，也没有多大用处。在这张照片里，凶手正开着车缓缓离去。车看着是黑色的，但也可能是深红色或者深绿色，还可能是其他深颜色。唯一能确定的就是，这是一辆保时捷，因为保时捷的外形比较独特，有很高的辨识度。这也算是个好消息，因为跟那天的罚单信息一致。

“我可以放大照片，看清车牌号。”苏马蒂说。

“不用了，我们已经调查过了，车牌号是假的。你有办法调整图片，看清车是什么颜色的吗？”

“没问题。”苏马蒂继续点击鼠标，开始放大照片并编辑，随后她说，“黑色的。”

亚历克斯这时也走过来，手里拿着打印好的文本。

“好车。”他看着照片说。

“我需要你尽量锁定车的型号，还有出厂年份。”我对亚历克斯说，“再给我弄一份名单，我需要北泰晤士河所有同类车车主的信息。”说完，我又想起地图上那枚钉在圣奥尔本斯的红色的图钉，“稍微扩大一点儿范围，扩大到M25区方圆十里以外的区域。”

“没问题。”亚历克斯回到办公桌前，开始工作起来。

第一张纸上打印的是一段聊天记录，时间是在三个星期前，来源于

她的工作电脑。斯蒂芬森在她的电脑上安装了一个键盘记录程序，所以聊天记录只有蕾切尔一个人的。我可以想象出当时凶手与蕾切尔的对话，但那是出于我的视角，而不是凶手自己的心声。我看完那几张纸上的所有聊天记录，只用了不到一分钟的时间。

“怎么样？”坦普顿问。

“他很厉害，让蕾切尔愿意跟他分享自己所有的心声，有些事情她甚至都不可能告诉最好的闺蜜。他知道怎么聊天，什么时候该稍微急迫一点儿，什么时候该撤退。不紧不慢，却小心翼翼，时机正确的时候就开始收网。他第一次提到斯普林格酒吧是两天前，他应该已经提前探查过了，如果有他的正面照片，就可能从酒吧的监控里发现他，甚至酒保还可能记得他。但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没有他的正面照。”

“他运气很好，温特。”

“这跟运气没关系，凶手很狡猾，也很小心，做任何事都非常有条理。不管他做什么，背后都一定有其深层含义，他可不想被抓住。”

“还有其他的吗？”

“是的，该苏马蒂出马了。”我说道，电脑极客的耳朵开始竖起来，她转头看着我们，我接着道，“他们所上的网站叫‘欺骗丈夫’（cheatinghusband.com），一般这种网站都会保留用户的聊天记录，你看看能不能搞到凶手跟蕾切尔的聊天记录。我很想看看他跟蕾切尔聊天时所说的话。”

坦普顿摇摇头道：“这真太可惜了，如果斯蒂芬森拍到了凶手的正面照，就不用这么麻烦了，我们也能很快抓到凶手跟他的女朋友。”

“为什么不联系斯蒂芬森，让他描述一下凶手的形象呢？”苏马蒂问。

“你要试试吗？”我问坦普顿。

“因为角度问题，斯蒂芬森很可能根本没有看到凶手的正脸。”坦普

顿说，“他从酒吧开始跟踪蕾切尔，一直跟在他们后面，所以没机会看到凶手的正脸。”

“即使他看到正脸也没用，目击证人的话完全没法儿信。同一场景的不同目击证人会给出截然相反的描述，甚至会有人告诉你他是个女人。”

“看来我问了个愚蠢的问题。”苏马蒂说。

“这个问题并不蠢，到现在这个阶段了，没有蠢问题。”

“往好的方面来说，我们已经比原来迈进了一大步。”坦普顿说。

“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大。”我转头看着苏马蒂和亚历克斯，“只要你们发现了新线索，就马上给我打电话，不用管几点钟。”

“没问题。”他们同时说道，并且两个人都没有抬头。他们盯着屏幕，思维已经完全沉浸到电脑中去了。

我们离开房间，乘电梯回到四楼。我的手机这时响起来，海切尔的名字在屏幕上闪烁着。

“你得到什么好消息了，海切尔？”

“你关于凶手实践过的猜想是对的，我派人调查了档案，把过去数年还没破的凶杀案都看了一遍，发现有个案件很符合。查尔斯·布伦纳是一个十七岁的牛郎，经常在国王十字区出没。十八个月前他被杀害了，凶手用锤子把他的整个大脑都砸碎了。”

“这个案子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在他身上没有明显的致命伤。”我说。

“你是怎么知道的？”

“这就是你花了大价钱请我来的原因。”我说，“让我猜一下，因为他职业的关系，这起案件被定性为性袭击。警察做了基本的调查，却没有深入，毕竟他只是个牛郎，没有思念他的家人要求警方必须破案。如果他有家人的话，就不会做这个了。抛尸地点在哪儿？”

“巴金。”

“是在泰晤士河北岸吗？”

“是的，我不敢确定是不是他，但感觉很像。”

“就是这个凶手，海切尔，时间跟地理位置都吻合。你还有什么好消息？”

“谁说我还有好消息的？”

“你说话的语气里都带着笑意。”

“去你的，温特。”

“你还在笑。”

海切尔听后哈哈大笑，开口说道：“布里斯托的格伦萨德博物馆里失窃了一把冰锥，时间正好是在莎拉·弗雷特被绑架之前。但当地警方没有认真处理，他们以为这只是学生的恶作剧。”

“从伦敦到布里斯托要多久？”

“现在去的话，可能要好几个小时，坐火车的话大概一个半小时。”

这意味着整趟行程至少需要五个小时，路上就要耽搁四个小时，回来的时候至少是午夜了。我想了想，说道：“我需要一架直升机。”

“我还想要辆F1方程式赛车呢。”

“我是说真的，海切尔。”

“我没办法弄到直升机，温特。”

“我只用几个小时，保证会还给你，我向基督保证。”

“我弄不到直升机。”

“你当然能，你是老大，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再说第三遍，也是最后一遍，我弄不到直升机。”

“信号不太好，我听不清你在说什么。”我挂了电话，把手机揣进兜里，对坦普顿道，“我们要去布里斯托，做直升机去。”

“真酷！”

第54章

欧直EC-145的引擎发出的轰鸣声充斥着我的大脑，就算戴着降噪耳机都没用。我感觉身体随着螺旋桨叶片的转动而震动着，云层又黑又低，直升机在云层下飞行着。

开直升机的家伙是货运飞行员，所以一点儿也不关心乘客的舒适程度。他得到的命令就是尽快把人从伦敦送到布里斯托，之后再返回。他也忠实地执行了命令，直升机开得又快又猛，好像他在赶着去战场运送伤员一般。坐在直升机里，我觉得就好像在坐过山车，甚至坐过山车要更有趣一些。直升机在空中遭遇气流，猛地晃荡了一下，坦普顿吓得闭上了眼，双手紧紧地抓着安全带，指节都捏白了。

我们终于到达目的地，直升机缓缓降落在医院的草坪上。引擎停止运转，螺旋桨叶片缓缓停止转动，但我过了好一会儿才恢复听力。布里斯托离伦敦大概一百多公里，我们从启程到降落大概花了四十五分钟，比开车或者坐火车要快多了。

格伦萨德医院的前身是精神病院，“二战”时期改建成军事医院，现在属于西英格兰大学。医院里老式的哥特建筑还依稀可见，夹杂在新式的大楼里。

博物馆原是一座教堂，现在已经过了闭馆时间，海切尔已经通知对方我们会来。坦普顿敲着厚重的橡木门，现在天气又黑又冷，我比以往的任何时候都更想念加利福尼亚。我跺着脚让血液循环起来，同时双手抱着胳膊希望能暖和一点儿，虽然这些努力都是徒劳的。坦普顿似乎没有感觉到冷，或许她感觉到了，只是没有表现出来而已。

门那边传来钥匙插入锁孔的声音，门打开了。伊丽莎白·德莱顿自我介绍后，便邀请我们进屋。德莱顿夫人已经过了退休年龄，大概有七十多岁，甚至可能有八十岁了。她身形瘦小，像鸟儿一样，走起路来非常慢，似是饱受风湿病的困扰。她银色的头发在脑后绾成一个发髻，穿着

一件呢料的外套，脖子上挂着一副金丝眼镜，说话的腔调跟BBC的主持一样拿捏着腔调，让人仿佛回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

这座建筑闻起来还有教堂的味道，充满历史气息，教堂里的座椅都已经移除，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展品，见证着精神病院从十八世纪以来的历史发展。

“警察一开始都不怎么在意这个失窃案，怎么现在突然这么热心了？”德莱顿夫人问道。

“我们觉得它跟其他案件有关联。”我说。

“一定是很重要的案件，不然你们不会大老远地从伦敦飞过来。失窃案刚发生时，警察过了一天才来人。听你的口音，你是美国人？”

“加利福尼亚北部人。”

“现在为伦敦警局工作？”

“我被邀请过来为案件做咨询。”

“跟那些女人的失踪案有关，是吗？你认为我们这里失窃的冰锥可能用在了她们的身上？”

“是的。”我说。

“我会尽可能给你们提供帮助。”

“我们能看一下冰锥的失窃现场吗？”

“好的，往这边走。”

德莱顿夫人引着我们穿过教堂正厅，然后右拐进入南边的耳堂，她身上挂着的钥匙随着脚步发出响声。她走到一件展品前，它所展示的内容是，一个男人被绑在一张桌子上，厚重的皮带绑住了他的胳膊和腿，还有一根皮带固定住了他的前额。他的头尽量倾斜着，好让冰锥能够深入他的眼窝。旁边的男人穿着白大褂，表明这是一场医学手术。一个盒子里放着手术器材，正中间是一根冰锥。

德莱顿夫人看着我说：“这是复制品，不是原物。”

“我能看一下吗？”

“当然。”

德莱顿夫人打开玻璃柜，拿出冰锥，用双手握着它递了过来，就好像她拿着的是宗教圣物一般。

冰锥比我想象的轻，但同时也更重，我感到手里握着的是历史的沧桑感，还有曾经发生在许多人身上的噩梦和残暴。冰锥的金属光泽已经随着时间的沉淀而变得发黑，我仔细端详着它，从各个角度打量着，然后递给坦普顿。但她并不想仔细看这个，只是大略扫了几眼，就把它还给了德莱顿夫人。德莱顿夫人把它放回柜子里，然后小心翼翼地摆弄着它，寻找着最佳角度，直到冰锥摆放得跟原来一样。

“具体情况是怎么样的？”我问她。

“小偷大摇大摆地走进来，砸破了玻璃，拿起冰锥后就逃跑了。这一切都发生得很快，保安都没反应过来。”

“你能告诉我作案的男人的长相吗？或者一些别的线索。”

德莱顿夫人的脸上浮现出困惑的神情：“我想你可能搞错了，作案的是个女人，不是男人。”

坦普顿看了我一眼，眼里透出一丝兴趣来。我知道，我们都想到了同一个人：从凶。

“我进来的时候看到你们这里有监控，那拍摄下那天冰锥被抢走的过程了吗？”坦普顿问。

“是的，拍下来了，你们要看吗？”

“是的，我们想看一下。”坦普顿说。

德莱顿夫人领着我们去了一间小屋子，这里以前应该是主教的房间，里面的家具都是实木的，刻满了宗教装饰。另外，房间里到处都是

十字架，墙上还挂着褪了色的油画，似乎这里的布置一直都没有改变过。德莱顿夫人打开电脑，调出监控记录。

“抱歉，我们这里只有几个摄像头，而且一般我们的监控录像都只保留七十二个小时，但我们特意保留了这几段视频，好用来进行保险理赔。”德莱顿夫人看了坦普顿一眼，继续说道，“我们还想着，如果有一天警察把它真正当作一起案件调查时，这些视频说不定会有用处。”

“我们很想看看当时的监控画面。”

画面是黑白的，而且画质很烂，还一跳一跳的。总共有两段视频，每段都不超过二十秒钟。

第一段视频里，凶手穿过正厅后，歪着头朝前走，这是为了躲避监控。她戴着帽子，衣领拉得很高，还戴着黑色的眼镜。可能她是近视，也可能是出于伪装的需要。

第二段视频依旧看不清凶手的正脸，但能看到她在干什么。情况跟德莱顿夫人描述的一样，这个女人直接走到柜子前，砸破玻璃，抢了冰锥后就夺路而逃。

“她知道监控的位置。”我说。

“应该是她或者是她的同伙事前侦查过这个地方。”

“您能再播放一遍第一段视频吗？”

“好的。”德莱顿夫人说。

我又近距离看了一遍，从头到尾不漏过一个细节，德莱顿夫人之后又回放了一遍，这一次我贴的离屏幕更近。当视频播放到凶手走到大厅柱子旁时，我告诉她停止。通过跟柱子作对比，我能大致衡量出她的身高和体型。

“很好。”我说。

“什么？”坦普顿问。

“我们是该找一个身高五英尺十英寸、身形比一般女人壮的女人，还是应该找一个身高五英尺十英寸、中等体型、棕色头发的男人。我知道是哪一个了。”

第55章

蕾切尔的手指剧烈地疼痛着，让她有一种生不如死的感觉，根本无法思考。她的手像在燃烧一般，稍微动一下都是钻心的疼。而剧痛的来源就是她的断指，她想不明白，手指没有了，为什么会这么痛苦？

她闭上眼，努力幻想着阳光温暖的沙滩，但剧痛时刻将她拉回现实。她努力想象父亲正陪在自己身边，可却找不到他。她开始努力回想自己的母亲、兄弟，还有朋友，但脑海里只剩下模糊的影像，它们因为指尖的剧痛而变得扭曲。亚当已经从她这里夺走了那么多东西，现在连她的记忆也要夺走。

房间里的灯突然亮起，明亮而刺眼，蕾切尔瞥了一眼摄像头以及扩音器，然后看看门和手术椅，最后又看着扩音器，等待着亚当的命令。

房间里一片寂静。

“你想从我这里夺走什么？”蕾切尔流着眼泪低喃，而非怒喊。

沉默。

“你到底想要什么？”

蕾切尔看着自己的手，断指与其他擦着红指甲油的手指形成鲜明对比。她的断指很丑陋，即使她最终从这里逃出去了，她也将一辈子无法摆脱亚当的阴影。只要她看到自己的断指，就会想到这是亚当的杰作。他给她留下了一辈子的创伤，将一直伴随着她，直到死亡的那天。

又一阵剧痛袭来，打乱了蕾切尔的思绪。她闭上眼，开始祈祷阳光和沙滩，这一次奏效了。她正行走在阳光明媚的沙滩上，父亲握着她的小手，脚下的沙子温暖而细腻。父亲正在朝她微笑，告诉她一切都会好的。有那么一瞬间，蕾切尔相信他说的是真的，一切都会好的。

“对不起。”一道声音将她拉回现实。

阳光开始消散，蕾切尔睁开眼，声音是从门后传来的，略带紧张还有同情。这是伊娃的声音，蕾切尔松了一口气，她感觉自己承受不住亚当的再一次折磨了，尤其是刚经历了断指之痛。

蕾切尔挣扎起身，在房间里慢慢地走着，经过手术椅的时候她休息了一会儿。她靠着血迹斑斑的椅子扶手，一只手撑住身子，她看见自己的鲜血在手术椅上留下的印记。又一阵钻心的疼痛袭来，蕾切尔深吸一口气，跌跌撞撞地穿过房间，来到了门口。

“你很疼吗？”伊娃问。

当然疼，而且他妈的非常疼。蕾切尔闭上眼，深吸一口气，尽量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她不想刺激伊娃，尤其是她们上次刚发生过不愉快。

“是的，很疼。”她说。

“你想要什么东西来止疼吗？”

“我不希望你因此而陷入麻烦里。”

“亚当出去了，他还要很久才能回来。在这儿等着，我马上就回来。”

门外边传来伊娃跑开的声音，在这儿等着，伊娃以为她不在这儿等着还能去哪里？会说出这种话来真是愚蠢至极，但也跟蕾切尔对伊娃的认知相符合。

疼痛感更加强了。

蕾切尔闭上眼，等待因疼痛产生的眩晕感消失。当她睁开眼时，疼痛感还是非常剧烈，她希望伊娃能赶快回来。

时间过得非常慢，每一秒钟都度日如年。

走廊里传来脚步声，伊娃来了。她走到门口，打开挡板，然后扔进来一支注射器。当蕾切尔把它捡起来的时候，手颤抖得几乎都抓不住。她本来以为会是止痛片，没想到是这支注射器，她最讨厌的就是打针。

“你要把里面的小气泡弹出来，然后注射进手里。”伊娃说。

蕾切尔拿着针筒，开始弹气泡，然后她轻推针筒，把气泡挤了出来。她看着针筒，又看着自己颤抖的手，一咬牙，就把针头扎进手里开始注射。她感到天旋地转，视线模糊，大脑里有一种奇怪的嗡嗡声。但不知为何，她还能保持清醒。

“他妈的。”她喃喃道。

“你不应该说脏话。”伊娃说，“这样不好。”

“抱歉，伊娃，我不会再说了。”

“把针筒放回挡板前。”

蕾切尔照做了，伊娃伸手接过针筒。她们的指尖碰撞在一起，伊娃的皮肤非常柔软温暖。这是她这么多天里，除了亚当，第一次跟其他人接触。

“谢谢你，伊娃。”

“没关系。”

蕾切尔靠着墙，等待药效发作。她希望药效能赶快发作，因为疼痛感越来越强烈了。

“我真心的，伊娃，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我现在能为你化妆吗？”

“当然可以，伊娃。”

伊娃起身，接着传来门锁被打开的声音，然后她打开门走了进来。蕾切尔抬起头，却看到亚当站在那儿。

“嗨，五号。”

声音还是伊娃的声音，但脸却是亚当的脸。

第56章

海切尔坐在国际大酒店的酒吧里，手里端着两杯酒走到桌前，他看起来比以前更加苍老了。我从他手里接过酒杯，朝他致意之后抿了一口。

“你现在看起来非常需要喝一杯。”我说。

“一杯？至少十几杯才够。他们已经把我调离这个案子了，温特。”

“他们不能这样做。”

“他们能，而且已经这么做了。”我们俩说话的时候，我打量着酒吧里的女服务员，不是之前的那个了，但还是同样的年轻漂亮、金发碧眼。

“如果让坦普顿抓住你在打量别的女人，她可不会高兴的。”海切尔说，他戏谑地看着我，等待着我否认。

“我跟坦普顿之间没什么。”

“谣传你们俩之间有什么。”

“谣传是错的。”

“那你稍晚没跟她约好见面吗？昨晚你也没跟她见面？”

我不知道他是从哪儿听到的消息，但一点儿也不惊讶他会听到这些风言风语。在警局里，谣言传得比大火都快。

“什么都没有。”我说。

海切尔眯起眼道：“你确定？”

“我很确定，什么都没发生，什么也不会发生。海切尔，我跟她来自

不同的世界，就是这样。”我抿了一口威士忌，“好了，现在说说你的情况吧。”

“威廉姆·特伦特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他要上诉，而且赢面非常大，因为他的律师比我们的好。而且我授权了这次抓捕行动，所以要承担责任。”

“你说最后一根稻草，还有什么事？”

海切尔叹气道：“新闻发布会，媒体已经知道这是场骗局了，都在谴责我。”

“他们会忘了的。”

“你说得容易。”

“只要过去几个月，这一切都会烟消云散。”

海切尔一口干了杯里的酒，摇摇头道：“不会的，不管你成功过多少次，抓过多少坏人，人们只会看到你搞砸的那一次，你知道的。”

确实，我对此心知肚明，多少前途无限的人只因为一次失误就毁掉了自己的整个职业生涯。

“他们不应该把你调离这个案子。”我说。

“去跟我的上级说吧。”

“如果有用的话，我会去说的。”

“你说真的？”

“如果能让你回到这个案子里来，我会去挑战总警司。你是个好警察，拥有优秀的直觉。见鬼，看看你之前经手的案子，他们就应该让你来破这个案子。”

海切尔勉强露出一个笑容：“再次感谢你的支持和信任。”

“我不是在安慰你，你是最适合这份工作的人。”

“随便你怎么说。”海切尔摇着酒杯道，“再来一杯？”

“好啊。”

海切尔朝吧台走去，他的肩膀略略下沉，脚步沉重，看起来整个人都丧失了斗志。这份工作就是这样，即使优秀的人也要经历这些打击。我不想看到海切尔这样，不让他参与调查是巨大的浪费，只有他的参与才能最终抓到凶手。我看着手表，正好晚上八点钟。由于往返布里斯托，所以我把跟坦普顿的会面改成了晚上九点钟。海切尔手里拿着两杯酒走了回来。

“谁会代替你？”

“丹尼尔·菲尔丁警长，他是一个很保险的选择。他快退休了，做什么事都力求平稳。”

“力求平稳可抓不到凶手。”我叹气道，“这都是政治在背后搞鬼，我最讨厌破案掺杂政治了。关于菲尔丁，你有什么要告诉我的吗？”

“他在电视上看起来挺像那么回事的，媒体很喜欢他。”海切尔边说边摇头，又用手揉着疲惫的眼睛，道，“他脸上总是挂着笑容，非常善于蛊惑人心。但说到破案，他不行。”

“他不是你离开后的优先选项？”

“优先选项？他连最末选项都排不到。”海切尔又摇摇头，用双手揉着脸道，“蕾切尔·莫里斯最终的下场会变得跟其他几个受害者一样。”

“你要自责这都是你的错吧？”

“就是我的错，温特。我本来能更多的事，见鬼，温特，我也应该做得更多。”

“好了，别自怨自艾了。下面才是你该做的事情，你喝完这杯酒就回家，今晚不准再喝了。回家立刻睡觉，明天接着抓这个家伙。”

“你听不明白我说的‘调离这个案件’是什么意思吗？”

“这只是小事，事情再坏能坏到什么程度呢？”

“他们还可以停职，甚至开除我。”

“他们可以试试，但不会成功。”我说，“毕竟，你什么时候担心过失业？”

“我还有养老金要担心呢，温特。”

“这是一件小事。”

“不，这可是大事。还有，我没告诉你我已经被调离这个案子，接手其他案子了吗？”

“别在意这些细节。听着，你现在就回家睡觉，明早起来就请假说生病了，然后七点钟整到这里来跟我碰头。”

第57章

酒店里最好的房间通常也有最好的风景，从我房间的阳台上能看到很远的风景。私家车、公交车以及出租车发出的光和路灯的光混合在一起，透过玻璃看，它们闪耀着五颜六色的光芒。圣诞树上的彩灯十分耀眼，整个城市看起来就像万花筒一样。这个城市里有几百万人，有好人也有坏人，但大部分都处于这两者之间。在这数百万之中，引起我兴趣的只有两个。

我抽了一口烟，烟头在黑暗中闪烁着橘黄色的光。八点四十五分，还有十五分钟就到我们约好的时间了。但她应该会在九点零五分到这里，因为她肯定还会像上次一样迟到五分钟。

案件又陷入僵局，所有能做的事情都做了，所有的线索都排查过了。

新闻发布会没有成为晚间六点钟的头条，但从中午到晚上五点钟的这段时间里，还是存在着很高的曝光率。五个小时已经足够保证凶手看到这条新闻了，连环凶手一般会时刻关注着新闻动态，因为他们喜欢自己比警察聪明的感觉。这个游戏的很大一部分乐趣来源于此。

蕾切尔·莫里斯现在怎么样了？她已经弄清楚自己的处境了吗？之前媒体曾长篇累牍地报道过这个案子，她很有可能看到过这些相关报道，那么，她现在应该已经明白了自己的处境和下场。折磨、断指，接着就是手术。我很好奇她究竟有多坚强，会如何面对这一切，但转念一想，这都不重要了。不管她多么坚强，凶手最终都会彻底击垮她。

除非我们能尽快把她营救出来。

我把烟头弹飞，转身走向室内。我的电脑里正在播放莫扎特的《单簧管协奏曲》第二部分，这是我最喜欢的部分，哀伤的单簧管曲调总是能击中我的心。莫扎特写了二十七首钢琴协奏曲，但只写了一首单簧管协奏曲。我猜是因为他已经在这个领域无人能及了——真的没有比这个

再好的单簧管协奏曲了。

我已经洗完了澡，穿上舒适的衣服，等着坦普顿到来。等待总让我很不舒服，我喜欢行动，让自己忙碌起来。一旦停下来，好像力气就无处发泄。我看了眼手表，还有五分钟到九点钟，我还得等十分钟。

我坐在电脑前开始检查邮件，有几封是求助邮件，还有一些垃圾邮件。我随意翻看着，其中一封求助邮件引起了我的注意，里面有大量的附件，所以我点开了邮件。

这是一封来自阿拉巴马的邮件，某郡治安官发邮件求助，当地有两个十三岁的少女被绑架并惨遭杀害，治安官不希望再发生第三起。我浏览了一眼笔录和验尸报告，马上就发现了线索——重点总是在细节中。从表面上看，两个受害者被害过程很相似，但实际不然。有人故意造成两者很相似的假象，而这个人就是第一个受害者的继父。

两个女孩儿都被捅了二十多刀，而且伤口看起来都差不多，但实际是有区别的。第一个不同在于刀口的深度，第一个受害者的刀口更深，大概平均深一英寸多点儿；第二个不同是，第二个受害者的致命伤在心脏处，其他十九处伤口都没必要，因为人已经死了。凶手是故意这样做的，先把人杀死，然后才能从容地伪造其他十九处伤口。

第一个女孩儿是被她的继父在盛怒之下杀死的，这是个人谋杀，而第二个女孩儿则死于血腥谋杀，因为在第二个受害者身上找不到那种愤怒的杀人情绪。第二个受害者只是烟雾弹，这个可怜的生命在错误的时间和地点遭遇不测，葬送了自己的性命。

我点击按钮开始回复邮件，首先告诉治安官，第一个受害者的继父就是凶手。其次，他没必要担心会发生第三起案件，因为凶手杀完这两个女孩儿后就会收手。最后，我建议他可以在第一个受害者家里搜查一下，应该会发现行凶刀具。

写完邮件我抬头看了看墙上的钟，已经九点十分了，随后我又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以确认时间，确实是九点十分。我把手机放在电脑旁，等着坦普顿的电话，五分钟过去了，还是没有任何消息。我拨通她的电

话，响了几声后转到了自动留言。我留下的消息很简短，嗨，你到哪儿了？

又过去了几分钟后，我再次给她打电话，还是没人接。这一次我没有留言，因为已经没有意义了。坦普顿不会没有听到电话，或者把电话放在包包底下，她会让手机一直保持充电开机的状态，二十一世纪的女生都这样。她也不会出门不带手机，如果她迟到了一定会打电话跟我说一声。

我又打电话给警察局，询问她是不是在办公室。虽然概率很小，但我还是打过去询问了一下。不过，如果她回去工作了的话，也一定会告诉我的。接电话的人告诉我，坦普顿下午就出去了，他又在办公室里喊了一圈，确认她不在办公室。

我走到阳台上，又点上一支烟，思考着下一个电话该打给谁。我没有坦普顿家里的电话，也不认识她的朋友。我们俩的交集仅限于工作，除此，我对她一无所知。

我拿起电话打给海切尔，电话刚响了一声，海切尔就接了。

“给我坦普顿家里的电话和地址。”我说。

“怎么了？我以为你们俩今晚要见面。”

“她没来。”

“可能有其他事吧，她可能堵车了。”

“不是堵车，她出事了。”

“你想太多了，温特，她不会出事的。”

“我联系不上她，电话打不通，她也没在警局。你告诉我，海切尔，这听起来像什么事都没有吗？”

电话里传来吸气声，然后是叹气，短暂沉默后，海切尔决断地说：“好，你在酒店里等着，我现在就过去接你。”

第58章

坦普顿住在一栋维多利亚风格的红砖楼房里，周围都是同样风格的建筑。房子看起来很古朴，但保养得很好。这是典型的中产阶级社区，繁荣兴旺，干净整洁。街道两旁停满了车，道路变得十分狭窄。

我们到达时，楼上和楼下的灯都亮着，这不是一个好兆头。坦普顿是不会亮着灯离开家的，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海切尔给了我她家里的号码，但我打过去只有语音信箱的提示。现在，她的手机已经打不通了，直接转到语音信箱，这说明要么她手机关机了，要么就是没电了。海切尔找到一个空隙，把车停在一辆SUV和Mini之间。

“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温特。”海切尔看着楼上的灯光说，他的预感跟我一样。事实已经很清楚，他摇着头，用手按摩着自己疲惫的脸，“我要打电话叫人。”

“先别打，我们先去看看情况。”

“灯亮着，坦普顿的电话又打不通，你觉得这是什么情况？”

“最坏的情况就是坦普顿死了，最好的可能则是她被绑架了。不管哪种情况，十分钟都解决不了问题，所以给我十分钟。”

“上帝啊，温特，你的想法太冷酷了。”

“十分钟。”

海切尔点头道：“好，十分钟，然后我会打电话。”

我们先检查前门，大门是锁着的，八角窗前也没有碎玻璃。窗帘是拉着的，所以我们看不到室内的情况。歹徒没有从前门破窗而入，这也符合常理。前门离大街太近，不时就有行人和车辆经过，从这里进去太容易暴露。

我们开始围着屋子向后走，厨房的灯也亮着，百叶窗已经被拉起来，从厨房里透出来的灯光照亮了后院。后院大概四十平方米左右，铺着水泥板的石阶，石阶之间的缝隙里长着苔藓以及一些杂草，是院子里唯一的绿色植物。除此，院子里还放着一辆上锁的山地车，周围是高高的篱笆，可以很好地保护隐私。

厨房破碎的窗户证明了我的猜想。

为了减少噪声，凶手先在玻璃上粘上胶带，然后打破玻璃。之后他要做的就是打开窗门，进入室内。

后门也是锁着的。

我还记得坦普顿曾开玩笑说，要给家里安装银行保险库的锁。当时我说这一点儿用也没有，别人要想进去，怎么都能进去。此时，我无比痛恨自己的乌鸦嘴。

“我要叫人了。”海切尔说，他从兜里掏出电话，开始翻通信录。

“十分钟。”我提醒他。

“那是五分钟前你说的十分钟。”

“现在开始计时。”

“好吧，好吧。但是进去的话，你得穿上这个。”

海切尔跟变戏法似的从兜里掏出两副橡胶手套和脚套。我拿过手套、脚套戴上，开始爬窗户。我小心翼翼地爬过窗户进入厨房，洗碗槽旁边是整齐摆放的盘子，还有一些反着光的碎玻璃渣。后门钥匙就在旁边，我打开门，让海切尔进来。

“九分钟。”海切尔说。

“九分钟。”我同意，“但我需要你闭上自己的嘴，这样我才能专心工作。”

我来到这里时天已经黑了，我喜欢在黑暗中行动。时间尚早，我要

先找个地方停车，以便事后能尽快撤离。我是一个人行动的，因为我不知道要花费多长时间，带着同伴一起来会很危险，也很愚蠢，让她在外面等着会引起不必要的注意。

屋里没亮灯，说明苏菲·坦普顿还没回家。我快步来到后院，同时不让自己显得太匆忙和鬼祟，太急躁的话也会引起意外。要装出一副你是这里主人的气势，这样就不会有人怀疑你。高篱笆挡住了旁边一楼里的邻居的视线，但是如果从二楼看的话，还是能看到这里的情况。

二楼没有灯光，很好。

我开始粘胶带，然后打破玻璃，进入厨房。

进去后，我在里面一动不动地站了一分钟，让自己适应这里的声音以及味道。这栋房子是租的，因为房子的装饰风格有两种，一种是坦普顿的品位，一种是房东的风格。我逐一打量着每个房间，寻找最佳的伏击地点。厨房首先被排除，因为这里太狭窄，而且有很多东西可以用来当武器还击，比如刀具、盘子，还有其他大件厨具。这次的目标是个警察，跟其他手无缚鸡之力的受害者不一样，她可能有两下子，所以要小心一些。

客厅是一个选择，但我还得再看看其他地方，因为客厅正好对着大街，风险有些大。楼上的厕所也被排除，空间太小，还有次卧，里面放满了东西，也不适合伏击。最后我走进主卧。

床上和地板上都没有尸体，空气里也没有弥漫着死亡的气息。

大衣橱里都是衣服，梳妆柜的抽屉里也塞满了东西，床上的鸭绒被上有一个明显的凹痕。

我就是坐在这里等着苏菲·坦普顿回来的。

我把窗户打开一条缝，这样就能听到街上的任何响动。然后我回到床边坐着，静静地等待。每次有车经过时我都会竖起耳朵，甚至行人路过都会引起我的注意。

脚步声由远及近，到达正门处。

楼下传来钥匙开锁的声音。

她回家后有两种可能，要么她会直接上楼，到卧室里来换衣服，要么她会直接去厨房喂猫。我快步来到楼梯口，为两种可能做好准备。

我盯着床上的凹痕，这是我第一次离凶手这么近。如果两个小时前我来到这里，就会正好看到凶手。一个人能活到70岁的话，总共就是613620小时，相较这么长的时间而言，两个小时根本不算什么。空气里还残留着剃须水的味道，更加缩短了我跟他之间的距离。海切尔站在我身旁，眼睛同样注视着凹痕，从他看凹痕的神情可以看出，他也意识到这里就是案发现场。

我能够想象出凶手坐在床上的样子，中等体型，身高五英尺十英寸，棕色头发，但唯独缺失的就是他的脸。坦普顿的猫走到卧室里，跳到床上看着我们，神情好像在看低等生命一样，然后喵喵叫着要吃的。我用手挠挠它的下巴，它发出一声长长的呜咽，表示十分舒服。

“捕获在任何绑架案中都是最危险的阶段。”我说，“中途可能会发生许多意外，所以凶手是怎么成功制伏坦普顿，并且不引起任何人注意，把她弄到车上的呢？”

“我要打电话了，温特。”

“不，你不能打电话，你要做的就是回答我的问题。你说过菲尔丁很无能，所以，最后还是要靠我们俩把坦普顿弄回来，而不是其他人。所以，他是怎么做到的？”

“他给坦普顿下了药。”

我摇摇头道：“然后呢？他就这么把她带上车？这样太容易引起注意，不会是这样的，尤其是在这个社区里，这太显眼了。”

“好吧，可能他是用刀或枪威胁坦普顿跟他走。”

“不可能是枪，如果他在这里开枪，马上会招来一堆警察。凶手明白

这一点，坦普顿也知道。也不可能是刀，因为刀只有在近距离下才能产生威胁，而坦普顿接受过格斗擒拿训练，她会跟歹徒搏斗，你看见现场有搏斗的痕迹吗？”

海切尔摇摇头道：“那他是怎么做到的？”

我继续逗弄着猫，猫发出舒服的哼声：“好问题。”

第59章

地下室的灯“啪”的一声亮起，门被打开，蕾切尔吓得躲到墙角处。她看到亚当扶着一个女人走了进来，她的第一反应就是自己出现了幻觉。她眨眨眼，但等她再次睁开眼时，发现那个女人仍然在这儿。不是幻觉，是真的。

这个女人脚步轻飘飘的，头不时摆向一边，好像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一般。亚当扶着她走到手术椅旁，开始捆绑她。这个女人差不多跟亚当一样高，有一双大长腿和金发，非常漂亮。即使她现在看起来比较狼狈，而且陷入昏迷，但也无法掩饰她的美貌。

蕾切尔手上的疼痛仍然灼烧着她，每次心跳都会带来新的阵痛。上一次亚当最后留下的话是，她注射的针剂其实不是止痛的，里面只是生理盐水——又是他用来玩弄她的游戏。

她将眼睛瞟向门口，脑海里开始浮现向外走的路线。穿过走廊，走上楼梯，到达大厅，再穿过高穹顶的走廊会到达客厅，经过楼梯继续向前走，她就能到达大门口，门外就是自由。她看看亚当，又看看门口。

“五号觉得自己能跑多远？”

亚当甚至没有回头看，也没有转身把门关上。亚当和她自己都知道，她不会再尝试逃跑，至少不会在刚经历上次的教训后。蕾切尔感觉全身的力气都流失光了，瘫坐在角落里，用毛毯保护着自己。

“五号觉得自己跑不了多远，不过她错了，她比一号到四号都强，强很多。”

“去死吧。”

亚当第四步就走到床垫前，蹲下来看着她。蕾切尔吓得闭上眼，拼命往墙角里挤，同时做出防御的姿态。一秒钟过去了，两秒钟过去了，什

么都没有发生。蕾切尔睁开眼睛，看到亚当还蹲在她面前，注视着她。

“说脏话可不好。”他用伊娃的声音说，然后哈哈大笑。

笑完后，亚当又起身回到椅子旁，用手拍打那个女人的脸：“醒醒，醒醒。”

“走开。”女人迷糊地说。

“醒醒，醒醒。”亚当冲她喊道，他一把抓起她的马尾辫，然后拼命拽，直到她疼得双眼圆睁，完全清醒了过来。

“莎拉·弗雷特没死，是吗？”他说。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亚当把长长的马尾辫盘在手掌上，拽得更狠了：“我再问一遍，莎拉·弗雷特没死，是吗？”

“她死了。”坦普顿强忍着疼痛说道。

“这是新闻上说的，五点钟的时候还是头条，但到六点钟就没有消息了。你不觉得奇怪吗？我觉得很奇怪，所以我开始猜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最后我猜出来的结果就是，你们在骗我。第三遍也是最后一遍，莎拉·弗雷特没死，是吗？”

坦普顿看着亚当的眼睛：“没有。”

“你觉得我蠢吗？”

“不，你不蠢。”

亚当靠近她道：“我聪明到能找到你，对吗？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你住哪儿，知道你们所有人都住在哪儿。我在一号的丢弃现场看到过你，看到你在那儿工作，然后我一路尾随你到家，那个肮脏简陋的猪棚，而且一路上都没有引起你的注意。”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你还是现在这个样子看起来更好看。”

亚当深吸一口气，微微笑着。蕾切尔看到他的微笑差点儿就要提出警告了。当亚当露出这种笑容时，就是他最危险的时候。然而，她看了看手上被断指的伤口，最终决定闭嘴。如果亚当伤害这个女人，那就不会再伤害她了。蕾切尔盯着自己的手指，内心激烈地冲突和挣扎着。她一直在盯着手指看，这样就不用看到手术椅上的那个美女受罪了。

“我很抱歉事情不像你想的那样，现在才是。我马上就要折磨你了，而你则要告诉我，我想知道的消息，所有的事情。然后我要加倍折磨你，因为我讨厌撒谎的人。之后我会更加猛烈地折磨你，因为我能够折磨你，明白了吗？”

他从口袋里拿起冰锥，在坦普顿眼前摇晃着：“你知道这是干什么的吗？”

“是的。”

“等我折磨够你之后，我就要把这个用在你身上，之后会把你还给你的同事。这样就能给你们点儿教训，让你们下次再敢戏弄我之前先好好想想。”

“如果你真的这么做了，他们只会更加执着地追捕你，你绑架我是个错误。”

“我们走着瞧。”

亚当离开，屋里的灯熄灭了。

“你还好吗，蕾切尔？”

蕾切尔下意识地想说“还好”，但这只是条件反射，随后她意识到这个陌生的女人知道她的名字：“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你是谁？”

“我叫苏菲·坦普顿，我是一名警察。”

蕾切尔只听到一个词：警察。她先警惕地看了一眼最近的摄像头，然后开始小心翼翼地朝着椅子那儿移动。

“你要小声点儿。”她贴在坦普顿耳边悄声说，“屋子里被监控了，你是在执行秘密行动时被抓的吗？如果是的话就点头。”

坦普顿摇摇头。

“什么意思？没人知道你在这儿吗？”

坦普顿又一阵摇头。

“警察正在赶来，是吗？他们一定知道你在这儿。”

“他们会找到我们的，蕾切尔。”

蕾切尔紧紧裹住身上的毯子：“他们不会来，是吗？没人会来救我们。”

“他们会找到我们的，你一定要相信这点。”

第60章

“卧室的灯亮着。”我说。

“这怎么了？”海切尔说。

“这说明凶手就是在这里发动袭击的，坦普顿走进来，打开灯，然后凶手突然袭击了她。”

“我们不是已经确定这一点了吗？”

“不，我们确定的只是他在这里等着坦普顿，但不确定凶手到底是在楼下还是这里发动袭击的。但现在我确定是这里，因为灯是坦普顿开的，而不可能是凶手开的。他要在黑暗里等待坦普顿过来。”

“你怎么会这么确定，温特？”

“因为如果灯是凶手打开的，坦普顿回家的时候就会发现，就跟我们刚才在外面看到屋子里的灯开着一样。”

“假设你的猜测是对的，那他是怎么制伏坦普顿的？”

“先等等，我们进行得有点儿快。”我把坦普顿的猫放在床上，“猫是个大问题，如果坦普顿进门的话，猫一定会跑过去要食，那坦普顿就不会上楼，而是会直接去厨房。然后她就会发现厨房的碎玻璃，这时她就会大声呼救，并且打电话请求支援。”

海切尔问了那个问题后，我闭上眼开始思考。一个好的猎手总是会选择最佳的伏击地点，如果你能控制环境，就能增加胜算。凶手选择在主卧室里伏击坦普顿，对此我确定无疑。一开始我觉得客厅也有可能，但凶手不可能那么快下楼。而且由于客厅跟厨房的位置关系，只怕凶手潜伏在客厅袭击她之前，她就会发现厨房里的碎玻璃。碎玻璃肯定会引起她的警惕，甚至是拿出手枪来戒备，这样凶手将毫无胜算。

卧室看起来更有可能，但凶手是怎么引导她直接去卧室的呢？她一进门，猫肯定就会上去要食，他可能一直注视着坦普顿，在她给猫喂食的松懈时刻突然发动袭击。

除非他不在楼下。

“猫当时跟凶手一起待在卧室里，坦普顿进门后，首先听到的就是猫在卧室里叫，凶手可能拽着猫的尾巴让它叫。坦普顿肯定以为猫不知道怎么把自己锁在卧室里了，然后她就开始上楼找猫。”

我再次闭上眼，在脑海里构建场景，直到找到最合适的解释。

“坦普顿进卧室的时候，凶手可能就躲在门后。”我说，“这是最合适的埋伏地点。坦普顿进门打开灯，看到猫在床上，然后她朝这边走来，她可能抱起了猫，亲昵地责备它太调皮了，竟把自己锁在房间里。等到她意识到房间里还有其他人时，凶手已经得手了。现在又回到了原来的问题，他是怎么制伏坦普顿的？”

“我们已经排除刀子或者枪的可能性。”海切尔说。

“我觉得是电击。”

“电击枪？”

我点头：“这是我的猜测，凶手用五万伏的高压电击枪袭击了坦普顿。”

“这还是解释不了他怎么把坦普顿弄到车上的。”

“很有可能他还给她下药了，他并没有完全让坦普顿陷入昏迷，而是先给她注射小剂量的药，让她保持半清醒状态。电击的效果很快就会消退，所以只要他手脚快一点儿，下药完全来得及。”

“嗯，然后呢？”

“药物开始发挥作用后，凶手就把她弄到了车里。等她在车里坐好，凶手就会加大注射剂量，让她完全昏迷，最后凶手带着战利品回家。”

“泰晤士河北岸的某个地方。”海切尔说。

“泰晤士河北岸的某个地方。”我确认道。

我转身朝楼梯口走去，然后一路来到后院，海切尔正忙着打电话。出来后我脱下橡胶手套和鞋套，海切尔这时也打完了电话。

“我们得在这儿等着。”海切尔说。

“不，我们不能在这儿等。我们要做的是尽快找到坦普顿，而不是在这儿闲逛，然后回答一堆无意义的盘问。我也没兴趣亲眼见证菲尔丁到底有多蠢，我相信你的眼光，海切尔。”

海切尔叹气道：“那我们去哪儿？”

“我的酒店离这儿不远，我们可以在那里工作。”

我们走回前门的大街，天空已经阴沉了一整天，看样子马上就要下雪了。云层越来越低，空气潮湿而压抑。冷湿的寒气渗进我的骨头缝里，让我备受折磨。我坐进车里，系好安全带，十五分钟后，我们回到国际大酒店。

海切尔把车开到停车场，我匆忙回房。我接下来要做的事情海切尔肯定不会同意，他会劝说我放弃，但我不会听他的。我的方法是最省时省力的，我脱下外套，把它扔在椅子上，又从兜里掏出钱包，找到唐纳德·科尔的名片。电话刚响了一声，科尔就接了电话，好像他一直在等我的电话一样。

我们的通话不到二十秒钟就结束了。

第61章

当海切尔进来时，我正在打客房的服务电话要咖啡。今晚我们要通宵奋战，所以咖啡是必备之物，而且需要很多。我打开电脑，连上打印机，在网上找到一幅伦敦地图后开始打印。我用四张打印纸打印出一幅完整的伦敦地图，然后贴在墙上。墙是石膏板的，所以图钉很容易就按进去，坏处则是石膏板隔音效果不好，我们能听到隔壁的呻吟声。

地图上，绑架地点用绿色图钉标示，抛弃地点用红色图钉表示。坦普顿的房屋用绿色的十字图钉标示，而查尔斯·布伦纳被抛尸的地点则用一个黑色十字图钉表示。做完这些后，我把四名受害者的照片贴在地图旁边的墙上。

咖啡送到了，两壶咖啡和两个马克杯，我给了服务员小费，让她一个小时后再送两壶来。我的血糖开始下降，所以我往咖啡里加了三勺糖，然后去冰箱里拿了一包花生和一根糖果棒。我撕开花生吃了一口，又撕开糖果棒咬了一块。

“我们到底从哪儿开始？”海切尔问。

“我们从头开始。”我说，“坦普顿被绑架，说明凶手已经开始背离自己的作案手法，这是好事，但我们也要相应改变思路。我们要把之前的思考都清除，重新审视每一个假设、每一个理论，看看最后能推导出什么来。”

“他是因为新闻发布会的事才绑架坦普顿的，对吗？”

我点头，又吃了一口花生。

“她可能会死。”海切尔说。

“有可能。”我同意。

“你难道不觉得对此负有责任吗？”

“愧疚救不回坦普顿，现在救回她才是当务之急。除非我们得知了她的死讯，否则我们就按照她还活着来营救。”

“你知道会发生这种事吗？”

“你是想说我用坦普顿当诱饵吗？没有，我没那样想过。如果我有这种想法，至少我会确保她的安全。”

“但是……”海切尔说。

“但是当你刺激凶手时，他们不会总按你想的方式出牌。事发后我才明白他为什么会这么做，我们想要欺骗凶手，这让他很生气，而坦普顿就是承受这股怒气的焦点。”

“天哪。”海切尔的声音逐渐走低，神色茫然。

我知道他现在在想什么，他肯定在想象刀子切进坦普顿身体里的情景，看到鲜血不断滴下来，最后汇成血池。

“海切尔！”我喊道，“愧疚、猜测和相互指责都救不回坦普顿，也解决不了眼下的问题。现在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救回坦普顿，明白吗？”

“明白。”他说。

我们一时陷入了沉默，只有隔壁的呻吟声不时响起。听起来他们正在兴头上，我也希望如此，干扰越少越有利于我进行深度思考。我把手里剩下的花生一口吃完，然后两三口吃完糖果棒。血糖开始回升，我感觉精力也开始回来了。

我从箱子里拿出一包烟，抽出一根点上，海切尔瞪了我一眼，但没说什么。我一边抽烟一边喝咖啡，尽力不去想坦普顿现在可能的遭遇。就像我对海切尔说的，现在最重要的就是救回她。

海切尔的手机响起，我在他接电话前，一把从他手里夺过手机。

“你干什么？温特！”

我把手机屏幕对向他，海切尔看清了上面的名字：“菲尔丁？”

我点头。

我挂掉电话，把手机扔给海切尔。

“我现在不想也没必要跟任何人通电话，你也一样，不要让琐事分心。”

海切尔看起来不怎么信服我的话，但还是把电话放下了。

“好了，我们最大的假设就是有两名凶手，现在我还是确信这一点。”

“即使我们只有一个凶手存在的证据？”

“这里有两种不同的风格，这就意味着是两个人。”

我找到一支黑色的马克笔，在旁边的空墙上用大写字体写下“两种风格，两个凶手”，海切尔看了我一眼。

“你能找到白板吗？”我说。

海切尔耸耸肩，随便吧。

“也有可能他是精神分裂。”他说。

“不可能，电影和小说里通常都是这种情节，但这只是编剧和作者为了省事糊弄人的，现实生活里这种情况极少。”

“如果开膛手真的有同伙的话，那她真的很低调。”

“是的，这也让我们有了另一种推导。我们一开始假设女的是帮凶，男的是主凶，因为一般都是男性为主导。但情况也有例外，比如韦斯特夫妇，我们一开始都以为福瑞德是主凶，但最后证明罗斯才是拍板的人。如果在这个案件里也是女的主导呢？”

“有证据支持这种猜想吗？任何证据？”

“坦普顿被绑架。”我说道，大脑飞速运转着，“这个男性凶手跳出了

自己的舒适区，作案手法一反常态。这是他第一次到受害者家里实施绑架，而且行动非常迅速。一般情况下，他都是非常从容地进行，先在网上诱感受害者几个月，然后再出手。但坦普顿的事情从计划到实施最多不超过几个小时。”

“这能证明什么？”

“这说明他不是首脑。”我说，“我们都知道他绑架受害者，所以他平常作案的风险已经很大了，而绑架坦普顿的风险系数却比之前高太多。女凶手因为不参与绑架这个环节，所以她不会明白这到底有多危险。她只要舒服地坐在家里，等着男凶手带回受害者就可以了。她不清楚实地犯罪是什么感受，比如心跳加速，还有被人发现的风险、被抓住的恐惧之类的。”

我说着点点头，思路开始清晰起来：“如果是男的决策的话，他不会做出这种事。正因为不是他主事，所以他才会这样做。很可能他已经尽力劝说女凶手了，但女凶手一意孤行，根本听不进他的劝说。她只想要坦普顿，没有什么能阻止她。”

我在碟子里熄灭烟头，拿起笔写上“主凶女，从凶男自卑”几个大字。

“还有一件事，作案手法改变，进一步证明凶手之间的关系在恶化。”

“如果是真的话，这倒是件好事。”

“是也不是，之所以说好，是因为这样我们很快就能抓到这些人渣了，不好的原因是，这意味着他们的行为越发不可预测，也越发激进。”

海切尔叹了口气，整个人看起来都蔫儿蔫儿的：“这对坦普顿来说是个坏消息。”

“忘了这一点吧，海切尔，这没什么用，专注于眼前的事情。我们还有什么猜想？”

“我们猜测他们是恋人。”海切尔说。

“对，但也不一定。”我说，“《山腰扼杀者》最后发现两个凶手是表兄妹关系——肯尼思·比安奇和安杰洛·布诺。在这个案子里也是，凶手可能是表亲关系，或者兄妹关系，也可能是母子关系。”

“或者是恋人。”

“或者是恋人。”我同意道。

我接着在墙上写下“恋人、表亲、兄妹或母子”几个字。

“我们要找两个人不全是男性？”

我摇头道：“不，使用刀子是男性的象征，而化妆则是女性的特征。”

“你还是确信他们住在泰晤士河北岸？”

“确信。”我点头示意地图，“河是天然的屏障，所有的绑架和抛弃地点都在泰晤士河以北，那里就是他的狩猎区域。在那里，他拥有狩猎的本能，我们人类从茹毛饮血时就具有的本能。我们确定的信息有哪些？”

“我们只知道他的身高是五英尺十英寸，棕色头发，中等体型。”

我把这些都写了上去。

“我们还知道他是个虐待狂，很谨慎，很小心。”

“同意。”我把这些也写在墙上，“即使绑架坦普顿他也做得很小心，我打赌刑侦专家肯定在她家找不到什么线索。好了，关于女凶手，我们有什么线索？”

“几乎没有，她就像个幽灵。”

我想了一会儿，在墙上写下了“女幽灵”。

“这就把我引到前脑叶白质切除术这件事上了，它从一开始就困扰着

我。我们要除去恐惧的色彩看待这件事。你们之前发现了多少具尸体？”

海切尔嗤之以鼻：“只有查尔斯·布伦纳。”

“如果我们面对的是尸体的话，肯定会更加得心应手，因为这是我最常面对的情况。受害者还活着这件事让我们很迷惑，当我在医院里看到帕特里夏·梅纳德的时候，我忍不住想这是什么滋味。如果她是躺在停尸房的死尸的话，我不会这么困惑。我可能会想一些有用的事情，比如她是怎么遇害的，或者她的死亡透露了什么信息。”

“所以，假设她死了，这会告诉我们什么？”

我看着墙上受害者的照片，向海切尔承认道：“我不知道。”

第62章

“你能帮我解开这些绑带吗，蕾切尔？”

“我不能，如果我这么做的话，亚当会打我的。”蕾切尔在黑暗中盯着手术椅的位置说，“抱歉。”

“不必抱歉，我不应该提这种要求，为难你了。”

“没事。”

“你是怎么坚持下来的？”

“你以为我是怎么坚持下来的？我被绑架，遭受折磨，一根手指被切掉，还被剃成光头！”

“你真的很勇敢。”

“你觉得我勇敢？”蕾切尔发出嘲讽，摇摇头道，“我跟从网上认识的家伙见面，而且没有告诉任何人我要去哪儿，这真的是太蠢了。”

“你不蠢，蕾切尔。你犯了错，但这不是你的错。”

“随你怎么说吧，反正改变不了任何事情。亚当还是会继续折磨我，最后给我做手术，就像之前的那几个人。”

“我们会离开这儿的。”

“别说这种傻话了，不可能的。”

“我们会离开这里的，蕾切尔，你一定要相信这一点。”

“不，我不信，你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恶魔。”

蕾切尔的脑海里突然涌上一个念头，瞬间让她手脚冰凉，如果这个女人跟亚当是一伙的怎么办？如果这一切只不过是像上一次一样引诱她

逃跑怎么办？这是不是又是亚当的游戏？她想了一下跟这个女人说过的话，确保自己没有说太多。坦普顿一直念叨着逃离这里，这是什么游戏？亚当是不是正在哪里监视，等着她同意坦普顿的话，然后突然出现折磨她？

“你跟他是一伙的，对不对？”蕾切尔说，“你不是个警察。”

“我是警察，蕾切尔，你要相信这一点。”

“拿出证据来。”

坦普顿沉默着，然后叹息道：“我现在没有。”

“看吧，你是就跟他一伙的。”

“现在不管我怎么说，你都不肯相信我，除非我能拿出证据来。”

“对，我要证据。”

“蕾切尔，我知道你被吓坏了，但你必须相信我，我跟你是一边的。”

蕾切尔嗤之以鼻，脸上露出嘲讽的笑容，双手抱膝抱得更紧：“你什么都不懂。”她呢喃道，“但如果你真是警察，你迟早会明白的。”

“希望我们能在我弄明白之前离开这里。”

“又来了，又开始骗人！亚当是不会伤害你的。”

“我叫苏菲·坦普顿，是伦敦警察局的一名探员。相信我，现在外面正有无数人在搜寻我们。”

“撒谎，如果真有这么多人找我，那他们怎么还没找到？他们怎么没有及时找到其他受害者？”

“因为我的身份不一样，我是个警察，这样一来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发生这种事，我们的人绝不会善罢甘休。”

“真好，原来警察的命比普通老百姓的命更金贵。如果你们稍微对我的绑架案上点儿心，可能我现在已经离开这里了，我的手指也不会丢。”

“我不能说这是对的，但是事实确实如此，蕾切尔。”

“不，你在撒谎，你不是警察，外面也没有人在找我们。”蕾切尔掀开毛毯站起来，怒视着近处的摄像头，“我不会再上你们的当了！”她冲着黑暗大喊，“你听到了吗？别再玩儿这种游戏了。”

灯光突然亮起，亚当打开门，大步走进来。蕾切尔马上缩回墙角，拿过毯子盖住自己。亚当来到床垫前，看着她坏笑着。他手里拿着藤条，在另一只手里不断拍打着，啪、啪、啪。

“五号得学习控制自己的坏脾气。”

亚当说完举起藤条，蕾切尔蜷缩起来，他看到后脸上露出开心的笑容，开始用藤条捅她，从上身一直到腿上，最后他把藤条停在她脚上。亚当嘲讽地摇摇头，脸上露出微笑，然后高高举起藤条开始抽打蕾切尔。蕾切尔发出痛苦的尖叫，拼命朝墙角里缩，同时将自己的双脚埋在毯子里。亚当觉得自己心里有火焰在燃烧，蕾切尔也觉得有火焰在灼烧她。

“住手。”坦普顿对亚当怒喊。

亚当停下，走到手术椅前，他端详了坦普顿片刻，然后开始鞭打她。每次藤条都高高举起，然后重重落下，十分狂暴。藤条一下下落在坦普顿的身上，挥舞的藤条摩擦着空气发出呼呼声，每一下都带起坦普顿的尖叫和哭泣，最后尖叫越来越无力，直到完全停止。蕾切尔想要让亚当住手，但吓得不敢说话。她想要站起来去帮助坦普顿，但身体已经完全僵硬。她想要闭上眼，但四肢根本不听使唤，她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绝望地看着亚当施暴。

亚当打了一会儿突然住手，跟动手时一样突兀。房间里十分安静，只有从远处传来的管道“啪啦”声，还有锅炉的声音。坦普顿一动不动地瘫在椅子上，蕾切尔觉得亚当已经杀了她，她一定是死了。亚当把藤条放在椅子旁，从口袋里拿出一支注射器扎进坦普顿的胳膊里，过了一会

儿坦普顿开始呻吟着恢复意识。

“告诉我警方掌握的一切。”他说，“如果我发现你在撒谎，后果会非常严重。”

坦普顿把知道的一切都说了出来，说完后亚当漠然地离开了，屋里的灯再次熄灭。

“现在你相信我了吧？”坦普顿说。

“对不起。”

“我们会离开这儿的。”

蕾切尔什么都没有说，因为不知道该说什么。此时此刻，坦普顿需要信念和希望，需要否认现实。蕾切尔明白这种感受，因为她都经历过，经历过从愤怒到讨价还价到绝望的循环。但最终，现实会让她接受一切。

她永远也无法再看到太阳，不可能再裸脚走在沙滩上，所有的记忆都会消散，好像她不曾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这种滋味比死亡更痛苦，也更可怕。蕾切尔在黑暗中走到椅子旁，将一只手轻轻放在坦普顿的肩膀上，坦普顿本能地开始挣扎，但蕾切尔一直把手放在那儿并安慰她。

“我们会离开这儿的。”坦普顿再次低声说。

“当然，我们会离开这儿。”

第63章

我的手机响起提示音，是亚历克斯·欧文发来的邮件，里面是泰晤士河北岸所有保时捷车主的信息。我打开电脑邮箱，开始下载打印，总共有超过三百个人的名字和住址。海切尔看了一眼，发出痛苦的叹息。

“也要看到好的一面，至少凶手就在这三百个人里。”我安慰他。

“坏的一面就是把所有警力都调动起来也不够用，至少要一天才能排查完所有人。而且现在是晚上，一个人手也没有。”

我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开始看名单。外面已经开始下雪了，现在还不大，但有变大的迹象。天气预报说将有暴风雪，提示车主最好待在家里，苏格兰和英格兰北部已经陷入大雪中。窗外，雪花在空中飞舞着，落到玻璃上，慢慢地融化，最后变成一滴滴水珠，顺着玻璃慢慢滑落。

“我们要整理一下名单，首先，把所有女性车主划掉。”

我拿起马克笔划掉一些名字。

“其次，把所有三十岁以下和四十岁以上的人排除。”

我划掉了更多的名字。

“还有种族，我们可以把非白人男性排除。”

我又划掉一些名字，开始看最后的名单。四十五个人，虽然还是有点儿多，但已经比开始时好太多了。

“现在呢？”海切尔问。

“现在开始上网，我们用卫星地图定位这四十五个人的住址，寻找那些周围人烟稀少的别墅。”

我看了一眼名单，记住了前十个人的姓名和地址，然后把名单和马克笔扔给海切尔，开始上网搜索。第一个人的地址是在巴内特的新区，那里人烟稠密。

“划掉詹姆斯·麦金塔。”我说，“他的住址不对，不是凶手。”

二十分钟后，我们的名单压缩到八个人。我把他们的住址都标到打印的地图上，用蓝色的小圈表示，然后后退一步扫视地图。我先看绿色的图钉，这是受害者最后出现的区域，然后是红色的图钉，这是受害者被抛弃的区域，这样就又排除掉一个人，因为他住在埃塞克斯，离其他标示都太远，不符合线索。

“我们可以派人检查剩下的这七处地方，虽然同时调动这么多人有些困难，但为了坦普顿，我们可以尽量实现。”

我摇摇头道：“太危险了，如果凶手发现自己已经被包围，说不定会对坦普顿做出什么事来，还有蕾切尔。我们需要确定准确的目标地点，然后雷霆一击，精确打击凶手。这种连环凶手需要‘快、准、狠’地制伏他们，不能让他们有鱼死网破的时间。”

“那你知道哪个是凶手吗？”

我看着地图，又看看旁边写的字，拿起笔划掉“表亲”。想了一会儿，又划掉“兄妹”，最后在“女幽灵”底下画了横线。

“你在想什么？”海切尔问。

我陷入思考，完全靠直觉判断着。我在“恋人”下面画横线，然后再在“母子”下面画横线，最后在“女幽灵”几个字下面又画了横线。

“你在想什么？”海切尔又问。

“你看过《惊魂记》吗？”

“你是说，开膛手是在受他母亲操纵？”

“我感觉凶手之间是母子关系，比夫妻或者兄妹关系的可能性更

大。”

我拿起电话，电话刚响了两声亚历克斯就接了，他那边传来服务器和风箱的声音，也就是说他还在机房。

“苏马蒂跟你在一起吗？”

“她十分钟前就走了。”

“打电话叫她回来。我会发给你一份名单，你们要彻底搜寻这份名单的信息，特别是他们母亲的信息。你精通黑客技术吗？”

亚历克斯发出不屑的嗤笑，好像我问得很多余。

“好，我想要你们潜入伦敦所有大小医院的管理系统，看看他们有没有定期向这几个住址寄东西，不管是什么东西。”

“时间从什么时候开始算？”

“几年前吧，如果没发现有用的信息，就再向前推几年。一旦发现什么，马上给我打电话。”

我挂掉电话，把手机扔到床上，然后盯着四个受害者的照片，开始担心坦普顿。我想起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的样子，神采飞扬，自信而沉着，又想起与她交往之后的样子，坚强的外表下是一颗柔软而脆弱的心，她小心翼翼地掩藏着这一面，不让海切尔或其他人发现。随后，我的脑海里又浮现出她面无表情的样子，但这个形象很模糊。很好，不管怎么样，她都不会变得像其他人一样。哪怕付出生命，我也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

哪怕付出生命！

第64章

“我们认为亚当有同伙，他的妻子或女朋友。”

蕾切尔听后笑起来，但笑容中充满苦涩和痛苦，没有一点儿笑意。她此时正坐在垫子上，肩上披着毛毯，看着手术椅的方向。

“什么事这么好笑？”坦普顿问。

“没什么。亚当一开始也让我以为他有个妹妹，但其实这只是他玩弄我的游戏罢了。他假装成女人，而我居然真的上当了，你说这有多蠢？”

“这不蠢，蕾切尔。”

“是真的蠢。你想知道最蠢的是吗？我竟然很同情她，我以为她是被迫帮助他的。”蕾切尔再次笑起来，“我以为自己在玩弄她，没想到最后是亚当在戏弄我。”

“不要对自己这么苛刻，亚当很聪明，而且善于摆弄人，他是个虐待狂，他喜欢搅拌人的大脑。”

“我希望他去搅拌别人的大脑。”随后蕾切尔意识到自己的话有歧义，她又马上，“对不起，我不是说你。”

“没关系，蕾切尔，这不是你的错。”

“我只想回家。”蕾切尔呢喃着，泪水夺眶而出，她一边哭一边擦着眼泪。

灯光“啪”的一声亮了，蕾切尔的眼中满是泪水，看什么都是白茫茫的一片模糊。蕾切尔眨眨眼，抹去泪水。她看看自己的断指，伤口还传来疼痛感，但已经不像刚开始时那么痛了。她抬头看向坦普顿，女警察的脸色苍白而憔悴。挡板打开，两条黑色的尼龙绳被扔了进来。

“五号过去拿绳子。”

亚当扭曲的声音从扩音器里传出，蕾切尔看看绳子，又看看坦普顿，女警察的脸上满是惊恐，她的眼睛不断扫视着几个摄像头。

“你不会适应的。”蕾切尔告诉她，“你以为你可以，但你永远没办法真的适应。”

“五号过去拿绳子，不然就要接受惩罚。”

蕾切尔拿开身上的毯子，站起来朝门口走去。她拿起绳子，然后盯着最近的摄像头，等待下一步指令。

“五号过去解开囚徒。”

蕾切尔解开绑住坦普顿的皮带，坦普顿整个人都瘫在了手术椅里，她不断揉着自己的手腕。

“五号扶囚犯去床上。”

蕾切尔把坦普顿的一条胳膊搭在自己肩上，然后扶着她慢慢走，她们走得非常慢，坦普顿的整个身体都倚靠着蕾切尔，最后她们走到床垫前，蕾切尔扶着她坐下。蕾切尔也开始大口喘着气，断指的伤口又传来刺痛。她努力想装得勇敢一点儿，脸上的表情却出卖了她。

“五号用绳子绑住囚犯的手和脚，手要反绑，绑紧点儿。”

蕾切尔照做了，尼龙绳绑得很紧，她还使劲儿系了一下，确保不会松动。亚当告诉她绑紧，如果她不照做的话，后果会很可怕。

“抱歉。”蕾切尔低声说，她离坦普顿很近，说话的声音很小，不会被亚当听到。

“没关系。”坦普顿也低声回应。

“不会没关系的。”

蕾切尔绑完后站起来，盯着摄像头，等待着命令。

“五号走到椅子旁，脱下所有衣服。”

蕾切尔没有犹豫，她走到椅子旁，开始脱上衣，然后又脱下灰色运动裤和内裤，脱完后她赤裸裸地站在那儿，双臂紧靠身体。大门打开，亚当拿着一个水桶和毛巾走进来，左胳膊下夹着一套紫色的连衣裙，进来后，他小心地把连衣裙放在手术椅上。

“五号开始洗澡。”

肥皂水上面漂着一块海绵，水里有薰衣草精油的味道。蕾切尔拿起肥皂开始搓洗，她身上之前被切割的伤口有些发痒，但已经好多了。在蕾切尔洗澡的时候，亚当走过去检查坦普顿的绳子。蕾切尔只是低着头洗澡，不敢看亚当。洗完后，她用毛巾擦干身体，等待下一步指令。

亚当示意放在椅子上的紫色连衣裙，连衣裙上面还放着一套黑色的内衣和内裤：“五号，穿上它。”

蕾切尔开始穿内衣和内裤，内裤的尺码有点儿小，而内衣又有点儿大。内衣的款式很老，是几十年前而非几年前的。连衣裙也很旧，应该有些年头了，看护肩和褶皱的样式，大概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东西。内衣和连衣裙都散发着樟脑丸的味道。

蕾切尔把连衣裙套过头，衣服有点儿小，她蠕动着才穿了进去。亚当走过来，在她身后帮她系扣子。他的指尖摩擦着她的脖子，蕾切尔尽量控制自己不要逃开。他的手指非常柔软，轻轻地帮她系好所有的扣子。系好之后，亚当后退几步打量着她，蕾切尔终于感觉呼吸顺畅了些。

亚当从上到下打量着她，然后指指门口：

“前面走，五号。”

第65章

手机铃声响起，我一把抓起手机。苏马蒂·查特吉非常干脆，只告诉了我一个名字，它是那七个名字里的第三个。

“确定吗？”我问。

“非常确定。”

她简洁地陈述了重点。我挂断电话，拿起那份名单，在“戴伦·韦伯斯特”上面画了一个圈，然后拿给海切尔看。

“就是这个家伙。”我说。

海切尔高兴地笑起来：“这是我最近一年里听到的最开心的事了。”

我抓起外套向外走去，海切尔跟在我身后一起来到电梯口。他已经在打电话部署人手和方案，集结警力。等我们到一楼的时候他还在打电话，我走到吧台前问有没有我的包裹，吧台告诉我稍等，便转身走到后面的房间里。没一会儿，她拿着一个公文箱和一串车钥匙交给了我，车钥匙上有玛莎拉蒂的车标，箱子跟我想象的一样重。

“这次坐我的车。”我对海切尔说。

海切尔把手捂在听筒上：“你什么时候有车了？”

“几秒钟之前，是辆玛莎拉蒂。”

海切尔盯着我，我盯着他。他说了几句话后就挂断了电话：“怎么回事，温特？”

“我在车上跟你解释。”

唐纳德·科尔的玛莎拉蒂就停在酒店的门口，时刻准备出发。我向他耍一辆快车，他给了我一辆玛莎拉蒂，这车确实很快，4.2升V8发动

机，6速变速箱，时速高达284公里，百公里加速只要5.2秒钟。

我们坐进车里，我把箱子扔给海切尔。我发动汽车，引擎传来轰鸣声，轮胎摩擦着地面，风一般地冲了出去。

我开得非常快，脚不断在油门儿和刹车之间变换，引擎轰鸣，变速箱一直在变换齿轮。我一路超车和变换车道，遇到红灯直接闯过去，没有任何停歇。雨刷全力工作，刷掉车窗上的积雪，后视镜里看不到科尔保镖的踪迹。

“怎么回事，温特？”

“打开箱子。”

海切尔打开箱子，看到箱子里的东西后，发出一声惊叹：“上帝！”

“什么枪？”我问。

“两把勃朗宁45口径手枪，我猜它们都没登记吧？”

“没登记，也没法儿追踪来源。”

“车和枪，我猜这都是纯洁的圣母赐给你的吧？”海切尔说。

“唐纳德·科尔可不会喜欢别人说他纯洁。”

“天哪，温特！唐纳德·科尔！你到底在搞什么鬼？”海切尔深吸一口气，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好了，说说是怎么回事，我要知道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戴伦·韦伯斯特不是凶手。”

“那是谁？”

我没说话。

“你知道我想知道很容易，打个电话给苏马蒂或亚历克斯就行了。”

“但你没有，如果你想这么干的话，你早就打了。”

我急转弯躲避过一辆迎面而来的出租车，出租车鸣笛的喇叭声随着距离而逐渐消失。

“你可以推理，我已经告诉过你一个名字，而你也跟听话的童子军一样，马上把消息告诉菲尔丁了，你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职责。但问题是，我也是人，也会犯错误，在酒店的时候我可能因为混乱把名字搞错了。”

海切尔没说话。

“如果我告诉你真凶的名字，你就有责任告诉菲尔丁，这样将大错特错。他会在没到之前就派人把凶手包围起来，会确保自己安全而把事情搞砸。”

海切尔还是没有说话。

“你真的觉得凶手这么蠢吗？会注意不到几十个警察包围了他的家，并且在暗中潜入？”我说，“这就是你希望的吗？而且坦普顿是你们自己人，你可能会感情用事，因而犯错。但只要出一点点纰漏，坦普顿就可能遭受致命的危险。”

“你没有感情用事？”

“这是错误的问题，海切尔。现在你该问的是，你到底该把坦普顿的生命托付到谁手里？我，还是菲尔丁？”

第66章

蕾切尔一路跟着亚当上楼，她心里十分不情愿，但又不敢反抗，违背亚当的后果十分可怕。她感觉自己两腿发软，脚步沉重，她双手扶着楼梯，手掌在木制的光滑扶手上滑动着，只有这样才能勉强继续走。

让她上楼吓坏她了，卧室就在楼上，里面还有床。亚当已经折磨、电击她了，还把她的手指切掉了，下一步呢？强奸？如果真是这样，她不会反抗。她会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让亚当为所欲为。她会闭上眼睛忍受一切，只巴望赶快结束。但她不会有任何反应，亚当也许希望能从她这儿得到反应，让他兴奋，不管是恐惧、愤恨，还是绝望，只要能得到她的反应。但她不会让他如愿，用没有反应来回击他，远比反抗或求饶更有效。

这就是她的整个计划，既能反抗亚当，又能活命。但她心底知道，这不会起作用，一旦亚当真的开始碰她，她会用手里的任何东西拼命地进行反击。她会拼命赶走他，踢他、咬他、打他或是挠他，只要能把他赶走就行。事后亚当一定会更加残忍地折磨她，甚至会直接给她做手术，但她不在乎，只要她还有一口气在，就不会停止反抗。

楼梯口有一面大镜子，金边装饰，非常豪华。蕾切尔呆呆地站在镜子前看着自己，简直不能相信眼前的人就是自己，现在的她看起来就像个得了癌症的病人。她的脸色苍白瘦削，眼神呆滞而没有生气，大大的黑眼圈十分醒目。身上穿的衣服不伦不类，好像是小女孩儿偷穿妈妈的衣服取乐一样。还有她的光头，让她想要立刻抱头痛哭。

亚当站在她身旁，笑着看着她在镜子前局促不安的样子。蕾切尔真希望手中有一把刀、枪或者是电棍，她要把它全用在亚当身上，就像他折磨她那样，让他也感受一下痛苦和绝望的滋味。最重要的是，她要把那张自鸣得意的笑脸从他脸上扒下来，这是她最痛恨的东西。

“五号继续走。”

亚当在楼梯口朝右转，蕾切尔跟着他来到一个走廊，经过一个个上锁的房间。屋外雪花飞舞，狂风怒吼。

空气中充满柑橘的味道，好像身处柑橘园一般。但除了这种味道，还弥漫着另一种味道，是在医院里常闻到的气味。越往走廊里走，这种气味就越浓。走廊尽头，一丝光线从门缝儿里漏了出来。

亚当走到门口，先轻轻敲了几下门，然后打开。他站在一边，挥手让蕾切尔进来。蕾切尔没有动，她全身僵硬地看着眼前的场景。医院的味道越来越浓了，直往她鼻子和肺里冲，胃开始翻腾起来。她努力咽了一口唾沫，阻止胃液上涌。

“五号进妈妈的房间。”

蕾切尔还是僵立在原地。

“五号进妈妈的房间，不然就得接受惩罚了。”

蕾切尔走了进去。

房间装饰得像一个私人病房，墙纸是柔和的暖色调，窗帘是粉红色的，地上铺着乙烯基材料地板。房间里还有一大束鲜花，在这个季节非常奢侈，但也给房间带来了明亮的色彩和生气。

病床摇起来了，亚当的妈妈斜倚在那里，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只见她脸色憔悴，眼眶深陷。但蕾切尔还是能看出来，她年轻时一定是个美人，她跟亚当一样都是棕色的眼睛，骨架也一样。

一开始蕾切尔以为她的头发是真的，但走进去之后才发现那是假发。她脸上的妆容十分精致，化得很细心。白色的睡衣外面套了一件开襟衫，看起来十分得体。

病床对面的墙上安放着一排大屏幕，每块都连接着地下室里的一个摄像头，此刻屏幕里都是夜视仪拍摄下的绿色和黑色的影像。蕾切尔能从两块大屏幕上看到坦普顿正在拼命挣扎，迫切想要挣脱开尼龙绳。

书架上有一排DVD，上面标着日期、序号和代码，分别是一号到五

号。光盘都是按照顺序摆放的，每天一张光盘。桌上标示“五号”的光盘只有一张，日期是她被绑架后的第二天。如果这就是昨天的视频记录的话，那她在这里已经两天了。

梳妆台的架子上有两个人体头颅模型和一只手。一个头颅上戴着假发，另一个则是光秃秃的。那只手直立地站在架子上，每根手指上都戴有一枚戒指，蕾切尔看到自己的婚戒戴在那只手的小指上。房间的角落里放着一张折叠整齐的行军床，但能看出经常使用的痕迹。

“过来，到我这儿来坐。”

老女人朝她身边的空位置点头，蕾切尔没有动。她不想动，眼睛只盯着地面，这样就不用去看那个老女人。亚当轻推她一下，让她过去。蕾切尔麻木地走过去，屁股紧贴床沿。老女人示意让她坐近点儿。

“近点儿。”她的声音听起来十分有修养，充满岁月感，但颐指气使的语气，让人感觉不能违逆。

蕾切尔看了一眼亚当，然后又稍微往前坐了一点儿。老女人仔细打量着蕾切尔，不放过她脸上和身上的每一寸地方。

“真美。”她说，“你觉得我美吗？”

“是的，美。”

老女人听后笑了起来，笑容十分迷人，但蕾切尔警觉地发现，她的笑容跟亚当一样，都十分危险。

“我曾经也美过，但岁月却让我变成了现在这样。宝贝儿，由衷地给你一个建议，不要对我撒谎。如果你撒谎被我发现的话，我就让亚当把你的舌头割了。”她看看蕾切尔，接着说，“亚当最喜欢摆弄刀具，你应该已经体验过了。”

蕾切尔盯着旁边的墙，没有说话。

“亚当恨我，你知道吗？我生了他，他却恨我。他在心底想杀了我，却没胆子，跟他那废物父亲一样。我说的对吗，亚当？你是不是想用枕

头闷死我？”

“我爱你，妈妈。”

“不，你不爱，你只爱你自己，跟你父亲一样。”然后她盯着蕾切尔问，“你相信天堂吗？”

蕾切尔想起阳光，还有脚趾踩在沙滩上的感觉，又想起她的父亲，她轻声说：“我相信报应。”

老女人莞尔一笑，道：“你终于说了句实话。那地狱呢，你相信地狱吗？”

蕾切尔看了一眼大屏幕里坦普顿挣扎的身影：“是，我相信地狱。”

“不，你不信。至少现在还不信，但你会相信的，很多东西会帮助你相信。亚当，去拿化妆包。”

亚当走到梳妆台前，拿起一个金色的大包，又走了回来。

“你知道该怎么做。”老女人说。

亚当拿出口红要为蕾切尔涂抹，蕾切尔扭头躲开。他用手扳回她的头，然后开始给她涂口红。亚当涂得十分细心，动作轻盈而仔细，甚至有些吹毛求疵。

“我儿子让我失望透了。”老女人说，“他毁了我的身体两次，第一次是我生他的时候，第二次他把我变成了残废。永远别要孩子，不然此生你都会活在后悔里。”

旁边的心电监护仪显示出“90”这个数字，说明老女人现在有些激动，血压开始升高。

亚当给蕾切尔涂完口红，又开始给她涂眼影，绿松石色的眼影，亚当涂得还是很细心。然后是腮红，他用粉饼轻轻拍打着她的脸颊。

“我一直想要个女儿，最后却生了他。亚当小时候我一直把他当女孩儿养，把他打扮成女孩儿，是吧，亚当？”

“求你了，妈妈，别再这样了。”

“他那时候看起来超级漂亮，棕色的卷发垂在肩上，闪耀着棕色的大眼睛，简直可爱极了。”她沉浸在回忆里，微笑着说，“但当他开始长大，一切就都变了。他的骨架开始变大，一切就全毁了，他再也不像原来那么美了。不管我怎么打扮，他都越来越像个男孩儿。亚当，过去拿假发。”

蕾切尔听到亚当的脚重重地踩在地面上的声音，她看看鲜花，看看墙面，总之就是不想去看亚当母子的脸。她知道他们在玩儿什么把戏，现在还不是高潮，等回到地下室才是噩梦的开始。老女人知道亚当现在很愤怒，她在故意激怒他。现在亚当还能忍耐，但等回到地下室后，他就会开始发泄自己的愤怒，而她和坦普顿就是他的发泄对象。

病床上的老女人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也知道怎么激怒亚当。然后她就坐在这里，通过四块大屏幕欣赏亚当折磨她们。

亚当把假发放放在蕾切尔的光头上，用他婴儿般柔嫩的手指矫正位置。

“好了，亲爱的，赶快站起来，转个圈让我看看。”

蕾切尔站起来，麻木机械地转了个圈，动作僵硬而笨拙。她转完圈后就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屏住呼吸，忐忑地等待着下一个命令。老女人先是面无表情地看着她，随后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蕾切尔感觉，如果她能动的话，恐怕会高兴地鼓起掌来。

“就跟我原来一样。”她说。

第67章

车进入M1区时，我继续加速，强劲的V8发动机不断轰鸣着，里程表显示现在的时速已经差不多每小时九十公里了，车窗外的视野开始变得模糊。我们在暴风雪中穿行就像时空穿梭一般，雪花变成一抹飞逝而去的白色，就像一闪而过的流星。外车道现在是属于我的，碰到任何挡道或加塞的车，我都会疯狂按喇叭，直到他们让道。

在这种天气下，我开车的时速十分危险，但我没有选择。坦普顿不符合受害者的类型，所以她的下场可能会来得更快、更凄惨，一想到这一点，就让我很揪心。不管凶手打算做什么，都会迅速行动，说不定我们现在过去都已经晚了。

时速开始朝一百公里逼近，我双眼直视前挡风玻璃。现在我只能看到雪花的痕迹以及路上车辆闪耀的红灯。这太疯狂了，像是自寻死路，我几乎看不清路上的状况，但我还在继续加速，时速超过了一百公里。

“开膛手到底是谁？”海切尔问。

“你要学会推诿。”我说。

“如果有人问起，我会撒谎说，我一直认为凶手就是戴伦·韦伯斯特，直到你意识到自己搞错了，才明白凶手另有他人。”

“真的？”

“真的。”

“凶手叫亚当·格罗夫纳，我确信就是他，但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又让苏马蒂确认了一下资料。”

“为什么是他？”

“因为地理位置，亚当住在威弗利山上，那是雷德本郊外的一座山间

别墅。那里正好靠近M1区，离伦敦也不太远，而且从那里到圣奥尔本斯只有8公里路。这也能解释他为什么会把帕特里克·梅纳德抛弃在那里。因为他的欲望开始膨胀，抛弃帕特里克·梅纳德后他要马上对下一个人下手，所以他抄近路，将帕特里克·梅纳德抛弃在离家比较近的地方。而且在那七处[1]区域里，雷德本是离查尔斯·布伦纳被抛尸的地点最远的地方，从那时起他就想误导你们。”

“那他是一个人行动的吗？”

“不，是亚当和他的母亲。他只是从凶，他母亲凯瑟琳·格罗夫纳才是决策者。”

“他母亲还活着？”

“算活着吧。两年半前亚当开车的时候他们发生了车祸，亚当撞断了一只胳膊，但凯瑟琳·格罗夫纳就没那么幸运了。她脊柱断裂，脖子以下全都失去了知觉。她在医院里住了一年多，做颈椎牵引还有各种手术。出院后她就回家休养，亚当负责照顾母亲的饮食起居。”

“这也就是你让苏马蒂她们入侵医院系统的原因，亚当要照顾好他母亲，就需要专业的医疗设备。你怀疑这之前就发生过？”

我点头：“或者是类似的事情，比如中风或者运动神经元病等让凯瑟琳·格罗夫纳瘫痪的疾病。这也能解释为什么凶手要给受害者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凯瑟琳·格罗夫纳虽然还活着，却永远不能自由行动了，要靠亚当照顾衣食住行各个方面，所以她想让受害者也体会这种痛苦。”

“但她们意识不到自己的情形，所以还是不一样。”

“无所谓了，这是个象征性的行为。”

“她在十八个月前出院的，那正好是查尔斯·布伦纳出事的时间。”

“这就是动机。”我说道，“凯瑟琳·格罗夫纳已经处于暮色时分，美貌不再，现在连身体也垮了。她是那种好妒善怒的女人，亚当首当其冲承受了她的愤怒，他可能从小就遭受生理和心理的双重虐待，甚至是性

虐待。”

海切尔点头道：“是的，说得有道理。”

“还有，如果你看到凯瑟琳·格罗夫纳年轻时候的照片，就会看到一个棕色眼睛的黑发美人，自信而迷人，这跟其他四个受害者的形象是一样的。因为她失去了年轻、美貌以及自由后，她不仅将怒火发泄在亚当的身上，还加倍地发泄在受害者的身上。所以她让亚当折磨她们，而她则在一边看着。而她之所以会给她们化妆，是因为这样能够让她暂时回忆起年轻和美貌的滋味。”

“那凯瑟琳·格罗夫纳的丈夫呢？他在这个案子里扮演什么角色？”

“他已经死了，亚当小时候他就死了。”

“自然死亡？”

“心脏病，尸检报告上是这样写的。”

“你怀疑是他杀？”

我点头道：“凯瑟琳的丈夫有外遇，我相信是她谋杀了他。当时之所以没人怀疑，是因为警方没有认真调查。毕竟看着一个悲伤的寡妇带着幼子，谁也不会怀疑她有杀人动机，所以案子就这样了结了。如果再仔细调查一下，你们会发现我的猜测是对的。所有受害者的丈夫都有婚外情，这不是一个巧合。所有的受害者都是被丈夫背叛的妻子，愤怒绝望想要报复，这也不是一个巧合。凯瑟琳·格罗夫纳是在重演自己的过去，海切尔。受害者就代表着三十年前的她。”

[1]前文提到的所怀疑的七个人。

第68章

亚当拖过一张椅子放在病床旁边，眼睛却一直注视着蕾切尔。椅子拖动时与地面摩擦，发出刺耳的声音，蕾切尔打了一个寒战，心里泛起不好的预感。她盯着鲜花，心里默默告诉自己一切都会好的。即使内心知道这是在骗自己，她还是不断默念，一切都会好的，一切都会好的，一切都会好的。亚当想要吓唬她，但他不会得逞。亚当调整座椅，让它面对大屏幕的方向。

“五号过来坐好。”

蕾切尔顺从地坐过去，亚当抓住她的胳膊别到椅子后面，然后用尼龙绳绑住她的双手。绳子绑得非常紧，让她的双手都有些麻木。然后他又将她的双脚分别绑到椅子的两只腿上。蕾切尔还是看着鲜花，她希望能回到有阳光和沙滩的记忆里，但怎么都无法成功。

亚当绑好她就离开了卧室，脚步声逐渐远去。寒风刮过屋檐，发出怒吼，雪花不断拍打着玻璃，还有老房子里传出的“噼啪”声、心电监护仪的“哔哔”声和亚当妈妈轻缓的呼吸声，构成了寂静房间里的声音背景。大屏幕非常暗，里面只有夜视仪下模糊的人像，看起来就像融化的蜡人。

蕾切尔瞥了一眼床，老女人发现她在偷看自己，就朝她温和地笑着。蕾切尔看到她的微笑后，惊悚地转头，双眼直盯着大屏幕。如果她们俩在外面的世界相遇，蕾切尔会以为亚当的母亲只是一个人畜无害的温和的老妇人，她的人生已经进入迟暮之年，每天都与她的老朋友们一起打发剩余的岁月。自己甚至会替她感到惋惜和遗憾，但绝不会想到她是这么恐怖的一个。人。

她父亲曾告诫过她许多次，不要根据一个人的言语判断他是怎样一个人，而要看他做了什么。事实也确实是这样，她曾多少次在电视上看到，变态杀人犯的邻居们表达他们的震惊和疑惑：他不可能做出这种

事情，他是多好的一个人。那时候蕾切尔总是在纳闷儿，他们怎么能这么迟钝，竟然发现不了一点儿蛛丝马迹？现在她明白了。

“把四号镜头放大。”老女人说。她的指令很清晰，每个字的吐音都很准确。

右下角的屏幕画面开始放大，绿色和黑色构成的人像开始变得清晰，蕾切尔能看到坦普顿在床垫上挣扎着，她还在努力摆脱束缚。

“三号放大。”

左下角的屏幕图像开始放大，这个镜头面对的是坦普顿的脚。心电图监护仪上的数字回落到78，蕾切尔还是紧紧盯着屏幕，避免跟亚当的母亲有任何的眼神交流。

蕾切尔看到老女人在屏幕上倒映出来的扭曲面容，她身上只有头部能够自由活动，从颈部往下都无法活动。亚当的母亲突然开始拼命挣扎，心脏也开始加速跳动。蕾切尔看过去，发现老女人的眼中充满泪水，她努力想要将泪水眨出去，一滴眼泪从她妆容精致的脸上滑落。哦，这一定不是眼泪，这样的恶魔怎么可能会哭，怎么可能知道什么是爱呢？她所有的想法和感情都是黑暗的，憎恨、愤怒，还有厌恶。

蕾切尔感受得到老女人的绝望还有无助感，但她并不同情。相反，有一种邪恶的喜悦在她的心底燃起。如果她没有被绑在椅子上，她可能会帮助老女人，但她更有可能拿个枕头闷死对方。她不明白亚当怎么能忍受这么多年，竟然到现在也没有杀了她。与这种母亲生活在一起就像活在地狱里，如果他愿意的话轻而易举就能做到。不用任何搏斗，他只要拿个枕头，一只手就能完成。如果他不想这样做，也可以离家出走，只要走出大门不再回来，噩梦就会永远结束。

但他还是选择留在了这里，这个老女人看起来很脆弱，却有致命力量，蕾切尔看不透。她怀疑自己永远都理解不了这种状况，他们母子间的关系太过诡异，对她来说超出正常范围。

地下室的灯已经打开，大屏幕里一片雪白。

“把夜视仪关掉。”老女人说。

屏幕中的画面变成了彩色，画质非常清晰。坦普顿已经停止挣扎，她一动不动地躺在垫子上，双手被反绑，双眼盯着大门。她灰色的上衣已经被汗水浸湿，大口地喘着气。蕾切尔又看了一眼左上角的屏幕，门和挡板都关着。她又看向下面的两块屏幕，坦普顿躺在那里，身体紧绷，眼睛睁得大大的，满是警惕的神情。

“打开声音。”

房间里响起坦普顿的喘息声，又快又浅。左上角的屏幕里显示，大门打开，亚当走了进去，右手拿着园艺剪，左手拿着电棍。蕾切尔已经告诉过坦普顿会发生什么，所以坦普顿对接下来的情况已经有所了解。

她的大脑现在应该处于紧张状态，心里充满痛苦、逃跑还有报复的念头，但都是没用的念头，对现实没有任何帮助。亚当走到椅子旁，从上面的屏幕中消失了，然后又出现在下面的屏幕中。现在两个屏幕里有两个亚当，一个从左边拍摄，一个从右边拍摄。

亚当举着园艺剪在坦普顿面前晃悠着，扩音器里传来对话。

“转过去。”亚当说。

“去死吧。”

亚当举起电棍：“转过去，不然就要受惩罚。”

坦普顿怒视着他，亚当举起电棍捅向她的胃部，坦普顿发出愤怒的惨叫，但亚当一直没有拿开电棍。坦普顿叫得越惨，亚当脸上的笑容就越灿烂。很久，他才放下电棍，抓住坦普顿的胳膊将她面朝下按倒。

他先用剪子剪断坦普顿腿上的尼龙绳，然后又剪断她手腕上的绳子。剪完后，他敏捷地向后跳跃，跟床垫保持着距离，以防坦普顿反击。坦普顿一边揉着自己的手腕和脚腕，一边怒视着他。

“坐到椅子上去。”

坦普顿没有动弹。

亚当又拿起电棍捅她的胃，坦普顿疼得在床垫上直打滚躲避着亚当，但电棍一直在她的身上。坦普顿的惨叫越来越尖厉，显得痛苦而绝望。亚当拿开电棍，坦普顿的尖叫又开始减弱。她侧身像胎儿一样蜷缩在床垫上，泣不成声，非常可怜。

“坐到椅子上去。”

坦普顿犹豫了一下，蕾切尔以为她又要反抗。亚当手里不断挥舞着电棍，坦普顿怒视了他一眼，慢慢站起来朝手术椅走过去。她坐到椅子上，亚当开始捆绑她。

绑完后他离开地下室，推着手推车回来，他把手推车停在手术椅前，拿起喷灯点燃。然后拿起缝衣针放在火焰上加热，直到一端变得通红。坦普顿恐惧地在手术椅里挣扎着，脸上都是泪水，绝望地想要找到一个出口。

“请让他住手。”蕾切尔低声说。

老女人开心地笑道：“之前你说自己相信天理报应，亲爱的，这就是天理报应。”

第69章

当我们到达M1区中心位置时，这场雪已经变成了暴风雪。我把车速降到七十公里每小时，但相对于现在的天气来说仍然太危险。方才在路上我一直没有说话，只专心开车，因为一不小心，我们就有可能出车祸。

往威弗利山去的路况越来越糟，雪也越下越大。我继续降低车速，但还是有好几次感觉到车在打滑。玛莎拉蒂不是为这种路况设计的，它应该行驶在平坦宽敞的马路上。这种天气需要的是四驱越野，而不是跑车。

通往威弗利山的道路两旁都是高高的篱笆，导致路比较窄。大风将雪吹成一堆一堆的，地面很快开始结冰。此时我把车速已经降到十六公里每小时，但轮胎在冰面上仍是不断打滑。雨刷已经完全跟不上下雪的速度，但还在徒劳地工作着。如果暴风雪再继续下半个小时，这条路将完全无法通行。

威弗利山的周围都是悬崖，山上树木茂密，都是高高的冷杉树，在漫天大雪中像幽灵一样若隐若现。车道是在森林中开辟出来的，宽度只有二十码左右，我开着车通过大门，同时努力分辨着雪中的景物，这跟我们之前在网上查看的地形一样。

接近别墅的最佳地理位置在东边。通往前门的区域是一个用来停车的大院子和草坪，地形非常空旷，不适合潜行。同样状况的还有后院和南边，大概有四百码的空旷地形。西边没办法过去，这样就只剩下东边可以走。

我把车开到东北角的外墙边，停在了路中间，然后拿过箱子打开，刚打开就闻到了新枪的机油味道。

唐纳德·科尔拿过来的枪不错，45口径勃朗宁手枪是我最喜欢的手枪，因为它100%稳定可靠。它的可靠性不是98%，也不是99%，而是

完美的100%。1911年，美国军队曾经测试过几款枪，45口径勃朗宁手枪是唯一一款通过6000发子弹射击测试，仍没有任何故障的手枪。当它的枪管因为过度射击而发热时，只要卸下来放到冷水里浸泡就可以了，之后拿出来继续射击也不会有任何问题。再加上易于拆卸和隐藏等特点，让这款武器成为许多人的最爱。

检查完枪后我开始装子弹——4.5毫米空尖弹。虽然9毫米圆头弹拥有更强的穿透力，但4.5毫米空尖弹拥有更大的阻滞力。同时击中坚硬固体时，4.5毫米空尖弹可能会嵌入目标物体中，将更多的动能传递到目标身上，而9毫米圆头弹可能会直接穿透物体。4.5毫米空尖弹的巅峰纪录是击中湿漉漉的行军毛毯后，子弹陷入其中。如果把毛毯换成肉体，你就能理解我为什么更喜欢4.5毫米空尖弹而不是9毫米圆头弹了。

上完子弹后我又检查了几遍，一般我都习惯先打几发找找感觉，但现在情况不允许。一切准备好后，我开始将子弹上膛。

子弹上膛有可能会触发误击，但这种风险还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如果危急时刻你要用枪时，却发现子弹还没上膛，那就什么都晚了。在关键时刻，你必须争分夺秒，每一秒钟都可能关系到你的生死。现在就将子弹上膛，关键时刻也许便能救自己一条命。

我把手枪别在腰后，然后拿起另一支手枪递给海切尔。海切尔没有接，只是盯着手枪。

“这是把枪。”我说。

“我知道这是把枪。”

“你知道怎么开枪吗？”

“我当然知道。”

“嗯，你把枪口对准别人，然后扣动扳机疯狂扫射，直到把所有子弹都打光。”

“我知道怎么开这把破枪，温特！”

“行动的时候，身后有掩护的话我会更安心，可以全神贯注于眼前的事情而不必顾虑太多。”

海切尔一把夺过手枪，打开车门下车。寒风像刀子一样刮在脸上，每一口呼吸都在一寸寸地冻住我的肺。我们俩低着头穿行在暴风雪中，像幽灵一样若隐若现。

行走十分艰难，我感觉手脚已经开始不听使唤了，眼睛都睁不开了。我们沿着墙角走到东边，雪已经下了有一寸之厚。我心中默默计算着距离，走了大概有一百五十步后我停下来。如果计算没有错误的话，现在我们的位置跟别墅正好成九十度角。

海切尔在下面推着我爬上八英尺的高墙。爬墙的时候雪渗进了我的衣袖和脖子里，那感觉真是糟透了。爬上去后，我伸手将海切尔拉了上来。

我们跳下来的地方是一片树林，这也跟我们之前看到的卫星地图符合，树林能给我们提供掩护，减少被发现的概率。大部分树木都已经掉光了叶子，光秃秃的，但还是有一些常绿植物。又高又粗的树干阻挡了大部分狂怒的暴风雪，落下来的时候已经变成了小雪。突如其来的安静有些怪异，就好像有人按了开关，将暴风雪关闭了。我们在泥泞的地上穿行，凌乱的树枝和裸露的树根不断阻碍着我们前进的步伐。

沿着树林走了大概三十码，对面是一堵六英尺高的墙。我伸手扒住墙的顶端，双手插在积雪中，然后开始往上爬。

二十码外就是厨房的门，我们只有穿过这二十码的距离才能到达那里。眼前的这块空地以前是菜园，但已经被遗弃很久了。这里三面环墙，另一面就是房子。一楼有两扇小窗户，黑乎乎的，从窗外看不到里面有任何人活动的迹象，但为了以防万一，我还是观察了好几秒钟。一旦进入房间，我们就处于可能遭受伏击的状态，所以一定要谨慎。

“准备好了吗？”我问。

“一直准备着呢。”

海切尔看起来有些害怕，但害怕是好事。害怕能让人保持头脑清醒，其实我心里也很害怕。如果现在照镜子的话，就会看到镜子中我的表情跟海切尔一样。

我们俩一起跳下墙，开始快速奔跑，海切尔一直跟在我身后。我们俩在暴风雪中狂奔，我的肺似乎已经被冻住了，二十码的距离变得像二十公里一样远。最后，我们俩终于跑到房子前，背靠着墙喘息着。海切尔大口地喘着气，脸上一片潮红。

“看来我得去健身房锻炼一下了。”他说。

“说的好像你曾去过健身房一样。”

海切尔莞尔道：“去你的，温特。”

我拧了一下门把手，是锁着的，周围也找不到备用钥匙，于是我就从口袋里拿出开锁工具开始干活。开这个锁用了几分钟，一是因为锁比较老，且又笨重，该上油了；二是我的手已经冻得不听使唤了，一点儿也不灵活。开完锁后，我拔出手枪进屋，鞋子在地板上留下湿漉漉的痕迹。

厨房很大，陈设非常整洁有序。餐桌上摆放着一堆速食罐头，乍看之下好像是随便码放的，但仔细看的话，你就会发现，它们的摆放很有规律。汤是一组，番茄酱烘豆是一组，意大利面是另一组。

每一组摆放得都很精致，让人联想到安迪·沃霍尔^[1]的艺术品。

厨房里很干净，洗碗池里没有脏盘子，垃圾桶里也没有垃圾。空气中有一股柑橘和漂白剂混合的味道。打量一眼周围环境，你就能对主人做出判断，这肯定是一个强迫症患者。

我静静地站在厨房中间，融化的雪水从头上流下，我仔细聆听着房间里的动静。除了老房子发出的各种响声外，没有任何人活动的声音。

我蹑手蹑脚地走向厨房门，海切尔跟在我身后，就像空气一样安静，只有他的呼吸声才让我意识到他的存在。我们刚走到门边，就听到

楼上传来声响。

“什么东西？”海切尔低声说。

我摇摇头，把手指放在嘴边让海切尔闭嘴，然后轻轻转动门把手，小心地推开门。进入走廊后，我双手举着手枪前进，覆盖身前所有的角度，就像我在FBI接受训练时学习的那样。海切尔在我身后一步远的位置，也双手举枪。我停下脚步开始聆听，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楼上。

楼上又传来声响，这次我们听清楚了。人的惨叫声跟其他声音是不一样的，我们听到了一个女人的惨叫声，非常凄厉而且绝望。

我们好像运动员听到发令枪一样，同时大步朝楼上奔跑而去。有人在遭受折磨，我们的责任就是要阻止受害者被伤害。我们跑上楼梯口，朝右转进入了一个走廊。

走廊的尽头是一扇门，里面透出了亮光。门是半开的，我用肩膀撞开门闯进去，眼睛快速打量着室内的环境，并且不断移动手枪的位置。肾上腺素开始飙升，我觉得自己扣住扳机的手指有些沉重。一两秒钟之内，室内所有的情况都呈现在我的面前。

凯瑟琳·格罗夫纳目瞪口呆，十分震惊，张大了嘴看着我。

梳妆台上是五枚婚戒。

蕾切尔·莫里斯被绑在椅子上，她安然无恙，但已经没有了一根手指。

大屏幕亮着。

我能从屏幕中看到坦普顿，她被绑在手术椅上，脚下是她的汗衫，已经破碎成一块块的。亚当站在她身旁，手里拿着一把长刃猎刀。坦普顿的状况很糟糕，从胸骨下面到肚脐都是血印子，整个人已经处于半昏迷状态。

“麦克风是开着的。”凯瑟琳·格罗夫纳说，“亚当，警察来了，你知道该怎么做。”

亚当走到最近的摄像头前盯着它看，他的整张脸都出现在屏幕里。他长得很英俊，有一张容易让人信任的脸，眼中闪烁着幽默感。他看起来不像个杀手，就跟我父亲一样，谁也不会把他当成连环杀手。还有邦迪[2]、达莫[3]或者是约翰·韦恩·盖西[4]，看起来都人畜无害。

我看着凯瑟琳·格罗夫纳：“告诉他把刀放下。”

“不放你又能怎么样？”亚当的声音从扩音器里传来，音量调得很大，所以他的声音有些失真。

“把刀放下，不然我就杀了你妈妈。”

亚当微笑道：“你不敢这么做。”

我扣动扳机。

[1]安迪·沃霍尔被誉为20世纪艺术界最有名的人物之一，是波普艺术的倡导者和领袖，也是对波普艺术影响最大的艺术家。

[2]泰德·邦迪，原名西奥多·罗伯特·考维尔，是美国一个活跃于1973—1978年的连环杀手。

[3]杰夫瑞·莱昂内尔·达莫（1960—1994年），美国著名连环杀手，犯下多起命案，绰号“密尔沃基怪物”。

[4]约翰·韦恩·盖西（1942—1994年），是美国一名连环杀手和强奸犯。

第70章

我两步走到窗前，把手捂在凯瑟琳的嘴上，另一只手摘下她手指上的小夹子。心电监护仪发出一声长长的警示音，然后跳动的曲线开始变成直线。枕头上的枪眼离凯瑟琳·格罗夫纳只有一英寸远，我的耳中还回荡着枪声。屋子里是一股硝化甘油的味道，直往我鼻子里冲。

凯瑟琳·格罗夫纳愤怒地看着我，使劲儿摇头想要挣脱我的控制，这是她身体里唯一还能活动的部分。这些年里，许多人都想杀死我，但他们的恨意都不及此时的凯瑟琳·格罗夫纳。我扼住她的喉咙，阻止血液在她颈动脉的流动，她逐渐停止挣扎，整个人都松弛下来，头落回了枕头上。这一切都在瞬间发生，是如此迅速，以至于亚当都没有反应过来。他听到一声枪响，一秒钟后他听到心电监护仪上曲线变成直线的响声。这个把戏并不复杂，但愤怒和悲伤会让人变蠢。

“你做了什么？”亚当神情有些恍惚，然后他开始大喊，声音里充满愤怒，“你做了什么？”

我靠近海切尔，贴在他耳边说了几句话，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他。我只说了几秒钟，因为现在时间紧迫。

“我们为你解决了你一生中最大的麻烦，亚当，你再也不用受她的控制了。”海切尔说。

“你们为什么要打死我妈妈？”

这不是我期待的回应，亚当怎么会把我跟海切尔的声音认成一个人呢？我跟他的声音一点儿都不像，但这也从侧面表明，悲伤已经让他丧失了基本判断。

“你再也不用受到她的控制了。”海切尔重复道。

我走到旁边，拿起手推车上的一把剪子和一卷胶带。我把胶带扔给

海切尔，让他把凯瑟琳·格罗夫纳的嘴粘上，她大概还有二十秒钟左右就会醒来。如果她醒后大叫的话，一切就都完了。我们要让亚当·格罗夫纳确信他母亲已经死了，要让他一直处于拒绝和愤怒的状态，没有办法进行有效思考。这是坦普顿唯一的生机。冰锥就在地下室的手推车上，亚当之前已经把它用在四个人身上了。

我走到蕾切尔·莫里斯身旁，示意她不要说话。我剪断尼龙绳，扶着她向外走去。在我身后，海切尔还在喋喋不休地跟亚当说着话。海切尔做得很好，他一直叫亚当的名字，营造一种私人聊天的氛围，总之都是教科书上教的东西。

“告诉我一切重要的信息。”一走出房间，我就对蕾切尔说。

蕾切尔开口陈述，直到我们走到通往地下室的门口时她还在说。她的表现让我很意外，她只是在陈述事实，既没有哭泣也没有诉苦，只是简短地陈述重点和回答问题。唐纳德·科尔一定会为他女儿的表现感到骄傲。

我独自下楼，穿过走廊来到地下室门口。我趴在挡板的位置，仔细探听屋里的动静。

海切尔扭曲、机械的声音传来，这种失真应该是亚当故意弄成这样的，这也能解释为什么他到现在还没有分辨出我跟海切尔来。亚当的声音很轻，听起来很自然。

我耐心探听，等待时机，我要先预想出目前房间里的情形才能行动。这并不容易，我现在正处于极端亢奋状态，大脑在嗡嗡作响。亚当的话语里有一丝嘲弄的色彩，更让我不喜欢的是，海切尔的声音里有乞求的色彩。

我站起来，打开大门走进去。灯光很亮，房间里一片雪白。亚当站在椅子旁，用坦普顿做掩护。他左胳膊抱住她的身体，右手拿着猎刀放在她脖子上，整个身子都隐藏在坦普顿的身后。不管我枪法多好，都不可能打中他。

坦普顿已经陷入昏迷，她还能站着全是因为亚当的扶持。她身上的

伤口不断流出鲜血，看起来情况很糟糕。我慢慢向左走，亚当看着我的行动，挪动坦普顿来做掩护。

“放下刀子，亚当。”

“你放下枪。”

我紧紧抓着枪，用左手扶着右手。不管我怎么移动，射程内都只能瞄准坦普顿。我告诉自己，对面不是真实的血肉之躯，他们只是靶子，就跟我在FBI受训时打的纸人一样。我要冷静，要理性面对现在的局面。

“不可能。”

“放下枪，不然我就杀了她。”

“如果我放下枪，你还是会杀了她，而且还会杀了我。”

“放下枪。”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亚当？”我需要些时间来想出对策。我脑海里快速思考着各种情景，但不管我怎么做，坦普顿最后都可能会死亡。

“做什么？”

“你为什么要给受害者做前脑叶白质切除手术？杀了她们不是更容易吗？”

“妈妈说不能杀她们。”

“但是你提出做这种手术的，对吗？”我的大脑高速运转着，一定能找出一种办法，解决亚当又不危及坦普顿的性命。总会有办法的，总会有有的。

“这是我最喜欢的部分。”亚当的声音里带着笑意，“前一秒钟她们还是有灵性的，但下一秒钟就没有了，这很奇妙。她们看起来还活着，但已经死了，就像幽灵一样。”

“这不是你最喜欢前脑叶白质切除术的原因，对吗？”

“你在说什么？”

“还有其他的原因，对吗？”

“看来你要告诉我原因是什么了？”亚当嘲讽道。

“你不必再伤害她们，你也不想去伤害她们，对吗？你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是来自你妈妈的命令，她故意激怒你，而你需要发泄自己的愤怒。”

“我不知道你在胡说八道什么！”

从他的声音里我能听出自己猜对了，而且还能听出我们的谈话已经结束了。一瞬间，世界好像停止转动了，时间也停滞了，所有的事物都变为静止的了。亚当握住刀子的手指开始握紧，他随时都可能用刀子划开坦普顿的喉咙，划断她的颈动脉。一旦他杀死坦普顿，就会等着我杀死他，之前我已经经历过这些，这也是他们这种人的一贯想法。

电光石火间，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想法。我的顾虑太多了，我必须驱除这些顾虑。我快速地把这个想法在大脑里过了一遍，确保没有漏洞。就像打台球，我告诉自己。

我的手指扣紧扳机，脑海里想象莎拉·弗雷特未来几十年都要麻木坐在窗前的样子，她的人生本来还有无限可能，但现在都已成空。我又想到她母亲每天都去探望她，但她的母亲也会变老，总有一天再也无法去看她。坦普顿现在就处于这种危险的边缘，我不能让这一切发生。

就像打台球，我告诉自己。

对面是纸人而不是血肉之躯。

活着总比死了好。

我的第一枪打中了坦普顿的肩膀，我瞄准的是骨头，所以子弹嵌在里面，坦普顿吸收了子弹大部分的冲击力，突然的疼痛让她在昏迷中开

始呻吟，然后摔倒在地。除此，子弹剩余的冲击力传导到亚当身上，虽然没有坦普顿吸收的那么多，但仍然会非常疼。他发出一声痛呼，刀子从手里脱落。刀子摔在地上发出“哐啷”一声，我紧接着开了第二枪。

我单膝跪地，开始计时。一秒半钟后，亚当“砰”的一声摔倒在地上。坦普顿朝前摔倒，而他向后摔倒，就像两颗球碰撞后分开一样。

我的第二颗子弹直接击中亚当的眼窝，由于角度的问题，子弹打中的的是他的大脑额叶，然后在里面搅碎了他的脑白质，这也是他给受害者做手术时切除的部分。亚当在摔倒落地前已经死亡。

第71章

我拿起行李箱放在门口，航班一个半小时后出发，经过四个小时的飞行后，我就可以身处阳光明媚的地方。由于暴风雪，航班肯定会有所延误，机场要清理跑道，疏散滞留航班，所以我不用太赶时间。我可以慢悠悠地过去，安检时间足够，接受各种探测也绰绰有余，自从“9·11事件”后，安检越来越严格。

距离我杀死亚当已经过去两天，这两天里我一直在接受各种询问和盘查，现在调查已经结束，我也可以按照计划离开伦敦的冰天雪地，去找一个温暖的地方。但事实上，案件还没有结束，还有很多工作要进行，但这是海切尔的问题，不是我要考虑的。凶手已经伏法，不管是蹲监狱还是死亡，对我来说没有太大区别。我还是能够心安理得地睡觉，一如既往。

我走到阳台上抽最后一根烟，心里已经在想下一个案子。这就是我处理案子的方式，一旦凶手伏法，它们就不再有意思。有意思的是那些仍然逍遥法外的凶手，而这个世界从不缺少这种人。

门口传来敲门声，这不是客房服务员那种响亮的敲门声，而是带着犹豫、非常轻盈的敲门声。有人在寻求我的邀请，希望我能邀请她进屋，而客房服务员敲门则是要求你开门，因为这就是他们的工作。我打开门，发现坦普顿站在门外，她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胳膊用绷带缠着，挂在脖子上。手术进行得很顺利，但在她的肩膀里植入了金属，以后她都无法通过机场金属探测器的测试了。

她看看我脚边的皮箱：“要走了？”

我侧身让她进来：“你不是应该在医院吗？”

她直接走到沙发那里，姿势僵硬地坐下来，脸上不禁露出疼痛的表情。

“很疼吗？”我问。

她用自己完好的那只手做了一个没事的手势：“现在麻药劲儿还没过去，所以疼得不算厉害。再过一个半小时，那时候才会真正开始疼。”

“你应该明天才能出院。”

“我趁护士换班偷偷溜出来了。”她说完后，表情开始变严肃，但随后她看了一眼房间，严肃的神情淡去，取而代之的是一丝不确定。显然，坦普顿很困惑。

“我不希望你关于我的最后记忆是医院，这不好。”她又停下，开始歪嘴笑道，“我想要跟你好好告别。”

“还有……”我急忙补充。

“还有，我觉得我们应该把事情说清楚，消除误解。”

我没说话，当一个女人说她想要谈谈时，最好的办法就是保持沉默。

“在海切尔的报告里，他说亚当·格罗夫纳是故意寻死，想让警方击毙他。”

坦普顿看着我，表情又严肃起来。我还是没说话，因为我们已经悄然进入了一个雷区。海切爾在提交最终报告前曾发给我一份，这份报告现在就是整件事情的最终解释。每个人都皆大欢喜，海切爾的上级很高兴，因为凶手死了，证明警方很能干。媒体也很高兴，因为他们有了好素材可以写。受害者的亲属也很欣慰，因为凶手最终得到了报应。

唯一刺耳的声音来自凯瑟琳·格罗夫纳，她见到每个人都说，自己的儿子是被谋杀的，但没人不在乎她说什么。最后，只有她一个人的声音反对着海切爾。

这也是问题的所在，因为事情不完全像海切爾写的那样。报告里大部分内容都是翔实准确的，但也有一些出入。第一点，他在报告里说枪是在别墅里找到的；第二点，他说我在开枪前已经警告过亚当·格罗夫

纳。海切尔之所以这样撒谎，都是为了给我擦屁股。

但我绝不会因此而失眠，不管发生什么，不管情况如何变化，我都不后悔开枪。亚当·格罗夫纳该死，坦普顿该活，就是这么简单。从坦普顿盯着我的神色来看，她心里有自己的看法。但她当时处于昏迷状态，所以猜测只能是猜测。最后，她像想通了一样点点头，严肃消失，表情又变得柔和，她变回了那个我熟悉的那个坦普顿。

“他死了我很高兴。”坦普顿说，我们俩之间的紧张气氛消失。

“我很高兴你还活着。”

“谢谢你，不过你当时非得射击我吗？”

我做鬼脸道：“相信我，这是唯一的办法。”

坦普顿大笑道：“我逗你玩儿的，温特。最后，你只是做了你该做的。”

“随你怎么说吧。”

“我想说，如果不是为了见你，我可不会跑出医院，谢谢你救了我的命。”

“愿意为您效劳。”话出口后我就后悔了，因为这样说好像显得太冷酷，让我看起来像是一个呆子。我们俩陷入尴尬的沉默，坦普顿已经说完了自己此行的目的，一时之间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些什么。

“我能让你再留几天吗？”坦普顿打破沉默道，“至少在这儿过完圣诞节吧，你可以住在我那儿，没有人应该一个人孤单地过圣诞节。”

“我不孤单。”

“你下一个案子要处理的那些东西不算。”

我听后笑起来道：“我对圣诞节不太感兴趣，这是家庭的聚会，而我的家庭是个噩梦。我更喜欢忙碌。”

“我不会逼你，温特。不过，如果你改变主意了就来找我，你知道我住哪儿。”

“谢谢。”

我们俩下楼，我让门童叫两辆出租车来。他打完电话后，告诉我有我的包裹，然后就消失在后面的房间里。跟上次装枪的箱子款式相同，只是这一个更大、更重，我把它递给坦普顿。

“拿着这个，把它当作告别礼物吧。”

“什么东西？”

“打开看看。”

坦普顿走到附近的一张桌子旁，用一只手打开箱子。一看到箱子里的东西，她的双眼睁得很大，深吸一口气后，她“砰”的一声盖上了盖子。她受到了引诱，虽然也许只有短短的几秒钟，但她确实心动了。

“一百万英镑？”我问。

“不知道多少，但看起来很多。如果我没看错的话，都是用过的钞票。”

“是一百万英镑，这是救回蕾切尔·莫里斯的赏金。拿去花吧，还房贷、买新车，还有去度假。”

“我不能拿这钱，这是唐纳德·科尔的钱，我要上交。”

“上交的结果就是，最后这钱会莫名其妙就失踪了。”我说，“你知道是怎么回事。最好的做法就是你把钱分成四份，匿名寄给四位受害者的家人，他们可以用这笔钱照顾受害者。”

“对，可以这样做。”

门童通知我们车已经到了，我们俩穿过旋转门，在门口拥抱。有一秒钟，我以为我们的拥抱会演变成别的什么东西，我希望能这样，但也很现实地认识到这不太可能。啦啦队长跟学霸之间是不可能的。

但那是在我开枪射击她之前。

拥抱完后，坦普顿坐进出租车。她透过车窗向我露出最后一个甜美的微笑，然后车就开走了。我拿起自己的行李箱坐到另一辆车里，司机拉着我赶往希斯罗机场，我还有航班要赶。

致 谢

我的经纪人卡米拉·雷伊十分善于鼓舞人心，她的热情、专业和对细节的洞察力对我帮助很大，促使了杰弗逊·温特这个角色的诞生。我十分幸运自己能够与她一起合作。

我还要感谢法贝公司的凯瑟琳·阿姆斯特朗女士，她的编辑功底深厚，十分幽默，对书籍发自内心的喜爱，这些都感染了我，与她一起工作是十分愉快的经历。

我的好朋友尼克·塔比也提供了很大帮助，除了早期修改，他还不厌其烦地向我提供关于枪支、技术和网站的资料。

除此，我还要感谢安德森经纪公司的克莱尔·华莱士和玛丽·达比，伦敦警察局的加布里埃尔·克里斯托警长、凯特·欧恩、KC·欧恩、罗西·古德温、露丝·杰克逊，还有韦恩·布鲁克斯。

最后，我将自己的爱意和感谢献给凯伦、尼尔玛和费恩，感谢你们。



世界范围内最畅销的吸血鬼文学经典 | 亚马逊网站惊悚类小说年度总排名第一

Dracula 令人痛入骨髓的永恒之爱

是惊悚，也是爱恋；是覆灭，也是永生；是传说，也是真实

近300部电影及1000部以上的文学作品、电视作品、游戏中的吸血鬼故事角色以此创作而成。

目录

- 前言 吸血鬼的前世与今生
- 第一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 第二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 第三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 第四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五章 米娜·穆雷小姐给露西·韦斯顿拉小姐的信
- 第六章 米娜·穆雷的日记
- 第七章 剪切自8月8日的《每日一刊》
- 第八章 米娜·穆雷的日记
- 第九章 米娜·哈克给露西·韦斯顿拉的信
- 第十章 西沃德医生给汉·亚瑟·郝姆伍德的信
- 第十一章 露西·韦斯顿拉的日记
- 第十二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 第十三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十四章 米娜·哈克的日记
- 第十五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十六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十七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十八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十九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二十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二十一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二十二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二十三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二十四章 西沃德医生的留声日记，范海辛口述
- 第二十五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二十六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 第二十七章 米娜·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 版权信息
- 返回总目录

前言 吸血鬼的前世与今生

1847年11月8日，布莱姆·斯托克出生在都柏林的近郊，在家里的7个孩子中排名老三，一种不知名的疾病使他直到7岁都卧病在床。尽管仍然显得害羞和书生气，布莱姆·斯托克在青春期却并不羸弱。也许是为了弥补自己早年的虚弱，他此时正在转变为一名优秀的运动员。在都柏林的圣三一学院，他战胜了羞怯并成为校级运动健将。

年轻的布莱姆一直梦想当一个作家，但是他的父亲却有更为保险的计划。布莱姆屈从于父亲的期望，成为了都柏林城的一名公务员。当他在自己的政治道路上前行时，他写了一部名为《爱尔兰裁决法庭办事员的职责》的枯燥无味的小说。这本书直到1879年才被出版，此时斯托克已经结婚，并住在另一个国家，开始了新的职业生涯。

斯托克在做公务员的8年中不停地写小说，第一部是幻想小说，名叫《水晶杯》，由伦敦学会出版。3年后又出版了一部名为《命运的枷锁》并由四部分组成的系列恐怖小说。同时他还是都柏林《晚间邮报》的名誉戏剧评论家，之后成为了《爱尔兰回声》的编辑。

1878年，亨利·艾尔文为斯托克提供了一份在伦敦莱森戏院做演员经理人的工作。斯托克立即辞去了公务员的工作，并在与弗劳伦斯·拜尔康比结婚后，动身去了伦敦，从此开始了自己的新生活。不到一年，弗劳伦斯生下了他们唯一的孩子诺埃尔。尽管斯托克和妻子保持着表面上的和谐，但据说他们已经互相疏远了。

尽管身负重任，斯托克还是设法挤出时间来写小说。他的第一部著作《夕阳之下》（1882）由8个怪诞的童话故事组成。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蛇的足迹》于1890年出版。同年，斯托克开始了他的大作《惊情四百年》的准备工作，后这部小说于1897年出版，出版后立即受到了广泛好评。斯托克此后还创作了多部短篇小说、长篇小说及小品文，但他的名字始终与《惊情四百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斯托克一直坚持写作，直到1912年4月12日他去世的那一天。

《惊情四百年》这部小说是世界范围内最畅销小说之一，是有史以来最著名的恐怖小说之一。布莱姆·斯托克曾经目睹了一艘俄罗斯双桅船“迪米特里”号在惠特白港外沉没的情景。结合这次经历和镇上的氛围，他创作完成并在1897年发表了这部充满了性压抑和中世纪式恐怖小说，它给人所带来的冲击至今无与伦比。你也许从没读过这本书，你可能也没看过任何一部与此有关的电影，但你一定听说过《惊情四百年》和它对世人所产生的影响。

《惊情四百年》和关于弗拉德·则别斯的传说起源于东欧一种以吸人血维持生命的不死人的神话基础之上，是有史以来最有影响的恐怖小说。那种由蝙蝠变成人再变回来的本领，至今仍然吸引着人们产生无限的遐想，并使他们感到不寒而栗。就是这种既让人恐惧又吸引人的形象，让这部小说成功走上了银幕。从1927年的无声电影《诺斯费拉图》到1931年由贝拉·鲁果斯主演的电影（布莱姆·斯托克曾经是贝拉·鲁果斯在舞台上的助手），再到由弗朗西斯·福特·科波拉在1992年拍摄的最新电影，都是其中的代表作，其中尤以著名影星基多·里维演绎的《吸血惊情四百年》最为人们所熟知，该片荣获三项奥斯卡金像奖。直到今天，“吸血鬼”仍然是众多文学和影视作品所追捧的对象。

第一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5月3日 比斯特里兹

5月1日晚上8点35分离开慕尼黑，第二天一大早到了维也纳，本应该6点46分到的，可是火车晚点了一小时。通过我在火车上和走在街道上所看到的，布达佩斯像是个不错的地方。我不敢走得离火车站太远，因为我们已经晚到了，要尽可能地在正点起程。

我感觉我们正在离开西部进入东部，这里的多瑙河宽广而深邃，横跨在河面上的壮观的桥把我们带入了土耳其式的氛围。

我们离开的正是时候。黄昏过后，我们来到了克劳森堡。我们留在这里的劳雷丽酒店过夜。我的正餐，确切地说是晚餐，吃的是一种用红辣椒粉烧的鸡，很好吃，但是很容易让人口渴（备忘：给米娜要菜谱）。我问了服务生，他说这叫辣子鸡，这是道特色菜，所以在喀尔巴阡山脉沿线的任何地方，我都可以享用到它。

我发现，自己略懂一点儿德语在这里是很有用的，实际上，如果不是这样，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过活。

在伦敦，我有一些自己支配的时间，我参观了不列颠博物馆，并且搜寻了图书馆里关于特兰西法尼亚的书和地图，我强烈地感到，事先对一个国家有所了解，对于和这个国家的贵族打交道是很有帮助的。

我发现上面所说的那个地区在这个国家的最东部，恰好在特兰西瓦尼亚、摩尔达维亚和布科维那三个州的交界处，在喀尔巴阡山的中部，是欧洲最荒凉和人迹罕至的地区之一。

我没能找到任何有关德古拉城堡具体方位的地图或是书籍，因为至今为止，还没有可以和我们的奥尔丹斯勘测图相媲美的这个国家的地图；不过，我发现比斯特里兹，这个由德古拉伯爵命名的设有邮局的

镇，是个相当有名的地方。我应该在这儿记一些笔记，这样，当我和米娜谈起我的旅行时，它们可以激起我的一些回忆。

在特兰西法尼亚的人口中有四个不同的民族：南部是撒克逊人，达契亚人的后裔沃拉奇人和他们混居在一起；西部是马扎尔人，东部和北部是斯则凯利人。我接触到的是最后一个民族，他们自称是阿提拉和匈奴人的后裔。事情也许是这样的，因为当马扎尔人在11世纪征服这个国家时，他们发现匈奴人已经定居在这了。

我读到过的世界上所有已知的迷信，都集中在喀尔巴阡山脉的马蹄铁形区域，这里仿佛是想象力旋涡的中心，如果是这样，我的停留也许会很有趣（备忘：我必须问问伯爵关于这儿的一切）。

虽然我的床足够舒适，但是我并没有睡好，因为我做了各种古怪的梦。有一条狗整夜都在我的窗户下叫，我没睡好也许与此有关；也可能是因为辣椒粉，因为我不得不喝掉饮料瓶中所有的水，却仍然觉得口渴。我睡到快天亮的时候，被门外持续的敲门声吵醒，所以我猜自己当时一定在打呼噜。

早餐我又吃了辣子鸡和一种用玉米面粉做的被他们叫做马马里加的粥，还有肉馅茄子，一道非常棒的菜，他们称它为因普里塔塔（备忘：这个菜谱也要）。

我必须快点吃早餐，因为火车不到8点就开，确切地说它本应该这么做，我们7点30分冲到火车站后，在火车开动之前，我们不得不在车厢里坐了一个多钟头。

我觉得，好像越往东走火车就越不准时，那么在中国又会是什么情形呢？

似乎一整天，我们都在一个充斥着各种美丽风景的国家游荡。有时，我们在陡峭的山顶看见曾在那些破旧的弥撒书中出现的小镇和城堡；有时，我们沿着宽阔的河流和小溪奔跑，它们带着水花，奔腾前进，冲刷着两岸的石头。

每个车站都有很多人，有时很拥挤，人们装束各异。有些人就像是

待在家里的农民，或者是像我经过法国和德国时，看到的那些穿着短夹克和自己缝制的裤子、带着圆顶帽的人们。不过，有些人的穿着十分讲究。

女人们看起来挺漂亮，但前提是你不靠近她们，其实她们的身材很臃肿。她们的衣服都有白色长袖，大多数人都系着宽腰带，上面装饰着很多流苏，就好像芭蕾舞剧中的裙子。当然，裙子底下都有衬裙。

我们看到的最奇怪的人是斯洛伐克人，他们看起来要比其他人野蛮，头戴牛仔帽，身穿松垮的脏得发白的裤子和白色亚麻衬衫，系着又大又重的皮带，皮带有将近一英尺宽，装饰着黄铜铆钉。他们脚蹬高筒靴，裤脚塞在靴子里，留着长长的黑色头发和浓密的黑色胡须。他们很有个性，但是看起来并不那么讨人喜欢。如果是在舞台上，他们肯定会被视为扮演东方来的一伙强盗。但不管怎样，别人告诉我，他们并没有什么攻击性，只是想表现得有个性一点儿。

当我们到达比斯特里兹时已是黄昏，那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古老的地方。这地方实际上是在边界上，博尔果通道从这里一直延伸进入布科维那。这里的风暴非常多，它当然也显示了这个特点。五十年前，这里发生了一系列的火灾，比斯特里兹数次惨遭破坏。17世纪初，这里被围困了三个星期，一万三千人死亡，其中不但有战争的牺牲者，还包括因饥荒和疾病而死的人。

德古拉伯爵安排我住在金币旅馆，这家旅馆完全是老式样，这让我非常高兴，因为我当然愿意看到尽可能多的具有这个国家特色的东西。

显然，有人知道我要来。因为当我走近大门时，看到一位年长的女人，她看上去非常高兴，身上是普通的农妇装扮，白色衬衣，长长的双面围裙，前后各有一面，彩色布料，紧紧裹在身上。等我走近，她鞠了一躬说道：“是英国来的先生吗？”

“是的，”我答道，“乔纳森·哈克。”

她微笑着，向跟到门前来的一位穿白色衬衫的老年男子示意了一下。

他走开了，但是立即又回来了，带着一封信：

我的朋友，欢迎来到喀尔巴阡山。我正热切地盼望着你的到来。今晚好好休息。明早3点将有马车出发去布科维那，车上为你留了一个座位。我的马车将在博尔果通道上等候你，然后它会把你带到我这里。我相信你从伦敦到这里的旅途一定很愉快，你也一定会喜欢待在我这块美丽的土地上的。你的朋友，德古拉。

5月4日

我看见我的房东有一封伯爵的信，信上要求他为我留出马车上最好的位置。但是，当问到具体的细节时，他又有点儿支支吾吾，假装听不懂我的德语。

这不太可信，因为直到刚才，他还能很好地听懂我说的话，起码清楚地回答了我的问题。

他和他的妻子，那位刚才迎接我的女士，惊恐地互相对视了一下。他咕哝着说随信寄来的还有钱，他知道的就这些。当我问他是否知道德古拉伯爵，能否告诉我一些关于他城堡的事情时，他和他的妻子在胸前画了十字，说自己什么都不知道，然后拒绝再说下去。离出发的时刻已经不远了，我没有时间再问别人，这一切都那么神秘，无论如何不能让我感到舒服。

在我走之前，那位夫人走进我的房间，歇斯底里地说道：“您必须去吗？哎，年轻的先生，您必须去吗？”她是如此的激动，以至于说出的德语里还夹杂着一些我完全听不懂的语言。我问了很多问题，才勉强听明白。当我说我必须立即走，我要谈一笔很重要的生意时，她又问道：

“您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我回答是5月4日，她一边摇头一边又说道：

“对，我知道，我知道这个，但是您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我说我不明白，她继续说道：

“今天是圣乔治日的前一天。难道您不知道当今晚12点的钟声敲响后，世界上一切邪恶的事物都会从沉睡中醒来？您知道您现在是在去往哪里吗？”她是那么悲痛，我试图安慰她，但没有什么用。最后，她跪下来求我不要走，起码等上一两天后再出发。

这一切都是那么荒谬，我觉得不舒服。无论如何，我有生意要做，我不能允许任何事情妨碍它。

我试着扶她起来，然后尽可能郑重地告诉她，我很感谢她，但是我有任务在身，我必须走。

她站起来擦干眼泪，从脖子上摘下一枚十字架送给我。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因为作为一名英国的教会人士，这种东西对我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盲目崇拜，然而，拒绝这样一位充满善意又处于这种心境的老妇人，实在是太无礼了。

我猜想她看到了我脸上的疑惑，因而她将十字架挂在我的脖子上说道：“看在你母亲的分上……”然后离开了房间。

我在等马车的时候，补全了这部分日记，马车显然迟到了，那十字架依然挂在我的脖子上。

不知是因为这位老妇人的担心，还是因为这地方太多鬼怪的传统，抑或是因为这十字架，我的心里居然不像平时那样平静了。

如果这本日记能比我更早见到米娜，就让它带去我的告别。马车来了！

5月5日

城堡清晨的灰暗一扫而空，太阳升起在遥远的地平线之上，地平线看起来凹凸不平，不知道那儿是不是有树或是土丘之类的，它离我实在是太远了。

我没有睡意，因为我会睡到自然醒。所以，我自然而然地一直写日

记，直到感觉困为止。

有许多古怪的事情需要记下来，为避免让读到我日记的人以为我在离开比斯特里兹之前吃得太好了，所以我准确地记下我都吃了些什么。

我吃的东西被他们称为“强盗牛排”，加了少量熏肉、洋葱，牛肉用红辣椒粉作调料，用签子串成串，放在火上烤，简单得就如同伦敦的猫吃的肉！

酒是金梅迪克酒，它给舌头以一种奇妙的刺激，而且这种感觉不让人讨厌。

我仅仅喝了几杯酒，没别的。

当我上了马车，马车夫没有坐在他的座位上，我看见他正和旅店的女店主交谈。

他们显然正在谈论我，因为他们会不时地看我，一些坐在门外板凳上的人也走过来听着，然后看着我，多数人脸上都带着怜惜的表情。我听到许多词经常被重复，令人费解的词，因为这些人来自不同的国家，于是我悄悄地从包里取出我的多国词典来查这些词。

我必须承认这些词都不是什么令人鼓舞的词，在它们中有“Ordog”——恶魔，“Pokol”——地狱，“Tregoica”——女巫，“Vrolok”和“Vlkoslak”，这两个词是一个意思，一个是斯洛伐克语，另一个是塞尔维亚语，意思是狼人或者吸血鬼（备忘：关于这些迷信我得问问伯爵）。

当我们出发时，小旅馆门前的人群已经扩大到了相当的规模，人们纷纷在胸前画十字，并用两根指头指向我。

我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同行的人，告诉我这些手势是什么意思。他一开始不愿意说，不过在得知我是一个英国人以后，他解释说这是一种咒语或保护，以免受到邪恶目光之害。

这不是很令我高兴，对于我这个出发去一个陌生的地方见一个陌生

人的人来说。可是，每一个人似乎都是那么热心肠，那么有同情心，而又那么悲伤，我不得不被感动了。

我永远也忘不了临走时，最后一眼看到的那幅场景，小旅馆的院子里那一群善良的人们，他们围在宽宽的拱门周围，在胸前画着十字，他们身后是浓密的夹竹桃叶子，院子中央还有一丛丛栽在绿色盆子里的橘黄色植物。

马车夫的亚麻裤子把整个驾驶座都遮住了，他们称这种裤子为“高萨”，他将鞭子噼里啪啦地抽打在并排前进的四匹小马身上，于是，我们终于起程了。

沿途欣赏着优美的景色，我很快就将之前的关于鬼怪的情景和记忆抛在了脑后。当然，如果我懂得我的旅伴所说的那种语言，确切地说是那些语言，恐怕就不会这么容易释怀了。在我们面前的斜坡上，是一整片绿色的树林，时不时地出现一些陡峭的小山，山顶上有树丛或者农舍，光秃秃的山墙一直延伸到路上。到处花团锦簇——苹果花，李子花，梨花，樱桃花。当我们驶过时，我看见树下的草地被落英点缀得闪闪发亮。人们称这里为“米特尔兰”。道路就这样蜿蜒在这里的绿色山丘之中，有时会在掠过高低起伏的草地时隐藏起来；有时会被参差不齐的松树林遮盖。松树林沿着山坡一路向下，好似一团团火焰。尽管道路非常崎岖，我们仍然在上面飞奔前行，我不明白当时的急速意味着什么，但马车夫显然不愿意耽搁到达博尔果通道的时间。我被告知这条路在夏天时路况很好，可是它在冬天下过雪后，还没有被清理过。因此，行驶在这条路上，并不像通常行驶在喀尔巴阡山的道路上的感觉，这条路不会被清理得井然有序，这是个老传统。很久以前，赫斯巴达耳斯不修理这条道路，是为了避免让土耳其人以为他们正准备引进外国军队，继而加快战争进程；实际上，这场战争还只是处于储备粮草的阶段。

米特尔兰隆起的绿色山丘上尽是茂密的森林，它们几乎要和喀尔巴阡山陡峭的悬崖一般高了。它们矗立在我们左右，午后的阳光洒在它们身上，生成了各种璀璨的色泽：山峰的阴影是深蓝色和紫色；草和石头的融合之处则是绿色和褐色；凹凸不平的石头和尖锐的岩崖一望无际，它们消失在远处白雪覆盖的山顶高耸的地方。山里好像处处是巨大的裂

缝，随着太阳的下落，我们可以通过它们，时不时地看见闪着白光的瀑布。当我们的马车行驶在山脚下时，我的一个同伴碰了碰我的胳膊，开始谈论起那巍峨的、被白雪覆盖的山峰。由于我们正迂回在这蜿蜒的小路上，这山峰就好像立在我们眼前一般。

“看！伊斯顿斯在克！——上帝的宝座！”人们虔诚地在胸前画了十字。

当我们在无尽的小路上迂回前进时，太阳在我们身后越沉越低，夜晚的黑影开始向我们袭来。尤其当白雪覆盖的山顶依然沐浴着阳光，并闪耀着优雅的淡粉色光芒的时候，我们对黑暗的感觉更加强烈了。我们时不时地遇到一些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他们穿的衣服都很漂亮，不过我注意到甲状腺肿在这里相当流行。路边竖着很多十字架，当我们经过时，我的同伴们纷纷在自己的胸前画十字。有时能看到一个农夫或农妇跪在神龛前面，即使当我们靠近时也不会转过身来，好像心甘情愿隔绝于外部世界。对于我来说，有很多新鲜的东西，比如树之间的干草堆；再比如那些在风中沙沙作响的迷人的白桦林。在青翠的叶子的衬托下，它们的白色树干闪闪发亮，好似白银。

我们时常遇上李特四轮马车，这是一种普通的农用马车，它有着蛇一样长长的车厢，以适应这里起伏的路面。车里坐着回家的农民，有穿着白色羊皮衣服的捷克人，也有穿着彩色羊皮衣服的斯洛伐克人，还带着像长矛一样的斧头。当夜晚来临时，天开始变得非常冷，黄昏渐渐与橡树、桦树和松树的朦胧阴影融合在一起。我们沿着通道向上行驶，原本长在幽深的山谷中的冷杉也不时地显露出来，在陈年积雪的映衬下，显得黑黝黝的。有时，道路两旁的松树林黑压压的像是要降临到我们身上，气氛异常的古怪和凝重，使人又想起了刚刚那些关于鬼怪的可怕的念头。此时，落日已渐渐沉入那些整日飘拂在喀尔巴阡山的峡谷上空的鬼怪般的云雾中。有时坡非常陡，即使马车夫使劲儿地赶，马儿也只能慢慢地走。我希望能够下车自己走上去，就像我们在家乡做的那样，但是马车夫不同意。“不，不行！”他说，“你不能在这走，这的野狗很凶猛。”接着，他又说道：“你在入睡之前，可能会遇到很多类似的事情。”他显然是为了幽默一把，因为他看了看其他人，以博取会意的一笑。后来，他的唯一一次停车也只是为了把灯点着。

随着天色渐渐变黑，乘客们似乎都开始兴奋起来。他们不断地和马车夫交谈，一个接着一个，好像是在催他加快速度。他将长鞭狠狠地抽打在马背上，大声吆喝着让马快点跑。在黑暗中，我依稀看到前方有一片灰色，好像是山上的裂缝。乘客们更加兴奋了。疯狂的马车在皮质弹簧上颠簸，像惊涛骇浪中的一叶小舟。我必须坚持住。路变得平坦了，我们感觉像在飞一样。大山像是从两边向我们压过来。我们快要到博尔果通道了。有好几个乘客都要送给我礼物，他们的诚意让我无法拒绝。这些礼物自然是各式各样而又稀奇古怪的。但是，每一份礼物都带着一份诚意，一些亲切的叮嘱和祝福，还有我在比斯特里兹的旅馆外，看到的那个带有恐怖意味的奇怪的动作——画十字和代表免受邪恶目光之害的两指。

我们继续前进，马车夫前倾着上身，两边的乘客也都急切地向车外的黑暗里张望。显然，一些激动人心的事正在或将要发生，尽管我问了每一位乘客，却没有一个人愿意解释给我听。这种兴奋的状态持续了一小段时间。终于，我看到博尔果通道出现在了前方。天空中乌云密布，雷声滚滚。山好像被分成了两半，而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多雷的那一半。现在，我自己向外张望，以寻找能把我带到伯爵那儿的马车。我总是盼望着能从黑暗中发现一点灯光，可是，一切依旧是黑漆漆的。唯一的光亮就是我们车里闪烁的灯光，从里面还能看出疲惫的马匹呼出的白气。现在我们终于看到了前方的白色沙土路，但是路上并没有车的痕迹。乘客们收回身来，高兴得舒了口气，正好和我的失望形成对比。当我开始考虑自己应该怎么办时，马车夫看了看表，和其他乘客说了句话，他的声音又小又低沉，我几乎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好像是“提前一小时到”。然后转向我，用他那比我还差的德语说道：

“这没有车。毕竟绅士不应该出现在这里。那么去布科维那吧，明天或者后天返回，最好是后天。”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马匹开始嘶鸣，喘着粗气，抬起前蹄，马车夫赶忙拉紧缰绳。突然，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从我们身后赶上来，停在了我们的马车旁边，乘客们纷纷惊叫并画起十字来。透过我们的灯光，我可以看见那是几匹黝黑的上等马。驾驶它们的是一个高个子的男人，留着长长的棕色胡子，戴着一顶黑色的大帽子，我们几乎看不见他的脸。

当他转向我们时，我能看见他那双眼睛闪着光，在灯光中有点发红。

他对马车夫说：“今晚你来得很早啊，我的朋友。”

马车夫结结巴巴地回答道：“这位英国绅士赶得很急。”

陌生人说道：“我猜这就是你想让他去布科维那的原因吧。你骗不了我，我的朋友，我全都知道，而且我的马很快。”

他边说边微笑着，灯光照在他的嘴上，他有着血红的嘴唇，有着比象牙还白的尖利的牙齿。

我的一个同伴，小声地对另一个说了一句伯格的《莱诺》中的台词：“死人跑得快。”

那个陌生人显然听到了他的话，抬头望着他诡异地笑着。乘客连忙把头扭向一边，同时伸出两指在胸前画着十字。“把先生的行李给我。”陌生人说。于是我的包被迅速地递出去，放在了他的马车里。然后，我从一边下了马车。他的马车就在旁边，他伸出手扶我上车，我的胳膊像是被铁钳夹住似的，他的力气真是大得惊人。

他一句话也没说，摇了下缰绳，马匹掉转过头，拉着我们进入了通道的黑暗之中。我回头看见灯光中马匹呼出的白气，还有画着十字的，我原来的那些同伴。然后马车夫挥动鞭子吆喝着，他们踏上了去往布科维那的路途。当他们渐渐消失在夜色中，我突然觉得有点冷，一种孤独的感觉笼罩了我。不过很快，我的肩膀上被披上了斗篷，膝盖也盖上了围毯，车夫用流利的德语对我说：

“晚上很冷，先生，我的主人吩咐我照顾好您。座位底下有一瓶梅子白兰地，如果您需要的话。”

我并没有喝，不过想到有这么一瓶酒还是感到挺舒服的。我觉得有点奇怪，但一点儿都不害怕。我想，如果要二选一的话，我宁愿喝下那瓶酒，而不是清醒着经历这样一段未知的夜行。马车艰难地一直向前走着，然后来了个大拐弯，接着又沿着另一条直路前进。我觉得我们好像就是在绕圈子，于是，我记下了路上一些标志性的东西，发现果然如

此。我很想问问车夫这是怎么回事儿，但是不敢；因为以我现在的处境，如果他是故意要拖延时间的话，我的任何抗议都是没有用的。

不久，我想知道现在是什么时间了，于是我划了一根火柴，借助亮光看了看表，还有几分钟就到午夜了。这让我心里一惊，因为最近经历的这些事情让我很容易就想到那个关于午夜的迷信传说。我忐忑不安地等待着。

从路远处的农舍里传来一阵狗叫声，一种似乎由于恐惧而发出的悠长的、痛苦的哀嚎。之后，另一条狗开始接着叫起来，接着又是一条，直到轻轻拂过通道的风中都回荡着这种声音。随之而来的是一阵狂野的嚎叫，声音好像是穿过黑暗从四面八方而来，远到难以想象。

第一声嚎叫响起的时候，马匹开始不安地抬起前蹄，在车夫的安抚下，它们平静下来，但是仍然颤抖着，好像刚刚从恐怖的场景中逃脱出来。不久，从远处的山上传来了更响亮、更尖厉的嚎叫，是狼的叫声，我和马一样都吓坏了。我想跳下车逃走，而它们又开始疯狂地踢跳，车夫用尽全力不让它们脱缰。几分钟以后，我的耳朵已经开始习惯这种声音了，马匹也安静下来，车夫于是跳下马车站在了它们前面。

他开始安抚马匹，在它们耳边低语，就像我印象里驯马师做的那样，这样做非常有效，因为在他的安抚下，马匹又变得温驯起来，虽然还在颤抖。车夫又坐回他的位置，抖动缰绳，马车快速地跑了起来。这次，在通道的尽头，他突然向右拐入一条狭窄的小路。

不久，我们就被树丛包围了，它们像拱门一样罩在路上，我们仿佛是在穿越一条隧道。然后，讨厌的石头又一次立在了我们的两边。虽然是坐在车厢里，我能听见风声越来越大，它呼啸着穿过岩缝，我们驶过的地方，树枝互相拍打着。天仍然是越变越冷，不过还好，开始下雪了。

很快，我们和周围的一切就都被盖上了雪白的毯子。风力仍然夹杂着狗的哀嚎，随着我们的驶远，声音变得越来越微弱。狼的嚎叫声越来越近了，它们仿佛从四面八方向我们包抄过来。我非常害怕，马也一样。可是车夫却没有表现出一点儿不安。他不停地左右看着，我却除了

黑暗什么也看不见。

突然，我看见我们左边出现了一点儿微弱的闪烁的蓝光。车夫也看见了。他立刻检查了一下马的情况，然后跳下车，消失在黑暗之中。我六神无主，狼嚎声越来越近了。正在我惊讶的时候，车夫又突然出现了，一声不响地坐回原位，我们又上路了。我想后来我一定是睡着了，并且不断地梦到刚才发生的事，因为它好像不停地出现，现在回想起来，这就像一个噩梦。只要那蓝光出现在路边，或者在我们周围的暗处，我就能看见车夫同样的举动。他迅速地走到蓝光发出的地方，那光很微弱，完全不能照亮它的周围，连同几块石头，组成了一个奇怪的图案。

还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光影，当他站在我和光影之间时，他没能挡住光影，我还能看见它像鬼似的闪烁着。这吓了我一跳，不过因为这光影只持续了一小段时间，我全当是被自己的眼睛欺骗了。后来，一度再没有出现任何蓝光，我们在黑暗中加快了速度，狼嚎声依旧在我们周围，它们就好像围成一个圈子一样跟着我们。

最后一次，车夫比往常任何一次走得都远，他离开后，马匹由于恐惧开始更剧烈地颤抖、喘着粗气和嘶鸣。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因为狼嚎声全都没有了。但接着，当月亮穿过乌云，出现在一座被松树覆盖的凹凸不平的山峰之后时，我在月光下看到一群狼围成一个圆圈，露出雪白的牙齿和血红的舌头，它们有着健壮的四肢和蓬松的毛发。它们安静的时候要比叫出声的时候恐怖一百倍。我因为恐惧而瘫软无力，只有当一个人身临其境时，才能真切地感觉到这种可怕。

狼群突然一齐嚎叫起来，就好像月光对它们有一种什么特殊的作用。马匹不停地踢跳，用无助的眼神四下望着。但是这可怕的包围圈越来越小，马匹不得不待在里面。我叫车夫赶紧回来，因为我们唯一的出路，似乎就是突破这个包围圈。为了帮助他靠近，我大声叫着，并使劲敲打马车的一边，希望可以用声音吓退狼群，以给他一个机会靠近马车。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回来的，不过我听到他大声吆喝着，顺着声音的方向望过去，我看见他站在小路上。他挥舞着长长的胳膊，就好像在扫除一些不知名的障碍物，狼群被赶远了。这时，月亮被一片厚厚的云彩

遮住了，我们又陷入了黑暗之中。

当我又能看清楚时，车夫正在爬上马车，狼群消失了。这是如此的奇怪和可怕，强烈的恐惧感笼罩着我，我一动不动，什么也不敢说。这段路好像无休无止，云彩又遮住了月亮，现在，周围几乎全黑了。

我们在持续上升，虽然有偶尔的急速下降，不过总的来说是在上升。突然，我意识到车夫正在把车赶向一座破旧的城堡的庭院，从城堡又黑又高的窗户里没有透出一丝光亮，破损的城垛在天空的映衬下，显现出锯齿的形状。

第二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5月5日

我一定是睡着了，因为如果我是醒着的，一定会注意到我们正在接近这个引人注意的地方。在黑暗中，这个院子显得相当大，几条黑暗的路从圆形的大拱门下延伸出去，所以它可能看起来比实际要大。我还没有在白天看过它。

马车停下后，车夫跳下车，伸出手扶我下车。我再一次感受到他那惊人的力量。他的手仿佛一只铁钳，随时可以把我捏得粉碎。他拿上我的行李，放在我旁边的地面上，我站在一扇大门前，一扇老旧的镶满大铁钉的门，门框周围砌着大石块。在微弱的灯光下，我能看见石头是经过雕琢的，但是已经受到了岁月和风霜的侵蚀。车夫又跳上了马车，抖动缰绳，马车向前出发了，消失在其中一条幽暗的小路上。

我静静地站在那里，不知道怎样是好。门上既没有门铃也没有门环。我的声音不像是能穿过这些厚重的墙壁和黑漆漆的窗口。等待的时间仿佛没有尽头，我感觉怀疑和恐惧已经把我淹没了。我来到的到底是一个什么地方？我见到的都是什么样的人？我开始的是怎样一段可怕的经历？难道这是一名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员生活中的一件寻常事吗——被派去向一个外国人解释伦敦房产购买，结果被送到这种地方！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员，米娜不喜欢这个称呼。因为就在离开伦敦之前，我得到了成功通过考试的通知，现在，我是一名真正的律师了！我开始揉眼睛，掐自己的肉，以确认我自己是醒着的。这一切对我来说都像一个可怕的噩梦。我真希望自己突然醒过来，发现自己是在家中，窗外黎明将至，就像我在一天疲劳的工作后，时常在早晨感到的那样。可是我真切地感到了疼痛，我的眼睛也看得清清楚楚。我确实是醒着的，身在喀尔巴阡山之中。现在我能做的就是忍耐，等待早晨的来临。

正当我得出这个结论时，我听见门后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透过

门缝看见了一丝越来越亮的灯光。接着是解开锁链，打开门时的叮当声。钥匙在锁孔里转动，因为很久不用而发出刺耳的声音，大门向里打开了。

里面站着一位高个子的老人，蓄着整洁的长长的白色胡须，从头到脚都是黑色衣服，周身没有一点儿其他颜色。他手里提着一盏样式古老的、没有灯罩的银灯，当火焰在开门的气流中闪烁时，投下了长长的颤抖的影子。老人礼貌地用右手招呼我进门，用流利的但语调奇怪的英语说道：

“欢迎到我的家来！请随意，不要客气！”他没有走上前迎接我，只是像一座雕像一样站着，就好像欢迎我的姿势把他变成了石头。然而，就在我跨过门槛的一瞬间，他激动地走上前，伸出手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他的力量大得让我想要退缩，特别是当我感觉到他的手冰冷冰冷的，比起活人，这更像是一只死人的手。他又说道：

“欢迎到我的家来！请进，走路当心。希望你为这里带来快乐！”他握手的力气和车夫如此之像，因为我没有看见车夫的脸，我一时怀疑起我是不是在和同一个人说话。为了确认，我试探性地问：“您是德古拉伯爵？”

他优雅地鞠了一躬，回答道：“我是德古拉，欢迎您到我的家来，哈克先生。请进，夜晚的风很冷，你需要吃饭和休息。”他一边说着，一边把灯放在墙上的灯架上，出门去拿我的行李。在我阻止他之前，他已经把行李拿进来了。我要去拿，可是他坚持由他来拿。

“不，先生，你是客人。太晚了，仆人们都睡了，就让我来照顾你吧。”他坚持提着我的行李穿过走廊，登上一座宽大的螺旋楼梯，又穿过一条走廊，我们的脚步声在走廊的石板地面上沉重的回响。到了走廊的尽头，他推开一扇大门，我欣喜地看到，在明亮的房间里，一张桌子为了晚餐而被张开，大壁炉里刚刚添了燃料，火焰熊熊地燃烧着。

伯爵停下来，放下我的行李，关上门。然后穿过房间，打开另一扇门，进入一间小小的八角形房间。房里只有一盏灯，好像没有窗户。穿过这个房间，他又打开一扇门，示意我进去。真是让人感到欣慰，因为

这是一间既明亮又温暖的大卧室，里面也有壁炉，也是刚加过燃料，因为最顶上的木料还没有烧着，火苗使上面的大烟囱发出沉闷的响声。伯爵把我的行李提进来后就出去了，一边关门一边说道：“颠簸了这么久，你需要洗漱一下，提提神。我相信你会看到你需要的一切东西。当你准备好了以后，就到外面的房间去，你会在那看到准备好的晚餐。”

这里的明亮和温暖，还有伯爵周到的照顾，似乎已经驱散了我所有的怀疑和恐惧。恢复到正常状态以后，我发现自己还真有点饿了。匆匆地梳洗了一下之后，我就来到了外面的房间。

我发现晚餐已经摆上桌了。我的主人站在壁炉的一边，靠着石墙，手优雅地朝桌子一挥，说道：“请坐，尽情享用你的晚餐吧。我相信你会原谅我不和你一起吃，因为我已经吃过了，而且我从来不吃夜宵。”

我递给他豪金斯先生托我带给他的一封信。他拆开信封，认真地读起来；然后微笑着递给我，让我读。其中，至少有一段让我感到一丝开心。

我很抱歉，我的老毛病痛风让我无法到您那去了。不过我高兴地告诉您，我派了一个能够胜任的人替代我。我非常信任他。他是个年轻人，充满精力和才干，他性情忠诚，谨慎又寡言，在为我工作的过程中日臻成熟。在他停留的期间，可以陪伴您，并且随时为您效劳。

伯爵走上前去，揭开了碟子上的盖子，一盘美味的烤鸡呈现在我眼前。我吃了烤鸡、一些奶酪和沙拉，还喝了两杯陈年托考伊白葡萄酒，这就是我的晚餐。在我用餐期间，伯爵问了我许多关于旅途的问题，我将自己经历的事情依次讲给他听。

此时，我已经结束了用餐。依我的主人之意，我坐在火炉旁的椅子上，开始吸一支他递给我的雪茄；同时，他为自己不吸烟而请求我的谅解。现在我得到了好好观察他的机会，我发现他的相貌很有特点。

他的脸像鹰一样棱角分明。鼻梁又高又瘦，鼻孔呈深深的拱形，前额高高隆起，太阳穴附近的头发稀疏，其他地方的却很浓密。他的眉毛很浓，几乎要在鼻子上方连成一线了，头发浓密而卷曲；他的嘴巴，就

我能透过浓密的胡须看到的那部分而言，显得固执而严肃，突出嘴唇的牙齿锋利而雪白；他的嘴唇特别红，显示出与他的年龄不相称的惊人活力；还有，他的耳朵苍白，顶部很尖。他的下巴宽大而有力，面颊虽瘦削却很坚毅，整张脸都极其苍白。

当他将手放在自己的膝盖上时，我借着火光观察他的手背，它们看起来洁白而好看。可是当靠近看时，我注意到他的手相当粗糙、宽大，手指短粗。奇怪的是，他的手心长有汗毛。他的指甲修长，修理得尖尖的。当伯爵向我靠过来用手触碰我时，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他呼出的气息有一股难闻的味道，我产生了一种难以掩饰的厌恶感。

伯爵显然注意到了，收回身去，坐在了壁炉那边他自己原来的位置上，同时带着一种诡异的微笑，这微笑让他露出了比原来更多的牙齿。我们沉默了一阵子，透过窗户我看见了清晨的第一缕微光。一切都显得异常的寂静。但是，我似乎听见从峡谷深处传来了许多狼的嚎叫声。伯爵的眼睛闪着光，说道：

“听，这些夜晚的孩子。它们的歌声多么美妙！”我猜想他是看见了我脸上异样的表情，他又加上一句，“哦，先生，你们这些城市的居民是不能体会猎人的感受的。”接着他站起身说道：

“你一定累了。你的卧室已经准备好了，明天你想睡多久都可以。我在下午之前都不在，所以好好休息，做个好梦！”他礼貌地鞠了一躬，为我打开了八角形房间的门，我走进了卧室。

我陷入了疑惑的海洋，我困惑、我恐惧。我不断地想着一些奇怪的东西，一些我不敢向自己的心灵坦白的事情。上帝保佑我吧，看在我亲爱的人们的分上！

5月7日

又是一个大清早，过去的二十四小时中，我一直在休息和享受。我一直睡到很晚，是自己醒过来的。当我穿好衣服，我走进自己曾在那里吃过晚饭的房间，发现桌子上摆着已放凉的早餐，放在炉子上的壶里的咖啡还是热的。桌子上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

“我得出去一会儿，不要等我。D”我享用了一顿丰盛的饭菜。我吃完饭，想找到按铃，好让佣人知道我已经吃完了，但是没有找到。考虑到我周围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这家的富有，房间里确实有一些让人感到奇怪的不足。桌子上的餐具是金质的，制作非常精美，一定价格不菲；窗帘、椅子和沙发的装饰物，还有床上的帘子用的是最奢华、最漂亮的织物，在制造它们的时候一定花了很多钱，因为虽然经过了几个世纪，它们依然完好无损。我在汉普顿宫见过类似的织物，但是那些织物都已经破损和遭虫蛀了。没有一个房间有镜子。我的桌子上甚至连一个梳妆镜也没有，我不得不从包里拿出我的小镜子修面和梳头。我连一个佣人也没见到，也没有在城堡附近听到任何除了狼嚎以外的声音。在我吃过饭之后，我不知是该叫它早餐还是晚餐，因为我吃饭的时候是在5点和6点之间，我想找点东西读，因为在征得伯爵允许之前，我不想走出城堡。房间里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读，书、报纸，甚至是写字的纸，我打开房间里的另一扇门，发现了一个图书室。我又试着打开对面的门，可是发现门是锁着的。

在图书室里，我高兴地发现了大量的英文书籍，满满一架子都是，还有装订起来的杂志和报纸。房间中央的桌子上，摊着一些英文杂志和报纸，虽然没有一个是最近出版的。书籍的种类很广泛，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植物学、地质学、法律，所有的都和英格兰、英国的生活、风俗和习惯有关。甚至还有像《伦敦姓名地址录》《红皮书》和《蓝皮书》《魏泰克年鉴》《陆军和海军军官名录》这样的参考书，当看到《法律事务人员名录》时，不知什么原因，我心里高兴了一下。

当我正在看书时，门开了，伯爵走了进来。他向我诚恳地致敬，并希望我昨晚休息得不错。接着他继续说道：

“我很高兴你自己找到了这儿，因为我相信这里有很多东西能引起你的兴趣。这些伙伴，”他将手放在书上，“一直是我的好朋友，从我产生去伦敦的念头起的好多年里，给了我许多乐趣。通过它们，我开始了解你们伟大的英格兰，并爱上了她。我渴望走上繁华的伦敦那喧闹的街头，渴望置身于熙熙攘攘的人流之中，分享她的生活、她的变化、她的死亡，和一切让她成为她现在的样子的东西。可是，唉，直到现在，我也只能通过书本了解你们的语言。我的朋友，希望我的英语你能听得

懂。”

“可是，伯爵，”我说，“你完全通晓了英语！”他庄重地鞠了一躬。

“谢谢你，我的朋友，谢谢你的赞美，但是我恐怕才刚刚起步而已。不错，我知道语法和单词，可是不知道该怎么组织它们。”

“真的，”我说，“你说得非常好。”

“不是这样的，”他回答道，“我知道，如果我走在伦敦和人交谈，没有人会看出我是个外国人。这对于我来说还不够。在这里，我是一个贵族，普通人知道我，我就是主人。但是一个外国人在异乡，他就什么也不是了。人们不认识他，不认识也就不会在意他。如果我像其他的普通人一样我就满足了，这样不会有人看见我就停下来，或者在听到我说话后立即停止交谈，说‘哈哈，一个外国人’！我已经做了这么长时间的主人，我还将是主人，起码不会让别人来做我的主人。你来我这儿不仅仅是作为我朋友彼特·豪金斯和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来告诉我关于我在伦敦的房产的一切。我觉得，你应该在这和我待一阵子，这样我就可以通过与你谈话，学习英语的语调。我犯错误的时候你就告诉我，即使是个小错误。我很抱歉今天离开了这么长时间，但是我知道你会原谅我这样一个需要处理如此多的重要事务的人的。”当然，我说了很多愿意效劳之类的话，还问他我能否随时进这个房间。他回答：“是的，当然。”他还说：

“古堡里的任何地方你都可以去，除了那些锁着门的地方。当然，那些地方你也不会愿意去的。事物之所以成为它们现在的样子，都是有原因的。如果你能用我的眼睛看事物，用我的脑子思考问题，你也许会有更好的理解。”我说我保证会这样做的，他继续说道：

“我们现在在特兰西法尼亚，特兰西法尼亚可不像英格兰。我们的方式不同于你们的方式，这里对你来说，可能有很多奇怪的事情。而且，通过你告诉我的你的那些经历，你也许已经知道，会有哪些奇怪的事情了。”

我们在这个话题上讨论了很久，他显然非常愿意谈论这些事情，并

且只是为了谈而谈。我问了他许多问题——关于发生在我身上和我所注意到的事情，有时他会转移话题，或者装作听不懂，回避我的问题。不过，总的来说，他非常坦诚地回答了我的问题。随着谈话的进行，我变得越发大胆，问了他一些昨夜遇到的奇怪的事情，比如，为什么车夫要到发出蓝光的地方去。他向我解释说，大家普遍认为，在一年中特定的一个晚上，也就是昨夜，所有邪恶的灵魂都会苏醒，蓝光出现的地方，也就是宝藏埋藏的地方。

“那些宝藏被埋藏起来，”他说道，“就在你昨晚经过的地方，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几个世纪以来，这里都是沃拉奇人、撒克逊人和土耳其人战斗的地方。这里几乎没有一寸土地没有被鲜血浸染过，无论是爱国者还是侵略者。在过去那个动荡的年代，奥地利人和匈牙利人大肆入侵，爱国者们不分男女老少集体迎战，他们在通道上方的石头上等候侵略者，还用人造的雪崩彻底消灭敌人。即使侵略者胜利了，也找不到什么，因为所有的东西都被埋在了土里。”

“但是现在，”我说，“当人们知道了宝藏的存在，并知道怎么找到它们时，它们还能像原来那样不被发现吗？”伯爵微笑着，嘴唇贴着牙龈向后咧开，露出了又长又尖似犬的牙齿，他答道：

“因为那些农民都是实实在在的胆小鬼和傻瓜！这些光只在一个晚上出现，然而，这一晚没有人敢出门活动。即使有人敢，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做。就是你告诉我的，那个在蓝光出现的地方做标记的人，即使在白天也找不到地方。即便是你，我发誓，也不会再找到这些地方的。”

“你说得对，”我说，“我不比死人知道得多。”然后我们换了话题。

“来，”最后他说，“给我讲讲伦敦，还有你们给我买的房子。”为自己的怠慢表示了歉意，我走进自己的房间从包里取出文件。当我整理文件的时候，我听见隔壁房间传来瓷器和银器叮叮当当的声音，当我走进的时候，看见桌子已经清理好了，灯也点着了。此时，外面已经天黑了。书房也就是图书室的灯也点着了，我看见伯爵坐在沙发上，读着一本《英语指南》。看见我走进来，他将桌上的书和报纸清理干净，我和他一起研究起关于房产的各种规划、契约和数据，他对所有的事情都很感兴趣，问了我许多关于房子的地点和周围环境的问题。他一定预先研

究了关于房子周围环境的情况，因为到最后，他显然比我知道的还多。当我提到这点时，他说道：

“不过，朋友，这难道不是我应该做的吗？等我到那以后，我就是一个人了，我的朋友哈克·乔纳森，不，对不起，我依我们的习惯把你的姓放在前面了，我的朋友乔纳森·哈克，是不会在我身边纠正我、帮助我的。他会在几英里以外的律师事务所，或许正在和我的另一个朋友，彼特·豪金斯一起处理法律文件呢。所以，我必须这么做！”

我向他介绍了购买这处位于帕夫利特的房产的全过程。当我跟他讲了所有的情况，让他在必要的文件上签名，写好一封信连同这些文件一起准备寄给豪金斯先生时，他问我是如何碰到这样合适的房子的。我把我当时记的日记读给他听，并把它写在这里：

在帕夫利特，我在路边碰上一处非常符合要求的房子，那有一块破旧的牌子，表示这房子要出售。房子四周是高高的围墙，结构古老，用大石块建造，很多年都没有修葺过。紧闭的大门是用老栎木和铁做的，已经锈掉了。

这座房院叫做卡尔法克斯，呈四边形，朝向端正。它占地大约十二英亩，四周被石墙所包围。院子里有很多树，所以到处都是树荫；并且还有一个深深的黑色的池塘，或者说是小湖，它显然有源头，因为水很清，还以很大的水流流动。房子很大，而且年代久远，我猜可能始建于中世纪，它的一部分是用巨大的石头建造的，只有几个窗户高高在上，被铁栏杆围起来，看起来像城堡的一部分；附近有一座古老的教堂。我进不去，因为没有钥匙，不过我用我的柯达相机从好几个角度拍下了这座房子。房子被扩建过，但是还没有规划，我只能从它外面的占地估计它的大小，一定非常大。附近没有几座房子，有一座很大的房子最近才扩建过，是一个私人的精神病院，不过从院子里看不见它。

当我读完后，他说道：“我很高兴这房子又大又老。我自己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家族，住在一个新房子里简直就是要杀死我。房子是不能一天就变得适于居住的，毕竟，几天怎么能赶得上一个世纪呢。我也很高兴那有一座老教堂。我们这些特兰西法尼亚的贵族可不想把自己的尸骨同凡夫俗子们葬在一起。我追求的不是快乐，不是淫逸，也不是活力，那

些只会取悦年轻人和寻欢作乐者。我不再年轻了，我的心，为死去的人哀悼了多年，已经不知道什么是快乐了。而且，我城堡的墙破了，阴影密布，冷风嗖嗖地吹过残破的城垛和窗户。我喜欢阴暗，并且，希望在需要的时候和我的心灵独处。”不知为什么，他说的话和他的样子好像不太匹配，或者是他的长相使他的微笑看起来邪恶而阴沉。

随后，他说抱歉要离开一下，让我把文件收起来。在他出去的这段时间，我开始看起我周围的这些书。有一张地图集，自然而然地被翻到了英格兰那一页，这一页好像经常被用到。我看到地图上一些特定的地方被圈上了小圆圈，仔细看这些地方，我发现其中一个在伦敦的东边，显然，他的新房子就在那里。另外两个分别是我的律师事务所和约克郡海岸线上的惠特白港。

伯爵回来得正是时候，“啊哈，”他说，“还在看书啊？真不错！但是你也不能总是工作。来吧，他们告诉我你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他拉起我的胳膊，我们到了隔壁房间，桌上摆着丰盛的饭菜。伯爵再次表示了歉意，因为他已经在回家的路上吃了晚饭。他还像昨晚那样坐着，在我吃饭的时候和我聊天。吃过饭我吸了烟，就像昨晚一样，伯爵一直和我在一起，和我聊天，问我各种各样能想到的问题，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我感到时间实际上已经很晚了，不过我没说什么，因为我认为在任何事情上都迎合我主人的愿望是我的义务。我并不觉得困倦，因为昨日长时间的睡眠已经养足了我的精神，但是，我不断地感到黎明之前的寒冷，这种寒冷又像是在退潮时的寒冷。人们说濒临死亡的人通常会在黎明来临时或退潮时去世。任何已经疲惫的，但又不得不继续工作，并且感受到空气的这种变化的人一定会相信这种说法。几乎在同时，我们听到一声尖厉的鸡鸣划破黎明的长空。

德古拉伯爵一跃而起，说道：“为什么又是早晨了！真不好意思又让你一宿没睡。你得把我的新家英格兰说得没趣一点儿，这样我就不会忘记时间了。”他礼貌地鞠了一躬，迅速离开了。

我走进我的房间，拉开窗帘，但是没有什么可看的。我的窗户朝向院子，我能看见的只有灰蒙蒙的渐白的天空。于是我又拉上了窗帘，记下了今天的日记。

5月8日

我开始担心我在记日记时会不会太啰唆了，不过现在我很庆幸自己从一开始就记得很详细，因为这里的有些事情真的是太奇怪了，这使我很不安。真希望我能活着回去，更希望我从没来过这儿。也许是这奇怪的一夜让我有如此感觉，但仅仅是这个吗？如果我能有个说话的人，还可以壮壮胆，可是没有。我只能和伯爵说话，可他……我怕我是这儿唯一的活人。让我写得实在一点儿吧，这样我还能有点勇气，不能太有想象力了，否则我会疯掉的。现在就让我来讲讲我的处境。

上床之后我只睡了几小时，我觉得我不能再睡了，于是就起床了。我把我的修面镜挂在窗户旁边，正准备刮胡子，突然感觉到肩膀上有一只手，并听到伯爵对我说“早上好”。我吃了一惊，因为我的镜子可以照到我身后的整个房间，然而我却没有看到他。因为吃惊，我不小心刮到了自己，不过当时没有感觉到。和伯爵打过招呼以后，我回过头去看镜子，看看自己为什么刚才没看见他。这次不会有错，伯爵就在我旁边，我可以从我的肩膀看见他，但是镜子里却没有他的影子！我身后的整个屋子都显现在镜子里，可是却没有人，除了我自己以外。

这太让人吃惊了，几乎是我遇到的这些事里最奇怪的，它开始让我在当伯爵靠近时，常有的那种说不清的不祥之感越来越强烈。不过那个时候，我看见伤口流了一点儿血，血开始顺着我的下巴往下滴。我放下剃须刀，转了半个身子想找一些膏药。当伯爵看见我的脸时，他的眼中燃烧着魔鬼般的愤怒之火，并突然卡住了我的喉咙。我闪开了，他的手碰到了串着十字架的念珠。这使他的脸色立刻变了，愤怒在他脸上停留的时间如此之短，以至于我都不敢相信它曾经在那儿过。

“小心一点儿，”他说，“注意别刮到自己。在这个国家里，这比你想象的要危险。”他拿起修面镜，接着说，“就是这讨厌的东西闯的祸。它是满足人们的虚荣心的华而不实的玩意儿，应该远离它！”接着他用他那难看的手拧开窗户，把镜子扔了出去，镜子掉在院子里的石头上摔得粉碎。然后他什么也没说，出去了。这天让人觉得讨厌，因为我没有镜子就没法刮脸，我只好对着我的眼镜盒或者刮脸壶的底部，幸好它们是金属的。

当我走进餐厅，看见早餐已经准备好了，但是找不到伯爵。所以我自己吃了早饭。很奇怪，至今为止我还没见过伯爵吃东西或者喝水。他一定是个奇怪的人！早餐过后，我在城堡里转了转。我下了楼梯，发现了一个面朝南的房间。

窗外的风景很美，从我站的地方看风景，视线非常好。城堡坐落于高高的悬崖边上，高到如果一块石头从窗户落下一千英尺也不会碰到任何东西！满眼都是绿色树冠的海洋，偶尔也会出现一个深深的裂缝，那里是峡谷。几条小河像银线一般，蜿蜒着穿过森林，流淌在深深的峡谷中。

但是，我没有心情描绘风景，因为我接下来看到的東西。門，門，到处都是門，都被鎖上插上插銷了。城堡的牆上除了窗戶以外，沒有一個門是出口。這座城堡是個真正的監獄，而我就是個囚犯！

第三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当我发现自己被囚禁起来，我开始变得疯狂。我冲上楼梯又冲下楼梯，试着打开我能找到的每一扇门，从我能找到的每一扇窗户向外张望，但是过了一会儿，一种无助感盖过了其他任何一种感受。当我几小时后再回想这一切时，我想我当时一定是疯了，因为我的行为就像是一个捕鼠器里的老鼠。当我确认自己是无助的时候，我安静地坐下了，像我往常处理任何事情时的那种安静，并且开始考虑现在应该做什么好。我安静地思考着，至今也没有想出任何确定的答案。只有一件事情我是确定的，那就是把我的想法告诉伯爵是没有用的。他很清楚我被囚禁起来了，因为这是他自己干的，并且无疑有他自己的动机，如果我完全地信任他，他只会欺骗我。在我看来，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我所知道的和我的恐惧留给自己，并且睁大双眼。我知道，我要么像一个婴儿一样被自己的恐惧所欺骗，要么陷入艰难的困境。如果是后者，我需要集中我所有的精力来渡过难关。

我刚刚想到这里，就听见楼下的大门关上的声音，伯爵回来了。他没有立即去图书室，所以我小心翼翼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发现他正在整理床铺。这很奇怪，但却证实了我原来一直有的想法，这个房子里没有任何佣人。过了一会儿，我又通过门合叶的缝隙看见他在整理餐厅的桌子，更确定了这个想法。因为，如果所有这些下人才做的事情都要由他来做的话，就说明城堡里没有其他人，送我到这儿来的那个马车夫一定就是伯爵自己。这是个可怕的想法，因为如果是这样，就意味着他可以控制那些狼群，就像他所做的那样，只需静静地挥动手臂就可以了。那么，比斯特里兹和马车上的人们都为我担心，又是怎么回事儿呢？送给我的十字架、大蒜、野玫瑰和山上的泥土又意味着什么呢？

上帝保佑那个把十字架挂在我脖子上的善良的夫人！因为每当我触摸到它时，它就会给我安慰和力量。真没想到一个一向被我厌恶并且视为盲目崇拜的东西，竟然能够在我孤独和遇到麻烦时帮助我。到底是因为它本身有意义，还是因为它是传送同情和安慰的媒介，是一个可以感

知的支持？如果有时间，我一定要好好研究一下这件事情，搞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同时，我要尽可能地了解有关德古拉伯爵的一切信息，这样有助于我理解现在的状况。今晚他可能会谈到自己，如果我故意把话题往这上面引的话。无论如何，我一定要非常小心，不要引起他的怀疑。

午夜

我和伯爵长谈了一次。我问了他一些关于特兰西法尼亚的历史问题，他谈起这个话题颇有兴致。当他谈到那些事情和人物，尤其是那些战争时，他的样子就好像曾经亲身经历过这一切似的。之后他对这个的解释是，对于一位贵族来说，家族和姓氏的骄傲就是自己的骄傲，他们的荣誉就是自己的荣誉，而他们的命运就是自己的命运。无论他什么时候说到自己的家族，他总是用“我们”，总是用复数，就像是一位国王在讲话。我真希望能将他所讲的话准确地记录下来，因为这些话都太吸引人了，好像将他的国家的整个历史都包括进去了。他越说越兴奋，在屋子里踱着步，捋着他那长长的白胡子，握紧一切他的手所摸到的东西，乌戈尔族人好像会把它们捏得粉碎。有一段话，我把它尽可能准确地记了下来，因为它讲述了他的家族的历史：

“我们斯则凯利人有权去骄傲，因为在我们的血管里，流淌着许多勇敢民族的血液，他们为了王位如狮子般勇猛地战斗。这儿是欧洲种族汇集的地方，乌戈尔族人继承了冰岛的战士精神，这是多尔雷神和奥丁神赋予他们的。他们的狂暴战士们在欧洲、亚洲和非洲的沿岸地带残暴地展现着这种精神，让人们都以为是狼人来了。当他们来到这里时，发现匈奴人以其好战的凶猛，火焰般扫荡这片土地，垂死的人们认为他们的身体里流淌着那些古老的女巫的血液，那些女巫与沙漠里的魔鬼婚配，被驱逐出了塞西亚。傻瓜，真是一群傻瓜！什么样的恶魔和巫婆能与阿提拉一样伟大？”他高高举起了手臂，“这难道不是一个奇迹吗，我们是在战争中获得胜利的民族，我们值得骄傲，当马扎尔人，伦巴族人，阿瓦尔人，保加利亚人或土耳其人以千军万马之势来到我们的边境时，我们将它们统统击退？这难道不奇怪吗，当阿尔帕德和他的军队横扫匈牙利人的土地时，发现我们在这儿，而当他们到达边境时，却发现汉法格

拉拉人全都在那儿？后来匈牙利军东进时，胜利的马扎尔人宣称斯则凯利人是他们的亲戚；对我们来说，这几个世纪以来，我们一直守卫着面对土耳其的边境：守卫边境的职责无休无止，就像土耳其人所说的：‘水都休息了，可是敌人却不会休息。’谁能比我们更荣幸地在四大国中获得‘血剑’的称号，并像这称号一样有血性的快速组成国王的旗帜？当沃拉奇人和马扎尔人的旗帜降到土耳其人的新月旗之下时，我们国家的奇耻大辱——卡索瓦的耻辱是何时被洗清的？不正是我们家族的其中一员——沃依沃德，横跨过多瑙河，在自己的土地上痛击了土耳其人吗？这的确是德古拉家族的一员！让人感叹的是，当他在战场上倒下时，他那不成才的哥哥把人民出卖给土耳其人，让他们蒙受奴隶的耻辱。不就是这位德古拉家族的成员启发了他的后代一次又一次地率领部队，越过大河来到土耳其的土地上；即使被挫败，也要一再地回到战场；虽然他不得不独自一人从他的军队惨遭屠杀的血染战场回来，因为他知道，只有他一人能获得最终的胜利。他们说他只顾自己。呸！群龙无首的农人又好到哪里去？战争在没有大脑和心脏的指挥下如何才能结束？在摩海克之战后，我们摆脱了匈牙利人的统治，我们德古拉家族成了他们的统治者，因为我们的灵魂不能忍受一点儿的不自由。啊，年轻的先生，斯则凯利人，德古拉家族，因为他们心脏里的血液，他们的智慧和他们的剑，能够以创造这样的纪录而骄傲。这纪录是迅猛发展的哈普斯堡皇室和罗曼诺夫家族也望尘莫及的。战争的时代过去了。在这耻辱的和平时期，鲜血过于宝贵，这些伟大家族的光荣事迹只能被当做传说而传颂着。”

这时已经接近早晨了，我们去睡觉了（备忘：这日记像是《一千零一夜》的开头一样恐怖，因为所有的事情都必须在黎明前结束，或是像哈姆雷特的父亲的鬼魂）。

5月12日

就让我以事实作为开始，赤裸裸的、不加修饰的事实，它们被书本和数字所证明，没有任何疑问。我决不能把它们和那些建立在我自己观察基础上的经验相混淆，或者是我的记忆。昨天晚上，伯爵从自己的屋里过来，开始问我一些法律上的和生意上的问题。我把乏味的一整天都

花在看书上了，并且只是为了让我的脑里不至于空着，回忆了一下我在林肯酒馆被问到的问题。对伯爵的调查有一定的方法，所以我应该把它们按照顺序写下来。这些信息以后可能对我有用。

首先，他问我在英格兰，一个人能否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律师。我告诉他如果他愿意，可以有一沓律师，但是让一个以上的律师处理一件事务是不明智的，因为在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人处理，换律师无疑会损害他的利益。他看起来似乎完全明白了；继续问道，如果让一个律师处理银行事务，另一个处理航运事务，以防负责处理银行事务的律师的家离得太远，这样做会不会有操作上的困难。我让他解释得更清楚一点，以免我误导他，于是他说：“我应该举个例子。你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彼特·豪金斯先生在远离伦敦的埃克斯特的美丽的教堂旁边为我买了一处房子。好！现在让我说得明白一点儿，以免让你觉得奇怪，为什么我要找一个离伦敦这么远的律师，而不是本地的律师，因为我觉得没有哪个本地的律师能够完全按照我的愿望办事，伦敦的律师可能有他自己的打算或者要考虑到朋友的利益。所以，我在远处找代理人，他只为一个人的利益服务。现在，假设我，一个有很多事情要处理的人，想要航运货物。比如，到纽卡斯尔，或是达累姆，哈尔维治，多弗，难道不是找一个住在这些港口的代理人更为方便吗？”

我回答道这当然是很方便，不过我们律师有一个互相代理的制度。所以，任何律师都可以指示异地的律师来处理异地事务。这样，客户只需要把事情委托给一个律师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而不用再麻烦了。

“但是，”他说，“我有权指挥，是这样吗？”

“当然，”我回答道，“一些不想把自己的所有事情都让一个人知道的生意人，就经常这样做。”

“好！”他说，然后继续询问了委托的方式和需要办理的手续，以及所有可能遇到但能够预防的困难。我尽我所能为他解释了所有的这些事情。当然，他也给我留下这样的印象，他一定会找到一位出色的律师，因为已经没有他没考虑到的或是预见到的问题。对于一个从来没去过那个国家，并且显然没怎么做过生意的人来说，他的理解力和聪明劲非常不错。当他对自己所问的问题都已经得到满意的答复了，我也已经通过

我自己的了解或是借助手头的书解释清了所有问题时，他突然站起身说：“自从你给我们的朋友彼特·豪金斯先生写过第一封信后，给其他人再写过信吗？”

当我回答还没有时，心中一阵苦涩，因为至今，我还没有找到机会寄信给任何人。

“那么现在就开始写吧，我年轻的朋友，”他一边说着，一边将手重重地搭在我的肩膀上，“给我们的朋友或者其他什么人写，如果你愿意的话，就说你会在这儿陪我待上一个月。”

“你希望我待这么久吗？”我问道，因为我的心在听到这句话时向下一沉。

“我非常希望你这样，而且我不接受拒绝。你的雇主保证那个人会代表他而来，而我的唯一需要就是找个人聊天。我不会放弃这项权力的，不是吗？”

除了鞠躬表示接受以外，我还能做什么呢？这是出于豪金斯先生的利益，不是我的，我必须为他考虑，而不是为我自己；另外，当德古拉伯爵在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神和举止让我想起我是一个囚徒，我别无选择。伯爵在我鞠的那一躬和我脸上为难的表情里看到了他的胜利和对我的控制权，因为他立刻就开始使用它了，只不过是使用他那种柔和的、不可抗拒的方式：“我年轻的朋友，我请求你不要在信中提及任何与生意无关的事情，这无疑会让你的朋友高兴地认为你一切都好，并且盼望着回家见到他们。不是吗？”

他一边说着，一边递给我三张信纸和三个信封。这些都是最薄的那种外国信纸和信封，我看了看它们，又看了看他，我注意到他那平静的笑容，和他那锋利的、似犬的牙齿露在鲜红的下嘴唇外面，明白他是在说我要小心自己写的内容，因为他会读这些信。于是我决定现在只写正式的信件，但是悄悄地给豪金斯先生和米娜写信详述我的情况，我可以用速记文字，如果伯爵看的话也看不懂。当我写好我的两封信之后，我安静地坐着看书，这时伯爵写着一些东西，他说他是在为桌上的这些书做笔记。然后他将我的两封信和他自己的放在一起，放在他的信纸旁

边。这之后，当伯爵身后的门关上的一刹那，我斜过身去看他那反面朝上的信。我在做这件事时并没有负罪感，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有必要尽我所能保护自己。

其中一封信是寄给惠特白的新月街7号的塞缪尔·F·比灵顿，另一封是寄给瓦尔纳的柳特纳先生，第三封是寄给伦敦的考茨公司，第四封是寄给布达佩斯的银行家海伦·克劳普斯托克和比尔鲁斯。第二封信和第四封信还没有封上，我正要读它们，这时门把手动了。我立即坐回原位继续开始看书，伯爵手里拿着另一封信走进房间。他拿起桌上的信仔细地贴上邮票，然后转向我，说道：“我相信你会原谅我的，今晚我有许多私人的事情要处理。我希望你能找到所有你想要的东西。”走到门口时他转了身，稍微停顿了一会儿说道：“我建议你，我亲爱的年轻的朋友，不，我要郑重地警告你，如果你离开这几个房间，一定不要在城堡的其他任何地方睡觉。它很古老，也有很多回忆，在不合适的地方睡觉的人会做噩梦的。小心一点儿！如果你感到困了，或是觉得困意快来临了，就赶快回到你的卧室或这几个房间，这样你的睡眠才安全。但是，如果你在这个方面不小心的话，那么……”他以令人毛骨悚然的方式结束了讲话，来回搓着手好像在洗它们。我非常明白。我唯一的怀疑是，是否还有任何噩梦比现在正向我靠近的黑暗和神秘的网更可怕？

片刻之后

我保证我写的每一个词都是真实的，这毫无疑问。我不应该害怕在他不在的地方睡觉。我将十字架放在床头，我想这样我就可以不做梦了，它应该一直被放在那儿。

他离开后我就回到了我自己的房间。过了一小会儿，没有听见任何声音，我走出房间登上石板楼梯，到了我能够看到南面的那个房间。比起院子里那狭小的黑暗，广阔的天空给我一种自由感，虽然那是我无法得到的。从窗户望出去，我感到自己确实是在监狱里，我想要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即使是晚上的空气。我开始觉得这个夜晚在和我低声诉说，这使我的精神快要崩溃了。我凝视着自己的影子，脑子里充斥着各种可怕的想象。上帝会知道，在这个可恶的地方我完全有理由感到害怕！我向外仰望着苍穹，沐浴在柔和的黄色月光里，月白如昼。远处的山仿佛

融化在了柔软的月光里，还有峡谷天鹅绒般黑色的阴影里。单纯的美景使我身心振奋，每一次呼吸都带着祥和和抚慰。当我倚靠在窗户上，我的目光被在我下一层的一个东西吸引住了，在我的稍左一点儿，我猜想，以房间的次序来看，那里应该是伯爵房间的窗户所在的位置。我所站的窗户又高又陡，石头窗框虽然久经风雨，依然完好，不过显然年代已经很久远了。我退到窗框后面，仔细地向外看。

我看到伯爵的头伸出了窗户，我没看见他的脸，但是我能通过脖子和他的背部和手臂的动作认出他，而且无论如何我都不可能认错这双我观察了很多次的手。一开始我感到有趣，甚至有点好笑，因为对于一个被囚禁起来的人来说，一点点小事就可以让他觉得有趣和好笑。可那之后我的感觉完全被厌恶和恐惧所占据，因为我看见他整个人慢慢地从窗户里出来，开始顺着城堡的墙壁向下爬，脸朝下，他张开的斗篷就像是一双大翅膀，而下面就是万丈深渊。一开始我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我以为这是月光让我看花了眼，是光影的错觉。再仔细看，不可能是错觉。我看见他用手指和脚趾攀住石板的边缘，因为年代久远，石灰已经脱落，他利用墙上的凸起物以相当快的速度向下移动，就像一只蜥蜴在墙上爬。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啊，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生物，在人的伪装之下？我被这个可怕的地方的恐惧所笼罩。我吓坏了，完全地吓坏了，没有出路。我被恐惧感所包围，不敢再往下想。

5月15日

我又一次看见伯爵像一只蜥蜴那样爬了出去。他斜着向左下方爬了几百英尺，然后消失在一个洞口或者窗户里。当他的头消失的时候，我探出身子想看个究竟，但是什么也没看到。距离实在太远了，没有合适的观察角度。我知道他已经离开城堡了，于是想利用这个机会去多发现一些我至今还不敢探究的东西。我回到房间，拿上一盏灯，试着打开所有的门。门全部被锁着，正如我所想到的，并且锁都很新。我走下石头台阶，来到我最初进来的大厅。我发现可以向后拉门闩并把锁链解开。但是门是锁着的，钥匙不见了！钥匙一定在伯爵的房间里，我得去看看他的门是不是锁着，说不定可以找到钥匙然后逃跑。我继续全面地检查

了一下每个楼梯和走廊，并试着打开它们旁边的每扇门。大厅附近的一两个小房间是开着的，但是里面什么也没有，除了一些积满灰尘和被虫蛀了的旧家具。最后，我发现楼梯的顶端有一扇门，虽然看起来是锁着的，但是如果使劲推会露出一点儿缝。我更用力地向后推了一下，发现它实际上没有锁，之所以推不开是因为门的合叶有点脱落了，沉重的大门落在了地上。这是一个我可能再也碰不到的机会，所以我用尽全力把门推开进去了。我现在站在城堡的最右端，比我所知道的房间和我的下一层都要靠右。透过窗户，我能看见一排房间一直延伸到城堡的南面，最末端的房间的窗户朝向西边和南边，两边都异常坚固。城堡建在一块大石头的一角，所以它有三面都是不可攻破的，窗户所在的位置不会被任何弹弓、石弩或者火枪所袭击，因此造得非常轻巧和舒适，这对于一个需要被保护的地方是不可能的。西边是一个大峡谷，远方层峦叠嶂，陡峭的石块上布满荆棘，它们扎根于岩石的缝隙中。这里过去显然是一位女士的房间，因为这里的家具比我看到的任何家具都要舒适。

窗户没有窗帘，黄色的月光透过钻石般的玻璃窗倾泻进来，几乎能让人看清楚颜色，同时温柔地洒在那些本已厚重的灰尘上，掩盖了时间和虫蛀的痕迹。我的灯在明亮的月光中似乎没什么用处，但是我乐意它在我身边，因为这地方有一种可怕的孤独感，让我的心寒冷，让我的神经脆弱。不过，这里要比单独待在那些房间里强，我讨厌伯爵出现在那里。在试着控制自己的胆怯后，我感到一种平静来临。现在，我坐在一张小栎木桌子旁边。过去，可能有一位美丽的淑女曾经坐在这里，花尽心思脸红地写着她那错字连篇的情书，而我在我的日记里用速记文字写下了，自从我上次合上日记以来发生的所有事情。现在是19世纪，然而，过去的年代仍在发挥着它的作用，这作用不能被所谓的“现代化”所扼杀，除非我的感觉欺骗了我。

之后5月16日

早上，上帝让我的神志还清醒，因为我现在正受着理智的控制。安全和安全感的保证已经成为过去。我住在这里只盼望一件事，就是我不要疯掉，或者是还没有疯掉。如果我的头脑还认为潜藏在这个可恶的地方的所有丑恶的事情中，伯爵是最不可怕的一个，在他那里我还能找到

安全，即使是只有我满足他的要求之后，这个才会发生——这样的想法一定是发疯了。伟大的上帝！仁慈的上帝，让我冷静下来吧，因为不这样的话我就要发疯了！我开始对一些先前困扰我的事情有了新的认识。至今我都没有弄明白莎士比亚的用意，当他让哈姆雷特说“我的毒药！快点，我的毒药！我把它吃下去是对的”等，现在，我的脑子乱极了，冲动必须结束，我用写日记来排解。准确地记日记对安抚我的精神有帮助。

伯爵神秘的警告，当时吓坏了我，不是我在想到它的时候感到害怕，而是因为今后他就控制了我，我会害怕他还会再说些什么！

当我记完了日记，并把日记本和钢笔重新放回口袋后，我觉得有点困了。脑中出现伯爵的警告，但是我却以违反它为乐。不仅仅是困意占据了我，还有固执。柔和的月光安抚着我，广阔的天空给我的自由感使我神清气爽。我决定今晚不回那个漆黑的闹鬼的房间了，而是睡在这里。过去，曾有一位淑女静静地坐在这里，低声歌唱，过着恬静的生活；她的心在默默地为征战沙场的丈夫感到悲伤。我从角落里拖出一个躺椅，这样当我躺下时，可以看到东面和南面的美丽景色，我顾不得上面落的灰尘，静静地睡下了。我猜想自己一定睡着了，我希望如此，可是恐怕不是这样，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惊人的真实，即使我现在坐在这里沐浴着早上的充足的阳光，我也不能相信那些只是梦境。

我独自一人待着。房间并没有变化，自从我进来以后就一直是这样。在明亮的月光下，我能看见地板的厚厚的灰尘上有我的脚印。在我对面的月光中有三个年轻的女人，通过她们的衣着和举止可以看出她们是淑女。当我看到她们时，我想自己一定在做梦，她们在地板上没有影子。她们走近我，看了我一会儿，然后互相低语。其中两个人很黑，有着像伯爵一样高高的鹰勾鼻，和能刺透人心的大大的黑色眼睛，和皎洁的月光比起来几乎变成了红色。另外一个很漂亮，漂亮到了极致，金发碧眼。我好像认识她的脸，把她和一些梦里的恐怖事物联系在了一起，但当时就是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她。三个人都有着亮闪闪的白色牙齿，在她们风骚的鲜红的嘴唇的映衬下像珍珠一样闪闪发光。她们身上有一些东西让我很不安，一些渴望，同时还有致命的恐惧。在我的心中有一种想让她们用那红嘴唇亲吻我的邪恶的燃烧的欲望。把这个写在这里不太好，不然，某天米娜看到它会不高兴的，但这是事实。她们互相低语

着，然后三个人开始大笑，笑声像银铃般悦耳，但是很硬，不像是从人类柔软的嘴唇里发出来的，倒像是一只灵巧的手在玻璃杯上敲打出的难以忍受的、刺耳的、甜腻的声音。那个漂亮的女孩卖弄风骚地摇着头，另外两个在催促她。

一个说道：“上吧！你第一个，然后我们跟上去。应该由你来开始。”

另一个说道：“他又年轻又强壮，我们都可以得到吻。”

我静静地躺着，看着我的睫毛下所发生的一切，在愉快的期待中挣扎。那个漂亮的女孩走上前在我面前弯下腰来，我能感觉到她的气息在我身上游走。这是一种很甜密的感觉，像蜜一样甜，就像她的声音一样震颤着我的神经，但在甜蜜之下是一种苦涩，一种带有攻击性的苦涩，像是在血里闻到的那种。

我不敢睁开眼睛，但是能透过眼睫毛清楚地看到。那个女孩跪在地上，爬到我身上，心满意足，她在故意地卖弄风骚，既慑人心魄又让人排斥，当她弯下脖子像一只动物一样舔着我，我在月光下看见她湿润的鲜红嘴唇和舌头闪着光，包裹着她那锋利的白色牙齿。她的头越来越向下，她的唇掠过我的嘴，我的下巴，停留在我的喉咙处。然后她停住了，我能听见她的舌头在舔着她的牙齿和嘴唇时搅动的声音，我能感觉到她温暖的呼吸在我的脖子上。接着，我脖子上的皮肤开始颤动，就像一只想要撩拨人的手靠得越来越近时皮肤的感觉。

我能感觉到她在我脖子的异常敏感的皮肤上轻柔的、颤抖的接触，两颗锋利的牙齿刚刚碰到我并停在那里。我惬意地闭上眼睛，等待着，等待着，心跳不止。

但是就在这时，另一种感觉穿过我，快如闪电。我意识到伯爵来了，他仿佛被愤怒的风暴所笼罩。我的眼睛不自觉地睁开了，看见他有力的手抓住了那漂亮女人纤细的脖子，用力向后一拉，他蓝色的眼睛中燃烧着愤怒，咬牙切齿，两颊激动地闪着红光。可恶的伯爵！我从来没有想象过这样的愤怒，即使是对于地狱里的魔鬼来说。他的眼睛闪着血红色的光，就好像地狱之火在后面熊熊燃烧。他的脸苍白异常，线条像

被拉长的铁丝一样硬。鼻子上方的浓浓的眉毛现在就像被高高举起的白热的金属棒。他的胳膊猛地向后一挥，把那个女人扔了出去，然后又向其他两个人打手势，好像要把她们打退似的。这和我看到赶狼时的动作是一模一样的。

他用低沉到几乎像是窃窃私语，但又穿透空气，在屋里回响的声音说道：“你们怎敢碰他，你们每一个人？你们怎敢把目光投向他，在我已经禁止的情况下？向后退，你们所有人！这个人属于我！当心你们对他所做的，否则我就不客气了。”

那个漂亮女孩风骚地大笑着，转向他说：“你自己从来没有爱过，从来没有！”其他几个女人也加入进来，一阵坚硬的、无情的笑声回荡在屋子里，几乎使我不敢去听，这像是魔鬼的快乐。

然后伯爵转过头，专注地看了我一眼，低声说道：“不，我也能爱。你们可以从过去看出来，不是吗？好，现在我保证，等我用完他，你们可以随意地亲吻他。现在走！走！我必须叫醒他，因为还有工作要做。”

“那今晚我们就什么也没有了吗？”其中一个女人低声笑着问道，指着伯爵扔在地板上的袋子，那袋子还在动，好像里面有什么活物。他点点头作为回答。其中一个女人跳上前去打开了袋子。如果我的耳朵没听错的话，那声音是一个快要窒息的孩子的喘气声和大哭声。女人们都围了上去，我却被吓呆了。当我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她们就消失了，和那可怕的袋子一起。她们旁边没有门，所以她们不可能在我没有注意的情况下走过我。她们就是那样消失在月光中，从窗口离开了，因为在她们完全消失之前，我能看见窗外有几个模糊的人影。

我被恐惧所压倒，毫无知觉地昏过去了。

第四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我在自己的床上醒来。如果不是我做梦的话，应该是伯爵把我带到这儿的。我试图把这件事想个明白，但是不能得出任何确定的结果。有一些小证据可以证明，比如我的衣服，被叠起来放好了，这并不像我的习惯；我的表没上发条，但是我一直严格遵守在上床前上发条的习惯等许多这样的细节。不过这些也不足以构成证据，它们也许只能证明我的心态不像往常一样，因为种种原因，我已经被弄得心烦意乱。我一定要寻找证据。有一件事我很庆幸。如果是伯爵带我到这里并且为我脱掉衣服的话，他一定是急着回去办事，因为我的口袋是原封不动的。我能肯定这本日记对他来说很神秘，他一定不能容忍。他会把它拿走或者销毁。我环顾着这房间，虽然它对于我来说充满恐惧，但现在成了一个避难所，因为再没有什么东西能比那些女人更可怕了，她们曾经，并且现在仍然在等着吸我的血。

5月18日

我下楼，想在白天看看那个房间，因为我必须知道真相。当我到达楼梯顶端的出口时，发现门锁了。门因为曾经被使劲地带上，一部分木质结构已经裂开了。我能看见门没有关上，但门是从里面锁上的。我怕这不是个梦，我必须对这个猜测有所行动。

5月19日

我确定我是在做苦工。昨晚伯爵用强硬的口气要求我写了三封信，一封写的是我在这里的工作将近结束了，我在几天内就会起程返回；另一封是写我将在写信那天的第二天早晨起程；第三封写的是我已经离开了城堡，并且到达比斯特里兹。我很想反抗，但是我知道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自己完全被伯爵所控制，公开反对他，简直就是不要命了。拒绝就会引发他的怀疑，甚至激怒他。他明白我知道得太多了，所以我不能活着，以免对他构成威胁。我唯一的希望就是尽量延长我的时间。也许

一些事情会发生，让我找到逃跑的机会。当他把那个漂亮的女人扔出去的时候，我能明显地看出他眼中燃烧的愤怒之火。他向我解释说这里的邮政局很少，而且办事拿不准，我现在写信可以确保我的朋友们能放心。然后他诚恳地向我保证，如果时间允许我在这儿停留更长时间的话，他会取消后两封信，这些信会滞留在比斯特里兹直到到期。反对他会引起新的怀疑，因此我假装同意他的意见，并且问他我应该在信上写什么日期。

他计算了一分钟，然后说道：“第一封应该写6月12日，第二封6月19日，第三封6月29日。”

现在我知道了我生命的期限。上帝救救我吧！

5月28日

我曾经有一个机会可以逃跑，或者给家里捎个口信。一伙斯则格尼人来到城堡，露宿在院子里。他们是吉卜赛人，我把他们记在了本子里。他们对于这个地方来说，显得很特殊，虽然长得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普通的吉卜赛人是一样的。在匈牙利和特兰西法尼亚有成百上千的吉卜赛人，几乎不受法律控制。他们和一些贵族建立联系，用贵族的姓称呼自己。他们无畏，没有信仰，保留迷信，只用他们自己的吉普赛语交谈。

我应该给家里写信，然后试着让他们帮我寄出去。我已经通过窗口和他们交谈，并认识了他们。他们脱下帽子向我敬礼，还做了一些手势，但是我对这些手势的含义也不比对他们的语言了解得更多。

我写了信，给米娜的信是用速记文字写的，然后我只是让豪金斯先生联系米娜。我向她讲了一下我的情况，但是没有告诉她我的那些仅仅处于猜测阶段的恐惧。如果我让她知道我的心情，会把她吓死的。如果这些信件没有暴露，那么伯爵现在应该还不知道我的秘密和我知道的东西。

我把信给了他们。我把它从窗户的栏杆中扔给他们，还有一块金币，并且做了我能想到的所有手势让他们给我寄信。拿到信的那个人将

信贴在胸前，鞠了一躬，然后把信放进了自己的帽子。我能做的只有这些了。我悄悄溜回书房，开始读书。伯爵没有进来，所以我在这里记的日记。

伯爵进来了。他坐在我身边，一边打开那两封信，一边用最平和的声音说道：“斯则格尼人把这些给了我，虽然我不知道这些是从哪里来的，但是我，当然，我会小心地。看！”他一定已经看过信了。“一封是你写的，给我的朋友彼特·豪金斯。另一封，”这时他打开信封看着这些奇怪的符号，脸阴沉下来，眼睛发出邪恶的光，“另一封不太好，是对友谊和款待的践踏！这封信没有署名，所以不会影响到我们的。”然后他冷静地将信和信封放在灯的火焰上直到它们化为灰烬。

然后他继续说道：“这封给豪金斯的信我一定会寄出去的，因为是你写的。你的信对我来说是不可侵犯的。我的朋友，请原谅我，因为我不小心把它拆开了。你可以再把它包起来吗？”他把信递给我，然后礼貌地鞠了一躬，递给我一个干净的信封。

我只能更改了信件的地址，然后默默地交给他。当他走出房间我能听见轻轻的转动锁的声音。一分钟后我走过去查看，门被锁上了。

过了一两小时，伯爵静静地走进房间，吵醒了我，我刚刚在沙发上睡着了。他非常客气和愉快，看到我睡着了，他说：“我的朋友，你累了吧？上床吧。可以好好休息了。我今晚不会和你聊天，因为还有好多事情要做，我相信你会睡觉的。”

我走进我的房间上了床，说起来奇怪，没有做梦。绝望也有它冷静的时候。

5月31日

这个早晨当我醒了之后，我开始想应该从包里拿一些纸和信封装在口袋里，这样一旦得到机会我就可以写信。然而，又是一个意外，一个震惊！

每一张纸都不翼而飞了，连同我所有的与铁路和旅行有关的笔记、

备忘录，我的借贷信，事实上所有可能对我有用的东西都不见了。我坐下来沉思片刻，有了一些想法，我检查了我的旅行皮箱和我放衣服的衣柜。

我旅行时穿的衣服不见了，还有我的大衣和围毯，它们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这看起来像是一个新的邪恶的阴谋。

6月17日

今天早上，当我坐在床沿伤脑筋的时候，我听见一声抽打鞭子的声音，还有马蹄在院子的石路上摩擦和行走的声音。我高兴得冲到窗户边上，看见两辆大李特四轮马车驶进了院子，每一辆车都有八匹健壮的马拉着，每两匹马前就坐着一个斯洛伐克人，戴着宽阔的帽子，系着大钉饰皮带，穿着脏脏的羊皮，蹬着高筒靴。他们手里还拿着长长的棍子。我跑到门前，想下楼试着在大厅里加入他们，因为我想门可能会为他们打开。又是一次吃惊，我的门被从外面锁上了。

从那以后我做什么都没用了，无论我怎么可怜地喊叫、痛苦地哀求，也不会让他们看上我一眼，他们干脆转过身去。这两辆马车载着巨大的四方形的箱子和粗粗的绳子把手。就斯洛伐克人搬运它们的轻松程度和它们在地上拖动时发出的回响来看，箱子显然是空的。

当箱子被卸下来并在院子的一个角落堆成一堆时，斯则格尼人给了斯洛伐克人一些钱，他们把唾沫吐在钱上试运气，然后慵懒地回到了各自的马上。不一会儿，我听见他们挥动鞭子的声音消失在远方。

6月24日

昨夜，伯爵从我这儿离开得很早，然后把自己锁在了自己的房间里。我鼓起勇气跑上蜿蜒的楼梯，从朝南的窗户向外张望。我想看看伯爵，因为就要发生一些事情了。斯则格尼人分散在城堡里干着一些活儿。我知道的，因为时不时能听见远处传来锄头和铲子的闷塞的声音，无论那是什么，一定是一些恶劣的阴谋的结束。

我在窗户那里待了不到半小时，看见伯爵的窗户那儿出现了一些什

么东西。我退后仔细地观察着，看见他整个人都出现了。这又让我吃了一惊，我看见他穿着我来这儿时穿的衣服，肩膀上还挂着我曾看到的，被那些女人拿走的恶心的袋子。无疑是他偷了我的衣服！这又是一个新的罪恶的阴谋，他会让别人以为看见了我，这样他既可以造成我出现在那些城镇和村子邮寄我自己信件的假象，也可以把自己做的坏事归罪在我的头上。

想到这一切，我非常气愤。但是，我在这儿没有发言权，我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囚徒，即使是法律给予犯人的权利和抚恤，我也没有。

我想我应该看着伯爵回来，然后固执地坐在窗前很久。我注意到有一些有趣的小颗粒飘浮在月亮的光线中，它们像灰尘的小微粒，旋转着，然后像云雾一样聚集成团。我看着它们，心情得到安抚，也变得越发镇静。我向后靠在墙上，用一个相对舒服的姿势，这样我就可以更好地欣赏这空中的嬉戏场面。

一些声音让我突然跳起，我听见一声低沉的、楚楚可怜的狗叫声从峡谷深处传来，但是我却看不到它们。这声音好像在我耳边越来越响，飘浮的尘埃在月光中随着声音变幻着各种形状。我感到自己挣扎着去聆听本能的呼唤。不，是我的灵魂在挣扎，我的半睡半醒的感觉在努力回答这个呼唤。我着魔了！

尘埃越跳越快，月光仿佛颤抖着经过我，进入我身后的一团漆黑中。尘埃越聚越多，似乎形成了一个可怕的幽灵的形状。我惊醒了，尖叫着逃离了那个地方。

那些在月光中渐渐现形的幽灵的形状，是我曾经看到过的那三个鬼一样的女人。

我逃走了，在我的屋里感到安全一点儿。这里没有月光，这里的灯光很明亮。

几小时过去了，我听见伯爵的房间里有响声，像一声尖厉的哭声，又很快被压制住了。接着就是安静，深沉的、可怕的安静，让我不寒而栗。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试了一下门，我被锁在了我的监狱里，什么

也不能做。我坐下来，只是大哭着。

我坐着坐着，听见院子里传来一个女人痛苦的哭喊声。我冲过去打开窗户，透过栏杆向下望。

那里确实有一个散乱着头发的女人，像刚跑过步的人一样将手压在胸口上。她靠在入口的角落里，当她看见我的脸出现在窗户那里，她冲上前，用威胁的声音喊道：“魔鬼，把我的孩子还给我！”

她跪在地上，举起双手，撕心裂肺地喊着和刚才同样的话。然后她开始揪自己的头发，捶打自己的胸部，狂躁不安。最后，她冲上前，虽然我看不见她，但是能听见她的手敲打大门的声音。

从高处的什么地方，也许是在塔上，我听见伯爵刺耳的、金属质感的低语声。他的呼唤似乎被远方的狼嚎声应和着。过了一会儿，它们从入口蜂拥进入院子，像是开闸的洪水。

女人没有叫喊，只有狼群短促的叫声。不久以后它们舔着嘴唇，一个一个地离开了。

我无法怜悯她，因为和她的孩子相比，她死得已经算是好的了。

我应该做什么？我能够做什么？我怎样才能从这个可怕的夜晚、可怕的黑暗和可怕的恐惧中逃脱呢？

6月25日

如果不经历夜晚，没有人会知道，早晨对于一个人的心灵和眼睛来说是多么的甜美和可爱。今早的太阳高高地挂在天空中，晒着我窗户对面的通道，阳光接触到的地方对我来说，就好像是诺亚方舟的鸽子照亮的。我的恐惧从我身上消失，仿佛一件会在阳光中蒸发的气体做的衣服。

当白天给我勇气时，我应该采取一些行动。昨夜，其中一封写着较晚日期的信被寄出去了，这是把我的痕迹从这个地球上抹去的，一系列性命攸关的事件中的第一件。

不要想它了，行动起来吧！

我总是在晚上被折磨或是威胁，或者处于危险和恐惧中。我还从来没有在白天看见过伯爵。是不是他在别人醒着的时候睡觉，然后在别人入睡时醒过来呢？只要我能进入他的房间！但是没有可走的路，门总是锁着的，没有路让我走。

是的，路是有的，如果一个人敢走的话。他走的地方为什么我不能走？我看见过他从他的窗户爬出去。为什么我不模仿他，从他的窗户爬进去？这样的尝试是孤注一掷的，但是我需要更加孤注一掷。我应该冒这个险。大不了就是一死，人的死不同于牛的死，我仍然能有来世。上帝帮助我完成任务吧！再见了，米娜，如果我失败的话。再见了，我忠诚的朋友和我的父亲。再见了，所有人，最后还有米娜！

几天以后我试过了，上帝帮助了我，让我安全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必须按顺序把每个细节都记录下来。当我的勇气最旺盛时，我直接走到了南面的窗户跟前，立即爬了出去。石块大而粗糙，石头之间的灰泥被时间冲刷掉了。我脱掉了靴子，踏上了不归之途。我看了一眼下面，以确保自己如果突然瞥见下面的万丈深渊不会被吓倒，然后就再也没看下面了。我非常清楚伯爵的窗户的方向和距离，正在尽可能地接近它，考虑到可能存在的机会。我没有觉得头晕目眩，我猜可能是自己太兴奋了，而且仅仅过了很短的时间，我就发现自己已经站在窗台上准备推开窗户了。我激动万分地弯下腰，把脚伸进窗户。然后我四下里环顾寻找伯爵，但是又惊又喜的是，房间空无一人！仅仅有一些古怪的家具，看起来好像从来没有用过。

家具的样式和南面的那个屋子的差不多，上面落满尘土。我开始找钥匙，但是它不在锁里，到处都找不到。我唯一找到的东西就是墙角的一堆金币，各种各样的金币，罗马的，英国的，奥地利的，匈牙利的，雅典的，还有土耳其的钱币。上面落着一层灰尘，好像放在地上已经很长时间了。所有的钱币都是超过三百年以前发行的。那里还有锁链和装饰物，一些珠宝，但是所有这些都陈旧的并且褪了色。

房间的一角有一扇大门，我试了试，想打开它。既然我不能找到这个房间的钥匙和大门的钥匙——我寻找的主要目标，所以我要进一步搜

寻，否则我的努力就成了徒劳。门开了，一条石板走廊延伸到一个环形的楼梯，陡峭地向下盘旋。

我走下台阶，非常小心，因为这里很黑，唯一的亮光来自沉重的石块上的枪眼。在底部是一条黑暗的、像隧道似的走廊，里面有一种死一样的、令人作呕的气味，陈年的泥土被翻出来的气味。当我穿过走廊时，气味越来越近，越来越浓。最后，我打开一扇半开着的大门，发现自己站在一个废弃的老教堂里，这里显然已经被用作墓地。天花板已经破了，两面都有台阶通到地下室，但是地板最近刚被凿开，泥土被装在了大木箱里，显然是那些被斯洛伐克人带来的木箱。

周围没有人，我检查了每一处角落，以免漏掉什么。我甚至进了灯火昏黄的地下室，虽然这么做让我感到害怕。我进的其中两个什么也没有，除了一些旧棺材的碎片和成堆灰尘。然而在第三个，我有了一些发现。

在那里一共有五十个大箱子，在其中一个里，在一堆新挖出来的泥土上，我看见伯爵躺在上面！他既没有死，也不是睡着了。我说不清是哪个，因为他的眼睛睁着，一动不动，但是并不像死了那么呆滞，透过苍白的脸颊显现出生命的活力，嘴唇还像当初那样鲜红。但是没有活动的迹象，没有脉搏，没有呼吸，也没有心跳！

我贴在他上面，试图找到一些生命的迹象，只是徒劳。他躺在这里没多长时间，因为泥土的气味会在几小时内消散的。在箱子的旁边是它的盖子，到处都是孔。我想他可能会把钥匙带在身上，但当我去找它时，我看到了他死一样的眼睛，虽然不动，但却充满了仇恨。虽然他没有感觉到我的存在，我还是逃离了这个地方，从窗户离开了伯爵的房间，再一次爬到了城堡的墙上。回到我的房间后，我气喘吁吁地躺在床上，试着回想刚才的情景。

6月29日

今天是我最后一封信的日期，伯爵也采取了行动来证明这是真的，因为我又一次看到他穿着我的衣服，从同一个窗口离开了城堡。当他像壁虎一样顺着墙向下爬的时候，我真希望自己有一把枪或者其他致命的

武器，这样我就可以把他杀死。不过，我怀疑没有那种人类造出的武器可以对他发挥效力。我不敢在那儿等他回来了，因为不敢看到那些叫人害怕的女人。于是我回到书房，在那里读书，一直到睡着了。

我被伯爵叫醒了，他用不能再冷酷的眼神看着我说：“明天，我的朋友，我们必须分别了。你回到你那美丽的英格兰，我去做一件事情，我们可能永远见不成面了。你给家里的信已经发出去了。明天我不会在这里，但是一切都为你的起程准备好了。早上，斯则格尼人会来，他们在这儿有自己的活儿要干，斯洛伐克人也会来。他们走了之后，我的马车会来接你，然后载你到博尔果通道，那里有从布科维那到比斯特里兹的马车。但是，我仍然希望能在德古拉城堡再次见到你。”

我对他表示怀疑，决定测试一下他的诚意。诚意！把这个词和这个魔鬼联系在一起简直像是对它的玷污。我问他：“为什么我不能今晚走？”

“因为，亲爱的先生，我的马车今晚有任务，不在。”

“但是我很乐意步行，我想立即离开。”

他微笑着，如此柔和但又邪恶地微笑着，我知道在他的温柔背后隐藏着诡计。他说：“那你的行李呢？”

“我不在乎，我可以以后什么时候把它寄回去。”

伯爵站起身，亲切地说着话，我揉了揉眼睛，因为他的亲切看起来那么真实，他说：“你们的英语里有一句话很接近我的意思，因为它的精神规范着我们贵族的行为，‘欢迎客人的到来，也祝客人一路平安。’跟我来，我亲爱的年轻朋友。你不应该在我的家里多待一分钟，如果你不愿意的话，虽然我对你的离去感到伤心，而且你又是这么突然地离开。来吧！”他提着灯，庄重地领着我下了楼，走过大厅。然后，他突然停下来，说：“听！”

一群狼的叫声传来，这声音仿佛随着他的手臂抬高而变大，就像是交响乐团的音乐在指挥棒的指挥下跳跃。停了一会儿，他严肃地走上前，来到门前，拉开笨重的门闩，解开锁链，然后打开了门。

让我非常吃惊的是，门并没有锁上。我怀疑地四下里看了看，但是没有看到任何钥匙。

随着门被打开，狼的嚎叫声越来越大，越来越愤怒。它们张着血盆大口，咬牙切齿，伸出锋利的爪子在跳跃着，从开着的门进到屋子里来。我明白，在这个时候与伯爵对抗是毫无意义的，有这样一群任他指挥的同盟，我什么也做不了。

但是门仍然在慢慢地打开，只有伯爵站在门口。突然我惊觉这可能就是我遭厄运的时刻和方式。我被喂了狼，而且是在我自己的鼓动下。伯爵的主意可真是像魔鬼一样邪恶，我抓住最后的机会喊道：“关上门！我应该等到早上再走。”然后，我用手遮住脸，挡住自己沮丧的眼泪。

他的手臂有力地一挥，门被关上了，巨大的门闩回归原位的声音在大厅里铿锵作响。

我们沉默着走向书房，过了几分钟，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我最后一次看见德古拉伯爵吻我的手，他的眼中闪烁着胜利的红光，嘴角带着地狱里的犹太都会引以为骄傲的微笑。

当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将要躺下时，我感觉自己听到门后有低语的声音。我轻轻地走到门前听着。除非是耳朵欺骗了我，我听到了伯爵的声音：

“回去！回到你们自己的地方去！你们的时刻还没到。等着！耐心一点儿！今晚是我的，明晚才是你们的！”

然后是一阵低沉的、开心的大笑声。我愤怒地打开门，看见那三个恶心的女人舔着嘴唇。由于我的出现，她们都开始大笑起来，然后跑掉了。

我回到房间，跪在地上。这就要结束了？明天！明天！上帝啊，救救我吧，还有那些爱我的人们！

6月30日

这也许是我在这本日记里写下的最后的文字了。我一直睡到黎明来临之前，当我醒来之后，我跪在了地上。我决定，如果死亡来临，它会看见我已经准备好了。

最后我感到空气中微妙的变化，知道早晨到了。然后是亲切的鸡鸣声，我觉得自己安全了。带着高兴的心情，我打开门跑下楼来到大厅。我看到门没有锁，逃跑的机会就在眼前。我用急切地颤抖着手解开锁链，打开门闩。

可是门没有动。绝望占据了我的心。我一次又一次地拉门，摇晃它直到它在门框里吱吱作响。我能看见门被闩上了，我离开伯爵以后门就被锁上了。

我强烈地渴望得到钥匙，无论冒什么样的险。我当时决定再次翻越墙壁，进入伯爵的房间。他可能会杀了我，不过现在，死似乎是更好的选择。没有片刻迟疑，我便冲上了楼，来到东边的窗户边，像上次一样爬上墙，来到伯爵的房间。房间空无一人，这正是我想要的。我找不到钥匙，那一堆金币还在墙角。我走进墙角的门，走下蜿蜒的楼梯，穿过阴暗的走廊，来到老教堂。现在，我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到哪才能找到这个魔鬼了。

大箱子还在原来的位置上，靠着墙壁，但是盖子却在上面，没有盖紧，钉子在上面预备着被敲进去。

我知道我必须从他身上找到钥匙，于是我掀开盖子，把它靠在墙壁上，然后看到了让我的心充满恐惧的东西。伯爵躺在里面，但是看起来年轻了很多。他的白头发和白胡须变成了铁青色，面颊饱满了，白皮肤下透着血色。嘴巴比任何时候都要红，因为嘴唇上有鲜血的气味，鲜血从嘴角顺着下巴和脖子滴下来。甚至是那一双深陷的、燃烧的眼睛都好像血肉鲜活，眼皮和眼袋都膨胀起来。这个糟糕的生物仿佛全身充盈着血液。他像一个邪恶的吸血鬼一样躺着，在吃饱肚子后筋疲力尽。

我颤抖着弯下腰摸着，我的每一条神经都在拒绝触摸他，但是我必须找到钥匙，否则我就要遭殃了。将要来临的这个晚上我也许会变成那三个可怕女人的盛宴。我摸遍了他的全身，也没有找到钥匙。然后我

停下来看着伯爵。他肿胀的脸上似乎有一丝嘲讽的微笑，这让我疯狂。这就是我帮着带去伦敦的人，在那里，在拥挤的人群中，也许他能满足自己嗜血的欲望，并且制造出一帮新的规模空前的半人半鬼，以无助的人为食。

这样的想法让我疯狂。我产生了可怕的欲望，要摧毁这个魔鬼的世界。手头没有致命的武器，我拿起一把工人用来填土的铁锹，刀口朝下，高高举起，朝那张可恨的脸砸下来。可是当我这样做时，他的头抬起来，眼光落在我身上，闪着怨恨的光。这个景象好像把我吓瘫了，铁锹在我手中转向，擦过他的脸，仅仅在额头上方的土里砸出了一道深深的裂缝。铁锹从我手里脱落，架在箱子上，当我重新拿起它时，刀口的凸起碰到了盖子的边缘，然后盖子重新盖上了，遮挡住了我对这个可怕怪物的视线。我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一张肿胀的脸，沾着鲜血，定格在充满怨恨的龇牙咧嘴状，他也许会带着这个表情一直到最底层的地狱。我想着接下来应该怎么做，但是我的大脑像着了火，我不得不等着这种绝望的感觉充满我的全身。这时，远处的吉卜赛人快乐地唱着歌越走越近，在歌声中还有沉重的车轮滚动和抽打鞭子的声音。伯爵所说的斯则格尼人和斯洛伐克人来了。最后环顾了一下四周，又看了一眼这个盛着邪恶躯体的箱子，我快速地离开了这里，来到伯爵的房间，决定在这个开门的时刻冲出去。我竖起耳朵紧张地听着，楼下响起了钥匙在巨大的锁里摩擦和大门被向后推开的声音。这儿一定还有另外的入口，或者有人有其中一扇锁着的门的钥匙。

然后传来的是叮叮当当的脚步声，最后消失在某个走廊里。我转身想再次冲进地下室，在那里可能找到新的出口。可是，这时来了一阵猛烈的风，通往楼梯的门“砰”的一下关上了，尘土被震得到处飞扬。我冲过去想把它推开，但是已经来不及了。我又成了一个囚徒，死亡的网离我越来越近。

当我记着日记时，下面的走廊里传来了脚步声，还有重物被重重的放下的撞击声，无疑是那些箱子，还有它们盛的泥土。然后是锤子敲打的声音。箱子被钉上了钉子。现在我能听见沉重的脚步声再次响起，经过大厅，后面还跟着许多懒洋洋的脚步声。

门被关上了，锁链咯咯作响。然后是钥匙在锁里摩擦的声音。我能听见钥匙被拔出来，然后另一扇门被打开和关上，还听见锁和门栓的嘎吱的声音。

听！院子里和石板路上响起了车轮滚动的声音，抽打鞭子的声音，还有斯则格尼人的歌声随着他们越来越远。

现在我一个人在城堡里，和那些可怕的女人在一起。呸！米娜也是女人，可是她们没有一点共同之处。她们是地狱里的魔鬼！

我不应该单独待在城堡里。我应该尝试爬上墙壁，到比我以往去的地方更远的地方去。我应该带上一些金币，以便今后用到它们。我也许会发现，离开这个鬼地方的出路。

然后离开这里回家！到最快和最近的火车站那里去！远离这个被诅咒的地方，这块被诅咒的土地，这块魔鬼和他的孩子仍然在惬意地踱着步的土地！

最起码，上帝的恩惠要强过那些魔鬼，悬崖又高又陡。一个男人可能会在它的脚下长眠，像一个男人那样。再见了，所有人。米娜！

第五章 米娜·穆雷小姐给露西·韦斯顿拉小姐的信

5月9日

亲爱的露西：

原谅我拖了这么久才给你写信，我只是工作太忙了。做一名助理女教师还真是辛苦。我真盼望和你在一起，我们可以在海边一起畅快地聊天，建造城堡。我最近学习非常刻苦，因为我想配得上乔纳森的学识，而且我也刻苦地练习了速记文字。等我们结婚了，我就可以帮上乔纳森的忙，如果我能很好地用速记法记录，我可以这样记下他说的话，然后再用打字机为他打出来，我也在很刻苦地练习打字。

他和我有时会用速记文字写信，而且他也用它来记自己出国的日记。当我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也应该用这种方法来记日记。我指的不是那种流水账式的日记，而是那种我随时想写就写的日记。

我不指望别人觉得它有趣，它也不是为这些人记的。我可能某天会把它拿给乔纳森看，如果里面有值得分享的东西的话，但它其实就是个练习本。我会学着像那些女记者一样，采访，然后描述，试着记住那些谈话。听说，如果稍加练习，一个人可以记住一天中发生的所有事情或是听到的所有东西。

无论如何，我们会见面的。等我们见了面，我会告诉你我的计划。我刚刚收到乔纳森从特兰西法尼亚寄过来的信，只有匆匆的几句话。他一切都好，大概一周后回来。我渴望听到他的一切消息，到一个陌生的国度去一定非常有趣。我不知道我们是否，我指乔纳森和我，能够一起出国旅行。10点的铃声响了，再见。

爱你的米娜

等你回信的时候，告诉我你的情况。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你的消息

了。我听到了一些传言，是有关一位幽默的、高大、英俊、一头卷发的男士。

露西·韦斯顿拉给米娜·穆雷的信

切特汉姆大街17号

我最亲爱的米娜：

我必须说你发给我的传真实在太不公平了，你可真是个不爱写信的人。自从我们分别后，我给你写过两次信，而你的上一封信才是你的第二封。另外，我这儿没什么可告诉你的。真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引起你的兴趣。

汤姆最近很开心，我们经常一起去美术馆，在公园里散步和骑马。至于那个高大的卷发男人，我想是上一次在伊顿公学的联谊辩论俱乐部里同我在一起的那个人。显然有些人又在编故事了。

那是郝姆伍德先生，他经常来看我。他和妈妈相处得非常好，有很多共同话题。

前些日子，我们遇到一个特别适合你的人，要不是你已经和乔纳森订婚的话。他是个好人，英俊，富裕，出身高贵。他是一名医生，并且非常聪明。想象一下！他只有二十岁，自己拥有一所大规模的精神病院。郝姆伍德先生把他介绍给我，他来见过我们，现在经常来了。我认为他是我见过的最坚定的人，也是最冷静的人。他非常沉着，我能想象他对病人的控制该有多好。他有一个奇怪的习惯，就是直勾勾地看着别人的脸，好像要读懂别人的想法。他经常这样看着我，但是，我自以为他遇到了难题。我通过自己的镜子知道的。

你曾经尝试过读自己的脸吗？我试过，而且我可以告诉你这里面有点学问，如果你试一下就知道，你会遇到比想象中多得多的难题。

他说我为他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心理学研究难题，我也这么觉得。你也知道，我对紧跟时尚潮流的裙子没什么太大的兴趣，裙子很无聊。这也是个俚语，不过没关系，亚瑟天天都这么说。

这就是所有的事情了，米娜。自从我们小的时候，就相互告诉对方自己所有的秘密。我们一起睡觉、一起吃饭、一起哭、一起笑，现在，虽然我已经说过了，但是我还是想再说一遍。噢，米娜，你能猜到吗？我爱他，我给他写信时会脸红，虽然我知道他爱我，但是他还从来没说出来过。但是，米娜，我爱他，我爱他！

我希望我是和你在一起，亲爱的，脱掉衣服坐在火炉旁，就像我们之前那样，然后我会告诉你我的感觉。我不知道该怎么把这个写出来，即使是给你。我应该停下来，或者我应该撕掉这封信，但是我不想停下来，因为我是这么地想把一切都告诉你。让我快点看到你的回信，告诉我你对这件事情的想法。米娜，为了我的幸福祈祷吧！

露西

星期三

另外，我得告诉你这是个秘密。晚安。

露西·韦斯顿拉给米娜·穆雷的信

5月24日

我最亲爱的米娜：

谢谢你，谢谢你，再次谢谢你可爱的信！能告诉你并且得到你的同情真好。亲爱的，不雨则已，一雨倾盆。古老的谚语是多么的正确啊！我9月份就要满二十岁了，今天之前从来没有人向我求过婚，一次都没有，但是今天，我有了三个。想象一下！一天之内有三个人向我求婚！这不是很糟吗？我非常抱歉，对其中两个可怜的人。噢，米娜，我是如此的高兴，以至于都不知道做什么好了。三个求婚！但是，看在老天爷的分上，不要告诉别的女孩，否则她们就会有各种过分的想法，想象自己要是没有在第一天就至少得到六个求婚，那就是被伤害和轻视了。有些女孩就是这么爱慕虚荣！你和我，亲爱的米娜，我们都订婚了，并且马上就会安定下来成为已婚的女人，会鄙视虚荣的。好，我一定会告诉你那三次求婚，但是你一定要保密，亲爱的，不要告诉任何人，当然，除了乔纳森。你会告诉他的，因为如果我是你，我就一定会告诉亚瑟。一个女人应该把一切都告诉自己的丈夫。亲爱的，你不这样认为吗？我一定要公正。男人就像女人一样，当然是他们的妻子，尽量地做到公正。可是女人，我恐怕，并不像她们应该做的那样做到永远公正。

好的，亲爱的，第一个求婚是在午餐之前到来的。我跟你提起过他，约翰·西沃德医生，精神病院的那一个，他有坚毅的下巴和漂亮的额头。他表面上看起来十分冷静，其实也一样会紧张。他显然已经提醒过自己很多小的细节，并且注意到了它们。但是，他差点儿坐在了自己的丝绸礼帽上，这不是男人们在镇定的时候会做出来的，然后他为了显出自己很冷静，一直摆弄着一把手术刀，这让我差点尖叫起来。米娜，他非常直接地对我说，我对他有多宝贵，虽然他对我不甚了解；还有，如果有我帮助他，逗他开心，他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他本来准备对我说如果我不在乎他，他会多不开心，但当他看见我哭了，他说自己真是一个畜生，不会再增加我现有的麻烦了。接着他停了一下，又问我以后能

否爱上他。当时我摇了摇头，他的手开始颤抖，犹豫了一下之后，问我是否已经有了别人。他说得很婉转，说他并不是想打探我的秘密，只是想知道，因为如果一个女人不是心有所属，那么他就还有希望。然后，米娜，我感到自己有责任告诉他我已经爱上了别人。我只告诉了他那么多，然后他站起来，看起来坚强而庄重。他将我的双手捧起说道，他希望我幸福，如果我什么时候需要朋友的话，他会是最好的一个。

噢，米娜，我忍不住要哭，你得原谅我把这封信弄湿了。被求婚是件很开心的事情，但是不开心的是，你不得不看着一个你知道他忠诚地爱着你的人心碎地走掉，并且知道，无论他当时说什么，你已经从他的生活中离开了。亲爱的，我现在必须停下来，我太伤心了，虽然我是那么高兴。

晚安。

亚瑟刚刚走，我现在比上次停下来时精神好多了，所以我继续跟你讲我的这一天。

好吧，亲爱的，第二个是在午餐之后。他是一个好人，从德克萨斯来的美国人，他看起来如此年轻和有生气，让人想象不到他到过那么多地方，有过那么多冒险经历。我同情可怜的黛丝德蒙娜听了那么多的甜言蜜语，即使是从一个黑人口中说出来的。我猜我们女人就是这样的胆小，我们觉得一个男人会把我们从恐惧中救起，所以我们嫁给了他。现在我知道，如果我是个男人，我怎样才能使一个女孩爱上我。不，我不知道，因为莫里斯先生告诉了我们关于他的故事，亚瑟从来没说过，可仍然……

亲爱的，我可能有点过于急切了。昆西·P·莫里斯先生发现我单独一个人。好像男人总能找到一个女孩独身一人。不，他没有，因为亚瑟两次都想插进来，我也尽力帮了他，所以现在我没有什可羞愧的。我必须先告诉你，莫里斯先生并不总是说俚语，也就是说，他从来不在陌生人面前说，因为他真的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举止优雅。但是，他发现，我听见他说美国俚语会高兴，所以每当我在场，并且不会有其他被人吓到的情况下，他就会说这些好笑的东西。亲爱的，我想这恐怕是他造出来的，因为真的和他所说的很符合。但这就是俚语的特点。我不知

道自己应不应该说俚语。我不知道亚瑟会不会喜欢，因为至今还从没听他说过。

莫里斯先生坐在我旁边，看起来兴高采烈，但是我能看出来他同时也很紧张。他握着我的手，深情地说：

“露西小姐，我知道我还不足以让你主动地跟我走，但是我想，当你等到这个人出现的时候，已是满头白发了。那么为什么不嫁给我，让我们携手同行？”

他看起来脾气很好，也很高兴，所以拒绝他要比拒绝可怜的西沃德医生容易多了。我尽可能淡然地说，我不太想结婚，而且对独处还没有失去兴趣。然后，他说他自己在说这些时太轻率了，他希望如果他在做这件庄重的事情上犯了什么错误，我能原谅他。他在说这些的时候，看起来确实很严肃。因此我不能抑制住自己的狂喜，这是一天中的第二个。然后，亲爱的，在我说话之前，他开始以暴风疾雨的方式向我求爱，向我袒露心声。他看起来是那么诚恳，我再也不会认为，一个男人应该总是幽默而不应该诚恳，因为他总是很高兴。我猜他从我脸上看到了阻止他的东西，因为他突然停住了，然后用充满男子气概的感情对我说了下面的话，如果我是单身就一定会爱上他，他说：

“露西，你是个诚实的姑娘，我知道。如果我不相信在你内心深处是光明磊落的话，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对你说话了。告诉我，像一个诚实的人对另一个诚实的人那样，你是不是爱着别人？如果是的话，我就再也不会打扰你了。但是，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会做一个你忠诚的朋友。”

我亲爱的米娜，为什么男人是这样高尚，而我们女人相对于他们，又是多么地不值一提？我在这里几乎戏弄了这位心胸宽大的、真正的绅士。我又忍不住哭了，亲爱的，恐怕你会觉得这封信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是一封含着泪的信，我真的很伤心。

为什么不能让一个女孩同时嫁给三个男人，或者所有喜欢她的人，以避免这些不幸呢？但是这太荒谬了，我不能这么说。让我高兴的是，虽然我在哭，但我仍然注视着莫里斯先生勇敢的双眼，直接地告诉他：

“是的，我确实有爱的人了，虽然他甚至还没告诉我他爱我。”我对他这么坦率是正确的，因为他的脸又变得高兴起来，伸出双手握住我的手，不过我觉得是我把手放在他的手里，他衷心地说到：

“这才是我勇敢的女孩。因为来得太迟而没有得到你，要比及时地追求到世界上的其他任何女孩都要值得。不要哭，我亲爱的姑娘。

如果这是因为我，我可是块硬骨头，我能挺得住，如果是因为那个家伙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幸运，那他最好早点醒悟过来，否则，就让他过来尝尝我的厉害。小女孩，你的诚实和勇气把我变成了你的朋友，这比情人更珍贵，无论如何，爱情是自私的。亲爱的，我在去往天国的路上要独行了，你不吻我一下吗？它可以帮助我抵挡黑暗。你可以，你知道，如果你想的话，因为那个家伙还没张口。”

这征服了我，米娜，因为他勇敢而贴心，也很高尚，对他的对手，不是吗？他那么诚恳，于是我凑近他，吻了他。

他握着我的双手站起来，低头注视着我的脸，我恐怕自己脸红得厉害，他说道：“小女孩，我拉过你的手，你吻过我，如果这些还不能让我们成为朋友，那没有什么可以了。谢谢你对我的美好的真诚，再见。”他握紧我的手，拿起自己的帽子，头也不回地径直地走出房间，没有眼泪，没有颤抖，没有停顿，我像一个婴儿一样大哭起来。

噢，为什么一个这样的男人会被弄得如此伤心，当周围有许多女孩仰慕他时？我知道，如果我没有爱上别人，一定也会仰慕他的，当然我已经爱上了别人，我亲爱的，这让我心烦意乱，再告诉你这些后，我觉得自己现在写不出我的快乐，等到我心情好些之前，我还不想告诉你第三个。永远爱你的——露西。

另外哦，关于第三个，我不需要告诉你第三个了，需要吗？另外，一切都很混乱。从他进到房间到他两臂环抱着我，并且亲吻我只用了几分钟的时间。我非常非常地高兴，我不知道我做了什么能得到这个。我只能在以后用努力来证明，自己不是不感谢上帝恩赐给我这样一个情人，丈夫，和朋友。

再见。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用留声机记录）

5月25日

今天没有一点儿胃口，吃不下去，也睡不着，所以我开始记日记。自从昨天我被拒绝以后，我有一种空虚的感觉。好像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值得去做了。因为我知道，唯一的治疗方法就是工作，所以我开始把注意力放在病人身上。我挑选了一个值得好好研究一下的病人。他太离奇了，我决定尽我所能去明白他的问题所在。今天我似乎比原来任何一天都要更接近问题的答案。

我比原来更为全面地问了他问题，尽量让自己成为他幻觉的掌控者。现在，我觉得自己这样做有点残忍。我好像要把他保持在疯狂的状态上，可这是我在对待其他病人时，像躲避地狱的入口一样要避免的（备忘：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我会不躲避地狱呢）。

即使是地狱也有它的价值！如果在他的本性后面隐藏着什么东西的话，在他身后准确地追踪是值得的，所以我最好开始这样做，于是……

R.M. 伦费尔德，五十九岁。多血质，力大无比，病态的敏感，意气消沉，我不能解决他头脑中的问题。我推测多血质本身和一些干扰因素造成了现在的结果，一个潜在的危险的人，因为丧失自我而危险。对于自私的人，谨慎，无论是对敌人还是对自己都是一身安全的盔甲。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如果问题出在私欲上，应该用离心力来平衡向心力。当问题出在义务、动机等方面时，离心力最强，只有一系列的突发事件才能来平衡它。

昆西·P.莫里斯给汉·亚瑟·郝姆伍德的信

5月25日

亲爱的亚瑟：

我们曾在大草原的营火会上讲述奇遇；在尝试登陆马奎萨斯后互相包扎伤口；在提提卡卡的海岸上为健康干杯。还有更多的奇遇要讲，更多的伤口要治疗，再一次地为健康干杯。为什么你不让它们在我明晚的营火会上发生呢？我没有犹豫就叫你了，因为我知道那位小姐正在忙着准备一个宴会，而你是空闲的。还有另一个人，我们在韩国的老朋友约翰·西沃德，他也会来。我们两个人都想泪洒酒杯，然后衷心地为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的健康干杯，他刚刚赢得了上帝创造出来的，最高贵的和最值得赢得的心。我们保证真心欢迎你，亲切地问候你，和衷心地为你的健康干杯。我们两个发誓，如果你喝得太多，一定会留你过夜的。来吧！

你永远的昆西·P.莫里斯

亚瑟·郝姆伍德给昆西·P.莫里斯的电报

5月26日

每次都算我一个。我带来了让你们两个激动的消息。

亚瑟

第六章 米娜·穆雷的日记

7月24日惠特白

露西在车站接了我，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甜美和可爱。我们开车前往新月街的房子，在那里他们有房间。这是个可爱的地方。埃斯科河在深深的峡谷中流淌，当接近海港时变得很宽阔。河上横跨着一座高架桥，桥脚很高，在上面看到的视野不知为什么好像比实际上的要远。绿色的峡谷非常美丽，也非常陡峭。当你站在两岸的高地上时，你只能看到对岸，除非走得足够近才能看到下面。这座古镇的房子在我们远处，都是红色的房顶，看起来像是一个叠着一个，就像我们看到过的纽伦堡的图片。在小镇的那一边，是被丹麦人毁坏的惠特白大教堂的废墟，也是《玛密恩》中的一个场景，一个女孩被砌进了墙里。这是个最为崇高的废墟，规模庞大，充满美丽和浪漫的戏剧片段。传说在其中的一扇窗户里，曾出现过一位白皮肤的女子。在这座教堂和小镇之间是另一座教堂，处在教区里，周围是一片大墓地，满是墓石。在我心中，这里是惠特白最好的地方，因为它刚好在镇外，可以看到海港的全景和海湾上的叫做凯特尔尼斯的岬角延伸入海。海港那里非常陡峭，一部分海岸已经塌掉了，一些坟墓被毁。

在一处，坟墓的一部分砖石延伸至沙石路上。教堂墓地里有过道，路旁有椅子。人们来到这里，一整天都坐在椅子上，吹着微风观赏美丽的风景。

我应该经常自己过来，坐在这里工作。实际上，我现在正在记日记，本子放在膝盖上，听着我旁边的三个老人谈话。他们好像一整天什么都不干，只是坐着聊天。

海港就在我下面，在远处，一面长长的花岗岩墙壁延伸进入海里，末端有一个突出的弧度，中间有一个灯塔。海堤在它外面延伸。在近处的一面，海堤向相反的方向弯曲，末端也有一个灯塔。在两个海堤之

间，有一个通向海港的狭小的入口，它接着就宽了好多。

涨潮的时候很好，但是退潮的时候，水就变得很浅了。仅仅有埃斯科河流淌在沙岸之间，到处是石头。这边在海港之外，有一块暗礁，大约半英里高，从南面的灯塔后面直接伸出来。在它的末端是一个带铃的浮标，它会在恶劣的天气里摆动，向风中发出悲哀的声音。

他们有一个传说：当一艘船迷失了的时候，海中的铃声就会响起。我得问问老人这件事。他从那边过来了……

他是一位有趣的老人。他一定非常老了，因为他脸上的瘤很多，扭曲得像树皮一样。他告诉我，他将近一百岁了，当滑铁卢的战争打响时，他是格陵兰捕鱼船队的一名水手。恐怕他是一位持怀疑论的人。因为，当我向他问起那个铃和大教堂的女人时，他非常粗暴地说：“我不想浪费时间谈论这些东西，小姐。这些东西都老掉牙了。注意，我不是说它们从来没有过，而是说他们不在我的时代。它们适合于那些来访者和游客，但不适合像你这样善良的年轻女士。那些从约克和利兹来的步行者，吃着鲑鱼，喝着茶，出去买一些便宜货，他们什么都相信。我不知道，谁会费事把这些谎话告诉他们，甚至是报纸，也全是愚蠢的话题。”

我觉得，从他那里可以得知许多有趣的东西，所以我问他是否介意跟我说说旧时捕鲸的事情。他刚要开始说，6点的钟声敲响了，他费力地站起来，说道：“现在我必须回家了，小姐。茶水已经准备好了，我的孙女可不想一直等我，因为讲这些东西要花很长时间，但是小姐，我还真是饿了。”

他蹒跚地走了，我能看见他尽可能快地下了台阶。台阶是这里一个显著的特点。它们从小镇一直延伸到教堂，有数百个，我不知道数目，以优美的弧线上升着。坡度很缓，就连马也可以轻松地上下。我觉得它们原来一定和大教堂有点什么关系。我也该回家了。露西出去了，和她的妈妈一起出门拜访某个人，因为她们只是例行拜访，所以我没有去。

8月1日

我和露西几小时之前来到这儿，我们和我的老朋友——上次在这遇

到的那位老人，还有另外两个经常和他在一起的人，有了一次最为有趣的谈话。他显然是他们中的独断者，我觉得他一定是个最独断的人。

他不承认任何事情，给每个人脸色看。如果他辩论不过别人，就恐吓他们，然后等着他们来同意他的观点。

露西穿着这身白色的细麻布衣服看起来漂亮极了。自从到了这里，她的气色就一直很好。

我注意到，老人们在我们身边坐下时，不会在赶来坐在她身边这件事上耽误一点儿时间。她对老人们太好了，我想他们在这里都已经爱上了她。即使是我的老朋友也屈服了，他们没有反驳她，这让我感到加倍地高兴。我把他引到了传说的话题上，可他却立即偏题到了说教上。我一定要试着记住他的话并写在这里。

“这些都是疯话，锁、股票和木桶，它们什么都不是，就是疯话。这些禁忌是一阵风，是幽灵，是酒吧里的客人，是让人害怕的东西；它们就是为了哄骗那些愚蠢的女人的。它们就是气泡。它们是不祥的征兆，是警告，都是被牧师编造出来的，用来让人们去做一些他们不想做的事情。我一想起它们就生气。为什么它们不满足于被报纸印出来，在牧师布道时被讲出来，还想被刻在墓碑上？看看你周围吧。这些墓碑骄傲地立着，可是仅仅因为墓碑上写的这些谎言而丧失了价值，所有的墓碑上都写着‘这里躺着某某’或是‘某某的纪念碑’，然而几乎一半以上的坟墓里都没有人，对他们的纪念也还不如一撮鼻烟，一点儿都不神圣。都是谎言，各式各样的谎言！到了世界末日的那一天，他们都会穿着寿衣来，拖着他们的墓碑来证明他们曾经是多么的好。”

我能通过这个老伙计脸上的自我满足的神情，和他看着朋友们以获得赞许的方式，看出他是在“炫耀”，因此，我说了句话以让他继续下去：

“哦，斯韦尔斯先生，你不是说真的吧，这些墓碑肯定不会都是错的呢？”

“哼！可能只有少得可怜的没有错，那些墓碑的主人是非常好的人。

所有的事情都是谎言。现在看看你，你是个陌生人，不会了解的。”

我点了点头，我觉得最好表示赞同，虽然我听不太懂他的方言。我知道这一切和教堂有些关系。

他用肘臂轻推了一下自己的同伴，他们都笑了起来。“他们怎么能不是呢？看看那个，读读它！”

我走过去开始读：“爱得华·斯本西拉夫，船长，在安德烈海岸被海盗杀死，1854年4月，三十岁。”当我回来后，斯韦尔斯先生继续说道：

“不知道是谁把他带回了家，葬在这里。在安德烈海岸被谋杀？你觉得他的尸体会在这下面吗？我可以说出一打儿的人，他们的尸骨在格陵兰的海上，”他向北边指着，“或是风把他们吹走了。这周围有墓碑。你可以用你那双年轻的眼睛看一看，从这儿读读那些小字的谎言。这个是布雷斯怀特·露尔利，我认识他的父亲，二十岁时在格陵兰的莱弗利失踪，还有安德鲁·伍德豪斯，1777年在同一片海里淹死，还有约翰·帕克斯顿，一年后在菲尔韦尔海角淹死，还有老约翰·罗灵斯，他的祖父和我一起出过海，五十岁时在芬兰的海湾淹死。你觉得这些人会在号角吹响时赶来惠特白吗？我表示严重的怀疑。我告诉你，当他们到达这里时，他们会你争我夺，就像旧时在冰上的战斗，而我们会从白天到黑夜，互相包扎伤口。”这显然是当地的笑话，因为当他讲时，他的伙伴们全都兴致勃勃地加入他。

“但是，”我说，“你肯定不对，因为假想在世界末日那一天，所有这些可怜的人，或者是他们的灵魂，会带着他们的墓碑来。你觉得这有必要吗？”

“好，那他们的墓碑还有什么用？回答我，小姐！”

“让他们的亲人高兴，我猜。”

“让他们的亲人高兴，你猜！”他轻蔑地说。“它怎么才能让他们的亲人高兴得起来，当他们知道上面写着谎言，而且这里所有的人都知道那些是谎言？”

他指着我们脚边的一块石头，那块石头已经被当做铺路石了，椅子被安在上面，靠近悬崖的边缘。“读读这石头上的谎言。”他说。

从我的角度看，这些字母都是反着的，但是露西正好对着它们，所以她弯下腰读起来：“乔治·凯南的纪念碑，他在1873年7月29日抱着对光荣复兴的希望而死，从凯特尔尼斯的石头上的跌落。这块墓碑是由他悲痛的母亲为她挚爱的儿子竖立的。‘他是这位母亲唯一的儿子，而她是位寡妇。’真的，斯韦尔斯先生，我没觉得这有什么好笑的。”她庄重地，甚至是有有点严肃地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你不觉得好笑？哈哈！那是因为你不知道这位悲痛的母亲是一个泼妇，她恨她的儿子，他也恨她，所以他选择了自杀，这样，他的母亲就得不到保险费。他用一把驱赶乌鸦的旧式步枪把自己的脑袋削掉了。这枪没赶走乌鸦，而是给他引来了牛虻。这就是他从石头上摔下来的方式。至于对光荣复兴所抱的希望，我经常听他说他希望自己下地狱，因为他的母亲太虔诚了，肯定会上天堂的，而他不想在她待的地方变腐烂。至少现在这座墓碑，”他一边说着一边用小棍敲着它，“还不是一堆写着谎言的东西吗？乔治用这块墓碑作为胜利来平衡他的忧郁，还用它来作为证明，这会让加布里奥高兴吗？”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了，露西转移了话题，她边说边站起身来：“哦，你干吗把这些告诉我们？这是我最喜欢的座位，我不想离开它，可现在我发现自己必须坐在自杀者的坟墓上面。”

“这没什么关系的，我亲爱的，可怜的乔治会很高兴有这么一位漂亮的姑娘坐在自己的怀抱里。不会有什么关系。我坐在这儿快二十年了，也没对我怎么样。如果你不介意自己的脚下有谎言的话，他们就不会在那儿！过一段时间你就会觉得这些墓碑都不见了，这地方像茬地一样光秃秃的。钟声敲响了，我必须走了。随时为您效劳，女士们！”他蹒跚着离开了。

露西和我坐了片刻，我们眼前的景色非常美丽，我们手拉手坐着，她又跟我讲了亚瑟和他们将要来临的婚礼。这让我有点闷闷不乐，因为我已经整整一个月没有乔纳森的消息了。

同一天

我自己来到这里，因为我很伤心，没有我的信。我希望乔纳森不是出什么事了。刚刚敲响了9点的钟声。我看见灯光照遍了全镇，有时照在成排的街道上，有时照在孤寂的小路上。它们沿着埃斯科河向前消失在峡谷的曲线里，我左侧的视线，被教堂旁边的一所老房子的屋顶挡住了。绵羊和小羊羔在我身后的土地上“咩咩”地叫着，下面的路上响起了驴子的蹄声。堤上的乐队正在演奏刺耳的华尔兹，堤岸远处救世军正在后街会面。两支乐队互相听不到对方，可是我在这儿两边都听得到。不知道乔纳森现在在哪儿，他是否在想着我？我真希望他会在这里。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6月5日

我越深入地了解伦费尔德，对他的研究就变得越有趣。他有一些特质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自私，保密，还有目的。

我希望能达到目的。他好像已经有确定的计划，但是是什么，我不知道。他赎罪的特质是对动物的爱，但是，实际上，他的癖好如此之奇怪，让我有时觉得他只是残忍得有点不正常了。他的宠物都是奇怪的种类。

现在他的爱好是捕捉苍蝇。他现在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苍蝇了，我不得不劝导他。让我吃惊的是，他没有生气，像我预想的那样，而是仅仅以严肃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他思考了片刻，然后说道：“能给我三天时间吧！我把它清理干净。”当然，我说可以。我得监视着他。

6月8日

现在他的蜘蛛像他的苍蝇一样成了麻烦事，今天我告诉他，他必须处理掉这些东西。

他看起来对此十分伤心，于是，我说无论如何，至少处理掉一部分。他高兴地同意了，我给他和原来一样的时间来做这件事。

我和他在一起时，他让我感到十分恶心，因为当一只讨厌的绿头大苍蝇饱食了腐烂的食物，嗡嗡叫着飞进房间时，他捉住了它，兴高采烈地把它捏在拇指和食指之间一会儿，在我还不知道他接下来会做什么的时候，就把它放在嘴里吃掉了。

我为这个斥责他，可是他冷静地辩解说，苍蝇非常好，有益健康；它是生命，强健的生命，也给他以生命。他给了我一个想法，基本的想法。我必须看看他怎么处理掉他的蜘蛛。

他的脑子显然有严重的问题，因为他有一个小本子，总是在里面记一些东西。整页整页都是一堆堆的数字，大体上就是把单独的数字组成组，然后把所有数字再加起来，就好像在做报表，像审计员做的那样。

7月8日

治疗他的精神病有一个方法，我脑中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想法。它很快就会完整了，到了那个时候，无意识的大脑活动，你可得把路路让你有意识的兄弟了。

我远离了这个伙计好几天，这样我就可以注意到有没有什么变化。一切都还像原来那样，他远离了自己的一些宠物，又找到了一个新的。

他捉到一只麻雀，并且爱怜地驯养了它。他驯养的方法很简单，因为蜘蛛已经减少了。那些留下来的，被喂得很饱，因为他仍然在用自己的食物引诱苍蝇进来。

7月19日

我们在向前迈进。我的朋友现在已经有一整群的麻雀了，他的苍蝇和蜘蛛几乎已经被消灭了。当我来时，他跑向我，说他想让我帮他个大忙，一个非常非常大的忙，他说这话的时候，就像一只狗一样讨好我。

我问他是什么，他说道，声音和动作中带着狂喜：“一只小猫，一只漂亮的、小小的、健康的、爱玩的小猫，这样我可以和它一起玩，教它，喂它，喂它，再喂它！”

我对这个要求毫无准备，我已经注意到他的宠物体形越来越大，越来越活泼，但是没有意识到他那一群可爱的麻雀会像苍蝇和蜘蛛那样消失的。我说我会找找看的，还问他是不是只愿意要小猫，不要大猫。

他激动地反悔了：“对，对，我要大猫！我只要求小猫是怕你会拒绝给我大猫。没有人会拒绝给我一只小猫的，会吗？”

我摇了摇头，说目前我恐怕还不可能给你弄来，不过我会给你找找的。他的脸沉下来，我从上面看出了一个表示危险的警告，因为他突然

用凶恶的斜眼瞟了我一下，预示着杀害。这个人是一个还没有发展成形的杀人狂。我应该根据他最近的要求测试他一下，看看会得到什么样的结果，这样我就可以知道更多了。

晚上10点

我又去看他，发现他坐在一个角落里仔细盘算着。当我进来时，他立刻跪在我面前，求我给他一只猫，说他就靠这只猫来救他了。

我很坚决地告诉他不可以，于是他一声不响地走了，坐在之前的那个角落里，咬着手指头。我应该明天一大早来看看他。

7月20日

我很早就去看仑费尔德了，在值班员巡视之前。我看见他已经起来了，哼着小调。他正在往窗户里撒他省下的糖，显然又是要开始捉苍蝇了，并且是非常愉快的。

我在四周找他的小鸟，没看见它们，我问他它们在哪儿。他头也没回，回答说都飞走了。房子里有一些羽毛，他的枕头上还有一滴血。我什么也没说，走时告诉看门人，如果今天他有什么异常，就马上来报告我。

上午11点

值班员刚才来告诉我说仑费尔德变得非常虚弱，还呕吐出来一大堆羽毛。“我的想法是，医生，”他说，“他吃掉了自己的那些鸟，而且是生吃！”

晚上11点

我给仑费尔德注射了一剂强力麻醉剂，足够使他入睡了，然后拿走了他的小本看。最近萦绕在我的大脑中的那个想法已经成熟了，并且得到了证实。

我的这个杀人狂是个罕见的种类，我应该为他发明一种新的分类法，称他为食肉狂（以活物为食）。他想做的是吸取尽可能多的生命，并且显示出要用累积的方法来做这件事。他用很多苍蝇来喂蜘蛛，再用很多蜘蛛来喂鸟，然后想用一只猫来吃这些鸟。那么他下一步会做什么呢？

完成这项试验是很值得的。只需要有一个强烈的动机就能完成。人们嘲笑活体解剖，然而看看他现在的成果！为什么不在科学的最困难和最重要的方面——脑科学上，有所发展呢？

如果我知晓了这个头脑的秘密，如果我掌握了这个精神病人狂想的答案，我就能够发展我自己的科学分支，而伯登·桑德森的生理学和费利尔的脑科学，与之相比则会一钱不值。只要有一个强烈的动机！我不能想太多，否则就会被诱惑了。一个强烈的动机可能会对我起决定作用——我为什么不可能也天生拥有一个不寻常的大脑呢？

这个人是多么具有说服力啊！精神病人总是尽力做他们的的事情。不知道他把一个人等同于多少条生命，或者只是一条。他已经很准确地结清了账目，今天开始了新的记录。我们有多少人能在我们生命的每一天，开始一个新的记录呢？

对于我来说，昨天，我的整个生命仿佛就随着我的新希望一起结束了，我确实开始了一项新的记录直到伟大的记录员计算出我的总数，结了我的总账，并且列出我的所得和所失。

哦，露西，露西，我不能对你生气，也不能对我的朋友生气，因为他的幸福就是你的幸福，我只能等待无望和工作了。工作！工作！

如果我能够有一个强烈的动机——像我的可怜的疯掉的朋友一样，一个好的、无私的动机来让我工作，那就是真正的幸福了。

米娜·穆雷的日记

7月26日

我很焦虑，在这里抒发自己，对我来说是一种安慰。这就像是对自己窃窃私语，同时倾听一样。并且速记文字的符号也有一些东西，让它显得不同于一般的书写。我因为露西和乔纳森感到不高兴。我有一段时间没收到乔纳森的信了，非常担心，但是昨天，一向和蔼的、亲爱的豪金斯先生给我带来了他的一封信。我之前写过信，问他有没有收到，他说刚刚收到函内附件。这封信仅仅是从德古拉城堡发来的一行字，说他这就准备回家。这不像乔纳森。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这让我感到很不安。

然后，还有露西，虽然她很好，可是，最近又开始犯梦游的老毛病了。她的母亲已经跟我说过这个了，我们决定每晚都把我们房间的门锁起来。

韦斯顿拉夫人认为，梦游者总是在屋顶上或是沿着悬崖边行走，接着突然醒来跌落下去，绝望的哭喊声响彻云霄。

可怜的人，她自然很担心露西，而且她告诉我她的丈夫，就是露西的父亲也有同样的习惯。他会在晚上起来，穿好衣服出门，如果不被别人制止的话。

露西在秋天就要结婚了，而且她已经开始准备自己的婚纱和怎样布置自己的房间。我与她有同样的感受，因为我也要做同样的事情。只不过，我和乔纳森会简单地开始我们的生活，并且会争取一起升入天堂。

郝姆伍德先生，就是汉·亚瑟·郝姆伍德，他是高达尔明勋爵唯一的儿子，最近要来这里，尽可能快，因为他的父亲情况不太好，我觉得亲爱的露西正在数着他到达这里的时间。

她想把他带到悬崖墓地的椅子那里，让他看看惠特白美丽的风景。

我敢说是等待让她变成了这样，等他来了，她就会好了。

7月27日

还是没有乔纳森的消息，我开始非常担心他了，虽然不知道为什么我应该担心，但是我真的希望他能写信过来，即使是短短的一行。

露西比往常梦游的次数更多了，每晚我都会被她在屋子里走动的声音吵醒。幸好天气很热，她不至于着凉。但是，不安和不断地被吵醒开始警告我，我越来越紧张并且睡不着觉了。谢天谢地，露西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好了。郝姆伍德先生突然说要晚点来看他病重的父亲。露西对推迟见面的时间感到很苦恼，不过这没有影响到她的气色。她对小事不怎么在乎，她的脸颊还是泛着像玫瑰一样的粉色，不像原来她贫血时的脸色了，我祈祷这会保持下去。

8月3日

又一周过去了，仍然没有乔纳森的消息，即使是从豪金斯先生那里。天啊，我真希望他不是病了。他是应该写信过来的。我看着他最后的一封信，可是不知为什么，它不能让我满足。这话读起来不像他的，然而却是他的字体，这不会有问题。

上一星期，露西在梦中没有起来太多次，但是她有一个奇怪的问题我不明白，即使是在睡觉的时候，她好像也在看着我。她试了试门，发现锁住了，然后满屋子找钥匙。

8月6日

又是三天过去了，没有任何消息。这个悬念越变越可怕了。要是我知道该把信寄到哪儿或是知道去哪儿，我也会觉得好受一点儿。可是自从最后一封信寄来，就没人得到过乔纳森的一点儿消息了。我只能恳请上帝给我一点儿耐心了。

露西比往常要兴奋，可是情况不太好。昨晚非常恐怖，渔夫说我们这儿就要有风暴来了。我必须仔细观察，看看有没有天气的信号。

今天天气非常阴沉，就在我写日记的时候，太阳藏在凯特尔尼斯上空厚厚的云层后面。所有的东西都是灰色的，除了青草，它们好似灰色石头之间的绿宝石。灰色的云彩像是被从缝隙中射出的阳光着了色，高高地漂在灰色的海上，沙滩延伸到海里，像是灰色的影子。海水咆哮着在浅滩上翻滚，被飘向陆地的海雾所包裹。海平面在雾气里消失了。乌云堆叠的如巨石，海上的浪涛声听起来就像死亡在靠近。海滩上到处都是黑影，有时被雾覆盖，看起来就像是人穿过树丛一样。渔船争相往回赶，船冲进海港，被系上绳索时在浪里起起伏伏。斯韦尔斯先生来了。他径直朝我走过来，从他摘帽的姿势中，我能看出他想和我谈谈。

我对这个可怜的老人的变化感动了。当他坐在我旁边的時候，他非常有礼貌地说道：“我想跟你讲一些话，小姐。”

我能看出他不是很自在，所以我把他皱巴巴的手放在我的手里，让他慢慢说。

于是他把手放在我的手里，说道：“亲爱的，恐怕几周前我告诉你的那些关于死人等的奇怪的事情，一定把你吓坏了，但是我不是故意的，我想让你记住，在我走的时候。我们这些人不喜欢去想那些事，我们也不想感觉到它们的存在，这就是为什么我轻视它们，这样我就可以让自己高兴一点儿。但是，上帝是爱你的，小姐。我不怕死，一点儿也不怕，但是我不想死，如果我还能坚持的话。我的时间不多了，因为我很老，而且一百年对于任何人来说都太长了。我离死亡很近，已经开始等死了。你看，我不能摆脱谈论死亡的习惯。不久，死亡天使就会为我吹响号角了。但是请你不要悲哀，亲爱的！”——因为他看见我正在哭泣——“如果它今晚就来，我不会拒绝回答它的召唤的。因为，毕竟生命就是在等待一些东西，而不是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死亡就是我们所能够依靠的。我很满足，因为它正在接近我，亲爱的，非常快地接近我。它也许会在我们注视和惊讶的时候到来；也许，它会随着那阵带来损失和失事的海风而来，还有悲惨的海难和伤透的心。看！看！”他突然叫起来，“那阵风的声音里有种什么东西，看一看，闻一闻，它闻起来像是死亡。它就在空气中。我感觉到它来了。上帝，当对我的召唤响起时，让我愉快地应答吧！”他虔诚地举起双臂和帽子。他的嘴动着，好像在祈祷。经过了一阵沉默，他站起来，和我握了手，并且向我表示了祝福，

说完再见，就蹒跚着离开了。这让我非常感动，也让我非常伤心。

当我看见海岸警卫员臂下夹着小型望远镜来到时，我非常高兴。他停下来和我讲话，就像他一直做的那样，但是，眼睛一直在看着一艘奇怪的船。

“我真搞不懂它，”他说，“它是一艘俄国的船，从它的外形来看。但是它正在以一种奇怪的方式到处游荡。一点儿也猜不透它的心思。它好像发现了风暴，但是不能决定到底是去北边，还是停在这里。你再看那儿！这船开得太奇怪了，船舱里的船员每刮一阵风就改变一次方向。明天这个时候之前，我们会听到更多关于它的消息。”

第七章 剪切自8月8日的《每日一刊》

（粘贴在米娜·穆雷的日记里）来自一位惠特白的通讯员

这里刚刚经历了历史上最大和最突然的一次风暴，造成了奇异的景象。天气一直有点闷热，但是，这对于8月份来说，一点儿都不奇怪。周六傍晚像往常一样平静，大量的度假者昨天出行游览姆尔格雷夫森林、罗宾汉湾、李戈米尔、伦斯韦克、斯戴西斯，和惠特白周围的各种景区。爱玛号和斯卡波拉号轮船沿着海岸线航行，从惠特白出发、到达惠特白的船只都异常的多。这一天直到下午都异常的平静，直到一些经常出没于东崖的教堂墓地，并从那里居高临下的观察海水向北方和东方流去的饶舌者，叫大家注意西北方向的天空中突然出现的海市蜃楼。然后风就从西南方向吹来，风速极慢，用气压术语来说，就是“2级，微风”。

值班的海上警卫员立即报告，一位半世纪以来都在东崖上观察气象变化的老渔夫用肯定的语气预告说，会有突然的风暴来临。落日非常美丽，色彩夺目的云朵异常漂亮，许多人沿着悬崖在教堂的墓地里观赏美景。在太阳落山之前，它陡峭地穿过黑色的凯特尔尼斯西边的天空，它的下方，围绕着拥有各种夕阳色彩和光泽的云朵，紫色、粉色、绿色、紫罗兰色和每一种金色，到处都有一团团不大但纯粹的黑色，形状各异，巨大的轮廓被完美地勾勒出来。画家们没有丧失机会，无疑一些“大风暴的序幕”的速写，将会装点明年5月的英国皇家艺术院的墙壁。

不少船长下令将他们的“大鹅卵石”或是“骡子”（他们这样称呼不同级别的船只）留在海港直到风暴过去。大风在傍晚完全平息了，午夜时，天气可怕的平静、闷热，后来雷声的强度让很多天性敏感的人都难以承受。

海上的灯光很少，即使是那些通常离海岸很近航行的轮船，也远离了海岸，并且看不到太多渔船。唯一看得见的是一艘外国的双桅纵帆

船，所有的帆都张开着，看起来正朝西航行。它的船长的蛮干和无知，成为了人们热烈讨论的话题，同时发信号示意他减少帆以应对危险。在夜晚之前，它的帆微微地摆动着，船慢慢地起伏的海浪里左右摇摆。

“像一艘画中的船，悠闲地漂在海上。”

就在晚上10点之前，空气中的寂静越变越压抑，以至于陆地上一只羊咩咩的叫声和镇上的一声狗吠都能听得清清楚楚，堤上的乐队演奏着生动的法国曲调，在大自然的宁静中显得极不和谐。午夜过后，海上传来一个奇怪的声音，上空的气流带来了一阵古怪的、微弱的、沉闷的轰隆声。

没有任何征兆，暴风雨来了。它迅猛得令人难以置信，甚至是过后都难以理解，整个世界都被震撼了。海浪愤怒地高涨着，一浪高过一浪，在短短的几分钟内，刚才还波平如镜的海水顿时变成了一个咆哮着张开血盆大口的怪物。白浪疯狂地冲刷着沙滩，击打着崖壁。还有一些浪花越过海堤，用泡沫横扫竖立在惠特白海港大堤两端的灯塔的灯室。

大风像雷一样咆哮着，力量之大，就连强壮的男人都难以站稳脚跟或是抱紧铁柱。让大量的旁观者撤离整个大堤非常有必要，否则那晚的死亡人数一定会大量增加。加重了当时的困难和危险的，是一团团飘向陆地的海雾。白色的、潮湿的云雾，以可怕的方式扫荡着，如此的潮湿寒冷，就像在海上迷失的灵魂们用他们已经死去的潮湿黏腻的手，正在去接触他们仍然活着的同伴，人们在掠过的海风中瑟瑟发抖。

雾气渐渐散去，这时能够在闪电的光芒下看见远处的海面，闪电来得又快又多，紧跟着是一阵轰隆隆的雷鸣声，头顶的整片天空仿佛都在风暴脚步的震撼下颤抖。

这样被描写的场面十分的壮观和有趣。大海，涨到像山那么高，它向天空中投掷的每一片浪花都带着大量的白色泡沫，风暴仿佛抓住这些泡沫扔向空中。到处是撑着破帆的渔船，在下一阵大风来临之前，疯狂地四处找着避难所。风暴的白色翅膀时不时地摇晃着海鸟。在东崖的顶端，一个新的探照灯被安装好，准备用于实验，但还从未被使用过。负责它的官员让它运转起来，在风停歇期间，它的灯光连同海雾一起飘浮

在海面上。它的作用发挥了一两次，当一艘渔船冲进海港时，在灯光的指引下，成功地躲避了危险。每当一艘船驶进海港获得安全后，岸上的人群中就会爆发出一阵欢呼声，这声音仿佛一瞬间能够劈风斩浪，另一瞬间又被大风给带走了。

不久以后，探照灯发现远处有一艘双桅纵帆船，张开所有的帆，显然和晚间早些时候注意到的那艘是同一艘船。这时风已转向东边，崖上的观看者颤抖着，他们意识到这艘船现在处于极度的危险之中。

在它和海港之间，是一块巨大的平坦的暗礁，许多好船都已经上面遭殃了，再加上现在这种风速，它不太可能找到海港的入口。

快到浪潮的最高峰了，但是浪还是那么大，甚至在海槽中都能看见岸上的浅滩。那艘双桅船，撑开全部的帆，以全速向前冲着，就像一句俏皮话说的那样，“她必须得找个地方停下来，这可不是在地狱”。

然后又是一阵海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一大团潮湿的雾气仿佛像一块灰幕一样笼罩在所有的东西上，只给人们留下听觉，去听那风暴的咆哮声，那轰隆隆的雷鸣，还有淹没一切的巨浪的轰鸣。探照灯的射线锁定在穿过东边海堤的海港入口上。在那里，人们期待着震惊的事件，屏住呼吸等待着。

风突然转向东北方向，残留的海雾融化在风中。然后，那艘双桅船张着所有的帆，在大堤之间，在浪与浪之间跳跃，急速向前冲，安全地驶入了海港。探照灯跟随着它，所有看见它的人都打了个冷战，因为舵柄旁边是一具死尸，低垂着头，随着船可怕地来回摆动。甲板上的其他东西一点也看不见。

所有人都惊呆了，他们意识到这艘船奇迹般地找到了海港，并且是无人掌舵，除非是被一个死人的手来掌舵！无论如何，一切都发生得如此突然，根本没时间把所有这些都记录下来。双桅船没有停靠，穿过海港，停在了被无数的浪潮和风暴冲刷至大堤东南角的沙滩上，沙滩延伸至东崖，大堤被当地人叫做泰得山大堤。

当船停在沙堆上时还有相当程度的撞击，每一根桅杆、绳索和支索

都被拉紧了，一部分顶锤跌得粉碎。然而，最奇怪的是，就在船接触海岸的那一刻，一只大狗从下面跳上甲板，好像被撞击给吓坏了，它一直向前跑，从船首跳到了沙滩上。

它径直跑向陡峭的悬崖。在那里，教堂墓地在通往东大堤的小路上悬着，一些倾斜的墓碑实际上已经伸出了支撑它的悬崖，它在黑暗中消失了，这黑暗在探照灯的反衬下，显得更加明显。

这一切发生时，没有人在泰得山大堤上，因为那些家在附近的人要么已经睡了，要么出来站在了高处。因此，在海港的东边值班的海岸警卫员立即跑向大堤，成为了第一个爬上船的人。负责探照灯的工作人员在看到海港的入口处没有任何东西后，将灯转向那艘船并固定下来。海岸警卫员跑向船尾，当他来到船轮边上，弯下腰检查时，突然向后退缩了一下，好像受到了什么刺激。这似乎引起了大家的好奇心，很多人都跑了过去。

这条从西崖通过德洛大桥，到泰得山大堤的路是很好的路。你们的通讯员是个很优秀的跑步选手，因而跑在了人群的前面。等我到时，我看见已经有很多人聚集在大堤上了，海岸警卫员和警察不允许他们上船。由于租船老板的好意，我被允许登上甲板，成为看到那个撞到轮子上死掉的水手的一小群人中的一个。

也难怪那个海岸警卫员会吃惊，甚至是害怕，因为这样的场面不经常能看见。那个人被自己的手系在了轮子的辐条上，一只手系着另一只。在里面的那只手和木头之间是一个十字架，十字架的那串珠子缠绕着手腕和轮子，两者都被绳索系得紧紧的。这个可怜的人可能曾经是坐着的，但是拍打的帆绞进了轮子的舵里，把他来回地拖拽着，因此，系着他的绳子已经切入到他的骨头里了。

事情的情况被详细地记录下来，东伊里亚特医院的三十三岁的J.F.卡芬医生在我之后立即赶到现场，在做了检查之后，宣布此人起码已经死了两天了。

他的口袋里有一个瓶子，用软木塞塞着，里面有一张小纸条，后来被证实是航海日志的遗补。

海岸警卫员说，这个人一定是自己把手系起来的，用牙齿打了个结。海岸警卫员是第一个上船的人，这一事实后来避免了一些纠纷，在海事法庭上，因为海岸警卫队无法索取海难救助酬金，而这是第一名登上失事船的公民的权利。然而，律师喋喋不休，一名年轻的法学学生大声地宣称是货主的权利已经完全丧失，他的财产被非法持有，已经违反了永久管业权的法律，因为舵柄，如果不是证据，也是委托的财产的象征，掌握在了一个死人的手里。

不用说，那个死去的舵手已经从他至死坚守的岗位上被移走了，放在了停尸房等待验尸，他坚定的信仰像年轻的卡萨便卡一样高尚。

这突来的风暴已经过去，力度正在减弱。人群四散开来，约克郡荒原的上空开始变红。

我会及时向您报道，有关这艘无主船在风暴中奇迹般驶入海港的更多信息。

8月9日

昨晚，有关这艘在风暴中神奇靠岸的无主船的后续部分，几乎要比这件事本身还要骇人。人们查出这艘双桅船是从瓦尔纳起航的俄国船，叫做迪米特。它里面几乎全是装满细沙的压舱物，只有一小部分是货物，一些装满泥土的大木箱。

这些货物被委托给一名惠特白当地的律师，S.F.比灵顿先生，在新月街7号，他今天早晨登上船，正式接管了这些委托给他的货物。

俄国领事也根据租船契约，正式接管了这艘船，并支付了所有的入港费。

今天，除了这个偶然的巧合以外，什么也没讨论。贸易委员会的官员非常高兴地看到，每一项要求都根据现有的规章制度被满足了。因为这件事会是一个“昙花一现”的事件，他们显然已经确定，不会再有引起其他不满的原因了。

因为那只狗的存在，一些人因此而感到害怕，唯恐它本身会变成一

个危险所在，因为它显然是一只凶狠的畜生。今天早上，一只大狗，属于泰得山大堤附近的一位煤炭商人的杂交马斯蒂夫犬，被发现在它主人院子对面的路上死去。它搏斗过，显然它的对手非常凶狠，因为它的喉咙被撕掉了，肚子似乎被一只锋利的爪子剖开。

之后

因为贸易委员会的检查员的好意，我被允许查看了迪米特号的航海日志，它在三天内被保管得很好，但是上面没有记着什么特别的东西，除了有关海员失踪的事实。然而，最有趣的事是关于瓶子里的纸条，今天它在审讯中被展示。

因为没有隐藏的必要，我被允许使用它们，于是相应地给读者们看一个副本，只是删去了船员和货物经管员的一些技术上的细节。船长在出海以前，似乎得了一种狂躁症，并且，这个病在整个航程中持续不断地发展。当然，我的叙述的真实性还有待证实，我只是根据俄国领事的一名秘书的口述写下来这些东西的，他非常慷慨，在很短的时间内为我翻译了出来。

“迪米特号”航海日志瓦尔纳到惠特白

写于7月18日，事情发生得这样奇怪，所以我从今以后得准确地记录下来，直到航程结束。

7月6日

我们装完了货物，是细沙和成箱的泥土。中午开船，东风，空气新鲜。全体船员：五名水手……两名大副，厨师，还有我（船长）。

7月11日

清晨进入博斯普鲁斯海峡。土耳其海关官员上船。一切正常。下午4点在航。

7月12日

穿过达达尼尔海峡。来了更多的海关官员，还有警卫分舰队的旗舰。官员的检查很全面，也很迅速，想让我们快点走。黄昏时进入爱琴海。

7月13日

经过马特班角。船员对什么事情感到不满。看起来吓坏了，但是不愿意说出来。

7月14日

有一点儿担心船员了。人员很稳定，都是以前和我出过海的人。大副搞不清楚到底出了什么事。他们只告诉他有一些东西，然后在胸前画十字。大副对其中一个人生了气，还打了他。一会儿又激烈地争吵，但是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7月16日

大副报告，早晨，其中一名船员佩特罗夫斯基失踪了，不能不考虑这件事了。他昨晚在左舷值班了四小时，然后被爱姆拉莫夫替换下来，但是也没回到铺位。大家更加垂头丧气。所有人都说有什么预感，但是除了说船上有些什么东西以外，就什么也不肯说了。大副对他们很不耐烦，担心以后会惹麻烦。

7月17日

也就是昨天，一名船员奥格兰来到我的船舱，恐惧地向我吐露，他觉得有个神秘的人在船上。他说他看到那人藏在了甲板室后面，在发生一场暴风雨时，他看见一个瘦高的男人，不像是任何一名船员，从升降口的扶梯上来，沿着甲板向前走，然后消失了。他谨慎地跟在后面，但是到了船头没看见任何人，所有的舱口也都是关着的。他非常恐慌，我恐怕这个恐慌会蔓延开来。为了消除它，我准备今天把整艘船从船头到船尾都仔细检查一遍。

这天的晚些时候，我将全体船员集中，告诉他们，因为他们显然觉得船上有某个人，我们就把整艘船都检查一遍。大副生气了，说这是个愚蠢的念头，向这个愚蠢的念头投降就会挫败士气，他保证会用棍棒来避免他们遇到麻烦。我让他操纵舵柄，其他人开始全面搜查，所有人提着灯保持并排前进。我们没留下任何一个死角。除了大木箱，就没有什么可疑的角落能藏人了。搜查结束后，大家都松了口气，高兴地回去工作了。大副绷着脸，但是什么也没说。

7月22日

过去的三天，天气都很糟糕，所有人都忙着工作，没时间害怕了。人们好像已经忘记了自己的恐惧。大副又高兴起来，夸奖大家在恶劣天气里认真工作。穿越了直布罗陀海峡，一切正常。

7月24日

这艘船好像有什么厄运，已经少了一个人了，进入比斯开湾的时候天气恶劣，昨晚又一名船员失踪了。像上一个一样，他结束了值班，就再也没看见他了。所有人都恐慌起来，要求两个人一起值班，因为他们害怕单独一个人。大副生气了，担心会出麻烦，因为他怀疑船员可能做出一些过激行为。

7月28日

四天都像在地狱里一样，被卷进了一个大旋涡，还有风暴。没有人睡觉，大家都筋疲力尽。不知道该怎么安排值班，因为没有适合的人。二副自告奋勇要掌舵和值班，好让大家有几小时的时间睡觉。风减弱了，虽然海面依然凶险，但是感觉弱了一点儿，因为船平稳了一些。

7月29日

又是一个悲剧。今晚让人单独值班了，因为船员太疲劳，受不了两个人。当早上的值班时间到的时候，甲板上除了舵手少了一个人。大喊了一声，所有人都到了甲板上。全面搜查，但是没找到一个人。现在没了二副，所有人都慌了。大副和我同意从今以后武装起来，看看是什么原因。

7月30日

昨夜，很高兴我们快到英格兰了。天气很好，张开了所有的帆。筋疲力尽，酣畅地入睡。大副叫醒我说是值班员和舵手都失踪了，只剩下我和大副可以驾驶船了。

8月1日

大雾持续了两天，一艘船也看不见。希望在英吉利海峡能打信号求助或者停在什么地方。没有能源撑帆了，必须在大风来临之前快跑。船帆不能再低了，因为可能会升不起来。我们好像被赶到了一个可怕的命运里。大副现在比任何一个船员都要沮丧。他坚强的性格好像在和自己对抗。人们不再害怕了，顽强和耐心地工作着，已经做好面对更加糟糕

的局面的准备。他们是俄国人，他是罗马尼亚人。

8月2日

午夜，刚睡了几分钟就听见一声喊叫，好像在我的船舱外面。在雾里什么也看不见。冲上甲板，跑到大副那里。他告诉我听见了喊声和跑步声，但是没看见值班的人。又一个人没了，上帝，救救我们吧！大副说我们一定是在经过多弗海峡，刚才雾散的一刻，他看到了北岬，就在他听见那名船员叫的时候。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现在就在北海，只有上帝能在雾中指引我们了，雾好像一直伴随着我们，可是上帝却似乎已经抛弃了我们。

8月3日

午夜，我去接替舵手的班，当我到了那儿，却没看到人。风很平稳，我们没有偏航。我不敢离开那里，所以我叫大副过来。过了几秒钟，他穿着他的法兰绒衣服冲上甲板，看上去眼睛直勾勾的，还很憔悴，事件发生的原因已经写在他的脸上了。他靠近我，用嘶哑的嗓音说道：“他在这儿。现在我知道了。昨天晚上值班的时候，我看见他了。像一个人一样，又高又瘦，像鬼一样苍白。他站在船头，向外望着。我悄悄跟在他后面，用小刀刺向他，当小刀在他身体里穿过时，就像穿过空气一样。”一边说一边把小刀猛地捅在空气里。然后他接着说道：“但是他在那里，我会找到他的。他在货舱里，可能就在其中一个箱子里。我会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拆开看，你来开船。”他脸上是警告的表情，手指放在嘴唇上，下去了。突然刮来一阵变动频繁的风，我不能离开船舵。我又看见他走上甲板，手里拿着工具箱和灯，从前面的升降口下去了。他已经疯了，又顽固，说胡话，我阻止不了他。他不会毁坏那些箱子，这些货物的发票上写的是黏土，所以把它们撬开也没有关系。我待在这儿掌舵，同时记下日志。我只能相信上帝，并且等待这些雾散去。然后，如果我在风中不能把船开到海港，我就把帆收起来，停船，发信号等待救援……

现在快结束了。我听见他在货舱里有动静，正当我希望大副能冷静地出来，并且把事情办好时，升降口突然传来一声惊叫，这让我的血液

几乎停止流动。大副跑上甲板，好像被枪射中了似的，狂躁不安，眼睛转动着，脸因为恐惧而痉挛。“救救我！救救我！”他大叫着，看着四周的雾。他的恐惧转变成绝望，他一字一句地对我说：“你最好跟我走，船长，否则就来不及了。他就在那儿！现在我知道那个秘密了。大海会帮我逃离他，这是唯一的出路！”我还没来得及说上一句话，或者走上前抓住他，他就跳上舷墙，纵身跳入大海。我想我现在也知道秘密了。就是这个疯子把我的船员一个一个地赶走了，现在他自己也随他们去了。上帝救救我吧！等我到了海港，怎么对这些事情作出解释呢？等我到了海港！这还有可能吗？

8月4日

仍然有雾，夕阳的光芒也穿不透，之所以知道此时落日是因为我是一名水手，否则我也不会知道的。我不敢走下甲板，也不敢离开船舵，所以一晚上我都留在这里，在夜晚的黑暗我看到了，是他！上帝啊，原谅我吧，大副跳下海是对的。我像一个男人一样死去更好。像水手一样死在蓝色的海水里，没有人会反对的。但是我是船长，我决不能离开我的船。我要与这位敌人，这个魔鬼对抗，当我快没力气时，我要把我的手系在轮子上，然后我还要系上他不敢碰的东西。无论是顺风还是逆风，我都可以保存我的灵魂，还有我作为船长的荣誉。我越来越虚弱了，夜晚慢慢降临。如果他会再出现，我也许已经没有时间反抗了……如果船失事了，也许这个瓶子会被发现，发现它会明白的……如果没有，那么所有人都会知道我已经对自己的信仰保持忠诚了。上帝，圣母马利亚，还有圣徒，帮帮我这个尽力履行职责的、可怜的、无知的灵魂吧……

当然裁决是公开的，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是否是船长自己杀的人，也无从知晓。这里的民众普遍认为船长是一位英雄，要为他举行一个公开的葬礼。已经安排用火车或者船载着他的尸体到埃斯科河上游，然后再带回泰得山大堤，抬上教堂的台阶，因为要把他葬在悬崖上的教堂墓地里。超过一百名船主已经登记出席葬礼，希望伴随他直到墓地安息。

那只大狗还没有任何消息，小镇的气氛庄严凝重。根据目前公众的态度，我相信船长已被小镇所接纳。明天我们会看到葬礼，并结束这

次“海洋神秘事件”。

米娜·穆雷的日记

8月8日

露西一夜都没有休息，我也是，睡不着觉。风暴很吓人，它在烟囱管中发出巨大的轰鸣声，让我禁不住发抖。当风嗖嗖地吹过时，就好像是远处的枪响。很奇怪，露西没有醒过来，但是她起来了两次，穿好了衣服。幸好，我两次都及时地醒了，为她脱下衣服，扶她上床，但没有叫醒她。这事很奇怪，我指这个梦游，因为一旦她的愿望被某个物理的力量所阻止，她的意图——如果她有的话，就消失了，她几乎完全屈从于自己的生活习惯了。

早晨，我们两个都起来到海港，看看昨晚有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周围几乎没人，虽然阳光很灿烂，空气洁净而新鲜，但是可怕的浪看起来本身是黑色的，而它们顶端的泡沫像雪一样，它们把自己推进海港的入口，像一个野蛮的人穿过人群。不知为什么，我感到高兴。还好，乔纳森昨天晚上没有在海上，而是在陆地上。但是，天啊，他到底是在陆地上还是在海上呢？他在哪里？情况怎样？我越来越担心他了。只要我知道该怎么做，让我做什么都行！

8月10日

那位可怜的船长的葬礼是今天最感人的事情。好像每一只船都在场，盛着船长尸体的棺材从泰得山大堤一路被抬上了教堂墓地。露西和我一起来了，早早地坐在我们的老位置上，等待着葬礼的船队顺着河向上游行驶到高架桥，又下来。我们的视野很好，几乎看到了队列行进的全程。这个可怜的人葬在了我们座位旁边。我们站着，目睹了全过程。

可怜的露西看起来心烦意乱。她每时每刻都坐卧不宁，我不得不认为是她晚上的梦告诉了她一些什么。在一件事情上她表现得很奇怪。她承认她的不安是有原因的，或者如果有的话，她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

还有一个原因，可怜的斯韦尔斯先生，今天早上被发现在我们的座位上去世了，他的脖子受伤了。据医生所说，他显然因为某种恐惧而从座位上摔了下来，因为他脸上有一种惊骇的表情，人们说这表情让他们不寒而栗。可怜的老人！

露西是那么的温柔和敏感，她能比别人更敏锐地察觉到影响。刚才她为一个我都没察觉到的小东西而心烦，虽然我自己是非常喜爱动物的。

有一个来看船的人，他的狗总是跟着他。他们都非常安静，因为我从来没见过那人生气，也没见过他的狗叫。可是这次他和我们一起坐在椅子上，他的狗拒绝和它的主人在一起，而是站在几码之外，狂吠着。它的主人先是轻柔地喊它，声音渐渐变得严厉，最后生起气来。

但是它还是既不肯过来，也不肯停止制造噪声。它看起来很愤怒，眼睛露出凶残的光，毛发直立着，就像一只猫在战斗前竖起自己的尾巴一样。

最后这个人也生气了，跳起来踢了狗，抓住狗的项背，半拖半拽地把它弄到了固定着椅子的墓碑上。就在这可怜的小东西接触到墓碑的一刹那，它开始颤抖。它没有试着离开，而是蜷缩着、颤抖着，处于一种让人可怜的恐惧状态，我试着安抚它，可是没有用。

露西也充满怜悯，但是她没有去摸那只狗，而是痛苦地看着它。我强烈地感觉到她的性格过于敏感，恐怕以后很难舒服地生活。我确定今天晚上她肯定会梦到这个的。这所有的事情，一艘船被一个死人开到港口里，死人的仪态，他的手被系在轮子上，还有十字架和念珠，感人的葬礼，这只时而愤怒时而恐惧的狗，都给她的梦境提供了素材。我想最好让她在上床之前筋疲力尽，所以我把她带出去沿着悬崖走了很长一段路，一直到了罗宾汉湾再返回。这样，今晚她应该不会再梦游了。

第八章 米娜·穆雷的日记

同一天，晚上11点

唉，但是我很累了！如果不是把日记当成了一项任务，我今晚就不会打开它了。我们有了一次愉快的散步经历。露西高兴起来了，我想是因为在灯塔旁边的一块土地上，一群可爱的奶牛凑过来闻我们，让我们丧失了理智。我觉得我们忘记了一切，当然除了个人的恐惧以外，它好像为我们扫清了暗灰色，又给了我们一个新的开始。我们在罗宾汉湾的一个老式的小酒馆里要了一杯上好的“浓茶”，酒馆里突出的窗户正对着海岸上被海草覆盖的岩石。我相信我们的食欲一定让“新女性”们吃惊。男人们更宽容，祝福他们！我们走回家时停下来休息了很多次，心里充满对野牛出没的恐惧。

露西真的是累了，我们打算尽快爬上床。然而，年轻的牧师进来了，韦斯顿拉夫人要他留下来吃晚饭。我和露西都在反对。我知道这对于我来说是艰苦的战斗，但我很英勇。我在想，某一天主教们应该集合在一起商量一下发展一批新的牧师，他们不吃晚饭，无论被怎样强烈地劝说。而且，他们知道女孩们什么时候累了。

露西睡着了，轻轻地呼吸着。她比往常气色更好啦，看起来特别漂亮。如果郝姆伍德先生仅仅是在客厅见到她就爱上她了，不知道如果他在这里见到她会说什么。一些“新女性”作家某一天会突发其想，认为男人和女人应该在求婚和接受之前，被允许看看对方睡觉的样子。但是我猜“新女性”将来不会屈尊接受的。她会亲自求婚，然后把它做得很成功！这样做可以得到安慰。我今天晚上特别高兴，因为亲爱的露西看起来好多了。我相信她已经渡过了难关，我们都摆脱了噩梦的困扰。我会更高兴，只要我知道乔纳森……上帝保佑他。

8月11日

又来写日记了。现在睡不着，所以还是写日记好了。我激动得睡不着。我们有了这样一次冒险，一次让人苦恼的经历。我一合上日记就睡着了……突然我醒了，坐起来，被一种恐惧感所笼罩，还有空虚感。屋子里很黑，所以我看不见露西的床。我走过去摸她，发现床上没人。我点燃火柴，发现她不在屋子里，门是关着的，但并没有锁上，因为我没有锁。我不敢叫醒她的母亲，因为她最近病得很重，所以我匆忙地披上衣服准备出去找她。当我正要出门时，突然想起来她身上穿的衣服，也许可以给我一些她梦中意图的线索。穿着晨衣的话，就是在房子里；穿着裙子的话，就是要出去。晨衣和裙子都在原处。“谢天谢地，”我对自己说，“她不会走远的，因为她只穿着睡衣。”

我跑下楼梯在客厅里寻找。不在那儿！然后我又在房子里的其他房间里找，从未有过的恐惧感袭上心头。我来到大厅发现门是开的。门开得并不大，但是门钩没有钩上。房子里的人每晚总是很小心地关好门，所以我怕露西一定是出去了。已经没时间去想会发生什么事了，一种莫名的强烈恐惧感把一切都笼罩起来。

我拿起一条大披肩跑了出去。当我站在新月街上时，敲响了1点的钟声，街上一个人也没有。我沿着北特雷斯鲁一直跑，但是没有看到我希望看到的白色身影。在大堤西崖的边缘上，我穿过海港望向东崖，不知道到底是希望还是害怕看见露西坐在我们最喜欢的椅子上。

天上是一轮明亮的满月，还有厚厚的黑色云彩，当它们移动时在地上投下了一幅飞逝的光和影的画面。我一时什么也看不清，因为云的影子遮住了圣玛丽教堂和周围的一切。随着云的移动，教堂的废墟进入了我的视野，随着一道像剑一样的亮光的移动，教堂和墓地逐渐清晰起来。无论我的预期是什么，那儿没有让人失望，因为在那里，在我们最喜欢的椅子上，银色的月光照在了一个半躺的人影上，雪白雪白的。云来得太快了，我还没有看清，云就立即把光亮遮住了；但是，我好像看见白色人影闪光的座位后面，站着一个黑色的东西，伏在上面。那是什么，人，还是野兽？我说不清楚。

我迫不及待地再看一眼，然后飞奔到大堤陡峭的台阶上，穿过鱼市到了大桥，这是到东崖去的唯一一条路。整个镇子都好像死了一样，因

为我没看见一个人。我很高兴这样，因为我不想让任何人看见可怜的露西的情况。时间和距离都好像是没有尽头的，当我费力爬上大教堂的台阶时，我的膝盖颤抖着，吃力地喘着气。我应该跑得更快，可是我的腿像灌了铅似的，我的身体里的每一个关节都好像生了锈。

当我快要到达顶端时，我能看见那个座位和那个白色人影，因为我现在与他们的距离，近到足够让我辨认出来。那里无疑有一个什么东西，又长又黑，伏在半躺着的白色人影上。我惊叫：“露西！露西！”那东西抬起了头，从我站的地方能看见他白色的脸，和一双红色的发光的眼睛。

露西没有回答，于是我继续跑到教堂墓地的入口处。当我进来时，教堂挡住了我的视线，我一时竟然看不见她了。当我又能看清时，云彩已经飘过去了，月光明亮地照着，我看见露西半躺着，头靠在椅子的靠背上。她一个人在那里，周围没有任何生物的痕迹。

当我弯下腰看她时，发现她还在睡着。她的嘴唇分开了，呼吸不像平常那些轻柔，而是喘着长长的、沉重的气息，好像努力让每一次呼吸都把肺装满空气似的。当我靠近时，她在睡梦中举起手把她的睡衣领子拉近自己，好像感到了寒冷。我将披肩盖在她身上，在她的脖子上系紧，像这样赤身露体的，晚上会着凉的。我不敢立刻叫醒她，于是为了让自己腾出手扶她，我在披肩上别了一枚别针。但是，由于惊慌而变得笨手笨脚，我可能掐到了她或是扎到了她，因为过了不久，当她的呼吸又变得沉静下来时，她又把手放在了喉咙上呻吟起来。当我把她小心地裹起来以后，我把我的鞋套在她的脚上，开始轻轻地把她叫醒。

一开始她没有回应，但是她的睡眠逐渐变得越来越不安，时而呻吟，时而叹息。最后，因为时间过得很快，还因为其他很多原因，我想立刻带她回家，于是我使劲地摇她，直到她最后睁开眼睛醒来。她看到我时，并没有感到吃惊。当然，因为她还没有立刻意识到自己在哪里。

露西总是很优雅地醒过来，即使是在这样的时刻，即使她的身体一定被冻坏了，即使一定会被在夜晚的教堂墓地里赤身裸体醒来这一情景给吓住，她也没有失掉自己的优雅。她微微地颤抖了一下，贴近我。当我告诉她马上和我回家时，她就一声不响地站起来，像一个孩子一样听

话。就在我们走着的时候，碎石把我的脚弄疼了，露西注意到了我的畏缩。她停下来，坚持要我穿上我自己的鞋，但是我没有。当我们到了教堂墓地外面的路上时，那里有风暴留下来的水坑，我在脚上涂满了泥巴，用一只脚在另一只脚上抹。这样，当我们回家时，如果在路上遇到什么人，我也不会被发现是光着脚的。

运气使然，我们在回家的路上没有碰到一个人。有一次我们看见一个男人，好像不是很清醒，在我们面前走过。不过我们藏在一扇门后直到他走远。我的心一直狂跳着，甚至有时我觉得自己快要晕倒了。

我对露西充满了焦虑，不光是为她的健康，因为怕她穿得太少而着凉，还为她的声誉，因为人们会以讹传讹。我们进了屋，洗干净了我们的脚，一起做了感谢的祷告，我就把她裹在了被窝里。在睡之前她要我甚至是恳求我，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即使是她的母亲——关于这次梦游的经历。

我一开始犹豫了一下，没有许诺，但是考虑到她母亲的健康状况，还有知道这样的事会怎样使她烦恼，还想到这个故事可能会被怎样的歪曲，不，是一定会——如果它被泄露出去的话。所以我认为这样做是明智的，我希望自己做对了。我锁上了门，把钥匙系在了自己的手腕上，这样也许我就不会再被打扰了。露西睡得很香，黎明的光在海的那边高高地升起……

同一天，中午

一切正常。露西一直睡到我把她叫醒，甚至连身子都没翻过一下。昨晚的历险好像没有伤害到她，相反，还为她带来了好处，因为她今天早上比这几个星期以来看起来都要好。我很抱歉，在别别针时伤到了她。而且，一定很严重，因为她喉咙上的皮肤被刺破了。我一定是刺到了她的一块较松的皮肤，并且刺穿了。因为有两个小红点，像是针眼，而且她睡衣的带子上有一滴血。当我向她道歉并表示担心时，她大笑起来还拥抱了我，说她几乎都没感觉到。还好，那应该不会留下疤痕，因为它们太小了。

同一天晚上

我们度过了愉快的一天。空气清新，阳光灿烂，凉风习习。我们把午餐带到了姆尔格雷夫森林，韦斯顿拉夫人把车开到路边，我和露西沿着悬崖边的小路走到大门和她会合。我感到自己有点悲伤，因为我不知道，如果此时乔纳森在我身边的话，我会有多高兴。但是现在，我只能耐心一点儿。晚上我们在别墅庭院里散步，听着斯伯尔和麦肯锡演奏的美妙的音乐，之后早早地上了床。露西好像比之前一段时间都要容易入睡，很快就睡着了。我应该锁上门，确保钥匙像以前一样安全，我不希望今晚发生什么麻烦事。

8月12日

我的预期是错误的，因为在晚间我两次被露西吵醒，她想出去。即使她是睡着的，当发现门是锁着时，她好像很不耐烦，像抗议一样又躺回床上。我在清晨醒来，听见窗外的小鸟唧唧喳喳地叫着，露西也醒了，看到她的情况甚至比前一个早上还要好，我感到很高兴，她的快乐好像又回来了，她走过来依偎在我身边，告诉我所有关于亚瑟的事情。我告诉她我有多担心乔纳森，她试着安慰我。她成功了一点点，虽然同情不能改变现状，却也使我好受了一点儿。

8月13日

又是平静的一天，我像往常一样把钥匙戴在手腕上上了床。晚上我又醒了，看见露西坐在床上，仍然睡着，指着窗户。我悄悄地起来，拉开窗帘，向外看。窗外月光皎洁，明亮地照在空中和海上，形成了一种柔软的效果，神话般的、静谧的交汇在一起，美得难以言表。在我和月光之间飞着一只蝙蝠，来来回回地绕着圈子。有一两次，它飞得特别近。但是我猜，可能是被我吓到了，它飞走了，越过海港飞到了大教堂那里。当我转过身来，露西已经再次躺在了床上，安静地睡着。她一整晚都没有再起来。

8月14日

在东崖上读读写写了一整天。露西看起来像我一样爱上了这个地方，甚至是到了回家吃饭或是喝茶的时候，她也不愿意离开这里。今天下午她说了一句奇怪的话。我们正在回家喝茶的路上，已经走到了西崖上面的台阶顶端，停下来看风景，就像我们平常那样。落日低低地挂在空中，渐渐地下沉到凯特尔尼斯的下面了。红色的光芒投射在东崖和大教堂上，一切都好像沐浴在玫瑰般的红光中。我们沉默了一会儿，突然，露西好像在自言自语……

“又是他那双红色的眼睛！他们简直一模一样。”这是个奇怪的表达，非常不合时宜，却让我异常惊讶。我稍微转了一下身子看露西，以免看起来明显的是在盯着她，露西处在一种半睡半醒的状态，脸上的古怪表情我不能明白，所以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她的眼睛。她好像是在看着我们的椅子，有一个黑影独自坐在上面。我惊呆了，因为有一刻，那个陌生人的眼睛就像是燃烧着的火焰，但是另一刻这个幻觉又消失了。红色的阳光照在我们椅子后面的圣玛丽教堂的窗户上。随着太阳的下沉，折射和反光都在变化，看起来就好像光在移动。我让露西注意这个特别的效果，她一开始恢复了原状，但是看起来很伤心。也许她刚才在回想那可怕的一晚。我们从没提到过那件事，所以我什么也没说，我们就回家吃饭了。露西头痛，所以很早就上床了。我看见她睡了，就自己出去散了散步。

我沿着悬崖向西走，满是悲伤，因为我正在想着乔纳森。当我回到家里时，月光是那么明亮，以至于虽然我们这边的新月街被阴影覆盖，我还是能把所有东西看得清清楚楚。我抬头看了看我们的窗户，看见露西的头伸了出来。我打开手绢向她挥手，她没有注意到，也没有做出任何动作。就在这时，月光转了一个角度，照在了窗户上。显然，露西的头靠在一边的窗框上，闭着眼睛。她睡得很熟，在她旁边，一只像鸟一样的东西停在窗框上。我怕她着凉了，所以我跑上楼，但是当我进入房间时，她正在走向自己的床，昏沉沉地睡过去，呼吸沉重。她用手抓住脖子，仿佛在御寒。

我没有叫醒她，而是给她盖好了被子。我确认了一下，门是锁好的，窗户也被安全地关紧了。

她看起来睡得很甜，但是脸比以前要苍白。但是她的眼底有一种扭曲的、憔悴的神情，我不喜欢。我担心她是在为一些事情烦恼，希望我可以发现那是什么。

8月15日

比往常起得晚。露西很疲倦，无精打采的，我被叫醒以后，她还继续睡着。我们吃早饭的时候，得到一个惊喜。亚瑟的父亲身体好多了，希望婚礼快点举行。露西充满了平静的快乐，她的母亲很高兴，可是立即又难过起来。过了一些时候，她告诉了我原因。露西将不再是她独有的孩子了，她很悲痛，但是又很高兴马上就会有一个人来保护她了。可怜的夫人！她告诉我，她已经接到自己的病危通知书了，她没有告诉露西，并要我保守秘密。她的医生告诉她，最多再有几个月，她就会死，因为她的身体越来越虚弱。任何时候，甚至是现在，一个突然的刺激肯定会杀了她。啊，没有把露西梦游的那可怕的一晚告诉她，是很明智的。

8月17日

两天都没有记日记。我没有心情写。某种灰幕像是渐渐笼罩在我们的欢乐之上。乔纳森依然没有消息，露西似乎越来越虚弱，此时，她的母亲所剩时日已经不多了。我不能理解露西的憔悴，她吃得很好，睡得也很好，呼吸着新鲜的空气，可是她脸颊的玫瑰红每时每刻都在褪色，她一天天变得虚弱而无精打采。晚上我听见她的喘息，就好像缺少氧气一样。

晚上我总是把我们房间的钥匙戴在手腕上。但是，露西起来以后，总是在房间里转悠，坐在打开的窗户旁边。昨晚当我醒来时，发现她的身子探出窗外，我试着叫醒她，可是却叫不醒。

她晕过去了，当她恢复了意识时，就像水一样虚弱，一边努力地、痛苦地呼吸着，一边安静地哭泣。当我问她是怎么坐在窗边时，她摇了摇头就转身走了。

我确信她的虚弱不是因为那次不幸的针刺事件。就在她躺下时，我

看了看她的喉咙，那个小小的伤口好像还没有愈合。它们仍然张开着，甚至比原来还要大，伤口边缘是微微的白色，中心是红心的白色小圆点。除非它们在一两天之内痊愈，否则我一定要让医生看看是怎么回事儿。

惠特白律师事务所的萨缪尔·F.比灵顿给伦敦佩特森公司的 卡特先生的信

8月17日

亲爱的先生：

在此附上由北方铁路公司运送的货物的发票。货物将会送至卡尔法克斯，在帕夫里特附近，马上就会到达国王十字火车站。房子目前是空的，已随信附上钥匙，所有的钥匙都贴了标签。

请保管这些箱子，总数五十，放在那所房子半荒废的楼里，并在里面的图表上标上“A”。您的代理人会很容易就找到地点的，因为那是宅子的古老的小教堂。货物会在今晚9点30分随火车出发，明天下午4点30分到达国王十字火车站。因为我们的客户希望货物尽快送到，所以，我们希望你们可以准时在国王十字火车站等候，并立即将货物送到目的地。为了避免一些日常的需要对您部门的支付而可能导致的延误，我们随信附上十英镑的支票，如收到请予以告知。如费用少于此数目，您可以退回余款，如果多于，我们在接到您的通知后会立即寄去支票补足差额。离开房子时，请将钥匙留在房子的主大厅内，业主在用备用钥匙进入房子后，可以在那里找到它们。

恳请不要认为我们催您用最快的速度办事是超越了生意礼节的界限。

愿意为您效劳。

您忠诚的，萨缪尔·F.比灵顿

伦敦佩特森公司的卡特先生给惠特白的比灵顿先生的信

8月21日

亲爱的先生：

接奉尊函，并返还一英磅的支票，是为余款，如一并附上的收据所示。货物已准确地按照指示送到，钥匙遵照指示被装在包裹里放在主大厅内。

敬礼！

米娜·穆雷的日记

8月18日

我今天很高兴，坐在教堂墓地的椅子上写日记。

露西情况非常好。昨晚她一整夜都睡得很好，一次也没有吵醒我。

玫瑰色的红润似乎回到了她的脸颊，虽然她依旧显得苍白和病弱。如果她是因为贫血，我可以理解，但她没有。她情绪高涨，充满生命活力和愉悦。所有病态的沉默寡言都远离了她，她刚刚提醒了我那个夜晚，好像我需要提醒似的；还有就是在这里，在这张椅子上，我发现她睡着了。

她一边顽皮地用靴子的脚后跟敲打着石板，一边和我说：“我可怜的小脚当时没有发出太多响声！我敢说斯韦尔斯先生告诉过我，这是因为我不想吵醒乔治。”

因为她这么愿意讲话，还很俏皮，于是我问她，那个晚上是否做梦了。

在她回答之前，我看见她甜甜地皱起眉头，亚瑟——我以露西的习惯这么叫他，曾说他喜欢这个表情，当然，我不奇怪他会喜欢。然后她继续以一种半睡半醒的状态说下去，好像在为自己回忆。

“我没有太多的梦，但是那一切似乎是真实的。我就是想到这个地方来。我不知道为什么，因为我在害怕一些东西，但是我不知道是什么。我记得，虽然我猜自己是睡着的，穿过大街，过了桥。一条鱼在我经过时跳了起来，然后弯下腰去看它，我还听见很多狗在叫。整个镇子好像所有的狗都同时叫起来了，就在我走上台阶的时候。我模糊地记得有一个东西，又长又黑，长着一双红色眼睛，就像我们看到的落日，然后就是一些既甜蜜又苦涩的东西立刻围绕在我的周围。接着，我好像沉入了深深的碧水之中，耳边还有歌声，就像给快要淹死的人听的那种。随后

好像所有的东西都离开了我。我的灵魂仿佛离开了我的身体，在空气中游荡，我好像记得，有一次，西边的灯塔就在我下面，接着是一种被折磨的感觉，仿佛在一场地震中。然后我回来了，发现你正在摇晃我的身体。我在看到你之前，感觉到你在做这个。”

然后，她放声大笑。这一切对我来说，简直太不可思议了，我屏住呼吸听她讲。我不是很喜欢，因为不想让她一直想着这个话题，所以我们转移到了另一个话题上，露西又像从前一样了。当我们到了家，清新的微风振作了她的精神，她的苍白的脸颊真的更加有血色了。她的母亲看到她非常高兴，我们一起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

8月19日

高兴！高兴！高兴！虽然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让人高兴，但起码，乔纳森有消息了。这个亲爱的家伙病倒了，这就是他没有写信的原因。我不怕想他，也不怕说他，现在我知道了。豪金斯先生给我寄来了信，是他亲手写的，他太好了。我准备早上出发去乔纳森那里，如果有必要的话，帮忙照顾他，然后把他带回家。豪金斯先生说，我们在那里结婚也不失为一件好事。我捧着信一直哭，直到感觉到它在我怀里湿透了。这是乔纳森的信，所以必须贴近我的心，因为他就在我的心上。我的旅行要开始了，我的行李也准备好了。我只带了一件换洗的裙子。露西会把我的大衣箱带回伦敦，并替我保管，直到我派人去取，因为有可能……我不能再往下写了。我必须把话留给乔纳森听，我的丈夫。这封他见过、也摸过的信，会在我们见面之前安慰我的。

布达佩斯的圣约瑟夫医院的阿加塔修女给威尔海尔·米娜·穆雷小姐的信

8月12日

亲爱的夫人：

我依乔纳森·哈克先生之意写了这封信，他自己没有力气写信，虽然正在迅速康复，感谢上帝和圣约瑟夫医院。他患了严重的脑热病，我们已经照顾了他将近六周。他希望我来传达他的爱意，他让我写信到这个地址给埃克斯特的豪金斯先生，说他已尽职责，并对他的延误表示歉意，他的全部工作都已经结束了。他要求在我们山上的疗养院休息几周，然后就返回。他想让我说他身上没有足够的钱，想为自己在这的休养付费。这样，那些需要的人就可以得到帮助了。

相信我！

同情你并祝福你的阿加塔修女

另外，我的病人正在睡觉，为了让你知道更多的事情，所以我把信重新打开了。他把你的情况都告诉了我，还说你马上就会成为他的妻子。祝福你们两个！我们的医生说，他受到了剧烈的刺激，精神错乱，胡言乱语，尽说一些关于狼群、监狱、血、鬼魂和恶魔的东西，我害怕说这些东西。在接下来很长一段时间里都要小心，不要让任何事情刺激他想起这些东西。他这种病的结果不会轻易消失的。我们应该早就写信的，但是我们一点儿也不知道他有什么朋友，他身上什么也没有，没有任何别人能明白的东西。他坐火车从克劳森堡来，那里的站长告诉警卫，说他冲进火车站，大喊要一张回家的火车票。从他暴力的举止看出他是个英国人，于是给了他一张到这列火车终点站的火车票。

确保好好照顾他。他用他的好心和温和赢得了人心。他正在康复，不出几个星期他就会痊愈。但为了安全起见，照顾好他。我向上帝和圣约瑟夫医院祈祷，你们两个会有很多很多年的幸福时光。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8月19日

伦费尔德昨天晚上又突然起了奇怪的变化。大约8点时，他开始兴奋起来，像一只狗一样到处嗅着。值班员对他的举动很是吃惊，因为知道我对他感兴趣，于是鼓励他说话。他通常非常尊敬值班员，有时甚至是奴颜婢膝，但是昨晚，值班员告诉我，他变得非常傲慢无礼，不再愿意屈尊和值班员讲话。

他能说的就是：“我不想和你说话。你现在不重要了。主人就快要到了。”

值班员认为他是突发了一种宗教的狂热。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必须提防危险，因为一个同时具有杀人癖好和宗教狂热的强壮的人可能会很危险。这两者的结合是很可怕的。

9点时我亲自去看了他。他对我的态度和对值班员的一样。在他傲慢的自我感觉里，我和值班员好像没有任何区别。这看起来像是宗教狂热病，他很快就会觉得自己是上帝了。

人之间这些微小差别对于上帝来说太微不足道了。疯子怎么会出卖自己呢！真正的上帝小心呵护，唯恐麻雀跌落下来。但是，由人类的虚荣心创造出来的上帝，分不清老鹰和麻雀。唉，但愿人知道！

在半小时或者更长的时间里，伦费尔德越来越兴奋。我没有假装看着他，但是一直严密地监视他。突然他的眼睛变了神采，我们总是在精神病人突然想到一个念头时看到这样的情况。同时还有头和背部的多变的运动，这些精神病院的值班员都非常清楚。他变得异常安静，坐在床角上，两眼无神地望着空中。

我想我会查出他的冷淡是真的，还是假装的，还要引导他谈论自己的宠物——一个最能引起他兴趣的话题。

一开始他不回答，但终于烦躁不安地说：“让它们都见鬼去吧！我一点儿都不在乎它们！”

“什么？”我说，“你不会告诉我你不在乎蜘蛛了吧？”（蜘蛛目前是他的爱好，他的笔记本上写满了一行行的数字。）

他神秘地回答说：“处女新娘让等待新娘的人高兴；但是，如果漂亮的新娘来了，处女新娘就不稀罕了。”

他不肯解释自己所说的话，仍然顽固地一直坐在自己的床上。我一直和他在一起。

我今晚很疲倦，情绪低落。我不能不想露西，还有，事情会变得怎样的不同呢？如果我不能立即入睡，只好用麻醉剂了，现代的睡梦之神！我必须小心，否则会上瘾的。不，今晚我不能用它！我想过露西，我不能把这两者混在一起来侮辱她。如果需要的话，今夜就不睡了。

过了一会儿很高兴我下了决心，更高兴我遵守了它。才刚刚2点，夜班警卫员过来找我，告诉我仓费尔德已经逃跑了。我披上衣服，立即跑了下来。让我的这个病人在外面游荡太危险了。他的那些危险的想法可能会在陌生人身上付诸实施。

值班员等着我，他说，不到十分钟前，当他通过门上的观察窗向屋里看时，还看见他在自己床上睡觉。不一会儿，拧窗户的声音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又跑了回去，看见他的脚消失在窗户那里，于是马上派人叫我。他只是穿着睡衣，不会跑远的。

值班员认为，到他会去的地方找他比跟着他有用，因为当他从大门跑出这栋楼时，可能会迷路。他体积很大，不可能从窗户出去。

我很瘦，所以在他的帮助下出去了，因为我们只离地面有几英尺高，所以落地时没有受伤。

值班员告诉我，病人往左边方向跑了，并且跑的是直线，所以我尽可能快地跑。当我穿过绿化带，我看见一个白色的人影攀上了高墙，那堵墙将我们的院子和那座废弃的房屋的院子隔离开了。

我立即跑了回去，让值班员赶快给我叫上三四个人，跟着我进到卡尔法克斯的院子里，以免我们的朋友出危险。我自己拿上一个梯子，越过墙，跳进了另一边的院子。我能看见仑费尔德的影子刚刚消失在房子一角的后面，所以，我跟在他后面跑。在房子的最远端，我看见他使劲敲着教堂老旧而坚硬的栎木门。

他显然在跟某人说话。但是，我不敢靠得太近来听他在说些什么，以免吓到他，而让他再次跑掉。

追赶一群迷路的蜜蜂与追赶一个赤裸的精神病人相比，实在算不上什么，如果他决意要逃跑的话！无论如何，几分钟后，我发现他已不在警惕周围的一切事物，所以冒险向他靠近，我的人也已经越过了墙，向他包抄过来。我听见他说：

“我来这里照您的吩咐办事，我的主人。我是您的奴隶，您会奖励我的，因为我会很忠诚。我在远方仰慕您很久了。现在，您就在这里了，我等待着您的命令。在您分发奖赏的时候，您是不会忽略我的，您会吗，我的主人？”

无论如何，他是一个自私的老叫花子。即使他认为自己很真诚，他也在考虑着面包和鱼。他的狂热病产生了一个可怕的结合。当我们将他包围时，他就像一只老虎一样反抗。他异常强壮，因为他比起人类来说，更像是一个野兽。

我从没看见过一个精神病人爆发过这样的愤怒，我也希望不要再看见。幸运的是，我们及时地发现了他的力量和危险，以他这样的力气和决心，在被关起来之前，他会做出野蛮的事情的。

至少他现在安全了。仑费尔德不能从那个让他受束缚的紧身背心中解脱出来，他被拴在了软壁小室的墙壁上。

他的叫声有时很可怕，但是，随后的沉默更加可怕，因为他的每一次转身和行动都可能意味着行凶。

就在刚才，他第一次说出了连贯的话：“我应该有耐心，主人。他快来了，快来了，快来了！”

于是我领悟到了。我太激动了以至睡不着，但是，这本日记让我安静了下来，我觉得这晚我会睡着的。

第九章 米娜·哈克给露西·韦斯顿拉的信

布达佩斯，8月24日

我亲爱的露西：

我知道，你已经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自从我们在惠特白火车站分别以后发生了什么。

亲爱的，我顺利地到达了赫尔，搭上了去往汉堡的船，然后上了火车。我觉得旅途上的事情我几乎一件也想不起来了，除了我知道我正在去往乔纳森那里，因为我要去照顾他，所以我最好能有充足的睡眠。

我看见我的亲爱的人如此的消瘦、苍白和虚弱。所有的刚毅都已经从他的眼中消失了，还有我跟你说的，他脸上的那种冷静的庄严也不见了。他成了一具形骸，已经不记得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发生在他身上的任何事情。至少，他想让我相信这一切，我不会问的。

他被严重地刺激了，我怕如果他尝试回忆过去，会给他可怜的大脑造成负担。阿加塔修女是一个好人和天生的护士，她告诉我，他想让她告诉我一切，但她只是在胸前画着十字，说她永远也不会说的。她说病人说的胡话是上帝的秘密，如果一位护士由于自己的使命听到了它们，她应该尊重自己的信仰。

她是一个温柔的、善良的人，第二天，当她看见我在苦恼时，她引起了关于我那可怜的人说胡话的话题，又说：“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亲爱的。他自己没有做错任何事情，你，作为他未来的妻子，没有任何理由担心。他没有忘记所欠你的。他的恐惧是关于一些极其可怕的事情的，没有凡人可以解决。”

我相信，这个好人觉得我可能会嫉妒：该不是我可怜的亲爱的人爱上了什么别的女孩。我会因为乔纳森而嫉妒！然而，亲爱的，让我小声

告诉你，当我得知麻烦的起因不是别的女人时，我感到一丝快意。我现在坐在他的身边，在这里，我可以看见他睡梦中的脸。他醒了！

当他醒来时，他向我要他的外衣，因为他想从口袋里取什么东西。我问了阿加塔修女，她拿来了他所有的东西。我看见其中有他的笔记本，正要叫他让我看看，因为我知道我可能找到一些问题的线索，但是我猜他一定已经从我眼中看到了我的愿望，因为他叫我到窗户那里去，说自己想单独待一会儿。

然后他把我叫了回去，非常严肃地对我说道：“威尔海尔·米娜”，我知道他非常真诚。因为自从他向我求婚以来，就再也没叫过我这个名字，“你知道，亲爱的，我对丈夫和妻子之间的信任的理解则是彼此不应该有秘密和隐藏。我受了严重的刺激，当我试着回想那是什么时，就觉得脑子里天旋地转，我不知道那是否真的是一个疯子做的梦。你知道我又闹热病，就是变疯了。秘密就在这里，我不想知道它。我想在这里继续开始我的生活，还有我的婚姻。因为，亲爱的，我们已经决定在手续办完以后尽快结婚。威尔海尔·米娜，你愿意分担我的无知吗？笔记本就在这里。拿走它保存好，如果你愿意，可以读它，但是决不要让我知道，除非，确实有一些严肃的任务落在了我头上，让我回到记录在这里的那些痛苦的时刻，睡着的和醒着的、清醒的和疯狂的，时时刻刻。”他吃力地转了个身，我把本子放在了他的枕头下面，亲吻了他。我已经让阿加塔修女请求修道院长让我们的婚礼就在今天下午举行，我正在等待她的答复。

她来告诉我，已经派人去叫英国教堂的教士过来。我们一小时之内就能结婚，或者在乔纳森醒来之后。

露西，那个时刻已经来到和离去了。我觉得非常庄严，但是非常、非常幸福。乔纳森一小时之后有点醒了，一切都准备就绪。他坐在床上，靠着枕头。他回答“我愿意”时坚定而强有力。我难以表达。我的心如此之满足，即使是这些词也会噎到我。

那些修女是那么善良。上帝啊，我永远、永远也不会忘记她们，也不会忘记我身上担负的那些重要和甜蜜的责任。我现在必须跟你讲讲我的婚礼。当教士和修女们把我单独和我的丈夫留下来时（哦，露西，这

是我第一次写下“我的丈夫”这样的词），让我和我的丈夫单独在一起，我把那个本子从他的枕头下拿出来，用白纸裹起来，然后用我脖子上的纯蓝色丝带系上，用蜂蜡把它封住，用我的结婚戒指作为封印。然后我亲吻了它并把它给我的丈夫看，告诉他，我会这样一直留着它，把它作为我们一生都会相信对方的可见象征，说我永远都不会打开它，除非是因为他的崇高的理由，或是为了一些义务。然后，他把我的手放在他的手中，哦，露西，这是他第一次握住他“妻子”的手，他说，这是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如果有必要的话，他会把过去重来一次，来得到这一切。我可怜的亲爱的人，指的是过去的一部分，但是他还不能想出时间，我不应该感到奇怪，最初，他不仅把月份弄混了，甚至还有年份。

亲爱的，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只能告诉他，我是这世上最幸福的女人，我没有什么能给他的，除了我自己，我的生命，我的信任，而且它们也会在我的一生中伴随着我的爱和责任。亲爱的，他吻了我，用他虚弱的双手抱住我，这就像是我們之间一个庄重的誓言。

亲爱的露西，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把这些告诉你吗？这不仅仅是因为，这对我来说，非常甜蜜，还因为你对于我来说，曾经，并且一直是非常珍贵的。成为你的朋友和当你从学校走向人生时的指引者是我最大的荣幸。我现在想让你看到，在一位非常幸福的妻子眼里，责任把我引向了何方，这样在你自己的婚姻生活中，你也会一直幸福的，像我现在一样。万能的主啊，让你的生活能像它所许诺的那样，永远是阳光，没有狂风，没有对责任的遗忘，没有猜疑。我不能希望你没有痛苦，因为那是不可能的，但是我真的希望你能像我现在这样永远幸福，再见，我亲爱的。我应该马上就把这封信寄出去，并且，也许很快再写信给你。我必须停下来了，因为乔纳森醒了。

我必须服侍我的丈夫了！

永远爱你的米娜·哈克

露西·韦斯顿拉给米娜·哈克的信

惠特白，8月30日

我亲爱的米娜：

无尽的爱和无数的吻给你，希望你能尽快和你的丈夫回家。我希望你们尽快回来，可以和我待在一起。这里清新的空气会使乔纳森快速好起来的。它已经让我好多了。我像一只鸬鹚一样好胃口，充满活力，睡得也很香。你一定很高兴，因为我几乎已经不再梦游了。我觉得我已经一周没有从床上起来了，就是从晚上一上床开始。亚瑟说我越来越胖了。顺便说一句，我忘了告诉你亚瑟在这里。我们经常一起散步，开车兜风，骑马，划船，打网球和钓鱼，我比以前更爱他了。他说他也更爱我了，但是我怀疑，因为他那时告诉我，不能再爱我更多一点了。不过这都是废话。他现在在叫我了。所以就先到这里吧。

露西

另外，母亲让我代她向你问好。她看起来好多了，可怜的亲爱的妈妈。

再另外，我们将在9月28日举行婚礼。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8月20日

伦费尔德的案子越变越有趣了。至今他都很安静，现在是他热情的休息期间。因为在他遇到袭击以后的第一周，他一直很狂暴。就在那个晚上，月亮升起的时候，他变得安静了，一直不停地自言自语：“现在我可以等待，现在我可以等待。”

值班员过来告诉了我，所以我立刻跑下去看他。他仍然穿着紧身背心，待在软壁小室里，不再泪流满面，一些原来的那种乞求的目光又回到了他的眼中。几乎可以说是战战兢兢，温顺的。我对他现在的状况很满意，吩咐把他放开。值班员犹豫了一下，没有表示反对，执行了我的命令。

非常奇怪的是，病人似乎以幽默的心态来对待他们的不信任，因为当他走近我时，一边偷偷摸摸地看着他们，一边对我轻声说：“他们觉得我会伤害你！想象我会伤害你！一群傻瓜！”

不知为什么，当发觉自己被与其他人区别对待时，即使是在一个可怜的精神病人的眼中，也会让我有一种舒心的感觉，当然，我没有相信他的说法，反而认为，是因为我们在某一方面有共同点，所以我们，像刚才那样，站在了一起。或者是因为他要从我这得到一些什么了不得的东西，以至于我的健康是必须的？我以后一定找出原因。今天晚上他不再说话了，即使是提供一只小猫或者大猫都丝毫不能诱惑他。

他只会说：“我对猫不感兴趣。我现在有更重要的事情要考虑，而且我可以等待。我可以等待。”

过了一会儿，我离开了他。值班员告诉我，直到黎明之前他都很安静，但在此之后开始变得狂躁不安，最后突然爆发。这让他筋疲力尽，甚至晕厥过去。

三天都发生了同样的事情，他一整天都很狂躁，但在从月亮升起至太阳升起的这段时间里却很安静。我真希望能发现一些起因的线索。看起来好像是一些什么影响力发生了作用，后来又消失了。

让人高兴的想法！今天晚上，我们应该和他做一点游戏。上次，在我们不知道的情况下他就逃跑过。今天晚上，他会在我们的帮助下逃跑。我们会给他一个机会，然后，让我们的人准备好追赶他，如果需要的话。

8月23日

“期望的事情总是能够发生。”迪斯雷利是多么地了解生活啊！我们的小鸟，当看到笼子是开着的时候，却不飞走了，这使我们所有精心的安排全都白费了。无论如何，我们证明了一件事情，就是安静的时间会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后，我们应该可以每天给他松绑几小时。我已经吩咐让夜间的值班员只把他关在软壁小室里就可以了，从他开始安静起，直到日出时分。这个可怜人的身体可以享受一下暂时的自由，即使他的头脑享受不到。看！意想不到的事情又发生了！我被召唤过去。病人又逃跑了。

过了一会儿又是一晚的奇遇。伦费尔德非常聪明地等到值班员进入房间巡视。然后他猛然跑过他后面，飞奔出了走廊。我让值班员去追他。他再一次进入了那所废弃的房子的院子里。我们在相同的地方找到了他，他正在敲打着老教堂的门。当看见我时，他变得异常愤怒，要不是值班员及时捉住了他，我可能已经被他杀死了。当我们抓住他时，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他突然加大了力气，却又突然变得很平静。我本能地看了看四周，没发现什么东西。然后，我顺着病人的视线望向月光皎洁的天空，但是没有看到任何东西，除了一只巨大的蝙蝠，它安静得像鬼魂似的拍动翅膀，向西边飞去。蝙蝠一般都会打着转飞，但是这一只却似乎一直向前，好像它知道自己要去往哪里，并且有自己的一些打算。

病人每一刻都在变得更加平静，他不一会儿说道：“你们没必要绑着我，我会乖乖地走的。”我们轻松地回到了病院里。我感到，在他的平静

的外表下，有一种不祥的预兆，我不会忘记这个晚上的。

露西·韦斯顿拉的日记

希灵汉姆，8月24日

我要模仿米娜，保持把事情记下来的习惯。这样，当我们见面时，就可以有很多可谈的事了。我想知道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见面。我真希望她能再和我在一起，因为我太不高兴了。昨天晚上我好像又开始做梦了，就像我在惠特白那样。也许是因为空气的改变，或者是因为又回到了家里。对于我来说，一切都那么黑暗和恐怖，因为我什么也记不得了。我充满了隐隐约约的恐惧，我感到很虚弱、很疲惫。当亚瑟来吃午饭时，他看见我时显得非常伤心，我没有力气让自己高兴起来。不知道今晚我能不能睡在母亲的房间里。我应该找个借口试一下。

8月25日

又是糟糕的一晚。母亲好像不同意我的提议。她的身体看起来就不怎么好，无疑，她是害怕让我担心。我努力保持清醒，成功了一小会儿。但是，当钟敲响12点时，我从打盹儿中醒过来，所以我之前一定是睡着了。窗户那里响起一阵抓挠或是拍打的声音，但是我没有管它，因为我再记不起别的事情了，我猜自己一定是睡着了。我做了更多的噩梦。我希望自己可以记得它们。今天早上，我感到非常虚弱。我的脸像鬼一样苍白，我的喉咙疼得厉害。一定是我的肺出了什么问题，因为我好像呼吸不到足够的空气。我应该在亚瑟来之前高兴起来，否则我知道，他看到我时又会很悲伤了。

亚瑟给西沃德医生的信

埃尔贝玛尔宾馆，8月31日

我亲爱的约翰：

我想让你帮我一个忙。露西病了，她没有什么特殊的病，但是看起来却很糟糕，而且一天比一天糟糕。我问过她是否有什么原因，我没敢问她的母亲，因为在她现有的健康状况下，拿她女儿的事情来打扰这位可怜的夫人，简直就是要了她的命。韦斯顿拉夫人向我吐露她已经来日无多了——心脏病，虽然可怜的露西还不知道。我肯定有什么东西在折磨我亲爱的人的头脑。当我想起她时，几乎要精神失常。看到她简直就是一种打击。我告诉她，我应该让你来看看她，虽然她一开始反对，我知道为什么，老朋友，不过她最后还是同意了。这对你来讲是个痛苦的任务，我知道，老朋友，但是这是为了她好，我不能在这件事上犹豫，你也应该一样。你明天两点来希灵汉姆吃午饭，为了不引起韦斯顿拉夫人的疑心，吃过午饭以后，露西会有单独和你待在一起的机会。我充满焦虑，在你看过她以后，我想尽快单独和你谈谈，不要失约！

亚瑟

亚瑟·郝姆伍德给西沃德的电报

9月1日

我被叫去看我的父亲，他病重了。我现在正在发电报。今晚写信详细地跟我说说。如果需要的话，发电报。

西沃德医生给亚瑟·郝姆伍德的信

9月2日

我亲爱的老朋友：

关于韦斯顿拉小姐的健康，我急切地想让你知道，在我看来，她没有任何功能上的失调或是我听说过的疾病。同时，我对她的精神状态十分的不满意。她同我上次见到她时一点儿也不一样了。当然，你必须在心里承受。我没有像你所希望的那样，对她做一个全面的检查。我们非同一般的友谊造成了一些困难，即使是医学或是习俗都不能跨越的困难。我最好准确地告诉你发生了什么，让你在某种程度上得出自己的结论。那时，我再说我都做了些什么，还有建议怎么做。

我看见韦斯顿拉小姐明显很高兴。她的母亲也在场，在几秒钟之内我明白了，她正在尽自己的全力误导她的母亲，不让她担心。我毫不怀疑，即使她母亲不知道的话，也能察觉到这种谨慎。

我们单独吃了午饭，我们都尽力使自己显得高兴，在某种意义上作为对我们努力的奖励，我们确实得到了一些真正的快乐。然后，韦斯顿拉夫人回去休息了，露西留下来和我在一起。我们进了她的卧室，直到这之前，她都一直保持着笑容，因为仆人们在来回走着。

可是，当门一关上，她就去掉了面具，然后长叹一声，瘫在一张椅子上，用手遮住了自己的眼睛。当我看见她的情绪恢复正常后，立即利用她当时的反应作出诊断。

她温柔地对我说：“我不能告诉你谈起我自己时，我有多恶心。”我提醒她，一名医生的信心是神圣的，还告诉她，你有多担心她。她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然后把这件事归结为一句话：“你愿意怎样跟亚瑟说就怎样说吧。我不在乎自己，但是我在乎他。”所以我释然了。

我能看出她的脸上有点苍白，但是却找不出贫血症常有的症状。我

得到了偶然的检查了她的血常规，因为在开窗户时，她被碎玻璃轻轻地割伤了手指。这本身是件小事，但是却给了我一个很好的机会，我保存了几滴血并做了化验。

定性化验本身表明一切正常，我可以说，她本身显示了良好的健康状态。在其他生理方面，我也非常满意，没有什么担心的必要，但是因为总有某种原因，所以我得出结论，问题出在心理上。

她抱怨总是呼吸困难，睡眠昏昏沉沉，总是做吓人的梦，但是对此她又什么都不记得。她说自己小的时候经常梦游，在惠特白的时候，这个习惯又回来了，有一次，她在晚上走出去到了东崖上，穆雷小姐在那里找到了她。但是她保证，最近没有再犯这个毛病。

我很疑惑，所以我做了自认为最好的事情。我写信给我的老朋友和老师，阿姆斯特丹的范海辛教授，他知道世界上所有无名的疾病。我让他过来，因为你告诉我，你来负责所有的事情，所以我告诉了他你是谁，还有你和韦斯顿拉小姐的关系。我亲爱的朋友，这是符合你的愿望的，因为我非常的荣幸和开心能够为她做一些事情。

我知道，范海辛会因为个人原因为我做任何事情，所以不管他因为什么原因而来，我们必须接受他的愿望。他看起来像是个专横的人，这是因为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清楚自己在说些什么。他是一位哲学家和玄学家，是这个时代里最杰出的科学家。而且我相信，他是很开通的。他有坚强的神经，能融化冰雪的性情，坚定的决心，严于律己，还有来自美德的包容力，最友善和真诚的心，这些都是他的工具，让他来为人类做这项高尚的工作，既在理论上也在实践上，因为他的眼界就像他的同情心一样宽广。我把这些告诉你，这样，你才会知道我为什么对他这么有信心。我已经让他马上过来了。我明天会再去看韦斯顿拉小姐的。她约我明天在百货商店见面，所以我明天就不会再打扰到她的母亲了。

你永远的约翰·西沃德

亚伯拉罕姆·范海辛给西沃德医生的信

9月2日

我亲爱的朋友：

当我收到你的来信时，我已经在往你那儿赶了。很幸运我可以马上离开，而不用辜负那些信任我的人们。如果不幸运的话，就对那些信任我的人太不公平了，因为我到了朋友那里，特别是当他叫我去帮助他珍视的人时。告诉你的朋友，你曾经是那么快速地从我的伤口里把因刀伤而感染坏疽的毒素吸走，而我们其他的朋友却因为太紧张而溜走。比起这个，当他需要我的帮助而委托你来要求我帮助时，你为他做的还要更多，比他自己所有的运气能换来的都要多。但是我也很荣幸能为他做事，因为他是你的朋友，我是为你而来的。现在我就快到了，请安排一下，让我们明天不要太晚才能见到这位年轻的小姐，因为我必须在明天晚上回到这儿来。但是如果需要的话，我会在三天后再来的，停留长一点儿的时间，如果必须的话。再见，我的朋友约翰。

范海辛

西沃德医生给汉·亚瑟·郝姆伍德的信

9月2日

我亲爱的亚瑟：

范海辛来过了，已经走了。他和我一起去的希灵汉姆，露西出于谨慎，她让她的母亲出去吃午饭了，所以我们单独和她在一起。

范海辛非常仔细地检查了病人。他会向我报告的，随后我会给你建议，因为我当时并没有一直在场。我恐怕范海辛非常担心，他说自己必须思考思考。当我告诉他我们的友谊，还有在这件事上你有多信任我时，他说：“你必须把你所想的都告诉他。告诉他我所想的，如果你能猜到的话，如果你能。不，我不是在开玩笑。这不是玩笑，这是性命攸关的大事，可能更多。”我问他是什么意思，因为他很严肃。这时，我们已经回到了镇上，他在返回阿姆斯特丹之前喝了一杯茶。他不肯给我更多的提示。你一定不要对我生气，亚瑟，因为他的极端沉默表明，他所有的脑细胞都在为露西的利益而工作。等时机成熟，他会说得足够明白的，我确定。所以我告诉他，我只会描述一下我们的拜访，就好像我在为《每日电报》写一篇描述性的文章。他好像没有太在意，只是说伦敦的煤灰没有他在这里上学时那么严重了。我明天会得到他的报告，如果他能做出来的话。不过，无论如何我都会收到信的。

至于这次拜访，露西比我上一次见到她时高兴一点儿，看起来肯定好多了。她脸上少了一些让你心烦的苍白，呼吸也正常了，她对教授非常好（就像她以往那样），并且试着让他自在一点儿，虽然我能看出来，这可怜的女孩非常努力地这样做。

我相信范海辛也看出来了，因为我看到他浓密的眉毛下一个极快的眼色，就像我一直知道的那样。然后，他开始谈天论地，除了谈我们和她的病。他是那么的亲切，我能看见可怜的露西假装的活泼已经变成真的了。然后，没有明显的转折，范海辛将话题委婉地转到了他来访的目

的上，他说道：

“我亲爱的、年轻的小姐，我很高兴，因为你是如此的可爱。真的很可爱，亲爱的，虽然还有我没看到的東西。他们告诉我你情绪低落，像鬼一样的苍白。”然后他朝我弹了一下手指，继续说道：“但是，你和我能向他们证明他们是错误的。他怎么能，”他指着我，用那样的表情和姿态，就像他在他的课堂上把我挑出来时，在一个特定的场合或者过后，他总是让我想起这种表情和姿态，“了解一个年轻女孩的一切呢？他有他的精神病人要照顾，需要把他们再带回到快乐之中，和爱他们的人们之中。他已经付出很多了。而且，我们能给予这样的欢乐，是有奖励的。但是，年轻的女士！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女儿，年轻人不会把自己的事情讲给年轻人听，但会讲给像我一样的老人听，我已经听过无数人的悲伤和他们的原因。所以，亲爱的，让我们把他赶走，让他到花园去抽一支烟，我们两个人说我们的悄悄话。”我得到了暗示，出去闲逛了一下，这时，教授到窗户跟前把我叫了进去。他看起来很严肃，但是说：“我已经做了详细的检查。她没有功能上的问题。我同意你的意见，她确实曾经失血过多，不过现在没有了。但她的情况不可能是贫血。我已经让她把女仆叫来，我可能会问一两个问题，这样，我就不会错过什么信息。我很清楚她会说什么。然而一定有原因，每件事情都会有原因的。我必须回去想一想。你得每天给我发电报，如果有事我会再来。这种病，引起了我的兴趣，也许不是一种病，而且这个甜甜的女孩也很吸引我。正因为如此，就算是为了她，如果不是为了你或是这病，我也会来的。”

就像我跟你所说的那样，他不肯再多说一句话了，即使是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所以现在，亚瑟，你知道的和我一样多了。我会严密地观察的。我相信你可怜的父亲也正在恢复。我亲爱的老朋友，被夹在两个你都非常爱的人之间，这对你来说一定是件糟糕的事情。我知道，你对自己父亲的责任，你坚持它是正确的。但是，如果需要的话，我会通知你马上来露西这里，除非我给你消息，现在不用过于担心。

你永远的约翰·西沃德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4日

食肉狂病人仍然让我们保持着对他的兴趣。他只发作了一次，是在昨天一个不寻常的时刻。在中午之前，他就开始坐卧不安。值班员熟悉这种症状，所以立刻寻求帮助。幸好他是跑着来的，而且足够及时，因为就在中午的时候，他变得异常狂躁，他们用尽全力才能制伏他。然而，就在五分钟后，他又开始变得安静下来，最后陷入了忧郁之中，他至今还是这种状态。值班员告诉我，他发作时的尖叫声实在吓人。我现在很忙，因为要照料那些被他吓到的其他病人。实际上，他的声音确实很大，尽管我在远处，也能被他的声音给打扰到。现在已经过了精神病院的午饭时间了，我的病人仍然坐在角落里仔细盘算，脸上是一副愚钝、愁眉不展和苦恼的表情，这些似乎更像是在暗示着什么，而不是直接地显示。我不太明白。

过了一会儿

我的病人又有了变化。我去看了韦斯顿拉小姐，她好多了。我刚刚回来，站在我自己的院门口看着夕阳。这时，又一次听见了他的叫声。因为他的房间就在楼的这一边，所以我比早上听得更清楚。这让我很震动，我看到了伦敦烟雾蒙蒙的夕阳美景，红色的光芒和漆黑的影子，所有不可思议的色彩都洒在了阴暗的云彩上，甚至是阴暗的水中；我转而突然意识到，我那冰冷的石头房子和里面形形色色的不幸，还有需要应付这一切的我那孤独的心。就在太阳下山的同时，我到了他那里，从他的窗户我看到红色的太阳在下落。随着太阳的下山，他不再那么狂躁了，就在太阳完全不见的时候，他从别人的手中滑落下来，成了地板上一团毫无生机的东西。无论如何，精神病人有着惊人的恢复能力，在几分钟之内他平静地站起来，看着自己的周围。我示意值班员不要抓他，因为我很想知道他想做什么。他径直走向窗台，把糖的碎屑用手拂去，然后拿起自己养苍蝇的盒子，把东西倒出来，又把盒子扔在一边。接着

他关上窗户，走过来坐在床上。这一切都让我吃惊，于是我问他：“你还准备养苍蝇吗？”

“不，”他说，“我对那些垃圾感到恶心！”他显然是一个极其有趣的研究对象。我希望自己能猜透他的心，或者弄清楚他突发热情的原因。终究会发现一些线索，如果我们能知道，今天他在中午和日落的时候发作的原因。会不会是太阳有一种邪恶的影响力，它有时影响特定的物种，而有时月亮对另一些物种有影响？我们应该等等看。

伦敦的西沃德给阿姆斯特丹的范海辛的电报

9月4日

病人的情况今天仍然在好转。

伦敦的西沃德给阿姆斯特丹的范海辛的电报

9月5日

病人的情况明显好转。胃口大开，自然入睡，精神十足，气色恢复。

伦敦的西沃德给阿姆斯特丹的范海辛的电报

9月6日

糟糕的转变。请马上过来，一刻也不要耽搁！见到你我再给郝姆伍德发电报。

第十章 西沃德医生给汉·亚瑟·郝姆伍德的信

9月6日

我亲爱的亚瑟：

我这次带来的消息不太好。露西今天早上又回到了原来的状态。不过，也有一件由它引起的好事情。韦斯顿拉夫人自然很担心露西，非常专业地向我咨询了她的情况。我利用了这个机会，告诉她我过去的老师范海辛，有名的专家，会过来和我住在一起，我会把露西连同我一起都交到他手里。所以，我们现在可以自由地来去，而不用惊动她了，因为一个刺激对于她来说，都可能意味着猝死，这个，对于虚弱的露西来说，将会是一个巨大的不幸。我们所有人都陷入了困难，我可怜的朋友。但是，上帝保佑，我们可以渡过难关。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写信，如果你没有我的消息，就认为我正在等待消息吧。

你永远的约翰·西沃德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7日

当我和范海辛在利物浦大街上见面时，他对我说的第一件事就是：“你有没有跟我们年轻的朋友——她的爱人，说了什么？”

“没有，”我说：“我一直等到见到你，就像我在电报里说的那样。我只是写信跟他说你要来了，因为韦斯顿拉夫人情况不太好，还有，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通知他的。”

“好，我的朋友，”他说道，“非常对！他最好先别知道。也许他永远不会知道了。我希望是这样，但是如果有必要，我会让他知道一切的。现在，我的好朋友约翰，让我提醒你。你去处理那个精神病人。所有的人都有各种各样的疯病，你怎样小心地对待你的精神病人，你就怎样小心地对待世界上其他的精神病人。不要告诉你的精神病人你做什么和为什么这样做，不要告诉他们你是怎么想的。这样，你就可以把自己知道的东西保存起来，把它们集合起来，并且得出新的线索。到目前为止，你和我都要严守这里的秘密。”他摸了我的胸口和我的额头，又摸了摸自己同样的地方。“现在，我有我自己的想法了。过后我会告诉你。”

“为什么不是现在？”我问，“这会有所帮助的。我们可能会作出一些决定。”他看着我说道：“朋友，当庄稼正在生长，还没有成熟时，它的大地母亲的乳汁已经充满了它的身体，阳光还没有把它染成金黄色，这时，农夫拉着麦穗，用粗糙的双手搓着它，吹走绿色的麦壳，对你说：‘看！这是一棵好苗，等时候到了它会结出好庄稼的。’”

我告诉他，我并没有听明白意思。作为回答他走过来，摸着我的耳朵，轻轻地揪着，就像他在以前上课的时候经常做的那样，说道：“好农夫之所以这样告诉你，是因为他知道，而且是直到那个时候才知道的。你不会看到哪个好农夫把庄稼挖出来看它是否在生长，那是拿耕作当儿戏的孩子，而不是那些把它视为毕生事业的人。看看你现在，约翰，我

已经种上了庄稼，大自然也让它快速地生长了，有一些承诺，我会在抽穗之前一直等待的。”他停止了讲话，因为他显然看到我已经明白了。然后他继续严肃地说：“你一直是一个用心的学生，你的笔记本总是比别人记得满。我相信好习惯总会有益处的。记住，我的朋友，知识要比记忆有用，我们不应该信任没用的记忆。即使你现在没有了这个好习惯，现在让我告诉你，那位亲爱的小姐的病有可能——记住，我说的是有可能，是一种非常吸引我们和其他人的病，其他任何一种病都不会让它显得没价值的，就像你们所说的那样。好好记录它。没有什么小事。我劝你，即使是你的怀疑和推测也要记下来，以后你就可以看看自己猜对了多少。我们是从失败中学到东西的，而不是成功！”

当我描述了露西的症状和原来一样，而且又严重了好多时，他看起来十分严肃，但是，什么也没说。他身边还带了一个包，里面有很多工具和药，显然是一个有医疗技能的教授的工具，就像他在一次讲座中那样讲的，是“我们有利可图的交易的必备行头”。

当我们出现时，韦斯顿拉夫人见了我们。她受惊了，但是不像我想象的那么严重。她的慈爱的本性认为，即使是死亡，也有对付自己恐惧的办法。这时，在任何刺激都可能给她带来致命打击的情况下，所有的事情仍然做得井井有条，因为某种原因，而非个人的事情，甚至是露西的可怕变化，好像也没有影响到她。这就像是贵妇人的本性在自己的外面包裹了一种不敏感的组织，可以保护其不受邪恶势力的侵害，否则，一接触就会造成伤害。如果这是一种自私，那么，我们必须暂停把任何人定罪为利己主义；因为，这可能有比我们所知道的更深层次的原因。

我用我自己的知识，思考现在这种精神疾病的形势，为她定下了一个规则：她不能和露西在一起，也不能把自己的病想得比实际要严重。她欣然地接受了，如此的轻松，让我再次看到了在和生命作斗争时，本性所显现出的巨大力量。随后，范海辛和我进了露西的房间，如果说昨天我看见她是震惊的话，那么，今天看见她，我就是毛骨悚然了。

她像鬼似的，白粉一样的苍白。甚至是她的嘴唇和牙龈也不再有色，她的脸瘦骨嶙峋。呼吸看上去和听上去都很困难。范海辛的脸像大理石一样严肃，他的两条眉毛拧在了一起，几乎快要在鼻子上方相遇

了。露西无精打采地躺着，好像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好长一段时间，我们都很沉默。然后范海辛示意我，我们轻轻地走出了房间。就在我们关上门的一刹那，他快速地沿着走廊走到旁边的门，门是开着的。他很快地把我拉进去，然后关上了门。“我的上帝啊！”他说，“太可怕了。不能再耽误时间了。她会因为心脏跳动需要大量的血液而死的。必须马上输血。你来还是我来？”

“我更年轻，也更强壮，教授。我来吧。”

“那你马上做好准备。我把我的包拿上来，我已经准备好了。”

我和他一起下了楼，这时，大厅的门响起了敲门声。当我们到了大厅时，女仆刚刚把门打开，亚瑟快速地进来了。他冲向我，急切地低声对我说：

“约翰，我太担心了。我读了你的每一行字，非常痛苦。爸爸好多了，所以我自己跑来看看情况。这是范海辛医生吗？先生，非常感谢您能过来。”

教授的眼睛一开始还新奇地看着他，然后就生气地说怎么能在这个时候来打扰。但是现在，当他注意到他强壮的身体和从他身体里散发出来的年轻人的朝气时，他的眼睛开始发亮。他一刻也没有停顿，一边拉住他的手，一边说道：

“先生，你来得正是时候。你是我们亲爱的小姐的爱人。她的身体很糟糕，非常非常糟糕！不，孩子，不要这样。”因为亚瑟突然脸色苍白，几乎晕倒在椅子上，“你要帮助她，你比任何人能做的都要多，你的勇气就是你最好的帮手。”

“我能做什么？”亚瑟用嘶哑的声音问道，“告诉我，我会做的。我的生命是她的，我宁愿给她我身体里的最后一滴血。”

教授有很强烈的幽默感，根据以前的经验，我能从他的回答里看出这一幽默感的痕迹。

“我年轻的先生，我要不了那么多，不会是最后一滴。”

“那么我该做些什么？”他的眼睛里冒着火，他张开的鼻孔因为强烈的欲望而颤抖着。范海辛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

“来吧。”他说，“你是一个男人，我们想要的就是一个男人。你比我更合适，也比我的朋友约翰更合适。”亚瑟看起来被搞糊涂了，教授继续亲切地和他解释。

“年轻的小姐情况很糟，非常糟。她需要血，如果没有血的话，她就活不了了。我和我的朋友约翰已经商量过了，我们正打算进行我们称之为输血的补救措施，从充满的血管向空的血管输送血液。约翰正准备贡献出自己的血，因为他比我更年轻和强壮。”——这时，亚瑟拿起我的手紧紧地握着——“但是现在你来了，你比我们都合适，不管是老的还是年轻的，我们在思考的世界里太辛苦了，我们的神经不像你那么冷静，血液也不像你的那么纯清。”

亚瑟转向他说道：“只要你知道我会有多高兴为她而死，你就会明白的……”他的声音哽咽了。

“好孩子！”范海辛说道，“不久你就会很高兴，你已经为你爱的人做了一切。现在保持安静，你应该在这之前亲吻她一下，然后你就必须走了，你要在我的示意后离开。不要跟夫人说什么。你知道这对她意味着什么。她不能受刺激，知道这件事的任何一点儿信息都会是致命的。来吧！”

我们都进了露西的房间。亚瑟根据指示，一直待在外面。露西转过头看着我们，但是什么也没说。她并没有睡着，只是太虚弱了。她的眼睛在对我们说话，情况就是这样。

范海辛从他的包里拿出一些东西，放在视线之外的一张小桌子上，他将麻醉剂混合好，来到床前，愉快地说：“现在，小姑娘，这里是你的药。把它喝下去，像一个乖孩子一样。看，我把你扶起来，这样你就能更容易咽下去了。对，做得很好。”她努力地喝下去了。

我很好奇，药效要多长时间才会发挥作用。实际上，这也说明露西病得有多么严重。时间好像没有尽头。终于，她的眼睛开始闪烁着睡

意。最后，麻醉剂发挥了效力，她昏沉地入睡了。当教授满意了，就把亚瑟叫进屋里来，吩咐他脱掉自己的衣服。他说：“你可以去给她一个小小的吻，当我到桌子那儿去的时候。约翰，来帮帮我。”这样我们两个都看不见他去吻露西。

范海辛把头转向我，说道：“他是那么年轻和强壮，他的血很纯净，以至于我们都不用分解。”

然后，范海辛快速而准确地实施了输血。随着输血的进行，一种像生命的东西好像回到了可怜的露西的脸颊，虽然亚瑟在变得苍白，但是他脸上确实闪着喜悦的光芒。过了一会儿，我开始不安起来，因为失血写在了亚瑟的脸上，虽然他是那么强壮。他让我在想露西的身体经历了怎样的一种可怕的过度劳累的过程，因为，让亚瑟变得虚弱的血液只能让她恢复部分的元气。

但是，教授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站在那里看着手表，一会儿看看病人，一会儿又看看亚瑟。我能听见自己的心跳。然后，他轻轻地对我说：“先不要动。已经足够了。你来照顾他，我看着露西。”

等一切都结束了，我能看出亚瑟是多么的虚弱。我把他的伤口包扎好，带他离开了房间。教授没有回头，好像脑后长了眼睛，他说：“这位勇敢的爱人，应该再得到一个吻，他现在就应该得到。”因为亚瑟已经结束了输血工作，所以就调整了一下病人头下的枕头。她好像总是在自己脖子上系着一条黑色的细丝带，上面缝着一颗他的爱人给她的旧钻石，在亚瑟动枕头的时候，这条丝带被稍微向上带了一下，露出了她脖子上的红色印记。

亚瑟没有注意到这个，但是我听到了范海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是他不自觉流露感情的表现。他当时什么也没说，而是转向我，说道：“现在，把我们勇敢的爱人带下去，给他一杯红葡萄酒，让他躺一会儿。然后他必须回家休息，多吃多睡，这样就可以把他给了自己爱人的血液恢复过来。他决不能留在这儿，等一下！”教授朝向亚瑟，“我知道你很担心结果。请记住，输血很成功。这一次你救了她的命，你可以回家放松一下心情。等她醒来，我会告诉她一切的。她会因为你所做的一切而更爱你的。再见。”

等亚瑟走后，我回到房间。露西轻轻地睡着，但是她呼吸的声音很大。我能看见被子随着她的胸部在起伏。范海辛坐在一旁，若有所思地看着她。那条丝带又盖住了红色印记。我轻轻地问教授：“你对她脖子上的印记怎么看？”

“你怎么看？”

“我还没有检查，”我回答道，然后开始揭开丝带。就在表面的颈静脉上面有两个小孔，不大，但是也不会对身体没有影响。没有疾病的迹象，但是它的边缘是白色的，还有点破损，看起来像是被咀嚼过的。我马上想到，这个伤口，无论它是什么，明显可能是失血的原因。但是，这样的念头一出来我就放弃了，因为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能让这个女孩在输血之前那么苍白的失血量，是会把这整张床都染成鲜红色的。

“怎么样？”范海辛说。

“不，”我说，“我想不出来。”

教授站起来了，“今晚，我必须回阿姆斯特丹，”他说道，“那里有我需要的书和东西。你必须整晚都留在这里，而且你的目光一刻都不能离开她。”

“我应该叫一个护士来吗？”我问道。

“我们是最好的护士，你和我。你一晚上都要看着。确保她吃得饱，还有不要让什么东西打搅到她。你一晚上都不能睡。以后我们可以睡，你和我。我会尽早赶回来。然后，我们就可以开始了。”

“可以开始？”我说道：“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啊？”

“我们应该等等看！”他一边匆匆地离开，一边说道。他过了一会儿又回来了，把头伸进屋子，竖起了一根指头表示警告：“记住，你要对她负责。如果你离开了她，因此出了什么差错，从今以后，你都别想睡得着了。”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9月8日

一整晚上都没有睡，陪着露西。麻醉剂的药效在快到黄昏时消退了，她自己醒了过来。她看起来和输血之前像是两个人。她的精神很好，快乐而活泼。但是我能看出她经过了极度的虚脱。当我告诉韦斯顿拉夫人，范海辛医生叫我熬夜陪露西时，她甚至对这个想法表示轻蔑，指出她的女儿已经恢复了力气，精神焕发。无论如何，我很坚定，开始准备我漫长的守夜。当她的女仆开始为她的就寝做准备时，我走进房间，同时拿着晚餐，在床边坐下了。

她没有作出任何反对，但是，每当我看着她的眼睛时，她都会感激地看着我。在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她好像困了，但是她努力地摇晃自己，很显然她不想睡着，所以我立即抓住了这个话题。

“你不想睡觉？”

“不，我害怕。”

“害怕睡觉？为什么？这可是我们都渴望的恩赐。”

“唉，如果你是我的话，它就不是了，因为睡眠对我来说，会是恐惧的预兆。”

“恐惧的预兆？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唉，我不知道。这就是糟糕的事情。所有糟糕的事情都在睡觉时来到我身边，直到我开始害怕这个想法。”

“但是，我亲爱的姑娘，你今晚可以睡觉了。我会在这里看着你，而且我保证，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

“嗯，我相信你！”她说。

我抓住机会，说道：“我保证，如果看到你做噩梦，我会立即叫醒你。”

“你会吗？你真的会吗？你对我真是太好了。那我就睡了。”几乎在同时，她松了口气，转过身，睡着了。

整个晚上，我都在旁边看着她。她一点儿也没有动，而是一直深深地、安静地、充满生命和健康地睡着。她的嘴唇微微分开，胸部有规律地一起一伏。她的脸上有笑容，显然，这是因为没有什么噩梦来打搅她安静的头脑。

一大早她的女仆来了，于是我把她交给她看管，自己回家了。因为我担心好多事情，我拍了一封很短的电报给范海辛和亚瑟，告诉他输血的良好成果。我自己的工作，多多少少被耽搁了，我花了一整天的时间来处理它们。等我有时间询问我的食肉狂患者时，已经是天黑了。报告的情况很好。他在过去的一天一夜里都非常安静。在我吃晚饭时，一封范海辛的电报从阿姆斯特丹来了，建议我今晚应该去希灵汉姆，因为我最好守在她身边。还说他今晚就出发，明早就会和我在一起。

9月9日

当我到了希灵汉姆时已经非常疲倦了。因为我几乎两个晚上都没有合眼，我的脑子开始变得麻木，这说明我是用脑过度。露西没睡，精神愉快。当我和她握手时，她敏锐地看着我说：

“今晚上你不能再熬夜了。你已经筋疲力尽了。我现在已经好了。真的，如果非要有人熬夜的话，应该是我熬夜陪着你。”

我没有在这个问题上争论，只是去吃了晚饭，露西和我待在一起。因为有她陪在身边，我吃了一顿不错的晚餐，喝了几杯很好的红葡萄酒。然后露西把我带到楼上，给我看了她自己房间旁边的一个房间，那里烧着熊熊的炉火。

“现在，”她说，“你可以待在这儿。我会把这个房间的门还有我房间的的门都开着，你可以躺在沙发上。我知道，如果有病人需要照看，什么

也不能让你们这些医生去睡觉。如果有什么需要我会叫你的，你可以马上过来。”

我只能同意了，因为我确实很累了，如果太累，是不能熬夜的。于是，当她又说了一遍如果有需要她会叫我时，我躺在了沙发上，忘记了一切。

露西·韦斯顿拉的日记

9月9日

我今晚特别高兴。我曾经那么虚弱，能够思考和自由的行走对我来说，都像大风过后的阳光一样。不知为什么，亚瑟好像特别、特别靠近我。我仿佛觉得他的存在温暖了我。我猜想疾病和虚弱是自私的东西，打开了我们身体里的眼睛和同情心；健康和力量给了爱自由，在思想和感觉中它可以随意游荡。我知道我的思想在哪里。要是亚瑟知道就好了！亲爱的，亲爱的，当你睡觉的时候，你的耳朵一定会刺痛，因为我的耳朵是醒着的。噢，昨天休息得太好了！我是怎么睡的呢，那位亲爱的西沃德医生陪在我身边看护着我。今晚我不会害怕睡觉了，因为他就在不远的地方，我可以随时叫他。谢谢每一个人，他们都对我这么好。感谢上帝！晚安，亚瑟。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10日

我感觉教授的手放在了我的头上，瞬间我就醒过来了。无论如何，这是我在精神病院学到的东西之一。

“我们的病人怎么样？”

“很好，直到我离开她的时候，或者说她离开我的时候。”我回答道。

“来，让我们看一看。”他说道。于是我们一起进了她的房间。

窗帘被关上了，我走过去轻轻地把它拉开，这时范海辛像猫一样，轻轻地走到床前。

就在我打开窗帘的一刹那，早晨的阳光照射进了房间。我听到教授低沉的吸气声，我知道这很少见，可怕的恐惧感击中了我的心脏。当我走过去时，他向后退了一下，害怕得惊叫道：“天啊！”他表情痛苦，举起手指着床，他的脸扭曲起来，变得灰白，我觉得我的膝盖都开始颤抖了。

可怜的露西看起来像是昏倒在床上，比任何时候都要苍白和没有血色。甚至嘴唇都是白色的，牙龈都好像已经从牙齿上萎缩了，就像我们在因病死去的人身上看到的那样。

范海辛生气地抬起了脚，但是他的本能和他多年的习惯制止了他，于是他又轻轻地放下了脚。

“快！”他说，“拿白兰地来。”

我飞奔进餐厅，带着酒瓶回来了。他用酒把她可怜的白色嘴唇弄湿，同时我们不断地摩擦她的手掌、手腕和胸部。他感到了她的心跳，

暂停了一会儿，说道：

“还不算太晚，还有心跳，虽然十分微弱。我们把能做的都做了。我们必须重新开始。现在年轻的亚瑟不在这儿了。这次就要全靠你了，约翰。”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手伸进包里，准备输血的器具。我脱掉衣服卷起了袖子。暂时没有麻醉剂，也不需要了。于是，没有耽搁一分钟，我们开始输血了。

过了一段时间，当然也不觉得时间短，因为不管献血的人是多么的心甘情愿，抽走一个人的血，仍然是一种痛苦的感觉。范海辛竖起警告的指头，“不要动，”他说，“我害怕因为有了力气，她会醒来，这样会造成危险，非常大的危险。不过我会小心的。我会在皮下注射吗啡的。”然后他快速而熟练地完成了注射。

露西的反应不算坏，因为晕厥好像在慢慢消失，转变成由麻醉而引起的睡眠。我感到一种自豪，因为我能看到一种微弱的颜色正慢慢改变着她脸颊和嘴唇的苍白。没有人会知道，当一个人的血液流进一个他爱着的女人的血管里时是什么感觉，除非他亲身经历过。

教授严肃地看着我，“可以了。”他说。“这就可以了？”我抗议道，“你从亚瑟身上抽得要得多得多。”他对此苦笑了一下，回答道：

“她是她的情人，她的未婚夫。你有工作，还有更多的人需要你做更多的事情，现在这么多就够了。”

当我们停止输血后，他开始照顾露西，而我用手指压住自己的伤口。我躺下了，等着他闲下来再来照顾我，因为我感觉头晕，还有点恶心。不久，他为我包扎好了伤口，让我下楼自己去喝一杯葡萄酒。正当我离开房间的时候，他跟在我后面，小声说道：

“记住，对这件事一个字也不要说。如果亚瑟不巧发现了，像上次一样，也不要告诉他。这会吓到他的，而且会引起他的嫉妒。这一切都不能发生！”

当我回来时，他认真地看着我，说道：“你好一点儿了。到那个房间去，躺在你的沙发上休息一会儿，早餐多吃一点儿，然后来找我。”

我遵照了他的吩咐，因为我知道它们是正确而明智的。我已经尽到了自己的职责，接下来的任务就是保存体力。我感觉非常虚弱，因为虚弱，忘记了一些对刚才发生的事情的震惊。我在沙发上睡着了，一直思索着露西为什么会有如此的退步，还有她是如何失掉了这么多的血，而没有留下一点痕迹。我想我一定在梦里还在思考，因为，无论是睡着还是醒着，我的脑海中总是浮现出她脖子上的那些小孔，还有它们粗糙的边缘，虽然它们很微小。

露西一直睡到了日中，当她醒来时，情况还不错，虽然不像前一天那样好。范海辛看过她以后，就出去散了散步，让我在这儿看着，严格地要求我不能离开她半步。我能听见他在大厅里，询问最近的电报厅地点的声音。

露西随意地和我聊着天，似乎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尽力让她保持开心和兴致。当她的母亲上来看她时，好像没有看出来任何变化，但是感激地对我说道：

“我们欠你的太多了，西沃德医生，因为你所做的一切。但是，你现在必须注意，不要让自己疲劳过度了。你的脸色看起来很差。你需要一个妻子来服侍和照顾你，快找一位吧！”就在她说这些话的时候，露西的脸红了，虽然只是片刻，因为她脆弱的血管不能承受血液一直流向头部。当她用恳求的眼光看着我时，脸色又变得苍白。我微笑着点了点头，把指头放在嘴唇上。她叹了口气，又枕在了枕头上。范海辛几小时后回来了，然后对我说道：“现在你回家吧，吃好喝好。让自己变得强壮一点儿。我今晚会待在这里，我会熬夜陪着小姐的。你和我必须看护着这个病人，我们绝不能让别人知道。我有严肃的理由。不，不要问我。你怎么想都可以。甚至不要害怕去想最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晚安。”

在大厅里，两名女仆朝我走过来，问我她们或是她们的其中一个，能不能熬夜陪着露西小姐。她们求我让她们这样做，当我说范海辛医生希望由他自己或者我来守夜时，她们可怜兮兮地要我替她们向这位“外国的绅士”说情，我被她们的善良感动了。可能是因为我当时很虚弱，也可能是因为露西，她们显示出了决心。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了女人的善良。我回来时正好赶上晚饭，我巡视了一圈，一切正常。一边等待困意

来临，一边把这些记入了日记。我要睡了。

9月11日

今天下午我去了希灵汉姆。我看见范海辛精神很好，露西也好多了。就在我刚刚到达后，教授收到了一个国外寄来的大包裹。他打开包裹，拿出一大束白色的花。

“这是给你的，露西小姐。”他说。

“给我的？啊，范海辛医生！”

“是的，亲爱的，但是这不是给你玩的。这是你的药。”这时露西做了个苦脸。“不，我不会把它们当成药来煎或者用其他让人恶心的方式对待它们的，所以你没必要皱起你那漂亮的小鼻子，否则我会告诉我的朋友亚瑟，他将会有怎样的悲惨命运，当他看见自己这么爱的一个美人的脸变得这么难看。哈哈，我漂亮的小姐，现在不要再皱起你那漂亮的小鼻子了。这个东西有药的作用，但是你是不知道原因的。我把它放在你的窗台上，还要把它做成美丽的花环，挂在你的脖子上，这样你就可以睡得很香。噢，是的！它们，就像荷花一样，让你忘记烦恼。它们闻起来就像遗忘河里的水，又如同西班牙的征服者在佛罗里达州寻找的青春之泉。”

他说话的时候，露西仔细观察了那些花，还闻了闻它们。然后她把它们扔在一边，一边笑着，一边厌恶地说：

“哎，教授，我相信你一定在拿我开玩笑。这些花只是普通的大蒜花。”

让我吃惊的是，范海辛站起来，非常严肃，他的钢铁一样的下巴静止不动，皱起了浓密的眉毛，说道：

“不要跟我闹着玩！我从来不开玩笑！我这样做有着严肃的原因，我警告你不要反对我。小心一点儿，如果不是为了你自己，也要为了别人。”当他看见可怜的露西被吓坏了，就温和下来，“哎，小姑娘，不要害怕我。我是为了你好才这样做的，但是就是这些普通的花，对你也大

有好处。看，我把它放在你的房间里。我自己把它做成花环让你来戴。不过，不要告诉那些盘根问底的人。我们必须服从，沉默就是一种服从，服从会让你变得健康，并把你送进那些爱你的人的怀抱里。现在安静地坐一会儿。跟我来，约翰，你来帮我用大蒜装饰屋子，这些大蒜都是从哈尔勒姆弄来的，我的朋友范德普尔终年在那儿的房子里用玻璃瓶种草药。我要不是昨天发电报，就得不到这些东西了。”

我们拿着这些花，走进屋子。教授的方式很奇怪，在我听说过的任何一本药典里都找不到。他先是关上窗户，插好插销。然后，他拿上一把花，插遍整个窗框，仿佛要确保每一丝可能进入的空气都充满大蒜的气味。然后他用小刷子把大蒜涂抹在门框上，上面，下面，还有两边，然后用同样的方法涂抹了壁炉。这对于我来说很荒诞，过了一会儿我问道：“教授，我知道你做什么事情都是有原因的，但是这一次把我搞糊涂了。幸好我们这里没有怀疑论者，否则他就会说，你这是在念咒语让邪恶的灵魂远离。”

“或许真的是这样吧！”他一边冷静地回答，一边制作着花环，露西会把它戴在脖子上。

然后，我们等着露西洗漱，当她上了床，他走过来把那一串大蒜花戴在了她的脖子上。他对她说的最后一句话是：

“小心一点儿，不要把它弄掉了，即使屋子里很闷，今晚也不要打开门或者是窗户。”

“我保证”，露西说道，“谢谢你们两个对我这么好！唉，我都做了什么，可以有你们这样的朋友？”

当我们坐着等我的马车离开房子时，范海辛说道：“今晚，我可以安心地睡觉了，我也确实需要睡眠，两个晚上的奔波，在之间的白天读了很多书，接下来一天的担心，一个晚上的守夜，眼睛都没眨一下。明天早晨你来我这儿，我们一起来看我们漂亮的姑娘，她会因为我念的咒语而变得更强壮了，哈哈！”

他看起来那么有信心，这让我想起两个晚上以前，我自己盲目的信

心和它的致命的结果，隐约感到有点恐惧。一定是因为我的虚弱，才让我犹豫着没有把这个告诉我的朋友。但是，我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它，就像流不出来的眼泪。

第十一章 露西·韦斯顿拉的日记

9月12日

他们所有人对我都太好了。我非常喜欢那个范海辛医生。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关心那些花儿。他让我害怕了，他可真严厉。不过他一定是正确的，因为那些花儿的确让我感到好多了。不知为什么，我不害怕今天晚上一个人睡了，也不害怕睡觉了。我不应该再理会窗外的那些拍打声。唉，我在晚上常有对睡眠的痛苦挣扎，失眠的痛苦，或是说惧怕睡眠的痛苦，和这些无名的恐惧！有一些人是怎样的有福，他们的生活中没有恐惧，没有可怕，对于他们来说，睡眠是每晚都会到来的恩赐，只会带来美梦。好吧，现在我在这里，憧憬着睡梦，像剧中的奥菲利亚一样躺着。我从没喜欢过大蒜，可是今晚它是多么地让人高兴！它的味道中有一种安详。我感到睡眠要来了。晚安，各位。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13日

来到伯克利见到范海辛，像往常一样，准点到达。酒店预订的马车已经在外面等候了。教授带着包，他现在总是把它带在身边。

我把所有的事情都准确地记下了。范海辛和我在8点到达了希灵汉姆。这是一个美好的早晨。明亮的阳光和早秋的清爽，像是大自然每年工作的结束。叶子变成了各种美丽的颜色，但是还没有开始从树上掉落。当我们进入房子时，看见韦斯顿拉夫人正在从晨室里出来。她总是起得很早。她亲切地问候了我们，说道：

“你们会很高兴的，因为露西好多了。可爱的孩子还在睡觉。我往她的屋子里看了看，不过没有进去，以免打搅到她。”教授笑了，看起来欣欣鼓舞。他搓着双手，说道：“哈哈，我想我已经诊断出了疾病。我的治疗方法有效果了。”

她对此回答道：“你不要太相信自己了，医生。露西今天早上的状态有一部分要归功于我。”

“您是什么意思呢，夫人？”教授问道。

“我晚上很担心孩子，就进了她的房间。她睡得很香，香到甚至是我来也没有吵醒她。但是屋子里特别闷，到处都是可怕的，有强烈气味的花，她还在自己的脖子上戴了一束。我怕这刺鼻的味道会把这虚弱的孩子给熏坏了，所以我把它们都拿掉了，还把窗户打开让新鲜空气透进来一点儿。你看到她会高兴的，我确定。”

她又走进了自己的卧室，她通常都在那里吃早餐。在她说话的时候，我看见教授的脸变得灰白灰白。他在这位可怜的夫人面前尽量克制着自己的情绪，因为他知道她的状态，一个刺激对她来说有多致命。他甚至在为她打开门时微笑着。但是就在她的身影消失的一刹那，他突然

使劲地拉住我进了餐厅，关上了门。

然后，我平生第一次看见范海辛失去了控制。他用手抱住头，绝望地沉默着，然后无助地击着手掌，最后他坐在一张椅子上用手捂住脸，开始啜泣，大声地嘶哑地啜泣，好像是心底里痛苦地挣扎。

然后他又举起了手臂，好像在央求整个宇宙，“上帝啊！上帝啊！上帝啊！”他说，“我们做了什么，那个可怜的人又做了什么，让我们这样被痛苦包围？是不是我们有什么宿命，是那异教的世界带给我们的，这样的事情必然发生，而且这样发生？这位可怜的母亲，一无所知，做了她认为最好的事情，实际却是做了扼杀她的女儿的身体和灵魂的事情，我们绝不能告诉她，我们甚至不能警告她，否则，如果她死了，所有人就都死了。天啊，我们周围是什么啊！我们周围的魔鬼的力量有多么强大啊！”

突然间他跳了起来，“来，”他说，“来吧，我们必须去看看，采取点行动。有没有魔鬼，或者是不是所有的魔鬼都来了，这都没有关系了。我们必须一样地与他们战斗。”他走向大厅的门，拿上他的包，然后我们一起上楼进了露西的房间。

我又打开了窗帘，这时范海辛朝着床走过去。这次，当他看着那张可怜的脸时并没有惊讶，没有像以前那样苍白。他看起来是严肃的悲哀和无尽的怜悯。

“就像我想的那样，”他自言自语道，还伴随着他那意味深长的吸气声，他一声不响地锁上了门，然后，开始在小桌子上准备输血用的工具。我之前就意识到了这个需要，所以开始脱衣服，但是他用手制止了我。“不！”他说，“今天你来操作，我来献血，你已经很虚弱了。”他一边说着一边脱下衣服卷起了袖子。

又是一次输血，又是一次麻醉。露西灰白的脸颊又有了血色，规律的呼吸也回来了。这次是我照顾范海辛恢复身体和休息。

不久，他找到一个机会告诉韦斯顿拉夫人，不能在没有和他商量的情况下拿走露西房间里的任何东西。那些花是有药用价值的，吸入它们

的气味是治疗的一部分，然后他开始自己照料病人，说他今晚和明晚会看守着她，还会告诉我什么时候来。

一小时后，露西从睡梦中醒来，神清气爽，好像没有因为受到的折磨而变得更糟。

这些都意味着什么？我开始在想，是不是因为我长时间地和精神不正常的人一起生活，也让我自己变得不正常了。

露西·韦斯顿拉的日记

9月17日

四天四夜的安宁。我又这么健康了，自己都不敢认自己了。我好像已经度过了长时间的噩梦，刚刚醒来看见了阳光，呼吸早晨清新的空气。我还依稀记得那长时间焦虑地等待和恐惧，还有黑暗，甚至没有将现在的折磨弄得更加严重的痛苦。然后是长时间的遗忘，最后又回到了生活中，像一个潜水员顶着水的巨大压力露出头来。然而，因为范海辛医生一直陪着我，所有的这些噩梦好像都烟消云散了。曾经把我吓得灵魂出窍的噪声，窗户上的拍打声，远方那些好像离我很近的声音，那些我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尖厉声音命令我去做一些我不知道是什么的事情，这些都结束了。我现在可以毫无恐惧感地睡觉。我甚至不能故意不让自己睡着。我现在开始十分喜欢大蒜，每天都有从哈尔勒姆运来的整整一盒子大蒜给我。今天晚上，范海辛医生会离开，因为他必须回阿姆斯特丹一天。我不需要被看护了，我已经足够好了，可以一个人待着。

为了妈妈，还有亚瑟，感谢上帝，还有这些对我这么好的、我的所有朋友们！我应该都感觉不出变化来，因为昨天晚上范海辛在椅子上睡着了一会儿。我醒来时发现他睡着了两次。但是我不再害怕睡觉了，虽然树枝、蝙蝠，还有别的什么东西几乎是疯狂地在窗户上拍打着的。

《保尔摩尔公报》9月18日我们受访者的可怕的逃狼经历 ——对动物园管理员的采访

经过了无数次的询问和几乎相等次数的拒绝，并且不断地用《保尔摩尔公报》作为一种法宝，我最终找到了负责喂食狼的动物园的部门管理员。托马斯·比尔德住在大象房后面的围墙中的茅舍内，当我找到他时，他正要坐下来喝茶。托马斯和他的妻子非常好客，他们已不再年轻，没有孩子，如果他们对我的热情就是他们平时的状态的话，他们的生活一定过得很惬意。管理员不愿意谈这个被他叫做生意的问题，直到吃过了晚饭，我们都很满意。等收拾好桌子，他叼起他的烟斗，说道：

“现在，先生，你可以继续了，问你想问的问题。请你原谅，我在晚饭前不愿意谈论这个问题。在我问我们部门的狼、胡狼和鬣狗问题之前，我会先给它们吃些点心。”

“什么意思，问它们问题？”我问道，想引起他谈话的兴致。

“用棒子打它们的头是一种方法，摩擦它们的耳朵是另一种。记住，”他富有哲理地说，“我们人类有很多天性和这些动物是一样的。现在，你来问我关于我生意的问题，你甚至没有讽刺地问我，是否想让你去问问园长能否问我问题。我说得够清楚吗？”

“是的。”

“当你说，你会揭发我用了下流的语言时，真是让我哭笑不得。我不打算反驳，所以我等待我的食物，狼吞虎咽地吃饭。现在那个老女人给我做好茶点了，我也点上烟了，你可以尽情地问我问题，我不会反对的。开始你的问题吧。我知道你是为什么而来——逃跑的狼。”

“完全正确，我想让你谈谈你对这件事情的看法。只用告诉我这是怎么发生的，等我知道了真相，我会让你谈谈，你认为它的原因是什么，还有你觉得这整个事件会怎样结束。”

“好的。这就是事件的全过程。这条被我们叫做伯喜客的狼，是三条从挪威来的灰狼中的一条，我们是四年前把它买来的。它是一条性情温驯的狼，从来不给我们惹麻烦。我很奇怪，其他动物还没有想逃出去呢，怎么会是它逃出去的呢？但是，当然，你不能相信一条狼，就像女人一样。”

“请不要介意，先生！”托马斯夫人插话进来，“他和动物们相处的时间太长了，自己就像一条老狼。但是他并没有恶意。”

“先生，昨天，就在喂过它们两小时之后，我听到了一阵骚乱，当时我正在为一只生病的小美洲豹做窝。但是，当我听到叫声时就赶紧跑出来了。伯喜客在栏杆后面像疯了似的想要出去。那天，周围没有太多人，附近只有一个人，一个又高又瘦的家伙，鹰勾鼻，大胡子，几缕白发。他有一张冷酷的脸和红色的眼睛。他戴着白色的手套，指着动物对我说：“管理员，这些狼看起来好像因为什么事情而心烦。”

“也许是因为你，”我说，因为我不喜欢他。他并没有像我所想的那样生气，但却傲慢地微笑着，露出了一口白色的锋利的牙齿，‘不，他们会喜欢我的。’”

“‘是的，他们会。’我说，模仿着他，‘他们在喝茶的时间总想要两根骨头来清理牙齿，你可有一大堆呢。’”

“这可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当我们谈话时，它们全都躺下了，当我去看伯喜客时，它像往常一样让我摸它的耳朵。那个人也走过来了，可是他也把手伸进去，像我一样去摸这条狼的耳朵！”

“‘小心一点儿，’我说，‘伯喜客很凶猛的。’”

“‘别担心，’他说‘我已经习惯它了。’”

“‘你是做这个买卖的？’我一边说着，一边摘下帽子，因为做狼生意的人就是管理员的好朋友。”

“‘不，’他说，‘不是做这个生意，但是我有好几条这样的宠物。’然后，他像一个贵族一样挥了下帽子，走开了。伯喜客一直看着他，直到

他在视线里消失，然后走到一个角落里躺下，不愿意从洞里出来。昨天晚上，就在月亮升起的时候，这里所有的狼都开始叫起来。可是没有什么好让它们叫的。周围没有人，除了一个显然是在叫狗从花园后面出来的人。我出去看了一两次，一切都很正常，然后叫声停止了。就在12点之前，我出去巡视了一圈，当我走到伯喜客的笼子的前面时，我看见栏杆被弄折了，笼子是空的。这就是我知道的全部了。”

“有没有别人看到？”

“有一名园丁那个时候正要回家，他看见一只大灰狗出来了。他是这样说的，但是我没有太在意，因为他回家后，没有跟自己的老婆说起这件事，只是当大家知道了狼的逃跑，我们一整晚上都在动物园里找伯喜客时，他才想起来看见过什么东西，我认为他脑子进水了。”

“现在，比尔德先生，你能估计一下狼是怎么逃跑的吗？”

“先生，”他说道，既谦虚又怀疑，“我想我可以，但是我不知道你不会对这个推论满意。”

“我当然会。如果像你这样对动物有经验的人都不能猜对的话，谁还猜得对呢？”

“那好，先生，我就这样讲吧。我觉得这条狼之所以逃跑——就是因为它想出去。”

从托马斯和他的妻子对这个笑话报以大笑的方式来看，这一结论只是一个精心的欺骗。我比不上托马斯能开玩笑，但是，我想我知道怎样才能让他开口，于是我说：“现在，比尔德先生，我们可以认为，半块金镑已经付给你了，现在它的兄弟正在等待被认领，如果你告诉我，你认为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的话。”

“好吧，先生，”他轻松地说道：“我知道你会原谅我对你开的玩笑，但是这个老女人朝我使眼色，是她让我这么干的。”

“我从来没有！”老妇人说道。

“我的看法是，那条狼现在正藏在某个地方。那名园丁说它向北边跑了，跑得比马还要快，但是我不相信他，因为你知道，先生，狼还没有狗跑得快，它们不会那么快地跑。狼是故事里的动物，但是，我知道当它们聚集成群时要比单个可怕，它们会发出魔鬼一样的叫声，然后把东西撕得粉碎，无论那是什么东西。但是，上帝保佑，在现实生活中，狼只是一种低能的动物，还没有一条好狗的一半聪明和胆大，也不是那么好斗。这条狼原来从不打架，它更可能正藏在动物园的某个角落发抖，如果它也能思考的话，一定在想能从哪儿得到自己的早餐。或者它自己去了什么地方，现在躲在一个煤窑里。我的眼睛不会放过它那双在黑暗里发着绿光的眼睛！如果它没有吃的，肯定会去寻找，它有可能会在某一时刻出现在肉店里。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当某个女仆走在外面的时候，就会看见它——如果人口普查发现少了一个人，我也一点儿不奇怪。就是这样了。”

正当我把另一半金镑给他的时候，窗户上响起了敲打声，他的脸吃惊地拉长了两倍。

“上帝保佑！”他说，“该不会是伯喜客自己回来了吧！”

他走过去把门打开，在我看来，这是最没有必要的举动。我从来觉得，一个野生动物如果不在离我一英里开外的地方会有多么可爱。个人的经历加深了这种看法而不能消除它。

然而，对狼的态度没有传统可言，因为不管是比尔德还是他的妻子，他们看见一条狼就像我看见一只狗似的。那个动物本身十分安静和温驯，就像红色莱丁汉的老朋友，画里的狼的祖先一样。

整个场面是戏剧和悲剧的无法形容的混合。这条半天时间让整个伦敦都瘫痪，还让所有镇上的孩子都发抖的淘气的狼，现在怀着悔过的心情，像一个狡猾的挥霍的儿子一样，被收留和爱抚着。老比尔德温柔仔细地检查了它的全身，之后说道：

“我就知道这个可怜的家伙会遇上麻烦的，我不是一直这么说吗？它的头被割伤了，都是碎玻璃，它肯定是去翻一堵破墙或者别的什么东西，真是的，真应该禁止那些人把碎玻璃插在墙头，这下可好了。过

来，伯喜客。”

他把狼锁进了笼子，还给了它一块足够大的肉，然后就出去报告了。

我也离开了，对这件离奇的动物园出逃事件做出今天的独家报道。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17日

吃完午饭后，我在书房忙着整理书籍，因为其他事务的压力和频繁地到露西那里去，这项工作已经拖了很久了。突然门被撞开了，我的病人冲进来，脸因为激动而扭曲着。我很吃惊，因为病人自己跑到管理者的书房这种事几乎从来没听说过。

一眨眼的工夫，他就站在我面前了。他手里拿着一把餐刀，我觉得这十分危险，所以我尽量站在桌子后面。对于我来说，他的动作太敏捷，身体也太强壮了，然而，在我作出反应之前，他已经袭击了我，严重地割伤了我的手腕。

然而，在他再次袭击我之前，我把他抓住，他四肢张开地躺在地上。我的手腕不停地流血，地毯上已经流了一摊血。我看见他没有想挣脱，就蜷起我的手臂，严密地监视着这个趴在地上的人。当值班员冲进来，我们再看他时，他的行为着实让我感到恶心，他肚皮贴在地上，像一条狗一样舔着我受伤的手腕流出来的血。他很容易就被制伏了，让我吃惊的是，他非常温顺地被值班员带走了，只是嘴里不停地念叨着：“鲜血就是生命！鲜血就是生命！”

我不能再承受更多的失血了。我已经失掉了健康身体所能承受的更多的血，对露西的病的担忧和此刻可怕的状态都在暗示我。我过于激动和疲乏，我需要休息，休息，再休息。很高兴范海辛没有召唤我，这样我就不用去了。今晚我必须睡觉了。

安特卫普的范海辛给卡尔法克斯的西沃德的电报（送至瑟塞克斯的卡尔法克斯，因为没有写郡名，所以晚到了24小时）

9月17日

今晚一定要来希灵汉姆。如果没有一直看守着，也要经常去查看一下那些花是不是还在原处，这非常重要，不能忘记。我会在到达以后尽快到你那儿去的。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18日

刚刚下了到伦敦的火车。范海辛的电报让我十分沮丧。一整晚上都没在那里，根据以往不好的经验，我知道这一晚上会发生什么事情。当然有可能一切都好，但是会发生什么事情呢？肯定有某种厄运在我们头上，每一次可能的事故都会对我们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利的影响。我应该带着这个磁片，这样，我就可以用露西的留声机完成我的留声日记。

露西·韦斯顿拉留下的备忘录

9月17日晚间

我写下这个并且让人们来看，这样就不会有任何人因为我而惹上麻烦。这是对今晚发生的事情的准确的记录。我感觉自己正在死去，几乎没有力气写字，但是我必须写下来。

我像往常一样上了床，检查了一下那些花是否像范海辛医生要求的那样在原处，然后很快就睡着了。

我被窗户上面的拍打声吵醒，自从那次在惠特白的东崖上的梦游，米娜救了我之后，这声音就开始了，现在我已经很熟悉它了。我不害怕，但是我确实希望范海辛医生能在隔壁的房间，他也说过他会在，这样我就可以叫他了。我试着睡觉，但是睡不着。然后，原来那种对睡眠的恐惧又来了，我决定醒着。讨厌的睡眠总在不我想要它时来到我身边。因为我害怕一个人待着，所以我打开门叫了一声：“有人吗？”没有回答。我害怕吵醒了母亲，所以我又关上了门。从外面的灌木丛里传来一阵叫声，像狗的叫声，但是更尖厉和深沉。我打开窗户向外看，但是什么也没看到，除了一只巨大的蝙蝠，它显然在用自己的翅膀拍打着窗户。于是我又回到了床上，决定不睡觉。不久门开了，妈妈向里面看。看见我没有睡着，她进来坐在我身边。比往常要更温柔地对我说：

“我很担心你，孩子，所以来看看你好不好。”

我怕她坐在这里会着凉，所以让她来和我一起睡，于是她上了床，躺在我身边。她没有脱下长袍，因为她说她就待一会儿，然后就回到自己的床上去。就在她躺在我的臂弯里时，我又听见了窗户上的拍打声。她很吃惊，有点被吓住了，叫起来：“那是什么？”

我试着安抚她，最后成功了，她又安静地躺下了。但是我仍然能听见她可怜的心脏跳得不太正常。过了一会儿，灌木丛里又响起了叫声，不久窗户被击碎了，碎玻璃散了一地。窗帘被灌进来的风吹到了后面，

就在破损的窗户的缝隙中，露出一只巨大、瘦削的灰狼的脑袋。

母亲惊恐地大叫起来，挣扎着坐起来，使劲儿地去抓任何能救她的东西。在所有的东西里，她抓住了范海辛医生坚持要我戴在脖子上的大蒜花环，把它从我身上扯了下来。她立刻坐起来，指着那只狼，喉咙里发出奇怪的可怕的“咯咯”的声音。然后她就倒下了，像是被闪电击中了一样，她的头撞到了我的额头，让我晕了一阵子。

房间和周围的一切好像都在旋转。我的眼睛盯着窗户，可是，狼把头缩回去了，一大堆小颗粒好像从破了的窗户被吹进来，转着圈，像一个尘埃的柱子，就好像旅行者所描述的在沙漠中看到的海市蜃楼。我想动弹一下，可是我身上好像有什么符咒，亲爱的母亲，她的可怜的身体好像已经开始变冷了，因为她的身体已经停止了跳动，她的身体把我压倒了，我有一段时间丧失了记忆。

直到我再次恢复知觉，时间并不显得很长，但是十分可怕。周围的某个地方，一个移动的铃在响。临近的狗全都在狂吠，外面树丛中，有一只夜莺在唱歌。我因为疼痛、恐惧和虚弱而显得茫然和愚蠢。可是，那夜莺的歌声就好像我死去的母亲又回到我的身边安慰我。声音好像也把女仆吵醒了，我能听见她们光着脚在外面跑的声音。我叫了她们，她们进来了，当看到了发生的一切，还有床上压在我身上的东西时，她们惊叫起来。风从破窗户“嗖嗖”地刮进来，门“砰”的一下关上了。她们抬起我母亲的尸体，在我起来以后，她们把她放平在床上，在上面盖了一块布。她们太恐惧和紧张了，我让她们到餐厅去，每人喝一杯葡萄酒。门被打开了，又关上了。女仆们尖叫着跑进了餐厅。我把大蒜花放在了亲爱的母亲的胸膛上。这时我想起了范海辛医生叮嘱我的话，但是我不想把它们拿开，另外，我想让几个仆人陪我熬夜。我很惊讶女仆们没有再回来。我叫了她们，但是没有回答，我下楼到餐厅去找她们。

当我看见发生的事情时我的心沉了下去。她们四个人无助地躺在地板上，沉重地呼吸着。桌上有半瓶雪莉酒，但是周围有一种让人眩晕的、辣辣的味道。我很疑惑，闻了闻酒瓶。它闻起来像是鸦片酊，我看了一下旁边，发现了医生给妈妈用的药的瓶子。啊！确实用了，已经空了。我该做些什么？我该做些什么？我又回到房间和母亲在一起。我不

能离开她，而且我是一个人，除了那些睡着了的仆人，有人把她们给药倒了。和死人单独待在一起！我不敢走出去，因为我能听见狼的低沉的嚎叫声透过窗户传进来。

空气里仿佛充满了小颗粒，在从窗户吹进来的风里飘浮着，打着转，闪着幽暗的蓝光。我该怎么办？上帝保佑我躲过这一夜吧！我得把这张纸藏在我的胸口里，当他们来为我做殡葬准备的时候，就能在这里发现它。我最爱的母亲走了！也是我走的时候了。再见，亲爱的亚瑟，我活不过今晚了。上帝保佑你，亲爱的，也请上帝保佑我吧！

第十二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18日

我立刻驾马车到了希灵汉姆，来得很早。我把马车停在门口，独自走上了小路。我轻轻地敲门，尽量小声地按门铃，因为我怕吵到露西或者她的母亲，希望是一位仆人来为我开门。过了一会儿，发现没有反应，我又敲了门按了门铃，还是没反应。我诅咒仆人的懒惰，她们这时候可能还躺在床上，已经10点了，所以我又敲门按门铃，已经不太耐烦了，还是没有回答。刚才我还只是准备责备一下仆人，但是现在一阵恐惧袭上我的心头。这是不是笼罩在我们周围的厄运的锁链上的又一环呢？是不是这里已经是一个死人的房子，而我来得已经太迟了？我知道，一分钟的甚至是一秒钟的耽搁，都可能对露西造成几小时的危险，如果她再次发病的话。我绕着房子走了一圈，想找到一个入口，可是没有找到。每一扇门和窗户都被关上锁好了，于是我又回到前门去敲门。就在我这样做的时候，我听见一阵马蹄飞奔的声音。它停在门口，几分钟后我看见范海辛从小路跑过来。他看着我，喘着气说：“是你，你刚来吗？她怎么样？我们是不是太晚了？你收到我的电报了吗？”

我尽量快速和连贯地告诉他，我今天一大早才收到他的电报，马上就赶到这里，但是屋里没有一个人给我开门。他停住了，摘下帽子严肃地说道：“恐怕我们是太迟了。上帝已经下了决心了！”

他又恢复了原来的状态，继续说：“来吧。如果没有能进去的入口，我们必须找出一条。时间现在对我们是头等重要的。”

我们转到房子后面，那里有一个厨房的窗户。教授从手提箱里取出一把医用锯，递给我，指着窗户外面的铁栏杆。我马上开始锯它们，很快就弄断了其中的三根。然后，我们用一把又长又细的刀将门闩拨开，打开了窗户。我帮助教授进去，然后跟在他后面。最近的厨房和仆人的房间里都没有人。我们看了所有经过的房间，在餐厅里，借助从百叶窗

投下的微弱的光线，发现四个女仆躺在地板上。没有必要检查她们是否还活着，因为她们的鼾声和房间里鸦片酊的味道已经清楚地说明了她们的情况。

范海辛和我互相看着，我们一边离开，他一边说：“我们一会儿再来管她们。”然后，我们上楼进了露西的房间。我们停在门口一两秒钟，听了听，但是没有听到声音。我们的脸苍白了，用颤抖的手轻轻地打开了门，进入房间。

我该怎么描述我所看到的呢？床上躺着两个女人，露西和她的母亲。她的母亲身上盖着一块白布，一角被从破损的窗户吹进来的风吹开，露出一张扭曲、惨白的脸，上面还残留着恐惧的表情。在她的旁边躺着露西，脸更加惨白和扭曲。曾经戴在她脖子上的花现在在她母亲的胸膛上，她的脖子露了出来，上面有两个我们以前已经注意到的伤口，但是看起来更加发白和血肉模糊。教授一言不发地伏在她身上，他的头几乎都要碰到露西的胸膛了。然后，他很快地转过头来，跳起来对我叫道：“还不算晚！快点！拿白兰地来！”

我飞奔下楼，拿着白兰地上来了，小心地闻了闻，尝了尝，以免它也像我在桌子上看到的那瓶雪莉酒一样被下过药了。女仆仍然在呼吸，但是不太安定，我猜是药效快过了。他像以前那样将白兰地涂在她的嘴唇、牙龈、手腕和手掌上。他对我说：“我可以做这个，做一切现在能做的事，你去把仆人们叫醒。用湿毛巾擦她们的脸，然后拍拍她们。让她们准备好火炉和澡盆。这个可怜的人几乎要和她身边的那一个一样冰冷了。在我们做其他事情之前，必须把她给弄热。”

我立即去了，很容易地叫醒了其中的三个。第四个是个小女孩，药显然对她起了更大的作用，所以我把她扶到沙发上让她继续睡。

其他几个一开始很晕，但是，当她们回忆起来时，全都歇斯底里地叫着和啜泣着。不论事情怎样，我对她们很严肃，不让她们说话。我告诉她们，失去一条生命已经够糟糕的了，如果她们耽搁了，还会失去露西小姐。所以，她们哭着喊着，衣衫不整地去准备炉火和热水了。幸运的是，厨房的锅炉的火还没有熄灭，不缺热水。我们弄了个澡盆把露西抬出来放进去。就在我们忙着擦热她的四肢时，大厅的门被敲响了。其

中一名女仆慌忙穿好衣服，下去开了门。她回来小声跟我们说，有一位绅士带来了郝姆伍德先生的信息。我吩咐她，就告诉他先等着，因为我们现在谁也不能见他。她去传话了，因为专注于手头的工作，我把他完全给忘记了。

在我的印象里，从没见过教授这样认真地工作过。我知道，他也知道，这是与死亡进行的持久的战斗，我停下来告诉他。他回答的话让我听不懂，但是脸上的表情是极其严肃的。

“如果这就是所有的了，我就会停在我们现在的地方，然后让她自己慢慢地死去，因为我在她的世界里看不到生命的曙光。”他更加拼命地继续工作着。

不久，我们都感觉到加热开始有效果了。露西的心跳在听诊器里更明显了，也能感到她的肺在运动。范海辛总算松了口气，当我们把她扶起来，用一块热毛巾把她擦干时，他对我说：“是我们首先得到了奖励。”

我们把露西带到了另一个房间，那个房间现在已经准备好了，把她放在床上，并向她的喉咙里灌了几滴白兰地。我看见范海辛将一块柔软的丝绸手帕系在她的脖子上。她依然没有知觉，情况还是我们看到过的最坏的。

范海辛叫其中的一名女仆进来，让她和露西待在一起，在我们回来之前，眼睛都不要离开她，然后示意我离开了房间。

“我们必须商量下一步该怎么做。”我们下楼的时候他说。在大厅里，他打开了餐厅的门，我们进去以后，他小心地关上了门。百叶窗已经被打开了，但是窗帘拉上了，这是英国的下层阶级的妇女严格遵守的哀悼的礼仪。于是，房间变得十分黑暗。但是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已经足够亮了。范海辛的严肃有点被为难所化解了，他显然在为一些事情而苦恼，于是我等了一下，他说道：

“我们现在怎么办呢？我们能找谁来帮忙呢？我们必须再输血，否则那个可怜的女孩连一小时也活不过。你已经筋疲力尽了，我也是。我不

敢相信那些女人，即使她们有勇气做。我们怎么才能找到一个愿意为她打开自己的血管的人呢？”

“那么，我怎么样？”

一个声音从沙发那里传来，这个声音给我带来了安慰和欣喜，因为这是昆西·莫里斯的声音。

范海辛一开始又惊讶又生气，但是下一刻又变得高兴起来，因为我叫道：“昆西·莫里斯！”然后冲到他面前，向他伸出双手。

“你怎么会在这儿？”我们握着手，我叫道。

“我想是因为亚瑟。”

他递给我一封电报：

三天都没有西沃德的消息了，我非常焦急。可是不能离开，父亲的情况还是不好。告诉我，露西怎么样了。不要耽搁。郝姆伍德。

“我想我来得正是时候，你只用告诉我该做些什么。”

范海辛走上前来，拉着他的手，看着他的眼睛说道：“当一个女人遇到麻烦时，一个勇敢的男人的血是这世界上最好的东西了。你是一个男人，没错。魔鬼一直在倾尽全力地和我们作对。可是，上帝在我们需要的时候为我们送来了男人。”

我们再一次实施了输血。我没有心思再仔细说了。露西受到了强烈的刺激，这对她产生了比以往更大的影响。因为，虽然大量的血液已经输进了她的身体，她也没有像上几次那样有太大起色。她挣扎着获得生命，看起来和听起来都是一件很吓人的事情。无论如何，心脏和肺都在工作了，范海辛又给她注射了吗啡，像上次一样，效果很好。她由晕厥变成了熟睡。教授看着她，我则和莫里斯一起下了楼，叫其中一名女仆去付钱给等待的马车夫。

我给昆西喝了一杯葡萄酒，让他躺下了，又告诉厨子做一顿好点的早餐。我突然有了个想法，于是我回到了露西待的房间。当我轻轻地

进来时，看见范海辛手里拿着一两张纸，他显然在读它们，而且手扶着额头思考着。他脸上有一种满足的表情，就像一个人消除了疑虑。他只是把纸递给我说：“当我们给她洗澡时，这张纸从她的胸口掉出来了。”

我读了它，然后站在那里看着教授，停了一会儿我问他：“以上帝的名义，这些都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她会疯狂，那可怕的危险又是什么呢？”我是那么地困惑，不知道再往下说什么。范海辛伸出手拿着那张纸，说道：

“不要为这个操心了。先忘了它吧。你会在合适的时间明白一切的，但不是现在。那么，你来是想跟我说什么呢？”这又把我带入了现实中，我又成了我自己。

“我是想说死亡证明。如果我们做得不合适不明智，就会有审讯，这张纸就要被拿出来作证明。我希望我们不会有审讯，因为如果我们有的话，就肯定会杀了露西，如果不是别的什么的话。我知道，你知道，还有其他服侍她的医生也知道，韦斯顿拉夫人有心脏病，我们能够证明她是死于心脏病。让我们现在就写证明吧，然后我就可以去登记，再找一名殡仪事业经营者。”

“是的，我的朋友！好主意！确实，露西小姐如果因为缠着她的敌人而伤心的话，也至少会因为爱着她的朋友们而快乐的。一个，两个，三个，都为她输了自己的血液，另外，还有一个老头子。是的，约翰，我不瞎！我更爱你了！现在去吧。”

在大厅里我见了昆西·莫里斯，拿着一封要发给亚瑟的电报，说韦斯顿拉夫人已经去世了，露西也病了，但是现在正在好转中，范海辛和我在陪着她。我告诉他，我要去哪里，他催我快点去，我走的时候他说，“等你回来的时候，约翰，我能单独和你说几句话吗？”我点了点头，出去了。我很容易地登了记，还安排了当地的殡仪事业经营人晚上过来量一下棺材的尺寸，作一些安排。

当我回来的时候，昆西在等我。我告诉他，等我去看一眼露西就来他这儿，我上了楼，来到了她的房间。她还在睡觉，教授也还在她身边坐着。因为他将手指放在自己的嘴唇上，我知道他不想让露西太早醒过

来。于是我下楼把昆西带进了早餐室，那里的窗帘没有被拉上，所以，这个房间比其他房间更让人高兴，或者说不太让人难过。

当我们单独在一起时，他对我说：“约翰·西沃德，我不想把自己放进我无权进入的地方，但是，这不是一件普通的事情。你知道我爱那个女孩，想和她结婚，虽然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我也一样忍不住担心她。她到底是怎么回事儿？那个荷兰人，那个善良的老者，我能看见，当你们两个走进房间的时候，他说你们必须再次输血。还有，你们两个都筋疲力尽了。现在，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你们医生说话是禁止旁听的，别人不能试图打听他们在商量什么。但这不是一件寻常事，无论它是什么，我都尽了我的全力了。是这样吗？”

“是这样的。”我说道，然后他继续说道：

“我觉得你和范海辛都已经做过我今天做的事情了。是吗？”

“是的。”

“我猜亚瑟也是。当我四天前在他那里看到他时，他好像不太舒服。我从没见过什么东西这么快地垮掉，我在南美大草原上，有一匹母马，我们喜欢晚上到草原去。其中一种被他们叫做吸血鬼的大蝙蝠有一天咬了它，血管被咬开了，它没有足够的血可以站起来，我不得不在它躺着的时候朝它开了一枪。约翰，如果这不是秘密，就请告诉我，亚瑟是第一个，不是吗？”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这个可怜的人看起来十分焦虑，他被关于他爱的女人的悬念所折磨，完全忽视了似乎在包围着她的那个可怕的秘密，这反而加剧了他的痛苦。他的那颗心在流血，这让他丧失了男人的气概，但是他的庄严让他不至于垮掉。我在回答之前停顿了一下，因为我觉得，不能泄露任何教授希望保密的东西，但是既然他已经知道这么多了，也猜到了这么多，好像没有理由不回答他，所以我用同样的话回答了他：

“是这样的。”

“这样多长时间了？”

“大约十天了。”

“十天！那么我猜，约翰·西沃德，在这些天里，这个我们都爱怜的美丽的小生命的身体里已经流淌着四个强壮的男人的血液了。男人们还活着，而她的整个身体却承受不了了。”他靠近我，低声说道：“怎样才能解决？”

我摇了摇头，“这个，”我说，“就是问题。范海辛为它苦恼，而我已经绞尽脑汁。我甚至不敢猜测一下。已经发生了一系列的小情况，把我们为了让露西得到精心看护的计划都打破了。但是，这些都不会再发生了。我会在这里待到一切都恢复正常。”

昆西伸出了他的手，“也算我一个，”他说，“你和那个荷兰人告诉我该做什么，我会去做的。”

当露西在下午早些时候醒来时，她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去摸胸口，让我吃惊的是，她把那张范海辛已经让我读过的纸递给了我。细心的教授已经把它放回了原处，以免她醒来以后受到惊吓。然后，她的眼睛对着范海辛和我闪着光，变得高兴起来。接着她环顾四周，确定自己在哪里，她颤抖着，大声地哭着，用可怜的瘦削的手捂着苍白的脸。

我们都明白是为什么，她已经知道了自己母亲的去世。所以我们尽量地安慰她。无疑同情心对她有一点儿安抚作用，但是她情绪十分低落，小声地哭了很长时间。我们告诉她，我们两个人或是其中的一个都会一直和她待在一起，这似乎让她得到了安慰。快到黄昏的时候，她开始打盹儿。这时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就在她睡着的时候，她把那张纸从自己胸前拿出来撕成了两半。范海辛走上前把纸从她手中夺走了。可她还在做撕的动作，就好像纸还在自己的手里。然后她举起手臂张开它们，就好像在抛撒碎片。范海辛看起来很吃惊，他的眉毛拧到了一起，仿佛在思考，但是什么也没说。

9月19日

昨晚一夜她睡得都不安宁，总是害怕睡着，当她醒了之后也更虚弱了。教授和我轮流看护她，我们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她。昆西·莫里斯没有

说他在想什么，但是我知道，他一整夜都在房子周围巡视着。

当到了白天，光亮显示出露西的力气受到了怎样的摧残。她几乎抬不起头，也吃不下饭，这对身体没有好处。她有时睡过去，我和范海辛都能注意到她在睡和醒之间的变化。当睡着的时候，她看起来更健康，虽然很憔悴，呼吸也更平缓了。她张开的嘴露出了牙齿上萎缩的苍白的牙龈，牙齿看起来比平时要长和尖利。当她醒来时，她的温柔的眼睛显然变了颜色，这时更像她自己，虽然是一个快死的人。下午的时候她想见亚瑟，我们就发电报给他。昆西去车站接他了。

他到的时候是下午6点钟，太阳很圆、很温暖，红光透进窗户让她苍白的脸颊多了点颜色。当他看见她时，他几乎激动得哽咽了，我们谁也说不出话来。在过去的几小时里，她的睡眠，或者说是晕厥状态不时发作，并且越来越频繁，可以谈话的时间变短了。无论如何，亚瑟的到来好像起到了刺激物的作用。她的精神好了一点儿，跟他说话的时候比之前更活跃一点儿了。他也振作起精神，尽量高兴地和她说话，这样所有的努力都做到了。

现在将近夜里1点了，他和范海辛坐在她身边。一小时十五分钟后，我会去替换他们，所以现在，我再把这些录到露西的留声机里。他们会一直休息到6点。我怕明天我们就要结束看护了，因为她受到的刺激太大了。可怜的孩子恢复不了元气了。上帝帮帮我们吧。

米娜·哈克给露西·韦斯顿拉的信（被她封上了）

9月17日

我最亲爱的露西：

从我上一次收到你的信好像已经过去好长一段时间了，或者说从我上一次写信起。你会原谅我的错误的，我相信，当你读到我的一大捆的消息的时候。我让我的丈夫康复了。当我们到达埃克斯特的时候，有一辆马车在等着我们，里面坐着豪金斯先生，虽然他的中风刚刚发作过。他把我们带到了他的住处，那里有房间可以让我们住，房间非常好非常舒适，我们一起吃的饭。吃过饭后，豪金斯先生说：

“亲爱的，我想为你们的健康和幸福干杯。还有，希望我的祝福会保佑你们两个。我知道你们两个还都是孩子，我很骄傲能看着你们成长。现在，我希望你们把家安在这里，陪着我。我没有孩子。等我走了，我在遗嘱中会把一切都留给你们的。”亲爱的露西，我哭了，就在乔纳森和那老人握紧双手的时候。我们度过了一个非常非常愉快的夜晚。所以现在，我们在这座漂亮的房子安了家。从我的卧室和起居室里，都能看见附近的大教堂里的大榆树，他们高大的黑色树干立在教堂的古老的黄色石头旁边，我能听见乌鸦一整天都在我们头顶唧唧喳喳地叫着。我很繁忙，不用告诉你也知道，忙着布置房间还有做家务。乔纳森和豪金斯先生一整天都很忙，因为现在乔纳森是合伙人了。所以，豪金斯先生想介绍给他所有的客户。

你亲爱的母亲怎么样了？我希望自己可以到镇上去看你一两天，亲爱的，但是我还不走，身上有这么多的任务，乔纳森也还需要照顾。他开始长点肉了，但是被长时间的疾病折磨得不像样子。甚至现在，他有时也会突然从梦中惊醒并且颤抖着，直到我哄着他，让他再次平静下来。无论如何，感谢上帝，这样的情况一天天地减少了，它最终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消失的，我相信。现在我已经告诉了你我的消息，让我问问你的。你什么时候结婚，在哪里，谁来主持婚礼，你会穿什么，会是一

个公开的婚礼还是秘密的？告诉我一切，亲爱的，因为没有什么让你感兴趣的事情是对我不重要的。乔纳森让我向你表示“敬意”，但是我认为，这对于重要的豪金斯&哈克公司的年轻的合伙人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你爱我，他也爱我，而我又是那么爱你，所以我只把他的“爱”送给你。再见，我亲爱的露西，祝福你。

你的米娜·哈克

帕特里克·汉尼西给约翰·西沃德的信

9月20日

我亲爱的先生：

依照您的心愿，我附上了我负责的事情的情况报告。关于病人仑费尔德，还有很多要说的。他又发作了一次，本来可能有一个糟糕的结局，但是幸运的是，没有造成任何不愉快的后果。今天下午，一辆运输公司的马车带来了两个人，他们拜访了与我们相邻的那所空房子，您会记得那所房子，病人两次跑到了那里。那两个人在我们的大门口向门卫问路，因为他们是生人。

我正坐在书房看着窗外，在饭后吸一支烟，看见他们中的一个人走近了我们的房子。当他经过仑费尔德的房间时，病人开始在里面斥责他，用他所知道的最脏的字眼骂他。那个人看起来足够正派，警告他“闭上那张脏嘴”，对此，病人指责他抢劫了他，想要谋杀他，还说他会阻止他，如果他因此被处以绞刑。我打开窗户叫那个人不要在意，他看了看这个地方，知道了自己到了什么地方，说道：“上帝保佑你，先生，我不会在意这些在疯人院听到的话的。我同情你必须在这里同像他这样的野兽住在一起。”

然后他又礼貌地问了路，我告诉他那所空房子的大门在哪里。他离开了，伴随着我们的病人的威胁和诅咒。我下去想看一看能否查明他生气的原因，因为他一般是一个很温顺的人，除了他的狂躁发作的时候，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情况。让我吃惊的是，我看见他的行为既镇静又友好。我试着让他说说刚才的事情，可是他冷淡地问我是什么意思，让我觉得他已经把刚才的事情完全忘记了。我抱歉地说，这是他的狡猾的又一体现，因为在半小时之内，我又听见了他的消息。这一次他从自己房间的窗户逃出去，跑到了路上。我叫值班员跟着我去追他，因为我怕他想去做什么坏事。我的担心得到了证实，我看见那辆曾经来过的马车跑在路上，上面装着很多大木箱。马车夫擦拭着前额，脸很红，好像做过

剧烈运动似的。在我抓住他之前，他冲向他们，把其中一个人从马车上拉下来，把他的头向地上撞。要不是我当时抓住了他，我相信他会把那个人给杀死的。另一个人跳下车用鞭子的手柄击中了他的脑袋。这是沉重的一击，但是他好像并不在意，而是也抓住了那个人，与我们三个人搏斗，来来回回地拉扯我们，就好像我们是小猫一样。你知道我不瘦，另外两个人也是很魁梧的男人。一开始，他搏斗的时候还很沉默，当我们开始制伏他的时候，值班员也正给他套紧身背心，他开始叫起来“我会打败他们的！他们不会抢劫我了！他们也不会谋杀我了！我会为我的主人而战！”这一类的不连贯的胡话。我们非常困难地把他带回了精神病院，把他锁进了软壁小室。其中一名值班员哈蒂弄伤了手指。不过，我还好，他现在情况挺好。

那两个运输工人一开始威胁着要搞破坏，并且保证一定要让我们受到惩罚。无论如何，他们的威胁还夹杂着对自己被一个弱小的精神病人所打败的辩护。他们说要不是他们把这些沉重的箱子搬到马车上耗费了体力，会把他揍扁的。他们还给出了他们失败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他们的工作又脏又累。我理解了他们的大意，喝了一杯烈性掺水酒，或者更多，我给了每个人一个金镑，他们就不在乎袭击了，发誓他们愿意某天再遇到一个更糟糕的疯子，为了能遇到一位像你的通讯员我一样的慷慨的人。我记下了他们的名字和地址，以防哪天用到他们。他们是：住在沃尔沃斯，乔治国王大街，杜丁兰茨公寓的约瑟夫·斯摩莱特，和住在贝特那尔格林，彼特法力路，盖得考特院的托马斯·斯乃令。他们都受雇于哈里斯父子运输公司。

我会随时把这里发生的特别的事情告诉你的，如果有什么重要的事会给你拍电报。

相信我，亲爱的先生。

你忠实的帕特里克·汉尼西

米娜·哈克给露西·韦斯顿拉的信（由她封上）

9月18日

我最亲爱的露西：

一个非常不幸的消息降临到我们身上。豪金斯先生突然去世了。一些人可能觉得这对于我们不是那么悲伤的事情，但是我们两个人都是那么地爱他，仿佛我们失去了一位父亲。我无父无母，所以这个老人的死对我是个沉重打击。乔纳森非常痛苦，他不仅是觉得悲痛，深深的悲痛，因为这位善良的老人一生都在帮助他，最后对待他还向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样，给他留下了这样一笔财产，对于我们这样苦出身的人来说，这是个天文数字，但是乔纳森还因为另一个原因感到悲痛。他说豪金斯给他留下的重大责任让他感到紧张。他开始怀疑自己了。我试着让他高兴起来，我对他的信任也帮助他相信自己。但是他经历的刺激对他的影响太大了。他的善良、单纯、高尚和强大，让他在我们的这位父亲的帮助下，在几年内从职员升为老板，当他的力量的精髓消失时，这些品质会受到很大的伤害。原谅我，亲爱的，我拿我的问题让快乐的你担心了，但是露西，我必须要告诉什么人，因为要在乔纳森面前保持一种勇敢和快乐的样子，这样的压力折磨着我，我这里没有人可以让我吐露心声。我怕去不了伦敦，可是我们约好了后天要见面，因为可怜的豪金斯先生在遗嘱中说要和自己的父亲葬在一起。因为他没有别的亲人。乔纳森会是主要的送葬者。我会尽量去见你，哪怕只有几分钟。原谅我让你担心。祝福你！

爱你的米娜·哈克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20日

只有意志和习惯才能让我今晚在这儿写日记。我太痛苦了，情绪低落，对这个世界和它里面的所有东西感到恶心，包括生命本身，我不在乎此刻是否听到了死亡天使的翅膀拍打的声音。它最近一直在因为某种原因拍打着它可怕的翅膀，露西的母亲和亚瑟的父亲，现在……让我开始继续工作吧。

我及时地去接范海辛的班看守露西。我们想让亚瑟也去休息，起初他拒绝了。只有当我告诉他，我们会让他在白天帮助我们，我们不能因为缺乏休息全都垮掉，以免露西受到伤害时，他才同意离开。

范海辛对他非常友好，“来吧，我的孩子，”他说，“跟我来。你很虚弱，还有那么多悲伤和心理上的痛苦，还有那么多的负担，我们知道。你不能单独一个人，因为一个人会害怕的。来客厅吧，那里有大壁炉，还有两张沙发。你可以躺在一个上面，我躺在另一个上面，我们的同情心会让对方好受点，即使我们不说话，即使我们在睡觉。”

亚瑟和他一起离开了，走之前，回头注视着露西露在枕头之间的脸，几乎比麻布还苍白。她安静地躺着，我检查房间，看看所有的东西是否都在它们应该在的地方上。我能看见教授已经在这个房间里放了大蒜，像在其他房间里一样。整个窗户周围都是大蒜，还有露西的脖子上，在范海辛给她系的丝绸手绢上面，是一个充满香气的花环。

露西有点打鼾，她的脸色也很不好，张开的嘴露出苍白的牙龈。她的牙齿，在昏暗的灯光下，显得比早上还要长和锋利，特别是，因为光线的原因，她的犬齿看起来要比其他牙齿更长和锋利。

我坐在她身边，不久她不安地动着。同时窗户外面响起了一阵沉闷的拍打声。我轻轻地走过去，从窗帘的缝隙向外窥视。外面是一轮满月，我能看见那个噪声是一只大蝙蝠制造出来的，它转着圈，无疑是受

到了光的吸引，虽然很阴暗，却不时地用翅膀拍打着窗户。当我回到座位上，我发现露西稍微移动了一点儿，还从脖子上扯下了大蒜花环。我把它们放回原处，坐着看着她。

不久以后，她醒了，我给了她食物，像范海辛交代的那样。她吃了一点儿，但是很不情愿。她好像没有了那种不自觉地对生命和力量的渴望。这让我很好奇，当她苏醒了以后，她把大蒜花靠近了自己。这很奇怪，只要当她进入了昏睡的状态，打着鼾，就会把花从自己身上拿掉，但当她醒了以后，又把花靠近自己。我不可能看错，因为在接下来的好几小时里，她一直在睡醒醒醒，重复了这两种动作好多次。

6点钟范海辛来替我。亚瑟那时正在打盹，他非常仁慈地让他继续睡了。当他看到露西的脸，我又听见了他吸气的声音，然后他低声对我说道：“把窗帘拉开，我需要光！”然后他弯下腰检查，脸几乎要贴在露西的脸上，仔细检查着。他将花和丝绸手绢从她的脖子上拿走，就在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吃惊地向后退，我听见他突然叫喊道：“天哪！”就好像谁要掐死他一样。我也弯下腰察看，当我看到时，不禁打了个冷战，她脖子上的伤口完全消失了。

整整五分钟，范海辛都站着看着她，脸上的表情严肃到了极致。然后他转向我说道：“她快要死了。不会太久了。对我来说，她是清醒地死去还是在睡梦中死去，大不相同。去把那个可怜的男孩叫醒，让他来再看她最后一眼。他会相信我们的，我们向他保证过了。”

我到餐厅叫醒了他，他迷糊了一会儿，但当他看见阳光透过百叶窗的缝隙射进来时，他以为自己太晚了，表示出了自己的恐惧。我让他放心，说露西还在睡觉，但尽可能婉转地告诉他，范海辛和我都觉得快要结束了。他用手捂住脸，跪在沙发上，大约在那儿待了一分钟，埋着头祈祷，肩头悲痛地颤抖。我用手把他扶起来，“来吧，”我说，“亲爱的老朋友，坚强一点儿，这对她最好了，也让她放心。”

当我们进入露西的房间，我能看见范海辛以他一贯的先见，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得尽量让人高兴了。他甚至梳了露西的头发，这样头发像往常一样卷曲着摊在枕头上。当我们进入房间，她睁开了眼睛，看见了他，温柔地低声说道：“亚瑟！噢，我的爱人，我真高兴你来了！”

他上前想去亲吻她，但范海辛示意他退后，“不，”他低声说道，“现在先不要！抱着她的头，这样会让她更安慰一些。”

于是亚瑟握住她的手，跪在她旁边，她看起来很漂亮，温柔的线条配上天使般的美丽眼睛。然后渐渐地，她的眼睛闭上了，又陷入昏睡之中。她的胸部轻轻地上下起伏着，一呼一吸，像一个疲倦的孩子。

然后在不知不觉中，我在晚上看到的变化又发生了。她开始打鼾，嘴张开了，苍白的牙龈萎缩了，使牙齿看起来比往常要长和锋利。她像是在梦游一样，蒙蒙胧胧地、无意识地睁开眼睛，目光突然变得迟钝而呆滞，用一种温柔的、妖艳的声音，一种我从来没有从她嘴里听到过的声音，说道：“亚瑟！哦，我的爱人，你来了我真高兴！吻我吧！”

亚瑟急切地弯下腰想去亲吻她，就在那时，像我一样，对露西的声音感到惊讶的范海辛，一把拉住他，用双手捉住他的脖子，奋力地把他向后一拖，力量大到我都不敢相信是范海辛做出来的，几乎是把他推向了屋子的另一边，“为了你的生命，不要这样！”他说，“为了你的灵魂和她的，不要这样做！”然后他站在他们之间，像绝境中的狮子。

亚瑟被推得那么远，以至于一时不知道该做什么，说什么，在暴力的冲动到来之前，他意识到此时此地的特殊性，于是只是默默地站着、等待着。

我的眼睛一直盯着露西，就像范海辛一样，我们看到她的脸上有一阵抽搐，锋利的牙齿咬在了一起。然后她闭上了眼睛，沉重地呼吸着。

又过了非常短的一段时间，她又温柔地睁开双眼，伸出她的可怜的、苍白的、瘦削的手，抓住了范海辛棕色的大手，拉近自己，她亲吻了他。“我忠实的朋友，”她用微弱的但充满无法形容的伤感的声音说着，“我忠实的朋友，也是他的！保护他，让我安息！”

“我发誓！”他庄重地说道，跪在她身边抬起头，就好像在宣誓。然后，他转向亚瑟对他说，“来吧，孩子，把她的手握住，亲吻她的前额，只能一次。”

他们眼神交汇在一起，而不是嘴唇，就这样他们分开了。露西的

眼睛闭上了，范海辛严密地注视着，他拉着亚瑟的胳膊，把他拉开了。

然后露西又开始打鼾，然后一切都停止了。

“一切都结束了，”范海辛说，“她死了。”

我挽着亚瑟的手臂，把他带到了客厅，他在那里坐下，双手捂住脸，啜泣着，让我几乎不忍心看。

我又回到房间，发现范海辛看着可怜的露西，他的脸比以前还要严肃。她的身体起了一些变化。死亡让她恢复了部分的美貌，她的美貌和脸颊又恢复了一些流畅的线条。甚至嘴唇也不再那么苍白了。仿佛是血液不再被工作的心脏所需要，而是让死亡尽可能变得不那么残忍。

“我们认为她是在睡觉时死的，当她死的时候，她在睡觉。”

我站在范海辛身边，说道：“可怜的姑娘，最后她安息了。这就是结果了！”

他转向我，严肃地说道：“还不是！还不是。这只是开始！”

当我问他是什么意思时，他只是摇头，回答道：“我们现在还什么也做不了。等等看吧。”

第十三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葬礼安排在了第二天，这样，露西和她的母亲就可以葬在一起了。我办完了所有的手续，那个有礼貌的殡仪事业经营人总是表现出一副献媚的神色。甚至连为死者办理最后一道手续的女人也信心十足地告诉我说：

“她的遗容非常美丽，先生。很荣幸能为她服务。毫不夸张地说，她会为我们的公司增光的。”

我注意到范海辛一直站在不远处。这也许是因为露西家庭状态的混乱。周围没有亲人，因为亚瑟第二天必须回去参加自己父亲的葬礼，所以，我们无法向任何人宣布谁会受到邀请。在这种情况下，范海辛和我自己来检查了文件。他坚持要自己来看露西的文件。我问他为什么，因为我害怕因为他是一个外国人，可能不太清楚英国法律的要求，所以可能会因此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烦。

他回答道：“我知道，我知道。不过你不要忘了，我是一个医生的同时，还是一名律师。但这不光是因为法律。你知道的，因为你没有让验尸官来验尸。比起回避验尸官，我有更多要避免的事情。可能有更多的文件，就像这个。”

他一边说着，一边从口袋里取出曾经放在露西胸口，又被她自己在睡梦中撕掉的那个备忘录。

“当你找到了是哪个律师为已故的韦斯顿拉夫人做事，请附上所有她的文件，今天晚上给那位律师写信。我呢，今天一整晚上都会在这个屋子和露西原来的房间里守着，我自己会搜查一下有没有什么东西。她的想法让陌生人知道不太好。”

我继续进行我自己的这部分工作，半小时之后，我找到了韦斯顿拉夫人律师的姓名和地址，写信给了他。可怜的夫人的所有文件都整理好

了。埋葬地点的具体位置也告诉他了。我刚要封上信封，让我吃惊的是，范海辛走进屋子里说道：

“我能帮助你吗，约翰？我很闲，如果我可以的话，随时愿意效劳。”

“你找到你想要的东西了吗？”我问道。

他对此回答道：“我没有在找任何特定的东西。我只是希望可以找到，我在那找到的所有东西就是一些信和备忘录，还有一本刚刚开始写的日记。但是我把它们留着，我们现在还不能动它们。我明天晚上会和那个可怜的小伙子见面，在他同意以后，我就可以使用它们了。”

当我们结束了手头的工作，他对我说道：“现在，约翰，我觉得我们可以睡觉了。我们需要睡眠，你和我都需要休息来恢复体力。明天，我们要做许多事情，但是今晚没必要。”

在睡觉之前，我们去看了一下可怜的露西。殡仪事业经营人显然出色地完成了他的工作，因为房间已经变成了一个小教堂。到处都是美丽的白花，死亡已经被尽力弄得不那么让人感到抵触。布的末端盖住了她的脸。当教授弯下腰轻轻地把它掀开时，我们都为眼前的美人惊呆了。高高的蜡烛给了我们足够的光来看清她。露西所有的可爱都回到了她的脸上。过去的几小时，不但没有留下枯萎的痕迹，反而让她重新焕发了生命的美丽，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是在看着一具尸体。

教授看起来严厉而庄重，他不像我那么爱她，他也没必要为她而流泪。他跟我说道：“在我回来之前待在这儿。”然后就离开了房间。他回来时，手里捧着一把从大厅的盒子里拿的野生大蒜，放在床上和周围。然后他从自己的领子里掏出一个小小的金色十字架，放在她的嘴上。他把布又放回了原位，然后我们离开了。

我正在我自己的房间里脱衣服，这时，他先是敲了一下房门，然后走进来，立即跟我说道：

“明天晚上之前，我想让你给我带来一套验尸刀。”

“我们一定要验尸吗？”我问道。

“是，也不是。我想进行一个手术，但不是你想的那种。我现在就告诉你吧，但是一个字也不要告诉别人。我想要砍掉她的头，然后挖走她的心脏。看！你是一个外科医生，还这么吃惊！我从没看见你的手和心颤抖，你为活人和死人做手术，让别人颤抖。但是，我不能忘记，我亲爱的朋友，你曾经爱过她，而且我也没有忘记，所以由我来操作，你绝对不能帮忙。我本来想今天做的，但是因为亚瑟，我不能。他明天参加完父亲的葬礼以后就有时间了，他会想来看她的，会来看的。然后，当她被装进棺材为第二天准备好的时候，你和我可以等所有人都睡了再来。我们会打开棺材的盖子，然后来操作，然后把一切放回原处，这样就不会有人知道了，除了我们俩。”

“但是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这个女孩已经死了。为什么要对她做不必要的伤害呢？如果没有解剖的必要，如果这样做得不到什么，对她，对我们，对科学，对人类的知识，都没有用处，为什么还要这样做呢？这样做太可怕了。”

作为回答，他将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无限温柔地说道：“约翰，我同情你流血的心，而且我为此更加爱你了。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为你承担你现在所承担的。但是有一些事情是你所不知道的，但是你会知道的，幸好现在我知道，虽然不是一些什么高兴的事。约翰，我的孩子，你做我的朋友已经许多年了，你还不知道我不会做任何没有足够理由的事情吗？我可能会犯错误，我也是一个凡人。但是，我相信我所做的一切。要不是因为这个，你也不会在这些灾难到来时让我帮忙了。是的，当我不让亚瑟亲吻他的爱人，虽然她快死了，我还用尽全力把他拉开时，你没有惊讶，或者被吓坏吗？是的。然而，你也看见了她是怎么感谢我的，用她那双美丽的奄奄一息的眼睛，她的声音已经那么微弱，还亲吻了我粗糙的老手并且祝福我。是的！你没有听见我向她发誓后，她才感激得闭上了眼睛吗？是的！”

“我对我想做的一切都有充足的理由，你这么多年都信任我。几周前，你已经相信我了，当事情发生的那么蹊跷，而你也有很多怀疑时。再相信我一次，约翰。如果你不相信我，那我就必须告诉你我所想的，

这可能不太好。如果我工作，就像我应该做的那样，无论有没有信任，没有我的朋友相信我，我会带着沉重的心情工作。当我需要帮助和勇气时，我会多么孤单！”他停了一下，继续严肃地说：“在我们面前，将会是奇怪的和糟糕的日子。让我们不要作为两个人，而是成为一个人，这样我们才能成功。你会相信我吗？”

我握着他的手，向他作出保证。他走了以后，我把门开着，看着他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当我站着不动时，我看到其中一名仆人静静地穿过走廊，因为她背对着我，所以没有看到我，她走进了露西躺着的房间。这个景象让我感动。奉献是如此珍贵，我们是如此的感激，对那些自愿地向我们所爱的人奉献的人。这有一个可怜的女孩，将她本应有的对死亡的恐惧抛在一边，自己一个人跑到她所爱的小姐的棺材旁。这样，那可怜的尸体就不会在她永久的安息之前，感到孤独了。

我一定睡了很长时间，睡得很香，因为当范海辛来到我房间叫醒我的时候，已经是大白天了。他来到我身边说道：“你不用费事拿刀来了。我们不做了。”

“为什么不？”我问道。因为他前一晚上的庄重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因为，”他严肃地说，“太晚了，或者说太早了。看！”他举起了那个小小的金色十字架。

“这个在晚上被偷走了。”

“怎么偷走的？”我奇怪地问，“你现在不是握着它吗？”

“这是我从那个偷走它的一钱不值的无耻之徒那里得到的，从那个抢劫死人的女人那里。她一定会受到惩罚的，但不是通过我。她不完全明白自己在做些什么。因此，只是无知的偷窃罢了。现在我们必须等一等。”他抛下这一句就走了，留下又一个新的秘密让我去思考，又一个新的难题来对付。

上午是一段无聊的时光，但是中午，那位律师来了。他是马奎德&里德代尔律师事务所的马奎德先生，他非常温和，也很感激我们所做的

一切，并接手了我们的工作。在午饭的时候，他告诉我们，有一段时间，韦斯顿拉夫人觉得自己会因为心脏病突发而死，把自己的事情都已经料理好了。除了一部分露西父亲遗留的财产，因为没有直系亲属，已经留给了远房亲戚以外，所有的房子，不动产和私人物品，都完全由亚瑟·郝姆伍德继承。他告诉了我们这么多以后，说道：

“坦白地说，我们尽了我们一切努力来避免这样的遗嘱安排，因为这样做的结果有几种可能性：要么会让她的女儿身无分文，要么会让她不能自由的在婚姻关系中有所作为。实际上我们争论得很激烈，以至于几乎要发生冲突，她问我们还打不打算按照她的意愿办事。当然，我们别无选择，不得不接受。我们在原则上是对的，99%的情况下，我们都应该通过逻辑、通过事实，来证明我们判断的正确性。”

“然而，坦率地说，我必须承认，在这件事情上，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理方法都不是按照她的意愿办事。因为如果她先于自己的女儿死亡，后者将获得财产，即使她只比她的母亲多活了五分钟，如果没有遗嘱，当然遗嘱在这个案子里也不可能，她的财产将会被视为无遗嘱财产。在这种情况下，高达尔明勋爵虽然是很亲密的朋友，也不会继承到任何东西。远方的继承人不太可能因为对一个完全陌生的人的感情用事而放弃自己的正当权利。我保证，亲爱的先生，我对结果很满意，非常满意。”

他是个好人。但是，他只对这样一个悲剧中的这样一个小部分满意，当然因为工作的原因，他才对这一部分感兴趣，在同情的范围里，这只是一堂直观教学课。

他没有停留太久，但是说自己会在今天的早些时候见到高达尔明勋爵。无论如何，他的到来对我们是种安慰。因为这确保了我们不会因为我们的任何行动而担心受到不友好的批评。亚瑟会在5点钟来，所以在那之前，我们去了死者的房间。这就是现实，母亲和女儿现在同时躺在里面。殡仪事业经营人手艺很好，他用自己的东西作出了最好的摆设，但那里死亡的气氛让我们的情绪立即变得低落了。

范海辛让殡仪事业经营人还照原样摆放物品，解释说，因为高达尔明勋爵马上就要来了，这样，当他看见自己的未婚妻一个人待着时，就不会感觉那么悲惨。

殡仪事业经营人看起来对自己的愚蠢很吃惊，赶紧把东西放回了前一晚我们放的位置，这样，当亚瑟来的时候就能避免像我们一样受到刺激了。

可怜的人！他看起来非常悲痛和伤心。甚至连他那高大强健的男子气概在这悲痛情绪的压力下都有点萎缩了。我知道，他非常真心和忠诚地爱着自己的父亲，在这个时候失去他，对他是个痛苦的打击，他对我还是一样的亲切，对范海辛他很有礼貌。但是，我还是看出他有点拘谨。教授也注意到了，示意让我带他上楼。我这么做了，把他留在了房间门口，准备离开，因为我觉得他想单独和她在一起，但是他拉住我的胳膊让我进去，用嘶哑的声音地说道：

“你也爱她，老朋友。她把什么都告诉了我，在她心里，不会再有第二个朋友能比你占有更亲密的位置，我不知道，对于你为她做的一切，我该怎么感谢你。我还能思考……”

这时他突然失去了控制，用胳膊抱紧我的肩膀靠在我的胸前，大哭道：“约翰！约翰！我该怎么办？整个生命好像一下子就离开我了，世界上没有什么值得我活下去了。”

我尽力安慰了他，在这样的情况下，男人不需要太多言语上的表达。紧握双手，搂紧肩膀，一起哭泣，就是对一个男人表示同情的最好方式。我沉默地站着，直到他不再啜泣，然后轻轻地对他说：“让我们来看看她吧。”

我们一起走到了床前，我将布从露西脸上拿开。上帝啊！她是这么漂亮。好像每一秒钟都在增加她的美丽。这有点让我吃惊和害怕。亚瑟则开始颤抖，后来由于疑惧而打着冷战。最后，停了很长一段时间，他小声地对我说道：“约翰，她是真的死了吗？”

我伤心地向他表示肯定，然后继续安慰他。因为我觉得这样可怕的怀疑不能多存在一秒钟，这经常发生在死者的脸变柔和，甚至恢复了年轻时的容颜后，这样的事情尤其会发生在死者曾经受到过强烈的或者痛苦的折磨后。我好像消除了他的怀疑，他跪在尸体前，充满爱意地看了她很长一段时间，然后站到了一边。我告诉他必须说再见了，因为要准

备棺材，于是他回去拿起她的手亲吻了一下，又弯下腰吻了一下她的额头。他走开了，走时还回头看了看她。

我把他留在客厅，告诉范海辛，他已经道过别了，于是他走进厨房让殡仪事业经营人的手下开始准备合上棺材。当他再次从房间里出来时，我告诉了他亚瑟问的问题，他回答道：“不奇怪。刚才我自己还怀疑了一会儿呢！”

我们一起吃了饭，我能看出来，可怜的亚瑟在努力地振作起来。范海辛一直很沉默，但是，当他点起一支雪茄后，他说：“勋爵……”但是亚瑟打断了他：

“不，不，不要这样，看在上帝的分上！无论如何不要。原谅我，先生，我不是故意要冒犯您。只是因为我刚刚失去了太多。”

教授温和地说：“我用这个称呼只是因为我在怀疑，我不能叫你‘先生’，我已经爱上你了，我亲爱的孩子，是对亚瑟的爱。”

亚瑟伸出手，亲切地握住教授的手，“你想怎么叫我都行，”他说，“我希望我可以一直被像朋友一样的称呼，我已经不知道说什么来感谢你对我的爱人所做的一切了。”他停了一下，继续说道：“我知道她比我更能领会你的仁慈，如果我在你那样做的时候，有什么无礼或是不足，你知道的，”——教授点了点头——“你一定要原谅我。”

他仁慈地回答道：“我知道，那时候让你相信我很困难，因为要相信这样的暴力，需要理解，我认为你不肯、也不能现在就相信我，因为你还不了解。可能以后，还有更多的时候我需要你在不能理解、可能不理解、或者还不理解的情况下相信我。但是一定会有这一天，你会完全地信任我，你还会像太阳普照大地一般的理解一切。那时，你会从始至终地祝福我，为了你自己，为了别人，也为了那个我发誓要保护的人。”

“确实是这样，确实，先生，”亚瑟亲切地说道，“我无论如何都会信任你的。我知道，也相信你有一颗高尚的心，你是约翰的朋友，也曾经是她的朋友。你想怎么做都可以。”

教授清了好几次嗓子，好像要说什么，最后还是说了：“我现在就能

提出一些要求吗？”

“当然。”

“你知道韦斯顿拉夫人把财产都留给你了吗？”

“不，那个可怜的人，我从没想过。”

“因为东西全都是你的了，你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置它们。我想让你允许我阅读露西小姐的所有文件和信件。相信我，这不是因为无用的好奇心。我有一个她一定会赞成的动机。我把它们都留在这里。我是在知道这些都是你的东西之前拿走的，这样就不会有陌生人看到它们，不会有陌生人能窥探她的心灵。我会留着它们，如果我可以的话。甚至是你也还不能看它们，但是我会好好保留它们的。不会有什么丢失的，在合适的时间，我会把它们归还给你。我的要求或许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但是你会答应的，你会吗，为了露西？”

亚瑟由衷地说，像他以前那样：“范海辛医生，你想怎么做都可以。我感觉这么说是在做我的爱人允许的事情。我不会问问题麻烦你，直到时机成熟。”

教授站起来庄重地说道：“你是正确的。对我们来说，这很痛苦，但不会总是痛苦，最后也不会是痛苦的结局。我们和你，尤其是你，我亲爱的孩子，必须在我们得到甘甜之前穿越苦水。但是，我们必须要有勇敢的心和无私的奉献，尽我们的责任，然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那晚，我在亚瑟的房间的沙发上睡了。范海辛一点儿都没有睡。他来回回地走着，就好像是在巡视房间，一直在盯着放露西的棺材的房间，里面放了大蒜花，它穿过百合和玫瑰的香气，在黑夜里散发着浓重的气味。

米娜·哈克的日记

9月22日

在开往埃克斯特的火车上，乔纳森正在睡觉。我就好像是昨天才记过日记，可是在这之间发生了多少事情啊。在惠特白发生的一切，乔纳森走了以后杳无音信，现在，和乔纳森结婚了，乔纳森成了一名律师，一个合伙人，一个富有的老板，豪金斯先生的去世和下葬，乔纳森又有了一个可能伤害到他的刺激。某天他会问我的，让他去吧。我的速记本领都荒废了，看到我们出乎意料的富足，无论如何要练习一下恢复它。

葬礼很简单和庄重。只有我们，仆人，他在埃克斯特的一两个老朋友，他的伦敦代理人，还有一位代表律师联合会主席约翰·帕克斯顿的绅士。我和乔纳森手拉着手站在一起，我们觉得，我们最好最亲爱的朋友离我们而去了。

我们回到了镇上，搭上一辆到海德公园拐角的巴士。乔纳森觉得那里会让我感兴趣，所以我们坐下了。但是那里没有什么人，看到这么多空椅子让人觉得很悲伤和凄凉，让我们想起了家里的空椅子。所以我们站起来沿着皮卡迪里大街散步。乔纳森挽着我的胳膊，在我去学校工作之前，他就经常这样做。我觉得这样很不合适，因为你不能教了别的女孩那么多年的端庄和礼节，自己却还一点儿不遵守。但这是乔纳森，他是我的丈夫，我们不认识看见我们的人，我们也不在乎他们是否看见，所以我们继续走着。我看见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戴着一顶宽檐的圆形帽子，坐在圭里亚诺店铺外面的遮篷马车那里。这时，乔纳森突然紧紧地抓住我的手，几乎把我弄疼了，他屏住呼吸说道：“我的上帝啊！”

我一直很担心乔纳森，因为我害怕一些紧张因素会再次让他不安。所以我快速将头转向他，问他是什么事。

他非常苍白，眼睛像是要凸出来，一半是恐惧一半是惊讶，他盯着一位又高又瘦的男人，他长着鹰勾鼻，黑色的小胡子和尖尖的胡须，他

也在观察那个漂亮女孩。他死死地盯着那女孩，没有看见我们俩，所以我好好观察了他一下。他的脸长得不太好看。神情很严肃、冷酷、色情，白色的大牙齿因为嘴唇的红色而显得更白，伸出的嘴巴像猛兽一样。乔纳森一直盯着他，我害怕他会注意到我们。我怕他会生气，因为他看起来那么凶残和讨厌。我问乔纳森为什么这么不安，他回答道，显然认为我和他对这件事知道的一样多：“你没看见他是谁吗？”

“不，亲爱的，”我说道，“我不认识他，他是谁？”他的回答让我震惊，因为他好像不知道是在和我说话：“这就是那个人！”

亲爱的乔纳森显然是被一些什么东西吓住了，吓得要死。我相信，要不是有我可以让他倚靠和支持，他就会瘫倒在地上的。他还在盯着他看。一个男人拿着一个小包裹从商店里出来，把它给了那位小姐，于是他们驾着马车走了。那个阴沉的人眼睛一直盯着她，当马车在皮卡迪里大街上跑时，他也向着同样的方向跟过去，叫了一辆马车。乔纳森一直看着他，好像在对自已说：

“我相信那就是伯爵，但是他变年轻了。我的上帝，如果是这样的话！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但愿我知道！但愿我知道！”他是这么痛苦，我怀疑不管我问他什么问题，他都不会集中精神回答我的，所以我保持着沉默。我静静地走了，他，挽着我的胳膊，也跟来了。我们走了一会儿，然后走进格林公园坐了一会儿。虽然已是秋天，但还是很热，在树荫下面，有一个很舒服的座位。盯着空气想了几分钟之后，乔纳森闭上眼睛，很快睡着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我想，这对他是最好的事情了，因为这样不会让他不安。大约二十分钟后他醒了，很高兴地对我说：

“米娜，我睡着了吗？原谅我这么无礼。来，我们找个地方喝一杯茶吧。”

他显然把那个神秘的陌生人完全忘记了，就像在病中，他忘记了刚才那个片段提醒了他的所有事情。我不想让他忘记，但这样会继续给头脑造成伤害；我也不能问他，害怕这样做的坏处会大于好处。但是我必须要知道一些他在国外的经历。当那一时刻到来时，我恐怕必须打开那个包裹，看看里面写的是什麼。哦，乔纳森，我知道，如果我做错了什

么请原谅我，但是，这全是为了你。

过了一会儿

无论在哪方面说，我们都是伤心地回了家，房子里没有了曾经对我们那么好的善良的灵魂。乔纳森因为他的旧病复发，仍然苍白和头晕，现在来了一封范海辛的电报，不知道这人是谁。

你们会很悲痛地得知韦斯顿拉夫人在五天前去世了，露西也在昨天去世了。她们今天下葬。

天啊！短短的几个词里面有多少悲痛啊！可怜的韦斯顿拉夫人！可怜的露西！去了，去了，再也不能回到我们身边！可怜的亚瑟，失去了他生活中这么重要的人！上帝，帮助我们渡过难关吧！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9月22日

一切都结束了。亚瑟已经回去了，还带上了昆西·莫里斯。昆西是多好的人啊！我打心眼里知道他因露西的死受到的打击不比我们任何一个人少。但是，他自己承担着这一切，像一个具有强烈责任感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如果美国人都像他这样，那么，美国一定会变成世界上的强国。范海辛躺下来休息，为行程做着准备。今晚他将回阿姆斯特丹，但是说明天晚上返回，他只是想回去作一些安排，并且只能是自己来做。然后就会和我在一起，如果他可以的话。他说他在伦敦有工作要做，这可能会让他花上一段时间，可怜的老人！我怕上周的压力会把他的钢铁一般的神经也压垮了。在葬礼中，我能看出他一直非常拘谨。当一切都结束时，我们站在亚瑟身边，这个可怜的人正在说着自己在那次输血中，把自己的血输进了露西的血管中。我可以看见范海辛的脸一会儿变成白色，一会儿变成紫色。亚瑟说，自从那一次，他就觉得他们两个人好像已经结婚了，她已经成为了他的妻子。我们谁也没提另外的几次输血，我们谁也不能。亚瑟和昆西一起去了火车站，范海辛和我则到了这里。就在我们单独待在马车里的那段时间，他变得歇斯底里。他不承认那是歇斯底里，坚持说那只是他的幽默感在非常糟糕的处境下的表现。他大笑着，后来又哭了，然后又笑了，最后又哭又笑，就像一个女人。我试图让他镇定下来，就像在这种情况下对待一个女人一样，但是没用。男人和女人在表现自己的紧张和虚弱时，竟是如此的不同！当他的表情再次变得庄重而严肃以后，我问他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在此时发作。他用自己典型的回答方式——有根据地、有说服力地、充满神秘地——回答道：

“哈，你不会理解的，约翰。不要以为我不伤心，虽然我在笑。甚至是我笑得噎住了的时候，我哭了。但是也不要认为我很抱歉自己在哭，即使是在笑的时候也是一样，永远记住，如果笑敲着你的门问道：‘我能进来吗？’那么这一定不是真正的笑。不！它是一个国王，它想什么时候

来就什么时候来，想怎么来就怎么来。它不会问人，也不会选择合适的时间，它会说：‘我在这里了。’看，就比如说我为这个年轻的女孩而悲伤吧。我给了她我的血，虽然我又老又疲惫。我给了她我的时间，我的技能，还有我的睡眠。我还能非常庄重地笑，当教堂司事的铁锹在她的棺材上发出‘砰砰’的声音，直到她把我的血液还回来。我的心在为那个可怜的男孩流血，那个和我自己的孩子差不多大的男孩，他们的头发和眼睛是一样的。

“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爱他了吧。他说的话也打动了充满男子汉气概的心，让我像父亲一样如此渴望他，而不是渴望别的任何人，甚至是你，约翰，因为你和我在经历上的平等超越了父亲和儿子，即使是在这种时候，笑这个国王来到我身边在我耳边大喊：‘我在这里！我在这里！’直到血液回来并给我的脸颊带来了一些阳光。哦，约翰，这是一个奇怪的世界，一个悲伤的世界，充满悲惨的世界，还有灾祸，麻烦。然而，当笑的国王来的时候，它让一切都听它来指挥。流血的心脏，教堂墓地的尸骨，流下的眼泪，都在它不露声色的指挥下行动。相信我，约翰，它能来是很好的。我们男人和女人就像被拉到不同方向上的绳子。眼泪掉下来时，它们就像绳子上的雨水，它们振奋我们的精神，直到拉力变得太大，我们自己断掉。但是笑的国王像阳光一样来到，它又将拉力放松，然后我们继续生活，无论前途会怎样。”

我不想通过假装不理睬他的想法伤害他，但是因为我仍然不明白他笑的原因，就问了他。就在他回答我时，他的脸变得严肃起来，他用另一种语调对我说：

“这些真是极大的讽刺。这样一位可爱的姑娘被戴上像生命一样美丽的花环，直到我们一个接一个地想知道她是否真的死了，她躺在那个孤独的教堂墓地这样一个大理石房间内，那里躺着她的很多亲人，和爱她的、她也爱的母亲躺在一起，神圣的钟悲哀而缓慢地响着，那些虔诚的人们，穿着天使的长袍，假装念着经书。然而，我们的目光从来没落在书上，我们全都低着头。这一切都是因为什么？因为她死了！不是吗？”

“在我看来，教授，”我说，“我完全没看出来这有什么好笑的。你的

解释让这更难懂了。即使葬礼很滑稽，那么可怜的亚瑟和他的问题又怎么样呢？为什么他只有伤心？”

“就是这样。他不是说，他把血输到她的血管里让她变成了自己真正的新娘了吗？”

“是的，这对他来说是一个安慰的想法。”

“是的。但是有一个问题，约翰。如果是这样，那么其他人怎么办呢？你和昆西，还有我，虽然我可怜的妻子已经去世了，但是因为教堂的规定而活着，虽然没有智慧，一切都没了，甚至是我，对这个去世的妻子依然忠诚，也犯了重婚罪。”

“我没看出这有什么好笑的！”我说，而且我对他说的这些东西也不觉得高兴，他将手放在我的手臂上，说道：

“约翰，原谅我让你心痛。我的心受伤时，我不对别人表达自己的感受，只对你，我的老朋友，我能信任的朋友。如果你能看穿我的心，你会知道我什么时候想笑；当笑来到的时候，你会明白我的感受；当笑的国王收起它的皇冠，和一切它的东西而远离我很长很长时间时，也许你会非常同情我的。”

我被他柔和的语调所打动，问他为什么。

“因为我知道！”

现在我们分开了，很长一段时间，孤独都会收起翅膀坐在我们的屋顶上。露西躺在自己亲人的坟墓里，一个孤独的教堂墓地的一个贵族的坟墓里，远离喧嚣的伦敦，那里空气新鲜，太阳升起在汉普斯黛山上，野花在那里肆意地生长着。

于是，我能够结束这本日记了，只有上帝才知道我会不会开始另一本。如果我会，甚至再次打开这一本时，那也是在对待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事时，因为在这本讲述我的生活的一段浪漫故事的日记的结尾，在我重新开始生活和工作之前，我悲伤和失望地说：“结束了”。

《西明斯特公报》9月25日汉普斯黛的神秘故事

汉普斯黛附近地区最近发生了一系列事件，成为报纸的头版头条，例如《肯星顿恐怖事件》，还有《受伤的女人》以及《神秘女人》。在过去的两三天里发生了好几起案件，都是年幼的孩子从家里失踪或者在荒地里玩耍后忘记回家。在所有这些案件里，孩子都太小，不能清楚地描述自己的经历，但是他们的理由惊人的巧合，都是他们和一位“神秘女士”在一起。他们总是在傍晚的晚些时候失踪，两起事件里，孩子直到第二天早上才被找到。人们普遍认为，因为第一个失踪的孩子给出的理由，是那位“神秘女士”叫他一起散步，于是其他的孩子也跟着用这个理由。这更为正常，因为现在孩子们最喜欢的游戏就是用诡计来引诱对方。一位通讯员写信给我们说，一些小孩子装作是那位“神秘女士”是件非常滑稽的事情。他说，一些漫画家可能会从这个怪诞的人物的讽刺意味上得到灵感。这位“神秘女士”将会成为壁画展上受欢迎的人物，这符合人性的基本原则。我们的通讯员天真地说，即使是艾伦·泰利也比不上这些孩子装出的鬼脸吸引人，他们甚至想象自己就是这个人。

然而，这个问题可能有它严肃的一面。因为一些孩子的喉咙有点轻微受伤，他们所有人都是在晚上失踪的。这些伤口像是被蝙蝠或是一条小狗咬的，虽然对个人没有多大意义，但是看起来无论是什么动物伤害了他们，都有它自己的一套方法和条理。派出的警力被命令严密搜查失踪的孩子，尤其是非常小的孩子，在汉普斯黛荒野上或者附近，还有附近可能有的流浪狗。

《西明斯特公报》9月25日特刊汉普斯黛的恐怖事件又一名孩子受伤神秘女士

我们刚刚得到消息，另一名在昨天夜间失踪的孩子，早上在汉普斯黛荒原的舒特山的一个灌木丛里被发现，这里比起其他地方更加人烟稀少。他也有像其他几起案件里被注意到的那种小伤口。他非常虚弱，看起来十分憔悴。当他恢复精神以后，也像其他孩子一样，说是被一位“神秘女士”引诱走了。

第十四章 米娜·哈克的日记

9月23日

乔纳森在经历糟糕的一晚后好一些了。我很高兴他有很多工作要做，这样可以不让他去想那些可怕的事情；另外，我也很高兴，他没有因为新的职位的繁重工作而减轻体重。我知道他对自己很诚实，现在我很骄傲地看到他走在了前进的路上，尽力地完成自己身上所担负的责任。他每天都很晚回家，他说不能在家吃午饭。我的家务活做完了，所以我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拿出他的国外游记阅读。

9月24日

昨晚我没有心情写日记，乔纳森的可怕的日记让我心烦意乱。可怜的，亲爱的人！他受了多少苦啊，无论那是真的还是想象出来的。不知道里面有没有真实性。是不是他得了脑热病，写下了这些可怕的文字，对此他有什么动机吗？我猜自己永远也不会知道，因为我不敢和他讨论这个话题。还有，我们昨天看到的那个男人！他看起来十分肯定，可怜的人！我猜是那个葬礼让他心烦，让他回忆起了一些东西。

他自己相信那一切。我记得他在我们婚礼的那天是怎么说的：“除非是一些严肃的任务，让我回到那些痛苦的时刻，醒着的和睡着的、疯狂的和清醒的……”这里面好像有一种连续性。那个可怕的伯爵已经来到了伦敦。如果是的话，他来到伦敦，这里有成千上万的人……也许会有严肃的任务，如果他来了，我们决不能退缩。我应该做好准备。这个时候我应该找出我的打字机，开始把速记符号翻译成文字。然后，我们应该找到帮手，如果需要的话。那时，如果我已经做好准备，可怜的乔纳森可能就不用心烦了，因为我可以替他说出来，再也不让他为此担心了。等乔纳森度过这段紧张的时间，也许他会把一切都告诉我，这样我就可以问他问题，找出答案，看看怎样才能让他得到安慰。

范海辛给哈克夫人的信（机密）

9月24日

亲爱的夫人：

我恳求你原谅我，因为我们的关系是那么远，但却是我告诉你露西·韦斯顿拉小姐的死讯。因为高达尔明勋爵的好意，我被允许读她的信件和文件，因为我对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非常担心。我发现，其中有一些是你给她的信，证明你们是很要好的朋友，还有你对她的爱。哈克夫人，因为这种爱，我恳请你帮助我。我这是在为别人的利益而求你，为了避免一些错误，也为了挽回一些损失，也许比你想象的要更大的损失。我可以见你吗？你可以信任我。我是西沃德医生和高达尔明勋爵（就是露西的亚瑟）的朋友。我必须保密，我会立即到埃克斯特见你，只要你告诉我，我能够荣幸地见到你，并且告诉我时间和地点。我请求你的原谅，夫人。我已经看过你给可怜的露西的信，知道你有多么好，还有你的丈夫受到了什么样的折磨。所以我恳求你，如果可以的话，不要让他知道，否则会有坏处。再次表示歉意，请原谅我。

范海辛

哈克夫人给范海辛的电报

9月25日

今天坐10点15分的火车来，如果你可以赶上的话。随叫随到。

威尔海尔·米娜·哈克

米娜·哈克的日记

9月25日

我忍不住对即将到来的范海辛医生的来访感到兴奋，不知为什么，我希望这可以帮助我多了解一些乔纳森悲惨的经历，而且因为他在露西生病的最后的时期照顾了她，他可以跟我说说露西的事情。这就是他来的原因。这和露西，还有她的梦游有关，而不是关于乔纳森。那样，我就永远也不能知道真相了！我真是愚蠢啊！那本讨厌的日记抓住了我的想象力，而且把一切东西都染上了一些它的颜色。当然是和露西有关。她又犯了老毛病，一定是那次在悬崖上的经历让她病倒了。我自己忙得都顾不上在那之后她的情况了。她一定告诉了他自己在悬崖上的梦游经历，而且我又知道这件事情的详情，所以，现在他想让我把所知道的都告诉他，这样他可能会明白。我希望，没有告诉韦斯顿拉夫人这件事是正确的。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如果我的任何行为，即使是消极的行为，对可怜的露西有坏的影响的话。我也希望范海辛医生不要责备我。我最近有这么多的麻烦和烦恼，我感觉自己，目前承受不了更多的压力了。

我猜，大声的叫喊有时可能对我们都有益，把其他事情的阴影给除掉。可能是因为昨天读了日记才让我心烦意乱。然后乔纳森今天一大早就走了，一整天都不在我身边，这是从我们结婚以来的第一次分离。我真希望亲爱的他可以照顾好自己，不要有什么事来烦他。

现在是下午2点钟，医生马上就会来了。除非他问我，否则我不能谈起乔纳森的日记。我真高兴我已经把我自己的日记打出来了。万一他问起露西，我可以把这个交给他。这样可以省去许多问题。

过了一会儿

他来了，已经走了。哦，多么奇怪的见面，让我晕头转向。我像是在梦里。可能是梦吗？或者其中的一部分？要不是我先读过了乔纳森的

日记，我决不可能相信。可怜的，可怜的，亲爱的乔纳森！他受了多少苦啊！愿上帝保佑这一切不会再让他不安。我会尽量不让他知道。但是，这可能是对他的安慰和帮助，虽然知道他的眼睛、耳朵和大脑没有欺骗他自己，这所有一切都是真的，是很可怕的，结果也很糟糕。也许是疑虑让他苦恼，当疑虑解除了，无论是清醒的还是做梦，当证明了这是事实时，他会更满足的，更能承受打击。如果范海辛医生是亚瑟和西沃德医生的朋友，他们千方百计地把他从荷兰找来照顾露西，那么他一定是既善良又聪明。我通过和他见面也感觉到他很善良和蔼，品德高尚。等明天他来了以后，我会问问他关于乔纳森的事情。然后，求上帝保佑，所有的这些悲痛和焦虑都能化为乌有。我曾经想过，要采取采访的方法。乔纳森在《埃克斯特报》的朋友告诉过他，记忆力在这种工作中就是一切，你几乎必须能够记下别人说的每一个词，即使过后你需要提炼。这是一次有趣的采访，我会试着逐字逐句地记录下来。

当门被敲响的时候是2点半。我鼓起勇气等待着。几分钟后，玛丽开了门，叫道：“是范海辛医生。”

我站起来点点头，然后他向我走来，中等身材，身强力壮，宽阔厚实的胸膛，脖子和头与躯干搭配得很和谐。他匀称的体形给我留下了富于思想和力量的深刻印象。头部很高贵，大小适中，宽阔，耳后的面积很大。脸刮得很干净，露出了棱角分明的方形下巴，坚毅灵活的嘴巴，形状好看的鼻子，非常挺，但是有着敏感的鼻孔，好像在皱起浓眉，和闭紧嘴巴的时候，鼻孔会变宽。前额宽阔，大大的深蓝色眼睛分得很开，根据他的情绪变化，时而敏锐，时而温和，时而严肃。他对我说道：

“是哈克夫人吗？”我点了点头。

“就是米娜·穆雷小姐？”我又点头。

“我正是来见米娜·穆雷的，可怜的露西·韦斯顿拉的朋友。哈克夫人，我是为死者而来的。”

“先生，”我说，“不用说，你就是露西·韦斯顿拉的朋友和帮手了。”我伸出了手。他握住我的手，温柔地说：

“哦，哈克夫人，我知道，那个可怜的姑娘的朋友一定非常好，但现在我才知道……”他恭敬地鞠了一躬。我问他为什么要见我，他立即开始说了：

“我已经读过了你写给露西小姐的信。请原谅我，我必须从某处开始调查，但是谁也问不了。我知道你和她一起在惠特白生活过。她有时会记日记，你不必感到惊讶，哈克夫人。这是从你离开她之后开始的，她也是在效仿你，就在她写关于梦游的事情的时候，提到了你救她的事情。于是我非常困窘地来找你，请你能好心的、把你能记得的、与此有关的所有事情都告诉我。”

“范海辛医生，我想我能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

“好，那你能清楚地记得事实的细节吗？并不是每位年轻的女士都可以的。”

“不能，但是我当时把它们都记下来了。如果你想的话，我可以给你看。”

“噢，哈克夫人，我非常感激。你会帮大忙的。”

我忍不住要迷惑他一下，我猜，那是咬第一口苹果的滋味。所以我交给了他速记文字记的日记。他拿着它感激地鞠了一躬，问道：“我可以读它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尽量严肃地回答他。他打开它，突然脸色阴沉下来了。然后，他站起来鞠了一躬：

“哦，你真是聪明的女人啊！”他说，“我很久以前就知道乔纳森先生是一个幸福的男人，瞧，他的妻子什么都会。你可以帮我读读它吗？唉，我懂速记文字。”

这时我的玩笑结束了，我甚至有点感到羞愧。所以，我拿出打印稿递给了他。

“原谅我，”我说，“我帮不上什么忙。但是，我想过你是希望问关于

露西的事情，所以，你可能没有时间等待，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我知道你的时间很宝贵，我用打字机为你打出来了。”

他接过它，眼睛闪着光。“你太好了，”他说，“那我现在可以读它吗？当我读过以后，我可能会问你一些问题。”

“什么问题都可以。”我说，“我去吩咐他们做饭，你就可以读了，然后你可以在我们吃饭的时候问我问题。”

他又鞠了躬，坐在一张椅子上，背对着光，完全沉浸在了那些纸张里。这时，我去准备饭菜，以免他被打扰。当我回来时，我看见他在屋里大步地走着，他的脸激动地闪着光。他冲向我握住我的双手：

“噢，哈克夫人，”他说，“我不知道自己欠了你多少？这些日记就像是阳光。它为我打开了门。我眼花了，我茫然了，因为这么强烈的阳光，然而乌云仍然时刻在阳光后面翻滚。不过你不会了解这个的。噢，但是我太感激你了，你是如此聪明的女人，夫人。”他严肃地说，“如果亚伯拉罕·范海辛可以为你做任何事情的话，我相信你会让我知道的。我为能像朋友一样为你服务感到荣幸和快乐。作为朋友，我所知道的和我所能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和你所爱的人。生活中既有黑暗，也有阳光。你就是其中一缕阳光。你会有幸福的生活，你的丈夫会因你而享福的。”

“但是，医生，你过奖了，而且你不了解我。”

“不了解你？我，一个老人，用毕生精力研究男人和女人，专攻大脑和一切属于大脑和来自大脑的问题！我已经看过你好心为我打出的日记了，它的每一行都透着真实。我，一个读了你给露西的，关于你的婚姻和你的信任的，那么美好的信的人，不了解你？噢，哈克夫人，好女人把她们的生活都说出来，无论是一天、一小时，还是一分钟的生活，这些只有天使可以读到的东西。我们这些想要了解的男人，都有着天使一样的眼睛。你的丈夫品德高尚，你也一样，因为你的信任。信任是不能存在于卑鄙的人身上的。还有你的丈夫，跟我说说他吧。他还好吗？脑热病痊愈了吗？他是否强壮和健康？”

“他认为自己看到了一个能让他回忆起坏事情的人，那些坏事情导致了他的脑热病。”所有的事情好像一下把我压倒了。对乔纳森的同情，他经历的恐惧，他的日记中的一切可怕的神秘事件，一直折磨我的恐惧，一下子全涌上来了。我觉得自己有点歇斯底里，因为我一下子跪在地上对他举起手，恳求他把我的丈夫治好。他握住我的手把我扶起来，让我坐在沙发上，然后坐在我旁边。他握住我的手，无限温柔地对我说道：

“我的生活是荒芜和孤独的，繁忙的工作一直让我没有时间可以放在友谊上。但是，自从我被我的朋友约翰·西沃德召唤到这里，我认识了这么多好人，感受到了这么多的高尚，我年纪越大，就越觉得孤单。相信我，我充满尊敬地来到你这里，你给了我希望，不是在我所寻找的东西里，而是因为，仍然还有可以把生活变得幸福的好女人存在，她的生活和她的事实能教给孩子们很多东西的好女人。我很高兴自己能对你有帮助。因为，如果你的丈夫有问题，那么，他的问题就是在我所研究的范围内的。我向你保证，我很高兴为他做一切我能做的，或者把他的生命变得强壮和勇敢，并让你过得幸福。现在，你必须吃饭了。你过于劳累或者也过于担心了。你的丈夫乔纳森不想看见你这么憔悴，在他所爱的人身上看见他不喜欢的东西，对他可不好。因此，为了他，你必须吃饭和微笑。你已经告诉了我关于露西的情况，所以我们现在可以先不谈她。我今晚会在埃克斯特，因为我想思考一下，你告诉我的事情，当我思考的时候，我会问你问题，如果我可以的话。同时，你可以跟我谈谈乔纳森的困难，但不是现在。你现在必须吃饭了，过后你可以告诉我一切。”

吃过晚饭，我们回到了客厅，他对我说：“现在把他的事全告诉我吧。”

当和一个学识渊博的男人讲话时，我开始担心他会觉得我是个傻瓜，乔纳森是个疯子，那本日记太奇怪了，我犹豫要不要继续。但是他是这么和蔼而温和。而且，他也保证过要帮我，我也信任他，于是我说道：“范海辛医生，我要告诉你的事情太奇怪了，你绝不要嘲笑我和我的丈夫。从昨天开始，我就一直怀疑。你要对我温柔一点儿，不要认为我是个蠢货，因为我对一些奇怪的事情将信将疑。”

他用行动和语言向我保证：“哦，亲爱的，但愿你知道我来这儿的目的是多么的奇怪，应该是你嘲笑我才对。我明白，不要轻视任何人的信仰，无论它有多么奇怪。我已经尽量保持一颗开明的心，生活中的平常事不能接近它，而是那些奇怪的事，那些反常的事，那些让人怀疑自己到底是疯狂的，还是清醒的事。”

“谢谢你，万分感谢！你让我如释重负。如果你同意的话，我会让你读一些文件。它很长，但是我已经打出来了。上面有我的问题和乔纳森的问题。这是他在国外记录所有发生的事情的日记的副本。关于它，我不敢说什么。你自己读一读，然后作出判断。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也许，你会好心地告诉我，你是怎么想的。”

“我保证，”我把文件递给他时他说，“我会在早晨尽快来见你和你的丈夫，如果可以的话。”

“乔纳森11点30分的时候会在家，你必须来吃午饭，那时候可以见到他。你可以坐3点34分的快车来，他会在8点之前把你带到帕丁顿的。”

他很吃惊我这么了解列车时刻，因为他不知道我已经列出了所有开往和从埃克斯特出发的火车，这样，我就可以帮助乔纳森，如果他有急事的话。

他带上文件离开了，我坐在那里思考着，思考着我不知道的是什么东西。

范海辛给哈克夫人的信（手写）

9月25日，6点

亲爱的哈克夫人：

我已经读了你丈夫的日记。你可以安心睡觉了。虽然它们很可怕和奇怪，但是它们确实是事实！我用我的生命发誓。对别人来说，可能是坏消息，但是对他和对你却没有什麼可怕的。他是一个高尚的人，让我用男人的经验告诉你，一个像他一样爬上那堵墙，进入那个房间，并且再次这样做的人，不是那种会永久地受到刺激伤害的人。他的大脑和心脏都是好的，我保证，在我见到他之前，请休息吧。我会问他很多其他事情。我真幸运，今天我去见了你，因为我一下子知道了这么多，一直感到眼花缭乱，我必须思考。

你最忠实的亚伯拉罕姆·范海辛

哈克夫人给范海辛的信

9月25日下午6：30

我亲爱的范海辛医生：

一千次地感谢你的来信，真的让我如释重负。然而，如果这是真的，那个人，那个魔鬼真的在伦敦，这会是世界上多么可怕的事情啊！我不敢想。就在我写信的时候，我收到了乔纳森的电报，说他今晚6点25分离开朗塞斯顿，10点18分的时候回来。所以，今晚我就不会感到害怕了。因此，你能否8点钟来吃早餐，对你来说不会太早的话？如果你急的话，可以乘10点30分的火车，在2点35分到达帕丁顿。不要回这封信，这样我就会知道了，如果我没有收到回信，就表示你会来吃早餐。

相信我。

你的忠诚的和感激的朋友米娜·哈克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9月26日

我还以为自己不会再写这本日记了，但是，那个时刻终于来了。当我回来的时候，米娜准备好了晚餐，当我们吃晚餐的时候，她告诉了我范海辛医生的来访，还有她给了他两份复制的日记，他有多担心我。她让我看了医生的信，上面说，我写下的所有事情都是真实的。这仿佛让我焕然一新，就是对这些事情真实性的怀疑把我给打倒了。我感到无力、黑暗和怀疑。但是，现在我知道，我不害怕了，甚至是伯爵。他最终成功到了伦敦，我看见的就是他。他变年轻了，怎么回事儿？范海辛就是那个可以揭开他面具、捕获他的人，如果他像米娜说的那样。我们坐到很晚，一直在说这件事情。米娜在穿衣服，我应该几分钟后去旅馆，把他带过去。

我觉得，他看到我时很吃惊。当我进了他的房间，介绍了我自己，他握住我的肩膀，将我的脸对着灯光，仔细地检查了以后，说道：“可是，哈克夫人告诉我你病了，你受到过刺激。”

听到我的妻子被这个和蔼、坚毅的老人称做“哈克夫人”，是件好笑的事情。我微笑着回答说：“我是病了，我也受过刺激，但是你已经治好我了。”

“为什么？”

“用你昨天晚上给米娜的信。我很怀疑，所有的事情都显得不真实，我不知道该相信什么，甚至是我自己的感觉。不知道相信什么，我就不知道该做什么。所以，我只好埋头做能让我愉快的工作了。可是，就是工作也开始不能让我开心了，我不信任自己。医生，你不知道怀疑一切、甚至你自己是什么样的感觉。不，你不知道，有你这样眉毛的人是不会知道的。”

他看起来很高兴，大笑着说：“哦！你是个相面师。我每小时内学到

了更多的东西。我很高兴能和你一起吃早餐，先生，你会原谅一个老人的赞扬的，这都要感谢你的妻子。”

我愿意听他一直赞扬我的妻子一整天，所以我只是沉默地站着，一直在点头。

“她是上帝的女人，是上帝亲手设计的；是在告诉我们所有的男人和女人，有一个天堂是我们可以去的，它的光芒可以照在地球上。那么诚恳、那么温柔；那么高尚、那么无私，让我告诉你，私心在这个年代很多，又多疑又自私。你呢，先生——我已经读了所有给露西的信，其中的一些信提到了你，因此，我通过别人的了解对你有所了解。但是，我昨晚看到了真正的你。你会把你的手给我的，你会吗？让我们做一生的朋友。”

我们握了手，他是那么的诚恳和亲切，几乎让我窒息。

“那么现在，”他说，“我能再让你帮我一个忙吗？我有一件重要的任务要完成，但首先，就是要了解事情的始末。你可以在这上面帮助我。你可以告诉我，你在去特兰西法尼亚之前，发生了什么吗？以后我还会让你帮我的忙，另一个忙；但现在只到这一步而已。”

“那么先生，”我说道：“你要做的和伯爵有关吗？”

“是的。”他严肃地说。

“我会和你并肩作战。我会给你一沓报纸，因为你要坐10点30分的火车，所以可能没有时间阅读它们。你可以带上它们在火车上读。”

早餐过后，我送他去了车站。当我们分开时，他说：“可能你会来镇上的，如果我叫你的话，请带上哈克夫人。”

“你叫我们的话，我们都会去的。”我说。

我已经为他准备好了早报和昨晚的伦敦报。当我们在车厢的窗户边谈话，等着火车开的时候，他翻着这些报纸。他的眼睛好像在《西明斯特公报》上突然捕捉到了什么，他的脸变得苍白。他有目的地读着，呻吟

道：“天啊！天啊！这么快！这么快！”我觉得他当时好像把我给忘记了，就在那时汽笛声响了，火车开了。这提醒了他，他将头探出窗外，挥手叫道：“代我向哈克夫人问好。我会尽快写信的。”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26日

确实还没有结束。不到一周前，我说过“结束了”，我要重新开始，可还是得继续记我的日记。直到今天下午，我都没有理由去想该怎么结束。仑费尔德几乎在一切方面都变得异常清醒。他捉苍蝇的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养蜘蛛的工作也刚刚开始，所以到现在，还没给我找任何麻烦。我收到了一封亚瑟的信，在周日写的，通过这封信，我猜亚瑟已经振作起来了。昆西·莫里斯和他在一起，这有很大的帮助，因为昆西自己的精神已经很好了。昆西也给我写了一行字，通过它我知道，亚瑟开始变得像原来一样开朗。这一切都让我的心情放松了。至于我自己，我开始充满热情地投入到我的工作中，像我以前那样，所以我说，露西留在我心中的伤口已经开始愈合了。

无论如何，一切都重新开始了，只有上帝才知道结果是什么。我对范海辛所隐瞒的东西明白了一点，但是他只会在合适的时间才说。他昨天去埃克斯特了，一整晚都待在那里。今天他回来了，在大约5点30分的时候，几乎是跳进了屋子，然后把昨天晚上的《西明斯特公报》扔到了我的手上。

“你怎么看？”他站在后面，两手抱在胸前问道。

我翻看着报纸，因为我真的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他把报纸拿过来，指着一篇关于在汉普斯黛小孩被拐走的文章。这对我没有太多意义，直到我看到有一段文字描述了他们脖子上的小孔。我有了一个想法，抬头看着他。

“怎么样？”他说。

“和露西的一样。”

“你从里面看出什么了？”

“就是他们有相同的原因。伤害她的东西也伤害了他们。”我没太理解他的想法。

“这间接是正确的，但并不直接。”

“你是什么意思，教授？”我问道。我有点想轻视他的严肃。因为，毕竟，四天的休息让我从焦急、痛苦和忧虑中解脱出来，并恢复了精神。但当我看着他的脸，又让我严肃起来。即使是在我们对露西的绝望中，他也没这么严肃过。

“告诉我！”我说，“我猜不出来。我不知道该想什么，我也没有可以猜想的根据。”

“你是不是想告诉我，约翰，你对露西因何而死没有任何怀疑，即使已经得到了暗示，不光是事实的，还有我的？”

“因为虚脱而造成大量失血或过度用血。”

“那么血是怎么失掉或者用掉的呢？”我摇了摇头。

他走上前，坐在我旁边，继续说道：“你是个聪明人，约翰。你很会推测，你也很有智慧，但是你太偏激了。你不去听，也不去看，在你日常生活之外的事情就与你无关了。你不觉得，有一些事你还不明白，但是它们仍然存在，还有一些人能看见别人看不到的问题吗？但总有一些新事老事不能被人们的眼睛所看到，因为他们知道或者以为知道，别人已经告诉他们的一些事。我们的科学的错误，就是想用它解释一切，如果解释不了，就说没什么好解释的。但是，我们仍然看见我们周围，每天都有新的信仰在形成，它们觉得自己是新的，其实它们仍然是旧的，它们假装很年轻，就像戏剧里的漂亮女人。我猜，你现在不会相信肉体转移吧？也不相信物质化？也不相信星状体？也不相信思想的阅读？也不相信催眠术……”

“是的，查尔考特已经很好地证明了。”

他微笑着继续说道：“那么，你对他就满足了，对吗？当然，这样你就知道它们是怎么回事儿，可以跟随着伟大的查尔考特，可是他已经不

再受到他影响的病人的心里了。不是吗？约翰，我是不是应该认为你只接受事实，而满足于在前提到结论之间的这一段都保持空白呢？不是吗？那么告诉我，因为我是研究大脑科学的学生。人们是怎么接受催眠术而拒绝思想的？让我告诉你，我的朋友，今天在电学里的一些发现，在发现电的前人们看来是不圣洁的，而他们自己当时也被当成了巫师。生活中总是有神秘的事物。为什么麦修彻拉活了九百年，‘老帕隆’活了一百六十九年呢？而可怜的露西却不能多活一天。你知道生命和死亡的全部秘密吗？在比较解剖术的全部内容之后，你能说出为什么兽性出现在同一个人身上，而不是在其他人身上的吗？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其他蜘蛛很快就死了，而老西班牙教堂的钟楼里的大蜘蛛却能活上几个世纪，一直长大，直到喝光了教堂里所有的灯油吗？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在南美大草原上或者在其他地方，有一种大蝙蝠，晚上出来打开牛和马的血管喝光它们的血？为什么在北海的一些岛上，有蝙蝠一整天都挂在树上，那些看到过它们的人说它们像巨大的果核或者果荚，当船员因为天热睡在甲板上时，它们飞到他们身上，在早上他们就成了死人，像露西小姐一样苍白？”

“上帝啊！上帝啊！教授！”我惊叫着跳起来，“你的意思是，露西是被这样一种蝙蝠咬的，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19世纪的伦敦？”

他沉默地挥着手，继续说道：“你能告诉我，为什么乌龟比人活得时间长？为什么大象一直走，直到看见族群？为什么鹦鹉只会死于猫或狗咬它们或是其他原因？你能告诉我，为什么有的男人和女人生存在不会死的年代和地方吗？我们都知道，科学已经证明了事实，有蟾蜍封在石头里一千年，被关在一个小洞里，那个小洞只能在它们很小的时候盛下它们。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印度的托钵僧能在他们自己死去并被埋葬，甚至坟墓被封住，上面种上了庄稼，庄稼成熟了，收割了，播种了，然后又成熟又收；当人们把坟墓启封，躺在那里的印度托钵僧，没有死，而是起来像原来一样到处走着？”

我在这里打断了他。我越来越迷惑了。他将这些自然界里的反常现象一股脑儿地倒在我的心上，让我的想象力都要着火了。我隐约地觉得，他要给我上一课，就像很久以前，他在他阿姆斯特丹的书房里做的。但是，他原来是用它们来告诉我事情，这样我就有了思考的目

标。而现在我没有他的帮助，我还是想听懂他的话，于是我说：

“教授，让我再做一回你得意的学生吧。告诉我主旨，这样我就可以用上你的知识，在你说的時候。现在，我在自己心里从这儿走到那儿，像是一个疯子，而不是一个清醒的人，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新手在雾中的沼泽地里行走，从一块草丛上跳到另一块上，只是一心想着向前，却不知道自己要去向哪里。”

“这是一个有趣的场面，”他说，“好，我应该告诉你了。我的主旨是，我想让你相信。”

“相信什么？”

“相信你不能相信的事情。让我举个例子。有一次，我听到一个美国人这样定义‘忠诚’：‘一种让我们去相信我们认为不正确的事情的能力。’我理解那个人的意思。他的意思是说我们要开通，不要用一丁点儿的事实来判断一大堆的事实，就像一个小石子对一辆运货车做的那样。我们先有了小的真理。这很好！我们留着它，我们重视它，但是我们不能让它觉得自己就是宇宙中所有的真理了。”

“那么，你是让我不要被以前的一些信仰所影响，而去接受一些奇怪的事情。我说得对吗？”

“哈，不愧为我最喜欢的学生。教你是值得的。现在你愿意去了解，你已经迈出了第一步。你觉得，那些孩子喉咙上的小孔和露西身上的小孔是同一种东西造成的吗？”

“我猜是的。”

他站起来，严肃地说：“唉，要是那样就好了！但事实并不如此，不，是更坏的，远远更坏的情况。”

“看在上帝的分上，范海辛教授，你是什么意思？”我叫起来。

他绝望地瘫在椅子上，胳膊肘搭在椅柱上，一边用手捂住脸，一边说道：“是露西弄的！”

第十五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有一阵我感到非常的生气，就好像在露西的整个一生中，他都在打露西的脸。我狠狠地砸了一下桌子，站起来说：“范海辛医生，你疯了吗？”

他抬起头看着我，不知为什么，他脸上的温柔立即让我镇定下来。“我倒希望是这样！”他说道，“比起这样的事实，也许用‘疯狂’来形容更好听一点儿。唉，我的朋友，你想一想，我转了这么一大圈儿，费这么大劲来告诉你如此简单的一件事情，到底是为了什么？是因为我恨你并且一生都在恨你吗？是因为我想为那次你从一次可怕的死亡中救了我而复仇吗？不是！”

“原谅我。”我说。

他继续说道：“我的朋友，这是因为我不想太伤害你，因为我知道，你曾经爱过那位美丽的姑娘。但是，我仍然不指望你相信。立即接受一个荒诞的现实太困难了，我们会怀疑它的可能，因为我们从来没相信过它会是真的。接受这样一个伤心的事实更加困难，因为它是关于露西小姐的。今晚我就会来证实它。你敢和我一起来吗？”

这让我犹豫了一下。一个男人不愿意证实这样一个事实，一个拜伦从自己的词典里除去的事实，猜忌。

“证实那个他最厌恶的事实。”

他明白我正在犹豫，于是说道：“逻辑很简单。现在没有疯子的逻辑了，在雾中的沼泽地上从一块草丛跳到另一块草丛。如果它不是真的，那么去证实一下就会安心的。至少不会有害处。如果是真的，哈，这就是可怕之处了，然而每一种可怕都会支持我的动机，因为在里面有信仰的存在。来，我告诉你，我是怎么打算的：首先，去医院看望那个孩子。报纸上说他所在的诺斯医院的文森特医生是我的朋友，我想他也应

是你的朋友，因为你在阿姆斯特丹上过他的课。如果他不让两个朋友看，那么，他也会让两个科学家看他的病人的。我们什么也不要跟他说，只是去得到我们想知道的；然后……”

“然后呢？”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把钥匙举起来：“然后我们，你和我，晚上到安葬露西的教堂墓地去。这是坟墓的钥匙。我从做棺材的人手里拿到的，准备交给亚瑟。”

我的心脏和我一起沉下去，因为我觉得我们面临着可怕的考验。然而，我什么也做不了，于是，我鼓起勇气说我们最好快点，因为下午就要过去了。

我们发现孩子醒着。他已经睡过觉，吃了一点儿东西，一切都在好转之中。文森特医生去掉他脖子上的绷带，让我们看那个小孔。没错，和露西喉咙上的是一样的。它们更小，边缘看起来更新鲜，就这多了。我们问文森特医生是怎么诊断的，他回答说一定是什么动物咬的，可能是一只蝙蝠，但是在他看来，他倾向于认为这是一种在伦敦北边很多的蝙蝠。“其中一种无害的蝙蝠，”他说，“可能是从南边来的一种更有害的物种中的一个野生样本。也许是一些水手带回家了一只，结果它逃跑了，甚至可能是在动物园，一只小的被放出来了，或者是吸血蝙蝠生在那里的一只。这些事情确实会发生，你知道。就在十天前，一条狼逃跑了，我相信，也是从这儿来的。一周以前，孩子们都在荒原上玩小红帽和那里的峡谷里玩耍，直到对这个‘神秘女士’的恐慌发生了，他们就都像过节日一样。甚至是这个可怜的小孩子，当他今天醒了以后，问护士他是否可以走。当护士问他为什么想走时，他说他想和那位‘神秘女士’玩耍。”

“我希望，”范海辛说，“当你送这个孩子回家的时候，告诫他的父母要严格地看护他。他们想迷路的愿望是最危险的，如果这个孩子又在外边待了一晚，这可能就是致命的。不过无论如何，我猜你这几天都不会让他走吧？”

“当然不会，至少一个星期，如果伤口没愈合就会更长时间。”

我们去医院探访的时间比我们预计的要长，在我们出来之前，太阳就下山了。当范海辛看见天黑时，他说：“不用急。时间比我想象的要晚。来，我们找找哪里可以吃饭，然后就可以继续上路了。”

我们在“杰克·斯特劳的城堡”吃的饭，旁边还有一小群自行车手和一些吵闹着谈话的人们。大约晚上10点，我们从小酒馆出发了。那时，天已经非常黑了，当我们走在单个路灯发出的光的半径之外的时候，分散的路灯让黑暗显得更明显。教授显然知道我们要走的路，因为他毫不犹豫地向前走，但是对于我，我对周围的地理状况很迷惑。我们走得越远，遇到的人就越少。直到最后，当我们看到骑警在执行他们日常的巡逻任务时都有点吃惊了。最后，我们到达了教堂墓地的围墙边，爬了过去。有点困难，因为很黑，而且整个地方对于我们好像都很陌生。我们找到了韦斯顿拉家的墓穴。教授取出钥匙，打开了吱吱嘎嘎的门，然后站在后面，很礼貌，但也是下意识地示意我走在他前面。礼貌地让别人先进入这可怕的地方，这是种有趣的讽刺。他很快地跟在我后面，谨慎地关上门，仔细地确认了锁是明锁，而不是暗锁。如果是后者，我们就会处在一种糟糕的处境中了。然后他在包里摸着，拿出一盒火柴和一根蜡烛，点燃了。下葬的时候，坟墓里面都是鲜花，墓室显得非常安详、庄重，可是现在——几天后，当花都已经枯萎了，它们的白色变成了铁锈色，绿色变成了褐色；当蜘蛛和甲虫开始它们对这里的统治；当因为时间而褪色的石头，落满灰尘的灰泥，生锈和潮湿的铁，晦暗的黄铜，氧化的银色镀层让微弱的蜡烛火焰退缩的时候，这样的效果比你能想象到的更加痛苦和悲伤。它不可阻挡地传达着一种感觉：生命，动物的生命，不是唯一会死亡的东西。

范海辛有条理地进行着他的工作，举着蜡烛，这样，他可以读棺材上的金属牌，白色的蜡烛油滴在金属上时凝结起来，他确认了这是露西的棺材，又把手伸进包里，拿出了一把改锥。

“你要做什么？”我问道。

“打开棺材，然后你就会相信了。”

他开始操作着，最后掀起了盖子，显出了下面的铅质的箱子。这样的情景对于我来说是受不了的。这是对死者的侮辱，就像是在她生前睡

着的时候剥光她的衣服一样。我抓住了他的手，不让他这么做。

他只是说：“你会看见的。”然后他又把手伸进包里拿出一把小小的磨损了的锯子。一边在铅上敲改锥，一边快速地向下一戳，这让我退缩，他弄了一个小孔，不过已经足够让锯子进去了。我本来还以为，几星期之久的尸体会散发出一阵臭气。我们医生已经知道自己的危险，必须习惯这些事情，我向门口后退。但是教授一刻也没有停下。他沿着棺材的一边锯了几英尺，然后走过去，开始锯另一边。他抬起松开的边缘，将它弯向棺材底部，然后将蜡烛伸进缝隙，示意我过来看。

我走近看了看。棺材里面是空的。这显然让我很吃惊，甚至是一个震惊。但是范海辛依然不动声色。现在，他对自己的结论更加肯定了。因此，更有胆量来完成自己的任务。“你现在满意了吗，约翰？”他问我。

我感到自己身体里所有的固执和好辩的细胞都苏醒了，我回答道：“我满意露西的尸体不在那口棺材里面，但是这只能说明一件事。”

“什么事，约翰？”

“她不在这儿。”

“这是很好的逻辑，”他说，“就现在的情况而言。但是，你现在怎样解释她不在这儿呢？”

“可能是一个盗墓者，”我提议，“殡仪事业经营人的手下可能把她偷走了。”我感到自己像是一个蠢货。然而，这是我能提出的唯一一个有可能的原因了。

教授叹了口气，“唉，好吧，”他说，“我们必须有更多的证据。跟我来吧。”

他又盖上了棺材盖，收起他所有的东西装进了包里，吹灭了蜡烛，把蜡烛也放在了包里。我们打开门，出去了。他关上了我们身后的门，锁上了它。他递给我钥匙，说道：“你能保存它吗？你最好确定。”

我笑了，但不是很高兴的笑，我一边示意他留着钥匙，一边下决心说道，“钥匙没什么用，”我说，“有很多把，而且无论如何，撬开这样一把锁也不是难事。”

他什么也没说，把钥匙放进了口袋里。然后，他让我检查教堂墓地的一边，他自己检查另一边。

我站在一棵紫杉树后面，看着他的黑色身影移动着，直到有墓石和树木挡住了我的视线。这是孤独的一夜。就在这时，我听见传来午夜12点的敲钟声。然后是一点，两点。我又冷又没有意志力，我很生气教授让我干这种差事，还生气我自己会来。我寒冷和困倦，集中不了注意力，但是又没困到至于背叛我的信仰。总之，我度过了一段无聊、讨厌的时光。

突然，就在我转身的时候，我看到了好像是白色条纹的东西，在教堂墓地，离坟墓最远的那一侧的两棵紫杉树之间移动；同时，一团黑色的东西从教授的那一边移动过来，快速地向那个白色条纹跑过去。然后我也开始移动，但是必须绕过墓碑和坟墓，我突然被坟墓绊倒了。天空很阴暗，远处响起了一声鸡鸣。不远处，在一排分散的红松之外，那儿有通向教堂的小路，一个朦胧的白色人影向坟墓的方向快速跑着。坟墓本身被树遮住了，我看不见那个人影在哪儿消失了。我在最初看到白色人影的地方，听到了一阵沙沙的响声，跑过去，看见教授手里抱着一个孩子。当他看见我时，他把孩子交给我，说道：“你现在满意了吗？”

“不。”我说，语气中带着挑衅。”

“你没有看见这个孩子吗？”

“是的，这是个孩子，但是谁把他带来的？他受伤了吗？”

“我们应该看看，”教授说道，我们一口气走出了墓地，带着那个睡着的孩子。

我们走出了一段距离，进入一个树丛中，点燃一根火柴，看着孩子的脖子。没有任何刮伤或者疤痕。

“我对我了吗？”我得意扬扬地问。

“我们发现得正是时候。”教授感激地说。

我们现在必须决定该怎么处置这个孩子，所以一起商量了一下。如果我们把他带到警察局，就必须解释我们晚上在那儿的行为。起码，我们必须描述一下我们是怎么找到那个孩子的。所以，我们决定把他带到荒原，当我们听见警察来的声音的时候，就把他留在他们能找到的地方。然后那时，我们再尽快地找到回家的路。一切都很顺利。在汉普斯黛荒原的一角，我们听到了警察沉重的脚步声，然后把孩子放在小道上，等着看着，直到警察来来回回地晃着灯发现了他。我们听到了他的尖叫声，然后就悄悄地离开了。很幸运，我们找到了一辆出租马车，驶进了镇里。

我睡不着，所以记下了日记。但是我一定要睡几小时，因为范海辛中午会到我这儿来。他坚持要我再跟他去一次。

9月27日

我们找到机会做我们想做的事的时候，已经是2点了。中午举行的葬礼都已经结束了，最后一批哀悼者也恋恋不舍地走了。当我们在桤木丛后面仔细观察时，我们看见教堂司事锁上了身后的门。我知道，我们一直到明天早晨之前都不会被人发现了，但是，教授告诉我最多只需要一小时。我再一次感到现实的可怕。这时，所有的想象力好像都不管用了，我也清楚地意识到，在我们亵渎神明的工作中，我们要承担多大的法律风险。另外，我还觉得这一切都没有用处。虽然打开一个铅质棺材，看看已经死了差不多快一周的女人是否真的死了是很野蛮的，现在再次打开坟墓，看见棺材是空的，更像是最愚蠢的事情。无论如何，我耸了耸肩，无声地站在旁边休息，因为无论谁去反对，范海辛还是要有一些工作要做。他拿出钥匙，打开门，又一次礼貌地请我先进。这个地方不像昨晚那么可怕了，但是当太阳射进来时又十分难看。范海辛走到露西的棺材前，我跟在后面。他弯下腰再次敲开了铅质边缘，惊讶和愕然击中了我。

露西躺在那里，似乎还和我们在她葬礼的前一天晚上看到的一样。

她比原来还要容光焕发和漂亮，我都不能相信她已经死了。她的嘴唇是红色的，而且比原来还红，面颊红润。

“这是在变戏法吗？”我对他说。

“你现在相信了吗？”教授回答说，他一边说着一边伸出手，做出了让我颤抖的动作，他拨开她的嘴唇露出她的牙齿，“看，”他继续说道，“它们甚至比以前还要锋利。用这个还有这个，”他摸着两颗犬齿，“就可以咬小孩了。现在你相信了吗，约翰？”

固执又一次在我体内产生。我不能接受他这一压倒性的提议。所以，我想要争论，甚至，当时我都感到害羞了，我说：“她也许是昨天晚上被放在这儿的。”

“真的吗？如果是这样，是谁呢？”

“我不知道。总之，有人这样做了。”

“然而她都死了一周了。绝大多数人在这个时候看起来不是这样的。”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了，所以沉默了。范海辛好像没有注意我的沉默，无论如何，他既没有懊恼也没有得意，而是有意识地看着死者的脸，翻起她的眼皮看她的眼睛，又一次打开嘴唇检查了牙齿，然后他转向我说道：

“现在有一件事情是很不寻常的。有一种两重的生命是非同一般的。她在恍惚的状态下，在梦游的时候被吸血鬼咬了，哦，你吃惊了。你不知道那件事，约翰，但是你以后会知道的，在恍惚状态下就可以有更多的血被吸走。在恍惚状态下，她死了，但是在恍惚中，她又没有死。所以她不同于其他人。通常，当不死的人在家睡觉的时候”，他一边说着，一边做了一个帮助理解的挥动手臂的动作，来说明对于吸血鬼来说，什么是“家”，“他们的脸露出原形。但是，当他不是不死人的时候，他就和平常的死人没什么两样了，这时他没有什么攻击性。所以我必须在她睡觉的时候杀死她。”

这让我的血都凉了，我开始接受范海辛的理论。但是如果她真的死了，又为什么要杀她呢？

他抬头看着我，显然看出了我脸色的变化，因为他几乎是高兴地问我：“你现在相信了？”

我回答道：“先不要把我逼得太紧。我愿意接受。那你怎么做？”

“我要砍掉她的头，把大蒜装满她的嘴，然后我会用一根桩子刺进她的身体。”

这让我颤抖，想象着一个我曾经爱过的女人的身体被如此残害。

不过，这样的感觉不像我想象的那么强烈。实际上，我开始颤抖，是因为竟然有这样的生物存在。这个不死的人，就像范海辛说的那样，我开始厌恶它。爱都是主观的，抑或是客观的？

我等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范海辛还是没有开始。他站在那里像是陷入了沉思中。然后他突然把包扣起来，说道：

“我一直在思考，我已经决定了怎样做才是最好的。如果我只是依自己的愿望，那么我现在就会做了。但想到了别的事情，更加困难的事情。这很简单。她还没有死，虽然只是时间问题，现在行动就是冒险。那时我们就要面对亚瑟了，我们该怎么告诉他呢？即使是你，虽然看见过露西脖子上的伤口，也见过医院的孩子身上的相似的伤口；昨晚还看见棺材是空的，而今天人却又回来了，她没有变化，除了在死后的一星期里面变得更漂亮以外，可是你仍然不相信。那么，还怎么指望对这些一无所知的亚瑟相信呢？”

“当我在她快死的时候，不让他吻她，他怀疑了我。我知道他已经原谅了我，因为我不让他告别是错的；但是他可能觉得，把这个女人活埋是更加错误的，我们必须杀了她更是错中之错。他会争辩说是我们，是我们错误的依自己的想法杀了她，所以他会永远不高兴的。但是他永远不能确定，这是最坏的情况，他有时会觉得，这个他爱的人是被活埋的，这样就会让他害怕她遭受了怎样的痛苦；然后，当他再次想起时，又会认为我们可能是对的，他的爱人其实是一个不死的人。不！我告诉

过他一次。现在，因为我知道这都是真的，比我知道他会在到达甘泉之前，穿越苦水还要多知道一百倍。他，可怜的人，必会有一小时感到天堂的脸都变黑了，然后我们就可以照顾一切，让他恢复平静。我已经决定了。我们走吧。你今晚回精神病院，去照顾一些事情。至于我，我今晚都会待在教堂墓地里。明晚10点钟，你去伯克利旅馆见我。我会叫亚瑟也来。现在，我和你去皮卡迪里大街吃饭，因为我必须在日落前赶回这里。”

于是，我们锁上坟墓离开了，翻过墓地的墙——这已经不算难事了，然后回到了皮卡迪里大街。

范海辛留在旅行箱内的给约翰·西沃德的便条（没有送）

9月27日

约翰：

我写下这个以防发生了什么事。我自己在看着墓地。让我高兴的是那个不死的人，露西，今晚不会离开，所以第二天晚上她会更饥渴。因此我要用一些她不喜欢的东西，大蒜和十字架，然后封上坟墓的门。她是不死人的时候也很清醒，会注意到的。另外，只要不让她出来就可以了。他们不会想进来的，因为那时不死的人已经孤注一掷，会作最后的抵抗，无论是什么。我会一晚上都在那里，从日落直到日出，这样我会知道一切应该知道的事情。因为我不怕露西小姐。但是，对于知道她是不死人的那个家伙，他是不会找到她的坟墓的。他很狡猾，从我在乔纳森先生那里知道的，还有他在拿露西的生命和我们开玩笑时，他愚弄了我们，我们失败了，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这个不死的人都是强大的。他有二十个人那么强壮，即使是我们4个人也对抗不过他。另外，他会召集他的狼群和我不知道的东西。所以，如果今晚他会来的话，他会找到我的。但是别人不会发现，当发现时也已经太迟了。但是，也可能是他不想到这里来。没有理由让他来。他的狩猎场要比这个不死的女人躺的墓地要广阔得多。

因此，我写下这个以防不测。拿上这些纸，是哈克的日记和其他的东西，读一读它们，然后找出这个不死的人，砍下他的头，烧掉他的心或者刺穿他的心，这样，整个世界就都安宁了。

如果是这样的话，再见了。

范海辛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28日

一晚上的好觉对我很有用。昨天，我几乎要接受范海辛可怕的想法了，但是现在，这个想法在通常意义上好像就是暴行。我不怀疑他完全相信这个想法。不知道他是不是有点精神错乱了。当然，这些神秘的事情会有合理的解释。有没有可能是教授自己做的？他是那么聪明，如果他下了决心，就会用巧妙的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我讨厌这样想，发现教授疯了，会是一件和其他的情况一样惊人的事情。但无论如何，我会小心地看着他。我可能会搞清楚这个秘密。

9月29日

昨晚，10点之前，亚瑟和昆西进了范海辛的房间，他告诉了我们，他想让我们做的事情。但是特别重点地跟亚瑟说，好像我们所有的愿望都集中在他身上。他一开始说，他希望我们都跟他一起去，“因为，”他说，“有一项严肃的任务要完成。你一定对我的信很吃惊吧？”这个问题是问亚瑟的，“是的，有点让我心烦，最近发生了这么多麻烦事，我不想再有更多的事情发生了。我也很好奇你是什么意思。”

“昆西和我讨论了一下，但是我们谈得越多，我就越糊涂，直到现在，我可以说我一点儿都不明白。”

“我也是。”昆西·莫里斯打断说。

“哦，”教授说道，“那么我们接近开端了，约翰则还要再返回起点。”

显然，虽然我什么也没说，他也看出来我又重新产生了怀疑。然后，他转向另外两个人，严肃地说：

“今晚，我想让你们去做我认为正确的事情。我知道，有很多要问的

问题，当你们知道我想做的是何时，你们会知道的，只有那时才会知道。因此，我想让你们保证在黄昏，就是过一会儿的时间，虽然你们可能会生我的气，我不能假装这样的事情不会发生，但是你们不要为任何事情责备自己。”

“无论如何，这很坦率。”昆西插话道，“我来为教授回答。我不太明白他的想法，但是我发誓他是真诚的，这对于我就足够了。”

“谢谢你，先生，”教授自豪地说，“我很荣幸把你看做可以信任的朋友，你的保证对我很珍贵。”他伸出一只手，昆西握住了它。

然后，亚瑟说话了：“范海辛医生，我不太喜欢被蒙在鼓里，如果我作为绅士的荣誉，或者我作为一个基督徒的忠诚受到了损害，我不能作这个保证。如果你能保证你想做的事情不会破坏这两样东西，那么，我会立即同意，即使我一生都不会明白，你为什么这么做。”

“我接受。”范海辛说，“我要求你的就是，当你想谴责我的做法的时候，请先思考一下，确定这样不会损害你的权利。”

“我同意！”亚瑟说，“这很公平。现在谈判结束了，我能问一下我们要做的是些什么吗？”

“我想让你和我一起来，悄悄地到金斯戴德的教堂墓地去。”

亚瑟的脸色沉下去了，他吃惊地问：

“埋葬露西的地方？”

教授点了点头。

亚瑟继续问道：“为什么去那儿？”

“进到坟墓里去！”

亚瑟站起来，“教授，你是认真的吗，或者这是个可怕的玩笑？对不起，我看你是认真的。”他又坐下了，但是，我能看出他坚定而自豪地坐下，像一个有尊严的人。他沉默了一会儿，问道：“为什么进坟墓？”

“打开棺材。”

“够了！”他生气地站起来说，“我愿意对合理的事情保持耐心，但是这个，对坟墓的亵渎，对我的……”他愤怒得哽咽了。

教授怜悯地看着他，“如果我可以为你承担一个痛苦，我的可怜的朋友，”他说，“上帝知道我就会这么做。但是今天晚上，我们的脚必须走在荆棘丛生的路上，或许以后，或许永远，你都必须走在布满火焰的路上。”

亚瑟抬起严肃苍白的脸说道：“请慎重，先生，请慎重一些。”

“可以听我说吗？”范海辛说道，“至少到那时你会明白我的目的界限，我可以开始说了吗？”

“可以，”莫里斯插话道。

范海辛停了一会儿，显然是努力地说道：“露西小姐死了，是这样吗？是的！这当然没错。但是，如果她没有死……”

亚瑟跳起来说道：“上帝啊！”他叫起来，“你是什么意思啊？难道有什么错吗，她被活埋了？”他痛苦地呻吟着。

“我也没有说她还活着，我的孩子。我不是这样想的。我只是说她可能是个不死的人。”

“不死的人！没有活着！你是什么意思？这是个噩梦吗，要么还能是什么？”

“有一些神秘的事物，人们只能猜测，一个时代接着一个时代过去了，他们可能只解决其中的一部分问题。相信我。我们现在就在解决其中的一个。但是我还没有做。我能砍下死去的露西小姐的头吗？”

“当然不行！”亚瑟激动地叫道，“我一辈子都不会同意对她的尸体的残害的。范海辛医生，你让我做得太多了。我对你做了什么，你要这样折磨我？那个可怜的女孩做了什么，让你想要在她的坟墓上刻上耻辱？你疯了吗？说出这样的事情，还是我疯了会来听你说？不要再想了，我

不会同意任何你想做的事情的。我有义务保护她的坟墓不受破坏，以上帝的名义，我会这样做的！”

范海辛从他一直坐着的地方站起来，庄重而严肃地说道：“我的高达尔明勋爵。我也有义务要履行，一个对他人的义务，对你的义务，对死者的义务，以上帝的名义，我会这样做的！我现在要你做的就是让你跟我来，你自己看一看听一听，这样如果我再做同样的请求，如果你还是不想这样做的话，我还是会履行自己的义务，无论你怎么想。然后，按照你的愿望，我会把我自己交给你处置，给你一个交代，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你想的话。”他的声音停住了，然后怜悯地继续说：

“但是我恳求你，不要对我生气。在我一生中，有许多我不想做的事情，有时我会动摇，但是我从没有接受过这样一项艰巨的任务。相信我，如果到了你改变对我的看法的时刻，你看我一眼就会让这些伤心的时刻烟消云散，因为我会尽一个男人所能做的，不让你痛苦。想想吧。为什么我要给自己这么多痛苦和悲伤？我从我的故乡来到这里做事，一开始是为了让我的朋友约翰高兴，然后是帮助一位可爱的年轻姑娘，我也爱上了她。对于她，我羞于说得太多，但是我要说，我也给了她你所给她的，我的血液；我给了她，我不像你一样是她的爱人，只是她的医生和她的朋友；我给了她，我的黑夜和白天，无论在死之前，还是在死之后，如果我的死能对她有好处，即使是现在她已经变成了一个不死的人，我也可以为她而死。”他说的时候，带着严肃和温柔的骄傲，亚瑟被感动了。

他握住老人的手，哽咽地说，“这太难以想象了，我不能理解，但至少我会和你一起去并且守候在那儿。”

第十六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我们翻过矮墙进入到墓地的时间是12点差15分。夜晚很黑，时而从天上划过的厚厚云彩的边缘透过一缕月光。不知道为什么，我们都互相靠得很近，范海辛稍微在前面一点儿，因为他要带路。当我们走近坟墓时，我一直看着亚瑟，因为我怕靠近这个给他这么多痛苦回忆的地方会让他不安，但是他还能承受。我觉得，这件事情的神秘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了他的悲痛。教授打开了门，看见我们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犹豫着，于是他自己先进去了。我们都跟在他后面，他关上了门。然后他点燃了一盏油灯，指着棺材。亚瑟犹豫地走上前。范海辛对我说：“你昨天是和我在一起的。露西小姐的尸体在棺材里吗？”

“是的。”

教授转向其他人说道：“你们都听见了，没有人不相信我了吧。”

他用改锥再次打开了棺材的盖子，亚瑟看着，脸色很苍白，但是很沉默。当盖子打开的时候他走上前。他显然不知道里面还有一个铅质棺材，无论如何，他从来没有考虑过。当他看见铅上的裂缝，他的血一下子冲到了脸上，但是又很快消散了，他仍然苍白得可怕，依然沉默着。范海辛撬开边缘，我们都往里面看，然后跳了回去了。

棺材是空的！

有一刻谁也没说话。昆西·莫里斯打破了沉默：“教授，让我来回答你。你说的话就是我想听的。我不会把它当成一件平常事来问了，我不会用怀疑来侮辱你，但是这是一件荣誉和耻辱之外的神秘的事情。这是你做的吗？”

“我以一切我视为神圣的东西向你发誓，我没有移动她或者接触她。发生的事情是，前天晚上，西沃德和我一起来过，是出于善意的目的，相信我。我打开了棺材，那时是封上的，我们看见它是空的，就像现在

一样。我们等待着，看见一个白色的东西穿过树丛。第二天我们是在白天来的，她就躺在里面。不是这样吗，约翰？”

“是这样的。”

“那一晚我们来得正是时候。又有一个小孩子失踪了。我们在坟墓之间发现了他，感谢上帝，没有受到伤害。昨天我是在日落前来的，因为日落以后不死的人就会出来。我一直在这儿守着，直到日出。但是什么都没有看见。可能是因为我在门的砖上放了大蒜。不死的人受不了大蒜，还有另外一些他们害怕的东西。昨晚她没有离开，于是今晚在日落之前我拿走了大蒜和其他的东西。于是我们看见这个棺材空了。但是请原谅我。至今为止，发生了很多奇怪的事情。你们和我一起在外面等着，还会有更奇怪的事情发生。所以，”他吹灭了灯，“现在出去吧。”他打开了门，我们出去了，他最后出来锁上了门。

经过坟墓的恐怖以后，夜晚的空气显得清新而纯净，能看见月光和云彩是多么的可爱，能呼吸新鲜空气而不沾染上死亡和腐烂是多么好。亚瑟沉默了，我能看出，他正在努力理解秘密的内涵。我自己则很耐心，又开始抛弃我的怀疑并接受范海辛的结论了。昆西·莫里斯冷静地接受了所有的事情，勇敢地接受了，冒险地接受了。因为不能吸烟，他切下很大一块烟草嚼了起来。至于范海辛，他很坚定，先是从包里取出了一块薄薄的像威化饼干的东西，很仔细地用餐巾纸卷好了。然后，他又抓出两把白色的东西，像是生面团或者灰泥。他将类似威化饼的东西弄碎揉进白色的东西，然后搓成小条，把它们塞在门之间的缝隙里。我有点被这个搞迷糊了，靠过去问他这是在做什么。亚瑟和昆西也凑过来了，因为他们也很好奇。

他回答道：“我在封闭坟墓，这样，不死的人就进不去了。”

“那你塞在那里的东西，可以做到吗？”

“是的。”

“你用的是什么东西？”这一次是亚瑟在问。范海辛尊敬地举起帽子回答道：“圣饼，我从阿姆斯特丹带来的。我信教。”

这是最让我们的质疑害怕的答案了，我们都觉得教授的目的是那么真诚，是一个能够让他使用最神圣的东西的目的，这让我们不可能不相信。我们充满敬意地沉默着，走到坟墓周围我们被分配的地方，躲藏起来以免被任何人发现。我很同情另外几个人，尤其是亚瑟。我上一次已经经历过了这种恐怖，可是就在一小时之前，还在怀疑这件事的真实性的我，此时的心已经沉了下去。坟墓从没像现在这样显得鬼一样的苍白。丝柏、紫杉和红松，从没像现在这样，如同葬礼的黑暗的化身；草丛不祥地沙沙地响着；树枝神秘的吱吱嘎嘎地响着；远处的狗叫声更像是在黑夜里传送着一种不祥的预兆。

又是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痛苦、空虚，然后是教授急切地发出啾啾声。朝着他所指的方向，在小路的远处，我们看到一个白色人影在前进，一个朦胧的白色人影，怀里抱着一个黑东西。人影停住了，在明亮的月光下，现出了一个让人吃惊的黑头发的女人，穿着尸衣。我们看不见她的脸，因为她正伏在看上去是一个金色头发的孩子身上。有一阵停顿和一阵尖厉的叫声，就像一个孩子在睡觉时发出的，或是像一条狗躺在壁炉旁边做梦时发出的。我们开始向前走，但是教授站在一棵紫杉树后面，给了我们一个警告的手势，让我们后退。此时，白色人影又开始向前移动了。现在足够让我们看得清了，月光也还在。我的心脏变得冰冷，我能听见亚瑟的喘气声，因为我们认出了露西·韦斯顿拉的身影。是露西·韦斯顿拉，但是已经变了。甜美变成了无情和残酷，纯洁变成了放纵和淫逸。

范海辛走出来了，根据他的手势，我们也向前走。我们四个人在坟墓前站成了一排。范海辛举起灯点燃了。通过落在露西脸上的集中的灯光，我们看见她的嘴唇上都是鲜血，血顺着她的下巴向下滴着，玷污了她的麻布尸衣。

我们害怕地颤抖着。我能通过颤抖的灯光看出，连范海辛坚强的神经也受不了了。亚瑟就在我旁边，要不是我抓住他的胳膊支撑着他，他就晕倒了。

当露西——我把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东西叫做露西，是因为她们长得一样，当她看见我们时，她后退了，愤怒地咆哮着，就像一只猫无意中

发出来的声音，然后，她的目光在我们之间徘徊。露西的眼睛还是那个形状和颜色，却没有我们知道的那种纯洁和柔和，它们不再纯净，充满地狱的火焰。就在那时，我残留的爱转变成了憎恨和厌恶。如果能在那时把她杀了，我会毫不犹豫，并且会高兴地动手的。她看着我们，眼睛闪着邪恶的光，脸被淫荡的微笑所扭曲。上帝啊，看到这些我是怎样的颤抖！突然，她躺在地上，像魔鬼一样无情地对着那个她至今都紧紧抱在胸前的孩子咆哮着，像是一条狗对着骨头咆哮。孩子发出刺耳的哭声，躺在那里呻吟。这个举动是那么的冷血，亚瑟呻吟了一下。当她伸出手，淫荡地笑着走向他时，他向后退缩着，捂住脸。

她仍然在向前走，淫荡地笑着，说道：“过来，亚瑟。离开他们到我这儿来。我的手臂在等着你，来，我们可以一起休息，来，我的丈夫，来！”

她的语调里带着邪恶的甜蜜，像是敲击玻璃的声音，甚至也穿过我们的脑子，虽然这些话不是说给我们听的。

至于亚瑟，他像是中了邪，将手从脸上拿下来，张开了双臂，她跳向他的怀抱，这时范海辛跳上前去，站在中间，举起他的金色的小十字架。她退缩了，脸突然地扭曲，充满愤怒，猛冲过去，好像想要进到坟墓里去。

然而，在离门一英尺左右的地方，她停住了，好像被什么不可抗拒的力量俘获了。然后她转身，她的脸在灯和月光下看得很清楚，不再因为范海辛的勇敢而颤抖。我从没看见过这样一张充满着挫折的怨恨的脸，我也相信，不会再有活人的眼睛看到这样的一张脸。漂亮的脸色变得铁青，眼睛好像要迸发出地狱之火的火星，眉毛拧在一起，好像梅杜萨的一团蛇，那张可爱的血腥的嘴大张着，就好像希腊人和日本人的面具。如果有什么样的脸代表死亡，如果目光也能杀人的话，那么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张脸。

这样整整一分钟，感觉像是永恒，她站在十字架和自己的坟墓之间。

范海辛打破沉默，问亚瑟：“回答我，我的朋友！我可以执行我的工

作了吗？”

“做你想做的，朋友，做你想做的。不会再有比这更可怕的了。”他的灵魂都在呻吟。

昆西和我同时走向他，抓住了他的胳膊。我能听见范海辛熄灯的声音，他走近坟墓，开始把自己放在缝隙里的东西去掉。当他向后一站，我们吃惊地看到，那个女人，有着和我们一样的肉身，却通过那个就连刀片也难以插入的缝隙进去了。当我们看见教授又把那些东西塞回了门缝时，都高兴地松了口气。

当做完了这一切时，他抱起孩子说道：“过来，我的朋友们。我们在明天之前还能做很多事情。中午有一个葬礼，所以在那之后我们都要回来。死者的家属在两点之前就会都离开，等教堂司事锁上门，我们就可以待在这儿了。然后有很多要做的事情，但不是今天晚上要做的这种。至于这个小家伙，他没受太大伤害，在明天晚上之前他会变好的。我们应该把他放在警察能找到的地方，就像那晚一样，然后回家。”

他走近亚瑟，说道：“我的朋友亚瑟，你已经经历了痛苦的考验，但是在这之后，当你再回首时，你就会知道这有多必要。你现在就在苦水里，我的孩子，上帝保佑，在明天的这个时候，就会熬过去了，并且会尝到甘甜，所以不要太伤心。直到那时我都不会要求你原谅我的。”

亚瑟、昆西还有我一起回家了，我们在路上试着让对方高兴起来。我们把孩子放在了安全的地方，非常疲倦。所以我们都睡着了。

9月29日晚间

快到12点时，我们三个人，亚瑟、昆西·莫里斯和我，去见了教授。奇怪的是我们不约而同地都穿了黑色的衣服。当然，亚瑟穿黑衣服是因为他正在哀悼中，但是我们其他的人是凭直觉穿了黑色。我们在1点半钟到达了墓地，四处转悠，避免被别人发现，这样当掘墓人完成了他们的任务，教堂司事已经确认所有人都走了，锁上了门之后，我们就可以进去了。范海辛没有带他那个小黑包，而是一个长长的皮包，有点像板球包，看起来很沉。

我们听着最后脚步声消失在远方，静静地跟着范海辛到了坟墓。他打开门，我们走了进去，关上了门。然后，他从包里取出灯，点燃它，还有两根蜡烛，他点燃了以后，将它们的尾端融化，固定在了其他的棺材上，这样光线就充足了。当他打开露西的棺材盖子时，我们都向里面看去，亚瑟像白杨树一样颤抖着，我们看见尸体躺在里面，容颜依旧。然而，我的心里已经没有爱了，而是憎恨这个可恶的东西占据了露西的身体。我甚至看见亚瑟的脸在看着她时也很严肃。他对范海辛说道：“这真的是露西的身体，还是一个魔鬼，长着她的样子？”

“这是她的身体，但又不是。不过等一会儿，你会见到真正的她。”

她躺在那里，看起来就像是露西的一个噩梦，尖尖的牙齿，血腥的，肉欲的嘴唇，让人不寒而栗，她的肉欲的、没有灵魂的外表，看起来就像是对露西的纯洁可怕的嘲笑。范海辛像往常一样，有条不紊地开始从包里取出各种工具，把它们摆好待用。他先取出了一块焊锡，拿出了一盏油灯，把它点燃放在角落，它散发出的气体剧烈地燃烧着，发出蓝色的火焰。还有他的手术刀，最后是一根木头圆桩，有两三英寸那么粗，三英尺那么高。其中一端已经用火烧焦了，被削得很尖，还有一把锤子。对于我来说，医生的准备工作让我刺激和振奋，但是这些东西却让亚瑟和昆西感到害怕。然而，他们两个鼓起勇气，保持着沉默。

等一切都准备停当，范海辛说道：“在我们做任何事之前，让我告诉你们。这是在那些前人们——研究过不死人的力量的人——的知识和经验以外的。当他们变成这样，对不死的人的诅咒就会发生变化。他们不会死，而是年复一年地增加新的受害者和世界上的邪恶力量。所有的受害者都会变成不死的人，然后继续捕获自己的同胞。所以这个圈子越来越大，就像是石头扔进水里形成的涟漪。亚瑟，如果你在露西死之前得到了那个吻，或者是昨晚，当你为她张开双臂的话，那么等你死后，就会变成诺斯夫拉图——他们在东欧这样叫吸血鬼，然后会不停地制造这种让我们都害怕的不死人。这位小姐的吸血鬼生涯才刚刚开始。那些被她吸过血的小孩还不算太多，但如果一直这样下去，更多的人会失掉他们的血，并在她的召唤下来到她身边，然后她就用她那张邪恶的嘴巴吸他们的血。但如果她真真正正地死了，一切都会停止。喉咙上的小伤口会消失，然后他们就会对此毫无知觉地继续玩耍。但最幸运的是，当这

个不死的人真正死的时候，我们爱着的小姐的灵魂就会重新获得自由。她就不会再在夜里干邪恶的事，一天天堕落下去；而是会和那些天使们在一起。所以，她会感激那只把她的灵魂解放的手。我愿意这样做，但是我们之间是否有一人更有权利这样做呢？当他晚上睡不着的时候，他想：‘是我的手让她升入了天堂’，难道这不是一种快乐吗？这只能是最爱她的人亲自下手，如果她可以选择的话，她也会选择那只手的。告诉我，我们之间有这样一个人吗？”

我们都看着亚瑟。他也看出了我们的好意，提议应该由他的手将露西变成大家神圣的回忆。虽然他的手颤抖着，脸像雪一样苍白，但还是勇敢地走上前说道：“我的朋友，从我受伤的心的最深处，我感谢你。告诉我该怎么做，我不会犹豫的！”

范海辛将手放在他的肩膀上，说道：“勇敢的小伙子，只需要一刹那的勇气，就可以完成了。这根桩子必须刺穿她，这是个严峻的考验，不要被它吓倒，只需很短的时间，你就会有比现在的悲痛更多的快乐。你会像脚踩着云一样从这个坟墓里走出来。但是你一旦开始，就不能犹豫。只要想着，你的真正的朋友，我们会在你的周围，我们一直为你祈祷。”

“请继续，”亚瑟嘶哑地说，“告诉我该怎么做。”

“左手拿着桩子，把它放在心脏的位置；右手拿着锤子，然后我们会为死者祈祷，我这里有书，我会读它，其他人跟我一起读，以上帝的名义刺进去，这样我们的死者就会回来，不死的人就会消失。”亚瑟拿起了桩子和锤子，在他下定了决心后，他的手就一点儿也不颤抖了。范海辛打开他的弥撒书开始读起来，我和昆西尽我们所能跟着一起读。

亚瑟对准心脏，我能看见白肉上的凹痕，然后他用尽全力刺了进去。

棺材里的这个东西蠕动着，一声可怕的、能让血液凝固的尖叫声从她的嘴里发出，身体剧烈地颤抖和扭动着。牙齿紧咬着，直到嘴唇都被咬烂，嘴上沾染着深红色的泡沫。但是亚瑟没有犹豫，当他的手臂抬起和下落的时候，他就像是一个雷神，将桩子越刺越深，这时血液从刺穿

的心脏里喷涌而出。他的脸很坚定，散发着使命感的光芒。这样的情景给了我们勇气，我们的声音回响在坟墓里。

然后，她的身体不再挣扎，咬牙切齿，脸部抽搐，最后她安静了。可怕的任务结束了。

锤子从亚瑟的手中滑落。要不是我们扶住他，他就会晕倒过去。他的额头上冒出了大颗的汗珠，大口地喘着气。这对于他来说真是可怕的压力，如果不是被人类的关怀所强迫，他肯定挺不过来。好几分钟我们都在照顾他，没有注意到棺材里面。当我们去看棺材时，互相惊讶地低语着。我们如此热切地注视着，亚瑟从地上站起来也过来看，他的脸上出现一丝兴奋，驱散了以往所有的恐惧。

那里躺着的不再是我们都憎恨的可怕的东西，而是我们曾经看到的露西，脸上洋溢着无比的甜蜜和纯洁，就像我们原来看到过的那些，关切和痛苦的痕迹。但是这些对我们都很珍贵，因为这才是我们所知道的真正的她。我们都感觉到，神圣的宁静像明媚的阳光一样照在她那张死去的脸上。

范海辛将手放在亚瑟的肩膀上，对他说：“现在，我的朋友，好孩子，我能被原谅了吗？”

他拉住教授的手，将它放在嘴唇上，亲吻了一下，说道：“原谅了！上帝保佑你，你又把我亲爱的人的灵魂还给了她，也给了我安宁。”

他将双手放在教授的肩膀上，头靠在他的怀里，默默地哭了一阵子，而我们站在那里不动。

当他抬起头，范海辛对他说：“现在，我的孩子，你可以吻她了。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亲吻她的嘴唇，因为如果让她选择，她会选择这里的。她现在不再是一个魔鬼了，不再是一个永恒的卑劣的东西。她不再是不死的人。她是上帝的真正的死者，她的灵魂在上帝那里！”

亚瑟伏上去亲吻了她，然后我们把他和昆西都送出了坟墓。教授和我把桩子的末端锯下来，把尖端留在她的身体里。然后我们砍下了她的头，在嘴里装满大蒜。我们焊上铅质棺材，合上盖子，收起我们的东

西，离开了。教授锁好门，把钥匙给了亚瑟。

外面的空气是甜美的，阳光普照大地，小鸟唱着歌，仿佛整个世界都变了，到处都是喜悦，欢笑和宁静。因为我们已经完成了一个任务，我们很高兴，虽然这是一种温和的喜悦。

在我们走之前，范海辛说道：“现在，我的朋友，我们的第一步完成了。对于我们来说最痛苦的一步。但是还有一项更艰巨的任务，我们要找到所有这些悲惨事件的制造者，把他踩在脚下。我已经有了线索，但是这是个漫长的过程，里面充满危险和痛苦。你们都会来帮助我吗？我们已经学会了相互信任，不是吗？如果是这样，我们没有看见自己的责任吗？是的！难道我们不会发誓走到最后吗？”

我们轮流握住他的手，作出了保证。我们一边走着，范海辛一边说道：“两天之后早上7点钟，我们一起和约翰吃饭，我向你们介绍另外两个人。你们还不知道他们，我会告诉你们所有的工作和计划。约翰，你和我一起回家，因为我要和你讨论很多问题，你能帮助我。今晚我回阿姆斯特丹，明天晚上再回来。然后就开始我们伟大的探索。但是一开始，我有很多要说的，这样你们就会知道该做什么和该怕什么；然后，我们再重新向对方保证。因为我们面临的是艰巨的任务，我们的脚一旦迈出去，就再也没有退路了。”

第十七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当我们到达伯克利酒店的时候，范海辛看到了一封给他的电报。

我坐火车来，乔纳森在惠特白。有重要的消息。

米娜·哈克

教授很高兴。“是那个善良的哈克夫人，”他说，“女人中的珍珠！她来了，但是我不能停留。她必须去你那里，约翰。你得去车站接她。立即发电报给她，这样她可以有所准备。”

电报发出去以后他喝了一杯茶。他告诉我乔纳森·哈克有一本在国外写的日记，给了我一份打印版本。“拿着它们，”他说，“好好读读。等我回来了，你就知道所有事情的真相了。这样我们就可以更好地开始。好好留着它们，因为它们很重要。你需要用到全部的忠诚，即使你今天已经经历过这样一个事件。这上面说的，”他将手放在日记上，说道：“可能会是你、我和许多人的末日的开始，或者会是横行在世界上的不死人的丧钟。把所有的都读了，我请你，用开明的心，如果你可以补充一些什么，就请做吧，因为它们都很重要。你已经记下了这些奇怪的事情，不是吗？是的！然后等我们见面的时候我们会把这些都放在一起讨论。”然后他很快走到了利物浦大街。我去了帕丁顿，在火车来之前的十五分钟必须到达那里。

人群散开了，像是火车出发前的站台上经常发生的那样，我开始觉得不安，怕我会错失我的客人。这时一个甜美优雅的女孩向我走来，她很快看到了我并且说道：“是西沃德医生吗？”

“你是哈克夫人！”我立刻回答道，这时她伸出了手。

“我从可怜的露西的信中知道了你，可是……”她突然停下来了，她的脸红了。

我的脸也红了，不知为什么这让我们都自在了一点儿，因为我和她心照不宣。我拿起她的行李，里面有一台打字机，我们坐地铁到了芬彻驰大街，之前我发了封电报给我的管家要他立即给哈克夫人准备一个起居室和一间卧室。

我们准点到达。当然她知道这是一家精神病院，但是我能看出她在进来的时候还是忍不住发抖。

她告诉我，如果可以的话，她想一会儿来我的书房，因为她有很多话要说。所以我一边等她一边在这里录下了我的留声日记。至今我还没有机会看一看范海辛留给我的那些文件，虽然它们就放在我面前，现在我得给她找点事做，这样我就有机会读日记了。她不知道时间有多宝贵，或者我们手上有怎样的一项任务。我必须小心不要吓到她。她来了！

米娜·哈克的日记

9月29日

我在安顿下来以后，就去了西沃德医生的书房。在门前我停顿了一下，因为我觉得自己听见他在和什么人说话。因为他叫我快点，所以我敲了门，在听见他说“请进”以后，我进了房间。

让我吃惊的是，没有人和他在一起。他一个人，我认出在他对面的是一台留声机。我还从来没有见过留声机，所以很感兴趣。

“希望我没有让你久等，”我说道，“不过我在门口听见你说话，还以为有人和你在一起。”

“哦，”他微笑着回答道，“我只是在录我的日记。”

“你的日记？”我吃惊地问他。

“是的，”他说道，“我用这个来录音。”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手放在留声机上面。我很感兴趣问他：“这比速记文字还好！我能听听它发出的声音吗？”

“当然了，”他欣然接受，站起来要把它打开。但是他突然停住了，露出为难的表情。

“事实上，”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只在里面记日记，所以它整个都是，几乎整个都是关于我的病人的，可能不太好，我的意思是……”他完全停住不说了。

我尽力使他不感到尴尬。“你一直都帮助照顾露西，直到最后一刻，请让我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因为我想知道她的全部，我会很感激的，这对我非常非常重要。”

让我吃惊的是，他的脸上露出惊恐的表情，他回答道：“告诉你她的

死？根本不可能！”

“为什么不？”我问，一种沉重的、不详的感觉涌上我的心头。

他又停住了，我能看出他正在编造借口。最后，他结结巴巴地说：“看，我不知道怎么选出我日记中的一段。”

即使他在说着一个自己不理解的问题，他都会表现出无意识的天真，用一种不同的声音，有时像孩子一样的质朴，“这是真的，我保证。”

我只能苦笑了，对此他做了鬼脸，“我露馅儿了！”他说，“但是你知道吗，虽然我已经记了几个月的日记，却从来没想到我怎么样才能找出其中特定的一段，以便我想查看它。”

这时我已经确认，这位照顾过露西的医生的日记可能会增加我对可怜的露西的了解，于是我大胆地说：“那么，西沃德医生，你最好让我用打字机把你的日记打出来。”

他的脸变得惨白，说道：“不！不！不！一定不能。我不会让你知道这个可怕的故事的！”

一切都变得很糟了，我的直觉是对的！我想了一会儿，目光在屋里游走，无疑是想找到一些能帮助我的东西，我看到了桌上放着的一堆打印出的文件，他一直盯着我，不假思索地顺着我的视线看过去。当他看见了那些文件时，他明白了我的意思。

“你不了解我，”我说，“等你读过那些东西——我自己的日记和我丈夫的，是我打出来的，你会更了解我。我不怕袒露我的任何想法。当然，你还不了解我，到现在为止我还不能指望你信任我。”

显然他是一个高尚的人。可怜的露西没看错他。他站起来打开一个大抽屉，里面整齐地摆放着许多覆盖着黑蜡的金属唱片。

他说：“你说得很对。我不相信你是因为我不了解你。但是我现在了解你了，让我告诉你——我本应该很早以前就了解你的。我知道露西跟

你提起过我。她也向我提起过你。我可以补偿吗？拿走这些唱片听听它们。前一沓是我私人的，不会吓住你。你会更了解我。一直到晚饭做好之前。我会读这些文件，为了弄清楚一些事情。”

他将留声机搬到我的起居室，为我调整了一下。我会知道一些有趣的事情的，我确定。因为这会告诉我一个真实的浪漫故事的一半，它的另一半我已经知道了。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29日

我完全被乔纳森·哈克和他妻子的日记所吸引了，我一直读着，甚至来不及思考。当女仆通知开饭时，哈克夫人不在楼下，所以我说：“她可能累了。再等一小时吧。”我又继续开始读。当哈克夫人进来的时候，我刚刚读完她的日记，她看起来很漂亮，但是很伤心，眼睛湿润了。不知何故这让我很感动。最近我有落泪的理由，上帝知道！但是我已经感到安慰了，现在这对温柔地闪着泪光的眼睛又深入了我的心里。所以我尽量温柔地对她说：“我恐怕让你伤心了。”

“哦，不，没有让我伤心，”她回答道，“但是我被你的悲伤感动了，这是个很好的机器，但是里面全是残酷的事实。它告诉了我你的内心的愤怒，就像一个心灵在向万能的上帝哭诉。绝不能有人再听到这些话了！看，我试着做点有用的事情。我已经把它们打出来了。”

“没人需要知道，也没人应该知道，”我低声说道。她将手放在我身上严肃地说：“但是你必须让人知道！”

“必须！为什么？”我问道。

“因为这是悲惨的故事的一部分，露西的死和一切导致她死亡的原因的一部分。因为在对付魔鬼的斗争中我们必须找到一切可能的线索和帮助。我觉得那些圆桶里包含的内容比你想要我知道的东西还要多。我能看见你的日记里有很多能解开这个黑暗秘密的东西。你会让我帮助你的，不是吗？在一定程度上我什么都知道，虽然你的日记只到9月7日，我已经知道可怜的露西是如何被疾病所困扰的，还有她悲惨的命运是如何造成的。自从范海辛教授见过我们后，我和乔纳森就夜以继日地工作。他已经到惠特白去采集更多的信息了。他明天会来这里帮助我们。我们之间不需要有秘密！并肩作战，彼此完全的信任，我们会更强大。”

她用充满恳求的眼睛看着我，同时她透露出如此坚强的勇气和决

心，我立即同意了。“你应该，”我说，“在这件事中做你想做的。上帝原谅我，如果我做错了什么！还有一些糟糕的事情我们不知道。如果你已经在探究露西死因的道路上走了这么远，我知道你不会满足于仍然处在黑暗中。然而，最后，最最后，我们找到的答案会给你带来安宁。来吧，晚饭准备好了。为了我们面临的任务我们必须保持健康。我们有一项残酷和可怕的任务。等你吃完，你应该知道其他的东西。我会回答你的所有问题，如果有你不明白的地方的话——虽然我们都知道某人的存在。”

米娜·哈克的日记

9月29日

吃过晚饭后我跟着西沃德医生到了他的书房。他取回了留声机，我搬来一张椅子，放上留声机——这样不用站起来就能够到它了。他告诉我万一我想暂停应该怎么做，然后他非常细心地搬来一张椅子，背对着我开始读起来，这样我就可以觉得自在一点儿，我把这个金属设备凑近自己的耳朵听起来。

当我知道了关于露西死去的悲惨的故事和后面发生的事情，我无力地瘫在椅子上。幸运的是我不经常会晕倒。当西沃德医生看见我时，他惊叫着从椅子上跳起来，然后从壁橱里取出一个酒瓶，给我喝了一些白兰地，在几分钟内确实让我的精神振作了一点儿。我的脑子很晕，只有当知道了露西最终获得了安息时，我才稍微宽了心。这一切都太残忍和神秘了，如果不是我已经知道了乔纳森在特兰西法尼亚的经历，我是绝对不会相信的。虽然是这样，我不知道该相信什么，所以要通过照顾别人来解脱自己。我去掉打字机上的罩子，对西沃德医生说道：

“让我把它们打出来吧。在范海辛医生来之前我必须准备好。我已经发了电报给乔纳森，让他从惠特白回到伦敦后来这里。现在时间就是一切，我觉得如果我们把所有的材料准备好，把所有事件按照时间顺序排列，会帮助我们弄清楚事情的真相。”

“你告诉我高达尔明勋爵和莫里斯先生也会来。等他们来我们可以告诉他们。”

于是他把留声机放在低处，我从这十七张唱片的第一个开始打，我用了复写器，这样就可以有三个副本，就像我对剩下的一部分做的那样。当我工作时已经很晚了，但是西沃德医生去巡视病人了。当他工作结束了以后，回来坐在我身边，开始阅读，这样我在工作时就不会觉得太孤单了。他是多么善良和细心啊！世界上好像充满了好人，即使里面

有一个魔鬼。

在我离开他之前，我想起了乔纳森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教授在埃克斯特火车站读到一张晚报里的什么东西时惊慌的情形，所以当看到西沃德医生留着他的报纸时，我就借了《西明斯特公报》和《保尔摩儿公报》带到了我的房间。我还记得《日报》和《惠特白公报》对我们了解伯爵登陆时发生在惠特白的可怕事件有多大帮助，我已经把它们剪下来了，所以我要把从那以后的晚报都读了，也许会发现一些新的线索。我不困，工作会让我保持平静。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9月30日

哈克先生在9点钟到达。他在出发前收到了他妻子的电报。他聪明，活力充沛。如果他的日记是真实的，根据我的经验，他一定是个坚强的人。两次进入那个教堂的坟墓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在读了他的记录以后，我准备着见到这位优秀的男人，但不是今天来的这位安静的生意人。

过了一会儿

午餐过后哈克和他的妻子回到了他们的房间，我刚才经过时听见了打字机的声音。他们很努力。哈克夫人说要按照时间顺序把所有的事情都连接起来。哈克得到了在惠特白的箱子的收货人和伦敦的运货人之间的通信。他现在正在读他妻子打出来的我的日记。不知道他们得到了什么。这时……

奇怪的是我从没想过隔壁的房子就会是伯爵的藏身之地！天晓得我们已经从我的病人仑费尔德那里得到了足够的线索！那一些关于房子购买的信有了副本。唉，要是我们早点认识他们，我们就能挽救可怜的露西了！停下来！不要再发疯了！哈克已经回去了，还在收集资料。他说在午餐之前他们就可以得到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他认为我们应该观察仑费尔德，因为迄今为止他就像是一个伯爵来去的标志。我还不能证实，但是当我看到了日期可能就会了。哈克夫人把我的日记打出来是件多好的事情啊！否则我们永远都不会发现这些线索了。

我看见仑费尔德安静地坐在他的房间里，两手交叉，温和地微笑着。这个时候他就像我见到的其他人一样神志清醒。我坐下跟他讨论了很多问题。他很自然地回答着每个问题。这时他说起了回家，这是一个他在我这里居住期间从来没有提到过的话题。实际上，他非常坚决地要我放他走。我相信要不是我和哈克谈过，并且读过那些信和他发作的日

期吻合的话，我就准备在观察一小段时间后就放他走人。即使是这样，我还是很疑惑。他的发作都和伯爵的接近有关联。那么这其中隐含着什么呢？会不会是他的本能因为吸血鬼的最终胜利得到了满足？等一等——他是食肉狂，当他在那所废弃的老教堂的门外说胡话时他总是提到“主人”。这些好像都证明了我们的想法。不过，过了一会儿我就走了，我的朋友现在过于清醒，用问题来窥探他想法的话会有危险。

他也许会开始思考，那样的话……所以我离开了。我不相信他有这样平静的心情，所以我让值班员严密监视他，把紧身背心准备好以备不时之需。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9月29日

在去伦敦的火车上，当我收到比灵顿先生的礼貌的来信，说愿意给我一切信息时，我想最好还是去惠特白，到那个事发地点问一些我想问的问题。现在我的目标是追踪伯爵的那辆恐怖的马车一直到他在伦敦的房子，以后我们也许可以对付他。小比灵顿，一个很好的小伙子，在车站见了，把我带到他父亲的房子，他们觉得我必须在那里过夜，他们非常好客，真正的约克郡的好客传统，把一切都让给客人，让客人做一切想做的事情。他们都知道我很忙，我不会停留太长时间，比灵顿先生已经在办公室准备好了所有关于箱子的委托事宜的文件。令我吃惊的是，我又看见了其中一封在知道伯爵的邪恶计划之前在他的桌子上看到的信。一切都经过了周密的策划，被有条理并且精心地实施着。他好像已经为在实施计划的道路上可能遇到的一切障碍都做好了准备。他已经做到“万无一失”，他的指示被精确地完成，这是他的计划合理的结果。我看见了发票，抄了下来，“五十箱普通的泥土，实验目的”，还得到了给卡特·帕特森的信和他的回复副本，这就是比灵顿先生所能给我的全部信息了，于是我去了海港，见了海岸警卫队，海关关员和海港的负责人，他们非常好心让我联系上了接收这些箱子的那个人，他们的记录和单子上的一样，除了简单地描述“五十箱普通泥土”以外没有再说别的了，还说箱子“很沉”，运送它们是很枯燥的工作。

9月30日

站长人很好，他替我向他的老伙计——国王十字火车站的站长打了招呼，这样当我早上到那里时，我就可以问站长关于到达那里的箱子的事情了。他也立即把我介绍给了有关的官员，我看见他们的记录也对应上了原始的发票。得到一个特殊信息的希望到此中止了。无论如何，已经合理地利用了它们，我又不得不用适合的方法处理结果。

从那里我去了卡特·帕特森的中心办公室，他们对我以礼相待。他们

在日志和信件簿里找到了这笔交易，并立即打电话到他们在国王十字的办公室问了更多的细节。幸运的是，那个工作组的人正在等待分配工作，官员立即叫他们过来，让他们其中一个人带来了账单和所有关于运送箱子到卡尔法克斯的文件。我再次看到理货单对应上了。运送人的手下对缺乏的文字又作了一点细节的补充。

我很快发现这些补充的内容只是和这件工作的又脏又累的性质有关，于是最后的希望寄托在了操作者身上。

其中的一个人说，房子很老，然而那个教堂看起来很恐怖。如果我去过那所房子，我就会相信他的。

有一件事情我现在满意了。所有这些被迪米特号从瓦尔纳运到惠特白的箱子，都被安全地放在了卡尔法克斯的老教堂里。应该有五十个箱子，除非被移走了，因为根据西沃德医生的日记恐怕会是这样的。

过了一会儿

米娜和我工作了一整天，我们把所有的文件都整理好了。

米娜·哈克的日记

9月30日

我很高兴，几乎控制不了自己。我猜，这是因为曾经萦绕在我心头的恐惧的反应，我怕这件可怕的事情和揭开他的老伤口会对他造成不利的影响。我看见他在去惠特白之前那一张果敢的脸，但是我很不安。无论如何，这些努力都对他有好处。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坚定，从来没有这么强壮，从来没有这么精力充沛。这就像是那个亲爱的范海辛教授所说的，他有真正的勇气，他证明了适者生存。他回来时充满了生命、希望和决心。我们为了今晚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我感觉自己异常兴奋。我猜想会有人同情伯爵这个受到围捕的人，这个家伙就是他自己。他根本不是人类，甚至不是野兽。读了西沃德医生对露西的死的描述，还有后面发生的事情，已经足够让一个人心里所有的同情一扫而空了。

过了一會兒

高达尔明勋爵和莫里斯先生到的比我们想的要早。西沃德医生出去办事了，也带走了乔纳森，所以必须由我来见他们。这对我来说是一次痛苦的见面，因为它带来了可怜的露西本应该在几个月之前就应该得到的希望。当然他们听露西提过我，而且从莫里斯先生所说的来看，似乎范海辛教授也已经“大力宣传”了我。可怜的人们，他们没有意识到我知道所有关于他们向露西求婚的事情。他们不知道要说什么或者做什么，因为他们不如我知道得这么多。所以他们一直在谈着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无论如何，那一切都结束了，我认为还是和他们讨论最紧要的事情为好。我从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中得知他们在露西去世时都在场，如果她真正去世的话，我就不用担心会泄露什么秘密了。所以我尽自己所能告诉他们，我已经读了所有的文件和日记，我的丈夫和我已经把它们打出来了，刚刚把它们整理好。我给他们一人一个副本，让他们在书房里读。高达尔明勋爵得到他的副本，在手里翻转着看，他说：“都是你打出来的吗，哈克夫人？”

我点点头，他继续说：“我没有太掌握它的要点，但是你们是那么善良，如此诚挚和热情地做着工作，我能做的就是接受你们的看法并且尽量帮上忙，我刚刚吸取了教训，接受了一个让人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都会保持谦虚的事实。而且，我知道你爱露西……。”

这时他转过头去捂住自己的脸。我能从他的声音中听出眼泪。莫里斯先生因为生来的体贴他人的性格，只是将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一会儿，就静静地走出了房间。我猜是女人的天性让一个男人能够轻易在她面前失去控制，显示出自己柔弱和感性的一面，而不会觉得有损男子气概。因为当高达尔明勋爵发现自己单独和我在一起时，他坐在了一个沙发上，情感完全失去了控制。我坐在他身边握住了他的手。他是一位真正的绅士。因为我能看出来他的心都碎了，我对他说：“我爱露西，我也知道她对你意味着什么，你对她意味着什么。她和我情同姐妹，现在她走了，你能让我做你的姐妹分享你的痛苦吗？我知道你是怎样的悲痛，虽然我不能测量它们。如果同情和怜悯能够帮助你度过不幸，你会让我帮这个忙吗，为了露西？”

就在一刹那，这个可怜的人被悲伤压倒了，就好像最近他所默默遭受的一切痛苦都找到了出口。他变得歇斯底里，举起双手击着掌，站起来又坐下，泪如雨下。我无限同情他，不假思索地抱着他。他啜泣着靠着我的肩膀像一个孩子一样大哭着，他的身体由于激动而颤抖着。

我们女人有一种母性，当其被激发时就能让我们站在所有事情之上。我感觉到这个悲伤的男人的头靠在我身上，就像是一个某天会躺在我怀里的婴儿，我摸着他的头发就好像他是我的孩子。我从没有这么奇怪的想法。

过了一小会儿他停止了哭泣，抱歉着坐起来。虽然他并没有伪装自己的感情。他告诉我在那些日日夜夜里，疲劳的白天和无眠的夜晚，他没能同任何人讲，当一个男人必须把自己的悲痛说出来的时候。没有女人可以同情他，也没有女人可以让他自由地讲话，包围着他的是悲痛的恶劣的环境。

“现在我知道自己有多受伤了，”他一边擦干眼泪一边说，“但是我还不知道，别人也不会知道，你今天对我有多么同情。我会及时地知道

的，并且相信我，虽然我现在不是不感激，但是我的感激会随着我的理解一起增加的。请你让我像一个兄弟一样，为了我们所有人，为了露西，你会吗？”

“为了亲爱的露西，”当我们握紧双手时，我说，“也为了你自己。”他补充道：“因为如果一个男人的尊敬和感激值得拥有的话，你今天已经赢得了我的尊敬和感激。如果以后你需要一个男人的帮助，相信我，你叫我是不会白费工夫的。上帝保证不会破坏你生命中的阳光，但是如果发生了什么，向我保证你会让我知道。”

他是那么诚恳，他的悲伤是那么真切，我想这样会安慰他，于是我说道：“我保证。”

当我沿着走廊走时，看见莫里斯先生看着窗外。他听见我的脚步声转过头来，“亚瑟怎么样了？”他说。然后注意到了我红红的眼睛，他继续说：“噢，我看见你在安慰他。可怜的人！他需要安慰。只有一个女人可以帮助男人，当他的心受伤的时候，没有人能来安慰他。”

他如此勇敢地承受了自己的痛苦，我的心在为他流血。我看见了手里的稿子，我知道当他读了它以后就会意识到我知道了多少了，于是我说道：“我希望自己可以安慰所有心受伤的人。你可以让我做你的朋友吗？当你需要的时候你会让我安慰你吗？你一会儿会知道为什么我这样说。”

他看见我很真诚，就弯下腰，拿起我的手，举到他的嘴唇上亲吻了一下。这看起来就是对这样一个勇敢和无私的灵魂的安慰了。我冲动地上前亲吻了他。他的眼眶湿润了，喉咙哽咽了一会儿。他平静地说：

“小女孩，你永远都不会遇到后悔的事情。”然后他进了书房去找他的朋友。

“小女孩！”这是个他曾经用在露西身上的词，但是它证明了他是我的朋友。

第十八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9月30日

我5点钟到的家。发现高达尔明和莫里斯不但已经到了，而且已经读过了各种日记和信笺的打印稿，哈克去拜访送货人的手下还没有回来，汉尼西医生已经写信给我了。哈克夫人给了我们一杯茶，我可以真诚地说，自从我第一次住在这里，这所老房子就好像家一样。我们喝完茶，哈克夫人说道：“西沃德医生，我能请你帮个忙吗？我想见见你的病人仑费尔德。请让我见他。你在日记里提到的关于他的事情让我很感兴趣！”

她看起来那么漂亮，吸引人，我不能拒绝她，也没有理由拒绝，所以我把她带来了。当我走进房间，我告诉他有位女士想见他，对此他只是问道：“为什么？”

“她来看房子，想看看里面的每一个人。”我回答。

“哦，很好，”他说，“让她进来吧，但是等一分钟，让我把这地方收拾一下。”

他收拾房间的方法很奇特，就是在我阻止他之前，他把盒子里的所有苍蝇和蜘蛛全部吞掉。很显然他害怕了，或者是对一些干扰产生猜疑。当他伪装好以后，高兴地说：“让那位女士进来吧。”然后坐在床沿，低着头，但是抬起眼皮，这样当她进来时就可以看见她。有一刻我想他可能有杀人的念头，所以我站在立即可以抓住他的地方，如果他想扑向她的话。

她优雅地走进房间，这种优雅可以立刻唤起所有精神病人的尊敬，因为温厚是精神病人最尊敬的品格之一。她走向他，微笑着伸出手。

“晚上好，仑费尔德。”她说，“你看，我知道你，因为西沃德医生提

起过你。”他没有立即回答，而是皱着眉上下打量着她。这样的表情变成了惊讶，又变成了怀疑，然后让我吃惊的是，他说：“你不是医生想娶的那个女孩，是吗？你不会是的，你知道，因为她死了。”

哈克夫人甜甜地一笑，说：“哦，不！我有自己的丈夫，在遇到西沃德医生之前我就已经嫁给他了。我是哈克夫人。”

“那你在这儿做什么？”

“我的丈夫和我来看望西沃德医生。”

“那么不要留在这儿。”

“为什么不？”

我想这样的对话可能会让哈克夫人不高兴的，即使是我也不会高兴的，于是我插话道：“你怎么知道我想娶某个人？”

他的回答很轻蔑，停了一下，把目光从哈克夫人身上移向我，立刻又移回去：“多愚蠢的问题啊！”

“我并不这么认为，伦费尔德先生。”哈克夫人立即维护我。

他礼貌而尊敬地回答她：“当然，你会明白的，哈克夫人，当一个男人像我们的医生一样可爱并且受人尊敬，他的任何小事情都会被我们讨论的。西沃德医生不只对于他的家人和朋友是可爱的，甚至对于他的病人也是那样，他们其中的一些人并没有精神失常，只是善于曲解原因和效果。因为我自己是精神病院里的一个居民，我能注意到这里的一些居民趋向于犯诡辩的错误。”

我仔细地注意着这个新的发展。我自己的精神病人，我见过的他的最决然的一次，谈论基本的哲学，用优雅的绅士的方式。不知是不是哈克夫人的在场触动了他的心弦。如果这种现象是自发的，是由于她无意的影响，那她一定是有某种罕见的天赋或是力量。

我们继续谈了一会儿，因为看到他好像比较理智，她一开始先带着疑问地看了看我，然后冒险地将他引到他最喜欢的话题上。我再次惊讶

了，因为他神志清醒地无偏见地发表了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甚至在谈到一些事情时将自己作为例子：

“我自己就是一个有奇怪信念的人的例子。确实，我的朋友很警觉，坚持要我受控制，我曾经想象生命是一个正面的永恒的实体，通过消灭许多生物，无论这个生物的规模有多小，一个人可以无限地延长生命。我曾经那么坚持这个信仰，实际上我尝试杀人。这位医生可以证明，有一次我要杀了他，为了增强我的生命力，通过他的血作为媒介来吸取他的生命到我自己体内，当然是根据《圣经》上的句子：‘因为血液就是生命。’不是吗，医生？”

我点了点头，因为我太惊讶了，几乎不知道说什么，很难想象我看见他在五分钟之前吃掉了蜘蛛和苍蝇。我看了看表，发现自己要去车站接范海辛了，于是告诉哈克夫人是时候走了。

她高兴地跟仑费尔德说：“再见，我希望能经常见到你。”就立即过来了。

让我吃惊的是，他对此回答道：“再见，亲爱的。我恳请上帝不要让我再见到你那可爱的脸了。愿他保佑你！”

当我去车站接范海辛的时候，我留这些可怜的男孩们在家里。亚瑟看起来高兴一点儿了，昆西比几天前更像是快乐的自己。

范海辛像一个男孩一样敏捷地走下车厢。他立刻看到了我，冲向我，说道：“哈，约翰，最近怎么样？还好吗？我一直很忙，我留在这里如果需要的话。我都处理好了，有很多话要说。哈克夫人和你在一起吗？是的。他的好丈夫呢？还有亚瑟和昆西，他们都和你在一起吗？好的！”

当我们的马车向我的房子驶去的时候，我告诉他发生的事情，还有我的日记是如何通过哈克夫人的帮助变得有用的，这时教授打断了我：

“哈，那个可爱的哈克夫人！她有着男人的头脑和女人的心。上帝因为一些原因设计出了她，相信我，她做了如此美妙的结合。约翰，至今我们都该庆幸让这女人帮助了我们，但是过了今晚，她不能再和这件可

怕的事情有任何关系。她冒这么大的风险不好。我们男人决心已下，难道我们没有发誓消灭这个魔鬼吗？但是这不关女人的事情。即使没有受到伤害，也会遭受到恐惧。另外，她这么年轻，刚结婚不久，有时也有其他事情要考虑，如果不是现在的话。你告诉我她把所有的东西都打出来了，那么她必须和我们一起商量，但是明天她要和这项工作说再见，我们独自上路。”

我完全同意他的说法，然后告诉他我们一直不知道德古拉买的房子就是我自己家旁边的那一所。他吃惊了，脸上露出难过的神情。

“要是我们早点知道，”他说，“那时我们就可以及时地捉住他，挽救可怜的露西了。无论如何，就像你们说的，‘不要为打翻的牛奶哭泣。’我们不要再想它了，而是一直走我们的路直到终点。”之后他一直沉默，直到进了大门。在我们准备晚饭之前，他对哈克夫人说：“我的朋友约翰告诉我，你和你的丈夫已经把直到现在所发生的所有事情按顺序排好了？”

“不是直到现在，教授，”她冲动地说，“直到今天早上。”

“为什么不是直到现在？我们至今已经知道了小事会有多大的帮助。我们都已经说出了自己的秘密。”

哈克夫人开始脸红，从口袋拿出一张纸，说道：“范海辛医生，你读这个，告诉我它算不算数。这是我今天的记录，我也觉得有必要记下现在所有的事，无论多琐碎，但是这里面没有什么，除了一些私人的东西。它算数吗？”

教授认真地读了，交还给她，说道：“如果你不希望的话，它就没必要算数，但是我希望它可以。它会让你的丈夫更爱你，还有我们，你的朋友，更以你为荣，同时更尊敬和爱你。”

她收回它，一阵脸红和微笑。

于是现在，直到此刻，我们手里的所有记录都已经完备和整理好了。教授拿走一个副本做研究，这是在吃过饭后，在我们9点的会面之前。我们其他人已经都读过了，所以当我们在书房开会的时候，我们就

都知道事实，就可以制订我们的计划来与这个可怕和神秘的敌人作战了。

米娜·哈克的日记

9月30日

当我们在6点钟的晚饭后两小时在西沃德医生的书房见面时，下意识地成立了一种委员会。范海辛教授坐在桌子的顶端，在他刚进屋子的时候西沃德医生就示意他坐在那里。教授让我坐在他的右边做秘书，乔纳森坐在我旁边。我们对面坐的是高达尔明勋爵，西沃德医生和莫里斯先生，高达尔明勋爵坐在教授旁边，西沃德医生坐在三个人的中间。

教授说道：“我想大家都已经知道了这些文件中写的事实了吧？”我们都表示同意。他继续说道：“那么我想最好告诉你们一些我们所要对付的敌人的情况，我会让你们了解它的历史，这些都被我弄清楚了。这样我们就可以商量一下对策，然后采取相应的行动。”

“有一种生物叫做吸血鬼，我们中有一些人有证据能够证明他的存在。即使不是我们自己就有过关于他的不愉快的经历，过去的教训和记录对于明智的人来说也已经给出了足够的证据。我承认自己一开始也很怀疑，如果不是多年来我一直要求自己保持开明的心态，那么我也不会相信，直到有一天事实在我耳边大声叫道：‘看！看！我证明了，我证明了。’哎呀，如果我早一点儿知道我现在所知道的，不，即使是猜到是他，一个我们这么爱的人的宝贵的生命就会得到挽救。她已经去了，所以我们必须继续工作，以免让更多的可怜的灵魂受到伤害。这个诺斯费拉图不像蜜蜂一样叮一次就会死，他只会越来越强壮，有更多的力量来做邪恶的事情。我们要对付的这个吸血鬼有二十个男人的力气，他比凡人狡猾，因为他的狡猾是随着年龄而增长的。他还有巫术的帮助，按照字面意思，就是死人的预感，所有他接近的死人都听他的指挥。他是野兽，却比野兽还凶残，他是无情的魔鬼，没有良心。

他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能够控制自然力，风暴、云雾、雷电，还可以指挥老鼠、猫头鹰、蝙蝠、飞蛾、狐狸和狼等一切卑劣的生物，他可以变大，也可以变小，有时还可以消失化为乌有。那么我们怎么才能消

灭他呢？我的朋友，我们承担的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它的后果可能会让勇者都胆寒。

在这场战斗中，如果我们失败了，他就必胜无疑，那么我们的结果会怎么样？生命是微不足道的，我并不在乎生命。但是在这里失败，就不只是生和死的问题了。我们从此会变成像他一样的夜晚里的丑恶的生物，没有感情和良知，捕食那些我们最爱的人。天堂之门将永远对我们关闭——谁还会为我们打开它呢？我们将永远为所有人所憎恶，我们成了上帝阳光中的污点，是为人类而死的上帝体内的一支箭。然而我们面对着的是责任，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应该退缩吗？对于我，我会说不，但是我已经老了，生命的阳光、美好、鸟儿的歌唱、生命的音乐和爱，都已经远离了我，你们还年轻。一些人曾经悲伤过，但美好的日子还在前面等候着你们。你们说呢？”

就在他说的時候，乔纳森握住了我的手。当我看见他伸出手时，我特别担心的是我们所处的危险把他吓住了，可是我感觉到了他的触摸，很有力，很自信，也很坚决。勇敢的人的手就会说明一切的，甚至不需要一个女人用爱来倾听他们。

教授说完了，我和我的丈夫互相注视着对方的眼睛，我们之间无须语言。

“我替米娜和我自己同意。”他说。

“算上我一个，教授。”昆西·莫里斯像往常一样干脆地说。

“我和你在一起，”高达尔明勋爵说，“如果不是为了别的原因，也要为了露西。”

西沃德医生只是点头。

教授站起来，把金色十字架放在桌子上，然后向两边伸出双手。我握住了他的右手，高达尔明勋爵握住了他的左手，乔纳森用左手握住了我的右手，右手伸向莫里斯先生。就在我们握手的同时，我们已经订立了神圣的契约。我感觉到自己的心像冰一样的冷，但是这也没有让我退缩。我们坐回原位，教授继续说起来，带着一种愉快，表明这项严肃的

工作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将被严肃地对待，用一种做生意的方式，就像生活中的其他交易一样。他说：

“你们都知道我们要对抗的是什么，但是我们也不是没有力量。我们有团结的力量，这是吸血鬼所没有的。我们有科学，我们可以自由地思考和行动，我们所拥有的时间是一样的。就我们的力量所延伸到的范围，它们是不受束缚的，可以让我们运用自如。我们还有对一项事业的自我牺牲精神和对无私的目标地追求。这些就足够了。

“现在让我们看一下吸血鬼的能力能够受到多大的限制，还有单个的吸血鬼有什么是做不到的。总而言之，让我们考虑一下吸血鬼总体的局限性，特别是这一个吸血鬼的局限性。

“我们所要依靠的就是传统和迷信。这些在一开始并不十分明显，当事情只停留在生和死的层面，然而如果超越了生和死，事情就一样了。我们必须满足于此，首先，因为我们必须这样，我们掌握不了其他方法。其次，因为这些东西，传统和迷信，就是一切。别人需要相信吸血鬼的存在吗？不需要！但是我们需要！一年以前，在我们科学的、怀疑的、实事求是的19世纪，我们中有谁会接受这样一种可能性？我们甚至拒绝接受已经在我们眼皮底下被证实的事实。相信它吧，吸血鬼，和他的局限还有对策。因为，让我来告诉你们，他在人类生活的各个地方都很出名。在古希腊，古罗马，它在整个德国都非常活跃，在法国，在印度，甚至是在离我们如此遥远的车摩西斯和中国，都有他的存在和相信他的存在的人们。他是随着冰岛的狂暴战士的苏醒而出现的，还有魔鬼的独生子匈奴人、斯拉夫人、撒克逊人和马扎尔人。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经知道了我们要对付的是什么生物，然后让我来告诉你们一些已经被我们在自己的不愉快的经历中看到的東西证实的看法。吸血鬼能一直活着，不会随时间的流逝而死亡，如果他可以吸活人的血，就可以一直活下去。甚至我们看见他会变年轻，他的生命活力变得更加旺盛，看起来它需要一些特殊的养料来使自己焕然一新。

“但是如果没有这种养料，他就不能存活，他们不像我们一样吃饭。即使是乔纳森，和他一起住了几周，也从没见过他吃饭，从来没有！他没有影子，在镜子里没有影像，就像乔纳森观察到的。他的手力大无

比，这也被乔纳森看到了，就在他关上门挡住狼群，还有他帮他上马车的时候。他可以把自已变成狼，就像我们在船登陆惠特白时看到的，还有他把一条狗撕开的时候。他还可以变成蝙蝠，就像哈克夫人在惠特白时在窗口看到的，还有约翰看见他飞得离房子那么近，还有昆西在露西小姐的房间的窗口看见他。

“他可以在自己制造的雾中前进，那位高尚的船长证明了这一点，但是，就我们所知道的，他能制造的距离很有限，这个雾只能围绕着他。

“他可以变成月光中的自然的尘埃，就像乔纳森在德古拉城堡看到的那几个女人一样。他也可以变得很小，就像我们自己看到露西在死之前，能够从坟墓的微小的缝隙溜走。一旦找到了自己的出路，他就能从任何东西里出来或是进入任何东西里面，无论那东西被封得多严实，甚至被焊住了。他能在夜晚看得清楚。这可不容小视，因为这个世界有一半时间都不见光线，但是再听我说。

“他可以做所有的这些事情，但是他不自由。不但如此，他甚至比帆船上的奴隶和小室里的精神病人还不自由。他是非自然的，可仍然要遵守一些自然法则，他自己并不知道为什么。他一开始是不能进入一个地方，除非那家人让他进去，虽然之后他可以随意出入。在白天来临时，他做邪恶的事情的能力就消失了。

“只有在特定的时候他才有有限的自由。如果他在不属于他的地方，他只能在中午或日出和日落时改变自己。这些事情我们听说过，我们也能从我们的这些记录中找到证明。他能在自己的限定范围内为所欲为，在他的泥土的家里，坟墓的家里，地狱的家里和被玷污的地方，就像我们看见他去了惠特白的自杀者的坟墓，在其他时候他就只能在夜晚来临的时候才能变身。还听说他只能穿过缓慢流动的水和潮水。还有一些东西会折磨他让他失去力量，大蒜——是我们都知道的，还有神圣的东西，比如这个标志——我的十字架——甚至在我们作决定的时候也在我们身边，在这些东西面前他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当它们存在时，他会远远地离开，充满敬畏地沉默着。还有其他的東西，我会告诉你们的，以便在我们的搜查中我们会需要它们。

“放在他的棺材上的一束野玫瑰让他出不来，一颗射进他棺材的神圣

的子弹会把他真正的杀死，或者像我们所知道的，用桩子刺进他的身体，或砍掉他的头都可以杀死他。我们已经亲眼看到过了。

“因此我们可以找到他的住所，把他关在棺材里面杀死他，如果我们遵守这些规则的话。但是他很聪明。我已经问过我的朋友，布达佩斯大学的阿米尼亚斯，关于他的历史。实际上，他就是沃依沃德德古拉，因跨过土耳其边境上的大河战胜土耳其人而得名。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一定聪明过人，因为在那个时候，以及接下来的好几个世纪，他都被称为最聪明和最狡猾的，还有‘森林之外的土地’上最勇敢的孩子。他强大的头脑和钢铁一般的意志跟随着他一起进了坟墓，甚至现在摆在了我们面前。阿米尼亚斯说，德古拉家族是一个伟大的和高贵的家族，虽然时不时地有后裔被同时代的人认为是曾经和魔鬼打过交道。人们在赫曼斯戴德河边的山脉中了解到这些秘密，在这里人们认为他才智过人。在记载中有巫师、撒旦和地狱等词语，并且在一份手稿中，这位德古拉被称为‘吸血鬼’，这个我们都已经很清楚了。他是从一个伟大的男人和很多好女人那里来的，他们的坟墓让圣洁的地球成为这个肮脏的东西唯一能居住的地方。这个邪恶的生物不仅仅深深地植根于所有美好的事物上，而且在缺少神圣的记忆的土地上他是不能生存的。”

就在大家说话的时候，莫里斯先生的眼睛一直盯着窗外，然后他静静地站起来，走出了屋子。教授停了一下，继续说道：“现在我们必须订出我们的行动计划。我们现在已经有很多资料了，我们必须把我们的计划罗列出来。通过乔纳森的调查，我们知道五十箱泥土被从城堡运往了惠特白，都被送到了卡尔法克斯，我们还知道至少其中一些箱子已经被移走了。我觉得应该先看看它们还在不在隔壁的房子里，如果一些被移走了，我们就要追踪……”

这时我们被一种吓人的方式所打断。外面响起一声枪响，窗户被射得粉碎，子弹射在了对面的墙上。我怕自己在内心最深处是一个胆小鬼——因为我惊声尖叫起来。所有人都跳起来，高达尔明勋爵飞奔到窗户边上打开了窗户。就在他这样做时，我们听见莫里斯先生在外面喊道：“对不起！怕是吓到你们了，我进来告诉你们是怎么回事儿。”

一分钟后他进来说道：“我这样做真是太愚蠢了，我请求你们的原

谅，尤其是对哈克夫人，我怕一定是把你吓坏了。但是事实是，正当教授在讲话时，窗外飞来一只大蝙蝠坐在窗台上。我因为最近的这几件事对这个该死的野兽有一种恐惧，我忍受不了他了，所以就出去开枪射它，我最近晚上只要一看见蝙蝠就这么做。你还因为这个笑过我，亚瑟。”

“你打中它了吗？”教授问道。

“我不知道，我想没有，因为它飞到树林里了。”他没继续说什么，又回到原位，教授又开始讲话：“我们必须找到每个箱子，我们要做好准备，我们要么在他的躲藏之处把他捉住杀死，要么，可以这么说，让泥土失去作用，这样他就没有藏身之所了。于是最后我们会发现他在中午和日落之间变成人的样子，我们要在他最虚弱的时候和他交战。

“现在是你，哈克夫人，今晚对你来说是一个结束——你的任务结束了。你对我们太珍贵了，我们不能冒这个险。等我们今天分开后，你不能再问问题。我们会在合适的时间告诉你的。我们是男人，我们能够承担，但是你就是我们的希望，你安全了，我们才能放心大胆地工作。”

听到这个，所有的男人，甚至乔纳森，好像都轻松了一些，但是我认为不应该让他们冒这个险，来保护我的安全，无论如何，他们决心已定，虽然这对于我是很痛苦的，我什么也不能说，除了接受他们的保护以外。

莫里斯先生又拾起话题：“因为时间很宝贵，所以我建议我们现在就去看看他的房子。对付他，时间就是一切，我们这边早点采取行动也许能挽救另一个受害者。”

我承认当开始行动的时间越来越接近时，我的心开始沉下来，但是我没说什么，因为我更怕如果自己成了他们工作的障碍，他们就会干脆把我排除在讨论小组之外。现在大家都去了卡尔法克斯，带着进门的工具。

他们叫我去睡觉——就好像一个女人能在她所爱的人处在危险之中时能够睡得着一样！我应该躺下来，假装睡着了，免得乔纳森回来以后

增加对我的担心。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0月1日早上4点

就在我们要出发的时候，我得到紧急通知说伦费尔德想知道我能否现在见他一面，似乎他有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告诉我。我告诉传话的人现在我很忙，明天早上再去看他。

值班员说：“他看起来非常坚持，先生，我还从来没见过他这么急切。我不知道别的，但是我觉得你要是马上去看他，他的狂躁就又会发作了。”我知道他如果没有原因是不会这样说的，于是说道：“好吧，我现在就去。”我让其他人等我几分钟，因为我必须去看我的病人。

“带上我吧，约翰，”教授说道，“我对你在日记里写到的有关他的事情很感兴趣。他和我们的案子也有关系，我非常想见见他，特别是当他心理失常的时候。”

“我也能去吗？”高达尔明勋爵问道。

“我也能吗？”昆西·莫里斯说。“我可以去吗？”哈克说。我点了点头，我们一起进入了走廊。

我们发现他很兴奋，但他的言行举止却比我原来见到得要理智得多。他的理解力非同寻常，不像我原来遇到的任何精神病患者，他认为自己的理智能够说服其他完全正常的人是理所应当的。我们五个都进去了，但是他们一开始都没说什么。他要求我立即把他从精神病院放出去，然后把他送回家。为了说服我，他说自己已经完全恢复了，还说自己现在是神志清醒的：“我要求你的朋友们帮助我，”他说，“他们也许不会介意对我的事情作出评价。另外，你还没有介绍我。”

我很吃惊，甚至当时都没有觉出来在精神病院里介绍一个精神病患者是很奇怪的事情，而且，在这个人的行为里有一种尊严和一种要求平等的习惯，于是我立即作出了介绍：“高达尔明勋爵，范海辛教授，来自

德克萨斯的昆西·莫里斯先生，乔纳森哈克先生，仑费尔德先生。”

他跟每个人握了手说道：“高达尔明勋爵，我很荣幸在文德汉姆曾经帮助过你的父亲，看到你的头衔，我很遗憾地知道他已经不在了。他受所有知道他的人的爱戴和尊敬，我听说，在他年轻时是一种烧制的朗姆酒的创始人，那种酒在德比赛马场上很受欢迎。莫里斯先生，你应该为你伟大的国家而感到骄傲。他对联邦制的接受开创了一个先例，可能会对从今往后有深远的影响，即使是极地和热带地区也因为星条旗而成为了一个联邦。条约的力量有可能成为扩张的一个巨大的发动机，门罗主义已经成了一个政治神话。当一个人见到范海辛是该如何表达自己的快乐呢？先生，我不会为没有使用任何传统上的尊称而感到抱歉的。当一个人通过发现脑的持续发育而革新了治疗学时，那些传统上的尊称都不再适合他了，因为它们会把他限定在某个阶级。先生，您因为国籍、传统和天资，适合在这个变化的世界里享受您受人尊敬的地位，我证明自己至少像完全享有自由的大多数人一样精神健全。西沃德医生，我确定，你是一个人道主义者，医学专家和科学家，作为一项道德义务，把我作为一个在特殊环境下的人来对待。”他用礼貌的语气和信念作出了自己这最后的请求。

我们都很吃惊。对于我来说，尽管知道这个人的特点和历史，我相信他已经恢复了理智，我觉得自己有一种强烈的冲动，告诉他我对他的神志清醒程度很满意，看看要办一些什么必要的手续，然后早上就放他走。但我知道在作这样一个严肃的决定之前最好再等一等，无论如何，因为我早就知道这个病人发生过的突然的转变。所以我笼统地说他看起来恢复得非常迅速，我会在早上和他长谈一次，那时再看看能不能满足他的愿望。

但是这一点儿都没有满足他，因为他很快说道：“但是西沃德医生，我恐怕你没有理解我的愿望。我想立刻就走，从这里，现在，就在这个时刻，如果我可以的话。时间很紧张，这也是合同的要求。我确定非常必要在西沃德医生这样如此令人钦佩的实践者面前提出这个简单但又十分重要的愿望，来确保它的实现。”

他渴望地看着我，可我脸上是否定的表情，他又转向别人，紧紧地

盯着他们。他没有得到任何补充的回答，就继续说道：“有没有可能是我的判断出错了？”

“是的。”我坦率地说道，但是同时，我又觉得很无情。

停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他才慢悠悠地说：“那么让我换一个请求。我请求一个特许照顾，随你怎么说。我这样请求你，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他人。我不能把全部的原因都说给你听，但是我保证，你会把它们当成是好的、合理的并且无私的原因，是出于最强烈的责任感。”

“先生，如果你能够看穿我的心的话，你就会和我有同感，而且，你会把我当成你最好的最诚挚的朋友。”

他又非常恳切地看着我们。我越来越相信他的这个突然的变化是他的疯狂的另一种表现，决定再留他一段时间，通过经验我知道他会像其他精神病人一样在最后露馅儿的。范海辛紧紧地注视着他，浓密的眉毛几乎要和视线的焦点相遇了。他对仑费尔德说话时所用的那种语调并没有让我在当时惊讶，但是当我后来回想起来的时候却惊讶了，因为它充满了平等的原则，他说：“你能不能坦率地告诉我你想今晚离开的真正原因？我保证，如果你满足了我，一个不带偏见和有着保持开明的习惯的陌生人的要求，西沃德医生会冒险并且出于自己的责任，给你这个特许。”

他伤心地摇了摇头，脸上露出强烈的遗憾的神情。教授继续说服他：“来吧，先生，你自己想一想。你把道理放在最高的位置上，因为你想用你的完全的理性来给我们留下印象。你这么做，我们有理由怀疑你的清醒，因为你还没有因为这个缺点而中断治疗。如果你不帮助我们选择最明智的过程，那我们还怎么履行你强加于我们身上的责任呢？聪明一点儿，帮助我们，如果我们可以的话，会帮助你完成你的心愿。”

他还是摇着头，说道：“范海辛医生，我没有什么要说的。你说得很 有道理，但是如果我可以说的话，我一分钟都不会犹豫，但是在这件事情上我自己不能做主。我只能要求你相信我。如果我被拒绝了，我就尽不到我的责任了。”

我想现在是时候结束这个谈话了，他现在变得越来越滑稽而且严肃，于是我朝门口走去，说道：“来吧，朋友们，我们还有事情要做。晚安。”

然而，当我走出门，病人又有了新的变化。他快速地向我走来，一开始我还害怕他又想袭击我。然而，我的担心毫无根据，因为他举起双手恳求我，用动人的方式来进行他的恳求。当他发现自己过分的情感外露对他不利，因为我们又回到原来的关系上，他依旧更加易动感情了。我看了一眼范海辛，觉得他和我想的一样，于是更坚决了，告诉他他的努力都是徒劳。我以前已经见过他相同的不断高涨的情绪，在他作出一些他已经考虑了很久的要求时，比如，当他想要一只猫时，我准备着看他表现出像原来请求被拒绝时的消沉。

但是我预料的却没有发生，因为当他发现自己的请求不会成功时，他变得异常狂躁。他猛地跪下来，举起双手，恳求地摆动着，眼泪顺着脸颊流了下来，整张脸都表达着最深的情感：“我请求你，西沃德医生，求求你，让我立刻离开这个房子，随便怎么把我送走，把我送到哪里都没有关系，让看守者拿着绳子和锁链带我走，让他们给我穿上紧身背心，给我戴上手镣脚镣，甚至把我送到监狱里都可以，只要让我离开这里。你不知道把我留在这儿意味着什么，我是从内心和灵魂的最深处请求你。你不知道你错怪了谁，怎么错怪了，但是我不能说。我真伤心啊！可是我不能说。看在所有你视之为神圣的东西的分上，看在所有你珍视的东西的分上，看在你失去的爱人的分上，看在你的希望的分上，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离开这里，不要让我的灵魂负罪！你听不见我说的吗？你不明白吗？你永远不会懂吗？你不知道现在我很清醒和真诚，我不是一个正在发作的精神病人，而是一个为自己的灵魂而战的人吗？听我说！听我说！让我走，让我走，让我走！”

我觉得再这样下去他会变得越来越疯狂的，这样他的狂躁症就又会发作了，于是我握住他的手把他扶起来，“来吧，”我严肃地说，“不要再这样了，已经够了，上床吧，慎重一点儿。”

他突然停住了，若有所思地看着我好长时间。然后，一言不发的，他站起来转身回去坐到床沿上，像原来一样又消沉起来，正如我所预料

到的。

当我最后一个离开房间时，他冷静地对我说：“我相信，西沃德医生，以后你会为我证明今晚我已经尽力地说服你了。我竭尽所能了。”

第十九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10月1日早上5点

我和一行人很轻松地出门搜查了，因为我觉得自己从没看见过米娜如此的强壮和健康。我很高兴她同意退出，让我们男人来工作。无论如何，她参与到这个可怕的事情中来对于我来说太恐怖了，现在她的工作都已经完成了，就是因为她的精力、头脑和远见，把所有的事情都放在一起，所以事情才有了眉目，她也许也认为自己的这部分工作已经完成了，从此就可以把剩下的工作交给我们来完成了。我觉得，我们都因为仑费尔德的事有点心烦。在我们从他的房间里出来以后，一直沉默着直到回到了书房。

莫里斯先生对西沃德医生说：“约翰，如果他不是要用假象欺骗人的话，这是我见过的最清醒的精神病人了。我不敢肯定，但是我相信他一定有什么重要的目的。如果是这样，他会因满足不了愿望而很苦恼的。”

高达尔明勋爵和我没有说话，不过范海辛说：“约翰，你比我更了解精神病人，我很高兴事实是这样的，因为恐怕要是由我来决定，我可能在他歇斯底里的爆发之前就已经放他走了。但是我们会不断增长经验，而在我们现在的任务中，我们必须万无一失，就像我的朋友昆西说的那样。所以还是让所有的事情保持原状的好。”

西沃德医生好像是在梦里，他说道：“我不知道，但是我同意你。如果他是个普通的精神病人，我可能就冒险相信他了。但是他和伯爵有某种标志性的联系，我怕放了他会出麻烦。我不能忘记他在向我要一只猫时，也是同样强烈地恳求我，然后又想用牙齿撕开我的喉咙。另外，他叫伯爵“主人”，他可能是想出去帮他实施一些罪恶的计划。那个可怕的东西有狼、老鼠和自己的同类来帮助自己，所以我想他应该用不上一个精神病人。虽然，他确实看起来很诚恳。我希望自己做得是正确的。这些事情，和我们的棘手的工作搅在一起，真是让人伤透脑筋。”

教授走过来，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深沉而温和地对他说：“约翰，不要怕。我们是在一个悲伤和可怕的事情里尽力尽到我们的义务，我们只能尽力而为。其他的我们还能希望什么呢，除了上帝的怜悯以外？”

高达尔明勋爵悄悄地离开了几分钟，现在他回来了。他拿出一支银色的口哨，说道：“那个老房子里可能有很多老鼠，有这个东西我们就有备无患了。”

我们翻过墙，当月光照下来时，我们小心地保持在树冠落在草坪上的阴影里，这样到了门口。当我们到了门口，教授打开包取出很多东西，把它们放在台阶上，分成了四小份，显然每人一份。然后他说道：

“我的朋友们，我们正在进入危险之中，需要很多武器。我们的敌人不仅仅是超乎世俗的。记住这个人有二十个男人的力气，还有，虽然我们的脖子和气管和普通人一样，因此很容易被折断，但是他也不是不可战胜的。一个强壮的男人，或者一个男人的团体，加起来比他力气大，有可能在一定时候制伏他，但是我们不可能像他伤害我们那样伤害到他。因此，我们必须保护自己不让他碰到我们。把这个放在你们的胸口，”他一边说着，一边举起一个小小的银十字架递给我，因为我离他最近，“把这个花环戴在你们的脖子上，”他又给了我一个枯萎的大蒜花环，“对那些普通的敌人，有这把左轮手枪和小刀，还有这些小电灯作帮助，你们可以把它系在自己胸前，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还有这个我们不能随意玷污的东西。”

这是一块圣饼，他把它放在一个信封里递给我。其他人也得到了同样的装备。

“现在，”他说，“约翰，你的万能钥匙带了吗？这样我们可以开门。我们就不用像原来在露西那儿一样破门而入了。”

西沃德医生试了一两把万能钥匙，作为一个外科医生，他的巧手帮了他的忙。不久他找到了一把合适的钥匙，前后捅了几次，插销松了，随着一阵铁锈的摩擦声，插销缩回去了。我们去推门，生锈的合叶吱吱嘎嘎的响着，门慢慢地打开了。这情景和西沃德的日记中描写的打开韦斯顿拉小姐的坟墓的情景惊人的相似，我猜其他人也感觉到了这一点，

因为他们同时都向后退缩。教授是第一个迈开步子走进这扇门的人。

“主啊，将我托付给你吧！”他一边说着，一边在经过门口时在胸前画了十字。我们关上了身后的门，以免当我们点上灯后，注意力可能会被路口所吸引。教授仔细地检查了锁，以免在我们慌着找出口的时候从里面打不开门。然后我们都点上灯开始了搜查。

随着灯的光线交织在一起，我们的身体投下巨大的影子，这些小小的灯发出的光线营造出了各种稀奇古怪的效果。我一辈子都摆脱不了这种感觉了，我觉得有什么人在我们中间。我猜这是回忆，如此强烈，是屋里的情景让我想起了在特兰西法尼亚的可怕的经历。我想每个人都有相似的感觉，因为每当发出一个新的声音，出现一个新的影子时，大家都立即回头张望，和我的动作一样。

整个屋子里都积满厚厚的灰尘。地上的灰尘好像有几英寸厚了，除了那些有新近脚印的地方，我将灯放低，能看见地上有靴子的平头钉的印记。墙壁上很粗糙，布满灰尘，角落里有很多蜘蛛网，上面也落满灰尘，并且一部分被灰尘的重量压塌了，看起来就像破布一样。大厅里的桌子上有一大串钥匙，每一把上都有一个旧得发黄的标记。钥匙已经被用过好多次了，因为桌子上的灰尘有好几处痕迹，和教授把钥匙拿起来之后看到的痕迹是相似的。

教授转向我说道：“你熟悉这个地方，乔纳森。你画过这个地方的地图，至少比我们知道得多。哪条路可以去教堂呢？”

我知道它的方向，虽然上一次我没能进到里面去，于是我带了路，在转错了好几次弯儿以后，我发现自己站在一扇低低的用铁箍条支撑的橡木拱门前。

“这就是了。”教授一边说，一边将灯照在一张这所房子的小地图上，这是从我关于房屋购买的原始信笺上复制下来的。我们费了一点儿劲从那一串钥匙里找到了这扇门的钥匙，打开了门。我们已经为一些不愉快的事情做好了准备，因为当我们稍稍打开了一点门时，一股恶臭的气体从缝隙中散发出来，但是我们谁也没有想到会遇到这样的气味。除了我没有一个人近距离地见过伯爵，当我看见他时，他要么是在他的房

间中处于禁食状态，要么是在露天的废弃的建筑物里身体里充满了鲜血，但是现在这个地方既狭小又密闭，长时间的废弃使空气变得污浊而带有恶臭。可是关于这种气味本身，我该怎么描述它呢？

这种气味中不仅带着死亡的意味和血液的刺鼻的味道，而且好像腐烂的东西自己都已经腐烂了。哼！想到这里我感到很恶心。那个魔鬼呼出的每一口气好像都留在了这个地方，让这里变得更加恶心。

要是在一般的情况下，这样的臭气会让我们的冒险心理准备和信心降到最低点，但是这次不是普通的情况，我们所肩负着的神圣而严肃的使命给了我们超越生理考验的力量。在第一次闻到这令人作呕的气体后不由自主地颤抖了一下之后，我们都开始了工作，就好像这个令人讨厌的地方是一座玫瑰花园。

我们仔细地检查了这个地方，在我们开始前，教授说道：“首先要数一数剩下了多少箱子，然后我们要检查每一个洞，每一个角落，每一条缝隙，看看能不能找到关于其他箱子的任何线索。”

一眼就能看出有多少箱子剩下，因为这些箱子都很庞大，不可能数错。

五十个箱子只剩下了二十九个！有一次我被吓住了，因为看见高达尔明勋爵突然转头看着房间的门外黑黢黢的走廊，我也向外看，一瞬间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在某处，透过影子，我好像看见了伯爵那张邪恶的脸，那鼻梁，那双红色的眼睛，那血红的嘴唇和那吓人的苍白。但是只持续了一小会儿，因为高达尔明勋爵说道：“我觉得我看到了一张脸，不过那只是影子。”然后他又开始了搜查，我将灯向那个方向照去，进到了走廊里面。没有任何人的迹象，而且因为那里没有墙角，没有门，没有任何缝隙，只有硬邦邦的墙壁，即使对他也不可能有藏身之处。也许是恐惧激发了想象力，所以我什么都没说。

几分钟后我看见莫里斯从他正在检查的一个角落突然向后退，我们都注视着他的行动，无疑一种紧张感正在我们心里滋生，我们发现了一团鬼火，像星星一样闪烁着。我们都本能地向后退。整个屋子里都因为老鼠而变得活跃起来。

有一两秒钟我们都被吓呆了，除了高达尔明勋爵，他看起来对这种紧急情况早已做了准备。他冲向那扇箍着铁条的橡木大门——就像西沃德医生在门外那样称它，我看见他转动锁里的钥匙，拉开巨大的门闩，将门打开。然后，他将那只小小的银色口哨从口袋里掏出来，吹出了一声低沉的、刺耳的哨声。在西沃德医生的院子里响起了狗叫声，一分钟后三只小猎犬围住了房子。我们都不自觉地朝门口走，就在我们缓慢移动的同时，我注意到灰尘被破坏得很厉害，被移走的箱子就是从这里被搬出去的。但是就在这期间，老鼠的数量剧增，他们好像顷刻间就充满了整个房间，直到灯光照在它们移动着的黑色身体和闪着光的恶毒的眼睛上，这个地方好像变成了萤火虫的世界。狗冲上去了，到了门口却突然停住狂吠起来，同时抬起鼻子，开始发出忧伤的嗥叫。老鼠正在成千上万的增加，于是我们出去了。

高达尔明勋爵抱起一条狗，将狗带进了屋里，放在了地板上。在它的脚接触地面的一刹那，它好像恢复了勇气，冲向了自己的敌人。另外的两条狗也被以同样的方式放进了屋子，在他们捕到任何猎物之前，所有的老鼠都一下子消失了。

它们一走，就好像一些邪恶的鬼怪都离开了，因为小狗欢跃着，高兴地叫着，仿佛它们在打败自己的仇敌身上突然刺中了一枪，然后将他们在空中猛烈的抛掷着翻滚着。我们都松了口气。我不知道这到底是因为教堂的门被打开，净化了这种致命的空气，还是因为我们发现自己在室外而感到安心，但可以肯定的是恐惧的阴影就像长袍一样从我们身上滑落，我们来到这里的这件事不像原来那么可怕了，虽然我们的决心没有丝毫的减少。我们关上大门锁上了它，把狗带在身边，开始搜查房子。除了大量的灰尘以外我们什么也没发现，一切都没被动过，除了我第一次来这里时留下的脚印。狗也没有表现出任何不安的迹象，甚至是当我们返回教堂时，它们还是欢跳着，仿佛是在夏季的树林中追赶兔子。

当我们出来的时候，天已经发白了。教授把大门的钥匙从那串钥匙上取下来，用平常的方式锁上门，将钥匙装进了口袋。

“至今，”教授说道，“我们的这一晚非常成功。我们没有受到我害怕

会有的伤害，也确定了有多少个箱子不见了。最让我高兴的是，我们的第一次，也许也是最困难和最危险的一次行动顺利完成，而没有为哈克夫人带来不好的影响，或是让她在醒着时和睡着时都被她可能永远也忘不掉的恐怖的景象、声音和气味所困扰。而且我们知道了，那些伯爵指挥的野兽并不是完全服从他的精神力量，看，那些老鼠能够被伯爵召唤来，就像他在你走时和那位可怜的母亲哭泣时，在城堡的顶端召集了狼群一样，虽然它们为他而来，却被亚瑟的那么小的狗吓得屁滚尿流。我们面前有更多的事情、更多的危险、更多的恐惧，和那个魔鬼——他今晚不是唯一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对野兽的世界使用他的威力。可能是他去了别的地方。好！这就让我们在这局棋里有机会喊了一次‘将军’，我们是在为了人类的灵魂而下这局棋。现在让我们回家。马上就要天亮了，我们有理由对我们第一晚的行动感到满意。也许注定以后会有很多这样的的日日夜夜，充满危险，但是我们必须继续前进，决不能在危险面前退缩。”

当我回到精神病院，一切都很安静，除了一个可怜的人在远处的一间病房里尖叫，还有仑费尔德的房间里传出的低沉的呻吟声，这个可怜的人无疑正在折磨自己，在精神错乱之后，带着他那些痛苦的想法。

我踮着脚尖走进我自己的房间，看见米娜正在睡觉，呼吸是那么轻柔，我必须把耳朵凑近才能听到。她比平时还要苍白。我希望今天晚上的会议没有让她心烦。我很高兴她不用参与到我们未来的工作之中，甚至是我们的商讨。这样的压力对于女人来说太大了。我一开始还不觉得，现在我知道了。因此我很高兴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也许会有事情让她听了害怕，然而对她隐瞒这些事情可能比告诉她还要糟糕，一旦她怀疑自己被隐瞒的话。从今以后我们的工作对于她来说就是一本密封上的书了，直到一切都结束了，地球上少了一个地狱里的魔鬼时我们才能告诉她，我敢说像我们原来这么互相信任，一开始很难对她保持沉默，但是我一定要坚定，而且明天我不会对她说今晚发生的事情的。我在沙发上休息了，以免打搅到她。

过了一会儿

我猜我们所有人能睡过头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昨天真的是太忙

了，而且我们一晚上都没有休息。甚至是米娜，她也一定觉得筋疲力尽了，因为尽管我已经睡到了太阳照在头顶才起床，可她比我起得还晚，我叫了她好几次，她才醒过来。实际上，她睡得太熟了，以至于被我叫醒的时候，一开始都没有立刻认出我，只是恐惧地看着我，就像刚做了一场噩梦一样。她说自己是太累了，我让她一直休息到很晚。现在我们知道二十一个箱子被搬走了，如果有一些是在这几次搬迁中的任何一次被搬走的，我们就有可能找到所有的箱子。当然，这样就会让我们省掉许多力气，而且这事儿越早办越好，我今天应该去见见托马斯·斯乃令。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0月1日

快到中午的时候，教授走进我的房间叫醒了我，他比平常要高兴，显然昨天晚上的行动让他的心里减轻了一些负担。

在回忆了昨晚的经历后他突然说：“你的病人让我很感兴趣，今天早上能让我和你去见见他吗？如果你太忙了，我可以自己去，如果可以的话。看见一个精神病人谈论哲学，说话这么有条理，对我来说还真是一件新鲜事。”

我有很多紧急的工作要做，所以我告诉他，如果他要自己去我会很高兴。因为我不应该叫他再等了，就叫来了值班员吩咐了他几句。在教授离开房间之前，我提醒他不要让我的病人的做法蒙蔽了他。

“但是，”他说，“我想让他谈谈他自己以及他对消费生命的理论。我在你昨天的日记里看到，他对哈克夫人说他曾经有过这样的信念。你为什么笑呢，约翰？”

“原谅我，”我说，“不过答案在这里。”我将手放在那些打印的材料上面，“当我们这位神志清醒而博闻强记的精神病人在陈述自己对消费生命的见解时，他的口中实际上尽是他哈克夫人进入房间之前吃掉的苍蝇和蜘蛛的臭味。”

范海辛也笑了，“好的！”他说，“你的记忆是正确的，约翰。我应该记起来的。正是这种不明的想法和记忆让心理疾病成为如此吸引人的学问。也许我从这个疯子的愚蠢里得到的东西要比最智慧的人教给我得还要多。谁知道呢？”

我继续工作，不久就进入了状态。好像没过多久，范海辛就回到了书房。“我打扰到你了吗？”他站在门口礼貌地问道。

“当然没有，”我回答道，“进来吧，我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我现在很闲。如果你愿意的话，我现在可以和你一起去。”

“不用了，我已经见到他了。”他说。

“怎么样？”

“我觉得他不太喜欢我，我们的谈话很短。当我进去的时候，他坐在屋子中央的一个板凳上，胳膊肘撑在膝盖上，表情非常不满。我尽量高兴和尊敬地跟他说话，他根本不搭理我。‘你不认识我了吗？’我问。他的回答让人不安：‘我够了解你的了，你是那个老蠢货范海辛。我希望你能带着你自己和你的那些愚蠢的大脑理论到别的地方待着去。所有大头的荷兰人都见鬼去吧！’然后就再也不肯说话，绷着脸坐在那里，对我漠不关心，就好像我根本不在那个屋子里。这样我就和从这个如此聪明的精神病人那里了解点东西的机会说再见了，于是我只好离开了，又和那位好心的哈克夫人说了几句话让自己高兴起来。约翰，我真是说不出的高兴，因为她不用再为我们这些可怕的事情痛苦和担心了。虽然我们非常怀念她的帮助，但最好还是这样。”

“我完全同意你，”我诚挚地说道，因为我不想让他在这件事情上变得优柔寡断，我说，“哈克夫人最好不要参与进这件事情。这些对于我们，对于全世界的男人来说都已经够受的了，我们已经经历过许多危险的事情，但这件事不是女人做的，如果她还和这件事情有关联，就无疑会伤害到她。”

于是范海辛去和哈克夫妇商量，昆西和亚瑟出去找箱子的线索。我要完成我的工作，然后我们晚上会再见面。

米娜·哈克的日记

10月1日

很奇怪我像今天这样被蒙在鼓里，在看到乔纳森这么多年对我完全的信任之后，他却显然在回避一些事情，就是那些最关键的事情。在昨天的疲劳之后，今天早上我睡到很晚，虽然乔纳森也起晚了，他还是比我早。他在出去之前对我说了话，他从没有这样甜蜜和温柔过，但是却对昨天到伯爵房子发生的事情只字不提。他一定知道了我有多么的担心。可怜的亲爱的人！我猜这一定让他比我还苦恼。他们一致同意最好不要让我再参与进这项可怕的工作中，我同意了。但是一想到他什么都不让我知道！现在我哭得像是一个傻瓜——当我知道这是出于我丈夫的伟大的爱和那些坚强的男人们的好意。

他们所做的都是为了我好，有一天乔纳森会把全部都告诉我的。为了不让他觉得我对他隐瞒过什么，我会像以前一样继续写日记。这样如果他担心我对他的信任，我就会把日记拿给他看，上面为他亲爱的眼睛写下了我心中的每一个想法。我今天感到特别的伤心，情绪特别低落，我想是因为过于激动了。

昨晚大家走之后我就上床睡觉了，只是因为他们告诉我这样做。我一点儿都不困，心中充满了强烈的不安。我反复想着自从乔纳森来伦敦看我以后的每件事，每一件事都仿佛是一场悲剧，是无情的命运促成了一些注定的结果。做的每一件事都没错，可是却带来了最让人悔恨的结果。如果我没有去惠特白，也许可怜的露西现在就会和我们在一起了。因为我去了教堂墓地，她才跟着去的，如果她没有在白天和我一起去那儿，她就不会在梦游的时候到那里去了。如果她没有在晚上走到那里睡着了，那个魔鬼就不会伤害她了。天哪，为什么我要去惠特白呢？现在，我又哭了！不知道我今天是怎么回事儿。我绝不能让乔纳森看到，要是让他知道我一个早上就哭了两次——我从没有为了自己而哭过，他也从来没有让我掉过眼泪，亲爱的他会担心死的。我应该表现得很勇敢，如果我真的想哭，也永远不能让他看到。我猜这就是可怜的女人必

须要学会的.....

我不记得自己昨晚是怎么睡着的了。我记得突然听见了狗叫声和很多奇怪的声音，像是很多人在祈祷，是从仑费尔德先生的房间里发出的，就在我的房间下面的某个地方。然后又是深深的寂静，深到让我毛骨悚然，我起来向窗外看。一切都很黑暗和寂静，月光造出的投影充满无声的秘密。没有什么不稳定的东西，但是一切都看起来很可怕，像是带着死亡和宿命的意味。一股薄薄的雾缓缓地穿过草丛向房子的方向潜来，好像它有知觉和生命。我想分一下心可能对我有益，因为当我再回到床上时就感到一阵困意袭来。我躺了一会儿，还是睡不着，于是我又起来向窗外看去。雾在蔓延，现在贴近了房子，我能看见它厚厚地在墙上堆了一层，仿佛在悄悄地向窗户靠近。可怜的仑费尔德的声音比原来更吵了，虽然我听不出他说的是什么，我能感觉到在他的声音里有一种恳切的哀求。然后是一阵搏斗的声音，我知道值班员在对付他。我十分害怕，又回到床上，将衣服盖在自己头上，用手堵住了耳朵。我那时一点儿都不困，起码我是这么觉得，但是我一定是睡着了，因为当乔纳森叫醒我时，从那时直到早上的事情我除了梦就什么也记不起来。我想自己费了点劲才反应过来自己在哪里，还好有乔纳森在我身旁。我的梦很奇怪，是很典型的那种白天的思想也进入了梦中，或是在梦中延续。

我觉得自己是在睡觉，等着乔纳森回来。我很担心他，我无力动弹，我的双腿，我的双手，还有我的脑子都很沉重，所以一切都不能正常的活动了。这样我不安地睡着和思考着。然后我觉察到空气非常沉重、潮湿和寒冷。我将脸上的衣服拿开，惊奇地发现周围的一切都变得很朦胧。那盏我为乔纳森点着的汽灯变得很暗，就像是雾中的一点微小的红色火花。雾显然越来越厚，源源不断地进入房间。然后我想到是不是自己上床前没有关好窗户，我想起床确认一下，可是沉重的睡意像是捆住了我的手脚甚至是意志。我静静地躺着、忍受着，就是这样了。我闭上了眼睛，但还是能从眼皮中间看见（我们的梦给我们开了多么好的玩笑，我们想象的又是多么的方便）。雾越来越浓，现在我能看清它是怎么进来的了，因为我发现它像一阵烟，又像是沸腾的水冒出的白色蒸汽，不是从窗户，而是从门的接缝处流了进来。越来越厚，最后好像在房间里集中形成了一个云的柱状体，在顶端我能看见闪光像是一只红色

的眼睛。我的脑子开始眩晕，就像是这团雾开始在屋里旋转，我想起了《圣经》里的话：“白天是云柱晚上是火柱。”难道是这句话真的进入了我的梦中？但是这个柱子既有白天的成分也有夜晚的成分，因为那只红色眼睛里面就有火，我越想越觉得有趣，直到，我看见那团火分开了，变成了一双红色的眼睛，穿过雾照在我身上，就好像在悬崖上露西在自己暂时的精神错乱中，她对我说的落日的光芒照在圣玛丽教堂的窗户上一样。突然我害怕地想起来乔纳森就是这样看到那些恐怖的女人在月光中从旋转着的雾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的，在梦里我一定是昏过去了，因为一切都变成了黑暗。想象里作出的最后的有意识的努力就是让我看见一张生动的白脸从雾中伸出来伏在我的身上。

我必须要提防这样的梦，因为太多这样的梦会让人丧失理智。我应该让范海辛医生或者西沃德医生给我开点东西让我睡着，但是我又怕惊动他们。现在这个时候这样的一个梦会让我更恐惧。今晚我会努力让自己自然地睡着。如果不行的话，我明晚会让他们给我开一剂麻醉剂，用一次不会对我造成什么伤害的，而且可以让我睡个好觉。昨天晚上我比没有睡着还要累。

10月2日晚上10点

昨晚我睡着了，但是没有做梦。我一定睡得很熟，因为乔纳森上床没有吵醒我，但是睡眠并没有让我振作起来，今天我觉得特别的虚弱和没精神。昨天一整天我都在阅读，或者是躺下来休息。下午的时候，它费尔德问能不能见我。可怜的人，他很温和，我走时他还吻了我的手并让上帝保佑我。不知为什么这让我很是感动。我想到他就哭起来。这又是一个新的弱点，我一定要小心。要是乔纳森知道我哭过会很痛苦的。他和其他人直到吃晚饭的时候才回来，都很疲倦。我尽力地使他们高兴起来，我猜这种努力对我有好处，因为这样我就忘记了自己也很累。吃过饭后他们让我上床睡觉，然后一起到别处去吸烟了，他们是这样说的，但我知道他们是想告诉别人这一天自己都遇到了什么事。我能从乔纳森的举止看出他有重要的事情要说。我本应该很困，可是却不困，所以在他们走之前，我向西沃德医生要了一点儿麻醉剂，因为我昨晚也没有睡好。他非常好心给我开了一点儿安眠药，告诉我不会对我有害

处，因为这药很温和，我吃了下去，等待着睡眠的到来，虽然对它我还是敬而远之的。我希望自己没有做错什么，因为当困意来临时，我又有了—种新的恐惧，怕我非要让自己睡着的做法是很愚蠢的。也许我是需要醒着的。要睡觉了，晚安。

第二十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10月1日晚上

我在贝特那尔格林找到了托马斯·斯乃令，可惜他并不记得任何事情。我的到来，让他很高兴能得到喝啤酒的机会，他很快就醉得一塌糊涂。无论如何，他正派的妻子告诉我，他只是斯摩莱特的助手，斯摩莱特才是负责人。于是我前往沃尔沃斯，在约瑟夫·斯摩莱特先生的家里见到了他，他穿着长袖衬衫，正在喝茶。他是一个庄重的、聪明的人，明显是一个靠得住的好工人，有他自己的头脑。他回忆了关于那些箱子的事情，并从座位旁边的一个神秘的容器里取出一个小小的笔记本，上面用粗粗的铅笔记着潦草的日记，他从里面找到了箱子运送到的地点。他说他从卡尔法克斯运了六个箱子，到麦尔安德纽镇的奇科三德大街197号，另外六个运到了波忙得细的杰麦卡路。如果伯爵是想把自己的这些恐怖的藏身之处散布在整个伦敦的话，这些地方就是他选定的第一批地点，以后他会把它们送到更多的地方。他这种有条理的做法，让我觉得他不会把自己限定在伦敦的两侧。现在他已经锁定了北海岸的最东端，南海岸的东端，还有南面。北面和西面是决不会从他的邪恶的计划里漏掉的，更不用说城市本身，还有西南边和西边的伦敦最繁华的地区了。我又问斯摩莱特还有没有箱子从卡尔法克斯搬走。

他回答道：“先生，你对我很够意思，”因为我已经给过他半个金镑，“我会告诉你所有我知道的东西。我听说一个叫布劳克山姆的人，四天前在宾撤小巷说过他和他的伙伴们在帕夫利特的一所老房子里干了怎样的脏活。这种脏活不多见，我想可能布劳克山姆可以告诉你点什么。”

我想知道到哪去找布劳克山姆。于是我告诉他，如果他能给我找到地址，我会再给他半个金镑。于是他把自己的茶喝完，站起身来，说他会去找找看。

在门口，他停住了，说道：“看，先生，我就不留您在我这儿了。我

可能会很快找到山姆，也许找不到，但是无论如何，他今晚都不太可能会告诉您什么东西的。只要他一喝上酒就什么都知道了。如果你能留给我一个信封，上面贴上邮票，写上你的地址，我会找到山姆在哪里，并在今晚把地址寄给你。不过你早上最好早点起床，不要在他喝酒的时候找他。”

这个主意不错，于是我找了一个孩子，给他一便士去买一个信封和一张纸，让他留着剩下的零钱。他回来以后，我在信封上写上地址，贴上邮票，在斯摩莱特再次诚恳的保证之后，我踏上了回家的路。无论如何，我们已经有了线索。我今晚很累，我想睡了。米娜睡得很熟，看起来很苍白。她的眼睛看起来像是哭过。可怜的人，我对她的隐瞒让她很苦恼，这会让她加倍担心我和其他人。但是最好还是让事情保持原样。现在，让她失望和苦恼要比让她的神经崩溃好得多。医生坚持让她不要参与到这项可怕的工作中来是完全正确的。我一定要坚定，因为是我承担着在这件事上对她保持沉默的特殊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能向她开启这个话题。实际上，这也许不是一件难事，因为她在这件事情上很沉默，自从得知我们的决定之后，她自己就再也没提起过伯爵和他的行动了。

10月2日晚上

漫长而兴奋的一天。第一趟邮车就送来了写有我地址的信封，里面有一张皱巴巴的纸，上面用木工铅笔潦草地写着：“布劳克山姆，考克兰斯，波特斯考特4号，巴特尔大街，沃尔沃斯。到后找帝派特。”

我在床上看了信，起来的时候没有叫醒米娜。她看起来又累又困，还很苍白，情况一点都不好。我决定不叫醒她。但是，当我今天寻访回来以后，我会安排把她送回埃克斯特。我想她在我们自己的家里会高兴一点，家务活能更加吸引她，而不是待在这里被我们忽视。我只见了西沃德医生，并告诉他我要去哪里，保证一旦发现情况马上回来告诉其他人。我赶往沃尔沃斯，好不容易才找到伯特斯考特。斯摩莱特先生的拼写误导了我，因为我问的是波尔斯考特而不是伯特斯考特。不过，在我找到了伯特斯考特后，就很容易地找到了考克兰斯。

当我问来开门的人谁是“帝派特”时，他摇了摇头说道：“我不认识他。这里没有这个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别指望这儿或是别的什么地方住着这个人了。”

我拿出斯摩莱特先生的信，当我读它的时候，我发现，那个误导我的拼写错误可能给了我点启发。“你是谁？”我问道。

“我是帝派迪。”他回答道。

我立即发现自己又有线索了。拼写错误又一次误导了我。我给了他两个半先令的小费，让他回答我的所有问题。他告诉我布劳克山姆先生昨夜在考克兰斯喝醉了酒，今天早上五点钟离开到波普勒工作去了。他说不清楚那个工作地点具体在哪里，但是有一个模糊的印象，好像是一种“新型的工地”。带着这一丁点线索我到了波普勒，在12点钟的时候才找到一个对这个地方令人满意的提示，我进了一家咖啡厅，一些工人正在那里吃饭。他们中的一个说罗斯安琪大街上正在建一所新房子，因为这个情况符合所谓的“新型的工地”，我立刻到了那里。我在那儿遇到了一个坏脾气的看门人和一个脾气更坏的工头，两个人都被我用钱摆平了，给了我布劳克山姆的线索。我向他的工头提议愿意付布劳克山姆这几天的工资，来换取问他几个关于私事的问题的优先权，于是他被叫了过来。他很聪明，虽然言谈举止都很粗俗。当我向他保证会付给他钱并且给他一些保证金后，他告诉我，他在卡尔法克斯和皮卡迪里大街的一所房子之间运过两次东西，从前者向后者一共运了九个箱子，“都是很沉的箱子。”为此他还租了一辆马车。

我问他能否告诉我皮卡迪里大街上的那所房子的门牌号码时，他对此回答是：“先生，我忘记号码了，但是它离一所白色的大教堂只有几步远，或者不是教堂，反正挺新的。那也是一所很脏的老房子，虽然比不上我们拿箱子的那所房子脏。”

“你是怎么进到这两所空房子里的？”

“在帕夫利特的房子里有一个老人在等我，他帮我把箱子搬到了马车上，他是我见到过的最强壮的家伙了，是个老家伙，白胡子，瘦到你可能都会认为他不会有影子。”

他的话让我紧张的心怦怦跳！

“他举起那些箱子时就好像那只是几磅茶叶，我可是费了好大劲才搬起来的。”

“你是怎么进到皮卡迪里大街上的房子里的？”我问道。

“他也在那儿。他一定是马上出发，在我之前赶到那儿的。当我按响门铃，他自己过来开门，帮我把箱子搬到了大厅。”

“全部只有九个箱子吗？”我问。

“是的，第一次运了五个，第二次四个。这是很累的活儿，我都不记得自己是怎么回家的了。”

我打断他说：“就把箱子放在大厅了吗？”

“是的。大厅很大，其他什么也没有。”

我又问他：“你没有钥匙吧？”

“没用钥匙。那个老人自己开的门，当我走的时候，也是他关的门。我不记得最后一次了，因为喝了酒。”

“你也记不得房子的门牌号码了？”

“不记得了，先生。但是你不用担心。房子很高，正面是用石头做的，上面有一个弓形的东西，门前有很高的台阶。我知道台阶数，因为我和三个来挣点铜钱的游手好闲的人一起把箱子搬上了台阶。那个老人给了他们几先令，他们还想要更多的钱。但是他抓住其中一个的肩膀想要把他扔下台阶，于是他们骂骂咧咧地跑开了。”

我想通过他的描述我可以找到那所房子，于是给了他钱，出发去了皮卡迪里大街。我又有了一次新的痛苦的经历。显然，伯爵自己能搬得动那些箱子。如果是这样的话，时间是很宝贵的，因为现在他已经完成了一些分配，他会随时将这项任务悄无声息地完成。在皮卡迪里圆形广场，我付了马车费，向西走去。我发现了所描述的房子，它就在德古拉

的藏身之所的隔壁。房子看起来很长时间都没有人居住了。窗户上落满了灰尘，百叶窗都是开着的。所有的框架都因为时间的原因而发黑了，铁上的漆几乎都已经脱落了。显然，直到最近在阳台前面都竖着一块大公告牌，然而，它被粗暴地拔掉了，支撑它的柱子还留在那里。在阳台的围栏后面，我看见散乱地放着几块板子，它们粗糙的边缘看起来发白。要是能看见那块公告牌仍然完好无损就好了，也许我就可以找到一些关于这幢房子主人的线索。我想起了自己调查和购买卡尔法克斯那幢房子的经历，我想我可以找到房子原来的主人，也许能发现一些进入房子的办法。

目前，在房子朝皮卡迪里大街的这一面已经找不出什么了，也什么都做不了，于是我绕到后面看能不能从这个方向上发现什么线索。商店十分兴隆，皮卡迪里大街上的房子几乎都被用了。我问了周围能看见的一两个马夫和帮手，看他们能不能告诉我一些这所空房子的情况。其中的一个说这所房子最近有人买了，但是他不知道是谁买的。他告诉我，直到最近，那里还竖着一块“此房出售”的公告牌，也许房屋代理商，孙坎蒂公司的迈克尔可以告诉我一些这所房子的情况，因为他记得在公告板上看见了这家公司的名字。我不想表现得太急切，以免让他知道或是猜出太多的东西，于是我像平常一样谢了他，散着步离开了。现在黄昏越来越近了，快到了秋天的晚上了，所以我没有耽搁任何时间。在伯克利旅店从一本姓名地址录上找到了孙坎蒂公司的迈克尔的地址，我立刻到达了他们在塞克维尔大街上的办公室。

接待我的那位绅士很和蔼，但是同样沉默寡言。在整个对话中，他都称皮卡迪里大街上的那所房子为“公馆”，他只告诉了我，房子已经卖出去了，因而对话到此为止。当我问他是谁买了房子时，他睁大眼睛，停了几秒钟，然后回答道：“房子已经卖出去了，先生。”

“原谅我，”我同样礼貌地说道，“但是我想知道是谁买了它，这非常重要。”

然后他停了更长的时间，抬起眉毛，“已经卖出去了，先生。”又是这个简短的回答。

“当然，”我说，“你不会介意我知道这么多吧？”

“但是我确实介意，”他回答道，“客户的事情在孙坎蒂公司的米歇尔手中是绝对安全的。”

这显然是一个一本正经的人，没必要逼他。我想最好迎合他的想法，于是我说道：“先生，您的客户一定会高兴有您这样一位坚定的秘密保管者。我自己也是一个圈里人。”

我递给他我的名片，说：“在这件事情上，我不是因为好奇的驱使，我是代表高达尔明勋爵问的，他想了解一下这所最近要出售的房子的信息。”

这句话有了不一样的效果。他说：“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为您效劳，哈克先生，我特别是愿意为这位勋爵效劳。当他还是亚瑟·郝姆伍德阁下的时候，我们曾经为他租过几间房子。如果你告诉我他的地址，我会考虑一下这所房子的事情，无论如何，我晚上都会和他通信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我们只是违反这个规则，而提供给勋爵想要的信息，我会很高兴的。”

我想多交一位朋友，而不是制造一个敌人，于是我谢了他，告诉了他西沃德医生的地址，就离开了。现在天黑了，我又累又饿。我在“松软面包房”喝了一杯茶，坐火车回到了帕夫利特。

我发现所有人都在家。米娜看起来又疲倦又苍白，但是却努力让自己显得快活而高兴。我怕是因为我对她的隐瞒造成了她的焦虑。感谢上帝，这会是最后一晚她看着我们开会，因为我们对她保守秘密而感到苦闷。我鼓足勇气，坚持不让她参加到我们可怕的工作中来。不知为什么，她更顺从了，或者她已经反感了这件事情，因为每次不小心地提到这件事时，她都会颤抖起来。我很高兴我们及时地下了决心，我们所知道的越来越多的东西，对她来说简直是一种折磨。

在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我才能把今天的事情说出来。于是吃过晚饭，我甚至放了一小段音乐在我们之间装了装样子，我把米娜带到房间，让她睡觉。这个可爱的女孩和我感情更好了，她贴在我身上好像要留住我，但是有很多事情要讨论，于是我离开了。感谢上帝，隐瞒没有让我们之间产生隔阂。

当我又回来时，我看见大家都围坐在书房的壁炉边等我。我在火车上把发生的事都写在了日记里，所以只是把日记读给他们听了，这是尽快让他们了解事情经过的最好方式。

我念完以后，范海辛说道：“这是很大的进展，乔纳森。无疑，我们已经有失踪的箱子的线索。如果箱子全在那所房子里，我们的工作就快结束了。但如果又少了一些，我们还必须继续寻找，直到找到它们。到那时我们就能作出最后的一击，将这个无耻之徒真正地置于死地。”

我们沉默地坐了一会儿，突然莫里斯先生说道：“说一说！我们该怎么进到那所房子里呢？”

“我们已经进到旁边的房子里了。”高达尔明勋爵很快回答。

“但是，亚瑟，这一次不同了。我们在卡尔法克斯破门而入，但是我们有夜晚和一个带围墙的院子来保护自己。在皮卡迪里大街上就是完全不同的事情了。无论是在白天还是在晚上。我承认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进去，除非那个办事处的人能给我们找到钥匙一类的东西。”

高达尔明勋爵皱起眉头，站起身来在屋子里踱步。不久以后，他停下来，将头不停地转向我们中的一个人，他说：“昆西的头脑很冷静。夜盗罪可不是闹着玩的。我们成功了一次，但是我们现在手上的工作很棘手。我们只能找到伯爵的钥匙才行。”

因为在早上之前做不了什么，等待高达尔明勋爵接到迈克尔的信是最可取的，我们决定在早餐之前不采取任何主动的行动。我们长时间地坐在一起吸烟，讨论问题。我抓住机会，把今天的日记补充完整了。我很困了，要睡觉了……

就写一行。米娜睡得很香，呼吸很平稳。她的前额皱起了小小的皱纹，仿佛在梦中也在思考。她依然很苍白，但是不像早上看起来那么憔悴了。我希望，明天这一切就会好了，她会回到我们在埃克斯特的家中。唉，但是我真是困了！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0月1日

我又被仑费尔德弄糊涂了。他的心情变化得如此之快，让我很难捉摸得透，因为他的心情不只表明了他的健康程度，因而变成了一项有趣的研究。今天早上，在仑费尔德拒绝了范海辛后，我去看他，他的举止就像一个能够支配自己命运的人。实际上，他在主观上支配着命运。他并不真正关心地球上的事物，而是站在云端俯视着我们可怜的凡人的弱点和需要。

我想我可以推进这个情况，得到一些信息，于是我问他：“这几天苍蝇怎么样了？”

他傲慢地对我微笑，回答道：“我亲爱的先生，苍蝇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它的翅膀有着通灵的能力。古人把灵魂比作蝴蝶是多么巧妙啊！”

我觉得我要把他的类比变得尽可能的合乎逻辑，于是我很快地说道：“噢，这就是你现在追求的灵魂，是吗？”

他的疯狂击败了他的理智，他的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坚决地摇着头，我很少看见他这样。

他说：“哦，不！哦，不！我不想要灵魂，生命是我唯一想要的。”这时他高兴起来，“但是我现在不关心它。生命也有了。我已经有了一切我想要的。你应该有一位新病人了，医生，如果你想研究食肉动物的话！”

这让我感到迷惑，于是我继续引导他：“那么你掌握着生命。你是个神了，我猜？”

他的微笑里有一种不可名状的傲慢：“哦，不是！怎么能把上帝的特点放在我的身上。我甚至不关心他的那些精神上的行动。如果说我的

位置，就地球上的事物而言，有点像是伊诺克在心灵中占据的位置！”

这对我是个难题。我在当时回忆不起来伊诺克了，所以我不得不问了一个简单的问题，虽然我觉得这么做是在降低自己在这个精神病人心目中的地位：“为什么是伊诺克？”

“因为他和上帝在一起走路。”

我不能看出有什么相似，但是又不想承认，于是我又回到了他否认的地方：“所以你不在乎生命，也不想要灵魂。为什么不？”我很快地问问题，还有点严肃，为的是让他措手不及。

努力成功了，有一刻他又回到了原来奴颜婢膝的态度，在我面前弯着腰，几乎是摇尾乞怜地说：“我不想要任何灵魂，真的，真的！我不要。我就是有他们也用不了。他们对我没有用处。我不能吃掉他们，也不能……”

他突然停了下来，原来狡猾的神情又回到了脸上，像一阵拂过水面的风。

“医生，至于生命，它究竟是什么？就是你得到所有需要的东西，而再也没有需要的了，就是这样。我有朋友，好朋友，像你，西沃德医生。”他一边说，一边斜眼瞟了我一下，狡猾得难以形容，“我知道我永远不会缺少生命的。”

从他那混乱的陈述中，我似乎感觉到一些敌意，因为他立即采用了最后的应急办法——固执的沉默。过了一会儿，我觉得现在跟他说话没什么用，他不太高兴，于是我就离开了。

这天的晚些时候，他让人叫我过去。通常没有特殊的原因我是不会去的。但是现在，我对他非常感兴趣，我愿意尝试一下。另外，我希望过去一段时间后他能好点了。哈克出去追查线索了，高达尔明勋爵和昆西也一样。范海辛坐在我的书房里研究着哈克夫妇准备的记录。他好像觉得在精确的掌握了所有细节后，他会发现一些新的线索。他不想在工作时被打扰，如果没有原因的话。本来我想叫范海辛和我一起去看病人的，只是觉得在他上次被拒绝以后，他可能就不想再去了。还有一个原

因。在第三者在场的时候，它费尔德可能不能像他和我单独在一起时那么自由地说话了。

我看见他坐在屋子中央的板凳上，这个动作一般表明他有某种精神上的活力。当我来了以后，他立即说道，就好像问题已经在他的嘴唇上等待着：“谈谈灵魂怎么样？”

显然，我的推测是正确的，无疑是大脑活动开始起作用了，即使是对一个精神病患者。我决心把这件事搞清楚。

我说：“你自己的灵魂怎么样了？”

他一开始没有回答，而是上上下下地环顾四周，好像希望找到回答问题的灵感。

“我不想要灵魂！”他用一种虚弱的、道歉的方式说道。这件事好像让他苦恼了，所以我决定利用它，于是我说：“你喜欢生命，你想得到生命？”

“是的！但是现在还好。你不用担心这个。”

“但是，”我说，“你不要灵魂的话，又怎么能得到生命呢？”

这好像难住了他，于是我又说道：“你总有一天会离开这里。成千上万的苍蝇、蜘蛛、鸟和猫的灵魂会在你周围呻吟。你得到了它们的生命，你知道的，那么你就必须忍受它们的灵魂！”

他的想象力好像受到了影响，因为他把手放在耳朵上，闭上眼睛，使劲地拧着，就像一个小男孩在脸上涂肥皂时做的那样。这里面有一种让人同情的东西感动了我。这也让我知道了，好像在我面前的就是一个孩子，只是一个孩子，虽然样子已经很老了，下巴上的胡子也白了。显然，他正在经历一番心理挣扎，还知道了他以前的情绪是被一些不相干的东西所迷惑，我想我应该尽可能地进入他的头脑和他一起思索。

第一步是恢复他的信心，于是我问他，声音放得很大，使他能通过自己的手捂住的耳朵听到我的声音：“你想不想再要点糖把你的苍蝇再集

合起来？”

他好像突然醒了，摇了摇头。他大笑着回答：“不要了！毕竟，苍蝇是可怜的生物！”停了一下他又说道：“但是我也不想让它们的灵魂在我耳边嗡嗡地叫。”

“那么蜘蛛呢？”我继续问。

“别提蜘蛛了！蜘蛛有什么用啊！它们又没有什么东西可吃……”他突然停住了，就好像想起了一个被禁止的话题。

“对，对！”我对自己说，“这是他第二次在说‘喝’这个词之前停住了。这是什么意思呢？”

它费尔德好像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因为他很快地说道，好像要分散我的注意力：“我再也不储存这些东西了。‘老鼠和小鹿’，莎士比亚这样说，‘储藏柜里的嫩肉’，可以这么叫它们。我已经没有那些荒谬的念头了。你也可以叫一个人用一双筷子去吃它们，但我不再对食肉感兴趣，当我知道在我面前的是什么的时候。”

“我明白了，”我说，“你想要大点的东西好填满你的牙缝？你想不想拿一头大象当早餐？”

“你在胡说些什么呀？”他有点过于清醒了，所以我觉得我得把他逼得紧点。“不知道，”我说，“大象的灵魂是什么样子的？”

我得到了想要的效果，因为他马上又从高高的座位上跌落下来成了一个孩子。

“我不想要大象的灵魂，或者其他任何灵魂！”有一段时间，他灰心丧气地坐着。突然他跳起来，眼睛闪着光，表现出大脑亢奋的所有征兆，“你和你的灵魂见鬼去吧！”他叫道，“为什么你总拿灵魂来折磨我呢？即使不去想灵魂，难道我还不够担心、痛苦和疯狂吗？”

他看起来十分怀有敌意，我觉得他的疯狂举动又快要发作了，所以吹响了口哨。

然而，就在我这么做的那一瞬间，他突然变得冷静了，抱歉地说：“原谅我，医生。我忘记我自己了。你不需要任何帮助。我最近太心烦了，很容易被激怒。要是你知道我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你就会同情、容忍和原谅我的。求求你不要给我穿上紧身背心。我想思考，但是如果我的身体被束缚起来，我就思考不了了。我肯定你会理解的！”

他显然能够控制自己了，所以当值班员来的时候我告诉他们没什么事，他们就走了。仑费尔德看着他们离开。当门被关上时，他庄严而亲切地对我说道：“西沃德医生，你对我太照顾了。相信我，我是非常、非常感谢你的！”

我觉得最好让他保持在现在的状态，于是就离开了。他的状态确实有很多需要思考的地方，有几个点好像构成了美国的访问者所说的“一个故事”，只要谁能把它们按照适当的顺序排列出来。它们是：

不会提到“喝”。

害怕因任何生物的“灵魂”而烦恼。

不担心将来会缺少“生命”。

蔑视一切低等的生命，虽然他害怕他们的灵魂会来打扰他。

这些东西在逻辑上都指向了一个意思！他确定自己会得到高等的生命。

他害怕结果，灵魂的负担。那么他想要的就是人类的生命！

可是为什么这么确定……

仁慈的上帝啊！伯爵已经到他身边了，一些新的恐怖计划正在进行中！

过了一会儿

在巡视了一圈以后，我到了范海辛那里，把我的怀疑告诉了他。他变得很严肃，在思考了一段时间以后，他要我带他去看仑费尔德。我这

样做了。等我们走到门口时，我们听见这个精神病人正在高兴地唱歌，像他原来做的那样，刚才那段时间好像已经是很久以前了。

当我们进去以后，我们惊奇地发现他像以前一样撒上了糖。苍蝇在秋天里昏昏欲睡，开始嗡嗡地叫着飞进了房间。我们试着想让他谈谈我们刚才的对话谈到的话题，可是他根本不理我们。他继续唱着歌，就好像我们是隐形人。他得到了一张纸，将纸片折成笔记本。我们只好像来时一样毫无收获地离开了。

他真是个奇怪的病人。我们今晚必须来看他。

孙坎蒂公司的米歇尔给高达尔明勋爵的信

10月1日

我的勋爵：

我们一直很高兴能够满足您的愿望。关于勋爵您的愿望，哈克先生已经代表您向我们表达了，请允许我们向您提供以下关于皮卡迪里大街347号的房子的销售和购买的信息。房子原来的拥有者是已故的阿齐宝儿的温特萨菲尔德先生的指定遗嘱执行人。买主是一位外国的贵族，德维里伯爵，他自己办理的购买手续，将买房的钱交给了经纪人。除此以外，我们对他一无所知。

我们是您的忠实的仆人

米歇尔&孙坎蒂公司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0月2日

我昨天晚上，安排了一个人在走廊里，让他记录下他从仑费尔德的房间里听到的任何声音，吩咐他如果有什么异样，一定要告诉我。吃过晚饭后，我们都聚集到书房里的壁炉边上，哈克夫人已经去睡觉了，我们讨论了今天的所见所闻。哈克是唯一有收获的人，我们都特别希望他的线索是非常重要的。

在上床之前，我巡视了病人的房间，从观察窗向里看。他睡得很香，他的胸部随着呼吸平稳地一起一伏。

早上值班的那个人告诉我，午夜之后一点，他就开始不安起来，大声地祈祷着。我问他是不是这就是所有的了，他回答说是。他的举止有点可疑，于是我直接问他是不是睡着了。他否认自己睡着了，但是承认“打了一会儿盹儿”。这太糟糕了，如果不监视着这些人，就没法相信他们。

今天哈克出去寻找线索，亚瑟和昆西在照顾马。高达尔明认为最好时刻准备好马，因为我们一旦得到了所要寻找的信息，就不会浪费时间了。我们必须在日出和日落之间把所有进口的那些泥土都毁掉。这样，我们可以在伯爵最虚弱的时候捉住他，而他也没有藏身之处可以去。范海辛去了不列颠博物馆寻找关于古代的药方的资料。古代的医生注意到的东西并不为后来人所接受，教授正在寻找以后可能对我们有用的巫术和对付恶魔的办法。

我有时觉得我们一定都疯了，只有穿上紧身背心我们才能清醒过来。

过了一会儿

我们又开了会，最后好像找到了线索。也许我们明天的工作就是结

束的开始。不知道仑费尔德的安静和这个有没有关系。他的情绪精确地随着伯爵的行动而变化，也许这个魔鬼即将到来的末日，微妙地影响到了他。要是我们能够看出，在我同他的讨论与他又重新开始捉苍蝇之间的时间里，他的头脑中有什么想法，也许会给我们提供一个有价值的线索。他现在好像已经安静了好长一段时间了……这是他吗？那狂野的叫声好像是从他的房间里传来的……

值班员冲进我的房间告诉我，仑费尔德出事了。他听见了他在叫喊，当他来到仑费尔德的房间，发现他俯卧在地上，到处都是血。我必须马上去看看……

第二十一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10月3日

我将把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准确地记录下来，尽可能地回忆起来，从我上一次记的日记开始。我能回忆起来的任何一个细节都不能放过。我必须冷静地开始回忆。

当我来到仑费尔德的房间的时候，我发现他正躺在地板左侧的血泊中。我过去将他移动了一下，很显然他受了很严重的伤。因为他的脸暴露在外面，所以我能看见他的脸是被撞伤的，好像还是被砸在了地板上。实际上那摊血就是从他脸上的伤口流出来的。

当我们把他的身体翻过来的时候，跪在他身体旁边的值班员对我说道，“我觉得，先生，他的背部受伤了。看，他的右臂、右腿和整张脸都瘫痪了。”这种事情是如何发生的让值班员很困惑。他看起来手足无措，说话时眉毛拧在了一起，“我不能理解这两件事情，他可以通过把自己的头向地上砸把他弄成这个样子。我在埃佛斯费尔德精神病院看见过一个女人，在任何人能够制止她之前她就这样做了。我猜他是从床上掉下来的时候摔伤了脖子，如果他抽筋的话。但是我一辈子都不能想象这两件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如果他的背部受了伤，他就不能砸自己的头，如果在他从床上摔下来之前就把自己的脸弄成了这个样子，应该会留下痕迹。”

我对他说：“去找范海辛医生，让他立刻过来。不能耽搁一分钟。”

值班员跑走了，不到一分钟，教授穿着睡衣和拖鞋出现了。当他看见躺在地上的仑费尔德，看了他一会儿后，就把头转向我。我想他从我的眼睛里看出了我的想法，因为他平静地说——显然是说给值班员听的：“啊，悲惨的事故！他需要仔细的照顾。我和你待在一起，但是我要先穿上衣服。如果你留在这里，我过几分钟就来。”

病人呼吸急促，可以很容易地看出他受的伤很严重。

范海辛非常迅速地返回了，还带着一个外科手术箱。他显然经过了一番思考，并且下定了决心，因为在他看着这个病人之前，他低声对我说：“让值班员离开吧。在他经过手术变得清醒之前，我们必须单独和这个病人待在一起。”

于是我说道：“我想现在差不多了，西蒙斯。我们现在已经做了我们能做的。你最好去巡视吧，范海辛医生要做手术了。如果有什么事情立即来告诉我。”

值班员离开了，我们对病人进行了仔细的检查。他脸上的伤只是表面的，而真正的伤是颅骨的凹陷骨折，沿着运动神经扩展。

教授思考了一会儿对我说道：“我们必须减轻压力，尽可能地回到正常的状态。快速的充血现象说明了他受伤的严重性。而整个运动神经好像都受到了影响。大脑的充血速度会迅速地增快，所以我们必须马上为他做开颅手术，否则就太晚了。”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突然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我走过去打开了门，发现走廊里站着穿着睡衣和拖鞋的亚瑟和昆西，亚瑟说道：“我听见你的值班员去找范海辛说出事了。所以我叫醒了昆西，或者说是去找他，因为他还没有睡着。这段时间，事情发展得太快太奇怪了，我们谁都睡不好。我一直在想明晚就会看到不一样的事情了。我们需要回顾，还需要比我们已经做得更往前看一点。我们可以进来吗？”

我点了点头，打开了门一直等他们都进来了，便马上又把它关上。当昆西看见病人躺在地上的姿势和状态，并注意到地板上的那摊血的时候，他轻轻地说道：“我的上帝啊！他出了什么事？可怜的家伙！”

我简短地向他讲述了大致的情况，并说我们希望在手术过后他可以恢复知觉，即使是一小会儿。他立即走过去坐在床角，高达尔明坐在他身边，我们都在耐心地等待着。

“我们应该等着，”范海辛说，“等着找到开颅的最佳位置，这样我们才能最迅速和最准确地移走血块，因为血显然在大量流失。”

我们等待的每分每秒都过得异常缓慢。我的心里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我从范海辛的脸上看出他对即将发生的事情感到一种恐惧。我害怕仑费尔德可能说出的话。我甚至不敢去想。但是我坚信将会发生一些事情，因为我读过听到过死亡钟声的人写的东西。这个可怜的人的呼吸变成了不稳定的喘气。每一秒钟他好像都会睁开眼睛说话，但是之后会跟着一阵长长的吸气声，又会陷入更深度昏迷。虽然我已经习惯了病床和死亡，我心中的悬念还是越变越大。我几乎可以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血液大量地涌到太阳穴里，发出汨汨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锤子击打着什么。安静最终变成了苦恼。我看着自己的同伴，一个接一个，通过他们涨红的脸和沮丧的神情可以看出他们在经受着相同的煎熬。我们心中都有一个紧张的悬念，就好像我们头顶有一个铃，会在我们最不希望它响的时候有力地响起来。

最后有一段时间，显然病人的情况在不断恶化，他随时都有可能死去。我抬头看着教授，发现他也正盯着我的眼睛。他的脸十分严肃，说道：“不能再浪费时间了。他的话可能值很多条命。我站在这里的时候一直在这样想。可能有一个灵魂正处在危险中！我们就在他耳朵的上方手术。”

他没再说什么，就开始动手术了。有几分钟，病人的呼吸声一直很响。然后是一次很长的呼吸，好像会把他的胸膛撕开。突然他的眼睛睁开了，眼神呆滞而无助。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然后转变成了愉快的惊喜，从他的嘴里叹出一口气。他开始痉挛，说道：“我会安静的，医生。让他们把我的紧身背心脱下来吧。我做了一个噩梦，它让我十分虚弱，我动不了了。我的脸怎么回事儿？我感觉它肿起来了，而且疼得特别厉害。”

他试着转头，但是在作着努力的时候，他的眼睛又变得呆滞起来，所以我轻轻地把他放回了原位。然后范海辛用平静庄重的口吻说道：“把你的梦告诉我们，仑费尔德先生。”

就在他听到这个声音的时候，他受伤的脸活跃起来，说道：“范海辛医生，你能在这里真好。给我一点儿水，我的嘴唇很干，我会尽量跟你讲，我梦见了……”

他好像又晕过去了。我悄悄地对昆西说道：“去拿杯白兰地来，在我的书房里，快！”他飞奔出去，回来的时候带着一个杯子，一瓶白兰地和一瓶水。我们湿润了他干裂的嘴唇，病人很快又苏醒了。

无论如何，他那可怜的手和大脑好像在间歇这项工作，因为当他清醒的时候，他的眼神带着一种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苦闷，并且有神地看着我说道：“我不应该欺骗自己。这不是做梦，而是可怕的事实。”

然后他看着周围。当他看见有两个身影耐心地坐在床沿的时候，他又继续说道：“如果我不是肯定，我会从他们那里知道的。”

他闭上了眼睛，不是因为痛苦和困倦，而是下意识的，好像用尽了全力。当他再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快速地说话，有了更多的能量，他说：“快，医生，快，我要死了！我觉得自己只有几分钟了，然后我必须死了，或者更糟！再用白兰地把我的嘴唇弄湿。在死之前我有一些话必须说，或者在我那可怜的即将摔碎的大脑死了之前。谢谢你！在你离开我的那个晚上，就是我请求你放我走的那一次。我当时没有说，因为我感到自己的舌头被打结了。但是我当时是很清醒的，像我现在一样。在你离开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在绝望中挣扎，可能过了好几小时。然后我突然平静下来了。我的大脑好像又冷静下来了，我意识到自己在哪里。我听见了从房子后面传来的狗叫声，但不是他在的地方！”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范海辛的眼睛眨都没眨一下，他伸出手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无论如何，他没有背叛自己，而是轻轻地点了点头，说道：“继续吧。”声音很低沉。

伦费尔德继续说道：“他在雾中来到了窗前，就像我以前经常看到的那样，但是那时候他是真实的，不是一个鬼，在他生气的时候，眼神却像一个男人的眼睛那般凶猛。他咧开红色的嘴大笑着，当他回头望着那片树丛，就是狗在叫的地方的时候，他那锋利的白色牙齿闪着微光。我一开始没有叫他进来，虽然我知道他是很想进来的，就像他一直想的那样。然后他开始许诺给我东西，不是用语言，而是用行动。”

教授突然打断了他，问：“怎么做的？”

“当时兑现。就像他在太阳照射的时候把苍蝇送进来一样。苍蝇大大的、肥肥的，翅膀上带着蓝宝石。晚上是大蛾子，带着脑袋和背上的脊骷髅。”

范海辛一边对着他点头，一边下意识地轻声对我说道：“是被你叫做‘骷髅飞蛾’的东西？”

病人没有停，继续说道：“然后他开始低语：‘老鼠，老鼠，老鼠！成百，成千，成百万的老鼠，每个都是一个生命。狗也吃它们，猫也吃它们。所有的都是生命！全是红色的鲜血，里面有几年的生命，不仅仅是嗡嗡叫的苍蝇！’我嘲笑他，因为我想看看他能做些什么。然后狗开始狂吠，在那片黑暗的树丛之中，他的房子里。他招手让我到窗前来。我起身向外看，他抬起了手，好像在召唤，不用任何语言。一团黑黑的东西蔓延过了草地，形状像是一团火焰。然后他左右移动着雾，我能看见成千上万的老鼠，眼睛发着红光，像他的眼睛一样，只是小一点儿。他一举起手，它们就都停了下来，我觉得他像是在说：‘所有的这些生命我都给你，还有更多的和更大的，在以后无尽的岁月里，只要你跪下来膜拜我！’然后一团红色的云，像血一般的颜色，飘过来，似乎蒙上了我的眼睛，在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之前，我发现自己打开窗户对他说：‘进来吧，主人！’老鼠全都不见了，可是他却通过窗户进入了房间，虽然窗户只开了一英寸那么宽，就好像月光能够从最细小的缝隙里射进来，在我面前呈现出她完全的大小和光彩一样。”

仑费尔德的声音越来越微弱了，于是我又用白兰地湿润了他的嘴唇，但看起来他的记忆好像跳跃了，因为故事前进了很多。我正要把他拉回到原来的地方，但是范海辛小声对我说道：“让他继续。不要打断他。他回不去了，而且可能一旦失去了思路就完全进行不下去了。”

他继续说道：“我一整天都在等他的消息，但是他什么都没给我送来，甚至连一只绿头大苍蝇都没有，当月亮升起来的时候，我已经对他非常生气了。当他从窗户溜进来的时候，虽然窗户是关着的，他甚至没有敲一下，我对他发脾气了。他嘲笑我，从雾里探出他那白色的脸，红色的眼睛闪着光，他好像拥有这整个屋子，而我却什么都不是。当他走过我身边的时候，他身上的那股气味闻起来都不像以前那样了。我抓不

住他。不知道为什么，我倒是感觉好像是哈克夫人来过这个屋子。”

坐在床上的两个人站了起来，走到他身后，这样他就看不见他们了，但是无论他们在屋子的什么地方，他们都可以听得很清楚。他们很沉默，但是教授却吃惊地颤抖着，然而，他的脸变得更加严肃了。仑费尔德没有注意到，继续说道：“当哈克夫人下午来看我的时候，她看起来不太一样。她就像是掺过水的茶。”这时我们都动了，但是谁也没说话。

他继续说道：“直到她开口说话，我才知道她在这儿，她看起来和原来不一样了。我不喜欢苍白的人。我喜欢他们身体里充满了血液，而她的血液看起来像是用完了。我当时没有反应过来，但是当她离开以后，我开始思考，当我知道了他开始夺取她的生命时，我简直是发疯了。”我能感觉到屋子里其他的人都在发抖，就像我现在这样。但是我们仍然一动不动。“所以当今晚他来的时候，我已经准备好了。我看见那团雾潜入进来，我就紧紧地抓住了他。我听说过疯子有超自然的力量，因为我知道自己是一个疯子，虽然只是有时，我决心使用我的力量。他也感觉到了，因为他不得不从雾里出来和我搏斗。我紧紧地抓住他，感觉自己快要赢了，因为我不想让他再吸她的血了，当我看到他的眼睛的时候，他那种眼神直射进我的心里，我的力气竟一下子化成了水。他逃脱了，当我再一次努力靠近他的时候，他把我举起来狠狠地摔到了地上。我的眼前出现了一片红色的云，然后是一阵雷鸣般的噪声，那团雾好像从门下溜走了。”

他的声音越来越微弱，呼吸的声音更加大了。范海辛本能地站了起来。

“现在我们知道了最坏的。”范海辛说，“他就在这里，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了他的目的。也许还不算晚。让我们武装起来吧，就像那晚一样，不要再浪费时间了，一秒的时间都不能浪费。”

没有必要把我们的恐惧或者是信念写成文字，因为我们都是一样的。我们都冲进屋拿起了和那一晚我们进入伯爵的房子时一样的东西。教授已经准备好了，当我们在走廊见面的时候，他意味深长地指着它们说道：“它们从没来没有离开过我，直到这件不愉快的事情结束，它们都不会离开我。聪明一点儿，朋友们。我们要对付的不是普通的敌人，

唉！唉！那位亲爱的哈克妇人会受到伤害的！”他停住了，声音哽咽。我不知道愤怒和恐惧是否占据了我自己的心。

我们在哈克夫妇房间的门外停住了。亚瑟和昆西却向后退去，昆西说道：“我们应该打搅她吗？”

“必须，”教授严肃地说道，“如果门是锁着的，那么就把它撞开。”

“这会不会把她吓坏了？擅自闯入一位女士的房间可不太好呀！”

范海辛严肃地说道：“你总是正确的。但是这关系到生和死。所有的房间对于医生来说都是一样的。即使不一样，今晚对于我来说也是一样的。约翰，当我转动门把手的时候，要是门没有开，你就用肩膀去撞。你们也一样，我的朋友们。现在！”

他一边说一边转动了门把手，但是门没有开。我们向门上撞去。“哐”的一声，门被撞开了，我们几乎栽倒在屋子里。可教授确实是摔倒了，当他用手和膝盖支撑着站起来的时候，我穿过他向前方看去。

眼前的景象让我胆寒。我感觉自己的头发像身上的寒毛一样竖了起来，我的心脏好像也停止了跳动。

月光是如此的明亮，即使是穿过厚厚的黄色窗帘，仍然亮得足以看清屋里的陈设。在靠近窗户的床的一侧躺着乔纳森·哈克，他的脸通红，呼吸沉重，像是已经昏迷了。跪在床沿，脸朝着外面的是他妻子的白色身影。站在她身边的是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全身都是黑色。他的脸背对着我们，但是在我们看见他的一刹那，我们都认出了那个人就是伯爵，不管从哪个方面，甚至是通过他前额的伤疤。他左手抓住哈克夫人的两只手，并且紧紧地拉住它们，他的右手抓住了她的脖子，将她的脸压在哈克的胸口上。她的白色睡衣上面染满了鲜血，哈克的衣服被撕开了，一股鲜血的细流从他裸露的胸膛淌下来，他们的姿势就像一个孩子将小猫的鼻子摁进一碟子牛奶一样，强迫它喝下去。就在我们闯进房间的那一刻，伯爵转过头来，我听过的描述中的可怕的样子好像跳上了他的脸。他的眼睛闪着魔鬼似的愤怒的红色火焰，白色的鹰勾鼻，两个巨大的鼻孔张得大大的，边缘颤抖着，白色的锋利的牙齿，在滴着血的嘴

唇后面，像一只野兽一样咬牙切齿。他用力地一扭，将他的受害者扔回了床上，就好像从高处投下来一样，他转身扑向了我們。但是这时教授已经站稳了脚跟，他举起了盛着圣饼的信封。伯爵突然停住了，就像可怜的露西在自己的坟墓外面做的那样，向后退缩。他越退越远，而我們举着十字架，越走越近。当一块巨大的黑云划过天空时，月光突然被遮住了。当昆西用火柴点燃了汽灯，我们除了一团朦胧的烟雾以外，什么也没有看到。这团烟雾从门下飘走了，这时被撞开的门又反弹回去，回到了原来的位置。范海辛·亚瑟和我向哈克夫人走去，这时她深吸了一口气，发出了一声凄惨的尖叫，如此的刺耳，如此的绝望，让我觉得这声音会一直在我耳边回响，直到我死的那一天。有那么几秒钟，她无助地保持着原来的姿势，衣冠不整。她的脸像鬼一样苍白，因为嘴唇上、脸颊上和下巴上沾染的鲜血而显得更加苍白。一小股鲜血从她的喉咙滴落下来。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然后她用自己可怜的被压坏了的手捂住了脸，苍白的手上还有被伯爵抓过的红色痕迹，从手的后面传来了一声低沉的凄惨的痛哭，这使刚才那声尖叫只像是对无尽的悲痛的快速的表达。范海辛走上前轻轻地將床单盖在她的身体上，这时亚瑟在绝望地看着她的脸之后，跑出了房间。

范海辛低声对我说：“乔纳森昏迷了，就像我们所知道的，是吸血鬼干的。现在我们对可怜的哈克夫人什么也不能做，直到她恢复过来。我们必须叫醒乔纳森！”

他将毛巾的一端浸入冷水，然后开始用毛巾在他脸上轻轻地拍打，他的妻子这时还在用手捧着脸，用让人心碎的声音啜泣着。我打开窗帘，从窗户望出去。月光很明亮，我能看见昆西·莫里斯穿过草坪藏在一棵大紫杉树的阴影里面。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做。但是这时我听见乔纳森在有了一些知觉后惊叫起来，将头转向床，在他的脸上是异常惊讶的表情。他好像眼花了几秒钟，然后好像突然又完全清醒了，吃惊地跳了起来。

他的妻子被这突然的举动唤醒了，转向他伸出双臂，好像要拥抱他。然而，她的手臂突然又缩了回去，并且举起手肘，将手捂在脸上，一直颤抖着，直到她身下的床开始晃动。

“看在上帝的分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哈克叫出来，“我的医生，范海辛医生，这是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事？怎么了？米娜，亲爱的她这是怎么了？这些血是怎么回事儿？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啊！事情已经这样了吗？”他用膝盖支撑着站起来，使劲地击着掌，“上帝救救我们！救救她！噢，救救她吧！”

他突然从床上跳起来，开始穿上衣服，他身体里所有的男子气概都在需要的时候觉醒了。“发生了什么事？把一切都告诉我！”他不停地大叫起来。“范海辛医生，你爱米娜，我知道。哦，救救她吧！应该还不算晚。保护好她，我去找他！”

他的妻子，尽管恐惧和悲痛，看见了他所处的危险。她立即忘记了自己的悲痛，她抓住他叫起来：

“不！不！乔纳森，你不能离开我。我今晚已经够痛苦的了，上帝知道，还好他没有伤害你。你一定要和我在一起。和这些朋友们在一起，他们会看护好你的！”她越说越变得疯狂起来。他向她屈服了，她将他拉回来让他坐在自己身边，紧紧地靠着他。

范海辛和我试着让他们两个镇静下来。教授举起他的金色十字架，冷静地说道：“不要怕，亲爱的。我们在这里，当这个东西在你身边时，就没有邪恶的东西可以接近你了。你今晚是安全的，我们必须镇定，一起商量一下。”

她颤抖着、沉默着，将头放在自己丈夫的胸前。当她抬起头时，他的白色睡衣上面沾满了从她的嘴唇和脖子滴下的血的痕迹。在她发现这件事的一刹那，她退缩了，在哽咽中发出了一声低沉的痛哭，然后低声说着什么。

“不纯洁的，不纯洁的！我不能再摸你和吻你了。哦，现在我应该不是你最大的敌人，是你最应该害怕的人。”

乔纳森坚决地说道：“胡说，米娜。听到这样的话真让我感到羞耻。我不会让人这样说你的。我也不会让你这样说自己的。愿上帝根据我的功过评价我，用比现在更苦的痛苦来惩罚我，如果是我的某个行为或者

愿望让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的话！”

他伸出手臂将她揽入怀中。她躺在那里啜泣了一会儿。他通过她低下的头的上面看着我们，颤抖的鼻孔上方是一双沮丧的眼睛。他的表情像钢铁一样严肃。

过了一会儿他的啜泣变得少了，也微弱了，这时他对我说，他的声音里带着一种伪装的冷静，我想他一定是把自己的神经力量使用到了极致。

“现在，我的医生，把一切都告诉我吧。我需要知道所有的事实。告诉我发生的一切。”乔纳森急切地说。

我准确地向他描述了发生的一切，他看起来听得毫无感觉，可是当我告诉他伯爵是怎样用他那双无情的手将他的妻子固定在那个可怕的姿势，让她的嘴去吸他胸前伤口流出的血时，他的鼻孔抽搐着，眼睛闪着光。这很有趣，即使是在当时，看见在她弯下的头的上方是一张苍白的痉挛的脸，而他的手却温柔地充满爱意地抚摸着她凌乱的头发。我刚刚说完，就听见昆西和高达尔明在敲门。他们在我们的召唤下进了门。范海辛疑惑地看着我。我明白他的意思是如果可能的话，我们要不要利用他们的到来，来转移这对悲伤的夫妇对对方和对自己的注意力。所以在对他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后，他问他们看见了什么，做了什么。高达尔明勋爵对此回答道：

“我在走廊里和任何一间屋子里都找不到他。我看了看书房，虽然他曾经去过那儿，但他现在也已经走了。然而，他……”他突然停了下来，看着床上那个可怜的意气消沉的人。

范海辛庄重地说道：“继续说吧，亚瑟。我们不用再隐瞒什么了。我们现在希望知道一切。放心地说吧！”

于是亚瑟继续说道：“他曾经去过书房，虽然可能只有几秒钟。但是他把那里搞得一塌糊涂。所有的手稿都被烧掉了，蓝色的火焰在白色的灰烬上闪耀。你的留声机的那些唱片也被扔进了炉子里，上面的蜡助长了火势。”

这时我打断了他，说：“谢天谢地我们留有备份！”

他的脸高兴了一会儿，但是在继续往下说的时候又沉了下来：“我跑下了楼，但是没有看见他的迹象。我向仑费尔德的房间里看，那里也没有痕迹，除了……”他又停了下来。

“继续说下去。”哈克用嘶哑的声音说道。于是他低下头舔了一下嘴唇，说道：“除了发现那个可怜的人已经死了。”

哈克夫人抬起了头，轮流看着我们每一个人，庄重地说道：“上帝的意旨被执行了！”

我感觉亚瑟还隐瞒了一些事情，但是，因为我知道这里面是有原因的，所以什么也没说。

范海辛将头转向莫里斯问道：“你呢，昆西，你有什么可以说的吗？”

“一点点，”昆西·莫里斯说，“也许高达尔明勋爵说得已经是最后了，但是我现在还说不清。我想如果可能的话，最好知道在伯爵离开房子的时候，他会去哪里。我没有看见他，但是我看见一只蝙蝠从仑费尔德房间的窗户飞出去，并且向西方飞去了。我还以为会看见他返回卡尔法克斯，但是很显然，他去了其他的藏身之处。他今晚不会回来了，因为东方已经发白了，黎明马上就要到来了。我们明天一定要开始工作！”

他在说完了最后的一句话后闭上了嘴巴。可能有几分钟的时间，屋里很寂静，我想我可以听见我们心跳的声音。

然后范海辛将他的手温柔地放在哈克夫人的头上，说道：“现在，哈克夫人，亲爱的，亲爱的哈克夫人，准确地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上帝会知道我不想让你痛苦，但是我们需要知道所有的事情。因为我们目前要比原来更快速而用心地完成所有的工作。我们必须结束一切，而那一天就要接近我们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现在就是一个让我们学习的机会。”

可怜的夫人颤抖着，我能看见她紧张的神经，她将自己的丈夫拉得

更近，将头更深地埋在他的怀里。然后她骄傲地抬起头，向范海辛伸出一只手，他握住了她的手，弯腰恭敬地亲吻了一下，紧紧地握着。她的另一只手被她的丈夫紧紧地握着，哈克将另一只胳膊抱紧她。她停顿了一下，显然是在整理自己的思路，然后她开始了：

“我吃下了你好心给我开的安眠药，但是很长时间它都没有发挥作用。我好像更清醒了，无数可怕的想象开始涌上我的心头。它们都和死亡、吸血鬼、血、痛苦和灾难有关。”当她把头转向她的丈夫时，他不由自主地呻吟着，她充满爱意地说道：“不要害怕，亲爱的。你一定要勇敢和坚强，帮我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要是你知道我把这件可怕的事情说出来要作出多大的努力，你就会明白我有多需要你的帮助了。好，我发现我必须让安眠药发挥它的作用，如果这是对我有好处的话，所以我坚决地要睡觉。我一定是不久就睡着的，因为我再也不记得什么事情了。乔纳森上床没有吵醒我，因为在我记起来时他已经躺在我身边了。这时房间里又出现了我原来注意到的那种薄薄的白雾，但是我现在忘记了你们知不知道这个。你们会在我一会儿给你们的日记里找到它的。我感觉到以前就有过的那种朦胧的恐惧感，并且又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我的周围。我转身去叫乔纳森，可是发现他睡得太熟了，就好像是他吃了那些安眠药，而不是我吃的一样。我试着叫醒他，但叫不醒。这让我更加害怕了，我惊恐地看着四周。然后，我的心和我一起沉了下去。在床边，他仿佛走出了雾团，或者说是雾团变成了一个人，因为这个时候它完全地消失了，只剩下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站在那，全身都是黑色。我通过别人对他的描述立刻认出了他。蜡黄的脸，高高的鹰勾鼻，光在上面照出了一条细长的白线，分开的红色嘴唇，中间露出锋利的白色牙齿，还有那双红色眼睛，就好像是我曾经在惠特白的圣玛丽教堂的窗户上看到的那样。我也认识乔纳森在他的前额上留下的红色疤痕。那一刻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我想叫出来，可是我已经瘫痪了。当时他指着乔纳森，用一种尖锐的声音低声说着：

“‘安静一点儿！要是你敢发出声音，我就当着你的面把他的脑袋摔碎。’我吓坏了，不知道该做什么，说什么。他嘲讽地微笑着，将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紧紧地抓住我，又用另一只手把我的喉咙露出来，一边这么做一边说道：‘首先，为了奖励我自己的努力，先补充一下能量。

你也应该安静一点儿。这不是第一次，也不是第二次我用你的鲜血为自己解渴了！’我很困惑，而且太奇怪了，我并不想阻止他。我猜这是当他接触到自己的牺牲者时加在他们身上的一种可怕的诅咒。哦，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啊，可怜可怜我吧！他将他那冒着血腥的嘴唇贴在了我的喉咙上！”她的丈夫听到这里又开始呻吟了。她将他的手握得更紧，怜惜地看着他，仿佛他才是受害者，然后继续说道：

“我感觉我的力气在衰退，我似乎有点晕过去了。我不知道这可怕的事情持续了多久，但是在他将自己肮脏的、恶心的、冷笑的嘴巴拿开前，好像过了很长的时间。我看见他的嘴巴上滴着鲜血！”有一段时间，这样的回忆好像把她压垮了，她垂下头，如果不是她的丈夫用手臂支持着她，她也就倒下去了。她努力恢复过来，继续说道：

“然后他嘲讽地对我说道：‘你，也像他们一样，和我玩花招。你帮助他们捉我，让我的计划受挫！你现在知道了一部分，他们也知道了一部分，不久你们就会知道全部，想要对付我，不是那么容易的，他们应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离家近的地方。就在他们和我耍花招的时候，和我，一个在他们出生的几百年前，统率过国家，为他们密谋，为他们战斗的人耍花招的时候，我却在暗中挫败他们。还有你，他们最亲爱的人，现在，你的肉就是我的肉，你的血就是我的血，你成了我的榨汁机，以后还会是我的伙伴和助手。你会反过来被报复的，因为他们谁也不会帮你了。但是你仍然要为你所做过的事情受到惩罚。你帮助他们阻挠我，现在你会听我的指挥。当我的头脑对你发出命令的时候，你就会漂洋过海为我服务。这就是结果！’

“于是他解开自己的衬衫，用他又长又尖的牙齿在胸前划了一个伤口。当血液开始喷出来的时候，他用一只手抓住我的双手，紧紧地抓住，用另一只手抓住我的脖子，将我的嘴按在他的伤口上，所以我要么得窒息，要么就得吞下他的……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做了什么呀？我做了什么让自己是这种宿命，我每天都尽量地做到温顺和正直。上帝可怜可怜我吧！看一看这个比死还要糟的可怜的灵魂吧。也同情一下珍惜它的人们吧！”然后她开始擦拭自己的嘴唇，好像要把上面的污染弄干净。

就在她讲述自己可怕的故事的时候，东方的天空开始发亮了，所有的事物都变得越来越清晰。哈克仍然很安静和沉默。但是就在她叙述的时候，他的脸上有一片灰色的云，在早上的光芒中越变越深，直到黎明的第一缕红光照下来时，脸在变白了的头发的衬托下显得很黑很黑。

我们安排我们中的一个人留下来照顾这对伤心的夫妇，直到我们可以见面商量下一步的行动。

我很确定，今天的太阳升起以后，地球上不会再有家庭惨遭这样的不幸了。

第二十二章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10月3日

因为我必须做点什么，否则就要发疯了，所以我写下了这个日记。现在是6点钟，我们半小时后要在书房见面吃点东西，因为范海辛医生和西沃德医生都认为，如果我们不吃东西的话，就无法好好的工作。我最大的努力，上帝知道，会在今天用到。我必须一直写着，因为我不敢停下来思考。所有的，大的小的，都必须记下来。也许到了最后这些事情能够帮上我们的大忙。教训，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都不可能让米娜或者我比今天更糟了。无论如何，我们必须相信和希望。刚才可怜的米娜告诉我，她的眼泪流向脸颊，她说我们的忠诚正在接受考验。我们必须继续信任对方，上帝会帮助我们到最后的。最后！我的上帝啊！什么才是最后？工作……工作！

在范海辛医生和西沃德医生看过可怜的仑费尔德以后，我们开始严肃地商量下一步应该怎么办。首先，西沃德医生告诉我们，当他和范海辛医生下楼走进那个房间的时候，他们看见仑费尔德躺在地板上，缩成了一团。他的脸被撞坏了，颈椎也被摔断了。

西沃德医生询问在走廊上值班的值班员是否听到过什么声音。他承认自己当时正在打盹儿，突然听见从屋里传出一声巨响，紧接着仑费尔德大叫了几声：“上帝啊！上帝啊！上帝啊！”然后就是什么东西摔下来的声音，当他进入房间时，他发现仑费尔德的脸朝下，躺在地板上，就像医生后来看到的那样。范海辛问他是否听到过“一些声音”或是“一个声音”，可他却说不清楚。一开始他觉得好像有两个声音，但是屋里只可能有一人。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发誓，“上帝”那个词是病人说的。

当我们单独待在一起的时候，西沃德医生对我们说，值班员不想参与到这件事情中来。审讯的问题要考虑一下，但是怎么也不能把真相说出来，因为不会有人相信的。他认为根据值班员提供的证据，他可以开

一份从床上跌落的意外事故的死亡证明，以防验尸官需要，并且也会有一个正式的审讯，虽然结果都是一样的。

当我们开始商量下一步该做什么的时候，我们首先决定的就是应该让米娜知道所有的事情。任何事情，无论有多痛苦，都不应该再隐瞒她了。她自己也同意了，看见她这么勇敢，同时又仍然很悲伤，处在深深的绝望之中，真是可怜。

“绝不能有隐瞒，”她说道，“唉！我们经受得已经够多了。另外，世界上也没有什么东西能比我所遭受的事情给我带来更多的痛苦了！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它一定会给我新的希望和勇气的！”

在她说话的时候，教授严肃地看着她，突然静静地说道：“但是亲爱的哈克夫人，难道你不害怕吗？不是为了你自己，而是为了别人，在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之后？”

她的脸严肃起来，但是眼睛闪着一个殉难者信念的光，回答道：“不！因为我已经下定决心了！”

“下定决心做什么？”他轻轻地问，我们都很沉默，因为我们每个人对她的意思都有自己的一个模糊的想法。

她的回答既直接又简洁，仿佛她只是在陈述一个事实：“如果我在自己身上发现自己有伤害任何一个我爱的人的迹象，我会敏锐地注意到的，我就会去死！”

“你不会自杀吧？”他声音嘶哑地问道。

“我会的。要是我没有爱我的朋友们的话，谁能这样奋力地、孤注一掷地努力救我呢！”她一边说着，一边意味深长地注视着他。

他本来是坐着的，但是现在他站起来向她走去，将手放在她的头上，庄严地说道：“我的孩子，有一种方式对你来说是有好处的。对于我，我会为你找到一种安乐死的方法的，甚至是在现在，如果这是最好的。而且，它很安全！但是我的孩子……”

他好像哽咽了，喉咙里抽泣着。他把它吞了下去，继续说道：“有些人会站在你和死亡之间。你绝不能死。你绝不能被别人的手杀死，而是用你自己的手。直到那个污染了你的美好生命的人真正的死了，你才能死。因为如果他还活着的话，那么你的死会把你变成和他一样的人。不，你必须活着！你必须努力地或者是挣扎地活着，虽然死亡看似是一种解脱。但是你必须与死亡搏斗，无论它是痛苦的，还是高兴的。不要再想着死亡了，直到这个恶魔死去的那一天。”

那个可怜的人变得像死人一样苍白，摇晃着、颤抖着，就像我看见流沙在涨潮时的摇晃和颤抖一样。我们都沉默了。我们什么也做不了。不久她冷静下来，转向他伸出自己的手，温柔却又悲伤地对他说：“我向你保证，我亲爱的朋友，如果上帝让我活着，我会努力活下去的。直到有一天，直到他死的那一天，这种恐惧会从我身上离开的。”

她是那么的善良和勇敢，我们都感到自己的心脏因为她变得强大，而且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忍受更多的痛苦。然后我们便开始讨论具体该怎么做。我告诉她，让她好好保管我们所有的文件，所有的文件或是留声日记，今后这些都可能被我们用到，并且要她像原来一样继续记日记。她因为可以做一些事情而感到高兴，如果“高兴”可以用在这样一件可怕的事情上的话。

像往常一样，范海辛比任何人都考虑得长远，他正在准备着我们工作的详细计划。

“这可能是对的，”他说，“在我们去了卡尔法克斯之后，开会决定先不对放在那里的箱子做任何事情。如果我们那样做了，伯爵一定会猜到我们的目的，无疑会提前采取措施防止我们破坏其他的箱子。但是现在他不知道我们的意图。不仅如此，很有可能，他甚至不知道我们有能力毁掉他的藏身之处，这样他以后就不能使用它们了。”

“现在我们已经对它们放置的位置知道得很多了，等我们搜查了在皮卡迪里大街上的那所房子，我们就可能会找到最后的那些箱子。那么，今天就是属于我们的，在里面有我们的希望。今天在我们的悲痛中升起的太阳会在一天里都保护着我们。直到太阳落山，那个魔鬼都会一直保持着他现在的样子。他会被限制在他的尘世的外壳中。他不能变化成稀

薄的气体，或者从缝隙中逃跑。如果他要进门，他必须像一个凡人那样把门打开。因此我们有一天的时间把他的藏身之处找出来，再毁掉它们。如果我们现在还没有抓住他把他消灭的话，那么今天我们就让他陷入绝境，及时地抓住他把他消灭，我确定。”

这时我惊跳起来，因为我无法忍受这样的想法，这充满着米娜的生命和珍贵的幸福每分每秒都在从我们身边流逝，因为我们一直在说，而不能采取行动。但是范海辛举起手警告道：

“不，乔纳森，”他说，“这个时候，最快的回家之路也是最长的路，就像你们的谚语说的那样。等时机成熟，我们就都会行动起来，并且是非常快速的行动。但是想一想，最关键的就是在皮卡迪里大街上的那所房子。伯爵可能买很多房子。他会有房子的购买证书，钥匙和其他东西。他会有写字的纸，也会有支票簿。他会在某个地方放着很多他的东西。在安静的地方，他可以随时从前面或者后面出入房子，在人来人往的时候，没有人会注意到他。我们应该去那儿搜查一下房子。等我们知道了那儿都有些什么的时候，我们再把那些泥土毁掉，捉住我们的这个老狐狸，怎么样？不是这样吗？”

“那让我们现在就走吧，”我叫起来，“我们正在浪费非常宝贵的时间！”

教授没有动，只是说：“那么我们该怎么进到皮卡迪里大街上的那所房子里面呢？”

“用任何方式！”我喊道，“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就破门而入。”

“那警察怎么办呢？他们会来吗，他们会怎么说？”

我犹豫了，但是我知道，如果他想推迟的话，一定是有合理的理由的。所以我尽量冷静地说道：“不要等到太晚了。我确定，你知道我正在经受怎样的折磨吗？”

“我的孩子，我当然知道。我实在是不想增添你的痛苦。但是你要想一想，在采取最后的行动之前，我们都要做些什么。然后我们的时间才会到来。我已经想过了，我觉得最简单的方式就是最好的方式。现在我

们想进入房子，可是我们没有钥匙。是这样吗？”

我点了点头。

“现在想象一下你就是这所房子的主人，但却进不去。如果你不想破门而入，会怎么做呢？”

“我会找来一名信得过的锁匠，然后让他为我打开门。”

“那么那些警察，他们会干涉吗？”

“不会的！如果他们知道了这个锁匠是在做正当的事情。”

“那么，”他一边敏锐地看着我，一边说道，“所有的怀疑都会集中在雇用锁匠的人身上，他们会怀疑这个人到底是好意还是恶意。这些警察一定是既热心又聪明的人，如此的聪明，他们会麻烦自己来过问这种事情。不，乔纳森，你在你的伦敦已经打开了一百所空房子的门，或者是世界上的任何城市，如果你做这件事的时候表现出你是在做正当的事情的话，当然这也确实是正当的，那么就没有人会干涉我们。我曾经读到过一位绅士在伦敦拥有一所很好的房子，当他到瑞士度过几个月的暑假之前，他锁好了自己的房子，一个窃贼却把房子后面的窗户打破，从而进入了房子。然后他走过去把房子前面的百叶窗打开，在警察的眼皮底下，从房子的门口出出进进。然后他在房子里搞了一次拍卖，做了广告，树起了巨大的广告牌。有一天，他通过一位很好的拍卖人把别人的所有东西都廉价出售了。之后他又找到了一个建筑工人，把房子卖给了他，签下协议让他把房子推倒，在规定的时间内把所有的东西运走。警察和其他的工程管理委员会都尽力帮助了他。当房子真正的主人从瑞士度假回来以后，他在原来房子的位置看到的只是一个大坑。这些事情都是被那个窃贼心安理得地做了的，我们做的时候也应该心安理得。我们不应该去得这么早，否则警察会怀疑，会觉得这很奇怪。不过我们应该在10点以后去，那时周围有很多人，我们要像房子的真正的所有者一样做我们的事情。”

这时我才看出他是多么的正确，米娜绝望的脸在沉思中放松下来。在这样有益的讨论中存在着希望。

范海辛继续说道：“只要进了那所房子，我们就会找到更多的线索。我们其中一些人可以待在那里，其余的人去博蒙德喜和麦尔安德的另外两处地方，找到更多的箱子。”

高达尔明勋爵站了起来，“我能派上一些用场，”他说，“我会拍电报叫我的人准备好马车，随时待命。”

“你看，老朋友，”莫里斯说道，“把所有的事情准备好以防我们想用马车，这是很对的，但是你不觉得你的一辆装饰漂亮的马车行驶在沃尔沃斯或者是麦尔安德的小路上会招来过多的注意吗？我觉得我们去南边和东边的時候应该租辆马车，甚至把它停在我们想去的地方的邻居那里。”

“昆西说得对！”教授说道，“他的头脑就像你们说的和地平线齐平。我们要做的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我们可不想让别人看着我们。”

米娜对一切都越来越感兴趣，我很高兴看到事情的紧急让她暂时忘记了昨天晚上痛苦的经历。她非常非常的苍白，几乎像鬼一样，她的嘴唇变得很薄，让她的牙齿看起来有点凸出。我最后还是没有提这个，以免让她感到不必要的痛苦，但是一想到伯爵吸了露西的血后，令她发生的变化，我的血就好像要停止流动了。不过牙齿还没有变锋利的迹象，但是时间还很短，有很多值得害怕的事情。

当我们开始讨论我们行动的顺序和人员的分派时，又有了新的疑惑。最后决定在出发前往皮卡迪里大街之前，我们应该把伯爵离我们最近的藏身之地给毁掉。为了不让他很快发现，我们应该在他之前进行我们的摧毁行动。他在纯粹的物质的形态里，在最虚弱的时候，也许会给我们一些新的线索。

至于人员的分派，教授建议，当我们去了卡尔法克斯以后，我们都应该进入皮卡迪里大街上的房子里。然后两个医生和我留在那里，高达尔明和昆西则到沃尔沃斯和麦尔安德找到那些泥土毁掉它们。教授说，伯爵白天很可能会在皮卡迪里大街上的房子里出现，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要在那里对付他。无论如何，我们至少也可以跟着他。我强烈地反对这个计划，我想留在这里保护米娜。我觉得自己已经在这件事情上

下定决心了，但是米娜根本不理睬我的反对。她说可能会有一些有关法律上的事情需要我，我也许能根据我在特兰西法尼亚的经验从伯爵的文件里发现一些线索。她还说在对付强大的伯爵时要用上我们所有人的力量。我只好投降，因为米娜的决心很坚定。她说我们一起工作就是她最后的希望了。

“因为对于我来说，”她说，“我没有恐惧了。事情已经不可能再坏了。不论发生什么事情，里面总会有一些是希望和安慰。去吧，我的丈夫！如果上帝愿意的话，他会在我独自一人时保护我的，像你在我身边一样。”

于是我大喊起来：“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吧，我们正在失去时间。伯爵可能会比我们想得更早到达皮卡迪里。”

“不会的！”范海辛举起手说道。

“为什么？”我问。

“不要忘记了，”他微笑着说道，“昨晚他大吃了一顿，会睡到很晚的。”

我忘记了吗！我应该忘记吗……我会吗！我们中有谁会忘记那可怕的一幕！米娜挣扎着保持她勇敢的表情，但是痛苦控制了她，她用手捂住脸，一边颤抖一边呻吟。范海辛不是故意要提醒她那可怕的回忆的。他只是在思考时没有看见她，忘记她已经加入了我们。

她握住他的手，眼泪汪汪地看着他，用嘶哑的声音说道：“不，我不会忘记的，我会清楚地记得的。和它在一起的还有很多关于你的甜蜜的回忆，我会把它们放在一起。现在，你们就快要出发了。早餐准备好了，我们都应该去吃饭，这样我们才能更强壮。”

这一天的早饭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奇怪的一餐。我们都尽量保持开心，互相鼓励，米娜是我们中间最高兴的一个人。当早餐结束时，范海辛站起来说：“现在，我亲爱的朋友们，我们马上要去进行我们可怕的工作了。我们是否都已经武装起来了，就像我们那天晚上第一次造访我们的敌人的巢穴时那样，对精神上的和世俗的袭击都做好了准备？”

我们都向他保证了。

“那就好。现在，哈克夫人，无论如何你在这里直到日落之前都会很安全的。在那之前我们会回来的……如果……我们会回来的！不过在走之前，让我看看你是不是也对袭击做好了准备。在你下楼以后，我已经在你的房间里放上了我们都知道了的东西，这样他就进不去了。现在让我为你做好防护措施。以上帝的名义，我在你的额头上放上这块圣饼……”

突然发出一声可怕的尖叫，几乎让我们的心脏停止跳动。就在他把圣饼放在米娜的额头的一刹那，它上面打了一个烙印——烧到了皮肤，就好像那是一块烙铁。我可怜的妻子的大脑已经像她的神经感觉到疼痛那样快速地明白了这个事实的含义，这两个东西把她压垮了，于是她的过度紧张化作了那一声可怕的尖叫。

尖叫的回声还没有停止，并且在房间里回响，她带着屈辱的挣扎跪在地上，将她美丽的头发盖在脸上，就像是麻风病人戴上自己的面罩一样，她大哭起来：

“不清洁，不清洁！就连上帝也要避开我这受过污染的皮肤！我必须要额头上带着这个耻辱的标记直到上帝的最后审判日了。”

他们都停住了。我迸发出无助的悲痛的感情，跪在她的身边，将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在那段时间里我们悲痛的心脏在一起跳动，我们的朋友则转过头默默地流着眼泪。然后范海辛转回头庄重地说：

“也许直到上帝看见的那一天，你都不得不带着那个标记，但是他一定会在最后审判日那一天，把所有他加在地球上和他的子民身上的错误都纠正过来。哈克夫人，我亲爱的，愿我们这些爱你的人可以在那里，看着这块红色的伤疤，这个上帝的错误的标记，消失掉，让你的额头像我们所知道的你的心灵一样纯净。因为肯定在这以后，当上帝认为应该将我们身上的重负去掉的时候，那块伤疤也会消失的。那时我们会在胸前画十字，就像他的子民在遵守他的意愿时做的那样。也许我们是被他当成了开玩笑的工具，我们按照他的吩咐去做，无论是鞭策还是耻辱，无论是眼泪还是鲜血，无论是怀疑还是恐惧，这所有的一切都是上帝和犯人的区别。”

他的话里有一种希望和安慰。他是让我们听从命运的安排。米娜和我都感觉到了，我们同时分别拿起教授的一只手，亲吻了一下。我们什么都没说，全都跪了下去，拉起手来，发誓要互相忠诚。男人们发誓要把悲伤的面罩从她的头上取下，我们都用自己的方式在爱着她。我们祈求在我们面前的这项艰巨的任务中获得帮助和指导。这时到了出发的时刻了。于是我们和米娜告了别，这是一个我们直到死都不会忘记的分别，然后我们出发了。

有一件事我已经决定了。如果我们发现米娜最后变成了吸血鬼，她不应该独自到那块未知的、可怕的土地上去。我猜是在古时候一个吸血鬼代表了很多个。因为他们丑恶的身体只能在神圣的土地上生存，所以神圣的爱就是为他们的军队招募新兵。

我们毫不费力地进入了卡尔法克斯，发现所有的东西都还和上次一样。很难想象在这样一个充满灰尘和腐烂的让人忽视的平凡的地方，竟然隐藏着这样一个恐惧的人。要不是我们已经下定了决心，要不是可怕的回忆在激励着我们，我们甚至都无法进行我们的工作。我们没有找到任何文件，也没有发现使用过的痕迹。在那个老教堂里，那些大箱子还像我们上次看见过的那样。

当我们站在范海辛教授面前的时候，他严肃地对我们说：“现在，我的朋友们，我们又有一项任务要完成。我们必须毁掉这些泥土，这是多么神圣的东西，他却把它们从遥远的地方带来作肮脏的使用。当我们用他自己的武器打败他时，我们就使它们变得依旧神圣了。它们被奉献给了这个人，现在我们把它们奉献给上帝。”

他一边说着，一边从包里取出了一把螺丝刀和一个扳手，很快一个箱子的盖子就被撬开了。泥土散发着刺鼻的臭味，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们都没有在意，因为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教授身上。他从自己的盒子里拿出一块圣饼，虔诚地放在了泥土上，接着又盖上盖子把螺丝紧上，我们在他工作的时候帮助他。

我们用同样的方式把所有的箱子一个一个的都处理了一遍，然后把它们全部复原，离开了房子。在每一个箱子里面都有一块圣饼。当我们关上身后的大门，教授庄重地说道：“现在这个已经完成了。有可能我们

在做另外几个的时候也可以这么顺利，那么今天晚上的落日就会照在哈克夫人的白如象牙的没有任何污点的额头上！”

就在我们穿过草坪去往火车站赶火车的时候，我们可以看见精神病院的前门。我急切地张望着，在我们自己房间的窗口，我看见了米娜。我向她招手，向她点头表示我们在那里的工作已经顺利完成了。她也点了点头表示她明白了。我最后看见的是，她在挥手告别。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赶到火车站，刚好赶上了火车，我们在到达站台的时候火车也刚好到。我是在火车上写下这些文字的。

皮卡迪里大街12点30分

就在我们快要到达芬彻大街的时候，高达尔明勋爵对我说：“昆西和我去找锁匠。你最好不要跟我们去，以免有什么麻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闯入一个空房子是一件很坏的事情。但是你是一个律师，还是法律协会的成员，这表明你应该更懂得道理。”

我对我甚至不能分担遭受耻辱的危险而表示反对，但是他继续说道：“另外，要是我们人太多了，就会引人注目的。我的头衔会让锁匠愿意出力的，也能摆平可能会过来的警察。你最好和约翰还有教授待在格林公园里。待在可以看见房子的地方，当你们看见门被打开了并且锁匠也已经走了，你们就都可以过来了。我们会注意你们的，会让你们进来的。”

“这个建议很好！”范海辛说道，于是我们就没再说什么了。高达尔明和莫里斯很快上了一辆出租马车，我们上了另一辆车，跟在他们车的后面。在阿尔灵顿大街的拐角处，我们的小分队拐了弯驶进了格林公园。当我看见那所寄托着我们那么多希望的房子的时候，我心跳突然加快，这所房子在它那些活跃的和漂亮的邻居之间显得可怕而安静，处于废弃状态。我们在一张视野很好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开始吸烟，尽量不吸引别人的注意力。我们等待的时间过得异常的缓慢。

不久，我们看见一辆四轮马车开了过来。高达尔明勋爵和莫里斯轻松地 from 里面跳了出来。里面还下来了一个工人，带着他的工具箱。莫里斯给了马夫车钱，马车夫抬了抬帽子就走了。三个人一起上了台阶，高

达尔明向工人交代完任务，工人便轻松地脱下衣服，挂在围栏上的一个钉子上，对刚刚走过来的警察说了两句。警察点了点头表示同意，那个人就跪在地上，将工具箱放在旁边。工人在箱子里面翻了一会儿，挑选出了一些工具并按顺序摆在旁边。然后他站起来，看着锁孔，向里面吹气，将头转向他的雇主，说了一些话。高达尔明勋爵微笑了，于是那个人举起一串钥匙，挑选了其中一把，开始试锁，好像是在感觉它的形状。在摸索了一会儿以后，他又试了第二把，第三把。然后他轻轻地一推，门开了，他和另两个人进入了大厅。我们安静地坐着。我的雪茄燃得非常凶，但是范海辛的已经熄灭了。我们耐心地等着直到那个工人带上他的箱子走出来，然后他把门半开着，用膝盖固定着它，以使用一把钥匙试着锁。最后他把钥匙交给了高达尔明勋爵，勋爵拿出钱包给了他点钱。那个人抬了抬帽子，拿上箱子，穿上衣服，离开了。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整个交易。

当那个人已经走远了，我们三个人穿过大街敲了门。昆西·莫里斯立即打开了门，高达尔明勋爵站在他身边点燃了一支雪茄。

“这地方真是难闻，”当我们进来时，高达尔明勋爵说道。这地方确实难闻。就像是卡尔法克斯的老教堂。根据上次的经验我们很容易地看出伯爵是很随意地使用这个地方。然后我们就开始搜查房子，所有人都走在一起以防袭击，因为我们知道我们有一个强大而诡计多端的敌人，而且我们还不知道伯爵现在是否在这个房子里。

在大厅的后面是餐厅，我们找到了八箱泥土。我们应该找到九个箱子的，可是现在只有八个！我们的工作还没有结束，而且一直到我们找到失踪的那一个箱子以前都不会结束。

首先我们打开了百叶窗，外面是一块小小的石板铺的院子和一个马厩，看起来像是一个小型的房子的前面。上面没有窗户，所以我们不怕被监视。我们没有浪费时间，立即检查箱子。我们用我们带的工具一个接一个地打开了所有的箱子，像在那个老教堂做的那样，把它们都做了处理。显然伯爵此刻不在房子里，我们开始寻找他的其他财产。

在仓促地检查了从地下室到阁楼上的其他房间以后，我们得出了结论，餐厅里的东西有可能是伯爵的。于是我们检查了这些东西，它们被

放置在餐厅的大桌子上。

那儿有一大沓关于皮卡迪里大街房子的购买证书，还有麦尔安德的以及博蒙德喜房子的购买证书、信纸、信封、钢笔和墨水。所有的东西上面都盖着一层薄薄的包装纸，以防落上灰尘。那里还有一把衣服刷子，一把梳子，一个罐子和一个脸盆。脸盆里盛着脏水，好像被血染红了。最后是一小堆各种形状、大小不同的钥匙，可能是其他几个房子的。

正当我们检查着这些最后发现的東西的时候，高达尔明勋爵和昆西·莫里斯准确记录下东边和南边房子的地址，拿上那一大串钥匙，然后出发去毁掉那几个地方的泥土。我们剩下的人尽量耐心地等待着他们的归来，或者是伯爵的来到。

第二十三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10月3日

我们等待高达尔明和昆西·莫里斯回来的时间好像特别的漫长，教授一直让我们思考，以使我们的思维保持活跃。通过他时不时地看着哈克，我能看出他的良苦用心。这个可怜的人被悲痛压垮了，让人不忍心看。昨天晚上他还是一个率直、快乐的人，有张健康的年轻的脸，充满活力，有着深棕色的头发。今天他变成了一个扭曲的、憔悴的老人，他的白发正好和他那双空洞的眼睛和悲伤的脸相搭配，但是他仍然充满活力。实际上，他就像是一团燃烧的火。这次可能就是对他的解救，因为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就会度过绝望的时期。那时他就会又回到生活的现实中来。可怜的人，我觉得自己已经够悲惨的了，可是他……

教授也非常明白，正在尽力让他的思维保持活跃。在那种情况下，他说的话确实很吸引人。我把能记住的都写在下面了：“我已经将关于这个魔鬼的所有材料都反复地研究了好几遍，自从我得到这些材料以后，我越研究，就越感觉到有必要将它完全铲除。这些材料——就我从布达佩斯的朋友阿米尼亚斯的研究中得到的——都是关于他的经历，这里面不但记载了他的力量，还记载了他的知识。他生前是一个最完美的人，军人、政治家和炼金术师。他的炼金术为他那个时代的科学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有一个强大的头脑，无可比拟的学问，他还有一颗无畏和无情的心。在他的那个时代的知识领域中，没有他涉及不到的知识。”

“他头脑的力量使他幸免于身体上的死亡。虽然记忆似乎并不完备。在头脑的一些机能方面，他还只是个孩子。但是他一直在成长，原来还很幼稚的地方现在变得成熟了。他一直在实践，并且做得很好。要不是我们阻碍了他，或者如果我们失败了，他就会成为一群新的生物的始祖，这些生物要走的路必须经过死亡，而不是生命。”

哈克呻吟道：“这就是摆在我亲爱的人面前的事实！但是他是怎么实

践的呢？这些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打败他！”

“自从他来到这里，他一直在尝试自己的力量，不容怀疑，他的进展很缓慢。虽然他的那个孩子般的大脑正在工作，但是对于我们来说，那仍然是一个孩子的大脑。因为如果一开始他就在密谋一些事情的话，他早就应该在我们的控制之外了。无论如何，他是在图谋成功，而且后面还有几个世纪的时间在等着他，他可以等待，慢慢前进。”

“我不太明白，”哈克厌倦地说道，“跟我说得更明白一点儿吧！也许是悲伤和痛苦让我的脑子变迟钝了。”

教授将手轻轻地放在他的肩膀上，说道：“啊，我的孩子，我会说得明白一点儿的。你没有看见，最近这个魔鬼是怎样在进行他的实验吗？他是怎样利用那个食肉的病人进入约翰的家里的？因为对于吸血鬼来说，无论以后他是否能够随意地出入别人的房子，刚开始的时候他都必须经过房子里住的人的同意，才能进入。但是这些不是他最重要的实验。难道我们没有看到一开始这些大箱子是怎样被别人搬运的？他知道必须要这样。但是他孩子的大脑一直在成长，他开始考虑自己能否搬运那些箱子。于是他就开始尝试着搬动它们。然后，当他发现这样做是可行的时候，他就开始自己搬运它们了。于是他进行着，把他的这些坟墓分散开来。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这些东西藏在哪里。”

“他原来可能是想把它们埋在地里。这样当他在晚上想用它们的时候，或者在他变身的时候，这些东西也可以很好的使用，而且谁也不会知道这就是他的藏身之处！但是，我的孩子，不要绝望，他知道这些时已经太晚了！除了一个箱子，他剩下的所有的藏身之地会被我们毁掉的。在日落之前我们就能做到。这样他就没有地方可以藏身了。我今天早上拖延了一会儿，这样我们就可以确定。难道他不像我们一样也正处在危险之中吗？那么我们为什么不比他更仔细些呢？我的表现在是一点钟，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亚瑟和昆西已经在赶回来的路上了。

“今天是属于我们的，我们必须万无一失，即使是慢一点儿。看！等他们回来我们就有五个人了。”

正当我们说话时，我们被北大厅门上的敲门声吓了一跳，是送电报

的孩子。我们都冲动地想去大厅，然而范海辛举起手，示意我们要安静，他走到门前打开了门。男孩递给他一封电报。教授关上了门，打开电报大声读了起来：

“小心伯爵，他在刚刚，12点45分的时候，匆匆地从卡尔法克斯出来向南边走去了。他大概是要巡视一圈，可能想见你们。米娜。”

然后是一阵沉默，被乔纳森·哈克的声音打破：“现在，感谢上帝，我们就要见面了！”

范海辛很快将头转向他说道：“上帝会在自己的时间，用自己的方式办事。不要害怕，也不要高兴。因为我们等待的可能会是自己的毁灭。”

“我现在什么也不在乎了，”他激动地说道，“只要能够把这个魔鬼消灭掉，我宁愿出卖我的灵魂！”

“嘘，嘘，我的孩子！”范海辛说道，“上帝可不会买这么不聪明的灵魂，魔鬼虽然可能会买，也不会保持忠诚。但是上帝是仁慈和公正的，知道你的痛苦和你对亲爱的哈克夫人的忠诚。你想想，如果她听见了你的这些蠢话，会怎样增加她的痛苦？不要担心我们任何一个人，我们都会为这项事业献身的，今天就会有结果了。行动的时刻就要来了。今天这个吸血鬼被限制在了凡人的能力里，直到日落他都不会变身。他要赶到这里是需要时间的，看，现在是1点20分，在他来之前还有一些时间，他不可能这么快的。我希望我们的高达尔明勋爵和昆西能够先到达这里。”

在收到哈克夫人的电报后半小时，大厅传来了一阵冷静的、坚决的敲门声。这就是普通的敲门，就像所有的绅士在正常的时刻做的那样，但是这让教授和我的心脏剧烈地跳动。我们互相看了看，然后一起走进了大厅。我们都准备好了自己的武器，对付超自然的武器握在左手，对付凡人的武器握在右手。范海辛拉开插销，半开着门，向后退，两只手都准备好，等待行动。我们心里的喜悦一定反映在了脸上，当我们看见门旁边站在台阶上的是高达尔明勋爵和昆西·莫里斯的时候，他们快速的进来，再次关上身后的大门，穿过大厅，高达尔明勋爵说道：

“办好了。我们找到了那两个地方。每个房子里都有六只箱子。我们把它们都毁掉了。”

“毁掉了？”教授问道。

“对！”我们沉默了一分钟，然后昆西说道：“我们现在除了在这里等待，其他的什么也不能做。无论如何，如果他在五点之前还没有出现，那么我们就要行动起来了。因为不能在日落之后让哈克夫人一个人待着。”

“他不久就会来的，”范海辛看了看他的小本，说道：“夫人的电报里说，他从卡尔法克斯向南走了。这意味着他要过河，但是他只能在潮水的平稳期过河，这就是在1点以前。他向南走对我们意味着一些事情。他只是怀疑，从卡尔法克斯出来以后他会先去最不可疑的地方。

“你们一定是在他之前就到达博蒙德喜，因为他那时还要渡河。相信我，我的朋友们，我们不会等得太久了。我们应该作一些计划，这样我们才不会错失任何机会。已经没有时间了。准备好你们所有的武器！”他一边说，一边举起一只表示警告的手，因为我们都听见大厅的门锁里响起轻轻的插入钥匙的声音。

即使是在这个时候，我也不得不钦佩精神领袖的气魄。在我们的团体里和在世界上不同地方的历险中，教授一直是安排行动计划的人，亚瑟和我一直习惯于绝对地服从他。现在，教授的这种老习惯似乎又不自觉地开始了。他快速地瞥了一眼房间，立刻给出了行动计划，然后一声不响的，用手势把我们安排在了几处特定的位置上。

范海辛、哈克和我就在门后面，这样当门开了以后，教授可以掩护我们，我们两个走过去站在来的人和门之间。高达尔明和昆西在视线之外，一前一后地站着，准备在窗户前面行动。我们等待中的悬念使这几秒钟过得像噩梦似的缓慢。缓慢的、谨慎的脚步声穿过了大厅。伯爵显然为一些意外做好了准备，至少他害怕了。

突然他一下子跳进了房间。他越过了我们站的位置，这样我们谁也没有抓住他。他的动作像豹子一样，不像人类，好像让我们从对他的到

来的激动中清醒过来。第一个行动的是哈克，他快速地冲到通向房子前面的房间门前。当伯爵看见我们的时候，他咆哮着，露出了又长又尖的牙齿。但是他邪恶的微笑很快转变成了像狮子一样轻蔑的凝视。他的表情又变化了，我们一冲动，一齐向他逼近。很遗憾我们没有一个更好的袭击计划，因为每一秒钟我都想知道我们下一步做什么。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们的致命性的武器是否会对我们有利。

哈克显然跃跃欲试，因为他已经准备好了他的大弯刀，快速而猛烈地向他砍去。这是有利的一击。伯爵向后一跳救了自己。锋利的刀片划破了他的外衣，一捆银行票据和一堆金币从划破的口子里掉出来。伯爵脸上的表情是如此凶恶，我一时为哈克担心起来，但是我看见他挥动大刀再次砍了过去。我本能地冲上前想要保护哈克，当我的左手举着十字架和圣饼的时候，我感到自己的胳膊充满了强大的力量，果然我看见这个魔鬼在向后退缩，于是我们每个人都在同一时刻做出了相同的动作。很难描述伯爵脸上是怎样一种表情，充满仇恨和受挫的怨恨，还有魔鬼般的愤怒。他蜡黄色的脸在他的燃烧的眼睛的衬托下显得又绿又黄，苍白的皮肤上那块红色的疤痕像是跳动的伤口。然后，在哈克刺中他之前，他灵巧地躲过哈克的手臂，从地板上抓起一把金币，穿过房间，冲到了窗户边上，从破碎的玻璃之间，跳进了下面铺着石板的院子。在振动的玻璃中间我能够听见金币的叮当声，一些金币掉在了石板上。

我们跑过去，看见他没有受伤，他从地上跳起来后就冲到台阶上，穿过院子，推开了马厩的大门。在那里他回过头对我们说道：

“你们想要打败我，你们带着一张苍白的脸站成一排，就像是屠夫手下的绵羊。你们会觉得懊悔的，你们每个人！你们以为已经让我无处可去了，但是我还有别的地方。我的复仇才刚刚开始！我会让它持续几个世纪，我有的是时间。你们都爱的那个女孩已经是我的的人了。你们和其他的人最后也会是我的人，我的工具，听我的吩咐，当我想吃饭时，就是我的走狗。呸！”

他轻蔑地笑了一下，快速地穿过大门，当他关上门的时候，我们能听见生锈的门闩吱吱嘎嘎地响着。然后外面的门打开又关上了。我们中

第一个说话的人是教授。他意识到穿过马厩追他是很困难的，我们都向大厅走去。

“我们知道了一些事情……非常多的事情！尽管他说了很勇敢的话，可他还是怕我们的。他害怕时间，他害怕需求！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他干吗这么匆忙呢？他的声音背叛了他，或者我的耳朵欺骗了我。为什么拿上那些钱？如果你是一个很快的跟踪者，或者你是追捕野兽的猎人，你就会明白了。对于我来说，我确信这里没有对他还有利用价值的东西了，否则他就会回来了。”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钱放进口袋，拿上那一捆证书，然后把剩下的东西扔进了壁炉，用火柴点燃了。

高达尔明和莫里斯冲进院子里，哈克跳下窗户去追伯爵。然而，他插上了马厩的门闩，当他们强行把门打开的时候，已经不见了伯爵的踪影了。范海辛和我检查了房子的后面。但是商店里没有人，也就没人看见他离开。

现在已经是下午比较晚的时候，离日落的时间不远了。我们必须承认这次的行动已经结束了。我们带着沉重的心情对教授表示同意，他说：“让我们回哈克夫人那儿去吧。可怜的，可怜的，亲爱的哈克夫人。我们现在能做的已经做过了，我们至少能在那里保护她。但是我们没有必要绝望。还有一个箱子，我们必须找到它。等把这件事做完了，一切就都会好的。”

我能看出来他尽量表现得勇敢以安慰哈克。那个可怜的人有点失去控制，他不时地呻吟着，压抑不住。他在想着他的妻子。

我们伤心地回到我的房子，我们发现哈克夫人正在等着我们，脸上是很高兴的表情，这让她显得勇敢和无私。当她看见我们的脸时，她变得面如死灰。她的眼睛闭了一两秒钟，好像在默默地祈祷。

然后她高兴地说：“我真是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们所有的人。我可怜的亲爱的人！”

她一边说着，一边把手放在她丈夫的头上亲吻了一下。

“把你可怜的头放在这里休息一下。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亲爱的！上帝会保佑我们的，如果他是这样想的话。”那个可怜的人呻吟起来，没有语言能够表达他的痛苦。

我们一起草草吃了晚饭，我觉得这让我们大家都高兴了一点儿。也许只是因为饥饿的人吃到了食物，因为我们自从早饭后就再也没有吃过东西，或者是有人陪伴的感觉帮了我们，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像刚才那样痛苦了，明天也不是没有希望的。

因为我们承诺要告诉哈克夫人发生过的每一件事。虽然每当听到她的丈夫好像受到了威胁的时候，她的脸就会变得惨白，可当听到他对她表现出来的忠诚的时候，脸色又会变红。她勇敢而镇静地听着。

当我们叙述到哈克不顾一切地冲向伯爵的时候，她靠在自己丈夫的臂膀上，紧紧地抓住他，就好像这样做可以保护她的丈夫不受伤害一样。无论如何，直到叙述完了，她都一言不发，问题现在被提出来了。

她拉住自己丈夫的手，站在我们中间说话。我不能描述当时的场面。这是一位温柔善良的女人，带着青春和活力的美丽，还有额头上的红色伤疤，她能够意识到它的存在，我们看到它时就会咬牙切齿，依然记得它是什么时候来的、怎么来的。她的温柔抵消了我们极度的仇恨，她的忠诚抵消了我们的恐惧和怀疑。我们知道她和她的善良、纯洁和忠诚，已经被上帝接受了。

“乔纳森，”她说道这个词的时候充满了爱意和温柔，听起来就像是她嘴唇上的音乐，“亲爱的乔纳森，还有我最亲爱的朋友们，我想让你们在这段可怕的时间里在心理承受一些东西。我知道你们必须战斗。你们必须像消灭那个假露西一样消灭他，这样真正的露西就能够从此活下去了。但这不是一个仇恨的工作，那个造成了这一切悲剧的可怜的灵魂才是最可悲的人。只要想一想当他的坏的方面被摧毁，好的方面就可以获得精神上的永生，他会有多高兴。你们也要怜悯他，虽然他不会和你们手牵手来毁灭自己。”

就在她说话的时候，我能看见她丈夫的脸越来越阴沉，就好像他的愤怒让他从人缩成了一个核一样。他本能地把自己妻子的手握得更紧

了，直到她的关节开始发白。我知道她一定感觉到了疼痛，但是她没有挣脱，而是用更加恳求的眼神注视着他的眼睛。

就在她停下来的时候，他跳了起来，放开了他妻子的手，坚定地说道：

“愿上帝把他交给我，让我毁掉他世俗的生命。如果我能把他的灵魂永远送入燃烧的地狱，我一定会这样做的！”

“哦，别说了，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这样说，乔纳森，我的丈夫，否则你会用恐惧来打击我的。想一想，亲爱的……我这一整天都在想这个问题……也许……有一天……我也同样需要这样的怜悯，其他像你一样的人，有着同样愤怒的理由，会拒绝给我的！噢，我的丈夫！我应该让你知道还有别的方式。但是我请求上帝不要介意你的话，除了把它当做一个可爱的、受伤的男人心碎的哀号。上帝啊，让这些可怜的白头发作为他遭受的痛苦的证明吧，他的一生都没有做错什么，可是却经受了这么多的悲痛。”

现在我们所有的男人都哭了。我们没有控制眼泪，而是让它肆意地流出来。她也哭了，当看见自己的劝导奏效了以后。她的丈夫跪在了她的身旁，用双臂抱紧她，将自己的头埋在她的裙子里。范海辛示意了我们一下，于是我们离开了房间，将那两颗相爱的心和上帝留在那里。

在他们休息之前，教授将他们的房间布置了一下，以防吸血鬼的到来，然后向哈克夫人保证她可以安心地睡觉了。她尽力让自己相信，显然是为了她的丈夫，尽力显得满足。这是一个勇敢的斗争，而且，我相信，不会是徒劳的。范海辛在他们手边放上了一个铃，这样如果有了什么紧急情况，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敲响。当他们休息了以后，昆西·高达尔明和我决定，我们不应该睡觉，将晚上这段时间在我们中间分配了一下，轮流照看这位受伤的女士的安全。第一班是昆西，于是我们剩下的人就尽快上了床。

高达尔明已经完成了任务，因为他是第二班。现在我的工作也完成了，该上床了。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10月3日至4日接近午夜

我感觉昨天永远都不会结束。我渴望睡眠，隐隐约约地感觉到醒着就会发现事情变化了，现在任何的改变都会是向着好的方向。在我们分开之前，我们讨论了下一步该做什么，但是没有讨论出结果。我们唯一知道的就是还剩下一箱泥土没有找到，只有伯爵自己才知道它在哪儿。如果他选择藏起来，他就会用几年的时间来打败我们。同时，这个想法太可怕了，甚至是现在我也不敢去想它。我知道，如果有一个女人是完美的话，那么她就是我可怜的被误解的妻子，因为她昨晚的同情心，我又多爱了她一千倍，她的同情心让我对那个魔鬼的仇恨显得很卑鄙。我肯定上帝不会通过失去这样一个人而把世界变得更加悲惨的。这就是我的希望。我们都在向后漂，忠诚是我们唯一的锚。感谢上帝！米娜正在睡觉，没有做梦。我担心她的梦，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的。自从日落起，在我的眼里，她还没有这么平静过。然后，有一段时间，她的脸上浮现出一种恬静，就像是三月的微风过后的春天，但是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它有更深的含义。我自己并不困，虽然我很疲倦……极度的疲倦。无论如何，我要尽量睡着。因为还有明天，对于我来说不会有休息，直到……

过了一会儿

我一定是睡着了，因为米娜叫醒了我，她坐在床上，脸上是吃惊的表情。我看得很清楚，因为我们没有熄灯。她将一只表示警告的手放在我的嘴上，在我耳边低语：“别出声！走廊里有人！”我轻轻地站起来，穿过房间，轻轻地打开了门。

在外面有一个垫子，莫里斯先生躺在上面，醒着。他抬起一只手示意我安静，小声对我说道：“别出声！回到床上，没什么事。我们中的一个人晚上会一直在这儿看守。我们要万无一失！”

他的表情和姿势都禁止了谈话，于是我回来告诉了米娜。她叹息了一声，苍白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用手臂抱住我轻轻地说道：“感谢上帝有这些勇敢的人！”她叹息着又躺下去睡觉了。我现在把这些记下来，因为我不困，虽然我再次尝试着睡着。

10月4日早晨

晚上我又一次被米娜叫醒了。这一次我们都睡了一个好觉，因为外面天已经快亮了。

她快速地对我说：“去，叫教授来。我想马上见到他。”

“为什么？”我问道。

“我有一个主意。我猜一定是晚上想到的，并且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成熟起来了。他一定要在黎明之前把我催眠，那时我就可以说话了。快点去，亲爱的，快没时间了。”

我打开门，西沃德医生躺在垫子上，看见我他跳起来：

“出什么事了吗？”他警觉地问道。

“没有，”我回答道，“但是米娜想马上见范海辛医生。”

“我去叫他。”他说着，匆匆地进了教授的房间。

两分钟后，范海辛穿着睡衣走进了房间，莫里斯先生、高达尔明勋爵和西沃德医生站在门口问着问题。当教授看见米娜，一个微笑代替了脸上的焦虑。

他一边摩擦着双手一边说道：“噢，我亲爱的哈克夫人，这真是一个改变。看！乔纳森，我们原来的亲爱的哈克夫人今天又回来了！”然后他把头转向她，高兴地说道：“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这个时候你不会需要我的。”

“我想让你把我催眠！”她说，“在黎明之前做这件事，因为我感觉那个时候我可以说话，自由地说话。快一点儿，因为时间不多了！”他什么

也没说，示意她坐在床上。

教授看着她，他开始在她面前比画着，从她的头上开始，向下两手交替着。米娜盯了他几分钟，在这期间我的心跳得像一把锤子，因为我感觉有一些危机逼近了。她的眼睛慢慢地闭上了，一动不动地地坐着。只有通过她起伏的胸部才能让人知道她是活着的。教授又比画了一会儿，然后停了下来，我能看见他的额头上布满了大颗的汗珠。米娜睁开了眼睛，但是看起来不像是原来那个女人了。她的眼神很迷离，她的声音像是梦呓，我从来没听到过。教授抬起手示意我安静，让我叫其他人进来。他们踮着脚尖走近来，关上了身后的门，站在床的尾端，注视着。米娜好像没有看见他们。安静被范海辛打破了，他用一种低沉的声音说着，避免打断她的思考。

“你在哪里？”回答很不明确。

“我不知道。睡眠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好几次都是沉默，米娜一动不动地坐着，教授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我们其余的人几乎不敢呼吸，屋里越来越亮了。教授的眼睛没有离开米娜，示意我拉开窗帘。我这样做了，好像天亮了。一缕红光照射进房间，这时教授又说道：

“你现在在哪儿？”

回答像是在做梦，但是是有目的的。她好像在解释什么事情。在她读自己的速记笔记的时候我听到过相同的语调。

“我不知道。都很奇怪！”

“你看见了什么？”

“我什么也看不到。到处都是黑的。”

“你听到了什么？”我能从教授耐心的声音中发现紧张。

“水的拍打声。水在汨汨地流着，还有小浪花跳起来。我能听到他们在外面。”

“那么你是在一艘船上？”

我们互相看着，试图从别人脸上得出什么。我们不敢思考。

回答来得很快：“哦，是的！”

“你还听见了什么？”

“人们在头上走来走去。还有锁链的吱吱嘎嘎的声音，和起锚的叮叮当当的声音。”

“你在做什么？”

“我一动不动，就像死了一样！”声音化成了睡眠中的人的深深地呼吸，睁开的眼睛又闭上了。

这时太阳已经升起来了，我们都完全进入了白天。范海辛医生将手放在米娜的肩膀上，将她的头轻轻地放在枕头上。她像一个睡梦中的孩子一样躺了几分钟，然后长叹了一口气，醒过来了，吃惊地看着我们站在旁边。

“我在梦中说话了吗？”她说的就是这些。无论如何，她好像不用告诉也知道了情况，虽然她很急切地想知道自己都说了些什么。教授重复了刚才的对话，然后她说道：“那么就不要再浪费时间了。也许还不算晚！”

莫里斯先生和高达尔明勋爵朝门外走去，但是教授用平静的声音把他们叫了回来。

“坐下来，我的朋友们。那艘船，无论它在哪里，这时候正在从你们伦敦的港口起锚。你们去哪儿找它？感谢上帝我们又有了线索，虽然我不知道它会把我们引向哪里。我们有一点儿鲁莽了。男人容易变得鲁莽，因为当我们向后看时，看见了我们向前看时可能看到的東西，如果我们能够看见我们可能看到的！哎，但是这句话很混乱，不是吗？现在我们可以知道那时伯爵心里想着什么，虽然乔纳森的锋利的刀让他处于甚至危险的之中，但是他还是把钱捡了起来。他是想逃跑。听我

说，逃跑！他看见只剩下一只箱子，并且有一群人跟在他的后面，像狗追着狐狸，伦敦不是他待的地方了。他已经把那最后一个箱子运上了船，他已经离开这块土地了。他想逃跑，但是不行！我们要去追他。我们的老狐狸很狡猾。如此狡猾，我们也必须同样狡猾地跟着他。我同样很狡猾，我思考了他的想法。同时我们可以休息，安下心来，因为在我们之间是他不想跨过的东西，他也跨不过去。除非船到岸了，只有在涨潮和潮水平稳的时候。看，太阳刚刚升起来，直到日落整整一天都是属于我们的。让我们洗个澡，穿上衣服，吃一顿我们都需要早餐，并且我们可以舒服地享用它，因为他已经不和我们在同一块土地上了。”

米娜恳切地看着他，说道：“但是我们为什么还要追他，当他已经离开了我们时？”

他拿起她的手轻轻地抚摸着，回答道：“现在还不要问我。等我们吃早饭的时候，我会回答所有的问题。”他不再说什么了。于是我们分开去穿衣服了。

早餐过后，米娜又重复了她的问题。他严肃地看着她，然后悲伤地说道：“因为，亲爱的，亲爱的哈克夫人，现在我们更需要找到他，即使我们跟着他到地狱的门口！”

她变得苍白起来，无力地问道：“为什么？”

“因为，”他庄严地回答，“他可以活上几个世纪，但是你是一个凡人。现在的时间是很让人担心的，自从他把那个印记留在了你的喉咙上。”

她向前晕倒过去，我及时地扶住了她。

第二十四章西沃德医生的留声日记，范海辛口述

致乔纳森·哈克：

你留下来照顾你亲爱的米娜，我们去进行我们的搜查，如果我能这么叫它的话，因为它不是搜查，而是认识，我们只是想寻找、确认。但是今天你留下来照顾她。这是你最好的和最神圣的职责。今天他不会来了。

让我告诉你一些事情，这样你就可以知道我们四个人已经知道的事情了，因为我已经告诉他们了。他，我们的敌人，已经走了。他已经回到他所在的特兰西法尼亚的城堡里去了。我很清楚这一点，就像火焰在墙上把它写下来一样。他已经准备好这样做了，最后一箱泥土准备被送到某个地方。为了这个他带了钱。为了这个他在最后很着急，以免我们在太阳落山之前捉住他。这是他最后的希望，除了他想藏在坟墓里，他以为可怜的露西变成了像他一样的东西，为他而开着门。但事情已经不是这样了。当这种做法失败了的时候，他直接用了自己最后的办法。他很聪明，这么聪明！他知道自己在这里已经结束了游戏，于是决定回家。他找到了他来时的路线和回去的船，他上了船。

现在我们要去找那艘船，还有要知道它去往何处。当我们发现了这些信息，我们就会回来告诉你。那时我们会用新的希望来安抚你和可怜的哈克夫人。因为当你仔细考虑它的时候，它会是一个希望，一切都没有失去。这个我们追寻的人，花了几百年的时间来到伦敦这么远的地方。某一天，当我们知道了他的计划，我们就把他消灭掉。他的力量是有限的，虽然他可以造成很多我们无法造成的伤害和痛苦。但是我们也很有力量，我们有共同的目的，而且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就更加强大了。重新振作起来吧，哈克，还有你亲爱的妻子。这场战斗刚刚打响，最终我们会胜利的。非常确定，就像是上帝在高处看着他的子民一样确定。因此放松一点，等我们回来。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10月4日

当我给米娜读了范海辛的留言的时候，这个可怜的女孩相当高兴，因为确定伯爵已经不在这块土地上给她带来了安慰。安慰对她来说就是力量。在我看来，现在这个危险不是与我们面对面了，几乎难以相信。甚至是我在德古拉城堡的可怕的经历也像是一个很久以前被遗忘的梦一样。现在这里有清爽的秋天的空气和灿烂的阳光。

哎呀！我怎么能不相信呢？在我思考的时候，我的目光落在了我亲爱的人那块红色伤疤上。只要它存在着，我们就不会忘记的。米娜和我的担心变得懒惰了，于是我们一遍又一遍地温习着日记。不知为什么，虽然日记里的现实好像变得很沉重，但是痛苦和恐惧却减少了许多。好像有一种指导性的目的显现出来，它很让人感到安慰。米娜说也许我们最终是幸福的人。也许是吧！我应该像她这么想。我们还从来没有谈论过将来。最好等到教授和其他人调查回来以后。

这一天又比我想象的要过得快。现在是3点钟。

米娜·哈克的日记

10月5日下午5点

我们的报告会。出席人：范海辛教授，高达尔明勋爵，西沃德医生，昆西莫里斯先生，乔纳森·哈克，米娜·哈克。

范海辛医生描述了他们这一天都做了些什么来寻找德古拉逃跑时是坐的什么船和去往哪里。

“据我所知，他想回特兰西法尼亚，我感觉他一定会经过多瑙河的河口，或者是经过黑海的某个地方，因为他来的时候就是经过那里的。

“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片空白。于是怀着沉重的心情我们开始寻找哪艘船昨天晚上离开这里去往黑海。他坐的是帆船，因为哈克夫人说过帆被张开了。根据高达尔明勋爵的建议，我们在劳埃德商船协会找到了扬帆行驶的所有船的名单，可是，太小了。在那里我们找到唯一一艘开往黑海的船和潮水一起出行了。它是塞莉娜凯瑟琳，它从独立特尔的沃尔夫驶往瓦尔纳，从那里沿着多瑙河去往别的港口。”

我说：“这就是载着伯爵的船了。”

“于是我们去了独立特尔的沃尔夫，我们在那里的办公室里看到了一个人。我们向他询问了塞莉娜凯瑟琳的出航情况。他骂的话太多了，他的脸很红，声音很大，但是他仍然是一个好人。昆西从口袋里掏出一些东西给了他，他把它卷起来的时候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然后把它放进了深深的藏在他衣服里面的一个口袋，他变得更好了，成了我们恭顺的仆人。他和我一起问了许多粗鲁的人，如果他们不是那么口渴的话，他们会是更好的人。他们说了很多我听不懂的话，我只能猜是什么意思。不过无论如何，他们还是把我们想知道的事情都告诉我们了。

“他们告诉我们，昨天下午大约5点的时候一个男人匆匆地赶了过来。这个男人个子很高，又瘦又苍白，鼻子高高的，牙齿很白，眼睛像

是在燃烧。他全身都穿着黑色的衣服，除了戴着一顶稻草帽子，这顶草帽和他，和季节都不搭配。他给了我们钱，很快地询问我们哪艘船开往黑海，在哪里上船。一些人把他带到了办公室，然后带到了船那里，他没有上船，而是坐在岸边的跳板上休息，让船长过来。船长刚开始没有过来，但是当船长得知会得到很多钱的时候，他就过来了。但是那个瘦男人已经走了，一些人告诉他在哪里可以租到马车。他去了那里，不久又回来了，自己驾着马车，上面有一个大箱子。他自己把它搬下来，虽然要好几个人才把它放上手推车。他跟船长说了好长时间，关于把这个箱子放在哪里，怎么放。但是船长不喜欢这样，告诉他如果他愿意可以来看看应该放在哪里。但是他说：‘不。’他说他不去了，因为还有很多事要做。于是船长告诉他让他最好快一点儿，因为船马上就要开了，在潮水转向之前。然后那个瘦男人笑了，说他当然会在他觉得合适的时候走，但是如果他现在就走，他会吃惊。船长又开始骂起来，用多种国家的语言，于是那个瘦男人鞠了一躬，感谢了他，说他会起航之前上船的。最后船长，比原来更生气了，用更多种国家的语言，告诉他，他不想让法国人在他的船上。然后，在问过到哪里能买船票后，他离开了。

“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儿，也没有人关心，因为他们都有别的事情要考虑。不久大家都发现塞莉娜凯瑟琳不能按时起航了，一团薄雾开始在河上蔓延，它扩大，扩大，直到不久后，一团浓雾包围了那艘船和它周围的一切。船长用多国语言骂着，但是他什么也做不了。水涨了又涨，他担心他会失去时机。当潮水涨到最高的时候，他的心情极其不佳，这时那个瘦男人又走上跳板，要求看一下他的箱子被放在哪儿了。

“然后船长回答说，他希望他和他的箱子都见鬼去。但是那个瘦男人并没有生气，而是和水手下去看了看箱子放在了哪里，上来后在雾中站在甲板上待了一会儿。他一定是自己离开了，因为没有人注意到他。实际上他们没有想注意他，因为不久雾开始散去了，一切又清晰起来。我的朋友们笑起来，当他们说道船长是怎样骂的，当他问其他船员谁在那段时间里在河上上上下下，他发现几乎没有人看见过那团雾，除了那些在沃尔夫以外的人。无论如何，船在退潮的时候出发了，无疑早上的时候会到河口。他们告诉我们，那个时候它就会进入海里了。

“那么，亲爱的哈克夫人，现在我们需要休息一会儿，因为我们的敌

人正在海上，还有那些听他指挥的雾，他们正在去往多瑙河河口。航船是需要时间的，它从来没有这么快。然后我们从陆上更快地走，我们在那里和他见面。我们最大的希望就是从日出到日落这段时间里，在箱子里面看见他。因为那时他就反抗不了了，我们就会处理掉他。我们可以有好几天的时间来准备我们的计划。我们完全熟悉他所去的地方。因为我们已经见了船的所有者，他给我们看了发票和所有的文件。我们要找的箱子会被放在瓦尔纳，然后交给一个代理人，他会在那里呈递国书。这样我们的商人朋友就帮了我们的忙了。当他问到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如果是的话，他可以发电报在瓦尔纳调查一下，我们说‘没有’，因为要做的这件事情不是给警察做的，也不是常规的事情。我们必须自己来做，用我们自己的方式。”

当范海辛教授说完了，我问他是否肯定伯爵就在船上。他回答道：“我们有最好的证据，你自己的证据，就是今天早上催眠的过程。”

我又问他是否真的有必要继续追寻伯爵，因为，我怕乔纳森要离开我，而且我知道如果别人都去的话他也一定会去的。他开始时回答得很平静，但是越说越激动。然而，就在他说话的时候，他越来越生气，语言越来越坚决，直到最后我们都发现有一种个人的优势让他这么长时间以来都是男人中的领袖。

“是的，这很必要，很必要，很必要！首先是为了你，其次是为了人类。这个魔鬼已经做了很多坏事，用很狭窄的眼界，在很短的时间内，迄今为止他还只是一个在黑暗里摸索着的人。这些我都已经告诉其他人了。你，我亲爱的哈克夫人，会在约翰的留声日记里，或者在你丈夫的日记里发现这一点的。我已经告诉他们他是怎样离开自己贫瘠的土地，从没有人的土地，来到了一片新的土地上，这里到处都是人，像很多立着的庄稼。这方法他想了几个世纪，如果另外一个不死的人，像他一样，试图做他做过的事，无论是在过去的所有世纪里，还是将来的所有世纪里，这都会对他有帮助。这时，所有神秘的和强大的自然力量都会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发挥着作用。作为不死的人生活了几个世纪的地方，是一个充满了地质的和化学的神奇的地方，那里有深不可测的山洞和裂谷。那里有火山，其中一些还在向外喷发着含有特殊物质的水，还有能够杀死和复活生物的气体。无疑，在这些神秘的力量的结合里有一

些磁的或是电的东西，可以对物质的生命发生奇怪的作用。在战争的年代，他被赞美成比任何人更具有钢铁般的意志，敏锐的头脑和勇敢的心脏。在他的身上一些重要的品质都神奇地到达了极限。随着他身体越来越强壮，保持茁壮成长的状态，于是他的头脑也跟着在成长。所有这些，除了有恶魔的帮助剩下的都确实是他自己的努力。因为他必须向善的力量投降。现在他对于我们就是这样。他已经传染了你，原谅我，亲爱的，我必须这么说，但是我是为了你好才这样说的。他很聪明地传染了你，这样即使他不再做什么了，你也只可能活着，像原来那样甜蜜地生活着，在一定的時候死去，这是人普遍的命运，得到过上帝的准许，但是他却能把你变成像他一样的人。绝不能这样！我们已经一起发过誓不能让事情变成这样了。这样我们就是上帝的意旨的執行者。这个世界，和他的儿子为之而死的人类，是不会交给魔鬼的，这些魔鬼的存在就是对他的侮辱。他已经允许我们拯救这个灵魂了，我们向十字军战士一样出来拯救更多的灵魂。像他们一样，我们会向太阳升起的地方前进。像他们一样，如果我们失败了，也是为了正义的事业而失败的。”

他停住了，我说道：“但是伯爵不会聪明地反击吗？因为他已经被赶出了英格兰，难道他不会躲避它，像一只老虎躲避自己曾经被追捕的村子一样吗？”

“哈！”他说，“你用老虎作比喻很恰当，对于我，我会采纳的。那些食人虎（印度人常这么叫老虎）它们一旦尝过了人血的滋味，就不再喜欢其他猎物了，而是不停地四处觅食，直到发现人。我们在我们的村子追捕的也是一只老虎，食人虎，他不会停止觅食的。而且，他不是那种愿意隐退和站得远远的人。在他的生命中，他活着的生命中，他踏上土耳其边境在敌人的土地上进攻敌人。他被击退了，但是他停止了吗？不！他又来了，一次又一次。看看他的顽固性和持久力。用那个孩子的大脑，他很久以前就开始计划来到一座大城市。他怎么做的？

“他找到了全世界对他来说最有希望的城市。然后他开始深思熟虑地为完成任务而做着准备。他耐心地感受着自己力量和能力的变化。他学习了新的语言。他学会了在一块新的土地和新的人群中生活，老式的新环境、政治、法律、金融、科学和习惯。他对这里匆匆地一瞥，这些只会刺激他的胃口。而且，还会帮助他的头脑变得更加成熟。因为这一切

都向他证明了他一开始的猜测是多么的正确。他自己一个人做了这些事情，一个人！从一片被遗忘的土地上，那个废弃的坟墓里。当一个更大的思想世界向他打开的时候，他还有什么不能做的呢？他可以对死亡微笑，像我们知道的那样。谁能在杀死了所有人类的那些疾病中健康成长呢？啊！如果这样的一个人是从上帝那里来的，而不是从魔鬼那里来的，这对于我们的世界，将是一件多好的事情啊！但是我们发过誓，要还世界自由。我们的辛苦就在于沉默，我们的努力都是秘密的。因为在这个文明的时代，当人们甚至不相信他们看到的東西的时候，聪明人的怀疑就是他最大的力量。这会立刻成为他的护套和盔甲，成为他摧毁我们的武器，他的敌人们，愿意为保护他们所爱的人而牺牲自己的灵魂，也为了人类的利益，和上帝的荣誉。”

在经过了讨论之后认为今晚不适合决定任何事情。我们都应该枕着事实睡觉，尽力想出合适的结论。明天，早餐的时候，我们会再次见面，在互相告诉自己的结论后，我们会制订出一个确定的行动计划……

今晚我感到很平静和惬意，仿佛一些萦绕心头的东西都离开了我，也许……

我的猜测还没有结束，也不能结束，因为我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额头上的那个红色的印记，我知道自己仍然是不清白的。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0月5日

我们起得都很早，而且我觉得睡眠对我们所有人都很有用。当我们早餐见面时，有一种我们都没想到还会再感受到的喜悦。

很高兴在人类的本性里有很大的精神恢复力。它让任何障碍物，无论是什么，都被去掉了，即使是通过死亡，然后我们恢复了最初的希望和愉悦。不止一次当我们围坐在桌子旁，我都惊奇地睁大眼睛猜测过去的那些事情是否只是一个梦。只有当我看见了哈克夫人额头上的红色印记时，我才又被带回了现实。甚至是现在，在我严肃地讨论这件事情的时候，还是很难意识到我们所有的灾难的起因依然存在着。甚至是哈克夫人好像也忘记了她的烦恼。只是有时，一些事情让她想起了自己那可怕的伤疤。我们一个半小时以后在我的书房里见面，决定我们的行动计划。我只发现了当前的一个困难，我是通过直觉而不是推理发现的。我们都应该坦白地说话，然而我担心哈克夫人的舌头奇怪地打了结。我知道她已经有了自己的结论，而且我能猜出她的结论会有多么的英明和正确。但是她不，或者是不能，把它说出来。我想范海辛提到了这一点，等我们一会儿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会讨论这个问题。我猜是进入她血液的一些可怕的毒药开始起了作用。伯爵把自己的血给她，有自己的目的。也许有一种毒药从好的东西里面提炼出来。在尸毒的存在还是个秘密的年代里，我们不应该对任何事情感到惊奇！我知道，如果我对哈克夫人沉默的直觉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的工作里就出现了一个非常大的困难，一个未知的危险。我不敢再往下想了，因为这样我就会在我的头脑里侮辱了一位高贵的女性！

过了一会儿

当教授进来后，我们讨论了那件事情。我能看出他脑子里有想法，他想说出来，但是要说出来又有些犹豫。在犹豫了一会儿之后，他说道：“约翰，有一些事情我必须和你单独谈谈，无论如何一开始也要这

样。以后，我们可以让别人也知道。”

然后他停住了，所以我等待着。他继续说道：“哈克夫人，我们可怜的、亲爱的哈克夫人正在变化。”

发现我的最糟糕的担心得到承认，我不禁打了个冷战。范海辛继续说道：“根据不幸的露西小姐的事件，我们这次一定要小心，不能让事情发展得太严重了。我们的任务空前的艰巨，这个新的困难让每一小时都非常宝贵。我能看见她的脸上已经出现了吸血鬼的特征。现在还非常非常微小。但是如果我们不带偏见地去观察她的话，是可以看出来的。她的牙齿变得很锋利了，有时她的眼神很冷酷。这还不是全部，现在她的沉默越来越多，就像露西那个时候一样。她不说话，即使她过后写下来自己想说的话。现在我的担心是，如果通过我们的催眠，她可以说出伯爵所看到的和听到的，那么，这个先催眠了她，然后喝了她的血并且让她喝了自己的血的人，会强迫她的心灵向他泄露她心里所知道的东西，不是更有可能吗？”

我点点头表示同意。他继续说道：“那么，我们要做的就是防止它发生。我们必须不让她知道我们的计划，因为她不会说出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这是一个痛苦的任务！太痛苦了，让我想起来就心碎，但是必须这样。等我们今天见面的时候，我必须告诉她，因为一些不能说出来的原因，她不能继续留在我们的委员会里，但是会得到我们的保护。”

他擦拭了一下额头，因为这是一个使那个已经饱受折磨的灵魂可能会受到更多打击和痛苦的决定，他出了很多的汗。我知道如果我告诉他我也是这么想的，会给他一些安慰。因为无论如何，这样会让他避免疑虑的痛苦。我告诉了他，效果正如我所设想的。

现在离我们见面的时间越来越近了。范海辛和我各自去为见面做准备了。我知道他只是想能够单独做祈祷。

又过了一会儿

在会议的一开始范海辛和我都感到了莫大的安慰。哈克夫人让她的丈夫带来了留言，说她现在不会加入我们，因为她想最好我们可以自由

地讨论行动计划，而不用为她的在场而感到尴尬。教授和我对视了一下，不知为什么我们都好像感到很宽慰。在我看来，如果哈克夫人自己意识到了危险，不但是避免了危险，而且是避免了痛苦。在当时我们看了看对方，将指头放在嘴唇上，同意对我们的怀疑保持沉默，直到我们可以再次单独讨论。我们立刻开始制订行动计划。

范海辛先大致地把事实摆在我们面前：“塞莉娜凯瑟琳昨天早上离开了泰晤士河。如果用它最快的速度，要花上三周的时间才能到达瓦尔纳。但是我们从陆路走只用三天就可以到达那里。现在，如果我们允许船再少走两天，由于我们知道伯爵可以制造天气的影响，并且假设我们自己可能会遭遇的一天一夜的耽搁，那么我们就有将近两周的富裕时间。

“因此，为了安全起见，我们最迟要在17号离开这里。这样我们无论如何都可以比船提前一天到达瓦尔纳，并且可以做好必要的准备。当然我们都要武装起来，为了抵御邪恶的事物，既有精神上的也有身体上的。”

这时昆西·莫里斯说道：“我知道伯爵是来自一个狼的国度，他可能会比我们先到达。我建议我们增加一把温彻斯特式连发枪作为装备。如果发生这样的麻烦的话，我相信温彻斯特式连发枪。你还记得吗，亚瑟，那时候我们在托波斯克被一群狼追赶？我们不是给了每只狼一枪嘛！”

“好的！”教授说道，“应该带上温彻斯特式连发枪。昆西的头脑总是很冷静。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当有东西可追捕时，人对狼的威胁比起狼对人的威胁要大得多。同时我们在这里什么都做不了。因为我觉得我们都不熟悉瓦尔纳，为什么不早点到那去呢？在那里等待的时间和在这里是一样长的。今晚和明天我们可以做好准备，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们四个人就可以出发了。”

“我们四个人？”哈克质问道，看着我们每一个人。

“当然了！”教授很快地回答道，“你必须留下来照顾你的妻子！”

哈克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道：“让我们早上再讨论这个问题吧。我想和米娜商量一下。”

我想是时候让范海辛告诉哈克不要把我们的计划泄露给米娜了，但是他没有这么做。我意味深长地看着他，咳嗽了一声。作为回答，他将手指放在嘴唇上转头走了。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10月5日下午

我们今天早上开过会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能思考，事态的新发展让我的头脑里充满了疑问，已经没有空间可以主动地思考了。米娜决定不参加讨论，让我自己思考。因为我也不能和她讨论这件事，所以我只能自己猜测。我现在根本摸不着头脑。其他人接受这个决定的方式也让我困惑。上一次我们讨论的时候还决定在我们之间不应该有任何的隐瞒了。米娜现在正在睡觉，像一个小孩一样平静和甜蜜。她嘴唇的曲线很美，脸上闪着幸福的光。感谢上帝，她仍然能有这样的时光。

过了一会儿

这一切都太奇怪了。我坐在那里看米娜睡觉，自己也变得快乐起来。当夜幕渐渐降临，太阳越落越低，大地变得昏暗，房间里的寂静变得越来越庄严。

米娜突然睁开了眼睛，温柔地看着我说道：“乔纳森，我想让你向我保证一件事情。向我保证，也向上帝保证，即使是我跪下来哭着求你也不要毁约。快点，你现在就向我保证。”

“米娜，”我说，“一个这样的保证，我不能现在就做。我可能没有权利做。”

“可是，亲爱的，”她说，“这是我的愿望。也不是为了我自己。你可以去问范海辛医生我是不是对的。如果他不同意你可以随意。而且，如果你们同意了，以后会因为这个保证得救的。”

“我保证。”我说，她变得特别的高兴，虽然对我来说她的所有幸福都被她额头上的那个红色伤疤否定了。

她说：“向我保证你不会把对付伯爵的任何计划告诉我。不能用语言

或者是暗示，任何时候都不行，只要它还在这里！”她严肃的指着自己的伤疤。我看出她很诚恳，于是我庄严地说道：“我保证！”就在我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我感到我们之间的沟通之门关上了。

过了一會兒午夜

米娜一晚上都很高兴。如此高兴，好像让其他人都有了勇气。甚至我自己也觉得压在我们身上的悲哀的幕布也被抬起来了一点儿。我们都很早就休息了。米娜现在睡得像一个小孩。很幸运即使遭受了这样的苦难，她仍然可以睡得很香。感谢上帝，因为至少这个时候她可以忘记自己的烦恼。也许这一点也会像她今晚的快乐情绪一样影响到我。我应该试一试。唉！没有梦的睡眠。

10月6日早晨

又是一个惊讶。米娜很早就叫醒了我，大概和昨天差不多的时间，她叫我去叫范海辛医生过来。我还以为她又想催眠，没有问什么就去叫范海辛了。他显然预料到了我会来，因为我看见他在房间里已经穿好了衣服。他的门是半开着的，所以他可以听见我们房间的开门声。他立即过来了。当他走进房间里时，他问米娜其他人是否也可以进来。

“不，”她回答得很简单，“没有这个必要。你也可以告诉他们。我必须和你们一起去。”

范海辛教授像我一样吃惊。他停了一下问道：“但是为什么？”

“你们必须带上我。我和你们在一起会更安全，你们也会更安全。”

“但是为什么呢，亲爱的哈克夫人？你知道你的安全是我们最神圣的职责。我们要去经历危险，你，有可能，比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更容易受到他的伤害……因为……已经发生的事情……”他尴尬地停住了。

她抬起手指着自己的额头，回答道：“我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去。我现在可以告诉你，在太阳正在升起的时候——也许我以后就不能看到了——我知道当伯爵需要我的时候我必须走。我知道如果他让我

偷偷地做，我就必须欺骗你们，用任何方式，甚至是乔纳森。”上帝看见了她说话时看着我的表情，如果真的有记录天使的话，那个表情会被记作她永久的荣誉。我只能握住她的手。我说不出话来。因为我太激动了。

她继续说道：“你们很勇敢也很强大。你们团结起来就更强大了，因为你们可以蔑视能够压垮单独一个人忍耐力的东西。另外，我可以为你们服务，因为你们可以催眠我，知道甚至是我自己都不知道的事情。”

范海辛医生严肃地说道：“哈克夫人，你总是很智慧。你应该和我们一起走。我们会取得胜利。”

在他说话的时候，米娜长时间的沉默让我看着她。她又躺在枕头上睡着了。甚至是当我拉开窗帘让阳光照进房间的时候她都没有醒。

范海辛示意我安静地跟他走。我们去了他的房间，不到一分钟高达尔明勋爵、西沃德医生和莫里斯先生也来了。

他告诉他们米娜说的话，继续说道：“早上我们就出发去瓦尔纳。现在我们要对付一个新的问题——哈克夫人。但是她的心灵是真诚的。她告诉我们这些对她来说是很痛苦的。但是这是最正确的，我们及时得到了警告。事情必须万无一失，在瓦尔纳我们必须准备好，在船到达的那一刻就采取行动。”

“我们具体应该做些什么？”莫里斯先生简洁地问道。

教授在回答前停了一下：“首先我们要上船。然后，等我们把那个箱子找到之后，在上面放一束野玫瑰。我们要把它系牢，因为当它在那里，什么都不会出现，就像迷信的人们认为的那样。我们首先要相信迷信。它最早是人们的忠诚，它仍然植根于忠诚之中。然后，当我们找到机会，等周围没有人的时候，我们就打开箱子，然后……一切都会好了。”

“我不会错过任何机会，”莫里斯说道，“只要我看见那个箱子，我就会打开它，把那个魔鬼消灭掉，即使是有一千个人在看着我，即使下一刻我会为这个而被杀死！”我本能地抓住他的手，发现它像一块钢铁一样

坚硬。我觉得他明白我的表情。我希望他明白。

“好孩子，”范海辛医生说，“勇敢的孩子。昆西是一个男人。上帝保佑他。我的孩子，相信我，我们没有人会因为害怕而退缩或停顿。我只是在说我们可能要做的……我们必须要做的。但是事实上，我们不能说我们可能会做什么。有很多事情可能发生，它们的方式和结果各种各样，因此直到那一刻，我们都不好说。我们都应该武装起来，全方位的。当结束的时刻来到了，我们就都会努力的。今天让我们把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好。让所有关于别人的而对我们很重要的事情，和依靠我们的人，都被安排好。因为我们谁也不能说结果会是什么，什么时候会结束。至于我，我自己的事情就是统领全局，因为我没有其他事情要做，我就去安排出行。我会去办所有的手续。”

所有的事情都说清楚之后，我们就分开了。我现在要整理好我所有的东西，等待着未知事情的来临。

过了一会儿

都准备好了。我写好了遗嘱，很完备。如果米娜幸存的话，她就是我唯一的继承人。如果她没有活下来的话，那么其他曾经对我这么好的人们都会得到遗产。

现在太阳快要下山了。米娜的不安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确信等到准确的日落的时刻，她头脑中的东西就会被揭示出来。这些事情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种折磨。因为每天的日出和日落都会带来一些新的危险，新的痛苦，虽然这些在上帝的愿望里最终会有好的结果。

我把这些东西都写在日记里，因为我的妻子现在不能听到它们。但是如果到了她能看见它们的那一天，我应该准备好。她向我走过来了。

第二十五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10月11日晚上

乔纳森叫我把这个记下来，因为他说她在这个任务里是不能享受平等待遇的，他想让我准确记录下来。

我觉得当我们在日落前被叫去看哈克夫人时，没有人觉得惊讶。我们最近开始明白日出和日落对于她来说是少有的自由的时间。在这短暂的时间里会显现出原来的她，没有什么力量可以压制她或者是束缚她，或者是煽动她去做什么。这样的情绪或者状况通常在准确的日出或日落的前半小时开始，一直持续到太阳升高，或者是云彩依旧被地平线以上的光线照得通红。一开始会有一种不好的状况，仿佛是一个结被解开了，然后很快就是纯粹的自由。无论如何，当自由结束时，她很快就复原了，只需要通过一段沉默的时间。

今晚，当我们见面的时候，她有点不自然，表现出内心挣扎的所有征兆。我在第一时间镇压住了她暴力的倾向。

无论如何，几分钟后，她完全控制住了自己。然后，她示意她的丈夫坐在自己的身边，让我们其他人搬椅子坐得近点。

她拿起自己丈夫的手，说道：“我们现在这样自由地坐在这里，可能是最后一次了！我知道你会陪着我，直到最后的。”这是对她的丈夫说的，我们能看见他们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早上我们便出发，执行我们的任务，只有上帝才知道等待我们的是什么。你们这么好，同意带上我。我知道勇敢的、真诚的男人们能为一个可怜的、弱小的女人做什么，他们都会去做的，这个女人的灵魂也许丢失了，不，不，还没有，但是无论如何很危险。但是你们必须记住我不再和你们一样了。我的心脏里，我的血管里有毒药，它可能毁了我，它肯定会毁了我，除非我们得到安慰。啊，我的朋友们，你们像我一样明白，我的灵魂危在旦夕。虽然我知道对于我来说有一条出路。但是你们和我都不能驱走它！”她恳

切地看着我们每一个人，一开始和最后她的丈夫都一直握着她的手。

“那条路是什么？”范海辛声音嘶哑地问道，“那条我们绝不能走的路是什么？”

“如果我现在就死去，不管是用我自己的手还是别人的，在更大的邪恶来到之前。我知道，你们也知道，一旦我死了，你们就会将我永生的灵魂放归自由，就像你们对可怜的露西做的那样。如果死亡是我唯一的选择，我不会拒绝现在就死，在爱我的朋友们中间。但是死亡不是所有。我不能够接受这样的死去，当我们的前方有希望的时候。因此，对于我，我会放弃永久的安息，而是走进黑暗里，那里可能有世界，可能有下面的世界里最黑暗的东西！”

我们都沉默了，因为我们本能地感觉这只是一个序曲。其他人的表情都很严肃，哈克的脸变得灰白，也许，他比我们都更能猜出下面会是什么。

她继续说道：“这就是我能够放进财产中的东西。”我注意到她在这里奇怪地用到了法律词汇，非常严肃的。“你们每个人会给出什么呢？你们的生命，我知道，”她说得很快，“这对于勇敢的人来说很容易。你们的生命是上帝的，你们可以把它们还给他，但是你们会给我什么呢？”她质疑地看着，但是这次没有看她丈夫的脸。昆西好像明白了，他点了点头，她的脸上露出喜悦的表情。“那么我会直接告诉你们我想要的，因为在我们这样的联系中不能有怀疑。你们必须向我保证，所有人，甚至是你，我亲爱的丈夫，当时间到来的时候，你们一定要杀了我。”

“那个时间是什么？”声音是昆西的，但是很低沉。

“当你们确定我已经变到只有去死，才能获得永生的时候。当我的肉体死了以后，你们一秒钟都不要耽误，将木桩插进我的心脏，砍掉我的头，或者做一些其他的任何事情，只要能让我安息！”

在片刻的停顿之后，昆西是第一个行动的人。他跪在她面前，将她的手放在自己手里，庄重地说：“我只是一个粗鲁的人，也许，不配有这样的荣誉，但是我以我所有神圣的和珍贵的东西发誓，如果那个时间到

来的话，我不会推卸这个你放在我们身上的责任。我也向你保证，我会把事情办好，因为只要我有怀疑，就把它当成是那个时间已经到了！”

“我真正的朋友！”这是她在泣不成声时说的唯一的话，她俯下身子，亲吻了他的手。

“我也发誓，我亲爱的哈克夫人！”范海辛说。“还有我！”高达尔明勋爵说道，他们轮流跪在她面前起誓，说他们每个人也都会这样做的。然后她的丈夫神色暗淡地看着她，他的脸色苍白，发白如雪，他问道：“我也必须作保证吗，我的妻子？”

“你也一样，亲爱的。”带着无限爱怜的声音和悲伤的眼神，她说，“你不能退缩。你是我在世界上最亲近的人。我们的灵魂已经结合在一起了，并且是我们整个的一生。想一想，亲爱的，曾经有勇敢的男人，为了保护他们的妻子不落入敌人之手，他们杀死了自己的妻子。他们举起武器的手没有丝毫犹豫，因为这是他爱的人请求他杀了她。这是男人对他们所爱的人的义务，在这种考验下，亲爱的，如果我必须死在某个人的手里，就让我死在最爱我的人的手里吧。范海辛医生，我没有忘记你在露西的那件事里，对她爱的那个人的仁慈。”她脸红了，换了一个词，“对那个最有权力给她安宁的人。如果再有这样的时刻，我希望你让它成为我丈夫生命中幸福的回忆，是他的手把我从可怕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了。”

“我发誓！”教授的声音响亮。

哈克夫人笑了，她松了一口气躺回去说道：“现在是一个警告，一个你们绝对不能忘记的警告。这个时刻，如果这个时刻会来的话，它会来得又快又突然，在这种情况下你们一定不要浪费机会。因为这个时候我自己可能……如果这个时刻到来，我会和你们的敌人一起对付你们。”

“还有一个要求，”她说这句话的时候表情变得非常严肃，“这不像刚才那件事那么关键和必要，但是我想让你们为我做一件事，如果你们愿意的话。”

我们都默许了，没人说话，因为没有说话的必要。

“我想让你读葬礼上的话。”她的话被她丈夫的一声呻吟打断。她拿起他的手，放在自己胸前，继续说道：“你总有一天会为我读它的。无论说出的是什么，它对我们来说都会是一个甜蜜的回忆。你，我最亲爱的人，我希望你来读它，这样你的声音就会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

“可是，亲爱的，”他恳求道，“死亡离你还很遥远。”

“不，”她说道，举起一只表示警告的手，“现在我的死亡比被一个尘世的坟墓重重地压在身上还要深。”

“我的妻子，我一定要读它吗？”他在开始读之前说。

“这样会安慰我的，我的丈夫！”她就说了这么多，然后哈克开始读她已经准备好的本子。

我怎样才能描述那样的场面，庄重、忧伤、悲哀、恐惧，却很甜蜜。甚至是一个怀疑论者——他在任何神圣的和感人的东西里面只能看到苦涩的事实的滑稽——如果他看到这一小群忠诚的朋友跪在这个受伤的、悲哀的女人面前，也一定会深受感动的。听着她的丈夫温柔的声音，用这样受伤和感动的语调，他必须经常停下来，读着这段简单而美丽的文字。我写不下去了……我泣不成声！

她的直觉是对的。很奇怪，我们当时也感受到了她强大的影响力，这让我们感到很安慰。沉默，预示着哈克夫人又从她心灵的自由恢复到了原来的状态，好像并不像我们害怕的那样，并没有充满绝望。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10月15日瓦尔纳

我们在12日早上离开了茶陵克罗斯，同天晚上到达了巴黎，然后坐上了东方快车，车上为我们留了位置。我们日夜兼程，在大约5点钟的时候到达了那里。高达尔明勋爵到大领事馆看有没有他的电报，我们其余的人则进了一家旅店——“敖德萨斯”。

旅途上可能有一些小故事，然而，我很急切地想行动，没时间管它们，直到塞莉娜凯瑟琳到达港口，我都不会对这个广阔世界的任何东西产生兴趣。感谢上帝！米娜现在的情况很好，看起来越来越强壮了。她的气色又恢复了。她睡得很多。她几乎在整个旅程中都在睡觉。不过，在日出和日落之前，她非常清醒和警觉。范海辛在这个时候催眠她也成为了一种习惯。一开始，他需要作很大的努力，他要做很多手势。但是现在，她很快就能进入催眠的状态了，好像已经习惯了。他在这个特殊的时刻好像有一种意念的力量，使她的思想服从他。他总是问她看到了什么，听到了什么。

她一开始回答：“什么也没有，一切都是黑暗的。”

然后又说：“我能听见波浪拍打着船，水从旁边流过去。帆和索具被拉紧了，桅杆吱吱嘎嘎地响着，风很大……我能听见支桅索在动，浪花击打着船头。”

显然塞莉娜凯瑟琳仍然在海上航行，正在去往瓦尔纳的路上。高达尔明勋爵刚刚回来。他收到了四封电报，从我们出发开始一天一封，不过作用都一样，都是说塞莉娜凯瑟琳还没有从任何地方向劳埃德商船协会报告。他在离开伦敦之前安排他的代理人每天给他发一封电报，说明是否收到了船的报告。即使没有报告他也要发电报，这样他可以确定伯爵另一头一直在被监视。

我们吃了晚饭很早就上了床。明天我们去见副领事，安排一下能不

能船一到，我们就上船。范海辛说我们的机会是在日出和日落之间上船。伯爵，即使他能变成蝙蝠，也不可能随心所欲地跨越流动的海水，因此他不会离开船。因为他不敢变成人的样子引起怀疑，他显然想避免怀疑，他一定会乖乖地待在箱子里。如果是这样，我们可以在日出之后上船，这样他就任凭我们摆布了，因为我们可以在他醒来之前打开箱子杀死他，就像我们对可怜的露西做的那样。他怎样受我们的摆布已经不重要了。我们认为不会在官员和水手那遇到太大麻烦。感谢上帝！这是一个只要行贿就能做任何事情的国家，我们的钱很多。我们唯一要确认的就是船不会在我们没有得到警告的情况下，在日落和日出之间就驶进港口，这样我们就安全了。钱包会解决这些问题的，我想！

10月16日

米娜的报告依旧如此。拍打的波浪和奔流的海水，黑暗和顺风。显然我们情况不错，等我们有了塞莉娜凯瑟琳的消息，我们就会准备好。当它经过达达尼尔海峡的时候，我们一定会得到报告的。

10月17日

现在所有的事情都准备好了，我认为，我们现在是准备欢迎伯爵旅途归来。高达尔明告诉托运人，他觉得这个运到国外的箱子里可能装着一些从他的朋友那儿偷来的东西，已经差不多得到同意，他可以自己冒风险打开它。货主给了他一张纸，上面让船长给他行个方便，无论他想要在船上做什么，还有给他在瓦尔纳的代理人的一个相似的授权。我们已经见过那个代理人了，高达尔明亲切的举止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都很满意他可以达成我们的愿望。

我们已经安排好当我们打开箱子以后该做什么。如果伯爵在里面的话，范海辛和西沃德要立即砍下他的头，向他的心脏插入一根木桩。莫里斯、高达尔明和我会防止外界的干扰，即使我们必须使用武力我们也会准备好的。教授说，如果我们能够这样处理伯爵的身体，那么他不久就会化为灰尘。这样就不会留下证据，如果我们涉嫌谋杀的话。即使不是这样，我们也会做好准备，也许某一天这个手稿会作为证据避免我们被捕。对于我自己，我只能非常感激这个机会终于要来了。我们要在实

施计划前做好一切准备。我们已经和一些官员商量好了，只要塞莉娜凯瑟琳一出现，我们就会得到通知。

10月24日

整整一周的等待。每天都有高达尔明的电报，但是总是一样的消息：“还没有报告。”米娜早上和晚上的报告也没有变化。拍打的波浪，奔流的海水，嘎吱作响的桅杆。

10月24日伦敦的劳埃德商船协会的路福斯·史密斯给高达尔明勋爵的电报。问瓦尔纳的H.B.M.副领事好。塞莉娜凯瑟琳今天早上从达达尼尔海峡发来报告。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0月25日

我是多么怀念我的留声机啊！用钢笔写日记真让我讨厌！但是范海辛说我必须这么做。昨天当高达尔明勋爵收到从劳埃德商船协会发来的电报时，我们都激动得不得了。我现在知道了，那些在战斗中当人们听见战斗的号角吹响的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哈克夫人，在我们这个小团体之外，没有表现出任何感情。毕竟，她这样不奇怪，因为我们特别小心不让她知道这件事情，而且我们在她在场的时候，也尽量不表现出任何兴奋。要是在原来，我确定，她会察觉的，不论我们有多努力的隐瞒。但是她在过去的三周里变化很大。

她变得嗜睡，虽然她看起来健康而且强壮，并且恢复了她的气色。范海辛和我有些怀疑。我们经常讨论她。不过，我们一个字也没有跟别人说。即使是让哈克知道我们在这件事上表示怀疑，都会打碎可怜的哈克的心，当然还有他的神经。范海辛告诉我，她在被催眠的时候，他非常仔细地检查过她的牙齿，因为他说只要牙齿没有开始变锋利，她就没有更大的危险和变化。如果有了变化，就必须采取行动！我们都知道这个行动会是什么，虽然我们没有告诉对方。我们谁也不能在这项任务中退缩，虽然想起来很可怕。“安乐死”是一个使人感到安慰的词语！我很感激发明它的人。

从达达尼尔海峡航行到这里只需要大约二十四小时，根据塞莉娜凯瑟琳从伦敦出发行驶的速度，它应该会在早上到达，但是因为它不可能在午夜之前抵达，所以我们都要很早就休息。并且在一点钟起床，已做好准备。

10月25日午夜

仍然没有船抵达的消息。哈克夫人今天早上在催眠时的报告还像往

常一样，因此我们随时都可能得到消息。我们男人们都很兴奋，除了哈克，他很平静。他的双手像冰一样冷，一小时以前，我看见他在磨那把他现在总是带在身边的刀。当这把被这只坚定的、冰冷的手拿着的弯刀的边缘碰到伯爵的喉咙时，这对于伯爵来说一定是个悲惨的下场！

今天范海辛和我对哈克夫人有点了警觉。大约中午的时候她又开始嗜睡，我们都不喜欢这样。虽然我们没有说话，但是我们谁都不高兴。她一早起来就感到很不安，所以刚开始我们还很高兴她睡着了，可是，当她的丈夫无意中提到她睡得太香了，叫都叫不醒时，我们亲自到她的房间去看她。她呼吸得很自然，看起来很安详，我们都认为对于她来说，睡眠比其他什么都好。可怜的女孩，她有这么多事情需要忘记，睡眠对她会有好处的，如果能够让她忘却的话。

过了一会儿

我们的想法得到了证实，因为在睡了几小时之后她醒过来了，她看起来比前几天都高兴。在日落的时候她又作了催眠报告。伯爵无论在黑海的什么地方，他都在赶往他的目的地。赶往他的死亡，我相信！

10月26日

又是一天，没有塞莉娜凯瑟琳的消息。它应该不久之后就会来了。它显然还在某处航行，因为哈克夫人日出时的催眠报告还和以前一样。可能是船偶尔停下来休息了，因为雾。昨晚进港的一些轮船报告说海港的北边和南边都有雾。我们必须继续监视，因为现在随时都可能有船的信号。

10月27日中午

很奇怪。仍然没有船的消息。哈克夫人昨晚和今晨的报告还是一样的“拍打的波浪和奔流的海水”，虽然她加了一句“波浪很小”。从伦敦来的电报也是一样“没有更多的报告”。范海辛非常焦虑地告诉我，他怕伯爵正在避开我们。

他意味深长地说：“我不喜欢哈克夫人的嗜睡。在昏睡状态下灵魂和记忆会做奇怪的事情。”我刚要再问他，这时哈克进来了，他举起了一只手表示警告。我们必须在今天日落催眠她的时候让她说得更多一点儿。

10月28日电报。鲁弗斯·史密斯，伦敦，至高达尔明勋爵。问瓦尔纳的H.B.M.副领事好。报告：“塞莉娜凯瑟琳今天一点钟将进入盖勒茨。”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0月28日

当电报发来说船今天一点就要到达盖勒茨的时候，我觉得我们都没有感到本来应有的惊讶。是的，我们不知道逃跑从哪里、怎么样、什么时候会来到。但是我觉得我们都已经预料到会发生一些奇怪的事情了。在我们到达瓦尔纳的那一天，我们就知道所有的事情都不会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我们只是等待哪里会发生改变。或多或少这都应该说是一个惊讶。我相信事情会像它们应该有的那样，而不是像我们所预料的那样。超验论是天使的灯塔，即使对于人类来说，它也是捉摸不定的东西。范海辛将手举过头顶，仿佛在向上帝抗议。但是他没有说一句话，几秒钟后他站起来，表情严肃。

高达尔明勋爵的脸色变得很苍白，呼吸也很沉重。我头有点晕，吃惊地看着大家。莫里斯快速地紧了紧皮带，我太熟悉这个动作了。在我们过去徘徊的年月里，这个动作表示“行动”。哈克夫人的脸像鬼一样苍白，她额头上的疤痕就像在燃烧，但是她仍然耐心地交叉双手祈祷着。哈克在笑，真的在笑，一个绝望的人在黑暗里，苦涩的笑容，但是同时他的动作却与他的话相反，因为他的手在不自觉地寻找大弯刀的刀柄，然后停在了那里。

“下一趟到盖勒茨的火车是几点开？”范海辛对我们说道。

“明天早上6点30分！”我们都吃了一惊，因为是哈克夫人回答的。

“你怎么会知道的？”亚瑟说道。

“你忘记了，或者你不知道，但是乔纳森和范海辛医生知道，我是列车时刻记忆能手。在埃克斯特的家中，我总是做时间表，为了帮助我的丈夫。我有时觉得这很有用，现在我总是研究时间表。因为我知道我们要想去德古拉城堡，就必须经过盖勒茨，或者经过布加勒斯特，所以我非常仔细地记下了时间表。可惜没有什么用，因为只有我说的那一趟火

车是明早出发。”

“好女人！”教授小声说道。

“我们不能坐专车吗？”高达尔明勋爵问道。

范海辛摇了摇头：“恐怕不行。这个地方和你那里或者我那里都很不同。即使我们坐了专车，它也可能还没有普通列车快。而且，我们要做一些准备。我们必须思考。现在我们安排一下。你，亚瑟，去火车站买票，确保我们可以明早出发。你，乔纳森，去商船代理人那里，从他那儿要一封给盖勒茨的代理人的信，授权我们能够像在这里一样上船搜查。昆西·莫里斯，你去见副领事，让他和他手下的人帮助我们在途中一切顺利，这样我们在多瑙河上的时候就不会浪费时间了。约翰留下来和哈克夫人还有我待在一起，我们可以商量。如果时间很长，你们会晚回来的，如果太阳落山了也没有关系，因为我会和哈克夫人在这里作报告。”

“那么我，”哈克夫人高兴地说，这么长时间以来这次是最像她自己的一次，“我会尽量帮上忙的，我会思考，并为你记录下来，像我原来那样。有一些东西很奇怪地从我身上转移了，我比最近任何时候都觉得更自由了！”

三个年轻的小伙子这时看起来更高兴了，因为他们明白了她的话的含义。但是范海辛和我，把头转向对方，严肃而不安地互相看了一眼。但是我们当时没说什么。

当三个人去执行他们的任务之后，范海辛让哈克夫人去查找一下日记，把哈克在城堡写的那部分日记找出来。她去找了。

当门被关上了以后，他对我说道：“我们想的一样！说出来吧！”

“这儿有一些变化。这是一个让我觉得不舒服的感觉，因为她可能会欺骗我们。”

“是这样的。你知道我为什么让她去拿那些手稿吗？”

“不知道！”我说，“除非是想找一个单独和我在一起的机会。”

“你说对了一半，约翰，但是还有一半。我想告诉你一些话。而且，我的朋友，我是在冒一个巨大的、可怕的险。但是我相信这是正确的。那时，当哈克夫人说出那些让我们同情的话的时候，我得到了一个启发。在三天前的催眠状态下，伯爵将自己的精神加在她身上解读了她的内心，或者说他把她带到了他船上的那只大箱子里去见他，因为他在日出和日落时可以自由地行走。他那时知道了我们在这里，因为她有更多可以说的，她的眼睛可以看，她的耳朵可以听，而不像他，在他的棺材里那么封闭。现在他正在作着最大的努力躲避我们。目前他还不需要她。

“他很确定她会听从他的召唤的。但是他切断了和她的联系，把她带出了自己的力量之外，这样她不再去他那里了。啊！我希望我们人类的头脑没有失去上帝的恩宠，会比他的孩子般的头脑更聪明，他的头脑在坟墓里待了几个世纪，还没有发展到我们的水平，而且他只做自私的事情，因此很小。哈克夫人来了，不要把她的催眠状态的事告诉她！如果她知道这事，她会被压垮、会绝望的，可是我们需要她的希望、她的勇气，还需要她那个训练得像男人一样的头脑，但事实上她的头脑却是一个温柔的女人的头脑，她身上有一种伯爵给她的特殊的力量，她可能不能全部摆脱，虽然她不这么认为。噓！让我来说，你听着。约翰，我的朋友，我们现在的处境很困难。我害怕，因为我以前从不害怕。我们只能相信上帝了。安静！她来了！”

我以为教授会垮掉，变得歇斯底里，就像他在露西死去时那样，但是他努力地控制住了自己，并且表现得非常沉着，哈克夫人走进了屋子，表情十分高兴，而且在工作中好像忘记了自己的不幸。她走进来，交给范海辛一沓打印的文字稿。他仔细地阅读着，脸上的表情变得高兴起来。

他用食指和拇指夹着这些纸，说道：“约翰，对你，你已经有了很多经验，而对你，亲爱的、年轻的哈克夫人，这是一个教训。不要害怕思考。一个不成熟的想法一直在我脑中盘旋，但是我不敢说出来。现在，我知道了更多，我又去思考那个不成熟的想法了，我发现它已经不再是

不成熟的想法了。它已经是一个完整的想法，虽然很年轻，没有强壮到可以使用它的小翅膀。而且，像我的朋友汉斯·安徒生的‘丑小鸭’，它已经不是丑小鸭了，而是一只大天鹅，能够用它的大翅膀高贵的飞翔，当到了使用它的时候。看，我读一读乔纳森在这里写的：

他的后代一次又一次地率领部队越过大河，来到土耳其的土地上，即使被挫败，也要一再地回到战场，虽然他不得不独自一人，从他那惨遭屠杀的血染的战场回来，因为他知道只有他一人能获得最终的胜利。

“这些话告诉我们什么？没什么吗？不！伯爵的孩子般的头脑什么也看不见，因此他说话很自由。你们的男人的头脑什么也没看出来，我的男人的头脑也什么都没看出来，直到刚才。不！不过是一句话，是一个没有思考的人说的，因为她同样也没有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就像自然力，在自然的过程中它们向前走，它们发挥作用。然后是一道闪光，像天堂那么明亮，让一些人失明，它也杀死了一些人。但是它照亮了下面的整个地球。不是吗？好，我会解释的。一开始，你们研究过犯罪的哲学吗？‘是’和‘否’。你，约翰，是的，因为那是精神病的一项研究。你，没有，哈克夫人，因为你没有接触过犯罪，不，只有一次。当然，你想得对，我这里说的是普遍情况而不是特殊情况。罪犯有一个特点。

“它很稳定，在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时代里，甚至是警察——不知道太多哲学——也通过经验认识了它，这就是它，经验主义。罪犯总是要犯一次罪的，这样才算是一名真正的罪犯，好像注定了要犯罪似的。这个罪犯没有完整的人类的头脑。虽然他聪明、狡猾、机智，但是在头脑上他不能和成人相比。他的头脑是孩子的头脑。现在我们的这个罪犯也是注定了要犯罪的。他也有孩子的头脑，而且他做的事情也是孩子才做的。小鸟，小鱼，小动物不是从原理中学习，而是从经验中学习。当他学着做了，他就有了可以做得更多的基础。‘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转动地球。’阿基米得这样说。做过一次，就会成为他孩子般的头脑成长为成人的头脑需要的支点。因为他想做得更多，他每次都不断地做同样的事情，就像他原来做的那样！亲爱的，我看见你的眼睛睁大了，对于你，闪电般的光把所有的东西都照亮了。”因为哈克夫人开始鼓掌，眼睛闪着光。

他继续说道：“现在你可以说一说。告诉我们这两个研究科学的无聊的人，你用你那明亮的眼睛都看见了什么？”他一边说着，一边将她的手握住。他的食指和拇指按在她的脉搏上，我的直觉是这样的。她说道：

“伯爵是一个罪犯，像一个普通的罪犯一样。作为一个罪犯他有一个不健全的头脑。于是，在困难中他就不得不从自己的习惯中找对策。他的过去是一条线索，我们知道的那一部分，也是他亲口说出来的，告诉我们，曾经，他从自己试图征服的土地上回到了自己的国家，在那里，他没有放弃目标，为下一次的努力做着准备。他又回来了，这次他准备得更充分，最后他赢了。于是他又来到了伦敦，想要征服一片新的土地。但是他打了败仗，当失去了成功的任何希望的时候，他自己也陷入了危险，他跨越海洋逃回了自己的家中。就像上一次他跨过多瑙河从土耳其的土地上逃离一样。”

“很好，很好！你真是聪明的女人！”范海辛一边激动地说着，一边弯下腰亲吻了她的手。一会儿他告诉我，就像我们在病房里会诊一样平静，“脉搏只有72下，而且这么激动。我有希望。”

他又转向她，带着热切的希望说道：“继续说，继续说！如果你愿意的话，接着说下去。不要害怕。约翰和我都知道。我会告诉你是否正确的。说吧，不要怕！”

“我试一试吧。但是如果我太自大了，请原谅我。”

“不！不要怕，你一定要自大，因为我们考虑的是你。”

“然后，因为他是个罪犯，他很自私。智力很低，他的行动建立在自私的基础上，他把自己限制在了一个目的上。那个目的是残忍的。就像他跨过多瑙河逃跑，而把他的军队留在那里任人宰割一样，所以他现在的目的就是安全，对其他的一切都不关心。于是他的自私把我的灵魂从他的可怕的影响力中解放出来了。我感觉到了！我感觉到了！为他的仁慈感谢上帝！我的灵魂自从那可怕的时刻起从来没有这么自由过。我担心的就是在某次催眠或是梦境中，他利用了我的知识服务于他的目的。”

教授站起来，说道：“他就是这样利用了你的头脑，借此他把我们留

在了瓦尔纳，而那艘载着他的船在雾的包围下冲向了盖勒茨，无疑，他在那里做好了从我们手中逃脱的准备。但是他的孩子般的头脑只能看到这么远。也许这就是天意，这个恶魔为了自己的私利所依靠的东西，最后却成了他最大的伤害。猎人掉进了自己的陷阱，就像伟大的《诗篇》说的那样。他以为自己已经完全摆脱了我们的跟踪，他已经躲避了我们这么长时间，然后他自私的孩子般的头脑会让他睡觉的。他还以为，他切断了和你的联系，不能进入你的头脑了，你也不会进入他的精神里了。这就是他失策的地方！他给你做的那次可怕的殉教使你能够自由地进入他的精神，就像迄今为止你在自由的时候做过的那样，当太阳升起和落下的时候。就像现在这样，你只听从我的意志而不是他的。你从遭遇中得到了这个对你和他人都有益处的能力。更珍贵的一点是他不知道的，他为了保护自己甚至切断了和你的联系。无论如何，我们不是自私的，我们相信在所有的这些黑暗中，和这些黑暗的时刻，上帝是与我们同在的。我们应该跟着他，我们不能退缩。即使我们冒着变成和他一样的危险人物的风险。约翰，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让我们在我们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你要做笔记，把这些都记下来，这样等其他人工作回来，你可以把这个给他们看，他们就会知道的和我们一样多了。”

于是我在等待他们归来的时候记下了这些话，哈克夫人用打字机将发生的事都记了下来。

第二十六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之继续

10月29日

这是在从瓦尔纳开往盖勒茨的火车上写的。昨天晚上在日落之前我们悄悄集合了一下。每个人都尽力地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就想法，努力和机会而言，我们已经为整个旅途和我们到达盖勒茨以后的工作做好了准备。当那个时间又来的时候，哈克夫人准备进入催眠，范海辛经过了比往常更长的时间，认真的努力，使她进入了催眠状态。通常她只是暗示，但是这次教授要问她问题了，并且要问得相当坚决。最后她的答案出来了：

“我什么也看不见。我们在静止中。没有波浪拍打的声音，只有水轻轻地冲刷绳索的平缓的涡流声。我能听见人们在叫，时远时近，还有桨在桨架中摇摆的吱吱嘎嘎的声音。某个地方响起了枪声，它的回声好像很遥远。头顶上有脚步践踏的声音，绳子和锁链被拖拽着。这是什么？有一束光，我能感觉到微风吹在我身上。”

她这时停下了。仿佛受到了什么驱使，她从沙发上站起来，举起双手，手掌朝上，好像在举重。范海辛和我互相看着对方，我们都明白了。昆西微微抬起眉毛，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而哈克的手则本能地靠近了弯刀的刀柄。然后是一段很长时间的停顿。我们都知道她能够说话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但是我们觉得说什么都没有用了。

突然她坐起来，睁开眼睛温柔地说：“你们谁想喝茶？你们一定都很累了！”

我们只能让她高兴，于是同意了。她跑出去准备茶水。她走了以后，范海辛说道：“你们看，我的朋友们，他靠岸了。他已经离开了箱子，但是他还必须要上岸。晚上他可能会藏在某个地方，但是如果他不被带到岸上，或者如果船靠岸的话，他就上不了岸。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在晚上，他就可以变身跳上或是飞到岸上，否则，除非他是被谁带

着，不然他就逃不了。如果他真的是被谁带着，那么海关关员就会发现箱子里盛的是什。那么，总而言之，如果今晚他不上岸逃跑，或者是在黎明之前，他就会失去一整天的时间。我们那时就可以及时到达。因为如果他没有在晚上逃跑，我们就会在白天遇到他，躺在箱子里任我们摆布。因为他不敢变成他真正的样子，如果醒着，就会被看见、被发现。”

没有更多可说的了，于是我们耐心地等待着天亮，那时我们可以从哈克夫人那里知道更多的信息。

今天一大早，我们屏住呼吸，等待着她在催眠状态下的回答。进入催眠的时间比原来更长了，当它来的时候离日出只剩下很短的一段时间了，我们开始绝望。范海辛看起来竭尽了全力。最后，按照他的意旨，她开始回答：

“一片黑暗。我听见水拍打的声音，和我一样高，还有一些木头，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她停下来了，这时太阳已经升起来了。我们只好等到今晚再催眠了。

我们带着这种期待的烦恼向盖勒茨进发。我们应该在早上2点和3点之间到达，可是在布加勒斯特，我们已经晚了三小时了，所以我们在日出之前是不可能到达了。这样我们还要等上两次哈克夫人的催眠报告！任何一次或是两次都有可能让我们更明白正在发生的事情。

过了一会儿

日落来了又走了。幸运的是这个时候没有让我们分心的事情。因为如果我们当时在车站，我们就不能保证必要的安静和隔离。哈克夫人进入催眠状态甚至比今天早上还要困难。我担心她解读伯爵头脑的能力会消失，就在我们最需要她的时候。我觉得她的想象力好像开始工作了。迄今为止在她的催眠状态中，她只是陈述最简单的事实。如果这样下去，最终会误导我们的。如果伯爵对她的控制力会像她解读他的能力一样消失，那么这就会是一个高兴的想法。但是我担心事情不会这样简单的。

当她说话的时候，她的话让人迷惑：“一些东西出去了。我能感觉它像一阵冷风经过我。我能听见远处有混乱的声音，好像是人们在用奇怪的语言说话，水流下来的巨大的声音，还有狼的叫声。”她停下来，一阵颤抖经过她的身体，在几秒钟之内越来越强烈，直到最后她像痉挛一样摇晃着。她没有再说什么，甚至没有回答教授强制性的询问。当她在催眠中醒过来的时候，她很冷，筋疲力尽，而且无精打采，但是她的头脑很机灵。她什么也记不起来了，只是问我们她自己都说了些什么。当告诉了她以后，她仔细思考了很长时间，然后沉默了。

10月30日早上7点

我们现在接近盖勒茨了，我一会儿可能就没有时间写了。今天早上的日出让我们所有人都等待得很焦急。知道进行催眠越来越困难了，范海辛比平时要早一点进行催眠。然而，它没有发挥作用，直到平常的时间，她都很难有反应，只在日出前一分钟才开始。教授在问问题的时候不能浪费时间了。

她的回答也同样的快速：“一片黑暗，我听见水旋转着流过的声音，和我的耳朵一样高，还有木头的嘎吱声。远处有牛叫声。还有一个声音，很奇怪，像是……”她停下来了，脸色变得越来越苍白。

“继续，继续！说，我命令你！”教授用痛苦的声音说道。同时他的眼睛里有一种绝望，因为升起的太阳把哈克夫人苍白的脸映得红了。她睁开了眼睛，她说的话让我们都吓了一跳，温柔的，似乎非常漫不经心。

“哎，教授，为什么让我做你知道我做不到的事情？我什么都不记得了。”然后，看着我们脸上惊讶的表情，她困惑地轮流看着我们每一个人，说道：“我说了什么？我做了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是躺在这里的，半睡半醒，听见你说‘继续！说，我命令你！’听见你的命令我感觉很滑稽，就好像我是一个坏孩子！”

“哈克夫人，”他悲伤地说，“这就是证据，如果需要证据的话，证明我有多爱你和尊敬你，当一句为你好的话，被真诚地说出来，却看起来如此奇怪，因为这是在命令她，而我以服从她为荣！”

汽笛声响起来了，我们快到盖勒茨了。我们充满了忧虑和急切。

米娜·哈克的日记

10月30日

莫里斯先生带我去旅了旅店，我们已经用电报在那里预订好了房间，他是最适合被抽出来的人，因为他不会说任何一种外语。

兵力分派得几乎和在瓦尔纳一样，除了高达尔明勋爵去见了副领事，因为他的头衔也许对于官员是一个直接的保证，我们都很急。乔纳森和两个医生去商船代理人那里了解塞莉娜凯瑟琳到达的详细情况。

过了一会儿

高达尔明勋爵回来了。领事不在，副领事病了。所以日常工作由一名办事员来照看。他很乐于助人，愿意尽力提供帮助。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10月30日

9点钟的时候，范海辛医生、西沃德医生和我拜访了梅瑟斯麦肯锡&斯坦考夫公司，伦敦的海普古德公司的代理商。他们从伦敦收到了一封电报，是对高达尔明勋爵的电报请求的回复，要求他们给我们提供方便。他们非常友善和礼貌，立即带我们上了塞莉娜凯瑟琳，它停泊在河港外。在那里我们见到了船长多尼尔森，他告诉了我们他的旅程。他说他一生中从来就没有这么顺风过：

他说道：“但是这让我们害怕了，因为我们觉得我们必须为此遭到一些厄运，这样才可以保持平衡。不太幸运的是从伦敦到黑海的航行都有风，就好像是魔鬼在向我们的帆吹风。这时我们发现了一个问题。每当我们靠近一艘船，一个港口，或是一个岬的时候，雾就会笼罩着我和我们一起走，直到它散去，当我们向外看的时候，我们却什么也看不见了。我们经过直布罗陀海峡时发了信号，当我们来到达达尼尔海峡，等待通过的许可的时候，我们遇到了很大的风。一开始我想放下帆迎风斜驶直到雾散开。但是有时，我觉得是不是魔鬼想让我们快点进入黑海，无论我们想不想他都想这样做。如果我们行驶得快，既不会对船主失信，也不会对航行不利，而且那个老人会非常感谢我们没有妨碍到他的。”

这段结合了简单和巧妙、迷信和商业理论的话唤醒了范海辛，他说：“我的朋友，魔鬼比有些人想的要聪明，他知道什么时候会碰上对手。”

船长没有对这个恭维发火，继续说道：“当我们经过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时候，船员们开始发起牢骚。他们中的罗马尼亚人过来要我把一个大箱子扔进海里，就在我们从伦敦出发之前一个长相奇怪的老人把它放在了船上。我看见当他们看见他时，伸出两根手指，保护自己不受邪恶眼光之害。外国人的迷信真是荒谬可笑！我让他们去管好自己的事情，但

是就在一团雾笼罩在我们周围时，我看见他们又在抱怨，虽然我不知道是不是又是关于那个大箱子。大雾五天都没有散去，我就让风带着我们的船，因为如果魔鬼想去什么地方，他会马上到达的，如果 he 不想，我们就得注意了。还好，我们一路都很顺畅。两天前，当早晨的太阳在雾中升起时，我们发现自己已经在盖勒茨对面的河上了。

“那些罗马尼亚人疯了，让我无论如何要把箱子搬出来扔进河里。我和他们争论，当他们的最后一个人用手抱着头下了甲板，我说服了他们，不管什么邪恶不邪恶的眼光，我的物主的财产和信任在我手上总比在多瑙河里的好的。他们已经把箱子搬上甲板准备扔下去了，因为上面标着经由瓦尔纳到盖勒茨，我想还是让它一直待到我们在港口卸货，然后一块卸下去。我们那天没怎么清扫，把船停泊在那里。但是早上，在日出前一小时，一个人上船来，带着一份从英格兰写给他的命令，来接收一个标着给德古拉伯爵的箱子。他显然是来处理这件事情的。他把文件给我看了，我很高兴摆脱了那个该死的东西，因为我自己也开始不安起来。如果魔鬼真的在船上放了什么行李，我觉得就是那个东西！”

“拿走它的人叫什么名字？”范海辛压制住急切，问道。

“我马上就告诉你！”他回答道，然后下到他的船室里，拿来了一个收据，上面签的名字是“伊玛纽尔·西尔德沙姆”，地址是勃根施特拉斯16号。我们看到这些就是船长知道的所有的东西了，于是谢过他我们就离开了。

我们在西尔德沙姆的办公室见到了他，是一个犹太人，长着像绵羊一样的鼻子，戴着土耳其帽。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他告诉了我们他所知道的。这个很简单，但是很重要。他收到了伦敦的德维尔先生的一封信，让他如果可能的话在日出前接收一个箱子，为了避免海关，这个箱子会跟塞莉娜凯瑟琳一起到达盖勒茨。他会把这个东西委托给佩特罗夫·斯金斯基，他和沿河到港口做生意的斯洛伐克人打过交道。他得到的报酬是一张英国银行的钞票，并且已经及时地在多瑙河国际银行兑换成了金子。当斯金斯基来找他的时候，他把他带到了船上把箱子交给了他。这就是他知道的全部了。

然后我们开始寻找斯金斯基，但是找不到他。他的邻居们好像一点

儿都不喜欢他，说他两天前就走了，没人知道去了哪里。这一点被他的房东所证实，使者给他送来了房子的钥匙和应付的房租，是英国钞票。这是在昨晚10点到11点之间。我们又停顿下来。

就在我们说话的时候，一个人气喘吁吁地跑来说，在圣彼得教堂墓地的围墙内发现了斯金斯基的尸体，他的喉咙好像是被什么猛兽给撕开了。那些和我们说话的人跑去看，女人们尖叫起来：“这是斯洛伐克人干的！”我们赶紧离开了，以免牵扯进这件事中被扣留。

我们在回家的路上得不出确定的结论。我们都确信那个箱子正在路上，通过水路，去某个地方，但是它去了哪里我们还得调查。我们带着沉重的心情回到旅馆找米娜。

但我们聚在一起时，第一件事情就是讨论要不要让米娜再回到我们的讨论小组中。希望已经越来越渺茫了，但这起码还是一个机会，虽然很冒险。作为开端，我被从对她的承诺中解放出来。

米娜·哈克的日记

10月30日傍晚

他们十分疲倦和沮丧，在休息之前，什么都没做，所以我让他们都躺半小时，然后把直到现在所有的事情都记了下来。我对发明了“旅行者”打字机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还很感谢莫里斯先生把它给了我。如果我要用钢笔来做这件工作的话，我会抓狂的。

全部完成了。可怜的、亲爱的乔纳森，他都受了些什么苦，他现在一定还在受苦。他躺在沙发上几乎看不出来他在呼吸，他的整个身体都好像垮掉了一样。他皱紧眉头，表情痛苦。可怜的人，也许他正在思考，我能看见他的脸因为注意力的集中而皱起来。唉，要是我能帮忙就好了。我会尽力帮助的。

我问了范海辛医生，他把所有我还没有看过的文件给了我。他们休息的时候，我要仔细地阅读一遍，也许我能得出什么结论。我要像教授一样，不带偏见地思考我眼前的事实……

我相信是天意让我得到了一个发现。我应该找来地图看一看。

我比什么时候都能确定我是正确的。我的新结论已经准备好了，因此我要把大家集合起来读给他们听。他们可以来评判。要准确，每一分钟都很宝贵。

米娜·哈克的备忘录（写在她的日记里）

调查的基础——德古拉伯爵的问题是要回到他自己的地盘上。

一、他必须被人带回去。这很显然。因为如果他能够自己随意的走，他可以变成人，或者狼，或者蝙蝠，或者其他的什么样子。他在无助的状态下，显然害怕被发现或是受到阻碍，于是在日出和日落之间把自己关在木头箱子里。

二、他会被怎样带走呢？这里用一个排除法可能对我们有帮助。是走马路，坐火车，还是坐船呢？

1.走马路。——这样有数不清的麻烦，尤其是在离开城市的时候。

（1）有很多人。人们会好奇的，他们会调查。关于箱子里是什么，一个暗示、一个猜测、一个怀疑都会毁掉他。

（2）会，或者可能会通过海关和征收入市税的官员。

（3）他的追踪者可能会跟着他，这也是他最害怕的。所以为了防止被告密，他甚至拒绝了他的牺牲者——我！

2.坐火车。——没有人看管箱子。要冒被拖延的风险，拖延会致命的，因为敌人可能有了线索。确实，他可以在晚上逃跑。但是他该怎么办呢，如果被丢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而没有可以去的避难所？这不是他想要的，他不会冒这个险。

3.坐船。——这在一方面是最安全的方法，但在另一方面又是最危险的。在水上他没有力量，除了在晚上。即使是在那时他也只能召集雾、暴风雨，雪和他的狼群。但是如果船只遇险，漂流的水会把无助的他吞没，那样他就真的要遭难了。他可以让船登陆，但是如果那地方对他不利，在那里他不能自由地移动，他的处境仍然很困难。

我们通过报告知道他正在船上，所以我们要做的就是确定他在什么

河上。

第一件事就是要准确地知道他至今都做了些什么。那时，我们可能就会知道它的任务是什么。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他在伦敦做的事情是他总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他现在最紧迫的是要尽量安排好一切，保证安全。

其次，我们必须尽可能地根据我们知道的事实，推测他在这里都干了些什么。

关于第一点，他显然是想去盖勒茨的，将发票送到瓦尔纳来欺骗我们，以防我们确定他离开英国的方式。他在当时的最直接的和唯一的目的就是逃跑。这一点的证据就是他寄给伊玛纽尔·西尔德沙姆的信，指示他在日出之前将箱子取走。还有对佩特罗夫·斯金斯基的指示，这只是我们的猜测，但是一定会有什么信或者是信息，因为斯金斯基去找了西尔德沙姆。

我们知道，至今他的计划都是成功的。塞莉娜凯瑟琳的航行少有的神速，所以才引起了船长多尼尔森的怀疑。但是他的迷信连同他的狡猾无意中让伯爵占了便宜，他在雾中顺风前进直到被蒙着眼睛到达了盖勒茨。这样就证明了伯爵的计划制订得很成功。希尔德沙姆取走了箱子，交给了斯金斯基。斯金斯基取走箱子，这时我们就失去了线索。我们只知道箱子正在某个河上前进。海关和入市税征收所，如果有的话，都被避开了。

现在来看看伯爵在登陆盖勒茨之后干了些什么。

箱子在日出之前交给了斯金斯基。在日出的时候，伯爵可以变成他自己的样子。现在，我们思考一下，为什么在所有人当中，要挑选斯金斯基来协助他的工作呢？在我丈夫的日记中，提到斯金斯基和沿河到港口做生意的斯洛伐克人打交道，还有人说谋杀是斯洛伐克人干的，这些显示出对他的社会阶级的反感。伯爵是想孤立。

我的推测是，伯爵在伦敦决定通过水路回城堡，这是最安全和秘密的方法。他被斯则格尼人从城堡带出来，他们可能把货物交给了斯洛伐

克人，斯洛伐克人把货物运到了瓦尔纳，从那里被用船运到了伦敦。因此伯爵知道能够提供这项服务的人。当箱子在陆地上，在日出之前或者日落之后，他从箱子里出来，与斯金斯基见面，指示他安排将箱子运到河上。当完成了以后，他知道一切都准备妥当了，于是他杀掉了自己的代理人，销毁了证据。

我看了地图，发现最适合斯洛伐克人走的两条河是普鲁斯河和塞雷斯河。我在文件里读到在我的催眠状态下，我听到了牛在叫和水同我耳朵一样高的地方旋转着流过，还有木头的嘎吱声。那时伯爵在他的箱子里，在某条河上的一条露天的船上，可能是借助桨或者竿子前进，因为河岸很近，它是逆流前进。如果是顺流就不会有这样的声音。

当然可能不是普鲁斯河或是塞雷斯河，但是我们可以以后调查。在这两条河中，普鲁斯河更容易航行，但是塞雷斯河将樊都和比斯特里则连在一起，包围着博尔果通道。它构成的这个环道显然是在水上最接近德古拉城堡的地方。

米娜·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当我读完了，乔纳森抱住我亲吻起来。其他人用手摇晃着我，范海辛医生说：“我们亲爱的米娜妇人再一次做了我们的老师。她的眼睛看到了我们没有看到的地方。现在我们再次有了线索，这一次我们可能就会成功了。我们的敌人正在他最无助的时候。如果我们能在白天找到他，在河上，那么我们的工作也就完成了。他有了一个开始，但是他无法加快速度，因为他不能从箱子里面出来，以免运箱子的人怀疑。只要他们一怀疑，便会把它扔进河里，他就会死的。他知道这个，所以他不会这么做的。现在我们要开始计划了。”

“我去找一个蒸汽艇追上他。”高达尔明勋爵说道。

“我骑马在岸上追，以防他上岸。”莫里斯先生说。

“很好！”教授说，“两个主意都很好。但是两个都不能单独去。一定会有武力来压倒武力的。斯洛伐克人很强壮和粗鲁，他们带着厉害的武器。”所有的人都笑了，因为他们带了一个小小的军械库。

莫里斯先生说道：“我带了一些温彻斯特式连发枪。他们在人多的时候很便于携带，那儿可能还会有狼。如果你们记得的话，伯爵还有其他的预防措施。他给了别人一些命令，哈克夫人听不太清或者没有明白。我们必须做好全面的准备。”

西沃德医生说道：“我想我最好和昆西一起去。我们已经习惯了一起打猎，我们两个也武装得很到位，无论遇到什么情况，我们都能对付得了。你也不能自己去，亚瑟。你可能要和斯洛伐克人搏斗，因为我猜他们不会带着枪，要是他们把你推下水，我们所有的计划就都毁了。这个时候不能冒险。直到伯爵的头和身体分离的那一天，我们都不能休息，而且我们确信他是不会转生的。”

他说的时候看着乔纳森，而乔纳森则看着我。我能看出来这个可怜的人心里在流泪。他当然想和我在一起。但是在船上的计划是最有可能

消灭那个……吸血鬼的计划。（为什么我在写这个词时会犹豫？）

他沉默了一会儿，在他沉默的时候，范海辛医生说：“乔纳森，对于你两个原因。第一，因为你年轻勇敢，能够战斗，最后可能所有的力量都要被用上。第二，你最有能力消灭他，是他给你还有你的妻子制造了这么多的灾难。不要担心哈克夫人。我会照顾好她的，如果我可以的话。我老了，我的腿不像以前能跑得那么快了。而且我不习惯骑这么长时间的马追赶，我也不会用暴力的武器。但是我可以派上其他用场。我可以用别的方式战斗。如果需要的话，我也可以像年轻人一样死。现在让我说说我要做的。当你们，我的高达尔明勋爵和乔纳森坐着你们飞快的汽艇溯流前进时，当约翰和昆西看守着岸边以防他上岸时，我会带着哈克夫人到敌人的领地的核心那去。当这个老狐狸被关在箱子里，在流水中漂流，不敢从那里逃到岸上，也不敢打开盖子以免他的斯洛伐克运输工会因为恐惧而把他杀死的时候，我们会沿着乔纳森走过的路，从比斯特里则经过博尔果，最后找到德古拉城堡。在第一个日出之后，当我们接近那个重要的地方的时候，那时，哈克夫人的催眠能力肯定会有帮助的，尽管前方的路途黑暗和未知。我们会找到我们的路的。在那里我们有许多事情要做，还有很多地方要净化，这样那个毒蛇的老巢就会被毁掉了。”

这时乔纳森激动地打断了他，说：“范海辛教授，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会带着米娜，在她悲伤的时候，在她染上了那个魔鬼的瘟疫的时候，到那个地狱去？绝对不行！无论如何都不行！”

有一段时间他几乎说不出话来，然后继续说道：“你知道那个地方是什么吗？你见过那个臭名昭著的兽穴吗？你知道在那里月光都有可怕的形状，每一粒在风中旋转的尘埃都是一个凶猛的魔鬼的胚胎吗？你感受过吸血鬼的嘴唇就在你的喉咙上吗？”

这时他转向我，当他的眼睛落在我的额头上时，他举起双臂哭喊道：“我的上帝，我们做了什么，要遭遇这样的恐怖？”然后他倒在沙发里，痛苦地崩溃了。

教授用清澈、温柔的声音说着，好像在空气里回荡，让我们都平静下来：

“唉，我的朋友，这是因为我会把哈克夫人从那个可怕的地方救出来，所以我才会这样做。上帝不许我把她带到那里去。在那个地方能得到净化之前，有很多工作，辛苦的工作要做。记住我们现在非常艰难。如果这次伯爵从我们手上逃跑了，他很强大、敏锐和狡猾，他会沉睡一个世纪，然后迟早有一天我们亲爱的哈克夫人，”他拿起我的手，“就会到他那里去，成为他的伙伴，就会成为你曾经看到的那些人。你告诉过我们她们得意的大笑。你听到过她们抓住伯爵扔给她们的那个活动的袋子时的可怕的笑声。你发抖了，这是应该的。原谅我让你这么痛苦，但是这是必要的。朋友，难道这不是一个紧迫的需要吗？我可能会为它而死，如果需要有人到那个地方去的话，应该是我去做他们的伙伴。”

“请按照你的愿望做吧，”乔纳森说，他的啜泣让他整个身子都在颤抖，“我们的命运就在上帝手里了。”

过了一会儿看见这些勇敢的人们工作的方式对我有好处。女人怎样帮助这些如此真挚、如此忠实、如此勇敢的男人们啊！这也让我想到了金钱——伟大的力量！我很高兴高达尔明勋爵很富有，莫里斯先生也很有钱，他们两个都愿意慷慨解囊。如果不是这样，我们的小远征队就不能这么迅速和全副武装地出发。安排好我们每个人做什么还不到三个小时。现在高达尔明勋爵和乔纳森有了一艘可爱的汽艇，冒着蒸汽随时准备出发。西沃德医生和莫里斯先生有了六匹马，装备完善。我们准备好了所有地图和各种各样的用具。范海辛教授和我将乘今晚11点40分的火车前往维莱斯提，在那里我们找一辆马车去博尔果通道。我们带了很多钱，因为要买马车。我们要自己驾驶，并且在这件事上我们没有可以信任的人。教授懂很多种语言，所以我们会很顺利。我们都带着武器，甚至我也有一把大口径左轮手枪。除非我像其他人一样武装起来，乔纳森会不高兴的。唉！我带不了一样别人都能带的武器，我额头上的伤疤不许我带它。亲爱的范海辛教授安慰我说我已经全副武装了，因为可能有狼。天气越变越冷，暴风雪忽下忽停，像是警告。

过了一会儿

我用了所有的勇气跟我亲爱的人说再见。我们可能再也不能相见了。勇气，米娜！教授正在恳切地看着你。他的表情是在警告。现在不

能流眼泪，除非上帝让它们高兴地流出来。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10月30日晚上

我利用从汽艇的炉门透出来的光写日记。高达尔明勋爵正在发动机器。他很有经验，因为他在泰晤士河上有一艘自己的游艇，在诺福克河上也有一艘。关于我们的计划，我们最后决定米娜的猜想是正确的，如果伯爵要选择一条水路逃回他的城堡的话，那么塞雷斯河还有与它交汇的比斯特里则河就会是他的选择。我们认为，在大约北纬47°的某个地点就是穿越河流和喀尔巴阡山之间的国家的地方。我们不怕在晚上用很快的速度溯流而上。河流奔腾，两岸相距得足够远，即使是在晚上，也很容易开船。高达尔明勋爵让我睡一会儿，因为现在有一个人看守着就足够了。但是我睡不着，我怎么能睡着呢？我的妻子头上悬着巨大的危险，她正在向那个可怕的地方走去……

我唯一的安慰就是我们的命运在上帝的手中。就是因为这个信念死比活更容易，这样就摆脱了所有的烦恼。莫里斯先生和西沃德医生在我们出发之前就已经出发了。他们会沿着右岸，爬上一个高地，可以俯瞰整条河，避免漏掉转弯的地方。他们先让两个人分别骑着和牵着他们多出来的马，一共四匹，以免引起好奇。不久，他们会打发走那几个人，自己照看这些马匹。我们可能会加入他们的部队。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所有的人都会有马骑。其中一个马鞍有一个可以移动的鞍头，会很适合米娜的，如果需要的话。

我们踏上的是—段疯狂的冒险之旅。现在，我们在黑暗中向前冲着，从河里来的冷气好像在向上升，打在我们身上，周围是夜晚中各种神秘的响声。我们好像正在不知不觉地陷入一个未知的地方和一条未知的道路，一个充满了黑暗和恐怖的东西的世界。高达尔明正在关炉门……

10月31日

依然在赶路。白天来了，高达尔明正在睡觉。我在看守。虽然我们穿着很厚的皮衣，但早上仍然有一股刺骨的寒冷，真感谢炉子的热气。至今我们只经过了几艘露天的船只，但是没有一艘船上有任何箱子或是我们寻找的那种尺寸的包裹。每次我们用电灯照着人们，他们总是很害怕，跪下来祈祷。

11月1日傍晚

一整天都没有消息。我们没有找到任何我们要寻找的东西。我们现在到了比斯特里则河，如果我们的猜测是错误的话，那么我们就失去了机会。我们仔细检查了每一艘船，不论大小。今天一大早，一个水手把我们当成了政府的船，热情地接待了我们。我们发现这是一种扫除障碍的方法，于是在樊都，在比斯特里则河汇入了塞雷斯河，我们找到一面罗马尼亚国旗，把它放在显眼的位置上。自从那时我们检查每一艘船的时候，这个小手段都成功了。我们受到了所有船的尊敬，我们的要求没有一次遭到拒绝。一些斯洛伐克人告诉我们，一条大船经过他们，比寻常的速度要快，船上有两倍的船员。这是在他们到达樊都之前，所以他们说不清这艘船拐进了比斯特里则河还是继续沿着塞雷斯河航行。在樊都我们没有听人说过这样一艘船，所以它一定是在晚上经过那里的。我觉得很困。寒冷可能正在对我起作用，我们必须休息一会儿了。高达尔明坚持由他来先看守。上帝保佑他。

11月2日早上

天完全亮了。那个好人没有叫醒我。他说叫醒我会是一种罪过，因为我睡得很安详，忘记了所有烦恼。我睡了这么长时间却让他看守了一夜，看起来像是很残忍、自私，不过他的情况还不错。今天早上我精神焕发。当我坐在这里看着他睡觉的时候，我可以同时做好所有必要的事情，包括留心引擎、驾驶和监视。我能感觉到我的力量和精力又回来了。不知道现在米娜在哪里，还有范海辛。他们应该在星期三，大约中午的时候到达维莱斯提。他们要找到马车还要花一些时间。所以如果他们开始走得很艰难，他们现在大约是在博尔果通道上。上帝指引和帮助他们吧！我不敢去想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愿我们可以走得快点。但是我

们不能。引擎在振动，已经开足马力了。不知道西沃德医生和莫里斯先生现在怎么样了。好像有无数条小溪从山上流下来汇入河中，但是因为它们都不大，所以骑手可能不会遇到太大的障碍，现在，它们在冬天和冰雪融化的时候无疑会非常可怕。我希望在我们到达斯特劳斯巴之前可以见到他们。因为如果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追上伯爵，就有必要一起讨论一下接下来该做什么了。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1月2日

在路上已经三天了。没有消息，即使有也没有时间把它写下来，因为每一秒钟都很珍贵。我们只在马需要休息的时候才休息。但是我们都挺得住。那些危险的日子证明是有用的。我们必须努力向前。直到我们再次看见那艘汽艇我们才会高兴的。

11月3日

我们在樊都听说汽艇已经进了比斯特里则河。真希望没有这么冷。好像要下雪了。如果下得很大的话我们就不得不停下来了。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找一个雪橇继续前进，像俄国人一样。

11月4日

今天我们听说汽艇在湍流中逆流前进时出了事故停下来了。斯洛伐克人的船都成功地过去了，因为有绳子的帮助和有经验的驾驶。一些在几小时之前才刚过去。高达尔明自己就是一个业余的装配钳工，显然是他把汽艇又调整好的。

最后，他们在当地人的帮助下成功地过去了，重新开始了追赶。但是我担心这次事故对船没有好处，因为农民告诉我们当船再次进入缓流后会时不时地停下来。我们必须加紧前进了。也许不久他们就会需要我们的帮助。

米娜·哈克的日记

10月30日

中午到达维莱斯提。教授告诉我今天早晨日出的时候他几乎无法催眠我，我能说的就是：“黑暗和安静。”他现在去买马车了。他说他一会儿再多买几匹马，这样我们可以在路上更换。我们要走比七十公里还要长的路。这个国家很美丽，非常有趣。要是我们是在不同的心情下，看到这些该会是多么高兴。如果乔纳森和我单独在这里驾驶，该会是怎样的乐趣啊！可以停下来看看人们，了解一下他们的生活，把这整个美丽的国家和有趣的人们的色彩和形象装满我们的头脑和回忆！可是，唉！

过了一会儿

范海辛医生回来了。他买到了马车。我们要吃点饭，然后在一小时内出发。女店主为我们准备了一大篮子的食物。这看起来都够一队士兵吃的了。教授奖励了她，然后低声对我说需要一周以后才能再吃饭了。他还买了东西，带回家一大堆皮衣、披肩和各种保暖的东西，我们肯定不会感到寒冷的。

我们马上就要走了。我不敢想我们会发生什么事。我们的命运真的在上帝手里了，只有他才知道会发生什么，我用我悲伤和谦卑的灵魂的所有力量，请求他保护好我亲爱的丈夫。这样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乔纳森都会知道我有说不出多爱他和尊敬他，我最后的和最真挚的想法都永远是为了他。

第二十七章 米娜·哈克的日记之继续

11月1日

一整天我们都在前进，速度很快。马儿好像知道我们对它们很好，因为它们愿意用最快的速度奔跑。我们现在有了这么多的变化，不断地看到同样的东西，让我们觉得这次旅途会是轻松的。范海辛医生说话很简洁，他告诉农民他要赶到比斯特里则，给了他们很多钱来换马。我们喝了热汤、茶和咖啡，然后就上路了。这是一个美丽的国家。充满了各种能够想象得到的美景，这里的人们勇敢、强壮、淳朴，好像充满了优秀的品质。他们非常非常迷信。在我们停留的第一间房子，当为我们服务的女人看到我额头上的伤疤时，她在胸前画了十字，伸出两根手指指着，为了躲避邪恶眼光。我相信他们在我们的食物里面加了过量的大蒜，然而我忍受不了大蒜。自从那以后我就注意不轻易脱下我的帽子或是面纱，这样就避免了他们的怀疑。我们跑得很快，因为我们没有马车夫来给我们传播谣言，因此我们没有受到什么诋毁。但是我敢说对邪恶眼光的恐惧会一路上都紧紧跟在我们后面的。教授好像不知疲倦，一整天他都不休息，虽然他让我睡了很长的时间。在日落的时候，他催眠了我，他说我的回答仍旧是“黑暗，拍打的浪花和吱吱嘎嘎的木头”。因此我们的敌人依然在河上。我不敢想乔纳森，但是不知为什么我现在不担心他了，也不担心我自己。我在一间农舍里等待马匹准备齐全的时候写下了这些文字。范海辛医生正在睡觉。可怜的人，他看起来很累，又老又苍白，但是他的嘴巴像一个征服者一样坚定。甚至在他的梦里他都充满决心。等我们出发的时候我一定要让他在我驾驶的时候睡觉。我应该告诉他我们前面还有很长的日子，他一定不能在最需要他力量的时候垮掉……一切都准备好了。我们马上就上路。

11月2日早上

我成功了，我们整个晚上都轮流驾驶。现在是白天了，明亮、寒

冷，空气中有一种奇怪的沉重。我用“沉重”是因为找不到更好的词了。我的意思是它在压迫着我们。天非常冷，只有我们温暖的皮衣才能让我们舒服一点。在黎明时范海辛催眠了我。他说我回答的是“黑暗，吱吱嘎嘎的木头，还有咆哮的河水”，因此在他们前进的时候，水有变化。我真希望我的丈夫不会遇到危险，但是我们的命运在上帝手中。

11月2日晚上

一整天都在驾驶。我们越往前走，人烟就越来越稀少，喀尔巴阡山的横岭在维莱斯提的时候看起来还那么遥远，低低的在地平线上，现在好像包围了我们，高耸在面前。我们两个人的精神都很好。我觉得我们都在努力让对方高兴，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也让自己高兴。范海辛教授说我们会在早上到达博尔果通道。现在这里的房子就已经很稀少了，教授说我们的最后一匹马必须一直跟着我们，因为我们不能换了。他又找来了两匹马，这样现在我们就有了一个简陋的四驱马车。这些亲爱的马儿又耐心又听话，没有给我们制造麻烦。我们不担心其他的旅客，所以甚至是我也可以驾驶。我们要在白天到达通道。我们不想早到。所以我们不着急，每个人都休息了很长时间。唉，明天会带给我们什么？我们去寻找那个让我的丈夫受了那么多苦的地方。上帝答应会正确地指引我们的，他会屈尊保护我的丈夫和那些对我们都很珍贵的人们的，他们现在都非常危险。至于我，我不值得进入他的考虑范围。唉！我在他的眼中是不洁的，直到他屈尊让我进入他的视野，就像那些没有受过他的惩罚的人一样。

亚伯拉罕姆·范海辛的备忘录

11月4日

这是给我的忠实的老朋友，伦敦帕夫利特的约翰·西沃德的，以防我见不到他。我会说清楚的。这是早上，我在火边写着，一晚上我都没有熄灭它，哈克夫人帮助我。天非常的冷，冷到灰色的低沉的天空布满了雪，它会下整个冬天。这好像影响到了哈克夫人。她一整天都昏昏沉沉的，也不像她自己了。她睡呀，睡呀，睡呀！她平常是那么机灵，可是一整天几乎没有做任何事情。她甚至没有了胃口。她没有在她的小日记本里记日记，原来她每一段都会忠实地记录下来。有些东西悄悄地告诉了我——情况不妙。无论如何，今晚她睡得很好。一整天长时间的睡眠让她恢复了精神，因为她现在就像原来一样温柔和聪明了。在日落的时候我想催眠她，可是，唉！没有反应。她的能力一天一天地减少了，今晚根本就没有了。唉，一切都是天意，无论是什么，无论会把我们领向哪里！

因为现在哈克夫人不再用速记文字记日记了，所以，我必须用我笨拙的老套的方式来做记录，这样每天才不会没有记录。

我们昨天早晨，在刚刚日出过后到达了博尔果通道。当我看见黎明的迹象的时候，我开始准备催眠。我们停下马车，从上面下来，这样就不会有干扰了。我用毛皮做了一个卧榻，哈克夫人躺在上面，像往常一样作出了反应，但是非常的缓慢，时间也很短。答案和以前一样，“黑暗和旋转的水流。”然后她醒了，活泼而容光焕发，我们继续赶路，不久就到了通道。此时此地，她表现出异常的兴奋。她的体内的一种新的指引的力量显现了出来，因为她指着路说：“这就是了。”

“你怎么知道的？”我问道。

“我当然知道了，”她回答道，停了一下，又说：“我的丈夫乔纳森不是走过它并且记下来了吗？”

一开始我觉得有点奇怪，不过不久我就发现只有一条这样的小路。它很少被用到，和从布科维亚到比斯特里则的马车道很不同，后者路面更宽、更硬，用得更频繁。

于是我们沿着这条路走。当我们遇到别的路，我们不确定它们是路，因为它们很不起眼而且被雪盖上了，马儿知道，也只有它们知道。我让马自由地走，他们非常耐心地前进。不久以后我们看到了乔纳森在他那本日记里提到的所有东西。接着我们走了很长很长的时间。一开始，我让哈克夫人睡觉。她试了，也成功了。她一直睡着，直到最后，我感到很可疑，试图叫醒她。但是她继续睡着，虽然我试了，但还是叫不醒她。我不想太使劲，以免伤害到她。因为我知道她受了很多苦，有时睡眠对她来说是最重要的事。我觉得自己昏昏欲睡，因为我突然觉得很内疚，好像做错了什么事情。我觉得自己脱了缰，缰绳在手里，马儿像原来一样缓缓地前进。我低头看见哈克夫人睡着。现在离日落的时间不远了，阳光在雪地上就像黄色的洪水，我们在地上投下长长的影子。我们正在上升，上升，一切都是那么荒芜，就像是世界的终点。

然后我叫醒了哈克夫人。这次她醒来得比较容易，然后我试着对她进行催眠，但是她进入不了状态。我仍然在尝试，直到突然我发现自己和她都在黑暗中，于是我看了看周围，发现太阳已经落山了。哈克夫人笑了，我转过头看着她。她现在非常清醒，看起来非常好，自从那一晚我们第一次去了卡尔法克斯以后她就再也没有这么好过。我很惊讶，当时很不安。但是她是那么活泼温柔，对我是那么细心，让我忘记了害怕。我点起了火，因为我取来了木材，她去准备食物，我去喂马。当我又回到火边时，她已经准备好了我的晚餐。我去帮她，但是她微笑着，告诉我她已经吃过了。她说她太饿了就等不及先吃了。我不喜欢这样，而且非常怀疑。但是我怕吓到她，于是什么都没说。她帮了我，我自己吃的饭，然后我们裹着毛皮坐在火堆边上，我让她睡觉，我来值班。但是不久我就把值班的事给忘了。当我突然记起来我还要值班时，我看见她静静地躺着，但是她是醒着的，用亮闪闪的眼睛看着我。一次，两次，同样的事情发生了，我睡了很久直到天亮。当我醒了以后，我想催眠她，但是……哎呀！虽然她顺从地闭上了眼睛，却睡不了。太阳升起来了，越升越高，这时她才睡着了，睡得很沉。我只好把她抱起来，放

在车厢里，然后我给马套上马具，做好了准备。夫人依旧睡着，她在睡梦中看起来更健康 and 红润了。我并不喜欢这样。我非常担心，担心，担心！我担心一切事情，但是我必须继续前进。我们是在用生命和死亡做赌注，或者比这更多，所以我们决不能退缩。

11月5日早上

让我准确地记下每一件事情，因为我们已经一起见过许多奇怪的事情，但你可能觉得我——范海辛，疯了，因为太多的恐惧和长时间的精神紧张最后冲昏了我的头脑。

昨天一整天我们都在路上，离山越来越近，进入了一个越来越荒无人烟的地方。那里有高高的悬崖和无数的瀑布，大自然好像正在进行它的狂欢。哈克夫人依然睡着。虽然我很饿，但是我还是叫不醒她。

我开始害怕，是这个地方致命的咒语对她开始起作用了，因为她受过吸血鬼的洗礼。“那好吧，”我对自己说，“如果她睡了一整天，那么我晚上也不睡觉了。”因为我们在崎岖不平的道路上前进，这里的道路很古老而且没有修好，于是我垂下头睡着了。

然后我又带着负罪感醒来，发现哈克夫人还在睡觉，太阳开始落山了。但是一切都真的变了。褶皱的山脉看起来很远，我们离山顶不远了，在山顶立着的就是乔纳森在日记里说的那个城堡。突然我既狂喜又害怕，无论是好是坏，都快要结束了。

我叫醒了哈克夫人，再次试图催眠她，可是，哎呀！没有反应，时间已经过了。然后，在黑暗来临之前，一切都处在朦胧之中。我去喂马。然后我生了火，哈克夫人已经醒了，比以往更迷人，我让她舒服地坐在她的围毯里。我准备好了食物，但是她不吃，只是说自己不饿。我没有强迫她，因为我知道没用。但是我自己吃了，因为我现在必须强壮一点儿。然后，带着对可能发生事情的恐惧，我在她坐的地方围着她画了一个圆圈。然后在圆圈上撒了一些圣饼，我把它们弄得很碎，这样所有的地方都能照顾到。她在那时静静地坐着，静得就像是死人。

接着她越变越苍白，比雪还要白，一句话也没说。但当我靠近她

时，她抱住了我，我能感觉到她从头到脚都在痛苦地颤抖。

当她平静下来时，我对她说：“你可以到火边来吗？”因为我想测试一下她可以做什么。她顺从地站起来，但当她迈出了一步，就停住了，像一个受伤的人一样站着。

“为什么不继续？”我问道。她摇了摇头，走回去坐到了原来的地方。然后，她睁大眼睛看着我，就像一个刚睡醒的人，只是说道：“我不能！”然后又沉默了。我高兴了，因为我知道了她不能做什么，做不了我们害怕的事情。虽然她的身体可能有危险，但是她的灵魂是安全的！

过了一会儿，马开始惊叫起来，拉扯着系在它们脖子上的绳索，我走过去安抚它们。当它们感觉到我的手在它们身上的时候，它们高兴地嘶鸣着，舔着我的手，安静了一会儿。晚上我好几次走过去安抚它们，直到最冷的时候，所有的生命都处于低潮。这时火开始熄灭了，我正要走过去重新点燃它，突然雪横着扫下来，还伴随着寒冷的雾，甚至是在黑暗中还有一种光，看起来风雪和雾好像形成了一个穿着拖地长衣的女人的形状。一切都处在死一般的寂静中，只有马儿在嘶鸣着、畏缩着，好像被吓坏了。我开始害怕，非常的害怕。但是后来当站在那个圈里时，我感到了安全。我也开始思考我的想象是关于夜晚、黑暗和我经历的不安与焦虑。仿佛乔纳森可怕的经历回忆在愚弄着我。突然雪花和雾开始旋转，我仿佛隐约地看见了那些亲吻过他的女人们。然后马儿越来越向后退，像痛苦的人一样呻吟着。甚至这些恐惧、疯狂不是针对它们的，所以它们可以逃跑。当这些让人毛骨悚然的人影开始靠近和包围我们的时候，我非常担心我亲爱的哈克夫人。我看着她，但是她却镇定地坐着，对我微笑。当我想走上前去重新点燃火堆的时候，她抓住我把我拉了回来，低语着，像是一个人在梦里听到的声音，那么低沉：

“不！不！不要出去。在这里你才安全！”

我转向她，看着她的眼睛说道：“那你呢？我是在为你担心！”

对此她大笑起来，笑声低沉而且没有真实感，她说道：“为我担心！为什么要为我担心？”

“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安全了！”当我在思考她的话的含意的时候，一阵风吹过来使火焰又燃起来，我看见了额头上的伤疤。那么，哎呀！我知道了。如果我原来不知道，那么不久就知道了，因为那些雾和雪旋转的影子靠近了，但是一直保持在那个神圣的圆圈外面。然后她们开始现形，如果上帝没有夺走我的理智的话，因为我是亲眼看见的。

在我眼前的是乔纳森曾在屋里看见的那三个女人，她们曾经亲吻了他的脖子。我知道那摇摆的身影，明亮的、冷酷的眼睛，白色的牙齿，红色的、肉欲的嘴唇。她们对着可怜的哈克夫人微笑。她们的笑声穿过夜晚的寂静，她们指着她，用那种甜蜜的、刺耳的声音——乔纳森说过是撞击玻璃杯时的无法忍受的甜蜜的声音——说道：“来吧，妹妹。到我们这里来。来吧！”

我惊恐地转头看哈克夫人，我的心喜悦得像火焰一样跳起来。因为她温柔的眼睛里的恐惧、憎恶，对我的心来说这就是希望。感谢上帝她还没有变成她们那样。我抓住了身边的一些木柴，拿出一些圣饼，伸进火里。她们在我面前向后退了一下，低声可怕地笑着。我点燃了火，不怕她们了。因为我知道我们在圆圈里是安全的，我们既不能从里面出来，她们也进不来。马儿停止了呻吟，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雪轻轻地落在了它们身上，它们变白了。我知道对于那些可怜的生灵来说不会再有恐惧了。

我们在那里一直待到红色的朝阳开始照在雪地上。我又孤独又害怕，满是悲哀和恐惧。但是当那轮美丽的太阳开始爬上地平线的时候，我又获得了重生。当第一缕阳光洒下来的时候，那些可怕的人影融化在旋转的雾和雪之中。那几团透明的黑暗向城堡的方向移动，最后消失了。

当黎明来临时，我本能地转向米娜，打算催眠她。但是她突然深沉地睡着了，我不能叫醒她。我试着在她睡觉时催眠她，但是她没有反应，一点儿也没有，白天来了。我还是不敢动弹。我生上了火，去看了看马，它们全都死了。今天我在这里有很多事情要做，我一直等到太阳升得很高。因为有我必须要去的地方，虽然在那里阳光被雪和雾遮挡住了，但是对于我来说仍是安全的。

我会用早餐来补充体力，然后我就开始艰苦的工作。哈克夫人依旧在睡觉，感谢上帝！她在睡觉的时候很平静.....

乔纳森·哈克的日记

11月4日傍晚

汽艇的事故对于我们来说太糟糕了。要不是它我们早就赶上那条船了，现在我亲爱的米娜就已经自由了。我不敢想象她，在那片荒原上，在那个可怕的地方的附近。我们找来了马，继续追赶。我在高达尔明做准备的时候写下了这个。我们带上了自己的武器。如果斯则格尼人想要打架的话他们就得小心了。唉，要是莫里斯和西沃德和我们在一起就好了。我们只能希望了！我不能再写了，再见米娜！上帝保佑你。

西沃德医生的日记

11月5日

在黎明时，我们看见一伙斯则格尼人和一辆李特四轮马车快速地从河边奔驰而过，似乎像冲出重围一样。雪轻轻地下着，空气中有一种奇怪的兴奋。这可能是我们自己的感觉，但是这样的压抑很奇怪。我听见远处有狼的叫声。雪把它们从山上带下来，我们所有人都有危险，来自各个方面的危险。只要马匹准备好了，我们马上就走。我们骑向某个死亡的人。只有上帝才知道是谁，在哪里、什么时候、怎样.....

范海辛医生的备忘录

11月5日下午

我至少还是神志清醒的，无论如何也要感谢上帝的仁慈，尽管证明它是非常可怕的。当我让哈克夫人在那个神圣的圆圈里睡觉时，我向城堡的方向走去。我从维莱斯提带来的铁匠锤很有用处，尽管门都是开着的，但我仍然把它们从生锈的合叶上推倒，以免有人恶意地把它们关上，我就出不去了。乔纳森痛苦的经历在这时帮了我的忙。通过对他日记的回忆，我找到了通向那个老教堂的路，因为我知道我要在那儿开始工作了。空气很闷热，那里好像有一种硫黄气体的臭味，有时会让我头晕。我的耳边不是咆哮的声音就是远处狼嚎的声音。我想到了哈克夫人，我发过誓的。我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困境。

我知道至少可以找到三个坟墓，居住着的坟墓。于是我找啊，找啊，找到了其中一个。她正在睡眠中，充满生气和妖娆的美丽，尽管我是来杀她的，还是颤抖起来。啊，我不怀疑在古时候，当许多男人动身来完成我这样的任务的时候，最终发现他的心辜负了他自己，还有他的神经。于是他一再推迟，直到那个淫荡的、不死的人的美丽和魅力催眠了他。于是他待在那里，直到太阳落山，吸血鬼醒来。

然后那个女人睁开了她美丽的眼睛，用她那肉欲的嘴唇去亲吻他，于是那个男人变得虚弱。于是在吸血鬼的世界里又多了一个牺牲者，又多了一个人来壮大可怕的不死的人的队伍！.....

的确，我被这种魅力打动了，即使她是一个躺在被岁月腐蚀，装满了几个世纪的尘土的坟墓里，尽管有一种和伯爵待过的避难所一样的讨厌的气味。是的，我被打动了，我，范海辛，带着仇恨的动机，我被推迟的渴望所打动，它好像开始麻痹我的神经，阻碍我的灵魂。也可能是自然地睡眠的渴望，空气中的沉重开始压倒我。无疑我开始陷入睡眠，一个屈服于那种魅力的人睁着眼睛的睡眠。空气中传来一阵长长的哀号，充满悲哀和怜悯，像一声号角把我叫醒。因为我听到的是我亲爱

的哈克夫人的声音。

于是我又紧张起来，开始了我可怕的任务，我掀开了坟墓的盖子，发现了另一个女人，是黑的那一个。我不敢停下来像看刚才那个一样看她，以免自己又被迷惑住了。我继续搜寻，不久，我在一个又高又大，好像是为一个很亲爱的人造的坟墓里找到了另一个女人，像乔纳森一样我见过她从雾的微粒中现出形来。她看起来是那么漂亮，容光焕发的美丽，精致的妖娆，我身体里男人的本能让我产生了爱她和保护她的欲望，这让我的头脑里旋转着新的感情。不过感谢上帝，亲爱的哈克夫人的灵魂的哀号仍然在我耳边回响。于是，在我产生那种感情之前，我振作精神开始我的工作。这时我已经搜查了教堂里所有的坟墓，就我所知道的。因为在晚上我们只看到了三个这样的幽灵，我认为没有别的有活动力的不死的人存在了。有一个比其他坟墓都巨大，都气派，也很高贵的坟墓上面，有一个是德古拉。

那么这就是那个吸血鬼国王的坟墓了，由于他产生了更多的吸血鬼。里面是空的，有力地证明了我的猜想。在我让那些女人重新回到死亡状态前，我在德古拉的坟墓里放上了一些圣饼，让他永远也进不来了。

然后我开始执行我可怕的任务，我很恐惧。如果只有一个，相对还容易一点儿。可是有三个！我做完一次恐怖的行动之后，还要再做两次。对可爱的露西小姐这样做是可怕的，但是对这三个陌生的人是不可怕的，她们存活了几个世纪，随着时间流逝越来越强大。如果她们可以的话，她们会为自己肮脏的生命而战斗的……

约翰，我的朋友，但这是屠夫的工作。如果不是因为被其他的死者和头上笼罩着恐惧阴影的活人的想法所鼓励着，我都无法继续进行下去。我颤抖着，颤抖着，直到一切都结束了，感谢上帝，我挺过来了。

如果不是一开始看到她们还处于睡眠状态，在最后的死亡来到之前，她因为意识到赢得了灵魂而感到的高兴，我就无法继续进行我的屠杀，我就无法承受当木桩插入她们心脏时发出的可怕的刺耳声，她们扭动的身体，嘴唇上红色的泡沫，就会把我的工作搁下，使我害怕地逃跑。但是一切都结束了！这些可怜的灵魂，我现在可以同情她们，为她

们哭泣，因为我想到她们在枯萎之前只享受了一小段时间的真正的死亡的宁静。因为，约翰，当我用刀砍下她们的头时，她们的整个身体就开始融化，最后变成了泥土，仿佛本应该在几个世纪前就来到的死神，最终他响亮地说道：“我来了！”

在我离开城堡之前，我牢牢地封锁了它的入口，这样伯爵永远也不能进来了。

当我走进哈克夫人睡觉的圆圈，她从睡眠中醒了过来，看着我，痛苦地哭喊起来。

“走吧！”她说，“让我们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让我们去见我的丈夫，我知道他正在向我们赶来。”她看起来瘦弱而苍白，但是她的眼睛是纯净的，闪着热情的光芒。我很高兴看到她的苍白和虚弱，因为我的脑中尽是对那些血红色吸血鬼的恐怖的记忆。

于是我们带着信任 and 希望，还有依旧的恐惧，向东走去，和我们的朋友们会合，还有他——伯爵，哈克夫人告诉我她知道他正在向我们走来。

米娜·哈克的日记

11月6日

下午晚些时候，教授和我开始向东走，我知道乔纳森正在从那里向我们赶来。虽然是下坡，但是我们走得并不快，因为我们带着沉重的围巾和披肩。我们不敢想象如果没有这些保暖的东西，被扔在这冰天雪地里，我们会是什么样。我们也带上了一些粮食，因为这里很荒凉，放眼望去，连一个房子的影子都没有。当我们走了大约一英里的时候，我已经累得不行了，便坐下来休息。这时我们向后看，德古拉城堡在天空中划出鲜明的轮廓。我们在它坐落的山脚的下面，看起来喀尔巴阡山高耸入云。我们看见城堡宏伟的座落在几千英尺高的悬崖峭壁的顶端。这个地方有一些东西充满着野性和恐怖，我们能听见远处有狼嚎声。声音听起来很遥远，虽然它被雪减弱了，但还是充满了恐怖。我从范海辛医生搜寻的方式得知，他想寻找一个战略据点，在那里我们不容易暴露。崎岖不平的道路仍然在向下延伸，我们能在堆积的雪中追踪到它。

没过一会儿教授向我示意，于是我站起来加入了他们。他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地方，是一个天然的石洞，两边的圆石构成了出口。他拉着我的手把我带进去。

“看！”他说，“这样你就有隐蔽的地方了。如果狼真的来了，我可以一匹一匹地对付它们。”

他把我们的毛皮大衣放进来，给我做了一个温暖而舒适的窝，然后拿进来一些食物强迫我吃下去。我吃不下去，我根本不想吃，尽管我很想让他高兴，但是还是吃不下去。他看起来十分伤心，但是没有责备我。他从包里拿出望远镜，站在石头上向地平线处看去。

突然他叫起来：“看！哈克夫人，快看！快看！”

我跳出来站在他旁边，他递给我望远镜，指着前方。雪现在下得更大了，剧烈地旋转着，因为开始刮大风了。不过，在雪停顿的时候我能

看清很远的地方——在我们所站的高地上可以看到很远的距离——远远的在雪之外，我能看见一条蜿蜒的河，如弯曲的黑色缎带。在我们正前方不远处，一群骑着马的人正在匆匆地走来。在他们中间是一个马车，一辆长长的李特四轮马车，因为路面的不平左右摇摆着，像狗摇着尾巴。因为他们的轮廓在雪地里很清楚，我能通过这些人的衣服看出他们是农民或者是吉卜赛人之类的。

在马车上是一个方形的箱子。当我看见它时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因为我感到快要到最后的时刻了。越来越接近傍晚，我清楚地知道在日落时分，那个之前被囚禁在里面的东西，会获得新的自由，用各种方式逃避追捕。我惊恐地转头看教授。然而，让我吃惊的是，他不在那里。下一秒钟，我看见他在我下面。他围着石头画了一个圆圈，就像我们昨晚那样。

当他完成以后，他又站到了我身边，说道：“至少你会是安全的！”他从我手中拿起望远镜，“看，”他说，“他们走得很快。他们在鞭打马匹，尽可能快地飞奔着。”

他停了一下，接着用空洞的声音说：“他们在和落日赛跑。我们可能太晚了，一切都是天意！”又是一阵猛烈的雪，整个视线都被遮挡住了。然而，这一场雪很快过去了，他再次用望远镜望着。

然后突然叫了起来：“快看！快看！快看！两个骑马的人从南边很快得跟上来了。一定是约翰和昆西。拿着望远镜，在雪停之前一直看着！”我拿起它望着。这两个人可能是西沃德医生和莫里斯先生。无论如何我知道他们中间没有乔纳森。同时我也知道乔纳森就在不远处了。向四周望了望，我看见从北方也来了两个人，飞快地骑着马。我知道其中一个一定是乔纳森，另外一个，我想自然就是高达尔明勋爵了。他们两个人也在追赶着那队人和马车。当我告诉教授他们来了的时候，他像一个小男孩一样快乐地叫了起来，我们一直望着他们，直到大雪把视线挡住了，他拿出温彻斯特来复枪架，站在我们的庇护所出口的石头上，做好了战斗的准备。

“他们会会聚起来，”他说，“等时机到了我们从四周包围吉卜赛人。”我拿出我的左轮手枪放在手里，因为就在我们说话时，狼嚎声越来越

越近了。当雪下得小了，我们又看过去。很奇怪，我们眼前的雪下得很大，但是在它们的外面太阳越来越明亮，向远处的山顶望去，我能看见到处都有移动着的圆点，一个，两个，三个，越来越多。狼群正在向它们的猎物包围过来。

每一秒钟都像是一个世纪。风猛烈地刮着，雪花愤怒地盘旋，扫荡着我们。有时我们甚至连一臂之内的东西都看不清楚。但是又有时，风发出空洞的声音吹过我们，周围的空气都被净化了，我们能够看得很远。我们都太习惯看日出日落了，我们准确地知道它什么时候会来。我们也知道不久太阳就会下山了。很难相信在人们开始会聚到我们这里的时候，我们只在石头的庇护所里待了不到一个小时。现在风更大了，更持续不断地从北方吹来。它好像要把雪的云彩从我们这里吹走，因为雪只有偶尔才会飘下来。我们能清楚地分辨各个群体的人，追逐者和被追逐者。很奇怪那些被追逐的人们好像根本没有意识到，至少不在乎他们正在被追赶。然而，随着太阳在山顶上越落越低，他们好像也在逐渐地加快速度。

他们越来越近了。教授和我蹲在石头后面，准备好我们的武器。我能看出他已经下定决心不放过他们了。所有人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存在。

同时响起了两个声音：“停下来！”一个是我的乔纳森的声音，很高的音调。另一个声音是莫里斯先生平静的命令，声音有力而且坚决。吉卜赛人可能不懂这个语言，但是不管什么语调，无论说的是什么语言。他们本能地勒住了马，就在这一刻高达尔明勋爵和乔纳森从一个方向冲上来，西沃德医生和莫里斯先生则从另一个方向。吉卜赛人的首领，一个长得很好看的人，像一名骑手那样坐在马上，用凶狠的声音命令他的同伴们继续前进。他们鞭打马匹，马又向前跑了。但是那四个人举起了他们的温彻斯特来复枪，明确地命令他们停下来。同时范海辛医生和我从石头后面站起来，用我们的武器对准了他们。看到自己被包围了，那群人勒紧缰绳停下来了。首领转向他们说了一句话，每个吉卜赛人都拿出了自己的武器，刀或是手枪，准备好进攻。

首领很快动了一下缰绳，冲到了最前面，先是指了一下快要落在山

顶的太阳，又指了指城堡，说了一些我听不懂的话。我们那四个人冲向了马车。我看到乔纳森面对这样的危险本应十分害怕的，但是我身上一定像其他人一样充满了战斗的热情，我没有害怕，而是有一种想要做些什么的疯狂和欲望。看到我们的人快速地行动，吉卜赛人的首领下了一个命令。他的人立即包围了马车，使劲推着别人，急切地执行命令。

在这中间我看见乔纳森在他们的包围圈的一边，昆西在另一边，想要冲进圈里。很显然他们决心要在日落之前完成他们的任务。仿佛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他们。对准他们的武器，吉卜赛人的闪着光的刀，或者是身后的狼嚎声，好像都不能吸引他们的注意。乔纳森的激情，还有他明显的唯一的目的，好像吓住了他面前的这些人。他们本能地退到一边让他进去了。他顿时跳上马车，用一种不可思议的力气抬起了箱子，从马车上扔了下去。同时，莫里斯先生不得不使用武力从他那一边进入吉卜赛人的包围圈。在我屏住呼吸看着乔纳森的同时，我也看见莫里斯不顾一切地冲上前去，吉卜赛人闪着光的刀向他砍去。他用他的长猎刀躲避开了，一开始我还以为他也安全地进来了，但是当他来到已经从车上跳下来的乔纳森的身边时，我能看见他用左手按着肋骨，鲜血从他的指头之间喷射出来。尽管是这样，他也没有耽搁，因为当乔纳森用惊人的力气砍着箱子的一端，想用他的大弯刀把盖子撬开时，他用他的长猎刀砍着另一端。在两个人的努力下，盖子开始松动了，钉子发出刺耳的声音，箱子被打开了。

这时吉卜赛人发现他们被温彻斯特来复枪所包围，并且完全受高达尔明勋爵和西沃德医生支配，于是他们投降不再作任何抵抗了。太阳几乎要落下去了，所有人的影子都投在了雪地上。我看见伯爵躺在箱子上的泥土上，因为刚才从马车上摔下来，一些土撒在他的身上。他像死一样的苍白，就像一尊蜡像，还有那双我太了解的闪着仇恨的光的红色眼睛。

就在我看着他时，那双眼睛看见了下沉的太阳，上面的仇恨变成了胜利的喜悦。

但是，就在那时，乔纳森的大刀快速地挥动了一下。当看见它砍向伯爵的喉咙时，我尖叫起来。同时莫里斯先生也将长猎刀刺进了他的心

脏。

就像一个奇迹，在我们眼前，几乎就是吸了一口气的工夫，他的整个身体化为灰烬，从我们的眼前消失了。

我会一生都牢记的，因为就在最后死亡的一刹那，他的脸上竟是安详的表情，我从没想象过这样的表情会在他的脸上出现。

德古拉城堡现在耸立在红色的天空中，破旧的城垛上每一块石头在落日的光芒中都清晰可见。

吉卜赛人认为我们就是那个死人突然消失的原因，一言不发地转身骑马离开了。那些没有骑马的人跳上马车，对着马车附近叫道不要扔下他们。狼群已经退到了安全的远处，跟随着他们的脚步，离开了我们。

莫里斯先生倒在了地上，用肘支撑着身体，一只手按着他的肋骨，鲜血仍然从他的指间涌出来。我冲向他，因为现在那个神圣的源泉已经不能阻挡我了，两个医生也冲了过去。乔纳森跪在他的身后，他将头靠在他的肩膀上。他叹了口气，挣扎着，握住了我的手。

他一定看到了我脸上的痛苦，因为他微笑着对我说道：“我真高兴自己能有用处！哦，上帝！”他突然挣扎着坐起来指着我，叫道，“为这个而死是值得的！看！看！”

太阳现在刚好在山顶上，红光照在了我的脸上。当人们顺着他指的方向看我时，他们全都跪下来了，一声深沉而真诚的“阿门”从每个人的嘴里被说出来。

奄奄一息的人说道：“现在感谢上帝，一切都不是徒劳！看！雪都没有她的额头纯洁！诅咒消失了！”

我们痛苦地看到这一切，带着微笑和宁静，他死了，一个勇敢的男人。

版权信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惊情四百年/(爱尔兰)斯托克(Stoker, B.)著;穆西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104-3186-9

I. ①惊... II. ①斯... ②穆... III. ①恐怖小说 - 爱尔兰 - 近代

IV. ①I56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4096号

惊情四百年

作 者:(爱尔兰)斯托克

责任编辑:杨 磊 刘亚飞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100037)

发 行 部:(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05 (传真)

总 编 室:(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 刷：三河市杨庄长鸣印刷装订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330千字 印张：13

版 次：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3186-9

定 价：35.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6899 8733

命运的悲剧从未落空，没有人可以幸免于难
因为，仇恨是每个人心中的死神

死神来了

THE GREENE MURDER CASE

【美】斯蒂芬·沃恩·凡迪恩 (S. SWAN DIN) 著
田田 译



殿堂级“本格推理”大师凡迪恩巅峰之作

刷新世界图书销售记录的血腥神话

让你毛骨悚然的‘死神来了’



目录

祸不单行
狗急跳墙
格林大宅
左轮手枪
伊人之词
姐妹阅墙
疑影幢幢
历史重演
三颗子弹
抚今追昔
黑暗之心
如临深渊
枪声再起
鸿飞冥冥
白日暗杀
足迹之谜
两份遗嘱
密室之谜
恶夜梦游
药毒难防
劳燕分飞（1）
劳燕分飞（2）
身影依稀
事实俱在
神秘之旅
悬崖勒马
真相大白
返回总目录

祸不单行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早上十点

长时间以来，我一直感到非常困惑——为什么那些一流的犯罪学家们，像艾德蒙·皮尔森、H.B.厄文、费尔生·扬、坎农·布鲁克斯、威廉·博利索和赫诺德·伊顿他们，都没有腾出些篇幅对格林家的悲剧作些细致的分析；现在看来，这不仅仅是我们这个时代非常重要的悬案之一，事实上，纵观整个近代犯罪史，也找不出比“格林家血案”更为特殊的案件。在我重新整理自己为这起案件所做的大量记录与相关的文件之后才发觉，事实上，整起案件的发生并非像它表面所呈现出的那样“无迹可循”，但即便是最能发挥想象力的人，也不可能对案件的缜密逻辑作出正确的推断。

在案发后的一个多月里，由于新闻媒体的争相报道——即便只是以讹传讹的案件概述，也足以满足社会大众被这起骇人听闻的案件所勾起的强烈偷窥欲。毫无疑问，世人们都确信自己看到了“真相”——无非是浮于表面的现象——然而没人能够知道，这一连串血案的背后，深藏着怎样荒诞不经的隐情；尽管我是这起悲剧性案件破获过程的亲历者，甚至还私藏着案件侦破过程的记录文件，尽管如此，当我此刻坐在这儿，决定公布案件的第一手资料时，我的大脑还在不停地对自己说：“这一切不可能是真的。”长久以来，这一直困扰着我。

案件背后恐怖的阴谋，扭曲的心理动机，晦涩难辨的作案形式……种种令人匪夷所思的人性纠葛，世人都无法从新闻报道中读到。而另一方面，仅仅分析犯案的经过是无法弄清楚最后的结果的；只凭借普通的侦破手段也不可能理解事件发生的高度戏剧化情节与违背常理的一面。为什么人们会完全确信警方能够以传统的办案方式解决案子？因为所有人都没有注意到案件本身最关键的部分——犯罪意图与犯罪行为。由于警察局和检察官之间心照不宣的“默契”，秉着“概不公布案件全貌”的宗旨，因而人们也无从注意到。至于这一切是缘于“即便说出来也没人会

信”，还是因为案件本身“恐怖到了无人敢谈”的地步，我也就无从知晓了。

鉴于以上种种原因，我才会下定决心记录案件侦破的整个经过——这一切完全是第一手的、未经删减的“格林家灭门惨案”的案发记录(我想没必要再重申作为记录者资格的问题)。现在，悲剧已经成为过去，是时候公布案件的事实真相了，这也是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而且，侦破这起案件的功臣，理应受到赞扬。

这个人拨开重重迷雾，最终破获了这起骇人听闻的血案，驱散了长久以来笼罩在人们心头的恐惧。然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这个人不曾正式同警方联手办案；在那些已经公布的谋杀案件的调查记录中，也从未提到过他的名字。但事实上，如果没有他以及他那一套新型的犯罪分类法，这场针对格林家族的大屠杀的真相恐怕永远无法大白于天下。

警方在调查案件的过程中，总是根据犯罪现场所能找到的证据，依照教条式的办案方式进行推论。然而，这起“格林家血案”背后所隐藏的阴谋，完全超出了通常意义上的犯罪解析。而这一位不愿公开身份的人士通过几个星期困难重重的调查，不懈努力地分析之后，最终查出了罪魁祸首。

他是一位风流倜傥、交际广泛的贵族，同时也是纽约地方检察官马克汉的密友。我无权泄露这位贵族的真实姓名，但是为了方便讲述侦破案件的经过，我决定称他为菲洛·万斯。几年前，他已经离开纽约，搬到了佛罗伦萨附近的一幢花园别墅中，并且也无意在有生之年旧地重游，因而我得到他的授权发表他以“法院之友”身份参与侦破案件的历程；检察官马克汉也已经退休，现在隐居在某地生活；而一向正直、坚决、果敢的厄尼·希兹警官——当时侦查格林家血案的警方负责人，也因为获得了一笔遗产而实现了他的人生理想——在莫霍克山谷中开一家农场，还原印第安人的本色生活，他的农场现在饲养着稀有的怀恩多特品种鸡。正是由于这些人的帮助，我才能够掌握格林家血案的侦破细节，发表内容翔实的案件调查记录。

至于本人为何参加这起案件的侦破，在此有必要解释一下(“参加”并不确切，实际上只是处于冷眼旁观的位置)。

我，凡迪恩，一直以来都是万斯的私人律师。我辞掉了父亲开办的律师事务所（凡迪恩与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之后，就专门协助万斯处理法律上和财务上的相关事务（这样的工作并不繁重）。我在哈佛上学的时候，就已经和万斯成为了好友。我发现，在担任他的法律代理人与财务主管之余，不知不觉中我也从万斯侦破案件的过程中获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那个时候，万斯刚刚三十四岁，将近六英尺的（1英尺=0.3048米）身高，身形瘦长而结实，体态优雅。轮廓鲜明、俊秀的五官加上修长的身材，使他的外形看起来极具吸引力。然而他脸上时常挂着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情，实在让人无法将他这副样子与“英俊”联想到一块儿。但万斯拥有富于智慧的双眼，直挺的鼻子，与一张看上去“严以律己”的嘴巴。在这一种冷峻的外貌（如同隔在他与伙伴之间的一道无法穿透的玻璃墙）后面，存在着高度的机智与惊人的自制力；毫无疑问，在那些确实了解他的朋友眼中，万斯所表现出的些许桀骜不驯，散发着无穷的性格魅力。

由于他所接受的教育大部分是在欧洲完成的，因而说话时总是带着牛津口音；但这并没有影响到他的任何方面——他可不会因为别人脑子里的想法而改变自己的“姿态”。在学校时，万斯是一个勤奋的学生，始终保持着旺盛的求知欲，在文化人类学与心理学的研究上花费了很多心血。他钟爱艺术，并在这方面展现出了卓越的才能与非凡的鉴赏能力，至于他那疯狂的收藏爱好，也有着丰厚的收入作为有力的资金保障。正因为万斯始终关注着马克汉管辖区域内的犯罪问题，他才会将对心理学的兴趣投注于个人的行为主义之上。

万斯参与侦破的第一起案件，正是之前我已发表过的“艾文·班森命案”（注：《死亡名单》）；这第二起呢，正是那宗看起来似乎没有答案的百老汇美女玛格丽特·欧黛儿致死案（注：《魔鬼的诱惑》）。就在这一年的秋天，发生了格林家的血案。我像保存前两宗案件的记录那样，留存了这次案件的完整记录。我不仅收集了相关的每一份文件，并从警方那得到了逐字抄录卷宗的许可，甚至速记下了许多万斯与高层警官之间的对话，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人的。这份记录的翔实和完整，即便是山谬·佩皮斯本人（注：山谬·佩皮斯，生活在十七世纪的英国海军官员，用密

码的形式详细记载了一六六？——一六六九年间的私人生活和社会变迁，至到一八二五年密码才被解译成功），也会感到汗颜。

在格林家血案发生之时，马克汉上任刚好满一年。或许有人曾记得，那一年的冬天来得特别早。刚到十一月，人们就遭遇了两次暴风雪的侵袭，当月的降雪量也打破了该地区十八年来的最高记录。为什么我会特别强调这一场早到的风雪？因为它在格林家血案中扮演了邪恶的角色，是促成这起谋杀案件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这一悲剧中的诸多内幕尚未公诸于世，因而根本没人会注意到，那年晚秋反常的气候，会与发生的格林家血案之间有何重要的联系。

万斯之所以会介入“艾文·班森命案”的调查，完全是因为马克汉的挑衅；而在“金丝雀杀人案件”里的作为，则是万斯自己的主意。至于这次为何会参加格林家血案的侦查，则纯属巧合了。在侦破卡娜瑞案件后的两个月间，马克汉多次登门拜访万斯，出于地方检察官的职业需要，向他请教有关罪犯侦查学方面的问题。在一次讨论中，我才无意中听到了格林家发生血案的消息。

尽管在品味与道德观念上两者都存在着很大的不同，但马克汉和万斯已是多年的老友，彼此之间情谊深厚。两个性格迥异的人，为何会产生如此坚固的友谊？我对这一问题深感迷惑，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这两个人的了解也愈加深刻，才渐渐懂得了他们这份独特的友情：当他们在一起时，各自都能够从对方身上看到自己天性中所缺乏的某种特质——这或许也唤起了双方各自潜在的某种本能。

马克汉生性耿直、鲁莽，有时盛气凌人，但为人诚实、善良，不屈不挠。总以严肃的态度看待人生，坚决捍卫法律的尊严；而万斯则活泼开朗、儒雅多情，脸上总带着一股永恒的尤维纳式的嘲讽劲儿（注：Juvenal，古罗马时代的讽刺诗人，有十六首讽刺诗传世，旨在嘲讽帝王的权威和贵族的糜烂生活），冷眼旁观残酷的现实社会，扮演着一个奇特而公正的角色。他不仅观察社会，对人性的分析也如同鉴赏艺术般深刻，不仅如此，他在剖析人物的行为动机这一点上也具有超乎寻常的精确判断力，我在很多场合都已见识过这种能力了。很显然，马克汉非常了解万斯身上的这些特点，并能快速激活它们以发挥真正的价值。

十一月九日的上午，还不到十点。我和万斯前往位于富兰克林大街与中央大街拐角处的旧刑事法庭大楼，来到了位于四楼的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在那个不同寻常的上午，马克汉正在盘问两名参与抢劫案的劫匪。两名歹徒相互指认是对方开了致命的一枪。而这次盘问的目的就是为了确认到底谁是谋杀犯、谁才是目击证人。就在昨天晚上，马克汉和万斯就这一问题已在史蒂文森俱乐部的交谊厅里讨论过。万斯对这事很好奇，请求参加审讯；而这正是马克汉所希望的，很快同意万斯的请求。因此，我们才起早开车来到了这里。

在和这两名劫匪对谈了一个小时之后，万斯的结论出人意料：这两个人都不是开枪杀人的罪魁祸首。

“马克汉，你应该能够看出来，”当承办警务人员押解犯人返回纽约市坟墓监狱后，万斯才拖着长音慢条斯理地说，“这两个家伙把看到的都说了出来，并且都认为自己说的才是真的。由此可见，他们两个都不是真凶。但无论如何，他们都该被绞死——确切地说，他们生来就该被绞死。看着这帮匪徒不能遭到应有的惩罚，真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啊……说真格的，马克汉，还有没有其他人参与了这起抢劫案？”

“当然，”马克汉点头答道，“还有一个叫艾迪·马波的，逃掉了。根据其同伙的供词，他可是道上出了名的恶棍。”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个艾迪才是罪魁祸首。”这一判断后来得到了证实。大概一年之后，这一名叫艾迪·马波的歹徒在底特律被捕，移送纽约后被判谋杀罪名成立；而他的这两名同伙也因抢劫罪获刑，现在还在新新监狱服牢役。

当时马克汉对这一判断不置可否。而万斯一边说着，一边懒洋洋地起身，伸手拿他的乌尔斯特大衣。

“顺便向你打听一下，”这时他已迅速地穿上了大衣，“今天早上，我看到连最古板的报纸都将昨晚发生的格林豪宅里的血案新闻放在了头条上，效果非常夸张。这是为什么呢？”

马克汉听到这，迅速瞥了一眼挂钟，眉头紧锁。

“这倒提醒了我，”他说，“契斯特·格林今天一早就打来电话，坚持要见我。我约他十一点过来。”

“噢，那你们准备在哪儿见面？”本来万斯的手已经握在了门把上，当听到马克汉这样说，又马上伸进了衣袋里，拿出了烟盒。

“我可不想见他！”马克汉愤愤地说，“但是很明显，当人们遇到麻烦事时，他们都把目光投向了检察官办公室这个‘情报交流中心’。不管怎么说，我和契斯特·格林已经算是老相识了。既然都是玛丽邦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所以我就不得不耐着性子听一听，他对这起极具轰动效应的格林家血案有什么看法。”

“报纸上都说是窃贼所为——真的是这样吗？”万斯吸了几口烟，继续问道，“被枪杀的是两个女人吗？”

“别提了，没有比这起案子里的格林一家更倒霉的家庭了！很明显，只有外行人才能干出这样的事情：受到惊吓就控制不住自己开枪乱射，然后横冲直撞地跑出去。”

“这样说来倒是让人感到挺纳闷儿的。”万斯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顺势滑进了门边的扶手椅里，“丢了什么古董或是餐具没有？”

“东西都还在。这名窃贼一定是还没来得及偷东西就被主人发觉了。”

“如果是这样，那么小偷岂不是笨到家了？一个外行的小偷冒险闯入了豪宅之中，趁着夜色想要偷光餐厅里所有值钱的餐具，但不幸被主人发现。受到惊吓的他慌忙跑到楼上，分别朝不同卧室里的女人开枪，然后飞奔而逃，什么也没来得及带走……多么富有戏剧化的情节，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有谁能想出这套玩意儿？”

马克汉的脸色立即沉了下来，然而等到他再说话的时候，他已经克制住了自己要发作的脾气。

“昨天晚上，接到报案电话的是正在值班的费瑟吉尔，也就是我的助手。他同警方一起查看过现场，并且也认为警方的结论是正确的。”亚摩

·费瑟吉尔当时担任助理检察官一职，后以坦慕尼协会候选人的身份获选了议员。

“假如费瑟吉尔判断正确的话，那么为什么契斯特·格林还会这样性急地约你见面？”

马克汉闭紧了嘴巴，没有回话。那天早上，他显得有点儿不对劲，尤其是万斯这般刨根儿问底儿，更加令他感到恼火，但他还是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过了一段时间，马克汉还是勉强满足了万斯的好奇心：

“既然你这么关注这起案件，不如一起留下来——如果你自己也坚持这样做的话，看看格林的葫芦里到底卖得什么药。”

“噢，我当然愿意留下来，”万斯一脸狡黠地坏笑，顺势脱掉了他的大衣，“我就是如此的心软，竟无法拒绝这般盛情的邀请……对了，这个契斯特是格林家族成员中的哪一位？他和这两起谋杀案中的被害人有什么关系？”

“确切地说，只有一起杀人事件，”马克汉以克制的语气修正他的说法，“格林家的四十多岁未婚的长女当场死亡；而另一个遭到枪击的女儿年轻一些，我相信她有机会恢复过来。”

“那个契斯特如何呢？”

“他是格林家的长子，大约四十岁左右。听到枪响之后，他是第一个到达现场的人。”

“这所豪宅里还住着哪些家族成员？不用告诉我还有老图亚斯·格林，我知道他已经去见上帝了。”

“当然，老图亚斯已经过世十多年了，但他的妻子还在世，瘫痪在床、无法走动。此外就是他们的五个后代：大女儿朱丽亚；长子也就是契斯特；随后是另一个女儿希蓓拉——我想她大概有三十岁了；然后是老四雷克斯——一个苍白瘦弱、喜爱阅读的青年，比希蓓拉略小一岁；最小的艾达则是领养的女儿，二十三岁左右。”

“被杀的是老大朱丽亚吗？那另一名遭到袭击的人是谁？”

“就是最小的女儿艾达。她的房间好像是在楼上临着客厅的位置，正好对着朱丽亚的房间。那名小偷慌乱中一定是误将她的房间看成通道了。我认为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小偷在向朱丽亚开枪之后，就冲开朱丽亚的房门，直闯入他所认为的‘通道’——也就是艾达的房间。结果发现弄错了，只得又向‘目击者’开枪。到最后才找到出口，逃向了大门的方向。”

万斯没有搭话，抽着烟思索着。

“看来，你的这位闯入者当时实在是太紧张了，以至于会把房间错当成楼梯间，是不是？但这样一位不请自来、有收集餐具癖好的绅士干吗要跑到楼上去呢？这难道不奇怪吗？”

“也许是为了首饰之类的东西，谁会知道！”马克汉忍无可忍，终于发作起来，“我又没在那儿。”语气中带有明显的嘲讽劲儿。

“好了，好了，马克汉！”万斯讨好道，“别这么小气，我只是想从纯理论的角度来探讨这起案件，并没有别的意思。请原谅我的那些毫无根据的想法。”

就在这个时候，马克汉那位灵巧的秘书史怀克适时地出现在办公室虚掩的门边上，告知我们契斯特先生的到来。

狗急跳墙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早上十一点

第一次看见契斯特·格林，是在检察官的办公室里，当时，他神情紧张，似乎一直处于神经紧绷的状态。打从第一眼看到，我就对他没有任何好感。他中等身材，体态略微有些肥胖，显然，他在穿着上花费了一番心思，却也因此让人感觉很做作。他的袖口、领子都扎得很紧，彩色的丝帕从胸前的口袋里伸出老远，看上去像一条毒蛇；他头顶微秃，一双眼睛不仅长得太靠近，眼睑更凸出得像一个布赖特病患者。唇边耷拉着两撇稀疏的、修得很短的浅茶色八字胡，唇下布满了深深的皱纹，下巴还有点向后缩。整个人看上去就是一个游手好闲的公子哥。

这时，马克汉上前和他握手，并介绍了万斯和我，他朝我们点了点头，便自顾自坐下，小心翼翼地把一根褐色俄国香烟插进装饰着琥珀黄金的长烟嘴里。

他先来了一段开场白，直截了当地说：“马克汉，如果你愿意亲自调查昨晚发生在我家的暴行，我会非常感激，”然后，才用象牙制的打火机点燃香烟，“以现在警察的那种调查方式，我看恐怕永远都得不到什么结果。另外呢……嗯，有关这个案件，在有些地方——我不知道怎么说好，反正总归一句话：我觉得很不对劲。”

马克汉瞪着他看了好一会儿，才问道：

“格林，你能说得再清楚一点儿吗？”

契斯特把才抽了几口的烟捻熄，然后不断地敲着椅子的把手，“我知道就好了。这件事太离奇了。整个事件的背后肯定有某种东西，凭我的直觉，如果我们不尽快阻止，事情一定会发展到非常悲惨的地步。我没办法说得更清楚了，这仅仅是一种直觉。”

“格林先生也许拥有某种特异功能。”万斯故作无知地说了一句。

契斯特转过身来，用充满挑衅的眼神和傲慢的态度凝视着万斯，“胡说八道！”他说，随后又抽出一根俄国香烟，再度转向马克汉，“真希望你能亲自出马。”

马克汉问道：“你宁愿相信我也不肯相信警方，这是为什么？”

“事实上，我并没有不相信警方。”从我这个角度看过去，当格林点燃第二根烟的时候，他的手微微有些颤抖。他吸了一口烟，继续说：“我只是在心里自然而然地排斥这种‘狗急跳墙’的说法。”

虽然无法判断他的话是不是别有用心，但是我确实感觉到，在他不安的神情之下暗藏着恐惧。最让人觉得不对劲的是，在经历了这场惨剧之后，根本无法从他脸上看到一丝悲伤的神情。

“可我觉得，”马克汉开口了，“狗急跳墙的理论完全说得通。事实上类似这样的案例很多——误以为闯入空房的家伙在受到惊吓之后，一时方寸大乱，于是就胡乱开枪杀人了。”

听到这里，格林突然站了起来，开始神经质地来回踱步。

“现在我没办法使你信服，”他轻声说，“但如果你真的明白我在说什么，就会知道，事情根本不是我们所看得到的那么单纯。”他迅速地望向马克，“天哪！这说着说着，我就已经被吓出一身冷汗了。”

“整个事件确实有很多疑点，一时很难理清，”马克汉友善地说，“我相信，是这场悲剧使你心烦意乱。也许再过一两天……”

格林举起手来表示反对，“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马克，我现在就告诉你，从这儿……”他装模作样地将手放在胸前，“我能感觉到，警方永远也找不到他们所谓的那个破门而入的小偷。”

万斯一直饶有兴趣地注视着契斯特。这时，他将双腿向前舒展了一下，把头抬了起来，对着天花板说话。

“格林先生，请原谅我在此冒犯你深奥的推理——我只是想问，你知道谁有动机用这种方式杀害你的姊妹吗？”

格林立即陷入了茫然之中。

“没有，”他终于回答，“我想不出来是谁。天哪！谁会想要杀害这两个无辜的女人？”

“我现在没有任何头绪。但是，既然你不相信小偷‘狗急跳墙’而杀人，而两位女士确实遭遇到枪杀，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断：的确是有人要置她们于死地。我觉得，你身为她们的兄长，又一直同她们生活在一起，有理由知道谁会对她们心存杀意。”

格林越听越激动，毛发都快竖起来了，整个脑袋都伸到了前面，他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我不知道。”但是他立刻又转向马克汉，“要是我真的知道什么，我肯定早就一五一十地告诉你了。这件事弄得我心烦意乱、寝食难安，它实在令人头痛，非常令人头痛。”

马克汉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只是含糊地点了点头，起身走到窗边，双手背在身后，站在那儿往下看。

虽然万斯表现得很淡漠，但我知道，他一直在暗中仔细观察着格林；当马克汉转向窗外的时候，他突然坐直了身子。

“告诉我，”他说，语气十分友好，“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听说是你第一个接触到倒卧在地的女士的。”

“需要声明一下，我的确是第一个到达我姐姐朱丽亚房间的人，”格林认真纠正着万斯的话，“但是，第一个发现艾达昏迷不醒、背部重伤、血流不止的是管家史普特。”

“背部重伤？”万斯身子突然前倾，眉毛上扬，问道，“这么说来，她是被人从背后射伤的？”

“没错。”格林说，皱着眉头盯着自己的指甲，似乎他也察觉到有些不对劲。

“所以朱丽亚·格林……她也是从背后被射杀的吗？”

“不……是正面。”

“这就奇怪了！”万斯对着吊灯吐了一个烟圈，说，“事发时，两位女士都已经睡下了吗？”

“一小时之前就……可是，这又与整个案情有什么关系？”

“这可不一定，对不对？无论如何，当我们试图从一个有特异功能的人士身上寻找很难说清楚的消息时，了解这些小细节总是有用的。”

“去你的特异功能！”格林咆哮起来，“难道一个人不能够对某件事有直觉吗？”

“可以……可以。但是，找地方检察官帮忙的人是你，我相信，他一定希望能够在下决定之前找到一些可以参考的资料。”

这时，马克汉从窗边走走了过来，径直坐在了桌子旁边。万斯的话勾起了他强烈的好奇心，同时，他还刻意摆出一副赞同万斯的姿态给格林看。

格林抿着嘴巴，将烟嘴放回到口袋里。

“嗯，好吧。那你们还想知道些什么？”

“也许，你可以说说，”万斯很快接下他的话头，“当你听到第一声枪响之后，依次发生了哪些事件，最好说清楚事件发生的精确次序。我相信你一定听到了枪声。”

“我当然听到了——这不可能听不到。朱丽亚的房间和我的紧挨着的，而且当时我还没有睡着。一听到枪声，我立刻穿上拖鞋、披上晨袍，打开房门，走到了走廊。当时走廊里一片漆黑，我沿着墙壁一路摸索着来到朱丽亚的房门前。我先是打开门往头里看看——我可不知道里面是不是有人等着要给我一枪——我看到她仰面躺在床上，睡衣上沾满了鲜血。房间里除了她，我没看到其他任何人，所以我就立即走到了床边。然而就在那时，我听到了另外一声枪响，听起来感觉像是从艾达房间里传出来的。我顿时感觉头昏脑涨，一时间真不知道如何是好；当时站在朱丽亚的床边就已经够让我心慌意乱的了……噢，没错，就是心慌意乱……”

“当然，这些我都能理解。”万斯鼓励他继续说下去。

格林点了点头，继续说，“接下来，就是一个谁都不愿意碰上的棘手场面。怎么说呢，反正就在我愣在那儿的时候，听到有人从三楼的佣人房里走下楼来，听得出那是老史普特的脚步声。我听到他踉踉跄跄地走进艾达的房间。接着，又听到他喊我，于是我很快就赶了过去。一进门，就看见艾达正躺在梳妆台前，我和史普特把她抬到了床上。当时，我感觉膝盖已经有点儿发软了，心里隐约觉得随时都会听到另一声枪响……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想。不过呢，这件事倒是没有发生。然后我就听到史普特跑到大厅打电话给冯布朗医生。”

“格林，从你的描述中，我听不出有什么能够推翻窃贼闯入这个说法的理由。”马克汉作出了自己的判断，“而且，听我的助理费瑟吉尔说，门外雪地上还留有两排杂乱无章的脚印。”

格林耸了耸肩，没有作出回答。

“顺便问一声，格林先生，”万斯的身体开始从椅子上往下滑，两眼半闭着，“你刚才说到，当你从朱丽亚小姐的房门口往里看时，刚好看到她躺在床上。那么请问，你怎么可能看得见？你当时开灯了吗？”

“开灯？我才没有！”他显然不明白为什么万斯会这样问，“灯本来就开着。”

此时，万斯的眼中立刻闪现出一丝好奇的光芒。

“那么艾达小姐的房间呢？灯也是亮着的吗？”

“没错。”

万斯将手伸进口袋，掏出烟盒，优雅地挑出一根香烟。我看得出来，他这是在刻意压制自己激动的心情。

“两个房间的灯原来都是亮着的，这太有趣了。”

马克汉也看出万斯淡漠外表下的热切，而且对他接下来的表现满怀期待。

“那么，”万斯不慌不忙地点燃香烟，继续问，“据你估计，两声枪响前后间隔了多久？”

显然，格林很不喜欢这样的讯问，不过，还是爽快地作出了回答。

“最多，最多——两分钟到三分钟。”

“但是，”万斯想了一下，又问，“你说在听到第一声枪响之后，你从床上起来，穿上拖鞋和晨袍，走进了大厅，然后沿着墙壁摸黑去到隔壁房间门口，小心地打开房门，仔细地往里看了看，才进入房间，走到了床边——如果我没听错的话，这些都是发生在第二声枪响之前的，是不是？”

“当然。”

“这就奇怪了！你刚才说最多不会超过两三分钟，但是，在这点儿时间里，你怎么能够做那么多事情？我真佩服你！”万斯说完，又转向马克汉，“你知道的，我是最不喜欢将自己的想法强加于别人的，但是现在，我还是得说，你应该接受格林先生的请求，亲自调查这个案件。对这个案子，我现在也有点直觉。我知道，你们所谓的那个古怪的窃贼，到头来根本就只是某些人‘一相情愿’幻想出来的。”

马克汉好奇地打量着万斯。万斯对格林的讯问不但已经引起他浓烈的探索欲望，而且也让他明白了，从他们两人长期合作的经验来看，如果万斯没有足够好的理由，是不会建议他这样做的。想到这些，他对那位似乎已经很不耐烦的访客说道：“好吧，格林，我会好好考虑一下这个案子。可能会在午后到你府上拜访。因为我必须要问大家一些事，所以请务必让府上每一个人都留在家中。”

格林用颤抖的手和马克汉握手，“家里的每一个人——包括家人和佣人——都会在家中静候你的光临。”

然后，他昂首挺胸地走出了办公室。

看着格林离开，万斯叹了口气，说道：“马克汉，这家伙绝非善类。假如我像你一样非得招呼这号人物，恐怕永远都成不了你这种政治家。”

马克汉一脸不悦地回到他的书桌旁。

“格林是个很受尊敬的人。”他一字一句地说。

“这真让人想不到！”万斯舒展了一下筋骨，“遗憾的是，让他迷信的人是你。我的直觉感到，他并不怎么喜欢我。”

“你对他的态度傲慢了点，像你这种讽刺挖苦的方式好像并不怎么讨人喜欢。”

“可是，马克汉，我可不是生来就要讨好契斯特的。”

“你是说他知道，或者是在怀疑某些事情？”

万斯向窗外凝眸远眺，看着一望无际的天空。

“我不能确定，”他喃喃说道，“这个契斯特，有没有可能是典型的‘格林家族’的成员呢？最近几年，我一直都很少和上流社会的人士来往，尤其是对东区的大人物更是知之甚少。”

马克汉赞同地点点头。

“很不巧，他正是这样的人。格林家族原来是很坚强刚直的，但是到眼前这一代，似乎就已经开始摆脱不掉堕落的命运了。老图亚斯三世，也就是契斯特的父亲，从各方面来看，都拥有一种强悍的、令人钦佩的个性。然而，遗憾的是，他恐怕是最后一个承袭着古老的格林家族特质的人。不管这个家族曾经是怎样的，都已经逐渐地发生了蜕变、崩解。他们也许还算不上‘软弱’，但是也已经像落地太久的水果一样，早就出现了将要腐烂的斑点。我猜想，问题应该是出在他们家太有钱，日子过得太过安逸，而在自我约束和节制方面做得却又太少了。但是话又说回来，新一代的格林家族仍具有相当大的潜在智能。虽然这种潜能看起来像是被平白无故地糟蹋了或是用错地方了，但他们这一代的人，每一个似乎也还可以算得上聪明。所以，坦白说，我觉得你低估了契斯特。尽管他表面平庸，而且做作得像个姑娘，但是也绝不是你所认为的那么愚蠢。”

“我认为契斯特愚蠢？哦，亲爱的马克汉！你竟然这样看待我，实在是很可恶。不，不，我没有把契斯特看扁，我甚至觉得他比你想象的更机智、更精明。他那肿胀的眼睑，掩饰了他那双特有的狡猾的眼睛。说实话，就是他那一副好像可以看穿每一个人的装腔作势的样子，才让我觉得你有必要加入到调查当中。”

马克汉往椅背上一靠，眼睛眯成了一条缝。

“那么，万斯，你到底打的是什么算盘？”

“我说过啦。不过就是一种灵感——就像契斯特的潜意识。”

一听到万斯这样故作神秘的回答，马克汉就知道，他暂时是没有要透露想法的意思了。于是，马克汉在蹙眉沉默了片刻之后，转身走到电话旁。

“如果真的要接手这个案子，我想最好事先查一下现在是谁在负责，而且最好是尽可能的拿到那些初步资料。”在打电话给刑事局的莫朗督察，与之进行了简短的交谈之后，他微笑着转向万斯。

“知道吗，这个案子正在你的朋友——希兹警官的手上。而且更巧的是，他现在正在办公室里，马上就会赶到这儿来。”之前，刑事局的厄尼·希兹警官曾负责侦破了“班森杀人案件”和“金丝雀杀人案件”。虽然在调查初期，他曾公开和万斯作对，但在后来的破案过程中，逐渐和万斯发展出一种特殊的友好关系。万斯赞赏警官的坚持不懈与坦率正直，而希兹也因为万斯展现出来的非凡才华——虽然还带有一定程度的保留——而对他很是尊敬。

很快，希兹在十五分钟之内就赶来了。事实上，他几乎已经忙了一整晚了，但现在看起来，还是一样的机警敏捷、精力充沛。他的神情如往常一般冷峻，而从他那双淡蓝色的眼睛中，流露出来的令人印象深刻的专注与认真。他先是礼貌地和马克汉握手致意，然后，一见到万斯，表情立刻轻松了许多，绽开和善友好的微笑。

“嗨，这不是万斯先生吗！最近都在忙些什么呀？”

万斯也起身和他握手。

“哎呀，大警官，自从上次和你见面之后，除过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我就一直沉浸在对仿文艺复兴时期的赤土陶器装饰品的欣赏和研究之中。你也知道，如果没有什么新案子，生活就真的是了无生趣了。”

希兹会意地转动了一下眼珠，又迅速看向检察官，想看看他的反应。在此之前，他早就学会了从万斯善意的戏谑中领会其言外之意。

“警官，他说的是格林家杀人案件。”马克汉道。

“我想也是。”希兹坐下来，拿起一根黑雪茄放进嘴里，继续说，“只是现在还没有任何进展。我们应该召集格林家所有的人，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找到他们昨晚的不在场证明，但仅仅这一部分的调查工作就要花上好几天的时间。假如做这事的家伙之前没有受到惊吓，那么现在我们或许能够从当铺或者收赃的那里追踪到他。一定是什么事情吓到了他，使他慌了手脚，要不然在做这种事情的时候，一般没有人会那样胡乱开枪的。从这个角度看，我觉得他很可能是刚刚开始干这一行的，还只是个新手。如果是的话，接下来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更麻烦了。”他点燃他的雪茄，猛吸了几口。“长官，你们还想知道些什么？”

而此时的马克汉开始犹豫了起来。像警官这样臆测凶手只是一个普通的窃贼，这似乎让他很有挫败感。

“契斯特·格林刚才到过这里，”马克汉决定先作点儿解释，“他似乎很肯定开枪者并不是什么小偷。为此，他还专程请我帮忙去调查这个案件。”

希兹发出一阵嘲笑声。

“除了一个受惊的小偷，我想不出会有谁想要去杀害那两个女人？”

“警官，你说得很对。”作出回答的人是万斯，“据说案发时，两个房间的灯都亮着的，而且两位女士在案发前一小时就已经上床就寝了。此外，在两声枪响之间还有几分钟的间隔……”

“这些我都知道。”希兹不耐烦地打断万斯，“但是，假如是一个外行人所为，现在就不能够以常理来推断昨晚发生在格林家二楼的事情了。你们想啊，当一个人惊慌失措的时候……”

“啊！难点就在这儿。当一个小偷惊慌失措的时候，你知道的，就算是他知道在哪儿、怎么开这个灯，他也绝对不会急着从这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去开灯的。特别是在他已经开枪杀了一个人，而且还惊动了屋里的其他人之后，他就更不可能再跑到漆黑的客厅里待上个几分钟。我说这些，就是要告诉你们，这家伙当时一点儿也不惊慌失措，反而异常镇定，镇定到接近故意的地步。还有，为什么那个你所谓的外行人，在明知道战利品就在楼下的餐厅的情况下，却反而到楼上女人的闺房中乱闯？”

“只要抓到我们要的人，事情就会水落石出了。”希兹还在顽强地反驳。

“可是，重点是，”马克汉插嘴道，“我已经答应了格林先生要调查这个案件，所以我希望能够从你这儿得到所有的详细资料。当然，你很清楚，”他进一步说，“我是不会干预你的任何行动的。不管这个案子最终如何了结，你所在的部门都将独得全部的功劳。”

“噢！长官，这倒不是什么问题。”希兹接着说，“但不管万斯先生怎么看，我还是认为你无法在格林家杀人案件中找到多少东西来印证你的这些想法。”

“也许无法找到，”马克汉承认，“但是，我已经决定要进行调查了，所以，请你现在给我作个简报，我还想下午到现场去看看。”

“其实没什么好说的。”希兹咀嚼着他的雪茄说，“冯布朗，格林家的家庭医生，大约是在午夜时分打电话到总局报的案。所以，当时我以为只是一件普通的持枪抢劫案，就只带着两个刑事组的弟兄开车去了。到了那间房子以后，我看到那两位女士，正如你所知道的，一个已经死了，另一个当时正处在昏迷当中……但是她们两个都遭到了枪击。我立即打电话给纽约首席法医——德瑞摩斯医生，然后开始对案发地点进行检查。费瑟吉尔先生随后也到现场帮忙，但是也没有什么发现。干了这

事儿的家伙一定是从前门进入的，因为雪地上除了留下了冯布朗医生的足印以外，还有另外一排来回的脚印。但是新雪太易碎了，得不到完整的印模。昨晚将近十一点的时候雪就停了，毫无疑问，这些脚印是属于小偷的，因为在暴风雪过后，除了医生以外，再没有其他人进出。”

“就一个小贼，直接拿着钥匙打开前门，进入到格林豪宅，”万斯低声说，“这怎么感觉很不对劲呢？”

“我并没说他有钥匙，先生，”希兹解释道，“我只是把我们的发现全部告诉你。也许当时前门根本就没有被锁上，又或者是有人为他开门。”

“警官，请继续说下去。”马克汉用充满责备的眼神瞥了万斯一眼。

“嗯，德瑞摩斯医生一到那儿，就开始检查朱丽亚的尸体，又查看了一下艾达·格林的伤口。我讯问过格林家所有的家人和仆役，得知男管家史普特是另一个听到第一声枪响的人，大约是在十一点半前后。第二声枪响把老格林夫人惊醒了——她的房间在小女儿的隔壁。而其他的人在整个过程中都一直处在睡梦当中，但契斯特这个家伙，竟然在我到达之前，就把他们都叫醒了。我曾经和他们每一个人都面谈过，但是就是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就这样一直折腾了两个小时，之后，我在里外安排了两个人，然后就离开了。接下来就是一般的程序了：今天早上，杜柏士队长对格林豪宅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尽可能地寻找着指纹。德瑞摩斯医生会在今晚给我们一份验尸报告。不过，我想这对我们毫无帮助。她是被人从正面近身射击的，而且几乎是贴着身体开枪的。而另一位年轻一点的女士，她的背上全都是被火药烧伤的痕迹，就连睡袍也被烧了个洞。一定是有人从她背后开枪的……以上就是我所掌握的全部资料。”

“你们从那位年轻女士那里问到什么了吗？”

“没有。昨晚她一直处于昏迷状态，而今早她身体太虚弱又不能说话。但是冯布朗医生说，她大概在今天下午就可以接受讯问了。也许到时候我们就有可能从她身上知道些什么，或许在那家伙开枪之前，她看见了他的容貌。”

“警官，这又让我联想到了有些事。”万斯一直都很专注地听着，但

是现在，他将双腿缩拢，把身体稍微抬高了一下，“知道格林家族中有哪个人拥有枪支吗？”

希兹投给他一个赞许的眼神，“契斯特·格林有一把老式的点三二左轮手枪，他曾经把它放在房里书桌的一个抽屉里。”

“哦，他有枪？那么现在你看到过这把枪吗？”

“我曾经向他要过，但是他没有找到，他说好像已经有好多年没有看到了，也可能枪就在这附近。他答应过，今天要把那支枪找出来交给我的。”

“警官，别对这抱太大希望，估计他是不能找得到这把枪了，”万斯望着马克汉用轻快的语气说，“我开始能够理解契斯特直觉上的忧虑与不安了。我猜想，他毕竟只是个俗人……这真是遗憾哪，遗憾。”

“你认为他是由于手枪的遗失而感到害怕？”

“嗯！大概是吧。这谁能说的准。而且目前所有的事情都还很混乱。”他漫不经心地看着警官，“顺便问一下，你知道那个小偷用的是什么枪？”

希兹没有立刻回答，而是回给了万斯一个僵硬的、很不自然的笑容。

“万斯先生果然厉害。我已经拿到了那两颗子弹——都是点三二的左轮手枪的子弹，而不是自动手枪的。你这不会是在暗示我……”

“啧啧！警官。我就像歌德一样，只是作为寻求光明的一个启发。现在，如果有人能为我解释一下灯光……”

万斯还想发表什么长篇大论，就被马克汉打断了。

“警官，我午餐后要到格林家一趟。你能够一起去吗？”

“长官，这当然行。反正我正好想再过去看看。”

“很好。”马克汉掏出一盒雪茄，“我们下午两点在这里碰头……来，

拿根‘顶级’雪茄再走吧。”

希兹仔细地挑了一根雪茄，小心地放进了前胸口袋里。刚走到门边，就转过身来，用戏谑的口吻说道：“万斯先生，你和我们一起去过去吧!——去指正我们错误的行为。”

“这是当然，谁都别想阻挡我。”万斯断然道。

格林大宅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两点半

格林豪宅——这是纽约人对它的统称，也是这个城市“旧时代”的遗留。这一宅第位于纽约城五十三街东边的尽头，已历经三代家族的统治。足有两百英尺长，不仅横跨了整个街区，屋前的大片绿地几乎与街道同宽；大宅最为明显的两个凸肚窗，甚至伸到了臭气熏天的东河之上。尽管邻近的地区景观都因商业发展的需要发生了彻底的改变，而这所豪宅从建立之初到今天，都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一直以来，格林豪宅就是这片喧嚣的商业区里一块安详宁静的地带。老图亚斯的临终遗嘱上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在他死后，宅第必须维持原貌至少在二十五年以上，以此来表示对他和格林家历代先人们的一种尊重。他在临死前做的最后一件事情，就是为整个宅院建起了高高的石墙。留有一个双开式的正大门面向五十三街；而通向五十二街的边门，则是专供工匠们使用的。

豪宅本身就是一幢将近三层楼高的恢弘建筑，顶层点缀着尖塔和一排排俗气的玻璃灯罩。用建筑师们的俏皮话来形容就是“火焰城堡”；但无论怎样贬低难听的称号，都无损于这幢封建时代的建筑物从大块灰白石灰岩里散发出来的古典气质与庄严。建筑整体遵循流行于十六世纪的哥特式建筑风格，部分采用新兴的意大利装饰技巧；尖塔与顶棚的式样又让人想到拜占庭的建筑。但不管它的细节多么精致，都称不上“华丽”二字，至少在中古世纪的石匠技师们眼中，这样的建筑就毫无吸引力。这不是“沉闷乏味”所能概括的，应该说是整体上都散发着一股腐朽的味道。

豪宅前院的绿地里种植着高大的枫树，分布着修剪得非常得体的常绿植物，其间点缀着一些开着花球的植物和零星的丁香花；河岸边围种着长串的垂柳；沿着人字形地砖蔓延着的，则是一排高大的山楂篱墙；宅院的围墙里侧，密密攀爬着碧绿的藤蔓。建筑的西面，是一条柏油

路，一直通向后面的双车库——这是格林家族的新一代扩建的。但道旁由黄杨木排成的树篱，遮蔽了车道的几分现代感。

在这个阴郁的午后，我们走进了这幢充满着恐怖气氛的豪宅。常绿植物上还兜着一簇簇残雪，而光秃秃的树木和灌木丛更增加了一份阴森的感觉。沿墙攀爬的藤蔓还留有斑驳的痕迹；尽管走道上的雪已被清扫过，但留下的不规则雪堆还是给人一种不洁净之感；灰白的砖墙映衬着突然转阴的天气；精致的正门上方，立着一块古典希腊式的三角墙。当我们走上正门前一段缓平的台阶时，仿佛有一股阴冷的、不祥的气氛即刻围绕在我们周围。

出来迎接我们的是身材矮小的管家史普特，显然他已经得到了消息，专门等候我们的到来。他有着一张布满皱纹的脸，白发苍苍，以一种悲凉而不失庄严的神态默默地注视着我们。很快我们就被带到一间宽大而光线昏暗的起居室。与挂着厚重窗帘的窗户遥相对望的，正是那条肮脏的东河。

契斯特·格林是在几分钟之后才进来的，先是以非常热情的态度和马克汉打招呼，随后对其余的人只是傲慢地点了一下头。

“马克汉，你的这次到访实在是太难得了，”他坐在墙边，掏出烟嘴，以十分夸张的口气说道，“我猜想你一定会首先调查些问题。那么，我应该先把谁叫出来呢？”

“我们先不谈这个，”马克汉回答，“我想知道有关仆人的情况。请将你所了解的部分说来听听吧。”

格林显得有些局促不安，在椅子上不断变换着姿势，似乎好不容易才把香烟点着。

“宅子里一共只有四名仆人。虽然房子的面积很大，有很多杂务事需要处理，但实际上并不需要很多佣人，而朱丽亚一直管理着全家的事务，就像个管家一样；而艾达则负责照顾老妈的起居——我看还是先从老史普特开始介绍吧。他是由男仆升任到管家的位置上的，为我们服务将近三十年了。正如同英国小说上写的那样：忠诚之至、谦恭万分，习

惯发号施令、对窥探别人的隐私抱有强烈的兴趣。请允许我再加上一句：真是他妈的讨厌！

“另有两名女仆人，一个专门打理房间，一个负责料理杂务。一直以来，她们都在同一系列无聊至极的琐碎小事打交道，尽管如此，她们还是一直待在这里，比如像已经上了年纪的何敏，一直是老样子。总是穿着紧身腰搭，趿着一双便鞋。实事求是地说，她是位极度虔诚的教友。另一名女佣巴登则年轻许多，脑子里满是各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懂得一些法文菜谱，总是以为自己很有魅力，绝对是那种始终期待在没人的地方被男主人偷亲的类型。希蓓拉之所以会看中她，也是因为这个缘故。巴登负责料理房内的事务，也会帮着做些粗活，差不多已经待了两年了。

“厨师是个粗重而守旧的德国妇女，有着体积庞大的胸部和一双得穿十号男鞋的大脚——典型的‘家庭主妇’的体形。一有空，她就给远在德国的外甥和外甥女写信，据说他们居住在莱茵河上游的某个港口。她总是夸说自己的厨房地板如何干净，甚至到了‘即便是最挑眼的人也吃得下去’的地步。当然，我可没亲自试过。老爹去世前一年，她刚来到这儿。但后来老爷子就吩咐说如果她喜欢，尽管可以留下来。

“仆人的情况，大概就是这些了。此外还有一名园丁，夏季时会过来打理花草。冬天在北哈林地区的地下酒吧里能够找到他。”

“还有司机呢？”

“实际上我们并不需要汽车。朱丽亚一直很讨厌这东西；雷克斯则恨透了坐车旅行——我这宝贝弟弟晕车晕得厉害；我自己开跑车。此外，希蓓拉也有一部车子，当艾达不用照顾老妈而希蓓拉不用车子时，她也偶尔会开一下。就这些了。”

当格林滔滔不绝地介绍宅子里的情况时，马克汉也在一旁做着笔录。话刚说完，格林也正好抽完了一斗烟。

“很好，如果现在方便的话，我想随处看一下。”

格林显得很轻松，他连忙站起来，把我们引到楼下的大厅里。大厅

的顶部是圆拱形的天花板，入口处摆着两张名贵的法朗德斯式大桌，紧贴着两边的墙壁。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把靠背椅。门廊处的木地板上铺着上等的地毯，不过看上去很旧。

“我们刚刚走过的是起居室，”格林自负的态度溢于言表，“大厅的另一边，请注意，我指的是后面的那一边，”他一边说着，一边指着气派的大理石转梯，“那边是我父亲的藏书室，也就是他所说的‘圣地’。老爹去世后，老妈从来没让任何人打开过它，可能是怕触景伤情吧。我已经跟她提过很多次了，应该把这块闲置的地方改成弹子房，可是你知道，只要是她自己拿了主意，别人就休想说服她采取不同的意见。不过如果你很想知道自己到底有多大本事，倒是可以跟她较量一番。”

格林说着，穿过大厅，拉开了起居室里的拱门上的厚重窗帘。

“这是会客厅，不过现在并不常用。屋子里很闷，也不通暖气，简直一点好处也没有。只要用过一次这里的壁炉，壁毯上就满是煤烟，非得找个清洁工来收拾不可。”他用手里的烟嘴点着墙上两幅非常精致的哥白林挂毯。“穿过后面那道滑门，就是餐厅了；再往里是管家的备膳室，还有那会‘让人吃掉地板’的厨房。要不要进去参观一下？”

“这个倒不必，”马克汉回答，“我并不怀疑厨房地板的洁净度。现在，我想我们能否上二楼看看？”

我们绕过一尊大理石的雕像——可能是雕刻家法吉耶的作品，踏上主楼梯。二楼的客厅正对着屋前三个并排的大窗户，窗外的院子里，只有几棵孤零零的秃树。

楼上房间的布局简单别致，同这所宅院宽敞、方正的设计形式很协调；但是为了方便记述，使行文意思清楚，我想有必要附上一份简图；凶手正是利用了房间的特殊布局，才实现了他那疯狂的杀人计划。

二楼一共有六个房间：以客厅为中心，两边各有三个房间，正好供六位家族成员居住。面朝宅院前方而立，左手边的头一间是弟弟雷克斯·格林的房间。隔壁住着艾达·格林，随后是老夫人的房间。两个房间被一间大型的梳妆室所隔开，也正因为这间梳妆室，两个房间可以互通。老

夫人的房间西面的位置向外突出，有一个呈L形的石砌阳台，阳台连了一座窄梯，可以通到地上的草坪。不过艾达和老夫人的房间，也都各有一个和阳台连通的法式门。

另一面的三个房间，各是朱丽亚、契斯特和希蓓拉的。最前面的是朱丽亚的房间，最后面的是希蓓拉的，中间的才是契斯特的房间。这一边的三个房间不能互通，都是相互独立的。通过这样的布局，我们会发现在楼梯后面的是希蓓拉和老夫人的房间，而住在楼梯口的是契斯特和艾达，至于朱丽亚和雷克斯两人的房间，离楼梯就比较远了。

艾达和老夫人的房间之间，还有一个壁橱。面积不大，用来存放一些日用品。客厅另一边通往三楼的楼梯，可以到佣人的房间。

契斯特·格林在简要地介绍了房间的布局之后，又沿着大厅把我们带到了朱丽亚的房间。

“我知道，你一定最想先看看这儿。”说着他用力打开了房门，“这里的任何东西都保持着当时的情形，警方已经向我们说明了做到这一点的重要性。不过我可不觉得满是血迹的被单和枕套会对谁有用处。如你所见，只是异常恐怖的混乱场面。”

朱丽亚的房间很大，正如同玛丽·安托瓦内特王后时代的法国人一样，房间里所有的家具都被灰绿色的缎子垫衬包裹着。正对着门口的是一张有顶篷的床，上面摆满了绣花的枕套和床单，褐色的血渍非常扎眼。这一切都是昨晚惨案发生时的无言的证人。

在审视了一番家居的摆设之后，万斯的眼睛盯在了天花板上老式的水晶吊灯上。

“格林先生，昨晚当你发现你姐姐时，灯是开着的吗？”万斯的话有些漫不经心。

契斯特显得有些愤怒，但还是点了点他那颗傲慢的头颅。

“请问——电灯的开关在哪儿？”

“在这儿。”格林指着门边的那座精美的大衣柜，冷冷地发出声音。

“嗯，藏得这么隐蔽，挺不容易找到的，对吧？”万斯在大衣柜边上绕来绕去，最后看了看衣柜背后，“真是让人感到吃惊的窃贼！”随后他走到马克汉一边，两人小声说了什么，最后马克汉点了点头，转过身来对契斯特说道：

“格林先生，我希望你能像昨晚那样，把你的行为动作再重复一遍。就从你还未听到枪声，躺在床上时候开始。等你听到我轻敲墙壁的声音时，你就照原样做你昨晚做的每一件事。我要计时间的。”

契斯特以生气的目光盯着马克汉表示抗议，看得出他非常不情愿。

“听着——”但他只说了这两个字就忍住了。耸耸肩表示屈从，大步迈出了房间，用力关上了房间的门。

万斯随后掏出了怀表。在确定格林已经回到他的房间之后，马克汉轻轻叩了几下墙壁。仿佛经过了很长时间的等待，我们才等到有人打开朱丽亚的房门，探出了格林的脑袋。他慢慢地扫视了一遍房间，然后才真正推门进来，小心翼翼地来到床前。

“三分二十秒，”万斯说道，“这有点儿奇怪……希兹警官，你能想到在这么长的一段时间内，这名窃贼到底在干什么吗？”

“只有上帝才知道！”希兹反驳道，“或许正急于寻找下楼的路径，在黑暗中绕着客厅乱转。”

“如果真是这样，那他早就摔下楼梯，滚到楼下去了。”

正在这个时候，马克汉提出了一项建议，希望到佣人的楼梯下面——也就是第一声枪响过后管家赶到的地方——看一看。

“现在，我们还不需要查看其他人的卧室，”马克汉补充了一句，“不过如果得到医生的许可，我们还是要到艾达小姐的房间看一下。对了，格林先生，医生说什么时候会过来？”

“大概下午三点的时候吧。这家伙可是非常守时的，简直是个效率

狂。今天很早的时候，他就派了一名护士过来照顾艾达和老妈。”

“我说——格林先生，”万斯拖着长音，忍不住插嘴道，“你姐姐朱丽亚，晚上睡觉会不锁门吗？”

格林张着嘴巴，一副吃惊的样子，眼睛睁得大大的。

“噢——不！这倒提醒了我。怎么说呢，她总喜欢把自己锁在房间里。”

万斯漫不经心地地点了点头。查看之后，大家一起离开了朱丽亚的房间，穿过客厅。马克汉推开一扇双开式的、绿色呢面包裹着的弹簧门，佣人的楼梯井就藏在这扇门后面。

马克汉看了一下，说道：

“隔音效果似乎不是很好。”

“是不太好，”格林证实道，“楼梯口这儿就是管家的房间。老普特有一双非常灵敏的耳朵——他妈的实在是太灵敏了点儿，所以能听到枪响。”

正当我们要往回走的时候，右边虚掩的门内传来了一阵抱怨声。

“契斯特，是你吗？外面怎么那么吵闹？还不能让我清静一下吗？你们让我心烦的事已经够多的了。”

契斯特走到老夫人的房间门口，探进半个身子。

“对不起，妈妈，警察正在调查情况呢，一会儿就好。”

“警察？”声音中明显带着轻蔑的语气。

“他们究竟在搞什么鬼？昨天晚上还没有折腾够吗？为什么不去干他们应该干的事情，总在我的门外大吵大闹？哦，怪不得，原来是警察。”声音稍微停顿了一下，她接着用带着明显含着恶意的话说道，“把他们带到这儿来，让‘我’来跟这帮警察们说。真是的！”

契斯特望着马克汉，用无助的眼神询问到。马克汉点了点头，他领头带着大家走进了这个顽固的老太太的房间。里面非常宽敞，三面墙上都有窗户。房内精心布置的家具，各自带着迥然不同的风格。我们首先看得是东印度群岛风格的毛皮地毯，一尊巨型的镀金佛像；随后是一个木制的贮藏柜，几大张精雕细琢的中国式椅子，一块色泽暗淡的波斯壁毯，两盏铁制的落地台灯，以及上了金漆的红色高脚柜。我瞥了万斯一眼，发现他似乎对眼前的一切带着一股浓厚的兴趣。

老夫人斜倚在没有床头柜和床尾柱的超级大的软床上。床上堆满了色彩斑斓的丝质枕头，看起来非常杂乱。床上的格林夫人大概有六十五岁左右。尖脑袋，脸长长的，上面布满了像古代羊皮纸那样的褶皱；虽然脸色蜡黄，却充满着一股令人吃惊的活力——这使我想到了曾看到过的一幅乔治·艾略特的肖像；她的瘦弱的肩膀上，缠绕着一条富有东方情调的披肩；这间装饰风格怪异的房间同房间的主人一样，散发着强烈的异国情调。与床上的女主人形成奇特对比的是，坐在她身边的一位年轻的护士：脸颊红润，身穿洁净的白色制服，神态安详。

契斯特向他母亲介绍了马克汉，而把其他的人撇在一边，好让他母亲认为我们都只是这位年轻有为的检察官的小跟班。不过她似乎并没理会契斯特所说的话，只是一个劲儿地打量马克汉，最终强忍着怒气，温和地向他点了点头，伸出一只枯瘦的手。

“对于你们这群人的介入，我想我是没办法阻止的，”她摆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好像非常厌烦地说，“我此刻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不再被人打扰，好好地休息一下。昨晚已经够我受的了，今天我的背还一直疼着呢！说老实话，像我这样一个已然丧失了活动能力的老妇人，还有什么好在乎的呢？马克汉先生，没人会在乎我说什么，他们每个人都认为，像我们这些残废根本不配活在世上，难道我说的不对吗？”

马克汉轻声地说了一些礼貌的客套话，但她根本没听进去，一句也没有。老夫人似乎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转了个身，对着护士。

“调整一下我的枕头，葵伦小姐，”她命令道，显得非常不耐烦，很快又以哀叹的口气继续说道，“即便是你，也从来不管我这个可怜的老婆子到底哪儿不舒服。”护士只是顺从地看着她，一言不发。“不过在冯布

朗医生赶来之前，你还是先进去帮忙照顾艾达吧——这孩子现在到底好了没有？”这会儿，她又假惺惺地担忧别人的状况。

“放心吧，夫人，她现在好多了。”护士淡淡地说，随后便静静地走进了梳妆室。

此刻，床上的女人又将注意力转移到了马克汉身上，抱怨道：

“像现在这样，整天躺在床上，变成一个如果不借助别人的力量就无法站立的瘫痪者，是非常可怕的。已经十年了，我的两条腿完全没有恢复知觉的可能性。马克汉先生，请设身处地地为我想一想吧：整整十年的时间，我的活动范围只限于这张床和那种椅子之间——”她抬起干枯的手臂指了指角落里的一张轮椅，“我甚至没有能力自己从床上移到椅子上，除非有人把我整个抬起来；我只有抱着‘反正也活不了多久’的心理来进行自我安慰，并慢慢学着更有耐性。但实际上，倘若我的孩子们能多关心一下我这个瘫痪的人，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糟糕了。但很明显，我的期望实在是太高了。年富力强的年轻人历来对脆弱的老年人缺乏关爱——世界原本就是这样，我这么一个瘫痪在床的人也只能好自为之了——谁让我命中注定，要成为每个人的拖累呢……”

格林夫人终于叹了口气，停了一下，拢了拢身上的披肩。

“你到底想问我什么问题？我想我的回答不会令你感到满意的；不过我还是希望自己能帮上你们的忙——只要我真正能做到的。从昨天晚上开始，一直到现在，我都被这种乱糟糟的吵闹声弄得心神不宁，还没好好休息过呢，背也痛得厉害。噢，马克汉先生，请别在意，我可不是在说你。”

马克汉站在一旁，用满含体谅的目光注视着面前的这位老妇人。格林夫人的处境确实令人感到悲伤。她的瘫痪与孤寂，令这位原本可能非常能干和宽厚的夫人变得心灵扭曲；此时的她，总是在不自觉地夸大自己的痛苦感受，以使自己的形象成为自我想象中的受难英雄。显而易见，马克汉有种想要马上离开的冲动，但他那固有的强烈责任感使他无法这样做，只得耐着性子继续看看还能发现点什么。

“尊敬的夫人，除非绝对有必要，否则我们不会再打搅您了，”他善意地说，“如果您能够再回答我一两个问题，我将不胜感激。”

“怎样才算打搅我呢？”她问道，“一直以来，我已经习惯这样被人打搅了。你想问什么就尽管问吧。”

马克汉行了一个标准的屈膝礼。“尊敬的夫人，您真是太慈祥了。”他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从格林先生那儿我得知，您没有听到您大女儿房里的枪声，倒是被艾达房里的枪声吵醒了，是这样吗？”

“的确是这样，”她慢慢地点了下头，“从我这儿到朱丽亚的房间，其间还隔着客厅，距离十分远；而艾达的房间和我这间卧室是相通的，她总是开着其间的门，以便随时都能够照顾我，满足我的需要。所以我当然会被她房里的动静吵醒，何况这还是枪声。让我好好想想——当时我一定是刚睡着的。背痛是个大麻烦，一整夜我都很痛苦。当然，我不会对孩子们提起这些事的，他们才不会在乎我这个瘫痪在床的老婆子呢。我好不容易才睡着，可马上又被一阵强烈的爆炸声所惊醒——虽然外面乱哄哄的，可自己躺在床上动弹不得，只在心里胡思乱想，担心会有更恐怖的事情降临到我身上。没有一个人过来看看我这个无助的老婆子是否有事——不过话又说回来，平时他们也是这样对我的。”

“格林夫人，请您相信这一点：他们并没有不在乎您，”马克汉非常热诚地对她说，“当时的情况十分紧急，每个人都惊慌失措，除了眼前倒在血泊中的受害者，什么也顾不上。请您告诉我，除了艾达小姐房间里的枪声，您还听到了其他的声音吗？”

“好像还有艾达倒下去的声音——可怜的孩子，至少听起来像是这样。”

“再没有听到任何声音了吗？比如脚步声之类的？”

“脚步声？”她似乎很努力地在想，“不，没有听到。”

“噢，夫人，那你有没有听到类似于开关客厅大门的声响？”这个问题是万斯提的。

格林夫人向万斯投去不屑的目光，显得有些生气。

“不，没有，我完全没有听到这种声音。”

“难道不觉得奇怪吗？”万斯继续说，“这样的不速之客，不可能一直待在艾达的房间里。”

“我猜他一定是走了，如果他现在不是待在艾达房间里的话。”她刻薄地说，然后将目光投向检察官，“你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显而易见，马克汉知道自己不可能从这个顽固的老妇人嘴里得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我想应该没有了，”他说，但接着又问，“那么您或许也听到管家他们进入艾达小姐房间的声音了？”

“是的。他们弄出那么大的动静，我不可能听不到——从来没有人考虑过我的感受。史普特总是大惊小怪的，呼叫契斯特的时候，简直像个歇斯底里的女人；打电话的时候语无伦次，大喊大叫，不知内情的人一定认为冯布朗医生是个聋子呢。不知道这家伙在干什么，把整幢房子的人全叫醒了。我要说，一整晚我都被他们吵得片刻不得安宁！后来的警察就像一群疯狂的野牛，一直在房子里横冲直撞的，连一点长官的样子都没有；而我——一个孤立无助的老婆子——任何人都不会注意到，独自忍受病痛的折磨，在黑暗中苦苦挣扎。”

马克汉实在忍不住了，在说了几句表示同情并对她的协助表示感谢的话之后，就匆匆离开了。我们刚走到楼梯口，就听到里面传来生气的叫喊声：“护士！护士！你躲到哪儿去了？快过来整理我的枕头。你竟然敢对我这样……”

越往楼梯下面走，上面的声音就变得越小了，我们每个人都松了一口气。

左轮手枪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点

“我妈妈的脾气有些古怪，”我们再一次回到起居室后，格林就立即向我们道歉，“总是喜欢抱怨她所宠爱的子女们。那么，下一步该做些什么？”

马克汉此刻似乎正在思考着什么，回答这个问题的是万斯。

“我们就去看佣人们怎么说吧——就从史普特开始。”

马克汉好不容易才回过神来，点了点头，于是，格林拉了一下拱门边上的一条丝制铃绳。管家一分钟后出现在了门口，顺从地靠着门边站立。此时的马克汉有些茫然，似乎对接下来的调查没有什么兴趣，于是，指挥调查的工作就由万斯担任。

“坐下吧，史普特，请你尽可能用最简短的语言告诉我们，昨晚发生的事情。”

史普特低着头，缓缓走到桌前，并没有要坐下的意思。

“先生，昨晚我正在自己的房间里阅读马提雅尔的诗，”他说道，视线轻轻抬起，“突然好像听到了一声枪响。但当时我并不十分肯定是枪声，因为有时街上的汽车也会发出很大的声响。但我最终还是决定去看一下。由于当时衣衫不整，所以我很快地穿好了睡袍，就下楼去了。我还没来得及弄清楚之前的声响来自何处，但是当走到楼梯中间的时候，就听到了另一声枪响，而且听起来这一声好像是来自艾达小姐房间的。所以我慌忙赶往那里，还试着推了推门。门没有上锁，推开门之后，我先把头伸进去看了一下，结果意外地发现艾达小姐躺在地板上……先生，那是多么令人悲伤难过的情景。我立即跑去喊醒契斯特先生，又一起把可怜的艾达小姐抬回床上。紧接着，我就去给冯布朗医生打电话。”

万斯边听边仔细地观察着他。

“你竟然敢在午夜时分到漆黑的大厅中去寻找枪声的来源，史普特先生，你真是勇敢。”

“谢谢，先生，”他谦虚地回答，“我会为格林家族尽忠职守，而且我跟随他们已经……”

“噢，这些我们都知道。”万斯突然打断了他，“我听说，你打开房门的时候，艾达小姐房间的灯是亮着的。”

“嗯，是的，先生。”

“那么，你有没有看到什么人或是听到什么声音？例如，有没有听到类似关门的声音？”

“没有，先生。”

“所以，在你停留在艾达房间的同时，那个开枪的人一定还藏在客厅的某个角落。”

“我也是这样想的，先生。”

“估计他当时很可能也想开枪打你。”

“估计是的，先生，”史普特对他曾经面临的危险似乎一点儿也不在意，“可是该发生的总归要发生，先生……请原谅我这样说。我毕竟已经老了……”

“别这么说，你还能活很久的……当然，这也说不准。”

“是的，先生，”史普特木然地凝视着前方，“没有人能够解析生死的奥秘。”

“我清楚你的意思，你有自己的关于人生的哲学。”万斯冷漠地说，“那么，你打电话给冯布朗医生的时候，当时他在吗？”

“不，先生。值班的护士说，只要冯布朗医生一回去，她就会立刻请

他过来。于是，他不到半个小时之后就过来了。”

万斯点点头，说：“好了，谢谢你，史普特。那么现在请你叫厨师过来吧！”

“是的，先生。”说完，老管家缓缓地离开了起居室。

万斯目光冷峻地一直盯着他，直到他消失在黑暗当中。

“巧舌如簧。”他低声说。

格林也愤愤地说：“就算你用互龙语或是沃拉卜克语跟他说话，他也一定会说‘是的，先生’。他就是一个二十四小时绕着房子窥探、只会说甜言蜜语的家伙！”

不一会儿，一个四十五岁左右、肥胖迟钝的德国女人进来了，她就是厨师，名叫贾杜·曼韩，进来之后，她在靠近门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万斯在审视了她一番之后，问道：

“曼韩太太，你出生在美国吗？”

“我出生在巴登，”她平静地回答，“十二岁才到美国来。”

“我估计，你以前并不是厨师。”万斯讯问时的语气和先前讯问史普特时有很大的不同。

曼韩并没有立即作答。

“是这样的，先生，”但最终，她还是说了，“我是在我先生过世之后才开始当厨师的。”

“那么，你又是怎样刚好来到格林家的？”

面对这个问题，她犹豫了一会儿。“是来找图亚斯·格林先生的，他之前认得我先生，而我先生死后也没有留下多少钱，于是我想起了格林先生，所以就……”

“这我能理解。”万斯突然停止了讯问，茫然地直视着前方，“昨晚你

没有听到有什么事情发生吗？”

“没有，先生。我什么也不知道，直到契斯特先生召集全家人出来，我才穿好衣服下楼来。”

万斯起身走到窗边眺望着远方。

“先到这里，曼韩太太。现在请你叫那个年纪较长的女佣——好像是叫何敏——到这儿来。”

厨师不声不响地走出去，随后进来了一位高大、邋遢的女人，她在刚才厨师的位置坐下。她看上去很精明，头发梳得很整洁，穿着一身黑白相间的连衣裙和平底鞋，还戴了一副厚镜片的眼镜，这些充分显示出了她的朴素和严谨。

“我听说，”万斯走到壁炉前坐下，说，“你昨晚根本没听到任何枪声，是在格林先生召集大家出来的时候才知道这场惨剧的。”

她使劲地点了点头。

“我的确没有听到，”她用尖锐的声音说，“但这场你所谓的惨剧迟早都要发生的。如果你要问我，那么我会说，这绝对是一场不可抗拒的天灾。”

“噢，何敏，我们并没有打算问你这个，但是你能够主动说出自己的看法，这让我们感到很高兴。你是说，上帝也参与了这起枪杀案？”

“它根本就是杀人凶手！”这位女士怀抱着强烈的宗教热忱说，“格林家是大逆不道的邪恶家族。”她用挑衅的眼光端倪着契斯特·格林，“主耶和華说——将巴比伦这个名号及其所剩之人、儿子、女儿和外甥都一并消灭——只是这里没有外甥——‘我要用毁灭的扫帚将他们扫尽’，这是主耶和華说的。”

万斯专注地看着她。

“我觉得你错读了《以赛亚书》，谁会被上帝挑选出来作为其扫帚的化身，关于这一点，你有什么来自天国的消息吗？”

何敏双唇紧闭。“这谁会知道？”

“是啊，谁会知道？……现在我们来谈正经的：我猜想，你不会对昨晚发生的事情感到一点儿惊讶？”

“我永远都不会对上帝的神奇力量感到惊讶的。”

万斯摇摇头，叹息道：“何敏，你现在可以回去继续念你的经文了。不过，我希望你能帮我把巴登请到这里来。”

何敏昂首阔步地走出了房间。

虽然巴登在进来的时候显得稍微有些惊惶，但她却依然不忘在那里卖弄风骚。在她投来的眼神之中，交杂着忧虑而不乏忸怩的神色，还习惯性地将她那红棕色的头发捋过耳后。

万斯把眼睛扶正了一下。

“巴登，你真不该穿这件樱桃色的衣服，相信紫蓝色会更适合你的肤色。”他认真地提出建议。

这句话使女孩原有的一点疑惧很快得到了缓解，她顿时用迷离的眼神，风情万种地看了万斯一眼。

“也许你不知道，我们特别要你过来，”他继续说，“其实是想问你一个问题，那就是格林先生有没有吻过你？”

“啊？哪个格林先生？”她开始变得结结巴巴、手足无措了。

万斯的问题让契斯特愤怒不已，他从椅子上猛地坐直起来，几乎压抑不住心中的愤懑，差点儿要气急败坏地提出异议。但是现在他什么都说不出来，最后只好将满腔愤慨化作仇恨的眼神，投向了马克汉。

万斯依然镇定自若，“巴登，这其实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说得很轻松。

“你难道不问我昨晚发生的事情吗？”显然，女孩对他之前的提问表现出了失望。

“哦！你知道昨晚都发生了些什么吗？”

“呃，不知道，”她承认，“我当时已经睡着了……”

“我猜也是。所以，我觉得没有必要用这个问题来麻烦你。”他说完，亲切地送走了她。

“马克汉，我要抗议！”巴登一离开，契斯特就暴跳如雷，“我对这个……这位先生的低级趣味……我不能任由他侮辱！”

马克汉也因为万斯的无聊问题而感到不快。

“我不觉得，问这种毫无意义的问题，会得到什么好结果。”他说着，试图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愤怒。

“那是因为你还在坚持窃贼杀人的推断，”万斯回答，“根据格林先生的想法，他对昨晚发生的惨案应该是另有一番解释的；那么现在，我们就有必要尽可能多地了解一下当前的情况。同时，我们应该尽量做到不要引起佣人们的任何怀疑。好吧，以后我会注意，不再这样就是了。其实我只是想估算一下必须要对付多少种不同类型的人，而且我认为自己做得很好，而且已经使几个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性显现出来了。”

马克汉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就看见史普特穿过拱门，恭敬地打开前门，正在跟谁打招呼。于是，格林立刻走到门厅。

“嗨，医生，”我们在里面听到他这么说，“我估计你很快就会到的。检察官和他的随从都在这里，他们现在希望能够同艾达说几句话。你说今天下午可以。”

“哦，这要等我看望过艾达之后，才能给你一个更明确的答复。”医生说完就匆匆走开了，接着，我们就听到他上楼的声音了。

“来人是冯布朗，”格林向我们喊道，“很快我们就会知道艾达现在的身体状况了。”他的声音带有一种令人不解的冷酷。

“你和冯布朗医生认识多长时间了？”万斯问道。

“多长时间？”格林感到很诧异，“这不好说啊，应该有大半辈子了吧。我曾经和他一起在毕克曼公立学校读书。几乎后来所有的格林家族成员，都由他的父亲——佛瑞诺斯·冯布朗——接生的；这么多年来，老冯布朗一直担任着家庭医生、精神顾问，以及所有诸如此类的职责。在老冯布朗医生去世以后，他的儿子也就理所当然地接替了他的位子。而年轻的亚瑟·冯布朗也是一位出色的医生。他继承了老冯布朗的医学经典，接受了老冯布朗的教诲，并在德国完成了自己的学业。”

万斯看起来一副很无所谓的样子。

“在等冯布朗医生的同时，我们或许可以请希蓓拉小姐和雷克斯先生来聊一下。你觉得可以吗？要不先请你的弟弟来吧？”

格林用询问的眼神看了马克汉一下，才摇铃传唤史普特。

雷克斯很快就来了。

“嗯！你们又想干什么？”他紧张地问道。他的话语里带着怒气，声音非常低沉，仿佛其中存有某种弦外之音，这不免让人联想到格林夫人的令人烦躁的抱怨声。

“我们只是想了解一下昨晚发生的事情，”万斯安抚着他，“我们知道，你愿意为我们提供帮助。”

“我能帮上什么忙呢？”雷克斯似乎在赌气，重重地倒坐在椅子上。他用极具讥讽意味的眼神看了哥哥一眼，“当时，只有契斯特到过现场，好像他永远都处于清醒状态。”

雷克斯·格林很年轻，但身材矮小，肤色灰黄，窄窄的肩膀还微微向前倾斜，脖子上还长了一颗巨大的头颅，脸色看上去异常憔悴。凸出的前额被一大堆浓密的头发遮住了，这使得他习惯性地不停往后甩头。在一副硕大的玳瑁边眼镜下面，是一双细小的、骨碌骨碌转个不停的贼眼；薄唇不断地抽搐着，仿佛是由于三叉神经痛所导致的一种不自觉的反应。他不是个会让人感到愉快的人，但是他身上似乎有某种气势，给人以潜能无限的印象。他的面部构造和我曾经看到过的一位西洋棋的神童有几分相似之处。

万斯此时一语不发，似乎正陷入沉思之中；但我知道，他实际上正全神贯注于此人所显现出来的细节之上。终于，他把烟搁在了一边，呆呆地注视着桌灯，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你说过，昨晚，在惨剧发生的整个过程中，你都在睡觉。那么你怎么解释，为什么没有听到隔壁房间的枪响？”

雷克斯猛地将身子滑向椅子的边缘，左顾右盼了一下，小心翼翼地避开了我们的注视。

“这个问题我还没有想过，”他摆出一副紧张的防御姿态，赶忙接着说，“但不管怎样，家里的墙壁本来都很厚，街上又会经常传来吵闹声……也说不定，当时我正好把头蒙在被子里睡觉呢。”

“当然，如果你听到了枪声，肯定会把头蒙在被子里的。”契斯特讽刺道，语气中透露出了对弟弟毫不掩饰的轻蔑。雷克斯突然转过身来，但他还没来得及反驳，就听到了万斯的下一个问题。

“格林先生，你对整个案件有什么看法？现在，你已经听过了几乎每一个细节，而且，你对这里的状况也很清楚。”

“据说，警方将目标锁定在了破门而入的窃贼身上。”这位年轻人将犀利的目光落在了希兹身上，“这是你的结论，不是吗？”

“是的，以前是，现在也没有改变。”警官说，“可是你的哥哥好像不是这样想的。”

“原来契斯特不这么想。”雷克斯用一种厌恶的眼光盯着他的哥哥，“也许，契斯特根本就知道了昨晚发生了什么。”很明显，他这是在暗示什么。

万斯在这个紧要关头挺身而出。

“你哥哥已经把他知道的每一件事情都清楚地告诉了我们。现在我们想弄清楚，你到底知道多少有关这起惨案的事情？”他冷峻的目光，把雷克斯逼回了椅子上。而此时雷克斯的嘴唇也抽动得更加猛烈，他开始不

安地拨弄起挂在晨袍上的布青蛙。直到这时我才第一次发现，他原来有着一双残疾的手，变粗的指骨已经弯曲呈弓形。

“你真的没有听到枪声吗？”万斯继续追问，似乎若有所感。

“我已经说过几百次了，真的没有听到！”他提高了嗓门儿，双手紧紧地抓着椅子把。

“你要冷静一点，雷克斯，”契斯特告诫他，“否则你会再发病的。”

“你们这些浑蛋！”雷克斯叫嚷着，“还要我告诉你们多少次啊，我对这件事情一无所知！”

“请冷静一点，我们只是想把每个疑点都确认一下，”万斯安抚他，“你一定也不希望，你的姐姐死得不明不白吧。”

雷克斯深深吸了一口气，放松了紧绷的情绪。

“哦，我一定会把我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们，”他说，舌头迅速舔了一下干燥的嘴唇，“但只要是发生在这幢房子里的事情，我永远都只有挨骂的分儿——其实问题的关键就在这儿，艾达和我是一样的。当然了，现在考虑替朱丽亚报仇的问题，还不如想想怎样严惩那个射杀艾达的禽兽。她平时已经受够了委屈。妈妈把艾达留在家里，简直把她当佣人一样使唤。”

万斯点点头，表示谅解，又起身走到雷克斯身边，深表同情地把手搭在了他的肩上。他的这个举动很反常，让我感到非常吃惊。尽管万斯确实是一个人道主义者，但由于羞于表露，所以他总是习惯于刻意压抑自己的情感。

“格林先生，别太悲伤了，”他和蔼地说，“请你相信，我们一定会尽自己所能找出那个射伤艾达小姐的凶手，并且会严惩他……现在，我们就不再打扰你了。”

听到这些，雷克斯表现得很激动，他站起来，努力地挺直了身子。

“嗯，那就好。”他得意地偷偷瞥了一眼自己的哥哥，就离开了房

间。

“雷克斯这个家伙很古怪，”契斯特说，打断了短暂的沉默，“他花了很多时间在深奥难懂的数学和天文学问题上。他曾经想要在阁楼屋顶架设一台望远镜，但是遭到了妈妈的反对。而且，他身体不健康，我说他应该需要更多的新鲜空气，但是他却用那种态度对待我。因为我打高尔夫球，他还认定我低能。”

“刚才你所谓的‘发病’是怎样的？”万斯问，“你弟弟看起来似乎有癫痫症。”

“哦，不，他没有，虽然他在极度愤怒的时候会强烈的抽搐，而且很容易激动，也很容易失控，但冯布朗说那是神经衰弱。但不管是什么病，他只要一激动，脸色就会立刻变得像一张白纸一样，看起来很吓人，也会发生突然的颤抖。但是每次事情过去之后，他都会说一些抱歉的话。其实他需要的是运动——在农场待上一段时间，简简单单地生活一阵子，将那些该死的书本、圆规和丁字尺统统忘掉。”

“我想，你的母亲应该更宠爱他。”

“也许是的，”契斯特使劲地点了点头，“除自己以外，妈妈最爱的人就是他。总之，她骂雷克斯的次数一定没有骂我们的多。”

万斯又一次走到东河之上的大窗户前，眺望着窗外。过了一会儿，他突然转过身来。

“还要问一下，格林先生，你找到那把左轮手枪了吗？”说这话的时候，他刚才沉思的神态已无影无踪，而语气也已经变了。

契斯特仿佛受到了惊吓，他迅速看了希兹一眼，而此时，希兹也正聚精会神地看着他。

“啊，没有……还没，”他坦率地承认了，伸出手在口袋里摸索着烟盒，“说来也真是奇怪，那把枪我原本一直都收在桌子抽屉里的——这位先生问到手枪时，我也是这么跟他说的，”他指着希兹，就好像其他是不存在的，“我已经不记得到底是在几年前看到过它。但是，现在确实是

找不到了，可是它又能到哪里去呢？该死的，这还真是稀奇。家里的人都不会乱动这把枪的。就连女佣整理房间的时候，也不会到桌子那边去的。现在它真的不见了，这太奇怪了。”

“你真的仔细找过了吗？”希兹伸长脑袋问。

“当然。”契斯特愤愤地回答道，“我已经找遍了屋里的每一个房间、每一个衣橱，甚至每一个抽屉，但都没有发现这把手枪的踪影……也许这把手枪是在哪一次的大扫除中不小心丢掉了。”

“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万斯点点头说，“那把左轮手枪是哪一型号？”

“是老式的点三二史密斯和威尔森。”契斯特努力地回想着有关这把手枪的种种，“枪柄是用珍珠贝做的，枪管上面还雕刻着旋涡状的花纹……我都记不清楚了。这把手枪是我在十五年前买的……或许是更久以前……反正在某年夏天的一次野营中，我还曾经用它打靶。后来对手枪不感兴趣了，我就把它丢在一边，放在抽屉里面一堆旧支票后面。”

“那时，手枪还好用吗？”

“应该没什么问题。事实上，在刚拿到这把枪的时候，它的扳机很紧，用起来很费力气，所以我曾经将击发阻铁给锉低了，使它变得几乎可以一触即发，只要稍稍扣一下扳机就能将子弹立刻发射出来。这样就比较适合拿来打靶了。”

“那你是否还记得，在你把它放进抽屉的时候，当时手枪里有没有子弹？”

“我想不起来了，有可能有，但是都过了这么久了……”

“你那里还有这把枪的子弹吗？”

“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诉你：我现在连一颗零散的子弹都没有。”

万斯又坐了回去。

“那么，格林先生，如果你无意中又发现了这把左轮手枪，你应该会告知马克汉先生或者希兹警官的吧？”

“哦，当然，我很乐意这样做。”契斯特说得很肯定，似乎在向每一个人保证。

万斯低头看了一下时间。

“那么现在，我们可以见一下希蓓拉小姐吗？”

契斯特站起来，显然他恨不得能立刻从左轮手枪的话题中解脱出来，他快步走到拱廊旁的铃绳前，正准备拉绳的时候，却又停了下来。

“我想亲自请她过来。”他说着，快步走出了房间。

马克汉微笑着转向万斯。

“我发现，你说过的有关那把枪不会再出现的预言，现已经暂时得到了证实。”

“估计那把一触即发的武器永远不会再出现了……至少，在这场惨剧落幕之前，绝对不会再出现。”万斯表情中少有的严肃代替了他惯有的轻率。不过没过多久，他便又扬起眉毛，给了希兹一个滑稽的表情。

“说不定是我们的同行中有位生性就爱抢掠的大盗偷走了这把左轮手枪……或许是被枪管上旋涡花纹所吸引，也或许是深深地爱上了那把珍珠贝枪柄。”

“其实很有可能像格林所说的，这把左轮手枪的确是不见了，”马克汉说，“但无论如何，我觉得你没必要这么强调这件事情。”

“马克汉先生，他的确太在乎这把手枪了，”希兹气呼呼地说，“而且，我也看不出来他与这些人的谈话又能对案件的突破有多少帮助。其实昨晚在枪案发生后不久，我就已经找他们全都谈过话了；我告诉过你，他们什么都不知道。而这位艾达·格林女士，是所有人中我唯一想当面找她谈的人。现在是个机会，她应该能够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用的线索。如果在小偷闯进她房间的时候，灯是亮着的，那么她很可能看清了

小偷的长相。”

“警官，”万斯故作痛苦地摇摇头说，“你空想出来的那个小偷入室理论，看来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

马克汉在一旁若有所思地审视着他的雪茄。

“我现在对警官的说法比较赞同。我说，你才真的是那个无可救药的幻想家。就是因为我之前轻信你了，才会被你诱骗而介入到这个调查当中，这也是我为什么一直把自己置于幕后的主要原因。现在，艾达·格林是我们唯一的希望。”

“随你怎么说吧，”万斯叹了一口气，变得焦躁不安起来，“我们那位会通灵的契斯特先生，怎么这么长时间还没把希蓓拉接过来。”

就在此时，一阵脚步声正从大理石阶梯上传来；几秒钟之后，在契斯特的陪同下，希蓓拉·格林终于出现在了拱廊上。

伊人之词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点半

希蓓拉高傲地仰着头，迈着坚定的步伐走进了起居室，对每个人投以轻蔑的目光。她身材高挑、体格健壮，脸蛋虽算不上漂亮，但外表清新可人，别有一番魅力。希蓓拉略有些紧张，但不失活泼，摆出一副高贵的姿态，显得有些自大。她那黑硬的发卷随着她的行走有节奏地摆动着，透着一股我行我素的干练劲儿；一对淡褐色的眼睛上，横着两道浓密的眉毛，几乎和眼睛平行；小小的鼻尖微微上翘，下面有一张大嘴，薄薄的嘴唇更凸显她的坚定性格。她的着装十分简单，一套短打的黑色运动装，腿上套着毛茸茸的混色长筒袜，配了一双浅口男式牛津鞋。

契斯特照例只向她介绍了检察官，而其他人则由马克汉来介绍。

“马克汉先生，你知道契斯特为什么对你这么好吗？”希蓓拉大声说道，“这主要是因为他在玛丽邦俱乐部中，很少有人会比他的高尔夫球打得更差劲，你就是其中的一个。”

她坐在主桌前，毫无顾忌地交叉着双腿。

“给支烟好吗？”这句话听起来，与其说是请求，不如说更像是命令。

万斯马上凑过去，掏出了自己的烟盒。

“格林小姐，你应当试试我的法国烟，”万斯擅长的社交礼仪在这儿派上了用场，“如果不合你的意，明天我就换牌子。”

“还真是急性子！”希蓓拉从中抽出一支烟，万斯殷勤地帮她点上火，然后坐下，带着揶揄的目光瞥了马克汉一眼。“昨晚上真是糟透了，对不对？这事招来了一群乱七八糟的人，老宅里还从来没有这么闹腾过。不过我还算比较幸运，事件发生的整个过程中我都还在梦里。”她扮

出一副好像受了委屈的怪相，“直到一切都过去了，契斯特才把我叫起来，当然，这也是他一贯的作风——总喜欢耍弄些小计谋。”

不知为什么，尽管她这种态度显得咄咄逼人，让人感到紧张，但我却觉得很正常。一个坚强的女孩，尽管有些敏感多疑，但自己绝对不会被任何不幸所打倒——这就是当时我对希蓓拉产生的深刻印象。在我看来，她刻意装出的冷酷，更是一种无畏的勇敢的表现。

不过马克汉显然对她的态度一点也不喜欢。

“任何人都无权责怪格林先生昨晚的表现。”马克汉毫不客气地说，“在面对一名自己熟悉的女性被残酷枪杀，而自己的妹妹又差点儿被害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会不知所措。”

希蓓拉定定地看着他，眼神中充满谴责的意味。“马克汉先生，你的口气听起来和关了我两年之久的女修道院院长真是太像了！”刚说完这句话，她的神情突然变得凝重起来，“为什么要摆出一副严肃的面孔来看待已然发生的、谁也无法预料到的悲剧呢？无论怎样，朱丽亚都不肯好好反省自己的行为。平日里总是牢骚满腹，对任何事都吹毛求疵，在她眼里，很少有令她感到满意的事情。即便有人批评我不像个做妹妹的，我也还是要说出这样的话——朱丽亚是个不值得人们去怀念的人。无论是我还是契斯特，都不会对这样的人感到难过的。”

“那么，你对另一个遭到残害的妹妹，又会有怎么样的一番高论呢？”马克汉好不容易才控制住了自己的怒气。

希蓓拉眯起眼睛，五官都被挤到了一块儿；但是这样的表情很快地在她脸上消失了。

“艾达很快就会恢复起来的，难道不是吗？”尽管这样的话有些残酷，但却听不出有任何刻薄的意味。“她可以好好休息很长一段时间，况且还有个专门照顾她的护士。我干吗要小妹的幸免于难而痛哭流涕呢？”

坐在一旁的万斯一直在注意听着两人之间充满火药味的对话，仔细观察着希蓓拉的表现。现在，他打算介入这场舌战之中。

“亲爱的马克汉，根据我所观察到的，这位格林小姐的表现显然与这事件毫不相干。或许她的态度全然不像一般年轻女孩在遇到这种事情时所反应出的那样，但我确信，她之所以会对事情持这样的看法一定有她自己的原因。我们就别再继续唠叨下去了，看看这位小姐能够为我们提供什么帮助吧。”

希蓓拉俏皮地看了他一眼，眼神中满含感激；万斯则报之以迷人的微笑。马克汉被万斯这么一说才作出了让步，认可了万斯的提议，摆出一副默许的姿态。

“格林小姐，对于我们这次调查给你带来的困扰，我感到非常的抱歉，”万斯首先向她致歉道，“首要的原因应该归咎于我，因为在你哥哥对小偷杀人的结论表示不信任之时，是我怂恿马克汉到这儿来调查的。”

“哦，契斯特的直觉有时会很准。这也是他为数不多的一点儿好处。”

“我想，你也对小偷杀人的结论产生过怀疑吧？”

“产生过怀疑？”她“嗤嗤”地笑出声来，“自始至终我都没有相信过。我从来没有见过小偷，虽然我很想见识一下；但即便像我这样想象力丰富的人，也无法想象出他们会像昨天晚上那样神出鬼没。”

“真令人感动，”万斯夸张地说，“你看，我们两个人的看法竟然完全相同。”

“契斯特向你们表达清楚他自己的想法了吗？”她问道。

“看样子是没有。他只是根据他的知觉来思考。我的结论是，他完全被某种灵异现象所困扰着：不相信吧，自己无法解释现象产生的原因；相信吧，又提不出任何站得住脚的证据。事实上，这是非常模糊的概念，也十分令人费解。”

“我从不反对契斯特的鬼神论抱有怀疑态度。”她俏皮地看了契斯特一眼，“任何熟悉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庸俗而毫无创意的人。”

“够了，希蓓拉，”契斯特反驳道，“当早上我说警察正忙着调查寻找小偷的时候，你自己还不是神经兮兮的。”

希蓓拉轻蔑地把头甩过一边，斜着身子把烟头扔进了壁炉。

“顺便问一下，格林小姐，”万斯漫不经心地说，“你哥哥的左轮手枪丢了。好好收在抽屉里的一把手枪，怎么会一下子消失了呢？这件事让人很难理解。我想知道的是，在家中你是否看到过这把手枪。”

一听到关于这把手枪的事，希蓓拉就变了脸色，显得有点儿不自然，急躁不安的样子；但嘴角边露出一丝冷笑。

“他的手枪不见了？是真的吗？”她淡淡地重复着问话，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不，没有，这段时间我没看到过这把手枪。”但停顿了一会儿，她又恶作剧似地说道，“不过，直到上个星期，那把枪还躺在契斯特的抽屉里呢。”

契斯特怒不可遏，挺直了身子。

“上个星期？你当时在我的抽屉里到底想找什么？”他厉声问道。

“别发火嘛，小心脑袋中风，”她面无表情地说，“我可不是去找你的那些卿卿我我的情书的。不过话说回来，我还真想不出你会坠入爱河……”她似乎想到了非常好笑的主题，“你从我这儿借去的祖母绿别针，还没有还给我呢。”

“别针放在俱乐部里了。”契斯特解释道，脸部的表情有些僵硬。

“是真的吗？哦，怪不得我找不到呢；不过我确实看到了那把左轮手枪——你确定它真的不见了吗？”

“别废话了，我找遍了每个角落……”他没好气地说，又特意在后面加上一句，“当然也包括你的房间。”

“噢，是吗？枪怎么可能在我的房间里！让我搞不懂的是，你为什么迫不及待地告诉别人你有一把枪呢？”语气中满含轻蔑，随后又加上一句，“好好的干吗非要把自己也扯进去？”

契斯特显得很不自在，在椅子上扭来扭去。

“就是这位先生，”他指向希兹，就像指着一样物品似的，“问我是否有一把左轮手枪，我肯定要说‘有’啰。即便我自己不承认，也会有家里的人告诉他。并且我一贯认为诚实是一项重要的美德。”

希蓓拉笑了起来，很明显带着讽刺的神情。

“你看看我这位老哥哥，简直就是旧式美德的化身嘛。”她嘲弄道，但口气不像先前那样俏皮了。很明显，左轮手枪的事让她有些底气不足。

“格林小姐，我相信小偷杀人的说法同样也让你感到不可思议。”万斯半合着眼睛，吐了个烟圈，“那么你觉得还有哪些可能性呢？”

希蓓拉仰起头，谨慎地注视着他。

“虽然我并不相信那种枪杀两人之后、空着手逃之夭夭的小偷之类的结论，但这并不能说明我还掌握着其他的线索。我可不是什么女警官——尽管我也曾向往这样的职业；不过我还是多少了解一点警方侦查案件的事。万斯先生，我认为你既不相信这是窃贼所为，也不会觉得契斯特的直觉会是一条主线索。那么在你看来，会是谁的手段呢？”

“噢，亲爱的格林小姐！”万斯举起双手抗议道，“倘若我有一丁点儿线索，也不会在这儿唐突地打搅你了。我现在正被无知的黑暗所包围，陷入举步维艰的境地。”

万斯回答得很真诚，可希蓓拉仍旧显出怀疑的神情。但是没过多久她又愉快地笑了，并向万斯友好地伸出了手。

“先生，可否再来支法国烟？现在，这件事情似乎引起了我更感兴趣，虽然按常理来说，我根本不应该对此表现出这样的态度。我自己也不希望变成这个样子，女人会因为这种事情而更早生出皱纹来的；而我还这么年轻，也不应该有皱纹。”

万斯向前赶着身子，为她点上火，微笑着说，“你也可以不那么严肃

地来看待这样一个问题：谁更有理由想要夺去你的两位亲人的性命呢？”

“假如只是这样的话，那么对于这件事情，我们每个人都脱不了干系。不管从哪方面看，这个家都称不上是美好的——实际上，根本就是一群稀奇古怪的人的组合，我们之间，根本没有像幸福家庭中的那种相亲相爱的气氛。大家总是在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个不停，有时甚至动起手来，这个家庭没有一样是正常的。我真是感到纳闷，像这样的家庭生活，怎么会那么长时间以来都没有发生谋杀事件呢。要不是所有人都得住到一九三二年，我想没有人能够靠自己的努力维持这种阔绰的生活——很显然，家里所有人没有能力找到一份高收入的工作。父亲想得多周到啊！”

在此我必须说明的是，老图亚斯·格林的遗嘱上规定：不但格林豪宅要完好无损地保留二十五年，而且在这段时间里，遗产继承人也必须居住在这幢宅子里才能够获得遗产继承权。

希蓓拉猛吸了几口烟，继续说道：

“家里任何一个人都有蓄意谋杀对方的动机：要不是顾忌到对我采取行动所产生的后果将会毁了他的高尔夫球事业，契斯特现在就想勒死我——是不是，亲爱的哥哥？而在雷克斯看来，家里的每个人都一样庸俗，这么久以来，他之所以没有动手干掉我们，多半是因为他那‘宽广’的心胸，总在为别人‘着想’；而老妈没有对我们大开杀戒，也源于她老在诅咒的已然丧失知觉的双腿，这让她‘心有余而力不足’；如果光从动机上来分析，朱丽亚也不能排除在外，大概看到全家下油锅她才会高兴呢；至于艾达嘛——”她皱起了眉毛，眼神中似乎透出了一股凶光，“她一定非常期待着看到格林家族彻底从地球上消失的一天。她并不真正属于格林家族，但她对我们的憎恨却是无穷无尽的；而如果我自己真的能够做出这样的事情来，我的良心上也不会有一丝的负罪感。我经常在我的想象之中来策划这件事，但总不能想出一个完美的毫无破绽的计划。”她轻敲着手指，把烟灰弹到地上，“这就是我要说的话。假如你要的是嫌疑犯，那么这儿已经有很多个了。在这幢恐怖的宅子里，所有人都有资格当你的‘嫌疑人’。”

尽管她的这番话明显带着讽刺的味道，但我仍旧感到其中蕴藏着可

怕的真实内容。万斯好像听得津津有味，这其实只是表面的现象。我非常清楚，希蓓拉语调中丝毫的变化与面部表情的阴晴转换，都逃不过他那双犀利的鹰眼。他正在加快过滤她所说的一切，并从中找出他真正需要的部分。

“不管怎么说，”万斯接住话头继续说道，“你的这番话的确非常恐怖，但遗憾的是，我不能仅仅因为这些就把所有人都抓起来。你也很清楚，我手头上连一点对你们不利的证据都没有。是不是很令人失望？”

“真的很糟糕，”她摆出一副失望的神情，“不过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有所收获的，这宅子里还会再发生谋杀案的。我可不敢保证，凶手会放弃这项未完成的事业。”

刚好在这个时候，冯布朗医生走进了客厅。契斯特马上起身殷勤地打招呼，迅速地完成了形式上的介绍，冯布朗则拘谨地欠了欠身，态度还算诚恳。同时我还看到，虽然他对希蓓拉也很亲切，但不是很客气。这难免让人心生怀疑。可能在他看来，尽管自己是这一家族的一位密友，但礼仪方面的讲究也是不可缺少的。

“医生，”马克汉首先问道，“今天下午我们能否与那位年轻的小姐谈谈有关昨天晚上的事情？”

“这当然可以，”冯布朗医生一边说着，一边坐到契斯特的身边，“昨晚的事情可真把艾达吓坏了。因为失血过多，她现在还比较虚弱，不过目前只是有一点儿发烧。”

冯布朗医生大概有四十岁左右，举止优雅。面部非常光洁，有着细致的五官，非常秀气，同时也显出一股坚定的神态。话说得很客气，甚至让人觉得有点儿做作——不，确切地说应该是“职业化”。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说话的方式也让人感受到他那强烈的自我意识。奇怪的是，这并不令人感到反感，倒是有着一股说不出的吸引人的魅力。

万斯一直在留心地观察他。很显然，万斯比希兹更急于想知道那位女孩的情况。

“医生，你是说她的伤势并不是很严重，是吗？”马克汉问道。

“当然，并不严重，”冯布朗向他保证道，“那枚子弹差一点儿就要了她的命——只差一点点，就会击穿她的肺部。真是不幸之中的万幸。”

“据我了解，”万斯忍不住插嘴道，“子弹应该是横穿过左肩胛。”冯布朗表示赞同地点点头。

“很明显，凶手一定是从她背后瞄准了心脏的位置，”他突然小声地说，“但是正当凶手准备开枪的时候，艾达一定碰巧向左边斜了一下身子，因而才捡回了一条命，子弹只从她背部的肩胛骨射入，划伤了韧带，最后嵌入了三角肌内。”医生一边说着，一边指出三角肌的位置。

“毫无疑问，”万斯也接着话头提出自己的意见，“她当时正准备转身逃走，而凶手却用枪口紧抵在她的背上——医生，你认为如何呢？”

“从所受到的枪伤的情况看，应该就是如此。正像我刚刚描述过的那样，在子弹射出的一瞬间，艾达稍微转了一下身体，因而才保住了性命。”

“虽然没有遭受到致命的枪伤，她还是倒在了地上吗？”

“这种情形也是有可能发生的。艾达不仅忍受着枪伤所造成的疼痛，当时还受到了过度的惊吓。不仅仅是她一个人，任何遭遇到这种情况的女性，都可能会昏死过去。”

“很好。那我们可不可以这样推测，”万斯继续说道，“从她背后开枪的凶手，一定认为这一枪要了她的命。”

“我就是这么认为的。”

此时，万斯将目光移到了别处，坐在一旁默默地吸了会儿烟。

“这值得肯定，”他对医生的看法表示赞同，“但是如果这一条假设成立的话，又有另一个重要的细节值得深究。艾达小姐是在梳妆台前中弹的，梳妆台和床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距离，而凶器几乎就顶在她的背上。这样分析看来，并不像是我们所想象的那样，凶手因为慌张而胡乱开枪，而更像是一场不慌不忙的谋杀。”

冯布朗看了万斯一眼，目光锐利；随后又以询问的目光看了看希兹。希兹好像在仔细斟酌将要给出的回答，因而沉默了好一会儿。最终他带着职业性的口吻回答道：

“我们当然可以从这样的角度来推测当时的情形。现场的情况也同样能够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不过还有一种情况就是，这名闯入者会在慌乱中非常靠近艾达，而子弹又会在危急的时刻穿入她的左肩，这一切很可能只是在非常偶然的情况下发生的。”

“这种情形非常合理，”万斯表示让步，“但即使我们完全抛开预谋的设想，那也要弄清楚这样一个问题：当管家听到枪声，进入到房间时，灯为什么是亮着的？”

显然，万斯的这一番话吓到了冯布朗医生。

“灯是开着的吗？这真是怪事了！”冯布朗皱着眉头，一副不可思议的神情，一时半会儿还无法理解万斯的话。“即便真是这样，”他仍然不肯放弃，继续说道，“那也只能用来说明这起枪击案件是突发性质的——凶手发觉自己误闯入一间开着灯的房间，非常害怕房里有人看到他的相貌，于是在慌乱中就开了枪。”

“嗯，很有说服力。”万斯轻声地肯定道，“不过在见到艾达小姐和与她交谈之前，这一切都只是我们的猜测而已。或许在那之后，我们就能够知道真正的答案了。”

“那么，我们为什么不现在就去问她呢？”希兹终于忍不住发了一句牢骚。他那良好的耐性显然经不起万斯的考验。

“别太性急了，警官，”万斯说道，“根据医生刚才所说的情况看，艾达小姐的身体还比较虚弱；我们应该先把思路理清楚一些，这样她就不用回答很多问题了。”

“我想弄清楚的是，”希兹加重了语气，“她是否看到射伤她的人的长相。仅此而已。”

“警官，我想结果恐怕会令你失望的。这起案件的真相可不像我们想

象的那样简单。”

希兹闷不做声，只是猛抽着雪茄烟。万斯则再次转向冯布朗。

“冯布朗医生，我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从艾达小姐遭到枪击到你赶来医治，这中间一段时间大概隔了多久？”万斯再次问道。

“万斯先生，这个问题已经搞清楚了，”希兹悻悻地插嘴道，“管家不是告诉我们，医生不到半小时就赶到这儿了吗？”

“差不多是那样。”冯布朗的声音显得非常平静，“当史普特打来电话的时候，我当时已经出诊去了；大概一刻钟之后又回到家里，得到消息就即刻赶了过去。还好我就住在东四十八街，离这儿比较近。”

“你到的时候，艾达小姐仍然是昏迷着的吗？”

“是，当时她失血过多。不过厨子已经用敷布为她压上了伤口，这也起到了一定的止血作用。”

万斯对他的回答表示感谢，很快站了起来。

“很好，医生，倘若你能现在就带我们去见你的病人，我们会非常高兴的。”

“当然可以。但要注意不要使她太受刺激了。”冯布朗起身带我们一边往楼上走，一边告诫我们。

而希蓓拉和契斯特两人看上去有些不知所措，不知道该不该和我们一起上楼。等我们一行人进入大厅时，两人迅速相互递了个眼色，很快就跟着我们一起来到了楼上的大厅里。

姐妹阅墙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点

艾达·格林的房间跟格林豪宅的其他房间比起来，要简单朴素很多，而且也没有经过多少布置；但是房间非常整洁，点缀着一些女性饰品，这些都反映出主人为自己房间所花费的心思。左边的小门可以通到格林夫人寝室的梳妆室，门边简单地摆放着一张桃花心木的卧床，再过去有一扇通往阳台的门。梳妆台被放置在右边的窗户旁，前面的地上有一块黄褐色的小地毯，上面还留有一大块咖啡色的不规则污渍，看起来应该是她中弹后留下来的。在右边一整面墙壁的正中央是一个都铎式的壁炉，旁边还有一个镶着橡木的高级壁炉架。

我们进来的时候，看见床上的女孩正好奇地打量着我们，脸上多了一抹淡淡的红晕，为她苍白的脸颊增添了一点色彩。她面朝门斜躺着，肩膀上裹着纱布，白皙纤细的左手，搭在蓝色印花图案的床罩上。

冯布朗医生走过去，在她的床边坐下，轻轻地握住她的手，无不流露出医生对病人的呵护。

“艾达，这几位先生有一些问题要问你，”他微笑着说，“你现在看起来已经好多了，而且你一直都表现得很坚强，所以我就把他们带上来……你觉得你可以吗？”

她望着医生，慢慢地点了点头，看起来还是很疲惫。

万斯一直在观察那个精美的壁炉架，这会儿才转过身来，走到卧床前。

“警官，”他说，“请允许我先来和格林小姐谈一谈。”

希兹心里明白，眼前这个女孩是整个案件中至关重要的人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一个机智老练、细心周到的人来问话才能确保万无一

失，所以他立刻让开了位置，站到了一旁。

“格林小姐，”万斯在床边的小椅子上坐下，轻声说，“我们急切地想要弄清楚昨晚这起惨案的诸多疑点；你又是唯一一个可以给我们提供最大帮助的人，所以希望你能尽量地去回想一下昨晚到底发生了些什么。”

女孩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那.....那真的很恐怖，”她眼睛直视前方，用极其虚弱的声音说，“当时，我已经睡着了.....不知道那是几点.....突然被什么声音给吵醒了。我也不清楚是什么东西发出的声音，但是突然之间，我一下子完全清醒过来，感觉被一股神秘的力量抓住了.....”她闭上眼睛，全身不由自主地战栗着，“似乎房间里有人，威胁我.....”她的声音越来越虚弱，最后整个房间就只剩下令人恐惧的沉默。

“当时房间里的灯不是亮着的吗？”万斯温柔地问道。

“房间里一片漆黑。”她缓缓地将目光投向了万斯，“我什么都看不见，于是脑海中开始想象有一个魔鬼，或者邪恶的幽灵正一步步地靠近我。我很想大声呼叫，却发不出任何声音，只觉得喉咙非常干涩。”

“艾达，那只是因为极度惊吓所导致的受堵状态，”冯布朗解释道，“有许多人都会在受惊过度的情况下失去说话能力.....告诉我们，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

“我躺在床上一直打哆嗦，过了几分钟，房间里还是一点儿声音都没有。然而我心里明白，那个企图伤害我的人或者什么东西肯定就在房间里.....最后，我强迫自己从床上爬起来。我想先去开灯，因为黑暗让我感到恐惧。我从床上下来，又在床边站了一会儿，才终于可以看到窗户朦胧的光线；虽然这光线很微弱，但至少会让房间里的东西看起来是真的。然后，我开始摸索着往门边走，想去开灯。结果才刚走了几步，突然有.....有一只手.....碰到我.....”

她的嘴唇开始哆嗦起来，充满恐惧的眼睛也睁大了许多，但是她勉强自己继续往下说，“我.....我差点儿吓昏过去，几乎想不起来我做了什么。我又试着喊叫，但这次甚至连张开嘴巴都做不到。我想要转身摆脱

这个东西，逃到窗边。但就在几乎快要到窗边的时候，我听到了后面有人——一种古怪的、拖着脚步走的声音——我知道一切都要完了……我只听到一声巨响，紧接着有个火烫的东西钻进了我的肩膀后面。我顿时感到一阵恶心；我看到窗户透进来的光线已经消失了，而我的身体则一直往下沉……越沉越深……”她停了下来，骇人的沉默立刻笼罩了整个房间。

过了好一会儿，才听到万斯开口说话了。

“这真是一次可怕的经历！”他低声说，“我真的希望不再用那些细节来折磨你，但是，现在还是有很多问题得请教你。”

她微笑了一下，对他的体贴表示了感谢，准备好了接受万斯的讯问。

“如果努力去想，你能回想起吵醒你的是什么吗？”他问。

“不，我实在想不起来听到什么声音了。”

“昨晚你的房门没锁吗？”

“也许吧。我没有锁门的习惯。”

“你完全没有听到门开或者关门的声音？”

“没有，完全没有，什么声音都没听到。”

“可是你却能知道房间里有人，这又是怎么回事。”万斯的声音变得有些坚持。

“我……我不知道……不过我想一定是有什么东西，让我觉得有人在房间里。”

“对，我们要的正是这个！现在，请试着再仔细回想一下。”万斯微笑着靠近女孩，“是不是细微的呼吸声？或者……当这个走过你的床边时，带起的一阵微风……比如说，会不会是若隐若现的香气……”

她眉头紧锁，看起来非常痛苦，仿佛正试图回想那段恐怖的经历。

“我实在没办法，真的什么都记不起来了。”她的声音很微小，几乎都听不见了，“我真的被吓坏了。”

“如果能追查到源头就好了！”万斯看着医生说。

冯布朗点点头说：“很明显，有些刺激感官的东西现在很难被确认。”

“格林小姐，你是否可以确定，这个人就住在这幢房子里？”万斯继续追问，“也就是说，他是你熟悉的人？”

“这一点我不能确定，只知道很害怕。”

“当你逃向窗户的时候，你确实听到他正向你靠近。你感觉这个声音熟悉吗？”

“不！”这是她第一次用这样强烈的语气说话，“只是听到脚步声——很轻、很慢的脚步声。”

“这是当然，在黑暗中走路，任何人都可能会很轻很慢，又或许穿着软拖鞋……”

“只听到走了几步……接着就听到恐怖的枪声，肩膀上立刻感觉到火热一般。”

万斯停了一下。

“再努力回想一下，想想这些脚步声有没有什么比较明显的特征。比如，你能听出来是男人还是女人的脚步声吗？”

女孩的脸孔看起来更加惨白，她惊恐的眼光瞬时从房里所有人的脸上掠过。她的呼吸急促，两次张开嘴好像想要说什么，但是都突然停住了。最后，她终于颤抖着发出声音：

“我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

忽然，希蓓拉大笑起来，笑声高亢而尖厉，其中似乎充满了仇恨与讥讽。在场的所有人，都立刻吃惊地看着她。而她笔直地站在床尾，面

色通红，双手紧抱在胸前。

“为什么不干脆一点儿，告诉他们，你听出是我的脚步声？”她用嘲讽的语气质问自己的妹妹，“既然已经装到现在了，难道就没有勇气继续装下去？你这个胆小鬼！”艾达屏住了呼吸，向医生那里挪了一下。冯布朗用警告的眼神瞪了希蓓拉一眼。

“你给我闭嘴，希蓓拉。”打破沉默的，竟然是契斯特。

希蓓拉一副无所顾忌的样子，耸了耸肩膀，径直走到窗边。而万斯很快将注意力转回床上的女孩身上，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继续着他的讯问。

“格林小姐，我再问一个问题。”他看起来比先前更加温柔，“当你一路摸索去开灯的时候，是走到哪个地方才接触到这个看不见的人的？”

“好像是在床铺到门口的中间——就在房间的中央再往前一点儿的位置。”

“你说有一只手碰到你了，那么那只手是怎么碰到你的？是猛推，还是想要抓住你？”

艾达看上去很茫然，她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也许是我自己闯进了这只手的领域，所以它才会伸开来要抓我。”

“你能不能说得再清楚一点儿？比如那只手有多大？你感觉它传来的力道如何？”

女孩又一次沉默了。她的呼吸再次急促起来，并用惊恐的眼神偷偷瞥了一眼希蓓拉——她正站在窗边，凝视着窗外院子里摇曳的黑树干。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她几乎痛哭着喊道，“我没注意到。一切都那么突然，那么可怕。”

“现在你再试着回想一下，”万斯希望用这样低沉坚持的声音来鼓励

她，“我相信，你一定会有一些印象的。告诉我，那是一只男人的手，还是女人的手？”

这时希蓓拉很快地向床铺走去，苍白的脸色和炽烈的眼神让人感觉到一丝冷酷。她怒视着艾达，片刻之后，才转向万斯。

“之前你问过我，知不知道开枪的会是谁。那时我没有回答，但是现在我可以告诉你，谁会是那个罪人。”她猛地扭过头去，激动地用手指着躺在床上的那个人，“她就是那个罪人——一个虚情假意的外来者，一条藏在草堆里的小毒蛇！”

希蓓拉的话让人难以置信，房间里的每一个人都感到很震惊，立刻陷入了无尽的沉默之中。最后，从艾达那里传来一阵呻吟打破了沉默，她绝望地举起手来，企图去抓医生的手。

“希蓓拉……你……你怎么能够说出这样的话来！”她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说话断断续续的。

冯布朗的整个人似乎都立刻僵硬紧绷起来，眼中满是愤怒。可是，他还没来得及开口，又听见希蓓拉那令人震惊的控诉。

“没错，这件事情就是她干的！她欺骗了你们，正如她一直以来总是试图欺骗我们每一个人一样。她仇视我们——打从父亲带她进门的第一天起，她就一直怨恨我们，因为我们身上流淌着格林家的血液，而她没有。她身上流的是什么血液估计只有天知道。所以她恨我们，因为她和我們不是同一等级的人。她一定很愿意看到我们一个个被杀害。她最先杀害的人是朱丽亚，因为朱丽亚掌管着整幢房子，杀了朱丽亚，她在这里的待遇就有可能得到改善。她不但仇视我们，而且更想要除掉我们。”

床上的女孩悲哀地看着我们，从她的眼里，我们没有看到怨恨，看到的只是无助与难以置信，好像她所听到的一切都不是真的。

“听起来还真是有趣。”终于，万斯打破了沉默。他语气里充满了讽刺意味，所有的眼光都集中到了他的身上。其实在希蓓拉发表她的长篇控诉的时候，万斯则一直暗中观察着她。

“你真指控你妹妹是杀人凶手？”他说得很轻松，而且似乎也很友好。

“没错，就是她！”她不假思索地说道，“她恨这幢房子里的每一个人。”

“就人和人之间的感情来看，”万斯微笑着说，“你们格林家族的所有成员似乎都没有太多的爱和情感。”不过，他的语气并不带有恶意，“格林小姐，请问你这项指控的具体依据是什么？”

“她想要除掉我们，她以为这样就可以不受阻碍地得到一切——奢华的生活、舒适的享受以及完全的自由——假如没有其他人来继承家产。这样够不够具体？”

“当然不够，格林小姐，我要提醒你一句，如果法庭以目击者的身份传唤你，要你说明罪犯的犯罪手法，你要怎么说呢？你也知道，不能否认艾达小姐本人背部中枪的事实。”

希蓓拉似乎突然意识到这项指控的荒谬与滑稽，于是开始闷闷不乐起来，脸上也显现出受挫的表情。

她反驳道：“我不是警察，怎么可能会做打击犯罪的事情。”

“很明显，要不就是你缺乏逻辑，”万斯说话的口吻渐渐变得有些奇怪，“要不就是我误解了你的意思。也许你是暗示艾达小姐在射杀朱丽亚之后，又有一个未知人士立刻开枪射杀艾达小姐，也许是为了报复，是这样吗？”

显然，希蓓拉感觉到困惑，但她还是用嘲讽的语气说：“如果事情的经过真的如你所言，”她不怀好意地看了看万斯，“我也不觉得有什么奇怪的，只可惜他们没能把事情做得更漂亮些。”

“这太荒谬了，”万斯直截了当地表明，“根本不可能有两名凶手存在。要知道，射杀你两个姊妹的枪是同一把——点三二的左轮手枪——而且两枪的相隔只有几分钟。所以，我们必须接受凶手只有一个的事实。”

希蓓拉忽然变得谨慎起来。

“契斯特，你那把枪是什么型号的？”她问自己的哥哥。

“就是点三二的左轮手枪。”契斯特懊恼而又不安地说。

“不会吧？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她背对着我们走到了窗边。房间一直紧绷的气氛终于趋于缓和，冯布朗医生斜过身子，温柔地为受伤的女孩调整了一下枕头的位置。

“艾达，现在每个人都是心慌意乱的，”他安抚她，“所以你不必担心，相信明天希蓓拉就会后悔自己今天的所作所为，到时她会向你赔罪的。”

女孩感激地看了他一眼，慢慢地放松了下来。

冯布朗将身子挺直了一些，对马克汉说：

“我希望今天的讯问到此为止。”

万斯和马克汉马上起身准备离开，希兹和我也跟着往外走。突然，希蓓拉大步走到前面，挡住了我们的去路。

“请等一下！”她大声喝住我们，“我刚刚想起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知道契斯特的左轮手枪在哪儿——是她拿走的。”她再次将矛头指向艾达，“就在几天前，我亲眼看到她在契斯特的房间里，看上去鬼鬼祟祟的，而且我也没觉得她有什么特殊的理由要在那里。”她得意地朝万斯瞥了一眼，“这应该算是很具体的证据了吧？”

“格林小姐，具体是哪天？”万斯保持着一如既往的镇静。

“我记不清是哪一天了。也许是上星期的某一天吧！”

“会不会是你找祖母的绿别针的那天？”

希蓓拉想了一会儿，然后非常气愤地说：“我真的记不起来。为什么要记得确切的时间？我只记得那天我正要到大厅去，路过契斯特的房间时看了一眼，发现门是半开的，我看见她在那儿，而且就站在书桌的旁

边。”

“艾达小姐在自己哥哥的房间里，这很少见吗？”万斯对此似乎并不感兴趣。

“除了看到她有时候会到雷克斯房间以外，”希蓓拉说，“她从没进去过其他人的房间，而且朱丽亚早就严重警告过她，不许进入她的房间。”

艾达无限哀伤的眼睛一直看着自己的姐姐。

“噢，希蓓拉，”她呻吟道，“我到底做了什么，让你这么讨厌我？”

“你做了什么！”希蓓拉愤怒的眼神里似乎隐隐燃烧着入魔似的光芒。“每一件你做过和没做的事！我承认，你的确很聪明，你也很有耐心，你逆来顺受的样子和伪善的态度能骗过其他人，却逃不过我的眼睛。从你踏进家门的第一天起，你就憎恨着我们所有人。我知道，你一直在等待时机，想要除掉我们，一直在计划密谋着……”

“希蓓拉！”冯布朗大声怒喝道，“够了，别再说下去了！”他走上前去，摆出威吓的态度，试图阻止希蓓拉的失控。他的做法让我感到十分惊讶。从他的神态中，可以看到一种异乎寻常的亲密关系——一种肆无忌惮的密切关系。万斯似乎也察觉到了一丝异样，他的眉尖微微扬起，很有兴致地在旁观着。

“你已经疯狂了，”冯布朗逼视着希蓓拉说道，“你已经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

我相信，如果不是因为有陌生人在场，他一定会更加强烈地表达出自己的意思。不过，他的话还是起了一定的作用。此时，希蓓拉的神态瞬间起了一百八十度的大改变，她垂下双眼，掩面而泣，全身不停地抖动着。

“我，我很……抱歉。我真是荒谬……竟然说出这种话来。”

“契斯特，你最好把希蓓拉带回她自己的房间。”冯布朗说这话的时候，语气已经缓和了许多，“她已经挺不住了。”

希蓓拉一语不发地跟随契斯特离开了。

“现在的这些现代女性，她们的神经都紧张过度了，”冯布朗作了简单的解释，然后，将手掌在艾达的额头上轻贴了一下，“好了，艾达小姐，现在我要采取一些措施帮助你入睡了。”

正当他打开医药箱的时候，就听到从隔壁房间传来一阵尖锐刺耳的抱怨声。这时我才发现，连接格林夫人的小梳妆室的门原来一直开着。

“现在又是怎么回事？我受够了这些噪声。当然啦，没有关系，我总是那个受苦的人……护士！把艾达那边的门通通给我关上。你知道我怕吵，就故意打开那些门来吵我……还有，告诉医生，在他离开之前我必须见一见他。这两天我的脊椎又痛得受不了了。唉，话又说回来，又有谁会想到一个瘫痪的人躺在这儿……”

护士立刻把关上门，那些烦躁的抱怨声终于被隔断了。

“如果不是她要门开着，护士肯定早就把门关上了，”艾达疲倦地说，神色非常悲伤，“冯医生，为什么她总是说每个人都故意让她受苦这样的话？”

冯布朗回答道：“艾达，不必对你妈妈的脾气看得太过认真。她本来就有爱生气和爱抱怨的毛病。”

和女孩道了晚安之后，医生就领着我们走回到大厅里。

“恐怕你们今天没有任何收获，”他似乎觉得非常歉疚，“可惜的是，艾达并没有看到凶手。”他对着希兹说，“顺便问一句，你们上次有没有检查过餐厅的壁柜？有没有发现什么东西不见了？壁柜就在那边。”

“当然检查过了，那是我们重点检查的地方之一。”警官骄傲地说，“不过，你现在也提醒了我，明天早上，我会派人来采集艾达小姐房间的指纹。”

冯布朗点了点头，伸出右手和马克汉握手。

“如果有我能帮得上忙的，不管任何事情，都请不要跟我客气。”他

微笑着说，“我非常乐意帮忙。”

马克汉对他表示了感谢，然后，我们起到一楼大厅去。史普特正在那儿帮我们拿着外套。随后，我们坐在了检察官的车里，看着司机奋力驶过门前的雪堆。

疑影幢幢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时分

刚刚五点，我们就来到了刑事法庭大楼。马克汉办公室的铜瓷制树枝形吊灯已经被史怀克打开了，整个房间弥漫着沮丧、失望的气息。

“马克汉老兄，你不觉得那个家庭很糟糕吗？”万斯倚靠在厚皮椅上，抽着雪茄叹着气说道，“一个好家庭不会像他们这样。以往的辉煌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格林家族的后代竟是这个样子！如果他们的所作所为被祖先们看见的话，一定会气急败坏！为什么世代相传的古老家族总会败落在安逸、舒适的环境中呢？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家族，俄罗斯的罗曼诺夫家族……实际上，这些家族之所以败落，就是因为他们被奢侈、放纵的生活腐化了。只要留意一下古意大利时期的军事强国罗马、末代国王萨丹纳帕路斯统治时期的亚述，以及非洲帝国被汪达尔人吉利莫统治的时期，就会发现很多让我们心痛的事实。”

听完万斯的言论，马克汉烦躁地回答道：“你所体会到的这些心得，也许社会历史学家会很感兴趣；但是，对于我来说，我并不觉得这些史实有什么特殊的启示，或者与现在的发展局势有何联系。”

“那只是你的片面看法，我可不这么认为。”对于马克汉的不以为然，万斯继续坚持着自己的看法说道，“我反而觉得，对于格林家族一案，你的热诚、关心是最为重要的。作为这起没有丝毫头绪的案情领头人而言，你不得不多方面考虑。说真的，如果是那样……”他凝神着前方思索道，“那就让人太失望了。追求社会正义是你和助手们的职责，我相信你们一定觉得：想要社会状况更好，只有彻底根除格林这样的家族。这是一个相当吸引人的问题。”

“你对这件事情的狂热，我一点儿兴趣也没有。”马克汉粗暴地对万斯喊道，“罪犯，在我眼里都是一样的可恶，我并不觉得这次案件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果不是你，今天早上我就立刻把契斯特·格林打发走了。偏

偏你要插上一脚，还假装帮他求情，我居然让你这种小把戏给欺骗了。你倒是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下午；而我，马上就要开始做拖延了三个小时的工作。”

显然，马克汉有了逐客之意，但是，万斯偏偏假装不知道，依然逗弄地微笑着说道：“哦，我是有原则的人，目前你根本看不清事态的方向，我不能不负责任地离开你。我觉得你需要指导，我决定了，马汉克，我要向你和警官们宣泄我的激动与不安。”

马克汉太了解万斯了，他皱起眉头凝视着他：万斯脸上的轻浮，实际上只是表面现象，在万斯的嬉笑之下，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万斯与马克汉是非常亲密的战友，他们共事已经很久了。所以，即使万斯的一举一动有多么的不合情理，马克汉都清楚地知道，他的想法不会是没有依据的猜测。

“好啊，”他对万斯说出了他的心里话，“但是，我只想知道有价值、有意义的话。”

万斯失望地叹气道：“你的态度怎么会这么冷漠？在这种烦躁不安的情况下，你居然还要搬出你那臭脾气。”他把头转向希兹问道：“警官，你仔细看过朱丽亚·格林的尸体了对吗？”

“是的，当然。”

“那你觉得，她躺在床上的姿势有什么特别之处吗？”

希兹看了看万斯烦躁地回答道：“我又不知道她平常的睡姿是什么样的，她的肩膀下放两个枕头，半坐半躺的样子，身上还盖着棉被。”

“你不觉得这个姿势很奇怪吗？”

“我不觉得有什么异样，连挣扎的痕迹都没有。”

“那么她的手是放在棉被里面还是外面？”

希兹惊讶地看着万斯回答道：“我想起来了，她的两只手都在外面，并且紧紧地抓着棉被。”

万斯听完希兹的回答，突然向前倾了身子接着问到，“那么，她的表情呢？像是在睡梦中被人射死的吗？”

“我认为不是。她的眼睛睁得很大，并且直视着前方。”

万斯重复着希兹的话：“眼睛睁得很大，直视前方。”他的声音里透着一股激动，“如果让你来形容她的表情，你会用害怕？还是意外？或者惊慌？”

希兹回想着死者的表情回答道：“嗯，似乎都有。她的嘴巴也长得很大，好像非常意外。”

“双手紧紧抓着棉被。”万斯说着这句话，眼神迷离地缓缓站起身来，低着头，在办公室里来回走着。

突然，他在检察官的办公桌前停了下来说道：“听着，马克汉！格林豪宅里绝对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昨天晚上，所谓的临时起意杀死两位女士的凶手根本就不存在；实际上，这是一起计划周详的谋杀事件。有一个熟悉格林豪宅的人在潜伏着等待，他显然知道电灯的开关在哪儿，知道所有人睡觉的时间，知道在什么时候攻击两位女士最恰当。这起案件的背后，隐藏着极其恶劣的动机，隐藏着人类灵魂里最丑恶的一面；极深的仇恨，邪恶的欲望，无耻的野心，是这起谋杀案发生的基本动力。之所以发生这起惨案，与我们的猜测结果完全不符；然而现在，你们只想着坐享其成，不肯费心思考其中的悬疑，还做一些对凶手有利的事情。”

在他的声音里，似乎有一种十分奇特的让人听了便会自动安静下来的力量。令人无法相信的是，这种具有魔力的声音竟然出自于那个生性乐观，却总爱冷嘲热讽的家伙——万斯。

“马克汉，你知道吗？住在那幢房子里的人的道德已经完全败坏了。这座格林大宅正处在崩解的状态，事实上，它早已经进入了一种无法自拔的衰败状态——这不仅仅是物质上的腐败，而且是一种极其严重的腐化、堕落。而这个古老的家族所特有的精神和本质现在也开始趋向萎缩。这些居住者的精神、思想、品德正在一天天地堕落、糜烂。他们所

制造出来的特有的氛围深深地污染着他们自己。对于你们丝毫不加理会的罪行，正是这个特殊的环境所特有的，并且是这里不可避免的产物。令我感到无法解释的是，它竟然没有因此而变得更加可怕、邪恶。从而表明，它仅仅是这个败落的家庭所进行的自我总结的第一步。”

接着他沉思了片刻，向马克汉以及警员们做了一个没有希望的姿势。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这幢古老、沉寂、空旷的房子，从里到外见到的只有衰败、落魄与昏暗，整个屋子游移着另一个时代的魂魄，屋脚下蔓延着邪恶的土地，环抱它的是肮脏不堪的河水，就连空气也残存着以往时代的气息。老图亚斯的畸形理想主义就是：即使在这样的环境下，那六位抑郁、暴躁、心态不健康的人也必须居住在这儿，彼此之间朝夕相处。他们每天活在这种古老、恶质的氛围中，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想要闯出一条新路，就必须果断、勇敢。他们在这种逐渐削弱的安全感中，变得苛刻、狠毒、嫉妒，彼此之间开始互相憎恨。他们磨损着彼此之间的耐力，接着愤恨，犹如烈火一样越烧越旺，邪恶、歹毒的念头开始膨胀，终于，这种从内心滋生的憎恨爆发了极点，于是，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这种宣泄方式。”

“实际上，格林豪宅的局势是很清晰明了的，”马克汉点头说道，“但是，你的结论即使不算戏剧化，也只是纯粹的理论。自始至终你都没有明确指出昨晚的枪杀事件与格林豪宅有任何牵连。”

“的确，没有明确的证据很糟糕。可是，仔细想象一下案发的细节，就会发现自有端倪存在。当我刚刚踏进格林豪宅的时候，就已经察觉到案发的关键就在大宅里面；同时，我用了一整个下午来探索案发的关键所在，但是每次都在即将有些头绪的时候戛然而止了。格林大宅就仿佛一座有着秘密通道的古墓，房间的所有摆设都让人那么诧异，并且空气中还弥漫着一种恶臭。难道你们没有发现，他们每个人对于昨晚爆发的案件充满着紧张与恐惧，就好像这幢邪恶的房子里住着鬼魂一样。当我们与这些人交谈的时候，静观他们对彼此的怀疑的时候，那种让人憎恨的东西虽然总是依稀现身，但是却只是惊鸿一瞥立刻就消失了！”

万斯的严肃，显然已经震撼了马克汉的心，他焦躁地移动了一下身

子，顺手整理起面前的文件来。

沉默片刻之后马克汉说道：“你的意思我完全能够了解。但是，我仍然没有发现，你的观点对这起案件有任何实质性的帮助。我们认同格林豪宅存在着不健康因素，因此，住在里面的人也是不健康的。但是这也也许是因为你对环境过于敏感而已。就你的观点而言，这起案件就好像是西班牙波吉亚家族的淫乱案一样；或者法国宾薇拉女侯爵毒杀父亲与兄弟，以及古罗马皇帝提必略相继被害的义子德鲁苏斯和独子贾曼尼克斯一样。我承认，虽然这些密谋杀入案与格林豪宅有着相似的背景；但是，美国的周末经常发生这种案件，强盗和歹徒们用的方法与两位格林小姐被枪杀的方法很相似。”

万斯望着马克汉诚恳地说道：“你这是在逃避事实，对于案件中许多离奇、怪异的疑点：朱丽亚死亡瞬间所表现出来的恐惧和惊讶；不合逻辑的开枪时间；两个房间的灯在睡觉的时候都还亮着；还有艾达对那只伸向她的黑手的描述，以及暴徒并没有留下任何强行进入的迹象。”

这时，希兹若有所思地问道：“还有留在雪地上的那些鞋印又应该如何解释呢？”

“对，应该如何解释这个疑点呢？”万斯面对着希兹，“鞋印与那些事实一样让人无法理解。在案件发生的前后，一定有人在屋里逗留了至少半个小时；而且，我认为绝对有人知道，罪犯是如何溜进格林豪宅的。”

希兹警官又开始发表言论了：“其实并没有什么难以理解的。格林豪宅有四个佣人，因为工作的原因，他们早就已经摸清整座豪宅的路线了。”

万斯看着他面带讽色地笑了笑，说道：“共犯们在指定的时间打开房门，但是，并没有告诉闯入者值钱的东西放在哪里；而且没有让他对房间的位置有一个详细的了解。结果他刚刚进入格林豪宅就迷路了，不知道餐厅应该怎么走，于是他只能到处游荡，结果摸着黑，不小心进入了卧室，慌乱中向两名无辜的女士开了枪；然后摸索着找到了家具后面的电灯开关，就在史普特离他只有几步之遥的时候，他不带半儿点声响地、轻易地找到楼梯，向前门奔去。希兹警官，照这样看来，这个小偷

也太不可思议了吧？还有，那个内奸更让人揣摩不透，任何解释都无法奏效。”接着，他对马克汉说道：“只有了解了格林豪宅的不安定因素，才能得到枪击事件的真正原因。”

“万斯，我们已经对这个情况作过了解了。”马克汉耐心地对他的方案作出回答。“是的，格林豪宅的确有很多不符合常理的事情，但是，不符合常理不一定就代表着要发生凶杀案。那些敌对的人经常会因为某些场合相遇，从而产生更深的仇恨；但是，仇恨不一定就意味着要谋杀，而且这种仇恨并不能成为犯罪证据。”

“是的，也许不能。但是，如果仇恨与其他利益冲突，或者类似的东西，例如：情感和阴谋加在一起的话，就绝对有可能发生各种罪行。并且，格林豪宅的这起案件，的确还存在着很多稀奇古怪的细节需要我们处理。”

“哈哈！现在你所说的终于对案件有实质性的帮助了。那么，需要调查的细节究竟在哪里呢？”

万斯若有所思地点燃一支香烟，坐在了桌子的边缘。

“我觉得，我们应该首先调查契斯特·格林为什么会来拜托你帮助他？难道是因为他丢失了枪？我怀疑他的目的就是为了这个。那么，为什么手枪会失踪？是被人偷了？还是契斯特自己藏起来了？只要和那把丢失了的枪有任何关联的事情，我都觉得很怪异。难道希蓓拉所说的是真的吗？上星期她还看见过这把枪？那么，当我们追查这把左轮手枪的时候，一定会发现更多的情报。契斯特为什么能够清楚地听到第一声枪响？而住在艾达隔壁的雷克斯却没有听见第二声枪响？还有，两声枪响的时间间隔太久了，这也让人很难解释。另外，那个精通多国语言的男仆史普特，为什么刚好会在案发时候阅读马提雅尔的诗作呢？马提雅尔的作品从任何一个角度分析都是很难弄懂的，听到枪声响起，他就立刻赶到了现场，并且在途中没有遇见任何人，或者听见任何声响。那么，虔诚、万能的主在处置巴比伦之子的时候，其中又蕴涵着何种重大意义呢？也许她的脑子里的确有些模糊的宗教意识，但是，不一定就真的是模糊的。那么，格林豪宅的德国女厨师，那个有着沧桑经历的女人，她看起来虽然有些迟钝，但是她并不是真正的佣人阶级。然而，她依旧十

二年来如一日地，为格林家族服务着。让我们来回想一下她是如何进入格林家族的，老图亚斯是她丈夫的好朋友，老图亚斯曾经吩咐过，如果她愿意，就可以一直留在格林豪宅里当厨师。马克汉，还记得雷克斯吗？他的额头有点突出、不停地摆动着他的身体，而且还会间歇性地发作旧疾。当我们询问他的时候，他突然非常激动，这其中又有什么端倪？就他的言行举止而言，不像一个无辜的盗窃案目击者。另外，又是谁打开了电灯？为什么会在作案的时候开灯呢？而且，更可疑的是两个房间的灯都被打开了！凶手之所以要杀死朱丽亚，是因为她房里的灯在案发之前就已经打开了，她看见了凶手的样子，知道了他的意图，所以凶手才要杀她灭口。然而，艾达房间里面的灯，却是在开枪之后打开的，这些匪夷所思的细节刚好清晰地说明了：凶手并不是一个狂暴、不可理喻的人。还有，史普特在午夜时分打电话给冯布朗时，他为什么会不在家？而竟然恰到好处地赶到了案发现场？难道真的是巧合吗？……对了，警官：确定那一组鞋印是医生一个人的吗？”

“因为雪容易化掉，所以实在没有办法分辨清楚。”

“没关系，是不是都没有多大用处。”万斯继续面对马克汉说道，“这两起枪击案件，有几个很明显的不同之处。朱丽亚是在床上被人从正面枪杀的；而艾达是在刚刚起床的时候，被人从后背攻击的，显然凶手有足够的时间去瞄准艾达。那么，凶手为什么要在艾达起床之后杀死她呢？直到他杀死朱丽亚惊动了整座屋子的人之后，他竟然还会逗留在那里没有及时离去。对凶手的这种表现，你们认为是惊慌失措造成的，还是因为太过于冷静镇定的原因？朱丽亚的门为什么会偏偏在这一晚没有锁好呢？这一点，是我最想弄明白的。马克汉，你是不是也已经注意到了，希蓓拉是契斯特特别吩咐去接受我们的询问的，而且他在那里还逗留了很久。为什么他亲自去请希蓓拉的时候用去了很长时间，而雷克斯只是派史普特去叫的呢？在他们接受询问之前，彼此有着怎样的默契呢？希蓓拉为什么会肯定地回答道不是小偷所为，可是，我们要求她回答理由的时候，她又闪烁其词呢？而且，她是那么坦率地说出，格林家族的每一个成员都有嫌疑，包括她自己。还有，艾达所描述的细节最让人揣摩不透了。虽然房间里没有任何声音，但是，她还是感觉到她即将面临危险——有人拖着脚走路，接着突然向她伸出了手。说实话，我们

必须对她所描述的细节作进一步深入的调查。我认为希蓓拉清楚地知道凶手是女的，可是当我们询问她的时候她却闪烁其词，不肯正面回答。希蓓拉为什么一味地指控艾达？这背后又隐藏着什么样的事实？另外，不要忘了希蓓拉与冯布朗之间存在的异常。他们之间的关系似乎很暧昧，你看他因为希蓓拉发怒的时候，所表现出的样子，那情景绝非正常。当然，我想你也已经发现了，艾达非常喜欢那位医生。在我们整个问话的过程中，她紧紧地依偎在他的怀中，她睁大眼睛看着他，那种眼神是多么渴求他的保护啊！可惜，小艾达只是一相情愿，医生对她并没有特别的情感，只是以一个医生的身份来对待她。冯布朗对待希蓓拉的态度，正是契斯特想要的。只可惜他似乎并没有这个胆量去成全他们。”

说完这些，万斯狠狠地吸了一口香烟。

沉思片刻之后，他又说道：“马克汉，如果想要我相信你的窃贼理论，就必须对我提出的这些细节作一个满意的解释。”

马克汉动也没有动，只是皱着眉头，认真地在思考着什么。

“万斯，你的长篇大论我都明白，”他终于开口说话了，“但是，这些根本无法激发我对这起案件的热情。你所提出的很多假设，以及观点对我们都很有帮助。可是，不论你怎么说，这些都只是你的推论，而且都只建立在某些并不特殊的细节上。也许在格林家族的每一个人身上，都能推断出一个似乎合情合理的答案。然而，你只是单个地推断它们，并没有用一事实来联系你的所有推论。”

万斯气恼地站起来说到：“你那颗让人讨厌的不灵活的脑袋，那么多可疑的地方，那么多无法解释的事实，在你看来竟然细节没有整体有意思！我无话可说了，我宣布收回我刚才的所有推理，我要静静地离开这个地方，就如同我没有来过一样。”他一边说着一边拿起外套准备往外走，“好吧，你就去跟那个荒唐的、有神经病的小偷纠缠吧！他不用任何工具就轻易地进了豪宅，可是又不偷任何值钱的东西；他清楚地知道电灯开关在哪个位置，却不知道宽敞的楼梯应该怎么走；他摸黑向那个女人开了枪，却又把电灯打开，吸引众人的眼光。马克汉，如果有一天你抓到他的时候，一定要善尽人道，把他送进精神病院。我向你保证，他一定不会有需要服刑的理由。”

马克汉虽然反对万斯的推论，但是万斯现在的这番话却让他感到非常震惊。显然，马克汉对窃贼这一说极度地不相信，但是，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只有当他全盘否定窃贼理论之后，他才会放弃。接着他说道：“虽然我并不觉得这起案件背后另有隐情，但是，我也不排除这样的推论。可是，就目前的例行程序而言，我们并没有多余的时间来调查这些推论。而且，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没有权力对这个知名家族的所有成员进行调查。这样做既违犯了法则，也具有很大的危险性。我们必须等到所有调查结束之后，如果还是毫无头绪，那么，我们才可以展开另一种调查方式。警官，对这起案件你打算还要调查多长时间？”

希兹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说道：“长官，这个很难说出具体时间。搜集指纹的工作明天就会结束，我们也会竭尽所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核对相关人士的指纹。另外，还有两个人正在搜集格林家族所有仆人的背景资料，在这个方面也许会用不少时间，当然，也许运气好就很快结束了。”

“难道你还不清楚，这起案件是多么的扣人心弦，这正是我一直期待的案件。”万斯叹着气说道，“可是，你现在就知道窥探女佣们以往的恋情，真是让人失望到了极致。”

说完，他一边往身上穿着乌尔斯特大衣，一边向门口走去。

“举个例子吧，如果你们要像杰逊王子寻觅金羊毛一样，积极地投入你们的案件，那么，就与我没有任何关系了，我想我应该会退出这次的侦查行动，继续我的翻译事业。”

然而，万斯还是没有达成自己的心愿，去做自己惦记在心的高难度工作。因为，在这次谈话的三天之后，国内的报刊登了一则非常醒目的新闻：格林豪宅惨案不久，又发生了另外一起恐怖的令人费解的惊人血案。这起血案与之前的枪杀案完全不同，并且，已经成为了近代最让人注目的案件。

直到格林豪宅发生第二次血案，“窃贼杀人”的说法才不攻自破。而且，所有人都认为，格林豪宅潜藏已久的致命因素，已经准备从这座古老的房子中蔓延开来了。

历史重演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早上八点

那天，当我与马克汉分别之后，恶劣的气候突然开始转变，太阳拨开浓云给我们带来了温暖。当时外面的温度几乎上升到零摄氏度以上。可是就在第二天的晚上，天空中降下了细小微湿的雪，整个纽约城好像铺上了一层白毯。直到夜里十一点左右，天空又一次恢复晴朗。

之所以要强调这些细节，主要是因为格林豪宅的另一个罪行与天气有着一种奇异的关系。临街的人行道上又一次出现了脚印。由于白雪落到地上易化，警方也在一楼的大厅以及大理石阶梯上发现了足迹。

万斯在他的图书室里度过了星期三和星期四。在这两天中，他所做的仅仅是随便阅读和查看塞尚的水彩画的目录。写字台上摊放着三册一套的《德拉克洛瓦日记》，万斯并没怎么读。因为他静不下来，而且不能将自己的思绪集中起来；晚餐时(在起居室的火炉前，我们一起进餐)万斯久久的沉默，更清楚地暗示了他被什么事情困扰着。此外，他为了不参加几个社交宴会，特地寄出了辞谢卡，还叮嘱管家柯瑞，如果有访客就说他已经“外出”了。

星期四，在晚餐过后，万斯坐在一边啜饮千邑上等的白兰地。他的眼睛直直地瞪着挂在壁炉架上的雷诺瓦的画，忽然说出了他的心事。

“亲爱的凡迪恩，老实说我真的摆脱不掉那幢该死的大宅子的氛围。马克汉先生不愿意认真地对待这起案件，或许他是——我不应该只因为自己的敏感而去打扰那些丧失亲人的人。不过……”万斯微微颤抖了一下，接着说，“最令我感到不舒服的是，自己变得如此软弱而情绪化。上帝啊，我讨厌这种感觉！……不，我不能使自己软弱或者情绪化，但是——真该死——格林家的命案却像一个女妖一样，常常在我的梦中出现。这个案子还没有结束，在那些凶杀案中，我能感受到一种‘未完成’的恐怖感……”

第二天早上刚过八点，马克汉就把第二起格林惨案的消息带来了。就在马克汉以一个草率的点头示意还在发愣的柯瑞时，我早已起床，在图书室里喝着我的咖啡。

“凡迪恩，请万斯先生马上出来一下好吗？”他没有说一句问候的话，只是开门见山地说：“出大事儿了。”

我急忙去请万斯，他一边抱怨一边以最快的速度穿上驼毛晨袍，不紧不慢地走进图书室。

“亲爱的马克汉！”他开玩笑地对地方检察官说，“为什么你喜欢在夜半时分拜访别人呢？”

“谁来拜访你啊，”马克汉略带不满地说，“契斯特·格林被谋杀了。”

“啊？”万斯摇铃召唤柯瑞，然后自己点了一根烟。当管家柯瑞出现的时候，万斯嘱咐道：“两份咖啡和一套衣服。”说完他便顺势倒入火炉前的一张椅子上，向马克汉做了个鬼脸，“我猜，这次还是那个笨贼干的。真是一个锲而不舍的家伙。这次，格林家的金质餐具终于被偷走了吗？”

马克汉听到这话一脸苦笑，说：“你说错了，格林家的金质餐具并没有丢，现在最应该丢掉的倒是我的窃贼理论。恐怕你的预感才是正确的——你那该死的超能力！”

“快把这个令人心碎的故事讲给我们听吧。”万斯说。这种轻浮的言语丝毫没有遮掩住他那满腔的兴奋，眼前的热切期待已经完全将两天来的沉默粉碎得无影无踪了。

“就在接近午夜的时候，史普特打电话向总局报案。而刑事局的接线生顺利地在家里找到了警官，所以，警官在半个小时之内就赶到了格林大宅。他现在人在那儿——七点左右拨电话给我。我告诉他我必须马上出门，于是并没有从电话那头了解到更多的细节。目前我手头上所得到的消息，仅仅是契斯特·格林昨晚致命的一枪。这一枪几乎与先前的枪杀案是同一时间发生的——十一点半过后不久。”

“那时他是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吗？”万斯一边倒柯瑞端进来的咖啡，一边问。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们是在他的卧室里发现他的。”

“从身上的伤来看，凶手是从正面开的枪吗？”

“是的，子弹穿透了他的身体，中枪部位距心脏非常近。”

“有趣，从某种程度上说，这起案子是朱丽亚之死的翻版。”说完这句话，万斯便沉浸在思考中，“这古老的家族中又多了一个受害者，但是为什么是契斯特呢？……是谁发现他的，是偶然的吗？”

“希兹说是希蓓拉发现的他。不知道你是否记得，她的房间刚好就在契斯特的房间的旁边。我想大概是枪声惊动了她。所以我们最好赶快过去看看。”

“有人邀请我去了吗？”

“我是希望你能来的。”这时，马克汉再也隐藏不了他要万斯陪同的心意了。

“哦，你应该知道，我是心甘情愿为你效劳的。”话音刚落，万斯便立刻回房间换衣服准备出门了。

检察官的车开得很快，从万斯的东三十八街的住处开到格林大宅仅仅用了几分钟。在大铁门外，有一个巡警正在站岗，旁边有一位便衣警察，正百无聊赖地在拱门出入口前面的阶梯来回踱步。

在死者的起居室中，希兹正一脸严肃地和刚到的莫朗督察说着话，而两位来自刑事组的警察则在窗边听候指示。此时的格林大宅一片宁静，看不到任何一位家族成员。

警官迅速地走到我们跟前。我发现警官那往日红润的脸色现在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的两只眼睛里充满了困扰。他先是与马克汉握手致意，紧接着对万斯展现出了一种十分欢迎的神态。

“万斯先生，你的预测是正确的。某人在这儿闯了大祸，而他的目标真的不是那些贵重的物品。”

莫朗督察这时也加入我们，大家再一次握手，客套了一番。

“我想，这起案子必将引发一场骚动，”他说，“如果我们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破案，势必会遭到媒体狠狠地修理的。”

听到这话，马克汉显出更为忧郁的神情。

“那么，我们应该尽早地开始。督察，你会参与到我们之中吗？”

“我想没有这个必要吧，”莫朗轻声回答，“警方的部分我已经全部交给希兹负责了。而且你和万斯先生都在这儿，所以这里有没有我都是无所谓的。”说完，他便以亲切的微笑向万斯告辞。“警官，请跟我保持联系，这里所有人都会听任你的差遣。”值得一提的是，威廉·莫朗已经担任了八年的警政署指挥官，而他是在去年夏季去世的。他的辞世，使纽约警察局损失了一名破案效率最高，并且是最值得信赖的官员。

在督察离开以后，希兹将契斯特被杀的细节告诉了我们：

昨晚，大约十一点半时，就在家人和佣人陆续就寝的时候，宅子里响起了枪声。当时，希蓓拉正在床上看书，突然她听到一声枪响。于是她立即起床，小心地走到门边，倾听外面是否有什么声音。过了一段时间，希蓓拉才悄悄地打开房门，向佣人房间前的楼梯走去——楼梯口和她的房门之间只有几步路。希蓓拉走进来摇醒了管家，于是两个人一起向契斯特的房间走去。

契斯特的房门没有锁，而且屋里的灯还亮着。希蓓拉看见契斯特·格林正蜷缩着身体坐在书桌旁的椅子上。史普特走上前看了一眼，毫无疑问，契斯特·格林已经死了。惊恐下，希蓓拉和史普特立刻离开了这间恐怖的屋子，并且锁上了门。接着，史普特便给警方和冯布朗医生拨电话了。

“我比冯布朗早一步到这儿的，”希兹说，“当管家给医生打电话的时候，医生刚好外出不在，即使他知道了这件事也不能马上赶过来。但是

这样一来我却十分欣喜，因为我有了可以调查那些脚印的机会。就在我走入大门的那一刻，我就发现这里曾有人进出过——情况同上次一样。当时我让一个弟兄守在入口，注意史尼金来了没有，然后我便沿着步道的边缘一直走到大宅。就当管家把大门打开的时候，我注意到在大厅的地毯上有一小摊水渍——这是我发现的第一个现象。而楼上的阶梯上也有一些水痕。五分钟之后，我看到史尼金在街上向我打手势。我让他检查一下外面的脚印。这些鞋印是很清晰的，所以我想史尼金先生应该测得十分精确。”

在史尼金检查完脚印之后，希兹便上楼检查契斯特的房间了。在契斯特的屋子里，他没有发现任何不对劲的东西，所以，半小时后他就离开屋子向餐厅走去。此时的希蓓拉和史普特也在餐厅里。就在希兹要开口问他们一些问题时，冯布朗医生走了进来。

“我带他上楼查看了尸体，”希兹说，“我发现他好像对那个地方很感兴趣，很愿意在那多待一会儿，但是我说他在那会儿妨碍别人的，所以他回到大厅，只和格林小姐随便讨论了五分钟或十分钟之后，便离开了。”

在冯布朗医生走后几分钟，来了两名刑事局的人。接下来，警方开始录口供，忙着讯问格林家的每一个成员。经过两个小时的讯问，警方发现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在这个宅子里，除了希蓓拉竟然没有人听到枪声。警方没有见到格林夫人，因为护士小姐葵伦说老夫人正睡很香不能打扰，于是警官决定不去打搅她。同时，还有一个人没有出现——艾达，因为她当时也在睡觉。据护士说，这个女孩在晚上九点左右就已经入睡了。

但是，在讯问雷克斯·格林时，警方在他所提供的证词中发现了几处模糊不清，又有点矛盾的地方。雷克斯·格林说昨天晚上，他一直都躺在床上而且是醒着的。十一点过后不久，雪就停了，大概又过了十分钟，他听到外面有一些奇怪的声音，他确定那声音是从楼下大厅传来的，那种声音就好像是人拖着脚走路的声音，以及轻轻关上房门的声音。但是当时他并没有在意这些声音。后来在希兹的逼迫下，他才继续回忆。他说当时他看了看表，当时是十一点二十五分。然后他便入睡了。

“在他的描述中，”希兹说出了他的看法，“我认为唯一可疑的就是时间。按照他的说法，大概在开枪前的二十分钟他听到外面有声音，但是那时屋子里并没有人起来走动。当时我故意要他在时间的准确度上说得很具体，找他的麻烦，可是他死咬着这一点不放。当然我的表和他的表的时间是一致的，没有问题。但是话又说回来了，这也许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我们不能否认，风也可以把门关上，或者在他的屋子里也能够听到外面街上传来的一些声音，而将这些声音误认为是从楼下大厅传来的。”

“可是警官，”这时万斯开口说，“假如我是你，我会重视雷克斯的口供，我会把他的证词建档保存起来，有时间便拿出来思索思索。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我对这段证词很感兴趣，这段描述很有意思。”

这时，希兹猛地抬头看了一眼万斯，他似乎有什么话要问他，但是很快，他又把头低下，改变心意轻声地说：“已归档了。”

两个小时的讯问结束了，他先回了局里，命令其他人看守大宅，继续进行搜证工作。今天一早他又回到格林大宅，此刻正在等待法医、指纹专家和拍照人员的到来。他命令大宅中所有的佣人都要尽量待在他们自己的房间里，还要求大宅中的所有家庭成员都要在自己的房间内吃早餐。

“长官，恐怕我们现在要忙上一阵子了，”他似乎像下结论地说，“这件事儿会越来越棘手的。”

听到这话，马克汉很严肃地点了点头，然后朝万斯瞥了一眼。他看到万斯正忧愁地望着年代久远的图亚斯油画肖像。他的眼睛里充满了忧郁。

“你认为，现在发生的这起凶案，能够帮助我们理出一个头绪吗？”马克汉问道。

“我认为，它至少加强了我的好奇心，使我对这幢古老的房子所充满的致命毒素感兴趣。”万斯回答，“这里就像是信魔者的夜半集会地。”他一边说，一边对着马克汉微笑，他的微笑表达了一个意味深长的意义。

他接着说，“我感觉你现在的工作越来越具有驱邪除魔的性质了。”

马克汉低声咕哝道：“警官，我很愿意为你留下有魔力的解药……我想我们最好在法医来之前先看一下尸体。”希兹二话不说，立刻在前面带路，向这个恐怖的房间走去。当他们到达楼梯顶部时，他掏出一把钥匙，将契斯特的房门打开了。屋里的大灯仍然亮着——阳光透过临河的窗户射进屋子里，显得很阴郁，在这种日光的照射下，这盏大灯就像个略发黄的大盘子。

契斯特的房间是狭长的，屋里堆满了各种各样不合时宜的家具。从中不难看出，这是一间典型的男性房间，里面充满了一种轻松的、不修边幅的气氛。书桌和写字台上散乱地擦着报纸和运动杂志；屋子里的烟灰缸很多，到处都是；在房间的角落里，有一个开放式的酒柜；在织着他名字的毛毯上堆着许多高尔夫俱乐部的纪念品。当时我的发现是：他的床并没有睡过的痕迹。

天花板上有一盏老式的雕花玻璃的树枝形吊灯，在房间的正中央，摆放着的是一张十八世纪由英国家具设计师齐本德尔设计的容膝写字台，这个写字台的两边都有抽屉，其独特的地方就是中间留了一个可以容膝的空间。写字台的旁边是一把凹形睡椅——而穿着睡衣的契斯特·格林的尸体正倾斜着倚在这把椅子上。契斯特·格林的脚上穿着拖鞋，他的身体略向前弯，脑袋靠在有垫扣的软座上。那盏树枝形吊灯的光照在他的脸上，使他看上去犹如幽灵一般，这种恐怖的景象不禁令我感到害怕。契斯特·格林生前的眼珠儿就有点向外凸，现在，好像由于某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惊诧，使他的眼珠儿更加从眼窝中往外凸；松垂的下巴以及没有血色且开启的双唇，更强化了这个人毛骨悚然的神情。

万斯专注地看着死者，他观察得很仔细。

“警官，你是否认为，”万斯头也不抬地问，“契斯特和朱丽亚在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所看到的東西是一样的？”

听到这话，希兹突然感到身上有些不自在，只是干咳了两声。

“关于这个问题嘛，”他没有否认地说，“看上去他们好像是被什么东

西吓到了。”

“把他们吓到！警官，我认为你应该感谢造物主没有赐予你丰富的想象力。其实这些可怕的事件真相，就藏在这双鼓出来的眼睛和歪斜张开的嘴巴里。和艾达不同的是，朱丽亚和契斯特都看到了那个令他们感到恐惧的景象，所以他们在咽气的时候会目瞪口呆，由此我们可以说，他们都是死在震惊之中的。”

“哎，从他们的表情里我们也不能得到任何可靠的信息啊。”同平时一样，希兹所在乎的仍然是实际。

“仅仅是没有什么口头上的信息，但是就像哈姆雷特说的，谋杀虽然没有舌头，但是它却可以说出令人不可思议的话。”

“好啦，好啦，万斯，不要兜圈子了，”马克汉刻薄地说，“说吧，你真正要说的是什么？”

“坦白地说——我也不知道我要说什么，太模糊了。”他回答道。然后，他弯下身子，将地板上的一本小书捡了起来。“根据这本书的位置，我们可以推断它是从死者垂下来的手里掉下来的，也就是说，契斯特被害前正在看书。”说到这儿，万斯漫不经心地把书翻开了。“《水疗法与便秘》，没错，契斯特就是一个时刻担心自己肠道会出问题的人，也许有人告诉他，如果肠阻塞则会影响正确的击球姿势。而眼下，毫无疑问他正在极乐世界里清除多余的垃圾，准备在天堂里修建一座高尔夫球场。”

这时，万斯突然变得很严肃，说：“马克汉，你能感受到这本书所隐藏的特殊含义吗？当凶手走进屋子时，契斯特正坐在这把椅子上看书。而在他看到这个闯入者时，他不但没有起身，而且还让这名凶手自在地走到他面前，他甚至没有放下手上的书，反而悠然地靠在椅背上。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契斯特认识，而且十分信任这个凶手！他们是彼此熟悉的。可是就在这名凶手突然把枪掏出，瞄准他的心脏时，他才会猛地感到恐惧，吓得不能动弹。就在契斯特求助无援，感到困惑和难以置信的时候，这名残忍的凶手扣动了扳机，将冰冷的子弹射入了他的心脏。”

马克汉边听边缓缓地点头，但是他的脸上显现出一种茫然。这时希兹则更仔细地观察着死者的姿势。

“这是个超级棒的理论。”警官让步地说，“你说的很对，对于这个凶手的靠近，契斯特一定是没有一丁点儿的疑心，同朱丽亚的情况一模一样。”

“是的，警官，在这一点上，这两起谋杀案是极其相似的。”

“但可惜啊，你忽略了一件事情。”希兹变形的眉毛使他的脸勾勒出一副苦恼的表情。他说：“昨晚，在案发之前，契斯特还没准备上床，所以他的门很可能没有锁，而这个人也就可以长驱直入了。但是朱丽亚死前，她已经更衣上床了，而且每晚睡觉前她总会锁门的。那么现在，亲爱的万斯先生，你认为这个凶犯是如何进入朱丽亚的房間的呢？”

“其实想解释这件事并不难。这么说吧，假设，朱丽亚已经脱了外衣，并且关了灯，然后爬上床——那是女皇般的大床。可是刚躺下不久，就传来一阵轻叩房门的声音——也许她知道门外的人是谁。于是她便起床，打开灯，开门，然后和那个人说了几句话，可是因为怕冷她又回到了床上。大概是吧——天晓得——于是这名凶手也就很自然地跟着朱丽亚走进屋子，坐在她的床边。但是就在这个时候，这个人掏出了左轮手枪，向朱丽亚开了一枪。因为走得匆忙，所以这名凶手忘了关灯。这种说法在一些细节上也许有些出入，但是总体上来说符合朱丽亚的情况。”

“假如你的推测就是当时的情况，”希兹似乎很勉强，但却接受了这种说法，“那么艾达在遭枪击时却为什么会那么诡异——整件事情都是在一片黑暗中发生的呢？”

“警官，我们应该知道理性主义哲学家所传授给我们的理念，”万斯一本正经地说，“世界上，每一件事情都对应着一个理由，而这个理由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找到发现的。因为有的人的才智低下得可悲。在枪杀艾达的这件事上，这位令我们难以捉摸的罪犯进行了一个使我们无法理解的转变。但是，你已经找到并掌握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如果我们能找到这个杀手像北鲑那样反其道而行的原因，那么我相信，我们的调查

会有更大的突破。”

这时的希兹已经不再说什么了。他只是站在房间的中央匆匆地看了一眼乱七八糟的杂物和几件旧家具。他走到更衣室，把门拉开后打开了里头的吊灯。正当他沮丧地查看更衣室里的东西时，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从大厅里传了上来。原来是史尼金，他的步伐很快，极短的时间内他就已经打开房门站在那里了。这时希兹转过身，不给其助手丝毫讲话的余地，便粗声问道：

“鞋印查得怎样了？有什么发现？”

“都在这儿呢。”史尼金边说边走向警官，然后将一个长长的牛皮纸信封递给了他。“虽然测量、核对和做模型都没有问题，但是我认为这样做不会很有用。因为在这个国家里，大概有五百万的人会穿这样的鞋子。”

这时希兹把信封打开，将里面的一张白色的薄板样本抽了出来，看上去它像一只鞋的鞋底。

“这不是一个矮子能走得出来的脚印。”他说。

“不能这样说，”史尼金说道，“单从尺寸上看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因为我们所要追踪的毕竟不是一双鞋，而是穿这双鞋的人。这是高筒橡胶靴的印子，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那家伙的脚的大小。也有一种可能，穿这双鞋的脚其实并没有这么大，凡是八号到十号长、A号到D号宽，都可以穿着这双高筒橡胶靴四处走。”

希兹有些失望，只是点了点头。

“你确定这就是高筒橡胶靴的印子吗？”希兹不甘心地问，因为他不想失去这个看上去颇有价值的线索。

“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这个宅子里到处都有这双高筒橡胶靴的印子，而且是清清楚楚的印子——不高的鞋跟踩出来的凹痕十分明显。至于这个印子到底是不是高筒橡胶靴，我会命令杰瑞恩作进一步的核查的。”值得一提的是，安东尼·杰瑞恩队长，是纽约警局中最敏锐、最勤

恩的犯罪学家。他曾花了好多年的时间研究奥地利归纳法，并且发展出一种脚印的精确摄影技术。在脚印研究上颇具权威。

史尼金一边说话，一边从地板看到更衣室。

“我想这个印子，应该是那个东西留下来的。”说着他指向鞋架上那双被人随意丢下的高筒橡胶靴。当他的目光停留在那双靴子上时，他又开始咕哝着说：“看起来它和我们要找的靴子一样大。”史尼金从警官的手中拿回了样本，贴放到那双高筒橡胶靴的鞋底上——比对之后，在场的人发现那个印子简直就像是这双靴子上直接拓印下来的一样。

此时的希兹马上从沮丧中惊起。

“真是见鬼，这又是什么意思！”

马克汉也慢慢走过来。

“噢，是这样，那我们可以推测，昨天深夜契斯特曾外出去了某个地方。”

“长官，这种推测是不合理的。”希兹不以为然地说，“地毯上的鞋印一定是昨晚十一点之后，雪停了的时候才能留下来；而如果那么晚了契斯特还想要什么东西的话，他一定会差遣管家去做的，话说回来，不管当时他想要什么，邻近的商家也都已经打烊了。”

“并且，”史尼金补充道，“你们不能单从这个足迹，就轻易地作出判定，因为我们无法判断这家伙到底是离开房子后又回来的，还是先进了房子然后又离开的。”

万斯只是站在窗前向外张望着。

“警官，这是眼下最有趣的环节，”他似乎想解释一下自己的这个说法，“我再一次诚恳地建议你，最关键的事情就是将这些鞋印和雷克斯的证词一起建档。”说完，万斯从容地走到桌子边，注视着死者。“警官，”他继续说道，“我仍然无法想象，会有什么事情可以令契斯特在半夜里穿上高筒橡胶靴偷偷溜出去。我想我们最好为那些脚印再找一个合

理的解释。”

“他妈的，我真是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了，为什么这双高筒橡胶靴与外面的鞋印是一个尺寸呢？”

“如果，”马克汉认为，“外面的脚印不是契斯特踩出来的，那么我们只能把它们认为是凶手的了。”

万斯不慌不忙地掏出了烟盒。

“没错，”他同意地说，“你能这样想结果不会错的。”

三颗子弹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早晨九点

这时，一直逗留在起居室内的探员，与法医德瑞摩斯医生一同进来了。德瑞摩斯的精力很充沛，而且还有点神经质。现在看来，他的心情很好，都不正眼看看我们这些人，只是自顾自地把帽子和外套丢向了一张椅子，接着才和我们一一握手。

“警官，我很想知道你的朋友们想要做什么？”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椅子上那具尸体问道，“把整个家族都干掉吗？”还没有等到我们回应他的黑色幽默，他已经走到了窗边，“哗”地一声拉开了窗帘，接着说道，“大家已经认真看过这具尸体了吗？是的话，我就要开始自己的工作。”

“您随意，”希兹警官看着他们把契斯特·格林的尸体抬到了床上说道，“医生，子弹能不能在解剖尸体的时候取出来呢？”

“这个问题我倒是要请教你了！什么工具都没有，没有探针、没有镊子，我应该如何把它取出来呢？”德瑞摩斯医生一边说着，一边拉开契斯特身上那团凌乱的晨袍，认真地检视着伤口。接着，他直起身子似笑非笑地看着希兹说道：“首先，我来看看我可以做些什么。呵呵，好吧！按照惯例，先来问他死的时间吧！”

“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他死的时间了。”

“哈哈！真希望你们每次都能够知道。说实在的，只是依靠一具尸体来推算死亡的时间是很困难的。我们只能大概地推算，因为每一具尸体僵化的时间与程度都是不一样的。因此警官，当我说出一个明确的时间时，千万不要太当真。好了，再让我们看看其他的……”

他的双手在尸体上游移着，偶尔拿着指头研究一番，偶尔又移动一下尸体的头部，偶尔凝视着伤口附近的血迹。他眯着眼睛，晃脑了一下脑袋，然后抬起头看着天花板。

“大概死亡十个小时了！昨天晚上十一点半到十二点之间被杀害的。对吗？”

听完德瑞摩斯医生的推断，希兹警官开心地笑了起来。

“你说得非常准确，简直就是标准答案。”

“不敢当，我只是一个猜谜家而已。”德瑞摩斯医生对这种赞扬似乎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这时，万斯与马克汉一同走出起居室，进入了大厅。

“你的这位助手真是一个正直的家伙。难以想象，竟然会有这样的人在慈善政府担任公仆！”

马克汉不等他话说完立刻反驳道：“担任公职的很多人都是非常正直的。”

“我明白你想表达的，”万斯一脸无奈地说，“我们国家的民主政治还不够成熟，需要我们给予更多的时间让它长大。”

他们正讨论着的时候，希兹过来了。就在此时，一阵蛮横的抱怨声从格林夫人的房间里传了过来。

“快点！你随便找个负责人，跟他说我要见他，立刻就要，你听见没有？他们在这里来来回回走动，不停地问这问那，让我感到非常厌恶，我现在想要得就是安静。他们太过分了，一点儿都不为我着想。”

希兹吐了吐舌头，向他们俩往楼梯方向努了努嘴。正当马克汉要走的时候，万斯一把抓住了他。

“走吧！这位老妇人需要我们的安慰。”

当我们走进房间的时候，看见的依然是一大堆五颜六色的枕头支撑着格林夫人的身体，还有一条奇异的披肩包围着她。

“是你们吧？”她的心情似乎好了一些，对我们说道，“我还以为又是那些让我厌烦的警官在我家里随便翻看呢！我非常不明白，马克汉先

生，你们来这里究竟是为了什么？契斯特是不是已经被枪杀了？是的，是的，护士刚刚才跟我说了。我的天啦！为什么这些坏人要选择我家来做这些事情呢？他们为什么不可怜可怜我这个孤独无助的老妇人呢？有那么多有钱有势的人家，他们为什么偏偏要选择我们呢？”这就是这位可怜、荒唐的格林夫人，她对凶手充满了深深的怨恨，在她看来凶手作案也应该考虑到别人的感受才对。“是啊，其实我知道这种事情迟早会发生的。没有任何人理会我，就连我的孩子们都要为琐碎的事情来打扰我，更何况希望一个陌生人来体谅我呢？”

听着她自私的言语，马克汉忍不住反驳道：“格林夫人，如果一个人决定为了某些利益来杀害别人的话，他是不会为任何人着想的。”

“是啊，我知道。”她自言自语地嘟囔道，“但是，出现这种事情都是我的孩子们造成的。如果他们能像普通的孩子那样。就不会有人想要来谋杀他们了。”

“哼，不幸的是真的把他们杀掉了。”马克汉实在对这个老妇人没有好感，于是冷酷地补充道。

“哎，那能怎么样？”突然，她的语气充满了怨恨，“你们不知道，这十年来，他们是如何对待我这个可怜的母亲。是的，他们之所以遭受这样的罪，是他们应得的。他们从来就没有为我着想，我年复一年地在这里遭受着病痛的折磨，可是他们从来都没有关心过我，甚至连一句简单的问候都没有。”她那双充满悲愤的眼睛，让人望而生畏。“呵呵，不过我想他们还是想过我的。至少他们会想，如果没有我这个讨厌的人的存在，他们就可以拿到更多的钱了……”

马克汉突然打断了她的话：“夫人，据我所知，昨天晚上你的儿子遭到枪杀的时候，你已经睡着了。”

“是吗？我不太清楚。不过我倒是觉得很奇怪，昨天晚上居然没有人来开我的门，否则我就又要被吵醒了。”

“你是不是也知道，没有人有必要杀害你的儿子？”

“这个我怎么会知道？他们什么事情也不告诉我。没有一个人关心、

照顾我这个又老又有病的人……”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打搅你了，格林夫人再见。”马克汉带着既同情又鄙夷的语气说道。

就在我们要下楼的时候，刚刚被我们关上的门又被护士打开了一半；想必，这一定是那位老妇人自己的要求。

“不招人喜欢的老妇人，”我们快要走进客厅的时候，万斯突然笑着说道，“你知道吗马克汉，我以为你会被她的话惹怒，给她一耳光呢。”

“我的确想那么做；可是我又非常同情她。不管怎样，她这种自我解脱的方式，可以帮助她不再那么痛苦。在她看来，这起枪杀事件，实际上是为了让她苦恼而特意计划的。”

这时，史普特谦卑、恭敬地出现在了客厅门口。

“先生，你们需要来点咖啡吗？”他那张布满皱纹的脸上，似乎从来没有任何表情。接连发生的事情，好像也没有对他造成一丁点儿影响。

“不用了，我们并不需要，史普特。”马克汉粗鲁地拒绝了他，“但是，我希望希蓓拉小姐能来这里一趟，你去问问她吧。”

“是的，先生。”

这位老管家慢悠悠地走开了。没过多久，希蓓拉迈着轻快的步伐走进了客厅，她一只手放在运动衫的口袋里，另一只手夹着烟。虽然她地尽量地表现轻松，但是脸上却一片苍白；那种苍白，正好与深绯的胭脂形成了明显的对比，丝毫掩饰不住她的痛苦。她的眼神是那么的黯淡无光，特别是在她说话的时候，声音非常的不自然，就好像她在扮演另外一个角色的角色一样。但是，她仍然语气愉快地向我们打了招呼。

“大家早安。如果把这个当成社交聚会，你们可真给面子。”她坐在椅子上，一只脚不停地晃来晃去。“可是，这有什么好研究的呢，我们可怜的契斯特，一定是被怀恨我们格林家族的人杀害了。”

“可怜的人，他死去的时候连靴子都没能穿上，只是趿了一双拖鞋。

对于一个那么喜欢户外运动的人来说，真是让人觉得悲哀！好了，我想我被你们叫来，是想听听我自己的故事吧！那么，我应该从哪里开始说起呢？”说着，她站了起来，顺手把剩下的半截香烟扔进了壁炉里；然后坐进马克汉对面的一张直背椅中，认真地把双手交叉握在了一起。

马克汉盯着她看了很久，才开口说道：“据说，你哥哥遇害的时候，你还没有睡觉，还躺在床上看书是吗？”

“是啊，看的左拉的《娜娜》。妈妈说我不应该看那本书，我偏偏就想看，所以我很快就把手弄到手了。但是，这本书真的让人有些沮丧。”

马克汉没有多余时间去在意这个女孩的轻浮，继续问道：“那么，你听到枪声之后做了什么？”

“我先放下了手中的书，接着起床穿上了我最喜欢的和服式睡袍，然后在门边偷偷听了好几分钟，直到确定没有任何声音之后，我才伸头往外面看了看。大厅依旧黑暗一片，那种安静的感觉让人窒息，阴森森的，非常吓人。虽然我知道我应该尽到妹妹的本分，去契斯特的房间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是，我不敢去，马克汉先生，我的胆子非常小。所以我就——好吧，我老老实实告诉你吧：于是我跑到了佣人的房间，喊醒了管家先生，我们一起跑去契斯特的房间查看，结果他的房间没有锁门，史普特就把它打开了，我们发现契斯特傻傻地坐在那里，他的样子就好像见到了鬼一样；可是我的直觉告诉我，他已经死了。史普特很大胆，还走近去摸他，我就在一边傻站着；后来我们一起下楼，来到了餐厅。史普特打完电话之后，给我弄了一杯非常糟糕的咖啡。半个小时之后，或者时间更长一点，这位先生……”她指了指希兹，接着说道，“就来了，他的样子好像很苦恼，不过倒也很聪明，因为他拒绝了史普特的咖啡。”

“那么，你没有听见任何声音吗？在枪响之前。”

“没有，没有听见任何声音。家里的每个人都早早上床了。我最后听见的是妈妈温柔的声音，她在教训护士，说护士跟我们一样都不关心她。她让护士明天早上九点送早餐来，但是不要像往常一样‘咚’的一声就把门关上。接着，整个屋子就安静了，直到十一点半的时候，我被一

声枪响吓着了。”

“那段安静的时间大概有多久？”万斯插嘴道。

“我想大约有一个小时吧。因为妈妈每天都会在十点左右停止对家人的教训。”

“那么，在这段时间内，你没有听见任何声音吗？例如，拖着脚走路的声音？或者悄悄关门的声音？”

希蓓拉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从运动衫的口袋里拿出一个琥珀烟盒，开始抽第二支烟。

“对不起，我没有听见任何声音。我的房间位置偏后，经常被河上，以及五十二街的嘈杂声所打扰，那声音几乎可以掩盖屋内的任何声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没有任何人出入或者关门。”

万斯走到她的面前帮助她点燃了香烟，接着说道：“怎么我觉得你一点也不担心这件事情呢？”

“这有什么值得担心的呢？”她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不管怎么样，也不会改变即将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但是，我想不会那么快轮到我的。我没有和任何人结过怨，除了我以前的桥牌搭档，但是他们是不会伤害我的，更不会采用这种极端的手段。”

“那你有没有想过，”万斯依旧是那种若无其事的口气，“别人也没有任何理由去暗害你的哥哥姐姐们。”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至少不像你那么有把握。格林家族从来都不会向对方吐露任何秘密。这应该是祖传的性格吧！我们都不信任任何人，包括家人。这一点真让人讨厌。我们已经习惯了就连平时相处的时候也满嘴谎话。所以我们不知道对方的任何秘密！可以说，格林家族的每一个成员都是非常能够保守秘密的人。当然，哥哥姐姐们被害一定有充分的理由。我是不会相信，连续杀人只是为了锻炼自己的射击能力。”

她满腹心事地抽着烟，过了好一会儿才继续说道：“我虽然知道凶手

这样做一定是有动机的，但是，就算我想保住自己的命，我也说不出凶手为什么要迫害我们。朱丽亚虽然很刻薄、很不讨人喜欢；但是她很小的时候就不住在格林家族了，与格林家族也没有过多的联系。而且，据我所知，她好像过着双重性格的生活。当她这种乖巧的老处女想要挣脱束缚的时候，我能想象得到她们做出了哪些丑恶的事情。但是，我真的无法想象，朱丽叶为什么会有一大堆为她争风吃醋的罗密欧？”她突然停止了说话，并且做了一个极其恐怖的怪相，“至于艾达，我就更不了解了，她仿佛是数学里的未知数；没有任何人知道她来自哪里，除了我们的爸爸，可是爸爸对此从来都不提及。我只能确切地说，妈妈总是让她忙这忙那，因此她是没有什么时间乱跑的。按照女孩的标准来说，她很年轻而且也很漂亮，”说道艾达的时候她似乎充满了恶意，“可是，谁又能知道，在这个讨厌的格林豪宅之外，她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吗？至于契斯特，除了高尔夫俱乐部的运动员以外，应该没有人真正地喜欢过他。我从来没有听过别人说他的好话，即使那些运动员说过，也是因为他给了他们大笔的钱。在招人讨厌这一方面，他是非常有天分的。我想，这次的枪击事件，应该可以从他的过去找到一些线索的。”

这时，万斯若无其事地问道：“我好像觉得，你对艾达小姐应该负有责任的观点有了很大程度的转变？”

希蓓拉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我是不是有些激动？”突然语气一转，她充满挑衅意味地说道，“不管怎么样，我还是那句话：她并不属于格林家族。她就像一只蹑手蹑脚的小猫，哼！她肯定想让我们全部被杀害，这样她就称心如意了。也许喜欢她的只有厨子一个人；但是，贾杜是一个非常善良、热情的德国人，在她眼里每一个人都是可爱的。她还喂养了很多走失的猫狗，你不知道，在夏天的夜里，我们家的后院就像一个专门为猫狗设立的认领栏，很多人都来挑选它们。”

万斯认真地分析着希蓓拉所说的话，突然他抬起头来说道：“格林小姐，综合你所说的这些，我可不可以认为：你觉得枪击事件是某个外人所为？”

“难道还有别人有这种想法吗？”显然，她被万斯的话吓着了，于是焦急地反问道，“我听说，这两次枪杀事件都在雪地里留下了脚印。这些

脚印当然向我们指出了有外来者。”

“是啊，你说的对。”万斯附和地说道，他这么做只是想平息希蓓拉激动的情绪，“那些脚印，的确证明了有外来者，而且每次都是从前门进入的。”

“格林小姐，你不用为自身安全担忧了，从今天起我们会布置很多警卫严守格林豪宅，不会遗漏任何一个角落的；直到案件水落石出，我们才会解除戒备。”这时，马克汉补充说道。

希兹警官也在一旁连连点头，表示赞同：“是的，长官，我会安排的。从现在开始，每天都会有两个人日夜守护格林豪宅。”

“你们的所作所为，真让我感动！”希蓓拉大声地对我们说道。但是，我却发现，她的脸上出现了一抹不安的神情。

“好了，格林小姐，我们就不再打搅你了。”马克汉一边说着一边站了起来，“但是，我们希望你尽可能地待在你的房间不要出来，当然，你随时可以看望你的母亲。对此，我们会非常感激。”

“好的，也很谢谢你们。我想我应该给自己补一个美容觉了。”说着，她向我们友善地挥了挥手，离开了客厅。

这时，希兹警官精神饱满地站起来点了一支雪茄说道：“下面，马克汉先生，您想见哪一位呢？”

正当马克汉准备回答的时候，万斯突然示意大家安静，他整个身体向前倾着，不知道在聆听什么。

“史普特，麻烦你进来一下！”接着，万斯向门外招呼道。

老管家立刻从门外进来了，他一脸恭敬地站在那里，仿佛期待着我们的问话。

“史普特，我想你一定清楚，”万斯说，“你并不需要当我们在这里忙碌的时候，小心翼翼地守护在窗帘后面。你对格林家族很忠诚，也很周到。当然，我们有需要的时候，一定会摇铃示意你来的。”

“好的，先生，我会听凭你的吩咐的。”

说完，史普特就准备转身离开，但是万斯把他叫住了：“既然你已经在这里了，就回答我们两个问题吧。”

“是的，先生。”

“首先，你认真地回想一下，那天晚上锁好房子之后，有没有奇怪的事情发生。”

“没有，先生，”老管家想也没想立刻回答道，“要是有的话，你们一来我就会告诉你们的。”

“那么，当你回到房间之后，有没有听见任何声音呢？例如，轻轻关门的声音？”

“没有，先生。非常安静，像往常一样没有任何异常。”

“那你真正上床的时间大概是几点？”

“对不起，先生。我不能确切地说是几点。如果让我推测的话，大概是十一点二十分左右。”

“好的。当希蓓拉小姐叫醒你，并且告诉你契斯特的房里传出一声枪响的时候，你震惊吗？”

“当然，先生，”史普特承认道，“虽然我很惊讶，但是我还是尽力地隐藏了自己的情绪。”

“显然，你隐藏得非常到位，”万斯的语气有些冷淡，“我想说的是，格林豪宅已经发生过一次枪击事件了，难道你不觉得这种事情还会继续发生吗？”

他用犀利的眼神看着史普特，但是这位老管家的脸就好像一望无际的沙漠，没有一丝生气；又像浩瀚无际的大海一样，让人难以捉摸。

“对不起，先生，我确实不清楚你的意思。”他毫无表情地回答道，“是的，我真的没有想到契斯特先生会遭遇这样的事情。如果我能够

想到的话，我一定会警告他的。因为，这些事情向来都由我来负责的。”

“请你正面回答我的问题，史普特。”万斯不想被他这么敷衍过去，他语气严肃地再次问道，“那么，我明确地问你，当第一起枪杀案发生之后，你有没有想到会发生第二次这样的案件？”

“先生，世事难料，任何人都不知道明天将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从来不会预测命运，但是我会努力克制自己的感情，准备着随时面对各种困难和险阻。”

“走吧！史普特，你走吧！走得越远越好！”万斯愤怒了，“如果我真需要这种不置可否的说辞，我会去阅读托马斯·阿奎那的作品，而不需要从你这里学到什么。”

“好的，先生，再会。”老管家僵硬着身体，礼貌地鞠了一个躬，转身离开了客厅。

史普特才刚刚离开房间，德瑞摩斯医生就已经迈着轻快的步伐进来了。

“警官，这是契斯特体内的子弹。”说着，一个褪色的子弹被他抛进了起居室的桌子上。“这只是我的运气而已，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它是从第五条肋骨旁边穿进体内的，成对角线方向穿过了心脏，接着钻入了腋窝后的褶皱处。我触摸到腋下有异常，就用袖珍刀把它挑了出来。”

希兹警官笑道：“让我等这么久，还敢用那些我不懂的术语来骗我。”

他把滚落在地面的子弹捡了起来，用手指捏着，然后眼睛眯成一条线，仔细地观察起来。接着，他伸手拿出装在西装口袋里的另外两颗子弹，然后把三颗子弹并排放置在了一起。他看着它们轻轻地点了点头，顺手把这些邪恶的东西推倒了马克汉的眼前。

“就是这三颗子弹杀害了这幢房子里的三个人，”希兹说道，“它们是一模一样的，都是点三二左轮手枪的子弹。长官，我敢确定！这三个人都是被同一把手枪袭击的。”

抚今追昔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早上九点半

就在希兹刚交代完子弹的事后，我们看到史普特穿过大厅，把前门打开了，因为冯布朗医生就在门外。

“早安，亲爱的史普特，”我们常常会听到他这种轻快的语音，“发现什么新状况了吗？”

“没有，先生，至少我认为没有。”史普特用僵硬的语气回答了他，“检察官和警方都没有离开这儿——先生，我帮你拿外衣吧。”

冯布朗向起居室里看了看，正好与我们的目光相对，于是他停下了脚步，向我们鞠躬行了个礼；然后，德瑞摩斯医生——他在第一起惨案发生的那个晚上见过的人——出现在了他的视线里。

“噢，亲爱的医生，早上好。”他一边说着一边向德瑞摩斯医生走去，“真对不起，一直没有机会向你道声谢谢，感谢你那晚帮我处理那个小姑娘的事。请接受我的道歉。”

“没什么，不用客气，”德瑞摩斯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问道，“那个小姑娘现在怎么样了？”

“嗯，她的伤口愈合得很好，而且没有化脓。我想，我现在应该上楼看看她。”说着他看了一眼检察官，“是的，我应该可以去看她的。”

“德瑞摩斯医生，你想看谁就去看谁，”马克汉立刻站了起来，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也很想同你一道去看看这个可怜的姑娘，而且我还有一些问题要问艾达小姐，有你在场可能会好些。”

冯布朗毫不犹豫地地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噢，对不起，我得先走一步了，因为我还有事要忙。”德瑞摩斯在

对我们说这句话时语速很快，好像真的有什么着急的事情要做，但是他并没有很快地离开，而是磨蹭了老半天，在和我们每一个人握手道别之后，才关上门离开的。

“我认为我们目前首先要弄清楚的是，艾达小姐是否知道她哥哥的死讯，”当大家向楼上走的时候，万斯说，“如果艾达小姐还不知道这个噩耗的话，那么我认为，医生，这个坏消息只有由你来传达了，而且这样做是最合适的。”

史普特之所以能够抢在楼上大厅和我们碰头，一定是他告诉护士冯布朗医生已经来了，所以他说，艾达应该还不知道她的哥哥契斯特被杀的事情。

当我们走进艾达的房间时，我们看到她正在床上，看着杂志。她的脸色仍然很苍白，但是眼神中闪烁着蓬勃的生命力。仅仅这个神态，就能够证明她已经坚强起来了。对于我们突如其来的造访，使她有些疑虑，但是当她看到医生时，她的这种疑虑便消失了一大半。

“噢，艾达，今早上感觉怎么样？”他用职业性的亲和口吻问道，“你是否对这几位先生有印象？”

此时的艾达十分不安地偷看了我们一眼，然后软弱无力地微微一笑，对我们点头。

“是的，我记得他们……他们找到任何线索了吗？他们知道杀害朱丽亚的凶手是谁吗？”

“很遗憾，目前还没有什么线索。”冯布朗说着坐在了她的身边，并且握住了她的手。“亲爱的艾达小姐，我想你有权知道，昨晚这个宅子里又出事了，”德瑞摩斯用一种饱含深深的同情之意接着说：“昨天晚上，你的哥哥契斯特遭到了意外……”

“意外……啊！”她的眼睛张得很大，浑身颤抖。“你说我的哥哥……”她的声音变得颤抖而又破碎，“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说契斯特死了！”

在这种情况下，冯布朗只是清了清喉咙，然后把头转了过去，不敢看她。

“是的，艾达小姐。你现在必须要勇敢，并且不能让这事太困扰你。你知道……”

“他一定是被枪杀死的！”艾达突然大喊道，她的脸上充满了恐惧，就像朱丽亚和我一样……”此时她的双眼直盯着前方，好像前面有一个只有她能看到的魔鬼在摄住了她的魂魄一样。

冯布朗看到艾达的恐怖但并不能帮上什么忙，而万斯趁这个时候来到她的床边。

“我们并不想瞒你什么，格林小姐，”他轻声地说，“是的，你已经猜到了。”

“那雷克斯和希蓓拉还好吗？”

“他们都很好，”万斯向她保证地说，“不过，你为什么这么肯定，你哥哥所遭受到的与朱丽亚小姐和你本人是一样的呢？”

艾达缓缓地将头转了过来，看着万斯说：“我说不清楚……只是感觉。从小到大，我都在想这屋子里会发生怎样恐怖的事。而在那天晚上，我似乎感觉到了什么，好像时间到了……啊，我真的不知道应该怎么说；就好像你一直期待的事终于发生了。”

万斯点了点头，对她的话表示赞同。

“的确，这幢不算健康的老房子，使住在里面的每一个人的脑袋里都塞满了各式各样诡异的念头。当然，”他轻声地继续说，“这也谈不上是什么超自然。大概你真的能够感觉到某些东西，而这些存在于你得想象中的灾难却也真的降临了，但严格地说，这仅仅是一个巧合。你也知道，警方认为这个杀人凶手只是个小偷。”

艾达沉默了，这时马克汉带着抚慰的微笑探出身子说：“从今天起，我会派两名警员二十四小时日夜坚守这幢房子，”他说，“这样一来，那

些没理由待在这儿的人都混不进来的。”

“艾达，现在你明白了吧，”冯布朗医生插话进来，“你不会再有什么可担忧的了。目前你的首要任务就是使自己尽快地好起来。”

“不过，”她的目光仍然停留在马克汉的脸上，用极其焦虑的声音问道，“你为什么这么肯定那人是从外面进来的呢？”

“因为我们在外面的走廊上，两次都发现了他的脚印。”

“脚印……你确定吗？”艾达显出一种迫不及待的神情问道。

“毫无疑问，我敢打包票。因为那些脚印很清晰，而且很明显，这些脚印是那个闯进宅子想杀害你们的人所踩出来的。我想，警官……”这时他向希兹点了个头示意他，“给这位小姐看一下脚印模型好吗？”

于是希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牛皮纸信封，然后又抽出了一块史尼金做的薄纸板压印递给她。艾达接过这些东西，把它们放在手上仔细地看了一会儿。几分钟后，艾达终于发出了一个宽慰性的小小的叹息。

“我想你也发现其中的特点了，”万斯微笑着对她说，“你的哥哥大概没有一双非常优雅的脚步。”

艾达把模型还给了警官。此时的艾达已经没有任何恐惧感了，那双被阴影缠绕着的眼睛现在也变得清澈、明亮了许多。

“格林小姐，现在你看完了模型，”万斯十分正常严肃地说，“我们想请教你几个问题。第一个，护士说你昨晚九点就入睡了，是真的吗？”

“不，我是装睡的，因为我感觉护士太累了，妈妈还总是不停地抱怨。但是在几个钟头之后，我真的睡着了。”

“你是否听到了你哥哥房里的枪声？”

“我没有听到枪声。我想我在枪响前已经睡得很沉了。”

“那么在你临睡觉之前，你听到过什么声音吗？”

“临睡前，家人各自回房去睡觉了，史普特把门窗都锁好了，我也就没听到什么声音。”

“当史普特去休息的时候，你还是醒着的？那你多长时间之后睡着的？”

对于这个问题，艾达皱起了眉头，开始回忆了。

“大概是一个小时吧，”艾达大胆地推测着，“不过我没有把握，不能确定准确的时间。”

“应该不会超过一个小时，”万斯提醒她说，“因为枪声响起的时候才刚刚过十一点半——但你却没有听到任何动静——即使是大厅里的声音你都没有听到？”

“嗯，是的，没有听到。”说完这话，艾达的脸上又出现了恐怖的表情，“万斯先生，你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呢？”

万斯解释道：“因为你的哥哥雷克斯说，十一点过后，他听到大厅里有人拖着脚走路的声音和关门的声音。”

这时艾达的眼睑向下垂着，那只握着杂志的手死死地抓着杂志的边缘。

“关门的声音……”她用几乎不能被人听见的声音重复着万斯的话。“啊！这么说雷克斯也听到声音了？”艾达猛地睁开眼睛，把嘴巴张得很大。她的头脑现在已经被一段惊人的回忆完全占据了。这段记忆，加快了她的呼吸，令她感到惊惧。“哦，我想起来了，我也听到了关门声！”

“关上的是哪一扇门？”万斯尽量抑制自己的兴奋，着急地问，“你知道这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吗？”

艾达摇了摇头。

“不，不是的，我记得关门的声音很轻，所以我当时没有在意它，甚至现在把它忘了，直到你刚才说起来我才想到。但是我真的听到了！……

啊，那么这意味着什么呢？”

“没什么，”万斯装出一副没什么了不起的样子，故意要缓和她的恐惧说，“那一定是风吹的。”

在万斯又问了一些问题之后，我们就要离开的时候，我们发现艾达的脸上，仍然带着一种深深的忧虑。

当我们回到起居室之后，万斯便陷入了平时少有的沉思。

“我必须要知道那个孩子所知道的或者怀疑的事情。”万斯轻声地说。

“但是她已经经历过了一段痛苦的经历，”马克汉表示反对，“她受到了惊吓，所以在她的意识中，她认为每件事都暗含着一个新的危险。我认为她不会怀疑什么人或事，不然她一定会迫不及待地将她知道或怀疑的事情告诉我们的。”

“但愿我会和你一样，这么有把握。”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他们都在讯问两位女佣和厨子。马克汉亲自盘问她们一些事情，他不仅问了前后这两件血案的种种情况，而且还了解到格林家族的家族史。其中一些有关格林家族的逸事，都被马克汉拿出来讨论；所以在他结束讯问时，他对这个大家族的来龙去脉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但是，在他所了解的这些信息里，并没有什么与这名凶手有关。在这些古老的事情中，我们所能总结出来的仅仅是，在这座格林大宅中，一直流动着浓浓的仇视、敌意和邪恶的毒素。对于这些佣人所描述的景象，一定不会令你有宾至如归的感觉；虽然这些只是零碎、拼凑，不连贯的记录，但是这些记录中，每天都有发生口角的冲突、相互的抱怨、尖酸刻薄的对话、互生闷气、彼此妒嫉和恐吓的内容。

在马克汉掌握的这些材料中，大部分违反常情的细节都是由一位上了年纪的女佣何敏所提供的。尽管她仍然以圣经的引文和章节来解释这个格林家族的不幸，并且相信上帝就要惩罚她那有罪的主人了，但是与她首次和我们面谈时的那种心醉神迷相比，现在她已经收敛了很多。虽

然在她的描述中有一些夸大和成见，但是她确将十年间不同凡响的格林家族的种种如实地描述了出来。然而，当我们要她解释，上帝是怎样借她的手来惩罚这个令人憎恶的格林家族时，她却语无伦次地说不出什么来。最后，马克汉不再询问她什么了，因为这位女仆向他保证，她一定会坚守自己的职责——按照她的说法就是，在上帝毁灭罪人的时候做一个公正的“见证人”。

格林家的另一个年轻的女仆巴登则清楚、明白地向我们宣告：她要与格林家族划清界限，结束任何关系。她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这个女孩真的被吓倒了。在希蓓拉和史普特商量后，同意把薪资付给她，然后她便可以收拾东西走人了。不到半个小时，巴登就交还了钥匙，带着自己极少的行李离开了格林大宅。她这样毅然然而地离开这里，正好证实了何敏的评论。但是，巴登并不认为这两起谋杀案是正义的上帝所为。

“这里有些事情是非常怪异的，”她曾这么说过，“住在这个大宅里的人都是怪人——史普特先生喜欢读外文书，何敏整天只知道做她的苦难和地狱之火的布道，厨子总是神情恍惚、喃喃自语地四处走动，而对现实的问题没有丝毫反应。”她一边说，一边转动着她的眼珠子。“格林夫人是一个没有同情心的人，她就是一个老巫婆。有时，当你和她四目相对的时候，她的那种眼神似乎要过来把你勒死。如果我是艾达小姐的话，我一定疯了。但是话又说回来了，实际上艾达小姐与其他人一样，从表面上看，她是那么的端庄有教养；但是，我也曾看见她在房间来来回回地跺着脚，那种形象简直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魔女。我记得她曾对我说过一些不堪入耳的话，当时我必须把耳朵捂住，不然我是无法忍受的。

“至于希蓓拉小姐，她总是一副冷若冰霜的样子——除了少数非常激动的时候。如果这位小姐的胆子能够再大一点的话，她则会一边杀你一边还嘲笑你。她和契斯特先生之间的关系很奇怪，自从朱丽亚小姐和艾达小姐出事以后，他们总是在一边鬼鬼祟祟地交谈，还认为没有人会看到。那位整天进进出出于宅子的冯布朗医生也是一个城府很深的人，让人无法摸清他的底细。我记得好几次希蓓拉小姐其实并没感到有什么不舒服，可是这名医生总会到这里来，把自己关在小姐的房里不走。说到雷克斯先生，他也是个怪异的人。每次当他一靠近我的时候，我就毛骨

悚然。”这时她还示范性地打了个寒战。“但是朱丽亚小姐倒不像其他人那么怪异，她只是不喜欢这里的每一个人，而且脾气也很坏。”

很显然，对于这个家族巴登是十分愤慨的。她用轻率、夸张的言语，将她所知道的流言飞语从头到尾说了个遍。其中，马克汉并没有打断她说话，因为他想从这些言辞中搜集到一些有价值的情报。可惜他还是没有得到什么宝贵的信息，仅仅得到了几个众所周知的几个小丑闻。

至于格林家族的那位厨子，老实说她根本帮不上什么忙。因为她天生就是一个不苟言笑的人，以致于在谈到惨案的问题上，她竟然一句话也说不出。她那原本不具备任何感情的外表，也因为被讯问这些惨案，而又增添了一层抑郁和愤恨。实际上，当马克汉耐住性子盘问她一些情况时，我发现她的那种只听不说，应该属于一种刻意的自我防卫，而且从她的表情上我们可以看到，她似乎已经下定决心要永远保持沉默了。当然，万斯也意识到了她的这种抗拒，因为在讯问中断期间，万斯将椅子转过来，直接面对她。

“曼韩太太，”万斯说，“你还记得吗？上次我们在这儿时，你提到了图亚斯·格林先生，因为他和你的丈夫认识，所以在你丈夫过世之后，你便到这里来工作了。”

“怎么，我不可以来这工作吗？”她反问道，“我是很穷，而且没有什么朋友。”

“啊，朋友！”万斯紧紧抓住这个贴切的字眼儿，“是啊，既然你与格林先生的关系不简单，那么我敢说你一定知道一些有关他的过去的事情，而且这个事情很可能与目前的情况有关联；你千万不要说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我认为过去几天，在这里发生的种种不幸，和几年前发生的事情有很大的关系。当然啦，对于过去的事情我们是不清楚的，但是假如你愿意帮助我们的话，我们会非常感激你的。”

就在万斯说这些话的时候，这位妇人昂首直坐，她的双手互握而且十只手指紧紧地交叉在一起，环在膝上，嘴角的肌肉也绷得紧紧的。

“对不起，我什么都不知道。”这就是她唯一的回答。

“不是这样的，怎么会呢？”尽管如此，万斯仍然没有放弃，他继续往下问，“格林先生曾下了一个特别指示——只要你愿意，你可以留在这儿。你能不能将这件让人印象深刻的事情清楚地说出来呢？”

“格林先生是一位非常仁慈而且慷慨的人，”她在说这句话时竟然用了一种含混好斗的声音，“在一些人的眼中，格林先生是一个令人难以忍受的人，这一点主要指他的不公正，但是他对我我和我的家人却是很好的。”

“他与你的丈夫曼韩先生有多熟悉呢？”

她停了半晌，木然地看着前方。

“在我的先生遇到不幸的时候，他曾伸出援手，帮助过他。”

“那么他是怎样恰巧碰上曼韩先生的不幸的呢？”

妇人又停顿了一阵，然后说：“他们经常在一起谈天——那是在我以前的家乡。”此时她蹙着眉头，似乎有些不自在。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啊？”

“对不起，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好像在我结婚之前。”

“那你第一次见到格林先生的时候是在哪儿呢？”

“那是在纽奥良的家里。他好像是到那儿洽谈公事——与我先生谈公事。”

“我想他是以朋友的身份来招待你的。”

妇人以一种原有的执拗的沉默回答了他的问题。

万斯也停了一下，然后问：“你刚刚说道‘我和我的家人’。曼韩太太，请问你有儿女吗？”

在整个访谈的过程中，这位厨子的脸上的第一次发生了骤然大变，万斯从她的眼眶中看到了一股愤恨之情。

“不！”这个否定词似乎是叫喊出来的。

此时的万斯已经抽了好一阵子的烟了，于是他又问：

“在受雇于这个家族之前，你一直都住在纽奥良？”

“是的。”

“那么你的丈夫也就死在那个地方了？”

“是的。”

“按照我的推算，这是十三年前的事情了，那么你认识格林先生有多长时间了呢？”

“差不多一年。”

“这么说就是十四年前的事了。”

从妇人阴郁的平静，万斯感受到一种忐忑不安，又似乎是一种恐惧。

“那么你千里迢迢地从纽奥良一路来到这儿，就是为寻求格林先生的帮助。”万斯若有所思地说，“但是你为什么会有这么自信，认为格林先生会雇用你呢？”

“因为格林先生是一个非常善良的人。”她重复着这句话。

“是不是因为他，”万斯提示她说，“帮过你什么忙，所以你认为可以指望他的帮助，或者还有其他别的什么？”

“他之所以帮助我和那些事情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她把嘴唇紧紧地抿着。

这时，万斯突然换了个话题。

“对这屋子里所发生的惨剧，你的看法是什么？”

“我不会想这些事情的。”她咕哝着说，但是她声音里的忧虑与她前

面肯定的语气相比存在很大的矛盾。

“曼韩太太，你在这儿待了这么长时间，我想你一定会有自己的看法。”万斯目不转睛地盯着妇人，“你认为凶手是谁，他为什么要杀害这么多人？”

骤然间，曼韩太太的自控能力崩塌了。

“万能的上帝啊！我真的不知道……我真不知道！”这句话好似痛苦哭喊，“应该说朱丽亚小姐和契斯特先生的死是罪有应得，这里的每一个人都知道，他们是如此的苛刻，没有爱心。但是可怜的小艾达，她是善良的天使！他们为什么要伤害她呢！”她那张铁青着的脸，渐渐地又恢复到了平时喜怒不形于色的状态。

“呃，你说得也对。”万斯同情地说。过了一会儿，他起身走向窗户。“曼韩太太，你可以回到自己的房间了，”他一边说着，一边转过身来，“我们一定不能让小艾达再出任何意外。”

妇人吃力地站起身来，向万斯的方向瞥了一眼，有一些不安。于是便离开了房间。

当她的脚步声消失的时候，马克汉开始绕着圈子走。

“你认为把这些陈年旧事翻出来就有用吗？”他急躁地问，“我们现在处理的是刚刚过去几天的事情，而你却将我们宝贵的时间统统浪费在这些旧事上，难道你就是想知道格图亚斯为什么在十三年前雇用一位厨子吗？”

“世上的事总是存在因果关系的，”万斯温和地回答他说，“而且这两者之间，常常隔着一段被诅咒且遥远的时空。”

“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你认为这位德国厨子与那个凶手之间有什么关联呢？”

“我想大概什么都没有。”万斯盯着地板来回踱着步，“可是，亲爱的马克汉老友，在我们看来，这里好像没什么事与这几起大灾难有关联；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些事情又似乎与大灾难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可以说整个宅子里都是疑云重重的，似乎有上百只幽灵般的手正指向这个罪恶的源头，可是你却只能紧咬着无形的那只手，看到它所指的方向。这是个梦魇。即使是微不足道的人或物都可能是十分重要的，并且是我们调查的线索，因此，每件事都是很有意义的。”

“亲爱的万斯先生！今天的你和往日有些不同啊！”马克汉的这句话里暗含着一种恼怒和责备，“你的话比那些算命师的散漫芜杂的言辞糟糕得多。如果图亚斯·格林以前确实与曼韩家的人有一些交情的话，那又能怎么样呢？如果二十五年前或三十年前的流言现在还能够令人相信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老图亚斯的确曾肆意妄为，做过一些见不得人的交易。他曾匆忙地去天涯海角，身上似乎肩负什么神秘的任务，而最后他却是荷包满满地回来的。就像我们所知道的，他在德国待了很长一段时间。如果你真的很想了解他的过去，想找出一些与眼下的事情有关的可能解释，那么我想你一定会满载而归的。”

“你不要认为我这样做只是突发奇想，”万斯反驳道，他看着挂着壁炉上面的那张图亚斯·格林的油画肖像，停顿了片刻，“是的，我想成为记录格林家族史的撰史者……当然它至少不会是图亚斯·格林罪恶的记录史，”这时万斯调整了一下他的单片眼镜，然后看着这幅肖像画，发表了一种看法，“他是个有趣的人物。通过他那宽大而有朝气的前额，我能看出他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强健的鼻子说明他遇事爱追根究底；的确，毫无疑问，图亚斯·格林曾到过一次又一次充满惊险的地方；他的嘴形使他看上去很冷酷，不过——具体来说，应该是邪恶。他的胡须使人看出他是一个下巴很圆的人，而且上面有一条深深的沟纹，我认为契斯特的厚实的下巴不过是一种强者的假象而已。”

黑暗之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点

马克汉焦躁地看着手表抱怨道：“有点儿晚了，我中午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约会呢！警官，看来我只能再与雷克斯·格林谈一谈了，下面的工作由你来完成吧！例行调查已经进行很久了，可是直到现在，仍然没有丝毫进展。”

这时，希兹警官一脸郁闷地站了起来。

“是啊！最重要的线索就是那把左轮手枪，我们开始在房间里进行搜查吧！如果能找到那把手枪，我们的调查工作就有头绪了。”

“希兹警官，实际上我并不想打击你，”万斯故意拉着嗓子说道，“但是，我的直觉告诉我，那个你所给予了厚望的凶器，也许早就已经不见了。”

希兹显然也已经意识到了万斯所说的这些，他的样子看起来非常沮丧。

“没有一点头绪！都不知道应该从哪里着手。让人头痛的一起案件！”希兹向走廊走去，开始使劲地猛拉铃绳。史普特很快出现在了他们的面前，希兹焦躁地对他说：“立刻把雷克斯·格林带来！”管家迅速地走开了，即使这样他还是愤怒地盯着老管家的背影不放，似乎还想为他激烈的命令找个适当的理由一样。

没一会儿，雷克斯慌慌张张地过来了，他的嘴里还叼着半根香烟；他的双眼深深地凹陷着，脸颊的肉松弛低垂着，短小的手不停地摆弄着他的衣角，就好像一个过多服用了镇静剂的人一样。他愤怒、惊慌地望着我们，并且拒绝了马克汉让他坐在椅子上的邀请，挑衅地站在我们面前。接着，他开始问道：“朱丽亚和契斯特为什么被杀？你到底查出来没有？！”

“很抱歉，还没有，”马克汉诚恳地说道，“但是，我们已经对格林豪宅采取了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你们怎么个保护法？”

“我们已经在屋子的前后各派了一名警卫看守。”

雷克斯立刻打断了马克汉的话，开始哈哈大笑起来。

接着他愣愣地说道：“对我们而言，这是多么伟大的保护啊！算了吧你们！想要迫害我们的人一定有格林家的钥匙，我敢肯定他一定有！只要他想进来，不管什么时候，他都可以进来！没有人阻挡得了他！”

“你的看法有些过于夸张了。”马克汉温和地安抚着他，“我们希望能够很快地逮捕罪犯，所以必须再和你谈一谈。我想，你一定可以帮上我们！”

“为什么你那么肯定我会帮上忙？”他坚定地反问道，接着猛吸了几口香烟，丝毫没有注意到烟灰掉落在他的衣服上。

“听说，枪响的时候你已经睡了，”马克汉轻轻地说，“但是，希兹警官告诉我，你并没有睡着，直到十一点多你还醒着，而且还听见了大厅里的声响。我希望你能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雷克斯不假思索地回答：“我什么事也不知道！十点半的时候我就已经上床了，可能最近发生的事情让我很紧张，所以睡不着。没过多久，月光洒进房间照射到床脚，于是，我就起床拉开百叶窗看着窗外。大概十分钟左右，当大厅的门被轻轻关上的时候，我听见了刮擦的声音……”

这时，万斯打断了他的话：“请等一下，格林先生。你能不能把那个声音说得再详细一点？例如，那个声音听起来像是在干什么？”

“我没有特别注意，”他眉头紧锁地嘀咕道，“我觉得很多东西都会发出那样的声响。也许是谁把包丢在了地上；也许是拖着东西在走；也有可能是史普特走路的声音，不过不是很像……听见那个声音的时候，我真的没有特别地去注意。”

“好吧，那么，你继续说吧！”

“然后，我就回到了床上，大概躺了十五分钟左右，我还是睡不着，总是觉得像要发生什么事情。于是，我就开了灯看了看时间，接着抽了半支烟……”

“据说，你开灯的时候是十一点二十五分？”

“是的。当我抽了半支烟之后，我就关灯睡觉了。”

房间里沉默了好一会儿，希兹警官站起来，挑衅地问道：“我说，格林，有关那把手枪的事情你知道吗？”

雷克斯立刻不自然起来，他的表情开始僵硬，消瘦的脸颊有些颤抖，烟也从嘴里掉到了地板上，他愤怒地看着希兹：“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他咆哮道，他的样子就像一只发狂的狗；此刻，我还注意到他的整个身体都在颤抖。

希兹丝毫不在乎他的反应，继续追问道：“难道你知道你哥哥的手枪在哪里？”

雷克斯在突如其来的质问中，变得恐惧、愤怒起来，他的嘴唇不停地颤动着，似乎已经失去了说话的能力。

“快说！那把左轮手枪被你藏在哪儿了？”希兹紧紧地追问道，他的声音有些刺耳。

“左轮手枪？……藏在哪儿？……”雷克斯终于爆发了他的愤怒，“你！你这个卑劣、无耻的东西！你这个应该被打入十八层地狱的家伙！好啊！既然你认为左轮手枪被我拿了，那么你就去我的房间来个彻底搜查！”他咬牙切齿地说道，但是，我可以看出他的愤怒中还夹杂着害怕。

当希兹准备再一次逼问雷克斯的时候，万斯本来是要按住他的肩膀阻止他的，但是还是晚了一步。希兹脱口而出的质问，已经激怒了当事人。

“我才不会在乎你这个可恶的东西所说的话！”他咆哮着指着希兹骂道。他的嘴巴里不停地涌出诅咒和恶毒的谩骂。他似乎已经被愤怒逼迫的失去了理性，他额头的青筋暴露得就像一条条绿色的小蛇，他的五官也扭曲在了一起。

所有人都被他的举动吓坏了。万斯死死地站着，警戒地注视着；马克汉则退到了椅子边上；希兹警官也已经被雷克斯的敌意吓坏了，开始责备起自己的鲁莽。

这时，冯布朗飞快地进入了房间，他按住雷克斯的肩膀，示意他安静下来。可是雷克斯根本没有停止的意识，不停地咒骂着。我们都被此刻的景象吓得不知所措。

接着，冯布朗温柔地命令道：“雷克斯！控制一下自己的情绪，艾达已经被你吵醒了。”

突然，雷克斯停止了谩骂，但是凶狠的表情还是没有得到缓和。他倔犟地甩开冯布朗的手，猛地转身面对着他大叫道：“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在这屋子里管这管那。你以为你是谁！？就连没人需要你的时候，你还是跑到这里来管理我们的家务事。你总是以妈妈的瘫痪为借口，你曾经不是说过吗？她永远也不会好的！那你为什么还要每天跑来给她吃药？不停地寄账单给我们！我明白了……”他鄙视地斜视着医生，冷冷地说道，“你是骗不了我的！我知道你为什么来！是为了希蓓拉！”他停顿了一小会儿，邪恶地笑着，“对你来说，她是最好的猎物是吗？那么多金……”

突然他停止了奚落，但是，眼睛仍然死死地盯着冯布朗，他脸上的肌肉又开始抽搐了。他颤抖地指着医生，他的声音也因为激动而格外尖锐：“但是，你还是觉得希蓓拉的钱太少了！你不止想要她的钱，还想要我们的钱，是的！是的！你打算让她继承我们所有的钱。所以你做了所有的事……啊！天啊！我明白了！就是你拿走契斯特的枪！一定是你！而且，你一定有我们家的钥匙。对你而言，偷偷地打一把我们家门的钥匙实在太容易了。这就是你轻而易举就能进我们家的原因！”

听完雷克斯的诽谤，冯布朗似乎一点也不生气，而且还平静地说

道：“雷克斯，不要这样，过来，你说够了……”他的语气就仿佛在对一个倔犟的小孩子说话一样。

“是吗？”但是，雷克斯仍然倔犟地继续叫嚷着，他的眼睛闪烁着恶意的光芒，“你跟我说过，契斯特有一把左轮手枪。对了，就在朱丽亚被杀之后你才跟我说的！你说，契斯特刚刚拿到左轮手枪的那个夏天，你就和他去露营了。是的！你知道！”他的小眼球不停地闪烁着，死死地盯着冯布朗；突然他颤抖了一下，整个瘦削的身体也跟着晃动起来；接着，他又开始用手指拨弄起衣角来。

冯布朗迅速走到他跟前，双手放在他的肩膀上命令道：“够了！雷克斯！不要再胡闹了！”他的这句话已经全然是命令的语气了，“如果你再这样，我就只好把你送到医院里去了！”

在我看来，冯布朗根本就不需要这样来威胁雷克斯，但是，他的话的确起到了作用。雷克斯的眼里出现了一丝恐惧，一会儿的工夫，他已经温顺地任由冯布朗带离了房间。

“雷克斯是一个又可爱、又古怪的家伙！”万斯对这场谩骂下了一个定义，“谁都不会从这种人身上寻找快乐的。我想他大概是巨头症恶化，脑膜发炎引起的。但是，希兹警官，你真的不应该去惹怒这小子。”

希兹连忙点头，但是仍然反驳道：“我就不相信了，那家伙难道真的什么都不知道？看来为了那把左轮手枪，我一定要把格林豪宅好好地搜查一番！”

“我觉得，”万斯继续说着他的结论，“他的性格容易激动，不可能策划格林豪宅大屠杀。也许他会在重压之下成为狂魔，用容易使用的手枪杀人。但是，我怀疑他根本没有计划这种事情的能力，更何况还需要等待适当的时机。”

“我认为他有机会下手，你没发现他很害怕吗？”希兹仍然坚持着自己的意见。

“也许他也是这个计划中的目标。他害怕，也许是因为怕下一个目标就是他。”

“如果真的持有持枪杀人的浑蛋，至少也应该先从雷克斯下手啊！太没有风格了！”看来希兹警官被雷克斯的咒骂也惹怒了，到现在还没有消气。

这时，冯布朗再次回到了客厅。他的样子看起来满腹心事。

“雷克斯已经安静下来了，”他说道，“我给他服用了五粒安眠药，他可能会睡上好几个小时了。我想他醒来之后一定会懊悔他的所作所为的。他从来没有这么激动过，他太敏感了，他患了脑神经衰弱症，所以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但是你们不用担心，他不具任何危险性。”他迅速地看了看我们，“一定是你们中间有人对他说了刻薄的话。”

希兹警官开始不安起来，他轻声地说：“我问他把枪藏在哪儿了。”

“天啦！”冯布朗用责备的眼神看着他，“太糟糕了！只要与雷克斯和平相处，他的表现就会很好。我就不明白了，先生，你为什么要问他左轮手枪的事情呢？难道你怀疑他与这起枪杀案有关吗？”

“那么医生，你倒是告诉我谁才与这些有关呢？”希兹仍然坚持着自己的看法，毫不退缩，“我自然就会告诉你，谁不会有嫌疑！”

“对不起，我没有任何线索可以提供给你。”冯布朗带着他那职业性的和蔼可亲回答道，“但是，我向你保证，雷克斯绝对没有杀人。他的病症，是不可能让他有能力来做这些事情的。”

“哼！这个我可不敢肯定。那些我们逮捕的高明凶手，有一半都不像看起来会杀人的。”希兹坚持己见道。

“我知道我没有能力说服你。”冯布朗叹了一口气，接着面带赞许地看着马克汉说，“雷克斯对我的指控，让我觉得很荒谬，也很困惑。但是，这位警官已经认为是雷克斯拿了左轮手枪，那么，整个案件就已经水落石出了。是自我防卫的本能，让他把责任转嫁到了别人的身上。你也已经看出来了，雷克斯为了让自己脱身，所以才嫁祸到我的身上的。哈哈，太不幸了，可怜的雷克斯，我们一直都是很好的朋友！”

突然，万斯懒洋洋地问道：“医生，顺便问你个问题。雷克斯说当契

斯特刚刚有这把左轮手枪的时候，你就和他一起野营了一趟，是吗？这是真的？还只是雷克斯为了自卫所假想的？”

冯布朗礼貌地笑了笑，轻轻地仰起头，看样子是在回想从前。

过了一会儿，他承认道：“嗯，好像是有这么一回事。我和契斯特是一起露营过一次。但是，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那是很久以前的发生的事情了。”

“格林先生说过，是十五年前吧？嗯，的确很久了。岁月如梭啊！那么，医生，你还记得，那次出游格林先生带那把手枪了吗？”

“既然你已经问了，我就承认吧！他的确带了一把枪。哎，我不应该在这个问题上如此肯定地回答你。”

“医生，你能不能再好好想想，当时他有没有拿着那把枪练习打靶呢？”万斯的声音虽然很悦耳，但是又让人感觉他并不十分注意这个问题，“我的意思是，有没有练习射击树干或者罐头之类的东西。”

冯布朗再次回想往事，然后点点头：“嗯……的确有过。”

“那么，你也可以随便练习几枪，对吗？”

“当然了，我想我真的开过吧！”他仿佛在追忆孩童时的恶作剧，若有所思地回答道，“的确很有可能。”

看着万斯好像不再准备问下去，医生犹豫了一会儿之后，起身准备离开了。

“我看我要先走了。”他礼貌地向我们鞠了一个躬，然后向门口走去。“对了，还有……”他突然停了下来，转头对我们说道，“我差点儿忘了，格林夫人让我转告你们，她希望能见见你们。原谅我的冒昧，我觉得你们答应她的要求比较好。一方面，她是一位拥有庞大遗产的寡妇；另一方面，她被长期的病痛已经折磨得没有了耐心，而且还非常容易发怒。”

“医生，非常感谢你提醒我们。”说话的是万斯，“我还有一个问题想

请教你：格林夫人属于哪一种瘫痪类型？”

冯布朗露出了一脸惊讶的表情。

“啊……下半身瘫痪，属于麻痹性瘫痪。这种瘫痪会因为脊椎和神经的压迫而产生剧痛。总之，这并不是意外造成的。十年以前，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发生的，有可能是横突脊髓炎导致的。实际上，我并没有给她做过真正的治疗，只是根据症状为她减轻疼痛，以此来强化她的心脏功能。每天都要给她注射三次六十分之一的马钱子碱，让她的血液循环更通畅些。”

“那么，会不会因为患有歇斯底里症而丧失运动功能？”

“天啦！不！她并没有歇斯底里的症状。”冯布朗说道，忽然，他诧异地睁大了眼睛。“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不会的，她不会有复原的可能，即使连局部复原都不可能。这属于组织结构的瘫痪。”

“难道器官也萎缩了吗？”

“是的，尤其是肌肉，萎缩得非常明显。”

“谢谢你的回答。”万斯一边说着，一边半闭着眼睛往后仰去。

“不用谢！对了，马克汉先生不要忘了，我很愿意配合你们的工作。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你们需要我的帮助，随时找我。”他对马克汉说完之后，又向我们鞠了一个躬才离开房间。

这时，马克汉站起来伸了伸懒腰。

“喂！不要忘了，有人会传唤我们出庭！”显然，他想用幽默的语言来打破令人沮丧的阴郁。

格林夫人接见我们的时候，那种热诚，简直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

“虽然我早就已经习惯了别人的冷落，”她以自己最动人的微笑对我们说道，“但是，我知道，你们一定不会拒绝我这样一个年老无用，还身患残疾的老妇人的请求。”

老妇人说话的时候，护士正站在她的床头整理着她身下的枕头。

“这样会不会舒服一点儿？”她问道。

格林夫人的脸上立刻挂满了愤怒。

“你只知道问我舒不舒服！护士，你能不能不要打搅我！总是不停地打扰我。我现在很好，哪都很好，不需要你再待在这里了，你去照顾艾达吧！”

护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安静地走出了房间，顺手关上了身后的门。

这时，格林夫人的脸上又恢复了先前的那种样子。她讨好地说道：“马克汉先生，只有艾达才能了解我需要什么。只有等到这个讨人喜欢的小孩身体恢复，再次照顾我的时候，我才能真正地解脱！我这样说，并不是想抱怨什么。你们请坐。只要我能够再次站立起来，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没有人可以体谅我的心情，谁都不知道变成残废，是多么的无助啊！”

马克汉并没有按照她所说的坐下，一直等到她停下来才接着说道：

“夫人，你应该相信我们，我们深深地理解你的处境；冯布朗医生告诉我们，你想见我们……”

“是的！”她上下打量了他一番，“我需要你们的帮助。”

她停顿了一下，马克汉没有说话，只是点头表示同意。

“我想要你们结束调查。我已经有许多的烦恼和忧愁了；当然，我并不是最重要的。我只是为了格林家族着想，我要保住格林家族的好名声。”她骄傲地说道，“马克汉先生，任何理由都不能让我们遭受羞辱，让那些底层阶级的人对我们说三道四！我所希望的，只是能够平静的生活着。我已经没有多少日子了，朱丽亚和契斯特是因为忽视我的存在而受到了惩罚，我不想因此，每天都让警察来打扰我，我为什么要一个人在这里受苦呢？我只是个无助的、残废的老妇人，你们不应该这样对待

我！”

她的声音逐渐尖锐起来，表情也开始阴沉了。

“是谁让你们来这里烦我的？！你们没有任何权力来干涉我的生活，更没有权力用这种无礼的方式骚扰我！自从你们第一次踏进我的房子，我的生活就被你们完全搅乱了，从那天开始我就没有真正休息过，我的脊椎开始剧烈地疼痛，让我的呼吸都有些困难了。”她重重地喘了几口气，眼睛里充满了对我们的仇视，“我从来没有想过，我的孩子们会照顾我，关心我；在他们眼里我那是么的多余！可是，马克汉先生，你呢？你只是个局外人，你为什么还要来折磨我，不让我安宁呢？你这么做实在是太不近人情了！”

“对不起。我只能这样做。”马克汉严肃地对她说道，“如果执法的警察打扰了你的生活，我真的只能对你感到抱歉。既然格林豪宅出现了这样的事情，我就必须尽我的职责去调查，利用一切线索把罪犯绳之于法，让他接受应有的审判。”

“审判！？”老妇人冷笑着说道，“对于我来说，审判已经结束了。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孤单、无助地独自躺在这里，没有人来关心我，这就是我应该遭受到的报应。”

这个老妇人真是让人恐惧，她居然对自己的孩子可以如此的残酷。她那种对孩子的死丝毫不痛苦的态度让人生畏，更让人不解的是，她似乎很庆幸他们的死。对此，马克汉反驳了她的看法。

“夫人，我无能为力！”马克汉冷冰冰地说道，“不管你对孩子们的死抱有什么样的安慰，都无法阻止我不去找到杀人的凶手！您还有什么事情需要帮助吗？”

格林夫人被马克汉强硬的态度震撼了，她脸上的肌肉开始剧烈地抽动着，当她再次注视马克汉的时候，她的眼睛里充满了仇视。但是，没过多久，她激动的情绪得到了缓和，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了！我没有什么事了，你们走吧！我已经没有任何想说的了。即使我再怎么说，也不会有人来可怜我这个孤苦的老人！我早就应该知道的，没有人会可怜

我，没有人会关心我……我只能无能地躺在这里，承受着所有人的白眼……”

当我们逃离她的房间时，她那自哀自怜的声音仿佛仍然在我们耳边回响。

当我们走进大厅的时候，万斯说：“马克汉，我想我们应该仔细思考一下格林夫人的话。我觉得她说的那些话也有一定的道理。哎！职责要求你必须去调查，但是……天啊！我们应该从哪里下手呢？这个格林豪宅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那么奇异。我们不能用正常的思维去作推断。不如我们接受她的想法不再调查了吧！我觉得，即使我们发现事情的真相，对我们来说也只是一种得不偿失的胜利。我现在越来越担心了，我怕真相会比罪行的本身更加恐怖。”

马克汉太了解万斯了，因此完全不屑于他的这种观点。他清楚地知道，就算所有人都放弃了，万斯也不会放弃的。

“万斯先生，还有很多事情等着我们去做呢！”希兹警官的语气虽然很严肃，但是没有一点儿威力，“那把遗失的左轮手枪，还有那些鞋印都等着我们去调查呢！杜柏士现在正在采集指纹，佣人的口供一会儿就会送来。哎！我们并不能保证这几天不会再出现任何状况。今天结束以前，我会让一打人来调查这起案件的。”

“你很认真啊！希兹警官。只是，事情的真相也许并不在确凿的证据里，而是在这座古老、诡异的房子中的氛围里。说不准现在就有什么怪异的东西在房间的某处观察着我们。”万斯神秘兮兮地望了望四周，“也许就在这个大厅里。”

他的声里充满了不安，惹得马克汉也忍不住环视了整个大厅。

接着他轻声地说道：“我想你说得很对，万斯。那么我们接下来怎么办呢？”

“说实在的，我真的不知道。简单来说，人怎么可能与鬼魂对抗呢？你也知道，我从来就没有跟这些打过交道。”

“你再跟我废话！”马克汉猛地拿起自己的外套，对希兹说，“你先走吧，有任何情况记得及时通知我。如果还是没有进展的话，我们再来考虑别的方法。”

说完，他、万斯，还有我径直走向了在那儿等着我们的车。

如临深渊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查案的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这都要感谢纽约警局的优良传统。卡尔·海契杜恩队长是武器方面的权威专家，此时他正在对子弹做着精确的检查。经过仔细的研究之后，他确认这三颗子弹来自同一把手枪，而且这种手枪是早已停产的史密斯和威尔森手枪。这个结论虽然证实了凶器的确是契斯特·格林遗失的那把左轮手枪，但是，对于我们的工作仍然没有多大帮助。虽然副督察康瑞德·布莱纳（窃盗工具专家）已经对命案现场进行了彻底的查证，但是并没有找到任何入侵者的迹象。

纽约警局最权威的指纹鉴定专家，杜柏士与他的助手贝拉米已经采集了格林豪宅所有成员的指纹，准备与凶案现场的指纹进行比较，其中包括冯布朗等人。但是，漫长的等待之后，换来的仍是毫无结果；每一个有嫌疑的人，都找到了恰当的解释。

警察总局杰瑞恩队长已经对契斯特·格林的高筒橡胶靴与样板作过了仔细的比照，遗憾的是，仍然没有新的发现。杰瑞恩队长在报告中写到：如果雪地里的脚印不是契斯特踩出来的，那么一定有另外一双与契斯特一模一样的高筒橡胶靴。他无奈地说，实在不知道做什么了，只好完成这份报告。

有一点可以肯定，格林豪宅中只有契斯特和雷克斯有这样的高筒橡胶靴；但是雷克斯的鞋只有七号大，比契斯特的鞋小三号；而史普特的鞋是八号，但是他在雨雪天只穿浅口橡胶鞋；而冬天的时候，冯布朗都会给鞋套上鞋罩，在雨雪天气也只会穿橡胶制的浅帮鞋。

希兹把搜查左轮手枪的任务交给了受过严格训练的搜索人员，为了方便搜查还给了他们一份搜索令。但是搜查进行了好几天，仍然一无所获。他们从地下室一直找到顶楼，整个过程没有受到什么阻碍。刚开始的时候，格林夫人拒绝搜查她的房间，最后她不但同意，而且在搜查结

束的时候，对没有结果的搜查还很失望。只有图亚斯的图书室没有被检查过；因为图亚斯去世之后，钥匙一直由格林夫人保管着，她没有让任何人进过这个房间，所以当她的拒绝交出钥匙的时候，希兹也认为没有必要再跟她争执一番。

经过对尸体的解剖分析，得出的结论与德瑞摩斯医生的初步判断一样，朱丽亚和契斯特都死于子弹穿透心脏导致瞬间死亡。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死因，并且死者身亡之前都没有挣扎的迹象。

发生凶案的当晚，没有任何陌生人或者可疑人物出现在格林豪宅附近。我们发现当时有人经过豪宅，但是住在格林豪宅正对面公寓内的鞋匠证明当时并没有人经过，因为枪响的前后他正在窗边抽睡前的最后一支烟。

警方加紧了对格林豪宅的警戒工作。在整座房屋的两个入口处，日日夜夜都有警员值勤，每一个进入或者离开的陌生人都必须接受严密的检查。如此一来，不但售货员感觉不舒服，就连叫个外卖都颇为烦琐。

而佣人方面的调查报告与案件也毫无关联。年轻的女仆巴登，就在第二次案发的隔天早晨便辞去了格林家的职务。她是一位泽西城上班族的女儿，不但以往的记录良好，就连日常交往的朋友也跟她一样善良。

年纪稍大的女佣何敏是一个寡妇，她的丈夫是一个钢铁工人，丈夫过世之后便到格林家帮佣。街坊邻居都说她是一个虔诚的宗教信徒，并且极为热衷地追寻纯正的永生之道。她的丈夫死于熔炉爆炸，对她来说，她的先生是犯了不能饶恕的罪孽，所以才被上帝以这种方式带走了生命。她只有少数几个朋友，并且都是基督教会的成员。

警方在一家地下酒馆找到了格林豪宅夏季园丁克林斯基，他是一个中年波兰人，当我们询问他的时候，他半醉半醒。很快，警方便排除了他，因为从今年夏天结束之后，他就一直过着被酒精麻痹的日子，除此之外，几乎没有做过任何别的事情。

当我们对曼韩太太和史普特进行深入调查之后，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说实话，他们俩的生活习性可以称之为典范代表，并且与外界的连接

触也几乎为零。可以说史普特没有朋友，唯一可以称得上认识的，也只有公园大道上的一个管家，剩下的就只有豪宅外面的商店老板了。他生性孤僻，除了喜欢独居一室以外，没有任何喜好。而曼韩太太的丈夫死后，她便来到了格林家当厨子，从此以后几乎没有走出过格林家，因此，纽约对她来说仍然是个陌生的地方，而且她也只认识格林豪宅的人。

总的来说对佣人的调查，彻底粉碎了希兹警官的希望。对他而言，只要在豪宅找到可疑的共犯，就可以找到凶手。

“我想，凶手不会是格林家的人。”希兹在契斯特被害的几天之后，来到马克汉的办公室埋怨道。

万斯仍然是那副懒洋洋的样子，“我可不这么想，警官。相反，我认为这是一桩明显的内神通外鬼的案件，虽然通法与你的想法并不符合。”

“那你怀疑是谁干的？”

“嗯……也许说它是一种可能更符合，”万斯一边思考着一边抽着香烟，“但是，这并不是我真正想表达的。那只是一种氛围，一种状况；犯罪实际上就是这么一回事。发生在格林豪宅的罪行，是一种隐藏着的致命毒素。但是这种毒素，也正是从格林豪宅产生的。”

希兹哼了一声：“难道，我要逮捕的就是一种氛围，或者是一种毒素？”

“警官，我的意思是罪犯是由那种氛围和毒素造成的，等着你严加拷问的是有血有肉的人！”

马克汉一直在批阅有关这起案件的所有报告，此时，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舒服地往椅背上一靠。接着恨恨地说：“那么，就让上帝来指引我们找到凶手吧！媒体对这件事情已经没完没了了，一会儿，还有一批记者要来我这里。”

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件事情可以向格林豪宅凶案一事让纽约新闻界倍加关注的了。当朱丽亚和艾达发生枪击事件之后，媒体只是象征性

地敷衍了一番；但是，当契斯特被害之后，新闻界便有了一种为之疯狂的态度。格林豪宅血案引起了人们对以往那些传奇、邪恶的案件的关注，例如狂欢酒店谋杀案、“贝拉之吻”马口铁窒息案。所有有关的专栏作家都在竭力报道格林家族的过去史，就连陈年旧事也拿来大肆宣扬。老图亚斯·格林的过去已经成为街头巷尾公共谈论的财产。所有的报道中，都夹杂着家族成员的照片；而格林豪宅也被作为插图，出现在浮夸的报道之中。

美国的所有媒体都在炒作格林家血案，甚至连欧洲的新闻界也同样如此。这一事件，已经被描述成地位显赫的格林家族与先人之间的浪漫传奇故事了，尤其对那些盲目、势利的社会大众而言，这已经成为他们最大的娱乐了。

新闻人员理所当然地认为，警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是他们访问的对象；而另一个理所当然则是，缉捕罪犯成为泡影的话，马克汉和希兹会更加麻烦。马克汉和同事们已经讨论过好几次案件的细节了，但是，仍然没有任何头绪。契斯特被害的两周之后，就已经证明了这是一个难以攻破的僵局。

但是，万斯并没有在这两个星期的时间里闲着。他已经被这起复杂的案件深深吸引了，自从契斯特请求马克汉调查朱丽亚与艾达被害的那天早晨开始，他的脑子里就一直围绕着这起案件。他参与了每一次有关格林血案的会议，虽然发言很少，但是从他不经意的点评中，我已经了解到本案深深地吸引了他，而案件的每一个细节也让他非常费解。

他深信血案的本身与豪宅隐藏的秘密息息相关，因此，他已经数次独自造访了格林豪宅。而马克汉自第二次血案发生以来，他只去过格林豪宅一次。他并不是在逃避责任，而且很多时候他都在办公室例行职务（当时有很多事情一同发生，例如纽约市的反赌博行动，都需要他的参与）。希蓓拉坚持一同举行朱丽亚与契斯特的葬礼，最后在马尔坎的一个私人小教堂中举行了仪式，并且只通知了极少数亲密的熟人，最后将两人埋葬在了林野墓园。冯布朗医生与希蓓拉、雷克斯一同参加了整个葬礼；而艾达的身体虽然已经好转，但是仍然无法出席葬礼；当然瘫痪的格林夫人也没有参加。但是，我想即使她身体健全，也不会来参加葬

礼的，因为当时有人提议就在格林豪宅举行葬礼仪式的时候，遭到了她严厉的反対。

葬礼结束的第二天，万斯以个人名义造访了格林豪宅。希蓓拉接待了他，看得出对于他的到来，希蓓拉一点也没有意外。

她快乐地招呼道：“见到你很高兴！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的直觉就告诉我你不是警察，因为几乎没有警察抽这种法国香烟！说实话，我很想有人能跟我聊聊天。但是，现在所有认识我的人都逃避我。自从朱丽亚死了之后，我就再也没有接到过任何一张请帖。在他们看来是为了‘尊重死者’。但是，他们哪里知道，我现在是多么的孤单！”

她摇铃唤来了史普特，让他端上来一些茶点。

“史普特的茶煮得倒是很好。”她一反常态地说了很多琐碎的事情，“昨天的葬礼真是太让我痛苦了！说实在的，葬礼虽然让人不自在，但是却非常好笑。当那位尊敬的神学家一本正经地颂赞死者的天国荣耀时，我都快要笑出声来了。这可怜的家伙从头到尾都乐在其中，我确信，如果我忘了给他布道的支票，他也不会有半点怨言的……”

当史普特端上茶准备离开的时候，希蓓拉突然暴躁地对他说：

“我实在受不了喝茶，给我一杯姜汁威士忌。”说着，一边用眼神询问万斯，但是万斯坚持喝茶，希蓓拉只好独自饮着姜汁威士忌。

“最近我实在太需要刺激了。”她愉悦地说着，“这幢严密的贵族庄园让我年轻的心一直遭受着困扰。作为一位名流，身上的重担已经让我承受不起了。你知道的，格林豪宅里的所有人现在都很出名。我实在无法想象，一两件谋杀案，竟能让我的家族拥有如此声望。哈哈，说不定有一天，我能进军好莱坞呢！”

她大笑起来，那是一种非常勉强的笑。

“你知道吗？这给我们带来了多大乐趣，就连我的母亲都乐在其中。她总是逐字逐句地阅读每一份与我们有关的报道。这真是一件好事，你看她现在已经不再骂骂咧咧了，我已经好几天没有听见她发牢骚了……”

她就这样以轻率的语调说了足足半个小时。我实在无法解释，她这样做到底是为了展现她的冷酷无情，还是在宣泄她的不满。万斯对此倒是兴致盎然，他似乎已经意识到，这个女孩必须为了某些事情发泄一下情绪；因此，他一直刻意地让她谈论琐碎的事情，当我们准备告辞的时候，希蓓拉坚持让我们再次光临。

她说：“你真是一个善解人意的人，万斯先生。我敢说你一定不是道学家，因为你对我失去家人，没有表示一丁点儿的慰问。谢天谢地，幸亏格林家没有那种哭丧的亲戚。否则，我宁肯去自杀。”

之后的一个星期内，我和万斯两次来到格林豪宅，每一次都受到了希蓓拉热情的招待。她总是满脸笑容，她对家族发生的枪击事件仍然心存恐惧，只是她掩藏的很好。只有在她渴望自由谈论的时候，我们才会感觉到她刻意在避免哀伤。我想，格林血案已经对她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万斯从来不在造访格林家的时候提及案情，对此我非常迷惑；但是，我确定他的心里一定有着自己的想法。但是我实在看不出，他这种无所谓的态度，会让案情有什么进展。若不是对他很了解，我真的会怀疑他只是对希蓓拉感兴趣而已。我只是注意到了，每当从格林豪宅离开之后，他都会心事重重。有一天，当我们刚刚结束与希蓓拉的谈话回到家中之后，他便在客厅的壁炉前呆呆地坐了一个小时，面前摆放的达文西画册，一页也没有翻动过。

有一次，当我们拜访格林豪宅的时候，遇见了雷克斯，也随便地聊了几句。一开始，他对我们的出现抱有敌意；但是，他却因为与万斯谈论相对论、太阳起源的星子假说，以及函数等话题之后，对我们也热情起来。临别的时候，他甚至还主动与万斯握了手。

在另外一次拜访中，万斯还向格林夫人致歉，请她原谅因为搜查对她造成的困扰；同时还非常关心地询问她的身体状况，因此，他也讨得了老妇人的欢心，而且换来了老妇人一段复杂的伤心往事。

艾达已经康复的差不多了，并且可以四处走动了；但是，手臂仍然需要悬挂在布袋里。万斯与艾达交谈过两次，但是她总是紧绷着她的

脸。有一天，我们还碰见了冯布朗，万斯也有意无意地跟他说了一会儿话。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仍然看不出他这样做的动机何在。在与格林家人的交谈中，他从来不以悲剧为话题，而且像是有意避开这个话题一样。我只能看出：虽然他漫不经心，但是在交谈中他仔细地在观察所有人，就连语气的变化，他也没有放过。我想，他正在储存这些信息，并且在交谈的过程中已经仔细分析了每一个人的心理状况。

但我们走访了五次格林豪宅之后，发生了一件对案情很有帮助的事情。事情发生的时候，我并没有想太多，因为事情的表面让人感觉微不足道，但是却正好预示了之后所要发生的事情。如果不是因为这段小插曲，也许需要很久才能破解格林血案。万斯每一次灵感的到来，似乎都是因为直觉，实际上，这都是因为他敏锐的视角得来的。

寒冷的天气在契斯特死后的第二个星期明显转暖了。我们一连过了好几个晴朗的日子。白雪已经不见了，地面也已经干净了。星期四那天，万斯和我早早地来到了格林豪宅，发现冯布朗的车正好停在门前。

“啊！”万斯惊喜地说，“希望他不要很快就离开格林家，我对这个人非常好奇，这种好奇已经让我快要受不了了。”

当我们进入客厅的时候，冯布朗正要离开，希蓓拉和艾达也穿着大衣站在他身后，显然，他们准备一起出门。

冯布朗尴尬地说：“今天的天气很好，我想带两位小姐去散散心。”

“你来得正好，我们一起去吧！”希蓓拉对万斯很殷勤，“不用担心医生的驾驶技术，如果你们实在害怕，我可以为两位掌控方向盘。我啊，驾驶经验非常丰富呢！”

冯布朗的脸上露出了不悦的表情，这让我非常惊讶；但是万斯痛快地答应了。不一会儿，我们就坐在了医生的戴米勒大轿车里。希蓓拉坐在冯布朗的旁边，艾达则坐在我与万斯的中间。

我们来到了中央公园，接着从公园内转进了河滨大道。哈得逊河就

像一片大草地铺在我们的脚下，午后时分里的泽西岩壁，就像是莫奈的画作一样美丽。接着我们来到了百老汇大街，然后向史普敦杜菲路驶去，顺着帕勒沙林荫大道开往古老的庄园。接着我们穿越了一条产业道路，又驶过了塞克莫大街，来到了帕勒沙林荫大道。之后我们进入了杨克斯，紧接着越过了上道伯斯渡口，进入了哈得逊路。然后，又通过了阿得雷车站边的一条窄小的泥路，接着，我们没有往东走，而是继续驶向了一条人烟稀少的道路。

大概在阿得雷和塔兰镇的途中，我们面前出现了一座大卵石似的小山丘，我们来到山脚下，道路便突然来了个大转弯，转弯处很窄而且很危险，一边是斜度很高的山坡，一边则是陡峭的下坡。下坡处的边缘，有一排劣质的木制栅栏，我实在不明白这对鲁莽的驾驶人有什么作用。

当我们绕到外围的时候，冯布朗停下了车，迎接我们的正好是悬崖。此时此刻，雄伟的哈得逊河景致尽现在我们的面前。身后的山丘完全阻断了内陆地区，所以让我们有种被世事独立的感觉。

我们静静地欣赏了一会儿景色，希蓓拉第一个开口说话了。虽然只是随口说的，但是语气里却充满了挑衅。

“真是一个完美的谋杀地点！”说着，她倾身往悬崖下看去，随后大叫起来，“想要杀人的话，只要把他们带到这种地方，然后自己跳车，他们便连车带人地摔到在悬崖底下了。这将是一场不幸的车祸！哈哈，可惜有些人永远也学不会！我要好好思考这种犯罪的方式。”

我明显感觉到艾达一阵寒战，脸色也越来越苍白。姐姐的过世还让她陷入恐惧之中，但是希蓓拉却无情地说出了这样的话。显然，医生也被她的话震撼了，惊愕地看着希蓓拉。

万斯快速地看了艾达一眼，他语气轻松地说道：“格林小姐，我们不会接受你的建议的！谁会在今天这么美好的天气里考虑这些呢！这种天气，最能让人产生安全感。”

冯布朗虽然一语不发，但是，他一直用责备的目光看着希蓓拉的脸庞。

“我们回去吧！”艾达可怜兮兮地叫道，身子往旅行毛毯里钻了钻，让人感觉午后的空气忽然寒冷了。

冯布朗仍然一语不发，不一会儿，我们便到了市区。

枪声再起

十一月二十八日和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日是周日。这天晚上，马克汉准备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里举行一个非正式的会议。他还邀请了希兹警官和莫朗督察。当我们和马克汉一起用完了晚餐时，他们刚好到那儿。平时，餐后我们还会走到休息厅里的僻静角落——这是马克汉喜欢的地方，但这次，我们很快就进入了有关格林家血案的主题。

“真让人难以置信，”督察首先说道，声音明显比平时小了许多，“一切都毫无头绪，没有理清任何疑点问题。要是在平时，即便没有马上找出谋杀案中重要的线索，也总少不了可供回去调查研究的东西。可这一次的案件，真是让人无从下手。”

“我认为，”万斯接着说道，“这一案情所显现出的重重疑点和它背后所隐藏的阴谋，或许就是这起案件本身的一个不容忽视的特点。这一点应该是非常重要的线索，如果我们能探查出它的真实意图，就不难找到破案的方向。”

“啊哈，这可真是条不错的线索！”希兹揶揄道，“当督察问我，‘警官，你那里怎么样？’我回答‘哦，找到一条不错的线索’；‘什么样的线索？’督察问，我就告诉他‘已经没什么好查的了’。是这样吗？”

“你的想象力实在是太贫乏了！警官，”万斯不禁莞尔一笑，“毕竟我只是个外行，而我想要表达的意思是：当一起案件几乎找不到任何线索时——也就是看不到入手调查的方向，作案动机又无迹可寻的时候，那么每一样东西都可以被我们看做线索——或者更形象地说，这些支离破碎的线索就是破案拼图中的任何一块。很显然，要做的最困难的事情莫过于将这些毫不相干的模块嵌到一起。既然我们已经看到了那么多的疑点，就把它们都看做一条线索，这样我们就至少掌握了上百条的线索；我们可以采用排除法，将与其他线索没有任何关联的部分都一一排除

掉，最终我们会看到主线索的。这就好比做那些无聊的字谜游戏，解题的关键在于，将字母重新排列成可理解的词句。”

“可否只从你那上百条的线索中理出八条或十条给我？”希兹说道，带着明显的嘲讽语气，“我会非常乐意看到自己有事可忙的。”

“我想你已经很明白了，警官，”万斯没有理会对方的戏谑，而是坚定自己的看法，“实际上，从你接到报警之后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有理由看成线索。”

“这个自然啦！”希兹警官再度说出嘲弄的话语，“那些奇怪的脚印、不翼而飞的左轮手枪、雷克斯听到的声响……但遗憾的是，所有这些线索都撞了南墙。”

“哦，那些事嘛，”万斯往上喷出一股烟，“也不失为一种线索。但我所指的是格林豪宅中更为明确的因素，像宅院的生态和环境，人们的心理因素这类。”

“收起你那套艰涩的理论和莫名其妙的假设吧，”马克汉突然插上一句，“倘若还找不到一个切实可行的思路，干脆认输好了。”

“别这么沮丧，亲爱的马克汉。从表面上看，你似乎确实被打败了，因为你还没有从这些凌乱的事实中理出头序。但你只要认真的分析，还是能够从中发现联系的。”

“那么你就提供一些确实有意义的事实，”希兹不甘示弱，截住话头，“很快你会看到我所理出的头绪。”

“你说得对，警官，”马克汉说，“不管怎样，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现任何有意义的事实，我们简直无事可做。这你得承认。”

“别着急，好戏还在后头呢！”

莫朗督察直起身子，皱起眉毛。

“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万斯先生？”万斯的话明显让督察感到诧异。

“这起案件远没有结束。”万斯的态度不同寻常，极其严肃，“这幅恐怖的油画才刚刚开始起笔呢。在它完成之前，还会有许多事情发生。最可恶的是，我们对此束手无策，现在还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遏制这种恐怖。一定还会再有人送命的。”

“连你也这么看！”督察的声音有点让人毛骨悚然，“我的上帝，这么多年来，这是第一起让我感到害怕的案子。”

“可是长官，”希兹还是不依不饶，但语气明显缓和了下来，“我们已经加强防范，派人日夜看护这幢宅子了。”

“警官，那种措施不会对任何人起所用的，”万斯十分肯定地说，“这名凶手不但早就在房子里面，而且还是这一恐怖氛围的组成部分，已经被这石墙围筑的阴宅滋养了很多年了。”

希兹睁大了眼睛，抬头看着他。

“是格林家族中的成员吗？之前你也曾提到过的。”

“这倒不一定。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老图亚斯时代的父权统治，一定已经影响到了这名凶手。”

“我们可以派人密切注意房中的动静，”莫朗督察建议道，“要不然就说服家族成员搬到外面来住。”

万斯无助地摇摇头。

“在豪宅中安插密探，这毫无用处。现在宅子里的人哪一个不是如假包换的密探了呢？每个人都在监视对方，每个人都被恐惧、猜疑的气氛包围着。仔细想想这格林家族的背景，你就不难发现，那位掌控经济大权的老夫人是个非常顽固的角色；而老图亚斯的遗嘱，还会使你碰到各种法律问题上的障碍。按照我的理解就是，如果家族里的人不留在这座阴宅中继续让霉菌‘滋养’他们的身体直至四分之一世纪，那么他们即刻就会变成乞丐。而且即便你成功地将幸存的人转移到外面，严格保护起来，凶手依然会逍遥法外。除非你能用一根纯净的木桩戳穿这个魔鬼的心脏，否则罪恶永远都不会消除。”

“你的意思是说，这都是吸血鬼干的？”案件的悬疑色彩令马克汉感到越来越不安，“难道我们应该在大门上挂上大蒜，用诅咒来困住凶手？”

马克汉偏激的话语中表现出的烦闷与沮丧，似乎也令在场的每个人都感到破案的希望渺茫，以致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大家都沉默不语。

第一个打破沉静气氛，使我们回到问题讨论上来的，还是希兹。

“万斯先生，你先前说到了老图亚斯的遗嘱。我的想法是，如果能够弄清楚那份遗嘱中的内容，说不定可以从中获得一些重要的线索。据说，这位格林夫人将会得到好几千万美元的遗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她将会怎样处理这些遗产呢？而且，她自己立的遗嘱又会是什么样的呢？我们从‘人为财死’的角度来分析，或许能够发现某种作案的动机。”

“没错，警官！”万斯十分赞许希兹的意见，“这是目前为止最有价值的意见。向你致敬，警官。很显然，老图亚斯的遗产也与案子有一定的联系。或许两者的联系并不是很明确，但‘金钱’这股潜藏的力量已经卷入了这桩案情之中，对此毫无疑问。你觉得如何，马克汉？我们如何才能查看别人的遗嘱？”

马克汉思索了一会儿。

“从现在的情况看，要做到这点应该没有什么大问题。我们当然可以查到图亚斯·格林的遗嘱，不过要到遗嘱检验官的一大堆档案里查找，这可不是件轻松的活儿；至于格林夫人，格林家现在的律师是老巴克威——‘巴克威与艾尔丁事务所’的合伙人，我偶尔会在俱乐部里碰到他，曾经也帮过他一些小忙，还算有点儿交情。我看看能不能从他那儿打探到有关格林夫人所立遗嘱的内容。明天，我们就能知道查找的结果了。”

之后又讨论了半个小时。会议结束后，万斯和我回到家中。

“从那些遗嘱中恐怕找不到什么线索。”临近深夜，万斯靠在壁炉边，一边喝着自制的姜汁威士忌，一边说，“在真相大白之前，这起令人头痛的谋杀案里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一团难解的乱麻。”

他起身从书架上取下一本小册子。

“我想我应该暂时把那所阴宅里的事都忘了，好好研究一下《萨蒂利孔》里的流浪汉。那些守旧的历史学家们，都非常渴望弄清楚古罗马衰败的原因；事实的真相其实就隐藏在这本描写颓废罗马城世相的经典著作之中，遗憾的是他们都没有发现这个秘密。”

万斯此刻安静下来，一页页地翻着手里的书，然而我却一点看不出他专心致志的样子；他那闪烁着智慧光芒的眼睛，根本没盯在书上。

两天之后，也就是三十日，星期二那天，早上刚过十点，万斯就接到了马克汉的电话，要他即刻去他的办公室，当时万斯正准备去现代美术馆参观黑人雕像展——这是他一向爱好的活动。不到半个小时，我们就到了刑事法庭大楼。

“刚才接到艾达·格林的电话，她希望我能马上过去，”马克汉向我们解释道，“我让她先和希兹联系；如果需要的话，我再过去。但她好像对这事很担心，一直坚持要亲自到我这儿来。她说她只有离开那幢房子才能真正放松下来说话。听她的口气似乎有点茫然，所以我就先让她过来，然后就打电话给你，也叫希兹过来。”

万斯坐到椅子上，点了一根烟。

“这女孩一定非常急于从她现有的处境中跳出来，对此我一点儿也不感到惊讶。马克汉，我猜想那女孩知道的一些事情对我们的调查一定很有帮助。你不觉得她很有可能会告诉我们她心中的秘密吗？”

就在这时，希兹警官也到了，马克汉简单地向他说明了事情的经过。

“很有可能，”警官自己也不能肯定，“这是我们得到线索的唯一的机。目前为止，我们自己还毫无头绪，所谓的案件调查都只是在白费力气；如果还不能从其他人那儿得到线索，我们真的要认输了。”

大约十分钟之后，艾达·格林被带到了办公室。看样子身体好多了，手臂上也没缠着绷带，神态上不像以前那样畏缩或易于激动了，不过还

是给人一种非常虚弱的感觉。

她坐在马克汉的书桌前，阳光正照在她的身上；此刻她眉头紧锁，似乎在思考着该从何处说起。

“马克汉先生，我来是想说关于雷克斯的事，”她终于说话了，“实际上，我现在感到非常混乱，不知道该不该上这儿来；或许我这样做是一种背叛……”她缓缓地抬起头，用十分无助的眼神看着他，“你能否告诉我，先生，如果一个人得知自己非常亲近并且珍爱的人的某件事情，一件十分危险的事情，很有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后果，那他应该告诉别人吗？”

“这就视实际的情况而定了，”马克汉一脸严肃地回答，“就你的情况来说，倘若你知道任何有关谋杀你哥哥和姐姐的事情，你就有义务说出来。”

“那如果是别人当做秘密，私下里告诉我的呢？”

“即便是这样，你也应该讲出来。”马克汉说话的语气简直就像一位慈祥的父亲，“不管那个人是谁，他所犯下的罪恶都是不可饶恕的；但是目前，我们所掌握的东西还不足以将他绳之以法。”

艾达又低下了她的头，一脸的痛苦；过了好一会儿，似乎有一股突如其来的力量使她确定了面对一切的勇气。

“好的，先生，现在我就把一切都告诉你……你曾经问过雷克斯，是否听到了我房间里的枪声，当时他否定听到了枪声。实际上，马克汉先生，他告诉了我真实的情况：他的确听到了枪声，但他不敢承认，害怕你会追究他没有起床报警的责任。”

“那你觉得，为什么他要静静地躺在床上，让每个人都误以为他确实睡着了？”或许艾达提供的情况已经让马克汉感到欣喜若狂了，但他的脸还是像先前那样严肃。

“这件事我也无法理解，他也没有告诉我。但是一定是有原因的——一定是个让他感到非常害怕的理由。我曾央求他告诉我，但他只是说他

听到的并不仅仅是枪声……”

“还有别的声音！”马克汉再也忍不住，兴奋地说道，“他听到了别的什么；一件让他感到非常害怕的事——你刚才是这么说的吧？但他为何不肯告诉我们呢？”

“这就是非常古怪的地方了。我一问他这个问题，他就会显得非常生气。但是我想，他一定知道什么可怕的秘密，对此我可以肯定……嗯，我不应该说到这事儿，雷克斯很可能因此惹祸上身的。可我又觉得，应该告诉你们——这么恐怖的事情都已经发生了。我想，或许你能让雷克斯说出他心中的秘密。”

她再一次用充满恳切的眼神望着马克汉，隐约透出一丝恐惧。

“我希望你能去问问他，这样一定会得出答案来的，”她继续恳求马克汉，“我也不会整天提心吊胆的了，如果你愿意的话……”

马克汉终于点了点头，轻拍着她的手。

“我们会尽力而为的。”

“但是请不要在那幢房子里问他，”她非常急切地说，“里面的人——甚至是东西，雷克斯都会感到非常恐惧。请你把他约到这儿来，让他远远地躲开那儿。只有到这儿来，他才有安全感，不会害怕有人偷听。他现在就在家里，让他到这儿来吧，告诉他我也在，也许我能够帮助你们……马克汉先生，求你了！”

马克汉看了看时钟，又翻看了一下当天的安排记录。和艾达一样，恨不得即刻就让雷克斯上这儿来，我对此确信无疑；他有些犹豫不决，但最终还是拿起了听筒，吩咐秘书史怀克接通了格林豪宅的电话。但从接下来的对话中不难听出，他一定碰上了很大的麻烦。虽然他最终成功说服了雷克斯，但他之前曾在电话里不惜以法律作为武器来“威胁”对方。

“显而易见，雷克斯非常害怕这会是个陷阱，”马克汉谨慎地评论了一句，才慢慢放下了听筒，“不管怎么说，他已经答应会即刻赶过来

的。”

此时，女孩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脸上掠过一丝宽慰的神情。

“哦，对了，还有一件事情，”她急忙说道，“不过也可能是我多疑了。前几天的一个晚上，我在楼下大厅的楼梯边上捡到了一张纸条，像是从哪儿撕下来的一页笔记。上面竟然画了楼上卧室的平面图，并且分别在朱丽亚的、契斯特的，还有雷克斯的和我的房间位置上用墨水笔画了叉子。下边还画了许多古怪的符号：有一个图案是一颗心上钉了三颗钉子，另一个很像鹦鹉的形状，还有一个是三颗石子吊了一根线……”

希兹突然身子往前倾，差点儿被雪茄烫到了自己的手。

“一只鹦鹉和三颗石子！呃，格林小姐，是不是还有标着数字的箭？”

“没错！”她热切地回答，“是有一支。”

希兹带着他那邪恶的满足感紧咬着雪茄烟，看上去快要将它咬成两半了。

“这太有意思了，马克汉先生，”他尽量克制着自己的激动情绪，“那都是欧洲窃贼们的把戏儿，通常用作他们接头的暗号——如果不是德国的，那就是奥地利小偷的暗号。”

“关于石子的含义，我倒是也略有耳闻，”万斯终于开口了，“根据史蒂瑞的农民历上的故事，那是圣史蒂芬的象征。隐含的是圣史蒂芬被乱石砸死的殉教概念。”

“先生，对此我可是一无所知，”希兹回嘴道，“但我只知道，那些是欧洲的窃贼们惯用的暗号。”

“当然，我曾查看过吉卜赛人的象形文字，也看到了类似的符号。是挺有趣的。”

万斯好像对女孩的发现并不怎么在意。

“这张纸你带来了吗，格林小姐？”马克汉柔声问道。

艾达小姐摇了摇头，有点儿不好意思。

“非常对不起，”她感到十分抱歉，“我不知道这张纸会这么重要。我应该带来的，对吗？”

“你不会丢掉了吧？”希兹有些激动。

“不，我好好收起来了，就放在……”

“马克汉先生，现在我们必须拿到那张纸。”警官打断了女孩的话，径直走向检察官的办公桌，“那可能正是我们真正需要的线索。”

“如果你们需要的话，”艾达小心翼翼地说，“我可以叫雷克斯带过来。只要我打电话告诉他一声，他就会明白东西在哪儿。”

“太好了！省得我再跑一趟。”希兹兴奋地说，同时转向马克汉，“长官，看看我们是否还来得及告诉他。”

马克汉再次拿起听筒，不一会儿就联系上了雷克斯。他把听筒递给了艾达。

“是雷克斯吗？”她说，“噢，亲爱的，别这么凶，这儿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来的时候帮我带件东西——就在我们的秘密信箱里，我用那种蓝色信封封好的。请你帮我把它带到马克汉先生这儿来。对了，千万别让任何人看见……好了，就这样吧，雷克斯。动作快点，等会儿可以一起在市区吃顿饭。”

“至少得要半个小时，格林先生才能到这儿。”马克汉随即说道，“万斯，我还有一些事情需要处理。这段时间，你何不带着格林小姐到证券交易所见识见识，让她看看那些疯狂的经纪人是怎么工作的。你觉得怎么样，格林小姐？”

“好主意！”艾达赞成道。

“希兹警官，你也和我们一起去吧？”

“我？”希兹耸耸肩，“这段时间发生的事情已经够我受得了。我打算去拜访一下上校，和他好好聊聊。”当时的班哲明·汉伦上校是地检警务部的负责人，也是引渡罪犯方面的权威。他的办公室也在刑事法庭大楼里。

我们开车穿过几条马路，来到十八号大街。然后搭乘电梯上楼，就到了参观区。在这儿能够俯瞰整个证券交易所的情况。和平时一样，当天的证券交易状况非常热闹，简直是沸反盈天；而争相买卖股票的股民们也和一群暴民差不多。我太熟悉这种情景了，甚至觉得有点无聊；万斯一向不喜欢嘈杂和混乱的气氛，自始至终挂着一脸的不耐烦；而艾达则显得非常兴奋，目光炯炯，双颊绯红，趴在栏杆上望得出神，完全融入了楼下的氛围当中。

“看到了吧，格林小姐，这些愚蠢的行为都是人们自愿的。”万斯不屑地说。

“啊，但是每个人都很努力呀！”她说道，“个个都充满活力，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怎样离自己的目标更近。”

“那么说你喜欢这种东西啰？”万斯笑了笑。

“嗯，感觉不错。我一直都在渴望着能够做一些刺激的事情——就像——他们……”艾达伸出了一根手指，点了点下面那些忙得团团转的人群。

只要想一想，这样一位年轻的姑娘一天到晚都被关在那所恐怖的阴宅里，服侍一个尖酸的病人，抱有这样的想法也就不足为怪了。

我百无聊赖地向外张望，没想到却看见挤在门口的希兹，他的眼睛不断扫视着拥挤的人群，显然是在找我们，但他的脸色非常阴沉。我向他招手，已引起他的注意，很快他就来到了我们的身边。

“万斯先生，长官要你们立即过去。”他说，低沉的嗓音中有种不祥的感觉，“是他派我来找你们的。”

艾达张大了眼睛，恐惧地看着他，脸色渐渐发白。

“知道了，知道了！”万斯摆出一副无奈的神情，“好不容易上来的兴致又被打断了。但是我们必须服从，那可是长官的命令——对不对，格林小姐？”

虽然万斯试图缓和紧张的气氛，但艾达小姐没有搭腔。在我们回去的路上，她一直保持着沉默，僵直着身子坐在后座上，呆呆地望着正前方，一脸的茫然。

一路上都在堵车。当我们到达刑事法庭大楼时，仿佛已经过去了一个世纪。连电梯都变得老态龙钟。

万斯似乎很平静。而艾达紧咬着嘴唇，我们能够听到她那沉重的呼吸声，感到她正在拼命压抑着内心的痛苦。

一走进检察官办公室，马克汉就站了起来，径直走向艾达，目光柔和。

“你一定要坚强，格林小姐。”马克汉的语调中充满了同情，“事情来得太突然了，但你迟早会知道……”

“是雷克斯！”她大声叫道，颓然陷入椅子里。

“是的，”马克汉轻声承认道，“你们出去以后没过几分钟，史普特就打来电话……”

“他是被枪打死的——就像朱丽亚和契斯特一样？”她几乎已经发不出声音，但低沉的哀叹增添了办公室里的恐怖气氛。

马克汉很无奈地点头。

“你和他通话之后还不到五分钟，就有人开枪打死了他。”

艾达痛苦地抽泣着，把脸埋进双臂中。

马克汉来回踱着步子，不时伸出手，温柔地拍拍她的肩头。

“我们必须正视这一切，孩子。”语气中满含着鼓励，“现在，我们必须立刻到你家去看看；而你，最好和我们待在一起。”

“不，我不想回去，”她嗫嚅道，浑身颤抖，“我感到害怕——非常害怕！……”

鸿飞冥冥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

马克汉经过一番努力，终于说服艾达同我们一起回到格林豪宅。艾达一直都处于恐慌不已的状态当中，并且现在还在为雷克斯的枉死而内疚不已。不过最后，我们总算是说服她上了检察官的车。

在出发前，希兹已经通过电话，给刑事组的同事安排好了各项例行的调查工作。在经过警察总局的时候，等在那里的史尼金和另一个警政厅来的波克一起挤进了马克汉的车。车开得很快，不到二十分钟的时间，我们就到了格林豪宅。

前门的便衣警察正无聊地倚在铁栏杆上，那里离格林家不到几码远，希兹打了个手势，他就立刻走了过来。

“山度士，发生了什么事情？”警官粗声粗气地问，“今早，有谁曾经出入过这里吗？”

“还能有谁？”这个人满腹牢骚，“早上九点左右，那个老家伙史普特第一个出来，可是不到半个小时就回来了，还带了一个小包包，说是从第三大道上买的一些狗饼干。第二个人就是家庭医生，他大约十点十五分左右开车过来——他的车现就停在对面的马路边上。”他指着斜对面的一辆戴米勒汽车，“他一直都没出来，现在还在宅子里头。他来之后过了大概十分钟，这位小姐——”他指着艾达说，“就从大门出来，往A大道走去，还急匆匆地上了一辆计程车。从今早八点我接卡麦隆的班开始到现在，就看见这几个人出入。”

“在你们交接的时候，卡麦隆有没有说过什么？”

“他说整晚都没见有人进出宅子。”

“难道是有人从别的地方进了大宅？”希兹眉头紧锁，“去西墙那边把

唐纳利叫过来。”

山度士很快跑到车库那边。不到几分钟，看守后门的便衣唐纳利就一路快跑着过来了。

“今天早上，有没有看到有人从后门进去？”还没跑到跟前，希兹就迫不及待地对着他嚷道。

“警官，没有一个人进去。厨师大概十点钟左右去市场，有两个送货的把东西放下就走了。从昨天夜里到刚才的这段时间里，后门的状况就这样。”

“就只有这些！”希兹说话感觉酸溜溜的。

“我告诉你……”

“好啦！”警官走到波克面前，“你现在爬到墙上去，在上面走几圈，看看有没有翻墙进去的痕迹……史尼金，你到院子里看看有没有脚印。查看完了以后，立刻回来向我报告。我现在要到宅子里了。”

“格林小姐，你最好回房去休息一下，”走进大门后，马克汉和善地托着格林的手臂说道，“你看起来非常疲倦。在我离开之前，会再去看你的。”

艾达顺从地静静离去了。

“而你，”他指着为我们开门的史普特下令道，“跟我们到客厅里来。”

史普特顺从地跟了进来，在马克汉坐着的中央桌前站定。

“现在，我们想先听听你的说法。”

史普特眼睛看着窗外，清了一下喉咙。

“先生，我没什么要说的。听到枪声的时候，我正在备膳室里擦东西……”

“时间再往前一点儿，”马克汉打断他的话，“听说你今早九点左右出门去了一趟第三街。”

“是的，先生。昨天希蓓拉小姐买回来一只波美拉尼亚狗，早餐后，她要我去买一些狗饼干。”

“今天早上有没有人来访？”

“没有，除了冯布朗医生之外。”

“好。现在可以告诉我们之前所发生的事情了。”

“在雷克斯先生被枪杀以前，没有发生过什么不对劲的事。冯布朗医生到达几分钟后，艾达小姐就出门去了。十一点的时候，接到您的电话，说是找雷克斯先生的，又过了一会儿，您又打电话找雷克斯先生。随后，我就到备膳室里忙我的了，在里面待了没几分钟，就听到了枪声……”

“你能说一下准确的时间吗？”

“是的，先生，当时是十一点二十分左右。”

“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

“听到枪声之后，我用工作裙擦干双手，走进客厅里想听听动静。虽然不能确定枪声来自屋子里，但是我还是想上楼去查看一下。当我经过雷克斯先生的房间时，发现房门是开着的，于是我先把头伸进去看了一眼，结果就看到可怜的雷克斯躺在地板上，额头上有个小伤口，血流如泉涌。我立刻把冯布朗医生请过来……”

“当时医生在哪儿？”万斯问道。

“先生，他在楼上，不过很快就赶了过来——”

“哦？在楼上？我想他一定正在那里闲逛吧？”万斯紧紧盯着管家的眼睛，“得了吧，史普特，不要再撒谎了，医生当时究竟在哪儿？”

“先生，我想他应该在希蓓拉小姐的房间里。”

“我想？好好敲敲你的脑袋，想清楚，在你喊他之后，他究竟是从哪里出来的？”

“先生，他是从希蓓拉小姐的房间里出来的。”

“哟！哟！真想不到！如果真的是这样，我们应该可以推断，在他出来之前，是不是一直都待在希蓓拉小姐的房里？”

“我想是的，先生。”

“那么，他听到枪声了吗？”

“很明显没有，他和希蓓拉小姐一起来的，看到雷克斯先生的遭遇，他们都很惊讶。”

“他们当时说了些什么？”

“这我就知道了。在他们进来之后，我就赶忙到楼下去打电话给马克汉先生。”

史普特说到这里，艾达突然出现在了拱廊上。

“有人到过我的房间，”她眼睛睁得很大，声音听起来余悸犹存，“刚刚我在上楼的时候，看见阳台的玻璃门半开着，地板上有一些脏的雪迹……噢，会不会是……”

马克汉猛地将整个身体往前伸了一下。

“在你离开之前，门不是开着的吗？”

“当然不是，”她回答，“冬天我很少打开那扇门。”

“那门锁了吗？”

“我不能确定，但是我想应该锁了。平常都应该会锁上的，现在怎么会有人进来？”

听了女孩的叙述，希兹站了起来，看上去一脸迷惑的样子。

“这家伙也许又穿了他那双高筒橡胶靴。”他自言自语道。

马克汉点点头，转身安慰艾达。

“格林小姐，谢谢你能及时将这些事情告诉我们。我想你现在最好还是到别的房间去等我们，你的房间必须要保持现状。”

“我要到厨房去，不要一个人待着。”说完，艾达就离开了。

“现在，冯布朗医生人在哪里？”马克汉问史普特。

“在格林夫人房间，先生。”

“告诉他我们在这里等他，希望尽快见到他。”

管家离开后，万斯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两只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

“现在时间每过一分钟，这个案子就多一分的疯狂。”他说，“就算没有带雪脚印和自行打开的玻璃门，也已经够荒唐的了。马克汉，也许有人正在这宅子里干着一些邪恶的事情，故弄玄虚……”

就在这时，冯布朗进来了，只见他一言不发，草草地鞠了个躬，手一个劲地微微颤抖着，在他身上，已经完全看不到平日的温文儒雅。

“医生，据史普特说，”马克汉说，“你当时没有听见从雷克斯房里传出的枪声。”

“没有！”他似乎既迷惑又不安，“当时雷克斯房间的门是开着的，真不明白为什么我会听不到枪声。”

“当时你是不是在希蓓拉小姐的房间里？”万斯已经停止踱步了，站在那里仔细观察着医生的反应。

冯布朗扬起双眉，回答道：“是的，当时希蓓拉一直在那里抱怨……”

“一定是她嗓子痛啊什么的，”万斯故意打断了他，“反正那都无关紧

要。实际上，你和希蓓拉小姐都没有听到枪声，是这样吗？”

医生点了点头，说：“在史普特去叫我之前，我的确什么都不知道。”

“那么，希蓓拉小姐和你一起去的雷克斯的房间吗？”

“她是跟在我后面进去的，不过我要她立刻回房间去，别碰那里的任何东西。当我从雷克斯房间走出来的时候，看见史普特正在给检察官打电话，所以我觉得最好等警察来了再走。和希蓓拉商量之后，我还是将这件不幸的事情告诉给了格林夫人，于是后来我就留在她房里陪她，一直到史普特告诉我你们来了。”

“在楼上的时候，你觉察到任何可疑的东西了吗？”

“没有什么可疑的，而且整个宅子安静得似乎有点反常。”

“你注意到艾达小姐房间的门是开着的吗？”

医生沉思了一会儿，“门可能是关着的，要不然我不会注意不到的。”

“格林夫人今早的情况怎么样？”万斯突然转移话题，随意地问了一声。

这让冯布朗有点儿措手不及。

“早晨看到她的情况还不错，但是我觉得雷克斯的事一定让她感觉很不舒服。在我到这儿之前，她正跟我抱怨脊椎很痛。”

马克汉突然径直走向拱廊，“法医马上就到，”他说，“在他来之前，我想先好好检查一下雷克斯的房间。冯布朗医生，请你和我们一起去……史普特，你就守在前门。”

在上楼的时候，我们每个人心里想得都是一样的，最好别让格林夫人知道我们在这儿。

和所有格林豪宅的房间一样，雷克斯的房间也很宽敞明亮。一进

门，可以看见右边边有一扇大窗户，正对着门的，是另一扇小一点儿的窗户。由于两扇窗户都没有装帷帘，所以，正午时分的冬日阳光，正斜斜地射入房里。正如契斯特之前告诉过我们的一样，在雷克斯房间的墙上，整整齐齐地摆满了书；甚至任何一个可利用的角落里都堆满了各种手册和文件。整个房间看起来更像是一间学生工作室。

雷克斯·格林的尸体就横摊在左边墙上的一个都铎式火炉前面，这个火炉看起来和艾达房间的一模一样。他左臂是伸直的，右臂有些弯曲，手指紧握呈拳状，好像正抓着什么东西。他硕大的圆脑袋有点儿歪斜，可以看见一道细细的血流正从眼睛上方的小洞沿着鬓角流到了地板上。

希兹对着尸体很仔细地观察了好几分钟。

“马克汉先生，我可以肯定，他被枪杀时是站立的，这样才有可能蜷成一团地倒下来，身体在撞到地板之后才会伸展成这个样子。”

万斯俯身查看尸体，一脸困惑地说：“马克汉，这事有点儿蹊跷，在大白天里，有人从正前方给了他一枪，而且距离非常近，以至脸上都沾到了火药。可是你看，他的表情却是那么的自然，看不到一点恐惧的神情与惊吓的迹象——甚至可以说他是心平气和、毫无恐惧的……这太匪夷所思了。凶手和他的手枪肯定不会是隐形的。”

希兹赞同地点了点头。

“长官，这个疑点我也发现了，这真是太怪异了。”他弯下腰去，更加仔细地查看着尸体。“我看这个伤口很像是把点三二左轮手枪打的。”他说着，看了医生一眼。

冯布朗说：“没错，这次的凶器和谋杀其他人的看起来是同一把。”

“是同一把凶器，”万斯断言，缓缓地拿出烟盒，“而且也是同一个凶手。”他抽了两口烟，若有所思地看着雷克斯的脸，“但凶手为什么要选在大白天、门是开着的、附近明明还有人的情况下行凶呢？他为什么不等到晚上再下手？何必要冒这个险呢？”

“别忘了，”马克汉提醒他，“在雷克斯被杀之前，他正好有一些事情

要来我的办公室告诉我。”

“但是他在接到你的电话后十分钟内被枪杀，是谁知道他就要揭露内情？”他突然停下来，很快地转向医生，“这里有几支电话分机？”

“我想应该有三支。”冯布朗回答得很从容，“格林夫人的房间、希蓓拉的房间各有一支，另外厨房里还有一支，主机在楼下的前厅里。”

“哦，这是标准配置，”希兹眉头紧蹙地说，“这样几乎任何人都可以窃听。”他突然扳开尸体紧握着的右手。

“警官，恐怕永远也找不到那张神秘的笔记纸了，”万斯轻声说道，“如果枪杀雷克斯是为了封口，那么凶手肯定会将那张纸也拿走，不管有意还是无意，也不管是谁窃听到了电话，他都一定知道雷克斯身上带着这些笔记纸。”

“万斯先生，你说得很对，但我还是想找一下。”

于是，他开始有条不紊地从死者的口袋搜起。最终，他并没有找到艾达所说的蓝色信封之类的东西。

“确实是不见了。”

话音刚落，希兹立刻又有了一个主意。只见他匆忙赶往大厅，朝楼下叫道：“史普特，过来一下。”当管家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希兹立刻换上了一副粗暴的态度。

“私人信箱在哪儿？”

“我不懂您的意思，先生。”史普特泰然自若地回答，“您是指外头前门那儿的信箱吗？”

“不！你很清楚我不是那个意思！我说的是‘私人的’在哪儿，懂吗？——屋子里的私人信箱！”

“楼下大厅桌上，那个银色的、用来放待寄邮件的小餐盒是不是您所说的私人信箱呢？”

“‘圣餐盒’？那根本不是！”警官的声音里充满了压迫意味，“好吧，现在就下楼去把圣餐盒里的东西全都拿上来——不！等一下——我要和你一起去拿！”他抓着史普特的手臂几乎是拖着他往外走。

不一会儿，希兹垂头丧气地回来了，用最简短的话语宣告：“空的！”

“别这样垂头丧气的，不要因为那个神秘的笔记纸不见了就完全放弃，”万斯用鼓励的口吻对他说，“我倒不觉得它能帮你多少忙。这场血案不是一个画谜，而会是一个复杂的数学公式，其中包含了——无穷小、多元次多项式、被乘数、导数，还有系数。要是雷克斯还活着，可能会比我们先解开这道难题。”他说着，目光扫视了一下房间，“说不定他早就解开了。”

马克汉的耐性看来已经没剩多少了，“我们现在最好下楼到客厅里去等德瑞摩斯医生和总局的人过来。”他提议，“在这儿，只是浪费时间，我们什么题都解不开。”于是，我们来到二楼大厅，在经过艾达房间的时候，希兹用力推开房门，站在门槛上打量着整个房间，看到通往阳台的玻璃门是半开着的，上面的绿色印度花布窗帘被西边吹来的寒风拍打着。淡棕色小地毯上面留有好几个潮湿的污泥脚印，这些脚印绕过床脚一直走到房门口——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希兹仔细地查看了这些脚印，好一会儿之后，他才关上房门。

“这是人的脚印，”他说，“有人经过阳台时沾上了脏雪，还在这里留下脚印，并且走时忘了关上玻璃门。”

我们才刚要在客厅坐下，就听见了敲门声。史普特去开门，史尼金和波克就进来了。

“波克，”警官问道，“有什么人翻墙进来的迹象吗？”

“完全没有。”波克回答道，他的外套和裤子都是脏兮兮的，“我很肯定，因为我趴在墙上整整爬了一圈，都没有发现任何人留下什么痕迹。如果有人越过了这道墙，那他一定是用撑竿跳进去的。”

“好了，我相信你。那么史尼金，你呢？”

“我倒是有一个新发现，”史尼金不禁窃喜地说，“我看到一些脚印，是有人走过西边那个石头阳台的楼梯时留下的，这足以证明那家伙是在今天早上九点钟左右，在雪停了之后走上来的。此外，这些脚印的尺寸和之前在前面走道发现的一模一样。”

“这些新脚印，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希兹问道。

“警官，怪就怪在这里。明明可以看出那人是从前门阶梯正下方走道过来的，可是再过去就无法追踪了，因为那里已经被打扫干净了。”

“我想也是，”希兹咕哝着说，“而且那里只有单向的脚印，是吧？”

“是的。可以看出留下这些脚印的家伙经过前门下方走道，转过宅子的角落，又走上石阶到阳台上去。不过，这家伙后来并没有原路返回。”

警官一口接一口地猛喷他的烟，显得非常沮丧。

他啧啧有声地咂着舌头，愤愤地说：“所以他在走上阳台、打开玻璃门、穿过艾达的房间到大厅，干下坏事之后，就奇迹般地消失了！哦，这还真是个棘手的案子！”

“估计人已经从前门跑掉了。”马克汉表示。

警官立刻大声叫史普特，他很快出现在了大厅。

“喂，你听到枪声以后是从哪上楼的？”

“先生，我是走佣人梯上楼的。”

“那么，在你上楼的同时，有没有可能有人正从前面的楼梯下来，而你刚好没有看见？”

“是的，先生，很有可能会是这样。”

“好了，没事了，你下去吧！”

史普特在鞠了个躬之后又回到前门。

“嗯，长官，那家伙很可能就像你说的那样从前门走了，”希兹对马克汉说，“但我想知道，他是怎么做到进出自如而又不被人发现？”

万斯正站在窗边向远处眺望。

“这些一再出现在雪地里的脚印，真是让人匪夷所思。说起来，这个怪异的罪犯从不刻意遮掩他的行迹，但却一再细心地隐藏了他的指印。从现场来看，那些脚印每一次都是那么显眼而工整地呈现在我们眼前。但是，其实这些脚印根本不能和其他怪异的事情凑到一块儿。”

此时，希兹正失魂落魄地盯着地板，显然，他对万斯的看法很是认同，但是，没过多久，他天性中顽强不屈的精神使他重新振作起来，他抬起头，用洪亮的声音继续发号施令。

“史尼金，立刻打电话给杰瑞恩队长，跟他说我希望他马上过来一趟，检查一下地毯和阳台楼梯上的脚印。波克，现在就去楼上大厅站岗，不要让任何人进入西边的前两个房间。”

白日暗杀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点半

史尼金和波克警官一同离开之后，站在窗边的万斯转身走到冯布朗医生面前。

“我觉得，我们应该先把枪响前后每个人的确切行踪弄清楚。医生，你到这儿的时候，大概是十点一刻。那么，你在格林夫人房中待了多久呢？”

冯布朗定定地看着说这话的万斯，眼神中充满了怨恨。但很快又换了一副态度，平静而很有礼貌地回答道：

“我大概在她房里照看了半个小时，之后就去了希蓓拉的房间——那时候可能接近十一点钟。在史普特叫我之前，我一直都在那儿。”

“这么说，希蓓拉小姐也和你一直待在房里？”

“没错，一直都在。”

“好，非常感谢。”

万斯又站到了窗户边上；而在一旁一直不怀好意地盯着医生的希兹警官，此时拔出了嘴里的雪茄，懒懒地看着马克汉。

“长官，刚才我一直在考虑督察的建议——在宅院里安插我们的人来监视他们。如果解雇老夫人现有的护士，从总部调来自己人充当护士，你觉得这种做法怎么样？”

冯布朗医生抬起头来看着他。

“没有比这更好的计划了！”他大声说道。

“不错，警官，”马克汉也表示同意，“这件事就交给你去安排了。”

“如果你们指派的护士今晚能到，来了就可以工作。”冯布朗对希兹说道，“如果你们需要的话，不管是在什么时候，我都可以过来指导她的护士工作。实际上，完成这样的工作并不需要多少专业知识。”

希兹翻开他那本烂得不成样子的笔记。

“好的，我们就约在这儿见面。嗯——六点钟如何？”

“随时愿意效劳。”冯布朗边说边站起身来，“那么，如果现在已经用不到我的话……”

“完全没问题，医生。”马克汉回答道，“你忙你的事去吧！”

医生暂时退出了我们的讨论，但是他并没有马上离开，而是沿着楼梯到了楼上；过了一会儿，我们听到有人敲希蓓拉房门的声音。几分钟之后，他才下了楼，自顾自地走出了大门。

这时史尼金正巧刚进来，向希兹警官报告总局的行动：杰瑞恩队长将会在半小时之内赶到。报告完之后，他就径直走回阳台楼梯去勘测上面的脚印。

“我想，现在是时候去拜会一下格林夫人了。”马克汉提议道，“说不定能从她那儿得到一些线索……”

万斯一直都懒洋洋的，提不起劲来，这会儿只得强打起精神。

“没错，应该有所行动了。不过我们还是先回顾一下现有的线索吧。我很想知道，在雷克斯死前半小时，那位护士小姐会在哪儿；假如格林夫人是在枪声响起之后，才被‘无人问津’的，那我倒不会感到太难过。在又一次聆听那位不幸的老妇人诅咒之前，我们为何不先把现在的话题人物‘南丁格尔小姐’请出来问一问呢？”

马克汉同意了万斯的建议，希兹警官便让管家去请护士小姐过来。

不愧是专业的护理人员，护士小姐的脸上一直保持着超然的神态；

但和上次比起来，脸颊不再那么红润，而多了几分苍白。

“葵伦小姐，”万斯显得非常从容，“你能否告诉我们，今天早上十点半到十一点半这段时间，你在做些什么？”

“我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她回答，“冯布朗医生十点多过来之后，我就回房去了。直到后来医生叫我端碗肉汤给格林夫人。之后我又回到房间；刚才他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又把我叫出去帮忙照顾格林夫人。”

“你在房里的时候，门是开着的吗？”

“白天总是开着的，这样我就能够随时听到格林夫人的召唤。”

“这么说，老夫人的门也是开着的了？”

“是的。”

“那么，你是否听到枪声了呢？”

“没有，我并没有听到枪声。”

“好的，就这样吧，葵伦小姐。”万斯把她送出大厅，“现在你最好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我们要去打搅一下你的病人了。”

我们轻敲了几下门，在得到傲慢的许可之后进入了老夫人的房间，女主人正不怀好意地扫视着我们。

“唉，又出现麻烦了。”格林夫人一开口就抱怨道，“难道在我自己的家里，也永远没办法过清静的日子吗？都过了好几个星期了，可以说直到今天我才第一次感到舒服一点——可这个时候偏偏发生那样的事情，而你们又刚好在这种时候跑来烦我！”

“亲爱的格林夫人，关于您儿子的离去，实际上我们要比您更感到遗憾。”马克汉满含真诚地说，“因此我们也能够理解这起悲剧强加给您的烦恼，同样感到非常惋惜。但我还是有责任彻底调查这起案件，揪出幕后的凶手。我们了解到，在枪响的时候，您是醒着的，或许您能够提供一些重要的线索给我们。”

“线索？就凭我这个孤零零躺在床上、没人管的瘫子？”她眼中顿时闪现出一股郁积已久的愤恨，“哼，这倒提醒了我——向‘我’提供线索的人，难道不该是‘你’吗？”

尽管她的话非常尖刻，但马克汉根本没当回事。

“我从您的护士那儿得知，今天一早上，您房间的门都是开着的……”

“难道不该开着吗？难道活该我老婆子一个人闷在这儿，不该知道外面的事？”

“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只是觉得您可能听到或看到了什么。因为从您房间的位置来看，应该能够听到大厅里的动静。”

“既然是这样的话，我就实话告诉你们——我什么也没听到。”

“您的意思是说，您没听到走过艾达小姐房间的脚步声，或者是打开艾达小姐房门的声音？”

马克汉的耐性实在是令人感到钦佩。

“我想我已经告诉过你们了，我什么也没听到。”格林夫人十分不耐烦地重复着刚才的话。

“当时也没有人来过二楼的大厅，或者是走到楼下去吗？”

“除了那名不负责任的医生，还有令人讨厌的史普特之外，我可没听到过别人的声音。难道今天早上会有访客来吗？”

“夫人，我想您该知道，今天早上您的儿子被人枪杀了。”马克汉提醒道，口气非常生硬。

“那说不定是他自己造成的。”她无情地说道，很快她的情绪开始低落下来，“但雷克斯并不像其他的孩子那样让人伤心，有时也会比较愿意替别人着想。但遗憾的是，他也和别人一样对我不闻不问。”她停顿了一会儿，好像还不能十分肯定，但很快就拿定了主意：“没错，以他平日对

待我的态度来看，他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看得出，马克汉正竭力克制着自己愤怒的情绪，过了好一会儿，才恢复了表面上的镇静，继续提问。

“那么，您是否听到了惩罚您儿子的那声枪响呢？”

“很遗憾，没有！”又是针锋相对的口气，“要不是医生决定告诉我，对这场骚乱我还什么也不知道呢。”

“然而，当时您和雷克斯先生的房门都是开着的，”马克汉说，“如果说您没听到枪声，这实在很难令人信服。”

格林夫人向他投去讽刺的目光。

“我是否应该对你那缺乏理解力的脑子表示同情呢？”

“为了打消您这样的念头，夫人，我现在就告退。”马克汉勉强欠了欠身，转身离开了房间。

当我们回到楼下大厅的时候，看到德瑞摩斯医生也正好进来。

“警官，我听说你们还没忙完手头上的事，”他轻松地 and 希兹打完招呼，将大衣和帽子递给了管家后，热情地和我们逐一握手，“你们这些烦人的家伙，早餐不吃也就算了，竟然连午饭也不让我好好享受一下。”发了两句牢骚后，他关切地问，“那么，尸体在哪儿？”

希兹警官带他到楼上去，几分钟之后，两人回到了大厅里。希兹又拈起一根雪茄，狠狠地咬去雪茄屁股，“长官，我想我们该去见见希蓓拉小姐，你觉得怎么样？”

“好吧，”马克汉叹了口气，说道，“等我传讯完仆人，剩下的事就交由你安排。那些记者马上就要蜂拥而至了。”

“那些人我还不清楚吗？对于这件事，他们肯定会在报纸上大书特书的！”

“而且你也知道，甚至连‘我们有信心逮到罪犯’这样的话也不能

说，”万斯苦笑道，“这才是让人感到最可气的。”

希兹咕哝着说了几句气话，然后大声叫来史普特，要他把希蓓拉叫过来。

很快，我们就看到希蓓拉轻盈地走进来，胸前还搂着一只小巧的波美拉尼亚狗。和上一次见面时相比，她明显苍白了许多，脸上时时浮现出惊恐的神色。在和我们打招呼的时候，也少了往日的活泼劲。

“事情变得越来越恐怖了，是不是？”她开口说道。

“的确让人感到震惊，”马克汉正色道，“对此请接受我最诚挚的慰问……”

“非常感谢你。”她一边说着，一边接过万斯递过来的烟，“不过我还是要说，像这样的吊唁，恐怕连我自己也没多少次机会接受了。”希蓓拉还能勉强说出几句俏皮话，但是很显然，这是在几经压抑自己的情绪之后说出的话。

马克汉温和地看着她，眼神中充满了体谅。

“如果你愿意离开这儿一阵子，到朋友家去——当然最好是在外地——或许会感到好受些。”

“不！”她固执地把头甩过一边，“我不会逃走的。如果真的有人决心杀死我，就算我跑到天涯海角，他也决不会放过我的。况且我总不能瞒着朋友，一直住在别人家里——这也不太可能吧？无论如何，我终究会回到这里。”她严肃地看着马克汉，因忧虑而导致的绝望清晰地写在脸上，“这么说来，你还不知道是谁要灭绝我们格林家族吧？”

当着她的面，马克汉不忍心把检调当局打算放弃调查的意思告诉她，便没有搭话；于是希蓓拉转而把希望寄托在了万斯身上。她鼓起勇气问道：“万斯先生，你不必把我当小孩子看。告诉我，有谁已经出现在了你的嫌疑犯的名单。”

“到目前为止，一个也没有。我感到非常抱歉，格林小姐，让你失望

了！”他接着说道，“这样的结果的确很吓人，但我只能说这是事实。我想，马克汉之所以会劝你离开一阵子，也是因为这一点。”

“他想得可真周到，”她苦笑着说，随后一脸坚定的表情，“但我已经决定留下来见证一切了。”

“我想你是个勇敢而坚强的女孩，”马克汉称赞道，对于刚才自己说得那番话，不免感到有些惭愧，“请你相信，我们将竭尽所能来保护你的安全。”

“好了，好了，这档子事就说到这儿吧！”她正好抽完了一根烟，顺手把烟蒂丢到了筒里，开始抚弄趴在腿上的狗。“我猜，你现在一定想知道我当时有没有听到枪声。关于这个问题，我可以肯定地回答你——没有。好了，你可以说出你的下一个关键性问题。”

“在你弟弟中弹时，你是待在自己的房里吗？”

“整个早上我一直待在那儿，”她说，“直到史普特带来这个令人伤心的消息之后，我才第一次出了房门。但很快冯布朗医生过来阻止我出去，我就一直待在房里了。对于新一代邪恶的格林家族来说，你难道不觉得我的表现堪称淑女吗？”

“那么冯布朗医生什么时候到你房里的？”万斯直接问道。

希蓓拉冲他古怪地笑着。

“我感到很高兴，因为这个问题是你问的。如果换作是马克汉先生，他的口气一定会很别扭——不管怎样，这样的事确实发生了——一个女儿家在自己的闺房里接待了她的医生——呃，该怎么说才对呢？我相信冯医生从你那儿也得到了同样的问题，对此我必须谨慎一点儿。我估计，大概是快到十一点的时候。”

“啊，和医生说的一样。”希兹忍不住说道。

希蓓拉摆出一副夸张的惊讶表情。

“真是让人感到吃惊呀！但是话又说回来，我一直被教导着做人要诚

实。”

“直到史普特喊他，他才离开你的房间吗？”万斯追问道。

“当然，他一直在我那儿抽他的烟斗——老妈向来讨厌别人抽烟，因而他常常到我这儿来过过瘾。”

“当医生在你房里的时候，你又在做些什么呢？”

“在帮这只邋遢鬼洗澡啰。”她把怀里的狗举到万斯面前，“很可爱，是不是？”

“是在浴室里吗？”

“当然了，我总不至于在火药库里帮它洗吧！”

“那么，浴室的门是关着的吗？”

“这个——记不大清楚了，可能是关着的吧。冯医生和我们家很熟，就像家人一样，我们之间并不需要讲究什么客套。”

此时，万斯站了起来。

“非常感谢，格林小姐。很抱歉必须打扰你。你不介意此刻先待在自己的房里吧？”

“介意？怎么会呢？事实上，这简直是我唯一感到安全的地方。”她一边说着，一边走向廊外，“假如你们真的有什么发现的话，不会再瞒着我吧？再说，这样装下去也没什么意义，尽管我真的被这件事吓坏了。”或许觉得自己这样说很没面子，她快步走向大厅，连头也不回。

这个时候，史普特把几个人带到希兹面前。有两位是指纹专家——杜柏士和贝拉米，还有官方的摄影师。随后引着他们上了楼，但很快又回到大厅。

“现在应该做些什么，长官？”

此时，马克汉好像还未从他那悲观的思绪中解脱出来，万斯替他回

答了问题。

“我觉得应该再把那位虔诚的何敏，还有沉默寡言的曼韩太太叫来谈一次，或许能处理掉一两桩琐碎的小事。”

当我们看到何敏时，她的情绪显然很兴奋，一副女预言家炫耀超能力的姿态，因为她那可怕的预言已经发生了，但这次她倒没向我们作出什么令人惊奇的预言。只说这一天上午大部分时间她都在洗衣房里忙着，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在我们来这儿不久前，她才从史普特那儿得知了消息。但在“天谴”这一主题上她仍然滔滔不绝，就连万斯也无力止住她那张说个不停的嘴。

至于厨子，她说除了到市场买些东西大概花了一小时的时间外，整个早上她都没离开过厨房。和何敏一样，在厨房她也没听到过枪声，也是从管家那儿得知这一起命案的。但从她踏进客厅开始，受到过度惊吓和愤慨的神色已经生动地改变了她原来毫无表情的脸，这和第一次见面时的情况完全不同。在她坐下来之后，更是不停地在腿上搓手。

整个面谈过程，万斯一直在关注着她的一举一动。

“在刚刚过去的半小时里，你和艾达小姐一直都待在厨房里吗？”万斯突然发问。

当她一听到“艾达”这个名字时，那份不安和恐惧更加明显了，这是谁都能够看出来的。在做了一番深呼吸之后，她才开始回答万斯的问题：

“是，艾达小姐一直和我在一起。感谢上帝，雷克斯先生遇害时她并不在那儿，否则遇害的很可能是她而不是雷克斯先生。他们已经对她下过毒手了，很可能还会有下一次。她不应该留在这儿。”

“曼韩太太，我觉得还是对你说实话的好，”万斯补充道，“从现在开始，艾达小姐会被人严密保护的。”

这位妇人用充满感激的眼神看着他。

“噢，为什么他们要伤害可怜的小艾达呢？”她伤心地自言自语道，“无论如何我都会保护她的。”

“我的直觉告诉我，马克汉，在这幢可怕的宅子里，真正想保护艾达的人只有这位德国厨子而已。”等到她们离开后，万斯直言不讳地说道，“我们只有把那该死的凶手推上断头台，才能彻底结束这场恐怖的死亡游戏。”他的脸绷得紧紧的，嘴角露出一丝残酷的冷笑，“这场完美的屠杀还远未结束，凶手正等着为他的游戏图案添上更为神秘的色彩。真是差劲透了！简直比罗普斯最恐怖的画作还要差劲。”

马克汉也无力地点点头。

“是啊，要想通过人为的力量来和这起杀人事件较量简直是白费力气。”他站起来，无精打采地对希兹说，“警官，从现在开始，这件事由你接手；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已经帮不上什么忙了。如果有什么情况，请在五点之前打电话给我。”

当我们准备离开的时候，杰瑞恩队长刚好走了进来。他蓄着两撇稀疏花白的胡子，眼窝很深，看起来就像个精明的生意人，但实际上他是一位和蔼敦厚的人。在一阵简短的寒暄之后，希兹带他到楼上勘察。

已经穿上乌尔斯特大衣的万斯，现在又把大衣脱了下来。

“我想我应该留下来，看看队长对那些脚印有什么看法。知道吗？马克汉，我的脑子里有着一套怪异的脚印理论，看来可以借这次机会好好测试一下。”

马克汉不以为然地看了看他，随后瞄了一眼手表，说道：

“好吧，我等你。”

大概十分钟后德瑞摩斯他们才下来，磨蹭了半天才告诉我们勘察的结果：大约在一尺外，一把点三二的左轮手枪对准了雷克斯的前额，直接射击脑部，估计子弹此时还留在脑骨里呢。

随后德瑞摩斯离开了，大约过了十五分钟，希兹又回到了大厅；他

原以为我们已经走了，而此刻又看到我们留在这儿，脸上的表情不是十分情愿。

“万斯还想留下来听听杰瑞恩的报告结果。”马克汉解释道。

“队长那儿很快就会有结果了。”希兹整个人跌坐在椅子上，“他正忙着检查史尼金测量的脚印尺寸；但对地毯上的脚印却无能为力。”

“那指纹呢？”马克汉问道。

“目前还没有发现。”

“别指望会有什么指纹了。”万斯直言不讳地说道，“要不是凶手刻意为之，恐怕我们连这些脚印也不会看到。”

希兹看了他一眼，仿佛明白了他话里的意思。他刚要开口说些什么，楼上的两人刚好走下楼来。

“什么结论，队长？”希兹迎上前去问。

“阳台上脚印的尺寸和纹路，”杰瑞恩队长说道，“与两星期前史尼金交到我这来的高筒橡胶靴的模型一致；至于房里的脚印，就很难确定了。不过从表面看起来应该是一样的，至少上面的脏东西就很像门外雪地上的污泥。只要把我拍好的照片拿到显微镜下好好观察一下，就能够确定了。”

万斯似乎松了口气，从容地起身向拱廊走去。

“可否允许我到楼上看看，警官？”

对于万斯这项请求，希兹感到有些意外和困惑；他本想好好刁难一下万斯，但他犹豫了一下，并没有那么做，“当然可以，请便吧！”他冷淡地说。

万斯热切的请求得到了允许，他感到十分满意。就像他的理论已经得到证实了一般。

五分钟不到他就下来了，手里提着一双高筒橡胶靴，随后交给了杰

瑞恩队长。这一双靴子和在契斯特的衣橱里找到的那一双很像。

“或许你已经猜到了，那些脚印就是这双鞋的杰作。”

两人仔细将这双靴子检查了一番，对比了尺寸，将粗略的模型对到鞋底上。队长还拿起其中的一只走到窗边更为敞亮的地方，把靴子置于一种珠宝商常用的放大眼镜下，研究起鞋根的竖板来。

“或许你的判断是正确的，”他肯定道，“这儿上面的一处磨损和我做的模型上的缺口完全吻合。”

希兹突然站起来，双眼惊奇地看着万斯。

“你是在哪儿找到这双靴子的？”

“它们就躲在楼梯口前面那只可爱的壁橱里。”

希兹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激动情绪，在马克汉的周围直兜圈子，一脸惊愕，或更为准确地说已经气愤至极了。

“上头派来的那两个家伙在宅子里搜枪时还肯定地答复我说根本就没有看到任何一双高筒橡胶靴；之前我还特别嘱咐过他们一定要认真查找。可是现在你看看，万斯先生简直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仅仅只在楼梯边上的那个壁橱里！”

“但是——警官，”万斯用温和的语气说道，“当那两名探员在这房子里查找手枪时，这双高统靴根本不会在那儿。因为在前两次的案件发生时，凶手都有足够的时间将这双靴子藏好；但是今天却不同。我想你也很清楚，这样短的时间内凶手来不及把它们藏到更为安全的地方，所以只好先塞在这儿的壁橱里。”

“就这么简单吗？”希兹的火气还没消下去，“除此之外，万斯先生，你还有别的什么指教吗？”

“照目前的情况看，就是这些了。如果还有别的什么线索，或许我就能够知道谁是真凶了。但是我希望你已经注意到了，你的那些人并没有看到宅子里有可疑人物离开。”

“我的上帝啊！”马克汉霍地站起身，“这么说凶手此刻就在这幢房子里？”

“可以说，”万斯用非常自信的口吻回答道，“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能够表明，凶手至少在我们来的时候还在这儿。”

“并且除了冯布朗医生，没人离开过。”希兹忍不住说道。

万斯点头肯定道：“而且警官，直到此刻，凶手很有可能还没有离开。”

足迹之谜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两点

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马克汉、万斯和我终于可以享用这顿迟来的午餐。用餐的时候，我们默契地避开了谋杀这个话题。等吃完之后，我们开始一边抽烟一边喝咖啡，马克汉则把身子往后一靠，舒舒服服地躺在了椅子上。忽然，他开始用一种严峻的眼光打量万斯。

“现在，我想知道，”他说，“你是怎么从织品壁橱里找到那双高筒橡胶靴的。我不想再听那些毫无意义的托词了。”

“我非常愿意吐露隐情，这样可以消除我心里的负担，”万斯微笑着说，“其实整件事情是非常简单的。因为自始至终我都不相信有什么小偷，所以能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神智清醒，可以更加理性地思考问题。”

他又替自己倒了一杯咖啡、点了一根烟。

“马克汉，不妨仔细分析一下。就在朱丽亚和艾达遭到枪击的那天夜里，我们曾经发现了一排脚印。那天夜里，雪下到十一点左右就停了，所以，这些脚印出现的时间应该是那个时刻到警官抵达豪宅的午夜之间。而在契斯特遇害的当晚，我们也发现过类似的脚印，而且这些脚印刚好也是在天气放晴后不久出现的。那么，这些雪地上的脚印为什么每次都会在事发之前出现，而又都是从前门进入的呢？为什么两次的脚印都刚好是在雪停之后才出现，而且能够让我们清楚无误地发现和检验？虽然这并不算是有什么特别的巧合，却常常引人入胜，让我浮想联翩。就在今早史尼金来报告，说他在阳台阶梯上发现了新脚印的时候，我的大脑思维突然又活跃了起来，因为凶手在同样的天气状况下又一次留下了脚印，我也因此得出了一个毋庸置疑的推论：这个凶手精心计划每一件事情，这些脚印也一定是他故意制造出来误导我们的。你有没有发现，他每次都会选择当天的最佳时刻行动，这样才会使他的脚印不会被覆盖或者被他人的脚印给搞混……你在听吗？”

“我在听，请继续。”马克汉说。

“此外，这三组脚印还有另一个巧合。第一次，因为雪质太干、容易剥落，所以我们不可能查出这两组脚印是先出后进，还是先进后出；第二次，在契斯特遇害当晚，因为当时的积雪还有些湿，所以留下的脚印清楚，于是，同样又出现了一个巧合——在房子周围来回走的脚印，左右分明地留在走道的两边，竟然没有两个脚印是重叠的！这是巧合吗？或许是，但却不怎么合理。因为如果一个人沿着一条狭窄的道路来回走，不可能完全踩不到先前的脚印，即使他可以做到不会把后来的脚印叠在先前的脚印上面，那么，这些平行的脚印也会是很接近的。而实际上这两行脚印却分得很开，几乎每行脚印都是紧贴着走道的一边，好像这个人很怕踩到自己的脚印似的。现在，我们来仔细分析一下今天早上的脚印——只有一行进去的，却没有出来的。我们曾经推测凶手已经由前门脱逃，并且顺着清扫干净的走道从大门出去了；不过，这毕竟还只是一种推测。”

万斯抿了一口咖啡，又抽了几口烟。

“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我们的确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所有的脚印都是宅子里的某一个人故意走出来给人看，以便诱使警方相信凶手是从外面进来的，是个外来者，而非宅子里的人。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恰好证明了脚印的确是宅子里的人人为制造出来的，因为如果凶手是外来的，那么他就用不着这样煞费苦心来防止被别人发现脚印从何而来了。从这一系列推断出发，我可以认定，那些脚印就是宅里的人人为制造出来的。当然，我没有把握自己的外行逻辑会给法律知识增添令人欣慰的光彩……”

“你的论证听起来很有道理的，”马克汉稍微打断了一下，“不过，它怎么能够引导你直截了当地走向织品壁橱呢？”

“事实上，还有其他的一些事实可以参考。例如史尼金从契斯特的衣橱里找到的那双高筒橡胶靴，与发现的脚印一模一样大，起初，我并没有认真地考虑这鞋和脚印到底是不是故意误导我们的诡计，但是，在这双橡胶靴被拿到总局之后，另一排类似的脚印却又奇怪地出现了——也就是今早发现的那些——所以我立刻对我之前的理论作了小小的修正，

也就是假设契斯特有两双高筒橡胶靴——其中一双可能已经不用了，但是并没有丢弃。我很想知道新旧脚印是否完全一样，所以我才这么急切地等候杰瑞恩队长的报告。”

“就算事实如此，”马克汉打断他的话，“但是据推测出的脚印来自宅子的理论，还缺乏有力的证据，不足以使我信服，还有其他更有力的证据吗？”

“就快说到那里了，”万斯有些不悦地说，“你为什么非要这样催我，我又不是律师，不是总能说出那些令人屏息的辩论总结来。”

“我只是从法官的立场，要你根据证据来依次说明被告的嫌疑。”

“啊，当然，”万斯叹口气，继续往下说，“让我们来对闯入者是如何在枪击朱丽亚和艾达之后，从格林豪宅逃脱作一个大胆的假设。当从艾达房中传出枪声之后，史普特就立即赶往楼上大厅，但是他却没能听到大厅里的脚步声和来自前门的关门声。只是，一个穿着高筒橡胶靴的人在黑暗中从大理石台阶走下去，不可能悄无声息，如果那样的话，史普特肯定能够听到他逃走的声音。所以，根据这个推断，我相信他并没有逃出宅子。”

“照你这么说，那屋外的脚印又怎么解释呢？”

“那一定是凶手事先先那样来回走过一趟，制造出来一种假象。这又使我回想起契斯特被杀的那晚。你是否还记得，雷克斯说他在在枪响前十五分钟左右，忽然听到从大厅传来的拖拉的声音和关门声，同样，艾达也送到了关门声。请注意，这些声音都是在雪停了之后才出现的。现在想想，雷克斯所描述的声音，是不是很像是一个穿着高筒橡胶靴的人，在大门外来回走路或者脱鞋的声音？而关门的声音不也很像是有人打开织品壁橱又关上的声音？”

马克汉点头道：“不错，这些声音是可以这么解释。”

“至于今天早上发生的事情就更好解释了。阳台阶梯上的脚印是凶手在九点到中午之间故意制造出来的。在那段时间里，警卫没有看到任何可疑人员进出宅子。此外，听到从雷克斯房间传出的枪声之后，史普特

先是在餐厅静听了好一会儿，如果真有人在这时走下楼梯从前门出去的话，史普特一定会听到的。所以，凶手可能是趁着史普特走上佣人梯的时候，从主楼梯溜下去的。不过他真的会这样做吗？他会在杀害雷克斯之后，在明知有人可能会立刻上楼来的情况下，还要在楼上大厅等到史普特走佣人梯？我不敢相信。而且事实证明，两个警卫都没有看到有人离开这幢宅子。因此，我可以推测，在雷克斯被杀害后，根本没有人从主楼梯下来。于是可以进一步假设，那些脚印是在更早之前有人故意制造出来的。总之，可以断定，当时凶手根本没有走到大门那边，因为他知道这样可能会被门口的警卫发现；再说了，门前的积雪都已经被清扫过了，所以我猜想，我们的脚印制造者在穿上高筒橡胶靴之后，便从前门出去，小心地绕到宅子的墙角，然后走上阳台的石阶，再穿过艾达的房间，最后就到了二楼的大厅里。”

“哦，我知道了。”马克汉弹掉了雪茄上的烟灰，“你推断那双高筒橡胶靴现在还在这幢宅子里。”

“没错。不过我不得不承认，刚开始我并没有立刻想到织品壁橱。我先是在契斯特的房间里搜查了一番，又到朱丽亚的寝室看了看；回想起雷克斯所描述的关门声时，我就准备去佣人住的地方看看。于是我匆匆看了一下二楼所有的门，又顺手打开了织品壁橱——它看起来最像是个藏东西的地方。没想到，里面真的有一双橡胶靴，就塞在一条粗毛毡下面。估计之前的两次，凶手很有可能都先把橡胶靴暂时藏在那儿，想等待时机再将它藏到更好的地方去。”

“但是，在我们的探员找到靴子之前，它们又被藏在哪儿了呢？”

“这个嘛，目前我还没有想到，估计是被带出宅子了吧！”

经过了好几分钟的沉默，马克汉才又继续说了下去。

“万斯，橡胶靴的发现为你的理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证明。但是你有没有想过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问题？如果你的推论是正确的，那么凶手一定就是我们今早讯问过的人。但是我想来想去，根本找不出一个值得怀疑的人。”

“老兄，这是你的偏见。”万斯带着一种嘲弄的语气说道，“就个人而言，我对人性多少是有点怀疑的。在整个格林豪宅里，只有一个人我不怀疑——那就是曼韩太太，因为只有她没有足够的想象力来谋划这个大屠杀。对于其他人，我都能从他们身上找得到值得怀疑的理由。你应该知道，没有一个凶手看起来会像凶手，而真正看起来像凶手的人也许反而一点儿也不危险。还记得那位温和英俊的剑桥牧师理查森吗？他竟然强迫他的情人吃氰化钾；陆军少校阿姆斯壮则更是一位绅士，但他敢用砒霜毒死他的太太；哈佛的韦伯斯特教授无论怎么看都不像是个罪犯，但是帕克曼博士从精神分析的角度说他是一个冷酷无情的杀手；有着仁慈眼睛和络腮胡子的兰姆森医师，曾经是一位备受推崇的人道主义者，却冷血地逼迫残障的连襟服下乌头碱；还有奈尔·克林博士，他总是被误认为某座时髦教堂的执事；和蔼可亲的韦特博士……当然，女人也是这样！艾迪丝·汤普逊，尽管她看起来像是一个传授道德规范的老师，却在自己丈夫吃的稀粥里掺入了玻璃粉，此外，有多少可以长得像玛德莲·史密斯一样正气凛然而又颇具姿色、神态动人的端庄女孩康丝坦·肯特，却残忍地割断了自己弟弟的喉咙；嘉布瑞尔·邦波和玛丽·珀伊儿，这两位女性从外表看来绝对不像是罪犯的典型，然而她们中的一个却以晨袍的腰带将自己的爱人活活勒死，另一个则用起司刀残忍地杀害了自己的妈妈；再来看看芬奈若女士的例子……”

“够了！”马克汉抗议道，“请暂停一下你这场关于罪犯外貌的演说。现在的我必须努力转变自己的想法，才能够更好地理解你的惊人推论。”他的心情似乎因为恐惧而变得沉重起来，“天哪，万斯！你来告诉我，在格林家族中，有哪位成员可能会在光天化日之下，走进雷克斯的房间将他杀害？”

“说实话，我不知道。”万斯显然也已经被这个杀人事件的邪恶表象所深深震动了，“不过我知道，一定是宅子里的一个谁也不会去怀疑的人。”

“你是说朱丽亚和契斯特死前的表情？他们当时也没有怀疑这个人会杀害他们。而突然出现的手枪让他们震惊不已——可惜一切都太迟了。是的，这样看来，每一个细节都很符合你的推论。”

“不过，有一件事却并不符合我的推论。”万斯茫然地盯着桌子，“雷克斯死时的表情却很安详，显然一点也没有意识到凶手会杀自己。那么，他的脸上为什么没有出现同样震惊的表情？而当凶手举起左轮手枪，瞄准他的时候，他的眼睛也不可能是闭着的，因为他当时就和凶手面对面站着。这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啊！”

他眉头紧锁，手指有节奏地敲击着桌面。

“马克汉，关于雷克斯的死，还有另一个难以解释的地方。那就是，他房间里面面向大厅的那扇门当时是开着的，可是事发的时候楼上却没有一个人听到枪声——楼上没有人听到，可是史普特却在楼下餐厅后面的备膳室清清楚楚地听到了枪声。”

“事情也许恰好就是那样发生的，”马克汉脱口而出，“声音这玩意儿嘛，有时是很怪异的。”

万斯使劲地摇了摇头。

“在整个杀人案件中，绝对不存在什么‘刚好就是那样’的事情。因为每件事情都有其可怕的逻辑性——每个细节背后都有一个严谨的逻辑思维。凶手从来没有心存侥幸。但是，有趣的是，正是由于凶手特有的严谨性格和周密的计划，到头来却最终导致了凶手的彻底垮台。当我们解开二楼大厅的一个谜团之时，就会很快知道怎样找到凶手的卧房。”

万斯说到这里的时候，马克汉刚好去接了一个电话回来，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困惑不安。

“是史怀克。他说冯布朗医生现在在我的办公室里——有事情要告诉我。”

“嗯！有好戏看了。”万斯说。

于是，我们立即赶往检察官的办公室。马克汉在办公室召见了冯布朗。

刚坐下，冯布朗就先来了一段自我解嘲，“也许我带来的消息对你们

毫无用处，又或许是我庸人自扰，”然后接着说，“可是我还是觉得应该告诉你，今早在我身上发生的一件离奇的事情。本来开始的时候我是想告诉警方的，可是又怕他们会误解我，所以我决定先告诉你，由你来判断一下。”

马克汉摆出一副客气的听众姿态，耐心坐在那里等着他说下去。

“我……得到……啊……发现了以后，就立即打电话到格林家，”冯布朗吞吞吐吐地说，“可是你当时已经离开了，所以，我就直接赶到这儿来了。”

“医生，你太客气了。”马克汉轻声道。

冯布朗似乎变得犹豫起来，说话的样子好像有点过分讨好的感觉。

“事实上，我习惯在自己的医药箱里放上各种应急的药品……”

“紧急情况下才会用到的药？”

“是的，马钱子碱、吗啡、咖啡碱，以及好几种安眠药和兴奋剂……”

“你要跟我说的事情与这些药物有关？”

“可以这样说吧。”冯布朗踌躇了片刻，继续说道，“今天我在箱子里放了一盒可溶性吗啡药片，是全新的，而且每颗十四分之一毫克的，还有一盒四罐装的马钱子碱……”

“这些药品怎么了，医生？”

“后来我发现吗啡和马钱子碱不见了。”

马克汉两眼闪烁着好奇的光芒。

“直到今天早上我离开办公室之前，我还在药箱里看到过这些药，”冯布朗解释道，“在去格林家之前，我只是打了两通非常简短的电话。可是当我在很短的时间之内回到办公室以后，就发现这些药都不见了。”

马克汉仔细端详着医师，过了好一会儿，才说：“但是你又觉得，在打那两通电话那么短的时间里，这些药品不可能这么快被偷走？”

“对，重点就是这个。在打电话的那段时间里，我的视线从未离开过药箱。”

“那么，在格林家的这段时间里呢？”马克汉有些激动，又有些不安。

“我到格林夫人房里的时候是带着药箱的，差不多半个小时后出来的，而这时……”

“在那半个小时的时间里，你未曾离开过房间？”

“没有……”

“对不起，打扰一下，”万斯用懒散的声音插了一句，“你曾经叫护士把肉汤送进格林夫人的房间。你当时是在哪里叫她的？”

冯布朗回答道：“是的，我确实叫葵伦小姐送肉汤过去。当时我来到门边，朝佣人梯那里喊的。”

“嗯。那接下来呢？”

“接着，我就和格林夫人一起等着，直到护士进来之后，我经过大厅，走进了希蓓拉的房间。”

“你的药箱放在哪儿？”马克汉突然问道。

“一直在大厅里，就放在靠着主楼梯的后栏杆上。”

“在史普特喊你之前，你一直在希蓓拉小姐的房间里没去别的地方？”

“是的。”

“那么，从十一点到你离开格林豪宅这段时间里，这个药箱一直放在楼上大厅后方，而且没有人看管？”

“是这样的。在和诸位先生在客厅告辞之后，我才走到楼上准备去拿的。”

“还和希蓓拉小姐告别了。”万斯加了一句。

冯布朗显然觉得有点儿诧异，不知道万斯说话的用意。

“嗯，是的。”

“一共有多少药品不见了？”马克汉问道。

“四罐马钱子碱，估计有三厘多——确切地说应该是三又三分之一厘。还有整盒的二十五片吗啡，总共的剂量是六又四分之一厘。”

“医生，这么大的剂量会致命吗？”

“这就不好说了。”冯布朗用专家的口吻说，“有些人对吗啡具有一定的耐受性，能够消化、吸收大量的吗啡。但是不出意外的话，一般六厘的吗啡就会致命。至于马钱子碱，就因人而异了，和人的身体状况、年龄都有关系。不过据我估计，成人的致命剂量是二厘，虽然也有因为误服一厘或更少的剂量而致死的例子，但是，也有人吞下十厘那么大的剂量之后，还照样能存活下来。总之三又三分之一厘的马钱子碱是可以致命的。”

冯布朗离开了，马克汉显得很焦虑，他目不转睛地看着万斯，问道：“对于这件事情，你是怎么看的？”

“我一点头绪都没有。”万斯似乎很绝望，他摇摇头说，“整件事情都太诡异了。看得出医生也很惊慌，即使再温文儒雅也掩盖不住内心的焦虑；他惊恐万分，但不仅仅是因为丢了药品。马克汉，你认为什么事情能让他如此害怕？从他的眼睛里可以看到一丝害怕被追捕般的惊恐神色。”

“他竟然随身携带这么多药物，难道你不觉得有什么可疑之处吗？”

“这应该没什么，这种习惯很多医生都有。尤其是一些欧洲的医学博士们，他们更是喜欢见症下药，而冯布朗医生可是受过德国教育

的……”万斯突然问道，“现在，有关那份遗嘱的事情查得怎么样了？”

马克汉犀利的目光中透出一份惊讶的质问，但还是回答了万斯这突如其来的问题。

“格林夫人的遗嘱会在今天下午晚一点左右送来，巴克威因为感冒现正在家休养，不过他还是答应一定会送一份拷贝给我。”

万斯起身说道：“我虽然不是精通巫术的古巴比伦时期的迦勒底人，”他的音调突然被拉长了，“但是，我认为可以从那两份遗嘱中找到医生的遗失药片事件的一些线索。”说完，他穿上外套，又顺手拿起帽子和手杖。“现在，我只想暂时忘记这个残暴野蛮的案件……对了，今天下午我们可以去艾尔亮厅休闲一下，那里将会有一场出色的室内乐演奏会，希望能够赶上莫扎特的C大调。”

两份遗嘱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晚上八点

当天晚上，我们一行人又来到史蒂文森俱乐部，要了一间僻静的小会议室。当日的晚报以万分夸张的新闻报道使格林家的谋杀案在纽约市引起了轰动效应；但若比起第二天早报上的内容，我们相信，今日的追踪报道只能算是平淡的开场白而已；即便没有那些相时而动、步步紧逼的媒体们的炒作，这起案件本身就已经使那些负责调查的警方人员头大的了。

望着圆桌前一张张神情疲惫忧郁的脸，我很清楚这次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将意味着什么。

检察官马克汉首先发言。

“此刻，遗嘱的影印本就在我这儿，我已经把它带来了。但是在讨论之前，我很想知道，调查有没有新的进展。”

“进展？”希兹哼了一声，轻蔑地说道，“我们根本就是在兜圈子嘛！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调查得越迅速，就越快退回到我们起点的位置。马克汉先生，我不得不说，那些该死的东西根本没有一件值得调查；要不是因为找不到那把该死的手枪，我肯定会说他是自杀的，然后立马辞职不干了！”

“得了吧，警官！”万斯有气无力地戏谑道，“这么快就陷入悲观，可与你那倔犟的性格完全不符啊——我想杜柏士队长一定没找到指纹。”

“不——他可找到了不少指纹呢，有艾达的、雷克斯的、史普特的，还有几枚是属于医生的——但这些又有什么用？”

“那么，都是在哪儿采集到这些指纹的？”

“哪里没有呢——房间的球形门把手、中央的长桌、窗户，甚至连壁炉架上的那些木雕都没放过。”

“尽管现在还看不出什么名堂，但终有一天，这里发现的每一个细节都可能成为案情的见证——有关脚印的事，还有其他的信息吗？”

“没有什么新发现。下午早些时候我才拿到了杰瑞恩的报告。如你所料，正是你找到的那双橡胶靴制造了那些脚印。”

“噢，对了，警官，那双橡胶靴呢？”

希兹神秘兮兮地微微一笑。

“我想，如果是你的话，也会这么处置那双鞋的，万斯先生。只不过这次是我先想到的。”

万斯顿时明白了他的意思，会心地一笑。

“噢，是吗？当然我得承认，事实上直到刚才我才想到这个不错的主意。”

“请问二位，我是否能够知道那双靴子的下落呢？”马克汉忍不住插话道。

“这个嘛——希兹警官已经将它放回壁橱里了，并且还放在粗毛毡底下，原来的位置上。”

“就是这样！”警官扬扬自得地猛点头，“我已经嘱咐过我们的新护士了，只要一发现这双鞋不见了，就立即打电话向局里报告。”

“那么，你在那位新护士的安置上遇到什么麻烦了吗？”马克汉笑问道。

“小菜一碟。安排这件事的每一个环节都像钟摆那样准确无误。五点四十五分左右，医生就到了；六点整，总部派来的人准时到达。医生向她简单地介绍了一些注意事项之后，她就套上制服进了老夫人的房间。格林夫人没找什么麻烦，她对医生说她原本就不喜欢葵伦小姐，早盼着

换一位能关心和体贴病人的新护士。再没有比这更顺的事情了。此后我在房子里闲逛了一会儿，秘密向她交代完橡胶靴的事就走了。”

“警官，新护士是谁？”莫朗督察问道。

“凯瑟琳——曾处理过西特韦尔案件的那位女士。人非常机敏，身体像男人一样强壮，她会密切注意宅子里发生的每一件事情的。”

“我想，你还有一样事情需要向她交代清楚。”马克汉将午餐后冯布朗医生到办公室的拜访经过详细地向他叙述了一遍。“假如真的是格林豪宅里的人偷了那些药品，或许借用你那位女间谍的慧眼能够发现点什么。”

马克汉对这一事件的叙述令这两位刚刚获悉此事的人感到震惊。

“我的上帝！”督察忍不住惊叹道，“难不成这起枪杀案还将继续演化成毒杀案？但愿这是他最后的动作。”从督察的恐惧表情来看，他内心的情绪远比他话中的含意复杂。

希兹警官则惊得一时说不上话来，只是盯着面前光洁的桌面发愣。

“吗啡和马钱子碱！简直是疯了！在那么大的一幢宅子里找这两样东西，无异于大海捞针；这些毒药在那所房子里至少得有上百个藏身处，即便忙活一个月，也不见得能够找到。但不管怎样，我今晚都要过去，好好嘱咐一下凯瑟琳，以防万一。假如运气好的话，说不定能够及早阻止这场可怕的屠杀。”

“最让人难以置信的是，”督察接过警官的话茬儿，“偷药的人似乎对我们的监察情况了如指掌。在雷克斯被枪杀后不到一个小时，这些放在药箱中的毒药就在楼上大厅里不见了。噢，上帝！这个人实在太狂妄太冷血了！”

“这并不奇怪，凶手的冷酷与狂妄，我们早已见识过了，”万斯冷静地分析道，“操控这一连串谋杀案件的凶手，他为此下的决心是任何方式都无法打动的了——简直无人能及。即便凶手在今天以前多达二十次光顾过医生的药箱，我也不会感到吃惊的。这可能就是一次经过长时间酝

酿的、坚持不懈的攒毒计划；而我们所发现的这一次或许已是最后的行动。这一连串案件的背后，凶手精心策划了各种细节，说不定已是经年累月的筹谋结果。挡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种极其顽劣的偏执心性与极度残忍的思维逻辑。更为可怕的是——或许这才是我们真正的敌手——那颗沉浸于不切实际的疯狂幻想中的心灵所折射出的变态动机；我们要与之展开搏斗的，是一种狂热的、极具个人主义色彩的乐观天性。拥有这种超凡性格的人，有着超乎我们想象的强大忍耐力与可怕的能量，很多国家的历史发展上都曾出现过这样极具震撼力的人物，像布鲁诺、圣女贞德都是拥有这种能力的人。除了他们之外，像托尔克马达、阿格丽派娜以及罗伯斯比尔，这些人也都具有这方面的特质。他们所在国家乃至全世界的历史都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样也产生了不同性质的结果。但总的说来，革命精神才是他们具备乐观天性的力量源泉。”

“这才是真正见鬼了呢，万斯先生！”警官故作震惊地说，“整个案件被你说得就像超——呃，怎么说呢，就像超能力事件一样。”

“那你有何高见呢，希兹警官？我们一下子就被三件谋杀案和一件蓄意谋杀案缠住了。而眼下，搞不好又会多一件蓄意投毒案。”

莫朗督察把胳膊肘支在桌面上，一筹莫展。

“下一步到底该做什么——我想这才是我们召开这次秘密会议的真正意图。”督察不得不实事求是地说，“我们没有权力让这一家族的成员分居各地；也无法分派专门的保镖保护他们的安全。”

“不仅如此，我们还不能把他们带回警局，挨个给他们点颜色看看。”希兹愤愤地小声咕哝道。

“算了吧，警官；即便你有这样的权力，也无济于事。”万斯补充道，“我想，任何拷问的手段都无法撬开这位独立完成这项恐怖计划的人的嘴巴。他那颗坚韧的决心远比你想象的要狂热的多，因而任何残酷的折磨对他都不会起任何作用。”

“马克汉先生，我觉得我们应该先了解一下那份遗嘱的内容。”督察建议道，“通过它，或许会给我们多一些的提示，发现凶手的动机。万斯

先生，无论如何，这场屠杀一定隐藏着强烈的动机，这一点你总该承认吧？”

“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我并不认为金钱的诱惑可以让一个人如此疯狂。当然，金钱或许也是其中的一个因素，不过很可能最多只算根导火线而已。只有那强烈、然而易受到压制的人类情感才更有可能催生出这般坚韧的信念与动机。但不管怎样，那种捉襟见肘的窘困比较能唤起我们的共同感受。”

马克汉把几张打好的法律文件从口袋里掏出来，平铺在桌面上。

“没必要从头到尾念一遍，”他摆摆手，“之前我已经看过内容了，所以可以简明扼要地告诉你们。”他从桌面上拿起最上面的一张，并挪到灯光底下，“这份遗嘱是图亚斯·格林在他死前一年内拟定的，按照遗嘱要求，所有家属——有资格获得遗产的人——必须住在地产上的格林豪宅内，并且至少在二十五年内完整保持这份地产上的原有面貌；二十五年之后才可以自行买卖或另作他用。我想有必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住在地产上的格林豪宅内’这一点要求是非常苛刻的：遗产继承者必须实际居住于格林豪宅内，单单是形式上的落户口根本是不算数的。不过遗嘱允许他们拜访亲友或到外地旅行，但一年之中的外出时间限制在三个月内……”

“如果有人结婚的话，遗嘱对此有没有什么特殊的要求？”督察问道。

“没有。无论是已婚还是未婚，都要受到遗嘱条款的限制。也就是说，即使是家族里的已婚成员，也必须在格林豪宅内一直居住至少二十五年，否则就没有资格继承遗产。当然，夫妻二人也可以一同住在里面。如果有了下一代，五十二街上的两处小公寓可供选择。不过有一个人例外——艾达不受此限制，如果她结婚，那么她无论住到哪儿都可以继承遗产。因为她毕竟是图亚斯领养的，并不会延续格林家族的血脉。”

“假如没有遵守遗嘱中的居住条款，又会怎么样呢？”督察接着问道。

“那就永远地被剥夺继承权。”

“真是一只顽固的老鸟，”万斯低声咕哝着，“不过我现在最关心的是，这份遗嘱中所采取的分配遗产的方式。上面是如何规定的呢？”

“遗嘱中没有讲到。有几笔小数额的遗赠，剩下的遗产全部归他的妻子所有。她在去世时可以随意支配；死后就按照她的意愿分配给孩子和孙子——如果有的话。不管她采取何种分配方式，只有格林家族的成员才有权获得遗产。”

“那么现在这代家族成员的生活是靠什么来维持的呢？难道只靠格林夫人的仁慈吗？”

“差不多是这样。遗嘱上已经明确规定：遗嘱执行人可从格林夫人那里分出足够的钱以满足这五个孩子的日常所需。”马克汉一边收起文件一边说，“遗嘱上的主要内容就是这些了。”

“你在前面提到的那几笔小数额的遗赠，又是给谁的呢？”万斯继续问道。

“管家史普特会得到一笔遗赠。这也就意味着不管他什么时候退休，都不用为以后的日子发愁了；曼韩太太也有一份——只要在豪宅里住满二十五年，就能够得到那笔钱，舒舒服服地过日子。”

“不过同时还有一项有趣的规定——如果她愿意继续留下来当厨子，除了那笔遗赠之外，还会得到另一份丰厚的薪金。”

“没错，上面就是这样规定的。”

“现在，我对那位曼韩太太在豪宅中的地位充满了好奇。我预感到过不了多久，我就会与这位太太有一次坦诚的会谈。除此之外，还有别的什么馈赠吗？”

“嗯——还有一家医院。老图亚斯曾感染过斑疹伤寒，就是在这家医院治愈的；布拉格大学的一位犯罪学教授也有一份。呃，这里还有一条奇怪的馈赠：二十五年之后，图亚斯的图书室将送给纽约警察局。”

万斯显然对这条规定感到兴趣盎然，但也倍感困惑。他坐直了身子。

“非常有意思！”

希兹则困惑地转向督察。

“你知道这回事吗，长官？”

“好像有人提到过。不过二十五年之后才能看到的书，显然不会使警员们太兴奋。”

万斯漫不经心地抽着烟，一副懒洋洋的样子；但实际上通过他那独特的拿烟方式，我知道此刻他的大脑正被某种奇特的思维方式占据着。

“我觉得，”马克汉继续说道，“格林夫人的遗嘱内容虽然与眼前的状况联系得更紧密些，但似乎并没有什么疑点问题。在她的遗嘱中，已经公正地分配了遗产：五个孩子每个人都会得到全部财产数额的五分之一。”

“这可不是我所感兴趣的部分，”希兹警官插嘴道，“我想知道，如果这五位继承人中有人不幸身亡，他那一部分遗产会归谁？”

“上面对此也作了扼要的规定，”马克汉补充道，“如果是在遗嘱有效期内不幸身亡，那么死亡人所继承的遗产将平均分配给剩下的受益人。”

“这么说来，他们之中死一个人也就意味着少一个分财产的人；如果到最后只剩下一人，那么所有的遗产都将是他一个人的了。”

“的确是这样。”

“所以，结合现在的情况看，假设格林夫人也遭遇不测的话，希蓓拉和艾达将平分所有的财产？”

“说得一点不错，警官。”

“但如果这三个人都不幸死亡的话，财产又会归谁所有呢？”

“假如两个女孩之中有一人出嫁，财产就归她的丈夫所有；但假如两人离世时仍未结婚，那么州政府将收归所有财产——这也就意味着，当没有任何一位格林家族成员存活的时候，州政府将接管一切——嗯，就是这样的。”

希兹警官一直努力着尽快消化财产分配的种种可能情况。

“在我看来，这两份遗嘱都不能给我们提供什么线索，”他叹口气说道，“所有的财产将会平均分给活着的人。现在，宅子里只剩下三名活着的家庭成员——一名老人和两名女孩。”

“请注意：三减二剩一，警官。”万斯低声说道。

“什么意思，万斯先生？”

“别忘了吗啡和马钱子碱。”

刚一听闻这句话，希兹警官的脸立刻变得惨白。

“我主在上！”他狠狠地捶了一下桌面，“我会尽全力阻止这一切发生的！”然而没过多久，一筹莫展的状态削弱了他这份决然的信心，很快又回到先前颓然的状态。

“我能够理解你现在的心情。”万斯的脸上显出忧郁的神情，“但是现在——等待恐怕是我们唯一能做的。倘若凶手就是冲着格林家族的巨额家产实施行动的，那么，无论是谁，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无法使其减少一次杀戮行为。”

“如果我们把这件事告诉那两名女孩，或许可以说服她们离开这个恐怖的地方。”督察提议道。

“那样做，只会使凶手晚一点儿继续他的杀人计划，”万斯并不赞同督察的提议，“而且这样一来，她们很可能会失掉应得的财产。”

“我们通过法院的裁定，说不定可以推翻那部分不合理的条款。”马克汉大胆地说，但对这种做法并无把握。

万斯对他笑笑，显然是在嘲讽他。

“当然，这是最佳的时机。你只要找个合意的法庭来扮演刽子手的角色，就一定能够使地方司法系统彻底崩溃。”

将近有两个小时的时间，他们都在全神贯注地讨论如何避免即将来临的下一场格林家凶杀案。但每一项提议都被否决了——完全经不起推敲。最终他们达成共识：按照正常的警方办案程序行事是最为保险的策略。不管怎么说，会议结束前至少作出了一项明确的决定——严防死守，不仅在格林豪宅内安插守卫，也要在宅子对面的拿寇斯公寓楼上驻派警员，密切监视大宅的前门及窗口；除此之外，尽量在家庭成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每天安插一位探员在宅子内部进行探查；如有必要的话，将可能在房间内装上电话窃听器。

而万斯似乎对这些安排有些抵触情绪，一直未开口。无论是宅子里的人，还是上门来访人员，都应该视作嫌疑犯来高度监视与防范——尽管从表面看，这似乎非常荒谬。而督察反复向希兹警官强调，要他务必把这项原则向凯瑟琳交代清楚，免得她因为直觉上的偏见放松了监视。如此看来，警官似乎已经对朱丽亚、契斯特和雷克斯的私人事件了如指掌，并调动了大批探员对格林家族的外部关系进行了彻底调查，特别强调要全力搜集三位死者生前与外人的对话内容——在他们看来，对话中很可能为案件的调查带来重大的线索。

就在马克汉即将宣布会议结束时，万斯突然向前倾身，开始发言。

“我觉得，我们应该做好‘接下来会有人被毒杀’的心理准备。虽然服下过量的吗啡或马钱子碱，对服药人进行及时的救助或许不会送命。我的建议是，在对拿寇斯公寓派驻警力的同时，也应配给一位官方的医生，在紧急状况下能够对受害人施与抢救，因而也必须配备急救的医疗器材与一些解毒剂。为了尽快获得信息，可以叫史普特医生与新来的护士间约定暗号，一旦有人下毒，就可以立即召来我们的医生施行急救。幸运的话，我们或许可以从抢救过来的受害人那儿查出背后隐藏的凶手。”

万斯的一席话，立刻受到另外三个人的积极响应。当天晚些时候，

督察就安排了一位法医过去；随后希兹警官立即赶往拿寇斯公寓，确定了一间正对着格林豪宅的房间。

密室之谜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点

今天，万斯很早就起床了，这和平时完全不一样。但是，起床后的万斯情绪很不稳定，暴躁易怒。他走马观花地翻了好几本书，有一次我还瞄到其中一本书的书名竟然是《成吉思汗传记》！午饭之前的那段时间里，他一直忙着对自己的中文藏书进行编目和分类。

十二点刚过，万斯就嘱咐柯瑞为他准备好那辆大马力的西法混血车，因为他和我们约好下午一点要在律师俱乐部共进午餐的。每当心里有事的时候，万斯总会亲自驾驶出行——开车似乎能够帮助他稳定情绪，使大脑保持清醒。

在俱乐部门口，马克汉正等着我们，他的举止表情显得很不安，似乎发生了什么事情。

“有什么话就直说吧，”我们刚在大厅角落的座位前坐下，万斯就直截了当地问道，一点儿也不准备浪费时间，“你严肃得简直就像是被流放到帕特莫斯岛上的使徒圣约翰。是不是我们预料之中的事情真的发生了——高筒橡胶靴不见了吗？”

马克汉似乎有点诧异，他看了看万斯。

“是的！今天早上九点，局里接到凯瑟琳打来的电话，她说今早一起床，就发现那双高筒橡胶靴不见了，可是她记得昨晚就寝前还在织品壁橱里看见过的。”

“而且她还说到处都找不到。”

“对，她说在打电话之前，她已经仔细地搜索了一番。”

“她还真是善解人意。那么警官又怎么看待这件事？”万斯问道。

“十点之前希兹就到格林豪宅亲自调查了一番，但是没有任何发现。而且宅子里的人都说昨天夜里没有听到大厅里有任何动静。”

“那么，冯布朗有没有提供什么消息？”

“没有，但是希兹早上的时候已经见过他了。他大约十点左右来到宅子，停留了将近一小时。看得出他还在为药品被偷的事情耿耿于怀，一见面就向希兹询问有没有什么新发现。在格林豪宅里，他几乎一直跟希蓓拉待在一起。”

“噢，到此为止吧！让我们撇开那些令人讨厌的消息，来好好享用一顿美餐吧。顺便说一声，这里的马德拉酱可是相当不错的。”

后来的事情证明了那次午餐聚会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在用餐接近尾声的时候，万斯提议——或者应该说是坚决要求——进行一项特别行动。事实上，正是这个提议最终揭开了格林豪宅里的杀人惨案的真相。万斯抬头看着马克汉说：

“可以说，潘多拉情结不但抓住了我，甚至还控制了我。不管怎样，我一定要进入到图亚斯长年上锁的图书室里。因为那间神圣的密室已经开始影响我的睡眠，而且你所提到的遗嘱里赠书的条款更加使我寝食难安。我迫切地希望能够对图亚斯的文学品位有所了解，更想进一步弄清他选择赠送藏书给警方的原因何在。”

“不过，亲爱的万斯，你怎么会想到这间图书室呢？”

“这个问题我自己都还没想过呢。不过不管用什么办法，就算必须要用一份法院的命令来撞开那道密门，我都一定要去那间图书室看一眼。那座古老的宅院里时刻都涌动着一股邪恶的暗流，也许能够从那间神秘的图书室里找到一两条线索。”

“如果格林夫人坚持不允许我们进去，她不把钥匙给我们，那就很难办了。”马克汉虽然嘴里这样说，但看得出他打心底里认同万斯的看法。现在，只要有一丝破案的希望，马克汉都愿意尝试一下。

我们下午三点左右到达格林豪宅。马克汉事先给希兹打过电话，所

以他早就在那儿等我们了。于是，我们一行人立刻去见格林夫人。希兹一进房门就向新来的护士使眼色要她离开。我们一走进去，这位老妇人就盯着我们看，她僵直的身子靠在枕头堆上，用一种戒备和敌视的眼光凝视着马克汉。

“夫人，”马克汉开门见山地说，“我们很希望不再来打扰你，但是现在因为一些事情，我们得查看一下格林先生的图书室……”

“绝对不行！”她生气地提高嗓门儿打断了马克汉，“你们绝不可以踏进那个房间半步！十二年来，从没有一个人跨进过那个门槛，而现在，我也不会容许任何一个警察亵渎那块神圣的地方，那是我先生在最后几年里消磨时光的地方。”

“我能体会你的心情，”马克汉回答，“但是现在事关紧要，我们必须搜查那个房间。”

“除非杀了我！”她哭号道，“你竟敢在我的房子里撒野？我……”

马克汉专断地阻止她说下去。

“我只是想来拿钥匙，不是来和你争吵的。不过，如果你不介意我们破门而入……”他说着就掏出一札文件，“我现在手上有那个房间的搜查令，当然，如果非逼我采取这种方式，那就太令人遗憾了。”

马克汉的举动让我很吃惊，因为我知道他根本没有搜查令。

格林夫人听罢，立即咒骂起来。这种完全不带任何理性的咒骂，使一位妇人顿时变成了一只可憎又可怜的大怪物。而马克汉则站在一旁，平静地等待着她发泄完毕。她的咒骂声终于渐渐消失了，她也许是累了，看着马克汉丝毫不为之所动的平静神情，她知道自己输了，最后她面无血色地向后一倒，说道：“去拿钥匙吧，免得到最后让我丢尽颜面地看着自己的家让一群流氓给拆了……钥匙就在那里，”她虚弱地指了指房间里的高脚五斗柜，“在顶端抽屉的象牙珠宝盒里。”

万斯过去拿钥匙，这是一把长长的、双铤齿的老式钥匙，上面还有一些非常精巧的透雕。

“格林夫人，钥匙一直都放在那里吗？”万斯顺手关上抽屉。

“十二年了。”她呜咽着说，“经过了这么长时间之后，现在，它竟然硬是被警察拿走了，我这种年老无助的瘫痪病人本应该被好好保护起来的。可是现在……真是可恶透了！可是我又能怎么样呢？反正每个人都想折磨我，这样会让他们感到快乐。”

马克汉拿到了钥匙，心肠也渐渐软了下来，于是，他试着安慰了一下她。然而，在这一点上他失败了，我们走到大厅之后，不一会儿，他就被一阵歇斯底里的咒骂给轰了出来。

“万斯，我根本就不喜欢做这种事情。”他说。

“不管喜不喜欢，你都已经处理得很好了。假如不是从午餐起就一直和你待在一起，我也会相信，你真的是拿到了搜查令。你可真是名副其实的马基雅弗利。”

“既然钥匙已经拿到了，现在就开始行动吧！”显然，马克汉并不欣赏万斯此时的幽默。

我们向楼下的大厅走去，万斯谨慎地四下张望着，直到确定附近没有其他入之后，才带头走向图书室。

“这钥匙似乎并不像是十二年都没有用过了，它未免也太滑溜了，”他转动着钥匙，很快门被打开了，他缓缓地推开厚实的栎木门，“大门的铰链也竟然没有嘎吱作响的声音，这还真是奇怪。”

屋内漆黑一片，万斯赶紧点燃了一根火柴。

“大家不要碰任何东西。”他提醒我们，高举着火柴向挂着天鹅绒厚帘的窗户走去。

就在他拉开窗帘的瞬间，可以看到一堆烟尘立即在空中飘散开来。

“看来有很多年没动过了。”他说。

午后幽暗的光线洒满了房间的各个角落，顿时将这个神秘的隐室照

亮了。现在就可以看到，在这间屋子里，只要有墙面的地方，都摆放着成行成列的开放式书架，一直从地板升到几乎顶着天花板，在剩余的一点空间里，还摆放着一排半身大理石像和一些小巧玲珑的青铜瓶饰。屋子南面放着一张平面书桌，中央立着一个长形雕桌，桌上摆满了各种造型古怪但制作精巧的装饰品。窗户下面的角落里堆积着许多小册子和文件夹，书架边缘挂着一排怪兽雕饰，还有一些发黄的老照片。抬头望去，可以看到两个巨大的、钻孔黄铜波斯灯从天花板上一直垂到了半空中，中央桌附近还放有一座精致典雅的中国烛台。地面铺满了东方毛皮地毯，壁炉两端各有一支诡异的、色彩鲜明的图腾柱子。不过每件东西都被一层厚厚的灰尘覆盖着。

万斯回到门边，又点燃了一根火柴，仔仔细细地将门内的球形把手检查了一番。

之后，他严肃地宣称：“最近一定是有人来过这儿，因为把手上一点儿灰尘都没有。”

“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采集指纹了。”希兹提议。

万斯摇了摇头。

“不用了。我很清楚，我们所要对付的人是不会在必须用手触碰的地方留下任何痕迹的。”

他将门从内反锁，向周围看了一会儿，很快地指向书桌旁那座大型地球仪的下方。

“警官，瞧，那双高筒橡胶靴就在那里。我早有预感，它们一定会在这儿。”

希兹几乎是扑过去的，连忙拿起这双鞋，走到了窗边。

“没错，正是这双。”他的语气非常肯定。

而马克汉则显得有些生气，他狠狠地瞪了万斯一眼。

“其实你心里早就有数了。”他的口气里带着一份责备之意。

“事实上我所知道的差不多都告诉你了。发现高筒橡胶靴也纯属偶然，而我真正感兴趣的并不是这个——到底是什么，连我自己都说不上来。”

他站在主桌旁，环顾着四周，不久，他将目光停留在了一张低矮的椅子上。这张椅子看来是专供读书用的，右手把被制作成一个用来看书的架子，摆放在壁炉的正对面，离墙有不到几尺的距离，书架的窄边上放着一件卡匹托尔博物馆的馆藏珍品——韦斯巴芗的半身像的复制品。

“这里太乱了，”他低声说，“我可以肯定，十二年前那张椅子不是放在那里的。”

他走上前去，若有所思地端详着那张椅子。马克汉和希兹也本能地走上前去，马上就看到了这椅子的宽把手上放着一个深口碟，里面有一根粗短的残烛，整个碟子几乎都沾满了熏脏的蜡滴。

“要知道，填满那只碟子需要烧很多根蜡烛，”万斯说，“值得怀疑的是，已故的老图亚斯怎么会在烛光下阅读。”他用指尖轻轻地触碰了一下椅座和靠背，“虽然有灰尘，但是肯定不会是积了十年以上的。一定是有人最近才刚刚来过这里，并且很快就遮遮掩掩地离开了。他进来的时候，不敢将窗帘拉开，更不敢开电，只是点了一根蜡烛，坐在这儿，探索着老图亚斯的文学研究。显然他对于老图亚斯的文学研究相当感兴趣，因为蜡油几乎装满了整个碟子，看来他一定是在这里享受了无数个阅读的夜晚。况且，我们根本无法知道之前他是否曾经还清理过许多这样装满蜡油的碟子。”

“也许老夫人知道，今早是谁到过这里将橡胶靴藏好之后又把钥匙放回去的。”希兹说。

“警官，我想今早根本没有人会把钥匙放回去。因为这个人经常拜访这里，那么他肯定会复制一把钥匙，有谁会每次冒险把钥匙偷来再放回去呢？”

“嗯，也许你说的对。”警官感到了一丝困惑，“但是，如果现在还是无法查出谁拿了钥匙，那么这起案件的调查还是没有丝毫的进展。”

“事实上，我们到现在都还没有仔细检查过图书室，”万斯反驳道，“之前在午餐时，我就清楚地告诉马克汉，我们到这儿来的目的，主要是来弄清楚图亚斯的文学鉴赏力。”

“难道你认为这样做对案情会有帮助吗？”

“现在还很难说，不过请别忘了，在图亚斯的遗嘱里，他特意把图书室留给警察局……那么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这老家伙在自己的隐居时光里，都看过些什么书。”

万斯从口袋里掏出一副单眼镜，擦亮后才小心翼翼地戴上，接着转向离他最近的书架。我向前迈了一步，正好可以从他肩膀上方看到覆盖着灰尘的书籍，而当我飞快看过一遍书名的时候，几乎要惊讶地叫出声来。这个房间，简直就是美国最完整、最独特的私人犯罪学藏书室。甚至连一些早已绝版的、罕见的古老条约文本都整齐地排列在图亚斯·格林的一层层书架上。

而在这些藏书中，并没有将主题局限于对于狭隘犯罪学的阐释。而是涵盖了几乎所有各种各样的、与这一主题相关的旁系支流。例如在那边一大片的书架上，放满了各种专业书籍，有精神病和痴呆病的专业书，还有有关社会和犯罪的病理学书籍，有关于自杀、赤贫和慈善事业、狱政改革的，也有有关卖淫和吗啡瘾、死刑、变态心理学、法典、下层社会的行话、密码写作等，甚至还有毒物学、治安方法论方面的书……并且，在这些藏书中，涵盖了多种语言文法——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瑞典文、俄文、荷兰文，甚至还包括拉丁文。

万斯看着看着，两眼逐渐散发出一种光芒，他沿着拥挤的书架慢慢地游走。而马克汉此时则显得兴致勃勃，希兹也正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些书。

“上帝啊！”万斯低声说道，“好一个藏书室呀！警官，难怪你的部门会被选作这个图书室的监护人。马克汉，幸亏你哄骗老夫人交出了钥匙……”

话还没有说完，他的神情突然变得紧绷起来，迅速扭头朝房门望去，同时举起手示意大家安静。此时，我也听到了从门外传来一阵细微的声响，似乎有人正在摩擦门上的木雕，但却不知道他想干什么。我们一下子紧张了起来，过了好一会儿，门外并没有更进一步的声音传来，所以万斯果断地疾步走到门口，可是当他打开房门的时候，大厅里却空无一人。他又站在门槛边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才关上门，又走回到我们身边。

“我敢肯定，刚才是有人正在门外偷听。”

“我也听到了一点儿什么声音，”马克汉说，“我想可能是史普特或者哪个女佣正从大厅经过。”

“万斯先生，我们为什么要为这而担心？”

“这个嘛，我自己也说不上来。不过，我还是禁不住要胡思乱想。如果真的是有人在门外偷听，那么至少证明了我们在这里的事实已经让那位对事实真相一清二楚的人有了一些紧张与不安；要知道，也许有人很想知道我们到底发现了什么。”

“哦，我倒是想不出我们的发现会让谁睡不安稳。”希兹咕哝着说。

“警官，不要太没信心了。”万斯感叹着说，然后走到柳条阅读椅前的书架旁，“也许我们可以从这里发现一些可以振奋我们的东西。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死者有没有给我们留下一些好消息。”

他仔细地检查着书架，从最高处的隔板开始，将手上的火柴一根一根地划过去，有条理地检查着每一排书。当看到从地板往上数第二层的隔板时，他突然俯身下去，目不转睛地盯着两本厚厚的灰色封面的书，接着，他吹灭了火柴，将这两本书抽出来，走到了窗边。

将两本书都匆忙翻了一下之后，他说，“真是奇怪，似乎只有这些从椅子上容易拿到的书最近曾被拿出来过。你来猜猜这是什么书？呵呵，这是一套陈旧的汉斯·葛罗斯教授写的《调查推理的犯罪科学手册》，还是德文双卷本。”他朝着马克汉做了一个十分滑稽的表情，“这该不会是你花了几个晚上在图书室里研究怎么戏弄嫌疑犯吧？”

马克汉很清楚万斯的性格，他在烦恼的时候就喜欢乱开玩笑，所以没有理他。

“也许这一套看起来和血案不相关的书，正好可以说明，拜访这个房间的人，并不一定是那个杀人凶手。”他回答道。

万斯什么也没说，只是小心翼翼地将书放回原处，又匆匆地扫了一眼刚才还没检查的最底层。这时，他突然跪了下来，顺手又燃起一根火柴。

“看，这里的很多本书都被拿走了。”他的声音听起来似乎压抑着一股强烈的热情，“按照书的类别来看，这些书本不应该放在这里的，而且它们挤得有点杂乱无章。而且，这些书上竟然都没有灰尘……我估计，马克汉，你想要的巧合就在这里。现在要注意听以下这些书名：《毒药：它们的影响与侦测》，作者是亚历山大·温特·布莱思；《法医学、毒理学和公共卫生学教科书》，作者是格拉斯哥大学法医学教授约翰·葛莱斯特；还有弗瑞理奇·布鲁盖尔曼的《歇斯底里性麻痹症与梦游症》和席瓦兹华德的《歇斯底里症与半麻醉状态》……哦，这实在是太奇怪了……”

他站了起来，难以压抑的激动让他开始不安地在房间里来回走动起来。

“不……不，这不可能……关于她的事，难道之前冯布朗一直都在欺骗我们？”他自言自语道。

包括希兹在内，我们都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歇斯底里与半麻醉状态！歇斯底里性麻痹症和梦游症！这两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书名，以及它们所暗示的与格林家惨案可能的关联，不禁让我一个劲地直打哆嗦。

万斯停下踱步，用十分严肃的眼神望着马克汉。

“这件事情已经越来越让人摸不透了，看起来在这座豪宅里，一定有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现在，让我们赶快离开这个被罪恶污染的房间吧。它已经向我们揭示了有关它的那个梦魇似的故事。而从现在开始，我们的工作就只是解读这个故事——从它深沉的暗示里进一步寻

找蛛丝马迹……警官，请你拉上窗帘好吗？我现在要开始整理这些书籍，最好不要留下任何痕迹证明我们来过这里。”

恶夜梦游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点

当我们来到格林夫人的房间时，发现老妇人睡得非常安详，我们不忍心打扰她的睡眠；于是，就让希兹把钥匙交给了凯瑟琳护士，让她帮我们放回格林夫人的珠宝盒里；接着我们便离开了房间向楼下走去。

初冬的黄昏总是来的很早，四点刚刚过去天色已经暗下来了。管家还没有点亮格林豪宅的灯火，因此大厅里昏暗一片，似乎整座豪宅都弥漫在一种鬼魅的气氛中；寂静中仿佛有人在浅浅低语，这种感觉让人毛骨悚然。我们急匆匆地走过放着外套的门厅台桌准备逃出大宅，就在我们呼吸着迎面而来的新鲜的空气时，突然听见起居室对面走廊的门帘突然轻轻地晃动起来，接着传来一阵轻轻的低泣：“帮帮我吧，万斯先生！”

我们满脸诧异地一同转过身去。透过暗淡的光线，我们看见了躲藏在接待室的厚重窗帘之后的艾达，她的脸犹如鬼魂一般苍白；紧接着，她的一只手指压在了唇上，示意我们不要说话；然后一个劲儿地冲我们挥手。我们快步地、小心翼翼地踏进了那间冷飕飕地、已经好久没有人住过的起居室。

“我有一件事情必须要告诉你……”她轻轻地对万斯耳语道，“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本来今天早上我就准备打电话告诉你的，可是我真的很害怕……”她哆嗦着停了下来。

“不要害怕，艾达。”万斯安慰着她说，“再有几天，就会完全结束这些让人讨厌的事情。勇敢一点儿，艾达，告诉我们你想说的事情。”

她的双臂紧紧地环抱着自己的身体，直到自己不再颤抖的时候，才继续对我们说道：

“昨天晚上，快一点的时候，我被饥饿给弄醒了，于是我披上毯子下

床准备去厨房找点吃的。厨娘知道我晚上经常会饿，所以总会在备膳室里为我特意留点食物……”说到这里，她不安地看了看我们的反应，“但是，当我走到通向厨房的过道时，听见了一个悄悄的、拖着鞋走路的声音，那个声音是从楼梯后面的图书室里传出来的。当时，我吓坏了，我的心好像都跳到了喉咙眼儿；我强忍着害怕，躲在楼梯扶手后面向那边看去……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人点亮了一支火柴……”

她又停止了说话，她的全身都在颤抖着，两只手也死死地抓着万斯的手臂。我向这个女孩走近了一点，生怕她就要晕倒了。这时，万斯说话了，他的声音似乎可以让她冷静一样：

“艾达，你看见谁了？”

她的眼睛里闪着泪光，浑身还在抖个不停；接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向四周看了看，低声说道：

“是妈妈！是妈妈！……她竟然会走路！”

听完这个意想不到的答案，我们禁不住打了个寒战，谁也说不出话来。沉默了很久，希兹喉咙里不自觉的声响才让我们回过神来，马克汉则闭着眼睛狠狠地甩了甩头，仿佛想要抵抗催眠的咒语一样。这时，万斯第一个开口说话了。

“你是说，你的母亲走到了图书室的门口？”

“是的。而且手里还拿着一把钥匙。”

“她还带着什么东西？”万斯努力想让自己镇定一些，可是并没有如他所愿。

“我实在太害怕、太惊讶了！没有注意去看。”

“仔细想想，她有没有拿着高筒橡胶靴？”万斯不肯放弃，继续追问道。

“我真的不确定，也许有吧。妈妈那条长长的披肩已经完全遮盖了她的身体，你说的高筒橡胶靴也许被妈妈放在了披肩里；也许，她在点燃

火柴的时候，把套鞋放在了地上。我只知道，她在黑暗中走动，慢慢地走着……”

眼前这个小女孩，已经被昨晚的那一幕吓坏了。那些记忆已经进入了她的脑海深处，她仿佛陷入了恍惚之中，双眼无神地凝视着暮色渐浓的大厅。

马克汉也非常紧张，他不自在地清了清喉咙。

“格林小姐，那时大厅很昏暗，你自己也说并没有看清楚。那么，也许你看见的那个人是厨师何敏？”

艾达被马克汉的推测惹怒了，她愤怒地看着他说：“不可能！”接着，她的语气又回到了之前的那种恐惧状态，“是妈妈，真的是妈妈。她的脸被火柴照亮了，我看到了她眼睛里那种令人恐惧的神色。我离她很近，而且我是直视着她的。”

她痛苦地看着万斯，双手又紧紧地抓住了万斯的手臂。

“我一直以为妈妈不会走路，永远都不会走路的。谁能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万斯没有理会她的哀诉。

“回答我一个很严重的问题：你的妈妈看见你了吗？”

“这个，我……我不知道。”她的声音很小，很模糊，我几乎听不清楚她在说什么，“我轻轻地退到了楼梯口，然后跑上了楼，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

万斯没有再继续问下去了。他看了看艾达，然后安慰着拍着她的肩膀说：

“我想，目前最安全的地方就是你的房间。不要再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情，你也不要太担心你所看见的。有实例证明，瘫痪患者有可能在情绪激动或者承受过多压力的时候梦游。你不要太害怕了。你放心吧！晚上我们会安排新的护士睡在你的房间里照顾你的。”他冲她笑了笑，示意

她回到自己的房间去。

接着，等到希兹向凯瑟琳下达了指示，我们才一起离开格林豪宅，向第一大道走去。

“我的天啊！万斯！”马克汉的喉咙似乎已经嘶哑了，“艾达为我们提供了最新的情报，我觉得这个可能性很大。我们必须尽快开始行动！”

“长官，如果我们可以尽快拿到精神病院的证明，明天就可以把她送到疗养院去了！”希兹说道。

“可是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呢？我们没有任何的证据，只是道听途说而已。”

这时，万斯说道：“我不赞成那样做，不管我们有没有办法拿到证明，我们不能这么轻率地因为艾达的一番话而作出决定。”万斯的脸上露出了严肃的表情，“艾达的叙述并不能让我们确定什么，如果我们作出了错误的选择，那么只会让事情变得越来越糟糕。也许目前，我们已经延缓了罪犯犯罪的时间，但是，我们还是没有明确的目标。我们现在，不能仅凭别人的一番话，而误导了我们的思维，现在我们能的就是以某种方式去寻找案发的根源。”

“万斯先生，那么，请您告诉我们到底应该怎么做？”希兹似乎已经绝望了，他沮丧地问道。

“我不知道具体应该怎样做。但是，我敢肯定，今天晚上格林大宅是绝对不会再出现状况了。我想我们应该再与冯布朗医生谈一次，年轻的医生，也许他诊断失误了。好了，不管怎样，艾达的情报为我们增加了一点儿缓冲的时间。”

希兹冲计程车挥了挥手，我们准备从第三大道回到市中心。

“也是，那就谈谈吧！”马克汉同意了万斯的提议，“没准儿真的能谈出什么线索来。我们准备什么时候和医生见面？”

万斯望着车窗外的街景，突然转过头对我们说：

“现在！”他的心情瞬间变得愉悦起来，“这里正好是第四十街，而且正好是喝下午茶的时间；时间、地点都很符合我们去访问！”

接着，他告诉了司机地点。几分钟的时间，我们已经来到了冯布朗寓所外的人行道上。

医生看见我们的时候，他的脸上充满了诧异的表情。

他观察着我们的神色，紧张地说道：“我只求没有出现任何差错。”

“放心吧，没有。”万斯从容不迫地说道，“我们只是正巧经过此地，想来和你喝喝茶，顺便聊一聊有关医学的事情。”

冯布朗仍然一脸疑惑地看着他。

“好的。我一定满足你们的要求。”他摇着铃铛等待着管家的到来，“不过，我会让你们更满意的。我家里还有一些非常地道的西班牙雪利酒。”

万斯礼貌地冲他点了点头，转身对马克汉说：“哈哈！你现在看出来了吧！格林夫人对自己身边的人很慷慨啊！”

没过多久，管家就端来了雪利酒，接着小心翼翼地为我们斟满了杯子。

万斯非常郑重地端起酒杯，轻轻地抿了一小口。他的这个举动让人觉得，此时此刻，没有任何事情能够比品尝酒的好坏更重要的了。

“啊！亲爱的冯布朗医生，”他的语气中充满了自豪，“住在安达卢西亚山丘上的这些酿酒人，为我们酿造了很多珍贵的佳酿，同时也提高了他们产酒之地的荣耀。虽然那个时候不流行甜葡萄酒；但是，也许是英国人喜欢甜甜的口味，所以西班牙人在酿酒的时候总会多加一点儿甜味。大家都知道，顶级的雪利酒大多数都是被英国人购买了，他们对西班牙的‘雪利—萨克葡萄酒’到了痴狂的地步；很多英国诗人，都是在雪利酒的陪伴下作出了永垂不朽的佳作。对雪利酒赞叹不已的，除了班·强森，还有汤姆·摩尔以及拜伦。但是，真正的雪利酒迷当属莎士比亚，他

对雪利酒的赞颂是最崇高、最热情的。在《亨利四世》中，莎士比亚是这样借福斯塔夫的嘴来赞美雪利酒的：‘它慢慢地升到了我的脑中，为我抹去了所有困扰着我的荒谬、沮丧、麻木和忧郁；它让我逐渐变得聪慧、敏锐、富有想象力，同时也让我变得灵巧、热情而又有人缘……’医生，你知道吗？曾经一度雪利酒还被用来治疗痛风和因代谢不正常而导致的心神不宁、身体不适的症状呢！”万斯满足地放下酒杯。

“这么久以来，你怎么就没有推荐格林夫人用这种雪利酒来调理身体呢？我想，如果她知道你有这种酒，一定会下令充公的。”

冯布朗医生回答道：“实际上，我送过她一瓶雪利酒，但是她不喜欢酒，转手就给了契斯特。我的父亲曾经告诉我，她非常讨厌她先生那个藏酒的酒窖。”

“令尊是在格林夫人没有瘫痪之前过世的吗？”万斯漫不经心地问道。

“是的。大约在一年前。”

“那么，格林夫人的病情到底如何只有你知道了？”

冯布朗诧异地看了看他。

“是的，在我看来没有必要为格林夫人会诊。她的病症很清楚，而且也很符合她以往的病历；另外，她的病情发展与我的诊断也是非常吻合的。”

“但是，医生”万斯以尊敬的语气问道，“对外行人而言，某些突发事情往往会扰乱人们对诊断的正确性。所以，请允许我坦率地问你一个问题，格林夫人的这种病症有没有比较荒诞的解释？”

冯布朗医生一脸茫然，显然他被这个问题弄糊涂了。

“格林夫人所患的是双腿组织瘫痪，下半部分躯体麻痹，我认为除了这些，完全不可能再有其他任何疾病。”

“那么，如果你看见格林夫人可以走路，你会作何反应？”

冯布朗不可置信地看着他，勉强地挤出一丝笑容。

“我吗？我一定会认为自己的肝功能出现了异常，所以产生了这样的幻觉。”

“那么，你明明知道自己的肝功能非常正常，又会作何反应？”

“我会立刻加入虔诚的奇迹信奉者的队伍。”

万斯开心地笑了起来。

“我真心希望，不会出现那样的情况。但是，并不是没有医疗奇迹上的例证。”

“是的，我承认，在医学史上的确有着因为缺乏专业知识以及经验的人创造的所谓的医疗奇迹。但是，赞同那些医疗奇迹的都是一些似是而非的病理学。我想说的是，对于格林夫人病症的判断，我认为自己没有一丁点儿漏洞。如果她真的可以移动自己的腿，那么，所有我们已知的生理定律都将被颠覆！”

“对了，医生”万斯突然问道，“你对布鲁盖尔曼的《麻痹症与梦游症》非常了解吗？”

“不，不能说是非常了解。”

“那么，席瓦兹华德的《歇斯底里症与半麻醉症》你熟知多少？”

冯布朗的双眼像是被钉住了，久久没有转动，他那样子仿佛要搜断枯肠一样。

“我当然熟悉席瓦兹华德了，”半晌他才回答道，“但是对你提到的这本书我倒是一点印象也没有……”又是片刻的沉默，冯布朗突然诧异地顿悟道，“天啦！难道你是想把格林夫人的病症归结到这些病症里面吗？”

“假如我说，我在格林豪宅发现了这两本书，你作何反应？”

“我反而认为，就格林夫人的病情来说，《少年维特的烦恼》以及海涅的《论浪漫派主义》比那些更加有意义。”

“很抱歉，我不能站在你那一边。”万斯礼貌地反驳道，“我想，我所说的那些著作与我们的侦查工作有着非常重大的关系，所以我希望，你能够帮助我们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

冯布朗满脸疑惑地看着万斯。过了很久他才开口说道：

“只要我有这个能力，我也希望可以帮上你们的忙，”接着，他的眼睛向上瞥了瞥，顷刻间，一道光芒在他的眼里闪动着，“但是，万斯先生，我必须要告诉你，你所困惑的只不过是对书名的书面误解而已。我曾经仔细地分析过大量的有关心理学方面的书籍，弗洛伊德和荣格他们所使用的心理学术语，与我们知道的‘梦游症’和‘半麻醉状态’有着截然不同的含意。对于心理学和变态心理学而言，‘梦游症’是指有着矛盾情绪和双重人格的人所患的一种病症。失语症、逆行性健忘症等类似的病症都会出现这种情况。这并不是我们以为的‘在睡梦中行走’。例如，一个精神性的患者失去了原有的记忆，因此有了一个新的人格个性，我们把这种症状称之为‘梦游’。”

说着，他起身走向了书柜，准备找寻几本书来证明他所说的这些论调。

“你看，这本由弗洛伊德和布罗尔合著的书，它出版的时候是一八九三年，那个时候这本书就已经被命名为《论歇斯底里症》。我们多花一点时间，就会发现他们已经用‘梦游症’这种专业术语来阐述间歇性的神经失常了。这本则是由弗洛伊德一个人，于一八九四年创作的《梦的解析》，其中为我们解释了很多这种专业术语的含意。另外，这本史岱克所著的《论忧郁症》，就在人格分裂上引用了这个专业术语。”说着，他把这三本书放在了万斯面前，“如果你对这些著作感兴趣的话，就把它带走好好研究研究吧！也许这些著作，能够帮你脱离现在无所适从的窘境。”

“你想表达的是，你更相信席瓦兹华德和布鲁盖尔曼所说的精神研究，而不相信大家口中的梦游症吗？”

“是的，我的确是那样想的。精神病理学院的讲师席瓦兹华德，常与弗洛伊德往来，并一起探讨他的学说。但是，正如我所说过的，我并不

了解这些书的内容。”医生回答道。

“那么，你为我们解释一下这两本书里所说的‘歇斯底里症’到底是怎么回事吧！”

“这两本书所说的论点与‘歇斯底里症’并不相互矛盾。歇斯底里症的症状包括失语症、健忘症，同时还包括失去嗅觉，严重的会暂停呼吸；尤其是麻痹症最为严重，瘫痪的病患会因此而常年无法活动肌肉，从而导致肌肉萎缩。”

“是的，的确是这样！”万斯面带微笑地拿起酒杯，喝光了里面的酒，“我忍不住想再提一个不同寻常的问题：我想你已经知道了，最近媒体对我们的批评越来越尖酸刻薄了，他指责我们所有调查格林家族一事的职员玩忽职守。因此，马克汉先生坚决地认为，只有让一位权威人士来证明格林夫人的身体状况才是最明智的做法。按照警方的惯例，我们应该让菲力克斯·欧本海默医生来作这项证明。”

冯布朗若有所思地拨弄着酒杯，眼睛直直地盯着万斯，最后他说：

“如果是为了消除你们的疑虑，如果这份报告对你们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不会反对，而且还很乐意为你们安排检验的事项。”

万斯礼貌地起身说道：

“医生，你真得很善解人意。但是，我还是想提醒你尽快处理这件事情。”

“我明白，明天一早我就会联系欧本海默医生，并且向他详细描述这起案件的特殊之处。我想，他会以最快的速度向你们递交一份检验报告的。”

当我们再次坐上计程车的时候，马克汉迫切地说出了他的疑虑。

“实际上冯布朗的确是一个医术高明又值得信赖的人。但遗憾的是，他显然弄错了格林夫人病情的方向。我担心，如果欧本海默有了检验结果之后，他会遭受很大的打击。”

“马克汉，”万斯闷闷不乐地说，“如果我们真的可以从欧本海默那里拿到报告的话，我一定高兴地跳起来。”

“为什么这样说？”

“哎，说实话，我也不知道自己想表达什么。我只知道，格林豪宅正在进行一个很恐怖的阴谋。我们看不见幕后的黑手，但是那只手却时刻监视着我们，并且处处在阻挠我们的计划与行动。”

药毒难防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午前

这一天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不管我们曾经拥有过多少种设想，也不管我们的设想曾多少次变为事实，而现实的残酷同样令我们惊讶不已，如同一切都发生得出人意料。景象的恐怖，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当脑中生发的恐怖变为现实，这使得事件本身更给人一种穷凶极恶的感觉。

黎明前的黑暗浓重而深沉，流动的空气中掺杂着潮湿的寒气，天空灰蒙蒙的，紧挨着大地，像在胁迫似的让人透不过气来。今天的天气，简直就是与我们内心的哀痛遥相呼应。

再一次，万斯早早地起床，尽管他并没有说什么，可我还是明白这起案件让他感到心神不宁。早餐之后，他先是站在火炉旁默默地啜饮着咖啡，吸上两口烟，足足在那儿站了一个小时；随后试着让自己静下心来阅读一本古旧的法文书，但到最后他不得不放弃了，随手换了一本奥斯勒的《现代医学》第七卷，从中查阅和波查的脊髓炎相关的篇章。他面无表情地阅读了整整一个小时，最后又将书放回了书架上。

十一点半左右接到马克汉的电话，他告诉我们现在他正要离开办公室到格林豪宅那边，并会顺便接我们一起过去。他没有说明缘由就突然挂断了电话。

差不多在十一点五十分的时候，他来接我们，一副阴沉丧气的样子，很明显，格林豪宅又发生了一起惨案，这比言语上的表达更能快速地传达出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们快速穿好大衣，随即钻进了他的车子里。

“这一次又是谁？”当车子缓缓转上公园的大路时，万斯首先开口打破了沉静。

“是艾达。”马克汉愤恨地说。

“我早就预感到会发生——当她昨天向我们透露了那件事时，我就感到那个恶魔又会下手的——我猜这次又是中毒。”

“是的，这次是吗啡。”

“同样的死，吗啡可比马钱子碱让人死得痛快一些。”

“不幸之中的万幸——艾达她还活着！”马克汉有些激动地说，“我的意思是，当希兹警官通知我时，她还活着。”

“希兹？他一直在宅子里吗？”

“并不是这样。当凯瑟琳护士通知他时，他正在刑事局，他直接从那儿打的电话。或许等我们到那儿的时候，他已经等我们等得不耐烦了。”

“你说——她没有死？”

“杜伦——也就是督察为我们安排在拿寇斯公寓的法医——及时到达了现场实施急救；早在护士通知我们时，他就已经成功地保住了受害人的生命。”

“对了，史普特和凯瑟琳之间的暗号派上用场了吗？”

“当然，而且效果显著。万斯，你为我们提的这些建议实在是太及时了，真的非常感谢！”

当我们到达格林豪宅时，是一直等在那儿的希兹警官为我们开的门。

“艾达还活着。”寒暄过后他悄声地说，迫不及待地拉我们到接待室去，一直神秘兮兮地向我们解释。

“只有史普特和凯瑟琳护士知道这件事，房子里的其他人还不知道艾达中毒了。是史普特最先发现的，他立即放下了房间里的窗帘——这是我们和他之间约定的暗号。杜伦医生立即赶了过去，当时史普特已经在前门等着他了，随后小心地带他到出事的房间去。医生和护士在对艾达

实施急救之后，护士就通知了局里。现在他们都还在艾达的房里，一直锁着门，装作没人人在的样子。”

“没把事情声张出去是一项明智的做法。”马克汉赞同道，“等到艾达恢复过来，我们也不必把事情公开出去，只要向她问一些重要的事情就够了。”

“长官，你和我的想法是一样的。我曾提醒过史普特，如果他敢向外边说出一个字，我就会毫不客气地拧断他那根鸡脖子。”

“而他非常配合，深深地向你鞠躬，并且说‘听您的吩咐，先生’——是不是，警官？”万斯笑着补充道。

“我以我的性命下注——他绝对不敢！”

“那么房子里的其他人都在哪儿呢？”马克汉问道。

“希蓓拉小姐待在她自己的房里。十点半她半躺在床上用早餐，并告诉女佣餐后还要睡回笼觉；格林夫人正在睡觉，仆人和厨子都在工房里忙着他们的活儿。”

“冯布朗医生来过吗？”万斯也问了一句。

“他当然来过——这难道不是他的职责吗？护士说他大概十点到的，为老夫人作了检查，陪了她一个小时左右，此后就离开了。”

“医生知道艾达中毒的事吗？”

“干吗让他知道？弄不好他很可能把消息泄露给希蓓拉或别的什么人。况且杜伦的医术非常高明。”

“非常明智。”万斯点头赞许道。

我们一行人来到大厅，把脱下来的大衣放好。

“在我们等候杜伦医生的这段时间，”马克汉建议道，“我们何不先到史普特那儿打探一些情况呢？”

于是我们走进起居室，希兹起劲儿地拉着铃绳。老管家史普特很快就现身了，悄无声息地站在我们面前。他的沉默，让人觉得他很冷漠。

马克汉让他近前来。

“史普特，请告诉我们这起事件发生的确切时间。”

“尊敬的先生，我当时正在厨房里闲着——”他的声音依旧低沉平缓，“突然，艾达小姐房间的铃声响了，我当时刚好对着时钟正在想今天该开始做什么事情。那里的每个铃，先生，您也知道的——”

“别再关心你的那些铃了——告诉我们，当时是几点钟？”

“正好是十一点。正如我刚才说的那样，我听到艾达小姐房间的传唤铃响了，我就到楼上去敲她的房门看看她有什么吩咐，结果里面一点儿动静也没有。没办法，我就擅自打开了房门。发现艾达小姐躺在床上，很不自然地躺在那儿——我想，您应该明白我这句话的意思。先生，还有一件事非常古怪：当时床上还有希蓓拉小姐的狗——”

“你看到床边放着椅子或者凳子之类的东西吗？”万斯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

“是的，先生，当时那儿有一只软垫椅。”

“因而狗可能是自己爬上床的？”

“噢，对，很有可能，先生。”

“好的，请继续吧。”

“当时的情形是，狗正在床上——这没错，它正立着后腿耍弄着铃绳；不过奇怪的是，狗的后腿正搭在艾达小姐的脸上，她好像一点儿感觉也没有。我就觉察出有点问题了，所以我挪到床边把狗抱起来，这时才看到铃绳尾部几根流苏的线缠在它的牙上；而且——真是令人难以置信，先生，真正拉响铃的不是艾达小姐，而是那只狗……”

“真让人无法相信，”万斯低声说道，“那后来怎么样了，史普特？”

“我有点儿慌了，过去摇晃艾达小姐的身体。尽管希蓓拉小姐的狗碰到她的脸，她也没有感觉，可我相信能够摇醒她。但结果并不是这样，我就只好采用你们告诉我的暗号——放下了接待室里的窗帘。医生很快赶来了，我就马上带他去了艾达小姐的房间。”

“这是你所知道的全部事情吗？”

“是的，先生。”

“非常感谢，史普特。”马克汉站了起来，“麻烦你告诉杜伦医生，我们已经到这儿来了。”

没过几分钟，护士来到了起居室。她大概有三十五岁，中等身材、体格健硕；有着一双褐色的眼睛，非常机敏的样子；薄薄的嘴唇，坚挺的下巴，看上去非常有能力，信心百倍。她友好地同希兹打招呼，微微欠身向我们致意。

“杜伦医生暂时不能过来，还需要观察一下病人的情况，”当她坐下时说，“他叫我先过来，等一会儿他就会下来的。”

“你那儿有什么消息吗？”马克汉说道，他一直站着。

“我认为，这位格林小姐会恢复的。杜伦医生觉得过不了多久，她就能够走动了。我们协助她做了半个小时的运动，还有人工呼吸。”

此时马克汉的神情不再那么阴沉了，他从容地坐下来。

“凯瑟琳小姐，请把你知道的一切详情告诉我们。是否有证据可以表明下毒的手段？”

“只有一个空空的肉汤碗，此外，现场再没有别的什么了。”护士显得有点儿不安，“我想，你们一定会在碗中的残余物质中发现吗啡，一定是这样的。”

“你认为凶手在肉汤里下了毒？”

护士沉默了片刻，显得不太自在，随后看了一眼希兹警官。

“每天一过早上十一点，格林夫人就需要我端一碗肉汤过去给她；如果当时艾达小姐也在那儿，我就端两碗过去——这是按格林夫人的意思办的。就像今天早上，当我准备下到厨房端汤的时候，艾达小姐正好也在房里，因此我端了两碗汤上来；当我返回的时后，房间里只有老夫人一个人，我就把老夫人的那碗汤端给她，把剩下的一碗放到艾达小姐房间里的床头柜上。随后转到大厅叫她上来喝汤——当时她正在楼下——我想应该是在起居室。看到她很快上了楼，我就回到三楼自己的房间，因为格林夫人需要我帮她缝补一些零碎的东西……”

“也就是说，”马克汉插嘴道，“在你离开艾达小姐的房间到艾达上楼这一段时间里，摆在柜上的那碗肉汤处于无人看管的状态。”

“这段时间最多只有二十秒，因为当时我离门口很近。并且故意开着房门，如果有人进去的话，我一定会发现的。”显然，马克汉的问话让她意识到自己受到了责备，这位可怜的女士正在极力为自己辩解。

接下来，万斯提出了另一个问题。

“当时大厅里还有别的人吗——除了艾达小姐以外？”

“还有冯布朗医生，就他们两个人，大厅再没有别的什么人了。我在楼上叫艾达小姐的时候，当时医生正在大厅里套上外衣。”

“他是要离开吗？”

“我想是这样的——没错。”

“你亲眼看着他离开的吗？”

“这个——倒没有。但是他当时正在套上外衣，之前还与格林夫人和我告别……”

“那这之间隔了多长时间？”

“应该不到两分钟的时间。我从厨房端来肉汤的时候，正好碰上从格林夫人房里出来的冯布朗医生。”

“那你看到过希蓓拉小姐的狗吗——我的意思是，当时你在二楼大厅看到过它吗？”

“没有看到。我在那儿时没有发现希蓓拉小姐的狗。”

万斯打着哈欠，懒洋洋地躺回椅子上，而马克汉还是继续严肃地问问题。

“凯瑟琳小姐，在看到艾达小姐上楼后，你回到自己的房里有多长时间？”

“一直到管家来叫我去找杜伦医生来。”

“那你想想，大概是过了多久？”

“大概二十分钟——或许更长一些。”

马克汉抽了一阵子烟，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

“就是这样的，”他终于得出结论，“有人在肉汤里掺入了吗啡——事情明摆着的。凯瑟琳小姐，你最好尽快到杜伦医生那儿，顺便告诉他我们在这儿等他。”

“真是差劲！”等护士上楼后，希兹警官愤愤地说，“本以为她会是我们调查这宗案件的最佳助手，没想到她连自己分内的事都做不好。”

“警官，我并不认为她敷衍了职责，”虽然万斯的眼睛注视着天花板，但他没有忘记把自己的反对意见说出来，“她在楼上大厅之所以耽搁了几分钟，只是为了请艾达小姐享用肉汤而已。即便凶手今天没有把吗啡混到肉汤里，他也会在以后的日子里寻找机会的——这是谁都无法阻止的。况且，今天早上的情形——说实话，就像诸神向驻守在特洛伊城外的希腊军们施与慈悲那样，我们受到了幸运女神的庇护。”

“如果诸神再偏爱我们一些的话，”马克汉说道，“就让艾达小姐尽快康复，这样，我们就能够知道在她喝汤之前，到底是谁进过她的房间了。”

在这之后，大家各自思考着问题，一直沉默不语，直到杜伦医生的到来，才打破了沉寂。看得出来，杜伦医生是个热心肠、充满朝气的人，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他重重地跌坐在椅子上，用大块的丝质手帕擦着脸。

“她已经度过危险期了。”杜伦医生表示，接着又说道，“十足的侥幸！当时我正好走到窗户边上向外望——在公寓的监视员韩纳西看到之前，我就看到窗帘被人放下来了，于是抓起急救箱和供氧的人工呼吸设备就往外跑，很快就赶到了。管家就等在那儿，带我到出事的房间——说实话，那位管家真是古怪，牢骚满腹。床上横躺着一个女孩，我一眼就看出这不是马钱子碱中毒——受害者没有抽搐、发汗或痉挛的迹象——你们也应该都知道的。女孩就在那儿静静地躺着，但是脉搏微弱，脸色绀青，显然是吗啡中毒。我马上检查了她的瞳孔作进一步的确认，在确定中毒状况之后，就叫来了护士，开始实施急救。”

“真的是死而复生？”马克汉焦急地询问道。

“已经够惊险的了。”医生点点头，“倘若不是我及时赶到的话，恐怕现在就不是这个样子了。我可以肯定地说，那遗失的六厘吗啡都被她喝了下去，因而我给她服了一剂药效强劲、反应快速的阿托品；还用高锰酸钾给她洗胃，并为她做了人工呼吸——这似乎是多余的，但之所以这样做，都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和护士忙着活动她的手脚，防止她再昏过去——这真是累人，即便把房里所有的窗户都打开，我还是在不停地流汗，但愿不会因此患上肺炎……嗯，事情就是这样。等她的呼吸增强以后，我又给她服了阿托品，以便维持她的血压。现在情况好转了，我正想法使她站起来。我想护士正帮她恢复行走能力呢。”医生说完之后，一脸的得意，夸张地用手帕在脸上用力擦汗。

“真是太谢谢你了，医生，”马克汉感激地说，“你或许已经成为这次破案行动的重要人物。那么，我们何时才能上去问候你的病人？”

“艾达小姐并没有完全恢复，她会显得非常迟钝、容易恶心，浑身无力——这种情况很常见，呼吸不畅，昏昏沉沉，头痛——出现这些症状的病人显然不适宜回答警方的问题。不过不用着急，过了今晚，艾达小姐就可以回答你们的问题了。”

“真是令人振奋。你对护士说的那碗肉汤检查过吗？”

“我尝了尝，有略微的苦味——没错，一定是吗啡。”

杜伦的话音刚落，我们就看到管家史普特穿过大厅径直走到前门。不一会儿，拱廊上出现了冯布朗医生的身影，他正往起居室里张望呢。他注视了我们一会儿，脸上渐渐显出警觉的神情。双方打过招呼后，气氛顿时有些紧张。

“难道又发生了什么事情？”冯布朗不安地问道。

万斯很快打定了主意，自己承担起发言人的责任。

“没错，医生。艾达小姐被人下了毒——是吗啡；这位是杜伦医生，当时他正好就在对面的公寓里。”

“那么，希蓓拉——她没事吧？”

“嗯，她还好。”

冯布朗医生明显地放松了下来，一下子瘫倒在一张椅子上。

“请告诉我，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这起命案？”

杜伦医生正想更正他的话，想不到被万斯抢了先：

“当你今早离开这幢房子的时候就发生了。有人将毒药掺入了护士从厨房端上来的肉汤里。”

“可是……这简直不可思议！”冯布朗的反应很激烈，“护士端肉汤上来的时候我刚好出去，我看着她端肉汤进去的。毒药怎么会——”

“我刚好想问你，医生，”万斯用极其动听的声调说道，“你当时会不会穿好了外衣又跑到了楼上？”

冯布朗显然被激怒了，一脸惊讶地瞪着他。

“当然不可能！我当时直接就离开了。”

“就在护士到楼上大厅唤楼下的艾达上楼的那个当口儿？”

“噢——是的。当时护士确实曾往楼下喊着艾达，她很快就上了楼——如果我没记错的话。”

万斯没有继续发问，抽了一阵儿烟，不时将好奇的目光定在冯布朗那张焦虑万分的脸上。

“我这么说，并无要冒犯你的意思——你这次的来访时间和上次十分接近。”

冯布朗医生的脸色十分不好看，但是我却找不出任何恼怒的神情。

“是的，”他坚定地回答道，随后将目光转移到别处，“实事求是地说，万斯先生，自从我知道那些药物从我的药箱里不翼而飞之后，我就预感到一定会再次发生不幸的事情。的确我也要负有一定的责任，每次当我经过这里的时候，总忍不住想要进来看看的冲动——看看是否会发生那样的事情。”

“我完全能够理解你的心情。”万斯面无表情地说，很快又一脸狡黠地加上一句，“如果让杜伦医生继续照顾艾达的话，你不会反对吧？”

“继续？”冯布朗突然坐直了身子，“我不懂你这句话的意思。不久前你还说——”

“艾达小姐被人下毒，”万斯接了他下面要说的话，“的确是这样。但你知道吗？她还活着。”

冯布朗顿时瞪大了眼睛。

“感谢上帝！”他喊出声来，整个人猛地从坐椅上弹起来。

“但是，”马克汉补充道，“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向外人透露这起事件的任何细节。因而你最好先尊重我们所作的决定。”

“好吧——那么，我现在可否看一下艾达？”

马克汉有些犹豫，万斯替他答复道：

“当然可以——如果你愿意的话。”他面向杜伦医生，“你能陪同冯布朗医生一起上去吗？”

随后，两位医生一同离开了房间。

“他那紧张的神情并不那么出人意表，”马克汉冷静地说，“如果别人因为自己的疏忽而中了毒，无论是谁，都不会感到轻松的。”

“瞧瞧他！担心艾达的样子甚至还比不上希蓓拉。”希兹不无讽刺地说。

“观察细致的家伙！”万斯笑着说道，“你说得没错，警官。在他心目中，艾达的生死很显然还没有希蓓拉中没中毒要紧……现在，我觉得这里面肯定有什么秘密——这真是个有趣的问题，只不过——真是见鬼——这也否定了我最值得炫耀的理论。”

“这么说来，你还有一套自己的理论。”马克汉显得有些不高兴。

“是啊，不止这一个呢！而且我不得不说，每一个理论都顶呱呱。”每当万斯用这种调侃的语气说话时，就说明他觉得自己的想法还远未成熟，因此马克汉也就不再追问了。

“只要听过艾达小姐的说法，”希兹说道，“我们就不用揣摩任何理论了。我们就等着明天的黎明吧！到那时我们就会知道到底是谁下的毒了。”

“或许吧。”万斯对此并不肯定。

几分钟之后，杜伦医生一人回来了。

“冯布朗医生已经去了另外一个女孩的房间，他说他随后就下来。”

“那他在见了你的那位病人之后，说了什么没有？”

“没说什么。但当艾达小姐看到他时，刚才还软绵绵的步子一下子有了点儿力度，还冲他微笑呢。嗯，对病人来说，这是个好的开始，很快她就会渡过难关的。在她的体内，有着一种顽强的抵抗能力。”

正当我们听着杜伦讲话时，楼上希蓓拉的房间响起了关门声，随后就听到有人下楼来。

“请问，医生，”当冯布朗走下来时，万斯向他问道，“你见到欧本海默了吗？”

“今天早上十一点的时候，我已经去找他了——实际上，我今早一离开就直接去了他那儿，他答应明早十点钟就会过来检查宅子。”

“老夫人也愿意吗？”

“当然。早上我向她说明了这件事情，总而言之——她答应接受检查。”

之后没过多久，我们就一同离开了格林豪宅。冯布朗医生陪着我们走出了大门，并且是我们目送他开车离去的。

“明天的这个时候，但愿我们能够知道更多的实情。”车开到市区时，马克汉意味深长地说。看起来，他的情绪十分低落，眼中充满了苦恼忧郁的神色，“万斯，我想你也十分清楚：我一想到欧本海默真的会检查出什么，我的胆都快要吓破了。”

然而遗憾的是，欧本海默医生的检查没有办法实施了。当晚过了午夜之后，大概在一点两点之间的某一时段，那位瘫痪的格林夫人便猝死了。死因是中了马钱子碱的毒。

劳燕分飞（1）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午前

早上还不到十点的时候，马克汉就带来了一则骇人的消息——格林夫人死了。这起惨剧发生在午夜过后，而直到早上九点，才被端早茶进来的护士发现。凯瑟琳立即通知了希兹，希兹又告诉给了马克汉，而马克汉在前往格林豪宅的途中，又顺道告诉了万斯。当时万斯与我都已经用过早餐，于是，我们随马克汉一起赶赴格林豪宅。

“这样一来，我们现在连唯一的主要嫌疑犯都没有了，”途中，马克汉泄气地说，“尽管一直以来，我都以‘老夫人已经精神失常’为借口，来安慰自己，但是另一方面，我又总是因为想到老夫人很可能与这些案子有关而难以释怀。甚至现在，我几乎可以说是非常希望真凶就是老夫人，因为如果结果不是这样，那么在剩下的所有人中，每一个可能性都让我更可怕——我们要对付的，是一个冷酷凶残且工于心计的理性的罪犯。”

万斯点头表示了赞同。

“是的，如果面对的是这样一个发狂的凶手，情况就会比现在糟糕得多，但是，事实上，格林夫人的死并没有给我带来太过强烈的冲击。因为她是那样一个令人厌恶的女人——一个可憎的女人。我想没有人会因为世上少了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而感到半点惋惜和哀伤。”

万斯的这番话，其实也表达出了我们刚刚听到格林夫人死讯时的心态。虽然这个消息让我感到非常震惊，但是却不会对受害者有一点同情之情。她既凶残又没有人性，总是生活在仇恨当中，同时还让身边的每个人都过着炼狱般的日子。其实，她的去世，远比活着好些。

希兹和杜伦当时正在接待室等着我们。一进门，看到的是警官脸上激动与沮丧的神情，和他那中国蓝的眸子中透出的彻底的绝望。而从杜

伦脸上，则只看到一种属于专业人员的失望神色，很明显，最令他失望的是，格林夫人的猝死，几乎剥夺了他展现自己高明医术的机会。

希兹在和我们握手时也是心不在焉的，之后，他将整个事件的情况简短地说明了一下。

“今早九点的时候，凯瑟琳一发现老夫人动也不动了，就立刻要史普特给杜伦医生发信号，然后才打电话向局里报告，我知道后就直接通知了你和德瑞摩斯医生。我是在十五分钟或二十分钟之前赶到这里的，一到这里就立即将房间锁上了。”

“有没有通知冯布朗医生？”马克汉问。

“我已经打过电话给他，要他将十点的检验取消，又告诉他我过一会儿再和他联系，然后在他发问之前就把电话挂上了。”

马克汉点了点头，对他的做法表示了赞同，接着又转向杜伦。

“医生，你说说吧。”

杜伦清了清喉咙，又将身子坐直了，才慢条斯理地说。

“当时我正在拿寇斯楼下的一家餐厅用早餐，韩纳西过来告诉我，说接待室的窗帘已经放下来了，于是我立即上楼抓起我的全套装备飞奔过来。之后，管家把我带到了老夫人的房间，当时护士正等在那儿。我一下子就意识到一切都太迟，我想我已经帮不上什么忙了。因为她早已经死了——扭曲的脸庞，发紫的皮肤，以及冰冷的尸体……我当时就断定，她的死因是由于服用了大剂量的马钱子碱。我想，她在死之前可能没有遭受太多的痛苦——中毒之后，在半小时之内就会出现心脏衰竭，立即陷入昏迷状态。你们也都明白，她是上了年纪的人了，根本抵抗不住这么猛烈的毒性，在这种情况下，毒性发作的速度是都相当快的……”

“同时也会失去呼喊能力吗？”

“这就说不准了。抽搐也许会导致她说不出话来，总之，没有人听到过她的呼救声。也可能因为药力发作使她逐渐陷入昏迷状态，对于类似

这种病例，经验告诉我……”

“你能不能判断出她服下马钱子碱的准确时间？”

“哦，目前我还没有办法确定，”杜伦的回答变得模棱两可，“也许她是抽搐了好一会儿之后才死的，也可能是在吞下毒药之后立即死亡。”

“那么，死亡的时间可以确定吗？”

“这又是无法确定的事情。因为现在还辨别不清尸僵和尸体抽搐现象，这也是让许多医生作出错误判断的陷阱。总之，这两者之间是有明显的差别……”

“当然了。”显然，马克汉对杜伦这种既无法肯定又爱好卖弄的做法已经很不耐烦了，“不过，如果完全撇开这些医学上的问题，你个人认为，格林夫人大概是什么时候死的？”

杜伦小心翼翼地仔细估计了一会儿。

“粗略地说，应该是今晨两点左右。”

“而服用马钱子碱的时间可能是在昨晚十一或十二点，你觉得这有可能吗？”

“嗯，有这个可能。”

“你问这些干什么？等德瑞摩斯医生来不就全知道了吗？”希兹说，他的坦率让人有些不舒服。当然，也是由于那天早上他的心情是极端恶劣的。

“医生，你有没有发现可能用来下药的杯子？”马克汉还是不温不火地追问着细节。

“床边放着一只玻璃杯，杯口好像有一些硫化醋的晶粒残留。”

“但是，难道大剂量的马钱子碱产生明显的苦味不会让饮料变得很难喝吗？”万斯警觉地问道。

“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床头柜上还放着一瓶柠檬碳酸盐——一种众所周知的解酸剂；如果将马钱子碱掺杂在这种解酸剂里，那么苦味就会被掩盖掉。这种柠檬碳酸盐不但味道有点儿咸，而且还易起泡沫。”

“格林夫人会不会自己将柠檬碳酸盐喝掉？”

“这应该是不可能的。因为柠檬碳酸盐必须和水混合饮用，这对一个躺在床上的人来说，是很难做到的。”

“这也许才是最有趣的事情。”万斯慢吞吞地点燃一根雪茄，“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推断，那个人在给格林夫人柠檬碳酸盐的同时，也给了她马钱子碱。”他又转向马克汉，“也许凯瑟琳小姐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帮助。”

希兹立刻去传唤护士。

然而，她的供词简直一点用都没有。她说，昨晚十一点左右，格林夫人在床上看书，她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大约一小时以后，又到艾达的房间，一整晚都睡在那儿。第二天八点，起床更衣，接着就到厨房给格林夫人端早茶。因为她知道，格林夫人就寝前什么都没喝……当然，在十一点以前，也没有服用过柠檬碳酸盐。更何况，格林夫人之前从来没有自己服用过柠檬碳酸盐。”

“如此说来，你的意思是，”万斯问道，“给她服药的另有其人？”

“你当然可以这样想，”护士毫不迟疑地说，“如果她自己动手，那么在她进行混合的时候，早就把整间屋子的人都吵醒了。”

“事情已经很明显了，”万斯对马克汉说，“一定是有人在十一点以后，走进她的房间，调制了一杯柠檬碳酸盐加水加马钱子碱的混合物。”

马克汉起身，一脸愁苦地在接待室里来回走着。

“总之，现在的首要问题，是要尽快找出到底谁有可能做这件事。”他说，“凯瑟琳小姐，现在你可以下去了……”接着，他又把史普特召唤来了。

经过一阵简短的讯问，管家说出一些事实：

大概在十点半左右，史普特将门窗都锁好之后，就上床睡觉了。

而希蓓拉在晚餐过后，就马上回到自己的房间，直到入睡前的这段时间里，未曾离开房间半步。

女佣何敏和女厨曼韩太太一直在厨房里逗留到十一点，之后不久，史普特就听到她们从佣人梯上楼回房的声音。

早上九点，护士去叫他将接待室的窗帘拉下来，直到此时，史普特才得知了格林夫人死亡的消息。

史普特说完之后，马克汉就让他离开，并且要他去叫女厨。

而女厨既不知道格林夫人的死讯，也没有听说过艾达中毒的消息；她的供词中，更是完全没有可用之处。事实上，她还是一如既往地在厨房、房间之间两点一线地行动着，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接着被讯问的是何敏。从向她提出问题开始，她就立即像是起了疑心一样，眯起眼睛，神色中带有一丝狡黠的欣喜。

“你们休想蒙我。”她冲口而出，“是上帝的扫把又动起来了吗？呵呵，动得好！‘上帝一定会保护所有爱慕他的人，也会毁灭所有凶残丑恶的人。’”

“也‘将’毁灭，”万斯特意更正她，“看来你一向都受到上帝的保护，我们要告诉你的是，艾达小姐和格林夫人已经被人下毒了。”

他边说边观察这个女人，想看看她的反应，只见她双颊渐渐转白、下巴也开始移位了。可见，即使她是那样虔诚的信徒，也会为上帝的行事感到突兀和害怕，连她之前那充足的信心都不足以抵消此刻的恐惧。

“上帝啊，我发誓一定要赶快离开这幢宅子，”她看起来几乎要晕厥过去，“就算为了见证上帝的行径，我看得也已经够多了。”

“你说得很好，”万斯点点头，“你越早离开，就越能见识到更多《圣

经》外典的供词。”

何敏精神恍惚地站了起来，在走出起居室的时候，却又忽然转过头来，恶狠狠地怒视着马克汉。

“在我从这个罪恶之巢走出去之前，不妨再告诉你一些事情：事实上，希蓓拉小姐才是整个格林家族里最坏的一个，我想，上帝即将会让她成为下一个死者……记住我的话！你们谁都救不了她。她是……难逃此劫的！”

万斯似乎并没有什么感觉，他只是懒洋洋地向上挑动了一下眉毛。

“何敏，你知道在今天之前，希蓓拉小姐还犯过什么深重的罪孽吗？”

显然，这个女人的说话欲望被勾了起来，她越说越带劲儿，“如果你问我，我觉得她只不过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荡妇。她总是和那个冯布朗医生黏在一起，眉来眼去的，真是太无耻了。”接着，她又意味深长地说，“昨晚他又来了，还是待在她的房间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走的。”

“哦，真想不到啊，但是，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儿的？”

“他进门的时候是我开的门呀！”

“哦，是你给他开的门？——什么时候？史普特当时又在哪里？”

“史普特当时正在吃晚饭。我原本想到门前看一下天色，结果正好碰上医生。‘何敏，你好啊？’他带着谄媚的微笑跟我打招呼，之后神色匆匆地从我旁边经过，就径直走向了希蓓拉小姐的房间。”

“也许当时希蓓拉小姐感觉不舒服，所以专门派人叫他来的。”万斯说。

“哼！”何敏用轻蔑的目光瞪了他一眼，把头一甩，就大步走出房间了。

她刚一离开，万斯立即再度召唤史普特过来。

“冯布朗医生昨天晚上是不是也待在这儿。”管家一到，他立刻发问。

史普特使劲地摇头。

“我不知道，先生。我对这件事情一无所知。”

“好吧，没什么事了，史普特。现在，请把希蓓拉小姐请来。”

“是的，先生。”

史普特离开之后，大约过了十五分钟，希蓓拉才出现在我们面前。

“这段日子以来，我一直都过得很懒散，”她解释道，随后坐进一张大椅子上，“那么现在，我们又是为了什么而聚会呢？”

万斯试探着敬上了一根烟。

“在解释为什么来拜访贵府之前，”他说，“麻烦你告诉我们，冯布朗医生昨晚一直待到什么时候才离开的？”

“应该是十一点十五分。”她十分肯定地答道，眼神里充满了挑衅之意。

“谢谢。那么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你的母亲和妹妹艾达都已经被人下了毒。”

“母亲和艾达两个人都被下毒了？”她重复这句话，表情看上去很是茫然，就好像没有听懂这句话的意思，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眼睛冷冷地凝视着前方。过了好一会儿，她的目光才慢慢地转到了马克汉的脸上。

“我会接受你的建议，”她说，“我有一位朋友在大西洋城……这个地方实在变得……变得太令人毛骨悚然了。”她虚弱地勉强挤出一个微笑，“我今天下午就要离开这儿。”这女孩原有的勇气和胆量，似乎已经将她遗弃了。

劳燕分飞（2）

“这是一个非常明智的决定！”万斯看着希倍拉说，“去吧！想尽一切办法都要去。在这个案件解决之前，你一定要设法待在那里。”

她略带讥讽地看了看万斯。

“我想我待不了太久，”接着，她又说道，“我的母亲和艾达是不是都已经死了？”

“你的母亲过世了，”万斯告诉她，“艾达康复了。”

“哼！那是一定的！”她的脸上充满了极度轻蔑的表情，“我听说，人的身体有着超乎寻常的抵抗力；对她而言，拿到格林家族的百万家产，就只需要除掉我这一个障碍了。”

“艾达能够活下来是非常不容易的，”马克汉忍不住斥责她道，“假若不是有医生看护着，现在你就成为百万家产的唯一继承人了。”

“你什么意思！？难道你认为我是最有嫌疑的人吗？”她这种直接的反问方式让我们半天没有回过神来，“你们大可放心，如果是我策划这件事情的，那么小艾达永远都康复不了！”

马克汉还没来得及说话，她已经站起来往外走了，“我受够了！我现在就收拾行李走人！”

看着她的离开，希兹忧虑地问马克汉。

“长官，就这样让她离开纽约好吗？目前为止，她是格林家族中唯一一个没有被谋害的人！”

我们明白他想表达的含意；他的话仿佛穿透了我们的心，让我们沉默无语。过了一会儿，马克汉终于说话。

“可是我们不能冒这个险，让她留在这儿！如果真的发生什么事情……”

“我明白，长官。”希兹站起来，“我向你保证，我一定死死地盯着她！请你相信我！我会派两个精干的人来，从她走出门口的那一刻起，就死死地盯着她，直到我们彻底查清楚怎么回事为止！”他的话音刚落，人就已经走到大厅了，透过电话我们听见他正在向史尼金下达命令。

大概过了五分钟，德瑞摩斯过来了。他不再像以往那样活泼、开朗了，就连跟我们打招呼也都是阴沉沉的。他刚刚到，杜伦和希兹就把他带到了格林夫人的房间，而我、马克汉、万斯就在楼下等着。十五分钟之后，他下来了，他的样子看起来更加郁闷了，以前他戴帽子的样子是非常潇洒的，而此刻却显得颓废不堪。

“怎么样？”马克汉迫切地问道。

“与杜伦得出的结果一样。格林夫人过世的时候，的确是在一点到两点之间。”

“那么，她是什么时候服下马钱子碱的？”

“我们并不能肯定地说，她就是在午夜前后服用的，这只不过是一种猜测。但是，我已经仔细检查过玻璃杯了，马钱子碱的确是与柠檬酸盐一起服下的。”

“对了，医生，”万斯补充道，“如果可以的话，解剖之后请给我们一份详细的腿部肌肉萎缩的报告，好吗？”

“当然可以。”显然，德瑞摩斯被这个请求弄得一头雾水。

等到他离开之后，马克汉立刻对杜伦说道：

“艾达今天的情况怎样？我想跟她谈谈。”

“嗯，很好！”杜伦满脸得意的样子，“看完老夫人之后我立刻就去看她了，虽然还是很虚弱，而且因为服用了阿品托说不出话来，但是，没有其他大碍了。”

“她知道她妈妈去世的消息吗？”

“一点儿都不知道。”

这时，万斯说道：“我们应该告诉她，不能让她蒙在鼓里；更重要的是，如果她知道之后受不了的话，我们至少还在她身边可以照顾她。”

当我们来到艾达房间的时候，发现她整个人都趴在窗户边，她用手支撑着头，眼睛定定地看着窗外积雪的庭院。我们的突然到来，似乎给了她很大的惊吓，她转过头瞪大了眼睛看着我们。这么多天来发生的所有事情，显然已经让她的神经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了。

简短的问候之后，万斯和马克汉想要努力消除她的恐慌，谈着谈着，马克汉便把话题转到了肉汤上。他说：

“我们不会为难你的，但是我们想要知道昨天早上发生了什么事，你只需要回答我们的问题就行了，不需要去回忆当时的经历，好吗？首先，护士叫你的时候，你正在接待室，是吗？”

艾达的样子非常虚弱，所以回答问题的时候非常费劲。

“嗯，妈妈需要一本杂志。所以，护士叫我的时候我正在楼下为妈妈找书。”

“那么，在你上楼的时候有没有看见护士？”

“看见了，她正走在佣人梯上。”

“那你进门之后，有没有看见别人？”

“没有，谁会在那里呢？”她摇头说道。

“这也是我们最想知道的事情，格林小姐。”马克汉郑重其事地说着，“我们敢肯定有人想要在你的肉汤中下药害你。”

她的身体开始颤抖着，但是没有说一句话。

“之后有没有人进来？”马克汉继续问道。

“没有，一个人也没有。”

这时，希兹急不可耐地说出了自己最想问的问题。

“那你有没有立刻把汤喝掉？”

“没有。当时我觉得有点儿冷，就去朱丽亚的房里拿了一条旧方巾裹在身上。”

希兹满脸愤恨地叹了一口气，抱怨道：

“怎么会这样？当我们一有进展的时候，就会有突发状况来打扰我们。艾达小姐去拿披肩的这段时间，谁都可以偷偷地溜进来往她的肉汤里放药。”

“对不起。”艾达委屈地道歉道，似乎她已经把希兹的抱怨当成了对她的指责。

“不是的，艾达，这并不是你的错，”万斯向她保证，“希兹警官只是太沮丧了，但是，希望你能告诉我们，当你离开大厅的时候，有没有在附近看见希蓓拉的狗？”

她茫然地看着我们，摇了摇头。

“没有。这件事情与希蓓拉的狗有什么关系？”

“因为很可能是它救了你的命。”接着万斯向她讲述了史普特恰巧救了她的经过。

也许这件事情太让她惊讶了，以至于无法相信，当她叹了口气之后，就陷入了漫不经心的沉思中。

万斯紧接着问道：“那么，从你姐姐的房间回来之后，你立刻就把肉汤喝了吗？”

这时，她才费劲地把思绪转回到了这个问题上。

“是的。”

“你没有察觉到有什么异味？”

“没有。妈妈一直喜欢喝味道咸的汤。”

“喝完肉汤之后感觉怎样？”

“没什么大碍。刚开始的时候是觉得有一些不舒服。脖子和背部好像突然僵硬了一样，而且身体也很热，皮肤有一种刺痛的感觉，手脚似乎也都麻木了；当时一点儿精神也没有，只想好好睡一觉，所以我就回房了。我就只记得这些。”

“又是一个缺口。”希兹轻轻地自语道。

短暂的沉默之后，万斯往艾达的身边靠了靠。

“艾达，有一个坏消息要告诉你，”他说，“希望你能做好心理准备……昨天晚上你的母亲去世了。”

艾达一动不动地坐了很长时间，我们都不敢安慰她，直到她绝望地看着万斯不停地重复着说：

“死了？为什么死了？她是怎么死的。”

“她吃下了大量的足以致命的马钱子碱。”

“自杀？你是说她死于自杀？”

她的疑问让我们所有人都大吃一惊，因为，从事情发生以后，我们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可能性。短暂的犹豫之后，万斯轻轻地摇了摇头。

“不是，至少我并不这么认为。我想，想要对你下毒的人也想杀害你的母亲。”

万斯的回答也许超过了她的想象，她的脸色越来越苍白，眼睛里布满了惊恐的神色。过了好一会儿她才缓过神来，似乎她的脑力都已经消耗殆尽了一样。

“请告诉我，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我真的很害怕，实在太害怕

了！”

万斯肯定道：“不会了！再也不会任何事情发生了！从现在开始，每一分每一秒你都会受到最严密的保护。对了，希蓓拉今天下午就会离开这里，去大西洋城长住一段时间。”

“好希望自己能离开这里。”她低声自语道。

“不用这么做，”马克汉插嘴，“在纽约是最安全的。你放心吧！在事情没有彻底解决之前，格林豪宅日夜都会有警卫守护着，我们也会派护士专门来照顾你。何敏今天虽然会离开这里，但是史普特还有女厨都会照顾你的，你就不用担心了。”他站起身来，轻轻地拍着艾达的肩安慰道，“我保证，从今天开始绝对没有人能够再伤害你！”

当我们离开来到大厅的时候，看见史普特正在给冯布朗医生开门。

“天啊！”他看见我们之后，立刻大声叫道，“我刚刚才知道了格林夫人的事情，是希蓓拉打电话告诉我的。”他恶狠狠地瞪着马克汉，此时他已经把谦和完全抛在了脑后，“先生，你没有告诉我！”

马克汉平静地回答他：“我认为没必要增添你的烦恼，冯布朗医生。我们是在格林夫人死后好几个小时才发现的，当时我们的医生也在这里。”

此时，冯布朗的眼睛似乎已经要迸出烈火一样。

“是吗？你们打算也不让我再见到希蓓拉吧？”他突然转移了问题，“她让我帮她安排一些事情，她告诉我今天她就要离开这座城市了。”

马克汉向旁边走了两步。

“医生，如果你想做什么事情你可以尽可能地去，你是一个自由人。”他的声音里有一种沮丧的感觉。

冯布朗面无表情地向我们鞠了一个躬，便向楼梯走去了。

希兹龇牙咧嘴地笑着说：“他生气了。”

“不是，”万斯纠正道，“他只是在担忧，哎！他太担忧了。”

从那天午后开始，希倍拉就搭上三点十五分的火车离开了这座城市，而何敏也不会再出现在格林豪宅了。此时的格林豪宅只剩下了艾达、史普特和曼韩太太。但是，希兹仍然让凯瑟琳小姐留在那里照顾剩下的人，并且让她密切关注豪宅里发生的所有事情。除此之外，还增加了一位探员，与护士一起担任保护豪宅的任务。

身影依稀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晚上六点

马克汉于傍晚六点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召开了一场非正式会议，出席的人中，不但有莫朗督察和希兹警官，就连公务繁忙的总探长欧布莱恩也在回家途中顺道过来参加了。

最新的晚报也已经在报道中毫不留情地对警方的调查不力和处理不当给予了严厉的批评与指责。而在格林夫人的死因的问题上，在马克汉、希兹、德瑞摩斯三人交换过意见之后，给予记者的官方说明是：“马钱子碱——一种按照医生指示定时服用的兴奋剂服用过量所致”，马克汉还特别要求秘书史怀克一定要准确无误地记录，以免被记者误解或是断章取义；此外，马克汉又特意在这份声明的结尾部分说：“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不是因为自行服用此类药物失当所致。”虽然后来记者们在自己的新闻报道中的确是完全按照马克汉的报告来撰写的，但是还是可以从字里行间看出夹杂的“蓄意谋杀”之类的字眼儿，这让读者开始对官方这份声明的真实性产生了一些怀疑。然而，官方对于毒杀艾达不成的这一事实，则非到必要时刻绝不对外公开；只是，这样完全没有必要的刻意封锁，反而引起了更多社会民众的可怕的联想。

此时的马克汉和希兹，显然已经开始承受着一些沉重的负担。而莫朗督察也已经被渐袭渐近的忧虑折磨着，他坐在马克汉的身旁，整个身体都深深地陷入了座椅之中。就连一向乐观豁达的万斯，脸上也不免露出了一份紧张与不安，特别是在他身上表现出来的，与其说是一种反常的忧虑，倒不如说是一种的敏锐直觉。

当晚，与会人员刚到齐，希兹就直截了当地说明了案件的重点。他仔细核对了各项调查的进展情况，列举了已经被采取的预防措施。报告结束之后，希兹最先向总探长欧布莱恩报告：

“长官，根据以往经验，在任何一件普通的案件中，我们通常可以采

取一系列行动；我们不但可以彻查房子来找寻手枪和毒药，还可以像缉毒小组那样将嫌疑犯的公寓里翻个底朝天——刺破床垫、损毁地毯、敲击每一样木质东西——但是，如果我们想在格林豪宅里这么做，就可能要花上一两个月的时间。况且就算我们真的在宅子里发现了这些东西，对我们而言也是一点儿好处都没有的。因为这个杀人犯在那幢宅子里公然制造着混乱，而这些混乱无一不是他精心策划出来的，不会因为我们夺走了他的点三二手枪，或是搜出他用来害人的毒药就能够阻挡他的阴谋——不管是契斯特还是雷克斯被杀之时，我们都可以将格林豪宅里的每一个活人带回到警局里进行讯问和逼供。然而，这样的工作只要交给随便哪一个人，媒体上就立刻会出现一大堆议论和谣言；事实上，审讯像格林家这样的名门望族的行为一点也算不上是明智的，因为他们既有钱又有影响力，他们随时随地都可以找来一卡车的高明律师，控告或者用其他什么方法来击垮我们。如果我们只是以重要人证的理由对他们进行扣押，那么根据人身保护法的规定，也只能扣押他们四十八小时——当然，我们也可以将一些健壮的兄弟安插到大宅里去，只可惜他们没有一个人可以无限期地驻守在那里，而只要他们一离开，那幢大宅里的卑鄙阴谋就又会卷土重来。请相信我，总探长，我们现在正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困境。”

听到这里，欧布莱恩使劲地干咳了两声，又把他那整齐的白色八字胡拉扯了几下。

“警官说的很对，”莫朗说，“我们已经放弃了大多数例行调查的方式。而且很明显，我们现在要处理的，其实是一件家务事。”

“不仅如此，”万斯进一步说，“我们所面临的，还是一起阴谋——缜密严谨、思维完善、有条有理的杀人计划，而且凶手在整个过程中一直都煞费苦心地掩饰着每个重要的关键环节。凶手将每一件事——甚至是他的生命——来做赌注，他要的只是最后的结局。我想，这种罪行，恐怕只有在极度的仇恨和不理智的期望之下才能衍生出来。面对此案的这些特性，一般的预防办法根本一点用都没有。”

“家务事！”欧布莱恩将这个�重重地重复了一遍，显然他还在思考着莫朗督察的说法。“依我看，倒不像是为了图谋图亚斯的大笔遗产。根据

现有的证据，我认为是这个家族以外的某个人想要将这个家族彻底铲除掉。”他的目光热切地投向希兹，“你们是怎么跟那些佣人谈的？该不会因为害怕就任由他们肆意妄为吧？你呀，早就应该抓个佣人来审一审，就算还是没什么突破，至少也可以用来阻挡一阵子的媒体的八卦新闻嘛。”

马克汉立刻挺身而出，为希兹辩护道。

“对于这些看起来像是警官的疏忽或者做错的事情，都该由我来承担全部的责任，”他故意冷冷地说，“只要在这件案子上我还能说得上话，那么，应该就不会有那些只为了封杀议论而采取的逮捕行动了。”他的态度逐渐缓和了下来，“从犯罪的迹象表明，整个案件与任何一个家仆无关。女佣何敏是一个不具任何危险性的宗教狂，就凭她的智力，完全不可能策划这起谋杀案，所以现在，我准许她可以在今天离开格林家……”

“总探长，我们知道她在哪里。”希兹补充道。

“至于女厨，”马克汉继续说，“我们也一样完全不用考虑她，她的情绪总是那么不稳定，实在不适合扮演凶手的角色。”

“那么，对于管家史普特呢？”欧布莱恩语气中略带尖刻地问。

“他与格林家族打交道足足三十年了，甚至连图亚斯的遗嘱中都有留给他的慷慨赠与。虽然他的行为看上去是有点儿怪异，但是我认为，如果他真的有毁灭格林家族的动机，那么又何必必要等到这一大把年纪才动手。”说到这里，马克汉陷入了一种苦恼当中，“但是，我必须承认，这个老家伙的寡言和拘谨确实显得有点诡异，我总觉得他对我们有所隐瞒。”

“马克汉，你的看法也许是对的，”万斯说，“不论管家个性如何，他都不可能成为这起杀人案件的真正杀手。他的逻辑思维太狭窄，做事太拘谨，思想也太保守了。如果没有被捕的危险，他很有可能会将仇人干掉，然而，他不但缺少勇气，更加没有对引起人们恐惧的事件的想象力和应变能力。他太老了——已经是个老人了……”

万斯将身子靠向桌子的另一边，手指轻叩桌面。

“一直困扰着我的事其实是持久力！这才是整个杀人事件的真正根源所在——一种令人惊叹的、自恃清高的持久力，一种对自己能力的无畏信念。这种持久力，不是老年人能够拥有的。凶手所拥有的是年轻人的特质——雄心勃勃与对于冒险的强烈好奇之心——不在乎任何可能的代价，不考虑严重的后果与存在的危险……不，史普特永远也不会拥有这些。”

莫朗不停地挪动着椅子，转向希兹。

“你准备派谁到大西洋城去监视希蓓拉？”

“当然是我们组里最优秀的两个人——高佛尔和莫勒里”，警官得意地说，“她别想要什么花招，她跑不掉的。”

“说不定也已经盯上了冯布朗医生？”万斯随口问道。

希兹又一次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自雷克斯枪杀案件发生之后，我们就盯上他了。”

万斯用赞赏的眼神看着他。

“警官，我发现你越来越讨人喜欢了。”他打趣的言语里满是真诚。

欧布莱恩靠向桌子，将雪茄上的烟灰弹掉，生气地看着马克汉。

“马克汉先生，媒体从你这里得到的是什么样的报道题材？你似乎暗示，老格林夫人是自己服下马钱子碱的。这到底是信口开河，还是确有其事？”

“总探长，恐怕这件事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马克汉有一点儿懊悔地说，“这个理论，其实与艾达下毒事件——或者说其他任何一件命案——都很不一致。”

“我可不像你那样确定，”欧布莱恩反驳道，“莫朗告诉我，说你们这些人竟然会怀疑老夫人假装瘫痪。”他用手指着马克汉道，“现在我们来作一下假设，如果她用左轮手枪杀害了三个孩子，用光了所有的子弹，

然后将两剂毒药偷走，假设她给年轻一点儿的那位服下了吗啡，剩下的原本是准备给……”说到这里，他突然意味深长地看了马克汉一眼，停止了他的高谈阔论。

“你的意思我全明白，”马克汉说，“你猜测她完全没有料到艾达会在中途被人救下，由于没能将艾达干掉，她就认定是自己的计谋出了什么岔子，所以就把马钱子碱留给了自己，准备给自己用。”

“对呀，事实就是如此！”欧布莱恩狠狠地用拳头敲了一下桌子，“这样解释合情合理。此外，这就表示我们现在已经将谜团解开了，对不对？”

“毫无疑问，这样是可以讲得通的。”说话的是万斯，他随即将声调拉长了一些，“不过，请原谅我的坦白，我觉得这个说法恐怕戏剧化的成分太多了。要知道，这也许可以说是一个完美的推论，它的突然出现，几乎成为了根据我们需要而编出的剧情。当然，我也非常希望能够采纳这个既符合逻辑，又合乎情理的观点。但是，总探长，我们现在是在破案，就一定要客观。格林夫人虽然一向表现得相当残忍和暴躁，但她绝不会是一个自杀型的人物。”

希兹刚才离开了房间，片刻之后就回来了，并且恰好打断了欧布莱恩对自己的自杀理论的辩护。

“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争论不休了，”他大声宣布，“我刚去和德瑞摩斯通了电话，解剖工作已经完成了。据他说，老格林夫人的双腿肌肉早已消瘦下去——一直处在松软下垂的状态——因此，她完全没有可能移动自己的双脚，更不要说用它们来行走了。”

“上帝啊！”在我们这群人当中，第一个从这个令人诧异的消息中恢复正常的人就是莫朗了，“既然如此，艾达说她在大厅里看到的那个人又会是谁呢？”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万斯似乎正在努力压抑着潮涌般的激动，“只要能够将这件事情查清楚，那么整个事件的真相就会水落石出了。也许这个人并不是凶手，他只不过是在每天晚上借着烛光来阅读一

些古怪的书籍，而这也就是每一件事的关键所在……”

“可是艾达当时的语气是那樣的肯定。”马克汉此时似乎也有些不知所措了。

“在当时那种状况下，也难怪她会认错，”万斯回答，“她之前也曾经有过一段恐怖的、非同寻常的经历。她很可能会怀疑过她的母亲，就像我们那样。对她来说，在深夜看到那个模糊的身影，心中自然会惊恐万分，产生那样的怀疑不也很合乎常情吗？在这种极度恐惧的压力下，一个人单凭脑海中的影像的外化来扭曲一个人的形象，这也许并没有什么奇怪的。”

“你想说，”希兹接着说道，“事实上她看到的是另外一个人，只因为她认定那个人就是老格林夫人，所以硬是把她想象成了自己的母亲？”

“这种可能性也不是没有。”

“但是，不要将那条具有东方韵味的披肩忘记了。”马克汉提醒他们，“或许艾达可能会将人的相貌弄错，却不至于将那条独特的披肩也看错。”

万斯点头同意，但是表情却有些茫然。

“说得好。现在对我们来说，最关键的是要查出更多有关披肩的事情来。”

希兹从口袋里掏出他的笔记本，专注地在他上面找寻着他要的东西。

“需要提醒一下，万斯先生，”他头也不抬地就说，“还记得艾达说过，她在大厅后面的图书室门口，曾经发现的那张简图吗？说不定，它就是那个披披肩的人掉的，也许当时他准备趁夜到图书室寻找时，结果被艾达撞上了，所以就被吓跑了。”

“不管杀害雷克斯的凶手是谁，”马克汉说，“他都已经从雷克斯身上将这张纸偷走了，因此，他完全不用再为那张纸操心。”

“你说得很对。”希兹承认。

“这种推测根本就没有什么意义。”万斯说，“整件事情太错综复杂了，即使我们现在将所有的细节都弄清楚，也还解不开这个谜团。也许，等到查明艾达那晚所看到的人是谁，我们就可以走出一条通往真相的探索之路。”

“如果只有艾达看到这个人披着格林夫人的披肩，”欧布莱恩问道，“我们要怎么查明真相？”

“总探长，其实答案就在你的问题之中。我们有必要再讯问艾达一次，并且要想方设法将她自身的恐惧联想破除掉。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说服她，让她知道那个人不是她的母亲，给与她一些必要的刺激，帮助她回想起其他的一些关键点，这样就可以将我们的思路引到正确的路线上去。”

显然，这就是我们决定好的路线了。会议结束之后，欧布莱恩径自离开了俱乐部，剩下我们这些人一起在那里享用晚餐。一直到八点半左右，我们才起身前往格林豪宅。

到达那里的时候，我们发现，在起居室里，艾达正孤零零地和女厨待在一起。只见艾达坐在火炉前面，正低头看着膝盖上一本打开的格林童话；曼韩太太则在门边，坐在一张直靠背椅上，忙着做一些针线活儿。此时此刻，格林豪宅里这样正常的、有秩序的情景，不免让人感到有些怪异，似乎这样的温馨景象与我们之前所认识的格林豪宅格格不入。

我们刚走进起居室，曼韩太太开始整理她的针线活，起身准备离去。万斯指示她留下，于是，她又一言不发地坐下，重新操起她的活计。

“打扰了，艾达，”万斯主动讯问起来，“现在，唯一能帮助我们的人就是你了。”他给女孩以轻松自然的微笑，温和地继续说道，“我们现在想再和你谈一次，关于那天下午你告诉过我们的……”

她睁大眼睛，恭敬地默默聆听着。

“你上次告诉我们，你看到你的妈妈……”

“我看到过她……真的！”

万斯摇头，说：“不，那其实并不是你的妈妈。艾达，你要知道，她根本没有办法起来行走。她是真的瘫痪了，连稍稍移动一只脚都不可能。”

“但是……那我就明白了。”她的声音听上去除了混乱，还有一些恐惧和警觉，“我之前听到过冯布朗医生和妈妈的谈话，他说今早会带一位专家来看望她。可是她昨天晚上就死了……你怎么会知道她不能走路的？哦，我想一定是你们弄错了。我真的看到了她——我知道，我看到的那个一定就是她。”

她极力争辩着，似乎要证明她并非精神上出了什么问题。

万斯摇了摇头。

“虽然欧本海默医生根本没有机会来检验你的母亲，”他说，“但是德瑞摩斯医生——今天，他已经发现，你母亲完全失去行走能力已经有很多年了。”

“啊！”听到这里，女孩惊讶地几乎说不出话来。

“我们这次来找你，”万斯继续说道，“目的是要请你再将那晚发生的事情回想一下，看看能不能回想起一些细节——来帮助我们破案。当你看到那个人的时候，当时只有一根火柴用来照亮，所以很有可能是你认错人了。”

“我当时站在离她很近的地方，怎么可能会把她认错呢？”

“那么，那晚在你因为感到饥饿而醒过来之前，是否曾经梦到过你的母亲？”

她显然有些迟疑，身体也开始微微颤抖起来。

“我记不清楚了，不过，自从第一晚有人曾经进入过我的房间以来，我就开始不断地做噩梦，经常梦见我的母亲……”

“这样的话，就可以理解你为什么认错人了。”万斯停顿了一下，又接着问道，“你敢肯定，你母亲的那条具有东方韵味的披肩，那天晚上的确是披在你在大厅里看到的那个人身上吗？”

“是的，”她在犹豫了片刻之后说，“那是我第一眼注意到的东西，然后我才看到她的脸……”

然而，就在此刻，发生了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一直在我们身后几乎被我们遗忘了的曼韩太太突然发出了一声几近干涩的呜咽，膝上的针线盘也随即翻落到了地上。我们全都本能地转过身来。而这个女人，正用她那呆滞的目光紧紧地盯着我们。

“她看到谁又有什么关系？”她的声音沉闷、单调，“她看到的也有可能是我。”

“不要在这里胡说，贾杜，”艾达的反应很强烈，“那一定不是你。”

万斯顿时陷入了困惑之中，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女厨。

“曼韩太太，你有没有披过格林夫人的那条披肩？”

“当然没有，她怎么会……”艾达插嘴道。

“那么，你是否趁宅里的人都睡着了以后，曾经偷偷进入到图书室里？”万斯追问。

这位女士再次陷入到一种愠怒不语的状态之中，拾起刚才散落的东西，自顾自地做起针线活来。万斯在仔细端详了她好久之后，才转过身去，面对着艾达。

“你知不知道，谁有可能在那晚披着你母亲的披肩？”

“我……我，不知道。”女孩的声音开始结结巴巴的，双唇也不断颤抖着。

“行了，不要再伪装了。”万斯开始有些不耐烦了，“现在不是为某些

人庇护的时候。告诉我，到底有谁可能使用这条披肩？”

“没有人，我不知道……”说着，她向万斯投以恳求的目光，但是，有些激动的万斯毫不动容。

“除过你母亲，还有谁曾经披过那条披肩？”

“我记不清了，可是，如果我曾经看到的人是希蓓拉，那么我一定就会认出来的——”

“希蓓拉？她曾经偶尔借用过这条披肩？”

艾达点了点头，看起来似乎有些为难，“偶尔，她……她非常喜欢这条披肩……啊，你为什么要逼我，为什么要我告诉你这些呢！”

“那么，除了她之外，你难道从未看见过其他人披过这条披肩吗？”

“除了妈妈和希蓓拉以外，从没见过有谁还披过这条披肩。”

万斯朝着艾达浅浅地笑了一下，似乎想要化解她的悲伤。

“你看你，怎么怕成那个样子，呵呵，看起来真傻，”他语气轻快地说，“现在我来告诉你，也许那天晚上，你在大厅里看到的人是你的姐姐，而由于之前你总是梦到你的妈妈，所以你才会误认为是她。现在，你知道了吧？”

过了一会儿，我们离开了格林豪宅。

“你刚才所说的其实一直是我的观点，”在驶往市区的路上，莫朗督察说，“任何在异常情绪，比如过度紧张或者过度兴奋之下的目击都是没用的。现在这件事情，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现在，我想找希蓓拉好好地谈一下。”希兹突然自言自语道。

“警官，那不会让你得到什么的，”万斯告诉他，“我想，在你们密谈之后，你只会知道那位小姐想让你知道的事情。”

“那么，你觉得我们现在的处境怎样？”马克汉在一阵沉默之后，问

道。

“其实还是我们先前的处境，”万斯有些垂头丧气，“我们正处在一片迷雾之中——而我实际上一点也不相信，”他进一步说，“艾达所说的，她在大厅里看到的人会是希蓓拉。”

马克汉立即为之一震。

“上帝啊，那个人究竟会是谁？”

万斯只是沮丧地叹息道：“现在，如果能够给我任何一个难题的答案，我就能立刻揭开这一连串的杀人事件的真相。”

当晚，万斯一直在他的书桌上写东西，熬夜到将近凌晨两点。

事实俱在

十二月四日，星期六，午后一点

星期六检察官们只需要上半天班，中午过后马克汉便邀请我与万斯去银行家俱乐部吃午餐。但是，当我与万斯到达马克汉那里的时候，发现他已经被最近繁重的工作压得喘不过气了，于是，我们就叫了一些熟食在他的私人会议室里享用。那天离开家以后，万斯的口袋里就一直放着好几张写满了字的纸，我想，他昨天熬夜写出来的东西，已经证明了我是对的。

吃过午餐之后，万斯点起一支香烟往椅背上一靠。

“我的马克汉老友，”他笑嘻嘻地说，“今天之所以与你一起吃饭，是想和你谈谈艺术作品。我想，你一定有接受艺术洗礼的心情。”

马克汉毫不掩饰地死死瞪着他。

“去死吧！万斯，我都已经焦头烂额了，你还在这里跟我嬉皮笑脸！我哪有时间跟你谈论这些无聊的艺术！如果你真的想鉴赏艺术，那么你就带着老凡去大都会博物馆吧！别在这里招惹我！”

万斯不屑一顾地摇了摇头。

“你啊！真是说出了美国人的心声！这种无聊至极的事情也能给你带来乐趣？好吧，去吧，和你那些唯美的玩具玩去吧！我只是想专心致志地做点有意义的事情。太遗憾了！不管怎样，在这种情况下，我是无论如何都不会抛弃你的，更别说去到那个欧洲人拒绝接受的阴森森的大都会博物馆。哈哈，你居然建议我们去那里，这一点倒是出乎我的意料。”

“我看我应该建议你去水族馆！”

“是啊！我还不了解你吗？只要能够让你摆脱我的主意，你都会给予

推荐。”万斯可怜兮兮地说着，“但是，你也一定知道吧，我是不会走的，我要在这里发表一场有关美学创作的演说。”

“好吧！你随意。但是不要讲得太大声。”马克汉起身说，“我就在隔壁工作。”

“你不应该错过的，因为我的演说题目为格林家血案。”

万斯的话音刚落，马克汉立刻停住了脚步转过身来。

“又是一个啰唆的开场白！”他坐了下来，“说吧！你有任何提议我都会认真听的。”

万斯抽了几口香烟才说道。“你也知道的，马克汉，”他懒懒地说着，“一幅好的图画和一张好的照片，它们之间有着最根本的差异。我想，有很多画家是不明白这一事实的。当彩色摄影更为大众所接受之后，有很多墨守成规的学究将要失业！可是，彩色照片的效果再好，它与图画还是存在很大差距的。例如，一张年事已高的老人拿着石碑的照片与米开朗琪罗的《摩西》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异？还有鲁本斯的《史坦堡的景致》与莱茵城堡的快照，也有很大的分歧！塞尚的静物远远胜过一盘苹果的相片！文艺复兴时期的圣母马利亚画像永垂不朽，但是母亲与婴孩的照片却经常被人们遗忘。”

马克汉准备插话，但是被万斯制止了。

“请你耐心听我说一会儿，我并不是吃饱了没事干！”万斯平静地说，“好的图画和好的照片，它们之间的差异在于：一种是有意识的安排、组合而成的；另一种则是随心所欲的景象。简单来说，图画是一种特定的形式，而照片则是混杂的景象。真正的画家在完成一部作品的时候，他会精心安排所有的色块、线条，并且会事先安排布局。那就是说，他会根据自己的构想，扭曲任何事物来达到自己的要求。可以说，他是刻意寻求完美的。图画中的每一个物体都是有意义的，只有放在特定的位置才能与特定的结构模式相吻合。画是不能没有主题的，也不能有不相干的物件，以及不合理的安排。总而言之，一幅好的图画只能是唯一的。”

“你的教育非常有意义，”马克汉一边说着一边故作姿态地看了看表，“这与格林家血案有什么关系？”

万斯不理睬他的问题，自顾自地说道：“从另外一个角度而言，照片是没有任何美感和设计可言的。当然，摄影师可以装扮他的模特，让人物摆正姿势，甚至可以截去他不想要的景物；但是，无论如何他也无法像画家一样，让照片成为他事先构成的那样。照片里总会出现许多毫无疑问的细节，那些伪造的光影、虚假的质感、互不协调的线条，还有格格不入的色块让人觉得很做作。相机是非常简单的东西，它可以随时随地地记录所有事物，因而总是缺乏其艺术价值。对于一张照片而言，就算再怎么了不起也只是平淡无奇的。尤其是照片上那些毫不相干的物件，最让人讨厌。照片是没有计划的，没有特意的组成成分的，就好像自然界的状态一样。”

“不要一再强调这个观点了！”马克汉终于不耐烦了，“对此，我没有任何悟性，也丝毫不感兴趣。这些事情对我们又有什么意义？”

万斯冲他摆出一个迷人的微笑。

“一会儿我们去格林豪宅。但是，在我们去之前，我必须说明一点：一幅设计精妙的图画，是不会立刻被人们所了解的。然而，设计简单、平淡无奇的图画则会立刻抓住人们的心。一般而言，在认清一幅设计精巧的图画之前，人们必须仔细分析图画的每一个内容。那些布局完美，结构精良的图画，例如雷诺瓦的人物画，马蒂斯的心境描绘，塞尚的水彩画，毕加索的静物画，以及李奥纳多·达文西的解剖画，从布局而言，刚刚看上去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甚至让人们觉得是随意的组合而已，但是只有深刻体会到它们相互辉映的关系，才能理解作者所要表达的意义……”

“是是是，”马克汉再次打断了他的话，“图画和照片的确有很多不同。照片中的物体不需要严密的构思；而图画则必须落实构思的方向。这就是你在偏题的十五分钟内所讲的主题。”

万斯解释道：“我只是想模仿法律文件上那些泛滥的复式词而已；希望我的这些看法能够被你这个律师所接受。”

“你的报复成功了，”马克汉生气地说，“还有吗？一次性说完！”

万斯的态度再次严厉起来。

“格林家族的血案，就好像一张有着各不相干的物件的照片一样。事情一件件地发生在我们面前，我们也一个个地认真检验，但是，我们并没有把它们互相联系起来分析。我们把这场血案看成了一个孤立的事件，也错失了它们之间的含意。我们没有把它们视为整体事件来看，明白吗？”

“啊！亲爱的老友！”马克汉眉开眼笑道。

“好了。我们已经明白了这整个事件的背后，一定有一个巧妙的布局。每一个事件都掌握在凶手的手中。就像我们看见的那样，凶手在行动之前，作过了精密的计划，但是始终不离他的初衷。因此，当我们对第一起双枪命案设定犯罪原型之后，我们再也没想意识到里面还存在的重要信息。当我们把所有事件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就会发现它们实际上是一个互相影响的整体。简单来说，格林家族血案是一幅设计精妙的图画，而不是一张简单的没有安排的照片。当我们以这种角度来思考的时候，就可以追溯到整个事件的主线。所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了解格林血案的意图。当我们发现这幅图画的惊人结构之后，就会看见谁是它的创造者了。”

“我明白你想说的重点了，”马克汉有了一丝兴奋，“但是，我们应该如何进行你的论点呢？我们已经了解了所有已经发生的事情，可是，这些事情并没有给我们一个清晰的概念。”

“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万斯点头，“但是，那只是因为我们并没有系统地去分析。盲目的调查已经让我们晕头转向了，就好像我们被现代画家所说的‘客观事实’弄糊涂了一样。我们根本没有仔细分析过它的抽象意图，也忽略了它所存在的重大意义。”

“那么请你告诉我，你会建议我们怎么着手于这幅布局精巧的图画？另外我想说，我们可不可以为这幅图画取名为‘族阀主义全盘皆输’？”我明白，他是为了消除万斯的论调对他造成的影响，才这样胡言乱语的。

虽然他明白，如果万斯没有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不会这样长篇大论的；但是，经过这个案子他已经学会了，对事情不要太抱希望否则只会更失望。

万斯从口袋里拿出了那些随身携带的纸张，开始回答马克汉的问题。

“昨天晚上，我按照格林血案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了所有事件的重要细节。也就是说，过去几个星期以来，我们所思考、调查过的所有片断都在这张纸上。也许，我还是漏掉了不少细节，但是最基本的元素都在这里。我想，我所列出的这些问题，已经为我们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那些纸张递给了马克汉。

“真相就在这些字里行间里。如果我们可以集拢这些细节，了解它们的真实含意，找到它们之间的必然联系，就一定能够找到凶手。只要我们看出了这些构图的用意，那么，我们也就可以清楚地意识到它所透露给我们的信息。”

马克汉接过那一叠纸，一言不发地仔细研究起来。

我保存了万斯的这些纸张。事实上，比起我的记录，这些纸张是最重要，影响也最为深远的。的确，正是因为它为我们找到了案件的真相，如果不是因为万斯的这份分析表，这起著名的格林血案，只会成为永远的谜。

下面就是一字不差的原件重现：

一般性事实

1. 格林豪宅的成员之间有着一种彼此仇恨的基调。

2. 格林家族的痛苦，主要来源于格林夫人，一个整天抱怨不休的瘫痪病人。

3. 格林家有五个孩子——两个女儿、两个儿子，还有一个养女。他们之间没有共同爱好，并且彼此处于敌对、仇视以及讥讽的状态。

4.女厨曼韩太太早年就已经认识图亚斯，并且在图亚斯的遗嘱中还立下了给她的财产；但是，她却拒绝透露任何有关过去的生活。

5.图亚斯·格林的遗嘱中规定：家人必须在格林豪宅居住二十五年以上，否则剥夺继承权；但是有一个例外，因为艾达与格林家族没有血缘关系，所以她结婚以后，可以住在其他地方。遗嘱还规定，格林夫人有权力管理和处置格林家族的金钱。

6.格林夫人的遗嘱：五个孩子均为财产平等受益人。如果他们中间有人身亡，那么死者的继承权将由生者平均分享。假如这五个孩子都死亡的话，那么财产将归姻亲所有。

7.二楼为格林家所有人的卧室：前方朱丽亚和雷克斯的卧室相对；中间契斯特和艾达的卧室相对；后方是希蓓拉和格林夫人的卧房相对。艾达和格林夫人的卧室有一个互通的阳台，除此之外，彼此的房间没有任何互通。

8.图亚斯死去的这二十年来，格林夫人一直以为没有人去过他的图书室（图书室内收藏着大量的犯罪学图书）。

9.图亚斯过去的生活有一点儿神秘，谣传他曾在国外做非法交易。

第一次案发

10.晚上十一点三十分朱丽亚被凶手近距离正面射杀。

11.艾达被近距离背后开枪，但是没有身亡。

12.被人发现的时候，朱丽亚已经躺在床上身亡了，死亡时她的脸上呈现恐惧和惊讶的神色。

13.艾达被人发现的时候，躺在梳妆台前的地板上。

14.案发之后，两个房间都开着灯。

15.两声枪响间隔三分钟。

16.管家发现之后，立刻通知了冯布朗，半小时之内他达到了格林

家。

17.豪宅外面有一组离开和进来时的脚印，虽然确认不是冯布朗留下的；但是，因为雪质易碎难以得到明确的答案。

18.脚印在案发之前半个小时内就已经出现了。

19.枪击事件所使用的凶器均为点三二左轮手枪。

20.契斯特说他有一把旧型点三二左轮手枪，但是不见了。

21.契斯特坚持让检察官来调查这起案件，同时不接受警方假设的窃贼理论。

22.艾达房里的枪声惊醒了格林夫人，格林夫人听见了艾达的倒地声；但是没有听见任何其他脚步或者关门声。

23.第二声枪响的时候，史普特正走在佣人梯上，但是没有看见任何人出现在大厅里，而且也没有听见任何声音。

24.雷克斯的房间就在艾达隔壁，但是他没有听见枪声。

25.雷克斯暗示，契斯特并没有完全说出他知道的所有内情。

26.契斯特和希蓓拉有着某种不为人知的秘密。

27.希蓓拉与契斯特一样反对窃贼理论，然而又拒绝提出任何推测；但是她坦率地说格林家族的所有成员都应该被怀疑为凶手。

28.艾达说当时她的房间一片黑暗，她是被一个人影惊醒的；当她逃离的时候，却被拖着脚走路的声音追赶着。

29.艾达说当她起床之后也碰到一只手，但是不肯去辨认这只手是谁的。

30.希蓓拉很讨厌艾达，她说朱丽亚是被艾达杀害的；而且，她还指控是艾达偷走了契斯特的左轮手枪。

31.从冯布朗和希蓓拉的言谈举止中可以看出，他们有一种特殊的亲密关系。

32.可以明显看出，艾达喜欢冯布朗。

第二次案发

33.第一次枪杀事件过去四天之后，契斯特在晚上十一点半，被人用点三二左轮手枪近距离杀害。

34.契斯特死亡的时候与朱丽亚一样，脸上也有一种恐惧和惊讶的神色。

35.希蓓拉听到枪声之后找到了史普特。

36.希蓓拉说，当她听到枪声之后就趴在门边倾听，但是没有听见任何声响。

37.契斯特被害的时候他正开着灯在看书。

38.案发半小时前，豪宅外的走道又出现一组成双的脚印。

39.在契斯特的衣橱里发现了一双与脚印吻合的高筒橡胶靴。

40.艾达好像有预感似的，她认为契斯特也会死于非命，并且推测他的死法会与朱丽亚相同。但是，根据脚印判断凶手是另外一个人的时候，艾达松了一口气。

41.雷克斯说枪响前的二十分钟，他听见大厅里有关门的声音。

42.艾达听完雷克斯的叙述之后，说自己十一点过后也听见了关门声。

43.艾达显然知道某件事情，或者正在怀疑当中。

44.女厨对有人要加害艾达的事情很激动，但是她说，她明白为什么有人要杀害朱丽亚和契斯特。

45.雷克斯表示凶手就在格林豪宅里。

46.雷克斯认为凶手是冯布朗。

47.格林夫人要求停止对格林血案的调查。

第三次案发

48.契斯特被害的二十天后，艾达正在地检处检察官办公室里给雷克斯打电话，但是五分钟之后，雷克斯就被人用点三二左轮手枪打中前额身亡。

49.但是雷克斯的脸上，却没有呈现与契斯特、朱丽亚一样的恐怖和惊讶的神色。

50.他的尸体是在壁炉台前被发现的。

51.艾达让雷克斯带往检察官办公室的简图莫名其妙得不见了。

52.楼上没有人听见枪声；但是在楼下准备膳食的史普特却清楚地听见了枪声。

53.雷克斯被害的时候，冯布朗在希蓓拉的房间里，当是希蓓拉正在浴室里给狗洗澡。

54.艾达房里的玻璃门半开着，地板上还有从阳台走过来的脚印。

55.门前的走道上有一组通往阳台的脚印。

56.这些脚印大概出现在案发当天的早上九点钟。

57.希蓓拉不愿意离开格林家，去到别的地方避难。

58.最早搜查左轮手枪的时候，并没有发现织品壁橱里有高筒橡胶靴；但是，现在却意外地出现了，明显是有人伪造的。

59.但是当晚高筒橡胶靴便又不见了。

第四次案发

60.雷克斯被害的两天之后，艾达和格林夫人相继被下毒；艾达是吗啡，格林夫人是马钱子碱，被害时间相隔不到十二小时。

61.艾达在紧急治疗中康复。

62.冯布朗在艾达吞服毒药之前正准备离开格林豪宅。

63.史普特发现艾达中毒，是因为希蓓拉的狗被铃绳缠住了。

64.吗啡是被放在艾达常喝的肉汤里。

65.艾达说，护士叫她喝汤之后便离开了，但是她去朱丽亚的房间里拿了一条披肩，因此这段时间肉汤没有人看管。

66.艾达并没有在喝汤之前看见希蓓拉的狗在大厅里，护士也没有看见。

67.发现格林夫人死于马钱子碱是在艾达喝完汤之后。

68.格林夫人是在前一晚的十一点之后喝下马钱子碱的。

69.格林夫人喝下马钱子碱的时间，护士正在自己的房间里。

70.当天晚上冯布朗在希蓓拉的房间里，希蓓拉说他离开格林家的时候大概是十点四十五分。

71.马钱子碱被混合在柠檬碳酸盐中，但是，格林夫人是不可能自己调制柠檬碳酸盐溶液的。

72.希蓓拉决定搭下午的火车离开纽约，去她一位大西洋城的朋友那里做客。

事实分类

73.射击朱丽亚、艾达、契斯特和雷克斯的是同一把左轮手枪。

74.很明显有人想要把嫌疑推到外人手上，所以制造了三组脚印。

75.凶手是一个穿着简单的人，并且会在深夜被朱丽亚和契斯特接待

的人。

76.凶手鬼鬼祟祟地潜入了艾达的房间，显然不想让她知道自己的身份。

77.艾达到检察官办公室准备报告重要信息（契斯特死后三个星期）。

78.艾达说雷克斯告诉她，其实他听见了所有的声音，但是却不敢承认。她希望警方再次询问雷克斯。

79.艾达声称，她在图书室门口发现了一张画有奇怪符号的图画。

80.冯布朗在雷克斯被杀当天，说自己药箱里的三厘马钱子碱和六厘吗啡不见了，他怀疑是在格林豪宅不见的。

81.格林夫人以为图书室从来没有人去，但是事实证明：不但有人去，而且经常有人去，并且借助烛光阅读了一本犯罪学，两本毒理学，以及有关歇斯底里麻痹症和梦游症的专著。

82.光临图书室的人会德文，因为被阅读过的书有三本是德文版的。

83.雷克斯被杀当晚，不翼而飞的高筒橡胶靴出现在图书室里。

84.当警方查看图书室的时候，有人在门外偷听。

85.艾达在雷克斯被害前晚，看见格林夫人在大厅内走动。

86.冯布朗说格林夫人的瘫痪是不会康复的，更不可能走动。

87.冯布朗接受警方提议，让欧本海默医生为格林夫人作检查。

88.冯布朗安排了隔天检查的时间，并劝导格林夫人接受检查。

89.格林夫人死于检查之前。

90.验尸报告指出，格林夫人的腿不可能走动。

91.艾达坚持看见了母亲披着披肩走路，但是警方催逼之后，又说希

蓓拉也会用那条披肩。

92.讯问艾达的时候，曼韩太太说艾达看见的也许是她。

93.朱丽亚和艾达被枪杀的时候，可能出现在屋子的人有：格林夫人、希蓓拉、契斯特、雷克斯。

94.契斯特被枪杀的时候，可能出现在屋里人有：格林夫人、希蓓拉、雷克斯、艾达、冯布朗、史普特、曼韩太太、巴登以及何敏。

95.雷克斯被枪杀的时候，可能出现在屋里人有：格林夫人、希蓓拉、冯布朗、史普特、曼韩太太以及何敏。

96.艾达被下毒时，可能出现在屋里人有：格林夫人、希蓓拉、冯布朗、史普特、曼韩太太以及何敏。

97.格林夫人被下毒时，可能出现在屋里人有：艾达、希蓓拉、冯布朗、史普特、曼韩太太以及何敏。

马克汉看了两次之后，才把这些纸放在了桌子上，接着说道。

“万斯，你的确罗列了案件的所有细节。但是，我不但看不出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反而觉得更混乱了。”

“马克汉，只要我们重新排列和解读这些细节，并且准确地分析它们，就会知道我们想要的事实。”

马克汉又看了一遍之后说：

“如果不是因为某些事实，我们已经有好几个怀疑对象了；但是，不管我们怀疑谁，都有事实来反驳我们。这些内容，也可以证明谁都不是凶手。”

“的确，”万斯赞同道，“从表面来看确实如此，但是，我们只有找到主线，才能发现它的辅助形式。”

马克汉无奈地看着万斯。

“人生是不会像你的美学理论那么简单的！”

“实际上就是很简单，”万斯非常肯定，“相机可以记录人生，但是，只有充满智慧的哲学家才能够创造出唯美的艺术品。”

“不想听你说这些，”马克汉任性地说，“你只要解释这中间的谜团就行了。”

“我找出了这幅图的某种暗示；但是，我承认这幅图的主线我还没有找到。不过，我的直觉告诉我，这起案件的某些重要因素还没有展现在我们面前。就目前状况而言，我的那些摘要并不难解释，只要我们找到它的主线，很快就会水落石出了。”

当我们刚刚回到马克汉的办公室，史怀克就给了马克汉一封信。

“长官，这封信很奇怪。”他说。

当马克汉看信的内容时，眉头不自觉地紧锁起来。看完之后，他把信递给了万斯。信的日期是昨天，署名为安东尼·西摩牧师。信的字迹非常细小，给人非常严谨的感觉。信的开头这样写着：

康乃狄克州 斯坦福市 第三长老会 教区长

尊敬的约翰·马克汉先生：

一直以来，我都是一个严守秘密的信徒。但是，当无法预料的意外发生时，我想所有人都会改变他坚守的誓约；我想说的是，面对严峻的事实，保持沉默是不正当的行为。

我从报纸上看见了纽约格林豪宅所发生的事件，这让我感到非常悲痛也很自责。经过长时间的反省之后，我终于决定告诉你们一个事实，作为一个公民这是我应尽的责任。这个秘密我已经独自承担一年多了，我怀疑这其中存在着某种恶意，所以决定违背我信守秘密的承诺。我相信，阁下知道以后，一定会以尊重别人隐私的态度来对待这个秘密。也许我所说的这些并不能帮上什么忙，至少我看不出它可以终结格林家的灾难。但是，这个秘密与格林家族的成员息息相关，所以我告诉你之

后，我会觉得心里舒服一点。

一辆轿车于去年八月二十九日晚上停在我家门口，车上的男女让我为他们秘密公证结婚。我答应过很多这样的私奔情侣的要求，而这对情侣非常特殊，他们看起来都很有教养，于是我同意了他们的请求，并保证不会告诉任何人。

当晚，结婚证书就被送到了纽黑文。这对情侣，女的叫希蓓拉·格林；男的叫亚瑟·冯布朗，他们同是纽约人。

万斯看完之后又把信递给了马克汉。

“实际上，我一点儿也不惊讶。”

但是突然，万斯不安起来，他来回踱步，并陷入了沉思中。

忽然他大叫道：“我明白了！就是因为这个！”

马克汉茫然地瞪着他。

“又怎么了？”

“你还不明白吗？”万斯快速走到那一叠摘要跟前，“我的天啊！这就是我们遗失的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他摊开最后一张纸，立刻写上：

98.一年以前，希蓓拉与冯布朗秘密结婚。

“我实在看不出这有什么重要作用。”马克汉急切地问道。

“现在我也看不出来。”万斯回答，“看来今天晚上我要苦思冥想一番了。”

神秘之旅

十二月五日，星期日

这天下午，在音乐厅，波士顿交响乐团预定演奏一首巴哈的协奏曲和贝多芬的C小调交响曲，万斯一离开地方检察官的办公室，就立即搭车直奔卡内基厅。他心情悠闲，完全投入到演奏中，等他欣赏完整场演奏后，要坚持走上两里路才能回到他的住处——对他来说，这是极为少见的。

用过晚餐之后，万斯穿上拖鞋和睡袍走进他的图书室，他看起来精神不错，和我道了晚安之后他就钻进图书室里了。而我有很多工作要做，所有的工作做完的时候早已过了午夜。回房间的途中我经过图书室，门微开着，我看到浑然忘我的万斯——他双手拄着头，像在思考很深的问题，那些摘要平放在他前面，而他专注地坐在书桌前正在抽烟，他胳膊肘旁的烟灰缸里已经堆满了烟蒂，很显然他正在忙碌。我只好默不做声地走过图书室，这个新问题竟然让他如此投入，我还是暗自吃惊。

大概是夜里三点多，我突然醒了，听到了屋子里有脚步声，感觉到是从屋子里哪个方向传来的。在好奇心的驱使之下，我有点不安地悄悄起了床，走到大厅。走道上的光线半明半暗，走廊尽头处的墙上铺着一片光影，图书室房门半开着，光芒是从那里面透出来的。那时断时续的脚步声就来自图书室。我忍不住向里面看去。万斯在那来回踱步，下巴低得顶在胸膛上，两只手塞在睡袍的深口袋里。房间里弥漫着浓烟，看来他吸了不少烟，在蓝色的氤氲中他的身形显得朦胧不清。我回到卧房，躺在床上快一个小时了，终于在图书室传来的有节奏的脚步声中，重新打盹儿，睡意袭来，我沉沉地睡去了。

星期天阴沉又灰暗，我睡到八点钟才起床。打开电灯，在起居室里喝了杯咖啡。已经九点多了，我往图书室里瞧了一眼，万斯还在那儿

——他就坐在书桌前，桌前那盏阅读用的台灯还亮着，炉火已经熄了。我回到居室后，勉强把注意力放在星期天的报纸上，突然瞄到格林惨案的大标题，我立刻坐直起来，在壁炉前点起一斗烟，仔细地看下去。

已经十点多了，万斯出现在起居室门口。我很明显地看出来，他与自己搏斗了一个晚上，一整夜不眠不休的思考已经让他疲倦不堪。两个眼圈又黑又肿，嘴角有些歪斜，双肩松垂下来。尽管他疲惫不堪，我还是压制不住自己强大的好奇心。我想知道他彻夜不眠的结果，他到底知道了什么。打他一走进起居室，我就用充满询问和期待的眼神看着他。当我们的眼光一相遇时，他缓缓地点了点头。

“我已经找到整个血案的布局构思了，”他说，伸出手到火炉边取暖。“发生的一切远比想象的吓人。”在沉默了几分钟之后，他突然说：“老凡，替我打电话给马克汉好吗？我必须马上见他一面。邀他来共进早餐好了——顺便说一下我有点儿累的原因。”说完话，他转身走出了起居室，然后我听见，他要柯瑞准备洗澡水。

我按照万斯说的给马克汉打了电话，马克汉爽快地答应来和我们共进早餐，他说不到一个小时一定能到。这时的万斯已经洗过澡、刮过脸，显得整整齐齐，至少比今早我第一次见到他时清爽得多，不过脸色十分苍白，眼神疲惫。

用餐期间，谁都没提起格林家杀人事件，用过早餐，我们走进图书室，才刚坐进图书室的安乐椅，马克汉就已按捺不住地问了：“老凡在电话里好像是说，你已经从摘要里看出端倪来了。”

“是的，”万斯的语气沮丧，“我已经查到所有的关键了。设计的天衣无缝，难怪我们会看不出事情的真相。”

马克汉紧绷着脸，表情严肃，身体向前倾着，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

“你知道真相了？”

“没错，我知道，”万斯语气慢慢平静了，“我的脑袋终于告诉我谁是这一连串残暴事件的罪魁祸首；即使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我还是不敢相

信。我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不想接受这个真相，应该说，我几乎不敢接受这个真相——真该死，我越来越故步自封。中年人的特点，已经不知不觉地出现在我身上。”他努力地想挤出笑容，但没有成功。

马克汉静静地等着。

“不，”万斯继续说，“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们真相。还要调查一两件事，在那之后我才能告诉你们。要知道，犯罪的构图其实很简单，但在嵌入了新的关联之后，原本清楚的东西忽然变得荒诞不经起来——这一切，就像噩梦里的幽灵。我必须先亲手接触过它们，才能够确定它们真的不是我无谓的臆想。”

“这些证实会花掉你多少时间？”马克汉很清楚，强迫万斯加快速度一点用也没有。万斯一定意识得到情况的严重性，马克汉也赞同万斯在揭露结论之前调查某些关键点的决定。

“不用太久。”万斯走向书桌，在一张纸条上写了些东西，递给马克汉，“夜里造访图亚斯图书室的人，读过这五本书。马克汉，我现在要这五本书——马上就要。不过我不想让其他人知道这几本书不见了。我希望你能打电话给凯瑟琳护士，要她在不被别人发现的情况下拿到格林夫人的钥匙，一定要小心保管。然后让她包好这五本书，交给守卫宅子内部的探员，让他们带到这儿给我。顺便，麻烦你跟她说明一下，这五本书摆在书架的哪一带。”

马克汉拿着那张纸，一言不发地站起来。走到图书室门口时，他突然停了下来。转过身来对万斯说：

“你认为，让探员离开宅子的举动明智吗？”

“不要紧，”万斯说，“那边再也不会发生什么事了。”

马克汉点点头往外走，几分钟后又回到图书室。

“半小时内，五本书会送过来。”

一会儿，探员带着那包书来了，万斯拆开纸包看了一眼，就把书搁

在椅子边。

“现在，马克汉，我恐怕得花点时间阅读。你不会介意的，是吧？”尽管万斯的声音毫无变化，但语气中却带着明显的紧迫和严肃。

马克汉马上起身。“我还有很多私人的信件要回，”他说，“所以我得走了。”这两个个性截然相反的人之间的绝佳默契，让我再一次大开眼界，惊讶不已。

马克汉走到门口说：“柯瑞的煎蛋卷味道很棒——我应该什么时候再过来看你？下午茶时间我可以顺道过来。”

万斯真诚地伸出手来，“五点吧，那时我应该能完成阅读和研究。另外，多谢你的宽容。”说完这些，万斯又低沉地加了一句，“在我告诉你所发生的一切的时候，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要你现在等候了。”

下午五点的时候，马克汉按时前来，这时万斯还在图书室里。万斯在见到马克汉的时候说：“通过阅读和研究，整个事态清楚多了。”万斯说，“荒谬的意象在为潜在的真相添加元素。我已经证实了好几个观点，只是还有一些需要更进一步的证据来……”万斯的话还没有说完，马克汉紧接着问：“来证明你的假设正确吗？”

万斯回答说：“不，不是那个意思。我的假设自己证明自己，这些假设一定可以引出事情的真相。不过——真该死——除非每个独立的片段的证据都已经毋庸置疑，否则我拒绝接受这个真相。”

“这些片段的证据，能拿到法庭上用吗？我的意思是……”这次马克汉的话没有说完，万斯抢着说：“那就是我连想都不愿意想的事情了。在这个案子里，怎么起诉罪犯不是关键，这些不是重点。不过，我相信我们这个嗜血的社会对此一定不肯善罢甘休，而你也会义无反顾地为他们操刀。但是我跟你保证我不会出席这场大屠杀。”

马克汉没有说话，只是好奇地端详着万斯，然后语气平稳了很多：“这话听起来不怎么吉祥。不过如果一切真像你所说的，你已经揪出这些杀人事件的凶手了，为什么社会大众不该将他绳之以法？”

“如果我们的社会大众真的无所不知，马克汉，当然就有审判的权利。但我们的社会大众不但愚昧无知而恶毒，而且没有一点儿洞察力和理解力，审判只会让大众的作风更无赖、更崇尚愚蠢，把知识分子钉在十字架上，把生病的人囚进地牢。是的，社会大众自以为有权利和能力可以分析所谓‘罪行’的深奥证据，并且对他们不喜欢的那些先天抗拒不了冲动的人处以死刑。马克汉，这就是你亲爱的社会大众的面貌——简直就是一群等着扑杀、撕吞受害者来解放兽欲的狼群。”

马克汉有点惊讶万斯的这番陈词，他用非常忧愁的眼神看着万斯。

“也许你宁愿让这一连串杀人事件的真凶逃之夭夭。”他讥讽道。

“哦，不，”万斯向他保证说，“格林家杀人事件的凶手不是邪恶的典型，他可能披着弱者的外衣迷惑所有人。我只是想告诉你，用电椅——你心爱的社会大众美妙的设计——来惩处这个罪犯，但是这不是个完全正确的方法。”

“无论如何，你总得承认真凶对社会大众构成威胁。”

“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更可怕的是，除非我们能够制止，不然格林家的连环杀人事件还会继续下去。这就是为什么我一直小心翼翼的原因。以这个案子的现况和掌握的证据来看，我甚至不敢说你有机会逮捕谁。”

万斯站起身伸展了一下筋骨。“对了，马克汉，”万斯忽然问，“你收到过任何有关希蓓拉消息的报告吗？”

“噢，没什么。她还在大西洋城，打算在那里再待上一阵子。昨天她打电话给史普特，要史普特寄给她满满一大箱子行李。”

“是吗？真替她高兴。”万斯说着说着，忽然往外走，“我想到格林家来个蜻蜓点水式的拜访，不会超过一小时。请在这儿等我，马克汉——我的老朋友，我不希望这次拜访带着官方色彩。桌上那本新书，可以让你打发等待的时光。”他边说话边向我打手势，示意我们一起走，在马克汉开口询问之前，我们两个已经走到大厅，并且头也不回地往楼下走去。十五分钟以后，在格林大宅前我们从计程车里出来。

史普特为我们开门，万斯只草草地打过招呼，就带头走到了起居室。

“哦。我听说，昨天希蓓拉小姐从大西洋城打电话给你，要你寄一箱行李给她。”

史普特鞠了个躬，“是的，先生。行李昨晚就寄走了。”

“电话里希蓓拉小姐怎么说的？”

“先生，没说几句话——电话信号接收不好。她说，她还要在外头待很久，需要更多的衣服。”

“她问起大宅里的事了吗？”

“希蓓拉小姐只是随口问上两句，先生。”

“所以说，她并不怎么担忧她不在时这儿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情，对吗？”

“她不担忧，先生。事实上——假如我的话让你觉得不忠的话——先生，我猜她根本毫不在乎。”

“那么，从她说起行李的口气上判断，估计她打算再待多久？”

史普特盘算了好一会儿才说：“先生，我很难估计。我猜测她——希蓓拉小姐会在大西洋城再待上一个月以上。”

万斯似乎从中得到了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他满意地点点头。“现在，史普特，”他说，“我有个特别重要的问题要问你。要知道，艾达小姐被枪伤的那天晚上，你是第一个进入艾达小姐房间的人。在梳妆台前的地板上发现艾达小姐的时候，窗户是开着的吗？你仔细想，想清楚！我要一个确定的答案。你知道，窗户就在梳妆台的旁边，而且就在通往石砌阳台的石阶之上。那时，窗户是开着还是关着的？”

史普特皱着眉毛，显然在回想那天晚上的场景。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开口，没有任何迟疑。“先生，那时候窗户是开着的。我记得很清楚，在

契斯特先生和我把艾达小姐抬到床上之后，我怕艾达小姐着凉，立刻关上了那扇窗户。”

“窗户开得多大？”万斯立刻问。

“八九寸吧，先生，我估计。最多有一尺宽。”

“谢谢你，史普特。没别的事了。现在我想见厨子。”几分钟后，曼韩太太走进起居室。万斯指着靠近台灯的一张椅子示意让这位女士坐下，万斯站在她面前严峻地端详她。但她还是倔强地紧闭嘴唇、移开目光，让万斯那锐利的凝视落空。

“曼韩太太，现在该是说真话的时候了。我现在要问你一些问题，除非我得到诚实的答复，否则我会向警察局报案。我可以向你保证，警察局那些人可一点也不会体贴你！”万斯开始了他的问题。

这位女士突然僵在那儿，因惊恐而扭曲变形的脸孔和嘴巴说明了所有的问题。“所以在你先生过世之后，”万斯继续说，“你来找格林先生，因为你知道他一定会给你一份工作。”

和蔼的万斯走向曼韩太太，轻按她的肩膀。曼韩已经无法平静。

“曼韩太太，我早就怀疑，”他和善地说，“艾达是你的女儿。我没有猜错，是不是？”

曼韩把脸埋进工作裙里啜泣着。

“我答应过格林先生，”她泣不成声地说着，“假如他让我留在这儿——让我可以接近她——我不会告诉任何人——甚至艾达。”

“你没有告诉任何人，”万斯安慰她，“我猜到这件事也不是你的错。那么，为什么艾达认不出你来？”

“她从五岁起就离家在外上学。”

万斯纾解了曼韩太太的恐惧和悲伤之后，才让曼韩太太离去。他下一个要见得人是艾达。

看起来，艾达怕得要命，从她踏进起居室时，已经非常紧张，她的眼神忧虑不安，她的双颊是青白色的。

“万斯先生，你们已经查出什么来了吗？”她那令人同情的声音说道，“要知道，一个人住在这个大宅里很恐怖的，特别是晚上每个声音……”

“艾达，那些都是想象，你不能让你的想象战胜你，”万斯劝她说，“我们现在知道得比以前更多了，我希望不用多久，你所有的恐惧就会结束。事实上，我今天到这里来想看看有没有什么发现。我想，也许你可以帮助我。”

“我希望我可以！不过我已经想了再想……”

万斯微笑道：“艾达，我们来回忆一下——我想问你的是：你知不知道，希蓓拉的德文说得流不流利？”

艾达有点诧异地回答：“呃，非常流利。朱丽亚、契斯特和雷克斯也一样。父亲坚持要他们学习德文，他自己也常说德文——几乎和英文一样流利。至于希蓓拉，我常听到她和冯布朗医生用德语交谈。”

“那我猜想她说德文时免不了有美国腔。”

“只有一点点——她没在德国待过多久，但是她说的德语已经很地道了。”

“我就是想弄清楚这件事情。”

“那就是说，你们已经有些线索了！”由于迫切地想知道真相，她的声音里带着颤抖，“哦，到底还要过多久，这种没完没了的担惊害怕才会结束呢？几个星期以来，我每个晚上都不敢关灯睡觉。”

“现在你不必害怕关灯了。”万斯向她保证，“艾达，再也不会有人对你行凶了。”

她锐利地盯着万斯看了一会儿，显然他冷静的态度和坚定的话语振奋了她，在我们离开之时，她的双颊红润了许多，不再是青白色的。

万斯到家之时，马克汉正焦躁地在图书室里踱步，他应该没有心情看书。

“我又检视了好几个关键点，”万斯一见到马克汉就说，“可是还没找到最重要的那一个，只有找到那个关键点，才能说明我发现的真相——简直丑陋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

他一口气说完话，就径自走到房间里打电话。几分钟过后万斯又回到图书室，他面带焦虑，先看了看手表，然后，他摇铃叫来柯瑞，嘱咐他收拾好一个星期的旅行用品。

“马克汉，我要离开纽约，”他说，“我要去旅行——旅行可以开拓人的视野。我的班车一小时之内就要开了，一个星期——你能忍受这么久没有我在身边的日子吗？我想，我不在的这段时间里，格林家不会再有任何杀人事件！事实上，你根本就可以暂时把这个案子丢到脑后。”

万斯没再多说什么，在很短的时间里，他迅速地做好了出发的准备。

“噢，对了，我不在这里，你帮我做一件事，”万斯迅速穿上大衣，整理大衣的领子时告诉马克汉，“请帮我制作一份完整的天气报告——从朱丽亚死亡的前一天到雷克斯被谋杀为止，越详尽越好。”

万斯说完话，拒绝我和马克汉送他到车站，看来他根本不想让我们知道他将要去哪里完成他的“神秘之旅”。

悬崖勒马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点

万斯的“神秘之旅”持续了八天。星期一下午他回到纽约，简单地洗漱一番后便打电话给马克汉，说他半小时后会过去，然后要柯瑞把他那辆西法混血车开出车库。看得出来，他非常紧张。事实上，他回家之后就没对我说过几句话，他情绪低落、心事重重。途中我曾一度冒险。问他这趟旅行是否成功，他也只是点了点头。当我们转入中央大街时，他的情绪终于缓和下来，他开口说道：

“老凡，你根本不必担心我的这趟旅行有没有收获。我早就清楚我会找到什么，不过我还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直觉和判断。我必须亲眼看到那份记录，才能无条件地接受我自己建构完成的结论。”

在检察官办公室马克汉和希兹都在等候我们。大概四点多，从房间里看窗外，旧刑事法庭大楼西南方的一条街外，太阳已经落到纽约人寿大楼之下。

“我认为你一定有重要的事情要告诉我，”马克汉说，“所以我要警官到这儿来。”

“是这样的，我有很多话要说。”万斯点燃一支烟，稍微往椅子上坐了坐，“首先我想要知道，我不在的这几天有没有发生什么事。”

“没有，你的预测很准。一切都很平静，格林家看起来也都很正常。”

“只不过，”希兹插嘴说，“希蓓拉昨晚回来了，从那时到现在，冯布朗一直在宅子里外闲逛。”

“希蓓拉回来了？”万斯显然大吃一惊。

“是的，昨天晚上六点，”马克汉回答道，“一个记者发现了她的行踪，还写了一篇煽情的特别报道。从报纸上市到现在，这可怜的女孩片刻不得安宁，只好决定在昨天打道回府。警官派去盯她的人早已传话回来，今天早上我已经见过她，再一次劝她离开。但是她余怒未消，怎么说都不肯再离开格林大宅——她说，就算死于非命，也强过被记者和八卦人士穷追不舍的好。”

这时候，万斯走到窗前，望着窗外灰暗的天边，太阳已经落下了。

“希蓓拉回来了。”他喃喃自语，“让我瞧瞧你为我准备的气象报告。”

马克汉从一个抽屉里，递给万斯一张打满了字的公文纸。仔细看了一遍以后，万斯把它扔回桌子上。

“保存好这个，马克汉。当你面对那十二位陪审团员和事情的真相时，这个会派上用场。”

“万斯先生，你总得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这张纸到底能派得上什么用场吧。”警官的声音听起来很是不耐烦，虽然他努力地控制了。“马克汉先生说你已经找到了本案的关键——看在老天的分上——万斯先生，假如你有证据，拜托你漏点儿口风给我，让我能够逮到人。为了这件他妈的烦人事儿，我都已经瘦了一大圈了。”

万斯没有理会警官的咆哮，他缩拢了一下身体，“没错，警官，我知道谁是凶手；而且我有证据——只是，现在我还打算告诉你。”他坚决地走向门口，“时间来不及了，现在我们已被迫采取行动。警官，快穿上你的大衣——马克汉，你也一样，动作快点。我们最好在天黑前赶到格林大宅。”

“去你的，万斯！”马克汉不肯从命，“为什么你不告诉我们，你到底在想什么，你要我们干什么？”

“现在我不能解释，待会儿你就会明白。”

“万斯先生，既然你这么有把握，”希兹打断他，“为什么不让我们逮

捕凶手？”

“警官，你马上就会逮到凶手，只需要一个小时。”虽然万斯的声音很轻，却已经让希兹和马克汉的神经都紧绷了起来。

五分钟后，我们四个人开着万斯的车行驶在百老汇大道上。

一如往常，史普特为我们开门，毕恭毕敬地站在门边等着我们进来。

“史普特，我们想见希蓓拉小姐，”万斯说，“请你让她到起居室来一下，就现在。”

“先生，很抱歉，希蓓拉小姐刚刚出门了。”

“那么，我们要见艾达小姐。”

“先生，艾达小姐也出门了。”在我们紧张的神经里，管家那无动于衷的声调简直是不搭调，这时的气氛十分怪异。

“那她们什么时候会回来？”

“先生，这我就知道了。她们一块儿去兜风了，可能不会太久。你们愿不愿意在这里等候？”

万斯犹豫了一下，“好的，我们在这里等她们。”他果决地说，立刻朝起居室的方向走。刚走到拱廊前，万斯突然转身叫住正慢慢往大厅后方走的史普特。

“史普特，你说希蓓拉小姐和艾达小姐一起去兜风了？多久前的事？”

“大约十五分钟——到现在也许二十分钟了，先生。”管家的眉毛微微扬起，显然万斯态度的突然改变让他相当惊讶。

“兜风？她们搭谁的车？”

“冯布朗医生。他来这里喝下午茶。”

“史普特，是谁提议要去兜风的？”

“这个我也不太清楚，先生。我只知道当我进来收拾茶具时，他们正为了兜风的事各执己见。”

“现在，把你听到的每句话都再说一遍！”万斯说得很急，他少有的激动着，声音也有一些颤抖。

“我走进起居室时，正在说话的是医生；他说，年轻的小姐们应该出去呼吸一些新鲜空气。希蓓拉小姐则说，她已享受了够多的新鲜空气。”

“艾达小姐呢？她说什么了？”

“先生，我不记得她是否说过话，好像没有。”

“他们出门时，你在场吗？”

“是的，先生，我替他们开门。”

“那么，冯布朗医生也和她们一起坐进车子里，是吗？”

“是的。不过我记得他说会顺道去芮格兰达太太的住处，因为他必须到那儿出诊。他出门前所说的话，听起来是带小姐们去兜风，而他会在晚餐后再到这里来要回他的座车。”

“什么！”万斯整个人都僵住了，他双眼炽热盯着老管家激动地说：“快告诉我，史普特！你知道芮格兰达太太住在哪里？”

“麦迪逊大道六十号。”

“立刻打电话给她——问清楚医生是否已经到达了。要快。”

史普特慢慢地走向电话，他性格里的那种泰然自若，真让我叹为观止。他打完电话转过身来说：“医生还没到达芮格兰达太太那里。”他回报，脸上也还是毫无表情。

“他当然不必那么赶，”万斯自言自语地说，紧接着他又问，“史普特，离开大宅时，驾车的是谁？”

“先生，我不是很确定。我没特别留意过，不过，印象中是希蓓拉小姐先坐进车子的，好像她打算驾驶。”

“快，马克汉！”万斯一边喊一边往门口跑，“我，我的脑子里有个疯狂的想法……快点，老兄！来不及了，万一有什么恶毒的事发生……”

万斯跳上车时，我们也都到了车子边。我坐在驾驶座旁。希兹和马克汉一脸茫然地坐在后座坐好，万斯的举动给所有人的暗示都是要发生不祥的事情。

“听着警官，我们马上要违反所有的交通规则和速限了，”万斯一边熟练地操纵车子穿过狭窄的街道，一边说，“所以，请你先准备好警徽和证件。也许我只是让各位陪我白费力气地追逐一场，不过我们还是得冒这个险。”

我们往第一大道的方向急驰而去，沿途尽抄近路，避开了闹区。一路飙驶，在经过莱辛顿大道时，被几辆修路车挡了一会儿。在第五大道上，被交通警察拦了下来。希兹递上名片说了几句话以后，我们很快冲出了中央公园。几个弯道上都是有惊无险，在一个猛地急转弯之后，车子终于进入第八十一街，一路朝河滨大道行去。这一带车流很少，所以万斯都维持着很高的时速。

夜幕低垂，河岸斜坡的融雪也都结上了一大片薄冰，路上非常滑。尽管万斯车开得非常好，但是这仍是一场让人心惊胆战的磨难。他一路猛按喇叭，让眼前的车子迅速躲避，打开一条毫无阻碍的通道。这部车万斯已经开了两年，对性能和操控重点都非常熟悉。有一次车子打滑得很厉害，万斯竟然能在后轮碰上路边的石栏之前就把车子拉回到路上。

我们不得不在好几个十字路口前减速，也被交通警察拦下来两次，一认出后座的乘客后警察就让我们继续前进。在北百老汇，有个机车警察甚至强迫我们停到路边，铿锵有力、连珠炮似的给了我们一顿破口大骂。当希兹有过之而无不及地反骂回去以后，他也立刻认出幽暗处的马克汉，快速换上一副滑稽有趣的谦逊模样，并且在扬克斯渡口之前的路上都充当我们的前导车，不但为我们开路，还先到每个十字路口挡住左右来车。

就这样，一直到扬克斯渡口的铁路旁，我们才因等候货车调轨被迫停下来几分钟，经过了这一阵颠簸，马克汉直到现在才有机会发泄他的不满情绪。

“万斯，对于这样疯狂飙车，我相信你会给我一个好理由，”他气愤地说，“不过你既然要我们陪你冒险，那么我就有权利知道我们的目的是什么。”

“现在，我没有时间解释，”万斯没好气地回答他，“只有两种可能，要么就是我们像没头苍蝇白忙了一场，要么就会撞上一场非常糟糕的惨剧。”他沉着脸，面色苍白、忧心忡忡地看着表，他自顾自地计算时间：“比平时从商业区到扬克斯的时间超前了二十分钟，再抄最短的路线到我们的目的地——这样可以省下十分钟。假如我所担心的事就安排在今晚，那么，对方的车应该会走史拜登·杜维尔路，沿着河边走偏僻的小径。”

万斯刚说到这里，看到铁路道口的栅栏已经高举起来，我们的车立刻向前猛冲，以叫人缓不过气来的速度继续奔驰。

在高速的奔驰中，万斯的一番话引起了我的思考：史拜登·杜维尔路……河边的偏僻小径……这几件事情联系在一起，突然间，我想起几周前与希蓓拉、艾达和冯布朗的那一趟旅程，一种无法描绘、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惧感瞬间降临了。我试着不去回想那趟旅程的细节——比如说我们如何从狄克曼街的主道路拐入岔路，顺着岩壁边缘行经林木茂密、围着树篱的古老庄园，从河谷路进入扬克斯，到了大路再转向，经过阿德烈乡村俱乐部，沿着河流走一条人迹罕至的道路到泰利镇，然后停在能一眼望尽哈德逊河的高耸的悬崖边……在悬崖边俯瞰哈德逊河！啊，现在我想起希蓓拉那些恶毒的俏皮话了……她讽刺性地暗示过，那儿也许可以制造出多么完美的谋杀案。想到这里，我明白万斯要去了……我也发现了让他恐惧的事！他相信，另一部车也正前往阿得雷旁的荒僻悬崖——那部已经出发了将近半小时的车……

几分钟过后，我们在远景岬底下，然后车子拐进了哈德逊路。另一个警察在道伯斯渡口切入我们的车道，发狂地挥手要我们停车，希兹向他大喊了一连串谁都听不大懂的话，万斯完全没有理会，一点也没有放

慢速度，绕过那个警察就往阿得雷直冲。

从我们经过扬克斯之后，万斯就没放过每一部大型车。我知道他正在找寻冯布朗的黄色戴米勒，只不过一直没见到它的踪影。当他一边急刹车、一边准备切入乡村俱乐部高尔夫球场旁的狭长小道时，我听见他小声含糊不清地说：“纵使我们来迟了，愿上帝保佑！”在与万斯的整个友好交往的过程中，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我听到他向上帝求助。

我们在阿得雷车站处来了个急转弯，那种速度让所有人屏住气息——只怕会翻车；当我们沿着崎岖道路颠簸前进时，我根本不能保持平衡。

当我们以高档爬上面前的山，一直高速攀升到向着更远的悬崖边延伸而去的泥土路上时。刚转到山峰上，万斯就发出了兴奋的惊叫声。此时，我发现远处有闪烁晃动的红光。万斯明显地在加速，他带着我们猛冲，越来越接近前方的那辆车子。几分钟之后，这辆车的车型和颜色就已清晰可辨。冯布朗的大型戴米勒，谁也不可能会认错。

“都遮住脸，”万斯转过头去大声对马克汉和希兹说，“超车时，别让任何人看到你们。”我顺势往下斜到风挡玻璃下方，几秒钟后，一阵猛烈的转向告诉我，我们已经绕过了戴米勒。之后我们的车子又回到路中央，抢在戴米勒前头快速上山。

再往前走了半里，路变得更狭窄了，车的左边是一条深沟，右边是浓密的灌木丛。万斯迅速踩下刹车，后轮不断地在坚硬的冰地上打滑，车子停住时几乎与道路呈九十度角，完全阻挡住了路面。

“下车了！”万斯喊道。那部车子也刚好带着刺耳的刹车声，歪向一边，就停在离我们几尺之外。万斯回过车头，停妥后猛力开门下车，径直朝戴米勒走去。某种难以言喻的刺激和不祥笼罩着这个傍晚，我们本能地跟在他后头前进。戴米勒这种轿车的窗户既小又高，借着光线我怎么都看不清楚车子里的情况。不过在这个时候，希兹的袖珍型手电筒已经在昏暗中发出光芒。

借手电筒的光芒，我使劲儿张大了双眼，所看到的景象让我非常

惊愕。虽然我一路上不断悲观地推想，也早已想象过最可怕的景象，但是当我真正看到眼前发生的一切时，还是无法面对。

戴米勒车子的后座是空的，这正和我所怀疑的相反，前座是两位小姐，不见冯布朗的踪迹。希蓓拉并没坐在驾驶座上，而是脑袋低垂陷在乘客座的角落里，她深深地陷下去，我们几乎看不到她。她的太阳穴上有个恐怖的伤口，鲜血不断从颊上涌出。艾达坐在驾驶座，带着恨意冷森森地怒视着我们。希兹用手电筒照着她的脸，刚开始她并没认出我们来，等她的眼睛适应了手电筒的强光之后，她就把所有的怒意集中到万斯身上，嘴里发出一连串恶毒的咒骂。

她的右手从方向盘垂落到身旁的座椅上，再度举起一把小型的、闪闪发光的左轮手枪。在一道闪光和一声刺耳的巨响之后，风挡玻璃应声碎裂。而万斯已经踩上了踏板，他钻进车内，没等艾达再提起左轮手枪时，他一把按住她的手腕。

“别动，亲爱的，”他拖长着声调平稳地说，“你不应该把我加入你的名单里。你难道不知道，我很期待你这么做吗？”

艾达本来还想给他一枪，但左轮手枪早已在万斯的掌握之中，她像一头暴怒的野兽狂怒地往万斯身上猛扑过去。然后所有污秽不堪的辱骂和令人难以置信的亵渎言语，也从她那咆哮的口中一泻而出。这时的她，就像是一头还没完全被驯服的野兽，只凭着直觉来作绝望的搏斗。

现在她的双臂已完全被万斯按住，万斯只要稍微扭转，就能轻易折断她的手臂。就像一个父亲正在安抚他暴怒的孩子一般，万斯既温和又慈祥地对待她。然后很快拉着她从车上出来，任凭她身体激烈的挣扎。

“快，快点！”万斯恼怒地对希兹说，“现在，你最好替她戴上手铐。我可不想让她受伤。”因过度震惊而不知所措的希兹，这时在万斯怒吼的声音中终于有所行动。咔嚓两声之后，艾达突然松垮下来，整个人温顺而倦怠不堪，太虚弱地靠在车边不断喘息。

万斯捡起掉在地上的左轮手枪，草草看过一眼后就递给了马克汉。

“这枪是契斯特的。”他说，他怜悯地看着艾达，摇着头说，“马克

汉，带她到你的办公室去，老凡帮你们开车。我现在必须先送希蓓拉到医院，我会尽快过去和你们会合，走吧。”

万斯钻进戴米勒车里，在又窄又滑的路上灵巧而熟练地换挡前进、后退，掉转车头。戴米勒朝阿得雷急驶而去时，万斯往后大喊着：“千万盯紧艾达！”

我驾着万斯的车回到城里，马克汉和希兹坐在后座，艾达夹在他们之间。整个一个半小时的路程，没有人说得出口话来，我朝后方三个沉默不语的人看过去时，马克汉、警官两个人完全还处于刚才那令人震惊的场面中，被惊呆了的他们仍然无法置信。艾达挤在他们中间，她紧闭双眼地微垂着头，一脸漠然，有时我能看到她拿着手帕轻轻掩住脸庞，虽然汽车轰鸣，也似乎能听到了她强忍着的啜泣声。可能是我实在太紧张了，希望自己能够专心在驾驶上，不敢让自己太分心。

在刑事法庭大楼法兰克福林街那头的入口前停车，就在我要关掉引擎时，希兹吓人一跳地大叫，我顿时缩回手来，不知所措。

“马利亚，天哪！”我听到他那嘶哑的嗓子这样大喊，紧接着他就在我的椅背上重重一击，“到毕克曼大街医院去——凡迪恩先生，尽你所能的，他妈的，快一点。不用管那些该死的红绿灯！尽量快！”

不用回头看，我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再次转进中央大街，简直是全速往医院直奔而去。我们带着艾达进入急诊室，才到大门口时，希兹就声嘶力竭地大声叫来了医生……

万斯来到检察官办公室时，马克汉、希兹和我已经等候了一个多小时。他很快地环视屋内，然后盯着我们的脸看。

“我告诉你要看好她的！”万斯严厉地说，他陷进了一张椅子上，但他的声音里既没责备、也没遗憾的意味，似乎发生的事情在他的掌握之中。

尽管艾达的自杀身亡影响着我们的情绪，我们三个都没说话。但是现在所有人都不安地等候着另一个女孩的消息，所有人都各自揣测着她的安危。

万斯安慰我们似的点了点头，“放心，希蓓拉没事。我带她到扬克斯的基督教医院。她只有轻微的脑震荡——艾达用平时就放在前座下方的扳手攻击了她。几天后她就可以出院了。在医院挂号时，我登记她为冯布朗夫人，也马上打电话给她的先生。我拨过去时他人在家，很快就出了门，现在已经陪着她了。顺便提一下，我们之所以没在芮格兰达太太那里联系到他，是因为他把医药箱忘在办公室里。这个耽搁救了希蓓拉一命，要不然，不知道在艾达驾车带希蓓拉飞过悬崖前，我们是否还能在车上救到她。”

万斯深深地抽了几口烟，对马克汉扬起眉毛。

“氰化钾吗？”马克汉有点吃惊。

“是的——医生也是这么认为。因为她的嘴上有一种苦杏仁味。”他突然恼火地猛力甩头，“如果你早就知道……”

“是，但是知道不知道我都不会阻挡，”万斯打断他说道，“我之所以警告警官，只是善尽我国民义务。事实上那时我并不知道，刚才冯布朗才告诉了我这个信息。我告诉他事情发生的经过，问他有没有遗失过任何其他的药。是这样的，有人部署了格林家杀人事件，这样恶毒而且高风险的英勇行为，却没有为失败后可能出现的结果早做准备，这可能吗？冯布朗说，大约三个月前他的暗房里少了一片氰化钾，在我的追问之下，他终于回想起来，几天前艾达曾经在暗房附近逗留，还问了他一些问题。可能那时她只敢拿走一片，留下来给自己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后来我才知道，冯布朗医生是一位热忱的业余摄影师，经常使用半克一铢的氰化钾。艾达拜访时，暗房里还有三片。几天过后，他正准备让感光板二次显影时却只找到两片，直到万斯问起时，他才确定真的遗失了一片。

“万斯，我最想知道的是，”希兹说，“她是怎么进行这一连串的阴谋的，有没有共犯？”

“没有，警官。艾达自己策划，执行每一个细节。”

“我的老天，她怎么……”

万斯举起手来挡掉他后面的话。

“警官，从头到尾都非常简单。如果你抓到关键的话。阴谋里极度的聪明机灵和无所畏惧的胆识，让我们都找错了方向，不过，现在不是讨论对错的时候。我手上有一本书可以解释整个杀人事件里的每一个环节，这还不是虚拟或推测的解释，而是由迄今为止世人所知最伟大的犯罪学专家——维也纳的汉斯·葛罗斯医生——所搜集、记录的真实犯罪史。”

他拿起自己的外套离开座椅。

“我从医院打了电话给柯瑞，要他为大家准备一顿晚餐。晚餐过后，我会从头向你们讲解整个案情。”

真相大白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晚上十一点

“你也很清楚，马克汉，”星期一晚上，当大家围坐在图书室的壁炉旁时，万斯开始了他的讲述，“我最终成功地将我的那些摘要联系在一起，从这些联系中，我已经能够清楚地得知谁是凶手了。”

在此需要作一点说明。后来万斯应我的要求，以他自己排列的先后顺序重组了那些摘要。通过以下列出的摘要组合，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出案情的真实面目：3、4、44、92、9、6、2、47、1、5、32、31、98、8、81、84、82、7、10、11、61、15、16、93、33、94、76、75、48、17、38、55、54、18、39、56、41、42、28、43、58、59、83、74、40、12、34、13、14、37、22、23、35、36、19、73、26、20、21、45、25、46、27、29、30、57、77、24、78、79、51、50、52、53、49、95、80、85、86、87、88、60、62、64、63、66、65、96、89、67、71、69、68、70、97、90、91、72。

“一旦掌握了这些基本的模式，”万斯说道，“在我看来，每一个细节都将恰如其分成为描述事件的全貌。但即便如此，凶手的那些作案技巧仍是难解之谜，因而我才会交代你派人到图亚斯的图书室去拿书——对此我非常把握，通过它们，我一定会得到我最想要的信息。我最先看完的是葛罗斯的《法官手册》——在我看来，这是最有可能成为资料来源的书。噢，马克汉，这本专著令人惊奇万分。

“其中的论述包括整个犯罪史与犯罪科学的发展；不仅如此，它同时也概述了各种作案的技巧，既举出了特殊的案例，还附有示意图和详尽的说明。单从这一主题上看，说它是世界级的犯罪百科全书都毫不为过。

“就是在这样一本书中，我发现了真正为我所需要的东西。艾达的每

一项行为、每一种方式、每一项诡计、每一种细节，都可以从这本书中看到详细的注脚——现实中活生生的犯罪历史！我们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因为无法打败她的诡计而受到责备，因为欺骗我们的并不是她一个人而已，而是在她之前，经过许多年代积累的无法数计的众多的犯罪经验与手段，在此基础上，还要加上汉斯·葛罗斯博士——世界上最伟大的犯罪学家的——精辟的科学分析。”

他停顿了一下，点了一根烟。

“尽管我已经找出了她作案手段，但总觉得少了一些东西，例如强烈的作案动机——我的意思是，是什么促使她如此坚决地实施这一系列毫无人性的恐怖行动。对此，我们对艾达的出身和遗传的天性一无所知，即便按照清晰的逻辑进行思考，这些犯罪行为仍然无法让人相信。因而我的下一步行动就是要查明造成艾达这一心理变态的原因。

“刚开始的时候，我就认为她很可能与曼韩太太之间是母女关系；但即便是在这一推测得到证实的时候，我也想不出她的出身与这起案件会有什么必然的关系。在我们讯问曼韩太太的时候，从她的言语中，很明显可以推测出图亚斯和她的丈夫曾经合伙做过一些黑暗的交易；到后来她也向我们承认，她的丈夫是在纽奥良的医院里住了一年后才离世的——也就是十三年前的十月份左右。或许你们还有印象，她也曾说过，她丈夫过世前就曾见过图亚斯——应该是十四年前——也就是在那个时候，艾达被图亚斯领养了。”

到后面我们才从曼韩太太那得知，曼韩曾为图亚斯干的一件见不得人的非法勾当顶过罪，而图亚斯才得以逃过了法律的制裁；但同时他也要求图亚斯做一件事情：如果他不幸死了或被判了终身监禁，图亚斯必须要领养和照顾他的女儿——也就是艾达。为了使她不受曼韩恶习的影响，五岁时的艾达就被安置于一所民宅中。

“我想到，艾达的父亲曼韩或许会和这一系列杀人案有关联，甚至还曾怀疑过管家史普特的真实身份；而整起案件的根本动机就是无耻的敲诈勒索。因而我决定要彻底调查清楚。上个星期，我的神秘之旅就是到纽奥良彻查这件事情，结果一到那儿很容易就得到了验证。在调阅一份十三年前十月份的死亡记录时，我发现曼韩在死前的一年内都被关在收

容精神病罪犯的医院里。我也从警方那儿查到了他的一些记录。亚多法·曼韩，即艾达的父亲，在德国时期似乎已经是一个臭名昭著的恶棍和杀手了，曾被判过死刑，但后来逃狱潜往美国。我的直觉告诉我，已然过世的图亚斯一定与那起逃狱案有着某种联系。不管我是否真的冤枉了图亚斯，至少已经弄清了艾达父亲的身份。从这一点来看，也可以作为造成艾达残忍手段的一个背景因素……”

“你的意思是，她跟她老子一样？”希兹问道。

“并不是这样，警官，我只是觉得她遗传了罪犯的某种潜质；在她那谋财害命的动机被强化后，她那潜伏的天性开始自觉地生发出威力。”

“倘若只是为了金钱，”马克汉质疑道，“动机似乎也不会强大到这种分儿上吧。”

“不单单是金钱的力量。她真正的动机远比对金钱的欲望深厚的多，客观地说，这或许也是人性有关的动机中最为激烈的——恐怖而奇异的、爱恨交织、妒欲相融的杀人动机。像艾达这样的身份，在那原本不正常的格林家族中完全陷于灰姑娘的处境，没人瞧得起，被当做奴仆一样使唤，还要让她耗费掉自己的大好青春来照顾一个尖酸唠叨的残疾者；而且也只有这样——正像希蓓拉所说的那样——完全没有其他的谋生道路可选。谁能理解，这十四年来，她默默承受了多少苦不堪言的待遇，而反过来她日复一日吸收着四周的毒素，滋养了她心中仇恨的种子，致使她最后仇视那个家族中的每一位成员？仅仅是这些，足以唤起她那与生俱来的本性了。常人看来，她早就应该忍无可忍了，但另一个同样强势的因素加入了进来——她爱上了冯布朗医生。这对于一个苦出身的女孩来说，是最常见的了。然而，希蓓拉获得了他的爱。即便艾达真的不知道，她也一定怀疑他们已秘密结了婚。平日里就对希蓓拉心存敌意，这种恶毒的、渗入骨髓的嫉妒更是与日俱增。”

“根据图亚斯的遗嘱，艾达是家族中唯一一个结了婚就不用被迫住在宅子里的人。从这一点来看，她是最有可能将他们一网打尽得到一切，同时又能够摆脱她那出于本能而不得不深深痛恨的人。因而她计划灭掉整个格林家族以继承所有的财产，并夺回冯布朗的爱。除了这一如此强烈的动机外，报复也始终贯穿着整个案件过程。但我认为，爱情的因素

才是她这一系列罪行的根本驱动力。爱情给了她勇气和力量，爱情令她心驰神往，引导她进入到一个迷幻的国度；在那里，她愿意为自己那疯狂的渴望付出任何昂贵的代价。

“讲到这里，我们要温习一些重点细节——你们知道，年轻的女仆巴登曾说过，有的时候，艾达的言行简直是一个恶魔，并且还经常说出恶毒的脏话。实际上，这一细节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线索，但在当时，谁会理会巴登的话呢？

“要探寻她这一残忍的杀人游戏的根源，就不能忽视那间被长年锁闭的图书室。长期的孤单独处，整日厌烦不堪，被深锁在这座阴宅之中，心里的怨恨无法排遣——完全无法避免的，这位生活在仇恨幻想中的女孩发现潘多拉的游戏也许也正适合自己。她弄到图书室的钥匙，并且很容易复制一把，这样，那间图书室就是她一个人的世外桃源了。

“一个很偶然的的机会，她在那儿发现了犯罪学的那些专著书籍。这些书不仅引发了她的兴趣，更重要的是，也成为她发泄内心积郁的仇恨的一个恶毒的途径，与她那残忍的天性一拍即合。最后，她终于看到了葛罗斯的伟大著作，此时所有的犯罪技巧就以图说与实例相结合的完美形式展开在她的前面——这本书对她来说，不再是为法官提供参考资料汇编，而真真正正是一部杀手育成摘要！渐渐的，她那种令人恐怖的放纵计划终于酝酿成形了。刚开始的时候，她只是想象着把那些谋杀的技巧付诸实践，用在她所仇恨的人身上，这或许只是一种自我安慰罢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存在于幻想中的概念终于有了具体的形体。她发现这些残忍的技巧都是可以被自己实际操作的，因而才引发了这一系列骇人听闻的阴谋。她制造了令人不寒而栗的计谋，再以她那超乎常人的想象力说服自己付诸实践。她向所有人描述逼真的场景，她那高超的演技，那些诡异的计谋——都只是她的恐怖梦工厂里制造出的幻象而已。格林的《童话故事》——这也是我早先忽略的。对她而言，这并不是假装做戏而已，而是被魔鬼附身般的尽情投入——她一直活在自己的幻想之中，生活在强烈的欲望与仇恨的火山压力下——有许多年轻女子都曾经经历过。康斯坦丝·肯特的行为就使苏格兰场的人完全信服她是无辜的。”

万斯又停了下来，抽着烟沉思着。

“让人无法理解的是，以前古旧的典籍中充满了各种具体的案例，我们为何却视而不见呢？犯罪史中，有着无数类似于艾达这种境况的实际案例，她们无一例外也都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除了我刚才提到的康斯坦丝·肯特案，还有玛莉·波伊儿、玛德莲·史密斯和葛瑞塔·贝儿。实际上，我们早该料到的……”

“别跑题了，万斯，”马克汉急切地打断他，“你的意思是，艾达从葛罗斯那儿得到了灵感。可是，葛罗斯的著作是德文的，而你怎么知道她的德文水平……”

“就在那个周日，我和老凡到格林豪宅拜访时，我曾特意问艾达，向她询问希蓓拉的德文水平。我有意用了一种特殊的方式提问，从她的回答中就可以得知她自己的德文水平，而她甚至用了最典型的德文语式。请你们注意，我当时就是想要她认为我在怀疑希蓓拉，这样她才不会着急下手，一直等着我从纽奥良归来。我很清楚，只要希蓓拉还在大西洋城，就能够暂时躲避艾达的毒手。”

“我很想知道，”希兹忍不住插嘴道，“她当时人在马克汉先生的办公室，又如何杀得了雷克斯呢？”

“别着急，警官，还是让我按照事情的先后顺序来说吧。”万斯继续说道：

“第一个被杀害的是朱丽亚，因为她是大当家的。先解决掉她，艾达后面的行动才易于畅通无阻地进行。另一个方面，刚开始的时候，朱丽亚的死不仅为她的计划开一个好头，并且制造出了最吻合的故事框架，也为她谋杀自己创造了一个最理想的背景环境。显而易见，艾达曾听人说过契斯特的那把左轮手枪，在她偷得之后，就默默等待着首次枪杀的时机。十一月八日的晚上，作案的时机来了。当过了十一点半，人们都入睡了以后，她就来到朱丽亚的房门前，顺利地进入了房间，很显然，她当时就坐在朱丽亚的床边，正编些鬼话来解释她的这次来访。她趁朱丽亚不备，从睡袍下抽出了手枪，一枪击中了朱丽亚的心脏；随后马上回到自己的房间，开着灯，站在梳妆镜前，右手握枪，斜顶着自己的左

肩。她之所以要打开灯站在镜子前，就是为了看清自己的枪口是否瞄准——这也就是两声枪响之间为什么会隔了三分钟的时间。最后她一狠心，扣下了扳机——”

“这怎么可能！一个女孩会安排这种危险的苦肉计来成全自己安排的阴谋！”希兹表示出了自己的反对意，“这完全不符合常理。”

“但是警官，实际上艾达本来就不是什么弱女子；你想想，这一系列的阴谋中，有什么地方是合乎常理的呢？这也就是我为什么会查阅她的家族史的原因。从她运用苦肉计以骗取他人信任这一想法来看，事情就很容易想通了。这样做只存在一点点风险，甚至根本没有什么风险，那把左轮手枪已被契斯特改装过了，只要轻扣扳机就能够发射。她最担心的反倒是只受了些轻伤。何况犯罪史上早已存在诸多自残的案例。葛罗斯的记录中就有许多个……”

他拿起放在桌上的《法官手册》第一卷，翻到已做了标记的页码。

“请听一听下面的这段文字，警官。我翻译出了大概的意思：‘自残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在这些人中，有的人只是为了假装自己受到了致命武器的伤害，有的则为了勒索伤害赔偿金。也正因为这样，在一阵儿无关痛痒的群架之后，总会有人故意展示他那假装受伤的地方。但最常上演这种自残戏码的人，一般都不会自残到底，除非是那些虔诚之极的信徒或离群索居的独行者……’不过，警官，你也应该不会对那些为了逃兵役而自残的事件感到陌生。他们最常用的伎俩，就是轰掉自己的一根手指头。”

万斯合上了书本。

“而且你要注意，这个女孩一直生活在不幸而令人窒息的环境下，即使只得到一样，她也没有什么损失。如果阴谋没有得逞，她便会毫不吝惜地毁掉自己。相对自己渴求的东西，这种自残的伤痛根本算不了什么。女人在毁灭自己这件事情上，几乎有着天生的能力。这只不过是艾达变态状况的一部分而已。更确切地说，这种境况下的自残行为，对于艾达来说，是一种追求完美的坚持……”

“但她确实是从背后开枪的呀！”希兹的样子有点傻，“我的脑子都快炸了，谁听说——”

“不要着急。”万斯翻开《法官手册》第二卷做了标记的地方。“我们还是以葛罗斯为例，他很早就听过这类的案例——实际上，欧洲大陆也并不缺乏这类的例子。显然艾达是在他的这些记录中产生了从后背开枪自残的想法。我从许多类似的记录中选出了这样一节：‘下面的两个实际案例，证明人们也会被伤口经验之谈所蒙骗：在维也纳，当着许多人的面，一个人从后脑开枪打死自己。要不是当时有这么多的目击证人，如果说这是自杀行为，根本没人会信；此外，还有一名军人从背后用步枪枪杀自己，他先固定好步枪，用脚踩在上面扣动扳机，即便从伤口来看，也知道这并不是自杀。’”

“那还有一点！”希兹挺直了身子，向万斯挥着手里的雪茄，“你对那把手枪如何解释？听到枪声后，管家就进了艾达的房里，他为何没看到那把手枪呢？”

万斯没有直接回答他，翻到《法官手册》夹着书签的另一页，向我们翻译道：

“一天早上，有人告知警方发现了一具被谋杀的男尸。警员立即赶往现场，发现死者是有钱的米商A先生；死者耳后中弹向前仆倒，子弹穿过脑部嵌在左眼边上的额骨中。尸体是在架设于深长溪流之上的桥中央发现的，就在即将结束调查，进行验尸时，负责调查的警员偶然发现桥边腐烂的矮桩上——差不多就在尸体躺下的对面——看到一小块新凹痕，看起来像是被一种又尖又硬的东西猛烈撞击过。他马上怀疑这一凹痕可能会与这起谋杀案有关。他决定到桥下的河床那儿寻找一些线索，没过多久，他便在水里发现了一条将近十四尺长的坚韧绳索，绳子的一头还绑着一块大石头，另一头就是那把凶器——手枪。经过核实，这把手枪的枪管正好符合那颗射进米商头上的子弹。从现有的证据来看，这起谋杀案就变成了自杀案。这个米商将石头挂在桥边的矮栏上，然后向自己的耳后开了一枪。就在开枪的那一刻，他的手松了一下，重重的大石头拖着手枪越过矮栏，掉落到了河里……’这样说算不算回答了你的问题呢？警官？”希兹目瞪口呆地看着他。

“你是说，她把手枪扔出了窗外？”

“除此之外，这把枪没有任何去处。我从史普特那里知道，艾达射伤自己的时候，正好站在窗前，而窗户被打开了一尺宽。从朱丽亚房间回来时，她把手枪拴在了绳子上，另一头则绑上了一个重物，因此，当她放开左轮手枪之后，它就轻易地从窗台上滑落在了阳台阶梯外雪堆中。艾达的计划需要一场大雪的帮助，而十一月八日正好是理想的日子。”

“天啦！”马克汉已经惊呆了，“这已经越来越不真实了，就好像一个荒诞的梦魇一样。”

“马克汉，这些都是真的，”万斯非常严肃，“而且连名字、日期，包括细节都被记录在葛罗斯的专著里了。”

“天啊！难怪我们找不到手枪。”希兹恨恨地说道，“那么脚印难道也是她伪造出来的？”

“是的，警官。在葛罗斯的指导下，她学会了伪造那些脚印。那天晚上雪一停，她便穿上契斯特丢弃的高筒橡胶靴走了一个来回，然后把鞋藏在了图书室里。”

万斯再次打开葛罗斯手册。

“这里有各种伪造脚印的方法，而且，最重要的是还有如何制造他人脚印的方法。我讲一小段给你们听：‘如果担心被怀疑，就设法嫁祸到另外一个人身上。但是怎样嫁祸他人呢？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穿上他人的鞋子制造的脚印。这种嫁祸方式，已经多次被证明非常实用……’这段话的末尾，葛罗斯还特别提到高筒橡胶靴，于是也就激发了艾达的灵感。以她的智慧，她完全能够从中得到启发。”

“她的确很聪明，她竟然蒙蔽了我们所有人。”马克汉咬牙切齿道。

“是啊！她完全活在以自我为中心的妄想当中！但是，她的妄想又都建立在每一个事实的基础上。她还声称自己听见了‘拖着脚走的声音’，原来那都是她自己制造的实际声音。的确，她那么聪明，一定会根据自己拖着脚走路的声音联想到老夫人如果能走路，那么她的声音又是什么

样子！

“我想，艾达原本计划只嫁祸到格林夫人身上；但是，希蓓拉在我们询问艾达时所表现的态度，让她改变了策略。希蓓拉不但怀疑艾达，而且还与契斯特讨论过，而契斯特也认为艾达的嫌疑最大。还记得他亲自去叫希蓓拉的事情吗？当时他们私下聊了很久。他也许是去告诉她，让她不要急着表态，因为他还没有确定；等到有了明确的证据之后再说。希蓓拉同意了契斯特的提议，但是在编造那套童话之前，她还是忍不住指控了艾达；而艾达又暗示说，黑暗中她碰触到的是一只女人的手，希蓓拉认为艾达说的就是她，因此她才毫无根据地指控艾达。但是最让人惊讶的是，这真的是事实；她不但帮我们找到了凶手，而且还说出了很多杀人的动机。虽然之后她改变了心意，收回了对艾达的指控，但是，她的确看见艾达在契斯特的房间里寻找手枪。”

马克汉点头表示赞同。

“太让人惊讶了！艾达显然已经知道了希蓓拉在怀疑她，那么她为什么不接着杀了希蓓拉呢？”

“她真是一个精明的人。那样做会立刻凸显希蓓拉的指控。噢，艾达的牌技真是高超得很啊！”

“万斯先生，请说下去。”希兹催促道，他最受不了这些题外话的干扰了。

“好的，警官。”万斯说着在椅子上挪动了一下，似乎是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些，“但是，我认为我们有必要再说一下天气，因为从头到尾，天气的变化就像一个凶兆紧紧地跟随着杀人事件。在朱丽亚死后的第二天，这天室外十分暖和，积雪也都融化了一大半，所以艾达就选在这一天的晚间，将她的枪拿了回来。其实就她所受的伤来说，她并不需要在床上休养四十八小时，而且星期三那天，艾达已经康复得差不多了，她能够自己穿外衣，走到阳台，下阶梯来到隐藏枪支的地方。就这样，她拿回手枪并把它放在床上，放在自己身边——这个地方是最不被人怀疑抽查的地方。于是所做的就是耐心地等待另一场大雪的到来——不知道你们是否还记得，第三天就又开始下雪了，这场雪一直下到晚上十一点

左右才停。艾达的舞台早已经备妥，于是她便展开了第二起杀人行动……”

“这一天，艾达悄悄地起身，穿好外衣，便来到楼下的图书室，然后穿上高筒橡胶靴，走到前门，于是又折回了宅子里。然后她直接走上楼，这样一来，她特意制造的脚印就会留在大理石阶上，高统靴被她暂时放在壁橱里——这就是契斯特被枪杀之前的几分钟时间内，雷克斯听到的奇怪的‘关门声’和‘拖着鞋走动’的声音。想一想，在这事之后，艾达则告诉我们，她并没听到任何响动，但当我们说到雷克斯的话时，她竟然被吓到了，然后马上改口说自己也听到了关门声——这个时刻对她来说，是多么危险啊！当然，凭着她那套演技，很快就应付过去了。现在我才明白，在她看到脚印的模型，并成功说服我们相信凶手是外人的时候，她为何会那般明显地松了一口气。她脱下高统靴，把它藏到壁橱里，脱了外套，穿上晨袍，悄声走到契斯特的房间——或许直接就开门进去了，友好地打了声招呼。我推测，她不是坐在契斯特的椅把上，就是书桌前，在一连串的闲聊中乘机抽出手枪，顶在了契斯特的胸前，还没等他从极度的惊吓中回过神来，就一枪解决了对方。但是，或许就在子弹从枪膛中冲出之时，受害人本能地扭动了一下身体——这或许可以作为子弹会斜向移动的原因。随后艾达迅速返回自己的房间，立即上床——所有这些，就是格林惨案的另一篇章了。”

“你不认为这一点很值得怀疑吗？”马克汉问道，“每一次凶杀案发生时，冯布朗医生都没有在办公室。”

“一开始的时候，我也的确曾怀疑过。但是仔细一想，一个医生总会在夜间出诊的，这没什么好怀疑的。”

“虽然艾达枪杀朱丽亚和契斯特的过程不难理解，”希兹又问道，“但她到底是怎样谋杀雷克斯呢？”

“警官，你知道吗？”万斯回答，“她的那些伎俩本来应该难不倒你的。其实很早之前我就应该看出来的，在这一点上，我永远都无法原谅自己——艾达其实给我们留下了足够多的线索。现在，在我向你进行详细地描述之前，先来一起回顾一下格林豪宅中某个建筑的一些细节：在艾达的房间里，有一个都铎式的壁炉，壁炉的四周都有木雕嵌板，而在

雷克斯的房间里，竟然有一个和艾达房间里一模一样的壁炉，这两个壁炉还是背对背靠在同一堵墙上的。我想你们大概都了解，格林豪宅的历史非常悠久，所以，可以想象，在过去的某个时候——也许就在这两个壁炉的建造之初——从艾达房间壁炉的嵌板延伸至雷克斯房里与之相对应的嵌板间，就曾经有个小洞。它的横切面大概是六平方尺——正好与嵌板的尺寸相同——深度是两尺多，也正好是两个壁炉台的深度和墙的厚度的总和。所以我猜想，这个小洞的原始用意，就是要让两个房间的人可以在私底下进行信息互通的，当然，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通道直到现在仍存有一个事实——今晚我从医院过来之前就已经去进行过一番证实了。不过，我还得补充一点：在通道口两端的嵌板上同时都装有弹簧铰链，这样，在打开之后，只要一松手，它就会自动关闭，在不需要借助任何外力的情况下，就可以迅速地跳回原处，比起实心的木器则更有其重要意义了……”

“现在，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希兹似乎终于心满意足了，“枪杀雷克斯的过程，其实是模仿了古老的杀人保险箱的模式：小偷刚一打开保险箱门，子弹就立即从架好的枪管中射入他的脑袋。”

“的确，类似这种谋杀的设计曾被许多罪犯应用过。早年在西部地区，一些牛仔的仇家会趁着他们家里没有人的时候偷偷溜进屋子，从天花板上向大门口处吊挂一把来复手枪，然后用一根绳子连接手枪的扳机和门闩。这样一来，当这位牛仔回来的时候——有时是在他离家几天之后——一推开木门，他的脑袋就会吃枪子儿；而这个时候，那名聪明的凶手可能已经早早地跑到美国的另一头了。”

“这是不用说的！”警官的眼睛中发着亮光，“两年前，在亚特兰大就发生过一起类似这样的凶杀案——那个被谋杀的人叫波士坎。”

“警官，像这样的谋杀案真是数不胜数。葛罗斯也举出了两起著名的奥地利案件，对于这种杀人方式，他有一定的看法。”

于是他再次打开了《法官手册》。

“第九百四十三页上，葛罗斯说：‘近来，美国人设计的保险箱其实与保不保险没有任何关系，甚至和容器的材质也搭不上边。为了应付那

些通过粗暴的手段破坏保险箱的人，他们却从未以化学制品或者其他自动射击的设计来抵抗。一个人可以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杀人或是窃贼，司法单位将来一定得不断面对这样做是否合法的问题。总之，一九零二年，在柏林的一家出口商行里，曾经有个窃贼闯入，结果被装在保险箱里的自动发射装置射中，子弹射穿了他的前额。但是，向这样可以自动发射子弹的装置，却也曾经被用于谋杀。有一个技工G先生，就曾在自家的瓷器柜里布置了一把手枪，门扣打开的时候就可以牵动扳机，就这样，他利用这个装置，杀害了自己的妻子，而他妻子被枪杀的时候，他本人则身在另一座城市。还有一位布达佩斯的商人R先生，他偷偷地在自己哥哥的雪茄烟盒子里藏了一把左轮手枪，等到他哥哥一掀开盖子，子弹就立即射进了肚子里。由于手枪的后坐力将雪茄盒从桌子上震了下来，因此机关很快就暴露了出来’……葛罗斯在这两个例子中，对暗算的手法都作了十分详尽的描述。警官，你一定很想知道——当然，等一下我就告诉你——其实藏在瓷器柜里的左轮手枪，到底是用什么来支撑的，是长统靴架还是用脱靴器。”

他将合上的书搁在了大腿上。

“毋庸置疑的是，那个壁炉就是艾达谋杀雷克斯的地方。她和雷克斯两个人，很可能在多年以前，就已经发现了在他们房间之间的那个隐秘通道，并且还曾经用它来互通秘密信息。这也可以说明，他们两人之间是心照不宣的。这就是她所说的‘我们的私人信箱’。在对艾达和雷克斯之间的情况有了一定的了解之后，我们对艾达的谋杀方式就十分明朗了。今晚，我找到了一把老式的脱靴器，就藏在艾达的衣橱里，也许它是艾达从图亚斯的图书室里拿出来的。它的宽度为六寸，长度还不到两尺——尺寸与这个相通的小洞非常符合。艾达一定是仿效了葛罗斯的示意图，将枪柄紧紧地压在了脱靴器的爪状之间，像一个老虎钳一样夹住了它；然后将一条细绳绑在扳机上，将另一端接在了雷克斯的壁炉嵌板内，如此一来，当有人在雷克斯房间里将这块嵌板打开的时候，一触即发的左轮手枪就会射出子弹，子弹沿着通道一直前行，这样，任何一个往小洞里看的人都会不可避免地被射杀。而当雷克斯额头中弹倒地之时，壁炉嵌板也会在弹簧铰链的拉力下立即回到原处，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找寻得到子弹的来源。这同时也说明了，雷克斯在临死之前，为什么

脸上一直保持着平静的神情。之后，艾达同我们一起从检察官的办公室回来，直接走回楼上的自己的房间去，她将手枪和脱靴器都拿走，藏在了衣橱里，接着就下楼来告诉我们她发现地毯上有脚印——至于这些脚印，当然是她在离开宅子前故意制造出来的。顺便提一下，她也正是在下楼梯之前，轻而易举地从冯布朗医生的医药箱里，将大量的吗啡和马钱子碱偷走了。”

“上帝啊！”马克汉说，“难道她没有考虑到，万一她的机械装置突然失灵了，那么，她将如何收场？”

“我可不这么想。如果这个陷阱没有起到作用，或者雷克斯没有立刻死掉，那么她还是可以将罪名赖给其他人——虽然这种可能性很低很低。她可以说只是将简图藏在了小洞里面，而那个陷阱肯定是谁后来故意装上去。只要她一口咬定，谁都拿她没有办法，因为你根本无法找到她安装这把手枪的任何证据。”

“万斯先生，说说那张简图是怎么回事吧？”希兹问道。

为了更好地回答这个问题，万斯又一次将第二卷《法官手册》打开，翻开其中一页给我们看。我看到在右边的那页上面，画着一些稀奇古怪的线条画，我还复制了一份：

“这张图上画着三块石头，有鸚鵡形状的，心形的，警官，甚至还有你之前提到过的箭形。它们其实都是一些罪犯之间使用的图示、标志，而艾达只是拿它们当做自己的叙述的配料。她说自己在大厅里捡到这张纸，这种说法完全是她虚构出来的，不过她很清楚地明白这样做一定能够挑起我们的好奇心。事实上，我曾经怀疑过这张图是伪造的，因为其中很明显地包含了各类的罪犯标记，而且这些标记摆放得也很凌乱，毫无章法可言。我当时还以为它是被人故意放在大厅让我们发现的一条假线索——就像那些脚印一样；但是，我始终没有怀疑过这竟然会是艾达的把戏。现在回想起来，她当时竟然没能将如此重要的纸张带到办公室去，其实当时我就应该觉察到什么，因为她没这么做，完全不符合逻辑，更加不通情理，但是我当时却完全没能想到。上帝啊！在整个事件中，存在着那么多不合逻辑的疑点和事端！她的确做得很漂亮，时机一到，她就给雷克斯打电话，要他去看‘私人信箱’。不过，对于她来说，

有没有机会并不重要。如果那天早上。她没有机会将那件阴谋完成，那么，整个计划到最后还是会成功的。因为艾达的性格相当的执拗。”

“那么现在，你认为，”马克汉插嘴道，“在第一个晚上，雷克斯真的听到了从艾达房里传出的枪声，而且还在私下里跟她说了？”

“当然。她关于这一部分的说法，基本上都是真实的。我认为当时在雷克斯听到了枪声以后，他隐约觉得好像是格林夫人开的枪。因为性格所致，他对此只字未提。不过后来，他又向艾达说明出了自己的怀疑，而恰恰就是这次告白，让艾达兴起了杀念——准确地说，是让艾达下定了实践自己已经选定了的谋杀技巧的决心。不管怎样，雷克斯肯定在小洞口外被枪杀的，但是，艾达又临时发现了一个完美的制造不在场证明的办法，所以，虽然在雷克斯遭枪击时她确实与警方在一起，然而杀雷克斯的想法却完全是临时起意的。”

希兹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幸亏没让我遇上太多像她这样的人。”他说。

“这就叫做虎父无犬女，”万斯说，“但是，警官，我们现在不应该太赞扬她。因为她所做的一切，都是根据一本有图解的行动指南的指示，她只要遵从这本书里的指示，随时保持镇定，那么剩下的就没什么特别的了。至于谋杀雷克斯的当天，尽管她在雷克斯被枪杀时确实待在马克汉的办公室里，但是她仍然是亲手操控这场阴谋的高手。现在可以回想一下，她当时拒绝让你或者马克汉到宅子里去，而是坚持亲自到办公室来诉说自己的遭遇，接着又提议叫雷克斯立刻过来，甚至还请求我们来帮她打这个电话。当我们按照她的要求做了之后，她又立即将她有一张神秘的简图的事情告诉了我们，还说只要将藏匿地点告诉雷克斯，他就能立即带着简图过来。于是我们就傻傻地坐在那儿，任由她派雷克斯去送死，而我们对此却毫不知情！她当时在证券交易所的举动，其实原本应当已经给了我一些线索；但是那天早上的我，好像特别笨拙，竟一点儿也没有看出她其实一直都处在高度亢奋的状态之中。在听到雷克斯的死讯以后，她禁不住趴在马克汉的桌上哭泣；当然，她的泪水是真的——只是那泪水并不是为雷克斯而流，而是情绪极度紧绷之后的自然释放的反应。”

“我现在开始明白为什么楼上的人都没能听到枪声了，”马克汉说，“子弹从墙里发射出去，从某种程度上说，几乎可以达到完全消音。但是，为什么当时在楼下的史普特却能够清楚地听到枪声呢？”

“因为艾达房间的正下方就是起居室的壁炉——契斯特曾告诉我们，因为通风差，所以很少使用那个壁炉——当时史普特正好就在起居室旁边的备膳室里。这一声枪响是通过烟道直接往下传送的，所以，楼下听得反而会更清楚一些。”

“万斯先生，”希兹又有意见了，“你刚才说，雷克斯曾经怀疑过老夫人是凶手。那么，为什么那天当他大发脾气的时候，会那样来指控冯布朗呢？”

“在我看来，这种指控事实上是一种本能，为的是将心中对格林夫人的怀疑驱除掉。而且，根据冯布朗医生的解释，像你那样子一个劲儿地追问手枪的事，把雷克斯给吓坏了，他为了转移自己的嫌疑，所以才会指控冯布朗。”

“万斯，还是回到有关艾达的阴谋的话题上来吧！”马克汉说。

“其实剩下的事情就很明显了。那天下午，当我们在图书室里查看的时候，那个在门外偷听的人毫无疑问就是艾达。她知道高筒橡胶靴已经被我们发现了，她必须尽快想出对策来。所以，当我们从图书室出来，她告诉我们曾经看到自己的母亲在大厅走动的事情，简直就是天方夜谭，完全是她临时编造的。她曾经偶然在那些书上看到过有关麻痹症的描述，她觉得也许有机会把犯罪嫌疑转移到格林夫人身上——在格林家里她最痛恨的一个人——的身上。冯布朗说的也许是对的，在那两本书中，事实上并没有谈到实际的歇斯底里性麻痹症和梦游症，但是，在这些书中却可以找到关于类似的麻痹症的讨论。我觉得，艾达一直以来都想把老夫人留到最后的，而且还要让她看起来就像是畏罪自杀。然而，在冯布朗医生提议要欧本海默来对格林夫人进行检验的想法将这一切都改变了。那天一早，她听到冯布朗和格林夫人在讨论有关检验的事情；她想，如果检验的话，她杜撰的那个半夜漫步的人是格林夫人的故事恐怕就要东窗事发了，所以她知道不能再耽搁了。因此，老夫人必须死，而且是在欧本海默到达之前。于是，半小时后，艾达将毒药拿走了，但

是她并没有马上给格林夫人服下马钱子碱，因为那样做肯定会让人产生怀疑的……”

“所以到这里，那些有关毒药的书就都能派上用场了，万斯先生，不是呀？”希兹突然插进一句，“在艾达下决心要毒杀格林全家之前，就已经在相关书籍中找到了用药的方法。”

“完全正确。她先亲自服下适量的吗啡，为的是让自己暂时失去知觉，剂量大概是两厘左右。同时，为了确保自己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她还设计了一个简单的把戏，看起来好像是希蓓拉的狗不小心将佣人铃拉动了。另外，她的这套把戏也是有意要把放毒的嫌疑转加在希蓓拉的身上。艾达在吞下适量的吗啡之后，等到自己一有昏昏欲睡的感觉，就立刻拉动铃绳，再将佣人铃绳上的丝线流苏缠绕在小狗的牙齿上面，之后，就躺在那里等待有人来了。吗啡中毒的效果被她演得非常逼真，所以，即使是像杜伦那样自认为相当优秀的医生，也没有看出任何破绽；因为无论你服用了多少剂量的吗啡，在前半个小时之内的症状几乎都是一样的。一旦她能够自由行走了，就只需等待一个时机，给格林夫人服下马钱子碱……”

“这一切竟然都那么冷血，以至于让人觉得很真实。”马克汉低声说道。

“其实，在艾达之前，已经有许多类似的例子了。你是否还记得那三名护士——吉嘉朵、庄契葛和范德林登的集体大谋杀案吗？还有贝尔·甘尼丝，人们眼中的女蓝胡子；艾密莉亚·伊莉莎白·黛儿，一位爱读书的小妇人；还有波西夫人，也是冷酷无情的吗？是的！但是在艾达的这起案例中，也有着一些热情。但是，无论那是怎样的热情，艾达都时刻等待着毒杀格林夫人的机会，而且她发现就是那一晚。在十一点到十一点半的这段时间里，护士小姐要到三楼去准备就寝；恰恰就是这半小时的空当时间里，艾达来到了她母亲的房间。当然，究竟是在她的建议之下，还是格林夫人自己要求喝柠檬碳酸盐溶液，这些我们已经永远都无法知晓了。当护士又回到二楼的时候，艾达已经安然地躺在床上——表面上看是这样。而格林夫人此时正走向她临死前唯一的一次——抽搐。”

“之后，德瑞摩斯的验尸报告，一定让她感到了不安。”马克汉说。

“是的，那份验尸报告将她的所有计划都打翻了。我们现在不妨设想一下，当我们告诉她格林夫人根本没有行走能力的时候，她的心情是怎样的！虽然她依然能够完美地全身而退，然而具有东方韵味的披肩还是差一点就让她前功尽弃。不过，即使在当时那种关键的时刻，她依然能够做到顺水推舟，还是成功地将嫌疑转移到了希蓓拉的身上。”

“那么在那次面谈的时候，曼韩太太的表现又该怎么解释呢？”马克汉问，“你还记得吗，她说很有可能艾达在大厅里看到的那个人就是她。”

万斯的脸色顿时变得阴沉起来。

“我认为，”他十分难过地说，“曼韩太太已经对她的小艾达有所防备了。因为她很清楚这个女孩的父亲曾经是怎样的一个人，也许她整日都在提心，害怕这个孩子摆脱不掉像她父亲一样为非作歹的宿命。”

接下来就是一片长长的沉默，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只顾着自己的心思。万斯继续说道：“当格林夫人死后，在艾达和她那炽烈的目标之间只剩下希蓓拉这个阻碍了；而对于希蓓拉，她为艾达提供了一个看起来可以安全进行最后一起谋杀案的想法。因为几周前，老凡、冯布朗、两个女孩还有我一起出游，途中希蓓拉赌气地说了一段蠢话：真想连人带车冲向悬崖。无可厚非的是艾达认为希蓓拉已经为自己选择了一种死法。如果艾达计划在杀死她的姐姐之后，便宣称希蓓拉反要谋害她，而又因为她猜到对方的意图跳车保命，希蓓拉因为没有估计到车速于是才连人带车翻下悬崖的话，那么我丝毫不会感到意外。当然冯布朗、老范和我，都恰好听到了希蓓拉的完美谋杀说辞，这个事实，而且它会使艾达的无辜更具说服力。这是多么干净利落的结局啊！希蓓拉是这起案件的凶手，却又以死亡结案。这样一来，艾达便成为了格林家几百万家财的继承者，对于这个精心的设计可以说是极其完美，凭心而论，这项计谋差一点就要成功了。”

说到这里，万斯叹了口气，拿起一瓶酒。将我们的杯子注满，然后坐了下来，闷闷不乐地抽了好几口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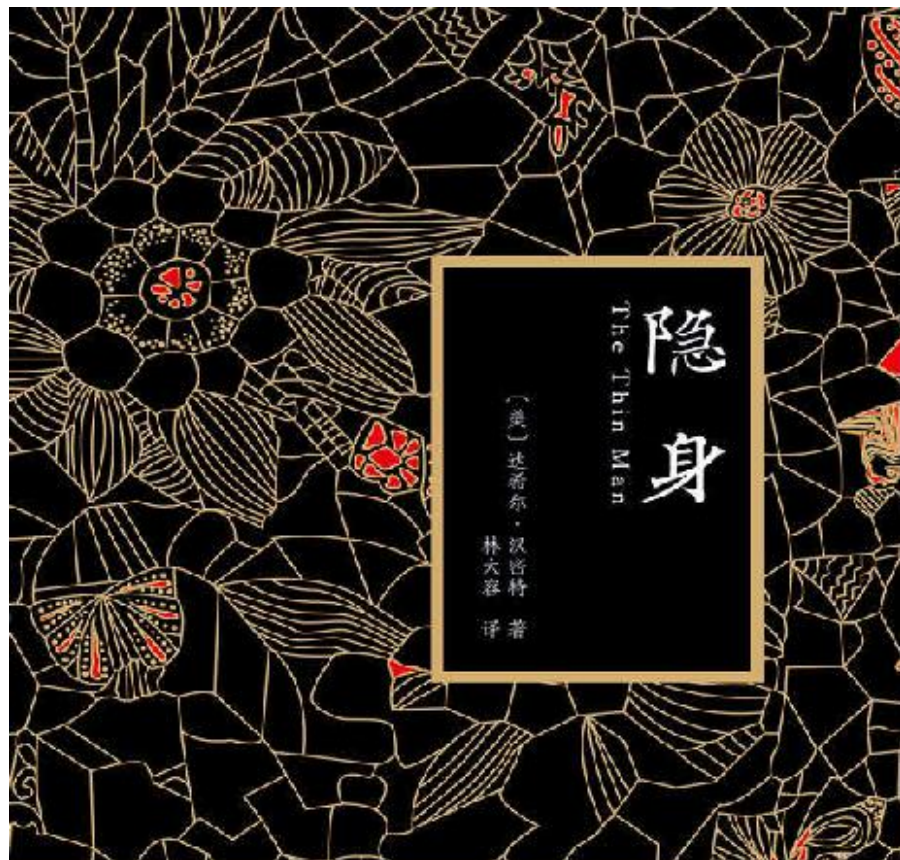
“对于这个可怕的阴谋，我真的很想知道事前她到底做了多少准备工

作。但是我们永远也得不到这个答案。我想应该有许多年吧，但是艾达并不会在这些准备都没做好的情况下就开始行动。因为每一件事情都在小心翼翼地进行；而且她很会利用环境——或者应该说是机会——来引导自己。在她拿到左轮手枪，找到制造脚印的方法，并确定手枪可以不留痕迹地陷入阳台外的雪堆里之后，她所需要的仅仅就是良机了。是的，在她的阴谋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雪，真是令人感到吃惊啊！”

在此，我还要就这起案子作一些补充。事实上，这些案情的真相并没有公布于众，而且也没有正式结案。因为第二年，最高法院平衡法推翻了图亚斯的遗嘱——换句话说，鉴于这所大宅子里所发生的惨案，以往的那条必须住满二十五年的条文也已经被法院废除了，所以希蓓拉合法地继承了格林家的全部家产。而至于马克汉到底运用了多少手段来影响遗产管理法官，以及他和这项判决又有怎样的关联，这就是我不清楚的了，当然我也从未过问。就像纽约市民所看到的，这幢古老的格林大宅将在不久之后拆毁，而这片庄园也已经卖给了一家房地产公司。

艾达的死使曼韩太太伤心到了极点，在她领取了她所应得的遗赠——希蓓拉慷慨地将属于她的那部分加了一倍——之后，她就回到德国，在她的外甥女和外甥那里寻求一丝心灵上的慰藉了；契斯特曾说过，她时刻都会与德国的亲人保持联系的；而史普特决定回到英国去。在他辞别那天，他告诉万斯他早就向往悠闲自在地在萨里郡的村居安享余年了。现在我能想象，他正坐在爬满常春藤的门廊上，一边眺望无垠的草原，一边阅读他最喜爱的古罗马诗人马提雅尔的作品。

当法院做出了一份有关遗产的判决书之后，冯布朗医生带着夫人乘船前往了里维耶拉，他们要在那儿享受那份迟来的蜜月。目前他们定居在维也纳。在那儿，冯布朗医生成为了维也纳大学——他父亲的母校——的讲师。我了解他的心愿，他希望在神经病学领域上为自己挣得一片天地。



他把谋杀还给理直气壮的罪犯，而非只是为了提供一具尸体。

——雷蒙德·钱德勒

美国侦探作家协会鼎力推荐
六度搬上大荧幕，四次决战奥斯卡

“硬汉侦探小说”创始人和代表作家汉密特收官之作

目录

[导读](#)

[Chapter 1](#)

[Chapter 2](#)

[Chapter 3](#)

[Chapter 4](#)

[Chapter 5](#)

[Chapter 6](#)

[Chapter 7](#)

[Chapter 8](#)

[Chapter 9](#)

[Chapter 10](#)

[Chapter 11](#)

[Chapter 12](#)

[Chapter 13](#)

[Chapter 14](#)

[Chapter 15](#)

[Chapter 16](#)

[Chapter 17](#)

[Chapter 18](#)

[Chapter 19](#)

[Chapter 20](#)

[Chapter 21](#)

[Chapter 22](#)

[Chapter 23](#)

[Chapter 24](#)

[Chapter 25](#)

[Chapter 26](#)

[Chapter 27](#)

[Chapter 28](#)

[Chapter 29](#)

[Chapter 30](#)

[Chapter 31](#)

[返回总目录](#)

导读

幽默其表，冷硬如昔

唐诺

大约是二十年前，好莱坞曾流行过一波灾难片，那场面比泰坦尼克号或火山爆发要猛烈多了。那波灾难，大如巨型邮轮倾覆、摩天大楼倒塌，小如波音747坠毁甚至只坐了三四十人的快乐大巴士都会出事。一时之间该撞冰山的一定撞冰山，该失火的一定失火，该爆炸的也必然准时轰隆一声爆炸，好莱坞灾难片中的生命充满着意外和脆弱，人人自危却又无能为力。然而，这类影片中通常有个永恒不变的伟大主题，那就是：人在被推到生死边缘时，会被迫重新思考生命的无常和种种执念的无谓，在生死面前没有什么丢不开的。通过大难临头时的勇于牺牲自我、相互扶持和谅解，人的情感也得到新生。灾难过后，原本彼此不对眼的父母儿女冰释了，热情早已冷却的夫妻眼中重新有了对方，而一直就如胶似漆的俊男美女情侣（男、女主角）经此洗礼，更是谱写出了永生不离的世纪爱情。伴随着片尾甜美且带着哲学意味的主题曲，新的一天安然到来，人们开始重新瞻望生命的地平线——

We may never love like this again.

我们此生此世再不可能如这一刻这么相爱了。

如此甜蜜，也如此夸张。

我不敢想象如果让达许·汉密特这样对人性充满着残酷看法的人写一部类似的灾难小说或电影剧本将会是什么样。

◆追入上流社会

《颠覆》这部小说是汉密特一生五大长篇的最后一部，时为一九三

四年，此时，他已算功成名就，居住于纽约，还雇用了两名经纪人——一位专门负责电影方面的事务，另一位则料理书的出版。很显然，这位从下层社会中走出来的冷硬派始祖已昂首进入了繁华的上流社会。

这时，他身旁的女性也换人了，原来那个在贫穷岁月和他相守、不甚聪明也始终进不了他写作世界的小护士约瑟芬·朵兰，早在一九二九年他还不算发达时就和他分手了（显然窘困日子的相互扶持并没让他们最终走向幸福快乐的生活），他生命中新的女人是莉莉安·赫尔曼，和朵兰不同，莉莉安是个有大学学位、离过婚的成熟聪慧女性，能分享他的所思所想，参与他的写作，汉密特死后才结集成册的短篇小说集——《螺丝起子》（The Big Knockover）便由她编辑而成。

这是《颠覆》一书的写作背景，我们有必要了解这位主张写小说便是“把生活切割出来，直接移到白纸之上”的坚定写实主义者在现实生活中经历了什么事情。

汉密特现实生活的大转变——由最初的为了生活苦苦挣扎到如今灯红酒绿笙歌不绝。这种转变直接被汉密特切割下来搬到了白纸上，使得《颠覆》一书成为最不像“汉密特小说”的小说，那些迷恋汉密特冷硬写作风格的评论家和读者更是感慨万千，他怎么会在晚年（其实此时他才四十一岁）创作出这么柔和浪漫的作品来？

◆不想妥协的冷硬之人

读者常在阅读想象中把自己投射于小说中某个自己喜爱的角色之上，有关这点，之前汉密特的小说一直有个共同的特质：他书中的任何角色，不管是男是女、是正是邪，没有一个是读者乐于扮演的。然而，《颠覆》中优雅幽默的侦探尼克·查尔斯和他那位有钱、善良、热情洋溢且喜欢在言辞中修理丈夫的老婆诺拉，皆是容易被认同的角色；而两夫妻没完没了的轻松拌嘴更是讲惯生冷血腥笑话的汉密特从未有过的。

然而，如果我们将小说读仔细一些，不被这种上流社会的优雅糖衣所蒙蔽，一定不难发现，汉密特仍是那个昔日冷硬派的写实主义者，小说表现形式的变动反倒更忠实地反映出他坚定的写实主张。小说中，汉密特化身的尼克·查尔斯（同样四十一岁）是一名娶到有钱老婆后就无心

重操贱业的退休侦探，他从被扯入这宗罪案到最终破案，从头到尾一丝热情和侠义之心都没有(换成是钱德勒的马罗就绝对不会如此)。尽管先是失踪，后被视为谋杀他女秘书兼情妇的嫌犯是尼克的昔日老友“瘦子”维南特，尽管老友的年轻女儿桃乐希百般央求而且对他充满倾慕之情，尽管老友的离婚改嫁老婆咪咪想尽办法诱他就范，但从亲情、友情、爱情到欲望，他都几近是绝缘体。

现实世界在尼克·查尔斯(或说汉密特)眼中，绝不会因为自己境况的好转而改变本质，变得较有秩序、较合逻辑。小说中，尼克在回答老婆诺拉的质疑时说，“可能吧。”而且声称这个词正是他在查案过程之中最常用到的。世界充斥着不确定和不完美，正如李维史陀说的，“无序，统治着整个世界”。

而我个人觉得最有趣的是整部小说的最后结语，这是尼克、诺拉这对宝贝夫妻的对话：

“……你想××、×××还有×××现在怎么样了？”

“老样子，继续当××、×××和×××，就像我们两个也继续当自己，××××还是××××。谋杀不能改变任何人的生活，除非是被害人，或是凶手。”

“可能是吧，”诺拉说，“可是一切实在太不圆满了。”

你看，汉密特仍一丝妥协的意思也没有。

◆存留记忆，好好活着

附带说明一下，我们把上述对话中的人名隐去，为的是避免造成破案的暗示，请千万别自找麻烦从人名的字数去聪明地推断。不听劝阻者，请自行负责所有丧失阅读乐趣的不可挽回的后果。

一宗罪案，三具尸体，对一个家庭及其亲友、雇员而言，灾难不可言不大，但汉密特仍若无其事地告诉我们，什么都不会改变，每个人仍是老样子。

是的，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人们却什么也学不到，我们很能体会诺拉的感慨——人，真是太不圆满了，这个世界也真太不圆满了。

类似的话，我们也曾在美国小说名家寇特·冯内果的书中读过，他曾引述他的一名汉密特型友人的话，“你曾看到谁真的改变过吗？”这种和好莱坞灾难片伟大主题完全背离的阴暗结论，也一直是冯内果小说的最重要命题：人几乎是不会改变的，历史的教训几乎是没意义的；所有的愚行和灾难，虽然有着新的工具、新的外貌、新的强度和广度，但究其本质一点都不新鲜，它只是“又来了”！

毒品、麻醉剂和酒精，长期以来一直被民智稍开的人类视为罪恶的大敌，但从某种程度来看，人类这种伟大的生物不必寻求这类有极强烈副作用的安慰，人类本身就能一直生产：在时间的流逝中，人们无师自通地生产出一种名为“遗忘”的药剂，它有效地保证着我们不被巨大的创伤所击倒，也有效地保证我们安然地准备再犯下一次同样的错误，就像有人开玩笑星期天到教堂必须忏悔认罪一样，为的是洗清过去一周的罪孽，然后开开心心再犯接下来六天的错。

这样的指责，对古往今来所有活着的人而言，可能不尽公平，但不容否认它却是有效的。

这里，不服气的人可能会指出，既然人性虚无阴暗到如此地步，汉密特（或冯内果）为什么还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写小说传递同样的信息呢？我想，除了写书养家糊口这个更虚无的理由外，也微弱地包含着一点期盼和信息：也许，我们可以不那么健忘！

我曾在帮某位朋友写序时，用到“存留记忆，并好好活着”这个题目。我当然知道，在记忆和遗忘这同具张力的两者之中，上述的两种期盼简直就是鱼和熊掌，但正因为它们如此不易得到，我们才更要去挑战！

Chapter 1

五十二街一家地下酒吧里，我靠在吧台上，正等着诺拉圣诞节采购后过来会合。这时一名女郎从桌边站起来，撇下同桌的三个男子走向我。她是个娇小的金发女郎，不管是那张脸蛋或是穿着粉蓝色运动衫的身材都无懈可击。“你是尼克·查尔斯吗？”她问。（译注：本书完成于一九三三年，而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三年为美国禁酒令时代，故喝酒或经营酒馆卖酒其实都是非法的。）

我说：“是的。”

她伸出一只手说：“我是桃乐希·维南特。你不记得我，不过你应该记得我父亲克莱德·维南特。你……”

“当然，”我说，“我现在想起来了，不过那时候你才十一二岁，对吧？”

“对，那是八年前了。噢，还记得你告诉过我的那些故事吧？都是真的吗？”

“可能不是。你父亲还好吗？”

她笑了：“我正想问你。妈妈和他离婚了，你知道，后来我们再也没有他的消息——除非偶尔有他的新闻上报，提到一些近况。你没再看过他吗？”

我的杯子空了。我问她想喝什么，她说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我点了两杯，然后说：“对，我一直住在旧金山。”

她缓缓地说：“我想见他。妈妈要是发现了一定会气死，可是我想见他。”

“哦？”

“他没在以前我们住的河滨道家里，市内电话簿他也没登记。”

“去找他的律师试试看。”我建议。

她的脸色一亮：“谁？”

“那个家伙叫做麦什么来着，麦考利，没错，贺柏·麦考利。他以前住在歌手大厦。”

“借我五块钱，”她说，然后去打电话。回来时面带微笑，“我找到他了，就在第五十街的转角。”

“你父亲？”

“那个律师。他说我父亲出城了，我要去见他。”她举杯对着我，“一家团圆。噢，你不妨……”

艾丝塔跳过来，前爪搭上我的肚子。狗链的另一端握在诺拉手上，她说：“它这一下午可风光了——在罗德·泰勒百货公司弄翻了一架玩具，又在赛克斯第五大道百货公司舔了一个胖女人的腿，把人家给吓着了，还有三个警察摸过它。”

我替她们介绍：“这是我太太，这是桃乐希·维南特。她父亲以前是我的客户，那时她才这么高而已。她父亲人很好，可是有点古怪。”

“我以前好迷他，”桃乐希说，指的是我，“一个活生生的侦探。以前我老缠着他，要他告诉我他的经历。他撒了一堆谎，可是那时候我全都信了。”

我说：“你看起来好累，诺拉。”

“是很累。大家坐吧。”

桃乐希·维南特说，她得回她那桌去了。她跟诺拉握了手，叫我们有空一定要去她家喝杯鸡尾酒，他们住在寇特兰大厦，现在她母亲姓乔格森。我们说乐意之至，邀她一定要来看我们，我们现在住诺曼第旅馆，还会在纽约待一两个星期。桃乐希摸摸狗的头，离开我们。

我们移到一张桌子边坐下。诺拉说：“她好漂亮。”

“那是你觉得。”

她朝我笑了起来：“你欣赏哪一型？”

“只欣赏你这型，亲爱的——瘦瘦高高、肤色偏黑，还有个突出的下巴。”

“那昨天晚上在昆恩家里。把你迷得神鬼颠倒的那个红发女郎呢？”

“别傻了，”我说，“她只是想让我看几幅法国蚀刻版画罢了。”

Chapter 2

次日贺柏·麦考利打电话给我：“你好，我听桃乐希说起，才知道你回来了。一起吃中饭怎么样？”

“现在几点了？”

“十一点半。我吵醒你了吗？”

“对，”我说，“不过没关系。你可以过来吃午餐，我有点宿醉，不想跑太远……好，就一点钟。”我跟出门洗头回来的诺拉喝了一杯，冲过澡又喝了一杯，电话再度响起时，我觉得好受多了。一个女性的声音问：“麦考利先生在这里吗？”

“还没到。”

“很抱歉打扰你。他到的时候，麻烦你请他立刻打电话回办公室好吗？有重要的事。”我答应照办。

大约十分钟后，麦考利来了。他是个大块头、卷发、双颊粉红，是我这个年纪——四十一岁——的帅家伙，不过看起来比我年轻。他应该是个相当不错的律师，我以前住纽约时替他办过几个案子，一直合作愉快。我们握了手又彼此拍拍后背，他问我这些年过得怎么样，我说：“很好。”也反问他，他说：“很好。”然后我请他打电话回办公室。

他打完电话后皱着眉回来。“维南特回来了，”他说，“要我去见他。”

我倒好饮料端过来说：“那，午餐可以……”

“让他等吧。”他说，从我手里拿走一个玻璃杯。

“他还是跟以前一样怪？”

“这可不是开玩笑，”麦考利严肃地说，“你听说过一九二九年，他在疗养院住过将近一年吗？”

“没听说。”

他点点头坐下，把杯子放在椅旁的茶几上，朝我靠近一点说：“查尔斯，咪咪想干什么？”

“咪咪？喔，他太太……应该说前妻。我不晓得，她应该想干什么吗？”

“一向是，”他淡淡地说。然后又慢吞吞地开口：“而且我想你知道。”

原来这么回事。我说：“麦考利，我已经六年没当侦探了，从一九二七年开始就不做了。”他瞪着我。“那时候，”我跟他保证，“结婚后一年，我岳父过世，留给我太太一个木材厂、一条窄轨铁路，还有些杂七杂八的，我就辞掉侦探的差事去照顾。反正我不会替咪咪·维南特或乔格森或随便她姓什么的那个女人工作——她一点也不喜欢我，而我也从没喜欢过她。”

“喔，我并不是认为你……”麦考利停下来，含混地比了个手势，拿起他的酒啜了一口，说：“我正想不透呢。咪咪三天前……星期二……打电话给我，想找维南特。接着昨天桃乐希也打来，说是你叫她打的，然后跑来找我，我以为你还在当侦探，所以想不透这是怎么回事。”

“她们没告诉你吗？”

“当然说了——念在旧日情分上想见他，说见个面对她们意义重大。”

“你们律师就是爱瞎疑心，”我说，“说不定她们真想念他，也想念他的银子。可是你有什么好烦的。维南特躲起来不见人吗？”

麦考利耸耸肩说：“我也没比你更清楚。十月之后我就没见过他了。”他又喝了口酒说，“你会在城里待多久？”

“待到新年过后。”我告诉他，然后去打电话叫客房服务的食物。

Chapter 3

当天晚上，诺拉和我去“小戏院”看《蜜月》一剧的首演，然后参加了一个叫费里蒙或费耳丁的家伙所举办的宴会。次日诺拉叫醒我的时候，我累极了，她给我一份报纸和一杯咖啡说：“你看。”

我耐心地看了一两段，然后放下报纸啜了口咖啡。“有趣是有趣，”我说，“可是现在我愿意拿民选市长欧布莱恩所有刊登过的访问，还有所有的印第安照片，来跟你换一场好觉……”

“笨瓜，不是那个，”她指着报纸说，“是这个。”

发明家的秘书于公寓遇害

朱丽亚·沃夫的尸体上有数个弹痕

警方正寻找她的雇主克莱德·维南特

著名发明家克莱德·维南特的机要秘书朱丽亚·沃夫被枪杀的尸体，昨天晚上在死者位于东五十四街的公寓，被发明家已离婚的前妻乔格森太太发现。乔格森太太去那里是想打听发明家现在的住处。

乔格森太太旅居欧洲六年后，于星期一返国。她告诉警方，她按电铃时，听到微弱的呻吟，于是通知电梯服务员马文·贺利，贺利又打电话给公寓管理员华特·明尼。他们进入时，沃夫小姐躺在卧室的地板上，不省人事，胸部有四个点三二口径的弹孔，警方和急救人员到达前便已断气。

维南特的律师贺柏·麦考利告诉警方，十月之后他就再没见过维南特。他表示，维南特昨天曾打电话给他相约碰面，但结果并未出现，他也不愿对他当事人的行踪作任何说明。麦考利表示，沃夫小姐过去八年替发明家工作。这位律师说，他对死者的家庭和私生活一无所知，对她的死也无法提供任何情报。

死者身上的弹孔不可能是自杀，根据……

其他的都是典型的警方新闻通稿。

“你会会是他杀的吗？”我再度放下报纸后，诺拉问我。

“维南特？我不会意外。他精神很不正常。”

“你认识她吗？”

“认识。给我来一杯润润喉怎么样？”

“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不坏，”我说，“长得不丑。脑袋很灵光，又很勇敢——两者皆备才能跟维南特住在一起。”

“她跟他住在一起？”

“对。我想喝一杯，求求你。没错，我认识他们的时候，他们俩是住在一起的。”

“你要不要先吃点早餐？她爱上他了，还是纯粹公事往来？”

“我不知道。现在吃早餐太早了。”

诺拉打开门出去时，狗乘机跑进来，前爪搭上了床，脸凑到我脸上。我摸摸它的头，试着回忆维南特有一回曾跟我说过的话，关于女人和狗的。不是什么女人、小狗和胡桃树的景象，我想不起来，可是其中好像有什么挥之不去。诺拉带着两杯酒进来，又问：“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很高，超过六尺（译注：约一百八十三厘米），而且是我见过最瘦的几个人之一。现在他应该是五十岁左右，可是我认识他的时候，他的头发就已经全白了。他长期一副应该去理个发的样子，花白的小胡子乱糟糟的，有咬指甲的习惯。”我把狗推开，伸手拿酒。

“听起来很可爱。你怎么会认识他的？”

“有个曾替他工作的人，叫罗斯华特，控告维南特剽窃他的发明。他为了吓唬维南特，威胁说如果维南特不给钱的话，就要射杀他、炸掉他的房子、绑架他的小孩、割他老婆的喉咙，我不记得还有什么了。我们始终没抓到那个人，大概把他吓跑了。总之，他没再威胁，而且也没发生什么事情。”

诺拉喝了口酒，问道：“维南特真的偷了他的点子吗？”

“去去去，”我说，“今晚是圣诞夜，试着多想想你同类的优点吧！”

Chapter 4

那天下午我带艾丝塔去散步，途中跟两个人解释它是刚毛狗而非苏格兰狗和爱尔兰狗的混种，又在吉姆店里停下来喝了两杯，后来碰到赖瑞·克罗利，就找他一起回诺曼第旅馆。诺拉正在替大家调酒，在场的有昆恩夫妇、玛歌·伊内斯、一个我没听清名字的男人，还有桃乐希·维南特。桃乐希说她想跟我谈谈，于是我们就端着鸡尾酒走进卧室。

她马上切入正题：“你想是我父亲杀了她吗，尼克？”

“不，”我说，“我为什么要这么想？”

“噢，警方已经……我问你，她是他的情妇，对不对？”

我点点头：“我认识他们的时候是。”

她盯着手上的杯子说：“他是我父亲。我从没喜欢过他，也从没喜欢过妈妈。”她抬起眼睛看着我，“我也不喜欢吉柏特。”

“别让这种事情困扰你。不喜欢自己亲戚的人多的是。”

“你喜欢他们吗？”

“我的亲戚？”

“我的。”她不高兴地瞪了我一眼说，“还有，讲话别再当我是十二岁似的。”

“不是那样。”我解释，“是我快醉了。”

“是吗？”

我摇摇头：“你还好，只是个被宠坏的孩子而已。其他人我就处不来了。”

“我们到底有什么毛病？”她问，没有辩驳的意思，而是似乎真的想知道。

“每个人情况不同。你的……”

哈里森·昆恩开了门说：“出来打乒乓球，尼克。”

“等一下。”

“顺便把美女带出来。”他瞟了桃乐希一眼，然后走出去。

她说：“我想你大概不认识乔格森。”

“我认识一位奈尔斯·乔格森。”

“有些人就是一辈子走运。这位名叫克里斯。是个可人儿。这就是我妈……跟一个精神病人离婚，然后嫁给小白脸。”她的眼睛湿了，哽咽着吸了口气又问：“我该怎么办，尼克？”听起来像个害怕的孩子。

我手臂环住她，试图放柔声调安慰她。她趴在我领口哭了起来。床边电话响起，隔壁房间的收音机传来《灿烂升起》的音乐。我的酒杯空了，便说：“出去看看他们吧！”

她又再度啜泣起来：“你不能丢下我不管。”

“我不太懂你在说什么。”

“请不要取笑我。”她低声下气的说。

诺拉进来接电话，不解地看着我。我隔着桃乐希的头跟她扮了个鬼脸。诺拉对着话筒说“喂”的时候，桃乐希迅速往后抽离我的怀抱，红着脸说：“对……对不起，”她结结巴巴地说，“我不是……”

诺拉给了她一个体谅的笑。我说：“别这么傻气。”桃乐希找出手帕来按按眼睛。

诺拉对着电话说：“好，我去看他不在。请问您是哪里？”她捂住话筒问我：“是一位姓诺曼的，你要跟他谈吗？”

我说我不认识，接过话筒：“喂。”

一个沙哑的声音说：“查尔斯先生吗？……查尔斯先生，我知道你以前曾替全美侦探社工作过。”

“请问大名？”我问。

“我名叫亚伯特·诺曼。查尔斯先生，这个名字可能对你没有意义，但我想给你一个任务，我相信你会……”

“什么样的任务？”

“在电话上没法讨论，查尔斯先生，但如果你愿意给我半个小时，我保证……”

“抱歉，”我说，“我很忙，而且……”

“可是查尔斯先生，这是……”然后忽然一声巨响。可能是枪声或什么东西掉下来之类的。我喂了几声都没回应，便挂了电话。

诺拉带着桃乐希在镜子前面扑粉涂口红，让她平静下来。我说：“一个拉保险的家伙。”然后提议一起去客厅喝一杯。更多人进来了，我跟那些人说着话。原先和玛歌·伊内斯坐在沙发上的哈里森·昆恩站起来说：“现在去打乒乓球。”艾丝塔跳起来用前脚扑我的肚子。我关掉收音机，给自己倒了杯鸡尾酒。那个我没听清名字的男子说：“革命开始后，第一件事就是，我们会背靠墙站成一排……”他好像觉得这个想法很不錯。

昆恩走过来加满杯子。他看着卧室的房门。“你哪儿找来这个金发小妞的？”

“从我膝盖里蹦出来的。”

“哪只膝盖？”他问，“我能摸摸看吗？”

诺拉和桃乐希走出卧室，我看到收音机上头的晚报，便拿起来。标题是：

朱丽亚·沃夫曾被勒索

亚瑟·努汉已认尸

维南特依旧行踪不明

诺拉靠在我手肘边，低声说：“我邀她跟我们一起吃晚餐，对这孩子好一点。”——诺拉，二十六岁——“她心情坏透了。”

“悉听遵便。”我转身说。房间另一角的桃乐希正被昆恩的谈话逗笑，“可是如果你卷进别人的麻烦里，到时候受到伤害，可别指望我会吻你。”

“我才不会，亲爱的老傻瓜。现在别在这里看了。”她拿开报纸，塞到收音机背后看不到的地方。

Chapter 5

那天晚上诺拉睡不着。她读着萧亚平的回忆录，[译注：萧亚平（Feodor Ivanovich Chaliapin，1873—1938），俄裔法国人，著名歌剧男低音]我正迷迷糊糊快睡着时，她问：“你睡着了吗？”又把我吵醒了。我说原本睡着了。她点了根烟给我，又点一根给自己。“你从没想过纯粹为了乐趣，偶尔玩票回去查个案子吗？有时候会碰到一些特殊情况，就像林白案……”

“亲爱的，”我说，“我猜维南特杀了她，不必我帮忙警方也会逮到他。总之，这对我来说根本不重要。”

“我的意思不光是要你逮人而已，而是……”

“只不过我没那个时间：我忙着保住你的嫁妆。”我吻了她，“你不认为喝杯酒可以帮助入睡吗？”

“不，谢了。”

“或许我喝一杯可以睡着。”我带着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回到床边时，她正凝神皱着眉头。我说：“她很可爱，可是她疯了。如果不疯就不是他的女儿了。你搞不清她讲的话有多少是出自真心，也搞不清她心里想的事情有多少会发生。我喜欢她，可是我不认为要听她……”

“我不确定自己喜欢她。”诺拉沉吟道，“或许她是个小混蛋，可是如果她说的话有几分真实，那她现在就的确处境艰难了。”

“我也没法帮她什么。”

“她以为你有办法。”

“你也以为，这证明了无论你怎么想，总得想办法找个人听你的。”

诺拉叹了口气。“我希望你别喝那么多酒，清醒点跟我讨论。”她靠

过来喝了一口我的酒，“如果你现在把我的圣诞礼物交出来的话，我就把你的圣诞礼物给你。”

我摇摇头：“早餐再给。”

“可是现在是圣诞节了。”

“早餐再说。”

“不管你送我什么，”她说，“希望我都不会喜欢。”

“反正你都得收下，因为水族馆老板说货物出门概不退换。他说尾巴已经被咬掉了……”

“想办法帮帮她又伤不了你什么，不是吗？她这么相信你，尼克。”

“大家都信赖希腊人。”

“求求你嘛！”

“你只是好奇多管闲事……”

“我认真地问你：他太太知道沃夫小姐是他的情妇吗？”

“我不晓得。她不喜欢他。”

“他太太是什么样的人？”

“不知道……女人吧。”

“长得好看吗？”

“以前很漂亮。”

“老了吗？”

“四十，四十二岁吧。别谈这些了，诺拉。你不会想招惹这些事情的。让我们姓查尔斯的烦我们自己的事情，姓维南特的烦他们自家的事。”

她嘴巴翘得老高：“喝杯酒也许会有帮助。”

我下床替她调了杯酒。带着酒杯回卧室时，电话响了起来，我看看桌上的表，快五点了。

诺拉对着话筒说：“喂……是的，我就是。”她斜过眼来看看我，我摇头表示不行。“是的……为什么，那当然……是的，没问题。”她挂回电话朝我露出笑容。

“你真不是盖的，”我说，“怎么回事？”

“桃乐希要过来。我想她醉了。”

“好极了。”我拿起浴袍，“恐怕我得睡觉了。”

她弯腰找她的拖鞋。“不要这么混账。你白天有的是时间睡觉。”她找到拖鞋，穿好站了起来说：“她真的像自己所说的那么怕她母亲吗？”

“要是她有点神经的话就会。咪咪是毒药。”

诺拉看着我，暗色的眼睛眯了起来，慢吞吞地问道：“你瞒着我什么？”

“噢，亲爱的，”我说，“真希望不必告诉你。桃乐希其实是我女儿，当时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那是威尼斯的春天，我太年轻了，何况月色又那么美……”

“继续耍宝吧。想吃点东西吗？”

“你吃我就吃。你想吃什么？”

“腌牛肉片三明治加洋葱，还有咖啡。”

桃乐希到的时候，我正在打电话给夜间熟食店。我走到客厅，她面色惶然地站在那里说：“真是太抱歉了，尼克，一直这样麻烦你和诺拉，可是今天晚上我没法回家，就是没办法。我好怕。我不知会碰上什么，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求求你别逼我回家。”她醉得厉害，艾丝塔嗅着她的脚踝。

我说：“嘘……到这里就没事了，坐下来。等一下会有咖啡，你去哪儿了，怎么喝成这副德行？”

她坐下来，傻傻地摇摇头：“不知道。我离开你们这里之后到处乱跑，哪里都去了，就是没回家，因为我不能这样回家。”她又停下来，从外套口袋掏出一把很旧的自动手枪说：“你看。”她把手枪对着我晃了晃，艾丝塔猛摇尾巴，兴奋地朝那把枪跳着。

诺拉深吸了口气。我的颈背都凉了。我推开狗，把桃乐希手上那把枪拿过来说：“你在搞什么玩意？坐下。”我把枪放进浴袍口袋，推着桃乐希坐回椅子上。

“不要生我的气，尼克。”她哭哭啼啼地说，“你可以把枪留下，我不想惹人厌。”

“你哪儿弄来这个的？”我问。

“第十大道的一家地下酒吧。我用手镯跟一个男的换来的，就是上头有绿宝石和钻石的那个手镯。”

“然后又赌赢了，把手镯赢了回来，”我说，“手镯还戴在你手上。”

她看了看手镯，说：“我还以为输掉了。”

我看着诺拉摇摇头。诺拉说：“噢，别欺负她了。尼克，她已经……”

“他没欺负我，诺拉，他真的没有，”桃乐希急忙说，“他……他是这世上我唯一能依靠的人。”

我想到诺拉还没喝她那杯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于是进卧室把酒喝掉。出来后，诺拉正坐在桃乐希那张椅子的扶手上，手臂环着她。桃乐希不停地吸鼻子，诺拉说：“尼克没生气，亲爱的，他很喜欢你。”她抬头看着我，说：“你没有生气，对不对，尼克？”

“嗯，我只是有点伤心。”我坐在沙发上，“桃乐希，那把枪是哪里弄来的？”

“一个男的给我的，已经告诉过你了。”

“一个男的？”

“我说过了，地下酒吧里一个男的。”

“你用手镯换来的？”

“我以为我把手镯给了他，可是，你看，手镯还戴在我手上。”

“是啊，我注意到了。”

诺拉拍拍她的肩膀：“手镯当然还在你手上。”

我说：“等会儿见送咖啡和食物的小弟来，我要买通他留下。我不想单独跟两个……”

诺拉狠狠瞪了我一眼，跟桃乐希说：“别理他。他整晚都是这个死样子。”

桃乐希说：“他认为我是个喝醉酒的小笨蛋。”诺拉又拍拍她的肩膀。

我问：“可是你要枪做什么？”

桃乐希坐直身子，睁大醉眼直视着我。“他啊，”她激动地低语，“以防他来烦我啊。我害怕是因为我喝醉了。就这么回事。后来我又怕是那么回事，所以就跑来这里。”

“你是说你父亲？”诺拉问，努力压抑声音中的激动。

桃乐希摇摇头。“我父亲是克莱德·维南特。我刚刚是指我的继父。”她靠在诺拉的胸口说。

诺拉说：“喔，”一副完全了解的语气，“可怜的孩子！”然后暗示地看着我。

我说：“大家都来喝一杯吧。”

“我不喝。”诺拉又狠狠瞪着我说，“我猜桃乐希也不会想喝。”

“会，她想喝的，可以帮助她入睡。”我倒给她一大杯苏格兰威士忌，看着她喝下去。这招完全奏效：我们的咖啡和三明治送来时，她已经睡着了。

诺拉说：“现在你满意了。”

“现在我满意了。我们吃饭前可以把她抬进去吗？”

我把她抱进卧房，帮着诺拉替她更衣。她的身躯娇小美丽。我们出来吃东西，我把枪从口袋里掏出来审视。这把枪很旧了，里头还有两发子弹，一发上了膛，另一发在弹匣里。

“这把枪你打算怎么处理？”诺拉问。

“不处理，除非我发现这是杀死朱丽亚·沃夫的那把点三二口径的凶枪。”

“可是她刚刚说……”

“她在地下酒吧弄来这把枪——从一个男的手里用手镯换来的。我刚刚听到了。”

诺拉手里拿着三明治凑过来，眼睛很亮，几乎全黑，问道：“你想这会是从我继父手上拿来的吗？”

“对。”我说，可是说得太认真了。

诺拉说：“你是个希腊痞子。不过或许她确实是从她继父手上拿来的。谁晓得。你不相信她的说词？”

“亲爱的，明天我会替你买一堆侦探小说，可是今夜不要用你那颗漂亮的小脑袋去费心编推理故事了。她只不过是告诉你，她怕回家时被乔格森逮到，而且她怕自己醉了会屈服。”

“可是她母亲居然不管！”

“人家毕竟是一家人，你大可以……”

桃乐希·维南特穿着对她来说太长的睡衣，摇摇晃晃地站在房门口，怕光地眨着眼说：“求求你们，我可不可以进来跟你们在一起？我怕一个人待在里面。”

“当然没问题。”她走过来，蜷缩在我身边，诺拉赶忙拿东西替她盖上。

Chapter 6

那天下午乔格森夫妇来的时候，我们三个人正开始吃迟来的早餐。诺拉接了电话后掩住喜意。“是你母亲，”她告诉桃乐希，“她在楼下，我请她上来。”

桃乐希说：“该死。真后悔打电话给她。”

我说：“我们干脆住楼下大厅算了。”

诺拉说：“他不是那个意思。”然后拍拍桃乐希的肩膀。

门铃响起，我去应门。八年的岁月无损咪咪的容貌。她成熟了些、华贵了些，但也仅此于此。她的个子比女儿高，金发更亮。她露出微笑向我伸出手，问候道：“圣诞快乐。多年不见，能重逢真是太好了。这是我先生，克里斯，这是查尔斯先生。”

我说，“很高兴见到你，咪咪。”然后跟乔格森握手。他大概比他太太年轻五岁，高瘦挺拔，皮肤黝黑，穿着很整齐讲究，一头服顺的头发，小胡子上了蜡。

他鞠了个躬，说：“你好吗，查尔斯先生？”德国口音很重，手瘦而壮。我们一起进了客厅。

介绍过后，咪咪为突然来访问诺拉致歉：“可是我实在很想再跟你先生见面，而且我知道逮住我们家小鬼的唯一方式，就是亲自来找她。”她微笑着转向桃乐希说：“蜜糖，你最好去把衣服穿好。”

她的蜜糖塞了一嘴的烤面包，咕哝着说虽然今天是圣诞节，但她不懂为什么又要浪费一个下午在爱丽思姑妈家。桃乐希说：“我敢说吉柏特就不去。”

咪咪说艾丝塔真是只可爱的狗，然后问我知不知道她的前夫可能会

在哪里。

“不知道。”我说。她继续逗着狗玩，说：“他疯了，完全疯了，这种时候居然就这样消失掉了。难怪警方一开始以为他有嫌疑。”

“那现在呢？”

她抬眼看看我，说：“你没看报纸吗？”

“没有。”

“有个叫莫若力的家伙杀了她——是个流氓，曾是她的情人。”

“警方逮到他了？”

“没有，不过是他干的。真希望能找到克莱德。麦考利一点也帮不上忙，他说不知道克莱德去了哪里，太可笑了。他是克莱德授权的律师，我很清楚他一定有跟克莱德保持联络。你觉得麦考利的话能相信吗？”

“他是维南特的律师，”我说，“你当然没理由相信他。”

“我也是这么想。”她坐在沙发上，朝我这边靠了一点儿，“坐下，我有一堆话要问你。”

“先来一杯怎么样？”

“什么酒都可以，就是不要蛋酒。”她说，“蛋酒让我反胃。”

我去餐具室时，诺拉正在跟乔格森练习讲法语，桃乐希还在假装吃东西，咪咪则继续逗狗玩。我端了饮料过来，坐在咪咪旁边。她说：“你太太真讨人喜欢。”

“我很喜欢她。”

“尼克，告诉我实话，你认为克莱德真的疯了吗？我的意思是，疯到该去接受些治疗。”

“我怎么会晓得？”

“我很担心小孩，”她说，“我再也不怨他了，当初我们离婚时他所做的一切，现在我都不在乎了，但是他得顾到小孩啊。如果他疯了，他可能丢掉一切，半毛钱都不留给小孩。你看我该怎么办？”

“把他送进疯人院？”

“不……”她慢吞吞地说，“可是我想跟他谈谈。”她的手搭上我的手臂，说：“你可以找到他。”

我摇摇头。

“你不帮我吗，尼克？我们曾经是朋友。”她的蓝色大眼珠温柔而充满哀求。桌边的桃乐希疑心地看着我们。

“看在老天的份上，咪咪，”我说，“纽约有几千个侦探。你去雇一个就是了。我已经不干这一行了。”

“我知道，可是……桃乐希昨天晚上醉得很厉害吗？”

“也许我才醉得厉害，她应该还好。”

“你不觉得她是个漂亮的小姑娘吗？”

“我以前就一直觉得她很漂亮。”

她思索了一下，然后说：“她只是个孩子，尼克。”

“那又怎样？”我问。

她笑了：“桃乐希，去换件衣服吧？”

桃乐希嘴巴含着东西再度重复说，她不懂为什么要浪费一个下午去爱丽思姑妈家里。

乔格森转过身告诉他太太：“查尔斯太太很好心地建议我们不必……”

“是啊，”诺拉说，“你们不妨多待一会儿，有一些朋友会过来，没什

么特别刺激的，但是……”她微微摇了一下杯子结束了这个句子。

“我很乐意，”咪咪慢吞吞地回答，“但是我担心爱丽思……”

“打电话向她致上我们的歉意。”乔格森建议道。

“我去打。”桃乐希说。

咪咪点了头：“跟她多讲点好话。”桃乐希进了卧室。每个人好像都振奋了些。诺拉捉住我的目光，高兴地跟我眨了眨眼，我只好也装得很高兴，因为咪咪正在看我。咪咪问我：“你其实不希望我们留下，对不对？”

“我当然希望你们留下。”

“你八成是在撒谎。难道你不喜欢可怜的朱丽亚吗？”

“‘可怜的朱丽亚’从你嘴巴里讲出来可真不寻常。我还算喜欢她。”

咪咪再度把手搭在我臂膀上说：“她破坏了我 and 克莱德的生活。我当然恨她……那是以前……但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我星期五跑去找她没有敌意。还有，尼克，我亲眼看到她死掉，她不该死的。太可怕了。不论我以前怎么想，现在我说‘可怜的朱丽亚’，对她只有怜悯。”

“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想法，”我说，“我不知道你们任何人的想法。”

“我们任何人，”她重复，“桃乐希可曾……”

桃乐希走出卧室，说：“解决了。”她亲吻了母亲的嘴，然后坐在她旁边。

咪咪一边看着小镜子以确定唇膏没糊掉，一边说：“她没抱怨吗？”

“没有，我解决了。我想喝酒，该怎么弄？”

我说：“你只要走到那张摆着冰和酒瓶的桌子旁倒一杯就成了。”

咪咪说：“你喝太多了。”

“不会比尼克多。”她说说着走向调酒桌。

咪咪摇头：“这些小孩！我刚刚说，你很喜欢朱丽亚·沃夫，对不对？”

桃乐希喊道：“尼克，你要一杯吗？”

“谢了，”我说，然后转向咪咪，“我还算挺喜欢她。”

“你这家伙真是会逃避话题，”她抱怨，“比方说，你以前对她会像对我那么喜欢吗？”

“你指的是我们一起消磨那几个午后吗？”

她的笑很真诚：“这当然也算是一个答案。”她转向端着杯子走过来的桃乐希说：“亲爱的，你该去买件那种蓝色的袍子，很适合你的。”我从桃乐希手里接过一杯酒，说我得去换衣服了。

Chapter 7

我走出浴室时，诺拉和桃乐希都在卧室里，诺拉在梳头，桃乐希则在吊袜带。诺拉从梳妆台的镜子里抛给我一记飞吻，看起来很开心。

“你很喜欢尼克，对不对，诺拉？”桃乐希问。

“他是个老希腊笨瓜，可是我习惯他了。”

“查尔斯不是希腊姓。”

“原本是查拉蓝比得斯，”我解释，“我老爹来美国的时候，移民局的官员说查拉蓝比得斯太长了，写起来太麻烦，就缩减为查尔斯。我老爹无所谓，只要让他来美国，让他姓X都没关系。”

桃乐希瞪着我：“我永远搞不懂你讲的话是不是在撒谎。”她开始去穿袜子，又停下来：“妈妈想叫你做什么？”

“没什么。盘问我而已。她想知道你昨天晚上说了些什么、做了些什么。”

“我也是这么想。你怎么跟她说？”

“能有什么好说的？你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说。”

她前额一皱，可是开口讲的内容却与表情不相干：“我从来不知道你跟妈妈之间有什么交情。当然那时候我只是个小孩，就算注意到什么也不会懂，可是我没想到你们彼此熟到直呼其名。”

诺拉笑着从镜前转过来。“这个新闻很有意思。”她朝着桃乐希把梳子晃了晃说：“亲爱的，继续。”

桃乐希真诚地说：“噢，我以前都不知道。”

我把干净新衬衫上的洗衣签条拆下来。“你现在又知道些什么？”我问。

“没什么，”她慢吞吞地说，脸色开始转红，“不过我可以猜。”她弯腰弄袜子。

“你可以猜，而且已经在猜了。”我吼着，“你很笨，可是不必装得那么无辜，心肠恶毒的话，再装也没用。”

她抬起头来微笑，可是当她问“你觉得我很像妈妈？”时态度却很严肃。

“那也不稀奇。”

“可是你觉得呢？”

“你希望我说不像。好，不像。”

“这就是跟我共同生活的人，”诺拉愉快地说，“你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

我穿好衣服，走出客厅。咪咪正坐在乔格森的膝上。她站起来问：“你收到什么圣诞礼物了吗？”

“诺拉给了我一只手表。”我让她看。

她说：“很好看，的确是，那你给她什么？”

“项链。”

乔格森说：“失陪一下。”然后起身去调酒。

门铃响了。我迎进昆恩夫妇和玛歌·伊内斯，把他们介绍给乔格森夫妇。没多久诺拉、桃乐希梳妆完毕走出卧室，昆恩立刻黏着桃乐希不放。接着赖瑞·克罗利带了一个叫德妮丝的女郎来了，隔几分钟艾吉夫妇也抵达了。我玩双陆棋从玛歌那儿赢了三十二元，她先欠着。德妮丝曾跑进卧室躺了一会儿。六点刚过，艾莉丝·昆恩在玛歌的协助下，把她丈夫从桃乐希身边拖开，去赴另一个约，然后艾吉夫妇也离开了。咪咪穿

上外套，催着她先生和女儿也各自穿上他们的外套。

“时间过得真快，”她说，“你明天可以来我家吃晚饭吗？”

诺拉说：“没问题。”我们握了手，讲了些客气话，然后他们走了。诺拉在他们身后关上门，背靠着门。“耶稣，他长得可真帅。”她说。

Chapter 8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明白自己在沃夫、维南特、乔格森这种麻烦里扮演什么角色、又做了些什么，那就是什么都不是、什么也没做。但当我们次日清晨四点回家途中在罗本餐厅里喝咖啡时，诺拉打开报纸，发现花絮栏里的一行报道：“前全美侦探社王牌侦探尼克·查尔斯从加州抵达本市，侦查朱丽亚·沃夫谋杀案疑点。”然后大约六点多，诺拉摇醒我，我睁开眼从床上坐起，卧室门口站着一个持枪男子。

他是个又胖又黑的年轻人，中等身材，一脸横肉从下巴堆到两眼之间。头上戴着黑色的圆顶窄边礼帽，黑色的大衣非常合身，黑色西装，黑色鞋子，全身行头看起来好像是刚在十五分钟内买来似的。那把笨重的黑枪是点三八口径自动式，安然地握在他手上，没指着谁。诺拉说：“他骗我让他进来，尼克。他说他得……”

“我得跟你谈谈，”那个持枪男子说，“如此而已。不过非谈不可。”他的声音低沉沙哑。此时我才眨眨眼强打精神，看向诺拉。她很激动，但并不害怕，表情就像看着她押注的赛马，以一鼻之差冲向终点。

我说：“好，谈吧，可是能不能把枪拿开？我太太无所谓，可是我怀孕了，我不希望以后小孩生出来……”

他咧开下唇一笑：“你不必费神地向我证明你很悍，我听说过你。”他把枪放进大衣口袋，接着说：“我是薛普·莫若力。”

“我没听说过你。”我说。

他朝房里跨了一步，开始夸张地摇着头：“我没干掉朱丽亚。”

“也许吧，不过你找错地方讲了。这不关我的事。”

“我已经三个月没见过她，”他说。“我们一刀两断了。”

“去跟警方说啊！”

“我没有任何理由伤害她……我跟她向来直来直往、光明正大。”

“好极了，”我说，“只不过你找错市场卖鱼了。”

“听着，”他又往床这儿跨了一步，“史杜西·勃克说你以前还不错，所以我才来的。你……”

“史杜西还好吧？”我问，“打他一九二三还是二四年去坐牢之后，我就没再见过他。”

“他还好，想跟你碰个面。他现在在西四十九街开了家酒吧，叫匹吉龙俱乐部。不过先谈正事，警方会对我怎么样？他们真的认为是我干的？还是只不过想把罪名扣在我身上？”

我摇摇头：“知道的话我会告诉你。别让报纸给骗了……这事我没插手。去问警方吧。”

“那就太聪明了。”他再度咧开下唇而笑，“那会儿是我毕生做过最聪明的事情。我曾跟一个警察队长吵架，让他住进医院三个星期。警方的人要我去，好问我一些问题，他们正拿着铁杖等着修理我呢。”他一只手打开，掌心向上，“我坦白地来找你说话。史杜西说你很坦白，所以你就坦白一点吧。”

“我是很坦白，”我向他保证，“如果我知道什么事，我会……”

有人敲外头的门，敲了三下，声音尖锐。还没敲完，莫若力已经把枪拿在手上了。他的眼光似乎一瞬间扫遍所有方向，然后仿佛是从胸膛里深深地冒出一个冷酷的咆哮：“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我在床上坐高一点，朝他手上的枪点点头，“是那家伙惹来的。”枪准准地指着我的胸膛。我感觉到自己耳际血液窜流、嘴唇肿胀。我说：“这里没有火灾逃生口。”把左手伸向诺拉，她就远远地坐在床边。

敲门声再度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喊道：“开门，警察。”

莫若力的下唇蠕动着碰着上唇，眼白的部分开始转暗。“你这狗娘养的，”他缓缓地说，几乎像是对我表示抱歉。他微微移动双脚，轻触着地板。

一把钥匙试着外头的门锁，我左手击向诺拉，把她扫到房间的另一头。右手抛向莫若力那把枪的枕头似乎毫无重量；枕头轻轻飘起，像一张面纸。那一刹那，仿佛全世界再没有比莫若力的枪开火更大声的事情了。我抓到他一只脚踝，滚过去压住他。他用枪敲我的后背，直到我空出一只手来尽力痛揍他的身体。

一群人涌进来，把我们拉开。我们又花了五分钟才让诺拉回过神来，她一手捂着脸颊坐起身来，环视整个房间，目光停留在莫若力身上，莫若力两只手腕被铐住，两边各站着一名警官。莫若力的脸惨不忍睹：警察已经任意痛扁了他一顿。诺拉瞪着我。“你这个大笨蛋，”她说，“你不必把我打昏过去。我知道你能制住他，可是我想亲眼看到。”

一个警察笑起来。“耶稣啊，”他赞赏地说，“好一位女中豪杰。”

诺拉对他笑了笑，站起来。然后目光转向我，笑容消失了，说：“尼克，你真是……”我说我没想太多，同时伸开左手让她看看我睡衣上的残留物。莫若力的子弹打出一条伤痕，在我左乳下方有个大约四寸长的伤口。大量的血不断涌出，还好伤口不深。

莫若力说：“你真走运。差个一两寸就大不相同了。”很欣赏诺拉的那个警察……是个浅褐色的大块头，大概四十八或五十岁，穿着一套不怎么合身的灰西装……往莫若力嘴上赏了一巴掌。

诺曼第旅馆的经理基瑟说他去找医生，然后走向电话。诺拉冲到浴室拿毛巾。我拿一条毛巾盖住伤口，躺在床上说：“我没事。不要小题大作，等医生来就是了。你们这些人怎么会出现？”

赏了莫若力一巴掌的那个警察说：“我们碰巧听说维南特一家还有他的律师以及各路人马常在这里碰面，就觉得最好留神盯着这儿，以防万一维南特会在这里出现。今天早上负责盯梢的梅克在这里，看到这鸟厮鬼鬼祟祟地跑进来，打电话给我们，我们就找了基瑟先生上来，你可真

走运。”

“是啊，我可真走运，也说不定我就不必挨枪子儿了。”

他怀疑地打量我，惨灰的眼睛湿湿的：“这鸟厮是你的朋友？”

“我从没见过他。”

“他来找你干吗？”

“想告诉我他没有杀沃夫小姐。”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一点关系也没有。”

“他以为跟你有什么关系？”

“去问他。我不知道。”

“我在问你话。”

“继续问吧。”

“我再问另外一个问题：你愿意作证控告他对你开枪吗？”

“又是一个我现在没法回答的问题。那搞不好是意外。”

“好吧，我们有的是时间。看来我们要问你的问题比原来料想的要多。”他转向另外一个同伴：总共来了四个警察。“好好搜一下。”

“有搜索票才行。”我告诉他。

“那是你说的。动手吧，安迪。”他们开始动手搜查。

医生走进来，他个子很小，一身雪白，不断吸鼻子。他朝着我身上边咳嗽边吸鼻子，同时替我止住了血，扎上绷带，还告诉我只要静躺两天就没有大碍了。没有人跟医生说话。警察也不让他碰莫若力。他离开的时候，整个人看起来更白、更模糊。那个浅褐色的大块头从客厅回

来，一手放在后面。他等到医生走了之后才问：“你有持枪执照吗？”

“没有。”

“那这是干吗的？”他从身后拿出那把我从桃乐希那儿取来的手枪。我无言以对。

“你听说过《苏里凡法》吗？”他问。[译注：《苏里凡法》为纽约州第一部枪械管制条例，由政治家沙立文(Timothy Sullivan, 1863—1913)所推动。]

“听过。”

“那你就知道自己的处境了。这是你的枪？”

“不是。”

“那是谁的？”

“我得努力想一想。”

他把枪放进口袋，坐在床边一把椅子上。“听好，查尔斯先生，”他说，“看来我们两个都用错方法了。我不想为难你，相信你也不愿意为难我。你身上的那个洞不会让你太好受，所以我不打算再多打扰你，先让你休息一下。等你休息够了，或许我们能合作一下，做点该做的事情。”

“谢了，”我诚心诚意地说。“我们请大家喝杯酒吧。”

诺拉说：“没问题。”然后从床边站起来。

那个浅褐色的大块头看着她走出房间，郑重地摇摇头，语气也很郑重：“老天在上，先生，你真幸运。”他突然伸出手：“敝姓纪尔德，约翰·纪尔德。”

“我的名字你已经知道了。”我们握了手。

诺拉端着一个托盘进来，上头有一个曲管瓶、一瓶苏格兰威士忌和几个杯子。她想给莫若力一杯酒，但纪尔德阻止了她。“查尔斯太太，你

真是太好心了，可是除非有医生处方，否则给犯人酒或食物都是违法的。”他看着我，“是这样没错吧？”我说没错。其他人都喝了。

不久纪尔德放下空杯子站起来。“我得带走这把枪，不过你别担心，等你好一点儿，我们有的是时间好好谈。”他握着诺拉的手，夸张地弯腰一鞠躬，“希望你别介意我稍早之前所说的话，那是因为……”

只要愿意，诺拉可以笑得很甜，此时她露出一个最甜美的笑容：“介意？我喜欢这个说法。”她送走警察和莫若力。基瑟之前几分钟就已经走了。

“他人真好，”她从门边回来时说，“很痛吗？”

“不会。”

“都是我的错，对不对？”

“胡说。再给我一杯如何？”

她替我倒了一杯，“我今天不会让你喝太多。”

“我不会喝太多的，”我向她保证，“我可以吃一点熏鲑鱼当早餐。现在我们的麻烦好像暂时结束，你可以叫旅馆加强一下警卫。然后叫接线生不要把电话接进来，说不定会是记者打来的。”

“你打算怎么跟警方解释那把桃乐希的手枪？总得说点什么，不是吗？”

“我还不知道该说什么。”

“老实告诉我，尼克，有时候我是不是太傻了？”

我摇摇头：“傻得刚刚好。”

她笑了，说：“你这个希腊混蛋。”然后去打电话。

Chapter 9

诺拉说：“你只是逞能，完全是逞能。你想证明什么？我知道子弹打不倒你，你大可不必向我证明这一点。”

“起床又不会怎么样。”

“躺在床上至少一天也不会怎么样。医生说……”

“如果他医术真那么高明，就该先治好自己的鼻塞。”我坐起身，脚放到地板上。艾丝塔过来舔我的脚。

诺拉拿拖鞋和睡袍给我，说：“好吧，男子汉，起床让血流到地毯上吧。”我小心翼翼的站起来，只要左臂不使力，而且躲开艾丝塔的前爪，一切似乎还好。

“你就通融一下嘛。”我说。我原先就不想跟那些人扯上关系，现在还是不想，可是……大串麻烦自己找上门来。我不能就这样置身事外，我得去看看。

“我们离开吧，”她建议，“我们去百慕达或哈瓦那一两个星期，不然就回西岸。”

“我还得跟警方交代那把枪的事情。万一那就是杀死朱丽亚的凶枪呢？就算他们现在不晓得，早晚也会查出来。”

“你觉得真是那把枪？”

“只是猜测。我们晚上去咪咪家吃晚饭，然后……”

“去了也不会有什么收获。你是彻底疯掉了吗？如果你想见谁，叫他们来就是了。”

“不一样的，”我的手臂揽住她说，“别再担心这个小伤了，我没事

的。”

“你是在逞能，”她说，“你想让大家看看，你是子弹打不倒的英雄。”

“别这么恶毒。”

“我就恶毒给你看。我才让你……”

我一只手掩住她的嘴说：“我想看乔格森一家人在家的样子，我想见麦考利，另外还想去看看史杜西·勃克。我被耍得太惨了，得去了解一下状况。”

“你真是够顽固了，”她抱怨，“好吧，现在才五点，躺下来等晚一点再起来换衣服。”

我舒服地躺在客厅的沙发上，晚报已经送来了。上头讲的大概是说，我因为追查朱丽亚·沃夫谋杀案，要逮捕莫若力时，被他射中了。一份晚报说我被射中两枪，另外一份说是三枪，而且说我快死了，无法见客也无法送到医院去。报上有莫若力的照片，还有我一张十三年前的照片，戴着一顶很可笑的帽子，我记得那张照片是在办华尔街爆炸案的时候拍的。其他关于朱丽亚·沃夫谋杀案的消息都含糊其词。我们的小常客桃乐希·维南特来访时，我们还正在看报纸。

诺拉开门时，我听到桃乐希的声音：“柜台不肯替我转话，所以我就溜上来了。求求你不要赶我走，我可以帮你照顾尼克。叫我做什么都可以。求求你，诺拉。”

诺拉犹豫了一下，然后说：“进来吧。”

桃乐希进来，睁大眼睛瞪着我：“可……可是报上说你……”

“我看起来像是快死了吗？你怎么了？”她的下唇肿了起来，靠近嘴角有一道割伤，一边脸颊有块淤青，另一边脸颊有两道指甲的抓痕，而且双眼红肿。

“妈妈打我，”她说，“你看。”她让大衣落在地板上，解开洋装的一

颗纽扣，把一只臂膀从袖子里露出来，然后又把洋装往下褪一些，让我们看她的背。她的手臂上有许多黑色的淤血，背上交错着红色的长鞭痕。她哭了起来：“看到没？”

诺拉一只手揽住她说：“可怜的孩子。”

“她为什么打你？”我问。

她从诺拉怀抱中抽身，跪在我沙发旁边的地板上。艾丝塔凑过来蹭着她。“她以为我之前是来……是来问你关于父亲和朱丽亚的事情。”她哭得断断续续讲不成句子，“所以她昨天才会跑来……来查清楚……然后你说服她我没有。你……你让她以为你不关心这个案子……我也这样相信……所以她本来都没事，一直到下午看了报纸。然后她晓得……她晓得你之前说没管这件事情是撒谎。她打我是想逼我说出我告诉了你什么。”

“你怎么跟她说？”

“我什么都不能说。我不能告诉她克里斯的事情。我什么都不能说。”

“克里斯也在场？”

“对。”

“他还让她把你打成这样？”

“可是他……他也没阻止。”

我跟诺拉说：“看在老天的份上，我们来喝一杯吧。”

诺拉说：“没问题。”她拾起桃乐希的大衣，搭在一张椅背上，然后走进餐具室。

桃乐希说：“求求你让我待在这里，尼克。我不会惹麻烦，真的，你曾要我离开他们。你知道你说过，可是我没别的地方去，求求你。”

“别急，这事还要再商量一下。我跟你一样怕咪咪，你知道的。她以

为你告诉我什么？”

“她一定知道一些事情……关于谋杀的事情，她以为我也晓得……可是我不知道，尼克。我跟上帝发誓，我真的不知道。”

“你可真是帮了大忙，”我抱怨道，“不过听好，小妹妹，你知道一些事情，我们就从这里开始。你要从头坦白说，否则我们就别玩了。”

她做了个动作，看起来是在胸前画十字。“我发誓我会坦白。”她说。

“好极了。现在先喝酒吧。”我们各从诺拉手上接过一杯酒，“你告诉咪咪说，你离开他们比较好？”

“不，我什么也没说。说不定她还不晓得我已经不在房里了。”

“这下可好了。”

“你不会送我回去吧？”她喊着。

诺拉拿着酒杯说：“不能让小孩回去让他们这样打，尼克。”

我说：“嘘……我不知道，我只是在想，如果我们打算过去吃晚饭的话，最好不要告诉咪咪……”

桃乐希惊骇地瞪着我，诺拉说：“休想叫我跟你一起去。”

然后桃乐希急忙说道：“可是妈妈没在等你。我甚至不确定她会不会在家。报上说你快死了，她不会料到你会去。”

“那就更好了，”我说，“我们来给她一个惊喜。”

她惨白的脸凑近我，激动得酒都洒在她袖子上了。“别去，你现在不能去。听我的话，听诺拉的话。你不能去。”她惨白的脸转过去看着诺拉，“对不对？告诉他不可以去。”

诺拉的暗色眼珠定定地看着我的脸，说：“等等，桃乐希。他应该知道怎么做最好。你说呢，尼克？”

我朝她扮了个鬼脸：“我根本搞不清状况。你说要桃乐希留下，那她就留下。我想她可以跟艾丝塔一起睡。可是其他的你就别管我了。我还不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因为我不知道会碰到什么。我得出去查才行。用我自己的方式去查。”

“我们不会妨碍你的，”桃乐希说，“对不对，诺拉？”

诺拉仍旧看着我，一语不发。

我问桃乐希：“你那把枪是从哪儿弄来的？这回别再编故事了。”她舔舔下唇，脸微微红了起来，然后清清喉咙。“小心，”我说，“如果你编另一个故事，我就打电话给咪咪，叫她来接你回去。”

“给她个机会嘛！”诺拉说。

桃乐希再度清清喉咙。“我……我能不能告诉你小时候发生的一些事情？”

“跟那把枪有关吗？”

“不完全有关，不过有助于你们了解我为什么……”

“不要现在讲。下回有空再说。你从哪儿弄来那把枪的？”

“希望你让我讲。”

“你从哪儿弄来那把枪的？”

她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地下酒吧有个人给我的。”

我说：“我就知道我们终于得到真相了。”诺拉对着我皱眉摇摇头。“好吧，就算是好了。哪家酒吧？”

桃乐希抬起头，说：“我不知道。我想是在第十大道上。你们的朋友昆恩先生晓得，是他带我去那儿的。”

“那天晚上你离开这里之后碰到他的？”

“对。”

“我想是凑巧碰到的吧？”

她责备地看着我，说：“我正试着要告诉你实话，尼克。我原先答应要跟他在帕玛俱乐部碰面，他写了地址给我。所以我跟你和诺拉告别后，就去那儿跟他碰面，我们去了很多地方，最后我在这家酒吧拿到了那把枪。那是个很可怕的地方，你可以去问他，看我说的不是实话。”

“昆恩替你弄来了那把枪？”

“没有，当时他醉倒了，头趴在桌上睡觉。我把他留在那儿，酒吧的人说会送他回家，没问题的。”

“那枪呢？”

“我正要讲。”她开始脸红，“他告诉我，那个酒吧常有枪手去。所以我就提议去看看。他睡了之后，我就跟那儿的一个人聊天，那人看起来很凶恶，我被迷住了。而且我一直不想回家，我想回这儿，可是不晓得你们愿不愿意让我来。”这时她的脸通红，窘得话都说不清，“所以我想，如果我……如果让你们以为我住在可怕的困境中……而且这个方法让我觉得比较不那么蠢。总之，我就问这个长相很凶恶的混混，或随便他是什么，问他能不能卖我一把枪，或告诉我能去哪儿买。一开始他一笑置之，以为我在开玩笑，可是我告诉他我是认真的，他就只是笑，说去看看，回来之后他就说没问题，他可以替我弄到枪，问我愿意付多少钱。我的钱不多，可是我愿意把手链给他。只是我猜他觉得手链不值钱，因为他不肯要，说他只收现金，所以最后我就给了他十三元……身上只留两元搭计程车……跟他换那把枪，然后来这儿，骗你们说是因为克里斯而害怕回家。”她讲得很急，毫不停顿地说了一大串，然后换了一口气，似乎很高兴讲完了。

“所以克里斯根本没骚扰过你？”

她咬住嘴唇说“不，他骚扰过，但是没……没那么严重。”她两手抓住我的臂膀，脸几乎凑到我脸上说：“你一定要相信我。昨天我不能完全照实说，我不能让自己看起来像个愚蠢的小撒谎精，我不希望自己是那

个样子。”

“不相信你会比较合理一点。”我说，“十三元买不到一把枪的，不过这点以后再说。你之前知道咪咪那天下午要去找朱丽亚·沃夫吗？”

“不知道。当时我根本不知道她想跟我父亲联络。那天下午他们出门前，没有说要去哪儿。”

“他们？”

“对，克里斯和她一起出门的。”

“他们几点出门？”

她前额皱了起来。一定是快三点的时候……总之已经过了两点半……因为我记得那天我跟艾西·汉弥顿约好要去逛街，当时已经迟到了，正匆匆忙忙地在换衣服。”

“他们后来有一起回家吗？”

“我不知道。我回家时，他们两个都在。”

“那是几点的事情？”

“八点多。尼克，你不会以为他们……噢，我还记得她换衣服说了些话。不知道克里斯说了什么，反正她说：‘等我问她，她就会告诉我了。’是那种她谈话时偶尔会出现的法国皇后的口吻。你知道的。其他的我就没听到了。这有什么意义吗？”

“你回家后，她讲了什么关于谋杀案的事情？”

“噢，只说她怎么发现尸体，还有她有多么难过，还有警方办案之类的。”

“她看起来很震惊吗？”

桃乐希摇摇头：“不会，但是很兴奋。你晓得妈妈那个人。”她凝视我片刻，慢吞吞地问：“你不觉得这表示她有做过些什么吗？”

“你怎么想呢？”

“我没想过。我只想到我父亲。”过了一会儿她郑重地说：“如果他杀了人，那是因为他疯了。可是换了她的话，她会因为想杀人而杀人。”

“不见得一定是他们两个其中之一，”我提醒她，“警方似乎挑中了莫若力。她找你父亲是为了什么？”

“为钱。我们破产了……都被克里斯花光了。”她嘴角下垂，“我想我们每个人都有点责任，可是大部分是他花掉的。妈妈害怕她要是一毛钱都没有，克里斯就会离开她。”

“你怎么知道？”

“我听他们谈过。”

“你想他真会离开她吗？”

她肯定地点头：“除非她有钱。”

我看看手表说：“其他的得等我们回来再谈。总而言之，你晚上可以留在这儿。不要拘束，叫餐厅送晚饭上来给你。你不要出去可能会比较好。”她可怜兮兮地凝望着我，一语不发。

诺拉拍拍她的肩膀：“我不知道他要干什么，桃乐希，不过如果他说我们应该过去吃晚饭，那么或许他有他的打算。他不会……”

桃乐希笑了笑，从地板上跳起来：“我相信，我再不会那么傻气了。”

我打电话给柜台，要他们把信送上来。其中有两封是给诺拉的，一封是给我的，还有一些迟来的圣诞卡（包括一封赖瑞·克罗利寄来的，附了一本蓝色小书，上头写着“圣诞快乐”，底下是个圣环圈着赖瑞的名字，全都用红色印在《如何在家里自己验尿》的书名下方），以及一大堆电话留言条，外加一封费城发来的电报：

尼克·查尔斯

纽约诺曼第旅馆

请与贺柏·麦考利联络商谈侦查沃夫谋杀案并请通知他

最深的祝福克莱德·维南特

我把电报装入信封，附上短笺说明是刚收到的，然后找信差送到警察局刑事组。

Chapter 10

在计程车里，诺拉问：“你确定你没问题？”

“确定。”

“跑这一趟不会让你太累吗？”

“我没事。你觉得小姑娘的说法如何？”

她犹豫着问：“你不相信她，对不对？”

“上帝禁止我相信……至少得等到我证实才行。”

“你对这类事情比我在行，”她说，“但我觉得，至少她有试着说实话。”

“很多试着说实话的人编出更新奇的故事。一旦习惯编故事，要说实话就难了。”

她说：“我相信你很了解人性，查尔斯先生。现在就说来给我听听，偶尔你也得告诉一些侦探的经验吧？”

我说：“去地下酒吧用十三块钱买一把枪。这个嘛，或许吧，但是……”

我们沉默地驶过两个街区。然后诺拉问：“她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老头疯了……所以她以为自己也疯了。”

“你怎么知道？”

“你问我的啊。我是回答你的。”

“所以你只是猜的？”

“我是说，这就是她的问题。我不知道维南特是不是真的疯了，也不知道她是不是遗传了任何基因，但她认为上述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因此她就到处去发疯。”

我们来到寇特兰大厦门前时，她说：“真可怕，尼克。应该有人……”

我说我不知道，或许桃乐希没说错，“她现在应该没在替艾丝塔做娃娃衣服。”

我们跟门房报上名字。让他联络乔格森夫妇，稍等一会儿，门房让我们上楼。踏出电梯时，咪咪在门廊迎接我们。“那些烂报纸，害我被他们的鬼扯搞得紧张兮兮的，以为你躺在家里快死了。我打了两次电话，可是他们都不肯帮我接，也不肯告诉我你的情况。”她握住我的双手说，“我太高兴了，尼克，还好报纸上写的都是假的，就算你是走运才能来和我们相聚，我还是很高兴。当然我没想到你会来……可是你脸色好差。你一定伤得很重。”

“没那么重，”我说，“一颗子弹擦过我身侧，不过没什么大不了的。”

“而且你不顾伤势起来吃晚饭！真是太荣幸了，只不过恐怕也太傻气了。”她转向诺拉问：“你确定让他跑来是明智之举吗？”

“我不确定，”诺拉说，“可是他想来。”

“男人就是这么傻，”咪咪一只手臂环住我说，“他们可能不为什么或只为了完全不相干的事情就攀越万山——不过进来吧。来，让我帮你。”

“我没那么糟。”我向她保证，但她坚持让我坐在一张椅子上，还给我一大堆垫子。

乔格森进来，跟我握了手，说他很高兴我比报纸上说的情况要好。接着握着诺拉的手鞠躬：“请容我告退几分钟去调酒。”然后又出去了。

咪咪说：“不知道桃乐希去了哪里。我猜她生气跑掉了。你们没小孩吧？”

诺拉说：“没有。”

“你们失去了很多乐趣，不过有时候抚养小孩也可能是很大的挑战。”咪咪笑了，“我大概不够称职。每次我骂桃乐希的时候，她似乎都觉得我完全是个恶魔。”她的脸亮了起来说：“这是我的另一个小孩——吉柏特，你还记得查尔斯先生吧？这位是查尔斯太太。”吉柏特·维南特比他姐姐小两岁，年方十八，是个瘦伶伶的苍白的金发男孩，松松垮垮的嘴下面有个短下巴。那双奇大的蓝色清澄眼珠以及长长的眼睫毛，都让他看起来有几分娘娘腔。希望他不像小时候是个爱哭哭啼啼的小讨厌。

乔格森带着他调好的酒进来，咪咪坚持要我们谈枪击的经过。我说了，讲得平淡无奇。“可是他为什么去找你呢？”她问。

“天晓得，我想知道，警方也想知道。”

吉柏特说：“我在哪儿读到过，习惯性的罪犯往往会因为他们没犯的罪行而被逮捕……甚至是小罪……他们比常人更容易被激怒。查尔斯先生，你想是这样吗？”

“可能吧。”

“除非，”吉柏特补充，“激怒他们的是大事，你知道，一些他们不希望发生的事情。”我再度说那是有可能的。

咪咪说：“尼克，吉柏特一开始胡说八道，你就别跟他客气了。他的脑子被他看过的那些东西给搞糊涂了。再替我们调些饮料吧，亲爱的。”吉柏特去调酒，诺拉和乔格森则在角落翻唱片。

我说：“我今天接到维南特的电报。”

咪咪机警地扫视房间一圈，然后凑过来，声音压得很低：“他说了些什么？”

“他要我去查出是谁杀了她。电报是今天下午从费城发出的。”

她重重地吸了口气：“你打算去查吗？”

我耸耸肩，说：“我把电报交给警方了。”吉柏特带着饮料回来。乔格森和诺拉正在放巴哈的《小赋格唱片》。咪咪迅速喝光她的酒，又要吉柏特再替她倒一杯。

他坐来说：“我想问你，你能看一眼就晓得一个人是不是在嗑药吗？”他颤抖着。

“不太可能，怎么了？”

“我只是好奇，就算他们看起来确定是毒虫呢？”

“进一步观察通常就能确定，通常是去注意他们有什么不对劲，可是一般来说，很难确定是因为毒品的缘故。”

“另外一件事，”他说，“曾有统计说，如果你被刀子刺中，那一刹那你只会觉得有某股压力，过一会儿才会觉得痛。是不是这样？”

“是，如果你被一把锋利的刀子刺得相当深，那是这样没错。一颗子弹也会造成类似的效果：一开始你只感觉到一阵风……还有似乎感觉不到的小口径的上膛铅弹。其他的感觉要等到这阵风扫过去之后才会出现。”

咪咪喝完她的第三杯调酒后说：“你们两个谈的事情都好可怕，尤其是尼克今天已经碰到过这样的事情。吉柏特，去找找桃乐希，你一定认得她的一些朋友，打电话过去问问。我想她现在一定孤零零的一个人，可是我担心她。”

“她去我那儿了。”我说。

“在你那儿？”她的惊讶应该不是装的。

“她今天下午过来，要求待在那边一阵子。”

她笑了，摇摇头说，“这些年轻人！”然后笑容消失，“一阵子？”我点点头。吉柏特显然等着继续发问，对我和他母亲的对话毫无兴趣。

咪咪又笑了，说：“很抱歉让她打扰你和你太太，知道她在那儿而不

是天晓得的什么鬼地方，可真让我松了一口气。等你们回去，她的气也该消了，你们会送她回来吧？”她又替我倒酒，接着说“你们对她实在太好了。”我什么都没说。

吉柏特开始说：“查尔斯先生，罪犯……我是指职业罪犯……通常……”

“别插嘴，吉柏特，”咪咪说，“你会送她回家，对不对？”她表现得非常友善，但语气就像桃乐希所说的法国皇后。

“她想待多久就待多久。诺拉喜欢她。”

她竖起一根手指头摇了摇：“但是我可不想让你们把她给惯坏了。想必她跑去跟你胡说八道了一些我的事情。”

“她没说你打她的事情。”

“那就是了。”咪咪得意地说，似乎证明了她的观点。我喝光酒。“你们得送她回家，尼克，怎么样？”她问。

“她爱待多久就待多久吧，咪咪。我们很乐意有她作伴。”

“太荒谬了。这儿是她的家。我要她回来。”她的声音有点尖锐，“她只是个孩子，你们不该鼓励她的傻念头。”

“我什么也不会做。要是她想留下，那就随她。”

咪咪的蓝色眼珠盛满怒火：“她是我的小孩，而且年纪还小。你们对她很好，可是这对我或她都不好，我不会坐视不管。要是你们不送她回家，我就自己去带她。我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但是……”她凑过来，慎重地说，“她会回家的。”

我说：“不要为这个跟我吵，咪咪。”

她看着我，眼光好似要说“我爱你”，然后问：“你是在威胁我吧？”

“好吧，”我说，“用绑架罪名逮捕我，用这个‘莫须有’的小罪把我送去警察局吧。”

她突然用刺耳而愤怒的声音说：“叫你太太别再抓着我丈夫。”诺拉一只手正搭在乔格森袖子上，两人正在找另一张唱片。他们吃惊地回过头来瞪着咪咪。

我说：“诺拉，乔格森太太希望你的手别碰乔格森先生。”

“真是抱歉。”诺拉对着咪咪笑了笑，然后看看我，装出一脸关心的表情，又像学童朗诵似的捏出一种简直像是唱歌的声音说：“哎呀，尼克，你脸色好白。看来你体力透支，伤口又要发作了。真抱歉，乔格森太太，我想我得立刻送他回家躺着休息。你会原谅我的，对不对？”咪咪说她会。每个人都殷勤有礼地客套一番。然后我们下楼，搭上计程车。

“好啦，”诺拉说，“你自己说要出来吃晚饭的，现在呢？回家跟桃乐希一起吃？”

我摇摇头：“我想摆脱维南特这家人一会儿。去麦可斯的店吧，我想吃些点心。”

“好，你查到什么没有？”

“没有。”

她沉思地说：“那个家伙长这么帅，真可惜。”

“他怎么样？”

“像个大娃娃，真可惜。”我们吃完饭回诺曼第旅馆。桃乐希不在，果然不出所料。诺拉找遍各个房间，打电话给柜台。没有我们的便条和口信。“怎么样？”她问。

快十点了，“说不定没事。”我说。

“说不定有什么事。我猜她会在清晨三点左右忽然出现，喝醉酒，带着她从玩具店买来的机关枪。”

诺拉说：“管她去死。穿上睡衣躺下来吧！”

Chapter 11

次日中午诺拉叫醒我的时候，我已经觉得身上的枪伤好多了。“我那位好警察想见你，”她说，“你觉得怎么样？”

“很糟。我一定没喝酒就上床了。”我推开床边的艾丝塔起床。

我走进客厅时，纪尔德手上拿着一杯酒站起来，那张浅褐色的阔脸上满是笑容：“不得了了，查尔斯先生，你今天早上看起来精神饱满。”我和他握手说没错我觉得好极了，然后两人坐下。他很和气地皱起眉来说：“老话一句，你不该跟我耍诈的。”

“耍诈？”

“是啊，我为了给你休息的机会，昨天暂时没问你话，结果你倒跑出去见别人。我还以为你应该先让我来见你呢，你不觉得吗？”

“我没多想，”我说，“真抱歉，你看到维南特寄给我的那封电报了吗？”

“嗯，我们的人正在费城追查。”

“关于那把枪，”我开始说，“我……”

他阻止我：“什么枪？那把根本已经不是枪了。准星已经断掉，内部也生锈卡住了。如果最近六个月有人开过那把枪……算他有本事……那就是罗马教宗。别再浪费时间谈那块废铁了。”

我笑了：“那就解释了很多事。枪是我从一个醉鬼那儿拿来的，他说他在一个地下酒吧用十三元买的。现在我相信他了。”

“有人连市政厅都能卖给他。我私下问你，查尔斯先生，你有没有在办沃夫这个案子？”

“你看过维南特寄来的电报了。”

“是看过。所以这表示你之前没在替他工作？这点我还是得问清楚。”

“我现在已经不是私家侦探，也不是任何形式的侦探了。”

“我知道，可是我还是要问个明白。”

“好吧，我没在办。”

他思索了一会儿，说：“那我换个方式问好了，你有兴趣办这个案子吗？”

“我认识那些人，自然会有兴趣。”

“就这样？”

“对。”

“可是你并不想办？”

电话响了起来，诺拉过去接。

“老实告诉你，我不知道。如果大家一直逼我介入这件事，我不晓得自己还能撑多久。”

纪尔德的脑袋上下点着：“我明白。我不介意告诉你，我希望你站出来办这个案子……站在对的这一边。”

“你的意思是不要站在维南特那一边。是他干的吗？”

“我不敢说，查尔斯先生，但也用不着我告诉你，他并没有帮一丁点儿忙让我们查出是谁干的。”

诺拉出现在房门口说：“你的电话，尼克。”

贺柏·麦考利在线上说：“你好，查尔斯。伤口怎么样了？”

“我还好，谢谢。”

“你有维南特的消息吗？”

“有。”

“我接到他一封信，说他寄了一封电报给你。你会不会伤得太重没法……”

“不，我已经下床活动了。如果你今天下午晚一点会在办公室，我就过去找你。”

“好极了，”他说，“我会在这里待到六点。”

我回到客厅。刚刚我们在吃早餐时，诺拉已经邀请纪尔德一起吃午餐。现在去点菜顺便倒酒。纪尔德摇头说：“她真是个好女人，查尔斯先生。”我认真地点点头。

他说：“假设如你所说，你会被迫参与这件事情，我当然是希望你跟我们合作，而不是跟我们作对。”

“我也是。”

“那就这么说定了。”他说，往椅子上靠了靠，“我猜你不记得我了，不过以前你在本市工作时，我是四十二街的巡逻警员。”

“当然，”我说，礼貌的撒谎，“我就觉得眼熟——只是你现在没穿制服，我就认不出来了。”

“应该是吧。我想我应该可以确定你没有隐瞒什么事情不让我们知道。”

“我不会故意隐瞒的，只不过我不晓得你们知道些什么。谋杀案发生后，我还没见过麦考利，我连报纸上登了些什么都不太清楚。”电话再度响起。诺拉把酒给了我们，然后去接电话。

“我们知道些什么不是秘密，”纪尔德说，“如果你愿意花时间听，我倒是不介意告诉你。”他尝了那杯酒，赞许地点点头：“只不过我想先问

一件事。你昨天晚上去乔格森家的时候，有没有把收到电报的事情告诉乔格森太太？”

“有，而且我告诉她，我把电报交给你了。”

“她说了些什么？”

“什么也没说。问了些问题罢了。她想找他。”

他头稍稍侧向一边，一双眼睛微眯起来说：“你不认为他们有共谋的可能，对不对？”他举起一只手，“请你了解，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可能会共谋，或者如果他们共谋，又是怎么回事，只是问问罢了。”

“任何事都有可能，”我说，“但我认为，假设他们没有合作会比较安全。他们干吗合作呢？”

“我想你是对的。”然后他模糊地补充，“可是有几个疑点。”他换了口气：“办案子都是这样。好吧，查尔斯先生，我们确定知道的就是这些了，如果往后你能随时提供我们任何进一步的情报，那就感激不尽了。”我说了些会尽力而为之之类的话。

“言归正传。之前大概在十月三日，维南特告诉麦考利，他得出城一阵子。他没说要去哪儿或做什么，可是麦考利觉得他是要去做一些有关发明或是想保密的事情……后来他从朱丽亚·沃夫那儿得知自己没猜错……他还猜维南特是躲在艾德隆达克山的哪里，可是后来去问朱丽亚，她说她自己晓得的事情也不比麦考利多。”

“她知道那个发明是什么吗？”

纪尔德摇摇头：“根据麦考利所说，她不知道，只晓得那可能是个需要空间以及机械设备花钱的发明，因为他是这么跟麦考利说的，好让麦考利替他把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变为所需要的现金，同时维南特也要麦考利替他全权处理银行之类的事情。”

“授权给律师处理一切，嗯？”

“正是如此。而且注意，当时他要钱，是指现金。”

“他一向神里神经的。”我说。

“大家都这么说。看起来他似乎不希望任何人有机会借着支票追踪他，或者让那上头的任何人知道他是维南特。这就是为什么他不带着那位小姐——如果她没撒谎的话，维南特甚至不让她知道他在哪儿，而且蓄了络腮胡。”他的左手在脸上比画了一个胡子的形状。

“那上头，”我引用他的话，“所以他是在艾德隆达克山喽？”

纪尔德一边肩膀耸了耸，说：“我刚刚这么说，是因为我们所能追查到的消息，就只有费城和这些了。我们正试着去查那个山区，可是不晓得他在不在那儿。说不定他在澳洲。”

“维南特需要多少现金？”

“我可以告诉你精确的数字。”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叠脏兮兮折起的纸，边缘都卷了起来，从中挑出一枚色调比其他大部分纸还脏的信封，把其他纸塞回口袋，“他和麦考利谈话那天，从银行户头提了五千元现金。二十八日……你知道，是在十月……他要麦考利再拿五千元给他，然后十一月六日是两千五，十五日是一千，三十日是七千五，六日……那是十二日……是一千五，十八日是一千，二十二日是五千，以上的日期是在沃夫小姐遇害之前。”

“将近三万，”我说，“他银行里的钱还真多。”

“精确地说，是两万八千五百元。”纪尔德把信封塞回口袋，“可是你要了解，这不是全部。从他第一次打电话给麦考利开始，麦考利就得变卖一些东西去筹钱。”他又摸摸口袋。“如果你想看的话，我有一张他所卖掉东西的清单。”

我说我不想看。“他怎么把钱交给维南特？”

“维南特会写信告诉沃夫小姐他什么时候要钱，她就去麦考利那儿拿。维南特再跟她拿钱。”

“那她怎么交给维南特？”

纪尔德摇摇头：“她告诉麦考利，他们是在他指定的地方碰面。但麦考利觉得她知道他的下落，不过她总说‘不知道’。”

“那或许她遇害的时候，手上还有最后那笔五千元，是吧？”

“这可能就因此害她被抢，除非……”纪尔德的淡灰色眼珠眯得几乎闭上了……“他去拿钱的时候杀了她。”

“或除非，”我提议，“另有其人为了别的原因杀了她，然后发现了那笔钱，觉得最好把钱也拿走。”

“当然，”他同意，“这种事情有可能。甚至第一个发现死尸的人往往会在报警前偷一些小东西。”他举起一只大手。“当然，像乔格森太太那样的淑女，希望你不会觉得我……”

“此外，”我说，“她当时并不是独自在场，不是吗？”

“她落单一会儿。公寓里的电话被打烂了，所以电梯服务员载着公寓管理员去楼下办公室打电话。不过别误会我的意思，我不是指乔格森太太会做那种蠢事。像她那样的淑女不太可能……”

“那里的电话怎么了？”我问。

门铃响了。“这个嘛，”纪尔德说，“我也不清楚怎么会这样，那个电话……”一名侍者过来布置桌子，他停了下来，“我刚刚说过，我也不清楚怎么会这样。一枚子弹正好打穿了话筒。”

“是意外还是……”

“我也想问你。当然，击中电话的子弹跟她身上的那四颗是一样的，但是我不知道凶手是要射她没打中还是故意射穿电话。用这种方式把电话打烂好像未免太吵了。”

“这倒是提醒了我，”我说，“当时没有任何人听到枪声吗？点三二口径的手枪不像散弹枪那么大声，但总该有人听到。”

“是啊，”他厌恶地说，“那个地方现在很多人觉得他们有听到，但当

时没有任何人采取行动，天晓得，他们对自己所听到的声音也有各式各样的说法。”

“一般都是这样的。”我同情地说。

“我可不知道。”他又起一块食物送到嘴里接着说：“我说到哪里了？喔，对，关于维南特。他离开时放弃了他的公寓，把他的东西都送去车库。我们清查过，可是还没发现任何能证明他去处或甚至能证明他在进行什么工作的东西。我们觉得要是知道他在做什么，或许会有帮助。他第五大道的店也查过了，运气并没有变好。他离开之后，没多久那家店也锁起来了，只有沃夫小姐每星期去个一两次，每次待一两个小时，处理他的信件和杂事。她遇害后，店里所收到的信也没有任何线索。我们在她的住处也没发现任何有帮助的东西。”他对着诺拉微笑。“这些东西你一定听得很无聊，查尔斯太太。”

“无聊？”她惊讶地说，“我正听得津津有味呢！”

“女士们通常喜欢比较花哨的，”他说，然后咳了两声，“比较迷人的东西。总之，我们找不到任何东西表示他在哪里，只有上星期五他打电话给麦考利，说两点要和他在广场食店的大路碰面，麦考利当时不在办公室，所以维南特只留了口信。”

“当时麦考利在，”我说，“来吃午餐。”

“他已经告诉我了。后来呢，麦考利快三点才到那里，没见到维南特，住宿登记也没他的名字。麦考利试着描述他长胡子和没长胡子的样子给食店的人听，但那儿的职员没人记得见过这么一个人。他打电话回办公室，但维南特没再打过去。接着他又打电话给朱丽亚·沃夫，她说她连维南特回到城里都不晓得，他觉得她在撒谎，因为他昨天才给她五千元要转交给维南特，而且猜到维南特回来就是要拿钱，但他说了个‘好吧’就挂掉电话，继续去忙自己的事情。”

“自己的事情？比方什么？”我问。

纪尔德停止咀嚼他刚送到嘴里的菜，然后说：“这一点，知道一下也没关系。我会去查清楚的，不过似乎没有任何事情证明他有嫌疑，所以

我就没费神去查，但是查一查谁有不在场证明、谁又没有，也绝对不是坏事。”

我摇头否认他没问出口的问题：“我没看到任何指向他的事情，只不过他是维南特的律师，或许隐瞒了些什么没告诉我们。”

“当然，我了解。我猜这就是为什么大家要雇律师。现在来谈谈那位小姐，或许朱丽亚·沃夫根本不是她的本名。我们还没能查出来，但已经发现她不是那种维南特可以放心让她经手现金的人……我是说，如果他够了解她的话。”

“她有前科吗？”

他夸张地点着头：“真没想到。她去替维南特工作之前几年，曾经因为搞仙人跳，在西部坐了六个月的牢，在克利夫兰，当时她用的名字是萝达·史都华。”

“你想维南特知道这件事情吗？”

“我也在猜。看起来不像，他如果知道的话，应该不会把现金交给她经手，但是也很难讲。据说他对她挺痴迷的，你知道男人会做出什么事来。她可把这个薛普·莫若力还有一堆男人给耍得团团转呢。”

“你真有什么可以逮捕莫若力的把柄吗？”我问。

“没有这一桩的，”他惋惜地说，“可是我们还有其他两个案子要逮他。”他的两道浅褐色眉毛稍稍纠结起来。“但愿我知道他为什么来找你。当然这些毒虫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但真希望我知道。”

“我知道的都已经说过了。”

“我不是疑心你，”他向我保证。转向诺拉说。“希望你不会觉得我们太为难他，但你明白，我们得……”诺拉微笑着说她完全谅解，又替他的杯子倒满咖啡。“谢谢，夫人。”

“什么是毒虫？”她问。

“就是吸毒的人。”

她看着我说：“莫若力是……”

“去接电话吧！”我说。

“你怎么没告诉我？”她抱怨，“害我错过了一切。”她离开餐桌去接电话。

纪尔德问：“你会控告他射伤你吗？”

“除非你要我这么做。”

他摇摇头：“我想我们手中的东西够他一阵子了。”他的语气很轻松，但是双眼藏着好奇。

“刚刚你谈到那位小姐。”

“对，”他说，“我们发现她常常不在公寓过夜……有时候连续两三天。或许就是跑去见维南特。不知道。莫若力说已经三个月没见过她了，我们也找不出破绽。你的看法怎么样？”

“跟你一样，”我回答，“维南特离开至今刚好大约三个月，或许这代表了什么，也或许没意义。”诺拉过来，说哈里森·昆恩在电话上。他告诉我他替我卖掉一些亏本的债券，说还了债钱。“你有没有看到桃乐希·维南特？”我问。

“我离开你那里之后就没看到了，不过今天下午我跟她约好要在帕玛俱乐部碰面喝鸡尾酒。怪的是，她叫我别告诉你。黄金呢，尼克？只要国会开议，那些西部来的野人就会替我们制造通货膨胀，这是一定的。就算没有，大家也会预期这样。就像我上星期告诉你的，已经有人在谈一个石油矿脉……”

“好吧，”我说，“请你用十二块五替我买一些圆顶矿产的股票。”

然后他想起曾在报上看到我被枪击的消息。他印象很模糊，我跟他保证自己没事之后，他也就不怎么关心了。“我想这表示我们这几天没法

打乒乓球了，”他讲话的语气似乎真的很遗憾。“对了，你有今天晚上开幕的票。如果你们不来，我可以……”

“我们会去的。还是谢谢你。”他笑着说“再见”。

我回到客厅时，一名侍者正在收桌子。纪尔德舒服地坐在沙发上，诺拉正在告诉他：“……每年都必须到外地过圣诞假期，因为我娘家的人碰到圣诞节就喜欢劳师动众，要是我们待在家里，他们就会来拜访我们，或者我们就必须去拜访他们，尼克不喜欢这套。”艾丝塔在角落舔着自己的爪子。

纪尔德看看表说：“已经占用你们好长时间了。我不是故意唠叨……”

我坐下说：“我们刚刚才谈到谋杀案，不是吗？”

“才刚谈到。”他再度舒服地靠在沙发上，“那是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点整到三点二十分之间，乔格森太太到了那儿发现尸体。很难说她被发现之前在那儿躺了多久才死。我们唯一知道的是，乔格森太太在大约两点半的时候打电话过去，还有三点左右麦考利打过去时，她都还好好的，而且接了电话……当时电话也好好的。”

“我不知道乔格森太太打过电话。”

“她的确有打。”纪尔德清了清喉咙，“你要了解，我们没有怀疑什么，不过我们照一般程序查过了，找到了一个在寇特丽大厦当接线生的女孩子，她曾在两点三十分替乔格森太太把那通电话接出去。”

“乔格森太太怎么说？”

“她说她打电话问该如何联络维南特，但朱丽亚·沃夫说她不知道，乔格森太太觉得她在撒谎，如果见个面或许可以让她说实话，就问她能不能过去拜访几分钟，她说没问题。”他盯着我的右膝盖，紧锁眉头。“结果她去了就发现尸体。那栋公寓大厦里没人记得曾看到任何人进出沃夫小姐的公寓，不过这个很简单，很多人都可以混过去不被看到。枪不在那儿，也没有破门而入的迹象，除了我告诉过你的，其他东西都

放得好好的没被弄乱。我的意思是说，那地方看起来不像被搜过。她手上戴着钻戒，肯定值个几百元，皮包里还有三十美元。那儿的人认得维南特和莫若力……他们两个都常常进出……但是都说好一阵子没见过他们了。火灾逃生口的窗子是锁住的，逃生口看起来不像最近有人用过。”他把手伸过来，掌心向上，“我想就是这些了。”

“没有指纹吗？”

“有她的，还有一些清洁工的，跟我们猜的一样。其他没有我们用得上的。”

“没有她朋友的吗？”

“她好像没有任何朋友……没有亲近的。”

“那……他叫什么名字来着？……指认她是莫若力朋友的那个叫努汉的呢？”

“他只见过她和莫若力走在一起，在报纸上看到消息后，通过照片指认她而已。”

“他是谁？”

“他没问题，我们查过他的底了。”

“在要求我不能隐瞒你什么之后，”我说，“你也不会隐瞒我什么，对吧？”

纪尔德说：“呃，表面上看来，他偶尔会替那个公寓打些零工。”

“嗯。”

他站起身说：“我真不愿意承认，不过我们只查出这些。你有什么帮得上忙的情报吗？”

“没有。”

他看了我一会儿问：“那你有什么想法呢？”

“那枚戒指，是订婚戒指吗？”

“她是戴在左手无名指上，”他停了一会儿问，“问这个做什么？”

“如果查出是谁买给她的，说不定有用。我下午会去见麦考利。如果有什么收获，我会告诉你。看起来凶手似乎是维南特没错，可是……”

他和蔼地咕嘟着：“是啊，可是……”然后握了我和诺拉的手，感谢我们的威士忌、午餐和殷勤，还有我们的亲切，然后离开了。

我告诉诺拉：“我不是说你的魅力无法让男人敞开心胸，但别以为这家伙不会骗我们。”

“原来这么回事，”她说，“你吃警察的醋。”

Chapter 12

麦考利所收到那封克莱德·维南特寄来的信很像一份文件。打在白纸上，字打得很糟，日期证明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寄自宾州费城。上面写着：

亲爱的贺柏：

我已经发了电报给尼克·查尔斯，你应该记得他几年前曾替我工作过，他现在人在纽约，会跟你联络有关可怜的朱丽亚惨死之事。希望你能在能力范围内尽一切可能去（这里有一行打了一堆X和M的字，完全无法辨别）说服他找出杀她的凶手。我不在乎要花多少钱，付给他就是了！

我要请你转达几件你本人并不知道的事情给他。我想他不应该把这些事情告诉警方，但他会晓得怎么做最好，而且我希望他有完全的自由，就好像我对他怀抱最大的信心一样。或许你最好就拿这封信给他看，看完后我得要求你仔细地将此信销毁。

以下就是一些事情。我星期四晚间与朱丽亚碰面时从她那儿拿了一千元，她说她想辞职，说她身体不太好，医生告诉过她应该离开静养。而且现在她叔叔已经买了房子，经济上没问题，想要辞职。她之前从没提过她的健康情形，所以我猜想她有所隐瞒，希望她说出来，但她坚持之前的说法。我也不知道她叔叔快死掉的事情。她说她的约翰叔叔住在芝加哥。我猜想如果这个线索重要的话应该查得出来，我无法说服她改变心意，所以她工作到月底就要辞职了。她看起来似乎有些顾虑或害怕，但她说没有。我一开始还担心她辞职的事情，但接着就不担心了，因为我以前一直信任她，现在如果她如我所猜想的在撒谎的话，那我不再信任她了。

第二件我希望查尔斯知道的事情是，无论别人怎么想或以前如何，朱丽亚和我（此处“现在”被打叉，但还看得出来）在她被谋杀之时以及

最近一年多以来，只是彼此的雇主和职员。这样的关系是双方同意的结果。

接下来，我相信应该去追查几年前和我们曾有过一些纠纷的维多·罗斯华特的下落，因为我现在正在从事的实验与他宣称我曾从他那儿剽窃的构想有关，而且如果他逼问朱丽亚我的去处而遭拒，我相信他那种疯子在愤怒之下有可能杀掉她。

第四，而且“最重要的”，我的前妻是否曾与罗斯华特联络过？她怎么会知道现在我正在从事他曾辅助过的实验？

第五，警方一定是很快就相信我对谋杀案没有情报可提供，所以没有采取行动找我……

他们的行动很可能会导致我的实验被发现以及提早曝光，此刻的曝光我觉得非常危险。若要避免，最好能够立即查清楚她遇害的疑云，这也是我希望能做到的。

我会时常与你联络，若有任何事有必要联系，请在《纽约时报》刊登以下广告：“艾伯纳。好。邦尼。”

我会立即安排与你联系。

希望你充分了解说服查尔斯替我行动的必要性，因为他已经熟知罗斯华特的麻烦，也认识大部分相关的人。

你真诚的克莱德·维南特

我把信放在麦考利的书桌上，开口道：“解释了很多事情。你还记得他跟罗斯华特之间的纠纷是怎么回事吗？”

“是有关水晶结构的转换。我可以查。”麦考利拾起那封信的第一页，朝着信皱眉头：“他信里说那天晚上他从她那儿拿了一千元。但我给了她五千元请她转交给他，她说他要这么多的。”

“另外四千元是因为约翰叔叔的房地产？”我暗示道。

“看起来是这样。真可笑：我从没想过她会骗他。我得查查我交给她的其他款项。”

“你知道她曾因为仙人跳的案子在克利夫兰坐过牢吗？”

“不知道，她真的坐过牢？”

“根据警方的说法……她当时名叫萝达·史都华。维南特是怎么会雇用她的？”他摇摇头，“我不知道。”

“你知道她家里在哪儿、有什么亲戚这一类的事情吗？”他再度摇摇头。“她订婚的对象是谁？”

“我不知道她订婚了。”

“她手指上戴着订婚戒指。”

“我倒是第一次听说，”他说，然后闭上眼睛思索。“不，我不记得曾注意到订婚戒指。”他的前臂放在书桌上，对着我笑，“好吧，请你替他做事，机会有多大？”

“很小。”

“我也这么想。”他一只手移过去摸摸那封信，“你跟我一样了解他。要怎么样你才会改变心意？”

“我不……”

“如果我能说服他跟你见面，会不会有帮助？或许如果我告诉他，请你答应唯一……”

“我很想跟他谈，”我说，“可是他讲话的内容一定比他写的信更怪异。”

麦考利慢吞吞地问：“你的意思是，你认为有可能是他杀了她？”

“这一点我不知道，”我说，“我跟警方一样不知道。可以确定的是，即使警方找得到他，也没有足够的证据逮捕他。”

麦考利换了口气：“当一个傻瓜的律师实在不怎么好玩。我会试着要他理智地听我的话，可是我知道他不会听的。”

“我想问，他最近的财务状况怎么样？还跟以前一样稳定吗？”

“差不多。不景气对他和我们其他人都有些影响，他那些金属分解制造法的专利现在已经几乎全到期了，不过每年还是可以从玻璃纸和隔音专利上赚到五六千元，还有一些零头来自比方……”他忽然停下来问：“你不会是担心他没钱雇用你吧？”

“不，我只是好奇罢了。”我又往其他方向想了想：“除了前妻和小孩之外，他还有其他亲戚吗？”

“有一个姐姐，叫爱丽思·维南特，他上一次跟她讲话已经是四五年前的事情了。”

我想那就是乔格森母女圣诞节晚上没去拜访的那位爱丽思姑妈。“他们是怎么闹翻的？”我问。

“他接受一家报社采访，说他不认为苏联的五年计划必然失败。其实他的看法也没那么强烈。”

我笑了：“他们是……”

“她比他更严重，还会丧失记忆。维南特割盲肠那次，住院第一天下午，她和咪咪搭计程车要去看他，碰到一辆从医院方向开过来的灵车。爱丽思小姐就脸色发白抓住咪咪的手臂说：‘喔，老天！那上头应该就是他的名字吧！’”

“她住在哪里？”

“麦迪逊大道。电话簿上可以查到。”他犹豫着，“我不认为……”

“我不会去打扰她的。”我话还没讲完，电话铃响了。

他把话筒凑到耳朵上说：“喂……是的，我就是……谁？……噢，是的……”他嘴巴周围的肌肉绷紧了，眼睛稍稍瞪大，“哪里？”他听了一会

儿，“是的，当然，我可以去吗？”他看了一眼左腕上的手表，“好，火车上见。”他放下电话。“是纪尔德队长，”他告诉我，“维南特在宾州艾伦城自杀未遂。”

Chapter 13

我走进帕玛俱乐部时，桃乐希和昆恩正坐在吧台。他们没看到我，直到我出现在桃乐希旁边说：“Hello，两位。”他们才发现。桃乐希还穿着上回我见到她时所穿的那套衣服。

她看着我，又看看昆恩，开始脸红：“你去跟他说。”

“大小姐在生气呢，”昆恩兴高采烈地说，“我替你买了那些股票，你应该多买一些的。要喝什么？”

“老样子。你真是个好客人，一句话也没留就跑掉。”

桃乐希再度看看我。脸上的伤痕已经转白，淤青几乎看不出来，嘴巴也不肿了。“我本来相信你的，”她说，一副要哭的样子。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心里明白是什么意思。甚至你去妈妈那儿吃晚饭，我还是相信你。”

“那现在为什么不相信了？”

昆恩说：“她已经气了一下午，你别又惹她了。”他一只手盖住她的手。“来，来，亲爱的，你不……”

“拜托你闭嘴。”她把手抽走。“我很清楚我是什么意思，”她告诉我，“你和诺拉都去妈妈面前取笑我……”

我开始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她这么告诉你，你就相信了？”我笑笑，“二十年后你还会相信她的谎言？我猜她在我们离开后打电话给你，我们吵了一架，没有久留。”

她抬起头说：“噢，我好笨。”声调很低，可怜兮兮的。然后她抓住

我的双臂说：“好，我们现在去找诺拉。我得向她解释清楚。我真是个笨驴。要是她生我的气那也是我活该……”

“没问题，我们有的是时间。先喝了这杯酒吧。”

昆恩说：“查尔斯兄弟，我想跟你握握手。你给我们小朋友的生命重新带来阳光和欢乐……”他一饮而尽。“我们去看诺拉吧，那边的酒一样好，而且还更省钱呢。”

“你为什么不留在这里？”她问。

他笑着摇摇头：“我不干。也许你能让尼克留在这里，可是我要跟你走。我一整个下午都在伺候你的坏脾气，现在想多沐浴一点阳光。”

我们回到诺曼第旅馆时，吉柏特·维南特和诺拉一起迎接我们。他亲吻了他姐姐，然后握了我的手，介绍过后又握了哈里森·昆恩的手。桃乐希立刻冗长、真挚又颠颠倒倒地向诺拉致歉。诺拉说：“别这样，我没有什么要原谅的。如果尼克跟你说我不高兴或受到打搅什么的，那只不过因为他是个希腊骗子。我来替你大衣挂起来吧。”

昆恩打开收音机，上头的数字钟亮出东区标准时间五点三十一分十五秒。诺拉告诉昆恩：“你负责调酒吧，你知道东西放哪儿，”然后跟着我到浴室问道：“你在哪找到她的？”

“在一家地下酒吧。吉柏特怎么会在这里？”

“他说来找他姐姐。她昨天晚上没回家，他猜想她还在这儿。”她笑了，“不过就算来这儿找不到她，他也不意外。她说她老是到处游荡，她有流浪癖，那是遗传自母系的基因，非常有趣。他说史泰柯宣称有这种基因的人通常也会有窥盗狂的倾向，他还会故意放一些东西看她会不会去偷，可是据他所知，她还没偷过。”[译注：史泰柯(Wilhelm Stekel)，与弗洛伊德同时代的心理学家。]

“真是个小男孩。他有没有谈到他父亲？”

“没有。”

“也许他还听说，维南特在艾伦城企图自杀。纪尔德和麦考利已经赶去看他了。不知道是否该告诉他们。我很好奇会不会是咪咪派他来的。”

“我觉得不是，但如果你这样觉得……”

“我只是好奇罢了，”我说，“他来很久了吗？”

“大概一个小时了。这个小孩很好玩，正在学中文，还在写一本谈知识和信仰的书……不是用中文写的。另外他觉得杰克·奥基很不错。”[译注：杰克·奥基(Jack Oakie，1903-1978)，好莱坞早期著名演员。]

“我也觉得他很不错。你醉了吗？”

“有一点。”

我们回到客厅时，桃乐希和昆恩正随着《艾蒂曾是个淑女》的音乐起舞。吉柏特放下原先正在看的杂志，礼貌地说希望我早日复元。我说已经好多了。

“据我记忆所及，我从没受过伤，”他接着说，“从来没有过。我试过要弄伤自己，不过那当然跟真的受伤不一样。我只不过弄得自己又痛又难过，还流了一大堆汗。”

“其实真正受伤也差不多是这样，我说。

“真的吗？我还以为会比较……呃，比较严重。”他向我凑近一点。“这类事情不懂。我太年轻了，还没有机会去……查尔斯先生，如果你太忙或者不愿意，直说没关系，但如果能让我偶尔趁人不多的时候过来，私下跟你聊一聊，我会感激不尽。我有好多事情要问你，这些事情都找不到其他人可谈，而且……”

“我没把握，”我说，“不过只要你有时间，我很乐意试试看。”

“你真的不介意？不光是出于礼貌而已？”

“不，我是真心的，只不过我不确定能如你所愿地帮到你。要看你知道些什么。”

“呃，比方食人族之类的事情，”他说，“我不是指非洲或新几内亚那类地方的……而是比方发生在美国。这种事情多不多？”

“现在这种时代不多，至少据我所知是如此。”

“那是曾经有过喽？”

“我不知道多不多，不过在这个国家安定之前，总是难免会发生。等一等……我可以找个例子给你。”我走到书架前，想找一本诺拉从二手书店买来的杜克所著的《美国著名罪案》，一下就找到了，然后交给他，说，“只有三四页。”

“食人者”艾弗瑞·佩克在科罗拉多山区

谋杀了他的五个同伴，吃掉尸体并偷走他们的钱

一八七三年秋天，二十个大胆的男子离开犹他州盐湖城，去圣胡安山区探险。他们听说该地藏有价值连城的财宝，便轻松愉快且满怀希望地展开了旅程，但几个星期过去了，他们什么也没发现，只有一片荒无的不毛之地以及冰雪覆盖的山脉，让他们越来越消沉。他们越往前走，就越觉得荒野看起来魅力尽失，最后，显然唯一的报酬将是饿死，他们终于开始绝望了。正当这些探险者绝望得要放弃时，他们看到远方有个印第安营地，虽然落到“红番”手里会遭到什么样的命运很难说，但他们仍决定怎么死都好过饿死，于是一致同意赌赌看。

走向那个营地的途中，他们遇到一个印第安人，看起来非常友善，并陪着他们去见奥瑞酋长。让他们大为惊讶的是，那些印第安人非常周到地招待他们，并坚持要他们留在营地直到从旅途的辛劳中恢复过来为止。最后这群人决定再度动身，目标是松林营区。奥瑞酋长试图劝阻他们，并成功地说服了其中十个人放弃旅程，返回盐湖城。另外十个人则决定继续，于是奥瑞酋长给了他们充足的粮食，并劝告他们沿着古尼森河走，此河是为纪念一八五二年遇害的古尼森上尉而命名的（请见摩门教友乔·史密斯生平）。

艾弗瑞·佩克看起来是这群继续探险人中的领袖，他吹嘘自己对这片荒野的地形非常了解，并对自己找路毫不费劲的本领表现得极有自信。

这群人走了一小段路之后，佩克告诉他们，不久前格兰特上游附近发现了丰富的矿藏，他建议带领大家前往该处。有四个人坚持遵照奥瑞酋长的指示，但佩克说服了其余五个人与他结伴前往矿区，这五人分别名叫史旺、米勒、努恩、贝尔和杭福瑞，另外四个人则继续沿着河走。

四人的那一组人，后来有两个人饿死并被遗弃，但剩下的两个人终于在历经艰苦之后，于一八七四年二月抵达了松林营区。这个营区由亚当斯将军指挥，两个不幸的探险人受到妥善的照顾。等到精力恢复之后，便重返文明社会。

一八七四年三月，亚当斯将军被召到丹佛开会。一个寒冷的暴风雪的早晨，他尚未返回，营区的工作人员正坐着吃早餐，被门口出现的一个野人给吓住了，他凄惨的要求食物和休息的地方。他的脸肿得可怕，虽然肚子空空，但其他状况还好。他自称名叫佩克，并表示他的五个同伴因为他生病而遗弃他，但留给他一支来福枪，他也带在身边。

留在那个营区十天并接受工作人员款待之后，佩克上路又到了一个叫撒瓜切的地方，他表示他决定要一路去宾州找他的弟弟。在撒瓜切，佩克四处买醉，而且显然身怀巨款。在酒醉后，他说了许多关于探险队同伴死掉的故事，和之前的说法颇为矛盾，他似乎涉嫌用不正当的方式处理掉他的同伴们。

此时亚当斯将军正从丹佛赶回营区，在撒瓜切暂时停留，住在欧图·密尔斯家中时，密尔斯建议他逮捕佩克并调查他的行动。将军决定将佩克带回营区，途中他在道尼少校的小屋停留，遇到那十个听从印第安酋长劝告放弃旅程的人。此时证明佩克之前所说的有一大半是撒谎，于是将军认为需要做一个彻底的调查，佩克被绑起来带回营区，遭到严密的监禁。

一八七四年四月二日，两个很激动的印第安人跑来营区，手上拿着几条他们宣称是“白人的肉”的肉条，说是在营区外面发现的。由于放在雪地中，天气又非常冷，因此肉并未腐烂。佩克看到这个证据时，忽然面如土色，低低地呻吟一声，整个人瘫倒在地。经过照顾与怜悯的恳求之后，他作了一番供述，大致如下：

“我和其他五个人离开奥瑞的营地时，觉得我们有充分的粮食足可应付眼前漫长而险恶的旅程，但我们的食物迅速消耗，很快就濒临饿死的边缘。有几天我们从土里掘出草根维生，但因为草根没有营养，天气又太冷，动物与鸟类都绝迹，情况变得越来越绝望。每个人的眼中开始露出奇怪的神情，而且都对其他人很疑心。有一天我出去捡柴火，回来时发现我们之中最年长的史旺先生被击中头部而死，其他人正在切开他的尸体准备吃掉。他身上的两千元也被瓜分。

“这份食物只维持了几天，我建议下一个受害者应该是米勒先生，因为他身上肉比较多。他去捡柴时，头骨被一把手斧砍裂。接下来的受害者是杭福瑞和努恩。最后只剩下贝尔和我，我们只能坚定地相守，并肩等待命运降临。我们不想伤害彼此，宁可饿死。有一天贝尔说，“我再也受不了了”然后如饿虎般地扑向我，同时打算朝我开枪。我躲开他的子弹，用一把手斧杀了他。然后我把他的肉割成一条条，带着上路。我在山顶发现这个营区时，就把剩下的肉条丢掉。我不得不承认我越来越喜欢人肉的滋味，特别是胸部的那部分。”

说完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后，佩克同意替罗特先生所率领的一组人带路，去找寻被杀害的探险队员的尸骨。他带领他们到一个高而险峻的山上，然后宣称找不到路，这组人便决定放弃搜寻并打算次日返回营区。当天晚上佩克和罗特睡在一起，夜里佩克攻击他，企图杀害罗特后逃走，但被制伏并绑了起来。这组人回到营区之后，就把佩克交给警长。

那年七月初，一名来自伊利诺伊州裴欧里亚名叫雷诺的艺术家正在克里斯多佛湖畔写生，发现了那五个人的尸体躺在一个铁杉林中。其中四具尸体排在一起，第五具无头尸体在不远处寻获。贝尔、史旺、杭福瑞和努恩的尸体在后脑都有来福枪子弹的伤口，后来米勒的头找到了，已经碎裂，显然是被旁边的那把来福枪击碎的，枪柄已经断掉。

这些尸体明显证明佩克犯下食人与谋杀罪。但他说他喜欢胸部的肉或许是真的，因为每一具尸体的整个胸部都被从肋骨割走。尸体旁的一条小径通往附近的一个小木屋，里头寻获了受害者的毯子和其他物品，所有迹象都显示佩克杀人后在小木屋中居住多日，而且中间他多次去陈

尸处取人肉食用。

在发现这些后，警长开出拘票，以五项谋杀罪起诉佩克。但佩克趁警长不在时早已逃狱，此后没有人听说过有关他的信息。直到九年后的——一八八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亚当斯将军收到一封寄自怀俄明州谢轩宁的信，信中说一名盐湖城的探险员表示，他在该处亲眼见到佩克。这个写信的人说，佩克现在化名为约翰·史瓦慈，与违法帮派有联系。警探开始侦查，在一八八三年三月十二日，拉若密郡的夏普乐斯警长逮捕了佩克，随后在十七日由亨斯戴尔郡的史密斯警长押送犯人返回科罗拉多州的盐湖城。

他在一八七四年三月一日于亨斯戴尔郡以谋杀斯瑞·史旺的罪名被起诉，一八八三年四月三日开始审理。审判中证明探险队中除了佩克外，每个人都身怀巨款。被告重复他之前说只杀了贝尔的供词，而且是出于自卫。四月十三日，陪审团判决被告有罪并处以死刑。佩克的死刑暂缓，随后上诉到最高法院。同时他也转到古尼森监狱，以免遭到群众的暴力攻击。

一八八五年十月，最高法院以五项过失杀人罪重新起诉佩克，最后被判五项都有罪而且各处八年徒刑，总共是四十年徒刑。他在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出狱，并于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死于丹佛附近的一个农场。

吉柏特正在读这篇文章时，我拿了一杯酒。桃乐希停止跳舞过来加入我。“你喜欢他吗？”她问，头对着昆恩的方向指了一下。

“他还不错。”

“或许吧，可是有时候真笨得可以。你没问我昨天晚上在哪儿过夜，你不关心吗？”

“那不关我的事。”

“可是我替你查到了一些情报。”

“什么情报？”

“我去了爱丽思姑妈家。她的脑袋不太对劲，不过人很好。她告诉我，她昨天接到一封我爸写来的信，警告她要提防妈妈。”

“警告她？他说了些什么？”

“我没看到信。爱丽思姑妈这几年都在生他的气，所以把信给撕掉了。她说他变成党派人士，而且她确定是党派人士杀了朱丽亚·沃夫，最后也会杀了他。她认为都是因为他们泄密所惹的祸。”

我说：“我的老天！”

“别怪我。我只是转述她告诉我的话而已。我说过她脑袋不太对劲的。”

“她有没有说这些鬼话是从信上看来的？”

桃乐希摇摇头：“没有。她只说信里警告她。我还记得她说，他写信叫她不要相信跟她联络的任何人，我想指的是我们所有人。”

“设法再多回想一点。”

“没有了。她就告诉我这些。”

“那封信从哪里寄来的？”

“她不知道……只知道是航空信。她说她没兴趣。”

“她怎么想的呢？我是说，她把那个警告当回事了吗？”

“她说他是个激进派……就用这个字眼……她对他说的话一点兴趣都没有。”

“那你把他的警告当回事吗？”

她凝视我好一会儿，开口前舔了舔嘴唇：“我觉得他……”

吉柏特手上拿着书过来，似乎对我给他的那个故事感到失望。“非常有趣，”他说，“但是，你可能误会我的意思了，这并不是一个病理学上

的例子。”他一手揽住他姐姐的腰说：“这个故事不单是病理学和饥饿的问题而已。”

“对，除非你相信那个凶手的说法。”我说。

桃乐希问：“你们在说什么？”

“书上的一个故事。”吉柏特回答。

“告诉他关于你姑妈收到的那封信，”我跟桃乐希说。于是她告诉了吉柏特。

她讲完之后，吉柏特无奈地扮了个鬼脸：“真蠢，妈妈根本不危险。她只是个停止进化的例子罢了。我们大部分人长大后都够成熟，有足够的伦理和道德观念之类的。妈妈只是这方面没长大罢了。”他皱皱眉，思索着自我更正：“她也许有危险性，但情形就像小孩子玩火柴一样。”

诺拉和昆恩在跳舞。“那你觉得你父亲呢？”

吉柏特耸耸肩说：“我只有小时候见过他。我对他有个理论，不过大部分都是猜测。我想……，我主要想知道的是，他是不是性无能。”

我说：“他今天企图自杀，就在艾伦城。”

桃乐希叫了起来：“不会吧，”声音尖锐得让昆恩和诺拉中断跳舞，然后桃乐希转过头来对着她弟弟昂起头。“克里斯在哪里？”她问。

吉柏特的视线从她脸上转到我脸上，又迅速移回她脸上。“别装疯卖傻了，”他冷冷地说，“他跟他那个妞儿出城去了，那个姓芬腾的妞儿。”

桃乐希没再盯着吉柏特看，似乎相信了。“她嫉妒他，”吉柏特向我解释，“都是恋母情结作祟。”

我问：“你们两个有谁见过维多·罗斯华特？就是我刚认识你们时，跟你父亲有点纠纷的那个人。”

桃乐希摇摇头。吉柏特说：“没见过，怎么？”

“只是一个想法。我也从没见过他，但根据我所听说的，加上一些简单的改变，倒是很像你们的克里斯·乔格森先生。”

Chapter 14

当天晚上诺拉和我去参加无线电城音乐厅的开幕典礼，然后我们估计已经亮相超过一个小时之后就离开了。“去哪儿？”诺拉问。

“都可以。你要去看看莫若力提过的那个匹吉龙俱乐部吗？你会喜欢史杜西·勃克的，他以前专偷保险柜。他宣称曾因扰乱治安罪名在海格城的监狱坐牢三十天的期间，打开监狱的保险柜。”

“就去那儿吧。”她说。

我们沿着四十九街往下，然后问过两个计程车司机、两个报童，还有一个警察之后，找到了那个地方。看门的说他没听说过勃克这个人，不过可以进去问问。然后史杜西出来站在门口。“你好吗，尼克？”他说，“进来吧。”

他是个中等身高的大块头，现在发福了些，可是肌肉并未松弛。他至少五十岁了，但看起来像四十岁的人。一张大脸很可爱，长满麻子。头顶剩不了几根花白的头发，不过秃头也没能让他的前额宽阔一些。他的声音是那种厚实的低音。我和他握手，并向他介绍诺拉。

“你有太太了，”他说，“真了不起。老天，你要喝香槟还是来找我打架？”我说我们不必打架，然后一起进去。他的店看起来有一种舒服的破旧感，现在刚好是人最少的时段，只有三个顾客。我们在角落的一张桌子边坐下，史杜西跟侍者指名要哪种香槟。香槟来了之后，他仔细地检查瓶子后点点头。“结婚对你可是好事。”他搔搔下巴说，“好久没看到你了。”

“的确很久。”我同意。

“以前就是他把我送到北边去的。”他告诉诺拉。（译注：此处北边意指纽约州州立监狱）

她同情地喃喃道：“他以前是个好侦探吗？”

史杜西前额皱了皱说：“大家都这么说，可是我不知道。他逮到我那次是意外，我先给了他一个左勾拳。”

“你怎么会叫那个野人莫若力来烦我？”我问。

“你知道外国佬什么样的？”他说，“老是歇斯底里。我不知道他会闹出这种事。他很担心警察会把沃夫谋杀案扣在他身上，我们又在报纸上看到你在查这个案子，所以我跟他说：‘假如你得找人澄清，尼克很可靠，他应该不会出卖你。’所以他就说他会去找你。结果你怎么对付？朝着他扮鬼脸？”

“他自己偷跑到我那儿被警方看到，然后又怪我。他是怎么找到我的？”

“他朋友很多。何况你也没躲起来，不是吗？”

“我才进城一星期，而且报纸上也没说我住哪儿。”

“是吗？”史杜西很感兴趣地问，“你这几年都在哪儿？”

“我现在定居旧金山。他怎么找到我的？”

“旧金山很不错。我好几年没去了，不过那儿很不错。我不该告诉你，尼克。你去问他，那是他的事情。”

“只不过是介绍他来找我。”

“是啊，”他说，“只不过是如此，没错。可是呢，你知道，我也替你吹嘘了一下。”

我说：“不愧是老朋友。”

“我怎么知道他会去大闹一场？总之，他没伤你太重吧？”

“或许吧，不过对我也没什么好处，而且我……”侍者拿着香槟过来时，我停了下来，和诺拉品了品香槟，说非常好。其实很烂。“你想他杀

了那妞儿吗？”

史杜西很肯定地用力摇摇头：“不可能。”

“他是那种会开枪杀人的家伙。”我说。

“我知道……他们外国佬都很歇斯底里……可是那天他整个下午都在这里。”

“整个下午？”

“整个下午。我可以发誓。一些男男女女在楼上庆祝，据我所知，他一直待在楼上没下来，更别说离开这家店了。不是开玩笑，这件事他可以证明的。”

“那他有什么好担心的？”

“我怎么会知道？你以为我没问过他吗？可是你也知道他们外国佬是怎么回事。”

我说：“是啊，很歇斯底里。他会不会派个朋友过去找那个妞儿？”

“我觉得你想错了，”史杜西说，“我认识那个妞儿，以前她常跟他来这儿。他们两个只是玩玩。他对她没有痴迷到要宰掉她那种程度。”

“她也嗑药吗？”

“我不知道。我看她嗑过几次，不过可能只是应酬一下，跟着他嗑一点而已。”

“她还跟其他哪些人混一道？”

“我认识的没有。”史杜西淡淡地回答，“有个叫努汉的告密鬼以前常来，很迷她，可是看得出来他没搭上她。”

“所以莫若力就是从他那儿打听到我地址的？”

“别傻了。莫若力只会想跟他弄点古柯碱来快活一下。他怎么会告诉

警方莫若力认识那个妞儿？他是你朋友吗？”

我想了想，说：“我不认识他。听说他时不时替警方通风报信。”

“噢。谢了。”

“谢什么？我又没说什么。”

“够多了。现在你告诉我：我们扯这一大通要干吗，呃？那个维南特杀了她，不是吗？”

“很多人这么以为，”我说，“但我用一百块跟你赌五十块，不是他干的。”

他摇摇头：“你在行的事情我不跟你赌，”他的脸一亮说：“可是我告诉你，如果你要赌的话，我们可以拿点现金出来赌别的。你知道你逮到我那次，就像我刚刚说的，我的确先出手了，我一直很好奇再来一次你能不能制住我。有时候看你得意，我就想……”

我笑着说：“不了，我现在身手不行了。”

“我自己也肥得跟猪一样。”他坚持。

“何况，那次是侥幸，当时你失去平衡，我却重心稳得很。”

“你只是想让我安心一点，”然后更认真地说，“不过我想你的确抓住了我这个弱点。好吧，如果你不想……来，我替你倒满。”

诺拉决定早些回家，而且要清醒地回家，于是刚过十一点，我们就离开史杜西和他那家匹吉龙俱乐部。他送我们上计程车，热切的握握我的手。“今天晚上真愉快。”他告诉我们。我们也说了同样的客气话，然后车子驶离那儿。

诺拉认为史杜西很棒，“他讲的话有一半我完全听不懂。”

“他还不错。”

“你没告诉他你已经不是侦探了。”

“他会以为我在瞒着他什么，”我解释，“像他这种在道上混的，他认为为一日侦探、一世侦探，与其让他以为我撒谎，我宁可真的跟他撒谎。你有没有感觉到，在某种程度上，他真的很相信我？”

“你说维南特没杀她，是实话吗？”

“不知道，我想是吧。”

到了诺曼第旅馆，有封麦考利从艾伦城发来的电报：

这里的人不是维南特，也没有企图自杀。

Chapter 15

次日上午我找来一个速记员，把这几天堆积的邮件处理掉大半。然后打了个电话给我们旧金山的律师……我们正试着让我们工厂的一个客户免于破产。又花了一个小时详细检查一个减低州税的计划。完全像个忙碌的生意人，觉得自己正派极了，一直忙到两点才结束一天的工作，出去和诺拉吃午餐。午餐后她有个打桥牌的约。我则去看纪尔德，稍早我曾跟他通过电话。

“所以那个自杀情报是假的吗？”我们握过手，舒服地坐在椅子上后，我说。

“正是如此。那人根本不是维南特。你知道原来这么回事：我们告诉费城的警方，维南特从费城发来一封电报，又告诉他们维南特的长相，接下来一个星期，半个宾州里任何瘦巴巴或许还有大胡子的人就都成了维南特。这次这个家伙叫巴罗，据我们所知是个木匠，下班后被一个持枪抢劫的黑鬼给射中了。他现在还不太能说话。”

“射中他的人，会不会跟艾伦城的警方犯了相同的错误？”我问。

“你是说，开枪的人以为他是维南特？我想有可能……如果有帮助的话。会是吗？”

我说：“我不知道，麦考利有没有说维南特寄来的那封信里写了些什么？”

“他没告诉我信上写什么。”我告诉他，又把我所知道的有关罗斯华特的事情说了。他说：“现在这可有趣了。”

我又告诉他维南特寄给他姐姐的那封信。

他说：“他写信给这么多人，不是吗？”

“我也这么觉得。”我向他描述维多·罗斯华特的长相，告诉他经过这几年的改变之后，跟克里斯·乔格森的样子很符合。

他说：“听你这种人的话不会有什么大错的。你尽量多讲些吧。”我告诉他我要说的就这些了。

他坐在椅子上往后靠，淡灰色的眼珠朝上看着天花板。“有几件事情我们搞清楚了。”没多久他说。

“那个在艾伦城的家伙是被点三二口径的子弹射中的吗？”我问。

纪尔德好奇地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点四四。你想到什么了吗？”

“没有。只是想到什么说什么。”

他说：“我了解。”然后又往后靠再去看天花板。再度开口时，好像他正在思索其他的事情。“你问过麦考利的不在场证明没问题。当时他赴约迟到，之后从三点零五分到二十分，我们确定他在五十七街一位赫尔曼先生的办公室里，时间查证过了。”

“那三点之后的五分钟呢？”

“没错，你有所不知。我们找到一个叫可瑞斯的家伙，在第五大道开了家洗衣店，他三点零五分打电话给沃夫小姐问她有没有衣服要洗，她说没有，还跟可瑞斯说她要出门了。所以遇害的时间就可以缩短到三点零五分至三点二十分之间。你不会真的怀疑麦考利吧？”

“我怀疑每一个人，”我说，“你三点零五分到三点二十分之间在哪里？”

他笑了。“事实上，”他说，“我大概是这群人里面唯一没有不在场证明的人。当时我正在看电影。”

“其他人都有不在场证明？”

他的脑袋上下点着说：“乔格森和乔格森太太一起离开公寓……大约

是两点五十五分……然后独自偷溜到西七十三街去看一个叫欧嘉·芬腾的女孩……我们答应不告诉他太太的……然后在那儿待到差不多五点。乔格森太太去了哪儿我们已经知道了。他们离开公寓时，她女儿正在换衣服，然后十五分钟后搭上计程车直接去古德曼精品店。她儿子整个下午都在图书馆，老天，他爱看一些怪书。莫若力在四十几街的一家酒吧。”他笑了笑问：“那你呢？”

“我留着等到有必要再说吧。这几个人的不在场证明都不怎么牢靠，不过真正的不在场证明也很少牢靠。那努汉呢？”

纪尔德似乎吃了一惊：“你怎么会想到他？”

“我听说他很迷那个妞儿。”

“你哪儿听来的？”

“听说的。”

他皱皱眉说：“这个说法可靠吗？”

“可靠。”

“嗯，”他慢吞吞地说，“这个家伙我们也可以查。不过坦白说，你管这些人干吗？你不觉得是维南特干的吗？”

我向他提出跟史杜西一样赔率的赌注：“五十块赌你二十五块，不是他干的。”

他眉头紧锁，静静地瞪着我良久，然后说：“总之，这是一个想法。你的嫌疑犯是谁？”

“我还没推到那么远。你要了解，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不是说维南特没杀掉她，我只是说任何线索都没指向他。”

“而且还愿意一赔二。为什么没有指向他？”

“姑且称之为直觉吧。”我说，“可是……”

“我不想称之为任何东西，”他说，“我觉得你是个好侦探。我想听听你有什么想法。”

“我想说的大半是问题。比方说，从那个电梯服务生让乔格森太太搭到沃夫小姐那一楼放她下来，到她按铃找他上来说她听到呻吟，中间花了多少时间？”

纪尔德嘴唇一紧，然后开口问，“你觉得她可能……”然后让问题的下半段悬在半空中。

“我觉得她可能。我想知道努汉当时在哪里。我想知道维南特信里问题的答案。我想知道麦考利给沃夫小姐的钱和她似乎已经转交给维南特的钱，中间的四千元差额哪里去了。我想知道她那枚订婚戒指是哪里来的。”

“我们会尽全力去查，”纪尔德说，“至于我……现在我只想知道，如果不是维南特干的，为什么他不出面回答我们的这些问题。”

“原因之一可能是乔格森太太想把他再度关进精神病院吧。”我思索着，“贺柏·麦考利替维南特工作，你不会光凭麦考利的话，就相信艾伦城那个人不是维南特吧？”

“不。他比维南特年轻，头发已经泛灰，不是染色的，而且他看起来也不像我们手上的照片。”他似乎很肯定，“你接下来一个小时有什么事吗？”

“没有。”

“那好。”他站起身，“我去叫几个人查查我们刚刚讨论过的事情，然后或许我们两个一起去拜访一些人。”

“没问题。”我说，然后他离开办公室。

他的字纸篓里面有一份《纽约时报》。我挑出来，翻到广告栏。麦考利的广告登在上面：艾伯纳。好。邦尼。

纪尔德回来时，我问：“维南特的帮手怎么样了？你查过曾在他店里

工作的那些人吗？”

“嗯，不过他们什么都不知道。他离开的那个周末，他们就都被解雇了……有两个人……此后没再见过他。”

“那个店关了之后，他们去做什么工作？”

“油漆工之类的吧……总之就是有钱赚的工作。不知道。如果你想知道，我可以查。”

“我想应该无关。那家店没问题吧？”

“看起来没什么问题，我看是如此。你觉得那个店可能有问题吗？”

“什么事情都有可能。”

“嗯，好，我们动身吧。”

Chapter 16

“第一件事情，”我们离开办公室后，纪尔德说，“我们去看努汉先生。他应该在家，我叫他乖乖待在家里等我电话。”

努汉先生住在第六大道旁一栋又黑又潮湿、又臭又吵的建筑里的四楼。纪尔德敲了门，里面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然后一个声音问：“谁？”是个男人，讲话带着鼻音，有几分急躁。纪尔德说：“约翰。”门急速打开，应门的是一名约莫三十五六岁的苍白小个子男子，身上只穿了汗衫、蓝裤子还有黑色丝质长袜。“没想到你会来，队长，”他哀号起来，“你说你会先打电话的。”他似乎很吃惊。他的黑色眼珠很小，不停地眨着，阔而薄的嘴松松垮垮的，鼻子则异常柔软，长而下垂，而且又扁又塌。

纪尔德用手碰碰我的肘，我们一起踏进门。左方一扇没关的房门内，可以看到里面的床没有整理。我们所在的这个房间是客厅，破烂又肮脏，到处是衣服、报纸，还有脏盘子。右方一个凹进去的小房间有一个水槽和炉子。一名女子站在水槽和炉子之间，手里拿着一个嘶嘶作响的长柄平底锅。她是大概二十八岁的大骨架丰满女郎，有一种狰狞邈远的美。身上穿了一件皱巴巴的粉红色和服式睡衣，脚上穿着那种不分左右脚的地板拖鞋，很破旧，已经磨得歪向两旁。她不高兴地瞪着我们，纪尔德没向努汉介绍我，也没答理那个女的。“坐吧。”他说，然后把沙发一角的衣服挪开找地方坐。

我挪开一张摇椅上的报纸，也坐下了。见纪尔德没脱帽，所以我也没脱。努汉走到餐桌旁，桌上一个品脱装威士忌瓶子里有两寸高的酒，旁边两只平底大玻璃杯，然后他说：“要不要来一杯？”

纪尔德皱了皱脸说：“我不喝这种酒。你为什么告诉我你跟那位沃夫小姐只是见过而已？”“的确如此呀，队长，上帝明鉴，那是实话。”他朝我这个方向瞄了两次，然后又把眼光调回去看着纪尔德说：“或许我曾跟

她说过‘Hello’或‘你好吗’，或者如此类打招呼时会讲的话，可是我就只认识她到这个地步。上帝明鉴，这是实话。”

那个小房间里的女人嘲弄的笑了一声，但脸上却毫无喜色。努汉扭过脸去看她。“好了，”他告诉她，“你再啰唆我就打得你满地找牙。”她手臂一甩，手上的长柄锅朝努汉的头飞出去。没打中，砸到墙上。油和蛋黄在墙壁、地板，还有家具上留下新鲜的污渍。他跳起来往她那儿冲过去。我没站起来，伸出脚去绊倒他。他跌在地上。那个女人拿起一把水果刀。

“别闹了，”纪尔德吼着，他也没站起身，“我们来这里是要找你谈话，不是看闹剧的。站起来规矩点。”

努汉慢慢爬起来。“她一喝酒就会把我逼得发疯。”他说，“她一整天都在跟我闹。”他的右手前后摆着，“我的手腕扭伤了。”那个女人往卧室走去，经过我们身边时正眼也没瞧一下，然后进了卧室关上门。

纪尔德说：“如果你以后黏在其他女人屁股后头团团转，或许跟这位小姐就不会有这么多麻烦。”

“什么意思，队长？”努汉问，语气中带着惊讶和无辜，或许还有一些痛苦。

“朱丽亚·沃夫。”

苍白的小个子男人气了地说：“那是胡说，队长。要是有任何人说我……”

纪尔德打断他，向我提议道：“如果你想揍他，我不会因为他的手腕受伤而阻止你的，他可能没被好好揍过。”

努汉转过身来两手挡在面前，“我不是说你撒谎。我是说，可能有人误会……”

纪尔德再度打断他：“就算你能得到她，你也不会要她？”

努汉舔湿下唇，机警地看了一眼卧室的门。“唔，”他小心翼翼地压

低声音，慢吞吞地说，“当然她是一级棒的货色，我想我不会拒绝的。”

“可是你没设法约过她？”

努汉犹豫着，然后走过来说：“你知道怎么回事情的。男人嘛，碰到总会试试看的。”

纪尔德不高兴地看着他说：“你一开始就该告诉我。她被干掉那天下午你在哪儿？”

小个子像被针刺到似地跳了起来，大叫：“看在老天地份上，队长，你不会以为是我干的吧。我干吗要伤害她呢？”

“你当时在哪里？”

努汉松垮的嘴唇紧张地颤动说：“她是什么时候……”他的话讲到一半停住，卧室门打开，大个子女人带着一个行李箱出来。她身上穿了外出服。

“蜜瑞安。”努汉说。

她瞪着他说：“我不喜欢骗子，就算我喜欢，我也不会喜欢告密的骗子，就算我喜欢告密的骗子，我也不会喜欢你。”她转身走向外头的门。

纪尔德抓住努汉的手阻止他跟出去，再度问道：“当时你在哪里？”

努汉叫道：“蜜瑞安。别走。我会规规矩矩的，我什么都听你的。别走，蜜瑞安。”她走了出去，关上门。

“让我走，”他乞求纪尔德，“让我把她找回来。没有她我活不下去。我马上找她回来，然后你想知道什么我都告诉你。让我走。我得找她回来。”

纪尔德说：“你疯了，坐下。”他把小个子男人按在椅子上，“我们又不是来这里看你和那个女的唱大戏的。那个妞儿遇害的下午，你人在哪里？”

努汉双手掩面，开始哭了起来。“你继续拖下去吧，”纪尔德说，“看

我不赏你这蠢蛋两个耳光。”我倒了些威士忌在平底玻璃杯里，拿给努汉。

“谢谢你，先生，谢谢。”他喝下去，咳了咳，掏出一条脏手帕擦脸。“我一时想不起来，队长，”他哀号着说，“说不定我当时在查理的店里打撞球，也说不定在家。如果你让我去把蜜瑞安找回来，她应该会记得的。”

纪尔德说：“去他的蜜瑞安。你喜欢因为记不得而被丢进大牢里吧？”

“给我两分钟，我会想起来的。我不是在拖，队长。你知道我一向对你很坦白，我现在只是太难过了。看看我的手腕。”他举起右手手腕，让我们看那儿已经肿了起来。“两分钟就好。”他双手重新掩住脸说。纪尔德向我使眼色，等着那个小个子回想。

忽然间他把双手从脸上放下来，笑了：“老天爷！你刚刚这么一吓，倒真把我吓得记起来了。那天下午我……，我拿给你看。”他走进卧室。

几分钟后，纪尔德喊：“嘿，我们没那么多时间，你快点。”没人回答，我们进卧室，里面是空的。打开浴室的门，也是空的，火灾逃生口的窗子大开。

我没吭声，也试着不露出任何表情。纪尔德把帽子从前额往后推了些，说：“他这么搞可就倒大霉了。”他回到起居室找电话。我趁他通话时到处翻翻抽屉和柜子，可是什么都没发现。我搜查得并不彻底，而且等他指挥警方行动交代完毕后，我就结束了。

“我想我们会找到他的，没问题，”他说，“我得到一些新消息，我们已经查出乔格森就是罗斯华特。”

“谁查出来的？”

“我派一个人去跟那个证明乔格森不在场的女孩谈，那个欧嘉·芬腾，最后终于问了出来。不过他说，那个女孩提供的不在场证明倒是没问题。我想过去再跟她谈谈看。要不要一起走？”

我看了眼手表说：“想是想，不过太晚了。你们还没逮到他？”

“我已经下令了，”他思索地看着我。“那个妞儿得跟我好好谈谈才行！”

我向他咧嘴笑了：“现在你觉得是谁杀了她？”

“我不担心这个，”他说，“只要情报够多，多问一些人，最后哨音响起前，我就会找出真正的凶手。”我们走到外面街上，他保证会通知我最新情况，然后我们握手告别。过了两分钟，他又追上来，要我代他向诺拉致上最诚挚的问候。

Chapter 17

回到家，我把纪尔德的问候转告诺拉，又告诉她白天发生的事情。

“我也有话要转告诉你，”她说，“吉柏特·维南特跑来，看你不在很失望。他要我告诉你，他有‘超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

“也许他发现乔格森有恋母情结。”

“你认为是乔格森杀了她？”她问。

“我想我知道是谁杀的，”我说，“但现在一团混乱，一切都只是猜测。”

“那你猜是谁？”

“咪咪·乔格森、维南特、努汉、吉柏特、桃乐希、爱丽思姑妈、莫若力、你、我或纪尔德。搞不好是史杜西干的。去调杯酒如何？”

她调了些酒。喝到第二还是第三杯的时候，她去接了电话，然后告诉我：“你的朋友咪咪想跟你谈谈。”

我过去拿起电话：“喂，咪咪。”

“真抱歉前两天晚上我那么没礼貌，尼克，但我太生气了，一时控制不了爆发出来。请原谅我。”她讲得很快，似乎急着想把话说完。

“没关系。”我说。

她才让我讲了这三个字就又开口，可是声音压低了，而且这回语气认真多了：“我可以见你吗，尼克？发生了一些可怕的事情，一些……我不晓得该怎么办，也不晓得下一步该怎么走。”

“什么事？”

“我没法在电话里告诉你，可是你得教教我怎么办。我得听听别人的忠告。你可以过来吗？”

“你是说现在？”

“对，求求你。”

我说：“好吧，”然后回到客厅说：“我得出门一趟去看咪咪。她说她遇上了麻烦，需要帮助。”

诺拉笑了说：“你就多走动吧。她跟你道歉了吗？刚刚她跟我道歉了。”

“嗯，一口气就把道歉的话讲完。现在桃乐希在家里还是在爱丽思姑妈那儿？”

“吉柏特说她还在姑妈家。你会去多久？”

“没事转一下我就回来。可能是因为警方已经逮住乔格森，她想知道警方能不能定他的罪。”

“警方有他任何把柄吗？我是说如果他没杀沃夫小姐的话。”

“我想警方有他以前的老案子——恐吓信，勒索——可以钉死他。”我喝了口酒，向诺拉也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不知道他和努汉彼此认不认识。”我想了想，还是没有结论，“好，我该走了。”

Chapter 18

咪咪双手握住我说：“你肯原谅我，实在太好太好了，尼克，你一直是那么好。我不知道星期一晚上我是怎么搞的。”

我说：“过去就算了吧。”她的脸比平常红，紧绷的肌肉看起来似乎年轻许多。她的蓝色双眼发亮，冰冷的手握住我的手。她因为激动而整个人很紧张，但我猜不出是为什么而激动。

她说：“你太太也实在好体贴……”

“别提这些了。”

“尼克，如果你隐藏某人谋杀的证据，警方会怎么办你？”

“必要的时候，他们就把你当成共犯——共犯其实是一个技术名词。”

“即使你是自己改变心意，主动把证据交出来？”

“还是可以，不过通常警方不会这么做。”

她扫视房子一圈，似乎是要确定房里没有其他人，然后说：“克莱德杀了朱丽亚，我发现了证据，藏了起来。警方会怎么对付我？”

“如果你把证据交出来的话，大概痛骂你一顿就算了。他曾经是你的丈夫：你们够亲近了，不会有陪审团因为你企图包庇他而怪你的。当然，除非他们有理由认为你有其他动机。”

她冷静而慎重地问：“你这么想吗？”

“我不知道，”我说，“我猜你是故意利用他行凶的证据，等到你联络上他，就跟他敲一笔，可是现在发生了其他事情，让你改变了心意。”她的右手弯成像爪子似的，用尖利的指甲攻击我的脸，同时龇牙咧嘴的要

咬我。

我抓住她的手腕。“女人越来越凶悍了，”我说，努力让自己的话听起来别有弦外之音，“我刚刚才看过一个女人用平底锅往男人身上扔。”

她笑了，可是眼神不变：“你真是个大混蛋，永远都把我想成最坏，对不对？”我松开她的手腕，她揉着上面的指印。

“丢平底锅的那个女人是谁？”她问，“我认得吗？”

“不是诺拉。他们逮捕维多·罗斯华特兼克里斯·乔格森了没？”

“什么？”

我相信她很茫然，不过她的茫然和我的相信都让我觉得意外。“乔格森就是罗斯华特，”我说，“你记得他。我想你以前应该认得才对。”

“你是说那个恐怖的家伙……”

“对。”

“我不相信。”她站起来，两手绞在一起说，“我不相信，我不相信。”她的脸害怕得发白，声音变调，像表演腹语术似的不真实，“我不相信。”

“那就大有帮助了。”我说。她没听我讲话，转过身去，走向窗子，背对着我站在窗前。

我说：“外头有几个男人，看起来可能是警察，等着趁他在这里出入的时候逮他……”

她转过身来，急促地问：“你确定他是罗斯华特？”她脸上的害怕已经消失大半，而且讲起话来也至少是人类的声音。

“警方很确定。”我们瞪着彼此，两人都忙于思考。我在想，她并不怕乔格森杀了朱丽亚·沃夫，甚或他可能会被逮捕，她怕的是乔格森跟她结婚的唯一原因，就是要对付维南特。

我笑了，不是因为这个念头很可笑，而是这个念头来得如此突然，她瞪着我，也不确定地笑了。“我不相信，”她说，现在声音非常柔和，“除非他自己告诉我。”

“等到他自己告诉你——又怎么样？”

她双肩抖了一下，下唇颤动说：“他是我丈夫。”

听起来应该很可笑，但却使我很苦恼。我说：“咪咪，我是尼克。你记得我的，尼——克。”

“我知道你对我从来没有好感，”她认真地说，“你认为我……”

“好吧，好吧。不提这些了。我们回来谈你发现维南特行凶的证据。”

“没错。”她说，转身走开几步。再度转头面向我时，她的下唇又开始颤动。“刚刚我是在撒谎，尼克。我什么都没发现。”她走近我继续说，“克莱德没有权利写那些信给爱丽思和麦考利，想让每个人怀疑我。我以为编一些不利于他的谎话，是他活该，因为我本来真的认为——我是说，我现在也这样想——他杀了她，而且那是唯一……”

“你编了些什么谎？”我问。

“我……我还没编出来。我想先知道警方会采取什么行动——你知道，就是刚刚我一开头问你的。我可能会谎称其他人去打电话报警而让我跟朱丽亚单独在一起时，她曾告诉我凶手是维南特。”

“刚刚你并不是说你听到了什么没告诉警方，而是说你发现了什么东西，藏了起来。”

“可是刚刚我还没决定要编什么……”

“你什么时候听说维南特写信给麦考利的事情？”

“今天下午，”她说，“有一个警察过来。”

“他有问你罗斯华特的事情吗？”

“他问我认不认得罗斯华特，或是否听说过这个人。我说不认得，当时我觉得自己说的是实话。”

“也许吧，”我说，“你刚刚说你发现某些不利于维南特的证据，现在我是头一回相信你说是实话。”

她瞪大眼睛说：“我不明白。”

“我也不明白，但情形可能是这样的。你可能发现了一些东西，决定藏起来，或许想乘机向维南特敲诈。然后当他写信叫大家提防你时，你决定放弃跟他要钱，把证物交给警方，既能报复他也可以保护自己。最后，当你知道乔格森就是罗斯华特时，你再度改变主意，决定隐瞒证据，这回不是为了钱，而是尽可能让乔格森不利，以惩罚他跟你结婚只是他对抗维南特游戏的一个骗局，而不是因为爱你。”

她平静地笑着问：“你真以为我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对不对？”

“那不重要，”我说，“对你来说，重要的是，你可能会在某个监狱度过余生。”

她尖叫起来，声音不大，却很恐怖，之前那种不知所措的恐惧又重新出现在她脸上。她紧紧地抓住我上衣的翻领，絮絮叨叨地说：“别这么说，求求你。告诉我那不是你的想法。”她抖得好厉害，于是我伸出一只手臂环住她，免得她倒下去。

吉柏特咳了一声，我们才知道他进来了，他问：“你不舒服吗，妈妈？”

她缓缓地放开抓住我领子的手，往后退了一步说：“你母亲是个笨女人。”她还在发抖，可是向我微笑，故意用开玩笑的语气说：“你好残忍，把我吓成那样。”

我说我很抱歉。吉柏特把他的外套和帽子放在一张椅子上，充满兴趣却又不失礼貌地轮流看着我们两人。很明显，我们两个都无意告诉他什么，于是他再度咳了一声，说：“真高兴见到你。”然后过来跟我握手。我说我也很高兴见到他。

咪咪说：“你的眼睛看起来好疲倦，我敢说你又不戴眼镜看了一下午的书吧。”她摇摇头告诉我：“他就跟他父亲一样不理性。”

“有父亲的任何消息吗？”他问。

“从他自杀的那个假情报之后就没有了，”我说，“想必你已经听说那是个假消息了。”

“是听说了。”他犹豫着，“你走之前我想跟你谈几分钟。”

“没问题。”

“你现在就可以谈了啊，亲爱的，”咪咪说。“你们之间是不是有什么我不该知道的秘密？”她已经不抖了，声调非常轻快。

“你会嫌无聊的。”他拿起帽子和大衣，向我点点头，然后离开客厅。

咪咪再度摇摇头说：“我一点都不了解这个小孩。不晓得他对刚刚那一幕会怎么想。”她似乎并不很担心。然后比较严肃地说：“你怎么会那样说，尼克？”

“是关于你最后的下场吗？”

“不，算了。”她颤抖着，“我不想听。你能不能留下来吃晚餐？可能只有我一个人。”

“抱歉，没办法。关于你发现的那个证据是怎么回事？”

“我没有发现任何东西。刚刚是撒谎。”她诚挚地皱起眉头，“不要这样看我，那真的是撒谎。”

“所以你叫我来，只是为了要跟我撒谎？”我问，“那后来你为什么又改变主意了呢？”

她低声笑了：“你一定很喜欢我，尼克，不然不会这么爱跟我唱反调。”

我没法顺着这个推论讲下去，便说：“好吧，我去看看吉柏特要干吗，然后就走了。”

“我希望你留下来。”

“抱歉，没办法。”我又说了一次，“他在哪儿？”

“在二楼的——他们真的会逮捕克里斯吗？”

“看情形，”我告拆她，“要看他给警方什么样的答案。他得坦白一切才能脱身。”

“噢，他……”她停了下来，目光锐利地瞪着我问，“你不是在唬我吧？他真的就是那个罗斯华特吗？”

“警方很确定。”

“可是下午来的那个警察没问过半个有关克里斯的问题，”她反驳道，“他只问过我认不认识……”

“当时他们还不确定，”我解释，“还只是怀疑而已。”

“可是现在他们确定了？”我点点头。

“他们是怎么查出来的？”

“从一个他认识的女孩那儿查到的。”我说。

“谁？”她的眼睛稍稍黯了下来，但声音依然保持镇定。

“我不记得名字了。”然后我转而告诉她实话，“就是替他提供谋杀那天下午不在场证明的女孩。”

“不在场证明？”她愤慨地问，“你的意思是，警方相信那种女人的话？”

“哪种？”

“你明白我的意思。”

“我不明白。你认得那个女孩吗？”

“不认得。”她说，一副好像我侮辱了她的口吻。她眯起眼睛，把声音压低到近乎耳语：“尼克，你想是他杀了朱丽亚吗？”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假设他娶我是为了要报复维南特，”她说，“而且——你知道他努力劝我回美国，是想从克莱德那边榨点钱。或许是我建议的——我也忘了——可是他的确努力劝过我。然后假设他碰巧遇见朱丽亚，当然，她认得他，因为他们以前曾一起替克莱德工作。他知道我那天下午打算去找她，害怕如果我激怒她，她可能会把他真实的身份告诉我，于是——会不会是这样呢？”

“一点儿也不合理。此外，那天下午你们是一起离开这儿的，他不会有时间去……”

“可是我搭的那辆计程车开得好慢，”她说，“然后我可能在哪儿停了一会儿——应该没错。我曾停在一家药房买阿斯匹林。”她起劲地点点头，“我记得是这样。”

“那他必须先知道你中途会停下来，因为你曾告诉过他，”我示意道，“你不能这样推下去，咪咪。谋杀是很严重的。不能因为人家曾耍过你就去陷害人家。”

“耍？”她瞪着我问，“为什么，那个……”她用一堆肮脏下流还有其他侮辱的字眼儿称呼乔格森，声音越讲越高亢，最后几乎是对着我的脸大吼。

她停下来喘气时，我说：“的确骂了个过瘾，不过——”

“他甚至还有胆暗示人可能是我杀的，”她告诉我，“他没胆问我，可是不断往那个方向扯，直到最后我肯定的告诉他——呃，不是我干的。”

“你一开始不是要这么说的。你肯定地告诉他什么？”

她一跺脚说：“不要刁难我嘛！”

“好，你去死吧，”我说，“又不是我自己要来的。”我动手拿帽子和外套。

她追过来，抓住我的手臂说：“拜托，尼克，对不起。我就是这个臭脾气，我不知道我怎么……”

吉柏特走进客厅说：“我陪你走一段路。”

咪咪皱眉瞪着他：“你在偷听。”

“你叫得那么大声，我有什么办法？”他问，“给我一些钱好吗？”

“我们还没谈完呢！”她说。

我看看手表说“我得走了，咪咪。我已经迟到了。”

“你赴约完可不可以再过来？”

“如果不太晚的话，就过来。别等我。”

“我会一直等着，”她说，“多晚都没关系。”我说我试试看。她拿钱给吉柏特，我们两个一起下楼。

Chapter 19

“我刚刚在偷听，”走出公寓后，吉柏特告诉我，“我想如果你对研究人性有兴趣的话，一旦有机会却不偷听，那就太蠢了，因为他们在你背后的样子绝对跟在你面前不一样。人们知道你偷听都会不高兴，但是，”——他笑了——“我想鸟类和动物也不会喜欢做标本的人偷窥他们。”

“听到很多吗？”我问。

“嗯，足够让我了解我没有遗漏任何重要的部分。”

“那你有什么感想呢？”

他抿紧嘴唇，前额皱起来，慎重地说：“很难明确地说。有时候妈妈很擅长隐瞒事情，不过她一向不擅长说谎。真滑稽——我想你也注意到了——最常说谎的人其实大半都很不会说谎，而且他们比绝大多数人更容易受骗。你会以为他们比较容易看穿别人的谎言，可是他们在这方面却相反，愿意相信任何事情。我想你也注意到这点了，对不对？”

“对。”

他说：“我想告诉你的是，克里斯昨天晚上没回家。这也是为什么妈妈比平常更生气。今天早上我收到一封寄给他的信，以为里面会有什么情报，于是就用蒸汽熏开封口。”他从口袋拿出一封信递给我说：“你最好先看一下，然后我可以封起来，混在明天的信件当中，以防他万一回来。不过我想他不会回来了。”

“你为什么这么想？”我接过那封信时问他。

“这个嘛，他真的是罗斯华特……”

“你跟他提过吗？”

“还没有机会。自从你告诉我之后，我就没见过他。”

我看着手上那封信，信封上的邮戳是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麻州波士顿，上面用一种瘦小幼稚的女性笔迹写着纽约州纽约市寇特兰大厦克里斯·乔格森先生收。“你怎么会刚好想要偷看这封信？”我问，把信纸从信封里抽出来。

“我不相信直觉，”他说，“不过可能是某些气味、声音，也或许是那个笔迹所引发的什么，我无法解释，甚或很难意识到，有时候就会影响到你。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只觉得里头可能有什么重要的东西。”

“你常对家里的信件有这类感觉吗？”

他迅速地瞥了我一眼，似乎想知道我是不是在开玩笑，然后说：“不常，不过之前我也拆过他们的信。我告诉过你，我对研究人性有兴趣。”

我读着那封信：

亲爱的维多：

欧嘉写信跟我说你已经回美国娶了另一个女人，而且现在改名叫克里斯·乔格森。你明知这是不对的，维多，而且你也很清楚，你离开多年来没有任何只言片语，也没有给我钱。我知道因为你跟维南特先生的纠纷，你非得离开不可，但我相信他早就忘了那些事情，而且我也觉得你应该写信给我，你很清楚，我永远是你的朋友，任何时候我都愿意尽力替你做任何事的。维多，我不想责骂你，可是我必须见你。星期天和星期一的假期我不必去店里上班，星期六晚上我会去纽约，我必须跟你谈谈。写信告诉我碰面的地点和时间，因为我不想给你增加任何麻烦。务必马上回信给我，好让我来得及赴约。

你真正的妻子乔琪雅

信上有签名。我说可真不得了，然后把信放回去说：“你都忍着没告诉你母亲？”

“嗯，我知道她会有什么反应。你刚刚也看见了，你才跟她说那些

话，她已经激动成什么样子。你想我该怎么办？”

“你应该让我告诉警方。”

他立刻点头说：“如果你认为这样最好的话。另外如果你想的话，可以把信拿给他们看。”

我说谢了，然后把信放进口袋。

他说：“还有另外一件事，我有一些实验用的吗啡，被偷走了，大概有二十颗。”

“实验什么？”

“吃下去。我想研究效果。”

“你喜欢吗？”我问。

“嗯，我不指望自己会喜欢。我只是想知道吃下去会是什么感觉。我不喜欢降低心智能力的东西。这也是为什么我很少喝酒，或抽烟。不过我想试试古柯碱，因为那会使头脑更敏锐，对不对？”

“应该是。你猜是谁偷走的？”

“我怀疑是桃乐希，因为我对她有个理论。这也是为什么我要去爱丽丝姑妈家吃晚餐。桃乐希还待在那儿，我想查清楚。我有办法让她告诉我任何事情。”

“可是，如果她一直在那里，又怎么能……”

“昨天晚上她回家待了一会儿，”他说，“此外，我不确定是什么时候被偷的。今天我才打开装吗啡的盒子，之前我已经三四天没打开过了。”

“她知道你有那些吗啡吗？”

“知道。这也是我怀疑她的理由之一。我不认为是其他人偷的，我也让她做实验。”

“她喜欢吗？”

“嗯，她只是觉得还可以，不过她还是吃了。不过我想问你的是，这么短的时间内，她有可能会上瘾吗？”

“多久时间？”

“一个星期——不——十天。”

“不太可能，除非她自以为上瘾。你给了她很多吗？”

“没有。”

“如果你找到了，通知我一声。”我说，“我得叫部计程车了，再见。”

“你晚上晚一点会过来，不是吗？”

“来得及我就过来，说不定到时候会碰到你。”

“嗯，”他说，“非常谢谢你。”

分手后碰到的第一个药房，我停下来打电话给纪尔德，并不指望他在办公室，但希望能获知他家里的电话。不过他还在。“加班啊。”我说。

他说：“怎么了。”听起来很高兴似的。

我把乔琪雅的信念给他听，又把地址告诉他。

“干得好。”他说。

我告诉他乔格森昨天起就没回家过。“你想我们会在波士顿找到他吗？”他问。

“不是在那儿，”我猜测道，“就是尽可能往南方走，想办法逃过此劫。”

“两个方向我都会试，”他说，还是很高兴的口气，“现在我有点新闻

要告诉你。我们的朋友努汉在摆脱掉我们大约一个小时之后，被点三二口径的子弹给打了好几枪，死透了。子弹看起来像是干掉沃夫小姐的同一把手枪射出的。专家正在比对。我猜想他一定很后悔没有留下来跟我们谈谈。”

Chapter 20

我回家时，诺拉正一手吃着一块冷鸭肉，另一只手腾出来玩拼图。

“我还以为你去跟她住了，”她说，“你当过侦探，替我找块棕色的，形状像蛇一样，有个长脖子。”

“是鸭肉还是拼图？我们今晚别去艾吉的店了，他们好乏味。”

“好啊，不过他们会生气的。”

“没那么好运，”我抱怨道，“他们会被昆恩夫妇惹得生气，然后……”

“哈里森打过电话给你。他叫我告诉你，现在去买麦金泰豪猪的股票——我想应该没记错名字吧——正是时候。他说现在股票接近二十点二五元。”她伸出手指指她的拼图，“我正在找补这块的。”我替她找到那块，然后几乎一字不漏地向她转述咪咪的一言一行。

“我才不相信，”她说，“你胡诌出来的。才不会有人那样，他们怎么回事？新的怪物种族第一代吗？”

“我只负责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你，不负责解释。”

“那你会怎么解释？这一家的怪物好像不光是一个而已——现在咪咪又反过来对付她亲爱的克里斯——他是唯一可能对其他人有点善意的人，不过他们这一家子还是非常像。”

“或许这就解释了一切。”我示意。

“我想见见爱丽思姑妈，”她说，“你打算把那封信交给警方吗？”

“我已经打电话给纪尔德了。”我回答，然后告诉她努汉的事情。

“这表示什么？”她问。

“至少证明一件事，如果乔格森如我所想不在城里，而子弹是出自射杀朱丽亚·沃夫的同一把枪——这是有可能的，那么警方若想把罪名往他身上扣，就得找出他的共犯。”

“你以前大概是个差劲的侦探，否则应该会把事情向我解释得更明白才对。”她又开始拼图，头也不抬地问：“你要回去看咪咪吗？”

“我很怀疑。让那个活宝休息一下，我们吃点晚餐如何？”

电话警铃响了起来，我说我去接。是桃乐希·维南特打来的：“喂，尼克吗？”

“没错，你还好吗，桃乐希？”

“吉柏特刚刚来这里，问我那件你已经知道的事情，我想告诉你东西是我拿的，可是我只不过是为了不让他成为毒鬼而已。”

“你打算怎么处理那个东西？”我问。

“他拿回去了，他不相信我的说法，可是我拿那个东西的唯一理由真的只是这样。”

“我相信你。”

“那你会告诉吉柏特吗？如果你相信我，他也会相信，因为他觉得这种事情你都懂。”

“我下次见到他会跟他说的。”我答应。她暂停了一下，然后问：“诺拉好吗？”

“我看还好。你要跟她讲话吗？”

“嗯，好，可是有件事我想问你。今天你去我家，妈妈有没有——有没有说我什么？”

“我不记得有。怎么？”

“那吉柏特有没有说我什么？”

“只讲了吗啡的事情。”

“你确定吗？”

“非常确定，”我说，“怎么了？”

“没事，真的。如果你确定的话就没事。只是我自己笨而已。”

“好，我去叫诺拉。”我走进客厅说，“桃乐希想跟你讲讲话，别邀她过来吃晚饭。”诺拉讲完电话回来，眼睛中有一丝异样。“现在又怎么了？”我问。

“没事。只是问好之类的。”我说：“如果你跟老头子撒谎，上帝会惩罚你的。”

我们到五十八街的一个日本餐厅吃晚饭，然后我还是让诺拉说服去了艾吉的店。贺西·艾吉是个五十来岁的瘦高个儿，一张皱皱的黄脸，脑袋全秃了。他自称是个“职业和嗜好上的食尺鬼”——如果这算笑话的话，那也是他唯一的笑话——意思是他是个考古学家，他对于自己的收藏非常自豪。他其实还不坏，一旦你接受你只是偶尔来替他收藏的军械分类——石斧、铜斧、青铜斧、双锋斧、多刻面斧、多边斧、扇形斧、锤形斧、手斧、美索不达米亚斧、匈牙利斧、北欧斧，每一把斧头看起来都老朽不堪。我们不喜欢的是他太太，她名叫蕾达，但他喊她“小不点”。她个子很小，而她的头发、眼睛、皮肤，虽然很自然的深浅色调不同，却全都带着一种泥褐的颜色。她很少坐下——总是倚物而立——喜欢把头略略侧着昂起来。诺拉有个理论说，艾吉曾挖开一个古墓，小不点就从里面跳出来，而玛歌·伊内斯总是煞有介事地把她说成一个小矮精。小不点有回告诉我，她认为所有二十年前的文学作品都不能流传下来，因为里面没有精神病学。这对夫妻住在格林威治村边缘一栋舒适的三层楼房里，他们卖的酒非常棒。

我们到的时候，店里有十来个人。小不点向我们介绍几个没见过的人，然后把我拖到角落。“你怎么没告诉我圣诞节在你那儿碰到的人跟谋杀案有关？”她问，把头往左倾，耳朵都贴在肩膀上了。

“我不知道他们跟谋杀案有关。何况现在这种时代，谋杀案算什么？”

她的脑袋改向右倾说：“你甚至没告诉我你接了那个案子。”

“我接了什么？噢，我知道你在说什么了。我当时没接，现在也没接。我中了弹，应该就可以证明我是个无辜的旁观者。”

“伤得很重吗？”

“小伤而已，今天下午我忘了该换绷带。”

“诺拉可不吓坏了吗？”

“我也吓坏了，开枪的那个家伙也吓坏了。贺西来了，我还没跟他打招呼。”

我离开她身边时，她说：“哈里森答应今天晚上要带那个女儿来。”

我跟艾吉聊了几分钟——大半是在聊他买下的那块地——然后我弄了杯酒，听赖瑞·克罗利和菲尔·泰姆兹扯一堆低级故事，直到有几位女士进来问菲尔——他在哥伦比亚大学教书——一个最近很热门的技术统治的问题。赖瑞和我走向诺拉坐的地方。“看看你自己，”她告诉我，“那个小矮精拼命想从你那里打听朱丽亚·沃夫谋杀案的内幕。”

“让她去跟桃乐希打听吧，”我说，“她等会儿跟昆恩一起来。”

“我知道。”

赖瑞说：“他迷上那个妞儿了，不是吗？他跟我说，他打算跟艾莉丝离婚娶这个妞儿。”

诺拉说：“可怜的艾莉丝。”言语中充满同情。她不喜欢艾莉丝。

赖瑞说：“那要看你从哪个角度看。”他喜欢过艾莉丝。“我昨天看到娶了那个妞儿的母亲的那个家伙了。你知道，就是在你家见过的那个高个子。”

“乔格森？”

“没错。当时他从靠四十六街的第六大道上一家当铺走出来。”

“你跟他打了招呼吗？”

“我当时坐在计程车里面。总之，假装没看到人家打当铺出来大概会比较礼貌点。”

小不点朝着四面八方：“嘘——”李维·欧斯坎特开始弹奏钢琴。昆恩和桃乐希在琴音中来到。昆恩醉了，而桃乐希则一脸红通通的。

她走过来向我耳语：“等等我想跟你和诺拉一起离开。”

我说：“吃早餐之前我们会走的。”

小不点说：“嘘——”朝着我这个方向。我们就听了一阵子音乐。

桃乐希在我旁边坐立不安了一会儿，又跟我咬耳朵：“吉柏特说你晚点会去看妈妈，是真的吗？”

“我很怀疑。”

昆恩摇摇晃晃的走过来说：“你好吗，小子？你好吗，诺拉？替我把话带到了吧？”（小不点又对着他嘘，他理都没理。其他人似乎松了口气，也开始交谈起来。）“小子，你的银行是在旧金山的金门信托，对吧？”

“存了点钱。”

“提出来，小子。我今天晚上听说他们快倒了。”

“好吧。不过那儿也没多少钱。”

“没多少钱，那你的钱都花哪儿去了？”

“拿去买法国金条了。”

他一本正经地摇摇头：“就是你这种人搞得我们国家没希望。”

“也就是我这种人不会自己跟着国家没希望，”我说，“你去哪儿喝得这么醉？”

“都是艾莉丝。她闹脾气闹了一星期，我要不喝酒真会疯掉。”

“她闹些什么？”

“气我喝酒，她认为……”他往前倾，偷偷压低声音，“你们都是我的朋友，我才告诉你们我的打算。我要离婚，然后娶……”

他的手臂想环住桃乐希，她推开了，说：“你这笨瓜，讨厌。拜托你给我清醒一点。”

“她觉得我又笨又讨厌，”他告诉我，“你知道为什么她不想嫁给我吗？我敢说你们不知道。因为她……”

“闭嘴！闭嘴！你这醉酒的笨瓜！”桃乐希开始用双手打他的脸。她红着脸，尖叫着说，“你敢再说我就杀了你！”

我把桃乐希拉开，赖瑞抓住昆恩，扶住他免得他摔到地上去。他呜咽着说：“她打我，尼克。”泪水滑下他的脸颊。桃乐希的脸抵住我的外套，好像在哭。

整个店里的人都在看我们。小不点跑过来，脸上露出好奇。“怎么回事，尼克？”

我说：“只是喝醉酒闹着玩儿。没事。我会送他们平安回家的。”

小不点不同意，她希望他们至少待到让她有机会查明发生了什么事。她逼着桃乐希躺一下，又说要找个东西来给昆恩——不知她指的是什么，不过无所为谓，因为他连站起来都有问题。

诺拉和我扶着他们出去。赖瑞想跟着，但我们觉得不需要。计程车开到昆恩家时，他缩在角落里睡着了，桃乐希僵直地静静坐在另一角，诺拉则夹在他们中间。我下了车，心想至少我们没在艾吉的店里待太久。诺拉和桃乐希留在车上，我扶昆恩上楼，他的脚步非常不稳。

我按铃后，艾莉丝开了门。她穿着绿色的长袖宽松睡衣裤，一手抓着梳子。她疲倦地看着昆恩，疲倦地开了口：“把他弄进来吧。”

我扶他进门，摆平在床上，他嘴巴喃喃地说了一些什么，我没法听清楚，他伸出一只手前后微弱地摇动，眼睛睁得奇大。“我来替他收拾睡觉。”我说，解松他的领带。

艾莉丝靠在床尾说：“那就偏劳你了，我不替他弄了。”我脱掉他的外套、背心和衬衫。

“他这次醉倒在哪儿？”她不怎么感兴趣地问。人还是站在床尾，边讲话边梳头。

“在艾吉的店。”我解开他裤子的钮扣。

“跟那个维南特小妞一道？”她随意地问。

“那儿有很多人。”

“是啊，”她说，“他不会挑偏僻的地方。”她又梳了两三下头发，“你不想告诉我什么对吧？”

她的丈夫微微动了一下，喃喃地说：“桃乐希。”我脱掉他的鞋子。

艾莉丝吸了口气说：“我还记得他以前身上的肌肉。”她看着丈夫，直到我脱掉他最后一件衣服，让他滚进被子里。然后她又叹了口气说：“我替你倒杯酒。”

“我不能待太久，诺拉还在计程车上等着呢。”

她张开嘴好像想讲什么，又闭上，然后再度开口说：“行。”我跟着她到厨房。

她很快就说：“这不关我的事，尼克，可是大家会怎么想我？”

“你就像其他人一样：有些人喜欢你，有些人不喜欢，还有一些人则什么感觉都没有。”

她皱起眉头说：“我不完全是这个意思。我跟哈里森是夫妻，却让他到处乱追风骚虚荣的女人，不知道大家会怎么想。”

“我不知道，艾莉丝。”

“你怎么想呢？”

“我想你也许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不论你做什么，那都是你自己的事情。”

她不满意地看着我。“你讲话从来不惹麻烦，对吧？”她苦涩地一笑，“你知道我跟他在一起只是为了他的钱，对不对？那些钱对你来说也许不多，但对我来说很多——以我的出身来说。”

“离婚后都有赡养费，你应该已经……”

“喝光你的酒快滚吧。”她疲倦地说。

Chapter 21

上了计程车，诺拉让我坐在她和桃乐希中间。“我想喝咖啡，”她说，“去罗本餐厅如何？”

我说好吧，然后告诉司机地址。

桃乐希怯怯地说：“他太太说了什么吗？”

“她向你致上她的爱。”

诺拉说：“别胡闹了。”

桃乐希说：“我并不是真的喜欢他，尼克。我不会再跟他见面了——真的。”她现在似乎很清醒地说：“我只是——噢，只是寂寞，而他是个可以作伴的人。”我开口想讲话，可是诺拉手肘顶了我一下，我就又闭嘴了。

诺拉说：“别担心。哈里森一向就是个笨蛋。”

“我不想煽风点火，”我说，“可是我真的觉得他爱上你了。”诺拉又用手肘顶我一下。

昏暗的光线中，桃乐希盯着我的脸问：“你——你不会是——你不会是在开我玩笑吧，尼克？”

“我应该开你玩笑的。”

“我听说了一个有关小不点的故事，”诺拉一副不经意的样子，好像并非故意打断我们，然后跟桃乐希解释，“就是艾吉太太，李维说……”如果你认得小不点，那个故事听来的确很好笑。诺拉又继续谈小不点，直到我们到了罗本餐厅下计程车。

贺柏·麦考利也在餐厅里，跟一名深色头发、身材丰满的红衣女郎同

桌。我向他挥挥手，点过菜之后，我过去找他。“这是尼克·查尔斯，这是露易丝·麦可布，”他说，“坐，有什么新闻吗？”

“乔格森是罗斯华特，”我告诉他。

“我的天那！”

我点点头：“而且他好像有个太太在波士顿。”

“我想见见他，”他缓缓地说，“我认识罗斯华特。我想确定一下。”

“警方好像已经很确定了。不知道他们找到他了没。你觉得朱丽亚是他杀的吗？”

麦考利重重地摇头：“我无法想象罗斯华特杀任何人——那不像我所识的他——即使他曾经百般威胁过。你应该还记得当时我一直没把他的威胁太当回事。另外还有什么新闻？”看到我的犹豫，他说：“露易丝没问题，你可以说。”

“倒不是这个，我那桌还有朋友，而且我得回去吃东西。我来是要问你，今天早上登在《纽约时报》上的广告有没有回音。”

“还没有。坐吧，尼克，我有一大堆事想问你。你告诉过警方维南特那封信，他们……”

“明天过来吃午饭，我们再好好讨论。我得回我那桌了。”

“那个金发小妞是谁？”露易丝·麦可布问，“我看过她和哈里森·昆恩在一起。”

“桃乐希·维南特。”

“你认识昆恩？”麦考利问我。

“十分钟之前我才把他送上床。”

麦考利笑了：“希望你跟他保持这样的交情就好——纯社交。”

“什么意思？”

麦考利的笑转为懊悔的苦笑：“他以前是我的股票经纪人，他的建议让我差点进了救济院。”

“好极了，”我说，“他现在是我的股票经纪人，我会听从他的建议。”麦考利和那位女郎笑了起来。我也假笑了一下，然后回我那桌。

桃乐希说：“还没到午夜，而且妈妈说过她会等你。我们何不一起去找她？”

诺拉小心翼翼地朝她的杯子倒咖啡。“去干吗？”我问，“你们两个搞什么鬼？”眼前的两张脸无比无辜。

“没什么，尼克，”桃乐希说，“我们只是觉得这样不错，现在还早，而且——”

“而且我们都爱咪咪。”

“不——而是——”

“现在回家太早了。”诺拉说。

“哈林区有很多卖私酒的地下酒吧，”我建议，“还有夜总会。”

诺拉扮了个鬼脸说：“又是老套。”

“要不要去巴瑞店里玩玩纸牌碰运气？”桃乐希开口正想说好，可是诺拉跟她又使了个眼色，她就闭上嘴巴了。

“我对于要再度去见咪咪的想法就是，”我说，“我今天已经见够她了。”

诺拉一副耐性十足的模样吸了口气：“好吧，如果到头来还是要去那些平常去的酒吧，我倒宁可去你的朋友史杜西那，只要你别再让他给我们那些可怕的香槟。他还蛮可爱的。”

“我尽力就是了，”我答应了她，然后问桃乐希，“吉柏特有没有告诉

你，他撞见咪咪和我已经言归于好的样子？”

她想跟诺拉交换眼色，可是诺拉正盯着她盘子里的一块起司热薄饼。“他——他的说法不完全是这样。”

“他告诉你那封信的事情了吗？”

“克里斯的太太寄的那封信？讲了。”她的蓝眼珠亮晶晶。“妈妈可不气疯了！”

“不过你好像很高兴。”

“你这么以为？这算什么？她做过什么让我——”诺拉说：“尼克，别再欺负这孩子了。”我遵命照办。

Chapter 22

匹吉龙俱乐部的生意不错。里头充满了人群、声音，还有烟雾。史杜西从收音机后面走出来跟我们打招呼：“我正盼着你们呢。”他跟我和诺拉握了手，然后朝桃乐希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

“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吗？”我问。

他鞠了一躬，说：“有这样的女士们在场，每件事情都特别。”我向他介绍桃乐希。

他对着桃乐希一鞠躬，说什么尼克的朋友不能怠慢之类的，然后叫住一个侍者：“彼得，给查尔斯先生安排一张桌子。”

“这里天天都这么多人吗？”我问。

“这儿很吸引人呢，”他说，“只要来过一次，以后就会再来。也许我这儿没有黑色大理石的痰盂，可是你在这里吃喝的东西不必吐出来。要不要去吧台坐一下，等他们收桌子？”我说好，然后点了饮料。

“你听说努汉的事情了吧？”我问。

他盯着我好一会儿，才下定决心说：“嗯，我听说了，他的妞儿就在这儿——”他转头朝房间的另一头点了点——“我猜是在庆祝。”

我朝着史杜西指的方向看，立刻看到大块头的红发蜜瑞安跟五六个男女围坐在一张桌子边。“你听说是谁干的吗？”我问。

“她说是警察——因为他知道太多事情了。”

“那真是笑话。”我说。

“那真是笑话，”他同意，“你的桌子好了，去坐吧，我马上回来。”

我们带着各自的杯子过去，那张桌子硬塞在两张本来占据较大空间的桌子之间，我们坐了下来，尽量让自己舒服点。

诺拉啜了口她的饮料，打了个寒战，说：“你想这会不会是字谜里面用过的那个怪字‘苦味野豌豆’？”

桃乐希说：“噢，你们看。”

我们抬头看到薛普·莫若力朝我们走来。吸引桃乐希注意的是那张脸，凹凸凸凸的，而且五颜六色，从一双眼睛周围的深紫到下巴药膏上头的浅粉红。他来到我们桌前，往前略略下倾，两只拳头放在桌上。“听着，”他说，“史杜西说我应该来道歉。”

诺拉咕哝着：“史杜西老姑妈。”我一边说：“所以呢？”

莫若力摇摇他那颗被揍得鼻青脸肿的脑袋说：“我不为自己做过的事情道歉——你们要么就接受，不然就拉倒——不过我倒是可以告诉你，我很抱歉失去控制射伤你，希望不会带给你太多困扰，如果能做什么来弥补，我——”

“算了。坐下来喝一杯吧。这是莫若力先生，这是维南特小姐。”桃乐希一听瞪大眼睛，显得充满兴趣。

莫若力找了张椅子坐下来。“希望你也别生我的气。”他告诉诺拉。

她说：“那件事很好玩。”他不解地看着她。

“被保释出来了？”我问。

“嗯，今天下午。”他小心翼翼地摸了摸脸，接着说：“脸上的这些新伤就这么来的。他们放我之前，又好好给我添了些拒捕的证据。”

诺拉愤慨地说：“太可怕了，你是说他们真的……”我拍拍她的手。

莫若力说：“也不意外啦。”他肿胀的下唇动了动，表示嘲笑，“还好，他们还得两三个人联手才能揍我呢！”

诺拉转头问：“你做过这种事情吗？”

“谁？我？”

史杜西拿着一张椅子过来找我们：“他们给他做了脸部整容，对吧？”他说，朝着莫若力点点头。我们腾出位子来让他坐下。他满足地对诺拉和她的饮料笑了：“我想你们在那些时髦的公园大道酒吧里面，喝不到这么好的东西——而且这里一杯只收四块钱。”诺拉笑得有点虚弱，不过好歹也算是个笑。她桌下的脚碰了碰我的脚。

我问莫若力：“你是在克利夫兰认识朱丽亚的吗？”

他往身旁看看史杜西，史杜西正往后靠在椅子上，留心着带来财源的一屋子客人。

“当时她叫萝达·史都华。”我又补充。

他看着桃乐希。我说：“你讲话不必提防，他是克莱德·维南特的女儿。”

史杜西停止打量其他客人，对着桃乐希高兴地微笑着说：“原来你是他女儿？你老爹爹可好啊？”

“我长大后就没见过他了。”她说。

莫若力拿出一根香烟舔湿一端，塞在肿胀的双唇间说：“我是克利夫兰来的。”他擦着了一根火柴，眼神木然——他努力让眼睛不流露感情。“她以前不叫萝达·史都华，叫南西·肯恩。”他又再度看着桃乐希，“你父亲知道这件事。”

“你认识我父亲吗？”

“他跟我说过几句话。”

“讲些什么？”我问。

“关于她的。”他手上的火柴快烧到手指头了，他熄掉，又擦着一根，点燃香烟。他对着我抬起双眉、皱起额头说：“这样好吗？”

“当然，在场的人你都可以放心讲话。”

“好。他嫉妒得要命。我想扁他一顿，可是她不答应。没办法，她是她的金库。”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六个月、八个月。”

“她被干掉之后，你有没有见过他？”

他摇摇头：“我只见过他一两次，刚刚我说要扁他那回，是最后一次见到他。”

“她在骗他的钱？”

“她没说，但是我觉得是这样。”

“为什么？”

“她很聪明——聪明得不得了。她很会弄钱的。有一回我需要五千元。”他手指一弹，“她就替我弄到了现金。”

我决定不问他有没有还她钱，“或许是他给她的。”

“当然——或许吧。”

“这些话你告诉警方了吗？”我问。

他笑了一下，很短暂，说：“他们以为揍我两下就可以让我告诉他们。现在去问问他们的感想吧。你人不错，我不会——”他停了下来，把香烟从唇间拿下来。“这小子在偷听。”他说着伸出一只手去碰一个男人的耳朵，那个人坐在原来被我们挤开的其中一张桌子边，凑得离我们愈来愈近。他跳起来，那张吓得苍白的皱脸从肩膀后转过来对着莫若力。

莫若力说：“把你的耳朵收回去——都快碰到我们的酒了。”

那男人结结巴巴地说：“我不——不是故意的，薛普。”然后努力把他的肚子往他那桌挤，设法尽量离我们远一点，不过那个距离还是听得到。

莫若力说：“你当然不是故意的，可是你照样顺便偷听，”然后又把注意力拉回我身上，接着说：“我很乐意从头告诉你——那个小子死了，再也伤不了她一根头发——可是警方设法把罪名往我头上栽。”

“好极了，”我说，“告诉我关于她的事情，你是怎么遇见她的、她跟着维南特之前是做什么的、他从哪儿找来她的。”

“我应该先喝一杯。”他扭着身子喊道，“嘿，先生，背上背了个小孩的那个！”

那个之前史杜西喊他彼得的驼背侍者推开人群到我们桌边，充满感情地对着莫若力一笑：“要什么？”他大声地咂着牙齿。我们把要点的饮料告诉他，他听罢离去。

莫若力说：“以前我和南西住在同一个街区。她老头在街角开了家糖果店。她常替我弄香烟。”他笑了：“有回我教她用铁丝把铜板从公用电话里掏出来，她老头就因此把我赶走。你知道，那老头死脑筋得很。耶稣啊，我们不到三年级就开始这么搞了。”他又笑了，压低声音说：“我曾经打算从街角正在盖的那些房子里偷点装备来，藏在他地下室，然后去跟当地负责巡逻的警官舒兹告密，可是她都不准。”

诺拉说：“你一定是个甜蜜的小情人。”

“可不是吗？”他深情地说，“有一回我才刚满五岁左右吧——”

一个女性的声音说：“我就说是你嘛！”

我往上看，原来是红发女郎蜜瑞安在跟我说话。我说：“你好。”

她两手放在臀部，阴郁地看着我，说：“他就是知道了太多你们想追查的事情才送命的。”

“或许吧，可是他还没来得及告诉我们，就脚底抹油偷偷从火灾逃生口溜掉了。

“去你妈的蛋！”

“好吧。你觉得他知道了什么我们想追查的事情？”

“他知道维南特在哪里。”她说。

“那他在哪里？”

“我不知道，亚瑟知道。”

“真希望他告诉了我们。我们——”

“去你妈的蛋！”她又骂，“你知道，警方也知道。想骗谁呀？”

“我没骗你。我不知道维南特在哪里。”

“你替维南特工作，警方又跟你合作。别骗我。亚瑟以为知道这些事情可以大捞一票，可怜的蠢蛋。他不知道大祸就要临头了。”

“他告诉过你他知道？”我问。

“别以为我那么笨。他告诉过我，说他知道一些事情，可以让他赚大钱，我就猜到怎么回事了。至少我还知道二加二是多少。”

“有时候答案等于四，”我说，“有时候答案是二十二，我没在替维南特工作。可别再说‘去你妈的蛋’了。你想不想帮忙？”

“不想。他是个告密鬼，抓住人家的小辫子就用来敲诈。他是得到报应了，只不过我曾在你和纪尔德眼前离开他，可是接下来他就死了，别指望我会忘掉这件事。”

“我没指望你忘掉任何事。倒是很希望你记得——”

“我得去上厕所了。”她说，然后转身走了。仪态异常优雅。

“不知道该不该跟那位小姐扯混，”史杜西思说道，“她可是毒药。”莫若力朝我眨眨眼。

桃乐希碰碰我的手臂。

“我听不懂，尼克。”

我告诉她没关系，然后跟莫若力说：“你刚刚告诉我们朱丽亚·沃夫的事情。”

“嗯。她十五六岁就被她老头踢出来，然后跟一个高中老师搞在一起，之后又跟一个叫费斯·派普勒的家伙在一起，很聪明，只是话太多了。我还记得有回我跟派普勒——”他停了下来，清清喉咙，接着说：“总之，费斯和她就在一起——差不多有个五六年，后来他去服役，她就跟一个我不记得名字的家伙住在一起——是迪克·欧布莱恩的表亲，长得很瘦，暗色头发，很爱喝酒。可是费斯退伍之后，她就回到费斯身边，两个人又在一起，直到他们因为想恐吓一个从多伦多来的家伙而被捕。费斯顶了罪，只让她坐了六个月的牢——费斯的刑就重多了。我上回听说他还在坐牢。我之前听说过她的消息，她写信告诉我她现在改名叫朱丽亚·沃夫。她很喜欢大都市，不过我知道她一直跟费斯保持联络，所以我一九二八年搬来纽约时，就试着找她，她是——”

蜜瑞安回来了，像之前一样两手扶臀站着说：“我想过你说的话。你一定以为我很笨。”

“没有。”我不太真诚地说。

“至少我还没笨到随着你的音乐起舞。事情明摆在我眼前的时候，我还是看得清的。”

“好吧！”

“一点儿也不好。你杀了亚瑟和……”

“小妞，别这么大声。”史杜西站起来握着她的手臂，一副奉承的口气：“来，我跟你谈谈。”他领着蜜瑞安走向吧台。

莫若力又向我眨眼说：“他就喜欢这套。好，刚刚说到我搬到这儿之后就开始找她，结果她告诉我，她现在替维南特工作，维南特为她痴迷，她日子过得好得很。她好像是在俄亥俄州坐那六个月牢的时候学会速记的，当时觉得多个技术也许会多一些机会——你知道，也许她可以在哪儿找个工作，逮到老板离开办公室时保险箱没上锁。有家职业介绍所派她去替维南特工作几天，她觉得或许他值得长期投资，而不是打几

天零工就算了，所以就对他下工夫，两个人最后就分不开了。她够聪明，向他坦白自己有前科，现在努力改过自新什么的，免得他日后发现会搞砸一切，因为她说维南特的律师有点怀疑，很可能会去调查她的来历。我不知道她到底在做什么，你知道，因为那是她的游戏，她不需要我帮忙，即使我们算是好朋友，但她也没理由让我知道一些我可能会去告诉她老板的事情。你要晓得，她不是我的女朋友或什么的——我们只是几个小时一起玩过的老朋友而已。以前我常见到她——我们常一起来这儿——后来维南特抱怨得很凶，她就说她不会再来了，她可不想因为跟我喝几杯果汁汽水就失去一张柔软的床。所以就是这样了。我想那是十月的事情了，她说话算话，之后我就没再见过她了。”

“她还跟其他哪些人交往过？”我问。

莫若力摇摇头：“不知道，她很少谈别人的事情。”

“她戴过一只钻石订婚戒指，你知道关于戒指的事情吗？”

“只知道那不是我给的。我没见她戴过。”

“你想派普勒出狱后，她会重新回到他身边吗？”

“或许吧。她好像并不担心他坐牢的事情，可是她喜欢跟他搭档，我想他们会再度合伙的。”

“那么那个迪克·欧布莱恩的表亲呢，那上暗色头发的酒鬼？他后来怎么样了？”

莫若力惊奇地看着我说：“问倒我了。”

史杜西独自回来。“也许我错了，”他边说边坐了下来，“不过我觉得只要能找对位置抓住那只笨鸡，就可以跟她做些事情。”

莫若力说：“抓喉咙嘛！”

史杜西好脾气地笑了：“不，她有明确的目标。她很认真在上歌唱课，而且——”

莫若力看看自己空掉的酒杯说：“你这个老虎牌牛奶一定可以让她歌喉美妙不少。”他转头去喊彼得：“嘿，背着背包的小子，再来一杯。明天我们要去教会唱诗班唱歌。”

彼得说：“马上来，薛普。”莫若力跟他说话时，他那张灰色的脸就不再那么呆滞了。

刚刚坐在蜜瑞安那桌的一个很胖的金发男子——发色接近白化症患者——走过来，用一种柔弱颤抖的细嗓子跟我说：“你就是害亚瑟·努汉送命的那两个家伙之一——”

莫若力朝那个胖子的肥肚子揍了一记，痛得那胖子直不起身子来。史杜西忽然站起来，弯腰横过莫若力，抡起大拳头给那胖子的脸一拳。驼背彼得赶过来，从背后把他手上的空托盘全力砸在那个胖子的头上。胖子往后倒下去，打翻一张桌子和坐那儿的三个人。两个酒保这时也赶过来。其中一个趁那胖子想起身时拿着大酒杯敲他，打得他蹲了下去，另一个酒保从背后抓住那胖子的衣领使劲一扭，勒住胖子的脖子。最后在莫若力的帮助下，他们把胖子扶了起来，推出门外。

彼得站在他们身后看着，咂咂牙齿。“那个该死的‘麻雀’，”他跟我解释，“他喝酒时才能制得住他。”

史杜西站在被打翻的隔壁桌，忙帮客人收拾并捡东西。“真不好，”他说，“对生意很不好，但是界限在哪里呢？我不是经营黑帮小酒吧，可是我也不想弄成像女子学校似的。”

桃乐希吓得脸色发白，诺拉吃惊地瞪着大眼睛。“真是一片混乱，”她说，“他们在干吗呢？”

“我也搞不清楚。”我告诉她。

莫若力和那个酒保又进来了，看起来非常愉快。莫若力和史杜西又坐回我们这桌的老位子。“你们这些家伙可真够速度的。”我说。

史杜西重复道：“速度，”然后笑了，“哈——哈——哈。”

“任何时候那小子一来挑衅，你就得先发制人。等他动手就太迟了。我们领教过他那个样子，对吧，史杜西？”

“什么样子？”我问，“他什么也没做啊！”

“他是没有，”莫若力慢吞吞地说，“可是那是一种你偶尔会在他身上感觉到的东西，没错吧，史杜西？”

史杜西说：“嗯，他很歇斯底里的。”

Chapter 23

到了两点左右，我们向史杜西和莫若力道别，离开匹吉龙俱乐部。桃乐希懒懒地缩在计程车的角落里说：“我快吐了，我知道我快吐了。”听起来不像是在说谎。

诺拉说：“那个酒。”她的头靠在我肩膀上，“你老婆醉了，尼克。说真的，你得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仔仔细细地说。不是现在，明天再说。他们讲的话和做的事情我半件都不懂。他们真是不可思议。”

桃乐希说：“说真的，我不能这副德行回爱丽思姑妈家，她会气死的。”

诺拉说：“他们不应该那样打那胖子，虽然打得那么狠一定别有乐趣。”

桃乐希说：“我想我最好回妈妈那儿。”

诺拉说：“丹毒跟耳朵没关系。尼克，什么叫栓子？”

“就是耳朵。”

桃乐希说：“爱丽思姑妈一定会看到，因为我忘了带钥匙，得叫醒她替我开门。”

诺拉说：“我爱你，尼克，因为你闻起来好香，而且还认识这么多奇怪的人。”

桃乐希说：“载我去妈妈家放我下来，应该不会太绕路吧？”

我说：“不会。”然后把咪咪家的地址告诉司机。

诺拉说：“跟我们回家。”

桃乐希说：“不，最好不要。”

诺拉问：“为什么？”桃乐希说：“呃，我觉得我不应该去。”然后她们继续争辩，直到计程车停在寇特兰大厦前面。

我出了计程车，然后扶着桃乐希出来。她沉重地靠在我的臂膀上说：“麻烦陪我上去，一下就好。”

诺拉说：“只能待一下。”然后下车。

我请司机等我们。我们上了楼，桃乐希按门铃，吉柏特穿着睡衣和睡袍来应门。他抬起一双手做了个警告的手势，然后压低声音说：“那个警察在这里。”

咪咪的声音从客厅传来：“是谁啊，吉柏特？”

“查尔斯先生和太太，还有桃乐希。”

咪咪过来迎接我们进门：“见到你们真是再高兴不过了，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她穿着粉红色缎子睡袍，里头是粉红色的丝质细肩带裙子式睡衣，她的脸也是粉红色的，一点也不快乐。她没理桃乐希，抓住诺拉和我各自的一只手说：“现在我不必担心，全交给你就成了，尼克。你得教我这个愚笨的小女人该怎么做。”

我身后的桃乐希暗暗地说：“去你妈的蛋！”声音很小，但是充满感情。

看来咪咪并没有听到她女儿的话。她还是抓住我们的手，往后把我们拉进客厅，一面不停唠叨着：“你们认得纪尔德队长，他人非常好，可是我大概惹得他失去耐性了。我已经……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可是现在你们来了——”我们来到客厅。

纪尔德向我说，“你好，”向诺拉说，“晚安，夫人。”跟着他的是名叫安迪的警察，莫若力去我那儿当天，他曾帮着纪尔德搜查我们的房间，他对我们点点头，嘴巴咕噜了两声。

“怎么了？”我问。

纪尔德斜睨了咪咪一眼，然后又瞥瞥我，这才说：“波士顿警方发现乔格森或罗斯华特或随便你们叫他什么的那个人在他第一任太太家，替我们问了一些问题。主要的答案似乎是，不管朱丽亚·沃夫有没有被杀害，都与他无关，而且说乔格森太太可以证明。因为她握有不少维南特的把柄。”他的眼珠子又斜斜地瞄向咪咪说：“这位女士呢，不肯说是，也不肯说不是。老实告诉你，查尔斯先生，我用尽办法都能让她说实话。”

“我可以了解，”我说，“她可能是吓坏了。”咪咪就努力扮出被吓坏的表情问：“他跟那个第一任太太离婚了吗？”

“根据那个第一任太太的说法是没有。”

咪咪说：“她在撒谎，我敢打赌。”

我说：“噓——他会回纽约吗？”

“看来如果我们要他，就得引渡他回来。波士顿那边的警方说他一直闹着要找个律师。”

“你那么希望把他弄回来吗？”

纪尔德动了动他的大肩膀说：“要看对谋杀案有没有帮助。他那些老案底或重婚罪我才懒得理。我从不觉得要挖遍一个人的所有底细，那根本不关我的事。”

我问咪咪：“怎么样？”

“可以跟你单独谈一下吗？”

我看着纪尔德，他说：“多少会有帮助吧！”

桃乐希碰碰我的手臂说：“尼克，先听我说。我——”她停了下来，每个人都瞪着她看。

“什么事？”

“我想先跟你谈。”

“说吧！”

“我的意思是私下谈。”她说。

我拍拍她的手说：“等一下再说吧！”

咪咪带我去她的卧房，小心翼翼的关上门。我坐在床上，点燃一根香烟。咪咪往后靠着门，带着很温柔很信赖的微笑。如此过了半分钟。

然后她说：“你的确喜欢我，尼克，”我什么都没说，于是她问，“不是吗？”

“不是。”

她笑了，离开那扇门：“你的意思是你不赞成我的做法。”她坐在我旁边的床上又问：“可是你的确喜欢我，才会帮我的忙，对不对？”

“要看情况。”

“看什么情况——”

门打开了，桃乐希走进来：“尼克，我一定要——”

咪咪跳起来正对着她的女儿，“滚出去！”她咬牙啐出这句话。

桃乐希瑟缩了一下，可是她说：“我不出去，你不会——”

咪咪用右手背反手扇了桃乐希的嘴一巴掌：“滚出去！”

桃乐希尖叫，一只手捂住嘴没放下，恐惧的双眼瞪大了一直盯着咪咪的脸，她往后退出房间，咪咪再度关上门。

我说：“你有空一定要带着你的白色小鞭子来我们那儿坐坐。”

她好像没听见我的话，眼皮耷拉下来，思索着，嘴唇微微往外扯，似笑非笑的。她开口说话，声音比平常更沉重，更沙哑：“我女儿爱上你了。”

“胡扯。”

“她爱上你，而且嫉妒我。只要我距离你十尺之内，她就全身痉挛。”她说话时似乎在想别的事情。

“胡扯。也许她十二岁时对我的迷恋还残存一些，不过也就是如此而已了。”

咪咪摇摇头：“你错了，不过算了。”她再度坐在我旁边的床上说：“你得帮我脱身，我——”

“没问题，”我说，“你是一朵娇弱的小花，需要一个伟大的大男人来保护。”

“噢，那个？”她一只手对着刚刚桃乐希走出去的那扇门摇了摇：“你当然不是要——干吗呢，你什么没听过——而且什么场面没见过、什么事情没做过，根本不必替你担心。”她笑了，眼睛依然沉重而若有所思，嘴唇微微撅起：“如果你想要桃乐希，带她走没关系，不要为这事情烦恼。但是不管这个了。我当然不是娇弱的小花，你也从来不这么想。”

“嗯。”我同意。

“所以呢。”她用一种决定的语气说。

“所以什么？”

“别再卖弄风情了，”她说，“你懂我的意思。你很了解我，就像我很了解你一样。”

“差不多，不过你自己也一直在卖弄风情——”

“我知道。那是游戏，现在我不玩了。那个狗娘养的愚弄我，尼克，愚弄得那么惨，现在他有麻烦还寄希望于我的帮忙，我会帮他的。”她一只手放在我的膝盖上，尖利的指甲戳进我的肉。“警方不相信我的话，我要怎么样才能让他们相信他在说谎，让他们相信我已经把自己所知道的关于那件谋杀案的事情都告诉他们了？”

“也许你没法让他们相信，”我慢慢地说，“何况乔格森只是重复你几个小时前告诉过我的话。”

她摒住呼吸，指甲又刺进我的肉里问：“你告诉警方了吗？”

“还没。”我把她的手拿离我的膝盖。

她放心的叹了一口气：“那么你现在当然不会告诉他们了，对不对？”

“为什么不会？”

“因为那是谎话。他撒谎，我也撒谎。我什么都没发现，一丁点儿都没有。”

我说：“回到稍早我们谈过的内容，我现在就像当时一样相信你。我们刚刚谈的那些词儿是什么？你了解我，我了解你，不卖弄风情，不玩游戏。”

她轻轻拍了一下我的手。“好吧，我是发现了东西——不多，不过是样东西——我可不打算拿这个证据去帮那个狗娘养的。你可以了解我的感受，尼克，你尝过那种滋味——”

“或许吧，”我说，“可是照这个情况看，我没理由跟你站在同一阵线。你的克里斯不是我的敌人，帮你陷害他对我一点儿好处都没有。”

她叹了口气。“这一点我想过很多。我想我能出得起的钱在你的眼里不算什么，”她虚伪地笑了笑，“我美丽洁白的身体你也不看在眼里。但你难道不想救克莱德吗？”

“不一定。”

她闻言一笑。“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不认为他需要拯救。警方没查到太多关于他涉案的事情。他是个疯子，朱丽亚遇害那天他在市内，另外她骗过他。这些还不足以让警方逮捕他。”

她又笑了。“可是如果我贡献证据呢？”

“我不知道，什么证据？”我问，然后没等她回答——反正我也不期

望她会回答——就又继续说。“不论是什么，你已经上当了。你可以告克里斯重婚。没有……”

她甜蜜地笑着说：“但我有这个把柄在手上，以防他……”

“以防他逃过谋杀罪名，对不对？这样行不通的，小姐。你可以让他坐三天的牢，可是这三天检察官会问他很多问题、查证他的说法，最后会知道他没杀朱丽亚，而且会知道你把检察官当笨蛋耍。到时候你拿出小小的重婚罪交给检察官，他会叫你去跳河，拒绝用这个罪名起诉克里斯。”

“可是他不能这样，尼克。”

“他能，而且他会，”我向她保证，“而且要是让他查出你藏匿证据，他会尽一切可能让你的日子不好过。”

她咬住下唇问：“你这可是实话？”

“我告诉你的都是确实会发生的事情，除非这两年检察官的作风改变很多。”

她又咬住下唇。“我不希望他就这么脱身，”她停了一下，“可是我也不想惹麻烦上身。”她看着我。“如果你跟我撒谎，尼克——”

“你要么就相信，不然就拉倒，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她笑了，一只手放在我脸颊上，亲了亲我，然后站起来说：“你真是个混蛋。好吧，我打算相信你。”她走到房间另一头，又退回来。她的眼睛发亮，一脸兴奋。

“我去叫纪尔德。”我说。

“不，等一等。我想——我想先看看你对这个证据的想法。”

“好吧，不过别再耍花样了。”

“你一定连对自己的影子都疑神疑鬼，”她说，“不过别担心，我不会再对你玩任何花招了。”

她绕过床走到一个柜子前面，打开柜门，把一些衣服移到旁边，然后伸出一只手摸索着靠后面的一叠衣服。“很有趣。”她说。

“有趣？”我站了起来说：“恐慌还差不多。纪尔德会把你这里给掀翻。”我开始向房门走去。

“不要这么暴躁嘛，”她说，“找到了。”她手上拿着一团卷起的手帕转身过来。我凑过去，她打开手帕让我看，里面是一条三寸长的表链，一端断了，另一端系着一把金色的小刀。那条手帕是女用的，上头有一些褐色斑点。

“怎么？”我问。

“这东西原来在朱丽亚的手上，我是单独和她在公寓里时看到的，我知道这是克莱德的东西，所以我就拿走了。”

“你确定是他的？”

“确定，”她无奈地说，“你看，这些表环是金、银、铜做的，这是他发明的熔铸法所制造出来的第一批产品。任何对他有点了解的人都认得出来——太独特了。”她翻过刀身让我看上面刻的C M W，“这是他的名字缩写。我以前没看过这把刀，可是常看到这个表链，克莱德戴了好几年。”

“你对这个表钟印象深刻到不看就能描述出特点吗？”

“当然。”

“这是你的手帕？”

“对。”

“上头的污渍是血？”

“对。表链在她手上——我告诉过你了——上头有血。”她朝我皱眉，“你该不会——你一副不相信我的样子。”

“不完全相信，”我说，“但我想你应该确定这回你讲的是真话。”

她一跺脚。“你——”她笑了，怒气从脸上消失，“你真是烦死人了。我这回说的是实话，尼克。我说的每件事情都是确实发生过的。”

“希望如此。也该是说实话的时候了。你确定你单独跟朱丽亚在一起的时候，她没清醒过来说任何话？”

“你又快把我逼疯了。我当然确定。”

“好，”我说，“你在这里等一下，我去叫纪尔德，可是如果你告诉他，你是从朱丽亚手上把这个表链拿走的，而当时她还没死，纪尔德就会怀疑你是硬从她那儿抢来的。”

她睁大眼睛问：“那我该怎么跟他说？”

我走出去，把门关上。

Chapter 24

略带睡意的诺拉正在客厅跟纪尔德和安迪说笑。维南特的一对儿女都不见人影。“去吧，”我告诉纪尔德，“左边第一扇门。我想她正在等你。”

“你说服她了？”他问。我点点头。

“有什么收获？”

“等你问完了我们再对答案，看看能不能补充些什么。”我建议。

“好。走吧，安迪。”他们离开了。

“桃乐希呢？”我问。

诺拉打了个哈欠：“我还以为她跟你和她母亲在一起呢。吉柏特应该就在附近，几分钟前他还一直待在这里的。我们会在这里耗很久吗？”

“不会太久。”我去后面的过道，经过咪咪的房门，来到另外一扇门前，门是开的，我往里瞧，里面没人。对面的门关着，我敲了敲。

桃乐希的声音传来：“谁？”

“尼克，”我说，然后进去。她侧躺在床上，衣衫整齐，只是脚上换了拖鞋。吉柏特坐在床边。她的嘴巴似乎有些水肿，不过也可能是哭肿的，她的两眼红红的。她抬起头来不高兴地瞪着我。

“还想跟我谈吗？”我问。

吉柏特从床边站了起来问：“妈妈呢？”

“在跟警方谈话。”

他咕哝了几句话离开房间。

桃乐希颤抖起来。“他让我觉得毛骨悚然。”她叫道，然后忽然想起什么，再度不高兴地看着我。

“还想跟我谈吗？”

“你为什么要这样拒绝我？”

“你真傻。”我坐在刚刚吉柏特的位置说，“你知道你妈妈发现的刀子和表链吗？”

“不知道，在哪里？”

“那你刚刚打算告诉我什么？”

“现在没有了，”她老大不高兴地说，“只是你至少该把你嘴上沾的她的唇膏擦掉。”我擦掉了。她抢走我手上的手帕，然后滚过去，从床另一端的书桌上拿起一盒火柴，点燃一根。

“会臭死人。”我说。

她说：“我才不管。”然而她吹熄了火柴。我拿回手帕，走到窗边打开窗子，把手帕扔出去，再关上窗子，回到床上我坐过的老地方说：“希望这样让你好过一点。”

“妈妈说了我什么？”

“她说你爱上我了。”

她突然坐了起来问：“那你说什么？”

“我说你只不过是从小就很喜欢我。”

她下唇抽搐着问：“你——你觉得是这样吗？”

“不然还会是怎样？”

“我不知道。”她开始哭了起来，“每个人都一直拿这件事开玩笑——妈妈、吉柏特，还有哈里森，我——”

我伸出手臂环着她，安慰着：“滚他们去的。”

过了一会儿，她问：“妈妈爱上你了吗？”

“老天，没有！除了女同性恋之外，她是我见过最痛恨男性的女人。”

“可是她一直有种……”

“那是肉体。别被骗了。咪咪恨男人——对所有男人——恨之入骨。”

她不哭了。前额皱起来说：“我不懂。你恨她吗？”

“要看什么时候。”

“现在呢？”

“应该不恨吧。她一直很笨，却以为自己很聪明，这样很讨人厌，不过我想我不恨她。”

“我恨。”桃乐希说。

“你上星期已经告诉过我了。我想问你：你以前认识或见过我们今晚在地下酒吧谈起的那个亚瑟·努汉吗？”

她精明的看着我：“你只是想转移话题而已。”

“我真的想知道，你听说过他吗？”

“没有。”

“报纸登过他的消息，”我提醒她，“就是他告诉警方莫若力认识朱丽亚·沃夫的。”

“我不记得他的名字，”她说，“今晚我还是头一次听到他的名字。”

我描述努汉的长相，然后问：“见过吗？”

“没有。”

“有时大家喊他亚伯特·诺曼，听起来熟悉吗？”

“没听过。”

“你认识我们今天晚上在史杜西的酒吧里见过的任何一个人吗？或者知道任何有关他们的情况吗？”

“没有，真的，尼克，我告诉过你，只要我知道任何事情，都会帮忙的。”

“无论会伤害到谁都帮？”

“对，”她毫不犹豫地说，然后又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很清楚我是什么意思。”

她双手掩住脸，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我好怕，尼克，我——”此时有人敲门，她猛然放下手。

“请进。”我喊道。

安迪把门推开一条缝，头探进来。讲话时努力不露出好奇的表情：“队长想见你。”

“我马上来。”我答应。

他又把门打开一点，说：“他在等你。”他向我眨眨眼，似乎是暗示，可是眨眼的同时，嘴角扯得比眼睛还厉害，结果那张脸看起来很吓人。

“我马上回来。”我告诉桃乐希，然后跟着安迪出去。

他在我身后关上门，把嘴巴凑近我的耳边。“那个小鬼刚刚凑在钥匙孔上偷看。”他低声说。

“吉柏特？”

“对。他听到我的声音老早就溜掉了，可是他在那儿，我很确定。”

“这对他来说是小意思，”我说，“你们跟乔格森太太有什么进展？”

他把厚厚的嘴唇撅成“O”字形，大声地吹了口气：“这娘儿们真厉害。”

Chapter 25

我们走进咪咪的卧室，她正坐在靠窗的一张厚椅子上，看起来非常自得其乐。她朝着我高兴地笑着说：“我的灵魂洁净无瑕，我已经坦白一切了。”

纪尔德站在一张桌子边，用手帕擦着脸。他的太阳穴还是有几滴汗珠，那张脸看起来苍老而疲倦。那把小刀和表链，还有原来包着的手帕都在桌上。“问完了吗？”我问。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他说。然后转头问咪咪：“你看我们问完了吗？”

咪咪笑了：“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可说的。”

“好，”纪尔德慢吞吞地说，有几分勉强，“那么我想跟查尔斯先生谈几分钟，请容我们告退几分钟。”他小心翼翼地折起手帕放进口袋里。

“你们可以在这里谈。”她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我出去跟查尔斯太太聊聊，等你们谈完。”她经过我身边的时候，顽皮的伸出食指来轻轻地点了点我的脸颊说：“别让他们把我说得太坏，尼克。”安迪替她开门，在她出门后关上，再度把嘴唇撅成“O”字形大声吹了口气。

我躺在床上。“好啦，”我问，“怎么回事？”

纪尔德清清喉咙说：“她告诉我们，她是在地板上发现这个表链和刀子，很可能是沃夫小姐和维南特打闹时抓下来的，她还告诉我们她藏到现在才拿出来的原因。这话你可别说出去，她讲的那些理由不怎么有道理，也许平常看起来合理，不过放在这个案子里面就不是那么回事了。老实跟你说，我真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

“最重要的，”我劝他，“就是别让她磨得你筋疲力尽。你要是拆穿她的谎言，她会承认，再撒另一个谎取代，然后等你拆穿，她会承认，还

是再撒另外一个谎，诸如此类的。大部分人——尤其是女人——在你拆穿她第三或第四次谎言时就会放弃，要么就告诉你真相，要么就保持沉默，可是咪咪不是这样。她会一直试，你们得小心，否则就会开始相信她，不是因为看起来她好像说了实话，而是因为实在懒得一再的不相信了。”

纪尔德说：“嗯——或许吧。”他伸出一根手指放进衣领内侧，看起来好像非常不舒服，“你说，是她杀了那位小姐吗？”

我发现安迪专注地看着我，眼珠都快跳出来了。我坐起身，脚放到地板上，“但愿我知道。表链的事情看起来好像是栽赃没错，可是……我们可以查出维南特是不是就真有这么个表链，或许还能查到现在是不是还在他手上。如果她真记得那个表链，那么她大可以找个珠宝匠仿造一个，另外买把小刀刻上姓名缩写更是容易。有太多可以反驳她说法的可能性了。如果她的确是栽赃，那么比较有可能的是，她那个表链是真的——也许她已经保存多年——不过这些你们都得查证才行。”

“我们会尽力而为，”纪尔德耐着性子说，“所以你觉得是她干的？”

“你是说谋杀案？”我摇摇头，“我还没推得那么远。努汉那边怎么样？子弹相同吗？”

“相同，五颗都是出自射杀那位小姐的同一把枪。”

“他被开了五枪？”

“对，而且都是近距离开枪，近得在他衣服上都留下了烧灼的痕迹。”

“今天晚上我看到他的女朋友，那个红发的大个子女郎，在一家酒吧，”我告诉他，“她说是你和我杀了他，因为他知道得太多了。”

他说：“噢。哪家酒吧？我可能会想跟她谈一谈。”

“史杜西·勃克的匹吉龙俱乐部，”我说，然后把地址告诉他，“莫若力也在场。他告诉我朱丽亚·沃夫的真名是南西·肯恩，她有个男朋友叫

费斯·派普勒，正在俄亥俄州坐牢。”

从纪尔德那声“所以呢？”的语调，我想他已经查到派普勒和朱丽亚的过去，接着问“你还有什么其他收获吗？”

“我有个宣传员朋友赖瑞·克罗利，昨天下午在第六大道靠四十六街的地方，看到乔格森从一家当铺走出来。”

“真的？”

“你对我这些消息好像不怎么兴奋，我——”

咪咪打开门，端着一个托盘进来，上面有几个玻璃杯，还有威士忌和矿泉水。“我猜你们会想喝一杯。”她愉快地说，我们谢了她。

她把托盘放在桌上，说：“我不想打扰。”她对着我们微笑，带着一种女性对一群男性惯用的包容打趣口吻，然后走出去。

“你刚刚说到哪里了？”纪尔德提醒我。

“只不过是想说，如果你们觉得我并没有对你们完全坦白，就该讲出来。到目前为止我们都联手合作，我不希望——”

“不，不，”纪尔德慌忙说，“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查尔斯先生。”他的脸微微发红，接着说：“我是——其实是局长逼着我们要采取行动，我想我是有点迁怒了。这个节骨眼儿发生命案，让事情变得更棘手。”他转向桌上的那个托盘问：“你要喝什么？”

“纯酒，谢了。没有线索吗？”

“这个嘛，同一把枪，还有那一堆子弹都跟射杀她的一样，可是也就只有这样了。命案发生在一栋公寓的走廊上，公寓两旁有几家店。我们问过那边的人了，没有人认识努汉或维南特或任何相关的人。大门没锁，任何人都可以进去，可是仔细想想，你会觉得没什么道理。”

“没有人看到或听到什么吗？”

“当然有，他们听到了枪声，可是却没看到谁开枪。”他给了我一杯

威士忌。

“有没有找到空弹壳？”

他摇摇头：“这回也没有。或许是左轮手枪。”

“凶手两次都把子弹打完——包括击中她电话的那发——就像大部分人一样，他把枪膛里面的子弹都打光，免得走火。”

纪尔德放低他正要凑近嘴巴的玻璃杯。“你不会是要找个天使，”他抱怨道，“只因为他们是这样开枪的吗？”

“不是，但任何天使都会有帮助。你查出朱丽亚遇害当天下午，努汉人在哪里吗？”

“嗯，待在朱丽亚那栋大厦里面晃——总之有一部分时间是这样。有人在前面看到他，有人在后面看到他，看到的人当时没想太多，也没必要说谎。另外根据一个电梯管理员的说法，谋杀案前一天，努汉去过她那户公寓。那个管理员说努汉一出电梯门，他马上就下楼了，不确定努汉有没有进去。”

我说：“所以，或许蜜瑞安是对的，或许他的确知道得太多。你有没有查出麦考利朱丽亚给克莱德·维南特的四千元哪里去了？”

“没有。”

“莫若力说她一直很有钱。他说她有回还借他五千元现金呢。”

纪尔德眉毛一掀问：“是吗？”

“没错。她还说维南特知道她有前科。”

“听起来，”纪尔德慢慢地说，“莫若力好像跟你说了很多。”

“他喜欢讲话。你查到其他有关维南特离开时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他离开是要去进行什么工作吗？”

“没有。你好像对他的店很有兴趣。”

“有什么好奇怪的？他是个发明家，那个店是他的。有时间我想去看看。”

“请自便。再多说一些有关莫若力的事情吧，你是怎么让他开金口的？”

“他喜欢讲话，你知道一个叫‘麻雀’的家伙吗？一个又大又胖、皮肤苍白的家伙，声音像女人。”

纪尔德皱起眉毛，“不知道，怎么？”

“他也在场——跟蜜瑞安在一起——他想来找我的碴儿，可是被他们阻止了。”

“他为什么想找你讲话？”

“不知道，或许是蜜瑞安告诉他我帮着你害死了努汉。”

纪尔德说：“嗯。”他用大拇指的指甲搔搔下巴，看了他的手表一眼说：“时候不早了。明天——噢不，今天，你找个时间来看我。”

我暂停思考，说：“没问题。”向他和安迪点点头，然后走到客厅。

诺拉正睡倒在沙发上。咪咪放下正在看的书问：“秘密会议结束了吗？”

“对。”我走向沙发。

咪咪说：“让她再睡一会儿，尼克。你可以待到你那些警察朋友走，对吧？”

“好吧，我想再去看看桃乐希。”

“可是她睡了。”

“没关系，我叫醒她就是了。”

“可是——”纪尔德和安迪来了，分别向我们道别，纪尔德很抱歉地

看了睡着的诺拉一眼，然后走了。

咪咪叹了口气。“我真被这些警察搞烦了。”她说，“你还记得那个故事吗？”

“记得。”

吉柏特进来问：“他们真认为是克里斯干的吗？”

“不。”我说。

“那他们认为谁是凶手？”

“昨天我没办法告诉你，今天也没办法。”

“太荒谬了，”咪咪抗议说，“他们很清楚，你也很清楚，是克莱德干的。”我没搭腔，她又重复，这回更大声了：“你很清楚是克莱德干的。”

“不是他。”我说。

咪咪一脸喜形于色的胜利表情：“你明明在替他工作，现在还想否认吗？”我说没有，可是她完全不为所动。

吉柏特问我，并不是因为好辩，而是真的想知道的样子：“为什么不可能是他？”

“有可能是他，可是人不是他杀的。他不是写了那些信把嫌疑归到咪咪身上吗？咪咪手上握着对他不利的证据，他何必写那些信？”

“可是或许他不知道这点。或许他以为警方并没有告诉记者他们查到的所有细节。警方常常这样的，不是吗？说不定他以为可以误导她，让警方不相信她的说词——”

“没错，”咪咪说，“他就是这么想的，尼克。”

我跟吉柏特说：“你不认为他杀了她。”

“对，我不认为他干的，但我想知道为什么你也这么想——我想知

道你怎么推论的。”

“我也想知道你是怎么推论的。”

他的脸略略红了起来，微笑中带着一丝羞怯说：“噢，可是我——不一样的。”

“他‘知道’谁杀了她。”桃乐希站在门口说。她依然衣着整齐，两眼定定地看着我，好像很怕去看其他人似的。她的脸色苍白，僵直的抱紧自己瘦小的身躯。

诺拉睁开眼睛，睡意浓厚地从枕上抬起头来问，“什么？”没有人回答她。

咪咪说：“桃乐希，别再耍这些白痴夸张的表演了。”

桃乐希说：“他们离开后你可以打我。你会的。”她说的时候，两眼依然定定地看着我。咪咪故作镇定，好像不知道她女儿在说什么似的。

“他怎么知道是谁杀了她？”我问。

吉柏特说：“你在胡扯，桃乐希，你——”

我打断他：“让她说，让她说出她原来想讲的人。谁杀了她，桃乐希？”

她看着她的弟弟，然后低下眼睛，不再紧抱着自己。她看着地板，模糊地说：“我不知道，他知道。”她抬起眼睛看着我，开始颤抖。“你看不出我很害怕吗？”她叫着，“我怕他们。带我走我就告诉你，可是我怕他们。”

咪咪嘲笑我：“你自找的。现在自作自受了。”

吉柏特脸红了。“真蠢！”他咕哝道。

我说：“没问题，我会带你走，可是我希望你趁大家都在的时候说出来。”

桃乐希摇头：“我怕。”

咪咪说：“我希望你别这么宠她，尼克。这只会让她更严重，她——”

我问诺拉：“你觉得呢？”

诺拉站起来双手朝下伸了个懒腰。她的脸是粉红色的，像平常刚睡醒时一样气色绝佳。她带着睡意向我笑笑，然后说：“我们回家吧。我不喜欢这些人。来，桃乐希，去拿你的帽子和大衣。”

咪咪对桃乐希说：“去睡觉。”

桃乐希左手的指尖放在嘴上啜泣着说：“别让她打我，尼克。”我看着咪咪，她的脸很镇定，挂着半个笑，可是鼻翼随着呼吸而起伏，呼吸声大得连我也听得见。

诺拉走近桃乐希。“来，去洗个脸然后——”咪咪从喉咙里发出一声野兽的吼叫，颈背的肌肉纠结，全身的重量集中在脚尖。

诺拉往前一步站在咪咪和桃乐希中间。我趁咪咪往前扑时抓住她的肩膀，另一双手从后头抱住她的腰，然后把她举起来。她尖叫并抡起拳头猛打我后背，还不断用尖利的高跟儿鞋尖踢我的小腿。

诺拉推着桃乐希走出客厅，站在门口看着我们。她的脸很生动，我可以很清楚、很鲜明地看到，但其他的一切都变得模糊了。后头有人往我的背和肩膀上笨拙而无力地捶了好几下，我转身发现是吉柏特，我看得见他，可是看不清楚，而且我把他撞到一边时，几乎感觉不到他的拳力。“住手，我不想伤你，吉柏特。”我抬着咪咪到沙发旁边，把她仰天摔下去，然后坐在她的膝盖上，两手各抓住她的一只手腕。

吉柏特又来攻击我，我试着踢他的膝盖，可是踢得太低了，结果踢到他的腿。他弯身倒在地板上，我继续想踢他，没踢到，于是我说：“要打架等一下再打，先弄点水来。”

咪咪的脸转成紫色，双眼暴突，睁得很大，眼神迟钝而无力。嘴里

冒出白沫，随着呼吸从紧咬的齿缝间发出“嘶嘶”声，她发红的喉咙——以及全身——血管扭曲、肌肉肿胀得似乎快要爆炸了。她的手腕在我的手里发烫，汗水湿滑弄得我更难握紧。诺拉端着一杯水来到我身边，让我松了一口气，说：“泼到她脸上。”

诺拉照办了。咪咪张开紧闭的牙齿喘气，闭上眼睛。她的头激烈地左右翻来覆去。可是她身上的扭动程度平息了些。“再来一次。”我说。第二杯水引起咪咪抗议的咕噜声，她的身体不再反抗。她静静地躺着，无力地喘着气。

我放开她的手腕，站起来。吉柏特单脚站着，靠在一张桌子边，正在察看他被踢伤的腿。桃乐希瞪大眼睛，脸色苍白的站在门口，无法决定要进来还是跑出去躲起来。诺拉站在我身边，手里拿着那个空的玻璃杯问：“她没问题了吗？”

“嗯。”

没多久咪咪睁开眼睛，眨眨眼想把泪水挤出来。我把手帕放在她手上。她擦擦脸，颤抖着吐了一大口气，然后在沙发上坐起身来。她扫视房间一圈，还时不时地眨眼。看到我时，她微弱地笑了一下。笑中有罪恶感，但是毫无懊悔之意。她用不太稳的手掠了掠头发说：“我一定都湿透了。”

我说：“总有一天你会彻底抓狂，再也无法清醒过来。”

她看了我一眼，眼神移到她儿子身上。“吉柏特，你怎么了？”她问。

他原来放在腿上的手慌忙放下，又把脚放回地上。“我——呃，没事，”他结巴地说，“我好得很。”他顺顺头发，又把领带扶正。

她笑了起来：“噢，吉柏特，你刚刚真的想保护我吗？保护我不受尼克伤害？”她愈笑愈厉害：“你真是太贴心了，可是也太傻了。为什么，因为他是个怪物，吉柏特。没有人能够——”她用我的手帕掩住嘴，笑得前仰后合。

我往旁边看看诺拉，她紧闭着嘴，几乎是黑色的双眼带着愤怒。我碰碰她的手肘说：“我们走吧。吉柏特，给你母亲一杯酒，她再过一两分钟就没事了。”

桃乐希手上拿着帽子和大衣，蹑手蹑脚地走向大门。诺拉和我各自拿了帽子和大衣跟着她出去，让咪咪在沙发里用我的手帕继续捂着笑个不停。回诺曼第旅馆的计程车上，我们三个人都没怎么说话。诺拉沉思着，桃乐希似乎仍在害怕，而我则是累了——真是充实的一天。

到家时，已经快五点了。艾丝塔又叫又跳的迎接我们。我躺在地板上和他玩了一会儿，诺拉则到餐具室去弄咖啡。桃乐希想告诉我她小时候发生的一些事情。我说：“不。星期一再说吧。这算什么？嘴塞子？现在太晚了。你在那儿不敢告诉我的事情是什么？”

“可是如果你让我说的话，你会更明白的——”

“那些等到星期一再说。我不是精神分析学家，对什么幼年的影响一窍不通，也不想懂。而且我很累——我已经坚强地撑了一整天了。”

她嘴巴翘得老高说：“你好像就是想尽办法不让我好过。”

“拜托，桃乐希，”我说，“你可能知道一些不愿意在咪咪和吉柏特面前说的事情，也可能根本不知道。如果你知道，就说出来。我有什么不了解的地方会问你的。”

她绞着裙子上的皱褶，悻悻然地盯着那儿看，可是抬起头来，双眼变得明亮而兴奋。她用气音说话，但是很大声，整个房间都听得见：“吉柏特今天见到我父亲了，我父亲告诉他谁杀了沃夫小姐。”

“谁？”

她摇摇头：“他不肯告诉我。他只告诉我这些。”

“这就是为什么你不愿意在吉柏特和咪咪面前说？”

“对。如果你让我解释那些事情的话，你就会了解的——”

“你小时候发生过一些事情。噢，我不想听，别说了。你还有什么想告诉我的？”

“没有了。”

“没有关于努汉的吗？”

“没有。”

“你父亲在哪里？”

“吉柏特没告诉我。”

“他什么时候跟他碰面的？”

“他没告诉我。别生我的气，尼克，他跟我说的事情我全都告诉你了。”

“说得可挺多的，”我闷着声音说，“他什么时候告诉你这件事的？”

“今天晚上。你进来我房间的时候，他正在跟我讲这事情。真的，他就只告诉我这些。”

我说：“你们这些人只要能有一次把事情讲得完整清楚，那就谢天谢地了——随便什么事情都可以。”

诺拉端着咖啡进来，问：“这回你又在烦什么，小子？”

“很多事情，”我说，“谜语、谎言，还有我太老、太累，没法给他们制造什么乐趣。我们回旧金山吧。”

“不留下来过年？”

“明天，喔不，今天就走。”

“我很乐意。”她放下咖啡杯说，“如果你想的话，我们可以搭乘飞机回去，在那边过年。”

桃乐希颤抖着说：“我没骗你，尼克。我知道的都告诉你了——求求

你，不要生我的气。我很——”她停下开始啜泣。我摸摸艾丝塔的头哼了一声。

诺拉说：“我们都筋疲力尽，神经也绷得太紧了。我们把小狗送下楼过夜，等休息过后再谈吧。来，桃乐希，我把你的咖啡端进卧室，替你找一套睡衣。”

桃乐希站起来。“晚安，”她对着我说，“很抱歉我这么笨。”然后跟着诺拉去卧室。

诺拉回到客厅后，坐在我旁边的地板上。“小桃乐希在那边又哭又哼的，”她说，“即使明知她现在的生活并不愉快，可是……”她打了个哈欠，“让她害怕的秘密是什么？”

我把桃乐希告诉我的事情说了：“听起来完全是胡说八道。”

“为什么？”

“为什么不是？我们从他们那儿听来的其他事情都是胡说八道。”

诺拉又打了个哈欠：“对一个侦探来说，这样解释或许没问题，不过还不能说服我。噢，我们何不列一个名单，把所有的嫌疑犯和动机、线索都写下来，然后一个个检查——”

“你去弄吧，我要睡了。什么样的线索，妈妈？”

“比方今天晚上我单独在咪咪家的客厅打盹儿时，吉柏特蹑手蹑脚地走近电话，他以为我睡着了，拿起电话叫接线生到早上以前不要接任何电话进来。”

“噢，真不得了。”

“还有，”她说，“好像桃乐希根本就有爱丽思姑妈家的钥匙。”

“了不起。”

“而且今天在酒吧里，莫若力开始跟你说起朱丽亚·沃夫认识的那个——谁的表亲？——迪克·欧布莱恩的酒鬼表亲，那时候，史杜西轻轻碰

了一下莫若力。”

我站起来，把我们两个人的咖啡杯都放在桌上，说：“真不明白侦探要是没跟你结婚的话，该怎么独力办案，不过，老话一句，你推测得太过火了。史杜西轻轻碰莫若力是我的意思，因为不需要花太多时间在那些不重要的事情上头。我倒是比较怀疑他们打‘麻雀’是为了怕我受到伤害，还是不想让他告诉我什么事情。我困了。”

“我也困了。告诉我，尼克，要老实……你刚刚跟咪咪“战门”的时候，有没有勃起？”

“嗯，一点点。”

她笑了，从地板上站起来。“就知道你是个老色鬼，”她说，“瞧，天亮了。”

Chapter 26

诺拉叫醒我的时候，是十点一刻。“电话，”她说，“贺柏·麦考利打来的，他说有重要的事。”

我走进卧室——原先我睡在客厅——去接电话。桃乐希仍熟睡着，我低声对着电话说，“喂。”

麦考利说：“现在吃中饭太早了，可是我得马上见你。我可以现在过去吗？”

“没问题，过来吃早餐吧！”

“我吃过了。你自己吃就好，我十五分钟之内到。”

“好。”

桃乐希略略睁开眼睛说，“一定很晚了，”然后睡意浓厚地翻了个身，回复无意识状态。

我用冷水洗脸洗手、刷牙梳头，然后回到客厅。“他要过来，”我告诉诺拉，“他吃过早餐了，不过你最好点个咖啡给他，我想吃鸡肝。”

“我可以加入吗？或者——”

“当然，你没见过麦考利吧？他是个大好人。我以前跟他们那一票常在一起，在中央公园那一带，大战后我们又碰上，他给过我几个案子，包括维南特那个。给我来杯酒止咳化痰如何？”

“你今天禁酒一天如何？”

“我们又不是来纽约戒酒的。今天晚上去看曲棍球赛怎么样？”

“很好啊！”她倒了一杯酒给我，然后去叫早点。

我浏览着早报。上头刊登了乔格森已经被费城警方逮捕以及努汉谋杀案的消息，可是那些小报称之为“地狱厨房帮派火拼”（译注：“地狱厨房”为纽约一个爱尔兰人群居的社区）。还有“麦克王子”杰克逊被捕，以及林白绑架案的消息占据了更多篇幅。麦考利和带着艾丝塔的门童一起上来。艾丝塔很喜欢麦考利，因为艾丝塔往他身上黏的时候，他还拍拍它，让它搭在他手上，没人对它这么好过。

今天早上他的唇边添了不少皱纹，脸颊上的粉红色也消褪许多。“警察怎么知道这条新线索的？”他问，“你想——”诺拉进来时他停了下来，她已经换了一身整齐的衣服了。

“诺拉，这位是贺柏·麦考利，”我说，“这位是我太太。”

他们握了手，诺拉说：“尼克只让我替你点了咖啡，我可以——”

“不，谢谢，我刚吃过早餐。”

我说：“好，你刚刚说警方怎么了？”他露出迟疑的表情。

“我知道的事情诺拉都清楚，”我向他保证，“所以除非你不愿意——”

“不，不，不是这么回事，”他说，“噢，我只是顾虑到查尔斯太太。我不想弄得她神经紧张。”

“那你就说吧。她只担心有什么事情没让她知道。警方的新行动是什么？”

“纪尔德队长今天早上来找我，”他说，“他先给我看一段表链，上头连着一把刀，问我有没有见过这个东西。我见过，那是维南特的。我告诉他我见过，我觉得看起来像维南特的。然后他问我，其他人是不是有可能拿到这东西，结果兜了半天的圈子，我发现他所谓的其他人是指你或咪咪。我很确定的告诉他，维南特很可能会把这东西交给你们任何一个人，你们也可能是从他那儿偷来，或在街上捡到，或者从哪个偷来或捡来的人那儿取得的，说不定是维南特给了某人，你们又辗转拿到。你们拿到的方式又有很多种可能，我告诉他，但他明白我是在跟他鬼

扯，所以他就不让我扯下去了。”

诺拉脸颊泛红，双眼转暗说：“那个白痴！”

“噢，”我说，“或许我之前该警告你——昨天晚上他才朝这个方向追查的。我猜是我的老友咪咪给了他一两个刺激。他还特别追查到什么？”

“他想知道——他是这么问的：‘你觉得之前查尔斯和沃夫小姐还常常混在一起吗？或是完全没来往了？’”

“那是咪咪搞的鬼，没关系，”我说，“你怎么回答他？”

“我告诉他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还混在一起，因为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曾经混在一起过，我还提醒他，你不住在纽约已经很久了。”

诺拉问我：“你们混在一起过吗？”

我说：“别逼麦考利撒谎。结果纪尔德怎么说？”

“没说什么。他问我觉得乔格森可能知道你或咪咪什么事情，我反问他什么你和咪咪的事情，他就说我装蒜——他就这么说的——所以我们没谈出什么结果来。他对我们碰面的次数也很感兴趣，问我们在哪些地点碰面，时间有多久。”

“好极了，”我说，“这下子我就有不在场证明了。”

一个侍者带着我们的早餐进来。我们随意聊着，直到他布置好餐桌后离去。然后麦考利说：“你没什么好怕的。我打算把维南特交给警方处理。”他的声音不太稳定，而且有点结巴。

“你确定是他干的？”我问，“我可不确定。”

他只说：“我知道。”然后清清嗓子，“即使我弄错的概率是千分之一——其实没有——他是个疯子，查尔斯。他不应该失控的。”

“或许没错，”我说，“如果你知道——”

“我知道，”他重复，“他杀朱丽亚的那天下午我跟他碰过面，大概是

他杀掉她不到半个小时之后，不过当时我不知道，我甚至不晓得她已经死了。我——噢，我现在晓得了。”

“你是在赫尔曼的办公室跟他碰面的吗？”

“什么？”

“那天下午三点到四点左右，你应该在一位赫尔曼先生的办公室里。至少警方是这么告诉我的。”

“没错，”他说，“我的意思是，我是这么告诉他们的。其实我在广场饭店等不到维南特，又没他的消息，就打电话给朱丽亚，结果也没下文，于是我就放弃了，然后去赫尔曼的办公室。他是我的顾客，是个矿冶工程师。我刚替他拟了一些开公司的条文，他们要更改一些细节。我走到五十七街时，忽然觉得自己被跟踪了——你知道那种感觉。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会有人跟踪我，不过毕竟我是个律师，还是有被跟踪的可能。总之，我想确定有没有被跟踪，于是往东边转到五十七街，走到赫尔曼的办公室，还是不确定。有个我似乎在广场饭店见过的苍白小个子男人在后头，可是——要确定有没有被跟踪，最快的方式好像就是搭计程车，所以我就叫了一辆计程车，叫司机往东走。路上塞车很厉害，我没法看出那个小个子男人或其他人是否在跟踪我。于是我叫司机往南转到第三大道，然后又往东开到五十六街，再往南到第二大道，这时我很确定有一部计程车跟着我。当然，我看不到那个小个子男人是不是坐在里面，离得太远了。到了下一个街口，碰到红灯，我看到维南特。他坐在五十五街一部往西的计程车上。当然，我并不意外；那里离朱丽亚的家只有两个街区，我猜想我打电话过去时，她不想让我知道他在那儿，而此时他正要赶去广场饭店跟我碰面。他一向不守时。所以我叫司机往西走，可是到了莱辛顿大道——我们离他的车半个街区——维南特那部计程车转向南方。那不是往广场饭店的方向，甚至也不是往我办公室的方向。于是我决定不管他，又把注意力转移到跟踪我的那部计程车上——结果再也找不到了。到赫尔曼办公室的路上我一直留意着，可是没再发现有任何人跟踪我的迹象。”

“你看到维南特时，是什么时间？”

“应该是三点十五分或二十分。我到赫尔曼先生的办公室时，已经是三点四十分了，我想应该是在我看到维南特的二十或二十五分钟之后。赫尔曼的秘书——露易丝·贾可布，就是昨天我们碰面时我身边的那个女孩——跟我说赫尔曼一下午都在开会，可是应该快开完了，后来果然如此，于是我们谈了十几分钟，之后我就回我办公室了。”

“你看到维南特时，大概距离不够近，没法看清他的表情是不是很激动、手上有没有表链、身上有没有火药味这一类的东西。”

“没错。我只看到他的侧影略过，可是别以为我没法确定那是不是维南特。”

“我没这么想，你继续吧！”

“他后来没再打过电话给我。我回办公室大约一个小时之后，警方打电话来，告诉我朱丽亚死了。现在你一定明白，我当时不认为维南特是凶手——至少一时之间并不这么想，这个你了解的——你到现在还不认为他是凶手。所以我去警察局之后，警方开始问我一堆关于他的问题，我就明白他们觉得他有嫌疑，而我做了百分之九十九的律师会替他们的当事人所做的事情——我没提起谋杀发生的那段时间我曾在附近看过他。我告诉警方的事情，和我以前跟你说的一样——我们约了碰面，可是他没来——让警方以为我从广场饭店离开后，就直接去了赫尔曼那儿。”

“那是可以理解的，”我说，“在听到他的说法之前，你没有理由告诉警方什么。”

“对，只不过问题是我从没听过他的说法。我希望他能出现，或者打电话给我什么的，可是他没有——一直到星期二，我才接到他从费城寄来的那封信，信中对于他星期五的失约只字未提，也没提到——不过你已经看过那封信了。你有什么感想？”

“你的意思是，从那封信来看是不是他干的？”

“对。”

“不会特别有这种感觉，”我说，“如果他没杀她，看起来就该是这个样子——不太理会警方怀疑，除非会因此耽误他的工作，于是他想着用这封信澄清一切，免得带来任何不便——如果换成别人写这封信，不会是聪明的举动，但因为他疯疯癫癫，所以就相当管用。我看得出他寄这封信的时候，完全没想到最好的方法就是出面交代谋杀当天他的行踪。你确定你看到他的时候，他是从朱丽亚那儿出来的吗？”

“我现在很确定了。一开始我只是觉得有可能。然后我想，他可能只是去他的店，那是在第五大道，离我看到他的地方只有几个街区，虽然自从他离开之后店就关了，不过上个月我们才稍微装潢过，就等他回来，他那天下午可能去过。警方查不出他去过的痕迹，所以也没法确定。”

“我想问你，有人说他现在留了络腮胡，是真的吗？”

“没有。还是那张瘦巴巴的脸，接近白色的小胡子还是乱糟糟的。”

“还有件事：有个叫努汉的家伙昨天被杀死了，是个小个子——”

“我正要说不呢。”他说。

“我在想，你刚刚说那天跟踪你的小个子，搞不好就是他。”

麦考利瞪着我说：“你是说，跟踪我的可能是努汉？”

“我不知道，只是猜测。”

“不晓得，”他说，“我没见过努汉，据我所知——”

“他个子小小的，不会超过五尺三(译注：约一百六十厘米)，体重大概有个一百二十磅(译注：约五十四千克)。我看他大概是三十五六岁。皮肤苍白，眼睛和头发都是深色的，两只眼睛靠得很近，大嘴巴，长而扁的鼻子，招风耳——一副贼头贼脑的机灵相。”

“很像他，”他说，“虽然跟踪我的那个人离我太远，没法看仔细。我想警方会让我看看他——”他耸耸肩，“现在也无所谓了。我的处境如何？噢，没错，我联络不上维南特。这对我不太有利，因为警方一直以

为我对他们撒谎，私下还偷偷跟维南特联络。他们也以为你是这样，对吧？”

“对。”我承认。

“你大概也跟警方一样，怀疑我在案发当天跟他碰过面，不论是在广场饭店还是后来。”

“有可能。”

“是啊，当然你们也不完全是错的。至少我见到他了，而对警方来说，见到他不代表有罪，出于直觉和推论的撒谎也不犯法。但如果我现在撒谎，那就是标准的谎言，而且是故意的。那天赫尔曼整个下午都在开会，他不晓得我等了他多久。露易丝·贾可布是我的好友。细节不提了，我告诉她只要说我是三点零一分或零二分到达那儿，她就可以帮我、也帮了我的一个当事人。她很快就答应了。为了避免她万一惹上麻烦，我告诉她如果有什么不对劲，就只要说她不记得我是什么时候到的。可是第二天，我无意间提到我是那个时候到的，她忽然无来由地怀疑起我来——认为一切都是我干的。”麦考利深吸了一口气，“现在这些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今天早上我得到了维南特的消息。”

“又来了一封怪信？”我问。

“不，他这回是打电话。我约他今天晚上见面——跟你一起去。我告诉他，除非你跟他碰过面，否则不会替他办事，所以他答应今天晚上跟我们见面。当然，我打算带着警察一起去。我不能再这样替他隐瞒下去了。我可以用精神失常的理由让他获判无罪，然后关进疯人院。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也是唯一想做的。”

“你通知警方了吗？”

“还没有。警方离开之后他才打电话来。总之，我想先跟你见面。我想告诉你，我没有忘记我亏欠你的，而且——”

“胡说。”

“不是胡说。”他转向诺拉，“我想他没告诉过你，有回在一个弹坑里，他救了我一命。”

“他发神经了，”我告诉诺拉，“他向一个家伙开枪，没射中，然后我也向那个家伙开枪，射中了，就这样。”我又问他：“为什么你不先等一等，晚点再告诉警方？我们晚上先去赴约，听听看他怎么说。如果谈的结果让我们认定他就是凶手，我们可以当场叫警察。”

麦考利疲倦地笑了起来：“你还是在怀疑，对不对？好，如果你想这么说的话，我很愿意配合，虽然好像没什么道理——但等我告诉你我们在电话里谈的内容后，或许你会改变想法。”

桃乐希边打哈欠边走进客厅，她身上穿着诺拉的睡衣，外面罩了一件诺拉的睡袍，两件都太长了。“喔！”她一看到麦考利就惊呼，认出他之后说“喔，你好，麦考利先生。我不知道你来了。有没有我父亲的新消息？”

他看着我，我摇摇头。他告诉她：“还没有，不过也许今天会有。”

我说：“桃乐希倒是有个间接的消息。告诉麦考利有关吉柏特的事。”

“你是指——有关我父亲的？”她犹豫地说，眼睛看着地上。

“喔，老天，不是才怪呢！”我说。

她的脸红了，责备地看着我，然后她匆忙地告诉麦考利：“吉柏特昨天见到我父亲了，他告诉吉柏特谁杀了沃夫小姐。”

“什么？”她认真地连点四五下头。麦考利眼神迷惑地看着我。

“不见得是真的，”我提醒他，“这只是吉柏特的说法。”

“我懂了。那么你认为他可能——”

“自从他们夫妻离婚之后，你就很少跟这家人谈话了，对不对？”

“对。”

“这是经验之谈，他们都疯了，这是天生的。他们开始——”

桃乐希愤慨地说：“你太过分了。我已经尽力——”

“你有什么好抱怨的？”我问，“这回我可没亏待你，我很愿意相信吉柏特的确是这样告诉你的。可别期望我做太多。”

麦考利问：“那么是谁杀了她？”

“我不知道。吉柏特不肯告诉我。”

“你弟弟以前常常跟他见面吗？”

“我不知道有多频繁。他说刚见过他。”

“那他有没有提到——提到那个努汉？”

“没有，尼克也问过我。他没告诉我任何其他事情。”

我逮到诺拉的目光，向她使了个眼色。她站起来说：“我们去卧室吧，桃乐希。让这两个家伙有机会做他们想做的事情。”桃乐希不太情愿，可是还是跟着诺拉走了。

麦考利说：“她长大了，真是女大十八变。”然后清清喉咙：“希望你太太不会——”

“没关系。诺拉不介意的。你刚刚正提到你跟维南特的谈话内容。”

“警方一走他就打电话来，说他看到了《纽约时报》的广告，问我有什么事。我告诉他，你并不急着想卷入这种麻烦里面，而且你说如果不先跟他谈过，你就完全不肯碰这件事情，于是我们约了晚上碰面。然后他问我有没有见过咪咪，我告诉他咪咪从欧洲回来之后，我见过她一两次，也见过他女儿。他说：‘如果我太太要钱，只要数目不离谱，给多少都没关系。’”

“真该死！”我说。

麦考利点点头：“我的感觉也一样。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他看到报纸

上的消息，他相信她是上了罗斯华特的当，而非他的同谋，而且他有理由相信她‘有站在我这边的倾向’。我开始明白他的意思，然后我告诉他，咪咪已经把那把刀和表链交给警方。你猜猜他有什么反应？”

“我放弃猜。”

“他咳了两声，有点结巴——只是一点点而已，然后又十分流畅地说：‘你是说我放在朱丽亚那边，等着要修理的那个手表上头的表链和刀？’”

我笑了：“结果你怎么说？”

“我一时愣住了。还没想出答案，他就又说：‘总之，晚上碰面时我们可以详细讨论。’我问他要在什么时间和地点碰面，他说他还不知道自己会去哪儿，到时候再打电话给我。于是我们约好他十点打电话去我家。接下来他就说他有急事得去办——虽然之前他的口气听起来好像很闲——所以没时间回答我的问题，然后他一挂了电话，我就打给你。现在你还相信他是无辜的吗？”

“不那么相信了，”我缓缓地回答，“你有把握晚上十点会接到他的电话吗？”

麦考利耸耸肩，说：“这点你跟我一样了解。”

“那么如果我是你，我不会去打扰警方。除非我们能先逮到他，而且有机会交给警方。要是维南特今天晚上让我们白跑一趟，警方一定会恨死你，就算不马上把你关进牢里，也不会让你太好受。”

“我知道，可是我想摆脱这件事情。”

“多等几个小时也无妨。”我说，“你们有提到他失约没去广场饭店的事情吗？”

“没有。我没机会问他。好吧，如果你说要等，那就等，可是——”

“无论如何先等到晚上，等到他打电话给你为止——要是他真会打的话——到时候我们再来决定要不要带警方去。”

“你认为他不会打来？”

“不是很确定，”我说，“上回他就失约了。而且他一听说咪咪把表链和刀子交给警方之后，好像注意力就没放你身上了。所以我不会那么乐观。不过反正我们可以走着瞧。我最好九点到你家，对不对？”

“过来吃晚饭吧！”

“没办法，可是我会尽早到，以防万一他提早打电话来。我们会希望能赶快行动的。你住在哪里？”

麦考利把他位于史卡戴尔的住宅地址给我，然后站起来，说：“麻烦你替我向查尔斯太太道别，并谢谢她——噢，顺便提一下，我昨天批评哈里森·昆恩的事情，希望你不会误会，我没有别的意思，只不过就像我说的，我听他的话投资一向运气不好。你知道，我不是在暗示什么，也不是指他没法替其他客户赚钱。”

“我了解。”我说，然后喊诺拉来，她和麦考利握手，互相说了些礼貌话。他一面忙着拨开艾丝塔一面跟我说，“尽量早点来。”然后走了。

“曲棍球赛看不成了，”我说，“除非你另外找到人陪你去。”

“我漏掉什么好戏了吗？”

“不多，”我把麦考利跟我说的事情告诉了她，“别问我感想，我不知道。我知道维南特是个疯子，可是他不像个凶手。他的行为看起来像是在玩某种游戏，只有上帝晓得是什么游戏。”

“我觉得，”她说，“他是在掩护另外一个人。”

“为什么你不觉得是他干的？”

她一脸意外地说：“因为你不这么认为啊！”

我说这可真是个好理由，“另外一个人是谁？”

“我还不知道。现在别取笑我了。我想过很多。不会是麦考利，因为维南特想利用他帮忙掩护那个人，另外——”

“也不会是我，”我提议，“因为维南特也想利用我。”

“答对了，”她说，“如果你继续取笑我，到时候我先猜出凶手是谁，你就会觉得自己很蠢。另外也不会是咪咪或乔格森，因为维南特一直想让大家怀疑他们。也不会是努汉，因为他很可能是被同一个凶手杀掉的，而且既然他现在死了，也没有掩护他的道理。再来，也不会是莫若力，因为维南特嫉妒他，而且他们吵过架。”她对着我皱起眉头说：“真希望你对那个叫‘麻雀’的大胖子还有那个红发女郎了解多一点儿。”

“那桃乐希和吉柏特呢？”

“我想问问你关于他们两个的事情。你想维南特对他们的感情会很深吗？”

“不会。”

“说不定你只是想泄我的气，”她说，“了解他们的人，很难想象会是他们其中之一干的，不过我只是试着表达我的个人想法，而且不违背逻辑。我昨天睡觉之前列了一个所有嫌疑犯的单子——”

“搞这种小逻辑最能对付失眠症，就像——”

“别这么趾高气昂。你到目前为止的表现有点逊色。”

“我没别的意思，”我亲了她一下，“你穿了新衣服？”

“啊，改变话题，懦夫。”

Chapter 27

下午稍早我去找纪尔德，握过手之后就马上进入正题，“我没带律师来。我想我单独来会比较好。”

他前额皱了起来，摇着头好像我说的话伤害了他。“事情不像你想的那样，”他耐着性子说。

“太像我想的那样了。”

他叹了口气：“很多人大概会以为你搞错了，但我不怪你。只是你要了解，我们必须检查每个方向，查尔斯先生。”

“听起来好熟悉。好吧，你想知道些什么？”

“我只想知道谁杀了她——还有他。”

“不妨去问问吉柏特。”我建议他。

纪尔德嘴巴一紧问：“为什么要问他？”

“他跟他姐姐说，他知道是谁干的，说是维南特告诉他的。”

“你是说，他见过他父亲了？”

“桃乐希说她弟弟是这么讲的。我还没有机会问吉柏特。”

他湿润的双眼斜瞥了我一眼问：“他们到底是个什么情形，查尔斯先生？”

“你是说乔格森一家？我所了解的程度大概跟你差不多。”

“我没你那么了解，”他说，“这是事实。我实在摸不透他们。还有，现在这位乔格森太太，她又是谁？”

“是个金发妞儿。”

他沮丧地点点头：“嗯——我也只知道这么一点。不过老兄，你认识他们很久了，而且根据咪咪所说，你跟她——”

“我还跟她女儿，”我说，“还跟朱丽亚·沃夫，还有艾司托子爵夫人。我到处跟女人乱搞。”（译注：艾司托子爵夫人是美国出生的英国政治家，一九一九年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位女性下议院议员。）

纪尔德举起一只手，说：“我的意思不是说我完全相信她所说的一切，你也不必因此生气。希望你别介意，我觉得你用这个态度搞错了。你表现得好像我们是要对付你似的，根本就错了，完完全全不是那么回事。”

“或许吧，不过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你跟我谈过两次——”

他一双眼睛坚定地看着我，平静地说：“我是警察，我只是做我分内的工作。”

“相当合理。你吩咐我今天过来。想干什么？”

“我不是吩咐你，而是拜托你。”

“好吧。你想干什么？”

“我不想要这样，”他说，“我不想这样跟你相处。之前我们一直是男子汉之间的交谈，我希望能继续保持下去。”

“是你改变方式的。”

“我不认为这样。查尔斯先生，你能不能发誓，或甚至只要跟我坦白，你一向都把你所知道的一切告诉我？”

说“是”没有用——他不会相信的。我说：“差不多吧。”

“差不多，没错。”他抱怨说，“每个人都告诉我差不多所有的事实。我希望的是哪个差很多的混蛋打开天窗说亮话。”

我很同情他，我了解那是个怎样的感觉。我说：“也许你所能找到的人里头，没有人知道全部的事实。”

他脸一苦，说：“很可能，不是吗？查尔斯先生，我已经跟我所能找到的每个人都谈过了，如果你能再替我找到其他人，我也会跟他们谈。你指的是维南特吗？难道你不认为我们全警局日夜工作就是为了要找到他吗？”

“你们可以找他儿子。”我提议。

“可以找他儿子。”他同意，他叫安迪和一个皮肤黝黑、名叫克莱恩的短腿男子进来。“去找那个维南特小鬼，我想跟他谈谈。”他们出去了。他说：“看到没，我想跟每个人谈。”

我说：“你今天下午脾气不太好对吧？你把乔格森从波士顿弄来了吗？”

他耸耸他的大肩膀，说，“他的说法感觉上似乎很可信，不知道。你愿意给我一些意见吗？”

“当然。”

“老实说，我今天下午很烦躁，”他说，“昨天晚上我连打个盹儿的机会都没有。这种生活真要命，我真不懂我干吗还要继续干下去！我大可以找块地，筑几道铁丝篱笆，养几头银狐之类的——总之，你们一九二五年把乔格森吓跑之后，他就匆匆逃到德国，留下她太太一个人无依无靠——不过这方面他说得不多——而且改了名字，让你们更难找到他。也因为同样的原因，他不敢去做以前的工作——他自称是某种技术人员之类的——于是收入来源变得很少。他说他到处打零工，能找什么就做什么，不过我猜想大部分都是在当小白脸，你懂我意思吧，可是没碰到什么富婆。然后呢，大约一九二七年或二八年他在米兰，就意大利的那个城市，他在巴黎的《先锋报》上看到一则消息，说刚跟克莱德·维南特离婚的咪咪抵达巴黎。他没见过咪咪，咪咪也不认识他，不过他知道咪咪是个金发笨妞，喜欢男人、喜欢玩，没什么脑子。他猜离婚后维南特会分她一些财产，而且他的想法是，不管他能从她那儿挖到多少钱，都

不会比维南特当初从他那儿骗走的要多——他只是拿回一部分原来属于自己的钱罢了。所以他掏出所有财产跑去巴黎。到目前为止没问题吧？”

“听起来没什么问题。”

“我也是这么想。接下来，他毫不费力地就在巴黎认识了她——不是自己搭上就是找人介绍什么的——剩下的就很简单了。她立刻就疯狂地迷恋上了他——这是他的说法，然后她率先提出结婚。很自然的，他也不会反对。她离婚时已经拿了一大笔钱代替赡养费——老天，二十万呢！所以再婚也没有影响。他这等于是踏入金库，所以两个人就结婚了。根据他的说法，这个婚结得很怪，是在西班牙和法国之间的某个山区，由一个西班牙的神父用什么法国规矩替他们证婚，反正是不合法的，不过我想他这么说只是想逃过重婚罪。以我个人意见，我反正不在乎。重点是他找到了一个大财主就紧抱着不放，直到榨干为止。而且他说她只知道他是克里斯·乔格森，是个她在法国遇见的家伙，直到他在波士顿被捕她还不知道。到目前为止还是没问题吧？”

“还是没问题，”我说，“除了像你刚才说的，结婚的过程有点问题，不过也无所谓。”

“嗯，而且反正也没差别。所以到了冬天，银行户头所剩无几，他正打算偷走剩下的钱离开她，这时咪咪提议或许他们可以回美国，跟维南特再敲点钱来花花。他想如果办得到的话，那当然很好，而她觉得没问题，于是他们就搭船——”

“这里有点漏洞。”我说。

“为什么？他并不打算回波士顿，他知道他第一任太太在那儿。另外他也计划要躲着几个认识他的人，尤其是维南特。而且有人告诉他，法律规定有效追溯期限是七年，所以他觉得没有太大的风险。反正他们根本就不打算在美国待太久。”

“这部分我还是觉得有问题，”我坚持，“不过你继续说吧。”

“嗯，他到了美国的第二天——那时他们还在找维南特——霉运就上身了。他在路上碰到一个他第一任太太的朋友——就是欧嘉·芬腾，而且

她认出他来。他试图说服她不要去跟他第一任太太告密，而且编了些电影情节拖延了几天——这家伙的想象力还真丰富！——可是也拖不了多久，她跑去找教区牧师告解，问牧师该怎么做，牧师说她应该告诉他的第一任太太，于是她就照办了。后来再碰到乔格森，她把这件事情告诉他，于是他赶到波士顿，想阻止他太太闯祸，我们就在那儿逮到了他。”

“那他进当铺又是怎么回事？”我问。

“也跟他去波士顿有关。他说有一班往波士顿的火车马上就要开了，他身上的钱不够，又没时间回家拿——而且在没有安抚第一任太太之前，他也担心该如何面对第二任太太，当时银行又已经关门，所以他就拿手表去当。这部分我们查过了，没问题。”

“你看到那只手表了吗？”

“还没，要看不是问题。怎么？”

“我只是怀疑。难道你不觉得那个表原来是系在咪咪交给你的那个表链上的吗？”

他忽然站起来。“老天！”然后他怀疑的斜了我一眼问：“你知道一些内情还是——”

“不。我只是怀疑罢了。他现在对谋杀案的说词如何？他觉得是谁干的？”

“维南特。他承认有一度他认为可能是咪咪，不过他说咪咪说服他相信凶手是维南特。他说咪咪不肯告诉他手上有维南特的什么把柄。这一点可能只是要撇清自己而已。我并不怀疑他们是故意要利用这个把柄去跟维南特敲诈。”

“你不觉得那把刀和表链是咪咪故意布置的？”

纪尔德嘴角一撇：“她可能是故意布置，好用来敲诈。有什么不对劲吗？”

“对我来说复杂了点，”我说，“你有没有查出费斯·派普勒还在俄亥俄州坐牢吗？”

“嗯。下个月出狱。钻戒也查了，是他一个哥儿们替他送去给朱丽亚的。看来好像他们计划等他出狱两个人就结婚，双宿双飞什么的。总之，那个典狱长说看过他们之间的通信。这个派普勒没告诉典狱长任何有用的消息。当然，这多少也还是有助于推测动机。比方维南特看到她戴着别人送的戒指还准备要跟着人家跑掉，就吃醋了。那就——”他停下来接电话。“是，”他对着话筒说，“是……什么？……好……好，可是派几个人留下……没错。”他把电话推开，“有个流浪汉昨天在西二十九街被杀。”

“喔，”我说，“我刚刚好像听到维南特的名字。你知道话筒里的声音有时也会传出来的。”

他的脸红了起来，清了清喉咙：“也许是类似的音——比方‘为难他’。嗯，听起来很像——‘为难他’。我差点忘了：我们替你查过那个叫麻雀的家伙了。”

“查出了什么吗？”

“看起来跟这件事没有关系。他名叫吉姆·布罗菲。我猜他是在追努汉的那个妞儿，他看你不顺眼，又喝醉了，以为揍你一顿可以追上她。”

“想得很妙，”我说，“希望你没在史杜西那儿惹麻烦。”

“他是你朋友？他以前坐过牢，你知道，记录跟你的手臂一样长。”

“当然知道，我逮过他一次。”我开始拿帽子和大衣，“你忙，我先走了，还有——”

“不，不，”他说，“你有时间就多待一会儿，我还有一两件事情，或许你有兴趣听，另外说不定你可以帮我对付维南特的那个小鬼。”我又坐下。

“也许你可以来一杯，”他建议，打开书桌的一个抽屉，不过警察的

酒我一向喝不来，于是我说：“不，谢了。”

他的电话又响了，他说：“是……是……很好，进来吧。”这回我没听到话筒里传来任何话了。

他坐在椅子上往后靠，双脚放在桌上说：“我正在考虑银狐牧场的事情，想问你觉得加州怎么样。”

我正想着是不是该告诉他加州南部的狮子和鸵鸟牧场，此时门打开了，一个红发胖子带着吉柏特·维南特进来。吉柏特的一只眼睛周围被打得肿了起来，左边裤管膝盖处磨破了。

Chapter 28

我跟纪尔德说：“你叫他们抓他来，他们就把他抓来了，对不对？”

“等一下，”他跟我说，“不是你想的那样。”他问那个红发胖子：“说吧，弗林特，告诉我们怎么回事。”

弗林特用手背擦了擦嘴说：“这小鬼像只野猫，看起来不起眼，不过，老兄，我可以告诉你，他不想来。而且他真能跑。”

纪尔德低声骂道：“你是英雄，我相信局长会马上颁奖牌给你，不过现在别扯那些了。讲重点。”

“我不是夸耀自己多伟大，”弗林特抗议道，“我只是……”

“我才不管你做了些什么。”纪尔德说，“我想知道的是他做了些什么。”

“是，长官，我正要讲到这部分。今天早上八点我去接摩根的班，一切都很顺利，就跟以前没两样，就像摩根说的，没有任何生物来打扰，直到大约两点十分，我忽然听到钥匙插进锁孔里面的声音。”他咂咂嘴稍停一会儿，好让我们有机会表达惊奇之意。

“沃夫小姐的公寓，”纪尔德向我解释，“我出于直觉，派了人守在那儿。”

“了不起的直觉！”弗林特赞赏的大声道，大声得有点过分。“老兄，了不起的直觉！”纪尔德瞪了他一眼，他慌张的继续说：“是的，长官，钥匙，然后门打开，这位年轻人进来。”他骄傲而深情地对着吉柏特微笑，说：“他看起来吓呆了，我一上前，他就像闪电似地逃出去，我追到一楼才逮到他，然后，老天，他不断挣扎，我只好打他的眼睛好让他安静。他看起来不壮，可是——”

“他在那个公寓里做了些什么？”纪尔德问。

“他还没有机会做什么，我——”

“你是说，你没先等等看他去那儿干什么，就跳到他面前？”纪尔德的脖子粗了起来，脸红得像弗林特的头发。

“我当时觉得最好别给他任何机会。”

纪尔德愤怒而怀疑地瞪着我，我努力不让脸上露出任何表情。他嗓音嘶哑地说：“就这样吧，弗林特，去外面等着。”

那个红发男子似乎很困惑。“是，长官。”他慢吞吞地说，“他的钥匙在这里。”然后把钥匙放在纪尔德的书桌上，走向门口。到了门边他回头说：“他自称是克莱德·维南特的儿子。”他快活的微笑着。

纪尔德的嗓子还是哑的，他说：“噢，没错，不是吗？”

“对啊，我以前在哪儿见过他。我记得他以前是大矮子多伦帮的人。我以前见到他好像是在——”

“滚出去！”纪尔德咆哮道，弗林特就出去了。纪尔德低沉地闷哼道：“这个糊涂蛋快把我搞疯了。什么大矮子多伦帮，老天。”他绝望地摇摇头，问吉柏特：“怎么样，小子？”

吉柏特说：“我知道是我不应该。”

“这个开场白不错，”纪尔德和蔼地说，他的表情又恢复正常了，“我们都会犯错，自己拉张椅子坐下，我们看看能怎么帮你。要不要找个东西来敷眼睛？”

“不用了，谢谢，不碍事的。”吉柏特把一张椅子朝纪尔德挪了两三寸，然后坐了下来。

“那个混蛋是没事乱打你吗？”

“不，不，是我的错。我——我抵抗他。”

“嗯，我想，”纪尔德说，“没人喜欢被逮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吉柏特没受伤的那只眼睛看着我。

“你现在处境不太好，要看纪尔德队长怎么办你，”我告诉他，“你要帮他的忙，才能帮你自己。”

纪尔德认真地点头说：“没错。”他舒服地坐在椅子上，用一种友善的口气问道：“你是从哪儿弄来那把钥匙的？”

“我父亲附在信里给我的。”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白色信封递给纪尔德。

我走到纪尔德旁边，从他肩膀后头看着那个白信封。地址是打字的，‘寇特兰大厦，吉柏特·维南特先生收’，信封上没有贴邮票。“你怎么拿到这封信的？”我问。

“我昨天晚上大约十点钟在楼下柜台拿到的。我没问职员信送来多久了，可是我想我跟你出门的时候信还没来，也说不定当时只是职员没拿给我而已。”

信封里面有两张纸，上头的字很熟悉，打字打得很糟。纪尔德和我一起看着信里的内容：

亲爱的吉柏特：

这几年不能陪在你身边，只因为你母亲希望如此。现在我打破沉默请求你的协助，也只因为我实在有需要，不得不违抗你母亲的意愿。而且你现在是个大人了，我感觉你可以自己决定我们是不是应该表现得像父子一样。我想你已经知道，我现在处境艰难，被牵涉进朱丽亚·沃夫的所谓谋杀案中，我相信你对我毕竟有感情，至少会盼望我在这个案子中是完全无辜的，而这也是实情。我要找你帮助我向警方和全世界证明我的无辜，我充满信心，即使我不能仰仗你对我的感情，也可以仰仗你的天性，会尽一切力量保护你、你姐姐以及你父亲的姓不受玷污。我来找你也因为虽然我有个有能力、相信我无辜，会追根究底的律师，而且渴望有尼克·查尔斯先生协助，但我不能要求他们接受一项明显违法的工作，也不知道除了你还能相信谁。我要你帮忙做的事情是，明天去朱丽

亚·沃夫位于东五十四街四一一号的公寓，附上的钥匙可以让你进去，在一本名叫《礼貌大全》的书中，你会发现一张纸或单子，请你看过这张纸之后，立刻毁掉。要确定完全毁掉烧成灰才行，等你看过那张纸之后，你就会晓得为什么这件事非做不可，也会了解为什么我会把这个任务托付给你。这个事件应该会有一些发展，适当地改变我们的计划。今天晚上晚一些我会打电话给你。如果你没接到我的电话，我会明天晚上打，确定一下你是否已经执行了我的指令，同时可以跟你安排见面。我很有信心，你可以完成我交付给你的任务，而且我相信这份信赖并没有放错地方。

深爱你的父亲

底下是维南特歪斜扭曲的签名。

纪尔德等着我说话。我也在等他。沉默了一会儿，他问吉柏特：“结果他打了没？”

“没有，先生。”

“你怎么知道？”我问，“你是不是告诉接线生不要替你接任何电话上来？”

“我——是的。我怕你们在时他打来，会被你们发现。可是我以为他会留话给接线生，结果也没有。”

“那么你还没见到他？”

“对。”

“他也没告诉你谁杀了朱丽亚·沃夫。”

“对。”

“你跟桃乐希撒谎？”

他低下头，朝着地板点点头说：“我——我想，那是嫉妒心在作祟。”他抬起头来看我，脸颊泛红：“你知道，桃乐希一向很崇拜我，她

认为不管什么事情我都比别人懂，而且你也晓得，以前不管她有什么疑问，都会来找我，而且都会照我的话去做。后来她见到你之后，一切都变了。她更崇拜你，也更尊敬你——那是很自然的，我的意思是，如果她不崇拜你，那就太蠢了，因为这不是比较的问题，可是我——我想我是嫉妒，而且很生气——噢，也不完全是生气，因为我也崇拜你——可是我想做些事情再吸引她的注意——我想可以称之为炫耀——所以我收到信之后，就假装我见过父亲，还假装他告诉我谁是凶手，所以她就以为我知道一些连你都不知道的事情。”他停了下来，喘了口气，用手帕擦脸。

我再度默默地等着纪尔德讲话，没多久，他说：“我想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小子，只要你确定没有瞒着我们其他什么应该知道的事情。”

吉柏特摇摇头：“没有，先生，我没有瞒着什么事情。”

“有关你母亲给我们的那把刀和表链，你一无所知吗？”

“是的，先生，我完全不晓得，直到她交给你们我才知道的。”

“她怎么样了？”我问。

“噢，她没事的，我是这样觉得，不过她说她今天打算要在床上躺一天。”

纪尔德双眼眯了起来问：“她怎么了？”

“歇斯底里症，”我告诉他，“她昨晚跟她女儿吵了一架，她就崩溃了。”

“吵什么？”

“天晓得——女人胡思乱想之类的吧。”

纪尔德挠着下巴说：“嗯——”

“弗林特说你没有机会找那张纸，是真的吗？”我问吉柏特。

“对。我连门都还没关好，他就冲过来了。”

“替我办事的警探就是这副德行，”纪尔德骂道。“他跳到你面前时，有没有大喊：‘不许动！’算了。小子，我对你有两种处置，哪一种要看你自己决定。我可以关你一阵子或者放你走，但交换的条件是你得答应我，只要你父亲跟你联络，你就会通知我，而且你会告诉我你父亲跟你讲了些什么，还有他打算跟你在哪里碰面。”

我抢在吉柏特之前开口：“你不能这样要求他，纪尔德。那是他的亲生父亲。”

“我不能，呃？”他对着我皱起眉头说：“如果他父亲是无辜的，那这样不也对他有好处吗？”我没搭腔。

纪尔德的眉头渐渐松开：“好吧，那么，小子，那假设我让你处于某种假释状态。如果你父亲或其他人要求你做任何事，你就告诉他们你没办法，因为你向我承诺过你不会这么做，这样你愿意吗？”吉柏特看着我。

我说：“听起来很合理。”

吉柏特说：“好，我答应你。”

纪尔德单手做了个夸张的手势，说：“好，那你可以走了。”

吉柏特站起来说：“非常谢谢你，先生。”然后转向我问：“你要不要——”

“如果你不急着走的话，”我告诉他，“就在外头等我。”

“好。再见，纪尔德队长，谢谢你。”他走了出去。

纪尔德抓起话筒要他的手下找到那本《礼貌大全》和里头夹的纸条，然后带回来给他。讲完电话之后，他双手在脑后交握，往后靠在椅子上问：“怎么样？”

“我只是猜测而已。”我说。

“嘿，你不会还以为不是维南特干的吧？”

“我怎么想有差别吗？你现在有一大堆他的把柄，还有咪咪给你的证据。”

“差别很大，”他向我保证，“我很想知道你的想法，还有为什么。”

“我太太觉得他是在掩护某个人。”

“她是这样想的吗？嗯。我从来不会藐视女性的直觉，而且希望你不介意我这么说，查尔斯太太是个非常有智慧的女性。那她觉得维南特在掩护谁？”

“据我所知，她还没有结论。”

他叹了口气：“唉，或许他叫他儿子去拿的那张纸条会告诉我们一些事情。”不过那天下午，那张纸条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事情：因为纪尔德的手下没找到，他们在死者的公寓内根本找不到那本《礼貌大全》。

Chapter 29

纪尔德又把那个红发的弗林特叫进来，逼问了他一番。红发壮汉被拷问得汗流浹背，不过一口咬定吉柏特没机会弄乱公寓里的任何东西，而且弗林特当班的时候，从头到尾没人碰过任何东西。他不记得看过一本叫《礼貌大全》的书，不过他这种粗人不能期望他会去记书名。他努力想帮忙，提了一堆白痴建议，最后纪尔德忍不住把他给轰出去。

“那个小鬼可能在外头等我，”我说，“你觉得再跟他谈谈会不会有什么帮助。”

“你觉得会有帮助吗？”

“不会。”

“那就别谈了。不过，老天，有人拿走了那本书，我打算——”

“为什么？”我问。

“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该有那本书放在那里让人拿？”

纪尔德抓了抓下巴，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谋杀当天，他没在广场饭店跟麦考利碰面；他也没在艾伦城自杀；他要跟朱丽亚·沃夫拿五千元，结果只拿了一千元；我们以为他跟朱丽亚·沃夫是爱人的关系，他却说他们只是朋友。他让我们失望过太多次，所以我对他所说的话没有什么信心。”

“这倒是真的，”纪尔德说，“如果他来找我们说明或干脆离开，我都会比较理解。可是他这样到处出没，只是把事情搞得一团糟，我真是搞不懂。”

“你们有盯着他的店吗？”

“我们有在注意，怎么？”

“我不知道，”我认真地说，“只不过他指出过一大堆事情，却没让我们有任何进展。或许我们应该注意一下他还没指到的东西，他的店就是其中之一。”

纪尔德说：“嗯——”

我说：“我让你静一静，睿智的思考吧！”然后拿了我的帽子和大衣，“如果我晚上想找你，该怎么跟你联络？”他给了我他家的电话号码，我们握了手，我就走了。

吉柏特·维南特在走廊等我。我们两个都没怎么说话，上了计程车后，他问：“他认为我说的是实话，对吧？”

“当然，难道不是吗？”

“喔，不，只是有些人不见得会相信你。你不会告诉妈妈这件事吧？”

“如果你不希望我说，我就不会说。”

“谢谢，”他说，“依你的意见，年轻人去西岸的话，会比在东岸这里有更多机会吗？”

我一面想象他在纪尔德银狐农场工作的情景，一面回答：“现在不见得。你想去西岸？”

“不知道。我想做些事情。”他调整了一下领带，接着说：“你一定会觉得我这个问题很可笑：乱伦的事情多吗？”

“有一些，”我告诉他，“所以才会发明‘乱伦’这个词。”他的脸红了。

我说：“我不会取笑你，这种事情没人懂，也没有办法懂。”

我们沉默地经过了两个街区，然后他说：“我还想问你一个可笑的问

题：你对我有什么看法？”他问这个问题时，比艾莉丝·昆恩要来得自觉。

“你不错，”我告诉他，“可是也大错特错。”

他眼光移开看着窗外，说：“我太年轻了。”又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咳嗽，嘴角流出一丝鲜血。

“那家伙把你打伤了。”我说。

他不好意思地点点头，用手帕擦擦嘴角，说：“我身体不是很壮。”

到了寇特兰大厦，他不肯让我扶他下计程车，然后又坚持他自己一个人没问题，可是我还是陪着他上楼，否则他恐怕不肯让人知道他的伤势。他还没掏出钥匙，我就按了公寓的门铃，咪咪打开门，瞪着吉柏特的黑眼睛瞧。

我说：“他受伤了。让他上床，找个大夫来。”

“怎么回事？”

“别管这个，先把他安顿好再说。”

“可是克莱德来过，”她说，“所以我才会打电话给你。”

“什么？”

“他来过，”她振奋地点点头，“他还问吉柏特在哪儿。他在这儿待了大概一个多小时，刚走不到十分钟。”

“好吧，我们先把他送上床。”吉柏特顽固地坚持说他不需要帮助，所以我让他母亲陪他进卧房，自己去打电话。

“有人打电话来吗？”电话接通后，我问诺拉。

“有，大爷。麦考利先生和纪尔德先生要你回电，还有乔格森夫人和昆恩夫人也要你打电话给她们。到目前为止，没有小孩打来。”

“纪尔德什么时候打来的？”

“大约五分钟前。你可以自己吃晚饭吗？赖瑞找我陪他去看奥斯古·柏金斯的新戏。”

“去吧，晚点见。”我打电话给贺柏·麦考利。

“约会取消了，”他告诉我，“我们的朋友这么告诉我，他说他要忙着去做天晓得什么事。跟你说，查尔斯，我要去找警方，我受够了。”

“我想目前也无计可施了，”我说，“我自己也正打算要打电话给警方。我在咪咪家，维南特几分钟前来过，我刚好错过他。”

“他去那儿干什么？”

“我现在才正要查。”

“你真的要打电话给警方？”

“当然。”

“那你就打吧，我马上过去。”

“好，回头见。”

我打电话给纪尔德，“你一离开就出现了一个小小的新闻，”他说，“你在哪儿？方便讲话吗？”

“我在乔格森太太家。我得送那个小鬼回家。你们那个红发小子打得他内出血。”

“我要宰了那个蠢蛋，”他咆哮道，“那我现在最好别跟你谈。”

“我也有新闻。维南特今天下午在这里待了大约一个小时，根据乔格森太太说，我到这里之前几分钟他才刚走。”

话筒那端有片刻的静默，然后他说：“先不要动，我马上过去。”

咪咪回到客厅时，我正在找昆恩家的电话。“你觉得他伤得严重

吗？”她问。

“我不知道，不过你应该马上找大夫来。”我把电话推过去，她接电话时，我说：“我已经告诉了警方维南特来过。”

她点点头说：“我就是为了这个打电话给你的，我要问你是不是应该把这件事告诉警方。”

“我也打电话给了麦考利，他正要赶过来。”

“他也帮不上什么忙，”她愤慨地说，“克莱德自己要给我的——那是我的。”

“什么东西是你的？”

“那些债券，还有钱。”

“什么债券？什么钱？”

她走到桌前，拉开抽屉说：“看到没？”里头有三包债券，用粗橡皮筋捆在一起。上头是一张公园大道信托公司开出的粉红色的一万元支票，领款人写着咪咪·乔格森，签名是克莱德·维南特，日期是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

“日期是五天以后，”我说，“这有什么鬼吗？”

“他说他户头里没那么多钱，过两天应该可以存一点钱进去。”

“这些东西会搞得你很惨，”我警告她，“你最好有心理准备。”

“我不懂为什么，”她反对，“我不懂为什么我丈夫——我前夫——高兴的话，不能提供我和他的小孩一些东西。”

“省省吧，你卖了什么给他？”

“卖？”

“嗯，你答应他接下来几天要做些什么，不然他就不给钱，所以支票

才不是即期的，不是吗？”

她一脸无奈地说：“真的，尼克，有时候我觉得你那些愚蠢的疑心病都让你变笨了。”

“我正在努力学习要变成聪明人，再修三门课我就可以毕业了。不过你记住，昨天我曾警告你，你可能到头来会——”

“别说了，”她喊道，伸出一只手掩住我的嘴，“你就非说这些不可吗？你知道这些东西吓得我半死——”她的声音变得柔软而甜蜜，“你一定知道我这阵子吃了多少苦，尼克。难道你就不能仁慈一点吗？”

“别担心我，”我说，“担心警方是真的。”我回到电话那儿，打给艾莉丝·昆恩：“我是尼克，诺拉说你——”

“对，你有没有看到哈里森？”

“我送他回家后就没见过他了。”

“好吧，如果你见到他，别提起我昨天晚上说的任何事情，好吗？我只是随便说说，没有一个是真心的。”

“我也是这样想，”我向她保证，“总之我不会说出去的。他今天还好吧？”

“他走了。”她说。

“什么？”

“他走了，离开我了。”

“以前也这样过，他会回去的。”

“我知道，但这回我很担心。他没去办公室，我希望他只是醉倒在哪里——可是这回我很担心。尼克，你想他真的爱上那个女孩了吗？”

“他好像这么觉得。”

“他这么告诉你的吗？”

“那也不能当真。”

“你想去找她谈谈会有好处吗？”

“不会。”

“为什么？你觉得她也爱上他了吗？”

“不。”

“你怎么回事？”她暴躁地问。

“没事，我现在不在家。”

“什么？噢，你是说，你现在不方便说话？”

“没错。”

“你在——在那个女孩家？”

“对。”

“她在那儿吗？”

“不在。”

“你想她现在会跟他在一起吗？”

“我不知道。我想不会吧。”

“等你方便讲话的时候，可以打个电话给我吗？或者来我这儿一趟？”

“当然。”我答应了，然后挂了电话。

咪咪的蓝色眼睛正充满兴趣地看着我，问道：“有人把我们家小娃儿的恋爱游戏当真了？”

我没搭腔，她笑了起来，问：“桃乐希还在扮演苦命少女吗？”

“应该是吧。”

“而且还会继续扮演下去，只要她能找到观众相信她。而你，你也跟其他人一样被她愚弄，却害怕相信——噢，比方说，害怕相信我会说实话。”

“那是你这么觉得。“我说。我还没机会往下说，门铃响了。咪咪开门让大夫进来，是个矮胖的老者，既佝偻又蹒跚，咪咪带着他去看吉柏特。

我再度打开桌子的抽屉，检查那些债券，邮政电信与电报公司的债券五张，圣保罗市债券六又二分之一张，美式基金六张半，瑟顿提得产业五张半，上奥地利六张半，美国药物五张，菲律宾铁路四张，东京电灯六张，我看面额大约是六千元，猜想市场价值是三四倍。

门铃再度响起时，我关上抽屉，开门让麦考利进来。他看起来很疲倦，没脱大衣就坐下来：“好吧，告诉我最坏的情况，他来这里干什么？”

“我还不晓得，只知道他给咪咪一些债券和一张支票。”

“这事我知道。”他摸索着口袋，掏出一封信给我：

亲爱的贺柏：

我今天给了咪咪·乔格森太太一些债券，清单列在下面，还有一张公园大道信托的一万元支票，日期是一月三日。请安排在那天存进足够的钱以便兑现。我建议你卖掉一些公家债券，不过请你自行判断。我发现眼前不能再待在纽约了，而且或许好几个月都不会再回来，不过我会不时地与你联络。很抱歉今晚无法与你和查尔斯会面。

你真诚的克莱德·维南特

歪扭的签名下面是债券的清单。

“你怎么拿到这封信的？”我问。

“有个人送来的。你看他干嘛给她钱？”我摇摇头，“我问过咪咪，她说维南特是‘提供她和他的小孩一些东西’。”

“很像这么回事，听起来似乎是真的。”

“那些债券怎么回事？”我问，“我还以为在你手上。”

“我原来也这么以为，可是没有，我根本不知道他有这些债券。”他手肘放在膝盖上，手托着下巴说“如果这些我不知道的事情原本是互有关系……”

Chapter 30

咪咪带着医生进入客厅，“喔，你好，”她有点僵硬地对麦考利说，然后两人握了手，“这位是葛兰特医生，这是麦考利先生和查尔斯先生。”

“吉柏特情况怎么样？”我问。

葛兰特清清喉咙说，吉柏特的状况没什么大问题，当然被揍过之后，有一些内出血，应该多休息就是了。他又清清喉咙说很高兴认识我们，然后咪咪送他出去。

“吉柏特怎么了？”麦考利问我。

“维南特叫他去朱丽亚的公寓找一个东西，结果他碰到了一个强壮的警察。”

咪咪从门口回来。“查尔斯先生告诉你债券和支票的事情了吗？”她问。

“我收到维南特先生给我的一张便条，他说他把那些东西交给你了。”麦考利说。

“那就没有——”

“困难？我想应该没有。”

她松了一口气，眼光也温暖了些，说：“我就不懂为什么会有困难，只有他，”——指着我——“就爱吓唬我。”

麦考利礼貌地微笑这说：“我能请问维南特先生提到过他有什么计划吗？”

“他说要离开什么的，不过我没专心听。我不记得他告诉过我什么时

候走、要去哪儿。”

我咕哝着表示怀疑，麦考利假装相信她。“他有没有提到朱丽亚，或他的困难，或任何有关谋杀案的事情？能不能告诉我？”他问。

她用力地摇摇头：“不管能不能告诉你，他一个字都没提到。我问过他，可是你也明白，只要他打定主意，什么也不会说。我问了半天，他只是哼哼哈哈。”

我提出麦考利似乎出于礼貌而不便问的问题：“他讲了些什么？”

“没什么，真的，只提到我们和小孩的事情，尤其是吉柏特。他很急着要找吉柏特，等了将近一个小时，希望他能回家。他也问起桃乐希，不过似乎不是很感兴趣。”

“他有没有提到曾写信给吉柏特？”

“一个字都没提。如果你们要的话，我可以重复我们的所有对话。我没想到他会来，他甚至也没在楼下先打个电话上来，直接就来按门铃，我开了门他人就在那儿了，比起我上次见到他，他看起来老得多，而且更瘦了，我说：‘你怎么来了，克莱德！’或者其他类似的话，他说：‘你一个人在家吗？’我说是，他就进来了。然后他——”门铃响了，她去应门。

“你觉得怎么样？”麦考利低声问我。

“我若是开始相信咪咪，”我说，“就会希望自己够清醒不要承认。”

她从门口领着纪尔德和安迪进来。纪尔德跟我点点头，又和麦考利握了手，然后转向咪咪说：“夫人，我不得不要求你告诉我们——”

麦考利插嘴：“队长，请先让我讲一件重要的事情。这事情发生在乔格森太太那件事之前，而且——”

纪尔德的大手对着麦考利挥一挥说：“请便。”然后在沙发的一端坐下。麦考利把早上讲过的事情又再告诉他一遍。当他提到早上曾告诉我时，纪尔德难堪地看了我一眼，之后就完全没再理我。纪尔德没打断，

麦考利清晰而简洁讲了他的故事。其中两度咪咪想开口，但两次都作罢，乖乖地继续听。麦考利讲完后，他把提到债券和支票的便条递给纪尔德说：“今天下午信差送来的。”

纪尔德很仔细地看了那张便条，然后问咪咪：“该你了，乔格森太太。”

她把刚刚说过关于维南特来访的事情又讲了一遍，纪尔德不厌其烦地提出问题，她也都仔细地解释，但仍一口咬定维南特拒绝谈论任何有关朱丽亚·沃夫或被谋杀的事情，至于给她的债券和支票，他说只是要照顾她和小孩而已，另外虽然维南特说他要离开，但咪咪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走、要去哪里。在场的每个人怀疑的态度似乎并不干扰她。最后她微笑道：“从很多方面来说，他实在是个大好人，可是疯得厉害。”

“你的意思是，他是真的精神异常，”纪尔德说，“而不只是脱线而已？”

“是的。”

“你为什么会这样认为？”

“噢，你要跟他住在一起，才能真正明白他有多疯。”她装腔作势地说。

纪尔德似乎不太满意，问：“他刚刚穿什么衣服？”

“一套褐色西装，褐色大衣和帽子，我记得鞋子也是褐色的，白衬衫，领带是灰底红褐色花纹的。”

纪尔德扭头对安迪说：“交代下去。”安迪便走出去。

纪尔德挠着下巴，深思地皱起眉头。我们其他人都瞪着他瞧。然后他放下手，轮流看看咪咪和麦考利，但没有看我，问道：“你们有人知道姓名缩写D.W.Q.是谁吗？”

麦考利缓缓地摇头。

咪咪说：“不知道，怎么？”

纪尔德眼光转过来看着我：“你呢？”

“没听过。”

“怎么回事？”咪咪又问。

纪尔德说：“努力回想看看，他可能跟维南特有来往。”

“多久以前的事情？”麦考利问。

“现在还很难说。也许是几个月前，也可能是几年前。是个大块头，骨架大、肚子大，说不定还瘸腿。”

麦考利再度摇摇头：“我不记得有谁是这个样子的。”

“我也不记得，”咪咪说，“可是我好奇得不得了，希望你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

“没问题，我会说的。”纪尔德从背心口袋掏出一支雪茄，看一看，又放回口袋，然后说：“有个这副模样的死人埋在维南特店里的地板下头。”

我说：“啊。”咪咪双手捂住嘴巴不发一言。她的眼睛又大又呆滞。

麦考利皱起眉头，问：“你确定吗？”

纪尔德叹了口气。“这种事情不能瞎猜的。”他疲倦地说。

麦考利的脸红了，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真是个蠢问题。你们是怎么发现尸体的？”

“噢，查尔斯先生一直提醒我们应该多注意那个店，所以呢，考虑到查尔斯先生这样的人，既然说出口的话，表示他知道的内情更多，我上午就派了一些人过去搜查看看。之前我们已经大略看过，结果没有收获，可是这回我叫他们要把那个地方给拆开来仔细查，因为查尔斯先生曾告诉我们要多用心留意那个地方。而查尔斯先生是对的。”他用冷酷不

友善的眼神看着我，“他们仔细搜查，发现水泥地板上有个角落看起来比其他地方新，于是挖开来，发现了D.W.Q.先生的尸体。你们有什么看法？”

麦考利说：“我觉得查尔斯先生的猜测真是太神准了。”他转向我说：“你是怎么——”

纪尔德打断他：“我觉得你这么说不太恰当，如果你说猜测，那没有给查尔斯先生的智慧应有的评价。”

麦考利被纪尔德的语气给搞糊涂了。他不解地看着我说：“纪尔德先生对我不太满意，因为之前我隐瞒了我们早上的谈话内容，没告诉他。”

“这个部分，”纪尔德平静地赞同道，“倒是没错。”咪咪笑了，纪尔德瞪着她，她又抱以歉意的微笑。

“D.W.Q.先生是如何被杀死的？”我问。

纪尔德迟疑着，好像在考虑该怎么回答，然后轻轻耸了一下肩膀说：“我还不知道，也不晓得他是多久以前遇害的。我还没看到尸体的情形，据我所知，验尸官也还没看过。”

“尸体情形怎么样？”麦考利又问。

“噢。根据我所得到的报告，尸体被锯成一块块，用石灰或其他什么埋起来，所以没剩什么肉，不过他的衣服也包成一包埋在一起，里头的衣服可以透露一些线索。还有一截拐杖，顶端是橡胶的。这也是为什么我刚刚说他可能是个瘸子，而且——”安迪走进来，他停了下来。

“什么事？”

安迪沮丧地摇摇头：“没人看到他进来，也没人看到他出去。真是笑话，这么瘦的人，瘦到来去两回连个影子都没留下？”

我笑了——不是因为那个笑话——然后说：“维南特没那么瘦，不过也够瘦了，可以说瘦到像那张支票或那封信一样，人们得从纸上接触他。”

“这怎么回事？”纪尔德问，他的脸发红，眼睛既愤怒又怀疑。

“他死了。他早就死了，只活在纸上。我敢拿钱跟你打赌，那个跟瘸腿胖子的衣服埋在一起的，就是他的尸骨。”

麦考利倾斜着身子往我这里靠，说：“你确定吗，查尔斯？”

纪尔德对我厉声道：“你到底想说什么？”

“看你要不要打赌。谁会花那么多力气处理一具尸体，然后又把最容易透露尸体身份的衣服原封不动地放在那儿，除非——”

“可是那些衣服不是原封不动，而是——”

“当然，看起来不会是完好无缺，一定有些毁损，不过也足以告诉你凶手想透露的信息。我敢说那个姓名缩写就很清楚。”

“我不知道，”纪尔德不太有信心地说，“缩写是在皮带扣上。”我笑了。

咪咪生气地说：“太荒谬了，尼克。那怎么可能是克莱德？你知道他下午来过这里，你知道他——”

“嘘——再拿他来作文章就太愚蠢了。”我告诉她，“维南特已经死了，你的小孩或许是他的继承人，你能拿到比那个抽屉里更多的钱。如果有机会拿到全部，又何必拿这么一点点黑心钱呢？”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她说，脸色非常苍白。

麦考利说：“查尔斯认为维南特今天下午没来过，你是从其他人那儿拿到那些债券和支票的，也说不定是你自己偷来的。对不对？”他问我。

“差不多。”

“可是这种说法太荒谬了。”她坚持道。

“放聪明点儿，咪咪。”我说，“如果维南特三个月前就被杀害，而且凶手把他的尸体伪装成其他人，他应该会把所有权力交给他的律师麦考

利。好吧，接下来，他的所有财产都会永远握在麦考利手上，或至少等到他榨干为止，因为你根本没法——”

麦考利站起来说：“我知道你打算说什么，查尔斯，可是我——”

“别紧张，”纪尔德告诉他，“让他说完吧。”

“他杀了维南特，也杀了朱丽亚，还有努汉，”我肯定地对咪咪说。“你打算怎么样？成为下一个被害者？你应该很清楚，一旦你帮他撒谎，说你看到维南特还活着——因为这是他的弱点，他宣称自己是在十月之后唯一见过维南特的人——他可不会冒险让你有改变心意的机会——只需要用同一把枪把你干掉，把罪名推到维南特身上就是了。而你又为了什么？只为了抽屉里那几张烂债券。如果我们能证明维南特死了，这些债券比起你能从你一对儿女身上拿到的钱，只不过是零头罢了。”

咪咪转向麦考利说：“你这狗娘养的。”纪尔德目瞪口呆地看着她，之前我所说的话都没能让他这么惊讶。

麦考利开始往外走，我没给他机会，用左手猛然给他下巴一拳。这一拳没问题，结结实实的撂倒他，可是我觉得身体左侧传来一阵灼痛，于是明白我的弹伤又裂开了。“你还要我怎么样？”我对着纪尔德吼，“要我替你把他用玻璃纸包起来吗？”

Chapter 31

我走进诺曼第旅馆时，已经快三点了。诺拉、桃乐希还有赖瑞·克罗利都在客厅里，诺拉和赖瑞正在玩陆棋，桃乐希在看报纸。

“麦考利真的杀了他们吗？”诺拉看到我马上问。

“对。早报有提到维南特吗？”

桃乐希说：“没有，只提到麦考利被捕。怎么了？”

“麦考利也杀了他。”

诺拉说：“真的？”赖瑞说：“真想不到。”桃乐希哭了起来，诺拉惊讶地看着桃乐希。

桃乐希啜泣道：“我要回家找妈妈。”

赖瑞不怎么热心地说：“我很乐意陪你回去，如果你……”

桃乐希说她想走，诺拉忙着安慰她，可是并没有试图留她。赖瑞努力掩饰自己的不情愿，取了帽子和大衣，陪着桃乐希走了。诺拉在他们身后关上门，然后转身靠在门上。“解释给我听，查拉蓝比得斯先生。”她说，我摇摇头。

她在我旁边的沙发上坐下来，说：“现在老实说，如果你漏掉一个字，我就——”

“说之前，我得先喝一杯。”

她诅咒着去替我倒了一杯酒，问：“他招供了吗？”

“为什么要招供？这样就逃不过第一级谋杀罪了。有太多谋杀了——而且至少其中两桩很明显是冷血谋杀——检察官不可能让他以第二级谋

杀被起拆。除了否认之外，他别无退路。”

“不过都是他干的没错吧？”

“当然。”

她把杯子从我嘴边推开，催促着：“别拖拖拉拉的了，快告诉我详情。”

“呃，我猜他和朱丽亚联手骗维南特有一段时间了。他在股市投资了不少钱，又发现了朱丽亚的过去——就像莫若力暗示的——于是他们就合伙对付维南特。我们正在找麦考利和维南特的账册，要追查钱从这个人的户头流向哪个人的户头应该不难。”

“所以你其实不知道他偷了维南特的钱？”

“当然知道。只有这样才说得通。破绽是维南特十月三日要出门旅行，因为他的确从银行户头提了五千元现金出来，可是他并没有关掉他的店，也没有放弃公寓。那是麦考利几天后去处理的。维南特是三日晚上在麦考利的家中被杀的。我们之所以知道，是因为十月四日早晨，麦考利的厨子去工作时，麦考利把她挡在门口，告诉她一些瞎编的抱怨，又给了她两个星期的薪水开除了她，免得她进去房子里面发现尸体或血迹。”

“你们是怎么发现的，别漏掉细节。”

“遵照一般程序。我们逮捕他之后，很自然的就到他的办公室和家里清查——你知道，某年某月某日晚上你人在哪里这一类的——他现在的厨子说，他是从十月八日开始替麦考利工作的，于是我们就追查出来了。另外我们也在一张桌子上发现一个很模糊的痕迹，我们希望能没擦干净的人血。鉴定人员正在化验，看他们能不能有什么结果。”（结果是牛血。）

“所以你们不确定他——”

“别再这么说了。我们当然确定。只有这样才说得通。维南特发现了

朱丽亚和麦考利在骗他的钱，而且或多或少地认为朱丽亚和麦考利背着他在——我们知道他嫉妒心很重——所以他就拿了不知道什么证据去找麦考利，麦考利觉得他会送自己去坐大牢，于是杀了维南特。现在别再说我们不确定了。别的方式根本就说不通。接下来，现在他有了一具尸体，很难摆脱。我可以暂停一下喝口威士忌吗？”

“只能喝一口，”诺拉说，“不过这只是推论，对不对？”

“随便你怎么讲，反正我觉得基本上没问题了。”

“可是我觉得任何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都应该视为无辜，如果有任何合理的怀疑，他们——”

“那是针对陪审团，不是侦探。你找到了你认为是谋杀罪的凶手，你狠狠敲他一笔，接着你让大家知道他有罪，再把他的照片登在报纸上。然后检察官根据他所能得到的资讯建立了最佳理论，同时让大家从报纸上的照片上认得他的长相——如果他没被逮捕的话，有些认为他无辜的人就会来告诉你一些有关他的事情，然后没多久，你就可以把他送上电椅了。”（两天后，一名布鲁克林的妇人认出麦考利过去三个月曾以乔治·佛利的名字向她租房子。）

“可是我觉得好像太不严谨了。”

“如果谋杀凶手是数学家，”我说，“就可以用数学来解答。可是大部分凶手不是数学家，这桩案子也不是。我不想跟你辩驳什么是对或什么是错，但如果我说他可能分尸，好把尸体装成一袋袋运进城里来，我的意思只是这是最有可能的。那应该是发生在十月六日或之后的事情，因为他是那时才解雇维南特店里的两个技工——普伦提斯和马诺顿——而且把店给关了。接下来他把维南特埋在地板下头，外加一套胖子的衣服和瘸子的拐杖，以及上头有D.W.Q.字样的皮带，免得浪费太多石灰——或者其他用来吃掉尸体特征和肌肉的东西。然后他再用石灰把地板重新糊好。在警方追查和新闻界的宣传之下，我们会比较有机会查出他是在哪里买来或弄来那些衣服、拐杖，还有石灰。（后来我们查到石灰的来源——他是向上城一个建材供应商买来的，可是其他东西的来路就没那么幸运了。）

“希望如此！”她说，语气中没抱太大希望。

“所以这一切搞定之后，只要跟那个店的房东续租而且一直空在那儿，假装等着维南特回来，他就可以合理的确保没有人会发现尸体，就算意外被发现，你会以为胖子D.W.Q.先生是被维南特所谋杀的——到时候维南特的尸体只剩下骨头，而光凭骨架也无法判断一个人是胖是瘦——于是可以解释为什么维南特一直不出面。这一部分没问题之后，麦考利就借着他律师的权力，在朱丽亚的帮助下，把维南特的钱慢慢转移到他自己名下。接下来这部分我是纯凭推理，朱丽亚并不喜欢谋杀，所以她很害怕，而麦考利并不确定她不会软弱而出卖他。所以他逼朱丽亚和莫若力断绝往来，好制造维南特嫉妒的说词。他又担心朱丽亚可能会一时软弱告诉莫若力实情，而且与朱丽亚更亲密的费斯·派普勒又快出狱了，弄得他更忧虑。只要费斯不出狱，他就很安全，因为通信得经过典狱长的检查，她不可能冒险写信告诉他这些事，可是现在……所以他开始计划，然后发生了一堆状况。咪咪带着孩子回来，开始寻找维南特，我也来到纽约，跟他们联络上，而他认为我会帮他们。于是他决定把朱丽亚解决掉，以保安全。到目前为止你觉得还可以吧？”

“对。可是……”

“结果后来情况越来越糟糕，”我赶紧说道，“那天他来这里吃中餐的路上，他停下来打电话回自己的办公室，假装他是维南特要跟他约在广场饭店见面，这么一来就先让人以为维南特在城里。他离开这里之后，就去广场饭店，还问了几个人有没有见到维南特，制造假象，而且也打电话回自己办公室，问维南特有没有再打电话来留话，然后打电话给朱丽亚。她告诉他说咪咪要过去，又说她之前告诉咪咪说不知道维南特的下落，咪咪认为她在撒谎。于是他决定抢在咪咪前头，先赶到朱丽亚那儿，把她给杀了。他的枪法很烂，大战时我见识过他的枪法，大概第一枪就没射中朱丽亚，打中了电话，另外四发也没能让她立刻死掉，不过他可能认为她已经死了。总之，他得在咪咪到达之前离开，于是他把把自己带来的那个维南特的表链留下，当做证据——那个表链在他手里已经有三个月，他留在谋杀现场，看起来好像维南特是预谋要杀人——然后赶去赫尔曼的办公室，好让自己有不在场证明。只不过有两件事情他没料到，也无法事先预测，第一是一直想追朱丽亚的努汉看到他离开公寓

——甚至可能听到了枪声。第二是咪咪想勒索维南特，于是把表链藏了起来，好拿来敲诈她的前夫。这就是为什么后来他必须跑去费城发那通给我的电报，还有给他自己和爱丽思姑妈的信——如果咪咪以为维南特嫁祸给她，她一气之下就会把手上对维南特不利的证据交给警方。只不过后来引得她拿出证据的，是她对乔格森的报复之心。另外，麦考利早就知道罗斯华特是乔格森，就在他杀了维南特之后，就已经派侦探去欧洲查探咪咪一家的行踪——继承权使得他们也有潜在的危险——那些侦探查出了乔格森的真实身份。我们在麦考利的档案里发现了侦探的报告，当然，他假装是替维南特查这些资料。接下来他担心我，因为我不认为维南特是凶手，而且——”

“你为什么这样想？”

“他何必写信跟替他藏匿证据的咪咪作对？这就是为什么咪咪交出证据时，我认为那些证据是栽赃的，只不过我原先以为栽赃的人是咪咪。莫若力也让麦考利很担心，因为他不希望任何人在洗清自己的嫌疑时，会把嫌疑犯指向其他的人。咪咪那边没问题，因为她会把嫌疑丢回维南特身上，可是其他人就不然了。若是嫌疑落在维南特身上，就不会有人疑心维南特死了，而若是大家没想到麦考利已经杀了维南特，那就更没有理由想到他会杀了其他人。整个计划中最明显的关键，就是维南特一定死了。”

“你是说，你从一开始就这么想？”诺拉问我，眼光坚定地盯着我看。

“不，亲爱的，虽然我应该对自己居然没看穿这点感到惭愧，不过我一听到地板下面埋了一具尸体，就算验尸官发誓说死者是女性，我也认定那是维南特。一定是他，绝对不会错。”

“我想你一定很累了。你讲了那么多，不累才怪。”

“另外努汉也让麦考利很担心，他把莫若力扯进去，只是要向警方交代而已，他跑去找麦考利。这些又是我猜的，甜心。我曾接到一通自称是亚伯特·诺曼的人打来的电话，后来电话那头出现了很大的噪声，然后就断线了。我猜当时努汉跑去找麦考利，要他拿钱出来封他的嘴，麦考

利吓唬他时，努汉为了要证明，就打电话给我，约时间要跟我碰面，看我愿不愿意买他的消息——然后麦考利抓住电话，答应要给努汉钱，当时可能只是口头承诺而已。不过后来纪尔德和我跑去找努汉谈，他偷溜掉去找麦考利，要求麦考利实践承诺，可能是一大笔钱，还答应说拿到钱他就愿意离开纽约，摆脱我们这些紧追不舍的警犬。我们确知他那天下午曾打电话去——麦考利的接线生记得曾有一位亚伯特·诺曼打过电话去，而且她还记得麦考利跟对方讲完电话之后就马上出门，所以不要以为我前面的那些推论没有道理。麦考利不会笨到以为自己付钱给努汉就能封住他的嘴，所以他就骗努汉到那个公寓，也许是事前就安排好跟他约在那儿碰面，然后杀了他。”

“可能吧！”诺拉说。

“这个字眼儿你已经讲过很多次了。给吉柏特的那封信只是要证明维南特有朱丽亚公寓的钥匙，派吉柏特去只不过是确定他会让警方逮住，警方一定会逼问他，让他坦白交出那封信和钥匙。然后咪咪终于把表链交出来，但同时又出现了另外一个状况，她说服警方对我产生疑心。今天早上麦考利来这里跟我编故事的时候，本来是打算骗我去他家，然后把我干掉，让我成为维南特名单上的第三个牺牲品。或许他后来改变心意，也可能他看我不赞成让警方一起去，起了疑心。总之，吉柏特撒谎说他见过维南特，给了他另一个主意。如果他能让其他人一口咬定说见过维南特……原因我们已经很确定了。”

“感谢老天。”

“他今天下午去找咪咪——搭电梯时故意往上多搭两楼，再走楼梯下来咪咪家，这样电梯服务员就不会记得曾载他去过咪咪那楼——跟她谈条件。他告诉咪咪，维南特无疑是凶手，问题是警方不见得能逮到他，而他麦考利手上握着所有的财产，却没有权力动，可是他确定咪咪可以，只要她答应愿意分给他。他把身上带着的债券和支票给咪咪，要她说成是维南特给的，而且她必须送一张麦考利准备好的便条过去给他，假装是维南特送去的。他向咪咪保证，维南特身为逃犯，不会出面否认送这些礼物给咪咪，而除了咪咪本人和她的子女之外，没有人能碰这些财产，也没有理由怀疑这笔交易。咪咪一向不怎么聪明，见钱眼开，所

以当然就答应了，而麦考利也就得到他想要的——有个见过维南特还活着的人证。他警告咪咪说，大家都会以为维南特付钱给她是为了某些好处，但只要她矢口否认，其他人也无法证明。”

“所以今天早上他跟你说，维南特吩咐他咪咪要多少钱都照付，只不过是预做准备？”

“或许吧，也可能是还没想出这一招之前就说错了话。说到这里，我们说他是凶手，你还满意吗？”

“以某个角度来看，还算满意。这样好像够了，但不是非常完整。”

“也足够送他上电椅了，”我说，“而且都很合理，面面俱到，我想不出还可能有什么其他的理论。当然找到行凶的手枪也会有帮助，还有他用来打维南特那些信的打字机，而且这些东西应该就放在他身边某个地方，以便需要时可以随时拿来用。”（我们在布鲁克林那个他以乔治·佛利之名租来的公寓里面找到了这些东西。）

“你这样想没错，”她说，“只不过我一直以为侦探会等到每个细节都确定——”

“然后，想不通为什么嫌犯有时间逃到无法引渡的、最远的国家。”

她笑了，“好好好。你还是想明天回旧金山吗？”

“不了，除非你急着回去。我们再待在这儿一阵子吧。这个刺激让我们少喝了好多酒。”

“我没有意见。你想咪咪、桃乐希还有吉柏特现在怎么样了？”

“老样子。继续当咪咪、桃乐希和吉柏特，就像我们两个也继续当自己，昆恩夫妇也还是昆恩夫妇。谋杀不能改变任何人的生活，除非是被害人，或有时候是凶手。”

“可能是吧，”诺拉说，“可是一切实在太不圆满了。”



当人性抽离生命
永生也是一种死亡

风靡欧美20多个国家的魔幻读本
被英国《泰晤士报》赞誉为不可错过的吸血鬼传奇之作

•他们是狡诈的恶灵○他们是嗜血的狂魔•

可是他们的呓语却道出了我们不敢言说的真相
我们终究不敢面对的是那个卑微的自己

目录

序一 永生不死的吸血鬼

序二 嗜血的幽灵

引言（一）

引言（二）

引言（三）

爱神的诱惑

转运的鸚鵡

四人战队

女人的忏悔

绞刑架下的笑声

起死回生术

智者失算

神奇的药丸

换头传说

失手的莲花

丛林恶斗

吸血鬼之死

返回总目录

序一 永生不死的吸血鬼

伊莎贝尔·伯顿

这本书是关于吸血鬼故事的精华本，所叙述的是居住在死尸堆中且能让死尸复活的蝙蝠、吸血鬼或者恶魔们的故事。

故事要从一位如同西方的亚瑟王一样伟大的名叫威克拉姆的国王说起。他对一位名叫乔治的魔法师说过能将挂在树上的贝塔尔（吸血鬼的一种）带到他的面前。让人惊讶的是，国王威克拉姆和他的儿子果真将吸血鬼带来了，这让乔治魔法师不得不对国王另眼相看。本书就以吸血鬼为线索而串连起的诸多离奇事件的故事集。文中对古印度时期的风俗进行了描述和介绍，读起来是妙趣横生。书中也隐约提到过，有些痴迷印度神话的读者读过这些神话故事以后，居然模仿书中的情节，将自己活埋，幻想着几周或几个月后和书中所说的一样能够活过来；有时，他们集中自己的意念然后水米不进，想以催眠术使自己催眠，去感受这种虚幻的存在。但事实上，这些也都是理查德·伯顿对于生活中的幻觉的鲜活写照。

基于对这种文化的理解和喜爱，理查德·伯顿才对这本寓意深刻的英译版《贝塔尔·帕西斯》倾注了极大的兴趣。对东方文化已有所涉猎的读者们完全可以把这本书看成是诙谐的小故事；甚至可以这么说，你完全可以将它视作是一个谈资笑料。本书所列的故事没有一页会让你感到枯燥无味，如果你是个喜欢诡秘、超自然和怪诞生活的人的话。

我丈夫在书中最好的故事中精选出十一个做成翻译版本献给大家，让大家可以感受到简写本的更多趣味。

序二 嗜血的幽灵

“它是东方世界的瑰宝。”一家盛名远播的权威机构对印度神话是这样评价的。在很久远的上古时期，就有很多人来创作这些故事了。印第安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都以他们的神话故事而为世界所知。我们也在古希腊的历史里听说过爱奥尼亚和米利特斯的神话故事，但现在这些却几乎是杳无踪迹了，即便是记载下来的也都是一些琐碎的只言片语。古语字典把“米利特斯神话”定义为“无格律的诗体”、“情人或性欲故事”或是“荒唐下流戏剧”，而M·德理格却称它为具有艺术形体的南柯梦。

然而，我的朋友——理查德·切诺克更加准确地将“米利特斯神话”定义为“米利特斯编著的神话或小说”，情节欢快，形体优雅。阿提库斯的朋友——历史学家西赛纳，还把这些故事译成拉丁文，曾在罗马、希腊引起过巨大反响。在普卢塔赫撰写的《克拉苏传记》中记载了这样一段：卡赫斯战役失败后，人们在罗马囚犯的包裹中发现了一些米利特斯神话故事，皆是希腊文本，拉丁语的翻译本早已经失传。惟一幸存的一本神话就是阿普列乌斯称做“米利特斯训诫本”的《爱神丘比特和普赛克》的故事。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阿波罗多罗斯和科农的残留本，以及在帕弗萨尼亚斯、阿忒纳奥斯和“注解大师”中的相关记载。

在我看来，布莱尔、字典或是M·德理格的说法未必是正确的。米利特斯是小亚细亚西岸名声在外的海港城市，也是那时东西方文化的汇集中心和商业贸易区。来自波罗的海的腓尼基商人与那些来自印度周边地区的商人间的商业交易就在此进行；同时，来自北方净土的平民和努比亚人也在岸边排队等候交易。米利特斯同时还是彼时的文明圣地，那些反映人类道德或人的性格的东方世界的神话、寓言和小说也在此孕育而生。故事中描写的美丽的景色和浪漫离奇的历险往往会让我们心驰神往。在当时的历史记载之前，阿普列乌斯书中的历史故事就已经广泛流传了。米利特斯神话中所表现出的荒诞可笑和古时大多数东方著作在描写方面是不谋而合的，这种半文明形态文学我们称作“轻文学”。当然，我们的先贤们肯定不会将一些不雅之事来写到书中的。文中所显示出的

放纵与戏谑虽也归于性欲描写，但绝非作者有意为之。我们给大家看的故事，虽然其略显不够严肃的地方是肯定存在的，但同时印度文学中相对纯洁优雅的一面在这里面是得到淋漓尽致地展现的。本书作者几乎一直都在不胜其烦地描述如何迎娶新娘，如果没有牧师主持婚礼，他往往会采用一种称为“甘德哈巴维哈”（这种仪式将在后面讲述）的古苏格兰法定仪式。

在阿普列乌斯的作品中，有很多地方还存留和借鉴了东方文化的痕迹。其中，很多神话都和“科林斯湾的卢休斯变成驴”的变形背景非常相像，用一个个全新的故事不厌其烦地讲述着一个相同的人性道理。

印度古老传说中的另一位伟大人物是甘德哈巴·辛那。有关他的神话传说，往往都以主人公和怪魔离奇历险为背景。甘德哈巴·辛那是因陀罗神的儿子，是威克拉姆玛基特的父亲，由于爱上了住在山林水泽的仙女而违逆了天意，上天将他变成了一头驴贬谪到凡间。后来众神都为他求情，天神才准许他变成人，但罚他只能在黑夜中活动。我们可以来看看英文版故事的描述：

阿蒙迪维勒主宰白天；

修道士主宰黑夜。

甘德哈巴·辛那在这种状况之下，成功地将蒂哈纳国王说服了，娶了国王的一个女儿。可是出席婚礼的时候，他只能以驴的模样出现。但是不管怎样，更衣沐浴之后，他还是来到大家面前，与大家一起欣赏歌曲和音乐。他暗下了决心，要在众位宾客面前说上几句。

可是，当在场的宾客听说如此美若天仙的姑娘未来的丈夫将会是一头驴，都感到很惋惜。但是他们不敢把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给国王，只能微笑不语，自然也毫无喜悦可言。终于，还是有人打破了这种沉寂的气氛，说：

“噢，我尊敬的陛下，新郎是因陀罗神的孩子吗？真是个好新郎啊。您应该高兴，婚礼照计划进行，耽误婚礼毕竟是不太礼貌的。如此盛大的婚礼我以前还没参加过呢！以前我们曾听说过一头骆驼娶了一头驴的

故事，驴仰着头看着骆驼说：‘我太幸福了，多么好的老公啊！’骆驼听了驴的表白之后，激动地吼道：‘我太幸福了，多美妙悦耳的声音啊！’那场婚礼，新郎和新娘是一样的；可是，在我们这场婚礼中，像天仙一样这么美的新娘应该有一个和她相当的新郎，那样才是一件美妙的事啊。”

随后，其他的婆罗门臣子也纷纷发言：

“我敬爱的陛下，这是多么神圣和庄严的时刻啊！所有人欢聚一堂，您可不能让我们听到这样的声音吧！”（暗指驴的叫声。）

女士们尖叫着：

“哎呀，上帝啊！驴怎么会出现在婚礼上？真可笑！一头驴，如何来带给姑娘幸福的婚姻生活呢？”

最终，甘德哈巴·辛那用梵语对宾客们说了几句话，并承诺，他听从未来岳父的教导，要努力建功立业，诚实地生活。他说，体面的外表不过就是人的衣服而已，明智的人是不会看别人穿什么衣服来判断这个人的。他还说道，他是因为自己祖先犯了错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的；一到了夜晚，他还会变成人，因此，他还是因陀罗的孩子，这无可置疑。

听到驴能用如此流利的梵语说话，人们都感叹不已。一头驴竟然能用人类语言演说，真是了不起。人们对甘德哈巴·辛那的看法也就有了转变。人们也承认，虽然他是驴的身形，但无可厚非还是因陀罗的孩子。就这样，国王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甘德哈巴·辛那。接着，许多奇怪的事情随着这件不幸的婚事接踵而至，直到主人公甘德哈巴·辛那恢复以前的模样和声誉后，一切才恢复了正常。

甘德哈巴·辛那是生活在基督纪元时期的名流，因此，故事完全可以追溯到公元130年的非洲的阿普列乌斯的年代。

《贝塔尔·帕西斯》，或者叫做《一个吸血鬼的二十五个故事》，讲的是自然界里住在死尸堆中的蝙蝠、吸血鬼或者恶魔们的神话故事。书里都是一些古老的印度故事，原书由古梵语记录。这类历史性的玄幻小说开创了印度文学的先河；《一千零一夜》这种消遣娱乐性小说的出现

使它达到成熟；而薄伽丘这位杰出的文学家所创作的有着侠义风格的爱情小说，很好地延续了这种创造的发展；直至近代欧洲，英雄史书小说体的创作使其到达顶峰。

梵语，人们称之为上帝的语言，又被称为印度的拉丁语。这些用梵语编纂的历史巨著现在已经在印度被翻译成很多古印度语和很多各地方言以及现代方言。由于此书单教式语言特点的局限，穆斯林教会语言译本至今都还没有。就拿《黑托帕德赛》——又叫《一个朋友的忠告》这本书来作个例子吧，我们从目录中可以看出，此书是取材于《庞切坦特》的五章节古书。此书是一位名叫毗瑟·沙马的学问渊博的婆罗门为了教导他的学生们——印度王侯的子孙们——而叙述的一个神话故事。

这些神话故事的译著已经有很多了，如波斯语、古代叙利亚语、土耳其语、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其中，波斯语、土耳其语、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的各个版本流传最广。人们对波斯神话甚是熟悉，至少名头是如雷贯耳，所以打入欧洲文坛并不是什么难事。起初，这些神话故事是非常零散的，经过整理之后，我们惊奇地发现，《十日谈》的创作源头很明显就是这里。一位现代意大利评论家说，现代的古典小说，如薄伽丘的《十日谈》里的近一百个故事，根据专家的考证，在那布勒斯乔安娜皇后的宫廷内早已有人传诵这样的诗歌了，薄伽丘本人不过是在其后半生用最简单但也是最具独创性的搜集与积累行为，编写出了这样一本绝世佳作。所以，伟大的佛罗伦萨文学家的创作并不是故事本身，也非故事情节。他的创作期在14世纪中期，那个时候，西方向东方借鉴了很多东西，像诗歌、小说、琵琶、大鼓、炼金术及军事等等。正如“东方通”所说的那样，许多这类小说到现在还被波斯与中亚地区的行吟诗人、说书人和演讲家广泛传诵。

从刹帝利阶层出来的伟大国王——威克拉姆阿蒂塔亚（“威克拉姆”的意思是“英勇”和“威力”），即威克拉姆尔卡（意思是“英雄主义之光”），曾经是印度亚瑟国王的将领，统治远西地区，历史上是真实存在的。他的父亲是甘德哈巴·辛那，母亲是迪哈拉女王。甘德哈巴·辛那在威克拉姆还没有出生时就发誓要让他拥有一千头公大象的力量，可是当他的父亲去世后，他的祖父因陀罗断然说这个小孩不应该出生，他的母亲为此痛心不已。但九个月后，威克拉姆还是来到了这个世界，被因陀罗

带走。因陀罗觉得孩子很可怜，收养了他，让他接受良好的教育。

关于威克拉姆的即位，有着多种说法。然而，他确实做过马来亚岛的国王。马来亚岛即现在的马尔瓦地区，印度河上游西边的一个省。有关他的英雄传说很多，这些传说都歌颂了他的勇敢事迹，把他说成是“撑着一把可以遮盖整个地球的大伞的英勇人物”。

帕尔王族是马来亚岛的最后一个统治家族，总共统治了318年。帕尔本人在位是25年，后来由于他过于沉迷女色，来自库玛诺高原地带的莎卡迪塔亚国王占领了他的国家。在威克拉姆在位的第14年，他佯装和帕尔王族姻亲，打败了莎卡迪塔亚，当上了德里国的国王。德里国首都都是阿万提，就是现在的乌贾因城，城区长26英里，宽18英里，面积468平方英里，在印度版图上不过是个弹丸之地。在威克拉姆统治的时候，他成功地教训了当地这个野蛮的种族，因此他获得了“莎卡瑞”的称号。在卡利育格时期，也就是铁器时代，威克拉姆在印度王族中大力推崇学习，因而享誉甚隆。有九位学者因他的大力举荐和保护，在印度被称为“九大科学奇才”，在印度几乎可以和希腊的七位智者相媲美。

当时，这些学术人士运用当地18种印度方言（这18种方言的名字沃德先生不能一一列举出来，最多也只能列出九种，即：梵语、古代印度语、那咤语、派萨卡语、甘德哈巴语、拉卡莎萨语、阿德汗姆咤帝语、阿琶语和古亥亚克语，除前两种之外，后面七种均为音译。有关这些语言的说明可以在《平戈拉》中找到）著书立说。帝汗万塔瑞是医学始祖；卡莎帕那卡主要是研究基本原理；阿玛拉·塞汗编纂梵语词典和哲学论述；尚库贝塔汗特写注解与评论；戈哈特卡帕拉是一位不愿张扬的诗人，他所著的《米哈拉》现在是很少有人提及了；瓦拉哈的两部占星学著作和一部算术著作是他的主要成就；巴拉池的功绩主要是在提高文法方面，还有一首赞美玛达哈瓦国王的诗存世。

但是，所有这些学术巨匠中，最著名的还是迦梨陀娑。他的两部戏剧《撒昆塔拉》流传至今。除此之外，他还著有一首诗、一本天文学著作、一本诗歌体的天神历史剧和许多其他书籍，都被广为传诵。（时值萨万斯时代，当时，威克拉姆阿蒂塔亚还在世，另一位国王玛格哈想写一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诗歌。据他所说，这首诗歌的每一句都注意突出

博学人士的辉煌经历，且整首诗长达5280句，比《迷失的天堂》还多。在今天看来，数目真是庞大。大约在同一时期，在威克拉姆统治时期，卡那塔是第三位以重视博学之才而闻名于世的国王。蒂哈瓦卡，这位几乎是同一时期的诗人，曾接受过施里哈莎的一万句诗歌馈赠，题名为《拉特那·玛拉》。）

威克拉姆开创了萨姆贝特时代（从公元56年计起）。他的统治虽然辉煌，但他在与莎利瓦哈那的战争中光荣牺牲了。当时，莎利瓦哈那的国王是普拉蒂斯那，战胜了威克拉姆之后，他创立了“莎卡”时代，始于公元78年。至今，人们还在纪念着那段历史，印度人还会在普拉蒂斯那的诞辰、婚礼纪念及类似的日子开展祭奠活动。

威克拉姆之后，他的小儿子威克拉姆·辛那继承了王位，父子统治达93年之久。最终，一位名叫赛姆达拉·帕拉的忠心臣子篡夺了他儿子的权位。赛姆达拉·帕拉在位24年零两个月，后又相继传给了16位继承人，统治年限总共达641年零三个月。赛姆达拉·帕拉最终在与泰拉卡·昌德拉国的战争中牺牲。泰拉卡·昌德拉国的国王是瓦哈喇那哈（维尔福德中尉推崇这样的说法：前后共有八位威克拉姆阿蒂塔亚式的国君，最后一位君主建立的时代可做进一步考证。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拉森斯选编》及H.H.维尔松教授编写的《威克拉姆论》）。

这个古老故事的价值在于它的启迪性和通俗性。我将原文做了些修改，并添加了些富于人性的情趣。

致我的叔叔罗伯特·巴格肖，这些神话故事将会使他想起那片他熟悉、挚爱的净土。

引言（一）

东方圣人比哈瓦胡提是这样对读者说的：这本书如同是一串璀璨夺目的珍珠项链一样，让你的生活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如同一朵含苞待放的花朵，让你的智慧之花灿然开放；像一颗纯洁的宝石，让你显得高贵大方；像一块熠熠发光的美钻，可以令每一位读者悟性大增。最终，在阅读了以下章节之后，读者会来到一个神奇的世界，在那里身心愉悦，尽情地遨游，那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让你会觉得无比美妙。

比哈瓦胡提还来告诉我们，英雄威克拉姆阿蒂塔亚是如何坐上乌贾因国的国王宝座的。

传说19个世纪以前，一位可爱的小王子在这座著名的城市——乌贾因诞生了，他的名字叫做威克拉姆阿蒂塔亚。到了说梵语的年代，人们为了图简便，便称他“Vikram”——威克拉姆。在后来的岁月里，西方人就更加简单了，直接简称为“Vik”——威克。

威克拉姆是老国王甘德哈巴·辛那的次子。有关老国王的故事，留下来的资料很少，只有他变成一头驴、先后共娶了四个皇后和有六个儿子，除此之外，我们别无所知。并且据传说，他这几个儿子个个学识渊博。这个时候，他们的父亲老国王去世了。随后，大儿子尚克继承王位，开始统治乌贾因国。但是没过多久，尚克就被威克拉姆的部下谋杀了。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将会讲到有关他的故事。

通过这个教训，所有的小王子们都深刻地认识到，他们应该要团结起来。威克拉姆的成绩是最优异的，荣获了“贝尔”的称号，即勇敢者的意思，坐上了国王的宝座，开始了自己的统治。开始的时候，他统治贤明，深得众神的宠爱。这样过去了许多年，他的统治日益稳固。最终，他统治了整个印度，建立了属于自己的强大的政府机构，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君主统治时代。相比较世袭制度而言，君主制度又前进了一大步。

历史学家认为，他所力行的改革举措让社会的发展迈向了又一个顶峰。

威克拉姆对他的两个孙子——巴哈达瑞·哈瑞和威克拉姆·维克达亚谆谆教导，使他们懂得学问的重要性，掌握必备的本领和技能。两个孙子在威克拉姆的教导之下，从小就学习文法、经文和宗教科学类的学问。他们熟练掌握军事策略、国际法律、在音乐上也有较高的素养，善于骑马和骑大象，尤其是熟练驾驶战车。除了这些，他们还娴熟使用腰刀、弓箭，会打印度棒球。总而言之，老国王让他们熟练掌握战争的各种技能和战略战术。他要求能够努力打败每一支皇家精锐部队，对每一支敌军的力量要做到知己知彼，知道如何来战斗，做到严格地执行任务，如何才能做到不卑不亢，如何来组建盟军，如何对善良与邪恶加以辨别，对于邪恶之人又该如何来正确加以利用，如何来扬军人之威以及如何来宽容别人。在经历了如此种种训诫及锻炼之后，再将这两个孩子送到学校里，请来最优秀的老师教导其学习，最终成为实至名归的皇家子弟。其实，在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老国王也已让大孙子去学习各项处理国家事务的相关知识，但却不会真正地让他参与政务，直到所有的训练他都完成了，训练导师也对其高度赞许，认为他的功课是让人满意的了，这时他才能够开始参与政务的生涯。

可是实际上，这两个兄弟在处理事务上常常和国王是南辕北辙的。威克拉姆阿蒂塔亚曾经给了巴哈达瑞·哈瑞诸多非常有价值的忠告（很明显，王室的身份肯定不可能是一个闲职，王室里的功臣肯定也不是泛泛之辈。王宫内的读书人、婆罗门臣子来制定国家条例，教导国王们治国之法。国王授意于官员，而不是下属官员直接公布命令，地方上的王侯和司法部门的行政长官的任免都是由国王来决定）：多雨的四月里，由于因陀罗神让大地水源充裕，国王这时就要来向他的国库补充银两；而太阳神索亚普照大地八个月，让地球上风调雨顺的，国王这时就来向他的臣民收取一定的税额；由于有了风神，一年四季里风和日丽，让子民们能够安生过活，但国王即便是在风调雨顺的年成里，也要让自己的官员去体察民情。因为阎罗王判官的存在，它能够严厉地来对罪恶之人进行惩罚，即便是自己的爱臣犯错，国王也一定不能存有丝毫偏袒之

心。因为水神伐楼让它的牧师帕夏来统治它的敌人，所以，国王才能够将每一个在狱中的囚犯安全地锁住。因为月神钱德拉是用它那皎洁的月光给大家带来欢乐，作为国王，应该充分运用自己的才能，慷慨地施与，让自己的子民开心快乐。作为国王，对子民们应当要平等。

在当了国王之后，威克拉姆阿蒂塔亚开始思考着这样的问题：一国之君究竟是代表了什么呢——“国王是空气与火，他不仅是太阳，还是月亮；他是法庭公正的判官；他是创造财富的天才；他是水的统治者，又是苍天主；他是造物的伟大的上帝。”他想起了经文中的某些让人感到愉悦的说法，更加坚信，所有生命和财产都得在他的意志的统治之下，他是神的化身，他可以对那些败坏他名声的人进行恐吓、威胁和惩罚。他会按时来阅读尼提撰写的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的条例，他将把一天的时间平均分成十六份，每份是一个半小时，具体分成了：黎明前，指定的仆人来唤醒威克拉姆。每天早晨他都是空腹进食。国王用餐之前，为了保证安全，厨师要对每一道菜亲自品尝。国王还没起床的时候，侍卫是早已站在一旁静静地等候了。当他穿好衣服，离开卧室的时候，几位婆罗门会为他来诵读上帝的赞美诗。淋浴完毕，国王来对他的卫士们表达一下敬意，恭敬地听完赞美诗，喝一小口水，然后亲自看着自己的随从们来发送救济物给老百姓。

随后他去皇宫，和文武百官在一起。陌生人来拜见国王，无论是什么人，即便是妇女，同样也要搜身，防止她们身上藏了武器。因为有很多敌人都在伺机行刺国王。在早朝时，国王右边坐着王公贵族、婆罗门将士和显要人物；左边坐着的是等级低一点的大臣们，丞相是紧挨着国王身边一旁站立，随时来为国王解答问题。一些行吟诗人聚集在国王不远处，为国王唱着上帝赞美诗；当然，还有国王的侍卫们、战车的御者、马夫和勇敢的战士；在那些文官中，有些是博闻强识的鸿儒，有些是研究哲学、对神学著作了然于胸的哲人，或是对法律、犯罪学、艺术、矿务学或医疗技术都精通的专业人士；还有各行各业的人们，如马术教师、舞蹈教师、品行教师、主考官、品酒师、戏剧小丑和江湖郎中等，这个早朝上有很多人来参加，都在等待着国王的命令。他将在这儿宣布他对各种事务的裁判的结果。

在第二个桑德哈亚（桑德哈亚（音译）——早晨、中午和晚上三个

祷告的时间。在印度，一般都是有三个桑德哈亚）到来之前，大约是中午时分，国王要在寝宫内背诵所有神灵的名字，进行淋浴，开斋，然后一边用膳，一边欣赏歌舞表演。自这个时候起，他可以放松下来了。在用完膳之后，他一边闭目养神，一边回忆神圣监护神的名字。然后到寺庙里去敬神，和智者们的交谈，继续分发礼物。第五项工作是和他的丞相和机要大臣来商讨国家大事。

随着传令官的一声宣喝，到了第六个时段了，即下午两三点的时段。在这段时间内，威克拉姆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自行安排，可以处理自己的私人事务。

休息完了之后，他精神又充沛了，这时他开始对自己的部队进行检阅，还有考核士兵，行礼致敬，召开军事会议。到了傍晚时分的第三次沐浴时间，开始第五次圣礼的祷告，聆听僧侣讲解《吠陀经》，敬献诸神，火祭诸神，用大米来喂动物，以规定好的仪式来接待宾客。晚上的时候，他和那些遴选出来的学识渊博、尽职尽责的大臣们探讨不同的话题，兼而对一天来的事务作个回顾。

夜晚的时光，国王会和皇宫里的人们一同度过，此时是不拘君臣之礼的。首先，威克拉姆要听取特使们的汇报。特使们改头换面、乔装打扮去刺探敌人的消息，随后就将敌人抓起来。威克拉姆常常用这样五种方式来打败敌人：蚕食敌国的领土、以财帛动之、反间计、会谈和武力——他最喜欢的方式是前两种和后一种。他一贯深谋远虑、行事谨慎，对于近邻及同盟国，他是永远也不会放弃警惕的。然而对于那些暂时构不成威胁的在远方的敌人，他会和他们搞好关系。因为他们也是他敌人的敌人。那些领土离他很远的国家，他都会以中立国视之，一直到那些国家成了他的邻居或者说成了他周边国家的邻居，这时他才来重新审视，看究竟是敌人还是朋友。

吃晚饭的时候已经是将重要的事情处理完毕了，第三个阶段结束之时，也是国王该休息的时候了，休息的时间不会超过三个小时。在第六个时段，他起床、沐浴。第七时段，专心地和大臣们商讨国家大事，对政府官员进行一些必要的教育。第八个时段，即最后一个时段，和智者、婆罗门以及居民们一起度过，一同欢呼庆典仪式；接着再沐浴，按

惯例敬献祭品，并到不远处一个干净的、人迹罕至的水区做祷告。

在武力占领他国的同时，威克拉姆却一直都谨记着老国王的教导：用尽一切方法去完成每一个目标，坚持不懈；对所有的目标要努力实现，对来往的宾客要热情款待，并以隆重的仪式来欢迎；就算是最后英勇牺牲在战场上，对于国家赋予你的期望，也是不能忘记的。国王不太爱打猎，仅仅是在一段特定的日子里，他喜欢悠闲地逛花园，散散心。在处理事务上，他习惯于按照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他会对外国的敌人严加惩治；他对待婆罗门的每一位臣子都是慷慨的，但对任何一位爱将及朋友都不会娇宠的。在战争中，他从不会杀死任何一位战俘、一个无关大局的人、一位还没来得及做好战斗准备的士兵，或者是任何一位贪生怕死的将士。不管是占领了哪一个国家，他都会对当地的神灵敬奉有加，呈奉财物给智者。但是，让他感到最为受益的，还是他对九位让人敬重的科学家的关爱有加，这些杰出的人物已经是尽情地享受了自己有限的人生，直至死后他们都在为国王的声誉做着应有的贡献。

在登基了之后，威克拉姆于最好的海湾选了一块环境优美、静谧而物产丰饶之处，修建了自己的宫殿。此处地势险峻，易守难攻，入侵者没法得到援助，通向附近的城市总共才有四条大道。都城的四周城墙环绕，设有牢固的防卫城门，城门外四周绿树成荫，一座大山如同一个巨人一样来护卫着这座威严的城堡。一位大将军专门是来保卫整个城堡的安全。

整个城市驻防森严，给养充足，皇宫周围都有设防，进出都必须得到许可才行。金碧辉煌的皇宫肃然矗立在城中，显得如此的庄严、神圣、豪华、富丽。从阁楼与亭榭上向远方看去，此起彼伏的山峰、一望无垠的草原、宁静幽深的山谷、大片大片的田地、清澈见底的湖泊和波光粼粼的溪水均可尽收眼底，一览无余。拉威那河的崎岖的堤岸上青草碧绿，珍珠似的晨露在草叶上摇摇欲坠，在晨曦的照耀下闪闪发光，草原上到处都生长着波树、罗望子和神树，花的芬芳弥漫在整个草原上。威克拉姆在一处地方种植了十万株果树，他将这些敬奉给那些宗教导师。山谷中的溪流从林中蜿蜒地流出，农夫的村庄也是隐约可见。村庄后面，又有另一片绿色带，树木丛生，低矮的灌木铺将开来。整个皇宫周围便如同是仙境一般，风景美不胜收！

引言（二）

在统治了多年之后，威克拉姆——这位英雄方才发现，自己业已是三十来岁的中年男人了。在印度他只有几个儿子，没有女儿。他喜爱他所有的儿子，但是，他不能对他的大儿子表示太多的喜爱之情，因为这个年轻人是王位的继承人，所以他的言行都有着王者风范。可是实际上，国王对由谁来继承王位的问题是从未表过态的。有一天，威克拉姆突发奇想：“我一定要于有生之年到我仅仅是听过名字的国家去看看。”实际上他是作为间谍，去那些敌国刺探军情的，想找出对付那些强大的敌人的最好方法。现在我们应该明白了，巴哈达瑞是如何当上乌贾因国的国王的了。

英雄威克拉姆决定将自己的王国交给巴哈达瑞王子来治理，而他自己则乔装打扮成一个宗教界的乞丐，而让二儿子蒂哈玛·蒂瓦伊陪着自己，二儿子那个时候也就十来岁。从此，他开始了“乞丐”生活，从一个城市走到另一个城市，从一片森林穿过到另一片森林。

巴哈达瑞患上了精神忧郁症，因为他年轻的时候失去了一位对自己忠贞不贰的妻子。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一天到外面去打猎的时候，他看到了一堆烧过的柴堆之上，有一位婆罗门将士的妻子和她过世的丈夫一起火葬。回来之后，他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自己的妻子吉塔·拉尼。他的妻子马上对他解释说道，妻子为了表达对丈夫坚贞的爱情忠心不贰，所以要殉葬，她是被悲痛之火所杀，并不仅仅是因为火苗的燃烧。年轻的王子想证明妻子所说的话，他在充满柔情地和妻子告别之后，骑上马到远方去。没过多久，他的随从带回来一件沾了他血迹的长袍，报告他的妻子他的死讯。吉塔听了噩耗以后当场殉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位鳏夫都是相当悲痛。

从此，巴哈达瑞开始过上糜烂暗淡的生活，每天都只顾着吃喝玩乐，对政事也不关心了，整天就在各类身世显赫、貌美如花的女子们间周旋。但是，他每天的生活也必须和他的兄弟一样，所有王侯贵族尊崇

的礼仪都还是要遵守的，在每天沐浴之前敬奉众神，对婆罗门臣子表达自己的敬意。继承王位之后，他管理自己的国民是用印度教圣典的教义，他努力地来克制自己的脾气，不再做愚蠢的事情；生活也检点了许多，行为也收敛了很多，再也不放肆了，不再酗酒，努力克制和远离爱欲与赌博的诱惑；他对跳舞、唱歌及弹奏乐器的愿望极力地予以遏制；他不再浑浑噩噩、贪玩贪睡；和那些不三不四的人也杜绝了来往；无关紧要的出行他都不再会考虑了，有罪之人的委托与钱财他是决不接受的。总而言之，自此之后，巴哈达瑞的生活面目一新，和之前的他相比，是截然不同的了，他成为国王，此时已经是实至名归。所有好意的投诉、请求及推荐他都接受；还有七八位聪慧的贤臣在他左右辅佐，还拥有由一些遇事冷静、忠心耿耿的大臣组成的高层议事内阁，真是如鱼得水、如虎添翼。有的时候他们会在一些隐蔽、偏僻的地点进行会晤，比如山脚、天台、凉亭、树林等地，所有的重要事务都是在秘密地进行的，没人能窃听或刺探得到，即便是妇女、森林里的鹦鹉或其他鸟儿都是无法听到的。

在忙完了一天的事务之后，巴哈达瑞感到非常累，他回到了自己的寝宫里休息，听着圣歌和轻音乐慢慢地进入梦乡。有的时候，他将他的九位受人爱戴的兄弟臣子都召集过来，听听他们的意见。据说，他要是失眠的时候，总督总是陪他度过那些难熬的夜晚。

因此，国王在年轻的时候，过的生活看似非常奢华，事实上他们是不可能得到什么乐趣的。由于他们是王族，所以言行举止都要注意。皇宫里的生活实际上比乞丐在破草屋里的生活还要难。但是，对巴哈达瑞来说，非常幸运，他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幻想也是不存在的，他仅仅是骄傲于自己是一位哲人。早年时期那段浑浑噩噩的生活已经麻痹了他的思想，是他生命中的斑点，让他难以成为最出色的国王；可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已经麻痹的思想渐渐升华，他对平和心态的真谛已经得到了领悟，对人类最快乐的境界也是得到了启迪。因此，他和灵魂深处的自己成了朋友。他留住了七八位德高望重的大臣，他经常会出席在宫廷内举办的婆罗门高僧教礼，对神灵的圣物从来奉若圣明，并敬贤爱士，对带领军队的将领是谦和有礼，对徇私枉法的司法官员和地方官员是严加惩处。总而言之，他对各级人士都是善待有加，从不任性而为。

在巴哈达瑞亲信的大臣之中，玛哈·帕拉是出身于贵族，才貌出众，思维敏捷，头脑灵活，国外的情况他是了然于胸，以善于辩论、英勇无畏名噪一时，他还当过国家立法机构的顾问。

现在，让我们来对巴哈达瑞国王单格拉哈王妃的风采作个描述，她是国王最后一位王妃，同时也是年纪最轻的一位王妃。她长得真是美若天仙。她的面庞就如同是夜晚的一轮圆月；头发就像是大雨将至的紫色的云彩，低沉地散向地面；皮肤就如同是一朵色彩柔和的茉莉花；眼睛里放射的光彩如同一只害羞的小羚羊看着你一样；粉红饱满的嘴唇如同是石榴的蓓蕾；她说话的声音就好似叮咚的泉水，明亮清澈；柔细的脖颈和鸽子的颈部一样；粉红色的手臂戴着贝壳首饰，更加显得美艳动人；纤细的腰如同是美洲豹的腰一样；软软脚就像睡莲那样细致光滑。总而言之，她的美丽与魅力简直是无人能及。在她面前，勇士放下了刀枪；政治家说出了每一个秘密；信奉教义的王子为了救她的睫毛，竟然宰杀了一头牛（这在教义中是惟一一项不能饶恕的罪过）；在没有得到她的许可之前，威严的国王连一杯水都不敢喝；从容不迫的哲学家和镇定自若的寂静主义者，都因为她的一笑而倾倒。就这样，巴哈达瑞国王近似疯狂地迷恋上了她。

但是，据史料记载，他对这份爱并没有真正地精心呵护，使它茁壮成长。它不过是在国王身边发生的一件事而已。他的激情不能和妻子共鸣，倒是让她觉得厌烦，他的观点让她感到乏味，他的誓言让她头疼，他的吻已没有办法来点燃她的激情。当然，巴哈达瑞自己却什么都没察觉到，只是自己一味对美人的羞怯和风情的倾慕。可是同时王妃也是女人，她要追求属于自己的那份感情。正是存有了这样的想法，这位可爱的单格拉哈王妃完全倾情于她理想中的伴侣——玛哈·帕拉，那位潇洒的和平与战争大使。三个人这样的关系就一直保持着，倒也是相安无事。但是，由于他们的根基不坚实，所以无法坚持很久。很快一切都结束了。

离皇宫不远处的乌贾因，住着一对婆罗门臣子夫妇。他们又老又穷，也没有生活来源和保障，但却是一直以来都严格地遵守教义，是两位非常虔诚的教徒（在一些统治区，仅仅只能是丈夫虔诚地行使教义，同时也带给了尽心的妻子一片恩泽）。斋戒之日他们是水米不进；他们

会举着双臂站好几个星期，或者是长跪不起，虔诚地祈祷；他们能忍受灾难的折磨，能够在酷寒的日子里裸身奔走，也能够酷热的夏天静坐在火堆旁。为了回报二老的虔诚，上天派来了信使——苹果树小神卡尔帕维卡莎，给这两位值得尊敬的老人送去了一颗苹果。这颗苹果，吃了可以长生不老。

这位婆罗门臣子的嘴里已经是没几颗牙了，他张开嘴想吃掉这颗圣果的时候，瞬间，那位小神竟然就不见了。这个时候，他的妻子泪眼婆娑地说道：

“唉，如果死去，肯定要经历痛苦；如果像这样一直穷困下去，痛苦也是无尽的。的确是这样，在已逝的岁月里，我们罪孽深重，理应受到惩罚（信仰穆斯林教的教徒会说：“我们命该如此的。”一位印度教信仰者视之为灵魂转世，和斯维登博格的现代招魂术一样自然）。你对现在的生活是如何看待的呢？我想我们还是马上死去好点，这个世界只能带给我们悲哀！”

这位婆罗门臣子听到妻子这么说，于是便颤颤巍巍地站起来，张大嘴巴，目不转睛地看着这颗苹果。一会儿，他说：“我已经收下了这颗果子，并且把它带到这里；但是你这么一说，我又不知怎么办了，现在，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妻子泪如泉涌，说道：“唉，老头子，我们的年纪都这么大了，你说说，多年以来，我们曾经有过快乐么？记得诗人说过这样一句话，曾给我们带来了些许希望：在年少的时候，被深爱着死去，但不要怨恨死去得太早。”

事情看起来不太妙了，如果这颗果子能够把老头子几乎什么也看不见的眼睛来治好，让老太婆能感到一些欣慰，让她感受到那种来自心灵深处的兴奋，看到善有善报，那么她会对生死的定律安然遵从。虽然这个想法在她内心深处隐藏了很长时间，她还是和一个普通女人能够做到的一样，对现实很看重。当自己的老头子盛怒之下，准备把这颗圣果投到火里时，老太婆却从老头的手中把那颗果实抢了过来，说这颗果实如此珍贵，当然不能浪费，并鼓励丈夫打起精神来，扎好腰带，将这个果实敬献给国王。威克拉姆当时并不在，一位婆罗门的大法师接待了他

们，并接受了这份礼物。老太婆的想法很天真，她以为自己这样做国王一定会对他们另眼相看，国王肯定会奖赏他们一大笔钱。她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目前的生活就可以得到很大的改观了，并且还可能成了富翁。”（在遵守欧洲教义的信徒看来，钱是万能的，可以让你摆脱贫困的痛苦；在遵守印度教义的信徒看来，可以更近地靠近天堂之门。）

随后，这位婆罗门老头见到国王之后，说出了这颗果实的神奇之处，最后，他说道：“噢，我敬爱的陛下！请您收下我这份敬献，赐予我一些财物。我衷心祝您健康长寿！”

巴哈达瑞国王于是便领着这位敬献者来到了一间富丽堂皇的大房子里，里面都是珍贵的金银财宝，对他说，想拿什么就拿什么；老头便拿了一些财宝，当然，也没有忘记用珍贵的金属为自己镶上一些牙齿。在送走了老头之后，国王非常高兴，他来到了王妃的卧室，叫漂亮的单格拉哈拉尼王后出来，将这颗珍奇的果子递给她，说道：“吃了吧，这颗果子可以让你永远不会老，青春永驻！”

这位美丽的王后双手轻轻地抚摸着自已的丈夫，并轻柔地亲吻着他的眼睛与嘴唇，满脸微笑着（这个阴险的女人），柔声细语道：“亲爱的，你自己吃了吧，或者是我们一起吃；不管是长寿还是青春永驻，如果没有我们的爱情，那还有什么意义呢，你说是吗？”国王这个时候已经为眼前这位美人所倾倒，他含情脉脉地拉着她的双臂，对她解释说这颗果实必须是一个人吃，不能分享，要不然就无法实现效力。

王后单格拉哈在国王走了之后，在口袋里揣上那颗果实，来到了玛哈·帕拉的家中，她对大使说明了这个果实的来由，然后又表达了自己的爱意。让大使来吃下这颗果实。

这位大使也将果子放在了自己的口袋中，将美丽的王后送出了门，随后他去见了一位名叫拉卡哈的侍女，并对她说了这颗果子的神奇之处，然后他对她表达了自己深深的爱意。可是，这位侍女的野心却很大，她决定把这颗果子作为一份礼物，在各位大臣面前，敬献给国王。巴哈达瑞收下了她的礼物，并赐予了她很多的财物，打发她离开了。

他拿起果子，泪眼婆娑地看着。所有的事情他都已经看得很清楚

了，他觉得自己很不幸。他感到自己的心被深深地刺痛了，他开始对世界有点厌烦了，他叹息道（这部分的叙述和《一千零一夜》中那两位忠诚的兄弟和他们不忠的妻子的叙述是非常相像的，读者们很容易能够联想起来。当然，巴哈达瑞国王的结局命运是注定的。）：

“这些财富和爱情不过都是人们的错觉，财富与爱情究竟是有何价值呢？她那短暂的可爱为什么到头来会是无尽的心酸？爱情就好似酒鬼的酒杯，第一口喝的时候是那么的甘甜，但也仅仅是在喝酒的时候结交好朋友，再喝下去就没那么可口了，爱情也是如此。生活难道就是一场没有实际意义的幻想和痛苦吗？世上的感情都是虚空，而最后，我们会陷入到这个地狱中去。所以，最好我还是来虔诚地信仰我们的教会吧，或许这样，神灵也许会赐予我们一些快乐的。”

因此，巴哈达瑞国王决定离开。但在临别之前，他还是想再见一次王后，因为王后的行为让他感到很愤怒。所以，他来到了王后的宫室，单独召见了单格拉哈拉尼，他问她吃了那颗果子的感觉怎么样。她回答说她已经吃过了。可是巴哈达瑞这个时候拿出了那颗果子，她惊得瞠目结舌、无言以对。国王于是便下令将王后杀头，之后他就自己走出了宫殿，把果子洗了洗，并吃了下去。他退位之后，并没有和谁告别，便独自走向了森林。从此，对他来说，死亡一点也不可怕，他就像这样一直到处流浪。但也有人传说，他成了神了。

下面，我们来说说勇敢的威克拉姆是如何回到了自己的国家。

威克拉姆的王位一直都没人继承。消息传到印度国王——天堂的下层统治者、人间君主的守护神那里，于是他便派出普瑞斯维·帕拉，一位英勇善战的巨人来保护乌贾因城，一直到下一位统治者的出现。从此，这位监护人便夜以继日地来守护城堡。

一年的时间里，我们的英雄威克拉姆对森林中的游荡生活已经是彻底厌倦了；现在，他再也不尝试这种饱受饥饿的痛苦了，他打败了魔鬼，一颗疲惫不堪的心现在可以停下来休息了。他曾经说过，这么些年的劳累奔波，自己没有对妻儿尽到丝毫责任；他的继承人由于没有了双亲照顾，显然没能治理好自己的国家；最后，由于他的缘故，孩子们没有得到父爱，政权被一个恶魔抢夺去了。或许，应该这么说，当初就不

该那么信任巴哈达瑞。威克拉姆对敌国和友国的弱点重新作了分析，同时，他也就这些问题和别的一些很重要的问题作出了相应的决定。他在宫外听到了一个谣言，说巴哈达瑞已经决定退位，隐居山林。威克拉姆于是对儿子说：“徒步游行已经结束了，现在我们回家！”

午夜的钟声敲响的时候，国王和小王子刚刚接近了城门。他们正想推门进去，这时在他们面前出现了一个巨人，用一种震耳欲聋的声音吼道：“你们是什么人？到哪里去？报上名来！”

“我是国王威克拉姆！”国王有些激动地压低嗓音回答道，“我要回到我自己的城堡，你是什么人，竟敢阻拦我？”

巨人大声吼道：“这很好回答，我是奉上天命令来保护乌贾因。如果你确实是威克拉姆国王，那么你得证明给我看。首先，我们要决斗，胜利了你才能重新登上自己的王位。”

勇敢的国王收紧了腰带，和巨人一起来到离城门很远的空地上，并首先警告了他，说自己有很多方法可以战胜巨人。巨人的拳头比西瓜还要大，关节发出的声音就如同是大树轰然倒地的声音。国王的头向巨人的肚子和后背撞去，每一次的撞击，声音都非常大，周围的人都几乎是站立不稳。

最后，威克拉姆还是战胜了巨人。巨人的左腿没有站稳，滑了一下，威克拉姆便抓住了他的右腿，想把他拉倒。与此同时，小王子勇敢地跳到巨人光着的脚上。他们将巨人打翻在地，小王子压到巨人的肚子上，用尽浑身的力气来压他；同时，他的父亲骑到巨人的身上，双手掐着他的喉咙，用手指头来抠他的眼睛，对他说，如果不投降的话，就把他的眼珠抠出来。

这时，巨人他那咆哮的声音已经没有了，乞求道：

“国王，我被你打败了，我让你进城。”

“怪物，你还真是嚣张，”国王讥嘲地说，“你让我进城，嗯，如果想的话，我随时都可以把你杀死，怎么还轮到你说这样的话？”

“乌贾因国的国王威克拉姆，”巨人说道，“你先不要太骄傲，我会将你从垂死的边缘解救过来的。你先听我说一个故事，然后你再决定是否杀我。这样，你方能安心地统治这个国家，安心地活着，然后没有遗憾地死去。”

国王说：“请往下说。”思考片刻之后，他松开了掐住巨人喉咙的双手，开始专心地倾听他的讲述。

巨人站了起来，一脸严肃地说道：

“历史上说，有三个年轻人出生在同一座城市——乌贾因，生活在同一个宫殿里，在同一个黄道吉日出生。第一个是你，你出生在皇宫。第二个是一位石油商的儿子，他被乔治——一位隐士或魔法师所杀，乔治将他所有能杀的人都杀了，目的是让破坏女神多戈能够闻到人的气息。乔治用指南针测定了石油商儿子的位置，然后杀死他之后，就把他的头吊在公墓的一棵含羞草树上。现在，他非常急切地想找到你。你想，他连自己的孩子都能够杀死……”

威克拉姆国王有些疑问，说道：“隐士怎么会有孩子呢？”

“我正要告诉你这个。”巨人说道，“你那慷慨的父亲甘德哈巴·辛那，在他统治的全盛时期，皇宫的官员都习惯于到森林里散心，有一次，他们在森林里散步的时候，看到一位教徒，准确地说是教徒的头从地面上的一个洞里探了出来，周围到处都是白蚁。白蚁正拖着他的身体死命地向洞里钻，它们已经将自己的家园建在他的皮肤之上了；昆虫和小动物都在他脸上爬来爬去，但却不能挪动一块肌肉。黄蜂在他的太阳穴上建造了窝巢；蝎子从他那暗无光泽、拧成一团的头发里进进出出；但是，隐士似乎是丝毫没有感觉到一样。他没和任何人交谈，也得不到圣物的馈赠。他的鼻孔一直都没张开，因为荆棘草燃烧的气味弥漫在他的周围。人们都以为他已经死了。

“你的父亲见到了这个场景，非常吃惊，骑着马在回宫的路上，沉思了许久。那天晚上，在众大臣的面前，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脑海中萦绕的全是那位献身教会的虔诚者。他很快下令，如果有人能说服这位隐士，当然前提是这位隐士是自愿的，能进宫拜见自己，就奖励一百块金

条。

“不久之后，瓦桑塔基娜，一位很漂亮并且聪慧过人的舞女来见你的父亲，她对你父亲说只要给她一只金镯子作为报酬，她就会将这位隐士带进皇宫。

“国王听了之后，感到非常讶异，送给她一片菱叶，以示对她的承诺，并准许她前去。在出皇宫的时候，舞女笑了笑，似乎自己是胜利在望。

“瓦桑塔基娜去了森林，在那里，她找到了那位因饥渴而晕倒的虔诚教徒。他几乎快要死了，全身都已经发冷。她赶快生了火，煮了一大锅汤，将他扶起来，把他那僵硬的嘴唇搓了搓，一滴一滴地给他灌汤药。慢慢地他清醒了。她又给他煮了汤，喂他喝。

“两天的调养过去了，他慢慢地恢复了，第三天，他感觉到唇边有个指头，于是他便睁开眼睛说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

“这个女孩已经想好了如何来编故事了。她是这样回答的：‘我是神灵的女儿，在天堂里当然要遵守教义了。因此，我就来到这片森林了！’在听到她的话之后，这位隐士心里想，这样也好，比一个人呆着要好，就问她，她的小屋在什么地方，并要求她带他去看看。

“瓦桑塔基娜并没有听他的，她先强迫他去沐浴之后，方才带他来到了自己在森林中早已建好的小屋。在小屋中，她对他解释说，她的教义中允许她过奢华的生活，每顿饭都要吃六道菜肴，而且必须是非常香甜可口的，还可以放纵自己。（印度教中，有这么一条僧侣规定，允许那些可以享受快乐的人尽可能多地去快乐。这一条教义和欧洲宗教有着很多相通的地方。）这段时间里，这位隐士就和她一起，照她所说的去做。他不再去吸草的烟气，开始每天按时吃喝。

“最后，这位隐者和圣女通过一种称为甘德哈巴维哈（甘德哈巴维哈，这种结婚仪式是古印度人所熟悉的，并在一些相关的典籍中频繁出现。这是一种来自苏格兰的结婚仪式，准确地说来是古苏格兰人。夫妇双方只要相互有承诺，即便是没有任何形式或仪式，也可结婚。甘哈德

哈巴斯是印度皇宫的行吟诗人，她见证过很多次这种仪式）的结婚仪式，结为夫妇。大约过去了十个月，他们的儿子降生了。

“就这样过了几个月，她对丈夫说：‘噢，隐士！虔诚的祈祷我们已经完成了，现在我们到另一个神圣的地方去朝拜吧，以便来洗清我们身上的罪孽。这样，我们以后可以无忧无虑、幸福快乐地生活啦！，听了这些话，隐士背起他的孩子，和她一起来到了国王的皇宫。国王和大臣们看到了舞女和背着孩子的隐士的时候，远远地都认出了她。国王惊奇地叫道：‘噢！这是答应我的那个舞女吗？’大臣们都答道：‘噢，陛下！您说得对，就是那个舞女。她完成了任务！’他们走进皇宫之后，大臣们都过来询问他们的生活近况。

“但是，这位隐士在获悉这些之后，心里暗暗想道：原来他们这么做就是要夺走我苦修多年的成果！他以最恶毒的咒语来诅咒这些可恶的人，随后就带着孩子离开了皇宫。从此，他重新回到了森林里，他开始滥杀无辜，以严酷的教义来报复，他把自己的孩子也杀了。他即将来扰乱你的生活，有人在他的祈祷词里听到的。他会先杀了你们的父亲；随后，他将试图来分裂你们兄弟的感情。现在，该到你了，他想毁掉你。他是想为他的女主人多戈添一个国王和一个儿子。由此可以看出，他有想统治整个全世界的野心。

“噢，威克拉姆，听着，我已决定了要帮助你，如果你运气好的话，你的王国可以免受灭顶之灾。我的话你要谨记，那些活在死人堆里的人是绝对不可以相信的。杀了那个意图谋害你的人，没错的。这样，你才可以英名永驻！”

巨人的话音一落，突然就消失了。之后，威克拉姆和二王子穿过城门，来到了曾属于自己的城堡里。虽然他们已经是筋疲力尽了，但还是对即将到来的新生活满怀憧憬。

现在，我们来看看威克拉姆究竟是如何遇到了吸血鬼。

国王重新回来的时候，正是春暖花开的季节，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地庆祝圣节。乌贾因国是举国欢庆，人们热烈地欢迎国王威克拉姆的回宫。臣民衣着鲜艳，用一种清香异常的粉末（是一种面粉中混合着野生

的姜根、沙蓬木和其他一些药物）互相喷洒着，尽情地表达和挥洒着自己的快乐之情；震耳欲聋的音乐在大街小巷中回荡着；舞女们尽情地载歌载舞；卖甜品的商人也乐得合不拢嘴了，趁乱也发了一笔横财；皇宫中九位博学的功臣还朗诵了长长的诗篇。我们勇敢的国王，今天也穿上了龙袍，坐在珠光宝气的轿子里，一百多位重臣要员跟在后面，随行的还有四人排成一组的侍卫队、骑兵团、大象队、战车和步兵团队；美丽可爱的姑娘们陪同着国王的队伍，一起参加了欢迎游行。他就是当今的皇帝，庄重威严，肃穆无比。从此，他又开始了自己的统治生涯。

欢迎仪式结束之后，国王马上就开始治理国家了。他首先除去了一些趁他不在的时候混入了皇宫的贼臣。

当时有这么一句话：“如果国王不这么做的话，或许他和他的国家已经如同被插上签子的烤鱼一样，任人宰割了。”他采用铁血手腕进行改革。他将一大批贪赃枉法的官员革职查办；为首陀罗阶层人士和奴隶们的额头上印上印记；如果发现金匠存在欺诈或卖假货，就格杀勿论，以儆效尤；对那些以恶毒的言论攻击国家的人，马上抓捕并处以极刑。几个曾犯了谋杀罪而被判死刑的人仍然还躺在铁床上，祈祷毗瑟来忏悔他们的灵魂。他的子臣得到指示，按照印度教圣典的“王子”忠告，对小偷和强盗实施抓捕。有时，小偷和强盗们是很狡猾的，但最终，皇宫里的子臣仍然将他们以及牵连之人都抓捕归案，然后绳之以法。这些事情都显示了威克拉姆的大地之王气质。

引言（三）

威克拉姆在审讯案件时很有方法。一位妇女因为爱上了一个年轻人，竟会毒死了自己的中年丈夫。一般说来，这样的女人拉去喂狗都不过分，让她的名声彻底败坏。但威克拉姆却出人意料——他下令割去犯人的鼻子。这种刑罚不仅对罪犯作了严厉的惩戒，还威慑了其他人，不要再犯类似的罪行。有时，背信弃义和厚颜无耻是分不开的，对于这一类人，威克拉姆往往是让犯人游行示众，并让她们倒着骑在用纸裱糊的一个小型的、上面装饰了麦穗的驴子的身上。经过了这些，乌贾因国的妇女们都变得非常老实，虽然有时男人反而会犯下这种过分的错误。

每天，威克拉姆都坐在王座上来审问犯人。他总是在观察犯人、诉讼人和证人之间的回答、手势以及面部表情。正如我之前所述，他特别不相信女人，似乎她们就是罪恶的根源。不管是多么难办的案子，只要他来处理，从不错判的。他往往会突然之间来发问：“她是谁？”被告往往会手足无措，惊惶不已。有的时候，威克拉姆会因此就可以看到事情的真相。一般说来，除非是那种非常会掩饰的妇女，否则决不可能瞒过他的。即便是这种情况出现了，威克拉姆也可以来对付她们的。

在处理金钱纠纷的时候，国王严格遵照既定的法律条例，来询问法律界人士，他从不按照自己的主观臆断来判定对错的。在审案的过程中，当原告与被告说着自己那难懂的方言的时候，或遇到小孩子或垂垂老者，他总是非常地耐心。他绝不会因请愿者是卑下的百姓就让他们受委屈。他象征着公正。即便是一件小事，他都异常地小心谨慎。因为他对年轻时的一句话还是记忆犹新：因小失大。他会把请愿书递给那位负责为他诵读的文书大臣；念完之后，将信件收好放入内房，诉状交给另一位文书抄写员保管。有一次，一位狡猾的文书大臣竟然掩饰一件非常重要的案件。经过严厉的调查，事实真相被国王得知之后，他砍去了这位大臣的耳朵和右手。自此就再也没发生这类事情了。

在治理国家的同时，威克拉姆国王也会攻打敌国的城镇和乡村，但

是敌人的反抗总是很激烈，有时他也会吃败仗。这样的事情还不是偶尔发生一两次呢，所以他要一统天下的宏愿迟迟没法来实现。

一天，他来到了一个村庄，听到了当地村民的这么一段对话。一位妇女给了孩子几张饼，可孩子只把中间的部分吃掉了，边上一点都没动。当孩子再向妈妈要的时候，她说：“孩子吃饼和威克拉姆意图统一天下是一个道理，他们都不知道顾及全局啊。”孩子追问道：“妈妈，这是为什么呢？我做了什么？威克拉姆做了什么？”她回答说：“孩子，你把饼的边缘扔掉，只吃掉了中间的部分。威克拉姆也一样，他野心勃勃，在攻打城镇之前，竟然丢掉了边疆地区，只是一心想攻打国家的心脏。殊不知那样只是在浪费时间。换句话说，如果城镇居民和其他起义者一起来反抗他，他就会腹背受敌的。他现在这样做，只是在浪费时间和兵力，简直太愚蠢了。”

威克拉姆听了这些，很受启发。他加紧来操练军队，从攻打边疆地区开始，这样外部城镇的敌人的支援力量就不能那么轻松地来支援市中心的军队了。因而，他的征服行动进行地很顺利。在经过了短暂的休整之后，他用同样的方法编制了更强大的军队，用来在他统一天下时，好对每一个王国的首都和省市进行掌控。

一天，威克拉姆早朝的时候，一位名叫玛尔·戴夫的年轻商人来到了乌贾因国，还带着一队骆驼和大象，进了皇宫。朝拜仪式结束之后，他在国王的手中放了一枚果子，他说那是他一直就带在身边的。然后他跪在祈祷毯上祈祷。没多长时间，大概一刻钟之后，他站起身来，没有说什么，就走了。这个时候，国王脑海中想到了那个巨人所说的话，这个人或许就是巨人所说的某个诡异的人的伪装。心中这样想着，所以他没有吃掉那颗果子，而是对他的管家说，仔细地把这颗果子收好。可是，年轻的商人从此之后天天去拜见国王，每一次敬献的礼物都是相同的。

某一天的早晨，大臣们陪着他外出巡视，去外面看看百姓安居乐业的样子。这一次，那个年轻的商人也来了。这次，他和第一次一样，还是放了一个果子在国王的手心。当国王正在端详着这颗果子的时候，突然，马群中突然有只猴子从他们的头上跳了出来，把果子抢了过去，撕成了碎片。这时，一颗亮晶晶的红宝石从中间蹦了出来，国王和大臣都

惊呆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威克拉姆对年轻的商人说：“你为什么给我如此贵重的礼物？”此刻他对自己的猜测是真的有点确信了。

“噢，我崇敬的陛下，”玛尔·戴夫神情庄重地回答道：“印度圣典的仪式中曾经这么写道：‘在拜见王侯、德育老师、法官、年轻少女和你未婚妻的双亲的时候，请务必不能空手而见。’”

威克拉姆心中暗想，那么之前的呢？都是红宝石么？他想弄清这个问题，国王对他的管家说“把我之前交给你的那些果子都拿过来。”听到他这么说，忠诚的司库马上就把那些果子全部拿了过来，劈开它们，果然每个果子中都有一颗红宝石，而且每一颗都大小相等，熠熠生辉。威克拉姆国王看到这些，感到非常高兴。他让一个宝石商为他鉴定一下。宝石商说：“这些是无价之宝，都是上乘的极品，只有那些高尚的人才配拥有，我只能引用一句一位即将逝去的父亲所说的话，来说明这些东西的价值。（快要死的父亲对那些恶毒地来伤害自己的兄弟说道：“我将会对上帝和你及我亲爱的儿子说，我不过是短暂地离去，我还将在这个世上活着的！”）

在激动地将这句话说完之后，宝石商又说：“玛哈国王（玛哈国王：对国王的常见性的称呼），不管是什么人，拥有了这些珠宝，他就拥有了一切；其实，高尚的美德无时无刻不在我们身边，这是赢得这个世界最好的武器。听着，我尊敬的国王，所有的珠宝在色泽、质地和光泽上都是罕见的珍品。我这么说吧，每一颗珠宝都值上千亿苏瓦玛司（金元的单位），你可能还是不明白。这么说吧，每一颗宝石的价值能够买下天下七分之一的土地。”

听到宝石商这么说，国王感到很高兴，虽然结果未必能达到这些，但他还是非常高兴，夸奖了宝石商，然后就打发他走了。随后，他马上将年轻的商人请进宫来，对他说：“我的整个王国都比不上一颗红宝石的价值；告诉我，谁给了我这么多的红宝石？”

玛尔·戴夫是这样回答的：“噢，我敬爱的陛下，在公众场合说这件事情是不太合适的，在公共场合可以说的是祈祷、药物、诅咒、琐事、

家庭事务、禁食和邻居的是非，私底下我会告诉你的。当一件事情有六个人了解了，就不能说是秘密了；如果四个人知道了，还是有传出去的可能；如果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婆罗门的创始之神都不可能知道这件事的，那当然就不可能有什么传出来的。”

听他这么说，威克拉姆国王将玛尔·戴夫叫到一边，对他说：“我的孩子，你赠与我那么多珠宝，我还没有报答你，我非常抱歉，告诉我，你想要什么？”

这位年轻的商人说：“尊敬的国王，我的名字不是玛尔·戴夫，我是尚达·希尔（这个名字的含义是“安静的脾性”），一个虔诚的教徒，我要在哥达瓦里河岸边的一座大型公墓那里来施行我的诅咒和魔法。施行了这样的魔法，我就拥有了自然界的八种力量。这就是我向你索取的回报，那时，我要和你以及你的儿子待一个晚上。记住，一定要来的，我的咒语绝对会成功。”

威克拉姆闻听此言，几乎快从王位上跳起来，但他毕竟是一位国王，他还是尽力地控制着自己的情绪，缓缓地说道：“好的，我们会去的，告诉我准确的日期！”

“跟我来，”宝石商说道，“届时你可以带武器，但是不可以带随从，在比哈得拉（八月份。在印度农历年里，这个月份只有两个星期）月份第二个星期的第十四天，即星期一晚上来。”国王说：“我遵照你的意愿，一定准时赴约。”尚达·希尔就这样和国王约好了，离开皇宫，他回到自己的房子里。之后，他开始建造庙宇，把所有的必需品都准备好，就等在公墓里开始他的法事了。

英勇的威克拉姆回到宫中，依照自己从前的经验又想了很久，看看这冒险会不会还有其他的意思。他自嘲道，自己怎么会惧怕这点小事呢，但他还是不愿意告诉哪怕他最信任的大臣这件事。

到了那天晚上，夜幕刚刚降临，英勇的国王和自己的儿子往公墓方向走去，他们用穆斯林头巾把脖子围住，挟着一把锋利的刀在腋下，防止什么敌人、野兽或恶魔从黑暗中钻出来袭击自己。穿过侧门，他们顺着小道往河边的公墓走去。

夜晚来了，漆黑一片。天上下着冬雨，他们不得不加紧脚步，快步向前。褐色的乌云黑压压地压向大地，乌云丑陋的样子和野兽一样难看。月亮仿佛随时都会从远处黑幕般的地平线上升起。这两位徒步行走的贵人踮着脚，深一脚浅一脚地艰难地前行着，脚趾突出来了，如同是从泥泞的水波中探出头来的象牙。一场大雨来了，豆大的雨点刷刷地落到树上；一阵风吹了过去，他们深深地叹息了一声。阴森黑暗的泥泞小道远处，隐隐透出一缕微弱的灯光，若隐若现。微弱的光线就好像是用金币在试金石上摩擦所溅出的亮光一样，一直引领着他们走向公墓。

威克拉姆来到河边埋葬尸体的坟地上，迟疑了片刻，蹭了蹭鞋上的泥土。看到儿子也没有丝毫放弃的意思，他们就踩着尸骨，用头巾捂着嘴，大步向前走去。

一会儿工夫，来到公墓的焚烧地时，他们眼前出现了这样一个景象：那些燃烧着的苍白火苗，他们感到惊悚异常。威克拉姆国王和儿子看出这可不是个什么好地方。可怕的焚烧地四周是凶残的野兽聚集的地方，老虎愤怒的咆哮声和大象喇叭似的吼声清晰可闻，豺狼顶着闪闪发出磷光的毛皮，咀嚼着死人的残骸；狐狸、豺和土狼拼命撕抢着猎物；同时，熊在吃着孩童的肝脏。焚烧地的远端是他所熟悉的一些朋友生活的地方（死尸，不是活着的人），他们的尸体大多已经化为灰烬，或者已经在空气中散播着，似乎是在等待重生，等着投胎。这些被残害的灵魂带着深深的伤痛到处晃荡；长着霉斑的骨架被些许发黑的腱连在一起。恶毒的巫婆皱纹满面，眼里闪着凶光，变形得厉害的身体在那里蜷曲着，伏在那里；老鬼和小鬼们静静地站着，高耸的身形和棕榈树一样高傲，他们在招魂者面前跳来跳去，翻着跟斗，似乎是无比的喜悦。四周充斥着各种刺耳的尖叫声，还夹杂着阵阵狂风的咆哮声、猫头鹰悲惨的鸣叫声、豺狼长长的嚎叫声和河流汨汨的流水声，奏出了一曲无比邪恶恐怖的交响乐，令人不寒而栗。

尚达·希尔在中央靠近火堆的地方坐着，透过火苗的光，可以看见他脸上写满了邪恶。他身后的竿子上写着文字，满是他所邀请的人的名字和他的巫术。他穿着一件巫师们常见穿戴的赭色齐腰的上衣；前额那一络乱糟糟的头发，和马鬃一样；后背上有一些用粉笔画的条纹，系着一条腰带；他在脸上抹了一层骨灰，眼睛圆睁不动，好似一尊雕像，在邪

恶的光线照射下闪闪发光。很明显，他刮过脸，同时还在脸上画上宗教的标记。威克拉姆走上前去一看，他用两根腿骨在敲着一个骷髅，随着一下一下的敲打，发出了恐怖的乐声。

现在的威克拉姆国王，因为曾经打败过那个强大的巨人，已经是一个勇敢的人了。这个显得恐怖邪恶的地方让他产生了勇气；他决心再次证明自己是一个无可指摘的英雄。同时他也感受到，决战马上就要到了。他希望经此一战，那些即将降临在他自己、他的王国和家人身上的咒语将会永远除去。

这时，他又想到了巨人的话：“杀了那个意图谋害你的人，没错的。这是合法和正义的。”他用手扶了扶自己的宝剑，无视前面的危险，决意前行。但同时，他想到那晚这个恶魔所言。他想，他一定要确保自己不能受伤。

所有的这些想法只是一闪而过。威克拉姆礼貌地向尚达·希尔施了个礼。尚达·希尔淡淡地说道：“请坐。”国王和二王子找了个位置坐了下来。这位恶魔在四周舞来舞去，但他们没感到害怕。一会儿，英勇的国王想起他的诺言，最后，他问道：“我们来了，究竟是有何指教？”

乔治，也就是尚达·希尔说道：“噢，国王，你来了，你去做一件事吧。约四英里远的地方，正南方向，有另外一座公墓。一个尸体挂在那儿的一棵含羞草树上，马上去将他扛回来。”

威克拉姆国王和儿子一起，他可不想让二王子一个人留在这儿。他手持一个火把，疾步跑到恶魔所说的地方。他知道，尚达·希尔就是想要报复自己的那个隐士乔治。他脑中的想法只有一个：一定要抵抗到底。

夜黑得可怕，几乎是伸手不见五指。乌云渐渐散去，大雨倾泻如注，似乎是要将所有的雨全部下完一样。闪电将世界照得如同是白昼一般。隆隆的雷声就像要震得整个世界都在晃动。这空旷的荒野中，动物受惊的奔跑声断断续续地传入耳中。脏兮兮的小鬼们爱捉弄来来往往的行人，总是突然弄出点动静来吓唬行人。巨大的蟒蛇伸出沾有腥臭无比的毒液的舌头，在泥泞不堪的道路上匍匐前行，直至用利剑或咒语来威胁它，才会缩回那可怖的舌头。总而言之，在这样的条件之下，即便是

再勇敢的人也会不知所措的，但是，国王和他的儿子依然是大步流星地向前走去。

最后，他们终于穿过了那条路，来到那个公墓边，也就是乔治所说的那块焚烧地。突然，他看见了那棵树了，树上燃烧着红色的火焰。他一直向那棵大树走去，丝毫没有畏惧。一阵高过一阵的喊叫声不断地喊着：“干掉他们！干掉他们！抓住他们！抓住他们！别让他们跑了！烧死他们！让他们也来感受一下帕特拉（一个灼热的地带）的痛苦！”

恐怖的叫声，没有把国王吓倒，反而让他勇气倍增。来到这棵大树下的时候，他觉得火焰并没有烧到他，所以，他坐了一会儿，仔细地看这个头朝下的尸体。

尸体微微有点发绿，褐色的眼睛圆睁着，但没有光芒；头发是褐色的，脸也略显褐色；身体又瘦又扁，肋骨看得清清楚楚，就和竹竿差不多；他倒吊在树干上的样子就像一只蝙蝠，体型较大的一种蝙蝠；身上一丝血色都没有；国王用手感觉一下他的皮肤，非常冰冷，黏糊糊的，感觉就像是蛇的皮肤一样。他那一络山羊胡须仍然在抽动着，这时才知道，他居然还是活着的。

细细地观察了一番之后，勇敢的国王马上判断出这是一个贝塔尔——吸血鬼。他迟疑了一会儿，想到了巨人所说的话，感到很困惑。巨人对他讲，这位隐士已经将石油商的儿子挂在了树上。他意识到了事情似乎没那么简单，他又想起了那些狡猾得像狐狸一样的乔治似的人物和其他牧师，他隐隐觉察到自己的敌人有可能是在欺骗他。因此，他决定来动动这个石油商的儿子的“尸体”。

想到这儿，威克拉姆高兴地说：“我有麻烦了。”他会实践自己对隐士的诺言的，带这个吸血鬼回去给尚达·希尔。国王带上他的剑，勇敢地爬上那棵树。他让二王子用一只手远远把吸血鬼的头发抓住，用另一只手提着宝剑将从树上垂下的枝干砍断。一声巨响，这个家伙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它立刻大声地吼叫起来，就如同是婴儿发出的尖叫声般那么刺耳。威克拉姆非常高兴，说道：“这个恶魔还没死。”接着，他从大树上滑下来，看着被自己俘虏的庞然大物，问道：“你是谁？”

但是，就在国王问话的一瞬间，吸血鬼刺耳地笑了几声，又把自己倒挂在另一棵树上。身体还晃来晃去地荡悠着。

“是石油商的儿子？！”国王惊异地说道，并抬头看着它，不知接下来它要干什么。他对儿子说，手中套着吸血鬼的绳索一定不要松开，防止吸血鬼又要摔到地上，随后，他再次爬上了大树。爬到先前的位置时，他又一次抓住贝塔尔的头发，使尽力气——他有点感到害怕，将它再次摔到地上，对他说：“噢，你这个可怜的家伙，快告诉我，你是谁？”

然后，又和之前一样，国王敏捷地从树上滑下来，向儿子跑去，他儿子听了他的吩咐，死死抓紧套着吸血鬼脖子的绳子，一动也不动。但是，还是和先前一样，吸血鬼狂笑了一下，动了一下，又倒挂在树上。

失败了两次，威克拉姆国王被激怒了，他显得有些焦躁不安了。这次，他让二王子用剑砍向贝塔尔的头。然后，他像喜马拉雅山上一头受伤的狗熊一样，匆匆地又爬上了树，拔出自己的宝剑，向吸血鬼精瘦的小腿砍了过去。这一次的重击，让它离开了大树，就在它快要落地的一刹那，二王子迪哈瓦希的宝剑砍向它那褐色的头。但是，这一次力气太小，没有劈着。威克拉姆国王再次问道：“噢，你这个可怜的家伙，说，你是谁？”这时，吸血鬼又大笑一声，再次倒吊到那棵树上。

如此这般重复了五次，每次都是以失败告终。但他并没有丧失信心，而是决心战胜这个狡猾的家伙。他再次爬上了那棵大树，想把这个僵尸扯下来。……

事情似乎是有了转机。在贝塔尔第七次跌落到地上的时候，它不再躲避了，它的神态似乎在说：“即便是上帝，对像你这样一个意志顽强的人也没有办法。”它看着国王，看着这个有着高贵的身份的人。吸血鬼对这个征服自己的人说：“你是什么人？你到底想干什么？”

威克拉姆气喘吁吁地说：“你这个可恶又可怜的家伙，我是乌贾因国王威克拉姆，我现在要让你去见一个以敲骷髅自娱的魔鬼。”

“请记住这句话，威克拉姆国王！”贝塔尔讥讽地说，“唾沫星子是可

以淹死人的。我承认我被你打败了，我可以像一个叫花子的要饭袋子一样让你背着，到你所说的那个地方。但是，我们出发之前，你听我说几句。从这棵大树到你所说的地方有一个小时的路程，我是一个话很多的人，我这么做的目的是要分散你的注意力，我要讲述一些神话故事和有益的故事来给你听。那些性格敏感的人喜欢过夜生活，读‘重文学’；而一些傻瓜和笨蛋在睡觉和幻想中浪费了大把的时间。我来问你一些问题，你觉得可以接受的话，我们就订立盟约。

“你要及时对我的问题作出回答，不管你是只得如此，还是被我欺骗了，或是你勇敢自负，你都必须这么做；否则，我是不会和你走的，我会回到我最爱呆的地方——希拉司树那里。要不然的话，你就承认你无知，或是智商太低，需要思考。如果这样，那么我也会和你去见你的主人。听上去似乎我是在威胁你，但是，还是听我的吧，不要摆你的国王架子了，最好不要那么傲慢。这样的话，我才会给你想要的一切。”

听到这些很难听的言语，威克拉姆国王禁不住有点退缩了。他又看了一下自己的儿子迪哈瓦希，他正在用力拧着这个妖怪的腿，想将它装在袋子里。威克拉姆也抓住袋子的末端，将它拧成一个适合背在身上的形状，随后弯下腰，将这个袋子扛上了自己的肩头，并对二王子说不要跟在后面，一步一步地向公墓的西端走去。

阵雨这个时候停了，天逐渐放晴。

吸血鬼问了威克拉姆几个关于风、雨、泥土的问题，没有得到满意的回答，于是它便觉得不满意，大声吼道：“好，威克拉姆，听着，现在我要对你说一个真实的故事。”

爱神的诱惑

贝拿勒斯曾经有位强大的国王叫普莱达帕姆库德。他的第八个儿子穆莱姆库德有过这样一次奇特的历险。

一天早晨，年轻的穆莱姆库德和大臣儿子一起骑马外出打猎，他们来到了一片茂密的丛林之中。在丛林深处，他们很意外地发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大水池。水池的四面是精美的烧砖砌成的厚实的矮墙，像叶尖一样的石砌台阶和斜坡一直通向水池。坚固的石灰建筑和石刻物都已经塌陷了，生长在裂缝中的参天大树随着微风的轻轻吹动枝叶摇曳。小鸟在树枝上欢唱，灰鼠在长满瘤子的树干上吱喳地叫着、追逐着。长尾猴在树与树之间的长藤上欢快地荡着秋千。绵绵的秋意仿佛给整扇墙披上了一条色彩绚烂的锦毯。土墙上到处都是柔嫩的青草和鲜艳的野花。花丛中蜜蜂在嗡嗡飞舞，可爱的小飞虫也欢快的飞舞着，成群的水鸟、野鹅、野鸭、麻鸭、苍鹭和野鹤在广阔的水域中畅游。水池中央长了很多宽叶荷，娇艳的荷花在水面上迎风摇曳。

王子和他的随从看到这美丽的景象，不禁都惊呆了，他们都纷纷猜测着这个水池的来历，但还是无果。两个年轻人翻身下马，把马拴好，将身上所有的武器都扔到了地上。清洗干净了手脸之后，他们虔诚地来到神殿里敬拜了神。

正当他们来敬献祭品时，一群美丽的少女从台阶上翩然而至，一群女奴跟在她们身后。她们在水池边上站着，有说有笑地指着水池里的鱼。在确信已经没有别人之后，少女们脱去了身上美丽的衣裳，准备下水洗澡。这样的画面真是美妙至极！

“请不要过多地叙述这样的情节！”威克拉姆国王打断了叙述，很显然，他有点生气。因为在印度，这样的话题是不允许出现的。

这群少女中的头领，是一位美丽的公主。没过多久，公主就离开了她的同伴，其他的少女都还在水中，用她们柔美的手掌来轻轻地拨动清

水，然后虔诚地祈祷着敬拜众神。公主和一位朋友来到一片芒果林中，在稠密的林子深处漫步。

王子也丢下了正在一旁祷告的随从，悄悄地走向那片丛林。在丛林中，王子和公主的目光不由自主地交汇在一起。公主发出一声轻微的惊呼，有点害怕似的向后退了一小步。王子被这个少女的美貌深深地吸引住了，他喃喃自语道：“哦，你这个羯魔啊（两种形象的丘比特：爱神和安特罗斯）！你为什么要撩动我的心弦？”

听见王子自语的这句话，公主便羞涩地微笑了一下。但是可怜的王子上却紧张得不知说什么好，舌头都似乎不听自己使唤了。公主这时挑了挑眉毛。在这里我想做个解释，女子对男子的太谨慎而不直率是最蔑视的（在东方的某些国家，求爱的第一步往往是由女子迈出，而男子应该是被诱骗的）。

王子依然是羞怯地站在那里，满面通红，而不敢正眼看公主，甚至公主蔑视他的目光仍然不能让他鼓起勇气。公主喊来她的随行朋友，朋友当时正在一边采摘茉莉花，刚刚发生的事情没有看见。公主的随行朋友发现一个陌生男子站在那里偷看公主，非常生气，大声地斥问王子，还威胁说，如果他还偷看公主，就会叫来奴仆将他抛进大水池里。可是王子的双脚似乎是生了根一样，痴痴地站在那里，他根本就没听见她说的话。没有办法，这两个少女只得先离开了。

她们快走到水池边的时候，美丽的公主侧过头去看了他一眼，看看老实巴交的可怜王子是如何反应的。

穆莱姆库德已经是让公主弄得魂不守舍了，目光紧紧的跟着公主。看到他这么痴迷的样子，公主又一次甜蜜地笑了，两排洁白的牙齿露了出来。她缓缓地走下水池，弯腰摘了一朵荷花，随后在那里虔诚地敬拜。敬拜结束之后，她将荷花插在发际间，马上又拿下来别在耳际，过了一会儿，又放到嘴里轻轻撕咬，很快又扔在脚下肆意踩踏。终于，折腾够了的公主在那群少女的伴随下骑马回家了。看着公主的身影渐渐远去，王子陷进了莫名的忧伤和失望之中。他慢慢地走回大臣的儿子身边。

“女人啊！”大臣的儿子自言自语道。王子尾随公主到树林中的时候，他已经祷告结束离开了神殿，独自坐在水池边的台阶上享受着温柔的风。不久，大臣的儿子取出一本书卷来看，很快他就入迷了。在这种情形下，女人们常常会想方设法将他吸引过来，来打扰他。但是，他仅仅只是抬了一下头，脸上虽然微笑着，可很明显是非常漫不经心的，然后又翻开一页。他的目光几乎从没从书本上离开过。

这个冷静的年轻人是一个哲学家。可是，威克拉姆国王，人类的哲学到底是什么呢？它仅仅不过是冷漠的代名词！谁能带着哲学思想对事情产生发自内心的热爱和厌恶吗？没有！沙克哈拉卡亚说，哲学，它不是天生的，就是学习的结果。我要问你：什么样的人才是天生的哲学家？对于一个内心冷漠的人，他能够挽救他么？而通过学习成为的哲学家又是怎样呢？一个年纪尚轻的哲学家呢？不过是一个冷酷的青年而已！那么年纪已老的哲学家呢？也只是个冷酷的变体！

后来，王子是这么说的：“哦，我的朋友，我看到了一个女子，她是什么人呢？是因陀罗天国的乐师、海的女儿，或者说是毒蛇国王的女儿？或者是我们人间的国王的女儿呢？我不知道。”

“说说她的样子。”他的哲学家朋友开口说道。

王子说：“她的脸如同是夜空中的一轮满月，头发像在相思树上盛开的花朵身边飞舞的群蜂，眼角与耳朵相连，腰身和狮子一样敏捷，走路来却如同是高贵的天鹅。如果她是一件外衣，那么她一定是一件洁白无瑕的衣服；如果她是季节，那她就是春光灿烂的春天；如果将她看作是鲜花，那么只有茉莉才能担当得起；她说话就像是杜鹃在歌唱；如果她是一种香气，那么就只有麝香方可配得上；她的美貌能和卡玛德瓦相媲美；如果说她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那她就是爱情。如果没有她，我简直没有活下去的勇气。我现在惟一想做的就是得到她。”

那位年轻的臣子听他的王子讲述这个故事已经不止一遍了，但他还是没有什么触动。多数情况之下，他只是简单地评论一下，有时因为天黑要忙于赶路，连这样轻描淡写的评论也都省却了，毕竟森林里的黑夜是的确有点让人感到毛骨悚然。在返回的三个小时里，两个年轻人什么都没有说，穆莱姆库德自己根本就没有想说话的意愿。这个时候，除非

别人高声叫他三次，他才恍惚有所反应。年轻的臣子也没说什么，他心里暗想：“假如王子想对我说什么，他肯定会自己说出来的。”在这一点上，他倒是和他父亲的智慧非常相像。他父亲就非常厌烦别人在他还没有主动征求意见时就在他面前喋喋不休。所以，当他发现主人此时不想说话时，他就保持缄默，继续思考。他已经养成了早上的时候一边吃着粗糙的食物，一边在头脑里进行思考。只有这样，他的思维才不会迟钝。这样数年，大臣的儿子最终成了一位非常有头脑、有智慧的人物。

第三天，穆莱姆库德王子由于心爱的人无法见到，非常伤心，焦躁不安，因而得了热病，高烧不退。他不再和以前一样写作、读书，也不吃不睡，他父亲的吩咐也不听了。他说他就这样等死。他疯狂地不停画着那群美丽的采莲人，然后直愣愣地盯着画面，眼中满含泪水，突然跳起来一把将画撕得粉碎，拼命敲打着自己的额头，接下来又开始画。

不得已，臣子请来了一位智者，王子虚弱无力地躺在床上，脸色焦黄，智者和他的话题就只是爱情这一问题。智者在谈论爱情时的神情似乎很蔑视，王子觉得和他说这个问题很耻辱。这位智者对王子说喝苦草药，并要他注意饮食，智者还引用了半句名医查恩达塔曾说过的诗：

高烧是被治愈了，但感冒又在孕育了。

王子此前的坚强意志已经是荡然无存了，他泪流满面，悲伤地喊道：“不管是谁，坠入爱河就是踏上了一条不归路；如果他还想活下去，生活就是苦难的深渊啊。”

“是的。”大臣的儿子答道，“有位先贤曾经说过，爱情的道路没有开端，也没有结束，我们应当好好地来对待自己。男人自己无法控制三件事：对女人的渴望，对骰子盒的贪恋和对酒的追求。这位智者找到了最佳的方法来节制这些欲望。毕竟，如果没有了母牛，我们也能找到方法用公牛挤奶。”

公平地说来，这些建议还是比较合理的。但这个已陷入太深的倒霉的年轻人听了这些话，也只能有那么一小段时间能够好点。过了一会儿，他又回到之前的状态：“不管这条路是痛苦还是快乐，是幸福还是毁灭，我依然如故。”说完，他低下头，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就是我们在水池边遇见的那个少女吗？”大臣的儿子问道，声音里满是同情。王子无力地点了点头。

“哦，伟大的王子，”大臣的儿子有点感叹地问道，“她和你分别的时候，说了什么了吗？你对她说了什么？”

“什么也没有说！”王子简略地回答了一句，虽然他发现自己的朋友对自己的事情也感兴趣起来了。

“那么，”大臣的儿子接着说道，“这件事还真有点棘手。”

“那么，”王子毫无知觉地重复道，“我肯定会死的，就在不久之后！”

“哦！”年轻的臣子说道，“她有什么暗示吗？或者说什么提示？你告诉我整个事情的经过吧。”

于是王子便说出了那天事情的所有经过，他很后悔自己那天的羞怯和木讷，以至于自始至终都没能和她说上一句话。

臣子沉思了很长的时间，他告诉王子，所有不幸的根源都是因为王子见到公主时过于害羞了。他还告诉王子，如果想幸福地来恋爱，那么下次见面时一定要抛开害羞，甚至尽可能地厚脸皮。

王子点了点头，答应了。

“那么，现在，”臣子说道，“哦，我的主人，你先不要担心！她叫什么名字，住在什么地方，这些我全都知道。她采摘荷花的时候，是在对上帝的赐予她美丽表达谢意呢。”

王子笑了，这个月首次见到他的笑容。

“她将荷花别在耳边时，是在告诉你：我是卡纳塔克人（梵语中卡纳塔克和耳朵的发音是一样的）；她把荷花放到牙齿间撕扯时，是在告诉你：我的父亲是丹塔瓦特国王（梵语中的丹塔瓦特和牙齿的发音一样）；是你父亲的头号敌人。”

王子突然浑身颤抖起来。

“当她将荷花踩在脚下时，是在告诉你：我的名字是帕玛瓦迪（帕玛瓦迪在梵语中的发音和脚是一样的）。”

听到这里，王子大叫了起来。

“她把荷花放到胸前，是告诉你：你正闯入我的心扉。”

听了这番话，王子兴奋异常，对自己的朋友的聪明才智也钦佩万分，他觉得已经看见了新生活在前方了。于是他的朋友为王子找了个借口，征得了国王和王后的应允。他说由于身体的原因，王子应当换换水土；在得到首肯之后，他们两人打点好行装，还带了很多珠宝，骑上骏马，沿着公主离开时的那条路向前疾驰而去。

几天后，王子和他的朋友来到卡纳塔克的首府。年轻的大臣将王子和自己装扮成旅行者的样子，来到郊外一块空地上搭起了一个帐篷。所有这一切都安顿好了之后，臣子找来了一个占卜的妇女，请她帮忙预测一下王子的运气。后来王子问他的朋友这是为什么，臣子回答说，专门占卜未来的老妇人对于现在的事情没有把握，但对于预测未来却是非常准确的。

“见鬼！你是在说一些不道德的话题吗？”王子很生气地问道。臣子的回答是否定的，但他必须把真相说出来。

这时，臣子看到了一个老妇人，她正在自家门前坐着纺纱织线。两个年轻人来到老人身前，有礼貌地向她问好，说道：“老妈妈，我们是这里旅行的过客，后面有很多物品运来，我们现在是想找个地方居住。如果您能租给我们一间屋子，租金我们会付给你很高的。”

老妇人看着眼前这两个年轻人，心里其实已经非常喜欢他们了。因为这两个年轻人模样英俊、浓眉大眼的，而且看上去很慷慨。听了这些话，老人和蔼地对他们说：“我有间小屋，只要你们喜欢，你们可以住下来。”说完就带他们到那间小屋，并为自己屋子的寒酸简陋连连抱歉，告诉他们现在就可以休息。

过了一会儿，老人来到小屋，坐下来开始拉家常。大臣的儿子问了些有关她的家庭、亲戚和其他人员的问题，还问她靠什么为生，老人回答说：“我儿子在王宫里当差，丹塔瓦特国王很器重他，我曾经是国王最大的孩子——帕玛瓦迪公主的奶妈。”她继续说道：“我虽说是住在这里，但是国王赐给我吃的喝的。我每天都要去看公主，她是个绝世美人，聪明善良，多才多艺。后来，我没有在王宫做事了，独自在家，我一个人常常会感到忧伤。”

几天之后，年轻的穆莱姆库德在老人精心的照料下慢慢康复了，脸色也红润起来了。老人第二天要去王宫看美丽的帕玛瓦迪公主，王子便央求她给公主捎去一封他写的信。老人是非常善良的，她对他说一定会将信偷偷地塞到公主的手中。

“孩子，”老人高兴地说，“如果是要紧事的话，就不用等到明天了。你赶紧写好信，我现在就给公主送去。”

王子高兴得几乎要跳了起来，他马上出门去找寻他的同伴，要将这一喜讯对他说。臣子和往常一样正在花园里看书，王子绞尽脑汁地思虑着这封信该如何来写，修辞的运用以及句子结构应该如何安排。他又怕自己的语言太拙劣，表达出来的感情不够真挚。看着他不知所措的样子，大臣的儿子笑了，他安慰王子不必劳神，然后取出一瓶墨水和一管尖笔，拿了一张带花的粉色信纸。等一切就绪，臣子很快写好了几行字。写好之后，臣子将信纸折叠好装进信封，然后在信封背面画了一朵美丽的荷花。臣子把信交给王子，让他把信交给老人，然后就等着回音了。

老人带着信，蹒跚地走向王宫。一到王宫，老人看见公主正独自在自己的卧室里坐着。公主看到老人进来，马上站起来，恭敬地对老人鞠了一躬，然后请她坐下，开始拉着手嘘寒问暖。在寒暄闲聊了一番之后，老人对公主说道：“哦，我的儿！你是喝着我的奶水，我看着长大的，感谢上帝赐予了你美貌、健康和善良。我现在惟一渴望的是你能拥有一个幸福美满的生活，这样我才能安心地走。今天我捎来了一封信给你，是个小伙子写的，到目前为止，他是我见过的最英俊、最完美的年轻人。”

公主仔细地对信封背面上的那朵荷花端详很久，然后慢慢地打开信，信的内容如下所列：

她是一颗珍珠

深藏在泥沙里

这颗珍珠的存在是为了王冠

她散发出纯洁又美丽的光芒

她是一缕阳光

让冬日的阴霾和寒冷挥去无踪影

她有一刻是那样照亮了我的心房

但是却又匆匆离我而去

她是上天赐予我的美梦

在我行将就木时翩然而至

那短短一刻的幸福涌动

很快成了过眼云烟

光芒啊

请您再次照射我的心房

珍珠啊

请您再次照亮我的双眸

美梦啊

请您再次拥抱我

不！这世界不可能会是天堂

这里附加说明一下：为了让这些诗的效果极佳，大臣的儿子将最后一节诗重复写了三遍。他说：恋人们的心里要么充满了祈愿，要么是绝望或者狂喜。这次他采用的是祈愿的口吻。而下列两节诗中表现了绝望的心情：

生命的欢乐已经死去，死去

阳光被阴暗一点点吞噬

心头的希望之火熄灭了

如今有什么能将我从坟墓拯救

如他所说，这是快乐消失的表示

哦，珍珠再一次属于我

白天又是那么亮堂清爽

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再不是虚无

上天赐予我的美梦哟

哦，天堂就在这里

帕玛瓦迪公主从头至尾细读了一遍这篇诗，流露出轻蔑的神情。她把信撕得粉碎，然后非常生气地告诉奶妈说：“哦，你这个坏奶妈，你走吧，把这个带回去。”她将撕碎的纸片塞给老人，“交给那个蠢货。我不知道他怎么那么蠢。你走吧，以后不要做这样的事情了。”

老人听到这些伤心极了，难过地回到家里。穆莱姆库德在路上等老人回来。老人将事情的经过如实叙述了一遍，包括公主蔑视的表情。王子感到非常失望，他似乎觉得有人对他的胸口射了一箭。还好，他还是比较幸运的，他还可以和一个朋友共同商讨对策。

“不要着急，不要绝望，我的王子！”大臣的儿子说，他觉得王子现在很悲伤，“她的意思你还没理解。以后你会慢慢明白的：十个女人有九个在说‘不’的时候，但是她的意思是‘是’。今天早上的开端其实应该是不

错的。那女子问你是从哪里学来的东西，其实她的言下之意是问‘你是谁？’”

次日，王子将大臣儿子的说法对老人透露了，老人说自己也是这样想的。老人决定再一次到王宫和公主说说这件事情。她再次来到了王宫，高兴地和她的公主拥抱，然后对她说：“国王的儿子在水池边已经被你迷住了。这个月阴历十五，王子来到我家里，托我向你转达他的意思：‘遵照约定，我们来了。’同时我也想告诉你这个王子是如何值得你去爱。你们简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佳偶。”

在听完这一番话之后，公主更加怒不可遏，她在十个手指上涂上檀香之后，走上前去重重地打了老人一记耳光，放声大哭了起来：“你这个巫婆，马上滚出去，难道我没对你说过么？不要当着我的面说这种蠢话。”

陷入爱河的王子和老奶妈一样，对于出现了这样的状况很是难过，可臣子对这个女子的反应是这样解释的：“十指之上涂上檀香，之后又打了老人一记耳光，这是说她将在黑夜里和你相会，可是这十个皓月当空的夜晚又如何打发呢？”臣子还告诉王子，帕玛瓦迪公主太聪明了，肯定不是个容易驾驭的妻子。大臣的儿子对头脑敏捷的女人尤为讨厌。他曾经听说，在蛇的领地（阴间），喜欢辩论的牧师和学问渊博的女作家的关系一直都很差劲，这种关系在人间也是差不多的。自从他成为一个哲学家之后，他喜欢的女子就是那种小巧玲珑、体态丰腴、爱说笑且智商不高、对物质比较看重的女子。

回到小屋后，大臣的儿子对王子说处理问题要善于利用所有的智慧。然而，这一忠告却被王子粗暴地拒绝了，因为这和他眼下所关心的问题并无直接联系。大臣的儿子为自己没有听父亲的教导而深深地自责，于是他决定以后不会积极地出主意了，除非王子主动来找他，否则，他只管传达而已。

十个月夜过去了，老人又一次来到了王宫。这一次公主的三个手指上戴着藏红花，又一次在奶妈的脸上打了一记耳光。臣子解释道，公主希望三天后再见面，第四天王子肯定能见到公主。

三天之后，奶妈再来王宫。老人很和蔼地问了问公主的身体。公主和前次一样愤怒，将老人带到了西门，骂她为“象鼻妈妈”（是两面神的母亲，后来有了个大象的头颅），然后用一根木杖来赶她走。臣子听完了这些，沉思了一会儿。过了一会儿，他说道：“公主的意思是，明天晚上她将见你，在那扇门的门口。”

第二天，当夜幕降临，天边第一颗星星亮起的时候，大臣的儿子开始让王子尽快地准备好，事实上，王子都用大半天的时间在打理了。他仔仔细细地将胡子刮了一遍又一遍，把髭须修理得非常齐整，把眉毛修得卷曲有致，用镊子将周围的细毛拔得干干净净，在眼皮上描了几根明朗的绀线，额头上贴着非常明亮的宗派主义标志，嘴里咀嚼着槟榔，嘴唇的颜色变得非常鲜艳了。

“每个人都会认为你说的是一个愚蠢的女孩，绝非什么公主，见鬼。”威克拉姆打断道，他可不愿意自己的儿子听到这么轻薄的故事。

他将脖子刮得干干净净（吸血鬼接着说道，他的语速非常快，似乎不想让人打断他），耳尖挤压得赤红，牙齿用黄铜粉涂了，显得非常亮，涂了一层染料的指尖也显得手指优美精致了很多。他精心装扮着自己：一块编织得非常精美的头巾，花了整整两个小时才弄好的；一件高贵的褐色外套，就是为了这次的约会而挑选的；他看起来就像个英雄——少女们景仰崇拜的那种英雄。

穆莱姆库德问他身边的人怎样，听到周围人都说“妙极了”，他高兴地笑了。于是，他问大臣的儿子，怎样才能表现到最好。

“表现成一个征服者，王子陛下。”年轻人说道，“如果你是以一个征服者的姿态出现，那么，当你想赢得一个女人时，便会想办法对她施加影响。让她觉得自己是爱你的，她会崇拜你。你的行动要表明你不过是把她当成奴隶，她将死心塌地成为你的下人。但是，首先要注意的是那种一个男人称为谦逊而女人们称为懦弱的致命的‘美德’。再者，避开‘谦逊’这块障碍后，我还要说的是你千万别掉进自信心爆棚的陷阱里。但是，像她这么大的年轻女子，一旦准备开始恋爱，她的戒备之心将会完全丢掉的。就这么多，我们走吧。”

两个年轻人蹑手蹑脚地穿过树林的阴影，一直来到宫殿的西门，发现门开了一条小缝。大臣的儿子溜进去，看见守门人正在打盹。在他身后，一个戴着面纱的女人站在那里，似乎是在等待什么人。然后他又悄悄地回到主人身边，鼓励他大胆地穿过小门。他在门外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随后回到老人的小屋里。

穆莱姆库德走过楼梯，便感到带着面纱的女人抓住了他的手，引着自己轻快地向前移动。在穿过几扇拱门，走入几条昏暗的走廊，跨过几道门槛，登上一段石阶之后，他们一同来到了公主的住处。

眼前金碧辉煌的房间几乎让穆莱姆库德晕厥过去。在镇定下来之后，他环顾了一下整个房间，从灵魂中充溢出来的喜悦令他整个身体都变得轻快起来（印度人有种说法，意外的喜悦会使身躯变得异常轻快）。房间内如同仙境一般：最昂贵的香料在金色的香炉中燃烧着，最美丽的花朵插在镶着玉石的花瓶里；镶板装饰的精致大门被盛着香油的银灯照得发亮，墙壁上所挂的绘画中的人物魔力四射，观画者如同被带入了一个魔幻的世界。一张花床与一张铺着金色绸缎、点缀着新鲜茉莉花的长椅摆放在房间的一角。花油支架、菱叶盒、玫瑰水瓶、托盘以及银制的四层容器则摆放在另一端。容器的每一层分别盛放着由玫瑰叶、糖、香料混合制成的香精、精制的檀香、藏红花粉以及名贵的麝香。五颜六色的罐装蜜饯散布在白如水晶般明亮的地板上。此外还有其他装着各种各样糖果的罐子（印度人认为瓶子具有邪气，从这一场景的描写来看，的确是这样）。穿着各色服饰的女佣，依据职位身份的高低并排地站着，有的诵读着戏剧或优美的诗歌，有的翩翩起舞，还有的拨动着闪闪的手指与亮泽的臂膀弹奏着各式乐器，象牙琵琶、黑檀管乐器与镀银的半球形铜鼓发出和谐的乐声。总而言之，所有可能存在的娱乐器具在这里应有尽有，单凭语言简直无法描绘这间屋子的华丽与典雅。

这时候，戴面纱的女人——那位帕玛瓦迪公主走近他，掀开脸上的面纱，露出了真面目。穆莱姆库德简直被眼前这张美丽的容颜震惊了。她将他让到凉亭坐下，为他搽上檀香粉，并将茉莉花环套在他的脖颈上，并往他的头发上洒了玫瑰露，随后开始用一把装着金制手柄的孔雀羽毛扇为他扇凉。

穆莱姆库德王子很清楚，无论自己再怎样努力也无法摆脱自己愚钝的天性，他对眼前的这位妙人说道：“这种扇子根本不配你那双精致的小手，（这种大扇子呈伞盖状，柄部约五英尺长，扇边被修剪整齐，扇面的图画非常漂亮精致。一般，仆人会站在椅子后面为主人扇这种扇子。）何必这么麻烦呢，只要看到你，我就感到无比的清凉与舒畅。把扇子给我，坐到这来。”

“不，吾王万岁！”帕玛瓦迪连忙说道，脸上的笑容非常迷人，“为了我你才到这里来，我应该这样服侍你。”

这个时候，公主最喜爱的仆人走过来，从公主手里接过扇子，说道：“这是我分内的事。应该由我来服侍你们，你们好好谈吧。”

于是，这对恋人开始咀嚼菱叶。吃完了玛瑙盒中的食物，两人很快便进入了情人间温柔缠绵的谈话。

这时候，讲故事的贝塔尔突然停了一下，或许是为了喘口气。不一会儿又继续讲述：

天亮了。公主把王子藏了起来。当夜晚再度来临的时刻，这对情人又聚到一起，继续愉快地谈话。就这样，日子一天天过去。

王子深深迷恋着公主，二十年来，他一直生活在父母的严厉管教之下，现在，他在这位绝色美人面前完全释放了自己，为了她，他愿意放弃整个世界。他为自己的好运气感到庆幸，命运为年轻的他投下了比麦如石还珍贵万倍的宝物。帕玛瓦迪的美丽、高雅、睿智令他着迷，他简直无法数尽她身上的优点。每天清晨，在情人的陪伴下，他努力学习散文、诗歌方面的知识，比如这首关于诗人的谚语：

有谁能够重拾昨日？又有谁能够预见明天？

尽情吃吧，喝吧，爱吧！剩下的不值一提。

“他利用一切办法学习，尊敬的国王！”魔鬼自顾自地说着，完全没有注意到威克拉姆国王嘴里发出的“哼”和“呸”的声音，“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之后，他已经和他的情人一样聪明了。”

正如我们所见，帕玛瓦迪是个非常聪明的姑娘，自然会对她的爱人的迟钝木讷惊讶万分，但她喜欢他这一点，这恰好和她的性格形成了鲜明对照。一开始，她像众多的普通女人一样行事，以为他也会像自己这样有着丰富的想象力，实际远非如此。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大智若愚”吧，她想到，伪装在这副形象下面的，一定是超强的想象能力与成熟而敏锐的判断能力。大自然难道不能将他的智慧显现在他那英气的眉宇间吗？他的髭须是那么令人着迷，怎么可能只有大方、高贵与宽容这些品质呢？除了英雄之外，还能有谁会拥有这双眼睛？帕玛瓦迪沉浸在自己的幻想当中。那位花了几个小时才写出几句诗的穆莱姆库德，毫不讲究格律，连形容词的位置都放错了。即便是这样，公主仍然对他痴心不改，对情人绽放充满爱意的笑容。当她说出充满智慧的谚语，而爱人所说的话如同萤火虫所发出的微弱的光一般暗淡时，她只是大笑不已。当她看出他的错误语法另含深意的时候，当他转述别人的笑话的时候，当他使用俚语的时候，在她眼中，爱人有简单与朴素的无穷魅力。

她怀疑那些能够赢取她芳心的计谋都是她的爱人所谋划。然而实际上，聪明的女人往往会在与自身关系密切的事情上变得很盲目。因而对这件事情她只字未提。可是没过多久，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王子将大臣儿子对爱情的诋毁以及关于美丽公主终将会愚弄她丈夫的警告，通通都说了出来。

“我要是这辈子不报复这混蛋，”美丽的公主一边面带天使笑容地听着，一边在心中暗下决心，“下辈子我就变成园丁的蠢驴！”

暗发毒誓后，公主极力吹捧王子，说他的聪慧与睿智无人能及，并表示自己一直都非常感激，而此刻只愿变成他的奴隶了。但也表示只有见了他那位忠诚的朋友，她的灵魂才会安宁。

“不过我相信，”她又说道，“我的穆莱姆库德肯定完全了解他的小帕玛瓦迪灵魂的所在，所以除了要她爱他、喜欢他、崇拜他、吻他之外，再不允许她做其他的事情！”说完这番话，公主吻了他，让他相信那位年轻的臣子是多么地迂腐与不合时宜。

时间过得飞快，一个月一转眼就过去了。因为暴饮暴食和嗜睡，再加上从没出去打猎，穆莱姆库德变得非常暴躁，并且神情忧郁。他的脸

黄得就像蜡纸，眼睛也毫无神采。他不停地打呵欠，就像得了肝病似的，总是抱怨头痛，食欲不振，烦躁不安。一到夜深人静独自一人的时候，他就会想：我已经放弃了所有的一切，可帮助我获得幸福的朋友——我已经有三十天没有见到他了，也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

就在他正胡思乱想的时候，公主来到了他的房间。聪明的少女看出了他的心事，并很快想出了对策。她先表现出惊讶的神情，说他总是变化无常，正当他将要发火的时候，她又引出一段智者的话：

“一个不孕的妻子可能会在结婚的第八年被另一个女人所取代；第十个年她的孩子全都死了；第十一年她生养的都是女儿；她会抱怨命运的不公。”

当公主意识到王子会认为这段话是在暗指他的爱情时，她立即解释说自己所指的是他忘了自己的好友：

“天啊！”她用最温柔的声音问道，“在这里你能够享受到最美妙的幸福，可你的心却并不在这里——这怎么可能？你为何要隐瞒我呢？是怕我会不高兴吗？求求你别把妻子想得这么糟糕，我怎么会忍心分开你和你的朋友呢？他可是我们的恩人啊，倘若没有他，我们现在怎么可能会在一起呢？”

说完这些话，帕玛瓦迪建议他当晚就走，直到他恢复平静为止再回到这里来。她还让他带上些甜肉和糕点去送给那位年轻朋友，以表示她的钦佩与敬意。

穆莱姆库德发疯似的紧紧抱住公主，非常感谢她对他的理解——这让公主感到异常愤怒，可她并没有在脸上流露内心的真实想法，以免自己的秘密暴露。她连忙转身离开，去拿点心盒中最精致的糕点。

很快她就回来了，手里拎着装满各种甜肉的袋子。当王子即将离开时，她将一包糖李子放到他手上，告诉他这是为那位亲密的朋友专门准备的。实际上她已动过手脚，他的味觉再好也不会发觉。公主为这些天衣无缝的准备暗自高兴。

在经过无数次离别的拥抱之后，王子带着公主的“盛情”礼物安全地

走出了宫殿。他的心情舒畅，步伐轻快，没过多久就来到了老妇人的门前。此时夜已经很深了，他的朋友却仍然端坐在垫子上。

一看到对方，两位年轻人就热情地拥抱在一起，随后欢快地谈起最亲密的话题。王子看着臣子十分憔悴，这让他感到非常奇怪和困惑。原来这位好朋友是担心王子会遭受那位厉害的公主的迫害。此刻在穆莱姆库德看来，公主就像一位天使，而他的新住处就如同天堂一般。“如何才能得到适当的使用，就会为一个男人带来二人世界的幸福。”他十分郑重地对好友说道。

可这位好朋友听后只是摇头。

“一旦你找到了，就不会再这样固执与挑剔了。”年轻的王子说出了另有隐意的话，这种话曾经赢得了公主的芳心。

“嘿，你肯定是嫉妒她了！”王子调皮地开着玩笑，可臣子毫无反应，这让他感到有点扫兴：“我知道，你嫉妒她的聪敏和她对我的爱。在这个世界上，再没有比她更完美的造物了。即便是你这样厌恶女人的男人，只要你能感受到她所传达的信息，也同样会产生拥有她的欲望。瞧！这是她精心准备的小礼物！快吃吧，这可是她亲手为你做的。”王子又从口袋里拎出甜肉，“她还说：感谢上帝，穆莱姆库德欣是个男人，而不是哲学家！”

“这是她传来的信息！这是她专门为我准备的！”这位好朋友干巴巴地问道，“你愿意告诉我，当她听到我的名字的时候，是什么反应吗？”

“那天夜晚，我独自坐在椅子上，心里正想着你，十分为你担忧。就在这时，公主进来了。她明白我在想什么，就问我为何这样悲伤。我告诉她你非常聪明。她听到这话之后，就允许我出宫来看你了，而且还建议我带这些甜肉给你。快吃吧，这样我就会高兴的。”

“吾王万岁！”臣子说道，“请准许我说出自己的心里话：首先，你不应该让她知道我的存在，这样一来，她会认为你把她告诉你右手的秘密转眼便让左手知道了，更不应该同另一个人分享。其次，你也不应该让她知道你很珍惜与我之间的感情，特别是我这样一个不值一提的仆人。

无论是哪个女人，都不喜欢她爱人或丈夫的朋友。”

“这该如何是好？”王子烦躁不安地问道，“当我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我会将我的一切毫无保留地告诉她，完全不会去考虑她内心的想法……”

“等你变得成熟些的时候，你就会扔掉这些习惯的。”臣子打断了王子的话，语重心长地说道，“到那时你会明白，爱情不过是两性间的一种较量，一种需要技巧的游戏：这一方拼命地想使自己获得的更多，另一方则竭力使自己失去的更少。最终，更厉害的一方会赢得游戏的胜利。你刚才说的不过是一种习惯而已，一年后你就会发现，与隐藏自己的想法相比，背叛自己的想法要容易得多。不过正因为如此，两性间才充满了乐趣。当你心里想着‘要是被她知道了可怎么办？’‘假如她怀疑我可怎么办？’的时候，你就会在她面前想方设法抑制自己内心的脆弱。——这难道不是种乐趣吗？你还是把这些‘精心准备’的礼物一同带走吧，否则，我就会像那些贱民一样，被人无辜地毒死。”

“这怎么可能？！”王子吃惊地大声叫道，完全被臣子的话惊呆了，“没人会像你所说的那样做。一个人即便不怕同类，至少也会害怕神灵的惩罚。”

“我何尝不知道这个道理。”臣子回答，“但是，一个坠入爱河的女人，还有什么可畏惧的呢？不过，王子，要想知道结果也很容易。”随后他便将老妇人的狗唤到跟前，“你会看到，这条可怜的狗即将变为三头狗（印度神话里看守冥府的狗，守护着阎罗王），去为它那和蔼可亲的主人看守着大门。”

臣子一边说着，一边将一块甜肉扔给狗吃。吃了甜肉的狗，不久便上窜下跳，最后躺倒在地上一动不动，死掉了。

“啊，真是太可怕了！”穆莱姆库德惊叫道，他感到非常愤怒，“我曾经那么爱她！不过现在都已经结束了。她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

“事情已经发生了，我的主人！”臣子异常冷静地说，“实际上，我早就已经做好对付这位天才公主的准备了。但像她这样聪明的人可不应该

犯这种愚蠢的错误，而且手段竟会如此下流。”

听到他的话，王子不再怀疑和攻击他的才能了。

“我早已提醒过你要小心别人的背信弃义，但现在我已经很累了。这一回合的较量是她失败了，经过这次之后，她不会再轻举妄动了，但只是暂时的而已。我想大胆地问你一个问题：如果失去她，你会快乐吗？”

“喂，伙计！”王子显得有些生气，但随后回答道，“不会。”说完便脸红了。

“好吧。”臣子说道，“坦诚总比隐瞒好。现在，我们得面对面地和她真正较量一番了，用她最擅长的武器——狡猾来对付她。不过我不想对女人背信弃义。首先我不喜欢这样；其次，我很清楚她们同样会把这招用在我身上。我会在欺骗她们的同时维护我的正直。而且我想，她或许会是一个好妻子。记住，她想毒死的只是我，而并不是你。在这个月里，我时刻都在担心你——我的王子是否会落入虎口，而现在你安然无恙地出现在我面前。请告诉我，我的王子，公主让你什么时候回去？”

“她说，直到我的心不再为我的朋友不安才能够回去。”王子回答道。

第二日过得非常慢。到了晚间，大臣的儿子陪同王子来到皇宫外，他对他的主人说道：

“我的主人，如何获得这位公主才是我们真正的目标。请拿着这柄三叉戟，当她向你流露出最深的爱意时把它藏好，不要告诉她这里所发生的一切。假如她对你的若无其事的表现感到困惑而向你问起我的时候，你就说昨晚我非常疲劳，几乎透不过气来，疾病折磨着我，以至于没法吃她送来的糖李子，今晚我才会吃它。等到夜里她睡着了，你就拿走她的珠宝，把我给你的三叉戟插入她的左腿，然后尽快跑到我这里。如果她醒着，你就在拇指上擦一点这种东西——别害怕，这只是用铜绿养的幼虫粉，你把它涂到她的鼻孔里。这点东西足够让一头大象昏睡过去，所以你一定要小心，别沾到自己的脸上。”

在这之后，穆莱姆库德再次热烈拥抱了他的好朋友，随后返回宫

殿。在宫殿大门前，他看到帕玛瓦迪正在那里等着他。她一下子扑到他怀里，深情地望着他的眼睛，就像许多自以为是的聪明女人所作的那样。此刻，沉浸在无限欢乐与满足中的女人深信，她的爱人已经完完整整地属于她的了，而他对他的背叛将永远不会被发现。所以，在极度兴奋地与爱人相聚之后，这位美丽而聪明的公主很快进入了梦乡。

就在这时候，时刻牢记着好朋友嘱咐的王子，拿走了帕玛瓦迪的珠宝首饰，随后悄悄溜出房间。一直在暗中观察王子的臣子拿出一个大口袋，并示意主人跟着他走。他们将行李和马留在老奶妈的房里，走到郊外的一堆熊熊燃烧的烈火前。臣子把自己和王子身上穿的衣服脱下来，扔进火里，随后从大口袋里拿出一套苦行僧的行装，穿在身上，扮作苦行僧的模样，让王子穿上一套门徒的衣服。最后，这位宗师对他的门徒说道：“去吧，年轻人，到市场去把这堆首饰卖掉，切记一定要让这里一半的珠宝商人知道这件事。倘若有人抓你，你就带他来见我。”

这时天已经亮了，王子牢记着臣子的话，就这样带着公主的首饰来到市场，走到最近的一家金店。他向店员展示手中的珠宝，并表示要出卖，向他们询问价钱。就像谚语里描述的那样，那些园丁、裁缝以及金匠果然都不是诚实的家伙。看到来人一副不懂行情的样子，他们就明白他并不了解这些首饰的真正价值。这些珠宝商想，或许能和他做一笔大买卖，他们的保险箱也因此会被装满。于是，珠宝商说出了一个价格——只相当于真正价值的千分之一，但遭到了门徒的拒绝，他可不想让事情就这样结束。这时候，珠宝商发觉门徒准备离开，便从柜台后面一下子跳出来，拦住了门徒的去路，并威胁对方说如果拒绝这笔交易，他就找来法官，告诉他这些珠宝是他从店里偷走的。听到这样的话，门徒笑了笑。金匠正考虑用什么样的话继续威胁他，此刻又犹豫了——这样的幌子，法官实在听得太多了。正当他犹豫不决之时，一个庞大的人影出现了，整个屋子都随之暗了下来——全城最大的珠宝商进来了。当他一见到那些珠宝就马上说道：“这些珠宝是丹塔瓦特女儿的，肯定没错，几个月前我还曾见过它们。”

他转过身对拿着那些珠宝的门徒说：“老实交待，这些东西你是从哪儿弄来的？”这时候，四周已经围了十几个人。事情很快就传到了城里军事头领的耳朵里。他命令一名士兵将门徒、金匠和大珠宝商以及那些珠

宝一起带到他这里来。

当所有人被带到审判厅的时候，头领望着珠宝，质问道：“别想说谎，年轻人。告诉我这些珠宝是从哪里弄来的？”

“在……在我的精神导师那儿。”穆莱姆库德结结巴巴地说，装出一副害怕的样子，“他现在正在郊外的墓地拜神呢，是他吩咐我把这些白色的石头卖掉的。东西是他给我的，我怎么知道？老爷行行好，放了我吧，我是无辜的。”

这位头领命令手下找来了苦行僧，随后便带着他和他的门徒，以及那些珠宝们来到国王丹塔瓦特跟前，并将事情的整个经过叙述了一番。

“这位大师，”国王听完叙述后，问道，“你是从哪儿得到的这些珠宝？”

苦行僧并没有直接回答。而是从胳膊下面抽出一块黑色的羚羊皮，展开铺在地上，慢慢地抚平后便坐在上面，当作坐垫（印度苦行僧常用坐垫）。随后他拿出一串如同鸡蛋那么大的念珠，在手里捻着。在进行了差不多一个小时的嘟嘟囔囔与摇头晃脑后，他盯着国王的眼睛，回答道：

“啊，伟大的国王，这些珠宝全部都是我的。本月十五日的晚上，为了解除对一名女巫所施的咒语，我走到一座埋葬尸体的地下宫殿里。在经过一番漫长而艰辛的努力之后，她终于出现了。可这名女巫仍然不肯悔改错误，因而我不得不再次惩罚她。倘若我没记错的话，她被我的三叉戟击中了左腿。可她仍然不思悔改，为了让她得到更严厉的惩罚，我拿走了她的首饰和衣物，要她到能够帮助人们的地方去。可这对她起不了任何作用。这是我遇到过的最邪恶的女巫，所以这些珠宝归我所有。”

听到这样的话，国王被惊得目瞪口呆。他请求这位高僧不要离开宫殿，然后匆匆走进了后宫。迎面正好碰上寡居的皇太后。国王对她说：“快！我的母亲，快去看看帕玛瓦迪的左腿有没有疤痕！”不一会儿，她回来告诉国王：“儿啊，你的女儿正躺在床上，抱怨说自己发生了意外。真的，帕玛瓦迪显得非常痛苦，我发现，有一种三角形的利器刺

伤了她的左腿。而她却说是被钉子弄伤的，但我从没听说过一颗钉子会钉出三个洞。我们得赶快为她请医生，否则可能会出现丹毒、肿胀、生疽、坏死等情况，甚至有可能死掉。”皇太后说完这番话，便匆匆地离开了。

听了这番话，国王丹塔瓦特的心仿佛都要碎了。可多年的经验使他控制了自己的情绪，冷静了下来。他想到：家丑不可外扬。帕玛瓦迪已经不再是我的女儿了，而是一名可怕的女巫。无论如何，我一定要去找那名高僧去商量如何应对这件事情。

国王回到宫殿里，苦行僧依然端坐在他的黑色羚羊皮上，不断地用三叉戟戳向地板，请求头领放了门徒，随后环视了一下周围，对国王的一位侍从说道：“啊，圣人！达摩圣经（印度圣经）上规定，如果女子施行邪恶的巫术，该当何罪？”

“吾王万岁！”这名虔诚的信徒说道，“达摩圣经上是这样记载的：‘一位婆罗门、一头牛、一个女人、一个孩子或其他依赖我们生存的人，无论他的动机如何，倘若犯有不忠的罪行，就应当把她驱逐出本国。’但无论他们犯下什么样的罪行，我们都不可剥夺他们的生命，拉克什米女神（印度的繁荣女神）就不喜欢剥夺我的生命。”

当苦行僧将这番话转述给国王后，国王非常感激他，并赠送了丰厚的礼物给他，随后就把他放走了。等到夜晚来临，在不惊动王族的情况下，国王派遣了一群心腹随从，悄悄地拘捕了帕玛瓦迪，将她远远地放逐到一个虎豹出没、狼熊成群的森林中。

就在国王采取行动的同时，苦行僧与他的门徒赶回墓地中，恢复了原来的身份。随后他们来到老奶奶的房间，为报答她的热情帮助，给了许多礼物。老奶奶感动得不停地抽泣着，并帮他们准备好武器，为他们牵马过来，随同他们出了皇城。苦行僧告诉她：他们很容易地地说服了那位可怜的姑娘在丛林中和穆莱姆库德结为夫妻。婚礼将在贝拿勒斯举行仪式。老奶奶相信了他们的话，甚至都没问是否是在教堂举行仪式就答应下来。这可是任何女人都十分注意的问题。随后的几天，他们回到家中，喜悦的心情溢于言表。

“威克拉姆！”贝塔尔突然说道，“我讲这个故事的时候你都没有插话，这说明你一定被这个故事深深地吸引了，故事中的男人们用女人惯用的武器——欺骗打败了她们的。但我要警告你，倘若你无法说清楚这件事情，你一定会入地狱的：故事中的这四个人，谁最应该受到谴责？追求者（追求者不应受责备；这是印度人对这种事情的看法；在我们看来，这条古老的训谕不会对吃奶的婴儿起任何作用）？他的朋友？那个女孩？还是那位父王？”

“在我看来，帕玛瓦迪最糟糕，她是这一切祸事的源头。”小王子迪哈瓦希嚷道。这时国王提醒自己的儿子，亲眼所见与道听途说的事情不能适用同一项道理，不过他能理解儿子的感受，所以也就原谅了他的这种无礼行径。最终，威克拉姆决定做一项公正的裁决：“丹塔瓦特国王才是最该受到谴责的。”

“这是为什么呢？”贝塔尔觉得很奇怪。

“穆莱姆库德王子是受到爱神的诱惑才做下此种疯狂的行为，”威克拉姆解释道，“因而他无须对此负责。他的朋友只是在尽为人臣的义务，处处为主人效力。至于那位自以为是的女人，和许多普通的年轻女孩一样，不免会做出幼稚单纯的事情。而雅伽，作为一国之君，一个有着丰富经验的男人，八个孩子的父亲，怎么能够轻易相信如此低级的骗术？更不应该将自己的女儿驱逐出境。”

“乖乖，真是不得了！”吸血鬼大声叫道，随后发出一串尖锐的笑声，“那么现在，我得回到树上去。我敢说在此之前，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一个国王如此责备另一个国王。”他一说到这里，就快速地从衣服里溜了出去，这位伟大君主的肩膀上所背的袋子立刻变得空荡荡的。

威克拉姆国王站在那里，变得很沮丧。但不一会儿他就重新打起精神，折回到台阶上，儿子紧跟在他的后面。两人走上前合力将贝塔尔拉了下来，像原来那样把它装进口袋里，随后继续赶路。

转运的鸚鵡

“很早以前，一个年轻帅气的王子在拉姆王国的贝豪瓦格城里居住着，他个性鲜明，很像您这位脾气好的儿子，陛下。”

威克拉姆国王没有说话，有点不屑贝塔尔的恭维。平日里他最讨厌的就是阿谀奉承，但是他又喜欢被大臣们奉承，特别喜欢自己的人奉承他；王族守护神有一特点——无论干什么事情，总有自己的理由。

“这位年轻帅气的王子有一个老父亲，他的老父亲和王族的人完全不一样。他经常打猎、跳舞。白天的时候喜欢睡懒觉，夜晚则喝酒、吃一些强力滋补品。很喜欢职业舞女的表演，并且沉迷于女色。尽管这样，但是他的儿女们对他却很敬佩，因为他总是为孩子们排忧解难，所以赢得了他们的心。在天条面前他从来都不屈从，但是他的后代如果胆敢不尊敬他，不全身心地爱他，他就会把他们发配到帕塔拉。其实，这些道德高尚、受人高度尊敬的父辈们太过于敏感了。”

吸血鬼说出来的话，被国王听到了，他愤恨了，于是伸出手，在吸血鬼的背后重重地掐了一下。吸血鬼疼得大叫起来。但是，他仍然在继续刚才的话题，看那样子好像并不是很疼。

“在这个王国里，国王的父辈们分为三种类型，但是母亲们都相同。第一种父亲是孩子们的偶像，因为他们有很多的想法、业余爱好、娱乐生活。当然，在穷人里这也是一样的；第二种的父亲，经常主动地去思考问题，但是总不能持之以恒。假如把这类父亲摆在你的这种位置上，当遇到这样的事情，他或许会自言自语道：“那恶魔所说的一定是真的。但是我绝对不会向他学习，视而不见他在生活中的位置。我会采取他的一些观点，看看到底他能耍出什么花样。”就这样，他一边想，一边回家。他很会同情小辈们，但也是不会持续很长时间；第三种是真正意义上的父亲，这类人的典型代表就是勇敢的威克拉姆国王。年轻的时候，你要学会很多东西，比如说天堂之树的祝福法则——绿棍子，还有就是

在规定的年龄里，你就要实践在你年轻的时候所学到的东西。这类人的个性就是，在没有长胡子的时候，也就是你未成年的时候，你不可以学习东西；长大以后，假如你的脾气非常倔强，那别人根本教不了你任何东西。假如有人想改变你自己的看法和见解，那么你就会哭喊着，用粗鲁的话打断他的话题。

新东西不一定是真的，

真东西不一定是新的。

当然，你要想一想，你学习的东西会像世上其他东西一样有用？生活中，你会像在磨坊里辛勤工作的骆驼一样，做自己该做的事，然而当你离开这个世界时，你的骨灰和其他那些好心人一样，都是一等好的肥料。

这所有的一切，你们的那些王族显贵们都会看到。虽然我只是很简单地阐述了一下这个话题，但是这个话题并不是微乎其微或者没有依据。”当威克拉姆面部显现出发火的表情时，吸血鬼仍然继续着说，“假如不是我说的那样，那么我就立马消失，然后回去还做我的吊死鬼。”

这时，威克拉姆国王神情凝重，在后面的小王子也在思考着这个问题，在父亲的国库当中，连十锭银子和很多的黄金都找不到，这让他感到很遗憾。但是他不时地安慰自己——国库中没有钱，证明了父亲的勤俭、公正。他依然那么地爱他。

国王把自己落在后面，因为他不能让自己离他很近，怕伤害到他。这一点，小王子心里很明白。

国王有一只鹦鹉，叫切拉曼，它可是一份财富，要比金银财宝更有价值。它有通灵的本事，能晓得世界上的很多事情，此外，它可以最准确地用梵文说话。经过一些人的忠告和指导，这只鹦鹉很快扭转了它年轻主人的不幸命运。

一天，王子对鹦鹉说：“老兄，你能通晓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那你可不可以告诉我，我的王妃在哪里。在印度教圣典中，我们知道要尊重妻子的选择，她是高层人士通过合法婚姻所生的。娶妻可以使男子勤劳好

学，避免他的家庭像显达的王公贵族或者总是很富有的家庭一样；不像拥有许多牛羊、黄金或者粮食的家族，忽略教义规矩的家庭，无子的家庭，不看圣经的家庭，家庭成员中全身上下都有密密麻麻体毛的家庭，有遗传病或遗传史的家庭。一个完美无缺的女孩是一个人选择的妻子——她有一个特别好听的名字，步履娉婷，她的头发柔顺光滑亮丽，一口整齐的牙齿，皮肤柔嫩细腻且白皙。”

鸚鵡听完后，立即回答：“我最亲爱的王子，有一个叫玛格德哈的王国，国王叫玛哈达西瓦，他有一个女儿叫彻达拉瓦提。也许，她就是你想娶的妻子。她学识渊博，最重要的一点是她长得很漂亮。她是黄种人，双肩好像垂柳柔美的线条，肌肤仿如凝脂似；她的眼睛像深邃的湖水；细长的眉毛向耳朵处延伸；声音像百灵鸟一样清脆迷人，悦耳动听；卷曲的头发散落到腰部；牙齿像石榴粒儿，整齐洁白……”

听鸚鵡的一番介绍之后，小国王便找了一位占星家。他问：“我以后会娶谁为妻？”这位占星家很聪明，他知道小王子会让他占卜这件事情，于是便早已做了调查。他镇定地回答：“彻达拉瓦提，你肯定会娶她为妻。”

之后，这位年轻的小王子开始迷恋这位素未逢面的彻达拉瓦提。

恰巧，这位名叫彻达拉瓦提的公主也有一只鸚鵡，叫玛丹·曼贾瑞，意思是爱的花环。跟切拉曼一样，它也有灵性，也说一口流利的梵文。

其实在很多古老的故事中，人们都很喜欢养一些会讲话，并且可以跟人沟通的鸟。一个伟大的哲学家，他分析过很多鸟类的语言，经过鸟的好几代繁殖后，可以培育出一种满足他要求的鸟类。比如说，他想要一种叫声很甜美的鸟，那么根据他对鸟类语言的研究和分解的模式，他就可以培养出这种鸟来。对于会说话的鸟，他通过在鸟的枕骨后用绷带固定的方式来改变鸟头骨的形状，这样一调整后，鸟的前额就会突出来，眼睛也异常明亮，大脑就能掌握很多东西。之后加上人对她的训练，不久便能表达自己的想法了。

但是这一伟大发现，使人类陷入了一种很可怕的现实中。鸟开始说话，并且说得不错。它们不断讲述着事实，同时它们抱怨同类没有羽

毛，它们十分满意自己娇小的体形；它们总给人们很多忠告，这一切让人类开始厌倦它们了。因此，这种艺术也随之被渐渐地遗弃了。

公主正跟她的鸟说悄悄话。显然，这种悄悄话不可以让外人听到，因为花一样年龄的少女都在心中藏着一个秘密花园，所以，这就是怀春的少女爱情的秘密。她不愿意跟自己的朋友倾诉，脑海里一片空白，生怕被别人看穿驻于心底的秘密。最后，公主突然想到她还有一个善解人意的鸟。

“玛丹·曼贾瑞，我好希望有一个爱我的丈夫啊，可是他到底在哪儿呢？”公主苦恼地对鸟说。

“公主，我很荣幸你能跟我交谈你心中的秘密。”鸟儿安慰着，“你的未来已经很清楚地显现在我面前了。你的丈夫就是拉姆王国的贝豪瓦格王子。他年轻帅气，慷慨，脾气好，为人处事不圆滑。你嫁给他一定会很幸福，而且他会非常地爱你。”

之后，这位美丽的公主开始爱上了这位素未逢面的王子。他俩虽然彼此没有见过面，但已经双双坠入了爱河。

“陛下，该怎么办？”王子问他的父亲。

威克拉姆国王立刻打断了他儿子的话，因为他不想听到儿子问这样愚蠢的问题。国王想用贝塔尔的教条来压制所带来的厄运，其实就是担心儿子会被他误导，希望不要殃及那些与他不同的善良父母。

这两位年轻人都出身于高贵的家庭，从小就过得很顺利很幸福，所以他们的爱情也很顺利。于是，王子召见了一位婆罗门的臣子，让他捎口信给玛格达西瓦国王，假如他同意与彻达拉瓦提的婚事，他将给他最丰厚的报酬。婆罗门臣子圆满地完成了任务，玛哈达西瓦国王同意了。同时他也派了一位婆罗门臣子，在外交使节的陪同下，带着很多聘礼，一同前往拉姆王国。临行时，国王对他的臣子说：“你们代表我，向尊贵的拉姆王国的王子表达衷心的问候。如果他点头认可了，你们就马上返回。之后，我会为结婚做好所有准备的。”

代表团来了，王子高兴坏了，立刻热情的招待，并做好了前往玛格

德哈王国的准备，并向国王提出了与其女订婚的要求。

经双方的协商，确定了订婚的日子。订婚的仪式在所有皇室成员王公大臣和众多的朝廷重臣面前进行，国王和王后也都亲自参加了，如此大的排场，想来国王是为了显示公主的地位吧。之后，王子获得了公主父母的允许，带着公主的嫁妆和亲朋馈赠的礼物，无比喜悦地回到了自己的王国。

彻达拉瓦提要离开母亲了，所有心里很难过，所以她的父母允许她带着鸟一同前往。她告诉了王子，是这只神奇的鸟告诉她王子的名字的。此时，王子惊诧了，因为他之所以知道她一些情况，也是他的鹦鹉告诉他的，而且还说鹦鹉是怎么她赞美的。

这位美丽的公主跟大多数新娘一样，为自己能找到这样一位与自己相配的丈夫而感到万分兴奋。于是她对自己的丈夫说：“我们能在一起两只鸟功不可没，它俩应该很寂寞，我想把他俩放在一个鸟笼里？”

“好的，亲爱的。”王子很痛快地回答。此时的王子正沉浸在爱情的幸福当中，所以很兴奋地和国王去谈婚礼的事情了。

总而言之，他俩没有询问各自鸟的意见，就武断地决定那么做了。于是，他们在婚礼结束之后买了一个很大的鸟笼，把两只鸟都放了进去。

刚开始的时候，两只鸟根本不说话。切拉曼的头耷拉在一边，傻傻地看着另外一只鸟。而玛丹·曼贾瑞则高扬着自己的头，无视所有的存在，根本不愿意理睬切拉曼。

“或许，”雄鹦鹉切拉曼打破了彼此的沉默，“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你从来就没打算要结婚？”

“也许吧。”雌鹦鹉玛丹·曼贾瑞冷漠地回答。

“为什么？”切拉曼继续问道。

“因为我没有选择。”玛丹·曼贾瑞回答。

“妇人之见。”切拉曼挺起胸膛，“让我来告诉你，什么叫妇人之见。那就是说，你的话根本没一点道理。你还有比较具体的拒绝理由吗？”

玛丹·曼贾瑞说：“没有了，先生。”她被切拉曼粗鲁的暗示激怒了，但是表面她又得表现出平静和礼貌，“你们男人都是罪孽深重，背信弃义，狡猾欺诈，自私自利，女人只是你们的玩物而已。”

王子听到玛丹·曼贾瑞的话，于是生气地对公主说：“你的这只鸟太放肆了，竟敢说出那样的话。”

这时，雄鹦鹉打断了王子的话：“主人，为了她的话让您生气，不值。玛丹·曼贾瑞你怎么不好好想一想，你们女人难道就不背信弃义、虚伪欺诈、贪得无厌吗？你们不就是想在扰乱原本快乐的生活吗？”

公主的脸色突然变得阴沉沉的，她说：“亲爱的，没有你的允许这鸟怎么可以随意发表他看法呢。”

这时，玛丹·曼贾瑞在公主的耳边悄悄地说：“公主，咱们走着瞧，不久后他们就会知道我断言的了。”

切拉曼瞟了一眼，也在王子的耳边私语道：“我早晚会挫败她们的女权思想。”

“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两只鸟之间的论战开始了。

公主扬言道，她的鸟所说的话很快就会应验。

玛丹·曼贾瑞流着眼泪说：“公主，我以前跟你说过，在你之前，拉特纳瓦迪是我的主人，她是一位富商的女儿，可爱、甜美、善良……”

此时，公主也伤感起来。

伊兰普，这个城市里有一位富商，他膝下无儿女。所以他经常禁食，每天朝拜。一有时间他就会阅读印度史诗，还不时地给婆罗门人们发放救济。

因为他做了很多善事，所以上天就赐给他一个儿子。在庆祝孩子生

日的时候，婆罗门百姓和吟游诗人也得到了丰厚的礼物，同时富商也给穷人们发放了很多救济品。

孩子五岁的时候，他便开始教孩子读书；过了一年，他给儿子请了一位宗教老师，他的孩子很聪明，后来也像他的老师一样有名。

渐渐地商人的儿子长大了，成为婆罗门高层社会的人物。可是，上天没有给他天使般的面容，他的脸像猴子，麻秆一样的身材让人总忍不住想要去扶他，尤其是他的背像驼峰一样弯曲。

虽然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但是后来，他根本不读书了，反而跟着一大帮坏人去赌博，从此放纵自己，逐渐变成了十恶不赦的坏人。他总是向女人示爱，很多人会认为他太丑了以至于女人都不会喜欢他的，其实不然，每一次他都没有不成功的时候。其实，无论男人是帅的还是丑的，在赢得女人芳心方面他们有平等的机会，只要他们够引人注目。帅气的男人想认识女人的时候，就会使出浑身的解数来引起她们的注意，经常有意无意地献殷勤。有一天他们得到了女人，便发现女人原来这么容易被愚弄，之后就欺骗她们，很快便开始讨厌她们，甚至是抛弃她们。丑男人却不一样，他们非常朴实，通常会运用他们的智慧和痛苦的经历，爬到他想到的位置，这时女人就会遗忘他们的面容，在女人的眼睛里他们是最帅的。

这个丑陋的男人化名为坦特，为了实现他罪孽深重的“愿望”，他成为了一个背教徒。所有的教会都知道，他已经跟一切宗教活动断绝了关系。此后，他不再受任何教义的束缚，也不用履行那堆让人厌恶的宗教仪式。他身边有八个男的和八个女的。其中这八个女人分别是：婆罗门妇女、舞女、织工的女儿、声名狼藉的妇女、洗衣妇人、理发师的妻子、挤奶妹和雇工的女儿。他们经常在黑漆漆的夜里和一些比较隐蔽的房屋寻欢作乐，还玩一些类似于裸体坐在死人身上这类游戏。他的老师经常教导他，勿要过分放纵自己或者憎恨别人，要藐视一切的等级制度和灵魂净身的仪式，张开怀抱去享受那些包括酒精陶醉的感性的快乐，因为酒可以阻止一些感性意识误入歧途。但是，有些人却按捺着自己的情欲，用禁欲身体来避免每一次来自外界的诱惑，这就是他们所谓的享受快乐。坦特用放纵来麻痹自己，他鄙视虔诚，而且满口讽刺地对那些

苦行者说，除非在森林里生活，否则他们不会得到一丝的安全。

没过多久，他的父亲就过世了，给他留下了大笔的财产。但是，他并没有想怎么去经营父亲留下的一切，而是把那些财产都挥霍了。后来他开始为生计担心了，便打算向邻居借货，准备用这批货大捞一把，但是后来被强盗抢了，留了下了他的一条小命。他愤恨透顶，于是离开了自己的国家。

有一天，他来到了彻达拉普城，听说了我的主人。突然他想起他父亲的一个最富有的外地商人朋友也叫这个名字，于是他来到了我主人家中。他衣衫褴褛，边介绍自己，边悲伤地哭泣着。

我的主人心底非常善良，听着他的身世，看着以前老友的儿子如此落魄，不觉开始伤感起来。我的主人拥抱着他，问他为什么会流落到此。

他哽咽道：“我把货装在船上，准备带着这批货物回家。没想到路上，一阵暴风雨袭击了我们，结果船和货物一并沉入大海，我侥幸逃生，迷迷糊糊就到了这里。我心里很难受，因为那些财富是我父亲留给我唯一的東西，现在怎么也没脸再回到自己的城市了。以前如果遇到这种事情，我的父亲一定会安慰我。可现在……没有一个人同情我，有些人巴不得我落到如此的境地，还有很多人谴责我，说我愚蠢和莽撞。我怎么会到如此境地呢。”

就这样，我的主人被他给欺骗了。主人热情地接待他，把他当亲人一样看待。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主人已经对他非常信任了，所以，把一些秘密事务都告诉了他，这样一来他成为了主人一个生意上的重要伙伴。他总是表现得很好，所以我的主人根本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主人对他说：“有一件事情总是让我辗转难眠、忐忑不安。外人总是在议论，而且还说一些与之有关的闲话，难以入耳啊。唉，这里有一个规矩就是女儿在七八岁的时候就应该许配给别人，现在她已经十三四岁了，人长得不错，又知书达礼，可是却已经过了婚嫁的年纪。家中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你说我怎么能不发愁呢？遇到这种伤风败俗的事情，我怎么能不感到羞耻呢，现在，一个机会来了。这件事情不能再拖延下去

了，我想把我的女儿嫁给你……”

主人和他的妻子商量说：“我们总有一天是要死的，可是我们的女儿由谁来照顾呢？我本打算给女儿找一个家庭富有的、有社会地位的、帅气且高贵的年轻男子，但很遗憾我没有找到。如果女儿得不到幸福，我想我们到了那个世界心里也会不安的。你觉得那个商人的儿子怎么样，在我的合作者中他是最好的人选。”

妻子听了丈夫这么一说，满心高兴，愉快地说道：“既然神都这样希望，那么我们还有什么意见呢。以后，我们就可以安心地度过余生，这个心病，算是解决了。不要再拖延下去了，赶紧去找牧师，择吉日为他们举行婚礼。”

然后，他们把女儿叫来了。他们的女儿是那么的漂亮，高挑的身姿，稳稳的步，长发时时摩挲着修长的臂，清亮的眉毛像玛瑙般纯净……。总之，她太完美了，很值得别人去爱。父亲爱她，母亲也嫉妒和羡慕她的美丽……。我一时难以言尽。唉！我可怜的拉特纳瓦提！

说到这儿，小鸟哽咽了，它拭了拭眼泪继续说：

当拉特纳瓦迪的父母把这个想法告诉她之后，她向父母顺从地点头表示答应。后来，她才告诉母亲，她不喜欢未婚夫那丑陋的外表，想到他的模样简直无法入睡。后来，拉特纳瓦迪很感激他，因为他对自己父母实在太好了。道德与宗教方面，他可以算是她的老师；她同情他；她对他的敬佩与爱怜以至于让她忘记了他那张丑陋的外表。

结婚之前，拉特纳瓦迪就立下誓约，要忠诚履行一个妻子的所有义务。婚礼后，她惊讶地发现她是那么地爱她的丈夫，她完全忽略了丈夫丑陋的外貌，反而觉得自己的丈夫很有魅力，因此更加狂热地爱他。

丑陋的男人如何可以征服女人呢？

第一，开始会因为外貌而很讨厌对方，但日后的生活中逐渐萌生爱意。

第二，外表丑陋的人有时候也是很邪恶的，在一般情况下他不会想

到自己的外貌，因为这样的话，在追求女孩时会给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坏人抓住女人天生就富有同情心的这一个弱点，对女人开始了大胆的追求。一个寡妇没有了丈夫和亲人，容颜已经不再像年轻时那般迷人了，取而代之的是满脸的皱纹，丑陋的外表。所以，她心里很不平衡，不断地谴责、咒骂，甚至殴打自己，她的生活苦不堪言；如果她的丈夫勇敢、潇洒、慷慨，她会跟随自己的丈夫而去。

“你到底还继续你的故事吗？”王子生气地说。

“嗨！玛丹·曼贾瑞，陛下让你继续呢。”切拉曼附和着。

“她爱这个丑陋的男人，他们的爱情是多么的美妙！”小鸟声音沙哑，“突然，一道闪电，外面开始阴云密布，似乎大雨即将降临。此时，一份迷恋开始降临，使我们意识到了我们自身的存在！当你得到了你要的爱情，你才会觉得你像是得到了整个世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爱情，至上时会让人着魔。”

这时，它朝切拉曼瞥了一眼，好像自己胜利了一样，然后又继续它的讲述：

新娘和新郎在汉姆固特过得很幸福。但是，羊皮遮挡不住狼的本来面目。当他感觉到他的激情又快要减退的时候，他想起来：任何感情，包括对孩子、妻子和家的爱绝对阻挡不住一个明智的人的道路的。于是，他对拉特纳瓦迪说：“我在你的国家里住了这么多年，但是一直没有家人的任何消息，所以我心里特别难过。你可不可以向你的母亲求求情，让我回到我的国家，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带你一起走。”

于是，拉特纳瓦迪对她的母亲说：“我丈夫想家了，想回自己的王国去。思乡心切啊，如果你们不让他走，他会很难过的。”

拉特纳瓦迪的父亲和母亲觉得他毕竟不是他们亲生的儿子，只能让他做他想做的事情了。

之后，他们问女儿是想去她丈夫的国家居住，还是想待在自己的国家里。这时，她犹豫了，没有及时的回答。

拉特纳瓦迪的父亲馈赠了他很多财物，答应了他的请求。同样他给女儿一顶轿子和一个女仆。两位老人眼里噙着泪水，跟女儿依依惜别。

他们静静地走了好几天了。一路上，他陷入了沉思。他绝对不可以把她带到他的国家去，那样的话，他发现他的生活是多么的糜烂。其实，他只是想得到她的钱，根本没有想过要和她生活。之后，他逐渐暴露出了自己的本性。

穿过了一片浓密的丛林，他们来到了一个小破屋的旁边，他打发了轿夫，对妻子说：“这里特别危险，把咱们的珠宝都给我，我把它藏起来。”于是，她听信了他的话，把所有珠宝都给了他。之后，他把女仆骗到森林的深处，并杀了女仆。他回到妻子身边，把他骗到干涸的深井边，然后竟把她推了进去，自己带着所有的财物，向自己的国家走去。

这时，正巧一位老者路过这片丛林的时候，突然隐约听到一阵哭泣声。于是，他停下脚步自言自语：“这么荒凉的地方，哪里来的这么悲凉的哭泣声呢？”他循声而去，发现声音是从那口深井里传来的，老者往井一看，一个女子在井底哭泣。老者找来藤条之类的东西把她救了上来。老者问：“你是谁，怎么会掉到这口井中？她哭着回答：“我的家在彻达拉普城，我父亲名叫汉姆固特，是一个富商人。我和丈夫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强盗，他们杀了我的仆人，把我扔进了这口井里，然后绑架了我丈夫，抢走了我们的所有珠宝。不知道我的丈夫现在是死是活。”她一边说一边哭着。

于是，老者把她送回了她的国家。到家之后，所有人都知道了她的不幸，她非常担心她的丈夫，父亲安慰道：“孩子，神灵会保佑你的，不用担心，你的丈夫会回来找你的。贼只是想拿走财宝，并不会取他的性命的。”后来，这对父母又给了女儿很多的珠宝，他们的一些亲戚朋友也来看望她，这样一来，她暂时忘记了痛苦。

与此同时，他回到了自己的国家。因为他带来了许多财宝，所以很多人都非常热情地款待他。他又开始了纸迷金醉的生活，整天和他以前的那群狐朋狗友聚集到一起寻欢作乐。他的思想被赌博和放荡的生活麻痹了，结果钱是越来越少了。他那些朋友们发现他已经没钱了，便把他赶了出去。他流落街头，开始了偷盗生活。最后，终因饥饿难耐而逃离

了自己的国家。他自言自语：“现在我得去见我的岳父，就说他的女儿怀孕了，这样的话，他一定会送我更多的财富。”

当他进入岳父的家门时，看到妻子就站在他的面前，他万分的恐惧，以为自己看到了鬼，于是撒腿就跑。他的妻子忙喊：“是我啊，父亲已经知道我们遇到了盗贼，奴仆被杀了，珠宝被抢了，我被扔到了井里，而你却被他们绑架了。来吧，把你的破烂衣服都换掉。没事，现在你又回到了我的身边了，以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不要担心，从今往后，我就是你的奴仆。”

听到话，他那个硬心肠几乎都撑不下去了，眼泪夺眶而出。拉特纳瓦迪给他洗了脚，沐浴更衣之后，便带他去见父母。父母高兴极了，对他说：“我的儿子，跟我们在一起，你会很幸福的！”

于是他们又平静地生活了两三个月，他很体贴她，也很恩爱。但是好景却不长，他结识了一帮贼，心中暗起歹心，准备和他们谋划一起抢劫。

一天夜里，趁拉特纳瓦迪睡熟的时候，他杀了她，拿走了所有的财宝。接着，他还让他的同谋残忍地杀害了汉姆固特和他的妻子。他带走了几乎所有可以带走的值钱的东西。当他经过我的鸟笼时，还想把我掐死，幸好一只狗狂奔过来，救了我的命；但是，我的女主人，我可怜的拉特纳瓦迪！”

鸟儿泣不成声：“公主，这一切都是我亲眼看到，亲耳听到的。这给我心里留下了阴影，使我讨厌这世上的所有男人。对您我是很敬意的，我决心做您忠实的老女仆。王子殿下，您想想，我的女主人她犯了什么错？她对那个男人那么好，可是那个男人又怎么对她的呢。”

“切拉曼先生，”玛丹·曼贾瑞开始转向它的追求者，“我的故事已经讲完了，我没什么要说的了，但是，你，你们这些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为达目的竟然会不择手段，还……”

切拉曼愤怒地大吼：“哦！殿下，这人说了半天，怎么都没有博得我们的同情啊，说了这么多真让人讨厌。”

王子说：“哦！切拉曼，你说说异性都错在哪儿？”

切拉曼回答：“现在，我给大家讲一个故事，是发生在我小时候的事情，从那时开始我就决定从此孤独。”

那个时候，我还是一只小鸟，在马来岛一个小孩抓住了我，然后把我卖给一个叫做撒加达特的富商。他是一个光棍，身边还有叫一个杰雅舍瑞的女儿。平常撒加达特总是在忙生意，根本没有时间照顾他的女儿。所以杰雅舍瑞整天无所事事，游手好闲。

在家庭中，一般总会表现出的两种常见的错误来，那就是过度警惕和放松警惕。很多父母对儿女要求特别严格，从不放松对他们的警惕，在儿女周围设置不同的眼线来监视他们一切不良行为，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他们很容易就会起疑心。儿女们遇到这种事情一般表现出很委屈的样子，仿佛自己正在经受所有痛苦和惩罚，没有任何快乐可言。之后，叛逆的心理就开始作祟了，随后就会做出很多不好的事情来。

还有，很多父母由于工作非常忙，根本没有一点余力去照顾儿女，更不用说干涉他们的行为了。他们悠闲自在，没有管，跟野孩子一样；绝大多数的时候，他们会认识一些坏孩子或者邪恶之人，他们天天厮混在一起。长此以往，一些坏的习气感染了他们，陷入罪恶的陷阱，也是理所当然的。

面对儿女父母应该做什么？当然家庭教育对于一个未成年的孩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绝大多数的父母会观察研究孩子的性格，依据他们的性格特征对症下药。如果自己的孩子生来就是那种乖孩子，父母对她肯定有信心，当然警惕心也是有的。如果她不良行为，表面父母上信任她，但是还是会秘密地监视她的行为和举止。

“简直就是空谈，你是不是想激怒我，”威克拉姆国王大声吼着，他总是认为自己是一个极其善良的人，他的智慧是无人能及的，“他们都这么爱讲故事，那么我也讲一个吸血鬼的故事！保持安静，只要我感到你灵魂的存在，我浑身难受。”

“国王，好吧！”贝塔尔继续他的故事了。

杰雅舍瑞，高挑的身材，秀美的面庞，甜美的声音，性情傲慢，但不缺乏夏天般的热情。人们见到她都会被那阳光般的微笑和湖水般的眼眸所融化。她简直就是一个美女胚子，她具有一个优秀的女人所具有的所有优点。

有时候，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一点，丑的女人不一定要比漂亮的女人善良。漂亮的女人很容易受到诱惑，但是她通过自我承诺来抵制空虚和自负。另外，丑的女人不是被诱惑，还是必须自己去诱惑别人，通过顺从来满足自己的空虚和自负，却从来不去抵制和排斥。

“是吗？”雌鸟玛丹·曼贾瑞打断他的话说，“什么样的女人都可以得到男人的心。难道你没听说过，那个住在兰德普的猪脸女人还有一个男人爱着她呢。”

“王子，我要发表言论。”切拉曼已经按捺不住了，他早就发现玛丹·曼贾瑞的话里分明带有挑衅，“这个老处女总是打断我，其实丑的女人比漂亮的女人更恶毒，因为绝大多数情况下，她们都可以达到自己想要的目的。”

切拉曼很轻浮的看了一眼玛丹·曼贾瑞，意思是叫她最好少插嘴，于是他又继续他的故事：

杰雅舍瑞很得意自己迷人的外表，其实绝大多数还是得意自己父亲的富有。这样的条件肯定会吸引很多男子的追求，而跟她同时交往的男子很多，他们都声称是她的男友。每天她的应酬很多（主要和这些仰慕她的人约会），交往时间最短几小时，最多几天，一般都是她觉得腻歪了就把人家甩掉了。如果哪位情人敢指责或批评她，那么那名男子就会立刻被他扫地出门！

十三岁的杰雅舍瑞，已经出落地很成熟。一天，她的邻居从遥远的一个国家回家乡来了。这位邻居有一个儿子，名叫施瑞特，在他很小时候就非常喜欢杰雅舍瑞。他回来了，发现一切都是老样子，自己又回到从小熟悉的环境。他触摸着所有的东西，感觉还是那么亲切。他一回来就迫不及待地去看望他喜欢的杰雅舍瑞。当他看到她的那一刻，他发现她变了，身上所有的装束都很像俱乐部的舞女，尤其说话的时候，声音

刺耳，并且举止也很粗鲁。

杰雅舍瑞很爱评断男人穿着打扮，她尤其喜欢那些经常佩带刀剑的男子，尤其那些骑马和骑大象战斗的武士。出于对小时候快乐时光的记忆，使得他对杰雅舍瑞特别的迷恋。

施瑞特大胆地向杰雅舍瑞求婚，也许是出于男人的好胜心理，他决心不让任何一个追求她的人得到她。

杰雅舍瑞用尽所有风骚手段引诱到他后，却又拒绝他的求婚，她轻蔑地说：“我只喜欢这种朋友关系，婚姻太束缚人了。”

王子，你看到了吧，女人总是处在爱、恨和漠不关心三种感情状态之中。在这三者中，爱是最易受挫和最不能长久的情感，女人天生就有一种不稳定的情绪，她们很轻松就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一份感情中去，也可以轻而易举地放弃爱情。恨变成爱也比较容易，假如有一个魅力和智慧十足的男人，就可以变恨为爱；这种由恨变爱的情感或许会比因爱而爱的情感持续的时间更长一点。在一个宝典中曾经这样描述过一个男人：他可以把女人来自于感情上的漠不关心以最快的速度转化为恨。翻云覆雨间，女人就将恨转为爱了。

“国王，您觉得这两只鸟所说的，是不是已经很深层次地揭露了人的本性呢？”吸血鬼诱骗道。

这一回吸血鬼设置的陷阱太明显了，国王肯定不会自己往里面跳的。他没有回答吸血鬼的问题，只是催儿子快走几步。吸血鬼发现国王没有掉入陷阱，于是又继续他的故事了。

当施瑞特被拒绝之后，整个人都颓废了。但是后来渐渐地平复了自己的心情，压抑住了心中的烦躁，开始重新审视这件事情，他不想再继续追求她了。这时候没，他突然发现耐心对于一个男人来说是多么的重要。

杰雅舍瑞也发现自己的行为和举止太过份了，经过深刻地反省，六个月之后她嫁给了他。此后，他更加地爱她，他觉得自己是这个世上最幸福的男人。在幸福之中，他还经常回想起自己曾经远离亲人四处流浪

的那种无助，让他难过的那段往事，他的悲伤和快乐，他对她的爱……

他爱她，真情间流露出一丝的高贵。爱是一种信仰，从中你可以比较深刻地思考很多东西，从率直和原本的束缚中分身出来，达到自我摆脱、自我抛弃。一个意志坚定、热情的教徒，每天都要朝拜，因为这是他应做的；我们之所以觉得最真挚的爱是人生中最美好的幸福，是因为我们把自己的精神情操提高到另一种境界，这或许就是人们追求的惟一的完美；恶魔就说明他将永远的失去爱吗？到底是什么东西竟会让一个男人的爱如此神圣、如此伟大？

“国王，”吸血鬼咳嗽了一声，突然感觉像一个正常了，“也许你现在很想知道雄鸚鵡为爱情下的定义，当然我也可以告诉你。你们会发现，我没有接受另外一个人爱情的权利。在我看来，爱情一种体验，一种心碎，一种狂热，一种片刻的自私状态，一次忘记自我的瞬间行为。在爱情面前的男人总会变成另外一个人，以另外的形象向自己所爱的女人展现自己，告白的时候总是直言不讳地说出真正的自我。假如被爱的女人很丑、智商很低、自私自利、是非颠倒，那么男人也可以借鉴俘获漂亮女人的那一套来赢得丑女人的爱，这时他已经不再关注她的长相了，她高尚的品行才是最重要的。为什么爱情被我们称为是一种魅力、一种诱惑、一种神圣？因为，男人的骄傲、空虚和自负，经常会神化自我。

吸血鬼长时间的絮絮叨叨并没有让国王感到厌烦和愤怒，国王则感到十分惊诧。现在，他已经中年了，但是他从来没有如此激烈地憎恨过什么。威克拉姆国王恨不得把贝塔尔的嘴巴给堵上，他一刻不停的叨叨声让人火冒三丈。国王一边走着，一边很粗鲁地摇晃着装这个家伙的袋子，好让他闭嘴。终于，吸血鬼安静了，威克拉姆放慢了脚步，他缓和了一下心情，让贝塔尔继续他的故事了。

很快，杰雅舍瑞开始厌恶自己的丈夫了，同时她移情别恋了，爱上了一个另外一个男人。施瑞特对她非常好，可是越这样，她越讨厌、反感他。当施瑞特跟她说话的时候，她总是表现出不屑的神情，很多时候她一句话都不说。当施瑞特向她表达浓浓爱意的时候，她发现他的暧昧总是假惺惺的，于是掉转脸，倒头便睡。施瑞特给她买了各式各样的衣服和首饰，希望她可以穿上和戴上它们，她却很生气，摆出一幅生气的

样子，然后大声地说：“不喜欢，都给我扔掉，简直就是一个傻瓜。”很多时间，她都待在外面，因为她觉得，她的青春已逝，现在，应该真正地享受一下人世间的快乐。在戏院的楼厅里，她看到那个她喜欢的人，便冲仆人喊道：“把他带过来！”晚上，她辗转难眠：“我到底是怎么了，现在怎么会成这般模样。为什么我总是睡不着，饥渴难耐啊。上天，给我一丝滋润吧，我想要自由快乐的生活。”

她实在难以割舍那个让她神魂颠倒的男人，最后他下定决心去找他。一天，她乘丈夫睡着的时候，悄悄地溜走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里狂奔到情人的住所。半路上一个盗贼发现了她，只见她穿着很考究的衣服，带着珠宝首饰，于是，盗贼便一路尾随其后。

到了情夫的房子后，杰雅舍瑞发现她的情人躺在门口。他死了，不知道是被谁所杀。她扶起他的头，温柔地放在她的腿上。灯光照在她的脸上，她深情地吻着他，温柔地爱抚着他。

这时，皮萨池罪恶精灵正坐在房前面的一棵大树上。当他看到这一切时，义无反顾地从树上跳下来，进入她情人的体内。当杰雅舍瑞亲吻他的嘴时，他咬了她的鼻子，鼻子差点掉下来。然后，他从体内迅速地出来，回到了他先前坐的那棵大树上。

情人死了，杰雅舍瑞难过极了，不过在她的大脑还是清醒的。她坐在那里抱着自己的情人，陷入了深深的沉思。突然她站起来，奔向自己的家。她的鼻子不停地滴血。一回到家，她开始大声叫喊起来，所有的人都被她惊醒了。她坐在地上，脸上都是血，丈夫不停地显然安慰她。邻居们都议论开了，纷纷聚集到门口。

“这个男人怎么能这样对待他的妻子呢，简直就是一个无耻的恶棍！”人们叽叽喳喳地说着。

施瑞特好可怜啊，他是被冤枉的。面对这一切，他开始忍着人们对他的误会，他心想：这是我深爱的女人啊，怎么她的心如毒蛇一般，难道我对她不够好吗？我全身心地爱她，生怕她受一点委屈，可她怎么能这样对我？仁慈的上帝啊，请告诉我，我到底该怎么做。

他迷茫了，连精神都提不起来。

更糟糕的是，杰雅舍瑞的父亲竟突然冒出来，向当地的警察局长报案，警察立刻认为这一切都是她丈夫干的。后来案子提交到国王那里。当时，正好国王需要这方面的一个案例来示众，因此他便召唤丈夫和妻子来到法庭。

“到底发生了什么？”国王问杰雅舍瑞。

“这不是明摆的事吗。”她摸了摸自己的鼻子。

“如实招来。”国王大声呵斥他。

“我什么都不知道。”他愤恨到了极点，满脸坚决的神情。

“施瑞特，你要是还不交待的话，就砍掉你的右手。”国王威胁道。

“国王陛下，我是被冤枉的，您怎么可能对一个无辜的人动刑呢？如果陛下觉得什么是公平，那就可以欣然去做。”

“把他拉出去，问斩。”国王大怒，咆哮道。

正当施瑞特要被行刑的时候，知晓前后经过的盗贼于心不忍，不想看到一个无辜的人被送上断头台，于是他从人群里面冲进来，大声喊着：“住手”。

于是士兵把他带到了国王的身边。

“我尊敬的国王，惩恶扬善是您的职责。”盗贼说。

“走近一点，你是谁？”国王问道。

“玛赫瑞！我是一个盗贼。这个人是无辜的，而一个无辜的人却要惩罚他，我觉得很不公平。国王，这件事情上您处理得不妥。”

于是，他把整件事情都讲述了一遍，当然，也包括杀人这一过程。

“去！”国王对他的手下说：“查看一下，那个女人情夫的嘴。如果在

他的嘴里真的发现有她留下的血迹，那么这贼所说的就是真的，那样她的丈夫就是无辜的。”

不久，国王对手下来报，证实了盗贼说的是真的，施瑞特幸免于难。国王严惩了杰雅舍瑞，把她驱逐出城。同时，国王赐给施瑞特和盗贼一些财物。

“王子，”雄鹦鹉切拉曼开始总结，“女人就是这么狠毒，她们经常做一些不道德的事情。听说，湿淋淋的衣服可以熄灭对人产生危险的火灾；一个品行极端恶劣的儿子可以损坏一个家庭的好名声；一个气愤的人可以制造一场惨绝人寰的杀人事件。女人是爱与恨中惨痛的惩罚者。女人真的很奇怪。”他继续说道：“在歌声我们发现夜莺的美丽，一个丑陋人只要他拥有知识就一定是美丽的，一个女人的美丽并不在于她的容貌而是品行和情操，可是，通过什么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她们的品行和情操呢？这个世上，我想女人是最能迷惑人，最诡计多端的了。”

“我的王子，”切拉曼兴奋地说，“这都是我亲眼看到的，亲耳听到的，没有半点虚假。这件事情在我幼小的心灵里留下抹不去的阴影。所以，我总是认为女人是毒品，靠近你会感觉到美好和快乐，其实你不知道她已经悄然摧毁了你的人生。”

“陛下，我在想，”年轻的迪哈瓦希对自己的父亲说，“假如女人可以写出梵文诗体，那么她们会说一些什么话呢？”

“你可以保留自己的一些看法。”国王对儿子竟支持一些性别歧视而感到忐忑不安。

“陛下，请允许我，”贝塔尔插话了，“这时候，该给我的故事作个结尾了。”

当切拉曼和玛丹·曼贾瑞说完他们所推崇的看法以及相关的实例后，他们开始争吵，谁都不让着谁。切拉曼把女性比喻成人类的鸦片；玛丹·曼贾瑞认为男人没有灵魂，大脑简单，四肢发达。于是，一方面切拉曼被他主人的新娘责骂了，她说它所说的那些看法是对女人的污蔑。另一方面，玛丹·曼贾瑞的鹦鹉也被王子责备了，王子谴责它对女主人的丈夫

的不忠的言语，拉姆王子认为：男子的气概比女子的阴柔更值得敬佩。

玛丹·曼贾瑞放声大哭，说自己实在她没法继续活下去了。拉姆王子呆呆地看着她，很心疼的样子。

总之，这件事情把这四个聪明的家伙都激怒了。两只鸟也算是有丰富的人生历练了，可是两个新婚不久的年轻人毕竟年少无知，没有经验，怎么可以把给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男人和女人哪个最邪恶）的评断，抛给他们呢？假如让你思考这个故事，凭着你的知识与经验，运用你的智慧，这个结会很快被你解开。当然，在回答我的话之前，你应该三思。

迪哈瓦希本来想阻止父亲回答这个问题，可是他已在这个故事的过程中被谴责过两次了。“顺其自然吧。”他想。

“女人，”国王说话了，像颁布神谕似的，“比我们男人要坏。如果有一天一个男人堕落了，那他也会有是非观念，知道什么对，什么错。但是，女人却不会这样，他们根本不在意任何东西。”

“请问，美丽迷人的巴加拉哈王妃也是这样的吗，可以举例说明一下吗？”贝塔尔脸上闪过一丝讥笑。

威克拉姆愤怒到了极点，于是把手一松，背后的口袋狠狠地摔到了地上。贝塔尔解开了绳索，放肆地大笑，像离弦的箭一样朝大树跑去。但是，他这回以失败告终，国王像老牛一样气怒地喘着粗气，以很快的速度跟在它后面，在它未到达希拉司树之前，一把逮住了它的尾巴。他用力拽着贝塔尔向后一拉，结果弄得它来了一个仰面朝天。国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贝塔尔塞到口袋里去了，然后给口袋死死地打了一个结。然后又像先前那样，把它扔到肩膀上。

王子很后悔在父亲追赶贝塔尔的时候，那样胆怯，以至没有帮上父亲的忙。

然而，当一切又恢复平静的时候，那只吸血鬼又开始了它的甜言蜜语了：

“国王，您的仆人还要给您讲一个非常感人而真实的故事。”

四人战队

吸血鬼不厌其烦，又开始了它的故事了。

在古老的巴蒂万城中，势力最强大的莫过于汝普森王朝。雅杰希瓦，有一位享有盛名的拉其普特武士。凭着自己的勇敢和智慧，他从军队的小士兵爬到了统帅的位置。他不是那种坐享其成的人，他一面登上统帅的宝座，一面马不停蹄地开始改革。其他统帅到休息的时候，都雀跃欢呼，忙着去做感恩祷告，而他恰恰相反，在某种意义上，他是一名军事运动改革家，他重新塑造了战争的艺术。

他并不是按照常规和已有的条例去做事情，而是让博学家和婆罗门大臣凭着自己的经验和判断，制定出他们对军事的研究计划，从而起草一些新的军队管理条例。原有的作战规划系统都被他一一抛到一边。他还独创了一套实战技术，比如选择战场、运用骑兵、保护自己的军需品的同时切断敌人军需供应，这一系列的措施都让其他人羡慕不已。当他发现军队的武器非常陈旧，已经派不上用场的时候，在开战之前他就会嘱咐战士，更换掉这些老的武器，千万不要等到自己战败了才去更新换代，那样于事无补啊。平常他总是亲临练兵现场，在检查剑的时候，发现武士们根本不容易握住剑柄。虽然这类型的剑都有一千八百多年的历史了，曾经也是叱咤风云的优良武器，但是已经跟不上现代战场的作战形势了。于是，他训练了一匹使用火弓箭的特殊兵种，很快他们派上了用场——攻击敌人的大象部队，这一回又赢得了许多关键战役的胜利。

“我的国王，先给你讲一个他判断力超凡的实例，然后再讲这个故事。因为你是一个勇敢的国王，在某些方面可以仿效一下雅杰希瓦将军的做法和措施。”

国王听了，哼了一声，表示对它的不屑。

有一天他发现，国王的军队的士兵大多是从北印度招募来的，由卡莎初亚勇士们指挥、作战。之所以，卡莎初亚勇士能有如此大的军权，

是因为他们资格比较老。年轻士兵的精力和能力都耗在了他们无止境的纠纷和混乱不堪的军纪当中。与此同时，那些高级将领都已上了年纪，绝大多数上马的时候，都得士兵们扶上扶下的，不这样他们根本爬不到马背上；当他们好不容易爬上马后，也只是看看附近的一些东西。这样的将领怎么可以胜任？由于他们从年轻的时候就一直服役于军队，也曾立下汗马功劳，于是雅杰希瓦给他们一笔养老金，让他们安度晚年去了。当一个士兵积极进步，作战勇猛，表现十分突出的时候，他就会允许他有勇士阶层的特权。当然，他更不会用金钱来鼓励士兵。在他历任的几十年中，破除很多不良的军队惯例和士兵的惰性，很多士兵、将领都受到过他的嘉奖。总之，一时半会也是无法描述清楚他的部队打败每一个敌军的场面。

一天，雅杰希瓦正坐在城门外溜达，突然听到不远的地方有骚乱声。于是，雅杰希瓦问：“怎么回事，为什么这么吵？”士兵报告说：“将军，一件好事。许多人想来我们国家谋生发财。他们现在正坐在城门前，讲述许多关于我们的故事呢。”

雅杰希瓦听到士兵这么一说，脸上并没有喜悦的表情，他没有说话。

“有一位从拉其普特来的旅行家，名叫波贝尔，他希望我们可以给他一份差事干。”士兵向他报告道，“将军，就在城外。如果您愿意，我就带他进来。”

“带进来吧。”雅杰希瓦道。

士兵把他带了进来，雅杰希瓦问：“拉其普特人，来干什么？”

“我曾经是一个小有名气的武士，我的这个荣誉是在一个战役中得到的。”波贝尔回答说。

雅杰希瓦对这种自我介绍的方式已经司空见惯了，他想拿一些兵器知识来考考他，以此来验证他以前到底是不是武士。于是，他吩咐手下的士兵给波贝尔一把剑，让他舞一番剑给他看看。他心里琢磨：这位将军难道是想考我？立刻，波贝尔拔出剑。只见他右手紧握剑柄，宝剑高

举剑尖直指当空，他左手将手里握着的剑鞘竖直插地面，接着大喝一声，左手握住剑柄呈双手握剑姿势开始挥舞起剑来。

“不错！”雅杰希瓦鼓起掌来，不停地称赞。之后，他俩谈了一些关于战争方面的问题，波贝尔也发表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周围的士兵都觉得波贝尔确实很简单。于是，雅杰希瓦决定把他推荐给国王，希望国王可以即时任命他。

这时，少言寡语但很聪明的汝普森国王，问道：“拉其普特人，你想每天得到多少薪水啊？”

“一天，一千盎司黄金，”波贝尔很爽快地说，“另外，还有生活金费。”

“你现在有军队吗？”国王很诧异，问道。

“没有，”波贝尔扭曲了一下身体，显得很不自在，“我的军队里只有四个人——妻子、儿子、女儿、我。”

在场的大臣们听后，把头都偏到了一边，哄堂大笑起来，躲在屏风后面的侍女们偷听后也是禁不住笑了起来，最后只好用手帕捂着嘴。

就这样，波贝尔被士兵送出了宫廷。

“很显然，人类存在一个问题，不过我告诫你们，从现在开始应该重视了。一个人总会评价自己，假如过高的估计了自己，那么很多人就会觉得这人一定有问题。当你很自信地跟别人说你机智勇敢、对人真诚、大方、能力强，之后人们不会立马就相信你，只能在以后相当长时间里才会印证你所说的。有一天，不需要你追着赶着让别人相信你，别人自然会相信你的能力，所以……”

“别听他的，”威克拉姆国王对迪哈瓦希小王子说。由于王子正专心地听吸血鬼的话，所以被远远地落在了后面。

“别听这个混蛋的。你以为你说的这一堆话很有道理吗？你的意思就是谦让、谦卑、牺牲以及其它很多所谓的好品质就是高尚品质？”

“这个……不知道，”贝塔尔解释说，“我想表达的意思是我总是吸取人类的教训。聪明人，心里有一把衡量是非，衡量自己行为的尺子，知道怎么样去掂量自己，所以，他从来不会贬低和夸大自己，只是在默默地做事情，越来越赢得大家的认同和赞赏。愚蠢的人，只能看到自己的优点，别人的弱点，总是跟自己一样愚蠢的人相比较，当发现自己不如别人，就开始自暴自弃，从此走上了恶性循环当中。现在，不管男人、女人还是孩子，只要我进入一个尸体，那么他就是最幸运的；我明白，总有那么一天，我会属于那头自以为是的驴……”

“你再说，我就把你摔死！”威克拉姆国王气得火冒三丈。

贝塔尔支吾了半天，他知道国王的暴脾气，如果继续说下去估计自己的小命也难保，所以他继续讲他的故事。

汝普森国王一直琢磨不透，这个拉其普特人为什么让我给他那么高的薪水。我的王国里可没有人这样跟我开价的，难道他真有过人之处？假如我真给他那么多薪金，他会不会偷懒不给我好好干活，或者把这些钱都用一些不正当的事情上。于是，国王立刻召见了诸大臣，商讨到底是否重用波贝尔。最后，国王决定每天从军费中开出一千盎司金子给波贝尔，但有一个条件是不允许拿这些钱做不利于国家和军队的事情。

结果，波贝尔真的没有让国王和大臣们失望，他用很好的办法处理了这么多金子。每天早晨他总是把金子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分给婆罗门士兵和帕汝赫塔斯大臣（专门从事牧师工作一类人的古老名字，跟“神灵”或“牧师”的意思相同。）；剩下的一部分又分成两份，一份充当救济品发放给穷苦的百姓和到处流浪的乞丐，另外还给了萨亚希斯或湿婆神的礼拜者，这些人的全身上下都涂满了灰，太穷了以至于没有钱来买衣服，身上没有一块布，天气冷的时候更无法御寒，很多人都活活被冻死。剩下的一点金子仅可以供他和他的家人的饭菜，绝大多数的时候，他总是把自己的那一份饭菜分给穷人们，而自己却吃些野菜之类的东西。每晚，大家总会看到他身穿盔甲，手拿剑和盾，不管天气有多恶劣都坚守在皇宫两旁。每当国王晚上出来视察的时候，都会看到波贝尔在执勤。国王经常给他一些很奇怪的命令，因为国王觉得一旦做了军人，就应该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为了考验他，国王吩咐他在任何时候去做任

何事；如果他不服从命令，就不会原谅，直接打发走人。当然，这种考验军人的办法，同样也可以适用于丈夫考验妻子对他是否忠诚，或者寻求亲人和朋友帮助的时候，试探他们是否诚心想帮助你。

波贝尔确实很有军人的风范和气质，是一个极优秀的军人。这从他的行动上就可以看出：整夜，他都守候在皇宫四周，丝毫不敢麻痹，生怕发生什么事情。每时每刻他都提醒自己，千万不能偷懒，国王在看着他，百姓在看着他。其实这应该是一种习惯，假如一个人经常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甚至卖主求荣，我想这样的人绝对快乐不起来。当然，聪明、智慧或者有学问的人也可以成为这样的一种人。

在他国王面前，他总是不说话，就好像是一个哑巴，也许是心存畏惧吧。每当国王离开了，他才会喘一口气，觉得自在多了。

有一天晚上，国王出宫视察，突然听到不远的一座公墓中有一个女人在哭泣。国王毛骨悚然，大叫一声：“谁去看看？”

“国王，我去看看。”波贝尔第一个回答道。

“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个女人哭得好像很悲伤，不过你要小心。打探到情况，立刻回来向我禀告。”

波贝尔听到命令，立刻冲进了阴森恐怖的公墓；国王想看看这位军人的勇气，便一直尾随其后，波贝尔并没有注意到国王竟然在他后面。

不一会儿，波贝尔就顺着哭声来到了一个墓地的前面。一位非常漂亮的女人在那里，她全身上下都戴着珠宝，一看就知道是出自富贵人家。在微微的风中她变换着美妙的身躯，时而亭亭玉立，时而翩翩起舞。她那艳丽的衣，摇曳在风中，如绚丽的彩带。

波贝尔并没认出她女神，上天神灵关爱的海神，一个特殊群体里的人（拉克希米是毗瑟奴神的正妻，在她自己的权利范围内，她也是一位强有力的女神，她掌管丰收和家庭，保护妇女，是好妻子、好女儿的典范；拉杰·拉克希米象征着国王的运气，也可以称她守护圣徒天使。）。

“你是谁？什么事情让你这么伤心？”波贝尔问。

“我是皇族的幸运天使。”她哽咽着回答。

“你为什么哭啊？”波贝尔问。

女神怯生生地望着波贝尔，眼里噙着泪水，面色苍白，可怜巴巴地强使自己保持外表上的镇定。

“皇宫很快就会有不幸降临，因为，舒德拉（低层阶级神）已经来了，现在应该到了国王的宫殿了。一个月过后，有很多灾难会降临到国王的身上，他将面临着死亡。我心里好难过，所以跑到这里来哭。国王和我的关系特别好，我们相处得也很融洽。你知道吗，我可以预料到这种事情，但是我无能为力，我没有那种法力可以使国王幸免于难。”

“难道就没有补救办法？”波贝尔问。

“办法倒是有，就是……。唉，从这里向东走差不多九英里处，有一座庙宇，我那可恶的姐姐迪维就住在那里。假如你愿意把自己儿子的头敬奉给她，同时贡献出自己的手，那么就可以挽救国王，只有这一个办法，否则国王就会……”

说完，女神突然消失了，留下的只有围绕在他身边的薄雾。

波贝尔发了一会儿呆，之后便匆匆地朝家中走去。身后，国王依然悄悄地紧跟着他，他想看看波贝尔到底要干什么。

波贝尔一回到家，首先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告诉了他的妻子，他的妻子一直都很敬重自己的丈夫，什么事情都顺从他。当妻子知道是要挽救国王的时候，什么话都没有说，立刻把儿子叫到身边，这时女儿也跟了出来。之后，他们一起朝森林深处的迪维的庙宇走去。

半路，波贝尔问妻子：“你愿意把咱们的儿子敬奉给她？对不起，为了挽救我们的国王我只有这样做，希望你能原谅我。”

妻子嘴角抽搐了几下，微微笑了笑说：“我从小失去父母，孤苦伶仃，是你给了我关怀和爱，你就是我的一切。不管是贫穷还是富有，不管是健康还是疾病，都不离不弃，都会爱、尊敬和照顾对方，直到永

远。做妻子的就应该等待、顺从和爱她的丈夫。什么样的人才是幸福的？健康的身体，满怀求知的欲望，一帮有情有义的朋友，一个聪明伶俐的孩子和一个温柔体贴的妻子；一个人只要拥有了这些，那么他一定是一个非常幸福的人，痛苦和烦恼都会绕道而行。然而，假如我们的国王有不测，那么我们的国家就危在旦夕，这样一来，我们的幸福何从谈起啊。国家兴亡，匹夫有责。”

之后，妻子吻了一下儿子的脸，泪眼模糊地说：“我的儿子，把你的头敬奉给她，去换国王的生命和整个国家的安定，你愿意吗？”

“妈妈，”儿子坚定地说，“我愿意。您赐予我生命，教会我们做人的道理。我愿意把头献上，为了国王和国家。我们赶紧赶路吧，不要再耽搁了。”

“对不起，我的国王，”贝塔尔开始转移话题，“看来我的故事很不错，看我们的小王子已经被故事吸引住了。我想我该停一停了，让王子发表一下他的想法吧。”

小王子已经有点按捺不住了，向国王说：“父王，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在这个世界上，只要对自己的国王和国家忠心不二，那么他的生活一定很过得很不错。正是由于他的忠心，即使有一天他离开了这个世界，那么他的后代也会得到好的报应。”

然而，波贝尔的女儿大声喊道：“我不让哥哥去死，要死就让我也去吧。”“父亲献出了他唯一的儿子，这样国王才可以保住他的国家和所有的财产。”波贝尔小声嘀咕着，意思是让女儿不要再说了，之后继续朝迪维的庙宇走去。国王一直悄悄地跟在他们的身后。

一会儿的功夫，他们便来到了庙宇的跟前。庙宇周围宽阔的面铺上铺满了鹅卵石，在它的前面有一座大建筑可以容纳上百人。不远处的佛像前清晰可见大片的血迹，很显然有人被杀死了。迪维，她长着十个胳膊，右手紧紧握着一支长矛，巨人玛黑莎的身体已经被她穿透了；左手拿着一条大毒蛇的尾巴和一个巨人的头发。已经死去的巨人胸口上还留有毒蛇咬过的痕迹。她其余的胳膊呈放射状似孔雀开屏般地延伸开来，且每只手掌心中有一只眼睛，每只手中持一种器物。她的身子斜靠在一

头狮子的身上，显得无比悠闲自得。

波贝尔双手合一，很虔诚地呈跪蹲姿，很和善地对迪维说：“哦！我尊敬的女神，我愿意把我的儿子献给你，来换取国王的生命。”

然后，波贝尔让自己的儿子也跪在迪维面前，他使尽全身力气把儿子打倒在地，然后拔出力剑，只见孩子的头已经滚落在地上了。他的女儿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哥哥的惨状，悲伤至极，于是拔出刀，自刎了。母亲痛失两个孩子无法继续忍受这种痛苦，剑一挥，也自杀了。此刻，波贝尔面对这样场景，目瞪口呆了，他的精神已经崩溃了，喃喃道：“我的孩子、妻子都死了，我留着这个奴仆之躯还能干什么，拿着几条人命去接受国王的犒赏？”说完，哈哈大笑起来，于是便往脖颈上一抹，随他的妻子、孩子去了。

汝普森国王知道已经无法挽回了，看着死去的一家，他心如刀割，沉痛地说：“都是因为我，是我让波贝尔全家惨死，他们才是我们国家的功臣。然而，我不想让他们一家就这样白白死去，怎么样才能让他们死得值得，是我该做点什么的时候了，这是起码的道义。”说着，汝普森国王便迅速拔出剑，准备自杀。这时，迪维把他的剑挡住了，以命令的口吻说：“你有什么请求，我这流的血已经够多的了。”

“仁慈的女神，求你让我忠实的仆人重获生命吧，还有他的妻子和孩子。”汝普森国王跪在地上，哀求道。迪维被眼前的一切感动了，突然良心发作，他拿出从帕特拉取来的一个瓶子，这个瓶子里装的是可以使人长生不老的仙露，死人喝了，立刻便可以苏醒，而且精神气十足。之后，波贝尔全家都得救了，于是匆匆回到了自己的家。此后，国王便邀波贝尔与其一同掌管朝政，共同治理国家。

过了半天，贝塔尔郑重其事地说：“波贝尔是一个英雄。他宁愿献出自己生命来挽救他国王和国家！我相信，一个国家有这么一个忠诚的仆人，那么那些贪婪的人肯定会自愧不如。国王陛下，问您一个问题，在这五个人当中，您觉得谁是最伟大的白痴呢？”

“卑鄙、无耻的家伙！”威克拉姆怒骂着，他绝对不允许吸血鬼如此出言不逊，侮辱忠诚的情义与家人的感情、服从的美德与高尚的思

想，“我可以告诉你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白痴和最高尚的人，就是汝普森国王。”

“为什么？”贝塔尔质疑道。

“因为，你是个笨蛋，”国王怒发冲冠地说，“波贝尔为了他的挽救国王和国家献上了自己的儿子，儿子永远都不能服从他的父亲了，妻子女儿也甘愿付出自己的生命，这些都是因为有人已为他们树立了榜样。一家人为了国王都献身了，汝普森国王为了回报他们情愿放弃自己的王权，用自己的生命与他们共存亡，一个国王可以把自己的生命看得跟一棵稻草一样，难道不是最高尚的人？所以，我觉得他是最值得我们称赞的人。”

“您说的太对了，威克拉姆国王，”贝塔尔阴笑着说，“你总是不停地在爬树，而且都是那么高的大树，即使你有哈努玛恩（猴神）般矫健的四肢，现在你也一定会很累。”

话音刚落，贝塔尔就从放在地上的口袋里消失了。

可是，贝塔尔的命运终究是可怜的，还没有跑多远，就被威克拉姆国王装进了口袋里。于是，他又开始了自己的老一套——讲故事。

女人的忏悔

“国王，这回的故事很精彩哦！”贝塔尔就跟个苍蝇似的嗡嗡个没完。

有一个商人叫赫兰雅达提，他专门买卖印度榕树，他有一个叫玛丹辛那·桑达瑞的女儿。模样非常好看、美若天仙，仍然是独自一人，待字闺中。

到了该结婚的年龄了，父母开始急了，一天到晚给她张罗着相亲。当时，玛丹普国属于伯霸国王统治时期。远近都知道赫兰雅达提家有一个如花似玉漂亮如仙的女儿，她的美貌令很多男子都为之倾慕，她的神秘令更多男子为之着迷。

许多前途无量的青年才俊，都上门来提亲，差点没把门槛给踏断了。玛丹辛那·桑达瑞从小就被父亲宠坏了，所以很任性。

“你就在这么多人里选一个做你的丈夫吧。”父亲对她说。

“这些人一个个相貌丑陋，一个我都没有看上。还希望父亲给我找一个帅气十足、品行端正，感觉良好的丈夫吧。”

四位来自不同国家的男子亲自来到了赫兰雅达提的府邸。赫兰雅达提于是告诉他们，决定从他们四个人当中挑选出一个最优秀的来做她未来的丈夫。这四个人长相倒是让他很满意，只是不知道有没有真才实学。

“请问在座的四位，你们有渊博的知识吗？”赫兰雅达提开始发问了。

“我的知识非常渊博。我通晓经文，有关于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没有人能与我媲美。我赏心悦目，气质超脱，您的女儿定会看上我的。”第一个很自信地说。

“在箭术方面，我的造诣很深。弓箭方面的知识，我无一不知，猎物一进入我的视线就在劫难逃。潇洒率真的我，一定会让您的女儿幸福的。”第二个也不甘示弱地说。

“我能听懂各种动物的语言，还可以和它们快乐地打着招呼。至于我的相貌，肯定不会让您的女儿失望。”第三个说道。

“我也很有知识，”第四个不甘示弱地说，“我可以很自如地卖掉五颗宝石，之后做出非常合时宜的衣服。卖了第一颗宝石，我会为婆罗门大臣做很多衣服；卖了第二颗，我要把做好的漂亮衣服献给一位神灵；卖了第三颗做成的衣服……我自己穿；卖了第四颗做成的衣服，给我未来的妻子；卖了第五颗，我会买一些礼物。我的知识很丰富吧。当然，长得也不差！”

赫兰雅达提听完四个年轻人介绍后，心里不停地琢磨：这四个人把自己夸得是天花乱坠，但不知道是不是像他们自己所说的那样。吉塔（杰卡国王的女儿，后来嫁给罗摩占陀罗。有一天，罗摩占陀罗自己去森林中朝拜，于是让他的兄弟拉克施玛那照管自己的妻子，结果魔鬼拉瓦那乔装成一个乞丐，掠走了她的妻子。）以前是一个多好的女孩啊，但是最终还是被拉瓦那个魔鬼带走了；曾经玛哈巴普的巴历国王（毗瑟神欺骗了他，使他不能统治天与地，但是由于他的虔诚，最后被派去管理帕特拉或阎王去了。）给成千上万的穷苦百姓发放过救济品，但是最后，他却一贫如洗，变成了一个穷人。我得慎重考虑，这可关系到女儿将来的幸福。

赫兰雅达提想看看女儿到底是什么意思，来到女儿的闺房，仔细地讲述了这四个男子的情况。赫兰雅达提问女儿：“你看上哪一个了？”她很困惑，耷拉着脑袋，也没有说什么话。

赫兰雅达提支吾着：“婆罗门层次的人应该是那个精通经文的家伙；属于刹帝利武士阶层的人是那个箭术方面造诣很深的小伙子；奴仆阶层是那个会做衣服的人；我们同一阶层的人应该是那个听懂各种动物语言的年轻人（在印度，青年到了适婚年龄，父母都会为其寻找社会阶级、语言、区域、背景相同，以及星相可以配合的对象。）。所以，就把女儿嫁给他吧。”于是，他就开始操办女儿的婚事了。

有一天，玛丹辛那跟仆人们一起出去游玩，远处峰峦转折，郁郁葱葱，实在令人心旷神怡。当他们正准备回家的时候，迪哈玛答特商人的儿子萨姆达特跟他们撞到了一起。

他第一眼就看到了美丽的玛丹辛那，立刻被她的美丽与入骨的柔媚所吸引，当时他就发誓一定要娶她为妻，否则这辈子真是白活一场，生活还有什么意义。萨姆达特太喜欢眼前的这位美丽的女子了，一想到她要从自己眼睛里消失了，他那颗不安的心再也无法平静了。他不由自主地冲到她的面前，深情款款地说：“我喜欢你，做我的妻子吧，否则我会死的。”

“别这样，”玛丹辛那惴惴不安地说，“我已经有未婚夫了，你这样做，只能让我犯下不可饶恕的罪孽，只能将我推到万劫不复的地步，此后，我的生活将会很痛苦。”

“你说的不是真的，”他不相信这一切，摇头说，“你知道吗，你已经深深印在了我的心里，你的这些话深深地刺痛了我。我爱你爱得心碎，爱你爱得无法自拔。我真的不想跟你分开，我心中的那份炙热在燃烧使我不停地在受煎熬，我现在已经失去了理智，对你的爱至诚至真。你可以给我一个承诺吗？算是给我一个继续活下去的理由。”

“从卡利·育格（铁器时代）时代讲真话便开始了，可是自那之后，不知道为什么世上的谎言更多了，真话却没有了。人们总是告诉对方自己说的是真的，可是内心在起着变化，滋生着欺骗；人们摧残着宗教信仰，犯罪在不断的攀升；大地连续遭受干旱，粮食产量不断下降，而国王却在征收税费；婆罗门大臣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绝大多数的时候臣子根本不听从国王的命令；兄弟间的争吵，朋友间的误会；奸臣当道，忠臣远离，仆人再也不愿为主人服务了；男人没有了男人特有的豪情气概，女人也甩掉了女人该有的温柔体贴。五天后，我就要跟我的未婚夫结婚了。假如你不死，有一天我会去看你的。但是，我不可能和你在一起，因为我永远属于我的丈夫。”

为了不忘记这个承诺，萨姆达特希望玛丹辛那发誓，于是两个人来到了恒河边。发誓之后，玛丹辛那回家了，萨姆达特也踏上了回家的路途。

几天之后，玛丹辛那结婚了，赫兰雅达提花费了十几万卢比筹备婚礼宴会和礼物。盛夏的阳光耀眼夺目地照射在喜气铺盖的教堂，在众人的簇拥下这对新人甜蜜的亲吻着。婚礼前一天，新娘根据传统化妆方式，开始抹油、沐浴、更衣、梳头、画眼线、抹唇砂、并且在脚上涂以红色、在额头点红色蒂卡、在下巴点黑痣，接着还要用植物染料在手脚上绘饰汉那图案，然后洒香水、配戴首饰和发饰，最后是把牙齿染黑、嚼槟榔、擦口红。大街小巷歌舞四起，热闹不已，年轻人的脸上和腿上都涂满了药膏油，新郎的胡子也已经被刮得一干二净了。婚礼的队伍浩浩荡荡的，大街上锣鼓喧天，灯火通明，人们拿着火把欢乐如狂；大象、骆驼和马也都穿上了奢华的衣服。新郎骑着一匹白马浩浩荡荡地来到新娘家。这时新娘家里已经架起火坛，双方亲友在祭司念诵的吉祥真言中，绕行火坛祝祷。之后、新娘在女伴的簇拥下走到火坛前面，由祭司将新娘的纱丽和新郎的围巾系在一起，代表婚姻长长久久。快走到新娘家的时候，迎亲队伍中的男子有的被杀，有的受伤（在印度，迎亲队伍经常会被当作为攻击对象，黑暗中经常遭到木棍或石头的突然袭击，所以引来一阵阵的骚乱和纷争。）。婚礼过后，人们祝福的话还是源源不断，赫兰雅达提准备了丰盛的晚餐来款待亲戚和朋友们。

婚礼结束后，玛丹辛那被丈夫带回了家。亲戚们把她迎进了新郎的房中，她坐在满是鲜花的床上，感觉很不舒服。当丈夫亲吻她的时候，她挣脱了，立刻她坦诚不公地对丈夫讲了她和萨姆达特偶遇的事情，以及对他的承诺。

丈夫听完了她的讲述后，神情有点不对，于是回答道：“你的意思是，你们彼此已经有了感觉，双方都已认定就是彼此？你们早就认识，而且关系发展地这么快。我希望这件事情是假的，是你编造出来的。但是如果你说的这一切都是真的，那么你一定很想见到他，假如真的是这样的话，我成全你，那你去吧！”

得到丈夫的同意，她精心把自己打扮了一番，之后便离开了家。半路，遇到了一个盗贼，盗贼心怀不轨地上前搭讪：“美丽的姑娘，天都这么晚了，你穿着如此好看的衣服，戴着这么贵重的珠宝首饰，准备去哪里啊？”

“我要去见我深爱的男人。”玛丹辛那回答道。

“难道没有人保护你吗？”盗贼问道。

“卡玛·戴瓦天神，”她斩钉截铁道，“他，年轻、漂亮、率真，他的火箭可以射中人世两个相爱的人的心。他会保佑我。”紧接着，她把整件事情讲述给了这个盗贼，最后他还说：“请现在不要掠走我的珠宝和饰物，当我返回的时候，一定把身上的这些东西全都给你。”

盗贼心里开始盘算：如果现在就抢了她的珠宝也没什么用，何不做个美差，成全了这一对。再说她答应了会把珠宝给我，那么她肯定会诺言行事。所以，盗贼放她走了，自己却在一棵树下独自起来，自言自语：“有时候真是奇怪，我怎么会母亲的子宫里待那么长的时间。那里没有灯光，我也感觉不到外界的情况。谁都没有关照我，我竟被母亲生了出来，现在还可以独享这人世间最好的东西。我现在真的应该感谢我的母亲，但是她在哪里呢？我承认当我开始以乞讨度日的时候，作为一个男人我应该觉得可耻。人世间，有六件事情可以贬低一个男人的价值和尊严：对朋友的背信弃义，落井下石、自不量力，嘲笑别人、跟女人发生争执、侍奉一个无恶不作的主子、骑一头驴、会讲任何语言但就不会讲梵语。在我们出生的那一刻，神已经把五件事情写在了我们的命运中：年纪、言行举止、穷富、自然科学知识和名誉。一个人只要他的品德高尚、学识渊博，那么很多人都愿意成为他的奴仆，一切听从他的安排和指挥。但是当这种美德渐渐消失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会成为他的敌人。”

终于，玛丹辛那到了先前约好的地方了，可是萨姆达特却睡着了。

她把从睡梦中叫醒，他被吓坏了，浑身不住地哆嗦。他揉揉眼睛问：“你是谁？是女神，还是毒蛇？你从哪里来？”

“亲爱的，我是你的玛丹辛那，就是那个赫兰雅达提榕树商人的女儿。难道你忘记了我们曾经许下的誓言了吗？我们曾经在恒河边……”

“你把整件事情都告诉你的丈夫了？”萨姆达特诧异地问。

“嗯，我都告诉他了，他很理解，所以我得到了他的允许。”

“这件事情，”萨姆达特好像在思考着什么，突然大叫着，“就好像一件上好的衣服没有有一套与之相配的首饰，抑或是一顿美味佳肴没有加盐一样，感官不错，但是吃起来却不是那样，也或是一首非常好的歌却没有很悦耳的音调，一切都那么不符合常理。同样的道理，美女穿着很肮脏的衣服，即使很美也无人问津；吃发霉、过期的食物，你的身体免疫力就会下降，健康就没有保证。女人，就是痛苦的根源，不管她是爱，还是恨。天下之大，就没有几件事是女人做不出来的。女人从来不对任何人说出她心里面真正的秘密和想法，她满脑子都是谎言，你无法摸清楚她到底在想些什么。不知道为什么上帝会造女人这样奇怪的动物。”

之后，他说了最后一句话：“跟别人的妻子相好，并且生活下去，我根本做不到。”

玛丹辛那心里好难过，于是她哭着离开了萨姆达特。路上，她又遇到了那个盗贼，她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盗贼，盗贼鼓励她要好好生活，没有抢她的任何东西就放她走了。

她匆忙地回到丈夫的身边，然后把整个事情的经过都告诉了他。可是，他已不再爱她了，她的丈夫说：“在这个世界上，不管你是国王还是大臣，妻子还是丈夫，只要你做出出格的事情，就别想得到人们的原谅。寇凯拉之所以美是因为它有着嘹亮的歌声，外表丑陋的人之所以美是因为他的知识渊博，虔诚教徒之所以美是因为他有一颗仁慈的心。同理，一个女人之所以美是因为她的贞洁。”

讲到这里，突然贝塔尔问国王：“这些人里，您觉得哪个人的品行最高尚？”

威克拉姆已经深深沉醉于故事当中，情绪跟随着贝塔尔的讲述一会微微笑笑，一会暗自伤神，这时，他随口说了三个字：“盗贼。”

“为什么？”贝塔尔问。

“因为，当她的丈夫发现她心里想着另一个男人的时候，尽管她纯洁无瑕，也不想再继续爱她了；萨姆达特放弃了自己最爱的女人，只因为

她是别人的妻子，已经不再贞洁了；而那个盗贼根本没有得到任何东西，还不住地鼓励她，所以，他品行最高尚。”

“是吗？”贝塔尔大声奸笑着，“我的故事到此为止。”

说完，吸血鬼从口袋里偷逃出去，消失在黑夜之中，把国王和小王子抛到了脑后。他俩孤零零地站在那里，沮丧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儿子，”国王苦恼地说，“下一次，如果那个讨厌的吸血鬼问我问题的时候，在我还没有回答之前，你一定要拧我一下，让我大脑清醒一下。如果再这样上它的当，我想我们的任务肯定会泡汤的。”

“我记住了，父王。”虽然小王子答应了，但是他心里知道父亲的这种办法不会奏效的。远处传来了贝塔尔放肆的笑声。

“他是不是在笑话我不是大人啊，父王。我最讨厌别人这样讥笑我了。”小王子伤心地说。

“暂时先让它得逞一会儿。”威克拉姆国王咆哮着，他讨厌贝塔尔嘲笑的声音。

绞刑架下的笑声

吸血鬼又开始了下一个故事。

我尊敬的陛下（贝塔尔很有礼貌地称呼威克拉姆国王），在布拉特领地的西海岸，有一个国家叫马来亚，在这个国家中有一座名叫彻卓答亚的城市，国王叫兰德西尔。

这个国王很年轻，所以很多生活状态都跟其他王子一样：他这个年纪正是年少轻狂的时候，我们一般把这种人称之为萨瓦·瑞司年轻人（意思就是，体验到所有滋味的人，也可以说是及时行乐的人。）；言外之意，他很喜欢在吃喝上做文章，喜欢纸醉金迷的生活，感情放荡混乱，有着贵族贪婪的思想。

当他三十岁的时候，突然像变了一个人一样，开始重视国家的治理和改革，凭着满腔的热情，他在一个相当短的时间里，一下子成为了百姓最爱戴的国王，也成为历代国王学习的榜样。在那个年代里，能有这样的一个国王，是值得称赞的，因为绝大多数的婆罗门贵族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这种生活状态一直伴随到他们一直到老，可惜从来都没有如梦初醒的感觉。

有一个叫甘沙卡的人，他是地方上的警察局长，人们都知道他是一个秉公无私、奉公守法的人。他的作风使得他在自己最显赫的时期，也决不贪污受贿。他很仁慈，对人很谦和，对任何人都是相同对待，从不故意惩罚一个好人，当然也不会伺机放走一个坏人。他不像其他警察局长那样，对犯人大嚷大叫，甚至对其拳打脚踢。所以，整个地方上的人民都很爱戴和拥护他。

最近几年，本地的盗贼越来越多了，偷盗频繁发生，人们每天都担惊受怕，晚上不敢睡觉，白天不敢出门，生怕自己家会被贼偷，都提心吊胆地生活，简直没有一点安全感。后来，一些生意人也遭到很多回的抢劫。最后，人们无法继续忍受下去，于是来到甘沙卡所在的警察局。

“局长，盗贼实在太猖狂了，在这个城市我们真的活不下去了。”

“怎么回事，大家坐下来慢慢说。我向大家保证，以后绝对不会有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对这些盗贼我将会采取一定的措施，绝对不会让他们逍遥法外，请大家相信我。”

于是，甘沙卡召集了所有的部下，召开紧急会议，商讨如何做好防范工作。他让部下特别注意夜间值勤，凡是进出城的人必须进行登记，严格检查城里的每一个可疑的人。另外，他还在每个社区和街道路口都安置了跟踪系统，一有可疑的人出现，跟踪系统就会发出警报，这样一来盗贼插翅也难逃。

最后，他还从全城的警察中挑出最优秀的干警，组成一个巡逻小分队，在逮捕盗贼的时候他们可以先斩后奏。

之后，全城的警察全天二十四小时巡逻，尽管这样，还是没有阻止盗贼的行径。没过几天，所有的商人又聚集警察局长的办公室，他们垂头丧气地对他说：“您是公正的化身！虽然您建立了周密的巡逻系统，但是，盗贼还是屡禁不止，反而比以前更猖獗了，难道警察内部有他们的同伙？”

之后，甘沙卡把一些商人的代表带到了皇宫，来到了国王的面前。他们向国王呈上了请愿书。国王对人们的遭遇深感同情，他们临走的时候，国王安慰道：“请大家放心，今天晚上我会召集所有的大臣商议这件事情，明天一定给你们一个圆满的答复。希望神灵保佑你们，我们会想出一个好的措施的。”

曾经，有一位诗人在一首诗中这样写兰德西尔：

一个不是很聪明、机智的人会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

虽然百姓很尊敬这位英明的国王，但是他从来都不满足，依然继续着国家的改革，所以有的时候会做出很多没有必要的事情来。

漆黑的夜晚，伸手不见五指，街道上没有一个人，而国王正在准备着夜间的计划。他决定自己乔装打扮一番，潜入街道看看到底盗贼有多

猖獗。首先，他使用易容术，用一种比较特殊的颜料涂在脸上，用胶水把八字胡向上一贴，冲着眼睛的方向，把下巴的胡须一分为二，胡须的末梢朝耳朵处延伸开来，头发则蓬松散乱着。如此一来，即使自己身边的卫士也很难认出来，更何况是盗贼。之后，他迅速地穿上一套穷苦老百姓的衣服，扎上草制的腰带，带上剑，悄悄地溜出宫去了。

夜越来越黑，兰德西尔国王在城里转了将近好几个小时，依然没有看到一个可疑的人。然而，正当他感到纳闷的时候，突然一只无家可归的流浪狗，出现在他的视线里。那只狗总是东张西望，一会儿便卧在在一家人的墙角下。他朝小狗走了过去，这时忽然有一个人跳了出来，大声问他：“你是谁？”

“我是贼，你呢？”兰德西尔回答。

“我也是，”听到国王这么一说，他很兴奋地说，“想不想今晚一起干啊。不过，看你畏畏缩缩的样子，肯定是个新手。咱们四六分，怎么样？”

“正是，我入行没多久。新手，请多多关照。”国王低头哈腰，小声说着，“我们最好别干大的，我怕奥莉沃（指月亮。）的照耀，和那个警察局长，它们会坏了我们的大事。要是被他逮着的话，我们就完了。”

“行了，像你这么胆小的还能当盗贼，”盗贼用不屑的眼神看着他，“放手去干吧，不要总是前怕狼后怕虎的。”

之后，盗贼和国王开始了他们的工作。不过一会儿，盗贼的一大帮兄弟纷纷聚集到一起。在还没有偷盗之前，他们先开怀畅饮，之后在脸上涂上黑羊油，嘴里还不停地念着听不懂的咒语，这样一来即使在黑暗中也不会被人发现，还有一些人身上带着金镖，传说它可以向强盗之神祈祷（强盗之神是卡提凯亚神、战神与墨丘利神的混称，他的名称叫“查瑞亚·维德亚”，用英语说就是“小偷指南”的意思。在印度戏剧中，那种典型的强盗形象一般都是依据它来设计的），之后拿出撬房子的工具，准备开始行动。此刻，他们脸上涂的那层神奇的油膏，仿佛可以使他们隐身，当然任何武器都伤害不了他们。

最后，他们满载战利品而归。这时，盗贼对国王说：“我亲爱的兄弟，我们带你去一个地方吧，那里有好多人在等着我们去喝庆宫酒呢。”

兰德西尔国王决定深入虎穴，搜寻出这帮盗贼的秘密。一路上，同伴们都很满意他今晚的表现，不停称赞他有强盗的慧根。盗贼们纷纷教他吹口哨，说这是彼此的暗号，一般人根本听不懂。盗贼还把今晚的战利品也分给他一部分。

不一会儿，他们就到了城门下。让国王很奇怪的是，盗贼敲了几下城门，立刻就有人来开门了。当他们快走到山脚下的森林的时候，突然强盗停了下来，不继续前进了。随后只听见两声响亮的口哨声，口哨声在丛林上空盘旋着，把黑夜原有的寂静都打破了。之后，远处传来两声猫头鹰凄惨的叫声，暗号接上了。盗贼听到暗号之后，立刻发出豺狼般的嚎叫来回应对方。随后，只见几个身穿盔甲手拿武器的人从丛林中大摇大摆地走了出来，其中一个直接走向国王，跟他对暗号。

之后，他们一起上路了。一路上，兰德西尔国王很仔细地留意到每一个细节，他不但记录了地上散乱的各种的物件，而且当他进入森林之后，都深深地记下了每一棵树上用匕首做的记号。

穿过了荆棘丛生的小路之后，眼前出现了一座高大的朱红色的建筑物，它树立在密林中的一块空地上，非常显眼。盗贼直直地走了过去，跪在地上，开始鞠躬行礼。之后，他把一撮草移开了，突然一个地板活门出现了，两个人过来一起把它移开了。此时，活门中神奇般地冒出一股清澈的泉水来，隐约听到下面有吵闹的声音。

“这回让你好好见识见识，”贼一边说着，一边伸手拿出一个小竹梯子，“来吧，兄弟！”话音还没落，就见他带着一袋很值钱的东西消失了。

于是，国王也消失了。一会儿的功夫，他俩便来到了一个大厅，看起来像个大厅，其实就是一个洞而已。大厅里有着奇特的景观，昏暗的墙上，每走一段距离就有一个火把，火把的亮光照亮了整个大厅，国王仔细地观察了这个奇特的大厅。这里就好像阴间一样，微弱的火光把这里映衬更加阴森和恐怖，冷不丁会让你感到鬼火的存在。大厅的地板上

都堆放着各种的毛毯，有织锦似的挂毯，也有粗糙的垫子，旁边还有很多珠宝、钱包、武器、酒杯以及很多的奢侈品。这里简直就是一个地狱，虽然有很多价值连城的物件。

穿过大厅，盗贼带着兰德西尔国王来到了另一个大厅，这里乱哄哄的，里面全都是盗贼，原来这里才是他们的老窝。今晚，这里要举行盛大的狂欢聚会。为了参加这次狂欢，很多盗贼都开始精心打扮自己了，他们换掉了偷盗时穿的破烂衣服，冲洗了身上的血迹，梳理着像毛毡一样的脏发，最后全身上下都涂上有可可香味的油。所有的贼都聚集到这里，这简直就是邪恶卡提克亚斯神和贝哈万尼神（贝哈万尼是很多破坏女神中的一种，是湿婆神的妻子）的大聚会。这帮盗贼中有带着匕首的刺客（他们总是用绳子把匕首拴起来，挂在自己的腰上），有邪恶的迪哈图亚（是指被曼陀罗种子麻醉而死的那些不幸的人），他很与众不同，总是把自己的小口袋挂在胳膊下。另外还有那种流氓，经常在脖子上围着让人毙命的丝巾。兰德西尔国王打心眼里感谢那个贼，因为是他把自己带到这里的。有一点不幸被他言中，这些强盗里面有很多人都是自己皇宫里的人，包括自己的大臣、卫士和巡逻兵。

盗贼突然要带他去见一个非常重要的大人物，听说是他们这帮盗贼的头头。当国王走进一个密室的时候，所有的人开始鼓掌，好像在欢迎他，同时他也很客气地向所有盗贼点头问候。紧接着，他来了一个简洁的自我介绍，然后跟大家促膝交谈着一些关于抢劫的问题。之后，大家都去狂欢了。盗贼们蜂拥而至，挑选着自己喜欢的座位，于是狂欢开始了，大家开始吃喝玩乐起来。

一眨眼，几个小时过去了，火把都快烧光了，大家吃饱喝足，不觉一阵睡意袭来。盗贼们在大厅里倒头就睡，有几个还没有睡，靠着墙坐着，一边不住地打着哈欠，一边吸食着鸦片和大麻。不一会儿也昏昏欲睡了。

这时，一个女仆人走进大厅，她一下子就认出了国王，于是小声地说：“国王！怎么您跟这帮坏人在一起啊？快离开这里，不然等他们醒来，您想跑也晚了。他们个个心狠手辣，会杀了您的。”

“可是，我不知道该走哪条路。”兰德西尔说。

好心的女仆把他从大厅带了出去，并指给他逃走的路。他很小心地迈过那些烂睡如泥并且打着鼾的贼，他几乎是轻手轻脚，生怕惊醒那些盗贼。好不容易他找到了一个梯子，用尽吃奶的力气，把那个沉重的活抬了起来，他终于出来了，这才把一颗悬着的心放了下来。在进入森林之前，他又在那个地方放了一个树枝以做记号，在入口处也小心翼翼地放了一把草。

很快，兰德西尔国王就回到了皇宫，他立刻换掉身上的衣服，现在恢复了自己原有的模样。这时，商人们又来了，向他哭诉自己晚上惨遭的不幸。

“尊贵的国王陛下！您昨天还跟我们说一定会采取措施来对付这帮盗贼的，您还安慰我们说，一切都会好的。可是，我们的财物又被盗贼洗劫了。”

“我再次发誓，这回他们肯定都跑不了，一定会严厉地惩罚他们。于是，商人们走了，国王也叹了一口气。

紧接着，国王开始想下一步的对策。他召集了全城最优秀的射手，他们时刻待命，只要国王一声令下，他们就会潜入盗贼巢穴，把他们一网打尽。如果按盗贼原来的计划来看，他们今晚肯定又会很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在大厅里举行狂欢晚会，之后呼呼大睡，根本没有任何防备。于是，国王命令士兵全副武装，向森林进军。

其实，这些盗贼们也不傻，当他们发现自己的新同伙突然失踪了，心里便有点警觉了。经过周密的打探，他们已经知道危险将要降临到他们身上了。白天的时候，他们害怕被人跟踪，所以不敢逃走，这样以免被一网打尽。晚上，如果大家分散逃跑，在早上的时候一定有人会被逮捕。最后，他们决定听取其中一个人的建议：共同抵抗国王的军队。他说如果人心不溃散的话，那么他们肯定会取得成功。他在这帮人中很受欢迎，因为他向来就比较勇敢。天快要黑的时候，他们就开始紧锣密鼓地在丛林中设置机关暗器。首领冲到最前面，跟大家一起四处监视，安置埋伏。他号召所有的盗贼行动起来，为保卫自己而战，大家的士气很快就被鼓舞起来了。夜晚，兰德西尔国王和他的士兵们迅速靠近了盗贼的巢穴，当时国王以为那些盗贼们还会在原来的地方，想到洞里把他们

打的落花流水。国王太轻敌了，他哪里知道盗贼已经埋伏好了。当国王的军队进入了盗贼的埋伏圈之后，只听一声口哨，所有的盗贼都从丛林中窜了出来，把国王从马上打倒在地，一下子国王的军队乱了，立刻溃败了。

国王仓惶而逃，于是盗贼首领追了上去，对他大喝道：“原来你是拉其普特人，我看你往哪儿逃。”兰德西尔听到这话，立马就停住了脚步，两个人开始怒目相对了半天，之后彼此都拿出了自己的武器，准备一决雌雄。

国王和盗贼首领都非常狡猾。他们开始了一场殊死的格斗，彼此都怒视着对方，眉头皱起，牙齿紧紧咬着嘴唇。一瞬间，双方的剑同时出鞘，只要有一方有点松懈，那么他就会有毙命的可能。长长的马靴，伴随着方步，你防我攻，往前一跃就像青蛙一样敏捷，向后一退就像猴子一样机敏。

如果就这样继续格斗下去，肯定是两败俱伤。忽然，兰德西尔国王大喊一声，盗贼首领稍微疏忽了一下，就见国王的剑刺向了他的腿上，谁知道这个盗贼朝空中一跃，剑锋无情地朝向国王。紧接着，贼的剑不停的在国王的头上急速盘旋着，有几次都朝国王的肩膀刺去，然而，都是有惊无险，国王灵巧地避开了，丝毫没有受到伤害。

一来二去的，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朝对方发起攻击，在躲避和回击中，双方都已经是有气无力了，握剑的手都开始颤抖了。他俩疲惫不堪，但是谁都不肯善罢甘休。当然，他们的勇气、智慧和决心真是可嘉。最后，盗贼的脚被石子绊了一下，一不留神脚底一滑，便倒在国王的身下了。因此，国王很容易就抓住了。其他的盗贼也是死的死，逃的逃。于是，国王兴高采烈地带着他的战利品返回了皇宫。

兰德西尔国王下了命令，给那个盗贼首领沐浴更衣后，把他安置在骆驼身上，带他环城游行，旁边还跟着一个传令员，不停大声叫唤着：“大家听着！这就是那个曾经盗贼彻卓答亚城的贼。今晚，请全城的老百姓在城门外集合，一起来声讨和揭发他所犯的罪行，大家一定要引以为鉴啊。”

百姓们都汇集到城门外，开始责骂这个盗贼，他们强烈要求要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一种刑罚，在近代的缅甸王国的佛教徒中还经常可以看到。在印度，刺刑比较常见。据F·卡瑞所说，这种惩罚有两种方式。第一种，罪犯活活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第二种，就是把他五花大绑起来，在服刑的几天之内罪犯的腿脚开始浮肿，最后坏死。一般来说，在这种状态下男人可以活两个星期，最后还是因为疲劳和局部的肌肉坏死而离开人间），然后慢慢地把他折磨死。

国王决定晚上就处决这个罪犯，当执行枪决的队伍经过一个很有钱地主的大门口。这位地主有一个女儿叫舒伯汉倪，年轻漂亮，而且很可爱，他特别疼爱的她。从小她就被大人关在一个秘密的地方，谁都看不到她，她从来都没有走出过花园半步。这一切都是因为她的奶妈——一个很聪明的女人，她在临死的时候曾经告诉她的父母，说全城的人都羡慕她的女儿，可是她红颜多薄命，以后将会殉夫自焚成为一个寡妇（在印度有一条谚语：“谁都不会明白女人所采取的方式；她会杀了她的丈夫，把自己变成一个寡妇。”）。随后，父亲把她视为掌上明珠，但却是关在首饰盒中一颗珍珠。他发誓，绝对不会让女儿陷入这个灾难。

随即，命运在开始转折，随着天空的云彩一个贪婪的精灵滑入人间，随着虫子进入了地球心脏——一个必死的人可以逃过这个劫难吗？这位盗贼的首领被捆绑在骆驼身上，正当队伍行至地主家窗下的路口时，从舒伯汉倪的房间里进出一团火。

从街道上传来嘈杂的声音：“就是这个盗贼，他把全城都偷遍了，绞刑都不足以惩罚他的罪过。现在就让他哆嗦吧！”

在彻卓答亚城，这个盗贼首领的勇敢与力量，无人能比。此时，虽然他面对着讨伐他可耻行为的游行，但是他衣着华丽，仪表堂堂，根本不像一个即将走上绞刑架的人。站在绞刑架下，他心里一点儿触动也没有，毫无感触，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人们对他的讽刺他全然不听；面对全城百姓对他的愤怒，他竟然可以镇定自若。然而，当他听到“哆嗦”二字的时候，嘴角开始抽搐，眼睛里像冒火一样，眉头也皱了起来。

舒伯汉倪很好奇，站在窗户边望着大路。当她看到这个盗贼英俊外表和魁梧挺拔的身材，于是在窗扉后面尖叫起来。突然间，她感情洪

流的闸门向这位年轻帅气的男人打开了，滚滚泪水夺眶而出。于是，她急忙跑去见她的父亲，泪眼婆娑地说：

“父亲，快去救那个盗贼！”

地主用怀疑的眼神看着她说：“那个盗贼无恶不作，几乎把全城都偷遍，抢遍了，然后在国王的精锐部队攻击下，彻底的溃败了。你以为我们可以让我们最高尚的兰德西尔国王放了他？”

“你拿全部的财产和珠宝去救他，国王就可以放了他。你现在就去。如果我还没有看到他来到我身边，那么我就死在你的面前！”舒伯汉倪拿自己的性命去威胁她的父亲。

面纱遮盖下的舒伯汉倪深深地陷入了绝望，她傻傻地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两行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怎么也无法收住。父亲神色黯然，叹了一口气，于是匆匆赶到国王面前。他哭喊着：“哦！我伟大的国王，我愿意用我所有的财产来换取这个盗贼的性命。请您放了他吧！”

“你知道他的罪行的，他偷遍了全城，就是他让我损失了多少爱将。你别再说了，即使你倾家荡产，我也不会放了他。”国王坚决地说。

地主知道国王铁面无私，他所有的财产也无法换回那盗贼的性命，看来自己孩子的命运太残酷了，其实这都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他的心都撕裂了，慢慢地回到家，对他的女儿说：“孩子，我真的已经尽力了，但根本无法打动国王。现在，只有等他死了。”

执行枪决的队伍押着这个盗贼已经环游全城一圈了，此时，他已经被带到城外，站在十字架绞刑台下，等待着死亡。紧接着，皇宫传死令讯息的传令兵到了，执行者开始把他的四肢往十字架上钉。他忍受着这份剧痛，没有发出一点呻吟。当他听到地主的女儿要为他殉情的时候，他朝天大吼，向上天抗议他的心碎。黑夜中，他的呼声震入云峰，然后，不可思议地，天空竟飘下了雪，所有人都震惊了。每当滚烫的红烙铁刺向他身体的时候，他很欣然地接受了。

舒伯汉倪，在精神上已经嫁给了他，现在她不停地喃喃自语：

“我的丈夫将会在天国生活里自由自在的生活，轻松愉快。在地狱里，我将去挽救我的丈夫，以后我们将幸福的生活在一起生活。他现在身处痛苦的境地，经受着绞刑的痛苦，耗尽自己全身的力气，这是因为他的罪行必须要受到如此的折磨和惩罚。对于一个善良、忠贞的女人来说，丈夫是多么重要啊！在丈夫死去以后，只有同一堆火中殉葬才可以表达她对他深深的爱。在不断生命轮回中，一个女人始终应该是一个忠实的妻子，最后她将与自己的丈夫一同燃烧，谨以此来祭奠他们的爱情。”

因而，这位美丽纯洁的处女妻子舒伯汉倪心中已经有了决定了，要为贼殉情，如果有还有来世，她一定要与那个贼共同度过。她为了表明自己的决心，竟然把手指头放到火把里，让火将它烧成灰烬。当然，在这之前，她来到离这不远的溪流里沐浴净身了。

她先在地上挖好一个坑，在里面堆放上了许多纤维、树脂、干柴和澄清的黄油，做好了自焚的准备。她将身上涂满油膏，净身，然后再穿上新衣服。舒伯汉倪祈祷，只要依然是十四因陀罗神的统治，很多年之后，她的头发永不脱落，她就能够与丈夫在天堂快乐地生活。她将自己的首饰和一些小礼物都赠与了朋友，在手腕上戴上棉线圈，前额之上涂满了油彩，还带了两把新梳子。她将衣服的下襟打了个结，在里面装上新的大米和贝壳。这些她都给了在一旁围观的人。围着葬礼火堆，她绕了七圈，每一次都要行教徒的虔诚礼。随后，她爬上柴堆，在上面平躺着，把贼的头部放到自己的腿部。她身上什么东西也没有盖，连一片树叶都没有。她让人们点火，四周的人在几个地方点燃了火，用桶做鼓，敲打着，大声地叫着“哈瑞，波尔！哈瑞，波尔！”。（欢呼声，如同我们的“啊呀”或“好哇”及“万岁”这类词）人们接着扔柴火往草堆上，树脂和黄油因为受热都开始向外流。舒伯汉倪是一位婆罗门，所以升天是不费多大劲的；在火堆燃起之后，人们没看到她动了丝毫——事实上，火苗还没碰到她的时候，她就已经死了。

女儿升天之后，老地主也自杀死了。他自己做了一把半月形的利器，刀刃如同剃刀一般锋利，他把它平放在脖颈后边，保持好平稳，固定好绳索。他闭着眼睛坐了下来，在此之前他已用万提拉尼河一百零八里之外的纯净泥土净了身。他口中不停地念着咒语。然后，他将双脚绑

到绳索的两端，猛然拉了一下绳子，头颅便扑通一声落到了地上。死得多么痛快啊！

贝塔尔说到这儿就不说了，似乎是在沉思着什么，似乎是看到了老地主又重新获得了生命。

“陛下，那个贼为什么笑个不停啊？”小王子迪哈瓦希问道。

“是因为那个愚蠢之极的傻姑娘，我的儿子。”国王轻轻地回答道。

“陛下您给我的恩惠，我再次表示感激。”贝塔尔突然说了这么一句话，“因为是你将我从这个非常难受的位置解放了出来，但是国王，你这次错了。你千万不要误导了你那高贵的王子的纯洁的思想，在我走之前，我会对你们说那个勇敢的贼一会儿泪流满面，一会儿又哈哈大笑的原因的。”

当他想到他对她的善良与真诚不能回报，而她却宁愿放弃这世上所有的一切也要将他的生命挽回的时候，这感情的真挚曾让他落泪，这样的想法又令他觉得深深的悲哀。

接着，这个素未谋面的陌生姑娘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光里中毅然决然地爱上了他。这样的感情、这样的举动，这么让人瞠目结舌的事情竟然发生在他身上，让他有种感觉，仿佛上天把一份硕大无朋的财富给了一个无法享受它的小气鬼身上，将一份智慧给了一个滥用它的坏人身上，将一个漂亮的妻子给了一个无法保护她的傻瓜身上，将肥料洒落到了一片荒芜贫瘠的土地上。想到了这些，这个英勇潇洒的贼哈哈大笑。

“在我回到希尔司树之前，”吸血鬼接着说道，“我还要对陛下您那愚蠢的回答说说我的看法。我认为，在这世上的人，对世上的每件事情都会有所感触的，或许邻居的死令她（他）伤心，虽然她（他）也知道这是自然界的规律，但她（他）还是会为之伤感。聪明的人不会对自己的死亡过分关注的。对于我来说，对于所有的事情，我都感觉到好笑，因为笑能够带给我灵感，激励我的意志，美化我的外表。嗯……就到这儿，再见！威克拉姆国王！”

勇敢的国王这一次老早警觉到了，他将装着贝塔尔的袋子紧紧地用

手臂夹着它，他以为，这一次它是绝对跑不掉了。

但是，这一次，吸血鬼仍然是狡猾地溜回树上去了，留给国王的依旧是那个空空如也的袋子。

不到一会儿，这个恶魔和往常一样被捆绑起来。威克拉姆身后又传来了那个声音，这个多嘴多舌的家伙又开讲了。

起死回生术

美丽的亚穆纳河边有一座迪哈玛斯尔城，那里的人也做礼拜。其中居住着一位婆罗门人，名叫凯沙威，是非常虔诚的教徒，总是虔诚地面对着亚穆纳河忏悔和朝拜。他从不到别人那里购买神像，而是喜欢自己做一些神像的泥人模型；在光滑的石头顶涂上鲜红的油彩，将美丽的花朵、新鲜的水果、清澄的溪水、香甜的糖果与煎炸的豆子供奉给神灵。他是名副其实的学者，但在他年轻的时候，却荒废了学业，迷恋美丽迷人的卡玛戴瓦（爱神）与拉提（他的妻子），整日过着神仙般的生活，布谷鸟清脆的鸣叫，蜜蜂嗡嗡的低吟，清风温柔的轻浮，伴随他度过每日的生活。不过凯沙威一直都很任性，从来不听管教。某一天，在被父母严厉地责备之后，他偷偷溜到了邻村，在一座高大的神像背后藏了起来，这正是潘查楠神。（印度三头统治神灵中第三人的化身，其他两位分别是破坏王湿婆神与印度酒神。潘查楠神像有五张面孔，每张脸上有三只眼。孟加拉的许多村落中都有他的神像。母亲们常常警告孩子不要去碰触他，以免招来灾祸。）他顿时想到了一个坏主意，把神像扔进了池塘里。

到了第二天，人们终于发现神像不见了。很快，全村人都知道了这个可怕的消息。正当整个村庄陷入混乱之时，凯沙威的父母也恰好赶到此地，找到了儿子。有人说自己曾在神像大树里看见一个陌生的年轻人坐在那里。不过神像丢失的真相他就不得而知了。

凯沙威出现在村人们的面前，这时人们都怀疑是他偷走了潘查楠神像。凯沙威毫无隐瞒自己的所作所为，还指出了神像的所在地，并且说自己已经玷污了神。在场的村民都被他的话惊呆了，瞪着眼睛呆呆地望着这个外村来的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所有人都说这个胆大妄为的孩子一定会受到潘查楠神的惩罚，叫他立刻去死。听到村民的话，凯沙威才真正感到害怕了。经历了这件事情之后，他再也不敢不听父母的管教了，捧起书本一心一意地努力学习。就这样，最终成为了全国著名的学者。

如今，凯沙威已是婆罗门阶层的人了。他有一位名叫曼胡马拉提（甜美的茉莉花）的女儿，长得十分美丽，即使是天上的仙女也比不上她，精致的脸庞，如同盛开的蓝色莲花一样的眼睛，闪现着亲切而柔和的目光，臂膀如同鲜嫩的莲花茎。

这位美丽可爱的姑娘终于到了结婚的年龄。母父与兄弟们为她的婚事都很着急，因为曾经有一位智者说过这样的话：“倘若家中到了结婚年龄的女儿还没有丈夫，这将是家庭的耻辱。”“国王、女人与爬行动物都喜欢他们周围有亲近的人。”“谁能忍受得了性欲的煎熬？礼物、仁慈、最好的服务、道德伦理或者是惩罚的恐惧，并不总能征服女人，这个时候的女人尚不能辨别善恶。”

事情就是这样的凑巧。这一天，凯沙威到外面参加一场婚礼，儿子去自己所在的经文学学校去修补教室。男人们都不在家的情况，一个年轻人突然来拜访他家。看到这位相貌堂堂的年轻人，曼胡玛拉提的母亲认为这是一位品行端正的小伙子，于是便对他说：“我会把女儿嫁给你。”然而与此同时，父亲凯沙威把女儿许配给在雇主家所见到的一位年轻人；而她的兄弟也向他的一个同学许诺了同样的话。

几天之后，父亲和儿子回到了家里，同时也带来了那两位小伙子。然而，第三个追求者已经端坐在屋子里了。第一个追求者名叫德比克拉姆，第二个是巴曼德，这第三个人名叫玛德胡萨旦。无论是智慧与学识方面，还是年龄与体格方面，这三个人都不相上下。

看到面前的这三位年轻人，凯沙威自言自语道：“啊，一个新娘，这里却有三位新郎。该把女儿许配给谁呢？这里的三个人都得到了我们的承诺，这下可麻烦了。我们该如何是好？”

凯沙威建议让三个年轻人各引一句智者说过的名言，谁说得最好，谁就成为他女儿的新郎。

“战场上勇气最可贵；利益面前正直最重要；友谊面前共患难方能显真情。由此可知，忠贞的妻子绝不是嫌贫爱富的人。”这是德比克拉姆的回答。

“被父亲关起来失去自由的女人，绝没有被真正征服；各种宴会和娱乐场所使她流连忘返，脸上的面纱不能阻止她在男人面前展露自己的美貌，她同样能成为高贵的客人，她喜欢睡觉，她酒量惊人，远离丈夫的环境令她沉醉。”巴曼德说道。

“怎么能够这样？”玛德胡萨旦紧接着巴曼德的话说道，“要相信海洋，而不要总想着它会出现触角，或者是其他致人于死地的武器；无论是一个女人还是一位国王，都不可以这样想。”

就在凯沙威迟疑未决之时，一条毒蛇爬进了家里，咬伤了美丽的曼胡玛拉提。几个小时后，可怜的姑娘死了。

曼胡玛拉提的突然死亡把大家都吓坏了，父亲与三个追求者呆呆地望着尸体，跌坐在地上。随后他们站起来，擦干脸上的泪水，千方百计地想救活她。他们请来许多的巫师、智者和会解蛇毒的女神婆，可当他们看到姑娘后，都摇着头表示已经无药可救了。第一个人解释道：“倘若在阴历第五、第六、第八与第九日和第十四日被毒蛇咬了，都是无法医治的。”第二个人也说：“在礼拜二和礼拜六被毒蛇咬伤的话，也是不能存活的。”第三个人则声称：“如果毒液进入特定的六宿中，那人也就完了。”第四个人也说：“如果人的下嘴唇、脸颊、脖子、胃——任何一个感觉器官被毒蛇咬了的话，人都会死的。”

“人已经这样了，”第五个人说，“无论是婆罗门还是人类始祖，都不能使她活过来啦。总而言之，我们已经无能为力了。我们也该走了，你们不是还要举行葬礼吗？”

悲痛欲绝的父亲将女儿的尸体进行了火葬，并把尸骨埋在了墓地，眼里饱含着泪水回家了。

三位追求者相互安慰道：“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我们还是到别处去寻找属于我们的幸福吧。现在，最应该做的不就是遵从印度神灵与天神的话吗？大家说对不对？”

“不出去旅行的人，怎么能称得上是一个幸福的人呢？即便是好人，倘若总是待在家里，也会变成坏人的。爱旅行的人会有印度神做朋友。

去旅行吧！”

“旅行家的腿如同盛开的鲜花，自己就可以采集和生产果实。身上的坏东西全部都没有了，他在旅行途中的那份坚持已经将其破坏掉了。去旅行吧！”

“沉睡不醒的人像是停留在铁器时代；刚睡醒的人如同进入了铜器时代；精神振奋的人则步入了银器时代；出去旅行的人跟上了金器时代。去旅行吧！”

“旅行者会找到他的爱人；旅行者会得到最甜美的无花果。走出去接受阳光的照耀吧，无论是谁，都不会感到旅行的疲惫。去旅行吧！”

三位年轻人分别的时候，向已故的共同的情人表达了自己的悲痛后，各自上路。

德比克拉姆包上自己心爱女人的骨灰便上路了。随后他成为了当时有着极大影响力的维舍施卡斯教会的一员，从此郑重地同八项禁忌告别了。这八项禁忌是：在晚上进餐，残杀动物，吃汁水丰富的水果、南瓜与嫩竹，吃蜂蜜与肉，抢别人的东西，对已婚妇女使用暴力，吃黄油奶酪，敬奉别的教派的神灵。他终于有了最深刻的体悟，认为最高尚的品德就是：不要伤害任何有情感的生物；惩罚罪犯不一定要杀死他；有的时候，国王、司法机构中的官员才是罪大恶极的人。此外他还表示将遵守不说谎话、不食肉或鱼、不抢劫、不喝酒与不结婚这五项节欲的誓约。他仅有一件白色狮皮的换洗衣服，一条擦嘴用的毛巾，一个乞讨用的碟子，以及一把清扫地面昆虫的毛线刷。

人们告诉他，世事如过眼云烟，不要为此操心，也不要担心未来的事情，可以接受别人的施舍，但每日只能有一次这样的行为。要正视所有的意外，保证食物的摄取量，但不要去残害生灵，不要使灵魂受到玷污，不要使自己丢脸，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充满热情。

他尽可能地将爱情忘掉。他对自己说：“或许，是因为我的自私与傲慢，我时刻都企盼着一个能使我幸福的女人。嗯，就是这样。啊！你灵动的眼眸，如同水鸟灵活的尾巴；你火热的红唇，如同熟透了的樱桃；

你那微微隆起的胸部，如同睡莲欲开的蓓蕾；你火热的身材，如同看到坩埚中融化的黄金；你那精致的脸庞侧影，如同一轮明亮的弯月。爱神那快乐的家园中，有你曼妙的身影出现，幸福的时光永远陪伴着你，已经死去的人触摸一下你就会死而复生。只要是为了你，我可以直面恐怖惨烈的战役，即使万箭穿心我也不会感到一丝痛苦，只要你的一个眼神，就能够治愈我的伤痛……

“现在，我的思想已经完全改变了。只要能够见到她，我就会对她说：啊！这就是那位让男人魂牵梦萦的女人吗？就如同一个披着皮肤的篮子，盛着骨头、血与肉以及别的东西。能够被这东西俘虏的人一定是个蠢东西——难道还有比他更蠢的人吗？瞎子！没脑子的傻瓜！现在，我的职责就是去寻找我的灵魂，并且漠视一切快乐、痛苦的感觉。”

巴曼德——第二名追求者，包裹着心爱女人的遗骨也上路了。奴摩立法者曾经训诫道：“当作为家庭支柱的父亲发觉自己已经两鬓斑白，无法再为家人创造幸福，看着自己的孩子，他万般心痛；恐怕没几日能够继续照顾他了，所以，让孩子提早学会生存与独立，这样自己也能安心地离开这个世界。这样打定主意后，父亲吩咐孩子带上圣火以及所有用来祭祀的祭品，离开城镇，到森林中长久地生活。就这样，他们带上各种各样的圣品，除了圣贤人经常吃的东西外，还有绿香草、植物根以及水果。父亲向孩子演示了五大圣礼，并传授了通常惯有的仪式；要他穿上黑色的羚羊皮，或者狗皮做的罩袍，嘱咐他早晚净身两次；告诉他要忍受逐渐增长的毛发、胡须和指甲的烦恼，并在地上做前扑后倒的练习，坚持站立一整天；日出、正午与日落时分要冲澡或淋浴；在炎热的夏季，要坐在五堆熊熊烈火前，还要抵御太阳的暴晒；雨天，要站在空地上经受大雨、甚至是暴雨的洗礼；在严寒的冬季，要身着湿衣在森林中苦行；然后要像律法上所说的那样，将圣火归位，安静地吃树根和水果来保存体力。”

第三个追求者玛德胡萨旦没有包裹心上人的尸骨，而是带着一根钓鱼带与围颈带，成为了一个魔法师，并开始了游历的生活。他身上没有带别的食物——除了糠，可他的灵魂是充实的，他从来没有中断过对神灵的虔诚地祷告。为了能够见到梵天，他认真聆听神的教诲，冥思幽想，使六根清静，努力将神灵的教诲灌入脑中。就这样，通过履行神的

旨意，控制感官触觉以及节欲行为，时刻抵御着三个邪恶——不能平静的心、邪念与骄奢淫逸的生活。内心深处的所有幻觉都被消除了。他在口中不停地默念神的名字，直到他能感受到，闪着耀眼灵光的神灵们在他面前显身。

人的生命中怎么能没有爱情呢？一个有血有肉的身躯，那些眼盲、中风与全身都是缺陷的人，那些总在忍受饥饿、痛苦、利令智昏的人，那些有着不良恶习，总在净身前吃水果的人，才会期盼爱情。而他似乎已经断了情欲。有只狗与他为伴，他每日喂给它自己所吃得食物，自己则严格遵守着五项禁欲。

为了使自己能够彻底享受清静，他将自己的思想与视觉控制在嗅觉的范围。他练习八十四种瑜伽的姿势，将手高高举起，伸向天空，直至再感受不到人间冷暖、饥渴的苦痛。他尤其喜爱睡莲的姿势——左手掌托着右手掌，盘腿而坐，手指合拢，通过集中精神与冥想来控制身体与思维的力量，一心想着梵天，心中毫无杂念；同时也培养自己对亚玛的信奉，这也就意味着他必须信奉七个观点：违反天理的事不为，笃信真理，诚实，宽恕所有的罪孽，拒绝供奉之外的一切施舍，不管是繁荣还是灾祸，都保持一颗愉快的心灵；即便极度饥饿也不去思考它，在人体的四大敌人的包围中获得救赎。他盯着灯上平静的火苗，冥思苦想，将自己的思想放在太阳、月亮、火以及其他的发光体上，或放到他的内心深处、喉咙底部以及头骨中央，通过这些方式来控制自己。

某一日，玛德胡萨旦魔法师来到了一户人家里化斋，房主人对他说道：“今天，我们会热情款待你的。”他在这户人家里坐了下来。当食物已准备妥当，主人叫他洗了手和脚之后，请他坐到了饭桌的正上方，主人随后坐到他的邻座，说了一段经文中的话：“一个房主绝不会不接待夜间来访的客人：他或许会在拂晓来到你的家中，或是某些较为适当的时刻，或是某些不适当的时刻，倘若没有受到款待，他决不会在此逗留。招待客人的饭菜无须多么可口，令人满意的客人一定会给房主人带来财富、名誉、长寿以及神的祝福。”

房主人说完这番话，他的妻子就端出了饭菜，摆上大米饭、煮熟的开裂的豌豆、黄油以及调味品。纯木制的新锅做出了新鲜的食物。煮好

的饭还只准备好了一半，女主人的小儿子就哇哇地大声哭个不停，抓着母亲的衣襟。母亲越是想甩开他，孩子越是抓得紧紧的，不让她离去，母亲越是哄他，他越哭得厉害。母亲终于生气了，一把抓起孩子便扔到了火里，孩子瞬间化为了灰烬。

看到眼前发生的这一幕，玛德胡萨旦魔法师什么也没吃，起身要离去。房主人很是奇怪：“为什么不吃呢？”他回答道：“对于你家的盛情款待，我非常感激；但我怎能坦然地坐在有着如此罪恶行径的人家中进食呢？有句话说得好：‘在世上无法控制自己情绪的人，那是白白活了一场！’”

听到他的回答后，房主人笑了起来，随后离开了，回来时手里拿着一本记载着起死回生术的书。这本单面印刷的书非常珍贵，长十八英寸，宽六英寸。为了防止被虫蛀，纸张上涂了雌黄和罗望子种子的汁水。

房主小心翼翼地掀起包书布，用手捋平了书面。他重复着书上的咒语，还举行了许多宗教的仪式。被扔进火里的孩子很快活了过来。房主人说：“在珍贵的东西中，知识才是最有用的。富人的钱财可能会被偷抢劫掠，或是因为收支不平衡而渐渐变少；知识却是永恒的，你用得越多增长得越多；它不能与人分享，即便是小偷也无法将它偷走。”

魔法师亲眼见证了这个奇迹后，心里想着：如果我能得到这本神奇的书就好了。这样一来，我就能救活我所深爱的女人，可以不再委曲求全，摆出这样一副令人反感的姿态了。想到这里，他便坐下来吃饭。

晚饭过后，大家回到各自的房中休息。玛德胡萨旦魔法师也回到了房间里。可是他无法安然入睡。他估计人们都已进入香甜的睡梦中，便悄悄离开自己的房间，来到房主人的屋内，从房梁的接口处取出那本神奇的书，便马上离开了。

他飞快地赶到自己情人被火化的地方。在那里，他的两位情敌也正坐在一处谈话，诉说各自的经历。他们很快认出了他，并大声对他说着：“啊！兄弟！你也去周游世界了吗？快说说你究竟学到了什么？或许会有对我们有利的事情？”

“我学到了起死回生术。”魔法师回答。听到这个消息，两人都非常高兴：“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快用你的起死回生术救活我们的爱人吧！”

于是，玛德胡萨旦开始念动咒语。这时候周围不时传来各种凶残的动物的咆哮声：豺狼、猫头鹰、乌鸦、猫、驴、秃鹰、狗、豹——仿佛它们就在近旁。除此之外，还有人的愤怒声——亚玛的信史（普鲁投——阴间之神）、恶魔、小鬼、精灵、天神以及其他的神魔鬼怪。这三位勇敢的年轻人，为了救活自己所爱的姑娘，都愿意将自己的血奉献给禅迪女神。魔法师嘴里重复着这样的咒语：“为至高无上的幻觉而欢呼！为女神的世界而欢呼！为能够实现任何愿望的你而欢呼！我情愿献出我身上的血，请你屈尊接受它吧，为我带来吉祥！”

随后，他们共同做了一次象征焚烧他们身体的仪式，真诚地祈祷着：“啊！万能的女神，请允许我的少女获得重生，我虔诚地为你献上我的身体，盼望你带给我吉祥。我永远为你欢呼，欢呼！”

他们把姑娘的尸骨和骨灰放到一处，德比克拉姆和巴曼德一直都小心保留着它。玛德胡萨旦开始施法，一团白色的蒸气从地面缓缓升起，渐渐凝成一具人形的液体躯壳。看到眼前的情景，三个年轻人顿时感到毛骨悚然：尸骨和骨灰正渐渐被吸进这具躯壳中。直到曼胡马拉提重生苏醒后请求他们带她回去见她母亲时，三人身上的元气才渐渐恢复。

于是，谁该拥有美丽的曼胡马拉提再次成为三位年轻人激烈争吵的原因。每个人都希望她成为自己唯一的女主人。德比克拉姆声明尸骨是最最重要的东西；巴曼德则用骨灰起誓——玛德胡萨旦对此轻蔑地表示不屑一顾。

这场争论没人能够理解，即便是最聪明的神学家也无法解释。而国王——好吧！我们不再需要去寻找什么智慧了。请问，伟大的威克拉姆国王，你能够告诉我，这个重生的女人应该属于谁吗？

“属于巴曼德——保留她骨灰的那个年轻人。臭小子！”这位英勇的国王大声吼道。

“但是，”贝塔尔反驳道，“倘若没有德比克拉姆保留的尸骨，她也是

不能复活的；此外，要是没有玛德胡萨旦学习的起死回生术，这一切也不会发生。我是这样认为的。当然了，你或许会有自己的看法。”

“你这个该死的恶魔！”国王狠狠地说道，“虽然德比克拉姆保留了她的尸骨，但这就像儿子的行为，所以他不能娶她；玛德胡萨旦尽管用起死回生术让她重生，可显然这是父亲应该做的，因而他也不该娶她。所以巴曼德——那名保留她骨灰的年轻人，应该成为他的丈夫。”

“啊！国王！能看到这样的结局我感到很荣幸。”吸血鬼笑着说，“但我的预感告诉我，我们现在不过是暂时的同伴关系而已。我所讲述的这些小故事，就像情人间的争吵，最终都会有一个圆满的结局。假如你能同意的话，我还想到树上挂一会儿。”

贝塔尔一边说着，一边爬到树上倒挂起来。

“这种走法似乎不太合适。”在捉住这个狡猾的逃跑者后，国王心里想着，“难道我不该坐下来听这个家伙讲故事？还是因为这种边走边思考的行为是愚蠢的？”

想后这里，国王将袋子放到地上，用头巾与腰带将袋口扎得死死的。做完这一切之后，他坐到口袋前，并让儿子也坐过来。

吸血鬼向国王发出强烈抗议，声称这样做违反了他们之间的盟约。威克拉姆国王立即反驳说盟约中根本没有提到走或坐。

贝塔尔终于生气了，阴沉着脸，发誓说自己再不开口讲一个字。可是实际上它根本控制不了自己的嘴巴。没过多久，它就又张开了嘴巴，开始讲述另一个新的故事。

智者失算

贝塔尔重新讲道：

“在孟加拉戈尔大学的众多婆罗门学者中，毗瑟·希沃米无疑是最著名的一个。他甚至懂得已经绝迹的古语言，并且能用它们写出优美的散文——虽然算不上多准确，但比他的同事们要好得多。他深谙历史、神学，擅长尼亚萨文体，对天体演化学尤为精通。此外，他还会讲多种语言，并撰写了大量的解说词，刻苦钻研过一些由戈尔大学德高望重的哲学家们撰写的道德学、修辞学、诗歌等艰涩的著作。他为人善良，与最慷慨的自由神卡娜相比也毫不逊色；他待人真诚，可以和诚实的育黑斯特国王相媲美。他名扬四海，不管是婆罗门人，还是那些肥胖不整洁、生活懒散，喜欢嚼舌头、拍马屁、不知羞耻的女人抑或情妇们人都很尊敬他、仰慕他。

“上面所说的这一切都是真的。有时，他还不知道怎样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那个字呢，但他却知道从地球到遥远的太阳、月亮以及那些闪烁的繁星的距离。但你要问他希腊在什么地方，他又困惑不解了。在他出生前五六百万年的事件，每一件他都能够按照严格的年代顺序列举出来，惟独他却不知道发生在自己年代的那些事情。有一次，他还郑重地问一个朋友，如果把一只猫放在丛林中，时间久了，它会不会变成一只老虎？

“尽管这样，但学校里的许多教授和学生，仍很敬畏这位穿着邋遢、长着一张青紫色脸和混浊眼睛的毗瑟·希沃米。

“现在要说的是，这个聪明而又虔诚的婆罗门贵族有四个儿子，他们都是在非常严格的家教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在他们刚会认字的时候，父亲就教导他们背诵祷告词；四岁时，他们已可以阅读许多种赞美诗和经文歌；再稍大一些，他们的父亲就谆谆劝导他们用心学习宗教礼仪以及关于神学的那些抽象的议论文体。他们的父亲，便是他们的启蒙和指导

教师，总是孜孜不倦地用最好的书籍来教导儿子们的思想和言行。他总在背地里表扬孩子，但在公众场合，却常常公开批评他们，以此来培养他们谦卑的心理素质；他讥讽他们的长相，让他们穿粗布衣裳，从而让他们摆脱空虚和狂妄；他教导他们要学会拒绝，不要随随便便就答应了别人的宴请；他许诺给孩子们礼物却迟迟没有办到，只是为了让孩子们知道这种滋味，以后不要把这个习惯带给他们的后代；他还通常用棒子和各种恶毒的话及恐怖的事件来吓唬和威慑孩子，要他们做事要小心谨慎，以免陷入深渊，一失足成千古恨。

“在他们六岁的时候，转到了查图施帕提学校学习四卷圣典。从每天清晨开始，学生们都会聚集到茅舍中，听老师的讲课和教诲，一直到中午。中午只有两个小时的休息时间，而洗澡、吃饭、睡觉和朝拜就占去了一半。短短的休息时间内，他们绝不希望被无尽的学习任务所压抑，他们会去娱乐，放松自己，他们会去玩一些高雅的、对年轻人有益的活动。下午三点，他们要向老师一字一句地背诵用心学到的东西，同时聆听老师的讲解。这样一直持续到黄昏时分。接着，再去做一次朝拜，加上吃喝，大约又用一个小时。之后，再继续学习到晚上十点，以巩固这一天学到的东西。

“从青年时代开始，他们把主要精力都放在对《吠陀经》的研究上。这时他们不用再学习更准确的发音方式及字词句式了，只要一接触到这些，他们就很厌烦。历史学科主要学《婆罗门教义的印度编年史》，而不是佛教教义；地理学科为《吠陀这片热土》，其他的地理知识只需要稍微留意一下便行了，不需要特别用心地去记；法学一科主要学《摩奴法典》，但不久后，这些纯粹的法学学习就被取消了。

“很显然，这些孩子在出生前，还在子宫里的时候，已经被喜欢捉弄人类的女神亚图·哈芮尼给改变了；当他们来到人间的时候，经常给人们带来的太阳系中九个行星——莎尼正待在第九宫。

“一般在他们到了十二岁的成熟年龄时，都要进入卡斯大学。在那里，不同的人学习的内容迥然不同。结果，婆罗门贵族的四个孩子当中，第一个成了赌徒；第二个成了一个放荡不羁的享乐主义者；第三个成了一个贼；第四个成了一个虔诚的佛教徒，换句话，也就是一位绝对

的无神论者。”

当贝塔尔讲到这儿时，威克拉姆国王冲他的儿子皱了一下眉头，仿佛是在暗示，幸亏他自己没有像那些信奉宗教的父母那样要求自己的孩子。年轻的王子似乎明白他的意思，这样的事情在显赫的婆罗门家庭中比较常见。随后，王子问贝塔尔“无神论者”这个词的意思。

吸血鬼说这个词很难解释，有三四种说法：第一种，否定上帝存在的人；第二种，承认上帝存在，但对他们忙于解决人类事情却持否定态度的人；第三种，他们信仰上帝和相信天意，但立场不是很坚定，易于动摇。同样的，一些无神论者开始信奉神是因为受到了死人或一些愚昧思想的影响；另一些虽对神学有极高的热情，但没有太多的灵感或坚定的意志；还有一些则具有很强的可塑性。

在无神论者眼里，除了地球、水、火、空气和真空五大因素，其他都不存在。帕坦亚里圣人提出宇宙具有不断的演变性，他认为物质在时间上具有永恒性、在空间上具有无限性，无始无终，而构造、智力和构思等都是与生俱来的东西；根据他的理论，“我是”的观念并不是精神与物质的证明，而仅仅是物质的一个突变产物罢了；他不相信精神与灵魂，因为在人体内根本无法察觉它们的存在，而这也违背了生理学定律；他相信物质世界，但他不相信存在原子的微粒与球形的状态；通过对隐藏在大脑中的思想和智慧的分析，他认为词语表达的不是一件事情，而是对事情状态的一种说明，理智对人而言，仅是一种本能的行为，是空气中利于生命存活元素造成的机体功能；他声称好与坏仅仅是对地理位置和年代次序的表达方式而已，并指出之所以称某物为“坏”，是因为物极必反或是与“好”的过渡形式；他承认定律是所有事物的伟大始祖，但他不认为存在定律创始人，因为只要有了这么一个创始人，就会有另一个创始人出现，然后便有了一系列这样那样的推论，直到它变成荒诞不经的科学。

有些人不太同意他的观点，便问了他一个问题：在一对情人陷入热恋之前，其中一方把许多封信发出去等待对方的回答时，那份焦虑与暴躁需要多久才能平复？他说这个远在他的算术范围之外，不过这个人一定知道，焦虑不安许久才会有最后的结果，这是不可避免的。他否认必

然性，也否认预言的存在，他不相信克利须那神的奇迹，因为相信自然从不会与它的定律相矛盾，况且，他还没有见过超自然的事情发生；他批评毁灭神玛哈普拉亚关于世界毁灭的宣言，说这个世界本来就没有开始，所以也就没有结束；他不相信毗瑟建造了宇宙，也不认为人这漫长的一生是和回报与惩罚紧密相联；他愿意接受圣礼的光芒，他承认萨塔瓦、亚加和塔玛（塔玛是物质的自然状态，亚加是对自然赋予的激情，萨塔瓦是美德，这些是物质的三个属性），但这仅是物质的属性而已；他认为事物具有重量和原子微粒的成分，但它并不是实体的原形。

面对他的诸多理论，我们是该怀疑他呢，还是嘲笑那些对他的理论深信不疑的荒谬的人呢？在争论中，他擅长运用逻辑与数学的推理进行辩驳，在回答他的“为什么”时，一定要直截了当的陈述。他满脑子都是道德与自然的信仰理论，但有人却说，他根本就不信仰宗教；他承认高特玛（释迦牟尼的俗姓）的理论——在地球之上，除了周围的空气之外，什么都没有；他认为地球的核心是白炽发光的球体；他相信虽然创始之事也许能够证明有创始人存在，但没有明显的证据证明确实有这么一个创始人存在。因此，他被人称为是一个“真正的”无神论者。有一次很偶然的机会，施罗尼，一位“真正的”神学者问他：“是谁，为什么要把你送到地球上，有什么目的？”这个年轻人对此嗤之以鼻，不屑地说：“既不是你那无人可比的智慧，也不是那个无限虚空的世界。很遗憾，对于这个现象我无法解释。”接着，他引用了一个理论来回答这个问题：

戈尔已经深深地陷入了那个无比黑暗的世界，而目光短浅的施罗尼就是背后的黑手。

最后，四位年轻人惊讶地发现，他们往日在学校里学到的东西竟然都是些臭名昭著的理论。宗教老师说：

“世上有不同性格的四种人，这四种人分别为：非常听话，服从支配的人；善于执行命令，做邪恶事情的人；不好也不坏的人；不干好事只干坏事的人。据他观察，第三种性格的人可能会成为罪犯，因为他忽略了应该遵守的事情。而你们都属于第四种性格的人。”

接着，他对年长者说：

“对于管制赌徒这一课题，书里的著述非常详细：先是切掉赌徒的鼻子，并把他昭之于众，然后将其赶出本国，让人们以此为戒。因为赌徒们大多都是输多赢少；如果输了，有两条路可走，一是愿赌服输，再就是拒绝支付赌金。前者不仅输钱，还很没面子；后者则会失去自己的社会地位。因此，留给他的路相对来说，还算完美，要么他接受人们的训斥——哦！年轻人，你已经为人树立了坏榜样，你该改变一下你的生活了——然后重新做人；要么就遗臭万年。”

说完，宗教老师又对第二个罪犯说道：

“那些冲男人眨一下眼睛便使他们意乱情迷的女人们，聪明人是不会去接触的；只有愚蠢的人才会对她们付出感情，从而被欺骗，失去了追求快乐、名誉、生活方式、思维模式及宗教信仰的机会。这种情况的发生可能跟他们的精神导师的建议有误有关，或者，他们把别人想成和他们自己一样的人了。有句格言说，‘一个失去羞耻感的人，不会担心去玷污另一个人。’因此，年轻人，你最好停止你错误的行为。”

这个年轻人为了证明自己是正确的，便继续引用课本中莱拉·莎斯特的引语，并建议这些年长的教授提高他们的爱情技巧。但是，他们把他赶出去了，因为他说：命运一向很宠爱那些放荡不羁与有强大力量的

人。

那些看起来贤明而又严肃的博学家和宗教老师们反驳了他，并警告说他所犯的盗窃罪要受到惩罚，可能会被切掉一只手或处以死刑。而这个贼将是大学的耻辱。他们说：“你就像一个最厉害的抢劫犯，其他的抢劫犯只掠夺到了一些廉价的东西，而你却偷到了最好的东西；他们在夜间行窃，而你在白天。”等等诸如此类的话。他们说他是一个读过查瑞亚·威达亚思想的家伙，他读书的目的就是想宣传他的宗教礼仪。因此，他们把他赶走了。

后来，为了证明无神论者的罪行，他们共花了六个小时来进行陈述。但是，宗教老师们发现，所有的这些努力都是白费。因为，据说“一个没有羞耻感的人，总是在尽可能地欺骗他的对手，并且从不觉得累，也从不屈服”。他大胆地叙述了所有左派宗教的罪孽。他告诉他们，在他看来他们一直所信奉的其实是一个笨人的宗教。他还举出了一些神灵所

做的污秽事情：亚玛踢开自己的母亲不管，因陀罗利用自己娇媚的妻子诱惑他的精神导师，湿婆神与下贱的妇女交往。简而言之，这个年轻的婆罗门在长篇大论地回击他的老师们时，态度非常的不敬和傲慢不逊。而他们听到一些难听的话自然就会生气，把他从面前赶走，并用棍棒捶打他。

当这四个无用的年轻人回去见他们的父亲时，他们的父亲正在义愤填膺：“这几个不长进的东西，枉费了一片苦心，竟然做出如此让我丢脸的事情。”不过这也让他们的父亲正好抓住了让他们出去见识见识这个世界的机会，直到他们确实有了被感化的迹象再让他们回来。他说，“他们是在青年时代受不良思想的影响，才表现出了一些不良行为。想起以前，他们感到后悔不已。”为了让他们改变现状，有所追求，希沃米停止每月供给他们生活补助，并说如果他们愿意再到附近的杰亚斯尔大学补习，从此改过自新，不给家里丢脸，那么，他会让他们的舅舅重新给他们送去必需的生活费用。

这几个年轻人虽然尝试了改变，但效果甚微，他们叹息、流泪，为了软化父亲的心，他们甚至玩自杀的把戏。但希沃米还是无情地拒绝了他们。因为，他把孩子出现这样的问题看做自己的失败，他没有想到会有这样一个结果，对于他这个尽责且有学问的教授来说，简直是耻辱。何况，他关于“十来岁孩子的管教”和“属于婆罗门年轻人自己的书”的演讲稿已经成为经典著作。另外还有一种责任心使然，他决心不放过任何让他们改过自新的可能。因为孩子们公然嘲笑各类职业，称它们为“只是那些中产阶级贫困人所钦羡的行当而已”，他把他们交给他们的舅舅——一个极其贫困的人。现在，每月的补助已经停止给他们发放，而这位牧师父亲每年自己的生活费用也是少得可怜。他一直希望他的儿子们能像他所期望的那样，成为合格的学生，有所成就，进入上流社会。

这四个过惯了穷奢极侈生活的年轻人知道他们父亲的一片苦心，也预见到了在杰亚斯尔大学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他们的父亲把这个地方当做最后一站，这里只是一个跳板，一个让他们走向社会的跳板。

四个年青人尽量尝试在每月没有补助的情况下生活，但他们失败了——正如他们所说，这真是从沙子中往外挤油呢！糟糕的是，赌徒没有

资本，而且没有地方可以借钱。有一次玩牌时，他输了两三块金币，还不了人家，结果被人用棍子狠狠地揍了一顿，他几乎都快请求债主把自己当奴隶卖了。他变得焦躁不安，告别了他的兄弟们，并告诉他们，以后去杰亚斯尔找他吧。就这样，他踏上了去杰亚斯尔大学的路，他是学习智慧去了。

而一个月之后，另一个浪子也终于忍不住了。因为没有父亲的救济，他没钱买好衣服，甚至是一件得体的外套都买不起。他揣摩着自己那张漂亮的脸孔，是不是可以派上用场。他几乎对所有的女人都感兴趣：丑的、漂亮的、穷的、富的、高的、矮的、年轻的、年老的，只要能让他有衣穿、有饭吃，过奢侈的生活，他愿意放弃一切尊严。然而，他从腰包到肩袋一贫如洗，街上匆匆而过的人看都不看他一眼。那些店主的妻子高兴的时候，偶尔也会说句赞美的话，好比说些喜爱他的髭须及他的气质多么优雅之类的，不高兴的时候就鄙视他；那些富有的老妇人不仅挑三拣四，还吝啬无比，完了还给不了多少钱，他仍旧是挨饿。因为这些，他决定跟随他的兄弟一起去学习知识，痛改前非。

而那个贼呢，虽然他总是不停地说：“我是一只会上树的猫，一只善于奔跑的鹿，一只骁勇的老鹰，一只嗅觉灵敏的狗！我像野兔般敏捷，如豺狼般顽强，如狮子般强壮！我是碎石路上的一头骡子，水中的一只船，陆地上的一块岩石！我是夜晚的一盏明灯，草原上奔驰的骏马！”但是，他还是忐忑不安，异常谨慎。在入室抢劫时，他不仅祈祷上天保佑自己一切顺利，还答应把他所得的一部分奉送给众神。然而，在一次入室盗窃时，他还是被店主当场拿住，拘禁在一间仓库中。然后，店主又把他交给司法官员处置。因为他属于僧侣阶层的人士，被罚了很多钱。他无法履行，不得被打入地牢。在那里待了一些日子之后，他终于成功越狱。在他向卡提凯亚（即印度的墨丘利神，坏神）鞠躬告别时，顺便从一名看守那里偷了一条毯子，然后也向杰亚斯尔大学方向走去了。

剩下的这个无神论者也渐渐发现自己的生活毫无乐趣可言。他很喜欢饭后与人辩论，因为这可以充分展示他的智慧和辩才，从而对那些不实用的知识和那些反对他的婆罗门人士们施加压力，以便在神学争论方面占取优势。因而，他搬到一个陌生的城市，那里没有人知道他是毗瑟

希沃米的儿子，也没有人主动邀请他去家中做客。一次，他利用惯用的伎俩，想捉弄围坐在一个水池旁边的贤人们。当时他们正在谈论那个患有慢性哮喘病的梵家施劳卡斯，面对他的加入，他们毫无顾忌，不管他是谁？又从哪里来？总之，他们用词刻薄，肆无忌惮，大大伤害了这位热爱辩论的无神论者。结果，他从此对辩论产生了深深的厌倦，带着所有的希望动身去了杰亚斯尔，去追随他的兄弟们了。

他们一起到了他们的舅舅家，这四个年轻人平分了身上的钱财。很明显，他们的思想已有了某种变化，他们决心接受现实，服从父亲。回想起曾经蔑视过在戈尔大学过快乐的生活，他们都落泪了。他们喜欢学习超自然学问的学科，通常称之为“白色魔法”。根据宗教信仰的要求，他们选择了一位教师，一位来自光荣家庭的聪明男人，他和蔼可亲，不爱吵闹，也不擅长健谈。他不是一位暴食者，也不屈从于妻子。他不是一位麻风病人，不是一个只有一只眼的瞎子；他个子不矮，没得过甲沟炎、哮喘或其他疾病，手指头和脚指头也完好无缺。

后来，杰亚斯尔的一位唯物主义者——加亚施联，在调查地球初始阶段的形成原因、产生作用，及物质被当做一种实体或非实体或自我存在等看法的同时，有了一项重大发现。他发现这个机体最基本的形状，起初就是一个球形物体套球形物体的形状。而在经过几十年的深入研究后，他又发现，在粉碎和烘烤燧石时能够产生这种复杂的球体。在那个年代，这种发明被认为是一种很新奇的事情。加亚施联陷入了一种疯狂的兴奋中，满脑子都是关于宇宙的想法。一些人看过用这种他们从没见过的东西所做的试验后，毫无质疑地都相信了加亚施联的说法，另一些人则持怀疑和反对的态度。

让我想想他们说过的几句话。

“你一直认为灵魂是普遍存在、永恒不变的，你对神圣的说法也持异见，因为它不是你所推崇的公理。照你所讲，人类的思想就是一个普通的内脏，上帝所赐的‘礼物’就是比一只狗在某些方面略显高级的本能反应。”戈尔智者高瑞安在反对杰亚斯尔智者加亚施联时写道，“你仍然让我们对未来抱有期望，你仍然允许我们去大胆设想，生命仍然是我们与生命赐予者的一个连接体。但是，现在，你亵渎了神灵——用你那一双

不虔诚的手，连我们和神之间最后的那一点联系也被你粉碎了。”

“太好了！这是最新的人类智慧学说，也是最受人敬佩的发展学说。”加亚施联反对高瑞安时写道，“它道出了人们在这个缤纷世界上最真实的状态和身份。我们还没有创立我们所研究过的事实的学说，但是，我们已经证明唯物主义是自然的规律。当然，我们的物质哲学也不可能颠覆任何一种真理。因为，如果它是真的，那它便会给人们以指导和启发；如果它是错误的，那它就会被抛弃乃至湮没。”

伟大的国王！关于所有的这些，我——作为一个吸血鬼，其他的不讲，只想评论一下这两个有学问的人。如同你的九位科学奇才，这两个人也有一个习惯，那就是发表他们所认同的观点，并企图让全世界人都知道。

希沃米的几个儿子在一起商议，计划在一个预定好的时间里，以他们的才能和所掌握的有关生命过程的知识，做一个实验来证明他们的学说。

然后，他们决定回家。当他们走近这个古老的城市，凝视着城市中高耸的塔尖和威严的建筑，踏着翠绿的草坪穿过古老的丛林时，他们的心激动不已。在路边，他们看到了一位堪恩杰（印度低层逮蛇和展览蛇的人），他已经装好了一袋子老虎皮和骨头，正准备上路。见此情景，贼对赌徒说：“要不我们把这些余骸留下，拿到戈尔人面前，证明我们的理论真实无误吧。”于是，浪子、赌徒和无神论者走过去和堪恩杰交谈。同时，小偷悄悄拿起一根腿骨，不料，腿骨一下子就站起来了，就像被赋予了生命似的，成了一个会用一只脚走路的怪物，过往的行人都被吓住了。

关于落卡施神秘词语方面的内容，毗瑟·希沃米曾经写过一条非常有名的注解词：

“经文和传统惯例是有分歧的。谁若引用吠陀经里的话来给出他自己的观点，谁就不能说是一个哲学家。”

“真正的哲学，会把无知隐藏起来，深得就像隐藏在一块岩石的裂缝

中。但值得庆幸的是，它总有一天会被人关注。”

毗瑟·希沃米遵从自己的原则，在教导孩子的书籍中加入了自己撰写的教育论文集中的第二十卷内容，其中包含《浪子回头的方法》。他的书成功地否定了婆罗门贵族不适合教导孩子的思想。

再说，这位有学问的牧师父亲已经从小舅子那里听说，他的儿子们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完全能够称职地做他的接班人，甭提有多高兴了。听说他们想做一个有关科学的公众实验，便很想知道他们的观点，并准备竭尽全力地帮助他们。

早在很久以前，博学家和宗教老师们就参加过亚玛恶棍的理论实验集会。这一次，由于毗瑟·希沃米的名字和他的软磨硬泡，在选定的日子，所有虔诚的婆罗门、学者、宗教老师、指导老师、教授、议长、牧师、神父、诗人、哲学家、数学家等和戈尔大学的师生们都聚集在一个大花园中——这个花园平常是用来踢球、逗鸟和放风筝的地方——观看四个年轻人的实验。

在预定的时间，这四个年轻人带着那袋尸骨和其他必备品出现了，他们像畏畏缩缩的老牛，低着头慢慢地往前走着。据说，一个婆罗门人士，只能走，即使在下雨的时候，也不能跑。带着父亲对他们的淳淳教诲，以及他们自己学到的知识和连哲学家都难以想像出来的道理，他们做了一场即兴演讲。虽然这种科学的真理曾经被目光短浅的杰亚斯尔的竞争对手泼过凉水，但是他们相信最终一定会得到人们的赞扬与认可。而且，连德高望重的戈尔先生也夸赞过他们那种求知若渴的精神。

面对这正在准备进行的一切，主张形而上学的哲学家拉史卡·劳尔对威斯瓦塔诗人投去轻蔑的一笑，继而看了神学家瓦德哈曼一眼；哈瑞达特古文物学家在思想家瓦苏德瓦耳边窃窃私语，一会儿迸发出一阵笑声；同时，那拉炎、杰戈沙马和德瓦斯瓦米，这些在吠陀经方面很有名气的人都睁大眼睛，用假装惊讶的神情望着他们。而这四个年青人看到了大家的不屑后，什么都没说。他们打开装有老虎躯体的袋子，开始为演示做准备。

第一个人把骨头散开放在地面上，然后一个个固定在合适的关节

上，连牙齿都安放的整整齐齐。

接下来一个人则使用一种高效油膏将骨骼与肌肉和一只大象的心脏连接在一起。

随后，第三个人从他的口袋里拿出一只雄猫的大脑和眼睛，小心翼翼地将它们安置在动物的头骨上，然后用一张小犀牛皮盖上了这个躯体。

最后，第四个人——一直在指导这个演示过程的无神论者出示了一颗圆球，这个球里面还有一个球。路过的人都被这一幕吸引了，驻下足来，仰起脖子，默默地观看。没想到，这个组合起来的怪物立即挺起胸膛站了起来，呼吸，睁眼，活动活动四肢，摇摇身子，并用尾巴不停地拍打着自己的后背。然后一声怒号像雨季轰隆隆的雷声一样，从观众面前飞了起来，在从毗瑟·希沃米身边经过时，它落了下来，用爪子挠他的四个儿子，然后喝他们的血，又扑向花园中那些聪慧的人。人们吓得匆忙向花园的大门逃去。但是这只有着大象的肌肉和老虎样的体格的野兽，很轻松地追到了他们。每一个想逃跑的人都没有机会，这个怪物看起来非常饥饿。然而，就在这四个鲁莽的年轻人本应该结束这项实验的时候，他们还没有停止，他们眼睁睁地看着至少有一百至一百二十位非常有名的博学家和宗教老师被打倒在地，被凌厉的爪子撕破，被一口一口地咀嚼，吸干了血。直到这时，他们才停下了手头的试验。这就是毗瑟·希沃米和他的四个儿子所为，几乎使人难以相信。

吸血鬼讲完这个故事，沉默了一会儿，又继续说道：

“请注意，威克拉姆国王！我想问你，在你看来，这些有学问的人中哪一个是最愚蠢的傻瓜？答案很好找，不过，我敢肯定它一定会令你生厌。你最好好好想想，也尽可能地克制一下你的虚荣心吧。记住，如果根本不理解这一科学，再怎么想也是徒劳。在这之前，我警告你，小心你自己说出你心底的答案，考验你有没有自律性的机会到了。好了，请回答我，所有那些有学问的人中，哪一个是最愚蠢的傻瓜？”

伟大的国王在他儿子面前沉思了片刻，毅然回答道：“当然是父亲。不是有句话说，没有比一个年老的傻瓜更傻的人了吗？”这样的回答或许

他自己都不满意。

“不得了，我现在要回树上去了！”吸血鬼爆发出刺耳的尖笑，“好好想想吧！一个父亲竟然如此欣然地谴责父亲的身份，我还从来没听说过。”说完，它就从袋子中溜出来，转眼间，便不见了。

接下来，国王轻轻责备了他儿子的顺从性格，并叮嘱他要经常想想自己性格中尖锐的一面，不要总是被浅薄的诡计所迷惑。迪哈瓦希表示，希望以后会变得灵活、聪明一些。

然后，他们又来到树边，把吸血鬼又抓了回来。

同先前一样，贝塔尔沉默了一会儿，又开始讲下面的故事。

神奇的药丸

查卓普拉哈长得非常漂亮，她是苏比切国王的女儿，如今已经到了结婚的年龄。那正是一个春天，瓦桑塔声称要统治这个世界，天气也变幻无常，时而晴朗，时而阴沉。那天，她和伙伴们一同在父亲的花园中散步、玩耍。

树林里灰暗而巨大的墨西哥树盘旋而生，印楝树暗绿色的枝叶和皮泡树的半圆形树叶在风中微微颤动，伊兰尼斯树绳索似的躯干一根连着一根，好像是给穿行的猴子搭建的一座座桥梁，芒刺的苔藓幔帐跟随着蔓草从最低端的枝叶延伸向最顶端，一直长到腰部……

可昏暗的树林遮挡不住这群漂亮姑娘的鲜艳青春和欢声笑语，她们迈着轻快的步履，从树林里走出来，来到一片空旷的草地上。大雨过后的草坪上零星地点缀着象征阿育王富贵的大红花，娇嫩的茉莉花也散发出淡淡的清香以回报这个赖以生存的地球，它们亮白色的花瓣像喜马拉雅山上的白雪一般。还有那些笔直而优雅的槟榔树，和那些金字塔似的柏科树相比，它更有男子汉的气质，用任何美妙的词语赞美都不过分。

禁不住诱惑，她们调皮地伸手去摘芒果树上盛开的金黄色花朵，以便嗅一嗅那扑鼻而来的浓郁的花香。到处都是春暖花开，又大又黑的布拉马蜂嗡嗡地在四周穿梭。她们一路走，一路看，一路闻。这个季节对所有的年轻少女都有着莫大的吸引力，总是想方设法逗引着她们那颗蠢蠢欲动的心。通过分享彼此心中的小秘密她们互相打趣，在山谷中光滑的小径上互相追逐，她们攀上挂在橘子树间柔软光滑的秋千，她们互相拥抱，不时地做出把对方推向鱼池的假动作来吓唬对方……其中，在这些少女中，最活泼的要数查卓普拉哈了。因为她身份高贵，所以她可以放心大胆地去吓唬她的同伴，而她的同伴对她确实众星捧月般的呵护不已。

然而巧合的是，正当公主和她的伙伴以及在暗中看护她们的仆人们

正在享受这大好春光时，玛纳西威，一位婆罗门人家的儿子，也是一位非常年轻英俊的后生，来到了这里。他可能是走得有些累了，躺在树荫下睡着了。居然没有一个国王的侍卫兵看到他，当公主和她的伙伴们玩耍时，他还在呼呼大睡。这时的查卓普拉哈好象有些疲倦了，留下她的朋友们，独自一人唱着欢快的歌，向避暑房走去。

公主哒哒哒的脚步声惊醒了玛纳西威，他惺忪着一双睡意朦胧的眼睛环视着周围。公主也被这突然出现的一个陌生男人惊呆了，转身想逃。但就在两人在目光交汇的那一刻，他们产生了爱慕——这便是人们所谓的“一见钟情”。

“不可能！”愤怒地国王厉声喝道，“我从不相信卡玛·戴瓦那荒诞不经的事情。”他的情绪有些激动，因为这样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好几次了，但没有一次有好结果。

“哦！国王息怒。这样的事情发生的机率很小，但它确实存在。”贝塔尔小心地解释道。

“你解释不了这件事儿吧，死鬼？”国王粗鲁地讽刺道。

“那是男人才做的事，威克拉姆，我没有理由这样做！”吸血鬼反驳道，“在古代，有一位伟大的哲学家，他发明了一种有很强的自我排斥作用的流体，就像装在黄铜壶里的蒸汽。这种流体结果就像四处传播的流言蜚语，被广而告之。后来，这种排斥作用被第二位所有者进行了改进，成为一种可以支持所有实体体积的积极的吸引力，它对每一个原子成分都有很强的联合作用。他把它称做“琥珀离子”——但它与琥珀没有关系。”

吸血鬼停了一下，继续娓娓道来：“那个哲学家说，不管在什么时候，这个不可称量的物质所包含的两个形体一旦相遇，就会产生一种不可估量的吸引力，从而把两个形体黏合在一起。当这种力量异常强烈时，这种作用便会在瞬间发生。因为，人们把这种不是由于它们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事情称为琥珀离子现象。‘一见钟情’便是这么来的。至于我个人对这件事情的看法，很久前我已经告诉过你，威克拉姆！你忘了吧！”

国王似乎被这么多陌生的词语搞得非常不耐烦，大声地吼道：“要么你继续讲你的故事，要么就闭上你的鸟嘴。”

“好！”吸血鬼不在讨论哲学问题了，继续讲他的故事：

且说，他们在经历了“第一眼”之后，那个婆罗门的儿子玛纳西威便倒了下去，而国王的女儿站在那儿，双腿不停地哆嗦，最后也倒在避暑房的地板上。好在她的同伴和仆人们发现了她，将她扶起来送回家了。

而玛纳西威还躺在那儿像个死人，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就在这时，两位颇有学识、广读群书的博学家穆尔德威和莎湿正在花园中散步，他们经过这里时，被他绊了一下。

“嗨，这怎么躺了个年轻人呢？怎么一点知觉都没有？”穆尔德威说。

“肯定是某个少女的丘比特之箭射中了他。所以，他才成了现在这副模样。”莎湿回答道。

“我们把他扶起来吧。”穆尔德威有些同情地说。

“有必要吗？”莎湿显得不以为然。

穆尔德威以行动作为回答。他跑到池塘边，把腰带浸湿了一头，把水撒在这个年轻的婆罗门人身上。然后，把他扶起来，让他靠墙坐着。过了一会儿，他有些恢复知觉了，灵魂好像重新回到了身体里。见他醒了，这位老人就问他，怎么成了这个样子？发生什么事了？

“我可以讲自己的伤心事，但我只向那些可以解救我们的人讲！”玛纳西威回答说，“对那些听完之后不能帮助我的人讲有什么用？难道是为了博得那一点点同情或无用的安慰吗？那有什么用！”

不过，在这位博学而和蔼的老者的一再坚持下，他还是开口说话了。他说：“我刚才看见了一个公主，我只看了她一眼，结果就成了这个样子。我发誓我要得到她，不然，我就去死。”

“那好吧，跟我来，年轻人！”穆尔德威依旧很和蔼，“我会尽量帮助

你，即使不能成功，我也会让你成为一个独立而富有的人。”

玛纳西威好象并不满意这样的回答，淡淡的说道：“仁慈的神在世上造了许多金银珠宝，其中，女人是所有珠宝中最有价值的珍珠。有了她，才是真正的富有。对于一个抛弃妻子的人，他还有什么财富可言？不想拥有漂亮妻子的男人，他们和野兽还有什么区别？财富是美德的果实，安逸是财富的象征，而妻子则是你过安逸生活的创造者。如果没有妻子，怎么可能会有幸福？”

“那你最想要什么？”穆尔德威说，“你只要祝福上帝，它就会给你想要的东西。”

“哦！亲爱的博学家，请赐给我那个少女吧！”玛纳西威一脸诚恳地说。

穆尔德威答应了他，并把他带回了家中。他非常有礼貌地接待了这位年轻人，在玛纳西威坐在地毯上的间隙，穆尔德威从屋里拿出了两颗小球状的东西——看起来像是药丸，给了玛纳西威。然后解释道：

“这是我们家世代流传下来的秘密，以用它来不断发扬人性的仁慈之心。不管在什么情形下你若吃了它，你就会变成一个十二岁的少女；如果你想恢复原来的样子，也可以马上做到。不过，只有在我帮助的这些人心地纯洁、虔诚善良时，才能成功。并且，你要切记，你用它的目的只能是达成好的愿望，否则，一些灾难会降临在你身上。所以，你最好还是考虑一下吧，在这一切还未到来之前。”

说到这儿，哦！伟大的威克拉姆国王，在这种情形之下，你还会犹豫吗？你可以担保这位博学家是这个世界上最清白、最热心和最好的人吗？

至少，婆罗门人家的儿子就这样做了，并且毫无迟疑。这位头脑率真的哲学家把一粒药丸塞进了年轻人的嘴中，同时警告他别吞下去，接着把另一颗送进了自己的嘴里。就这样，玛纳西威成了一个欢快的小姑娘，穆尔德威则变成了一个受人尊敬的看起来约有八十多岁的牧师。

二人改头换面之后，步行来到苏比切国王的皇宫。因为现在是牧师

的身份，他们走进大厅时未经通报。坐在大厅中央的国王看到这位尊贵的婆罗门牧师来到这里，立即起身，行谦逊礼。然后，国王拉起他们的右手，领这位父亲和女儿坐到合适的坐位上。穆尔德威向国王背诵了诗文，并施礼祝福国王的女儿永远漂亮、闻名全球。

“或许，那个神灵——毗瑟，是一个侏儒，欺骗了伟大的巴历国王；或许是一个带着猴子的英雄，曾经穿渡过盐海；或许是一个牧羊人，有着奇大无比的力量，为了在轰隆隆的雷鸣时刻拯救出那些人，用他的手掌托起高巴德汗大山；或许，这位神灵就是你的保护者！”

国王听完这些绝妙的口才表演后，问道：“你的主教身份是从哪里得到的？”

“我的王国！”穆尔德威回答道，“那是我居住的地方——伟大的母亲河——恒河的北边。我要去一个遥远的国度，途中遇到了这个少女，她很适合做我儿子的妻子，因此，我把她带回了家。没想到，我的村庄正在经历一场灾荒，我的妻子和儿子都逃走了，不知去向。我去寻找他们，可是有个少女在身边，我该怎么办呢？后来，我听说了你这位尽职尽责且慷慨大方的国王，于是我就对自己说：‘我可以将她交给你来照顾，一直到我回来。’请接受我的恳求吧！”

国王沉思了片刻。婆罗门刚才对他的一番奉承让，他很是喜欢，可现在他感到很为难。一是，要照顾这么一个说话柔声细语、有双淘气眼睛还爱撇嘴的小女孩，着实有些麻烦；再就是，如果拒绝的话，他担心牧师会对他自己和他的王国施咒。相对来说，前者似乎更为可取，于是，他便抬起头说道：“我不会辜负你的期望的，我以我梵天的头作担保！”

说完，国王又说了一番美好的祝福，然后送给他们萎叶（按照习惯，当客人要离开时，主人会拿出萎叶或香料让客人咀嚼），打发他们上路了。

后来，国王把这个小女孩送到他女儿查卓普拉哈那里，对她说：“这是一位婆罗门人士的未婚妻，她的岳父委托我照管她一段时间。你带她到内室，好好待她，尊重她，不要让她和你分开，无论是睡觉还是吃

饭，无论是在家还是外出，你们都要形影不离，日日夜夜都在一起。”

查卓普拉哈拉起吉塔——玛纳西威变成女孩后喜欢这样称呼自己，把她带到自己的卧室。屋子里，椅子的色彩很欢快，但整个房间的氛围却孤独而忧郁。窗户边阴沉沉的，看不到一点儿光亮与生机。仆人们静静地在地毯上走动，一点声音都没有，好像他们的脚步声就是一种犯罪。房间散发出淡淡的药香味儿（治疗精神错乱的药）。壁橱内放置了一把干瘪的花束，可以说是屋内仅有的一个装饰品——不过，这也可能只是某个人喜欢罢了，不是每一个进屋的人都把它当成装饰品的。

查卓普拉哈对婆罗门的未婚妻非常关心，跟她聊起天来异常快乐，平时她很少这样的。可能是因为她有一双诡秘的眼睛，可能是她预感到要发生什么。无论哪一个，威克拉姆国王你都应该高兴。在吉塔看来，她漂亮的新朋友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因为她的眉头总是有那么一抹悲伤。有一天，在她们休息的时候，吉塔便问她为什么总是愁眉不展。查卓普拉哈向她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在春天的某一天，我和我的伙伴们在花园散步，邂逅了一位非常英俊的婆罗门男士，在我们眼神交汇的那一刹那，他变得毫无知觉，而我也几欲晕倒，后来我被同伴带回了家。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他的住处，但他的样子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从那以后，我茶饭不思，在悲痛的心情中不可自拔，所以才会脸色苍白，身体也瘦弱不堪。”说完，这个漂亮的公主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她断定，如果这样下去，她可能撑不过下个月初。

“如果我现在把你心爱的人带到你的面前，你会怎么样？”婆罗门的未婚妻认真地问道。

“我会做牛做马来服侍你，做你最忠实的奴仆。”漂亮的公主说。

听到她这样讲，吉塔立刻从口中吐出药丸，迅速变成了玛纳西威本人，然后把药丸小心地放在脖子上挂着的小锦囊中。看到这一幕，查卓普拉哈惊奇极了，她怔怔地站在那儿，一副不敢相信的表情。

“吸血鬼！还是少一些描述吧，这样对我们都好。”威克拉姆大声吼

道，同时快速地上下拉动袋子，此时他累得满头大汗，好像里面装的是金币。

“那就长话短说吧！”吸血鬼继续讲下面的故事。

玛纳西威在脑子里想过八种结婚方式：威兹式，也是婆罗门的传统方式，在这种仪式中，一个女孩儿嫁给一个婆罗门人士或是一个贵族人士，没有聘礼；戴瓦式，在这种仪式里，女孩是行使牧师礼节的礼物或费用及献祭品；阿莎式，指女孩的父亲如果收到新郎送来的两头牛，就意味着要以此来交换新娘——有名望的印度人士说这种收钱嫁女儿的风俗就像出卖肉体；阿苏拉式，指新娘的父亲收到新郎交换新娘的钱财；普亚帕提亚式，指按照婆罗门人士的请求将女孩许配给他，那么，女孩的父亲就会告诉他的女儿：你已订婚，去行使宗教礼仪吧；派撒查式，指利用诡计将姑娘带走，离开自己的家；拉卡莎式，指她在战争中被俘虏，或她的新郎战胜了他的对手；最后一种是甘德哈瓦式，也就是婚姻在彼此共同的允诺下举行——这是低层社会中男女结婚的一种现代风俗习惯，新娘新郎的朋友都要出席参加，并在新人的脖颈上挂上花环，然后宣布他们是对方的妻子或丈夫。

玛纳西威因为他的社会地位及年龄，比较喜欢现代的风俗，而公主因为她自己的身份完全有资格让她的父亲为她举办这样的婚礼——这样，她就可以自己选择丈夫。况且，罗摩、阿朱那、克利须那、那拉等人也都提议公主如果结婚的话，就采取这种形式。

就这样，他们结婚了。婚后五个月，玛纳西威从来都没有走出宫殿一步，两人如漆似胶，日日夜夜守在一起。白天她陪他，夜晚他陪她，结果不久，他就惊喜地发现，他快要做父亲了。

正常情况下，两人既然这么恩爱，一天二十四个小时，每时每刻都在一起，他们之间的性生活肯定很和谐了。然而，玛纳西威仍然得不到满足。他开始渴望有更多的自由，并责怪他的妻子不帶他出去看一看。可以想象，刚开始时，他们因为第一眼就互相来电，并寻死觅活的，没想到成为夫妻后，事情完全变了样。不仅玛纳西威厌烦看到查卓普拉哈，查卓普拉哈也厌烦看到玛纳西威。她默默地想，人们多么愚蠢啊，为什么要结婚呢？为什么把双方都关在婚姻这所牢房里？从此，他们开

始整天吵个不停。玛纳西威反驳她时，他说他特别想回到以前，那时他们还没有成为夫妻；而她总是挖苦他做小姑娘时那副弱不禁风的样子，令人作呕。她还间接地给他讲了一个古老的童话，用来嘲讽他，她说：“曾经有一个年轻女人，不知不觉竟然嫁给了一个魔鬼，这个魔鬼在白天，出奇的丑；在夜晚却变成一个非常漂亮的男人，没有人可以看到他。最后，她引用了一位诗人的诗来抨击这种三心二意、变化无常的人：

把那些变化无常，赶走吧！

它不仅使人的内心感到异常的疲惫，

还磨灭了许多人积极向上的心；

无用，无用，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徒然，

你那卑鄙的行为，正呈现在我的眼前，

我不能接受，我的爱人是我所轻视的人

.....

“哦！伟大的威克拉姆国王，讲到这儿，你似乎可以给这个故事下个结论了，不过鉴于这个故事很长，我还得继续讲下去。”

玛纳西威和查卓普拉哈最终决定，吉塔就是他以后的身份，她们彼此间以“双胞胎”、“笑光”“赞同者”（看到对方的第一眼要微笑，不管怎样，其中一人提出的意见，另一个一定要同意）相称。老国王很快就被她们说服了，不仅同意了她们的意见，而且说她们会随着时间的流逝，通过磨练与娱乐活动，使她们的健康状况得到改善。

看到心爱的女儿发生如此大的变化，苏比切国王害怕会失去她，因而她们想做什么事情，他都会同意。于是女儿的生活就此展开了新的一页：一块做短期的拜访旅行，一起洗澡，一同参加音乐聚会和跳舞，一齐坐牛车、玩水上漂流.....总之，她们过得很充实。

事情说来也很凑巧。在王室一家参加的司库大臣家里的宴会上，司

库大臣的儿子爱上了美丽的吉塔，一见钟情又一次发生了。那时候，这位英勇的年轻人当场就对他的朋友说：“这个女孩就是我的生命，倘若我得不到她，我的生命也将终结。”

参加完宴会，国王带着女儿和吉塔回到了宫殿。但司库的儿子从此得了相思病——自己心爱的姑娘走了，没有比这更令人心碎的事了，因此一蹶不振。他的朋友为他保守着秘密，但没过几天，这个秘密令他寝食不安，他很想说出来。当看到自己的好友如此消沉，于是他以此为由，将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司库，他也松了一口气。

稍微准备了一番，司库大臣就去求见了国王。面对威严的国王，他说道：“尊敬的陛下！我的儿子爱上了婆罗门的未婚妻而精神萎靡不振，整日茶饭不思，就因为看不到她，他才会变成这副样子。如果陛下你能够发发慈悲，将这名女孩赐予他，他将会重新活过来；如果不能……”

“愚蠢！”司库的话还未说完，国王就非常愤怒地训斥道，“你听着！忒愚君主做这样不讲道义的事情是非常愚蠢的。一个人已答应别人要做一名保护者，却又抛开别人对他的信任，这让别人以后如何信任他呢？而你现在就是希望我去做这样的事情。”

司库大臣明白，国王是不可能为了他而失去信义的，他并非不了解君主的脾气，于是自言自语道：“但愿孩子不会执迷不悟。”他耷拉着脑袋，呆立在那里，失望极了，一句话也不说。国王一会儿责备辱骂，一会儿又夸赞讨好，这样软硬兼施，为的是让他开口。司库眼里盈满了泪水，最终向国王请求回家休息。当他走出宫廷的大门时，异常坚决地吼道：“我将会绝食十天！”

司库大臣一回到家就召集了全部的仆人，随后快步走到儿子的房间。此时这位年轻人像一具死尸一般一动不动地躺在毯子上，面黄肌瘦。大臣拉着儿子的手，轻声道：“厄拉斯！可怜的孩子，我已无能为力了，只有与你一同去死！”

仆人们一听，大臣的话立刻被传了出去，每个人都告诉自己的友人说，司库大臣不想活了。人们一听，都来到大臣家里，看他是否真的是言出必行。每个人都急切地想知道他是否真的会死，如何死法，死在哪

里，什么时候要死。最终他们并没有失望：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人们并非想让这位大臣死去，而是因为他是位好主人，而他的死必定非同一般（威克拉姆实在想对贝塔尔发火——竟然这般侮辱人的本性，但这个恶魔装作没看到这点，继续讲下去）……

司库已经绝食三天了，所有的议会大臣都聚到一块儿，决意退休——如果国王不答应他们的恳求的话。司库大臣在他们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不能失去他。内阁大臣说：“倘若国王拒绝我们，结果会是什么？我们这些大臣还有什么用？”

第二天一早，大臣们便来到国王面前，谦卑地报告道：“司库大臣的儿子已经死了，他的死无关紧要，但他可怜的父亲已绝食三天（国王很清楚他们的言外之意）。无论如何我们是救不活他了。倘若他的父亲死了，国家政务将会受到很严重的影响。难道他不是一名非常优秀的司库吗？国库中已有一半的账册被白蚁蛀蚀，纸张也被墨水里的有毒物质浸蚀，有的都出现了破洞，另一半账目也辨识不清了。这些工作都等着司库来处理。尊敬的陛下，你同意我们的请求，才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上策啊。”

这些问题的确非常紧急，国王有些动摇了，但并未表现出来，他非常坚定地说，他明白司库与他儿子的价值，也很想挽救他们。但他不能背弃他的诺言，宁肯牺牲一群人，也不会不去忠实地履行责任。倘若一个人已抱着必死的信念，那么任何人都无法阻止他。没人知道他何时来，何时走，在哪里发生什么状况。但只要他的功劳被人们所肯定，就一定可以英名永驻。人的本性并无太多新奇之处，或许并非有何目的，但背信弃义的事是绝不能做的。要懂得从别人嘴里领悟对自身的有益教训。

没有哪位大臣能像司库那样了解国王的脾气，国王坚定的行为与耐人寻味的教导在他们心中留下了印记，深深地影响了他们。通过这次请愿，大臣们也领略到了国王在情感面前，坚持原则的态度，他们深为所动。当一个人在表现他的原则的时候，会将父辈们的荣耀与母亲们高尚的情操列出来教育年轻人，与此同时，他也绝不会怀疑这些事情的真实性。最后，国王温和地准许只要有人能说服他，不会令他感到自己这样

做背弃了自己的诺言，不会失去别人对他的信任，他将就同意放弃自己的坚持。

啊！我最最勇敢的国王，请不要发怒。尽管苏比切是一国之君，但他同是也有着常人的弱小之处。你知道，你也应该知道，邪恶之人的后代或许是聪明的，而怯懦之人永远不会有这样的后代。

“不错，继续吧！”听到国王的最后一句话，大臣们安下心来，鼓足了勇气继续“怂恿”国王：“最最尊敬的陛下！那位老婆罗门已经离开很多天了，好无音信，大概已经死了，或者已被埋葬了。所以把这位婚约在身的姑娘许配给司库大臣的儿子，也算是公平的婚姻；倘若那个人回来了，就用村庄与财富来补偿他；倘若他不满意，就为他的儿子找一个更加漂亮的妻子来补偿他。一个人可以为家庭的声誉献身，同样的道理，一个家庭也可以为一座城市献身，一座城市可以为一个国家献身，而一个国家可以为国王献身！”

当他们说完了这番话后，苏比切国王遣散了他们。在他看来大臣们说得似乎有些道理，但他必须得在安静的夜晚好好考虑这件事，到明天再给他们答复。大臣们也知道国王需要和妻子们商量这件事，于是他们对国王说：“这桩婚姻会得到这里的每个人的祝福，那名年轻女孩为此应该感到荣幸，她不可能不为了以后而牺牲现在。”大臣们说完后，安心地退去了。

当天晚上，司库与心爱的儿子共进晚餐。

国王进入女儿的房间，命令吉塔：“请你马上到司库的儿子身边去。”

查卓普拉哈和玛纳西威当时正和往常一样相互谴责，当听到国王命令他们分开的时候，他们.....

“很高兴？”迪哈瓦希似乎被故事吸引了，插嘴问道。

“非常难过。你真是太幼稚了，小王子！”吸血鬼笑着回答道。

威克拉姆责备儿子的无知，警告他别打岔，接着让贝塔尔讲。

她们的脸很快变得苍白，两人伤心得哭了，她们恳请国王不要这样做，极力与他争辩，坚决抵制国王的命令，尽全力来说服国王撤销这道命令。

吉塔说道：“一个女人如果有一天失去了她的贞操，那一定是她太漂亮了；倘若有一天，一位婆罗门的宗教信仰遭到破坏，那他一定是在为国王效力，是不得已而为之；在遥远的牧场上，牛会因为过度的自由而被宠坏；倘若一个人一下子失去了所有的财富，那一定是他做了不道德的事情；倘若一个国王不遵守诺言，那国家的兴旺局面会就此消失。”

对吉塔的这番话，国王非常赞赏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坚决不收回自己的命令，坚决让吉塔嫁给司库的儿子。

查卓普拉哈看到平时那么善良、高贵的父王此刻变得如此固执，想到他一定是为利益所驱使，或被自私自利的人性所动摇，才使他抛弃了正确的选择，左右不分。

苏比切国王同意女儿的话，他坚定的信念动摇了，但并没有改变自己的决定。

这时，就像那些受到胁迫的女性惯用的办法，婆罗门的未婚妻为了拖延时间，对国王说道：“尊敬的陛下，倘若你真的已决定将我嫁给司库的儿子，那我服从你的命令，但必须让他按照我所说的去做，否则休想让我踏进他家的门！”

“你说吧，孩子，”国王和蔼地问，“你需要他做什么？”

“我是婆罗门，或者说是牧师阶层的人，而他是刹帝利阶层或者说是武士阶层的儿子。伟大的法典上指示着：在结婚之前，所有神圣的地方，他必须都要去执行朝拜大礼。”

“的确是这样，孩子。”国王说道，苏比切并没有感到遗憾，当然也未能察觉这其实是拖延时间执行他命令的好理由，并且也使他保持了一个国王的威严。

那天晚上，查卓普拉哈与玛纳西威没有相互责备，而是庆幸暂时躲

避了危险。

第二天早上，国王召来了大臣们，司库与患相思病的儿子也在其中。国王向他宣布他那婆罗门的未婚妻如何明白事理，理智地看待这一婚姻。对于这位婆罗门的未婚妻所提出的条件，所有的大臣都赞成。不过这位年轻人提出，在他去朝拜的日子里，这名少女要住到他家里，他与他的父亲将妥善安排一场盛大的婚礼宴会，免得让旁人觉得不够隆重。尽管让自己心爱的女儿与她亲密的友人分开让他感到很为难，但国王还是答应了年轻人的请求。吉塔怀着无比难过的心情，泪眼婆娑地来到司库家。司库吩咐自己的第三个老婆萨卜哈亚·桑德拉——即最小的老婆来照顾和看管她。“你们两个人必须时刻待在一起，不能发生任何争吵，不得到别处走动。”说完这番话后，司库的儿子整理好行装，开始了他的朝拜之旅。

还不到第六天，吉塔就已厌倦了自己作为吉塔的身份，从嘴中吐出了药丸，变回了玛纳西威。唉！人类就是这么虚伪！不过博学家穆尔德威对他所说的惩罚也离他不远了。一天晚上，他不小心咽下了这粒神奇的药丸。第二日天刚蒙蒙亮，他还不能将自己的真身变为吉塔，玛纳西威不得已从萨卜哈亚·桑德拉的窗户逃走了。很不幸他扭伤了脚，只能跳着走路，累的时候就地上躺一会儿。

再说穆尔德威这边。离开苏比切国王后，他仍然以老牧师的模样回去拜访他的师兄莎湿，并把自己所做的一切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望着浑身脏兮兮的师弟，这位师兄用十分刺耳的话坦白告诉他的朋友：他的善良与好心不会得到好结果的，不仅如此，还会有人因为他的这些过错而付出惨痛的代价。师兄的这番话激怒了穆尔德威，他十分生气：“我事先警告过那名年轻人，倘若目的不纯，药丸会让他受到什么样的伤害。”

“你的确是这么做了，”莎湿冷酷地反驳道，“但你这种做法如同将一把锋利的武器放在一名傻瓜手里。”

“不！不是这样的！”穆尔德威被激怒了。

“所以，”莎湿懒懒地说道，“他所引起的所有的不良后果都将由你来

承担。并且，不要以为这些后果不会发生。”

“他绝对不会——我敢以梵天的名义为此担保！”穆尔德威大吼道。

“不，他一定会的，我以毗瑟的名义为此担保！”莎湿也大声说道，穆尔德威被弄得烦乱不堪，莎湿便心平气和地说：“在此后的六个月内，倘若他没有做可耻的事情，你便能够拥有我全部的典籍；而他要是做了，那你——我博爱的穆尔德威，就要调动所有的巧妙劲儿，让我——你忠实的朋友莎湿，娶苏比切国王的女儿为妻。”

两人达成这样的盟约之后，都表示：秋天来到以前绝不再提这件事情。

限定的时间马上就要到期了，这些博学家们开始关注神奇药丸的效用。他们很快就打听到，吉塔是玛纳西威的化名，某天晚上从司库大臣家里神秘失踪了，此后再没人知道他的下落。除此之外，加上不久后发生的其他事情，使得穆尔德威在沉默了半年，之后，他不得不相信他的朋友将会赢得这场赌局。按照先前的承诺，他给这位老莎湿一粒药丸，很快一位二十出头、英俊潇洒的婆罗门男子就出现在他面前。随后他自己含了另一粒药丸，又变成第一次出现在苏比切国王面前时的模样，领着这位年轻的莎湿，来到皇宫。

国王一眼就认出了这位老牧师，以为他和身旁的这位年轻人是来兑现承诺的。他给他们赐座，接受他们的祝福，礼节性地向他们致以问候并询问他们的健康与生活状况。最后他向这位老婆罗门询问：“这段时间他一直生活在哪里。”

“尊敬的陛下，”牧师答道，“我一直在寻找我亲爱的。现在，我把他带到你的面前。承蒙你的关照，我这次准备带他的妻子与他一同回家。”

苏比切国王敷衍了几句，始终未提吉塔的事情。最后他终于鼓足勇气，告诉了他发生的一切。

“你怎么能这么做啊！”穆尔德威一副被人愚弄的愤怒表情，“你为何把我儿子的妻子嫁给别人？既然你做了自己想做的事情，那么现在，就请接受我的诅咒吧！”

可怜的国王，浑身颤抖着哀求道：“哦！罪孽！只要你不发怒，你要我做任何事我都答应。”

“倘若你担心会被逐出教会，”穆尔德威威严地说，“而答应给我所要的任何东西，那么，请把你的女儿查卓普拉哈许配给我的儿子吧。只有这样，我才能宽恕你。对我而言，无论你给我一串光灿的珍珠项链，还是一条毒性很强的眼镜蛇，世界上最强大的敌人还是最善良的朋友，最稀有的宝物还是一块泥土，最柔软的床垫还是最坚硬的石头，最锋利的玻璃片还是最可爱的女人，都无法使我宽恕你的过失。我所希望的，就是在—座圣地不停地重复着上帝的名字，快速结束我的这条生命。”

老牧师的话令苏比切惊慌不已，他即刻召来占星家算出吉利的时辰。他并未同公主商量就按照牧师的意思做，因为他知道公主会听从他的安排的。查卓普拉哈已经听说了吉塔的事，为此她一直十分担心，不清楚事情是否是真的。此外，她希望有一件事情会发生，不过她还不能肯定父王是否会同意甘德哈巴式的婚礼——至少这也是为他心爱的女儿啊！就这样，婆罗门的儿子按时接走了公主和丰厚的嫁妆，向国王辞别后，回到了村庄。

但是，差不多就在查卓普拉哈嫁给莎湿博学家的同一时间，玛纳西威来到他的面前，与他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把妻子还给我！”这时候他的脚已经完全好了。

可莎湿却以占星家、牧师以及周围的十几个人作为见证人，说他已经迎娶了公主并带回了家中。

“她是我的妻子。”莎湿非常镇定地说。

而玛纳西威则以全部神圣的东西起誓，声称自己早已合法娶公主为妻，而且即将成为她肚子孩子的父亲。他说穆尔德威可以为他作证，但这位可敬的人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请求查卓普拉哈来为自己作证，可怜的公主一脸的无辜，否认自己见过他。

但玛纳西威的话令在场的许多人都相信这就是事情的真相，这样的故事实在太精彩了。即使到现在，仍有很多人相信他曾合法娶过国王的

女儿。

“伤风败俗的货色！”威克拉姆愤怒地大声吼道，背地里行事与中途弃逃者最令他憎恨，“谁能证明玛纳西威这个恶棍是公主孩子的父亲？而莎湿博学家既然已经合法地娶了公主，并且完成了所有的结婚仪式，公主就应该履行作为妻子的责任。倘若莎湿死了，她的孩子必须为他出殡，为他祖先的灵魂撒圣水——至少公正的法律是这样规定的。”

吸血鬼大声吼道：“别忘了加快速度，亲爱的陛下，好好想想，倘若你到不了希尔司树，又该怎么办。”

“哦！威克拉姆国王，下一个故事一定会引起你的兴趣的。”

换头传说

有一片广袤而富饶的土地，曾一度被来自西部高原的阿亚所占领。在那里，尤玛蒂尼——哈瑞特斯婆罗门的女儿——她的美名家喻户晓。一百名博学家、诗人为歌颂她的美丽所创作的超凡脱俗的诗歌、十四行诗与离合诗数不胜数。她的出现仿佛一间黑暗的房间中看到的一缕明亮的灯光，令人炫目：她的脸庞如同一轮明亮的圆月；她的皮肤好似金黄色的查姆帕卡粉；她那柔软而卷曲的头发如同盘曲的蛇；她动人的双眼如同奔鹿般机灵闪光；她那弯弯的眉毛好似一抹弯弓；她洁白的牙齿犹如两串小猫眼石；她的双脚如同赤红的宝石；她的身姿轻盈仿佛是翱翔于蓝天之上的天鹅。只要听到过她那美妙的歌声的人，绝不会忘记她那动人的嗓音，仿佛克凯拉鸟儿在幽谷中清脆的叫声，令人忍不住驻足聆听；如同迎面扑来的阵阵清风，甚至是印度天堂中的美丽仙女们都会为她的可爱所倾倒。

然而，没有一位诗人能够获得迷人的尤玛蒂尼的钟爱，她觉得他们只是歌颂着一位美人的美貌，而并非是在赞扬她。除非你用全部的激情去赞美她的智慧与才干，或许能赢取她的芳心。为此你只有博览群书，调动你所有的真诚与机智来激发你胸中无限的激情，使自己更具个性与魅力，才能配得上她的高贵与优雅。有谁不知道，奉承如同点燃爱情火焰的火柴，但不可避免的，现实中总有一些举止粗俗、语言迟钝的人，将这群人同那些被称为“牲口”的人相提并论，一定会受到上帝的恩惠。然而即便是他们也要……

小王子迪哈瓦希不禁联想到他父王听到这话后的模样，忍不住大笑起来。国王一听到这种不合适宜的戏谑，立即严肃地命令贝塔尔不要再做这种非道德的比喻，而好好讲他的故事。

这位可爱的尤玛蒂尼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来讽刺这些可笑的诗人与文人。这天她告诉最最疼爱她的父亲——无论如何，她未来的丈夫必须是个会写诗的善良的人，不仅如此，还要有着高尚的品行与渊博的知

识，为她所敬慕。

能够想象的到，这位美人的密友们见她如此坚决地拒绝了如此多的优秀的求爱者，便断定她以后的生活，不是孤苦终老，就是跟着一个恶棍、或者是帕特拉仲尾巴上系着铃铛的猿猴度过。

很快，四位来自不同国家的求爱者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他们具有着年轻人的英俊和非凡的活力。他们在对哈瑞特斯致以崇高的敬意之后，表达了自己的愿望。第二日一早，他们来到哈瑞特斯的皇宫，参加第一回残酷的考验——富于智慧的对话。

以下就是这几个年轻人接受考验的过程：

年轻而美丽的玛哈萨尼说道：“愚蠢的人追求世界上永恒的事物，这种行为如同车前草树的树干一般脆弱，如同大海的浪花一般即刻消逝。”

“所有在高处的事物很快就会沉落；所有在低处的事物很快就会腐烂。”

“不愿舔去死去的亲人脸上的泪水，既不哭泣也不悲痛，然而会去参加最终的葬礼。”

“此种人将会面临怎样的后果？”坐在帘子后面的美丽的尤玛蒂尼问道。这个家伙竟然引用了诗歌！显然他已经被淘汰了。

第二名候选人说：“她被誉为位好女人，一位有着纯净血统的女人。”他将尽全力侍奉她的双亲。经文中明确地写着，一个与丈夫共度一生的女人，要成为一名忠诚的教徒，自愿禁食，严格要求自己为教会奉献一切，缩短自己的生命，进行火葬。据说——

一个女人的最大福分，

并不是体现在她甜美的笑容中，

而是要看她的双亲与朋友，而并非是她自己；

丈夫是她的唯一，

此后唯一的天堂。

“侍奉”一词，“顺从”是它所主要强调的，但我们这位妙人儿可不爱听这样的词，也不欢喜这么快就让别人来检验她的信仰与忠诚，更想要说话这么没风度的年轻人做自己的丈夫。她可不想再见他第二面，在她眼里，这个人要比大象还蠢。

古那卡——第三位求爱者说：“母亲在孩子小时候爱护他，父亲则在孩子长大后管教他。然而一名有着武士血统的人则要时时刻刻保护他的弟兄们。这是习俗，也是我的观点。我对自己坚定的信念非常注重。”

这位穿着天鹅绒衣服的年轻人的一番话引起了人们的尊敬。

迪瓦沙马——这第四名候选人一直专注地听着其他三位候选人的话，仿佛被他们智慧的话语所震撼。轮到他与公主对话时，他只简短地说了一句话：“沉默是金。”作为对他的这一句话的解释，他说道：“一个聪明人，无论他是富人或是经受过打击的富人，或者是遭遇家庭不幸的人，或者是由于咒语、夫妻间的爱情、医院的药方、宗教的职责、秉赋、妻子的失贞的原因，他都决不会说出自己的年龄，也不会给自己设下任何陷阱。”

第一轮考察结束了。主人非常热情地送给前两位一些丰厚的礼物，并对他们专程远道而来的心意表示由衷地感谢，并希望他们能够另觅佳偶。在他们准备启程返回时，主人为他们咀嚼了一些菱叶，并在他们身上洒了花油，在头上喷了玫瑰香水，将两人送到门口。而通过第一关的这两位年轻人，第二日一早一决胜负。

如此看来，古那卡和迪瓦沙马是很有希望的了。第二日，当他们进入宫殿的大厅，按照主人吩咐落座时，慈祥的主人说道：“这一次要试试二位的智力。你们把所有的本事都亮出来吧，这样我才能做出公正的判断。”

古那卡先开了口：“我有一辆漂亮的四轮马车，无论你想到什么地方，它都能够载你去。”

迪瓦沙马说：“我拥有死亡精灵的超凡能力，可以一直举着一具尸

体，还能够让我的朋友拥有这样的力量。”

“哦！尊敬的威克拉姆国王，现在你能够告诉我，两个年轻人中，谁更适合做这位佳人的丈夫？”贝塔尔问道。

或许不仅仅是国王，就连贝塔尔自己也回答不了这个问题。为了做这项决定，国王已经来回走了好几个小时了。贝塔尔一直沉默着，看到威克拉姆没有想出答案，便未作任何评论。

这一次，美丽的尤玛蒂尼让这两位追求者见了她的真面目，不过她一直低着头，也没有说话，但她的目光停留在了迪瓦沙马的身上。于是，哈瑞特斯引用“珍珠总要同珍珠串联在一起”的谚语，正式给女儿订下了婚约。

而那位落选的武士追求者气得脸都红了，手一次次地握紧他的剑柄。然而他毕竟是上层人士，一名贵族可不能做有损身份的事。不一会儿他便恢复了平静。

那位玛哈萨尼诗人——一名不知廉耻的人，挤入站满人的大厅，在众目睽睽之下，开始咆哮着引用许多谚语，大声地怒骂着。他说女人是世上悲痛的根源，是一束毒根，仁慈的暂时拥有者，决断的破坏者，美貌与所有美德的占有者。他好不知羞耻地从佳人的面前走到国王的身边，自诩是带着许多牛与金币，以及一只猴子的“玛哈·婆罗门”，（“伟大的婆罗门”通常是鄙视那些为奴性人类举行宗教仪式的牧师的称呼。倘若婆罗门做了以下的事情，会被认为是侮辱了其名誉：国王的仆人、追求长远的事情、甘愿充当奴隶阶层的牧师、为整个村庄的人行使牧师礼、不认真执行三天宗教仪式中的环节。而杀死一个婆罗门一直是印度五大罪孽之一。现在的婆罗门不需要接受牛或黄金礼物。而有关敬奉猴子的事情，则源于某个那帝亚国王花费重金，以盛大队伍仪式迎娶两只猴子的传说。）他诅咒牧师以及牧师的后代，特别是迪瓦沙马。这位诗人的言辞激起了公愤，围观的人纷纷谴责他的言行，他不但没有一丝悔意，反而变本加厉地辱骂。哈瑞特斯真是块软骨头，看着这个人如此无法无天，竟害怕起来。最后这个诗人发了一项毒辣的誓言——世上所有的订婚者都是他怨恨的对象，除非尤玛蒂尼做他的妻子，不然的话，他会自杀，变成一个游荡的魔鬼，让他们一家不得安宁。

那位英勇的古那卡武士警告这个不知羞耻的家伙，要自杀的话就尽快去死，别在这里撒野。但哈瑞特斯为武士那不人道的说法责备了他；玛哈萨尼则被情敌的爱情、人们的敌意、愤怒和对一位英雄之死所表现出的反常态度给激怒了，他冲出了大厅，掏出怀里的绳子，决然地把自己吊死在附近的树上。

就像他所预言的那样，午夜时分，他变成一个躯体庞大的、令人恐怖的厉鬼，来到哈瑞特斯家，吓跑里面的人，掠去了美丽的尤玛蒂尼，并传话说要想找到他们，就到喜马拉雅山的顶峰，来一决高下。

那位失去女儿的可怜的父亲匆忙赶到女儿的房间，里面空无一人。他失望极了，泪水模糊了他的双眼，他把这一可怕的故事告诉了自己未过门的女婿，并鼓励他振作起来，与自己一同携手找回可爱的尤玛蒂尼。

这位机智的年轻婆罗门很快找到自己的情敌武士，请求他帮助自己找回尤玛蒂尼。尽管他们曾为得到一份爱情而成为势不两立的手，但英勇的武士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的请求。

备好了马车，为了救出自己心爱的姑娘，两位年轻英勇的年轻人整装待发，准备去迎战邪恶的魔鬼。他们向这位可怜的父亲保证，黄昏时分，一定会让他的女儿回到他的身边。随后，他们跳入马车，古那卡用神妙的语言为自己打气儿，迪瓦沙马则诵读神圣的经文，迫使恶魔张皇逃跑：

让我们一同冥思，

天堂中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太阳神，

用它那神圣的光芒，

点亮我们智慧的明灯，

让我们彼此间获得谅解；

古老的智者，

运用它那不竭的智慧，

指引我们带着祭品与赞美，

向太阳神致以最高的敬意。

最终他们带着少女回到了家中，哈瑞特斯不知该怎样向他们表达自己深切的祝福，女儿的平安归来使她感到无比快乐。他仰望着天空，赞美着太阳。为了防止再发生意外，在幸运行星会合的一刻，他为女儿擦了姜黄避邪。

盛大的婚礼令二十四位竞争者黯然神伤！在定下婚期的那天，迪瓦沙马向岳父提出了这样的请求：想带着妻子一同回他的家看看。哈瑞特斯同意了女婿的请求，在古那卡的护送下，这对新人出发了。古那卡发誓，在他们安全抵达自家的屋檐下之前，他绝不离开他们半步。

新人要越过温德希亚山的顶峰才能继续前行。温德希亚山危险重重，深不见底的深渊随处可见。陡峭的山路与坚削的悬崖壁令置身其中的行路者头晕目眩。山涧中咆哮着湍急的水流，从铺着黑石的河床上奔涌而下，威胁每一个想穿越它的行人的生命。一行人走了一段路，发现前方没有路，只得在布满荆棘的昏暗的丛林中前行。脚边的草丛倒长了锋利的尖刺，一不小心就会被刺伤。丛林深处一团漆黑，仿佛进入了一座死亡谷。有时候，天空布满乌云，卷着隆隆的雷声，震得天地为之颤动，随即而来的大雨灌满了所有避雨的山洞。有时候，太阳炙烤着大地，就连那些翱翔的野鸟都无精打采地耷拉着脑袋，叫不出一声。他们时时刻刻都能听到丛林中传来的大象震耳欲聋的吼声、老虎凶猛的咆哮、鬣狗那让人汗毛倒竖的笑声与野狗被猎食的呜咽声。

但在五臂神（卡玛）的护佑下，一行人终于安全地走出了那片阴暗恐怖的丛林，到达群山间开阔的平原。然而一天夜里，美丽的尤玛蒂尼做了一个十分可怕的梦。

梦中，她准备从一条泥泞的池塘上趟过去，水面一直泛着水波。当她小心地踏进池塘时，荡漾的水波凝固了。等她再往前走时，池中的淤泥突然将她抬了起来。她挥动着胳膊，拼命挣扎着，此时的她如同一个

患病的孩子，她凄凉的求救声回荡在寂寥的天空中。仿佛有很多孩子的声音在回应着她，有一些像癞蛤蟆的东西在鼓着腮帮子叫，而有别的什么东西好像躺在岸堤上，或在黑褐色的池水中漂浮着，它们所发出的哭喊声一齐冲向她，仿佛她就是引起这一切的罪魁。

新娘从噩梦中惊醒，将梦中的那些不吉利的景象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丈夫。听了她的话后，丈夫静静思考了片刻，便对妻子与他的朋友说即将会遭遇一场大灾难。随后他翻检了一下旅行袋，从中掏出一团线，并把它分成三段，正好一人一段，并对他的同伴们说，如果身体受伤，就将线缠在伤口上，这样伤处就会马上愈合。为了安全起见，他将一种起死回生的咒语教给他们。

显然，威克拉姆对这样的故事情节有些失望。不过他并没多说什么。贝塔尔继续讲述着：

就像迪瓦沙马所预言的那样，可怕的事很快发生了。当晚——也就是他们到达平原的那天——山林中的野人部落克拉塔斯袭击了他们。一个身材瘦小但肌肉结实的小人，背上背着一柄弓，还带着几根藤制的箭，挡在他们面前，向他们作出停止前行、放下武器的手势。当他们继续前行时，这个小人就尖声尖气的唠叨个没完，如同一只受惊的小鸟，不停地转动着他那双血红的、喷射着愤怒光焰的眼睛。他把箭绷在箭弦上，这时，埋伏在道路两旁岩石和灌木丛里的野人开始向他们射击，雨点般的飞箭向他们射过来。

古那卡只挥了挥右臂，就打倒了六十个敌人。这一群被打倒后，另一群野人又蜂拥而上，他们如同被激怒的大黄蜂，对破坏他们巢穴的人紧追不舍。英勇的古那卡倒下了，返回来的迪瓦沙马与这群敌人又战斗了很久。此前他已把美丽的妻子妥当地藏在一个树洞里。然而他终因寡不敌众，被这些小矮子抛在地上。这些野蛮的家伙用大刀割下了已经无力反击的迪瓦沙马的头颅，又将他们所有值钱的东西洗劫一空，才离开了那里。而幸存下来的尤玛蒂尼，毫发无损。

在丈夫与敌人战斗的时候，尤玛蒂尼被吓得脸色苍白，不敢往树洞外面看一眼。当周围重又恢复寂静，再没有听到打斗声与骇人的叫声的时候，她便壮着胆子爬出了树洞。然而，她的眼睛看到了什么？新婚的

丈夫和仗义的朋友都倒在血泊中，头颅被抛在远处。尤玛蒂尼她瘫坐在地上，悲痛顿时淹没了她。

等到她恢复平静的时候，她突然想到了丈夫早晨教给她的东西。于是她马上取出那根线，按照丈夫所教的步骤救自己的爱人与朋友。她把两个人的头颅重新安到身体上，随后将那条魔线缠在他们的脖颈上。然而，夜幕渐渐降临，笼罩了大地。美丽的尤玛蒂尼一想到自己能够救活他们，就异常的兴奋，结果因为慌乱和恐惧，竟把丈夫与朋友的头放错了：丈夫的头被安在了朋友身上。在做完这一切后，她跪下来，嘴里默念祷告词，以及丈夫教给她的起死回生的咒语。

不一会儿，死人果真复活了。他们睁开了双眼，摇了摇脑袋，像刚从睡梦中苏醒似的，扶着腿站了起来，好像此前的战斗并没有发生过一样。不过他们感到好像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两人身上的衣物早被野人剥光了，他们用手摸摸前额，又向下看了看，甩了甩腿，望着自己的手和脚，随后望着对方，脸上露出疑惑的神情。

旁边的妻子望着他们的动作，以为他们在经历如此高难度的接头手术后，都还没有恢复神志，于是她默默地在他们面前站了好一会儿，但她终于忍不住跑到她认为的丈夫面前，拥在那个人怀里。可他一把推开她，告诉她弄错了。新娘羞红了脸，随后她又张开美丽的臂膀，搂住另一个人的脖子，心想这一回决不会弄错了，他就是我的丈夫。可是这个人也不敢接受她的拥抱，可怜的尤玛蒂尼被弄糊涂了。

终于，她察觉到了她所犯下的天大的错误，一个可怕的想法瞬间刺中了她的心，她几乎喘不过气来。

“她就是你的妻子！”固定在武士身上的婆罗门的头开口说道。

“不是，她应该是你的妻子！”安在婆罗门身上的武士的头否定道。

“这么说，她就是我的妻子！”第一个组合有些欣喜若狂。

“休想！她是我的妻子！”第二个组合大声叫道。

“那我我是谁？”迪瓦沙马·古那卡疑惑地问道。

“那么你认为我是谁？”古那卡·迪瓦沙马没有直接回答对方。

“尤玛蒂尼属于我。”头说。

“撒谎！她是我的！”身子马上反驳道。

“神圣的亚玛（印度阴间之神，或称作公平王）啊，听听这个无赖所说的话！”几乎在同一时刻，两人不约而同地喊道。

他们的争吵越来越激烈，双方都说美丽的尤玛蒂尼是属于自己的，而且只属于他一个人的。如何解决这对冤家的纠纷，恐怕只有梵天才能够知道了。我不知道，或许应该再把他们的头割下来，重新与正确的身体结合。哦！当然了，威克拉姆国王，毫无疑问，回答这类问题，你的智慧显然是不适宜的。那么，这个迷人的尤玛蒂尼究竟应该属于谁呢？据说这两位只能算是尤玛蒂尼半个丈夫的人都去见了公平王，在那里，他们之间不可避免地又爆发了一场可怕的争吵，每一颗头颅都要求，过去的一切小过失都要在这里算总账。无上的神灵亚玛也被他们吵得心烦意乱，不停地敲着食指。

当听到这个荒谬的换头事件时，小王子迪哈瓦希竟忍不住笑出声来。就和所有诚实的父亲们一样，严肃的老国王觉得儿子的笑有嘲笑别人的嫌疑，这着实让他生气，所以就以严厉的口吻说出了一句俗语来警告小王子：过分或纵容自己戏谑一个人，而又不会降低自己在朋友中的高大形象，这样的事情只能是英勇的父辈们才能做到的，换言之，未成年的小王子此刻大声嘲笑别人，只能说明他思想空洞。随后，这位勇敢的父王用许多华而不实的例子来说明：

“据说在圣典……”

“你可要大显身手啦，陛下，是时候展现你博学多才的一面啦！这一定是从亚育得瓦或其他九位科学奇才的嘴里学到的吧，那些人或许知道很多的诗歌，但却并不谙熟经文。”还没等国王说出他的例子，贝塔尔就打断了他的话，适时地对牧师级的人物吹捧一番，他从来不会错过这样的机会。

国王犹豫了一会儿，想着该不该纠正这个狂妄的吸血鬼话语中所犯

的实质性错误，他终于继续严厉地说道：“据说在圣典中，母亲河恒河是河流的皇后，苏莫汝山（被印度地理学家假想成宇宙的中心地带）是山峰中的君王，卡帕瑞卡莎树（印度天堂中的许愿树。伊斯兰教中也有，在《新约圣经》中却没有人知道）是树木之王，国王是最好与最优秀的。所以，妻子应属于最高贵的他。”

“我认为，”贝塔尔插话道，话语间略带几分讥讽，“接下来，陛下很可能会支持狄格巴拉。他的观点认为，灵魂是绝对纯净的，与身体一样可以测量，而且只在一个地方停留。伟大的哲学家杰曼尼则认为，无论是灵魂还是思想、物质，都是纯净的事物。表面上，就像他的著作中所说的那样，大脑是遵照不朽灵魂的旨意行事的。但实际上在他看来，大脑即思想，所以大脑是灵魂，是精神，或是任何你高兴称呼的东西；实质上，灵魂就是身体的一个自然实体。不过这只是婆罗门形式上支持的一种说法而已。你或许会同意我的这些话，作为居住在人体内的一种东西，灵魂要么居于胸部的大动脉中，要么在胸口上，或者有一半在人的脑部，另一半在人的心脏部位。总而言之，人体的某个器官就是它的栖息处。”

“吸血鬼，一口气讲了这么多话，你到底想干什么？”威克拉姆有些生气了。

恶魔笑笑：“这只不过是我的一己之见，你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圣典或者是威克拉姆的说法，不管怎么说，那位美丽的尤玛蒂尼不属于头颅，而属于身体，这是因为，灵魂会存在于后者的胸口处；而前者只不过是个骨头架子，里面除了和一只小牛的大脑同等浓度的脑仁外，什么都没有。”

“混蛋！”国王大声吼道，“灵魂与意识难道不是通过矢状缝，从大脑内的居所进入身体，由此人才有了沉思的能力，随后再通过相同的方式，进而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吗？”

“不错，但我有必要提醒你，勇敢的国王！现在我有种变换姿势的强烈愿望，好让自己舒服一点。”

这位勇敢的君主，到目前为止仍无法阻止吸血鬼多次的逃跑行动。

不过他不再白费力气追赶它了，而是明智地做一些更为实际的事。当这个魔鬼再次回到自己的肩头的时候，他希望能听到一个新的故事。

贝塔尔忽然失望地说：“哦！我的左眼总是在不停地跳，眼前模糊成一片，看不清东西了；心脏也在狂跳不已。的确，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就像威达哈塔在我前额上写的东西——谁知道它会怎么样（威达哈塔神会在出生六天的婴儿的额头上写下他的命运。这种观念也存在于穆斯林的教义中）。听着，国王，我还会给你讲个真实的故事：萨拉斯瓦塔（雄辩女神，“萨拉斯瓦塔圣水”——古典印度短语，意指海市蜃楼的事件）张口就来。”

失手的莲花

戈尔国中，有一座城市，名叫瓦德哈曼，这座城的国王名叫甘舍克哈，阿伯哈呈德是主管大臣，一名耆那教徒。国王因为他的缘故也就信仰这一宗教。

这个教会对湿婆神与毗瑟神进行敬拜时，用牛、粮食、地产作为神的敬奉品，教会禁止赌博、喝酒等不良行为。除了这个教会的成员，城市中没有任何一个人敢这样去敬奉神灵。按照习俗，把死人的尸骨扔进恒河也是被禁止的。按照国王的旨意，主管大臣向全城公布了处理这些事件的规定：“如果有人胆敢违抗国王的命令，做出不被允许的上述行为，那么国王不仅抄没其全部财产，做出相应的惩罚，还将把此人驱逐出城。”

某一日，帝万（部长，大臣）向国王说道：“尊敬的陛下，我非常乐意聆听你对宗教所做出的规定。只要是生活在这个地球上，不管是谁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一次死亡与重生。如此他才不断地出生与死亡。所以对于一个人而言，最正确也是最迫切地事情就是：从他出生起就开始培养他的宗教信仰。请细心体会！以不同方式出现在地球上的婆罗门神、湿婆神和毗瑟神都是非常具体的神。这些神都比不上牛好，牛这种动物，它们既没有激情，也没有憎恨，更不会放荡，贪婪，发脾气，也没有私人感情；它只是默默地维持着人类生活，有了它，人们在干活的时候不用花费很多的力气。对于人类，它的繁殖是一种安慰与解脱。也因此，神灵以及圣人们都信奉牛。（伯拉玛宣告牛为众神之母，他是三神中的第一人，排第二和第三的分别是毗瑟神和湿婆神，他们都是人们敬奉的目标。一位老传教士说：“假如一个欧洲人天真地对印度人说要吃牛肉，那么后者就会去拧欧洲人的耳朵。然而，车夫与农民甚至是挤奶工都可以抽打牛，如同英国运煤的车夫抽打他的驴一般。”）

“基于此，我的观点认为，信奉神是不好的。在这个地球上的人较乐意去信奉牛。从保护大象，到保护蚂蚁、野兽以及鸟类，再到人，无论是哪种生命，我们都有责任保护他们。没有真正公平的事情存在于这个

世界上。那些吃荤的人，将其他动物的肉转化为脂肪而增加了自己的体重，他们一定会受到那拉卡（存在于印度的多种惩罚地之一，据说与阿加那的居地相邻，因而耆那教徒一般不会信奉这一痛苦的领地。那些自称睿智的人，他们用蔑视的态度对待始祖、灵魂以及对所有的宗教仪式）某物的滋养。所以，发表对生命的看法是每个人都应该经常做的。他们不懂得别的生物的痛苦而任意去宰杀、危害它们；事实上他们在屠杀那些生物的同时，自己也将遭受损害。此外，喝酒也是人类一项罪孽深重的罪状。由此可见，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肉体上的摧残，都是不能为之的。”

在这位帝万向国王表明了自己的观点之后，国王就带领他来到这片信仰耆那教的土地上。国王对他言听计从，什么事情都照做。久而久之，那些婆罗门、乔治斯、占格内斯、塞威斯、桑尼亚斯和宗教乞丐们再没有什么人相信了。（乔治斯是指那些约戈或帕坦加拉教派的信徒，这些信徒通过苦行学得本领。不过通常这一称呼也是那些居无定所的江湖骗子与湿婆神信徒的统称。占格内斯与乔治斯共同崇拜一个神，并随身携带男性生殖器像。塞威斯是耆那教乞丐，他们认为贼是其他教派至高无上的神。桑尼亚斯是湿婆神的乞丐信徒，从不接触金属物质或者火，他们反对威拉基斯，是毗瑟的朝拜者，强烈反对那些吸血神灵，毕竟基督徒是要反对邪神崇拜的。）国家就根据这一信条，用宗教来统治臣民。

甘舍克哈国王遭遇了死神的来临。随后继承王位的是他的儿子帝哈玛帝哈瓦伊，从此国家由他统治。没过多久，他逮住了阿伯哈呈德，在他的脸上涂上煤渣，剃光他的头发而只留下七根，让他骑到褴褛的驴子上，领着他敲锣打鼓地绕城一周，最后才把他驱逐出国。从此以后，这位国王开始按照自己的方式治理国家。

正值某年百花盛开的季节。国王和他的三位美丽的皇妃在花园里散步，看到池塘里的荷花开得好不旺盛，简直美不胜收。国王非常喜欢，于是便褪下衣服，进去沐浴。

他摘下一朵美丽的荷花，准备上岸后把鲜花送给自己的一位爱妃。结果花掉到了爱妃的脚下，震得花瓣都落了。国王连忙又跳进池塘里，

另摘了一朵送给她。

夜幕渐渐降临，很快，皎洁的月光笼罩着这片静谧的土地。落在国王二王妃身上的月光仿佛是晶莹的水泡。突然，远处的住房内传来一阵木槌的敲击声，一听到这个声音，三王妃的头就痛得厉害，几乎要昏厥过去。

讲了这么多，贝塔尔忽然说道：“哦！尊敬的国王，你能告诉我，在这三位王妃中，谁是最脆弱的人吗？”

“是那个因头痛而差点晕厥的皇妃。”国王回答道。一听到这个回答，贝塔尔马上又逃出了口袋，倒挂在树下。国王走到树前，把它抓下来，装到口袋里，扛到肩膀上背走了。

丛林恶斗

现在，威克拉姆，考验你的时刻终于来了，如同老一辈人总会滔滔不绝地讲过去美好时光的情形，都是曾经老掉牙的故事。你能否想象得到，倘若你可以预见几百年后的事儿，你能说些什么呢？

成为武士阶层的婆罗门会因为被打败杀死而感到耻辱；奴隶则会为自己有重生的念头而感到羞愧。实际上，人类社会会出现大融合的征兆，人将为自己代言。到那时候，法院将会被废，人们无须再去从事那些现在看来是人生重大追求的和平工作；战争持续六个礼拜，但都是毫无意义的；所谓的有用的艺术与伟大的科学也将渐渐消失，所谓的科学奇才也将不复存在。被废弃的国王们将在专门的感化院里调养，没有了国王，至少不会再有无辜的人被砍掉脑袋。没有威克拉姆……

吸血鬼感到被剧烈地摇动了一阵，安静了片刻，随后又张开了嘴巴，继续说着。总而言之，所有的一切都是为婆罗门服务；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撒谎；用寡妇或孩子陪葬的一类恐怖的现象都不存在了。

在退化的状态中，陌生人会居住在比哈拉特·卡汗达所居住的树下，那些粗俗的人一样可以管理自己的国土。那个国家奇特的做法，他们竟然能够忍受，这令我感到十分惊奇。天空是黑白色那种的蓝灰色，苍白的太阳，月亮如同死人一样毫无生气。黄色的浪花在大海上翻滚着。如果你有胆量走到岸边，巨人般高耸的崖壁就会向你直挺挺地扑过来，仿佛做好了随时击退你的准备，非常可怕。一股冷白色的东西森然地笼罩着整个国家，人们看不清任何东西。大片像白色羽毛或棉花团似的云朵出现在天空中，一切都罩上了一层薄薄的云雾，一切都朦朦胧胧的。在这种季节里，云朵会折射出惨白的光芒，大地被苍穹所包裹着，人们的脸几乎都成了白色的。在没被晒过之前，男人们就是白色的；女人们更白；最白的则是孩子们，实际上，就连人们的头发都是白的。

“真的，”迪哈瓦希王子插话道，“有句谚语说得好：‘无论是谁都会

对看到的東西撒謊。””

吸血鬼顯然沒有留意到小王子的話，繼續講着。在叢林中會看到裸奔的人，他們成了印度的賤民，可是過不了多久，他們就會變成非凡的白種賤民！沒有人會禁止他們吃各種食物——家禽、洋蔥、在街上蹣來蹣去的豬、猴子、馬、兔子以及聖牛的肉（這是最為可怕的），也可以吸食苦西瓜的果肉（非常有效的導泄藥，和汁液一起飲用，飲用時會產生一種罕見的多泡液體，還有種熾熱的燙嘴的東西）；水果汁沒人飲用，而是把它看作一種藥來對待。他們很重視刮胡子，卻不怎么理頭髮。他們會直挺挺地坐着，會蹲在木头架子上而不是地毯上；出門時穿着黑紅相間的衣服，好像亞瑪的孩子；从不為先祖的靈魂敬奉供品，等到他們離開人世時，屍體就在炙熱的地方受煎熬。但奇怪的是，他們會因為信仰問題不停地爭吵、爭鬥，他們的脾氣實在太火爆了。在海灘上，孩子們會玩布丁遊戲來打發時間，遊戲規則就是把沙土堆得高高的，然後比賽拳擊，看誰會贏。當然了，這並非是那種正規的拳擊賽，孩子們只是握緊拳頭，擊打對方的頭部。

這些白種賤民會有女性的統治者，或許他們習慣屈服在女人面前，也可能由於自己的退步和不講衛生而受到女性的責備。高貴的想法從來沒有在他們的腦海中出現過，他們也不會去追趕豺狼。他們擅長跳舞，和陌生女人翩翩起舞，為自己能夠演奏樂器而感到驕傲，這也是最常見的娛樂方式，許多年輕的女孩就是這樣。

毫無疑問，女人們會因為首領與她們同性的緣故，而從女性謙卑的準則中釋放出來。在丈夫們及其他男性面前，她們可以毫不顧忌自己的形象，與男人們坐在一處飲食，隨意地打哈欠，露後腦勺。在與人爭辯時，還會說粗話。倘若男人把女人關在家中，即便有最盡職的監護人看管，女人也不會安全。不過只要依照她們自己喜好的方式保護她們，情況就會不同。曾有一位詩人說過：

女人們只尊崇一個字，那就是她們的心。

她們禁止自己的丈夫另娶妻子。即使在有妻子的情況下，當丈夫需要人伺候的時候，也不能將妻子當奴隸一樣來使喚：不能讓妻子不停地賺錢，準備淨身儀式來盡妻子的責任；不能讓妻子為準備每日的飯食和

收拾碗筷、刷碗洗盘碟忙个不停。对于罗摩自己的妻子，他是怎么说的呢？“假如我偶尔发火，她能够忍受我的急躁情绪而不抱怨，如同被病痛折磨的人不会发出难过的哼哼声一样；在我最需要她时，她会将我拥入怀中，如同慈爱的母亲对待孩子一般；在我休息时，她就是我的情人；在我快乐时，她就是我的朋友。”据说，“信奉宗教的妻子会支持丈夫的信仰，用尽心思使丈夫开心；对丈夫万分忠实，如同影子与身体的关系般亲近；并且尊重他，无论他是贫穷还是富有，是好是坏，英俊还是丑陋；在丈夫情绪不佳或生病时，她会为他讲述快乐的故事；如果不幸死了丈夫，她会一同陪葬。因为他妻子忠贞行为的善果，他十分喜欢天堂；而如果妻子是个邪恶、不贞洁的女人，他应该先死，而死后还会因为妻子的无德与不忠而受苦。”

但在那里，女人们却粗声粗气地大声讲话，斥责别人，声音像驴叫似的，把家里搞得鸡犬不宁，她们可没有失去鼻子或被割去耳朵的顾虑。她们可以随意地和陌生男人讲话（我的老天），嘻嘻哈哈与他们握手，坦然地接受男人送给她们的礼物。最不可思议的是，她们竟然会在男人面前露出自己白净的面庞，而且毫无羞耻心。在公众场合，她们驾驶战车和骑马，并且为自己能这样做而感到骄傲。在群体聚集地，她们大吃大喝，与此同时，她们的丈夫则站在一边或靠在街道对面的树上眼睁睁地看着。在她们看来，自己就如同一座宝塔的顶端，完美无缺；在智慧与自尊心方面也无人能与她们匹敌。她们终日唱歌跳舞，自己的孩子却没人照顾。等他们成人后就让孩子出去自谋生路。即便从此再也看不到孩子，她们也不会有任何牵挂。如果成了寡妇，很快就会有第二个丈夫，有些甚至还会结第五次婚。（对一名印度妇女而言，第三次婚姻已经很不合风俗的。所以在进行婚礼之前，迎娶她的那名男子要靠到大树前。这样一来，人的罪孽就会转移到树上，树也将慢慢死去。）了解了这一切，你或许会认为，这些权利已经能够满足她们了，实际上这些对她们而言还远远不够呢。她们的终极目标，就是掌握绝对的优势、尊重与敬意，她们会不断地小题大做，假如那个家伙胆敢惩罚她们——即便这是她们应得的——这个人就会被他们叫做懦夫，还要把他带到法官面前。

不过在我看来，男人同样会对自己的女人或别的事情上做出奇怪的

举动。印度卡汗达贤士就会严格控制自己对女人的渴望，他深知自己在这方面的脆弱性，所以有关这方面的文字或书写，他都极力避免。当然这样做的确压抑了他当时的欲望。当人类过分狡诈时，无论别人如何警惕防范也是白费力气，聪明人也不得不向命运低头，他忘掉了或者极力想忘掉过去。但是白种人却故意让他们的女人去碰触各种诱惑。当意外发生时，他们又极为愤怒地责备她们，侮辱她们，在社会上引起大骚动，向公众极力揭露她的丑闻和表达自己对她的厌恶感，随后再到婚姻登记处，把所有的丑事都详尽地抖出来。总而言之就一个目的：竭尽可能地用尽各种手段向女人显示自己做为男人的威严！

当所有这些变故都降临到他们自己的头上时，他们恐慌万分，极力想逃走，如同印度秋日里的蝗虫一般。因为在自己国家的土地上会挨饿，他们不得不寻找充裕的食物，或去实施抢劫。当他们看到衣着光鲜且佩带着值钱物品的人的时候，无论对方的身份地位如何，他们都会截住对方，逞凶疾恶地威胁人家以掠夺对方的财产。有时为了培养彼此间的感情，他们会做出一些愚蠢的事情，自己的党羽有时比敌人还坏。他们全都如同乌鸦一般自私：乌鸦选择的食物很广，但它们从不允许别的鸟吃自己的食物。

一开始，他们在恒河的入口附近租了一个店面，进了一些导线与金银锭，以及手感好但粗糙的毛线衣等物品。随后他们向海外运送武士，在印度征募军人，他们自己也从店主变身为士兵：既会挨打，也会打别人；所进行的勾当也并非一帆风顺。没过多久，军队的骚动如同大海上咆哮的浪涛，闪烁着耀眼光芒的武器如同一把反射着森然白光的匕首，让人一时睁不开眼睛，看不到任何东西；他们分散到各处；屠杀现场如同暴雨过后种植着车前草的花园，疯狂蔓延；到最后，如同蚂蚁般向这片土地进军。他们发誓：“在这一乱世中，保佑我完好无损，一切顺利吧，恒河母亲！”他们摧毁军队，占领一座城市就把它掠夺一空，占领一片肥沃的土地就归他们统治。他们继续残杀百姓，掠夺财物，侵占土地。他们把势力范围一直扩张到喜马拉雅山以北，辛度胡·那迪以西，延伸到更为广阔的海洋。

这时的威克拉姆国王出奇的安静，以往他是不会让贝塔尔这样胡言乱语地讲下去的；而贝塔尔总会偶尔停下来问他一些十分古怪的问题，

随后用他那刺耳的声音继续故事。

“威克拉姆！俯在我的脚下听着吧！（这可是最为轻蔑的说话方式。）”贝塔尔说。

在那些时候，可以说印度的国王们运气最差的时刻。听我说，莎卡的红领人（英国人）很快会来骚扰他们的。

在温达哈亚山里，有一座城市，名叫帝哈玛普；玛哈布尔是它的国王。在他的身边有一名武士，势力非常强大，并通晓帝哈努威达，（大概是指弓箭方面的学问。在印度，弓箭是所有武器中的代表，具有神圣的意义。它分三种：普通弓、球或者石头弓、弩箭或弹弓。）精通各种兵法，一直都亲自在战场上拼杀。他可以通过各种征兆来预测将来，比如：战争开始前的一场暴雨、地震，士兵手中跌落的武器，穿过行军上空或在附近盘旋的秃鹰的尖叫声，晚霞映照下的晴空响起的雷声，星星般大小的月亮，从云中滴落的血，漫天乌黑，电闪雷鸣，蓬头垢面的红衣女乞丐，将军左肋下的血肉，在急行军时战马掉泪或猛然间改变方向，等等一些征兆。

他非常支持士兵们进行一对一的比武，开展体育竞赛。他手下有着十分强健的摔跤选手和机智的拳师，能够一招击中敌人的要害，或者从敌人背后偷袭把对方撕成两半。他对上天发誓，即使那些在前线阵亡了的将士，他也会告诉他们在天堂里如何继续与敌人战斗，教导他们怎样在气势上压倒敌人，如何用表情表达对敌人的蔑视与侮辱。毫无疑问，荣誉不仅会授予牺牲的人，那些视死如归、不知疲倦的人以及令敌人闻风丧胆的勇士也同样会获得至高无上的荣誉。每场战斗中，这些人都无所畏惧；当面临危险的处境时，他们则会越战越勇，如同正午的太阳，正是最辉煌灿烂的时刻。

然而白种人会攻击国王玛哈布尔。他们喜欢用金器、钢器与火器。用金子铸成的武器，无坚不摧，他们得以战胜最英勇的敌人；但我们用延长战时的手段使他们乖乖就擒。他们用那可怖的“火器”（古代印度人似乎并不知道那是火药）开火和放烟雾弹，里面有着很大的子弹，非常重，得投掷比哈拉塔弓箭（这样的放射球据说每个重达六千四百磅）来对付他们。他们将短的匕首绑在管子末端，就像用长矛那样刺戳敌人的

心脏。

玛哈布尔以英勇善战著称。国王愈加亲征，出城去迎战那些白种敌人。前线旗帜飘扬，战鼓阵阵；涂着戈汝鸟（墨丘利神的一种，长着鸟头鸟翅的神，是伐诃纳，印度三神中第二个人的坐骑）、湿婆神的公牛、宝合尼亚树、猴神哈努曼、狮子与老虎、鱼、盘子和七棵棕榈树标志的部队列阵后方；步兵带着火炮、剑、盾、矛、匕首及棒子近随其后，跟随在战马、战牛、骆驼与大象的后面；最后是敲战鼓的士兵、运水工与后勤部队。

白种人带着喷火的武器自愿来充军，所带来的武器能够喷出像杰瓦拉母克那么猛烈的火焰（杰瓦拉母克是巴库非常有名的热水泉，靠近里海）。在国王玛哈布尔的统帅下，威猛的军队前来迎战。国王精密筹划，将主力部队组成一个环状，小支队则组成半月的形状，第三队如同云一般，其余的队伍则以狮子、老虎、战车、百合、巨人与公牛的标志出现。

然而不幸的是，当大象遭遇火的攻击的时候，立刻乱做一团，掉头四散逃跑；前面的骑兵部队排列在一起，又遭到大象的冲撞，也匆匆逃散了。由于缺乏后援，玛哈布尔连忙返回轿中，同自己的皇后和他惟一的女儿，在夜色的掩护下逃往丛林深处。

真是三个不幸的人啊，就这样，他们与主力部队失散了。在茂密的丛林深处，他们只能以树根和野果为食。有时找不到这些食物，不得已只能吃野兽的生肉。就这样在丛林中躲避了几天之后，他们很意外的发现了一座村庄，玛哈布尔想进去要些吃的东西。就在这时，生活在村庄里的比尔野人冲了过来，包围了他们，命令国王放下手里的武器。早有准备的国王玛哈布尔巧妙地在瞄准、射击与放置弓箭的地方做了机关，如此一来，既可以脱离敌人弩箭的射程之外，又易于自己飞快地射箭，这样没有一个野人敢靠近。战斗持续了三个小时，地上有很多野人的尸体，但英勇的国王也被敌人一箭射中了头部。其中一个野人跑过来，眼睁睁地看着他死去。

看到国王玛哈布尔已死，返回到丛林里的皇后与公主悲痛不已。她们最终逃出了比尔野人的魔掌，在走了四英里的路程之后，实在累得支

持不住，只好坐下来休息，这时，许多以前发生的事情显现在她们的脑海中。

吸血鬼继续讲道，她们有着清澈的双眸，漂亮的头发——头发垂落的样子好似鞑靼地方母牛的尾巴，房顶上覆盖的厚厚的茅草，油一般顺滑，乌云般黑密；脸蛋如同刚出水的百合；双眼好似未成熟的芒果核；漂亮的鼻子就如同鹦鹉尖巧的嘴；珊瑚珠般的牙齿露在动人的双唇间，如同生命之水般灵动诱人。她们实在是太可爱了！高挺的酥胸好似盒子里装满香精，香气迷人，如同未被剥开的香蕉、未被揭盖的螃蟹；腰部生得像大提琴的中弦一样纤细；腿如柔软的象鼻，脚若金黄的睡莲。

昏暗的丛林到处生长着多刺的灌木，藤类植物密布于每一个角落，阴暗浓密，可怕极了；长长的藤条爬得高高的，相互缠绕在一起，夜风中，巨人般粗壮的大树放肆地发出恐怖的呻吟声。而最令她们害怕的，不是眼前这些高大密布的植物，而是凶残的比尔野人。倘若不幸再次落入魔掌，更为阴暗的深渊将彻底将她们吞噬。

太阳再次升起。白种人按照一贯的方式处理尸体。他们砍下死者的手，剁下一些人的头和脚，不仅如此，还把许多人的身体肢解成块状，像抛种子似的扔得到处都是。美丽的比哈拉特土地上呈现着怎样的景象啊！大地上到处是支离破碎的尸体，清澈的河水被鲜血染成了血红色，豺狼在血水中嬉戏；掠食的鸟儿落在树梢上，畅饮溪流中的人血，令人作呕的血腥味令它们欢快异常。

两名白种人父子，领着一群人在森林中洗刷、掩盖战场上残杀的痕迹，预备袭击不久将会路过此地的女人们。通过对脚印的辨识，他们能够判断老虎、豹、狗熊、豺狼与野狗的藏身之处。后来，他们也能够通过这种方法判断过往行人的性别。

“在这片森林中，如何辨认人的脚步声呢？”父亲问道。

“爸爸，”儿子回答道，“前面正走来的一定是女人，男人的脚步声可没有这么小的。”

“声音的确非常陌生，”这个年长的白种贱民点点头，“你说得不错，

这么柔弱、轻微的脚步声，怎么会是一个男人的呢？”

“她们正从左边方向过来。”儿子继续说道，“听听！这是个已婚的女人，她正踩着鞋的内侧行走，哦，她的脚扭了。”皇后的脚步声被年轻的白种人听出来了。

“过来，孩子！我们把这片森林搜索一下吧！”父亲喊着，“啊！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竟然有妇人自动送上门来。但是……

“不！你弄错了！”他望望儿子指出的路，说道，“就假想她是一个主妇好了。再看看另一个人，和先前的那个比起来，这一个脚步长些，脚指都接触了地面，脚后跟很用力地踩在地上。没错，这肯定也是个女人。”白种老男人听出了公主的脚步声。

儿子喜欢小脚的那一个，他高兴地说：“好吧，我们先把她们找出来。那个小脚女人归我，另一个就做你的老婆好了。”

两个人达成协议后，就开始上路寻找了。没走出多远，他们就看到地上躺着两个女人。由于过度的虚弱与恐惧，她们已经奄奄一息了。两人的腿上和脚上到处都是被荆棘刺伤的痕迹，身上的衣服和所佩戴的饰物也都被掠夺走了。白种贱民父子很容易地说服了这对不幸的母女，高高兴兴地把她们背回家，并好好照顾她们。这之后，白种儿子带走了皇后，父亲则带走了公主。

虽然这两桩婚事十分奇特，父子俩的婚礼还是如期举行了。按照共同的协议，父亲娶长脚公主为妻，儿子则娶了小脚皇后。没过几个月，年长的白种人——就是那个娶公主为妻的老父亲，为自己又一个儿子的出世举行了庆祝会；而他娶皇后为妻的儿子，则心满意足地看到了女儿的降生。

那么现在，尊敬的国王，请你告诉我：这对白种人父子的孩子，相互间的关系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威克拉姆国王的眉头如同木炭炉子里的两根炭棒，又黑又亮。这样的问题又一次引起了他的不快，但毫无疑问令他十分关注。他把头转到贝塔尔说话的那个方向，显出疑惑不解的样子，显然，对于这一故事中

的乱伦关系，他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

“哼！”勇敢的国王清了清喉咙，他还是有点紧张，好在最后他想起慌乱时最好不要开口。

“哦，尊敬的陛下终于要开金口讲话了？”吸血鬼献媚地问道。

此后贝塔尔安静了片刻，他不耐烦地咳了两声。最后，他对威克拉姆说是否还想听另一则有趣的故事。

国王还是沉默不语。他迈着异常飞快的步子已经走了很久了，而且看到远处有教徒打着火把，于是就急匆匆地赶往那个方向，几乎喘不上气来，所以即便他愿意听故事，也说不出话了。

“你这样一句话不说，”等了几分钟后，贝塔尔说道，“那么机灵的小王子或许能够回答我的问题。”显然他的话是另有所指的。

聪明的迪哈瓦希同样没有开口。

吸血鬼之死

威克拉姆的沉默令贝塔尔感到万分惊奇，国王的勇气和对上天的忠诚同样让他感到钦佩不已。不过要想让他放弃这场竞赛可没那么容易。

“尊敬的陛下，”这个恶魔虚情假意地说，“愿你永远快乐。哦，在历了如此多的挫折后，你始终都压制多才擅辩的个性。我很想知道，是出于人道主义或自私自利的缘故，才使你无法回答我最后一个问题，还是雅伽君主实际上只是个无知无能的人？在我看来，你是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不过我还是想让你屈尊再听听吸血鬼的最后的建议，听我说出故事的真相，夸赞一番，至于你会出于什么样的原因和动机，我是不会介意的。”

勇敢的国王眉头紧锁，但仍然沉默着。他抿了一下嘴唇，以防自己说不该说的话来。

“尊敬的陛下，难道你受到的屈辱还少吗？别再无谓地坚持了。现在来看看，这的确有些脱离实际。这一次，我倒要看看，作为一个行尸走肉的国王，你会享受到什么样的快乐。我会在你的身体里停留一段时间，来好好感受一下国王的奇特生活。现在，是时候履行我最初的承诺了，你将会获得我——也只有我才能使你获得的利益。不过在此之前，你必须先答应我一个请求：让我稍微透口气行吗？”

迪哈瓦希王子拉了拉父亲的衣袖，不过这次威克拉姆丝毫没有反应。贝塔尔望了望国王，想听听他会说些什么。国王一脸倔强的表情。贝塔尔嘴角露出一丝邪恶的笑容，说道：

“勇敢的陛下，现在就请你竖起耳朵好好听着，别怪我没有警告你。巨人说过一句话：‘假如一个人杀死了想杀他的人，那么这个人的行为不应该受到谴责，因为这是正义的行为。’年轻商人玛尔·戴夫曾为你献出那么多的神秘宝物；虔诚的教徒尚达·希尔在哥达瓦里河边的一座公墓，全心全意地念着咒语，化身为你最了解的人——罪不容诛的乔治。他从你

的父亲那里受到了惩罚，而他最终的复仇行动就是杀死你。只有这样才能平息他心中的怒火。他以为我会破坏他统治世界的计划，所以要用自己多年的修行功力杀死我，就让我大头朝下地倒挂在希尔司树上，好为你设下陷阱。

“那就是他——乔治，就是他派你来背我回去见他的。当你完成任务时，他不仅会感谢你，还会赞扬你的勇敢、你坚韧的意志与对上天的忠诚。不过你可要小心点，他会把你带到多戈圣地。等他做完朝拜就会对你说：‘哦！伟大的国王！请为我的神灵致以身体八部的伏地大礼。’”

说到这里，为避免所说的话会被小妖精之类的奸细听到而传进尚达·希尔耳朵里，吸血鬼凑近国王跟前耳语了一番。

威克拉姆国王感到非常兴奋，步伐迈得更大了，不一会儿就到了那片焚烧地。他终于看到了乔治。这个家伙还是原来的一身装束：鹿皮制的衣服披在身上，芦苇编制的草片挂在腰间。乱蓬蓬的头发看起来像稻草一样，散落到地上。皮肤如同死尸的脸一样白。仿佛有一团烈火从他的口中喷发出来，耀眼的光芒令金黄赤红的太阳都黯然失色。他长着山羊胡，高耸着肩膀，两只胳膊像大猩猩的一样，一直拖到地面，指甲都盘曲成了螺旋状，两条并在一起的腿好像老虎的后腿。他手中正在敲打一颗人的头颅，同时嘴里大声地喊着：“啊！卡利！啊！多戈！啊！戴瓦！”

和往常一样，有很多陌生的魔鬼都聚集到乔治这里一同狂欢。面目狰狞的妖精巨人阿苏拉斯站在一旁冷酷地盯着眼前的这一疯狂的场面：

亚玛的信史拉克莎萨斯长得异常丑陋而凶狠；半人半兽的鬼怪那格斯和贝胡塔斯聚集在空中，黎明时分的微弱光线，映出它们模糊的身形；无比强壮的戴塔亚斯以及干瘪得如同树叶一样的拇指小人精普瑞塔斯也出现了；大力士匹萨查斯监守在这里。除此之外，成群的山羊与众多的叫不出名字的人身马面也在这片土地上，骆驼与猴子四处横行；饱食精神浸水的牧师的灵魂里满是寄生的蠕动的虫子；哦，生有一条腿和一只耳的人，贪婪不幸的人，亵渎神甫纯洁灵魂的人，以及那些罪恶的人类的吸血恶魔同样也在场；无法获得安宁的恶魔爱上了低贱的妇女，这样的人也来了。但到死时他们无法像合法夫妻那样享有葬礼仪式，万

塔拉尼溪流（印度冥河）也是他们无法穿越的；来自塔米萨恐怖地域的灵魂之体，或尤斯帕莎·瓦那（剑叶森林），惨白的精灵阿拉亚斯、古玛斯、贝泰尔以及亚卡莎斯也神秘地出现在这里，来参加这场群魔乱舞的盛宴。

奇特诡异的景象充斥于眼前，老鹰与豺狼的长啸，猫、乌鸦、狗、驴与秃鹰的嚎叫，骨头的撞击声震痛耳膜……一颗头颅摆在乔治面前，他面前的一口巨大的油锅不时地迸发出蓝色的火焰。就在他举起长臂露出银白色的骨灰时，所有的恶魔都四散逃开了。略约沉寂片刻后紧接着又是一阵骚动，虎哮声和大象震耳欲聋的长鸣声力透天外云霄。

勇敢的威克拉姆踏进焚烧地的一瞬间，周围立刻恢复了寂静。一阵秋风吹过，夹杂着潮湿的气息。秋风中高大的枯树发出恐怖的呜呜的哭声，早已折断的躯干如同一名对主子折腰的奴隶，颤抖地伫立在风中。广袤无垠的黑色天空中，一团团卷曲的紫色和惨白的云雾猛烈翻滚着，震耳的雷声劈向大地，紫红色的闪电紧随其后，旋转的狂风呼啸而过；雨，如同汹涌的波涛，猖狂地砸向大地。偶尔能听到远处汨汨的河水声，但很快就被河堤迸裂的声音所掩盖。这时候，乔治再次举起他的长臂——周围的一切仿佛都停止了呼吸，专门等待他发号施令。

英勇的国王慢慢走近他，松了松背上的口袋，解开了一部分，随后放到了地面上。袋子里露出吸血鬼那双可怕的眼睛，随后是一具尸体。这时的尸体已经恢复原本的面貌——一个强壮的年轻人。看到这一切，那位虔诚的教徒极力地赞美国王，说世上再没有哪位君主比他更有胆量和勇气。随后正像吸血鬼之前所说的那样，他面朝南站立，嘴里不停地念着相同的咒语。尸体被咒语唤醒，僵直地坐在原地。它即将被作为祭品，供奉给乔治的女神。女神浑身都是白色。（每人知道湿婆神为什么会把自己涂成白色，其妻子戈瑞也是此种肤色。据说这一教派是“暴徒”教派，杀人神和为数不多的英国人才会对他顶礼膜拜。）除此之外的所有祭品都已经准备妥当：菱叶，鲜花，沉香木，新米，水果，香水和那光洁的人肉。他把燃烧后的灰烬装入头骨中，将它点燃，用这红色的火作为指路灯，并让国王与他的儿子跟在后面。三人朝着阴暗的丛林走去。破坏神的小神殿就坐落在那里。

穿过寺庙正方的外部大厅，三人进入阴暗的长长的走廊（印度神殿通常都是很小的建筑，内部有两个隔间：前厅与内殿，神像就放在内殿里）。没有人说话，国王父子默默地打量着狭小的正殿。在尚达·希尔的指引下，威克拉姆国王进入前厅。随后尚达·希尔敲了三次铜锣，已表示他们的到来。

他们跨过了门槛，探头观望。阴暗的内殿中站着无比可怕的斯玛莎娜女神。她通体乌黑，头部鲜明地被分成两半：一边被戳穿，另一边涂着油彩，耷拉在肩膀上。舌头从她打哈欠的嘴里懒懒地伸出来；（此神很挑剔。口渴时只喝自己喜欢喝的汁水，通常是割断自己的喉咙，喝从喉咙中喷涌而出的血水。某一次她与丈夫跳舞，别人看到她面无表情地伸出长长的舌头。）红铜色的眼睛，赤红色的眉毛，如同喝醉了酒一样；披散下来的头发如同干枯的稻草一样，样子好像披了一件披风；大象皮制的外衣披在她的肩头，又干又瘪；腰部绑的带子上，串着战斗中被她杀死的巨人的手；两只人头做的耳环点缀在她的耳垂上，一串漂白的人头颅环绕在脖子上；四只手上分别握着一柄弯刀、一条绳索、一杆三叉戟与一支看起来十分笨重的权杖。她靠在丈夫湿婆神的胸前，用一只腿支撑着自己。盛放祭品的盘子、灯、水壶、薰香、铜杯与铜锣都摆放在神像面前，所有的器皿上都散发着血腥味。

国王威克拉姆与小王子被眼前的这个可怕的怪物惊呆了，定定地看着她；而那位虔诚的教徒则把手里的头骨灯放到地上，随即从赤红的衣服中掏出一柄锋利的宝剑，这是他早就准备好了的，一直藏在他的背后。

“强大的威克拉姆！幸运之光将永远照耀在你和你的后代的头顶上！”在神像前，尚达·希尔默念完祷告词突然惊叫起来，“你已经非常庄严而忠诚地实现了你的诺言。有幸能看到你出现在这里，现在我可以完成我的心愿了。看！太阳既将越过东面的山，我们的任务也将暂时结束了。那么，你同样也敬奉我的神了吗？在他面前，你和你的儿子一定要行阿施坦戈的大礼（即印度五种问候礼节中最隆重的一种。由俯卧礼与身体八个部分的贴地礼组成，这些部分是：身体、太阳穴、鼻子、下巴、膝盖与双手），如此一来，你将会获得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八大魔力与九份财宝全部都将属于你。”

听到乔治所说的这些话，国王忽然想起吸血鬼曾与他耳语的那番话。于是他将合起来的手分开，摸着前额，用拇指捋着眉毛，这样做了几次后，便假意谦卑地说道：

“啊！虔诚的教徒！我虽然是个国王，可对这些礼教一窍不通。既然你是精神导师，那就请你教我这些礼节，这样我才能按照你的要求去做。”

乔治一向是个狡猾奸诈的人，可今日却要埋葬在自己所设的陷阱里。当他示范性地弯腰朝女神行礼的时候，威克拉姆即刻抽出了他的宝剑，用力向他的脖子看去，乔治的头立刻滚落到地上。小王子迪哈瓦希惊得一下子抓紧父亲的胳膊，却被父亲一把推开了。国王是怕儿子被那无头鬼压住。当乔治的头落到地上的时候，寺庙的地板如同被雷击中了一般震动着。

就在这时，空中传来这样的声音：“杀死一个想杀他的人的人是正义的。”随后胜利的呼声即刻从四面八方涌来，天国更是一番异常神圣的景象：唱诗班、天堂的舞女、众神的女主人与因陀罗天堂里的纯真少女们都欢快地为这位英雄歌唱；神灵们的床上铺着黄金与奇异的石头；如阳光般耀眼的宝座，如水晶般晶莹透亮的运河，葱绿芳香的树林，微风轻拂、百花盛开的花园——所有这一切都在为勇敢的国王祝福。

最终，万能的因陀罗之神开启了他的千年眼，从帕戈特树上款款走到地面上。帕戈特树花的浓郁香气弥漫在空中，腾腾的水气笼罩着大地。他的仆人们听从天堂里鼓声的召唤，适时地下起了一场大雨，空气中充满着泥土的清新与鲜花的芳香。

因陀罗吩咐威克拉姆英雄许一个愿望。国王双手合十，万分虔诚地说道：

“啊！万能的天穹统治者，请让我的统治成为世界上最为辉煌的一页吧！”

“好，”因陀罗神微笑着说，“只要太阳与月亮可是承受，天空笼罩大地；只要你的事迹为人们所传颂，你才能够统治好你的臣民。”

说完这句话，因陀罗神就到美丽的阿玛拉瓦提（因陀罗神居住的地方。由因陀罗神的建筑师威莎瓦·卡玛建造）休息去了。

这时候，威克拉姆举起身边的尸体，将他们扔进了尚达·希尔的大火炉中，随即两位英雄复活了。

“当我召唤你们的时候，请马上过来！”

威克拉姆国王对他们说完这句神秘的话之后，就同小王子一同回到了皇宫。正像吸血鬼所预言的那样，国家从此进入了未曾有过的繁荣时代。威克拉姆国王也获得了最为荣耀的称号——萨卡汝，或萨卡斯的对手，萨卡黑帕提·威克拉姆阿蒂塔亚。

幽灵阶梯

The Circular Staircase
【美】阿加莎·克里斯蒂◎

美国的阿加莎·克里斯蒂

推理小说天后巅峰力作 希区柯克式的悬疑震撼

丹·布朗最为推崇的女性推理小说家

生命背负不起欲望和贪婪的重量

因为觊觎了不属于你的东西，所以要拿命偿还

台湾城邦文化创办人、“谋杀专门店”策划人 詹宏志 **倾情推荐**

目录

引子

1 结缘“阳光居室”

2 鬼魅黑影

3 螺旋楼梯旁的命案

4 疑团重重

5 证词

6 嫌疑人

7 滑道

8 袖扣

9 难道是她

10 银行危机

11 楼上的脚步声

12 小木屋里的秘密

13 猝死

14 惹人生疑的女人

15 夜闯者

16 惊魂不定

17 侦讯

18 别有洞天

19 命赴黄泉

20 线索

21 转机

22 梯子

23 声东击西

24 追踪

25 危机四伏

26 哈尔斯生死未卜

27 破绽

28 哈尔斯的手表

29 杰姆逊的访客

30 夜探墓园

31 蛛丝马迹

32 鲁西·瓦雷斯的身世

33 暗室

34 真相

返回总目录

引 子

故事的主角是位年过中旬的老处女，她放下城市里逍遥自在的神仙生活，来到一个小镇避暑度假。其间，她住进了一处装修豪华的别墅，谁知却被卷入一场神秘的刑事案件里。这桩案子令新闻界和警察局震惊不已，他们的事业也完全可以因此平步青云。

1 结缘“阳光居室”

我的生活极为舒适，二十年来，一贯如此。春天来临的时候，我会紧闭门窗，将地毯卷好，把遮阳棚收起来，并用棕色的防尘亚麻布盖好家具，为夏天的外出避暑做好准备。烈日炎炎的夏天一来，我就告别挥汗如雨的友人，前往宁静的小镇。那里气候宜人，邮差每天会来访三次，非常方便与外界沟通，而且供水充足，完全不用担心屋顶水塔容量有限的问题。

可是，自从去了“阳光居室”，我之后的生活变得有些混乱。每当回想起那几个月的日子，我总觉得心有余悸。说实在的，我觉得自己能够毫发无损、幸免于难，简直是个奇迹。不过，这些悲惨的经历已经在我身上留下了后遗症：我的头发已经变成灰色。一直到昨天，我才发现这个转变，是丽蒂提醒的我，她建议我在洗发水中加一些乌发水。

我讨厌那些不愉快的事情，不想有人在我耳边旧事重提。于是，我不留情面地厉声喝道：“不要再说了！我对乌发水或浆衣水一类的东西不感兴趣，这辈子我都不会使用的！”

丽蒂告诉我，经历了那个可怕的夏天，她被吓破了胆。可是，在我看来，事实并非如此。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每当她抱怨连天，不停在屋里徘徊时，我只要用回到“阳光居室”作为威胁，她就会故意强压内心的不满，装出一副欢呼雀跃的样子。不管怎么说，从这一点也能看得出来，那个夏天的记忆并不美好。

这个故事曾经被新闻界大做文章，可这些报道大多只抓住事实的边角，有捕风捉影之嫌。我的名字还在一家报纸里出现过，只不过我的身份是事件发生时的房客。作为事件的亲身经历者，我认为，让真相大白于天下是我的责任。虽然我不会因此得到杰姆逊警官的嘉许状，但是，他曾说过，在案件侦破的过程中，我也是功不可没的。

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如果要讲的话，还得从十三年前说起。那一

年我哥哥离开了人世，照顾两个孩子的担子就落在了我身上。那时候，哈尔斯十一岁，而葛奇尔德只有七岁。突然之间，我意识到我需要履行像母亲一样的责任。我需要填补孩子们多年以来已经习惯的爱，让他们体会到完美无缺的关怀。我知道，要想做到这一点非常艰难，这种困难程度绝对不亚于一个男人将一头公牛扛在肩头上走路。可是，我用尽所有力量努力做好。

渐渐地，葛奇尔德到了绑发带的年纪，而哈尔斯也能够穿长裤了。我送他们去接受良好的教育。此后，我减少了许多缝缝补补的工作，职责也转变为频繁地跟孩子们通信。在每年的三个月暑期长假里，我会帮他们添购衣物，查看他们的交友名单，从各个方面展现一个养母对孩子们的关心。

跟孩子们一起度过的几个夏天是相当愉快的，我至今还特别怀念。再过一段时间，他们就到了念寄宿学校和读大学的年纪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发现支票比我定期写给他们的信件更受欢迎。不过，等两个孩子都完成了电机课程和寄宿学校的学业回家住后，情况马上有了改观。

葛奇尔德是冬天回来的。她回来以后，我一刻也没有闲着，时常深更半夜去她聚会的场所接她回家，次日还得抽时间带她去置办衣服。而且，我还需要找出一些理由，劝她离开一些不适当的交往对象。同时，我也从她那里了解到许多东西。比如，“小可爱”指的是女人的内衣；“长礼服”和“套装”就是衣服的另一称谓；而嘴上没有胡子的大二学生不是“小男生”，是“小男人”。

哈尔斯是个男孩子，我对他并没有面授机宜。那年冬天，两个孩子都获得了母亲的遗产，我对他们的职责就仅仅剩下道义层面。我没有干涉哈尔斯买汽车，我也不再去查看车内的速度显示仪，即使他开车撞到了狗，我也不再下车了解情况了。

我受到了许多再教育，终于变成了一个跟得上时代的单身姑姑。第二年春天，我已经能够跟这两个年轻人和谐相处，并深受他们的喜爱了。在外出度假的地点上，我们产生了分歧，哈尔斯想去阿第隆达克山脉露营，而葛奇尔德向往巴尔港，后来我们选择相互妥协，前往乡村别墅。那里距离高尔夫球场很近，去镇上也很方便，可以直接驱车前往。

另外，也很容易找到医生，只要打一个电话就能够马上联系上。

就这样，我们和“阳光居室”结了缘。

这处房子的确名副其实，它的外观非常令人愉悦，周围环境也很怡人，看不出丝毫异样。只是有一件事让我觉得诧异。数天前，负责掌管这里的管家突然搬离别墅去园丁小屋居住了。这处小屋有些偏远，假如别墅里出现大火或者是盗窃，一定无法得到及时的处理。

“阳光居室”面积很大，房子的主体建造在山丘顶上，四周全是绿地，沿着坡地一直向下延伸，直到马路边才出现修剪过的树枝，距离这个山谷几英里的地方是绿林俱乐部。葛奇尔德和哈尔斯简直这个地方迷住了。

哈尔斯是这样评价的：“那里实在是太棒了！风景优美、空气清新、水质甜美、道路完善，总之是应有尽有。那个屋子也很大，假如再拥有英国安妮王朝式的前院和玛丽安妮王朝式的后院，它就像一个医院那么大。”

他的话听起来有些荒谬，因为这座房子的样式完全是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

当然，我们会选择这个地方。那种虽然很舒适，但是大得离谱又不容易找到佣人的地方，我是不会考虑的。有一点我敢肯定：无论发生什么事，我绝不会埋怨哈尔斯和葛奇尔德带我去“阳光居室”。另外，我也明白了一点，即使“阳光居室”仅仅是发生一连串的灾难，而没有引起连带反应，我也从中了解了一件事情——我身上有追踪的本能。这种能力也许是从某一个身披兽皮，以追捕猎物谋生的祖先那里遗传来的。假如我是一个男性，在追捕罪犯方面，我很可能是个高手。如同身穿羊皮追捕野猪的祖先那样，绝不轻易妥协和善罢甘休。由于性别的关系，再加上我是一位未婚女性，这是我第一次碰到犯罪事件，很有可能也是最后一次。那是一件大事，至今还让人记忆犹新。

商人银行的总裁——保罗·阿姆斯特朗是别墅的所有者。我们搬进“阳光居室”的时候，他带着妻子、女儿和家庭医生华克去了西部地

区。哈尔斯跟他的女儿露易丝之前就认识，早在前一年冬天，他还对露易丝大献殷勤。这个女孩子确实很迷人，不过哈尔斯是个容易动心的人，我就没有特别在意这件事。我得知保罗·阿姆斯特朗先生的名字，是因为孩子们有一些钱存在他的银行，还因为我听到了有关他儿子的传闻。据说他的儿子阿诺·阿姆斯特朗曾伪造他的签名开出巨额支票，但我对这样的消息不感兴趣。

哈尔斯和葛奇尔德在我的强烈要求下去参加一个聚会，而我先于他们在五月一日前往“阳光居室”。通往那里的路面很不好，不过，一路上绿树成荫，屋子周围的郁金香还在开花，堆积着厚厚枯叶的树林里不时地飘过来杨梅的芳香。车子从车站开出还不足一英里，就掉进泥沼里。正在这时，我看到了一家银行，外面的墙壁上星星点点都是小小的勿忘我花朵。一些我不知道名字的小鸟在树枝上鸣叫，呈现一派祥和的气氛。黄昏时分，蟋蟀也开始噪鸣，这些小东西在搓动着后腿，抑或准备跃起，可是这些令一直在都市里长大的丽蒂有些意气消沉。

我们在那里度过的第一个夜晚很安详。以后的每一个夜晚，我都有些恐慌，因为我不能确定自己还能不能继续安稳地睡觉，也不知道自己的头还能在肩膀上停留多久。

次日一早，丽蒂和我的管家瑞斯登太太产生了分歧。上午大约十一点的时候，瑞斯登太太搭乘一趟火车离开了。午饭过后，仆役长柏克也出现了状况，他右腹剧烈疼痛。等到我得知这个情况时，他已经分外严重。于是，那天下午他也去了城里。

当天晚上，我被告知厨娘妹妹的孩子出世了，厨娘见我不大相信，还跟我解释说，生下的是对双胞胎。接下来操持家务的人开始陆陆续续地离开，到第三天中午时，只有丽蒂和我留在那里。老天！这座房子一共二十二个房间和五个浴室！

见状，丽蒂立马产生了返回城里的念头。不过，送牛奶的男孩告诉我们，这座房子之前的黑人仆役长托马斯·詹森可能愿意回来，他正在格林俱乐部当服务生。虽然我不太愿意挖走别人家里的佣人，可现在面对的是公共机关和业管机构，我没有必要顾及太多。先前跟铁路局和公共交通局有过节时，我们就不假思索地与之相对。于是，我打通了俱乐部

的电话。晚上八点左右，我见到了托马斯。唉，这个可怜的家伙！

当晚，我们就达成了协议，我以高得离谱的工资当即雇用了托马斯，另外还同意他入住园丁木屋。这间木屋从我们租下“阳光居室”时就没入住了。托马斯年纪很大，头发花白，背已经驼了，佝偻着身子，可是他的脑子里却满是没完没了的个人尊严。他手握着门把，略带迟疑地说：“瑞秋小姐，别怪我多嘴。前几个月，这里出现了几件奇怪的事。也不是什么大事。就是门窗时常莫名其妙地乱响，当人们去查看时，却连半个人影也看不见。所以，我想住在别处。”

听了托马斯的一席话，丽蒂吓得满脸发青，尖叫起来。那天晚上，她一直跟在我身后，寸步不离。看来她真的被吓到了，就连自己的影子都害怕。不过，我没有那么神经过敏。

我们告诉托马斯屋子里只有两个女人，请求他住在主屋，可还是白费口舌。他礼貌地坚持自己的想法，但他许诺次日一大早就赶过来，还能顺便带来早餐。

我站在宽大的走廊上，眼睁睁地看着他走向屋子前面的阴暗车道，无奈极了，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一般。尽管我为托马斯的胆小如鼠而气恼，但是我也知道，在这个时候他能答应来帮忙，我应该心存感激。事实上，刚进屋时，我已经在大厅的门上挂了两把锁，我不觉得自己的做法有什么丢脸的地方。

“丽蒂，去检查一下主屋其他的门锁好了没有，检查完了就赶紧去睡觉。你那样直挺挺地站着，只会增加恐怖气氛。这么大年纪的人，连这点常识都没有。”我很严肃地说。

一听到年龄这个词，丽蒂就神经紧张。她总说自己四十岁，那可不是事实。她母亲是我祖父的厨娘，因此她的年纪应该和我差不多。但那个晚上，她没有去计较这个。

她用颤抖的声音对我说：“瑞秋小姐，这里有这么多门窗，光是会客室和桌球室那边就不少，并且每一扇都正对着走廊。我听玛丽说，她昨晚去关厨房门的时候，看到马房旁边站了一个人。”

我决然回答：“玛丽就是个笨蛋！你还不知道她的习惯，假如那边真的有人，她早就邀请那人去厨房，并把剩下的东西拿出来给那个人吃了。别胡思乱想，赶紧把主屋的门窗锁好，然后睡觉去。我还想看一会儿书呢！”

丽蒂依然站在原地，她嘴巴紧闭，一声不吭。过了一会儿，她开口了：“我现在睡不着觉，我想去收拾行李，明天一早就离开这里。”

“你不会留下我一个的。你要是害怕，我可以和你一起去关门窗，只求你不要总躲在我后面。”我和丽蒂两人经常这样，总是有一方想提出离开，但是两个人不会同时生出这个念头。

“阳光居室”是一个典型的避暑建筑，它的规模非常宏伟。房子一楼很少出现墙的设计，而以拱门和圆柱居多。这样的设计，使得整个房子显得清凉和宽敞，但毫无舒适之感。我们将一扇门窗上好锁时，回声从远处传了过来。在黑夜中，这种声响确实让人难受。因为依靠村里的电厂供电，所以不用担心没有灯光，可走廊里擦得发亮的地板以及挂在角落里的镜子不时地反射出我和丽蒂的影子。我也被丽蒂那愚蠢的恐惧感染了。

主屋的轮廓是一个长方形，正门就设在长边的正中央。朴素的大厅的入口处铺满红砖。大厅的右侧是宽大的起居室，中间仅仅用一排梁柱隔开，再往里走是会客室，走廊尽头是桌球室。从桌球室往外走，就能看见最右侧的是一间棋牌室。这里有一个面朝东厢房的小厅，东厢房里有一道狭窄的螺旋楼梯。我还记得哈尔斯看到楼梯时，大手一挥说道：“瑞秋姑姑，你瞧这个房子的建筑师设想得多么周全！保罗·阿姆斯特朗可以跟他的朋友打上整整一夜的牌。等到牌局结束的时候，他自己从这个楼梯回房间睡觉就行了，根本不用叫醒家人。”

我们一直走到棋牌室，并将所有的电灯打开。接着，我又检查了一遍棋牌室通往走廊的侧门，发现门窗也已经锁好了。

确定一切都安全无误后，丽蒂放松了许多，不像先前那么紧张了。可正在她抱怨硬木地板满是灰尘时，灯一下子全灭了。我们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丽蒂大概被吓傻了，要不然她一定会大声尖叫的。我抓着她

的手臂，领着她走向正对着走廊的落地窗。由于灯光突然由明转暗，使得落地窗看起来分外醒目。借着从窗户外投射出来的灰色光影，我们隐隐约约看见不远处站着一个人影，他正往屋子里张望。等我们仔细去看时，那个影子越过走廊，在黑暗里消失了。

2 鬼魅黑影

丽蒂被吓得四肢瘫软，整个人都蔫了，悄无声息地坐在地上。我也惊呆了，像一座石雕一般站在那里，眼睛还直勾勾地看着落地窗。接着，丽蒂轻声呻吟起来。我有些激动，蹲下身子，用手摇摇她的肩膀，在她耳边说道：“不要发出这种怪叫，那是一个女人。很有可能是阿姆斯特朗家以前的女佣，赶快起来，我们需要找到门的位置。”

她没有回答，又发出一声呻吟。

“那好吧！你一个人呆在这里，我先走了。”

这句话果然奏效，她一听到这个，马上站起身来，紧紧抓住我的衣袖。于是，我们两个人摸黑向前走，沿途不时地被屋内摆放的物件碰撞到。我们艰难地走回桌球室，返回了会客室。

就在这时，灯又亮了。那些还没来得及关的落地窗看起来非常诡异，总让人疑心每个窗子后面都藏着一张偷窥的面孔。实际上，因为以后发生的种种事实，我深信那个鬼影幢幢的晚上，我们一直在被人监视。

我们连忙把剩余的门窗锁好，然后以最快的速度来到楼上。我没有关掉电灯的开关。屋子里空荡荡的，我们走动的声音在空旷的屋子里回响，听起来沉闷极了。丽蒂不停地往后扭头，以至于第二天拧了脖子。整个晚上，她说什么也不肯回自己的床上休息。她央求道：“瑞秋小姐，我不想一个人呆着。让我睡在你更衣室里就行，你要是不答应，我就在门外的椅子上坐一夜。熟睡的时候不明不白就被人杀了，多冤啊！”

我反驳道：“真有人想杀你，才不管你是否睡着呢。到那时候，你做什么都是徒劳。你也别睡长椅了，每次你只要睡椅子总会打呼噜，还是去更衣室睡吧。”

她陷入了沉思，并没有对我的话语提出异议。过了一段时间，她走

到门口，探头看了看我的房间。我床头摆着一本戴拉蒙的《灵异世界》，这是我近段时间的睡前读物。

丽蒂一面提着鞋子，一面对我说：“瑞秋小姐，刚才窗外的那个人不是女人，他是个穿长外套的男人。”

“管他男人女人，这些跟你有什么关系？”我连头也不抬一下，给她一瓢冷水。她悻悻地向长椅走去。

等我准备休息的时候，已是深夜十一点了。虽然尽力表现得毫不在意，但是我的举动还是出卖了自己。我忍不住锁上通向大厅的门。气窗无法锁住，我就借助椅子将一面小镜子放在气窗上。如此一来，只要有人碰气窗一下，镜子就会摔下来。安置了这个机关后，我这才安心地去睡觉。

可我没有立刻睡着。我快要进入梦乡时，丽蒂走进我的房间。她窥探我床底下的举动吵醒了我。由于先前受到了一番痛斥，她不敢再开口讲话，转身走到门口，深叹了一口气。

楼下挂钟每隔一刻钟就会报时，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十一点半、十一点三刻，到十二点的时候，所有的灯光全都灭了。午夜时分，电力公司的员工也回家休息了。如果哪家举办宴会，需要延长照明时间，就应该依照惯例，额外给电力公司付钱。不过，那个晚上电灯没有再亮。

不出我的意料，丽蒂很早就睡着了。她总是这样的不可靠，在你需要安静的时候，她会睁大眼睛，四处找人说话。等到你需要聊天的时候，她反倒见周公去了。我试探着叫了她两声，她睡得很熟，回应我的只是呼吸声。于是，我只好自己下床，把卧室里的蜡烛点燃。

我的卧室和更衣室正好位于起居室的上方。二楼的格局极其简单，一条长廊纵贯其间，走廊两侧全是房间。每个房间前面都有一个小走廊跟长廊相连。我刚坐到床上，准备脱鞋上床时，东厢房里一阵声响传了过来。尽管我的鞋子只脱掉了一半，我一动不动地停在那里，侧耳细听。空无一人的厅堂里回荡着金属物相互碰撞的声音，听起来好像是铁柜之类的沉重物体从通往棋牌室的楼梯上滚落了下来。那轰隆隆的响声

难听极了，就像世界快要崩裂了一样。

一阵声响过后，屋子里陷入死一般的寂静。此时，丽蒂翻动了一下身子，又打起了呼噜。看到这情形，我的肺都快被气炸了。她先挑起话端，制造一种恐怖的气氛，害我不敢睡觉。现在，我正需要她的时候，她却睡得正香。于是，我快步走进更衣室把她叫醒。我确定她已经清醒了，没好气地说道：“要是不想被人谋杀，就快点起床！”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她一下子跳起来，冲我嚷道。

“有人闯进屋子了。快点起来，我们得打电话求助。”

“求你，瑞秋小姐！我们不要去外面的大厅！”她倒吸一口凉气，那声音分明是在乞求。

她试图拉我回去，可是她的体型根本不占优势。我就硬拉着她来到门前，丽蒂随手抓起铜制的壁炉柴架。实际上，此时的丽蒂也仅仅能提起柴架，而没有力气做任何事情。我仔细地留意门外的声响，但没有听到什么动静。我只好将门打开一个小缝，小心翼翼地窥望大厅。

黑总是让人胆怯。大厅在烛光的映衬下，显得更加阴暗。丽蒂吓得开始啼哭，试图拉我回屋。谁知，砰地一声门关上了。先前我放置在气窗上的镜子掉了下来，不偏不倚正好落在她的头上。这个突发状况大大地挫伤了我们的锐气。我费了好大的力气才说服丽蒂相信事情的真相。尽管她看到碎了一地的镜子碎片后，明白并没有人在偷袭自己，但她依然极度恐慌。

“瑞秋小姐，太可怕了。这里会死人的，一定会有人在这里死掉。”她哭着说。

“快安静下来，要不然真有人会死掉！”我强压着恐惧，冷静地说。

接下来，我们静静地坐着，等待黎明。一方面我们担心蜡烛无法维持到天亮，另一方面，我们盘算着搭乘哪几班火车可以回到镇上。那时候，我们真希望坚持原来的想法——在事情发生之前就离开那里。

太阳终于露出头来。透过窗户，我看到屋外车道两旁的大树逐渐变得清晰起来，长长的树影先变成了灰色，接下来又变成了绿色，不似黑暗中那般鬼魅了。偶尔还会有一两只知更鸟在枝杈间跳跃。此时，位于对面坡上的绿林俱乐部看起来就像一个白点。

过了一段时间，送牛奶的男孩出现了。我把通往大厅的门打开，并忐忑地四下张望。一切如常，跟我们昨晚离开的时候一样，准备送往厨房的碎木片还原封不动地堆着。阳光从镶有彩画玻璃的窗框中投射进来，那红黄相见的光芒像是在诉说喜悦。伴着送牛奶男孩的敲门声，我们迎来了新的一天。

约摸六点半时，托马斯沿着外面的车道缓慢走过来。这时候很安静，我在楼上就能听到他的脚步声，接着是拉开百叶窗的声音。丽蒂惊魂未定，她一直觉得自己楼上的房间有怪异的东西，所以我不得不陪她回到房间。可是，大白天鼓足勇气来到楼上，是不会看到任何东西的，也许这会令她大失所望吧？

事实上，我们并没有返回镇上。

我和丽蒂在会客室里发现了一幅从墙上掉下来的画。看到这个足以让我们相信，这就是昨晚声响的来源。但根据我的判断，事情不可能如此简单。也许是我神经过敏，又或许因为夜晚太静，细小的声响也会被扩大，可我依然不能相信一幅画的跌落能发出那样的声响。因为那声响是一连串的。为了给自己的推测找到依据，我将拿在手中的画框松开。一声闷响后，画框被摔碎了，没有修好的可能。我为自己辩解道，这事情跟我没有关系，怪只怪阿姆斯特朗家的人把画挂在不稳固的地方，还要把闹鬼的房子租出去，所以东西坏了是他们自己的责任。

我嘱咐丽蒂对昨晚生发的事情守口如瓶后，就打电话在镇上雇佣了打理家务的人。吃过早饭，我开始调查。当然，这顿早餐还多亏了托马斯的好心肠。我略带不安地来到了东厢房，因为声音是从那里发出的，我需要从那里开始查看。最初，我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尽管我当时还是个生手，可我的观察力也是从那时被培养起来的。那个棋牌室很小，似乎藏匿不了什么不寻常的东西。从经验来看，脚印和指纹这类线索有些华而不实，它们在小说中很容易大展拳脚，但在现实中却不是特别受

用。可是，我依然在搜寻脚印，因为我觉得这些是例行公事。最后，我真的在东厢房的楼梯上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

硬木楼梯的顶端放置了一个柳条编织的篮子，里面装满了从镇上买回来的亚麻布。因为楼梯的顶端放置了这些东西，去路几乎全被堵上了。我还在下一层阶梯上发现了一道很长的刮痕。很明显，这个痕迹是刚刚留下的。接着，我又在下面的三个阶梯上也看到了这样的刮痕，只不过这些痕迹逐渐开始模糊，看起来好像是什么东西从上面摔落了下来，之后相继与每一个阶梯划擦了一下，而又从四个台阶上跳过。从楼梯底部往上数的第五个台阶处出现一个圆珠笔留下的凹痕。到此为止，我的调查小有收获，只不过我还不es敢确定这些痕迹是否在先前一天就已经留下了。

调查结果表明我对那些声音的看法是正确的。那声音的确是金属物体从楼梯上摔落下来发出的碰撞声。至于跳过四级台阶这一点，我是这样理解的：铁条同样可以产生这样的效应。物体从上面摔落，划擦过两三级阶梯后，就引起一个大翻转飞过几级阶梯重重地摔在地上。

不过，还有一点值得注意：铁条不会自己从楼梯里滚落。也许这和走廊里的人影有关。可这样理解的话，就更让人纳闷了。早上，我们看到门全部是锁好的，窗户也没有人动过。而棋牌室通往外面的那扇门安装的是密码锁，钥匙一直在我身上，也不可能有人拿。

根据我的理解，这件事情最顺理成章的解释是：盗贼企图夜闯空门，因为掉下来某些东西把我吵醒了，只好草草收手。不过，与此同时，还有两件事情让我不解。我无法想象闯入者是怎么越过重重门锁进屋的。因为只有仆役长拿有钥匙，但他并没有在屋子里。此外，既然屋子里没有别人，来的人既然是准备盗窃，为什么不把楼下的银器带走呢？

入住的第四天早上，我以需要多了解这个地方为由，要求托马斯领我到处看了看。看过主屋和地窖之后，我一无所获。每一个地方都井井有条。这栋房子在建造和配备家具时花费了许多金钱，因此便利的设备在屋子里随处可见。除去对这里阴森森的夜晩心存畏惧，租下“阳光居室”，我没有丝毫不满。夜晩还会接连不断地到来，不过，警察局前来干

涉还为期过早。

中午时分，卡萨洛瓦镇的计程车送来了一批前来接班的新佣人。司机给他们打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们从佣人入口处进入。接着就将车子开到房屋前面。我站在那里等他。

司机说：“只收您两个美金，夫人。整个夏天我一直在运送他们上山，理应给您优惠。他们一走下火车，我就知道这又是一批前往‘阳光居室’的佣人。一连六年了，每一下夏天都会来好几批佣人，但他们很少有做满一个月的。也许，他们都无法忍受乡下的寂寞吧。”

不管怎么说，有了一大批佣人围在身边，我觉得勇气倍增。黄昏将近的时候，我得到了葛奇尔德捎来的好消息：当晚十一点左右，她和哈尔斯两人就会从瑞斯菲尔德赶往“阳光居室”。至此，情形开始转好。我看到那只聪明的宠物猫布拉去房屋附近寻找早生的薄茶草，这个小家伙如痴如醉地在其间打滚的情形感染了我，就在那时，我决定让一切恢复正常。

我正在换晚宴服时，丽蒂敲响了房门。她的情况看起来很不好，我想可能是打破镜子的缘故吧。因为有一种迷信的说法，打破一个镜子，要倒霉七年。她手里拿着一个东西走进房间，之后又满是小心地东西放在梳妆台上。

“我在放亚麻布的篮子里找到了这个东西，它一定是哈尔斯先生的。可我怎么也想不明白，它怎么会在那里出现？”

我仔细端详那颗样式独特的袖扣，过了好一会儿，问道：“你发现它的时候，它在什么地方？是在篮子底部吗？”

“不是，就在最上层的亚麻布上。走这么远的路还没丢，真是个奇迹。”

丽蒂离开后，我再一次审视这颗扣子。我确定自己从没有见过它，而且也相信这不是哈尔斯的。这颗扣子是意大利的手工制品，底面用珍珠制成的，上面还点缀着用马毛穿起来的小颗珍珠。扣子的中央有一颗小小的红宝石，虽然价值不高，但形状十分奇特。我之所以对它感兴趣

趣，是因为它出现在东厢房，恰好还在发出声响的那个楼梯。

那天下午，阿姆斯特朗家的管家接替了以前瑞斯登太太的职务。我十分乐意留下她。她叫安妮·华生，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下颚宽大，一双黑色的大眼睛不时地眨动着，看起来精明能干，十二个丽蒂也比不上她。当天晚上，我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三天以来，我第一次吃到一顿像样的晚饭。

3 螺旋楼梯旁的命案

我的晚餐是在早餐室里吃的。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个宽敞的餐厅让人不由得情绪低落。随着太阳的西沉，一整天都十分愉悦的托马斯也变得闷闷不乐起来，他盯着房间里黑暗的角落出神。总之，吃晚饭的时候，大家的情绪都不高。

用过晚餐，我来到起居室。孩子们三个小时之后才会到达，因此我拿出毛线来织。来“阳光居室”之前，我准备了二十四双各式尺码的拖鞋底。每年的圣诞节，我都会给妇女老人之家送去亲手编织的拖鞋。现在，我需要先理顺毛线。与此同时，我决心把前一个晚上发生的事情抛在脑后。可是，我并没有如愿，还是不由自主地去想。就这样过去半个小时，我才发现自己把图案织错了，那双淡紫色的拖鞋上被我织上了一排蓝色的海扇贝。于是，我赶紧将它拆掉。

我拿着扣子来到餐具室。此刻，托马斯正在擦拭银器。房间里弥漫着浓烈的烟草味。我吸吸鼻子，向四周张望了一下，并没有发现烟草的痕迹。

“托马斯，你在吸烟吗？”我问。

托马斯一脸无辜地回答：“我没有，夫人。可能是我外套上的味道。你也知道俱乐部那边，很多男士——”

托马斯的话还没有说完，一股烧焦布料的味道扑面而来。托马斯动作麻利地抓起外套丢进水槽，并快速把一杯水倒进衣服右侧的口袋。他非常难为情地低着头擦拭地上的水渍。

此时，情况我已经了解八九分。于是，我直接把话挑明：“托马斯，尽管我认为抽烟不仅很不卫生，而且很伤身体，是个不好的习惯。但是，你如果实在想抽，我也不会阻拦。只不过希望你以后不要将烟斗藏在口袋里，那样很危险的。身体是自己的，要是灼伤了自己，是你的责

任。但是，房子是我租来的，我不想让它出现什么差池。好了，我们忘记这件不愉快的事吧。看看这颗扣子，你以前见过吗？”

托马斯的回答是否定的，可我分明看到他在用奇怪的眼神打量。

“哦，没关系的，这是我在大厅里捡到的。”我漫不经心地说。

这个老头很机警，他低下头，我只能看到他那双浓密的眉毛。之后，他摇摇头说道：“瑞秋小姐，最近总有怪事发生，肯定要出事。大厅里大钟也停摆了，我想你还没有注意到吧？”

“尽是胡说，钟表没有上发条，停摆纯属正常。”我说。

“我已经上过发条了，但昨晚，指针在三点的位置停下了，”他一脸严肃地说，“还不止这些，事情绝对还没完呢！我睡在这里的前三个晚上，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情，等到午夜时分，不论我怎么摆弄刚添满油的灯，就是点不着。就算是点着了，一下子又熄灭了。这些征兆都代表着死亡。《圣经》里有这么一句话：‘生命之光是闪耀的。等你的生命之光被一只无形的手捻灭时，你的死期就到了。’”

这个老头的话句句在理。我感觉自己的脊背一阵发凉。于是，我赶紧离开餐具室，留下他一个人在那里咕哝。不一会儿，餐具室里传过来摔破东西的声音。丽蒂说，正当托马斯在收拾碗筷时，一身乌黑的小猫布拉突然从他面前蹿了过去。托马斯认为这是极凶的征兆，吓得将手中的盘子也摔了。

马路上传来汽车爬坡的引擎声。当时，这个声音是我最愿意听到的。没过多长时间，葛奇尔德和哈尔斯就在我面前出现了。那一刻，仿佛所有的烦恼都消失了。葛奇尔德歪带着帽子，脸上满是笑意，肩膀上披散着凌乱的长发。她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不管头发怎么梳理，她的美丽都丝毫不减。一个长相斯文的年轻人跟两个孩子一同过来了。这个年轻人向我鞠躬行礼的时候，眼睛还一直盯着“楚楚”——这是葛奇尔德在学生时代的名字。

哈尔斯跟我介绍道：“瑞秋姑姑，这是我带回来的客人，他是来跟我们一起度假的。希望你对他能像对待我们一样疼爱。这位是杰克·贝利先

生，你管他叫杰克吧，那样亲切一点。我太了解他了，不出半日，他会跟我们一样，很乐意叫你‘姑姑’。”

趁着握手的工夫，我仔细打量了一下这位贝利先生。他大概有三十岁，身材挺拔，还留着小胡子。我当时有些纳闷，他为什么要留那么一撇胡子？事实上，他的嘴型很漂亮，笑的时候，牙齿也很好看。这些问题真的很难搞懂，就像很多人不能理解女人为什么要忍受烫发的酷刑一样。要不然的话，他给人的感觉还是挺不错的。他身材魁梧，皮肤黑得很健康，看人的时候，目光是直视的，这些都符合我的审美标准。我之所以对贝利先生这么挑剔，是因为他在以后发生的事件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经历了一天的奔波，葛奇尔德很累了。没过一会儿，她就上楼休息了。我决定暂时将那件怪事搁置起来，等到第二天再提及。毕竟，事情都是一些片段，还没有明显的头绪。至于托马斯口中的不祥预兆，我宁愿相信那是出自一个黑人的天性使然，据我所知，四分之一的黑人都非常迷信。

那个晚上是星期六，两个男士拿着高脚酒杯去了桌球室。我上楼的时候，还听见了他们的几句对话。哈尔斯大概是在绿林俱乐部遇见贝利先生的，之后，他们没费多大力气就说服了他来到这里。这其中的原因，也许葛奇尔德知晓。之后，他们就得意洋洋地带着他回来了。因为托马斯居住的小屋距离这里太远了，我只好把丽蒂叫起来给这两位男士准备吃的。我知道丽蒂对厨房充满了恐惧，但此刻，我也顾不上理会。随后，我就回卧室休息了。

就在我快要进入睡梦的时候，哈尔斯和贝利先生还在桌球室逗留。我记得临睡前听到一只狗在主屋前嚎叫，那叫声像是在哀鸣，而且声音越来越凄惨。稍后，安静了一小会儿，那只狗就转换了声调，叫声听起来像是鬼哭狼嚎。

午夜三点，我被一声枪响惊醒。那声音很近，仿佛从我房门外传过来的一样。我静坐了一段时间，葛奇尔德的房间开始有了响动。接着，她推开了我们两个房间的隔门。

“瑞秋姑姑！是不是有人被杀了？还是——”她叫道，声音颤巍巍的。

“是盗贼！谢天谢地，今天晚上有男士在！”我回答。

我穿好拖鞋，随手抓起浴袍穿在身上。葛奇尔德在一旁用颤抖的双手点亮蜡烛。接着，我们一起打开连接大厅的门。这时，女佣们聚集在楼梯平台上，每个人都吓得面无血色，浑身直打哆嗦，还不停地向楼下张望。一看到我，她们发出一阵低声尖叫，并纷纷向我发问。我竭力安慰她们，这时，葛奇尔德跌坐在一旁的椅子上，整个人都瘫软了。

我立马沿着大厅走向哈尔斯的房间。我敲了敲门，但是无人应答，就推门而入。哈尔斯不在屋内，床上看上去也没有睡过人的迹象。

“他一定在贝利先生房里。”我激动地说。

丽蒂尾随着我来到贝利先生的房间。可依旧没有看到人，床铺上也没有睡过。这一会儿，葛奇尔德能勉强站立了。但是，她还需要扶着门牌做为支撑。

“两个人都被杀死了！”她紧张地直喘气。接着，她抓住我手臂，将我往楼梯的方向拉，同时用那双睁大的眼睛看着我，说：“哦，不，也许他们是受伤了，我们需要赶紧去找。”

我已经记不清楚我们是怎样下楼的，因为当时脑袋里充满了随时可能遇害的恐慌。

我们检查了起居室和会客室，一切正常。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总觉得问题可能出在棋牌室外，或者那边的楼梯上。此刻，我原本应该奋不顾身地往前冲才对，因为我怀疑哈尔斯已经身处险境了。可是，我的双腿怎么不听使唤，像灌了铅一般。

葛奇尔德走在前头，走到棋牌室的时候，她突然停住了，把手中的烛火举高，接着将目光停留在大厅的另一头，只见一个人蜷缩在地板上，面部向下，两臂前伸。

葛奇尔德扑上前去，带着哭腔叫道：“杰克，杰克！”

见状，丽蒂尖叫一声，吓得连忙跑开，现场只剩下我们两个人。葛奇尔德把那个人的身躯翻转过来，看清楚了那张已经惨白的面孔。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一下子跌坐在地上。

这个男人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身穿晚礼服，白色背心上沾满了血迹。

4 疑团重重

葛奇尔德的表情看上去很惊恐，她盯着死者的面庞，接着茫然无措地伸出双手，那副样子看起来马上就会昏倒。

“他居然杀了他！”她讷讷地说，她的声音小极了，要是不仔细听的话，根本听不清楚。此刻，我已经不害怕了，至少哈尔斯没事。我有力地摇了摇她的肩膀，关切地问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的声调里透露出一种极大的悲哀，听上去她已经对某种事实确信不已。这声音比她的话语本身还让人觉得糟糕。不过，有一点值得庆幸，我的举动令她清醒不少，她恢复了镇定，只是不愿再开口说话。她起身站立，视线不肯离开那具死尸。就在这时，丽蒂又回来了，她大概是对自己单独离开现场感到羞愧，同时又不敢孤身一人返回，所以她跟在三个如惊弓之鸟一般的女佣后面。这四个人走到会客厅外，在她们认为的安全区域里停了下来。

葛奇尔德踏入会客厅以后，就昏倒在地。丽蒂坚持要用冷水浇醒她，而我坚决反对。所有的女佣们则站在一个角落里，像受惊的羊群一样，帮不上一点忙。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是几个小时，一辆汽车匆忙地赶来。是华生太太开的门。三个男士走进屋来，他们是从绿林俱乐部赶来的，他们神色匆忙，身上的衣服一看就是顺手取下来的。我认识其中的一位名叫贾维斯先生，另外两位则从未见过。

“究竟出了什么事？”贾维斯先生问道。

我敢确信，我们这群人组成的画面一定很奇怪。他看了看躺在那里的葛奇尔德，又问道：“有人受伤吗？”

“我想比受伤更严重。事实上，这里发生了一起凶杀案。”

我的话说完以后，屋子里静得可怕。不一会儿，厨娘哭泣起来。华生太太则在椅子上晕倒了。三位男士的脸上也满是惊讶。

贾维斯先生缓过神之后，立马问道：“不是你家里的人吧？”

“不是，那个人我从来没见过。”

我示意让丽蒂照料葛奇尔德。接着，我拿起一盏油灯，引领男士们走向棋牌室。首先入内的男士惊叫一声，其他人便动作迅速地冲了进去。第二次来到现场，我感到头晕眼花，待贾维斯先生从我手里接过油灯后，我就闭上双眼，在一旁等待。就在男士们简略地将现场检查一遍，贾维斯先生正准备引我坐在椅子上时，我睁开了眼睛。

他用坚定的语气说：“现在，你必须得上楼，葛奇尔德小姐也需要跟你一起上楼。这件事情太让人震惊了。他居然在自己家里遇到如此可怕的事。”

我满脸疑惑地盯着他看。我感觉自己的喉咙像是被紧紧地勒住一般，费了很大力气将问题说出口：“死者是谁？”

他用奇怪的眼神看看我，回答道：“他是阿诺·阿姆斯特朗。居然在自己家里被谋杀了，实在是匪夷所思。”

我花费了很长时间平复自己的心绪，最后终于鼓足勇气，在贾维斯先生的搀扶下回到了起居室。葛奇尔德已经被丽蒂搀扶到楼上了。俱乐部另外两位我不认识的先生留在棋牌室那边看守尸体。由于过度的惊吓和慌张，我的精力快要被耗尽，整个人快要虚脱了……

“哈尔斯呢？”贾维斯先生问道。

“哈尔斯！”我快要溃散的身体机能被这一声问话拉回，神经马上又紧张起来。

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葛奇尔德受到打击的表情，同时，我也记起了楼上那两个空着的房间。到底哈尔斯去哪儿了呢？

贾维斯先生坚持问道：“他应该在这里吧？他来这里的途中去过俱乐部。”

“我也正在找他。”我有气无力地回答。

这时，起居室里进来了一位从俱乐部来的男士，他想借用电话。他的语气听起来很激动，言语中还提到了警察和检察官。贾维斯先生弯下腰，和气地说：“瑞秋小姐，你完全可以信任我。如果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我愿意效劳。可现在我需要知道实情。”

后来，我把事情一五一十地给他讲了一遍。当我提到贝利先生也一同前来时，贾维斯先生长长地吹了一声口哨。

他说：“但愿他们两个人都在这里。无论他们因为什么离开，都不如他们还停留在这里好。尤其现在——”

“现在怎么了？”

“贝利和小阿姆斯特朗交情不好已经人尽皆知。今年夏天，小阿姆斯特朗可把贝利害惨了，他在银行惹了大麻烦。不仅如此，接下来——”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我需要知道这些。”

他含糊其辞地说：“瑞秋小姐，其实也没什么。现在，我应该确信一点，不管是乡间的哪一处法庭，都不会认为杀死夜闯私宅者有罪。即使哈尔斯——”

“什么？你认为哈尔斯是杀人凶手？”突然，我的内心觉得一阵恶心。

“不，我没有这么想。瑞秋小姐，瞧你的脸色！那么苍白！我搀扶你上楼吧，顺便叫一个女佣来照顾你。看来，这件事让你受到了很大的打击。”他微笑着说，但是那表情怎么看怎么牵强。

上楼后，丽蒂赶紧把我扶到床上躺下。她发现我浑身冰凉，就在我的胸口和脚边都放了暖水袋。时至破晓，楼下传来嘈杂的声音，也许贾维斯先生一行三人正在庭院中搜寻线索吧。我依然躺在床上，神智清醒。哈尔斯到底在哪儿呢？他为什么要离开，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如果说他在命案发生之前就离开了，会有人相信吗？如果他和贝利真的听到有人闯入，而一枪把擅闯者打死，他们为什么要仓皇出逃呢？这件事情实在太奇怪了，简直是闻所未闻，荒诞至极，想起来就让人心烦。

大约六点钟，穿戴整齐的葛奇尔德出现在我房间。我看到她，满脸紧张地坐起来。

“我可怜的瑞秋姑姑，经历了一个可怕的夜晚，看把你折磨成什么样了！”她说着，走到床边坐下。看样子她整个人也快垮了。

“现在有新的发现吗？”我急切地问道。

“还没有。汽车不见了，可司机瓦拉还在小木屋里，他什么也不知道。”

“唉！这个哈尔斯！如果能逮他个正着，我一定先告诉他一些事情，再放他走。等这件事情过去了，我需要回城里休养一段时间。假如再让我遇到前两天晚上的状况，我指定受不了了。现在，我再也不想听到乡村宁静这一类的字眼。”

这时，我把前一夜的怪声以及东厢房走廊的人影跟葛奇尔德和盘托出了。我思量了一番，决定把那个珍珠袖扣也拿出来给她看。

“我现在明白了，之前我们看到的人影应该都是小阿姆斯特朗。也许，他身上还有房门钥匙。有一点我不太理解，他为什么非要偷偷摸摸地来到他父亲的屋子。他完全可以征求我的同意，光明正大地回来。不管是不是他，我们发现了这个，这是闯入者留下来的纪念品。”

葛奇尔德打量了一下这颗袖扣，脸色一下子变白了。她双手紧抓着床头，目光呆滞地站在那里。看到她的反应，我十分惊讶。

终于，她冷静下来，费力地问道：“这是在哪里找到的？”

她得知了情况后，站在一旁，眼睛看着窗外，神情耐人寻味。僵局被华生太太的敲门声打破了，她送了一些茶和寿司。她告诉我们，厨娘被吓坏了，现在还意志消沉地躺在床上。丽蒂趁着大白天，大胆地在主屋四下寻找脚印。因为警察和检察官需要赶很远路程，此时还没有到达。华生太太看起来也病怏怏的，她嘴唇发白，手上还缠着绷带。因为情绪不稳定，她在楼梯上摔伤了。不过，她产生这么大的反应也很正常。她在阿姆斯特朗家当管家很多年了，对他们一家再熟悉不过。

趁着我跟华生太太说话说话的时候，葛奇尔德溜了出去。我换好衣服也下了楼。桌球室和棋牌室已经关闭了，等到警察抵达才能打开。俱乐部的三名男士已经回去了，他们需要更换正式的衣服。

走到餐具室门口，我就听到了托马斯的声音。他说到小阿姆斯特朗先生的时候带着哭腔。接着，又开始念叨他先前说过的可怕征兆。此时置身于这栋房子，我感觉自己的脖子像是被一条无形的围巾绕着，令我无法呼吸。于是，我走出屋子。就在我绕过东厢房的角落时，我看见了丽蒂。她的长裙被露水打湿了，膝盖以下的部分湿漉漉的，头发也没有整理，还打着卷呢。

见状，我劈头盖脸训斥她一通：“看看你这副样子！赶紧回屋换衣服去，一大把年纪的人了！”

她手里拿着一根高尔夫球杆。那是她从草地上找到的。这原本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可我的脑子里忽然划过一个念头：棋牌室外的楼梯上留下的刮痕可能与这个球杆有关。

于是，我从她手中接过球杆，再一次催促她回屋换衣服。看到她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勇气和自傲，以及那种自得其乐的样子，我愤怒莫名。她离开之后，我沿着整栋主屋绕行一圈，发现周围的一切都很正常。在晨光的沐浴下，这处房子看起来平静、祥和，跟我当初决定租下的时候一样，丝毫看不出它内部的恐怖、暴力和可怕的死亡。

房屋后的园子里是一片郁金香花床，里面停留着一只早起的乌鸦，它正专心致志地啄一件发光的物体。我轻手轻脚地接近它，居然看见了一把左轮手枪！这把枪差不多被埋进了泥土里，我用鞋尖将枪身上的泥土刮掉，然后小心地捡了起来，并快速装进自己的口袋。我返回房间，把门上的两道锁全部锁上以后，这才拿出枪支端详起来。仅仅看上一眼，我就看出枪的主人是哈尔斯。因为前一天，我还拿过这把枪，并把它放在哈尔斯刮胡子用的搁物架上。我不会弄错的，枪柄的那块小银版上还刻有他的名字。

一张大网快罩在我侄儿身上了。可我相信哈尔斯，他不会做这种事的。其实，我非常害怕枪，但是因为装着一肚子的疑惑，我壮着胆子继

续检查那把枪支。我发现枪里面还有两发子弹。我真应该感谢老天，幸好我赶在刑警敏锐的搜寻之前，找到了这把手枪。

我决定先把自己找到的线索——袖扣、高尔夫球杆和左轮手枪，放置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等找到充分证据的时候再把它们拿出来。先前，我已经把袖扣放在浴室小架子上的手饰盒内。现在，我需要再确定一下。于是，我打开盒子，伸手准备去拿，谁知，可怕的事情又发生了！盒子空空如也，扣子居然不见了！

5 证词

早上八点，三位男士搭乘卡萨洛瓦镇的计程车来到“阳光居室”。他们主动介绍自己的身份，其中一位是郡内的检察官，另两位是城里的刑警。检察官到达后，马上走向了已经被封锁的厢房。一位刑警检查完尸体，就去屋子外面查看了。充分了解过现场的情况，他们开始找我问话。

我们在起居室里坐下，此时，我早已想好该怎么说了。我告诉他们，因为需要避暑，我租下了这处房子，而据我所知阿姆斯特朗一家人正在加州。有关屋里的怪声，我按照托马斯的描述，重述了一遍。接着，我提到前两天夜里东西摔落的声音，并说出了我的看法：有人闯进屋子了。只是当时屋里只有丽蒂和我两个女人，就不敢贸然前去查看。我还告诉他们整栋房子都锁好了，也没有被撬开的痕迹。接着，我将前一晚枪响后的情形又描述了一番。并告诉他们，通过贾维斯先生之口，我才知道死者的身份。

听完我的叙述，检察官问道：“瑞秋小姐，你是否想过，这次谋杀其实就一场自卫，你的家人误把小阿姆斯特朗先生当成盗匪，开枪打死了他。”

“我为什么要这样想？”

“那依你看来，小阿姆斯特朗先生被人跟踪了，那个人等他进屋以后，就制造了谋杀？”

“我没做过任何推测。只是有一点令我困惑不已，我不明白小阿姆斯特朗先生为何要接连两次像做贼似的溜进他父亲的家里，其实，只要他打一声招呼就可以进来。”

检察官是一个少言寡语的人。问询完毕，他看样子还有什么急事要办，就把侦讯日期定在下个星期六，并向杰姆逊刑警交代了一些事。之

后，他跟另一个刑警急匆匆地去赶下一趟驶往镇上的火车。他临走的时候，神情严肃地跟我握手道别，同时脸上还夹杂着一些遗憾。

我正准备松一口气，一直站在窗边的杰姆逊刑警转身走过来。他很年轻，看上去也相当精明。

“瑞秋小姐，家里只有你一个人在吗？”

“不，我侄女也在这里。”

“除去你们两位女士，家里还有其他人吗？”

“我侄子也住在这里。”我下意识地舔舔发干的嘴唇。

“哦，是这样。我想见见他。”

“真不凑巧，他这会儿不在。不过，他随时可能回来。”我尽可能使自己看上去沉稳。

“昨天晚上他在这里吗？”

“没有……哦，不，事实上他在。”

“他还带来了一位客人，是一位男士，对吧？”

“是的，那位先生一起前来度假，他名叫贝利。”

“据我所知，这位先生是商业银行的出纳。”从他的话语里，我听出他们已经和绿林俱乐部的人见过面了。

“你能提供他们离开的具体时间吗？”

“我只知道他们很早就走了，不知道时间。”

突然，他转过身看着我问道：“我需要知道详细的情况。你刚才说，昨晚你侄子和贝利就在屋里，可为什么发现尸体的时候，只有你们这些女士在场，那时候你侄子人呢？”

当时，我绝望极了，再也想不到什么好的说辞。

于是，我有些生气地回答：“我不清楚。不过，我敢肯定，哈尔斯压根不知道发生了这事。你根本没有十足的证据，不要随便怀疑无辜的人。”

他推过来一把椅子说道：“好吧，我们坐下来谈。我预备告诉你一些事情，但是，也希望你能把自己知道的全部说出来。我们权当是交换。请相信我，真相迟早会大白于天下。根据我的观察，我发现了两点有用的信息。第一，小阿姆斯特朗先生是被一个站在高处的人射杀的。从子弹的情况看，凶手开枪的距离很近，子弹从肩部射入，穿过心脏，从背部下方斜穿出来。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凶手是站在二楼向下开的枪。第二，在桌球室边缘，我发现了半支烧剩的黑雪茄和只剩下尾巴的一截香烟。一看就知道是点燃之后任其烧尽的。这说明你侄子和贝利先生是中途丢下香烟，仓皇离开现场的。我们很容易想到他们在凌晨三点不叫醒司机就开车出去的原因。”

“我很难想像。不过，我相信只要哈尔斯回来，他一定会亲自解释这一切的。”

“我也希望如此，瑞秋小姐。也许贝利先生知道些什么，你想过这种可能吗？”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葛奇尔德走下楼来。她像是突然被击中了一般，站在那里停止不前。

“他也不知道。他和我哥哥一样，对这里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命案是三点发生的，他们两点三刻就离开了。”葛奇尔德用异于往常的语调说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还把时间说这么准确。”杰姆逊疑惑地问。

“是的，我全知道。他们离开的时候，我就在现场。两点三刻，我哥哥跟贝利是从屋子正门走出去的。”葛奇尔德口气坚决地回答。

“葛奇尔德，你不是在做梦吧？我的老天，凌晨两点三刻——”我激动地说。

“你们先听我说。两点的时候，我听见楼下的电话响了。当时，我还没有睡着，我听到是哈尔斯去接的电话。没过多久，他上楼敲我的房门。我们说了一会儿话，我就穿着睡袍和拖鞋跟随他下楼了。当时，贝利先生还在桌球室，我们三个人又攀谈了十几分钟。他们告诉我，他们必须要去处理一些事情。”

“你可以再说详细一点吗？他们需要去处理什么事？”

她语气平静地回答：“我只是向你陈述一下发生了什么事情，而不是去解释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哈尔斯因为害怕吵醒大家，就没有把车子开到屋前，而是直接从马房那边离开了。贝利先生去草地和马路交汇的地方跟他碰面。他从——”

“等等，你刚才说从哪里出去的？”杰姆逊突然发问。

“正门。出门的时候，我知道确切时间，当时正好是两点三刻。”

“瑞秋小姐，大厅的时钟好像不走了。”杰姆逊的眼睛总是不会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他当时看的是自己的手表。”

葛奇尔德回答的时候，我注意到杰姆逊眨了眨眼睛，看样子像是发现了什么玄机。至于我，只能在一旁静静地呆着，整个谈话令我越来越惊愕不已。

“你方便回答一个私人问题吗？”尽管杰姆逊也是个年轻人，我能感觉到他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有些难为情。

“你和贝利先生是什么关系？”他问。

葛奇尔德迟疑了一下，走近我并亲昵地拉着我的手，说道：“我们订婚了。”

尽管我也经历了不少骇人听闻的事，可这一次，我只有瞠目结舌的份儿。我感觉到葛奇尔德的双手凉极了，像冰块一样寒冷。

“他们离开后，你直接回屋休息了吗？”杰姆逊继续问。

葛奇尔德又是一阵迟疑，接着回答道：“没有。我并不介意在夜间走动。我把所有的灯关上以后，突然想起自己把一件东西忘在桌球室外面了。于是，就摸着黑回去取。”

“能告诉我，你去取什么东西了吗？”

“不好意思，这个不方便透露。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一点，我没有立刻走出桌球室，还在那里停留了一段时间。”她缓慢地回答。

“这是为什么？我需要知道原因。你应该清楚这件事的严重性，小姐！”杰姆逊刑警显得很强硬。

葛奇尔德低声回答：“当时，我坐在那里哭泣。我听到起居室外面的法式大钟响了三声，就起身准备离开。就在这时，一阵脚步声从棋牌室东侧门那边传过来。接着，我听见钥匙拧开门锁的声音。我以为是哈尔斯。起初我们租下这处房子的时候，他把这道门戏称为自己的专用门。所以，他随身带有那扇门的钥匙。门打开以后，我正准备询问他把什么东西忘了时，门口出现了一道闪光，同时还响起了一声枪响。接着，便传来了身体落地的一声重重的闷响。我当时只顾上害怕，完全丧失了理智，就什么也不管了，以最快的速度从起居室上楼去了。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上楼的。”

“也就是说，你没有去看那具尸体？”

“是的，没有。”

她回答完问题，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我原本以为杰姆逊就此罢休了，没想到他又开口说话了：“葛奇尔德小姐，你的做法很令人赞赏。这些证词对澄清你哥哥和贝利先生的嫌疑，是很有帮助的。因为之前，你哥哥跟小阿姆斯特朗先生曾发生过激烈的争执。”

我插话进去：“这怎么可能？杰姆逊先生，现在的情况还不够混乱吗？不要再编造一些不存在的事情了，这只能惹人反感。葛奇尔德，我没说错吧？哈尔斯和那位死去年轻人根本就不认识。”

但是，杰姆逊神情笃定，很有把握地说：“葛奇尔德小姐，那一次的争执是因为你，对吧？小阿姆斯特朗先生一直缠着你，并对你频献殷勤，而你不胜其烦。”

老天！居然有这种事情，而我却一无所知。

看到葛奇尔德点头默认时，我意识到事情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简单。假如葛奇尔德对死者的厌恶属实，年轻的阿姆斯特朗还一直纠缠她的话，那么，葛奇尔德承认案发的时候，自己就在桌球室现场，无疑给自己带来了麻烦。阿姆斯特朗的家世非常显赫，他们一定不会容忍自己的家人无辜惨死，必定会尽快找出杀人凶手。倘若我们还在这里遮遮掩掩，含糊其辞，无疑会给自己招致非议。

杰姆逊终于合上笔记本，起身向我们道谢。

突然，他又冷笑一声说：“不管怎样，我相信这里鬼魂应该被制服了。那个黑人口中的那种奇怪的声响，以后不会再出现了。阿姆斯特朗一家去西部后，这所房子里弥漫了三个月的恐怖气息也该消失了。”

通过这番话语，我明白了他对整个事件的了解程度。事实上，屋里的鬼魂没有被降服，阿诺·阿姆斯特朗的这场命案只是一个开端，鬼魂变得越来越张狂。

杰姆逊离开后，葛奇尔德立马上楼去了。也许是害怕我询问什么。现在，我也顾不上这些。我坐下来，静静地回想刚才的谈话。尽管她的订婚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但她之后的那番话语，更是要命。假如案发前哈尔斯和贝利果真离开了，那哈尔斯的左轮手枪出现在郁金香花床里又该怎么解释？什么事情那么重要，会让他们深更半夜赶去处理？葛奇尔德返回桌球室到底想拿什么呢？还有，那颗扣子究竟有什么重要意义，为什么会突然消失呢？

我能独自静坐的时间并不多。当天早上又来了许多警察，他们一直在忙着搜查和拍照，屋子里嘈杂一片，到处都能看到人。尸体被抬走以后，我们得到了片刻的安宁。葛奇尔德一个人呆在房间里，怎么也不愿意出来。至于丽蒂，真应该把她送进精神病医院。

警方挪走尸体之前，叫我前去查看。不管小阿姆斯特朗活着的时候有多么放荡不羁，那些已经成为过去了，他那种浪荡的神情随着生命的完结，永远消失了。可他毕竟还那么年轻，而且算得上相貌堂堂，想想也真令人惋惜。

6 嫌疑人

杰姆逊离开之后，我要求屋子里的所有人暂时不要向外宣扬这件事。绿林俱乐部的人也同意了我的请求。因为这个地方没有周日午报，所以这起案子最早在星期一才会见报。不过，警方事先通知了阿姆斯特朗家的律师。当天下午，那位律师就前来拜访了。

律师先生名叫哈顿，个子不高且身材瘦小，看起来对自己的这项工作不太热衷。我们友好地打过招呼，他直截了当地说：“瑞秋小姐，发生这种事实是在太不幸了，这件事还极其神秘。因为死者的父母还在西部，所以一切事宜将由我代理。我想你也明白，这项职责并不令人愉快。”

我茫然地回答：“是的，可以想象。哈顿先生，我想向你询问几个问题，希望你能坦诚相告。我想，这些疑问我有权得到回答。现在，我和我的家人处境很不好。”

我不清楚他能否领会我的意思。只见他取下眼镜，并拿出一块布来回擦拭。

“非常乐意。当然，我也是知之甚少。”他很有礼貌地说，说话的时候一字一顿。

“太谢谢你了，哈顿先生。‘阳光居室’已经租出去这件事，小阿姆斯特朗先生知情吗？”

“哦——，这件事他知道。他还是从我这里听说的。”

“他也知道承租人是谁？”

“是的，我跟他说了。”

“据我所知，他从家里搬出去很多年了。”

“是的。说起来真叫人难受。他们父子不和。两年前，他搬到镇上住了。”

“也就是说，昨天晚上，他不是回来取东西？”

“应该不是。跟你说实话吧，瑞秋小姐，我也想不出他半夜出现的原因。我听贾维斯说，之前的一整个星期，他都在山谷对面的俱乐部里。不过，这也不是理由。”

当时，哈顿先生的心情乱极了。接下来，他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喃喃自语说“父债子偿”。我想了很久，也想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后来，哈顿先生提出想去案发现场看看。我们快要到的时候，在棋牌室门口看见了华生太太。他们两人认识，哈顿先生还主动跟她说话。

“你还好吧，华生太太？发生这样的事情，真让人遗憾。”

华生太太没有说话，摇了摇头就从我们身旁离开了。哈顿先生认真地观察原先停放尸体的地方，不发一言。地毯上的血迹已经被人清理干净了。走过棋牌室，我绕过螺旋楼梯，走向楼梯旁边的侧门。我打开门，四下张望了一下。如果我能在此刻看到哈尔斯多好！只要能看到他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回来，或者听到汽车引擎的声音，我所有的烦恼马上就会烟消云散。

但我什么也没有看见。

乡间的午后，安宁而又平静，到处呈现出一派晴朗、静谧的景象。我在长长的车道的另一端看到了杰姆逊，他正漫步其间。他时不时地弯下身子，看样子是在检查路面。我转身的时候，发现哈顿又在擦拭镜片，动作偷偷摸摸的。

“在很小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不管他这个人怎样，落得如此下场实在可怜。”

哈顿先生离开前，我又从他口中得知了一些阿诺·阿姆斯特朗的家世。他的父亲名叫保罗，有过两次婚姻。小阿姆斯特朗是前妻的孩子。

现在的保罗夫人以前是个寡妇，还带了一个小女儿过来。这个女孩过来以后，就跟随继父的姓氏，名叫露易丝。她现在已经长大成人了，年岁大约在二十左右。如今，她也身在加州。

最后，哈顿先生向我宣布了一个不好的消息：“他们一家人也许会马上回来。我今天来这里，还有一项任务就是征求你的意见，看看能不能解除租赁合同。”

“这个问题等他们确定要回来的时候再谈吧。现在，我实在没法同意。因为我城里的房子正在重新装修。”

说到这里时，他将话题岔开了。后来，又旧调重唱。

到了晚上六点，家里总算平静了许多。这顿晚饭我们提前到七点半，因为吃过晚饭，哈顿还要往回赶。葛奇尔德一直在楼上呆着，哈尔斯也没有一点消息。杰姆逊大概去附近的村子里休息了，自从下午见到他一回，他后来再没有出现过。谁知，大约晚上九点的时候，他按响了门铃，并在佣人的带领下来到起居室。

“请坐。杰姆逊先生。找到证明我犯罪的证据了吗？”我用冷淡的语气说。

出人意料的是，他的脸上竟露出不安的神情。

“没有，瑞秋女士。倘若你是杀人凶手，凭借你的聪明才智，一定不会留下一点线索的。”

接下来，我们之间的气氛融洽了许多。我继续编织我手中的纺织品，而他不停地摆弄着口袋里的物品。过了一段时间，他掏出两张纸片说：“这是我在俱乐部找到的。多亏借用了小阿姆斯特朗先生的影响力。这其中的一张很值得玩味，另一张又实在让人费解。”

其中的一张纸条是俱乐部的便笺，上面出现了许多哈尔斯的名字，看样子像是哈尔斯草草而就的签名，只是落笔没有哈尔斯本人从容。相比之下，最下面的那几个签名就进步不少。至少已经掌握要领了。

“他经常使用这种伎俩。如果说这一张还算有趣，那下一张可就有些让人头疼了。”杰姆逊对我报之一笑，说道。

下一张纸条实际上是从信纸上裁下来的。它被人折了很多层，变成很小的一块。纸张上的字迹非常模糊，下面的部分显然不是用打字机打出来的，而是手写而成的，那字迹让人很难看懂。

上面的内容大概是想更改房间的构造。我看完之后，抬头看着他，不以为然地说：“这又能说明什么呢？所有人都有改变自己房间格局的自由，没必要因为这个就怀疑人吧？”

他摇摇头说道：“纸片上的内容并不多，如果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小阿姆斯特朗何必要将它随身携带呢？据我们所知，他不曾建造过房屋，假如纸条上所指的房屋是这处房子的话，他恐怕有什么图谋，也许他想经过一间密室——”

“通往临时修建的浴室。”我用轻蔑的语气打断他，接着又反问道：“你该不会找到许多指纹吧？”

“是的，确实如此。另外，我还在郁金香花床上发现了一些脚印和一些别的线索。但是，这些线索让我感到奇怪，因为我发现这些指纹和脚印都是一个人的，那就是你，瑞秋小姐！”

说完，他在一旁幸灾乐祸地笑起来。也多亏他这个举动，要不然，我真想立马找个地洞钻进去。同时，我的内心也开始警觉起来，心不在焉地把一个完美的贝壳编花也拆掉了。沉默了好一会儿，我问道：“我为什么要去郁金香花床那边？”

“你在那里捡到了一样东西。我想，过一会儿，你就会告诉我答案。”他和颜悦色地说。

“是这样吗？请把你的高见告诉我，也许我可以找回自己的汽车，毕竟它是我花了四千元买来的。”我很有礼貌地回答。

“噢，我正准备跟你说呢。你的汽车停在三十英里以外的汽修厂，修理人员正忙着维修。”

我把手中的编织工作停下，看着他，很艰难地挤出一句话：“哈尔斯哪儿去了？”

“现在，我们可以交换一下情报，我告诉你哈尔斯的情况，不过，你得跟我说明你在花床捡到什么了。”

就这样，我们相互看着对方，但这目光并没有敌意，我们都在盘算对方手里的筹码。僵持了一段时间，他咧嘴一笑说道：“我请求再检查一遍棋牌室和楼梯间。你可以趁着这段时间，再仔细思考一下。”

穿过会客室，他一直向前走。等到他的脚步声渐渐远去时，我停下了手中的编织工作。此刻已经不需要用它来作掩护了。我倚靠在椅背上，开始回想这两天的事情。我——瑞秋，得益于美国革命时期老杰克孙女的身份，成为美国爱国妇人委员会的一员，尽管是一个老处女，但是衣食无忧，是英属殖民地的贵妇人。如今却跟一个平民百姓和一桩可恶的罪行纠缠不清，还不得不上下欺瞒。幸运的是，我算是有惊无险地顺利过关了。

我的思绪被杰姆逊先生慌张的脚步声打断，不一会儿，他站在门口，喘着气说道：“瑞秋小姐，我需要你的帮助。请你帮忙打开那边大厅的电灯。一个人被我锁在棋牌室顶上的小房间里了。”

我激动地跳起来，迫不及待地询问：“他是凶手吗？”

“很可能就是。”他用平静的语调回答。同时，我们急匆匆地走上楼梯。

“我正准备返回的时候，发现楼梯里躲着一个人。那人一听到我的问话，撒腿就跑。我连忙追了上去。那人跑到顶楼转角的地方，就冲进了一间屋子，并顺手把门锁上了。我一看钥匙在我这一边，赶紧把门反锁。那间房子像是壁橱。”

来到楼上大厅时，杰姆逊先生说：“瑞秋小姐，你告诉我电灯开关的位置就好，你回自己房间等消息吧。”

尽管我已经紧张得浑身颤抖，可我仍想目睹门后面的状况。我自己

也不明白到底因为什么而害怕，发生了这么多可怕的事情，真希望早一点得知结果。于是，我说：“没有关系，我很冷静，就让我在一旁看着吧。”

突然，一串灯光在走廊那头亮起，整个房间亮堂极了，像白昼一样。大小走廊相连的地方是一段螺旋楼梯，楼梯盘旋而上，这个设计看样子花费了建筑师不少心血。杰姆逊提到的那扇门正好位于小走廊的转角。因为我还不太熟悉这处房子，之前并不记得有这扇门的存在。我的心怦怦乱跳，但我点了点头示意他继续前行。他打开门的时候，我站在八英寸远的地方。他手里应该拿着枪。

“别躲了，出来吧！”他用沉稳的声音喊道。

里面没有动静。

“你跑不掉了，还是出来吧。”他又喊了一次。

接着，他一个箭步，推门而入。

我站立的位置看不到门后面的情况。可我注意到杰姆逊的脸色变了，还在嘴里念叨着什么。他敏捷地一步跨上三个台阶，向楼上冲去。我的膝盖一直在打颤，等到它停止抖动的时候，我缓慢地向前挪步，神色紧张地查看屋里的动静。这个看起来像是壁橱的房间里空空的，连个人影也没有。随后，我走进屋子并观察四周，竟然发现了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幕——一块地板上出现了一个漆黑的空洞，里面发出难闻的霉味，像地窖里东西坏掉的味道。

其实，这个地方是存放待洗衣物的滑道。我弯下腰查看洞口，仿佛听到了一声呻吟，也许，那声音说明不了什么，只不过是一阵风声。

7 滑道

我有些惊慌，快步来到走廊上。有一点让我深信不疑，那个擅闯屋子的神秘人，那个凶手我们已经找到了，他现在被困在滑梯的底部，就算是没有生命危险，那种处境也够他受的。此刻，已经容不得我多想，我下了楼，穿过厨房，径直走向通往地下室的楼梯。杰姆逊跟了上来，并走在我前面。丽蒂正在厨房里站着，她手里拿着煎锅，看样子准备当武器使用。

她见我朝地下室楼梯的方向走去，紧张地大喊起来：“不要下去！瑞秋小姐，下面太危险了，千万别去！杰姆逊一个人下去就行了。抓鬼可不是一件好事，鬼魂会把人引向无底洞，或者是一些杂乱的地方。我求你了，瑞秋小姐。”

我任由她在那里大喊，对她的劝告充耳不闻，并从她身边走进。

就在这时杰姆逊再度出现了，丽蒂的唠叨戛然而止。杰姆逊两步并作一步，以很快的速度爬上楼梯，他满脸通红，脸上写满愤怒。

“怎么回事？屋子里全上了锁！洗衣间钥匙呢？”他说话的时候，简直有些气急败坏。

丽蒂立即回答说：“就在钥匙孔里面插着。另一头的地窖全都被上锁了，根本无法过来拿衣服。所以我们干脆将钥匙留在那里。这样就方便多了，除非有些刑警眼神不好，看不清楚。”

我插话进去：“丽蒂，赶快跟我们一起下去地下室！打开所有的电灯！”

跟以往一样，她借口无能为力，当即推托。我硬是拉着她的手臂不放，最终她拗不过我，就跟我们一起下去了。待所有的灯打开后，她指着前面的一扇门，怏怏不快地说：“就是那里，钥匙在上面插着。”

可现在，钥匙已经不翼而飞了。杰姆逊先生上前用力地摇门，可是毫不奏效，门看起来就很沉，还锁得很严实。于是，他掏出一支铅笔用笔尖捣弄锁孔。过了一会儿，他脸上露出喜悦的神情。

“这里面一定有人！门是从里面锁上的。”他低声说道。

“老天！太可怕了！”丽蒂发出一声惊呼，连忙转身离开。

我看着她的背影喊道：“丽蒂，你走可以，不过，你得去主屋看看谁在屋里，让人去小木屋叫司机瓦拉，我们需要他的帮助，让他过来帮忙撞门。托马斯太老了，没有力气。”

“这是个不错的主意。”杰姆逊表示赞同。他想了想又说：“不过，这里面应该会有窗户，里面的人可以越窗逃走。”

“好吧。我先上去找人。我总有一种预感，这栋房子的谜底快要揭开了。”语毕，我从地下室小跑着回到一楼，接着，又朝外面的车道跑去。由于太过匆忙，在转角的地方，我撞到了一个人。

显然，被撞的人也被吓到了。向后倒退了一步，我发现撞到的人居然是葛奇尔德，于此同时，她也认出了我。

“是不是发生什么事情了，瑞秋姑姑？”

我喘着气，回答说：“一个人被我们锁进洗衣间了。对了，你有没有看到可疑的人从草地上经过，或者发现谁的行为怪异？”

她满脸厌恶地说：“大家脑子里都装了一大堆神秘事件。我什么人也看不到，只是觉得老托马斯有些奇怪，他看起来一副做贼心虚的样子。谁被关进洗衣间了？”

“现在没时间跟你解释，我需要去小木屋找瓦拉帮忙。你要是想出来散心透气，最好换双轻便的鞋子。”

我正准备离开，突然发现葛奇尔德的腿有点儿瘸，尽管不太明显，可看得出来，她行走的时候很艰难，而且相当痛苦。

“你怎么受伤了？”我脱口问道。

“哦，我不小心扭伤了脚。我在路上等哈尔斯。这个时候他应该回来了，真不知道他是怎么回事。”

接着，我继续在车道上奔跑。小木屋和主屋之间的距离很远，位于车道和外圈马路交接的树林里，两根用来做标记的石柱在入口处树立着。入口处还有一道铁门，这扇门，原来是由木屋看守员负责管理和关闭的，现在却落得如此衰败——大门永远都是打开的。时代确实变了，别看“阳光居室”的小木屋只是一个备用的佣人房，居住在这里跟主屋一样便利，并且很容易照应。

去往小木屋的路上，我的脑子在不停地思考。杰姆逊发现的那个行迹可疑的人到底是谁？门撞开后，那个人会不会已经死了，或者是受了重伤？也许都不是！因为那人从地窖里跳上去后，还能从里面将洗衣间锁上了。假如这个人是外来的，他是从哪里进屋的呢？假如是屋子里的某一个人，那又会是谁呢？我感觉害怕极了，因为我想起了葛奇尔德，想起她扭伤脚。老天！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以为她一直在床上躺着，谁知，她却跛着脚从车道那边走回来了！

我竭力想遏制自己的一个念头，可是怎么也不能奏效。如果今晚出现在螺旋楼梯上的人是葛奇尔德，她为什么要在杰姆逊面前逃跑呢？即便那个人不是她，不管是谁，从他逃跑的迹象来看，他对屋里的情形并不熟悉，对存放待洗衣物的滑道位置也是一无所知。现在，这个神秘的事件更令人捉摸不透。天知道，这两个孩子跟这场凶杀案有什么关系？无论我怎么去想，总觉得他们逃脱不了干系。

小木屋位于车道的尽头，马路从小木屋旁边绕过去，弯曲的形状像一个倾斜的马蹄铁。道路两旁的街灯都在亮着，灯光洒在树梢上。小木屋的二楼是亮着的，不过，看起来像是有人持着火在走动。因为我穿的是拖鞋，走路的时候不会发出一点声响。谁知，我又撞上了人，这一次，我撞到了一位穿长外套的男士。他在车道旁边的阴影里站着，只能看见他的背影，他一直盯着那个发出亮光的窗子看。

“真他妈见鬼！”

突然，他愤怒地大吼一声，转过身来。可是，当他看到我的时候，不等我开口，就马上消失了。真的，我没有撒谎！他立刻就消失了。甚至我还没来得及看见他的面孔，他就不见踪影了，完全消失在这夜色里。根据我迷糊的印象，这个身影我并不熟悉，他带着鸭舌帽，一转眼就没影儿了。

走到小木屋前，我用力地敲响房门。一连敲了好几声，托马斯才跑过来应门。而且，他只把门打开一道一英寸左右的小缝。

“瓦拉人呢？”

“他应该睡着了，夫人。”

“快叫他起来。你在磨蹭什么，托马斯！把门打开，我进去等他。”

“夫人，这里面有些拥挤。也许你可以来玄关坐一下。”他毕恭毕敬地回答，看起来倒是冷静泰然。

看得出来，托马斯不愿意让我走进木屋。于是，我识趣地向玄关走去。

“我有要紧的事情找瓦拉，请他动作快一点。”

我嘱咐完毕，就拐进小客厅。接下来，我听到托马斯叫醒瓦拉的声音，还有瓦拉匆匆忙忙穿上衣服的杂乱的脚步声。就在这时，我的注意力被楼下的房间吸引了。

我看见一只打开的猪皮旅行袋在桌子中央摆放着，袋子里装满了金色瓶盖的瓶子，这些东西都是女人使用的奢侈品。我正在纳闷这只旅行袋来历的时候，瓦拉从楼梯上下来，走进房间里。因为匆忙的缘故，他的衣服穿得很不整齐，一张娃娃脸也涨得红扑扑的。他是一个很坦率的乡下男孩，很值得信赖。他受过教育，也非常聪明，对机械很感兴趣，特别是对汽车的维修和护理。他是个很有前途的年轻人。

“瑞秋小姐，发生了什么事？”他急切地问道。

“一个可疑人被我们锁在洗衣间了。杰姆逊先生需要你的帮助，你们

一起把门撞开。对了瓦拉，这是谁的旅行袋？”

他装作没有听见，径直走向门口。

“瓦拉。你过来一下，这是谁的旅行袋？”我叫住他，又问了一遍。

他没有转身，只是停下了脚步，吞吞吐吐地回答：“哦——，那个，应该是托马斯的。”

说完，他快步跑向车道。

这真是一件怪事！据我所知，托马斯甚至不知道怎么使用镜子和化妆品。不过，我也只能先把这件事情放一放。它连同那一连串荒谬而又奇怪的事情一起留在我的记忆里了。

我们回到主屋的时候，丽蒂正在厨房，通往地下室的楼梯门上被她加了好几道大锁，她甚至还用一张桌子把门顶上。她身旁还放着一张桌子，大部分的厨房用具都在上面摆放着。

此刻，我对这一大堆炖锅、擀面棍和牧场上送来的小肥猪已经不感兴趣，我只关心屋子里谁不见了。

丽蒂回答道：“萝茜不在。华生太太去她房里的时候，发现她连帽子都没带就走了。”丽蒂一开始就不喜欢这个打扫客厅的女佣，接着，她又阴阳怪气地说：“有些人就是奇怪，放着城里的房子不住，偏要住在一栋怪房子里，还雇用一些根本没见过面的佣人。哪一天自己被谋杀了，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丽蒂发了一通牢骚后，依旧一脸阴郁。瓦拉手里拿着许多小工具走进来了，杰姆逊跟在他后面走进地下室。这时候，我并没有感到不安，这一点确实很奇怪。我心里一直想着哈尔斯，可已经不害怕了。走到门前，杰姆逊认为瓦拉手中的工具派不上用场，坚持让他放下。接着，杰姆逊看了看门，用手转动了一下门把手。谁知，毫不费力地把门打开了。门后的干衣室里黑乎乎的。

“该死！这倒轻松，我早该想到的！”杰姆逊厌恶地骂道。

我们将所有的灯都打开，逐一查看了地下室这一侧的三个房间。房间里一片寂静，全都空荡荡的。因为滑道下端正好摆放了一个洗衣篮，被困之人正好落在堆满衣服的篮子上，所以才安然无恙、毫发无伤。现在，这个洗衣篮倒在一旁。

杰姆逊仔细地检查了一遍窗户，发现其中的一扇并未上锁，很方便逃脱。可那个人是从什么地方逃到外面的院子呢？是房门，还是窗户？房门的可能性比较大，这也正是我所希望的。我实在不愿意把穷追不舍的对象跟葛奇尔德联系起来，可是，我确实在距离房门不远的地方看到了这个可怜的孩子。

后来，我垂头丧气地回到楼上。厨房里，华生太太和丽蒂正忙着准备茶水。对有的人而言，喝茶是一条妙方，它可以让疲劳、烦恼或不适全部消失。他们甚至还要求临死的人喝茶，还将茶水加在婴儿的奶瓶里。华生太太上来送水的时候，还额外准备了一些茶点。从她口中我得知萝茜不见的事情属实。

“瑞秋小姐，她确实不在房间。不过，我觉得这说明不了什么。萝茜是年轻女孩，长得也很漂亮，也许这附近有她的朋友。要是那样的话，也没有坏处，因为有熟人做伴，她可能愿意多做一段时间工。”

葛奇尔德早早地回到自己房间。而我正在喝着热茶时，杰姆逊走到我跟前。

他又提起了刚才的事情：“我可以断定，半个小时前，从洗衣间里逃走的是一位女人。她的脚大小适中，弧度优美。她逃脱的时候，没有穿鞋，不过，右脚上穿有丝袜。最让人想不通的是，她从不从没有上锁的房门逃走，而是跳窗跑掉。”

他的话令我再一次想起了葛奇尔德。我可以肯定一点，我撞到这个孩子的时候，她脚上穿的是拖鞋。可我依然非常不安，她在这时候扭伤脚，实在不合时宜。

8 袖扣

杰姆逊的问话开始了：“瑞秋小姐，只有你和女仆在家的那个晚上，你怎么看待东厢房那边出现的人影？”

“那是女人。”我斩钉截铁地回答。

“你的女佣却一口咬定那是个男人。”

“她根本就是信口开河。当时，她吓得不敢睁眼，这是她的一贯做派。”我解释道。

“你有没有想过这样一种可能：第二次闯进屋子的人可能也是个女的，而且她跟在走廊上出现的人影是同一个人。”

“我认为那一次是个男人。”我正在回答问题时，忽然想起那颗珍珠袖扣。

“好了，我们总算抓住问题的实质了。你有什么理由吗？”他咧嘴一笑，问道。

见我面露犹豫之色，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我需要声明一点，假如你有证据能证明第一次的午夜造访者是小阿姆斯特朗先生，次日夜晚他又第二次擅自闯入的话，请务必如实相告。我们不能仅仅依靠想象去判断案情。想想看，如果把铁棒弄到地上，还在楼梯里留上划痕的人是个女人，那么，我们完全可以想到，第二天她还会再来，并且在螺旋楼梯那边看到了小阿姆斯特朗先生，由于受到惊吓，或者是别的什么状况，就开枪射击了。”

“闯入者是个男人。”我又一次阐明自己的观点。因为实在说不出有力的证词，我不得不将珍珠袖扣的事情跟他讲了。显然，他对此很有兴趣。

我的话音刚落，他迫切地问：“能把袖扣交给我吗？哪怕是给我看一眼也好。或者这颗扣子能给我们提供一条非常关键的线索。”

“这样吧，我仔细地跟你描述。”

“最好能让我亲眼看一下。”他说着，用充满狐疑的目光看着我。

“哎，说起来就惹你见笑了。我原本把它放在梳妆台的盒子里，谁知，再去找的时候，居然不见了。”我尽可能用平稳的语气说道。

对于我的这番说辞，他未作任何评价。不过，我知道，他的内心一定存在疑问。我按照他的要求，尽可能详细地描述袖扣的样子。就在我进行叙述的时候，他顺手从口袋里取出一张明细单，并匆匆地扫了一眼。

“这上面只有一组压花袖扣，一组钻石袖扣，一组平面晚宴袖扣，上面镶有小珍珠，还有一组造型独特的袖扣，是用翡翠镶成女人头型的，唯独没有你描述的这种类型。不过，假如你的说法属实，那天晚上，小阿姆斯特朗先生很有可能一只袖子上用的是一种扣子，而另一只上面使用的是不配对的袖扣。”

我没有想过他口中所讲的可能性。假如闯入屋里的并不是死者，那前一夜进屋的人又是谁呢？

杰姆逊继续自己的谈话：“这个案件牵扯了许多不寻常的事情。那天葛奇尔德小姐说，案发当晚，她听到有人把钥匙插在锁孔里，并打开了门。与此同时，枪声也随之响起。可这正是蹊跷所在。根据我们的了解，当晚小阿姆斯特朗先生身上没带钥匙，我们在房门和地板上也没有找到钥匙。也就是说，小阿姆斯特朗先生之所以能够进屋，很有可能是屋内有人接应。”

听到这话，我忍不住插话进去：“怎么可能？杰姆逊先生，这种推测可不能随便说。现在你的矛头明显指向了葛奇尔德，你认为是这个孩子让那个先生进入屋子的。”

他微微一笑，语气友善地说：“瑞秋小姐，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实

际上，我可以肯定地说，这件事不是她做的。可是，你们两个人在讲述事实的时候，都有所保留，不肯将事实的真相和盘托出。你无论如何也不愿意说明在郁金香花床上捡到了什么；葛奇尔德小姐也不肯告诉我，她去桌球室到底拿什么东西。现在，我又得知你发现了可疑的袖扣，还企图故意隐瞒不说。事已至此，我索性直说吧。我认为，深夜造访的小阿姆斯特朗并没有被那个弄掉的高尔夫球杆吓到，他能够进屋一定是屋子里有内应。只是我还不清楚那个人是谁，会是丽蒂吗？”

我用力地搅动杯内的茶，愤愤地说：“人们常说，快乐的年轻男子充其量只能作为主事者的助手。由此可见，一个男人的幽默感与他所处的职业地位是反比例关系。”

他毫不隐讳地回答：“对于一个男人而言，有时候这种幽默感是残酷的，也是野蛮的。而对于女性，这种幽默就像被熊紧紧地拥抱过一样，身上会被抓伤，留下疼痛不已的伤痕。这两者之间，哪一个会更悲惨一些，我也说不上来。”

说着，他突然抬起头叫道：“托马斯！你怎么了，进来吧！”

满脸忧郁的托马斯站在门口，他看起来有些局促不安。看到他这副样子，我立马想起了那个放在小木屋里的猪皮旅行袋。他抬脚踏进屋内，站在房门旁边，他的一双眼睛盯着杰姆逊，浓密灰色的眉毛几乎快把眼睛遮住了。

“别紧张，托马斯，”杰姆逊和气地说，“叫你过来，就是想从你这里了解一些情况。小阿姆斯特朗先生死去的前一天，你在俱乐部里跟山姆都聊了什么？让我想想，星期五晚上你和瑞秋小姐见的面，星期六一早，你才正式来这里工作，我没说错吧？”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托马斯突然变得轻松起来。

“先生，一点没错。老阿姆斯特朗先生带着一家人去西部度假了，就留下我跟华生太太在这里看守屋子。华生太太胆子可真不小，可能是在主屋时间久了，她一直睡在主屋。这里一直怪事连连。这些事情，我跟瑞秋小姐提过。我没胆量在主屋住，就在小木屋休息。有一天，华生太

太也撑不住了，她找到我说，她自己也被那栋房子弄得神经错乱，没法在主屋呆下去了，要求跟我换换。想想看，她都不敢继续住下去了，我更是不敢。最后，华生太太晚上就待在小木屋里，而我去了俱乐部，在那里另找了一份工作。”

“是什么事把华生太太吓成这样的？”

“她没有提起这个，先生。她只说自己特别害怕。不过，来见瑞秋小姐的那天晚上，我遇到了一件事情。我从俱乐部穿过山谷来到这里时，险些在谷底的小河边撞到一个男人。他背对小路站着，还在手里摆弄一个小东西，看起来像是一个小电灯，具体是什么，我也说不上来。那个怪东西应该是坏了，亮了一下，马上又熄灭了。我从他旁边经过时，瞥见了他的上衣和领带，尽管没有看到他的长相，可我敢肯定那个人不是阿诺·阿姆斯特朗先生，他身材比阿姆斯特朗先生高大。另外，我从这里返回俱乐部时，看见小阿姆斯特朗先生正兴致勃勃地玩着纸牌游戏呢，他一玩起来这个，就很难停手。”

“第二天一早，你是从同一条路来这里的吗？”杰姆逊追问道，他一向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

“是的，先生。我第二天原路返回。在前一晚上看到那个男人的地方，我还发现了一样东西。”

托马斯拿出那个东西，小心翼翼地放在杰姆逊手中。这位刑警将东西摊在手掌上，移动到我的视线之下。那是另一颗珍珠袖扣，跟我丢掉的正好能配成一对！

然而，杰姆逊对托马斯的问话还没有结束。

“于是，你拿扣子给俱乐部的山姆看，询问他是否知道扣子的主人。山姆就把答案告诉了你，现在，你可以把答案说出来吗？”

“当然。山姆说，他曾在贝利先生的衬衫上看到过这种袖扣。”

“托马斯，我需要这个袖扣。好了，今天的谈话让我收获不小，时间不早了，祝你晚安！”

“你瞧，瑞秋小姐，”等托马斯缓慢地离开后，杰姆逊用锐利地目光打量着我说，“贝利先生的处境可不容乐观，他注定逃脱不了干系。假如上星期五贝利先生想见阿诺·阿姆斯特朗，而没有见着的话，当然，这也是一种假设。第二天晚上，他看到小阿姆斯特朗擅自闯入房间，会不会执行了原来的计划，将小阿姆斯特朗杀死呢？”

“但是，杀人动机呢？总得有个原因吧。”我激动地说，说话的时候几乎在发喘。

“这个动机并不难找。我们不要忘记一点，贝利先生在商人银行担任出纳，他曾经险些被小阿姆斯特朗害得坐牢，从此两个人的关系一直很僵。还有一点，这两个人都在追求你的侄女。此外，贝利现在不知所踪。”

“那么，在你看来，哈尔斯帮助他逃脱了？”

“你的看法呢？我们不妨来模拟一下当晚的状况：贝利和阿诺·阿姆斯特朗在俱乐部大吵一架——这件事情，是我今天刚刚听说的——之后，你的侄女把他带到这里。而那时的小阿姆斯特朗因为妒火中烧，有些恼羞成怒，他从小路跟随他们两人也来到这里。也许，他敲响了桌球室一侧的厢房房门，你侄子就开门请他入内，谁知，就在这时，一个站在螺旋楼梯上的人开枪射杀了他。一看闯了大祸，你侄子和贝利迅速离开主屋，准备开着汽车离开。为了避免让人听到马达声，他们从地势低平的路上开出汽车。等到你听到声响下楼查看的时候，楼底下已经风平浪静了。”

“这与葛奇尔德的证词不符。”我反驳道。

他点燃一支烟后，缓缓地说：“瑞秋小姐，坦白地说，我并不相信葛奇尔德小姐的说辞，她这些证词是第二天早上才提出的，我宁愿相信她这番说辞是出于对爱人的袒护。”

“那今天晚上发生在洗衣间滑道里的事情，又该怎么解释？”

“我对整个案情的看法确实被这件事情扰乱住了，现在，盖棺定论还为期尚早。我们可以先说说出现在玄关那边的人影。假如你透过窗户看

到的那个人影是个女人，我们就需要从别的角度分析。也许，等到哈尔斯回来时，我们可以从他的说辞里找到新线索。也许，他误把小阿姆斯特朗当成盗贼，开枪杀死了他，因为一时间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就逃走了。”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分析道：“无论情况是怎样的，我敢肯定，他离开屋子的时候，小阿姆斯特朗已经被杀死了。那晚，死者离开俱乐部的时候大约是十一点半，说是要在月光下面散步，俱乐部距离这座房子并不远，他一定在凌晨三点之前就来到这里了。”

我一言不发地靠在椅背上，满肚子疑问。事情太复杂了，这期间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里面都可能有大文章，真相到底是怎样的呢？那个被困在洗衣间滑道里的人，真的是葛奇尔德吗？假如是那样，出现在小木屋车道附近的人又是谁呢？那个猪皮旅行袋又是谁的呢？

时值深夜，杰姆逊终于起身告辞了。我把他送到门口，我们两个人不约而同地看了看下面的山谷。山谷中整齐地排列着一些旧式的房屋，房屋周围生长着茂密的树木，整幅图景看起来非常静谧。山谷那边的绿林俱乐部还是灯火闪耀，道路两旁错综排列的路灯还依稀可见，这时候，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俱乐部里的一些传言。

这间俱乐部是由城里的一群有钱人开的。这些人，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喝酒赌博上，偶尔打打高尔夫，只不过是掩人耳目罢了。一年以前，有人曾在俱乐部里自杀。

不一会儿，杰姆逊从一条通往镇上的小路离开。我伫立在原地，四周一片静寂，只能听见从身后楼梯上传来的钟表滴答声，那声音单调地重复着，更显出深夜十一点的安静。之后，我发现一个人正从车道上朝主屋跑来。转眼之间，一个女人从大门外冲进来，她看到我像是看到了救星，连忙抓住我的手臂。我这才看清了她，居然是萝茜！她像是受了什么惊吓，情绪已经失去了控制，一只手里还抓着一个瓷盘和一只银匙，那是我的东西，不过，此时这些已经不是重点。

她的手牢牢地抓着盘子，还不时地回头张望。我引领她走进屋子，取走她手里的盘子。她顺势蹲在门边，全身不停地颤抖。

“发生了什么事？你不是和男友一起享受大餐去了吗？”我低头看着她，问道。

她的情绪依然很乱，根本说不出话来。一双眼睛直直地盯着手中握着的汤匙，仿佛不认识那是什么物什。过了一会儿，她把目光停留在我身上。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把这些美好的东西送给他，应该高兴才对。不过，我建议你下一次拿法国瓷器，这种餐具不仅物美价廉，而且即便丢失，也很容易找到样式相同的代替品。”

“不，瑞秋小姐。我的男友根本不在这里，刚才有人在后面追我。”她总算缓过神来，跌坐在椅子上面。

“你跑向屋子时，他也想跟进来吗？”

听到这声问话，她嚎啕大哭起来。真受不了她那副歇斯底里的样子，我摇摇她的肩膀，严肃地说：“看你成什么样子了！怎么连最基本的常识都不懂？赶快坐起来，告诉我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正准备从车道上回来——”她把身子坐直，抽着鼻子说。

“等等，”我插话进去，“你从头说起，从拿着盘子和银器离开屋子开始说。”一听到这个，她又紧张起来，我只好妥协了。“这样吧，你接着往下说，还从车道上走来说起。”

“当时，我提着一篮子银器和盘子往回走。为了避免把放在最上面的盘子打碎，我干脆把它拿在手里。路过那片小树林时，突然走出来一个男人，他伸开手臂将我的去路拦住，说道：‘小姑娘，别着急走。你的篮子装有什么好东西，给我看看。’”

她说话的时候，有些激动，站起身来一把抓住我的手臂。

“当时就是这样的，瑞秋小姐。他还在念念有词，说什么就是你。我趁着他说话的时候，低头从他的臂弯里钻出去。他一把抓住篮子，我只好放下篮子，撒腿就跑。他就从后面追上来，看到一片树林子，他停下

了脚步。我敢保证，那个人一定是杀人凶手！”

“真是天真！他要真是凶手老早就逃命去了，怎么会在案发地点附近一直逗留？”

可惜依她现在的样子，指定是问不出什么所以然来。她的全身还在发抖，像篮子掉在什么地方，里面究竟放置了什么，她外出的原因一类的问题，我只能暂时搁置一旁，甚至，我怀疑她根本听不进去我说的话。

“上楼休息吧。这件事情不要对别人提起，否则的话，所有打碎的盘子从你的薪水里扣。”

我目送她走上楼梯，听见她走进房间，锁上房门的声音，才在椅子上坐下来。这些瓷盘和银匙是我亲自去镇上挑选的，到时候，能完整带回家的，一定是少之又少。尽管我可以因为此事嘲笑萝莉，可是，从萝莉的口中再一次证明：车道上确实出现了一个身份不明的男子。

我突然想起了丽蒂，如果让她知道我们带来的瓷器被弄丢了，她一定当场抓狂。起初雇用萝莉的时候，她就极力反对。现在，她的预言得到了证实，她厌恶的人制造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情，她一准会在我耳边唠叨个没完。因此，让她发现散落在路上的瓷器碎片，绝对不亚于一场灾难。于是，我决定了一件事。打开房门闯进夜幕时，我有些后悔，可还是硬着头皮继续前行。

之前我说过，我不是那种疑神疑鬼的人。一两分钟过后，我的眼睛适应了黑暗，隐隐约约能够分辨出东西来。就在这时，我的宠物猫——布拉突然蹭到我的脚边，我的确被吓到了。

接着，我带着布拉，沿着车道走去。

我并没有在车道上发现瓷器碎片，不过，我在树丛里，看到了一只银匙。看来，萝莉没有说谎。我的内心一阵矛盾，我不确定这次深夜寻访是否正确，是否有些鲁莽。后来，我在不远处发现了一个闪光的东西，走进一看，原来是个茶杯的手柄。我又往前走了两步，看到地上有一块V字形的盘子碎片。不过，最令人惊讶的还在后面——篮子好端端

地被放在路边，里面还整齐地摆放着剩下的陶瓷片，一些小银器、汤匙和叉子之类的东西也全部放在里面。

看着这些东西，我一下子怔住了。萝茜的说辞得到了证实。可她预备把篮子往哪里提呢？假如萝茜在半路碰到的那个男人是贼，他把掉在路上的陶瓷碎片捡起，并放进抢到的篮子里又是何用意呢？

我越想越紧张，几乎快要崩溃了。这时候，一阵熟悉的汽车声穿了过来。当车子接近我的时候，我发现那辆汽车是我的！

谢天谢地！是哈尔斯回来了！

在哈尔斯眼中，我当时的形象一定很诡异：午夜时分，为了防露水，我肩上披着一条胡乱抓起的丝质灰色长裙，一只手提着红绿相间的篮子，另一手抱着一只黑猫。一看到哈尔斯，我感觉如释重负，喜不自胜，泪水止不住往下流。我连忙把脸埋在布拉身后，趁势擦去眼角的泪痕。

9 难道是她

“天哪！瑞秋姑姑，怎么是你！你在这里做什么？”站在汽车后面的哈尔斯惊奇地问。

“散步呀！”我尽可能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轻松而又镇静。我当时的那个借口实在太荒谬了！只不过，我们都来不及多想。

“这两天你到哪里去了？我们快担心死了！”

“快上车吧，我们赶紧回去！”哈尔斯挡在我前面，从我手中夺过布拉和篮子。

此时，汽车里的情况，我看得一清二楚。开车的人是瓦拉，他身穿宽松的长款大衣，尽管带着腰带看起来依然很随意，脚上穿着一双拖鞋。贝利先生没有一同回来。等我上了车，车子缓缓地向主屋驶去。

我们一路静默。因为我们准备提及的事情非常严重，在车里不适合说。另外，通往主屋的最后一断路地势陡峭。没有一些能耐，要想把车子顺利开上去可不容易，车上的汽油快要耗尽了。我们关好前门，在大厅里相互对望，哈尔斯用年轻有力的手臂抱住我，我转身面向灯光。

“可怜的瑞秋姑姑！”他用轻柔的语调说。

我差一点又落泪了。

“好了，我得上去看看葛奇尔德。我有许多事情要跟她说。”

哈尔斯刚说完，葛奇尔德恰好准备下楼。很显然，她一直没有上床休息。她身上还穿着白色家常服，走路的时候，脚还是有些跛。她缓慢走下楼的情形，我尽收眼底。同时，我特意观察到她扭伤的是右脚。因为之前杰姆逊说过，从洗衣间滑道里逃脱的女人，没有穿鞋的那一只脚正好是右脚。

此刻，大厅的气氛有些凝重，但是，兄妹二人并没有泪洒当场。哈尔斯亲吻了一下妹妹的面颊，两个人的脸上都充满紧张和焦虑。

“这几天还好吧？”

“是的，非常好。”

看得出来，哈尔斯脸上的笑容很勉强。

我把起居室的灯打开，三个人一起进来坐下。半小时前，杰姆逊还坐在这里公然指控这两个孩子呢。他认为他们兄妹二人故意隐瞒阿诺·阿姆斯特朗被杀的真相。现在，哈尔斯人就在这里，我心里的谜团马上就能够解开了。

“我是从报纸上得知这个案件的。当时，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屋子全是女人，却遇到了这种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凶手会是谁呢？”

“我们也不清楚谁是凶手。不过，情况对你和贝利很不利，差不多在你们离开的时候，凶杀案恰好发生了。警方认为，我们大家，当然也包括你，对这个案件多少有所了解，负责此案的刑警也是这种观点。”葛奇尔德拉长面无血色的脸，回答说。

“见鬼！他们知道什么？”哈尔斯激动极了，一双眼睛快要瞪出来，“瑞秋姑姑，对不起，那帮警察简直疯了！”

我用冰冷的语气说：“接下来就要看你的态度了。如果你把星期六夜里，也可以说是凌晨的事情解释清楚，说明你匆忙离开的原因，事情也不见得那么糟糕。真不知道这段日子我们是怎么熬过来的。”

站在原处，他注视了我一会儿，有些迟疑，也有些惊慌。

静默了一会，他开口了：“瑞秋姑姑，这个问题我暂时还不能够回答。过不了多久，你就明白我离开的原因了。不过，请你放心，我确实是在凶杀案发生之前就离开了，葛奇尔德可以证明。”

“可是，杰姆逊先生不大相信我。哈尔斯，我看你还是做好最坏的准

备。万一，我是说万一，你被逮捕的话，一定要把事情说出来，你可一定要说。”葛奇尔德忧心忡忡地说。

“我不会跟任何人说的，时机还未到呢。”他的语气非常坚决。接着他看着我说：“瑞秋姑姑，那天晚上，我和贝利有不得已的苦衷，我们必须离开。这件事情很重要，请原谅我不能说出原因。至于我们去了哪里，即使必须说出去才能证明我们的清白，我也不会说的。事情实在是荒谬，我们没必要把一件捏造的罪名当真。”

“那总可以告诉我贝利回城里去了，还是去了俱乐部吧？”我质问道。

“这个也不能说！因为我也不确定他人在哪里。”他依然顽固地拒绝。

我侧身向前，满脸严肃地问：“你也不想想，谁最可能遭到警方的怀疑。现在警方认为，死者是经过允许才进入屋子的，并且是被一个站在螺旋楼梯上的人杀死的。”

“放心吧！凶手不是我，也不是贝利。”他笃定地说。

尽管他一副信誓旦旦的样子，可是我看到葛奇尔德的脸上迅速掠过一抹警告之意。

随后，我平静地叙述了我和丽蒂独守空屋的情形，发现尸体的整个过程，以及当天晚上萝茜被人追赶的离奇经历。桌上放置的篮子为这个神秘事件做了无声的证明。

最后，我犹豫再三，又透露了一件事：“哈尔斯。这件事情，我甚至跟葛奇尔德都没有提，发生命案的那天清晨，我在屋外的花园里发现一把左轮手枪，那是你的手枪，哈尔斯。”

他的眼睛直直地盯着我，好一会儿，一脸迷惑地转向葛奇尔德。

“贝利不是把我的枪拿走了吗？”

她没有回答，而是起身点燃一根香烟，这个举动着实让我惊讶。当

时，我就在她旁边站着，她夹着香烟的手在不停地颤抖。

“就算他带走了枪，你也不要说出来。要不然的话，杰姆逊一定会认定贝利折返回去并杀了人。他现在就怀疑你们两个。”我用锋利的言辞说道。

“不，他没有绕回来。”哈尔斯的说辞依然坚定。“对了，葛奇尔德，那晚你递给贝利的手枪到底是谁的，不是我的那一把吗？”

葛奇尔德终于缓过神，回答道：“不是你的。你的枪里面装有子弹。贝利当时的情况很令人担忧，我就把自己用过一两年的手枪拿给了他，因为里面没装子弹。”

哈尔斯高举双臂，做出投降的姿势。

“亏你想得出来，这正是女孩子惯用的伎俩。为什么不依照我的话做呢？瞧你做得好事！把没装子弹的手枪给了贝利，还把我的手枪藏在后面的花园里。我的手枪是点三八口径，这与小阿姆斯特朗身上的伤口完全吻合，到时候，警方就会一致认为子弹是从我的枪口发出的。我简直是百口莫辩！真是活见鬼！”

“没那么严重！枪还在我这里呢，别人不知道枪的事情。”我插嘴说。

“真让人受不了！那枪分明不是我丢的！我以为是你自己埋进去的！”

兄妹两个隔着书桌怒目相向，两个人的眼睛里都投射出猜疑的目光。后来，葛奇尔德先停止了争辩，她的话语时断时续：“现在，不是争吵的时候，哈尔斯。我们时刻面临着危险。说起来真是可笑，我们明明知道对方是清白的。哈尔斯，给我一个肯定的回答吧！”

他开始一个劲地安慰她，两个人的争吵就这样收场了。不过，我上楼休息的时候，哈尔斯一个人坐在起居室里。我想，他此刻正在重新分析这个案件的内容吧。他知道一些事实，但是不肯明说。他们兄妹两个都知道案发当晚贝利一起离开的原因，知道贝利没有一同回来的原因。

可是，这两个孩子要是对我不是足够信任的话，我永远别指望了解真相。

就在我准备上床睡觉时，哈尔斯敲响我的房门。我穿好家常服——葛奇尔德称它为室内服，我就跟着她一起这么叫了——就请他进屋了。奇怪的是，这个孩子居然捧腹笑起来。我一言不发地坐在床边，等待他的下文。他这一下笑得更夸张了，抓着我的手臂，把我拉到镜子跟前。

“下面，我们请看瑞秋小姐的美容经验。”

经他这么一说，我连忙看看镜中的自己。原来，我忘记擦掉脸上涂着的除皱霜了。这副样子应该很奇怪吧。我一直坚信一点，照顾好自己的容貌是每个女人的职责。这种行为，尽管在有时候显得自欺欺人，可女人们还是不愿意被别人看到。我微笑着将这件事情敷衍过去。之后，哈尔斯的脸色又变得凝重起来，我留心他说出的每一句话。

“瑞秋姑姑，说实在的，”他用我的象牙梳子背面把香烟捻灭后，说道，“我并不是故意隐瞒事情的真相，可是，最初的几天我实在没法去说。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去杀小阿姆斯特朗的。如果换在以前，那家伙把我激怒了，恰好我手中还拿有枪，我一定不会轻饶他。可是现在情况不同了，瑞秋，我对露易丝是真心的，我想娶她，处于这样的情况，我无论如何也不会杀死她的哥哥的。”

“是她的继兄。”我纠正道，“你当然不会，哈尔斯。你应该早点把这些事情告诉我。”

“瑞秋姑姑，”他慢条斯理地回答，“我不告诉你是有原因的，其一，你已经替我选中了一个女孩——”

“这是借口，我只是觉得她还不错，就介绍你们认识。”我连忙解释，顿时脸红了起来。

可他并不理会，接着上面的话说：“其二，阿姆斯特朗家族并不欢迎我。”

“什么？他们凭什么？老阿姆斯特朗还一文不名，驾着篷车翻山越岭

的时候，你的祖父已经当上内战时期的州长了。”

“现在提这些干嘛？那位州长已经不在人世了。目前，我在这场婚姻里并不占优势，”哈尔斯打断我的话，“我作为瑞秋家族的男士，认为自己配不上露易丝，不过——”

“你说得虽然是实话，可是没必要自贬身价。这不是瑞秋家族的做派。”他的话让我失望透顶，我还是耐着性子安慰道。

他微笑着回应我，那笑容跟个孩子似的。“是的，你说的没错。幸运的是，露易丝并不像她的家人那样，她不在乎我是否是战时州长的子孙。但是，她很爱自己的母亲，跟继父的关系不是很好。假如她妈妈同意，我们的事情就有希望。现在，你理解我的处境了吧？可是，又摊上这个案件，真是让我苦不堪言！”

“可是整个案子本来就很荒唐，再说，葛奇尔德完全可以为你作证，证明你在小阿姆斯特朗到达之前就离开了，这是你摆脱罪名的有力证词。”我争辩道。

哈尔斯起身站立，不停地在房间里踱步。此时，他脸上的愉悦神情已经消失殆尽。

过了许久，他总算又开口了：“她不能出面作证。虽然，葛奇尔德的说辞完全属实。可问题是，她对事实有所保留。那晚两点半，阿诺·阿姆斯特朗就进屋了。他还在桌球室逗留了五分钟，当时，我们都在里面。他带来了一样东西。”

“哈尔斯，快把真相告诉我！每一次我想帮你脱罪时，你自己却把路口堵上。他到底带什么来了？”

“是一封发给贝利的电报，这封电报是镇上派专人送到的。因为贝利跟我们来这里了，送电报的人也回城里去了，俱乐部的服务生没办法，只好把电报交给了小阿姆斯特朗。当时，他正好要来附近走动，而且来到这里的时候，已经喝了一整天的酒。”

“他送来电报以后就离开了吗？”

“是的。”

“那电报上是什么内容？”

“等一些事情时机成熟，我会第一个告诉你。现在还需要一些时间。”他脸上写满抑郁。

“葛奇尔德的说辞里还提到了电话。”

“真是个傻姑娘，她绝对称得上忠贞不二。实话跟你讲，瑞秋姑姑，压根没有电话这回事。但愿那个刑警已经明白这一点，不要把她的话太当真。”

“那就是说，她返回的时候，是取你们忘在那里的电报。你们忘记把它拿走了。”

“也许是这样！当时，我们太激动了，简直被冲昏了头。她就害怕我们忘记带走电报。瑞秋姑姑，你经过认真思考发现情况对我们三个很不利，是吗？不过，我向你发誓，我们没有杀他，尽管他确实很讨厌，可他也是一个可怜虫。”

我瞥了一眼房间的隔门，门的另一边就是葛奇尔德的更衣室。接着，用很低的声音说道：“哈尔斯，我脑子一直存在着一个可怕的念头——我怀疑葛奇尔德在那晚动过你的枪。我猜想，你和贝利离开后，那个恶魔又跑回来了，她迫于无奈，就——”

我实在不忍心说下去。哈尔斯静静地站在原地，嘴唇紧紧地抿在一起。我做了个深呼吸，继续说道：“我想，她听到门响动的声音，误以为是和贝利又回来，就跑过去开门。她发现自己弄错了以后，就慌张地向楼上跑去。可是，她实在太畏惧他了，就失手扳动了手枪。”

“不会的！别自己吓自己了！这只是你的推测！”他激动地反驳。

“那枪的事情该怎么解释？你的枪就埋在花床里。而且她还扭伤了脚踝，你能给解释一下，她是怎么扭伤的吗？”

“这有什么可解释的？女孩子扭伤脚是再正常不过了，因为她们总喜

欢穿高跟鞋。”

不过，我依然决定把一件事告诉他，就算他认为我已经神经失常，我也非说不可。

我的声音低沉极了，像是在自言自语。而他听完后反应更令我沮丧，我感觉他那副样子，就好像刚刚从我手里领了一份死亡证明。

10 银行危机

哈尔斯回来以后，次日就是星期二。这一天将为死去的阿诺·阿姆斯特朗举行追悼会，而侦讯这一案件的日期被推迟到当周周六。不过，小阿姆斯特朗的葬礼具体事宜恐怕要等到他的家人从加州赶回来以后确定。我认为，小阿姆斯特朗的死亡不会让任何人感到遗憾，可他的死亡方式确实惹人同情，同时也让人质疑。他的葬礼事宜是他们的一个亲戚费兹太太负责安排的，我可以肯定这场葬礼非常简单仓促。考虑到托马斯和华生太太跟阿姆斯特朗一家的关系，我准许他们去镇上为死者致哀，但是，他们看起来不太乐意前往。

这一天，哈尔斯大部分时间都跟杰姆逊刑警在一起。可他一直保持沉默，对发生的事情只字不提。他一整天都显得局促不安。傍晚临近时，他和葛奇尔德进行了一次长谈。

当天晚上，每个人都很安静。不过，我知道，异乎寻常的宁静是暴风雨来临之前的征兆。葛奇尔德和哈尔斯两个孩子的脸上尽显阴沉苦恼之色。瓷器被打破的事情还是让丽蒂发现了！看来，要想隐瞒佣人这种事情，真的不太容易。因此我的心情也好不起来。晚上七点，瓦拉送来了午间到达的邮件和晚报。此时，我对报纸上的报道充满好奇。新闻报道的标题很长，我读了两次才理解里面的要旨。哈尔斯把《纪事报》翻开以后，不眨眼地看着报纸。

顺着哈尔斯的目光，我看到了报纸上的标题：商人银行关门停业。

“之前，你知道这件事吗？”我看着坐在桌子对面的哈尔斯，问道。

“这是迟早的事。不过，这也太快了，实在是出乎意料。”

“你也知道？”我转向葛奇尔德问道。

“从贝利那里了解过一些情况。”葛奇尔德怯生生地说。接着，她紧张地向哈尔斯发问：“他的处境很不好，是吗？”

我用轻蔑的语气说：“贝利！又是贝利！是你们帮助他逃脱的！你们的做法和你们的母亲太像了，瑞秋家族可不会做出这种糊涂事！我的两个宝贝，你们别忘了自己的全部财产都寄存在这家银行里呢！”

葛奇尔德正想开口，哈尔斯就把她打断了，他用平静的语气说道：“更糟的事情还在后面呢，贝利已经被抓了。”

“什么？被抓到了？”葛奇尔德从椅子上跳起来，一把抓过哥哥手里的报纸，迅速瞥了一眼报纸上的标题后，把报纸揉搓成纸团，又绝望地将其抛掷在地面上。之后，便把脸埋在臂弯里，趴在桌子上放声大哭起来。

哈尔斯也是脸色惨白，满是苦恼地捡起皱成一团的报纸，仔细地阅读起来。

曾经，我特意保留了一份新闻剪报。现在，我只能回忆起最主要的情节：

本周一下午，大约两三点钟的时候，商人银行正处于打烊之前的高峰期。就在这时，珍珠酿造公司的总裁——特拉特曼先生也来到了银行，他准备来银行清理一笔贷款。鉴于安全角度考虑，这位先生曾把三百张船运公司债券存进银行，总价值三十万美元。这位总裁先生走到办理贷款的柜台前，所有手续都完成后，银行职员去保险库取债券。

特拉特曼先生体格庞大、神采奕奕，是一位和蔼的犹太商人，很有绅士风度。他吹着口哨不慌不忙地在一旁等待。谁知，那个银行职员一直没有出来。又过了好一会儿，那位职员找到助理出纳，随后，两个人神色匆匆地向保险库走去。十分钟之后，助理出纳员走出保险库，向特拉特曼先生走去，他面无血色，全身颤抖地告诉特拉特曼先生一个坏消息：银行把债券放错了地方，一时之间无法找到。次日一早，他才能前来领取债券，到那时，一切都会安排妥当。

不过，特拉特曼先生这个商人很机灵，他不会满足于银行职员给出的似是而非的答案。很显然，他会一直等到银行给他一个满意的结果才离开。接着，他在半小时内分别跟商人银行三位董事通了电话。下午三

点半，商人银行董事会召开紧急会议，经过一场激烈的讨论后，国家银行的一名检察官来银行取走了账册。至此，商人银行宣布自星期二停业。

此外，新闻里还有如下报道：

上周六，银行上午的营业时间一结束，出纳员杰克·贝利先生就离开了。当天下午，他给董事叶朗先生打电话请假。因为贝利先生在银行很受重视，叶朗先生尽管很是遗憾，还是批准了。从那时起，贝利先生一直行迹不明，直到周一晚上被警察逮捕。据悉，周六下午一点左右，这位先生曾在西部联合营业厅发了两份电报。周六晚上，他出现在绿林乡村俱乐部，行迹可疑。至于出走期间的行踪，他没有做出过多说明。据有关人士透露，贝利先生有望于本周二以重金被保释出狱。

之后，报道里指出，在检察官看完账册之前，银行方面的官员不愿妄加评论。据调查，商人银行一共遗失一百二十五万张有价值债券。最后，报道对这一事件进行了严厉的谴责，银行方面的管理和政府监管政策均受到了猛烈的抨击。

这则报道的言外之意是，即便银行出纳员被逮捕也不见得能让事实真相大白天下。在此事之前，银行的次要员工为高层职员背黑锅的现象比比皆是。在将来的股市上，杰克·贝利恐怕是很难有翻身的机会。他被警方逮捕后，只说过一句话——“马上去找阿姆斯特朗先生。”这话立即被拍成电报，发到正在西部度假的商人银行总裁那里。随后，阿姆斯特朗家族同行的年轻医生华克发过来一封回电，回电声称保罗·阿姆斯特朗重病在身，无法长途跋涉。

以上就是周二晚餐前的全部事件进程。商人银行的现金兑付已经全部停止了，而杰克·贝利以破坏银行的正常运转的罪名被逮捕。远在加州的保罗·阿姆斯特朗身染重病，他唯一的儿子也在两天之前遭人枪杀。

顿时，我陷入迷惑，脑子里混乱极了。两个孩子的财产全都打水漂了！尽管我手里的财产足够让他们分享了，可是，他们的钱平白无故就这样没有了，确实让人伤心。葛奇尔德更是可怜，我真不知道怎么去安慰她。她爱的人背负了挪用巨额公款的罪名，甚至还可能扯上更严重的

罪行。在那一刻，我仿佛看到杰克·贝利因谋杀小阿姆斯特朗的罪名，正坐在电椅上。

终于，葛奇尔德把头抬了起来，她看着桌子对面的哥哥问道：“他怎么能这么做？”看样子，她已经绝望，喃喃地说：“哈尔斯，你也不阻止他，他现在回头，跟自掘坟墓有什么分别？”

哈尔斯目光坚定地看着窗外。他显然对这一切都视而不见。

许久以后，他开口说道：“葛奇尔德，他只能那么做！瑞秋姑姑，我上周六在绿林俱乐部遇到贝利的时候，他显得有些惊慌失措。现在没有贝利的准允，我无法说出原因。不过，我可以保证，他是清白的。事实上，葛奇尔德和我一直想给他帮忙，可总是力不从心。如果他确实犯了案，是不会再跑回来的。”

说实话，我非常怀疑他话语的真实性。于是，我反问道：“起初，他为什么要离开呢？假如真是清白的，为何要在凌晨三点仓皇出逃？就算他现在回来了，也可能是逃不掉了，不是吗？”

“这样说他不公平！你一点情况都不了解，却认定他有罪！”葛奇尔德气冲冲地站起来说道。

“我至少知道一点，我们大家将损失一大笔钱。贝利先生如果真是无辜的，他应该站出来为自己证明。你们知道真相，还故意隐瞒，还能让我怎么想？”

“瑞秋，你应该相信我们，贝利不会拿不义之财的，一毛钱都会拿。不出一两天时间，你就全明白了。”哈尔斯拍拍我的手说。

“在事情得到证实之前，我不会相信任何人。瑞秋家族的人，没有轻易相信别人的传统。”

葛奇尔德站在距离窗户很远地方，突然，她转过身来。

“哈尔斯，我们好像忘记了一点，只要债券在市面上出售，抓到盗贼不是很容易吗？”

“没有这么简单。债券被人从保险库里取出以后，很可能就被拿到其他银行做贷款抵押了。那些债券大约可以换取百分之八十的现金。”哈尔斯笑了，那表情看上去有些自傲。

“可这样做，照样会被人发现的。”

“是的，一点没错。实话告诉你们，我敢肯定这件事情是保罗·阿姆斯特朗自己干的，他故意要弄垮自己的银行。我猜想他从中获利不少于一百万美元，他大概再也不会回来了。如今，我没有任何收入，比贫民还可怜。我再不敢奢望露易丝能嫁给我，也不忍心让她陪我忍受这种屈辱。我一想到自己的状况，简直快要疯了！”

这个晚上，所有的事情都变得神秘莫测，即便是最普通的生活琐事似乎也存在玄机。佣人来餐厅请哈尔斯接电话时，我放下碗筷，不再假装吃晚餐。接完电话，他的脸色变了。

托马斯走出晚餐室后，哈尔斯一脸凝重，郑重其事地说：“今天早上，保罗·阿姆斯特朗在加州去世了。不管他以前做过什么，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了。”

葛奇尔德的脸色几乎变成青色，她绝望地说：“那就是说，唯一一个可以证明贝利清白的人不在了！”

“还有一点，保罗·阿姆斯特朗先生再无法给自己辩解了，”我冷静地说，“到时候，你的杰克只要把你二十万美元的损失拿回来，放在我面前，我一定承认他的清白。”

哈尔斯把手里的香烟扔掉，转身看着我说：“瑞秋，你怎么又说这些！假如那些钱真是他拿的，他自然会如数奉还；可他若是清白的，恐怕把他的全部资产加起来也抵不上那笔钱的十分之一，你要他拿什么还？只有女人才会做那种事情。”

从我们的谈话开始起，葛奇尔德的脸色不停在改变，谈话开始是苍白而绝望，现在因为愤怒而涨得通红。她从椅子上站起来，把高挑的身躯挺得笔直，并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向下打量着坐在椅子上的我，眼神里带着年轻人惯用的轻蔑。

她的话语字字句句像是在声讨。“瑞秋，你是我们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就像母亲一样疼爱我们，信赖我们。现在，是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你作为我们唯一的亲人，居然置身事外。让我告诉你，杰克·贝利并不像你口中所说的那样，他品德高尚，是个为人诚实的君子。你还冤枉他！你——你——”

“不要再说了！葛奇尔德！”哈尔斯把她的话打断了。

她一下子在桌边跌坐下来，趴在餐桌上不管不顾地大哭起来。

她丝毫不去讲什么形象，一边哭一边倾诉：“我真的很爱他！事情怎么发展成今天的样子了？我快支撑不下去了！”

哈尔斯和我站在一旁眼睁睁地看着她哭，丝毫帮不上忙。我原本应该过去安慰她的，可她刚才的言语实在让我伤心，而且我也看得出她的哀痛里夹杂着某种疏远和陌生的情愫。过了一会儿，她大概是哭累了，耸着肩低声抽泣起来。

接下来，这孩子低着头，伸出双手向前摸索，喃喃地喊了一声：“瑞秋姑姑！”我马上在她身旁跪坐下来。这个可怜的孩子用双臂抱着我的脖子，脑袋埋在我的肩头。

“你们别这样，这情景真叫我难受。”哈尔斯说完，用双臂把我们两个抱住。

这次谈话过后，葛奇尔德的情绪好转了许多，很快又和往常一样了。尽管已经雨过天晴，可在这件事情上，我依然坚持原来的看法。有许多事情被澄清后，我才可能对杰克·贝利这个人做出新的评价。关于这一点，哈尔斯和葛奇尔德这两个孩子很了解，他们也很清楚我的性格。

11 楼上的脚步声

晚上八点半左右，我们离开餐厅。我和哈尔斯依然对银行停业以及一些相关的报道充满兴趣。我们两个人到屋外面散步。没过一会儿，葛奇尔德也从屋子里出来了。当时的场景跟大文学家莎士比亚的一段描述十分契合：夜色更深了，树蛙和蟋蟀扯开喉咙大声嘶鸣，生怕浪费了短暂的生命。

乡村的景色虽美，却不免让人生出落寞之感。一时间，我有些怀念城市的生活，城市的夜晚、水泥路上车马声、通明的灯火、吵闹的人声以及孩童的嬉戏声，这些在我眼里倍感亲切。乡村的夜晚让我觉得压抑。城市里因为灯光太亮，很难看到星光，在乡下可不一样，这里星星非常明亮，且光彩夺目。我抬起头，下意识地寻找自己知道名字的那几颗。这种行为有些可笑，不过，让人觉得新奇。可浩瀚的无边的夜晚，总使我联想到自身的渺小，这种体验实在叫人不痛快。

很快，葛奇尔德加入了我们。于是，我们三个人只是散步，而不再谈论凶杀案件的问题。不过，我很难忘记刚才的对话，我相信哈尔斯也跟我一样。正当我们三人在车道上漫步时，杰姆逊从旁边的树林里走过来，他的出现确实让我们意外。

“晚上好，各位。”他很有礼貌地打招呼。

葛奇尔德对他一向反感，此刻，也仅仅是态度冷淡地点头致意。

哈尔斯的态度则很真诚，不过，当时的气氛让人觉得尴尬。之后，哈尔斯和妹妹在前面走，杰姆逊和我走在后面。看到兄妹二人走远后，杰姆逊转身对我说道：“瑞秋小姐，坦白地说，我现在很为难。因为对这个案件了解得越深，越觉得蹊跷。对于葛奇尔德小姐，我只能表示同情。因为我发现，她花费了很多心思想解救贝利。只怕无论她怎样勇敢抗争，都无法改变贝利有罪的事实。”

我抬眼看看远方，葛奇尔德穿着淡色礼服的身影在树林里一晃而过。这个可怜的傻孩子！之前，她确实费尽心机极力抗争。不管她被爱情冲昏头脑后做过什么，我都深表同情。她应该早点把事情真相对我和盘托出才对！

杰姆逊继续说道：“瑞秋小姐，最近一两天，这附近有可疑之人出现吗？比方说，一个女人？”

“没有，”我摇摇头，回答说，“家里的女佣整天都有一大堆家务要忙，没听说谁发现了陌生的女子。何况丽蒂是个远视眼，她要是看见了，肯定会告诉我的。”

杰姆逊沉思了一会儿，缓缓地说：“这件事情也许没有意义。在这附近，要想找到对案情有帮助的线索可不容易。村子里的每个人都承认自己曾看见过凶手，只不过有的在案发前，有的在案发期间。并且，更令人头疼的是，半数以上的人都认为自己能够提供有利于案情的事实，可他们口中的这些事实根本就是牵强附会。不过，村子里一个计程车司机的话倒是值得注意。”

“我想，这类事情我之前听过。就像昨天一个女佣说的那样，屋顶上躲着一个鬼影，正准备拧断自己的手臂？或者送牛奶的男孩在桥下的小溪边看见一个流浪汉，那人正在洗涤一件沾满血迹的衬衫？”

他咧嘴一笑，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

“都不是。是一个名叫马休的计程车司机。他一再坚持自己在上周六晚上九点半的时候，遇到了一位身穿黑衣、头戴黑色厚面纱的女人，这个女人像是正在服丧——”

“果然有戴面纱的女人出现。”我插嘴说。

“那个带着面纱的女人很年轻，长得非常漂亮，坐上马休的计程车后，要求司机把她载到‘阳光居室’。到大门口的时候，她就下车了。当时天色已晚，司机好心送她到主屋前面，她执意自己步行。司机等她付了车费后，就离开了。瑞秋小姐，看样子你没有见过这个访客？”

“没有。”我简洁地回答。

“当时，马休以为那个女子是你的另一位家人，或是新近雇佣的人，因为那天正好有一大批女佣前来报到。可是那个女子在大门口就下了车，着实让他百思不解。好了，截至目前，我们发现两桩有关女人的事情，一个是蒙着面纱的神秘女郎；另一个是周五晚上神不知鬼不觉闯入屋子的人。这两起事件究竟是怎么回事呢？真是让我无从查起。”

“这件事虽然蹊跷，却还能解释得通。因为小木屋的大门附近正好有一条路，这条路是由俱乐部通往村子，并且与马路相连接的。也许，那个女人想去俱乐部又怕被人撞见，就选择了这条路。在俱乐部里看见女人可不稀奇。”

他大概觉得我的话有几分道理，没过一会儿就离开了。不过，我却不能让自己满意。我决定自己把心中的疑点调查清楚。至于杰姆逊，他最好搞清楚，哪些事情他需要知晓，而哪些不需要。

我回到屋子时，两个孩子已经回去了。跟哈尔斯交谈以后，葛奇尔德看起来平静了许多。她静静地坐在起居室的书桌前写信，而哈尔斯在东厢房里来回踱步。不一会儿，我走到哈尔斯身边，跟他说起了发现尸体时的细节。

此时，整个东厢房光线非常暗淡，因此我们把桌球室一侧的壁灯打开了。也许是夜色深沉，加之我们谈论的话题比较特殊，我们两个人不由自主地压低声音。当我提起我和丽蒂两人在棋牌室的走廊上看到人影时，哈尔斯踱步走向了房间一个阴暗的角落，接着，我们停下脚步站在那里，这时的情景跟我和丽蒂独处那个夜晚很相似。

像那晚一样，黑暗中的窗户呈现出灰色的长方形影子。小阿姆斯特朗的尸体正是在距离大厅不远的地方被发现的。想起这些，我感到害怕，就紧紧扯住了哈尔斯的衣袖。

突然，一阵细碎的脚步声从我们头顶的楼梯上传下来。刚开始，我疑心自己听错了，可是哈尔斯神情告诉我，那声音确实存在。他很仔细地侧耳倾听。脚步声越来越近了，那声音听起来缓慢而又谨慎。哈尔斯

试图松开我的手，而我已经被这突如其来的声响吓傻了。

只见一个人影扶着弯曲的扶手一步一步地走下台阶，我们甚至连衣服的摩擦声也听得真切。这个不明身份的人已经走到楼梯出口，我们在桌球室门口瞥见了略发僵硬的侧影。见状，哈尔斯迅速甩开我的手，向前跨出一大步，大声喊道：“什么人？出来！”

他立马快步走向楼梯口，接着，我听到他在嘴里自言自语说些什么。后来，东西跌下楼梯的声音和关门的声音先后传了过来。我想，自己当时一定发出了尖叫声，尽管我已经记不起来。我只记得自己打开电灯的时候，正好看见哈尔斯被气得发白的脸，他正试图把缠在自己身上的那团松软的东西扯开。他的额头还被楼梯最底端的台阶碰伤了，伤口处在不停地流血。他迅速把一团白色的东西扔给我，拉开侧门，冲进屋子外面的黑暗里。

听到声音，葛奇尔德急匆匆地赶过来。我们两个不约而同地看着这条由丝绸羊毛混纺而成上等的毯子，之后又相视无语。这条毯子带着淡紫色的花边，上面还散发微微的清香，怎么看也跟鬼魅一类的东西扯不上边。

葛奇尔德打破了沉默，问道：“发生了什么事？这东西是谁的？”

“哈尔斯正准备上楼拦住那个人，却从楼地上跌倒了。不知道是谁的，我从来没见过。”

葛奇尔德拿起毯子，仔细端详了一番，随后走到通向走廊的侧门前，顺手把门拉开。借着投射过来的灯光，我认出了不远处的两个身影：一个是哈尔斯，一个是管家华生太太。

12 小木屋里的秘密

假如我们去深究一些细节，我们甚至可以从最平凡的小事中得出意想不到的答案。就拿华生太太拿毯子的事来说，她放着前面的楼梯不走，偏要从东厢房把毯子拿下楼，每一步还走得非常小心谨慎，生怕发出一点声响。被人发现之后，又迅速把毯子丢在哈尔斯头上，转身就狂奔出去。当然，“狂奔”这个词语是哈尔斯的说辞，尽管有些夸张，不过很传神。如此说来，这件事情就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了。

他们两个人步履缓慢地穿过草坪，拾级而上。哈尔斯已经恢复了平静，不知道他正在对华生太太说着什么，只看见华生太太温顺地在一旁听着。截至目前，华生太太在我眼中是一个很有自尊的女性，也很讲究办事效率——当然，即使这样，丽蒂够胆的话，仍旧能挑出毛病——可此刻，我在这位称职管家的脸上读出了不一般的神情。也许，在她毕恭毕敬的外表下，还隐藏着一颗抗拒的心，而且，我从她身上发现了受到惊吓的迹象。

“华生太太，你还是把这件不同寻常的事情解释一下吧！”我严厉地说。

“瑞秋小姐，我没觉得有什么异常。这毯子是准备拿给托马斯的，他感觉不太舒服。因为从这边走离木屋近一些，谁知道，我正准备从螺旋楼梯下去的时候，哈尔斯先生大喊了一声，又突然冲了过来。我确实被吓到了，一时着急就把毯子丢到他身上了。”她用低沉而又清晰的声音回答道，同时，那声音还有些发颤。

哈尔斯站在墙边的一面镜子前，他正检查自己额前的伤口。虽然伤口不大，可一直不停地流血，那样子看起来真让人担心。

突然，他别过头问道：“托马斯怎么了？奇怪了，就在你迅速冲出侧门，向走廊跑去的时候，我还在外面瞧见他了呢。”

我知道，哈尔斯表面上是在检查伤口，实际上在镜子里偷偷观察华生太太的反应。

我将毯子拿到灯下面，指着华丽的褶层问道：“华生太太，这可不是给佣人用的毯子吧？”

“东西都被锁起来了，我只找到了这个。”

诚然，她的回答确实属实。我租下这栋房子的时候，并不包括这些卧具。

哈尔斯接着开始发难：“假如托马斯身体确实不舒服，你应该告诉我，或者别的家人，我们有义务去探望他，我可以亲自给他送去毯子。不应该劳烦你跑腿的。”

华生太太看起来有些不以为然。起先，她像是要据理力争，可她停顿了一下，快速把身子站直后，又一言不发地站在原地。她用手理了理墨黑色衣衫，整张脸蜡白蜡白的。

后来，她大概是心里有了主意，反驳道：“先生，那样的话，当然最好不过了。你愿意亲自去一趟，真是难得。我的职责已经尽到了。”

语毕，她转身走向螺旋楼梯，我从她那徐徐慢行的步履中看到了不容忽视的尊严。楼下，只剩下我们姑侄三人，我们满是疑惑地看着突然冒出来的白色毯子，面面相觑。

哈尔斯开口了：“我说，这个地方还真够神秘莫测的。我感觉，我们租下这栋房子真是像中了大奖，一天到晚怪事连连。在这个该死的鬼屋子里呆着，我们只能眼睁睁地等着事情发生，却毫无应对之策。”

“你觉得这毯子真是要送给托马斯吗？”葛奇尔德一脸狐疑地问。

“我出去追华生太太的时候，刚好在木兰树底下看到了托马斯。瑞秋姑姑，我想，这件事情与之前萝茜遇到的事情结合起来，我们能得出一个结论：小木屋里藏有一个人。这个人也许是躲在那里，也许是被藏在那里，可不管怎样，我需要亲自去小木屋看个究竟。”

葛奇尔德提出一同前往，可看到她满脸憔悴的样子，我拒绝了她的要求，坚持让她回屋休息，并让丽蒂服侍她上床。之后，我和哈尔斯出门，向小木屋走去。

这时候，草地上的露水很重，但是，这是通向木屋的捷径。哈尔斯大胆地从中穿行过去。走到半途，他突然停下了脚步，转身对我说：“我们还是走车道吧。这哪里还是草坪，根本就是一片荒原嘛！遍地都是野草！真不知道管理这里的园丁哪儿去了？”

“我们没有请园丁。依照目前这形势，有人给我们准备一日三餐，还帮我们整理床铺该知足了。以前在这里工作的园丁都去俱乐部了。”我和颜悦色地回答。

“是这样。明天记得提醒我一下，我去镇上请人帮忙。我认识几个擅长整理庭院的人。”

事后，我将这段对话记录了下来，因为这件事跟后面发生的事情有所关联：次日，哈尔斯找来的园丁，在接连几周的事件里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不过，那天晚上，我的心思全放在防止双脚被露水打湿上面，对这件事情没太在意，或者说可以说根本没有注意。

走了一段路程，我用手指着路边说道：“你瞧，哈尔斯，我就是在那里找到被萝茜丢在路上的篮子。当时，篮子里堆满了瓷器碎片。”

也许哈尔斯觉得这件事情非常可疑，至少他的表情向我传达了这样的信息。

可当我话音刚落，他立即说道：“那个人很可能是瓦拉。也许，他只是想跟萝茜开个玩笑，谁知道玩笑开大了，碎片散了一路，他不得不把路上的碎片逐一捡起，因为它们会扎破汽车轮胎。”

我从他的解释中得到一个结论：一个人认为自己与真理非常接近时，最后却输个彻底。

小木屋四周一片静寂。楼下客厅的灯还亮着，二楼的一个房间里也投射出罩灯微弱的光芒。哈尔斯停下了脚步，他上下打量了一遍小木

屋，同时留心查看周围的环境。

接着，他用充满忧虑的语气对我说道：“瑞秋姑姑，也许不应该让你一起过来。处理这种事情，女人不适合出面。假如我和里面的人动手了，你要尽快‘撤退’。”

从哈尔斯使用的这个专业术语中，我看出了他对我的诚挚关心。

“不，我应该留下来。”我说着，拐进一条旁边种植着冬青树的小走廊，置身其中，一股香味扑鼻而来。走到木屋门前，我抓起门环，用力地敲着门板。

前来开门的正是托马斯，他衣衫整齐，看不出丝毫病态。

见状，我举起搭在手臂上的毯子说道：“托马斯，我听说你病得很严重，特意给你拿了毯子过来。”

托马斯满脸疑惑地站在门口，看看我，又看看我手里的毯子。他那副样子滑稽极了，要是平常被我看到的话，一定会忍不住笑起来。

“托马斯，看起来你没有生病！你是假装有病，对吗？”站在门前台阶上的哈尔斯说道。

这个老家伙思考了一阵，迈出房门，顺手轻轻掩上身后的房门。

“瑞秋小姐，也许你应该亲自进屋看看。事情到了这种程度，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你早晚会发现的。”他说话的时候陪着小心，同时脸上写满困惑。

说完，他又推开房门，我跟在他身后进入房间。哈尔斯最后进屋，他顺手把门关上。走到客厅的时候，老托马突然转向哈尔斯，一脸严肃地说：“先生，你过去不太方便。里面住着一位女士。”

事情完全出乎哈尔斯的预料，他把双手插进裤兜，在大桌子跟前坐了下来，目送我和托马斯爬上狭窄的楼梯。

此时，一个女人站立在楼梯顶端。我细细地打量了一番，认出了

她，居然是萝茜！她见到我向后微微退缩了一下，我没有同她说话，而是顺着托马斯的手势，走向那扇半开半闭的门。我毫不迟疑地推门而入。

楼上有三间卧室，家具摆设一应俱全。亮灯的房间是一间面积最大、通风最好的卧室。借着夜用灯的灯光，我看到房间里放置了一张纯白的金属床。有个女孩在床上躺着，也许她已经昏迷了，因为她不时地喃喃自语。萝茜怯生生地走进房间，并随手打开了房间的大灯。这时，我终于明白了事实真相！尽管这个女孩因为发烧满脸发红，可这并不妨碍我的判断，她就是露易丝·阿姆斯特朗！

我震惊极了，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半天没有言语。露易丝居然不在西部，而是一个人躲在小木屋里，还生了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萝茜上前抚平白色的床罩，又将电灯关上。见我目瞪口呆的样子，她大胆地开口提醒道：“瑞秋小姐，今晚她的病情恐怕还会加重。”

我拿手背试了试露易丝额头的温度，那烫手的温度使我意识到事情的严重。于是，我去走廊叫住了在那里徘徊不停的托马斯。

“你应该早点把真相告诉我！为什么不早说呢？”我气愤地质问他。

托马斯有些诚惶诚恐，之后他用急切的语气说道：“我确实准备说，只是露易丝小姐不允许。她回来的那天晚上就生病了，要是那时候请医生就好了，可她执意不肯。瑞秋小姐，她现在的情况是不是糟糕透了？”

“是够糟糕的！你去叫哈尔斯先生上来！”我冷淡地说。

哈尔斯一副兴味盎然的样子。刚来到房间时，因为光线昏暗，他看不清任何东西。等站定以后，他打量了一下萝茜和我，就把目光停留在床上那个辗转反侧的人身上。他大概还没有仔细端详就已经猜出了她的身份，因为他看到那个身影之后，几乎是冲过去的。

“露易丝？”

他用轻柔的声音试探着叫了一声，她没有回答，也没有认出他。哈

尔斯太年轻了，他对生病的情形毫不了解。他慢慢地直起身子，目光依然没有从她身上移开。接着，他激动地抓住我的手臂，用沙哑的声音问道：“瑞秋姑姑，她是不是快死了？为什么连我都不认识了？”

“别瞎说！她不会死的！请不要掐我，如果你找不到事情做，你去掐托马斯的喉咙吧！”我就是这样的人，只要什么事情引起我的关切和同情，总会变得急躁，爱发脾气。

就在那时，处于昏迷中的露易丝突然咳嗽起来，一声接着一声。萝茜不断地轻拍她的背部。她咳了一会儿，终于暂时止住了。这时，她认出了我们。哈尔斯异常兴奋，在他眼里，恢复意识跟康复是一个概念。他在露易丝的床边跪下，说了一堆不着调的话，说什么她已经没事了，我们会让她马上好起来，她看起来依然很美……很显然，他一见到露易丝就无法自控了，完全搞不清楚状况。

幸运的是，我的神智已经清醒，立马把他叫到门外。

我见他一直迟疑着不肯离开，加重语气说道：“赶快出去！哈尔斯！我需要萝茜进来！”

他坐在楼梯顶端不肯走远，仅仅在给医生打电话的时候离开了一会儿。接下来，他想帮我们请医生，谁知越帮越忙，经常挡住我们的去路。我没有办法，只好把他从屋子里抓出去，要求他卸掉汽车后座，把车子弄成救护车的样子，以便我们挪动病人。

他回来的时候把葛奇尔德也带到小木屋，同时还携带了许多离谱的东西，比如，一大堆长绒毛巾和一箱子芥茉敷泥。因为葛奇尔德跟露易丝先前就认识，所以露易丝看到她出现时，眼睛亮了一下，很开心的样子。

因为卡萨洛瓦镇的医生不在，我们就从别的镇上请来医生。在医生还没有到达“阳光居室”前，我与托马斯进行了一次长谈。我从他口中得知了如下事实：

上周六晚上，大约十点左右，托马斯正在小木屋的客厅里看书。有人突然在外面敲门，因为屋子里只有他一人，他有些犹豫，不知道是否

应该开门。经过一番挣扎，他还是把门打开了，发现敲门人居然是露易丝！现任的阿姆斯特朗太太很小的时候，托马斯就是她家的长工了，露易丝也是他看着长大的。露易丝的突然来访，让他大吃一惊。

他把兴奋而疲劳的露易丝领进客厅坐下，之后就去主屋找华生太太，三个人交谈了很久，直到深夜才结束。当时，露易丝像是遭遇了什么麻烦，看起来一副惊魂甫定的样子。华生太太给她泡了点茶，她喝过茶后，请求两人不要对外透露自己的行踪。她回来以前对“阳光居室”被租出去的事情一无所知。

不过可以肯定一点，无论她的麻烦是什么，“阳光居室”的出租把情况变得更糟糕了。她困惑极了，但她并没有讲明自己中途回来的原因，仅仅承认继父和母亲仍然留在加州。托马斯一时间不知道怎么办好，他忽然想起小阿姆斯特朗正在附近的绿林俱乐部。于是，他于午夜时分，前往俱乐部找小阿姆斯特朗。谁知，在半途中就遇到了他，还将他带回了小木屋。

因为情况特殊，托马斯和华生太太一致认为把露易丝暂时安顿在小木屋比较好。她哥哥到达木屋时，华生太太去主屋拿床单了。接下来，小阿姆斯特朗和露易丝又谈论了很长时间。当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这位先生还发了很大的脾气。大约在凌晨两点，他就离开小木屋，朝主屋方向走去。三点左右，就在螺旋楼梯底下被人开枪打死了。

次日一早，露易丝就生病了。她执意要见哥哥。他们没有把小阿姆斯特朗的死讯告诉她，只是借口他从镇上离开了。她怎么也不肯让医生前来看病，也不想让家人知道自己住在这里。华生太太和托马斯都特别忙，他们照顾不过来，只好请萝茜过来帮忙，由她负责把食物给露易丝送去，并帮着保守秘密。

最后，托马斯坦言，对于隐瞒露易丝行迹一事，他自始至终都感到不安。小阿姆斯特朗被杀当晚，他们都见过他，并且对这位先生没有好感。至于露易丝为什么要逃离加州，为什么逃离之后，既不去费兹太太家里，也不去镇上的其他亲友那里，他也不知道答案。

因为露易丝继父的死亡，阿姆斯特朗一家迅速从加州赶回来的几率

很小。事已至此，我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我想，托马斯跟我的想法一样。不过，露易丝还不知道家中已经有两个人不在了。

我们绕了一大圈，从一个谜团掉进了另一个谜团里。现在，我已经得知萝茜提走一篮盘子的原因，但还不清楚是谁在车道上拦住她，并跟她说话。就算我已经知道躲在小木屋的人是露易丝，可我并不知道她坚持躲在那里的原因。就算我还知道在阿诺·阿姆斯特朗被杀当晚曾经来小木屋见过露易丝，可是依旧无法得出有利于命案侦破的线索。

此外，把我和丽蒂吓得够呛的那个午夜访客是谁？从洗衣间滑道里逃走的人又是谁？杰克·贝利究竟是个恶人，还是无辜的？时间将会为这些疑问一一解答，但是我们需要等待一些时日。真希望早一天能够真相大白！

13 猝死

没过多久，外镇的医生就赶到了。我引领他上楼看病人，哈尔斯负责把毯子和枕头一类的床上用品拿到车上。而葛奇尔德去了主屋，她先把露易丝的房间打开，使其通风换气。露易丝的房间位于东厢房尽头，距离螺旋楼梯很近。房间里面的私人客厅、卧室和更衣室仍保持原来的样子，我们以前从未打开过。

露易丝的病情很重，我们把她挪动到主屋时，她全然不知。医生是个和蔼可亲的人，他自己也有几个女儿。我们通过他的帮助，把露易丝安顿在主屋的房间里。她因为发着高烧，一直昏迷不醒，这位名叫史都华的医生在这里几乎守了一夜。他亲自给露易丝喂药，时刻注意观察她的病情。之后，我从这位医生口中得知，露易丝险些感染肺炎。能够及时退烧，实在是万幸，因为发烧可能会把脑袋烧坏，还很容易引起一系列并发症。

医生用过早点后就离开了。在离开之前，他叮嘱我们，尽管危险期已经过去，但是病人仍需要静养一段时间。

“我想，家里接连发生的两起死亡事件一定把她吓坏了。她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得病的。”

听到这话，我立即澄清事实：“医生，实际上，她对这两件事情一无所知。千万不要在她面前提及。”

他脸上写满惊讶，说道：“真不明白这家人是怎么回事了？之前，一直是卡萨洛瓦的华克医生为他们出诊，听说他就要跟这位小姐结婚了。”他边说，边走向汽车。

“你一定弄错了吧？阿姆斯特朗小姐将要嫁给我侄子。”我用有些僵硬的语气说道。

他微微一笑：“是这样啊。现在的年轻人变化真快，我以为她跟华克

医生很快会举行婚礼呢。今天下午，我再过来一趟。记住，一定不能让她着凉了，让她安心静养。”

说完，他就开着车子离开了。我目送他离开。这是一个旧派医生，他从事的家庭医生行当正在日渐衰落，可我不得不承认一点，他是一位忠诚而高贵的绅士。对于病人而言，他不仅是医生，也是一位值得相信的顾问。我记得自己在很小的时候，无论是出了麻疹，还是远在西部的阿姨去世，都会请这种医生前来帮忙。他们在切除多余的扁桃腺和处理接生问题上，都很有自信，这种自信通常是令人欢欣鼓舞的。

我记得婴儿哭闹的时候，老温赖特医生就会给他们拿薄荷糖，并在他们的耳朵里滴上一两滴温温的甜油，并信心百倍地得出一个结论：这些孩子不是腹痛就是耳痛。一年之后，我父亲会在街上叫住他，准备从他手里拿账单，支付给他医药费。这时候，他才会回家粗略地估算一下他出诊的总费用，然后再用这个数字除以二（在我看来，他根本没有记账的习惯）。之后，他把这些账目誊写在裁剪整齐的白纸上，交到父亲手里。他在我们当地很受欢迎，人们不管举办婚礼、洗礼，还是葬礼，他都会竭尽所能提供帮助，人们甚至把他看做再生父母。

我知道，我再把温赖特医生和卡萨洛瓦的华克医生进行比较，一定会招来非议，那样的话，话题似乎扯得更远了。

星期三，临近中午的时候，我接到了费兹太太打来的电话。我仅仅通过以下的一些事实，对她略微有所了解。她是妇女老人之家的管理委员，假期的时候，她很喜欢送些家庭冰淇淋和蛋糕过去，结果老人们吃了那些食物后，就觉得消化不良。此外，她在牌艺界的名声也很不好，事实上，她是桥牌社里最糟糕的社员之一。除去这两件事，我对此人知之甚少。不过，之前因为她负责了小阿姆斯特朗的葬礼，所以我不敢怠慢她的电话。

我一拿到电话，她就开始喋喋不休：“瑞秋小姐，我刚刚接到了表姐范妮，那就是阿姆斯特朗太太的一封电报。这真是一个天大的消息，他的丈夫昨天在加州去世了。哦，等等，我拿电报读给你听。”

虽然她还没有明说，接下来的事情我也猜出了八九分，并且做出了

决定。假如露易丝小姐能够对单独回家，可是在回来后没有立刻联系费兹太太的行为做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应该尊重她的选择。这件事情，她确实应该亲自向家人解释。我不想为自己辩驳什么，只不过此刻我跟阿姆斯特朗家族的关系非比寻常。因为他们，我被卷进了一宗让人最难以接受的杀人命案中，我的侄子和侄女也因此受到牵连，境况堪忧。

费兹太太一字一句念着电报里的内容：“昨天，保罗死于心脏病猝发。如果看到露易丝，请立即与我联系。”

她接着说道：“瑞秋小姐，由此来看，露易丝已经从西部回来了。她的母亲很担心她。”

“是的，一点没错。”我说。

“不过，我没有看到露易丝，她没到我这里。她镇上的几个朋友也没有她的消息。因为她并不知道‘阳光居室’出租的事情，很可能回来之后就直接去你那里了。我打电话就是想询问一下。”费兹太太说。

“真的很不好意思，我也没有她的消息。”

我刚把话说出口就后悔了，因为我突然意识到，假如露易丝病情再次恶化，届时我将无法交代，我无法继续充当上帝的角色。再说，她的母亲有权知道自己女儿的状况。因此，我打断了费兹太太客套十足的抱歉之辞，据实相告：“费兹太太，我想说露易丝确实在我这里，我刚才有意帮她隐瞒行踪，不过，现在我改变主意了。”

电话那头传来大呼小叫的声音。

接着，我镇静地说道：“她现在生病了，而且病情相当严重，不宜外出走动，不方便见任何人。劳烦你告诉她母亲一声，就说她在我这里，请她不要记挂。不过，我也不知道她为什么独自从西部回来。”

“瑞秋小姐，可是——”

没等她把话说完，我就毫不犹豫地把她打断了：“等到她能够见你的时候，我会第一时间打电话通知你。她现在并没有性命之忧，不过，医

生建议她必须静养。

电话挂断后，我开始整理整件事情的头绪。按说露易丝从西部离开，独自一人回到这里的做法，并没有什么新奇之处。但是，她这种做法的理由是什么呢？难道因为华克医生？他一直纠缠她，让她不胜其烦？可据我所知，露易丝是个敢作敢为、热情开朗的女孩子，如果真遇到这种纠缠，她会用激烈的方式赶走纠缠者，落荒而逃可不像她的做派。

我思考了半个小时，脑袋里依旧是一团乱麻。于是，我拿起早报，试图从中获取一些线索。报上显示：因保罗·阿姆斯特朗离开人世，商人银行收取的不法利益、利率开始暴涨；银行检察官仍在盘查该银行的账目，但至今没有对外发表任何评论；杰克·贝利已交保释金被释放出狱；本周日，保罗·阿姆斯特朗的遗体将从加州运送回来，届时将在镇上举行葬礼。此外，报上还刊登了这么一则传言——死者的资产已所剩无几。

新闻报道在最后一段切入了实质问题。报道声称，海事银行的瓦特发行了很多美国机用债券，并把这些债券作为向商人银行借贷十六万美元的抵押。在去加州之前，保罗·阿姆斯特朗亲自签订了这个贷款协议，这些债券也在这次商人银行失踪债券之列。该段报道还表明，此事件与该银行的前总裁亦有关联。看到这里，我突然意识到，贝利先生作为该银行的出纳员恐怕也脱不了干系。

下午两点的时候，哈尔斯请来的园丁到了。他是从车站一路走上山顶的，我对他的印象不错。他的保证人——布瑞先生也让我颇有好感，他会一直雇用这个园丁，直到他们前往欧洲为止。这个年轻的园丁看起来很有力气，他要求我给他配备一个助手，我欣然接受了。我很喜欢这样简单明了地处理问题。他的名字叫亚历山大，我简称他为亚历斯。尽管这个年轻人衣着寒碜，但很乐观，脸上经常挂着笑容。因为在后来的事件中，这个黑头发蓝眼睛的年轻人扮演的角色很重要，所以我特意对他进行了一番描述。

周三下午，通过露易丝的描述，我对已经去世的商人银行总裁有了新的认识。那天下午，她叫人请我过去，我当即答应前往。其实，这种做法是很不明智的，因为露易丝的身体很虚弱，许多事情需要暂时对她

隐瞒，这种见面让我害怕。还好，实际情况要比我预想的情形简单多了，她没有向我询问什么问题。

由于葛奇尔德几乎一夜没有合眼，她回房休息了。哈尔斯又跑得无影无踪。

后来的日子，哈尔斯经常无故失踪，而且这种情形越来越频繁。六月十日晚上，事情发展到高潮部分。

露易丝由丽蒂负责照料。因为没有太多事情要做，丽蒂不停地用手抚平床罩上的褶皱。她把病人身上的被子打理得很平整，还在靠近胸口的位置把被子折成一个三角形。这件事她做得很用心，露易丝每次翻身，她都重新把褶皱的角度调整好。

听到我的脚步声，丽蒂像遇到救星一样，马上跑了出来。她似乎有些精神错乱，脸上总是出现一种惊恐的表情，而且跟我说话的时候总是看着我的身后，好像真有什么东西出现一样。这个时候，我也会沿着她目光的方向回头张望，可每次什么都没看到，此事让我大为恼火。

“露易丝小姐醒了，她总是说梦话，说什么死人和棺材一类的话，听起来挺吓人的。”她说，同时心神不宁地打量我身后的螺旋楼梯。

“丽蒂，你没把这里发生的怪事告诉她吧？”我一脸严肃地问。

她从洗衣间的房门那边收回目光，转而看着露易丝的房间。

“我什么也没说，只是询问她一两个小问题，她跟我说，这里压根没鬼。”

对丽蒂，我简直无话可说。我气愤地瞪了她一眼，顺手把露易丝更衣室的门关上，走向位于另一端的卧室。

不管保罗·阿姆斯特朗为人如何，我必需承认他对露易丝出手很大方。我自认为葛奇尔德的房间已经很漂亮了，可依旧无法跟露易丝的房间相比。这里的装饰都非常昂贵，墙壁、地毯、家具和浴缸都奢华至极。

我进去的时候，露易丝正在等我。她的病情好转了许多，面部因发烧而导致的红热现象也已经消失，呼吸也平稳了许多，不似昨晚那般急促，咳嗽也基本止住了。

她一见到我，无助地伸出双手，我上前轻轻地握住她的手。

“我这样就跑回来了，真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解释，瑞秋小姐。”她语调缓慢地说。

看到她那副样子，我原以为她马上要落泪了，可她强忍着，并没有哭出来。

“别想太多，赶快让自己好起来。等你完全康复了，我可要狠狠地训斥你一顿。瞧你这孩子，你回来都不知道直接来我这里。别忘了，这里可是你的家啊！况且，我是哈尔斯的姑妈，理应好好招待你的。”我轻拍她的手，安慰道。

她勉强挤出一个微笑，我看得出来，那笑容里包含着忧伤。

“瑞秋小姐，许多事情并不像你想的那样。事实上，我不应该再和哈尔斯见面的。承蒙你如此悉心地照料，我觉得很愧疚，觉得自己现在骗取了你的同情。我知道，迟早有一天你会嫌弃我的。”

“净知道胡说！想想看，假如我那么做的话，哈尔斯一定跟我闹翻天不可。我现在可不敢招惹他，要不然准被他扔出窗户不可。这个傻小子一定会这么干的！”我开玩笑说。

看样子，她压根没留意我的言语。她的一双眼睛是棕色的，原本应该炯炯有神的，此刻因为无尽的烦恼变得暗淡无光。

“瑞秋小姐，哈尔斯好可怜！我不能跟他结婚，又不敢把实情告诉他。我是个胆小鬼，对吗？”她用轻柔的语气说。

我走到她床边坐下，看着她一副虚弱无力的样子，真不忍心再说什么。生病的人往往容易胡思乱想。

“你好好休息，等养好身体，我们再谈论这个问题也不迟。”我拍拍

她的肩膀说。

“我应该告诉你一些事情的真相。”她坚持道。

“我想，你一定对我之前的行为感到好奇吧？回来以后，坚持躲在小木屋里，确实难为了托马斯。当时，我不知道‘阳光居室’出租了。其实，我母亲很早就有把房子租出去的念头，只是不太容易瞒过继父的眼睛。不过，我离开之后，她肯定得知这个消息了。因为很想一个人呆着，我就先于他们从西部回来了。谁知，途中在火车上着凉了。”

“你回来时还穿着适合加州天气的衣服。你们年轻女孩都这样，为了好看漂亮，不愿多加一件衣服。”

她又走神了，我的话再一次变成了耳边风。

“瑞秋小姐，我哥哥阿诺·阿姆斯特朗离开这里了吗？”

一听到这个名字，我有些紧张，问道：“你怎么问起他了？”

当然，露易丝不知道事实真相，她解释道：“那天晚上，他从小木屋出去之后，再没有回来。我有要紧的事情跟他说。”

我含糊其辞道：“我想，他肯定离开了。是什么事情？或许我们能帮得上忙。”

她摇摇头，用低沉的语调说：“这件事恐怕需要我亲自出面。我猜‘阳光居室’租出去的事情，我继父应该毫不知情，我母亲一定还瞒着他。事实上，我和母亲的处境不像表面看起来那么光鲜。虽然住在豪华的大房子里，可我们极其贫穷。我们不敢大大方方地花钱，每一笔花销都要经过继父的批准，然后由他为我们支付账单。生活过到这个份上，真让人痛苦！这种生活太折磨人了，我总有一天会被逼疯。我宁愿自己生活在贫困之家，至少那样的生活是真实的。”

“这太容易了！你跟哈尔斯结婚后，马上就能过上你向往的生活——贫穷而又真实。”

我的话让她大为困惑。我还没来得及解释，哈尔斯在门口出现了，

他在跟丽蒂说话，一听就知道，他又在用巧言搪塞那个无知女人的问话了。

“叫他进来吗？”我征求露易丝的意见，这个时候，我的确不好擅作主张。

一听到哈尔斯的声音，露易丝下意识地将身子往后缩，倚靠在床头。作为哈尔斯的姑妈，我看到她这个举动，略微有些生气。

哈尔斯是一个坦率、诚实的孩子，他愿意为自己心爱的女人牺牲一切，这种品格在年轻人中间不多见了。二十多年前，我曾经也遇到过这样的一位男子。尽管他已经过世很久了，我时常还会拿出他的照片缅怀他。最近几年，我一拿起他这张拄着手杖、头戴礼帽的照片，就觉得非常难过，而且这种感受一次比一次强烈。因为他永远那么年轻，而我却在日渐衰老。假如人可以控制自己思想的话，我宁愿自己不再想念他。

也许受这陈年旧事的影响，我突然大声喊道：“进来吧！哈尔斯！”

接着，我收拾起需要编织的东西，很有礼貌地走向位于卧室旁边的更衣间。尽管我无意偷听他们的对话，可因为房门是敞开的，他们所说的一字一句，我都听得十分真切。很显然，哈尔斯走到心上人的床边，并温柔地吻了她一下。之后的一段时间，两个人陷入静默，此刻，也许再动听的语言也显得多余。

“亲爱的，我快被折磨疯了。你为什么不肯相信我，也不愿意见到我呢？”哈尔斯说。

“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自己。我感觉自己虚弱极了，浑身没有力气。我怎么会不想见你呢？”她声音低沉地说。

接下来的谈话内容我没有听清楚。之后，又是哈尔斯的声音。

“要不然，我们离开这里吧！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情，和别人无关！我只希望跟你永远在一起，心手相连，相依相偎。亲爱的，别再说些什么不可能，求你了！”

“哈尔斯，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我们不要再见面了。只要有可能的话，我会离开这里。你们待我太好了，我觉得很羞愧。不管你将听到什么有关我的传闻，请相信——我并不像别人口中所说的那么不堪。我将嫁给别人了，请你不要因此而怨恨我。”

外面传来哈尔斯走向窗边的脚步声。他停顿了一会儿，又走回床前。我快要忍不住了，真想冲出去给那个小丫头一个巴掌。我才不管她是否身体虚弱呢，她是个惹人生气的笨蛋！

哈尔斯深深吸了一口气，急促的呼吸平缓了许多。

“也就是说，我们结束了，我们一切的努力都白费了，我们曾经的计划和期望就此不算数了，对吗？那好吧，只要你告诉我，你爱的人是他，我马上放弃！我保证不跟你哭闹。”

“我不爱他，可是，我马上就要和他结婚了。”

“甜心！让他见鬼吧！只要你还爱我，要我怎么做都行。我就知道，你是在乎我的。”哈尔斯说完，发出一阵胜券在握的笑声。

就在这时，两个房间的隔门由于风力作用，砰的一声被关上了。我把椅子向前移近一些，发现房间只剩下露易丝一个人，她仰脸盯着天花板上的天使画像出神。她看起来已经心力交瘁，我不忍心再去叨扰她。

14 惹人生疑的女人

我们在小木屋发现露易丝的时间是星期二晚上，而我与她的谈话是在次日，也就是星期三。接下来的两天倒是平安无事，我也趁着这段时间好好锻炼自己的耐心。

自始至终，葛奇尔德几乎跟露易丝形影不离。时间一长，两个女孩子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不过，一些恼人的事情也将要逼近。星期六，检察官将针对小阿姆斯特朗的死因进行侦讯。露易丝继父的遗体也将在这一天被运送回来。她压根还不知道这两个人的死讯呢！

另外，哈尔斯和葛奇尔德这两个孩子也让人担心。他们从母亲那里继承的遗产，因为商人银行的停业而化为乌有。他们的爱情也正经受着巨大的挑战。这时候，丽蒂没有忘记给我多制造一些麻烦，她因为给露易丝做牛肉浓汤的事情和厨娘大吵一架。结果，厨娘非常生气地离开了。

在我看来，华生太太非常乐意让我们照顾露易丝。老托马斯则一直保持对自己的雇主的尊重，坚持早晚两次去楼上问候他的小姐。他依然保持着老一代黑人的旧观念——把雇主的利益当成了自己的利益。到现在，我依旧能想起这位老人叼着烟斗、点头哈腰的样子，尽管他不能让我太过信赖，但我仍非常怀念这位和蔼仁慈的老仆役长。

周四，我接到了阿姆斯特朗家的律师——哈顿先生从镇上打来电话。他告诉我，阿姆斯特朗太太将于周一带着她丈夫的遗体回到东部。之后，他又非常为难地提到了雇主的指示——跟我中止与“阳光居室”的租约。因为阿姆斯特朗太太马上就回到东部了，她希望一回来就住进“阳光居室”。

听到这个消息，我吃惊不小，激动地说道：“什么？让我们离开？哈顿先生，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前几天发生了这么多事，我原以为她不会再回来了。”

“我没必要撒谎，她的确着急回来。她还告诉我，让我用尽一切办法腾出‘阳光居室’，因为她想马上回去。”

我气恼地说：“哈顿先生，实话跟你说吧，我是绝不会离开的。他们一家人真让我受够了。我给了他们一大笔租金，大老远跑来避暑，正好也趁着这段时间，把城里的房子重新装修一下。谁知，搬来一星期了，也没有睡过一晚上的安稳觉。所以，我至少会等到体力恢复的时候才离开。另外，据我所知，保罗·阿姆斯特朗先生在去世时已经破产了，能够摆脱这一大笔昂贵的费用，他的太太应该感到高兴才对。”

哈顿律师清清嗓子，说道：“瑞秋小姐，听到你的决定，我感觉很遗憾。听费兹太太说，露易丝小姐住在你这里。”

“是的。”我承认道。

“那家里发生的两件丧事，她知道吗？”

“她不知道。她之前生病了，很严重。也许，我今晚告诉她。”

“唉！真是太不幸了！我这里，有一封发给她的电报，我现在给她送过去合适吗？”

“我想，你还是把电报拆开，把电报的内容念出来比较好。若是什么要紧的事情，也不至于耽误时间。”

停顿一阵后，哈顿先生念了起来：“小心妮娜·卡林东。星期一到家。署名是F.L.W。”

他的语调很缓慢，像是法庭里惯用的调子。

我在嘴里把电报内容重复一遍，接着对着话筒说道：“哈顿先生，不管谁是妮娜，我都会把电报上内容准确地传达给她。不过，露易丝现在身体很虚弱，恐怕她没有精力提防别人。”

“好吧，瑞秋小姐，我们再会吧。假如，我是说假如你愿意中止租约的话，请联系我。”

“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我生气地挂掉电话，我想，从我挂电话的方式上，他一定能想象出我那副气急败坏的样子。

因为害怕自己的记忆力出错，我将电报内容一字不漏地写在纸上。之后，我决定从史都华医生那里征求意见，询问他什么时候才能把这些残酷的事实告诉露易丝。至于商人银行关门停业的事，我认为她没有知道的必要。不过，应该让她及早知道继父和继兄的死讯，要不然，真无法想象在毫无防备之下，她该怎样承受如此巨大的打击。

下午四点左右，史都华医生拎着一个皮袋子过来了。他小心翼翼地 将袋子拿进屋子，并在楼梯口打开带子，请我观看十二个夹杂在瓶瓶罐罐之中的大黄蛋。

他带着骄傲的神情说：“可别小看这些蛋，它们的营养价值特别高，绝对是真材实料，你用手摸一摸，许多还有温度呢。一会儿，我用这个给露易丝做蛋酒。”

他看上去满脸欢喜、得意洋洋，离开之前执意要去餐具室亲自制作蛋酒。就在他开始着手准备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城里精神专科的威勒比医生。我很想知道，他曾经是否也开过这样的药方，普通但很美味。史都华医生一边忙着做蛋酒，一边说道：“前天回家后，我跟太太忏悔自己把华克和露易丝的事情告诉你，你不会嫌我多嘴多舌吧？”因为他正在用力，他的脸色显得格外红润。

“怎么会呢？”我笑着说。

很显然，他还在为自己辩解：“实际上，我也是从佣人口中听说这件事的。华克医生比我更能赶得上形势，他雇佣了司机，不管去乡间的什么地方都坐着大汽车。他的司机在看望我家女佣的时候，就跟她提起了这件事。当时，我觉得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华克经常来这里，而且他的司机还说，他的雇主将在这座房子的山脚下新建一处产业。哦，蛋酒里需要糖，麻烦拿给我。”

接着，他将酒一滴一滴放在蛋液里开始搅拌，最后完成一个步骤——将混合液体放进合成器里摇匀。这样一来，黄白相间的蛋酒就做好

了。

医生把鼻子凑到跟前闻了闻，说道：“瞧，用真正的蛋液制成酒，才能散发出牛奶的香气和纯正的波旁酒的味道。”

之后，医生坚持要自己送蛋酒上楼，他在楼梯口停留了一下，说道：“华克的司机说，那栋房子的结构图已经画好了，还说图纸是镇上的建筑师休斯敦绘制的，我看他说得言之凿凿，就信以为真了。”

我在楼下等着医生。他下来以后，我问道：“医生，你知道一个名叫卡林东的人吗？妮娜·卡林东。”

看他一脸疑惑，我重复了一遍：“我要问的是卡林东。”

可这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

那天下午，葛奇尔德和哈尔斯出去散步了，过了很久才回来。露易丝在房间里休息。此刻，我真不知道做什么事情来打发大把的时间，在百无聊赖之中，我受惯性支配，坐下来把事情好好理顺。经过一番深思熟虑，我对那个尚未谋面，又被别人认为是露易丝未婚夫的人产生了一种深深的厌恶之情，于是，我走到话机跟前，并拿起了电话。

在年轻的时候，我就认识建筑师休斯敦了，并跟他相熟。甚至，在他结婚之前，我们的交情更深。因此，我毫无顾忌地就把电话打给了他。电话被他公司的接线生转给了一位机关职员，正当职员把电话转给他的老板时，我突然不知道如何开口了。

接着，休斯敦爽朗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了过来。“瑞秋，你还好吗？是不是准备在岩丘上盖房子了？”

二十年前，他经常开这个玩笑。

“我想也快了。现在，我有一件事要问你，这事与我无关。”

“都二十五年了，我看你是一点没变。好吧，你问吧，只要不打听我的家务事，我什么都可以告诉你。”他耍笑道。

“你严肃一点。我想知道，你最近是不是帮卡萨洛瓦的华克医生设计房子？”

“没错，确有其事，你怎么问起这个？”

“那他准备在什么地方建房？我需要知道答案。”

“哦，好吧。房子将建在阿姆斯特朗家的土地上。当时，那位银行家还亲自过来找我协商。我可以肯定一点，阿姆斯特朗先生的女儿将成为那座房子的女主人，因为她是华克医生的未婚妻。”

后来，休斯敦向我询问了家中其他人的情况。我们结束谈话时，我可以确信露易丝爱的人是哈尔斯，而她却要跟华克医生结婚。在很早的时候，她的婚姻协议就已经达成。我想，在这个酝酿已久的婚姻计划中一定暗藏玄机，可我也猜不出其中的缘由。

当天，我向露易丝一字不漏地转述了电报的内容。她听完之后，满脸凝重，而且看起来很不开心。很显然，她已经明白了其中的内涵。她那副样子让我想起了刑期将近的罪犯，只能眼睁睁地等着行刑之日的到来。

15 夜闯者

次日，即周五，葛奇尔德把露易丝继父的死讯告诉她了。她小心翼翼地讲述事实，生怕露易丝受太大刺激。谁知，露易丝一反常态，她的反应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

葛奇尔德告诉我，当她看到露易丝的反应时，确实大为震惊。

“瑞秋姑姑，你真想象不出她当时的眼神。我觉得她一点都不难过，反倒有些开心。我看得出来，她是个不善伪装的人。也许保罗·阿姆斯特朗不是个好人？”

“是的，葛奇尔德。他是个流氓、无赖。我相信，这一下露易丝不会再拒绝跟哈尔斯见面了，他们会重归于好的。”

因为见不到露易丝，哈尔斯快要疯了，一整天时间都坐立不宁。

周五晚上，哈尔斯跟我一起安静地度过了一段时光。我把被要求解除“阳光居室”租约的事，露易丝的电报以及露易丝和华克医生结婚的传言都告诉了哈尔斯。此外，我将前一天跟露易丝会面的情形也告诉了他。

他坐在一张大椅子上，整张脸孔也被阴影遮盖。他这副样子真让我痛心。别看他身材高大，可他看起来仍然像个孩子。听完我的话，他长长地叹了口气。

“无论露易丝怎么对我，我始终相信她是爱我的。两个月前，也就是她和家人一起去西部的时候，我还觉得特别快乐，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接下来一切都变了，我收到她的书信，得知她家人反对我们的婚事。她说，她对我的感情永远不会变，只是发生了一些事情，让她无法跟我结婚了。我给她回了信，并告诉她，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应该往好的地方想。这听起来很让人迷惑，对吗？你也看到了，现在情况丝毫没有改变，看起来还更加糟糕了。”

“哈尔斯，你知道阿诺·阿姆斯特朗临死前跟露易丝的谈话情况吗？”

“那次的谈话充满火药味，我听托马斯说，他好几次都想冲进房间，因为他担心露易丝。”

“对了，露易丝跟你提过卡林东这个女人吗？全名叫妮娜·卡林东。”

“没有。”他很肯定地回答。

无论我们怎么努力，最后总会不自觉地把话题扯到那起凶杀案上。我和哈尔斯一致认为，杰姆逊正在紧锣密鼓地搜集杰克·贝利的罪证，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突然来到“阳光居室”。他一定正在镇上忙自己的事情呢，要不然，他会再次光临的。

通过报纸，我们知道贝利先生得病了，正躺在他租来的公寓里。对事情的整体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后，出现这种局面也在意料之中。至此，商人银行已故总裁的犯罪事实已经毋庸置疑，而且刊登公告后，一部分失踪的债券已经找回，而且每一笔债券都是被当作巨额借贷的抵押。据了解，截止目前，这些有价债券已经兑换了不少于一百五十万美元的现金。每一个跟银行有关的人都被收押在案，之后，又都用重金被保释出来。

目前，商人银行一案是保罗·阿姆斯特朗个人的罪行，还是与人合谋，尚未定论。他非法得来的钱财也不知去向。据悉，已故总裁所剩资产不多，只留下繁华地段的一处房子——大部分已经被抵押出去的“阳光居室”，一份五万美元的保险，还有一处私人产业。报纸上还说，投机事业把他绝大部分资产都耗尽了。

另外，报纸上披露了一件对贝利非常不利的事情。杰克·贝利和他的雇主保罗·阿姆斯特朗，在新墨西哥州合开了一家铁路公司。据说，他们把大部分的资金都投进了那个公司。他们的合作更让贝利有口难辩，人们只会更加确信他也一同参与了非法活动。此外，贝利在银行停业的前一天，也就是星期一，中途请假离开一事也为他招来了更多猜疑。

不过，我不明白贝利为何要回来自投罗网。我认为，他这种做法只是权宜之计，是一个聪明的骗子惯用的一种骗人的伎俩。我无意把矛头

指向葛奇尔德的心上人，我只相信事实，而不会感情用事。

那天晚上，“阳光居室”又开始闹鬼了。丽蒂每晚都守着露易丝，并躺在她更衣室的长椅上休息。夜晚来临之后，她就呆在露易丝的套房里，把房间当成自己的庇护所。因为这间房子位于螺旋楼梯的一侧，若不是受到极大的刺激，丽蒂说什么也不敢大晚上在楼梯旁边走动。说实话，我总觉得那个地方阴森森的，看起来有些晦气，他们从来没有把东厢房那边的灯关掉。这种情况假如让不知内情的人看到，恐怕还会因为深夜亮起的灯火感到欢欣鼓舞吧。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以后，很想马上入睡，但是满肚子的心事让我难以入眠。于是，我强迫自己暂时忘记这一切，慢慢地放松下来进入了睡梦中。我梦到华克医生正在我的窗户外边建造新房，还清晰地听到铁锤敲打东西的声音。后来，我感觉那敲击声越来越响，最后发现是有人在敲打我的房门！

我马上从床上起身，也许敲门者听到我走动的声音，就停了下来。接着，钥匙孔里传来低低的呼喊声：“瑞秋小姐！快开门啊！”

“是你吗，丽蒂？”我问道，同时握住门把手。

“发发慈悲吧，小姐！求你让我进去。”她在门外苦苦哀求。

我想，她应该整个人都紧贴在门上了。我把门打开时，她险些摔倒。当时，她脸色铁青，肩膀上还胡乱披着一一条法兰绒褶裙，那条裙子还带着红黑相间的条纹。

她用冰凉的双手抓住我，带着哭腔说道：“瑞秋小姐，那个死人回来了，他正从外面冲进来！”

她确实没有说错，我也听到了离奇而鬼魅的声音，那声音像是故意被压得很低。你分明能感觉到声音的存在，却无法得知它的源头所在。那声音响起三声后，总会停顿一下，时而听起来像是在楼底下，时而又像是在墙壁里。

我用笃定的语气说道：“那不是鬼魂。鬼魂是不会发出声响的，它直

接会从钥匙孔里钻进屋子。”

丽蒂满是紧张地瞥了一眼钥匙孔，说道：“可是，瑞秋小姐，你听这声音确实是有人想硬闯进来。”

她浑身止不住地颤抖。我要求她帮我拿拖鞋，她却把我的羊皮手套拿过来了。我只好亲自去拿我需要的东西，然后去把哈尔斯叫醒。

这次的紧急事件又发生在断电以后，跟以往的几次完全一样。大厅里黑乎乎的，只亮了一盏煤气灯。穿过大厅，我一路小跑来到哈尔斯房门前，他居然没有锁门！

“快醒醒，哈尔斯！”我一边轻摇他的身体，一边喊道。

他将身子翻动一下。这时，丽蒂在门口站着。这次跟往常的情形一样，她非常害怕自己落单，但是又不敢擅自闯进房间。不过，她的顾虑似乎一下子消失了，发出一声低沉的叫喊，快步走进房间，站立到床尾。哈尔斯终于从睡梦中清醒。

“楼下大厅里有个穿白衣服的女人。”丽蒂哭着说。

我没有理会她，拍拍哈尔斯说：“小伙子，赶快起来。有人要闯进屋子！”

他哈欠连天地回答：“这又不是我们的房子。”

尽管如此，他还是起身了。“好吧，瑞秋姑姑。如果我处理完这些事，能让你安稳睡觉的话，我愿意去。”

现在，我只需要做一件事情，那就是把丽蒂赶出哈尔斯的房间。此时，留她在这里除了添乱，毫无别的用处。她喋喋不休地在那里说自己看见了鬼魂，一步也不愿意跨出大厅。我才不管她那么多，不由分说地将她拽进我的房间，并把她按在床上躺下。

那声音终于停止了。谁知，过了一会儿又重新响起，但这一次声音微弱多了。几分钟过后，哈尔斯从外面走进我的房间。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仔细地辨别声音来源。

“它还真是个难缠的恶魔啊！瑞秋姑姑，我的枪在哪儿？”

我急忙取出枪，递给哈尔斯。我在找枪的时候，他发现了同在房间里的丽蒂，这才意识到露易丝一个人呆在房间。

“瑞秋姑姑，把这个恼人的家伙交给我处理吧！劳烦你去东厢房看看露易丝，我怕她醒了之后，病情再一次发作。”

因此，我全然不顾丽蒂的反对，把她一个人留在房间里，向东厢房的方向走去。在走上黑乎乎的螺旋楼梯时，我下意识地就加快了脚步。

这时，敲打声已经停下了。屋子里死一般的宁静，这种静寂让人窒息。就在这时，我的正下方传来一声女人的尖叫。那声音听起来像是受到惊吓而引起的哭喊，随后又戛然而止了。我一下子怔住了，感觉自己身上每一滴血液都在往心脏汇集。接下来，四周又是一片死寂。我感觉自己的心跳得剧烈极了，好像随时都有可能爆裂。我迈着大步，踉踉跄跄地来到露易丝的房间。

她的房间竟空无一人！

16 惊魂不定

我看着空荡荡的床铺，一时之间傻了眼。床罩被掀起来了，露易丝的睡袍也不见了。尽管煤气灯的光线很暗，可辨别有人无人还相当容易。我原本准备拿起煤气灯，但手抖动得厉害，怎么也拿不稳，只好将灯放下了。我都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来到门外的。房间外已经一片嘈杂，葛奇尔德焦急地向我跑来。

“瑞秋姑姑，发生了什么事？露易丝哪儿去了？”

“她不在房间，我怀疑刚才才是她在尖叫。”说实话，我当时有些神志不清。

这时，丽蒂端着一盏灯，走到我们跟前。我们三个人紧紧地凑在一起，向下俯视螺旋楼梯。不过，我们什么也没有看见，楼梯上已经安静下来。不一会儿，哈尔斯就穿过楼上的大厅来到我们跟前。

“我没发现有谁要闯进来，倒是听见一声惨叫，那是谁的声音？”

“是的，那尖叫是楼底下发出的。还有，露易丝不在房里。”即使不用语言，我们脸上的惊愕表情也说明了一切。

哈尔斯猛地夺过丽蒂手中的灯火，沿着螺旋楼梯快速往下跑。我尾随其后。可是我觉得自己的腿像灌了铅一样，怎么也迈不开脚步。

哈尔斯突然在楼梯口停住了，他大叫一声：“瑞秋姑姑！”然后，把手中的灯火放下。

原来露易丝正在楼梯口上躺着。她的头靠在最后一阶楼梯上，整个人蜷缩成一团。她面无人色，看起来柔弱无力。她的睡袍也松开了，睡衣的半边衣袖都露在外面，浓密而乌黑的头发凌乱极了，在身上披散开来，整个人好像是从楼梯上跌落下来。

幸运的是，她还能呼吸。哈尔斯把她平放到地上，握着她冰冷的手来回揉搓。见状，葛奇尔德和丽蒂连忙回屋去拿醒神剂。而我此时已经没有半点力气，瘫软在那个恐怖的螺旋楼梯上。什么时候事情才能结束呢？我想。露易丝的意识依旧没有恢复，不过，她的呼吸已经通畅许多。在我的建议下，我们大家小心翼翼地将她抬回房间。

她躺在地上的姿态与之前死去的哥哥一样，更不可思议的是她躺的地方正是她哥哥死亡的地点，这个情形让我觉得毛骨悚然。就在这时，远处大厅响起了三下微弱的钟声，又一次印证了这种巧合。

凌晨四点的时候，露易丝终于能开口说话了。在她的窗户东面投射进来第一缕晨光时，她的意识已经完全恢复了。于是，她将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我们。我记下了她的话，并且一字不漏。她将身子倚靠在床头，半躺在床上。她说话的时候，哈尔斯一直在她身旁坐着，把她的双手握得紧紧的。

“那时候，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也许是因为我下午一直在睡觉的缘故吧。晚上十点时，丽蒂帮我拿来一杯热牛奶，我喝完后一觉睡到十二点。我醒过来以后，心里开始胡思乱想，越想越焦虑，怎么也睡不着了。”

“当时，我一直在为哥哥阿诺感到担心，自从上回在小木屋里见过他一次后，他一直音讯全无。我想，他是不是生病了？要不然，就算我请他办的事情没有办好，他也没必要躲着不见我啊！凌晨三点左右，楼下响起了敲门声，我坐起身，只听那敲门声一直持续不断，并且敲得非常小心谨慎。我正准备叫丽蒂前去应门，突然觉得这声音异常熟悉。因为阿诺外出晚归之时，经常从东面的侧门和螺旋楼梯回到房间。他忘记带钥匙的时候，我就会下楼给他开门。”

“我以为这次敲门的还是他，以为他是专程回来见我的。因为他的作息时间很不规律，我完全没有考虑到时间问题。可我的身体太虚弱，我怕自己没有力气下楼。敲门声一直响个不停，我想请丽蒂代劳。谁知，我的话还没出口，她就飞快地跑出房间，去了大厅那边。当时，我感觉头晕晕的，浑身也没有力气，不过，我还是穿上睡袍，硬撑着下楼去了。因为如果来的人真的是哥哥阿姆斯特朗的话，我必须自己去跟他见

面。”

“尽管外面很黑，可这些难不住我。我扶着楼梯栏杆，快速下了楼。这时候敲门声已经停止了，我生怕自己去晚了，继续往东厢房的侧门那边走。我心里也没想别的，一心只想着哥哥。走到门前时，我竟发现门是开着的，还留了一个一英尺宽窄的缝隙。那时候，我站在黑暗里，觉得既惊奇又害怕。不过，我依然以为是阿诺。因为他喝醉酒之后，经常会做一些奇怪的事情。也许，他这一次又拿着钥匙进屋了。想到这里，我就转身准备回屋。

当我接近楼梯口时，隐约听到一阵脚步声。顿时，我被吓得丢了魂，险些摔倒在地。之后，我迈上三四个台阶，突然发现楼梯上有个人影正向我走来。紧接着，那人‘嗖’的一下从我身边过去了，并碰到了我扶着楼梯栏杆的手。我吓得大声尖叫起来，之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以上就是露易丝向我们描述的经历。我丝毫不怀疑这件事情的真实性，只是想到一点——露易丝下楼的动机是受到已经不需要她帮忙的哥哥的召唤，这让我觉得莫名的恐惧。现在，我们确信：有人两次从东厢房侧门夜闯进来，在屋子里畅通无阻地走过一遍后，又轻松自如地离开。我不知道这个神秘的夜访者是否在发生命案的晚上来过主屋，或者，在杰姆逊把一个人困在洗衣间的滑道里时，再一次成功地来到主屋。

看来，我们注定要度过一个无眠之夜了。最后，我们各自回房梳洗更衣，好让露易丝平静一下心情。不过，我已经决定将事实真相跟她说明。此外，我也决定在早餐后派人把东厢房小回廊后面的空房间打扫干净，请新来的园丁马上搬进去。尽管让一个大男人住在阁楼里不太合适，可现在主屋里连连发生怪事，我顾不了那么多了。亚历斯的反应也出乎我的意料，他并没有像其他人一样表示反对，而是很爽快地同意了。

次日一早，我和哈尔斯两人仔细地逐一检查了螺旋楼梯、楼梯口边的侧门以及侧门正对面的棋牌室。最后，我们一无所获，所有的一切都保持原样，若不是我们亲耳听到敲击声，一定会怀疑露易丝的一番言语纯属瞎编乱造。主屋的大门也锁得牢牢的，我们抬眼看了看头顶的螺旋

楼梯，也并未看到有任何异状。

一直以来，哈尔斯都不肯相信我跟丽蒂独处那晚发生的怪事。看得出来，他现在的态度已经有所转变。我忽然想起杰姆逊提到的纸片一事，那是在死去的小阿姆斯特朗身上找到的。我尽可能详细地跟哈尔斯复述上面的内容，他认真地听着，并将内容记录在本子上。

“你应该早点告诉我这些。”他一边说，一边收起本子。

我们在主屋里搜索完毕后，准备再去门外和草地上看看。说实话，我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可我们打开主屋外面的大门时，桌球室里的球杆居然从门外掉进屋子。

“是谁这样粗心！肯定是哪个佣人在偷偷玩球！”哈尔斯弯腰拾起球杆，大声嚷道。

我压根不赞成哈尔斯的解释。我知道除非迫不得已，那些佣人绝不会在晚上踏进那间厢房。再说，这仅仅是一根桌球杆，用它来做武器未免有些荒唐。但一些人和丽蒂的想法一致，他们认为这是鬼魂作祟。不过正如哈尔斯所说，一个年代久远的鬼魂根本就没见过桌球。

周六下午，我和葛奇尔德、哈尔斯兄妹两人一起去镇上出席检察官侦讯。同时被传讯的还有史都华医生。我们从别人口中得知，史都华医生在周日一早曾被请去检查尸体。当时，我和葛奇尔德已经回到了楼上的房间。为了躲开半数卡萨洛瓦镇民的注视，我们四个人情愿挤在一辆汽车上，沿着崎岖不平的道路前往镇上，也不愿像耍猴戏似的乘坐火车。我们决定只字不提小阿姆斯特朗在临死前见过露易丝的事，这个女孩子要面临的问题已经够多了。

17 侦讯

我准备详细地说明侦讯的内容，因为我想让读者回忆一下凶杀案当晚的具体情形。在侦讯的过程中，很多发生的事情没有被提及，而我也听到了一些从不知道的事情。整个侦讯过程的气氛沉闷极了，六个陪审员在角落里坐着，看起来像是完全被检察官操控的木偶。

我和葛奇尔德选择两个后排的座位，在场的许多人我都认识。芭芭拉·费兹女士从头到脚都穿着黑颜色的服饰，像是参加葬礼一样，不过，她一定认为自己的穿着很时尚吧？绿林俱乐部的贾维斯先生因为在命案当晚就出现了，所以也被请到了侦讯现场。接着，我们在席位上看到了哈顿先生，冗长的侦讯使他非常厌烦，不过，每一条证词他都一清二楚。杰姆逊坐在一个角落里，他神情专注地观看整场侦讯。

第一个接受审讯的是史都华医生。他的证词很简短，有以下主要内容：周日清晨，四时三刻，他接到了贾维斯先生的电话，要求他立即前往“阳光居室”，因为小阿姆斯特朗先生发生了意外，身上中了一枪。于是，他匆匆穿戴整齐，携带一些医疗用品，驱车来到“阳光居室”。

贾维斯先生打开门以后，马上引领他来到东厢房。他看到小阿姆斯特朗的尸体正躺在那里，尚未移动。此刻，他知道自己医疗器械已经没有用武之地了。他告诉检察官，尸体只是被翻转了一下，并没有做别的移动，依旧在螺旋楼梯口旁边躺着。他还指出，死者是当场死亡，尸体当时还有一点温度，并没有变得完全僵硬。就一般情况而言，突发死亡的人身体不会马上变僵。他还否定了死者自杀的可能性，因为在他看来，死者在自己身上制造那样的伤口难度很大，而且案发现场并没有找到凶器。

医生把检验的内容陈述完毕后，迟疑了一下，清了清嗓子说道：“检察官先生，请允许我再占用一些时间，我还有一件事情想说。也许这件事情对案件有一定帮助。”

“请讲吧，医生。”检察官说。

“我家在茵格伍德镇，距离卡萨洛瓦只有两英里。华克医生去西部的这段日子，许多卡萨洛瓦的村民就跑过来找我看病。五个星期之前，我的诊所接待了一位奇怪的女士。她身上穿着丧服，整个面庞被黑面纱遮着。她带着一个六岁的小男孩前来看病，那个孩子看样子是感染风寒了，可把他的妈妈急坏了。因为我是儿童医院的医生，所以她请求我开一张许可证以便送孩子住院。我当时也没有多想，谁知，后来才发现事有蹊跷。就在小阿姆斯特朗先生被枪杀前两天，因为有人被高尔夫球打伤了，我去绿林俱乐部应诊。我动身的时候天色已晚，走到距离俱乐部还有一英里的克莱斯堡时，看见两个人正在吵架，而且争吵得非常激烈。由于我当时是徒步前行，我看得非常真切，其中的一个人是小阿姆斯特朗先生，而另一位正是那位戴着黑面纱的女士。”

听到这些，我在座位上挪动一下，将身子坐直。杰姆逊满脸狐疑，而检察官低着头，忙着记录一些东西。

“医生，你刚才提起的是儿童医院，没错吧？”

“没错。不过，那个登记簿上名叫瓦雷斯的孩子，在两个星期之前被妈妈领走了。我去找的时候，他们已经不见了。”

我的脑子里立马浮现出给露易丝电报上的那个署名——F.L.W.。我想，这个缩写大概就是华克医生，而那个一身黑衣的神秘女士也许就是电报里提到的妮娜·卡林东。不过，这些仅仅是我的猜测，无凭无据。侦讯依然会继续。

下一个出庭应讯的是法医。尸检结果表明：子弹是从左侧第四根肋骨处射入的，接着向下穿透心脏和肺部，并且致使左肺碎裂。最后，子弹停留在脊柱左后方的肌肉里。显而易见，一个人不可能在自己身上弄出这样的伤口。并且，子弹是向下歪斜射出的，这说明子弹是从上方穿透死者身体的。也就是说，很可能是一个站在楼梯上的人发现了死者，并且是站在高处将死者射死。另外，凶杀现场并没有留下任何火药粉末的痕迹，三点八口径的弹壳也是从死者的衣服上找到的。陪审员们逐一查看了那颗子弹。

接下来轮到贾维斯先生接受审讯。他的证词非常精炼。他声称，自己接到电话后，就伙同一个服务生和温索普先生赶往“阳光居室”。但今天温索普先生没来参加侦讯。他们赶到的时候，是管家去开的门。他们发现横陈在楼梯口的尸体后，试图在现场找到凶器。不过，他们什么也没有找到，反倒发现东厢房的侧门被人打开了，还露出一道一英寸宽的裂缝。

听着侦讯的内容，我不由得紧张起来，而且越来越强烈。当杰克·贝利被传讯上庭时，大厅轻微地骚动起来。这时，杰姆逊上前在检察官旁边耳语几句，检察官点了点头，然后就轮到了哈尔斯。

“哈尔斯先生，请描述一下当晚案发前，你见到小阿姆斯特朗先生的情形。”

“当时，我的车子没油了，去俱乐部加油。当时人们正在玩纸牌，我看到了小阿姆斯特朗先生刚好从棋牌室里走出来，正在跟杰克·贝利谈话。”尽管哈尔斯的脸色近乎苍白，但是他答话的语气却非常平静。

“他们看起来融洽吗？”

哈尔斯面露犹豫之色，回答道：“事实上，两个人在吵架。之后，贝利先生和我一起离开了俱乐部，在我的邀请下去了‘阳光居室’过周末。”

“哈尔斯先生，我们是不是可以这么理解，你害怕两个人会打起来，就把贝利先生带走了？”

“当时的情形确实让人不愉快。”哈尔斯含糊其辞地回答。

“那个时候，你是否稍有耳闻商人银行的重大危机？”

“我一无所知。”

“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事？”

“我和贝利先生在桌球室交谈，一直到两点半。”

“你们正在谈话的时候，小阿姆斯特朗先生也过来了？”

“是的，他来的时候，还不到两点半。我听见他在敲击东厢房那边的侧门，就开门请他进来了。”

整个大厅里一片寂静。杰姆逊目不转睛地看着哈尔斯，一刻也没有离开。

“能告诉我们他这次前来的原因吗？”

“他从俱乐部带来一份贝利先生的电报。”

“他的神智是否清醒？”

“非常清醒，不过，此前一段时间不太清醒。”

“他对贝利先生也友善了许多，不像起初那么恶劣了，是吗？”

“是的，我也弄不清楚原因。”

“他在那里逗留了多久？”

“五分钟左右吧，接着，他就从东面侧门离开了。”

“下面又有什么事情发生吗？”

“我和贝利谈论了几分钟他心中的一个计划。之后，我去了车库，把汽车从那里开了出来。”

“当时，只有贝利先生一个人在桌球室？”

哈尔斯再次迟疑，回答道：“不，我妹妹也在。”

听到这话，费兹太太别过脸，仔细地看了葛奇尔德一眼。

“之后呢？”

“为了避免把屋子里的人吵醒，我将汽车驶向较为低平的路面。贝利先生从屋子里出来后，越过草坪，翻过篱笆，就来到了车子里。”

“也就是说，你对小阿姆斯特朗先生离开主屋后的情形一概不知？”

“是的，我通过星期一的晚报才知道他已经过世了。”

“在穿过草坪的时候，贝利先生也没有看见他吗？”

“应该没有。假如他看见了，一定会告诉我的。”

“好了，问话完毕，谢谢你的配合！下面请葛奇尔德小姐。”

跟哈尔斯的一样，葛奇尔德的回答也相当精简。她全身上下的装束被费兹太太统统打量了一遍，那目光严厉而又挑剔。不过，我敢保证一点，葛奇尔德的服饰和仪态不会让她挑出一点毛病。可是，葛奇尔德的证词却没有如此的完美，她的话让我觉得惴惴不安。

她告诉检察官，她在小阿姆斯特朗先生离开后，被哥哥叫到了桌球室的外面。那段时间，她一直跟贝利先生在一起，直到他离开屋子。之后，她锁好螺旋楼梯旁边的侧门，拎着煤气灯跟贝利先生一起走向主屋正门，并看着他穿越草坪。接下来她没有立刻回房，而是回桌球室里取回遗忘的东西。那时候，棋牌室外和桌球室全是漆黑一片。

于是，她只好伸手摸索。当她找到东西准备回房间的时候，听到有人在摆弄东面的侧门，她误以为来的人是哥哥，准备上前开门。谁知，门却被打开了，与此同时，她听到一声枪响。她吓坏了，飞快地跑到会客室，并把一屋子的人全部叫醒。

“你还听到别的声音了吗？你看到有什么人和小阿姆斯特朗先生一同进屋了吗？”检察官问道。

“没有，当时屋子里特别黑，还特别安静。除了开门声、射击声和有人摔倒的声音，我什么也没有听见。”

“你认为你跑向会客厅，又跑到楼上叫醒所有人的时候，凶手有可能从东面的侧门逃走吗？当然，我们现在先不去猜测凶手是谁。”

“是的，有这种可能性。”

“好的，非常感谢你。”

接下来轮到我了。我敢打包票，从我嘴里检察官别想套出什么话来。

我注意到杰姆逊在角落里暗暗发笑。没过多久，检察官的问话就结束了。我坦言自己发现了尸体，并告诉检察官，直到贾维斯到场，我才知道死者的身份。最后，我抬脸看着费兹太太说道，租下这栋房子时，怎么也没想到会被牵扯到一起家庭丑闻里。听到我的话，她的脸一下子变绿了。

最后，陪审团做出判定：小阿姆斯特朗是被一名或者数名身份不明的人杀死的。审讯结束后，我们正打算起身离去，费兹太太没有跟我们打招呼，愤然离去。而哈顿先生也不出所料，正朝我们走来。

“瑞秋小姐，你愿意中止租赁合同吗？我又收到了阿姆斯特朗太太催促的电报。”

我依旧拒绝道：“我是不会搬走的。等我把困扰在心里的谜团全部解开，凶手被绳之以法之后，我自然会走。”

“据我得到的情况来看，过不了多久你就可以看到答案了。”

我明白，他在怀疑担任商人银行出纳员的贝利。此刻，这位可怜先生已经名誉扫地。

就在我准备离开时，杰姆逊跑到我面前。

“家里的病人还好吗？”他说着，脸上显露出一丝奇怪的笑意。

“我这里没有病人。”我满是惊讶地回答。

“看来，我需要换一种方式询问，阿姆斯特朗小姐好些了吗？”

“哦，你说她呀，她很好！”我有些结巴地说。

“那就好。屋子里最近太平一点了吗？还闹鬼吗？”他微笑着问。

“杰姆逊先生，我想请求你一件事——希望你能够在‘阳光居室’小住几日。屋子里没有什么鬼魂。我想，你最好能抽出一晚上的时间去观察

一下螺旋楼梯。我感觉，小阿姆斯特朗的死亡仅仅是个开端，事情绝对没有结束。”

他脸上的表情变得严肃起来，说道：“也许我可以过去。不过，我正在忙别的事情……这样吧，我今天晚上过去。”

返回“阳光居室”的时候，谁都没有开口说话。我疼惜地看了葛奇尔德一眼，那目光里一定还夹杂着些许哀伤吧。我从葛奇尔德的说辞中发现了一个明显的漏洞，不过，别人似乎没有觉察到。她说小阿姆斯特朗身上没带钥匙，同时也还说自己把东面的侧门锁上了。也就是说，小阿姆斯特朗要想进屋，需要屋子里有人接应。一路上，我反复不断地想着这件事情。

当晚，我跟露易丝提及了她继兄的死讯，我尽可能让自己的口气听起来温和一些。她安静地坐在一把放满枕头的椅子上听我说话。很显然，她实在是太震惊了，以至于一句话也说不出。我压根别想从她的反应中看出什么讯息，因为她同我们一样，对于事情的真相一无所知。

18 别有洞天

我没想到，葛奇尔德和哈尔斯非常反对我邀请杰姆逊到“阳光居室”小住的决定。对此，我没做任何心理准备，实在不知道怎样才能跟两个孩子解释清楚。在我看来，这位刑警呆在城里只能肆意扭曲事实真相。他总是喜欢用一些神秘的手段来了解“阳光居室”的动向，与其这样，不如让他出现在我眼前，那样的话，我至少知道他预备做些什么。当一些怪事纷至沓来时，我很乐意让这座屋子里入住一名刑警。

等到下周一，最迟到周二的时候，整个事件将发生转机。因为届时，华克医生将抵达他镇上那套坐落于绿荫中的白房子。那时候，也许露易丝会改变自己的态度，这关系到哈尔斯未来的幸福。还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露易丝的母亲也会回来，这也意味着露易丝将会从我们这里离开。可我已经习惯有她相伴的日子了。

自从杰姆逊住进“阳光居室”，葛奇尔德看到我的时候，态度发生了轻微的变化。尽管这种转变让我难以理解，不好分析原因，不过，我能够感觉得到，我也知道，她不曾动摇对我的感情，只是我们不像以前那样坦诚相对了。那时候，我认为她如此的转变是因为我反对她与杰克·贝利来往，并且否认她与贝利私定终身的事实。

大部分时间，葛奇尔德都在庭院里四处溜达，要不然的话，就去乡间散步。她通常会走得很远。

哈尔斯则天天去绿林俱乐部，在那里打高尔夫。因此，露易丝离开以后，我经常跟杰姆逊在一起。他玩桥牌的水平很高，不过，他在玩单人牌的时候，会做一些小手脚。

周六晚上，杰姆逊到达以后，我把前一晚上露易丝在螺旋楼梯上的经历，以及萝茜在车道上遇到一个男子，并被吓得半死的事情都跟他说了。他很重视这些消息。不过，我告诉他，我决定在东边侧门多加一把锁时，他极力反对。

“在我看来，那个神秘的客人很可能再次光顾这里，我们最好让这里保持原样，免得让他起疑心。之后，我每晚都抽出一段时间在这里巡视，也许，哈尔斯也愿意帮助我调查。我尽可能不让托马斯知道这些，这个老人家知道许多事情，就是不愿意说出来。”

我又想起新来的园丁亚历斯也能帮上忙，就跟杰姆逊提及了。不过，他决定亲自安排一切，并单独在那里守夜。很显然，他没有发现任何事情。事后，他告诉我，他在那天夜里偶尔也合眼眯上一会儿。但只要有人从他身边上楼或者下楼，他一定能察觉得到。次日一早，侧门依然锁得严严实实的，和前一天晚上一样。但那一晚上又发生一桩怪事，这件事情恐怕是那段时间里最让人难以琢磨的了。

周日一早，丽蒂就出现在我的房间，她的脸色阴沉极了。她一如既往地帮我摆好早上要用的东西，倒是不再像平日里那样唠叨个没完。我反而有些不适应。这段时间，我从不奢望能安安静静地吃上一顿饭。她时常抱怨新来的厨娘浪费鸡蛋。甚至，她不许别人提起杰姆逊。她也非常反对杰姆逊的到来，但也只能冷眼旁观。

“丽蒂，发生了什么事情？你一晚上都没有休息吗？”我还是忍不住开口询问了。

“没有，夫人。”她用非常生硬的语气回答。

“昨天晚餐时，你一连喝了两杯咖啡吗？”我继续问道。

“也没有，夫人。”她的语气听起来比刚才还糟糕。

我从床上坐起来，险些把热水杯都打翻了。我习惯在起床之前喝一杯淡盐水，以便促进胃肠的蠕动。

“丽蒂，有话你就直说，你到底怎么了？不要浪费时间。”

丽蒂叹了口气，说道：“从小女孩的时候，我就跟在你身边了。现在已经二十五年了。可是，瑞秋小姐，不管是在你脾气好的时候，还是不好的时候——”真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话！每次我生气的时候，她又做过什么？

“我实在无法忍受了！行李已经收拾好了。”

“谁帮你收拾的？”

我之所以这样问，是想听到她说鬼魂帮助她收拾行李之类的话。

“是我自己。瑞秋小姐，我跟你说过很多次这个房子有鬼，你就不肯相信我。你想想看，到底是什么人困在洗衣间的滑道里还能逃脱？又是谁把露易丝小姐吓成那样？”

“我正在努力找出事实真相。你究竟想说什么？”

“行李室里出现了一个大洞，肯定是昨晚打穿的。洞口很大，人的头部都可以放进去，遍地都是泥灰。”她深吸了一口气说道。

“净知道胡说八道，就算掉几块泥灰也是正常的！”

丽蒂理直气壮地回答：“你要是不相信的话，可以去问问亚历斯。昨天晚上，他帮助新厨娘把行李箱搬进去的时候，那个房间的墙壁还是好好的，还非常光滑。今天早上，那里就出现了一个大洞，一些泥灰还落在厨娘的行李箱上呢。瑞秋小姐，就算你请上一大批警察，让他们守候在每一个楼梯上，还是谁也抓不到。因为有些东西是无法用手铐铐住的。”

丽蒂的话一点不假。我穿戴整齐之后，立马走向我卧室上方的行李室。这一层楼的格局跟第二层基本一致。但是，这里的工程显得有些粗糙，这里原本是要建成舞厅的。另外，楼上有许多储藏室，这些房间建造的时候，都面临着走廊，这一点也跟二楼一样。我走进了行李室，看见灰泥墙上赫然出现一个新开的大洞。

这个洞口虽然开在墙面上，但是连墙内的板条也一并穿透了。这个洞的深度大约有三英尺，我伸手进去还摸到了墙砖。我不明白，当初建造这座房子的建筑师是作何打算，为什么要留下一处没有用途的空间。我被自己的意外发现吓了一跳。

“你确定昨天没有出现这个洞？”我问丽蒂。

丽蒂露出得意的神情，那种神情里还夹杂着警觉。她拿手指了指新厨娘的行李箱算是对我的回答。行李箱上头满是白色灰泥粉末，地上也是一样。不过，我在周围并没有发现大块的灰泥块，也没有看到板条碎片。我跟丽蒂说起这些发现，她只是耸了耸肩膀回应我。因为她深信一点，常人无法制造出这样的洞口来，她觉得关心灰泥片和板条碎片一类的细节问题，纯粹是无用的。说不定这些东西正整齐地堆放在卡萨洛瓦墓园的石碑上呢。

早餐过后，我带着杰姆逊去三楼查看那个洞口。他看到那个洞时，脸上满是奇怪的神情。之后，他准备找出凿洞的工具。他把洞口挖得更大一些，然后拿着蜡烛检查洞里的情况。谁知，什么也没有发现。虽然行李室和屋子的其他地方一样，房间内的温度是依靠蒸气来增加的，但是屋内还设有壁炉和壁炉架，烟道和屋子外墙之间是壁炉的开口。但是，经过一番查看，我们才发现壁炉的一面是烟囱的砖块，另一面才是屋子的外墙。下面一直通到楼层的地板，上端距离地板大约四英尺。我们还在壁炉洞内看见了失踪的灰泥碎块。看来，这个鬼魂很喜欢干净！

这些发现让我们大失所望。我原以为，我们这次会发现一间密室呢。我猜想，杰姆逊一定对这次的搜索抱了很大的希望，想从这里找到重要线索吧。只可惜，一切全化成了泡影。

丽蒂告诉我们，佣人那边很安静，谁也没有被半夜凿洞的声音吵醒。不过，一想到这位夜闯者可能还有别的进屋方式，确实让人恼火。于是，我们决定从当晚开始严加看守，派人守在各个门口，还有窗口。

整件事情在哈尔斯眼中无足轻重。他认为，很可能几个月之前墙上的洞口就出现了，只是先前没有人去留意罢了。至于那些灰泥，很可能是前一天才收拾起来的。我们草草结束这些争论，但这个周日，我们依然过得很不顺利。

周日早上，葛奇尔德去了教堂，而哈尔斯出去散步了。露易丝的身体已经好转了许多，已经可以自己坐起来了。于是，中午过后，哈尔斯和葛奇尔德就搀扶她下楼了。东厢房的走廊旁边长满爬藤和绿树，绿意盎然的景象让人不由得感到凉爽。另外，带坐垫的休息椅更为这景致增

添几分情趣。露易丝被我们搀扶到一个暖和的椅子上坐下。她静静地坐在那里，紧握的双手放在腿上。

我们一直很沉默，没人说一句话。哈尔斯嘴里叼着烟斗，在扶手上坐着，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露易丝。他的心上人则望着远处的山丘沉思，脸上写满了迷惑。哈尔斯再一次看她时，露易丝脸上稚嫩的孩子气已经褪去，变成了严肃而成熟的神情。此刻，我从他身上看到了他父亲的影子。

我们在外面一直坐到傍晚临近。哈尔斯的表情变得越来越深沉。将近六点的时候，他走进了屋子。没过几分钟，又出来喊我去接电话。

电话是镇上的安娜打来的。通话的二十分钟里，她一直在跟我说一些琐事，比如她的孩子得了麻疹，斯韦妮夫人非常笨手笨脚，居然把她的新袍子都给糟蹋了。当然，她的原话不是“糟蹋”，而是说“暴殄天物”。

我挂断电话后，看见了站在我身后的丽蒂，她的嘴唇紧紧抿在一起，快变成了一条线。

“丽蒂，别总拉着一张脸，行吗？我一定能从你脸上拧出水来。”

丽蒂依然对我的嘲弄不做任何反应。她的嘴巴似乎抿得更严实了。过了一会儿，她郑重其事地说：“是哈尔斯先打的电话。他请求安娜把你留在电话机旁边，那样的话，你就不会妨碍他和露易丝小姐说话了。这孩子真不知道感恩，他比毒蛇还可怕。”

“整天就会瞎说！”我望着丽蒂说，“给他们一点时间，让他们单独相处是应该的。丽蒂，我们早已过了谈恋爱的年纪。我们恐怕都忘记那是什么滋味了吧？”

“哼，反正我是不会被人捉弄的！”丽蒂趾高气扬地回答。

“可你确实被一件事捉弄了。”我不客气地回敬道。

19 命赴黄泉

那天吃过晚饭后，我找到一个与杰姆逊单独相处的机会开始谈论案情。

“杰姆逊先生，依我看来，昨天的侦讯没什么意义，只是把已知的事实写成了摘要。不过，史都华医生的说辞应该除外。但他自己若是不说，侦讯压根就问不出来。”我说。

“瑞秋小姐，侦讯只是一种必须要履行的程序而已。要知道所有的案件都不可能是公开进行的，因此案情尚未查清的时候，侦讯的作用仅限于收集目击者的证据。过不了多久，警方就会插手此事。我们都很明白一点，许多重要的事情还处于不明朗的状态。比如，死者之前是如何进门的问题。他身上明明没有钥匙，可葛奇尔德小姐坚持说自己听到了门锁转动的声音，门接下来就打开了。还有史都华医生提供的证据，这些都需要我们小心谨慎地处理。医生口中所说的那个穿着丧服不肯以真面目示人的女子，无疑是个神秘人物。之后，这位好心肠的医生在路上碰到一向以流氓、无赖著称的小阿姆斯特朗正在跟一个女子吵架。还十分肯定地说，这个女子就是之前的神秘女子，因为她身上还穿着丧服。”

“这次侦讯上为何没有见到贝利先生？”

“他的医生证明他身患重病，起不了床。”他说话时，脸上的表情都变了。

“身患重病？我从来没有听哈尔斯和葛奇尔德提起过。”

“瑞秋小姐，恐怕有些事情比这个还要令人费解。贝利先生的做法给人留下了这样的印象——他从晚报上得知银行将要破产的消息后，决定马上回去投案自首。说实话，我很不相信他。而且我从商人银行的守卫约内斯那里听来了新的说法。在命案发生之前，也就是周四晚上八点半左右，贝利先生回了银行一趟，还是约内斯给他开的门。他看到贝利先

生的状态糟糕透了，而且一直工作到很晚才锁上保险库的门离开。门卫还说，因为觉得这件事情有些古怪，他还琢磨了很长时间。”

“下面，我们可以猜想一下贝利从银行回来的事情。他原打算整理好行李就马上离开，但因为什么原因被耽误了。在我看来，他一定是在走之前见葛奇尔德小姐一面。之后，当他开枪杀死小阿姆斯特朗时，他知道自己必须遮掩一种罪行。经过再三衡量，他决定以无辜者的身份回来自首。他很聪明，很会撇清那项较重的罪行。”

夜色越来越深。我正准备上床休息时，华生太太来寻找碘酒。当时，她的手已经肿得不成样子了，一道很长的红色疤痕延伸到手肘的位置。她告诉我，她的手还是命案发生的那晚弄伤的。之后的一个星期，她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我看见她的伤势相当严重，就建议她去找史都华医生。

次日中午，她乘坐十二点的火车去镇上看病。谁知，检查的结果居然是败血症。之后，她住进了医院的急诊处。我原打算亲自去镇上看望她，可是，之后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我居然把这件事给忘记了。我只是在次日给医院打去了电话，要求院方为她安排一间舒适的病房。

星期一晚上，阿姆斯特朗太太带着丈夫遗体回到了小镇上。死者的追悼仪式定于第二天。他们回来的时候，住进了镇上的那套房子里。星期二早上，露易丝就回家了。临走之前，她来跟我告别，眼泪不断地往下掉。

“瑞秋小姐，劳烦你照顾我这么长时间，我都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你一直很信任我，也从不询问我任何问题。过一段时间，我会把事实真相全告诉你。到那时候，你和哈尔斯一定会很看不起我。”

我准备告诉她，自己非常喜欢她，很乐意有她陪伴在身边，可我得得出，她的话没有说完，欲言又止。她跟哈尔斯道别的时候很拘谨。汽车在门口停下时，她总算开口了：“瑞秋小姐，”她刻意压低了声音，“假如他们——假如你感到住在这座房子里压力很大，请按照他们的意愿办，我很担心你在这里会有事。”

我很不爱听她的这番话。我觉得，她在警告我。倘若她真的了解事实真相，她应该告诉我实情。哈尔斯是否清白无辜？我在心里暗暗地想。可我现在也是无能为力。

葛奇尔德陪同露易丝一起回到镇上，并一路护送她到家。我们从葛奇尔德口中得知，露易丝和母亲见面的时候，母女二人都很冷淡。另外，葛奇尔德还见到了华克医生，次日的葬礼也是由他负责筹办。

露易丝走了以后，哈尔斯也跑得无影无踪，一直到晚上九点左右，精疲力竭地回来了，他全身上下都弄得很脏。老托马斯满脸沮丧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吃晚餐的时候，我发现他居然在严密监视杰姆逊！看到这种情况，我也不由得开始怀疑托马斯，他一定知道什么内情，而且正在为一件什么事情忧虑。

一切家务事忙完后，已经是晚上十点。丽蒂接管了华生太太的工作。她检查完冰箱里的搁架角落后，就回房间休息了。这时，园丁亚历斯也迈着沉重的步子，从螺旋楼梯那边走回了房间。杰姆逊则在认真地查看窗户上的锁。

哈尔斯在起居室的椅子上坐着，他满脸阴沉地看着前方。有一次，他把头抬起来说道：“葛奇尔德，你描述一下那个华克的长相。”

“他个子很高，皮肤有些黑，胡子刮得很干净。公正地说，他长得不丑。”葛奇尔德放下佯装拿起的书本回答道。

哈尔斯非常恼火地踹了几脚茶几。

“这个村子的冬天一定很美。一个女孩将在这里被活埋。”他前言不搭后语地说。

他的话音刚落，前门传来了重重地叩击声。哈尔斯起身前去开门，他的动作慢慢悠悠的。来人是司机瓦拉。他进来的时候还在大口喘气，而且整张脸上写满了不安。

“实在不好意思，这么晚还过来打扰你们。可我真不知道怎么办了，托马斯出事了。”

“他怎么了？”我连忙问道。

闻声，杰姆逊也赶紧来到大厅，所有人的目光都注视着瓦拉。

“他的举动非常奇怪，一动不动地坐在走廊上，嘴里还念叨着自己看见鬼魂了。他的情况看起来糟透了。”

“他很迷信，脑子里装的全是这种东西。哈尔斯，去拿一瓶威士忌，我们一起去看看他。”

他走到餐具室取酒，葛奇尔德找了一件披肩给我加上。之后，我们一起朝小木屋走去。由于我夜晚经常在附近走动，所以我非常了解路况。我们赶到的时候，并没有在走廊里看到托马斯，在屋子里也没有见到人。我们相互交换了一下眼神，那眼神显得意味深长。接着，瓦拉拿了一盏油灯过来。

“他走不远的。我离开的时候，他全身一直在颤抖，站也站不稳。”瓦拉说。

杰姆逊和哈尔斯去小木屋周围四处寻找，还一直大声呼喊托马斯的名字。可托马斯的身影一直没有出现。那个弯腰屈膝，露出两排白牙的老头未做任何回应。我的内心里升腾起一种隐约的不安。葛奇尔德一向不害怕深夜的户外活动。因此，她独自一个人走到大门口，并站在那里四下张望。而我留守在木屋的走廊上。

瓦拉杵在阶梯旁边，若有所思地望着前面的阶梯，似乎想从这些阶梯上看出事情的原委。

“也许，他慢慢地挪着步子进屋了。不过，他肯定不会在楼上。他究竟去哪里了呢？屋里屋外都没有见到他。”

寻找托马斯的人都回来了，还是没有发现他的踪影。他的烟斗在扶手旁边摆放着，还是热乎的。他的帽子也放在桌子上，这些迹象都表明托马斯不可能走远。

意识到这一点，我沿着桌子开始环视房间，之后把目光停留在一扇

橱门上。当时，也不知道受到什么力量的驱使，我径直走了过去，并伸手扭动门把。由于受到一个重物的压迫，门猛地一下弹开了，接着一个缩成一团的东西从里面掉了出来。

那正是托马斯！他身上并没有一处伤口，但却已命丧黄泉。

20 线索

见状，瓦拉马上跪在地上，准备伸手解开托马斯的衣领。

哈尔斯捉住他的手，说道：“别做这些无用功了！他已经不在了，让他去吧！”

我们每个人都在站在原地，谁也不敢抬眼看别人的眼睛。在死者面前，我们尽量让自己说话的口吻低沉而充满尊敬，并且谁也不愿意在这个时候提及自己心里的疑问。

杰姆逊粗略地检查一遍尸体，拍拍膝盖上的灰尘，而后说道：“他身上没有伤口。”

我长出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地说：“依据瓦拉描述的情况以及从柜子里找到他的情况来看，我敢断定他是被吓死的，因为极度恐惧而造成心脏衰竭。”

“可是什么事情会把他吓成这样？他在吃完饭的时候，还好好的呢。瓦拉，他那时候在走廊都说什么了？”葛奇尔德问道。

瓦拉浑身发抖，一张诚实的娃娃脸，惨白惨白的。

“就像我已经跟你们提到的情形一样。刚开始，他一直在楼底下看报。我正准备上楼的时候，他放下手中的报纸，拿着烟斗去了屋外的走廊。之后，我听到他尖叫的声音。”

“他到底说了什么？”杰姆逊再次追问。

“我也没听清楚。可他的声音奇怪极了，应该是受到了很大震惊。我原以为他会继续发出声音，谁知他没有。我意识到情况不对，就快速跑到楼下。当时，他木呆呆地坐在走廊上，目光一直看着前方。看样子像是在树林里看到了什么东西，还说自己见到了鬼。他的举止奇怪极了。

我想把他扶进屋子，可他坐在那里，怎么也不肯起身。所以，我只好跑去主屋找你们。”

“那他还说了什么吗？”我问道。

“他说什么他不会死之类的话。”

杰姆逊开始搜查托马斯的衣服口袋。葛奇尔德轻轻地把托马斯的手臂放下来，并将它们交叠放于托马斯的胸前，这位老人的白色衬衣依然如此洁白无瑕。

杰姆逊抬头看着我说：“瑞秋小姐，你的预言果真没错。主屋里的凶杀案只是一个开始，而不是结束！”

杰姆逊搜寻的时候，在托马斯的外套内袋里发现了一些东西。他饶有兴趣地看着用红绳穿起来的小钥匙和一个白色的小纸片。这个纸片上是托马斯的笔迹，那些文字让人很难看懂。杰姆逊将纸条的内容念了一遍，之后就把纸条递给了我。纸片上用黑墨写着一个地址：

鲁西·瓦雷斯，瑞斯菲尔德，榆树街14号

当纸条在大家手中传阅时，我和杰姆逊站在一旁观察其他人的反应。可我在所有人脸上只看到了困惑。

“瑞斯菲尔德！”葛奇尔德突然高叫起来，“哈尔斯，你瞧，原来榆树街是条大街呢！你还记得吗？”

“侦讯的时候，史都华提到的那个孩子就叫鲁西·瓦雷斯。”哈尔斯回答。

瓦拉凭借自己的机械专长，一边伸手取出钥匙给大家看，一边分析到：“这是一把耶鲁锁的钥匙，极有可能可以打开东厢房的侧门。”

我对他这番说辞毫不吃惊。尽管西厢房是专供佣人出入的房门，但托马斯是一位很值得信任的老仆人，就算他身上带有开启东面侧门的钥匙，也完全符合情理。不过，这把钥匙的出现也为我们的推理拓开了新思路。此刻，还有一大堆事情等待我们去处理。我们留瓦拉在小木屋看

守尸体，其余的人都返回主屋去了。

回去的时候，我和杰姆逊走在前面，哈尔斯和葛奇尔德在后面尾随。

“我应该把托马斯的死讯告诉阿姆斯特朗家的人。他们肯定知道托马斯的家人的情况，并且知道怎么联系他们。我想，我需要先支付他的葬礼花销，不过，他的家人必须要找到。对了，杰姆逊先生，你觉得是什么把他吓成这样？”

他不紧不慢地回答：“我也很难说明。不过，有一点很肯定，他是因为恐惧致死，而且临死前在躲避什么东西。他的死让我觉得非常遗憾，因为我一直认为托马斯了解一些情况，不论是已经知道或者是正在怀疑的，他怎么也不愿意透露。还有一点，我在他的旧皮夹子里发现了大约一百美元的现金。那可是他将近两个月的薪水！一般情况下，黑人很少随身携带大量现金，甚至他们身上的钱很少超过一毛。算了，我们只能让托马斯知道的事情跟他一起埋在坟墓里面了。”

哈尔斯提出让我们做地毯式搜寻的建议，但杰姆逊拒绝了：“什么也不会发现的。我一直守在楼下，他照样闯进了房间，而且还在墙上挖出一个大窟窿。这个人一定绝顶聪明，他不会拿着油灯在树林游逛，那样只能招来别人的怀疑。”

在我看来，“阳光居室”发生的一连串怪事随着托马斯死亡被推向最高峰。次日晚上，一切基本正常。哈尔斯去楼梯口负责看守，其他房门上也安装了复杂但实用的门闩。

半夜，我又醒了一次。我以为屋外又传来的敲打的声音，谁知是自己的幻觉。屋子里一片寂静。我发现自己快达到了安之若素的境界。

阿姆斯特朗家得知托马斯的死讯后，我有了第一次和华克医生当面谈话的机会。次日一早，我们刚用完早餐，他就坐着汽车赶过来了。我走进起居室的时候，他正在里面来回踱步。尽管我对他存在偏见，可我必须承认一点——他的长相非常体面。正如葛奇尔德的描述，他是身材魁梧的人，皮肤黝黑，没留胡子，身体站得笔直，整个脸庞也是棱角分

明。说实话，他出类拔萃的外表让我心里很不舒服。他说话的时候也非常有礼貌，那种谦卑的神情像是在跟人道歉，这样的举止在我看来碍眼极了。

他在椅子上坐下，同时说道：“瑞秋小姐，真是非常抱歉，这么早就来打扰你。”

看样子椅子比他的想像矮上一截，他坐稳以后，重新把自己的衣服整理了一下，又接上了刚才的话：“我已经休息很久了，现在需要尽快重拾自己的责任。所以，我尽早赶来处理仆役长的遗体。”

“是的。我只需要托马斯亲人的地址就行了。其实，要是你忙的话，打电话过来也是一样的。还劳烦你亲自跑一趟。”我说着，顺势坐在带扶手的椅子上。

他微微一笑，说道：“实不相瞒，我来这里还有别的事情。托马斯的事情，我已经告诉阿姆斯特朗太太了，她希望由她来支付所有费用。托马斯在村子里还有一个弟弟，我也通知过了。他大概是死于心脏衰竭吧，托马斯的心脏一直不好。”

“是因为恐惧导致的心脏衰竭。”我补充道。

此时，我还半坐在椅子上，而华克医生丝毫没有告辞的意思。

“我听说这座房子闹鬼，你还特意请刑警前来捉鬼。”他脸上的笑意似有似无。

当时，就像哈尔斯说的那样，我觉得他在从我嘴里套话。于是，我简短地回答道：“你听错了。”

“是这样啊！这里没有鬼魂，也没有刑警！那样的话，村子里的许多人会失望的。”他说着，那一丝微笑还挂在脸上。

我一点也不喜欢他这种幽默，因为对我们而言，这件事情绝非玩笑。

我的言辞变得犀利起来：“华克医生，坦白地说，在这件事情上，我

看不出丝毫乐趣。从我搬进这座房子后，两条性命接连丢失，一个被别人杀死了，一个被吓死了。屋子总有身份不明的人闯入，还不时地发出一些奇怪的声响。假如你认为这些非常有趣的话，很抱歉，我实在无法认同这种幽默。”

他笑容可掬地回答：“我想，你误会我的意思了。我觉得有趣的是，处于如此的情形，你依然决定在这里住下去。我不明白是什么吸引着你坚持住在这里。”

“看来你确实不理解。这里发生的事情越多，我住在这里等待谜底揭开的决心也会越坚定。”

“瑞秋小姐，我给你带来了阿姆斯特朗太太的口信。”他说着，终于站起身来，“她要我替她谢谢你对露易丝的照顾。你也知道，她一路从西部折腾回来，还遇到了一大堆麻烦。现在，她对这件事情非常敏感。她希望你能够用平常心看待她，还请我帮忙询问你是否愿意改变租住这座房子的决定。因为‘阳光居室’是她的家，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她很想回到这里寻求一种安宁。”

“她的心意可真容易改变。我曾听露易丝提过，她母亲对这个地方非常反感。此外，这个地方不会给她带来一点安宁。跟你说实话吧，医生，就算是对簿公堂，我也不会改变自己的主意。我决定留在此地，至少还要在这里住上一段时间。”我很不客气地回答道。

“那会有多久？”

“租赁合同上签订的是半年。不管怎么说，我会等到一些事情有了合理的解释之后再搬走。现在，我的家人也被牵扯到案件中了。我希望揭开小阿姆斯特朗死亡的谜底。”

华克医生在原地站着，他陷入了沉思，同时用手套拍打着另一只手。掌。

“瑞秋小姐，你刚才提到有人夜闯主屋，确有其事吗？”

“是的。”

“从哪里进去的？”

“东厢房。”

“那可否告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擅闯者有什么目的？他是抢劫吗？”

“不是。时间我记得很清楚，三次都是在深夜，第一次是一星期前的周五；第二次是周六，小阿姆斯特朗就是那天晚上遇害的；第三次是在上个星期，还是周五。”我用很笃定的口气回答。

华克医生满脸凝重，看起来像是在思考什么问题，最终他开口了：“瑞秋小姐，恕我冒昧。尽管我很理解你的心情，但我认为，你这个决定是不明智的。自从你住进这处房子，你和家人的生活就一直受到威胁。当然，我也希望这种情况就此结束，可我觉得你们搬回城里会更安全一些。所以，在令人遗憾的事情发生之前，你最好还是搬离此地。”

“谢谢你的劝告！我愿意承担这些后果。”我冷冷地回答。

我想，他当时一定觉得我很可怜，所以放弃了劝说。之后，他要求去看看小阿姆斯特朗被杀的地方，我就引领他去了东面侧门。

他把整个地方很仔细地检查一遍，同时还查看了螺旋楼梯和门锁。最后，他跟我正式道别。就在那时，我确定了一件事情——华克医生将想出一切办法使我搬出“阳光居室”。

21 转机

托马斯的尸体是在星期一晚上发现的，之后，屋子里一切正常，没有再发生什么事故。由于托马斯死前的情况特殊，我们尽量不向底下的佣人透露实情。接下来，仆役长的职务由萝茜接任，由她来负责晚餐室和餐具室的一切事宜。

我们的生活似乎变得平和起来，当然，不包括华克医生的那些警告。

商人银行的后续工作处理得极其缓慢。一些小股东因为银行的停业，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其中，卡萨洛瓦镇的卫理公会小教堂牧师就是一名受害者。他手中的股份是从过世的叔叔那里继承过来的，然而，这些遗产此刻只能给他带来痛苦。因为，他需要舍弃现在拥有的一切。我想，他对已经过世的保罗·阿姆斯特朗一定反感透了，这种情感绝对让他铭心刻骨。已故的银行家将在卡萨洛瓦墓园举行下葬仪式，这位好好先生应邀前去主持。幸运的是，他在葬礼当天感冒了，所以另一位牧师代替了他。

葬礼后，又过了几日，牧师前来“阳光居室”拜访。他是一个体型矮小的男人，相貌看起来很和善，可衣着寒酸，脖子上系的领带已经很旧了。我想，起初他无法断定我跟这座房子主人之间的关系，所以说起话来很有顾忌。不过，他在很短时间里他就打消了疑虑。

我对这个小个子男人很有好感。他与托马斯很熟，他同意在简陋的非洲教堂里为托马斯举行葬礼。另外，我从他口中得知了许多事情，这些事情我之前一无所知。就在他临走的时候，我做出了一个让我们两个人都很吃惊的决定——我许诺给他的教堂送去一条新地毯。我从他感动至极的表情中看出他对那座残破教堂的感情。我想，他对那座教堂的喜爱绝对不亚于一个母亲对自己衣衫褴褛的孩子的疼爱。

“瑞秋小姐，你放心吧。把财产放在那里不会长青苔，不会生锈，也

不会有小偷前来窃取。”他有些语不成声。

“是的，那里绝对比‘阳光居室’安全。”我承认道。

可能是想到了即将得到的地毯，他露出了会心的微笑。他刚好站在主屋门口，屋内的豪华装饰和屋外的美丽风景尽收眼底。

他艳羡地说道：“富人应该有一颗善良的心。他们可以得到很多美好的东西。美能让人变得高贵。在我眼里，这个地方漂亮得无可挑剔。可在他眼中，这些树木和草坪只不过是一份财产，他体会不到上帝的恩赐。瑞秋小姐，你都想象不到他多么爱财，他甚至可以牺牲所有东西去谋取钱财。他喜欢的不是权势，不是抱负，而是金钱！”

“他人已经没有了，再多的钱财也拿不走了。”我挖苦道。

我把他送上车，并采了一束温室玫瑰让他给他太太带回去。他乐坏了，高高兴兴地离开了。而我也从中获得了极大的满足。以前，我曾经给圣巴娜·伯斯教堂送去一套全新的银制组件，但那时也没有感受到这样的满足，也没有接收到这样的谢意。

那段日子，我需要考虑许多事情。于是，我将自己的疑问和可能性的答案在纸上罗列下来。可我感觉自己在绕圈子，到最后问题又回到开始的地方。我罗列的内容如下：

谁在命案的前一晚上闯进屋子？

托马斯坚持认为闯入者是贝利，原因有二：其一，他曾在小路上看见贝利；其二，那颗珍珠袖扣确实是贝利的东西。

小阿姆斯特朗被射杀前，为何离开主屋后却又折返回来？

答案未知。也许，他去办理露易丝交代的事情？

第二次是谁给他开的门？

根据葛奇尔德的说法，东边侧门已经被她锁上了。因为死者的身上和锁孔里没有钥匙，究竟谁开门让他进去的呢？是住在这里的人，还是

提前闯入屋子的人？

困在洗衣间滑道里的人是谁？

此人并不熟悉主屋构造。当时，屋子里只有萝茜和葛奇尔德。萝茜去小木屋照顾露易丝，所以那个人会是葛奇尔德吗？那个闯进屋子的神秘人也有嫌疑。

萝茜在车道里遇到的男人是谁？

是那位深夜的擅闯者吗？也许这个人已经发现了小木屋的秘密？也许有人在暗中监视露易丝？

半夜，从露易丝身边经过螺旋楼梯的人是谁？

有可能是托马斯吗？他身上有侧门的钥匙，不排除这种嫌疑。假如真的是他，他为何半夜出现在那里？

在行李室的墙上凿个大洞的又是谁？

这个洞口看起来不是冲动所致，而是蓄意而为。假如我知道那个缺口的真实用途，也不至于如此焦躁不安。

露易丝为什么独自从西部离开，回来以后还躲在小木屋里？

这个问题和下面的几个问题一样，我想不出答案。

她和华克医生都知道些什么？为何都劝我搬离这个屋子？

谁是鲁西·瓦雷斯？

托马斯去世的那个晚上究竟从树丛里看到了什么？

葛奇尔德态度的细微转变说明了什么？

杰克·贝利在商人银行停业事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是共犯还是受害者？

露易丝究竟是因为什么不可抗拒的原因一定要嫁给自己并不喜欢的

华克医生？

商人银行的账册仍在接受检察官的审查。至少还有几星期的时间，一切才会水落石出。

大约两个月之前，也就在这些账册刚拿去被检查的时候，银行总裁由于糟糕的身体状况前去加州度假。现在，杰克·贝利也卧病不起。关于这一点，葛奇尔德的一些行为让我很难理解。她的态度有些冷漠，绝口不提银行方面的事情。另外，据我所知，她没有给贝利写过信，也没有去探望过他。时间一长，我甚至可以肯定她跟别人一样，也怀疑自己的爱人有罪。尽管我自己也是这么以为的，但是她漠不关心的态度让我十分气恼。在我还年轻的时候，女孩子是不会盲从大众对她所爱之人的判断的。

不过，一件事情的发生让我发现葛奇尔德平静的只是外表，她的内心依然藏匿着汹涌的激情。周二一早，经过一番仔细地搜索，杰姆逊没有在草地地发现任何异常。接下来一下午的时间，他跑得无影无踪，回来的时候已经深夜了。他说，次日他有事进城，并请哈尔斯和亚历斯两个人继续负责主屋的巡查工作。

周三清早，穿着丝质围裙的丽蒂出现在我面前，她瞪着眼睛，眼神里充满怒气。她的围裙也难看极了，撑开之后像布袋一样。这一天，托马斯的遗体将运回村子里下葬。我和亚历斯正在温室里忙着采摘在托马斯葬礼上使用的鲜花。我了解丽蒂，要是她把什么事情搞砸的话，她的脸上绝不会露出笑容。此时，她向下撇着嘴角，眼睛闪烁着胜利的光芒。

“我就知道自己的话没错。许多事情都发生在我们眼前，我们却偏偏看不见。”她说话的时候，仍然用手撑着围裙。

“我向来不用脚后跟看东西。你在围裙里装了什么东西？”我故意揶揄道。

丽蒂上前推开几盆天竺葵，将围裙里的东西全部倒在空地上。居然是一堆碎纸片！此时，亚历斯后退了一步，但我还是注意到他那好奇的

目光。

“等等，丽蒂。这又是在图画室的纸篓里翻出来的？”

丽蒂压根不理睬我，她正专心致志地施展长期练就的技巧，忙着把碎纸拼凑完整。

“也许人家是故意把信件撕毁，以免被别人看到。”我说着，同时用手压在纸片上。

“瑞秋小姐，除非是什么无法见人的事情，要不然他们也不会大费周章地处理。”丽蒂这番回答确实有板有眼。她接着说道：“因为每天都有一些事情发生，我觉得我有职责了解这些。假如你不预备看看这些纸片并及时采取行动的话，我还是去找杰姆逊吧。我敢说他一定很感兴趣，甚至也不会回城里了。”

她说的一点没错。假如这些纸片确实和神秘事件有关，暂时放下平日的修养又何妨？因此，我听任丽蒂在一旁拼凑纸片。她满脸热切地忙活着，看样子像在玩拼图游戏。拼完以后，她闪到一旁以便我看到内容。

她随口念了起来：“周三晚上九点，桥——”

后来，我意识到亚历斯还在一旁站着，转向丽蒂说：“今晚九点，有人要打桥牌就让他们打吧！这有什么好奇怪的？”

丽蒂大概被我的言语伤到了，她正要开口回答时，我捡起纸片，走出温室。

一走出来，我立马说道：“你为什么要当着亚历斯的面说出秘密呢？你以为他会那么傻，会相信有人约好了晚上九点打桥牌的谎言吗？你该不会让厨房里的其他人都看过纸片了吧？我想，今天晚上我也用不着去桥边查看了，屋子的人应该都会去看热闹的。”

“这件事情别人并不知道。这是在葛奇尔德的更衣室里发现的，你留意一下纸片的背面。”丽蒂的回答有些低声下气。

我把一些纸片翻过来，发现这些纸片是商人银行的空白存单。看来，葛奇尔德当晚要到桥墩旁边会见杰克·贝利。也许他是在装病？无论如何，贝利先生选择晚上并避开别人跟未婚妻见面的举动，可算不上光明磊落。于是，我决定晚上去探个究竟。

午餐过后，我欣然接受了杰姆逊提议，跟他一道去了瑞斯菲尔德。

“因为纸片是在托马斯的口袋找到的，我想，我们有理由相信史都华医生的证词。这张纸片证明了医生之前的说法——那位带孩子看病的女士确实就是与小阿姆斯特朗吵架的那位女士。也许，托马斯知道死者的一些丑闻，但是出于对主家的衷心，他一直守口如瓶。这样一来，你在棋牌室外看见女人身影的事情就有些头绪了。这是最容易想到的一种答案。”

我们乘坐汽车去了瑞斯菲尔德。如果乘坐火车的话，大约有二十五英里的路程。瓦拉载着我们走了几段路面很差的小道，没过多久就抵达了目的地。瑞斯菲尔德是一个面积很小的城镇，依山傍水。我在那里看到了摩顿的大别墅。命案发生的前一天晚上，哈尔斯和葛奇尔德曾在那里留宿。

因为榆树街算得上是镇上唯一的街道了，所以我们没花费多少工夫就找到了十四号的门牌。这座白色的屋子已经很破旧了，看起来有些荒凉。房屋的窗户往外凸出，屋子外面还有一段走廊，小草坪约有一英寸高。一辆婴儿手推车在小径上停放着。秋千那边传来了小孩的争吵声，一位年轻女士和颜悦色地上前劝解。不一会儿，她注意到了我们。于是，解下条纹棉布围裙，绕道来到走廊。

“中午好。”我主动招呼。

一旁的杰姆逊脱帽致意，但未发一言。

“我了解一下鲁西·瓦雷斯的情况。”我说。

“你能过来实在是太好了！虽然有人给他做伴，可我知道这个小家伙觉得孤单。我原以为，他母亲会今天过来。”

“你就是塔特太太吧？”杰姆逊上前问道。

天知道他从哪儿得来的消息！

“是的，先生。”

“是这样的，塔特太太。我们想从你这里了解一些情况，最好能进屋——”

“请进来吧！”她殷勤地招呼我们。

我们进入了一个小客厅，里面的摆设很简朴，跟一般家庭客厅的摆设相差无几。塔特太太有些不安地坐了下来，交握的双手放在腿上。

“鲁西是什么时候来这里的？”杰姆逊先生问道。

“上周五之前的一个星期，他母亲留下了一周的住宿费就走了，其余的费用没有支付。”

“他过来的时候，病情还严重吗？”

“一点也不，先生。那时候，他的伤寒症快要痊愈了，他的情况正在逐渐好转。”

“你知道他母亲的名字和地址吗？”

塔特太太拧起眉毛说道：“难题就在这里。她留的名字很简单，我知道她是瓦雷斯太太。她也没有留地址，因为她说还需要去镇上找公寓。她告诉我，她在一家百货公司工作，没有时间照顾自己的孩子，无法给他提供新鲜的牛奶和空气。而我自己也要照顾三个孩子，再加一个也不会麻烦到哪里去。我只是希望她及时把这周的寄宿费交上。”

“她没说是哪家百货公司？”

“她没有说。不过，这个孩子的所有衣服都是从‘国王’买来的。照我说，在乡下穿这么好的名牌实在是浪费。”

她的话音刚落，一阵齐声大喊的声音和熙攘的吵闹声从门外传了进

来。孩子们迈着重重的步子，伴着嘴里的“呵呵”声走了过来。一个七岁左右，穿着黄褐色衣服的小孩，兴高采烈地拽着晾衣绳充当的缰绳，绳子的另一头套在一个胖乎乎的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身上。三个孩子陆续进入屋子。其中，我特别留意了那个充当马车夫的孩子。他长得眉清目秀，尽管还保留着大病初愈的病容，但肌肤的颜色很健康。

“弗兰德，你慢一点！马车快要被你撞碎了！”他一边跑，一边大声叫道。

杰姆逊从口袋里掏出一根带着黄蓝条纹的铅笔哄他。

小男孩拿起铅笔在杰姆逊的袖口画了起来，看样子是试一下是否能用。

杰姆逊故意逗他说：“我敢说，你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

“胡说！我当然知道！我叫鲁西·瓦雷斯。”男孩高扬着头回答。

“还不错！小伙子！你知道妈妈的名字吗？”

“这还用问？当然是叫妈妈呀！你妈妈的名字是什么呢？”

他居然拿手指着我问！我发誓，我再也不穿黑色衣服了！那样的话，会让我比实际年龄老一倍！

大概是顾忌礼貌，杰姆逊强忍着没笑出来。他接着问道：“来这里之前，你住在什么地方？”

“在葛洛司马特。”

杰姆逊挑起双眉，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

“哦，原来在德国。”他顺带补充了一句：“好了，小伙子，你去玩吧！你对自己的情况不太了解。”

塔特太太插话进去：“一个星期前，我早已经试过了。这孩子会说一两句德文，但他不知道自己的家庭住址，也不清楚关于自己的事情。”

杰姆逊掏出一张卡片，在上面写了一些东西后，就把卡片递给了塔特太太。

“现在，我们需要你帮一个忙。这些钱是留给你打电话的。这个孩子的母亲出现时，请你马上拨通卡片上的号码，名字我已经留在上面了。最好是到外面的商店里偷偷地打，只要说一句‘那个女士过来了’，我们就会明白。”

“好的，先生。我记下了。我也希望她快点过来！光是鲜奶的账单就快要比原来多出一倍了。”塔特太太说。

“这个孩子的住宿费需要多少钱？”我问道。

“清洗费包含在内的话，每周是七美元。”

“好吧，塔特太太。我帮他把上周的住宿费付清。假如他母亲过来的话，千万别告诉她我们来过。如果你能守住秘密的话，这些多出来的钱，就是给你的酬劳。你可以给自己的孩子添置些东西。”

听到这话，她那张疲惫不堪的脸上一下子有了光彩。她匆匆地扫视了一下一双儿女的旧鞋，看样子是想给他们换一双新的。生活在贫困的家庭，要想换一双新鞋是很不容易的。

在我们的归途中，杰姆逊说出了他的一点意见。他的神情看起来很沉重，而且夹杂着些许失望，像是在费力思索什么。

“‘国王’是不是专卖儿童服饰？”他问道。

“不止这样。它跟平常的百货公司一样。”

他听到我的回答，就陷入了沉默。不过，我们前脚回到家，他后脚就拨通了国王百货公司的电话。没过多久，他开始跟百货公司总经理通话，并在电话里聊了一会儿。

挂断电话后，杰姆逊转过身说道：“看样子，剧情越来越紧张了。”他说话的时候，满脸含笑，看来自信极了，“国王百货的总经理告诉我，他的员工里有四位姓瓦雷斯的女士。不过，全是未婚。也没有

一个超过二十岁的。今天晚上，我需要去一趟城里，我必须去儿童医院走一趟。可瑞秋小姐，在我走之前，希望你能坦诚相待。可以给我看看你从郁金香花床上捡到的左轮手枪吗？”

“杰姆逊先生，我确实捡到了一把左轮手枪。现在恐怕没法拿给你了，因为手枪已经不在我这儿。”遇到这种情形，我只好实话实说。

22 梯子

这天晚上，杰姆逊提出找人替他巡逻几天的建议。哈尔斯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因为有他和亚历斯两个人在，完全可以解决问题。于是，杰姆逊很早动身去了镇上。

晚上九点，哈尔斯一反常态，他放弃了以往的消遣方式——玩高尔夫球，却躺在起居室的贵妃榻上打起瞌睡来。

我一直在旁边坐着，假装忙着手里的编织工作，而丝毫没有注意葛奇尔德起身并缓慢走出屋外的动作。不过，等到她走远后，我小心翼翼地跟上前去。事实上，我对他们的谈话内容不感兴趣，只想确认她是不是去见杰克·贝利，因为葛奇尔德身上已经存在许多疑点。

我穿过草坪，从篱笆那边绕过去，走向小木屋附近的空地。这时，我自己所处的位置竟是空旷的马路。距离我左后方一百英尺远的地方是一条小径，这条路在山谷里蜿蜒起伏直通绿林俱乐部。再往那边走一点，是一大片树丛，它横跨整个卡萨洛瓦河岸。就在这时，我看见了葛奇尔德，她正匆忙地朝主屋方向走去。

见状，我惊讶极了。等她快要进屋时，我打算从树丛里出来。之后，我又找到一个树影躲藏起来。月光底下我看见园丁亚历斯，他正靠在栏杆上吸烟呢。顿时，我明白了葛奇尔德不遵守约定的原因。我真想把丽蒂勒死，她不长一点头脑，竟然当着别人的面把纸片上的内容抖出来。而我也非常反感亚历斯的多事，恨不得把他一并掐死。

可我知道一切都是枉然，事情已经没有回旋的余地了。于是，我转过身，跟在葛奇尔德后面返回主屋。

因为有人总是夜闯主屋，每当夜晚来临的时候，每个人都不由自主地紧张起来。门闩和窗锁是我们防范的重点，我们在上面又加上了重重的大锁。不过，我们听从杰姆逊的建议，保持东边侧门的原样，只锁上

一把耶鲁锁。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给夜闯者留一个入口，另一方面也方便我们守在螺旋楼梯旁边。在那段时间，我们唯一能做的只有那些了。

杰姆逊离开后，哈尔斯和亚历斯打算轮番看守。晚上十点之后的时间由哈尔斯负责看守。凌晨两点到六点，由亚历斯负责。他们两个人都随身带着枪支。此外，负责守卫的人就在螺旋楼梯旁边的房间里休息，并且把房门敞开，以便应对紧急情况。

他们这些行为都是秘密进行的，底下的佣人一概不知。这些佣人夜晚回房后，都把自己的房门关得紧紧的，并且插上门闩，还让煤气灯彻夜亮着。

周三，我们度过了一个安静的夜晚。这个夜晚距离露易丝被吓晕的晚上，已经有一个星期了。此时，离发现行李室墙上的洞口四天了。卡萨洛瓦墓园中，安葬着阿诺·阿姆斯特朗和他父亲。最近，这座山丘上又多了一座托马斯的新坟。

露易丝回到母亲身边后，很少跟我们联系。仅仅给我寄来一封表示感谢的卡片。华克医生继续忙着他的医疗事业。偶尔，我们能看到他的车子从马路上急驰而过。小阿姆斯特朗被杀一案的案情依旧进展不大。而我依然坚持自己的主张：等到事情有个结果之后才搬离“阳光居室”。

也许，周三晚上的宁静就是风暴来临的征兆，一次最为大胆的闯入行为就在那天晚上发生了。周四下午，洗衣女佣传话说要见我。我在自己更衣室对面的小客厅里等她。

玛丽进来的时候，一脸难为情的样子。她放下卷起的衣袖，一条白色的围裙在腰间围着，不时地用被肥皂泡过的手指揉搓自己的裙角。

“别紧张，玛丽。是肥皂用完了不敢跟我讲吗？”我用鼓励的语气说。

“不是这样的，瑞秋小姐。”

她还是很紧张，并习惯性地看看我一边的眼睛，又看看我另一边的

眼睛。她的目光游离不定，眼珠滴溜溜地乱转。不一会儿，我感觉自己的眼睛也开始跟着她转圈了。

“我就是想问一下，是不是要继续把梯子放在洗衣间的滑道里？”

“什么？”

我的音调提得很高。话刚出口，我就有些后悔。因为她证实了心中的疑惑，她站在原地，面无血色，眼珠看上去转得更快了。

“瑞秋小姐，我刚才走进滑道的时候，看见一个梯子放在那里，而且架得很牢，我一个人根本没法挪动。我想先过来问一下你，再去请人帮忙。”

我知道，再这样打哑谜也不是办法，因为我和她都清楚一点——梯子没有长腿，不可能自己跑进滑道里。可处于这种形势，我只能努力控制局面，不让她过于惊慌。

“昨晚，你把洗衣间锁好了吗？”

“锁好了。钥匙还在厨房的钉子上挂着呢。”

“那窗户呢？是不是没锁好？”

玛丽面带迟疑。接着回答道：“对不起，夫人。我以为已经关好了，谁知，早上过去的时候，看见一扇窗户在大开着。”

之后，玛丽随我走出房间，去了洗衣间。洗衣滑道里的房门锁得好好的，门闩还插着。我们打开门后，果真看到了梯子！这架梯子原本放在马房，是用来修剪树枝的。现在居然出现在这里，梯子的一端倚在一、二两个楼层间的墙壁上。

我转向玛丽说道：“看看你粗心大意造成的后果吧！假如我们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死于非命，你绝对难辞其咎！”

听到这话，她的全身开始颤抖。

见状，我缓和了下语气说：“好了！什么也别说了！去叫亚历斯过

来！”

我原本以为亚历斯过来的时候会表现得怒不可遏，谁知，他的反应并没有令我满意。现在回想这些往事时，我竟发现许多事实简直是太明显不过，当时居然一而再，再而三地视而不见！我只能说，因为整个事件太令人震惊了，我当时的愚笨是可以理解的。

亚历斯的身子倚靠着滑道，非常仔细地查看梯子。

他冷笑一声，说道：“它被卡住了。那个人真够笨的！他居然把这个大件东西留在这里。瑞秋小姐，我想这下子麻烦了！近段时间，他应该不会出现了。”

“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好！”我悻悻地说。

那天，哈尔斯和亚历斯在洗衣间的滑道里忙活了很长时间，一直到夜里很晚的时候才把梯子从里面取出来。之后，他们在门上另加一道门，而我一直满心疑惑地坐着。我真怀疑自己是不是结下了不共戴天的死敌，一直让我不得安宁。

那段时间，我的警觉性与日俱增。强装着勇敢的丽蒂又去我卧室的更衣室里睡觉了，她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特意在枕头底下放了一本祈祷书和一把厨房专用的猎刀。

周四晚上，一切都很正常。然而，我已经无法平静，心中复杂的情愫使我辗转难眠。

23 声东击西

这晚九点左右，丽蒂慌里慌张地走进了起居室，她告诉我们有个佣人在马房那边看到了两个鬼鬼祟祟的人。原本葛奇尔德正坐在椅子上，目光直视着前方，她听到声响的时候总会下意识地跳起来。此刻，她转过身，满脸愤怒地看着丽蒂。

“老天！你能不能不要这么神经质，丽蒂！就算爱丽莎在马房附近看到有人，那又能说明什么呢？瓦拉和亚历斯经常去那边！”

丽蒂傲气凌人地回答：“瓦拉正在厨房呢！我的小姐！假如你和我经历相同的话，你也会这样神经过敏。瑞秋小姐，请你明天给我结算工资。我要离开这里，到姐姐家去。”

“没问题。我很快就会帮你结算，到时候，瓦拉会送你去坐中午的那趟班车。”我说。

她满脸惊愕，脸上的表情有趣极了。

“我相信你在姐姐家一定过得不错！她有五个孩子呢！”我继续抢白。

突然，她哭了起来，说道：“我跟着你这么多年了，你竟然真让我走？你的新浴袍还有一半没做完呢！我走了，连给你放洗澡水的人都没了。”

“我可以自己学着放洗澡水。”

我说完，一脸得意地编织着手头的东西。葛奇尔德起身走向丽蒂，并用双手抱住丽蒂颤抖的肩膀。

她劝解道：“瞧，你们两个！怎么像孩子似的，你们两个谁也离不开谁。不要吵架了，两个相依为命的老姐妹！丽蒂，上楼去准备瑞秋姑姑

睡觉的东西吧，她需要早点休息。”

丽蒂离开之后，我的思绪不由得飘到马房那边，越想越觉得坐立不安。哈尔斯正在桌球室里打发时间。于是，我把他叫进了起居室。

他信步走了过来。

“哈尔斯，卡萨洛瓦有警察吗？”我问。

“有个保安官。他是个独臂的退伍老兵，只会在村民出现纠纷的时候出面。怎么想起问这个？”他说。

“我觉得心里很不踏实。刚才丽蒂说，有人在马房看见了两个行迹可疑的人。你认识什么可以信赖的人吗？我想请他帮忙在屋子外面守着。”

他思考了一阵，说道：“这个主意不错。俱乐部的山姆是个不错的人选，他是个精明的黑人。黑夜里，只要他不开口说话，并把自己的衬衫前襟遮上，即使你站在一码之内也不会发现他。”

经过哈尔斯和亚历斯的商议，不出一小时，山姆就来到了“阳光居室”。由于主屋多次被人擅闯，我们并不是要把闯入者赶走，而是需要抓住他。因此，我们给山姆的指示非常简单：如果他在外面发现什么可疑的事情，就赶紧去敲东面的侧门。整个晚上，亚历斯和哈尔斯两个人会在那儿轮流看守。

那个晚上，我上床睡觉的时候觉得很舒适，这种安全感真是久违了。我和葛奇尔德把房间之间的隔门打开了。不过，通到大厅的房门被我们锁得非常牢固。可以说，那道房门的安全性能根本无可挑剔。可丽蒂不这么看，在她眼里，有些东西要想进来，区区一道房门是根本挡不住的。

同从前一样，晚上十点到凌晨两点的时候是哈尔斯守门。他想守夜的时候舒服一点，就把那张沉重的橡木椅子搬过去了。那晚，我们早早地上了楼，我和葛奇尔德在各自的房间里对着敞开的隔门聊天。丽蒂帮我梳头的时候，我看见葛奇尔德也在梳头，她的手臂看起来年轻而强壮，轻松自如地打理着自己的长发。

“你听说了吗？露易丝和她母亲正在村子里住呢。”

“我不知道，你是听谁说的？”我吃惊地问。

“史都华医生的大女儿说的。我今天看到她了。她说，葬礼过后，露易丝和母亲就搬到华克医生隔壁的黄色小屋了，再没有回镇上。房子都收拾了，看来她们要在那里过夏。”

“那里看起来就像一个纸盒子。我真怀疑阿姆斯特朗太太会去那种地方居住。”

“一点不假。史都华说，她看起来苍老极了，好像走路都有些困难。”

我静静地躺在床上，不知不觉中已经是午夜了。电灯闪烁了几下就全部熄灭了。又是一个漆黑的夜晚。

几分钟后，我适应了黑暗。就在这时，我看见窗户上有一道微弱的红色亮光。很显然，丽蒂也注意到了，因为我听到了她惊跳起来的响动。接着，山姆在楼下大喊起来：“快来人啊！马房着火了！”

我隔窗往外望的时候，山姆正在车道上站着。没过一会儿，哈尔斯跑了出来。园丁亚历克斯也被呼喊声惊醒了，他马上下了楼。马房失火的消息传出去不到五分钟，三个女佣收拾好自己的行李出了主屋，走到车道的时候还提着行李箱回头张望。我想，她们一定想欣赏一下火光震天的场景吧。

葛奇尔德一向很沉着，几乎看不到她乱了阵脚的样子。她跑到电话机跟前求救。等到卡萨洛瓦消防队来到现场时，马房已经变成火海了。幸好，停在路边的汽车安然无恙。不过，车子已经泡上了水。消防队员正打算灭火的时候，一些汽油罐子突然爆裂了，看着就让人胆战心惊。

着了火的马房正好坐落在山丘顶部，活像一把巨大的火炬。四周的人都被火势吸引了，还有人传言说“阳光居室”被烧了。更离谱的是，许多人胡乱抓起一件衣服就冲到外面去看热闹了。也许，在卡萨洛瓦发生火灾是不常见的，“阳光居室”的大火对他们而言，绝对是一次少有的体

验。

马房位于西厢房的旁边。我意识到这个以后，同时马上想起了螺旋楼梯那边无人守护的侧门。于是，我转身去找丽蒂。她慌忙地把衣服撕成布条，并预备把它们连接起来用于逃生。她专注于手中的工作，我很难说服她停止。

“丽蒂，跟我出来一下。把蜡烛带上，顺便拿几条毯子。”

我走出房间，她尾随于后。当她发现我转向东厢房时，就放慢了脚步，远远地跟着。我们走到螺旋楼梯顶端时，她干脆停下了脚步。

“我不要下楼。”她非常坚决地说。

“这一会儿，楼下没人看守。我怀疑是有人故意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开，趁机从侧门进来。”我耐心地解释道。

我深信自己的判断，直接说出了事情的要害。或许，我想到这些的时候，已经太晚了！我侧耳细听，隐隐听到东厢房的走廊上有悉悉索索的脚步声。不过，外面一片嘈杂，我也无法肯定。这时候，丽蒂又靠不住了，她准备先离开。

“那好吧。我自己下楼。你赶快去哈尔斯的房间里取他的左轮手枪。不过，你听到楼下有声音的话，不要急着开枪。我也在下面呢！”

我将蜡烛固定在最顶端的楼梯上，然后脱掉鞋子，轻手轻脚地向楼下走去。我屏住呼吸，留心每一个细微的声音。我的紧张大概到了极限，因此我已经丝毫感觉不到恐惧了。如同死刑犯临刑的前个晚上一样，索性好好吃饭，好好睡觉。此时，我也做到了超然物外，了无牵挂。

之后，我不小心碰到了哈尔斯搬来的大椅子，疼得我只好单脚站立。但是，我根本不敢喊出声。接下来，门锁里响起了扭动钥匙的声音。看来，我的猜测没错！可是，不知出了什么差错，侧门没有被打开。过了一会儿，钥匙被从锁眼儿里抽了回去。门外有窃窃私语的声音。我剩下的时间不多，也许再尝试一次，房门就开了。我抬眼望了望

螺旋楼梯顶端的烛光，顿时想出了一个办法。

那个沉重的橡木椅子足够大，它正好可以放在楼梯扶手支柱和侧门中间的空当里。于是，我前去推动椅子，将椅子翻转过来卡在侧门上，并把椅子脚抵在楼梯台阶上。这时，丽蒂的尖叫声传了过来，她大概被什么东西碰到了。接着，她双手握着手枪走到楼下，她的姿势看起来僵硬极了。

“谢天谢地！你没事就好，我以为你摔倒了！”她说话的时候，声音都在发抖。

我指了指侧门，她立刻心领神会。

“赶快把哈尔斯或亚历斯叫来。他们正在屋子那头呢。动作快点！”我低语道。

我的话音刚落，她一步并作两步，匆忙地往楼上跑去。她跑到楼梯顶部的时候，肯定把蜡烛撞翻了。我的眼前一片漆黑。

当时，我表现得异常冷静。我记得自己小心地跨过椅子，并将耳朵紧贴着侧门。那种紧张的气息，我至今还记忆犹新。尽管椅子脚折断了，但椅子本身还是稳固地夹在那里。紧接着，棋牌室的玻璃突然碎了，没有丝毫的征兆。

我的手指一直握着手枪的扳机，也许，当时太紧张了，居然扣动了扳机，子弹嗖的一下从侧门里穿了出去。门外传来了咒骂的声音。这一下，我终于听见了他们的对话。

“他妈的，我是不想在这里呆了！”

“你受伤了吗？”

“被擦伤了。”

看来，他们决定离开侧门，从棋牌室的窗户里进来。他们一边走，一边争辩。不过，我已经听不清楚内容。于是，我马上回头注意棋牌室的动静。只见一个矮小的男人迈出一只脚，小心翼翼地翻进屋内。我再

一次扳动手枪。一阵玻璃或瓷器摔碎的声音传了过来。我知道，这一枪没有打中他。他摸索着向我这边走过来。他手里一定也拿着枪。

这个时候我必须离开了。我都不记得自己是怎么回到楼上的，甚至，连自己是否爬过螺旋楼梯也记不得了。不过，我肯定是从那里上来的。因为我看见了站在顶端的葛奇尔德。我当时的样子一定怪异极了——光着脚，穿着睡袍，还拿了一把枪。我还没来得及跟她说话，楼下的大厅里就响起了脚步声。看来，有人准备抹黑上楼。

我大概是急疯了，连忙倚着栏杆，又发一枪。楼上传来了哈尔斯的吼声。

“你在干嘛！险些打中了我！”

“有人闯进屋子了！他们在棋牌室里！”我艰难地回答。

刚说完，我就晕倒了。现在想想，觉得自己实在丢脸。我睁开眼的时候，丽蒂在我太阳穴上涂抹了点优奎宁药水，并帮助我按摩。过了一会儿，我恢复了意识。

男人们都出去了。这个夜晚，马房被一片大火烧成了灰烬。屋子的每一根椽木掉下来的时候，都会引起围观群众的尖叫。消防队员不停地用花园中的水管扑火。亚利斯和哈尔斯把楼下的每一个角落都找遍了，可是连一个影子也没有看见。

不过，被打碎的窗户和被掀倒的椅子证明了我所说的话。据我分析那个矮个子男人是不会上楼的。因为他没有从主楼梯上楼，东厢房只有螺旋楼梯能通向楼上。而当时，丽蒂也正站在西厢房仆人专用的楼梯前面。

这件事情把我们折腾得全无睡意。山姆和瓦拉也一起加入到搜寻队伍中。他们细心地搜查屋子，就连橱柜也没有放过。甚至，他们还去了地窖。结果依然一无所获。但是，东边侧门上被射穿的小洞还在，上面还粘着血迹。洞口向下偏斜，子弹钻进门前的地板里。

哈尔斯观察了一下子弹射出的路径说道：“被射到的人肯定跛脚了。

子弹飞出的距离不远，应该射中了那个人的腿部或者脚部。”

从那时候开始，我看到一个陌生人之后，就下意识地注意他走路的姿势，观察他是否跛脚。到了今天，那些跛脚的人还会被我怀疑。不过，卡萨洛瓦并没有跛脚行走的人。只有一个负责看守铁路的老人走路时有点跛脚。经过问询之后，我知道他装着假腿。我们苦苦搜寻的人还是逃窜了。“阳光居室”里那座规模庞大而价值不菲的马房一夜之间消失了，只有一堆冒着黑烟的椽木和烧焦的木板留在那里。瓦拉断言，这是一起蓄意纵火案。依据有人要硬闯屋子的事实来看，这样的推断不无道理。

24 追踪

假如哈尔斯愿意完全信任我，整件事情就会简单许多。假如他能早些毫无保留地坦白杰克·贝利的事，并在火灾过后就把他怀疑的事情告诉我的话，我们大家至少可以少过一段悲惨的日子。不过，年轻人不明白这些，他们不愿意相信长辈的经验。很多时候，他们还连累长辈在那里担惊受怕。

马房失火后，我的精力几乎快要耗尽。在葛奇尔德的坚持下，我答应跟她一起外出，也好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不过，我们的汽车暂时不能使用了。于是，葛奇尔德去了卡萨洛瓦马车出租店，并在那里租赁了一辆两轮的轻便马车。

就在我们的马车从车道拐上马路的时候，我们与一位女士擦肩而过。她放下手中的小手提箱，驻足环视“阳光居室”的主屋以及屋子前面的草坪。因为她脸上留下了被火烧伤的疤痕，所以她引起了我的注意。

“那张脸太可怕了！我晚上准会做恶梦的！弗兰德，快点走！”从女子身边经过时，葛奇尔德不由地叫了出来。

“弗兰德？这是马的名字？”

“没错！它叫弗兰德。”葛奇尔德回答道，同时用马鞭轻轻弹动了一下马身上的鬃毛。好一段日子她都没有驾驶过马车了。看样子，此时此刻她已经把驾驶马车当成一种乐趣了。

“这匹马看起来不像是专门用来出租的。店主说，这匹马是从阿姆斯特朗家里买过来的。当时，这家人已经有好几辆汽车了，根本不需要使用马车了。弗兰德听话，快跑！”

“弗兰德”怎么听也不像是马的名字，但是，我们在瑞斯菲尔德见到的那个孩子也称马儿为“弗兰德”。想到这件事情，我的大脑快速运转起来。

因为我的要求，哈尔斯派人去找租给我们房子的代理人，并把马房失火的事情告诉了他。杰姆逊会在晚上回到主屋，并且带来一个帮手。在我看来，失火的事情完全没有通知阿姆斯特朗太太的必要，她一定已经得知了此事。此外，从我拒绝搬离“阳光居室”的角度考虑，我和她之间的会面十有八九会很愉快。不过，马车从华克医生的家门口经过时，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葛奇尔德，停一下车，我有点事。”

“你想看看露易丝？”

“不是。我想找一下华克医生。”

我没有理会她满脸的困惑，朝那间挂有“诊所”字样的屋子走去。我走进屋子的时候，候诊室里一个人也没有。不过，两个人的争论声却从另一头的诊疗室里传了出来。

只听其中一人吼道：“怎么能这样！能算出这样的数字，简直是没有天理！”

接下来是华克医生沉静的声音。他显然没有争辩，只是很客观地解释某一些事情。不过，我无暇去听这些有关账单的争吵，因此我故意干咳了一声。顿时，里面的谈话中断下来，关门的声音随之响起。华克医生穿过大厅向候诊室走来，看见是我，他面露惊讶之色。

“中午好，医生。我有一件事情想问你，不会耽误你太长时间的。”

“我们坐下来说吧。”

“哦，不用了。我想问一下，从今天早上到现在，你是否替人治疗过枪伤？”

“枪伤？没有。这真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准是‘阳光居室’里又发生什么动人心魄的大事了。”他微笑着回答。

“我没那么说。不过，这确实是事实。假如碰到这样的病人，可否劳烦你通知我们一下？”

“非常乐意。我听说你那边失火的事情了。火灾和枪击事件在昨晚一并发生，确实让人震惊。特别是在那样一个安静的地方。”

“是的，那里安静得就像蒸气室。”我边回答，边转身离开。

“你还愿意在那里住下去吗？”

“我会住到耗尽所有精力为止。”

我走下屋前的台阶时，突然转过了身子，顺便提了一个问题。

“医生，你认识一个名叫鲁西·瓦雷斯的小孩吗？”

尽管他非常聪敏，但他的表情还是有些僵硬。可他立马加强了戒备。

“鲁西·瓦雷斯？”他面露惊讶之色，“没有，这个名字我没听过。这附近居住的人，很多都姓瓦雷斯，不过没有一个叫鲁西的。”

他的反应让我确信他认识鲁西。要想骗过我的眼睛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很显然，我眼前这个人想要向我欺瞒什么。看来，就算我怎么追问，他也不会告诉我真相。他已经开始防备我。我有些生气，满心挫败地离开了。

接着，我们去拜访了史都华医生，这位医生热情款待了我们。马车停在屋外，弗兰德悠闲地啃食着路旁的青草。我和葛奇尔德在屋子喝着接骨木酒，并跟医生简单地谈论了马房着火的事情。一些较为关键的情节我们没有提及。就在我们转向走廊准备离开时，我向正在帮我们解开马绳的史都华医生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之前问过华克医生的问题。

“老天！枪伤？我没有见过。瑞秋小姐，那座房子里居然出了这么多事情！”

“马房着火的时候，有人想趁虚而入。我们出于自卫，用枪射伤了他，他大概受了一点轻伤。”我把情况简单叙述了一遍后，叮嘱道：“请不要把这件事情告诉其他人，我们不想让那么多人知道。”

另外，我们还去求证了另外一种可能。我们去了卡萨洛瓦火车站，并见到了站长，向他询问凌晨一点到天亮前从卡萨洛瓦发出的火车车次。可我们得到的答案是早上六点之前根本没有发车。我需要询问的下一个问题恐怕要使用外交手段才能解决。

“六点钟发车的时候，你是否注意到有乘客——确切的说是个男乘客，走路的时候是个跛脚。劳烦你仔细想一下，这个对我们很重要。因为那个人很可能就是‘阳光居室’纵火案的嫌疑人。”

他全神贯注地回忆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滔滔不绝地说道：“着火的时候，我也在火灾现场。是的，我是消防队员。自从夏季别墅的高尔夫球场发生了一次大火之后，这里再没有发生过火灾。前天，我老婆还说，我省下了不少买消防头盔和衣服的钱呢。结果，昨晚他们人手不够，就急急地拉着警铃把我叫走了。当时，我身上的行头都是草草穿上的。”

他停了下来。葛奇尔德趁着他喘气的工夫问道：“那么，你注意到跛脚的人了吗？”

“火车上的乘客没有跛脚的。因为我要赶回车站，我没有和其他消防队员一起，而是一个人乘坐四点三刻的班车离开。当时，火灾现场也没剩多少事情，火势已经基本上控制住了。”

听着他的话语越来越偏题，葛奇尔德和我无奈地相视而笑。然而，我们必须耐着性子听下去。

他接着说道：“因此，我就提前下山了。许多村民也从现场打道回府。我经过通向俱乐部的小路时，遇到了两个人。一个人身材很矮，他当时背对着我，在一块大石头上坐着，还把一个白色的东西拿在手里，看起来像是要绑脚。我走了好一段，又回头看了一眼，我发现那个人走路的时候有点跛脚。并且嘴里骂着一些很难听的话。”

“他们往俱乐部的方向走了吗？”葛奇尔德身体前倾，关切地问。

“没有，小姐。看样子，他们准备走回村子。我没有注意到他们的长

相。因为这里的所有的人我都认识，他们也都认识我。当时我还穿着消防服，可他们没有跟我打招呼，所以我认定他们是外来人。”

至此，这天下午我们得到的探访结果如下：那个被我射伤的人并没有乘坐火车从这里离开，也没有去诊所治疗伤口。另外，华克医生认识鲁西·瓦雷斯。他拒绝承认的举动让我确信一点：我们在鲁西·瓦雷斯这边一定可以找到线索。

这个晚上，杰姆逊刑警就要从镇上回到“阳光居室”，这确实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这一回，葛奇尔德应该也是满心欢喜吧。我们下午乘坐马车回家的时候，我第一次在明朗的阳光下好好打量她。我惊讶极了，她居然这么削瘦，而且气色也差极了，全然不见年轻人的朝气蓬勃。

“葛奇尔德，我觉得自己是一个自私的老女人。今天晚上你就离开这个倒霉的屋子吧。下个星期，你可以和朋友一起去英格兰散散心。”

可是，我竟发现，她的脸因为痛苦而涨得通红。

“瑞秋姑姑，我想留在这里，我不想离开。”

“你应该换一个环境，调整一下你的心情。再待下去，你的健康和气色就会越来越糟糕！”我语气坚决地说。

“我不想去任何地方。”她用同样坚决的语气回答我。之后，她的语调轻柔了许多：“我需要呆在这里调停你和丽蒂的唇枪舌战。”

那时候，我真的不知道还能再相信谁，因为我从葛奇尔德的愉快神情中觉察到伪装的痕迹。返回“阳光居室”的路上，我不露声色地观察她，她苍白的面孔上隐隐透着两片红晕。我也不再坚持送她去英格兰了，我知道她不会同意的。

25 危机四伏

这一天，仿佛注定了让人不得安宁。我刚刚来到楼上，就看见半躺在大厅椅子上的厨娘爱丽莎。玛丽将家用醒神剂凑到她的鼻尖，她被呛得不停咳嗽。丽蒂在一旁反复揉搓她的手腕。总之，大家把对她有好处的办法逐一试过。

一见到这个阵势，我明白鬼魂又现身了，它居然在大白天也有恃无恐了！

爱丽莎被吓得不轻。我来到她身旁时，她一直扯着我的衣袖，语无伦次地讲述她的经历，直到把所有的话都说完，才把自己的手松开。

这件事情发生在大火发生以后。当时，屋子里的所有人都变得惶恐不安。所以，我看见亚历斯和助手从楼上扛下一件沉重的行李时，丝毫不觉得吃惊。

“瑞秋小姐，我也不希望看到这样的结果。可是，她情绪已经失控，我害怕她硬拖着行李下楼，就帮她抬下来了。”亚历斯说。

我一边拽下帽子，一边示意女佣们保持安静。

“爱丽莎，你先去洗一把脸。等到你情绪稳定了，来我房间里找我。”

丽蒂一声不响，只顾低头帮我收拾东西。我从她耸动的双肩上已经察觉到她的极度不满。当时，屋子里静谧极了，让人觉得不安，我打破沉默说道：“看样子，好戏马上要上演了。”

丽蒂只是长叹一口气，依然没有说话。我接着说道：“假如爱丽莎走了，我去哪里再找一个厨娘？”

丽蒂依然不发一言。

最后，我又说道：“丽蒂，有一点你别不承认。这会儿，你高兴着呢。让人兴奋的事情又出现了，你一贯喜欢幸灾乐祸。看样子，你很享受这种状态嘛！你麻木的身心已经被这些鸡飞狗跳和乌七八糟的事情刺激到了吧？”

我的激将终于令她出口反击：“我不只为自己想。好吧，就算我的身心是麻木的，但我知道自己还有感情。眼睁睁看着你躲在侧门后面开枪——我再不想看到这样可怕的事情了！”

“你能这么说，我也很欣慰。不管牺牲什么，只要能改变现状就好。”我冷冷地说。

就在这时，萝茜和玛丽搀扶着爱丽莎走了进来。

因为叙述的时候不断抽泣以及另外两个人的纠正，爱丽莎口中的事情经过时断时续。她经历的事实是这样的：凌晨两点，爱丽莎去楼上的房间里取相片给玛丽看。她从佣人通道爬上楼，接着又沿着走廊走向自己的房间。这段走廊连接着行李室和尚未完成的舞厅。她经过走廊的时候，隐约听到了像是在搬运家具的声音，不过，她以为是男士们在行李室里检查情况，一点也不觉得害怕。谁知，她后来走进行李室的时候，竟然没看见一个人。

于是，她轻轻地打开自己的房门，这时候，那个声音停了下来，周围一片寂静。之后，她失神地坐在自己的床边，还把脑袋靠在枕头上，想休息一下。

她有些激动地说：“瑞秋小姐，我很难想象自己是怎么活过来的。我醒过来的时候，竟发现自己的脸被什么东西砸到了！我连忙起身，这才发现墙上有个小洞，还不时地往下面掉落石灰。接下来，还从那个洞口又掉出来一根长铁棒，还落在我的床上。假如我要是睡着了，很可能被那根铁棒砸死。”

玛丽插话道：“你没在现场真是遗憾。当时，她大声尖叫着，跌跌撞撞地往楼下跑，整张脸惨白，和枕头套的颜色差不多。”

“爱丽莎，这件事情也许可以用某一种自然科学来解释。比如，我们

可以认为这是一个梦。假如你所说的全是事实，我们现在还可以看到铁棒和墙上的洞孔。”我说。

爱丽莎的脸上露出一丝难为情的神色。

“瑞秋小姐，墙上的那个洞还在。不过，玛丽和萝茜帮我整理行李的时候，却没有看见棒子。”

“不仅如此，爱丽莎还说，她看见一双眼睛正通过洞口俯视着她。那双眼晴红红的，像燃烧的火焰一般。”站在角落里丽蒂用哀伤的声音说道。

“据我所知，墙壁的厚度足足有六英尺。这样的厚度，爱丽莎根本不可能看到偷窥者，除非那个人把眼睛粘在铁棒上。”我立刻回击道。

不过，事实是没办法改变的。爱丽莎房间里的情形证明了她说的话。我有必要对事实做出补充描述：尚未完工的舞厅被人在墙上打了一个洞，并穿过与之相邻的房间的墙壁。于是，爱丽莎房间那层很薄的灰泥板在凿洞的时候也被打透，一个铁棒还从洞里面飞了出来，并且落到她的床上。

我独自一人上楼查看，之后，我在脑子里画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墙上出现了两三个洞口，每一个都不浅。更让人惊奇的是，根本找不到钻洞的工具。

突然，我想起了之前看到的一个关于小矮人的故事。这个小矮人的家就位于古老城堡的两堵墙之间。想到这个故事，一个想法闪现在我脑中——我原来认为房子里有密室入口的想法可能是正确的，可我不确定这个神出鬼没的访客在暗中破坏墙面之余，是不是还跟我们开玩笑，并偷听我们的谈话。

这天下午，玛丽和爱丽莎拿着行李离开了，萝茜还留在“阳光居室”。大约五点钟的时候，从火车站开过来一辆计程车。我发现车里面坐着一个人。

计程车司机马休满脸骄傲地为我解答了困惑：“瑞秋小姐，她是来

厨娘的。我得到消息要运送两位女士的行李时，猜想一定有什么事情发生。恰好这位女士需要找工作，我就顺便把她带过来了。”

我生活的标准，已经完全像是一个乡下人了。挑选佣人时，最重要的是看他是否忠诚，至于所谓的“完美”的书面保证人，都已经无所谓了。我，瑞秋，对于很多事情已经不在乎了，无论厨娘到我房里接受指示的时候是否坐得端正，我都不在意了。只要她们在擦拭银器的时候不使用去污肥皂，我就心满意足啦。出于以上原因，那天我什么都没想，就让丽蒂去把新来的佣人带来了。令我惊奇的是，那个走进来的佣人，竟然是那位脸上有疤的女士，这让我差一点就尖叫起来。

那位女士站在门口，动作看起来有些笨拙。不过，她脸上那种自信的神情是不容忽视的。是的，她的厨艺相当精湛，而且动作麻利。假如有人帮她准备沙拉，她就能煲出一锅好汤，并做出美味可口的点心。最后，我决定把她留下。诚如哈尔斯所说，我们需要在意的是厨娘的厨艺，而不是她的长相。

之前，哈尔斯的情绪就很不稳定，这一天尤为严重。他很早就出去了，回到主屋的时候已经是午餐过后。我想，他一定去山上等露易丝了，他希望在她的驾驶汽车经过的时候能够见她一面。或许，他们两个人已经见过面了。不过，根据他的消沉状况来看，他和露易丝之间的问题依然严峻。

下午，我猜哈尔斯会留在房间里看书，便和葛奇尔德一起出去了。晚餐的时候，哈尔斯看起来有些心烦意乱。他变得不同与往常，像是变了一个人似的，让人难以接近。之后，每隔五分钟，他都会神情紧张地看一下时间。一顿晚餐的时间，他连续问了两次杰姆逊跟另外一位刑警到达的时间，而且还有些魂不守舍，甚至把自己的叉子叉进绸缎桌布里。别人跟他讲话的时候，他也总是跑神。最后，他还没把点心吃完，就借口去找亚历斯，离开了餐桌。

但我们压根没有看见亚历斯的影子。晚上八点，哈尔斯从瓦拉那里取走了车钥匙，并飞一样地将汽车开下了山。没过多久，亚历斯经过我的同意去巡视一遍屋子，为夜晚的守卫工作做准备。八点三刻，山姆也过来了，他继续留在草地上巡逻。至于我，只是满心期盼着刑警早点过

来，并没有过多地担心。

晚上九点半，主屋的车道前响起了疯狂的汽车引擎声。汽车熄火以后，走廊里传来慌乱的脚步声。我们的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葛奇尔德一改忧心忡忡的样子，以最快的速度跑到大门旁边。露易丝从外面冲进屋子，她连帽子都来不戴，大口地喘着气。

“哈尔斯在吗？”她急切地问道。

她身穿一件颜色很素的长袍，一双大眼睛满是忧伤。整张脸孔也因为一路开着快车的缘故，白得像纸一般。我起身把自己的椅子拉到她跟前，冷静地回答：“他出去了，还没有回来。先坐下来，孩子。你的身体还虚弱，根本承受不了开快车。”

也许，她根本无心听我上面的话。

“他怎么还没有回来？他去了哪里？怎样才能找到他？”她的目光在我身上停留了一下，又转向了葛奇尔德。

突然，葛奇尔德开口了：“露易丝，求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快把真相告诉我们！哈尔斯去火车站接杰姆逊先生了。”

“火车站？你可以肯定吗？”

“是的。火车正在鸣笛呢，说不定他马上就回来了。”我接着说道。

我们平和的语气让她轻松不少，她沉下身子，在椅子上坐下来。

“但愿是我错了。真希望不要出什么问题，一会儿就能看到他回来。”她郁郁寡欢地说。

我们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谁也不愿意开口。有一点我和葛奇尔德很明白——我们不可能从露易丝那里得到半点消息。很显然，她不愿意向我们透露。我们每个人都期盼着听到汽车拐进车道，奋力上坡的声音。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一直等了二十分钟，期待的声音还是没有响起。露易丝紧握着椅子的双手看起来有些僵硬。葛奇尔德脸上的明朗神色渐渐也消失了。我觉得自己的心也被一双大手给紧紧地揪住了。

二十五分钟过后，终于有声音传过来了。不过，不是我们汽车有力的引擎声，而是计程车闷闷的声响。葛奇尔德慌忙地把窗帘拉开，把期盼的目光转向窗外。

“那一定是计程车的声音！准是我们车子出了问题。按照哈尔斯的开车方法，车子不出问题才奇怪呢。”她说话的时候轻松了许多。

过了好一会儿，计程车在主屋前面停靠下来。露易丝从椅子上站起来，紧张地盯着门口。之后，葛奇尔德打开大门，杰姆逊带着一位健壮的中年男子走了进来。露易丝注意到哈尔斯没有一起回来时，脸色一下子变了。短短的一会儿工夫，她的情绪经历了几番转变，由原来的紧张到放松戒备，再到现在的完全绝望。

此刻，我也不顾及什么得体不得体，急切地问道：“怎么没有见到哈尔斯？他没有去车站接你们吗？”

“没有。”杰姆逊面露吃惊之色，“虽然我们很愿意坐专车上山，不过，搭车过来也很方便。”

“也就是说，你们根本没有碰面？”露易丝喘着气问道。

先前，露易丝生病住在“阳光居室”时，她一直在自己房间里，杰姆逊压根没有见过她，但他还是很快猜出了露易丝的身份。

“是的，阿姆斯特朗小姐。我没有看到他，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必须马上找到他。虽然我不知道他将处于什么样的境地，但我知道他很危险。我们必须尽快找到他，一分钟也不要耽搁。”她当机立断。

与杰姆逊同行的中年男子快速跑向门口，同时说道：“我出去拦计程车，让他在外面等着。你说的那位先生是去镇上了吗？”

“杰姆逊先生，你用我的车吧！它就在外面停着，它比计程车快多了。你要是再开快一点，兴许很容易找到哈尔斯。”露易丝神色冲动地说。

那个中年刑警走了之后，没过一会儿，杰姆逊也开着汽车从车道上

飞驰而下。露易丝站在那里目送着两位刑警离开，身后正站着脸上略带悲愤的葛奇尔德。她一转身，两个女孩子正好四目相对。

“露易丝，你一定知道哈尔斯遇到了什么事情，对吗？你知道他正在经历一件可怕的事情，你也知道我们正在寻找事情的答案。假如哈尔斯遇到了什么意外，我一定不会原谅你！”葛奇尔德的语气像是在指控。

露易丝满脸绝望，她将自己双手举起来，而后又颓然无力地放下说道：“相信我，我也很在乎他，甚至比你更在乎。我已经极力劝说他，可他就是不肯听。”

“好了，听我说一句。也许，我们把事情想得太悲观了。你们都知道，哈尔斯总是迟到。说不定我们很快就能听到他把汽车开上山的声音。”我尽可能让自己的语气轻松一些。

只是我没有如愿，哈尔斯迟迟没有出现。

屋子里的空气紧张极了。不出半个小时，沉默的露易丝走到屋外，再也没有走进来。之后，我听到计程车启动的声音，知道她已经离开了。晚上十一点钟，杰姆逊打来了电话。

“瑞秋小姐，你们的汽车已经找到了。它与一辆货运火车在车站撞上了。还好，哈尔斯先生没有车里。我们会尽力找到他。你最好让瓦拉过来，车子的事情需要处理。”

他们还是没有找到哈尔斯。一直到次日凌晨四点，我们依然在等消息。此外，亚历斯和山姆也一直在屋子里和草地上巡视。黎明来临的时候，我疲倦极了，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哈尔斯依然没有回来，两位刑警那边也没有任何消息。

26 哈尔斯生死未卜

这一次的情况糟糕透了。如果说对于之前的凶杀案和托马斯受惊而死的事情，我还能超然事外的话，哈尔斯的失踪确实令我方寸大乱。我和他们兄妹两人本来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现在却被拆散了。我们的身份也不再是旁观者，而变成了事件的主角。当然，我那时候根本无暇说起这些。我的脑子被一件事情填满了。我担心哈尔斯正身处水深火热的危险境地，每时每刻都有生命危险。

次日早上八点，杰姆逊回到了“阳光居室”。他回来的时候，全身上下沾满了泥巴，就连头上的帽子也不翼而飞了。我们三个都是一脸愁容，眼睁睁地看着丰盛的早餐却没有一点食欲。杰姆逊只喝了一杯不加糖的咖啡。他告诉我们，他从别人口中得知了哈尔斯昨天晚上的行踪。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的车速很快，想要找到他的踪迹并不困难。那位名叫伯恩斯的刑警一直追着一辆相仿的车子直到黎明，可是最后却发现他白忙了一场，因为那辆车子里坐的是有好几个孩子的一大家人。

“大概在八点十分的时候，他一个人离开了。”杰姆逊说，“八点二十分左右，他去了华克医生的诊所。午夜时分，我去华克医生那里拜访的时候，他出去给人看病了，一直到凌晨四点还没有回来。据华克医生的说法，哈尔斯穿过草坪，向着阿姆斯特朗太太母女居住的小木屋走去了。当时，阿姆斯特朗太太已经休息了，也许是哈尔斯先生跟露易丝小姐透露了什么。尽管她没有提到谈话的内容，不过，她肯定在怀疑什么事情的发生。换句话说，露易丝小姐怀疑有人要使用什么卑劣的手段伤害哈尔斯。之后的事实就很明显了。哈尔斯驱车驶向火车站。由于车速很快，道口看守员就特别留意了一下，他还说自己认出了车子的主人。因为卡洛街和火车站这段路程太黑了，全速行进的车子就从直道上偏离出去，跟旁边一辆货运火车相撞了。我们在铁轨旁边找到了汽车，可是车子已经被撞得粉碎。”

“可哈尔斯哪儿去了？”我感觉自己的嘴巴都要僵住了。

“我们压根没有发现他的踪迹。事故现场也没有任何受伤的痕迹。这一点确实奇怪，假如他当时就在车里——”

葛奇尔德不由得打一个趔趄。

“之后我们仔细检查过铁轨，并没有发现损伤的痕迹。”

“可他不可能凭空消失了吧？泥巴地上也没有留下足迹吗？什么都没有发现吗？”我激动地大喊起来。

“那边没有泥巴，只有尘土。因为最近一直没有降雨，就连附近的人行道也有许多煤渣。瑞秋小姐，我想，哈尔斯先生应该是遇到了什么麻烦，但还活着。”

听到这儿，我禁不住打了一个哆嗦。

“现在，我的同事伯恩斯已经去了乡下，并竭力从药房夜班职员那里得到更多的线索。我已经拍了一封电报，中午的时候会有两个刑警过来帮忙。假如他没有离开这个地方，我们一定会找到他的。”

“你们留意河里了吗？要是他被打晕了，很可能——”葛奇尔德说话的时候，嘴巴都僵硬了。

杰姆逊领悟了她话里的意思，说道：“不用担心这个。这里很久没有下雨了，河水很浅。瑞秋小姐，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你知道哈尔斯先生这样一声不吭就离家出走的原因吗？”

“我不知道。”

“之前，他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吗？当时，你一直对他充满信心。”他追问到。

“可他从没有出现过把车子撞在火车上的时候。”

“是的，确实没有。不过先前，他把车子开到很偏远的汽修厂去修理。他会不会有什么仇敌？或者会有人想把他置于死地？”

“这个我不清楚，我实在想不出来。”

“他喜欢外出的时候带着大量现金吗？”

他站起身来，开始在屋子里不停地踱步。

“好吧。这件事情我们先搁置不提。他这番出走，对他非常不利。假如他受了伤，我们又找不到他留下的踪迹，那他很有可能是遭遇了绑架。还有那个华克医生，哈尔斯先生临走之前为什么要去他那里，你们知道吗？”

“我也不太明白。我想，他和华克医生压根就没有见过面。无论如何，从现在的形势来看，他们的关系绝对谈不上友善。”葛奇尔德若有所思地回答。

杰姆逊侧耳细听，试图从我们口中尽量多了解一些哈尔斯的恋情。此外，他对露易丝将要嫁给华克医生的事情也很感兴趣。

他沉思了一下，说道：“现在，事情发生了有意思的变化。鲁西·瓦雷斯的母亲还没有现身，你的侄子却突然不见了。此外，有人多次想闯进屋子，他们每一次都成功了。现在，我要告诉你们除去厨娘经历的事情以外的另一件怪事。”他说着，把脸转向一边，谨慎地说：“我发现，贝利先生并不在他的公寓里。我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这简直匪夷所思。也许，他和你侄子一起——”

此时，葛奇尔德的反应让我大为吃惊。

“他们没有打算做任何事情。我知道贝利先生呆在哪里。不过，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他并没有跟我哥哥在一起。”她激动地说。

杰姆逊突然转过身盯着她，他的目光锐利极了。

“葛奇尔德小姐，假如你愿意把你和露易丝小姐知道的任何细节都告诉我的话，我可以及早处理很多事情。我一定可以帮你找到哥哥，当然，也可以做许多别的事情。”

葛奇尔德固执己见：“我想，哈尔斯从你这里不会得到一点帮助。事实上，对于他的失踪，我和你一样一无所知。我只能说，我对那个华克

医生心存怀疑。他一定恨透了哈尔斯，如果可能的话，他会想办法杀了他。”

“也许，你的想法没错。其实，我也有过这样的猜想。不过，华克医生昨晚确实去出急诊了。伯恩斯按照线索，当场找到了他。此外，我们去绿林俱乐部和村子都问过了，并没有什么怪事发生。此外，我们见到了在铁路边的土堤上居住的一户人家，那个地方距离车子被撞的地方不远。那户人家只有母女二人，女儿还严重跛脚。她们说，确实在昨天晚上听见了撞击的声音，并且还跑到自家的花园边上去一探究竟。当时，车子就停在底下，她们看到车灯亮着，还以为有人受伤了。尽管天色很暗，她们还是看见了两个站在一起的人影。因为心生好奇，他们就打开篱笆，绕过许多环形道，准备去土堤下面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是，等她们接近现场时，除了一辆车灯和车头都被撞坏的汽车，她们什么也没有看到。”

杰姆逊说完这些后，没过多久就离开了，我和葛奇尔德留在家里。午饭时分，依然没有消息，我简直快要急疯了。后来，我起身来到楼上，走进哈尔斯的房间。我实在无法与葛奇尔德那样面对面地坐下去了，我害怕看到她那双充满恐惧的眼睛。

接着，我在自己更衣室里看到了红着眼眶的丽蒂，看样子她准备把我的新衬衫右边的衣袖穿进左边的袖孔里。我心里烦透了，连骂她的心情都没有。

“新来的厨娘叫什么名字？”她边将一只衣袖抽出来，边问道。

“玛蒂·布利斯。”

“布利斯？名字的缩写应该是M.B.。这就怪了，我在她行李箱看到的名字是N.C。”

我不想再去计较诸如新厨娘名字缩写一致不一致的问题。于是，我把帽子戴好，并租叫了一辆大轿车。我决定采取一些行动了，我一旦决定做什么，很少会再做更改。瓦拉的开车技术真让我头疼，他还是使用驾驶以前汽车的方式，我总觉得自己很有可能会被甩下车。

不过，瓦拉也保留了一些想法，当破旧的汽车拐弯进入马路后，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我。

他扭过头说道：“瑞秋小姐，我昨天无意中听到了一些对话。我也不太明白是什么意思，我原本也觉得自己没必要懂。可是，过了一整天后，我还是觉得应该告诉你。事情是这样的，就在你和葛奇尔德小姐出去的时候，我就把汽车修理了一下。之后，我准备去书房找哈尔斯先生检查。因为听丽蒂小姐说他去了起居室，我就往起居室的方​​向走。我从书房的斜对面经过时，听到哈尔斯先生在跟一个人谈话。他像是有些不安，来回地踱着步，好像极其恼火。”

“他还说了什么？”

“他最先是说——，真是不好意思，瑞秋小姐。我就照他的原话说，他说：‘这个混蛋！真该死！我让他先下地狱！’接着，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她说：‘我事先也警告过他们，可他们以为我会退缩。’”

“女人？你看到她是谁了吗？”

“瑞秋小姐，毕竟我不能监视哈尔斯先生啊。”他耸耸肩接着说道，“可是，接下来的事情让我不得不注意。她说：‘我觉得，事情一开始就不大对头。一个男人怎么可能因为一天不舒服，第二天就不明不白地死掉了。’当时，我觉得她是在说托马斯。”

“瓦拉，你竟然不知道辨认她的身份！你知道吗，也许你碰到了打开谜团的钥匙，可你竟然不会使用！”我有点激动地说。

不管怎么说他，也已经没有意义了。我决定回家之后再去处理这个问题。我下面要做的事情同样需要耗费一番精力。下面，我将要去见露易丝·阿姆斯特朗，我想从她那里得到一些有关哈尔斯失踪的线索。只是，我这次的尝试也失败了。

一位衣着光鲜的女佣打开了门。可她站在门的中央，任何一个有尊严和讲究礼节的人都无法从她身旁走进屋子。

“真对不起，阿姆斯特朗小姐的病情很严重，她没法见任何人。”她

说。

她的话压根骗不了我，因为她的说谎技巧太低劣了。

“我可以见一下阿姆斯特朗太太吗？她总不会一起生病了吧？”

“她需要陪在小姐身边，不方便去打扰。”

“请你转告她，来访的是瑞秋小姐，就说我有重要的事情需要跟她面谈。”

“实在对不起，瑞秋小姐，我们太太特意吩咐过，什么人也不见。”

就在这时，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下来。我从女佣的肩头望过去，看到了一头熟悉的灰色头发。接着，我看到了站在我面前的史都华医生。医生脸上的表情很严肃，一贯的愉悦神色看起来略微勉强。

“我正准备找你呢，让你的司机把车开回去。一会儿，我送你回家。快告诉我你侄子是怎么回事？”他用很快的语速说道。

“医生，他失踪了。更糟糕的是，从每一条线索来看，他要么被绑架了，要么——”

我不忍心再说下去。医生一言不发地将我搀扶到他的汽车里。车子行驶了一段时间，我们一直保持沉默。过了许久，他转身说道：“请把详情都告诉我吧。”

我在叙述事情的时候，他始终没有插话，不过，他脸上一直保持着严肃的神情。

等我说完以后，他缓缓地说：“因此，你认为露易丝小姐知道什么隐情。可坦白地说，我认为恰恰相反。我敢说，她也是一无所知。她请求我前来见你，并请你不要放弃寻找哈尔斯，一定要快点找到他。这就是我需要传递的口信。”

我哼了一声，说道：“她肯定知道什么，甚至知道的东西比我们任何人都多。她真够残忍的，还嫌把哈尔斯害得不够惨吗？”

他郑重其事地说：“现在，她的病情很严重。在真相还没有找到之前，我们不能草率地对她做出任何判断。况且，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她和她的母亲快要无法承受了。已经发生了这么多事情，真相终会大白于天下的。到了那时，也许我们才会明白，可怜的露易丝在这一连串的事情中也是受害者，也许，就连她的母亲也是无辜的。”

我一直没有注意车子前行的方向，此时，我发现我们正在向铁路旁边靠近。距离我们很远的地方围了一大群人，我想那地方一定是哈尔斯出事的地方吧？只是那里除了一堆碎木片，什么也没有，丝毫看不出发生车祸的痕迹。

“怎么没见到被撞的火车？”史都华医生向一位路人问道。

“天亮的时候就开走了，因为后面的火车需要通行。”

我们最终也没有问出个所以然来。医生又给我指了指听到声音的那家母女的房子。然后，我们就打道回府了。

到达小木屋外面的铁门时，我请史都华医生停了车。因为我想步行回到主屋。我路过之前露易丝藏身和托马斯居住过的小木屋，之后，我又来到把萝茜吓个半死的车道，最后回到了让人费尽心思想闯进去的主屋。两星期前，我和丽蒂在屋子的东面侧门那边看到一个陌生的女人；而距离西厢房不远的地方则剩下一处荒凉的马房，一场大火已经把它烧得面目全非了。

我外出的时候，家里又来了两位刑警。当他们接过看守房子和草地的重任后，我觉得如释重负。我从他们口中得知，杰姆逊又调派了许多人前去寻找哈尔斯，他们准备搜寻整个村子。

这个下午，屋子里的人数又少了。新来的厨娘没等领到工资就拿着东西离开了，我一回来，丽蒂就迫不及待地将这个信息告诉了我。我再一次陷入了无法解答的谜团里。

27 破绽

接下来的四天，也就是从周六到下一周的周二，我们的不安达到了极限。换句话说，我们的生存状态就像行尸走肉一般。在吃的方面，屋子里的人只能依靠丽蒂放在盘子里的食物充饥，而且每个人就只吃一丁点。当然，报社记者就活跃多了，他们蜂拥来到“阳光居室”。各种各样不真实的传闻在乡间流传，我们心中升腾起来的希望不断地被现实摧毁。周边一百英里之内都被搜寻过了，他们没有放过一间陈尸所和一家医院，可是依然毫无收获。

这次系统的搜寻是由杰姆逊亲自负责。无论他去了什么地方，都会给我打来长途电话，让我及时得知搜寻结果。不过，每一次通话的内容都差不多。他都会告诉我，今天搜索没有结果，他们正在制定新的搜索计划，并说明天说不定会有好消息。

听到这些，我们只好怀着沮丧的心情挂掉电话，继续坐下来等上一个晚上。最无聊的事情莫过于无事可做。这一整天里丽蒂一直在哭泣。因为丽蒂知道我很讨厌哭哭啼啼，所以她就躲到角落里抽泣。

“拜托！你能不能表现得高兴一点？”我打断她的哭声。

于是，她那张鼻子肿胀、两眼发红的脸上勉强挤出一丝微笑，这个表情滑稽透了，我忍不住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没过多久，我们两个人像个傻瓜一样，拿着同一块手帕在那里哭成一团。

一切仍在继续。不过，这些都不足以改变我们的处境。史都华医生接到了去医院急救的电话，说是华生太太的生命危在旦夕。有一些人也正在准备采取法律手段来解除我与“阳光居室”签订的租赁合同。露易丝已经脱离了危险，可病情依然很重。守护在她身边的那个护士训练有素，总是寸步不离。丽蒂还从肉贩那边听到一个传言——村子里的许多人都说露易丝已经和华克医生举行了婚礼。这个消息让我大受刺激，我不得不采取行动了。

周二，我去村子的车行租来车子准备外出。当我在门廊等车的时候，园丁助理正忙着修整屋子旁边的篱笆。这个灰头发的男子并不惹人反感。马车的平台上坐着一位白天值班的刑警，他正在监视园丁助理。看见我之后，他起身站立，并脱帽打招呼。

“你知道园丁亚历斯到哪里去了吗？”他随口问道。

“哦，我不知道。他没在这里吗？”

“是的。昨天下午，他就离开了。他在这里做园丁很久了吗？”

“他仅仅来了几个星期。”

“他的技术怎么样？你对他还满意吧？”

“这个我确实不清楚。不过，自从雇佣了他们，这里看起来好多了。说实话，我不太了解种在土里的玫瑰。”

他拿手指了指园丁助理说道：“这个人说亚历斯压根不像园丁。他对园艺一窍不通。”

我竭力回忆道：“这真是怪事！原本，他在布瑞家工作，这家人已经去欧洲了。”

他微微一笑，说：“这就对了。会除草的人不一定全是园丁。瑞秋小姐，我们现在最好先把周围的每一个人都设想为坏人。”

他刚把话说完，瓦拉就把车子开过来了。我和刑警的谈话就此打住。

不过，他把我搀扶上车时，我们又有了一段简短的对话。

“假如亚历斯回来了，先不要向他透露什么，一个字也不能说。”刑警叮嘱道。

这次我准备去华克医生的诊所。我不想再拐弯抹角地试探下去，且不论杰姆逊的看法如何，在我看来，要想找到哈尔斯，必须从卡萨洛瓦挖掘线索。

我达到目的地时，华克医生就在家中，他很快来到诊疗室门前，脸上那种假意装出的亲切神情已经不见了。

“请进。”他用简慢的语气说道。

“不用了，医生，我在这里就行。”

他的脸孔和他的态度让我很不舒服，因为他与从前判若两人。他已经收起了和善的面具，脸上写满了不安和憔悴。

“华克医生，我想向你询问几个问题，希望能从你这里得到一些答案。诚如你所知，我的侄子失踪了，至今杳无音讯。”

“我知道的情况也就这些。”他用略微僵硬的语气说道。

“我能确信一点，假如你有能力的话，一定会尽力帮助我们的。麻烦告诉我，在哈尔斯被袭击和遭绑架的那个晚上，你们都谈了些什么？”

他装作吃惊，叫道：“什么？袭击？绑架？瑞秋小姐，你不是在开玩笑吧？据我所知，哈尔斯先生以前也失踪过。”

“医生，请不要转移话题。这可不是一件小事，这关系到一条人命啊。你能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吗？”

“好吧，当然。他当时说自己觉得心里急躁，我就给他开了药方。泄露病人的情况是有悖于职业操守的！”

我不能证明他在说谎，可我的眼神代替我表示质疑。我决定再冒一次险，哪怕是投石问路也好。

“我还以为，你们在谈论妮娜·卡林东的事情呢。”我故意试探道。在说话的时候，我仔细留意他的神色变化。

一眨眼的工夫，他的脸色发青，青筋爆裂。我原以为他要出手打我。谁知，过了一会儿，他发出一阵短促的笑声，那笑声听起来勉强极了。

“谁是妮娜·卡林东？”

“我想，我已经找到答案了。”

听到这话，他立马缄口结舌。很明显，他很害怕这位名叫妮娜·卡林东的女人。之后，我省去了告别之词径直离开了。实际上，我们坐在摆满旧杂志的候诊室时，两人就已经彼此相视不语。

“我们去瑞斯菲尔德。”我走出屋外对瓦拉说道。

这一次在去往这个小镇的路上，妮娜·卡林东的名字一直在我脑子里浮现。我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妮娜·卡林东的缩写是N.C.，而那个脸上有疤的厨娘的行李箱上写的也正是N.C.。想到这里，一切都变得显而易见。没有领取工资就仓皇离开的厨娘玛蒂·布利斯就是妮娜·卡林东，而且在书房跟哈尔斯说话的女人就是她。真不知道她告诉哈尔斯什么了，他竟然疯了一般去找华克医生。或许，他从华克医生的诊所出来后就走向了死亡。假如能找到妮娜·卡林东，一定可以知道哈尔斯的消息。

我们快要抵达瑞斯菲尔德小镇了，我的思绪还是停不下来。此刻，我没有去想自己即将开始的任务，却突然记起了与哈尔斯在一起畅谈的那个夜晚。他曾经问过露易丝仓皇从西部回来的原因，而让露易丝害怕得要命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就在汽车停靠在塔特家门前时，我决定了一件事——从这里回去以后，就算是持枪硬闯，我也一定要见到露易丝本人。

这一次，我在门前见到的景象跟上次一样——小径上停着婴儿车，塔特太太守在荡着秋千的孩子们身旁。

她看到我后，走过来招呼我。这次，她看起来年轻了许多，脸上的焦虑神色消失了，就算是夸她变漂亮了也不算过分。

“很高兴能再次见到你，我应该把多出来的钱给你。”

“怎么了？孩子的母亲过来了？”

“没有。不过，一位女士替他们支付了一个月的住宿费，她和孩子谈话谈了很久。之后，我专门问过那孩子，他说他也不知道那位女士的名

字。”

“她年轻吗？”

“不，她大概有四十岁了，身材娇小，一头金发，不过已经有些发灰了。她身穿丧服，一副忧伤的样子。看样子她原本准备付完费用马上离开的，但是鲁西很喜欢她。所以她就跟这个孩子聊了好久，临走的时候，情绪也好多了。”

“你觉得这位女士可能是孩子真正的母亲吗？”

“啊？不会的。她刚来的时候，都不知道哪个孩子是鲁西。我还以为，她是你的朋友，不过，我也只是在心里想想，并没有开口。”

“她脸上长有疤痕吗？”我试探着问道。

“没有！她的皮肤非常光滑，看起来就像婴儿一样。也许你对她的名字缩写感兴趣。她把自己的手帕拿给鲁西玩，走的时候忘记拿了。那条手帕的材质好极了，还带着黑色花边，手帕的一角是两个字——F.A.，全是用手工绣上去的。”

“哦，我们不是朋友。”我如实地回答。

显而易见，范妮·阿姆斯特朗的缩写就是F.A.。我再次叮嘱塔特太太对我的来访只字不提，随后就离开了。范妮·阿姆斯特朗居然也知道鲁西·瓦雷斯，还专程跑去看他，并且替他支付生活费。到底谁是孩子的母亲呢？她到底去了哪里？妮娜·卡林东又是什么人？究竟谁知道哈尔斯的下落，或者知道他发生了什么事情？

返回“阳光居室”的路上，我们途经安葬托马斯的小墓园。我不禁想到，假如托马斯活着，他很可能在寻找哈尔斯的时候可以帮得上忙。接下来，我们又看到一片高贵而富丽堂皇的墓地。阿姆斯特朗父子就在那里长眠，他们的坟地紧挨着高大的花岗岩柱子。我想，这三位死者中间，恐怕只有托马斯会让人真诚地为之默哀吧。

28 哈尔斯的手表

随着时间的推移，已故商人银行的总裁给银行储户带来的痛苦仍在延续。痛骂声不仅仅来自于那些因为在他这办理业务，经济蒙受损失的人。事实上，他从来就不受欢迎。这件事之后，人们对他有了新的传言：总裁是个贪得无厌的人。商人银行原本是最受小商人们欢迎的银行，就算是数目很小的一笔存款也会受到银行的礼遇。这些人原本以为自己有了存款就可以成为经济独立的个体，谁知到头来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沦落到了进贫民救济院的下场。不过，每一间银行停业都会造成这样的惨剧，这是不可避免的。银行董事们也竭尽全力减少给储户带来的损失，承诺补偿他们百分之二十的存款。

这段时间，银行停业的事几乎被我和葛奇尔德忘光了，就好像遗忘了其他的事情一样。我们也不再去提杰克·贝利这个名字，但我依然无法相信他是无辜的。关于这一点，葛奇尔德再清楚不过了。至于阿诺·阿姆斯特朗被杀一案，我的思绪很复杂：有时候，我认为葛奇尔德知道或者也在怀疑杰克是杀人凶手；有时候，我特别害怕那一晚上葛奇尔德独自一人呆在螺旋楼梯那边；还有时候，我会怀疑到鲁西·瓦雷斯的母亲，认为她在作茧自缚，因为所有的证据都对她非常不利。有许多次，我尝试着将自己的怀疑都搁置在一旁，把目标锁定在一个人身上，不管那个人是谁。

追查妮娜·卡林东下落的时候，我的心情跌落到谷底。她压根没有留下任何线索，我根本无从查起。回到家以后，我立刻把她的长相告知了一位刑警，可一直到了晚上，还是没有一点消息。

接下来，我向葛奇尔德提起了那封发给露易丝的电报，还将自己拜访华克医生以及怀疑厨娘玛蒂·布利斯和妮娜·卡林东是同一个人的事情也跟她说了。她的想法跟我一样，她也认为事情太过蹊跷。

不过，我没有把刑警对园丁亚历斯的怀疑告诉她。当时，我没有注

意到任何细节，可现在我都想了起来。我感觉难受极了。假如亚历斯真是间谍，那么，我当初聘请他过来当园丁，还让他住在主屋，岂不是在引狼入室？

谁知，这晚八点的时候，亚历斯回来了，还有一个奇怪的家伙也跟着他一起回来了。总体说来，这两个人都怪模怪样的，亚历斯把自己弄得脏兮兮的，从上到下跟流浪汉没什么分别，而那个家伙的眼窝乌青。

原本无精打采的葛奇尔德正在等待杰姆逊的讯息，但她看见这两个人的样子后，也不再顾及什么礼节了，腾地一下就跳了起来，并直愣愣地盯着他们。这时，负责夜晚看守的刑警温尔特也来到屋子里，他一直在打量亚历斯带回来的家伙。想必两个人经过了搏斗，要不然也不至于弄得这么狼狈。

那个被带回来的家伙是个瘦高个子，衣着破旧，整个人看起来灰头土脸的，脸上的神情很复杂，恐惧里还夹杂着一些难为情。而我们的园丁亚历斯则神情专注，看不出任何异样。直到今天，我依然没有询问他擅离职守的原因。

突然之间，他开口了：“瑞秋小姐，我们可以从这个人身上找到哈尔斯先生失踪的线索。他手里拿着哈尔斯先生的手表，正准备把它卖掉。”他说着，从那个人的口袋里掏出一块表放在桌上。那块表确实是哈尔斯的，那是我送给他的二十一岁生日礼物。认出这块表之后，我担心极了，几乎说不出话来。

“还有一对袖扣，他说已经卖了。”

“是的，卖了一块五。”一身狼狈的家伙看了看刑警，同时用沙哑的声音插话。

“他还活着吗？”我忐忑不安地问道。

那人清了清嗓子，说道：“是的，还活着。虽然他的伤势很重，但是还活着。他醒过来的时候……”他停顿了一下，看着刑警说：“温尔特先生，我发誓这只手表不是我偷来的，是我在路上捡到的。”说到最后，他几乎是在哀泣。

这位刑警压根不理睬他，他已经把注意力转移到亚历斯身上。

“还是由我来告诉你们事实真相吧！这样的话，你们会听得更清楚明白一些。”亚历斯说，“待会儿，等杰姆逊先生打电话过来时，或许就可以找到正确的方向。温尔特先生，我在第五街碰到了这个家伙，他准备以三块钱的价格卖掉这块手表。”

“等等，你怎么知道这块手表是哈尔斯先生的？”温尔特打岔道。

“我见哈尔斯先生佩戴过。之前，我一直同哈尔斯先生一起在楼梯口守夜。于是，我假意购买这块手表，一等我们拐进小巷里，我赶紧将手表抢了出来。”

听到这话，那家伙不由得颤抖了一下，由此我们可以想象出亚历斯争夺这只手表时的情形。

亚历斯接着说道：“我想，这个家伙一定知道一些事情。果不其然，他说自己看到了整个事件。事故发生的时候，他正好在被撞的那节车厢里。”

那晚，这个家伙正在那辆准备西行的火车里睡觉，火车预计在黎明时分发车。因为他与列车的副驾驶员有些交情，所以空车厢就成了他休息的地方。约摸晚上十点，也许还更早一些，他被撞击车厢的声音吵醒了。他原本想把车厢门打开，可门怎么也开不了。于是，他只好从另外一侧下车。就在那时，一阵呻吟声传进他的耳朵里。

因为长年行走江湖，他非常小心谨慎。于是，他先躲到货车防撞板底下偷偷往外看。他看到一辆被撞坏的汽车停在车厢旁边。汽车已经受到严重损伤，只剩下尾灯还亮着。车子旁边躺着一个人，还有两个人正弯腰察看他的伤势。之后，两个人中的高个子连忙去寻找空车厢。他发现不远处的一列四节空车厢后，就跑回来和另外一个人把伤者抬到空车厢里。他们在车厢里呆了几分钟就出来了，出来的时候，还顺手关上了车厢门。接着，他们就越过铁路，从土堤那边去了镇子上。其中那个身材矮小的人是个跛脚。

这个奇怪的家伙还算是机警。那两个人走了以后，他又在那里逗留了

十几分钟。此间，他看见两个女人从小径上走了过来，她们走到马路上，还特意察看了一下汽车。那个家伙等女人们离开了以后，就悄悄地来到那节躺着伤者的车厢里。他关上车门，点燃了一根火柴。借着火光，他看到了位于车厢另外一端的伤者，看样子他已经失去知觉了，双手已经被绑上了，嘴里也被塞上了东西。于是，这个可恶的家伙趁机拿走了伤者口袋里的现金，还有一对值钱的袖扣。之后，他又把伤者嘴里的东西取了下来。据他描述，那个东西塞得非常紧。接下来，他就出了车厢，把车厢门关上，还在马路上捡了一块手表。随后，他溜进了开往东边的货运火车，进城去了。在他把扣子卖掉后，正准备处理手表的时候，被亚历斯抓了个现行。

这个冷酷残暴的故事到此收场了。我自己也说不上来是该为哈尔斯担心，还是该稍有宽慰。有一点很清楚，那个空车厢里的受伤的人就是哈尔斯。我们立马需要做的事情就是：了解他的伤势，并查明那一列货运火车的发车地点。至今为止，这是我们得到的第一条确切的信息。我至少可以肯定一点，哈尔斯还活着！可此时，我内心深处那种模糊的担心和害怕逐渐被真正的恐惧所代替。我生怕他躺在一间陌生的医院里，无法受到良好的治疗。但不管怎么说，即使他处于这样的情形也比丧命要好得多。我在意识稍微清醒一些后才发现，因为哈尔斯的失踪，我变得极度忧虑，以至于不管遇到什么事情，我都浑身发冷，并不停颤抖。

温尔特和亚历斯警告了那个家伙之后就把他放走了。显而易见，他已经将自己知道的情况全都说了出来。一两天过后，我们才发现，当即放走那个家伙是一个明智的选择。

当晚，我把这条线索告诉了打电话过来的杰姆逊。我从他口中也得知了一些从未知晓的事情。另外，他还告诉我，即使有了这条线索，要想找到哈尔斯也不容易。因为三天的时间，这列火车可能在美国的任何一个角落停留。但他还是安慰了我，让我不要放弃，毕竟我们知道哈尔斯并没有遇害身亡。此时，屋子的事情并没有因为我们耗尽精力而停歇。

度过安静的一天后，丽蒂突然在夜晚生病了。更衣室里传出她的呻吟声，我闻声走了进去，丽蒂把一个热水袋敷在自己的脸上，她右侧的

脸肿得厉害，光滑的就像玻璃一样。

我没好气地说：“是牙痛吗？真是活该！这么大年纪了，宁愿四处乱跑也不愿意去拔牙。看看你，本来一会儿工夫就可以解决的事情！”

“那点时间也够去上吊了！”丽蒂抗议道。

我忙着给她找棉花和止痛药。

她依然在一边唧唧歪歪说个没完：“瑞秋小姐，你嘴里也有蛀牙。我敢打赌，医生老早就想拔掉你那颗蛀牙啦！”

因为没有找到止疼药，我准备用石碳酸。可是，丽蒂坚决反对。我曾经因为在棉花上倒了过量的石碳酸，把她的嘴都烫伤了。不过，我敢肯定，那些伤害都不会变成永久性的。

丽蒂叫个不停，我被吵得无法入睡。于是，我只好下床向通向葛奇尔德房间的隔门走去。门居然上了锁，这让我大吃一惊。

我只好穿过大厅，从房门那边去找葛奇尔德。房间里没人！床已经铺好了，她的睡袍和睡衣还在房间里摆着，这说明她没有换衣服。我一下子在原地愣住了，脑海里闪现出许多恐怖的情形。隔门里传过来丽蒂发牢骚的声音，她还不时地呻吟几声。我非常自觉地找到药品给丽蒂送过去。

半小时后，丽蒂终于停止了呻吟。我不断地打开房门，朝大厅那边张望，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现。丽蒂终于睡下了。于是，我壮着胆子跑到螺旋楼梯的顶端。东厢房只能听见温尔特平稳的呼吸声，他已经坐在东侧门口睡着了。

就在这个时候，我听到敲击东西的声音。我想，露易丝在两周以前就是被这个声音引诱着走下螺旋楼梯的。那个微弱的声音恰好出现在我的正上方。被压低的敲打声响了三四下以后，就会稍作停顿。不一会儿，又开始继续反复。

唯一让我觉得欣慰的是温尔特的存在。我只要大叫一声，他肯定会

马上过来帮忙。想到这个，我并不急于把他吵醒。我一动不动地在那里等了一段时间，事实上，我一点也不相信丽蒂口中那些鬼魂的蠢话，我不是一个迷信的人。但是时至半夜，尤其是在一片漆黑又随时可能发生意外的夜里，我的脑子里也开始浮现出可笑的画面。我能感觉到自己距离洗衣间的滑道不远。但是，我看不清楚眼前的东西，我只好用耳朵聆听。一个模糊的声音在我身边响起，可是马上又停住了。不安的移动声和呼噜声从螺旋楼梯口传过来。接下来，又陷入了静寂。我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甚至不敢大声呼吸。

我的判断马上得到了证实。螺旋楼梯顶端确实走过来一个人，他正从黑暗里朝我靠近。我连忙闪在一旁，并将整个身子贴在墙上，我的双腿已经无法支撑身体的重量了。脚步声越来越近了，我觉得那个人应该是葛奇尔德。对，当然应该是葛奇尔德！于是，我伸手往前试探，可什么也没有摸到。我觉得自己几乎要失语了，但还是挣扎着叫了一声：“葛奇尔德！”

“天哪！”我身旁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听到这个声音，我彻底崩溃了，感觉一阵眩晕。就在这时，我被一个人抓住了，接着眼前一黑，就不省人事了。

我睁开眼睛的时候，天已经大亮。我发现自己正躺在露易丝房间的床上，床顶上是彩绘的天使图案，而身上盖着我自己的毯子。尽管感到非常虚弱而且头晕目眩，我还是勉强支撑着下了床，艰难地走向门口。在螺旋楼梯口守夜的温尔特还在睡梦里，我根本站不稳，几乎是爬着回到自己的房间的。这时，葛奇尔德房间的隔门已经打开了，她沉沉地睡在那，那睡姿就像个孩子一样。丽蒂依然在我的更衣室里，那个热水袋已经冷却了，可她还是不肯撒手。

突然，她嘴巴里咕哝起来，说着胡乱的梦话：“你根本抓不住一些东西。”

29 杰姆逊的访客

二十多年来，我第一次白天还躺在床上。这可把丽蒂吓坏了，刚吃过早饭，她就打电话请史都华医生过来。一整个早晨，葛奇尔德都陪在我身边，还念一些东西给我听。我一直在思考一些事情，根本没有留意她念诵的内容。有关昨晚的事情，我对两个刑警只字未提。倘若是杰姆逊在这里，我倒是愿意告诉他全部事实。可我无法跟两个相对陌生的人说起这些。因为葛奇尔德半夜三更并不在房中，她根本没有在床上休息。还因为在我满屋子去寻找葛奇尔德时，却遇见了一个陌生的男人。我昏倒之后，还被抱进露易丝的房间，而且根本不管我是否能醒过来。

这确实是一件让人匪夷所思的事情。如果说它和这些命案无关的话，那简直是荒谬透顶。“阳光居室”由两名刑警负责看守，还有一个帮手一直守在外面的草地上。即便如此，我们的安全依然得不到保障，就像居住在日本人那种纸糊的房子里一样。

另外的一件事情更让我惊讶：黑暗里那个男人的声音有些熟悉，他的惊叫声明显有些压抑。葛奇尔德还在大声地读着，丽蒂在门口等待着医生，而我反复地回忆那个声音，可怎么也找不到答案。

当然，事情还远不止这些。我想，葛奇尔德没在房间很可能与这件事情有关，不过，我也不敢肯定。我猜，她早听见那个敲击声了。我觉得自己是个懦夫，根本不敢向她提起这件事。

也许，这是个对我不利的插曲，因为发生了这些事情，我暂时把哈尔斯和前一个晚上听到的消息搁置一旁。白天，坐在电话机前等消息的滋味真不好，一分一秒都觉得漫长。电话的铃声也充满无尽的可能。午餐过后，华克医生专程过来拜访我。

“葛奇尔德，你下去见他，就跟他说我出去了，千万不能说我病了，看看他到底想做什么。另外，你记得跟佣人们说一声，从今往后不要开

门让他进来。我很讨厌这个人。”我说。

没过一会儿，脸涨得通红的葛奇尔德回来了。

“他是来催促我们搬走的！”她说，把自己的书捡了起来，“他说，因为露易丝的病有所好转，她想住在这里。”

“你怎么说的？”

“我跟他说，实在抱歉，我们暂时不能离开。不过，我们很欢迎露易丝过来同住。他听了之后，一脸愤怒。他还问，我们是否介意让爱丽莎过去给他们当厨娘，因为他那里来了一位镇上的男病人，他们照顾不过来。”他不知道爱丽莎根本已经离开了“阳光居室”。

“他愿意雇用爱丽莎，真是值得恭喜。他问哈尔斯了吗？”我语气尖酸地说。

“问了。我告诉他，杰姆逊还在追查。谜底早晚会揭开的。他嘴上说很愿意听到这个消息，不过，他的表情出卖了他。他还警告我，不要过分乐观！”

“你知道吗？我一直都坚信一点，华克医生知道事实的真相。甚至，他要是愿意的话，可以明确地告诉我们哈尔斯所处的位置。”

这天，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让我分外困惑。大约下午三点时，我们接到了杰姆逊从卡萨洛瓦车站打来的电话。瓦拉开车去车站接他时，我连忙起身换好衣服，坐在自己房间的客厅里等他。

他刚进门，我就急切地问道：“有消息吗？”

他原本想表现得振奋人心一点，遗憾的是，他失败了。因为我依然从他脸上读到了疲惫和风尘仆仆，尽管他的外表几乎没什么挑剔的地方，可看得出来，他至少两天没刮胡子了。

“瑞秋小姐，别担心，很快就能见分晓了！我专程来到这里，是因为要执行一项特殊任务。之后，我会跟你谈一件事。我需要问你一些问题。昨天，有人来这里修理电话、检查屋顶的电线了吗？”

我连忙回答道：“是的，有人来过。他没有碰电话线，只是看了看那根走火的电线。他说这可能是马房失火的原因。他去屋顶的时候，我跟着一起上去了，他也只是看看，没有多说什么。”

“很好！你做得没错！在这个时候，不值得信任的人不能让他进入屋子，也不能轻易相信任何人。因为戴橡皮手套的人未必就是电气修理工。”

他没有做过多的解释，而是从笔记本里抽出一个纸条，并小心翼翼地将它展开。

“请注意听好这些内容，以前你看到这些的时候，还嘲笑过我。不过，依照事情的发展情况来看，我觉得，你有必要重新读一下这个纸条。瑞秋小姐，你很聪明。事到如今，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个屋子里藏匿了某种非常吸引人的东西，从这张纸条里，可以看出端倪。瑞秋小姐，你认为呢？”

这张纸条是小阿姆斯特朗的遗物之一。当时，他找到了两张字条，这只是其中的一张。事隔多日，我又仔细地读了一遍。

“我想，我已经明白了。这个房子里有一间密室，所以这些人想尽办法要硬闯屋子。事实上，他已经进来了。楼上还凿了一个洞呢！”

“等等，你说的‘他’是谁？”他兴味十足地问道。

“我看见了他们之中的一个人。”

他并没有发表评论，而是站起来抖了抖他的长裤，一脸凝重地盯着我看。

“瑞秋小姐，我猜想，哦，不，应该说是断定，这个屋子里藏了商人银行的一大笔钱。所以，已故总裁的家人没有办法回到这里，他们并不死心，居然成功地硬闯了两回。”

“已经第三次了！”我纠正道。接着，我一五一十地跟他叙述了前一晚上的情形。

我补充说道：“不过，我敢肯定一点，昨晚那个人不是华克，他还有帮手。因为在我昏倒的时候，扶住我的人不是他，我能认出他的声音。”

杰姆逊点燃一支香烟，开始不停地踱步。

之后，他在我面前站定，若有所思地说：“我还是想不通一件事情。那个名叫妮娜·卡林东的女人到底是谁？她究竟想做什么？她为什么化名为玛蒂·布利斯来当厨娘，她又告诉哈尔斯什么事情了？以至于他听完以后那么激动，竟然发疯一般地去找华克。之后，还去见了阿姆斯特朗小姐。我们需要尽快找到这个女人。找到她，这个谜团就解开了。”

“杰姆逊先生，你想过一个问题吗？老阿姆斯特朗也许不是自然死亡。”

他满的好奇地看了看我，说道：“西岸正在协同我们调查此事。”

我们不得不停止谈话，因为葛奇尔德通知说有客人找杰姆逊。

“瑞秋小姐，你最好也参与这次会面。来的人是梅·瑞格，她和华克医生已经闹翻了，她想告诉我们一些事情。”

走进房间的时候，瑞格满脸胆怯。杰姆逊竭力让她轻松一点，而她自始至终很小心地盯着我看。我请她入座，她却溜到门边的椅子上坐下。

杰姆逊显得神采奕奕：“瑞格，你当着这位女士的面，把你知道的事情全部说出来，她是瑞秋小姐，她对你的话一定很感兴趣。”

“可是，杰姆逊先生，你事先说过不会声张的。”

看来，瑞格一点也不信任我。她扭头看我的眼神可没有丝毫友善之意。

“是的！我们有义务保护你！不过，你把事先承诺的东西带来了吗？”

瑞格小心翼翼地大衣内袋掏出一卷纸，并递给杰姆逊。

杰姆逊仔细地看过之后，一脸满意地对我说：“快瞧瞧，这是‘阳光居室’的结构图，我刚才跟你说什么呢！瑞格，你现在开始讲吧！”

“杰姆逊先生，要不是替阿姆斯特朗小姐着想，我实在不愿意过来找你。可现在，哈尔斯先生可能被绑架了，露易丝小姐也因为此事大病缠身，我觉得，这下子事情一定是闹大了。你也知道，我以前是在帮华克医生做事，可许多事情是见不得光的。后来，我也意识到这种做法不对。”

我身体前倾，急切地问道：“绑架我侄子的事情，你也参与了？”

“不。事先，我一概不知。我是通过第二天的报纸才知道的。不过，我能猜出是谁干的。请允许我从头说起。”

“华克医生跟随阿姆斯特朗一家去加州的时候，镇上就传出谣言，说从西部回来之后，他将和阿姆斯特朗小姐举行婚礼。对此，我们也是万分欣喜。之后，他从西部给我寄来了一封信，我从信里都看得出他的兴奋，他还在信里说，阿姆斯特朗小姐决定从西部回去。所以，他给我寄了一些钱，嘱咐我等候她回来，并让我弄清楚她究竟有没有回‘阳光居室’。还说，无论露易丝小姐准备去哪里，都让我在他回来之前看好她。我就跟踪她来到了小木屋。瑞秋小姐，我想，有一个晚上，我站在车道上把你吓坏了吧？”

原来站在车道上的人影和拦住萝茜去路的“男人”竟是她！

“我想，萝茜一定被你吓得更惨。”我用冷冷的语气说道。

瑞格微微一笑，看起来非常不好意思。

“当时，我只是想确定露易丝小姐是否在那里。谁知，我乔装打扮了一下，却吓到了萝茜。她一看到我，撒腿就跑。原本想拦住她，随便编一个让她不害怕的理由。可是，我压根没有机会解释。”

“那么，堆在篮子里的碎瓷器片怎么解释？”

“哦，瓷器都是让车轮子压碎的。说实话，你们住在这里，我从来没

有抱怨和苦恼过。你的汽车性能真不错！”

到此为止，萝茜在路上遇到的那桩怪事终于有了答案。

“我确定了情况后，就给华克医生发了一封电报，并留下来继续监视。在他们从西部回来的一两天之前，医生又给我写了一封信。他吩咐我等一位名叫卡林东的女人，还告诉我，这个女人脸部有烧伤的疤痕。他在信中的语气强硬极了，让我一定盯紧有类似特征的女人，一直到他回来。”

“因为我没有分身之术，所以实在难以完成华克医生的要求。还好，医生回来之前，那个女人一直没有出现。”

听到这里，我突然问道：“瑞格，我刚租下这座房子的前一天，你有没有在夜晚来过？”

“没有。我从没有进过这个屋子。就在哈尔斯失踪的前一天晚上，那个带着疤痕的女人出现了。她来到诊所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因为华克医生不在，她就留在诊所等他回来。她看起来情绪很不稳定，不停地在屋子里来回踱步。等了好长时间，华克医生也一直没有回来。她竟然勃然大怒，还要让我出去找他。最后，她干脆大骂起来，说医生耍弄了她。还说快要出人命了，她会亲眼看着医生被处绞刑。”

“她是我见过的非常丑陋的客人。那晚十一点左右，她从诊所离开了。接着，她穿过村子，去了阿姆斯特朗家。我一直在后面跟着她。只见她绕着房子走了一圈，走的时候还抬头望了望窗户。之后，她才敲门。等房门一开，她走向了屋子的大厅。”

“她在里面逗留了多长时间？”

瑞格满一脸疑惑地回答：“这也是让我纳闷的地方。那晚，我根本没看到她出来。我一直等到天亮才上床睡觉。谁知次日，我竟然在火车站看到了她！她在一列火车上躺着，身上裹了一层白布。那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她。她被火车撞得不成人形，不久就没命了。后来，我从火车站那边得知，她正准备穿过铁轨，搭乘开往镇上的火车，却被火车撞了。

听到这些，我吃惊不小。又是一起可怕的死亡事件。同时，我们又掉进了另外一个死胡同里。我特意看了看杰姆逊，他也是满脸惊异。

“看来，我们又绕回到了最初的位置。”我说。

瑞格安慰道：“也许，还没有糟糕到那种程度。那个叫卡林东的女人来自保罗·阿姆斯特朗先生去世的那个加州小镇，我想，她肯定知道什么事情。我跟随华克医生有七个年头了，对他很算了解。他很少为什么事情感到害怕，不过，我发现提到卡林东的时候，他就很紧张。我猜想，他是不是趁着在加州的时候，把阿姆斯特朗总裁给杀死了。这也是我的猜想，至于他还做过什么，我就不清楚了。但是，他解雇了我，还因为我向杰姆逊先生提及哈尔斯先生的事情而大动肝火，甚至还想活活把我掐死。哈尔斯先生失踪前确实去过诊所，他们还大吵了一架。”

杰姆逊面向我问道：“瑞秋小姐，瓦拉在书房听到卡林东和你侄子说什么了？”

“她说：‘一开始就觉得不太对头。一个男人怎么可能头一天得重病，第二天就无缘无故地死了。’”

原本我们还打算从卡林东身上问出她知道的事情，或者是她怀疑的事情。可现在，她也跟随着阿姆斯特朗家的两个男人和可怜的托马斯，离开了人世。这下子，恐怕只有老天才知道哈尔斯的下落了！

30 夜探墓园

我们从瑞格口中得知一些从前无法解释的情况时，已经是周三了。此时，距离哈尔斯失踪的上周五晚上已经过去一段时间了。自从那时，我对他的回来越来越不抱希望了。当然，我很清楚一点，他可能一直被锁在没有水，也没有食物的车厢里，然后到了一个遥远的地方。我知道，西部荒废支线的车厢内经常会停放一些尸体。想到这个，我的情绪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渐低沉。

不过，哈尔斯奇迹般地回来了，这如同他失踪的时候一样突然。然而，我想把这一切归功于被亚历斯逮到的那个流浪汉身上。也许，他非常感谢我们手下留情放过了他，因此，他从自己的兄弟那里得知哈尔斯的消息时，就第一时间通知了我们。

周三晚上，杰姆逊去了阿姆斯特朗太太在村子里的住所，他想亲自见一见露易丝，但同样也吃了闭门羹。之后，返回“阳光居室”的时候，他在大门口遇上了一个流浪汉，这个家伙跟亚历斯上次抓到的那个人看起来一样令人讨厌，一样邋遢不堪。他好像认识杰姆逊，一看到他，就把一张脏兮兮的纸条递给了他。纸条上的内容歪歪扭扭的：“哈尔斯住在杰克斯维尔市立医院”。这个送信的流浪汉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只是强调这张纸条非常重要。

长途电话再次派上用场，杰姆逊打电话的时候，我们一群人都在他身旁围着。我们得知哈尔斯确实在那所医院里，而且伤势已无大碍后，一群人又哭又笑地拥抱在一起。我还激动地吻了一下丽蒂。此外，我隐约记得自己在激动之余还吻了杰姆逊。想想也真够难为情的。

周三晚上十一点，萝茜陪同葛奇尔德连夜赶往距离这里三百八十里的杰克斯维尔。这样一来，家里所有的家务都落到玛丽和丽蒂两个人身上，园丁助理的妻子每天也会过来帮一下忙。瓦拉和刑警们住在小木屋里，因为尊重丽蒂，这些男人们每天会自己清洗盘子，而且也会竭尽所

能做一些奇怪的食物出来。不过，他们有一项手艺还是值得引以为傲的，可惜我们只能在早餐中品尝到。不过做完那道菜，他们身上那种熏肉和洋葱一起煎炒的味道，一整天都不会消散。不过，我发现烤牛排很受他们的欢迎，偶尔吃一顿，他们会满心感激。

葛奇尔德和萝茜离开以后，“阳光居室”的夜间守卫工作也开始了。这个晚上，还是温尔特看守楼梯口。之后，杰姆逊提出了一个计划。

“瑞秋小姐，”我正打算上楼回房，他叫住了我，“今天晚上还觉得害怕吗？”

“我现在什么也不怕了。只要哈尔斯没事，我的烦恼也消失了。”我愉悦地回答。

“要是这样的话，你愿意接受一个非同寻常的挑战吗？”

“在我看来，平静的日子就是最不同寻常的事情。假如有什么事情发生，我想我不愿意错过。”

“是的，一点没错。确实有事情发生。在我们能够带过去的女人中间，你是最合适的人选。”

他看了一下时间接着说道：“瑞秋小姐，什么也不要问。你只需要换上一双厚实的鞋子，再穿上一件深色的旧外套，做好心理准备，不要被即将发生的任何事情给吓着就行。”

我走进自己房间时，丽蒂已经沉沉地睡下了。于是，我轻手轻脚地找到自己需要的东西。杰姆逊站在大厅等我。我出来的时候，看到他身旁还站着史都华医生，这委实吓了我一跳。两个男人正在低头耳语，看到我之后就停了下来。出门前，我们先把准备工作做好。我们检查过所有门窗，吩咐温尔特继续守夜之后，就关上大厅里电灯，从前门走进茫茫夜色。

一路上，我一句话也没有多问。我想，他们大概是出于对我的尊重，才让我一同前往的。所以，我表现得和他们一样缄默。我们穿过草地之后，又走进一片延伸到马房废墟的树林。一路上有许多栅门和围

篱，要想从那里经过，我们不得不从上面翻越过去。有一次，史都华医生大概是被有刺的铁丝扎到了，发出了一声清晰的咒骂。

走了五分钟后，另一个人加入了我们的队伍。他一言不发地走在医生身旁，肩上还扛着一个看不清楚形状的东西。大约二十分钟过后，我已经分不清东南西北了，只是沉默地跟着他们走过蜿蜒的小径，也不想做任何设想。我记得自己因为估计有误，没有越过水沟，而是一脚跳进了泥浆里。当时，我开始怀疑自己的生活是否真实，因为我觉得自己在这个夏天之前，根本不知道生活是什么滋味。由于鞋子进水，我走路的时候啪叽啪叽地响个不停。不过，我丝毫不觉得难受，反而还非常惬意！我曾经悄声告诉杰姆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如此美丽的星空。夜晚的天空如此美丽，而人们却在这段时间进入了梦乡，实在是可惜！

可史都华医生不太开心，他在嘴里嘀咕了一阵。好像是说，假如不法的事情败露了，他将会如何如何。杰姆逊告诉他，那只是一种可能，而他自己面临的情况更糟。假如他不能侦破这起案件，史都华医生的这点损失与警察局的处置比起来，简直不值得一提。

我们停下脚步的时候，每个人都气喘吁吁了。说实在的，在那个时候，我觉得那个令人头疼的“阳光居室”也是相对让人快乐的处所了。我们驻足在一个平坦而开阔的地方，周围全是修剪整齐的常青树。透过树木之间的缝隙，我看见排列在星光下面的白色墓碑和富丽堂皇的纪念碑，还有一根根高耸的柱子。我这才明白，我们所处的位置是卡萨洛瓦墓园。

那时，我才发现，最后加入我们的居然是亚历斯，而他肩上抗的东西是两个长把铲子。惊讶之余，我暗自为自己沉着的表现洋洋得意。接着，我们自行排成纵列，走进成排的墓碑群里。尽管我已经知道自己走在队伍的最后，还是忍不住回头张望。当我刚刚克服了心中的不安，夜晚乡间墓地模糊的树影和突如其来的声音又笼罩着我。我没有说谎，确实有一种声音。不过，杰姆逊先生把它解释为猫头鹰的叫声。我宁愿相信他的解释。

我们走到阿姆斯特朗父子的墓地时，就停了下来。也许，史都华医生一开始就不同意我的加入吧？

“真不应该带女士来这种地方！”他小声地抗议道。

不过，杰姆逊跟他说了什么目击证人的话之后，他就一言不发地向我走来。他测量了一下我的脉搏说道：“好吧！无论如何，你呆在这里总比在屋子里一直做恶梦好。”

于是，他脱下外套铺在石柱台阶上，并搀扶我过去坐下。

墓园总让人想到“离别”。人们把泥土洒入墓穴时，难免会想到一切就此结束。不管前生和来世，把灵魂从安息居所里挖出来，总让人觉得非常冒失。不过，我仅仅是在一旁坐着，亚历斯和杰姆逊在一旁忙个不停。对于他们的举动，我倒没有觉得反感，只是很担心被别人发现。

史都华医生负责把风。他睁大敏锐的眼睛，不放过任何一个人影。他时不时地俯下身子轻拍我的肩膀，并安慰我。

我记得，他在那时说过这样的话：“真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个样子。我绝对没有想过会成为同谋。医生这个行当更适合把过世的人入土安葬，而不是将他们的尸体刨出来。”

最后，亚历斯和杰姆逊将铁锹丢在草地上，我们迎来了一个神秘的时刻。说实话，那个时候，我用手把自己的脸遮得严严实实的。接着，我听见棺木被拉到地面的声音，这段紧张的时间可真难熬啊！渐渐地，我感觉自己已经沉不住气了。我试图想一些别的事情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要不然真有可能大声尖叫起来。

之后，杰姆逊低沉的惊叫声传进我的耳朵，医生那只抓着我的手臂也加大了力道。只听他温和地说道：“瑞秋小姐，也许你愿意过来看一下。”

我近乎疯狂地抓紧他，茫然不解地走上前去，并壮着胆子往下看了一眼：棺盖银牌上的名字正是保罗·阿姆斯特朗。但是，借着灯光，我发现棺木里躺着的尸体并不是他，那是一张完全陌生的脸孔！

31 蛛丝马迹

这个发现让我的情绪波动极大。加之，拖着湿鞋和湿裙子一路走回家，我整个人都快虚脱了。我在爬楼梯和更换衣服的时候小心极了，这时候惊醒了丽蒂，我可就别想安宁了。不止这些，最恼人的还是，我不知道怎么处置弄湿的鞋子，无论我藏在哪里，丽蒂总能找到。最后，我终于想出一个主意：次日一早，趁着丽蒂不注意把鞋子放在行李室，并藏在“鬼魂”挖出来的洞穴里。

主意想好后，我就安心地上床睡觉了。可我发现自己根本没办法睡个好觉，夜晚经历的事情一直萦绕在我脑中。我们一群人围在坟墓旁边的情形，好像又重新发生了一遍似的。我甚至又听到了亚历斯紧张而自鸣得意的声音：“这下子，我们终于抓到你的把柄了吧！”我有些害怕，总觉得这句话一直在自己的耳边重复。我不得不吃下一片安眠药，他的声音终于消失了。

尽管累得够呛，早上一睁眼，我又开始思考起来。亚历斯的真实身份究竟是什么？他肯定不单单是个园丁。我们半夜挖出的男尸又是谁？真正的保罗·阿姆斯特朗又去了哪里呢？也许，他正住在一个没有引渡条例的国家，美美地享受自己骗来的巨额财产吧？对于他这个卑鄙的阴谋，露易丝和她母亲知情吗？托马斯和华生太太会不会知道什么呢？妮娜·卡林东又是什么人物？

我似乎可以为最后一个问题作答。这个女人十有八九早已知道这桩移花接木的丑闻。不过，她并不想公开，而是想把这件事情作为勒索筹码，可没料到自己聪明反被聪明误，还是把这个秘密带进了自己的坟墓。不管事情的真相如何，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在我和葛奇尔德出外寻找被我射伤的男人的下午，这个名叫卡林东的女人将自己知道的事情全部告诉了哈尔斯。

我想，哈尔斯听到这些事情以后，肯定愤怒不已。露易丝显然是为

了母亲，为了守住这个卑鄙的秘密才答应嫁给华克医生的。所以，哈尔斯像以往一样行为莽撞，他气冲冲地跑去质问华克医生，并把事情闹大了。之后，哈尔斯就去火车站接杰姆逊，他准备把自己知道的事情全部告诉这位刑警。不过，华克医生很快就意识到这一点，也许瑞格也从中帮忙——因为据瑞格所说，在她与雇主发生口角之前，她从未怀疑过雇主的行为。于是，手脚麻利的华克医生迅速赶到火车站。至于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就不太清楚了。也许是哈尔斯被他打晕了，才致使汽车撞到了货运火车上。不过，也有可能是他趁着哈尔斯昏迷的时候，故意将车子撞在火车上，然后在两车将要相撞之际跳下车。

我想，我对于这件事情的判断还没有偏差太多。这天早上，我收到一封葛奇尔德发来的电报，大致内容是：哈尔斯的意识已开始恢复，情况正在好转，而且没有骨折。过不了多久，就可以出院回家了。

因为哈尔斯已经找到，并且他的情况日渐好转，加之还有事情去做，所以从周四开始，我感觉自己勇气倍增。诚如杰姆逊所说，谜题很快就会揭晓。可是，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居然发生了，我险些在贼人手里丧命。

这天早上，我一直躺在床上思考，并观察房屋四周的墙壁，猜想密室会在哪一间屋子后面。等我起床的时候，早上已过去大半。

当然，“阳光居室”在大白天的确名副其实，它宽敞极了，每一个角落都非常明亮清爽。这样的外观无疑让人觉得愉悦和安详。可谁又知道，它那贴着漂亮壁纸的墙壁后面隐藏着什么。这所房子里一定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地方，那里很可能隐藏着所有事情的答案。我很难相信，一个有道德的建筑师在知道房子里藏有机关暗室之后，还可以保持沉默。我只好跟卡萨洛瓦唯一的承包商通了电话。他告诉我，他从未在这栋房子上动过手脚。不过，一年以前，房主将屋子进行了改造，因为他看到大批工人从城里搭乘卡车过来。最后他还表示了歉意，因为自己只知道这些。其实，这些消息对我们而言，已经足够了。

我决定在白天好好观察一下这栋房子，并研究墙壁里外两边的异同。同时，我尽力回忆小阿姆斯特朗留下的那张纸条，并分析每一个字。

突然，纸条上的“烟囱”两个字激发了我的灵感，也许这就是唯一的线索。不过，“阳光居室”是一栋很大的房子，烟囱在房屋里随处可见。我躺在床上，打量房屋四周。我的更衣室里有一个壁炉，可卧室没有。就在这时，我记起了一件事情——处于我房间正上方的行李室有壁炉，还有砖砌的烟囱，但我的房间却没有这些设施。于是，我赶紧起身下床，并悉心查看对面的墙壁。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里面没有暖气管，而且我知道楼下的大厅里同样没有。我之前曾提过，这栋房子是依靠暖气管供暖的。尽管起居室那边修建了一个大壁炉，可它位于另外一边。

由此来看，行李室里既安装暖气，又修建壁炉，委实有些古怪。建筑师几乎不会做出这种设计。

不出一刻钟，我手里拿着卷尺急急地爬上楼，我想验证一下，看自己是否真的像杰姆逊说的那样聪敏过人。不仅如此，我还下定决心，在找到证据之前，绝对不把自己的任何疑虑向他透露。

行李室墙壁上的那个大洞依然存在，它位于烟囱和外墙之间。我再一次观察这个大洞，可没有发现新的情况。不过，我觉察出那个人在砖墙、灰泥板和板条之间留下空隙的用意。因为从这个洞口只能看到烟囱的一边，所以，我打算去看看壁炉架另外一边的状况。

我立即去做准备。丽蒂去了村子里的市场。在她看来，只有自己亲自去看，店员们送来的东西分量才够。因为商人银行停业的事情，我们一定要避免再次吃亏上当。我一定要在她外出的时间里完成任务。

由于没有什么工具，翻箱倒柜后，我找到了一把园艺用的大剪刀和一把手斧。接着，我带着工具开始行动了。没过一会儿，我毫不费力地敲掉了最外层的灰泥板。不过，要想对付那些板条就没那么容易了，它被我重重地敲进去后，很快又反弹回来。因为害怕被坏人看出端倪，我不得不小心点，因为这项任务的难度相当大。

后来，我的手掌因为来回摩擦，起了水泡。谁知，板条终于被手斧打穿的时候，我居然把手斧弄掉了，那一记闷响对我而言就像枪声一般可怕。我呆呆地坐在行李箱上，等待着丽蒂冲上楼，并在脑子里想象她把这件事情弄得人尽皆知的情形。然而，我没有听到她的脚步声。

于是，我强忍着内心的不安，将洞口敲得更大一些，可我依旧没发现什么。我端起烛台，小心翼翼地往里面张望。可烟囱里面看起来跟外面完全一样，真假墙壁之间有一个空隙，大约七英尺长、三英尺宽。这么小的空间根本称不上是密室，并且很明显可以看出，它在房子建好以后就没有动过。这个发现，真让我失望透顶。

依照杰姆逊的观点，假如真有密室，那密室的位置应该在螺旋楼梯附近。实际上，他曾经检查过洗衣滑道的各个角落，并希望从那里找到绳子一类的东西。我打量着跟前的壁炉架和壁炉，一点也不愿意承认他的推测是正确的，而自己则是错误的。很显然，壁炉从来没有用过，并且还被金属板封着。我尝试着推了一下金属板，可根本推不动，而且这块板子已经被密封住了。我的精神马上振奋起来。

于是，我赶紧来到隔壁房间。果不其然，这个房间也有相似的壁炉架和壁炉，而且也用同样的方式封住了。我还发现，这两个房间的烟囱全都从墙壁里延伸出去。我抬手拿着尺子准备测量，可手一直抖个不停，根本拿不住尺子。这两个房间里，各有两英尺半烟囱管，而两个隔墙之间是三英尺宽，也就是说这个烟囱足足八英尺宽！看来，修建在两个房间中间的烟囱确实硕大无比！

不过，我只确定了密室的位置，并没有进入其中。我没有在意壁炉架上的那些雕饰，也没有找到松动的地板，或者是密室的入口。不过，我敢肯定一点：一定有进入密室的方法，而且说不定这种方法还非常简单。假如我已经进入密室，我会看到什么呢？也许就像杰姆逊猜想的那样，我会看到一些商人银行的债券和钞票？也许，我们压根就错了。保罗·阿姆斯特朗可能去往西部时，就把自己所有的战利品全部带走了。就算没有带走，假如华克医生知道内情，他肯定知道如何进入密室。这样一来，是谁之前在假隔墙上挖掘了一个洞呢？我不打算把自己的发现告诉别人，任何人也不说，除非我进入密室。这天，我面对杰姆逊的时候，强装出平日里那种镇定的神色。可他的情绪看起来倒是有几分急切和压抑。

我想，他们已经把尸体重新埋好了。现在，他也正等待着什么结果的出现。只可惜，我并没打算把我的发现告诉他。

32 鲁西·瓦雷斯的身世

午餐时分，我在行李室挖掘的新洞口还是被丽蒂发现了。她尖叫着跑下楼。她说，灰泥板被一只无形的手挖掉了。就在她进去的时候，那只手停止了挖掘。还说，洞口吹过来一阵风，湿冷湿冷的。更有趣的是，她为了证明自己没有撒谎，还把我藏在洞里的湿鞋子拿了出来，摆在杰姆逊和我的面前。

接着，富有戏剧性的一幕上演了。

“看看，我没有说错吧？瑞秋小姐，你看你这双鞋子，不仅沾上了泥，而且鞋口也被弄湿了。当然，你怎么嘲笑我都行，但事实摆在眼前，你的鞋子被鬼魂穿过了！是的，一点没错！鞋子前面还沾染着墓园的气味呢！也许，他们昨晚穿着你的鞋子走遍了整个卡萨洛瓦墓园，并在哪个坟头坐了一会儿！”

听到这话，杰姆逊不由得打了一个嗝。恢复正常后，他对丽蒂说：“假如他们真的做了这些事情，看起来确实像鬼魂的行径。”

我猜想，他肯定计划了一件什么事情，而且这个计划相当高明。可是，事情的发展超乎了他的想象，所以他的行动无法实施。第一个情况来自医院急诊处，他们捎口信说，华生太太快不行了，想在临终之前见我一面。说实话，我不是很想去。我害怕面临那种生离死别的场面。可丽蒂把适合这种哀伤会面的衣服都准备好了，我还是去了。杰姆逊留在主屋里同另一位刑警一起巡视螺旋楼梯，他们检查了那边的每一寸地方，还不时地敲打和测量。我在心里暗自得意，因为这天晚上，我预备让他们大吃一惊。事实上，他们的确吃惊不小，而且险些崩溃！

我乘坐火车到医院后，立马被人带进了华生太太的病房。她躺在高高的铁床上，一副虚弱的样子。我轻轻地走到她身旁坐下，她抬起疲惫的眼睛看着我。顿时，我觉得很惭愧，我们一直忙着自己的事情，她病成这个样子，也没有前来探望过她，甚至一次也没有！

打了兴奋针不久，她终于能开口说话了，但话语也是时断时续的。我还是用自己的语言来叙述吧。踏进医院后的一个小时，我从华生太太口中听到了一个悲伤的故事，并亲眼看着她意识一点一点衰弱，直至昏迷。

她的话大致如下：今年，她已经年近四十了。年轻的时候，她身兼母职照顾自己的弟弟妹妹们。不幸的是，她的弟弟妹妹们都相继离开人世。她把他们都埋葬在中西部，葬在父母的旁边。最后，还是个婴儿的小妹妹露西活了下来，她把自己所有的感情和爱给了这个妹妹。姐姐安妮三十二岁，露西十九岁时，她们生活的小镇上来了一个年轻人，之后这个年轻人去了怀俄明州的一座有名的牧场。一般说来，只有放荡无用的富家公子才会被送到这个地方，因为他们的行为会在这里受到一段时间的限制，并可以呼吸新鲜的空气和享受骑马的生活。可是，过完一个夏天，这个年轻人就会回到东部，两姐妹对此并不知情，她们只是完全被年轻人的热情迷住了。总而言之，露西七年前跟一个叫做瓦雷斯的年轻人结婚了，而安妮嫁给镇上的一个木匠，后来就守了寡。

起初的三个月，所有的事情都令人满意。新婚的瓦雷斯带着妻子去了芝加哥，并在一家旅馆里住下来。在怀俄明州时，露西的天真纯朴让他的丈夫着迷，但来了芝加哥之后，瓦雷斯发现他们两个人并不合适。总体来说，即便是最初的三个月，瓦雷斯也不是一个合格的丈夫。因此，他失踪以后，安妮反而觉得庆幸。可她妹妹露西并不这么想，她灰心极了，变得焦躁不安，产下男婴的时候就难产死了。这个孩子被安妮收养，并取名鲁西。

因为安妮自己没有孩子，她在鲁西身上倾注了所有的母爱，并做出一个决定——让孩子的父亲瓦雷斯，亲自教导自己的孩子，她希望孩子能拥有光明的前途。在她看来，孩子要想有所作为，必须要有好的机会。因此，她到了东部，到处找一些缝纫零工之类的工作，并且不停地为孩子解决住宿问题。最后，她发现自己最擅长的事情就是做家务。她把男孩送去了圣公会之家，而自己在阿姆斯特朗家里当起了管家。

在那里，她见到了鲁西的亲生父亲，原来这个负心男人的真名叫阿诺·阿姆斯特朗。

我猜想，那个时候华生太太的心中并没有多少仇恨，她只是把孩子的事情说出来，并希望孩子的父亲可以抚养他，否则就把事情泄露出去。小阿姆斯特朗起初支付了几次抚养费。谁知，过了一段时间，这个无情的男人找到孩子的藏身之所，以带走孩子来威胁华生太太。华生太太因为心疼孩子，形势发生了反转。小阿姆斯特朗逼迫华生太太把自己先前支付的抚养费全部拿出来，直到她身无分文。

可小阿姆斯特朗的处境越来越糟糕，他对华生太太提出的要求也愈发苛刻。最后，因为他与家人的彻底决裂，华生太太的境况愈加窘迫。于是，她只好从圣公会之家接走孩子，并把他放在一户农家照顾。这个地方距离卡萨洛瓦不远，就在克莱斯堡路上。她会抽出时间看望这个孩子，孩子在那里染上了热病。等着孩子长大，长成一个漂亮的男孩是支撑华生太太活下去的唯一理由。

就在阿姆斯特朗一家去加州度假后，孩子狠心的父亲就开始了对他们新的折磨。孩子的失踪让他大发雷霆，因为害怕自己受伤，华生太太就搬出了主屋，在小木屋里住下了。后来，我把“阳光居室”租了下来，她觉得小阿姆斯特朗不敢再来骚扰纠缠她，就重新做回了管家。

一个星期六晚上，露易丝突然从西部回来了。托马斯把华生太太请了过来，同时，这个好心的老人还去绿林俱乐部找到了阿诺·阿姆斯特朗。露易丝很受华生太太的喜爱，因为她总让华生太太想起自己的妹妹露西。对于露易丝遇到的麻烦，她并不知情。不过，她知道露易丝的情绪非常激动。小阿姆斯特朗来到小木屋时，华生太太躲了起来。他在里面没呆太久，与露易丝大吵一架，然后就气急败坏地从小木屋离开了。

她站在窗户边，看见小阿姆斯特朗向“阳光居室”走去，有人给他开了门。几分钟之后，他就从里面出来了。

与此同时，华生太太和托马斯尽力使露易丝放松下来。将近凌晨三点，她才返回主屋。托马斯把东厢房侧门的钥匙交给了她。

就在她穿过草坪的时候，居然碰到了再次返回主屋的小阿姆斯特朗。当时，他握着一根不明来历的高尔夫球杆。他想进屋却被华生太太拒绝了，他就用球杆打了她，并将她的一只手严重割伤。因为受到严重

感染又没有及时治疗，华生太太就得了这个重病。当时，她的情绪很复杂，恐惧而又气愤地冲进屋子。这时候，前门那边正站着葛奇尔德和杰克·贝利。于是，她一路小跑到楼上去了，脑子里根本没了意识。葛奇尔德的房门是打开的，床边正放着哈尔斯的左轮手枪。于是，她抓起手枪向螺旋楼梯跑去。

这时候，小阿姆斯特朗还在侧门外摆弄门锁。于是，她轻手轻脚地下了楼，并把房门打开。她还没走回楼梯，小阿姆斯特朗已经进屋了。尽管屋里漆黑一片，可他身上穿的白色衬衣还是可以分辨出来。她走上第四个台阶时，就向他开枪了。葛奇尔德大概在桌球室里听到了声音，吓得惊叫起来。她一下子进退两难。因为大家都已经被惊醒了，她没法再跑上楼，干脆就在屋外的草地上等所有人下楼后，再悄悄地溜回楼上。她在楼上把手枪丢下之后，才下了楼。下楼的时候，正好赶上为从绿林俱乐部过来的男士们开门。

其实，托马斯怀疑过她，但没有说出来。可她发现自己手上的伤口一天一天恶化，就给托马斯留下了鲁西在瑞斯菲尔德的地址，并给他了差不多一百美金。她是想让托马斯帮忙去支付鲁西的住宿费用。

现在，她找我过来也是为了这个孩子。她想请我帮忙，想让阿姆斯特朗家族承认这个孩子。她还告诉我，就在她病情恶化的时候，曾经给阿姆斯特朗太太写过一封信，并将小鲁西的居住地址告诉了她，恳请她承认孩子的身份。因为自己即将不久于人世，可这个孩子是阿姆斯特朗家的人，他有权回到自己的家里，得到家人的照顾。她放在“阳光居室”的行李箱里有孩子父亲小阿姆斯特朗亲自写下的证明信。

华生太太就要离开人世，世间法律不会再制裁她。也许，她去了另一个世界，露西也会在那里为她辩护。那天晚上，杰姆逊在螺旋楼梯上听到的脚步声就是她的。因为杰姆逊在后面穷追不舍，她慌不择路就躲进了离她最近的房门里。之后，她不慎掉在洗衣间的滑道里，幸好滑道底部的篮子把她接住了。听到这里，我如释重负。原来那个被困在滑道里的人不是葛奇尔德！

以上就是华生太太的临终遗言。尽管这些话让人悲伤，但她在临死之前，能把藏在心里的秘密和多年的痛苦说出来也算一种解脱。她并不

知道托马斯死亡的消息，我也不打算告诉她。我答应了她的请求，同意替她继续照顾小鲁西。我一直在她身边陪着，她的意识越来越弱，最后彻底消失了。还没熬过那个夜晚，她已经离开了人世。

33 暗室

在卡萨洛瓦火车站搭乘计程车回家的途中，我正好看见伯恩斯刑警从华克医生的诊所出来。杰姆逊正在向他施加压力。我敢肯定，这些都只是开始，过不了多久，压力会越来越大。

屋子里非常安静。螺旋楼梯的两个台阶已经被撬开了，但从里面看不出什么端倪。葛奇尔德发来了第二封电报，她说哈尔斯执意要回家。这天晚上，他们将回到家里。除此之外，并没有什么新鲜事可言。

杰姆逊发现自己找不到密室，就去村子里另寻门路。之后，我才知道他假装急性胃炎前去华克医生的诊所就诊。离开之前，还特意询问了进城火车的夜间车次。此外，他还向华克医生抱怨这个案件的难缠，说自己在这一桩案子上花费了很多时间，但是成效不大。华克医生则说，“阳光居室”日夜都有人守着，制造出这样大的阵势，就算没有人守卫也无妨。杰姆逊的作风一贯如此。

有一点可以肯定，午后，杰姆逊和两位刑警穿过卡萨洛瓦的大街，坐上了一列驶向城里的火车。

当然，他们又神不知鬼不觉地在下一个站点下了车，并趁着夜色步行返回“阳光居室”。我并没有留意他们这样的举动，因为我的注意力完全被别的事情占据了。

外出回来以后，丽蒂看我正坐着休息，就送来了茶水。还顺便在茶盘上放了一本名叫《无形的世界》的书。这本书是从卡萨洛瓦图书馆借来的。封面非常怪异：坟墓周围站着六个身裹着白床单的人，他们手牵着手，显得非常快乐。

故事讲到这种程度，哈尔斯准会无奈地说：“要是让女人把两个二相加，到最后准能得出‘六’来。”当然，这个时候，我也不会忘记反唇相讥：“假如二加二再加个未知数等于六，那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就是找到

这个未知数了。可是，屋子里这么多刑警也不会发现这个未知数，他们把心思全放在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上。”

去了一趟医院后，我的心情沮丧极了，真希望能快些见到哈尔斯。下午五点，丽蒂去准备晚饭，她帮我换好灰色丝质睡袍和拖鞋，让我在晚饭之前稍事休息。等到听不见她下楼的声音时，我连忙向楼上的行李室跑去。这个地方没有被人动过。于是，我再次开始寻找密室的入口。情况和先前一样，另一边的洞里除了三英尺宽的砖墙，丝毫看不到入口：既没有把手，也没有链条，看不出一点蛛丝马迹。于是，我把目光转向了壁炉架和屋顶。我先在壁炉架上捣鼓了半个小时，并没有任何收获。接着，我决定去屋顶检查一下。

说实话，我有些恐高。以前的几次爬楼梯的经历，总让我头晕眼花，四肢无力。我想，让我爬上华盛顿纪念碑顶端的难度，绝对不亚于让我当上总统的难度。但这一刻，我没有犹豫，我竟然一下子爬到了“阳光居室”的屋顶。对我而言，这种追寻行动如同猎犬追寻目标，或者是和身披熊皮，手拿长矛的祖先追捕野猪是一样的。因为这种追寻本身就能让人热血沸腾。我从东厢房顶上尚未完工的舞厅窗户那边爬上屋顶，这里距离地面大约两层楼高，等我爬上去的时候，身上粘上了许多灰尘。

爬上屋顶后，我看见舞厅的外墙上固定了一道十二英尺高的直立小铁梯，从这里爬上主屋中心就容易多了。至少看起来如此。从下面来看，这十二英尺的高度根本不算什么，可是攀爬起来相当费力。我收拢好自己的衣裙下摆，最终爬到了梯子的顶端。

一到梯子顶端，我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于是，干脆坐了下来，双脚踩在最上面的梯阶上，并将自己的发针插牢一些。就在这时，我的睡袍被风吹起，那个弧度好似船帆。为了让它不影响我的行动，我只好撕下了一大片布条。后来，我干脆把整条布都撕了下来，然后绑在了自己的头上。

各种各样的声音从下面传上来，尽管这些声音听起来很细微，但很容易分辨。车道上，报童吹口哨的声音清晰可辨。此外，还有其他的声音。突然，一块石头从高处掉了下来。因为受到惊吓，小猫布拉发出很长的一个叫声。我仿佛一下子忘记了自己的恐高，大胆地往前迈步，险

些走到房檐的边缘上。

已经是傍晚六点半了，夜色渐暗。

“嗨！你好啊，小鬼！”我大叫道。

报童转身张望了一下，连个人影都没有看到。之后，他抬眼向上望望，巡视的一周才看见我。他像是被催眠了一般，在原地愣住了。他显然是被我吓到了，只见他猛然丢掉手里的报纸，尖声嘶喊着穿过草坪，向马路那边飞奔。跑着跑着，他跌了一跤，可能冲力很大的缘故，他竟在毫无意识的时候翻了一个筋斗！爬起身以后，他不曾有任何停歇，便头也不回地跳过了篱芭继续向前跑。我敢肯定，在一般情况下，即使是成年男人也很难做出如此干脆利落且超有难度的动作。

这个小鬼离开后，黄昏的天际出现了一片彩霞。距离晚餐时间越来越近了，我必须加快自己的调查活动。还好屋顶是平的，这样的话，很方便我一步接着一部向前移动。可结果依然令人失望。屋顶上根本没有活动板门，也没有窗子，只有几根大约两英寸粗细的导管立在上面。这些导管有十八英寸高，彼此相隔三英尺。管道上方还加有盖子，既可以防止雨水进入，掀开的时候，又可以方便空气流通。我捡起一个小石块，将它从导管上方丢了进去。之后，就将自己的耳朵贴在导管上仔细听。石子像是撞击在什么东西上面，响起了一阵清脆的声音。可我实在分辨不出石子跌落的位置。

我终于放弃了。为了避免被人看到，我先小心翼翼地爬下梯子，接着又轻手轻脚地从舞厅的窗子爬进屋里。接下来，我再一次回到行李室，并坐在一个箱子上思考自己目前面临的问题。假如那些屋顶的导管可以通向密室，活板门又不在楼顶的话，密室的入口应该还在烟囱跨占的两个房间里。除非建造这座房子的时候，密室就修好了，否则密室的入口一定被人用砖和灰泥封住了。

突然，我的目光被壁炉架吸引了。这个架子居然是用雕饰过的木头制成的。我看的时间越久就越是纳闷。这种地方出现这种壁炉架是不合时宜的，甚至你可以说它荒唐可笑。整个炉架上尽是涡卷花纹和嵌板。后来，我随手推了一下嵌板。我发誓，绝对的无意识的。万万没想

的是，嵌板移动了，一个小小的铜制门把手从里面露了出来。

我想，我根本无需赘述自己由绝望到充满希望的心理变化吧！我只记得，自己根本顾不上害怕门后面的东西，就立刻扭动门把手。可是，接下来并没有什么反应。之后，我终于找到了问题的源头。我用力地将门推向一边，整个壁炉架沿着墙壁转出一个弧度，大约有一英尺宽，一个深凹进去的空间从后面显现出来。

我做了一个深呼吸，将行李室通向大厅的门掩上——感谢老天，我没有将房门上锁。接着，我拉开壁炉架的门，向烟囱里的密室走去。隐约之间，我眼前呈现出一个小型手提保险箱，一张普通木桌和一把椅子。这时，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壁炉架门突然砰地一下关上了，并且还被上了锁。

我站在黑暗里发呆。好长时间过去了，刚刚发生的事情还让我无法接受。之后，我转过身，拼命地用手捶门。可是，一切都是徒劳，门依然紧锁着。我沿着光滑的门板四下摸索，试图找到门把手，然而，这道密门好像压根没有把手。

我气急了，简直快要发疯。这一切都让我愤怒不已。不过，我从未担心自己会窒息而死。进来的时候，我注意到两道光线从屋顶上的小通风管里倾泄下来。但这两个通风管道只能为我提供空气，并没有别的作用。密室里一片黑暗。

我摸黑走到木椅跟前，并坐了下来。如果没有食物，也没有水，一个人最多能支撑多久呢？我在心里暗暗合计。此刻，我这番密室探险变得单调而痛苦了。当一个人被关进不知名的黑暗牢笼里总会四处摸索。很显然，我也不能例外。我的老天！这个密室实在太小了，我摸索了半天，还是只能摸到表面粗糙的木头。等我再次艰难地找到椅子时，我感觉到有个东西从我的脸上掠了过去。那个的东西落地时，爆裂声四散而起。我壮着胆子查看一下，发现它原来是一只悬在屋顶上的灯泡。倘若不是这个意外，恐怕我迟早会在这个拥有照明设备的坟墓里饿死。

我大概在里面小憩了一会儿。我发誓，我并没有在里面昏倒。我一生当中，从来没有什么时候像那个时候一样镇静。当时，我还在心中盘

算谁会继承我的遗产呢。丽蒂一定会拿走我的淡紫色印花绸，她极其喜欢淡紫色。

其间，我还在隔墙里听到了一两次老鼠的叫声。这种小动物最让人害怕了，我吓得无处躲藏，只好坐在桌子上，双脚缩在椅子上。我的脑海里浮现出大家四处寻找我的情形。有一次，我确实听到了有人走近行李室脚步声。

“我在烟囱里！”

我用尽全身的力气大声呼喊。谁知，丽蒂竟然用刺耳的尖叫声回应我！接着，行李室的房门猛地一下被关上了。

尽管密室里闷热的气息很容易让人虚脱。不过，丽蒂的到来，让我心里踏实了许多。因为大家要想寻找我的话，至少有了正确的方向。没过多久，我回到椅子上开始打起了瞌睡。

我也不清楚自己睡了多长时间，至少也有几个小时吧。一天忙下来，真把我累得够呛。我想，我当时的睡姿一定很笨拙。因为醒来以后，我觉得自己身体僵硬，脑袋昏沉沉的，几分钟后才想起自己身在何处。尽管密室里有通风设备，可里面的空气依然不好。我感觉自己的呼吸越来越重，甚至有些发喘，脸上也是粘糊糊的。我被困密室很久了吧？那些寻找我的人也许还在屋子外面，他们大概把目标放在河里或是林地里了吧。

一两个小时之后，我就会完全失去知觉了吧？到时候，因为没办法开口求救，我很可能会失去获救的机会。我想。也许是密室的空气不好，加之有些闷热，我总觉得通气管的换气效果很不明显。我在狭小的密室里来回走动，竭力让自己的意识保持清醒。几趟走下来，浑身无力的我背靠着墙在椅子上坐下来。

房间里还是悄无声息。有一回，我隐约听到一阵脚步声从我的正下方传过来，那个声音很可能就来自于我的房间。我摸黑抓起椅子，拼命地用它击打地板，可我的努力没有奏效。就算有人听到这个声音，他们肯定也以为这声音是最近我们常听到的吓唬我们的敲打声吧？想到这

个，我觉得悲痛极了。

我不知道时间已经过去了多久。于是，我想到了用测试脉搏的方式来计算时间。我把每七十二下算做一分钟。测量了五分钟之后，我发现这种做法不仅耗费时间，而且很难数出时间。没过多久，我觉得自己的脑子很乱。

就在这时，又有声音从下方传过来。那个很特别的震动声是从屋子里传过来的。此刻，与其说是听到的，不如说是感觉到的。我觉得，那声音很像消防车的鸣叫。有很长一段时间，因为误以为屋子里起火了，我被吓坏了，心脏都快要停止跳动了。后来，我意识到那声音可能是载哈尔斯回来的汽车引擎发出的声音。想到这个，我的心头又萌发出希望：凭借哈尔斯的清晰头脑和葛奇尔德的直觉，他们很可能会找到这个难以被人发现的地方。

一段时间过去了，我发现自己的猜测也许是对的。楼下肯定出事了。砰的一声，房门被关上了，很多脚步声在大厅里响起。接着是一个刺耳而又激动的叫声。他们正在慢慢向我这里靠近呢，我心想。谁知，我又要失望了。一会儿工夫，楼下恢复了平静，那些嘈杂的人声又消失了。我继续与寂静作伴。密室的闷热和黑暗让我觉得窒息，我觉得墙壁仿佛会随时倒塌。

之后，壁炉架门上的一个动静引起了我的警觉。有人在偷偷摸摸地摆弄门锁！我差点大叫起来。但也许是出自本能，也许是因为自己敏锐的直觉，我决定保持沉默。无论扭动门锁的是谁，我都会坐在那里纹丝不动。外面的那个人也是不声不响，他在壁炉架的雕饰上摸索了一会儿，终于找到了嵌板开关。

此时，楼下又响起了比先前更大的骚动声。接着，楼梯上响起一串不协调的脚步声。那声音逐渐在向这边接近，我甚至听到了他们的说话声。

“大家小心楼梯！”这个声音是杰姆逊的。“见鬼，这里居然没有灯！”

“我们一起使劲，一——二——三——”过了一会儿，他又大叫道。

很显然，行李室的房门被人从里面锁上了。他们冲破了房门，随着房门轰隆倒地的声音，有人从外面跌进了行李室。就在这时，那个人将壁炉架上的门把适时一推。密室门被推开以后，很快就关上了。此刻，烟囱密室里已经不是我一个人了。这个黑暗的空间里还有另一个人。他的呼吸听起来清晰、急促，我感觉自己一伸手就能触碰到他。

我简直被吓傻了。密室之外的人激动起来，他们发出怀疑的谩骂声。他们把行李箱拉到一旁，发疯一般进行搜寻。他们甚至还拉开窗户，可通过那里只能看到四十英尺的垂直距离，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

密室里的那个男人将耳朵贴在壁炉架门上仔细倾听。因为外面追寻者们大受挫折，他长出了一口气，转身向前摸索。之后，他碰触到我那只冰冷又粘湿、活像死人一般的手。

在本该空空如也的密室里发现了人手，他倒吸一口凉气，连忙把自己的手收回去。我猜想，他一定被吓得不敢开口，甚至不敢大声喘气了吧。因为他根本没有转身，而是一步一步倒退着远离我。

后来，我发现那个人和我之间的距离足以让我心安时，就拼命大叫起来：“在烟囱里！壁炉架后面！壁炉架！”密室外的人一定能听到我这震耳欲聋的声音。

闻声，那个男人咒骂起来，并扑向我站着的方向。我又发出一声尖叫。

密室里的光线非常暗。那个气急败坏的男人根本无法找到我。他准备进攻我的时候，我躲开了。我听到他撞在墙壁上的声音。之后，我走回去拿椅子。他站在原地，只能凭借声音辨别我的位置。就在他准备再一次向我扑来时，我拿起手中的椅子反击。谁知，我竟扑空了。他大概也为我的举动而震惊吧！在我攻击的间歇里，我听到了他紧张的呼吸声。

“怎么打开门？我们没法进去！”密室外的人大喊。

就在这时，与我同处密室的男人转变了对付我的方式。我觉得他正在缓慢地靠近我，但是我无法辨别他的方位。之后，他把我捉住了，并紧紧捂住我的嘴，我使劲地咬他的手。

就在我被人掐住脖子无力挣脱时，外面的人正试图从壁炉架的入口那边进来。接着，一小道黄色光线从门那边透射进来，照在对面的墙壁上。见状，正准备对我下毒手的男人咒骂了一声，将我丢在一边。他旋开另一边的墙壁，又无声无息地把它关上。此刻，密室只有我一个人。那个男人从旋开的墙壁里逃走了。

“快去隔壁房间！隔壁房间！”我歇斯底里地大声叫道。

只可惜我的声音被敲打壁炉架的声音淹没了。过了几分钟，他们才听清楚我在说什么。之后，他们立即展开了追捕行动。只有亚历斯还留在行李室中，他准备先救我出来。等从密室里出来，恢复自由之身时，我还隐约能听到了楼下渐渐远去的追逐声。

亚历斯急于救我摆脱困境，但他肯定没有留意到我当时的落魄神情。他从洞口跳进密室，弯腰捡起地上的手提保险箱。

“瑞秋小姐，我需要把这个东西拿到哈尔斯先生的房间里，并请一位刑警专门看守。”

我并没有在意他说的话，因为我当时的情绪复杂极了，既想大哭，又想大笑；想坐在床上，喝着茶，顺便数落一下丽蒂；想做许多我原本认为自己不能做的事情。这时，清凉的夜风轻拂我的脸颊，实在是惬意极了。

亚历斯和我走到二楼时，正好碰到了杰姆逊。他脸上表情显得镇静而又严肃。他注意到保险箱后，心领神会地朝亚历斯点点头。

“瑞秋小姐，麻烦你跟我来一趟。”杰姆逊郑重其事地说。

于是，我在他的引领下来到了东厢房。楼下的灯火在四处移动。楼上的女佣一个个目瞪口呆。她们一看到我就尖叫起来，随后让开路。这段时间的空气异常静默。亚历斯在我身后嘀咕着什么，但我没有听见他

说什么。接着，他极其不礼貌地从我旁边挤上前去。之后，我才发现螺旋楼梯口上正躺着一个男人，弓着腰，一动不动，亚历斯俯下身子细细地看着他。

我缓慢地走下楼时，温尔特向后退了一步。亚历斯直起身子看着我，他的眼神让我难以捉摸。同时他手里还拿着一顶松散的灰色假发。楼梯上躺着的男人正是保罗·阿姆斯特朗！而他的墓碑很久以前就已经立在卡萨洛瓦墓园里了。

温尔特将事情的经过跟我简单地描述了一下。这位阿姆斯特朗先生看到温尔特马上就要追上来，就急冲冲地准备从螺旋楼梯逃走。结果因为下楼的動作太猛，他一头栽倒在东厢房的侧门上，并把自己的脖子也扭断了。温尔特赶到时，他已经停止了呼吸。

温尔特刑警的话音刚落，我看见站在棋牌室门口的哈尔斯，他惨白的脸上写满震惊。这个晚上，我第一次失去了自制，冲上前去紧紧抱着自己的侄子。由于我的动作非常猛烈，哈尔斯不得不一直扶着我。没过多久，掠过哈尔斯的肩头，我看到了更令我震惊的场景：葛奇尔德和园丁亚历斯正站在他身后阴暗的棋牌室里，更让我吃惊的是——我就直言不讳了——他们正在亲吻！

我尝试了两次，依然发现自己无法开口说话。后来，我拉着哈尔斯转过身，并示意他看那两个人。他们丝毫没有发觉这些注视，依然浑然不知。正在这时，杰姆逊上前打破了这个充满戏剧色彩的场面。

他轻轻碰了一下亚历斯的手臂，用沉着的语调问道：“你准备什么时候结束这场喜剧表演呢，贝利先生？”

34 真相

这天晚上，华克医生连夜逃向南美的事情引起了轩然大波。另外，各个报章媒体也针对从烟囱密室找出一百万美元现金和债券的事情大做文章。不过，这些报道中都未曾提及我找到密室的功劳。因此，我认为，他们并没有揭露这一案件的真正内幕。杰姆逊刑警因为此案获得了极大的声誉，从某些方面来讲，他受此殊荣也是理所应当。可是，假扮成亚历斯的杰克·贝利在这起案件的破获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容小觑的。多亏他跟踪了哈尔斯，才使得哈尔斯最终回到我们身边。因为他一开始就怀疑保罗·阿姆斯特朗死亡的真实性的，所以才坚持要挖开他的假墓穴。假如没有这些有用的线索，杰姆逊根本不可能得到这样的荣耀！

知道事情的真相后，哈尔斯不顾自己虚弱的身体，执意次日去探望露易丝。那个晚上，露易丝就回到了“阳光居室”，葛奇尔德亲自照料她，而她的母亲去了费兹太太家。

我不知道哈尔斯跟露易丝的母亲说了什么。不过，我对自己的侄子充满信心。他对待女人总是既体贴又彬彬有礼。

露易丝来到“阳光居室”的那一晚，哈尔斯才得到跟她畅谈一番的机会。葛奇尔德和亚历斯——也就是杰克，散步去了。晚上九点，天气有点开始转凉了。不过，这对甜蜜的人几乎感觉不到这些。

时间过去了半个小时，我觉得一个人呆着有些厌烦，就想下楼找这些年轻人。可我刚走到起居室门前就停下了脚步。葛奇尔德和杰克已经回屋，他们坐在起居室的睡椅上，并且只留下一盏灯亮着。他们显然没有注意到我，更没有听到我走近的声音。于是，我急忙向书房走去。可是，我也没法去那里。因为我看到了坐在一张大椅子上的露易丝，她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这种表情是我从来未曾见过的。哈尔斯坐在椅臂上，手里紧紧握着心上人的双手。

现在，我这个老处女真的是无处可去了。我只好回到自己的客厅，

开始继续编织淡紫色的拖鞋。我意识到一个悲伤的问题：自己这个养母的责任已经完成了，将会再一次被束之高阁。

次日，我逐渐了解了所有的事实。

保罗·阿姆斯特朗非常爱钱，他简直视钱如命。一般说来，爱钱也是一件极其普通的事情，可是他却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他不是因为金钱可以带了物质利益而喜欢钱，而是单纯地爱钱本身。自从贝利担任出纳以后，银行不再出现不法的呆账。然而，在此之前，已故的前任出纳在负责管理账目时，账册上经常出现奇怪的账目。因为投资开发新墨西哥州的铁路，老阿姆斯特朗显然赔光了他全部的私人财产。所以，他决定从银行那边把自己的损失一次性补回来。于是，他想到了一个好办法——非法占有银行的有价债券，把它们卖掉之后，就赶紧消失。

尽管知道法网恢恢，但自作聪敏的保罗·阿姆斯特朗以为自己可以成为漏网之鱼。因此，他仔细地研究了具体形势，并制定了非常具体的策略。他知道，“死亡”是逃避法律制裁的最安全途径。于是，他决定伪造一次死亡，等到风声一过，他就可以带大笔金钱去任何地方享受。

为了保证计划的顺利进行，他接下来需要寻找一个合作者。因为他看出华克医生对露易丝的爱慕之心，就利用这一点拉拢华克医生入伙。华克是个卑劣的小人，他不顾露易丝的感受就同意了这次交易。于是，他们制定了一个非常简单的计划：去西部小镇，并假装心脏病猝死。之后，华克医生请旧金山一位同事帮忙，从一所医学院解剖室里偷运一具尸体出来，并以此来欺骗世人。亏他们能想出这种卑鄙的办法！

整个计划中有疏漏的部分恐怕就是那个叫妮娜·卡林东的女人了。我们无法得知她到底怀疑过什么，又知道些什么。不过，有一点很明显，她的脸部被一场大火毁掉了，这大大地降低了她结婚的机会。我们也无从得知她在加州的时候是怎么发现这场偷天换日的阴谋的。可她确实希望通过此事勒索华克医生，也好让自己过上衣食无忧的日子。无论如何，这个女人把华克医生逼迫得无法招架。假如他答应了付给这个女人封口费，就等于自我招认。于是，他坚决否认此事。卡林东无奈之下只好找到了哈尔斯。

哈尔斯失踪前去找华克医生，就是为了这件事情。他指出医生欺瞒世人的举动，并扬言要马上报警。那个晚上，他还跟露易丝见了面，并且询问她是否知道这个阴谋。趁着他与露易丝谈话的时间，也许是华克，也有可能是保罗·阿姆斯特朗——因为挨了一枪而行动不便，藏在了哈尔斯的汽车后座里。等他把车子开到铁路附近时，就将他打晕，并把他抬到货运火车的空车厢里。之后，驾驶汽车撞向货运汽车，制造了一场车祸的假象。

就这样，被绑着手脚的哈尔斯被困在一节货运火车车厢里。整整两天时间，他滴水未进，并饱受颠沛流离之苦。后来，幸好一位杰克斯维尔的流浪汉发现了他，他这才捡回了一条性命。

至于保罗·阿姆斯特朗，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计划到最后出了纰漏。在他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阳光居室”竟然连同藏在烟囱密室里的东西一同被租赁出去了！因为无法将我们驱逐出去，他只好硬闯自己的屋子。他曾经试图通过洗衣间滑道上的梯子进入烟囱。之后，马房的失火和从棋牌室的窗户强行进屋，都是因为他急于进入烟囱密室。

起初，露易丝和她母亲就是这起阴谋里的最大的障碍。他们原本打算把露易丝支开，让她无法插手此事。可是，正当她回到继父和华克医生在加州落脚的旅馆时，却无意中得知了事情的真相。

那时候的情形确实危急。他们告诉露易丝，做出这样的决定也是迫于无奈。因为银行随时面临停业的风险。她的继父作为总裁，只有两个选择：要么执行这个计划；要么自杀，含辱拒捕。露易丝的母亲范妮非常软弱。不过，露易丝就没有那么好对付。她不喜欢自己的继父，但对自己的母亲言听计从，愿意牺牲自己的一切。因为母亲的苦苦哀求，她只好顺从。可这件事情给她带来了极大的打击，于是，她一个人伤心地离开了西部。

途经科罗拉多州时，露易丝给商人银行的出纳杰克·贝利发了一封匿名电报。尽管她已经自身难保，但她不愿看到无辜之人受到牵连。贝利星期四收到了电报，当天晚上，他就怀着极其激动的心情去了银行。

等到露易丝回到“阳光居室”，却发现房子被租赁出去了。因为拿不

准主意，她就把自己的哥哥小阿姆斯特朗找过来，并将部分事实真相告知了他。她告诉他，商人银行快要出事了，而他的亲生父亲就是幕后黑手。不过，对于他们意图脱罪的事情，她丝毫未曾提及。其实，当天晚上，小阿姆斯特朗已经从贝利那里听说了商人银行的危机。露易丝对那些脏款的处理并不知晓，而他却怀疑那笔钱就在“阳光居室”里藏着。因为他身上装了一张纸条，上面的内容正是密室的地址。

意识到这些以后，他顿时起了吞掉这些脏款的念头。他想把哈尔斯及杰克·贝利及早从屋子里赶出去，于是，他走向了东厢房的侧门。之后，他去桌球室将贝利早些时候拒绝接受的东西给了他，那里面有保罗·阿姆斯特朗在加州的居住地址，还有一封华克医生发给贝利的电报，电报上声称保罗·阿姆斯特朗已经患上重病。

看到这些消息，贝利觉得绝望极了。他决定去西部亲自见见老阿姆斯特朗，并且迫使他说出事实。只是银行的灭顶之灾来的比他想象得快多了。正当他准备前往西部时，他从报纸上得知了商人银行停业的消息。于是，他立即返回城里自首。

贝利很了解保罗·阿姆斯特朗的为人，他认为那笔钱不会一下子消失的。想在一瞬之间取走债券是不现实的。可那笔钱会在哪里呢？幸运的是，早在几个月之前，阿诺·阿姆斯特朗醉酒之后说漏了嘴。他说，“阳光居室”里面修建了一间密室，他想从屋子的建筑师那里打听消息。但是，建筑师同承包商一样，也拒绝承认房子里有密室。

正在这个一筹莫展的时候，哈尔斯给贝利出了一个主意。因为我和贝利只见过一次面，而且这次见面也是在无意识之间进行的。因此，他建议贝利在容貌上做些变动，刮掉明显的小胡子，改变一下发型，并穿着一些便宜的衣服，以新的身分成为“阳光居室”的雇工。这样一来，他就可以有很多机会去四处查看了。

“我还跟他说，你眼神不好，耳朵也不太好使。因为我害怕他被你吓到。”哈尔斯说。

“我看是彼此彼此，是他把我吓得差点掉了魂吧？”我反唇相讥。

假扮园丁亚历斯的杰克·贝利实际上就是那个行踪飘忽的鬼魂。他先是在螺旋楼梯上吓昏了露易丝——他坦言，自己也被她吓得够呛，接着又在行李室墙上挖掘了一个大洞。后来，把爱丽莎吓得魂飞魄散也是他。而丽蒂从葛奇尔德房间的纸篓找到的便条是出自他之手。那天晚上在洗衣间滑道那边吓昏我的人还是他。我昏倒之后，葛奇尔德帮助他把抬进露易丝房里。我这才知道，葛奇尔德很担心我，她忧心忡忡地在床边守候了一个晚上。

有一点毋庸置疑，可怜的托马斯看见了他的老主人保罗·阿姆斯特朗，还以为自己活见鬼了。而我和丽蒂在螺旋楼梯听到怪声的晚上，托马斯在俱乐部和“阳光居室”里看到的那个人确实是贝利。贝利在阿诺·阿姆斯特朗被杀的前一个夜晚，第一次着手寻找密室。他在小阿姆斯特朗俱乐部的房间里找到钥匙，并拿着钥匙开门进屋。他进来的时候，还随手拎了一根高尔夫球杆，以使用它来敲击墙壁、寻找密室。可是，他在螺旋楼梯的顶端撞到了大篮子，自己的袖扣落进了篮子里，高尔夫球杆也顺势摔下了楼梯。他为自己能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离去而感到庆幸。

不过，最让我疑惑的是，杰姆逊早些时候就知道亚历斯的真实身份是杰克·贝利。可那天晚上，杰姆逊在棋牌室里揭穿亚历斯的身份时，他脸上的表情实在是怪异极了。

事情终于结束了。保罗·阿姆斯特朗安眠于卡萨洛瓦墓园。这一次，绝对不会再出现差错。因为要确定他真的被埋在墓中，我参加了他的葬礼。我看着那天晚上自己坐过的台阶，一直在心里怀疑它的真实性。“阳光居室”正准备对外出售，而我是绝对不会购买的。如今，小鲁西·阿姆斯特朗跟随父亲的继母住在一起，这个苦命的女人也正在从第二次失败的婚姻中逐渐恢复。华生太太的墓碑和在她手下丧生，同时又将她致死的小阿姆斯特朗的坟墓距离得不远。老托马斯是这个阴谋中的第四个受害者，他安眠于不远处的山丘。再加上妮娜·卡林东，五条性命陆续被这个残酷的计划夺走了。

不久以后，两对新人将会喜结连理。丽蒂借着参加婚礼的名义，把我那条淡紫色印花绸要走了。我知道这是早晚的事情，她惦记这件衣服三年了。假如我不小心在上面洒了咖啡，她脸上就会露出可怕的表情。

假如只有我和丽蒂在的话，我们会很安静。她依然深信鬼魂的存在，并拿我放进行李室的湿鞋当例子。我得承认一点，我的头发变得越来越灰白了。不过，这十余年的时间里，我从来不曾有一段时间像现在这么舒畅。我感觉无聊的时候，就喊丽蒂过来聊天。后来，瓦拉和萝茜也结婚了。对于萝茜，丽蒂持有不同意见，她哼着鼻子质疑萝茜对我忠诚。直到今天，我依然忍受着丽蒂的轻慢，因为我把一套银制刀叉当做结婚礼物送给了瓦拉和萝茜了。

我和丽蒂经常这样闲聊长坐。有时候，她还会用出走威胁我，我也时常会请她离开。可吵闹终归是吵闹，我们依旧在一起生活。去年夏天，我准备租赁一处房子时，丽蒂揶揄道：“只要不会闹鬼才好。”说实话，假如没有那个夏天的经历，我觉得自己真的白活了。时至今日，这件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周围的邻居又开始张罗着避暑了，丽蒂也开始派人收起遮篷，并将窗框的缝隙塞好。我不管丽蒂是否愿意，明天一早，我会前去张贴租赁乡村别墅的广告。至于房子里是否有螺旋楼梯，我是不会介意的。



撒旦的邀请

英 E. W. 克劳夫 著
Freeman Wills Crofts 穆西译

一次挑战人类极限的死亡之旅

位列世界十大推理小说 侦探文学黄金时代的开山之作

“不在场证明”大师克劳夫兹向你讲述世界上最缜密无瑕疵的犯罪事实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目录

引子

怪异的货物

桶子失踪了

深夜追踪

无法安眠

深夜交谈

识破盗桶贼

失而复得

惊现尸体

巴黎的调查

谁写了那封信

德比耶鲁公司

两个桶子

那是谁的晚礼服

了解详情

特别的发现

陷入僵局

整合信息

利朋的调查

调查不在场证明

证据确凿

菲利克斯被捕

他是冤枉的吗

重新思考

私家侦探拉登

进入死胡同

新的突破口

峰回路转

真相浮出水面

困兽之斗

善恶终有报

返回总目录

引子

弗里曼·威尔斯·克劳夫兹（Freeman Wills Crofts），本职工作是铁道工程师，却以侦探小说名世。他的作品，最重要的特征是“写实”，给人以极强的真实感；另外，在证据搜集和逻辑推理方面极为严密，堪称无懈可击。情节上，克劳夫兹喜欢采用“不在场证明”的推理方式，解析一个个让人匪夷所思的谜局，使真正的凶手浮出水面。

阅读这部小说，可以说是一次逻辑思维的探险之旅，悬念频出，令人惊叹。

怪异的货物

艾赫利先生是岛洲海运公司的常务董事。今天他和往常一样，在进入私人办公室后，就开始了紧张、忙碌的工作。首先他把寄给他的邮件都拆开来看了一遍，然后又核实了一下当天必须要完成的公事，紧接着，审视了公司船只的运营报告。干完这些事情，他停了一下，稍作沉思，就把主任威尔·考克斯叫进了办公室。

“今天早上，布鲁库奇号轮船就会从诺昂回来了吧？我记得那艘船上装载的是葡萄酒，那些酒是诺顿·潘卡斯公司的。”他说。

“是的，我已经给码头办事处打电话，向他们证实过了。”主任答道。

“为了避免像上次那样，招惹太多的麻烦，我看还是派人去核实一下葡萄酒的数量，才能安心。这次派的这个人要处事仔细、谨慎！你有合适的人选吗？”

“我觉得布洛顿可以胜任，他有过类似的经验。”

“好的，这件事情就交给你了。另外，请转告强森小姐，让她过来帮我整理一下邮件。”

岛洲海运公司简称I&C总公司，办公地点在凡卡奇大道西端一栋大厦的三楼，是船运行业里的佼佼者。这家公司能运载三百吨到一千吨的轮船有近三十艘，它们专门在伦敦和各个岛的港口间来回穿梭。公司的管理有几个自己的特色：第一就是运输费用较低；第二，极其爱惜自己的船只，虽然同行之间竞争激烈，但公司绝不会因此而让船超速行驶；第三，服务范围广泛，只要运输的货物不容易腐败、溃烂，都能成为公司的交易对象。

汤姆·布洛顿正在办公桌前埋头苦干，这时威尔·考克斯拿着几个文件走了过来。

威尔打断了他说道：“布洛顿！先停一下，艾赫利先生那里交代了一个新任务。昨天晚上，诺顿公司的那批葡萄酒由布鲁库奇号轮船送达了，请你立刻赶去码头核对一下。还记得上次的事吗？因为货物数量不对，客户不依不饶，公司为此费尽周折。所以这次无论如何不能有任何的差错！给，拿好货物清单。记住，不能图省事儿而转手交给码头工作人员去清点，你必须亲自一桶一桶地核对！”

“是的，先生！”布洛顿回答道。

刚刚二十三岁的布洛顿，脸上还稚气未消。充满活力的他，动作敏捷。助理工作非常单调乏味，能够暂时放下它们，到热闹繁忙的码头去转转，在他看来，是很少能遇到的好事情。于是，他迅速收拾好桌上的账簿，仔细地将货物清单放在口袋里。然后，拿好帽子，他匆匆下楼去了，心情愉悦地踏上了凡卡奇大道。

现在正值四月初，早晨春风和煦，阳光明媚。一阵阴冷的春雨后，接踵而至的好天气，让人觉得空气之中充满了夏天的味道。因为刚下过雨，阳光更显灿烂，让人不由得精神舒畅。布洛顿轻快地走在川流不息的街道上，当通往码头大道上应接不暇的车辆映入眼帘时，他内心的兴奋溢于言表。

行进的途中有两条蜿蜒崎岖的小路围绕着古代要塞，快速走过之后，再穿过几座高大的灯塔，就直接到达圣卡特林码头了，布鲁库奇号轮船就停在那里。

布鲁库奇号轮船有细长的船身，黑色的烟囱上有两条绿颜色的线条，那是公司的标志。它的发动机装在船体中央，这艘船的载重量在八百吨左右。一年一度的驻港大修刚刚进行完，新刷的黑色油漆映衬的布鲁库奇号格外明朗、美观。

布洛顿想着，在那批葡萄酒被卸下船舱之前，自己必须赶到那里，所以他加快了脚步。

时间刚刚好，等他赶到码头时，前舱舱口已经打开，酒桶正是装在那里，马上就要卸货了。

布洛顿站在船桥甲板上，一边等着工人们把货卸完，一边忙里偷闲，欣赏着四周的景致。

他看到船坞中，布鲁库奇号轮船后面停的是席拉秀号轮船，两艘船同属于岛洲海运公司，但后者是公司的第一号巨轮。按照预定的行程，这艘船当天下午要开往可乐纳与维科。席拉秀号的船头高高耸起，正好与布鲁库奇号的船尾相互交错。格莱特海运公司的船只在席拉秀号的船头前方，预定开往博鲁瓦斯特和格拉斯哥。在水天相接的地方耸立着一个烟囱，几缕烟圈袅袅升起，构成了一幅色彩鲜明又生机盎然的图画。在这艘船的另外一头，属于巴布克·弥尔曼公司的艾克丘斯号轮船，正要进港停泊。这家公司要与I&C公司竞争，争夺同行业老大的地位。艾克丘斯号轮船的船长有“黑马克”之称，但之所以这样叫他，是因为布鲁库奇号船的船长叫“红马克”，以便区分两者。

看着这些船，足以使布洛顿浮想联翩，他被引向了遥远、神秘的奇幻世界。他时常幻想着，乘着这些船只到哥本哈根、布鲁托、里斯本、斯贝几亚以及其他令人向往的港口尽情畅游，哪怕只有一次这样的机会也好。

前舱被打开，年轻的布洛顿拿着记事本进入船舱。很快，工人们开始卸货了，他们用绳索捆上四个酒桶，将它们吊着卸下这艘船。每完成一次，布洛顿都会在记事本上记录下来。他想卸完货后，将自己的记录与货物清单核对一下就可以了。

一切进行得顺利又快捷。那些酒桶非常沉重，为了让它们不至于中途从吊绳上脱落，码头工人们用尽全力又推又拉。在舱口周围的酒桶很快就全被卸下去了，现在只剩下船舱深处的酒桶了，工人必须先把酒桶滚到舱口，才能开始吊运。

吊绳又拉动四只酒桶慢慢升起来了。布洛顿记录好后，把头转过去准备清点下一组，正在这时，一阵刺耳的叫喊声响了起来。

“汤姆，危险！小心啊！”

突然，一只强有力的手臂抓住了他，并拉着他不断地向后退。慌乱

中，他回头一看，惊得目瞪口呆，那被吊起来的酒桶，忽然从绳索中脱落，现在正重重地砸向船甲板。幸运的是，吊桶子的绳子只上升了四五尺，或许是因为桶子太沉重了，绳子负荷不了，猛然坠落。其中两只酒桶损坏了，情况不是很糟糕，但还是有葡萄酒从木制桶壁的缝隙间渗了出来。幸好其他的两只桶完好无损。工人们躲避得及时，从而幸免于难。

“喂，把那只酒桶扶正！别让葡萄酒再继续往外流了！”工头一边察看酒桶受损的情况，一边喊道。

为了方便紧急修补，工人们将那只正在渗漏的酒桶滚动到一边，让裂缝朝上放着。经过检查后，确认第三只酒桶没有受损。但是，检查到第四只桶时，就出现了问题。

首先，它的外观和别的桶不一样。与其他酒桶比起来，它显得更为结实，外观也更加漂亮。这个酒桶的表面涂了一层色彩明艳的浅棕色油漆，外面还特意涂了一层亮光漆。仅凭这一点布洛顿就能认定，这个货物不是属于诺顿公司的。其次，很快，人们发现，这个桶里装的并不是葡萄酒，因为一些木头刨花从桶子一端的裂缝里露了出来。

“你之前见过这样的桶子吗？它看起来有些不对头。”布洛顿向工头霍克问道。霍克是I&C公司的施工工头，刚才救了布洛顿的人正是他。

霍克是一个长相硬朗的男人，他颧骨突出，脸部棱角分明，下巴上留着褐色的胡须。他作为这里的负责人跟布洛顿打过很多次交道，他的机智、工作能力和勤勉的工作态度深受布洛顿的赞赏。

“没有，从没见过！它看起来很结实，受到轻微的碰撞根本不会损坏！”霍克回答。

“嗯，看得出来！先把它竖起来，挪到一边吧，不要妨碍了接下来的工作，过会儿再好好检查看它有没有受损。”

霍克亲自动起手来，他的双手紧紧抓住桶身，使劲儿将它滚到船舱边上。可是，他要把桶身竖起来的时候，发现它太重了，自己一个人办不到。

“我看这里面装的不只是刨花！”霍克说，“这么重的桶子我还是第一次见。要不是它太沉重，也许就不会发生刚才的事故了。”

于是他叫来一名工人，和他一起把桶子受损的部位朝上，立在了那里。

为了检查酒桶受损情况，布洛顿朝霍克走了过去，想在这段时间里，请他帮忙代为核对酒桶的数量。

他刚往前走了约六英尺，就有一个闪闪发亮的东西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它还掩映在酒桶里掉出来的木屑中。布洛顿连忙弯下腰，把东西捡了起来。亲爱的读者，你一定可以想象出他看清手里东西时的吃惊神情。他手里攥的可是一枚价值一英镑的金币！

他迅速地看了一眼四周，发现除了霍克之外，别的工人对这边发生的事情浑然不觉。

“再找找看！”霍克也被惊住了，他压低嗓门儿，“说不定还有呢。”

布洛顿伸出手继续摸索着。在一小堆木屑中，他又发现了两枚。他的震惊可想而知。

那三枚金币被他放在掌心里，他无法将视线从它们身上移开。这时，霍克压低声音，惊呼了一声。他将身子放低，好像是在甲板上捡起了什么东西。

“老天！这里还有一枚！”霍克用很低的语调说道。

他弯下腰，从桶的后面捡起了另外一枚金币。

“难道我们挖到金矿了？”

布洛顿镇定地把捡到的这五枚金币装进了口袋，然后，又看似若无其事地扫视了一遍甲板，但并没有再发现其他的金币。

“金币是不是从你口袋里掉出来的？我刚才那么用力地拉你。”霍克问。

“怎么可能是我的，我哪有金币，要真是我的就好了。”

“也许是别人掉的？刚才彼得和威尔逊也在这里呢。”

“应该不是。我想，这件事情还是不要声张。照我看来，金币很可能是从那个酒桶里摔出来的。”

“酒桶？我实在想不出有谁会吧金币放进桶里运送。”

“按照常理，是不会。可是，如果金币不是装在那只木桶里的，除了木屑，那里面还装了什么东西，让它如此笨重，以致从绳子上脱落？”

“要说也是。布洛顿先生，我们把木桶的缝隙再弄大一些，看看里面到底装了什么东西，怎么样？”霍克略作沉思说道。

布洛顿深知这样做违反公司的规定，可此刻，他强烈的好奇心已经占据了上风，他有些犹豫不决。

见状，霍克说：“放心吧，我会非常小心的，不会加大桶子的受损程度。”

听到这话，布洛顿松口了。

“我觉得这件事有必要查清楚！也许这里面的金币本身就是来路不明的，所以应该要查个明白。”他对霍克说。

霍克笑着走了。不一会儿，他就拿着钢锤和钢凿回来了。

由于猛然间坠地，才使桶子崩裂的，所以，箍着桶子的铜片也在外力的作用下脱落了下来。幸好铁箍没受什么影响，仍紧紧地箍着桶身，才使铜片没有完全脱离。

为了扩大裂缝，霍克使劲把铜片往上推。缝隙在不断地扩大，大量的木屑漏了出来，同时，又有几枚金币滚下来，落到了甲板上。两人惊得面面相觑。

刚刚发生的意外，使工人们还都惊魂未定，这会儿，都还将注意力集中在吊绳上的四只桶子那儿呢，根本没有注意到身边发生的事情。于

是布洛顿和霍克不动声色地捡起了所有的金币。这回掉出来六枚，布洛顿还是将它们放进了自己的口袋里。然后，他和霍克假装漫不经心地扫视了一遍甲板，没什么收获，此时两人心里满怀着疑惑。他们回到木桶旁边后，布洛顿提议说：“把裂缝再弄大一点儿，你觉得怎么样？”

“没问题。”霍克回答，“这件事太诡异了！我先撬开桶子的木板壁，你用我的帽子接住裂口里漏出来的东西。”

霍克用铁锤敲落了本来就已经松脱的铜片，于是，桶子一侧出现了一道差不多有六英寸长、四英寸宽的裂缝。很快碎木屑差不多填满了帽子，布洛顿去掉黏在铜片上的木屑，然后捧起帽子放到木桶上，两个人便开始急切地在木屑中搜寻起来。

“哇！我的天哪！”结果让霍克有些兴奋，但他还是把声音压低了喊道，“这里面有很多金币！”

正像他说的，在帽子里他们又找到了七枚金币。

“加上之前的，有十八枚了！”布洛顿又将金币收进口袋，然后用极其不可思议的口气说，“这个桶子里如果装满了金币，那保守估计也得有个几万英镑！”

两人禁不住又重新打量了一下桶子。心里都想着，这只酒桶有什么特别之处吗？除了结实、美观之外，它和别的桶子一样。但谁又能想到，这样一个普通的酒桶里装的都是金银财宝呢？霍克禁不住蹲下身来，从裂缝朝里面窥探。突然，他好像看到什么，惊得一连后退好几步。

“布洛顿先生！”因为兴奋，他的嗓音都有些沙哑了，“快看，快看这里！”

布洛顿也蹲下身子，朝裂缝里看。就看了一眼，他猛地后退几步，躲避开去。

这次他看到了什么？木屑当中居然有几根人的手指头！

“这事情更复杂，更不寻常了！”他害怕地低声说着，就好像突然遇上了大灾难。但是，他不愿相信自己看到的，于是很快又像如梦初醒似的，大声地否定自己的猜测道，“没什么嘛，那是一件雕刻品！”

“什么？一件雕刻品？”霍克提高声音说，“你可别搞错了，那是件雕刻品吗？肯定不是！那是一具死尸！”

“光线太暗了，根本看不清！你去拿盏灯来，我们看清楚点儿，怎么样？”

霍克拎来了一盏手提灯。布洛顿马上把它放到了裂缝那儿，顺着光线往里看去。现在，他的第一印象得到了证实，那不仅是一根纤细的女性手指，而且还有一枚闪闪发光的戒指套在上面。

“到了这个地步，只能将事情追查到底了。霍克，帮个忙，把木屑拨开好吗？”布洛顿挺直身子说。

布洛顿又把帽子放到了裂缝的下面，霍克则用尖头钢棒小心地将手指周围的木屑挑开。没多会儿，手指周围的木屑被清干净，除了手指，手腕也逐渐露出来了。慢慢地整条赤裸的手臂出现了。刚看到手指的时候，布洛顿就觉得她是个高贵、优雅的女子，现在看到整条手臂，他的想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印证。

布洛顿把帽子里的东西，都倒在了木桶上，从中又找出三枚金币，并将它们放入了同一个口袋。然后他又继续查看桶里的情况。

这只让人产生众多惊讶和疑问的木桶，比普通的葡萄酒桶大一点儿。它高约三英尺六英寸，直径大概有一英尺六英寸。从那个裂缝推测，桶壁的厚度至少有两英寸，所以正如前面所提，它非常结实。可能是桶壁太厚了，不容易弯曲，所以与别的桶子相比，它更接近一个圆筒形，而使它的两端比别的桶子大很多。怪不得霍克刚才费了那么大的力气也没能把它立起来。除此之外，桶子外围的铁箍也不是一般的铁箍比得了的，它们不是用平常使用的薄铁片，而是用坚固的铁条做成的。桶子一端的底部，用大头针固定着一张厚纸板做的标签。标签上的笔迹有些生硬，看来是外国人写的：

伦敦西区 多特亚·德特路 西卡博街141号

瑞恩·菲利克斯先生

途经诺昂及海峡

标签底部盖着印章，显示这里面装的是“雕刻品”。并且，上面还附加了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

巴黎 库若内 康坦森道 布罗潘斯街

雕刻品制造业 德比耶鲁公司

桶的底端标着“请退回”的黑体字样，是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写的。

布洛顿仔细地观察着标签上的笔迹，他觉得也许能从中找出些蛛丝马迹，但结果使他大失所望。当他拎着的手提灯向前照时，忽然，他发现了新的线索，并为此精神一振。

标签上写着寄件公司的广告语，在广告语和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间的线条加了框，除此之外，还用黑色的粗线把它们分隔开来。这条断开的直线引起了布洛顿的注意。他认真研究了一下，线条的中间部分有经过裁剪的痕迹。因为有漏洞，便又用标签来贴补好。由此可见，收件人菲利克斯的名字是写在后来贴上的半张标签上的，并不是在最初的那张标签上。修补的手法娴熟、巧妙，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就看不出来。这个发现开始时让布洛顿非常的困惑。但是，他还是试着猜测了一下，来解开心中的迷惑，也许凑巧寄件公司的标签不够用，所以就拿旧标签来将就着使用。

有很多的金币装在桶子里，还有那露出来的肢体可能是一具死尸的一部分。这是一起非常怪异的案件，一定要想办法解决才行。布洛顿心里静静地打算着。

布洛顿站起身来，眼睛盯着那只怪异的桶子陷入了沉思，想着这件事该怎么解决才好。

他坚定地认为，这只酒桶涉及一起重大的犯罪案件。这个时候，最理智、最正确的做法是将事情的真相没有任何隐瞒地向上级报告。但他到这儿来的任务是核对葡萄酒的数量，难道能把这个任务放到一边，不去理会吗？他开始有些左右为难了。但很快，他又将所有的顾虑抛开。他深信，桶子事件非常严重，它的严重性足以使自己的行为得到谅解。况且，他并不是对自己的任务完全地置之不理，因为现场还有货运经办人。他是一个沉稳谨慎的人，做起事来从不马虎，深得布洛顿的信任。实在不行的话，可以从码头办事处再调过来一个人。打算好了，他下定决心这就回总公司，去向董事艾赫利先生报告这件事的始末。

“霍克！”他说，“这件事非比寻常，我要回总公司去报告一下。你在这儿先尽量把它恢复成原来的样子，然后留在这里。除非得到艾赫利先生的指示，不要让这只木桶离开你的视线范围。”

“嗯，好的，布洛顿！”霍克赞同道，“这是很明智的做法！”

于是两人先把洒落到甲板上的木屑归拢到一块儿，又都放进桶里。霍克把拆下来的木板放回原处，然后用铁锤敲紧，又用钉子钉牢。

“我先走了，等我的消息！”布洛顿说。

就在他准备离开的时候，从船舱上走下一位绅士跟他搭话。这位中等个头的绅士肤色发黑，下巴上浓黑的胡须呈倒三角的形状，一看就知道是个外国人。他头戴一顶呢帽，帽檐向上卷起，帽顶凹陷，身上的蓝色上衣十分考究，脚上穿着一双短筒白靴。自始至终，他都笑脸盈盈，看起来一副风度非凡的样子。

“请问，你是I&C公司的职员吗？”他用流利而略带外国腔的英语说道。

“是的。我是从总公司来的。”布洛顿答道。

“嗯，这么说有事儿问你就可以了？巴黎德比耶鲁公司通过这艘船运送了一只桶子给我，里面装的是雕刻品。我想知道我的货物到了没有？”他掏出来一张名片给布洛顿看，那上面印着的字样正是：伦敦西区、多特亚·德特路、西卡博街141号。瑞恩·菲力克斯先生。此时的布洛

顿敏感地意识到，他的名片显示的内容和桶子上贴的标签的内容一致。他假装仔细地看名片，实际上心里在盘算着该怎么应对目前的状况。他想，眼前的这个人如果真的是收件人，那么一旦知道桶子已经到了，就会马上要领走。他是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利拒绝他那样做的。可是，他先前已经想好，要先向公司报告这件事，不能让他把货领走。所以他想先以“货物还没清点，不知道有没有送达，不过可以派个人帮你查”的借口，拖延一下时间。

他刚要这样回答，就又改变了主意。因为那只受损的桶子，现在就在靠近码头的船舱那儿的墙边立着。站在舱口码头的附近，很容易就能看到它。没准儿，那位外国绅士一直在注意他们俩，把他们如何撬掉桶子上的木板、如何取出金币的事全都看在眼里了。要是他真的看见了那只桶子，只要往前走两步，根据上面的标签，自己的谎言马上就要被揭穿了。这种情形绝对有可能发生，顾虑到这一点，布洛顿便决定告诉他实情。

“是的。”他答道，“寄给你的货已经到了，而且恰巧，它就在我身旁。因为相比之下，这个桶子跟其他的葡萄酒桶不太一样，所以我们才刚从中把它分出来。”

菲利克斯显然有些诧异，认真地看着布洛顿，说：“谢谢。我很喜欢收藏艺术品，希望能早点儿看见那件雕刻品。运货的马车我已经安排好，现在可以领走吗？”

他有这样的要求早在布洛顿的意料之中，所以他也准备了一套巧妙的应对之词。

“这个我答复不了您，”他客气地说，“因为这件事不是我负责的，所以我没有权利决定。为了让您能够早些得偿所愿，还是请您按照正常的提货手续，到码头办事处去办理吧。正好我也要在那里，您请跟我来吧！”

“啊，好吧，谢谢！看来只能这样了！”这位陌生的绅士有些无奈。

走的时候，布洛顿又担心自己刚才的言行有什么疏漏，万一自己刚

才和这位绅士说的话，被霍克误解了，要是绅士又回来要求领货时，没准霍克就把桶子交给他了。想到这儿，布洛顿又回过头来，冲着霍克大声喊道：“霍克，还记得我说的话吗？在艾赫利先生的指示到来之前，你可不能自作主张！”

霍克挥了挥手表示明白。

目前，年轻的布洛顿需要马上解决以下三件事情：

首先，他要回公司报告，好让董事能查明这件事；其次，在总公司还没有决定怎么处理之前，不能把这个桶子交给提货人；最后，他必须想办法让绅士和码头办事处人员不对这件事产生怀疑。

想要同时达到这三项要求，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布洛顿有些拿不定主意了。他一边往办事处那儿走，一边在想办法，忽然他灵机一动，回头对那位绅士说：

“请您稍微等会儿，我去找个人，来帮您解决问题。”

“谢谢你！”

一个屏风将办事处的房间分成了两个部分，布洛顿穿过屏风，来到了处长办公室。他对处长说：“休斯顿先生，由布鲁库奇号从巴黎运来的桶子里，有一个是寄给前面这位叫菲利克斯的绅士的，现在他要求领回自己的货物。虽然货已经到了，但艾赫利董事认为这货有些地方需要再核查一下，所以要我通知你，在艾赫利先生下达明确的指示之前，这件货不能让他领走，一定要等他清点之后再作决定。他会在一个小时之内打电话联系你的。”

休斯顿如坠云雾之中，满脸疑惑地看着他，点了点头道：“哦，我知道了！”

布洛顿这才和处长从办公室走出来，介绍菲利克斯先生给他。

布鲁库奇号上还有其他的工作需要交代一下，布洛顿便进到另外一间办公室。只用了几分钟，他就把事情交代清楚出来了。当他经过码头

办事处前台时，正好听到菲利克斯很生气地说：“如果真是这样，我这就去找艾赫利先生。我倒要听听，他为什么要这样为难我！”

布洛顿心里暗说：“我要比他早赶到公司！”于是，他立刻奔出码头叫出租车，可是这时他越是着急，越是一辆车也叫不着。索性，他让自己静下来，好好地想想对策。他想，也许菲利克斯早就准备好了车，而自己仍因拦不着车，在苦苦等候。又或许就在自己等车的这段时间，他已经到凡卡奇大道了。怎么办？怎么办？

这时他急中生智，奔进了附近邮局，给总公司打了个电话。他的电话被总机直接接到了艾赫利先生的办公室。他将今天的怪异事件从容地报告给了艾赫利先生，并说，这件事关系到一名自称是菲利克斯的男子，此刻，他正驱车赶往公司去见艾赫利先生。简单地把事情说了一遍后，他又补充说：“董事，恕我冒昧，希望您能听从我的建议，菲利克斯赶到公司的时候，请您暂且回避一下，不要见他。一会儿我会绕开办公大厅，从后门直接进入董事办公室。我当着您的面把这件事再详细地报告一遍。等我向您汇报完，您再作决定，可以吗？”

“我还没弄明白呢！”电话那头儿的董事说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现在我不方便说太多。但是请您相信我，等我报告完，您就会明白了！”

“好吧，你回来吧！”

布洛顿走出邮局时，一辆出租车就停在了他的面前，真是让人哭笑不得。他还是赶紧上了车，朝着凡卡奇大道疾驰而去。

“噢，布洛顿！你到了。”艾赫利先生说，“快坐下来！”

走到办公大厅的门前，他对威尔说：“我接到一个电话，有紧急的事情要处理。接下来的半个小时不想被打扰，也不接待任何客人！”然后，他就把门关上并上了锁。

“我完全按照你的要求做的。我相信这件事一定是非同小可，要不然

你不会有这样的要求。那么，现在可以说说，是怎么回事儿了吗？”

“好的，先生，谢谢您听从我的建议。这件事要从码头的一个小意外说起……”

布洛顿把在自己在码头遇到的一切事情都说了出来。自己在码头进行核对酒桶、发现金币和女尸的肢体以及如何应对菲利克斯和怎么交代码头办事处的，都非常详细地汇报给了董事。最后，他把口袋里的金币掏出来，放在了董事的办公桌上，它们堆起来像一座小山。

有好几分钟，两人都保持着沉默。

听到这样的事情，艾赫利先生觉得太不可思议了！但是，看到布洛顿这位青年如此的笃实，如此的坦诚，使他对这件事又深信不疑。他暗自思忖着，自己的公司是通过合法的途径获得利益的。加有封签的货物，只要付了运费，无论桶里装的是大理石、金币还是小石子，公司就只管托运，不再过问其他任何事情。剩下的任务就只是依照合同准时准点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如期交付。就算是有人把金币谎报为艺术品要求托运，海运公司也无权过问，那是海关的权责。但是，当明显的犯罪嫌疑被发现时，依据事实报警也是公司应尽的义务。桶子里发现了女性尸体的残骸，很明显会涉及刑事犯罪，公司不能置若罔闻！想到这儿，艾赫利先生就下定了决心去报案。

“布洛顿！”艾赫利先生说，“这件事你做得对！我们这就去伦敦警察厅报案，到时候，你再把详细的情形复述一遍。这样做，我们也算是做到公民应尽的责任了！你按照刚进来的路返回去，把车叫好，到凡卡奇街的马克巷口等着我。”

布洛顿刚走出去，艾赫利先生就取下自己的衣帽，走出了办公室，并把门锁好，然后向办公大厅走去。

“威尔，我出去一下，估计两小时后才能回来。”艾赫利交代道。

听到董事的话，办公室主任送上一封信，说：“是的，先生！十一点半的时候，有位自称是菲利克斯的先生来过。我告诉他您正在处理事情，请他稍等。可是他不愿意等，就向我要了一张纸和一个信封。这是

他给您的留言。”

拿着信，董事又返回了办公室。打开信封的同时他还在纳闷儿，自己是在十一点十五分到十一点四十五分的半个小时内谢绝会客的，他十一点半来的，难道连十五分钟也不愿意等吗？既然是专程从码头赶过来要见他，为什么又离开的如此匆忙呢？可是当他打开信封，就更加困惑了，因为信封里什么都没有！

他收好信，把它夹在了随身携带的备忘录里，又走出办公室，去和早就在计程车里等候的布洛顿会合。在计程车飞奔前往警察厅的途中，艾赫利把他收到怪信的事告诉了布洛顿。

“这太奇怪了，”布洛顿也非常诧异地说道，“这件事太诡异了！刚在码头菲利克斯遇到我时从容不迫，一点儿也没有匆忙的神色。”

一年前，这家海运公司遭遇了一起精心策划的连环盗窃案。因为这件案子，艾赫利先生和警察厅的两三名警官熟络起来。其中有一位干练的警官与他的关系尤其密切，每一次和这位警官打交道，都非常轻松愉快，并且效率很高。这次他想都没想就要求见这位警官，幸好这位警官也在。

“中午好，艾赫利先生！真是难得，什么风把你吹来了？”班利警官把他领进办公室说道。

“你好，警官！这位是我们公司的职员，叫布洛顿。有件事他要向你报告。”

和布洛顿握过手后，班利警官将房门关上，然后，又拉了两把椅子过来。

“二位请坐！”他说，“不管是什么新鲜事儿，我都洗耳恭听。”

“布洛顿，你把今天遇到的事，再跟班利警官说一遍吧。”

于是布洛顿又将他到码头核对数目，发生意外，发现那只怪异的桶子及里面装的金币和女性手臂，后来又遇到菲利克斯要求提货的事情，

非常详细地讲述了一遍。

警官听得很仔细，同时还做着记录。在布洛顿讲述的过程中，警官没有说一句话打断他。直到布洛顿停止了叙述，警官才说：“布洛顿先生，很感谢你，把这件事的经过讲述地这么详细。”

这时艾赫利先生说：“抱歉，容我稍作补充！”他把菲利克斯去他的办公室找他，还给他留了信的事也告诉了警官，并且把菲利克斯留给他的信拿了出来。

“写这封信的时间是在十一点半吗？”警官说，“现在的时间是十二点半。或许这是一件重大的刑事罪案。艾赫利先生，现在你能不能到码头去一趟？”

“当然可以！”

“我们不能再浪费时间了！”说完，班利警官便把伦敦的信息册放在了布洛顿面前，“请你帮个忙，把那位菲利克斯的地址查出来。我要作一下安排！”

沿着多特亚·德特路的序列查阅，可布洛顿根本就找不到西卡博街。

班利正在拨打电话，听到布洛顿查询的结果说：“跟我料想的一样，我们马上出发去码头！”

他们走到警察厅的中厅，早已有一辆计程车停在那里等着了，里面还坐着另外两名便衣警察。班利三人上车后，汽车便疾驰而去，奔向码头了。

路上，班利对布洛顿说：“你能尽量详细地描述一下菲利克斯的相貌吗？”

“他看上去有些柔弱，中等身材偏瘦，皮肤颜色偏深，有点儿黑的那种，头发和眼睛也都是黑色的。看外表应该是个外国人，依我看不是法国人就是西班牙人。下巴上留着倒三角形的短胡子，头上戴的呢帽不是绿色的就是褐色的，上身穿着做工精细的蓝色上衣。脚上穿的则是浅色

的短筒鞋，还有绑腿。虽然没有仔细看，但我想，他是个穿着讲究、严谨认真的绅士。在他的左手手指上，还戴着一枚镶有钻石的戒指。”

坐在一旁的两名便衣警察也仔细地听着。与班利警官低声交流之后，一时间大家都没再说话。

计程车停在了布鲁库奇号停靠的码头的另一侧。布洛顿最先下来，走在前面带路。

“那艘船就是布鲁库奇号了！从舱门进去，就能够到达前舱。”

两名便衣下车之后，这五人便一起走向了布洛顿所指的舱门。他们从舷门穿过去到了升降口，从那儿朝船舱望去。

“桶子就在那里！”布洛顿伸手指着说道。可是突然他定住了，说不出话来。

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人们往前望，只看到空荡荡的船舱。至于霍克与桶子，连影儿都没有。

桶子失踪了

这个变故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太突然了。这时大家的第一反应是，为了慎重起见，霍克把桶子转移到别的地方了。所以，大家都认为要先找到桶子。

“麻烦你把卸货工人找来。”警官说。

很快，布洛顿把一位施工负责人带了过来。这位工头告诉他们，半小时之前舱里的货就已卸完，现在工人们正在吃饭。

“他们吃饭的地点在哪儿？现在能把他们找回来吗？”艾赫利先生问。

“大部分都上街去了，不过还能找到三四位。港口的哨所里有做饭的工具，可能那儿也有人在吃饭。”

“我们到那儿去看看。”警官说。

在工头的带领下，他们沿着码头走了几百英尺，停在了一间加盖儿的砖砌小屋前，它就在仓库旁边。屋里屋外都是工人，他们有的正捧着热气腾腾的碗吃得津津有味，有的则在旁边抽着烟。

“你们当中有在布鲁库奇号上卸过货的吗？请过来一下，有些事情老板要询问一下！”

有三名工人向前走了过来。

“请问你们有没有看到霍克和一只摔坏的桶子？之前交代过他，在我们赶到这儿之前，霍克应该留在桶子旁边看着的。”董事说。

“大约半小时之前，他带着那个桶子一起离开了！”有人回答说。

“什么？带着桶子离开了？”

“没错！来了一个男人，穿着蓝上衣、留着胡子，看起来像大老板，交给他一张条子。看到那张条子，他就说，桶子要被领走了，还让大家过去帮忙。之后，我们就把它吊到了一辆马车上。一切就绪后，我们就离开了，霍克和那个老板一起尾随马车走了。”

“那辆马车应该有牌号吧？”

“确实有，”一位工人说道，“但我没有仔细看。比尔，我记得你好像留意了马车的牌号，上面是怎么写的？”

一个工人回答说：“上面写的是多特亚·德特路。不过后面的街道很奇怪，虽然我是在那附近长大的，但我没听说过有那么条街！”

“东约翰街，是吗？”班利问道。

“对，对！好像是！不过，我记不清楚是东还是西了？我印象中好像是西。我记得有些模糊，好像是叫什么约翰街，又好像不是约翰，只是和约翰很相近的什么名称。”

“马车的颜色是？”

“蓝色！新刷的油漆！”

“你们谁留意了马的颜色？”

对他们而言，这个问题有点难，因为他们的工作与马没有任何联系，所以根本不会去注意马的颜色。

“就这样。”班利警官领会地说。他打了个手势，示意问话已经结束了。

“各位辛苦了！”艾赫利先生说，“一点儿小意思！不是很多，请你们收下吧！”

班利警官招手叫布洛顿过来：“你能给我描述一下霍克的身高、相貌吗？”

“霍克高大强壮，脸上颧骨凸出，下巴宽阔，留的胡子是浅褐色的，

身上穿着褐色的工作服，头上戴着布帽。”

班利回头对便衣警察说：“你们记住了吗？他们已经走了半个小时了。他们可能会刻意避开我们，故意不往西走，所以你们先向东边和北边去查查看，发现情况就联系总部。”

便衣警察按照他吩咐的去执行了。

“等一下，电话！”班利说，“办事处的电话能借我用一下吗？”

大家又来到办事处，在办事员的带领下，班利去了处长室，那里有专用电话。过了两三分钟，班利打完电话回来了。

“到现在为止，该作的部署我都已经做了。”他说，“我已将马车和那两个人的特征通知了各警察分局，这件事已经引起了整个伦敦的警察的关注。”

艾赫利先生说：“这太好了！”

董事会有这样的反应，班利很惊讶。

“不，不！我只不过是按照刑事案件的基本处理程序做的。”他说，“不过，来都来了，我想借机多作一些调查，希望能找到线索。麻烦你告诉公司的员工一声，就说我所作的调查都是在你的允许下进行的，可以吗？这样的话，我想也许会有人主动提供信息的。”

艾赫利把休斯顿处长找来：“休斯顿先生，这位是班利警官，在伦敦警察厅任职。他到这儿来是要查办桶子案件的，希望你能全力配合他查案。”说罢，他转过头来对警官说：“我想，我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如果没有别的事情，我能不能先回市里去？”

“谢谢你的配合，艾赫利先生，现在没什么事了。我还要在这里巡查一下，有新情况的话，我再和你联系。”

班利警官开始了自由侦查，他召来布洛顿，两人一起前往布鲁库奇号的案件现场，同时班利警官又重新询问了案件的详细情况。然后就在甲板四周巡视了一番，试图找到新线索，但什么也没有。

警官走到码头那儿，选好了一个位置，站在那儿，正好可以直接看见桶子的位置。这时，前舱卸货的工人们休息完回来了。他询问了每个人，但仍一无所获。

回到码头办事处，班利对休斯顿先生说：“有件事想请你帮个忙！包括那只桶子的交货单、发货单等全部资料，给我看一下好吗？”

很快休斯顿先生找到资料，带了回来交给了警官。

看过后，班利说：“依据这些资料的记录，这只桶子的发货人是德比耶鲁公司，是一家货运行委托法国国立铁路运送的，这家货运行靠近巴黎的圣拉萨尔火车站，并且运费已经结清。也就是说，货物先从该处的铁路运到诺昂，然后才装到你们船上的。”

“是这样！”

“那你能确定巴黎的货物是否是装在火车上运输的？”

“不能。但是，资料里没有马车的运费清单，我想货物并不是通过火车运输的。”

“这些资料很完整吗，会不会有缺失？”

“不会，资料非常完整！”

“海关没有检验这个桶子就让它通过了，你认为这是为什么？”

“这很正常，没什么奇怪的！那只桶子看上去很正常，上面贴着公司标签，交货单与货物上也都一致标明‘内装雕刻品’，重量与体积也没有超出运送规定。没有特殊情况，类似货物都不开箱验货。”

“谢谢你，休斯顿先生！目前，我没有什么要问的了。但是，我想见一下布鲁库奇号的船长，可以吗？”

“好的，我带你去见他！”

马克船长是个又高又瘦的爱尔兰人，他有着红褐色头发、鹰钩鼻子。此刻，在船长室里他正在专注地写着什么资料。

休斯顿把警官介绍给他，船长说：“请进！有事吗？”

表明了自己的来意后，班利提了两个问题：“诺昂港的货物是怎样装货且完成由铁路转船运工作的？”

“货车和轮船同时开工。诺昂港的码头工人用起重机直接把货从车上装到船去。”

“装到船上的货物，有可能被人做手脚吗？”

“做手脚？什么意思？我能想象的就是可能会有人打开桶盖喝上几口葡萄酒，其他的还会有什么情况？”

“比如说货物被掉换了之类的？”

“怎么会！不可能发生这种事！”

“好了，就这些了！再见，船长！谢谢你！”

班利警官就是这么一个坚忍不拔的性格。他还在继续进行调查，走访了起重机操控部的负责人，还有轮机员、厨师。六点之前，所有从诺昂搭乘布鲁库奇号来到此地的人，他都已经访问过了。然而，他还是没有什么新发现。关于这个桶子再也找不到什么新的线索，也没有什么人值得怀疑。可能一切都太过自然了，根本不足以让人对它有特别的关注。不管怎么说，这个案件非同寻常！

班利警官的调查陷入了困境，不过他并没有因为这样就灰心丧气。他乘车回到警察厅，脑海里反复思考着与这起离奇的案件相关的点点滴滴。他在随身携带的小手册里，记下了有关布鲁库奇号的货物、船员以及他听到的一切。

在他往回走时，已经有两条新消息在那里等着了：

一个是，在码头时，他派往北边的便衣纳特顿打回来的电报：那一行人被追踪到里曼道北端时，消失了。还有一个警察厅打来的电报：下午一点二十五分左右，那一行人被发现从大东街转到了卡登路。

“看来他们往西北方向去了。”警官看着这个地区的放大地图，一边思索一边喃喃地说，“这条路是里曼道，与圣卡特林码头相隔大概半英里。可是，另一条路在哪儿呢？”他核对了一下电报继续察看，“卡登路，肯定就在这一带。这儿，就是这儿，和里曼道是同一条路延伸出来的，只不过卡登路有些偏西。距离码头约一英里半。既然是这样，他们一定是沿着大道走的。嘿，他们这是要到哪里去？”警官陷入了沉思了，过了一会儿突然又说，“算了！只能等明天再说了！”他下令把两名便衣警察调回来，然后自己也回家去了。

但一天的工作还没结束。晚饭过后，他正要抽一根心爱的黑色雪茄，警察厅又来了消息，把他召了回去。

布洛顿和留着一撮胡子的魁梧的霍克正在等着他。拉过两把椅子来，班利对他们说：“请坐！”布洛顿介绍说，这就是霍克。

“请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班利警官，见到我直接来找您，您一定出乎意料吧？”布洛顿说，“和你分开后，我因为担心上司还有别的事要吩咐我，于是就回总公司去了。正赶上我这位朋友回来了。本来，他是想求见艾赫利董事的，但那时董事已回家了。他把他的经历都告诉了我，我想艾赫利先生在那儿的话，也会带他来警察厅，所以，我觉得最正确的做法就是把他直接领来。”

“布洛顿先生，你做得很对。霍克先生，请把你今天下午的经历讲述一下吧。”

霍克稍微调整了一下坐姿，说：“警官，我今天简直就像一个大傻瓜！下午我被人骗了，还被人骗了两次。那位自称是菲利克斯的先生跟着布洛顿离开后，我就一直守在桶子旁边。但是我想只在那儿等着的话，就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和怀疑，所以我拿了些东西假装在修理。谁知，不出一个小时，菲利克斯居然独自折返了。”

“他问我是不是霍克，我说是。他就说，艾赫利先生有一封信给我，还让我马上看看，信上面还有艾赫利先生的签名。大致内容是说，桶子

的事情他已和布洛顿先生沟通过了，没有问题，菲利克斯先生可以直接将桶子领走。他还说，公司有责任将货顺利送到货主手中，要让我陪着菲利克斯先生把货送达。这件事办成之后，再去回复董事问话。

“看完信后，我也没多想就答应了。菲利克斯先生早就准备好了马车，我召集了几位工人帮忙把桶子吊到了马车上。那辆车上还有两名男子，一个身体健壮，长着红头发，另一个是矮个子、黑皮肤的马车夫。从码头驶出后，马车向右转上了里曼道，后来又走的街道我就不熟悉了。

“走了大约有一英里，那个红头发的男子想喝点儿小酒，但菲利克斯拒绝了他，说等办完事再喝。奇怪的是菲利克斯很快又改变了主意，于是我们停在了一家酒吧前。那个矮个车夫叫华迪，菲利克斯问他是否可以就地停车时，他拒绝了。于是，菲利克斯提议，让我们三人先去喝，车夫在原地看守，菲利克斯喝完后就出来换车夫。于是，我们三人先进去了，要了四瓶酒并结了账。菲利克斯喝完就要出去替换车夫，让我们等着华迪。他一走，那个红发男子立刻向我倾过身来低声说：‘嘿，兄弟，那个桶子很奇怪，老板到底拿它做什么？五比一，我跟你打赌，他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我说：‘是这样吗？我不太清楚！’可是，其实我心里也是那样想的。但一想到艾赫利先生的那封信，又无法怀疑，他不会把有问题的事说成没问题的。

“‘喂，如果我们运气够好，’红发男子又说，‘也许有两三镑可以赚。怎么样？’

“‘怎么赚？’我问。

“‘这你还不明白？’他说，‘就是那个桶子呀，如果真的有不可告人的秘密，老板肯定不希望被人发现！所以，我们就告诉他，要保守秘密可以，但要花点儿钱贿赂我们！这不就成了！’

“听他这么说，我还以为这人也知道桶子里藏有死尸。要真是这样，我倒想查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我转念一想，或许这家伙早就和菲利克斯串通好了，他这样说，只是想探探我的口风，看我对这件事了解多少。所以，我就先装糊涂，然后看时机的变化而采取行动。

“于是，我跟他建议道：‘让华迪也跟我们一起吧？’

“红发男子立刻说：‘不行！这种事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我们又谈了一会儿，我才意识到华迪的酒还放在那儿，没有动过。怎么他还不进来？真是让人想不通！

“‘啤酒不喝，放在那里会越来越苦的。’我说，‘那家伙不是要喝酒吗？怎么还不进来？’

“听我这么一说，红发男子站起身来说：‘我去看看，他搞什么鬼呢？’

“我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和红发男子一起走出了酒馆。那辆装桶子的马车已经没有了踪影。我又朝远处望去，除了马车，菲利克斯和马车夫也不知去向了。

“红发男子气愤地咒骂起来：‘该死！他们把我们甩了！快，我们追过去！可能他们还没走远，转个弯就看见了！你往这边，我去那边。’

“这时，我明白自己被骗了。心想也许这三个人根本就是一伙的，他们想要甩开我，但是顾虑到我会怀疑，所以以喝酒为借口，设下了圈套。那个红发男子在酒馆里说的那些鬼话，只是为了拖住我，好让他们有时间溜走。可是既然已经跑了两个，我不能让这个也跑了！

“于是我跟他说：‘老兄，那可不行！我们还是一块儿走吧！’说着，我赶紧去抓住了那个红发男子的胳膊，催着他快追。我们都走到街角了，还是没有找到马车。看来他们是彻底把我们给甩了！

“那个家伙不断地骂骂咧咧，甚至在大街上就大叫起来：‘我还没拿到工钱呢！’

“我想探听出他从哪儿来，是谁雇的他，可是这个家伙守口如瓶，就是不肯透露。他越是这么神秘，我就越要跟紧他。无论如何，他是要回去的，只要跟着他，我就可以查出他的地址和职业，顺藤摸瓜就能查出菲利克斯的底细。三番五次他试图摆脱我，但都失败了，于是变得气急

败坏起来。

“我们在大街小巷里溜达了近三个小时，将近五点时，又去喝了几杯啤酒。喝完酒后，离开酒吧，我们站在十字路口，不知道该要往哪里走。这时，那个家伙摇摇晃晃地突然撞到我身上来，而我没有预料到他会这样，差点儿撞倒一位老太太。我不得不赶忙去扶老太太，可就这一转眼的工夫，这家伙就已跑得无影无踪了。马上我就穿过马路，到另外一条街去找。后来又回到酒馆去找，已经完全找不着那家伙的踪影了。我觉得今天真是太窝囊了，别提有多懊恼。最后，我决定去总公司找艾赫利先生报告，之后，布洛顿先生把我带到这里。”

霍克讲述完后，谁也没有再说话。在讲述的过程中，班利警官一如既往地沉思着，他审慎地将布洛顿先生的报案和霍克的汇报作对比、联系，将不容置疑的事实挑出来，而把当事人的主观想法尽量分离出来，然后，又不断地思考着一些特别的关联之处。虽然没有任何理由让班利警官怀疑这两人，但是如果他们所言属实，那么，桶子的存在和后来被领走的事就是真的了。但还有一点让他心存怀疑，那就是真的有一具死尸装在桶子里吗？现在看来，能证明这一点的证据还不充足。

“布洛顿先生说，有具死尸装在那只桶子里，霍克，你也认为那是死尸吗？”

“是的！有一只女性的手臂立在桶里，我们都看到了。”

“也许那只是件雕刻品！桶子的标签上不是也写明里面装的是‘雕刻品’吗？”

“不！起初的时候，布洛顿也这么说，但又仔细查看之后，他才认同了我的说法，那绝不是雕刻品，的确是死尸的肢体！”

不管怎么说，两人都非常坚决地认为，那个肢体是一具死尸上的。可是他们并没有确实可信的证据，只是“一看就知道，那是具死尸”。警官也只好半信半疑。突然，他又想，医学院的学生经常会搞恶作剧，也许那桶子里只有一只手臂或一只手。

他又问霍克：“在布鲁库奇号上，菲利克斯不是交给你一封信吗？还

在你那里吗？”

“在。”霍克说着，拿出信，交给了警官。这张信纸的顶端印有公司的正式名称，公司基层职员都会用它。信是这样写的：

圣卡特林码头，布鲁库奇号，霍克先生：

寄给菲利克斯先生的桶子的事情，我和布洛顿、菲利克斯已经洽谈过了。现已确认，桶子确实是属于菲利克斯先生的。布洛顿与你的约定也已经作废，所以请你立刻安排交货。

接到信后，尽快把桶子交给菲利克斯先生。

将货物交与收件人是本公司应负的责任。劳烦你代表公司随同客户将货送走，完成工作后复命。

I&C海运公司

常务董事 X·艾赫利

X·X代笔

1912年4月5日

单看字母X，很难琢磨出它其中的含义，最大的可能性就是它象征着某人的某种地位。信中签名的笔迹的确属于同一个人，“艾赫利”格外显眼。

“这封信的信纸是用贵公司专用的信纸，”警官对布洛顿说，“信顶端上印的就是贵公司的名称，这是错不了的吧？”

“信纸是没错。”布洛顿回答说，“不过，这封信的内容肯定是假的。”

“虽然我也这么认为，但你是根据什么判断的？”

“原因很简单！首先，我们职员之间是不用这种信纸联络的，用的是比较便宜的备忘录。其次，我们公司并不用手写，全都是打字打上去

的。最后，本公司并不采用这种签署方式。”

“说得有理！这个证据的确有力。伪造这封信的人对贵公司并不了解，他肯定不知道董事姓名的英文缩写，也不清楚职员彼此联络的习惯方式。他所知道的，就只是‘艾赫利’这个名字。根据你先前的讲述推测，菲利克斯似乎的确只知道这么点儿。”

“但是他怎么会有公司的信纸呢？”

班利警官微笑着说：“这个好办，从贵公司的办公室主任那儿得到的。”

“原来是这样。我明白了，他跟威尔要了信纸和信封，说要给艾赫利先生留言。然后，他留下了信封，却把信纸带走了。”

“正是这样。当初艾赫利先生说信封里什么也没有时，我就猜到他会使这么一招，所以，我想一定要比他先到码头。不过，麻烦你再描述一下桶子上贴的标签。”

“那是一张长约四英寸，宽约六英寸的厚纸做成的，纸的四角被大头针固定好了。在标签的上半部分印的是德比耶鲁公司的名称和广告，下方偏右有一处长约两英寸，宽约三英寸的地方，写着收件人的名字。写名字的空栏有一圈黑色粗线的边框，可以看出来这一栏是沿着粗线挖走了中间的部分，从而留出空间，后用厚纸粘贴在此。所以，收件人的名字‘菲利克斯’并不是写在原先的标签上的，而是写在了加贴的那张纸上。”

“这样做很奇怪，不是吗？”

“我本来想也许德比耶鲁公司的标签一时用完了，为了应急才重复使用旧标签的。”

班利心不在焉地回答着，这些问题在他的脑子里来回地盘旋。如果桶子里装的真是雕刻品的话，他这样说也不无道理。但是，如果是死尸，那原因就不是这么简单了。他继续思索着，目前有一个结论，就是他相信这只桶子绝不是德比耶鲁公司要运送出去的货物。如果真是那

样，那么桶子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这时，他又假定了另外一种情况。也许德比耶鲁公司曾寄出了内装雕刻品的桶子给嫌犯，而嫌犯还没来得及归还桶子就杀了人。处理死尸的时候，那只空桶子就派上了用场，于是就任由它被寄送到很远的地方。但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凶手使用的标签是从哪里得来的呢？说不定玩的也是菲利克斯这一招金蝉脱壳。为了在海关那儿蒙混过关，他是故意留下德比耶鲁公司的印刷字样，然后在书写收件人的地方做了假。想来想去，班利警官觉得这样解释是最合理的，此外，找不到其他的说法。

时间不早了，他对两位客人说：“两位专程过来提供线索，真是太感谢了。能把你们的住处告诉我吗？今天晚上，这件事只能先告一段落了。”

看来今晚想要好好睡觉是不可能的了，班利警官再次回到家里，可是九点半的时候，警察厅便又将他召了回去。警察厅接到电话，有个人希望能马上和他谈谈。

深夜追踪

这一边班利同布洛顿、霍克在警察厅的办公室里谈话，而在同一时间，又有一连串和桶子相关的事件发生在伦敦的另外一个区。

一位名叫沃卡的警察，编号Z76，绰号是“约翰走路”。虽然他只是一名新警察，但做起事情来勤奋而且谨慎，能够随机应变，年轻有为。他最大的志愿是成为一名刑警，还梦想着要成为警察厅里鼎鼎有名的警官。日常生活中，阅读侦探小说是他最大的兴趣爱好。这些书中的悬念、推理，使他的想象力异常的活跃，有时他甚至想要和书中的侦探一较高下。这些书对他也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激发了他对现实生活的热情。也许那些书并没什么用处，但对他而言，那不也是一种消遣，增加了生活的乐趣吗？

那天傍晚，沃卡没有当班，他穿着便服来到佛洛伊大道。他原本打算先去喝茶，然后去看电影院正在上映的惊险故事片《诱惑》。结果喝过茶后，时间还早，他只能在大道上散散步来打发时间。平日里，他喜欢随时随地观察身边的人和事，这个时候当然不能闲下来。在他看来，现在的他虽然只是一名小警察，但观察推理这种好习惯，对他早日成为名侦探很有益处。

他在道路交叉口张望了好一会儿，想找个合适的研究对象，但是一直没有找到。可是，当他转移视线，开始注意往来的马车时，突然，一辆马车闯入了他的视线，引起了极大的注意。

这辆四轮马车正被一匹浅棕色的马拖着，朝他的方向驶来。两名男子面朝前进的方向坐在马车上。其中一人手握缰绳，身形偏瘦，但是看上去很强壮，有力气。另外一个人则比较矮小，留着黑色胡须，这时，他正疲倦地靠在马车上装着一个桶子旁边。

今天下午的时候，有一个紧急通知说要注意这样的马车。沃卡开始变得紧张而激动，脑海中搜索着嫌疑人的相貌。难道眼前的这辆马车就

是警察厅正在寻找的那辆？他觉得自己越来越兴奋。

他当时就下定决心，要查个明白，于是快步走向了马车，同时脑子里竭力回想着紧急通知的具体内容。通知上说，那是辆四轮马车，这辆也是；由一匹马拉着，也相符；桶子上面有铁箍，很结实，底端的部分有紧急修理的痕迹，有块破损的板子被钉子钉过。马车从他身边驶过的时候，他紧紧地盯着。那个桶子看上去的确很结实，而且上面也有铁箍，但是分辨不清底端是不是曾经被修理过。可是，他还记得通知里要找的是深蓝色，标注着“多特亚·德特路 西卡博街”的桶子。但沃卡看见的马车上装的却是深褐色的，上面标注着“匹霍特路，马特斯街127号，约翰·瑞恩士父子商会”的桶子。看到这儿，沃卡就完全丧失了信心。但是除了颜色有点出入之外，眼前这只桶子和通知里正在找的那个实在是太相似了。

想到这儿，沃卡就又仔细地看了看有点发红的褐色油漆。可是这次居然有了意外的发现：桶子的表面有些地方较有光泽，而有些地方则是缺少光泽的黄褐色，那是还没涂盖的痕迹。他心中的希望又重新燃烧起来。这一次，他又找到了有价值的线索。

他还年少的时候，住在家乡的小村庄里。因为那个时候的他，经常去油漆店玩，所以掌握了一些油漆的知识。他明白，新刷的油漆要想干得快，就要去掉油漆里有光泽效果的成分，如果把松节油和其他类似去除光泽的东西添加进去，就能达到这样的目的。添加了这些东西的油漆，被刷上之后，只要一个小时就能干，只不过被漆过的表面，暗淡无光，不怎么好看。要是油性油漆还没干透，又涂上了去除光泽的油漆的话，就会干得很慢。就算是干了，颜色也会深浅不一。据此就可以推断出，马车上的桶子的褐色油漆是刚刚涂上去的，而且还是去过光泽的油漆，有些地方还没干透呢。

想到这里，沃卡决心要看个究竟，于是跑到了油漆斑驳的马车侧面，看到的结果和他的推断正好相吻合。虽然加涂了油漆使原有的标注显得模糊不清了，但仍有白色的字迹依稀地显露出来，原来的蓝底也若隐若现。没错了！就是它！他的心咚咚地跳着，紧张得都要蹦出来了。

沃卡紧紧盯着马车不放，心里激动地想着，这回可到了自己施展拳

脚、大展宏图的时候了！这时，车上不是有四个人吗？有一个是留着浅褐色胡须的高个子，长着颧骨凸出、下巴宽阔的脸；还有一个长得像外国人，身材瘦小，下巴上留有黑色胡须。至于另外两位嘛，就没什么说明了。现在，马车上坐着的那个男的，下巴留有胡子，但是却没有看见身材高大，长着红发的男子。大概车夫就是没作说明的其中一位了。

沃卡忽然想到，说不定其他的两位是跟着车行走的，所以他跟着马车的同时也在注意马车附近行走的路人。但是，走了一会儿，并没看见长得和描述的红发男子面容相似的人。

向着西北方向，马车在继续前进。沃卡怕被发现，没有跟得太紧，忽远忽近地跟踪着。马车走到了佛洛伊大道的尽头，就穿过城门，上了贝克托路。这个时候，暮色降临，天有点儿黑了。沃卡担心马车在急转弯时会跟丢，于是就跟紧了。

就这样大约走了四英里，差不多到了晚上八点了。沃卡忽然想起，此时《诱惑》已经开映了，他心里有些后悔。现在已经到了郊外，根本看不到城市的风景。一幢幢别墅矗立在道路的两旁，出租的标牌立得到处都是。西边的天空日落的残阳还没完全退去，东边的天空已经有繁星点点了，郊区的夜晚很宁静，很温暖。用不了多久，黑夜就会完全笼罩大地。

突然，马车停下来了。一位男子走下车，来到路旁一幢房屋前，打开了专门让马车出入的门。沃卡赶紧躲了起来，他藏在五十英尺外的篱笆后面，屏住了呼吸，仔细观察。终于，马车又重新启动了，接着就听见“咔嚓”“咔嚓”的声音，那是车轮碾在坚硬的路面上发出的声音。不一会儿，又听见了在沙粒上行走的声音。沃卡移动了一下，靠近了前面的篱笆，他看到了向右前方移动的马车的灯光。

在那幢巨大的房子面前，与马车道相距三十英尺的地方，有一条方向相同的小路。以沃卡的角度看过去，小路与其他两条路呈直角。屋子的外侧是小路，内侧是马车道。此时，沃卡正潜伏在小路上，一道厚实的篱笆隔开了他和马车。

天完全黑了下来，周围一片漆黑，只可以模糊地看出房屋的轮廓。

面向小路，有一道山形的墙，门就开在它的旁边。门虽然开着，屋里却暗得很。屋后，山形墙与小路平行。有一道像是中庭的围墙，高有八尺，也开着一个门。

马车停在了庭门正面。一名男子牵着马的缰绳站在门外。沃卡正想着怎么靠得更近些时，传来了门打开的声音，门打开了。那个男子把马车牵进去后，门又被关上了。

沃卡可不想就此返回，非但如此，追踪到此，他冒险的劲头越来越高涨了。他想要看个究竟，可是必须得靠得再近些才可以。正在想办法的时候，他看到篱笆上有道小门，于是立刻悄悄地走过去，小心翼翼地开了门溜了进去。然后他躲在篱笆的阴影里，缓缓地前进，这样就不容易被发现了。

来到庭院的门口，他四下看了看。在离房子很远的地方，有一道长约五十英尺的中院围墙，它的位置正好是庭院大门的对面。围墙一头儿有一道丁字形篱笆和现在帮助他隐身的篱笆连在一起。沃卡小心地蜷着身体沿着篱笆走到了围墙边。

先前光线太暗，没有发现，等走近了才看到，篱笆和围墙之间有一个亭子。沃卡看到这个亭子时，心里就已经想好要怎么办了。

他又谨慎地环视了一下四周，确定没人，就开始抱着亭子的侧柱小心地、缓慢地往上爬了。爬上去后，他就能看到围墙对面了。

中庭很深，从他这里到主屋有一块长约七八十英尺，宽三十英尺的空间。在中庭对面众多类似仓库的建筑物中，有一间像是马车房，门是打开的，里面还有光亮。刚才车夫带进来的马车，还没有掉过头来，现在正对着门停在那里。

马车和门相距较远，所以沃卡看不清楚他们在干什么。他爬到了围墙上，逐渐地靠近了主屋。他很清楚，这样做会使自己处于险境，但他所处的中庭在东南侧，昏暗的夜空和树影起到了很好的掩护作用，所以他很自信自己不会被发现。他还在继续往前爬，想要到马车房的正面去。最后站在围墙上时，他担心对着灯光的脸会被发现，于是就用他的

红褐色衣袖遮住了脸，在那儿静静地等着。

现在马车房里的一切都可以尽收眼底了，他看到房子从墙到地都是水泥的，墙壁是白色的，里面很空旷。墙上钉着一枚钉子，上面挂着一盏煤油灯。借着灯光可以看见那个留着胡子的男子刚从凳子上下来，他身旁站着一名身体壮实的男子。

只听见有胡子的男子说：“那个钩子是固定在梁上的，有了它应该就可以了！对了，一会儿还要用到卷扬机。”

他去了隔壁房间，很快就取来了一个小型卷扬机。然后又上到凳子的一端，把它挂在了某个地方，然后凳子被移开了。沃卡看见，入口处的横梁下方，有一个带有细吊链的滑轮钩子悬在那里。

“好，向下，向下！”那个蓄胡的男子说。

为了让桶子对准滑轮，他们一直往后拉着马车。对准之后，两人就把链子挂在桶子上，锁链被拉动，也带动着桶子被吊了起来。等桶子升到六英寸的高度后，蓄胡的男子说：“可以了，把车拉出去吧。”

那个车夫抓着缰绳把马车移出了小屋，把它带到了中庭前面停了下来。桶子仍吊在链条上，胡子男人取走油灯，也走了出来，随后关上门，锁好之后，又加了一道门闩。他们从庭院横穿过去，向中庭的门走去。这时，他们已经离沃卡很近了，大约只有十五英尺。沃卡紧张地屏住气息，一点儿都不敢懈怠。

这时，那个健壮车夫说话了：“老板，请等一下，要怎么给我们结算工钱？”

“工钱呢，”胡子男人说，“我现在就结清你的那一部分，另外一位请他自己来跟我结吧。”

“我看这不太合适！”车夫严肃地说，“我同伴的那部分也给我吧！我想他大概没时间找你要。”

“你拿走了他那部分，如果他又来找我，那我该怎么办？”

“你最好还是按照我说的来。何况，现在你也只能相信我。不要再犹豫了，把钱给我，我还着急回家呢。想想看，让我们保守秘密，才给我们两镑的封口费，这也太说不过去了。刚开始的时候，你可不是这么说的。用这么一点儿钱就想让我们守口如瓶，你也太会打如意算盘了吧？”

“混账东西，你说什么呢？”

“老板，我们只是些贫困工人，你应该不会跟我们一般见识吧？到底是怎么回事，大家心照不宣就行了，难不成老板你还希望我打破沙锅问到底吗？现在只要给我十镑，我就当这一切完全没有发生。”

“我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能有什么秘密？我又没让你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

“是的，老板。这些我都知道，正因为如此，你付给我十镑也是合情合理！”车夫笑着说。

胡子男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想你一定是误会了，以为这桶子里装的是见不得人的东西，其实是你搞错了，事情不是这样的。但有一点的确是真实的，我和别人打了赌，所以今天的事在周四之前你不能说出去，否则我就输掉了。拿好这五镑，这里头也包括你同伴的那部分！”硬币在他的手中来回翻动着，“我是不会再多给的，就这些要不要随你便。这些比我的赌注还要多呢！”

看着那些金币，健壮的车夫满脸的贪婪，就在他嘴角一动想要说什么时，好像突然又想起些事情，站在那里看着对方，面露不善的神色。灯光下，沃卡看见，一丝邪恶的冷笑掠过了这个健壮车夫的嘴角。最后，他好像是作了一个很艰难的决定，接过钱转身走向了马车。

“好吧！老板！你说得一点没错，我相信你。”他牵着马说道。

胡子男人将庭院的门关上后锁好，提着煤油灯回屋里去了。马车上沙石道，行走的声音渐渐远去，很快就听不见了，周围恢复了应有的平静。

沃卡又等了一会儿，才从围墙上下来。他非常小心地退回到篱笆那

里，出小门到小路上去了。

无法安眠

在小路上，沃卡又回顾了一遍自己刚才经历的一切，觉得很顺利，也很完美。他在心里暗暗地感谢着幸运之神，要不是它的眷顾，自己怎么会有这样的机会。但是，眼前有一件事让他很伤脑筋，那就是下一步该怎么办？去附近的警察局打电话向局长报告，或者应该直接给警察厅打电话？如果这样做的话，也许自己就会被调回去。可如果真被调回去了，那还怎么继续追踪案件，找出新线索呢？

在那里，他苦苦思索了很长时间，还是很难下定决心。终于，他决定还是打电话给警察局。他正要往回走，突然听到有脚步声，好像有人正从小路上往这边走来。他想，要是这时被发现就功亏一篑了，于是迅速转身，又躲到了篱笆小门内的树影里。随着脚步声的临近，可以听出来这个人步履缓慢，还故意轻手轻脚的。那个人越走越近，沃卡发现，这是一个身材中等的男子。他听到脚步声暂时停了，但只有两三秒钟的工夫，他又往回走，停在了小门边。这个时候万籁俱寂，沃卡连他打了个哈欠和轻声咳嗽的声音都听见了。现在这种情况，沃卡除了静静地等着，别无他法。他也不清楚那时是什么时间了，也许八点半了吧。

这时，沃卡听到马车道那边又响起了“咔嚓”的声音，有个人正迈着有力的步伐往这边走来。沃卡看到那是一名男子，他正朝这幢房子走过来。来到门廊前，他按下了门铃。很快屋里灯亮了，胡子男人打开门后，看见一位高个男子站在台阶上，他穿着黑大衣，戴着呢帽，肩上还披着一条围巾。

“嘿，菲利克斯！你在家，真是太好了！你哪天回来的？”客人很愉快，大声喊道。

“哦，你好，马丁！我周日晚上回来的。快进屋吧！”

“哦，不了。是这样的，我们打算玩桥牌，但人手不够，特别过来邀请你的。汤姆带了一个年轻的律师朋友过来，一起过去玩吧？”

看着他的客人，菲利克斯面露疑虑之色：“我很乐意接受你的邀请，可只剩下我一个人在家。你瞧，我的衣服还没来得及换呢。你先进屋坐一会儿，我去换换衣服。”

“那就打扰了。你自己一个人，晚餐是怎么吃的？”

“我刚从镇上回来，在那儿吃的。”

两人进到屋里，不一会儿就出来了，他们关上门就上了马车道，很快两人的身影就消失在夜色之中了。根据远处传来的脚步声，可以判断这两人已经走远了。躲在小路上监视的人也跳了出来，跟着他们去了。

这会儿，就剩下沃卡一个人了。他从小路钻出来，上了大道，朝着回伦敦的方向走去。从远处传来了钟声，他知道已经九点了。

附近有一家旅店，他走进去叫了一杯啤酒。一边喝酒一边跟店主聊天，他探听到现在所处的位置是富贵北街的一个村庄，菲利克斯的那幢房子叫圣马罗山庄。他还想在附近找个公用电话，恰巧，他想要的就在眼前。很快他拨通了警察厅的电话，因为班利已经回家，所以又等了一会儿。过了大约十五分钟，班利警官回到警察厅听了他的报告。

班利详细地记录了那个山庄的位置，然后，他告诉沃卡回到树荫那儿去，继续监视。

“这样吧，我带几个人这就过去，我们一会儿在篱笆的小门旁边碰头。”

拿着地图查找了一番之后，班利带着三名警察乘计程车去找沃卡了。去的路上，他们顺路去找了下布洛顿，问他对于去找桶子的下落是否感兴趣。他很高兴能够加入。在车上，班利将山庄的位置作了详细的说明，并把每个人的位置部署好。

很不巧，他们遇到了交通堵塞，十一点多才到。按照班利的指示，车在岔路上关闭了发动机，停在了距离山庄不远的地方。

车内的五人都默不做声地下了车，一直往前走。上了小路之后，班

利一个人找到了小门，去见树荫下的沃卡。

“我是班利。后来有人再从这里出入吗？”他压低声音说。

“没有。”

“你还是等在这里，其他的几个人我去安排一下。”班利将每个人的位置作了分工，然后说，“好，现在分头行动！注意，听到哨声就集合！布洛顿，你和我一起！”

布洛顿跟着警官来到小门外侧后停下来，并肩藏在了篱笆下。时间像老人蹒跚的步伐，缓慢而沉重。不知过了多久，突然，静寂的黑夜里有了动静，那是拨动铁锁的声音，然后就有脚步声从沙石路上传来。此刻，他们除了等待什么也不能做，很快就有一个黑影出现在门廊那儿。他们听见锁被打开的声音，过后，那个身影便消失在门里，随即门就被关上了。班利说：“你等在这里，我去按门铃。等他来开门的时候，我会用手电筒照他的脸，你看好了，如果是菲利克斯，你只要说‘是’就可以了！”

班利很用力地摁着门铃。屋里亮起了灯光，不一会儿门就被打开了。开门的那个人的脸被手电筒照亮了，这时，布洛顿说了一声“是”。

“是瑞恩·菲利克斯先生吗？”警官问道，“我是警官班利，在警察厅任职。我可能要耽误你几分钟跟你谈谈，不知方便吗？”

看得出，胡子男人很吃惊：“噢——好的。”他顿了一会儿，又开口了：“尽管现在已经不是闲谈时间了，你们还是进屋吧！”

“谢谢。这么晚还来打扰你，我很抱歉。其实我们来到这儿有一会儿了，一直在等你。外面真的非常冷！让我的手下到你的走廊上来等着，可以吗？”亭子附近有一位警察，班利把他叫过来说：“亥斯汀·博特，菲利克斯先生和我有事要谈一下，你在这里等会儿。”

警官和主人进到了里面。房间的装潢并不豪华，但绝对称得上舒适。当中一张大书桌上，有一盏读书用的台灯，菲利克斯将它点亮，照着班利。

“有何指教？”说着他指了指靠背椅。

警官坐了下来，说：“是这样的，菲利克斯先生。今天早上，确切说是昨天，从布鲁库奇号上，有一只桶子被你领走了。但是手续上有些问题，我来是要把桶子取走。”

“什么！取走？”

“海运公司说那件货出了差错。桶子上登记的地址不对，你取走的那只桶子不是你的。”

“可我并没有搞错，那是我的！标签上写的是我的名字，运费也结清了。海运公司还有什么问题？”

“但他们说那个桶子上的姓名、地址和你的都不符，发货清单上的那位菲利克斯先生，应该是住在多特亚·德特路，西卡博街。”

“桶子上的名字是我的，至于地址是托寄的朋友写错了。不过，我很确定那个桶子是我的。”

“要是又来了一位菲利克斯，并坚持说他是桶子的主人，到那时你又凭什么证明桶子是你的？”

胡子男人的嘴好像动了一下，但最终没说什么，他开始不安起来，身子不停地扭动着。警官心想，看来自己设的小陷阱已使菲利克斯陷进去了。

“要是真有这个人，你把他带来。”终于，他开口了，“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让他相信，那桶子是我的。”

“真的吗？很快事情就可以真相大白。还有一个问题，请问，那只被你取走的桶子里装的是什么？”

“雕刻品！”

“真是这样吗？”

“当然！事实上，现在我也有个疑问，为什么我要被你这样质问？”

“坦白说吧，菲利克斯先生！有人反映，这个桶子不同寻常，因此警察厅认为，有必要对它进行调查。而你领走了桶子，自然而然地就成了我们第一个侦查的对象。既然我们已经调查清楚，那桶子不是你的，所以……”

“不是我的？谁说的？为什么这样说？”

“是你自己说的呀！你刚才不是说桶子里装的是雕刻品吗？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被你取走的桶子里装的并不是什么雕刻品，所以是你搞错了。”

瞬间，菲利克斯满脸错愕，脸色骤然变青。

班利两手交叉，抱在胸前坐着。看到对方这个样子，他把手放在膝盖上，说：“菲利克斯先生，你还不明白吗？要想解除别人的怀疑，你的说辞起码不能自相矛盾。当然，我相信你可以自圆其说，我们会听你解释。只是如果你拒绝合作，我们就不得不把你列为嫌疑犯了。”

菲利克斯陷入了沉默。过了一会儿，他说：“可是，我并没有隐瞒什么！没有人愿意自找麻烦，无缘无故地被警察列为嫌疑犯。你的问题我都尽量回答了，就算让我去警察厅作证也未尝不可。”

班利什么也没说，看着警察手册。

终于，菲利克斯说：“好吧。我承认桶里装的东西，不像我说的那么简单，会让你怀疑，但此前，我说的也都是实话，并没有说谎。在这只桶里放的是国王和皇后的雕像，它不大，虽然用金子做的，但毕竟也是雕像。警官先生，那桶里装的是九百八十镑金币。”

“还有呢？”

“就这些，没有了！”

“菲利克斯先生，里面有金币我们是知道的，但据我们了解，除了金币，里面还有别的东西。还是请你再仔细考虑一下吧。”

“哦，对，当然还有垫着的东西。我还没打开过，所以并不十分清

楚。不过，那些金币不足以将桶子填满，里面还放了些石膏填充。”

“我不是说这些，还有一些很特别的东西。你确定，那里面没装什么要特别说明的东西吗？”

“我想，有什么话还是请你直说吧！”他拨动了一下火炉，添了两根木柴在里面，又坐回了椅子上。此刻，他看起来比先前轻松多了。

深夜交谈

菲利克斯说：“我想你已经知道，我是法国人。近几年我一直住在伦敦，但为了工作，我还会经常去巴黎。三个星期前，我又有了一次外出，中途朋友们聚会，我就去了。聚会时，我们谈到法国政府发行的致富彩票，多次讨论了其制度问题。其中有一位朋友叫罗迪，他建议我说：‘你也买一份，试试运气吧！’当时我没马上答应，后来又改了主意。我说：‘如果你肯出同样的钱数，我赌五百法郎。’这么做，他也赞成。按照约定我该给他二十镑，给了他后，他就以自己的名义买了彩票。后来，他给我写信说，如果中奖，就平分。可是日子一长，我就把这事儿给忘了。不料，上个星期五的傍晚，回到家时我收到了一封信，是罗迪写的。看了信，我觉得又高兴又迷惑。”

说着菲利克斯打开抽屉，从中取出一封信，交给警官。信上写的是法文：

巴黎，弗里瑞特埃瓦尼，华诺夫街997号

1912年4月1日 星期二

菲利克斯先生：

现在，我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还记得我们买的彩票吗？非常幸运，我们中大奖了。当初的一千法郎现在已经变成五万了，按照约定我们每人得两万五千法郎。我们如此幸运，应该赶紧握握手。

我已经把钱领来了，马上给你寄过去。不过，有件事要先和你道歉，希望你别生气，我跟你开了个玩笑。

你对杜马希尔还有印象吗？上周我和他聊天，当谈到罪犯使用何种手段蒙骗警察时，我们谈到了你。我说，你是个发明天才，不管犯了什么罪，都能逃过法律的制裁。可杜马希尔说：“我不相信！他太过老实，很容易在警察面前露馅。”于是，我们就展开了争论。最后，为了证明你

的才能，我们决定对你进行一次测验。你的钱我全部换成了英镑的金币，总共有九百八十八枚金币，并把它们都装在了桶子里。我已委托海运公司运送，并将运费结清，预计四月五号周一就能到了。不过，桶子的标签写着“内装雕刻品”，收件人的位置写的是“伦敦西区、多特亚·德特路，西卡博街141号，瑞恩·菲利克斯”。寄件人我写成了德比耶鲁公司，这家公司制造的雕刻品很有名。要在海运公司蒙混过关已是不易，再加上领取人和桶内装的物品与标签上的不同，就很容易成为警察怀疑的对象。而这一点也正是我们要测验你的能力。为此，我们以五千法郎为赌注，我赌你必会顺利领到货物，杜马希尔则赌你肯定会露出破绽，被警察抓住。

这样做，可能会给你带来很多的麻烦，为此我由衷地祝福你。最有力的物证已放在桶内一同运送给你了。只有一点让我感到很遗憾，那就是我不能亲眼看到你把桶子打开。

向你诚恳地致歉。

哈菲斯·罗迪

又及，因为手受伤了，所以信用打字机打的。再次致歉。

接着，菲利克斯说：“这近千镑的金币，简直就是从天而降，我当然十分高兴，可是，想到罗迪的测试，我很困惑。想想我就觉得很生气，他们为了取乐，拿这种没有意义的争论当成赌博也就算了，但我就不同了，也许我会成为他们无聊举动的牺牲品，因为这件事被人质疑，或是惹官司上身。标签上写的是雕刻品，装的却是金币，很容易会被查出来。另外，收件人的地址是伪造的，也很容易被怀疑。想到这些我的气就不打一处来，打算第二天打电话告诉他，先不要把桶子寄出去，我自己过去取。但第二天一早，他的明信片就到了，说桶子已寄出。

“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要想顺利领出桶子，我必须抓住船刚一入港而交货清单还没送过来的时机。于是，我开始着手拟订计划。在这个过程中，原来困惑恼怒的心情完全被冒险的刺激和乐趣所取代。

“首先，我印制了一些假名片，使上面的地址和桶子收件人的地址一

致。然后就是运输问题了，我在一家马车出租店租了一辆四轮马车，另外雇了两名搬运工人。因为海运公司的船下周就会到港，所以周六时，我带着工人们来到临时租的小屋里，按照计划，将所有准备工作做好。为了不让工人们产生怀疑，我告诉他们我在跟朋友打赌，要赌赢就少不了他们的帮助。首先，我先跟他们解释说，我的朋友下了很大的赌注，赌我没办法将他以自己的名义寄给我的一只桶子领回来。我当然想要赢得这个赌注。这样做，只是想要考验我对于处理平常事务是否具有超常的能力，为了避免因失败而被怀疑成盗窃，朋友已将正式的委托书交给了我。然后我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委托书给他们看，并许诺，事成之后，将会给他们每人两镑作为酬劳。

“接着，我准备了白色和蓝色两种速干油漆，把马车上原来的车牌改成了桶子上标签的地址。周一早上，我们到了码头，那时装载桶子的轮船已经到港。我在码头附近观察了一会儿，发现葡萄酒桶都被卸了下来。可有一只船舱的一角放着，还有两人在看守。我想那个桶子该不会就是我的吧？难道他们已经发现桶子里装着金币了？很快，我又发现了我的名字。于是，我就过去问能不能马上领走。

“这时走过来一个青年，他很客气，就是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说应去码头办事处办理，要把我带到那儿去，走了几步又回过头去说：‘霍克，还记得我说的话吗？在艾赫利先生的指示到来之前，你可不能自作主张！’

“到了码头办事处，青年说他会叫人来处理，让我在外面办公室等着。过了一会儿，一位男子走了出来，我觉得事情不妙。果然，那人含糊其辞，找借口说不能领取。

“经过试探，我知道艾赫利是海运公司的常务董事。从办事处出来，我仔细思考着下一步要怎么办。那个青年临走时对霍克反复交代，很明显，这里的情况他们已向上司艾赫利作过汇报了。想要取走桶子，我只能假借艾赫利的名义伪造指令了。刻不容缓，我马上前往海运公司总部，要求与艾赫利先生谈谈。很幸运，艾赫利正在见客，要我等着。我说没时间等，给他留言吧，然后跟他们要了信纸、信封。我将信封封好，写上名字就走了，这样，我拿到了公司的专用信纸。

“我来到一家酒吧，点了杯啤酒，同时借了笔和墨水，用艾赫利先生的口吻写了封信，给霍克下达指令。写信时，我想万一霍克起疑，又跟过来可就麻烦了，为此我又苦想了一刻钟，最后决定，在信的末尾附上一句，请陪同菲利克斯送货，将货送到后再去复命。结果，我顺利地将桶子取走，由马车拉着上路了，可见我的谋划很成功。为了摆脱霍克，事先我与工人设计了一个小计谋。走到半路时，其中一位吵着要喝酒，因为禁不住诱惑，我也去喝了，并留下另一位工人看守马车。喝了一会儿，我以替换另一位车夫为借口，留下了霍克和一位工人，我们便趁机驾着马车走了。然后我们回到了租来的那间小屋里，重新给车刷了一遍油漆，让车变回了原来的褐色，并把那伪造的地址也去掉了。傍晚时候，我们才驾着车回到家来，把那只桶子卸在了库房里，它现在还在那儿呢！”

菲利克斯的话说完好一会儿，两人都没再言语，只是在那里静坐着。

他的话一直在班利的脑海里回旋，虽然过程很离奇，但是很有条理，并且没有什么漏洞，没有可疑之处。如果菲利克斯信任他的朋友，正如信里所说，桶里装的是雕刻品，那么足以证明他的行动的合理性。可如果桶里装的是死尸，那封信便是捏造出来的。至于，是否与菲利克斯有关系，就要从长计议了。

根据推断，班利得出三条线索。

第一，菲利克斯的言谈举止。当警官多年，班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断定，谁的话是真的，谁的话是假的。直觉告诉他，这位男子没有撒谎。虽然他也知道直觉经常会骗人，事实上，过去他因为直觉而判断失误的事情也不止一次，可这次，菲利克斯给人一种非常正直、严谨的印象，警官觉得自己的直觉没错。当然，要给案件下定论，这可起不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毫无疑问，它非常重要。

第二，菲利克斯对于在伦敦领取桶子过程的讲述。单就这件事来说，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说的都是真的。菲利克斯对昨天的事情的复述，已经清楚明白地交了自己所有的行为，而且他所说的从布洛顿、艾赫利、威尔、沃卡的陈述里也可以得到印证。由此可见，菲利克斯并

没有撒谎。

第三，菲利克斯关于巴黎的活动的讲述。信在这件事中变得至关重要。事情真的如他所说，才有了那封信吗？那封信真的是出自他的朋友罗迪之手吗？班利想，要想知道是真是假，倒也不难。

想到这里，班利首先发话：“罗迪是做什么的？”

“他是一家葡萄酒批发店的副董事，那家店名叫罗迪公司，位于安利四世街。”

“杜马希尔呢？”

“证券经纪人。”

“知道他住在哪里吗？”

“家庭住址我不清楚，办公的地方应该在波塔森尼叶大街。要想知道详细地址就要问罗迪了。”

“请问你和这两个人的关系怎样？”

“我和他们是相交多年的朋友了。不过即便是好朋友，在彩票这件事之前，也没有在金钱上有过往来。”

“信上所写的都是事实吧？”

“是的，确有其事。”

“当初，你们谈论彩票的详细地址，还记得吗？”

“在一家咖啡馆里，一楼的某个房间。”

“在场的，还有其他人吗？”

“有。当时在一块儿聊天的，有一伙人。”

“在场的人都知道你已经决定购买彩票了吗？”

“知道！为了这件事，他们还嘲弄了我们一番。”

“在场的都有谁，还记得吗？”

菲利克斯好像有点为难地说：“对不起，我有点儿记不起来了。我们只是偶尔才会聚一次，而且，我并没有在那儿待很长时间。当然，一定会有罗迪，其他可能还有多比尼、安利、恰克，可我不能确定。应该还有几个人在。”

每个问题，菲利克斯都回答得很痛快，警官将他的回答一一记下。对于彩票这件事的真实性，他越来越肯定了。不管怎么说，要想辨别真假，只要前往巴黎，稍作调查就可知道了。可是就算这些事情都是真的，也不能证明那封信就是罗迪写的。既然有那么多人在这场，又都知道彩票的事，那他们中的任何一人都可能写信，甚至也不排除这封信根本就是凭空捏造的。难不成这一切真的是菲利克斯自导自演的一场戏？又怎么去证明？

这些问题一直在警官的脑袋里盘旋，又静默了一会儿，他才问道：“这封信的信封在哪儿？”

“啊？”菲利克斯说，“信封？我想没有。取出来信后，我就把信封丢了。”

“明信片还有吗？”

菲利克斯在桌上的文件夹里翻了翻，又到抽屉里找了一会儿，说：“找不到，可能丢了吧！”

这样一来，就没有充足的证据可以证明信件存在的真实性了。不过，也没有明显值得怀疑的地方。警官现在没有任何偏见。他把那封信拿在手里观察着，薄纸上的字体是打字机打出来的，有很多破损的痕迹，在这方面班利不是专家，但他能看出这是出自国外制造的打字机。班利想，也许可以顺藤摸瓜将打字机的类型找出来。信纸是法国的，可是菲利克斯自己也说，他经常会去法国。这不是很重要的线索，但也一定要查清楚。

警官又开始仔细查证信的内容，一共有四段。他将每一段分解出来，按顺序思考，第一段是说彩票中奖的事。他想，信里说的彩票是否真实存在很容易证实。中奖者并不难找，可以请法国警察帮助，拿到获奖者的名单，就知道有关彩票的事是否属实了。二三段是讲关于打赌还有桶子如何寄送的事情。班利仔细地看，信中谈及的每件事都需要反复琢磨、思考。信中所说是真的吗？暂且不说彩票这件事，通过这种方式来对一个人的能力进行测试也太戏剧化了，但想想也不是没有可能。这时，他又想起那只女人的手臂，是否真的有具死尸在桶子里？如果真有，又是怎么回事？

“这样做，可能会给你带来很多的麻烦，为此我由衷地祝福你。最有力的物证已放在桶内一同运送给你了。只有一点让我感到很遗憾，那就是我不能亲眼看到你打开桶子。”他将信的最后一段又读了一遍。

乍一看，这一段像是在祝福彩票中奖的事，而“有力的物证”是指那九百八十八镑金币。但它只有这一层含意吗？如果“物证”是指死尸呢？那就是菲利克斯间接地做了某些事，从而产生了这样的后果。如果说就是要送钱给菲利克斯，那不能亲眼目睹他打开桶子，为什么会感到遗憾呢？如果桶子里的东西能让菲利克斯大吃一惊，这种说法倒也合理。也许真相正是这样。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死尸是寄给菲利克斯的，他或多或少会知道一些。警官说：“菲利克斯先生，谢谢你能配合警察的工作。到目前为止，我们相信你所说的都是真的，只不过，有些事情我觉得你还有所保留。”

“可我认为重要的事都说出来了。”

“看来我们对什么是重要的事持有不同的观点。现在还要回到最开始的那个问题上，那只桶子里装的到底是什么？”

“我不是说了嘛，是金币。”

“我相信，你是真的认为里面装着金币。但你所说的得到金币的过程，就不能不让人怀疑了。”

“好吧，”菲利克斯站起身来，“桶子就放在马车房里。看来除了把它

打开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证明我所说的了。本来，我不想在今晚打开，那么多金币暴露出来，放在那里总觉得不妥。可是如果不打开，就没办法让你相信我。”

“很好，菲利克斯先生，谢谢，这正是我在等的话。如你所说，只有打开桶子才能解开所有的疑团。我叫上外面的手下，我们三个人一起去。”

菲利克斯在前面举着灯，带着他们到了马车房：“麻烦你帮忙拿一下灯，我得开锁。”

马车房的门是对开式的，班利将身子靠在上面，举着灯照着长长的门闩，上面有一把铁锁。

菲利克斯插进钥匙，只轻轻一碰，锁就开了。

“啊！锁被打开了！”他喊道，“两三个小时前我亲自锁上的！”他将铁锁和门闩拔下，把大门推开。

“桶子呢？在哪里？”班利一边用油灯照着马车房，一边问。

“那边的天花板上，我把它吊在那儿了！”菲利克斯关好门后，向警官走来。突然，他愣住了，“天哪！”他好像呼吸困难似的喘着气说，“没了，桶子不见了！”

识破盗桶贼

这件事太意外了，班利也很惊讶，但他并没因此忽略对菲利克斯的观察。他看到，菲利克斯脸上的神情瞬间变得异常惊诧和由衷的失落，班利相信那不是装出来的。显而易见，除了惊讶，金币的突然消失让他有些愤怒，还有难以置信。

“我锁好了，亲手锁的！”他不断地重复，“八点钟的时候还在。难道是之后有人来过？可这件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啊！”

“无论如何，我们都要把它找出来！菲利克斯先生，先回房吧，我们还要再谈谈。看来，天亮之前，我们也不能做什么了。”警官说。

“我想，你可能不知道，”警官继续说，“我的下属一直跟踪着你。到快九点时你和马丁出门，他一直都在。你们走了之后，他才离开这里打电话向我汇报。他十点又回到这里。我们是十一点才赶来的，所以十点到十一点也是他独自监视的。肯定还有别人，不管是谁偷走的桶子，有一点可以确定，案发时间是在九点到十点之间。”

“怎么会？”菲利克斯满脸惊诧，嘴都忘记合上了，“奇怪！他是怎么盯上我，跟踪我的？”

班利笑了：“因为这是我们的工作。”然后他接着说：“另外，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了你是怎么将桶子运出码头的。”

“噢，幸好我说的都是实话！”

“菲利克斯先生，你确实是个聪明人！在你陈述的过程中，我也在逐一核对。我很高兴，你没有说一句谎话。不过，你应该明白，在没有验证桶子里的东西之前，我是不会停止调查的。”

“我同样迫不及待，我的金币还装在里面呢！”

“这话我相信！”班利说，“请原谅我的失礼，我必须先把手下安排一

下，再回来跟你讨论这个问题。”他走出去，吹响集合的哨声。他安排除了沃卡和亥斯汀·博特，其他人先行回去，早上八点再回来。

安排完，班利回到了书房。菲利克斯让炉火烧得更旺了些，还拿出了雪茄和威士忌。

警官重重地坐在了椅子上，然后说：“菲利克斯先生，都有谁知道那只桶子放在那里？”

“按理说只有我和马车夫。”

“那么，你、我、马车夫、我的手下，我们就从这四人谈起吧。”

菲利克斯笑了：“我想你已经知道我的状况了，桶子刚取回来没多久我就出去了，一直到一点多才回来。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和马丁医生以及几个朋友在一起。”

班利也笑了：“至于我这边嘛，你是不得不相信的！十点之后，我的手下沃卡就开始监视这里了，这之后不可能有什么事发生。”

“看来，马车夫嫌疑最大！”

“这并不是没有可能的，请你将马车出租店的相关信息和地址告诉我。”

“出租店位于南比奇伍特路，马特斯街127号，名叫约翰·瑞恩士父子商会。马车夫的名字是瓦第，他虽然瘦小，但很健壮，肤色偏黑，留着黑胡须。”

“菲利克斯，你觉得还会有谁知道桶子的事？”

“没有别人！”菲利克斯的回答很笃定。

“这样说未免太绝对了。”

“难不成真的还有其他人？”

“比如你在法国的朋友。你怎么确信，除了你别人就不能收到那封

信？”

菲利克斯“噌”地从椅子上弹了起来，好像中了弹一样。“胡言乱语！”他喊着，“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不会的，那绝对不可能！”

“按照你的说法，这本来就不是件应该发生的事情！有件事你可能还不知道，昨晚这里有人在监视你，只不过我们也不知道那人是谁。”

“真的吗？警官先生，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你取回桶子没过多久，就有人走到小路上，等着下手的时机。你和马丁的谈话，他在一旁全听到了，你们走之后他跟着也走了。”

菲利克斯的脸已变成铁青色，他双手扶着额头说：“我没有做过什么，为什么偏要将我和这件事情扯上干系？”

“为了摆脱嫌疑，你最好配合我们。请你想想，还有谁最有可能收到你的朋友罗迪的信？”

菲利克斯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有些犹豫地说：“有可能是帕西，是他的一个朋友。帕西是一名矿山技师，有一间办公室在威斯敏斯特。不过，我想象不出来他怎么会跟这件事有关系。”

“你最好能给我们提供帕西的地址。”

菲利克斯翻了翻记事本，说：“维克特里也街圣约翰大厦4号。”

“劳驾你帮我写下来。”

菲利克斯抬起头，微笑地看着警官说：“平常不都是你亲自做记录吗？”

班利笑着说：“真是逃不过你的眼睛。菲利克斯先生，我要拿到你的笔迹，这是我们的必要程序，请不要误会。请再想想，其他人还有没有可能？”

“没了！”

“好。菲利克斯先生，我还有一个问题，回到巴黎，你住哪里？”

“康迪聂德饭店。”

“谢谢，今天的谈话就到此为止。不好意思，天亮之前，这把椅子要当我临时的床了，我要稍微睡一会儿。”

菲利克斯拿出怀表：“三点一刻，我要睡会儿了。抱歉，这房子里面很空，也没有准备床。不过，客房还是有的，你要不要去客房睡？”

“不麻烦了，谢谢，这里就很好。”

菲利克斯离开了。警官倚坐在椅子上，边抽着雪茄边思考。

“可算是快等到天亮了。”他轻声地自言自语着，走向了中庭。现在他想赶快对庭院和库房作一次仔细的调查。如果桶子被运走了，凭人的力量是很难办到的，肯定要用到车子。车子是怎么进来的？有没有留下什么线索？

他首先去查看了马车房的门。拿着铁锁，他发现这是把常见的四英寸旧式锁，锁环已被弄坏，锁孔也扭裂了，看样子是被铁棍撬开的。在周围仔细搜查了之后，警官并没有找到铁棍。这一点他记在了本子上。

然后是庭门。门是向里双开式的，门扇中间的同样位置上横着装了一根木闩。当木闩被垂直放置时，就可以将门开启了。木闩横放的时候，门就被闩住了。这时，门锁表面上看是锁好了，其实没锁。但是，门是紧紧关着的。

警官回想菲利克斯开门的过程，他并没有碰这道木闩。他看着记事本，思考着上面记录的线索。本子里记着，马车出去之后，门是从里面关上的。车进来时，也是从里面打开的。谁能打开呢？菲利克斯不会是在说谎吧？又或者难道屋里有人？沃卡是靠围墙上偷看的，既然他能，将门打开的那个人不也能吗？沿着围墙，班利慢慢地走着，对其附近展开了周密的调查。

好一会儿，也没发现什么。直到折返回去时，他注意到在离门还有

三码远的地方，隐约有两道痕迹在围墙的灰泥上。这两道痕迹距地面大约有六英尺，彼此之间的距离大约是十五英寸。地面上铺的是细沙。这个地方罕有人来，地上却有两个两英寸长、半英寸宽的小坑。由此推断，在这里有人用过短梯。

警官走出围墙，来到外面的草地。在这里，他又发现了梯子脚的痕迹，然后在围墙内侧也留下了同样的痕迹。他将所有的线索串联起来，推测事情应该是这样的：有个人先在围墙外面竖了把特制的梯子，从围墙上跳进庭院，打开门，再把梯子扛进来。按计划他应该是再把梯子架到围墙内侧，可这时碰巧发生点儿意料之外的事，于是他匆忙在原地将梯子放平。这样一来，梯子脚就沾上了草地的泥土，后来又把这些泥土蹭到了围墙上。离开的时候，估计他是用绳子把梯子吊走的。

中庭的沙石路面上找不到任何痕迹，在马车道上也没有找到什么。但他并没有就此放弃，继续往前搜索。终于，他在门的附近找到了线索。原来，房屋与大路之间的草地上可能是要修建网球场或棒球场，在这儿的黏土上，班利找到两个脚印。一个非常清晰、完整，而另一个只有脚跟一端。

这个线索让班利眼睛一亮。他弯下腰去，仔细观察着，想要作进一步的研究。突然，他好像一个弹簧一样跳了起来，满脸的懊恼。

“糊涂，我真是糊涂！”他简直是在咆哮，“这不就是瓦第运送桶子进来时留下的吗？”但他还是把这条线索记在了本子上。要想验证这对脚印只要去马车出租行就可以了。

查到这里，班利想可以离开了。可是多年的警察生涯，养成了他追根究底的习惯，使得他没有立刻就走。他眼睛盯着脚印，脑子在不停地思考着，为什么步幅会那么小。将脚跟之间的距离做一下测量，得出的结果是十九英寸。而瓦第这样的男子的正常步幅应该在三十英寸以上，三十三英寸左右才合理。为什么地上脚印的步幅会这么小呢？

突然，他的眼睛又亮了起来，并再次蹲下身去。

“感谢上苍！”他小声地自言自语道，“我差点儿就漏掉了！这越看越

觉得就是瓦第的。如果真是那样，就对了。一定不会错的。”他兴奋得脸都红了，两眼放射出光芒，“或许事情的关键就在于此。”他激动地说。他看了看手表，这时已是早上七点了。

他对这次的调查很满意，对自己说道：“如果能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查清的话，这次的调查就可以告一段落了。”

班利又沿着小路仔细地勘察了一遍，但没有新的收获。他在第三道门前停住了，这道门与去往伦敦的方向相反，它在道路的左侧，通向里面的一块空地上。空地上长满了杂草，按照惯例插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住宅用地。门内侧的潮湿低地上有几处马车碾过的车印儿。这印迹引起了警官的注意，因为它是新的。门没有锁，打开门门警官就来到了空地上。他从那些车轮印儿推测，进门之后，车子就急转到右边，沿着篱笆向前走了一小段，停在了一棵树旁。经过仔细地勘察，他发现，有车轮印儿的地方，同时还有马蹄印和男子的钉鞋印。

班利走出空地，返回圣马罗山庄。他觉得这一夜的调查非常有收获。先是成功地从菲利克斯那儿获取了很多有用的信息，然后他本人也变得愿意和警方合作破案了。尽管桶子突然失踪，差点儿枉费了他们之前的调查，通过今天早上这三个小时的勘察，桶子很快就会被找回来。

他刚回到门廊那儿，菲利克斯就问道：“你回来了？找到新的线索了吗？”

“嗯，有眉目了！”警官回答道，“现在我要赶回伦敦去。”

“你走了，桶子怎么办？”

“马上就会有搜查行动展开，应该很快就能找到了！”

“警官先生，我说你没有必要瞒着我吧？你一定发现什么了，告诉我好吗？”

班利笑着说：“好吧，我可以把我的发现告诉你！但是你要怎么想，就随便了！”

“首先，有人用铁棍撬开了马车房的锁，但并没有在附近发现类似的工具。不管怎样，我得把铁棍找出来，以便和留在锁上的痕迹相对照。

“其次，我知道了窃贼是如何进出庭门的。窃贼先把马车拉到庭门前，再用特制的梯子越过围墙，打开门，偷走桶子后，就把马车拉回车道上，再退回来关上庭院的门。最后又用同样的方法越墙出去。

“那个桶子那么笨重，怎样能够轻易把它取走呢？这个问题很好回答，只要将车在桶子下方停好，再通过转动滑轮把它降下来就可以了。一个人做足够了。

“我在马车道上仔细勘察过，发现一对很有意思的脚印。你应该去看那对脚印，如果方便的话，我们现在就去。根据我的推测，那脚印是瓦第牵着马车向这幢房子走来时留下的。不过现在还不好下定论。

“后来，我又走到小路那儿，发现那里有三个地方留下的脚印是同属一人的。最后我沿着大道往北走了两百码远，在那里的草地上发现了马车倒车的车轮印儿，同样旁边还有那个人的脚印。

“菲利克斯先生，请你将我说的这些综合一下，相信你一定能发现其中暗藏的玄机。注意马车道上的脚印，它非常关键！”这两个人往发现有脚印的地方走去，“就是这儿。你是怎么看的？”

“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请再仔细看看。”

菲利克斯还是摇摇头。

“菲利克斯先生，请你过来一下，站在这里的沙石上，把右脚放在与第一个脚印平行的位置。现在假设你是要往房屋的方向走去。好，请你向前迈一步，有什么感觉吗？”

“只是我的步子大了一些，其他没什么。”

“你步伐的幅度只算是中等吧？”

“你是说，这个男子的步幅太小了？”

“虽然我已经认为，这脚印就是瓦第的，但为了谨慎我们现在只假定这是瓦第的脚印。你和他一起回来，应该看过他是怎么走路的。”

“等一下，警官先生，瓦第平常走路时，步伐不是这么小的。”

“你也觉得他的步幅不该这么小，对吧？没错，最少也应该有三十英寸，可这里只有十九英寸。这不是太怪异了吗？特别是他既没被绊倒，又不是踏错了脚，这不就更可疑了！”

“可是你是根据什么判断，他没被绊倒呢？”

“看脚印就知道了。如果被绊倒或者踩错了脚，就不会留下那么清晰、均匀的脚印了。菲利克斯先生，你再好好看看这个脚印。”

菲利克斯叹了口气：“在我看来，这就是在拿两只脚作比较。那只脚后跟很普通，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然后他忽然喊道，“啊，警官先生，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说两个脚印出自同一只脚！”

“这正是我要你看的。”警官弯下腰去，“请看，左边的第四个钉掉下来了，很明显，这是同一只鞋踩的脚印。”

“就算两个脚印是同一只鞋的，那又能说明什么问题？”

“我们假定这是瓦第的，他怎么做才能留下这样的脚印呢？也许看你没注意，他就收起一只脚，用单脚蹦着走的路。可是这样，留下的脚印也不会这么清晰。另外，我真的想不出来，他为什么要单脚跳着走。由此，上述的猜测全都不成立。他这样怪异的脚印是用别的方法留下来的。”

菲利克斯好像突然醒悟了，说：“我终于明白了！你是不是认为瓦第在这条道上走过两趟？”

“正是如此。将桶子送来是一次，拉着空车来偷走桶子是一次。如果有确切的证据证明脚印是瓦第的，桶子丢失的事就很明了了！”

“可是，瓦第为什么要偷走这桶子？我没有告诉他里面装的是金币啊？”

“也许他不知道里面装的是金币，但可以肯定里面的东西很值钱。”

“太好了，警官先生！本来我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觉得就算找回桶子，也找不回金币了。”

“事情并没有因此而变得简单。现在还有一个问题，这件事是他一个人干的吗？”

“还会有其他人吗？”

“你的法国朋友呢？说不定他还给别人写了信，而那个人你并不认识。另外，你能确定去取桶子的时候，没有其他人看到吗？”

“拜托，不要把事情越想越复杂了。与其在这里作些没根据的猜测，倒不如先去把瓦第找出来。”

“当然。只不过找出他来也并不容易，根据线索，从两点可以推断出做这件事的只有他一个人。”

“哪两点？就是他两次走过马车道？”

“第一，是有个人曾在小路上徘徊。我在小路上找到三个脚印，其中一个在小门边。从这个脚印的方向来看，他是面冲篱笆这边的，这一点印证了我的手下看到的监视者的状况。第二，就与马和马车相关了。根据这一点，我推测那个后来监视你的人就是瓦第。可是这时瓦第只身来偷听，他是怎么安置马和马车的呢？如果他有同伙，那好说，由同伙看守着。但要是只有他一个人的话，来窥探屋里动静之前，就一定要将马和马车藏好。刚才我已经说过，通过那块空地上留下的痕迹，马上就能看出他做了什么。来到这块空地上，他先把马车藏在篱笆的阴影里，将马拴在树上，然后去而复返——等你出门去了，他就回到阴影里去牵马车，赶紧把桶子取走了。沃卡去打电话的这段时间刚好够他离开。我是这样推理的。”

“我觉得有道理。关于那架梯子，你的推测也很合理。”

“为什么这样说？”

“那架梯子就绑在车厢底板下面，装载桶子时用过。”

班利用力一拍大腿，叫道：“这就对了，菲利克斯！怎么我就没想到。这样的话，这件事就更有可能是瓦第干的了。”

“恭喜你，警官先生，这个证据应该很关键了！”

“现在已有充足的证据了！我必须要回警察厅了！”转而，班利又叹了口气，说：“我也觉得很为难！不过我还是要坦白告诉你，虽然这会让你不高兴，这件事还没有解决，警方还要对你实行监视。不过，我保证，不会让你感到很麻烦的。”

菲利克斯笑了：“我理解，身为警察，这是你的职责。但我希望事情有任何进展的话，你都能告诉我。”

“我想下午就会有消息了。”

失而复得

回伦敦时，沃卡在他所属的警察局下了车，班利赞赏了他昨天的表现。沃卡感觉十分荣耀，好像载誉而归，很快自己就会成为警察厅里最干练、最可靠、最出色的警官了。

在回来的路上，班利就已经将搜索工作的部署计划好。一回到警察厅，他就进入了工作状态，带着亥斯汀·博特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打开地图，开始了搜索行动的部署。

“你看，这儿是约翰·瑞恩士父子商会，瓦第工作的地方。旁边有一家小店，你吃过早饭，就去调查瓦第。把他的真实姓名、住址查出来后，立刻给我发电报，然后监视他。我想桶子可能被他藏在了家里或是其他地方，今晚之前他是不会有什么动作的。最好别惊动他，不要让他有所觉察。如果桶子还没被打开，不管用什么方法都要阻止他打开桶子、移动桶子里的东西。我也有我的行动，隔一段时间你就要打电话报告你所在的位置。最好去换一身装扮，尽快行动。”

班利回到家里吃了早餐，出来时，他已经完全变了样。完全没有了往日那个精明强干的警探模样，现在他已化身成了一个小商人，或者说是疲于奔命的推销员。他的长裤松松垮垮的，上衣也脏兮兮的，还在外面套了件古怪的格子背心，打的领带也是很早之前的样式，头上戴着满是尘土的帽子，脚上穿的鞋子也很脏，脚后跟磨损得很严重。走路的时候身子还会往前倾，看上去非常落魄。

回到警察厅，他得知亥斯汀·博特打电话来说，那个马车夫的真名叫帕马，住址是比奇伍特路裴切努街71号。拿到逮捕令，班利就开着警车，向作战地点飞驰而去。按照原定计划，警官在格尔大道外沿下了车。步行了一会儿，就到了他要找的地方。他看到一块老旧的招牌挂在建筑物一端的一道拱门上。穿过拱门，来到一个围起来的广场。广场的一边有一间马房，可放下八九匹马。另一边是间小屋，有四五辆不同的马车排列在屋檐下面。一辆涂着褐色油漆的马车停在广场中央，马还架

在车上。走到近处，班利隐隐约约看见了油漆下面白色字体的轮廓。有一名年轻男子站在马房的门口。

班利大声问道：“老板在哪儿？”

“在办公室。”那人指着入口处说。

班利向那边走去，到了门口，他看见一位中年男子正在翻看账簿。那个人身材偏胖，留着白胡须，看见有人进来，他赶紧起身迎接。

班利说：“你好，我想租马车。”

“噢，好的。什么时候租，用几天？”

“是这么回事。”班利说，“我经营着一家油漆店。但我的马车坏了，正在修理，所以我想暂时租一辆来顶替，四天就够了。”

“不用马和马车夫吗？”

“这就不用了，我自己有。”

“那我就没办法租给你了，我们不单独出租马车！”

“噢，这样啊，可我还是用不着马车夫。你看这样可以吗？你把马车租给我，我按你车价的一倍付保证金，这样你还有什么可担心的。”

胖男子托着腮在考虑：“虽然从没有这样做过，但也未尝不可。”

“我要先看看马车！”班利说。

两人来到广场。班利停在那辆褐色马车那儿，假装小心查看：“运送小桶和油漆罐没问题吧？应该可以放油漆桶。对了，我还想看一下装卸用的梯子。”

胖男子打开了梯子上的锁，抽出来把它交给了班利。

“有点宽，”警官说着，拿出卷尺来，“让我量一下。”梯子宽十英寸、长六英尺，梯脚处还用金属套住了。金属套儿是长方形的，还有泥

巴粘在上面。他的推测是正确的，瓦第正是用这把梯子爬的墙。

“就这辆车吧。”他说，“上面还有箱子放工具和马料。”打开箱子，班利快速地查验了一遍里面的粗绳、干草、细绳、带柄的钳子及一些零碎的小东西。他取出钳子，问道：“这钳子是用来拧无帽螺丝的吧？”说着还弯腰试了试。把它放回去时，班利注意了一下钳子的柄把，两面都有锉伤的痕迹，这痕迹正好和山庄马车房门锁上的吻合。

看他这样，老板有些不高兴了，说：“难不成你想把这辆车买下来？”

“不是的，因为我要交很多保证金，所以要看仔细。”

回到办公室，两人开始谈租金。经过协商，终于达成一致，班利说有个朋友在等着见他，他要先回去，一会儿打电话来给他正式的答复。

警官很满意地走出广场。这无疑是一次成功的调查，他的推论不仅得到了证实，同时，所有的证据也都搜集齐全了。他又走回格尔大道，去了邮局。现在的时间是十一点五十分，还不到约定联络的时间，于是他就在邮局入口处站着。

五分钟不到，就过来一个小流浪汉。他从头到脚打量了班利好一会儿，才说：“是班利先生吗？”

“是我。”警官回答说，“你是来给我送信的嗎？”

“一位叔叔说，把信给你后，你会给我钱。”

“好。”说着班利拿给他六便士。

信的内容是：

现在瓦第要回家吃午饭，请等在马车出租商会广场的路边。

班利回到车里，前往目的地去了。他告诉司机在路旁停车，关掉发动机。然后他快速下了车，将车盖打开，把身子弯下去，好像在检查车辆的故障。

这时，有一个穿着破破烂烂、嘴里叼着一根陶制短烟斗、两手插在口袋里的穷汉子慢慢朝汽车走了过来。班利都没抬头看他一眼，只是压低了声音说：“我想把他抓回去。如果他出现，就给我个暗示。”

“用不了五分钟，他就会吃完饭往这边来了。”

穷汉子把身子探到前面来，有点傻乎乎的，好像在看他修理车子。忽然，他把身体挺直，小声说：“是他，就是那一个。”

透过汽车的后窗玻璃，班利看到一个身材矮小、瘦削但很健壮的男子，正在往这边走。等他走到车子旁边时，班利迅速冲过去，抓住了他的肩膀，穷小子和司机紧紧地围住了他。

“不许动，帕马，警察！你盗窃桶子，现在要拘捕你！你还是不要反抗的好，对你没有好处。”

对那个男子来说，这太突然了，他茫然不知所措。可是等他反应过来，已经被手铐给铐住了。

“是的，先生，我明白了，我跟你们走。”说着他就上了车。路边的行人还没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车子已经开远了。

“这件事关系重大，帕马！盗窃桶子和半夜私入民宅是两项罪名，你最少要被判入狱七年！”班利说。

“先生，你在说什么呀？我完全不懂。桶子？那是什么？我不知道！”他声音嘶哑，嘴唇哆嗦着说。

“谎言是帮不了你的。我们已经掌握所有的事实！想减轻自己的罪行的话，你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配合我们的工作，讲出实情。”

帕马脸色发青，一句话也说不出。

“你别再装了，昨晚八点到十点这段时间，你都做过些什么，我们都已非常清楚。你把桶子送到菲利克斯家后，就把马车藏在了附近，又偷偷回去了。等菲利克斯出了门，你就用钳子把屋门撬开。这些事情我们都调查过了。”

听到警官的这些话，帕马的脸色越发难看。他耷拉着脑袋，汗珠不停地从额头上滚落下来，但他还是什么都不肯说。

班利看出他的话已产生作用了，于是轻拍着他的肩膀，说：“帕马，你可要考虑清楚，真的上了法庭我就帮不了你了！最少也要五年，最长可就七年了。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个机会免去牢狱之灾。”

帕马看着班利，眼睛里满含苦楚。

“如果菲利克斯对你不提出告诉，我们可以不予追究，他最关心的是要把桶子找回来。如果你还没把桶子打开，并交还给他，虽然我没有跟他商量，征得他的同意，但我想他会答应撤销对你的控诉的。你觉得怎么样？”

终于，帕马无法自持了，他戴着手铐的手在空中挥舞着，声音沙哑而又绝望地喊道：“要我怎么说呢？我没法还回去了！”

警官大惊失色，他的声音也变得尖利起来：“还不了？为什么？”

“我把它弄丢了，不知道去哪里了，我说的全是实话。”

车进城之后，就朝着警察厅驶去。警官告诉司机，在一个安静的地方停车。帕马的情绪还是很激动，班利对他说：“现在你最好能平静下来，慢慢地说，记住，不要有所隐瞒，只有说真话你才有机会免于吃牢饭。”

帕马说：“菲利克斯来租马车，这估计你已经知道了。那有关在小屋刷油漆，还有和一个叫布朗的同伴的事你们也知道了吧？”见警官点了点头，他继续说，“我和布朗觉得这事不简单。虽然菲利克斯已向我们解释，说这样做是因为和朋友打了个赌，看看他是否能巧妙地将桶子取回来而不被逮住。但我们可不这么认为，我想他一定是偷了人家的东西。后来菲利克斯又和我们商量，耍点儿手段甩掉工头霍克，我们想他们都是骗子。菲利克斯和我在酒馆甩掉霍克和布朗，又回到了小屋的事情，你们知情吧？”

“是。”

“我们一直在那里等着，天色慢慢暗下来之后才把桶子送到菲利克斯家。我跟他要两倍于工钱的运费，他竟没说什么，就给我了。我想他一定不想这件事传出去，桶里装的东西肯定是非常珍贵的。如果那个桶子在我手里的话，那我要多少钱他都会照付的。一开始，我没想要偷过来不还他，只是想扣留个一两天，好让他拿钱来赎。”

班利说：“可是，帕马，这是恐吓和偷盗，你还是犯罪了。”

“我只是想要钱，没别的意思。后来我去察看菲利克斯在哪个房间睡觉，是否有别人和他住在一起，以及有什么办法把马车赶进来。结果和你推测的一样。”

警官什么也没说。

帕马继续说道：“这件事之前我已经有了搬家的打算，在附近找好了房子。周六拿了钥匙，打算周日去看看。我想在菲利克斯拿钱来取之前，先找个借口跟房东拿到钥匙。

“可是马车牵到那间房子后面的小路时，我发现有件事我没有预料到，就是那只桶子实在太重，我一个人根本卸不下来。我想将它扛在肩上，可是使出九牛二虎之力也办不到。

“我想了各种各样的办法，并用了很多撬棍来帮忙，最后弄得汗流浹背还是无济于事。我想找个人来帮忙，但没有朋友在附近，随便找个人我又不能信任他。想来想去只能找布朗了，他家离我的房子两英里远，如果三更半夜去向人家求救，不太妥当。

“后来，我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了，就锁上门，赶着马车去布朗家了。可事情就是这么不顺利，一小时以前布朗出门去了，他太太也不知道要到哪里才能找到他，或他什么时候能回来。我一个劲儿地抱怨倒霉，运气差。这时，我想干脆把桶子丢掉，这一连串的麻烦，使得我的这种心情非常迫切。后来，我有了主意，就是把桶子带回店里，放在空场一晚上，第二天一早再找布朗帮忙给运到那间空房里去。如果有人问的话，就说是菲利克斯的意思，让桶子在店里放一夜，隔天要往别处送。并准备好了十先令，说是他给的手续费。

“费了半天的周折，马车总算是拉回店里的空场了。可是，回去后我沮丧得都想跪下来哭了，因为老板居然还没走，而且看上去心情不是很好。后来我才知道，那天傍晚时，店里的马车撞了汽车，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那上面放的是什么？’老板问。我按提前准备好的说辞跟他说了，并将十先令交给老板。

“‘接下来要运到哪里去？’老板问。

“这可太出乎意料了，我可没想到还有这样的问题，只得随便编造了一个地址。我想在离店四英里远的地方，选一个大道应该可以。我本以为那个地方那么远，老板不会熟悉的。这样想着，我便说：‘利特尔·乔治街123号。’老板使用粉笔将这个地址记在了黑板上。撞车的事还没解决，他还要去出事地点，就告诉我解下马就可以回家了。

“事事都不顺利，我的心里有些不安。虽说那个地址是胡编乱造的，我倒不担心，想着早上按计划把它送到那间空屋去就可以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去找布朗了。我把这件事告诉他后，他生气地大声指责我，说我是浑蛋。但我一再向他保证，这件事万无一失，非常安全，菲利克斯一定不敢向警方报案。终于，布朗同意了。我们约定好，他直接去了空屋，我到店把桶子送过去。

“一般情况下，我们上班的时候，老板都不会在。可那天早上偏偏他就去了，因为撞车事故，他的心情还没变好。看到我后他说：‘嘿！我以为今早你不来了呢。’然后递给我一张纸，说：‘那辆大型的带篷马车归你管，送到这个地址去。’钢琴？可是，那只桶子……’我有些结巴地说。‘别瞎操心了，照我说的做吧。桶子的事我安排好了。’我朝周围看了看，马车已不知去向。我也不清楚是送往菲利克斯那儿了，还是按我编造的那个地址送过去了。

“我懊恼得不得了。特别是，一想到布朗还在空屋等着，就更加焦虑不安。但事已至此，也想不出其他办法了，只好先出发，我绕路去了空屋，告诉布朗桶子被送走了，布朗非常生气。送完钢琴，我回到店里，

要去吃饭就被你们抓住了。”

当帕马讲述的过程中说到利特尔·乔治街，班利已让司机往那里开了。他陈述完了，车也开到了那条街上。

“你说的是123号吗？”

“是，先生。”

“123号是一家很大的铁器店。”

班利找到那家店主人询问。“是的，”店主说，“确实送来过一个桶子。可是既没有送货单也没有其他相关文件，工头就把它收下了，为这件事我还责骂了他一顿。如果你们能证明自己是警察，我马上就把它交出来。”

很快店主就相信了这些人的身份，把他们带到了中庭。

“是那个吗？”班利问。

“对，就是它！”

“好，亥斯汀·博特！你在桶子这儿守着，我去把马车叫来。一会儿装好桶子后，你跟着马车，送桶子到警察厅去。帕马，你跟我来。”

他们再次上车，回警察厅去了，帕马被拘留。

“如果菲利克斯同意撤销告诉，你马上就能重获自由！”班利对帕马说。

接下来，班利就是要静静等待桶子回来了。

惊现尸体

喝了一点儿葡萄酒后，班利警官变得神采奕奕。下午五点，他再次来到了大道上，叫了一辆计程车，告诉司机向北开去圣马罗山庄。

他抽着雪茄想，这次去，应该算是拜访我的朋友菲利克斯先生了。过了一小时，山庄的门铃被他按响了。

“警官先生，有什么新情况吗？”看到班利，菲利克斯大声问道。

“找到了！两小时以前找到的！现在外面就有计程车，如果你方便，我们马上去打开桶子。”

“太好了。走，我们这就去！”

“盖文，你也跟我们走！”班利叫上负责监视的盖文，三人一起上了计程车。

“去警察厅！”班利告诉司机。

班利把今天发生的事情跟菲利克斯讲述了一遍。菲利克斯听着，变得越来越兴奋。他说事情的顺利解决对他很重要，对于这笔钱他非常在意，因为贷款他做了些抵押，而这一千英镑就可以把这个问题解决了，要不然，他会非常困窘的。

听到这儿，班利的眼神变得锐利起来，看着他问道：“这个状况你的法国朋友知道吗？”

“罗迪？他应该不知道。”

“保险起见，还是不要把全部的希望都放在这个桶子上。实际上，你感觉不到吗？也许会有些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

“为什么这么说？”菲利克斯喊了起来，“你的意思是，除了金币桶里好像还有其他的什么东西！到底是什么？”

“抱歉，现在我还不能回答你。事情有待进一步调查，不过很快你就可以知道了。”

七点十五分，车子开进了警察厅的空地。

班利朝办公室走去，说：“我去看看厅长在不在，告诉他要打开桶子了，请他过来。”

厅长本来打算回家，正在收拾东西，班利告诉他后，只好留下来。他和菲利克斯殷勤地握手打招呼，说道：“虽然这件事很离奇，菲利克斯先生，但我们希望不会再节外生枝。”

“在大家看来，这件事好像很严重。”菲利克斯说，“刚才警官也这么说。我得好好向你们请教请教。”

“很快就能真相大白了！”

班利带路走在前面，人们跟着他穿过走廊，下了楼梯，又走过一条通道，就到了一个小中庭。那个有着曲折经历的桶子就放在地板的正中间。一共有五个人在场，包括厅长、菲利克斯、班利、盖文，另外还有一个不明身份的男子。

班利走近桶子，说：“这个桶子结实得很！不容易打开，还是请个木匠来吧？”

厅长点头同意。这时，那位不明身份的男子就派上用场了。不一会儿，桶子顶上的铁板就被木匠拆了下来，他对大家说：“看哪，这块板子有将近两英寸的厚度，相当于葡萄酒桶的两倍。”

班利说：“好，有需要会再叫你的。”那人走了，剩下的四人走向了桶子。

桶子上层铺的是木屑。拨开木屑，班利取出了一枚金币，喊道：“喏，看这是什么？”说着把金币放在地板上，继续找，“这里还有呢！”金币不断地被找出来，堆成了一小堆放在地上。

“这东西放得太零散了。中间部分的木屑很薄，周遭却填满了木屑，

一直塞到桶底。盖文，过来帮一下忙。小心点儿，别弄乱了！”他说。

随着木屑一点点被清理，金币在旁边也越堆越多，就像一座小山一样。但是渐渐的，金币的数量开始减少，想把手插进去都变成一件困难的事情。

“把所有的木屑都弄出来。”班利说，接着他又低声说，“也许这里装着一具尸体，有一只手。”

“尸体？手？怎么可能？！”菲利克斯喊道。瞬间，他变得面无血色，脸上写满恐惧。其他人把身体向前倾，向桶子里面看，而厅长向菲利克斯靠过去。

过了一会儿，班利说：“好了，把里面的东西拎出来吧！小心一点！”于是，两个人紧紧靠着桶子，将一个用纸裹得严严实实的東西提了出来，并将之搁置在地板上。

“我的老天！”菲利克斯发出了一声尖叫。眼前的情景让见过很多世面的厅长都惊呆了。

放在地上的是一具女尸。因为是用纸包着头和肩膀塞进桶里的，现在已经缩成一小团了。纸间露出一只漂亮的手有着纤细修长的手指，旁边还露出了圆润的肩膀。

大家都怔住了，目瞪口呆地看着地上的女尸。菲利克斯脸色蜡白，那双瞪起的眼睛好像要掉出来了，神情异常的恐怖。

“把纸撕掉！”厅长的语调很低沉。

班利缓缓地将纸撕开，整具尸体也随之露了出来。这是一个年轻女子，她穿着一件浅粉红的晚礼服，衣服在脖子和臂膀的部位都嵌有蕾丝，头发乌黑细密，被编成辫子缠绕着柔细的脖颈，有好几颗价值不菲的宝石戒指在她的手指上闪闪发光，脚上穿的袜子是针织的，没穿鞋。她的衣服上还别着一个信封！

但是，她的脸和脖子最能引起人的注意。不管是谁都得承认，这名

女子的脸长得很美，可现在看来已经发黑浮肿了，她瞪着双眼，从那双黑色的眼眸里，可看到死亡的恐怖与战栗。微微开启的嘴唇间，露出了漂亮的牙齿。有两条变了色的伤痕在喉管附近。

看到那张脸，菲利克斯的两只眼珠瞪得像是快要蹦出来了，他尖叫着：“啊！雅丽特！”接着他摇晃着身体，两手如抽搐般挥动着，瘫倒了。

在菲利克斯瘫倒在地上之前，厅长赶紧抱住了他，喊道：“快，叫医生！”

“这个案子太棘手了，”厅长接着说，“看情况他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想是的。厅长，我初步判断，他的法国朋友欺骗了他，尽管我们无法得知这个人到底是谁。”

“不管怎样，班利，要辛苦你去趟巴黎了！”

“我明白！”看了看手表班利说，“已经八点了，今天是赶不及了。一定要把桶子和衣服带去，另外尸体的照片、身材数据以及验尸报告也要带着。”

“明天再出发吧，九点的时候，有一趟火车。我写封介绍信给你，到了巴黎去找警察厅厅长休威先生。法语，你会吧？”

“遇到紧急情况就会了。”

“到了巴黎警察局，将最近下落不明的人的名单调出来查一下就明白了。如果还不能查明，再根据桶子和衣服为线索来调查。”

厅长告诉医生安顿好菲利克斯以后，马上尸检，尽快作出验尸报告。吩咐完这些，厅长回过头来对班利说：“我们现在去看看那封信吧！”

两人又回到中庭，班利将信封从尸体衣服上取下来。信封上没有写收件人。厅长撕开信封，里面是一张折叠起来的信纸。

信上只有一行字，还是用打字机打出来的，写道：

你曾借给我五十镑，到现在有两镑十先令的利息，一起奉还。

日期、收件人姓名、地址、署名，这些都没有。谁会写这样一封信？谁又会将信别在尸体上？

“让我看看。”班利说着，拿过信，仔细查了起来。看完之后，他说：“这封信也是罗迪写的。请看这信纸是透明的，和菲利克斯收到的信纸一样。再看字体，和桶子标签上的标注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是用同一架打字机打的。”

“没错，很可能是这样。”说完，厅长沉默了一段时间，又说道：“走吧，跟我一起去办公室，我给休威先生写一封介绍信。”

后来，他们又回到中庭，统计了一下金币的数量，总共三十一镑十先令。他记好这个数目，和布洛顿交给艾赫利先生的二十一镑相加，正好是五十二镑十先令，跟信上说的数字一样。他又转移尸体到解剖室，变换多种角度给死者拍照。他仔细地查看了从尸体上脱下来的那件晚礼服，对制造商、衣服的型号等细节非常留心。他发现了一块高级麻制白手帕，上面绘有网状图样，它的一角上，绣着A、B两个字母。看到这个，他松了一口气。他把衣物分类整理放好，用标签将手上的戒指、头发上的镶钻发卡等加好了标注，全部放进了旅行包里。他又让木匠装好桶盖，吩咐属下赶紧去办理寄送手续。到了晚上十点，才忙完。想到终于可以回家了，他不由得高兴起来。

巴黎的调查

早上九点，班利警官已经坐上火车，赶往巴黎了。他抽着自己钟爱的雪茄时，脑子也没停下来。

火车驶进了郊区，他像律师上庭辩护前准备诉讼案一样，精力已经全部聚焦在案件上面，并且构思出一个计划：首先，先把女尸的身份查明；其次，要查出凶手，并搜集到充足的证据；再次，这起桶子事件太怪异了，要给它找到合理的解释。

他仔细研究了一下手头的资料。大体上看了一下医生的验尸报告，报告前面说的是菲利克斯的情况。这个巨大的冲击使这位不幸的男子陷入了崩溃，至今仍没有脱离危险。实际上，警官一大早就去了医院，了解到菲利克斯精神很狂乱，仍处于半昏迷状态，什么也说不。了。

报告详细记录了尸体的外形特征：她大约有二十五岁，身高五英尺七英寸，体重五十多公斤，头发长而乌黑浓密，眉毛颜色稍浅，嘴很小巧，鼻子稍微上翘，脸是鹅蛋形的，有着宽平的前额，偏黑的肤色，皮肤非常光洁。除了这些，再没有什么明显特征了。警官想，就凭这些，也不难找出女尸的身份。

验尸报告对女尸脖子上的伤痕的记录也很具体：“有十个指痕在颈部。脖子后面有八个，不好辨认。咽喉部位有两个，与两侧声带交接。这部分皮肤的损伤非常严重，已经变黑。可以推测，是受到强有力的挤压导致。显而易见，她是受到了正面的攻击：她的脖子被一双手紧紧地掐住，拇指按住了声带，其余的手指环在颈后掐紧。根据伤痕判断，这个人用足了力气，有可能是个男子……解剖后得出结论，内部器官健全，没有中毒或其他外伤的迹象。大概是在一周前或更早一点时间死亡。”

班利想，不管怎么说已经确定了死亡原因。从她的穿着和身体状况来看，班利认为，很明显就算她不是有钱人，也生活得相当优越。而

且，她的家世不错，看她的手指就知道她有良好的教养。左手戴着结婚戒指表明她是个已婚女性，并在法国居住。

“就像厅长说的，上流社会的妇人失踪非同小可，法国警察一定会知道。到了警察局只要一查，很快事情就能弄清楚了。”

但是，假如警方那儿也没有记录，下一步该怎么做呢？首先，菲利克斯的那封信真的是别人写给他的吗？假设真的有罗迪这个人存在的话，或许可以从中找到线索。还有一条线索，就是可以找出那架打字机，它打出来的字体有残缺。此外，也许死者身上的晚礼服也是一个调查方向，从巴黎顶级的服装店着手也许会找到些线索。再加上，那些戒指和镶钻的发卡也能提供些信息。如果这些还查不出什么的话，就剩下刊登告示的办法了。

列车到达巴黎的时间是四点四十五分。班利乘着计程车先到一家私人旅馆，订好了房间，然后坐车去了巴黎警察厅。班利拿出介绍信，要求跟休威先生见面。

过了两三分钟，班利就来到了厅长办公室。休威先生是个留着黑胡子的中年绅士，个子不是很高，戴着金边眼镜，他对班利相当热情。

“班利先生，快请坐！”他的英语非常流利，和班利握过手后，问道，“以前，办案的时候我们有过合作吗？”

班利跟他说了马尔萨斯案件。

厅长也有了印象：“噢，我记得了。你这次来要办的案子和那起案子类似吗？”

“是的。我来这儿希望能收集到有用的资料和证据，好让这个问题尽快解决。”

“但愿你能早些如愿以偿，可以将案件的大体情况跟我讲讲吗？”

班利把事情经过详细地介绍了一遍，厅长听完后，说：“这个案子的确很怪异！让我看看派谁协同你办这件案子最好。本来杜蓬是首选，

但眼下他有案件在跟。”他一边查看卡片，一边说，“利朋，还有庞达不是特别忙，他们都很干练。”说完他拿起电话。

“厅长！稍等一下。”班利说，“不知道这样是不是很冒昧，在办马尔萨斯案件时，跟利朋曾有过合作，所以这次还是想请你让利朋来做。”

“没问题！”

没过多久，一位身材高大、相貌俊朗的男子走了进来，他看起来气度不凡。

“嘿，利朋，看，你的老朋友来了。”厅长在一旁说着，两个警探热情地握住了彼此的手。

“这次，他又有一起谋杀案，似乎很有挑战性。班利，你详细地给利朋介绍一下。”

自然，班利不敢怠慢，具体而精细地介绍了一遍案情。

“班利，有一点我持怀疑态度，”厅长说，“为什么你那么肯定死者就是巴黎的？”

“海运公司的货单上清楚地记录着桶子是从巴黎寄送过去的。菲利克斯收到的那封信，是以罗迪的名义写的，而他就住在巴黎。尸体衣服上别着的那封信的纸张也是产自法国。另外，桶子标签上写的公司名称也是巴黎的。”

“我认为那些都不足以作为确认死者来源的证明。桶子是从巴黎寄出的，但也许是有人为了湮灭行迹，把它从别处运来再寄出去了。至于那封信，没有信封，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信纸产自法国，可是菲利克斯自己不是也常来巴黎吗？没准儿这一切都是他一人所为。标签是涂改过的，那说它是从别的货品上撕下来又贴上去的也不无可能。”

“不得不承认，我没有支撑这个结论的证据。也许巴黎只是这个桶子的中转站，关于这一点，我只能说，即使桶子真是由别处转寄来的，也应该有知情人在巴黎。总之，厅长和我觉得，应该以巴黎为起点展开搜

查。”

“这一点我也同意。我是想说，目前我们所掌握的信息，并不能成为解决问题的依据，我们必须确定死尸的身份。虽然法医鉴定的结果是死亡有一周以上的了，但不能以此来限制我们的搜查工作。或许她很早就失踪了，被监禁了很长时间之后，才遭到诱拐、杀害的。”

厅长给内勤打电话，要求将全法国四周之内失踪者的名单都送过来。很快，文件就被送了过来。

“这份名单上全部是三月份的失踪者。这份名单上列的是四月份到现在。最近四周之内的名单要整理一下才能列出来。如果需要，我马上就做。”

厅长开始查阅档案，他说：“上个月，有七个人失踪，其中有六个是女的，四个是在巴黎。这个月有两名，都是女性。也就是说，在过去五周里，巴黎地区有六名女子失踪。”

他的手指顺着名单往下滑动：“苏珊，十七岁，她最后一次被看到是在——不是这个。露西，二十岁——也不是这个。这些女子看来都是二十一岁以下的。这个呢？三十四岁的玛丽，有着五英尺八英寸的身高，黑头发，皮肤光洁，住址是阿拉哥大道坦克街41号，她的丈夫是律师安利。上个月二十九号，差不多十天前的下午三点，她出门说是去买东西，从此就没再回来。”

利朋说：“可以查查看，但是可能性不大。去买东西的妇人，没有必要穿着晚礼服啊。”

“我想，她的名字中应该有‘雅丽特’。”班利说。

“你们的说法都很在理。不过，我想，最稳妥的办法还是亲自去核实一下。”厅长把文件递给班利，说，“这是所有失踪者的报告。看来还需要寻找别的线索，我们还是好好思考一下该从什么地方着手。”

厅长沉思了一会儿，接着说：“我看这样吧，班利，对于菲利克斯提供的情况，你去进行一下实况调查。先把罗迪找出来，确认信是否是他

写的。如果是，就以此为线索进一步调查。如果不是，就问他有关彩票赌博的事，和菲利克斯所说的互相印证一下。那架特殊的打字机也要找出来。另外，还要查清楚晚礼服及桶子从何而来。你们的意见呢？”

两人点了点头。然后班利又把死者身上的衣物饰品都拿出来摆在桌子上。

厅长仔细察看后说：“这些东西可以分成三部分：外衣、内衣和饰物。需要三个人对这三部分作专项调查。”他又拿出卡片查了一下，抓起电话说：“请弗利尔夫人、路考克小姐和格瑞丝小姐到这里来。”

一会儿，走进来三位时髦女郎。厅长说：“三位，你们在这里面任选一组，分别去找出是谁买了它们。看品质，对于是哪家店里的东西就该猜个差不多了吧。明天早上马上投入工作，和总部要随时保持联络。明晚，大概九点的时候，我们在这里集合，商量案件的进展。现在，马上就八点了，班利舟车劳顿一定很累了，先去休息一下吧！”

从警察厅出来，利朋对班利说：“你是不是真的很累？我想今晚先作些简单的调查，你看怎么样？”

“好啊！你想从哪里查起？”

“这样，我们到河对岸，找家饭店吃顿饭。这条路正好和去玛丽家的路顺路。吃完饭后，我们去确认一下，桶子里的死尸是否是玛丽。”

吃完那顿经济实惠的便饭之后，已经是九点了。然后他们乘着计程车朝阿拉哥大道去了。到那儿之后，很快玛丽的丈夫就出来见面了。班利将死尸的照片给他看，律师找了个光线好一点的地方看着，表情一直很严肃。

“感谢老天！”他松了一口气，“这不是我太太。她没有浅粉色的晚礼服和镶钻的发卡，而且她外出是要去散步，没有穿晚礼服，它们还在衣柜里。”两人没有任何收获，便返回了。

谁写了那封信

第二天早上十点，利朋去班利的旅馆找他。

利朋一边叫计程车一边对班利说：“今天要去找葡萄酒商罗迪先生。”

这一次总算没有无功而返，确实有罗迪这么个人，并不是凭空捏造的。街道的拐角处有一幢很大的建筑，有着宽阔的大门，气派高雅，那就是他的家。看得出来，他相当富有而且很有教养。两人到他家时，正赶上罗迪要出门去办公室。他们赶紧跟了过去。

这个罗迪的年龄大约有三十五岁，黑色的头发，白皙的皮肤，一副很精明的样子。举手投足间有些神经质，总是处于紧张焦虑的状态。

“我们接到警察厅的命令，前来拜访你作一项小调查，希望你能配合。我们要调查的人是菲利克斯。”

“菲利克斯？我认识他！他有什么问题？”

“至少我们认为，他应该没有触犯法律。”利朋说道，“不过很不幸，因为要调查别的案件，对于菲利克斯的一些陈述我们有必要证实一下。”

“关于他的事情，不知道我能提供的信息是否帮得上你们，不过，我会尽自己所能。”

“非常感谢，罗迪先生。你和菲利克斯的最后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

“那次的碰面很偶然，但我依然记得很清楚。因为一个特殊的原因，我特意记下了日期。”说着他取出了口袋里的小记事本，一边查看一边说，“那是三月十四号星期天，距离这个周日刚好有一个月的时间。”

“刚才你说，有一个特殊的原因，那是什么？”

“是这样的，那天菲利克斯和我谈到了政府发行的彩票，后来决定要购买，他给了我五百法郎，我也拿出五百法郎，然后，用这些钱办了手续。我把这项协议在本子上记录了下来。”

“请你对当时协议的情形进行一下描述。”

“那天我们有一群朋友，谈到彩票制度时，我们有了争议。我提议说试试运气，菲利克斯的积极性也很高。”

“你们确实有买彩票吗？”

“是的。我把支票放在信封里，写信申请的。”

“中奖了？”

罗迪微笑着说：“但愿能中奖！不过，现在还无法得知结果，要等到下周四才会抽签。”

“下周四？那就只有等着得到幸运女神的垂青了。对于你已经买了彩票的事，是否已经告诉菲利克斯了？”

“没有，我觉得现在为时过早。”

“也就是说，从三周前的星期天一直到现在，你与菲利克斯就再没有过信件往来，是吗？”

“没错！”

“我明白了。罗迪先生，另外还有一个问题，你认识证券经纪人杜马希尔吗？”

“认识。那天谈论彩票的时候，他也在。”

“讨论完彩票的事，你有没有跟他打过赌？”

“打赌？”罗迪眼神锐利地看着警官，满脸迷惑地说，“你说的什么我不知道，打赌的事根本就没有。”

“你和杜马希尔曾经讨论过警察和罪犯智慧的问题，难道你忘了吗？”

“不，哪有这么回事！”

“你确定，没有这回事吗？”

“当然！奇怪，谁告诉你这些的？可以告诉我为什么这么问吗？”

“给你添麻烦了，很抱歉。不过，我们这么说也不是凭空想象的，只是现在还没办法解释给你听，希望你能谅解。你们在进行和彩票有关的辩论时，还有别的人在场吗？”

罗迪没能立刻作答，他说：“让我想想。当时人很多，除了菲利克斯和杜马希尔，还有安利·波塔森和安利·博瑞恩。一时间，我想不起其他的人了。”

“有多比尼吗？”

“哦，对了有他，我给忘了！”

“恰克呢？”

“我记不清了。好像在，可是我也不能确定。”罗迪说。

“他们的住址，可以告诉我吗？”

“杜马希尔家住瓦乐鲁夫街，博瑞恩家靠近华盛顿街，位于外部的夏热内拐角处。至于其他的人我得查查记事本。”

“对不起，有件事我们有必要重申一下。你真的没给菲利克斯去过信吗？”

“之前我已经回答过了，确实没有。”

“可是，菲利克斯并不是这么说的。他说四月一号，也就是一周前，你曾寄信给他，他也收到了。”

罗迪很吃惊，看着他们说：“怎么可能？我压根没有寄信给他。我想，他一定是弄错了！”

“我还看到了菲利克斯收到的那封信！”

“不可能，他给你看的信绝对不是我寄出去的。你们带来了吗？我还真想看看。”

利朋什么也没说，把菲利克斯交给班利的信拿了出来，让罗迪看。罗迪看着信，表情越来越凝重。

他大声喊道：“真是匪夷所思！这不可能，我没写过信，更没寄送过什么东西。这不仅仅是伪造，根本就是通过完整的创作想象出来的。信里从打赌到桶子的说法，全部都不是真的。你们到底从哪里拿到这封信的？”

“从菲利克斯那儿。他跟这位班利先生说，信是你寄给他的！”

“无稽之谈！”这位绅士情绪激动，好像要跳起来了，他在房里来回踱着步，说，“我实在是想不通。菲利克斯这个朋友是可以信赖的，但对于他会说信是我寄的，我实在是难以置信。整件事情太不可思议了！”停了一下后，他继续说道，“为什么菲利克斯会这么认为？信上没有一个手写的字，也不曾署名。用打字机来代替手写的署名，那任何人都可以写这封信。菲利克斯应该明白这一点。而且，他怎么能够相信我会写这种恶作剧的信？”

“这就难说了！这封信并没有漫天扯谎，至少在关于彩票和共同购买这件事上，和你的陈述一致。”利朋说。

“除了这个，其他的纯属子虚乌有。”

“现实中，也有和桶子的事相符合的地方。按照信里的姓名和地址，桶子的确被送到了。”

“桶子送到了？”这个消息让罗迪再次惊叫起来，“也就是说，真的有桶子这回事了？哦，这件事真是太让人不可理解了。我只能重申，那样

的信绝对不是我写的，而且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真是让人匪夷所思！”

“也许就像你说的，有人冒充你用打字机打了那封信。我们相信你没有写过那封信。对于你们购买彩票这件事，你一定是知情人。罗迪先生，希望你能告诉我们，还有谁知道这件事？”

“在多旺森德有很多人参加过辩论，他们都知道。”

“的确如此。这几个人有多么重要，你现在知道了吧？”

罗迪开始思考起来，他一边想一边在房间里来回走动。

“不管怎样，这件事我实在是想不通。”终于，他又开始说话，“就算信里说的都是真的，即使是我写了那封信，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警察为什么要插手？我认为那样做并没有犯什么罪。”

利朋笑了：“我还以为没有必要对这一点作特别的说明呢。我们再从头看一下这件事。I&C海运公司将一只桶子从诺昂运送到伦敦，按照桶子上的标签收件人应该是在某处居住的菲利克斯。但那个地址是伪造的，当然在那个地址也找不到这个人。桶子上标明，内装雕刻品，但里面却是金币。这时，来了个自称菲利克斯的男子，出示的地址和伪造的一样。他了解到桶子已经到港，马上就要把货领走。海运公司的人产生了疑虑，拒绝交付货物。但他稍微使了点小手段，领走了桶子，还把它运去了别的地方。当警方找到他时，他就拿出信来作为凭证。据此，我们有必要查出谁写了这封信，信上所说的是否属实。这样看来，没什么不能理解的吧？”

“哦，是啊，应该这样。只是这一连串的事情，让我的脑子有些混乱。不过，这么怪异的事，我还是第一次听说！”

“的确，这件事很难让人理解！在这之前，你和菲利克斯发生过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吗？比如他对你有怨恨，或是其他使你们产生嫌隙的事？”

“绝对没有！”

“你有什么会让他产生嫉妒的地方吗？”

“没有。你怎么会这么说呢？”

“我想也许他想栽赃给你，没准儿就是他自己写了那封信。”

“不会的！菲利克斯这个人非常诚实、正直，他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那你再想想，会不会是有人想要设计诬陷你。有可能是参与彩票辩论的人吗？再或者其他谁有可能？”

“想不出来，我觉得没有这样的人。”

“买彩票的事，你跟别人说起过吗？”

“没有，没说过。”

“那有没有人跟他借过差不多数量的钱？”

“不清楚。”

“可以了。浪费了你那么多时间，实在是抱歉。对于你的坦诚相告，真是非常感谢。”说完，利朋有意识地看了班利一眼。

“另外，还要麻烦问一下，我有几个问题要去杜马希尔那儿问他。你觉得怎么样？”班利说。

“我觉得没问题，你们请。”

按照早上出发前预定的方案，接下来要去找杜马希尔。罗迪已经否定了和他打赌的事，为了避免他们串词，要赶在这两人互相联络之前找到杜马希尔。留下班利，利朋赶往杜马希尔那儿去了。

很快，利朋就到了一间证券办公室门前，有一位留着长胡须的中年男子从里面走了出来。

“打扰一下，是杜马希尔先生吗？”利朋问。

“是我。有什么事？”

自我介绍之后，利朋讲明为何而来。

“请进。”杜马希尔先生说，“我已经有约在先，十分钟后必须出去。”

利朋开门见山地说：“有关打赌的事。警方正在调查桶子里装的东西，跟信里说的是不是一样。所以关于打赌的事有几个问题要问你。”

杜马希尔看着利朋，惊讶地说：“你在说什么？我完全听不懂。你说的打赌是怎么回事？”

“你和罗迪曾经不是打过一个赌吗？根据你们打的那个赌，菲利克斯领走了那个桶子。我来是为了核实菲利克斯所说是否属实。我想你是明白的。”

证券商好像实在是听不下去了，不断地用力摇头，说：“这中间一定有什么误会。我和罗迪从没打过赌，至于你说的其他事，我真的听不懂你说的是些什么？”

“菲利克斯很明确地说，你和罗迪打赌，赌他能不能领走桶子。如果这件事是假的，那菲利克斯就有大麻烦了！”

“什么桶子？我根本不知道。菲利克斯？你说的到底是哪个菲利克斯？”

“住在伦敦圣马罗山庄的瑞恩·菲利克斯。”

这时，证券商才稍微提起点兴趣，说：“是他，我是认识他。他为人很严谨的。他跟你说，我跟桶子有关系？”

“至少跟我的同事——伦敦警察厅的班利警官，他是这么说的。”

“你的同事是在梦中听说的吧！菲利克斯一定是在说别的什么人！”

“没错。菲利克斯说，三周前的星期天，你们曾在多旺森德的一家咖啡屋里谈论彩票的事，因为彩票又生出了打赌的事。”

“我记得，的确是讨论彩票了，至于打赌的事，我完全不知道。我真

“没有打过赌。”

“果真如此的话，我为打扰你感到抱歉。我可不可以再问一下，当时还有谁在场？说不定是他们当中的某个人。”

稍微想了想，杜马希尔说了三个人的名字，这些在他的记录中都是有的。证券商要去赴约，就急匆匆地离开了，利朋回到罗迪那儿去了。

下午他们又找了其他人询问，他们的说法如出一辙。大家都记得彩票的事，但对打赌及桶子的事一无所知。

“他们的说法出奇的一致。”吃完晚餐，班利喝着咖啡说。

“是啊，靠访问他们是什么也查不出来的。一千法郎的彩票，罗迪到底买没买，到彩票公司一查就揭晓了。如果买了，就说明的确有彩票辩论及共同购买彩票的事。”利朋说。

“关于这件事，似乎没什么可怀疑的。”

“是不是下周四抽签也能查出来。真是那样的话，那信中提到奖金和借桶子测试能力的事就完全是虚构的。如果已经抽完签了，那信里所说的就是真的，就是罗迪在说谎。不过，那样的可能性不大。”

“我觉得也是。不过关于信件，你的说法我有不同意见。可以肯定信是伪造的，信里说运来九百八十八镑金币，结果里面只有五十二镑十先令。还有那个能力测试的问题，我觉得也让人不能释怀。虽然桶子上标注的地址和说明都是假的，但真的被送到了。你想它真的是按照信里的理由被托运的吗，会不会另有缘由？”

“我想不出来别的理由！”

“关于写信的这个人，根据我们掌握的信息推测：第一，有关彩票辩论的事，他一定是知情人，知道菲利克斯和罗迪共同购买彩票。也就是说辩论现场一定有他，或者是他听别人说过这件事。第二，他早就熟悉地掌握了桶子寄送前后的事情，比如那个假地址和对货品的说明等。第三，那架旧打字机是他常用的。第四，他一定拥有法国制的信纸，或是

轻易能得到这种纸。第五，信不是口述的，这人一定会用打字机。”

“我觉得你分析得很有道理。依我看，只有一个人符合上述所有条件，那就是菲利克斯自己。”

“我觉得不是菲利克斯。他并没有说谎，只是我们现在的证据还不足以作出判断。但把桶子从哪里来的查清楚，今天访问的人中谁和桶子有关就知道了。”

这时，利朋站起来说：“也许吧。九点要到警察厅会合，我们走吧！”

“你们厅长经常在九点开例会吗？我觉得在这个时间集合很奇怪。”

“他就是有点怪！你知道，他人很看得开，但办起事一点儿都不含糊。只有一点，就是有点怪异。下午出门，晚饭时间后回来，然后工作到半夜。他说那段时间没人打扰，是最理想的工作时间。”

“说得也对！只不过和一般人有点不同。”

对于他们的报告，休威十分重视。听完之后，他说：“到目前为止，将查明的材料归结一下，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第一，彩票辩论的事及时间、地点都已确定，不用怀疑了。第二，菲利克斯和罗迪决定购买彩票的事是不是真的。如若是真的，当天下午，罗迪有没有把支票寄出去。这件事明天只要到彩票办公室核查一下就知道了。第三，抽签是不是已经过了，这个同样可以通过彩票办公室查知。目前我们还没办法掌握更进一步的信息。我想接下来还是从桶子着手，查出它是从哪里来的，然后顺藤摸瓜，查出有哪些人和桶子有关。你们觉得怎样？”

这两人没有不同的意见，就各自回去了。

德比耶鲁公司

第二天，早上七点五十七分，班利很早就到了车站。利朋也到了，他说：“我牵来了警用马车。我们赶紧拿着资料去取桶子吧。”

把资料交给利朋后，班利就跟着他奔向了行李处。利朋的名片帮了很大的忙，没费多少时间，工作人员就找出了装着桶子的袋子，两人把它放到了马车上。

利朋对车夫说：“桶子要运送的地址是库若内康坦森大街的尽头。你能不能马上出发，马车要停在密拉本桥一侧，在那儿等我过去。差不多要一个小时才能到吧？”

马车夫说：“路程那么远，桶子又重，至少要走上一个半小时。”

“也行，尽量往前赶吧！”送走了马车，班利和利朋去乘轮渡了。

“昨晚我们分开后，我又回警察厅去了。把马车的事安排好后，对雕刻品公司的相关记录我也查了查。这是一家不大的老店，现在的经营者好像是董事波尔。他没有不良记录，信誉很好。”

“真是这样，我们能省下不少工夫。”

在约定的桥边，他们下了船，马车到了之后，就赶往目的地了。很快他们就赶到了波尔·第尼的办公室门前。又很快的，有人领着他们进了董事办公室。

常务董事是个身材不高的人，他留着白色胡须，有些干瘦。他虽然并不热情，但还是蛮客气的。见来的是侦探，马上就起身打招呼。

利朋把自己的名片递过去，说：“这位先生是我的同事，来自伦敦的班利警官。有些问题想请你帮忙，希望你能提供一些线索。”

“有问题就尽管问吧，我知道的，都会尽量回答。如果班利先生有需

要，也可以说英语。”

班利说：“谢谢。这件事非同小可！我先把情况简单地介绍一下。四天以前，也就是上周一，有一只巴黎的桶子运到了伦敦。警方觉得它很可疑，就给扣了下来。一打开，看到里面装的除了木屑还有其他两样东西。一样是五十二镑十先令的英国金币，还有一样是一具贵妇人的尸体。从尸体的伤痕可以判断，有人用双手非常用力地掐死了她。”

“太可怕了！”小个子惊讶地说。

“那是个很特别的桶子，比普通的桶子重一倍，外围用的铁箍非常结实。我们之所以会来向你请教，是因为桶上的标签注明，如果投送失败了，就退回贵公司，上面还贴着贵公司的标签。”

听到这儿，他非常惊讶，以至于跳了起来：“桶子是我们公司的？还贴着我们公司的标签？你是说我们公司寄出去了那只装着死尸的桶子？”

“你误会了，但桶子的标签上标注的名称及地址确实是贵公司的。但是死尸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装进去的还有待进一步查证。所以我们特意前来拜访你。”班利说。

“真是无稽之谈！”第尼说着，在房间里来回地踱步，并挥手制止班利继续说下去，“我不是不相信你的话，可是我觉得这其中必定有很大的误会。”

紧接着，班利说：“还有一点我要说，最初发现标签有问题的是海运公司的职员，他们产生了怀疑，所以警方才调查的，结果发现桶子里装的是尸体。桶子上标注的收件人是菲利克斯，可是有人撕下了标签的一部分将收件人的地址改了。”

“菲利克斯……菲利克斯？这个名字听起来有点儿耳熟。他的地址和全名是……”

“伦敦西区，多特亚·德特路，西卡博街141号，瑞恩·菲利克斯。”

“原来是这样！这么说真有这么个人！当时我也觉得有些可疑。我们

曾把送货通知单寄出去，但是后来因为‘收件人不详’被退了回来。于是，我马上在伦敦地区的黄页上进行查找，但是那上面没有这个地址。我们公司的经营原则是，收了运费将货送到目的地是我们的责任。”第尼说。

班利和利朋“噌”地站起来说：“抱歉打断你，第尼先生。”班利说，“你刚才说‘当时’，那是什么时间？”

“当然是我们将桶子寄出去的时间。”他说着，并用警觉的眼神打量对方。

“我真是糊涂了，的确是由你们把桶子寄出去的？寄件的地址是多特亚·德特路的菲利克斯？”

“是我们寄的！收了运费，不寄怎么行呢？”

“等一下，第尼先生！事情不太对呀，让我再把标签的事说得具体一点。根据我们的推断，是有人蓄意将标签上收件人一栏割下来，然后又加贴了一张纸，写着伪造的收件人地址。本来，我们以为是寄件人先领了你们的桶子，然后更改了标签，再放进去死尸，最后把桶子送走的。但听你刚才那么说，是贵公司将桶子寄出去的，那标签是怎么更改的？”班利说。

“这个问题我确实不知道。”

“能不能告诉我，桶子是装着什么被寄出去的？”

“是价格昂贵的雕刻群雕。”

“我还是没搞清楚是怎么回事，你可不可以跟我们说说桶子被寄送的全过程？”

“没问题。”接着他按响了桌铃，一位职员应声而来。

他说：“你去我那儿，把马歇尔群雕的资料拿过来，就是以前寄送给菲利克斯的那个雕像的。”

然后，他转过来对来客说：“在等待的时间里，我来介绍一下我们公司的业务，主要有三类：一是复制著名的石膏作品，产品没什么价值，也不是我们的主要业务；二是接受订单，制作纪念碑、墓碑、石制镶板；三是高级艺术雕刻品的交易，在我们展示厅里，摆放的作品都是出自名家之手，菲利克斯订的那件价值一千四百法郎的群雕，正是这样的高级艺术品。”

班利脱口而出：“那是菲利克斯订的？”他顿了一下，说道：“真是抱歉，刚才打断了你的话。这个对我们真的很重要。”

职员拿着资料过来了，放在第尼的桌子上后离开。第尼翻了一下，将其中一张抽出来交给了班利。

“这封信是菲利克斯寄过来的，我们在三月三十号早上收到的，随信附有纸币，共一千五百法郎。信封上的邮戳是伦敦的。”信上的字迹是钢笔的，里面写道：

伦敦西区，多特亚·德特路，西卡博街141号

1921年3月29日

巴黎，库若内尔，康坦森道，布罗班斯街，德比耶鲁公司启

敬启者：

我想要购买贵公司两人坐、一人站立的女性群雕，它是在卡比西大道展示厅入口的左侧处展出的。左侧没有同样的装饰品，我想不会弄错的。

不管怎样，我希望能尽快收到。

确切的价格我也不太清楚，我想可能在一千五百法郎左右吧。我已将这笔钱随信附上，如果不够请告知我。

因英国那边有事，急着赶回去，所以不能亲自前往订购。

瑞恩·菲利克斯

“这封信可以放在我这里，让我保留一段时间吗？”班利问。

“可以。”

“你说他的信封里附有纸币，这么说来，并不存在什么银行兑换的支票或其他票据，我们也无法查出是谁支付了这笔钱？”

“是这样的，我能说的就这些了。收到信后，我们立刻将群雕打包寄了出去。那件艺术品价值一千四百法郎，剩下的一百法郎我们随桶子寄了回去。桶子寄送我们加了全险。”

“桶子？群雕是被装在桶子里寄出去的？”

“比起一般的木板箱，桶子简单但很安全。为了这类货品的发送，我们特别制作了两规格规格的桶子，它们虽然笨重但很结实。有这样的服务项目我们都引以为傲。”

“桶子我们运来了，想请你帮忙鉴定一下，看看是不是贵公司的桶子。倘若是，请验证一下是不是给菲利克斯寄过去的那个。”

“太不凑巧了，这件事是由展示厅经手的。假如你有空闲时间的话，最好把桶子送到那边。我会知会那里的负责人，要他协助你们。还是我带你们一起去吧，解决不了这事的话，我的心难以平静下来。”

两个桶子

展示厅里陈列着各式各样华丽、昂贵的物品，就像一个小商店，却尽显奢华。

第尼将一位负责人介绍给警察，那是一个叫托马的年轻人。

“伦敦的菲利克斯上周在这里购买了群雕，他们是来调查那件事的。详细情况你来跟他们说吧。”

青年点了点头说道：“好的，很乐意效劳。不过，我能提供的信息并不多。”他一边查备忘录一边说：“上周二，也就是三月三十号，这边接到总公司的电话，说马歇尔群雕已有买主，就是伦敦的菲利克斯，让我们立刻给他寄过去，多出来的一百法郎放在桶子里。我们都是按指示办的。这笔交易有一点让我觉得有点儿可疑，就是菲利克斯一直没有给我们寄回接货确认单。以前，任何交易中的收货人，收到货品都会通知我们。因为这次还有钱附寄其中，因此我们很小心。另外，也是在这一天，身在伦敦的菲利克斯打来电话，问我们什么时候、如何把桶子寄出去。电话是我接的。”

他刚说完，利朋就问他，群雕是怎么打包的。

“跟平常没什么差别，用的是A号桶子。”

“桶子我们已经带来了，很快就会到。请你来核实一下。”

这个年轻人很痛快地答应了。

午饭过后，没多久桶子就到了。

“没错，这桶子是我们的。”青年说，“这桶子是特别设计制作的，本店专有，其他商店找不到的。”

“有什么特别之处作为辨识的标志吗？”利朋说，“当然，我不是不相

信你。只是如果只看它的外形，是很容易被模仿的。要是桶子是从这里寄出去的能得到证实，这个证据就非常重要了！”

“我明白！可是，我可能给不了你确凿的证据，不过工头或是制桶子的工人也许知道。注意了，大家过来一下，你们中间谁还认识这个桶子？”

大家都到跟前，仔细地看桶子。其中两名工人摇摇头退到后边去了。

这时，有位老人用笃定的语气说：“这个桶子我认识。当时，我也参与了制作。现在，距离制成时间还不到两个星期呢。”

“哦？你记得很清楚嘛！”利朋说。

老人指指桶壁上的裂痕说道：“你看这儿，我记得这个裂痕。最初我发现这个裂痕的时候，心里有些矛盾，犹豫着要不要告知工头，后来觉得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就让它这么过去了。可之前我跟一个同事提过，我说，约翰，你过来瞧瞧，这道裂痕是之前我跟你说的那个吧？”

站在老人身旁的男子细细查看过桶子说道：“是的，确实是这个。我第一次看到它时，就觉得它的形状跟我手掌的形状相似。”说着，他将自己的手搁在桶子上，经过比照，确实有些相似。

“那有什么东西装在桶里，要给谁寄过去，还记得吗？”

一位工人说：“我有印象。里面装的是一组群雕，雕像是三四位女子，有的坐着有的站立，但我也不清楚寄给谁。”

“伦敦的菲力克斯，是不是寄给他？”

“好像是。不过，我不敢说桶子的收件人就是他。”

“好的，非常感谢，那你们如何打包这些群雕，需要什么东西垫着吗？”

“是的，先生。我们用的是木屑。”

“打包完成以后，由铁路公司派马车来取走吗？”

“不是的，我们公司会亲自派货车将货物运走。”

“你还记得运送这个木桶的司机吗？”

“记得，是朱尔·弗夏。”

利朋转而对常务董事第尼说：“我们可以和那位弗夏谈谈吗？”

“好。托马，你去把他叫过来。”

“弗夏应该就在这里。”一位年老的工人说，“刚才我还见过他呢。”

“很好。”

没过一会儿，司机就找到了，他站在外面等待着利朋的询问。利朋跟工人之间的谈话还没有结束。

“装好车的桶子是几点被运走的？”

“四点左右。其实两点时我们就装好了，又等了两个小时汽车才过来。”

“你在装车现场吗？”

“是的，装车的时候，我也在帮忙。”

“群雕被打包好，等待汽车的这段时间，桶子是放哪儿的？”利朋问道。

“就是这里。”

“有人看着吗？”

“没有，我一直都在这儿。”

“这一点很关键。汽车来运走桶子的时候，不会有人做什么手脚

吧？”

“不可能的，这种事情是会出现的。”

“好了，非常感谢你能提供这些信息。”利朋握着这位工人的手，并给了他两法郎，“下面，我想见见司机！”

弗夏个头不高，但目光锐利，给人非常精明的印象。对自己做的事情，他都记得很清楚，回答任何问题都很流利。

“弗夏先生，三月三十号周二下午四时左右，你运走了一只桶子，这位先生和我正在调查那只桶子的动向。想请你回顾一下，把当时的情形跟我们说一下。”

“请等一会儿，我去把派送登记本取过来。”很快他拿着一本布皮账簿回来了。他快速翻阅，终于停在了一页上。他说：“你说的那只桶子，是寄给伦敦西区，多特亚·德特路，西卡博街141号瑞恩·菲利克斯的吗？对，先生。那天我把这只桶子从这儿运走，拉到了圣拉萨尔车站，交给铁路公司，他们给了我这份签收单。”说着他把单子递给利朋。

利朋仔细看着上面的内容，问：“谁是约翰·杜塔尔？我想和他谈谈，要去哪里才能找到他？”

“他在铁路公司行李托运处工作，是那里的工人。”

“你确实是在四点的时候，从这里运走桶子的吗？”

“是的。”

“几点到的车站？”

“我是直接去的，只用了五六分钟就到了。”

“中途有过停留吗？会不会存在桶子被掉包的嫌疑？”

“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

问完问题，利朋谢过司机，就让他出去了。大家又来到了负责人的

办公室。

“根据我的调查，事情是这样的。”坐定后，利朋对大家说，“从这里运走时，桶子里的确是装着雕刻品的，运到伦敦就变成了女尸，看来是有人在中途做的手脚。海运公司的职员说，这个变动一定是从这里到诺昂的过程中发生的。”

两位绅士同时说道：“为什么是诺昂呢？”

“准确地说，是从这里运到诺昂码头去转海运的这个时间段里。”

“这不对啊！”托马说，“公司所有货物一直都是从阿布鲁运出去的，桶子也不例外。”

“抱歉，托马先生。这一点我想是你弄错了。”班利的法语稍显生涩，“桶子是从诺昂那里转为海运，被装到海运公司的船上送到伦敦码头的。这是个无须质疑的事实，就跟我们现在坐在这里一样。”

“果真如此的话，就太匪夷所思了！”托马说。

他按动桌铃，一位职员进来后，他说：“上月三十号，铁路公司托运了菲利克斯的桶子，把相关资料拿来。”

托马把资料拿给班利看，解释说：“这个收据是车站签发的，表明已经结清托运费用了。那是一趟路经阿布鲁和撒布顿的客车。”

“真是这样！”班利叹了口气，接着说，“那么，伦敦的菲利克斯打电话问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运送桶子时，你怎么回答他的？”

“我跟他说是是在三十号周二晚上，从阿布鲁到撒布顿。”

利朋说：“为了保险起见，最好还是去圣拉萨尔车站核实一下。托马先生，我想暂时借用这张收据，可以吗？”

“没问题。只是会计记账的时候会需要这个，麻烦你留一个收据给我。”

两人没有耽搁片刻，马上去了火车站。

“请坐！”站长说，“有何贵干？”

利朋拿出那张收据，说：“有一件很麻烦的事！根据单据桶子分明是上月三十号在经由阿布鲁——撒布顿的客车上运送的，但这个月五号，却是I&C海运公司的船从诺昂运到伦敦的。从德比耶鲁公司运出来时，桶子里面装的是雕刻品，可到了伦敦码头时里面却变成了女尸。”

听到这些，站长非常吃惊，他说：“那你们在这里等会儿，我去帮你们查一些资料。”

过了将近一小时，站长才回来，他先道歉说：“真不好意思，让你们等了这么久。”接着又说，“上月三十号下午四点四十五分左右，桶子在外国旅客行李托运处办理的手续，然后直到下午七点左右，才被两名工人装上火车，送往英国的。这段时间里，它一直是被杜塔尔严密看守的，这位员工非常值得信任。托运贵重物品本来就少见，再加上桶子很重，形状又稀奇，很难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当时，车长也在装载现场，我已经打电话让他过来了。一会儿请他给你详细地介绍一下。我们为桶子上的是全险。如果没有被顺利送到目的地，会收到通知的。我们再去查查看。”

“可是，”班利都被搞糊涂了，“桶子从诺昂上船，穿越了茫茫大海来到伦敦，这是非常确定的。并不是我对你的话有所怀疑，其中一定是不知哪个环节出了问题。”

忽然，站长笑了，说：“我刚想起来，有件事你可能会感兴趣。的确，桶子是在三十号晚上送走的，但又过了三天，就是本月的一号，又送出去一个桶子，而且同样是德比耶鲁公司寄给伦敦的菲利克斯。桶子的标签上标明是经由诺昂送往I&C海运公司的，当晚就被送走了。我可以请诺昂的站长帮忙，给查查看，不过很难有什么结果。”

班利恼火地大骂起来，但马上意识这样有些失礼。

“抱歉。事情演变得越来越复杂了，居然出现了两只桶子！对于你这么费神的帮助，我们真是感激不尽！”

“不用客气，如果还有什么需要我的地方尽管说！”

“还要麻烦你一下，可以找到运送第二只桶子的马车吗？”

站长摇着头说：“这个忙我恐怕帮不上。”

“的确是不好办，我们可以自己查，但你能帮我们把那个承办桶子托运手续的职员找出来吗？也许从他那里，我们能得到一些信息。”

站长说：“我会尽力调查。明早你们什么时候过来都行，或许我会有新消息提供给你们。”

两人不住地道谢，出来后班利说：“我想马上给伦敦那边发封电报，让伦敦警察厅赶紧前去把第二只桶子截下来。如果还有时间赶上今晚的邮班，我还要写封信。”

“一般说来，六点半是邮局下午的收信时间。北停车场开往英国的邮车在九点十分出发，也可以在那之前投到邮车里。还有的是时间，先把电报发出去，再到康迪聂德饭店，去调查菲利克斯。”

班利就按照他说的做。

饭店的人，对他们很热情，并承诺会全力配合。

“我们想要打听一个人，”利朋说，“他叫瑞恩·菲利克斯，最近在这儿住过。”

饭店负责人说：“那个人是不是蓄着黑色胡须，身材矮小、瘦削，总是和颜悦色的？如果是的话，我跟他挺熟，一直以来他总是那么温和亲切。最近他还来过，我查查那是什么时候。”很快他就回来了，“十三号周六到十五号周一他曾在此住宿。二十六号周五又回来了，这次一直住到二十八号星期天，他是那天早上搭乘八点二十分的火车回英国的。”

班利和利朋惊讶地对视了一下。

“有住宿单让我们核对一下吗？”班利说，“我们要核实是不是同一个人。”

“有的。”

签名的笔迹是一样的。两人满意地离开了饭店。

“这个发现真是出乎意料。我们一定要查清楚，那段时间他都做什么了。”利朋说。

班利点点头说：“不管怎样，我得写份报告了！”

“我也要回警察厅，去汇报一下进展了。”利朋说。

那是谁的晚礼服

忙完各自的事情，两位警官再次碰面时，利朋说：“我向我们厅长汇报过了，对案件进展的情况，他极其不满，被派去调查衣物饰品的女警官们也没有查到什么。所以厅长想，他们不妨登一下通告。他要我们九点去他那里会合。”

在指定的时间，两人又来到了厅长办公室。

“两位请坐！就这个案件，我想和你们商量商量。我们已达成一致，认为目前最重要的是查出女尸的身份。很遗憾，在这方面至今还没有任何的进展。虽然你们调查出的很多事实都很重要，但那些对于确认死者的身份没有任何的帮助。所以我想登个告示，不知你们有什么意见？”厅长说。

班利问：“告示的内容要怎么写呢？”

“所有的细节，要一项不落地登上去。也可以把外衣、内衣，分项刊登出来，还有戒指、梳子，再有就是尸体，每项出一百法郎的赏金。”

班利叹气道：“在伦敦，不到万不得已，警察厅是不会走这一步的。对于告示我们都有种偏见，认为它会使看到的人变得过度警觉，而不敢随便讲出实情。不过，这次把告示刊登出去的话，说不定会有所帮助。”

利朋说：“我是这样想的，虽然有人想尽办法要把这起谋杀案掩饰过去，但另一方面，有些人看了告示，会到警察厅来提供线索的。”

“我也这么认为。比如说仆人，穿着如此讲究的妇人，家里肯定会有几个仆人。哪怕其中只有一个人看到了告示，就会想到容貌。如果她在意赏金，就会给我们带来有用的信息。在店员那里，告示也会产生同样的影响。我们暂且试试。”厅长说。

将拟广告稿的任务交代下去后，厅长说：“彩票方面已得到可靠消

息：正像罗迪说的，当天他就寄出了支票，下周四才会进行抽签。他很诚实，跟那封信没什么关系。各位，对明天要做的有什么计划？”

“先到圣拉萨尔车站去，看看站长会不会提供新的线索，我想会有。然后就去追踪从诺昂送出的桶子。”

“好吧！事情会发展成什么样子，我也预测不了，不过，我希望会出现更有价值的线索。我想找两个人拿着你带来的照片，去查访一下上流社会那些人经常出入的照相馆，看能不能找到死者生前的照片。”厅长看着班利说，“只有你曾经目睹死尸，为了避免其他人查时会产生混乱，还是由你来做这项工作。”

从厅长办公室出来，利朋说：“好累呀！本来打算和你一起去仙里音乐厅的。现在还有点儿时间，不如我们去吧？”

“好啊！我们就在那里待一个小时，怎么样？”班利说。

次日一早，利朋到旅馆来找班利，他们乘着出租车去了火车站。

“很高兴再见到你们！老天也帮忙，还真的有新消息。”站长拿出来几份资料说，“这个是发出一号桶子的收据，由撒布顿的船运公司签发。上个月三十号晚上，七点四十七分火车从本站出发，到站后，桶子马上就被装上了船。”接着站长又拿出第二份文件，介绍说，“这是第二只桶子的收据，由诺昂的I&C海运公司发出的。这个月的一号，本站的货物列车将桶子运出去，三号被装上船。我联系了嘉迪尼街货运站的站长，他找到了将第二个桶子卸下来的工人。如果你们愿意，现在就可以去向他们了解情况。”

“真是太感谢你了！因为你的帮助，我们得到了极其宝贵的线索。”利朋说。

到了货运站，两人刚作完自我介绍，站长立刻就给他们带路，他们走过了一条长廊，又从货车忙碌的地方横穿过来，到了一个货物装卸处。站长把两个穿蓝色工作服的工人叫来，并嘱咐他们对警官的提问要认真地回答，就先离开了。

“两位先生！如果你们能提供重要线索的话，我们真的是不胜感激，并给你们相应的酬谢。”利朋说。

两位工人看上去有些紧张，不过他们表示，会知无不言。

“这个月的一号，也就是上周四，你们有没有卸过一个桶子，上面标着经由诺昂寄往伦敦，收件人是菲利克斯的？”

“哦，有的。”两人同时说道。

“你们卸过的桶子不下几百个了，那个桶子有什么特别的，为什么还有印象？”

“先生，要是你自己也搬过那个桶子，就会明白了。它非常重，样子也很特别！”

“桶子运来时是几点？”

“傍晚六点多点儿！也就多个五分钟十分钟的样子。”

“那运送桶子的人是谁？”

两人不约而同地耸耸肩。

“可能是那个人，我不知道他是谁，住哪儿，但是只要见着他我一定能认出来。”有个工人说。

“还记得他长什么样子吗？”

“矮矮的，瘦瘦的，一副病病歪歪的样子。不过，他的脸倒是干净体面。”

“如果下次看见，就跟他要姓名和住址，然后到这个地址来通知我。如果你让我得到了消息，就可以领到五十法郎的酬金。”

为了表示酬谢，利朋给了两人一共十法郎的银币，然后走了。

班利说：“看来，我们需要刊登一条马车夫的告示。”

利朋说：“还是先去跟厅长报告一下吧！听听他有什么意见，等他同意了，再去今晚报上刊登也来得及。”

两人吃过晚饭，去了附近的电话局，要给厅长打电话。

“是利朋吗？”接线员说，“厅长让你们赶快往回赶，似乎是有了新的进展。”

回到警察厅，休威厅长已经在那儿等着了。他说：“好消息！告示上登的衣服，有了回应。十一点左右，克若迪特夫人的商店打来电话，说那套衣服是他们那里的货物，店址在落华耶尔附近。我马上就把路考克小姐派了过去。根据调查，两个月前一位雅丽特·波瓦拉夫人购买了那套衣服，她家地址在奥玛大道与圣约翰交叉处，我希望你们这就去调查一下。”

利朋回答：“太好了。我们对那个桶子进行了调查。”说着，他就汇报了一下早上的调查结果，并提出了刊登告示寻找马车夫的建议。

就在这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来人递上名片，说：“这位先生有急事要见你，现在正在外面等候。”

厅长神情惊讶地说：“注意啦！这个人是奥玛大道圣约翰街1号拉布尔·波瓦拉。他应该是雅丽特的丈夫吧。告示太有效了！你们两人先别走了，留在这里！”然后，他对进来报告的人说，“稍等一下！”然后他拿起电话说，“请苏蓓尔小姐过来，赶快！”

很快那位小姐来了，她是位速记员，厅长把她安排在屋子的角落里，那儿有一块屏风挡在前面。厅长嘱咐道：“记录要准确详尽，不能有半点儿遗漏。”接着回头说，“请那位先生进来吧。”

波瓦拉进来后，大家看到了一位不到中年的绅士。他长着乌黑浓密的头发，留着大胡子，体格健壮。看上去满脸的紧张，神情憔悴，像是一直在忍受痛苦的煎熬。他穿着一身黑衣，极力地压抑着自己的情绪，尽量让自己显得平静。进门之后，先在房间里环视了一圈，休威正要起身，他马上就郑重地行了个礼，问道：“你是警察厅长吗？”

他落座后，接着说：“我听说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来向你打听一下。如果可以，我想单独和你谈谈。”说完，他稍微停了一下，“这两位应该是绝对值得信任的吧？”他一字一句地说着，速度慢得让人觉得他的话都是经过深思熟虑，想好了该怎么用词才说出来的。

休威答道：“如果你要说的是关于尊夫人最近不幸失踪的事，这两位警官正好在办理这个案子。让他们参与谈话，对我们双方都是有帮助的。”

波瓦拉就像是坐在了弹簧上一样，一下子弹了起来，他没能压制住内心的激动，不自觉地流露出了紧张焦虑的情绪。

“那——真的是她了？”他说出这几个字，异常艰难，“看到那个告示时，我还想应该不会是她。因为还没确定，所以抱着一线希望。可是现在看来，这一切都是真的了！”

“波瓦拉先生，我们会把目前掌握的所有情况都告诉你，让你自己判断。这些是尸体的照片，请你看看。”

他拿着照片，两只眼睛死死盯着，恨不得把它吞掉。

“是她。”他的声音低沉沙哑，自言自语着，“是她，真的是她！”

他如鲠在喉，根本无法再言语。此时警官并没有懈怠，仔细地观察着他情绪的变化。此刻房间里的空气就像是完全凝结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能稍微振作一下，回过神用极小的声音说道：“为什么？她怎么变得那么恐怖了？脖子上的痕迹是哪里来的？怎么会这样？”

“波瓦拉先生，有一点很明显，你太太是被人掐死的。我们看到尸体时她已死了好几天，这些照片正是那时拍的。”

波瓦拉沉重地摔在了椅子上，两手抱头，异常地颓丧，悲切地说：“啊！雅丽特！她太可怜了！即便对我而言，没有理由去爱她，可我还是把她看得那么重要！我们之间发生了那么多的事，却并没有让我减少对她的爱！现在我永远地失去了她，更加意识到，我有多么爱她！告诉我好吗？”他稍微停了一下，然后低声说，“告诉我详细的情形！”

厅长很体贴地说：“我知道这件事使你非常悲痛，真是不知该从何说起！”但他还是简单地说了一下情况，“在伦敦的码头，一只到港的桶子引起了警察的怀疑，所以被扣押了。等打开的时候，竟然在里面发现了死尸。”

波瓦拉用双手紧紧地捂住脸，坐在那里动弹不得。过了一会儿，他猛地站了起来，盯住厅长问道：“查到线索了吗？和凶手有关的任何线索？”

厅长答道：“有几条，不过目前还没时间好好地分析一下。但相信我们，凶手很快就会被绳之以法。另外，波瓦拉先生，为了确保无误，麻烦你对一些衣物作下鉴识。”

“她的衣物？让我情何以堪！但是我一定要看！”

厅长拨通电话，命令手下把衣物拿过来。

“啊，是的！”一看见晚礼服，波瓦拉就惨叫起来，“是她的！没错！她离家那晚，就是穿着这件衣服，绝对错不了！我可怜的雅丽特，她可真不幸！”

“波瓦拉先生，有件事要你配合一下，可能会让你有些为难，但为了尽量多地掌握案情，请你给我们说一下尊夫人失踪前后的详细情形。”

波瓦拉点头道：“我会把知道的事情都告诉你们，不过可能有点杂乱无章，见谅了。”

休威到柜子前倒了一杯白兰地，体贴地递给了他。

“抱歉。”接过白兰地波瓦拉猛地全倒进嘴里。

了解详情

“我叫什么、住哪里都是你已经知道的。”波瓦拉接着说，“我在安弗瑞特抽水机制造公司任常务董事。我们生活富裕，不会有劳苦、困顿的烦恼。我的太太经常出席交际应酬的场合。

“两周前的周六，也就是上个月二十七号，在奥玛大道的家里，我们举行了一场晚宴，主要是为了宴请西班牙大使，以答谢前年我太太去马德里时他们对她的照顾。还有些客人是夫人的老朋友。工作、生活在伦敦的瑞恩·菲利克斯也受邀前来。可是非常不凑巧，宴会刚刚开始，工厂那边就打来电话，说发生了重大事故，希望我尽快过去处理。要事缠身，我提前退席。主人离场当然要跟客人道歉，但我承诺去去就回，然后我就急忙奔赴工厂了。

“工厂里有一座两百马力的新引擎，因为台座偏离方向，滑到了一侧，当场就造成一死两伤，同时我们还损失了一个气缸。厂房的墙壁处有一块凹了下去，旁边还有一辆弹过去的车子，台座卡在它们之间，使得我们费尽周折，但就是取不出来。

“这事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处理完的，我给夫人打了个电话，告诉她事故很严重，不要等我了，一时半会儿我是回不去的。但其实，十一点以前，我们就解决了所有问题，比我想得快多了，然后我就从工厂出来了。因为是半夜，没有计程车，我只能坐车回家了。在夏多里换车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转过身，原来是我的朋友马龙·巴顿，他是个美国人。在纽约时，我们经常同住一家饭店，因此就认识了。我们就在那儿聊了起来，后来我就提议找个地方接着聊，问他是去饭店还是去我家。但他没有采纳我的建议，因为当晚他要坐车去欧里安，现在得去车站，所以他建议说我可以送他一程，到了停车场，再去附近喝一杯。我很犹豫要不要去，但转念一想，我已经跟家人说了会晚点回去，于是就答应和他一起去停车场。那晚舒适凉爽，月色也让人陶醉，沿着河岸我们一边散步，一边聊天。巴顿又建议说，我们就这样走到车站吧，我同意了。我们聊得很开心，以至于忘了时间。走到车站时，车还差一分钟

就开了。把他送走，我想就这么走回家，天公不作美，半路竟下起了雨。叫不到计程车，又下着雨，我走走停停，到家时已经差不多一点了。

“进了门廊，我看见管家弗兰索还在长廊里，他好像在担心什么。

“‘刚才，我听见门廊这儿动静很大，’他一边帮我脱掉外套，一边说，‘我怕有什么事发生，所以赶紧起床来看看。’

“‘你是才起来的？’我说，‘在我回来之前，你就已经睡了吗？’

“‘十一点时夫人交代说，主人会回来得很晚，她自己等就行了。’

“‘这样啊。’我说，‘那夫人呢？’

“‘他迟疑地说：‘不知道去哪儿了。’

“‘我很生气，质问道：‘不知道？是不是已经睡了？’

“‘没睡！’他回答。

“我的想象力并不丰富，可还是有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我从客厅跑到夫人的小起居室，后来又去了她的卧室，哪儿都找不到她。后来，我又想起了书房，她经常会在那里等我。我赶紧去了书房，仍然不见她的踪影。我正要转身离开，去别的地方找，但书桌引起了我的注意，那上面原来什么都没有，现在却放着一封信。看笔迹就知道是她写的，当然是写给我的。当时，我的心都缩成一团了，赶紧拆开来看了。厅长，这就是那封信。”

信写在了乳白色的信纸上，内容很短，字迹纤柔、细巧。不过，上面并没注明日期、称谓和姓名。内容如下：

今晚的事情，我不祈求得到你的原谅。拉布尔，我知道我很自私，总是只顾虑到自己的想法。但是，你知道吗？一想到我的自私执拗使你那么苦闷、受伤时，我也会心碎一样的痛楚。一直以来，你总是非常正直，对我又那么宽容。可是，拉布尔，你不得不承认，我们之间没有爱情。你以事业为重，闲暇时就钟情于美术品的收藏，而我则始终心系

菲利克斯。现在，我想留在他的身边跟他在一起，从此再不跟你有任
何的联系，彻底地消失在你的生活里。我们不要再互相折磨了，还是离
婚吧，你可以娶个更好的女子，建立美满的家庭。

拉布尔，再见了。如果可以，请你不要怨恨我。

雅丽特

波瓦拉像是完全被击倒了，一直低着头。没有人说话，大家都选择
了沉默。终于，他又开口了。

“看到这封信，我简直要疯了。然而，我要维护我的颜面，不想让人
知道这件事。于是我压抑自己的情绪，不动声色，叫管家过来。

“‘没事了。夫人留信说，她母亲病危，急着坐车赶去瑞典。’

“显然，我说的话，根本无法让弗兰索相信。但这位善良的管家，回
答我时的口气，和平常一样。他的眼里不自觉地流露出来了同情与怜
悯，这让我都快把肺气炸了。但我还是强装镇定，说：‘临走时，夫人是
不是让苏珊给她整理衣物了？去，把她叫来。另外，没你的事了，去休
息吧。’

“苏珊是专门伺候夫人的。走进书房时，她的惊异和不解都写在了脸
上。我想她可能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苏珊，’我说，‘因为有紧急事情，夫人到瑞典去了。火车上人那么
多，也许她没有带行李。她出发时，有没有做好准备？’

“女仆支支吾吾，战战兢兢地说：‘刚才到夫人的房间查看过了。她
带去了毛皮外套、帽子和散步的鞋子，把晚宴穿的鞋留在了房间里。夫
人走时没叫我，她什么时候离开房间的我也不知道。’

“我已经不那么烦乱，能平静下来了。女仆回话的时候，我也可以思
考了。

““好的。对了，’我说，‘我明天要把夫人的日常用品给她寄过去，你
去整理一下。’

“此时，管家没有去睡，还在走廊上不安地来回踱步。我告诉他们没事了，让他们休息去。然后我就一个人坐下来，仔细地想着这件事，心情难以平静。

“接下来的几天，我都是在混乱狂躁中度过的。不过，我已经能一点点地恢复平静。后来，我对苏珊说，收到夫人从瑞典写来的信，说她母亲给她请了个新女仆，就让她回家了。

“这就是全部了。从那个痛苦的夜晚之后，直到两小时前看到你们的告示，这段时间，我一直没有夫人和菲利克斯的消息。”

波瓦拉毫不掩饰的讲述让人觉得他不是个造作的人。眼前这位男子承受着妻子背叛的痛苦，大家不由得对他非常同情。

休威先生说：“波瓦拉先生，这样的事情的确让人很难接受，你这么难过，还让你回顾一次，我们真的是很过意不去。还有一件事我们不得不很遗憾地告诉你，事已至此，是没有办法再继续保密了。当然，我们展开行动，搜捕凶手了。为了更准确地掌握案情，还有几个名字和时间要问一下。”

波瓦拉理解地点点头。

“谢谢你这么配合。首先是你住在哪里，当然，你给我们的名片上已经写得很清楚了，这就够了。其次就是晚宴是什么时间开始的？”厅长说。

“七点四十五分。”

“工厂是几点打来的电话？”

“八点四十五分左右。”

“你是什么时间到达工厂的？”

“当时我没看表，不过我想是九点十五分左右吧。我要先走到夏热里，到那里才上的计程车。”

“你刚才说，给夫人打电话的原因是要晚点儿回去，对吗？”

“我虽然这么说了，但并不是到了工厂就打了那个电话。事实上，到了工厂后，我立刻就去了事故现场，花了一些时间来查看事故。应该是十点左右才往家打的电话。”

“但事实上，比你预料的要早，十一点左右，你就从工厂出来了，是吗？”

“对。”

“在夏热里，你遇到朋友的时间是十一点二十分左右，对吗？”

“差不多。”

“请把你朋友的姓名和他任职的公司告诉我们。”

“姓名就是马龙·巴顿，我刚才说过。至于任职的公司，我也不清楚。”

“他住在哪里？”

“我没问过他，我们是因为经常在饭店碰面而认识的，还没什么交情，更没到无所不谈的地步。”

“你们什么时候认识的？”

“1908年。哦，等一下，那是三年以前，应该是1909年，那年夏天。”

“你们住的是哪家饭店？”

“哈得逊。去年这家饭店失火，被烧掉了。”

“我记得，那真是场大火！你朋友在十二点二十五分乘坐的火车到欧里安，他会在那里住下吗？”

“那里只是他的中转站，他的目的地是别的地方，至于他要去哪里我

就不清楚了。我问过他，为什么要乘这班火车，他说如果今晚在巴黎住下，第二天，就算一早起来坐特快，到欧里安也得坐两小时。”

“好了，这无所谓。你夫人的女仆叫什么名字，住在哪里？”

波瓦拉摇摇头说：“抱歉，我没办法告诉你。她叫苏珊，我所知道的就这些。不过你可以去问管家和别的仆人，也许他们知道。”

“提供了这么多的信息，真是非常感谢！我们会派人到你的家里去调查一下。关于尸体的鉴定呢，是这样的，虽然对于死者就是你的夫人，你已经非常确定。但法律上还有一个程序，就是要你亲自去验证一下，所以可能要请你去一趟伦敦。”

波瓦拉开始显得不安，很明显，对这个提议他并不怎么喜欢。“在我心里，是真的不想履行这道程序。但必须要去的话，我也只能照办。”

“你的心情，我们都能理解。但这是道必不可少的程序，必须由直系亲属本人辨认，死者的身份才能被确定。顺便跟你说一下，如果你方便，越早到伦敦越好。”

波瓦拉无奈地耸耸肩，说：“一定要去的话，我也觉得是越早越好。乘今晚的船，明天十一点我就可以坐在伦敦警察厅里了。我是应该去警察厅吧？”

“你最好跟警察厅联系好了再去。”

谈话结束，波瓦拉走了，厅长到屏风后面去了。

“把刚才的谈话记录打六份出来。”然后，他又转回来，对两名侦探说，“这段讲述很有意思，你们都听到了吧？我们自己的看法先放到一边，先去把他所说的那些事逐项核实。现在，你们马上出发去波瓦拉家找管家弗兰索验证，最好能比他先到家。在他家的房子里仔细地搜查一下，看看能不能找到有用的线索，如果能找到死者的笔迹就再好不过了。还有把那位女仆的住址查出来。今晚九点，还在这里会合，没问题吧？”

特别的发现

去往波瓦拉家的电车是沿着河道行驶的，班利和利朋坐着这电车来到了奥玛桥。下车后，他们看到了那幢房子。它的一角临街，要找大门却要走到距离人行道很远的巷子里。他家的房子有三角形的屋顶，装饰着红沙岩的屋檐，屋檐经过装饰就像是波浪一样，起起伏伏的。整体上，这是一座由灰色粗石建成，走复古风格的建筑物。门廊前有台阶，走上去两人看到右侧有个大房间，房间的两个窗户朝向大道。

“从这里看，房间里的摆设一览无余，我不喜欢这样。”班利说，“看样子，那应该是客厅。也就是说，有人来访的话，只要走到门廊这里，主人就已经知道是谁了。”

门开了，他们眼前是一位男子。他的脸温润有光泽，举止很有礼貌，一看便知道他就是管家了。

利朋把名片递给他，问道：“波瓦拉先生还没回来？”

管家严肃地回答道：“也许还在工厂里。”

“我们刚跟他见过面了，现在来这里正是要找你。”利朋说。

长廊后边有个小客厅，在管家的带领下，他们在那里坐了下来。

管家问道：“有什么事是我可以帮得上忙的？”

“今天报纸上刊登了一个告示，是关于确认女尸身份的，你看见了吗？”

“是，看到了。”

“很不幸，那具尸体就是你家夫人的。”

弗兰索摇着头，悲伤地说：“这也正是我担心的。”

“看到告示后，波瓦拉先生去了警察厅，并确认过了那些遗物是他夫人的。更让人悲痛惋惜的是，你家夫人是遭人杀害的，而且手段非常残忍。我们是针对这个案件前来调查的，波瓦拉先生也知道，他已经同意了。”

显然，他是被这件事震惊了，瞬间就面无血色，说话时声音都在发抖：“被杀害的？”他有些无力地低声说道，“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夫人是个好人，不该遭遇这样的不幸。大家都说她像个温柔善良的天使，每个人都很喜欢她。”管家看起来非常真挚又很难过，“为了找出凶手，有什么需要我的地方请尽管说，只要是我力所能及的，我义不容辞。我希望能早日抓到凶手。”

“这也是我们的愿望。现在请你回答我们几个问题。三月二十六号周六，你们家举行晚宴，波瓦拉先生的工厂打来电话，说有事要他去一趟，你还记得这件事吗？当时的时间是八点四十五分吗？”

“是的。”

“他没有耽搁，马上就出门去了，是吗？”

“对。”

“他自己说，十点三十分的时候曾往家里打过电话，说会回来得很晚，对吗？”

“似乎比那个时间稍微早点儿。准确的时间我记不清了，顶多也就是十点十分或者更早点。”

“你觉得他是在十点左右打的电话，波瓦拉都说了些什么？”

“说事情很棘手，晚点才能回家，说不定要到第二天早晨了。”

“是你把这件事告诉夫人的？客人们也都知道了吗？”

“不，是夫人自己亲口告诉大家的。”

“大家都有什么反应？”

“客人就陆陆续续地走了，在十一点到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就都走光了。”

“所有人都走了？”

管家想了一下，说：“一位叫菲利克斯的没有走。他是先生和夫人的好朋友，不是普通的客人。”

“他过了多长时间才走的？”

管家没有立刻回答，像是记不太清楚。

“我也不知道。”他缓慢地说，“那晚我不舒服，犯了头疼病。夫人看我好像是病了，就告诉我早点休息。她一贯都这样，很关心我们。她说菲利克斯要找一本书，所以才留下来的，找到了他就自己回去。”

“你真的去睡了，是吗？”

“是的，我向夫人道了谢，就去睡了。”

“你去睡时过了多久了？”

“大约半小时。”

“那时菲利克斯还没走吗？”

“没走。”

“然后呢？”

“我睡着了。睡了将近一个小时我就醒了，觉得有精神了。我就起来去检查门窗，看看主人有没有回来。我正往门廊那边走，在过道的楼梯边，就听到门那儿有动静。我想也许是主人回来了，但接下来并没有听到长廊里有脚步走动的声音。我觉得不对劲儿，就下了楼梯去看。”

“看到了什么？”

“奇怪的是根本没有人。我到各处都查看了一下，虽然各个房间都亮

着灯，但就是没有人。我觉得事情有点儿怪异，就去找苏珊。那时她正在帮夫人干活，我问她夫人睡了没有，她说还没。‘但是，’我说，‘她也不在楼下，不如你到她的房间里看看。’她马上就去了，回来时很惊讶，说夫人没在屋里，找不到夫人的毛皮外套和散步鞋，晚宴穿的鞋随意地在地上放着。于是我们两个到处寻找。正在这时，我听到门廊那儿开门的声音，就赶紧下楼去了，原来是主人回来了。帮他脱外套和帽子时，我告诉他刚才听到关门声。主人问夫人去哪儿了，我说不知道。然后主人就自己去找。后来在书房，他发现了一封夫人的留信。看了那封信后，他就没再问什么了，只说夫人因为母亲生病了，要赶去瑞典。过了两天，他让苏珊回家了，我想夫人再也不会回来了。”

“主人回来时是几点？”

“一点左右，也许是一点多。”

“帽子和外套是湿的吗？”

“有点儿，但不是很厉害，应该是被雨淋过。”

“夫人的其他物品有什么不见了吗？”

“周日，我跟苏珊整理了一下，翻遍了家里，没有发现有其他物品不见。”

“如果把尸体藏在家里，会藏在什么地方呢？”

这个问题使管家吓了一跳，他忙说：“不可能！绝对不会有这种事！我对这幢屋子作过仔细地搜查，根本就没有那样的地方。”

“谢谢你。我们要怎么样才能跟苏珊取得联络？”

“去问那些善良的女仆吧，她们会告诉你的。”

“那劳烦你去问一下吧，我们要各处查看一下。”

班利和利朋对每个房间都作了细致地查验。整幢房子豪华又不失典雅，室内以路易十四时代的用品为装饰，显示了主人非凡的品位。殷实

的生活和高度的教养渗透了房间的每一处，找不到任何的线索。一看就知道这是一个男性的房间，墙边立着书架，地上铺着厚地毯，一张做工精细的桌子搭配着一把铺着大皮革的椅子，被安放在了靠近窗户的地方。同时这里还摆放着数量众多的雕刻品，有大理石的也有青铜制的，简直能和一般小城市的美术馆相媲美了。

站在门里，班利细细打量着书房，仔细地搜寻，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希望能找到些线索。他一遍一遍地看着。这时，架子上有一件物品吸引了他的注意力。那是一座白色大理石群雕，差不多有两英尺高，雕刻的是三位戴着花环的女性，两位是站着的，一位是坐着的。

“快看！”班利不无得意地喊着，“我们看过类似的物品，还记得吗？”

但是他并没有得到预期的回应，这时他才发现同伴有好一会儿没有跟在他身后了。原来此时利朋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地毯上了，他拿着放大镜聚精会神地搜寻着地毯的绒毛，所以才没有听到班利的喊声。班利向他走过来，他才抬起头，同样也很得意，说：“你看！看这儿！”

利朋退到门附近的墙脚边，蹲下来头尽量往地毯上靠，以便看得更清楚，他在观察着身体与窗户中间那一小块的地毯。

“有什么发现吗？”他问。

班利蹲下来，一边找一边慢慢地说：“看不到，没什么东西呀！”

“再靠近点儿。到这儿来，你看！”

“啊！有了！”班利大叫道，“这有一个桶子的印痕。”

借着光线，地毯上有一个圆圈隐约可见，直径大概有两英尺四英寸。沉重的桶子压在地毯上，使得底部圆圈上的绒毛倒向一边，从而留下一圈压痕。

“我觉得也是。”利朋说，“用放大镜看，那样更清楚。”

班利拿着放大镜蹲下来，开始了细致地观察。绒毛的里层有不少灰

尘，看上去很奇怪。他将其中一些捏起，放在手上仔细地研究，突然他大喊道：“木屑！”

“对！是木屑！”利朋也很兴奋，并模仿着的班利的样子说，“看吧！这边有木屑，那边就有桶子的印痕。由此可以推断，要么菲利克斯，要么波瓦拉，也许是他们两人合伙，在这里，把尸体装进了桶里。”

“败类！”班利有些愤怒。

“现在事情已经很明了了。一位妇人失踪了，后来发现她死了，尸体被装进了填满木屑的桶子里，而她的家里却留下了木屑和桶子的印痕。”

“是的。可是有一点我想不通，如果真是菲利克斯所为，他为什么要把桶子运来运去的来回折腾呢？”

“凶手也可能是波瓦拉！”

“可是根据他的讲述，有充足的理由可以证明他不在场。”

“那都是他自己说的，我们还不能确定他说的那些话的真实性。”

“他说的和管家的陈述也可以互相印证。但如果波瓦拉和菲利克斯之一就是凶手，说不定管家是帮凶，可我很难相信这事和他有关。”

“我也觉得那位老管家没有说谎。但你想啊，如果他们没有做，为什么要把桶子运到家里来？”

“也许是为了那些雕刻品。”班利指着刚才发现的大理石雕像说。

看到那个雕像，利朋很惊讶，叫道：“那个本来不是要寄给菲利克斯的吗？”

“的确像。一会儿问问管家再说。”

这时，管家进来了，手里拿着一张纸条。他递给利朋说：“这是苏珊的地址。”

看着纸条，利朋念道：“帝羌14号波帕街玛特邦斯·苏珊·多达。”

“弗兰索，”念完纸条，利朋指着大理石群雕问，“那个雕像是什么时候收到的？”

“那是最近的事儿。主人特别喜欢收藏美术品。那件东西是他前几天淘来的。”

“还记得运到家里来的确切日期吗？”

“就在晚宴那天。没错，就是那一天。”

“是怎么送来的，我是说拿什么包装的？”

“装在桶里。为了方便主人开启，我先把桶盖撬松了。周六早上时，桶子就被送来了，就放在书房。一直以来，主人都是自己打开的。”

“你们经常会收到桶子吗？”

“是的。雕刻品都是用桶子运送的。”

“桶子被打开是在什么时候？”

“周一，两天后的晚上。”

“打开后，要如何处理桶子呢？”

“店里会回收。货到了两三天后，购物商店会派马车来运走桶子。”

“还记得是哪一天运走的吗？”

管家想了一下：“记不太清楚了，也许是周三，也许周四，确定不了。”

“谢谢你，弗兰索。还要麻烦你一下，我们需要一份夫人的笔迹。”

“我手上没有她的笔迹。去她的桌子那里看看吧，也许那里有。”

他们去了夫人的私人房间，发现已经有人来过，他们什么也找不到。

忽然，管家想起什么，大声说：“等等，可能还有。”说着他就走了，没过多久又回来了，说：“或许这个也能有用。这是在仆人房里贴着的。”在那张纸上用纤细的笔迹对仆人们的分工进行了规定，包括各自的工作内容、职责、时间及要注意的问题。凭着记忆，这两人认为这上面的笔迹和波瓦拉收到那封信一样。利朋把它收好，小心地夹在了手册里。

“到夫人房间去看看吧！”同样在她的卧室里，也没发现什么。“这次要劳烦你，告诉有哪些客人出席了晚宴，给我们列一份名单。”

“没问题。我现在就说，你们可以记录。”管家说。利朋记在了手册上。

“波瓦拉先生通常几点到家？”班利问。

“通常就是在这个时候，不会晚于六点半。”

将近七点时，两人还在等。不一会儿就听见了开门的声音。

“两位已经到了！有什么进展？”

“没发现什么。波瓦拉先生，”利朋说，“想问你一件事，是关于那座群雕的。”

“有什么问题？”

“当时，你购买的情形是怎样的，请你跟我们说说。你什么时候收到的？”

“好的。看到我的收藏你们肯定已经知道，我有收集这类艺术品的嗜好。前不久，经过卡比西大道时，我在德比耶鲁公司看到那个群雕，我一看它就很喜欢，于是就把它买了下来。我记不清是晚宴那天，还是前一天了，我就收到了。把收到的桶子放到书房，然后亲自打开它，这是我一贯的做法。后来我太太失踪，我一直萎靡不振，没什么心情去打开桶子。在第二周的周一晚上，我才把桶子打开，看到我买的那个群雕。”

“那么，”班利说，“菲利克斯也喜欢这类东西吗？”

“是啊。虽然绘画是他的专长，但他对雕刻同样很有研究。”

“那他是不是也喜欢那个群雕？”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这些方面的事情，我跟他说过很多，但他一直没机会亲眼看到。”

“那关于它的价值，你们谈过吗？”

“他曾特别问过我，我告诉他的是一千四百法郎。他还问过是在哪家商店买的，但当时他说没有那么多闲钱。”

“谢谢你，波瓦拉先生。”

陷入僵局

当晚九点，他们如约来到厅长办公室，报告调查结果。

汇报完了，休威先生说：“我这里也有些消息。我派人调查了抽水机工厂，波瓦拉所说的事故确实存在，并且事故时间、他到厂时间、离厂时间也都得到了证实。我们收到伦敦警察厅的电报，上面说接到班利电报，他们就马上派人经由阿布鲁送到撒布顿的桶子进行调查。从这里被运送出去的第二天早上，那个桶子就到了沃塔鲁车站。车站已准备好，按照运货通知把它送往多特亚·德特路。可是工人把桶子从火车上卸下来时，来了一位男子，说这桶子是寄给他的，自己带了马车和马车夫，想要把桶子转运到别的地方去，要求立刻领走桶子。那个男子个头中等，头发是黑色的，留着胡须。经手的人说他看去像是外国人。男子说的名字是瑞恩·菲利克斯，为了证明身份，还拿出了几个寄送给他的信封。在签收单上签了字，他就领走了桶子。至于此后他去了哪里，就没人知道了。警方曾拿着菲利克斯的照片去让他们指认，但大家只模糊地说很像，却没人敢肯定地说就是他。

“警方也对菲利克斯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他在一家广告公司上班，是那里的画家，从事绘画工作。有一位中年管家兼女仆照顾着他，目前还是单身。听说在三月二十五号还有这个月的八号，她曾请假。

“这份报告就是伦敦那边过来的。”休威说，“接下来要做什么？明天是周日，就由利朋去帝羌找夫人的女仆好了。明天出发，周一早上就可赶回来。班利，周一你去德比耶鲁公司，负责调查波瓦拉购买雕刻品的事。有了结果电话通知，我好部署下面的工作。二位，我们周一晚上见。”

周一早上，班利再次来到卡比西大道。

“托马先生，又要麻烦你了。”班利说，然后他告诉托马在圣拉萨尔车站又查出一个桶子，“贵公司送出去两个桶子。今天我到这儿来，是想

问第二个桶子的事。”

“怎么可能会有这种事？”托马满脸地惊讶，“我非常确定，我们只送了一只桶子出去。”

“也许是你们把菲利克斯的订单弄混了，所以总公司出了货，这边也出了货？”

“这种假设是无法成立的。这种高档商品的管理与售卖都是在这边完成的，总公司从来不储备这种商品。但是，慎重起见，我会给总公司打电话问问。”

总公司的回话是，在那段时间里，他们没有送出任何桶子，并且从来没有给菲利克斯寄送过任何东西。

“就算是这样，托马先生。这个月的一号，贵店经由诺昂运送出去一个桶子，这是千真万确的。那天从贵店送出去的同一型号的桶子的明细表，可以让我看一下吗？”

“可以看，不过要花点儿时间。”

接着，班利又说：“奥玛大道的波瓦拉先生经常和贵店打交道吧，最近你们有交易，我很想请你谈谈他买的那件商品。”

“波瓦拉先生？对美术品他很有研究，也是我们信誉良好的客户。我负责这家店有六年了，这期间他买的美术品价值大约有三四万法郎。每次他来选购间隔的时间不会超过两个月。如果我们进了新品，也一定让他知道，一般情况下他都会买。你所说的他最近买的那件商品，”托马查阅着账簿，说，“那件物品并不怎么贵重，和菲利克斯订购的作品是姊妹篇，一座三位女性的大理石群雕，坐着一个，站着两个。三月二十五号订购，二十七号我们给送走的。”

“菲利克斯订购的和波瓦拉订购的有什么区别吗？”

“好说，虽然两件物品都是三人群雕，但菲利克斯的坐着的是两个，站着的是一个，而波瓦拉的站着的是两个，坐着的一个。”

“给你添麻烦了，真抱歉！”

“我要把那份明细表送去哪儿呢？”

“警察厅！”

听了托马的介绍，班利的思路完全被扰乱了，而且他还很失望。当在波瓦拉的书房里发现了桶子印痕和木屑时，利朋推测菲利克斯与波瓦拉两人其中之一就是凶手。虽然他觉得这个推测还需要有力的证据，但还是非常有可能的。现在，这条线索，从波瓦拉本人到管家再到托马，一路走来反而更加验证了他说的真实性。按照这种情况往下发展，桶子是直接从波瓦拉家送还店里的，就不会有死尸装在里面了。这样一来，利朋的推理就全被推翻了。更糟糕的是，线索被中断了，新的推理也进行不下去。

突然，他想起来，在那个要命的晚上，菲利克斯几时回饭店的，当时是怎样的神情，如果知道这些话，或许会帮助肯定或是否定几个前面的推断，以便确定一些事实。他先给警察厅打了通电话，确定了暂时没有别的指令，然后就到康迪聂德饭店去了。

见到负责人，班利说：“我又来了！”

“我尽力配合！”

“三月二十七号晚，也就是两周前的周六，菲利克斯回饭店时是几点？还记得当时他是什么样子的吗？”

“稍等，我去查查。”大约半小时后，他回来了，摇着头说：“不清楚。我问了所有认识他的人，都不知道。一位侍者在十二点换班，他说菲利克斯那时还没回来。这是个值得信赖的人，可以相信他的话。那天晚上接班的侍者，夜间负责升降电梯和给菲利克斯整理房间的服务员今天都没上班。我等他们来了后再去问，然后告诉你结果，会来不及吗？”

班利又给警察厅打了个电话。

休威说：“伦敦打来报告，说上周二，也就是四月一号有一个桶子从

克劳斯火车站被送到巴黎来了。它是被装在从多佛到加莱的客车上运送的，由莱蒙特·路梅特寄给杰克·托贝努的。你去查一查吧？”

“怎么又有一个桶子，到底有几个？”去往车站的途中，班利觉得如坠云雾之中。他们手中掌握了不少的资料，但是都联系不到一起来。又出现了新的证据，但事情并没好转反而变得更加复杂混乱，要解决的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在英国时，他很相信菲利克斯，认为他是无辜的，可到了现在，他也开始怀疑了。

在托运处，班利把利朋的名片拿给他们看。工作人员已经认出他来了，没等班利说完生硬的法语，对方就说：“我还记得那个桶子。”他把身边的文件拿过来，翻阅着说：“就是它了，本月一号，也就是上周四下午五点四十五分被送来的。从克劳斯车站出发，收件人是托贝努。在没人来领之前，一直在本站存放着。没过多久，收件人就自己带着马车来把货物取走了。”

“托贝努长得什么样子？”

“中等身材，皮肤黝黑，留着黑胡子，没有什么特别的。”

班利把菲利克斯的照片给他看：“是这个人吗？”

工作人员仔细地看，有些犹豫地说道：“确定不了。看着倒是有点儿像，但不敢肯定。”

“那人来取桶子时是什么时间？”

“这点我印象很深。因为本来五点十五分时我就该下班了，但那个桶子要办领取手续，所以我下班的时间延迟了五分钟，他应该是在五点二十分取走的。”

“那个桶子有什么不一样的吗？比如，相较于一般的桶子而言，它有什么特别的？”

“它有两点挺特别的。首先，它结实的程度很不一样，一般的桶子哪有用那么厚的铁箍的。其次，它非常的沉重，要两名搬运工人才能把它

卸下来。”

“除了标签之外，在文字上还有别的说明吗？”

“有。”他说，“上面用英、法、德三种文字标注了‘请退回’的字样。巴黎公司的名称也有标注。”

“是什么公司？”

“记不起来了，抱歉我把它给忘了。”

“如果公司的名字被说出来，能想起来吗？制造雕刻品的德比耶鲁公司，是吗？”

“有点像，但确定不了。”

“没关系。桶里运送的是什么东西？”

“按照货单上的标注应是雕刻品。但有规定我们是不能打开的，所以并不知道到底是不是装的雕刻品。”

新出现的桶子和他们现有的同属一个型号，但德比耶鲁公司有很多这样的桶子，新情况不会对他有任何的帮助。

在回旅馆的路上，班利一边慢慢地走着，一边将各项调查结果重新想了一遍。他试图给这些纷乱的线索找一个合理的逻辑，让它们看起来更合常理。现在出现了三个桶子，它们都有各自的运送路线，他极力想从中取得某种联系，可是不管怎么想，它们似乎都没有任何关系。

他点起一根雪茄，想如果换个思路，不专注于桶子出现的顺序，而把目光集中在寄送的时间上呢，会不会有不一样的发现？周二晚上从巴黎出发，装在阿布鲁到撒布顿的客车上到伦敦的桶子是最先寄送的，它到达沃塔鲁车站的时间是周三早上。周四早上从伦敦出发，装在多佛到加莱的客车上，下午到达巴黎的是第二个被寄送的桶子。而同一天也就是周四晚上，第三个桶子由巴黎经诺昂转海运送往了伦敦，第二周的周一到达圣卡特林码头。运送的路线在巴黎和伦敦之间来回地反复，先是从巴黎到伦敦，后又从伦敦到巴黎，再后来从巴黎又运到伦敦。这其中

隐含着什么呢？忽然，班利眼前一亮，恍然大悟：哪里有三个桶子，其实只有一个！只不过它被反反复复地运送，把人给搞迷糊了！

基于这一点，班利把这些事情串联了一下，越想越觉得这种推理非常有根据，而且联系得也很紧密。只有一个桶子，它既和托马说的只送出一只桶子的说法相符合，又可以解决桶子装入尸体的问题，此外，对于三个罕见的桶子同时在各地不停地运送，也可以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

没错，就是这样。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打开桶子，将里面的东西掉包的事就发生在这三段旅程的某一段中。从卡比西大道商店的中庭被运出来时，桶里装的还是雕刻品，一直到七点四十七分到达圣拉萨尔车站装到开往阿布鲁的火车上，肯定是没有机会下手的。虽然被运到圣卡特林码头时，桶里装的已经是死尸了，但不可能在布鲁库奇号上动手脚也是有证据的。所以，想要偷天换日，必定要在圣拉萨尔——阿布鲁——撒布顿——沃塔鲁——克劳斯——多佛——加莱——嘉迪尼街的货运站——诺昂这段运送的过程中寻找机会下手。班利下定决心，就从这里查起。

按照这个思路往下推，班利注意到，这三次转运过程中，都有一位中等身材、留着黑胡子、长得像外国人的男子参与。第三次肯定是菲利克斯，前两次，虽然不能确定那个男子的身份，但根据描述，都很像菲利克斯。假如这三人真的都是菲利克斯，那桶子只有一只的推论就更加合理。可是菲利克斯将桶子这样运来运去的，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吗？

再一次，班利肯定了自己的推测。如果这些事真的都是菲利克斯做的，就有两种可能：第一，凶手就是他，他把桶子运回家是为了处理尸体；第二，他是无辜的，是凶手把桶子寄给他的，目的是想陷害他。在他的心里一直认为，菲利克斯并不是凶手。从圣卡特林码头领回桶子时，菲利克斯真的不知道桶子里装的是死尸吗？这一点很重要，必须得到确认。这时，他的脑海里又浮现了在伦敦警察厅打开桶子的那一幕，瞬间菲利克斯表现出了极度震惊和恐惧。莫非菲利克斯在表演方面是个天才？他真的一点儿都不知道吗？班利想，即使更具有表演天分的演员，也难以达到菲利克斯当时那种表现的演技。这突如其来的事情，使

他完全崩溃了，至今还卧病在床。总不会，他是在装病吧？对于桶子里装着死尸这件事，菲利克斯肯定是毫不知情！果然如此，他就是清白的。但是现在班利不好妄下断言，还是需要医学来证实。

如果菲利克斯不是凶手，那到底是谁下此毒手呢？为什么要行凶呢？目前，他实在推断不出什么来，也找不出什么证据暗示凶手的可能性。

接下来，班利又转移了焦点，不再专注于杀人动机，而开始研究杀人方法了！勒杀并不常见，同时也非常恐怖，凶手肯定很残忍。杀人之前，要花很长时间来准备。班利觉得，就算是最残忍的人预谋要用这种方法来杀人，真正动手时也很难冷静。或许当时凶手极其激动，要么就是在爱恨纠结、妒火中烧的情况下，导致了犯罪。那么，嫉妒就很有可能成为杀人动机。

一般说来，勒杀是在凶手就要行凶了却没有别的办法的情况下才采用的，由此可见，凶手在杀人之前是没有预谋的，要不然，这起凶案中就会出现作案工具了。不是计划好了才杀人的，这样想就会觉得凶手不是那么冷酷。在与死者单独相处时，凶手的情绪忽然变得狂躁而难以控制，除了被极度的嫉妒迷惑了心智外，还会有什么让人如此疯狂呢？

如果真的是因为嫉妒行凶的话，那凶手又会是谁呢？会是死者过去的恋人吗？关于这一点，调查过程中总是被忽略掉，班利觉得应该要查清楚，这很有必要。另外，不是她的情人，行凶的就是她的丈夫了。如果菲利克斯和夫人约好见面，而被波瓦拉发现了，这样就具备了谋杀动机。当然，现在这只是推测，事实还有待查证。

班利把自己理顺的思绪当做客观事实，记录在了记事本上：

三月二十七号，周六——波瓦拉家举行晚宴。晚宴后夫人失踪。

三月二十八号，周日——菲利克斯已在伦敦了。

三月二十九号，周一——菲利克斯将订购函寄给了德比耶鲁公司。

三月三十号，周二——订购函寄达德比耶鲁公司，他们把雕刻品装

在经由阿布鲁——撒布顿的客车上寄了出去。

三月三十一号，周三——一个长相酷似菲利克斯的男子来到沃塔鲁车站领走了桶子。

四月一号，周四——桶子被送出克劳斯，有人在北停车场把它领走。嘉迪尼街货运站接到了巴黎寄来的桶子。

四月二号，周五——菲利克斯收到了所谓的“罗迪”的明信片。

四月五号，周一——菲利克斯到达码头，领走了桶子。

除此这些，班利还记录了一些重要的事实。第一，一个自称是罗迪的人寄给菲利克斯一封信，上面的字是用打字机打的，内容是关于桶子、打赌还有能力测试的，后来桶子里发现了另外一封信，内容与五十英镑的债务有关，两封信用的纸张是同一类型的，而且用的是同一打字机。第二，德比耶鲁公司收到的由菲利克斯寄来的订购函用的也是同一信纸。

这次，班利很满意于自己的推理。

整合信息

晚上九点，按照约定班利来到警察厅。利朋已坐在那里等着了，班利刚落座，休威就说：“利朋正要讲述他的探险呢！”

“按照周六计划好的，”利朋说，“昨天我到帝羌去了，也找到了苏珊。这个女孩很乖巧，并且值得信任。从她那里，波瓦拉和管家的陈述得到了证实，另外她提出了三个疑点。第一，夫人出门时是戴着帽子的，但却没有戴一个固定帽子的发卡，她对这点很不解。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帽子要固定住才不会往下掉。我说可能夫人走得匆忙，一时之间给忘了。她说不会这样的，发卡就扎在夫人触手可及的衬垫上。戴上帽子的女孩是不会忘记这件事的，就算是一开始忘了，下楼时因为没有固定，帽子会不住地摇晃，从而使她想起来。所以她觉得奇怪。第二，夫人出门时没带一件行李，就连必不可少的手提包都落下了。第三，我觉得这是最重要的一点。要举行晚宴的那天，早上时夫人曾让苏珊到康迪聂德饭店送一封信给菲利克斯。看了信，菲利克斯让她给夫人带话，说他会如约去拜访。”

听完报告，厅长说：“发卡的事值得推敲。”接着，班利也汇报了他调查的情况。

班利的汇报引起了大家的一阵讨论。

厅长说：“我刚才也得到一些消息。康迪聂德饭店打电话来，说已经查出周五菲利克斯回饭店的时间是在凌晨一点半，晚间电梯员和房间服务生都是这么说的。当时菲利克斯看上去很高兴，不过，他们说他们一直以来都是个和蔼可亲的人，所以说那天的样子没什么奇怪的。”休威取出雪茄，说：“请用。到现在为止，案件陷入僵局，调查停滞不前。看来我们应该整理一下手头的资料，进行一下推理判断了。除此之外，也要谨慎地拟订下一步的行动方案。”

“的确！”班利说，厅长的提议也是他正想要做的，班利不由得一阵

欣喜，“厅长，我假设死尸是这个案件的焦点，其他所有的事都是围绕处理死尸而发生的。利朋，在这一点上我们是观点一致的吧？”

利朋点头赞同。

接着班利说：“我们再看杀人的手段，勒杀这种手段极其残忍。我认为凶手如果不是个疯子，就是个情绪失控、激动异常的男子。如果有别的选择，这种方法肯定不是首选。由此可见，凶手并不是有预谋才行凶的。”

“我也这么想，班利，请接着说！”

“肯定是凶手和夫人独处时，突然非常激动，以致情绪失控。是什么样的感情，才会使人冲昏头脑最后竟将人置于死地呢？”

“首先我想到的是因爱情而引发的恨意和妒忌。但这么激动的会是谁呢？我就想到了菲利克斯，夫人甚至愿意和他私奔，我想他不可能含着满腔的恨意和妒忌。情人之间互相争吵有时也会失控，但不会致人死亡。这样看来，菲利克斯就没有那么明显的犯罪嫌疑了。相比之下，心怀这么强烈的恨意和妒忌的人，很有可能是波瓦拉，他有更为明显的行凶动机。”

“我觉得你说得很对。但是我们要注意的，一定是有什么事情刺激了波瓦拉，使他的心情急剧恶劣，最终杀死了夫人。他一定是知道了夫人决定弃他而去，跟菲利克斯私奔，或在他们计划私奔时就被他发现了，于是他怒火中烧决定下手。如果完全不知情，就谈不上情绪变化了。”

“说得没错。”

“而且，他肯定还非常爱她，才会情绪失控。要不然，他最多也就是感到无法理解、气愤，达不到我们说的失控、狂乱的程度。如果两人本来就关系紧张，或波瓦拉的感情并不专一，那发生这种事他除了不解、意外，说不定还会觉得高兴。”厅长说。

班利和利朋也都同意这种说法，于是厅长继续说：“根据以上的推

理，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如果波瓦拉对他的夫人用情至深，而且得知她要私奔，或是已经私奔，那他就有了犯罪动机。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他还有菲利克斯或是其他什么人，都没有犯罪动机。”

“厅长的推理过程中，包含了很多的可能性。”利朋思考着说，“难道就没有可能是其他人吗？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将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菲利克斯和波瓦拉身上。”

“没错，管家也可列为怀疑对象，必须把他的行动调查清楚。夫人同时还和别人有私情也未可知，不能将这一点忽视了。不过，目前还是要圈定菲利克斯和波瓦拉。”

“还有一点要注意，”班利说，“根据验尸报告，夫人的死亡时间和她从离家到被害的时间隔很短，差不多是连续的。根据从饭店负责人那儿得到的消息，我们可以假设菲利克斯在晚宴后的第二天就回伦敦去了，他是不是和夫人一起走的？如果是，菲利克斯就有嫌疑。如果不是，波瓦拉的嫌疑就更大。”

“是的。我们暂时把凶手是谁放在一边，来想想尸体是怎么被装进桶子的。桶子是如何来回运送的，我们已讲得很清楚了。从卡比西大道被送出时，桶里装的确是雕刻品。一直到被送到沃塔鲁车站，可以肯定没有被动手脚的机会。然后有二十三小时的时间，是无法明确桶子行踪的，后来就出现在克劳斯车站。我们要注意，并不是有两只桶子。后来，那只桶子又被送回巴黎，我们证实运送途中它没被动过。

“到了巴黎，下午五点二十分，桶子由北停车场送出，然后就没了踪迹。到晚上六点十分，它才再次在货运站出现，这次又被送到了伦敦。到了伦敦后，桶子里已经装着死尸了。在被运送的过程中，它被动手脚的可能性很小，所以，桶子被掉包是发生在没有踪迹的这段时间里。

“我们先对它在巴黎时的情况进行一下分析。从北停车场运往嘉迪尼货运站，马车运送桶子需要多长时间？”

“五十分钟左右。”厅长说。

利朋说：“我很赞同班利的看法。这样想，就可以解释桶子为什么会

行踪不明了。要把桶子打开，取出里面的东西，再把死尸装进去，这个过程是要花费很多时间的。我觉得，尸体装桶的地点应该是伦敦。”

“不错，利朋！我想你说的应该就是和真实情况相符的。”

“厅长，照这样推理下去，波瓦拉夫人应该是去了伦敦。她在死了之后才被运到伦敦的可能性不大。再结合班利带来的法医验尸报告，根据那上面的死亡时间，我们是不是可以认为，周日夫人和菲利克斯一起去了伦敦。”

“好像是这样。”

“如果她真的随菲利克斯去了伦敦，那凶手就是菲利克斯了。另外，还有很多疑点指向他。假设就是他杀了夫人，他会做些什么来处理尸体。首先，他得找个地方，把尸体藏好。这使他想起了桶子，几个小时前他曾看见过，那是用来装载雕刻品的。他知道有桶子，而且还知道怎样得到桶子。为了在型号、外形上配合自己的需求，他给雕刻品公司写信，并特别订购了他们的商品。”

“假地址是怎么回事呢？”

“我暂时无法解释。但我想也许凶手那样做只是为了掩人耳目。”

“接着说！”

“桶子被送到，他马上去领了回来，并运去圣马罗山庄。然后将其中的雕刻品取出来，再把尸体装进去。接着又把桶子运到克劳斯车站寄往巴黎，同时他自己也乘同班车到了巴黎。到站之后，他立刻雇了车取走桶子，把它从北停车场运去了嘉迪尼街的货运站。桶子再次被运去伦敦，紧接着他也回来了。周一就到码头取走了桶子。”

“他把桶子这样运来运去有何用意呢？既然是为了把尸体处理掉，他虽然折腾了半天，但没有达到目的呀？”

“我还无法解释。”利朋说，“虽然我说不清，但我想他这样做可以起到扰乱视听的作用。在桶子被反复运送的过程中，一个留着黑色胡子，

长得酷似菲利克斯的男人，每次都会出现，这一点可以有力地证明他就是凶手。目前，除了他没有出现任何这样的男子，我想那个人就是菲利克斯了。”

“假如正是像利朋推论的那样，”班利说，“那封关于打赌的信就是菲利克斯写的。很明显，他是想要嫁祸给罗迪。”

厅长说：“也许他想嫁祸的人是波瓦拉。”

“波瓦拉！”利朋好像恍然大悟，大叫道，“没错，这就对了。我总算明白了，不管是信还是桶子，都是被菲利克斯利用来摆脱罪责的工具。你觉得呢，厅长？”

“很有道理。”

班利质疑道：“为什么要把罗迪扯进来，直接署上波瓦拉的名字不就行了？”

“那样目的太明显了！”因为推理得非常顺畅，利朋有些手舞足蹈，“会使事情过于简单！菲利克斯考虑到，波瓦拉不可能不在信上签名，干脆就假借罗迪的名义好了。这一点他还是挺高明的。”

“如果真是菲利克斯写的信，”班利说，“这个难题就迎刃而解了。信上体现出的信息和知识，只有菲利克斯才有。在多旺森德咖啡厅，是他跟罗迪谈论彩票的事，所以他非常了解。罗迪和杜马希尔的所谓打赌只是敷衍警方的说辞，根本就是虚构的。或许只是菲利克斯为了领取桶子而捏造的借口。”

“没错！”利朋很兴奋，“整件事看起来丝丝入扣。总算是有点儿眉目了！还有一点，我们不能忽略，苏珊提到夫人曾给菲利克斯留下信。这说明，那天晚上，为了某件事，夫人和菲利克斯的确曾协商过。”

“没错，这很重要。”厅长说，“但是目前还是有些疑点，比如，发卡的问题。利朋，你觉得应如何解释呢？”

“我想，她当时因自己的决定太激动了，兴奋之余，连自己要干什么

都不知道了！”

厅长摇摇头道：“这太牵强了！她一件行李都没有准备，看上去并不是要去私奔。我觉得，当天晚上夫人就被杀害了。凶手是用帽子和外套来迷惑我们，说不定那些东西都被他藏起来了。”

班利接口道：“以前，我也曾这么看，但后来我还是否定了这个想法：首先，如果夫人是在周六晚上被杀，尸体要安放在哪儿呢？运送雕刻品时，书房曾留下桶子的印痕，可是后来店家来取走了桶子，因此就排除了用桶子放尸体的可能。其次，那幢房子里，没有地方可以存放尸体。管家和女仆曾经反复搜查，什么也没找到。如果她是在家中被害，菲利克斯、波瓦拉，或别的什么人以及菲波联合的可能性都有。根据调查凶手就不可能是菲利克斯，因为没有同谋，要把尸体运送出去，菲利克斯是做不到的。而我们也没有发现存在同谋的可能。波瓦拉呢，处理起尸体来，他要方便很多，但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不在场。说到管家，我敢确定他非常值得信任，不可能是这件事的同谋。在厅长推测的那些作案时间里，有任何事情发生，管家都可以看到。”

“这么说也对。其实，联系你的推论，在想想利朋的分析，倒是可以推出一个结果。”

“我也觉得夫人不是在当晚遇害的，”利朋说，“但是我不同意班利关于波瓦拉不在现场证明的看法。”

“我觉得是有道理的。”厅长说，“你认为哪里可疑？”

“波瓦拉关于从工厂出来之后的说法并没有确证。真的有那么个美国人吗？我觉得，那根本就是他捏造的。”

“有道理！”厅长说，“但那不是重点。波瓦拉说他到家的时间是刚过一点，管家和仆人也都证实了他的说法，所以不用再讨论了。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证据，你们记得吗？他说在沿着河岸回家的路上，下起了雨？你们问过管家，主人是不是被雨淋湿了外套，他的回答和波瓦拉说的一样。我调查了一下，那天晚上的雨并不是很大，晴得也很快。但在大约一点的时候，下过一阵很猛的。是不是可以这样认为，当时波瓦拉还没

回到家？所以，在一点十五分之前，他不可能犯罪。一点十五分之后，也不可能犯罪，因为到那时，管家和女仆都在家，夫人和菲利克斯也已经走了。如果波瓦拉是凶手，也只能在那晚之后再行凶了。”

“关于这一点似乎没有什么疑问了。”利朋说，“根据分析推理，桶子及信件和波瓦拉都没有关系，我们已经确定夫人是在伦敦遇害的，刚才厅长也分析过他没有犯案时间，我想可以排除他是凶手的可能性了。你认为呢，班利？”

“我以为现在不管排除谁的嫌疑都还为时过早。依照我的看法，从行凶动机来说，波瓦拉最有可能是凶手。”

“如果是这样的话，也就是说波瓦拉当晚就将夫人杀了。”厅长说，“你认为，因为夫人准备私奔，波瓦拉才要将她杀害。可他回家时她还在，所以那晚就没有所谓的私奔这回事。”

这个结论使三人不由得大笑起来。

然后厅长说：“总的来说，我们已经确定波瓦拉夫人遇害的时间，是在周六十一点三十分到第二周的周一晚上，也就是菲利克斯写雕刻品订购函的这段时间里。显然她是被别人杀害的，可能是菲利克斯或波瓦拉，也可能是其他人。就我们目前掌握的线索来看，波瓦拉与菲利克斯的嫌疑最大。先说波瓦拉，虽然他有明显的犯罪动机，但是目前还不确定他的夫人是不是要私奔。如果能证明他的夫人没有私奔，他就可以洗清嫌疑了。从我们目前的调查及推理来看，在有可能犯罪的时间里，他完全可以证明自己是不在场的。

“相反，菲利克斯却疑点重重。首先，有人指出，他曾接到一封信函，是关于夫人与之约会的。晚宴后，波瓦拉还没回来的时候，在十一点到十一点三十分这段时间里，他留下来同夫人单独相处。虽没有确切证据，但他们在一起一直待到一点左右也是很有可能的。后来，也许是夫人与他同行，也许是两人在同一时间单独行动的，他们都去了伦敦。这样推断是基于下面三个原因：一、她给丈夫留信，说她决定要跟菲利克斯在一起。这封信还没取得专家鉴定，对于它的价值还不能盲目相信。二、不管是生是死，当时她都已经离开家了。管家和女仆都曾搜寻

过，什么也没找到。周一时，桶子才被打开，没人动过里面的雕刻品。

三、通过对桶子的运送时间和路线的分析，桶子里被装入死尸发生在伦敦。可见，波瓦拉夫人已经到了伦敦。

“其次，菲利克斯拿给警方的罗迪的来信，根本就是他自己写的。因为信的内容主要是关于打赌及能力测试的，只是为了给桶子的出现找个理由，而那些都是不存在的事情。那封信不是罗迪写的，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而信中所谈及的事情菲利克斯最为了解。

“在桶子的运送过程中，那位留着黑胡须，长得酷似菲利克斯的男子曾多次出现。但同时，非常有利于菲利克斯的也有两点：第一，我们无法确定他的作案动机；第二，在打开桶子的现场，当他发现死尸时的震惊以致昏厥也很能说明问题，我们不能忽略。

“现在，我们手头的证据还不足以得出结论，所以还需要我们努力调查。到底是谁写了那封有关彩票及打赌的信，一定要查清楚，可否以打字机作为切入点，找到了打字机就知道是谁写的那封信了。明天我就派人收集波瓦拉使用的打字机样本，只要他有可能使用，就加入我们的收集，力求齐全。如果还是没有线索，就扩大范围，在罗迪、杜马希尔及别的人之间进行同样的调查。班利，请跟伦敦警察厅说一下，也调查一下菲利克斯使用过的打字机。”

“我估计应该做过这项工作，但是慎重起见，我会再写信确认。”

“除此之外，还有一件事很重要，不能耽搁。那就是要详细地调查菲利克斯从周六晚上一直到次周的周四晚上，也就是桶子往巴黎运的这段时间里的行踪。波瓦拉夫人到底有没有跟他一起去伦敦，要有有力的证据和清楚的结论。

“在那一段时间里，波瓦拉都做了些什么也要查清楚。如果还是没有进展的话，就只能求助那些目击证人，让他们进行指认，菲利克斯和波瓦拉到底谁更像那个黑胡须男子。另外，也可以从将桶子转送到各个车站的马车夫着手，找到马车夫，也就查出了他的雇主。还要仔细调查波瓦拉夫人以往的生活，找出所有的可疑之人。”

各自有了明确的任务，他们马上就开始行动了。

利朋的调查

第二天早上九点，坐着计程车，班利和利朋朝着康迪聂德饭店疾驰而去。看到他们，负责人虽然还是满脸殷勤的笑容，但他的表情却透露出不耐烦的信息。

“还要麻烦你，真是抱歉，”首先利朋表示了歉意，“我们还需要再了解一下菲利克斯的事情。如果能得到你的帮忙，我们会非常感谢你。”

负责人很客气，说道：“只要是力所能及的，我都愿意帮忙。请说！”

“现在我们要调查清楚，离开这里后菲利克斯到底去了哪里。上次你说，他打算乘八点二十分的火车回英国，有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他真的搭乘了这列火车？”

“我们会按照列车时刻表，根据列车开往英国的时间，发车到火车站。如果不是去英国的列车，有乘客时我们才会发车过去。那天到底有没有发车过去，是可以查的。周日吗？”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天。”

过了一会儿，他带来了一位年轻人，看那人穿的制服可知他是个搬运工，负责人说：“他也乘坐了那趟车。你们可以问他，也许他能帮你们。”

“谢谢。”利朋过来问搬运工人，“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天，八点二十分有一班车开往英国，有客人搭乘这趟车回英国，你是和那些客人坐一趟车去车站的吗？”

“是啊，我是。”

“车上有几个客人？”

他想了一下，答道：“三个。”

“还记得这三个人分别是谁吗？”

“有两个是认识的。一位是在这里住了一个多月的鲁布朗先生，一位是经常光顾的菲利克斯先生，另外一位是个不知道名字的英国绅士。”

“在开往车站的途中，这三个人有没有在一起聊天？”

“到了车站下车时，菲利克斯和那位英国绅士有说过话。至于其他的，我没注意。”

“那三人确实乘坐了那趟火车吗？”

“是的。因为他们的行李是我给送上车的，所以应该是都上了车。就快要开车时，他们都还在车上。”

“菲利克斯是一个人上的车吗？”

“是的。他自己坐车。”

“在车站，他有没有见过一个妇人，或是和某个妇人谈过话？”

“应该没有吧。在那里，我没看到有女士。”

“他看起来反常吗？有没有心神不定或好像在担心？”

“还好，很正常，没什么特别的。”

“谢谢！辛苦你了。”利朋付了银币作为酬谢，搬运工人接过来就走了。

利朋又对负责人说：“谢谢！你们提供的证词非常有用。最后还有件事要劳烦你，我们想知道都有谁搭乘了那班汽车，还有他们的详细情况，可以帮我们查一下吗？”

这件事很好办，只要查查记录就可以了。查完之后得知其他两位分别是：鲁布朗先生，住在玛犹努特大道；亨瑞·高登，住在格拉斯哥苏霍

吉大道安贾斯巷327号。对他给予的帮助，侦探们不住地道谢。

在去火车站的路上，利朋说：“还好，有点儿收获！在旅途中，那两位乘客跟菲利克斯应该还有机会碰面。这样，我们就能查清他的行踪了。”

他们在火车站待了整整一个上午，结果却一无所获。

“到轮船那边去看看吧！”班利说，“他经常坐船，肯定会有侍者认识他。”

下午四点，他们坐上火车，到布罗纽码头时已是傍晚。一打听才知道，要乘坐巴德·加莱号得等到第二天下午。于是他们先去了当地警察局，想查询一下周日时轮船上有哪些人当班轮值，但并没得到什么有用的信息。然后，他们又回到船上去了，在询问船上的服务班长时，两人作了自我介绍，然后拿出菲利克斯和波瓦拉的照片，问道。

“知道他们是谁吗？”

“这位是菲利克斯先生，他每月大约都会来一两次。我知道的仅限于此。”服务班长答道。

“还记得他最近一次来乘船是在什么时候吗？”

他想了想说：“最近他的确来过，好像是十天或者两周以前，记不清确切的日期了。”

“我想可能是三月二十八日，请问你有证据可以确认他出现的日期吗？”

“我想没有。要知道，我们不作记录。现在也没办法查出他的船票，不知道该如何确定身份。”

“其他的船员能提供些信息吗？”

“我看其他人也一样，帮不上什么忙。”

“我想再问个问题，那天是他独自一人乘船吗？”

“好像是。哦，等一下，我想想。你这么一问，倒提醒我了，印象中有个女的跟他在一起。可是我当时太忙了，没时间注意他。但我隐约记得，看到在甲板上一位妇人在跟他聊天。”

“那女人的样貌呢，还记得吗？”

“记不清了。真有那么个女人吗？我也不敢确定。”

在返回饭店的路上，班利说：“什么也没查到。我觉得，就算我们到了福克斯坦，可能也查不出什么来。”

“也许吧，但去查查看还是有必要的。接下来我们再去找那位高登先生了解一下情况。”

“如果你那边找不着线索，我就去找另外一位。”

到了第二天，正午前利朋对班利说：“我们就此作别吧。两点二十分，我要坐的火车就出发了。没能帮到你什么，也没找到关键线索，真是很抱歉。希望你接下来的调查很顺利。”

班利回答说：“调查还没结束，不是吗？我相信事情会有进展的。现在必须要和你说再见了，不过我很希望能再跟你合作。”

利朋是在五点四十分到巴黎的，然后就马不停蹄地去了警察厅。刚好休威还在，利朋将自己调查的情况向他作了汇报。

“昨天接到伦敦打来的电话。”厅长说，“波瓦拉已经去过了，并且也确认了，死者正是他的夫人。”

“他现在回巴黎了吗？”

“还不知道。怎么了？”

“如果他还没到家，我想去找管家，问问发现了死尸后，波瓦拉是什么样的状态。”

“嗯，我马上问。”休威拿过电话本，很快就拨通了波瓦拉家的电话。

“我找波瓦拉先生，请问他在吗？七点？不用，谢谢。我会再打的，没关系，也没什么事儿。”放下话筒，厅长说：“十一点时，他在克劳斯车站上车，现在还在半路上，估计回到家得晚上七点了。六点半左右你就到他那里，平时他都是那个时间回家，管家不会起疑而有所戒备。”

“好！”说完，利朋退了出来。

刚过六点半，利朋就已经到了奥玛大道。他按响了波瓦拉家的门铃，门被打开，看见的正是管家。

“晚上好，弗兰索。我找波瓦拉先生，他在吗？”

“他还没到家，得再等半小时才会到。不如，你进来等吧？”

利朋停了一下，好像是在犹豫，然后说：“谢谢，那我进去等他一会儿。”

管家带他来到小客厅，还是他们上次来时待过的那个房间。

“为了确认死尸身份，波瓦拉先生去了伦敦，你知道情况吗？现在怎样了？”利朋问。

“主人去伦敦的事我是知道的，至于为什么要去，就不知道了。”

波瓦拉家的确非常讲究，小客厅里放着质量很棒的椅子，利朋坐在上面，拿出烟盒问：“想来一根吗？这香烟是用特殊工艺制作的。你不用跟我客气，跟我一起抽吧。”

“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波瓦拉先生真是令人同情，本来就心情沉痛，还要忍受舟车劳顿之苦，千里迢迢地赶往伦敦。对了，你有没有去过伦敦？”

“两次而已。”

“不管去哪儿旅游，印象最深刻的往往是第一次。旅游对波瓦拉先生而言，就像家常便饭一样吧，想来没有什么东西会让他觉得新奇了。”

“的确主人很喜欢旅行。这两年，伦敦、布鲁塞尔、贝鲁林等好多地方他都去过了。”

“嗯，好命的人！可是，经过这件事后，他肯定深受打击，再没什么兴致旅行了吧。也许，他会不想再见到任何人，而整天足不出户，你觉得呢，弗兰索？”

“还好，主人并没有因此消沉。让他天天憋闷在家里还是很难，实际上，事故发生后，这是他第二次出远门。”

“噢，真是出乎意料！不好意思，我反应过于大了。让我猜猜他第一次是去哪儿？为什么去的？我们以拿破仑金币为赌注，我打赌他肯定是看威尔森测验去了，对吗？”

“威尔森测验？那是什么？”

“你不知道吗？威尔森拥有一家大型的抽水机制造公司。为了求得制造抽水机的人才，每年他会拿出一万法郎作为奖金，奖励给那些制造出的抽水机比他的产品抽水功力大的人。上周三，正好要举行本年度的活动，这是波瓦拉行业领域内的事情，他应该会关注的。”

“真是太遗憾了，看来你的拿破仑金币要归我了。的确，主人是在周三去旅行的，但他是到贝鲁基去了。”

“啊，这个……”利朋笑着说，“糟糕，不要下赌注就好了。不过呢，”他好像又发现了什么转机，“没准儿我会赢！他可以从贝鲁基再到伦敦去，说不定是先去了伦敦然后又去了贝鲁基。这段旅途真是有点儿长！”

“不可能，他只有周三周四两天的行程，没有时间走那么长的路。”

“这才刺激！我就是要与众不同，偏要投没人看好的注。”这次打赌到底谁赢了，两个人就这个问题展开了争论。再过一会儿，波瓦拉就该回来了，管家没有时间再和他争了，无奈只得离开。

七点左右，波瓦拉回到家。

“又要打扰你，很抱歉。”利朋说，“因为我们还有两三个问题希望得到你的回答。请问你什么时候有时间？”

“就现在吧。不过我要去把衣服换下来，再吃个饭，可能会让你等上将近一个小时。对了，你要不要一起吃饭？”

“我是吃了饭才来的。你请便，我在这里等着就行。”

“不如你去书房等吧，那里还有书可看。”

波瓦拉吃完饭来到书房时，暖炉上的钟显示的时间是八点半。他往安乐椅上一坐，就说：“有什么请问吧。”

“在提问之前，有几件事我必须要告诉你。”利朋说，“我们会对你进行调查，但这样做实在是不得已的。遇害的是你的夫人，作为丈夫在这件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是我们最先要查清的。你应该能理解我们想要缉拿真凶的心情，这样做纯粹是依照案件调查必不可少的程序行事。虽然很机械，让人不舒服，但是厅长明确指示，一定要做。”

“你拐弯抹角说了这么多，其实就是想说我是凶手，不必解释这么多，直说就可以了。”

“不，我不是说你就是凶手！办理这类案件时，都会先从认识死者的人入手，只要和死者有关系的人，我们就会逐个调查。这是我们办案的一般步骤，我只是依照正常程序办事。”

“好吧，你可以问了！这是你的职责所在，我只能照办。”

“厅长让我向你了解，从晚宴之后到周四晚上这段时间，你都做了些什么？”

波瓦拉双唇紧闭，满脸的凝重，一时之间竟说不出话来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那天之后，我一直在刻意回避，不去想那时的样子。这件事真是太让人难堪了。我觉得当时自己快要疯掉了。”

“你会痛苦这是人之常情。但既然事情已经发生，只能坚强地面对。”

“是啊。当时的确是非常的狂乱、困惑，但是毕竟已经成为过去，我渐渐的也能平静下来，迷失的自己也能得以回归了。

“她的离去使我的精神深受打击，我变得麻木，没有思想，就像一具行尸走肉，完全不是原来的样子。周一我像机器一样去上班，到了时间就回家来。吃完晚饭，看到书房里还没开封的桶子，我就把它打开了，但那并没让我的心情好点儿。周二早上，我还是按时到了工厂，可是工作成了一种煎熬，才过了一个小时，我就实在坐不住了。在众人面前勉强自己，装做什么事都没发生的样子，使我既紧张又疲惫。我想一个人静一静，好放松一下身心。于是，我有些恍惚地出了公司，漫无目的地走在人行道上，看到地铁就走了下去。在地铁站里，墙上贴着‘去维桑奴’的方向指示。看到它让我想起了维桑奴森林，或许在那里我才能得到片刻的平静，因为那里没有认识我的人，可以没有负担地散散步。于是，我就上了地铁。到了那儿，我找了一条没什么人的小路，整个上午都在那里散步。虽然是强度不大的运动，我还是觉得有些累，可重点是这种轻微的疲劳缓解了我压抑的情绪。我意识到不能再这样了，我要找回原来的自己。为了不让这种情绪把自己逼疯，我想找个人倾诉一下，将心中的不快都倾倒出来。我想到一个人，就是我弟弟哈努曼，他一定能理解我。他人在贝鲁基，但我已经下定决心去找他，路途再遥远都不在话下。

“中午，我在夏兰顿一家小咖啡馆吃过饭后，给公司和家里打了个电话，告诉他们我要去贝鲁基，过两天再回去。吃完饭后，我去买了些旅行时必不可少的日常用品，然后到火车站，将手提袋寄存起来。吃午饭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计划行程了。因为当天去那里的火车最早是在四点五分，到站之后已是半夜了，所以我决定坐晚上出发的火车。在火车上待一晚上，第二天一早就可以去见我弟弟了。存完东西，时间还早，闲来无事，我就在塞纳河边散了一会儿步。接着又坐了逢站必停的公车去里约车站，晚饭是在巴士第的一家咖啡馆里吃的。吃完饭，时间也差不多了，我赶回火车站，到寄存处取了手提袋，就上了火车，十一点二十分开车出发，开往布里歇了。

“在车上时，我一直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到了布里歇，我先在北广场的一家咖啡店里解决了早餐问题。十一点时，才往马里鲁去，从马里

鲁到我弟弟家还要再走四英里。那时我的想法很奇怪，觉得这是个锻炼身体的好机会，可以步行过去。可是到了他家后，我才发现扑了个空。我突然想起，他跟夫人旅行去了，我竟把这件事完全忘记了，对自己的鲁莽真是又懊恼，又生气。无处可去，只能回马里鲁了。我一边走，一边思量着晚上去哪里。想着想着发现，不知不觉中已经过了一天了。难得享受午后的阳光，我又不赶时间，所以走得很慢。六点时，才回到布里歇，晚餐是在安葩绣大道的一家咖啡馆里吃的。这么一折腾，我的心情好了很多。有了兴致，我就想去看场戏，但必须先安排好住的地方，我打了个电话给马克饭店，定了一个房间。接着就去了莫里剧院，那里正在上演贝利奥的《特洛伊人》。看完戏，差不多十一点，才回到饭店。那晚我睡了个难得的好觉，第二天心情也很好。在布里歇，十二点二十分我坐上了回巴黎的火车，到站时差不多五点了。回想一下，这次旅行，完全是处于梦游的状态，与此同时，独处带来的心灵宁静，使我受伤的心得到很好的治疗。”

波瓦拉讲完了，好一会儿两人都没再说话。在波瓦拉讲述的过程中，利朋一直在对他细致入微地观察着，以判断他所说的是否属实。一时之间，他还没想到别的问题。目前，他找不到任何证据，证明这位绅士有罪。还是不要打草惊蛇得好，如果他被惊动，起了戒备之心，会不利于调查。听他说的这些，分析起来，也很合理，没有明显的可疑地方。

“波瓦拉先生，谢谢你。还有几点请你补充一下，周二你是什么时间从公司出来的？”

“大约是九点半。”

“午餐是在夏兰顿吃的，是哪家咖啡馆？”

“记不清了。那家店的门脸儿是用木头装饰的，所在的街道正好在车站与栈桥中间。”

“吃饭时是几点？”

“大概一点半吧！”

“在哪里给家和公司打的电话？”

“就是那家咖啡馆。”

“什么时间？”

“午餐过后一个小时，应该是两点半。”

“你也在巴士第广场吃了饭，那又是哪家咖啡馆？”

“我也想不起来了。但我记得它的位置，是里约大道的对面，圣安德塔弩的拐角。”

“去的时间？”

“八点半左右。”

“在北停车场寄存的手提袋？”

“对，北停车场左边有个行李寄存处。”

“在火车上时，是在卧铺车厢吗？”

“不是，只是常见的头等车厢。”

“车厢里还有其他人吗？”

“还有三位。”

“周二你有没有碰到过认识的人，或是能给你作证的人？”

“我不记得了，也许咖啡馆的侍者会有印象。”

“第二天，是在哪里打的订房电话？”

“从咖啡馆吃完晚餐出来，安葩绣大道有一家商店，在布鲁凯广场前面，在那儿打的电话。”

“打完电话时，几点了？”

“按晚饭时间推算，大概七点！”

“波瓦拉先生，抱歉给你添麻烦了。谢谢你的合作，再见。”

在回家的路上，利朋并没闲着，脑子里想着波瓦拉的话。周一他在巴黎的话，那么给德比耶鲁公司写雕刻品订购函的就不可能是他。信上有伦敦的邮戳，巴黎方面要想在周二早上收到信，伦敦那边就必须在周一把信寄出来才行。照他所说，他人在布里歇或马里鲁，也不能分身到伦敦去领桶子。现在，最重要的是验证他所说的是真是假。

调查不在场证明

第二天早上，利朋乘汽船去了夏兰顿，下船之后，很快他就找到了波瓦拉说的那家咖啡馆。进去之后，他要了一杯酒，坐了下来，旁边是一张大理石的桌子。此时，餐厅里的客人只有一位就是利朋，咖啡馆的吧台在角落里，有一个小小的舞台正对着入口，因为没有客人，里头显得非常宽敞。

这时他背后的房间走出一个人，那是个留着白胡子的中年侍者。

“天气真好，不是吗？”侍者给利朋送来酒，放在桌上，利朋借机跟他搭讪说，“时间还早，还没到你们忙的时候。”

侍者点了点头算是回答了。

“我是慕名而来的，听说你们的午餐很好。”利朋接着说，“我一位曾在这里吃过饭的朋友，对你们的厨艺赞不绝口呢。他那个家伙不轻易夸奖别人的！”

这下侍者高兴了，笑着鞠了个躬说：“提高厨艺也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能让你的朋友满意，我们真是很高兴。”

“他没把对你们的赞赏告诉你们吗？他这个人直来直去，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的！”

“抱歉，你的朋友是哪位，我不记得了。他几时来过这儿？”

“你会记得他的，这就是我的那个朋友。”利朋把波瓦拉的照片给他看。

“就是他吗？我是记得很清楚。可是，”他犹疑地说，“他并没有如你所说，欣赏我们的厨艺，相反，从他脸上那个表情来看，是不怎么喜欢乡下食物的。”他一边说，一边耸耸肩。

“那时他的身体不太好，但他真的对这里赞赏有加。他来这里时好像是上周四，是吧？”

“上周四吗？我觉得应是更早一些。没错，应该是周一。”

“可能我记错了。不是周四，他是说周二，是周二，对吗？”

“可能吧。我记得不是很清楚了，总觉得应该是周一。”

“那天他还打电话给我呢。我印象中他一直在电话里夸的就是这家店，他是不是在这里打过电话？”

“倒是打了，还打了两次。我们店里装了部电话，专门给客人使用。”

“很体贴的服务。不过，他运气欠佳，赶上电话出了点儿故障。在电话里，我和他约好见面，却没见着他。现在想当时也许是我听错了。你有听到他在电话上说什么了吗？他是怎么说周二的约定的？”

侍者原本满脸笑容，友好亲切的，这时却警戒了起来，一脸的怀疑。虽然还是恭敬地笑着，但利朋感觉到，此时的他就像一只牡蛎，感觉到威胁缩回硬壳里去了。

“侍者总是忙个不停，我没时间听。”

利朋想这只是他的搪塞之词，他必须要改变策略了。马上，利朋不再和颜悦色，而是将声音放低，说：“听着，我是警察。调查那个人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是我的新任务。难不成，你要到了警察局才肯说吗？”接着，他拿出五法郎，“如果你告诉我，还可以得到酬金。”

侍者害怕了，惊恐地说：“我什么也不知道呀？”

“我知道你听见了。老实说出来，这五法郎就是你的，不说呢，我就带你去警察局问话。你自己选吧。”

侍者没有马上说什么。利朋看得出他在比较其中的得失，有些不知所措。看到侍者如此犹豫不决，利朋更加肯定了自己的推测，再给他施

加点儿外力，他才能打消顾虑：“看样子，你是在怀疑我的身份？好吧，看看这个！”说着，利朋向他出示了自己的工作证。

见到证件，侍者这才下定了决心说：“听他说话的语气，对方好像是个仆人。他跟那个仆人说，自己马上要到贝鲁基去旅行，让仆人给他准备什么东西送到北停车场。至于是什么东西，我就没听清楚了。另外他还说了一些其他的地名，并且他说在贝鲁基待上两天。我就听到这些了。”

“很好，这些是你的了。”侍者收下钱，利朋从咖啡馆走了出来。

出来之后，利朋一边走一边想，结果和自己预料的一样。波瓦拉到的时候到底是周一还是周二，很容易查。管家和工厂的人都可以帮助证实，只要问问他们，波瓦拉打来电话时是什么时候就行了。

他就这样一直走到了夏兰顿车站，然后坐火车去了里昂，到站后又搭乘计程车去了香槟街，波瓦拉抽水机厂就在这条街上。到工厂时，正好是十一点半。光看工厂的门口，会觉得它不大，但从门口向里望，就知道其实里面很深。他迅速地打量着以便了解周围的情况。这儿是工厂唯一的出口。

一间咖啡屋坐落在离工厂五十码远的地方。利朋若无其事地走进去，选了一张靠窗的大理石桌子，坐了下来。从这里看去，办公室和工厂的入口一目了然。他要了一杯酒，抽出口袋里的报纸，身体往椅子上一靠，就开始看报了。但他表面上是在看报纸，实际上眼睛从没离开过那个入口。一有人经过，他就把报纸举起。在他悠闲地品着酒的同时，时间也一点点地过去了。

在工厂出入的人形色各异。一小时后，他已喝了两杯酒，也终于看到了他要等的人。办公室的门开了，波瓦拉推门走了出来，走上了去市中心的马路，这个方向正好和利朋所在位置相反。

过了大约五分钟，利朋将报纸慢慢收起来，掐灭了烟，从咖啡店走了出来，往办公室去了。进去后，他递上私人名片，说有事要找波瓦拉。

一位职员说：“真不巧，他才刚出去。你没有看到他吗？”

“没看到，也许是我没留意。如果他的秘书还在，我跟他谈谈也行。”

“我想可能还没走。稍等，我去看一下。”

不一会儿这位职员就出来了，告诉他秘书杜夫瑞还在，并把利朋带进了办公室。

秘书是位中年男子，利朋跟他说：“如果有可能，我希望能和波瓦拉先生面谈一下。实际上，我有一些关于他个人的问题，想要问一下，但我没时间等波瓦拉回来。也许你能给我答案。顺便说一声，我是警察。”递上工作名片后，他接着说，“我正在查一个和波瓦拉先生有关的案件，要问的问题也是涉及这个案子的。由于权力的限制，我不能把这案件的详情告诉你，请你谅解。以前波瓦拉曾去警察厅对案件作有关陈述，但当时遗漏了两个问题，原本我们以为那不重要，所以没有追问，但现在有必要查清。第一个就是周二时，他是什么时间离开办公室的。第二个是他什么时候从夏兰顿打电话回来说要去旅行的。如果你现在不告诉我，我只好在这里等着波瓦拉先生回来，请他当面告诉我。”

秘书没有应答。

利朋知道他在思考着要如何应对。于是接着说：“看来你不是很方便，算了，不要勉强了，我可以坐在这里等他。”

后面这句话起了作用。

秘书说：“别客气，如果不方便等还是不要等了。至少有一个问题我是可以回答的，不过另一个，我不敢肯定。波瓦拉从夏兰顿打来电话时，正好我在并接了电话，时间在下午两点四十五分左右。他什么时候离开办公室的，我不能确定。九点时他还在，要我拟一封答复函的草稿，那封信非常麻烦，要求又严格，他要得还很急。我仔细核对了每个数字，花了半个小时拟稿。九点半时，信写好了，可是我送进去的时候，他已经不在了。”

“这是周二发生的事吗？”

“是啊，是周二。”

“他是在周五早上回来的吗？”

“对。”

“谢谢，因为你的回答，我省下了不少的时间。”从办公室出来后，利朋步行往地铁站去了，他打算直接去市中心。但是调查进展顺利，使他心情很好。他又决定先不去市中心了，到奥玛大道的波瓦拉家去一趟。

到了之后，是管家开的门，他问候道：“弗兰索先生！又要打扰你了。不过这次两三分钟就可以，你有时间吗？”

“别客气，请进！”

管家带他来到小客厅，利朋拿出自己的烟递给他。管家接过他的烟，利朋问道：“你觉得这烟怎么样，喜欢吗？有人嫌它呛，可是我非常喜欢。好了，言归正传，你上周二去火车站给波瓦拉送包时，有没有发现被人跟踪了？”

“有人跟踪？不，我没发现。”

“那人就在左边的行李寄存处，是一个高个男子，他身穿鼠灰色的衣服，留着红色的胡须，你看到这个人了吗？”

“没有，我没看到那样一个男子。”

“你几点存的包？”

“三点三十分左右。”

利朋稍微沉思了一下：“有可能是我记错了，这是周二的事吧？”

“对，是周二。”

“波瓦拉先生是在两点左右打来电话的吧？我印象中他是说的两点。”

“应该还要早些。实际上，准确地说，应是快三点了。真是难以置信，你居然连我送手提包的事都知道？”

“昨晚，波瓦拉先生和我谈话时说过。他说要去贝鲁基的决定很突然，所以让你给他送手提包去，放在左边的行李寄存处。”

“那红胡子男子呢，是怎么回事？”

利朋已经得到他想要的了，要自圆其说，编个故事也不是难事。

于是他笑着说：“那个人是我们的侦探。他正在那里侦查一起案件，是关于装着贵重物品的手提包失窃案。我想也许你看到他了。波瓦拉回来时，他的手提包还在吧？没有东西被偷吧？”

管家也笑了，但笑得并不真诚，他好像知道了，利朋只是在开玩笑。

“没有，他带着包回来的。”

利朋心想，好了，玩笑就此打住！波瓦拉没有说谎，周二下午两点四十五分他给管家打电话，吩咐他送手提包，这是真的，同样他也真的去取了手提包。现在还有他周日与周一的行踪，和周一晚上打开桶子的事没有确认。接着利朋说：“还有件事要麻烦你。我要写报告，请你帮我对日期进行核对。”然后他拿出记事本，“我说事件，你只要告诉我对不对就行了。三月二十七号，周六，举行晚宴。”

“对。”

“二十八号，周日，没发生什么事，波瓦拉在晚上时打开桶子。”

“不对。他是到了周一才打开桶子的。”

“周一。”利朋随即更改了本上的记录，“周一晚上，对吗？周日晚上，他虽然在家，但等到了周一晚上才把桶子打开，对吧？”

“对。”

“他到贝鲁基的时间是，周二去周四回的，是吗？”

“是的。”

“太感谢了。”然后他又跟管家聊了一会儿。利朋越是跟这位老人接触，就越是信赖他，尊敬他。这位管家诚实可信，为虎作伥的事是绝不会去做的。这一点利朋深信不疑。

上午，他可谓收获颇丰，可是到了下午就颗粒无收了。出了波瓦拉家，他又去了火车站的行李寄存处，还去了餐厅，人们都不记得当时的情形了。但周二的的事情，波瓦拉说得都不假。再把他周三和周四的行踪调查清楚了，波瓦拉就能解除嫌疑了。为了得到确证，他不得不去布里歇一趟了。他先打电话，预约了一张当晚的火车卧铺票，然后又给警察厅打电话报告。

第二天一早，利朋就已经身在布里歇了。吃了早餐，他坐车往马里鲁去了。他不知道哈努曼家在哪儿，就去邮局打听。最后，还是一家商店的人告诉他的：“哈努曼家在距离这里四里地远的鲁番街上。过了十字路口，马路右边有一片树林，里面耸立着一座红顶白墙的房子，很容易看出来的。不过，今天恐怕你要扑个空了。”

“我很想见见他。”利朋说，“如果他不在，能见到他太太也行。”

“可能也不在。两周前，确切地说，到今天才正好两周，他太太曾来到我店里，跟我说：‘这两三周我要出去旅行，你就不要送货了。’看来你来得不巧。”

利朋向他道了谢，然后按照他说的找律师去了。从律师口中，他得知哈努曼在一家大型的民营银行工作，身居要职。出来后，他雇了一辆车去鲁番街了。过了大约十五分钟后，他在一幢漂亮的建筑物前停了下来，一看就知道家里没人，没有一扇门窗是开着的，门上有把大锁，窗帘都拉上了，把里面捂得密不透风。利朋看了一下周围的情况，顺着门旁的道路，找到了三间小房，看样子好像是给仆人住的。他就近敲响了第一间房子的门。

门里一位个子不高的中年妇女探出头来，利朋问候道：“早上好。我从布鲁塞尔来，是专程来拜访哈努曼先生的，但他家的门锁了。请问他家里有没有人看守，或者你能告诉我谁知道他去哪里了吗？”

“我就是给他看家的，但我不知道他去了哪儿。出门前他跟我说，有信件的话，就往布鲁塞尔的麦奇耶银行转。”

“他出门多久了？”

“到今天为止，刚好两周。他说要在外面待三周，再过一周才会回来。”

“上周，我的一个朋友也来过，肯定也没见到他。你见过这个人吗？”利朋把波瓦拉的照片给她看。

“没见过。”

利朋还敲了其他两间房子，也没问到什么有用的，于是他就回布鲁塞尔去了。下午将近两点时，利朋来到麦奇耶银行，进入金碧辉煌的大门后，他出示了自己的名片，要求见经理。

过了一会儿，就有人给他带路，把他带到一位中年绅士面前。

简单地问候之后，利朋开门见山地说：“冒昧打扰你，是想向你请教些事情！哈努曼是贵公司的高级职员，请问他是安弗瑞特抽水机公司的波瓦拉的兄弟吗？今天早上，我特地去马里鲁拜访了哈努曼先生，但是他出门了。我们找他有要事，如果不是这样，就不会费尽周折非要见到他了。”

“哈努曼和波瓦拉是兄弟不假。虽然哈努曼跟我提起过波瓦拉，但我并不了解他，所以不知道他的事。不过，我可以把哈努曼现在落脚的地方告诉你，你自己问他。”

“太谢谢了！”

“他住在斯德哥尔摩的瑞贝奇饭店。”

利朋记录下来后，就道了谢从银行出来了。接下来他又走访了莫里剧院，正好售票处有人在。他问上周三的晚上上演的是不是贝利奥的《特洛伊人》，答案证实了波瓦拉说得没错，只不过预约记录上并没有他的名字。但也不能因为这样就断定他没来剧院，或许他来了但没有预约座位。

然后，利朋又去了马克饭店，波瓦拉说他是住这里的，他对职员说：“我和一位叫波瓦拉的先生约好在这里碰面，我想查一下他在哪个房间住。”

“波瓦拉先生？”职员似乎对这个人很陌生，他开始翻登记本，然后说：“这个人没在我们这里住过。”

利朋把照片给他看，说：“就是他，波瓦拉先生，从巴黎来的。”

“啊，这位先生啊，想起来了！他只是偶尔会来这里住。但是现在不在这儿。”

“难道是我记错日子了？”利朋一边查阅自己的记录本，一边说，“你的意思是，最近他都没来过吗？”

“不是。他上周在这儿住了一个晚上，这是最近的一次了。”

听他这么说，利朋好像非常不解，叫道：“这么说，今天我见不到他了！他哪天来这里住的？”

“稍等。”职员又在翻登记本了，“三月三十一号，周三晚上。”

“糟糕！看来是我记错了！”利朋感慨道，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他有提到过我吗，我叫巴斯卡？”

职员摇摇头，给了他否定的回答。

利朋好像是在跟自己说话：“那晚他一定是从巴黎直接来到这儿的。”他转过身来问道，“你还记得那晚他到这里的时间吗？”

“记得。那时很晚了，估计有十一点了吧。”

“那么晚才到！这样赶来会不会太仓促了？万一要是没有房间了，怎么办？”

“不会的，他预订了房间。黄昏时，我们接到了他从安葩绣大道餐厅打来的订房电话。”

“五点以前打的吧？五点时我还见过他。”

“不是，没那么早，我记得接到电话的时间是在七点半到八点之间。”

“真是不好意思，占用了你那么多时间。我给他留个言，你帮我交给他好吗？”

利朋真是有个有天分的表演艺术家。他经常给自己设定角色，扮演自如，演技纯熟。波瓦拉的言行中，经过查证的都没有虚假的成分。接下来，利朋要重点突破的是还未被证实的地方，比如在夏兰顿吃午餐之前，他真的去维桑奴森林散过步吗？散步后有没有沿着塞纳河逆流而上？还有在巴士第他到底在哪家餐厅吃的饭？他真的去过他弟弟那儿吗？这些都还有待查证。

第二天，利朋去了警察厅，向休威厅长汇报了调查的情况。

证据确凿

班利平安渡过海峡，到达了福柯斯顿港，马上就回警察局去了。他在那儿遇到了船只出事时当班的警察，可他们说，根本就没看到长得像菲利克斯或波瓦拉夫人的人。班利每个人都问了一遍，还是一无所获。看来要去格拉斯哥拜访一下高登先生了。于是，他到电信局给高登发了封电报：

格拉斯哥，苏霍吉大道，安贾斯巷327号高登先生：

明早十点冒昧拜访，请回复。

班利

接下来就该回伦敦了，他计划坐火车回去。

到现在为止，事情的进展还算一帆风顺。拉登叫了一辆计程车，让司机载他到尤兹顿车站。十一点五十分，他坐上了向伦敦进发的火车，因为是夜行火车，在车上可以好好地睡一觉。下车后他先去仙度拉饭店洗掉了一路的风尘，又去吃了早餐，很快就变得精神抖擞了。然后就如约赶往安贾斯巷了。到高登家门前时，正好是在十点钟。知道他要来，高登似乎已经等候多时了。

“早安！”班利很有礼貌地问候道，“我是班利警官，在伦敦警察厅任职。突然来访很冒昧，请见谅！因为有一件案子需要你协助调查。”

高登身材很高，眼睛里放射着锐利的光芒，留着金色的胡须，他点点头说：“原来是这样。我能帮到你什么呢？”

“如果方便，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

“只要是我知道的，我很乐意回答。”

“请问最近你有没有去过巴黎？”

“去过。”

“是在康迪聂德饭店落脚的吗？”

“是的。”

“从那里离开回英国是哪一天？”

“三月二十八号，星期天。”

“你是怎么从饭店到火车站去的？”

“饭店有接送汽车，坐饭店的车去的。”

“高登先生，请问你对与你同乘一辆车的客人还有印象吗？”

这位茶叶商人顿了一下，然后说：“我没有特别留意他们，所以无法给你提供什么信息。”

“我知道，那辆汽车上有三位绅士，你是其中一位。但我要问的是另一位，你跟他说过话，起码在汽车到了火车站时，他曾喊你下车。根据我的提示，请你回想一下当时的状况。”

“我有点儿印象了。同车的有两个男子，一个是个中年男子，稍微有点儿矮，有点儿胖，脸颊光洁，没有胡子；另一个则是个穿着讲究的青年，他皮肤很黑，留着胡须。看样子他们都是法国人。那个留着胡须的男子很健谈，说得一口流利的英语，至于另一个嘛，就不怎么爱说话了。你要问的是不是那个留着胡须的男子？”

班利没说什么，只是取出照片给他看。

“没错，就是他。我印象很深。”

“他和你乘车的路线一直是相同的吗？”

“不是，他只到伦敦。我和他也只遇见过两次：在船上遇见一次，从克劳斯车站出来时是另一次。”

这也可以作为证据了。班利很庆幸自己没有拖延拜访高登的时间，然后他接着问：“他是独自一人旅行的吗？”

“就我看到的，好像是这样。从旅馆出来时，他就一个人。”

“途中，你看到过他和其他人碰面吗？”

“在船上时，我看到过他与一位妇人聊天，但他们到底是陌生人之间的攀谈，还是一起旅行的我就不太清楚了。”

“是不是到伦敦之前，他一直和妇人在一起？”

“应该不是。下车时，在月台上我又看见他一次，这次他正在和一名高个子男子说话。那是个高个子、黑皮肤、长相非常英俊的青年。”

“如果再见到他，你还认得吗？”

“我想没问题，对于他的脸我仔细观察过。”

“你能详细地描述一下他的模样吗？”

“他个子很高，差不多六英尺，体格像运动员一样健壮，穿着黑色西装，皮肤白皙，有胡子长在嘴的周围。如果刮掉胡子，可以更明显地看出是法国人。这个青年应该是来接站的，要不然，我实在想不出他为什么要来火车站。”

“刚才你提到一位妇人，能不能描述一下她的模样？”

“那位妇人坐在他旁边，我没办法看清楚她的脸。”

“衣服呢？她穿的衣服是什么样的？”

“她穿着一件毛皮外套，是红褐色的，说不定是件貂皮大衣。”

“戴帽子了吗？或者有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

“没有。”

“那两个人坐的地方，有很大的风吗？”

“那天海上风很大，在甲板上找不到舒服的地方坐。”

“那么大的风，如果她还戴着宽檐的帽子，肯定会很受罪吧？”

“也许！”高登口气冷淡，“要是这样，不用我说，你也该清楚吧？”

班利微微一笑，道：“这是警察的职业习惯，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谢谢你，高登先生，你提供的信息很有用。”

“别客气。能让我知道你为什么要问这些吗？”

“目前，更详细的情况我还无法告诉你。关于我跟你所说的那位蓄着胡子的男士，他有杀害一名法国女子的嫌疑。但是，现在还没有确凿的证据，所以才来打扰你，希望你提供些线索。”

“是这样啊。不过我对结果倒是很好奇。”

“我们会让你知道的。因为这个男子在法庭上接受庭训时，你会作为重要证人出庭。”

“为了我们俩，我不希望这事再有任何进展。班利先生，再见，认识你很高兴。”

班利没有什么理由继续留在格拉斯哥了，他要赶回伦敦。可以说，他很幸运，本来没什么希望了，可他还是获得了更有价值的信息。虽说他的调查有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是他所掌握的证据并不是决定性的。以现在的情形来看，班利觉得菲利克斯真的很有可能就是凶手，高登的说法也加重了他的嫌疑。不难想象，他与波瓦拉夫人是结伴而行的。在巴黎时，为了掩人耳目，他们肯定是分头行动的，特别是在火车站，随时都可能遇到熟人。所以开始时他们各自行动，好像不认识彼此。等上了船，正赶上刮海风，没有太多的人在外面，他们就有机会说话了。到伦敦时，因为有人来接菲利克斯，所以他们还是像原来一样，各走各的。这样推理，也算说得过去。

火车上，班利警官点燃一支雪茄，面无表情地凝视着车窗，眼睛似乎是在看外面转瞬即逝的景色。其实，他的思想都集中在手头的案件上

了。顺着之前的推理他继续分析着，菲利克斯到达伦敦后，朋友来接他，但他不能让朋友看到夫人，所以和夫人约好了见面地点。和朋友分手后，他就去了那儿。本来他想回圣马罗山庄去，但说不定考虑到女仆请假了，回到家里无人照料，就决定去饭店。接着，警官的思路又集中在了他们可能投宿的饭店，该从哪一家开始调查呢。可是，他转念一想，如果菲利克斯就是凶手，那么行凶的最佳地点应该是在圣马罗山庄，饭店里耳目众多，不可能在那里。圣马罗山庄最有可能就是他们的碰面地点。班利又开始想他是怎么实施谋杀的。菲利克斯杀了她，一定会把她装进桶子里。照理说，他家里一定会留下桶子的印痕，还有一些木屑。现在只是猜想，不管怎样，要想证实的话，还是要到那幢房子实地进行一次细致的搜查，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本着这个态度，班利决定对圣马罗山庄的搜查，由他亲自执行。

第二天一早，他带着巡查组长凯文做助手，往圣马罗山庄去了。此时，菲利克斯还在医院，女仆也不在家，整幢房子空荡荡的。班利从钥匙串中拿出一把，打开了门。进屋之后，两人展开了严谨细致的搜查。这幢房子的所有房间，特别是马车房，都没有逃过他们的搜寻，但是什么也没找到。到了菲利克斯的梳洗间时，他们才发现点儿线索。菲利克斯的衣服挂在衣柜里，其中有一件蓝色西装，右侧口袋里斜插着一封信。看上去是随手插进去的，已经被揉成一团儿了。乍一看时，班利觉得这封信无关紧要，不能成为重要物证。可再次一读，他就觉得不是那么简单了。这是一封写在非常粗糙的纸上的信，看字迹和行文方式就知道，写信的人是个没有什么文化的女人，应该是酒吧、饭店的女服务生或是店员之类的人。信的内容很突兀，上面也没什么标记，连地址都没写。只是写着：

我思念的菲利克斯先生启：

手里握着笔要给你写信时，我的心已经被思念填满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了？你是不是生病了？如果真是这样，我会不顾一切地飞奔过去照顾你。没有你陪着，我觉得活着了无生趣。我想你会来找我的，所以昨天一整天我都殷切地盼着你来。从上周日开始，每天晚上我都望穿秋水，希望看到你的身影。但最终，你还是没有来。现在我的状况很糟糕，霍普金夫人已经下了最后通牒，下周是最后期限，如果我还没有钱

交房租，就把我赶出去。我反复地想，你已经厌倦我了，所以才在我面前消失。可是我就是不相信你是一个薄情寡义的人。所以我告诉自己，你一定是生病了或者去旅行了。请你赶快给我回信，或者来见见我。你不在，我真的快要活不下去了。

你悲伤的艾美

看到这个幽怨的女子如泣如诉的告白，开始时，班利联想到菲利克斯这个人始乱终弃，不负责任，根本不值得信任。但稍微思考一下，就发现它的意义远不止于此，说不定这封信就是这起凶杀案的导火索。假设波瓦拉夫人看到了这封信，她才发现菲利克斯原来是这种人，会有什么样的反应？班利想着想着，脑海里便慢慢地出现了一幅场景：菲利克斯带着波瓦拉夫人回到家中，却让波瓦拉夫人无意间发现了那封信。两人因此争吵起来。菲利克斯想要怎样平息这件事呢？也许他想无论如何要先抢回那封信，不让夫人有机会看信的内容，然后再安抚她。可是夫人不依不饶，于是争吵变得越来越激烈。两人争执的过程中非常混乱，以致他失去理智，错手将她掐死。这本不是菲利克斯的本意，所以他自己也慌了神，脑子里一片空白，就忘记这封信的存在了。

班利想来想去，觉得这个推理非常合乎逻辑。但目前还没有证据，这也只是停留在猜测的层面上。但以这封信为方向进行侦查，调查时也不会那么茫然了。不管怎样必须先把这个女人找出来，才能查清她和菲利克斯到底什么关系。他把这件证物夹在了笔记本里，继续搜查。不知不觉已经到了黄昏时分，他们地毯式的搜索，进行到了书房。班利记得上次和菲利克斯就是在这里谈到深夜的。

“今天到此为止，我们明天再来。”

第二天一早，班利就带着助理来到了书房。两人一刻都没耽误就趴在地毯上，开始了一丝不苟的搜查，不放过每一寸。但是什么也没找到。不过，班利很快就有了新发现。

书房有一道门通向隔壁的餐厅。看得出来，这道门使用频率不高。门上虽然有锁，但上面也有钥匙。书房里暗绿色的长绒窗帘盖住了门，将书房和餐厅隔开了。窗帘旁边放着一把椅子，椅子背和扶手上都盖着

半圆的皮革。为了不遗漏些什么，班利挪开椅子，把它放到了一边，准备仔细检查一下椅子脚处的压痕。这时一阵明晃晃的光闪进了他的眼睛，窗帘上有个东西在发光。他走到近前，才发现原来是一枚小小的金别针，上面还镶着一列钻石。那枚别针似乎不是故意别在窗帘上的，所以插得不是很深。轻轻一碰，它就掉下来了。

端量着这枚别针，班利想：“就算菲利克斯在意穿着，也不至于佩戴这种东西吧！”他有些不解。但在他把别针递给凯文的瞬间，他的脑海里猛然闪现一个想法，以至于他定在那里，动弹不得了。这个别针非常的精致、漂亮，但它绝对不适合男人用，也就是说它不是菲利克斯的，那还会是谁的？是波瓦拉夫人的吗？如果是的话，这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物证。当然这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证实，一旦确定它是属于波瓦拉夫人所有的，就真相大白了。

班利坐在那里开始了他的推理，这个精致的别针背后又是怎样的真相呢？波瓦拉夫人的胸针怎么会在这里被找到？他一步步地推理着，试图还原凶杀现场的真实情景。这位贵妇人穿着晚礼服，她应该是把胸针别在了靠近脖子或是肩膀的地方。案发当天，她坐在那把椅子上，后面是暗绿色的窗帘。当两个人起了冲突，突然有人掐住她脖子的时候，头向后偏过去，这是人的自然反应。她肯定会挣扎，导致两个人互相撕扯，胸针会掉下来是合情合理的事情。

反复地思考推理之后，班利越发觉得事实确实如此。现在他掌握的物证也显示，这种推测没错。只是要进一步确认一下，这件物品是不是夫人的。这个问题好解决，他想到两个办法：一个是拿给夫人的女仆看，如果真是夫人的，女仆应该认得。况且这枚胸针本身就很特别，上面的钻石是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排列的。关于参加晚宴时，夫人有没有戴胸针，苏珊应该知道；还有一个办法就是查看晚礼服，如果胸针是在互相撕扯中掉落的，一定会在晚礼服上留下痕迹。他想一定要给巴黎警察厅写一封信，把这边的情况跟他们说一下。

警察都是随身携带着装物证的盒子的，把胸针装进去之后，班利继续着他的搜索行动。

继续了很长的时间后，班利开始搜查菲利克斯的书桌了。他打开抽

屈，耐心十足地翻看着，对那些旧信件的信纸特别留意，它们的纸质是怎样的，上面有什么花纹，以及那些被打印出来的文字是怎样排列的。艺术家都有这个毛病，菲利克斯也不例外，他们从不把信件整理得有条不紊，各种文件总是胡乱地往抽屉里一塞了事。在菲利克斯的书桌里，商业上的往来信函、购物账单、付款收据、合同等，一股脑儿全被塞在了手边的抽屉。班利一边整理一边翻阅，也没发现什么东西值得产生怀疑。于是他准备结束搜查了，可就在这时，他有了第三个重要物证。

那就是桌上放着的那几张叠在一起的吸墨纸。为了看清上面的字，警官连自己的看家本事都使出来了。吸墨纸上的字是反着的，他用一面镜子就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一张一张地辨认着，当读到第四张时，他非常激动，停了下来。

吸墨纸上的字迹断断续续，经过辨认好像是这样写的：

.....窗户.....那.....的.....侧.....请.....列.....尽快.....送.....价钱.....不知.....觉得.....可能一千五百法郎.....已放在信中.....

这些正是德比耶鲁公司收到的订购函中的内容，它可是再重要不过的物证了，将前后的调查串联起来，使获得的证据更加完整了。菲利克斯也太粗心了，竟然留下了这么重要的物证。这个意外的发现使警官很有成就感，脸上布满了微笑。菲利克斯的确是订购了雕刻品，这一点不用怀疑了。这样一来他就有了取得桶子的途径，为了转移人们的视线，他一手策划了第一次的托运，和第二次、第三次的转运。将死尸装进桶子里也是出自他巧妙的安排，毫无疑问，他就是凶手了。

还有一点，当初菲利克斯曾交给警方一封信，信是用打字机打出来的，内容就是关于买彩票和打赌的，而那封信所用的信纸和订购函的一样。班利心想，菲利克斯，有这三项证据，你就难逃法律的制裁了。

可是他们找不到任何的蛛丝马迹，证明桶子在这里打开过。虽然进行了一番彻底的搜查，仍无任何的收获，最后班利得出的结论是桶子并没有在这里打开。或许，他没有把桶子搬下马车，就在马车上做的手脚呢？那拴马的地方也会留下痕迹。他又忙活了半天，就为找这痕迹。不过，他可不是总那么幸运，这方面的痕迹一点儿都没找到，也只好先把

这个问题放到一边。

班利回到警察厅，向厅长报告了自己的发现。厅长很满意，说：“立刻把胸针送到巴黎去，让女仆识别。不管是什么结果，我们手中的证据都足以将菲利克斯送上法庭了。有一件事忘记告诉你了，我们到菲利克斯任职的公司调查过，发现桶子往返的这段时间，正赶上他休假。虽然我们不能就此认定他在这段时间犯罪了，但是起码不能证明我们的假设是错误的。”

两天后，休威打来电话说：“已经确认，那枚胸针就是死者波瓦拉夫人的。”

“证据充足了！”厅长说。

菲利克斯一出院，就会马上被逮捕。

菲利克斯被捕

班利结束了搜捕行动。几天后的一个早晨，报纸上用大字标题赫然写着“瑞恩·菲利克斯涉嫌桶子事件，目前已经被捕”，那些读报纸的人没有一个不兴奋莫名的。在这些人中，有一个人是怎么也兴奋不起来的。虽然这件事的详细情况警方并没有向外界公布，但在市民间流传的只言片语已足够掀起波澜的了。桶子事件充满了悲剧色彩，而且非常神秘，带有戏剧性，对于大众的想象力来说，这实在是一项极大的挑战。坊间传言这个案件的重要证据都已握在警方手中，迟早是要将凶手绳之以法的。但是在警界，关于下一步该如何侦查，除了高层之外，还无人知晓。

在众多兴奋的读者中，那个例外就是威廉·马丁。谁也想象不到，读到这篇报道时，他是多么震惊。不知道各位读者还记得吗？他就是马丁医生，在富贵北街布兰德村附近的夜幕山庄里住。沃卡警官在圣马罗山庄的树丛里埋伏的时候，曾看到有人来邀请菲利克斯去打桥牌，那个人就是这位马丁医生。

他与菲利克斯是很好的朋友，经常相约去钓鳟鱼，消磨午后的休闲时光。医生家的阳台经常会让菲利克斯乐不思蜀，天亮了也不回家。菲利克斯深受马丁一家的喜爱，大家相处融洽，彼此信任。

看到这则可怕的消息，马丁医生几乎都要怀疑自己的眼睛了。报纸上说的真是菲利克斯吗？自己那么信任他，而现在他竟然因为谋杀被捕了！这实在太让人难以置信了。很明显，他无法理解这件事，但事实就摆在那里，不容他不信，他觉得自己简直处在一场梦魇之中。

一直以来，菲利克斯都一个人生活，总是那么孤僻。医生曾经试图了解他的身世，却发现他并不喜欢谈及自己的事。马丁想了想，至今为止，都不曾看到有人拜访他，这个法国人也没提到他有什么亲戚朋友。这时，谁还能帮助他呢？马丁真是个热心人！为了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他想尽了各种办法。可是目前当务之急是尽快和菲利克斯见一面，

看看他有没有找到人帮他。马丁想，如果菲利克斯实在找不到人帮自己，他就要倾尽全力地去帮他。但可想而知，这该有多难！需要走哪些程序，才能和菲利克斯见到面呢？虽然马丁颇有些社会阅历和地位，但对此却无计可施。这时，他想只好迂回一下，从别的方面突破了，先去找克林顿咨询一下。

克林顿长期担任马丁医生的法律顾问，自己有一间事务所，他的事务所名叫克林顿·刘易斯律师事务所，位于格莉兹大道上。长久的合作使两人建立了除工作之外的友谊，他们还经常一起打高尔夫。马丁很开朗，相比之下，克林顿是如此的不同。他个子不高，虽然年龄与马丁相仿，但头发和胡子都白了，因此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很多。这位英国绅士举手投足都是遵守规范的楷模，他会注意衣服的每一个细节，让人无可挑剔。不过幸好，他的幽默感是与生俱来的，才不至于给人留下刻板迂腐的印象。事实上，克林顿是一位很有实力的律师和法学专家，大家甚至说他怎么说，法官就会怎么说。克林顿平时宽以待人，很好相处，但当他拉开阵势要和敌手辩驳的时候，你就会惊讶地发现原来他这个人可以这么尖锐。

医生处理完自己的要事，就去了克林顿事务所，那时已是下午三点。

“嘿，马丁，”所长问候道，“好久不见！什么风把你吹来了，真是个惊喜！”

“谢谢。”接过所长递过来的香烟，马丁坐在了那把宽大的皮制安乐椅上，“律师，我来找你可不是什么好事，有事要拜托你帮忙。现在有时间听我说吗？”

这位绅士点点头，认真地说：“有，说吧，看看我能帮上什么忙？”

“其实，这件事的当事人是我的朋友菲利克斯。”医生把身体前倾，直奔主题，开始了讲述，“他因为涉嫌杀害一位妇人，并把尸体塞进桶子里而被捕了。你听说过这件事吧？”

“早上我已从报纸上看到有关报道。菲利克斯住的地方，在你家附

近，不是吗？”

“是的。我跟他是很要好的朋友，他经常到我家去作客，就跟我的家人一样。”

“真是遗憾！”

“对于他的为人，我深信不疑。得知这样的消息后，我急坏了。其实，我们全家人都在为他担心。现在来找你，是征求一下你的意见，看看我能为他做些什么。”

“你是说要为他辩护吗？”

“是的。”

“他被捕后，你跟他见过面吗？”

“还没有。这就是我的另一个问题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被允许见他一面。”

“你只要交一份理由充分的申请单，就能获得见面许可。要怎么辩护，你现在应该很茫然吧？”

“正是这样。我想等见到他，听听他的想法，如果他还没找到律师为自己辩护，我想请你帮忙。”

律师慢慢地点着头。对于马丁的提议，他并不反对。撇开收取案件代理费不说，这件如此离奇，如此戏剧化的案件本身，在本年度一定是最受关注、最为轰动的事情了。他很愿意接受委托，担任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并且他下定决心要倾尽全力寻找证据，证明当事人无罪，让这件事得以圆满解决。

“如果我接手了这件案子，”他稍微停顿了一下，接着说，“就算不为我们的交情，我也会想尽办法帮你朋友摆脱罪名。不过，你要有心理准备，费用低不了。另外得再雇两三个律师协助取证，酬金方面可能要比平常高出很多。希望你能理解。”克林顿无奈地笑了笑，“我们也要维持生计。找证人，也要花钱请私家侦探。这件案子很轰动，称得上是大

案，辩护费很高，你的朋友经济状况如何？能负担吗？”

“我想这不是问题。”马丁说，“我来负责费用。菲利克斯能负担多少就负担多少，不够的我来补足。”

克林顿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本想继续就案件进行讨论的，却不自觉地低声感叹道：“马丁，你这个朋友很棒！”接着他又说道，“目前，你必须见到菲利克斯本人，才能进一步了解情况，知道他的想法。如果方便，现在我带你去波尔街，在那里就能获得临时见面的许可。等你们面谈之后，如果还是觉得想找我，我一定接受委托。如果觉得没必要，那咨询谁就是你们的自由了。你看怎么样？”

“谢谢你，克林顿。就这么办吧。”

两人到了波尔街警察局。陈述完见面缘由，克林顿跟马丁说，他还有约，要先失陪一下，就走了。马丁自己在那里等着，当得到许可进入监房时，已经快到下午五点了。

“马丁！”看见老朋友，这个可怜的嫌犯非常激动，大声叫着跳了起来，然后跑到他的面前，握紧了他的手，“没想到你还会来看我，我真是太感动了！”

“你是我的朋友啊，如今遇到这样的事情，我怎能置若罔闻？”马丁见菲利克斯看到他那么高兴，也很感动。但他说话时，却保持着一贯的平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知道吗？你现在已经备受关注了。”

菲利克斯一下子变得很疲惫，“啊，马丁！”他用手摸着头说，“不知道！我也是一头雾水，真的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对于会落得这样悲惨的境遇，我真是无法理解。警方说经过他们的调查，我所做的和他们的推测正好吻合，可是他们不告诉我，我都做了些什么。我实在想象不出来，他们这样给我定罪的依据到底是什么！”

“这个案子是怎么回事，我也没有更多的消息。我以为你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所以想当面问问你，看你有什么计划。”

“马丁，真的非常感谢！你是个好人，我不会忘记你的恩德的！本来

我也正想写信请你帮忙的，但因为时间不早了，我就想明天再写吧！没想到，你自己先来了！你不相信我会杀人，做那样的无耻事情，所以要当面问问我，是吗？”

“我当然不信！这不可能是真的！你一定要振作，不要担心！我一定会支持你。我的家人听说这件事后，也都非常震惊。他们都在默默地关心你，支持你，希望你能坚强起来。再大的困难都会过去的，只要是误会就一定能澄清。”

“谢谢！”菲利克斯站起身来，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激动，不停地踱着步，“请你将我的感激转达给他们。这种时候他们还这样关心我，让我的心里既感动又温暖。这份情谊我会永远铭刻在心的。”

“糟糕！”这时医生突然想起来，大叫道，“浪费了这么多的时间说废话，现在没什么时间了。我还有一件事要问你，你请律师了吗？”

“律师？我想都没想过。其实，想到又能怎样呢？我的朋友不多，我应该怎么做，可以找谁，我都不知道怎么办。”

“克林顿怎么样？”

“什么？你在说什么？”

“我认识一个律师，叫克林顿，是克林顿·刘易斯律师事务所的所长。我们可以请他为你辩护。他这个人有点儿高傲，但分析案件时很清晰，思维很缜密，而且品性很好。有他相助，一定可以帮你洗清冤屈。”

“可我并不认识他。他会愿意接手这件事情吗？”

“我想没问题。我是专程跑到他那儿，向他咨询了怎样申请见面，才能见到你的。我们是很好的朋友。我试着问过他，他还是很愿意办这件案子的，听他的口气，说不定还会亲自上阵呢。这件事又很严重，我想不到比他更好的人选了。”

“马丁，听你这么说，我才不至于那么绝望了。对于你的恩情，我真是无以为报了。我是不是应该和他谈谈？但是，等一下，他会收很高的

酬金吗？我不知道能否负担得起。”

“你能负担多少？”

“这个嘛……酬金……如果在一千镑以内，我还可以负担。”

“这些足够了。我马上去找他商量。”

过了两三分钟，监房的门被打开，会面时间结束。临走时，马丁跟他约好了何时再见。马丁一直安慰菲利克斯，嘱咐他保重。菲利克斯的双眼满含泪水。

从警局出来，马丁没有耽搁片刻，就去律师事务所找克林顿律师了。等他赶到事务所时已经下班了，只有一个年轻的办事员还在。马丁预约好了第二天来事务所的时间，然后就回家去了。对于今天自己这样善意的行为，他很满意。

第二天下午，他在约定的时间到了事务所里。克林顿欣然接受了委托，答应为菲利克斯辩护。

“有件事，我要提前告诉你们，这起案件要上诉的话，会花很长的时间。首先，检察官准备起诉状就很费时间的，因为这个过程中要收集证人的宣誓证书和各种资料。当然，现在刻不容缓，工作马上就要开始了。我们必须先弄清楚哪些证据对我们是不利的，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其次，这个案件资料繁杂，要将它们整理一下才能好辩护，这也不是一时半会儿的事情。做完这些事，恐怕要好几周，甚至好几个月以后才能开庭审判了。所以，要有心理准备，这是一场持久战。”

“是这样啊。”马丁说，“这方面你们是专家，小心谨慎是非常必要的吧！”

“其实和你的工作一样，只许成功，一旦失败就丧失了所有机会，没有挽回的余地，所以我们必须要慎重。”

“呵呵！”马丁笑了，说，“这个比喻真是恰当！那我就不占用你的时间了。还有要交代我的事情吗？”

“是的。”克林顿说，“不知道你认识律师哈本斯吗？我想雇用他来协助我。另外，他会带一个年轻助手，这一点你同意吗？”

“同意，就照你的意思办吧！”

“还有就是和菲利克斯有关的，我想尽可能详细地了解他的情况，请你不要有所保留。”

“实际上，”马丁回答道，“我怎么跟你说呢？这几天我也在反复地想，我到底有多了解他。可是却得出了一个让我自己都非常吃惊的结论，对他的情况我实在是了解得不多。四年前，菲利克斯刚买下圣马罗山庄，我家刚好就在附近。他刚搬进来住，就得了肺炎，是我过去给他治疗的，我们也因此认识了。后来他的病越来越严重，几乎是命悬一线了，可是慢慢的他的情况又好转了。在他康复的过程中，我们就成了好朋友。在他出院的时候，我邀请他到我们家住了一周。他跟山庄的女仆性格不太相投，可他跟我们全家都很合得来。从此往后，他就成了我们家的常客，经常会在我们家吃饭。作为回报，我们全家也常会受到他的邀请，和他一起去剧场看戏。”

“也就是说，他是单身，一直一个人生活？”

“应该是这样。在他家，除了他就只有一个女仆。”

“你有没有见过他的亲戚？”

“从没见过，他也从不提起。总不能一个亲戚都没有吧？”马丁犹豫着，继续说，“也许是我的错觉，我觉得他总是刻意地回避女性。只有一次他提到女人，但是语含嘲讽地说，女人总是花太多钱。我猜他过去肯定是受过感情的伤害吧，但他从不说这些事情。”

“他的工作是？”

“他是画家，在市区一家广告公司上班，主要从事设计工作。除此之外，他还靠给几本高档杂志设计插图挣些额外的收入。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有财产，但就我看他过得很自在。”

“对这起案件，你了解多少？”

“我根本不知道。不过，我记得一件事和案件有关。让我想想，那是哪一天晚上来着？好像是周一。对，那天是四月五号周一。我家里来了两个朋友说要玩桥牌，大家商量好了三局两胜。我想把菲利克斯叫来刚好四个人，就去了圣马罗山庄。到他家时应该是八点半左右。他犹豫了一下，不过很快就答应了。我跟他进到屋里等他换好衣服。书房里刚点上炉子，房间里，其实整幢房子都给人一种凄冷、阴森的感觉。他在我家待到一点，我们一直在玩牌。”

“过了不久，他在精神上受到打击，曾在圣多瓦医院住过。我是医生，同时又是他的朋友，也去探望过他。那时他曾跟我提过桶子的事。”

“他是怎么说的？”

“他说，有人寄给他一封信。信中说，会有一只装着金币的桶子寄给他，让他从船上取走。周一那天晚上我去找他的时候，他刚把桶子运回家。一开始他犹豫着不太想出来，肯定是急于打开桶子，看里面是不是装了金币。不过要想了解详细情形，你还是自己问他。”

“那当时，他为什么不把这件事告诉你？”

“我问过这个问题。他说当初要把桶子领走时，跟海运公司发生了些不愉快的事情，因此，他想尽量保密，不让人知道桶子在哪儿。你还是自己问他吧。”

“对于他的朋友，你都了解吗？”

“不了解。和他交往这么长时间，我只在他家见到过两次客人。他的解释是，那些人是画家，到他家去是为了送画到他画室请他看，他们都会待到很晚才走。至于白天时，他会和什么样的人打交道，我就不清楚了。”

“今天就先告一段落，我会和你保持联系，把事情的进展告诉你。”

他是冤枉的吗

第二天，克林顿稍微使了点儿手段，将警方调查取得的所有资料都收集到了自己手中。他在这些案卷中埋首苦读。直到第二天早上，他才想起要去见见他的委托人。克林顿面前的菲利克斯，表情凝重，坐在那里用两手支着头。两人的谈话是直奔主题而来的。

“菲利克斯先生！”克林顿说，“我知道你现在很难过，但这件事非同寻常，我要了解得尽可能详细才知道如何帮你。所以请你把你所知道的每一个细节都告诉我，不要有任何遗漏，哪怕是你觉得无关紧要的也不要忽视，可以吗？就你现在的状况而言，我认为这样做很重要，否则，你就等于是在自杀。有一点你大可放心，就是我不会把你说的任何一句话透露出去。如果你做了什么错事，哪怕是些愚蠢的事，请原谅我直说了，甚至犯了现在警方指控你的罪责，请你都要直言不讳。如若不然，我也就成了瞎子，这样只会导致一个结果，就是我们大家一起失败。”

菲利克斯站起来，道：“克林顿先生，我一定不会有任何隐瞒的。不过，在开始讲述之前，我必须申明一点。”说着他举起了手，“万能的上帝在上，我发誓，我绝对没有杀害任何人！”然后，他又坐了下来，“我先不问你是不是真的信得过我，一会儿你自然就会明白。我想这件事有必要从头说起。我非常确定，这起残忍的凶杀案跟我没有任何关系。”

“菲利克斯先生，你能有这样的心态真的很好。”委托人如此诚恳，律师也很感动。

菲利克斯先生很有与人沟通的天分，在向克林顿讲述所有的事实的过程中，律师的心整个被他有条不紊的讲述吸引了。

“该从哪里说起呢？”他说，“我想，跟这件案子关系最直接的应是那次聚会，当时我在巴黎的多旺森德咖啡馆。关于这件事，要讲清楚它的来龙去脉，有必要从源头说起，另外我也会告诉你为什么一个法国人要

住在英国。明白了这些，你就会知道为什么我和旧相识——可怜的雅丽特还有联系。你觉得呢，克林顿先生？”

克林顿心想，有必要说这些吗？他觉得，菲利克斯以前就认识那位被杀害的女士，并不是件有利的事。纵观整件事情，这件事真的是无关紧要。可是，他并没否定菲利克斯的提议，说：“当然，这很有必要，一定要说！”

“你肯定也已经知道了，我是法国人。我从小就对绘画有浓厚的兴趣，老师也肯定了我的天赋。早年我曾到巴黎的多凡画室里学画。在学画的那几年，我栖身于一家小旅馆里。在家中，我是独子，后来双亲过世，全部遗产就都由我继承了。虽然这份财产不会让我过上锦衣玉食的生活，但是我可以过得从容一点儿，不必为衣食劳碌担忧。

“在画室里有个叫皮耶的同学，比我小四岁。他非常讲究，也很有魅力。我们两个住在一起，交情不错。但由于他的画画成绩不怎么好，所以他很快就对此厌倦了，接着就是将大量的时间都耗费在聚餐会和打纸牌上，早已无心画画了。后来，他告诉我，对画画他已失去兴趣，想去经商，说实话我早就预料到会有这么一天。因为他父亲的老朋友的关系，他已经找到工作，就是在一家专营葡萄酒出口的公司里上班。他已经决定了弃画从商。

“他还有一两个月就要离开巴黎了，那时他介绍了他的表妹雅丽特到画室来学画。他俩感情很好，不知情的会以为是亲兄妹。皮耶说，他们从小就生活在一起，是英国人常说的那种‘好朋友’。克林顿先生，我马上就要说到那位可怜的年轻少妇——波瓦拉夫人了。

“她长得美丽极了。第一次见她时，我就在心中惊为天人。我们能在一起学画，应该说是冥冥中注定的。我们一起学画，自然有很多时间相处，久而久之我们便开始关注彼此的作品。渐渐的，我对她暗生情愫，虽然她对我并不冷淡，但对其他人也是这样。我没有在她面前表露心迹，来获得她对我的特别垂青。后来，我不想再压抑自己的情感，决定向她求婚，没想到她答应了，让我真是对上苍的眷顾感激不已。

“要把人家的女儿娶走，当面征求她的父亲的同意是必须的。但雅丽

特家是名门望族，显耀的家世一直是他父亲的骄傲。就算不能跟豪门相比，他家也过得远比一般人优越。他父亲有固定的社交圈子，并且是其中很有影响力的一位。别人上门提亲时，肯定是欢天喜地，相谈甚欢的。但我只是一个穷小子，却还要去请求他把女儿嫁给我，我俩的差距让我连张嘴都很困难。其实结果我已经预料到了。见到我时他父亲表现得非常热情，但当我提出要和雅丽特结婚时，他冷若冰霜地拒绝了我。他以一个长者的身份毫不留情地批评我和雅丽特的恋情，说她太年轻，根本不懂感情这回事儿，不了解人心叵测。他要尽到一个做父亲的责任，为她的将来考虑，及时制止她鲁莽的行为。虽然他没有明说，但也让我清楚地意识到，我身无分文，与他的女儿地位相差悬殊，却想攀龙附凤，真是不知天高地厚。

“这样的决定，对我们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一开始，雅丽特还能反抗她的父亲，但最后迫于压力，她不得不屈从，中断了画室的学习。她父亲将她送到法国南部，安置在她伯母家里。而我虽然还一直住在巴黎，可是没有了她，我觉得每一天都了无生趣。后来，我就到伦敦去了，为一家广告公司工作。公司的薪水，加上业余时间我在为《拳击》杂志和一些报纸画插图所得，一年我也有一千多镑的收入。这使我得以实现多年的夙愿，买下了一栋小别墅，就是我现在住的圣马罗山庄。我还添置了一辆双人座的汽车以便出行。住进别墅后，我请了一位老管家打理房子，就这样开始了我的单身生活。房子顶楼的一部分被我改成了画室，在那里我将心中早有的构思画成图画。

“可是刚搬进来一个月都不到，我就生病了，患了严重的肺炎。住在附近的马丁医生被请来给我治病。我们也就此相识，成了好朋友。所以今天我才能请到你为我辩护。

“在圣马罗山庄的两年里，我过得很平静。有一天早上，家里来了一位久违的客人，就是我的老朋友皮耶，见到他我很高兴。他告诉我，目前他对自己的工作很满意。这次到伦敦，是来担任分店长的，今天是专程来看我这个老朋友的。叙旧的过程中，我们的话题转到了他的表妹雅丽特身上。他说，我们分手的一年里，她一直郁郁寡欢。后来，在父亲的安排下，她结婚了，嫁给了一个叫波瓦拉的工厂老板。来伦敦之前，他曾去巴黎探望过她，现在她过得很幸福。

“很快，皮耶和我又变得无话不谈，我们陶醉在往日的友情里。第二年夏天，那时距现在已有两年了，裴桑思附近发生了一件事，使得我们的友谊更加牢固。在我们正步行去康瓦尔旅行，途中曾在布满岩石，少有人迹的海湾游泳。我被海浪困住，随着激流被冲向大海深处，虽然使劲儿全力挣扎着往回游，但还是离海岸越来越远了。我拼命地呼救，皮耶听到后奋不顾身地从后面追了上来，将我救出险境。虽然他说这是小事，算不了什么，但对我而言，却是要永远铭记的恩德。我想，我一定会找机会好好地报答他。

“当时虽然身在伦敦，但我总是想起巴黎的往事。一开始，我也只是回忆一下，发展到后来，我经常会展席老朋友的聚会，通过这种活动跟法国的艺术家联系密切。八个月前，我又去了巴黎，在那儿参观了一个著名雕刻家的作品展，并认识了一个很有幽默感的绅士。他对雕刻品很有研究，并且很有兴趣收藏，绝对算得上是一个收藏专家。他说，他的收藏规模巨大，堪称全世界私人收藏之最。我们很聊得来。当晚，我受到邀请，去他家作客，与他共进晚餐。同时，也可以去看看他的收藏品。我很高兴地接受了邀约。到了他家，他介绍他的太太给我认识，而那不是别人，正是我过去的恋人雅丽特！那样的重逢真是非常尴尬，我们都装作互不认识。波瓦拉一直沉迷于自己的收藏品，要不然的话，我们的举止那么不自然，一定会让他发现的。到了用晚餐的时候，在餐桌旁落座之后，因为意外的见面产生的惊讶就已经消失了，我的心也平静下来了。她和从前一样，还是那么美丽，可是我已然热情不在。我知道从前对她的那种深深的爱恋，此时已经消失，我的心中不会再有波澜了。我看得出，她跟我一样，感情也发生了变化。

“因为波瓦拉热衷于收藏品，我和他的关系越来越亲密了。每次到巴黎去，他都会热情地招待我。我也去过他家好几次。

“克林顿先生，我一定要事先说明，有点儿复杂，但这就是事实的全部。我已尽力将它说清楚。”

“很好。”律师点点头道，“很清楚，请继续。”

菲利克斯说：“下面我就该说到桶子了。这件事简直太不幸了。我想还是按时间的顺序来讲吧。三月十三号周六，我到了巴黎，计划在那里

过完周末，周一早上回伦敦。周日下午，我本来在随意地散步，后来就逛到了多旺森德咖啡馆。我在那里遇到了一些老朋友，当时，他们正在就法国政府发行的彩票进行讨论。谈得兴起时，一个叫罗迪的人跟我提议道：‘我俩合伙来买一份，怎么样？’我本来没有当真，想笑笑就过去了，但转念一想，说不定这也是个机会。于是就答应同他联手，买一千法郎的彩票，由他来办理手续。我们约好，如果真的中奖，奖金平分。我拿了五百法郎给他，就完成了我要做的事情。后来我就把这事儿给忘了。

“再后来我就回英国了。过了一周，有一天，皮耶来找我。一下就能看出来，他有心事。很快，我就知道了他的症结所在。他因为赌博欠了很多债，现在正四处奔走借钱还债，而且这次人家催得更紧了。我让他把详细情形告诉我，他说欠款的大部分都已还清，目前只还有六百英镑的漏洞。但对那时的他而言，这笔钱不是个小数目。截止到三十一号，如果还不能还上，他就不得不破产了。面对这种情况，我也有些手足无措了。

“这件事情之前，他已有两次面临同样的困境，我都把他解救了出来。当时他也向我承诺，以后不赌了。我想，难道我要再一次把一大笔钱耗费在这样的事情上吗？但是我不能不顾我们之间的交情，还有他之前舍命相救的恩情，所以如今他陷入困境，我不能置之不理。可能他也看出我是怎么想的了，告诉我说今天不是为了跟我借钱而来，我对他的帮助有很多已经超出了朋友的情分，对此他很感激。接着，他说已写信给雅丽特，将自己目前的窘境告诉了她，请她借钱给自己，但不是施舍而是以四分的利率借给他。我跟他谈，让他跟我保持联系，让我知道借钱的结果和事态的发展。虽然当时我没跟他说，但我已决定会再资助他六百英镑，帮他摆脱破产的困境。

“最后，我说：‘周五我会去巴黎，周六晚上，参加波瓦拉家的晚宴。那时候，我再去找雅丽特，把你目前的处境告诉她，再跟她说说借钱的事儿。’

“听我这么说，他恳求道：‘如果她不肯借给我，请不要强迫她。’我答应了。然后他问我，哪天回来，他来接我，顺便听听雅丽特是怎么答

复他的。我告诉他，计划周日坐途经布罗纽的车回来。

“那时，距离多旺森德聚会过去正好两周，周末我再次回到巴黎。周六早上，我犹豫着是不是要到多凡的画室看看去，这时，收到一封雅丽特写来的信，说有件事需要和我面谈，要我在七点半到达——那时晚宴还没开始——并把答复告诉送信的人。送信的就是女仆苏珊，我对她说，请转告雅丽特，我一定按时赴约。

“在约定的时间，我赶到她家后，却没见着她。我往屋里去时，正好碰到波瓦拉经过大厅。看到我，他就说有一个版画的样本刚刚送过来，问我有没有兴趣到书房看看去。我没有理由拒绝，于是跟他到书房去了。进去后，我被一样东西吸引住了，在书房里立着一只大桶子。克林顿先生，你相信吗？那是一只和装着雅丽特死尸的完全一样的桶子。”

说到这儿，菲利克斯停了下来，像是要给律师一些时间，加深对这件事的印象。律师轻轻点着头说：“请继续，菲利克斯先生！”

“书房里放着个桶子，这太奇怪了！我很好奇，就问波瓦拉是怎么回事。他跟我说，桶子是用来装运雕刻品的，他最近刚买了这么一组。”

“他有没有提到那组雕刻品是什么样的？”律师忍不住插话问。

“没提。他只说那是一组群雕，很漂亮。还跟我约定说，下次让我看看。”

“你问过他在哪里可以买到，要花多少钱吗？”

“没问，我只是走出房门时才偶然间看到的。”

“谢谢，接着说。”

“然后，我们就回客厅去了。这时，已有几位客人来了，我暂时没有和雅丽特单独谈话的机会了。

“那天的晚宴主要是为了宴请西班牙大使，是个很重要的交际宴会。晚餐还没结束，波瓦拉因为工厂的突发事故，不得不匆忙离开。临走时，他向来宾道了歉，并说会尽快赶回来。没过多久，又接到他的电

话，说事情很严重，一时半会解决不了，也许会很晚才回来，甚至可能整个晚上都回不来了。大约十一点的时候，客人陆陆续续地走了。雅丽特用眼神示意我留下来，在客人走光之后再谈。当就剩我们俩时，她跟我说，她收到了皮耶的信，正在为此而烦恼。她抱怨说，他自己还不知道吗？这个样子的他让人多么苦恼。其实，应该吓一吓他。否则，他会一直这样不加节制地赌下去，那才更让人担心呢。然后，她让我说说对皮耶的看法。

“于是，我就把心中的想法都告诉了她。我说，我认为他的本质并不坏，只是交友不慎，才会落得如此窘迫。目前唯一的办法就是，让他断绝同那些朋友的往来。她也是这样想的，还跟我说如果皮耶不跟他们断交，她就不帮助他。然后，我们就商议了一下六百英镑的问题。她说目前她手里只有大约三百英镑，本来是想跟丈夫借一点儿应急的，但看他的神情似乎不太乐意，也就没再提。她想请我帮忙，卖掉自己的两颗宝石。关于这个提议，我并没同意。我说，让她只出三百好了，我来负责剩下的。她不赞同我这样做，我们还进行了一番激烈的争论。最后，终于我们的意见达成一致，她就到楼上去取钱了。我跟她说好了，会随时告知事情的进展，然后我就离开了。看到我这么关心皮耶，她似乎非常感动。第二天，我就回伦敦了。”

“菲利克斯先生，刚才你说，十一点时客人就走光了，是这样吗？”

“是的，大概就是那个时间。”

“那么，你是几点从她家出来的？”

“大概十一点四十五分以前。”

“你们的谈话持续了将近四十五分钟？有没有人看到你回去？”

“是雅丽特送我到大门口的，当时除了她，可能也没有别人了。”

“出了她家，你就回饭店了吗？”

“是的。”

“什么时候回到饭店的？”

“一点半左右。”

“雅丽特家到饭店只有一刻钟的路程，这段时间你都做了些什么？”

“因为当时我清醒得很，根本就睡不着觉，就靠漫无目的的散步来打发时间。穿过奥里街，我去了巴士第广场，然后又从那里走了回来，走过大马路，就回饭店了。刚好在巴黎市中心走了一圈。”

“你散步时，有没有遇到什么熟人？”

“想不起来了，应该没有。”

“菲利克斯先生，请你一定要好好地想想，这很重要。有没有人能够证明，这段时间你在散步，服务员或者附近工作的人谁都可以？”

“没有。”菲利克斯稍微思索了一下，“我一直在散步，不记得和人交谈过，也没有进过咖啡馆。”

“你说是在第二天回的伦敦？在旅途中有没有遇见认识的人？”

“遇见了，不过恐怕起不了什么作用！在开往福克斯的船上，我遇到了格拉提丝·蒂芭茵，但她已帮不了我了，因为听说一周后她突然离世了。”

“格拉提丝？你说的是不是那个著名的影星？”

“没错。在巴黎参加晚宴时，经常会遇见她，就这样认识了。”

“果真如此的话，应该很容易被注意的。这位女性是个名人，走到哪儿都会引人注目的。你是到她的房间里去了吗？”

“我们是在甲板上遇见的。当时烟囱那有一个暗影，她是坐在暗影里的。在那儿，我跟她聊了半个钟头。”

“有别的人看到你们吗？”

“可能有，也可能没有。那天刮着很大的海风，致使很多乘客晕船，甲板上的人很少。”

“她身边有女仆吗？”

“没看到。”

“菲利克斯先生，一会儿我走之后，有两个问题你要再仔细想想：一是晚宴那天晚上十一点到一点半的这段时间，有什么证据，不管是人证还是物证，可以对你当时的行为作出证明；二是在开往福克斯的船上，是否有人看到你在和格拉提丝聊天？现在，请你继续。”

“到了克劳斯车站，皮耶来接我了。看来他并不知道我和雅丽特讨论的结果。我们乘车去了他的公寓。到了后，我把和雅丽特所说的话都告诉了他。他向我保证，这是最后一次，以后再也不会和那些赌友有瓜葛了，拜托我把六百英镑给他。看他坚决的样子，我就把钱给了他，然后我们就到萨瓦伊饭店去吃饭了。吃完饭，就分手各自回家了。”

“那时的时间是？”

“八点左右吧。”

“你是怎么回去的？”

“搭出租车。”

“上车的地方是？”

“我搭的是饭店服务员叫的车。”

“接下来呢？”

“我就收到了一封信，内容有些匪夷所思。”菲利克斯说，“这封信我跟警方说到过，上面的字是用打字机打的，写的是罗迪的名字。接下来就是为取桶子做准备、到圣卡特林码头、在那儿遇见布洛顿和码头负责人、到海运总公司去，骗取了I&C公司的信纸、伪造了一封信给霍克、把桶子运回圣马罗山庄、去马丁医生家玩牌、半夜警官来访，然后桶子

莫名其妙地失踪了。后来终于找回来，一打开，看到里面装的竟然是死尸。

“就这些，”他说道，“克林顿先生，这就是我知道的全部，我已经没有任何保留地告诉你了。”

“你说得很清晰，我很高兴！”律师说，“但有几个问题，我还要问你一下。请你想清楚之后，再回答我。”他翻了翻那些密密麻麻写满字的厚文件，说道，“首先我想请问一下，”他停了一下，“你跟波瓦拉夫人亲密到了哪种程度？在她婚后，你们见过几次面？”

“差不多六次！”菲利克斯又想了想，补充说，“也许有八九次，不会超过九次。”

“在晚宴那天之外，你们见面时，波瓦拉都在场吗？”

“不一定。至少有那么两次他不在，下午去的时候，就只剩我们两人单独相处了。”

“有一点我想再强调一次，请不要有所保留。你和夫人的关系，有没有暧昧的成分在里面？”

“我发誓没有！这一点我很肯定，我们没有做任何对不起波瓦拉的事情。”

克林顿开始思考起来：“请你再详细地说一下。那个周日晚上，你从巴黎回来和皮耶吃过晚饭后各自回家，一直到第二天去码头领桶子，这段时间你都做了些什么？”

“正如前面所说，我与皮耶分手后，就坐车回家了，到山庄时是九点半。因为管家休假还没回来，我就走路去了布兰德村，在那里雇了一个妇人，请她第二天早上去为我做早餐。以前，我雇用过她。我向公司请了一周的假，这期间每天在家重复着同样的生活。每天七点半左右起床，然后吃早饭，此时妇人已经回家去了，吃完早饭我就去画室了，然后一直待到中午，自己来做中饭。下午的时间也是在画室里度过的，晚上到外面去解决晚饭。通常情况下，晚上我会去剧院，但是不是每个晚

上都去，在十点或十一点左右回到家。周六我没有去画室，在外面忙碌了一天，主要是为领取桶子做准备。”

“周三上午十点，你应该是待在画室里画画吧？”

“对。那一天有什么特别的？”

“这个日后再跟你说。有什么证据能证明你那一天的行踪吗？有人去找过你吗？或者你在的地方有没有遇见其他人？”

“我想没有。”

“给你做早饭的妇人叫什么？”

“马非太太，但我觉得她也不知道我在那里。确切说来，我们几乎还没有碰到过。我下楼时，她早已将早餐准备好，吃完了，我就回画室去了。至于她什么时候回家的，我也不太清楚，有可能，她早就走了。”

“你吃早餐时是几点？”

“八点左右，但我不是每天都这么准时。”

“那个周三是几点吃的？可有什么可以证明的？”

菲利克斯极力回想着：“没有。那天跟平常一样，没什么特别的。”

“这个很重要，马非太太会记得吗？”

“也许会吧。”

“真的没有人可以给你作证吗？难道就没有一个客人来过吗？或者有没有人登门向你打听什么？”

“没有。门铃响过那么一两次，可是因为我并没有和别人有约，就没在意，也没去搭理。”

“这样的话，真是太不乐观了！那天你在哪里吃的晚饭，吃完晚饭后又到哪里去了？”

“我每天都会在不同的餐馆吃饭，也不总是去同一家剧院。”

那一周菲利克斯去过的所有地方，都被克林顿列在了一张表格上。这样做本是想对这些地点进行筛选，找出一些证据证明他不在场。可是目前，所有的回答都找不出任何的线索。看来事情越来越难办了。

他问道：“你相信罗迪寄给你的那封用打字机打的信吗？”

“当然。虽然看起来内容有些荒诞不经，但信中说到的事情是真的。我的确跟罗迪一起买了彩票，如果运气够好，也许我有五万法郎的奖金可拿。起初看到信时，我曾怀疑是不是罗迪的恶作剧，但他不是喜欢开这种玩笑的人。所以，我就相信了。”

“你有没有就这件事给罗迪回封信或是给他发个电报？”

“当时，我回来得很晚。我想已经太晚了，不管什么事明天再说吧。明天发电报告诉他，不要寄桶子过来了，我自己去取。第二天早上，我又收到一张明信片。同样是用打字机打的，也同样是罗迪寄来的。刚才我忘记告诉你，这张明信片是专门来告知桶子寄出的消息的。”

克林顿点点头，一边把这些信息都记录下来，一边问：“你有没有给德比耶鲁公司写过信告诉他们把雕刻品寄到西卡博街？”

“没有。”

“圣马罗山庄的书桌上有没有吸墨纸？”

“有。”克林顿连这个都知道，菲利克斯有些吃惊。

“有没有带着吸墨纸去法国？”

“没有。”

“菲利克斯先生，”律师慢慢地说，“你怎么解释，在那张吸墨纸上留有你写的雕刻品订购函的笔迹？”

菲利克斯一下跳了起来，高声叫道：“你说什么？上面的笔迹是我的？不可能。绝对没有这回事！”

“那张吸墨纸我看过了。”

“你还看到了，这么说真的有？”菲利克斯激动地不断挥舞着手，两只脚也在不停地变换位置，“克林顿先生，怎么可能？那封信绝对不是我写的，你肯定是搞错了！”

“我发誓，我的确是看到了，没有弄错！而且除了那张吸墨纸，我还看到了德比耶鲁公司收到的订购函。”

菲利克斯终于又坐回椅子上了，他用手抚着额头，看上去是那么迷惑不解：“我不相信。根本就不存在那样一封信，你怎么会看到呢？一定是有人伪造的。”

“吸墨纸上残留的笔迹又是怎么回事呢？”

“啊，我怎么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突然他用不一样的声音说，“这是个圈套。既然你说看到过，我也没有理由不信。但这肯定是个圈套！”

“我也是这样想的。”克林顿说，“圈套也要有人事先设好。谁有这个条件可以进到你的书房里写信，或是将吸墨纸拿走，用完了再把它放回去？你想想，谁有这种可能？”

“我想不出来，我觉得没有人能这样。但反过来想，如果有这种图谋的话，又可能是任何人。我实在想不通，谁会这样诬陷我。那封信是什么时候写的？”

“德比耶鲁公司是在三月三十号周二早上收到信的。信封上的邮戳是伦敦的，这样推算应是在周六晚上或周日寄出的，正好是晚宴后，你回到伦敦的那个晚上或次日。”

“如果我不在家，只要想进去，不管是谁都能进到房子里。按照你说的，肯定有人偷偷地潜进我家，而我却没有任何的觉察。”

“菲利克斯，谁是艾美？”

菲利克斯瞪着双眼，满脸狐疑：“艾美？我不知道！什么艾美？”

克林顿死死盯着他说：“你悲伤的艾美，不记得了？”

“克林顿先生，你到底在说什么？‘你悲伤的艾美’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觉得你不会不知道。有一名女子，最近给你写了一封信，乞求你不要抛弃她，落款就是‘你悲伤的艾美’，她是谁？”

菲利克斯是那样震惊，以至于两眼圆瞪，紧盯着克林顿，说：“你疯了吗？要不然是我脑子出问题了？”他缓缓说道，“我什么时候收到过这样一封信。请你务必把这件事说清楚！”

“我还有几个问题要问你，菲利克斯先生，你有两套深蓝色西服，是吗？”

他的脸上又满是惊讶和诧异，轻轻点了点头。

“我要问的是，你最近一次穿它们是在什么时候？”

“这是我知道的。其中一套，去巴黎时我会穿，后来为取桶子上街做准备的那个周六，还有周一到我住院这段时间，我一直都穿着那套西服。另外一套因为旧了，很长时间没穿了。”

“好啦，菲利克斯先生，现在让我告诉你，我为什么会这么问。有一封信被胡乱地塞在了你深蓝色西服的上衣口袋里，信的开头是‘我思念的菲利克斯先生’，结尾的署名就是‘你悲伤的艾美’。我把这封信的复印件带来了，你看看。”

菲利克斯先生读着信，满脸的不可思议。看完后，他再次抬起头，看着克林顿。

“克林顿先生，我发誓，对这封信，我根本就一无所知，甚至知道的没有你多。我跟它什么关系也没有。在这之前，我从没听过，也没看见过艾美这个名字。这根本就是捏造的。我很认真地跟你说，这件事我完全不知道！”

克林顿点点头：“最后一个问题。有没有一把圆背的皮制安乐椅，放置在你书房的长绒窗帘前？”

“有。”

“你想清楚再回答，最后一个坐那把椅子的是不是那位妇人？”

“这个问题都不用想。那把椅子自从买来后，就从来没有妇人坐上去过。搬进圣马罗山庄后，只有三位女性来拜访过我，但她们找我只是为了我的画，直接到我的画室去了。”

“好。请不要见怪，我要再确认一次，波瓦拉夫人坐过那把椅子上坐过吗？”

“我用我的名誉发誓，她绝对没有坐过！实际上，她从没去过我家。我觉得，她根本就没来过伦敦！”

律师点了点头：“还有一件事对你很不利，我要告诉你。警方在那把椅子的阴影里，也就是窗帘边上，找到一根镶有钻石的胸针。菲利克斯先生，晚宴那天，波瓦拉夫人恰巧曾佩戴过那枚胸针。”

这件事情的冲击力不可谓不大，菲利克斯完全惊呆了。他面无血色地坐在椅子上，静静地看着律师的脸，两只眼睛透出着惊恐的样子。周围陷入了死一样的静寂中。克林顿是受人之托，本来对当事人已没有什么疑惑，但这时他心中又充满了困惑。菲利克斯是故意演给他看的吗？如果真是这样，那他真是天才演员！

这时，菲利克斯动了动。

“啊！”他的声音都沙哑了，“简直是噩梦！我明白了！虽然我什么都没做过，但却掉进了别人的天罗地网之中。如今这网收得越来越紧了。为什么会是这样，克林顿先生？到底是谁？谁这么恨我，一定要让我万劫不复？虽然我现在没有一点头绪，但我肯定，一定存在这么个人！”他绝望地全身颤抖着，“我该怎么办？什么方法才能使我获救，克林顿先生？”

律师更加迷惑了，但表面看来，他仍然很平静：“现在下任何结论都还为时过早！”他说，“这么棘手的案子过去我遇见过好几次。往往是某个偶然出现的证据推翻了以前的所有事实，使案情急转，得出完全不同

的结论。在你之前有很多前例，所以你还是有希望的。请再等一两周，我会来告诉你我的意见的。”

“谢谢你，克林顿先生，我尽可能坚强起来。那枚胸针有什么意义吗？我有一种身陷非常恐怖的阴谋之中的感觉，怎样我们才能跳出这个圈套呢？”

“从这一点着手，我们一定能胜利。菲利克斯先生，我必须走了。请一定要重视刚才我让你回忆和思考的事情。不管是什么，只要是能证明你行踪的，一旦想到了，就立刻通知我，好吗？”

重新思考

克林顿吃过晚饭，就进到自己的书房里去了。天气寒冷，他把安乐椅移到靠近火炉的地方，坐下后点上雪茄，陷入了沉思。菲利克斯所说的对案件没什么帮助，而且还让他非常迷惑，他觉得很糟糕。本来是想通过委托人的陈述想出一套方案来应对不利的指控，但现在他却理不出一点头绪，不知道从哪里入手进行辩护。

想来想去，他都觉得目前的僵局很难打破。他要再理一遍事情的顺序，以确定菲利克斯是不是真的清白无辜。

晚宴结束后，十一点到次日的一点十五分，波瓦拉家是不是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是这起案件的关键所在。十一点时，雅丽特还安然无恙，一点十五分时，她就失踪了。根据查探出的事实，菲利克斯是她生前见过的最后一个人。按理说，对于调查他应该能提供些有用的信息，但他也一无所知。

自己为什么要和夫人见面，他所言应该是真的。克林顿认为，只要向皮耶求证，很快就能清楚。就算确认了他和夫人见面的目的，又能怎样呢？他不知道，这一点不能成为他无罪的证据。将两人曾见面商讨的事情提出来，反而会引起人们的怀疑，从而将这件事与她离家出走的原因相联系。可能有人会说，两人见面时，独处一室，旧情复燃。不可以。这件事对菲利克斯没什么好处。离开她家后，他虽说一直在街头散步但没人能证明，也就不能提供他不在场的有力证据。

这时克林顿忽然想到了大门的事情。弗兰索说，凌晨一点时他曾听到关门的声音。如果菲利克斯是在十一点四十五分离开的话，那这时出来的又会是谁呢？克林顿推断，如果菲利克斯没有说谎，那就是后来夫人自己出去了。其中只有一个是实情，是哪一个呢？现在他还判断不出来。最令人头痛的是，目前也没有什么方法证明哪个是事实。

同样，菲利克斯回伦敦的旅途的真实性也无法证明，没有证据显示

波瓦拉夫人不在船上，也许她真的跟他在一起呢。遇上明星蒂芭茵也许是真的，但因为明星死了，无证可查，所以他才说出这件事来。

现在最糟糕的是，根本没有证据证明菲利克斯不在现场。菲利克斯是指望不上了，克林顿知道他提供不出来相关的证明。他要重新审视这件事情。在桶子被来来回回地寄送的过程中，有个男子在下面两个时间点活动。一个是周三上午十点在沃塔鲁车站，另一个是周三下午五点十五分在北停车场。通过查询旅游手册，克林顿知道，在伦敦居住的人要在这两个时间赶到巴黎，一定要在周四上午九点从克劳斯火车站上车，而务必在周五早上五点三十五分赶回来。只要菲利克斯有证据可以证明，自己在周三上午十点，以及周四晚上九点到周五早上五点三十五分这段时间人在哪里就可以洗脱罪名了，但是他无法证明。

一直到天亮，克林顿把这个案件反反复复想了数遍，不管变换多少种角度，都得出不了什么结论。不过幸好，虽然还不知道怎样替他辩护，但他已想好下一步要做什么了。他想不妨就从菲利克斯陈述时提到的那些人，比如皮耶、马非太太等着手调查，另外还有些新情况要向他们打听打听。

第二天一早，他就去找皮耶了。但皮耶到法国南部去了，因为是公事，可能要在那里待上两三天才能回来。他这才明白，这就是菲利克斯被捕后皮耶没有露过面的原因。从皮耶的公寓出来，律师上了出租车，要赶往那个做饭的妇人家。过了一个小时，克林顿终于找到了。前来开门的妇人满脸的皱纹，但不过可以看得出，年轻时她应该是很高挑的。但如今只有那饱经风霜的脸孔和满头的白发，诉说着生活有多么不容易。

“早上好！”律师摘掉帽子问候道，“请问是马非太太吗？”

“我是，请进。”

律师跟着她走进客厅，在那狭窄、阴暗的地方，放着一把古旧的椅子。马非太太招呼他在那上面坐下。

“不知道你听说了没有，和你住得不远的菲利克斯先生，因有杀人嫌

疑被捕了。”

“是的，我听说了。真是太不幸了！他这个人其实很不错的。”

“马非太太，我的名字是克林顿，是菲利克斯的辩护律师。为了菲利克斯，请你回答几个问题，可以吗？”

“好的，乐意帮忙。”

“听说因为管家休假，他请你去他家帮忙，是吗？”

“是的。”

“菲利克斯来找你时，是什么时候？”

“周日晚上。当时我正要上床睡觉，他就来了。”

“请你把每天在他家都做些什么，详细地跟我说一下。”

“早上我到他家，生火，做早餐，然后，收拾一下房间，把衣服洗了，再准备午饭。他是一个人吃午餐的，晚饭到伦敦去吃。”

“是这样啊。每天，你到他家的时间是？”

“七点左右。大约过半个小时，去把他叫醒，他八点时吃早餐。”

“一般情况下，你是几点回去的？”

“没准儿。基本上是在十点半到十一点之间，偶尔回得更晚些。”

“周三那天的事，还记得吗？十点时，你还没离开圣马罗山庄吧？”

“我都是在十点以后才离开的。”

“好。我这样问主要是想知道，周三早上，菲利克斯先生是不是在家？”

“我想应该在……”

“我要掌握确切的情况。你肯定吗，他在家？”

“我没有把握。”

“周四呢？马非太太，周四你可曾在他家见过菲利克斯先生？”

她犹豫着说：“我能确定的是二号和三号看见过他。”又过了一会儿，她才说：“不过，我不清楚那是不是周四，我想应该是吧。”

“那天是什么时候吃的早饭，还记得吗？”

“这，我记不起来了。”

马非太太有很强的理解能力，但是她不能成为一个证人。问了这么多，还是没什么收获，她无法提供菲利克斯的不在场证明。

下午一点，他才回到市区，想着就在格瑞沙吃饭，顺便从服务员那里了解些情况。他先问的领班，领班说不出个所以然，不过当他看到菲利克斯的照片后，就说见过这位画家。他说，五六周前的某个晚上，菲利克斯曾到这里吃饭。但很遗憾，他把那是哪一天给忘了。克林顿认为，他的证词同马非太太的一样，对案件没有任何帮助。但是菲利克斯所说的都是真的，律师的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了，当然他也清楚地知道个人印象并不能代替法庭证据。

回到事务所，律师想再联系一下皮耶，就写了一封信给他。信中把事情紧急，必须要见他，希望他能尽快赶回伦敦。

第二天，律师又到布兰德村去了。他知道在出事的那一周，每晚菲利克斯都要坐火车到伦敦市区去。既然这样，说不定会有铁路职员对他有印象。经过多番打听，终于从一个专职换牌子的人那里得到一些线索。据这个男子所言，每天八点五十七分时，菲利克斯坐火车去市区，回来的时间是傍晚六点五分。但这位男子说，有几天他往返时坐的不是这班火车，而是傍晚六点二十分或六点四十七分出发去市区的。但是因为他七点就下班了，所以不知道菲利克斯几点回来。

克林顿想，周四时，住在山庄附近的人说不定会见过画家。他又往山庄去了，但到了之后真是失望极了，因为山庄附近杳无人烟，没有人家在那周围落户。

第四天早上，克林顿收到哈本斯从哥本哈根寄来的信。信上说，他要到丹麦工作一周，回来后再尽快找克林顿商量案件。

这时，有人来访。来人是个青年，身材瘦长，长着黑色的头发和眼睛，嘴上的短须也是黑色的，胡须上面有个短短的鹰钩鼻。克林顿想，莫非这就是皮耶？他猜得没错，来人正是皮耶。

克林顿坐在椅子上，将公文包拿出来，同时问道：“菲利克斯被捕了，你听说了吗？”

皮耶答道：“我完全不知道。”他的英语带点儿外国腔，但说得还算流利。看得出来，他很敏锐。为了掩饰自己过于激动的情绪，他不断地变换着坐着的姿势，“看到你的信，我深受打击。这简直是无稽之谈！你只要认识菲利克斯，就绝不相信他会干那样的事。这里面一定是有什么误会，马上就会澄清的，是吧？”

“好像没那么乐观，皮耶先生！而且现在非常糟糕的是，没有有力的证据，情况对你的朋友非常不利。而我也找不到入口，没有确定该怎么去辩护。”

皮耶的惊慌终于掩饰不住了，身体不断地颤抖着，说：“你不是在吓唬我吧？现在不是开玩笑的时候！怎么你也觉得他有罪吗？”

“抱歉，好像是这样。根据警方掌握的证据推断，他是凶手的可能性很大。”

“这不可能！”他将两只手交叉握在一起，声音里充满了不安和焦虑，“怎么会这样！可怜的雅丽特遇害在前，现在菲利克斯又遭人陷害！刚才你的意思是这个案件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了吗？”

对于皮耶的表现，克林顿似乎很满意。这位青年发自内心地信赖菲利克斯，可见两人的友情也是真挚的。目前，根据调查过程中人们对菲利克斯的感情来判断，他这个人并不坏。律师换了个口吻说：“不，皮耶先生，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想说这个官司不是那么好打，需要菲利克斯的朋友们齐心协力才行。我之所以要请你早点儿回来，就是为了准备开战。”

“我是今天早上回来的，到了之后就马不停蹄地来事务所了，到这儿时还没开门呢。希望你明白，我绝对愿意提供任何帮助。”

“我知道。现在，请你将菲利克斯的事情，和关系到他的你自己的生活跟我说一下。还有也要详细地说说那位可怜的波瓦拉夫人的事情。”

“可以。如果有些地方我表述不清的话，请你直接提出来问。”

他的讲述以自己与表妹雅丽特的关系为起点。皮耶说自己和雅丽特从小就对美术兴趣浓厚，所以才到巴黎的多凡画室去学习，他们就是在那里和菲利克斯相识的。很快，菲利克斯与雅丽特相爱了。他则不再绘画，而是在一家葡萄酒公司找到了工作。后来他被派到伦敦去，又和菲利克斯恢复了联系。沉溺于赌博使他负债累累。多亏菲利克斯一次次地帮他，他才不被追债。最近借钱还债的事情他也说到了。他给雅丽特写了封信，想跟她借钱以解燃眉之急。他拜托菲利克斯见到她时，帮他问问借钱的事情。那天傍晚，菲利克斯从法国回来时，他去克劳斯车站接他，两人一起吃了晚餐。菲利克斯给了他六百英镑，然后他就坐计程车回山庄去了。

皮耶所说的和前面几个人大体可以互相印证，也得到了克林顿的认同。根据这位青年的陈述，菲利克斯的话大部分都是真实的。然而，他也与前边的几个人一样，提供不出菲利克斯不在场的证据。菲利克斯背负着别人精心策划的阴谋，使得克林顿还无法彻底地完全相信他。

私家侦探拉登

几天以后，哈本斯提前回国，克林顿邀请他到家中共进午餐。吃完饭两人就案件进行了细致的商讨，并且定下了侦办的基本策略。他俩都知道，要执行这个策略有些难度。

以前他们办过的案件，通常该怎么处理都很明确。面对两三条线索，他们只要确定一条最有价值和可操作的就可以了。可这次，纷繁复杂根本没有头绪，他们没找到突破口，不知道要从哪里下手。

“首先我们必须认定，”哈本斯往沙发上靠过去，“菲利克斯不是凶手。”

过了好一会儿，克林顿才说：“让我怎么说呢，菲利克斯的人品是有口皆碑，大家都很肯定他。以最近调查的人的供词来印证，菲利克斯的陈述也都是实话。他的朋友都非常信任他，对他很有好感。马丁就是其中一个，他这个人非常挑剔，但能明辨是非。他和菲利克斯关系密切，甚至为了救他，愿意承担我们的代理费用。他对菲利克斯的信任能达到这种程度，实属不易。菲利克斯自己的讲述，也都是合情合理的，没什么可挑剔的。就像他说的，这就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阴谋。另外，打开桶子时，他表现出来的那种惊慌失措，也对他很有利。”

“但是，你自己的意见还没表达呢。”

“我刚才这样说，就是为了表明我认为他是清白的，可是这一点在法庭上无法得到证明。”

“这个看法我基本上同意。”哈本斯说。沉默了几分钟他接着说，“不管怎样，这起案件中，有太多的证据对他不利，所以依靠那些证据是不太可能洗刷罪名的。如果这些证据被肯定，我们就只能坐以待毙了。现在，我们能做的就只剩下让这些证据失去效力了。”

“让证据失效？”

“对。现在你也无法断定菲利克斯是不是有罪，或者他只是被人陷害的，不是吗？”

“是的。”

“好，我们照着这个思路往下推理，假设这是某人设下的陷阱，目的就是要嫁祸给菲利克斯，这些证据都是假的。你有什么看法？”

“如果说那些证据都是伪造的，我丝毫不会感到惊讶。事实上，我也认真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可想来想去，都觉得那些在圣马罗山庄发现的证据很奇怪，谁给他寄来了那封用打字机打的信呢？你假设菲利克斯无罪进行推导，在我看来还是合理的。”

“我们辩护时，这个方法是比较可行的。”

“只有这一个办法吗？你提议的意义只局限在理论上，但是要实施起来，比如找出反证，就有一定难度了。”

“现在只剩一个办法了，”哈本斯拿过旁边桌上的一杯威士忌，接着说，“我们必须假设有一个真正的凶手存在。”

“如果你是想要找出真凶，我看我们还是早点儿收手吧！伦敦和巴黎的两个警察厅联手调查，都没能找出来，何况力量单薄的我们了。”

“看来你没明白我的意思。我没说一定要找出真凶，我们只需假设他存在。而我们真正要做的是，找出事实证明凶手杀害了波瓦拉夫人后，还设了一个圈套嫁祸给菲利克斯。这样的话，谁是凶手就不言自明了。”

“要做到这些，我们的任务就变得很复杂了。毕竟找出真正凶手，这件事并不容易。”

“我们尽力而为吧。按照这个思路，或许会找到些线索。你想如果菲利克斯没有杀害死者，那真凶会是谁呢？”哈本斯停了一会儿，补充道，“我应该这样说，最不像凶手的是谁。”

“答案只有一个。”克林顿说，“其实在这起案件中，波瓦拉的嫌疑也是很明显的。可是警方说经过彻底调查，他的嫌疑已被完全解除了，他

们认定波瓦拉不是凶手。”

“他们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主要是根据他的不在场证明吧！可是，我们都知道，不在场证明并不都是真的。”

“可是对于他的不在场证明，警方深信不疑。至于其中的细节，我还不清楚，但警方似乎都已核实过了。”

“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推测，假如要判定菲利克斯有罪，波瓦拉也同样脱不了干系，这个案件好像再没有其他人涉嫌。所以，我们要做的就是将波瓦拉的犯罪动机暗示出来，并证明他采取了行动，还阴谋嫁祸给菲利克斯就可以了。我们有必要证明他的罪行。”

“接下来，我们要找出波瓦拉的犯案动机。”

“这个不难。如果波瓦拉夫人在跟菲利克斯暧昧的时候被他发现了，嫉妒、愤怒足以成为他的杀人动机。”

“没错。杀人之后，要想办法逃脱制裁，最好的转嫁对象就是菲利克斯。一来，他可以免于刑罚，另一方面还报复了破坏他家庭幸福的男子，有这两个理由，足以说明他有很大的嫌疑了。”

“接下来要查清的是，他是什么时候把尸体装到桶子里去的。”

“警方的结论是，尸体装桶的地点是伦敦，不可能在别的地方。”

“这一点我也同意。如果真是这样，我们认定，波瓦拉来过伦敦。”

“可是，他有证据证明自己不在场！”

“那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我们辩论时的方向是，夫人来到伦敦，他紧随其后，并杀了她。对于这一推理，我也不知道能不能找出证据来支持它。我们可以这样推测，周日黎明时，他回到家里，发现夫人不见了，后来找到了夫人留给他的信。当他得知自己的妻子和菲利克斯私奔了，会有怎样的想法呢？”

克林顿身体前倾，拨了拨炉中的余火，略带迟疑地说道：“我现在想

的也是这个问题。我曾假设了一个过程，然后试着从调查事实出发，然后使这个过程尽可能地符合逻辑，经得起推敲。”

“不妨说出来，现在，我们所有的工作也都还只是在推测阶段。”

“我是这样设想的。周日凌晨，波瓦拉回家后发现妻子留书出走，悲恨交加。于是他就想到了报复，静下心来，开始谋划着如何复仇。或许他去追赶他们了，在北停车场恰好遇见他俩准备乘车离开，便不动声色地尾随到了伦敦。也许他只看到了菲利克斯，波瓦拉夫人为了避免遇见熟人，是单独行动的。他得知这两人要去圣马罗山庄，就确定了如何开展谋杀行动。他知道只有他们俩在山庄里，就潜伏在外面。等他们离开后，他从窗户，或是别的什么地方进到屋里去了。他事先设计好要把死尸装进桶子里，为了得到桶子，就在菲利克斯的书桌前，以菲利克斯的名义，写了封信给德比耶鲁公司，订购了他买的那座群雕的姊妹篇。为了让菲利克斯背黑锅，写信时他刻意模仿菲利克斯的笔迹，并且故意把留下痕迹的吸墨纸放在书桌上。虽然信的结尾处写的是菲利克斯的名字，但邮寄地址并不是菲利克斯的。这样一来，他就有机会去领取桶子了。”

“太棒了！”哈本斯发出惊叹。

“他到外面把信寄了出去，还给巴黎那边打了个电话，知道了桶子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运送的。然后，他为了取桶子雇了一辆马车。他没把桶子直接运到圣马罗山庄，而是在山庄附近某个地方停了下来，让马车夫在原地等着他。接下来他要把菲利克斯引出去，于是就发了封电报或写了封信，也有可能是别的什么方法，总之是达到目的了。等山庄里只剩下雅丽特的时候，他便去按响了门铃。可想而知，肯定是雅丽特来开的门。波瓦拉强行进到屋子里，将雅丽特逼迫到书房旁边的圆背小椅上，并最终将她掐死了。雅丽特肯定会挣扎，忙乱之中，衣服上的胸针掉落了下来，但波瓦拉没有注意到。雅丽特已死，他就让马车夫把桶子运进了庭院，并找了个理由支开了车夫。然后独自打开桶子，取出雕刻品，再把尸体装进去。等马车夫回来，他就吩咐他第二天一早把桶子寄到巴黎去。为了让菲利克斯杀人的事更加可信，他就伪造了一封署名艾美的信，特意胡乱地插进菲利克斯的西服口袋里。”

“棒极了！”哈本斯又发出了一声惊叹。

“回到巴黎后，波瓦拉到北停车场领走了桶子，然后又到嘉迪尼街的货运站把桶子寄给了菲利克斯。为了不让菲利克斯有退路，他又加了一张明信片，这样一来，菲利克斯只好去把桶子领来了。菲利克斯领桶子时用的是非正常的方法，由此引起了警方的怀疑。”

“真是不得了，克林顿！听你这么说，我感觉这一切好像都是你亲眼所见的一样。如果真实的情景就是这样的，我不会觉得奇怪。但如果雅丽特是在山庄失踪的，菲利克斯为什么要隐瞒这件事而不报案呢？”

“这个问题我也想过，我猜他是怕知道事实后自己会伤心，所以宁愿逃避。”

“那个做早饭的妇人有什么说法？”

“她说的也存在问题。但是，聪明的女人总是知道应该说些什么。”

“你的假设使案情的大部分得到合理的解释，我们调查时就以此为起点吧。”

“晚宴后的周日和周一，波瓦拉为了追踪夫人和伪造信件，跟到了伦敦。周三时，为了行凶和将桶子运转出去，他再次来到伦敦。”

“也就是说，我们的首要任务是将波瓦拉这几天的行踪查清楚。”

“他自己称在巴黎和贝鲁基，警方也相信了这一说法。”

“我们不是都知道，不在场的证明是可以造假的吗？所以，最好再重新调查一遍。”

“那我们需要一个侦探。”

“是啊。你看拉登可好？”

“当然很好。不过，他会收取很高的酬金吧？”

哈本斯耸耸肩说：“还有其他的办法吗？就找他了！”

“好吧！你觉得请他明天三点来，可以吗？”

这时，已经是十二点了，哈本斯这才回市区的家。

在伦敦，乔治·拉登可是家喻户晓的一流侦探。以前，他的父亲经营一家专营外版图书的书店。他是在伦敦长大的，十二岁时就熟练掌握了英语，并且思维方式也很有英国特点。后来他的英籍母亲去世了，全家就移居到了巴黎。面对新的环境，拉登要重新适应。二十岁时，他成了一名导游，在酷客旅行社工作，并逐渐掌握了意大利语、德语和西班牙语。很快，他走遍了中欧及西南欧，对那里的风土人情能够如数家珍。做了十年的导游，一年到头四处奔波的生活使他非常厌倦，后来就回到了伦敦，在一家著名的私家侦探社工作。又过了十五年，创办侦探社的老板辞世了，拉登就成了负责人。因为年轻时做过导游的经历，他专门侦办涉外案件。拉登的长相平常，矮小的个子，有些驼背，脸色也不是很好。不过还好他有一张轮廓分明的脸庞，和一双散发着智慧光芒的黑色眼睛，才使他不至于过于平凡。当他的思想变化的时候，脸部表情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他有一种独特的本领，巧妙到总是让对方马上就消除疑虑。

充满悬疑的怪异之事总是能调动他的好奇心，通过看报纸，他大概了解了桶子事件。克林顿给他打来电话，问他愿不愿意接手这起案件，他便满口答应了，而且还推掉了三个约会，来见律师。

他们首先就酬金的事情进行了商榷，然后克林顿才把案件的始末，和目前掌握的全部资料告诉了侦探。同时，他也解释了自己和哈本斯针对案件的辩护问题所作的探讨。

“我们将波瓦拉假设为凶手，想要请你做的是由此展开调查，由这个假设看看能得出什么结论。你要查明他的不在场证明是否都是真的。如果那些都是真的，他就没有犯罪，我们要适时调整和修正辩论策略。当然了，我们越早接到你传来的真实信息，就对案件越有利。”

“我就喜欢攻克这种案件。调查不出个结果我就不回来！我还要再了解一下资料，理一下头绪，然后尽快到巴黎去。不过，去巴黎前，我会再来找你一次。”

过了三天，拉登再次出现在克林顿的办公室：“我已将伦敦这边的事情调查完了，打算今晚渡海去巴黎。”

“很好，你得出什么结论了吗？”

“现在说什么还太早，有件事很不好办。”

“是什么？”

“依我看，这会使你的委托人陷入困境。而且，这项证据很有说服力，不易推翻。我尽了最大努力，但仍无济于事。你肯定也知道，目前所有的证据中，几乎没有对菲利克斯有利的。”

“在打开桶子的现场，他表现得是那样惊恐交加，警方都确认过了。你有什么看法？问过医生吗，是怎么说的？”

“是的。医生说他的确是受到了严重的身心打击，可是我认为，这对他没什么帮助。”

“我认为由于当时的场景太出乎意料了，他才会受这么沉重的打击。桶子里的死尸引发了过分的惊吓，所以他才会这么受打击。由此可见，菲利克斯事前也不知道桶里装的是死尸，不是他把桶子寄给自己的。根据这一点，不能洗刷他的罪名吗？”

“这样想也有一定道理，我也有过这样的想法，但或许会有人提出质疑，打开桶子时惊现尸体，除了惊吓的刺激外，也会因看到尸体而产生恐惧。”

“可是如果他早就知道桶子里装的是什么，怎么还会有这种反应呢？”

“这也是可以解释的。桶子里装的物体和他想象中的差别太大，也许在他把尸体装进桶子的时候，她还保持着生前的样子，看上去很鲜亮。好几天之后，桶子才被打开，这时尸体的面貌已严重变形，他因此感到很恐怖。他当时可能就是这种恐怖的神情，大家把它当成了受到惊吓，但恐惧也是真实的，所以才效果逼真。”

这一层是克林顿没想到的。拉登的这番推测，加重了他心里的不安。他一直觉得，这起案件中，能找到的对菲利克斯有利的证据，实在是太难了，而好不容易找到了，却这么轻易就被驳倒了。如果真的是这样，他的委托人可就百口莫辩了。但这种担忧他并没说出来。

“找不到证据支持我们的辩护，就再想其他办法。”

“为了不让你失望，我会尽力。其实，我是想说，这项调查实在是很不简单。我今晚就起程，有了好消息就尽快给你传回来。”

进入死胡同

拉登是早已习惯旅行的人了，就算要连夜赶火车，他也照样能睡得很好。这次，拉登坐的是头等车厢，应该更加悠闲、舒服，可是他因为全神贯注于眼前的案子，头脑非常清醒，毫无睡意。

第一步要对波瓦拉的不在场证明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利朋警官所作的调查他要重新来过。虽然拉登还没想好下一步该怎么侦查，但他想利朋肯定会有疏忽的地方，这样的地方最容易有新发现。这个案件的核心就是桶子里的死尸，他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了这件事上。围绕着这件事哪些是事实，哪些是假设，他默默地在心里整理着。当桶子到达圣卡特林码头时，里面就已经是死尸了。有一点可以肯定，从嘉迪尼货运站到码头的这段行程，是还没装尸体的，因为桶子还没被打开。可是在此之前，只能靠想象猜测桶子到底曾去过哪里。根据推测在北停车场桶子是由马车运送到嘉迪尼街的。之所以这样说，有下面三个理由：第一，北停车场派马车把桶子送了出去；第二，将桶子运往嘉迪尼街用的是相同的方法；第三，在马车运送可以提供凶手需要的时间。这样的推测是有点儿道理的。可是……不论谁是凶手，他的智慧都非同一般。

马车把桶子运到哪里去了呢？也许是附近的仓库或房子，运桶子的地方也是凶手装尸体的地方。接下来用卡车把它送到货运站或是又到别的仓库，然后还用马车运送。这样的推测实在是太牵强了。看来，彻底地调查非常有必要。有一个人很重要，就是把桶子送到货运站的马车夫，必须找到他。找到他，就能查明尸体是否已经装进桶子了，同时作案现场到底是巴黎还是伦敦也能确定了。

他总结了三个关键点，要集中精力查清楚。在这个案子中出现了很多信件，也许其中没有一封是真的。如果都是假的，是谁伪造了它们呢？但是，起码有一封信假不了，以罗迪之名寄给菲利克斯的信，内容全是打字机打的。如果就因为他写了这封信，就被认定为凶手，似乎不是很合理。拉登想能把打字机找出来就好了，要是运气够好，让他找到打字机，就可以顺藤摸瓜找到凶手了。

他又想到，如果波瓦拉就是凶手，行凶以前他应该会有些举动不太寻常。根据他多年办案的经验，凶手杀人后，总怕留下什么线索，往往会回现场去检查一下，以便及时补救。很多人都是因为这样被捕的。跟踪波瓦拉也许会有所收获，想了想，他叫来两个部下。

现在可以针对四个方向进行调查，不过其中有三个要等知道了确定的结果，才能实施。火车驶进巴黎市中心了，他又觉得自己是最适合这件事情的人选了。

经过了一系列的艰苦调查，他没有任何新的发现。拉登一向严谨、头脑灵活，而且很有韧性，但经过这样的彻底调查后，他也不得不认为波瓦拉所说的都是真的。

他首先访问了夏兰顿的服务生。拉登给这位服务生讲道理、说人情，并许诺以金钱酬谢，这位敦厚、和善的服务生也很友好地回答了所有问题，但是他的回答只是更加证实了利朋调查的结果。不过他作了一个补充，说记得波瓦拉打的电话号码的最后两位是四和五，但是前面的就记不起来了。通过查号码簿，拉登发现那不是波瓦拉家的电话，但和他工厂的电话是相符的。

回市区的路上，拉登思索着，虽然服务生说的是事实，但说不定波瓦拉不是在周一而是在周二来到这儿的。怎样来确定他是哪天来的呢？他想利朋是通过问管家和事务所主任得知的，因为是这两个人接了波瓦拉的电话。如今拉登也没有更好的办法，只好重施故技了。他到波瓦拉家，与管家弗兰索见了面。听到菲利克斯被捕的消息，这位老人看上去很难过。管家的表现让拉登很意外，按理说，菲利克斯与弗兰索不会有太多的机会见面，管家竟会有这样的反应。看来不管在什么地方，菲利克斯都能获得人们的喜爱和敬重。拉登从管家那里得到的信息，并不比利朋多。他确定了波瓦拉是在周一打电话回来的。慎重起见，他又到抽水机公司去了。等波瓦拉外出了，他进到事务所里要求见杜夫瑞。

一位职员说：“他可能正要出门。你先在外面等一下，我去问问，再来告诉你。”

这人过了一会儿出来了，说：“太不好意思了！杜夫瑞先生说 he 身体

不适，要休两天假。请你过两天再来，好吗？”

真是个机灵的职员，拉登别无他法，只好道了谢，请他转告杜夫瑞改天他会再来。

出了事务所，他想不妨换个方向调查，于是决定寻找那个把桶子从北停车场运送到嘉迪尼货运站的马车夫。拉登到了那个大型货运场，他见到了利朋调查时问的那两个工人。跟前面一样，没得到一丁点儿的新消息。

然后，拉登又去了北停车场。还算有点儿运气，他刚好见到了那位经办桶子托运的黑胡子杰克，但他所提供的信息也都没有用处。

迄今为止的调查，没有一点儿进展。拉登走进咖啡馆，要了一杯酒，想着要怎么走下一步。

在回旅馆的路上，他想，要等一段时间才能见到杜夫瑞，不如趁这段时间去布鲁塞尔一趟，调查一下波瓦拉提供的不在场证明的真实性，结果他还是失望而归。坐车回到巴黎后，他估摸着抽水机公司的杜夫瑞该来上班了吧。第二天，他又到公司去了，这次他还是被告知要先在外头等等。这时，他想起上次来时看到一个美丽的女孩，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迅速扫视了一遍办公室，找到的是那个女孩的身影，看不到她的脸。因为可能是那架打字机出故障了，女孩没在打字，而是在弯下身检查。

这时，通报的职员出来了，告诉拉登杜夫瑞在等他。但结果是杜夫瑞所说的信息，对于他的调查同样没有任何帮助。从工厂出来，拉登慢慢地走回了旅馆。看来要推翻波瓦拉的不在场证明是很难了，下一步要怎样做，他也很困惑。跟踪波瓦拉的两个手下也回来了，他们同样徒劳无功。一直到现在，波瓦拉哪儿也不去，他行动很小心，没有任何地方值得怀疑。

拉登把调查情况做成一份详细的报告，然后把它寄给克林顿。以前他从没觉得这么挫败过，他感觉这个案件真是前景堪忧。

新的突破口

拉登戴好帽子，要出去寄信。他慢慢地走在人行道上，但那起案件从来没有离开过他的脑海。当他看到街对面那个邮筒时，想穿街而过。

他的脚刚要抬起来迈出人行道，突然脑子里灵光一现，想起了一件事情。他不由得停了下来。波瓦拉办公室的打字机，就是那个可爱的女职员用的那架，是新的！拉登能够体察入微，无论多么微小的细节，他只要看到过，都会深深地印在脑子里，这个突然出现在脑海里的事情能有多大的意义，他也不知道。利朋调查时，记录了波瓦拉用过的所有打字机，但他是否收集了那些打完信之后换掉的旧打字机？这件事要进一步调查才能确定，如果能查出个结果，也不至于让雇主失望了。他想以这一点为突破口，再去调查看看。信不着急寄出去。

想到这里，他阴郁的心情一扫而光。本来办公室里换架打字机没什么奇怪的，但波瓦拉这么做也许就不同了，说不定会有别的理由，会是什么呢？拉登的思想全被这个问题占据了。什么时候买的这架新打字机是很容易查出来的，如果查得的结果显示它被调换的日期跟案件发生的时间相距甚远，这条线索就没有用了，也无须进一步调查。

接下来就是找个最好的办法，查出新打字机买入的时间。先去找那位漂亮的打字员，直接问问她。如果答案正好符合他的推测，那这件事就会有下文可期待，波瓦拉的马脚就会露出来了。这一步很重要，要好好计划。

在交际方面，拉登很有天分，用不了多长时间就已经计划好该怎样行动了。他看了一眼时间，已经是五点一刻了。如果早点赶到公司的话，下班前还能见到那位小姐。到了之后，他就在外面的咖啡馆里等着，过了好长时间，都没什么动静。他正在想，今天就算了吧，这时那位小姐出来了。她和另外两位小姐同行，三人穿过马路，朝着市区走去了。

拉登一直等她们走远了，才开始跟踪。三个女孩在一个地方分手各走各的了，拉登紧跟着那位可爱的打字员上了电车。她在一家小餐厅附近下了车，然后走了进去。拉登心想，如果就她一个人吃饭，办起事情来要容易很多。他没有马上跟进去，过了两三道菜的时间，他才往餐厅里走。这个餐厅的入口和里面都不是很宽敞，不过越到深处越大。两侧排列着大理石桌子，到处亮着小灯，餐厅最深处有个小小的舞台，一个由三个少女组成的乐团正在演奏。里面差不多坐了一半的客人，拉登迅速搜索了一遍，马上就找到了那位小姐，她正坐在离舞台不远处的桌子边。拉登朝她走了过去。

“不好意思！”他很有礼貌地说着，装作不知道是她。然后走到了对面的桌子那儿，把椅子拉出来坐下了。

点完菜，他悠闲地四处观望，好像是在欣赏餐厅的内部装饰。然后看似偶然间看了那女孩一眼，脸上很快出现了吃惊的表情。因为要跟她打招呼，拉登往前探了探身。

“抱歉，小姐，打扰一下。”他慎重地说道，“我们是不是在哪里见过？哦，没错，我见过你！”

女孩抬起头，但没有开口。

“啊，想起来了，波瓦拉先生的事务所！”拉登接着说，“当然，你肯定是不记得的。因为当时你正在一架打字机前忙碌，那台机器很不错。”

她并没有因此而热情起来，只是耸耸肩，仍旧是一言不发。

拉登说：“你一定觉得，我是个冒失鬼！其实我没别的意思。事实上，我是开发新型打字机的，所以总想听听技术熟练的打字员的意见，以便知道他们对打字机有什么看法。如果方便，我这就画个图，你告诉我你的意见好吗？”

“那你去代理店不就好了？”她依旧态度冷淡。

“这……小姐，”拉登的热情并没被她浇灭，说，“我不能确定这样可以收到多大效果。安装需要成本的，所以不管是什么公司，如果不是

非常必要的话，一般是不会买打字机的，是吧？所以我才会这样做，请你一定理解一下。”

她虽然仍旧冷冷的，但并不是完全地置若罔闻。

也不等她回答，拉登就在菜单的背面画了起来，很快一架打字机的简图就出来了。

“这一部分就是出自我的构想。”他指着图表，按自己知道的最新款的打字机进行仔细地说明。

女孩用不屑而疑惑的目光注视他说：“你画的打字机，瑞明顿牌早就有了。”还是那样冷冷的。

“你说什么，小姐？这种最新的打字机，你已经见过了吗？”

“你根本就是在骗人，还没我知道得多。你说的这种打字机我在几周以前就用上了。”

“你是在跟我开玩笑吧！你是说在我之前，已经有人制造了这种打字机吗？那我不就是白费苦心了吗？”

拉登看上去失望极了。这时，女孩反而亲切起来了：“瑞明顿的展示厅有新型的机器，你不妨到那里去看看，可以拿他们的机器和你的发明作个比较。”

“谢谢，小姐，我明天就会去看。你就是用瑞明顿牌的吗？”

“是的，十型的。”

“那架机器很旧了吗？不好意思，我是想说，那是一架使用了很久的打字机吗？”

“我在公司也只不过上了六七周的班，不知道公司什么时候开始使用它的。”

六七周？和命案发生的时间正好相近，这其中会不会有什么关系？难道这只是个偶然？

拉登一边喝着酒，一边说道：“作为企业家，新聘了一位美丽的打字员，肯定是事业有进展，这件事应该让他很满足吧！波瓦拉刊登征人启事时会是什么样的心情啊，想想就觉得很羡慕他。他连你这样的人才都能请到！”

“这似乎没什么好羡慕的！”她说话时的语气里，透着冷漠和不屑，“有两件事你搞错了：一、并不是波瓦拉的事业有什么进展才请我的，只不过由我替代了一个辞职的女孩；二、我不是看了广告去应聘的，而是从学校直接来到这个公司的。”

这个女孩提供了拉登想知道的全部信息。又跟她闲聊了几句之后，拉登礼貌地和她道了别，转身走了。

第二天早上，他又像前一天一样，在公司大门外的一家餐厅里等着。快到中午的时候，波瓦拉最先出来了，接着出来的是杜夫瑞，然后才是大群的职员跟着出来。打字员女孩和她的两位同伴最后出来的。又等了十分钟左右，拉登穿过马路，进到办公室里。此时里面已经空荡荡的，只剩下一个普通职员。

“你好！”拉登很热情，“我有一件事想向你打听一下，可能会占用你一点儿宝贵时间，但是我会付你二十法郎作为酬谢的。你可以帮我一下吗？”

“有什么我可以帮你的呢？”这位少年，严格说是非常年轻的男子说。

“我正在经营一家造纸厂。现在，我们厂急需一名打字员。听说六周前贵公司有位打字员辞职了，有这回事吧？”

“是。那是蓝贝尔小姐。”

“她是叫这个名字的？”拉登牢牢地记在了心里，然后单刀直入的问道，“她辞职的原因是？”

“她是被老板辞退的，至于原因，我也不知道。”

“被炒的？”

“是啊。不知因为什么事情，她好像跟波瓦拉先生起了冲突，公司其他的人好像也不知道。”

“我就是听说她是被解雇的，所以对她很感兴趣。因为，我们的生意目前不是很好，所以想低薪聘请一个打字员，而这份工作也可能是她刚好想要的，这对我们双方都是件好事。”

这位职员只是点头，但没说什么。

拉登接着说：“我就是想向你打听这件事，因为我需要和这位年轻小姐联络，所以想请你告诉我她的地址。”

“我只能说抱歉了，因为我不知道。”

拉登想了想，又问：“那你有她的联系方式吗？”

他没回答。

沉默了一会儿，拉登又说道：“你可以告诉我，她走了多久了吗？”

“可能是六周以前。你稍等，我去查一下工资表就知道了。”

道过谢之后，拉登坐下等着，心里盼着他快点儿查到资料，快点儿回来。过了两三分钟，那个职员回来了。

“她离开的日期是四月五号，是周一。”

“她在这里工作多长时间了？”

“两年。”

“谢谢，可以告诉我她的全名吗？”

“安罗慈。安罗慈·蓝贝尔。”

“太感谢你了。我到这里来的事情不想让别人知道，因为如果大家知道了，都会以为我做生意很差劲儿，太丢人了，而且也不利于公司的发

展。这些是为了答谢你的。”他给了那个职员二十法郎。

“这太多了，我哪好意思收。”

“没关系，这是我承诺给你的，应该兑现。”拉登坚持要给他。

走在大街上，拉登心情愉快，他想事情越来越有意思了。在桶子抵达圣卡特林码头的当天，波瓦拉把以前的打字员解雇了，而且还换了一台新的打字机。一定要和这位蓝贝尔小姐取得联系！

可是，怎样才能找到她呢？波瓦拉的办公室肯定有她身份资料的存档，不过不能再去那里了，否则就会引起怀疑。没有更好的办法，就只有登寻人启事了。他马上就开始行动了，到咖啡馆要了一杯酒，就在打字机旁忙碌了起来：

给速记员兼打字员安罗慈·蓝贝尔，要和你商量些事情。我是住在拉环特街瑞士饭店的乔治·蓝贝尔，请尽快联系。

打完了，重读了一遍，他觉得有些地方不妥，于是取过一张纸来，又打了起来：

给速记员兼打字员安罗慈·蓝贝尔，要和你商量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是约姆·塔努尤，住在圣兰特普饭店，请尽快联系。

他先将这则启事刊登在了各大报刊上。然后又到圣兰特普饭店登记了一个房间，用的正是约姆·塔努尤的名字。

“明天入住。”他说。

他第二天就住进去了。中午时，门那边有一阵轻微的动静，进来一位女孩子，她二十五岁左右，高高的个子，气质还不错。虽然称不上是很漂亮，但却给人舒服、清新的感觉。她的衣着色彩鲜艳，看来不是那种会为衣食担忧的人。

“是蓝贝尔小姐吗？”他微笑着说，“请坐，我就是塔努尤。”

“我看到你在报上登的启事，就来找你了。”

“没想到你这么快就来了，我都不好意思了！”拉登说着同时坐了下来，“我不会浪费你很多时间的。在谈正事之前，蓝贝尔小姐，我想问一下，你是不是在安弗瑞特公司做过打字员？”

“是，那是我工作了两年的地方。”

“抱歉，请问你有带材料证明你的身份吗？当然，对你这只是形式，但对我而言，这是我对雇主必须要尽的义务。”

她很惊讶地说：“材料？什么证明材料，我不知道啊？我从没想过还要准备这些东西。”

拉登这样问只是要试探她，以免波瓦拉已识破他的计谋，找了一个假的来破坏调查。不过听她这样回答，拉登总算是放心了。如果是假冒的，肯定会急于证明自己的身份，反而会备齐所有资料。

“好吧，没关系的，”他亲切地笑着，“这不是什么难题。我还想请你回答我一个问题。你在那个公司工作的时候，他们有没有换新的打字机？”

惊讶迅速布满了姑娘开朗的脸：“没错，换了。新机器是瑞明顿十型的。”

“什么时候换的，还记得吗？”

“这个我还清楚地记得。因为我是在四月五日周一离职的，周一前三天新机器就买好了，也就是说买机器的日期是四月二日周五。”

她提供了一条非常重要的信息，拉登抬起头，微笑着。

“抱歉，小姐！刚才那样问你，只是为了确定你就是我要找的人。现在，我也该告诉你我的身份还有我找你的原因了。但我们之间的这次谈话希望你保密，不要向任何人透露好吗？”

她脸上惊讶的神情，这会儿被不知所以的表情代替了：“好的。”

“是这样的。我是一个私家侦探，最近接手了一家打字公司的案子。

我的任务是对最近发生的一件很怪异的事进行调查，查清一起因为不正当手段引发的案件。至于对方使用了哪些不正当手段，我们还在调查中。但我雇主的机器总是出现问题，虽然还勉强能用，但使用质量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有些机器很难调整伸张力，致使打出来的字有些别扭、不整齐。我们不想说这是我们的竞争对手的恶意破坏，目的就是为了让我们的信用受损，可面对事实，我们这样想也不是没有道理的。也许，你能提供给我们一些信息，有助于侦破这起案件，作为酬谢我们会付给你一百法郎。”

“就算没有酬金，能帮到你们我也会很高兴的，但我一无所知啊！”

“只要你肯合作，我就很谢谢你了。你可以回答我几个问题吗？”

“好的，请问！”

“请你跟我说说，在换新机器之前，你们公司那架旧机器的型号是？”

“瑞明顿七型。”

“不，我不是要问这个。”他说，“我想要调查的就是这种七型机器。我是想请你告诉我，你用的那台七型机器有什么特征，比如跟别的机器相比，它有哪些地方比较特别？”

“它没什么特别的。”她又想了想补充道，“字母键‘s’有些向右扭曲，并且还有三道刮痕留在上面。”为了说明打字机键盘上的位置，她还不断地用手比画着。

“如果那架打字机再次出现在你的面前，你还能认得出来吗？”

“没问题，我想可以的。”

“除了这些，小姐，难道就没有别的了吗？比如，有些字缺失了，或者打出来的字不整齐等？”

“没有，除了这些，没有别的问题。那台机器只是有些老旧，但它还是可以用的。关于这一点我有我的想法，跟波瓦拉先生想的不一样。”

“波瓦拉先生到底是怎么说的？”

“他认为机器会出问题，都是因为我，还大骂了我一顿。但我觉得那是小题大做，就算有问题，那错也不在我。”

“小姐，你可以从头说起吗？”

“也没什么好说的。不过，有一件工作上的大事我可以告诉你。波瓦拉先生要我打一份长长的明细表，寄给阿根廷抽水机工厂，我打好之后，就把它放在了他的桌子上。没多久，波瓦拉就把我叫了进去，责问我怎么会打得这么难看。我看后没发现什么问题，就问他到底是哪里不满意。波瓦拉指出的都是一些小缺点，比如没有排列整齐、有一两处的字母看不清楚等，可那些缺陷本来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我跟他解释说，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机器有问题，与我无关。他说不让移动键移动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了。可这种做法我没有尝试过。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他，他也很明事理地向我道了歉，并说要买一架新的机器换掉这台旧的。然后就马上打了个电话，让瑞明顿公司当天下午就送一架十型的打字机过来。”

“旧的打字机呢，是怎么处理的？”

“新机器送来时，那人就将旧的带走了。”

“波瓦拉先生说的就只有这些吗？”

“对。”

“我还要冒昧地问你一件事，你是不是因为同波瓦拉发生了什么误会，才离职的？”

她摇了摇头：“不是，哪有这样的。打字机事件过了两天，也就是周一的时候，波瓦拉先生告诉我说，要调整办公室，精减掉一个打字员，论工龄我是最短的，只有我辞职了。他是想说我隔天就可以不用上班了。我说作为遣散的费用，他要支付我一个月的薪水，并且给我写一封推荐信。就这样，解决了我的问题。”

下面就是推荐信的内容：

1910年8月至1912年4月5号，安罗慈·蓝贝尔小姐在本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办公室的速记及打字工作。她在工作期间的表现，本人及事务所的主任自始至终都很满意。特此证明。

蓝贝尔小姐技能娴熟，对待工作勤奋认真，并且大家都很认可她对工作的热情和成绩。这次从本公司退出，是因为本公司的人事调动，她本人并没有过失。失去像她这样一名好员工，我深感遗憾。在此，本人特别推荐她到贵公司工作。

专任常务董事拉布尔·波瓦拉

“这封推荐信很不错。”拉登说，“抱歉，我要失陪一会儿。”他拿着信进了隔壁卧室。他的笔记本里有波瓦拉字迹的复件，他取出来后把上面的签名与推荐信上的签名作比对。经过仔细地察看，他确信那封推荐信正是他本人写的。比完了，他回到客厅，把那封信还给了蓝贝尔。

“谢谢。在你工作的最后三四周里，波瓦拉有没有什么奇怪的信让你打，比如，跟政府发行的彩票有关，或是用桶子装钱寄到英国去，等等？”

“没有。”想都没想就回答了，对于拉登所说的那些好像根本就不知道。

通过观察她的脸，拉登知道她不明白为什么他刚才要那样问。拉登又继续问了些七型打字机的事情，以免别的话题让她产生怀疑。然后，跟她要了住址，并给她一百法郎。

拉登发现他的调查越来越有意思了。如果蓝贝尔所说的确有其事，那么波瓦拉恐怕要对此作些解释了。他有意对打字员吹毛求疵，只是为了找个借口将她辞退。而且，他是早有预谋的。如果公司要变更人事，怎么会在辞退她的前一天才告诉她，这太不合常理了，这样的事情是要提前一个月通知的。另外，不是要精减人员吗？为什么又立即聘请了一名新的打字员？

拉登去结账时想，也许这种怀疑是没有根据的，但深入调查也许会有发现。他乘着计程车往瑞明顿打字机专门的产品展示厅去了。到了之后，他对工作人员说：“我想买一架打字机，半新的就可以。你能给我介绍一下吗？”

“好的，请跟我来！”

他们进了一个房间，里面放着各式各样的打字机，满屋子都是。拉登装作要买机器的样子，询问着型号和价格，其实他是在这些机器中搜寻着那部s字母向右扭曲的七型打字机。但这个房间里，根本没有这种型号的打字机。于是，他对店员说：“我在一所商业学校任校长，想买一批打字机给初学者练习用。不在乎是新的还是旧的，只想要便宜的，我觉得这里的机器价格都太高了。”

“我们这里有一些七型打字机，也有五型的，旧是旧了点儿，但性能不错，非常耐用。你跟我去看看吧。”

两人往另外一个房间走去了。拉登没有停止寻找。终于，他看见了那架s字母向右扭曲的打字机，正像蓝贝尔小姐所说，它的侧面有三道刮痕。

“我觉得这架还不错，可以帮我取下来吗？”他像一个购买者那样检查得很仔细，然后说，“好，我想就这架吧。不过，我要试试。”他放上纸，在上面打了几个字。打好后，取出了纸，观察着字母的样子和排列的样式，他确定署名为罗迪的那封信正是由这架打字机打出来的。有这样的收获真是太不容易了，以至于这个老到的侦探要忍不住为胜利欢呼一下了。

他转向店员说：“好啦，我就要这一架了。”结清了钱，他取了收据后，要求和他的经理见一面。

“我想跟你打听打听。”拉登见到经理后说，“我遇上一件事，很奇怪。刚刚我买下了这架机器，但关于这架机器我还有几个问题想问你，不知道你现在方便回答吗？其实，我是一个侦探。我的委托人因为一起谋杀案被冤枉了，我的任务是查清事实。有一封信可以证明他有没有犯

罪，如果判断无误，正是这架打字机打出了那封信。现在我必须要鉴定一下这架打字机，所以，你可以告诉我是从哪家公司把这架机器收回的吗？”

“可以，”经理说，“但我不必出庭作证吧？”

“放心，这架机器的出处不在警方的调查范围之内，我只是本着严谨的态度才来请教你的。”

“请稍等。”经理去另一个房间查询了，然后拿着一张纸条走了出来，“我们是四月二号从安弗瑞特抽水机制造公司取回这架机器的，当时他们购买了一架十型的新机器。”

“太感谢了！我尽量不给你找麻烦。”

拉登带着打字机，叫了出租车回到旅馆。回去后，他重新在打字机上取了样本，用放大镜和放大的罗迪的信的影样仔细地比对着。虽然已经知道结果，但他还是又兴奋了起来。可是他清楚，光有打字机是无法证明波瓦拉有罪的，他可以轻松地合理解释出为什么要换掉打字机和辞退打字员。他也可以推说根本不知道罗迪那封信，或者他会借机反咬一口，说是菲利克斯买通了他办公室的职员，为了要栽赃给他而用了他的打字机。所以，拉登认为目前掌握的证据都不足以证明波瓦拉是凶手。这个案件中最关键的证据是波瓦拉的不在场证明，所以接下来，他要做的是推翻这些证明。

峰回路转

拉登整晚都辗转反侧，无法入眠。忽然，脑子里冒出一个想法。这次他想起了利朋刊登了寻找马车夫的启事。看到那则启事，只有两人会来提供答案，一个是马车夫本人，另一个就是雇用马车夫的人。不言而喻，雇主肯定不会自投罗网，如果马车夫收了重金，或者胆小不愿惹事上身，肯定也会故意躲起来的，所以这则寻人启事没有找到要找的人。可以换个思路，不找马车夫本人了，而改为找他的朋友，结果会怎样呢？或者把那位男子的雇主找出来呢？马上行动，他跳起来，打开灯就开始拟稿了：

敬启者：

有一个可怜的人含冤入狱，因为证据不足而被当成了杀人犯，并判了刑。只有一位没留胡子、脸形突出的白发马车夫能够提供证据来解救他。如果哪位雇主在去年三月份以前雇用过这样一位马车夫，或是关于此事的知情者，请务必尽快联系本人。我是一位私家侦探，受这个可怜的人委托，替他洗刷冤屈。本人承诺不会给马车夫带来麻烦。我的地址就在下方，下午八点到十点之间都可以在那里找到我，本人会给符合上述特征的人五法郎作为酬谢。能给本人提供重要线索的，将会得到五百法郎的酬金。

他用的是夏努的名字，地址写的是里昂街的阿鲁鲁旅馆。将启事刊登出去后，拉登又到嘉迪尼货运站找曾搬运过桶子的那两个工人去了。他找他们是为了请他们帮忙认人，告诉他们这几天晚上八点到十点到他启事上的那个旅馆房间去，他们每晚会得到五法郎的报酬。这两个工人欣然应允。

当天晚上，没有什么成果。拉登就回自己住的旅馆了，他收到一封信，是克林顿寄来的。信上说伦敦的警察发现了两条新线索：第一，在巴黎学画期间，菲利克斯和波瓦拉夫人有过一段恋情，虽然没有很长时间，但已经论及婚嫁；第二，事发的那个周四早上，那个把桶子从沃塔

鲁车站运到克劳斯车站的马车夫已经被班利警官找到了。

信上还说，大约是在周二晚上的七点半，强逊公司，沃塔鲁最大的货运行接待了一个黑皮肤、留胡子的外国男子，那人从公司雇了一个马车夫，租了一个空着的仓库，他吩咐马车夫在次日早上十点左右到沃塔鲁车站等他。第二天，两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碰面，然后从开往撒布顿的货车上取下桶子，装上马车，运到了仓库里。男子留下马车，让车夫把马牵了回去。同时黑胡子男子告诉马车夫第二天也就是周四到仓库来，把桶子运到克劳斯去，然后寄送到巴黎，并结清了运费和小费。马车夫还问要把桶子送到巴黎的什么地方，男子说，这不必他操心，桶子上会有标注的。第二天早上，桶子的标签已经贴好了，上面的收件人及地址是巴黎北停车场手提袋存寄处的杰克。警方问马车夫如果当面见到那个黑胡子的男子，能指认出来吗？他很肯定地回答可以，可事实上，当他看到菲利克斯时，只说长得很像，却不像之前那样肯定了。

读了克林顿的信，拉登的兴趣更加浓厚了。整个晚上他都坐在椅子上抽着烟思考。信里提及的那个时间段，菲利克斯提供不出有力的不在场证明，所以，要想正面证明无罪还是行不通的。正面不行，就走迂回路线，于是他又回到波瓦拉是凶手的假设上来了。那是不是可以从调查他这段时间的不在场证明的真实性入手呢？根据目前的调查结果，波瓦拉的不在场证明是经过整体调查的，很经得起验证。那又怎么理解打字机的事呢？如果波瓦拉杀了人，他的那些不在场证明是哪里来的？如果他无罪，又何以那样草率地处理打字机和打字员呢？

第二天黄昏时，他又到阿鲁鲁旅馆和那两个工人等消息去了。他们收到很多回信，其中有些人附上姓名和地址，说他们可以提供一些线索。信中提到的没有来旅馆的人被拉登做成了表格，以便前去查访。

他正在整理信件，来了第一个访客。虽然那个男子的脸上没有胡子，很干净，也长了一头白发，但他的脸形很普通。两个工人暗示拉登不是他，那个人拿了五法郎就走了。这之后又陆续来了好几个。到十点的时候，已经有十四个人过来了，但没有一个是符合要求的。接下来的两个晚上又来了十多位，也都不是他们要找的人。

第三天，克林顿又寄来一封信。

在信里，这位律师说那个把桶子运往伦敦的马车夫不是普通人，他有着让人吃惊的经历。对于一个那么优秀的人竟然要去做马车夫，克林顿很惊讶。他领回了那个男子，听了他对自己经历的描述，并从中发现了重大线索。马车夫的名字是约翰·希尔，四年前，他在警察厅工作，是一位成绩突出、前途光明的警察。不过很可惜，他和上司起了争执。至于为什么希尔没有明说，克林顿猜，两人的冲突是因为私人问题——和女人有关。后来，希尔在工作中与人冲突不断，他自己也因此感到很遗憾，最后，他就被辞退了。后来找了很长时间的工作，总是不顺心，就干起了马车夫的工作。

“不过，”克林顿在信里说，“这件事对他来说无疑很不幸，但对于我们却是幸事。以希尔曾经的经历和今天的身份，反倒可以替我们解决难题。因为他受过良好的观察训练，所以可以具体地说明那个要将桶子运往伦敦的人的特征。他注意到男子递钱给他时，右手食指第一个关节上有个疤痕，应该是烧伤的。在警察局他之所以没说，是因为对警察没好感。”有了这个线索，克林顿当然要去验证菲利克斯，但菲利克斯没有那样一个疤痕。

看了信，拉登起初以为，这个马车夫的证词足可以证明菲利克斯不是凶手了。再去验证一下波瓦拉的手，如果正好有那样的疤痕，案情就可以大白于天下了。但仔细想来，没那么容易，他还是可以凭借不在场证明脱罪。那些不在场证明，是律师的法宝，有了它们，法庭上任何律师都可以成功地作无罪辩护。陪审团审判的关键依据就是不在场证明，它们具有决定意义。况且，马车夫的话能不能成为呈堂证供还未可知。正像他自己说的，他很厌恶警察，那他会不会为了否定警方的结论，而有意提供假证词呢？

这个问题暂且放到一边，可以先去查验波瓦拉的手。如果他的手上有疤痕，就可以断定是波瓦拉雇用了希尔。

大约十一点的时候，拉登乘坐着计程车，往香槟街开去了。到了香槟街尽头，拉登下了车，又到抽水机厂对面的咖啡馆坐下了。计程车司机很机智，听从他的吩咐开到街对面去了，这样拉登就可以随时上车了。

大约十二点十五分的时候，波瓦拉出来了。拉登在街的对面跟踪着，而计程车慢慢地紧跟着他。过了不久，波瓦拉走到了街道尽头，抬手叫了一辆计程车，绝尘而去。拉登好像已经预料到他会这样，才让计程车尾随的，他很得意自己有这样的预见性。

拉登赶紧坐上了跟在身后的那辆车，告诉司机跟紧波瓦拉。他们跟着来到了奥菲拉大街的贝里尼店。波瓦拉下车进去了，拉登也跟进去了。

餐厅只坐了差不多三成的客人。进去后拉登看到波瓦拉已在一张靠窗的桌子那儿坐好，拉登则在柜台附近找了一张桌子，点了一份快餐。他付完了钱，就有一口没一口地吃了起来，但实际上，他的眼睛一刻也没离开波瓦拉。看样子波瓦拉不赶时间，拉登还有空闲享受一杯咖啡。过了一会儿，波瓦拉起身来结账了。结账的人在柜台前排起小队，拉登也站起来，在波瓦拉身后等着结账。就在波瓦拉伸手付钱时，拉登注视着他的手，看见了他手指上的疤痕。

果不其然，没错了！凶手真的是波瓦拉！拉登高兴地想，我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但很快他的脑子里又浮现了波瓦拉强有力的不在场证明，这些证明在向他挑衅。因为它们，这个来之不易的新发现又要面临无效的威胁。

拉登想，接下来要让马车夫同波瓦拉当面对质。他立即给克林顿打了个电话，商量着如果有可能，让他们安排希尔坐当晚的火车来巴黎。再次接到克林顿的电话时，已经一切就绪了。

第二天一早，拉登到北停车场接站。一个黑皮肤、短胡须的高个男子走下了英国来的火车，他就是希尔了。两人一起吃了早饭，就开始计划行动了。

“有一个难题，就是要靠近波瓦拉才能看清楚。可如果惊动了他，就会前功尽弃，所以一定要小心！”拉登强调说。

“明白。”

“你乔装一下，戴上假胡子和眼镜，我想他认不出你的，把衣服也换

了。在餐厅时，你盯好他。跟在他后面付账，尤其在他伸手时，一定要看仔细。”

他们的行动很成功。希尔说，不用看他的手，只看波瓦拉的言行举止和背影，就能认出他来。晚上，拉登请希尔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给了他一大笔酬金后，送他上了回伦敦的车。

接着拉登就回了旅馆，这下他明白了波瓦拉那些所谓的不在场证明全都是假的。周二晚上七点半时，波瓦拉在伦敦是千真万确的，所以，他不可能在两点时还在夏兰顿，但要找出证据推翻这一点还真有些难度。

拉登将他知道的地址及时间列在了一张纸上：

周二晚上七点半，波瓦拉到了沃塔鲁车站的强逊货运行。

次日，也就是周三十点到十一点，桶子被他和希尔从沃塔鲁运到仓库。

按理说，从周二晚上七点半一直到周三上午十一点，他人是在伦敦的。周三晚十一点，他到了布鲁塞尔的马克饭店。这些都是板上钉钉的事实。

如果按照时间顺序来看呢？周二有些出入。周三上午十一点还在伦敦，晚上十一点就到布鲁塞尔了，可能吗？拉登从旅游手册上查出，下午两点二十分，有班火车从伦敦出发到布鲁塞尔，到站的时间是晚上十点二十五分，这样的话，完全有可能在十一点左右到达马克饭店。波瓦拉跟利朋警官说的是，他到马里鲁的弟弟家去了，可那时弟弟在瑞典旅游还没回来。他真的去过那儿吗？弟弟家看门人说并没看见一个像波瓦拉的人来过。拉登猜测，波瓦拉说去了马里鲁根本就是骗人的，其实他是坐上了两点二十分的火车。

后来，拉登又想到，波瓦拉说打过电话。他说，八点左右，在布鲁塞尔的一家咖啡馆里打电话预订了房间。而这个时间，他并没有在布鲁塞尔，而应该是坐在开出伦敦的火车上。查询旅游手册就可以知道，下午两点半从克劳斯开出的火车，八点时会到哪里。拉登忽然间就想通

了，晚上七点半时，船到奥斯坦丁，而八点四十分才有火车开往布鲁塞尔，所以拉登断定，他是从奥斯坦丁打的电话。

这是个看似简单的计划，也是经过巧妙设计的。利朋确定不了他的饭是否是在安葩绣大道吃的，还有他有没有到莫里剧院去看《特洛伊人》，拉登这才明白是什么原因。他想，他的调查这才上道，总算是走上正轨了。

周三的行踪可以得到解释了，但怎么解释他周二去了哪里呢？他出现在夏兰顿的咖啡馆是怎么回事？拉登想想，觉得周二的事情其实可以说明周三那个电话的漏洞。通过查询可以知道，中午从巴黎出发，晚上七点十分可以到达维多利亚车站，在七点半时到达沃塔鲁也完全是可能的。原来是这样，所以波瓦拉才会那么晚去货运行。

拉登在推理时，喜欢自己盘问自己。此刻，他又开始研究电话的问题了。中午在巴黎坐上火车，两点半会到哪里呢？三点三十分，火车才会到加莱，两点半它还在行进的途中。波瓦拉不可能是在火车上打的电话。那他会不会就没坐那趟火车呢？

拉登倾向于波瓦拉在中途时，比如在加莱附近打电话的，但事实不是这样的。不过拉登有种预感，自己离真相越来越近了。他再次查看了火车时刻表。火车三点三十一分到加莱，而三点四十五分船就要出航了。这中间只有十四分钟的间隔，时间这么短，好像不太可能打两个长途电话。如果他是波瓦拉，要怎么处理这种情况？突然，他恍然大悟，波瓦拉完全可以坐更早一点儿的火车，然后到加莱下车。时刻表里的时间是这样的：

巴黎至加莱 开车时间：上午9点50分 到站时间：下午1点11分

加莱至维多利亚 开车时间：下午3点45分 到站时间：晚7点10分

如果波瓦拉乘坐的是这个时间的火车，那他就可以在加莱待上两小时，这个问题也终于被解决了。

可是，有人亲眼看见，波瓦拉在夏兰顿打电话。想到这儿，拉登马上就像一个泄了气的气球了。但很快他又想，他目前的推论没什么差

错，这个问题肯定也能解决。

服务员能确定的只是波瓦拉是在周一去店里的。可以假设，他只是在假装打电话，先这么假设吧。不过，打长途电话时，会听到接线员报告局名，在加莱时，波瓦拉往公司及家里打电话时，难道接线员没有报告“来自加莱的电话”吗？如果报了，他又是怎么骗过管家和事务所主任的呢？

拉登觉得，应该先到夏兰顿去找那个服务员，证实一下波瓦拉是什么时候在那里用餐的，说不定经过提醒，他就想起来了。接下来，要找的是弗兰索和杜夫瑞，向他们证实接线员是否说了“这是来自加莱的电话”，要非常谨慎地进行这个调查，要不然，不管两人怎么说，都会打草惊蛇，引起波瓦拉的戒备。他想，可以到加莱或巴黎的电信局查询一下，就可以确定打电话的时间了。

第二天一早，他又出现在了夏兰顿咖啡馆。找到那个服务员，拉登向他说明在查找线索，并会以二十法郎重金酬谢。对那笔钱，服务员并不怎么动心，不过，对拉登他还是很热心，并且仔细想了想，但就是无法确定日期。

“他点了什么菜，你还记得吗？也许这个问题有助于你回忆。”拉登说。

服务员又想了想，还是没想起来。

“那天的桌布、餐巾有没有换洗，或者有类似这样的事情？会不会恰好有人对这位先生好奇，过来向你打听他的事情？”

服务员还是摇头，但突然又停住了，好像想起了什么，若有所思地说：“啊，对了，侦探先生！”他热心地说，“你刚才一提醒，我还真的想起来了。那位先生在这里吃饭时，巴斯科先生刚好也在这里。巴斯科看到他，曾经问过我那是谁。去问他的话，也许能知道确切的日期。”

“巴斯科先生是谁？”

“他是个药剂师。沿着这条街往前走，他就在第十二个店铺里。每当

他太太去巴黎购物时，他就到我们这里解决吃饭问题。可以的话，我陪你去找他。”

“谢谢，那就麻烦你带路了。”

很快就走到了那家店。

巴斯科面色红润，身材魁梧，脑袋上没长头发，有些不自然。

“你好，巴斯科先生！”服务员恭敬问候道，“这位先生是个很有名的侦探。他正在负责一起重大的案件，到这里来就要调查那个案件的。你还记得前几天你曾到我们店里吃饭吗？那时候有一个留着黑胡须的男子也正在吃中午饭，他的位置就是靠窗的那张小桌，他还用了我们的电话。你对他还有印象吗？当时你还曾跟我打听，那人是谁。”

“记得。”药剂师用低沉的声音说，“怎么啦？那个男子有什么事吗？”

“这位先生想知道他在我们店里吃饭的确切日期。我想也许你还记得，是吧？”

“我有必要必须记得吗？”

“巴斯科先生，你应该记得是哪天到我们店里来的吧，因为你说，那天你太太去了巴黎。”

餐厅侍者在生人面前拿他的隐私说事，使这个傲慢的男子有些恼怒。见他生气，拉登客气地跟他解释道：“巴斯科先生，如果能得到你的帮助，我真是感激不尽。实不相瞒，我受一个含冤入狱的男子委托，进行调查以便帮他洗清冤屈。”他把菲利克斯的遭遇告诉了药剂师，还用凄惨的语调博取同情，请他给予帮助。同时，拉登告诉他不会让他白辛苦，他会得到酬谢的。

巴斯科这才转变了态度：“请稍等，我得向我的太太核实一下。”然后他就走进了里屋。不一会儿他就出来了说，“我记起那天的日期了，我太太就是在那天到巴黎去找律师的，刚才我查了记事本，那天是三月二

十九号，周一。”

“真是太感谢你了！”拉登的话绝对发自肺腑，随即他给了药剂师二十法郎作为酬谢。

拉登真是太兴奋了，这个案件的最大阻碍，波瓦拉的不在场证明终于被推翻了。然后他就直接到波瓦拉家去了，来开门的又是管家。

“弗兰索先生，关于电话那件事，我要再次向你请教。你有告诉过我波瓦拉是从哪里打来电话的吗？我记不清了，是加莱还是夏兰顿？我好像听你是这么说的。可是我现在要写报告，所以必须调查清楚。”

管家的惊讶之情溢于言表。对于这个问题，他似乎也很感兴趣：“你居然会这样问，我真是太吃惊了，这件事我好像根本就没跟你说过。本来我以为波瓦拉先生是从夏兰顿打回电话的，我听到接线员说‘来自加莱的长途’，当时吓了一跳。我怎么不知道波瓦拉先生到巴黎去了呢？后来才知道我搞错了，和波瓦拉先生通话时，我问他：‘这是从加莱打的长途吗？’他说：‘不是加莱，是夏兰顿。’原来是我听错了。我的耳朵不太好使，经常会把类似的名字听混了。原来你和我一样啊。”

拉登说：“奇怪了！难道我们两个有心电感应？我只是想知道你是不是确定是夏兰顿，这样就可以了。”

从波瓦拉家出来，拉登马上又到中央电话局去了。一开始，他们并不愿意协助拉登提供线索。但办事员的上级看到了拉登的名片，就让下属配合他的工作。他们给加莱发了封电报询问，很快，就收到对方的答复：周二两点三十二分和四十四分，往巴黎打了两个长途。是用公用电话打的，接受的分局分别是帕西局386和诺鲁局745。

拉登从号码簿上查来得知，这两个长途电话刚好是打给波瓦拉家里和公司的，终于拉登忍不住大声地笑起来。

真相浮出水面

波瓦拉伪造的不在场证明已经被调查清楚，拉登信心十足地以为自己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但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之后，他发现事情远不是这么简单。虽然通过调查他识破了波瓦拉的阴谋，但是他没有信心在法庭证实这一切。严格说来，要揭露全部的真相，目前的调查还有一定的差距。他想，如果把嘉迪尼街运送桶子的马车夫找出来的话，那几个难题就迎刃而解了。

自从登出寻人启事，他已见过二十七个人了，可是这其中没有他要找的人。他想，看来登寻人启事起不了什么作用。

那天晚上，手下马莱像往常一样向他汇报波瓦拉的行踪。马莱的言谈给了他新的启发。

“为什么你认为只有货运站才可以雇用马车夫呢？”马莱问。

听他这么说，拉登有些不太高兴。他正想回答说本来货运站就是要雇用车夫的，忽然意识到这个提问很有价值。

对呀！在巴黎成千上万的马车夫中，只有其中一部分是受雇于货运站的，而剩下的大部分都是受雇于不同的公司的。把桶子运到货运站去的车夫完全有可能根本就不是货运站雇用的，而只把注意力集中在货运站是注定要失败的。如果别的雇主收买了车夫，使他用自己雇主的马车干私活儿，事后车夫肯定不愿泄露这件事，这样的话，事情就永远不会水落石出了。波瓦拉这个人那么精明，肯定会想到这点。

如果是这样，要怎样才能使真相大白于天下呢？

吸了两支烟，拉登觉得先前的做法不能算是错的，只是范围小了点儿。要补救的话，只能让巴黎所有的货运马车的使用者都看到告示。不过这样做，难度很大。

他又跟两个工人交换了下意见。在这两个敏锐且乐于助人的工人的帮助下，他们查得了一个庞大的数字，看着这个数字，拉登有种要抓狂的感觉，他在犹豫还要不要登报了，但很快他就否定了这种做法。如果波瓦拉看见，他一定会千方百计地阻挠。最后，他决定请代理公司给车行老板发信，并且请他们把收到的回信做成明细表给他。

接下来，一连三个晚上拉登和两个工人都忙得不可开交。到阿鲁鲁旅馆的访客，陆陆续续，就没间断过，旅馆不胜其烦，要求拉登退房。但是他们要找的人，还是没有出现。

第三天，在翻看代理公司送来的信时，一封里奥里的可乐裴斯公司寄来的信引起了拉登的注意。信是这样写的：

针对本月18日贵公司寄出信函的回复：

贵公司的信函中所描述的特征，和我们公司一位叫约翰·杜波的人很像，他是我们公司三月底以前雇用的，地址是中央市场附近的法利慈街18号B。不过此人最近留起了满腮的胡子，以前他都是刮净胡子的。详细情况请自行探问。

原来不留胡子的人，如今忽然留起胡子来了，这一点引起了拉登的怀疑，这只是巧合而已吗？再给他两天时间，如果他还不出现，拉登就要采取行动了。

第二天傍晚，拉登让马莱和一位工人负责阿鲁鲁的事，自己和另一位工人找杜波去了。在法利慈街高大、暗淡的建筑中，他们找到了18号B。走上楼梯，面前是一扇正对着阴暗石子路的破旧大门，拉登敲了敲门。开门的那个女人蓬头垢面的，她靠在门框上什么也不说，等着来访者的问话。

拉登还像以前一样温和，开口问道：“晚上好，太太！请问杜波先生是住这里吗？”

女人点点头，但并没开口把他邀请进去。

“可以让我们见见你先生吗？”

“他不在。”

“太不幸了！我们要到哪里才能找到他呢？”

那个女人耸耸肩，语调慵懒地说：“无可奉告，先生。”她说话时那单调语气，让人觉得因为承受着生活的重压，对人生她已失去了兴趣。

拉登把五法郎塞进女人手里，说：“拜托你去把他找回来，好吗？有件事我们要向他请教。你放心我们不会给你添麻烦的，而且你还能得到丰厚的酬金。”

犹豫了一会儿，女人才说：“我可以告诉你们到哪里去找他。可是，别让他知道是我说的。”

“没问题，我保证。我们就说是偶然遇见的。”

“请跟我来！”

她在前面领路，两人跟着走下楼梯，出了肮脏的街道。在一条小巷里绕了一通之后，她停在了第三个拐角处。

“看到那下面了吗？”她指着说，“应该是在那儿，透过咖啡馆的有色玻璃可以看到他。”说完，还没等拉登他们回答，她就消失在黑暗中了。

这两人进到咖啡馆里，要了两杯酒，选了个靠近入口的地方坐了下来。里面有大约二十个客人，这些人有的在看报，有的在打牌，更多的是聚在一起聊天。拉登目光锐利地扫了一圈，很快他要找的人就进入到视线里。

“夏克，是那个人吗？”他看到一个矮个子男子留着白色短胡子，就指着问道。

搬运工人仔细辨认着，过了好一会儿，说道：“没错，就是他。留了胡子的样子跟以前不太一样了，但是我肯定就是他。”

他们朝那人走过去，问道：“请问是杜波先生吗？”

拉登的出现让他的脸上现出惊讶恐惧的样子，但他仍不失恭敬地说

道：“我是，先生。我以前见过你吗？”

“我叫拉登。有事想跟你请教一下，方便请你到我们那桌喝一杯吗？”

拉登带他走到夏克那边。杜波眼中的恐惧已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心神不宁。

“杜波先生，你要喝些什么？”

送来新点的饮料后，拉登声音低沉地对他说：“杜波先生，你一定在想我为什么要来找你。我可以告诉你，如果我提的问题你都老实回答的话，就绝不会受到为难。如果你能提供有价值的信息的话，还将得到一百法郎的重酬。可如果你不合作，那就只能到警察局去说说了。”

杜波看上去非常紧张，低声絮叨着：“你有什么要问我的呀？先生，我什么都不知道！”

“好吧，那我就不拐弯儿抹角了，请你告诉我，是谁雇用了你，让你把桶子运到嘉迪尼货运站的？”

拉登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杜波，他看到了杜波脸上的惊骇。马车夫脸色惨白，显得非常害怕。他惊恐的神情透露了心中的秘密，拉登知道，此人的答案正是他想要的。

“什么，先生？我听不懂你的话。桶子？那是干什么的？”

拉登身子前倾，逼近车夫：“难道你真的不知道那个桶子装的是什么吗？好！我来告诉你，那里面装的是一具尸体！只要看报纸，你就会知道的。你送了一只装了死尸的桶子到货运站，你真的不知道吗？那你知道谋杀案的同犯会被吊死的吗？”

杜波吓得脸色铁青，额头冒出了豆大的汗珠。他的声音都颤抖了，还在那儿硬撑，坚持说不记得有这回事。

“好了，不用再隐瞒了！如果你真的不知情，我们是不会来问你的。我们已经知道，把桶子送到货运站的就是你。杜波，把事情说出来吧！”

只要你据实相告，就可以得到这一百法郎了，你的老板不会因此误会你的。你再这样冥顽不灵，我没有别的办法，只有送你到警察局了。怎么样，你自己选一下吧？”

杜波还是犹豫不决。

拉登取出手表，说：“再给你五分钟时间。”

五分钟还不到，杜波就开口了：“我说出真相，就能免于判刑吗？”他惊慌无措的样子，看上去可怜巴巴的。

“当然，我们可以约定，我没有理由欺骗你。你只要据实回答我的问题，就可以把一百法郎放进口袋，然后回家。但如果你有半句谎话，明天就轮到法官来跟你对话了。”

“我说，先生！有什么你就尽管问吧，我都老实回答就是了。”

“好！”拉登说，“这个地方不方便，到我的饭店去吧！夏克，走吧。”拉登说，“有劳你到里昂街跑一趟，跟马莱和你的朋友说，我们要找的人已经找到了。你辛苦了，这是你应得的，请收下。”

回到旅馆，在房间坐定之后，拉登说：“说吧，杜波。”

马车夫道：“这件事我要从头说起。”对于要讲的话，他显得很认真并且不安，由此可见，他不会撒谎，要说的都是实情。“我不是说我什么错也没犯，但是我也是被蒙骗的。本来我想这桩生意不会对任何人有影响还能赚钱，真是不错。真的，先生，我没有做损害别人的事情。

“三月二十九号周一那天，我替科龙公司运送行李到夏兰顿，因为很想喝点儿小酒，就进了一家咖啡馆。我正在喝酒，走过来一个男子，他问我是不是前面那辆马车的主人。我告诉他要给科龙公司送货去。‘我可以请你给我送一趟货吗？’他说，‘我要把货运到巴黎去，但因为货物特殊，委托货运站就会有诸多麻烦。如果你肯接下来的话，我就能省下好多的时间，你还可以得到一个好价钱。’但是我不能做主。’我说，‘如果被公司知道，他们会把我辞退的。’那位男子说道：‘你不说，我不说，就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公司又怎会知道呢？’开始我顾虑很多，是不敢

接的，但最后，我还是答应他了。这样不好，我是知道的，但他说得既诚恳又殷切，我怎能不动心。我只要用一个钟头，就能赚到十法郎，这样丰厚的待遇我能拒绝吗？”

“那个男子长得什么样？”

“不胖不瘦的中等身材。蓄着黑胡子，给人的感觉很有教养。”

“他要你做什么了？”

“他让我在周四下午四点半，运一个桶子到北停车场附近的拉环特街角，他会在那里等我，等我到了，再把桶子运到别的地方去。”

“他是否真的在那里等着你了？”

“是。我到了之后，又过了十分钟左右，他就来了。他撕掉桶子上的标签，把随身带的新标签给贴上。然后，他告诉我桶子要运去嘉迪尼的货运站，在那里托运到伦敦去。付了运费后，他又额外给了我十法郎做小费。怕我不给送到，他还警告我说，如果桶子没到那里，他很快就会知道，到时候，他就去找我的公司。”

马车夫说的和拉登推测得不太一样。

拉登插话说：“他要你去取桶子的地址是哪里？”

“详细地址我记不清了，不过，印象中好像是奥玛大道的一幢大房子。”

“什么？”拉登兴奋地叫道，他跳起来大笑着问，“是奥玛大道？”

原来是这样啊！在圣卡特林码头那只装着死尸的桶子，最初并不是从北停车场运送出去的，而是直接出自波瓦拉家。真是太疏忽了，竟没想到这一点！现在，终于真相大白了！波瓦拉在自己的家里杀死了自己的夫人，然后把她的尸体装进桶子，寄送给菲利克斯。菲利克斯终于可以沉冤得雪了！拉登掌握了决定性的证据，足以将波瓦拉送上绞刑架了！

这样的发现让他兴奋不已，事情的脉络像是一下子全部凸现了出来。但经过缜密地思考，有几个问题还要仔细地研究一下。接着拉登对马车夫提了些更细致的问题，但并没有找到新的有价值的信息。杜波根本不知道是谁雇用了他，他只知道“德比耶鲁公司”这个名字。拉登问他看到报纸上悬赏寻找这条线索的启事了吗？杜波说他看到了，但因为害怕，不敢说出实情。他担心这件事会被老板知道。另外，他想悬赏的金额很多，可是自己所知甚少，要是很多问题回答不上来，反而会被误认为是帮凶，所以没敢露面。在没看桶子的报道时，他想最多是一起普通的盗窃案。看了报道，才知道那桶子是凶手用来装载尸体的，自己无意中成了帮凶，因为害怕别人发现这件事是自己做的，他每天都躲躲藏藏的，就像生活在噩梦里。拉登打住了他的话头，给了他一百法郎。

拉登坐在那里，想着还有几个问题没解决。第一桶子是如何移动的。它是直接从波瓦拉家里运出的，周六德比耶鲁公司寄出桶子，波瓦拉是在同一天收到的。从那时到第二周的周四，它都在这里未动。这段时间里，波瓦拉取出雕刻品，把尸体装进去，然后桶子就被送到伦敦去了，接着它被菲利克斯取走，并运到圣马罗山庄，再后来就落到了警方手中。

如果是这样，在沃塔鲁车站被领走、从伦敦运往巴黎的那只桶子又是怎么回事呢？

拉登的结论是，肯定还有一个桶子。一共有两个桶子，两条线路，他决定要将第二只桶子的行踪调查清楚。周二傍晚，德比耶鲁公司将它送出，周三早上被送达沃塔鲁车站，周四下午四点四十五分回到巴黎的北停车场。桶子在北停车场没有送到嘉迪尼货运站，这种推测已经走到死胡同了。它究竟到哪里去了？这时，就像一道闪电划过脑海，拉登突然想到：北停车场的桶子一定是被送往德比耶鲁公司了！他又从头查过这件事，发现确实有个桶子在周四傍晚被送回了德比耶鲁公司，而公司一直以为那是从波瓦拉家回收来的那只。拉登想象着曾经发生过大大小小的事情，发现它们都是环环相扣的。波瓦拉行动的背后有一个邪恶的计划，而现在，一切开始慢慢地浮出了水面。

他猜测，波瓦拉肯定是知道了夫人想跟菲利克斯私奔，他是又嫉妒

又愤恨，以致失去理智，在失控的情况下杀死了夫人。很快，他又能正常思考了，情绪也稍微平静了。但是发现夫人已变成一具冰冷的尸体了，错已铸成，怎么办？他想不能将死尸留在家里，要把它运出去，需要个不一样的东西，不易被怀疑才好，这时，他想起了书房里的那只桶子。他取出了桶子里的雕刻品，然后把死尸装了进去。但是要把桶子往哪里运呢？对，送给菲利克斯。也许他自己都惊讶于这个可怕的想法。然后他就开始策划，想着要让菲利克斯成为代罪羔羊，就要让警方发现他手中的桶子，这样的话无论他怎么说都无济于事了，就等着被处以极刑吧。波瓦拉可不只是想想，马上他就采取了行动。他先以罗迪的名义写了封信寄给菲利克斯，他的计划是让这封信做引子，让警方怀疑菲利克斯，进而调查他，最后发现死尸在他的家里。

拉登这样想着，越想越觉得事情就是这个样子的。

可是还有一个未解之谜，就是那第二只桶子。

波瓦拉订购了群雕，从而得到一只运送货物的桶子。他要把死尸装桶送给菲利克斯，就得想办法不送走桶子，可是按照德比耶鲁公司的购货惯例，桶子是要回收的。如果不把桶子送回的话，就会被怀疑，要怎样才能无形中得到桶子呢？

这时，拉登总算明白为什么会出现第二只桶子了。波瓦拉想利用菲利克斯得到装尸体的桶子，他假借菲利克斯之名，写了一封订购函给德比耶鲁公司。这时拉登想起订购函同所谓的“罗迪”的来信所用的信纸一样，因为那根本就是出自波瓦拉一人之手。波瓦拉到伦敦领走了桶子，运到仓库里去，他丢掉了里面的雕刻品，把桶子运回了巴黎。在北停车场，他换掉了桶子上的标签，这样，德比耶鲁公司就会收到标注着他的地址的桶子了。另外一个标签经过加工，由本来经由沃塔鲁的变成了长途运输，这一点在杜波及布洛顿的陈述中，都能找到依据。

对这个案件的深入思考，使拉登越来越肯定自己掌握的证据，他觉得非常满意。纵观整个案件，事情的真相已经基本清晰，只是还有几个小问题不是很清楚：一是波瓦拉的行凶时间，哪里是案发的第一现场；还有波瓦拉夫人真的打算离家出走吗？如果她真的和人私奔了，波瓦拉带她回来时是活着的还是已经遇害的？为什么菲利克斯书桌上会有印着

他的笔迹的吸墨纸？如果在巴黎时，夫人就已经被杀害，那怎么会在圣马罗山庄发现她的胸针？

很晚了，拉登才带着这些问题去休息。

困兽之斗

找到马车夫杜波后又过了三天，有一封信寄到了拉登所住的旅馆，信的内容有点不可思议，是这样写的：

敬启者：

这几天，贵驾曾多次来调查夫人过世的事情。我也很偶然地发现了些线索，也许可以帮到您。不知道您还记得吗？我曾说过晚宴那天，深夜大概一点左右我听到了关门声。我想向您说明一下这件事。虽然它不足以判断凶手的身份，但却可以帮助菲利克斯免受不白之冤。今晚波瓦拉先生有应酬不会在家。其他仆人也都要去参加婚礼，只有我一个人在家。如果您能抽空过来，我会详细地跟您讲述这件事。

安里·弗兰索敬上

“奇怪了！”拉登想，“案件的难关都已攻克，所有的事情也都理顺了，现在马上就要破案了，他怎么这时才想起要提供线索。还没破案时，找过他很多次，他提供的信息都找不出有价值的线索。也罢，就当是锦上添花吧！”他看了下时间，现在是五点，波瓦拉不会在八点前出门，等过了八点再去找弗兰索。

是什么发现以至于老管家会写信让他过去？如果真的可以帮助菲利克斯摆脱嫌疑，说不定剩下那几个疑点就也可以解释清楚了。不过，这封信真是出自管家之手吗？因为从没见过管家的字迹，凭信本身是判断不出来的。不过就事论事，也合情合理。还有一种可能，这是波瓦拉的又一个阴谋。也许他已知道我们即将查清真相，所以设下这个圈套，目的就是要把我引诱到他家，然后杀人灭口，或者趁机取走关键的证据。

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实在不敢完全相信这封信。拉登坐下来，前思后想，把这件事的各种可能性都罗列了一遍，得出的结论是波瓦拉不会冒险诱杀我，他应该趁着警方还没抓捕他，携带巨款逃之夭夭才对。但无论如何，小心驶得万年船。他走到话机旁，拨通了波瓦拉家的电

话，问道：

“我找弗兰索先生，他在吗？”

“不在。”电话里的声音回答道，“下午他出去了，估计得七点半才能回来。”

“打扰了，请问你是？”

“我叫吉尔，是仆人。如果弗兰索外出，我就负责看家。”

这样看来也没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虽然看上去正常，但对于潜在的威胁他还是不能放下心来，最后他决定，找个人结伴前行。

他打了一个电话：“马莱吗？今天可以不值班是吧？七点时我们一起吃晚饭，然后再出去走走。”

马莱找到他时，拉登让他看了信。同样，马莱也有拉登的那种担忧。

“也许这只是个诡计。”他说，“其实这封信就是波瓦拉写的。如今他是困兽犹斗，想尽办法引你上钩，好铲除你。依我看，你还是带着那把枪吧。”

“嗯，好。”拉登把枪揣进了口袋里。

八点十五分左右，两人来到波瓦拉家。拉登按响了门铃，果然，来开门的正是波瓦拉！直接面对他，两人还是有点儿惊讶。但他戴着帽子，穿着一件黑色披风，前面没系扣子，露出了里边的晚礼服，看来正要出门。他的右手包着一条手帕，上面渗出了血迹，脸上一副不高兴的表情，看样子随时都可能发脾气。他俩的到来使他有些疑惑。

拉登礼貌地说道：“我们是来找弗兰索先生的。”

“那要请你们等一下了。”波瓦拉说，“刚才我要出门时，不小心把手给割破了，弗兰索去帮我叫医生了。我想用不了多长时间，他就会回来。你们可以去右手边第四个房间等。”

拉登没有马上进去，他怀疑这是波瓦拉设计好的。现在只有波瓦拉一人在家，有点儿诡异，不过他的手确实受伤了。

“你们想一直站在门口吗？要么就进来等他，要么就过会儿再来。”

拉登决心进去等。还好两人都是有备而来，随身携带着武器。他走进大厅的同时，也把手伸进了口袋，握住手枪对准了波瓦拉。

他们进来后，波瓦拉关上了门，接着，就领着这两个人到了弗兰索的房间。屋里黑漆漆的，波瓦拉先进去点亮了灯。

他说：“请进，别客气，随便坐。趁着弗兰索还没回来，我想跟你们说些事情。”

这太突然了，一种不安的情绪涌上了拉登的心头，波瓦拉这样做实在太可疑了。不过拉登转念一想，对方是孤身一人，而他们是两个带着武器的人，实在不用这么怕他。这个房间是波瓦拉先进来的，应该会有什么机关。

放好三把椅子后，波瓦拉说：“请坐。有些事我想请教你们一下。”

两位侦探虽然坐下，但一点儿不敢放松戒备，拉登手里紧紧握着枪。

“用这种方法把二位找来，真是很抱歉。不过，请你们听我解释，今天情况特殊，等我告诉你们后，就算你们不赞同我这样做，也不会怪罪我的。首先我想让你们明白，我知道你们来巴黎的目的。”他停下来，等待对方作出反应。拉登和马莱只是看着他，于是他接着说，“拉登先生，你曾登报寻找蓝贝尔小姐是吧，我看到那则启事了。后来，我发现有人跟踪我，而那人正是马莱先生和他的同事。为了搞清楚你们的身份和工作，我雇了一个私家侦探。当得知你们找到蓝贝尔小姐时，我想很快你们就会找到那架打字机。果不其然，没多久我就得到消息，你把那架瑞明顿七型打字机买了下来。你们找车夫杜波的事我也知道。拉登先生，你眼光独到，我很佩服！”他又不说了，看到两位客人，期待得到他们的回答。

终于，拉登回应道：“我们在听，波瓦拉先生，请继续。”

“首先，我要为把你们骗过来而向你们道歉，你们收到的那封信是我写的。如果我在信上写上我的名字，你们肯定怀疑我有什么图谋，犹豫之后，很可能就不来了。”

“我们会怀疑也是正常的反应。”拉登说道，“其实，为了以防万一，我们还带了武器。”拉登取出口袋里的手枪，放在桌上，“如果你轻举妄动，这把枪就会毫不犹豫地对准你。”

波瓦拉一脸的苦笑，说：“我能理解你们的担心。你们会这么警觉，我也觉得很正常。其实，我的手并没有受伤，只不过是在手帕上倒了些红色的颜料。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想让你们知道现在家里只有我一人，你们不用担心。”

拉登点点头，但他想听正题，就催波瓦拉接着往下说。

波瓦拉看上去很憔悴，那样子比实际年龄略显苍老。他的头上生出了白发，脸色苍白，好像在抽搐，眼睛里透露着疲惫和忧郁。看似平静，但又好像是不知道从何说起而茫然无助。

最后，他好像是崩溃了，满脸绝望，说道：“这件事使我痛苦至极，说出来也许能让我获得一丝平静。啊！我遭到了报应！先不往远处说，今晚把你们请来就是为了告诉你们真相，让你们听听我的真心话。没错，我就是凶手，但也是个可怜的凶手。是我杀了她，就在晚宴那天。那晚之后，因为良心的谴责，我每天都度日如年，备受煎熬，可是我能说给谁听呢？雅丽特死后，我地狱般的生活也就开始了。短短几周的时间，我却像过了十年。在调查逐步深入的过程中，终于，这种痛苦的煎熬使我不堪重负，忍无可忍。为求解脱，我决定把真相坦诚相告。”

波瓦拉沉痛的样子和流露出来的真实情感，打消了拉登的疑虑，但有点他还要问清楚。

他问道：“波瓦拉先生，既然要自首，去警察局才是正常的程序呀，你为什么要把我们叫到你家里来呢？”

“我了解。但我是要交代自己的罪行，在家里说出来会容易些。其实就算是在家里，要说出来也不简单，到了警察局就更难以启齿了。我不能忍受面对一些根本不能理解你的警察和记录员。所以有件事要拜托你，我会把事情真相全部讲出来，你有任何问题也能得到解答，但我不希望被打断。对于我们之间的谈话，我只希望能尽早结束，你就可以完成你的工作了。在法庭上，我一定供认不讳。对此，你还有别的意见吗？”

“没有，我会耐心地倾听！”

“谢谢你这么说，这下我可以放心了！”好像是受到了鼓励，他低沉的声音开始讲述了，“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我还是从头说起吧。我会做出这么可怕的事，你们知道是为什么吗？大概的情况我想你们都了解了，雅丽特在巴黎学画时曾和菲利克斯相爱；菲利克斯去她家提亲时，遭到她父亲的坚决反对；我为她倾倒，请求她嫁给我，很幸运她接受了，就这样我们结婚了。但可想而知，我们的婚姻一定会失败，这是从一开始就注定的。虽然我对雅丽特的爱没有半点儿虚假，但她却根本不在乎我。她不可能同菲利克斯结合，因此对婚姻不抱什么希望了，所以才会答应嫁给我。我们的婚姻生活开始不久，我就发现了这个问题。虽然她不是有意的，也没有故意折磨我的理由。但对我而言，她的错误无法原谅。我们之间的隔阂越来越大。最后，两个人共同生活要付出耐心互相忍受才能继续。就在我们夫妻关系陷入僵局的时候，我结识了菲利克斯，请他到家里来做客，不过我是前几周才知道菲利克斯就是雅丽特曾经的恋人。你们别误会，我不是想要诋毁他们。就算我们夫妇同床异梦是现实，她也并没有要和菲利克斯私奔，菲利克斯也无心要把她拐走。而且，据我所知，他们只是很好的朋友，除此之外，并没做过任何越轨的举动。对于这一点，我有必要说明，并且也很欣慰。

“事实上，于我而言，他们的过去并不是最让我难过的，我无法原谅的是雅丽特对我的这种恶意伤害。她的心明明在别人身上却同我结婚，而我因此也失去了获得幸福的机会。于是，我只好在婚姻之外寻求安慰了。很偶然的，我和一个女子相识，她是我做梦都想得到的那种女子，于是我开始憧憬，相信我们在一起可以生活得很美好。但是我们的恋情不能公开，虽然常常约会，但要避开人们的视线。这是很折磨人的，经

过慎重考虑，我们不能再继续这种见不得人的关系了。我实在忍无可忍，下定决心要解决这个问题。晚宴的那天夜里，终于让我想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我把那个可怕的夜晚发生的事情告诉你们之前，有一件事想让你们知道，我泯灭良知，痛下毒手后，才过了一个星期，我爱的人就患上恶性肺炎，并于四天后离开了人世。这就是我的报应，这是老天应该惩罚我的，也许这只是开始。”

波瓦拉讲述的声音更加低沉了。表面上看他语调平静，实际上却在尽力压抑着自己的情绪，以免自己因为过于激动而晕倒。

他接着说：“在晚宴即将开始的时候，在大厅走廊上我偶然间遇上了来访的菲利克斯，就招呼他进了我的书房，给他看铜版画。我买的雕刻品也刚送来，还装在桶子里没有拿出，桶子就放在书房里。我们聊了一会儿雕刻品的事儿，但并没有讨论要如何购买的话题。

“那晚发生的事情，一直到我处理完事故出了工厂都是事实。本来我以为可能会耽搁到很晚，真正办完事时比预定的时间早了很多。晚上十一点我走出工厂，到夏多里去换车才能回家。这些事和警方的记录都一样，但接下来的事情就不是事实了。我从电车上下来，并没有遇到什么美国朋友，我也没有散步，那样说只是为了使自己十一点到一点之间的行踪合理化。

“在夏多里换了车，我坐上了去奥玛的火车，从大街上步行回家的。大约在十二点二十分或是十五分的时候到了家门口。

“我站在台阶上，正准备用钥匙开门。这时，有微弱的光线从客厅里透出来，原来客厅窗子上方的遮阳板掀起了一小块儿。那条缝隙的高度正好方便我观看，于是我就透过缝隙往客厅里看。我看到我的夫人在房间的一头坐着，菲利克斯则在那里站着，脸朝向窗外，背对着窗站在那里。我有些意外，吓了一跳。但想到这两人现在正单独相处，我忽然计上心头。那个计谋使我的心扑腾扑腾跳个不停，呆立在那里，都忘了拔出锁孔里的钥匙。雅丽特与菲利克斯正在干什么，就算他们什么都没做，我就当成他们做过什么不就可以了。这时，菲利克斯转过身来，像

平日一样手舞足蹈地说着话。雅丽特到她自己的房间里取出了一包小小的东西，出来后交给了菲利克斯。我并不是离得很远，看清楚那是什。菲利克斯收好了那个东西，看得出他很看重它。然后，两人就去了大厅。没过几秒，门就打开了。

“我在阴影处藏了起来。‘啊，瑞恩！’雅丽特的声音满含感情，‘瑞恩，你真是好人，难得的好人！我很高兴你愿意收下它。’

“菲利克斯似乎也很激动：‘太太，我也为能帮得上你一点儿忙而由衷地高兴！’

“他下了楼梯。雅丽特说：‘希望你能给我写信。’

“‘好，我会写的。’好像他是这么说来的。然后，他就急匆匆地走了。

“雅丽特关上了门，我失望极了，有种人生破灭的感觉。不仅仅是破灭，她还是我追求幸福道路上的绊脚石。顿时，我的心中对这个女人的憎恶就像海浪一样难以平息。而那个菲利克斯，就是他造成了我一生的不幸，对他的嫉妒之情我也是无以复加，虽然他毫不知情。当时的我就像是被魔鬼上身，甘愿任罪恶的念头摆布。内心的恨使我变得异常冷酷，我已经被罪恶吞噬，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站在那里的根本就不是我。我又取出钥匙，小心翼翼地将门打开，悄无声息地跟着雅丽特进了客厅。她很冷静，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她的若无其事使我更加愤怒。对她我已经非常了解了，我下班回家时，她就是这样来迎接我的。

“她就那样走到角落的一把椅子旁，正想坐下来时，这才发现我，她像是受了惊似的轻叫了一声：‘拉布尔，怎么不出声，吓我一跳！才回来吗？’我把帽子往旁边一丢，她注视着我，抬高声音喊着：‘拉布尔！你怎么了？你这是什么态度？’

“我站在那里没动，只是盯着她看，尽量使自己显得平静。但其实，我心中的怒火已经熊熊燃烧，血液就像融化了的岩浆，四散奔流撞击着血管。‘没什么。’我答道，沙哑的声音里透着恐怖，好像说话的是另外一个人，‘作为丈夫，这件事真是让人难堪。回到家时，看到自己的夫人

在跟别人情意绵绵。’

“无疑这句话打击到她了，她后退几步，跌坐在椅子上，脸色是那么苍白，直盯着我看。她呼吸都不匀称了，声音抖得厉害，说着：‘啊！拉布尔，你不要误会！事情绝不是你想的那个样子。我可以对天发誓，我什么都没做过！请你相信我，拉布尔！’

“我向她走过去，身心已被魔鬼控制。我想她一定是看到了我眼中的愤怒和仇恨，脸上现出了惊恐之色。她想要喊叫，但只能发出沙哑而微弱的声音。她面无血色，就像一个幽灵，冷汗不断地从额头上渗出。

“这时，我已逼近她的身旁，像被人控制了一样伸出双手握住了她那细长的脖子，我能感觉得到我手上的力气在不断地加大。她好像已经知道我的意图，满脸的恐惧，手在空中随意地乱抓着，她是想抓一根救命稻草吗？

“不知过了多久，我松开手，脑子里没有任何意识。松开手后我走到一边去了，这时我发现，她已经没有了呼吸。我的脑袋还被愤怒占据着，看着死去的她那满脸的恐惧，我得意扬扬。至于菲利克斯，我能做些什么呢？我同样非常恨他！就是他使我失去了爱情，打碎了我的人生美梦。我想马上追出去，把他杀了。我就像瞎子一样，跌跌撞撞地摸到了门边。

“这时，又一个邪恶的想法冒了出来，那个男人不是想跟雅丽特结婚吗？那我就把她送过去给他。得不到活着的人，有具死尸也会很满足吧！”

因为激动波瓦拉全身颤抖，语调尖锐，他停了下来，好像这个世界上只剩他一个人了。这段回忆使他变得非常狂乱。稍微沉默了一会儿，他才慢慢地平静下来，接着说：“把尸体送给菲利克斯，这就是我下一步要做的事情。这样做可以使我对他的憎恶之情得到发泄，而且，一旦他想要逃走，就会被怀疑，而成为嫌疑犯。我想着怎样把尸体送给他呢。突然，我的脑袋了闪现了装着雕刻品的桶子，它就在隔壁书房里，是个理想的运输工具。

“我来到书房，从桶子里取出雕刻品，然后把尸体搬进来，装了进去。为了摆脱自己的嫌疑，我煞费苦心，脱掉她晚宴时穿的鞋子，造成走出家门的假象。又用很多的木屑将尸体固定住，防止它在桶里左摇右晃。我用一把刷衣服的刷子清理了多余的木屑，并且清理干净，然后就将盖子盖好，盖得很紧，乍一看，好像还没被动过。

“我就是想要人们认为，雅丽特和菲利克斯私奔了。为了使这件事可信，有两件事必须要做：一、她穿的衣服要显示她要外出，我把晚宴鞋拿到她的房里，随意往椅子前一扔，让人感觉她换了衣服出门了。我还藏起了她的皮外套、帽子及散步用的鞋子，把这些东西放在了我房间的行李箱中，为了保险我还上了锁。

“二、制造雅丽特留书出走的假象，所以我要伪造一封信，以她的名义写给我的。当时仓促来不及写信，我就找了一封以前的信往信封里一装了事。我在信封上写上了自己的名字，当然要模仿雅丽特的笔迹，完成后我把信放在了书桌上。

“我花了四十五分钟完成这些事情，做完时差不多一点了。我担心会有遗漏，就又仔细地看了一遍房间。我确定没事了要走出客厅的时候，发现一个闪闪发亮的东西，就在雅丽特刚才坐过的椅子旁边，走过去一看，原来是她的胸针从衣服上掉下来了。好险，差点把这么重要的物证给漏掉了，我当时就出了一身冷汗。我把它捡起来放进了夹克口袋里，然后戴好帽子，重重地关上门就出去了。

“我到香榭大街散了一圈步，就再次回家了。到家时，我用钥匙把家门打开。出去时我用力的关门就是为了让管家听见，而且他也真的听见了。我想，因为雅丽特不见了，他现在肯定正在担忧。我故意表现得很难过，加深了他的不安，而他也没有任何怀疑。

“我在书房里一直坐到天亮，思考着该怎样行动。想来想去，都觉得桶子的问题很难解决。这是德比耶鲁公司的桶子，转天他们就要收回，到哪里去弄这样一只空桶呢？

“只剩一个办法了。要想得到一个相同的桶子，只能再去订购一个雕刻品。当然，不能由我来做收件人。于是，我想可以冒充别人的名字写

一封订购信，收件地址就写车站的寄送处，我再到那里去领回桶子。

“这样做还是会有纰漏，警方迟早会找到我。这时我想到了一个绝佳的收件人，就是菲利克斯，我要以他的名义写订购函。我告诉警方，晚宴那天我跟菲利克斯提起了雕刻品的事，他也感兴趣想订购一套，就算他不承认，警方还是会怀疑他。菲利克斯的真实地址是不能用的，要不然他就会收到两只桶子，我还是会暴露。最后，我怎么做你们就知道了。我先按照菲利克斯的手迹写了一封订购函，上面地址是我想要的，然后我复印了一份，周一晚上，信就被投到了德比耶鲁公司的邮箱里。周二早上我打了个电话，问清楚他们什么时间寄送，用什么方式寄送。然后我到伦敦领走了那只桶子，把它藏在了一个小仓库。”

“请等一下。”拉登说，“你可以将语速放慢一点儿，否则我跟不上。刚才你说你写了一封假订购函，还复印了一份，然后才投进了德比耶鲁公司的邮箱。我不太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可以解释一下。我是在巴黎的时候写的那封假订购函，但是我要让德比耶鲁公司注意到这是伦敦寄来的信，于是我从伦敦寄来的信件上撕了一张邮票，贴在了信封上，上面的邮戳是用油墨画上的。周一深夜，我赶去库若内鲁把信投进了邮箱。第二天一早，德比耶鲁公司收到的订购函上就能看到英国邮票和巴黎、伦敦的邮戳了。”

虽然这个凶手如此残忍冷酷，实在是让人生厌，但对于他能这样巧妙地安排，拉登和马莱也不得不佩服。参与这个案件侦查的侦探，都认为周二在伦敦收到的那封信，肯定是在周一寄出来的。而当时，表面看来菲利克斯在伦敦，波瓦拉是在巴黎。既然如此，那封信就是菲利克斯写的了。但没想到，大家都被骗了。

“那么，为什么你还要把这封信复印一份呢？”拉登追问。

“我要让德比耶鲁公司以为这封订购函是从伦敦寄过来的，同时还要留一份物证，证明菲利克斯是凶手。写完信后，铺上透明纸我仔细地将信描了一遍。在伦敦时，我到圣马罗山庄去过，在那里用菲利克斯的笔和墨水，又描了一遍影印的信，还故意用上了吸墨纸，所以上面才会留下菲利克斯的笔迹。”

虽然不应该赞叹，侦探在心里真是很佩服，波瓦拉能这样巧妙地耍些阴谋诡计。

“收到桶子后，我把它运到一个仓库里，然后支走了马车夫。一个人取出了桶子里的雕刻品，装进了我提前准备好的旅行袋里。我撕下桶子上的标签放进了口袋，重新贴上了一张写着‘北停车场杰克收’的标签，当然我就是杰克。

“你们已经找到杜波了，应该了解真相了，菲利克斯收到的装着死尸的桶子是直接从我的房子寄送出去的。再订购雕刻品我只是为了要那只桶子，取出里面的东西后，我就把它送回德比耶鲁公司了。

“我就是要把死尸寄给菲利克斯，这样就可以达到目的了。可以想象得到他在打开桶子，看到死尸的瞬间的情景，他肯定会惊讶、恐惧，因此遭受难以形容的沉重打击，这也是我最希望看到的。而且这样警方就会把他列为嫌疑犯，对他进行监视，他就会代替我承担罪责，而我则可以免于遭受法律的制裁。为了让警方认定菲利克斯就是凶手，我又仔细谋划了一番，伪造出菲利克斯的犯案证据，让他无法脱逃。

“我必须用雅丽特的名义写一封信，说她已离家出走了。我搜遍了她的书桌，找到她所有的字迹，用她的口吻给自己写了一封信，并把信给了警方。写完信后，我销毁了全部带有她字迹的东西，所以并不害怕警方比对字迹。

“接着，我想让菲利克斯收到桶子的同时，引起警方的怀疑，该怎样做呢？三周前，我不经意地去了多旺森德咖啡馆，突然，神经性头痛发作，我就换了座位进了小房间。恰好在这时，菲利克斯也来了，我看到他遇到了一些朋友，并跟他们聊了起来，也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从中得知了菲利克斯和他的朋友罗迪要合伙买彩票。我觉得这件事可以利用一下，于是决定以此事写一封信给菲利克斯，当然就像你们看到的我是以罗迪的名义写的。接下来的事就都是你们知道的了。

“第二天，周一晚上，我做出打开桶子的样子，打开时散落了一些木屑，接着撕下桶子原来的标签，收了起来。后来，我又一次打开桶子，按照纸条上所写的数额装了五十二镑十先令进去。我叫来管家，嘱咐他

德比耶鲁公司的人来收桶子时，就让他们把这只桶子带走。我告诉他，接下来的三天我要出趟远门。于是第二天一早，我乘着早班车赶往伦敦。

“周一，我乔装打扮了一番，买了假胡子装成菲利克斯的模样。旅行途中，我处理掉了雅丽特的衣物，在一个没有人的甲板上，把装着她衣物的行李箱丢到了海里。到了伦敦，我直奔那家货运站而去。剩下的两天，我主要就是在安排运送桶子。这边的事情弄完，我就到菲利克斯家，也就是圣马罗山庄去了。那个地方并不难找，用点儿心，就能找到。经过仔细观察，我确定没有人在房子里。接下来我要进到房子里去，很幸运，让我发现了一扇没锁的窗户。我进了房子来到书房，借着手电筒的光，我用菲利克斯的墨水重新描了一遍那封订购函，并且特地用吸墨纸吸干。我知道只要这张吸墨纸被发现，菲利克斯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我想过，在这件案子中人们会发现，菲利克斯不存在杀人动机，还会认为菲利克斯品行良好，不会杀人。这就需要我制造一个动机，使他杀人成为可能。为此，我以一个女子的口吻写了一封信给菲利克斯，让人以为他始乱终弃。写好的信，被我很随意地塞进了他的衣服口袋。看到信，大家就会猜测，也许雅丽特因为这封信和菲利克斯争吵起来。两人越吵越激烈，以至于菲利克斯情绪失控，错手将雅丽特杀了。

“站在书房门口，我又想到一件东西可以使菲利克斯的嫌疑加大，那就是雅丽特的胸针。要是人们在椅子后面发现它，肯定就会认为这里就是她的遇害地点。我的目光定在了长绒窗帘前的那把矮背椅子上，就是它了。我走过去把胸针挂在了椅子背后的窗帘上。做这些时，我是非常谨慎的，因为我不能留下任何线索。

“我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们了。如果不是你，我不会败露。还有什么地方需要我解释的吗？”

拉登说：“有一点我还想不通。周一时，在夏兰顿咖啡馆，有人听到你打电话给管家和工厂，为什么实际上却是在周二从加莱打的电话呢？”

“这好说！周一我只是拿着话筒，装装样子，其实根本没打电话。我

往话机里塞了一根小木棒，是没办法拨号的。还有吗？”

“没了。”拉登答道，心想这个家伙真是又狡猾又聪明，“你已经把所有的事情都讲明白了？”

“还没完呢！”波瓦拉说，“我还要补充两点。这个给你们，请看！”拉登看到他手里有封信，看来是给自己的。

这两人自然就移动身体向前，去看那封信。就在这时，只听见突然响了一声，灯随之灭了。又有声音传来，波瓦拉的椅子倒在了地上。

“快去，打开门！”拉登喊着，跳了起来。他赶紧打开了随身携带的手电筒。马莱正要往门那边跑，但因为没看见倒在地上的椅子，被绊倒了。拉登的手电筒照到门口时，已经晚了，门已关上。门外传来一声低沉的怪笑，似乎是在嘲笑两人还是没能躲过他的诡计，“咔”的一声，他们被锁起来了。

拉登对着门开了几枪，门外已经没有动静。马莱冲到门边，抓住门把使劲扭动。

这是一扇向里开的门，门板又平滑，根本找不到着力点，手有劲儿也没处使。但不能坐以待毙，手使不上劲儿，就用身体撞，但这道门真的很结实，不管怎么使劲，它就是纹丝不动。

“去窗户那儿！”拉登喊道。两人飞一样跑到窗户边上，窗户倒是很快就打开了，但窗户外面有层护窗，是用钢制的铁架做成的，他们还是逃不出去。

两人一起用力，还是无济于事。慌乱之中，马莱突然找到了电灯的开关。他打开开关，灯并没有亮起来。

“拉登先生，帮个忙，用你的手电筒照一下！”他喊着。他们发现一根钓鱼线缠在了开关上。沿着线寻找，发现地板上有一个小洞。拉动钓鱼线，就会带动开关切断电源，灯自然就灭了。

“怎么会这样！”拉登说，“难不成还有同谋？”

“不。”马莱大声说，“你看这里！”他把手电筒照在了波瓦拉坐过的椅子上，那把椅子现在倒在地上，左侧扶手上有一根线和地板上的小洞相连。

这时，他们想要探寻个究竟的心思淹没了恐惧。拉登打开开关后，马莱拉动了椅子，只听一声响动，电源又断开了。

“这个家伙简直是个魔鬼，他聪明得有点儿过头！”马莱自言自语道，“看来，他把电源切断了。”

“没时间想这些了，马莱！当务之急是我们得出去！”两人屏气凝神把全部的力气都灌注到了肩膀上，奋力冲向了那扇门。试了两三次，没有一点儿效果，只好放弃。

“怎么办？”马莱已经开始喘粗气了。

“瓦斯和木炭，他想用哪个？”

“到窗口那儿求救？”

“窗外是庭院，还有护窗！”

突然，升起一股轻微的难闻的气味。他们感受到了一种死亡降临的恐惧，而且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他们来到门的旁边，才知道那股难闻的气味是木头燃烧时发出来的。“浑蛋！”马莱骂道，“他在放火，想把我们烧死在房子里！”

没有什么门是牢不可破的！两人在全力撞着门，不一会儿满脸都是豆大的汗珠，可门还是那样坚不可摧。房间里已经开始灌进浓烟来了。

马莱突然喊道：“用手电筒照一下这边！”他把枪对准锁头，连开了几下。

“不要把子弹用光了！还剩几发？”

“两发。”

“看看那锁怎样了。”

锁已经坏掉了，却并没有影响门的坚固。

房间的墙角处有个沙发，马莱说：“我们用这个沙发试试。”

房间里已经被浓烟占据了，空气越来越少，呼吸是越来越困难了。搬沙发几乎耗尽了他们的力气，好不容易才把它搬过来。他们让它的一端对着门，然后拼尽全力去撞门。连撞了四次，终于有了木头碎裂的声音。他们充满希望，以为看到曙光了，但仔细一看大失所望，原来掉下来的只是右下角的镶板。

“弄掉左边的镶板！”对于任何生存的可能，两人都会尝试。

浓烟蹿进了房间里。突然，不远处传来了噼里啪啦的声音，拉登知道情况越来越糟了，火势已经非常猛烈了。

“时间不多了，马莱！”

他们想尽了办法，作了各种尝试，可仍然看不到希望。

“手电筒！”马莱声音嘶哑地喊着，“快点儿，不然我们就要葬身火海了！”

他取出手枪对着门，连打数枪。子弹的痕迹在门上形成了一条直线。浓烟使两人不住地咳嗽，以致产生了耳鸣，但这些都顾不得了，他们使尽全身的力气朝门再次撞了过去。这次，门总算松了。

终于，他们逃出困境了！

“快走，马莱！”拉登踉踉跄跄的像个醉汉，一边走一边对着身后喊，可是却没有人回答他。他转过头来，看到助手已经晕倒在浓烟密布的地板上，动弹不得。

拉登只觉得头要爆炸了，已经无法思考，出于本能，他跑到马莱身边，拉着他的手就往门洞那边拖。耳边好像有千百万匹马在奔跑、嘶叫，胸口好像被一块大石头给压住了，拉登觉得根本就喘不上气来，然后就是天旋地转一片黑暗，拉登倒在了门口。

善恶终有报

等拉登醒过来，恢复意识的时候，发现自己已在房子外面了。法罗，他的另一名助手，走到跟前，看着他。

“马莱怎么样了？”拉登问。

“他还好，没什么大碍，”法罗说，“幸亏我们及时赶到！”

“波瓦拉在哪儿？”

“逃跑了，警方正在追捕他！”

拉登轻轻地翻了个身，把身体蜷缩起来。有新鲜空气呼吸，他很快就恢复了精神，坐起来后，问道：“这是在哪儿？”

“还是在波瓦拉家，这里是个转角。那边消防队员正在灭火。”

“快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法罗说，大约三点的时候，波瓦拉就回家了。事先在房子周围埋伏好的侦探发现，没多久，陆陆续续的佣人们都外出了，他们觉得这太不同寻常了。波瓦拉叫了马车和计程车，两个男子和四个女子忙着把行李往车上装。差不多四点的时候，弗兰索也带着行李出来了，后面跟着波瓦拉。弗兰索关好门，上了锁，把钥匙交给主人后，就和波瓦拉握了握手，然后两人乘坐不同的马车离开了。

法罗叫了辆计程车，继续跟踪波瓦拉。到了圣拉扎尔车站，波瓦拉下车进了站，可是他只是在那里闲逛了一圈，并无意乘车。过了两三分钟，他就从另一个出口出来，出来后他乘着地铁在奥玛站下车，然后走过大街，在自家门口张望了一下就进去了。

法罗不知他为什么要这样，又不能惊动他，就只能在远处继续监视他。

不一会儿，来了辆马车，上面坐的正是马莱和拉登。当这两人按门铃时，他就有些担心，正要过去给他们提个醒，可是门已经打开了，接着他们就进到房子里去了。又过了很长时间，出来的只有波瓦拉一人。法罗想这其中定有什么诡计，于是赶快打电话报了警。

不一会儿，就来了几名警察。

这时，二楼的窗户也冒出了浓烟，警察又赶紧打电话给消防队。大家冲进屋里，开始搜查。法罗发现了晕倒在大厅地板上的拉登和马莱，把他们救了出来。火势凶猛，很快大厅就被吞没了。

过了二十分钟，休威厅长知道了这件事的始末。还好，在这之前，警方已经开始搜捕波瓦拉了。

拉登向厅长详细汇报了自己调查的过程和结果。波瓦拉竟是这么冷酷、残忍，厅长非常震惊，同时他也非常懊恼，自己的部下真是太粗心了。

“这个家伙真是太可怕了！”他说，“他一定是知道了自己的罪行已经败露，想要逃跑，除了利用你们的大意，也没有别的办法了。不过，你放心！他肯定逃不出巴黎的。我们在每一个出口都派了人，务必将他捉拿归案。”

过了一个小时，就有消息了。波瓦拉放火烧了房子，以为两个掌握了犯罪证据的侦探必死无疑，从此可以高枕无忧了，竟然放心地到俱乐部去了。

据一位警官报告，波瓦拉正在俱乐部的休息室里悠闲地抽着烟呢，警察就进去了。他肯定也知道，只剩死路一条了。虽然一开始手枪是对着警察的，但最后他却掉转枪口对着自己。大家还没来得及制止，他就饮弹自尽了。

波瓦拉堪称本世纪最残忍狡黠的凶手了，他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菲利克斯被冤枉，因此得到了国家赔偿。哈本斯非常钦佩菲利克斯

的崇高品格，请他为妻子画像。画完了肖像，菲利克斯也认识了律师的女儿，很快，两个年轻人就坠入了爱河。

过了半年，两个人就悄悄结婚了。新娘的陪嫁非常丰厚，菲利克斯苦尽甘来，也不必再靠工作维持生活了。他们移居到了地中海附近，在阳光明媚的新圣马罗山庄落户。他的妻子温柔贤惠，在她的鼓励下，菲利克斯实现了自己的梦想，他可以将全部心思放在绘画上了。

死亡牌

The 33rd
MURDER CASE

【美】赫迪姆·威廉·凡迪恩(S.S. Van Dine) 著
徐星译·译

不安的灵魂，暗示着罪恶的事实。
生命的无常，揭示着人性的本质。
或许你可以预测生命的走向，
但你永远无法预测梦魇的降临。
死亡之后，噩梦才真正开始……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目录

[特立独行的“势利眼”](#)
[滴血的子弹](#)
[M.ST.C密码](#)
[善意的谎言](#)
[背道而驰的兄弟](#)
[迷雾中的交锋](#)
[玫瑰花下的毒刺](#)
[接受挑战](#)
[破解凶手的身高](#)
[蓝色珠宝盒](#)
[宴会上的争吵](#)
[手枪之谜](#)
[门外的凯迪拉克](#)
[神秘的包裹](#)
[突如其来的私人文件](#)
[西七十五街的寡妇](#)
[未经同意的约会](#)
[蹊跷的认罪](#)
[出人意料的反转](#)
[“灰姑娘”的告白](#)
[管家的女儿](#)
[被推翻的纲要](#)
[调虎离山之计](#)
[砍断魔爪](#)
[真相大白](#)
[返回总目录](#)

特立独行的“势利眼”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点三十分

六月十四日早晨，我正在菲洛·万斯的公寓里与他共进早餐，突然传来消息：艾文·班森被人发现死在家中。时至今日，这起凶案带给整个社会的震惊与轰动仍未完全消除。虽然我和万斯经常一起用餐，但我们一起吃早餐的次数屈指可数，因为他是个晚起的人，而且午餐前不习惯与人交谈。

这次之所以在早晨碰面，可以说是与公事有关。因为前一天下午，万斯到凯勒画廊参观时，对瓦拉德珍藏的塞尚的几幅水彩画产生了很大兴趣，于是约我共进早餐，给我讲一些购画须知。

我觉得有必要在这里将自己与万斯的关系先作一下说明。出身于法律世家的我中学毕业后，就被送入哈佛大学学习法律。我在那里与万斯初次相遇。当时，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为人孤僻、刻薄，很多教授和同学都不喜欢跟他交往。可是有一点我至今都想不明白，就是他为什么会在众人之中选择我做他的学习伙伴。我对万斯产生好感的理由则非常简单，那就是被他特殊的性格深深地吸引了，这种性格能激发我无穷的思考力，因为我本身是一个思想非常传统、保守的人。在学校里，那些沉闷的法律诉讼程序根本无法吊起我的胃口，这也正是我对家族事业意兴阑珊的原因所在。我想，可能就是这种心态恰巧与万斯的某种性格相得益彰，使得我们相互配合，互补不足。不论是何种原因，我们之间建立的牢不可分的友情是不争的事实。

毕业后，我成为了父亲的“凡迪恩和戴维斯律师事务所”中的一员，开始了长达五年的乏味的见习律师生涯。我是那里资历最浅的人，也成为了事务所中第二个姓“凡迪恩”的人。办公室就位于百老汇大道一百二十号。当我的名牌正式挂上事务所大门时，万斯刚好从欧洲回来了。他过世的姑母在遗嘱中指定万斯为自己全部遗产的继承人，正巧我被找去

处理其中一些程序上的问题，最终帮助他顺利继承了全部财产。

这次重聚使我们之间开始了一段崭新且不寻常的历程。万斯厌恶一切商业活动，因此我逐渐成为了他在金钱交易上的经纪人。不久，我发现，自己的办公时间几乎全被他的事情占满了，而他的经济能力又足够奢侈地雇用一位全职的法律顾问，因此我毅然离开父亲的律师事务所，专心为他一人工作。

但是，直到万斯和我讨论收购塞尚画作的事情时，我还是对离开“凡迪恩和戴维斯律师事务所”抱有一丝不舍，不过这种感觉最终在这个多事的早晨消失了。因为从班森命案开始，接下来的四年当中，我多次参与整个案件的侦破过程，对于我这个初出茅庐的年轻律师来说，这是再幸运不过的事了，何况我所参与的又是美国警局犯罪档案中最骇人听闻的案件。

在班森事件中，万斯是关键性的人物。他并未与犯罪事件沾上边，仅凭自己杰出的分析、解说才能，就成功地侦破了连警察和检察官都无能为力、束手无策的重大刑事案件。

我与万斯之间的特殊关系使我不仅有幸参与了他所涉足的全部案件，而且还多次参加了他和检察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

我做事向来有条不紊，我把他们每一次的会谈都详尽地记录下来，并尽可能准确地将万斯对罪犯心理状态的独特分析记录下来。由此，当案情真相大白时，我们就能提供所有详尽的资料。

另一件幸运的事是，吸引万斯注意的案子恰巧是艾文·班森谋杀案。这不仅是纽约市历年来最著名的凶杀案，而且这也是万斯展现自己在犯罪动机推理方面罕见天分的绝佳机会。由于这起案子备受瞩目，也使他随后的一连串行动产生了兴趣。

这起案子出其不意地闯进了万斯的生活，尽管他当初从检察官那里接下时极不情愿，还不停抱怨它扰乱了自己的正常生活。但是事实上，从六月中旬的那个早餐开始，这起案子就主动地找上了我们，万斯也因此将收购塞尚画作的事情暂时搁在了一边。

当天下午，我们来到凯勒画廊，万斯发现自己看中的两幅水彩画被人捷足先登买走了。我相信，尽管万斯最终成功地侦破了班森谋杀案，使一个无辜的人因他而免受牢狱之灾，但是他心里一定对那两幅水彩画难以忘怀。

那天早上，万斯的管家柯瑞带我走进客厅。柯瑞是一位英籍的老管家兼厨子。我来到客厅时，万斯正坐在带扶手的大沙发上。他穿着一件上好的丝质睡袍，脚上穿着一双灰色丝绒拖鞋，膝盖上还摊着一本瓦拉德收藏的塞尚画作的画册。

“哦，亲爱的老凡，原谅我无法起身，”他语调轻快，“我膝头正放着整本《现代艺术发展史》。还有，你知道，早起令我疲倦。”他翻阅着手边的画册说，“瓦拉德这个家伙将塞尚作品的目录大批量地送了出去，昨天我已经仔细看过了，并且在我想要购买的作品上做了记号，今天画廊一开门你就立刻替我把它们买下。”

说完，便将手上的目录交给我。

“我知道这是一件让人头疼的差事，”万斯慵懒地微笑着说，“在你充满法律智慧的眼中，这些画大概一文不值，它们与传统画作截然不同，你甚至可能认为其中几幅画挂反了——事实上还真有一幅挂颠倒了，连凯勒都没发觉。但是耐心点，老凡，它们可都价值不菲，而且我相信过几年价格还会大涨，对于爱财的人来说，这可是个不可错失的投资机会，要比你处理我姑母遗产时获得的那一大笔律师净值股票赚得多了。”后来的事情证明了万斯的确眼光非凡，他用两百五十、三百美金收购来的那些水彩画，其价值在四年后涨了三倍。这都归功于他的兴趣和嗜好。万斯对日本绘画和中国绘画颇有研究，对壁毡和瓷器也很感兴趣。我曾经听到他与客人谈论塔纳格拉小摆饰，如果将他的谈话内容记录下来，那一定是一篇杰出的专述。

万斯对艺术有一种浓烈的感情。他的做法绝非狭隘的私人性质的收藏，而是疯狂地集中全世界最具价值的艺术珍品。万斯一直凭借自己的直觉来收藏艺术品，因此他拥有许多绘画作品以及其他艺术品。总体来说，他的收藏品种类庞杂、包罗万象，但是就形式或线条而言，它们又具有一些共性。在内行人眼中，他的收藏颇具独树一帜的风格。万斯的

家位于东三十八街的一栋旧楼的顶楼，是一个跃层的户型，空间十分宽敞，室内装潢得豪华气派，摆满了他收藏的稀有画作和艺术品，极具品位。他收藏的画作上可追溯到意大利文艺复兴之前，下可至塞尚、马蒂斯，应有尽有，其中甚至还包括米开朗琪罗和毕加索的原版画作。至于中国画，他可以算得上是美国最大的私人收藏家了。

万斯十分推崇中国艺术。有一次，他对我说：“中国人是东方最伟大的艺术家。他们能够从作品中表达出自己的哲理，与之相比，日本人则显得肤浅得很。虽然中国的艺术创作从清朝开始就渐渐没落了，但仍能从中感受到那种深邃的特质。”

万斯对艺术的鉴赏力是惊人的。除了画作之外，他收藏的艺术品还包括：古希腊酒瓶、十六世纪意大利盛圣水用的水晶碗、都铎王朝时代的合金制品、印度佛像、明代观音雕像、文艺复兴时期的木雕和拜占庭时期遗留下来的象牙雕刻。埃及收藏品有：一个金色的罐子、水中女神的雕像（可与罗浮宫收藏的相媲美）。在他家图书室的墙上还挂着近代油画和素描，书架上方摆着非洲人祭拜仪式时戴的面具和图腾，它们大多来自苏丹、阿尔及利亚、象牙海岸以及刚果等地。他的家可以说就是一个私人博物馆。

我之所以这样不厌其烦、详细地描述万斯对艺术的狂热，是因为如果你想弄清楚从六月的那个清晨开始，发生在他身上的一连串如同通俗肥皂剧般的经历，你就必须先得熟悉他的性情和嗜好。热爱艺术，这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是影响他性格的最主要的因素。我从未见过像他这样静若处子、动如脱兔的人。

在艺术爱好上，一般人认为他是个“业余的艺术爱好者”，但是这个称呼对他来说并不公平。因为他具有非比寻常的文化触觉和超高的智慧，并且还有种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所以在芸芸众生中，他总是显得特立独行。在对一些地位低下的人的态度上，万斯会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丝轻蔑，所以这些人送给他一个绰号——“势利眼”。但是到目前为止，他对人的态度不论是谦恭还是鄙视，都是发自内心的，而且毫不伪装。我深信，他对愚蠢的憎恶远超过粗俗与鄙贱。我曾经在不同的场合听到他引用法国政治家富歇的一句名言：“愚蠢之罪在于罪不可赦——与犯罪

相比，愚昧、无知是最不可饶恕的。”

万斯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但是他很少无病呻吟，而是带着一种年少轻狂式的尖刻。对他最恰当的形容是：他是一个傲慢、无趣的人，但却可以用旁观者的眼光洞悉生命的真谛。对于人类的一切行为，他都深感兴趣。但是他是用科学来证明这一切，而非从纯粹的人文角度进行研究。他极具魅力，以致那些对他无法产生敬意的人也找不出丝毫讨厌他的理由。他就是现代版的堂吉诃德，仅凭一口英国腔的英语，就可以使那些对他不甚了解的人为之倾倒，这也是他大学毕业后到牛津游学的成果。

他的相貌虽算不上出奇的英俊，但是嘴型看起来却与麦迪西家族的肖像有异曲同工之妙；挑高的眉毛时常表现出一种嘲弄、傲慢的味道；他的脸部轮廓深刻，有时会挂上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情；饱满的前额使他看上去更像一位艺术家；冷灰色、充满智慧的眼睛相距颇远，鼻子十分挺直瘦削；下颌中间的一道深痕，常常使我联想起电影《哈姆雷特》中的男主角约翰·巴里摩尔。

万斯的身高将近六英尺（1英尺=0.3048米），身形瘦长而结实。万斯十分喜爱户外运动，仅用较少的时间就能把身体锻炼得很棒。他还是一位剑术专家，在大学里担任过校剑术队的队长。他的高尔夫球打得也不错，曾有一季代表国家马球队与英国队争冠。但是他特别厌恶走路，哪怕是一百码（1码=0.9144米）的路，都要坐车。

万斯的衣着一向时尚，而且剪裁合身。他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私人俱乐部里，最常去的地方就是史蒂文森俱乐部。他告诉过我，这个俱乐部会员众多，其中不乏很多政商界的知名人物，但是他从不参与任何比较严肃的话题的讨论。有时他也会看一场现代歌剧，虽然只是一时之兴却长期包下了古典交响乐和室内乐音乐厅的包厢。

这个家伙是我见过的最怪诞的扑克玩家，他竟然偏好平民化的扑克游戏，还善于将人类的心理学知识与扑克联系在一起。当然，这一切与我下面叙述的事件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

万斯对人类心理的了解奇特而有趣。因为他拥有精确的识人能力，

再加上自己坚持不懈的学习研究，他的这种天赋已经达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境界。上大学时，他选修了很多门心理课程以及与之相关的科目。而且万斯除了英文，还通晓其他国家的语言，还阅读了大量的外文书籍，并且过目不忘，这使他在语言的运用上受益颇多。

万斯是一个头脑冷静、做事讲究客观、以理智的逻辑思考问题的人，而且他还是为数不多的能够不被传统束缚、不受感情和现代迷信影响的人。他洞悉普通人的一切行为举止，能够找出背后隐藏的真正动机。

有一次，万斯对我说：“除非我们能够像外科医生那样，用专注而冷漠的、对待小白鼠的态度来看待人类的难题，否则我们永远无法找出真实的答案。”

万斯的社交生活十分活跃，但是并不热闹，他的参与不过是对大家族关系的妥协，他本人其实并不热衷社交。实际上，他是我见过的最不合群的人，当他进行社交活动时，聪明人一看便知他来参加而并非自愿。其实，在那个令人难忘的六月早餐的前夜，正是由于当时他必须履行一项社交“义务”，不然我们就会在那时将收购塞尚画作的细节说清楚。直到柯瑞把早餐端上来时，万斯还在一旁抱怨着，而我却为这种际遇心存感激。上午九点，检察官来访，当时万斯正在舒适惬意地享用早餐，如果错过这些，那我必将无缘经历此生中最紧张刺激的四年生活，而最凶狠、恶毒的罪犯也会在纽约市继续逍遥法外。

当我和万斯舒服地靠在椅背上品尝着第二杯咖啡时，门铃响了，柯瑞应声去开门，随后我们看到检察官马克汉快步走了进来。

“太阳打西边出来了！”他以一种嘲弄的口吻大声说道，“全纽约最著名的艺术鉴赏家竟然起床了。”

“你这是在侮辱我。”万斯笑着回答。

检察官的面容却十分严肃，很明显，他没有说笑的心情。

“亲爱的万斯，我到这里来是为了一起重大刑事案件——你知道吗？艾文·班森被杀了。”

听到这话，万斯有气无力地挑动了几下眉毛。

“这是真的？”万斯慢吞吞地说，“那真是太糟糕啦！但他这是咎由自取，活该。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也用不着如此大惊小怪啊！坐下来，喝一杯柯瑞调的咖啡吧！”

马克汉站在那儿犹豫了一会儿，说：“好吧，等上一两分钟也没什么，但我只喝一杯。”

说完，他就在我们对面坐了下来。

滴血的子弹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点

我想大家还记得，在轰动一时的总检察官的选举中，约翰·马克汉击败对手汤米·雷尔获得了最终的胜利，成为当时纽约的总检察官的事。如果不是因为对手分散票源，他很可能在四年后的竞选中获得连任的胜利。马克汉是一个不屈不挠的工作狂，他使整个地检处变成了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的大本营。他为人清廉、正直，不仅深受选民的爱戴与支持，而且还赢得了与他理念相悖的对手的信任。

在马克汉就职的几个个月后，一家报纸戏称他为“看门狗”，从此这个绰号一直跟随着他直到离职。在他任职期间，起诉成功的案件不胜枚举，有些案件至今仍被人津津乐道地谈论着。

当时的马克汉已经四十多岁了，身材高大、健硕，在比实际年龄显得年轻的面孔的掩饰下，他那头灰白色的头发并不显眼。他的外形并不能用普通人所说的“英俊”来衡量，但他的确有一种独特的高贵气质，这种气质是后来一些政治人物身上所欠缺的。马克汉还是一个性格豪爽、争强好胜的人，但是他的直率与高傲建立在良好的教养基础上，绝非一般上流社会人士的那种趾高气扬。

没有工作在身时，马克汉为人随和，不过早在我初次与他见面时，就感受到他的态度能够在瞬间由友善变为严厉，只要一启动工作的开关，他就立刻变得严厉和不屈不挠。在后来相处的日子里，我无数次目睹他这种闪电式转变。其实那天早晨，当他在我们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时，我就感受到他刚毅的外表下隐藏着对艾文·班森凶杀案的种种困扰。

他并没心情慢吞吞地品尝咖啡的香醇，于是拿起来一饮而尽。

万斯用怪异的目光打量着他，说：“班森之死怎么令你如此魂不守舍？我想你应该不是那名凶手吧！”

马克汉并没有理会他的揶揄。

“现在我打算去凶案现场看看，你要不要和我一起去？我记得你说过想亲身参与调查一些案件，我今天就是来帮你兑现诺言的。”

这时我才回忆起，几个月前，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里，大家曾经激烈地讨论过一起发生在纽约市的凶杀案。当时，万斯说他很想陪同检察官一起调查这起案子，马克汉十分高兴，应允了他。由于对人性行为和心理的共同兴趣，万斯和马克汉成为了忘年交，这也是他的请求获准的原因所在。

“你还记得我那时说的话！”万斯慵懒地说，“这真是一份贵重的礼物，尽管我很难消受。”说着，他看了看挂在壁炉上的时钟，抱怨道，“只是时间不对，我可不想让外面的人看见我现在的样子。”

马克汉有些焦急，不耐烦地在椅子上挪来挪去。

“如果满足你的好奇心能够弥补你此刻的狼狈样儿，那么就请你动作快一点，我是坚决不会带一个穿着浴袍、脚上趿拉着拖鞋的人出门的，我只给你五分钟的时间，快去换衣服吧！”

“哦，亲爱的，急什么呢？”万斯懒洋洋地打了一个哈欠说，“那个可怜的家伙不是已经死了吗？他又不会逃走。”

“你快点，”马克汉催促他说，“事态很严重，可不是闹着玩的。按目前的情况来看，可能还会引发一起丑闻，你究竟是怎么想的？”

“怎么想的？当然是想追随众人眼中的伟大执法者啦！”万斯说着站了起来，向马克汉奉承地鞠了一躬。

然后万斯把柯瑞叫了过来，命他将衣服拿过来更换。

“我要参加一场由马克汉先生为死者召开的会议，所以要着装整齐，态度端正。真丝的西服足够表达我的诚心了吧？再配上一条紫罗兰色的领带。”

“我想你该不会还要戴上一朵绿色康乃馨吧？”马克汉嘲笑他说。

“呸，呸，”万斯轻声斥责道，“这是检察官该说的话吗？那种装扮早就过时了，只有街头卖艺的才会这么打扮自己，真是的。好了，跟我讲讲班森的案情吧！”

在柯瑞的协助下，万斯迅速地穿戴整齐。虽然他表现得很轻松，但是我知道，凭他的观察力和警觉心，他心里十分清楚这起案子非比寻常，我明显感觉到了他内心的兴奋之情。

“我想你应该知道艾文·班森这个人，”马克汉说，“今天清晨，他的管家发现他穿戴整齐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头部中弹身亡。这个管家便立刻向当地警察局报案。很快，这个消息就转到了总局，我的助理通知了我。最初我打算以警察局例行侦查的手续处理，但是半个小时之前，我接到了艾文的兄弟班森少校打来的电话，要求我一定要亲自负责这起案子。我和班森少校相识快二十年了，实在无法拒绝。因此我以最快的速度吃完早餐，打算亲赴现场看个究竟。正巧路过你家门口，想起你上次提出的请求，就顺道进来问问你是否心意未改。”

“哦，亲爱的马克汉，你想得真是周到啊！”万斯站在门口的小穿衣镜前边整装边说。然后转身看着我，说：“你也和我一起去吧，老凡，去看看班森的尸体。我想一会儿马克汉的手下一定会受不了我的挑剔而指控我就是凶手，为了安全起见，我的身边最好有一位律师，你没有异议吧，马克汉？”

“当然没问题。”马克汉回答。从马克汉的表情我能够感受到，他希望我最好置身事外，但是我已经对这起案子产生了莫大的兴趣，于是便跟着他们一起下楼了。

坐在驶向麦迪逊大道的计程车里，我一如往常地对身边这两个性格迥异的人之间的友谊感到好奇——马克汉是一个直率、传统，有时还有点吹毛求疵、对生命的看法过于严肃的人；而万斯却是一个随意、乐观、快乐、多变、愤世嫉俗的人。有意思的是，他们之间的反差恰恰是彼此之间友谊的基石。从马克汉身上，万斯能够认识到生命的坚固性和不可改变；而马克汉将万斯看做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化身。他们其实心心相惜，即使马克汉有时会反对万斯的作风或意见，但是我相信，在他心里一定十分佩服万斯的智慧，并且认为在自己认识的人中，没有

人能够比得上他。

刚开始我们都没有说话，马克汉的表情也很忧郁。直到车子转进四十八街时，万斯才开口问道：“除了在见到尸体时要脱帽以外，不知道针对这起清晨谋杀案还要特别注意哪些社交礼仪呢？”

“把你的帽子戴好就可以了。”马克汉近乎咆哮地说。

“哦！上帝！难道我们要进入犹太会所？哈，有意思，或许我们应该把鞋脱掉，以免和歹徒留下的脚印相混淆。”

“没这个必要！你们什么都不用脱，这与你们平时参加的聚会完全不同。”

“马克汉！”万斯用责备的口吻说，“你那些令人害怕的道德感好像又跑出来了。”

此时的马克汉无心与他展开舌战。

“我必须提前警告你们几件事，”马克汉十分严肃地说，“这个案子很有可能轰动全城，而且侦查过程中还会出现许多的猜忌与纷争。实际上，亲身参与这起案子让我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我的助手已经告诉我，这个案子现在由刑事局的希兹警官负责，我想他一定认为我接手这个案子是为了出风头、做宣传。”

“但是从体制上说，你是他的上司啊？”万斯问。

“就是因为这个，事情反而变得更复杂……我真希望少校没有给我打电话。”

“唉，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是希兹这样的讨厌鬼。”

“我不是这个意思，”马克汉马上纠正他说，“事实上，希兹这个人很能干，而且是我们所有警员中最出色的。单从他被指派调查整件案子这一点，就足以说明总部十分重视这起案子，我想我接手倒不至于产生什么不愉快，我现在只希望气氛尽可能和谐一点儿。但是希兹如果看到我带了你们同去，一定会发火的，所以我拜托你们，务必要表现得谦卑、

谨慎。”

“我就是不喜欢这个，不过如果真的有必要，我愿意贿赂一下那个超级敏感的希兹，当我见到这位长官时，我会马上向他奉上我最喜爱的香烟。”

“假如你真这样做，”马克汉笑着说，“他一定会把你当做嫌疑犯当场拘捕的。”

这时，我们的车子在西四十八街靠近第六大道上的一幢古老而又气派的豪宅前停了下来。这幢二十五英尺高的优雅建筑物诞生于纽约市提倡建筑兼顾美观、实用的年代里。所以从外形设计来看，它与附近的房子都显得非常传统，但同时，装饰门窗的繁复石雕又透露出一股不凡的华丽气息。

路边与房子前面的阶梯之间留有一小段水泥路，周围则全部用铁栏杆围住。唯一的进出口就是大门。大门建在十级石阶的顶端，高出马路六英尺。大门右边的墙上嵌着两扇配有铁栏杆的大窗户。

看热闹的群众将门口挤得水泄不通，过道上有很多看上去冷静、机警的年轻人，我猜是记者。身着制服的警员替我们打开了车门，举手向马克汉敬礼，并将人群驱散以让我们通过。守在大门外的巡警将大门打开让我们进入屋子，同时也向马克汉敬礼致意。

“哦！恺撒大帝，我们向您敬礼。”见此情景，万斯微笑着轻声说道。

“闭上你的嘴，”马克汉说，“我的头已经大得要爆炸了。”

当我们通过那扇橡木大门后，助理检察官蒂维尔迎了上来。这是个认真、谨慎、聪颖的年轻人，他给人留下了一个身堪重任的好印象。

“早上好，长官，”他向马克汉打了个招呼，同时舒了一口气，“见到你真高兴，这起案子非常麻烦，目前看来无从下手。”

听到这话，马克汉沉重地点了点头，然后向客厅望去。“里面这么多

人啊！”

“除了总探长，全部到齐了。”蒂维尔无助地回答，似乎预见的不祥之兆。

这时，客厅的入口处出现了一位面色红润、蓄着白色胡须的人，一看到马克汉便快步走了过来。我认出他就是警察局刑事组的最高领导人，奥布莱茵探长。他们彼此问候了一番过后，马克汉将万斯和我介绍给他，奥布莱茵只是敷衍地对我们点了点头，转身便朝客厅走去了，马克汉、蒂维尔、万斯和我紧随其后。

客厅里有两扇十英尺高的对开式大门，开口朝向街道。室内呈正方形，十分宽敞，屋顶挑得很高。在大门反方向通往天井的墙上有一扇开启的窗，旁边有一个落地式拉门通往餐厅。

整个屋子装潢得富丽堂皇。墙上还挂着几张画工精细的赛马图和一些狩猎的战利品。客厅的整个地面被一张高级的中东地毯铺满了，东边面对大门的墙中央有一座大理石砌成的壁炉，一架直立式钢琴就摆在对角处。旁边还有一个桃木制成的书架、一个铺了绣帏的沙发、桌面镶嵌珍珠的小矮几和一张六英尺长的柚木制长桌。在长桌的旁边，靠近甬道背向大门的地方，有一张藤椅，椅背极高呈扇状。

艾文·班森的尸体就倒在藤椅上。

我曾在大战期间，在前线服役两年，目睹过无数死相惨烈的尸体，但是当我见到班森的尸体时，仍然无法抑止反胃的冲动。在法国的那段日子里，死亡是我生活中常见的事情，但是面前的环境无论如何都无法与这一暴行联系起来。室内洒满了六月清晨的阳光，市场的喧嚣声从窗外传了进来，这一切因素都让你感觉仿佛置身于一个和谐的环境中。

班森的尸体随意地倾斜在椅子上，仿佛会随时转身训斥我们这群擅自闯入的人。他的头靠在椅背上，跷着二郎腿，右手搭在长桌上，左手轻轻地倚靠在椅子边上，最为自然的是他的手里还拿着一本书，大拇指正夹在阅读的那一页上。这是一本欧·亨利撰写的《严正事件》，班森正读到“市政报告”那一章。

他是被凶手一枪击中前额毙命的，弹孔随着血液凝固已经变为黑色，椅背的地毯上有一大块儿从脑部流出的血迹。如果不是因为这两项恐怖的证据，他看起来就像在闭目养神一样。

他身穿一件咖啡色的上衣，脚上穿着红色的拖鞋。他长着一张大众脸，体型肥胖，脸孔肿大，秃头，虽然特意解开了上衣领口的扣子，饱满的双下颌依然挡不住且明显地呈现出来。我匆匆扫了一眼尸体，便转头去看屋内的其他人。

那两位戴着黑色帽子、身材高大的男人正在检视铁窗，看起来他们对窗户外面的铁栏杆很感兴趣，其中一位还用双手不停地摇晃栏杆，好像是在试探它的牢固性；另外一位留金黄色短发的人，正弯腰检查壁炉；长桌的另一端，一位身穿蓝色制服、头戴德贝礼帽的男人正双手叉腰，观察着椅子上的尸体，他那全神贯注的模样，好像盼望着从中找出一些秘密似的。

后窗前有一位探员，正在用一只专门用于珠宝鉴赏的放大镜检查手里的小物件。我曾在报纸上看过这位探员的照片，他正是全美顶级的武器专家卡尔·海德恩队长。今年大约五十岁。他身材魁梧，脑形异于常人，耳朵好像藏在脑壳里似的，嘴唇被灰白的胡子遮盖着。纽约市警局与海德恩队长合作已经长达三十年了，尽管他的长相有些滑稽，但是大家都很敬佩他，更是将他的弹道鉴定报告奉为“金科玉律”。

靠近餐厅附近，警政署督察威廉·莫朗正与马克汉之前向我们提到过的刑事组警官厄尼·希兹交谈着。

当我们跟随奥布莱茵总探长进入客厅的时候，屋内所有人暂停了手中的工作，以不安却又充满敬畏的目光注视着检察官。唯有海德恩瞥了一眼马克汉之后，马上又继续检视着手中的小物件，他的举动让万斯不禁莞尔。

这时，莫朗督察与希兹警官面色凝重地走了过来，相互握手之后（后来根据我的观察，那只不过是警察和检察官之间一种客套的仪式），马克汉将万斯和我介绍给大家，并简单解释了我们出现在现场的原因。莫朗面带笑容地欠了欠身，而希兹则完全没有理会马克汉，直接

将我们两个屏蔽掉。

莫朗与屋内的其他人完全不同，他大约六十岁，银色的头发，留着咖啡色的短鬓，衣着整洁，看上去反倒像一名事业有成的华尔街股票经纪人。事后我才知道，莫朗曾经是纽约一家大银行的总裁。一九〇七年银行倒闭之后，才接受国务卿盖诺的邀请任职警政署督察。

“马克汉先生，我已经指派希兹警官负责这起案件了。”他缓慢低沉地说道，“总探长清晨八点就来为我们打气，看来要想破获这起案件，我们得解决很多麻烦。”

我们进来之后，奥布莱茵探长一直站在窗边，一丝不苟地审视着所有取证工作。

“我得走了，”莫朗接着说，“早上七点半就被叫醒了，直到现在连早餐还没吃上。既然你来了，我想我可以离开了。早安！”他和我们一一握手告别。

“蒂维尔，有劳你照顾这两位男士了！他们想要了解我们的作业流程，麻烦你向他们说明一下，我过去和希兹聊一聊。”

蒂维尔非常高兴地接受了这项任务，我想，他一定很兴奋，终于找到了倾诉的对象。

当我们所有人不约而同地走向尸体时，我听见希兹愤愤地对马克汉说道：“马克汉先生，从现在开始，就由你来主持大局吧！”

蒂维尔正在与万斯说话，而我留意着马克汉的反应，因为他曾经跟我们说过，警察局与地检处一直私下里较着劲儿。

“别这么说，警官，”马克汉回答道，“我是来与你合作的。我想还是说清楚得好，要不是因为班森少校亲自打电话给我，我是绝对不会参与这次调查的。因此，我希望不要将我的名字曝光，因为大家都知道我与少校是老友，如果被外界误认为我出于私交介入此案，对大家都不利！”

希兹接着说了些什么我并没有听清楚，但是看得出他不满的情绪已

经逐渐平复了。他与其他熟知马克汉的人都了解，马克汉是一个言出必行的人，何况私底下，他本人也非常欣赏这位检察官。

“假如有任何功劳，”马克汉继续说道，“全部归于警方，所以由你出面应付记者是最恰当的……”他又随意地补充了一句，“当然，如果有任何指责，也应该由你们来承担。”

“这样很公平！”希兹点头。

“好的，警官，让我们开始干活吧！”马克汉说道。

M.ST.C密码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点半

检察官与希兹一起走到了尸体旁边。

“你看，”希兹用手指着尸体，“他是被凶手从正面射中的，这一枪力道非常大，子弹穿过脑部射入壁板。”说着他顺势指向了走道窗边的位置，“弹壳已经被我们找到了，现在海德恩正在检查弹头。”

接着他面向弹道武器专家问道：“怎么样，队长？发现什么特别的地方了吗？”

海德恩慢慢抬起头来，眉头紧锁望着希兹，以平缓的口吻说道：“凶器是一把威力巨大的点四五口径柯尔特自动手枪。”

“那么枪口距离班森有多远？”马克汉问道。

“报告长官，大约五到六英尺。”海德恩肯定地回答道。

希兹倒吸了一口气，他对马克汉说：“队长都这么说，肯定错不了！长官，你知道的，一般而言，只要是小于点四四或者点四五口径的子弹都不能致命。这颗军用钢制子弹不但射穿了颅骨，而且直接嵌入了壁板，像贯穿一块乳酪一样，可以肯定这是近距离发射。另外，死者的脸上没有出现任何伤痕，想必队长的推断不会有错。”

这时，大门处传来了动静，紧接着法医艾默纽·德瑞摩斯跟他的助手一齐出现在我们面前，他与马克汉、奥布莱茵一一握手之后，又友好地向希兹挥了挥手。

“对不起，我们迟到了。”他抱歉地说道。

他的脸上布满了皱纹，就好像一个房地产经纪人一样看起来有些神经质。

“有什么发现吗？”他看着椅子上的尸体问道。

“医生，正等你来告诉我们呢！”希兹回答。

德瑞摩斯走近尸体，很有专业的架势，先是观察了死者的面部——我猜他是想要看看有没有火药残留的痕迹——接着开始检查前额和后脑勺的伤口，随后他抬起死者的手臂扳动手指，同时还将头部轻轻向旁边移了一下。然后，他转身看着希兹问道：“我能不能把他移到沙发上？”

希兹望着马克汉，询问道：“长官，可以吗？”

马克汉点了点头，希兹便招呼了两个人将尸体挪到了沙发上。因为死者的肌肉已经僵硬，所以尸体仍然保持坐姿，直到德瑞摩斯医生与他的助手将死者的四肢伸直，才完全褪除了死者身上的衣物。法医特别关注死者身上有无其他伤口，尤其是手臂部分。他将死者的手掌摊开，查看他的掌心，接着他起身掏出一条花色丝质手帕擦拭双手。

“子弹是从左前额射入的，击穿脑壳之后从后枕骨的左边穿出。你们已经找到那颗子弹了吧？他被击中的那一瞬间是清醒的，随后立马就毙命了——或许还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呢。死亡时间大概在八小时之前，也有可能更早一点儿。”

“确切地说，是在夜里十二点三十分，对吗？”希兹警官问道。

法医看了下手表。

“没错。还有别的问题吗？”

没有人回答。一阵沉默之后，总探长说道：“我希望今天就能得到一份正式的验尸报告。”

“绝对没问题。”法医自信地说，随即将工具箱关上交给助手，“不过必须尽快把尸体运到停尸房去。”

和我们握手致意后，法医就匆匆离开了。

“波克，”希兹警官吩咐站在长桌旁边的那位警员，“打电话通知总局

的人过来搬运尸体，一定要快。你到办公室等我。”

波克行个礼，匆匆离开了。

希兹随后又向负责检查前面两扇铁窗的警员询问：“这栏杆怎么样？”

“凶手绝不可能破窗而入，警官。”他回答，“窗户的栏杆像监狱的一样牢固。”

“不错。”希兹说，“你们和波克一起回去吧！”

他们走后，那位顶着德贝礼帽、穿着整洁的蓝色哔叽西服、一直在察看壁炉的男人，把两截烟蒂放在桌上。

“这是在壁炉的木堆旁边找到的，警官。”他冷冰冰地说，“此外没发现其他东西。”

“好吧。”希兹瞥了警桌上的烟蒂，“你也回去吧，等会儿办公室见。”

海德恩拿着弹头走上前来。

“我也该告辞了，不过我想暂时保管这颗弹头，这其中有些疑点十分值得研究，再说现在你也用不着。是吧，警官？”

希兹勉强挤出一张笑脸，“我要它干什么？你留着吧，队长。可千万别弄丢了。”

“放心吧！”海德恩保证道，随后拖着步子离开了，如同一只巨型的爬行动物。

万斯和我正站在门边，万斯紧随海德恩走到走廊上，两人小声交谈了几分钟。万斯私下问了几个问题，尽管我没能听到全部的内容，可隐约听到了某些字眼：“弹道”、“枪弹的速度”、“射击的角度”、“冲击力”、“偏斜度”什么的，这不禁使我感到奇怪。正当万斯感谢海德恩的帮助时，奥布莱茵也踱进了走廊。

“这么快就开始学习起来了？”他以施惠者的态度，面带微笑地询问万斯。还没等对方回答，又开口道：“咱们一块儿走吧，队长。我顺道送你进城。”

马克汉听见了，连忙问：“能把蒂维尔一起带上吗，总探长？”

“当然没问题，马克汉先生。”

随后又有三个人离开了。

此刻，现场就只有万斯、检察官、希兹和我四个人了。我们各自找了个位置坐下。万斯在餐厅前找了一把椅子坐下，刚好对着班森被杀时所坐的椅子。

从万斯一进入这所阴宅，我就时刻注意着他的一举一动。调整单眼镜是他进到屋子里的第一个动作——这说明已经有东西引起了他高度的兴趣。万斯的右眼一百二十度散光，左眼视力正常。一旦他留意某样事物想尽快进入状态时，他就会戴上他的单眼镜。其实没有眼镜，他也看得见。我认为这是种心理作用，视觉上的清晰能够激起他更多的情绪，让他的头脑保持兴奋。

一开始他只是漫不经心地在屋里闲逛，当看到希兹对他流露出轻蔑的态度时，他以嘲弄的表情予以回应。问过了助理检察官蒂维尔几个问题后，他就开始随意浏览四周。一会儿看看这里，一会儿研究一下家具，一会儿又弯下腰琢磨壁板上的弹孔，有时还观察一下大门前后的通道。

唯一让万斯定下神来的是那具尸体，他花上面的时间有数分钟之久，甚至还将死者摊在长桌上伸直的手臂弯过来，以便研究死者原本的拿书姿势。死者交叠双腿的坐姿更引起他极大的兴趣。在那具尸体面前观察良久，他才把单眼镜取下来放回了大衣口袋，随后走到窗前我和蒂维尔的旁边，静静地看着希兹和其他警员在屋里忙前忙后，直至海德恩队长离开。

这时，一位前厅的警员出现在门口，说道：“当地分局的一位男士希望和负责凶案的警官见面。可以让他进来吗？”

希兹默许地点点头。不一会儿，一位身材高大、面色红润的爱尔兰人出现在我们面前。他穿着便服，恭敬地向希兹行了个礼。当他认出马克汉时，便转身对检察官报告。

“我是西四十七街分局的迈克尔·弗里，昨天晚上是我当值巡逻此区。临近午夜，一辆灰色凯迪拉克停在了这栋房子前。当时车的后备厢里伸出来一截渔具，车灯十分耀眼，因此我特别留意了一下。今早听说这里发生了谋杀案后，我向分局领导报告了此事，他要我过来向你们报告。”

“好极了！”马克汉高兴地说道，并示意希兹警官接手此事。

“也许其中另有蹊跷。”希兹有些怀疑，“那辆车停在那里有多长时间？”

“至少有半个钟头吧。十二点前它就停在这里，等我巡逻到此又看到它时已经是十二点半了。不过我再次返回时它就不见了。”

“你有没有看到坐在车里的人？或者在车身附近看到疑似车主的人？”

“没有看到，长官。”

希兹又试图问了一些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但是没有获得新的线索。于是就让他离开了。

“至少，对记者们来说，汽车这档子事是个好题材。”希兹耸耸肩。

迈克尔·弗里报告的时候，一旁的万斯好像快要睡着了，可能只听进了开头部分。此刻他打了个长长的哈欠，整个人懒散地站了起来，晃到中央的长桌子旁边，把从壁炉里找到的烟蒂夹在拇指和食指间，仔细观察。他将外面的烟纸撕开，把烟丝搓到鼻头处轻轻嗅着。

希兹警官一直虎视眈眈地盯着万斯的一举一动。此时，他突然向前探出身子，厉声问道：“你在做什么？”

万斯显然被吓了一跳，他很有礼貌地扬起一条眉毛，以谦卑的口气

回答道：“只是闻闻烟草的味道而已。味道很淡，不过挺精致的。”

希兹两颊的肉随着怒气颤动着，“我建议你最好把它放下来，伙计。”他从上到下打量着万斯，语气中充满了讥讽与不屑，“难道你是烟草专家？”

“噢，我当然不是。”万斯轻快地回答，“埃及托勒密王朝圣甲虫上的象形文字才是我的兴趣所在。”

“你实在不该乱动屋里的东西，万斯。”马克汉有意插话进来打圆场，“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烟蒂没准就是最重要的证据。”

“证据？”万斯大声重复着他的话，“上帝！真的吗？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

马克汉没有说话，希兹被气得脸都变色了，可没有针锋相对地发表任何评论，甚至还挤出一张笑脸。或许他觉得对检察官的朋友勃然大怒实在有些不妥，尽管对方应当受到斥责。

希兹警官并非阿谀奉承之辈，他深知自己责任重大，可以说他把全部的精力都花在了上级指派的任务上面，根本没有想过自己的政治前途，但正是这种刚正不阿的态度使他深受长官的器重。

希兹生得高大而健硕，身手不凡，就像一名优秀的拳击手。小巧的鼻子，宽阔的下颌，坚毅的双唇，一双炯炯有神的蓝眼珠仿佛能够洞悉一切事物。尽管已经年过四十，可从他那精短而竖立起来的头发中找不到半根白发。他的嗓音极富侵略性，不过很少听到他大声喊叫。无论是从外形还是个人气质上来看，他都堪称是公众心目中标准的警探形象。尽管他一再限制我们的行动，我依然对他怀有一种欣赏之情。

“事情的详细经过到底怎样，警官？”马克汉开口问，“蒂维尔只说了个大概而已。”

希兹清了清喉咙，说：“大约在今早七点钟，警局接到普理丝太太，也就是班森的管家，打来的电话，报告说班森先生被害，要我们尽快过去。消息很快传到了总局，当时我并不在那里。值班的波克和埃密理报

告给莫朗督察之后就立即赶往现场。到达时看见当地分局的警员已经在进行取证工作。督察到了之后，视察了现场的状况并通知我赶快过去。当我抵达时，当地警员已经离开了，有三位刑事组的警员加入到波克和埃密理的行列。随后督察又告知海德恩队长——他觉得案情过大，应当通报队长——队长和你们差不多同时到达现场。随后蒂维尔也赶来了，他很快向你作了报告。在我抵达之前，奥布莱茵总探长已经在现场了。我对普理丝太太立即展开讯问。你们到的时候，我们正在搜查现场。”

“普理丝太太此刻在哪里？”检察官问道。

“现在在楼上。一位本地警员正在陪她，她就住在这栋房子里。”

“为什么你会对法医特别强调十二点三十分这个时间？”

“普理丝太太告诉我，在十二点三十分时听到一声巨响，我猜测这可能是枪声，现在已经被证实了。此外它还证明了别的事情。”

“我建议我们再跟这位普理丝太太好好谈谈，”马克汉说道，“不过在此之前，在这屋子里你发现什么可疑的东西没有？”

希兹迟疑了一阵，随后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只女用手提袋和一双白色长筒手套，把它们放在马克汉面前的桌子上。

“只有这些了。”他说道，“是当地的一位警员在壁炉架上发现的。”

快速检查完手套后，马克汉打开了那个手提袋，里面的东西被倒在桌子上。我往前凑了凑，万斯没有动，继续抽着烟。

这是一只金色的网状提袋，女士参加晚宴时常用的那种，容积很小。马克汉一一检视着袋中的物品：一支金色外壳的口红，一个扁平的烟盒，一小瓶香水，一个小巧的景泰蓝化妆盒，一支镶嵌着琥珀的滤嘴，短小而精致，一小块麻纱料的一角刺有“M.ST.C”缩写字母的法式手帕，此外还有一把钥匙。

马克汉指着手帕上的缩写字母，说道：“这是我们追查的重点。我想你一定已经仔细检查过这些东西了，是吧，警官？”

“是的。”希兹微微点头，“我推测这只提袋是昨晚和班森一同出行的女人的。我从管家那里听说，班森昨晚有一个约会，还穿了正装出去。可她并没有听到他回来的动静。不过，这位‘M.ST.C’女士，应该很容易就能找到。”

马克汉又仔细地看了下烟盒。当他把烟盒反过来看时，一些烟草的碎屑落到了桌上。

警官突然站起身，“没准那些烟蒂就来自这个烟盒。”他拾起原先的烟蒂仔细察看，“没错，这是女士专用烟，吸烟的时候一定套上了滤嘴。”

“请原谅我无法认同你的看法，警官。”万斯不紧不慢地说，“我想你会原谅我这么说的。香烟尾端的金色滤嘴上有一口红印，虽然痕迹不是很明显。”

希兹的目光直射向万斯，吃惊得说不出话来。他再度把烟蒂仔细察看了一番，随后对万斯说：“难道你可以通过这些烟草的碎屑，来告诉我们这些烟是否来自这个烟盒？”话语中尽带讽刺。

“不是所有人都能够学会这一手。”万斯淡淡地说，随即拿起烟盒，打开后轻轻敲打，仔细观察着烟盒的内部。不一会儿他就嘴角含笑，将食指伸进盒内，掏出一支细香烟——它被嵌在烟盒的底层。

“现在，我这灵敏的嗅觉都派不上用场了，”他笑着说，“恐怕连瞎子都能够猜到这两支烟是一样的，对吧，警官？”

希兹无可奈何地笑笑，“把它交给我吧，马克汉先生。”他小心地把香烟和烟蒂装进信封内封好。

“现在，你认识到这些烟蒂的重要性了吧，万斯？”马克汉问道。

“我还是不明白，”万斯皱着眉，“这些烟屁股会有有什么用？又不能抽。”

“这是证据，亲爱的伙计。”马克汉解释道，“这可以证明，提袋的主

人前天夜里曾和班森一同回到这里，逗留的时间长度至少可以抽两支烟。”

万斯装出一副很惊讶的表情，故意说：“真的吗？简直太奇妙了。”

“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找出这个人。”希兹补充道。

“不管是什么人，她应该有着一头褐色的长发，希望这一事实能够帮助你早点找到她，”万斯俏皮地说，“虽然我怎么也想不通你为何一定要去骚扰那位女士，我无论如何也不明白。”

“你怎么知道她是褐色头发？”马克汉问。

“假如她不是，”万斯坐回椅子上，冷冷地说，“那么她就该请个美容师好好学习一下化妆知识。粉色或深色口红实在不适合金发女子。”

“我愿意接受你这位行家的建议。”马克汉微笑着说，他转头告诉希兹，“我想我们是应该从褐发女士入手，警官。”

“我完全没意见。”希兹愉快地回答道。我想此刻，万斯撕毁烟蒂所引起的愤怒早被他抛到九霄云外了。

善意的谎言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点

“现在，”马克汉提议道，“我们需要再搜查一遍。我知道已经彻底搜查过了，不过我想弄清楚屋内的格局。等尸体运走后，我还需要向管家提出一些问题。”

希兹站起来，“遵命，长官。我们可以再查一遍。”

我们四人穿过走廊，走到房子后边。在尽头的左边有一扇通往地下室的门，门是锁起来的。

“目前，地下室是当储藏室用的。”希兹解说道，“对着大街的那扇门已经用木板钉死了。管家住在楼上，死者单独住在这里，房子里有很多空房间，厨房在一楼。”

他打开了通道对面的一扇门，我们一下子进入了一间现代化的厨房。两扇八尺高的大型窗对着后院，窗户是锁上的并且全部加装了铁栏杆。推开一扇活动门，就进入了客厅后方的一间餐厅，墙上两扇正对着天井的窗户也都上了锁并安了铁栏杆。

随后我们回到玄关，站在楼梯下边。

“马克汉先生，”希兹开口道，“除了大门，凶手不可能从其他地方潜入这栋房子。因为班森是一个人居住的，我想他平日对窃贼的防范一定很严，唯一没有装铁栏杆的那扇窗户也是锁着的，但是那里只能通到天井。子弹几乎不可能从外面穿过装有铁栏杆的窗户射进来，况且死者是被人从正面射杀的——种种迹象表明，凶手确实是从大门进来的。”

“看起来的确如此。”马克汉肯定了警官的说法。

“我倒认为，”一直沉默的万斯开口道，“是班森自己开门让他进来

的。”

“是吗？”希兹冷笑道，“我们迟早会查出真相。”

“那是当然了。”万斯讥讽地说。

我们上了楼，来到位于客厅正上方的班森的卧室。室内布置得很简单，家具一尘不染。床上的被褥整整齐齐的，显然昨夜不曾有人睡过。窗帘是拉上的，椅子上搭着主人晚餐时穿的上装和一件白色背心，黑色领结被丢在床上，很可能是班森回家换衣服时扔在上面的。床脚的长凳前摆着一双晚装皮鞋；床头柜上放着一杯清水，里面浸着一副假牙；梳妆格上有一顶精致的假发。

万斯立刻对这最后一件东西产生了兴趣，他走上前认真观察起来。

“真有趣，”他扬起嘴角，“你知道吗，马克汉？我们这位离世的朋友原来还戴假发！”

“对此我一直很怀疑。”

一直杵在门口的希兹警官，有些不耐烦了。

“还有一间卧室在这边，”他领着我们来到走廊的另一端，“听管家说，那是一间客房。”

检察官和我都好奇地向里张望，万斯则懒洋洋地靠在楼梯的顶端，似乎对艾文·班森这座豪宅的布局丝毫提不起兴趣，所以当我们三人爬往三楼时，他一个人下楼去了。当我们结束检查下楼时，他正在对着书柜上的那些书名发呆。

我们下到一楼时，两个抬着担架的人走了进来，社会局派来的救护车将把尸体运到停尸房。尸体被装进了尸袋，被担架抬出大门后放在汽车的后座上。这一过程看得我浑身颤抖，而万斯则刚好相反，他只抬起眼皮瞥了一眼，随即发现了一本精装的图书，便被封面精致的雕刻图案迷住了。

“我想，是时候去讯问一下普理丝太太了。”马克汉说。希兹随即走

到楼梯口，大声传唤着。

在一名叼着雪茄烟的男士的陪同下，一位灰发的中年妇女走进了客厅。看得出普理丝太太是个十分朴素的旧式妇女，脸上洋溢着母性的温柔，从头到脚打扮得都很得体，这使我想到了，她一定是位勤劳能干、遇事沉着的女性。

“请坐，普理丝太太。”马克汉的语调很温和，“我是检察官，想请你回答几个问题。”

她坐在靠近门口的一把椅子上，紧张地看着我们。但随着检察官的循循善诱，他那温和的口吻也起到了一定的安抚作用，普理丝太太的回答逐渐清晰起来。

一刻钟的讯问内容大致如下：

普理丝太太已经给班森做了四年管家，也是这房子里唯一的佣人。一直住在三楼靠里面的一间屋子。

案发当天的下午，班森下班回来得比平时早，四点左右便回到家里，告诉普理丝太太不用准备他的晚餐。此后他就一直待在客厅里，直到六点半上楼更衣，这段时间里大门一直是关着的。

班森大概七点的时候出去的，没交代去什么地方，只说不会很晚回来，叫普理丝太太不用等门——他每次带客人回家时都是如此。这也是她最后一次见到班森。当晚他回家时，普理丝太太没有听到任何动静。

晚上十点十分左右她就上床睡觉了，因为天很热，所以半开着房门。半夜的时候，她被一声剧烈的爆炸声惊醒，感到非常害怕，就打开了床头灯，正好看到闹钟指向十二点半。她很快镇定下来，因为班森如果外出，通常不会在半夜两点以前回到家。而且房子也没有发生损坏，她认为那一声巨响是街上汽车逆火引起的，所以很快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七点钟，她照常下楼开始一天的工作。她先到前门取牛奶，回到屋里时看到了班森的尸体。当时客厅里的窗帘都是放下来的。

开始她以为班森先生在椅子上睡着了，但随后就看到了弹孔以及尸体身上的血迹，并且还注意到电灯全被关掉了。她立刻跑到走廊打电话，请总机转接警局报案。班森的哥哥安东尼·班森少校打来电话，他几乎和西四十七街分局的警员同时到达。他简单地向普理丝太太问了几个问题，和警员们交谈了一阵，在总局的人到来之前就走了。

“普理丝太太，”马克汉看了一下手上的记事本，“我这里还有一两个小问题，其他的我们就不再麻烦你了。最近一段时间，班森先生有没有一些异常的举止，让你感到可能有某种使他害怕的不祥之事将会发生？”

“没有，先生。”妇人毫不犹豫地回答道，“过去一周里，他心情非常愉快。”

“我们注意到这里的每一扇窗户几乎都安了铁栏杆，他是不是很恐惧窃贼？或者以前有人闯入过这栋宅子？”

“不完全是，”她踌躇地说，“他只是抱怨过警察，说他们全都是饭桶——请原谅，先生——假如一个人不希望遭到抢劫，可能更多的只能靠自己小心。”

马克汉转身对希兹警官露齿一笑，“我想，你或许该在报告里把这段注明一下。”随后接着问普理丝太太，“那么，班森先生有没有仇人呢？”

“绝对没有，先生。”普理丝太太特别强调，“尽管在某些方面他比较古怪，可看起来他的人缘挺好的，常常参加宴会，他自己也常举办这种活动。我真想不到有什么人会害他。”

马克汉再次低头翻阅了一下手上的笔记本，随后说道：“我想，暂时没有问题了。警官，你还有什么需要提问的吗？”

希兹考虑了几秒钟。

“暂时没有，但是普理丝太太，”他冷冷地说，“你得一直留在这儿，直到被允许离开为止。一会儿我们还有几句话要问你，现在你不许和其他人说话，明白吗？我们的两位警员会留下来陪你。”

在审讯问话的时候，万斯在一个小笔记本上写着一些东西。当希兹说话的时候，万斯将刚才写的东西撕下来递给了马克汉。马克汉接过来看了一眼，皱了皱眉头，想了一会儿，然后开口对管家说：“你说每一个人都非常喜欢班森先生。请问，普理丝太太，你自己喜欢他吗？”

管家不敢迎向他的目光，只好将视线死盯着自己的膝盖。

“我……我只是他的一个管家而已，对主人我从来都不会抱怨。”她很勉强地回答。

此时她的表情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可能她非常不喜欢他，或者就是她根本不赞同他的某些做法，马克汉知道其中必有隐情所以没有继续追问下去。

“普理丝太太，班森先生家里有武器吗？比如，左轮手枪之类的？”

普理丝太太在讯问中流露出惶恐的神情。

“我想他应该有吧。”她全身颤抖地回答道。

“他一般都把枪放在家里的什么地方？”

她看起来很忧郁，慢慢抬起头，眼珠轻轻地转动了几下，好像在考虑自己该说什么。之后她用微弱的声音说：“好像是放在长桌中间的暗层里，要想打开暗层必须按那个按钮，之后暗层就会自动弹出。”

希兹按捺不住了，起身按下她所说的那个按钮，于是一个小且窄的抽屉弹了出来，里面果然躺着一把史密斯与威尔森点三八口径珍珠柄左轮手枪。他拿起枪，打开枪膛往里面瞧了一眼。

“枪膛内是满的。”他说。

她如释重负一样，舒了一口气。

马克汉站在希兹的背后，近距离地看着这把手枪，无奈地说：“这件事就由你来负责吧，警官。我总是看不出这把枪和整个案件有什么联系。”

他坐到椅子上，瞧了一眼万斯刚才递给他的小纸条，继续开始问话了。

“普理丝太太，还有一个问题想问问你。你说班森先生一回到家就一直待在房间里直到晚餐前，在这期间有人来找过他吗？”

我一直在仔细地观察这个管家的一举一动，听到这里她立即抿了一下嘴巴，微微地坐直了身体说：“没有。”

“如果门铃一直在响，你应该能听得到，你会去开门吗？”马克汉继续问。

“从来都没有人来过。”她回答。

“昨天晚上你睡觉之后，门铃没有响吗？”

“没有。”她摇摇头说。

“假如你睡着了，能听得见门铃的声音吗？”

“可以，先生，班森先生特地叫人给我的房门口和厨房里都装上了铃，两只铃一模一样，会同时响起。”

马克汉点头表示对她的感谢，说：“你可以走了。”

当她离开房间之后，马克汉困惑地看着万斯。

“你递给我的那张小纸条上面写的是什么意思？你想干什么？”

“不好意思，或许我有点擅越权职了，其实当普理丝太太赞扬班森受人欢迎时，我就认为她有点夸过头了。她的赞扬倒像是在讽刺，其实她对班森先生一点儿好感都没有。”

“那手枪怎么解释？”

“这跟装防盗门是为了防盗一样。如果他害怕有人破门而入，他肯定会把枪带在身边。”

“总之，万斯先生，”希兹插话，“我们应该感谢你，因为你的好奇心，我们又发现了一把也许从来都没用过的左轮手枪。”

“谢谢，希兹警官。”万斯根本没有理睬希兹的奚落，“你想怎样处理这把左轮手枪？”

希兹半开玩笑地回答：“班森先生在长桌抽屉暗层内放置的这把史密斯与威尔森点三八口径珍珠柄左轮手枪，我要将它没收。”

“佩服。”万斯故意抬高声调。

这时马克汉有点烦了，打断了他们之间的玩笑。

“万斯，为什么你想了解关于访客的事情？很显然，没有人来过他们家。”

“噢，那是我一时的念头而已。我突然很想知道普理丝太太会怎样回答。”

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希兹对万斯的恶劣印象一扫而空了，转而开始对他产生了好奇。他突然发现在万斯玩世不恭的态度下，有着他之前没有觉察到的个人特质和魅力。其实他根本不满意万斯对马克汉作出的解释，试图亲自去发现万斯帮助马克汉讯问普理丝太太的用意。希兹的机智、才能与万斯的完全不一样，对他来说，万斯就是一个谜，耐人寻味。

马克汉不再追问了，把椅子拉到身旁坐了下来。

万斯指出：“现在，我们应该组队分头进行调查，当然是越快越好。”

马克汉非常赞同。

“希兹警官，这次调查就由你全权负责吧。我来协助。”

希兹回答道：“谢谢，长官。”他挑了挑眉毛，“看来我们要全部出动才可以，先从提袋的主人入手，再去调查一下班森工作之余常见的那些

朋友，我去管家那里问几个人名出来，从这些人着手。还有我会调查那辆凯迪拉克车的下落。班森的女友们，我们也该追查一下，我想数量一定很可观。”

“少校……也许我可以从他那里获得一些线索，”马克汉附带了一句，“他不会对我隐瞒的，顺便我可以调查一下班森在生意场上的事情。”

希兹回答：“这方面我不如你，我们要快一点儿调查到线索以便循着线索追查下去。查到和班森共进晚餐的女士之后，我会把她带到这里，询问出整个事情的缘由。”

万斯嘟囔道：“搞不好会越弄越乱的。”

希兹抬起头看着万斯，大声地说：“万斯先生，你要是想在这起案件中有所收获的话，就听我的话吧，在这个世界上但凡有大事发生，只要从女人那儿下手打听就准没有错，你放心好了。”

“哦？”万斯微微一笑，“女人是祸水啊，这一点罗马人深信不疑。”

“我觉得他们的想法也是很对的。”希兹反驳道。

马克汉再一次打断了他们的对话。

“不久之后就可以见分晓了，警官。如果没有别的事情，我先告辞了。今天约好与班森少校一起共进午餐，没准今晚就会有一些好消息给你。”

希兹说：“嗯，我得在这儿多待一会儿，也许还有什么地方被遗漏了。至于普理丝太太，我会在屋子内外各派一名警员看着她。稍后我会向记者宣布凯迪拉克和班森先生藏在抽屉暗层里的左轮手枪这两个新发现，这些消息该够他们忙一阵的了。一旦有什么新发现，我会立即向你汇报的。”

他和马克汉检察官握手言别后，转向了万斯。

“再见了，万斯先生，”他语调很愉悦，这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觉

得马克汉肯定也很惊讶，“今早你收获颇丰啊！”

万斯毫不在乎地说：“我这儿还有一些东西会让你更加诧异呢，希兹警官。”

希兹眼里又一次闪过那道敏锐的光，但转瞬即逝了。

希兹笑了笑，应付道：“那好，我非常高兴。”

马克汉、万斯和我三个人走出了房间，打了一辆车。

万斯说：“这就是我们伟大的警察处理惊人命案的惯用手法？亲爱的马克汉，这些年轻的警官们有没有成功地抓到过一个罪犯？”

马克汉匆忙解释说：“你所看到的只是一些前期的准备工作，这些都是我们的例行程序。”

“天啊，就是这种技术？”

“有时候一些人会藐视希兹。或许你觉得他没多大能力，但实际上他非常精明。”马克汉耐心地说。

“不敢苟同。当然我很感谢你让我参加这种大型案件的调查，真是让我大开眼界了。你们那位法医在我看来是一个急躁、冷血的人，对死者根本没有一点儿怜悯、同情之心。他应该把认真破案视为己任，而不仅仅是行医而已。”

马克汉一路上望着车窗外，一言不发，直到回到万斯家。他说：“我不喜欢看到这样的事情，这个案子让我感觉有点不妙。”

万斯瞟了他一眼，严肃地问道：“马克汉，你觉得是谁杀害了班森？”

马克汉苦笑着说：“我哪知道？一般有预谋的犯罪都很难破案，何况这一起比往常的更加复杂。”

万斯一只脚迈出车外说：“是吗，我怎么认为很简单啊！”

背道而驰的兄弟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

艾文·班森谋杀案件轰动了整个纽约，不仅报纸、杂志的头版头条纷纷聚焦该案件，就连普通民众也开始纷纷议论。一切侦探类小说必备的恐怖、悬疑因素在班森谋杀案里聚齐了，现在它正悄悄地散发着一股无法解释的诡异气息。尤其是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各种满足大家好奇心的流言飞语开始传播开来。

虽然艾文·班森不像花花公子般浪荡不羁，但在社交界也算得上是一个鼎鼎大名的人物，日子过得逍遥快活。他是纽约富豪的形象代表——活跃在各种运动场地，醉心于牌阵赌局，是一个典型的成天吃喝玩乐、不务正业的纨绔子弟。他所在的上流社会日日夜夜上演着离奇古怪的奇闻逸事，这也使他成为了当地报刊、杂志大肆报道的对象之一。这些报道总是披露他在夜总会和歌厅一带出没的消息，丰富了大家的谈资。

被杀之前，班森和他哥哥安东尼在华尔街二十号合开了一家“班森 & 班森证券公司”。在华尔街股票经纪人的眼中，他们是一对精明、圆滑的生意人，这也许是因为他们的某些做法并不符合证券交易法规。兄弟两个脾气、秉性大不相同，除了公事外，很少待在一起。艾文·班森的空闲的时间都用在玩乐上，他是城中各个高级餐厅、夜总会的常客；而他的哥哥安东尼，曾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当过少校，性格保守、办事严谨，私人俱乐部占去了他晚上绝大多数的时间。他们两个在各自的社交范围内人缘都极好，拥有庞大的客户群。

由于这起谋杀案事关纽约金融界，各大报刊对此都异常关注，一夜之间这条消息便成为了媒体报道的重中之重，若在往常，这样的事件转瞬就被人们遗忘在脑后。而这次，报刊记者们几乎把全国著名的警探都采访了个遍，过去悬而未破的著名案件也开始旧事重提。一些有预测能力的奇人相士甚至被报纸、杂志请来进行案情占卜，每天的报道中都不

乏与案件相关的照片和细节描写。

灰色凯迪拉克和珍珠柄史密斯与威尔森手枪出现在所有的新闻报道里，有些报道中的汽车图片甚至有钓具从后车厢伸出来的图像，用来贴合迈克尔·弗里的描述；班森家里的长桌照片也被刊登出来，抽屉暗层部分被放大了好几倍，一家报社甚至不惜重金聘请一位制造橱柜的专家撰写了一篇名为《家具秘密暗格》的文章。

在检警双方看来，班森命案从一开始就特别棘手。在离开凶案现场不到一小时之后，希兹警官就带着刑事局探员对班森的住宅展开系统的分组调查，整个又抽查了一遍。班森所有的信件都被拆阅了，但并没有发现任何线索和迹象，除了那把左轮手枪，没有找到其他任何有疑点的东西；班森家的全部铁窗也被再次检查了一遍，证实的确坚不可摧，这说明凶手若不是有班森家的住宅钥匙，就是班森自己开门让他进入的。但希兹认为后者不可信，虽然普理丝太太一再强调除了她和班森外，其他人不可能有房子的钥匙。

除了手套和提袋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证物，接下来唯一可做的便是对班森的朋友和其他涉案人士展开讯问，也许可以从他们身上找到一些确凿的证据，使整个案件进入一个司法审判的程序。希兹希望可以找到提袋的主人，另一方面继续追查班森被杀当晚的行踪。一切都在积极进行中。在讯问班森的朋友和他平时经常光顾的餐厅、俱乐部的时候，没有任何人声称曾见过他，也没有人知道他当晚的活动。警方正在尽全力彻查这起案件，但是一段时间过去了仍然没有一点儿头绪。看起来，班森从没有过敌人，也从没与别人有过口角和争执，事业上比较顺利。

这样，对班森最熟悉的人——他的哥哥安东尼·班森少校便成为了警方咨询的主要对象，之前正是因为他的关系，检察官在案发之后立刻加入了侦察的队伍。当天稍晚，马克汉和班森少校一起吃了午餐，他表示虽然帮助不大，但愿意同警察合作，即便到头来残酷的事实可能有损他弟弟的好名声。

安东尼·班森少校向马克汉解释道：“弟弟的朋友我倒是认识不少，但是我绞尽脑汁怎么也想不出谁会对他下此毒手，我很难帮助警方抓到真正的凶手。至于他的私生活我完全不了解，因此很抱歉我无法在这方

面给你们提供更多的资料和线索。我只知道弟弟和女人的关系有些不同寻常，我觉得从这个方向下手侦查，或许能找到突破口。”

根据少校含糊不清的建议，马克汉派出两名借调过来的优秀探员深入调查班森交往过的所有女士，并一再嘱咐不可介入警察局的一切调查行动。另外，万斯对管家的讯问引发了大家的高度兴趣，也派人去调查了她的资料。

结果显示，普理丝太太出生于宾夕法尼亚的一个小镇，父母是德国人，丈夫早些年就过世了，如今已经守寡十六年了。在给班森当管家之前，她曾经为一家人工作了大约十二年之久，辞职的原因主要是女主人要去旅店居住，不再需要管家了。前雇主听说她有一个女儿，但是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些事实与本案毫无联系，所以马克汉只做了一份简报。

希兹下命令拉网式检查灰色凯迪拉克，但是他对谋杀案和这部车的联系也没有太大信心。媒体对于这部车的报道引起了纽约市民的回音，一位清道夫在报上看到这则装有钓具的车的新闻后立即向警方报警，说他在公园的过道上发现了两根缠在一起的钓鱼竿。但是这就可以确定是迈克尔·弗里见到的凯迪拉克车厢内的钓具吗？谁也说不准。这也许是车主故意扔出车窗外的，又或者是有人开车经过公园时不留神掉出来的，除了这些推断以外就没有更进一步的消息了。这样，在发现死者的第二天上午，谋杀案的调查工作就陷入了僵局。

那天早晨，柯瑞给万斯买回了当天所有的报纸，随后万斯足足看了一小时关于这起谋杀案的报道，我发现他的表情很异样。

“凡……凡迪恩，”他一点儿精神也没有，“我变得感性、有人情味了？人们已经用滥了这两个形容词，更何况别人认为有人情味的事情在我看来恰恰相反。但这起谋杀案很有意思，也许就像记者说的那样‘有吸引力’？这字眼够残酷的！老凡，你来看一下这篇希兹的采访稿，整个报道里他就说了一句‘我什么也不知道’。真是无价之友啊，我有点喜欢他了。”

“希兹也许只能从报刊上获悉案情发展的状况了，他只是摆个样子而已。”我说。

万斯有点悲伤，摇头说：“不是，这正是他要对记者说的。他故意在人民面前表现出自己连将杀人犯绳之以法的能力都没有。”

“难道马克汉知道一些事情，但是从来没有告诉我们？”

万斯低头思索了一下。

他点头：“有这种可能，他一直不肯接受采访，我想我们应该更进一步地了解一下了。”

他走到电话前，拨打了检察官办公室的电话，我隐约听到他说要和马克汉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共进午餐。

我突然想起来访的目的，便说：“在史泰莱兹艺廊看见的那个雕像，该怎么处理？”

他回答道：“今天就算了，以后再说。”说完又专心看他的报纸了。

也许我用“诧异”这两个字形容我的感觉有点轻描淡写了，但是我和他相处这么多年以来，从没见他为了另一件事而把自己对艺术的热爱搁置到一边，以前与法律扯上关系的事情根本不会引起他多大的兴趣，所以这次我一句话都没有说，我想此刻必定有一些不寻常的想法在他大脑中开始形成了。

尽管马克汉比约定时间提前一点儿到了俱乐部，但万斯和我在更早之前就坐在我们最喜欢的角落里了。

万斯欢迎道：“伟大的检察官，除了发掘那些新而有力的、会在近期内给案情带来重大突破的胡说八道的证据之外，真正的进展如何？”

马克汉笑了，“看来你每天都在看报纸呀，你对这些新闻报道有什么意见？”

“这些都已经司空见惯了，他们故弄玄虚，只在那些捕风捉影的事件上大做文章，但都没抓住重点。”万斯回答。

“想请教一下，什么才是你所说的重点？”

“以我这个外行人来看，艾文的那顶假发才最值得关注。”

“我也知道，班森将它视为第二生命。还有呢？”

“还有梳妆台上的衣服和领结。”

“另外，不要忽略玻璃杯里的那副假牙。”马克汉开玩笑地加上一句。

“高见！”万斯轻呼，“没错，它们也是现场的重点之一，我保证希兹还不曾注意到这些，其他那些人也一样粗心大意。”

“我知道，昨天的搜查工作并没有给你留下深刻印象。”马克汉说。

“恰好相反！印象深刻到令我惊慌失措，整个程序看起来荒诞极了：重要的证物几乎全部被跳过，至少有一打的疑点全部指向同一个方向，但这些很少有人注意。大家都忙着做愚蠢的例行工作，检查烟头以及窗户。对了，那些窗户非常漂亮，是在佛罗伦萨铸造的。”万斯感慨地说。

马克汉有些哭笑不得：“警察做事都很仔细的，万斯！我相信，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发现线索。”

“你对人性的信任让我钦佩，希望你也同样信任我。能不能告诉我，班森一案你究竟知道多少？”

“这可是要保密的……”马克汉犹豫了一会儿，说道，“今天早上在你打来电话之后，被我派去侦查班森感情生活的探员回来了，他向我报告说他已经找到提袋和手套的主人——多亏手套上的缩写字母，它们帮了他很大的忙。提袋和手套的所有人名叫玛瑞亚·圣·克莱尔，是一个演音乐剧的女演员。正如我猜测的那样，她是班森那晚的女伴。”

“真不幸！真希望你的手下还没找到那位女士。我虽无缘结识她，但我很想送上一封慰问信。你一定对她穷追猛打了吧？”万斯吸了一口气。

“我当然会问她一些问题，如果你指的是这个。”

午餐后，马克汉显得心事重重，很少和我们交谈。

我们正在大厅抽烟，站在附近窗前的班森少校看见马克汉在此便走了过来。班森少校大约五十来岁，身材挺拔，看起来很严肃。

他向万斯和我稍微弯腰行了个礼后，便立刻转向马克汉，说道：“马克汉，昨天午餐以后，我便不停地琢磨，突然想起来有一个名叫林德·凡菲的人和艾文走得很近，或许他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线索。昨天我没有想到他，是因为他没有住在城里，大约在长岛附近——华盛顿港一带。这只是一个线索，这件可怕的事是如何发生的，我真的想不通。”

说完，班森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这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线索。”马克汉边说边在信封的背后记下那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我会立即派人跟进。”

在班森和马克汉这段简短的对话间隙，万斯貌似心不在焉地望着窗外。这时他突然转过头来问少校：“奥斯查尔上校呢？我曾经在你弟弟的公司见过他几次。”

“他根本帮不上忙，只不过是熟人罢了。”说完，班森少校又转向马克汉，“现在我若问你发现了什么是不是还为时过早？”

马克汉取下嘴里的雪茄在手指中把玩，回答道：“也不尽然！星期四晚上和你弟弟共进晚餐的人已经被我们找到了，这个人于午夜时分和他一起回的家。”说到这里，马克汉停顿了下来，过了一会儿，他又继续说下去：“事实上，有没有更多的证据已经不重要了，我手上的这些已经足够让审判团进行起诉了。”

班森少校晦暗的脸上显现出了一丝惊喜。

“感谢上帝！”少校拍拍检察官的肩膀，“看在我的面子上，放手去做吧，马克汉！有需要我的地方尽管吩咐，我会在俱乐部待到很晚。”

说完，上校转身走了出去。

“问这么多问题对一个痛失亲人的少校来说，似乎有些不人道。但是，地球还要照样旋转。”马克汉意味深长地说。

“为什么要奉上帝之名？”万斯打了一个哈欠，喃喃自语道。

迷雾中的交锋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两点

我们坐在椅子上，静静地抽着烟，万斯懒洋洋地朝窗外的麦迪逊广场望去，而马克汉则目不转睛地盯着壁炉上方老彼得·史蒂文森的油画像。

过了一会儿，万斯带着一丝狡黠的微笑转向马克汉。

“马克汉，”他慢条斯理地说，“我看你们这些刑事探员实在很容易受所谓的证物的误导。比如你们对于一个脚印，一辆停在门口的汽车，或者一条绣了姓名缩写的手帕的无休止的追查，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难道你不明白这起案件仅凭表面证物与推测出来的证据是不可能破案的吗？”

对于这些突如其来的批评，我想马克汉一定和我同样吃惊，因为以我们对万斯的了解，他这么说肯定是有着某种特殊的含意的。

“对于所有的证据你都不以为然吗？”马克汉问。

“是的，”万斯平静地说道，“那些证据非但毫无用处，还有可能会惹来麻烦。你们最大的问题就在于调查一起案件的时候，已经有一套固定的模式定格在你们的脑海之中了，觉得嫌犯要么是笨蛋，要么就是大盗。难道你从来都没有想过，警探能够发现的线索，嫌犯也一样能看见，他就不会毁灭证据掩人耳目吗？你没想过，一个高手在作案的时候可能会有意留下一些线索引你们上当？这些警探不愿承认表面证据有经过设计的可能性，其实就是在掉入真凶为了蒙蔽真相而精心设计的陷阱。”

马克汉严词反驳道：“如果对所有表面证据、有利的情况以及接近合理的推论都视而不见的话，那么在我看来，破案的希望就更加渺茫了。这些是你们局外人所不能了解的。”

“不，你说的完全是错的！”万斯平静地说道，“局外人还是可以了解的。犯罪如同艺术品，没有人可以看到犯罪的过程，这就像是人们无法亲眼目睹艺术品的创作过程一样。假如鲁本斯在创作安特卫普大教堂的那幅《基督下十字架》的时候中途遇事外出，如今的警探是否也会由此断定那幅画并非鲁本斯本人所作。这样作出的判断十分荒谬，就算推论是合理的，除了鲁本斯本人外，你能找到别人画出那幅画吗？画家绝无仅有的技艺与天赋就可以证明一切。”

“我不是艺术鉴赏家，”马克汉郑重地提醒他，“我是一个讲求事实的执法者，我更喜欢通过确凿的证据来判断一件罪行。”

“你的个人偏好将会带来很多错误。”万斯点燃一支烟，朝着天花板吐了一个烟圈，“就目前这个案子来说，你在遭受误导的情况下花大力找到谋杀班森的嫌犯，之后就对少校说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起诉嫌犯。你手上的确有不少所谓的确凿的证据。然而实际上你根本就没找对人，一位可怜的女士即将因你遭受虐待，而她原本同这起案子没有丝毫瓜葛。”

万斯的一席话受到了马克汉尖锐的反击，他说：“我使一位可怜的女士即将遭受虐待？现在，我跟我的助理已经掌握了可以证明她有罪的证据，你有什么理由相信她是无辜的？”

“这个不难，”万斯说，“真凶十分狡猾，至今还没有现身，他清楚你和警探根本就无法找到任何可以证明他涉案的证据。”他的自信令人感到了一种无形的压力，似乎没有任何反驳的余地。

马克汉不屑地笑了起来，“没有哪个凶手可以做到如此心思缜密、面面俱到的。就算是再无关紧要的小案子，在案件发生的前后，都一定会留下一些蛛丝马迹，这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了。无论凶手在作案前花费了多长时间、经过了多少周密的计划，都会留下很多疑点，而这些疑点往往在关键时刻出卖他。”

“一个不争的事实？”万斯不断重复着，“哦，不，‘恶有恶报’仅仅是荒谬的迷信，一般人相信这种‘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传统观念我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连你也这么想，那事情就糟了！”

“不要让它将你一天的情绪都破坏掉了。”马克汉的话语中略带一丝调侃的意味。

“比方说那些每天到处都在发生而警方却无法破获的案件，”万斯不顾他的嘲笑继续说道，“为什么这些令全国一流探员头疼的案子这样难以侦破呢？其实是因为那些可以被侦破的案子全都是由一些笨蛋策划的，这就是为什么聪明人在实施犯罪之后通常可以全身而退而丝毫不被察觉的原因了。”

“那些案子之所以迟迟未能侦破主要是运气不好的缘故，跟犯罪技巧的高低没有直接关系。”马克汉不屑地说。

“运气不好——”万斯提高嗓音，“那仅仅是一个借口，是‘无能’的同义词。聪明人是不会将一切都归咎于运气不好的。不，亲爱的老友，案件之所以未能侦破，完全是由于犯罪者天衣无缝的计划，班森杀人案就完全符合这些特点。因此，你仅仅经过数小时的调查就确定凶手的这种做法实在让我不敢恭维。”他停顿了一下，连吸了几口烟，接着说，“你们很容易被自己的方法误导，这样终将会断送那位可怜的年轻女士的自由。”

此时，一直笑容可掬的马克汉终于压抑不住内心的愤怒，对万斯怒目相向：“可我手上已经掌握了不少把柄，就是关于你口中声称的那位‘不幸的年轻女士’的。”

万斯依然冷冷地说：“这个案子绝对不是女人做的。”

看得出，马克汉已经快被气炸了，口沫横飞地说：“绝对不是女人做的？无论证据显示的结果怎样？”

“对！”万斯冷静地说，“除非她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且拿出你们所谓的‘确凿的证据’来。”

“哼！难道你认为亲口承认犯罪事实都毫无意义？”

“对，我要让你彻底明白，它们不但毫无意义，而且还会误导整个案件的侦破方向。有些证据大概是像女人的第六感一样偶尔被蒙到了，不

过绝大多数是不足以采信的。”

马克汉不屑一顾地回应道：“一个人为什么会招供？除非他认为真相已经或者即将大白。”

“我真是对你刮目相看！马克汉，其实招供的动机有许多，或许是因为害怕，或许是受到胁迫，又或许只是违心的权宜之计，是心理分析学家所说的自卑感在作祟、盲目自大、认识肤浅、虚荣心太强，招供的理由有几百种。要知道，在所有证据中供词是最不可信的，即便是在目前这样一个过时的、不科学的法律体制之下，也应该对供词的可信度提出质疑，除非还有其他证据做佐证。”

“你这完全就是在狡辩，”马克汉说，“假如法律如你所建议的那样，将所有的供词与实物证据抛诸脑后，那么法庭与监狱干脆关门大吉好了。”

“哦，你这是典型的法律逻辑。”万斯回答。

“那么，请问，你要如何给嫌犯定罪？”

“的确有一个方式能够检验人类的犯罪行为与责任，只不过警方到现在为止，既不了解其价值也不懂得如何对其加以应用。要想找出真相，只有对犯罪心理进行严密分析，并将其延伸到个别人身上来。真正的破案线索是心理，而不是实体。正如一位学问和修养兼备的艺术家在鉴定一幅画的时候，不会依靠材料或者颜料的化学分析报告作出判断，而是通过对整幅画所传达出的观念及其使用的技法，来了解创造者的个性特征。他会问自己：这件艺术品真的具有独特的个人风格吗？——比如，像鲁本斯、米开朗琪罗、韦罗内塞、提香、丁托列托这样的大家或者其他任何一位优秀的艺术家的作品都会有一定的信誉度。”

“我承认，我的认识水平还停留在关注表面证据的阶段。”马克汉说，“在这起案件中，我掌握了许多这样的表面证据，并且所有证据全都指向这位年轻女子，证明她就是杀害艾文·班森的真凶。”

万斯耸耸肩，说道：“你可不可以笃定地告诉我，你究竟掌握了哪些证据？”

“当然！”马克汉同意，“首先，那位女士在子弹射出时刚好也在现场。”

“我的上帝啊！她果真在场？这太令人惊讶了！”

“她的确在案发现场。晚餐的时候，班森家的客厅里有她的手套和提袋。”

“噢！”万斯微笑了起来，喃喃地说，“从探案的观点来看，并不能确定那位女士就在现场，只是在现场发现了她的手套和提袋。对于我这个淳朴善良的门外汉来说，将这两件事情混为一谈实在是很荒谬。换句话说，倘若我的裤子在干洗店，那是否表明我本人也在干洗店呢？”

马克汉显然有些激动，他望着万斯，说道：“依你这个门外汉所见，一个女人带了整个晚上的贴身用品于第二天清晨出现在她男伴的家中，这些全部不能够当做证据了？”

“是的，”万斯冷静地说，“这种指控根本就是无效的。”

“然而这位女士不可能从下午开始就一直穿着一身晚宴的行头，更不可能在晚上趁班森不在家的时候去拜访，最令人不解的是她竟然刻意避开了管家。所以请告诉我：如果那天晚上不是她本人亲自将这些东西带到班森家里，那又怎么可能会在第二天清晨出现在同一个地方？”

“上帝，我并不这么认为，”万斯回答，“这位女士无疑让你的好奇心得到了满足，但也可能是其他什么原因。例如，班森先生在死之前或许将这些东西装进大衣口袋里带回了家——你知道，女人们通常喜欢要求男人帮她们拿东西，她们会说：‘我可以把这些东西放进你的口袋里吗？’如果不是，那么很有可能是真凶故意将东西放在现场，用来误导警方破案的。你也知道，女人从来不会将随身物品搁在衣帽架和壁炉上，而是喜欢顺手将它们扔到你最喜爱的椅子或者桌子上。”

“难道，”马克汉突然插嘴，“班森会将那位女士的烟蒂也一并发进口袋里带回家？”

“任何怪事都有可能发生，我并没有特指这起案件。也许烟蒂是先前

会面的证据。”

“就连一向被你看不起的希兹，都聪明地查到班森家的管家每天早晨都会将壁炉打扫一遍。”马克汉告诉他。

万斯笑着说：“呵呵，他想得还真周到。不过我想要问你的是，这应该不是你手里唯一的一项对这位女士不利的证据吧？”

“这根本无关紧要，”马克汉郑重声明，“关键在于，无论你对它有多少怀疑，都无法否认它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证物。”

“我真的不希望看到无辜的人被法庭判罪。请再告诉我一些更加详细的情况。”

马克汉想了想，说：“目前我掌握的情况如下：首先，这位女士曾经和班森一起在西四十街的一间波西米亚餐馆里用餐；其次，他们曾经发生过争吵；最后，他们是在午夜十二点的时候，共同乘坐一辆出租车离开的。而罪犯的行凶时间被证实是在十二点三十分，恰巧这位女士就住在毗邻八十街的河滨大道上。从时间上考虑，不可能出现班森在送她回家后返家被枪杀的情况，因此可以断定，他们是一同回到班森家中的。同时我们也证实她的确曾经出现在班森家，据我的手下调查得知，她是在午夜一点钟以后才返回自己的公寓的。她甚至在回家时忘记拿自己的提袋和手套，而不得不用备用钥匙将自己家门打开，根据她自己的说法，是她不小心将钥匙弄丢了。或许你还记得，我们曾经在她的提袋里找到一把钥匙。此外，我们从壁炉里找到的烟蒂跟她的烟盒是同一个牌子的。”

马克汉停了下来，点燃雪茄继续道：“那夜发生了很多事情。今早在我得知这个女人的身份之后，就立即加派人手前往调查她的私生活。就在我中午准备离开办公室的时候，派去调查的两个人打电话说那位女士有一个未婚夫，名叫里奥·库克，是陆军上尉，他极可能拥有一把和用来杀害班森的同型号的手枪。此外，据调查，里奥·库克上尉在案发当天同这位女士共进午餐，并于第二天早上打电话到她的公寓。”马克汉向前倾了倾身子，手指不停地敲着座椅的扶手，明显加重了语气，“目前，我们已经掌握了嫌犯作案的动机、时间以及手段，而你竟然还要告诉我我没

能掌握足够的证据。”

“我亲爱的老友，”万斯冷静地质疑，“恐怕稍有头脑的小学生都不会被你这种观点说服。”他摇了摇头，“你这些所谓的证据将会夺去一位无辜女士的性命与自由！上帝，你令我感到恐惧，我甚至开始为自己的人身安全担忧了。”

马克汉被彻底激怒了：“你倒是给我说说看，我的推理错在哪里？”

“从你的推理来看，这位女士无辜的可能性被彻底排除掉了，你非要将一些毫无关联的线索拼凑在一起而得出现在这个结论。在我看来，这个结论是错的，原因就是它与一切犯罪者的心理都背道而驰。很多时候，真正的证据来源于那些没有被你注意到和认为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说着，他的声音开始变得异常严肃，同时做了一个强调的手势，“假如你要用谋杀艾文·班森的罪名来逮捕任何一名女子的话，那你又犯了一项非常严重的罪行——那就是愚蠢。因为与射杀一个像班森这样粗鲁的人相比，毁掉一个无辜女子的名誉更应遭到谴责。”

马克汉眼中的怒火几乎要燃烧起来，不过他没有立即进行反击。他与万斯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即使两人的观点水火不容，他们依然能够彼此了解并互相尊重。虽然有时他们彼此间的坦白程度令人惊讶，但可以肯定的是，那全都是出于君子之交的高尚情怀。

马克汉在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勉强挤出了笑容，说：“你真让我感到疑惑。”虽然他的语调故作轻快，但我还是感觉到了他的诚恳，“我还没有意愿要将那位女士逮捕归案呢！”

“你所表现出的约束力值得称赞，”万斯说道，“不过我相信，你已经准备好要对那位女士采取威逼的措施，或者通过设计令她说出一些前后矛盾的供词。这可以说是律师的专长，所有被当做嫌犯的人，在精神紧绷的状态下接受交叉讯问的时候，都有可能说出这种前后矛盾的供词来。”

“我一定要讯问她的。”马克汉看了一下表，“我的手下半小时后会将她带到我的办公室，我现在必须要中止这次愉快而有益的谈话了。”

“难道你真的以为通过对她的审问可以获得更多的细节？”万斯问，“我还真的想亲眼看一看，你究竟要怎样来羞辱一位无辜的女士，不过估计讯问也算做是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吧！”

此时，马克汉已经起身向门外走去，听到万斯的话他停了下来，说道：“如果你真的想来，那就来吧。”

我想他只是想要向万斯证明，他所说的“羞辱”仅仅是他的个人偏见。不一会儿，我们乘坐的计程车已经行驶在了去往刑事法庭大楼方向的路上。

玫瑰花下的毒刺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点

我们进入一栋古老的大楼，来到位于四楼的总检察官的办公室。室内的布置同整栋大楼一样，散发着怀旧的气息。悬挂在挑高的天花板上的铜制吊灯，颜色暗淡斑驳的石灰墙，以及向南而设的四扇狭长的窗户，都向我们展示着一种已逝的、古老的建筑风格。

地上是一条陈旧的、肮脏不堪的咖啡色天鹅绒地毯，窗帘也是同样材质和颜色的。窗户正下方是检察官的办公桌，在高背旋转椅的右手边摆放着一张橡木桌，而在办公桌的对面摆放着另一张橡木长桌，旁边围着几张座椅。除此以外，屋子里还有几个文件柜和一个保险箱。向东的那面墙的正中央有一扇皮制的门，上面有黄铜把柄，打开这扇门可以看到一间狭长的屋子，那里摆放着检察官的秘书和几位职员办公桌。在这扇门的正对面还有另一扇门，是通向检察官的密室的。而面对窗户的门就直接通向走廊。

万斯随意地环顾室内，“原来全城正义的孕育之地就是这样的啊？”说着，他来到窗前，眺望着远处的灰色高塔建筑，“估计那里就是监狱，是监禁那些受法律制裁的人的牢笼，目的是要尽量将他们在群众间的犯罪率降到最低，不过马克汉，这画面实在令人惨不忍睹。”

此时的检察官正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翻阅着手上的记事本，头也不抬地说：“我的手下正等着要见我，如果你现在能够乖乖回到那边的椅子上坐下，我想我调查那些悬案的效率会更高一些。”

说完，他按了一下桌旁的按钮，一个戴着厚厚镜片的年轻男子出现在了门口。

“史怀克，把腓普西叫过来，”马克汉下达了命令，“另外，如果斯宾格已经用过午饭，告诉他一会儿我要见他。”

秘书离开后不久，一个身材高大、瘦削的男人笨拙地走了进来，长了一张鹰一样的面孔。

“目前，你们得到了什么消息吗？”马克汉问道。

“长官，”探员低沉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刺耳，“刚才我发现了一些线索，也许您马上就能用得上。中午我向你报告完毕之后，就来到里奥·库克上尉的住所，原本想要从门童那里打探一些消息，结果竟然碰到了里奥·库克，他当时正准备外出，于是我立即尾随他去了那位女士的公寓，一小时之后，我看到他愁容满面地返回家中。”

马克汉听完思索了一会儿，说：“噢，这没什么，不过我还是很高兴你能告诉我。一会儿圣·克莱尔就到了，我想听听她怎么说。现在没别的事了。告诉史怀克，立即叫崔西进来。”

与腓普西相反，崔西是个温柔敦厚的人，他身材矮胖，一张浑圆亲切的脸上架着一副夹鼻眼镜。

“早安，长官。”他平静地跟马克汉打了声招呼，声音清脆悦耳，“我知道下午圣·克莱尔会来接受讯问，我已经掌握了一些或许对案情发展有帮助的线索。”

他打开手上的一个小笔记本，调整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

“她跟着一位老师学习唱歌，我从他那里打探到了很多。这位老师是意大利人，叫芮那多，曾经是大都会歌剧院的成员，如今自己组建了一个专门训练歌舞剧第一女主角的合唱部分的合唱团。圣·克莱尔是他的得意门徒之一。看得出来，他对班森非常熟悉，班森曾经多次来彩排现场探班，还经常打电话找她。这位老师觉得班森对克莱尔情有独钟。去年冬天，克莱尔得到了出演一个小角色的机会，芮那多担任后台监督，当时班森送的花几乎将整个演员化妆间都摆满了。我曾试探性地问他班森是否是克莱尔的‘恩客’，不过芮那多表示自己对此并不了解，或者他不愿意说。”崔西将笔记本合上，抬起头来说道，“长官，不知道这些是否对你有所帮助？”

“哦，这简直太棒了！”马克汉说，“继续努力，星期一的这个时候再

来跟我汇报。”

崔西行礼离开了，秘书随后出现在了门口。

“长官，斯宾格回来了，”他问，“是否要他进来？”

斯宾格和腓普西、崔西都不同，他属于另一种类型的警探。他年纪稍微大一些，感觉就像是一个辛勤工作的银行工作者，能力出众，能够完成所有艰巨的任务。

马克汉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上面写着许多由班森少校透露的人名。“斯宾格，现在一定要尽快将住在长岛市的这个人找出来，我怀疑他与班森的死有关，你一找到他就马上将他带来。他叫林德·凡菲，如果可以从电话簿里查到这个名字，就不用亲自去了，估计他就住在华盛顿港。”

马克汉将这个名字抄在一张卡片上，然后递给了警探。“今天是星期六，明天下午我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如果明天他可以进城的话，就叫他到那里找我。”

马克汉等斯宾格离开后按铃将秘书叫了过来，告诉他圣·克莱尔小姐一到就立即带她进来。

秘书前来报告：“希兹警官来了，如果您有时间的话，他想要见您。”

马克汉抬头看了一眼挂在门上的钟，说道：“还有一些时间，就叫他进来吧！”

在检察官的办公室见到万斯和我让希兹感到异常惊讶，和检察官握手之后，他便微笑着对万斯说：“万斯先生，仍旧在做指导工作吗？”

“哦，这怎么敢当，警官，”万斯说，“不过我找出了一些很有趣的错误。对了，追查的结果怎么样？”

希兹突然严肃起来：“这正是我要向长官报告的，”他对马克汉说道，“这起案件很棘手啊，我和我的手下至少查问过一打以上的班森的那

些好友们，也没有问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他们要么是真的对事件一无所知，要么就是在故意隐瞒。看起来，每个人都在尽力对枪杀一事表现出惊愕，但要问他们到底知不知道事情是怎样发生的或者为什么会发生，他们就会立即向全世界宣布，他们什么都不知道。你甚至都可以想象得出他们的回答：有谁会忍心杀害老好人艾文呢？不可能会有人这么做的，除非那个恶棍不认识老好人艾文；如果他和艾文认识，那么就算是恶贯满盈的盗贼也绝对不会下此毒手的……可恶！我真想亲自动手将这些口是心非的坏蛋们统统干掉，让他们去和他们的老好人艾文团聚。”

“有关车子的问题有什么新的进展吗？”马克汉问道。

“一点儿也没有。不过有趣的是，许多报道都指出这样一个事实：钓竿是我们目前唯一的发现。即使今早法医送来了验尸报告，但里面的内容也全是我们已知的事实。用行话来说，班森的死因就是头部中枪，他的内脏器官完好无损。既没有中墨西哥豆毒，也没有被非洲毒蛇咬了一口，什么异样都没有，这就使得整个案件更加盘根错节，无从下手了。”

“警官，打起精神，”马克汉安慰他说，“我的运气比你好一点，崔西不但找到了提袋的主人，还查出案发当日她曾经与班森一起共进晚餐。并且他和腓普西还找到一些非常有价值的旁证，我现在正在等待这位女士，想看看她怎么说。”

就在检察官说话的同时，希兹的眼神中突然出现了一道愤恨的目光，不过很快他就将这种愤恨压了下去，向马克汉询问了一些问题，马克汉尽力回答他，并将林德·凡菲这个人的事也告诉了他。

“侦讯之后我会马上向你报告结果。”他对马克汉说道。

万斯看着希兹离开，朝马克汉做了一个鬼脸道：“我怕这个复杂事件的细枝末节会让他茫然不知所措，令他失望至极！刚才听到那个戴着厚镜片的、忙碌的年轻人说他来访的时候，我还兴奋了一阵，以为他是来向你报告说他已经逮到了六名班森案件的凶手呢！”

“你的想法也太不现实了。”马克汉说道。

“哦？哪里不正常呢？报纸上的头条新闻不常常都是这么报道的吗？

我一直以为一旦有命案发生，警察就会立即展开漫无目的的搜捕行动，这样才够刺激啊！唉！看来幻想又要破灭了。真是可怜呢！”他喃喃自语道，“我绝对不能原谅我们的希兹警官，他太令人失望了。”

此时，史怀克在门口通报说圣·克莱尔小姐已经到了。

我想，在场的所有人都被这位年轻女子所吸引了，她傲慢地将头微微仰起，平稳而优雅地走进办公室，身材娇小但却十分美丽，不过，我觉得“美丽”二字根本不足以形容她。她就像是卡拉齐兄弟笔下的异国美女，双眸漆黑明亮，鼻梁秀美而挺直，额头饱满，双唇的线条也十分优美，嘴角洋溢着梦幻般的迷人微笑，她看上去自信而又美丽，神情泰然自若。然而，我可以感觉到在她平静的外表下潜藏着一股激动的情绪。她虽然穿得朴素淡雅，但衣着上的几件小饰品就可以衬托出她高雅不凡的气质。

马克汉躬身为礼，请她坐在办公桌前的一把旧椅子上，她点了点头，看了一眼那张座椅，最后却坐在了另外一把没有扶手的高椅上。

“我想你不会介意——”她说，“我自行选择座位。”

她嗓音很低沉，听起来像是受过严格训练。虽然她在说话过程中始终面带微笑，然而可以看得出并不是发自内心的，只是一种客套。

“圣·克莱尔小姐，”马克汉礼貌地说，“很明显，艾文·班森先生被杀一案与你有关，现在，我想先请教你一些问题，希望在我尚未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之前，请务必坦白交代。”

他停顿了一下，那个女人用讥讽的眼神看着他，说：“我是否应该对你的诚恳忠告表示感谢呢？”

马克汉眉头皱了一下，低头盯着桌上的文件道：“你应该知道，我们在案发第二天的上午，从班森先生的家中发现了你的提袋和手套。”

“我知道你可以查出那个提袋是我的，”她说，“不过你说手套也是我的，有什么证据吗？”

马克汉犀利的目光紧紧地盯着她的眼睛，“你是想说，那手套不是你的？”

“哦，不，”她又一次冷笑道，“我只是对此感到好奇，为什么你那么肯定手套是我的？对于我手的大小和我所喜欢的款式，你根本一无所知。”

“那么可以告诉我你的手套的特点吗？”

“当然。我的手套是翠弗丝牌的，五又四分之三号，白色，羊皮的，长度大约到肘部。我希望你能把它还给我，当然，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哦，很抱歉，”马克汉说，“我想现在我们必须要将它保留在这里。”

她微微耸了一下肩膀，问道：“我想抽支烟，可以吗？”

很快，马克汉从抽屉里拿出一盒班森赫吉斯牌香烟。

“谢谢，我自己有。”她说，“不过如果你能将那个烟嘴还给我，我会十分感激的，我实在很想念它。”

马克汉犹豫了一会儿，这个女人的态度让他感到困惑。“好吧，可以先把它借给你用一下。”最终他还是作出了让步，伸手从另一个抽屉里取出烟嘴，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

“圣·克莱尔小姐，”马克汉又变得严肃起来，“现在请你告诉我，你的这些私人物品为什么会出现班森先生家的客厅里？”

“马克汉先生，请恕我无可奉告。”她回答。

“你知道拒绝回答会有多么严重的后果吗？”

“抱歉，我根本就不想知道。”她的态度依然十分冷漠。

“你最好弄清楚自己目前的处境，”马克汉警告她说，“那些留在班森先生家的私人物品对你很不利，会让你涉嫌谋杀。”

女人抬起头，嘴角再度浮现出谜一样的微笑，她用探询的口吻问道：“你现在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可以起诉我吗？”

马克汉不理睬她的傲慢：“你和班森先生交情不浅吧？”

“就因为在他的住处发现了我的提袋和手套，你们才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吧？”她有意回避。

“他对你是不是有意思？”马克汉继续追问道。

她用鄙夷的眼神打量着马克汉，说：“是的！他简直令我无法忍受！难道我被带到这里就是为了讨论这个男人对我的迷恋程度吗？”

马克汉依然不理睬她的反应：“圣·克莱尔小姐，从昨晚十二点你离开餐馆之后，一直到半夜一点回到家中的这段时间你在什么地方？”

“哦，你真是太厉害了，简直无所不知。不过我只能说，那段时间我正走在回家的路上。”

“从河滨大道四十街到八十一街，这么短的路程要用一个小时吗？”

“嗯，大概是，最多只差个几分钟。”

“你这时间是怎么算出来的！”马克汉显然已经不耐烦了。

“我根本不会计算，时间是自己流逝的，马克汉先生，我想你知道的，时间根本不在自己的掌控中！”

“如果你继续这样的话，只会对自己更加不利，”马克汉再次警告她，“难道你对自己目前的处境还不清楚吗？你和班森先生一起吃晚餐到十二点，之后一同离开，在半夜一点的时候返回自己家中，而班森先生则在午夜十二点三十分遇害了，第二天清晨我们就在案发现场发现了你的私人物品……”

“哦，这样看来还真的是很可疑啊！”她的态度有些反常，突然变得很认真，“马克汉先生，我可以坦白地告诉你，如果我用自己的意识就可以杀死班森的话，估计他早就死过一百次了。我知道，对死者这样蔑视

是很不应该的，可是我实在是对班森先生厌恶至极。”

“既然如此，你又为何要与他共进晚餐呢？”

“同样的问题，我也曾无数次在心里问过自己！”她显得十分悲伤，“女人就是这样一种情绪化的动物，永远都在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情。我知道你现在在想什么：如果我想要谋杀他，最好让一切看起来顺其自然。我想或许每一个杀人凶手都会先和他们要谋杀的对象一起用餐吧！”

她一边说话，一边拿着粉盒不停地照镜子，整理额前的刘海儿，还不时地用指尖在眉毛上按一按，对着镜子左顾右盼。她的举止比任何言语都更能表达出内心的真实想法——她是想让聆听者注意到她外在的美貌，这远比谈话的内容来得重要。

马克汉的脸拉得更长了。要是往常，他早就施压令她就范了，不过这次马克汉决定不像平时那样用威胁恐吓的手段来对付女嫌犯。倘若没有万斯在俱乐部说的那番话，马克汉现在一定会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然而万斯的话令他十分困惑，而眼前这个女人闪烁的言辞和不可理喻的举止也令他更加不敢轻举妄动。

马克汉沉思了一会儿之后，厉声问道：“你曾经做过投机生意？就在班森的证券公司里？”

听到这个问题，克莱尔笑了起来，笑声如银铃般悦耳动听：“哦，我知道，亲爱的少校又在饶舌了。我是曾经上场豪赌过，但那并非是有意的，估计是我太贪财了。”

“这么说来，由于输得太多被班森先生逼迫追加保证金，最后将你名下的债券卖掉——这些全不是事实咯？”

“哦，我多么希望这不是真的！”她似乎在故作悔恨，“因此，我用残忍的手段杀害了班森，或者这仅仅是个报应而已？”她顽皮地微笑着，并抬起头来期待回应，自认为是在玩一个猜谜游戏。

在问下一个问题的时候，马克汉的眼神变得异常冷酷和犀利。“菲利普·里奥·库克上尉是不是有一把军用的点四五柯尔特自动手枪，和杀死班

森先生那把手枪是一样的？”

听到未婚夫的名字，她显得非常吃惊，屏住了呼吸，双颊立刻变得绯红，转瞬她又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对于里奥·库克上尉有什么牌子、口径多大多小的枪我从来都不过问。”她回答得轻松、干脆。

马克汉平静地继续说道：“在命案发生的那天上午，里奥·库克上尉去过你的公寓，还把这只手枪借给了你，是这样吗？”

“马克汉先生，你问这些就很不应该了。”她嗔怪道，“哪有人会去质问一对未婚夫妻这样的私人问题。我想你应该清楚，我已经是上尉的人了。”

马克汉强忍着怒火，站起身来。“看来你是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完全不顾及个人生死了。”

她沉思了一会儿，缓缓说道：“是的，先生，我现在什么都不想说。”

马克汉用手撑在书桌上，身子用力向前倾。“你知道这样的态度会给你带来什么后果吗？我现在已经掌握了有关你涉嫌犯罪的证据。既然你拒绝为自己辩护，那么现在我必须下令将你暂时扣押起来。”

就在马克汉说话的同时，我观察到她的眼皮不自觉地垂了下来，除此之外似乎丝毫不为之动容，只是藐视地瞥了马克汉一眼。

马克汉将下颌收紧，伸手准备去按办公桌底下的按钮，不过他看了万斯一眼，手便停下了。万斯满脸责备的表情，不只是为马克汉所作的决定感到吃惊，更重要的是，他觉得马克汉这个愚蠢的做法将导致严重的、无法挽回的后果。

室内充斥着紧张的气氛，而圣·克莱尔小姐却气定神闲地拿出粉盒，不断地往鼻子上扑粉，泰然自若地问马克汉：“你要立即逮捕我吗？”

马克汉盯着她看了一阵，并没有马上作出回答，只是起身走向窗

边，俯视着叹息桥——连接刑事法庭大楼和“坟墓”监狱的桥。

“不，不是现在。”他缓缓地说。

沉思了一会儿之后，他突然像是摆脱了犹豫，迅速转过身来面对那个女人。

“我暂时不会扣押你，不过你也不能够擅自离开纽约，否则我将立即拘捕你，知道吗？”

说完，他把秘书叫了进来，吩咐道：“请将这位圣·克莱尔小姐护送下楼，并帮她叫辆计程车。好了，你现在可以走了。”

她起身朝马克汉轻轻点了一下头：“你真是个好人的，肯将我的烟嘴借给我。”她看起来心情不错，说完，把烟嘴放在桌子上便转身离开了。

门刚一关上，马克汉立即按下另外一个按钮，随着通往走廊的那扇门打开，一位白发的中年男子出现在了门口。

“班，”马克汉急促地下达了命令，“马上跟踪同史怀克一起下楼的那名女子，要二十四小时监视，不能让她离开城里——知道吗？那名女子就是崔西查出的圣·克莱尔。”

那个人接到命令离开之后，马克汉便不动声色地紧盯着万斯。

“现在，对于这位无辜的女士，你有什么新的看法吗？”他带着几分胜利后的得意之情对万斯说。

“哦，一个了不起的女人，一点儿都不怯场。你知道，有一阵子我真担心你会真的取出手铐来，如果你那样做了，老兄，你一定会死不瞑目的。”

马克汉盯着万斯，他知道万斯的话别有用意，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他才在扣押这个女人之前及时改变心意。

“她的态度很难让人相信她是无辜的，”马克汉说，“就算她表现得再出色，也只是她自知有罪之后耍弄的花招。”

“难道你没发现，无论你是否认定她有罪她都毫不在乎。实际上，刚才你放她走的时候，我还从她脸上看到了失望的表情。”万斯说。

“在这一点上我不敢苟同，”马克汉说，“不管有没有罪，谁都不会希望自己被捕。”

“那位幸福的情郎在班森遇害的那段时间里身在何处？”万斯问。

“你以为我们没查过这个吗？”马克汉不屑一顾地说，“里奥·库克在那天晚上八点以后就一直待在自己的公寓里。”

“哦？是这样吗？”万斯反驳道，“还真是个模范青年啊！”

马克汉又一次用严肃的口吻对他说：“我很想弄清楚你脑子里现在在想些什么！如今我已经暂时将那位女子放走了，放弃了自己先前所作的判断，不是正中你下怀吗？现在你最好老实告诉我，你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

“卖药？哦，老兄，这个比喻多么粗俗啊，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是耍杂技的呢！”

见万斯这样回答，马克汉知道多半意味着他不想直接答复问题，随即转变了话题。

“无论如何，今天未能如你所愿，没有让你看见我修理人的场面。”

万斯故作惊讶地抬起头，说：“是啊，真是太可惜了！不过你知道的，生命本来就充满了失望。”

接受挑战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点

马克汉打电话将审讯的内容告知希兹之后，我们便再次来到史蒂文森俱乐部。一般情况下，检察官的办公室都是在周六下午一点钟休息的，不过今天是个例外，因为圣克莱尔小姐的到访将下班时间错后了。一路上马克汉始终一言未发，直到我们到达俱乐部，坐在沙发上的时候，他才愤愤地说道：“该死！我真不该将她放走，我到现在都还觉得她有罪。”

万斯装出一副崇拜的样子说：“哦，上帝！你肯定是一位通灵者，生来就拥有特异功能。你通常是不是都能梦想成真？你想着谁是不是就能立刻接到谁的电话？真是厉害啊，那你一定会看手相了？怎么不用星座来判断那位女士是不是凶手？”

“可是我找不出可以证明她无罪的证据，除了你的直觉。”马克汉立即反驳道。

“不过，”万斯宣称，“我敢肯定她一定是有罪的，因为凶手绝对不是女人。”

“你不要蠢到认为女人就不会使用这种点四五柯尔特自动手枪。”

“噢，”万斯耸耸肩，说道，“对于这件案子的实质性证据我完全不屑理会，就将那些垃圾留给你们吧——愚蠢的律师和一些肌肉发达的家伙。我自有我的办法，你以射杀班森的罪名将任何女人逮捕都是极其唐突的，你这是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

马克汉的声音变得嘶哑，他愤怒地说：“你到现在居然还拒绝相信任何足以揭发真相的推论，还要将那套人类心智运作的信念一再重申。”

“这难道是上帝的子民所说的话吗？”万斯感到异常惊讶，“马克汉，

你真是太顽固了！难道你的原则是‘所有你不知道的’就都不能算数，因此你不需要弄明白的话，也就不需要解释了。这个观点倒是挺不错的，它能够把所有的忧虑与未知统统化解。在你眼里，这个世界很完美吗？”

马克汉忍受着他的奚落，继续道：“中午用餐的时候，你说有一个方法，可以绝对正确地将罪犯查出来，能否让我这个不足称道的小检察官知道一点儿你这个深奥无比的秘密？”

万斯听了这话，夸张地向检察官鞠了一躬。

“哦，当然，我非常乐意。它被我归为人类性格与心理分析的科学方法。包括你我在内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行事方式。人的一切行为，不论大小，都是其个性的体现。从一个人的行事方式上就可以看出这个人的性情如何，因此，音乐家可以通过一节乐章得知此曲的作者是贝多芬、舒伯特还是肖邦；艺术家能够从一幅画作中看出作画者是阿比尼斯、柯尔，还是林布兰、哈尔斯。世界上没有两张完全相同的脸孔，当然也不会存在两种完全相同的性格，这样，同一件事物在二十位画家的手中，会因每个人想要表达的思想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结果，每一件作品都是画家个人直觉的体现。这是个非常简单的道理。”

“你举的艺术家的例子，我非常能够理解。”马克汉的话语中带有嘲讽意味，“然而，对于我这个粗人而言，这种抽象又细腻的技巧似乎是不通的。”

“每个人都倾向于相信那些自己想要相信的事情。”万斯低语道。

“是啊，艺术同犯罪相比，还是有很多不同之处的。”马克汉说。

“其实它们在精神上完全没有差别，”万斯立即给予了纠正，“犯罪与艺术有着共同的基本要素，那就是接触、技巧、观念、想象力、执行、方法与组织能力。更为关键的是，犯罪的布局和艺术品毫无二致，无论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还是一幅精美的绘画作品，都能够强烈地表现出个人风格，艺术鉴赏家可以通过对画的个性的分析告诉你画的原创者；心理学家也可以通过对一件犯罪事实的分析告诉你真凶是谁——他能够通过观察找出罪犯行为的特征。亲爱的老朋友，这就是发掘人类罪

行的唯一办法，其他的猜测全都是不科学的，甚至是十分危险的。”

万斯在整个解说过程中始终保持着轻松的语调，他的态度沉稳而恳切，这就使得他的分析听起来更具权威性。马克汉饶有兴致地盯着他看，似乎并没有将万斯的理论当回事，他反驳道：“你完全忽略了罪犯的犯罪动机。”

“是的，”万斯回答得很干脆，“因为在我看来，在凶案中，犯罪动机是最不相干的因素。一百个人里大概有九十九个人都曾有过想要杀死一大帮人的动机。如果一个人被杀死了，估计最少有一打无辜的人会与真凶有着相同的动机。因此，动机并不能代表什么，怀疑一个有杀人动机的人就是真凶，就好比是怀疑一个人跟别人的老婆跑了，只因他也有两条能跑会跳的腿！这多么滑稽！有的人会真的动手来杀死一个人，有的人不会，这和个人的心理因素及性情的差异有关。此外，倘若一个人有着非常强烈的动机，他通常会将自己的想法掩饰得很好，不会轻易被人发现。或许他会掩饰数十年，只等有一天机会来临；或者忽然发觉十年前的一些事实，在五分钟之内突然心生杀机……因此，一件缺乏明显动机的案子比有动机的案子更加麻烦。”

“如果从办案的角度来看，想要将‘何人得益’的想法摒弃是十分困难的。”

“我敢说你所谓的‘何人得益’的想法是无稽之谈，因为很多时候一个人的死亡会给许多人带来好处。”

“不管怎样，”马克汉依然坚持着自己的看法，“动机仍然是犯罪中至关重要的因素，环境与当下的情况跟某些人的犯罪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哦，这简直太荒谬了！”万斯说，“仔细想想看，每一天我们有多少机会可以将自己讨厌的人除掉：就在几天前，我在公寓里举办了一场礼仪性的晚宴，那真是一场无聊透顶的聚会，我几乎是用了极大的自制力才克制自己没在饮料中下砒霜。你知道柏吉斯同我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两种人，一旦我想要下毒手，就会像十五世纪意大利智慧过人的贵族那样制造出一些机会。等摩擦产生了，就可以通过伪造的不在场证明来掩饰

自己的罪行。还记得有这样一个案子，凶手在未动手之前，打电话到警察局，声称怀疑被害人家中有事发生，之后在警察抵达前入室刺杀了被害人。”

“那么，怎样才能证明凶案发生时嫌犯的确在案发现场出现过呢？”

“看来你又被误导了！”万斯断言道，“一个愚蠢的罪犯常常利用现场的无辜者来进行自我保护，而聪明的罪犯可以在千里之外对凶案现场进行操控，他会巧妙地安排不在场证明，而在案发之后重返现场，并大胆地参与讨论。对于罪犯来说，制造一个不在场的借口实在太容易了，反之亦然。不过，人类的个性与特质是永远无法被掩饰的。所以，所有犯罪事实最终都归咎于人类的心理——这就是难以伪装的根本。”

“呵呵，这么说来干脆将百分之九十的警力都撤掉，直接安装上两部测谎仪就可以破案了！”马克汉说。

万斯没说什么，沉默地抽了一会儿烟。

“那篇关于那个有意思的小玩意儿的报道我看过了，受测者把目光从那些陈腔滥调转移到法兰克·凯恩博士的球面三角学上，这样的话还有谁会不紧张呢！即使是一个真正的无辜者，在身上被插上一堆管线、电流计、电磁体之后，再被要求回答一大堆问题，都无法做到镇定自如而不影响测试效果。”

马克汉得意地笑了一下，说：“你是说有嫌疑的人接受测试就会完全没有反应？”

“哦，不，恰恰相反，”万斯心平气和地解释道，“测试的指针一样会跳的，但这并不是因为他有罪。倘若他是愚蠢的，指针之所以跳动是因为他对这种三流的虐待方法感到深恶痛绝；倘若他是聪明的，那么指针跳动的原因就是他觉得执法者所使用的断案方法实在幼稚无聊，因此他强忍着笑声，而引起了指针的跳动。”

“我都被你弄糊涂了！在我们这些卑微的世俗之人眼中，引起犯罪行为的原因就是脑细胞存在缺陷？”

“是的，就是这样的，”万斯同意，“然而不幸的是，几乎所有的人都具有这种缺陷，而那些品德高尚的人仅仅是缺乏善用它们的勇气罢了。不过，只要有犯罪倾向就被认定会实施犯罪，那可就麻烦了。报社记者郎伯斯欧曾提出一种犯罪学说叫‘先天性犯罪’——这是二十年前由皮尔逊和高芮格对职业犯罪所作的一连串调查报告。他们的观点是：首先，罪犯实施犯罪的时间大约是从十六到二十岁左右开始的；其次，百分之九十的罪犯智力水平一般；最后，许多罪犯的兄长或者父亲有犯罪前科。而他的这种白痴理论在科学家杜柏斯、皮尔逊、高芮格等人的大力推崇下，逐渐发扬光大。”

“哦，上帝，我被你的博学打败了。”马克汉感叹道，唤来服务生又要了一支雪茄，“我常常自我安慰说实际上所有凶手都会自己暴露身份的。”

万斯平静地抽着雪茄，静静地看着窗外薄雾蒙蒙的六月的天空。

最后，他终于开口道：“马克汉，知道吗，现存的许多有关犯罪的荒谬理论实在让人惊讶，甚至连一个意识清醒的人都对‘凶手会自动暴露身份’这种过时的观点表示认同，这实在太令我感到意外了。实际上，很少有人这样做的，否则还要刑事局做什么？又为什么在发现一具尸体的时候，所有的警察都会忙得不可开交？身为伟大守护者的你敢叫所有警察静静地待在办公室、俱乐部或者理发店里，等待凶案罪犯自动泄露身份吗？假如你真这么做了，他们一定会向州长请求下令将你撤职的。你说是吧，老朋友？”

马克汉自顾自地吸着雪茄。

“我断言你们这些人对于犯罪还存有另一种幻觉，”万斯说，“你们觉得凶手一定会返回凶案现场。这种奇异的幻觉甚至被解释成为另一种神秘莫测的心理因素。不过我可以肯定，心理学家从来没有提出过如此荒谬的理论。倘若凶手回到被害人尸体旁的目的不是为了收拾他所犯下的某些错误的话，那他这样做岂不是将自己当成了百货公司橱窗里的展示品。如果这个不合逻辑的想法是真的，办案对警察来说不是太简单了？他们只需要坐在凶案现场打打麻将，悠闲地等待着凶手返回现场，就可以将他逮捕归案了。真正的心理本能反应应该是这样的：倘若一个人犯下

滔天罪行，他一定会逃离现场越远越好。”

“不过就目前这个案子来看，”马克汉提醒他，“我们警方并没有坐在班森的客厅里傻等着凶手自动送上门来。”

“如果你们真的那么做的话，或许破案的效率还要比你们现在所采取的方法高呢！”万斯直言不讳地说。

“我可没你那种过人的洞察力，”马克汉立即反驳道，“我只能通过常人的不完善的方式来调查案件。”

“是的，”万斯深表同情地说，“对于你们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我不得不作出这样一个判断：所有具备法律逻辑的人都能够轻易地将你们这种建立在缺乏常识基础上的做法驳倒。”

这番话将马克汉彻底激怒了。“有必要为了圣·克莱尔这个女人这样跟我喋喋不休吗？无论如何，在没有其他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你必须承认，我现在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不，我不会承认什么的。”万斯坚定地说，“因为我可以清楚地告诉你，现在有一大堆证据正在指向另一个方向，只不过你们还没有察觉到罢了。”

“你可真厉害呀！”马克汉的镇定最终被万斯的冷漠的自信给冲垮了，“很好，你给我听着，从现在开始，我拒绝相信你所说的每一个理论，我要向你挑战：请立刻说出一个你所谓的确凿的证据来！”他的语气充满了刻薄和不满，他做了一个强烈的手势以示自己不愿再继续这个话题。

万斯仿佛受了伤一样，声音有些低沉：“嘿，你知道的，我并不是一个嗜血的复仇者，也不是社会尊严的辩护者，对我来说这两个头衔实在太无趣了。”

马克汉终于高傲地仰起了头，笑了笑，却没有立即回话。

万斯沉默了。突然，他出乎意料地以一种极其平静的口吻对马克汉

说：“好，我接受你的挑战，当然这完全不符合我平时的行事标准，可你也知道，我对这件案子十分感兴趣，它的困难程度就好比是鉴定一幅名画的真伪一样。”

马克汉从嘴边取下雪茄，吃惊地望着万斯，其实他所谓的挑战只不过是口头讥讽罢了，并不是真的想这样做。而他当时并不知道，自己随口一说的挑战，却因万斯的悍然接招，最终改变了整个纽约市的犯罪史。

“那么，你打算从何入手呢？”他问。

万斯摆摆手，说：“正如拿破仑所说，我必须首先涉足其中，然后才能知道该怎样去做，不过你要答应我在各个方面协助我，而且不许用那些深奥枯燥的法律问题来故意为难我。”

马克汉双唇紧闭，被万斯突如其来的转变弄得措手不及，过了一会儿，他开怀大笑起来，好像这件事没什么大不了。

“好，我答应你的要求，”他说，“那么你具体要怎么做呢？”

万斯点燃一支烟，慢慢地站起身来，说：“首先我会从调查凶手的身高入手，毫无疑问，这个发现可以列为重要证据之一了吧？”

马克汉用怀疑的眼光看着他：“哦，看在上帝的份上，你怎么办呢？”

“这个简单，用最原始的演绎法就行。”他回答得很轻松，“现在，让我们回到案发现场去。”

说着，他已经向门口走去，马克汉闷闷不乐地跟在后面。

“可是尸体已经被运走了，”马克汉提醒道，“况且那个地方已经被整理了一番。”

“上帝！”万斯发出一声低呼，“我对尸体可没多大兴趣，并且我不喜欢现场有太多人，像闹市一样嘈杂，你知道的，那样的话我会头脑发昏的。”

我们一起步行至麦迪逊大道，他叫来一辆计程车，一言不发地招呼我们坐进去。

在车子开往上城的途中，马克汉终于忍不住生气地说：“这太荒谬了！现在你还想找到什么线索？哪还有什么线索！”

“我亲爱的朋友，”万斯嘲弄地说，“看来对于哲理方面的知识你实在太贫乏了：倘若一件物品，只因为渺小就可以完全消失，那么这个世界早就不存在了——宇宙的一切问题都能够得到解决，造物者也会在空旷的穹苍上写下‘这是可以证明的’。在我们的潜意识里，生命真实的谎言就好似无穷尽的小数点一样，这似乎也是唯一能够使我们继续这种错觉的原因，你小时候是否也曾尝试着想要用一除尽三？结果在整张纸上写满了‘三’？倘若你可以在写下一万个‘三’之后就能够用一除尽三，那么你现在的难题也就可以解决了。我亲爱的马克汉，生命能够继续下去的原因就是存在许多无法去除的事。”

他指手画脚地强调着自己所说的话，然后自顾自地抬头望着红彤彤的天空。

马克汉显得非常安静，坐在车厢一角用力吸着雪茄，我觉得他直到现在还在为自己贸然下的战书而感到恼火，不过现在说后悔已经太迟了。就如同他事后告诉我的，当时他觉得自己就好像是被人从一张舒适的椅子上强拉了起来，要去听候一个傻瓜的肆意操纵一般。

破解凶手的身高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五点

我们的到来，让斜靠在班森家的铁栏杆上昏昏欲睡的警卫立即惊醒了过来，他慌忙地向我们行了礼，望着我和万斯，从他脸上的神情可以看出，他认定我们就是检察官带到现场要进行侦讯的嫌犯。后来，还是案发当天起派驻在此的刑事探员过来将门打开让我们进去的。

马克汉对他点了点头，问道：“有没有什么事情发生？”

“没有，”那人回答得很轻松，“那位老妇人很温和，而且厨艺超群。”

“史尼芬，没什么事的话别叫人进来打扰我们！”当我们进入客厅的时候，马克汉吩咐道。

“哦，我记得那位美食家叫史尼金，不是史尼芬。”合拢门后，万斯说。

“呵呵，你的记性可真好！”马克汉嘀咕道。

“这好说，”万斯说，“我想你也从来不会忘记人的长相，是少数的奇人之一，不过就是记不住他们的姓名，不是吗？”

马克汉可没有心情跟他斗嘴：“你把我拉到这里，究竟想做什么？”他大手一挥，将自己重重摔在了一张座椅里。

客厅看上去和我们上回来时见到的大致相同，不过现在一切物品都已经被收拾整齐了，窗帘也拉开了，在夕阳的照射下，室内华丽的摆设显得更加耀眼。

万斯向他望了一眼，做出了一个战栗的表情：“我想我们似乎可以回去了，这显然是一个恐怖的室内装潢专家完成的恐怖谋杀案。”

“我亲爱的万斯先生，唯美主义者，”马克汉十分不耐烦地催促道，“请暂时抛开你的美学偏见，先来对付眼前的问题吧！”他又奉上了一个恶意的微笑，“当然，倘若你害怕结果会让你丢人的话，现在反悔似乎还来得及哟！”

“之后你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将一位无辜的女士送上电椅？”万斯的表情有些夸张，“得了吧，我的教养可不允许我这样轻言退出，我可不是自怨自艾的亨利王子，他就只会说：‘我真可耻，我摒弃了我的骑士精神。’”

马克汉恶狠狠地瞪着万斯，说道：“我开始觉得你所说的每一个人都

有谋杀他人的动机的理论很有道理。”

“哦，是吗？那太好了！”万斯非常愉快，“你现在开始接受我的想法啦！我想差遣史尼金先生去做一件事，不知道你介不介意？”

马克汉无所谓地耸了耸肩，说道：“我想抽烟，希望不会影响到你的演出。”

得到了马克汉的默许，万斯来到门口，唤来史尼金：“请向普理丝太太借一把量尺和一根绳子，检察官需要这些东西。”

“哦？你不会是要用绳子来上吊吧？”马克汉歉歉地说。

万斯用责备的眼神看着他，“允许我引用莎翁在《奥赛罗》中的经典台词来提醒你：‘那些没有耐心的人是多么可悲啊！若非时间，伤口要怎样才能痊愈？’或者我再用朗费罗的诗句来提醒你：‘所有的事情都会从那些不肯静心等待之人的身边绕过。’耐心是最终的诉求，是人们在束手无措时的良方。耐心就如同善行美德一般，对于那些拥有者而言是一大奖赏，当然我也承认，有时它是毫无用处的。”

“史尼金怎么还没回来？”马克汉不耐烦地吼叫着。

就在他说话的同时门打开了，警探迅速将量尺和绳子递给万斯。

“这就是对你的奖赏。”

万斯根据地毯上椅脚的印迹将那张大藤椅挪到了班森被射杀的位置。随后，他又将绳子从椅背上的弹孔穿过，并且要我帮忙拉住绳子一端，站到壁板上的弹痕的位置；之后他将量尺拉长，来到班森陈尸的椅子旁，在班森尸体额头位置的上方量出了五英尺六英寸的距离，然后将绳子打结，作为记号。最后他将壁板到椅背弹孔之间的绳子拉紧成一直线。

他向马克汉解释道：“绳子上的结就代表了那支将班森置于死地的枪口的位置，至于原因，你明白吧？从椅背上的弹孔和壁板上的弹痕可知，从死者头部算起，射程的垂直距离约五到六英尺，只要测量出这条绳子拉直后的长度，便可以知道子弹发射的正确位置。”

“理论上讲是对的，”马克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不过我不明白你为何如此大费周折仅仅只是为了将这一点弄清楚。我想你忽视了子弹折射所产生的可能的偏差。”

“请原谅，我想我必须得进行反驳，”万斯笑了笑说，“昨天上午我已经向海德恩队长证实了子弹在射击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偏斜。在我们抵达前，他已经仔细检查过，所以他对此非常肯定。首先，从子弹由前额射入的角度来看，就算是一把小口径的手枪也不会产生任何偏斜；其次，我们已经知道，杀死班森的是一把体积较大的点四五手枪，射速非常快，即便是远距离射击，子弹也一样会沿着直线前进的。”

“那么海德恩又是怎样得知子弹的速度的？”马克汉问道。

“对于这一点，之前我也觉得好奇。”万斯答，“他解释说他是根据子弹的大小、特征以及脱开的弹壳来进行推断的，因此，他十分肯定那把枪是美国军用柯尔特自动手枪，而不是普通的柯尔特自动手枪。这两种手枪在所用子弹的重量上略有差异，普通手枪的子弹重约二百克，而军用的则重达二百三十克，海德恩凭着极其敏锐的触觉一眼就能分辨出来。不过你知道的，我一向都沉默寡言，还没有机会膜拜他在物理学上的造诣。他声称那是一把军用的点四五柯尔特自动手枪，子弹的初速度高达二百四十六米每秒，射击的力道足可以将二十五码外的六英寸厚的白松射穿。呵呵，这个海德恩可真是厉害，脑袋里全是这些惊人的资料！我以前也曾对一个人为何能够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低音小提琴和找

寻那些调弦的木栓感到疑惑，不过现在看来，这些和一个终身研究子弹的人比起来，都是小儿科！”

“噢，这个话题我不感兴趣。”马克汉不耐烦地说，“就算我们承认你已经找到了手枪发射的正确位置，那么然后呢？”

“当我将绳子拉直的时候，”万斯说，“准确测出地板与绳结之间的距离，我所说的秘密就可以正式揭晓了。”

于是马克汉对这段距离进行了测量，然后大声地宣布：“四英尺八又二分之一英寸。”

万斯拿一支烟放到了绳结下方的地毯上面说：“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手枪发射时的离地高度。我觉得这个推论的结果足以让你理解我这刚才那番推演的重点了。”

“没错，相当清楚！”马克汉回答。

万斯走到门口，再度招唤史尼金，吩咐道：“检察官先生想要借你的枪进行一项实验。”

史尼金来到马克汉面前，犹豫不决地掏出了手枪，说：“长官，保险没开，需要我将它打开吗？”

其实在万斯开口向史尼金借手枪的时候，马克汉几乎要出声阻止了。

“哦，不用了，马克汉先生其实不是真的要开枪——我想是这样的。”

史尼金转身离开，万斯坐到了藤椅上，将自己的头部对准了子弹孔。

“马克汉，”万斯说，“请你站到凶手的位置上，将手枪举到地板上那支香烟的正上方，之后用枪瞄准我的太阳穴。”他笑着道，“不过千万要小心，不能扣动扳机，否则你永远不会知道杀死班森的凶手是谁了。”

马克汉显得有些勉强，不过还是照万斯的话做了。当他用枪瞄准的时候，万斯要我将地板到枪口的距离测量出来。

我测量的结果是四英尺九英寸。

“嗯，差不多，”他起身对马克汉说道，“你看，你的身高是五英尺十一英寸，因此我推测杀害班森的真凶与你的身高非常相近，绝对不会低于五英尺十英寸，现在不是很清楚了吗？”

马克汉看着万斯简单明了的示范。蹙眉沉思了一会儿之后，开口说道：“非常好，不过或许凶手当时举枪的高度比我高呢！”

“这绝不可能！”万斯回答得很绝对，“我自己亲自射击过很多次，我知道，如果是一个用枪的好手，他在瞄准一个小目标的时候，手臂一定是向前伸直的，并且将肩膀微微耸起，这样才能保证眼睛与目标成一直线。因此，从他拿枪的高度便可以准确推算出他本人的身高。”

“你的理论依据建立在杀害班森的凶手是一个能够轻松瞄准小目标的用枪高手的假设之上。”

“不，这并非假设，而是事实。”万斯说道，“你想啊，假使这个人不是个用枪的高手，他怎么会选择以五六英尺外的前额作为射击目标，他其实可以挑选大一些的目标，比如前胸。此外，假使他不是好手，他的射击目标是前胸，那么他在射击时就不可能只发一颗子弹。”

马克汉沉思了一会儿，说：“我承认，你的推论听上去非常合理，不过凶手的身高也可能是五英尺十英寸以上的任何高度，因为他完全可以选择蹲下身子来瞄准目标。”

“是的，”万斯表示了赞同，“不过请不要忽略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在这个案子里凶手所站的位置应该是非常自然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一定会被班森察觉并有所防范，而事实上班森是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被射杀的。当然，也许凶手为了避免班森必须抬头和他说话稍微将腰弯下去了。倘若我们设定凶手的身高在五英尺十英寸到六英尺二英寸之间，你怎么看？”

马克汉什么也没说。

“我们那位可爱的圣·克莱尔小姐的身高不可能超过五英尺六英寸吧？”万斯笑着说。

马克汉依然默默地抽着烟。

“里奥·库克上尉身高应该六英尺多吧？”万斯说。

马克汉的眼睛眯了起来。

“你为什么这么想呢？”

“你刚才对我说的，你忘了吗？”

“我对你说过？”

“你是没有直接说，”万斯说，“但我对你所说的凶手的大约身高，不符合你怀疑的那位年轻女士的条件，我知道你肯定会寻找其他的可能性。那位女士的情夫是世上唯一有可能的人，所以我断定你心中已锁定是他。如果他的身高和我所推断的一致，你就什么也不说了；但如果你坚持凶手是弯着腰行凶，我就推断出上尉的身材非常高。所以在你长时间沉默不语的时候，你实际上已经告诉了我，那位男士大约六英尺高。”

“想不到你还会读心术，我是否可以看你表演石板写字？”

他有点恼羞成怒，而他恼的是自己对万斯的剖析不得不信服，他觉得自己是跟在万斯的后面走，又顽固地不想服输。

“你对我的推断还有疑问吗？”万斯笑容可掬地说。

“没有，表现非常好……但，如果是这么简单，为什么海德恩没有发现？”

“希腊哲学家亚拿萨哥拉曾说：有机会使用灯的人，别忘了添加灯油。这句话意味深长。马克汉，只言片语往往会有微言大义。没有油的灯是没有任何用处的。警察有许多灯，但很遗憾却没有油，所以他们如果不是在大白天，就看不见任何人。”

马克汉的脑子现在正忙着思考另一个问题呢，他站起身踱起方步来。“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想到过里奥·库克上尉是真正的凶手。”

“为什么你没有想到他？是不是因为你的手下对你说，那天晚上，他就像个乖孩子一样在家中待着？”

“也许是的。”马克汉继续踱来踱去，忽然转过身来，“不是因为这个，是因为有很多确凿的证据指向圣·克莱尔小姐。万斯，除了今天你在此所作的说明外，你并没有对那些不利的证据作出合理的解释。午夜十二点钟至一点钟之间她身在何处？和班森共进晚餐的原因？她的提袋怎么会出现在这里？壁炉里的烟蒂又如何解释？我现在还不能说你的剖析已完全将我说服了，因为还有这些烟蒂，这是非常有力的证据。”

“老天！”万斯叹了口气，“你已经陷入一个可怕的推断中，但是，我想我能够解答那个讨厌的烟蒂问题。”他再次来到门口，把枪还给史尼金，“检察官请你将普理丝太太带来，我们有话要和她谈。”回到室内，他对马克汉微笑着说：“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单独和她谈话。昨天，你对普理丝太太讯问的时候，可能有些事落下了。”

马克汉非常感兴趣，虽然也有着些许怀疑。

“你全权负责。”他说道。

蓝色珠宝盒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五点半

管家进来的时候，她的神情显得额外平静，比上一次接受马克汉的讯问时要镇定得多，她的态度既温和又带有一种不屈不挠的倔强。马克汉轻轻对她点了点头表示致意，这时万斯立刻起身请她坐到了壁炉对面的窗户边的椅子上，她缓缓坐了下来，顺势将双肘放在了椅子的扶手上。

“普理丝太太，我有几个问题想要请教你。”万斯凝望着她诚恳地说，“如果你能够说出实情对大家都有好处，明白吗？”

此时的万斯抛开了平时与马克汉共处时的轻松与搞怪，严肃地站在妇人面前。

妇人紧抿嘴唇，茫然地抬起头来，眼睛中隐约流露出忧虑的神色。

万斯停顿了片刻才开始发问，他字字清晰，丝毫不敢含糊：“班森先生被杀当天，那位女士几点几分来到这里的？”

妇人睁大眼睛，镇定地望着他。“没有人来过。”

“普理丝太太，一定有人来过的，”万斯肯定地说，“请你回答我，她几点钟来的？”

“我说过了，没有人来过，绝对没有人来过。”她固执地回答道。

万斯停止了追问，点上一支烟慢慢品尝起来，但是目光一直注视着妇人，直到妇人避开为止。这时，他走到她的面前，语气坚定地说：“放心，如果你说实话，绝对不会有难为你；但是假如你刻意隐瞒事实，你会惹来很大的麻烦。知情不报是违法行为，法律绝对不会对此宽大处理。”

说完万斯对马克汉做了一个鬼脸，而马克汉正兴致盎然地观察着这一切。

这时，妇人变得不安起来，她放下双肘，呼吸也跟着急促起来，她沙哑着嗓音激动地说：“我对天发誓，那天真的没有人来过。”

“不要把老天拖下水。”万斯轻松地说，“告诉我，那位女士什么时候来的？”

妇人面无表情，紧闭双唇，室内顿时鸦雀无声。万斯安静地抽着香烟，马克汉则用拇指和食指把玩着雪茄，他们都在期待着……

片刻之后，万斯再次严厉地问道：“她到底是什么时候来的？”

妇人不停地搓着双手，将头向前方伸了伸。“我发誓……”

万斯立刻做了一个阻止的手势，冷笑着对她说道：“你的演技实在太差了，我们来到这里，目的只有一个：查明真相！所以，你必须说实话！”

“我已经将实情告诉你们了。”

“你非要检察官下令扣押你吗？”

“我已经将实情告诉你们了。”她再次重申道。

万斯将香烟按灭在长桌上的烟灰缸内，“好的，普理丝太太，既然你这么坚持，那么现在就由我来告诉你那位女士来过好了。”

万斯的态度自然中带有嘲弄，妇人疑惑地望着他。

“你的主人被杀的那个下午，门铃响了。也许班森先生早就告诉你，他正在等待一位朋友来访。总之，你打开了门，将一位迷人的年轻女士迎进了客厅……亲爱的夫人，此刻你在想些什么呢？当时，她就坐在你现在所坐的椅子上！”万斯停了下来，嘲弄地看着她笑着，随后继续说道，“接着，你为班森先生和那位女士端上了茶点，不一会儿那位女士就离开了，班森先生便上楼换装准备去参加晚宴。普理丝太太，看吧！

我全都清楚！”

万斯点燃另一支香烟说道：“你有没有注意那位女士的长相？如果没有，那么现在让我来形容给你听：她身材娇小，黑色的头发，黑色的眼睛，衣着简单朴素。”

此刻，妇人的表情完全变了，她双眼发直，面色苍白，呼吸急促极了。

“普理丝太太，现在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万斯继续厉声问道。

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倔犟地回答道：“没有人来过！”语气中流露出骄傲的意味。

万斯低头沉思着。这时，马克汉实在忍不住想要开口，但是最终压住自己的情绪准备继续观察妇人的反应。

“我能够理解你的态度。”万斯终于说话了，“你与那位女士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所以你有理由不想让任何人知道她曾经来过。”

万斯话音刚落，妇人便不自然地坐直了身子。

“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她大声喊道，接着便戛然而止。

“是吗？”万斯瞥了她一眼，“从来没有见过吗？是的，很可能，但是这并不重要。我相信她是一个优秀的女孩，虽然曾经在家中与你的主人共进下午茶。”

“你怎么知道她来过这里？是她告诉你的吗？”她的声音疲惫不堪。紧绷的情绪过后，她的态度淡然了很多。

“并不完全是这样。”万斯回答她，“即使她不说，我也能够猜到。普理丝太太，她到底几点钟来的？”

“大概是在班森先生从办公室回家之后半个小时左右，”妇人终于承认了，“但是班森先生并不知道她会来访，因为他没有告诉我有客人要来，也没有交代我准备茶点。”

马克汉将身体向前挪了挪，“为什么昨天早上我问你的时候，你不告诉我她来过呢？”

这时，妇人不安地向四周看了看。

“依我看，”万斯愉悦地加入了这个话题中，“普理丝太太是担心你怀疑那位女士就是凶手。”

妇人急切地回答道：“是的，先生，就是这样。我怕你以为她是凶手，她是那么文静、那么美丽的一个女孩。先生，这是唯一的理由！”

“可能是这样吧！”万斯附和着，“但是，当你看见这位文静美丽的女孩抽烟的时候，没有震惊吗？”

妇人惊讶地看着万斯，“是的，先生，有那么一点儿。但是，我看得出来她不是一个坏女孩。更何况现在有很多年轻女孩都在抽烟，人们对此的看法也不像以前那么保守了。”

“你说得没错。”万斯点了点头，“但是她实在不应该将烟蒂扔进壁炉，你认为呢？”

妇人疑惑地望着万斯，她不确定万斯的用意。

“真的吗？她真的这样做了吗？”她转头看向壁炉，“可是今天早上我并没有发现任何烟蒂啊！”

“当然了，你不会看见的，昨天检察官的手下已经帮你清理了。”

她诧异地看了看马克汉，她不知道万斯说的是真是假，但是万斯轻松愉悦的语调已经让她放松了下来。

“普理丝太太，现在我们已经相互了解了。”万斯说道，“那么请你告诉我，你还注意到那位小姐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如果你能够说出实情，将会帮她一个很大的忙，因为检察官和我都确信她是被冤枉的。”

她看着万斯，沉默了很久，仿佛在评估他的真诚，最终决定将她所知道的一切告诉万斯。

“我不知道我所说的这些，能否帮得上忙。我送点心进去的时候，感觉班森先生与她产生了一些争执，看起来她好像在担心即将发生的某些事情，她在恳求他不要逼迫她兑现她的承诺，我停留的时间很短，所以只听到这些。但是，就在我准备离开的时候，班森先生哈哈大笑起来，说这一切只是在虚张声势，根本不可能发生任何事情。”

妇人说完之后，焦急地等待着万斯的回应，生怕自己的言辞会对女孩产生不利。

“只有这些吗？”万斯轻描淡写地问道。

妇人犹豫了一会儿，“是的，我真的只听见这些。当时桌上还放着一个蓝色的珠宝盒。”

“珠宝盒！你知道是谁的吗？”

“不知道，先生，我不知道！我是第一次见到那个珠宝盒。”

“那么你是怎么知道那是珠宝盒的？”

“班森先生上楼换衣服的时候，我进去收拾茶具，它放在桌上，我就……”

万斯笑了，“你就是潘多拉，对吗？你偷看了盒子里面的东西。是的，这是一种本能反应，以前我也做过相同的事情。”他向后退了几步，礼貌地鞠了一躬，“普理丝太太，没有别的问题了。你不用担心那位小姐，她会非常安全的。”

妇人离开之后，马克汉立刻冲上前，对着万斯猛烈地挥动着手上的雪茄，“你怎么没有告诉我这些事情？”

“亲爱的老友，”万斯挑着眉毛反问道，“你说的是哪一项？”

“你怎么知道圣·克莱尔小姐曾经来过这里？”

“我并不知道，只是猜测罢了。壁炉内有烟蒂，班森被害的时候她又不在于场，所以我推测她是在班森被杀之前来的。而班森下午四点以后就

没有再去过办公室，所以我敢肯定她是在四点以后，班森离家赴宴之前来的。这只不过是小学程度的推论而已。”

“你怎么推测她并不是在那天晚上来访的？”

“就像我以前跟你说过的，就精神层面而言，女人是不会干这种事情的——这是一种抽象的假设，但是这并不重要。昨天早上，我站在凶手行凶的位置，目测了班森中弹之后头倒向壁板弹痕的距离，显而易见，凶手的身材非常高大。”

“很好！那你又是怎么知道她离开的时间比班森早？”

“当然！否则她是怎么换上晚礼服的？你不知道吗？女士们从来不会在下午袒胸露背。”

“那么，圣·克莱尔小姐的提袋和手套怎么会在家？难道是班森自己带回来的？”

“总之一定有人这么做，但那个人绝对不是圣·克莱尔小姐。”

“好！”马克汉点了点头，“那么你又为何认为她所坐的就是这把椅子？”

“你说坐在哪里才能轻而易举地将烟蒂扔进壁炉？女人射门一向不准，更何况要将烟蒂从屋子的另外一端扔进壁炉？”

“这个推论的确非常合理！”马克汉承认，“但是，你一定私下调查过，否则你怎么知道她来过这里。”

“这个……我实在不好意思向你解释。其实，昨天我查看了煮茶的壶，里面的茶袋还没有清洗。”

马克汉轻蔑地看了看他，“你似乎犯了藐视法律的罪行。”

“所以我才会觉得不好意思嘛！但是，只有精神层面的推论，并不能判定事实的存在，只能判定不存在的，当然我们还要考虑到其他因素。就现在的进展而言，这只茶壶已经暗示了管家与此案并无关联。”

“我没有理由否认你这么做。”马克汉说道，“但是我很想知道，你为什么认为管家与女孩有着某种特殊的情感？就这一论点而言，说明你对目前的形势有一定的了解。”

万斯立刻严肃起来：“马克汉，我可以向你保证，我根本没有任何想法。我只是想，如果指控是错误的，那么她会反驳，从而跌进我的陷阱中。但是，我好像说中了她的心事。只是我实在不明白她为什么会那么害怕？”

“或许吧！”马克汉又问道，“那么你怎么看待那个珠宝盒，以及班森与圣·克莱尔之间的争执？”

“目前我没有任何想法，看起来那些事情并不重要。”

思考了片刻之后，万斯认真地说道：“马克汉，请你听从我的建议，不要再为这些毫不相关的事情烦恼。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那位女士与本案没有任何关联，假如你能放过她，想必你老了之后也会更快乐一些。”

马克汉满脸愁容地坐在那里：“现在，我确定了一件事情——你‘以为’你知道某些事。”

“你知道，我一直相信笛卡儿主张的自然哲学思想，它从宇宙的自我怀疑中解脱出来去寻找本性；但是，他的追随者——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的泛神论，以及伯克利的唯心论，都误解了前辈的‘省略推理法’存在的重要性，因此无法领会他的逻辑理论。但即使是谬误，笛卡儿都是了不起的，他的推论方法为分析科学领域中不准确的事物带来了新含义，如果想要有效地应用思想，那么必须将数学的精确与天文学单纯的观察力结合起来。举例来说，笛卡儿的……”万斯又要长篇大论。

“你有完没完！”马克汉大声吼叫道，“不要卖弄你那些无关紧要的学问！不要强迫我去了解一个十七世纪哲学家的思想！”

“但是你必须承认，当我解决了那个讨厌的烟蒂问题之后，至少已经排除了圣·克莱尔小姐的嫌疑。”

马克汉并没有立刻回应他，不可否认，过去的一小时内发生的事情给他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并没有低估万斯，他知道万斯尖刻的言语背后蕴藏着认真与严肃。虽然马克汉平日里很重视公理、正义，但对此并不是顽固不化，我从未见过他拒绝接受任何事实，即便事实与他的原意相违背。所以，当他最终抬起头来，微笑着投降时，我并不觉得惊讶。

“你说得很明了，我会虚心请教的，并且非常感谢你的推断。”

万斯走向窗口，看着外面说道：“我很高兴你能接受这个只要有思想就无法否认的证据。”

对于万斯与马克汉的关系，我已经注意很久了：如果一方作出评论，那么另外一方则会以不露感情的态度回应，仿佛他们之间不愿意将内心的情感公开一样。

马克汉并未理会万斯的冷言冷语：“除了负面的建议以外，对于寻找凶手你还有其他的新建议和指教吗？”

“当然，”万斯点头，“还有一大堆建议呢！”

“能否赐教于我？”马克汉模仿着万斯的语调。

“首先，我建议你寻找一位身材高大、遇事冷静，并且熟悉枪支，与死者很亲密——知道班森会与圣·克莱尔小姐共进晚餐的人。”

马克汉凝视着万斯，沉思了一会儿，开口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这的确是一个好办法，我会立刻让希兹详细调查里奥·库克上尉在案发当晚的所有活动。”

“还有……”万斯一边走向钢琴，一边说道。

马克汉一脸茫然地看着他。万斯并未理会，突然弹奏起一首法国歌，并跟着音律唱道：“小麻雀们都藏在葡萄丛里……”马克汉张大嘴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

宴会上的争吵

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

第二天是周日，我们和马克汉在史蒂文森俱乐部一起吃午餐，约会是前天晚上万斯提出的。他对我说，希望届时林德·凡菲能够从长岛市赶回来。

“人们总喜欢故意将一个普通问题复杂化，这种作风实在让我叹为观止，”他这样说道，“他们害怕简单明了的事。现代商业行为一点都不神秘，不过是一套盘根错节的交易程序罢了。在商场购买东西，购买的清单会列在一张三联复写的收据上，经过六个以上的店员查验，签字再签字，还要盖上各种不同形状、颜色的印章，最后小心谨慎地放入那些不锈钢文件柜中。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商人们也开始高薪聘请大批专家，然而他们的这些行为只能令现有的商贸系统更加复杂。社会生活中的事情也是如此。就拿风靡世界的高尔夫球来说吧，不过是用一根杆子把一个小球打进洞里去，但是击球者却需要花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他们花二十年时间修正双腿的站姿，学习正确握杆的方法，更过分的是，为了交流这个白痴运动，他们甚至杜撰了一些连英文学者也难以理解的词语。”他指着报上的新闻，一边厌恶地继续说道，“还有这件刚发生的班森命案——一个形式单调而逻辑混乱的事件，本来只要稍加思考便可以在五分钟之内解决，但现在整个司法机关却拿它来大做文章，把全城搞得鸡犬不宁。”

午餐时，他只字未提谋杀案，似乎大家都有意避开这个话题。我们走进餐厅时，马克汉随口提到说希兹稍后会来这儿见他。

我们回到休息室抽了几口烟，警官已经在那儿了，他脸上的表情显示出情况不太乐观。

“马克汉先生，”我们刚坐下他便开口，“这个案子很麻烦……你从克萊尔小姐那里得到什么新线索了吗？”

马克汉摇了摇头：“她的嫌疑已经被洗清了。”说完，他把昨天下午在艾文·班森家所发生的事大致说了一下。

“好，只要你认为没问题，我也没意见。”希兹半信半疑地表了个态，“但那位里奥·库克上尉呢？”

“我约你来正是要说这个，”马克汉回答道，“目前没有说服力很强的证据，但仍然有一些疑点显示他可能参与谋杀。他的身高和凶手的差不多，而且重要的是他也拥有一把和射杀班森同类型的手枪。他和那个女孩已经订了婚，动机可能是因为班森打他未婚妻的主意。”

“自从有了这些杀人的手枪以来，”希兹补充道，“这些军人开枪杀人时毫无怜悯之心，他们看着别人流血已经习以为常了。”

“奇怪的是负责调查里奥·库克上尉的腓普西回报说，那天晚上八点以后，他就一直待在家里没有出门。当然其中可能有一些疏漏，你最好让人再去仔细调查一遍，腓普西的消息是向一个门童打听到的，我看应该再去询问那个小伙子一次，施点手段让他不敢说谎，如果咱们能得到里奥·库克上尉半夜十二点三十分不在家中的证词，我们离那个一直想找的答案就近了。”

“我亲自去，”希兹说，“今天晚上我再跑一趟，我保证只要那个男孩知道的，我绝对会让他一字不落地说出来。”

我们又继续交谈了一会儿，服务生走过来俯下身低声告诉检察官说凡菲先生已经到了。

马克汉请他将客人带来，然后对希兹说：“你最好留下来，听听看他做些什么。”

林德·凡菲穿着得体而整洁，他踏着自信的步伐向我们走来。他的腿修长，轻微内弯的膝关节顶着他硕大的身躯；他的胸像鸽子般向前突出；他的脸又圆又肥，领结上方垂下两堆肥肉，好像多出了两个下巴；稀疏的金发往后梳成大背头，两撇细长的八字胡末端用蜡捏得如针般细。他穿着一套浅灰色夏季西服，蓝绿条纹相间的衬衫配上一条花色薄绸领带，脚蹬灰色鹿皮休闲鞋；带有浓烈的东方香水味的手帕端正地插

在他上衣前胸的口袋里。

他彬彬有礼地和马克汉打招呼，并在引荐过后傲慢地向我们微鞠一躬为礼。服务生招呼他坐下来后，他开始擦拭手上的金丝眼镜，神情严肃地看着马克汉。

“这真是个不幸的事情。”他悲伤地说。

“我知道你和班森先生是好朋友，”马克汉说，“很抱歉在这个时候打扰你，非常感激你今天能过来。”

凡菲举起他那修剪平整的手指做了个表示谦虚的手势。他以掩盖不住的自满，示意着他很高兴能为人民的公仆服务，他也清楚地表明了态说他有责任和义务就这件事和上级主管人员面谈，并已做好这次会面的准备。他眉梢上扬，得意扬扬地看着马克汉，似乎在问：“我做得怎么样？”

“我从班森少校那里得知，”马克汉说，“你和他弟弟比较熟悉，所以希望你能够告诉我一些关于他的社交方面和私生活的事情，也许会给我们提供一个追踪调查的方向。”

凡菲伤心地望着地面说：“是的，艾文和我很亲近——我们是死党，你想不出当我听见这位老朋友的死讯时整个人崩溃的样子。”让人听起来他们两人好像是生死至交，“我非常遗憾没能及时赶到纽约来帮他处理后事。”

“这对其他的朋友来说未尝不是莫大的安慰。”万斯冷冷地恭维他，“事发突然，在那种情况下，没有人会责怪你。”

凡菲懊悔地直眨眼，“但是我还是不能原谅自己——虽然错不在我。悲剧发生的前一天，我刚好去卡茨基尔山度假，在那之前还曾邀请艾文同行，但是他太忙了。”凡菲不停地摇头，好像在哀悼生命中无法弥补的过失，“要是他同我一道去了，那该多好！唉，那该多好啊！如果我——”

“你只不过恰好不在，不必过于自责。”马克汉看到这架势，连忙打

断了他即将脱口而出的长篇大论。

“那是没错，”凡菲承认，“但是我也不走运，我的汽车半路抛锚了，只好折了回去。”他不停擦拭着眼镜。

“请问你走的是哪一条路？”希兹问。

凡菲把他的眼镜往上推了推，皱着眉头说：“阿兹先生，我建议——”

“是希兹。”希兹哼了一声纠正他。

“哦，对，是希兹。你要是开车去卡茨基尔，我建议你最好去美国汽车俱乐部弄一张地图，我的路线应该不适合你。”说完他轻蔑地笑了笑，转过身来面向马克汉，表明只想和有头有脸的上层人物打交道。

“凡菲先生，”马克汉问，“你知道班森先生和什么人有过节吗？”

他想了一下，摇摇头：“没有，一个也没有，没人会因为仇恨而杀死他。”

“那你的意思是还是有人对他不满，可以告诉我那个人是谁吗？”

凡菲慢条斯理地用手撮弄着八字胡尖，然后用食指轻敲面颊做用心思考状。

“马克汉先生，你这个请求涉及我一直不想公开的事情，但我还是愿以绅士应有的风度来回答你。艾文，他是个绅士的典范，只是，我该怎么说呢——他有些男人的小缺点——这么说吧，他不是很擅长与异性交往。”他看着马克汉，期待着因说出这些“秘密”所应得的赞许，“你知道，”算是回应马克汉的点头示意，他继续说，“艾文的外表并不出众，对女人来说没有致命的吸引力。（我感觉凡菲自认在这一方面和班森完全相反。）艾文深知自己这方面是弱项，所以我相信你应该理解我难以直说的苦衷了——艾文采取了一些特殊的手段和女性交往，这些方法令人羞于启齿。但是我不得不痛心地承认，他常常轻薄地占女人的便宜。”

他停住了，似乎是在为他这位挚友的卑鄙行为和自己拆穿朋友的不

义而感到懊悔。

“在你的印象中，有没有那种被班森占了便宜而起强烈报复心理的女人？”马克汉问。

“我想不只有女人，”凡菲回答，“还包括她的一个护花使者。事实上，那个男人曾经在大庭广众下威胁班森说如果再骚扰他的女友就要他的命，我当时就在那儿，此外在场还有好多人都可以作证。”

“我在听呢，请您继续。”马克汉一边观察一边说。

绅士凡菲为了对方的体恤而再次鞠躬致谢。

“那个意外发生在一个小型宴会上，我刚巧是那位不幸的宴会主人。”

“那个扬言威胁的人是谁？”马克汉用礼貌而又不可抗拒的语气问。

“你理解我的立场……”他看似下定了决心，身子往前倾了倾，“我不得不说出那位男士的名字，若不然对艾文是不公平的……就是菲利普·里奥·库克上尉。”然后他如释重负一样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我相信你应该不会追问我那位女士吧！”

“当然不会，”马克汉保证，“不过，能否请你再详细地说明一下当时的经过？”

凡菲耐心而顺从地解释道：“艾文当时对那位女士的态度不够礼貌，我得承认他有些让人生厌。里奥·库克上尉厌恶他对她的无礼，所以在我邀请他们和艾文一起出席的晚宴上，双方差点爆发了极大的冲突。我相信那天他俩都喝了不少，因为平日艾文对他的社交形象特别在意。而那位上尉的脾气也好不到哪儿去，他严厉警告艾文最好停止纠缠那位女士，否则他将不惜以性命相搏，上尉甚至要拔出他的左轮手枪决斗了。”

“你确定那是一把左轮手枪而不是一把自动手枪？”希兹问道。

凡菲不置可否地朝检察官笑了笑，傲慢的眼神瞧都不瞧希兹一

眼。“哦，你看我的脑筋，我想我弄错了，那不是一把左轮手枪，应该是把军用自动手枪，但我觉得我看得不是很清楚。”

“还有哪些人目睹了整件事的经过？”

“在现场的几位都是我的朋友，”凡菲解释，“但请原谅我不能说出这些人的姓名。因为本来我一点儿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直到我听到了艾文的死讯，才忽然想起这么个插曲，我也曾自责，如果早点向检察官阁下报告……”

“圆滑的脑袋和犀利的言辞。”万斯咕哝着，他对整个讯问过程感到沉闷无比。

凡菲再次往上推了推他的眼镜，很不高兴地看了万斯一眼，“恕我失礼，请问你是什么意思？”

万斯若无其事地笑着说：“随便说说而已，没特别的意思。你应该认识奥斯查尔上校吧？”

凡菲仍然冷冷地看着他，傲慢地回答了一声：“认识。”

“请问奥斯查尔上校那天是否也参加了晚宴？”万斯的问题让人摸不着头脑。

“既然你问起来，我就不妨直说了，他确实也参加了。”凡菲承认，同时因为他的多管闲事而扬了扬眉毛。万斯没有再接他的话，若有所思地望着窗外。

马克汉为了这突然的打岔大伤脑筋，他原本希望能以平和的态度将对话一直持续下去。但显然现在即使凡菲继续滔滔不绝，也很难从他口中得到什么新的信息了，他执意将话题带回里奥·库克上尉身上，大胆地说出自己的诸多猜疑。他们的对话大约进行了一个小时，除了这点显而易见的线索之外一无所获。

凡菲起身即将离去时，万斯收回了一直望向窗外的目光，温文有礼地向他的离去致意，并故作随意地问道：“既然你已经来到纽约了，为了

弥补没有及时赶来的懊悔，了解你挚友死因的真相，你会留在此地等候调查结果吧？”

凡菲镇定的态度为之一变，取而代之满脸的惊讶，“不，我还没有考虑过这么做。”

“如果你能留下来协助我们是再好不过了。”马克汉也跟着劝说。虽然在万斯提出之前，他并无此意。

凡菲踌躇了一会儿，然后比了个优雅的手势，“当然我会留下来，只要有任何我可以效劳的地方，请尽管到安森尼亚旅馆找我。”他大声说，并向马克汉露出一个看似热情的微笑。

他走后万斯笑着对马克汉评价凡菲：“高雅、口才娴熟、言辞华丽而又掷地有声……但千万别相信一位夸夸其谈之人。老朋友，我们这位雄辩家看上去心眼儿可不少。”

“你认为他在说谎吗？”希兹说，“我可不这么看。我倒是觉得关于上尉曾经出言恐吓这事值得研究。”

“噢，那个！当然。你知道吗，马克汉？因为你没有坚持要他说出圣·克莱尔小姐的名字，我想那位迫切想表现自己骑士精神的凡菲先生一定非常失望。”

“他失不失望不重要，”希兹对那些文绉绉的话有点不耐烦，“至少他提供了一条重要的线索。”

马克汉也同意根据凡菲所说的情况，对里奥·库克上尉的嫌疑进一步展开调查。

“我明天会请里奥·库克到我办公室走一趟，听听他是怎么说的。”他说。

这时班森少校走了进来，马克汉便邀请他加入。

“我刚刚看见凡菲先生搭计程车离开，”他说，“我想你已经讯问过他一些艾文的私事。现在有头绪了吗？”

“多少有点吧。”马克汉好意地说，“对了，少校，你对里奥·库克上尉了解多少？”

班森少校惊讶地看着马克汉，“你不了解吗？里奥·库克在我队里是很优秀的人才。我想他和艾文彼此都认识，但是看上去他们似乎并不太和睦。难道你认为他有嫌疑吗？”

马克汉没有回答，继续问：“你参加了那次在凡菲家举行的宴会吗？上尉是不是当众吓了你弟弟？”

“我参加过一两回凡菲举办的小宴会，”少校说，“但我平时并不热衷这类聚会，是艾文说服我尽量多参加的，他说这样有助于拓展我们的生意门路。”

他抬起头仔细回想了一下，“我记得不太清楚——对了，我想起来是那一次。但是如果我说的和你们听到的不一样，那就忘了它吧，因为那天夜里大家都喝高了。”

“里奥·库克当时拔枪了没有？”希兹问。

“我想他好像是做了拔枪的动作。”

“那你看到枪了吗？”希兹追问。

“没有，我没看见。”

马克汉接着问：“你认为里奥·库克上尉有行凶杀人的可能吗？”

“这个不好说，”班森少校有点犹豫，“但里奥·库克不像是那种冷血的人，我倒觉得那个引起争端的女人更有下手的理由。”

一阵缄默后，万斯开口问道：“少校，你对凡菲这位时尚人士知道多少？他可真是一个稀有品种。他过去的历史怎么样？目前的生活情况又如何？”

“林德·凡菲，”少校略带讽刺地笑着说，“他是典型的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虽说年纪也差不多四十了，但他从小就娇生惯养，从来没为

钱发过愁，因此他总是表现得放荡不羁，喜欢追求新鲜的玩意儿直到厌烦为止。他曾经热衷打猎，便头一热跑去南非旅行了两年，回来之后还写了一本书讲述他的冒险故事，那是他干的最后一件正经事。几年前他和一个富婆结了婚，我猜是因为钱，但婚后他发现经济大权掌握在他岳父手中，他只得靠可怜的零用钱度日……总而言之，凡菲是一个懒惰无能的败家子，艾文跟他成为朋友算是臭味相投。”少校不假思索地便说出他的一系列看法，让人清楚地知道他对凡菲毫无好感。

“确实他的个性不怎么讨人喜欢。”万斯颇有同感。

“但是，”希兹疑惑地加上一句，“得要很大的勇气才能够猎取大型动物吧！说到勇气，我看杀害你弟弟的凶手肯定是一个头脑冷静的家伙，他居然能在被害人完全清醒的状态下从正面下手，这难度可不小，而且还有一位管家在楼上，这实在需要很大的勇气。”

“警官，你说得真是太好了！”万斯夸张地大叫。

手枪之谜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

早晨九点左右万斯和我到了检察官办公室，上尉已经在那儿等了二十分钟，史怀克立刻带他进去见马克汉。

菲利浦·里奥·库克上尉是位典型的军人，身材高大——足足有六英尺二英寸，衣装整洁，脸绷得像块岩石那么紧，像一杆标枪一样伫立在检察官面前，就像正在静候长官下达命令的士兵。

“请坐，上尉，”马克汉说，“我想你应该知道我让你来这儿的原因。你和艾文·班森之间的一些事情我很感兴趣，想听听你的说法。”

“您的意思是我现在是这起谋杀案的嫌疑犯？”里奥·库克略带一些南方口音。

“现在的确如此，”马克汉冷冷地回答，“这也是我找你来所要求证的。”

里奥·库克坐在椅子上静静地等着他们发问。

马克汉紧盯着他突然说：“我听说最近有一次你曾威胁要取艾文·班森先生的性命，有这回事吗？”里奥·库克脸色大变，双手摀住膝盖想稳住颤抖的双腿。他还没开口，马克汉又继续说，“如果你想不起来，我可以提醒你事发的地点——那是在林德·凡菲先生家举办的晚宴上。”

里奥·库克犹豫着，然后肃然道：“长官，我承认曾经出言恐吓。那个班森是一个下流胚子——他确实该死！那天晚上他比平日更可恶百倍，他喝了很多酒，我也一样。”他笑了一下，很不自然，眼光避开检察官移到他身后的窗户上，“但是我绝没有杀他，长官，我也是通过报纸才得知他的死讯。”

“他死于一把军用柯尔特手枪射出的子弹，你应该很熟悉这种武器吧？”马克汉盯着他说。

“是，长官，”里奥·库克回答，“这个我也从报上看到了。”

“你也有一把同样的手枪，是吗，上尉？”

里奥·库克再度犹豫道：“我没有那种枪，长官。”声音低不可辨。

“那是怎么回事？”检察官的声音变得更严厉了。

他用眼角的余光瞥了马克汉一眼后，立刻低下头，支支吾吾地说：“我……我在法国时遗失了。”

马克汉冷笑道：“凡菲先生说他在你出言恐吓那天晚上曾亲眼见过那把左轮手枪，你怎么解释？”

“他见过那把枪？”上尉一脸茫然之色。

“没错，他亲眼见到那把枪，并且认出是军用的。”检察官用尽量平稳的声调逼进，“此外，班森少校也看到你做出了拔枪的动作。”

里奥·库克深呼吸一下，试图平复一下不稳的情绪，然后坚持说：“我肯定，长官，我没有枪，早在法国时就被我弄丢了。”

“也许你根本没弄丢，或是你借给什么人了吧？”

“绝对没有，长官！”他矢口否认，但也不多辩解。

“昨天你去河滨大道的时候，把枪也一起带去了吧？”

万斯一直在仔细地分析他们的每一句对话。

“哦，这家伙聪明得过分了。”他在我耳边嘟囔。

里奥·库克不安地调整着坐姿，棕色的脸变得十分苍白，他不敢抬头正视问话的人，目光一直在室内的家具上游来荡去。他的辩解急促而坚决：“我肯定我没有带枪，而且也没有把枪借给任何人。”

马克汉用手支着下巴，身子探过办公桌向前微倾。“也许就在那个上午之前你把枪借给什么人了。”

“之前……”里奥·库克一边思考一边抬头，似乎在想“别人”是指何人。

马克汉抓住他窘迫的机会继续追问：“从法国回来后，你有没有把枪借给什么人？”

“没有，我从来不会把枪借给任何人——”他开始说，忽然停了一下，焦急地补充道，“我怎么可能借给别人？我刚刚才说过，长官——”

“那些无关紧要！”马克汉阻止他，“你有一把柯尔特手枪，对吧，上尉？现在那把枪究竟在哪里？”

里奥·库克似乎想争辩些什么，但欲言又止。

马克汉故作轻松地靠在椅背上，“你很清楚，班森一直在骚扰圣·克莱尔小姐。”

听到这个女孩的名字，上尉的身体立刻变得僵硬，他脸蛋涨红，严肃地盯着检察官，一字一句、缓慢而有力地咬着牙说：“请不要把圣·克莱尔小姐扯进来。”神色看上去恨不得立刻掐住马克汉的脖子。

“很抱歉，我们不得不这样想。”马克汉以同情却又坚定的语气说，“有太多证据显示她涉嫌此案。在案发的第二天的早晨，我们在班森家里发现了她的提袋。”

“你胡说，这不可能！”

马克汉没有理会他的顶撞，“圣·克莱尔小姐已经承认了。”上尉刚要开口，马克汉举手阻止了他，“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并非指控克莱尔小姐是杀人嫌疑犯，我要找的是你和此案的联系。”

上尉满脸疑惑地看着马克汉，然后似乎下定决心地说：“我知道的已经全部说出来了，其他的我无可奉告，长官。”

“圣·克莱尔小姐在班森中枪的那晚曾与他共进晚餐，你知道这事儿，对不对？”马克汉继续问。

“什么？”里奥·库克不快地反问，脸上显出不解的神情。

“你也知道他们在午夜十二点钟才离开餐馆，而圣·克莱尔小姐回家的时间是午夜一点钟。”

那个奇异的神色又在他眼中闪烁了一下，他直起身子，深吸一口气，没有看马克汉，也没有再开口说什么。

“你当然知道，”马克汉以让人放弃戒心的平稳声音继续追问，“班森的死亡时间是午夜十二点半。”

说完他等待着对方的回应。整个房间鸦雀无声。

“你没有什么要说的吗，上尉？”终于马克汉先打破沉默，“没有任何解释？”

里奥·库克仍然没有回答，坐在那里双眼直视正前方，嘴唇闭得紧紧的，似乎没有开口说话的意思。

马克汉见状站起来，“既然如此，我们今天先到这儿吧！”

里奥·库克上尉一离开，马克汉马上按铃叫人过来：“跟着刚刚离开的那个人，查明他的去处，注意他的一举一动，晚上我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到时候过来向我报告。”

人都出去了，就剩我们三个，万斯笑嘻嘻地装出钦佩的表情看着马克汉，“问讯机智而犀利，只是略欠技巧。你后来涉及那位女士的问题看来是失策。”

“我知道你的意思，”马克汉说，“但照目前这种情况看来，我们调查的方向没有错，里奥·库克是个既有作案动机又有作案时间的嫌疑人。”

“真的吗？”万斯反问，“你的这些假设都需要证据来支持。”

“你也看到了，当我问起他手枪的下落时，他的脸色一下子煞白，精

神快崩溃了——他吓得不轻。”

“你的想法还真有逻辑，马克汉。但你还得知道，一个无辜者在被怀疑时他的反应会比真正的罪犯更紧张、更强烈。凶手有足够的犯罪勇气和经验来掩饰自己，他知道一旦自己露出紧张神色，你们这些‘火眼金睛’的律师肯定会怀疑。相反，如果你一边拍着一个无辜者的肩头，一边告诉他‘你被捕了’，那他的反应八成是瞳孔放大、冷汗直冒、脸面涨红，有时还会惊得发抖且呼吸困难，如果他不幸有点心脏病什么的，说不定马上就变成一具尸体了。所以真正的有罪之人被人拍肩膀时，他才会挑高眉毛，斩钉截铁地说：‘你开玩笑吧？来，先抽支雪茄。’”

“那些罪大恶极的家伙确实会有如你所描述的那些反应，”马克汉承认，“但无辜者被诬蔑时，也不至于全然崩溃吧！”

万斯否定地摇头：“恐惧的表现取决于肾上腺激素的分泌，此外别无他因。情绪的波动只能证明此人的甲状腺激素分泌不足或副肾上腺激素分泌异于正常水平。一个人被指控为凶手，或是忽然看见杀人用的带血凶器，他的反应是失神傻笑，还是歇斯底里地尖叫或昏倒，这都完全取决于他的荷尔蒙激素分泌情况对罪行本身的反应。如果所有人体内的各种类型分泌物完全一致的话，那么我们很快就可以依此给人定罪，但事实上每一个人都各不相同，你不能因为嫌疑人的内分泌异常便将他送上电椅。”

马克汉还没开口回答，史怀克就已经站在门口报告说希兹警官来访。

警官满面春风地冲进来，生平头一遭忘记和在场诸人握手寒暄，急切地说：“我们现在掌握了一些重要的证据。昨天晚上我去了里奥·库克的公寓，了解了整个事情的经过。十三号晚上他本来的确在家，但午夜十二点过后不久又出门了，向西面走的——这很重要——直到午夜一点一刻才返回来。”

“那么那个门童原来的证词又是怎么回事？”马克汉问。

“重点就在这儿，里奥·库克收买了他，然后他就坚称案发当晚里奥·

库克一直在家没有出去过。你怎么看，检察官先生？我只吓唬了那个男孩一下，他就全招了。”希兹得意地说。

马克汉点了点头，缓缓地说：“警官，感谢你刚说出来的情报，这证实了我对今天早上和里奥·库克上尉谈话中获取的证词的判断，我已经派人跟踪他，今晚就会有新的情报，明天我们会对上尉和整个案情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明早我再联络你，如果要采取相关行动，就由你全权负责。”

希兹满意地离开了，马克汉反扣双手枕在脑后，靠在椅子上继续说道：“我想答案就要揭晓了。那个女孩和班森晚餐后一起回到他的住所，里奥·库克上尉怀疑他们两人在一起，于是离开家寻到班森家中，继而发现了她确实在那儿，一时怒起杀死班森。这既解释了提袋和手套出现在那儿的原因，也解释了她从餐馆到回家所用的那一段时间，同时更说明了她在星期六应讯时的态度，加上有上尉对手枪一事所作的隐瞒，我相信一切问题都要解决了，我可以宣布破案，上尉不在场的证词已经瓦解了。”

“哦，这真是不错，”万斯轻快地说，“我已经看到你扇着胜利的翅膀翩翩起舞了。”

马克汉听出他是在讽刺自己，“你为什么总是不相信人类的理智是获得答案的最好方法呢？我们现在已经证实了很多犯罪因素：冲突、动机、时间、地点、机会、过程和嫌疑犯。”

“这些话听起来没错，不过你不觉得这只是纸上谈兵吗？”万斯微笑，“从你的那些因素来看，那位小姐也是完全符合条件的。你其实还没找到真正的罪犯，我敢肯定他现在就在城中某处活动——给你一个小提示。”

“目前我还没有逮捕任何人，”马克汉不服地反驳道，“我的人训练有素，而且二十四小时盯着他，里奥·库克不会有任何机会丢弃凶器。”

万斯不以为然地耸耸肩，“但愿如你所说，”万斯试图提醒他，“我的小小意见是，你的证据只可以揭穿一个阴谋。”

“阴谋？我的上帝！什么阴谋？”

“一个由环境因素造成的阴谋。”

“我很庆幸这阴谋和政治纠纷没扯上关系。”马克汉瞪了他一眼，然后看了一眼手表。

“如果你不介意，我要开始上班了，我还有十几个会要开，一大堆的人要见。你可以到对面找班·哈里聊聊，十二点半再回到这里如何？然后我们一起去银行家俱乐部吃午餐。班在我们这里是国际犯罪的专家，他大半辈子都在全世界追查逃犯，把他们丢进监狱。你会从他那儿得到你想要的。”

“听起来真是让人期待啊！”万斯听完打了一个大哈欠。不过他并未接受建议离开，反而慢慢踱至窗前点起一支烟。他站在窗口抽了几口，指尖转动着把玩烟夹，看似在仔细观察，口中却说道：“你知道吗，马克汉？现在这个时代让任何事物都无法永垂不朽，而这完全是拜自以为是民主政治所赐，贵族阶级在逐渐堕落衰退。比如这个牌子的烟，过不了多久，那些自命不凡的名流就会厌倦这种品质低劣的烟草。”

马克汉会心地笑道：“你这家伙，有什么要求就直说吧！”

“要求，我提什么要求了吗，而且这跟腐朽不堪的欧洲贵族政治有何关系？”

“你没发现每当你想提出过分的要求时，都会从公然大肆指责皇室贵族开始吗？”

“我不喜欢你这种观察入微的家伙。”万斯假装不高兴的样子，然后自己也笑了，“我想邀请奥斯查尔上校一起共进午餐，你不会反对吧？”

马克汉眼光变得锐利起来，“彼希毕·奥斯查尔上校？你在过去的两天中不断向人打听的神秘人物？”

“算是老朋友了，自以为是的家伙，或许现在好点了。他是班森那一帮人的头儿，对所有举行过的宴会了若指掌，是一个‘包打听’。”

“那就让他来吧。”马克汉同意了，然后他拿起话筒，“现在我通知班，就说你会过去拜访他一个小时。”

门外的凯迪拉克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点三十分

十二点半的时候，马克汉、万斯和我不紧不慢地走进了银行家俱乐部的牛排馆，酒吧内奥斯查尔上校已经在等我们了。离开检察官办公室之前万斯就打电话给他，让他到俱乐部跟我们见面，看来他提前到了。

“这是全纽约最快乐的人！”万斯向马克汉介绍他，“一个不折不扣的享乐主义信徒！每天中午才起床，午饭前从不见外人。你知道为什么今天他会这么早出现在我们面前吗？因为我用你的检察官的头衔要挟他了。”

上校夸张地对马克汉说：“我想尽一点儿微薄之力。这是一个让人震惊的案件，我简直不敢相信报纸上所说的。事实上，我并不介意这么说，其实对于本案我也有一些看法，本来想打电话给您的，长官。”

我们一坐下，万斯便直截了当地说：“我们知道你认识与班森有来往的所有人，那么请问：里奥·库克上尉，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哦！你们怀疑里奥·库克上尉。”奥斯查尔上校用手扯了扯他的八字胡，他的脸微微泛红，浓密的睫毛下面长着一双蓝色小眼睛，举止自大，态度有点傲慢，“他倒是一个值得怀疑的好对象，没准儿还真是他做的呢！这家伙脾气暴躁，不过他爱上了圣·克莱尔小姐，很疯狂。那是一个好女孩，班森也很迷恋她。假如我年轻二十岁的话，我也会……”

“上校，别做白日梦了，”万斯打断了他，“请说一下你对上尉的认识。”

“好的，上尉。他是乔治亚州人，以前参加过一些战役，还得过很多勋章，他好像很不喜欢班森。他是一个思想单纯并且极易发怒的人，有时候也很善妒，他把女士看得很尊贵——我并非说她们不值得，但是上尉是那种为了女人和名誉宁愿自己去坐牢的人。他保护女人，重感情，

具有骑士精神，而且是那种在沉默不语间就可以将对手打败的家伙，惹上他就有好果子吃了。班森这个傻蛋，明明知道那女孩跟里奥·库克已经有了婚约还去玩火。有几次我真想去警告他，但这是人家的私事，根本跟我没有关系。”

“班森和里奥·库克上尉熟悉吗？”万斯问，“我的意思是他们走得很近吗？”

上校做了个否定的手势：“根本不熟。”然后想了想又说，“我想应该不是太熟悉，他们偶尔会在社交场合碰个面，我和他们都很熟，也经常邀他们到家里坐坐。”

“你觉得上尉是一个技术精湛的赌徒吗？”

“哈！赌徒？”上校很轻蔑，“他是我见过的牌技最差的人，扑克打得简直糟透了，他太容易兴奋了，完全不善于隐藏自己的感觉。总之，他是一个冲动鲁莽的人。”停顿了一会儿之后，他大喊道，“天啊！我知道你们的目标了，太正确了！他就是那种会干掉所有他讨厌的人的鲁莽的年轻人。”

万斯说：“在我看来，上尉的为人和林德·凡菲所叙述的完全不一样。”

“一半一半！”他说，“凡菲是一个冷静的赌徒，曾经在长岛市经营过一个赌场——扑克、轮盘、百家乐……他还在非洲猎过狮子、老虎。他感情用事的时候，会冒险压注在一个对他完全不利的赌局上，他全凭自己的冲动行事，所以他不是一个科学的赌徒。我敢担保他很有可能去杀一个人，然后在五分钟之内就把事情忘得干干净净，不过除非是他气愤到极点，否则他不会那样做。他就是这类人，只是你一时看不出来而已。”

“凡菲和班森很亲近？”

“对，只要凡菲来纽约的话，他们两人肯定形影不离，他们认识很多年了，在凡菲还没有结婚之前他们就是室友。凡菲的老婆很厉害，把他管得相当严，但她可是一个大富婆。”

万斯问：“班森和圣·克莱尔小姐之间是什么关系？”

“谁知道呢，”上校简短地回答，“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她对班森很不友善。女人这种动物真是奇怪！”

“很让人无法理解。”万斯附和道，“我不想知道她和班森之间的私人秘密，我想你也许知道她内心对他真正的态度。”

“我知道了，你想知道她会不会对他采取一些残酷的手段？我敢打赌绝对有可能！”上校明白他的看法，“圣·克莱尔小姐个性刚直，她很用心地经营着自己的艺术生涯，她是一个歌手，很棒的歌手，前途无量，很独立并且乐意接受任何对她事业有利的机会，为了成功可以不惜一切。”他点了点头，表示同意，“女人就是比较奇怪，经常有出人意料的行为举止，冷静的女人也可能会杀人。”突然他坐直了身子，那双蓝色的小眼睛发出闪烁的亮光，“老天哪！就在班森被杀的那天，她曾单独和他进餐……就在同一天，我在餐馆遇见他们两人了。”

“非常感谢。”万斯无精打采地嘟囔着，“我想我们该吃饭了，你和班森熟吗？”

上校大吃一惊，但是他发现万斯的态度比较平和，所以也就消除了他的疑虑。“我？我们是老朋友了！我和班森认识了十五年，仔细算来可能还要更久。在这个城市的面貌还没有变化之前我就带他游览过全城，那个时候这地方生机勃勃，真是黄金年代，天亮之前我们从来不回家……”

万斯又一次打断了他：“你和班森的交情怎么样？”

“班森少校？那是另外一码事，我们‘道不同，不相为谋’，很少见面。”

他觉得自己应该有更为详尽的解释，所以在万斯还没开口之前，他说：“正如你知道的，少校向来不和我们这些人一起，他非常反对吃喝玩乐，认为艾文和我都比较轻浮。他是个一本正经的家伙。”

万斯慢吞吞地吃着午餐，突然问道：“你在‘班森 & 班森’投资了多少

钱？”

这时上校不知道如何作答，不停地用餐巾擦拭着嘴，“噢，小玩一下而已，”又故作轻松地说，“可是我的运气一直都不太好，我们偶尔会到‘班森 & 班森’去跟机会女神调情取乐一下。”

午餐的时候万斯连续不断地问奥斯查尔上校这方面的问题，但是都徒劳无功。他简直就是口若悬河，只不过叙述得模棱两可，内容还前后不一致，很难从中得到有用的信息。

但是万斯好像一点也不气馁，他对里奥·库克上尉的性格以及他和班森之间的关系都非常感兴趣，凡菲的癖好——嗜赌引起了他的极大好奇，他还问了一些有关班森的其他朋友的问题，对上校的答复却一点儿也不在意。

整个谈话对我来说毫无意义，我很怀疑万斯是否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相信此时的马克汉也是一样摸不着头脑。在上校信口开河的胡言乱语中，马克汉不时地有礼貌地点头附和表示同意，但是有几回我看见他漫不经心地四处张望，并且恶狠狠地瞪了万斯一眼。毋庸置疑，这位奥斯查尔上校对这些人熟过头了。

我们这位客人话太多了，谈完之后我们把他送到地铁入口，然后又再次回到检察官办公室。万斯躺在舒适的沙发里，显得很满意：“有趣吧？如果你想要找出嫌疑犯，上校倒是有很多建议。”

“找出嫌疑犯？”马克汉狂吼，“幸亏他不是警察，要不然全城中有一半的人会以射杀班森的罪名被捕！”

“他是有点嗜杀，”万斯表示承认，“肯定有人要为这件案子而入狱。”

“按照那位老战士的说法，班森的社交圈里都是枪手，还有那些女人。他说话的时候，我有个挥之不去的想法：他觉得班森没有在多年前被人杀死是他走运。”

“你好像忽略了与上校谈话中最精彩的一部分。”万斯提示。

“精彩的地方，有吗？”马克汉反问，“我怎么没有感觉到。”

“他的话就没有让你得到一点儿慰藉？”

“只有在他向我道别的时候。分手丝毫不会让我伤心。但是他针对里奥·库克所说的那番话，可以证明上尉是这件谋杀案的主要嫌疑犯。”

“是啊，”万斯嘲笑着说，“那么他针对圣·克莱尔小姐说的那番话也证明了她是主要嫌疑犯，还有他所说的针对凡菲的一番话，而你恰恰又怀疑这人的话……”

万斯刚说完话，史怀克进来报告：“希兹派刑事局的探员埃密理来见检察官。”

我认出了他，他就是在班森家壁炉里找到烟蒂的那个人。

他瞟了万斯和我一眼，然后马上向马克汉报告：“长官，那辆灰色凯迪拉克我们找到了，希兹探长要我立刻向您报告。车是在靠近阿姆斯特丹街口的七十四街的一间小型修车厂内找到的，停在那里已经三天了。一位隶属六十八街分局的警官发现后通知了总局，我立刻赶了过去。确定就是它，除了钓竿，其他的钓鱼用具都在。我想，在中央公园里面找到的那些钓竿一定是从这辆车里不小心掉出来的。上周五中午一个人把车开到了修理厂，然后给老板二十块钱用来封他的嘴。修车厂的老板是一个意大利人，平时也不看报纸，我盘问之后立即全盘供出了。”

探员拿出一个记事本，“这是当时抄下的车牌号码。车主住在长岛华盛顿港榆木路四十二号，他叫林德·凡菲。”

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使马克汉非常困惑，他把埃密理匆匆打发走后，坐在办公桌后面不停地敲打着桌面。

万斯笑了笑看着他说：“这里不是疯人院，如果上校的一番话没有引起你的一点儿兴趣，那么现在你应该知道了，当班森进入永恒时刻的时候，凡菲刚好在附近徘徊。”

“让上校见鬼去吧！”马克汉说，“目前，最重要的是怎样把这个新发

现套入到整个案情中去。”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万斯对他说，“难道你因为发现了那辆神秘车的车主是凡菲而感到不安吗？”

“你那种未卜先知的能力我没有，所以我很困惑。”马克汉照例点了一根雪茄烟，他心里有所担忧的时候就会这么做，他讽刺地加上一句：“你，早在埃密理通报以前就知道车是凡菲的吧？”

万斯修正道：“我不知道，但是我很怀疑。凡菲告诉我们当他听到噩耗后崩溃的演出实在让人觉得有些过头，而当希兹问他去往卡茨基尔的行车路线时，他又特别紧张。他的表现很傲慢，简直就像在演闹剧。”

“真了不起！”马克汉沉默地抽着雪茄，“我会详细调查这件事情的。”

他叫来史怀克，愤怒地交代道：“打电话到安森尼亚旅馆，告诉凡菲到史蒂文森俱乐部来见我，要他一定到。”

史怀克离开之后，马克汉说：“我认为汽车一事里面大有文章。”他看看万斯，“显然，案发当天凡菲在纽约市，但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不想让别人知道这件事，他故意提到里奥·库克威胁班森一事，并且一再暗示我们应该朝这个方向追查下去，也许是想为了里奥·库克从他朋友那里夺走圣·克莱尔小姐一事而替朋友抱打不平。如果说当天晚上凡菲曾经出现在班森家中，他很可能手里掌握了第一手的资料。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车主就是他，我想他会告诉我们实情的。”

“他一定会告诉你一些事情，他天生就会说谎，只要有利可图，他会告诉你任何事情。”万斯说。

“他会说些什么，我想你知道。”

“我想他会告诉你当晚在班森家中他看见了怒发冲冠的上尉。”

马克汉笑了笑，“但愿，你肯定想亲耳听到。”

“不会错过。”

万斯走到门口，已经准备要离开了，突然又转身对马克汉说：“我还有一个小要求，仔细调查调查凡菲，叫几个兄弟到华盛顿港查查他的底细和社交习惯什么的，还有注意一下他与异性的交往。我敢保证你绝不会后悔！”

看得出来马克汉对此有点疑惑，几乎要矢口拒绝。经过一阵慎重考虑之后，他按了一下办公桌旁的铃。

“悉听尊便，现在我就派人去查。”他说。

神秘的包裹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点

这天下午，为了欣赏第二天将要公开拍卖的一批壁毡，万斯和我在安德森艺廊待了差不多有一小时，之后在“雪莉”喝了下午茶，六点的时候我们到了史蒂文森俱乐部，马克汉和凡菲随后便到了，我们立刻进入了会议室。

凡菲依然像和我们第一次会谈时那样优雅，一套猎装配上一双原色麻制高筒靴，还有环绕全身的香水味儿。

“再次见到你们，我很荣幸。”他问候我们。

马克汉今天的情绪有点不佳，粗鲁地致意一下。万斯微微点了一下头，在一旁沉闷地看着凡菲，好像想要为这个人的存在找个借口，结果发现只是徒劳无功。

马克汉直截了当地说：“凡菲先生，星期五中午你把你的车停在了一家修理厂，然后给人家二十块美金来封他的嘴。”

凡菲好像很受伤，抬起头悲哀地说：“我真的错了，我给了五十块美金。”

“很高兴你承认了，”马克汉说，“你知道的，报纸上曾经报道：班森被杀那天晚上，你的车就停在他家门口。”

“我不想让人发现我曾在纽约出现过，所以我付钱封了他的嘴。”他的话语中流露出对那人的愤愤不满。

“那么你为什么把车放在纽约？”马克汉问，“你怎么不把车直接开回长岛市？”

凡菲不住地摇头显得很无奈，眼睛里流露出怜惜的神情，他向前倾

了一下身子，好像他迫切地想要帮助这位蠢笨愚钝的检察官，就好像老师辅导差生一样，不断地引导他排除难题的困扰。

“马克汉先生，我已经结婚了。星期四晚饭之后，我准备去卡茨基尔，打算在纽约逗留一天，然后和我的一些朋友道个别。那天我到纽约时已经很晚了，差不多快到午夜了，我决定去拜访艾文。我到他家时，屋子里面很黑，我根本没找到门铃在哪儿。随后去了四十三街的‘派屈’酒吧，当时我想进去喝一杯睡前酒，但是很不巧酒吧在那个时间里都已经打烊了，我只好开车回去……也许，就在我开车离开后的这段时间里艾文被人杀害了。”他停下来扶了扶眼镜，“我根本没想到会发生不幸。最后，我去了土耳其浴室，在那里休息了一晚上。第二天一大早报上就报道了谋杀案的消息，并且提到了我的车，我开始心慌，不停地担心，不，‘担心’用在这儿不切实际，可是一时也想不到其他的词来代替。这样说吧，我是在不恰当的时间出现在不恰当的地方，所以我直接把车开到修理厂，付了很多钱让那人保守秘密，以免别人将艾文的死跟我联系到一起。”

从他阐述的语调、自命不凡的样子和注视马克汉的眼神，你也许会认为他用钱封住修车工人的嘴完全是替检察官和警方着想。

“那你为什么不继续开着车子离开？”马克汉问，“这样一来你的车被发现的概率更小。”

凡菲毫不在乎地说：“在我朋友被杀之后吗？您觉得我在如此哀伤的時刻还有心情去度假？回到家，我就告诉太太说车在半路坏了。”

“依我看，你倒不如把车开回家。”马克汉轻蔑地说。

凡菲好像有些不耐烦了，但还是忍耐了一下看着对方，深深叹了口气表达他的感触——即便他无法为世人所了解，但起码可以为此感到难过。

“如果让我留在没有任何资讯的卡茨基尔，就是我太太以为我要去的地方，大概要几天后才会得知艾文被杀的讯息。马克汉先生，我没有告诉她我曾在纽约逗留过一天，也不希望让她知道我来过这儿。如果我马

上回家，她一定会怀疑我是故意中断旅程，所以我选择了看上去最单纯的理由。”

马克汉有点厌烦了，停了一会儿，忽然问道：“在案发当晚，你的车曾经在班森家门口出现过，和你预谋好的把矛头指向里奥·库克上尉有没有联系？”

凡菲扬起眉毛好像很委屈一样，然后做出一个手势表示抗议：“亲爱的！”此刻他心中不公平的控诉使得他的声音变得很气愤，“如果昨天我说的话让你有所误解，或许是因为那天夜里我开车行至艾文家的时候，刚好看见上尉在班森家门口出现。”

马克汉像小孩一样好奇地看了万斯一眼，对凡菲说：“你确定亲眼见过里奥·库克？”

“我敢保证，我的确看见他在那里，要不是因为我不想暴露自己的行踪，我昨天就把它说出来了。”

马克汉问：“有必要吗，说了会怎么样？这个消息非常重要，我本可以今天早上把它派上用场的。你为了自己切身的利益而不顾法律的审讯，这么做只会让自己在那天夜里的行踪变得更加可疑。”

“您有权这样想，先生，”凡菲自我安慰地说，“但是若有谁想将我置于不利的地位，还得恭敬地接受您的批评责备。”

“知道吗？如果你遇到的是其他检察官，被你这样玩得团团转，一定会以涉嫌谋杀的罪名立即逮捕你！”马克汉补充道。

“那我只能认倒霉了，并且说非常幸运遇到的是您。”他谦和有礼地回答。

马克汉站起来，挺直了身子，“今天到此为止。但是凡菲先生，你必须待在纽约直到有我的许可才可以回家，否则我会以重要证人的名义来扣押你。”

凡菲听后故作惊讶，他只好无奈接受如此苛刻的命令，并祝我们有

个愉快的午后时光。

现在只有我们三人了，马克汉一本正经、满脸严肃地看着万斯说：“不错，你的预言灵验了，虽然我并不期望一切这么顺利。凡菲的证词将连接起里奥·库克上尉涉案的最后一环。”

万斯懒懒地抽着烟，“我知道。虽然你对付嫌犯的方法十分令人心悦诚服，但是潜伏在心理上的矛盾之处仍然存在。除了上尉，所有的证据都一一对应，他根本不符合……我知道你会认为这很滑稽，但是如果他真的是杀害班森的凶手，那么太阳肯定是从西边升起了。”

“你那套迷人的理论，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会相信，”马克汉回答，“但是在我手中已经掌握大量不利于里奥·库克的证据的情况下，‘他无罪，因为他头发是中分的，用餐的时候还把餐巾塞进自己的领口里’类似的这些说法都不合乎法律逻辑，简直是难以理解。”

“不否认我很难驳倒你的逻辑，你所有的逻辑都是这样。毫无疑问，许多与案件没有关联的无辜的人可能会因为你这些绝对的理由而被当成罪犯。”万斯看样子好像很疲倦，他伸了个懒腰，“去吃点东西，那个难缠的老东西把我弄得好累啊。”

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天台餐室，班森少校一人在那儿，于是马克汉邀请他同我们一起吃饭。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少校，”点了菜之后马克汉说，“我很有信心马上就可以找到真凶，现在所有的矛头都对准了一个男人，所以我想明天就把案子给结了。”

班森少校用怀疑的眼光看着马克汉，“你把我搞糊涂了，前些天你不是说涉案的人是个女的吗？”

马克汉躲避开了万斯的眼光，有点尴尬，笑了笑说：“最近几天，我们有了很多新的突破性进展，经过调查那个女人已经被我们排除了。在取证的过程当中，我们锁定了一名男子，一开始我们还不敢妄自定他的罪，但是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充足的把握和证据。就在你弟弟被杀几分钟之后，一位相当可靠的目击证人亲眼看到这名男子出现在他家门口。”

“告诉我到底是谁？”少校难以相信。

“反正是无所谓的事情，明天一大早全城的人都会知道罪犯是谁了，他就是里奥·库克上尉。”

班森少校瞪着他，露出难以置信的神情：“绝对不可能！我不相信！他跟了我三年，我比谁都了解他，一定是你们没弄清楚，或者你们的证据……警方一定是搞错了。”

马克汉告诉他：“这个跟警方没有关系。这是我的调查结果。”

少校不说话了，他的沉默表示了他也有点怀疑。

万斯说：“对于上尉涉案一事，我和你的看法有相同之处。少校，请问你知道有谁熟悉里奥·库克吗？我想从他们口中证实一些事情。”

马克汉不大高兴，问：“那你要如何解释案发时里奥·库克上尉出现在屋外？”

万斯回答：“他也许是在班森家的窗户下唱歌来着。”

还没等马克汉开口，过来一名侍者递给他一张名片，他一边看一边发出满意的声音，之后吩咐把来人立即带到这里来。他朝我们说：“有新情况，一会儿来一个人，是今天早上我派去跟踪里奥·库克的探员，他叫希金波翰。”

希金波翰是一个机警伶俐的年轻人，他走过来，垂手站在检察官面前，样子很犹豫。

“请坐，希金波翰。这几位都是和我一起负责参与调查这起案件的。”马克汉说。

“我从搭乘电梯的时候就开始跟上他，”他开始报告，“他坐地铁去了百老汇大道和七十九街的交叉口，经过八十街走到河滨大道九十四号的一幢大公寓，没有经过保安的允许就直接进入了电梯，在楼上待了差不多两小时，一点二十分的时候他下楼打了一辆计程车。我从河滨大道往七十二街，到中央公园朝五十九街，一直跟随他到A街，他下车后走上

昆士波若桥，在桥中央的铁缆前站了大约五六分钟，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包东西扔到了河中。”

“那包东西多大？”马克汉很焦急。

希金波翰伸出手比画了一下那个东西的大小和尺寸。

“大概有多厚？”

“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应该是一寸左右。”

马克汉把身体稍稍向前探了一下，“是把……柯尔特自动手枪？”

“从他拿出那包东西和投掷的动作来看，有可能是。大小、尺寸差不多，并且分量也不轻。”

“很好，还有什么？”马克汉非常满意。

“没了，长官。他把枪扔掉之后就回家了，再也没有出门，所以我就走了。”

希金波翰报告完随即离开了，马克汉颇为得意地向万斯频频点头：“嗯，这就是你所说的刑事探员。你满意了吧？”

“噢，很满意。”万斯吞吞吐吐地说。

班森少校困惑地看着他说：“有一点我不明白，为什么里奥·库克要去河滨大道扔他的枪？”

马克汉说：“我认为他杀人后，怕打草惊蛇，于是把枪藏在圣·克莱尔小姐那儿，他不可能傻到把那东西放在自己家里。”

“也许在命案还没有发生之前，他就已经把枪放在那里了。”

这时我想起少校曾经断言圣·克莱尔小姐比上尉更有可能是杀他弟弟的凶手。

马克汉回答道：“我曾经也有这样的看法，但是有一些证据表明凶嫌

不可能是她。”

少校稍作让步：“我相信在这一点上你一定是完全说服了自己。”但是声音里依然带着几分怀疑，“可是，我不认为里奥·库克是杀死艾文的凶手。”他一只手搭在检察官胳膊上，“我无意冒犯，也很感谢您所做的一切，但是我希望您能够考虑考虑，再小心翼翼的人也会偶尔犯个错误。有时候事实可能也是一种谎言，我不相信现在的证据能欺骗您。”

显然，少校的请求深深感动了马克汉，但是因为职责所在，他仍然拒绝了。

“少校，我得根据自己的信念处理事情。”他的语气温和而坚决。

突如其来的私人文件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点

第二天，也就是案发之后的第四天——这是非常重要的一天，对于艾文·班森谋杀案来说。虽然我们还没有掌握十足的证据，但是新发现的线索已经让凶手渐渐浮出水面。

万斯和班森少校一起吃过晚饭，和马克汉道别之前，他提出次日早晨要去拜访检察官办公室。马克汉对他这不常见的认真感到迷惑，却也颇为感动，于是爽快地应允了他的请求。虽然我认为，相比较万斯的反对将会带来的麻烦，他更愿意下令逮捕里奥·库克。听了希金波翰的汇报之后，马克汉已经决定缉拿上尉，然后提交大审判团审理。

万斯和我在上午九点时到达检察官办公室，看见马克汉正要给希兹警官打电话。

万斯做了一个让我意想不到的举动。他来到马克汉面前，夺下他手中的听筒放回机座上，然后将电话机挪开，双手搭在检察官的肩上。马克汉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万斯用缓和而又低沉的声音说道：“我决不让你逮捕里奥·库克，这就是我此行的目的。只要我在这里，就会想尽一切办法阻止你下达拘捕令，除非你让警察将我强行带走。那样的话，你得多找几个人，因为我不容易屈服的。”

万斯绝不是随口威胁，马克汉对此心知肚明。

“如果你派人来这里，”他接着说，“你将成为这一周里全市最大的笑话，因为到那时，人们会知道谁才是杀害班森的真凶，而我则会因为勇敢反抗检察官，力图挽救真理和正义而成为公众心目中的英雄。”

这时电话响了，万斯拿起听筒，说：“不用了。”他简短地说了几句立马挂断，倒退了几步抱臂站在那里。

一阵令人尴尬的沉寂之后，马克汉颇为为难地说：“如果你不马上离开，让我自己处理公务的话，我只好叫警察了。”

万斯笑了，他心里明白马克汉不会这么做的，毕竟两人的交情不浅，而且万斯的要挟表面看起来很严重但绝不至于伤害到他。

马克汉的脸色慢慢缓和下来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多的困惑与不解。“你怎么会对里奥·库克这么感兴趣呢？又为何如此固执地坚持让他逍遥法外呢？”

“你这个糊涂虫！”万斯尽量保持风度，“你难道认为我是在担心一位美军上尉吗？这个世上有着不计其数的里奥·库克——宽肩、方颚、衣服缀满纽扣、性情好勇斗狠，或许只有他们的妈妈才能够准确地认出……我担心的是你：我不希望你做出任何对自己不利的事，里奥·库克事件就是其一。”

马克汉的眼神开始柔和起来，他明白万斯心中所想，也原谅了他那粗鲁的举动。但是他对上尉有罪这一点仍深信不疑。他低头不语，似乎在盘算着如何应对。过了一会儿，他按铃叫来史怀克，让他去请腓普西过来。

“我将对此事进行密切追查，”他说，“结果肯定会让你心服口服的，万斯。”

腓普西来了，马克汉对他说：“立刻去见圣·克莱尔小姐，问她昨天下午里奥·库克上尉到底从她家拿走了什么？为什么又要扔到东河里？一定要让她说实话，你可以告诉她，说你已经知道了那就是杀害班森的凶枪，她有可能会拒绝回答，甚至会要你滚蛋。如果那样的话你就下楼静待事情的进展。如果她打电话，你就从总机偷听；如果她给人送信，就拦截下；如果她出去，就跟踪她，但我想她不会这么做的。记得一有消息马上向我报告。”

“我明白了，长官。”看起来腓普西非常愿意接受这项任务，他愉快地离开了。

“你的职业道德允许你用如此卑鄙的手法吗？”万斯问，“这实在不像

你的作风。”

马克汉躺在椅背上向天花板的吊灯看去，“这和个人作风无关吧？即便有，也是为了伸张正义的需要而作出的让步。社会需要保护，纽约市的百姓将我视为保护者，职责所在，有时我们不得不做出违逆个人意志的行为，我不可能因为坚持己见而让整个社会处于被动的境地。你应该知道，除非是铁证如山，否则我不会擅用职权。一旦确定事情属实，为了社会大众，我有权利这么做。”

“就算你说得有道理，”万斯打了个哈欠，“但是我对社会并不感兴趣。对于我来说，行为的正直要比公理更加重要。”

他话音刚落，史怀克进来说班森少校求见。

和少校一起来的是位二十出头、留着一头金色短发的年轻女子，她穿了一件款式简单的蓝色纺纱裙，外表虽然娇柔，却透着一股精明能干的精气神儿，让人一见便产生一种信任感。

班森少校说她是他的秘书，马克汉便搬了一把椅子在办公桌对面请她坐下。

“赫林蔓小姐刚刚对我说了一些事，我想或许会对你有所帮助，”少校说，“我就把她带来了。”

他显得异常严肃，双眼流露出怀疑的目光。“赫林蔓小姐，请你对检察官先生重复一下你刚才告诉我的话。”

女孩优雅地抬起头，用柔和的声音徐徐道来：“大概一周之前，也就是上周三，凡菲先生到艾文·班森先生的私人办公室来找他。我就坐在旁边的房间，两个房间中间只隔了一道玻璃墙，如果班森先生房间里的人大声讲话，我就能听得见。五分钟后，凡菲先生和班森先生大声争吵起来，我当时觉得有点好玩，不过因为他们是死党，所以也没放在心上，继续做事，但他们争吵的声音实在太大了，我还是无意中听到了一些。今早班森少校向我问起他们吵架的内容，我想可能你也愿意知道。他们的话题一直没离开期票，有一两次提到了支票，我听到好几次‘岳父’这个词，还听到班森先生说‘我不干了’。之后班森先生叫我进去，让我到

保险柜里将写着‘凡菲——私人文件’的信封拿出来，后来由于簿记员有事找我，后面的谈话我就没有听到了。一刻钟之后凡菲先生离开，班森先生叮咛我把信封放回原处，他对我说，凡菲下次来的时候，除非班森先生在办公室里，否则无论如何都不可以让他进到房间里去，他还交代这个信封不能让任何人看到——哪怕是书面的请求……就这些了，马克汉先生。”

她叙述时，我更感兴趣的是万斯的反应，而不是她话中的内容。我注意到，她的到来令万斯立刻兴奋起来。马克汉请她坐下后，万斯还站起身来去拿一本放在她附近桌面上的书，他和她凑得十分近，我觉得他可能是为了更好地来察看她的脖颈侧边。在她说话的过程中，万斯不停地观察她，我知道他一定又有想法了。

她说完以后，班森少校从口袋里拿出一个长信封，放在马克汉的办公桌上，“就是这个，”他说，“我听赫林蔓小姐说了这件事，就立马请她将信封取出来。”

马克汉有些迟疑，不知是否要窥探他人的隐私。

“你最好看看，”少校提议，“这个信封的内容可能会与案件有很大的关系。”

马克汉撕开信封，拿出里面的东西，平摊在面前。有三样东西——一张支票，是艾文·班森开给林德·凡菲的，已经兑现了，面额是一万元；一张一万元的期票，是凡菲开给班森的；一张字条，内容是承认支票是伪造的，笔迹是凡菲的。支票上的日期是今年三月二十日，字条和期票上的日期是两天之后，期票将于六月二十一日兑现，也就是大后天。

马克汉盯着这些文件足足看了有五分钟之久，它们让他更加困惑了，直到将它们放回信封后，心中的疑惑仍一点儿也没有消除。

他向那女孩仔细询问，让她重复一些细节，但是没有多少帮助。最后，他对少校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留下那封信，虽然眼下还看不出有什么价值，但我希望能对它作进一步的研究。”

少校和秘书走后，万斯站起来活动了一下，说：“好了，一切都照

旧：太阳和月亮，早晨、中午和下午，夜晚和它的星星们——我们的调查开始有进展了。”

“你又胡说些什么？”关于凡菲的新发现让马克汉变得更加暴躁。

“那位赫林蔓是一个有趣的女孩，你觉得呢？”万斯的回答简直是莫名其妙，“她对已死的班森一点儿也不关心，还非常厌恶满身香水味的凡菲。他肯定向她诉过苦，说夫人对自己一点儿也不了解，然后伺机约她出去。”

“她非常漂亮，”马克汉说，“可能班森对她有过非分之想，所以她才如此讨厌他。”

“哦，当然，”万斯停顿了一下，“但不完全是。她是个很有想法的女孩，很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她可不是一只让人观赏的花瓶，她的血液中流淌着日耳曼民族的坚强与诚实，我预感她可能会再来找你。”

“又是你的水晶球告诉你的？”马克汉嘟囔道。

“当然不是！”万斯懒洋洋地朝窗外看去，“只不过我对头盖骨的思索颇有心得。”

“我看到了，你看她的眼神一直含情脉脉的，”马克汉说，“可能是因为短发的缘故吧，她没有脱帽，那你又是如何来分析她的头骨的呢？”

“我可不是哥尔德史密斯笔下的牧师，”万斯说，“但是我对头盖骨因时代、种族和遗传而异这种看法深信不疑，是保守达尔文学说的信徒。每一个小孩都能够辨别别皮尔丹人的头骨和古石器时代欧洲原始人的头骨，甚至连一个律师也能够细数印欧语系人类的头盖骨和乌拉尔—阿尔泰语系头盖骨的不同之处。根据遗传学定律，所有的相似处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想这些学问你恐怕难以理解。尽管她留着短发又戴了帽子，但是她脑壳的轮廓和脸部的线条我全都看清了，甚至还对她的耳朵进行了观察。”

“由此你就推论她会再回来？”马克汉颇为不屑地问。

“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的，”万斯顿顿了顿，接着说，“在听了赫林蔓小姐那一番话之后，对于昨天下午奥斯查尔上校所作的评论，你难道不觉得有点眉目了吗？”

“喂！”马克汉有些不耐烦了，“别打岔，有话直说。”

万斯从窗外将视线拉了回来，有点发愁地望着他，“马克汉，凡菲伪造签字的支票、悔过书和短期期票等，这些不都是干掉班森的理由吗？”

马克汉几乎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你认为凡菲是凶手？”

“这件事的经过让人难以置信，很明显凡菲曾用班森的名义签了一张支票，事后告诉了他，未曾想他的老友以此逼他开了一张同等面额的期票，并且命他写下悔过书来防止他日后反悔。我们再来看看旁证：第一，一周前凡菲来找班森，两人大吵了一场并且提到‘支票’。可能就是凡菲要求延长期票兑现的期限，却被班森一口拒绝。第二，两天后班森就被杀了，这时距离期票兑现日期不到一周。第三，凶案发生时凡菲曾出现在班森家门口，但是他不仅隐瞒了这个事实，还贿赂修车厂主人，让他对此事缄口。第四，当他被逮到狐狸尾巴时，他用了一个非常牵强的理由想搪塞过去，请注意一开始卡茨基尔的那段孤独之旅——神秘的纽约之行，是为了和一位不知名的人士道别。这一切都非常不合情理。第五，他是一个冲动的投机型赌徒，他熟悉枪弹的操作，缘起于他在南非的那段经历。第六，他急切地想拖里奥·库克下水，甚至卑鄙地谎称曾在凶案现场见到过上尉。第七——你为何如此无精打采？我不是一直在为你提供宝贵的事实吗？——动机、时间、地点、机会和所有可以推论出凶手的必要条件——是不是就因为东河河底有一把上尉的手枪，所以你不肯放过他？”

马克汉静静地听着，一言不发地注视着办公桌面。

“何不再找凡菲谈一谈？在你决定逮捕上尉之前。”万斯建议道。

“嗯，好的，我可以这么做。”考虑了数分钟之后，马克汉慢慢回答道。他拿起话筒，“不知道他现在在不在旅馆？”

“他肯定在，”万斯说，“观察，等待，伺机行动。”

凡菲果然在旅馆，马克汉请他马上到办公室来一趟。

“还有件事想拜托你，”万斯对他说，“事实上，我非常想知道在班森身亡那一个小时里，大家都在做什么，也就是十三日午夜至十四日的凌晨。”

马克汉惊奇地看着他。

“听起来似乎有点愚蠢，是吗？”万斯很轻松地继续说，“但你不是完全相信不在场证明吗？即便它们往往令人失望。如果里奥·库克的门童坚持为他辩解，你对上尉不也是一点儿办法都没有。你太轻信人言了！为什么不作深入的调查呢，看看那个时候其他人都在做什么？凡菲和上尉都在班森的寓所出现过，你目前锁定的目标仅有这么几个，或许当晚还有其他人在艾文身边出现过。要知道在晚宴上遇到几个朋友再正常不过了。调查一下吧，或许警官们就不再心烦了。”

此刻，我和马克汉都在猜测万斯背后隐藏的玄机。

“你所谓的‘其他人’指的都是哪些人？”马克汉拿出铅笔准备写下来。

“所有人，”万斯回答，“圣·克莱尔小姐、里奥·库克上尉、班森少校、凡菲、赫林蔓小姐。”

“赫林蔓小姐？”

“所有人……你记下赫林蔓的名字了吗？还有奥斯查尔上校——”

“听着……”马克汉想要打断他。

“有可能还有漏下的，但有这些人的名单，我们就可以开始了。”

马克汉还没来得及发表意见，史怀克就打断了他们的谈话，进来报告说希兹已经来到门口了。

“长官，里奥·库克要怎样处置呢？”警官首先问道。

“暂缓一两天吧！”马克汉答道，“在正式下令逮捕之前，我希望再和凡菲谈一次。”他对希兹说了班森少校和赫林蔓小姐到访一事。

希兹看了一眼信封，便交还给马克汉。“我没看出这有什么重要性，”他说，“在我看来，这只是班森和凡菲之间的私下交易。我们要抓的应该是里奥·库克，尽快将他抓捕归案才是明智的。”

“或许就是明天呢，”马克汉微笑着答道，“警官，这一点有什么沮丧的？你仍在监视上尉吧？”

“是的，长官。”希兹微微一笑。

万斯对马克汉说：“你刚刚写的要交给警官的名单呢？我记得你说过的不在场证明什么的。”

马克汉犹豫了一下，他拿出了那张万斯列出的名单，悻悻地说：“为了谨慎起见，警官，我希望对这些人在凶案发生时的不在场证明作一下调查，或许会对我们有所帮助，同时再对你已知的那些作一下确定，比如说凡菲。尽快给我答复。”

希兹离开后，马克汉怒不可遏，对着万斯说：“在所有难缠的家伙中……”

“得了！”万斯打断他，“忘恩负义的家伙！你知不知道，我是来保护你的，是圣母派来指点你的天使。”

西七十五街的寡妇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一小时后，马克汉派到河滨大道九十四号探听消息的腓普西带着得意的神情回来了。

“我想你要的消息我已经拿到了，”他的声音中掩饰不住胜利的喜悦，“我到了圣·克莱尔的公寓，她亲自开的门，我单刀直入，和预想的毫无二致，她拒绝回答，当我对她说我早就知道了包裹中的物品是杀班森的凶枪的时候，她大笑着敞开门说：‘马上滚蛋，你这个混蛋。’”他笑着继续说下去，“我快速跑下楼，等我到达总机旁边时，她的电话指示灯已经在闪了，我偷听了她和里奥·库克的通话，她说的第一句就是：‘你把昨天从这里拿走的枪丢到河里的事，他们已经知道了。’他肯定是非常震惊，因为沉默了好一会儿，随后用冷静温柔的声音说道：‘不要担心，玛瑞亚，今天对任何人都不要提起这件事，明天一早我会想办法解决的。’他要她今天什么也不要说，最后便互道再见。”

马克汉还在回味这段话的内容，“对于他们之间的对话，你有什么看法？”

“长官，”探员回答，“我觉得里奥·库克有罪，那个女人是知道他有罪的。”

马克汉对他说了声谢谢，就让他出去了。

“这个人真是让人生厌！”万斯说，“我们是否应该和优雅的凡菲进行警民对话了？”

正说着，凡菲和往常一样衣着光鲜地走了进来，虽然是温文尔雅、风度翩翩，但神情之中显露出一点儿忐忑不安。

“请坐，凡菲先生，”马克汉说，“你得对这些事作个解释。”他拿出

信封，将里面的文件摊放在桌子上，“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吗？”

“非常乐意。”他说，但声音已不再自信，镇定的神态也不见了。他掏出火机点烟，从他点火的姿势可以看出他很紧张。

“我早该告诉你的。”他挥了挥手，似乎表明这些文件无足轻重。他身子往前倾了倾，说话时香烟在双唇之间上下弹动。

“这件事说起来真是不太不好意思！”他说道，“但是它与事情的真相是有关系的，所以我也没什么好抱怨的……我的——家庭生活不是非常幸福，我的岳父没来由地讨厌我，他最乐意做的事就是剥夺我的经济权利，即使那些钱是属于我妻子的，他也不愿意给我。数月前我动用过一笔款项，准确地说是一万元，后来我才知道这笔钱不是我的。这一来就被我的岳父逮到了把柄。为了避免和我太太发生误会，我必须如数归还那笔款项。你知道误会能让女人感到非常不舒服。我真不应该冒充艾文的名签了那张支票，但是事后我马上对他作了解释，又开了一张期票并写了一封悔过书。这就是整个事情的经过，马克汉先生。”

“那上周你和他吵什么呢？”

凡菲不满地看了他一眼，“哦，这你也听说了？是的，我们是有一些小口角，主要是为了期票的事儿。”

“班森是要求在到期之日兑现吗？”

“不，不完全是，”凡菲嬉皮笑脸地回答，“我求求你，先生，不要逼我说出和艾文之间的谈话内容，我发誓这与目前的情况毫不相干。”他笑了，“我承认那天晚上去他家是希望和他谈支票一事。但是，情况你们也了解了，当我发现屋内一片漆黑时，就在土耳其浴室过了一夜。”

“对不起，凡菲先生，”万斯开口了，“不过我很好奇，班森先生在收你的期票的时候就没收过任何抵押品？”

“当然，”凡菲有点恼火地说，“我已经对你们说过了，艾文是我最亲密的朋友。”

“但是，即便是最亲近的朋友也可能因为数目巨大而要求抵押，班森怎么知道你是否有能力偿还？”万斯指出。

“我只能说他知道。”凡菲笃定地答道。

万斯仍然表示怀疑：“难道是因为你写下了悔过书？”

凡菲赞许地说：“这么想就对了！”

万斯不再发问，马克汉接着问了约半个小时，毫无进展。凡菲坚持自己先前的说法，拒绝对和班森争执一事作更深的讨论。他坚称那与此案无关，最后只好让他离开。

“帮助不大，”马克汉说，“我现在赞同希兹的看法了，凡菲的财务状况是一个貌似非常重要实则毫无价值的发现。”

“你只相信你自己，是不是？”万斯悲哀地说，“凡菲刚刚给你提供了整个调查中第一条有智慧的线索，而你却说没有多大帮助！请听我说，凡菲所说的他伪造班森的签名，用支票冒领了一万元的这部分肯定是真实的，但对悔过书之外无任何抵押品这一点，我可不相信。班森不是这种人，不管是不是朋友，遇到金额如此巨大的事，他都不可能那么做的。他倒不是想让凡菲坐牢，只是希望把钱拿回来，这就是我问他是否有抵押品的原因，凡菲否认了这一点，但是当我问班森怎么确定他一定会如期还款时，他却支支吾吾。当然，那张悔过书是个好答案，表示他另有所图，他回答我问题时的反应恰好证实了我的推测。”

“你到底想说什么？”马克汉有些不耐烦了。

“你不觉得这背后有人在操控吗？此人一定和抵押有关。否则凡菲为了洗清自己的嫌疑，早就将争执的原因告诉你了，但是对于那天在班森办公室所发生的事，他却始终拒绝透露。他肯定是在保护某人，可他又不像是个有骑士精神的人，所以对此我就不解了。”他靠在椅背上，仰望着天花板，“我有种预感，当我们发现提供抵押的人时，凶手也将现身。”

这时，来电话了。马克汉拿起了听筒，谈话时马克汉的眼中闪烁着

耀眼的光芒，他和对方约好下午五点半见面，挂上电话后他对万斯笑着说：“你对头骨的研究证明是成功的，赫林蔓小姐刚才用外面的公用电话打进来，说她还要作些补充，五点半过来这里。”

万斯却平静得很：“我更愿意相信她不过是趁午餐之便打个电话。”

马克汉又对他仔细打量了一番，“这中间肯定有什么可疑之处。”

“当然，”万斯兴奋地答道，“比你想的还要可疑。”

马克汉花了有十五至二十分钟的努力，想让他说出实情，但万斯就是不动声色，最后马克汉被激怒了。

“好吧，我只能快速得出这个结论，”他说，“你要么就是已经知道凶手是谁，要么就是个伟大的猜测家。”

“还可能有另外一个原因呢，”万斯回答，“说不定是我那些美学理论和抽象的假设起了作用。”

就在我们准备外出就餐前的几分钟，史怀克说崔西刚从长岛市回来有事要报告。

“他不就是你派去调查凡菲婚外恋情的那位仁兄吗？”万斯问马克汉，“如果是他，我可等不及要听他的报告了。”

“就是他。让他进来，史怀克。”

崔西微笑着进来，一手拿着记事本，另一只手上拿着夹鼻眼镜。

“要打听凡菲易如反掌，”他说，“他可是华盛顿港的名人，有关他的风流韵事一问便知。”他小心地扶了扶眼镜，看着手上的记事本，“他和霍桑小姐于一九一〇年结婚，对方非常有钱，可惜的是凡菲什么好处都没得到，因为经济大权还是由他父亲掌管着——”

“崔西先生，”万斯打断他，“这个不要再详述了，凡菲先生已经把他的婚姻悲剧讲给我们听了，请你告诉我们凡菲是否有婚外情！”

崔西困惑地望着马克汉，他不知道万斯是谁，在得到马克汉首肯

后，他将记事本翻过一页开始说：“我发现一个女人，家住在纽约，常打电话到凡菲家附近的药房给他留话，凡菲再用同一部电话给她回电话。他和药房主人有过约定，不过我略施小计就得到了她的电话号码，一回到城里就对她进行了调查。她名叫布拉·班尼尔，是个寡妇，就住在西七十五街二百六十八号的一间公寓里。”

崔西报告完之后就退出去了。马克汉坦率地笑着对万斯说：“他提供的消息没有多少。”

“老天！我认为他干得相当不错，”万斯说，“他找到了我们一直想要的资料。”

“我们想要的？”马克汉疑惑地问道，“还有更重要的事情等着我去做呢！”

“你知不知道？凡菲的情人即将解开班森真凶之谜。”万斯说完便沉默不语了。

下午有很多公事等着处理，有无数的人要约见，所以马克汉只在办公室内吃了午餐，而万斯和我直接走了。

午饭后，我们去画廊参观了法国印象派点画法画展，然后到艾欧连音乐厅聆听旧金山弦乐四重奏演奏莫扎特的作品。五点半之前我们又回到了检察官办公室，那里只剩下马克汉一人，其余人都下班了。

在我们到达之后，赫林蔓小姐出现了，以严肃的口吻补述了她之前的话。

“早上我有些话没说，”她说，“除非你能保证不泄露只言片语，不然的话我还是不说的好，因为这会让我丢掉工作的。”

“我答应，”马克汉保证，“我一定保密。”

她犹豫了一下，开口说道：“今天早上我对班森少校说了关于凡菲先生和他弟弟之间的事情后，他马上说我应该随他来见你，但在来这里的途中，他让我保留一些情节，他并不是要我刻意隐瞒，只是说这与案情

无关，怕你混淆，我听从了他的建议。我回到办公室后仔细想想，觉得班森先生的死非比寻常，所以我决定不管怎样也要告诉你，万一这件事与案情有关，我可不想到最后发现我是知情不报。”她还在犹豫这个决定是否明智，“我希望自己做的是对的。班森先生和凡菲先生争吵那天，我从保险柜中取出的不仅仅是信封，还有其他的東西——一个沉甸甸的正方形包裹，上面和信封一样，写着‘凡菲——私人物品’。而班森先生和凡菲先生主要就是在为这个包裹争吵。”

“今天早上你从保险柜中取信封给少校时，包裹还在吗？”万斯问。

“不在，上周凡菲先生离开后，我将它和信封一起锁进保险柜里，但班森先生在上周四，也就是他被杀的那一天，把它带回家去了。”

马克汉正沉浸其中准备作进一步讯问时，万斯开口了。

“赫林蔓小姐，非常感谢你不怕麻烦，特意前来将包裹之事告诉我们，趁你还在我想请教你两个问题……班森少校和艾文·班森先生的关系怎么样？”

她盯着万斯，嘴角挂着一丝奇怪的笑意：“他们合不来，两个人个性完全不同。艾文·班森先生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为人不诚恳，外人肯定不会相信他们是亲兄弟。他们常常为生意上的事情争吵，还互相怀疑。”

“这并不奇怪，”万斯评论，“他们两人的性情迥异。对了，他们怀疑对方究竟到了什么程度？”

“他们有时会互相监视。你知道，他们的办公室是在一起的，他们会在门边偷听对方讲话。我是他们两位的秘书，经常看见他们彼此偷听，有几次还想从我这儿刺探对方的消息。”

万斯对她笑了笑：“真是难为你了。”

“噢，这倒没什么，”她也笑了，“我只是觉得很可笑。”

“最后一次看到他们两人偷听对方谈话是什么时候？”万斯问道。

女孩马上严肃起来：“就在艾文·班森先生遇害的前一天，我看见少校站在门口，当时有位小姐来找班森先生，少校似乎很感兴趣。那是下午的时候，班森先生在送走那位小姐之后约半个小时离开的办公室，比往常要早点。不久，那位小姐又回来找他，我对她说他已经回家了。”

“你认识那位女士吗？”万斯问她。

“不，我不认识，”她说，“她也没有说她是谁。”

万斯又问了一些问题，随后我们一起送赫林蔓小姐到二十三街的地铁站。

马克汉一路上沉默不语，万斯也一言不发，一直到我们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大厅落座之后，他才懒洋洋地点起一支烟，说：“你现在知道我预知赫林蔓小姐一定会再出现的原因了吧，马克汉？那是因为我对人类心理的敏感。我就知道艾文绝不可能无抵押便兑现那张伪造签名的支票，我还知道他们之间的争吵肯定是与抵押品有关。性格多变的凡菲在乎的不是坐不坐牢，而是希望在期票到期前将抵押品取回，但没能如愿。还有，那位秘书小姐可能是个好女孩，但以女人的天性来说，隔壁房间有两个无赖在大声争吵，她不可能不竖起耳朵听，因此我敢断定她听到的比说出来的要多。所以我问自己：她有什么顾忌呢？少校建议她如此说，这是唯一的合理解释。但是日耳曼民族天性直率坦白，我便大胆预测当少校离开后，为了日后不危及自己，她一定会回来对我们说出全部实情……解释完了就不神秘了，对吧？”

“很好，”马克汉有些烦躁不安地说道，“但这些对案情有什么用处呢？很抱歉，我对后面的进展还是一无所知。”

万斯安静地抽着烟，“你应该知道那个包裹就是抵押品。”

“是的，”马克汉承认，“但这个结果我不觉得有什么好讶异的。”

“当然，”万斯说，“你那受过严格的逻辑训练的头脑早已推断出：那就是普理丝太太在班森先生被杀那天下午在桌上看见的珠宝盒。”

马克汉倏地坐起，耸耸肩又靠回椅背去。“就算是那个珠宝盒，那又

能代表什么呢？除非少校认为它和这件案子无关，否则他不会建议他的秘书故意对此隐瞒。”

“但是假如少校知道包裹与案情无关，那么就表示他对与案情相关的事是一定知道了？否则他又是如何辨别的呢？我一直认为他知道的远远多于他承认的。不要忘了，是他引导我们追查凡菲，又是他坚持说里奥·库克上尉是无辜的。”

马克汉低头沉思了几分钟。

“我大概知道你的想法了，”他缓缓地说，“那些珠宝很有可能是本案的重要物证……我会和班森少校谈一谈。”

我们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吃过晚饭正在休息室抽烟的时候，班森少校来了，马克汉立刻招呼他：“少校，你能再帮我一个忙吗？”

对方凝视着他，沉默了好久才回答。

“我愿竭尽所能地帮助你，”他小心谨慎地说，“但目前我不便告诉你某些事情。如果只是考虑我自己一人，”他说，“那非常容易。”

“你在怀疑某人？”万斯问道。

“可以说——是的，我无意中听到了艾文办公室里的一段谈话，这在他过世后越发显得非常重要。”

“你这样做也无济于事，”马克汉说道，“事实终将会被证明的。”

“我想在一切尚未确定的时候，最好不要作危险的臆测，”少校断言，“还是置身事外的好。”

不管马克汉怎样劝说，他都执意不肯多说，随后他和我们道别离开了。

马克汉显得非常烦躁，不停地抽着烟，手指不住地敲着座椅扶手，“似乎所有人都比警察和检察官知道得多。”

“他们没有沉默不语，对你们来说还算是个好消息，”万斯欢愉地补

充道，“最令人感动的是他们似乎都是在掩护他人。普理丝太太否认那天下午有人拜访过班森，因为她不希望圣·克莱尔小姐被牵连进去，很明显地除了这位年轻小姐之外，她并不认为其他人有嫌疑；上尉听到你暗示他未婚妻涉嫌后便不再说话了；甚至连林德都因为生怕会牵连他人而不顾自己不利的处境；现在又是少校。真麻烦！不过，能和这些高贵的灵魂打交道倒挺不错的！”

“去你的！”马克汉放下雪茄，跳了起来，“这个案子搅得我寝食难安，晚上我要带着它上床睡觉，希望明天早上一睁眼就会有解决的办法了。”

“简直是荒谬！竟然用睡眠的时间思考问题！”当我们步入麦迪逊大道时，万斯说，“这都是那些头脑糊涂的人才会相信的传闻，什么柔软的神经、疗伤止痛、童年往事、可以制药的曼陀罗花、疲倦体力重建这一类的东西，全都是愚蠢的想法。脑子清醒时的活动力是睡眠状态时的好多倍，睡眠是用来缓和情绪的，绝对不是刺激它！”

“好，那你就坐着慢慢想吧！”马克汉愤怒地回应。

“我正有此意！”万斯愉快地回答，“但我却不是去想班森命案，那个早在四天之前我就已经全部想清楚了。”

未经同意的约会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第二天早晨，我们和马克汉一起搭车进城，抵达检察官办公室时还不到九点，但希兹比我们更早到了那里。他看上去忧心忡忡，语气也非常不满。

“你打算怎么处理里奥·库克，马克汉先生？我觉得最好快点逮捕他。我们跟踪他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最近他的行动有些异常。”希兹说，“昨天早上他去了银行，在出纳主任办公室里待了半个小时，接着又去他的律师那里坐了一个小时，然后又回到银行待了半个多小时；午餐时间他去了艾斯特牛排馆，但只是坐在那儿，什么也没吃；大约在两点钟左右，他去拜访了他所住公寓的房地产经纪人的，等他离开后，我们发现他要求他的经纪人从明天起将他的公寓转租出去；接着他又打了六个电话，然后就回家了；晚餐过后，我的手下去敲他的房门，假装找错了人，结果发现里奥·库克正在整理行李。看样子他准备溜之大吉。”

马克汉皱着眉头，希兹的报告令他头痛不堪。万斯抢在他前面开了口：“为什么要弄得如此紧张，警官？我相信上尉在你严密地监管下已经无处可逃了。”

马克汉注视了万斯一会儿，转过来对希兹说：“假如上尉打算离开此地，就立刻逮捕他。”

希兹闷闷不乐地离开了。

“对了，马克汉，今天中午十二点半你不要订任何约会，因为你已经跟一位女士约好了。”万斯说。

“这又是什么鬼话？”马克汉放下笔，狠狠瞪了他一眼。

“我帮你约了一个人，今天一大早我就给她打了电话，一定把她给吵

醒了。”

马克汉有些生气，大声表示抗议。

“你最好赴约，因为我告诉她是要约她的。如果你不去，她一定会很奇怪。”万斯的态度很温婉，“你绝对不会后悔见她的。昨晚的事糟透了，我不想再看你受罪，所以特意安排你和布拉·班尼尔夫人见面。她就是凡菲的情人，我肯定她能够化解你那排解不开的愁绪。”

“听好了，万斯！”马克汉怒吼道，“这里我说了算——”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了下来，意识到对方是出于一番好意，而他也很希望能够和布拉·班尼尔夫人谈一谈。于是，他稍稍缓和了一下语气，“我可以去见她，但是我希望凡菲此前没有与她有过密切接触。他总是出乎意料地冒出来。”

“太巧了！”万斯小声嘀咕着，“我们想到一块儿去了，所以我昨晚打电话告诉他今天他可以回长岛市一趟。”

“你打电话给他？”

“实在对不起！”万斯抱歉地说，“昨晚你已经就寝了，我无论如何也不愿叫醒你。凡菲感激涕零，说他很想念凡菲夫人，还说他的太太也会感谢你。但我恐怕他需要施展他的口舌来对这几日的行踪作一番解释了。”

“我不在的这段时间，你还替我作了其他什么安排没有？”马克汉问。

“没有。”万斯站起来，抽了支烟，静静踱到窗口。当他转过身时，好像变了个人一样，一脸严肃，他在马克汉对面坐了下来。

“少校已经承认他隐瞒了很多事实。”万斯说，“现在，你不能强迫他再说什么，但你若是自行发掘，他也不会阻止你——这就是他昨天晚上透露的态度。我有一个既不违背他的原则，又能查明真相的办法。你还记得赫林蔓小姐提到过‘偷听’这件事吗？她说曾听到一段关于班森被杀一事非常重要的谈话，少校知道的事可能与公司业务或者某位客户有

关。”

万斯慢腾腾地又点了一支烟，“我的意思是马上给少校打电话，请他准许你派人去查公司的账簿和买卖纪录，并告诉他你要调查某位客户的交易纪录，可能是圣·克莱尔小姐，也可能是凡菲。我有预感，这么做能够发现他要保护的人到底是谁。我猜，他正等着欢迎你去查他的账呢！”

马克汉并不认为这么做有多妥当，他不愿去麻烦班森少校，可又说不过万斯。

“你的猜测没错，他很乐意我派人过去。”马克汉挂上电话，“而且，他好像很急切地想协助我。”

“如果你能自行发现他所怀疑的人，我想他肯定会非常高兴的。那样他就不用为泄露秘密而背黑锅了。”万斯说。

马克汉按铃通知史怀克：“打电话给斯蒂，我有要事交代他立刻去办，要他在中午以前来见我。”

“斯蒂是纽约人寿大楼里一家公设会计机构的负责人，我常借用他的专才去处理这种事情。”马克汉补充道。

快到中午的时候，斯蒂赶了过来，完全是一个年轻人，看起来却很老成持重。他有张精明的脸和永远皱在一起的眉心，能为检察官效劳仿佛是他的荣幸。

马克汉简短地陈述了一下自己的想法。斯蒂对此似有领悟，在一张废纸的背面迅速地写着摘要。

在马克汉面授玄机的这段时间，万斯也忙着在一张纸上奋笔疾书。

马克汉拿着他的帽子站了起来，对万斯说：“我现在该去赴你为我订的约会了。斯蒂，走吧，我带你搭法官专用电梯下楼。”

“如果你不介意，斯蒂和我愿意放弃这份荣幸，我们搭公用电梯就好，楼下见。”万斯打岔说。

万斯搭着斯蒂的手臂，一起走出了会客厅。足足过了十分钟，才跟我们再度会合。

我们乘地铁到七十二街，然后步行至位于西缘大道和七十五街拐角处的布拉·班尼尔夫人的公寓。我们按下门铃，站在门口等候时，一股刺鼻的中国香味扑面而来。

万斯吸了吸鼻子，“这下容易多了。听说烧香的女人都很多情。”

班尼尔夫人是位身材高挑的中年女子，体态略为丰盈，头发淡黄，面颊粉白。她脸上的表情天真无邪，可惜一看就知道是装出来的。颧骨处的浮肿暗示着她放纵的生活和无所事事。她算不上迷人，但是精力充沛，态度也非常随和。她带着我们走进了一间装潢华丽的客厅。

待我们坐定后，万斯立刻扮演起访问者的角色，他先是说了一些投石问路的赞美的话。交谈了几句后，万斯掏出了一支烟，向班尼尔夫人敬上。班尼尔夫人接过烟，万斯则摆出一副很荣幸的样子，满脸堆笑，似乎无论她说什么他都会同情和理解的。

“凡菲先生想尽办法，竭尽一切所能不让你因为班森先生被害一事受到牵连，他的细心真让人感动。”万斯说，“但没想到还是有一些事把你牵扯了进来，如果你相信我们的判断力，把这些事情告诉我们，对你和凡菲先生都很有好处。”

万斯特别强调了凡菲的名字。班尼尔夫人不安地盯着脚面，她的忧虑是显而易见的。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注视着万斯的眼睛，心里仿佛在想：这个人他到底知道多少呢？

“你想要我告诉你什么，你知道安迪那晚不在纽约的，他第二天早上九点才进城。”她故意做出一副很惊讶的样子。不过，直接称凡菲为“安迪”，听起来实在不够礼貌。

“难道你没有看到报纸上那则关于停在班森家门口的灰色凯迪拉克的新闻吗？”万斯模仿班尼尔夫人的语气，也表示惊讶地反问道。

“那不是安迪的车。他搭乘的是第二天早上八点的火车，他还告诉我

说幸好搭的是火车，因为他的车和前天晚上在班森家门口停的那辆一模一样。”她非常肯定地说。很明显，凡菲对她说了谎。

万斯没有纠正她，他的用意便是如此，要她相信他接受了她的解释——在谋杀之夜凡菲并没有在纽约。

“提到你和凡菲先生涉案时，我首先想到的是你们和班森先生之间的私人关系。”

她不置可否地笑了笑，“恐怕你又弄错了，班森先生与我根本谈不上是朋友，我几乎不认识他。”她的否认另有所指——表面上她漠不关心，实际上则是迫切地渴望别人能够相信她。

“即使是公事上的交往也应该有私人的一面，尤其是在中间人和买卖双方均有交情时。”万斯提醒她。

“我不知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班尼尔夫人断然回答，看来要撕破脸皮了，“莫非你认为我和班森之间有生意往来？”

“当然，不过不是直接的。是凡菲先生跟他有生意上的往来，而他们之中有人连累了你。”万斯回答。

“连累我？”班尼尔夫人轻蔑地笑了，笑得有些勉强。

“真是一个不幸的交易。”万斯继续说，“不仅凡菲先生必须和班森先生发生交易，而且他还不得不将你也拖下水。”

万斯的态度非常肯定，班尼尔夫人感到此时不适宜展示她的轻蔑与嘲讽，装傻或许比较有效，所以她努力装出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问道：“你是从哪儿听来的？”

“天哪！这可不是听来的。”万斯以同样的态度回应道，“这就是我为什么前来叨扰的原因，我愚蠢地以为，你会同情我的愚昧无知从而告诉我实情。”

“可惜我并不准备这么做，即使这个神秘交易早已经结束。”班尼尔夫人说。

“老天！”万斯长叹了一口气，“真让人失望。看来我必须把我知道的先告诉你，但愿你会可怜我而给出下一步提示。”

万斯的话中蕴藏玄机，他的回答也没能平复班尼尔夫人的焦虑与不安。

“假若我告诉你凡菲先生曾伪造过班森先生的签名，开了一张一万元的支票，你会认为这是新闻吗？”万斯问。

班尼尔夫人迟疑了一下：“不，这不是新闻，安迪已经告诉我了。”

“你也应该清楚，班森先生知道这件事时非常不高兴。他要求凡菲支付抵押品、写悔过书才肯将支票兑现。”

班尼尔夫人一脸怒色：“是的，我知道。如果有人活该被人杀死，那人就是艾文·班森，他简直不是人，还假装是安迪最好的朋友。亏得安迪帮过他那么多的忙！想想看，不写悔过书就拒绝借钱给他，你不会以为那是交易吧？他可是个肮脏、卑鄙、阴险的家伙。”班尼尔夫人被激怒了，原先那张显得极富教养而温和的面具已经脱落，她不假思索、口不择言，这种情形让人难以相信她与班森只是泛泛之交。

在她长篇大论的时候，万斯不断地点头：“我很同情你。”万斯想与她建立某种和睦的关系，并友善地向她微笑，“如果班森没有另外要求抵押品的话，相信大家会原谅他扣留悔过书的行为。”

“什么抵押品？”

万斯感觉到她的语气有变，于是利用她愤怒的情绪，突然提到抵押品一事，令她猝不及防。万斯明白，时机成熟了。

趁班尼尔夫人尚未恢复镇定前，万斯从容不迫地继续说道：“班森先生被害那天，从办公室带了一盒珠宝回家。”

“你认为他是偷来的？”话一出口，班尼尔夫人就知道自己已弄巧成拙，一般人会以为事实的答案和问题正好相反，但从万斯脸上的笑容来看，她知道他已视之为招供。

“你是出于好心，才把珠宝借给凡菲当期票的担保吧？”

班尼尔夫人抬起头来，脸色有些苍白，“你说我把珠宝借给安迪？我发誓——”

万斯挥了挥手，示意她不要否认。她知道他是在保护她，以免日后因作出这样的声明而难堪。这让她心里舒服一点儿。

班尼尔夫人放松身体，靠在椅背上，“你为什么会认为是我把珠宝借给安迪的？”

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平淡，但万斯明白其中的含意。他们不再玩捉迷藏的游戏了，双方都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万斯知道，接下来她所说的将全部是实话。

“安迪需要那些珠宝，否则班森会让他坐牢。”听起来她好像要为一无是处的凡菲开脱，“如果班森不这么做，或者拒绝兑现支票，那他的岳父也会这么做。安迪做事从来不考虑后果，他实在太不小心了，我总是提醒他。我敢肯定，这件事给了他一个很大的教训。”

我觉得这个世界上如果有什么能让凡菲好好上一课的话，那就是这个女人对他的愚忠。

“上星期三他和班森先生争吵，是为了什么事？”万斯问。

“全都怪我。”班尼尔夫人悲伤地解释道，“期票的日期就快到了，可安迪没有足够的钱，所以我要他去见班森先生，看能否帮忙把珠宝拿回来。但他被拒绝了。”

万斯同情地注视着她，“我真不想再增加你的烦恼，为什么不告诉你痛恨班森先生的真正原因？”

“你说对了，我并不是毫无缘由地讨厌他。”说到这儿，她的眼睛不高兴地眯了起来，“在他拒绝归还安迪珠宝的第二天下午，他打电话约我隔天早上去他家与他共进早餐。他说珠宝目前在他家中，并暗示我或许可以将它们取回……他就是这样的禽兽！我打电话到华盛顿港告诉安

迪，他说隔天上午九点钟左右他将抵达纽约，然后我们便在报上看到了班森前夜被人射杀的消息。”

万斯沉默了一阵，不久，他站起身向班尼尔夫人致谢：“谢谢你，帮了我们很大的忙。马克汉先生是班森少校的朋友，现在支票和悔过书都在我们手上，我会请他用他的影响力说服班森少校让我们尽快销毁这些东西。”

蹊跷的认罪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点

我们几个人走到外面时，马克汉发问了：“你是从什么地方得知是班尼尔夫人提供珠宝首饰帮助凡菲的？”

“当然又是我那迷人的抽象理论。班森绝不可能在无抵押的情况下借钱给别人，他没那么慷慨。穷兮兮的凡菲凑不出那一万元，否则他就不会伪造签名支票。所以，我断定一定有人借给他抵押品。但除了那些被他盲目吸引的多情女子之外，还有谁会信任凡菲并愿意借出等值的抵押品呢？”万斯回答道，“当他说他去纽约的目的是向某人道别时，我就怀疑在他生活中另有其人，然后又从凡菲拒绝透露此人这一点猜测那可能是一个女人。因此，我觉得你可以派人到华盛顿港去查探一下他的婚姻状况，说不定能打听到他有个情妇。”

顿了顿，万斯继续说道：“当那个神秘的充当抵押品的包裹与好奇的管家所见到的珠宝盒趋于一致时，我就可以肯定，就是那位错爱上凡菲的女士将她珍贵的东西借给他，助他脱离地牢的虎口的。而且我并未忘记当他解释支票一事时曾刻意保护过某人，所以当崔西查出这位女士的姓名和住址时，我就立刻安排你们见面。”

我们继续向前走，万斯一边走一边说：“我第一眼看到班尼尔夫人时，就知道自己的预感没有错。她确实是一个多情的人，为了她的爱人，她一定会将自己的珠宝首饰借给他。刚好我们去拜访她时，发现她全身上下没有一件首饰。一般情况下，女人初次与人见面时，为了给对方留下一个好印象都会戴些珠宝首饰。况且，她是那种宁可家中无隔宿之粮也不能没有珠宝的女人，所以我仅仅问了一个问题，她就全招了。”

“你表现得不错。”马克汉称赞他。

“您实在太客气了！”万斯谦虚地鞠了个躬，“请告诉我，我和那位女

士的谈话是否为你晦暗的心带来了一丝希望？”

“当然！我又不是傻瓜。”马克汉说，“她没有想到会落入我们的圈套，相信凡菲是在谋杀案发生的第二天早上才抵达纽约的，还坦白地告诉我们，他曾打电话给凡菲告知他珠宝在班森家中。目前的情况是：凡菲知道珠宝在班森家里，案发时他又刚好在门外出现过；然后，珠宝不见了，而凡菲又对自己的行踪含糊其辞。”

万斯失望地叹了口气，“马克汉，这件案子里有太多的细枝末节，它们遮蔽了你的眼睛，以至于你看不到整片森林。你忙于寻找那棵特别的树，反而忽略了其余的一切。”

“希望你是对的。”万斯的脸上掠过一层阴影。

大约一点半的时候，我们走进了安森尼亚旅馆餐厅去吃午餐，进餐时马克汉显得忙碌不堪。餐后当我们行至地铁站时，马克汉又反复查看腕上的手表，一副惴惴不安的样子。

“在回办公室前我想先去华尔街一趟找少校谈谈，我实在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赫林蔓小姐隐瞒包裹这件事，也许那里面根本就没有珠宝。”

“艾文会告诉少校包裹的事吗？那可是不正当交易。你有没有想过，少校很可能毫不知情？”万斯说。

班森少校的解释印证了万斯的猜测。马克汉把他与布拉·班尼尔谈话的内容详细地叙述了一遍，还特别强调了珠宝一事，希望少校会主动提到包裹，但由于他已经答应了赫林蔓小姐不向任何人提及此事，所以他没有说消息的来源。

少校听了很惊讶，勃然大怒：“我想艾文蒙骗了我。”过了很久，少校的表情才慢慢柔和下来，“我不愿再去想这件事，他已经不在了。实际上，今早赫林蔓小姐告诉我关于信封这件事时，还提到艾文的私人保险箱中还有一个小包裹，我敢肯定，那是班尼尔夫人的珠宝。但我觉得说出来只会让事情变得更加扑朔迷离。艾文告诉我，班尼尔夫人即将面临审判，在开庭前凡菲将她的珠宝带来，要求暂放在艾文的保险箱里。”

在我们回刑事法庭大楼的途中，马克汉拉着万斯的胳膊，笑着对他说：“看来你的猜测本领已经失灵了。”

“没错！”万斯表示同意，“看来艾文注定要死在含糊其辞的壕沟里。”

“不管怎样，这一连串对凡菲的不利证据上又加上了一环。”马克汉说。

“你好像对收集铁环很感兴趣。”万斯的语气很冷，“对于你认为有嫌疑的圣·克莱尔小姐和里奥·库克，你打算如何处置？”

“如果这就是你想问的问题的话，那我告诉你，他们还没有洗清嫌疑。”马克汉严肃地回答。

我们返回办公室时，希兹警官笑吟吟地说：“案子破了，马克汉先生！今天中午你离开后，里奥·库克到这里找过你。他发现你不在就致电总局，总局派了我过来。他在会客室里，一见到我便说：‘我是来投案的，是我杀了班森。’后来我叫史怀克给他作了笔录，他还在上面签了名。”

说完，希兹警官把笔录报告递给了马克汉。马克汉接过报告，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感谢上帝，我们的难题终于解决了。”

万斯满面愁容地看了看他，又摇了摇头，缓缓地说：“我的看法刚好与你相反，我认为你的难题才刚刚开始。”

马克汉看完笔录后又把它交给万斯，万斯越看越吃惊：“这份文件根本不合法，任何一个稍具资格的法官都会将它扔出法庭。它太短了，开头没有敬语，甚至没有提到他是如何作案的，连作案时间、作案地点都没有。对‘自由意愿’、‘记忆所及’、‘神志正常’更是不着一字，上尉从未自称为‘当事人’。警官，如果我是你，我会拒绝接受这份自供书。”

希兹并没有要接受批评的意思，反而扬扬自得：“你是不是觉得很好笑，万斯先生？”

“假如你知道这份自供书是多么无稽的话，警官，我相信你一定会发狂的。”万斯反击道，并把头甩向马克汉，“说实话，不要太把这份自供书看在眼里。不过它有可能是迈向真相的第一步，我很高兴上尉能有这样的‘杰作’。有了这篇无稽之作，我们或许就能够让少校抛开一切顾忌，向我们打开心扉，畅所欲言。也许到最后我的猜测是错的，但总得试一试。”

说完，他走到检察官办公桌前，和颜悦色地看着马克汉，“亲爱的老友，我尚未引导你步入正轨呢。我还有一个建议：马上打电话给少校，就说已经有人投案自首。但是千万不要告诉他是谁，随便暗示他是圣·克莱尔小姐、凡菲或是其他什么人，催他立刻赶到，并告诉他你希望在正式起诉之前和他谈一谈。”

“看不出来这么做有什么必要。”马克汉表示反对，“今天晚上我会在俱乐部碰到他，那时我再告诉他也不迟。”

“那又何必呢！”万斯坚持道，“希兹警官一定希望亲耳听到少校为我们指点一条明路。”

“我不需要任何指点。”希兹插嘴说。

“多么了不起的人物啊！连大文学家歌德都常常感叹求助无门，而你竟然已经达到了无所不知的境界。了不起呀！”万斯奚落道。

“听着，万斯。”马克汉有些激动，“为什么要把原本简单的事情搞得这么复杂？我认为要求少校来这里讨论里奥·库克的自供词非但不合情理，而且还浪费时间，况且他的证词现在对我们来说已经不重要了。”

马克汉断然拒绝了万斯的请求，暗示了他的疑虑，他正在试探万斯。

万斯察觉到了对方的犹豫，解释道：“我之所以提出这个建议，绝不是因为我闲着无聊想看少校兴奋得发红的双颊。我郑重地告诉你，他如果能立即出现，将对这个事件产生很大的帮助。”

马克汉沉思良久，最终妥协下来接受了万斯的建议。

看到此情此景，希兹露出满脸愤恨的表情，坐下来猛抽雪茄，一句话也不说。

班森少校急匆匆地赶了过来。马克汉将里奥·库克的自供书拿给他看，看完自供书，班森少校的脸色明显转暗。“我有些搞不明白。事情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因为里奥·库克看起来实在不像是杀害艾文的凶手。当然，这么说，也许是我弄错了。”

班森少校将自供书放回马克汉的办公桌上，显得很失望。“你满意吗？”他问。

“还没看出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马克汉回答，“假如他是无辜的，那他为什么要来自首呢？其实目前有很多证据都对他不利，早在两天前我就打算逮捕他了。”

“我敢肯定，绝对是他干的！”希兹插了一句，“从一开始我就怀疑是他。”

班森少校略显犹豫，看起来他正在斟酌措辞：“也许——我的意思是——里奥·库克不会随便认罪，他可能有难言之隐。”

班森少校显然话中有话。

“我承认！”对此，马克汉表示赞同，“刚开始我认为凶手是圣·克莱尔小姐，也曾以此暗示里奥·库克，但后来我确信她并未直接涉案。”

“里奥·库克知道吗？”少校问。

马克汉想了一下：“我想他不知道。事实上，他仍然以为我在怀疑她。”

“哦！”少校颇不情愿地慨叹了一声。

“这些事与他认罪有什么关联吗？你觉得他会为了那个女人主动上电椅？去他的，只有电影里才会出现这种情节，现实生活中没有一个男人会这么做。”希兹愤愤地说。

“那可不一定，警官先生！”万斯慢条斯理地说，“女人通常都头脑冷静，一般不会做这种傻事。男人当白痴又不是没有先例，这向来都难以估计。”然后他又好奇地看着班森少校，“老实说，为什么你认为里奥·库克是在演英雄救美？”

少校不置一词，甚至不愿讨论最初暗示上尉此举的原因，万斯多次尝试，他始终缄默不语。

希兹终于忍得不耐烦了，“万斯先生，看看所有的证据吧！你根本无法替里奥·库克辩护。他曾要挟班森不要再与那位小姐见面，否则便要他的命。班森没有听他的，再度与她外出，结果就被杀了。之后里奥·库克把枪藏匿在她的家中，后来事情闹大了，他又把枪取走，丢到河里；他还贿赂门童替他作伪证，说他当时不在现场，而他本人明明在当晚十二点半时曾出现在班森家门外……综合目前所有的材料和线索，如果还不足以破案的话，那我就是只乌龟。”

“确实，这些情况看来都很有说服力！”少校承认，“但会不会另有隐情？”

希兹似乎不屑回答他的问题，“我认为里奥·库克是在午夜时分开始产生怀疑的，然后拿了枪出门，结果当场逮到班森和那女孩在一起，便一怒之下进屋射杀了他。在我看来，他们两人都有份。开枪的是里奥·库克，况且现在他也承认了。全国任何一个陪审员只要有点良心，都会定他的罪。”

“你以为执法人员全是由你指派的？”万斯小声嘀咕着，很不服气。

这时，史怀克从门外出现了，“记者们在外面吵得厉害。”他脸色晦暗。

“他们已经知道有人自首了吗？”马克汉问希兹。

“他们还不知道。一直到现在我都没有透露任何消息我想这就是他们吵闹的原因。只要你一句话，我现在就去宣布。”

马克汉领头，希兹跟在后面，一起朝门外走去。万斯快步挡在他们

前面。

“在明天之前能否请你暂时保密，马克汉？”他问。

“我当然可以这么做，但是为什么我要这么做？”

“就算不为别的原因，也为你自己考虑一下。如今，你的战利品已经安全到手，就请你暂时控制一下你的虚荣心吧，只要二十四小时就够了。虽然现在只有少校和我知道里奥·库克是无辜的，但只要等到明天的这个时候，我相信全国的人也都将知道。”

双方再度发生了争执，同先前的争辩如出一辙，结果是可想而知的。马克汉了解万斯有绝对的理由坚持己见，我怀疑他反对万斯只是为了套出对方心里的想法。

到目前为止，万斯还是不肯透露只言片语，但是他坚定的决心已经表明了他的立场。马克汉要求希兹将记者会延至第二天，少校轻轻地点了点头。

“你可以通知那些记者朋友们，就说明天将有爆炸性新闻向他们宣布。”万斯提议。

希兹怒气冲天，异常失望地离开了。

“警官太轻举妄动了，真是一个急性子。”万斯再次拿起里奥·库克的自供书来细读，“马克汉，我希望你现在将你的犯人带来，面向窗户的地方有把椅子，你让他坐在那儿，顺便给他一根你常常留给那些叱咤风云的政客们享用的雪茄，然后聚精会神地听我的问话。我相信少校一定愿意……”

“这个请求我完全赞同。”马克汉笑了笑，“我也想和里奥·库克谈一谈。”

马克汉立即下达了命令，大约十分钟后，一位坟墓监狱的狱警押着里奥·库克走了进来。

出人意料的反转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点三十分

里奥·库克上尉走进屋里，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塌着肩膀，垂着双臂，好像熬了几夜没合眼似的，面容枯槁。见到班森少校，他稍微挺了挺腰板，走上前伸出双手。显而易见，尽管他不怎么喜欢艾文·班森，但仍把少校看做朋友。不过他很快意识到自己的处境，连忙缩回手，显得有些尴尬。

少校快步走近他，拍了拍他的肩膀，温柔地说道：“没关系，里奥·库克。我不相信是你杀了艾文。”

“是我杀了他，”上尉用忧郁的眼神望向他，音调中听不出丝毫的慌乱，“我曾经警告过他。”

“请坐，上尉。”万斯示意他坐到椅子上，随后说道，“检察官很有兴趣听一听你是如何杀人的。你知道，在没有获得确凿的证据之前，法律是不会认定你的罪行的。就目前这起案件来看，有人比你的嫌疑更重，所以请你认真回答我们的问题，以证明你有罪。不然的话，我们只得继续追查那些嫌疑更大的人。”

他坐到里奥·库克面前，问道：“你觉得班森先生对你不够友好，因此在十三日凌晨十二点半来到他家。你所说的不友好，指的是他对圣克莱尔小姐的觊觎吗？”

“我为什么杀他，这并不重要。”里奥·库克顿时很不高兴，“你问话时能不能不要扯上圣克莱尔小姐？”

“噢，当然，”万斯回答道，“我答应你。可我们必须弄清楚你杀他的动机是什么。”

经过片刻的沉默，里奥·库克开口道：“好吧，我也正有此意。”

“那天，圣·克莱尔小姐与班森一同出外晚餐，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跟踪他们，一直跟到了餐馆。”

“随后你就回家啦？”

“是的。”

“你后来为什么又去了班森先生家？”

“我越想越生气，所以就拿上那把柯尔特手枪，决心杀了他。”

里奥·库克变得十分激动，声音里充满了厌恶，这很难让人相信他说不是真的。

万斯的目光再次回到自白书上。“你说：‘我走到西四十八街八十七号，从大门进入屋内……’你是按门铃进去的，还是大门根本没锁？”

里奥·库克正要回答，却突然卡住了。很显然他想起报上刊载的管家的证词，证明当晚门铃没有响过。

“这和案子有什么关系？”他争辩道。

“只是想弄明白，没别的意思。”万斯告诉他，“不过你不用着急。”

“好吧，如果这对你们来说很重要的话我没有按门铃，大门上了锁。”他不再犹疑不决，“我到达那里时，班森正好乘计程车回来……”

“请等一下。你当时是否留意到屋前停着一辆车，一辆凯迪拉克，灰色的？”

“为什么？对，有。”

“车上的人，你认识吗？”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开口道：“我不太肯定，好像是个叫凡菲的人。”

“他们两人同时出现在外面，这之后呢？”

里奥·库克皱着眉，“不，不是同时。我到那儿的时候，外面什么人也沒有。几分钟以后，我才看见凡菲。”

“这么说，是你进到屋里之后，他才开车到那儿的。是这样吗？”

“没错。”

“我明白了。那我们继续：班森先生乘计程车到达。随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走上前想跟他谈谈，他就请我到屋里。他用钥匙开了门，我们一块儿进去的。”

“上尉，请你说说进屋后的情形。”

“他先把帽子、手杖放到了衣帽架上，随后我跟着他进了客厅。他坐到长桌边上，我面对着他，把想说的话都说完之后就开枪杀了他。”

万斯细致地观察着他的每一个动作表情，马克汉在一旁侧耳倾听。

“当时他是怎么看书的？”

“在我说话的时候，他拿起一本书，我觉得他是假装对我的话不感兴趣才那样做的。”

“你们是从玄关直接进入客厅的吗？”

“是这样。”

“那么上尉，你对班森被杀害时穿着便服和拖鞋又要作何解释呢？”

听到这句问话，里奥·库克顿时紧张起来，四处张望。他用舌头润了润干燥的嘴唇，说：“我现在才想起来，班森先生是先去了楼上。我一定是太紧张了，”他试图挽回这次的失误，“一下子回想这么多事情可不容易。”

“这很正常，”万斯略显同情地说，“在他下楼的时候，你是否注意到他的头发？”

里奥·库克抬起头，一脸的不解：“他的头发？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指的是头发的颜色。你们面对面时，你有没有留意到他的头发有什么特别的？”

上尉闭上了眼睛，极力回想着当时的情景，“没有。我记不清楚了。”

“这没关系。”万斯继续问道，“那么班森下楼后，说话的语气是不是有点古怪我指的是说话比较含糊？”

里奥·库克显然不明白万斯的用意：“我不懂你的意思。跟平时比起来，他说话没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

“你是否注意到桌上有个珠宝盒，蓝色的？”

“没有。”

万斯默默地抽了一阵烟，继续问道：“在你杀了班森离开之前，是不是把灯全部都关掉了？”还没等对方给出答案，万斯就很肯定地说，“你一定是这么做的，因为凡菲先生说 he 开车到那儿时屋子里是黑的。”

里奥·库克立即肯定地点头：“嗯，没错，我只是一时没想起来。”

“还好你总算想起来了。能告诉我你是怎么关灯的吗？”

“我”他稍微停顿了一下，“把电灯的开关关掉了。”

“灯的开关在哪儿，上尉？”

“不记得了。”

“再好好想想。”

“好像是门边靠近玄关的位置，我想。”

“具体是门的哪一边？”

“我怎么会知道？”里奥·库克很无辜地回答，“当时我实在太紧张

了……应该是在门的右边吧！”

“是进门时的右边，还是出去时的右边？”

“出去时的右边。”

“这么说，是书架所在的地方了？”

“没错。”

这些回答似乎令万斯十分满意。

“现在我还有几个关于那把枪的问题。”他继续问道，“你把它交给了圣·克莱尔小姐，这是为什么？”

“我是个十足的懦夫。”上尉回答道，“我害怕他们会在我那儿找到枪，却从没想到这样做会使她受到怀疑。”

“所以在她被警方视为嫌疑人时，你才会马上从她那里取走手枪，扔到东河里？”

“是的。”

“可子弹匣里少了一颗子弹，这更容易引起怀疑。”

“我也是这么考虑的，所以才把枪扔了。”

“这就奇怪了，”万斯皱起了眉头，“一定有两把枪。我们在河里捞到的明明是把装满子弹的柯尔特自动手枪啊！上尉，你真的确定从河里捞上来的枪是你的吗？”

我知道，万斯说的这把枪根本是无稽之谈。我不明白的是，万斯为什么总是提到那名女孩儿，难道是有意把她牵扯进来？马克汉也是一副疑惑不解的样子。

里奥·库克没有立即回答。他沉默了一会儿，随后固执地说道：“怎么可能有两把枪！你们找到的那把的确是我的，我又把子弹装满了。”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万斯似乎终于安了心，语调轻快地问道，“还有一点就是：上尉，为什么你今天会来认罪？”

里奥·库克向前挪了挪，在讯问的过程中他的双眼首次显出光芒。“你问我为什么？因为这是我唯一能够做的。你们只知道怀疑一个无辜的人，我不想看到再有人因此而受苦。”

审讯到此为止。马克汉没有提问，里奥·库克上尉被狱警押走了。

门在他身后关上了，屋子里被异常冷寂的气氛笼罩着。马克汉脸色铁青，怒气冲冲地坐在那儿，双手枕在脑后，两眼瞪着天花板；少校回到原来的位子上，向万斯投去满意的目光；万斯对着马克汉，一脸的坏笑。显然，这三人的表情充分显示了他们对讯问结果的反应：马克汉感到苦恼，少校一脸欣慰，而万斯仍旧表示怀疑。最终，万斯淡淡地开口说道：“现在你该知道，认罪是多么不可信了吧？我们这位既单纯又高贵的上尉显然不是编故事的高手，世上没有比他更不会撒谎的人了，他的愚蠢简直无人能及，竟然以为我们会相信他就是罪魁祸首，真让人感动啊！他没准认为你会把自白书往他衬衫的口袋里一放，直接送他上绞刑架。你也看到了，他连那晚是怎么进入班森屋子的都弄不清楚，而凡菲证实自己曾在屋外出现的事实差点破坏了他与预定受害人一同进入房子的解释。他根本不记得班森当时穿了什么，在我提醒他之后，他不得不自圆其说，才改口让班森快步跑到楼上更衣。幸亏报上没提到班森的假发，所以在我问到班森下楼时的头发颜色有何变化时，他才会是一副不知所云的样子。哦，少校，你弟弟把假牙摘下后，说话会不会受到影响？”

“当然会。”少校回答道，“假如那晚艾文将整排假牙摘下来的话，里奥·库克一定会留意到。”

“他还有很多事情没有注意到。”万斯说，“比如那个珠宝盒，还有电灯开关的位置。”

“有关电灯开关位置的问题，他错得实在太离谱了，”少校解释道，“艾文的房子是老式建筑，吊灯下面的垂饰就是唯一的开关。”

“的确是这祥。”万斯说，“但最大的破绽出在那把枪上，他简直语无伦次。先是说由于少了一颗子弹才把枪扔到河里的，而在我告诉他弹匣是装满的时候，他又解释说自己后来又填满了弹匣，非要我以为那把枪是他的。现在，整个事件十分清楚了：他以为圣·克莱尔小姐就是凶手，所以千方百计把罪过揽到自己身上。”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班森少校赞同道。

“不过，”万斯若有所思地说道，“我还有一点没有搞清楚。上尉显然和谋杀案之间存在着一些关联，不然的话，他也不会第二天把手枪藏到圣·克莱尔小姐那里。无疑，他是那种无法容忍有人对他的未婚妻动坏念头的家伙。很显然，他心里有鬼，可这是因为什么呢？绝不可能是为了杀人。这起谋杀案是经过精心策划的，上尉不是此中高手，他性格固执、爱打抱不平、凡事据理力争，是个彻头彻尾的骑士精神的捍卫者，恨不得所有的人都能够看到他英勇无畏的形象，他的理念十分单纯。如果他是真凶，绝不会那么粗心地将心上人的手套和提袋遗留在那里。实际上，他杀班森与没有杀的可能性基本持平，就如同琥珀中存在小虫子的概率一样。即便他真的要杀死班森，也绝不会采取这种方式。”

万斯点上一支烟，望着眼前徐徐上升的一缕烟说道：“倘若我没有猜错的话，当他准备下手的时候，才发现已经有人抢先一步了。这种推测可以说明凡菲的证词。”

这时，电话铃响起了。是奥斯查尔上校，他要求和检察官说话。不一会儿，马克汉放下电话，望向万斯不悦地说：“你那位嗜血的朋友问我是否逮到了什么人。如果我还是一无所获的话，他说他愿意无偿提供些宝贵的意见。”

“我听到了你的道谢，不过比较虚伪。为什么不把心里的真实想法告诉他呢？”

“我还是搞不明白。”马克汉有气无力地回答道，脸上露出疲惫而又无奈的微笑。看来，他已经将里奥·库克上尉排除在凶嫌之外了。

少校走过去，友好地向马克汉伸出了手，“我明白你现在的感受。这

的确是件让人沮丧的事，但是，宁可放过一个有罪的人，也不能让无辜的人蒙受不白之冤。别因为工作伤了身体，也别被这些沮丧的事困扰。我相信你很快就能找到凶手，到那时——”他铿锵有力地说道，“我绝不会再跟你唱反调了，一定从旁协助你圆满地了结此案。”说完他不禁莞尔，拿上帽子，“现在我必须回办公室了。有什么需要我的地方尽管告诉我，或许稍晚一点儿我能够帮上忙。”

他友好地向万斯欠了欠身，走出去了。

马克汉呆呆地坐在那里。

“真是见鬼，万斯！”他愤愤地说，“案子越来越棘手了，我实在太累了。”

“放松点，老朋友。”万斯语气轻松地告诫道，“为这些琐碎的事情烦恼实在不划算。俗话说得好：‘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一场战争夺取几百万人的生命，也没见你为了它寝食难安啊；而现在，不过是一个下流无用的人在你的管辖区内被好人杀了，你就无法正常思考了。我的上帝，原来你是个口是心非的人啊！”

“口是心非？”

马克汉正准备反击，万斯截住了他的话：“别拿爱默生的名句教训人，我对另一位文艺复兴运动的领导者伊拉斯谟的作品更感兴趣，实在值得你读一读，它会带给你全身心的舒畅。艾文这种人的毁灭，决不会令这位荷兰籍的教授感到悲伤。”

“我可不像你，”马克汉提高声音说道，“我的职位可是肩负了民众的信任与期望的！”

“没错，多么‘至高无上的荣誉’啊！”万斯笑笑，“可也没必要这样神经质。即便上尉被无罪释放，至少还有五个嫌疑人等着你去讯问呢：普理丝太太、凡菲、奥斯查尔上校、赫林蔓小姐和班尼尔夫人。你干吗不把他们全部逮起来，让他们认罪伏法？我想希兹警官一定会为此兴奋得睡不着觉的。”

对于万斯的嘲弄，马克汉没心情和他争论，此刻这种轻松的调侃反倒像是给了他莫大的安慰。

“如果你真的想知道的话，”他说，“我正有此意，只不过我还没确定先逮哪一个呢！”

“真是个好顽固！”万斯继续问道，“你准备如何处置上尉呢？如果你把他放了，他一定会心碎的。”

“恐怕只能这样了。”马克汉拿起听筒，“我现在就下命令。”

“等一等！”万斯马上伸手阻止道，“先别这么绝情嘛，至少再让他多享受一天。把他单独关在牢里，这对我们很有利。”

马克汉耸耸肩，放下了电话。我发现检察官越来越信任万斯了。这并非使他感到困惑无助，而是因为万斯知道的远比说出来的多。

“你有没有想过，在这起案件中，凡菲与他的情人处在什么样的境况？”万斯问道。

“这和那些难题又有什么区别？当然想过。”马克汉暴躁地回答道，“可我越想解决问题，反而越觉得一切更加复杂。”

“亲爱的老朋友，”万斯严肃地说道，“从总体上看，人类所面临的一切并无奥秘可言，有的只是难题，而这些难题都能够从他人身上寻找到答案：先将知识吸收到头脑中，再将知识应用到行动上。仅此而已。”他望了一眼挂钟，“不知道斯蒂那边怎么样，或许已经从班森的账簿里发现了新的线索，我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面对万斯的暗示与万般嘲讽，马克汉终于控制不住自己了，他用力捶打着桌面。“够了，你这家伙！”他大声抗议道，“你一定知道一些我们所不知道的情况，要不就是一无所知。如果是后者，只要你不要再做这些愚蠢的暗示，就算帮了我的大忙了；如果是前者，你最好老实交代！自从出了这起案子，你就没完没了地做这些该死的暗示！”

吼了一通之后，他坐回原来的位置上，抽出一支雪茄。在剪断与点

燃雪茄的这段时间里，他一直没有抬头。我猜他大概是为了刚才发的那一番脾气感到不好意思了。

万斯若无其事地坐在一边，随后伸了伸腿，若有所思地望着马克汉。

“我并不怪你，马克汉。整个案子实在令人抓狂，现在是时候解决它了。我并不是不严肃。实际上，我脑子里早有了些有趣的主意。”他站起身，打了个长长的哈欠，“今天的天气实在太热了，可要办的事还是得办。我可是个高雅的年轻人你也清楚这一点，而你是正义的化身。真希望能有个凉爽的好天气！”

他主动把马克汉的帽子递过去，“来吧，伙计！事情都有了结的时候，万物皆如此。请通知史怀克一声，你今天的办公时间到此为止了。下面，我们得去拜访一位女士圣·克莱尔小姐。”

马克汉很清楚万斯不过是以这番戏谑做伪装，背后另有图谋。他也知道万斯很快会以自己的方式，把确知的和存疑的事情都告诉他，不管事实是多么迂回复杂和不合情理。而最重要的是，自从揭穿了上尉的单纯谎言后，只要是对破解案情有利的意见，他都愿意接受。为此，他很快唤来了史怀克，告诉他诸项安排。

大约十分钟之后，我们搭上了去往河滨大道的地铁。

“灰姑娘”的告白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点三十分

“或许，我们现在所进行的探索行动确实让人提不起劲来。”在途中，万斯说道，“可我们必须一同坚持下去。你简直无法想象我手头上的工作是多么乏味而又难以处理。虽说现在我还未到自怜自艾的地步，可我差点儿想让凶手就此逍遥法外了！”

“可不可以告诉我，为什么要去拜访圣·克莱尔小姐？”马克汉问道。

“当然可以。”万斯有些兴奋，“我觉得，首先，你最好弄清楚手套和提袋与这位小姐间的明确关联。我想你应该还记得赫林蔓小姐说的话。在班森被杀的当天，有一位女士曾去探望过他，他们的谈话还被少校偷听了。我怀疑圣·克莱尔小姐就是那位女士。我对那天他们在办公室里的谈话内容感到很好奇。她为什么那么快就走了呢？此外，当天下午她为何又在喝下午茶的时间出现在班森那里？在整个谈话过程中，那个珠宝盒究竟扮演了怎样的角色？还有很多这样的问题，比如：上尉为何把枪藏在她那里？他凭什么认定是圣·克莱尔小姐杀了班森，你也看到了他真的是这么认为的。而圣·克莱尔小姐又凭什么从一开始就认为上尉有罪？”

“你觉得她会说真话吗？”马克汉一脸狐疑地看着他。

“差不多吧。”万斯答道，“她的这位爱人骑士因自首而入狱，她很可能会因此卸下心理负担。但你不能来硬的，警方用的那套交叉审讯的玩意儿，对她保证没效果。”

“那么，你要怎样引她说出你想要的信息呢？”

“就像杰出的画家那样按步骤来，态度必须优雅而礼貌。”

马克汉想了一阵，“我觉得我还是保持中立的好，让你和她单独进行

对话。”

“非常明智的选择。”万斯笑道。

我们到了那里。在对讲机里马克汉表示有重要的事情需要找她谈话，这位圣·克莱尔小姐没有多想就开了门。我想，她此刻一定正在担心自己的骑士情人。

我们在一间小客厅里坐下，这里可以俯瞰哈德逊河。圣·克莱尔小姐坐在我们对面，脸色苍白如纸，双手颤抖着交握在身前，先前的冷静已经荡然无存，看得出她这段时间睡眠严重不足。

万斯很快进入主题，语气有些轻慢无礼，但却因此缓解了原先的紧张气氛，我们的意外来访也越发显得无厘头。

“很抱歉，我不得不告诉你里奥·库克上尉已经承认自己杀了班森先生，可我们对他的这份坦白并不十分信任。他究竟是个十足的恶棍，还是一名富有骑士精神的情圣，对于这一点我们目前还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在某些重要的细节上，他的证词交代得十分模糊。最让人感到匪夷所思的是，他所说的关掉班森客厅的电灯时所用的开关竟然是不存在的！因此，我怀疑他编出这些故事完全是为了保护一名他自认为有罪的人。”他望向马克汉一边，“检察官赞同我的意见，可是你也知道，法律观念一旦深入脑中是很难被动摇的。我想你应该很清楚，在班森死前，你是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人，此外还有其他一些不相干的理由，由此马克汉先生认定，你与这位先生的死存在很大的联系。”

他恶作剧似的冲马克汉挤挤眼，轻快地说道：“圣·克莱尔小姐，你应该就是那个让里奥·库克上尉不惜一切代价全力保护的人。不过我并不认为你有罪，因此，希望你能帮助我们澄清一些你和班森先生之间交往情形的疑点。这些信息不会给你和上尉造成任何困扰，也有助于马克汉先生理智地判断上尉是否有罪。”

万斯的这番话对镇定眼前这个女人的情绪起了很大的作用。而马克汉尽管一直默不作声，可我看得出来，他为自己被迫充当了反角感到气愤难平。

圣·克莱尔小姐一直定定地看着万斯，“很抱歉，我不知道我有什么理由相信你。”她坦诚地说道，“可既然里奥·库克上尉已经认罪了，上次他和我通电话时，我就预感到了。那么我认为我没有任何理由来拒绝回答你的问题。你真的认为他是无辜的吗？”

这仿佛是发自内心的呼喊，她理智的闸门已经完全被情感冲毁了。

“是的，我完全相信，”万斯严肃地说，“这一点马克汉先生可以证明。在我们离开他的办公室之前，我为了释放里奥·库克上尉一事曾与他激烈地争辩过。然而只有你的澄清才能够说服他，所以我请求他一同前来。”

这增加了圣·克莱尔小姐的勇气，她问道：“那么，你想问我什么问题？”

万斯又看了马克汉一眼，很明显，严肃的检察官正全力压抑着内心的熊熊怒火。万斯回过头正视着面前的女人，“请先解释一下班森家中为何会有你的手套和提袋？这是最令检察官感到困惑的事情。”

她直接面向马克汉回答道：“班森先生邀请我和他共进晚餐，但后来闹得非常不愉快。在他送我回家的路上，我越想越觉得他可恨，所以在经过时代广场的时候，我叫司机停车，想一个人回家。因为气过了头所以忘记了手套和提袋，等他的车开走之后，我才想起来。结果身上一分钱也没有，只好走路回去。既然你说我的东西在他家里，那一定是他后来带回去的。”

“老天，我一直都是这么想的！”万斯说，“这可真是兜了个大圈子呢！”他转向马克汉，意有所指，“没错，圣·克莱尔小姐在一点钟之前回到这里是不可能的。”

马克汉只得苦笑了两下。

“那么，”万斯接着问道，“能告诉我晚餐是在怎样的情况下进行的吗？”

她的脸色阴沉下来，但十分平静地说道：“我在班森的证券公司赔了

不少钱。那天我忽然感到他是故意这么做的。因为只要他愿意，完全可以帮我再赚回来。”她突然落寞地垂下眼帘，望着地面，“我被他骚扰了很长时间了，可我从没有对他采取过任何报复手段。那天我到他的办公室直截了当地说出了我的疑虑，他说如果当晚能够和他一同吃晚餐的话，到时可以谈谈这个问题。我知道他在想什么，可我当时已经绝望得失去了理智。我决定赴约，希望他能够放我一马。”

“你们约定晚餐时间必须在几点之前结束吗？”

她看着万斯，十分惊讶，毫不犹豫地回答道：“他说要玩得尽兴。但我十分坚决地告诉他，如果我去赴约，一定得在十二点钟之前回去，我参加宴会一向如此。”她又补充道，“你知道，我非常用心地学习唱歌，不管是何种邀约，我都要在午夜之前回家，这是我自己定下的原则和要求。”

“真是令人赞赏的原则！”万斯感叹道，“熟悉你的人都知道你有这个习惯吗？”

“当然，为此大家还给我起了个外号，叫我‘灰姑娘’。”

“奥斯查尔上校和凡菲也知道吗？”

“是的。”

万斯想了一阵，继续问道：“倘若那天你们已经定下了晚上的约会，那么下午你为什么还去他家喝下午茶呢？”

她的脸一下子红了，“这算不上什么大事。那天我出了他的办公室后，又突然后悔答应了他。我就回去找他，可他已经下班了，所以我到他家恳请他不要逼我履行承诺。他大笑起来，坚持让我先喝了下午茶，再叫车送我回家换礼服。大约在七点半他过来接我。”

“在你恳求他不要强迫你的时候，你以为里奥·库克上尉先前的行动已经威慑住了他，可是他却告诉你上尉只是在吓唬人而已。”

圣·克莱尔小姐大吃一惊。“是的。”她喃喃地说道。

万斯温柔地对她笑了笑，“奥斯查尔上校说他曾在餐厅遇见过你和班森先生。”

“是的，我当时特别困窘。他对班森先生的为人非常了解，就在几天前他还曾提醒过我。”

“我还以为他们一直是要好的朋友呢！”

“他们曾经是，直至一周前。在班森先生近期主导的股票投资计划中，上校的损失比我还要大。他曾暗示过我，班森先生为了自己的利益有意误导我们。在餐厅的那晚，他都没有和班森先生打招呼。”

“在你和班森先生喝下午茶的时候，陪伴在你们身边的珍贵宝石又是怎么回事？”

“是贿赂。”她语气坚定地回答道，她那藐视的眼神远比厉声控诉更能表达她对班森的不屑与愤恨，“他想拿这些石头来打发我。他拿出一串珍珠项链，让我晚餐时戴上，我拒绝了。他还说如果我表现好的话，还能获得很多像那样的珍贵珠宝，甚至在二十一号那天拥有成批的珠宝。”

“没错，是二十一号。”万斯笑着说，“听到了吗，马克汉？凡菲的期票正好是在二十一号到期。如果拿不出钱来，他就会没收那批珠宝。”他接着问圣·克莱尔小姐，“那晚，班森先生是否带了珠宝去赴约？”

“没有！可能是因为我先前拒绝了那串珍珠项链。”

万斯沉默了一阵，随后有点讨好似的说：“请告诉我有关枪的事。”

“案子发生后的第二天清晨，里奥·库克上尉突然来我这里，告诉我他曾在前天夜里十二点半到班森的家里准备杀了他。”这个女人毫无顾忌地说，“可他在门外看到了凡菲先生，就打消了原来的念头。我担心对方看到了他，于是就要他把手枪藏到我那里。假如有人询问，就说在法国弄丢了。我原本认为真的是他杀了班森先生，怕我担心才故意说谎。后来他把枪从我这里取走丢到河里的时候，我就更加肯定了。”她抱歉地对马克汉示以微笑，“我之所以拒绝回答你的问题，也是因为这个。我希望你认为我是凶手，这样里奥·库克上尉就不会被怀疑了。”

“可实际上他说的是实话。”万斯说道。

“现在我才知道。我应该早就明白的，假如他是凶手，他决不会把枪交给我。”女人的两眼闪着泪光，“可怜的人儿！他之所以会去认罪完全是因为我，他以为是我干的。”

“这就是整个事件的经过。”万斯满意地点点头，“不过，他会认为你是从哪儿弄来的武器呢？”

“我认识不少军人上尉以及班森少校的那些朋友。去年夏天，我对射击很感兴趣，在山上练过一阵。我想这个理由已经足够了。”

万斯站起来，对她行了一个绅士礼，“非常感谢。你知道，检察官先生曾对这件案子存有许多种推论。首先，我肯定他把你视为唯一的凶手；其次，整个案件是你和上尉共同策划的；最后，上尉实施了枪杀。一颗笃信法律至上的头脑竟然同时相信几种互相矛盾的推断，真是令人吃惊！遗憾的是，直到现在马克汉先生仍然对他的推论深信不疑，认定你们有罪，不管你们是单独行动还是共谋。在我们到这里之前，我曾尝试着说服他，可最终还是失败了。因此我坚持要让他亲耳听听从你那迷人的口中诉说的真相。”

万斯随即走到瘪着嘴巴、鼓着眼睛看着他的马克汉跟前，轻快地说道：“怎么样，老朋友？你不再坚持原来的看法了吧？现在你可以同意我释放上尉的请求吗？”

他装模作样地伸手乞求着。

马克汉强忍住怒火，从容地站了起来，款款走到那位女士面前，伸出了手。

“圣·克莱尔小姐，”他大度地说道，“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位万斯先生口中的那名僵化、顽固的检察官，已经完全打消了对你和里奥·库克上尉的怀疑。我可以原谅他的口无遮拦，毕竟是他阻止了我的错误的判断。我保证将会尽快签署释放上尉的文件，把他完完整整地还给你。”

当我们徜徉在河滨大道的时候，马克汉大声吼叫着，很明显是冲着

万斯来的：“是你叫我把那位尊贵的上尉抓进牢房，然后你又百般恳求我放了他，这真是荒唐！我早就认为他们是无辜的了，你明明知道这一点！你、你这个无赖！”

万斯夸张地长叹了一口气。

“上帝啊！”他哀叹道，“难道你不希望自己为这件案子出份力吗？”

“你在那位女士面前把我说得一无是处，到底是何居心？”马克汉气势汹汹，“我可看不出你这一连串愚蠢的行径会对案子有什么帮助。”

“什么？”万斯吃了一惊，“你今天所听到的证词实在是帮了我们大忙，这对找出真凶很有帮助。我们已经搞清楚了手套和提袋的事情，确定了出现在班森办公室里的女人是谁，这位小姐在午夜十二点钟至凌晨一点钟这段时间的行踪，以及她单独和班森用餐的目的，为什么又会和他一起喝下午茶，珠宝为何会出现在现场，上尉在把枪交给她之后为什么又取走扔掉，他为何会把罪行揽到自己身上。上帝啊，这些信息对你一点儿用处也没有？它可为我们扫清了很多障碍呢！”他点上一支烟，“而我们从这位小姐口中得到的最重要的信息就是：她的朋友都知道她外出的时间必然是在午夜十二点钟之前。可别小看这一点，我的老朋友，这可是绝对相关的。我早就说过，凶手一定知道当晚她和班森先生一同共进晚餐。”

“下面你就要告诉我凶手是谁了吧。”马克汉的语气尽显嘲弄的意味。

“一直以来，我都知道是谁枪杀了那个恶棍！”万斯吐出个烟圈。

“真的吗？那老天爷究竟是何时向你透露这个秘密的呢？”马克汉继续讥讽道。

“这个嘛，早在我第一天踏入班森家的五分钟内就知道了。”

“不错嘛！为何不早告诉我，这样我们也能省掉很多麻烦事。”

“这完全是不可能的。”万斯幽默地说道，“当时你对我这些未经论证

的歪理嗤之以鼻，所以我不得不采取措施耐心地把您从黑暗的森林泥沼中引出来。您都不知道自己的想象力有多无趣！”

万斯随手拦下了一辆计程车，告诉司机到西四十八街八十七号。他挽着马克汉的手臂，自信满满地说道：“现在，我们再去找普理丝太太好好聊聊。之后，我会把所有的秘密都灌到您的耳朵里。”

管家的女儿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点三十分

当天下午我们的造访使管家很不自在，虽然她看起来健壮得像个男人，但是很明显没有了精神，脸上还带着不安的神情。当我们进门的时候，史尼金对我们说关于这起案件的所有报道她都仔细阅读过了，而且还不停地打听有关此案的进一步消息。

我们的来访出乎她的意料，万斯指着一把椅子让她坐下来，她的眼神闪烁着忧虑。万斯目光犀利地看着她，视线相遇时她的眼神明显在躲闪，好像担心万斯的目光会刺探到她内心深处隐藏的秘密似的。

万斯直接发问：“亲爱的普理丝太太，班森是不是很注重他的假发，尤其在会见客人的时候？”

普理丝放松了一些，说：“会客时他几乎从不摘下。”

“你能否回忆一下，班森先生以前有没有过不戴假发就会见客人？”

她紧皱双眉，想了想说：“噢，他的一个老伙伴奥斯查尔上校常常来家里，听说他们以前一起住过，我记得有一次他把假发摘下来给他看了。”

“还有其他人吗？”

她想了半天，说：“我就知道奥斯查尔上校一个人，其他的就没有了。”

“客户呢？”

她接着说：“他在陌生人面前很注重这个。即使到了夏天，天气炎热的时候，他也要把窗户关得死死的，然后紧闭窗帘，才肯摘下假发。”接着她指着挨着玄关的那个窗户说，“当然，在台阶那儿可以看到房间里的

一切。”

“谢谢你说的这一点。假如我从台阶处轻叩窗户，房间里的人能听到吗？”

“可以，我以前就那样试过，有一次我出去忘带钥匙了。”

“你说谋杀班森的人是不是通过这种方式进入到房间的？”

“很有可能。”

“我觉得凶手跟班森先生应该非常熟悉，这样他才会敲窗户进入房间。你赞同吗？”

“哦，对的。”她有些迟疑，这样的问题很明显不在她的能力范围之内。

“假如一个陌生人敲打窗户，班森先生有可能不戴假发出去开门吗？”

“没有这种可能，他绝对不会让其他人进入房间的。”

“你当天晚上听到门铃响了没有？”

“没有。”她很干脆地说。

“台阶上有灯吗？”

“没有。”

“假如晚上班森先生听到有人在外面敲窗户，他能认出是谁吗？”

普理丝太太犹豫着：“我想应该不会。”

“假如站在屋里，在不打开大门的情况下，你能看出外面站的是谁吗？”

“不能，我倒希望是这样。”

“那有人在敲窗户，班森先生可以辨别出他的声音来喽？”

“是的。”

“你确定没有人可以不用钥匙就直接进入房间？”

“没有人可以进来，门是自动上锁的。”

“是那种自动弹簧锁？”

“是。”

“那么肯定有一个可以关上的锁孔，门上锁后也可以从两边把它打开。”

“对，是有一个锁孔。可是有一天班森先生说这个锁孔不太安全，就叫人来把它给搞坏了。我怀疑是他没有锁好门就出去了。”

万斯走到玄关跟前，我能清楚地听到他开门关门的声音。

他查看了一会儿说：“外人真的没有你家里的钥匙？”

“只有我和班森先生有这里的钥匙。”

万斯点了点头，接着说：“你说在班森先生被谋杀的当晚你没有关上房间的门，平常的时候门也是打开的吗？”

“不，平时门都是关着的，那天天气太热了，所以才打开的。”

“这么说，门开着是很不寻常了？”

“是的。”

“如果门关上了，你还能听到声音吗？”

“这门非常厚，关上之后就很难听到声音了。”

“不但厚，而且还很精美！”万斯称赞。

他对着那两扇厚重的桃花心木门露出羡慕的神色：“你知道什么是文

明吗，马克汉？就是设计一些廉价低级的替代品来代替固有的美丽而耐用的东西。所有现代文明的退步史都可以从木料工艺品上看出来。你看那扇古老的门，把它的木料和雕工跟现代机器生产出来的众多木板比较一下，你就知道我说的没错了。”

他对那扇门研究了很久，然后突然转身，看到普理丝太太正好奇地望着他，便发问道：“班森先生外出就餐时，是怎么处理那个珠宝盒的？”

她有点紧张地说：“他只是把它留在那张桌子上了，什么都没做。”

“他走了之后，珠宝盒还在吗？”

“对，本来我想把它收起来放好，但是仔细考虑了一下觉得还是不要动它的好。”

“在班森先生离开家之后，有没有陌生人到过门口或是屋里？”

“没有。”

“你确定吗？”

“嗯，我确定。”

他站起来在屋里走来走去。走到普理丝太太跟前时，他突然停下了脚步，面对着她质问道：“赫林蔓是你娘家的姓？”

她最害怕的事情终于发生了，脸上血色全无，眼睛睁得又大又圆，哑口无言。

在她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万斯友好地说：“前些天我很高兴见到您美丽的女儿。”

“我的女儿……”普理丝太太的嘴张得很大。

“赫林蔓小姐，班森先生的秘书那位迷人的金发小姐。”

“她、她不是我的女儿。”普理丝太太坐直身子，结结巴巴地说。

万斯好像是在斥责一个做错事的孩子：“普理丝太太，为什么要欺骗我们呢？你忘记了当我提到你对和班森先生喝下午茶的年轻小姐有某种私人情感的时候，你是多么焦躁不安吗？你肯定特别害怕我认为她是赫林蔓小姐。请问普理丝太太，你为什么会紧张？她是一个不错的姑娘，你怎能因为她姓赫林蔓不姓普理丝而责备她呢？赫林蔓是王宫贵族，而普理丝可能只是一个小地名，也可能是坠毁或爆炸之意，更可能是蛋糕、面包发酵的意思。”

他对普理丝太太微笑着，这让她心情平静了下来。

她反驳道：“不是你说的那样，先生。我想让我聪明的女儿在这个国家里变成一位高贵的淑女。”

万斯愉悦地说：“我明白，赫林蔓小姐为人聪明伶俐，你是害怕别人知道她的母亲是管家后会阻碍她的成功，所以甘愿为了她的前途一直隐姓埋名，对吧？请问你的女儿自己一个人住吗？”

“嗯，她一个人住在莫尼塞丘，我们每周见一次面。”她声音微弱，几乎听不到。

“的确，我相信一有机会你们俩就会见面。你之所以从事管家工作的原因，是不是因为她是班森先生的秘书？”

当她抬起头的时候，眼中流露出一丝痛楚的神色。“嗯。她告诉我他的人品不怎么样，他经常让她在晚上的时候来家里加班。”

“你希望在这里保护她？”

“就是这样，先生。”

“谋杀他的第二天早上，当马克汉先生问你班森先生家中有没有枪时，你为什么那么紧张而且坐立不安？”

普理丝太太很快将目光转移，犹犹豫豫地说：“我，没有紧张啊！”

“普理丝太太，你别骗我们了，我可以直言不讳地帮你回答，你在害怕是赫林蔓小姐谋杀了他。”

她开始哭泣，“不，不是的，我发誓，我的女儿那天晚上根本不在这里，她不在这儿……”

她不停地颤抖，一个星期以来的紧张情绪终于让她彻底崩溃了，她显得无助和软弱。

万斯安慰道：“别这样，普理丝太太，我们认为班森先生的死与赫林蔓小姐没有丝毫关联。”

她仔细观察他的表情，由于她长期提心吊胆，起初还不敢相信，后来万斯花了一刻钟的时间来费尽唇舌地解释自己所说的全部是事实。直到我们要离开时，她的情绪才渐渐稳定下来。

在前往史蒂文森俱乐部的路上，马克汉全神贯注地沉思着，访问普理丝太太后所推理出的新的事实，让他再度陷入困惑中。

万斯衔着烟，转过头不停地看着两旁掠过的建筑物。当车子行到四十八街，临近纽约圣公会教堂的时候，万斯坚持要我们欣赏一下，于是让司机停了车。

“基督教，他们的建筑一眼即可分辨，仅有少数比较例外。教堂是全城之中最不得眼的建筑物。相比之下，巨大便是美，这是美国人建筑美学的信条。被人们称为摩天大楼的就是这些中间有长方形洞的巨型盒子，它们的高耸巨大是美国人所推崇的。但是一个二十层的盒子看起来远远没有十层的盒子漂亮，是这样吧？看，对面的那幢建筑物，只有五层楼高，可它却比这个城市中任何一栋摩天大楼都要漂亮、令人印象深刻。”

在去往俱乐部的途中，万斯只间接提到了一次对于谋杀案的看法。

“马克汉，我应该得到嘉奖，因为今天我做了一件好事，我觉得仁慈的心肠远比官衔来得宝贵。普理丝太太害怕秘密被揭穿而担心了很长时间，今晚她可以睡个好觉了。她是一位勇敢、坚强的女人，根本无法想象她的女儿——未来的贵夫人被别人怀疑。奇怪的是她为什么要这么担忧？”他狡猾地看了马克汉一眼。

晚饭结束后，我们将椅子拉开，望着麦迪逊广场的树梢，重新又回到这个话题中。

“马克汉，如同你们律师一向强调的，现在让我们抛开所有成见，公平地、认真地看这个案件。我们现在想知道当你提到武器时，普理丝太太为什么那么紧张，以及当我认为她对同班森喝下午茶的年轻小姐有私人感情时，她为什么坐立不安。如果这两个问题解开了，那真相就大白了。”万斯说。

“那女孩和她的关系，”马克汉插话，“你是怎么知道的？”

“眼睛。”万斯责难地看了他一眼，“还记得吗，我们第一次与那位年轻小姐见面时，我就频频向她放电，算了，我原谅你。你还记得我们关于头盖骨的讨论吗？一见到赫林蔓小姐，我就觉得她的头型、颧骨、下巴和鼻子都非常像班森的管家。之后我开始注意她的耳朵。耳形会遗传，赫林蔓小姐的耳朵上端极尖，没有耳垂，正和普理丝太太的一样。我由此猜测出她们之间的关系。当然，还有其他相似之处，比如说肤色、高度……她们两人身形都算高大，肩膀很窄，手脚也很细小，臀部也……我猜赫林蔓是普理丝娘家的姓氏，但这些对于本案来说已经不重要了。”

万斯在椅子上挪动着身子，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些。“现在用你的法律思维认真思考一下，假设在十三日午夜十二点半，凶手悄悄来到班森家中看见客厅灯亮着，于是轻轻地敲窗，之后班森先生允许他进入房间。你觉得他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马克汉回答：“当然是与班森特别熟的人，但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已经没有一点儿帮助了，我们根本不可能把他所有的熟人都逮捕起来。”

“伙计，范围比这个还要再缩小一些，”万斯挑起一边的眉毛说，“凶手至少是班森的好朋友。班森在他面前根本不在乎自己摘掉假发、取下一排假牙后的模样。大家都知道假发对于每个秃头的风流中年人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东西。普理丝太太也说过，在一个送杂货的男孩面前班森都要刻意隐藏秃头，你想他会以秃头的丑态出现在陌生人面前吗？另外还有，他那天穿了一件旧外套和一双拖鞋，想象一下他衣衫不整的情

景。伙计，你想想能有几个人可以让班森这么不在意自己的形象？”

“有那么三四个吧，”马克汉随口回答，“可我总不能将他们一个个都逮捕吧！”

“没这个必要，但是如果是那样，你肯定会这么做的。”万斯慢悠悠地从烟盒中取了一支烟，一边点烟一边说道，“还有许多有益的启示。比如，凶手一定很熟悉班森家里的格局，他明白管家的卧房和客厅之间有很长的一段距离，即使开枪关上房门之后也没人听得见枪声。他肯定也知道在那段时间屋子里根本没有其他人。还有，班森非常熟悉他的声音，因为如果听到的是窃贼或者是上尉威胁的声音的话，他是绝对不会开门的。”

“这个推论比较可靠。还有呢？”

“珠宝啊。你有没有想过，那天晚上班森回到家时珠宝还在桌子上，为什么第二天早上就不见踪迹了呢？所以，显然是凶手把它拿走了。或许凶手正是为它而来的，要真是这样的话，有谁知道珠宝在班森家中？又有谁特别想得到它们呢？”

“对，没错，”马克汉轻轻地点头表示同意，“你说得很对，切中要点了。我对凡菲一直有一种强烈的不安，幸好希兹带来里奥·库克投案自首的消息，要不然今天下午我就要下令逮捕他了。证实那是谎报后，我又开始重新怀疑他了，我想听听你的看法，所以今天下午没提到原因，我的想法和你刚才所说的一席话完全吻合，凡菲就是我们要抓的人。”忽然他把跷得很高的腿放下来，“哦，天啊！你竟然让他从我们眼皮底下大摇大摆地跑掉了。”

“老朋友，莫生气，”万斯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如果我猜得没错的话，他一定和凡菲夫人在一起，这样的话他会很安全。你放心好了，他跑不掉的，再说班·哈里先生也是出了名的追捕逃犯的高手。凡菲，先放过他，今晚咱们不需要他。明天，你就更不需要他了。”

马克汉糊涂了，“什么意思？为什么我不需要他？”

万斯伸着懒腰解释说：“虽然他没有罪，不过他个性乖僻又不可爱，

也不帅，如果没有必要的话，我不希望他出现在我旁边。哦，另外附带说一句：他，无罪。”

马克汉被万斯弄得晕头转向，呆呆地看着万斯足有一分钟之久。“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如果凡菲无罪，那么你认为到底是谁有罪？”

万斯看了看表，“明天你带上希兹搜集来的所有不在场证据来我家吃早餐，到时候我会告诉你是谁杀了班森。”

马克汉被万斯的语气震惊了。此刻，他只能提出心中的疑问：“现在能告诉我吗？”

“现在不可以。”万斯很不好意思，“我今晚要去听音乐会，你也一起来吧，是管弦乐演奏，可以帮助你缓解一下紧张的情绪。”

“我不去！”马克汉没好气地说，“一杯苏打白兰地，这才是我需要的。”

之后他和我们下楼打了一辆计程车。

“明天早上九点钟，怎么样？”我们刚把腿迈进车里，万斯说，“晚点再去办公室，别忘了打电话给希兹，要他准备好那些不在场证据。”

计程车就要开动时，他又把头伸出车外问道：“喂，马克汉，你觉得普理丝太太她有多高？”

被推翻的纲要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点

第二天早上九点，马克汉准时到达万斯的住处。他情绪不佳，一坐在沙发上就说：“万斯，我不明白昨天走之前你说的那堆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吃点蜜瓜，怎么样，老朋友。”万斯微笑地指着蜜瓜说，“巴西进口的，很好吃，但请不要加盐或胡椒，那样就会混淆它美妙的味道。不过，在蜜瓜上加一些冰激凌就跟刚才那种做法不一样了。美国人喜欢滥用冰激凌，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他们总是把冰激凌搁在派上、放在汽水里面、制作成巧克力糖豆、冰激凌夹心饼干，有时候甚至用它来替代奶油……”

“我想知道……”马克汉刚要开口说话，就被万斯打断了。

“你知道吗，一般人对瓜的种类有种错误的想法。其实，瓜只有两个品种：西瓜和甜瓜，甜瓜是早餐时候食用的。但人们各自看法不同，比如说，费城人将所有的瓜统称为‘蜜瓜’。而这种蜜瓜的品种最初是来源于意大利……”

“很有意思。”马克汉有点不耐烦地说，“我再说一遍，你昨晚说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吃完蜜瓜之后，柯瑞为你准备了一份特别的早餐，这可是我花了好几个月工夫研制出来的食谱，还没想好给它取一个什么样的名字呢，也许你可以给我一点儿建议。它是把切碎的熟蛋、咸味奶酪、艾属香草用搅拌机打成糊状，然后将碎杏仁果放在法式薄饼里卷起来，最后用甜牛油煎制而成的。”

“很诱人吧。”马克汉的声音缺乏热情，表情也有点严肃，“对不起，我来这儿的目的是听你讲烹饪的，万斯先生。”

“你难道没意识到你忽略了满足口腹之欲的重要性？”万斯兴致勃勃地继续说，“一个人智慧的指标，是食。它是衡量这个人性情资质的标准，即使野蛮人也有自己的烹饪和煮食法。在人类诞生之初，魔鬼曾经下过一个可怕的诅咒，令所有人得了消化不良的病症。但是，自从人类开始研究烹饪以后，就开始变成文明人了，当他达到美食艺术境界的巅峰时，他的文化和智慧也同时达到了极致。而这种无味且缺乏变化的美国式的烹调技术实际上是一种堕落。马克汉，一道美味的浓汤难道不比《贝多芬降C大调交响曲》还要尊贵吗？”

马克汉对万斯早餐时的一席话一点儿也提不起劲儿来，他好多次都想将话题转移到案件上，可万斯根本不答理他，一直到柯瑞收走全部餐具后，万斯才开始正视马克汉来此的目的。

“你把不在场证据的报告全都带来了吗？”这是他的第一个问题，终于合了马克汉的意。

“昨晚你走之后，我整整花了五个小时才好不容易找到希兹。”

“哦，是吗？听起来好像很惨哪！”万斯回答。

他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一份满是字迹的纸递给马克汉，“这是昨晚我听完音乐会后写的，你仔细看一遍吧，然后告诉我你的想法。”

随后我看了这份文件，并且把它和有关班森命案的所有资料放在一起。以下就是文件上的全部文字：

假设艾文·班森于六月十三日深夜被普理丝太太谋杀。

地点：

她住在案件发生的地方，并且承认案发时有人在现场。

机会：

房间里只有她和班森两人。

大门锁上，屋里所有的窗户都安装上了铁栏杆或上了锁，没有其他

入口。

在客厅，她可能故意向班森询问一些家务事。当时他不一定会抬头看站在面前的她，因为他在看书。还有就是有谁能能够和他如此接近意图射杀他却没有引起他的怀疑？他已经习惯了让管家看见自己摘掉假发和假牙后的模样，他不在乎。这样一来，普理丝太太就可以选择屋里只有他们两人的最佳时机动手。

时间：

虽然她不承认她在等他回来，但是他很可能告诉过她回家的具体时间。等他回到家换上睡衣后，她知道不会再有客人来了。她选择在他回家后不久动手就是想误导人们认为和他一起回家的人是凶手。

方法：

显然，她用的是班森的枪。毋庸置疑，班森不仅仅有一把枪，按道理来说他应该把枪放在卧室而不是客厅。她在客厅内找到一把枪的同时，很可能还有一把在卧室里。作为一个管家，她比谁都清楚楼上的枪藏在什么地方，当他在楼下看书的时候，她将枪藏在围裙中下了楼。作案后她有一整晚的时间来处置它，或者丢弃或者藏了起来。当被问到班森家中是否有武器时她显得十分害怕和恐惧，因为她不能完全确定我们是否知道卧室中有另一把枪。

动机：

她之所以要接受管家职务，是因为害怕班森会对她的女儿图谋不轨。每当她女儿晚上到班森家里加班时，她总是在一旁偷听。最近她发现班森心怀歹意，认为女儿处境非常危险。她是一个敢为女儿前途而牺牲自我的母亲，会毫不犹豫地为此杀人。还有那些珠宝，她想把它们留给女儿，所以藏了起来。想一想，班森外出的时候可能将它们留在桌上吗？如果他将它们收好了，她是最熟悉屋内情形的人，并且有充足的时间找到。除此之外，还有谁能这样做？

行为：

她曾经隐瞒过圣·克莱尔来喝下午茶的事实，后来又解释说因为知道她与这案件没有什么关联，所以不想将她牵连进来，这难道就是母性的直觉？不！她很清楚圣·克莱尔是无辜的，她的母性使她不愿看到一个无辜的人成为嫌疑犯。她听见枪声了，这点她承认，那是因为她要是否认，现场实验的结果足以证明客厅的枪声能直达她的房间，这样就会增加她的嫌疑。一个人被吵醒后，可能会开灯看时间吗？并且假如她听到屋内有枪声，难道她不会立即起身查看或报警吗？第一次问话的时候，她明显流露出对班森的厌恶情绪。每一次问她时，她总是忧虑不安。她骨子里带有固执、精明、冷静的日耳曼民族的特性，很大程度上可能计划并执行这样一个枪杀。

身高：

她大约是五英尺十英寸正好与凶手的身高相同。

马克汉用了一刻钟的时间仔细阅读了这份纲要，随后又静坐了约十分钟。

他站起身来，绕着房间边走边思考。

“这是合法的法律文件吗？很显然不是。”万斯指出，“即使是一个大陪审团也能看得懂，当然你可以重新整理整理，用毫不相关的语句和深奥的法律名词修饰一番。”

马克汉没有马上回应，他在窗前站了一会儿，望着外面的街道，说道：“是的，我相信你已经破案了。很了不起！我一直没弄明白你在做什么，我还以为你昨天侦讯普理丝太太的举动毫无意义呢！我承认，我没有想到会是她，班森一定是做了什么才让她有了杀人的理由。”他转身低着头，双手背在身后，挺了挺腰，缓慢地向我们走来，“不要拘捕她。我一直认为她同命案无关。”他走到万斯面前停了下来，“你一开始也没有想到会是她啊，你不是曾经吹牛说只要你进入班森家五分钟就能知道凶手是谁吗？”

万斯笑了，看起来很高兴，他仰卧在椅子上。

马克汉开始发怒了：“崩溃！案件发生后的第二天你不是曾经说，不

管有什么证据，凶手都不可能是女人吗？你还讲了一大堆上帝才听得懂的理由，什么心理证据，什么手法……”

“很对，”万斯依然微笑着，压低声音说道，“的确不是女人杀的。”

“不是女人杀的！”马克汉气得脸色发紫，高声说道。

“哦，亲爱的老朋友，绝对不是。”他指着马克汉手中的那张纸，“这仅仅是个小骗局而已。普理丝太太是无罪的，就像小羔羊一样可怜和无辜。”

马克汉把纲要“嘭”一下用力扔在桌上，气哄哄地坐了下来，我从未见他发过脾气，不过此刻他依然能控制住，这很令人敬佩。

“亲爱的马克汉，你知道的，”万斯平静地解释道，“我总想证明一下给你看，你利用所谓的实质证据是多么愚蠢而又不可靠。你不可能凭借这份纲要起诉普理丝太太，就好像至高无上的法律充斥似是而非、错误百出的理论一样。间接证据是无稽的，它的理论和目前的民主法治社会南辕北辙。民主的学说是：如果你能够从舆论中领受到原来不知道的事物，就会变得聪明而有智慧。而间接证据的理论是：只要你搜集了足够的薄弱证物，就可以建立无法推翻的事实。”

“今天我来这儿可不是听你讲法律理论的。”马克汉气还没消。

“哦，不是，”万斯像一个小孩一样活泼地答道，“只不过在接受我的忠告之前，你得有个心理准备，我可不想用实质或间接的证据来指控凶手。但是，我对他是否有罪的了解，和知道你坐在椅子上计划怎样可以成功地折磨我、把我杀死，而又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是一样多的。”

“没有证据，结论又从何而来呢？”马克汉挑衅地问。

“靠心理解析，这门科学叫做个人行为可能性。一个人的心理就像一本书一样让人一目了然。”

马克汉很不屑地看看他，“我想你肯定希望扯着这个人的衣服上法庭，理直气壮地告诉法官说：‘他就是杀害艾文·班森的凶手，我没有一点

儿证据可以指控他，但是我希望法庭判他死刑，因为我们杰出的菲洛·万斯先生说他有邪恶的一面。”

万斯耸了耸肩说：“如果你不想逮捕凶手的话，我也不会难过。但是出于人道考虑，最好告诉你他是谁，以免你再追捕那些无辜的人。”

“好啊，你告诉我，之后我就可以继续做我该做的事了。”

我相信马克汉心里从没有怀疑过万斯的确知道凶手到底是谁，但是直到那天早晨他才知道了万斯让他前几天如坐针毡的真正理由。他终于明白了。

“在我告诉你那人是谁之前必须先办妥几件事，”万斯告诉他，“我要看看那些人的不在场证明。”

马克汉从口袋中取出厚厚一沓打印文件递给了他。

万斯扶正眼镜仔细地阅读那些文件，随后走到室外，好像是在打电话。回到室内后，他又重新阅读了一遍，反复地观看其中一页，似乎在衡量它的真实性。

“有一个可能，”他的眼睛望着壁炉，喃喃自语着。他又看了一遍报告，“在十三日那天晚上，我看见奥斯查尔上校和布朗克斯区市议员穆莱蒂同赴四十七街上的戏院，观看午夜场歌舞剧，他们在午夜前不久到达，凌晨两点半才散场。这位议员，你熟吗？”

马克汉目光锐利地看着对方，“我以前见过穆莱蒂先生，他怎么了？”从他的声音中我听出刻意压抑的兴奋。

“通常来说一个布朗克斯区市议员早上会在哪些地方出现呢？”万斯问道。

“不是在家里，就是在山姆俱乐部……有时候还可能到市政府开会。”

“天哪！这个活动最不适合政客了。查一下穆莱蒂现在在俱乐部还是在家中？我想跟他谈谈，如果方便的话。”

马克汉瞟了万斯一眼，没有回答，转身走到书房打了个电话。

“在家，穆莱蒂先生正要去市政府呢，”他回来后就宣布，“我请他在这里稍做停留，他在赴市区的路上会经过这里。”

“他不会令我们失望吧，”万斯叹了一口气，“不过可以试一试。”

“玩猜谜？”马克汉问，可惜问得既不幽默也不自然。

万斯说：“相信我吧，老朋友，事情不会被我搞复杂的，对我有些信心，我一定会在中午之前把凶手交给你，但是你要接受他是凶手的事实。我相信这些不在场证明对我非常有用。就像我那天告诉你的，一个不在场证明，可能说明他是一个复杂并极度危险的家伙，反而会带来很严重的嫌疑。没有不在场证明也代表不了什么。我在这些报告中就看到赫林蔓小姐无法提出在十三日晚上的不在场证明，她说她去看了一场电影，之后就回家了，但是没有人能证实。她很有可能是去班森家看望母亲了，非常可疑吧？但即便她去了，那晚她最大的罪过也只是太孝顺了。换句话说，这里有些其他的不在场证明轻易便可揭穿，我知道其中之一就是伪造的。现在你需要的是耐心，我们必须详细地再调查一遍这些不在场证明。”

十五分钟后，穆莱蒂到了。他二十多岁，相貌英俊、穿着考究，一口清晰纯正的英语字正腔圆地从嘴里说出来，完全没有一点儿布朗克斯区的口音，跟我想象中的市议员大不相同。

经过马克汉的介绍，大家熟悉起来，我们简单说明了请他来此的原因。

“昨天，我已经向一位大概是刑事局的探员回答了相同的问题。”穆莱蒂说。

“对，我们仔细地看了报告，”万斯说，“不过还是太笼统了，请你把那天晚上你和奥斯查尔碰面的情况再多给我们讲讲吧！”

“那天，上校请我吃晚餐、看戏。我们大约是在晚上十点钟见面的，先是吃的晚饭，接着十二点钟时赶到了剧院，在那里一直待到凌晨两点

三十分。散场后我陪他步行回到了他的住处，还进他家喝了杯酒，又闲聊了一会儿，最后大约凌晨三点坐地铁回家的。”

“你昨天对探员说你们坐的是包厢？”

“对啊！”

“在表演期间，你们一直没有离席吗？”

“不是的。第一场结束后，我有一个朋友到包厢来跟我们打招呼，上校去了趟洗手间；第二场演出结束后，我和上校都到走廊吸烟。”

“第一场在什么时候结束的？”

“大约十二点三十分吧。”

“走廊在哪里？”万斯问，“应该是在靠街的那一边吧？”

“对。”

“靠近包厢处是不是有一个直接通向走廊的入口？”

“是的，那天晚上我们就是从那个入口进来的。”

“第一场结束之后，上校去洗手间花了多长时间？”

“几分钟吧，不过准确时间我就记不清楚了。”

“他是在第二场开始时回来的吗？”

穆莱蒂思索了一阵。

“我想起来了，他是在第二场开场几分钟后才回来的。”

“有十分钟吗？”

“我不敢肯定究竟有几分钟，但绝对不会超过十分钟。”

“如果算上中场休息的那十分钟，上校离开的时间有二十分钟吗？”

“是的，有。”

访谈就到此结束了。穆莱蒂离去后，万斯靠在椅背上一边思考一边抽烟道：“真是一个意外的收获！”他下结论说，“你知道吗，那个剧院就在班森家的拐角处。你可以想象当时的情形，上校邀请一位市议员观赏午夜场的戏剧演出，选的是靠近通往走廊出口的包厢。他在十二点半前离开包厢，穿过走廊偷偷溜到班森家，进了屋子并杀了班森，然后再以足够快的速度赶回戏院。这个过程二十分钟绰绰有余了。”

马克汉没有说话，挺起身子。

万斯继续说：“现在，我们来看看已经被证实了的事情：圣·克莱尔小姐曾告诉我们上校指控班森要诈让他在投资中损失惨重，他和班森冷战已经有一星期之久，显然他们之间的关系很紧张；他在餐馆看见圣·克莱尔小姐和班森一起，知道她一定会在十二点钟以前回家，所以他悄悄溜出戏院，在十二点半时下手，可能他原本打算迟一点儿动手的；他是陆军军官，完全可能有一把柯尔特点四五口径的手枪，还有可能是个神枪手。这让他找到了一个替罪羊；他还是少数几个班森在衣冠不整时愿意会见的人之一，普理丝太太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另外，他极有可能知道，房间是隔音的，我毫不怀疑在他带领他的老朋友班森享受过纽约市灿烂美妙的夜生活后，留在他家中过夜。你怎么看？”

马克汉不停地在房间里面踱来踱去，“原来你就是因为这个对上校感兴趣的啊！不停地问每一人是否认识他，又邀请他共进午餐。那你最初是怎么认为他是有罪的？”

“他有罪！”万斯紧绷着脸，惊呼道，“那蠢蛋有罪？！马克汉，你的想法太荒谬了。你知道吗？我确信那天晚上他就是那个去洗手间梳眉毛、整理仪容的人，女演员在舞台上一眼就能看到坐在包厢中的他。”

马克汉停下了脚步，脸色很难看，两只眼睛像要往外喷火一样。

万斯平静了一下，没有破口大骂：“碰一下运气而已。上校就是那种老派的花花公子的翻版，肯定会到洗手间去把自己打扮一番，我宁可相信这个事实。我的天！除了你的气愤之外，今天早上我们可是大有进

展，现在我们手上有五个嫌疑犯，只要稍微运用一点儿你们推崇的法律知识，就可以成功地起诉其中任何一个嫌犯。”他把头往后靠了靠，“圣·克莱尔小姐，首先是她，起初你总认为是她做的，并且准备让少校下令逮捕她，如果可以成功地推翻我对凶手身高所做出的测量实验，法官肯定会相信你的观点。其次，里奥·库克上尉，你要逮捕这个家伙入狱，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阻止了你。就拿他那份自白书来说吧，确实很精彩，你有足够的证据来指控他，并且如果你遇到困难了，他还会帮助你，巴不得你判他有罪迅速结案呢。再次，林德·凡菲，大量完美的间接证据可以让我们起诉他，成功的机会比任何人都大。哪位陪审员都会乐意审判这样的嫌疑人，最后治他的罪。至于我，就凭他的穿衣品味，就会毫不手软地判他有罪了。复次，普理丝太太，我骄傲地提出来另一个间接证据来充足案情，从线索中推理出来的结论是无懈可击的。最后，上校，刚刚我才排练了一遍指控他的演出，如果再多给我一些时间，我可以策划得更加精心。”

他顿了顿，对马克汉和蔼可亲地笑着说：“你仔细观察一下，这五个人全都符合有罪的假设，他们每一个人在地点、时间、机会、方法、动机和行动各个方面都符合逮捕的条件。唯一的问题是：他们全都是无辜的，这五个人，实在很让人头疼。嫌疑最大的人竟然都是无辜的，那我们该怎么办？我迷惑了。”他举起不在场证明的报告，“除了继续调查这些证词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马克汉一头雾水，我也根本不明白万斯在这些不相干的事情上大做文章究竟是何目的。我们只期待他尽快揭开谜底。

“现在，”他似乎是在想着什么，“下一个人就该轮到少校了，他的证词，我们该如何对付？到达凶案现场用不了多长时间，他就住在附近，关键人物就是公寓的夜间管理员，他可以证明他不在场的。”他站起身来说，“走吧，老朋友。”

“你是怎么知道的？管理员现在在哪儿？”马克汉皱起眉头，凝视着他。

“我知道他在，我刚打过电话。”

“无理取闹。”马克汉无奈地说。

万斯朝马克汉走来，拉着他的手臂，执意要把他往门口拖。

“的确，我不是经常跟你说嘛，你把事情都看得太严肃了。”

马克汉用力反抗，想把手臂从万斯的手中挣脱出来，但是万斯一直使劲儿地拽着他，两个人就这样执拗了半天，马克汉终于投降了。

“我真受不了你这些小把戏。”他怒不可遏，咆哮着钻进了计程车。

“小把戏？我用完了。”万斯风趣地说。

调虎离山之计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班森少校的公寓就在西四十六街和第五、第六大道之间，是一栋小型且隐秘的单身公寓，入口简单、高雅，与街道平齐，比人行横道高两级台阶。进入大门有一个狭长的甬道，接待室在左侧，后面是电梯，电话总机在电梯旁。

我们到达的时候，两位身着制服的年轻人正在当班，一个站在电梯旁边，一个坐在总机前面担任接线生。

万斯在入口处拉住马克汉说：“有人打电话告诉我，十三号那天他们两人中有一个正在值班。你用你检察官的头衔吓吓他们，后面的交给我处理。”

马克汉不情愿地走了过去。询问了几句之后，他把其中一个男孩带到了旁边的接待室里，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们此行的目的。

万斯开始对男孩发问，摆出一副无所不知的样子。

“班森少校是什么时候回到家的，在他弟弟被杀的那晚？”

男孩眼睛睁得硕大，溜圆溜圆的。“百老汇演出结束后，大约十一点钟左右。”他停顿了一下这么回答。

（为了节省纸张，我将以下的对话用问答方式写出。）

万斯：他跟你说过话？

男孩：是的。他告诉我他刚从剧院回来，可是演员演得很糟糕。

万斯：一个星期前说过的话，你怎么记得这么清楚？

男孩：对啊，印象太深刻了，因为他弟弟就在那天晚上被人杀害了！

万斯：就因为你对谋杀案印象深刻，以至于你对班森的一举一动都记得特别清楚？

男孩：当然，被害的可是他弟弟。

万斯：那他回来的时候，特别提过当天的日子吗？

男孩：没有，他说也许是因为十三号，他才选了一个很烂的节目。

万斯：他还说其他什么了吗？

男孩（微笑着）：他把零钱都给了我，说要把十三号变成我的幸运日。

万斯：一共多少钱？

男孩：三块四角五分。

万斯：然后呢，他回自己的房间了？

男孩：是的，他住在三楼，我送他上去的。

万斯：回来后他还出去过吗？

男孩：没有，先生。

万斯：你怎么知道的？

男孩：整个晚上我要么是在接电话，要么在开电梯上上下下，他要是出去我不可能看不到他。

万斯：当时就你一个人值班？

男孩：晚上十点以后只有我一个人值班。

万斯：只有大门一个出口，是吗？

男孩：是的，先生。

万斯：你再次见到班森先生是什么时候？

男孩（想了一下后）：我拿一些碎冰上去，是他打电话来要的。

万斯：什么时候，确切点。

男孩：我记得不太清楚，我想想啊……噢，对了，十二点半，就是十二点半！

万斯：他当时问你几点了吗？

男孩：嗯，他让我看看他客厅里的钟是几点了。

万斯：他是怎么说的？

男孩：我把冰块拿上去的时候，他已经睡下了，他让我把冰放在客厅的水壶里。这时他让我看时间，他说他的手表停了，要重新对下时间。

万斯：没说别的？

男孩：没有，他只是说不管是谁打来电话都不要叫醒他，他想睡觉。

万斯：他强调过这一点？

男孩：他的意思就是这样。

万斯：他还说了什么？

男孩：没说什么，他只说了声“晚安”，就把灯关掉了，我跟着就下楼了。

万斯：他关的是哪盏灯？

男孩：卧房的。

万斯：在客厅里能看到他卧室里的灯光吗？

男孩：看不到，卧室在走廊的另一头。

万斯：那你怎么知道他关灯的呢？

男孩：卧室的门没有关，我看到灯光从门缝里射出来。

万斯：出去的时候你路过卧室了吗？

男孩：当然，我出去的时候一定要经过卧室。

万斯：你看到门依然开着？

男孩：是的，先生。

万斯：卧室只有那一个门吗？

男孩：嗯。

万斯：你经过卧室的时候，知道班森少校在哪里吗？

男孩：床上。

万斯：你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男孩（他撅起嘴，样子有点恼火）：我亲眼看到他在床上躺着。

万斯（思考了一下）：你，确定他没有下过楼？

男孩：我说过，他要是下楼来，我一定会看见他的。

万斯：有这种可能吗，你去开电梯的时候，他下楼了而你却没看到？

男孩：有这种可能，不过我给他拿过碎冰之后就没开过电梯，差不多一直到凌晨两点半默特格先生回来后。

万斯：当你上楼把冰块送给班森少校到凌晨两点半的这段时间里，电梯没有载其他人上去吧？

男孩：一个人也没有。

万斯：这段时间你也没有离开过？

男孩：是的，一直在这里。

万斯：那么你见他最后一次，是午夜十二点半，他躺在床上？

男孩：是的，到第二天早晨有人打电话来，告诉他说他的弟弟被人杀害了（很显然就是普理丝太太），他接完电话大约十分钟后就下楼了。

万斯（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钱，给了男孩）：好了，别告诉其他人我们来过，不然你很可能被抓起来，懂吗？回去工作吧，孩子。

男孩回去工作了，万斯可怜巴巴恳求似的看看马克汉说：“老朋友，为保障社会正义和公理，现在你必须再次违背你的本性了，说明白点，就是我们现在必须立即潜入少校的公寓。”

“什么？”马克汉暴跳如雷，抗议地喊道，“你发疯了？那个男孩的证词没有一点问题啊！或许我不够聪明，但我还是能分辨出证词真假的。”

万斯很平静，点头表示赞同：“他说的不全是实话，因此我才要亲自去一趟。走吧，老朋友，这个时候班森少校绝对不会在乎我们到他公寓的。嗯，还有就是，”他耸了耸肩，笑了，“你还记得吗，你曾经答应过我会给我任何帮助。你没忘吧，亲爱的朋友？”

万斯没有理会马克汉的抗议，非常坚持。几分钟之后，我们潜入了班森少校的公寓。

唯一的入口就是公用走道，房间里有一条狭长甬道直通到后面客厅，甬道的右面是卧室。

万斯直接进入了客厅，右墙上有一座壁炉，桃木制作的时钟放在壁炉架上，银制水壶和六只高脚杯放在旁边角落的小桌子上。

“这个就是刚才提到的钟，”万斯解释说，“这是那个用仿雪弗耳银铜

合成板制作的水壶，男孩放冰块时用过。”

他站在窗前往下看了下后院的情况，大约距地面有二十五至三十英尺的高度。

“我们的少校不可能从窗户出去。”他转过身来，端详了一会儿甬道，“门是开着的，墙上反光又非常耀眼，那个男孩当然可以轻易地看到卧室里面的灯关掉。”

他返回卧室，看到正对门的那个地方摆着一张床，床头柜上摆放着一盏灯，于是他坐在床边仔细地思考，同时把关着的铁链拉开，他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马克汉。

“你想想少校是怎么离开这里又不让男孩知道的呢？”

“有翅膀，飞出去的？”马克汉无奈地回答。

“飞？没错。”万斯点点头回答，“少校午夜十二点半打电话问男孩要冰块。当男孩把冰块拿上楼的时候，他看见少校躺在床上，是从开着房门的卧室外面看到的，他按照少校的指示把冰放在客厅里面的水壶里，男孩走过甬道，穿过客厅走到角落的桌子前，这时候少校又让他看钟指在几点的位置。男孩看了：十二点半。少校说他不想要再被打扰，就关掉了卧室里面的灯，然后从床上跳下来当然早已穿戴整齐趁那男孩还没有把冰块倒完的这段时间，少校迅速走到走廊的另一头，在电梯还没有降下的时候，少校就从楼梯很快地跑到外面的街道上。等男孩经过卧室出去的时候，卧室里面已经是一片漆黑了，男孩也不知道少校是否还在卧室里面，清楚了吗？”

“当然，有这种可能性，”马克汉点点头，表示承认，“但你这些想法缺乏证据似是而非，你还是没办法证明他是怎么回到自己公寓去的啊！”

“这个很简单，他只需要在对面的街道上等其他住客回来。那个男孩说一位叫默特格的先生于凌晨两点半返回的，少校可以趁这个机会悄悄地溜进来，等电梯上去的时候，他就可以爬楼梯上楼了。”

马克汉咳嗽了一下，忍住了笑，没说话。

“你看，”万斯继续，“糟糕的演出让人头疼，可真不幸！但为什么偏偏那天他这么倒霉呢？当然是因为那天是十三号。少校有意让男孩对十三号这个日期留下深刻的印象，不过这一天对男孩来说却非常幸运——银币，一大堆零钱。只是单纯地给他小费这么简单吗？如果那样的话，他为什么不给一张钞票呢？”

“我认为你现在指控普理丝太太的理由是最合理的。”马克汉的表情很严肃，声音却很平和。

万斯突然站起来，“我还没有说完，我要找出凶手使用的手枪。”

马克汉用怀疑的眼光看看他，觉得难以置信。“凶器当然是最有力的证物，不过你确信能找到吗？”

“小意思。”万斯愉快地眨了一下眼，肯定地回答。

他把五斗柜的抽屉一个一个拉出来，“他没有把枪留在艾文家中，他天生就是那种小心谨慎的性格，这就决定了他肯定不会随意丢掉任何东西。身为少校的他，一定有一件这样的武器，也许有些人早就已经知道他有这样一把枪了。如果他是无辜的，如同他自己认定的那样，枪就一定不会换地方，因为一旦失踪就会引起人们的怀疑。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常见的有趣的现象，无辜的人会因为恐惧在慌乱中把枪藏起来，结果被误认为是凶手，比如说里奥·库克上尉，而真正的罪犯却为了制造假象常常把枪留在原处。”他继续在五斗柜的抽屉里找寻，“我们现在的难题是找到少校平常放枪的地方……不是在五斗柜里。”他什么都没有找到，于是关上了最后一个抽屉。

他检查了床前地上的一个旅行包，“也不在旅行包里面，看来只可能是放在衣橱里了。”他轻轻走过去拉开了衣橱的门，慢慢打开里面的灯，看到一个凸起的枪套用军用皮带连住一端，放在上层木架上。

万斯小心地轻拿起来，放在靠窗的床上。

“就在这里了，老朋友，”他愉快地说，“你看皮带和枪套上面都是灰尘，但是枪套上面盖住枪的那一部分垂下物却没有灰尘，这说明枪套最近肯定被人打开过。你太重视证据了，当然这也不一定是决定性的，马

克汉。”

接着他谨慎地把枪从枪套里面取出来。

“看，枪上面也没有灰尘，最近应该有人擦拭过它。”

接着他将手帕的一角塞进枪里，然后再把手帕拉出来。

“你看到了吗？枪管里面也是干净的，里面的子弹应该一颗也没有少。不信的话，我可以跟你打赌，就赌我收藏的水彩画。”

他卸下弹匣，在我们眼前排列着七颗整齐的子弹，说明枪是满膛的。

“马克汉，我再告诉你一项证据，子弹如果长时间留在枪里面就会失去光泽；而一颗全新的子弹如果密封得很好，就能长久保持光泽不褪色。”说着他从弹匣中倒出第一颗子弹，指着它说，“仔细看，这是最后装入枪匣的一颗子弹，它比其他几颗都要有光泽。马克汉，你不是最擅长推论嘛，那推论是什么呢？这颗子弹是不久前才被装进枪里面的。”他清了清喉咙，抬起头直视马克汉，“它目前取代了在海德恩队长手里的那颗子弹。”

马克汉一下子抬起了头，他觉得自己已经被催眠了，想让自己赶紧清醒过来：“我还是认为你指控普理丝太太那份纲要，才是你真正的经典之作。”

“少校杀人的这个事实，我已经有十足的把握。但是，我先要给你讲解一下，少校他是怎么知道他弟弟艾文在十三日那晚于午夜十二点半回家的？那是因为他听到艾文邀圣·克莱尔小姐共进晚餐。还记得赫林蔓小姐说她偷听谈话的事吗？她还听到圣·克莱尔小姐说必须在午夜之前离开。昨天，离开圣·克莱尔小姐的公寓后，我曾经说过，她的一些话可以让罪魁祸首不再逍遥法外，说的就是她在午夜前一定要回到公寓的这个事实。少校清楚艾文一定会在十二点半左右到家，与此同时他也确定那时屋里不会有旁人，说不定他早就在那里候着了。他的弟弟会不顾自己的形象，衣着随便地出现在他面前吗？答案是肯定的。他站在台阶上轻敲窗户，很显然他的声音极易辨认，所以立刻被允许入内。在哥哥面前

艾文不用那么在乎自己的形象，所以也没有必要戴上自己的假发、假牙。少校的高度与凶手吻合吗？是的。那天在你办公室谈话的时候，我就刻意地站在他旁边打量了一下，他足有五英尺十英寸半高。”

马克汉安静地待在一旁，一边观察着已经被拆解的手枪，一边琢磨万斯的说话语气，他的语气与以往假设凶手为其他人时完全不同。

万斯说：“我们现在开始说一下珠宝。还记得吗？我曾经说过，我们发现凡菲期票的抵押品之时，就是找到真凶之日。我当时琢磨应该是少校拿走了珠宝，等到赫林蔓小姐说他要求她别提包裹这件事情的时候，我就更加肯定了。十三号下午，艾文把它们带回家，这事情少校百分之百知道，于是他打算在十三号晚上杀掉艾文，他想要那些东西。”他突然轻快地站起身来走到门口，“我们现在的首要任务是找到珠宝。凶手将它们占为己有了，我觉得珠宝就在这屋里。如果它们被少校拿到办公室了，就会有人看到；如果被存放在保险柜里，那么银行职员也应该记得这件事情。在珠宝上面也可以运用和藏枪一样的心理因素要让自己看起来很无辜，只有放在这里是最安全的，他肯定在想等这起案件淡去之后再慢慢处理这些珠宝。马克汉，跟我来，我知道对你来说这件事很痛苦，我也知道你的心脏比较衰弱，根本无法承受这种刺激。”

我真的相当同情马克汉，他稀里糊涂地跟随万斯进了甬道，他已经肯定少校就是凶手，万斯对他的指证是正确的。我总是觉得马克汉怀疑万斯要求调查少校不在场证明的真正动机，他之所以强烈反对完全是惧怕知道结果，而并非存心阻挠真相的发现。暂且先不去管他和班森少校多年的交情，此刻我可以清晰地看到他内心的矛盾挣扎，他明知无法躲藏，但仍存留一丝幻想，希望万斯的推论是错的。

万斯第一个走进客厅，站在那里大概有五分钟，仔细地观察了每一件家具，马克汉则停留在客厅的入口处，手插口袋看着他。

万斯观察后说：“当然，这间公寓我们也可以请专家来彻底搜查一下，可我认为没有那个必要。少校的长相坚毅而又果敢，他那宽广的额头、严厉的眼神、挺直的后背和结实的小腹，就足以说明他是一个胆大、奸诈、工于心计的人了。因此他比谁都清楚把珠宝藏在一个没人察觉的角落没有什么用，所以他根本不会把它藏起来。那么最自然的想法

就是钥匙和锁了，卧室里没有箱子、柜子什么的，我们到客厅里面看看吧！”

他看到角落里有一张矮几，于是走了过去。所有的抽屉都没有上锁，他拉开长桌的抽屉，也没有上锁，窗户前的一个小型西班牙式橱柜也是一样的。

“我一定得找到一个上锁的抽屉，马克汉。”

他又一次巡视整个大厅，当他准备返回卧室的时候，突然看到在长桌的底下，有一个东西半掩在杂志当中一只保持烟草湿度的核桃木的贮藏箱。他快步走上前拎起那只箱子，箱子是锁着的，打不开。

“快看，”他想了想说，“这里面不是藏了金子害怕有人拿走才上锁的吧！”

他看到长桌上有一把刀，于是拿起来直插入贮藏箱的锁的上方的缝隙里。

“住手！”马克汉慌忙大叫。

万斯根本没听到他在说什么，只听到“嘭”的一声，箱子打开了，里面放着一个雕饰华丽的珠宝盒。

“言语可没有珠宝表达得更直接。”万斯向后退了一步说。

马克汉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注视着珠宝盒，样子好像很悲痛，转身重重地坐在椅子上，震得地板咯吱作响。

“天哪！”他小声说，“我该说什么？”

“我知道你现在的困境，你和大多数的哲学家一样气馁。”万斯说，“很多无辜者被你当做嫌疑犯，怎么现在知道了真凶你反而沉默不语了？”他的话语中全是谴责和藐视，但眼里却闪烁着理解的目光。

马克汉把脸埋在手掌中，看起来很无助。“请告诉我动机！”他粗暴地喊道，“他绝对不会为了区区一些珠宝而杀死自己的亲弟弟，绝对不

会！”

“对，”万斯点头同意，“珠宝只是附加的东西而已，我敢保证有一个致命的动机存在。当你从会计专家那里拿到报告的时候，我相信很多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了。”

“这才是你要求派人查他所有账目的真正意图？”马克汉毅然地站起身来，直起了腰，“我要把这些证据从头到尾好好研究一番。”

万斯并没有立刻响应他开始行动，他正在研究放在壁炉架上的那个东方古董烛台。

“老天爷！”他低声嚷道，“几乎可以以假乱真！”

砍断魔爪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正午

马克汉带着枪支和珠宝盒离开了公寓。在第六大道街口的杂货店那儿，他打电话通知希兹和海德恩队长马上到办公室来，接着又打电话吩咐政府会计师斯蒂尽快提交调查报告。

“我想你该明白了吧，”万斯在我们搭乘计程车前往刑事法庭大楼的途中说，“我的方法更有效。如果一个人一开始就知道嫌疑犯是谁，他就不会被事件的表象迷惑。反之，如果没有预见性，就很容易受到迷惑失去方向。因为我一开始就怀疑少校是凶手，知道他一定会准备好当时不在现场的证据，所以我让你调查所有的不在场证明。”

“但是，为什么还要调查出所有嫌疑人的不在场证明呢？为什么还要把时间浪费在奥斯查尔上校身上？”

“这样做是为了不动声色地把少校牵扯进来，不然我们就没有机会调查到少校的真实情况了。如果我一开始就让你调查少校的不在场证明，肯定会被你立马拒绝。我之所以把奥斯查尔上校的不在场证据作为开场，是故意留出个漏洞。很幸运，我选中了它，如果我能拆穿其中一个不在场证明的谎言，你就会比较相信我，从而协助我完成其他调查。”

“这么说，从一开始你就已经知道少校是真正的凶手，你为什么早点告诉我呢？让我少一个星期的不安。”

“你太天真了，亲爱的，”万斯答道，“若是我一开始就指控少校为凶手，估计我已经被你逮捕了，罪名就是诽谤。所以我只好把事实瞒着你，然后慢慢地将全部画面拼凑出来，才能让你在今天心悦诚服地接受这个事实。可是我从来没有欺骗过你，我提出了很多建议，用事实来让你恍然大悟。但你根本不理我屡次的暗示，总是气急败坏地提出异议、暴跳如雷地误解我。”

马克汉没有说话，沉默了半天。

“我明白了，那你为什么总是先树立假目标，然后又去否定他们呢？”

“我的脑袋里装的都是证据，”万斯回答，“我要让你明白那些证据都是没有用的，然后才能顺利调查少校。因为我们此前没有一丁点儿对他不利的证据，他比谁都清楚这一点：没人相信有人会杀害自己的亲兄弟，更不会怀疑到我们亲爱的少校头上。而我尽管花了很多技巧进行暗示，你依然在各个方面找理由来反对我。你不会否认吧，要不是我的坚持，我们早就半途而废了，少校永远都不会被人怀疑到。”

“但有一点我到现在依然不太明白，为什么他极力反对我逮捕里奥·库克？”

万斯的脑袋摇得像个拨浪鼓：“你太天真了！我的老朋友，你最好别做坏事，如果你做了很快就会露出马脚。你还不明白吗？他越是对你逮捕的人感兴趣，就越显得他很无辜。还有就是他知道无论说什么都不会改变你要逮捕里奥·库克上尉的初衷，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向来都是如此尊贵的吗？”

“哼，还有很多次他故意误导我认为圣·克莱尔小姐是罪魁祸首。”

“毋庸置疑，少校利用这个机会，计划将犯罪的整个过程和所有嫌疑推到上尉身上。他见过里奥·库克曾经为了圣·克莱尔小姐当着很多人的面恐吓他的弟弟，并且那位年轻女士当天又单独和艾文外出共进晚餐。而第二天早晨，艾文就被一把军用柯尔特手枪射杀了。这样，上尉和圣·克莱尔小姐就成了嫌疑最大的两个人。而且少校早就知道上尉是一个人住，不容易找到不在场证明。现在，你知道他为什么推荐凡菲为咨询对象了吧？他多狡猾啊！他清楚只要你跟凡菲谈话，就一定会听到恐吓之事。他假装不经意地提起凡菲，这招够狠吧？”

马克汉皱着眉，仔细地听着。

“现在看看他利用了哪些机会，”万斯继续，“你告诉他你知道艾文和谁外出晚餐及你已有足够的证据起诉此人的想法提醒了他。他知道在这

个城市里，无论证据怎样，没有一位女士会因谋杀而被定罪，因为这里最具骑士精神。所以他用这种十分高明的手法诱导你怀疑那位女士，还总是表现出不愿将她牵扯进来的样子。”

“你让我去调查他的账目，并且请他到我办公室里讨论有人投案认罪一事，还让我假装认罪的人是圣·克莱尔小姐，难道就是这个原因吗？”

“对！”

“少校要保护的人是谁？”

“是他自己。但是他希望你认为是圣·克莱尔小姐干的。”

“你既然确定他有罪为什么还把奥斯查尔上校牵扯进来？”

“我希望他能够提供一些东西——少校葬礼时用的柴堆。他和艾文·班森及他的死党们都是熟人，我知道他这个人爱打听，也许他已经打听到班森朋友们之间一些不和的消息，从中得知了真相。我也希望听到凡菲的流言来排除圣·克莱尔小姐的可能性。”

“但是我们对凡菲的为人很了解。”

“我想知道的不是表面的证据，而是他的心理，特别是他作为一个赌徒的心理和性格。这起命案只可能是阴险冷血的赌徒犯下的。”

对于万斯的理论，马克汉丝毫不感兴趣：“少校说，关于保险箱中珠宝的来历他弟弟没有告诉他实情，你相信吗？”

“艾文很狡诈，可能真的从没有在安东尼跟前提起过珠宝一事。”万斯回答道，“我猜想凡菲来访的消息或许来源于隔墙的那只耳朵。说到偷听这件事，它告诉我一个犯案的动机，我希望你的会计师斯蒂能够向我们证明这一点。”

“你觉得这件谋杀是临时计划的吗？”

“执行是临时决定的，”万斯修正道，“少校很早就想杀掉他的弟弟，关于何时执行、手段如何可能作出了很多计划，后来又一一推翻。直到

十三号那天机会终于来了，一切情形都非常符合他的要求。因为他听到圣·克莱尔答应前去赴约，所以他知道艾文会在午夜十二点半左右回到家中，他选择在那个时候动手，就会将最大的嫌疑推给里奥·库克上尉。酝酿已久的谋杀计划终于可以动手了。他看到艾文把珠宝带回了家，接下来的事情就只需要刻意制造一个不在场证据，我已经说明过他是怎么做的了。”

马克汉僵坐在那里，出神地想了一会儿。

“我相信你的推论。”他心悦诚服，“我现在必须证明他是有罪的，问题是我们手上的证据并不多啊！”

万斯挑了挑眉、耸了耸肩，说道：“对像猪一样愚蠢的法庭和那堆白痴似的证据，我根本不感兴趣。但是我说服了你，我赢了你的挑战。”

“是，我是败给你了。”马克汉的眉头和嘴角的肌肉都开始紧缩，“万斯，该做的你都做了，余下的我会继续调查的。”

抵达办公室时，我们发现希兹和海德恩队长已经离开，不在那里了。现在马克汉已恢复正常了，他用他惯常的态度和他们随意地打着招呼，沉着、冷静而有力地来处理眼前的这些工作，他尽职尽责。

“我想我们已经找到真正的杀人凶手了，巡官，”他说，“坐吧，我必须先弄清楚一些事，稍后我会把整个案情告诉你。”

“队长，你检查一下这把枪，然后确认一下它是否是杀死班森的凶器？”他把班森少校的手枪交给了武器专家。

海德恩摇摇晃晃地走到窗台，把手枪放在上面，又从外衣口袋里取出了一些工具放在武器旁边。拿出一个鉴定珠宝时用的放大镜，开始拆卸武器。为了能看清楚枪管内部，他打开枪托、拉开撞针、取出射击用的指针、拔掉螺丝钉，我误以为他想把这支枪大卸八块。接着，他朝着窗户举起了枪，眼睛瞄着枪口，并随着光线稍稍调整，大约观察了有五分钟。

他没说话，小心翼翼地将枪重新组合好，笨拙地坐回到椅子上，若

有所思的样子。

他眼珠一斜，从镜片后面凝视着马克汉，“你知道吗，这好像就是那把凶枪，但目前我还不肯十分肯定。我注意到那天早上检查的那颗子弹上枪膛特有的记号跟那把枪的枪管看上去非常符合，我还需要再用特殊的螺旋仪检查一下枪管，才能下最终结论。”

“你认为这把枪就是凶枪？”马克汉浓眉上挑，逼问道。

“我不能确定，根据目前的检查是这样的，也许最后发现我错了。”

“不错，枪交给你，全面检查之后第一时间给我电话。”

“我敢肯定那把就是凶枪，”海德恩离开之后，希兹说，“我还不了解这个家伙？他要是不能肯定这是凶枪就不会说那么多废话了……呃，请问这是谁的枪，长官？”

“稍等一下再告诉你，”马克汉的内心很矛盾，除非所有的嫌疑全部落实，否则他是不会宣布少校有罪的，“我得先听听斯蒂的报告，他差不多快回来了，我派他去调查班森证券公司的账目去了。”

斯蒂隔了十五分钟便回来了，只见他满面愁容并且哭丧着脸向检察官及希兹问安，抬起头后捕捉到了万斯的目光，感激般地对他笑笑。

“你的情报不错，如果有什么办法能让班森少校离开的时间再长一些，我想我的收获会多一点儿，我的举动每时每刻都在他的监视之下。”

“唉，我已经尽力了。”万斯叹气道，他对马克汉说，“在昨天午餐的时候，我一直想办法想要在斯蒂先生查账的这段时间里，把少校从他的办公室引开，正好有一个消息，给了我一个借口里奥·库克投案自首，我只是想让斯蒂先生能够放手去做事，而不是希望少校到这里来。”

马克汉问会计师：“你有什么发现吗？”

“很多，先生！”会计师简洁地回答。

会计师拿出一张纸放在办公桌上，“您看看这份报告。我遵从万斯先

生的建议，仔细查看过了所有股票买卖的纪录和出纳员的账簿副本，并且调查了所有转账的收据。我还没来得及清理证券行的流水账，只是看了看负责人的交易纪录，我发现有股票不断地过户给班森少校来作为买空卖空的担保，他在校外股票交易上损失惨重，至于准确数字，我也无法得知。”

“再说说艾文·班森。”万斯问道。

“他也玩弄了相同的小把戏，但是他的运气比较好。他的秘书告诉我，几星期前他从‘哥伦布汽车公司’捞了一大笔钱，钱都锁在他自己的保险箱里。”

“如果班森少校有保险箱的钥匙，那么他弟弟被杀会使他得到很多利益。”万斯说。

“因祸得福？”斯蒂反驳地说，“那他只能下地狱了。”

会计师走了，马克汉安静地坐在椅子边上，直视着墙壁陷入了沉思，他多么希望少校没有犯罪，可是他的希望一次又一次地破灭了。

一阵电话铃声响起，他起身缓慢地走到话机旁，他的眼神透露出此刻他已完全接受了事实，整个人筋疲力尽地拿起电话。

“海德恩的电话，”他说，“这把枪就是凶器。”马克汉又转过身来面对希兹，“班森少校是枪主。”

巡官深吸了一口气，吃惊地瞪圆了他的小眼睛，但即刻又恢复了一贯冷静而麻木的表情，回复道：“一点儿都不意外。”

马克汉按铃唤来了史怀克：“给班森少校打电话，你就说，就说我希望他能快点过来，因为我马上要下令捉拿凶手了。”

他要史怀克打电话给班森少校的心情，我们都能理解。

班森少校涉案的情况马克汉对希兹大略说明了一下，之后他站起身来重新摆放办公桌前的几把椅子去了。

“等班森少校到了，他就坐在这里，”他指着 he 座位正对面的那把椅子，“你坐在他的右边，他的左边最好也找一个人。除非我下达逮捕的命令，否则你们谁都不许轻举妄动。”

希兹找来腓普西坐在左边那个位子上，万斯说：“巡官，如果少校知道我们叫他来的意图的话，他肯定会凶性大发，你可要小心提防。”

希兹对此嗤之以鼻：“万斯先生，多谢您了，我平生又不是第一次逮捕犯人，而且我觉得少校也不一定是这种类型的人，别搞得紧张兮兮的。”

万斯淡然地说：“随便，反正我已经提醒过你了，你爱怎样就怎样吧。就因为少校是一个冷酷无情的人，所以他一定会铤而走险，即使输掉了口袋里最后一毛钱，他也不会皱一下眉的。尤其是当他所有的诡计被揭穿死路一条时，他压抑着的情绪会全部爆发出来，一发不可收拾。一个平时不宣泄自己情绪的人，总有一天会以惊人的形式表达出来，但不同的是，有的人会发狂，有的人会自杀，两者所遵循的道理是差不多的。我认为少校会发狂，因为他不是那种有自杀倾向的人。”

希兹笑了笑，轻蔑地说：“我们是不懂什么心理学知识，但是对人的本性我们还是很清楚的。”

万斯满不在乎地抽着烟，但实际上通过他那独特的拿烟方式，我已经知道此刻他的脑子正充斥着某种奇特的想法，我注意到他将自己的座椅从桌边稍稍移后了一些。

“长官，看来这个难题马上就可以搞定了，再也不用困扰您了，以前我总认为您要找的人是里奥·库克……我想知道到底是谁查到凶手是班森少校的？”腓普西说。

“希兹巡官和刑事局功不可没啊！”马克汉说，“对不起，腓普西，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与本案有关的人员全都没份儿。”

“那好吧，一辈子就只有那么一次。”腓普西好像话中有话。

我们静坐在办公室里等待少校来临。马克汉抽着雪茄，到冰箱取罐

装饮料的时候，还不忘看看斯蒂留下的备忘录；万斯走到书架前随便拿了一本法律书翻看着；希兹和腓普西则坐在那里，几乎没有移动过位置。

班森少校到了，马克汉把自己埋在办公桌上的报纸里，眼睛都没有往上看一下，以免和他握手；希兹则相当亢奋，他替少校拉开椅子，说一些诸如今天天气真好之类的傻话；万斯合上手中的法律书把它放回原位，整理了一下衣服，回到座位上。

班森少校还是那么的诚恳和高贵，他看了马克汉一眼，看起来毫无疑心。

“班森少校，你得回答我几个问题。你愿意吗？”马克汉说话的声音很低沉。

“当然。”少校轻松地说。

“你有一把军用手枪，对吧？”

“对啊，是柯尔特自动手枪。”他扬起眉毛，有些迟疑。

“回忆一下，你最后一次清洁枪膛及填装子弹在什么时候？确切一点。”

少校的呼吸很均匀，“记不清楚了，我清洁过好多回，不过自从我海外回来之后就再也没有装过子弹。”

“最近你把枪借给过其他人吗？”

“没有。”

马克汉看了看斯蒂的报告，说：“如果你侵吞了顾客的股票，他们会怎么想？”

少校“哼”了一声，大声道：“你查我的账！”

他颈后的青筋开始显露，一直延伸至耳下，火气真不小。

马克汉回应道：“这并非是我派人查你账目的唯一目的，今天早上我已经进入过你的公寓了。”

“你未经我允许就私自闯入我家！”少校的脸变成了绛红色，前额血管里的血仿佛马上就要爆裂出来。

“少校，班尼尔夫人的珠宝，怎么会……在你那里？”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他冷冷地回答说。

“为什么你要赫林蔓小姐不要提起它？”

“这要你来问吗？”

“有一件事情不知道该不该问你，杀死你弟弟的那颗子弹是来自于你的手枪吗？”马克汉接着问。

少校很顽固，“一石二鸟，你够卑鄙！”他望着马克汉轻蔑地说，“你在我还没弄清你的意图之前问我这些问题，是想让我往你们设下的圈套里钻吧？你叫我来是要逮捕我吧？”

万斯的身子往椅子前靠一下，厉声道：“愚蠢至极，难道你没有看出来？他问你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因为他是你的朋友，心里仍希望你是无辜者。”

少校气急败坏地说：“你算什么东西！娘娘腔！”

“娘娘腔？我不是！”万斯无奈地说。

少校气得用一只颤抖的手怒指着马克汉：“你，你会为此事一辈子都惶恐不安！”

他谩骂着，呵斥和亵渎的语言像瀑布一样倾泻而出，他的鼻孔张得很大，一根根鼻毛竖立着，双眼冒着怒火，愤怒到了无法抑制的极限。扭曲、抓狂、令人厌恶，他就好像是一个中风患者。

马克汉坐在椅子上忍耐着，一手枕在脑后，一手捂着耳朵，眼睛闭得严严实实，眉头紧锁，当少校的语言让每一个人隐隐作呕的时候，他

睁开双眼向希兹点了一下头，巡官已经等候这个讯号多时了。

希兹还没来得及行动，少校就从椅子上弹跳起来，用尽全身力气转身朝希兹的脸上重重地挥了一拳，巡官立刻被打倒在地。看到这种状况腓普西向少校身上扑去，少校把膝盖用力往他的小腹一顶，只听“啊”一声惨叫，他跌倒在地上来回打滚并且反复地呻吟着。

这时，少校凶神恶煞地转身面向马克汉，疯子一般恶狠狠地瞪着他，双肩耸起，手臂向前伸攥着拳头。

“轮到你了，亲爱的！”他好像一头发了疯的野兽咆哮着向前扑去。

万斯一直镇定自如地坐在那里抽着烟，冷眼旁观这场混战，这会儿他机敏地绕到桌子边，两只手分别抓住少校的胳膊肘和右手腕，大力一扭，少校痛得惨叫一声，终于投降了。

这时，希兹清醒过来，立刻起身扑向少校，随着手铐“咔嚓”一声合上，少校终于被铐住了，他像一坨猪肉一样重重地瘫在椅子上，肩膀好像受了伤，痛苦地前后摆动。

万斯告诉他：“没关系，只是轻微的韧带拉伤，休息几天就会好的。”

希兹歪着脑袋伸出手，走向万斯，这个一语不发的举动表现出他对万斯的歉意和敬意。现在大家跟我一样对万斯崇拜得五体投地。

希兹带着少校走了，腓普西被我们扶到了一把舒适的椅子上，此刻马克汉拉着万斯的手说：“走吧，我累坏了，我想休息。”

真相大白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晚上九点

当晚，洗过了土耳其浴，也用完了晚餐之后，生性耿直的马克汉、怡然自得的万斯和我三个人在史蒂文森俱乐部大厅的一角坐了下来。

吞云吐雾了半个多小时之后，万斯开口了：“悲哀，就是因为有像希兹这样的家伙存在，才会引起罪犯和社会大众之间的矛盾和对抗，他们既顽固又缺乏想象力。”

“难道你还想在当今的社会找到英雄吗？”马克汉说，“即使有，人家也不会当警察。”

“但是即便他们热衷于这份光荣的职业，有时也会因为身体的缘故被拒之门外。据我所知警察必须强壮，是按身高体重的标准来录取的就好像暴动和帮派械斗是他们唯一对付的罪恶一样。美国人不论在艺术、建筑、饮食还是警员各方面都认为硕大便是美，这样‘伟大’的理想，真让人难以置信。”

“他已经谅解了你，不管怎么说，希兹还是很宽宏大量的。”马克汉开始为他辩护。

万斯微微一笑，“今天晚报上报道了他，全是功劳与赞美之词，他当然心软了，说不定连少校对他施加的暴力都忘了呢！何况他身体这么结实，现在就恢复了。只可怜了腓普西，估计他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今天的腹痛之苦了！”

马克汉说：“你确实猜对了少校的反应，他真是凶性大发了。我都被你那些与心理有关的理论说服了，这样的推论让你找到了正确的破案方向。”他停顿了一下，一脸好奇地望着万斯问，“现在你可以原原本本地告诉我你是如何从一开始就怀疑少校是凶手了吧？”

万斯往椅背上一靠，神秘地一笑，“首先要考虑与这件凶杀案有关的一切特征，即使蛛丝马迹也不能放过。很明显班森和少校当时正在谈话或者已经发生了一些争执，然后少校才开枪的——一个坐着，另一个站着。班森说完了想说的话，就假装看书表示他不想再与少校讲话了。而凶手有备而来，见事情根本没了转机，就掏出枪对准了班森的太阳穴。枪杀了班森之后，他关上所有的灯走了出去……这就是犯案的全过程。”

万斯用力地吸了几口烟。

“现在我来分析一下，我以前也说过，死者的身体并没有被凶手当做目标，虽然命中率比较大，但致死的概率却很小。他直接无畏的作风促使他选择了最困难与最危险的方式，只有一种人才会用这种勇往直前且冒险的手法，那就是有钢铁般的意志和赌徒性格的人，所以，那些紧张、冲动和胆小之人最终都从凶嫌名单中消失了。凶手的作案手法干净利落并带有职业风范，没有留下任何可以让我们指控他的充分的证据，一切都是在冷静部署之下进行的，从而证明了他是一个相当自信且爱冒险的人。马克汉，现在，你觉得你是一个可以理解人性的好法官吗？”

“你的推论，我想我是明白的。”马克汉迟疑了一下说。

“很好，”万斯继续说，“只要能找到一个思想性情相近的人，就能判断出人类行为的心理倾向，因为他会在相同的情况下毫不犹豫地做出相同的事来。刚好我在命案发生前就认识了少校，所以那天早上我一看到现场就立刻联想到他。他的个性和最佳心理状态都是从这起案件的各方面的顾虑和特色看出来的。就算我不认识这个人，只要掌握了凶手的个性，一样可以从嫌疑人中把他挑出来。”

“也有可能是一个跟少校性格相同的人做的啊？”马克汉问。

“虽然偶然会有两个人性情相似，但一般来说两个人的性格是不会完全相同的，”万斯解释道，“而且就目前这个案子来说，由另外一个跟少校性情相同的人作案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就是法律也无法证明。即使有两位在本能和性格上都相似的人同时出现在纽约市，他们也不太可能都有杀死班森的理由和机会。比如凡菲，其实我并不认识他，但我早就听说他是一个赌徒和狩猎者，于是我乘机调查了他的经历，结果你看到了

凡菲很快就丧失了斗志，因为我一早就从奥斯查尔上校那儿打听到了很多关于他的消息。”

“但是这件事与他自身的利益很有关系，并且他也是有个有胆量的、冲动的投机者。”马克汉仍不同意。

“一个是冒失易冲动的投机者，而另一个是像少校一样胆大心细的赌徒，他们在心理上的差距是很大的。其实他们的特征完全不同，惧怕、盼望和私欲是投机者的推动力，头脑冷静的赌徒则是靠权宜利害、自信和判断力来行事；它们一个是情绪，而另一个是智力。少校是个天生的赌徒，而且相当自信，和凡菲的冒失截然不同。弗洛伊德所说的自卑情结，在他身上没有任何体现，他对自身能力深信不疑。凡菲没有这种自信，而少校有。所以说凡菲是无辜的，我正是通过嫌疑犯身上的特征来证明的。”

马克汉想了一会儿说：“我有点糊涂了。”

“嗯，还有一些征兆是心理上和其他方面的，”万斯继续，“我知道是班森本人允许凶手进入屋内的，这一点能从衣冠不整的尸体、楼上房间的假牙和假发、凶手对室内隔间的熟悉程度推断出来；再加上凶手知道班森会在那一段时间里独自一人在家，这样，所有的因素都指向了少校。还有一点就是凶手的身高和少校相符，虽然这个事实并不是最重要的，因为即使相符合，我也会认为那只是子弹偏斜的缘故；我不会受海德恩队长的影响，不管全世界说什么，我都不会改变我的看法。”

“你为什么认定凶手不是女人？”

“这不是女人所犯的刑事案，女人不会用这种手法作案。一个女人无论多么有智慧，向他人取命时都免不了会情绪激动，这从我们所了解的人类本能上就能得知。从五至六英尺外瞄准太阳穴射击，这样冷静的杀人计划，这么干净利落的职业化手法可不是女人能做得出来的！女人认为坐下来比较有安全感，所以通常她们不会站在坐着的仇家面前与他争辩，女人坐着讲话比较流畅，而男人是站着。即使是一个女人站在班森面前，她也不可能在班森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掏出枪。男人平常的一个自然动作就是喜欢把手插进口袋里，而女人不是这样，她们的衣服没有口

袋，只有挎包可以把枪藏起来。当一个女人在你面前愤怒地打开挎包时，任凭哪个男人都会提高警觉，有所防备。另外，凶手不可能是女人，你看看案发现场班森的秃头和脚上的拖鞋就明白了。”

马克汉说：“不久前你才说凶手是那天夜里临时执行枪杀行动的，那你为什么又认为案件是他精心策划的？”

“你问得很好，但是这两件事并不矛盾。毫无疑问，他早就计划谋杀了，只不过少校比较仁慈想给班森先生最后一个机会。少校在财务方面出了大麻烦，很可能会入狱，他知道他弟弟有一大笔钱，所以那天夜里到他家说服他先借点钱来用用。他先是开门见山地讲了自己的处境并向他提出借钱，艾文可能说了一些让他下地狱的气话，当时少校苦苦哀求，也不想杀害他，但当他发现艾文低头看书对他一言不发时，他发现请求根本是徒劳无用的，于是他扣下了扳机。”

“算你说得有理，”马克汉默默地抽着烟，“那关于少校将祸水引向里奥·库克上尉这件事，你又是如何得知的？”

万斯解释道：“心理学家就像一个对主要成分和形貌了如指掌的雕刻家，可以提供构成雕像所必须的任何部分，他了解人类的心理，能够补充人类行为上所缺少的要素。缺少的要素一定和已知的一切有关联，就如‘断臂维纳斯’雕像的那只遗失的手臂一样，所有的传言差不多都是胡扯，凡是懂美学的艺术家都可以连贯地将遗失的断臂接上。”

他为了突出语气，做了一个罕见的、优雅的手势。

“陷害他人在每一件精于算计的犯罪行为中都是相当重要的一环，积极、确定和具体是这种犯罪类型的典型特征。如果少校只是稍微开动脑筋粗略计划一下就可以让自己不被别人怀疑，那么就会和其他犯罪的心理行为观念大相径庭，变得模糊、直接而难以确定，但他策划并实行这个典型案件的心理状态提供了一个相当明确而且详尽的可疑目标。所以当对里奥·库克上尉不利的证据越来越多的时候，少校非常热心地帮助他、替他辩护，其实这只是在做戏。当然，刚开始我认为少校选择的陷害目标是圣·克莱尔，但是之后发现她的手套和提袋出现在班森家中纯属意外时，少校又提供凡菲作为我们的咨询对象，凡菲告诉我们上尉曾经

恐吓过班森，这些都让我明白圣·克莱尔小姐在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并不是理所当然的，而是有人故意操弄的。”

马克汉站起来活动了一下筋骨，“不错，我太累了，我想休息。你的工作已经圆满结束了，可是我的才刚刚开始。”

一周以后，安东尼·班森少校以谋杀罪名被起诉，但由于缺乏直接证据，最初只能定为二级谋杀。审讯期间造成了巨大轰动，这条新闻在好长一段时间里霸占着全国报纸的头版，经过一连串开庭审讯之后，检方在这场艰苦卓绝的战斗中取得了胜利，安东尼·班森少校被判二十年甚至终身监禁。

马克汉因为和被告之间曾有过长期的友谊，没有充当检察官。他的立场非常尴尬，所以当他把整个案件委托给助理检察长苏莱维全权负责的时候，没有遭到任何人的指责。班森少校请来了阵容强大的律师团，其中包括两位知名度很高的律师，他们竭尽全力为其辩护，不过最终也无能为力，因为有许多不利的证据指向少校。

在马克汉接受少校有罪的事实之后，彻底地调查了两兄弟的财务状况，结果很糟糕。证券公司的股票有系统地全部被移为私人投机使用，艾文·班森赚了一大笔钱并归还了借用的股票，少校则投资失败。少校能够还债并避免吃官司的唯一方法只有艾文·班森即刻死亡。

在审讯期间，还了解到发生命案的当日，少校曾经作出过惊人的承诺，如果要兑现这些承诺只有取得他弟弟保险箱的拥有权才能办到。还有，这些承诺和另一人的财产所有权有很大关系；他曾经开出了一张四十八小时的期票，并且抵押担保，如果他弟弟依然活着，一定可以凭借这个拆穿他的阴谋诡计。

在审讯期间，一个助益极大的证人赫林蔓小姐，凭借对“班森 & 班森证券公司”内部情况的高度熟悉，有效地加重了对少校罪名的指控。

普理丝太太也证明她曾经在案发前夜听到过兄弟二人的争吵，少校想向艾文借五万元但没有借到，他当时说：“如果只能让我在你我之间作出选择，我不会让自己再受煎熬。”

公寓里开电梯的男孩作证时提到当天夜里凌晨两点半默特格先生返家，这位先生说当他搭乘的计程车进入公寓的时候，车灯照到一个站在对街的疑似班森少校的人影，他的证词对少校不太有利。凡菲在少校被捕之后也说曾经在去酒吧的路上，看见少校穿过第六大道，当时他没多想，认为少校可能是刚刚在百老汇附近的餐馆里用过餐正要回家，少校并没看到他。

默特格先生的证词加上这段证词，完全推翻了少校精心策划的不在场证明；当助理检察长苏莱维在万斯的指导之下，用图表详细说明少校如何能够在不惊动男孩的情况下成功地进出公寓后，虽然辩方一再强调他们认错了人，但陪审团还是被这些证据深深打动。他还证明了珠宝一定是被凶手拿走了。万斯和我都被传唤作为在少校寓所找到珠宝的证人。在法庭上，万斯示范了如何测量出凶手的身高，但是这要用到一些复杂的科学实验，因而效果并不理想。对辩方而言，最棘手的一件事是推翻队长对手枪的鉴定。

在审讯的最后一个星期，圣·克莱尔小姐参加了一场百老汇制作的大型轻松歌舞剧，演出相当成功，这台歌舞剧后来持续上演了长达两年的时间。圣·克莱尔小姐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因为她嫁给了最具骑士精神的里奥·库克上尉。

凡菲如往日一样高贵，依旧保持已婚的身份，尽管他那位“亲爱的艾文”已经不在，我仍然会看到他和班尼尔夫人一起出现在纽约市。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直都非常欣赏这位女士。凡菲筹到一笔一万元的现款，听说是用来赎回她的珠宝，至于钱是怎么弄到的我就不得而知了。还有值得我高兴的，就是在审讯过程当中他们之间的那种亲密关系并没有被拆穿。

宣布少校判决的那天晚上，万斯、马克汉和我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里一同共进晚餐，根本没有谈到过去几个星期内所发生的事。但是我看到万斯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这微笑里带有讽刺的味道。

“马克汉，你不觉得整个审讯过程异常荒诞无稽吗？真正的证据都被置之不理，班森少校被定罪完全是因为怀疑、暗示、推测和推论。上帝仅仅可以帮那些一不留神跌进法律口中的无辜者，但还必须是遵循法律

的无辜者！”

出乎我的意料，马克汉竟然严肃地点点头，表示同意：“是的，但如果苏莱维尝试用你所谓的心理学理论来定罪的话，人家会以为他神经错乱。”

万斯叹气道：“毋庸置疑，你已经说明了用智慧去做你们的那些工作，在法律上是根本行不通的。”

马克汉回答说：“从理论上来说，你的道理既清楚又明白，但是我不可能为了你那些心理和技巧而放弃法律，也许是因为惧怕自己和证据打交道的时间太长了。”他轻松自如地加了一句，“万一有一天，我的法律证据一点儿也派不上用场了，你不会袖手旁观吧？”

“随时听候您的差遣，老朋友，”万斯说，“我猜想，也许你最需要我的时候，也就是当你的法律证据无法指向罪犯的时候。”

这句话听起来像是在开玩笑，奇怪的是，后来却成了一句预言。

The Red Thumb Mark 血色谜情

[美] 奥斯汀·弗里曼 AUSTIN FREEMAN 著
龙群译

如果信任成为一种欺骗，你还会相信什么？

一部勾勒人性与欲望的**悬疑史诗**

美国《**纽约时报**》销售榜单常胜军

惊悚悬疑大师**丹布朗**畅销经典的灵感源泉

被美国侦探小说协会列为推理小说必读经典

奥斯汀·弗里曼是位惊人的表演家，在同类作品的创作中没有敌手。

——**美国推理大师 雷蒙德·钱德勒**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目录

[暗夜访客](#)
[血指印](#)
[苏格兰的挑衅](#)
[光与暗](#)
[大利拉的诱惑](#)
[黑影袭来](#)
[迷雾重重](#)
[另一个疑犯](#)
[人间地狱](#)
[二十四枚棋子](#)
[午夜的刺客](#)
[绝望](#)
[X的毒雪茄](#)
[残缺与完整](#)
[抽丝剥茧](#)
[上帝的指纹](#)
[维纳斯之吻](#)
[返回总目录](#)

暗夜访客

理查德·鲍威尔纪念馆，在1677年毁于一场大火，1968年重建。

墙壁上镶嵌着四块石板，在这道回廊的三角墙下形成了带状的装饰。石板上篆刻着的文字，简单地记录了这座建筑物的历史。它是一座坐落于英国高等法院徒步区北端的高大建筑物。当我漫不经心地看着石板上的文字时，心中不免产生两种迥异的感受。一方面，我为这巧夺天工的雕刻感到惊叹，它竟然和建筑本身形成了一种静穆的美；另一方面，也因低回于理查德·鲍威尔所处的那个动荡年代而久久不能平静。

当我转身准备离开的时候，空荡荡的回廊上出现了一个人影。那个人的衣服十分简朴，头上还顶着律师假发。他这副形象倒和四周古老的氛围很相配，有如神来之笔，使这画一般的景色一下子活了起来，吸引我驻足观望。只见这位画中人站在门口，翻阅着手上的一卷文件。他拉开捆绑在文件上的红带子，然后抬起头，目光恰巧与我相接。刚开始，我们只是像陌生人那样相互致意，但瞬间却发现彼此容貌中的熟悉之感。于是画中人脸上的冷峻立刻转变为温暖的笑意，现在他正走下台阶，向我伸出了欢迎的手。

“噢，亲爱的里维斯，”他开心地叫道，“真是太巧了，看到你真好！我时常会想起你，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呢！哦，感谢上帝！让我在内殿法院[1]见到你，这简直就像那句谚语‘把面包扔到水里’[2]，现在面包又被扔回来了！”

“我比你还惊讶呢，亲爱的桑戴克，”我回答道，“你的那片面包回到手上时，至少还是片面包，而我那失而复得的面包却变成了奶油松饼或小馒头。当年与我告别的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医师，现在竟然变成了一个身穿长袍、头顶假发的律师站在我面前！”

桑戴克听着大笑了起来。

“你这家伙竟然把老朋友比喻成小馒头，是不是有点不妥啊。”他说，“你或许可以这样说：当你离开的时候，他只是一条毛毛虫，但是后来他蜕变成了美丽的蝴蝶。不过这种变化好像也并非如你所想，因为这件长袍下面还隐藏着一个希波克拉底[3]。当你听完我对这个蜕变过程的解释，你就会了解了；如果你今晚有时间，我们可以叙叙旧。”

“我目前没有什么工作，”我说，“随时都可以。”

“那么今晚七点到我住的地方来吧，”桑戴克说，“我请你吃牛排，然后再喝点酒，好好聊聊。但是现在我马上要去法庭一趟，不能多聊了。”

“你家住在那个古雅的回廊里吗？”我问。

“不，不是，”桑戴克回答道，“我还真希望住在那儿，想想自己穴居的洞口要是那些吸引人的优雅的拉丁碑文，那我自己都会随之变得伟大。我家还要往前再向上走一段，门牌号是6A。”

然后我随他一同穿过回廊，走向王厅街，期间他用手指了指他所住的那栋房子的方向。

当我们走到中殿大道北端的时候，桑戴克和我说了声再见，便拉着他那随步起舞的长袍向法院走去，而我则向西前往亚当街，那里是医学界人士常常流连的地方。

圣堂的钟以一种低沉、缓慢的音调敲了七下，好像在为自己打破了这份幽远的寂静而表示歉意。我通过米契法院门廊的转弯处，便来到了高等法院的徒步区。

此时的徒步区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我慢慢地走到6A。虽然我这位老朋友已经将那个难看的假发换成了毡帽，并且穿上了夹克，但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

“你还是那么准时，”桑戴克走上前热情地招呼我，“准时是一种神圣的美德，哪怕只是一件小事。我刚从法庭回来，我带你参观一下我的小窝吧，它虽然简陋，但却是我的避风港。”

我们走过大门，经过一段台阶，来到一扇厚重的外门前——我看到门上有一排白色的字，写着我这位老朋友的名字。

“虽然从表面上看好像难以亲近，”桑戴克一边说，一边把钥匙插了进去，“但是里面可是相当温馨的。”

这扇厚重的门是朝外开的，里面还有一扇厚羊毛毡的内门。桑戴克伸手为我把门推开，在前面带路。

“一会儿你会发现这个地方很神奇，”桑戴克说，“它将办公室、博物馆、实验室以及工作室融合在一起，是一个多功能的房子。”

“你忘了说餐厅。”突然一个个子矮小的老人在旁补充说道。这位老人正用一根玻璃管缓缓地倒着葡萄酒，“先生，还有餐厅呢。”

“噢，是啊，比德，”桑戴克说，“好在我知道你不会忘的。”

桑戴克看了一眼火炉边小桌子上的食物，这些就是我们今晚的餐点。

“告诉我，”当我们开始品尝美味的时候，桑戴克说，“自从六年前你离开医院，你都经历了哪些事情？”

“我的经历三言两语就能讲完，”我略带苦涩、无奈地说道，“真的没有什么稀奇的。就像你所知道的那样，当时我把钱都花光了，交完学费，我就变成了一个穷光蛋。虽然那张医学文凭（套用大学者约翰生的话）具有超乎想象的致富潜力，但是这种潜力毕竟和现实存在极大的差距。事实上，平时我都是靠当人家的助理或代理医师过活。目前正巧没什么事儿，所以我把名字填入了特西维职业介绍所的名单里。”

桑戴克听着，双唇抿了一下，表示遗憾地皱着眉。

“真可惜，亲爱的里维斯，”他立刻说道，“像你这样一个有能力且受过专业训练的人，怎么会落魄到这种地步，竟然和那些一无是处的闲散人一样，只能做些零工。”

“你说得很对，”我同意地说，“这个僵化而愚蠢的时代将我的才能全

部埋没了，可是我又能怎么样呢？我博学的兄弟！如果贫困对你穷追不舍，并趁机袭击你，还用一大块厚布将你掩盖，哪怕你具有高人一筹的聪颖、拥有三万瓦的光芒，恐怕也会因此而暗淡无光。”

“是的，你说得太对了。”桑戴克低声说道。

“好了，”我说，“现在来谈谈你吧，你说过要给我讲讲你的故事的。我一直很好奇是什么因缘，竟然让眼前这位约翰·艾文林·桑戴克先生从一名职业医师摇身一变成了法界名人。”

桑戴克恣意地笑了一下，说：“其实并没有什么转变，约翰·艾文林·桑戴克仍然是一名职业医师。”

“啊？戴假发、穿长袍的职业医师？”我惊讶地问。

“是的，就像披着狼皮的羊。”他笑着回答道，“是这么回事。六年前，在你离开医院后，我仍然留了下来，然后包揽了所有大大小小例如实验师助理或监护人之类的工作。于是我奔走于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图书馆，还有验尸房；同时完成了我的医学和科学博士学位。本来我计划着做一名验尸官，但是没过多久，老西德曼突然宣布退休——你还记得西德曼吗？他曾教过我们医药法学。于是我又填补了他的空缺，意外地荣升为讲师。从而我放弃了验尸官的念头，安心地住进了这个寓所，等着事情自己找上门来。”

“那你都遇到什么样的事了？”我问道。

“五花八门，什么事都有，”他回答道，“一开始，我只是协助警方做一些毒药谋杀案的分析。渐渐地，我的影响力和能力都大大增加，目前只要是与医学或自然科学有关系的案件，他们总会找到我，希望得到我的帮助。”

“可是据我了解，你还经常以律师的身份在法庭上辩论啊。”

我说。

“不是经常，只是偶尔，”桑戴克回答道，“我在法庭上扮演的是法官

和律师的头号难题——科学证人的角色；平时我根本不会在法庭上出现，而是在幕后做一些引导调查方向、分析结果，或向律师们提供一些——在盘诘证人时——可供利用的证据或建议。”

“这比当医师的讲师有意思多了。”我开始羡慕起来，“当然你的成功也是天经地义的事，因为你总是拼命工作，你的能力自然也毋庸置疑了。”

“的确，我一向对工作认真负责，”桑戴克自豪地说，“目前还是这样，但是我会严格地将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区分开，不会像那些可怜的开业医师，常常被人从餐桌上拖走，或者深更半夜被人叫醒去看急诊，去他的——谁在外面？”

他的这番话听起来像是对自己的恭维而下的评论，但这时外面却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我应该看看是哪个家伙，”他站起身说，“真希望这个家伙能够明白‘请勿打扰’的意思。”

桑戴克大步流星地走过房间，用一种很难称之为客气的语气招呼门外的人。

“这么晚了还来打扰您，真是抱歉，”门外传来一个满怀歉意的声音，“但我的客户正急着要见您。”

“进来吧，鲁克先生。”桑戴克不自然地说。

门口走进来了两位男访客，其中一位男士的外表看上去像狐狸一样机警，四五十岁左右，身上有一股法律界人士的气息；另一位则是一个高雅英俊的年轻人，看着很舒服，但是他面色苍白，又有一些不安，显然他正处在一种极度激动的状态下。

“好像，”那位年轻人看了一眼我和餐桌，说道，“我们来得不是时候——都是我的错，桑戴克医师，如果我们打扰了你，请你告诉我，我们可以再约一个时间。”

桑戴克敏锐地看了他一眼，态度变得温和了许多，说：“我想你的事情一定很要紧，别说什么打不打扰的话了，这是我的朋友，和我一样都是医师，你知道，医师都是二十四小时待命的。”

当这两位访客走进来时，我早已站起来向他们致意了。见此情景我推说要到堤岸上散步，过一会儿再回来，可是那位年轻人却阻止了我。

“请不要因为我的事而刻意回避，”他解释道，“我现在要告诉桑戴克医师的事儿，明天会变成人人皆知的事情，没什么可保密的，所以你别用这样。”

“既然如此，”桑戴克说，“我们到火炉前坐吧，马上把你的事告诉我。我们已经吃过晚餐了，正等着喝咖啡呢。”

于是我们把椅子往前挪了挪，准备听鲁克先生说出这件事。

[1]Inner Temple，英国培养法律人才的四所法学院之一。

[2]此句比喻不期望得到回报。

[3]Hippocrates，大约生于公元前460～前377年，古希腊一位名医，有“医药之父”的称誉。

血指印

“我最好还是，”鲁克先生说，“从法律的角度向你们讲述这件事情吧！如果有漏掉的地方，再请我的当事人诺柏·霍比先生补充，他会回答你们提出的所有问题。

“诺柏先生在他的伯父约翰·霍比的公司里担任要职，约翰·霍比是一位贵金属炼制造商和交易商。工厂里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测试并精炼从南非运来的黄金矿产。

“五年前，诺柏先生和他的堂兄弟华科双双离开学校，进入霍比先生——他们伯父的公司。霍比先生很看好他们，准备将他们培养成为公司的合伙人。所以正如我之前所说的，从那时起，他们就在公司里担任着十分重要的职务。

“现在我简单地将霍比先生公司里的运作流程向你们说明一下：被运送来的黄金样品先要在码头转交给公司的授权代表——当然，一般情况下就是交给诺柏先生或者是华科先生，他们会到码头接船，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将运来的黄金分别送往银行存起来或运到工厂进行加工。通常放在工厂里的黄金越少越好，而且在工厂里加工后的成品也要尽快送到银行去。但有时，某些贵重的样品不得不在工厂里整夜加工而不能及时送到银行，因此，工厂特别准备了一个巨大而又坚固的保险柜，用来放置这些价值连城的宝贝。这个保险柜被放在了一个隐密的办公室里，并且由厂长亲自看管。为了确保安全，厂里还增派一个人整夜看守，这个人临时住在那个办公室的隔壁，每隔一段时间，他都会出来巡视整栋建筑。

“现在这个保险柜出了一件怪事。虽然这家公司并不经营宝石项目，但是霍比先生有一位南非的客户，对钻石矿颇有兴趣，因此这个客户常常给霍比先生寄一些未加工的钻石包裹，让他寄存在银行或把它们转交给其他钻石代理商。

“大概两个星期以前，这个客户告诉霍比先生，他会将一个特别大的钻石包裹由‘艾蜜娜古堡号’送到他那儿，而且这个包裹里的钻石都是体积硕大无比、价值不菲的。因此，霍比先生派诺柏先生亲自去码头接船。那天他很早就到了码头，希望船能够准时抵达，让他平安地将这个大包裹送到银行。但是事与愿违，‘艾蜜娜古堡号’并未准时到达，诺柏先生必须先将这些钻石送到工厂，让它们在保险柜里过上一夜。”

“那么是谁把钻石放进保险柜的呢？”桑戴克问道。

“霍比先生。诺柏先生从码头一回来就把包裹交给他了。”

“哦，是这样，”桑戴克点点头说，“然后又怎么样了？”

“没想到第二天早上打开保险柜的时候，里面的钻石竟然不翼而飞了！”

“放保险柜的那个办公室有被人闯入的迹象吗？”桑戴克急迫地问。

“没有，那间办公室和平常一样，门窗都锁得好好的。那位看守保险柜的负责人也还像平常一样执行勤务，没有听到一点儿怪声。从外表上看，保险柜没有一点被破坏的痕迹——很明显，它是被人用钥匙打开，将里面的钻石取走后又锁上的。”

“这个保险柜的钥匙是谁负责保管的？”桑戴克问。

“通常都是霍比先生自己保管钥匙，如果他有事出去，便会把钥匙交给他的两位侄子中的一位——这两个人轮流掌管钥匙。但是这次，从霍比先生将大钻石放进去、锁上柜子到第二天一早把它打开，这段时间里钥匙一直都和霍比先生在一起。”

“现在有什么足以怀疑谁的证据吗？”桑戴克问。

“是的，有证据。”鲁克先生不自在地看了一眼身边的当事人说，“很不幸，这个家伙在偷走钻石时好像割到或刮到了手指，或者具体说是拇指。我们在保险柜的底部发现两滴血，有一张纸上也沾有血迹，此外，这张纸上还有一个十分清楚的拇指印。”

“是血指印吗？”桑戴克惊讶地问。

“你说得很对，从那张纸上的血印来看，这个家伙的拇指显然是先碰到了一滴血，然后又在那张纸上压了一下，我想这个家伙当时或许正拿着那张纸要干什么，反正指印是留在上面了。”

“然后呢？”

这时律师感到有些不安，便站了起来，说：“长话短说吧，我们已经将那个指印拿去鉴定，结果发现它和诺柏先生的完全相同。”

“哇噢！”桑戴克惊呼道，“情节真是跌宕起伏啊！我想在你们向我提供更多的线索之前，我最好做一个笔录。”

桑戴克说着从抽屉里拿出了一个小小的记事本，并在封面上写道“诺柏·霍比”，然后将这个小本子摊开在膝上，开始记录。

桑戴克写了一会儿，抬起头说：“对于那个拇指印，在辨认方面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吧？”

“这个不会有问题的，”鲁克先生肯定地说，“警方将那张纸带走，交给苏格兰场指纹部门的专家进行鉴定，结果发现上面的那个指印竟然与他们以往搜集的所有罪犯的指印都不相符，它是一个相当罕见的指纹，而且指腹纹路的图案十分清晰，上面还有一道深深的割痕——这是一个独特且明显的特征，奇怪的是这一切都与诺柏先生的指纹相符。说句实话，这个世界上没有第二个人有这样的指印，这是毋庸置疑的。”

“我现在怀疑，”桑戴克疑惑地问，“那张纸会不会是谁故意放进去的？”

“不会的，”鲁克律师肯定地说，“这不可能。因为那张纸是霍比先生的备忘录上的一页，而且纸上还有他用铅笔记录的一些与那包钻石有关的事项，最重要的是这张纸是放在包裹上，被锁进保险柜的。”

“那么霍比先生打开保险柜时，身边还有别人吗？”桑戴克问。

“没有，当时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鲁克回答道，“霍比先生打开柜

子，便发现钻石不见了，但是这张纸却还在柜子里。于是霍比先生立刻关上保险柜并且把它锁上，立刻报了案。”

“这就奇怪了，难道那个窃贼就没看见那个显而易见的拇指印吗？这有点说不过去吧！”

“不，这并不奇怪，”鲁克先生解释道，“因为那张纸是面朝下放在保险柜底部的，霍比先生只是将它捡起翻过来时，才看到上面有个指印。很明显，那个窃贼在拿起包裹之前，那张纸本来还在包裹上，然后才正面朝下掉下去的，或许是他把包裹递给同伙的时候……”

“你刚才说，”桑戴克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苏格兰场的专家已经辨认出那个指印是诺柏先生的。那么我想知道，这专家怎么有机会进行这个比对呢？”

“啊！”鲁克先生说，“说到这不得不提到另一个有趣的巧合了。由于警方具有简单准确地辨认指纹的方法，因此他们想对公司里的每一个员工都做指纹鉴定，包括霍比先生的两位侄子，但是霍比先生却拒绝接受鉴定。就我个人认为，他拒绝的理由是十分迂腐的——他竟然说他不希望自己的侄子蒙受不白之冤。事实上，警方对他的这两位侄子最感兴趣。想想看，除了霍比先生，能够拥有保险柜钥匙的就是他们俩！所以取指纹这件事使霍比先生面对了极大的压力。

“总之霍比先生十分顽固，坚决反对那些怀疑他的侄子涉嫌的说法，毕竟霍比先生是看着他们长大的，而且对他们是这么的信任。如果没有什么奇怪的事儿发生，那么这起案子就要变成一起被人谈论的奇闻了。”

“我想你大概在书报摊或者商店的橱窗里看过一种叫‘指纹模’的东西，就是一小本空白的、很薄的像本子一样的东西，用来搜集身边的朋友的指印，另外还有一个墨板。”

“是的，我看到过这种鬼玩意儿，”桑戴克略带讽刺意味地说，“事实上我还有一个呢，在查林十字车站那儿买的。”

“我记得几个月前，霍比太太——约翰·霍比的老婆，也买了一个。”

这时诺柏插话道：“其实那个东西是我的堂兄弟华科买给她的。”

“噢，这个无所谓。”鲁克先生说。但是当时我看到桑戴克将诺柏说的那句话记在了本子上。反正霍比太太有这种东西，然后她便搜集亲戚朋友的拇指印了，其中自然包括她那两个侄子的。

“昨天，负责这起案子的探长到霍比先生家拜访他，可惜当时他出去了。于是这名探长便利用这个机会，说服霍比太太，希望她能够让霍比先生配合警方的工作，搜集他两个侄子的指印。这名探长说这样做是十分必要的，不仅为了警方，更是为了这两位年轻人好，因为目前他们是最大的嫌疑人，只有将他们的指印进行比对后，才能还他们清白；更何况，这两位年轻人早已表示愿意配合警方的工作提供指纹，可他们的伯父总是横加阻拦。这时，霍比太太想到了一个好办法，她想到了她的那个指纹模，那里面可是有诺柏先生和他堂兄弟两人双手的拇指印。当时这名探长随身带着罪犯指印的照片，他可以当场比对。结果发现诺柏先生左手的拇指印与那张纸上的完全吻合。你可以想象，当时霍比太太是多么的惊讶、恐慌。

“正巧这个时候霍比先生回来了。当他看到这一幕时，他大为震惊。霍比先生原本想认赔了事，但这样做就将因为构成金钱行贿而被诉讼。所以出于无奈，霍比先生只好起诉了。因此今天早上，警方便下令逮捕诺柏先生，将他带到包尔街[\[1\]](#)，以盗窃罪起诉。”

“还有什么证据吗？”桑戴克试探地问。

“没有了，但仅这一项证据就够警方拘捕诺柏先生的了。后来两位保证人为我的当事人各付了五百英镑的保释金，一个星期后还押。”

听完鲁克的话，桑戴克并没有说什么，而是陷入了沉思之中。从这位律师的语气中，我想桑戴克和我一样，并不满意这位律师的态度，感觉他的心里好像早就认定他的这位当事人就是那个盗贼，但是就眼下的情况而言，这起案子并不是完全没有申辩的余地。

“我想知道你对你身边的这位当事人有什么建议？”桑戴克盯着鲁克问。

“我建议他最好认罪，然后请求法官看在他是初犯的份儿上，减轻罪责。你也明白，这件事已经毫无辩护的空间了。”鲁克表示同情地看着诺柏说。

而此时的诺柏只是满脸通红，沉默不语。

“我们最好弄清楚自己的立场，”桑戴克说，“我们现在是在为一个无罪的人开脱罪名，或者说是致力为一个承罪的人减轻罪责。”

鲁克先生听着，不屑地耸了耸肩，说：“我想这个问题的答案大概只有我的当事人知道了。”

桑戴克看着诺柏，严肃地说：“诺柏先生，你不必认罪，但是我首先要知道你自己的立场。”

这时，我认为自己最好还是离开，但是诺柏再一次阻止了我。

“里维斯医师，你真的不需要回避，”说完，诺柏又转向桑戴克，严肃地说，“我的立场是：我是清白的，我对整件事情，包括那个保险柜里的拇指印完全一无所知。对于眼下这个确凿的证据，我并不奢望你们会相信我，但是我最严肃的态度向上帝发誓：我是无辜的，并且对此事毫不知情。”

“那么你的意思就是说你不承认‘有罪’啦？”桑戴克满意地问。

“当然，我永远都不会承认自己有罪的。”诺柏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还是实际一点儿吧！为了逃避重罚有多少无罪的人都不得不认罪，而且你又不是破天荒的第一个。”鲁克先生插话道，“在毫无辩护意义的情况下，这样做才是上上策。”

“去你的上上策！”诺柏气愤地说，“即使法官判我有罪，甚至是重刑，那我也还会坚持自己的信念——我是清白的！”

说完，诺柏转向桑戴克，以一种寻求同情的眼神说：“在这种情况下，你愿意为我辩护吗？”

“不瞒你说，只有在这种前提下，我才愿意接这起案子。”

桑戴克微笑着说道。

“那么，请允许我问一个问题，”诺柏心急如焚地说，“你真的能证实我是无罪的吗？”

“有这个可能。”桑戴克说。

听到这话，鲁克先生不以为然地将双眉向上一扬，说：“我是一个用事实证据说话的人，而不是替谁说情的专家。如果我不相信你是无辜的，我怎么会浪费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帮你找证据呢？但是，”鲁克看出诺柏的脸上露出一丝希望的表情，然后继续说道，“我有必要提醒你，这件事情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容易，甚至会徒劳无功。”

“按你的说法，我已经是一个被定了罪的人啦，”诺柏沉稳而又坚定地说，“假如你不先入为主地给我定罪，并愿意赐给我一丝真正的帮助，帮我辩护，那么我愿意面对一切结果。”

“我的朋友，我向你保证，我会竭尽全力帮助你。就目前这种情况看来，我们确实处于弱势，需要把握时间。现在，请告诉我，诺柏先生，你拇指上有割伤或刮伤的痕迹吗？”

诺柏把手伸向了桑戴克，那是一双强健美丽的手，看得出诺柏将它们保养得完好无瑕。

桑戴克拿出一个做微视工作的大聚光镜，将光线聚焦在诺柏手指的指尖及指甲周围，仔细察看着。

“诺柏先生，看得出你有一双灵巧的手，”检查完，桑戴克赞扬地说，“可是我没发现哪儿有伤痕。里维斯，请你也看一看。你知道这起案子是两个星期以前发生的，所以有足够的时间让那个小伤口愈合消失，但是即便如此也并不能说明什么啊！”

说着，桑戴克将那把聚光镜递给我，然后我便开始仔细检查了诺柏的手。同桑戴克一样，我也没有找到任何蛛丝马迹。

“在你们离开之前，我还要做一件事，”桑戴克说着，按了一下他椅子旁的一个电钮，“我想采下你左拇指指印作为参考。”

听到铃声，比德不知道从哪个房间里冒了出来，我猜大概是实验室。桑戴克向他耳语了一阵，他便退下了，当他再次出现的时候，他的手里拿了一个盒子，然后把它放在了桌子上。桑戴克从这个盒子里拿出一个托在硬木板上的铜盘、一个小印刷滚筒、一小管印指墨，还有很多洁白光亮的纸卡。

“好了，诺柏先生，”桑戴克说，“虽然你的手确实干净得无可挑剔，但是我还是要将你的拇指印留下进行彻底的研究。”

说着桑戴克将一个獾毛指甲刷拿了起来，开始刷诺柏的拇指，然后又在水里洗了洗，用一条丝质手帕将他的手指擦干，最后用两片小鹿软皮轻轻擦拭；接下来，桑戴克向铜盘上挤了一滴浓墨，用滚筒反复滚平，其中还反复用指尖试一试那层墨膜的状况，并压在纸卡上试效果。

当墨被压到他满意的薄度时，他拿起诺柏的手，平稳地压在墨盘上，然后略用力地在卡片上压了一下。当时我正稳稳地按住卡片。桑戴克反复对拇指施压，结果在卡片上留下了一个美丽而又清晰的拇指印，小小的纹路一目了然，甚至连那些排列在黑色的纹线旁的汗腺口，都看得清清楚楚；这一系列动作在两张卡上一共重复做了十二次，所以每张卡上都有六个拇指印。接下来桑戴克又做了一两个滚式指印——先让拇指在墨上滚动一下，然后再在卡片上滚动，这样可以呈现出更大范围的拇指纹路。

“好了，现在，”桑戴克说，“我们要尽可能多地做一些比对，从而得出一个血指印。”

于是诺柏将自己的拇指重新清洗干净，而此时的桑戴克则拿起一根针，向自己的拇指刺去，然后向一个小空盘挤出一大滴血来。

“行了，”桑戴克微笑着说，“我想没有哪个律师愿意为自己的当事人流血。”

然后他如法炮制，在另外两张卡片上制作了十二个血指印，并且用

铅笔在每一个指印的背面写上号码。

“现在，”桑戴克一边为诺柏的手指做最后的清洗工作，一边说，“我们已经把初步调查的材料准备好了。不知道你是否方便将你的地址告诉我，诺柏先生。我想今天就这样吧，鲁克先生，耽误你这么多时间看我做实验，我感到很抱歉。”

事实上，那位鲁克律师早已经不耐烦了。听到这话，他马上松了口气儿，站起身来。

“我对此很感兴趣，”鲁克口是心非地说，“虽然我对你的这种做法无法理解。顺便说一句，我还想和你谈一谈另一起案子，如果诺柏先生不介意的话，可以在外厅等我几分钟吗？”

“好的。”诺柏说。从诺柏的脸上，我看得出他并没有被律师的这番假话所骗，而是顺水推舟地说：“你们慢慢谈，不用在意我，我还有时间——至少到目前为止。”

说完，诺柏伸出手和桑戴克的手紧紧握着。

“再见了，诺柏先生，”桑戴克有礼貌地说，“不要过度乐观，当然也不能失去信心。保持你原有的理智，如果发生什么与这起案子有关的事，请马上通知我。”

说完诺柏就离开了。鲁克先生转身看着桑戴克，说：“我想我必须和你单独谈谈，”鲁克认真地说，“我想知道你计划采取什么方法。说实话，你的态度令我感到困惑。”

“不知道你有什么意见？”桑戴克反问道。

“这个嘛，”鲁克耸了耸肩说，“事情真相好像是这样的：我们这位小兄弟把一包钻石偷走，但是被发现了——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事情就是这样。”

“可惜对我而言并非如此，”桑戴克淡淡地说，“他也许是偷了钻石，但是也有可能没偷。在我们还没有过滤所有的证据以及搜集到的线索之

前，我想我不能乱下定论。我希望在接下来的一两天内，我能完成这个目标。我建议我们暂时抛开什么活动步骤，让我先找出可行的辩护策略然后再作下一步的打算吧！”

“好吧，就按你说的，”鲁克律师轻蔑地说，随手拿起帽子，“可是我担心你的这种想法和做法会使这个坏家伙越发地心存侥幸，而这种心态会将他摔得更重。我可不希望自己在法庭上成为别人的笑柄，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

“当然，我也不希望这样，”桑戴克表示赞同地说，“不管怎样，我都会好好地调查这件事，一两天内我还会和你就这起案子进行讨论的。”

桑戴克站在门口，目送鲁克律师远去。当律师的脚步声渐渐远了，桑戴克将门迅速地关上，带着一种很不高兴的表情转过身来。

“这个‘坏家伙’！”他的声调上扬着，“看来这个人和他的委托律师的关系很紧张啊！对了，里维斯，刚才你说你正处在失业中？”

“是的。”我回答道。

“那你是否愿意帮我一起调查这起案子？当然，是正式聘请你的。因为我手上还有很多事情，如果你愿意帮忙，那我可真是如虎添翼了。”

我真诚地告诉他，我十分愿意成为他的助手。

“太好了，”桑戴克高兴地说，“那么明天过来我们一起吃早餐吧，我们可以约定好明天要做的事，你可以立刻上任。但现在我们还是点上烟斗，好好叙叙旧，就当这个一直颤抖的当事人和那位冥顽不灵的律师从未出现过吧。”

[1] Bow Street，伦敦的轻罪法庭位于此街。

苏格兰的挑衅

次日清晨，当我来到桑戴克的住所时，他已经开始工作了。桌子上立着一架用来观察微生物组织生长情形的显微镜，它的底盘上放着一张印有六个拇指血印的卡片，当时他正用聚光器聚焦光线仔细检视着卡片上的血印。等我坐在椅子上后，我这位朋友才将聚光器推回到墙边。

“看来，你已经开始研究了。”我说。

这时电铃响了，比德端着早餐进来。

“是啊，”桑戴克回答道，“我已经开始奋斗了，和往常一样，在我忠诚的管家的协助下，是吧比德？”

那个个子矮小的男人的神情看上去知性、优雅，但是与他手上的茶点托盘却有点格格不入。比德微笑着，用一种敬爱的目光望向我的朋友，说：“没错，先生，我们没有浪费一点时间。现在楼上正冲洗着美丽的底片，其中包括一张被放大的照片，我想在你吃完早餐之前，它们就会晒干，甚至裱贴好。”

“里维斯，我的这位比德可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当比德退下去后，桑戴克得意扬扬地说，“虽然从外表上看，比德就像一个乡下学校的教务长或者是法官，但是实际上，他却具有物理学家的才能。最初他只是个钟表匠，后来经常研究制造一些光学仪器，而现在已经是我这个医药法学家的机械助理了。他就像是我的左右手，时间长了你就会发现他的优点了。”

“你在哪儿发现这个人的？”我问。

“医院，当时他是一名住院患者，不但身体上患有重病，而且精神也是濒临崩溃的，那时的他可是一个饱受贫穷和厄运打击的可怜人啊！刚开始，我交给他一两件工作做，渐渐地我发现这个人对我心怀感激，忠贞不二，于是就长期聘用他为我服务了。”

“他刚才说的照片是怎么回事啊？”我疑惑地问。

“噢，他在感光纸上制作了一份放大的指纹图，还有一张同等大小的底片，以备将来重复冲洗用。”

“昨天听你和那个诺柏·霍比先生的对话，我感觉你很想拉他一把，”我直截了当地说，“可是我真不知道你有什么计策。对于我而言，这起案子真的毫无希望。虽然我并不想把这项罪名加在他的身上，但是如果说他是无辜的，又实在是说不通。”

“是的，希望并不大，”桑戴克表示同意地说，“到目前为止，我也没有发现什么线索。但是我有个原则：无论什么案子，都应该遵循严谨的归纳推理的步骤，即搜集事实证据、建立假设框架、对证据进行检验以求确认或将假设推翻。而且，我总是要求自己将心扉敞开去接受所有的可能性。

就眼下这起案子来说吧，假设这确实是起盗窃案，那么嫌疑人可能有四个：一个是诺柏·霍比；第二个是华科·霍比；第三个是约翰·霍比；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其他人作的案。目前我暂时先不考虑第四种情况，而重点考虑前三个人。”

“但是霍比先生有必要从自己的保险柜里偷走钻石吗？”我反问道。

“现在我并不倾向哪种假设，”桑戴克说，“我只不过是将我能想到的可能都列出来。约翰·霍比是保险柜的主人，握有钥匙，所以他有条件偷走钻石。”

“可是如果他这样做了，他要对钻石的主人进行巨额赔偿的。”

“除非他个人有什么重大的疏忽才需要负责，而对于这一点钻石的主人又很难去调查考证。想想看，霍比先生可是一个所谓的无酬偿受托人，原本他对这些钻石就没有什么责任，当然，除非有证据证明他犯下了重大的疏忽之罪。”

“亲爱的老兄，那么那个拇指印又怎么解释呢？”我淡淡地说。

“那个拇指印？我还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解释它呢，”桑戴克平静地说，“但我感觉你好像很赞成警方的观点，对指印的崇拜有如对神奇的试金石的喜爱，好像它就是不容置疑的终极证据一样，甚至连讯问的步骤都可以省了。这是多么愚蠢的想法啊！这个指印仅仅是一个证物罢了。当然我承认它是一个十分重要且明显的证物，但是它仍旧只是一个证物，我们应该将它同其他证据同等对待，而它的实用价值也一定要在其他证据的连接下才能体现出来。”

“那么你想到什么措施了吗？”

“首先，我必须亲自研究一下那个在现场发现的拇指印，我要证实它的确是和诺柏·霍比的完全吻合。当然对于这一点，我很相信那些指纹专家，丝毫不怀疑他们的研究结果。”

“然后呢？”我继续问道。

“搜集其他新的资料啊！这也是我需要你帮忙的地方，等我们吃完早餐我会告诉你你的工作内容。”

吃过早餐，桑戴克起身又按了一下铃儿，然后走进办公室拿来四本小小的记事本放在我面前。

“这里有一本，”他说，“我用来记录对诺柏·霍比调查的资料了。你必须万分仔细地从中找出每一个人的相关资料。记住，哪怕是十分琐碎或无关紧要的事儿也不能漏掉——只要是和他有关的事都要记到这个本子上。”说完，桑戴克在封面上写下“诺柏·霍比”后交给了我，“你可以用第二个记事本以同样的方法记录所有与华科·霍比有关系的事件，第三本是用来记约翰·霍比的事的，至于第四本嘛，则是用来记录任何与这起案子有关却又不宜记录到其他三个本子里的资料。现在，让我们来欣赏一下比德的作品吧。”

这时，比德将一张长十英寸、宽八英寸的照片递到桑戴克的手上，照片上是一个放大的拇指印的复制图。放大后的拇指印竟然连细微末节，例如汗腺的开口和一些细小、不规则的纹路都看得清清楚楚。如果想在原图上看到这些，那可得用放大镜才行，但现在用肉眼就清晰可

辨；此外，指印上还覆有棋格式的黑色细线，将整张图分割成许多块小方格，而每一个方格都编有代号。

“干得漂亮！真是太棒了，亲爱的比德，”桑戴克连连赞许道，“这真是一幅绝佳的放大图啊！里维斯，你看，我们先用测微器将原图分割成一个个十二分之一平方英寸的小方格，然后再拍下来。这样一来，放大的倍数就是直径的八倍，因此这些方格的边长也就变成了三分之二英寸。我有许多刻度不同的测微器，都是用来检验支票、签名这类东西的，很管用。比德，我看你把照相机和显微镜都放进去了，测微器也被你放进去了吗？”

“没错，先生，”比德回答道，“除了这些，还有一个六英寸的接物镜和一个低倍率的接目镜，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放箱子里了，而且高倍率底片就装在片匣里，以防光线不够。”

“好的，那我们现在就动身去苏格兰场捋虎须吧！”桑戴克一边戴帽子和手套，一边开玩笑地说。

“请等一下，”我说，“难道你真的想把这座大型显微镜拖到苏格兰场去吗？你不就是要放大八倍吗？你有没有组合式显微镜，或者其他比较方便随身携带的仪器？”“噢，我想起来了，我们的确有一个可爱的、便携式组合显微镜，而且还是比德自己设计的呢，我想应该把它拿出来展示一下。但我可能会需要一个功能较强的仪器，所以我们还是带这个去吧！哦，对了，我还要提醒你一件事：在那些警官面前，无论我做什么、说什么，你都不要发表意见。你知道，我们到那儿的目的是搜集资料，而不是向他们提供资料。”

这时，内门上的铜环有节奏地抖了抖——外门没有锁，以表示家里有人。

“哪个家伙又来敲门啊？”

桑戴克抱怨道，把显微镜放回到桌上，然后他大步向门口走去，粗鲁地把门打开，但是马上又脱下帽子行礼。然后，我在桑戴克的身后看到了一位女士。

“您是桑戴克医师吗？”她问道，只见我的这位同事欠身示意。

这名女士继续说道：“我应该先和你预约个见面时间的，可是事出紧急——是关于诺柏·霍比先生的事，因为今天早上我听说他来拜访过你。”

“哦，是的，先请进吧，可爱的小姐，”桑戴克恭敬地说，“里维斯医师和我正要到苏格兰场去调查这起案子。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我的同事里维斯医师，他和我一起负责这起案子。”

这次的访客是一位二十岁左右、高挑娴雅的女子。她先向我回礼，然后沉着地说：“我姓吉伯尔，全名是朱丽叶·吉伯尔，我要说的事很简单，不会打扰你们多久的。”

说完，她便坐在了桑戴克为她准备的椅子上，然后礼貌而敏锐地继续说道：“我想我必须说出此次来的目的，这样才能说明我为什么过来。从六年前开始，我就一直和霍比先生、霍比夫人住在一起，但是我们并不是什么亲戚。我十五岁的时候就搬到这个家里来了，当时在名义上我是陪伴霍比夫人的小丫头，但我的工作其实一点都不繁重。可我感觉霍比夫人把我带过来住完全是因为她的善良，因为我是一个孤儿，没有能力照顾自己，而且夫人又没有孩子。

“三年前，我突然得到一笔意外之财，使我摆脱了单靠接济才能生活的困苦。我与这两位长辈相处得十分融洽，所以请求先生和夫人让我继续住下来，因此从那时起，他们便认我为养女。霍比先生的两个侄子经常到家里来，我便有许多机会与他们接触。说实话，诺柏被控为窃贼这件事，对我们来说简直是晴天霹雳。所以我今天来找你，就是想告诉你们：诺柏绝不会偷那些钻石，以我对他的了解，他不可能做这种事。我深信他是清白的，并且愿意支持、帮助他。”

“那你想怎样支持、帮助他呢？”桑戴克微笑着问道。

“我可以为他提供办案的一些费用，”吉伯尔小姐回答道，“我知道法律咨询和法律协助的费用是很高的。”

“恐怕你这种想法是对的。”桑戴克点着头说。

“我知道诺柏手上并没有多少钱，他需要朋友的支援。我希望你能答应我，尽你一切的力量还他清白，不要因为费用的问题而有什么保留，我会为他支付一部分的。当然，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你不要告诉他我在帮他。”

“啊，你真是一个善良的好姑娘，你们之间的友谊也令人敬佩，吉伯尔小姐，”桑戴克笑着说，“其实我并不在乎费用问题。如果你真的想慷慨解囊的话，你应该通过你的监护人霍比先生与诺柏先生的那名律师鲁克先生联系，然后征求被告的同意。但是我想不会发生这种情况的，不过能够认识你我感到很高兴，因为你可以在其他方面为我提供帮助。例如，你愿意回答我提出的一两个略微冒犯的问题吗？”

“只要是你认为有必要问的问题，我都不会认为有什么冒犯。”吉伯尔小姐回答道。

“太好了，既然如此，”桑戴克开心地说，“那我想问一个问题，你与诺柏先生之间是否有某种特殊的关系？”

“你是不是在寻找女人那种想当然的动机？”吉伯尔小姐笑着问道，她的脸上微微泛起红来，“不是你想的那样，我和诺柏之间是很单纯的，我们只能算是亲密的知己；其实，我倒是和另一个人——华科，可能有你说的那种倾向。”

“你是说你和华科先生已经订婚啦？”

“喔，不，不是，”她着急地说，“他是不止一次地向我求过婚，当然我相信他的诚意。”

吉伯尔小姐在说最后这句话时的口气很怪，好像她心里并不相信华科先生似的，虽然此时桑戴克注意到了，但是他却反问道：“当然，华科先生一定是有诚意的。他怎么会没有诚意呢？”

“嗯，你看，”吉伯尔小姐有条不紊地说，“我每年的收入大概有六百英镑，对于像华科这样的青年来说，就经济上看我当然是他们不可多得的结婚对象。华科先生家中没有多少钱，以后也不会有什么发财的可能，因此，他对我的求婚自然会使别人将他和我的财富联想在一起；话

虽如此，我还是相信他是真诚的，而不只是为了我的钱。”

“我也相信你的判断是正确的，”桑戴克说，“即使他是一个追求名利的人，但他也会真心爱你。我相信他真的是爱你这个人。”

听到这话，吉伯尔小姐美丽的脸上再次泛起红晕，她说：“喔，请不要这样恭维我，我知道自己还是有一些优点的。至于那个华科·霍比，很遗憾地说，他真的是个‘守钱奴’！我从来没有见过对财富如此钟情的年轻人。他一门心思只想出人头地，当然我相信他能够做到。”

“这么说你拒绝了他的爱？”桑戴克小心地问。

“当然，虽然我对他很有好感，但是并没有达到愿意嫁给他的程度。”

“噢，是这样。现在让我们回到诺柏先生身上吧。你认识他几年了？”

“已经六年了。”吉伯尔小姐感叹道。

“你认为他这个人怎么样？”

“根据我对他的了解，”她回答道，“我从未见他说过谎或有什么不诚实的行为，说他偷窃，那简直是无稽之谈。诺柏生活很节俭，甚至可以说是清心寡欲；对于出人头地这种事，诺柏的漠不关心与华科的极其热衷正好形成对比。而且诺柏虽然节俭，却很慷慨，并且很谨慎、勤奋。”

“谢谢你的帮助，吉伯尔小姐，”桑戴克微笑着说，“根据这起案子的发展情况，我想我们还会向你请教一些问题的。我相信到时候你会十分乐意帮忙的。并且以你清晰的头脑和令人敬佩的坦诚，我想你对我们的帮助一定会很大。如果你愿意留下你的名片，里维斯医师和我将随时通知你这起案子的进展情况。”

吉伯尔小姐留下名片便离开了。此时的桑戴克一个人盯着火焰开始沉思。一两分钟过去了，他突然看了看表，戴上帽子，提起装有显微镜的箱子，把一架照相机递给我，然后便向门口走去。

“时间过得真是快啊！”当我们走在楼梯上时，他大声说道，“好在我们没有把它浪费掉，是不是，里维斯？”

“噢，大概是吧！”我犹豫地回答。

“大概？”桑戴克疑惑地问，“现在是不是有一个小问题令你伤脑筋——小说里的行话是怎么说的来着？哦，是‘一个关于心理层次的问题’。把这个问题的答案找出来吧，这是你的责任。”

“你是指吉伯尔小姐和那两位年轻人的关系吗？”

桑戴克没有说话，只是微微地点头。

“但我不明白，这与我们的事有什么关系？”我问。

“当然会有一些关系，”桑戴克回答，“在我们初步调查阶段，每件事都应该列入我们所要考虑的范围，不能错过任何的蛛丝马迹。”

“噢，你说得很对。首先，我认为吉伯尔小姐并不喜欢华科·霍比。”

“没错，”桑戴克表示同意地说，“可以说那个铜臭味十足的华科并没有激起吉伯尔小姐的热情。”

“那么，”我说，“假如我要向这位小姐求婚，那我可要像诺柏学习，而不是华科了。”

“我的看法和你一样，”桑戴克说，“继续说下去。”

“嗯，”我继续说道，“这位迷人的访客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就是，她对诺柏的崇拜好像被什么事情动摇了。她说‘根据我对他的了解’，听上去，好像她的这种了解与其他人的存在差别。”

“好家伙！”桑戴克在我背后拍了我一掌，欢呼道。他的声音将身边路过的一个警察吓着了，“这也正是我需要你的地方——能够透过表象看到内在隐藏的事实。的确，有人批评了我们这位可怜的诺柏，所以我们现在必须查出这种话到底是谁说的，是不是还说了别的。我想我们要找个借口和她再好好谈谈。”

“但是，你为什么当时不问她那句话的意思呢？”我傻傻地问。

桑戴克突然大笑着反问我：“那你当时为什么不问她呢？”

“哦，”我回答说，“我想，那个时候要是表现得太敏锐了好像不太礼貌。让我拿一会儿显微镜吧，你的手好像酸得不行了。”

桑戴克微笑着，将箱子交给我后揉了揉手指，说：“谢谢，这家伙还挺重。”

“鬼知道你带这些东西干什么用，”我抱怨道，“只要一个普通的放大镜就够了，即使是一个六英寸的接物镜也能把直径放大两至三倍。”

“将活镜筒盖起来就是两倍，”桑戴克肯定地说，“而低倍率的接目镜便可以将物体放大到四倍。比德制作的那些——让我用来检查支票、签名和体积更大一点的物体的机械，会让你看到它们的作用的。别忘了，不能在它们面前发表任何意见。”

说着，我们便来到苏格兰场的入口。当我们穿过那条窄窄的通道时，迎面走来一位穿着制服的警官，他停下来向桑戴克敬礼。

“我就知道你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过来的，亲爱的医师。”

警官开心地说，“我听说你接手那个拇指印的案子了？”

“是的，”桑戴克说，“我现在过来就是看看能为被告做点什么。”

说完，这个警官便带着我们走进了这栋建筑物，他说：“你接手每一个案子都会有惊人之举，如果这次你又创造出奇迹的话，那我真的要佩服得五体投地了。现在这个案子已经铁证如山，不知道你还会有什么说法？”

“喂，老兄，”桑戴克说，“太夸张了吧。刚才你说这起案子已经罪证确凿了？”

“可以这么说，”警官眯缝着眼睛，笑着回答道，“我想这是你遇到的最棘手的案子，你最好还是先到西德尔先生那儿去一趟吧。”

警官带领我们走过一段长廊，然后停留在一个大而简陋的房间门口。门是开着的，向里望去，一张大桌子后面正坐着一位慈眉善目的绅士。

“您好吗，医师？”这位绅士先开口说道，同时站起身与桑戴克握手，“我知道您大驾光临的目的，您是不是想看看那个拇指印？”

“你真是聪明，完全正确。”桑戴克直截了当地回答道。在他介绍过我之后，继续说道：“上一次我们是同队盟友，这一次可要唱对台戏了。”

“你说得很对，”西德尔先生赞同地说，“这一次我们要把你击溃。”

说完，西德尔拿出钥匙将抽屉打开，从里面的一个档案夹里抽出一张纸，放到桌子上。那张纸看上去很像穿孔备忘录上的纸。纸的上面用铅笔写着一行字：“3月9日下午7点3分由诺柏送来。J.H.”。纸上一端有一片深色的血迹，有点儿模糊，很显然是手指在上头压到留下的。这片血迹旁还有两三块小面积的污渍，最显眼的就是那个清晰的拇指印了。

桑戴克仔细地查看那张纸，将上面的血指印与血渍痕迹进行比对，久久没有说话。西德尔先生却在一旁以一种好奇的眼光看着他。

“辨认这个指印是件很容易的事情。”警官说。

“的确，”桑戴克表示赞同地说，“这个指印的效果非常好，即使那道疤痕都算得上是清晰到了极点。”

“是的，”西德尔先生点点头说，“这道疤可是说明了一切呀。我想你应该也拥有一份这个指印的样本吧？”

“嗯。”桑戴克只是淡淡地哼了一声。

随即从他的夹子里将那张放大的照片拿了出来。西德尔先生一看到这个立刻大笑起来。

“怎么放这么大，不戴眼镜都看得清清楚楚了，”他笑得喘不过气儿，“我想只要放大三倍就可以了。你把它分割成许多小方格了，嗯，这

种想法不错哦，可是相比之下，我们的方法——或者说是郝贺德的方法，我们还要向他学习——好像比你这个好一些。”

桑戴克并不在意他说的这番话，而是从档案夹里将一张拇指印的放大照片拿了出来——它被放大了四英寸长。西德尔先生发现，这张纸上的指印用细字笔做了许多数字标记，分别标记在“岛纹”“分纹”，或其他一些具有明显特征的地方。

“这个数字记号，”西德尔先生讽刺地说，“好像比你那个方格法看上去好得多，因为这些数字都标记在了重要的地方，不像那些方格或直线的交叉点，大多都落在了不重要的地方。我还要提醒你，我们不会让你在原图上做这些记号的，但是我们可以为你提供照片，我想是一样的。”

“其实，我正想向你借原图拍张照片呢。”桑戴克微笑着说。

“这个没问题，”西德尔先生很爽快地说，“如果你想自己动手拍的话，那么请便。我知道你这种人是不会轻易相信什么事儿的，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还有一些事情要做，就不奉陪了。约翰逊巡佐会协助你的。”

“好的，他顺便可以看着我，以免我顺手把这么珍贵的原件偷走。”桑戴克看着渐渐走近的这位巡佐笑着说。

“哦，请不要这样理解。”巡佐故意对桑戴克咧嘴笑。

西德尔回到办公桌前。桑戴克将我们带来的大箱子打开，把那个显微镜拿了出来。

“啊？我说，你该不是要把它放到这个大家伙下面吧？”西德尔先生惊讶地大叫了一声，他的样子除了惊讶还有一种对此很好奇的感觉。

“拿了人家的钱就得为人家做点儿什么吧。”桑戴克一边开玩笑地说，一边将显微镜架了起来，还在上面多拴上了两个接目镜，“仔细看着哦，我可是一个诚实的好人。”

桑戴克故意对巡佐说了这一句。

“我会仔细看着的，先生。”巡佐毫不示弱地回答道。

桑戴克将那张纸夹在两片玻璃片中间，又将玻璃片放到了显微镜的置物盘上，开始调焦距。而那位敬业的巡佐就在一旁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此时我也正认真地看着桑戴克进行着这件精心而又复杂的大工程！他先选用六英寸的接物镜看了一眼，又将半寸的接物镜转了过来，又换了一片更高倍率的接目镜，然后便在这个倍率的接物镜下谨慎地观察了片刻，最终将指印放到了镜下。桑戴克聚精会神地观察了好一会儿，又从箱子里拿出了一个小酒精灯——里头装着的应该是钠盐的酒精溶液，因为被点燃的酒精灯闪耀出黄色的钠盐火焰。然后他把一个接物镜拿掉，换上了一个分光器，将酒精灯移到显微镜的镜子旁，调整分光器。显然我这位伟大的朋友在调整光谱中的“D”线（或称钠线）。

复杂的调整终于完成了，桑戴克重新通过直射光和反射光对血渍和指纹进行检测，偶尔还会在记事本上画下一两个图。然后，他把酒精灯吹灭，与分光器一起放回箱子里，从中又拿出测微器来（它只是一片很薄的玻璃，约三英寸长、一英寸半宽），平压在指纹上。

用夹子将指纹印固定好后，桑戴克便开始缓缓地移动测微器，对比着显微镜下的原图和他手上的那张放大图。他十分耐心地调整着，最后，他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我想我现在已经将原图和照片上的位置对应好了，接下来就要请这位约翰逊巡佐帮助我把这个图拍下，好让我们带回去慢慢检查。”

说着，我这位朋友从盒子里拿出一架底片为卡片型的照相机来，然后将显微镜转成水平角度，再把装照相机的盒子抵着三只铜脚立成一个小桌面，把照相机放在上面，正好与接目镜等高。

照相机的镜头与一个黑皮革套筒相接，套筒的另一端则与显微镜的接目镜相连，而且桑戴克还用一卷强劲的橡皮绷带将套筒和接目镜的相交处捆上几圈。这样一来，照相机和显微镜之间便制造出了一个完全防光的接触。

所有的事情都准备妥当了，这时窗外的一缕光线正通过聚光镜投射在拇指印上。桑戴克拿掉镜头盖，小心地调整影像焦距；在接物镜上桑戴克套了一个小盖子，并在周围立起了几块挡光板。

“当我拍照的时候，你们最好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不要动，”

桑戴克对我和巡佐说，“哪怕是一丁点儿的震动都会影响这张图的清晰度。”

他说得这么严重我们也真就不敢动了。只见他将镜头盖拿掉，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按下了照相机的快门。

“我想我得再拍一张，以防这一张不完美。”

他在同一个位子又拍了一张。然后他将测微器换掉，装上了一片平玻璃，又拍了两张。

“还剩两张底片，”桑戴克一边说一边将第二个片匣抽了出来，“我还得拍一下纸上的血渍。”

于是他拍了一张大血滴的，又拍了一张小污痕的。

“可以了。”桑戴克心满意足地说，然后便开始收拾那只被巡佐称之为“魔术盒”的大箱子，“我想我们真是物尽其用了，将苏格兰场所有能够为我们提供资讯的东西都用上了。西德尔先生，感谢你为我这个对手提供这么多的帮助。”

“不，不是对手，”西德尔先生抗议道，“当然，我们的工作重心是搜集罪证，可是我们并不会阻挠辩方的工作，我想你应该很清楚。”

“是的，是的，敬爱的西德尔先生，”桑戴克伸出手握住西德尔说道，“想想看，你对我的帮助有多大啊！我从未忘记过。亲爱的朋友，咱们后会有期。”

“再见，医师。祝你好运，虽然这次我对你毫无信心。”

“那咱就看着吧！”桑戴克笑着说。

桑戴克走过去与那名巡佐握手告别，然后提起箱子走出了这栋大楼。

光与暗

在我们回家的路上，桑戴克陷入一种不寻常的沉思之中。他的神情十分专注，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带着一丝冷静，但是我可以察觉到其中还隐藏着被压抑的兴奋。我强忍住自己不去打扰他，因为我知道他的个性，这个人认为独立思考就是自己的本分，哪怕是对我，也无须做任何吐露。

回到住处，桑戴克立刻将照相机交给比德，嘱咐了几句。这时午餐已经准备好了，我们二话没说就坐到餐桌前开始就餐了。

吃饭时我俩一句话都没说。突然，桑戴克将手上的刀叉放下，兴味盎然地看着我，说：“里维斯，我突然感觉，你是世界上最适合给人做伴儿的人，因为你拥有一种天赋——沉默。”

“假如沉默是验证一个人是否适合做伴儿的试金石，”我咧嘴笑道，“那么你更应该受到恭维啊。”

桑戴克大笑着说：“好家伙，没看出来你还是个牙尖嘴利的人啊！但是我的想法仍旧不变，我认为保持适当的沉默是极为珍贵的社交成就。好比今天这种情况，通常情况下一定会有很多人问我无数个问题，会把我烦死，要不就是滔滔不绝地发表意见、看法，让我听着就恶心；但是你和他们不同，你没有来打扰我，而是让我一个人在印象犹新的情况下，好好地在大脑里整理今天所搜集到的证据。顺便说一句，今天我犯了一个低级的错误。”

“噢？什么错误？”我问道。

“关于那个指纹模的下落，我忘了问它现在是在警察局里，还是在霍比太太那儿了。”

“这个很重要吗？”

“也不是很重要，但是我得看一看它。或许这为你提供了一个与吉伯尔小姐见面的好借口。今天下午我还要去一趟医院，比德手上也有一堆事情要做，大概只有让你去爱簪森公园那里拜访一下——我记得是这个地址。当你见到吉伯尔小姐后，尽可能地多和她聊些私事，尤其要从她那儿了解到三位霍比先生的生活习惯。将你临床观察的能力充分地发挥出来吧，保持你最敏锐的洞察力，所有与那三位绅士有关的东西，你都不可掉以轻心。因为他们的每一件事都对我们很重要，哪怕仅仅知道裁缝师的名字也是很有用的。”

“那么，那个指纹模呢？”

“弄清楚它现在在谁的手上。如果还在霍比太太那儿，你就想办法把它借来，或者请她允许我们拍几张它的照片，这样是最好的。”

“好的，我会尽量完成任务的，”我肯定地说，“我想我要先装饰一下我的外表，今天下午得闪亮登场，扮演一个打破沙锅问到底的角色。”

一小时之后，我到达了桑戴克说的那个公园——霍比先生的家就位于爱簪森公园。我按了一下门铃。

“找吉伯尔小姐？”一个女仆重复着我的话，“小姐好像出去了，可是不确定她是否真的走了，请您先进来吧，我去找找看。”

我跟着这名女仆来到客厅，穿梭在一些小桌子和各式家具之间。这年头，女士们总喜欢将自己的空间装扮成旧物店，好不容易我才能在火炉边找到了一处栖身地，等着女仆回报。

没过多久，吉伯尔小姐便在我面前出现了。此时她戴着帽子和手套，很明显她要出门。我真是庆幸自己没有错过时机。

“没想到这么快就见到你了，里维斯医师，”吉伯尔小姐温柔地说，然后友善地伸出一只手，“欢迎你的光临。有什么消息要告诉我吗？”

“哦，不，恰恰相反，”我说，“我是有事向你请教来了。”

“唔，是这样。那总比什么都没有要好，”她虽然这样说，但却掩饰

不住脸上一抹失望的神色，“请坐吧。”

我小心翼翼地坐在了一张摇摇欲坠的小椅子上，然后直截了当地说：“你还记得上次你说的那个叫指纹模的东西吗？”

“当然记得，”吉伯尔小姐的精神又提起了，“就是它引来的麻烦。”

“你知道那东西现在在哪儿吗？”

“当时探长把它带到苏格兰场去了，说是让指纹专家做鉴定；后来他们想把它留下，当做控诉证据，这令霍比太太感到十分苦恼，所以警方就把它还给了霍比太太。其实警方并不需要那个东西，只要把诺柏抓住，他们自己就可以取得他的指纹；事实上他们逮捕诺柏时，诺柏很主动地让警方采指纹，他们也真的取到了。”

“这么说那个指纹模现在在霍比太太手上？”

“是的，除非她把它毁了。我好像听到霍比太太说要这么做。”

“上帝保佑，但愿她没有这样做！”我突然感到不安，“因为桑戴克医师现在急着想看看它。”

“哦，霍比太太几分钟后就会下楼，你可以问问她。我已经告诉她你在这儿了。你知道桑戴克医师为什么要看这个东西吗？”

“一点儿都不知道，”我回答道，“这个桑戴克对我可是和对别人一样——守口如瓶。他从不泄露丝毫口风。”

“听你这么说，他好像是一个不太容易亲近的人啊，”吉伯尔小姐喃喃地说，“可是我知道他是个好人，而且很有同情心。”

“他的为人没得说，而且极富有同情心，”我强调着说，“但他从不会为了逢迎他人而泄露客户的秘密。”

“我想也是，他对我就不爱逢迎。”吉伯尔小姐微笑地说。显然，她因为我不够圆滑的措辞而表现得有些恼怒。

正当我犹豫着要不要自责加道歉地对这位小姐弥补失礼的过失的时

候，从门外走进来一位年纪稍大一些的女士。她身材健壮，神态安详沉稳，但看上去却有一些愚蠢（不知为什么我就是有这种感觉）。

“我来介绍，这位是霍比太太，”吉伯尔小姐说，“这位是里维斯医师，他来问指纹模的事。你应该还没有把它毁掉吧？”

“当然没有，亲爱的，”霍比太太回答道，“它在桌子上。不知道这位里维斯医师想知道些什么呢？”

霍比太太的脸上浮现出一副惊恐的样子，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安抚她。

“我的同事桑戴克医师急着要检查它，我想你是知道的，他目前正负责你侄子诺柏的辩护工作。”

“是的，我知道，”霍比太太说，“朱丽叶跟我提过他。她说那位桑戴克医师是个可爱的人，是吗？”

这时我看了一眼吉伯尔小姐，恰巧与她的目光相接；她的眼神里有一种顽皮的感觉，不久她的双颊便红了起来。

“唔，”我模糊地说，“我倒没感觉到他可爱的地方，但是我对他的评价的确很高。”

“我想这无疑是男性的用词，意思应该是一样的。”吉伯尔小姐说。刚才霍比太太将她的形容直接转述出来，不禁使她感到困窘，不过很快她就恢复了正常。“我认为女性在遣词造句方面比较一针见血而且能保持叙述的完整。但是话说回来了，你愿意把指纹模借给他，让他带回去给桑戴克医师看吗？”

“噢，亲爱的，”霍比太太诚恳地说，“只要是能帮助我那可怜的诺柏，什么事儿我都愿意做。我怎么也不相信他会做这种事情。我深信这里面一定有问题，当然我也是这么告诉探长的。我愿以人格向他们保证，诺柏决不会偷东西，可是他们并不相信我。我是看着诺柏长大的，所以我最有资格对他进行评价；还有，那些钻石，想想看，诺柏要那么多钻石干什么？它们还是没有切割的！”

霍比太太一边说一边流眼泪，于是拿出一条蕾丝手帕擦眼泪。

“我相信桑戴克医师能够从那本小册子里找到什么。”为了阻止她继续哭下去，我赶紧转移话题。

“噢，那个指纹模啊，”她说，“我十分愿意把它借给桑戴克医师。他对这个小册子感兴趣我很高兴，这说明他对诺柏这起案子很用心，使我看到了希望。你相信吗？里维斯医师，那些愚蠢的警察竟然想把它留下来，作为指控我可怜的孩子的证据。那是我的指纹模呀，你想想看！我怎么能同意呢，所以他们只好还给了我。我已经下定决心了，如果这帮人还想对我的侄子落井下石，那我将拒绝帮助他们！”

“就是啊！”吉伯尔小姐说，“所以你最好还是把指纹模交给里维斯先生，让他带去给桑戴克医师。”

“当然，”霍比太太爽快地说，“马上就给你，而且你还不用还。如果桑戴克医师用完了，就把它丢进火里烧掉吧，我是不想再看到它了！”

看到霍比太太这番爽快，我却有一些顾虑了，觉得就这样把东西从人家手里拿走好像有些不妥，于是我向她解释。

“我并不知道，”我说，“桑戴克医师要检验这个指纹模的目的，但是我猜他好像要拿它做证据。如果是这样，这东西最好还是由你亲自保管。他只是交代让我得到你的准许，把它拍下来。”

“哦，是这样，如果他要照片，”霍比太太说，“那我很容易帮他拍一张。我的另一个侄子华科就可以帮忙，只要我说一句，他肯定答应。他是个很聪明的人，是不是，亲爱的姑娘？”

“您说得没错，伯母，”吉伯尔小姐微笑着说，“但我想桑戴克医师希望自己拍。”

“我确定桑戴克也是这样想的，”我补充道，“其实别人拍的照片对他而言，大概毫无使用价值。”

“哎，”霍比太太叹了口气说，“你们一定都以为华科只是个普通的业

余玩家，可是如果我把他拍的照片拿给你们看，你们一定会对他的照相水准感到吃惊的。这个人可是绝顶聪明，我敢保证。”

“你需要我们把那个小册子送到桑戴克医师的住所吗？”吉伯尔小姐又把话题拉了回来，“这样可以省掉一些时间和麻烦。”

“你们实在是大好人啊！”我说。

“不用客气。你认为我们什么时候送去合适呢？今天傍晚？”

“好哇！”我说，“这样我那位同事就可以立刻进行检查了，然后他就可以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做。只是这会给你们带来很多麻烦。”

“一点儿也不麻烦。”吉伯尔小姐说，“伯母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

“当然愿意，亲爱的。”

霍比太太回答道，而且似乎还想要就这个题目展开讨论。这时吉伯尔小姐突然站了起来，看了一眼钟，说自己现在有事要出门。于是我也起身向她表示告辞。她说：“里维斯医师，不知道你是否和我顺路，我们可以在路上就拜访的时间作一个商定。”

我没有思考立即答应了这个提议，几秒钟过后，我们便一同离开了。霍比太太站在门口微笑着目送我们远去。

“你认为8点钟合适吗？”当我们走到街道上时，吉伯尔小姐开口问道。

“很好，”我说，“如果中途有什么变化，我会发电报通知你的。还有一点我想说，今晚我希望你能够独自前来，因为我们要谈一件正事。”

吉伯尔小姐轻轻地笑了笑，发出如音乐般轻盈悦耳的声音。

“好的，我会的。”她同意道，“那位亲爱的霍比太太说话有时的确不着边际，总是不专注在一个话题上与别人交谈。但希望你能够原谅她这个小缺点，如果你和我一样接受过她的慈爱和慷慨，那么你就不会在意这个了。”

“我并没有在意，正相反，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我回答道，“其实我也是这么想的。哪个上了年纪的女士讲话都是啰唆的、思绪都是模糊的，这算不上是什么缺点。”

吉伯尔小姐又一次露出淡淡的微笑，以表示对我刚才这段高昂公正的说的赞同。我们继续往前走着，我们沉默了一会儿，突然吉伯尔小姐转向我，用一种急切的表情对我说：“里维斯医师，我想问你一个问题，请先原谅我的冒犯，我希望你能松松口告诉我一些情况，你认为桑戴克医师有什么把握或希望能拯救诺柏吗？”

吉伯尔小姐提出了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我沉思了一段时间。

“我也很想，”我无奈地说，“在我职责范围内将一些情形告诉你，可是我能说的很有限。不管怎样，在没有泄露机密的前提下，我可以告诉你的是：桑戴克医师已经接下了这起案子，而且他对工作是相当认真的。如果他对这起案子没有信心的话，那么他就不会做那些无用功了。”

“听到你这样说，我真是感到振奋，”她微笑着说，“对此我是明白了。但是我还想问一件事，你们到苏格兰场有什么新发现吗？请不要认为我在越权，我只是太担心、心急这起案子了。”

“对不起，我能说的真的很有限，因为我自己知道的也不多。但我能察觉出来，桑戴克医师对于他今天早上在苏格兰场的工作感到非常满意。我想他一定搜集到了一些线索——只是目前我还不明白它们是什么——反正回到家，他就突然说要检查这个指纹模。”

“感谢你告诉我这些，里维斯医师，”她感激地说，“你让我感到振奋。请放心，我不再问你什么问题了。你确定你也走这个方向吗？”

“噢，没关系，”我急忙回答，“事实上我本来希望在谈完指纹模后，能够和你私下聊一聊。所以如果你容许我再陪你走一段路的话，那将是我的荣幸。”

吉伯尔小姐羞答答地向我鞠了个躬，问道：“嗯，这么说接下来我要接受盘问啦？”

“哎呀，”我回应道，“你也盘问了我不少啊。但是我并不是故意要盘问你的。想想看，在这起案子里，我们和你们都互不相识，这虽然可以让我们公正地对每个人作出估量，但是真正的了解要比这种公正有用。例如我们的当事人，当我第一次看到他时，他给我们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但有可能他是一个前科累累的恶棍，只是从表面上看不出来而已；后来你告诉我们，他确实是一个纯洁无瑕的绅士，从而我们才对他有了信心。”

“这个我了解，”吉伯尔小姐若有所思地说，“这样说来，我或者其他人所提出的一些事，从一个方面可以体现他的人格特征，那会影响你们对他的看法吗？”

“所以说，”我回答道，“我们有责任查明对方所说的话是否属实，以及其背后是否有什么原因。”

“是的，我想换了谁都会这么做的。”

吉伯尔小姐开始陷入一种沉思，她那种神情让我决意继续问下去：“我想知道，据你观察，你知道有谁说过不利于诺柏先生的话吗？”

吉伯尔小姐又开始思考了，她一直盯着地上，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过了一阵儿，她终于略带迟疑地说出了下面这段话：“我想这是一件小事，而且与这起案子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它在我与诺柏之间造成了矛盾，使我一直感到烦恼，毕竟我们俩曾经是十分亲近的好朋友；而我也常常责怪自己，为什么因为这件事就使我对诺柏的看法发生改变了呢？这对他来说是不公平的。我现在就把整件事情告诉你，即便你认为我蠢。

“六个月以前，我和诺柏一直都是最要好的朋友，就像你知道的那样，仅止于朋友而已。诺柏对古代和中世纪艺术很有研究，我对这方面也很感兴趣，所以我们常常约好去看艺术展或去博物馆，彼此讨论和交换意见，我们都感到很开心。

“也是在六个月前的一天，华科把我带到一旁，表情严肃地问我和诺柏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当时我认为这与他无关，可还是将实情告诉了

他，说我和诺柏只是很谈得来的朋友，没有别的。

“‘如果真是这样，’华科很郑重其事地说，‘我建议你以后不要常常和他出去。’”“为什么？”我很自然地这样问。

“‘为什么？因为，’华科说，‘诺柏是一个该死的傻瓜。他在俱乐部里和其他人闲扯，说现在有一位年轻而富有的女士正对他穷追不舍，但是他是一个灵魂高尚的哲人，并不会被物质所诱惑，因此他将这位女士的爱无情地拒绝了。我只是看不过去才告诉你的，’他继续说道，‘我觉得这件事并不会就此停止，我真的是为你好才告诉你这些的。但是你也别不要生气，男人一般都喜欢炫耀，而且那些听到这种话的家伙一定会把他的话再添油加醋地告诉给别人，所以才弄成这样。我想你最好还是谨慎一些吧。’”“你一定猜到了，当我听到这番话时我大为震惊，马上就要找诺柏说个清楚，但是华科阻止了我。‘即使你大闹一场又有什么用呢？’他这样说道，而且他还警告我这件事要保密。所以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只能设法忘掉它，一如既往地和诺柏来往，但是我认为诺柏不会这样做的，虽然我的自尊已经大受伤害，但同时，我又觉得应该给他一个解释的机会。虽然华科说的并不像诺柏这个正人君子的行为，但从某种角度来说，这又不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最看不起吃软饭的男人，所以从那时起，我就深深地陷入这种进退两难之中。你认为我该怎么办呢？”

我困窘地摸着下巴。毫无疑问，我最瞧不起像华科这种搬弄是非的小人了，但我不忍心谴责眼前这位美丽的朋友耳根子软，当然我的立场也不适宜对这件事儿作出什么评判。

“我想是这样的，”我想了一会儿说，“若不是诺柏说了那些有损于你尊严的话，就是华科在造谣中伤他。”

“是的，你说得没错，”吉伯尔小姐同意道，“我也是这么想的，你认为应该是哪一种情形呢？”

“这个很难说，”我回答道，“我承认，有一种下流痞子喜欢对自己爱情的战利品大肆吹嘘，摆出一副扬扬得意的样子。这种人通常一眼就能看出来。但是说句心里话，在我眼中，诺柏并不是这种人；另外，如果

华科真的听到一些流言的话，他最合理的做法是提醒诺柏，而不是向你打小报告。吉伯尔小姐，这只是我个人的感觉，并不可信。但是我想他们两个人大概不是那种亲密无间的好朋友，是吗？”

“哦，不，他们是很要好的朋友。你不知道，他们只是有着不同的人生观和兴趣。虽然诺柏在工作上的表现极为优秀，但是他总像一个学生，或者说是学者。相反，华科在对待事情上就比较实际——他是一个精明干练，果断而有远见的人，就像霍比太太所说的那样。”

“就像他在拍照方面的能力？”我提出这个话题来。

“在这方面，他不仅仅是业余玩家，他的作品颇具专业技术水准。例如，他曾制作了一系列十分美丽的金属矿断层的显微照片，而且在珂罗版^[1]上制作出版。他甚至还会自己冲照片呢！”

“这么说他真是一个能干的人。”

“的确，”吉伯尔小姐赞同地说，“他对名利也是很感兴趣的，只是我认为他太唯利是图了，这对年轻人来说不是什么好事儿，是吗？”

我表示同意地点点头。

“对金钱的过分追求，”吉伯尔小姐少年老成地说，“容易使年轻人误入歧途——噢，里维斯医师，请不要笑话我引用格言；我说的是真的。事实上，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我感到华科总有一天会走上这样的道路。他有一个叫哈顿先生的朋友，是证券公司的交易人员，而且‘操作’得很大——‘操作’是他们的行话，可是我的理解就是赌博——我常常怀疑，华科有和那位哈顿先生‘小玩一下’。”

“对于一个深谋远虑的人来说，玩股票是不会令人感到惊讶的。”

我这样说，完全是出自我对贫穷的体验和理解，是十分公正的。

“你说得太对了，”她同意道，“是不值得大惊小怪。可是赌徒却总是认为自己会赢。但是，你也不要因为我的话就把华科看做一个赌徒。前面就是我要去的地方了，感谢你送我一程，希望你现在对霍比家族有一

定的了解了。我们今晚8点会准时到的。”

她带着诚恳的微笑和我握手道别。当我走到路口回过头去看一眼的时候，吉伯尔小姐正友善地对我颌首致意，然后才走进去。

[1]珂罗版印刷，属平版印刷范畴，是最早的照相平版印刷之一。

大利拉[1]的诱惑

“这么说来，你和这位女性谈得很愉快了。”桑戴克笑着说。

此刻我们正在吃晚餐。我刚刚将下午发生的事情对他作了个简单的报告。

“是的，”我坦然地说，“这里是我捕获的东西。”说着我把两本记事本放到桌子上，里面记载着下午所得的资料。

“我想，你一回来就开始写资料了，是不是？”桑戴克问，“趁你的记忆还清晰的时候？”

“和吉伯尔小姐分开五分钟后，我就坐在金斯登公园里开始回忆并记录下来。”

“好啊！”桑戴克开心地说，“好的，现在让我们看看你的收获。”

桑戴克迅速地浏览了两个本子，然后又重复读了一两次，若有所思地踱起步来，最后面带满意的笑容将本子放回桌子上，说：“将我们的资料总结一下：诺柏是一个勤奋工作的人，平时喜欢研究一些古代和中世纪艺术；或许他是一个大言不惭的恶棍，但或者，他是一个遭人诽谤中伤的可怜人。

“华科·霍比则是一个生性狡黠，似乎爱说谎的人。在事业上精明能干，有时却又像一只烦躁不安的飞蛾，经常在梭马登街的财经烛火旁盘旋；他还算得上是一个专业摄影师，精通于珂罗版的制作。里维斯，你做得好极了！你看出这些事实背后隐藏的含义了吗？”

“我想我只看到了部分的含义，”我回答道，“但是至少我有了一些看法。”

“不要说出你的看法，把它留在心里，这样我才不会把自己的想法告

诉你。”

“如果真那样做的话，我倒感到很惊讶，”我回答道，“我不会因此对你产生好感的。我明白，你的想法和理论都仅仅属于你的当事人，而非用来以此取悦你的朋友。”

桑戴克高兴地拍拍我的背，满怀诚意地对我说：“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的，因为我一直觉得对你如此保留实在过意不去，但是你的想法是对的，我很高兴你是这么一个深明大义、又富同情心的人。我们开一瓶酒吧！祝我忠诚而又能干的好朋友身体健康！

哈！感谢上帝！感谢比德！他就像一位诚心奉献的教士一样，为我们带来甜美的烤肉。我猜是牛排。”

桑戴克闻了闻又说，“这太符合一个万能的沙马什[2]——你应该知道这是巧合——或者是一个饥肠辘辘的法律医学专家。比德，你可否解释一下，为什么你的牛排总是比别人的好？难道你特别订购了某个品种的牛吗？”

个子矮小的比德干燥的脸上流露出快乐的皱纹，他那布满线条的脸看起来倒像是一张交通地图。

“大概是因为别出心裁的烹调方法吧，先生。”他谦虚地说。

“煮之前，我要把它放进自制的酱料中捣一捣，但不能破坏筋肉的纤维；然后把小烤灯加热到六百度左右，再把牛排放到三脚架上。”

桑戴克突然大笑起来。

“就是用那个小烤灯啊！”他大声说，“嗯，没想到它所谓的‘做基础工具使用’就是用在这种基础上啦！不管怎么说，比德，开瓶酒吧；另外，请准备几张十乘八的底片，今晚有两位女士会带一份资料过来。”

“那么你会带她们上楼吗，先生？”比德突然紧张地问。

“是的，我想我必须带她们上去。”桑戴克肯定地说。

“那么我得先把实验室收拾一下。”比德说。

很显然，比德对男女双方的工作环境的不同要求很了解。

“刚才你说的，那个吉伯尔小姐很想知道我们对这起案子的看法？”酒足饭饱后的桑戴克问道。

“是的。”我回答道。我已经尽我的记忆将我们两人的对话重复了一次。

“不得不承认，你的回答十分谨慎且圆滑，”桑戴克感叹道，“也的确要这样回答。我们绝不能自掀底牌，如果让苏格兰场的人知道我们的行动，那么就等于公告于全世界。但是我们知道他们的王牌，所以我们可以以此来安排我们的策略，总之就是不要让对方知道我们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你怎么把警方说得像敌人一样，今天早上我也发现‘场内’的人把你也看成是对手，这真让人感到惊讶。他们的责任是将真凶找出来，而不是给某个特定的人定罪啊！”

“从理论上讲是这样的，”桑戴克回答道，“但是实际上却又是另一回事了。当警方逮捕某个人以后，他们便会竭尽全力地为这个人定罪，即使这个人是无辜的，那也只是他自己的事，与警方无关，他只能自己证明。这是一个不健康的系统，因为警方的绩效是以定罪数量的多少来衡量的，所以这使警方以定罪为中心任务，而且这种情形还与法定程序相互呼应。另一方面，律师所做的工作也不是专业性的研讨或致力追求真相，他们只是不择手段地制造一个特别的案例，并不在乎事实真相是什么样的。这就使律师和技术证人之间产生分歧，彼此总是无法了解对方的观点。好了，不说这些了，已经7点半了，我想比德会把这屋子收拾一下的，好让我们的访客耳目一新。”

“我发现你并不怎么使用你的办公室？”我问道。

“是的，几乎不用，顶多从那里拿出一些存放很久的文件、文具。在办公室里聊天没什么意思，而且工作上往来的对象大多是熟识的律师或顾问，不必那么注重形式。”

此时寺院的钟正好敲了八下。桑戴克要求我去把外门打开，当我把门打开后，门外台阶上便传来一阵脚步声。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等待的两位访客，然后我便带着她们进入了屋中。

“好高兴认识你，”霍比太太在我引见主人后说，“我从朱丽叶那儿听到了许多关于你的事……”

朱丽叶注意到我眼神中流露出一抹调皮的警告之意后，抗议道：“亲爱的伯母，你这样说会给桑戴克医师造成一个错误的印象的。我只告诉过你那天我突然造访，却受到这两位先生的热切招待和重视。”

“我记得你不是那样说的，亲爱的，”霍比太太争辩道，“但是我想这不重要。”

“不管怎么样，感谢吉伯尔小姐对我们的善意，”桑戴克笑着说，同时看了一眼吉伯尔小姐，此时的吉伯尔小姐脸上已经露出了羞怯的笑容，“我们非常感激二位不嫌麻烦特地过来帮助我们。”

“怎么会麻烦呢，我们十分乐意。”

霍比太太就像石子丢进水里，激起无止境的涟漪一样，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起话来。在她说话时，桑戴克目不转睛地盯着挂在霍比太太手腕上的手提包。

“那个指纹模是不是在你的手提包里？”吉伯尔小姐呼应着桑戴克沉默的企求说道。

“当然，亲爱的，”霍比太太回答道，“你是看着我放进去的，傻孩子，难道你认为我会把它拿出来又放到别的地方去了吗？”

虽然这种手提包不安全，但是我敢肯定地说它比皮夹安全，虽然现在皮夹好像变成了一种流行，可是我认为那些小偷或抢匪坏蛋真的很容易就能把它抢走。我认识一位女士——莫瑞太太，朱丽叶，你也认识她的——喔，不，不是莫瑞太太，那是另外一件事了。是什么太太，什么太太呢？我的天，我怎么这么笨啊！她到底姓什么？你能不能帮我想想，朱丽叶？你一定记得她。她经常拜访哈林·约翰逊一家，大概就是当

中的一个，你知道……”

“还是把那个指纹模拿出来给桑戴克医师看一看吧！”吉伯尔小姐插话道。

“喔，当然了，亲爱的，这是我们来的目的。”

霍比太太的脸上带着一副受伤的表情，把那个小包轻轻地打开，将里面的东西小心翼翼地放到桌子上。其中包括一条蕾丝手帕、一个小钱包、一张卡片、一个胭脂盒、一张访客清单。突然霍比太太停了下来，奇怪地看着吉伯尔小姐说：“我想起来她姓什么啦！”霍比太太惊喜地大叫道，“她是高契——是高契太太，是那个谁的小姨子……”

这时，吉伯尔小姐不耐烦地将手伸进提包里，取出一个用记事本夹着的小包裹，上面还用丝线捆着。

“谢谢。”桑戴克说。

当霍比太太准备接过这个小包裹时，桑戴克已经伸出手将它拿了过来，把丝线剪掉，从包装纸中取出一个红皮的小本子，上面印着“指纹模”三个字。桑戴克仔细地察看着，而霍比太太则站起来走到他身旁。

“这个是，”当桑戴克翻开第一页时，霍比太太说，“柯利太太的拇指印，她不是我们的亲戚。你看，上面有一个小小的污点，柯利太太说当时诺柏正好碰到了她的手，但是我不相信诺柏会这样做，而且他也向我保证过他没有，并且你知道——”

“哈！这就是我们要找的。”桑戴克突然兴奋地插话道。对于霍比太太漫无边际的说明，他根本不加理会，只是认真地翻阅本子。“虽然制作指印的过程很粗糙，可是庆幸的是它仍然不失为一个清晰的指印。”

桑戴克将放在壁炉架上的放大镜取下来。我从他那副对指印仔细察看时的急切神情，推测出他一定是想在这个指印中寻找什么东西。过了一会儿，我几乎确定我这位朋友已经找到了他想得到的东西。虽然他很平静地将放大镜慢条斯理地挂回到壁炉架上，而且一句话不说，但是我看到了他眼中流露出满意的光芒，他的脸上也泛着兴奋的红潮。他的这

副冷静下，压抑着无法掩饰的胜利喜悦。

“您能把这个本子留给我吗，霍比太太？”桑戴克打断了她那漫无边际的唠叨，“它可以作为一个很有用的证据，为谨慎起见，请你和吉伯尔小姐在这页上签上名字，以免将来有人怀疑这个本子在离开你后，被人动了手脚。”

“你这样想真是不应该啊！”

霍比太太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着令人烦躁的话了，但是当桑戴克将笔递到她手上时，她很自然地签下了名字，又把笔交给了吉伯尔小姐，她也在霍比太太的名字下方签了字。

“现在，”桑戴克说，“我们下一步要做的就是把这张图放大。虽然现在还不着急做，但是早晚都要做，而且我的助手已经将所有的器具都准备好了，如果二位没有什么意见的话，那么我们现在就开始。”

对于他的这个提议，两位女士欣然同意，甚至很好奇我们下一步具体的行动。于是我们便一起上了二楼——那里可是天才比德的王国。

我是第一次来到这个神秘的王国，我发现自己同身边这两位女士一样，对这里充满了好奇。我们进入的第一个房间很显然是一个工作室，因为里面放着一张很小的木工工作台、一张金属工作台、一具车床，还有很多我根本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机械器具；这个地方很干净，看上去倒不像工作室了。桑戴克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当他的目光扫过干净的工作台和地板时，他的嘴角微微向上翘了一下。

从这个房间穿过去就是实验室。实验室被分成两部分。一边供化学实验用，墙上钉着放试剂的架子，实验台上整整齐齐地摆满了烧瓶、蒸馏器等设备。而另一边则放着一套巨型且复杂的摄影设备，相机前端的镜头还被固定着，镜头的两边还接出两把平行的指标尺，在指标尺中间还有一个像书架一样的架子。

当桑戴克向我们解说这些器材时，比德正将指纹模固定在架子上。

“你们看，”桑戴克说，“我经常要检查一些支票、签名，还有其他有

争议的文件。以我这双明察秋毫的眼睛，再配上这个放大镜，什么重要的细节我都能检查出来，但是我不能将这双眼睛借给法官或陪审员，所以只能给他们一张放大的照片，让他们用它和原件做比对验证，这样就方便多了。小东西被放大后，常常会暴露出我们意想不到的特征来。举个例子来说，你一定看到过许多邮票，可是你是否留意过一便士邮票的上方角落有一些小白点呢？还有花冠两侧的观叶植物，都是不同的？”

吉伯尔小姐点点头，承认自己从未注意过这些。

“我想没有几个人会注意到这些，除了集邮的人。”桑戴克继续说道，“但是现在我们只要看一眼这种被放大的图，就会发现许多原本被我们忽略的细节，你看不注意它们都不行。”

桑戴克一边说着，一边从抽屉里将一张八寸长的邮票放大图取了出来。

女士们在看到那张被放大的杰作时惊讶不已，比德倒是很自然地继续工作。此时的指纹模已经被固定在架子上了，一道强烈的光芒从一盏白炽灯中放射出来，又透过抛物线状的反射器，将光线聚焦在指纹模上。照相机则沿着指标尺被拉到了一个适当的距离处。

“上面这些数字是什么意思啊？”吉伯尔小姐指着指标尺上的刻度好奇地问。

“噢。这些只是放大或缩小的倍数，”桑戴克解释道，“当指标指在0刻度的地方时，表示相片上的东西与原物体大小相同；当指标指在比方说‘4x’的地方，那么就表示宽和长都被放大四倍。你看，它现在就指在了‘8x’的地方，所以我们拍的这张照片的长和宽就是原来指印的八倍。”

这时比德已经将相机的焦距调好了，我们从银幕上看到了被放大的图。然后我们暂时退到了另一间用来做微生物实验的小屋里，比德则继续留在他的实验室冲洗照片。过了一会儿，比德小心翼翼地将一张湿透的底片拿了过来，底片上呈现着一个丑怪的大拇指印的透明纹路。

桑戴克马上接过急切地仔细察看着，不时点点头表示满意，然后告诉霍比太太，她们这次到这来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十分感谢她们的帮

助。

“我很高兴来这一趟。”吉伯尔小姐笑着对我说。此时我们已经缓步走在米契法院附近的小路上，霍比太太和桑戴克则走在前面。“我也很高兴能够看到那些奇异的设备。它们使我真正感受到这起案子的进展，我不得不承认桑戴克医师的确有一些看法。我的希望之火又被燃起了。”

“我和你有同样的感觉，”我回答道，“虽然我现在还不是真正了解其中的奥秘，但是我认为如果没有什么重大的理由使他信心百倍，我想他应该不会在这件案子上花这么多时间和精力。”

“谢谢你这么说，”吉伯尔小姐温柔地看着我说，“如果可以，你愿意再告诉我一点好消息的，是吗？”

她用那种期盼的神情望着我，令人爱怜，我的内心很矛盾，好像马上就要背叛桑戴克一样。

好在我所知道的东西不多。当我们走到旗舰街时，霍比太太早已坐在马车里了。吉伯尔小姐在上马车前把手伸向我，我向她保证，有机会我会前去拜访她的——这时我的心里有一个声音驱使着我，一定要去拜访她。

“你好像和你那位美丽的女士很亲密，”当我们往回走的时候，桑戴克尖刻地说，“里维斯，你对她就好像一条曲意奉迎的狗。”

“但是她非常坦诚，而且是一个很容易相处的人。”我反驳道。

“你说得没错，她是一个聪明的好女孩，而且还很漂亮。但是我想我不需要提醒你把眼睛放亮吧？”

“我不会乘虚而入，夺人所爱的！”我有些愤怒。

“我想你也不会，因为那是眼科医师的事儿。但是，你确定吉伯尔小姐的心倾向于诺柏·霍比吗？”

“这个我不确定。”我回答道。

“这件事值得好好探究一下。”桑戴克点点头说，然后便陷入了沉默。

[1]大利拉，《圣经》中诱惑大力士的女子。

[2]Shamash，亚述神话中的太阳神，正义的化身

黑影袭来

尽管我与吉伯尔小姐之间的特殊关系的确会令她处于危险的境地，但桑戴克对此的暗示还是令我感到不快——这完全是人身攻击。不过他的话还是有道理的。我开始感到不安——难道我朋友那双警觉的双眼已经觉察到了我未知的感情？

这的确是一起荒谬透顶的事情。到目前为止，我只见过她三次，而且都是因为公事。怎么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产生爱情呢？但当我冷静下来，客观地审视自己的情感时，却发现自己的确被她吸引着——这无关她在这起扑朔迷离的案情中所扮演的角色。毫无疑问，她很迷人，气质高雅而个性独特，即使临近中年，仍然风姿绰约——正是我最喜欢的那一类。她所散发的人格魅力毫不逊色于她的美貌：聪颖开朗，独立自主，同时不失女子的柔情。

我不得不承认，她是我心仪的女人——倘若我们之间不存在诺柏·霍比这个人的话。

遗憾的是，诺柏是个真实存在的角色。而他的悲惨境遇，使得每一个有良心的男人，都不忍对他落井下石。当然，吉伯尔小姐曾矢口否认自己对诺柏的感情，可对年轻女孩而言，她们未必能够看清自己内心真正的想法——作为一个阅历丰富的男人，我敢肯定这一点——桑戴克也一定有着同样的想法。在对发生的所有事情进行了一番梳理之后，我的结论是：我是一头自私自利的蠢驴；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吉伯尔小姐和我之间的关系都不可能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既然答应了诺柏·霍比，就应该负起责任来——他的利益，即是我们之间交往的最高原则。

“但愿，”桑戴克一边说着，一边拿过我的茶杯，“诺柏先生的事与你这段深沉的思索有关；倘若真是如此，我希望一切已有答案，神秘已趋平凡。”

“这话什么意思？”我感到十分疑惑。

当我的目光碰触到他那双明亮的眼睛时，脸上不自觉地发热，他那副明显在取笑我的神情令我坐立不安；一想到已被他看穿自己的心事，更是感到窘迫。我就像是一粒水中的海藻，被显微镜无情的放大，赤裸裸地暴露在别人的观察之下。

“亲爱的老伙计，”桑戴克笑道，“在过去的十五分钟，你一直‘埋头苦干’，像一台冷酷的腊肠机一般对待你面前的美食。你那副吃相，简直惨不忍睹。不仅如此，你还用那副该死的表情傻傻地盯着咖啡壶，我敢打赌，此时它也对你心存不满——如果以壶上的反影来作判断的话。”

我猛然间惊醒过来，觉得桑戴克那超凡的想象实在荒唐，但还是忍不住和那银器上的怪相对望了一眼。

“对不起，今天早上，我的表现实在是遭透了。”我表示抱歉。

“怎么会呢，”桑戴克咧嘴笑道，“与此刚好相反，你让我了解到沉默的娱乐作用，既好玩又具有启发性，直至我的好奇心全部被你满足，我才决定开口的。”

“说得倒好听。要知道你的娱乐项目可是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的！”我讽刺道。

“这个代价不算什么，”他反驳道，“我正好和你一同分享你的思考结晶——啊哈，安萨塔到了。”

一阵极其特别的敲门声从大门外传过来，显然是用拐杖代替了传统的敲门方式。当大门被桑戴克打开时，一阵悦耳的说话声随即传进房里，那抑扬顿挫的音调表明来访者是一位专业的演讲家。

“你好，我博学的兄弟！”来人高声说道，“我打扰到你的研究了吗？”他走了进来，同时用一种挑剔的神色扫视着屋内的摆设。

“你的求知欲还真是旺盛啊！”他微微笑道，“从未忘记过生物化学的效用，还一直用生化的观点考量烤肉与煎蛋的特性……这是另一位志趣相投的仁兄吗？”

在他的夹鼻眼镜下面，是一对窥视的眼睛；我显得有些不知所措。

“这是里维斯，我的朋友——我曾向你提起过，”桑戴克介绍道，“你知道，他和我们一起办这件案子。”

“久仰久仰，”安萨塔友好地伸出右手，“很高兴认识你。从第一眼看到你，我就知道你是谁了。你和你那受万人哀悼的叔叔有几分神似，我曾在格林威治医院看到过他的肖像。”

“他就是这么爱开玩笑，”桑戴克解释道，“不过偶尔也有神经正常的时候——假如我们有足够的耐性的话。”

“哼，耐性！”我们这位古怪的访客对此不屑一顾，“当我被拖到法庭或类似的鬼地方为那些盗贼和抢匪做辩护时，那才叫真正的耐性呢！”

“这么说，你已经和鲁克见过面了？”桑戴克问道。

“当然，不过他说我们很难获胜。”

“智者都是用这儿——”他指指头部，“来思考，而不是用脚。鲁克对此却一无所知。”

“他觉得自己才是百事通。”安萨塔强调道。

“只有蠢人才认为自己无所不知呢，”桑戴克讽刺地说，“他们只凭可怕的直觉下判断——极其愚蠢而廉价的方法。我们应该把辩护日期延后——你不会反对吧？”

“当然不会。但如果你拿不出确凿的不在场证明，恐怕他还是难免牢狱之灾。”

“这一点我们已经考虑到了，但并不是我们主攻的对象。”

“那只好申请延期了，”安萨塔说道，“唉，辩护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哦，对了，我们和鲁克的约会在十点半——里维斯也要去吗？”

“当然，你最好也一起去。”桑戴克解释道，“这是案件保释期的调查会，我们这边不用特别作准备，但也许能从控告条款中找到别的线索。”

“对此我也很感兴趣。”我表示道。

于是，大家便一起往林肯小栈的方向走去——林肯小栈的北面即是鲁克办公室的所在地。

“哈啰！”我们刚一出现在门口，鲁克便热情地和我们打招呼，“你们能来，我真是高兴；刚才我还在担心呢。让我想一想——你们知道华科·霍比先生吗？或许你们还没见过面吧？”

随后他为我们一一介绍，而我们则饶有趣味地相互打量着对方。

“从婶婶那儿，我听说了你们的事。”华科的话似乎是专门对着我说的，“显然你们在她的心目中具有神圣的地位。我也同样希望你们能从我堂弟这件事上开创一项奇迹。唉，可怜的诺柏，看起来他的精神一点也不好，是不是？”

诺柏正在和桑戴克说着话。我望向他那边。一接触到我的目光，他便伸过手来。我感受到了他一如既往的温暖，然而却异常的虚弱。同上一次见面时的情形比起来，他明显衰老了，苍白而瘦弱，然而依然是那么沉稳和镇定。

“先生，马车已经到了。”服务生进来通报。

“马车？”鲁克先生犹疑地望着我，“大型的公共马车才是我想要的。”

“不用再费事了，我和里维斯医师走过去好了，”华科·霍比建议道，“也许我们能够一块到达，但晚到些也没什么关系。”

“好吧，就照你说的办，”鲁克先生同意道，“你们步行过去。现在就走吧！”

我们出了大门，就看到一辆蓄势待发的四轮马车。在其他人钻进马车的时候，桑戴克突然靠近我，低声说道：“小心，别说漏了嘴。”

一边说着，一边用眼角的余光扫视着四周。然后他上了马车，关上了车门。

“这件案子相当怪异，”走了一段路后，华科·霍比突然开口道，“我不得不承认，我实在弄不明白。”

“为什么？”我好奇地问道。

“为什么？你想想看，只有两种理由可以解释这样的罪行，然而两者却相互对立。以我的经验来看，诺柏是个正人君子，他并不贫穷，也不是贪婪的财主。根本想不出他有什么样的理由犯下这样的丑恶罪行；但据专家的论断，那个拇指印就像目击证人一般——成为诺柏行窃的铁证。这实在太让人感到不可思议了，你不这样认为吗？”

“正像你所说的那样，这起案件的确让人无法理解。”我答道。

“除此之外，还能有别的可能吗？”他困惑地问道，语气中带着一丝急切的情绪。

“倘若诺柏真是你所认识的那样，那么这件事实在是说不通。”

“的确如此。”他只平淡地回应道，看得出，我的回答令他失望不已。

沉默了一阵儿之后，他突然又开口道：“请恕我多嘴，可我还是想问一问，你们是否已有摆脱眼下困难局面的办法了？诺柏是我们的朋友，我们都急切地想知道事情的结果。”

“这是人之常情，我当然能够理解你的心情。可我不得不告诉你，我并不比你知道得更多。而像桑戴克那样的人，要是你想从他那儿打探出什么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朱丽叶和你的态度一样。可我觉得，你们总该从实验室的显微镜和照片上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吧？”

“昨晚，在我和你婶婶还有吉伯尔小姐跟着桑戴克进到实验室之前，我也从未去过那里；有一位实验助理在那里负责一切的工作。而我敢打赌，他对案情的了解就和排字工人对自己的排版工作的了解一样。桑戴克是个独行侠，除非他自己愿意摊牌，否则谁也别想知道他手里拿的是

什么牌。”

他默默地掂量着我这些话的分量，而我则在一旁为自己“大智若愚”的智慧感到满意，可很快我又深深地陷入了自责中，为我自己过于明显的做戏成分感到担心。

“唉，”他感叹道，“只能用‘悲惨’一词来形容我叔叔目前的遭遇。原本他自己就有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现在真是雪上加霜。”

“除此之外，他还有别的什么烦恼吗？”我好奇地问道。

“难道你不知道吗？是我多嘴了。但这早已不是什么秘密了——他在财务上出了点状况。”

“是真的吗？”我对此不太敢相信。

“当然了，而且情况很糟，但我相信，他一定能够挽回败局的。你也知道，投资嘛，总会有风险的。他在矿产上投了一大笔款子。尽管在这一行里，他已经算是‘轻车熟路’了，不过也不尽然。总的来说，事情越来越糟，无论如何他是捞不回老本了：不是被套牢在那里，就是损失掉很多钱，无论哪一样都够他受的了。这起钻石疑案无疑是火上浇油。虽然他不需要负道德上的责任，然而他能摆脱掉法律上的责任吗？尽管律师是这么认为的，可我们心里还是没底。哦，对了，他们的债权人会议将在明天举行。”

“你认为他们会持什么态度？”

“照目前的状况看，他们很可能会放过他；可假如他要为那起钻石失窃案负法律责任的话，恐怕就像那些大户的投机商们所言，从此要‘受苦受难’喽。”

“那些钻石一定价值不菲吧？”

“是啊，值两三万英镑呢。”

我惊得打起一声呼哨——事情远比我想象的严重，真不知道桑戴克对这事严重性有没有底。不知不觉，违警法庭已经在我们眼前。

“我猜他们一定已经先进去了，”华科说道，“四条腿的总要比两条腿的跑得快。”

我们的猜想得到了一位警员的证实，他将我们带到法庭入口处。一路走来，总有一些闲人在我们的身边晃来晃去。穿过一条走廊，我们来到律师席，刚刚坐定，法官就宣布开庭了。

刚开始时，法庭上的气氛十分沉闷而无情，即便被告是清白的，恐怕也要被这种气氛逼到自首的地步——严密的法网已将他罩住，无情的司法机器也为他开启。

站在被告席上的正是处于保释期的诺柏，控告他的诉状正在他头顶上念着，主席法官则面无表情地握着手中的笔。控方的法律顾问宣读案情摘要的过程十分枯燥，如同房屋中介在介绍房子一样。最终进行到了“无罪”抗辩这一环节。约翰·霍比是第一位出庭证人，我好奇地望向证人席。

一位体形高大、正派体面的年老男子出现在证人席上——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霍比先生。但是他显得十分激动，说话很急切，偶尔还会神经质地颤抖。他的表现正与被告的冷静沉稳形成鲜明的对比。虽然情绪紧张，但交代的证词还是比较有条理性的，人们能从他的描述中了解案发的经过。总的来说，和我从鲁克先生那儿听来的情况差不多，而且更加强调疑犯的驯良品质。

接下来一位是西德尔先生，他是苏格兰场指纹科的人。他的证词引起了我的关注。他举出那张经由霍比先生指认、带有血指印的纸片，以及他取自疑犯左拇指的指纹。以此来证实两者完全吻合。

“因而你就此判定，霍比先生在保险柜里发现的那张纸片上的指纹即是疑犯左拇指留下来的吗？”法官面无表情地问道，不掺杂丝毫的情感因素。

“是的。”

“那么是否有误断的可能？”

“法官大人，我确定不会有这种可能，这就是事实。”

法官朝向安萨塔这边，以询问的目光看着他。安萨塔随即站起身说道：“法官大人，我们申请辩护延期。”

随后，法官以他惯常的公事公办的态度宣布这起案件将在中央刑事法庭进行审判。在押期间，不得保释疑犯。于是诺柏被带离法庭，法官继续处理下一个案子。

法庭特别恩准，允许诺柏乘坐马车前往监狱，而不必挤在肮脏的囚车里，这样一来，他的这些好友还能够送他。

“这段日子很难熬，诺柏。”等只有我们三个人的时候，一向冷峻的桑戴克突然关切起诺柏来，“但一定要坚持住，保持乐观的心态。我知道你是无辜的，总有一天，我会向全世界证明这一点的——这话我只对你说，千万不要告诉其他人。”

诺柏伸出手与这位患难与共的朋友紧紧地握在一起，他强忍着几近崩溃的情绪，激动得说不出话来。而恢复理性的桑戴克察觉到了这一点，连忙把他的手交给我，匆匆告别后转身离去。

“我原以为能为这可怜的人减少些无谓的痛苦，特别是使他不用再忍受牢狱的耻辱。”在我们走回街上的时候，桑戴克懊恼地说道。

“被指控并不意味着遭受耻辱。”我说，但话一出口，我就知道这话丝毫没有说服力。“每个人都可能遭遇这样的事情，而且到目前为止，他仍然是无辜的。”

“别再自欺欺人了，里维斯。你我都很清楚，这种说法只不过是自我安慰而已。”他说道，“尽管法律面前，未定罪的人都应视为无罪，可法律又是如何对待这样一个可怜人的？你也听到了法官把我们的朋友叫做什么，而出了法庭，他或许又会称他为霍比先生呢！我想你也很清楚，对诺柏这样的人，赫维监狱可不是个什么好去处。狱卒会对他趾高气扬，还要穿上那种别着号码牌的外衣——只是一个号码，而不是名字。整天被关在一个小方洞里，任何人经过时，都可以从门上的小洞窥看他在干什么。而所吃的食物则盛在一个锡盆里，配上汤匙送进去。有时

候，他不得不和混杂着社会垃圾的囚犯们一起在操场上跑步；倘若将来真的有一天被判无罪，他当然会获得人身自由；可对于他在那里所遭受的伤害和耻辱，以及因拘留而蒙受的损失，都不会得到任何的补偿。”

“但我觉得，在他的人生中，这都是无法避免的。”我表示道。

“可免不可免，都不重要。”他严肃地说道，“我要说的是，法律条款上的假定无罪根本就是放屁；从被起诉者被逮捕的那一刻起，他所获得的待遇就与罪犯无异。好了，我们这一话题的讨论到此为止，再磨蹭的话，我去医院就要迟到了。”他抬手招呼一辆马车。

“你准备做什么？”在将要上马车之际，他突然问我。

“先填饱肚子，然后再去吉伯尔小姐那儿，向她说明这件事情。”

“很好。但要有分寸。这对她来说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刚才在法庭上，我实在太激动了，差一点儿就把一些事情抖出来，幸好还有些理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他的案子最终会送审，到时候我们再还以对方颜色。”

当桑戴克的马车淹没于喧嚣的街道之后，我按原道返回违警法庭，询问探监的相关规定。在法庭门口，我碰巧遇到了那位苏格兰场的证人，于是顺便向他打听相关的一些信息。做完这件事情后，我咕咕叫的肚子使我想到了一家温馨的法国餐厅，于是便去了苏活区。

迷雾重重

当我到爱簪森公园的时候，吉伯尔小姐正好在家，而霍比太太外出了，这让我不自觉地放松下来。我承认那位女士具有高尚的道德贞操，可她那滔滔不绝的言论简直都快把人逼疯了，恨不得了结了她的性命！

“谢谢你能来看我，”吉伯尔小姐感激地说，“你是个富于同情心的人，就像桑戴克医师一样，一点儿也没有专家的架子。我伯母刚刚收到华科的电报，就马上去找鲁克先生了。”

“对霍比太太的不幸遭遇，我深表同情。”我差点儿连“也同情鲁克先生”这句也吐出来，幸好理智及时捆住了我的舌头，“可他却是个枯燥无趣的人。”

“没错，我也是这么想的。你知道吗，他竟然劝诺柏承认有罪！真是无耻之徒！”

“他也对我们提过这事，结果被桑戴克骂得狗血喷头。”

“真让人解气。”她愤愤地提高了嗓门，“快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华科不肯告诉我，只说案子‘转到了高等法院’，我知道这意味着‘等候判决’。难道辩护失败了吗？诺柏到底在哪儿？”

“辩护被延期了。桑戴克医师觉得案子势必被送上高等法院，所以认为没必要在这个时候暴露辩护线索——你知道，一旦控方掌握了我们的动作，他们势必会相机而动。”

“我当然知道，”她回答道，脸上显出沮丧的神情，“但我仍然很失望。我原来以为桑戴克医师会提出足够的证据，使法院不受理此案。告诉我，诺柏到底怎么了？”

这正是我所担心的，也是我最难以回答的问题。我清了清嗓子，眼睛紧盯着地板，不敢迎向她的目光。

“法院拒绝保释。”一阵难耐的沉默后，我还是说了。

“什么？”

“诺柏他……被羁押了。”

“你是说诺柏被关在了监狱里？”她瞪大了眼睛，呼吸急促。

“并不像你想的那样，他只是被暂时羁押，等待着最终的审判。”

“可还是一样被关在监狱里？”

“的确，”我不得不承认，“在赫维监狱里。”

她顿时面无血色，呆呆地看着我。不久她清醒过来，突然回身靠在铁架上，把头埋进臂膀里，小声地啜泣着。

我不是那种易于激动的男人，可也不是铁石心肠、对任何事情都无动于衷。看到眼前这位坚强而忠贞的女子如此悲戚，我顿时心生爱怜，轻轻地走到她的身边，将她那双冰冷无力的双手紧紧地握在我的掌心，尽管显得有些笨拙，我还是以沙哑的声音，说出了几句安慰的话。

她勉强打起精神，从我的手中抽回了她的手，转身拭去眼泪，对我说道：“对不起，害你担心了。我真为我和诺柏有你这样的朋友感到高兴。”

“我们当然是朋友了，亲爱的吉伯尔小姐，”我答道，“不仅有我，桑戴克同样也是你们的朋友。”

“我相信你，”她点点头，可又不安地说道，“但这个消息对我来说实在太突然了——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从一开始，我就十分信赖桑戴克医师……可结果让我感到如此恐惧，这不禁使我对之后的庭审感到万分忧虑。整件事情给我的感觉就像是一场梦魇，恐怖而虚幻，好像永远都逃不出去。如今却噩梦成真，这实在太可怕了——他竟然被送进了监狱！啊！可怜的诺柏！他会怎么样？请你告诉我，他到底会怎么样？”

我该怎么办呢？我知道桑戴克对诺柏说了什么话，也知道他不会无缘无故说这些。我当然应该守口如瓶，编些别的话来敷衍吉伯尔小姐。可我不能那么做，她是我们值得信赖的人。

“没什么好担心的，你不必对将来的事心生恐慌，”我安慰道，“桑戴克医师已确信诺柏是无辜的，他会有办法还诺柏清白的。不过请不要把这些话告诉其他人。”在我加了最后面的一句话时，我感到有些忐忑不安。

“我明白，”她柔声说道，“真是太感谢你了。”

“虽然目前的状况让人感到很痛苦，但也不必过分担心，这就像生病动手术一样，尽管很可怕，可为了解除病痛，这也是必须的。”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会控制好自己的情绪的，”她顺从地说道，“可一想到像诺柏这么有教养的人，竟然要被关在兽笼似的牢房里，而且和一群邪恶的抢匪、盗贼、杀人犯待在一起，我就感到不寒而栗。这真是奇耻大辱！”

“遭受错误的指控并不是可耻的，”话一出口，桑戴克曾对我说过的那些话就在我脑子里轰然盖过来，虽然感到心虚，我还是继续说道，“只要被判定无罪，他还是可以和原来一样清白的，这段不愉快的经历很快就会过去的。”

她再一次拭去泪水，便绝然地将手帕丢到一边。

“是你给了我力量和勇气，”她坚定地说道，“使我摆脱这场噩梦。真不知道该怎样表达我现在的心情。我向你保证，我一定会坚强起来，无论发生什么样的事情，我都不会动摇的。”

盈盈的笑颜又重新回到她红润的脸庞，看起来是那么舒心甜美，风姿绰约。我的心也随之荡漾，有股想将她揽入怀中的冲动，但这毕竟只是想想而已。恍惚间，我对她说道：“很高兴能看到你现在这个样子。但我只是充当了代言人的角色，真正有能力使诺柏重获新生的人是桑戴克医师。”

“我明白桑戴克医师对诺柏的意义，可现在使我振作起来的人是你，因而你们各有功劳，但在我心中的分量却不一样——或许因为女人天生只凭直觉来作判断——无疑是你使我明白了这点。唔——好像是伯母回来了，我想你还是先避避为好，免得又被她缠上。不过在你离开之前请先告诉我——什么时候我才能见到诺柏？我决不让他有被朋友遗弃的想法。”

“明天就可以——假如你想的话。”我迫不及待地说道，同时不自觉地又加上一句，“我也要去的，桑戴克医师可能也会过去看望他。”

“我也可以和你们一同过去吗？会不会觉得我去那里太多余？可要是我独自一人去的话，我实在感到可怕。”

“你当然可以和我们一道去，而且一点儿也不多余，”我笑着说，“如果你能顺路到法学院来，我们就可以一起坐马车到那里。怎么样？不过说实话，待在那种地方可不怎么好受，我想你也应该明白。”

“我已经想好了。我们什么时候在法学院会合？”

“如果可以的话，下午两点左右。”

“当然，我会按时到的；现在你必须得走了，否则就走不掉了。”她轻轻地把我推向门外，然后跟我道别，“你对我的帮助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明天见！”

她静静地走了，只留下我一个人孤独的身影矗立在街头，傍晚的薄雾渐渐升起。当我走进那间小屋的时候，外面还是一片晴朗，而此刻夕阳西下，天边飘过几朵灰云。那间小屋渐渐被阴沉的暮色所笼罩，依稀只辨得出淡淡的轮廓。此刻，我像是个真正的年轻人一样，心中热情如火，步履轻快地走在大街上。确实，我的心总被许多纷乱的事情所困扰；而一如常人般，最先笼上心头的，却是与个人联系最为紧密的事情。

我们之间的关系到底会有怎样的发展呢？我在她的心里，会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在她看来，我们的关系是再单纯不过的，她的心完全为诺柏所独有，我只是她的好朋友，因为我是诺柏的朋友，仅此而已。而我

的感受呢？我无法再为自己找任何理由了——对她的感情已使我坐卧不安。

在我过去的人生中，我从未遇到过如她这般美妙的女子，简直是我心目中理想女性的完美化身。她的美丽与高贵，她的坚强与柔情——我已被她彻底地征服。是的，彻彻底底地——这没什么不能承认的。可即使是这样，我仍然感到痛彻心扉——当她不再需要我的时候，我只能独自一人转身离去——别无选择，并试着痛苦地将她遗忘。

我是否选对了方向呢？我认为自己这么做并无可指责之处，目前与她所有的接触都限于公事需要，无可避免。除此之外，我只是一相情愿地经历着情感冒险，并没有伤害到任何人——除了我自己，而我也有权这样对待自己——即便是桑戴克，也无法指控我的行为不正当。

我的思绪带着无尽的伤感终于绕回到了正事上，我忽然想到华科提到的有关霍比先生的事。这真是个意外的发现，但我并不认为这会影响到桑戴克的假设——对此我也还未得到机会一窥究竟，可走在这被浓雾包裹着的街道上，我还是不自觉地将这一新发现与已有的材料联系在一起，思索着其中的意义。

在一番苦思冥想之后，我承认自己还是失败了。那枚血红的拇指印占据着我所有的思维，似乎它足以说明一切。除了我和桑戴克之外，所有人都认为这件事早已水落石出，毫无悬念。可当我将整个事件重新想过之后，突然灵光一闪，生发出一个全新的想法。

霍比先生自己会不会就是那个贼呢？在外界看来，他事业上的失利似乎完全是一场意外，可他自己实际早已料到会如此，而且留有拇指印的那张纸毕竟是他备忘录上的。没错，一定是这样的！可谁又能证明那张纸是他撕下来的呢？这件事完全是他自己说出来的。

而那枚指印又该如何解释呢？尽管看起来不太可能，可也不能完全否定，指印也可能是以前诺柏偶然间留下的，只是他自己没有注意到，也不记得了而已。而霍比先生发现了拇指印，而且他自己的指纹也留在了上面。他知道指纹鉴定对指控罪犯的重要性，所以就保留着那张纸以备将来用得上。在盗取钻石时，就用铅笔在那张纸上写上日期，然后放

入保险柜里，以此来嫁祸于人。尽管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很小，但其他案件又何尝不是这般匪夷所思？或许也有人会觉得不可能有如此龌龊的小人，可当一个人被逼上绝境时，什么事不可能发生呢？

我不禁为自己如此丰富的想象力开始手舞足蹈起来，恨不能即刻飞回家，把这个想法告诉桑戴克，看看他会怎么说。在穿过市中心时，我的眼前一片混浊——雾气变得更浓了。我小心翼翼地摸索在雾气重重的街道上，路边的标示都已模糊不清，我不得不停下脚步，辨别方向。直到过了六点钟，我才摸索着走出了市中心，到了中殿大道，穿过王厅街，回到家中。

刚到门口，我就看见比德站在那儿急切地四处张望着。

“先生，医师外出还没回来呢，”他开口道，“也许是雾太浓的缘故。”

在此我必须说明一下：在比德看来，桑戴克就是医师，医师就是桑戴克，这个名词为桑戴克所独有；至于其他那些带着“医师”名号的低等生物，他根本就不放在眼里，认为叫他们“先生”

已足矣。

“啊，是啊，”我答道，“今天的雾可真大。”

我走上阶梯，在饱受湿雾所引起的那份窒息后，想到有一间明亮温暖的房间正等着我，我就感到十分舒服。比德站在街头望了又望，最终带着十分不情愿的神色跟着上了楼。

“要喝点茶吗，先生？”他一边问我，一边替我打开门，尽管我也带着钥匙。

我告诉他我的确想喝茶。在为我准备好茶点之后，他仍旧是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这种情况令人感到惊奇。

“医师说五点钟之前会赶回来的。”当他将茶壶放回托盘上时，对我说道。

“这家伙真是不守信用。”我答道，“为了给他提个醒，我们应该把他的茶冲得淡些。”

“医师可是个守时的人，先生。”比德积极地为医师辩护道，“分秒不差。”

“但在伦敦这种地方，几乎不可能做到这点。”我感到有点不耐烦。

我回来是希望自己能够单独待一会儿，从头到尾把事情好好想一遍。可比德这家伙唠叨个不停，让我无法安静下来。他简直就像个啰唆的女管家一样。

这矮小的男人最终还是觉悟了，默默地退到一旁，留下我一个人独自在那儿自怨自艾。直到他看到我往窗外张望，才又回到门口等待。不久，他上来收拾茶具，此时外面已是黑雾重重了，可我知道他仍旧在心神不宁地跑上跑下，一会儿心情郁闷地踱进屋内，一会儿又跑到大门口张望一番。最后连我也不禁被他的举动搞得神经紧张。

另一个疑犯

圣堂传来一阵沉穆的钟声，时间已到了6点45分，屋内壁炉架上的挂钟也指到了相同的时间，而桑戴克仍旧没有回来。这着实令人感到奇怪——他的确是个守时的人，我也迫不及待地想把我的新发现告诉他，而加之此前比德阴魂不散地在一旁唉声叹气，我的神经早被他折磨得紧绷绷的了。我把头探出窗口，望向下方的草坪，想穷极目力望穿这皑皑的浓雾。最后实在忍不住，干脆敞着门等待桑戴克归来的声响。

突然一个人影出现在了实验室的楼梯口。待我看清来人是比德时，才重重地舒了一口气，这家伙着实把我吓了一跳。我正要回到房里，忽听见一阵马车声从培伯大楼那边传来，声音渐渐变得清晰起来。

马车终于停到了房子对面，比德迫不及待地从楼梯上一跃而下。过了几分钟，我就听到从大厅里传来他洪亮的声音：“您的伤要不要紧，先生？”

我立刻跑到楼下，看见比德扶着桑戴克，步履蹒跚地踏上楼梯。他的右手正搭在比德的肩膀上，浑身沾满了污泥，左手吊着绷带，帽檐下压着一条黑手绢，显然头上也缠着绷带。

“没什么大事儿，”桑戴克口气轻松地回答道，好像受伤的人并不是自己，“看起来确实有点碍眼，就像个刚从田地里爬出来的庄稼汉。是不是，里维斯？”他一见我惊慌的神情，便自我解嘲道，“此刻，一顿晚饭、一把衣刷就能满足我所有的愿望。”

可一进到屋里，在明亮的灯光下他的脸显得十分苍白，一副惊魂未定的模样，浑身虚脱了似的一下子倒在安乐椅上，显然他已疲惫至极。

“怎么会弄成这样？”我关切地问。

看到主人已经安全归来，勤快的比德立即跑到厨房为我们准备晚餐。

桑戴克疲惫地抬起眼皮，在确定自己忠实的仆人已经离开后，他开口道：“实在是太古怪了，里维斯。下午我从比鲁区那边儿往这边儿赶，一直小心翼翼地走在回家的路上——这种天气简直糟透了，到处泥泞不堪，湿滑难走。就在我走上伦敦桥时，一辆全速奔跑的大马车，突然呼啸着从桥下冲过来。要知道在这种天气下，十二码以外的地方根本看不清。我连忙躲到街边的石头上，想等马车通过了之后再走。可就在马车逐渐驶近时，我突然被人猛地撞了一下，脚下也被绊了一跤，结果我整个人就横摔到马路上，戴的新帽子也被摔脱了。我还没来得及爬起来，那辆马车就飞奔而至——我的帽子是彻底完了，出门的时候还是全新的呢——我都快被吓晕过去了。紧接着我就感到我的头部一阵剧痛——就是这个丑陋的伤口造成的；然后又卷起袖子查看手臂，因为我整个身子都曾被马车拖着走，手臂上被磨掉了一块皮。这真是不幸之中的万幸，里维斯，我差一点就去见上帝了。如果被摔得更远点，我可能就被完全碾平了，就跟海星一样。”

“那个推你的人呢？”我问。

“早没影儿了，看样子好像是个点灯的灯夫。有个喝醉酒的红脸女人救了我，是她把我送到了医院——多么令人感动啊！”

他苦笑道。

“然后直至你从伤痛中恢复过来？”

“当然。我被推进了手术室。之后老兰德让我在那儿躺了一个小时，观察我是否会留有脑震荡的后遗症，实际上我只是受到一些惊吓罢了。但这事真让人想不通。”

“你指的是那个推你的人吗？”

“没错，而且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绊倒我。”

“你觉得他不是故意的，是不是？”我又问。

“不，不是。”他对此并不是很肯定。

我本来有机会继续追问下去的。可这时比德出现了，桑戴克也就故意岔开了话题。

吃完晚饭后，我把从华科·霍比那儿听到的事儿告诉了他。此后我一直盯着桑戴克，想看看他对这件事会有什么反应，可结果令我很失望。他听得认真，却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兴奋或者意外的情绪。

“因为这样，约翰·霍比就冒险投资矿业？”等我一说完，他就开口道，“都一大把年纪了还这么冒失！那么，他这种资金短缺的状况持续多久了？”

“还不清楚，不过估计不是突如其来的灾祸影响，应该经历了一番过程。”

“我也觉得应该是这样。”桑戴克也表示赞同道，“或许在股市上有时会出现突然的灾难，一夜之间富翁变成穷光蛋。而照此看来，霍比是真的买下了这些矿准备生产开发，而不仅仅是投机的行为，因而这样的损失不能等同于股票折价的情况。假如能搞清楚其中的原因，也是挺有趣的一件事儿。”

“这事儿肯定和钻石失窃案有关联，对不对？”

“毫无疑问，”桑戴克肯定道，“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可能比较复杂，不过，显然你已经有了自己的见解。”

“的确如此，我觉得，假如亏损局面已不是短时间的情况，那么在案发之前，他们很可能已经打算实施一些激烈的手段。”

“这倒是很可能的事，”桑戴克点头道，“可这一点与案件本身有什么联系吗？”

“如果这一事实成立的话，也就意味着霍比先生在案子发生前已经陷入财务危机，那么行窃者的身份也就多了一个可能。”

“我倒想听听阁下的高论。”桑戴克表示十分感兴趣。

“但这似乎又不太可能，”他摆出一副虚心求教的模样，倒使我生出

几分怯意，“这只是我个人的想法而已。”

“这有什么关系，”他激励我道，“在一名智慧的思想者面前，可能与不可能的事都将得到同等的机会。”

有他这句话的鼓励，我便开始滔滔不绝，将刚才在回来的路上所想到的那套理论全部说了出来。桑戴克专注的神情以及他不时的点头示意，都令我感到无比的兴奋。

等我说完后，桑戴克默默地望着壁炉里的火，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显然是在思考我的这项新论题与其他的线索如何挂上钩。他思索了好一阵子，最后双眼依然紧盯着那团火焰的余烬，缓缓开口道：“里维斯，你的这份新论题的确证明了你的聪明才智。我们先假设各种理论都具有同等的实践性，然后根据搜集来的这些线索作出判定。我很高兴能看到你拥有这般科学合理的想象力，能将各种事件串连到一起。实际上，挑战性越强，获得的成就感也就越大。表面的事实谁都能发现得了——诸如指纹这类的东西。祝贺你，你的表现非常好！你已摆脱了那貌似不可撼动的指纹命题——自从郝贺德发表了他那篇著名的论文后，指纹理论便夺取了许多法律工作者的理性。我记得他在那篇论文中指出，只要提供出指纹证据就无须进一步证实——这是最误导人的观点，而警方却奉若神明。他们似乎终于找到了一块灵便的试金石，为此他们可以省去不少繁复的调查工作。可实际上任何证据都不可能‘无须进一步证实’，这就好比在逻辑学中不可能存在用单一前提条件推导出三段论法的实例。”

“这也太夸张了吧？”我笑道。

“是有点。不过，”他回答道，“现在他们的三段论法就是这么推导出来的。”

“也就是说，作案的人留下了红拇指印。”

“而某人的指纹与此吻合。”

“因而某人即是这件案子的案犯。”

“噢，多么完美的三段论法！”我说道。

“完美？”桑戴克带着疑问的语气，说道，“这一推断的前提条件忽视了这样一个问题：‘案子真是由指纹的主人做下的吗？’这一点并没有得到证实。”

“如此说来，指纹作为证据已经没有什么价值了。”

“也不是这么说，”桑戴克答道，“我的意思是不要随意夸大指纹对确定案犯的意义。指纹对破案无疑是很有价值的。就目前这个案件来说，假如没有这个拇指印，那么任何人都有作案的嫌疑，这也就意味着没有任何线索。正因为有了这个拇指印，怀疑的对象才被锁定在诺柏本人或者某个能够获取其指纹的人。”

“这么说来，你觉得我的那套理论是说得通的啰？”

“当然，”桑戴克答道，“打一听你说起，我就一直在思考这个理论是否可行；而你所打听到的这条新线索也增加了它的可能性。你还记得我说过的那四个假设吗？即诺柏、华科、约翰·霍比或其他人都有可能作案。现在还未排除前三个人的作案嫌疑，因而可以先不去考虑‘其他人’的可能性。假如排除指纹的证据，那么约翰·霍比的嫌疑最大。他可以取得钻石，因为他拿着保险柜的钥匙，而那两个人则没有这项条件。可那个拇指印却让诺柏百口莫辩；不过，以你的理论推导，约翰·霍比还是不能被完全排除掉。所以我们可以这样分析：约翰·霍比的钥匙能够打开保险柜获取钻石，因而他可能成为作案者。可假如那枚指印是在他锁上柜子之后留下的，那也就意味着在他再度打开保险柜之前，某人也打开过。而这个人也可能是盗贼。

“法律指控诺柏·霍比的基础就是那张纸上留有的拇指印。但并没有证据能够说明他是通过何种方式获取钻石的。假如他并没有盗窃的行径，那么便不可能在那一时段留下自己的指印。

“但也不排除这样的可能：约翰·霍比事先已取得了诺柏的指纹，作案时便加以利用。如果这种假设成立的话，那他就是盗贼。

“而华科·霍比虽然也有可能取得诺柏的指纹，可并没有证据显示他

能够取得霍比先生的备忘录或者钻石。因而指控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所以我们辩护的关键点就在于，”我强调道，“诺柏是否有打开保险柜的可能性？而霍比先生是否可能使自己的备忘录上留有沾着诺柏血渍的拇指印？”

“没错，”桑戴克肯定道，“这些都是要深入分析的重点，虽然还有其他的疑点，但一时还无法弄清楚。诺柏的房间已被警方搜查过了，在那里并没有发现复制的钥匙或万能钥匙；不过这并不能说明问题，他也可能在得知拇指印被发现后，将钥匙处理掉了。至于另一个问题，我曾经问过诺柏，他说已经不记得自己是否按过这样的血指印，所以这两个问题都没有确切的线索。”

“那霍比先生应对钻石的失窃负有怎样的责任呢？”

“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不予考虑。”桑戴克答道，“他没有负担任何义务，也没有疏忽之处，所以他并不需要负法律责任。”

讨论了许久之后，桑戴克觉得有些累了，便回房休息去了。只留下我一个人独自苦苦思索这起谜案，越想越觉得案情错综复杂，扑朔迷离。倘若桑戴克今晚所说的这些便是他脑中所想，那么为诺柏洗冤的可能性实在微乎其微。而他对指纹论提出的那番质疑，恐怕也不会受到法院的采纳，但此前他却对诺柏下了那样的保证。我知道我的这位朋友并不是意气用事的人，不可能平白无故说出那样的话。因而我确信他一定隐藏了某些我未曾获知的线索信息。想到此处，我便不再多想。弄灭了烟斗，上床睡觉去了。

人间地狱

第二天一早，我正踱出房门，便一眼看到走上楼来的比德，他正端着一个托盘。于是我跟着他来到我朋友的房间。

“我今天打算不出去了，”桑戴克开口说道，“尽管我现在应该在楼下的，可看看我这副样子，实在不便。虽说一个人应该学会适应变化，可昨天头被那么一撞，现在虽然还看不出有什么大毛病，但还是小心为妙。尽量减少进食，多多休息，直到确定没有任何后患为止。我说——朋友，能不能帮我看看头顶的伤口，然后再顺便为我送一些信？”

我对此表示荣幸之至，并称赞他的自制力和过人的才智。而此时，我不得不将他与一般的病人作一番比较：普通的病人因无事可做，加之病痛缠身，大多会牢骚满腹，不好好休息、总是找麻烦；而我的这位朋友向来精力充沛，工作繁忙，但受伤后对待行动上的不便却毫无愤懑之色。于是我离开他的房间，独自下楼吃早餐。然后用了一个上午的时间替他给一位约好去拜访的人写信，之后就出去四处送信。

午餐吃得相当简单，比德显然也把主人“减少进食”的要求应用到我的餐饮上。饭后不久，我就听到了我期盼已久的马车声。

“虔诚的信徒终于等到了神的降临。”桑戴克朝我挤挤眼睛，“替我告诉诺柏，叫他千万不要放弃。你也是，别忘了我说过话。如果你曾经觉得不值得为我做那么多的服务，那么我感到万分抱歉，现在就是对你作出补偿的时刻。上路吧，别让你的女伴等得太久。”

我下了楼走出大门，车夫刚巧停下马车，打开车门。

“到赫维监狱的——大门口。”我一边踏上马车的踏板，一边说道。

“那儿再没有别的门了，先生。”车夫咧开他的大嘴，冲我微微一笑。

我很庆幸我的女伴没有看到他的表情。

“吉伯尔小姐，你非常守时。”我开口说道，“一点半还没到呢。”

“是的，但我希望在两点钟之前能赶到那里，尽量能多点时间陪陪诺柏。”

此时，我才发现她比平时打扮得更精致，也比平时更美丽动人。我最初感到惊艳，后来则是由衷的赞叹，但同时也不免生出些许惆怅之感。对于这次造访，我心中顿时浮现出一幅不快的图景。在这幅图景中，我扮演的只是一名临时医学顾问的角色。

“我觉得，”我终于从自己的思绪中醒转过来，“我没必要再询问你该不该探监的问题。”

“当然，”她坚决地说，“但我依然十分感谢你对我的好意。”

“这么说来你已经下定决心要去了？但我还是应该先让你做些心理准备，省得你到时候被吓到。”我说道。

“真的吗？”她问道，“难道那里真的有那么恐怖吗？好吧，我听从你的意见。”

“首先我要提醒你，”我严肃地说道，“必须要明白这所监狱为什么而存在。尽管我们要探访的对象是一名有教养、有名誉并且无辜的绅士，可在赫维监狱里关押的大部分都是罪孽深重的人：男的多是残忍的罪犯，女的多是堕落的酒鬼，他们之中大部分人都是那里的常客——这也是法律最愚蠢之处——罪犯就像进出熟识的旅馆那样，他们直呼狱警的姓名，要求额外的权利和服务。比如酗酒者会向狱警索取溴化钾以压住酒瘾，要求点上一盏灯以驱走牢房中的恐惧。里面的人多是如此，来探监的人的品格也好不到哪儿去。这群被社会遗弃的人中，无辜者所占的比例几乎微乎其微。所以监狱不是纯洁无辜的人应去的地方。”

“难道狱警不会把我们带到诺柏所在的牢房吗？”吉伯尔小姐好奇地问道。

“上帝保佑！我们当然不会被带到那里。”我答道，并决心劝服她打消这一念头，“我可以告诉你我的亲身经历。那时我还在内陆郡担任狱医。一天早上，我按照惯例去巡房看病。当我穿过一段通道时，忽听见墙里面传来一阵诡异而沉闷的叫喊声。

‘这是什么声音？’我询问我身旁的一位狱警。

‘啊，现在是探监时间。’他答道，‘你要去看看犯人们的表现吗，先生？’随后，他抽出一串钥匙，打开了一扇小门。门被推开时，原本沉闷而模糊的声音顿时变得震耳欲聋。我跟着狱警进到里面后，发现自己正处于一个狭小的通道内，通道尽头有一名狱警把守着。通道两旁围成两个铁笼，分别供犯人和探监的人使用。我看到一列列的笼子里露出的都是人的脸和手。那是一幅令人毛骨悚然的景象：过度开合的大嘴，狰狞的笑声与喊叫声；焦躁不安地在护栏间来回摩挲的双手。每个人似乎都在用尽浑身的力气把自己要说的话喊出来，以使对方能够听到，然而一切都是徒劳。整个情景使我产生一种可怕的幻觉，仿佛喧闹的人声并不是眼前的世界所发出的，所有人都缄口不语；而每一张扭曲的脸上都带着丑陋的笑容，像是在审视着笼子外面的人。这使我不自觉地想到动物园里猴子的处境，仿佛我可以像对待猴子那样拿着花生米去逗弄他们，或是拿着纸片去戏耍他们。”

“这真是人间地狱！”吉伯尔小姐忍不住惊声叫道，“这么说来，我们可以自由地进到那些笼子里面？”

“并不是这样，在监狱里，你的人身自由是受到限制的。两边的笼子都用隔板分出许多个小的单间，每个探视笼都编上了号码。罪犯与访客并不允许待在一个笼子里，而是像这样彼此面对面地锁在相对的两个笼子里，中间还隔着一条窄道，允许双方谈话，但严禁传递任何被违禁物。关于这点，你一定要非常注意，我想你能明白这些。”

“的确应该遵守规定。可这对于正直的人来说，岂不是太苛刻了？他们应该有权利享有不同的待遇。”

“你还是不要去了，我会把你的话传达给诺柏的。我想，这样的话诺柏也一定会感激我的，感激我没有让你亲自到地狱游览一番。”

“不，”她立即反对道，“情况越是恶劣，我越是要去。我不会因为稍许的不便就不去看他，令他感到自己被朋友遗弃。噢——前面的那栋楼是什么？”

此时我们的马车已驶过卡罗尼亚，来到了宁静的郊外。一条宽广的马路在我们眼前延展开来，一幢城堡般的建筑兀自立在马路的尽头。

“那栋建筑便是赫维监狱，”我告诉她，“从这个角度看起来还挺漂亮。可要是从背后或里面望，就是另外一番样子了。”

说完这句话后，我们就一直沉默着，马车把我们载到了广场，一直驶到监狱的大门前。我交代马夫在外头等着我们，随后便上前按门铃。一扇边门被打开了，等我们一走进去，门很快便被关上。我们被领到一个搭着巨大顶棚的区域内等候，仍有一道门将我们与监狱的真正入口——内庭——间隔开来。在等候区内需要办理一些探视手续。不知不觉中，我们已融入了形形色色的人群之中——已有很多罪犯的家属在此等候，而我们也成为了这一大块拼图中的一个小小的组成部分。我发现，吉伯尔小姐正以一种戒备的姿态观察着周围的人。有些人沉默而悲凄，但大部分人都显得十分兴奋，也有一小部分人的神态过于轻浮。

那扇通往监狱内部的铁门终于开了，在一位狱警的带领下，我们来到所谓的“侧翼”；在我们不断深入内里的过程中，不知有多少扇铁门为我们所打开，随即又在我们的身后关闭。一路上我都在关注着吉伯尔小姐脸上那副深奥难解的表情。

“我想，”在快要到达终点时我开口说道，“等一下最好先让我进去见见诺柏——这应该不会耽搁你太多的时间，我没有多少话要和他谈的。”

“干吗这么说呢？”她仰起脸来，疑惑地问道。

“我觉得，”略微停顿了一下，我回答道，“你见到他之后，心情可能不会太好，到时候尽快回到马车上会比较好些。”

“谢谢你，”她说，“里维斯，你总是这么替我着想。”

不一会儿，我就被关进了一个狭小的笼子里，空气中混杂着一股不

洁的气味。笼中的木质摆设反射出油腻的光泽，显然是无数次被脏手和发馊的衣物摩擦出的结果；整个狭窄的空间给人以龌龊之感，我不自觉地把手缩进衣袋中，小心地挪动着身子，生怕会碰触到这里的任何东西。对面的小隔间则缠绕着坚固的铁网。我的视线穿过重重的铁网，终于发现了诺柏·霍比的身影——和我一样，他也把双手隐藏在衣袋里。他穿着平时穿的衣服，依旧保持着惯有的整洁性——除了没有刮胡子。他衣角最下面的扣洞上挂着一块编了号的牌子，上面写着：B31。这两个细节暗示了牢狱生活的艰辛，看到这一切，我意识到，带着吉伯尔小姐一同来看望他完全是一项错误的决断。

“很高兴你愿意来看我，里维斯医师。”他真诚地说道，令我感到吃惊的是，尽管周围的声音十分嘈杂，但他的声音却仍然十分清晰，“我想不到你会出现在这里。据说我可以在专属的隔间里会见我的律师。”

“是的——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告诉他，“吉伯尔小姐也同我一起来到这里。”

“这怎么行！”他带着明显反对的语气，“她不适合来这种地方。”

“我也是这么跟她说的，并且说你也不希望这样，可她坚持要来。”

“女人就是这样，”诺柏说道，“总喜欢小题大做，作出无谓的牺牲。可她完全是出于一片好心才这么做的。朱丽叶是个善良的好女孩，我不能辜负了她的一番心意。”

“她的确是这样，”我对他的冷淡感到有些恼火，“吉伯尔小姐是最善良高贵的女孩，她这样做同样令人感到敬佩。”

诺柏挤出一丝微笑来回应我的评论。我敢肯定那笑容中带着些许猜疑的成分。我真想上去揪住他的鼻子来泄愤，但这只有用上特制的钳子才能做到。

“是的，”他平静地说道，“所以我们才会成为好朋友。”

真是该死的家伙！他竟敢用如此轻蔑的口吻来谈论这世上最可爱的女孩！他到底在想些什么？一看到他那副不屑的表情，几句最刻薄

的辱骂就已经顶到了我的舌尖！但突然转念一想，他现在的处境已经十分困窘了，我怎么能再往这可怜人的伤口上撒盐呢？于是我努力克制住自己的情绪，说道：“但愿这个地方没有使你感到太难受。”

“噢，不，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他说道，“虽然这的居住条件很差，但只要想到很快就能出去，时间就很容易过去了；我从没有忘记过桑戴克医师激励我的那些话——但愿有一天会实现。”

“一定会的。桑戴克可不会随便对人许下承诺。尽管我算不上是他的心腹——也没有人能有这样的荣誉——但我确信，他对目前为止所搜集到的证据很有把握。”

“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也就没什么可担心的了。”诺柏真诚地说道，“我万分感激他对我的信任。想想看，除了婶婶和朱丽叶之外，所有人都认为是我犯下了罪行。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愿意站在我这一边为我伸张正义，这种信任对我而言是万分珍贵的！”

随后的十五分钟，他和我聊起了狱中的一些生活片断。之后我便主动撤出来，好让吉伯尔小姐和他见面。不过他们之间谈话的时间并不长——至少没我想象的那么久。在这种情况下，的确并不适合谈情说爱或者告白。看看周围的这种环境，没有半点吐露隐私的安全感，在通道上来回巡逻的狱警更让人感到压抑。

探视结束后，她就变得很沮丧，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我也为此感到苦恼。我们就这样各怀心事地走出大门。难道诺柏当着她的面，也表现出一副冷淡的态度吗？显而易见，诺柏应该扮演着一位沉着从容的情人，而她的出现无疑将使他的情绪陡然变得高涨，可随之而来的便是无尽的低潮，或许他的漠然也就在于此。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会不会从一开始这就只是她的一相情愿？难道这个男人拒绝了这位天使的爱？一想到这里，我就忍不住在心里暗骂道：“无耻的家伙！”可转念一想，事情或许并非我想象的那样，可这种想法始终占据着我的思维：因为身陷情网的男人——我无法再欺骗我自己——总是那般心怀侥幸，愿意以感恩的心拾起被他人不屑丢弃的情感。

身后沉重的关铁门的声音轰然惊醒了我。我和她一同淹没在玄关的

阴影之中。当我们最终走出这座阴森的建筑时，一呼吸到外面自由的空气，我们两个顿时都变得轻松起来。

我将我的这位天使送上了马车后，就把她的地址给了车夫，这时，我发现一双若有所思的眼睛正盯着我。

“我能够送你一程吗？”她询问道。

我不得不说这样的问话使我感到满心欢喜：“假如不使你为难的话，我可以坐到国王路口下车。”

于是我动作敏捷地登上车，愉快地坐到她的身边。正在这时，一辆漆黑阴森的运囚车满载着人类的悲凉转入内庭之中。

“诺柏见到我时好像不太高兴，”她有些沮丧地说，“可我并不后悔，以后我还会再来这儿看他的。我感到这是对我们双方最负责的一种做法。”

我认为自己有必要劝阻她打消这样的念头。可从另一方面考虑，如果她来探视的话，我就有机会陪着她。一想到这一点，我刚才的念头马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一时竟陷入了一种迷醉的状态。

“真的非常感谢，”她微笑着对我说，“你让我有了心理准备。望着那群像野兽般被关在笼子里的人，真的非常令人震惊。假如事先没有听你描述过的话，我一定会当场晕过去的。”

随着马车渐渐远离那座恐怖的“古堡”，她的心情也渐渐好转，她把这一切都归功于有我的陪伴；最后，我把桑戴克遇到的那件意外的事情也告诉了她。

“真是太可怕了！”她随后带着关心的口吻说道，“但还算幸运的了。他的伤怎么样了？假如我去问候一下的话，他不会介意吧？”

我坚定地告诉她医师一定会很高兴的，实际上我自己就高兴得都快跳起来了，根本没工夫去关心他会不会高兴。马车到了国王路口我就下车了。回家的这段路上，一份新的期待使我的心顿时明亮起来。那份流

露着甜蜜的痛苦的期待，同样带着一丝无尽的诱惑。

二十四枚棋子

幸运的是，这次发生的意外并没有使桑戴克留下任何后遗症，伤口愈合的情况也很好，没过几天，他就恢复到了以前的忙碌状态。

吉伯尔小姐的来访——等一下，我为何还用如此正式的叫法来称呼她呢？每当我情不自禁地想起她时，“朱丽叶”就是能够勾起我美好情感的名字，我顶多会在这之前加上若干个美妙的形容词，而不是吉伯尔小姐。所以，为了更为坦诚，在以后的叙述中，我将以“朱丽叶”来称呼我的这位女神。是的，朱丽叶的这次来访使我的朋友感到非常高兴，而且我们三人相谈甚欢。

谈话中，桑戴克总是有意无意地提到诺柏。这家伙显然想探测出诺柏在她心目中的位置，可最终还是得不出什么结论。此后她再未来过这儿，这令我感到遗憾——就像我之前说的那样，没过几天桑戴克的伤势就已恢复得差不多了，重新又过上了原来的忙碌生活。

他恢复精力的第一个迹象就是，某一天早上十一点，我一回到家里，就看到比德耷拉着脑袋在收拾客厅，神情沮丧。

“喂，比德！”我叫道，“今天真是奇怪，你怎么舍得离开实验室？”

“不，先生，”他愁眉苦脸地答道，“不是我离开了它，是它抛弃了我。”

“发生了什么事吗？”我好奇地问道。

“医师把自己反锁在里面，还警告我不要去骚扰他。唉，我看他又得在那里面待上一整天了。”

“那么，他在里面做什么？”

“我也感到很好奇，”比德说道，“可能和他办的案子有关吧。不过他

每次这样关起门来做实验，之后总会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我真的很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实验室的门上不是有个钥匙孔吗？”我对他挤挤眼睛。

“噢，先生！”他愤然道，“里维斯医师，我真不敢相信这样的话会出自你的口中。”但他很快就看出我是在跟他开玩笑，随即也对我笑着道，“没错，是有个钥匙孔，如果你想去试试的话，我敢打赌，医师一定比你看得更清楚。”

“你和医师都一样，行为诡秘。”我说道。

“当然，”他毫不否认，“医师可是个高深莫测的人，他做任何事情都是这样。比如——你看看这是什么？”

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皮夹，从里面取出一张纸递给我。上面画着一个类似棋子的东西，四周标着尺码。

“看起来像枚棋子。”我说道。

“我原来也和你想的一样，可这并不是棋子。医师要我做二十四个这样的东西。这真让人搞不懂。”

“没准他正在研究一项新的游戏。”我开玩笑道。

“他总是把发明的新游戏拿到法庭上做实验，而且通常都会赢。不过这回很难说。上好的黄杨木就用来做这种东西吗？到底是什么呢？一定会用到他现在做的实验里。”他遗憾地摇摇头，小心地将纸片放回皮夹里。

“先生，”比德顿时变得十分严肃，“有时候，我被医师的神秘实验搅得都快发疯了——就像现在这样。”

尽管我并没有像比德那般好奇，不过还是忍不住想知道这家伙到底在搞什么鬼——他要比德做的那二十四个小东西会在实验中派上什么用处呢？我对医师过去接手的案子几乎一无所知——除了诺柏这件事儿。可那二十四枚棋子好像也和这案子扯不上什么关系呀，因而我也搞不清

楚他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不过此时我的心已被另一件事儿所占据——我要再次陪朱丽叶去一趟赫维监狱看望诺柏。我早已没有心思去猜桑戴克的神秘实验了。

吃午饭的时候，桑戴克话特别多，但对实验的事却绝口不提，只说自己有一项“一定要亲手做的实验”。一吃完饭，他就立刻钻进他的那间实验室去了。而我则心神不宁地独自徘徊在外面的街道上，每听到依稀的马车声就神经兮兮地四下张望。噢，我那奔跑的马车啊！我将搭乘你经历一段幸福的旅程，却又不得不到达幸福的终点站——赫维监狱。

当我重新又回到家里时，客厅已被比德打扫得一尘不染。整个屋子静悄悄的，我的朋友显然已处于另一个世界，而比德则忠实地准备着茶点，看起来很忙的样子。

我自己默默地泡了一杯茶，在阵阵的茶香中细细品尝这午后甜蜜而痛苦的等待。

朱丽叶的坦诚与柔顺，以及她毫不矫情的做派，都使我万分着迷。显然她喜欢我，而且毫不掩饰这种感觉——何必掩饰呢？

但我知道，她对我只有亲密的兄妹之情，倘若我也能够只将我们之间的关系限定于此，我敢说再没有比我们更加亲密的兄妹了。而她对我的感觉是最为纯真的，因为此情无关风月，令人心头一片清明。朱丽叶的性格一如孩童，单纯而率真，她从不怀疑别人会有任何不良动机，因为她自己就是这样。我知道自己这样做只会越陷越深，而她亦不会察觉到我的心思。从头至尾都只是我彻底的一相情愿。我终有一天会告别这里，重新回到四处漂泊的生活中。而在无数个辗转反侧的夜晚，这段往事都将成为我心灵最深处的隐痛。我明知这样下去，我只会在情感的漩涡中越陷越深，可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也不愿就此忘掉这一切。

与前次去往赫维监狱的心情略有不同的是，除了单方面的痴迷外，更多了些实际的思考。

“真是雪上加霜，”提到她养父的事时，朱丽叶略带愤懑地说，“诺柏的事已经够糟糕的了，想不到连带其他的事也被传得沸沸扬扬——你也

听说了吗？”

我告诉她我已从华科那里知道了。

“真是的，”她愤愤地说，“我真是搞不懂，在这件事情上那位绅士充当的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事情发生得如此出人意料，而他却能未卜先知，抢先一步把手上的股权摆脱得干干净净。可让人感到纳闷的是，他怎么能负担得起那么大的差额——肯定是从什么地方筹来的资金。”

“你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矿业的经营变得困难的吗？”我问道。

“是的，我知道这事儿。就在失窃案发生的前几天，发生了件非常突然的事情——华科把它形象地称为‘暴跌’。我也是昨天刚从霍比先生那儿知道的，而且那一天在我身上也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

“奇怪的事情？”我问道。

“不知道是怎么弄的，我割伤了手指，而且差点晕过去，”

她显得有些不好意思，“虽然伤得很严重，可我自己却一直都没有觉察到，直到满手都是血。一见到血，我就感到一阵眩晕，顿时倒在了壁炉边的地毯上——当时我正在打扫霍比先生的书房。是诺柏发现了我，他吓了一跳，然后马上用手帕包上了我的伤口——他的手帕向来都是非常洁净的。可怜的诺柏，从当时的情形来看，他这样做简直会被当做凶手遭到逮捕。可他却毫无顾忌地扯下桌上一本《圣经》的红线带，当做绷带来用——如果让你们这些医药专家看到这种急救做法，一定会嗤之以鼻的。

“他做完这些之后就出去了。我试着整理桌面上的东西，以使它们恢复原状。当时的情景真是惊心动魄——如果你看到那张桌子的话，一定会认为刚刚发生了一起惨案：桌上的纸张、信封到处沾满了血迹，还有一些沾上了污渍的手指印。当诺柏的指纹被当做罪证出现在法庭上时，我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件事儿，或许有一张印着拇指印的纸张偶然掉进了保险柜里；可霍比先生却认为这完全不可能，因为那张纸是他在将钻石放入保险柜的时候，才从备忘录上撕下来的。”

在去往赫维的路上，我们谈的主要就是这些事儿；这也使我暂时摆脱了我那痛苦而甜蜜的幻想，转而考虑一些与现实案情较为相关的内容。在回到家后，我突然想到自己负有笔录的责任，因而很快在簿子上把这些记录下来。

“你专心做你的事情吧，里维斯，”桑戴克来到我的房间，说道，“我先去泡杯茶，等你整理完后我再瞧瞧你今天的收获。”

泡茶的水刚烧开，我就写完了。我急于想知道桑戴克对这条新线索的看法，因而挑出我和朱丽叶对话的重点部分讲给他听。

他还像往常那样，带着审慎的目光聚精会神地倾听。

“这是件相当有趣的事，而且也非常重要。”他表示道，“亲爱的里维斯，对我来说，你是个不可多得的好搭档。那些可能被刻意掩盖起来的真相，都会不请自来地传入你的耳朵里。现在，你的猜想获得了证实，我想你一定感到非常高兴吧。”

“当然。”我毫不掩饰自己的得意之色。

“这条思路也非常合理。当你决定放弃那些固有的思维模式去抓住各种的可能性时，那些原本看起来进入死胡同的事儿，就会闪现出一线生机。你所搜集到的新线索已能够为你的猜想提供一个合乎情理的解释，现在如果能找到霍比先生的备忘录当天也在桌上的证据，那么这一猜想成立的可能性就更大了。对我们而言，最重要的就是绝不能忽视那些看似不可能的事情。可奇怪的是，诺柏为什么会想不起有这件事儿呢？当然，这些指纹或许是在他出去后，吉伯尔小姐才发现的。可在我特别强调地问是否在纸张上留有指纹的问题时，他应该会想到这件事儿才对。”

“当时霍比先生的备忘录是否就在桌上，或是隐藏在那些沾了血渍的纸堆里，我应该去调查一下。”

“没错，是个好主意，”他随即又说道，“可我觉得这样做会收获甚微。”

桑戴克的这番话，令我感到有些失望。尽管他已认真听取了我的汇

报，并且热心地与我讨论，可我感到他对这些线索的关注还只是停留在学术研究的层面上，而并非认可它的可行性。也许他只是假装镇定，可这并不像他的作风。我知道，约翰·桑戴克是个正直的人，这种性格的人不可能在私底下像个演员般矫揉造作。在陌生人眼里，他是个沉稳而冷静的人，这是他与生俱来的气质，也和他清明的内心世界相呼应。

噢，情况也许并非我想的那样。他未对我所发现的这些惊人的线索作出更为积极的反应，或许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他已事先了解到了这些情况——这很有可能；第二，他有更为接近事实的解释。我反复思考着这两种可能性，当然，这一切自然没能逃过他的火眼金睛。就在这时，比德笑嘻嘻地进来了，双手捧着个制图桶，里面整齐地码着二十四枚黄杨木的棋子。

一见到手下那副傻样儿，桑戴克立刻也摆出一脸顽皮相。

“里维斯，比德一直想知道一个问题，”他笑着说道，“他猜我发明了一项新的游戏，而且对新游戏的玩法非常好奇。那么，比德，你怎么玩了么？”

“目前还没有想到，先生，不过我猜，下棋的另一方一定是个穿长袍戴假发的家伙。”

“有些接近正确答案了，不过并不完全对。里维斯医师，你是怎么想的呢？”

“我对此没什么想法，”我答道，“我今天早上才看到这种古怪的东西，而比德又是一副慎言的模样，生怕泄露了什么天大的秘密似的。虽然我也很好奇它们的用处，可一直都猜不出来。”

“是吗，”桑戴克嘴里咕哝着，手里端着茶杯，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子，“你是说‘猜’吗？我可不希望一个科学家总把这个词挂在嘴边。那么，你所谓的‘猜’代表着什么呢？”

显而易见，他有意揶揄我，可我还是以严肃的态度回答了他的问题：“所谓‘猜’，就是在没有事实证据的情况下得出结论。”

“噢，这怎么可能！”他故作惊讶地说，“除了傻瓜，谁会没有事实证据就胡说八道。”

“需要修正一下，”我连忙改口，“‘猜’即是指从不足的事实证据中得出结论。”

“这么说还可以理解，”他说道，“不过更为确切的说法应该是：当已掌握的事实证据只能得出笼统而不确切的结论时，‘猜’却能帮助得出确定的结论。举个例子来说，”他指指窗外，“我看到一个人正沿着培伯大楼的墙根儿走。如果我是个浪漫主义的侦探，就会说‘下面这个人是个查票员或者铁路站长’，毫无疑问这只是种猜测。仅仅从我们所观察到的现象本身并不能说出这个结论，而我们所作出的结论也是广义的。”

“可您猜对了，先生！”比德兴奋地叫道，“那个人真的是一名站长，萨埠维车站的。我记得清清楚楚。”

比德对医师的敬意显然又增加了一分。

“只是碰巧猜对了，”桑戴克微笑着说，“而我也可能猜错了。”

“不会有错，先生，”比德肯定道，“您看一眼就猜出来了！”

“那么，你知道我为什么会说他是个站长吗？”对于手下的恭维，桑戴克并未理会。

“我认为，是他走路的样子给了你灵感，”我说道，“我曾经看到过像他那样外八字走路的扁平足的车站站长。”

“差不多就是这样。足弓逐渐变平，韧带也被绷紧，深层的肌肉也变得松弛。因为弯曲变平的足弓会使人感到不舒服，所以足部就会向外弯，以减小足弓的弧度；而他的左脚板很平，向外弯的幅度就会很大，以至于整只脚到小腿部分都向外弯。这个人长得这么高，发生这样的变化就更容易看出来了。

“长时间的站立是造成这种足弓变化的主要原因。长期对身体各组成部分连续施压会造成机能衰弱，可如果是间断性的施压则会强化它。所

以需要长时间站立工作的人很多都是扁平足，且伴有内肌虚弱的情况。像侍应生、看门人、小商贩、警察、店员、销售人员以及车站的工作人员都是这方面的例子，而运动员和舞蹈家则与之相反。不过侍应生走路的姿势自有其特点：因为经常会托盘而行，为了避免碗盘内的汤汁溅出来，他们的步态十分稳健。相比较之下，这个人走路步子拖得很长，两臂摆动的幅度也很大，不似服务生的步态；从他的着装看，也不像小商贩或者看门人；而他不甚强健的体格也不似警察；而店员和销售人员因为需要在有限的空间内来回走动，所以走路的步子既小又快；再者，这个人的穿着比起他们来也较为体面。而作为铁路站长，需要经常在长长的月台上来回快步走动，因而步子会迈得比较大；此外他的穿着也朴素整洁。这个人外表所反映出的种种特征，都较为符合一名站长的细部描述。不过如果我们仅仅因为这些就断定他是一名站长，很有可能会因为惯性思维而犯下逻辑性的错误。在人们日常的生活，甚至在侦探办案的推理中都会出现这样的失误。除了从观察中推断出这个人需要经常站立外，其余的都只是猜测而已。”

“说得非常好！”比德一边望着窗外那个人渐渐远去的背影，一边说道，“真是太厉害了。无论如何，我也不会通过这些知道他是一名车站站长。”

他用万分崇拜的目光望了主人一阵儿，随后准备离开。

“你要知道，”桑戴克面带微笑地说道，“比起固守旧规、按部就班的推理来，一次大胆幸运的猜测更能赢得掌声。通过严谨周密的推断所获得的结果，总是会带来出人意料的惊喜。”

“不幸的是，你说的都是事实，目前就有一个这样的例子——你在比德心目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对他而言，世上没有比桑戴克医师更伟大的人了。好了，回到眼前的问题上——怎么说呢——就称它们为小棋子吧，我实在无从猜想它们的用途。难道我应该对此有所看法吗？”

桑戴克谨慎地捏起一枚棋子，放入手中把玩着。在仔细地察看了一番它后又放回原来的位置，继续沉思了一阵儿，终于开口道：“假如你已掌握了所有的线索信息，便能推断出案件中所有的因果联系。我想，你现在已经大概掌握了能够推测案情的资料——或许这并不准确，可我觉

得在经历了这些事情后，你已有解开这起谜案的能力——建设性的想象力以及严谨精确的推理。我可以断定，你具有优秀的推理潜质。在这段时间里，你也展示出了自己卓越的想象力，缺乏的只是实践经验而已。等你明白了这些东西的用途——我想这也不会等得太久——你就会反问自己‘为什么这种方法不是我想出来的’。好了，我们现在何不出去散散步，来缓解一下这一天的紧张神经呢？”

午夜的刺客

“你能否帮我另一个忙？”几天之后桑戴克突然问我。在得到确切的答复后，他说道：“有起案件看起来好像是自杀，但‘葛林菲’事务所的律师需要我协助一下，就在比纳区。他们需要我在验尸及侦讯时能够出席。准备工作都已经安排好了，验完尸就侦讯，我们跑一趟就够了。”

“其中不会有什么内情吧？”我有些怀疑。

“应该没有，”他答道，“看起来只是普通的自杀事件，不过这还无法确定。之所以会这么大费周章地验尸，完全是因为有一笔巨额的保险金；倘若真是自杀，‘葛林菲’就能够得到一万英镑。所以董事们都急于了结此事，决不会在乎花这点儿钱。”

“这倒是。什么时候动身？”我问道。

“就在明天——明天你有重要的事儿要办吗？”

“不，没有特别重要的事儿。”我连忙说道，深怕他猜到我的心思使我感到不好意思。

“哦，是吗？”桑戴克故意追问道，“你明天肯定有事儿。”

“我已经说过了，没别的事儿。重新安排日程又不费事儿。”

“为了可人的她，我猜对了吧？”桑戴克露出恼人的微笑。

“是，”我只好承认道，脸红得就像盐腌的甘蓝包似的，“既然你这么好奇，我索性告诉你实情：吉伯尔小姐替霍比太太邀请我明日共进晚餐。一小时前我刚刚接受了邀请。”

“你竟然告诉我‘没有特别重要的事儿’！”桑戴克故作震惊状，“老天！我好命苦啊！显然，这早已不是崇尚骑士精神的时代。你一定得去赴约，我一个人去处理就行了。”

“但是现在已经到了这个时候，恐怕已经赶不上去吃晚餐了。”

“哦，那倒是。那班火车行驶的时间很奇怪，或许到凌晨一点我们才能赶回国王路。”

“那我得给吉伯尔小姐写封致歉信。”

“要是我，就不会这样做，”桑戴克说道，“这样做会让她们感到失望的。所以没必要写信。”

“不，”我坚决地说道，“你不用劝我了，我这就给她们写信。一直以来，我都是闲散度日，从来都没有做过什么有意义的事儿。这段时间一直让你破费，我实在感到过意不去。现在我终于有机会为你做些事儿，高兴还来不及呢。”

听完我的话，桑戴克哈哈一笑。

“那就随你便吧，伙计，”他笑着说道，“别以为自己是在混吃混喝。等到诺柏案真相大白的那一天，你一定会为自己的能力感到吃惊的。而你的价值远远不止于此。”

“你能这样说我感到很高兴。”我的确非常兴奋。原来我一直认为他只是因为怜悯才收留我的。

“这原本就是事实嘛，”他真诚地说道，“既然你那么好心，放弃约会帮我处理这件案子，那我就先嘱咐你几件事情。前面我已经说过了，这件案子看起来简单，实则不然。”随即递给我一封信，“律师已经在这封信上描述了事情的经过。书架上也有盖比尔、特勒、葛伊和佛瑞，以及法医学方面的著作，此外我还会介绍一两本实用的书给你。我需要你从中摘录与这件案子有关的重点，要逐条分类。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做万全的准备以防万一——这是我的习惯，即使以后用不到这些，你也会从中受益匪浅。”

“盖比尔和特勒都已经非常老了，不是吗？”我试图提出与之不同的看法。

“人类自杀的历史也已经非常久远了，”他反驳道，“那些老专家们具有丰富的经验，你还有许多需要学习的地方。‘阿伽门农之前，早已人才辈出’，而且他们并非常人可比。如果你能够端正对可敬的盖比尔和过时的老特勒的态度，你一定不会失望的。”

自从接受了桑戴克交给我的任务后，我整日都在研读各种有关自杀的著作。我不得不说，那些内容非常吸引我，这也使我对那起悬而未决的自杀案感到万分好奇。虽然有些刻意为之，我还是抽出时间给吉伯尔小姐写了一封秘密的长信，向她说明我不能赴约的原因。为了表示我确实有着难以克服的困难，我还特意列上了详细的回程表。我之所以要这样做，并不是怕她会生气，只是想借这次通信的机会，建立彼此之间亲密的感觉。

隔天我们到达了案发地点，并证实这的确是一起单纯的自杀案件。这多少令我和桑戴克有些失望。他之所以失望是因为收了那么一大笔佣金却只做了那么一点事儿；而我则为花了那么多时间学到的知识却得不到实际应用而感到遗憾。

“是的，”当我们搭上回程的火车钻入厚厚的毛毯之后，我的朋友说道，“这的确是个普通的案件，当地的律师完全能够处理。不过我们也没有白花力气。要知道，我就经常做很多没有报酬可拿的工作，因而偶尔赚上一大笔款子，我觉得也是应该的；而你则收获了不少关于自杀的知识。这正好应了培根的那句名言——‘知识就是力量’。”

我并没有说什么，只是默默地点上一支烟，在火车的摇晃中感到一阵晕眩。桑戴克也静静地点上一支烟，一路上就这样沉默着，并且一副昏昏欲睡的样子。直到火车到达终点，我们才拖着疲惫的步伐走上月台，哈欠连天。

“唉，”桑戴克叹起气来，“一点一滴——正是无聊的时刻。瞧瞧那些可怜的乘客，看来也不比我们好到哪儿去。乘车还是走路？”

“还是走路回去吧，好刺激一下腿部的血液循环——在火车上待这么久，脚都麻了。”我建议道。

“正合我意，”桑戴克赞成道，“向前进，快步走回去，干脆跑吧，就像打猎时候那样。还真有这样活力充沛的人，你瞧，那有一辆链轮那么大的自行车。”

我顺着他指的方向看去，边门上靠着一辆车，链轮很大，时速估计可达到九十英里，好像是辆赛车。

“也许是个业余的，”我说，“趁路上人少的时候，出来练练。”我四下里张望着，想找出车的主人，但没能发现他。

居住在国王路口这一带的人一向喜欢过夜生活，现在都已经凌晨一点多了，街上还是有许多人。在星光点点的街灯照映下，有些像猫似的夜游动物，正蹑足前行，偶尔发出尖锐的叫声。为了躲开这些令人讨厌的小怪物，我们横穿马路，很快来到葛斯特小栈路，一直朝西边走。周遭深沉而寂静，直至拐过曼切斯特路口，才听到一阵欢呼声，毫无疑问，前面有一群人在狂欢。我们越往前走，欢呼声就变得越来越清晰，不过还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直到我们走到萨默斯街，才看到这群疯狂的人，好像是一群夜不归宿的流氓之徒。他们群情沸腾，在途经皇家医院的门口时，竟然对着大门大喊大叫。不一会儿，这群人就穿过马路，朝我们这边走来。一看到这种情形，桑戴克即刻抓紧我的手，放慢了步伐。

“让开他们，”他轻声说道，“在这种时候，躲避才是明智的选择。我们最好绕到西斯科街区，再走尼克比广场那边。”

直至走到尼克比广场，我们才恢复到原来的行进速度。

“流氓”的定义很广，”当我们走过只有我们两人穿行的广场时，桑戴克开口讲道，“那些使用暴力的抢劫犯、夺人性命的刺客以及自以为公正的执法者……这些人都认为自己在替天行道，为民除害。瞧，是那位在蒂福街上骑脚踏车的骑士，我猜或许是火车站上哪位好心人。如果真是这样，那真该佩服这位勇闯流氓群的脚踏车骑士。”

说话时，我们刚刚走到道提街口，正像桑戴克说的那样，在一个路口上，一辆脚踏车倏忽而过。可在我们拐进街角时，那条灯光明亮的街

道上却早已不见骑车人的身影。

“我们最好走斯欧秘路。”桑戴克提议道。

于是我们走入了这条狭窄的旧街道。夜深人静，小巷中只听得到我们脚步声的回响，听起来像有一群人正在追赶我们似的，让人感到一丝不安。我们就这样继续往前走，竟然莫名其妙地来到了约翰街。

“在希勒贝尔区，这些旧街总令人感到一丝悲凉，”桑戴克淡淡地说道，“它那日渐消散的荣光与尊严，不禁令我想到日渐式微的旧贵族——噢，你瞧那是什么？”

正说着，我们身后突然传来猛烈的撞击声，前方不远处的一扇落地窗应声碎了一地！

看到眼前发生的这起突发事件，我们都不敢轻举妄动，只有用眼睛直盯着传来第一个声响的地方看。停了几秒钟，桑戴克转身快步斜穿马路往回走，我也赶忙紧跟其后。

听到声响的时候，我们已转出路口，沿着约翰街向前差不多走了四十码的距离，事件发生后，我们立刻跑回了约翰路口。在路口处，我们朝马路两边望了望，没有发现一个人；驻足倾听，也未曾听见任何脚步声，周围一片寂静。

“那声音的确是从这边传来的！”桑戴克肯定道，“过去吧！”

几码之外，街道的左边有个马厩，他纵身一跃，跨入马厩；而我则跑到前面，进入一条和马厩平行的窄小巷道。等我跑到转角处朝路口望去时，只见一名男子正骑着脚踏车，朝小詹姆斯街飞速地骑去。

我大声喊道：“别跑，浑蛋！”便拼命朝他追过去。那名男子似乎并没有很用力地踩单车，然而行进的速度却非常快。在追赶的时候，我灵光一闪，突然想起车站边的那辆脚踏车，它们都是自动控制链轮结构，而且似乎就是眼前的这辆飞车。

然而我的双脚毕竟还是赶不上他的飞轮，最后让他跑掉了。我气喘

呼吁地往回走，汗水浸湿了我的衣服。等我回到亨利街，桑戴克已从马厩里出来，定定地望着我。

“是脚踏车？”他问我。

“没错。”我告诉他是一辆时速约九十英里的脚踏车。

“是了，这家伙一定是从火车站跟过来的，”桑戴克随即问道，“你注意到他带的东西了吗？”

“当时他手上正拿着一根手杖。”

“是什么样的手杖？”

“不太清楚，不过看样子挺结实，也许是那种马六甲手杖——棕榈干做的那种，好像手柄是带角的——在他驶过一盏街灯时，我刚好看到。”

“那么车上装着什么样的灯？”

“没看见，但在他拐弯时，我看到那盏车灯好像不是很明亮。”

“在玻璃上涂上凡士林或其他油，都会使透过去的光变得暗淡，”他说道，“在这种尘土飞扬的大街上更是如此。你瞧，受到袭击的屋主来了，他一定很想搞清楚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很快，我们回到约翰街，看到一个男人正在门口的台阶上站着，朝马路两边焦急地望着。

“先生们，请问你们是否看见这里发生的事情？”他指着满地的玻璃碎片问道。

“是的，”桑戴克回答道，“事件发生时，我们刚好路过这里。实际上，我甚至觉得那粒子弹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是冲我们来的。”

“哦！”那男人又问道，“那么，你知道是谁干的吗？”

“我没法向你说清楚，”他又解释道，“只看见当时他正骑着脚踏车——而我们也根本追不上。”

“哦。”那男人又应道，上下打量着我们，好奇地问道：“骑脚踏车？这可真古怪，对吗？那么他用什么作案的？”

“我正想调查此事，”桑戴克用手指了指，说道，“这是座空房子？”

“是的，房子正等着租出去——我是这儿的管理员，可这和事件有什么关系呢？”

“是没什么关系，”桑戴克答道，“这样看来这个石子、子弹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我确信是朝我们打过来的。那么，你能不能允许我到房子里面看一看？我很想知道那东西到底是什么。”

很显然，管理员并不想答应他的请求。他用怀疑的目光盯着我和桑戴克看了好一会儿，才勉强打开了门，没好气儿地放我们进去。

在大厅的壁龛里有一盏煤油灯，发出昏暗的灯光。管理员关上了大门，把灯提在手里。

“就是这间屋子，”他用钥匙打开了房间的门，“他们说这是图书室，实际上是一间会客室。”

他首先走进去，高举着煤油灯，朝被打破的窗户恶狠狠地盯了一阵儿。

桑戴克快速地扫视着“子弹”掠过的地板，随即说道：“你瞧那边的墙。”

一边说着，一边指向正对着窗口的那面墙。从“子弹”射入的角度来分析，“子弹”根本不可能射到这里；我正要开口指出这点时，忽然想到“沉默是金”，便把要说的话咽了回去。

那位管理员也往前探着身子，高举煤油灯察看着那面墙；趁他不注意的工夫，桑戴克迅速捡起地上的某样东西，悄悄地装进了衣兜里。

“这上面什么也没有啊！”管理员一边说着，一边用手在墙上来回摸索着。

“这面墙也许被那东西打到了，”桑戴克故作深沉地说，“当然，那东西是从亨利街射过来的，应该会打到这面墙上。”

管理员走过来，将亮光打到桑戴克所指的墙面上。

“没错，就是这儿！”他忽然大叫道，手指着墙上的一处小洞，那地方的壁纸凹下去了，暴露出里面的泥灰，“像是子弹打出来的，不过你说并没有听到枪声。”

“没错，”桑戴克回答道，“是没有听到任何枪声，不过可能是类似弹弓的东西把它发射出来的。”

于是管理员把灯放到地上，弯下身子开始寻找那颗子弹，我们也帮忙四处找。看到桑戴克那副热心肠的样子，我忍不住想发笑——实际上那东西早在他的衣兜里了。

正在我们找得起劲儿时，前门外忽然传来一阵猛烈的敲门声。

“是巴比，”管理员愤愤地说道，“一个十足小题大做的家伙。”

随后他拿起地上的油灯独自往外走去，而我们则被遗忘在黑暗中。

“我想你已经看到我把那东西捡起来了。”黑暗中，桑戴克突然对我说道。

“是的。”我答道。

“不错，为你的敏锐观察力喝彩！”他高声说道。

管理员猜得没错。在他返回屋里时，旁边多了一位身材魁梧的警员。他向我们致意，并略微扫视了一下屋子。

“这些捣乱分子，”当他看到一地的碎玻璃时，点头说道，“整天游手好闲，只知道惹是生非。嗯——先生，听说事情发生时，你刚好经过这里。是这样吗？”

“是的。”桑戴克平静地回答道。

随后他向这位警员作了一番简短的描述，警员一边听着，一边做笔录。

笔录做完后，那位警员说道：“要是那帮不良少年总这样四处捣乱，那城里可就乱套了。”

“这帮家伙真该去蹲班房！”管理员恶狠狠地说道。

“是啊！”警员也面带厌恶的神色说道，“可那些善良的法官们却说这帮小混混都是好孩子。不仅如此，还从慈善箱里拿出五先令买《圣经》送给他们——这真是浪费！”

他把记录的本子放回衣袋里，随即出了门。我们也跟着走出了这间屋子。

“在你打扫房间的时候，或许会找到那颗子弹或者石子之类的东西，到时你最好把它交给我。好了，先生们，晚安。”

说完，警官便往亨利街走去，我们则重新踏上回家的路，一直往南走。

“你为什么故意把那颗飞行物说得那么神秘呢？”我问他。

“只是不想引起争论，”他说道，“不过主要是因为我猜到警察会过来调查这件事。”

“这难道不好吗？”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只能把东西交到警方手上。”

“那东西就这么让你感兴趣吗？”

“是的，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桑戴克笑起来，“我想在把那东西交给警方之前，亲自验证一下我自己的推断。”

“那么，我能够有幸知道你的检验报告吗？”我笑着说道。

“如果回到家的时候，你还比较清醒的话。”他说道。

我们一回到家里，桑戴克就吩咐我把灯打开，把桌面清理出一块干净的地方；而他自己则回到实验室拿工具。我将桌布重新翻过来，把灯放到最佳位置，耐心地等待着。不一会儿，他就下了楼，手里拿着一把金属锯、一把小钳子和一个广口瓶。

“这里面装着什么？”我指着他手里的瓶子问道。

“难道你忘了吗？就是我捡回来的飞行物。等我先把它放到蒸馏水里浸一浸，一会儿你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他将那个广口瓶摇了几下，随即拿起小钳子夹起里面装的东西，沥干上面的水，然后小心翼翼地放到一张吸墨纸上。

于是我探过身子，好奇地盯着它看；而桑戴克则以同样的目光盯着我看。

“我说，伙计，”他开口问道，“看出那是什么东西了吗？”

“一块铜质柱体，”我答道，“长两英寸左右，极其细小——好像还没铅笔杆粗呢。一头是圆锥形，顶端有一个小洞，或许是用来放钢珠的；另一头是平的，中央有一处方形突起物。此外，靠近平顶这端的侧面有一个小孔——从整体来看，类似一个小型壳体，中空。”

“里面的确是空的，”桑戴克满意地说道，“刚才我在把它沥干的时候，你一定已经观察到，水是从尖端的那个洞里流出的。”

“没错，是这样的。”

“那么现在，拿起来摇摇看。”

我按照他的吩咐做了，里面似乎有个重物在左右晃动。

“好像里面有个东西，”我说，“体积和柱体外壳差不多——它只是在上下移动。”

“你的描述精彩极了。不过能不能告诉我，这到底是什么东西？”

“我觉得应该是个小型炮弹，要不就是易爆弹。”

“很遗憾，”桑戴克摇摇头，“虽然很有道理，但并不是这种东西。”

“那会是什么呢？”我已经完全被这一问题吸引。

“等会儿你就会知道的！”他说道，“易爆弹和它比起来，简直就是一件粗俗的东西。这东西设计得严密而精巧，实在是一件精品。毫无疑问，对方是个厉害的角色。”

看到他如此钦佩刺客的技术，我忍不住笑出声来。他也随即笑了起来，然后平静地说道：“我当然不赞成这种勾当，可你知道，这只是出于专业上的赞叹。正是有他这种高智商罪犯的存在，我才得到了工作机会。他们可是我的衣食父母啊。一般的犯罪，那些警务人员就足够应付得了；只有他们这样的人的所作所为才真正需要用到我去破解！”

他把卫生纸铺到小圆柱体的两边，随后用钳子把这个小东西整个立起来，夹紧钳子；再用金属锯从中间部位将其锯开。因为不能破坏到里面的部分，所以他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完成了这项工作。外壳终于被切开了，里头的东西也露了出来，桑戴克面带着胜利的微笑将它递到我手里。

“你觉得这应该是什么？”他问我。

我翻来覆去地盯着这个小圆柱体看，但根本看不出什么名堂。这是个铅质柱体，长约半英寸，和外壳非常吻合，可以上下移动。刚才提到的外壳尖端上的那颗钢珠，从里面看来，像是细钢丝的尖头，大约有一英寸插入了铜壳中。

“说说看？”桑戴克带着鼓励地神情看着我。

“要不是你已经说过这不是一枚易爆弹，”我说道，“否则我一定会断定这就是一枚易爆弹。我会告诉你这里面的铅柱体内肯定是雷管，当这枚子弹被撞击时，那钢丝的尾端便会引爆炸弹。”

“不错，”桑戴克说道，“没想到你对炮弹击发原理还颇为了解呢。你现在看到的这个细钢丝的尾端伸入壳体内一英寸长，其实这并不是它原来的样子，而是子弹撞到墙上才把它压缩进去的。我们现在要把它还原

成以前的样子。”

说着，桑戴克拿来一把平锉刀推挤钢丝的尾端，于是钢丝从尖端洞口伸出壳体约一英寸长。然后他便把东西递到我手里。

看到那根钢丝的尖端，我恍然大悟，惊愕得吹了一声口哨。原来这不是一根简单的钢丝，它其实是一根细管，而且顶端极其尖细。

“他真是一个天杀的恶棍！”我惊讶地大叫道，“这是一个皮下注射的针头！”

“的确，而且还是兽医用的大针孔针头。现在你应该看到这个精妙设计的真面目了吧，这简直是巧夺天工，非常人能力所及啊。如果时机成熟，他真的可以成功。”

“听起来你好像为他感到有些遗憾呢！”我不理解他的这种态度。

“怎么会呢，”桑戴克笑着说，“虽然我一向喜欢单打独斗，但是即使是最具独立性的人，也没有办法为自己验尸。我只是为这精巧的设计感到惊讶并赞叹。看看这东西的周延性，以及它所需的其他设备，怎么不令人佩服呢？这东西是用强力空气枪所射出来的，枪的外形看上去和手杖很像，而且还配了一个压力唧筒，在枪舌上加上了膛线。”

“你怎么知道这些？”我好奇地问。

“唔，这个其实很简单，首先针头的一端应该是朝前的，否则这项设计就失去意义了。现在让我们看看那个铜壳的尾端，它上面有膛线存在的痕迹。我想你应该注意到了，这个东西的上面有一个方形的突起，显然是用来与热圈状的东西或软金属板相接合的接口，或者就是膛线的凸槽。空气枪的空气压力推动膛线圈，给子弹带来旋转的动力。当子弹推出枪舌时，原本与它相吻合的软金属板便会脱落，这样一来，子弹便可以自由飞出啦。”

“哦，我明白了，我一直弄不清楚那个突起是做什么用的呢。就像你说的，这真是非常人能设计出来的。”

“是啊，真的很厉害，”桑戴克赞扬地说，“这是一个别具匠心的设计。我能逃过这一劫，实在是侥幸。想想看，如果没有你和我做伴，那么对方便有很多机会靠近我，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我想你应该了解这整套设计的目的了吧？”

“大概吧，”我回答道，“但是我还是很想听听你的看法。”

“唔，这个家伙首先要弄清楚我回程的时间——很显然，他做到了这一点，然后他便在车站等我了。同时他还在这黄铜柱体内注入了剧毒。这样做其实并不难，只要把针头浸泡在剧毒中，然后在靠近尾端的这个小孔处吸气，里头的活塞就开始向后退，同时毒液也就随着它缓缓进入了。看到了吗？这活塞的上侧覆有凡士林，显然是通过小孔导入的，以防止毒液外流，这样整套装置就无外漏之虞了。当我一下火车，这个家伙就开始跟踪我，等我走到静僻之处开始行动。当然这个可恶的家伙可以向我走来，可以与我擦肩而过，或者是等在某个转角处，在距离我相当近的时候发射。而射中哪个部位都无所谓，只要射中就可以置我于死地了，所以他选择了面积最大的地方——背部。当子弹从空气枪内以旋力射出，穿透衣服射入体肌肉时，剧毒由于惯性还会继续向前冲，从而注入身体组织。但是那颗子弹却在完成任务后掉到地上。

“行动成功了，我这位可恶的朋友便可以跨上脚踏车扬长而去。当我感觉到后背被针头扎痛的时候，我立即回头追他，根本不会想到要去捡那颗子弹。追了一段距离，药性开始发作——中毒后运动得越剧烈，药性发作得就越快——于是我很快就昏迷倒下了。可能没过多久我的尸体就会被人发现，但是身上毫无斗殴的痕迹，那个针孔在验尸时又不容易被发现，因此我的突然死亡就被判定为心脏病发作。但是即便我真正的死因和针孔都被别人发现了，也没有任何线索可以去追查。子弹大概被路过的陌生人或小孩捡去了，他们猜不出它有什么用途，更不会和那个暴死在路边的我联系在一起。现在你应该承认，这是一个考虑周到且有远见的计划了吧！”

“的确，”我点头回答道，“他真是个邪恶的魔鬼。那么你知道他是谁吗？”

“唔，这个嘛，”桑戴克回答道，“这个世界上，聪明的人可不多，而

且在我认识的聪明人里，几乎没有谁想置我于死地。我现在已经产生了一个可能性极高的猜测。”

“你打算怎么做？”我急切地问。

“目前我能做的就是减少活动，尤其是减少夜间外出。”

“可是你得采取一些保护措施啊！”我焦虑地说，“我深信，那天雾里的意外事件，也一定是一次蓄意的谋杀。”

“事实上我很确定你的这个说法，虽然我当时吞吞吐吐的没有明说。眼下我还没有足够的证据对付这个可恶的家伙，所以贸然表现出对他的怀疑无疑将打草惊蛇，不如先低调处理。我想这个家伙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如果他继续意图谋杀，那么他一定会露出马脚，让我逮到足以令他致命的线索。到那时我们就可以找到空气枪、脚踏车、毒药，还有其他可以作为指证他的证据。但是现在，我想我们可以散会了，否则明天什么事儿都做不成了。”

绝望

还有一个星期就要开庭了。也就是说，再过八天，谜底就会揭晓（如果谜底真的存在的话），到那时，诺柏要么成为阶下囚，要么就将永远地卸下罪犯的印记。

桑戴克在过去的几天里，一直将自己关闭在实验室里，基本上是足不出户。而通常他自己用来做微生物实验的那个小房间也上了锁；看到这种情况，比德感到非常焦躁，进而也为之生气。尤其是曾经有一天，他愤懑不已地告诉我，说自己看到安萨塔先生蹑手蹑脚地从那神圣的殿堂走了出来，看上去一副天真又心满意足的样子。

最近，我和安萨塔也有过几次碰面，而每一次的碰面都会让我对他更有好感。我明白，在他轻浮不羁的外表下，掩藏的是一颗认真而细腻的心。另外，在和他的相处过程中，我还发现他知识渊博，品格也极其高尚。看得出，他对桑戴克有着无尽的景仰，他们真是一对亲密无间的好朋友。

虽然我对安萨塔先生的喜欢是发自内心的，但也并不是希望能有他随时相伴。这天清晨，我独自在起居室里写信，透过窗户，看到一个人正从王厅街走过碎石子路。然后我突然发现此人正是安萨塔，很明显他是要到我们的住处来。然而此时我正在等候朱丽叶的到来，况且桑戴克又出门去了，我是多么盼望能和朱丽叶独处片刻啊！可是安萨塔的来访却让我感到为难，因为必须得和他周旋一番，这样岂不是很扫兴？虽然，朱丽叶半小时后才会到，可是我怎么知道这个安萨塔要在这里待多久？但我如果刻意回避不见，那岂不是令人难堪？这样一直顾虑重重的，我感觉自己一定是病得不轻了，否则怎么会搬出这种鸵鸟心态来？可是自欺欺人的事又是我做不来的。

还没等我想清楚，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就已经从前门传来了。我知道，打扰我宁静的闯入者来了。当打开门，就看见安萨塔神采奕奕地走

了进来，看样子不在这混上个把小时他是不会走的。他和我握了握手，这可真是假正经啊！接着，他就自顾自地径自坐到桌沿上，从容不迫地卷起烟来。看他这副嘴脸，我又气又急。

“我猜，”他终于开口了，“我那博学的兄弟一定又在楼上变魔术了？或者，不巧他出门去了？”

我漫不经心地回答：“嗯，你猜对了，他今早有个会议。”

接着，我又问：“你之前和他约好了要来吗？”

“噢，那当然不是，否则他肯定会在家等我了。我只是顺道过来拜访，有一个问题要请教他，跟你的朋友诺柏的那件案子有关。你也知道，下星期这件案子就要开庭了。”

“是啊，桑戴克之前也跟我说过。依你看，诺柏能无罪获释吗？或者会被定罪？”

“他现在的情况是完全被动的，”安萨塔回答得很坦白，“不过我们——”他猛地拍拍自己的胸脯，接着说，“将用尽一切方法保住他。你就等着看好戏吧，老古董！我们一定会让对手先生们大吃一惊的。”

他眼光有些贼贼的，看了看手上的烟卷，又轻声笑了一下。

我说：“看来你是信心十足嘛。”

“那当然，”他回答道，“虽然桑戴克也曾对失败的可能性作过考虑——如果不巧正好碰上一帮患有小偷症的白痴陪审员，再加上一个弄不懂简单技术性证据的法官的话。如果这两种情况都不会出现，那么可以说我们是稳操胜券的。噢，等等，我刚才是不是将你的雇主的秘密说了出来？”

我笑着回答道：“桑戴克可从没说得这么清楚过。”

他故作焦虑地说：“噢？真的吗？那么我现在就要你发誓，一定要替我保密。其实我很欣赏桑戴克守口如瓶的作风。另外，我也一直很崇拜他声东击西的计谋。噢？我怎么觉得你好像有点不太欢迎我.....要不，

给我一根雪茄打发我走吧！虽然我一时半会儿还找不到地方可以去。”

“要不要给你也来根桑戴克抽的那种雪茄？”我故意说。

“什么？你要我抽奇奇拿普立[1]？——那种烂雪茄！不要！

在那些褐色包装纸尚未将我们的文具店全部攻占之前，饶了我吧，要我抽那种雪茄，还不如烧我的假发来抽！”

见我把我自己的烟盒递给了他，他才谨慎地从中取出一支，拿到鼻子前面闻了闻，然后向我鞠躬告别，哼着一曲轻快的旋律愉快地离开了。

他离开后不到五分钟，突然从门外传来了一阵轻盈的铜扣敲击声。我知道，一定是朱丽叶到了，这阵阵敲击声听得我的心都差点儿跳出来了。于是我连忙跑去把门打开，就看见朱丽叶已经站在门前了。

她礼貌地问道：“可以进来吗？我想先跟你讲几句话。”

她看来非常激动，就连伸给我的手都是颤抖着的。我心里有点担忧，什么都没说，就这么看着她。

“里维斯医师，我现在感到很苦恼，”她全然无视我为她准备的椅子，只是自顾自地说道，“之前跟鲁克先生谈过诺柏的案子，但是他的看法让我非常沮丧。”

“去他的！”我禁不住咕哝道，随即又为自己的粗鲁感到很抱歉，“吉伯尔小姐，你为什么會和他见面呢？”

“是他自己来找我们的，昨晚他和我还有华科一起共进晚餐，从他说话时的语气看来，他好像十分绝望。

“饭后，华科将他带到一旁，向他询问对这个案子的看法。他悲观地说：‘尊敬的阁下，现在我唯一能告诉你的是：请做好最坏的打算。在我看来，你的堂弟——诺柏先生一定会被定罪的。’华科说道：‘但是，不是还有辩护的机会吗？至少我们现在还有申辩余地。’鲁克先生听了，耸耸肩道：‘我现在确实已经掌握了一些诺柏先生不在场的证明，但是那对

于整个案件没多大用处，因为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找到可以用来回应控方指控的证据。老实说，我现在是没辙了，看不出还有什么机会。况且桑戴克医师也没有提供任何线索，这样我真的是一点儿信心都没有了。’里维斯医师，鲁克说的是真的吗？请告诉我实情吧！自从听了他说的这些话，我一直都很害怕、很难过。其实在此之前，我还一直都在充满希望地等待着最后的结果。可是现在……你能告诉我，那是真的吗？诺柏真的要成为阶下囚了吗？”

她的情绪很激动，双手放在我的手臂上，抬起头来，用哀凄的眼神看着我，我看到她眼里饱含着泪水。哦！她这样令人怜惜、销魂的眼睛，已经完全将我的意志力融化掉了。

我态度坚决地回答：“那不是真的。”同时，将她的手拉过来，紧紧地握住，我刻意地将自己的情绪掩藏起来，压低声音继续说道，“如果是真的，那么我之前所说的那些岂不都是谎言，我怎么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来背叛我们的友谊？要知道，这份友谊对我而言是何等重要啊！”

听到我这样说，她的心情好像变好了很多，撒娇似的倾身过来，带着甜蜜的笑容说：“你不会真的生我的气吧？我真是太笨了，竟然在你告诉我那些话之后，还要去听信鲁克先生的意见。我知道，这的确也反映出我对你不够有信心。可是，你是知道的，我毕竟只是一个小女孩儿，不像你那么坚强，富有智慧。我想你应该不会跟我这样的女孩儿计较吧？这太可怕了，我竟变得如此忧郁，多愁善感！请告诉我，说你并没有生我的气，好吗？否则我可真的要伤心透了。”

噢！我的大利拉！她说的最后那句话，简直正中我的要害，让我无处可逃！从此以后，我定会任由她摆布，把所有的秘密都毫无保留地告诉她！但是，我立刻将自己从温柔乡拖了回来，因为我突然想到了我那对人心洞察入微的雇主。

于是，我平静地回答道：“生你的气？怎么可能！我才不会像桑戴克那样，总是喜欢做一些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我真的生你气的话，我所受到的伤害，肯定远远胜过我带给你的伤害。其实我并不觉得你做错了什么，倒是我自己，真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家伙！作为一个女孩，当听到那些消息的时候，肯定会被吓得难过不已，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了。所

以现在，就让我驱走你心中的恐惧，帮你重新找回你的信心。我之前已经告诉过你桑戴克对诺柏说的话，他说自己对帮助诺柏洗刷罪名很有把握，并且他还把这个消息昭告天下了。我想，那应该足够了。”

“我也知道那足够了，”朱丽叶忧伤地看着我，说，“请原谅我，我是如此缺乏信心。”

我继续安慰她说：“我现在还可以告诉你另一个更有分量的人的话。那就是安萨塔先生，他在半小时前刚刚来过这里——”

“你说的是诺柏的法律顾问安萨塔先生？”

“是的。”

“哦，快告诉我吧，他都说了些什么？”

“简而言之，他说自己对这起案子很有把握，并且他还说将有控方所预料不到的情况发生。可以看出，他对目前的情况是相当满意的，最后他还说了一些敬佩桑戴克的话。”

“他真的说有把握胜诉？”她又一次激动起来，声音颤抖着，听上去好像快要喘不过气来，这也正如她自己所说，她实在是一个神经质的人，“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她喃喃自语道，但是却与她激动的神色很不相符，“你真是个善解人意的家伙！”

她边说边擦拭着眼角的泪水，还对我浅浅地笑了一下，可是却又在突然之间激动起来，猛烈地啜泣着。

这下子我彻底乱了阵脚，不知如何是好了，只能轻轻地将她的头放在我的肩上，在她的耳畔轻声低语。我已经不记得自己都说了些什么话，反正都是在安慰她，不停地叫她“亲爱的朱丽叶”，或许还说了一些更不当的话。不过，她慢慢变得镇定多了，擦干了眼泪，对我嫣然一笑，我看见她脸上逐渐绽开了一抹诱人的嫣红。

她羞赧地说：“抱歉，我真是太丢脸了，到这里来，还哭得像个孩子似的在你怀里撒娇。希望你的其他客户不会像我这样才好。”

说完，我们便默契地相视而笑。然后，我们才开始想起此次会面的真正目的。

朱丽叶看着手表说：“噢，天哪，我们在这里耽误了太长时间。你说我们现在才去，会不会晚了？”

“没事，希望不会太晚，”我回答道，“只是我们得赶紧动身了，诺柏还等着我们呢。”

于是，我连忙拿起帽子，和她一起出了门。我们一路上都没有说话，踏着轻快的脚步，偶尔我会偷偷地看看身旁的女孩，发现她的双颊还留着一抹红晕。当四目相对之时，她的眼底总是闪着一种光芒，脸上也洋溢着怯怯的笑意。我的心弦一下子被触动了，心中悸动不已，我几乎快要抑制不住翻腾的热情。有几次，我都差点儿脱口而出，告诉她我甘愿做她爱情的俘虏！我是那么爱她！她就是我梦中的天使，是我的皇后！没有任何男人比我更爱她！然而，有一个微弱的声音却一直在指责我，说我是个不忠的人，这个声音不断地提醒我肩负着比爱情更神圣更伟大的责任。

在旗舰街，我叫了一辆马车。就在我坐在那位迷人的女孩身边时，那声音突然变得坚定而响亮。

“我说，克利佛·里维斯，”那声音说，“你现在到底在做什么？你究竟是正人君子还是卑鄙小人？那个可怜的年轻人已经将全部的希望寄托在你的身上，对你百分百地信赖，而你呢？你又做了什么？你竟然昧着良心计划从他身旁夺走比自由更珍贵的东西。真是可恶！假公济私的伪君子，其实你只是一个以外表来包装自己私心的小人！”

就在我的思想与良心交战之际，朱丽叶妩媚地转身对我笑了一下，看着我说：“我的法律导师有什么心事吗？想得这么入神。”

我这才回过神来，看着她星月般明亮的双眸，玫瑰般娇嫩的红颊，我有些陶醉了，她是多么迷人，多么可爱啊！

“醒醒吧，”我对自己说，“就此作个了断，否则我将永远迷失自己。”

我感到心在隐隐作痛，这个决心下得实在是太痛苦了。我想那些公平待我的人，一定可以体谅我现在的复杂心情。

我对朱丽叶说：“吉伯尔小姐，你的法律导师，正在反省着自己的行为，他觉得这似乎已经逾越了界限。”当听到我叫她“吉伯尔小姐”时，朱丽叶困惑不解地看着我，问道：“怎么了？”

“因为他刚才把一些本该严守的机密消息透露给了你。”

“但我觉得那些信息算不上十分机密的东西呀！”

“那只是表面现象。桑戴克之前说过，他觉得最好不要让控方怀疑他有任何法宝，因此，他一直保持低调，不动声色，所以连鲁克先生都被他蒙在鼓里了。并且，他一直以来所说的都不比安萨塔多。”

“我知道了，你现在很后悔刚才让我知道了这么多，你觉得这样使你自己信用上有了瑕疵，是这样吗？”

她心平气和地说，脸上丝毫没有生气的迹象，但是从她的声音里我听出了一种高贵的自责，然而正是这种自责更加叫我觉得羞愧。

我连忙抗议道：“亲爱的吉伯尔小姐，我想你误会我了。我真的没有觉得后悔。在刚才那种情况下，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做才能让你平静下来？但是，我希望你知道的是，我真的有保守机密的职业责任，因此，非常希望你也能严守这个秘密。”

“这个我当然能理解，我也请你相信，我绝不会对他人泄露秘密的。”朱丽叶说。

对于她的这番承诺，我真的非常感激。随后，为了转移话题，我把安萨塔来访的情形仔细地说给朱丽叶听，甚至连雪茄的事情都没有遗漏。

“噢？难道桑戴克医师抽的雪茄真的很差劲吗？”她好奇地问道。

我笑着回答道：“呵呵，当然不是了，只是对某些人而言，可能不合口味而已。奇奇拿普立可是桑戴克平常消遣时抽的，并且他总是很有节

制。平时，在通常情况下他只抽烟斗，只有在工作累了一整天，感到疲惫或者倦怠，以及庆祝什么事儿的时候，他才会纵容自己抽上一根奇奇拿普立。要知道，他抽的是最上等的那种。”

我刚说完，朱丽叶就接口道：“看来，再伟大的人也都会有弱点，如果早一点知道桑戴克医师的这个癖好就好了，因为之前有人送给霍比先生一大盒非常上等的奇奇拿普立，但他只试了一根就不喜欢了，后来他就将整盒的奇奇拿普立送给了华科。而华科这个人向来对雪茄都是来者不拒的，不管抽哪种牌子他都觉得不错。”

接下来，我们还说了很多，从一个话题谈到另一个，但是气氛却越来越拘谨，彼此之间也愈加客气。我如临大敌般小心翼翼，唯恐将自己的情感泄露出来。为了避免有任何不当的亲密举动，我故意移动到座位的另一端去，我努力地压抑着自己的情感，僵直地坐在那里，真是苦不堪言啊！

与此同时，朱丽叶似乎觉察到了什么，她也起了相应的变化。从一开始的怀疑与困惑，逐渐演变成了冷淡有礼，甚至开始有点漫不经心了。也许是她的良心也开始控诉，又或许是我的冷淡引起了她的戒备，让她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如同是对诺柏的不忠。然而，无论她心里在想些什么，我们之间已经越坐越远，于是，我感觉到我们的友谊也在这尴尬之中褪色了。半小时后，当我们一起从马车上走下来的时候，两个人看起来简直比初次见面时还要陌生。也许，对我们原本美好的情谊而言，这似乎是一个悲惨的结局，但是，在这个纷繁复杂的现实世界当中，我们还能期许什么样的结局呢？在濒临崩溃的那一刹，我有种想要靠在身旁那位为我们开门的胖狱卒怀里哭泣的冲动，这又让我想起了之前朱丽叶曾在我怀里哭泣的情景；而当探监结束，知道我们无法像平常那样一同乘马车回到国王路时，我才松了一口气儿。因为朱丽叶说要去牛津街买点东西，要改乘公共马车，所以我只好独自步行回家了。

我站在人行道上，失落地看着她的马车越走越远，逐渐消失在了烟尘之中。我长叹一声，像个梦游者一般转身向回家的方向走去。虽然走在依然熟悉的路上，但是现在的心境已经和刚才完全不同了。

[1] 奇奇拿普立，一种印度雪茄。

X的毒雪茄

接下来，我度过了人生中最痛苦的几天。自从多年前从医院离开，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都生活在失意困顿之中，备感艰辛；我的心灵，似乎已经被无数次的希望落空和怀才不遇，以及生活中的苦役折磨得枯槁疲惫了，有如荒漠一般，毫无生机。对于未来，我也总是抱着一种混沌的不安定的感觉；但是，现在看来，所有我经过的任何痛苦都无法与近日来的悔恨相比，因为这段在我生命中最炽热、最珍贵的恋情，正朝着无可挽回的结局一步步靠近。像我这样感情丰富的人，虽然没有太多的朋友，但是却用情至深，每一次情感上的剧动，都会将我的能量耗尽，徒留下一个空虚的躯壳。在我看来，与发自内心的感情相比，建立在无情荒地上的爱情，就好像是一座建立在约拿坟冢上的穷酸清真寺一样，而前者则是深埋地下的辉煌宫殿。

我曾经找借口给朱丽叶写过一封信，并且很快收到了回信，这封回信的笔调坦诚而友善，让我感觉到，就如同一般女人一样，她并未因为我们之间的刹那情愫而对我大加谴责。但是同时，我也能深切体会到，她写这封信的笔触与先前有了一些很微妙的差别，这就让我更加肯定，我们确实即将分道扬镳了。

我在别人面前强颜欢笑，极力压抑着内心的苦闷埋头工作，但是我想无论我如何掩饰，富有洞察力的桑戴克也已经料想到了事情的变化。不过他依然保持惯有的沉默姿态，没多说什么，只是在平常和我的相处之中，除了和蔼外，还多出了一些含蓄的同情与关切之情。

与朱丽叶分手后，没过几天，就发生了一件令人不太愉快的事情。尽管事情有些不好，但却疏解了我们之间紧张的气氛，也适当地将我的注意力转移了。

那天晚餐后，我们一如平常地坐在舒服的椅子上面，准备轻松地度过这段愉快的时光。我们一边抽着烟斗，一边讨论着我们都很感兴趣的

话题。这时，邮差先生送信来了，看着一大袋的杂志跟信件，除了一封是给我的，其他都是桑戴克接收。于是，我坐在那里开始看信，还不时地向桑戴克那边看一眼，惊讶地发现他有个奇怪的举动——在拆每封信之前，他都要先将信封的正反面依次检查一番，而且态度非常认真仔细。

“桑戴克，”我开口道，“我发现你在看信的内容之前，总喜欢先研究一下信封的外表。虽然我也见过别人这么做，但我还是觉得很不可理解。既然信封里面才是信的内容，那又何必多此一举，反复翻看信封呢？”

他平静地回答道：“如果你只是想知道寄信者是谁，那么你说得就非常正确。然而，我的目的却不是那样。多年来，我刻意养成这个习惯——不只是对信件，还包括任何我所经手的东西，为的是不会遗漏任何值得注意的线索。一个富有洞察力的人，并不是有什么特异功能，而是他时时刻刻都会留心身边的人和事；而所谓的洞察力，对我来说，也只不过是一种毫无间断的注意。实际上，从我多年的经验发现，这种习惯用在察看信件上是非常有用的；我从信封上发现的一些线索和信息，常常会应用到内容上，并且是相当有价值的东西。举个例子吧，通过刚才的检查，我发现这封信曾经在封上后又被人打开过——很明显，是借助蒸汽打开的。你看，这个信封有点皱皱的，上面还被弄脏了，还能闻到一股烟草的味道，所以可以断定，这封信曾经和烟斗放在一起，可能是一起被装进了口袋里，搁了一段时间。至于信封为什么会被打开过——刚才在读信的时候，我已经发现，其实两天前这封信就应该寄到我手里了，而且信上的日期还被巧妙地改成了‘15号’，但原本应该是‘13号’。通过这些，我得出的结论是，写这封信的人，一定有个不太可靠的伙计。”

“有可能是写信的人把信件带在自己的口袋里啊。”我反驳道。

桑戴克回应道：“这种可能性很小，他没有必要将信封用蒸汽打开再封上，这样多麻烦，他可以直接把信拆了重写嘛！但是他的这个伙计可就不能这么做了，因为这是一封私人信件，主人亲手将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写在了上面，他无法模仿主人的笔记。还有，据我了解，我的这位朋友从不吸烟。这个例子是很容易看出来的。现在，我给你看另一个更

精细的东西，你好好看看，然后将你的发现告诉我。”

说着，他递给我一个用细绳绑着标签的小包裹，标签上显示的是用打字机打上去的地址，标签背面写着一段印刷体文字：“詹姆斯·巴雷特父子公司，烟草制造商，伦敦和哈瓦那。”

将包裹接过来，仔细检查了一番，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发现，“恐怕对我而言有些困难，我唯一发现的，就是这个地址打得挺糟糕的，除了这个，我就看不出这包裹哪里不对劲儿了。”

“嗯，你的这个发现倒是很有趣，”桑戴克拿回包裹说道，“现在，让我们一起来逐一将这个东西检查一遍，记得将我们所看到的都记下来。首先，我们来看这个标签，它只是一般行李用的标签，任何文具店都能买得到，并且还附有它自己的细绳。而一般厂商通常会用一种较大的标签，并且将它系在绑包裹的绳子上面。不过这些只是小事，关键是看标签上的地址。就像你说的，打字效果很差。对了，你对打字机了解多少？”

“很少。”

“怪不得你认不出这种机型呢。这个标签上的字，是用一种叫布林克德菲的打字机打的，这种型号的打字机性能非常良好，不是一般厂商处理日常事务所用的机器。我们暂且不说这个，来讨论一下重点：在布林克德菲公司所制造的多种型号的打字机中，一种专为记者和作家所设计的供他们书写文章之用的打字机最为轻便。据我看来，这个标签上的字，恰好就是用这种打字机打出来的，所以我觉得这个现象相当特殊。”

“你怎么就这么肯定是那种机型呢？”我感到疑惑不解。

“从标签上的星号判断出来的。其实那原本是一个输入错误，打字的这个人看来是个生手，他本来想按大写键，却错按了符号键。因为我知道，这种星号键只有这种书写文章用的专用打字机上有，那是附带的一种符号键，我在之前逛打字机商店时发现了这个现象。所以，我觉得这是一个不合理的现象，厂商为什么会选择这种不太适合商业用途的打字机呢？”

听了他的解释，我觉得很有道理，“是的，”我同意道，“仔细想来的确很奇怪。”

“下面，”桑戴克继续道，“我们从文字本身着手，你会发现，这些字分明是新手打的。因为他有两个地方忘了空格，还打错了五个字母，并且还将大写错打为星号，这样的情况出现了两次。”

“是啊，看起来打得乱七八糟的，搞不懂他为什么不重打一遍，把这个标签丢掉算了。”

桑戴克说：“嗯，这个问题问得好。为了寻找答案，我们得把标签翻过来，看它背后的情况。你看，这上面所写的公司的名称，其实并不是直接打上去的，而是先印在另一张纸片上，再把纸片用糨糊粘在标签上。这个办法真是太笨拙了，而且又很费时。再来仔细观察这张纸片，你就会发现，它的尺寸和标签的大小非常吻合，但却是用剪刀剪的。这真是令人吃惊！可以看出它的边缘剪得不是很直，从痕迹看来使用的不是刀片，而是剪刀。”

说完，他将包裹交给我，还给了我一副阅读镜，透过镜片，我的的确确看到了他刚才所提到的那些特别之处。

“不说你也知道，”他继续说，“如果是用机器裁剪，那么纸片的边缘应是非常整齐的直线，我想应该没有哪个正常的生意人会想要用剪刀来剪的。我认为，有人先用剪刀将这张纸片剪好大小，然后再粘到标签上去，这些动作不仅费时，还很麻烦，实际上是很浪费金钱的。其实他直接把公司名称印在标签上不就得了嘛？这多简单呀！”

“嗯，是啊，没错。不过我现在还是想不通，这家伙为什么不把标签丢掉，再重打一张？”

“再看看这纸片，”桑戴克指着商标对我说，“它有点褪色了，但却褪得相当均匀，所以我猜它应该是泡过水的。现在我们可以先假设是这种情况，那么，它可能是有人从其他包裹上取下来的，可能只有这么一张，所以他将另一个包裹泡水，然后取下纸片，晒干，经过裁剪，再粘到这个标签上。如果他先将纸片粘上去，然后才打上地址（这种情况极

有可能发生），那么，虽然将地址打得乱七八糟，可他不愿冒险再泡一次水将纸片撕下来，因为他怕会彻底毁了这纸片。”

“所以你猜想有人在这个包裹上动了手脚？”

“先不急着想下结论，”桑戴克回答说，“我现在只是将这件事当个例子讲给你听，想要你明白，检查邮件的外表，也可以获得许多非常宝贵的资料。现在，就让我们将它打开，看看里头有些什么？”

桑戴克拿来一把锐利的拆信刀，将外封拆开，发现里面有一个被数层广告单包裹着的坚固的纸盒，打开盒盖，一根被包在棉布里的雪茄，静静地躺在盒子里。

我感觉眼前突然一亮，“奇奇拿普立！桑戴克，是你的最爱呀。”

“是啊，可这又是一起怪事儿。如果我们稍有不慎，很可能就会让它轻易过关了。”

“说实话，我真的看不出有什么不对劲儿，”我说，“也许你觉得我脑筋转不过弯来，但请告诉我，某家烟草商给你寄来一支雪茄烟的样品，这有什么奇怪之处吗？”

桑戴克平静地回答道：“我想你还记得刚才看到标签上写的东西吧？不管怎样，我们还是先看看这些广告传单上怎么说。哦！

太好了，就是这里：‘巴雷特父子公司，在古巴拥有广袤的土地，一向只以自己栽植的烟草来做雪茄。’看清楚了吧，因此，他们完全不可能从印度取材来制造奇奇拿普立……一个在古巴种植烟草的厂商，给我送来一支印度雪茄，难道这还不够稀奇吗？”

“那么，你从中得出什么推论？”

“主要是得出了一个心得，那就是，这支雪茄的确是少见的精品，不过，就算给我一万英镑，我也不会抽一口。我们还得要谨慎检查才行。”

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副高倍放大镜，先将雪茄表层仔细检查了一番，又开始检查雪茄的两端，边看边说道：“仔细查看较小的这一

端，”说着，将雪茄和放大镜一同递给了我，“然后将你的发现告诉我。”

拿着放大镜，我将雪茄整齐截面上的每一个细节都仔仔细细看了一遍，说道：“我看到中心的卷叶微微张开，好像有人用细铁丝穿过似的。”

“我觉得也是，”桑戴克同意了我的看法，“既然现在我们得到了一致的意见，那就有必要再对它作进一步的研究。”

他取出一把锋利的小刀，将雪茄放在了桌上，用刀将它从中线整齐地分为两段。

当雪茄裂开成两段后，桑戴克惊呼道：“看，就是这个！”

我默默地看着被剖开的雪茄，在较小的那端，大约半英寸的地方，有一小圈儿像白灰一样的东西，均匀地散布在烟里，显然，是以液态注入的。

看了好一会儿之后，桑戴克终于开口说话了，“估计又是我们那位天才朋友干的，”说着，拿起其中一段雪茄，又仔细看了看，“这个家伙不但思维缜密，而且还极富创意。真希望他能将他的天赋运用到其他方面。倘若有一天他真的惹祸上身，我会为他深表遗憾的。”

“桑戴克，这是你的责任！”我开始激动起来，“这个冷血动物必须要立刻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的败类对整个社会来说都是一大威胁，必须立刻将他铲除掉。你真的能猜出寄这东西的人是谁吗？”

“嗯，我想我应该不会猜错。看来他这回没那么聪明了，竟然留下了尾巴，这样我就能更加确定他的身份了。”

“啊？他留下了什么？”

“噢！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小问题。”

他神色惬意，舒舒服服地躺在了安乐椅上，将烟斗装满烟草，就好像我们即将要讨论的问题很无足轻重似的。

“嗯，让我们一起来想想，这位天才朋友究竟给我们留下了什么线索。首先，我们要弄清楚他这么急于马上置我于死地的原因是什么。一般来说，要么为财，要么就是因为私仇恩怨。可是这两种都不太可能，因为首先我一点也不算是个有钱人，并且我遗嘱中的内容也只有我自己知道而已。说到私仇，就更不可能了，据我所知，我个人并未与人结仇。这样，就只有一种可能了，就是与我的工作有关，也就是说和我在犯罪和法律方面的研究工作有关。现在，我正在进行的一起验尸工作，其研究的结果将可能作为最有力的证据指控某人谋杀；但事实上，即使我今晚意外死亡，对于整个案子来说，也不会有多大影响的，因为有人可以接管我现在所做的事情，史派司教授和其他毒药专家都是很好的人选。至于我手上的另外一两件案子，也是同样可以交给别人去做，他们可以做得跟我一样好。因此，我觉得我们的这位朋友之所以想要置我于死地，和这几件案子应该都没有关系，而是因为在他看来，我手上现在正握有一些有关他的独家资料，他认为在这个世界上，我是唯一一个怀疑他并能够控告他的人。现在，我们可以先假设确实有这么一个人存在，他犯了法，并且只有我一人掌握了可以控告他的证据。于是，这个人想要尽快将我除掉，以为这样就可以高枕无忧。其实他不知道，我已经将我所知的一切都告诉给了第三者。以上就是我们得出的一点推论：寄这支问题雪茄来的人，认为我掌握了有关他的独家资料。

“不过，接下来的一个推论更加有趣。既然在他看来，我是唯一一个怀疑他的人，那么我应该从未将对他的怀疑泄露出去才对，否则别人肯定也会怀疑他。可是既然我没有跟别人说，他又怎么会对我产生怀疑，觉得我在怀疑他呢？很明显，他一定也掌握着某种独家消息。也就是说，我的怀疑应该是正确的，要不然他就不会警觉到我在怀疑他了。

“其次，他选择的是一种不常见的雪茄。为什么他会送奇奇拿普立，而不是巴雷特公司出品的像哈瓦那这类常见的雪茄呢？

看来他对我的特殊偏好都很了解，于是就特地送来奇奇拿普立，就怕我将这雪茄转送给他人。由此我可以推论出，这位朋友一定对我的嗜好有所了解。

“第三点是有关这位先生的社会地位。我们暂且称呼他为X先生。要

知道，巴雷特公司可是一个大企业，并不会随便给汤姆、杰克或比尔寄他们的广告单和样品的。通常他们只会把样品寄给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士。至于X先生是怎么得到样品的，我觉得可能是由于原来的样品被伙计、职员或者当地的服务人员给私吞了；但最有可能的是X先生本人收到了包裹，然后将样品掉包，而且X有获取剧烈盐毒的方法，这样，这个假设就更可能是真的了。”

“也就是说，X有可能是一位化学家或者从事医药工作的人？”我大胆猜测道。

“那倒未必，”桑戴克回答道，“现行的毒药法令很不健全，而且执行的力度又不够，任何一个懂得基本药理知识的有钱人，都可能得到他想要的毒药。但社会地位也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因素，因此据我估计，X先生至少属于中产阶级层面的人。

“第四点是有关X的个人特质。单凭这件事情，就足以证明他既聪颖有智慧，且富有常识，可以说是一个同时拥有了天赋和谋略的人。从这个雪茄的设计上，不难看出，为了以防万一，他不仅充分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还非常富有创意，采取了这种特殊的做法。他之所以选择这种雪茄，或许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这种雪茄最可能对目标人物产生强烈的诱惑力，使他立刻将它吸食掉；二、一般人在抽这种雪茄的时候，通常不会将尾端截掉，因此，这样毒药就不可能被发现。从这个设计中，我们不难发现，X还对化学知识具有某种程度的研究。因为他所采用的这种毒药，并不是仅仅依靠被人吸入口腔，在唾液中溶解才会产生效用。事实上，只要烟草末端燃烧起来，所产生的热气流就会上升，并且聚集到较冷的另一端，这样，毒药就会被溶解，整个毒液都会被人吸入口中，这才是它发挥毒性的主要方式。X对这种毒药特质的掌握，以及所做的精心设计，都不得不得让我觉得他就是那位使用天才子弹的脚踏车骑士。这次他使用的毒药是一种白色的非晶体，而天才子弹中的毒药也是一种白色的非晶体溶液，化验的结果证实，那是一种所有碱毒之中最毒的毒药。

“其实那个天才子弹可以说就是一个皮下注射器，而这次从雪茄中发现的毒药，是以液态的形态，用皮下注射器注入到雪茄中去的。由此，

我们可以作出一个假设：制作天才子弹和毒雪茄的是同一个人。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就不得不佩服这位X先生的渊博多才和心灵手巧了，并且他的手艺可非常不一般啊！从他设计的天才子弹中就可以看出来。

“以上就是我们归纳总结出的事实。不过这里还可以再加一个：X先生最近还曾经购置了一台二手的书写型布林克德菲打字机，或者至少上面安装了一个书写专用的活字轮。”

他的最后一点推论让我有些吃惊，“这我就不懂了，为什么会这样想呢？”

“噢，只是一种猜测而已。”他回答道，“不过我觉得和事实相差无几。首先，从标签上可以看出，他犯了几个错误，显然还不习惯于打字；由此我推论，他拥有打字机的时间肯定并不长。其次，标签上的字是用布林克德菲打字机打出来的，并且通过误打上去的星号判断，这台打字机的机型属于书写专用机。此外，从机器的磨损程度可以推断出打字机的使用年限。你看，上面有些字母已经不再清晰了，比如最常用的‘e’，看起来就相当模糊。所以，如果这台打字机是新近才买的，那就必定是台二手机。”

“但我觉得，这台打字机也可能不是他自己的。”我反驳道。

“当然，那也不是不可能，”桑戴克回答道，“但如果考虑到保密的问题，我觉得他自己买的可能性比较大。不过无论怎样，我们现在已经能够指认这打字机了。”

他把标签和放大镜一起递给我。

“你再仔细看看，上面的‘e’一共出现了五次；分别在Thorndyke，Bench，Inner和Temple中。现在你应该可以看到了，在每个‘e’的半圈的顶端，都有一个很小的断裂，这可能是由于打字机敲击到小而坚硬的物体所导致的。”

顺着他的指示，我仔细察看着，“嗯，我看到那个断裂了，这是最能用来辨认打字机的线索了。”

“是啊，几乎可说是决定性的证据！”桑戴克回答道，“如果还能在他住处找到什么证据的话，就更奏效了。现在，我来把X先生留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整理一下：一、在X看来，我手上握有他的某项独家资料。

二、对于我的嗜好和习惯，他已经有了某种程度的了解。

三、他是一个有一定财富和社会地位的人。

四、他天资聪颖，又博学多才，并且掌握了机械制造方面的技能。

五、他可能在近期购买了一台二手的书写用的布林克德菲打字机。

六、他所用的那台打字机，无论是不是他自己的，都可以用‘e’这个字母的特征来加以辨识。

“我想，通过这六点，以及X可能是个脚踏车高手并且擅长射击来福枪来进行推测，你或许可以将 $X = ?$ 这个方程式解开。”

“恐怕我还没找到足够的资料，”我说，“不过你应该有，如果真是这样，我不得不再次提醒你，这是你的社会责任——不仅仅是为了你的当事人，还有你自己的存亡——这关乎X的利益，所以你必须在他得逞之前，尽快将他绳之以法。”

“我知道，我一定会在必要的时候采取行动，不过现在暂时可以任他逍遥法外，我有我的理由。”

“这么胸有成竹？你真的知道他是谁？”

“嗯，我想这道方程式我是可以解开的。我的确像你说的那样，掌握了一些你没有的资料，比方说，我现在手头上就有某个天才人士的秘密，不过在没证实他有可能是玩这些漂亮花样儿的人之前，我是不会出面指证他的。”

“我对你的洞察力和从细节中推理的能力实在是佩服得五体投地，”我把刚才做好的笔记放到一边去，说道，“不过直到现在我还是无法理解，你是怎么做到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就断定那支雪茄可疑的？你几乎是立刻就对它产生了怀疑，并开始寻找毒药，在我看来没有任何迹象

表明里面藏有毒药啊！感觉你从一开始就很有把握。”

“是的，”桑戴克回答道，“也许你说得对。我能一下子想到雪茄有毒，其实是和我的一段经历有关。”

他凝视着壁炉中的火焰，双眼闪烁着喜悦的光芒，轻笑了几声，说道：“我想之前应该讲过的，搬进这屋子的初期，我无所事事。当初我一心钻研医学与法律综合应用行业，独创出新的方法，并且逐渐形成了属于我自己的科学体系。之后自然而然地进入了一个见不到成果的时期，因此空出了许多时间来。不过现在看来，那段时间也不是完全无所事事的，因为我利用那段时间，思考各种将来可能碰到的案情，并由此建立出了一套假设理论。由于许多案件都和毒药密切相关，所以我对这个主题就特别留心。有一次，我将一些王室名流和大臣假设为受害者，并计划出一系列的谋杀事件。我将自己所具有的特殊知识、技能以及天赋，应用于每位谋杀者。我仔细探索着这些假设受害者的生活习惯，准确地了解他的盟友、朋友、敌人或侍从，细心观察他的饮食起居情况，以及活动用的工具、服饰的来源等等，这些事情每一件我都必须了解得一清二楚，以确保能够将他置于死地，同时，又能够让谋杀者得以安全脱身。”

“我想那些大人物们如果知道自己曾经被如此关注过，肯定会受宠若惊的。”我故意讽刺道。

“呵呵，这的确有些恐怖。举个例子来说，如果首相大人知道一位有心人已经对他进行了如此周密的观察和研究，甚至连他的死亡步骤都做了精密计划，那他肯定会不寒而栗的。当然，我的真正目的是要将这些理论应用到具体的个案当中，由此找出问题所在，进而找到理论中最有效和有用的部分。我将这些各式各样的犯罪内容详细地记录在日志上，还将它们锁在保险柜里，以确保万无一失。每当一个案件完成之后，我就开始角色转换，从受害人的角度出发，将犯罪游戏重玩一次。可以说，每件案例之后，我都加了一段附录，目的是通过这些记述来更好地分析案情。现在，在我的柜子里已经有六本这样的案例记录了，并且每一本上都记得满满的；我可以保证，这些记录不但极富教育意义，更有极强的参考价值。”

“嗯，我很赞赏你的这种做法，”我真心地回答道，不过一想到这种做法的诡异性，就忍不住笑了起来，“不过，如果这些东西不小心落入坏人之手，就有可能成为诱人犯罪之物了。”

“放心吧，我相信没人能够将它们读懂，”桑戴克自信地回答道，“因为我采用的速记法根本没人可以破解得了，我当初故意这么做，就是怕其中的内容泄露出去。”

“那么，到目前为止，你假想的案例有没有在实际生活中上演过？”

“有一些假想变成了现实，只是在我看来，他们的计划都不够完美，并且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不够灵活，比如这次的雪茄事件就是其中之一。当然，我自己还从未用上这么漂亮的手法呢！至于那天晚上的意外事件，则可以看成是我的另一个案例的修正，不过比起我的策划，还是稍逊一筹。实际上，我遇到过的所有复杂且极具创意的案子，都可以从我的档案记录中找到更为完整且精练的原型。”

听了他的话，我陷入了沉思之中，不断地回想着我这位天才朋友的奇特个性，以及他在这个社会舞台上所扮演的特殊角色。但是想到现在笼罩在他身上的不祥阴影，我又立刻被拉回了现实之中，于是，我再次回到正题，严肃地说：“桑戴克，既然这歹徒的动机和所有伪装都已经被你看穿，那接下来你怎么打算的？你会将他送上法庭接受法律的制裁以确保你的安全，还是会不动声色地任由他策划实施另一起更为危险、残忍的谋杀行动？”

“现在的情况还没有完全弄清楚，”桑戴克回答道，“我会先把这雪茄放到一个较为安全的地方。等到明天，你可以和我一起到医院去找齐德洛医师，请他对这个毒药的性质加以分析。之后，我们再视具体情况而定，看看应该如何打算。”

虽然对于他的这些说法不是很满意，但我知道强求也是无济于事的。所以，看到他已将雪茄包起关到抽屉里后，我们便将这件事情暂时搁置了下来，至少我们都不会在口头上再提起它。

残缺与完整

开庭日终于在众人的期待中来临了，而对于这一连串事件的记述也已经接近尾声了。对我来说，这段时间所发生的一切，都有着深远的意义。在这段时间里，我不但摆脱了昔日单调乏味的苦差事，投入到趣味盎然又富有戏剧性和挑战性的新工作中，还得到了重新接受科学文化洗礼的机会，使我可以与同窗好友在新的环境下重拾友谊。不过，比起这些来，所有发生的事情带给我的前所未有的快乐——虽是转瞬即逝，又伴随着许多的忧伤、痛苦与懊悔，但是，所有这些复杂的心情和感受，都将变成我永生难忘的回忆。

然而，直到开庭的这天清晨，笼罩在我心头的阴霾还是没有完全散开。我突然觉得，生命中那个悲喜交加、喜忧参半的乐章已然结束，而此时的我，更像是一个社会边缘人，游荡在陌生人之间，飘忽不定。

我完全沉浸在这种自悲自怜的情绪当中，直到遇见比德，我的心情才稍见好转。这个矮小的男人此刻正神采奕奕、神清气爽地向我走来。这些日子以来，那些扑朔迷离的谜团一定让满怀好奇心的他苦思不解，可以想象，现在这些谜团即将要被解开了，他该多么兴奋，多么愉快呀！即使是一贯沉稳的桑戴克，此时也不禁流露出一丝跃跃欲试的神色。

早餐时，桑戴克对我说：“希望你不会很介意，我已经自作主张为你作了一些安排。霍比太太也是证人之一，所以我已经写信告诉她，说你会和她在鲁克先生的办公室碰面，并且会护送她和吉伯尔小姐一起到法庭去。可能华科·霍比会和她们在一起，请尽可能将他留下来，让他和鲁克一起走。”

“那你就先不到鲁克的办公室去了吗？”

“不，我要和安萨塔一起直接去法庭。我现在正在等苏格兰警场的米勒督察，他有可能会陪我们一起去。”

“有他跟你们一起走我就放心了，”我说，“之前一想到你在无人保护的情况下走在人群中，心里就觉得很不安。”

“嗯，那位聪明过头的X如果想再下毒手的话，我也不会毫无防备的，我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备措施。而且，如果在还没有为诺柏辩护完毕前，我就被杀了，那么我将永远无法原谅自己。哦，原来比德在啊！你这个家伙，今天早上的时候，像是上紧了发条一样，在屋子里进进出出的，还不停地晃来晃去，真像一只进了新房子的猫。”

“噢，是的，先生，”比德微笑道，“我承认，我是有些兴奋。我想问你，今天我们要带些什么上法庭呢？”

“把我房间桌子上的一个盒子和档案夹带上，”桑戴克回答道，“另外，最好再带上显微镜和测微器，即使用不上，但也有备无患。带上这些应该就够了。”

比德感到有些困惑不解，“为什么要带一个盒子和档案夹……”不过他也没再刨根儿问底儿，“好的，先生，我一定记得带上它们。”

说完，比德开门往外走去，恰好遇到一位来访者爬上阶梯，于是，他转身回来道：“先生，是苏格兰警场的米勒先生。”

“噢，快请他进来吧。”

桑戴克起身上前迎接这位访客。一位英俊挺拔、气宇轩昂，带着几分军人气质的男子走了进来，他先对桑戴克敬了一个礼，又用询问的眼神看了我一眼。

“早安，医师，”他的语气很轻快，“虽然不是很懂你信中所说的意思，不过我还是按照你的指示，带了几位便衣警员和一位普通警察过来。我知道，你还要我们对一栋房子进行严密监视。”

“对，再加上一个人。我现在就把详细细节告诉你——不过不知道你会不会同意我的要求。”

“你是要求我完全单独行事并且不对任何人提起此事吗？”

嗯，那是当然，不过我倒是希望你能事先将实情告诉我，这样我可以毫无顾忌地依正常程序行事；不过，牌在你的手上，无论你提出怎样特殊的要求，我都别无选择。”

觉察到事情似乎有些隐秘，我暗自忖度还是早些离开为好，何况霍比太太和朱丽叶就要到鲁克先生的办公室去了，于是，我先起身离开了住所。

在鲁克先生办公室里，他态度傲慢地接待了我，甚至带有一点儿敌意。我想是因为自己被迫在这个案子中扮演了配角而深感屈辱，而且他也没有要隐藏真实感受的意思。

我连忙解释了来意，他听完，以极其冷淡的口吻说：“我收到通知，一会儿霍比太太和吉伯尔小姐就要来这儿跟你会面。我并没有作这样的安排，事实上整件案子中没有一件事儿是由我亲自安排的，一直以来，我都未受到过应有的礼貌和信赖，真是太可恶了！甚至直到现在，身为辩方律师的我，竟然对辩护内容一无所知，这岂不是很荒谬？——虽然我并不介意插进这起可笑而注定惨败的案子。不过我保证，以后再也不会和你那位越界的医师扯上任何关系了。学医的人只要专心做好自己的事儿就行了，还是老话说得好啊，‘多学必不精’！”

“还是等看到他在法庭上的表现再作定论吧！”我反驳道。

“是啊，”他道，“我们等着瞧！不过我听到霍比太太的声音了，估计她们已经到了，我也没有什么时间多说废话了。好了，你们赶紧上路吧。祝愿你能拥有一个愉快的早晨！”

我立刻起身来到外头的办公室，看见霍比太太一把鼻涕一把泪地站在那里，好像十分惊慌的样子，而吉伯尔小姐却很平静，只是脸色有些苍白、阴郁。

我上去跟她们打了招呼之后，问道：“我们现在就出发吧，是坐马车，还是走路呢？”

“我建议最好走路去，”朱丽叶说道，“在我们到法院之前，霍比太太有几句话想要跟你说。你也知道，作为证人之一的她，一直都怕自己会

不会因为说错了什么而伤害到诺柏。”

“是谁送传票过去的？”我问。

“是鲁克先生，”霍比太太回答道，“第二天我还亲自上门去找他，想问问他法院为什么会传我过去，可是他什么都不说——似乎也不知道为什么，并且他的态度还十分恶劣。”

“我只知道你的证词应该与指纹模有关。”我说。

霍比太太回答道：“我去找华科谈这件事儿的时候，他也是这么说的，我担心他对诺柏的案子很不看好。噢，上帝啊，但愿他的判断是错的。这件事儿太可怕了！”

说着，可怜的霍比太太突然停了下来，开始小心翼翼地擦拭眼泪，就连从我们身旁过去的一个童仆都吃了一惊，不时回头看看她。

“他很有同情心，思虑又很周详——我是说华科，”霍比太太继续道，“并且他还帮了我们很大的忙。针对那本造孽的小簿子，他提了一些问题。当我把所知的一切都告诉他之后，他便将我的话都写了下来；后来，他又写了一些律师有可能会问我的题目，同时将我的答案也写在旁边。这样是为了让我多读几遍，记忆深刻。他太细心了，做事真是周到啊！我还曾经请他帮我把这些东西打印出来，用他的机器，这样我阅读的时候就不需要戴眼镜了。而且他印得好极了，那张纸就一直放在我的钱包里。”

“原来华科先生还会打印，他有打印机吗？”我说。

“噢，也许并不是真的打印机，”霍比太太回答道，“那是一个小东西，上面有很多圆圆的按键，可以在上面按来按去。这个机器还有一个很可笑的名字，好像是布林克德菲。听华科说，是大约一星期前他从一位搞写作的朋友那儿买来的二手机；不过他学得很快，就是偶尔会犯一些小错误。”

她停了下来，开始搜索她的钱包，把衣服的各个口袋都翻遍了，却完全没有注意到我的反应——她所讲的一切已在我的脑袋里产生了效

应，脑海里突然闪过桑戴克曾经说的一个推论，是有关神秘的X的：他最近可能购置了一台二手的书写型‘布林克德菲’，或者是装了一个新的活字轮。

想到这里，我被这是个惊人的巧合吓了一跳。不过我又细想了一会儿，觉得这种巧合也是合理的，因为市场上也许有成百上千的二手“布林克”；并且华科·霍比与桑戴克没有任何过节，他只是对桑戴克在对诺柏案的处理中所保留的神秘内容感兴趣罢了。

直到霍比太太惊呼一声：“哈哈，找到了！”我才猛地惊醒过来。

只见她拿出一个过时的摩洛哥钱包，对我说：“为了安全，我才把它放在这里的，伦敦的街头那样拥挤，一不小心，钱包就有可能被扒走。”

她迅速将那个笨拙的钱包打开，我看到在里头的多重隔层中，塞满了各式各样的纸张、丝线、纽扣以及布样等，这些琳琅满目的垃圾还和各种金币、银币、铜币混在一起。

她将一张折起来的纸递给我，说道：“里维斯医师，请你看一下吧，再将你看过的感想告诉我。”

我小心翼翼地打开纸，念道：“脑麻痹痴呆症患者保护协会委员会，提出这项……”

“哦！错了，不是那个。很抱歉，我太粗心了！这个是……”

朱丽叶，亲爱的，你还记得吗，那个可怜人请求……可是我必须……

噢，这真的有些鲁莽！可是里维斯医师，你也知道的，我必须告诉他慈善要从家里做起，虽然承蒙上帝的恩赐，我们都没有患上麻痹症，可是我们必须要为自己多考虑一下，不是吗？然后……”

“亲爱的，是这张吗？”朱丽叶插嘴道，与此同时，一对充满魅惑的小酒窝出现在了她那苍白的双颊上，“这张纸它看起来干净些。”

说着，她从钱包里选出一张折叠着的纸，打开看了一下里面的内

容。

“就是这个，你的证词啊！”

说完，她将纸张交给了我。

在我接过这张纸的时候，却不由自主地检视着它，虽然我刚才已经说服自己这不过是个巧合。

没想到，才看了一眼，我就感觉脑子里嗡嗡作响，心跳也开始加速了——纸上的标题写着：“关于指纹模的证词”（Evidencerespecting the Thumbograph）。在强烈的户外光线下，我发现单词中的每个“e”的半圈顶部都出现了那个缺口。

我被吓呆了，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

这难道也是巧合吗？如果说一个巧合还能说得过去，可是现在两个加在一起——而且第二个巧合又是如此明确——哦，天哪，这说明了什么？我感到心中的结论几乎呼之欲出了。

“噢？怎么了？我们的法律顾问又在想什么？”朱丽叶用她惯有的轻松口气问道。

我手里捏着这张纸，眼睛却茫然地看着远方的路灯。她突如其来的问话，一下子让我回过神来，于是，我快速将纸上的字扫描了一遍，幸好在被朱丽叶看到我的窘态之前，我就在第一段找到了值得评论之事。

“霍比太太，”我说，“我发现，在第一道问题‘你是如何获得这个指纹模的？’中，你的回答是：‘我记不清楚了，我想可能是从某个火车站的书报摊上买到的。’可是据我所知，那个指纹模是华科带回来给你的。”

“其实我本来也这么想，”霍比太太回答道，“可是华科说是我记错了，我想他的记忆力比我好多了。”

“亲爱的婶婶，”朱丽叶插嘴道，“难道你不记得了吗？那天晚上柯利一家人要来吃晚餐，我们大家都想找些娱乐节目来消遣一下，而华科当

时正好带来了指纹模。”

“噢，对呀，现在我都想起来了！”霍比太太说，“哎呀，幸亏有你提醒，那我们得马上把这道题的答案改掉。”

“霍比太太，”我说，“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会完全抛开这张字条，因为它只会混淆你的记忆，带给你越来越多的困扰。到法庭上，你只要尽自己所能地回答问题就可以了，如果实在想不起来或不知道，那就照实说。”

“是的，这样做是最明智的，”朱丽叶道，“你只要依照你的记忆回答问题就行了，这张纸就让里维斯医师来保管吧！”

“嗯，好，亲爱的，”霍比太太回答道，“就听你的，里维斯医师，现在这张纸就留给你了，当然你也可以把它丢掉。”

我接过纸条，二话不说就塞进了皮夹里。我们继续往前走，霍比太太一路上都说个不停，情绪还时不时地激动一下；而朱丽叶看起来心不在焉的，一直默默地走路。虽然我很努力地想要将注意力放在这位年长女士的话题上，可是我还是禁不住一个劲儿地去想口袋中的字条，我知道，那张字条上隐藏着毒雪茄之谜的答案。

难道华科·霍比就是那位卑鄙的X吗？可是到目前为止，他并无嫌疑。不过仔细想想，他的某些特征和桑戴克假设中的X颇为相符。据我所知，他有点钱，有点地位，知识渊博，通晓机械技能，天赋如何尚无法判断。而且更巧的是，他最近刚好也买了一台附装书写活字轮的二手布林克德菲，是向一位搞写作的朋友买的；而那台机器所打出来的“e”字也符合特征。

目前，只有两点我还没有办法确定。首先，桑戴克手上到底握有关于他的什么样的独家资料；其次，他为什么会对桑戴克的行动了如指掌。对于第二点，起初我觉得有些纳闷，不过仔细想想就明白了，自己曾经透露给朱丽叶的点点滴滴，也许会在毫不设防的情形下，被她转述给华科。比如我曾经告诉过她，桑戴克十分喜欢奇奇拿普立，而当时她还说华科正巧手上有那种雪茄，所以她很可能将此事转述给华科。另外

还有一个，有一次我在一封信里向她提起过关于我们抵达国王路口的时间，那封信不算是机密文件，更何况华科当时也在那个家族晚宴中出现了，所以他没有理由不知道这个消息。我想这些巧合已经足够看清华科的真面目了！只是，我还是想不通，诺柏的堂兄怎么会是这样一个卑鄙无耻之徒，而他铤而走险盗物栽赃又出于什么目的呢？

想到这里，我脑海中突然又闪过另一个念头。如果连霍比太太都有机会接近那台打字机，那么约翰·霍比为什么不可能呢？

正如桑戴克所归纳的那样，那台打字机不分老少，皆可适用。虽然目前我还不知道他是否具有机械方面的技能，可是对于他，我一直心存怀疑，而桑戴克对此也并无异议。

霍比太太突然一把捉住我的手，长叹一声，这才使我停止了冥想。我们已来到了中央刑事法庭，而纽盖特监狱那道威严狰狞的墙赫然矗立在我们眼前。我看到诺柏正和其他犯人一样，等待着接受审判。眼前这座庞然大物，仿佛已经被这座城市的阴森冷酷染上了一层肮脏的灰尘，我的思绪也彻底回到了现实世界当中，我知道，期待已久的高潮就要来临了。

我们行进在两旁都是幽暗的监狱的古老巷道上，走过钉有恐怖门栅的看守者的牢房，穿过通往绞刑场的入口，默默地来到了开庭处。

直到找到桑戴克，我才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看得出来，霍比太太虽然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可事实上内心早已濒临崩溃的边缘；而朱丽叶虽然表面沉着冷静，但是从她苍白的双颊和狂野的眼神中，还是能够感受到她的恐惧与不安。值得庆幸的是，她们现在不必与那些驻守在各个出入口的警卫直接接触了，这样就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不愉快经历。

桑戴克走上前来，执起霍比太太的手，柔声说道：“现在，我们一定要勇敢，要用微笑去面对我们那位忍受了许多痛苦的朋友。相信我，再过几个小时，一切都将得到平反，包括他的自由和名誉。这位是安萨塔先生，他一定可以让事实浮出水面，还诺柏清白的。”

与桑戴克不同，安萨塔戴上了假发，还穿上了长袍，他向女士们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我们一同穿过一扇污秽的大门，来到一个阴暗的大厅。大厅各个入口都有人把手，有穿着制服的警察，也有探长，还有一些面目狰狞、外观不洁的人隐藏在阴暗的角落里，或是坐在长椅上。从他们散发出一股难以形容的酸腐气息中，我联想到了污秽的囚车与囚犯会客室；而当这股味道与消毒剂的香味混杂在一起的时候，整个大厅的气氛显得越发诡异难测了。终于，我们从这群龙蛇混杂的听众群中走了出来，快速步入楼梯，来到了一个通往多处的平台上，进入其中一个有些昏暗、装着铁笼栅的通道，来到了一扇漆黑的门前，我看到门上印着：旧法庭、律师与书记官。

安萨塔礼貌地为我们打开门，于是，我们进入了法庭。然而，眼前的情形让我感到非常失望，因为它比我想象中小很多，并且显得异常寒酸。简陋的木桌椅上覆着一层黄渍，好像曾被无数双脏手摩拭过似的。灰白的墙面和光裸着的厚地板，给人以不洁的感觉。整个法庭中唯一带有尊严气息的，恐怕就是法官坐椅上的那个罩盖，上面装饰着猩红的毛织边线；长凳上的红色坐垫也有几分庄严气质。此外还有高挂在旁听席后方镶着金边的大圆钟，不时地发出不屈不挠的滴答声，仿佛在强调着它的重要性。

随后，安萨塔和桑戴克进入了庭内。我们三人则被安排在专为法律顾问预留的座位坐下，它就在正数第三排。我开始环顾四周，发现我们的两位朋友坐在中央桌前的长凳上。长凳的右端好像坐着控方的律师，他正专心地阅读着桌上的简报。我们的正前方是陪审员的座位和证人席，右上方是法官的座位，它的正下方是一个类似办公桌的地方，四周都有铜栏杆围绕着，一个戴灰假发的书记官坐在里面，正在整修一支翎管笔。在我们的左上方，是宽敞的被告席，四周还围了一圈高大光滑的框架。被告席的后上方是旁听席。

“这个地方好可怕呀！”朱丽叶坐在我和霍比太太中间，突然惊呼道，“而且，你们看，这里的東西看起来都好脏啊！”

“对啊，是这样的，”我平静地回答道，“罪犯不仅仅意味着道德上的不洁，而且也包含行为上的污秽，他总会在所到之处留下真实可见的痕

迹。开庭前，被告席和长凳上一般都会散置一些药草，这样做是为了驱除不洁的污染，法官身旁也会被放置上一束花球，以避免他受到监狱疾病的侵袭。”

听到这里，朱丽叶的表情更加痛苦，“噢，可怜的诺柏，他竟然要被带到这样的地方来受折磨！还要和我们在楼下看到的那些人一起！简直难以想象！”

她向旁听席看了看，那里坐着半打记者，个个都带着亢奋的心情。他们都急切地想知道这个轰动一时的案子最终是如何落幕的。

我们的交谈被一阵脚步声打断，木栏杆上方开始人头攒动起来。几位资历较浅的律师依照惯例坐在了我们前排的椅子上；鲁克先生和他的助手坐到了律师席上；助理们则站在陪审员下方；一位警官站到了被告席的一张桌子前；而入口处聚集着三三两两的巡佐、探长、各级警官，甚至还有人从门上小孔窥视着法庭内的情况。

抽丝剥茧

讲台后方的门被打开了，原本嘈杂的法庭，突然安静下来，律师、顾问，以及旁听席上的人也都站了起来。法官、市长、行政司法官，还有各级市政执法人员依次走了进来，他们的面孔仿佛栩栩如生的画像，既华贵又严肃，让人望而生畏。提讯书记官的座位在讲台下方，这时律师们正以手指拨弄着简报；当法官坐下来之后，全体人员才跟着坐了下来。随即，所有人的目光都转移到了被告席。

几分钟之后，一位狱卒押解着诺柏·霍比出现在了被告席上，他整个人显得非常憔悴，但是神情仍然沉着、稳重。他睁大眼睛环顾着四周，有一瞬间，他的目光停留在坐在律师后方的朋友们身上，他的脸上因此而浮现了一丝若有若无的微笑。很快，他将目光转移了，从那一刻开始，整个审判过程他再也没有看向我们这边。

提讯书记官站了起来，拿起桌上的起诉书对着被告人念道：“诺柏·霍比，有人指正你于3月9日或者10日，蓄意盗取了归约翰·霍比所有的钻石一包。你承认吗？”

“不。”诺柏简洁地回答道。

获得被告的回答之后，书记官继续说道：“下面念到的这些人，将成为考核你的陪审员。他们会一一在《圣经》面前宣誓，如果有你反对的人，那么必须在他们宣誓前提出来。这样你的意愿才会被充分地尊重。”

诺柏对书记官这番力道十足的说明鞠躬致谢；接着，陪审员们开始宣誓了，律师们打开了档案袋；这时，法官正愉悦地与一位身穿华丽毛皮外袍，颈戴精致项链的官员交谈着。

对第一次亲临法庭现场的人而言，这一切都是那么的奇特，就仿佛介于宗教仪式与戏剧之间一样，一半是庄严，一半是诙谐。书记官的声音在半压抑的人声之上回响，他以规律的间隔叫着陪审员成员的名字，

被点到名字的人便起身接过身穿黑袍、浑身充满僧侣气质的法庭助理呈上来的《圣经》。然后，助理的声音弥漫了整个现场，他的声音像是在吟诵诗歌般充满了韵律。

“塞伦·史布森！”

这位表情漠然的工人阶级起身拿起了《圣经》，双眼直直地看着法庭助理，而助理则以庄严的声调朗诵道：“你要分清善恶，在万王之王与被告之间作出真实的判决。你要以为被告负责任的态度，依据证据作出明确的决定。上帝会帮助你的！”

“詹姆森·比伯！”

当这位成员站起来的时候，助理向他递上了《圣经》，接着，那单调、庄严的声音再次响起：“你要分清善恶，在万王之王与被告之间……”

“真讨厌，再这么啰唆地唱下去的话，我看我要大声尖叫了！”朱丽叶在我的耳边低声说道，“真想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能一起宣誓，一次把事情做完不好吗？”

“没办法，这就是规矩。”我倒是很平静，“再忍耐一会儿吧！还剩两个人了。”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烦人？会不会对我没有耐心，讨厌我？”

可是，我真的好害怕，现在的气氛让我觉得很恐怖。”

“不会的，千万不要泄气。相信桑戴克医师的证据吧！”我安慰着她，“但是，你一定要有心理准备，在桑戴克没有发言之前，所有的证据对诺柏都很不利。”

“我会的，我会尽量让自己平静的。”她很乖巧地回应我，“但是，我还是很害怕。”

当陪审员的宣誓全部结束以后，书记官再次一一唱名，而助理则一一响应。接着，助理以庄严的声调向现场听众宣告：“如果有人可以告知

万王之王的法官、律师或者警察，这起背信弃义的偷窃罪行以及任何不正当的行为是由他所做，那么请上前接受审问；因为被告正在被告席上等候法律的判决。”

助理的宣言让现场寂静下来。不久，提讯书记官转身对陪审员讲述道：“各位陪审员，被告席上的那名罪犯名为诺柏·霍比，他被指认于3月9日或者10日，蓄意盗取了归约翰·霍比所有的钻石一包；但是，对于这项指控，他并不承认。你们的任务以及职责，就是依靠证据来评判他到底有罪或者无罪。”

说完这些之后他便坐下了。此时，老法官用他那深陷的眼睛，从镶着金边的夹鼻眼镜上方看着诺柏，不一会儿，他将目光转向坐在右端的律师身上，点头轻轻示意他。

于是，律师起身谢礼。这是我第一次清楚地看见控方律师——海迪·普勒。他的身材虽然很高大，气质也算优雅，但是他的样貌并不出众，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什么魅力。假发垂在他的肩膀上，长袍歪扭在一边，夹鼻眼镜在他的鼻梁上像是随时会掉下来一样。

“各位尊敬的陪审员，我向你们汇报的这个案件，在法庭上已经司空见惯了。”他的吐字非常清晰，但声音并不悦耳，“在这起案件中，我们将见识到一份全心全意的信赖，是怎样遭受背叛的；因为可耻的欲望，让一份无私的善意遭受了沉重的打击，让自己从此告别了高尚的生活。现在我来陈述本案的真相：案件的控方霍比先生是一位冶金业者，同时还是一位贵重金属贸易商，他非常讨厌现在扮演的这个角色。霍比先生的两位兄长去世之后，他们的孩子就由他来照顾，其中一位名叫华科·霍比，另一位就是被告席上的诺柏·霍比。他们俩都在霍比先生的公司工作，职务非常重要，可以算是霍比先生的亲信；另外，当霍比先生退休之后，这份事业也将由他们二人继承。

“3月9日的傍晚，一位客户交给霍比先生一包钻石，告诉他让他负责转交给顾客。我就不再重复那些无谓的转交钻石的细节了，总之，那包价值三万英镑的钻石由霍比先生完好无损地放在了保险柜中，他还在上面附了一张从备忘录上撕下的用铅笔写着字的纸；锁好保险柜之后，霍比先生便带着钥匙回到了家里。

“但是第二天早晨，当他打开保险柜的时候，那包钻石已经不见了；只有那张纸掉落在了保险柜的底层，霍比先生将它拿起来一看，发现纸上沾着血迹，而且还有一个清晰可见的血拇指印。于是，他立刻锁上了保险柜，通知了警方。接到报案之后，桑吉森——一位智慧过人的探员，首先去到现场做了初步检验；其中的细节我就不多说了，这一切都会出现在证词里，我只想告诉各位，经检验，那张纸上的指纹，是被告诺柏·霍比所有。”

说完这些，他向上推了推即将滑落的夹鼻眼镜，然后拉了拉长袍，同时观察了陪审员一番，大概想知道他们对自己的印象吧！

这时，华科·霍比悄悄走进了法庭，他坐在了我们坐着的长凳一头，接着，米勒督察也进来了，坐在了对面的长凳上。

此时，海迪·普勒先生的声音再次响起。

“下面请我的第一位证人，约翰·霍比。”

霍比先生走上了证人席，他的表情显得极其不安，又很激动。助理将《圣经》递给了他，开始念道：“你要善加验证，在万王之王与被告席上的犯人之间，作出真实判决。你要为被告负起责任，根据证据作出正确的决定。上帝助你！”

霍比先生亲吻《圣经》之后，用悲悯的眼神看了诺柏一眼，接着将视线转移到律师身上。

“你就是约翰·霍比？”海迪先生问道。

“是的。”

“圣玛利安斯的那个工厂是你的？”

“是的，我虽然是贵重金属交易商，但是，我经营的工厂却是以测试并精制黄金或者银为主。”

“还记得3月9日发生的事情吗？”

“是的，记得。我让我的侄子诺柏，以亲信代理人的身份去艾蜜娜古堡号将钻石带了回来。我原本打算将钻石放入银行的，但是，当诺柏回来的时候，银行已经关门了，所以我只好将钻石放入了我的保险柜里。在这里，我必须说明一下，被告人并不需要承担运送延误的责任。”

“让你来这里，并不是让你为被告辩护的。”海迪先生强调，“下面，请你回答我的问题。当你将钻石放入保险柜的时候还有别人在场吗？”

“没有，除了我自己。”

“我并没有问你有没有在场。”海迪先生说道（这时，旁听席上传来一阵微微的笑声，法官也微笑着），“当时你都做了些什么？”

“我用铅笔在备忘录上写道：‘3月9日下午7点3分由诺柏送来。’还签上了我名字的缩写，然后我将它撕下来放在了包裹上面，锁上保险柜就离开了。”

“立刻离开工厂的吗？”

“是的，立刻。因为诺柏正在办公室等我。”

“你只要回答我的问题就行了，不要管被告在哪里。你将保险柜钥匙带走了吗？”

“是的。”

“当你再次打开保险柜是什么时候？”

“第二天早上十点。”

“当时保险柜是打开的还是锁上的？”

“锁着的。”

“除了包裹不见了以外，还发现异常的地方吗？”

“没有。”

“那么，在这段时间内钥匙一直都在你身上吗？”

“是的。我一直随身带着。”

“保险柜的钥匙有没有复制品呢？”

“没有，就这一个。”

“你将保险柜的钥匙交给过别人吗？”

“当我外出的时候，我习惯把钥匙交给我的侄子们保管，这要看当时的事情是由谁负责。”

“还给过其他人吗？”

“没有。”

“那张纸是怎么回事？”

“那张我从备忘录上撕下来的纸掉在了保险柜的底层，我捡起来一看，上面有一些血迹，还有一个血拇指印。当时那张纸条的正面朝着下方。”

“接着你做了什么？”

“我锁上了保险柜，然后通知了警方。”

“你与被告认识多久了？”

“他是我大哥的儿子，我是看着他长大的。”

“你能不能肯定地回答我：他擅长用左手还是用右手？”

“他的两只手都非常灵活，但是更喜欢用左手。”

“这是一个很特别的特征。霍比先生，你确定钻石真的不见了吗？”

“是的，我检查了整个保险柜，警方也检查了一遍。毫无疑问，钻石真的不见了。”

“警方想要捺取你那两位侄子的指纹时，你反对了？”

“是的。”

“为什么？”

“我不想让侄子们受到这种耻辱；另外，我也没有这个权利这样做。”

“你怀疑过他们当中某一个人吗？”

“没有，我没有怀疑任何人。”

“请你看看这张纸，”海迪先生一边说着一边将纸递给了他，“然后告诉我们你是否认得它？”

霍比先生看了一会儿之后，说道：“这就是我放在保险柜的那张纸。”

“为什么？”

“因为上面是我亲手写的字，还有我名字的缩写。”

“你确定这就是从备忘录上撕下来的，放在钻石包裹上的纸吗？”

“是的，我确定。”

“当你将它放进去的时候，上面有没有血迹或者指印？”

“没有。”

“会不会有这类的痕迹呢？”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写完之后我就将它撕下来放了进去。”

“很好，我问完了。”

海迪·普勒回座，安萨塔站起来问道：“霍比先生，你说你是看着被告长大的，请告诉我们，在你眼里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我一直都觉得他是一个品格高尚的年轻人，既诚实又真诚，而且荣誉感很强，在我眼里他值得信赖。和他相处的日子里，我发现他从来没有做过背信弃义或者违背原则的事情。”

“现在你还是这样认为吗？”

“是的，我的看法从未改变过。”

“那么他的生活习性怎样？很奢侈、浪费吗？”

“不，他的生活很简单，而且很简朴。”

“他有没有进行过赌博或者从事过投机的事情？”

“没有，从来没有。”

“那你觉得他缺钱花吗？”

“不觉得，除了薪水之外，他还有一些私人的收入，他从来不乱花一分钱。因为我的经纪人有时会帮他安排存款，所以我很了解他在这一方面的事情。”

“除了指印以外，还有什么状况让你觉得钻石是由被告窃走的？”

“没有。”

安萨塔先生结束了问话，霍比先生满头大汗地离开了证人席；接着证人桑吉森探员上场了。他踏着矫健的步伐走了上来，用敏锐的眼神看着控方律师。

照例进行了宣誓，然后海迪先生开始问道：“桑吉森探员，你还记得3月10日早晨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记得。早上10点23分，我接到霍比先生的通知，说圣玛利安斯的工厂发生了盗窃案。我很着急，在10点30分的时候就抵达了工厂。在那里，我看见了约翰·霍比先生，他告诉我有人从他的保险柜里偷走了一包钻石。我们检查了保险柜，并没有发现被强行撬开的痕迹，一切都完好无损；但是在保险柜下面，我看见两大滴血，还有一张纸，上面用铅笔

写上了字，那张纸上不但有血渍，而且还有一个用血盖上去的拇指印。”

“是这张纸吗？”律师递给证人一张纸片。

“是。”他迅速地瞄了一眼回答道。

“那么，接下来你怎么做的？”

“我将这件事情告知了苏格兰犯罪侦查部主任，然后回到了局里；之后，就再也没有碰过这起案件。”

海迪先生坐下之后，法官看了安萨塔一眼。

“请你告诉我们，”安萨塔站起来问道，“当你看见那两滴血迹的时候，它是凝固的还是湿的？”

“我并没有去碰它，但是看起来是湿的。我已经将它留给专家检验了。”

接着，另一位证人——犯罪侦查部的毕斯警官，威风凛凛地走上了证人席，宣誓之后，便开始说起他的证词来。从他那流利的语句中，可以看出他是有备而来的，虽然带着一个笔记本，但是并没有翻看它，显然他已经将一切都背下来了。

“3月12日中午12点8分，上级派我到圣玛利安斯调查一起盗窃案。当时，桑吉森探员已经将报告交给我了，所以在前往工厂的途中我一直在阅读它。12点半我来到了工厂，仔细检查保险柜之后，我发现它的外表并没有任何损伤的痕迹，经过测试证明每一个锁都是好的，而且也没有丝毫被撬过的痕迹。在保险柜的底部我看见了兩滴很大的深色液体，经过检验我确定那是血；另外，在柜底还发现了一个被烧过的火把头儿，当我检查地板的时候，在保险柜附近找到一根用过的火把，但是火把头已经没有了。除此之外，还有一张从备忘录上撕下来的纸片，上面有两滴血迹，一个血迹的拇指印，另外，纸上还用铅笔写着‘3月9日下午7点3分由诺柏送来。J.H.’除了这些痕迹外，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我还询问了看守房门的人，但是没有得到有用的资料。回到总部以后，我递交了报告，并将那张纸片交给了督察。”

“是这张纸吗？”律师再次将那张纸片递了上去。

“是的，就是它。”

“接着发生了什么？”

“第二天下午，指纹部的西德尔先生告诉我，他已经查过局里的全部档案了，但是没有找到相符的指纹，他建议我让我取得所有嫌疑人的指纹；另外，他给了我一张放大的指纹图让我作参考。于是，我再次来到了圣玛利安斯，与霍比先生商议让我捺取公司内所有员工的指纹，包括他的侄子。但是，他拒绝了我的请求，在他看来指纹这种事情是信不过的，而且他认为公司内没有任何人会做这种事情。当我问他，要不要让他那两个侄子捺取指纹的时候，他也拒绝了。”

“当时你有没有怀疑过他那两个侄子？”

“当然，在我看来他们两位都有可能这样做。因为，保险柜并没有被破坏，显然是用钥匙打开的，而那两位都曾保管过钥匙，完全有可能去复制一把。”

“的确是这样。”

“我曾多次拜访过霍比先生，告诉他要想保住侄子的名誉，就必须同意捺取他们的指纹，可惜每次都被他拒绝了；但是据我所知，那两位侄子倒挺乐意这么做的。后来我找到了霍比太太，我想也许她会帮助我拿到他们俩的指纹。当我告诉她我的请求之后，她说她立刻就能帮助他们洗刷嫌疑，因为她将全家的指纹都搜集在了指纹模里。”

“什么是指纹模？”法官好奇地问道。

安萨塔拿着一本红色封皮的笔记本站了起来。

“法官大人，就是这样一个笔记本，”他回答道，“里面这些指纹就是所有亲友的指纹。”

他将笔记本呈交给法官，法官小心翼翼地翻看着，然后对证人点了点头。

“是的，她确实是这么说的；接着，她就从抽屉里拿出了这本红色封皮的笔记本给我，我翻看了一下，里面是全家人的指印，还包括几个朋友的。”

“是这本吗？”法官将笔记本传给证人问道。

警官一页一页翻看着，直到看见一个他认识的指纹之后，才开口说道：“是的，就是这本。霍比太太给我的这本指纹模里还包括那两位侄子的；当时我的身上正好带着西德尔先生给我的指纹图，我对比之后发现，诺柏的左拇指印跟参考图一模一样。”

“后来你是怎么处理的？”

“我告诉霍比太太我要将指纹模带回警局，好让指纹部主任检验，她同意了。当时我并不打算把我的发现告诉霍比太太，可是，当我准备离开的时候，霍比先生回来了；当他质问我为什么要带走指纹模时，我只好将我的发现告诉他了。听完之后，他非常震惊，甚至可以说是惊恐，他原本希望我立刻将指纹模归还他，不再追究这件事，打算独自承担所有损失的时候，我警告他，他的行为是不正当的，不能这么做。而霍比太太也因此悲痛不已，她认为是自己的指纹模将侄子卷入这起盗窃案的。最后，我跟她说，只要可以以其他方式获取诺柏的指纹，我就立刻将指纹模归还给她。

“于是我将指纹模带回警场交给了西德尔先生，经过检验，诺柏·霍比的指纹的确与保险柜中的一致。因此，我立刻申请授权逮捕诺柏·霍比，并于第二天早晨执行了任务。我告诉诺柏自己对霍比太太有过承诺，所以他同意捺留指印，归还其婶婶的指纹模，不用成为证物出现在法庭上。”

“但是这个笔记本为什么还是出现在这里了？”法官很好奇。

“法官，这是辩方的证物。”海迪·普勒先生回答。

“我明白了，”法官点了点头，“这就叫做‘以毒攻毒’，没准指纹模会变成解药呢！接着发生了什么？”

“当我逮捕他的时候，宣读了声明，当时犯人这样回答：‘我是清白的，我对这些事情一无所知。’”

控方律师结束了提问，安萨塔起身用愉悦的声音问道：“你刚刚说在保险柜下面发现的两滴深色液体是血，那么你是以什么方法去确认的呢？”

“我将液体取了一点放在白纸上，从外观和色泽上看跟血很像。”

“也就是说，你们并没有用显微镜或者其他方式检验过？”

“据我所知，应该没有。”

“你确定它是液态吗？”

“是的，呈液体状态。”

“你把它放在纸上之后，看起来怎样？”

“有着血液的颜色，很浓稠。”

安萨塔坐了下来，书记官叫响了下一位证人的名字——法兰西斯·塞蒙，这是一位年长的男子。

“你是圣玛利安斯工厂的门卫吗？”海迪先生问道。

“是的。”

“3月9日那天晚上有没有发现异常的情况？”

“没有。”

“那天你有没有照常巡视过？”

“当然。那天晚上我巡视了很多次，其余时间一直待在私人办公室后方的小房间里。”

“10号早晨，是谁最先来到工厂的？”

“诺柏先生，他大概提早到了二十分钟。”

“他去了哪里？”

“私人办公室，是我给他开的门；在那里待了好一会儿才去了实验室，几分钟之后，霍比先生就来了。”

“第二个到的人是谁？”

“霍比先生啊！接着是华科先生。”

海迪先生回到了座位上，安萨塔站起来问道：“9号晚上最后离开的人是谁？”

“这个我无法确定。”

“为什么？”

“当时，我要给修瑞契的一家公司送包裹和一张纸过去，当我离开的时候，华科先生还在私人办公室里，汤姆斯·霍克在旁边的办公室里；我回来之后，他们都已经离开了。”

“大门有没有上锁？”

“有。”

“霍克有没有大门的钥匙？”

“没有，只有霍比先生、他的两位侄子和我有钥匙。”

“你离开了多长时间？”

“四十五分钟左右。”

“纸和包裹是谁给你的？”

“华科·霍比先生。”

“是什么时候给你的？”

“出发前。他交给我之后就让我立即动身，不然怕那地方会关门。”

“那么，真的关门了吗？”

“是的，当我到达的时候，已经关门了，所有的人都走了。”

安萨塔不再发问了，证人也如释重负一般离开了证人席。接着，书记官又叫道：“贺瑞.詹姆斯.西德尔。”

西德尔先生从控方律师的座旁站了起来，走上了证人席；海迪先生用手推了推眼镜，接着翻看了一页简报，又用严肃的眼神看了看陪审员，这才说道：“西德尔先生，你在苏格兰场的指纹部工作吗？”

“是，我担任指纹部助理主任。”

“你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检验、核对罪犯与疑犯的指纹；并将所有指纹根据特征分类管理方便以后参考。”

“你接触、检验过很多指纹吧？”

“当然。差不多有数千个指纹吧！为了寻找证据几乎对所有的指纹都做过仔细的研究。”

“西德尔先生，请你看看这个，以前见过它吗？”说着，海迪先生让助理将那张致命的纸递给他。

“见过，有人曾在3月10日那天，将它送到我的办公室让我检验。”

“请你告诉我有关这个指印的所有事情。”

“它是被告席上诺柏.霍比的左拇指印。”

“确定吗？”

“是的，确定。”

“你能发誓吗？这张纸上的指印的确是被告造成的？”

“我发誓。”

“会不会是其他人故意仿造的？”

“不会，绝对不可能。”

这时，朱丽叶将她那颤抖的手放在了我的手上，我看了看她，她的脸色苍白，已经没有一丝血气了。我温柔地握住她的手，对她耳语道：“不要害怕，勇敢一点儿！这都是意料之中的事啊！至少到现在为止，并没有任何意外。”

“谢谢你。”一丝微笑出现在她的脸庞，她低语着，“我会的，我会让自己更勇敢些；但是，这真的很可怕。”

海迪先生的声音再次响起：“在你看来，这个拇指印是毋庸置疑的？”

“是的，我确定。”西德尔的态度很坚决。

“你能不能尽量简单明了地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这样认为？”

“这个拇指印是我亲自捺取的，当时我告诉被告，这个指印会用来当证据指控他，但是他仍然很愿意配合我；随后，我就将他的指纹与纸上的印痕作了对比，整个过程，我非常谨慎，采取的方法也是最为大家所认可的——点对点的检验方法，最终发现这两个指纹的确是同一个人的。

“目前已经有精确的计算证实，不同人的同一根指头，相同率为六十四亿分之一；全人类的总人口数为十六亿；所以，任何一个人，在茫茫人海中与另一个人的指纹相同率也是六十四亿分之一。这个结论，我也曾亲自验证过。

“我很赞同一位专家说过的话，他说确认两个指纹是否出自同一个人，不需要任何佐证，就能清晰地分辨出来。

“这种推算应用于指头正常的人；但是，这个指纹非同寻常，因为可以清晰地看见有一个很深的直线伤痕，应该是以前留下的伤口。因此，

这个额外的特征，足以证明是被告的。因此，当我检验指纹的时候，不但要考虑‘六十四亿分之一’，还要考虑这两个指纹所存在的那一道形状完全相同的伤痕，以及伤痕的位置、角度，以及与指纹交集产生的不连续性。等我将这两组分析结合之后，产生的终极概率为四千兆分之一，在这样的概率下是不可能发生这种巧合的。”

海迪·普勒拿下眼镜，凝视着陪审员，好像是在问他们：“朋友，你们觉得怎样呢？”随后，他坐了下来，面带胜利的微笑看着安萨塔和桑戴克。

法官见辩方律师不再发问，便主动问道：“要不要诘问控方证人？”

“不用了，法官。”安萨塔回答。

海迪·普勒听到他的回答，再次注视着辩方律师，他那红红的脸上挂出满意的微笑；那微笑也同样出现在证人西德尔的脸上。我转过头看了看桑戴克，似乎在他静默的脸上也捕捉到一丝笑意。

“贺比特·约翰·勒斯！”

这是一位身材肥胖的中年男子，当他带着他那严肃、敏感的神情走上证人席的时候，海迪先生再次站了起来。

“勒斯先生是指纹部的助理主任吧？”

“是的。”

“有没有听见刚刚那位证人的证词？”

“听了。”

“你同意他的证词吗？”

“当然，完全同意。我已经准备好发誓了，纸上的指纹的确是诺柏·霍比的指纹。”

“你确定吗？”

“是的，我确定。”

海迪先生再次看了看陪审员，然后回到了座位上；而安萨塔仍然一语不发，只是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了起来。

“控方还有证人吗？”法官问道。

“没有了，法官。我们到此为止。”海迪先生回答。

这时，安萨塔起身说道：“法官，我有证人。”

法官点了点头，拿起笔写了起来。安萨塔则在一边说起了一段简约的开场白：“法官，各位陪审员，我不想浪费时间作没有必要的抗辩，我希望可以立刻开始我方证人的采证工作。”

接着，整个法庭一片寂静，一两分钟的沉默之后，出现了翻动纸张，以及沙沙写字的声音。朱丽叶面色苍白地再次低语道：“真的好可怕！之前那个证人的证词那么有力，我们要拿什么去反驳呢？我已经绝望了。可怜的诺柏，他输定了！里维斯医师，他不会有机会了。”

“难道你相信他有罪？”我问她。

“当然不！”她的态度很坚决，“他是清白的，一直都是！”

“好了，不用担心了。”我说，“只要他是清白的，就一定会有方法证明的。”

“应该是这样的！”她仍然非常灰心，“不管怎样，我们很快就能知道答案了。”

这时，法庭助理叫出了辩方的第一位证人的名字。

“爱迪蒙.勒福.罗伊！”

一个头发灰白的男子走上了证人席，他的目光非常敏锐，脸上没有多余的胡茬，两鬓是修剪整齐的络腮胡，他照例先对着《圣经》起誓；然后安萨塔才开口问道：“你是医学博士，在南伦敦医院担任医药法学老师，对吗？”

“是的。”

“你曾经研究过血液的特性吗？”

“当然，这对医学、法律是非常重要的。”

“那么，请你告诉我们，从受伤的手指上滴下来的血，例如滴落在铁质保险柜底层，会发生什么变化？”

“如果是活体的血滴落在并没有任何吸收性质的物体上，几分钟之内就会凝结成胶状。刚开始，胶状的血滴与液态血滴大小、颜色都是相同的。”

“接着会发生什么变化？”

“几分钟之后，胶状血滴就会开始凝缩，血液会一分为二成为固态与液态，上面那层会变得非常坚硬，呈现深红色；而液态则是呈现浅黄色。”

“如果隔了两小时之后，血滴又会怎样呢？”

“周围会转变为几近无色的液体，中间则呈现出一小块儿硬硬的红色凝块。”

“将这样的血滴放在白纸上，又会怎样？”

“无色的液体会将纸张弄湿，固体将会整个依附在纸上。”

“那么，会不会在纸上出现红色的液体？”

“绝对不会。液态部分是无色的水，固态是红色的凝块。”

“只会像你说的这样，而没有别的情况吗？”

“是的，只会这样。当然，除非是有人故意这样做。”

“用什么方法可以不让血液凝结成固体？”

“可以分为两种方法。第一种，用一根细棒在血液里搅拌，这样，造

成血液凝固的纤维就会黏附在细棒上，而血液外表也不会有任何变化，但是内部结构已经被破坏了，所以不可能再凝固起来；第二种，将某种碱盐溶入血液中，血液也不会再凝结。”

“刚刚有没有仔细聆听桑吉森探员和毕斯警官的证词？”

“是的，从头到尾都认真在听。”

“桑吉森探员说，10点31分他到达了现场，在保险柜下面看见了两滴血；而毕斯警官说，两小时之后他也检验了保险柜，并将其中一滴血蘸了少许放在白纸上，从纸上来看它是呈红色的液态。按照你的说法，会是怎样呢？”

“如果真的是血，而那么久之后也没有凝固，除非它的纤维已经用刚刚我说过的那两种方法去掉了。”

“你是说，保险柜底层的血液并不是正常的血液？”

“是的，我肯定它被处理过。”

“好的，罗伊博士，下面，我再请教你另外一件事情。你有没有注意过沾着血的指头印下的指纹？”

“是的，最近我针对这个问题做了一些实验。”

“可以告诉我们你的实验结果吗？”

“我之所以这样做，只想证明沾着鲜血的手指会不会留下清晰的印记；另外，这样的指纹是否会留下详细的特征。为此，我尝试了很多次，最终认为沾着鲜血的手指，是很难留下清晰的印迹的，更不可能获得指纹图样。因为，血液会布满指间的纹路，只会出现很模糊的印记；除非血液已经在指头上完全变干，否则不会出现清晰的指纹。”

“血液在手指上完全变干，就可以分辨出来吗？”

“是的，并且非常容易辨认。半干以后的血可以说是固体的，它依附在纸上的方式跟别的液体不一样；另外，它还会呈现其他细微的结构，

例如汗腺开口。在液态下，那些开口并不会明显地表现出来。”

“这份文件是在保险柜里发现的，请你仔细看看，然后告诉我你的见解。”

看了一会儿之后，他说道：“我看见了两个血印，还有一个拇指印。这两个血印中，一个是由一根手指轻轻沾上去的；另一个则是单纯的污痕。但是，这两个血印，以及拇指印都是由液态血造成的。”

“你确定吗？是由液态血造成的？”

“是的，非常确定。”

“这个拇指印有什么奇特的地方吗？”

“有，它异常的清晰。我试验过很多次，想用鲜血印出清晰的指纹，但是都失败了，没有哪一次的指纹跟这个一样清晰。”

罗伊博士停了下来，拿出一叠全部印着血指纹的纸，一一与那张纸对比起来。

接着，所有的纸张都交给了法官检视。安萨塔坐了下来，海迪·普勒先生困惑地站起来开始进行诘问。

“为什么认为保险柜底层的血液是人工造成的？”

“据我推论，那些血滴并不是来自伤口。”

“那你认为这些血滴是如何进入保险柜的？”

“一点儿概念也没有。”

“你说指印非常清晰，是怎样得出结论的？”

“这一点我也很困惑，我无法解释它为什么这么清晰。”

律师满脸挫败地坐了下来，而我在朋友的脸上再次看见了一丝若有若无的微笑。

法庭助理的声音再次响起。

“阿拉贝拉·霍比。”

接着，一阵压抑的呜咽声在我的左侧响起，同时伴着丝质衣裙沙沙的摩擦声霍比太太站了起来，她步履蹒跚地，像果冻一样左右摇摆着向证人席走去，途中她一手拿着手帕在擦拭眼泪，一手紧紧抓着自己打开的皮包。来到证人席之后，她惊恐地看了看法官，然后埋头看向她的皮包。

随即，法庭助理照例念道：“现在你将提供给法庭和陪审员证词，在万王之王与被告之间作出真实的判决。”

“当然，”霍比太太严肃地回答道，“我……”

“除了真相以外没有其他方法。上帝会帮助你的！”

当助理将《圣经》递给她的时候，她诚惶诚恐地伸手去接，结果一时失手《圣经》被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她立刻弯腰去捡，因为动作过猛，她的软帽被挤压在证人席的栏杆上。消失片刻之后，她才红着脸带着羞涩的神情站了起来，她的软帽就像是摆错位置的枕头套，耷拉在一只耳朵上。

法庭助理强忍着笑意说道：“请亲吻《圣经》。”

霍比太太无所适从地拿着皮包、手帕、《圣经》，同时还想着要去摆正帽子；最终她戴好了帽子，又用手帕轻轻拭去了《圣经》上面的灰尘，然后才温柔地亲吻了它，接着将它放在了证人席的栏杆上，结果《圣经》再一次掉到了地上。

“实在不好意思！”霍比太太将身子越过栏杆，对正在捡《圣经》的法庭助理说道；同时，她的皮包又不争气地开始捣乱，一大堆的铜板、纽扣，还有皱成一团的钞票，全部掉在了助理的背上。“我一定让你感觉是个很糟糕的人。”

她擦了擦脸，再次调整了帽子；接着，安萨塔站起来递给她一本红

色封皮的笔记本。

“请你看看这个。”

“我不想看它！”她厌恶地说道，“它涉及一起不利于……”

“你认识它吗？”

“噢？你怎么会问我这个问题？你明明知道……”

“请你回答我的问题，”法官打断她，“你认不认识这个笔记本？”

“当然认得了，我不可能没有办法……”

“也就是说你认识？”法官强调道。

“我不是已经说了嘛！”霍比太太有些不耐烦了。

安萨塔看了看法官，接着又问道：“它的名字叫做‘指纹模’？”

“是的，封面不是印着‘指纹模’这三个字嘛？我想这就是它的名字。”

“霍比太太，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你是怎么拿到这本指纹模的？”

霍比太太被这个问题难住了，她紧张地瞪着安萨塔，然后从皮包里拿出一张纸面带沮丧地看了看，接着又把它揉在了掌心里。

“请你回答我的问题。”法官说。

“好的。委员会……不，那张……不是，我是说华科，至少……”霍比太太语无伦次地应着。

“你的意思是？”安萨塔耐心地再次问道。

“你刚刚说的协会的委员会，是指的哪个协会？”法官插话。

霍比太太绝望地照着那张纸念道：“脑麻痹患者保护协会。”

随即，旁听席上传来一阵笑声。

“这个协会与指纹模有关系吗？”法官问。

“没有，一点儿关系也没有，法官大人。”

“那你为什么要提它？”

“我也不明白。”霍比太太用那张纸擦着眼泪，发现不对劲又将它换成了手帕。

法官拿下眼镜，困惑地看着霍比太太；然后看向律师，虚弱地说道：“安萨塔先生，请你继续。”

“霍比太太，请你告诉我们，你是怎么得到指纹模的？”安萨塔严肃地问道。

“我原本以为是华科给我的，我的侄女也这么认为，不过华科说不是他。他应该很清楚，他又年轻、记忆力又好。我在他那么年轻的时候，也会记得所有事情的。”

“我们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得到这本指纹模的。”安萨塔再次强调道。

“如果你也想有一本的话……”

“我并不想，霍比太太！”安萨塔回答，“我们想要知道的是，你怎么会有指纹模？是自己买的，还是别人给的？”

“我觉得是华科给我的，但是他说是我自己买的……”

“不要去在意华科说什么，你自己认为是怎样的？”

“虽然我的记忆力不好，但我还是认为是华科给我的。”

“你认为是华科？”

“是的，我很确定，而且我的侄女也确定。”

“是你的侄子华科·霍比吗？”

“是的，我还以为你已经知道了呢！”

“你还记得给你指纹模时的情景吗？”

“当然了，记得很清楚呢！我们邀请了高利家的人吃晚餐，不是杜瑟·高利家，虽然他们也很好，其他姓高利的人也很好，你要是认识他们的话，你也会赞同我的看法的。哦……吃完晚餐之后，我们不知道做什么，有些无聊。朱丽叶，我侄女，你认识的，她的手割伤了，只用右手弹钢琴会很单调，而且会很累的；最重要的是，高利家的人除了亚帕之外，其他人都不喜欢音乐。亚帕会吹伸缩喇叭，可惜当时他没有把喇叭带来。后来华科来了，还带了指纹模来，他让我们所有人，包括他自己都在上面印下了拇指印，这让大家觉得非常有趣。高利家的二女儿麻娣·高利，还说诺柏碰到了她的手肘，哼！那只是借口罢了……”

“是的，”安萨塔打断了她，“你确定自己清楚地记得，那天你的侄子华科给了你指纹模？”

“当然了，非常清楚。你知道的，他是我先生的侄子……”

“是的，你确定那天他带来了指纹模？”

“非常确定。”

“那天之前，你从来没有见过这个指纹模吗？”

“没有，从来没有。他还没买呢！”

“你将指纹模借给过别人吗？”

“没有，从来没有。没有人会跟我借这个，你知道……”

“也没有人见过它吗？”

“也许我不应该那么说。事实上，这件事情很奇怪，虽然我很反感猜疑，而且我也没有猜疑过谁，不过我应该如何解释呢？”

我将指纹模放在写字台的抽屉里了，那个抽屉里还放着我的手帕袋，现在手帕袋还在那里呢！今天我太激动，又太忙了，所以忘了将它带出来，坐上马车的时候才想起来，不过时间已经不够了，因为鲁克先

生……”

“是的，我知道，你把它和手帕袋放在一起了。”

“嗯，我刚才说了。霍比先生在布里特的时候，他写信告诉我让我带着朱丽叶去找他，你知道她的。所以我就带她去了，准备出发之前，我让朱丽叶去拿我的手帕袋，当时我还跟她说：‘我们带着拇指模一起去吧！这样，下雨天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屋里玩了。’结果她告诉我抽屉里并没有指纹模。我很惊讶，就跟她一起去找了，结果抽屉里真的没有。那个时候我没有多作考虑，但是当我们从布里特回来以后，刚下马车我就让朱丽叶去放手帕袋，接着她兴奋地告诉我：‘婶婶，真的很奇怪啊！指纹模又在抽屉里了，肯定有人动了你的抽屉。’我跟着她去看了，指纹模果然在那里，一定是有人趁我们不在的时候又放回去了。”

“还有谁能打开你的抽屉呢？”

“所有人都可以，抽屉并没有上锁。我们猜测，可能是哪个仆人做的。”

“有谁会不在你们不在的时候进那个房间？”

“没有，除了我那两个侄子。但是，我问过他们，他们并没有碰过指纹模。”

“谢谢你。”

安萨塔回到座位上。霍比太太迅速整理了一下她的软帽，然后准备走出证人席。这时，海迪先生看着她站了起来。

“你刚才说到的脑麻痹患者保护协会，你为什么会提到它？”

他问道。

“不为什么，当时我想的是另外一件东西。”

“但是，你的确参阅了那张纸。”

“我就看看而已，那是脑麻痹患者保护协会的信，跟我没有关系，一

点儿关系也没有，我不属于那里，也不属于任何一个协会。”

“你是不是误以为那张纸是另外一张纸？”

“是的，我以为它是那张帮助我记忆的纸呢！”

“是什么？帮助记忆？”

“嗯，那张纸上写着我可能被问到的一些问题。”

“答案也写在那张纸上吗？”

“是啊！只有问题没有答案有什么用。”

“那么，纸上有你被问到的问题吗？”

“嗯，有，有一些。”

“你照着回答了吗？”

“我觉得我没有，事实上，我真的没有，你知道……”

“哈哈！你认为你没有。”海迪先生对着陪审员笑了，“好了，请你告诉我，是谁写下这些问题和答案的？”

“华科.霍比，我的侄子。他以为你们……”

“不要去在意华科.霍比，有谁建议或者指导他写这些东西吗？”

“没人，都是他自己的想法。虽然里维斯医师拿走了那张纸，他说我应该凭借自己的记忆回答问题；但是华科真的很体贴又很周到。”

海迪被霍比太太的回答吓了一跳，他泄气地坐了下来。

这时法官问道：“那张纸在哪里？”

事前已经预料到会出现这样的询问，所以我已经将那张纸交给了桑戴克。他接到那张纸之后，便回头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知道他是在告诉我他已经注意到纸上面那特殊的字体了。事实上，这件事情已经水落

石出了，桑戴克回递给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X=W.H”^[1]。

当安萨塔递上那张意义非凡的纸时，我转头看了看华科.霍比，发现尽管他想要努力地保持平静，但是脸已经涨得通红，怒气已经在不知不觉中显露出来了，尤其看着婶婶的表情，更是满脸狰狞。

“是这个吗？”法官让人将纸交给了证人。

“是的，法官大人。”霍比太太大声地回答。

随后纸又被传回法官手中，他看着它与自己的笔记作起比较。对比之后，法官坚定地说道：“看来我下令没收这张纸是个错误，也显然已经影响到了证人。安萨塔先生，请你继续。”

霍比太太终于可以回到座位上了，她的表情显得既轻松又兴奋，好像松了一口气儿似的。这时，法庭助理又叫道：“约翰.艾文林.桑戴克！”

“主啊！感谢您！”朱丽叶低声欢呼，“你觉得他能救诺柏吗？能吗？”

“放心吧！那里有人坚信桑戴克的能力。”我看着比德回答她，比德紧握着魔术箱，还有显微镜箱，用崇拜的眼神看着他的主人，“比德有信心，比你更有信心，吉伯尔小姐。”

“是的，真是位可爱而又忠诚的人啊！”她感慨着，“但是，无论如何，让人最担心的一幕就要来了。”

“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我们都要听完才能下结论。”我说道。

“上帝啊！让我们成功地结束这场辩护吧！”朱丽叶低声祷告着。

虽然我不是教徒，但也轻声地说了一句：“阿门！”

^[1] W.H，华科.霍比的缩写。

上帝的指纹

当桑戴克走入证人席的时候，我看着他。有些难以置信，这种感觉就仿佛从来没有仔细、认真地看过我这位朋友一样，他那份安静的、潜藏在平静外表之下的无穷智慧，以及他所散发出来的魅力，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真正地感觉出来。现在，桑戴克在我眼中是我所见过最帅气的男人。他穿得很俭朴，他的光彩不是来自随步起舞的长袍，以及让人敬畏的假发，而是他所展现出来的一种本质上的英俊。不容置疑，他的出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就连身穿猩红外袍的法官大人，也有些相形失色；至于陪审员更是随着他的身体移动眼球，相比之下，陪审员就让人觉得是略逊一筹的角色。但是，真正吸引我的，并不是他那高大的体形、傲人的气质，以及沉着的态度所显示出来的力量，而是他那完美无缺的面部线条，就好像典雅的面具戴在精美的大理石雕上那样俊美，那是一种超然出世的美，与汲汲营营的凡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你在圣玛格利特医院所属的医学院工作吗？桑戴克医师。”安萨塔问道。

“是的，我负责教授医药法学和毒物学。”

“你有医药法律这方面的应讯经验吗？”

“有很多，我的职责就是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有关保险柜内那两滴血的证词你听了吗？”

“是的，我听到了。”

“对此你有什么见解？”

“我认为那两滴血是人为加工的，或许是去掉了纤维质的结果。”

“对于那血滴的状况你有什么解释吗？”

“是的。”

“你的解释与纸上的指纹印有关系吗？”

“有。”

“对于指纹印你了解多少？可曾研究过？”

“研究过，了解很多。”

“那么你的能力足以检验这张纸吗？”这时，助理将纸递给桑戴克，“你有没有见过这张纸？”

“嗯，在苏格兰警场见过。”

“有没有仔细地检查过它？”

“当然，非常仔细地检查过；并且在警方的协助下，我还给它拍了几张照片。”

“这纸上的拇指印是人类的吗？”

“是的。”

“刚刚那两位专家说指印是被告诺柏·霍比左拇指造成的，你听见了吗？”

“是的，我听见了。”

“你也赞同他们的说法吗？”

“不，我并不赞同。”

“你认为纸上的指印是被告的吗？”

“不，我并不那样认为。我觉得这个指纹印并非是被告造成的。”

“你认为是另有其人了？”

“不是，我只是觉得那根本不是人类的拇指造成的。”

法官听到这些，手上的动作立刻停止了，他握着笔，嘴巴微微张着，瞪着桑戴克看。至于那两位专家，更是挑着眉毛不屑地看了对方一眼。

“那你认为指印是从哪里来的？”

“我想是塑胶或者凝胶之类的印章印上去的。”

这时，比德猛地站了起来，同时“咚”的一声将桌上的东西打翻了，一阵嗡嗡的回声在法庭响起，结果所有人的目光都看向他那。

法官严厉地对他说：“再这样一次，我就把你这个制造杂音的人驱出本庭。”此时，比德已经将身体蜷成了一团，在我的记忆中，从来没有人像他那样能够只占据那么小的一个空间。

“我明白了，”安萨塔继续发言，“在你看来，被告的指纹不过是一个伪造品。”

“是的，绝对是假的。”

“但是，指纹也可以伪造吗？”

“当然可以，而且非常容易。”

“好的。请你举一个例子，例如，伪造签名也很简单吗？”

“当然，非常简单，而且也很安全。签名当然是由笔写的，因此伪造的时候也需要用笔来完成。这需要很高超的技巧，伪造出来的笔迹永远无法与真迹相同。但是，指印是印出来的影像，指头就是印章，只要有一个与指尖特征相同的印章，就可以制造出相同的影像来，这与真迹根本无法区分。”

“一点儿区分的办法也没有吗？”

“是的，没有。因为这两者之间根本没有差异。”

“你刚刚很肯定地说纸上的指印是伪造的，可你又说根本无法区分，那么你是怎样确定指纹是假的呢？”

“无法区别的前提是伪造者一定要非常谨慎细心；只要有一点儿疏忽，就会让我有迹可循；就像目前这个案件一样，那个伪造品不是完完全全的复制品，它有一些细微的差异。除此之外，纸上还有一些其他的微妙证据，所以我才能推测出指印是伪造的。”

“好了，桑戴克医师，让我们来看看这个证据吧！请你简单、浅显地告诉我们如何来伪造指印？你所说的那种印章是怎么制造的？”

“其方法有两种：其中一种手法比较粗糙，但是非常简单，只要铸造一个指纹模板就可以了。首先，将手指压进可塑的材料中，例如热封蜡或者模型黏土，然后倒入温热的凝胶溶液，等到它冷却之后，指纹模版就完成了；不过，大多数伪造者不会选择此种方法，因为容易被当事人察觉。另外一种手法就相当高明了，需要丰富的知识和技巧，我确信本案的指纹就是以这种方法伪造出来的。

“首先，伪造者必须拿到当事人的指纹，经过拍照，获得明暗与原图相反的底片；接着，还要准备一个排字牌，是一种用重铬酸钾处理过的凝胶板，然后将底片压在上面，最后将它整个曝露在亮光下。

“凝胶经过铬酸化转变为铬酸凝胶，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材质。大家都知道，凝胶很容易溶解在热水中，而铬酸化凝胶只要不被亮光照射，也具有这种可溶解性；但是，如果一旦曝光，产生变化之后，就再也不会溶解在热水中了。底片的不透明处在铬酸化凝胶上面会受到一层保护，不会被光线照射；但是透明处就会曝光，从而产生化学变化。因此，相应指纹凸起的纹路部分，也就是没受到底片保护的地方就会与光线产生作用，从而导致不溶解性，而凝胶的其余地方却会被溶解掉；接着，将这片金属板上的凝胶放入热水轻微冲洗，将可溶解的部分溶解掉，只留下不可溶解的部分，也就是指纹凸起的纹路部分，就会像浮雕一样呈现在金属板上。于是指纹的复制品基本上完成了，这与原指纹的纹路一模一样。假如将墨筒在浮雕上滚动，或者将它轻轻压着浮雕，再把它按在纸上，就大功告成了。这样伪造出来的指纹就连汗腺开口造成的白点都是相同的，真伪实在毫无差异，也就无从辩证了。”

“你所说的这套方法很复杂也很困难啊！”

“其实一点也不，与铅字印刷很像，很多业余玩家都这样做过。事实上，只要是照相雕刻师都可以做到。我刚刚描述的这套程序，已经被用在笔墨图画上了，数百位这行的从业人员都能做出这样的指纹雕工来。”

“你能进一步说明，伪造的指纹印是无法分辨真伪的吗？”

“当然，我原本就打算在这里亲自伪造一个被告的指印。”

“你是说，这个伪造品与原来的指印根本无法区分，即使是专家也做不到？”

“是的，我肯定。”

安萨塔转身对法官说道：“法官大人，同意证人的提议吗？”

“当然，”法官点了点头，“这是非常重要的证据。你准备如何进行演示呢？”他看着桑戴克。

“法官大人，我拿了一些纸来做演示。”桑戴克回答，“这些纸上每张都画了二十个方格。我准备在其中十个方格上印下被告的指纹，而在另外十个方格上印下仿制品。我打算让专家们检验这些印记，然后告诉法官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

“这个测试似乎很公平也很有效。”法官说道，“海迪先生，你有异议吗？”

海迪先生立刻转身询问了两位专家的意见，然后态度冷淡地回答：“没有异议，法官大人。”

“好的，那么我要在按捺指纹的过程中，请两位指纹专家离席。”

西德尔先生和他的同事不敢违抗法官的命令，只好不情愿地起身离开了。当他们走出法庭之后，桑戴克便从档案夹里取出三张纸交给了法官。

“法官大人，请您在这两张纸上选择十个相同位置的方格，我会在第三张的位置上盖上指印，”他解释，“为确定第三张的位置相同，我会将

其中一张交给陪审员，另一张由您保留。”

“好极了，就这样做。”法官面带微笑，“这些资料既然是给我和陪审员用的，那么就请你来我的桌前，当着我、陪审员，以及双方律师的面进行吧！”

安萨塔起身随行的时候，轻声对我说道：“你和比德也去吧！桑戴克需要你们的帮助，你们还可以从中找到乐趣。放心吧，我来跟法官解释。”

他去到了法官桌前，与法官耳语了几句，然后法官朝我们看了看，点了点头。于是，我们便微笑着起身去了，比德还带着他的盒子，非常愉快。

法官的桌子上有一个小小的抽屉，正好可以把盒子放进去，空下的桌面就可以放那些纸了。盒子刚刚打开，我们就看见了一块用铜盒装着的墨泥，一个小小的滚筒，还有让比德困惑不已的二十四枚“棋子”。这时，比德的脸上绽放出胜利的微笑，看来他的心中已经有答案了。

法官好奇地盯着那些小东西问道：“这就是指纹浮雕印章吗？”

“是的，法官大人，”桑戴克回答，“虽然状态不同，但是都取自被告的拇指。”

“可是为什么要做这么多呢？”法官更加好奇了。

“我故意这么做的，”桑戴克一边回答，一边将墨泥挤在了板子上，接着用滚筒将其压成薄膜，“以免人们根据章的划一性发现线索，以此辨别真伪。”随后，他又郑重其事地补充道，“最重要的是，绝对不能让那两位专家知道我用的不止一个章。”

“我明白，”法官回答，“海迪先生，你也应该明白。”

海迪先生勉强地点了点头，看来他对事情的进展非常不满。

不一会儿，桑戴克将其中一个蘸好墨的章递给了法官，法官好奇地端详了一番，才在废纸上盖了下去，立刻一个清晰可见的拇指印出现

了。

“真是太奇妙了！很神奇啊！”法官惊喜地叫道。同时他将章印和纸片递给了陪审员，接着语重心长地说道：“桑戴克医师，幸好你所在的位置是法律这边，否则我真怀疑有没有警察斗得过你。你们都准备好了吗？让我们开始吧！请你在第三格上盖章吧！”

桑戴克拿出一个章压在墨上，接着往法官指的那个格子上压了下去，随即留下了一个清晰的指印。

然后，桑戴克又在其他九个方格上重复了相同的程序，只是每个方格用的章都不相同。法官这时也在另外两张纸上的相应位置做了记号，还让陪审员团长给陪审员们看了这些印着假指纹的纸，同时也让陪审员做了记号，好在核对的时候作出判断。随后，被告诺柏被带了上来，法官用好奇又善意的眼神看着他，诺柏虽然一身污秽，但是仍然显得非常俊美、优雅。看着诺柏高贵的气质，我确信他一定会公正无私地配合这场实验的。

接下来的过程中，桑戴克非常谨慎，每按捺一次指纹，都会将墨泥重新滚过，并用汽油清洗拇指，等到完全干了之后，才开始做第二个动作。直到完成了所有程序，才将被告领回了被告席。这时，纸上那二十个方格，也已经填满了拇指印。

在我眼里，这二十个拇指印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法官仔细地研究着这些神奇的纸张，一会儿皱起了眉头，一会儿又露出了微笑。直到我们都回到座位上之后，他才让助理请两位专家证人回到法庭。

在短短的时间内，专家们前后的表情简直判若两人。最初自信的微笑已经一扫而空，现在满脸都是焦虑与迷茫。看着西德尔先生站在桌前的样子，不禁想起他在苏格兰警场讲过的那些话。很明显，他估错了形势，导致眼前这一幕让他不知所措。

“西德尔先生，”法官问他，“这二十个拇指印，有十个是真的，有十个是伪造品，请你检验看看，然后写出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写完之

后，将这纸再交给勒斯先生。”

“法官大人，我想用我随身携带的那些照片帮助对比。”西德尔先生说。

“好的，我认为没有问题。你呢？安萨塔先生。”法官转头看着安萨塔。

“我也没有问题，法官大人。”安萨塔回答。

于是，西德尔先生从口袋拿出一张放大的拇指印的图，还有一把放大镜，开始仔细地检视那些指印。整个过程中，他的表情由满意转到不安，他一边检查一边将答案写在纸上，渐渐地他的眉头皱得越来越紧，表情也越来越忧郁。

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来，手里紧握着那些答案对法官说：“我已经检验完了，法官大人。”

“好的，勒斯先生，你也来看看这些纸吧！记得写下检验结果。”

“天哪！我担心极了！真希望他们能出点儿差错。”朱丽叶对我耳语，“你说，他们真的可以分辨出来吗？”

“我也说不上来，”我回答她，“耐心等一会儿吧！很快就要揭晓答案了。总之在我眼里，它们都是一个样子的。”

勒斯先生的态度让人非常恼怒，整个过程他非常谨慎，带着那种既专注又迟钝的神情研究着，让人简直无法忍耐。最终，他也写完了答案，将纸条还给了法庭助理。

“西德尔先生，”法官说，“现在让我们听听你的结论吧！”

西德尔先生来到证人席，将他的纸条摊开。

“你已经检验过那些纸了吗？”海迪先生问道。

“是的。”

“你看见了什么？”

“二十个指纹印，在我眼里，它们有些是真的，有些是仿制的，而有一些则让我拿不定主意。”

“你最终的结论是什么？”

西德尔先生低头看了看他的记录，回答：“第一个方格的指纹是假的，虽然第二个已经达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但是我确定它也是假的；第三个、第四个和第六个都是真的；第五个和第七个仿造得很完美但也是假的；第八个是真的；第九个是假的；第十个和第十一个也是真的；第十二个和第十三个是假的；第十五个、第十四个和第十六个也是真的，虽然我有些不确定；第十七个肯定是真的，第十八个和第十九个我也不确定，这两个都很像假的；第二十个我确定它是真的。”

听到西德尔先生的声明，法官的表情越来越惊讶。而此时陪审员则不停地在证人与他们眼前的文件之间东张西望，最后，一种难以掩饰的震惊之情出现在了他们的脸上。

连大不列颠法律界的知名人士海迪·普勒先生也全然呆住了。西德尔先生继续往下讲着，而海迪宽大的脸上已经掩上了一层迷雾，慢慢撅起嘴来。

突然，他用空洞的眼神瞪了他的证人一眼，又猛地坐回座位上。

“难道你不认为你的结论有误吗？”安萨塔说道，“例如你很肯定地认为第一个和第二个都是仿制的？”

“不，我对自己所下的结论没有任何怀疑。”

“那么你现在敢发誓说那两个的确是仿制的？”

听了这话，西德尔先生似乎有些犹豫了，他向法官和陪审员那边看了看，把他们惊讶的表情错误地理解成了是被他惊人的判断力所折服，于是又重新找回了自信。

“是的，”他肯定地回答道，“我发誓，它们是仿制的。”

安萨塔没说什么，回到了座位上，而西德尔先生则将自己的纸条交给了法官，接着便从证人席离开，将这个位置留给了他的同事勒斯先生。

勒斯先生在听完西德尔先生的证词后，显得十分满意，他信心百倍地走上了证人席。在对真假指纹的判断上，他和西德尔先生完全一致，这样更加增添了他的信心，就连在宣布答案的时候，他都时刻流露出一种权威甚至是独断的姿态。

“我觉得自己的答案非常正确，”他回答安萨塔的问题说，“并且我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我敢发誓，那些指纹的确是伪造品，这对于一个熟悉指纹的专家而言，根本就不难分辨。”

指纹专家离开证人席后，桑戴克再度出席，“我还有个问题要问，”法官问道，“毫无疑问，这两位专家证人分别作出了自己的判断，并且得到了完全一致的结论。可是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他们二人的每一个答案都是错的呢？”

听到法官的话，我几乎忍不住要笑出声来，我看到那两位所谓的指纹专家脸上不自然地抽搐着，刚才的自满顿时化为乌有。

“我们来假设一下，如果他们所说的话纯粹是出于猜想，那么至少也应该是有一对一错的，不至于全部都错。他们所确定的所有答案都错得那样彻底；而他们所犹豫不决的答案，最终却总是倾向于错的一方。这种巧合真是难以理解，桑戴克医师，请你来解释一下吧？”

此刻，桑戴克原本毫无表情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

“好的，法官大人。”他回答道，“其实伪造者制作伪造品是为了欺骗检验伪造品的人。”

“噢！”

法官脸上也露出了一丝笑容，陪审员则不加掩饰地咧嘴笑开了。

“依我看，”桑戴克进一步解释道，“两位证人必然无法对指纹的真伪作出正确的判断，因此必须借助于其他线索，而我则刻意向他们提供了

他们所需的线索。当用一个手指按出十个指纹的时候，如果不是刻意小心翼翼，也许按出的十个指纹会各不相同；因为人的手指尖是一个圆形的凸起，在按指纹的时候，与纸面接触的只是指尖的一部分，由于每次接触纸面的部位不会完全不同，所以留下的每个指印都应该会有细微的差别。然而我做的那种指纹的印章是平面的，因此每次留下的印痕都是相同的。只要机械地重复，就可以用这种章印出十个假指纹来。因此，如果一张纸上印有十个来自某个章的假指纹，那么我们就可以轻易将它们辨别出来，因为这些假指纹看起来个个都应该是一样的，而真的指纹却各个都有细微的差别。

“想到对方可能会得出这个推论，所以我制作了不同的印章，每个章都来自该手指指尖的不同印痕，并且在实际制作过程中，还刻意挑选那些差别较大的印痕来做印章。另外，我在按真的指纹时，尽量让每一个都按在相同的位置上，这样看起来真指纹彼此之间差异很小，而假指纹之间反而差异很大。在证人们提供的答案中，得到肯定的那几个答案，正好是我按对了位置，使它看起来像是重复制造的结果，而犹豫不决的那几个，又恰恰是我做得不太成功的那些。”

“感谢你清楚的解释，桑戴克先生。”法官满意地说道，“安萨塔先生，请继续下去。”

“既然你已经提出证据，证明了伪造指纹蒙混过关的可能性。”安萨塔说道，“并且，你之前还说过在霍比先生保险柜内发现的指纹是伪造的。那么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它有可能是伪造的，或者说它真的是伪造的？”

“我要说的是，它真的是伪造的。”

“那么从何时起，你开始认为它是伪造的？”

“从我在苏格兰场看到它的第一眼开始。当时有三条线索可以证明它是伪造的。第一，显然，这个指纹看上去是由液态血液造成的，并且还是非常清晰鲜明，然而如此清晰的印痕根本不可能来自天然血液，一定经过了人为的处理。就算是在十分谨慎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如此清晰，更何况窃贼是在非常匆忙的情况下所意外留下的。

“第二，当我使用测微器对这个指纹进行测量时发现，它的实际大小与诺柏·霍比的真实指纹并不相符，而是要大一些。于是，我通过测微器给这个指纹拍了张照片，另外还给真的指纹也用同样的方法拍照，结果通过对两张照片的比对，我发现这个可疑的指纹事实上是按真指纹的大小依比例放大了四十分之一。后来，我又将两张照片都加以放大，通过测微器观察，发现两张照片上存在很多明显的差别。现在，我随身带了测微器和手提的显微镜，如果法官大人觉得有必要对这两张照片进行检验的话，我们可以立即当庭操作。”

“噢，谢谢，”法官坦诚地微笑道，“我们接受你的证词，除非控方提出要求。”

桑戴克将照片递给了法官，他仔细端详了一番，然后就交给了陪审员。

“第三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桑戴克继续道，“通过这条线索，不但可以证实指纹是伪造的，并且还可以告诉我们，伪造指纹的来源以及伪造者的身份。”

刹那间，整个法庭陷入了一阵死寂之中，只剩下墙壁上滴滴答答的钟声。这时，我悄悄看了一眼华科，发现他表情僵硬地坐在那里，前额上还不断地往外冒汗。

“在仔细检查了这个指纹之后，我发现，上面有一个白色的痕迹，或者说是一个空缺。那是一个大写S形的空缺，看起来应该是由纸质的瑕疵造成的，因为可以清楚地看到纸上有一条松掉的纤维，当用拇指压到它上面时就会沾到拇指上，拇指移开时就随之被拉了起来，这样就会在纸上留下空缺。但是，将这张纸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时，我发现纸面完好无损，根本没有任何一条纸纤维被抽了出来。于是我得出一个推论，这条松掉的纤维事实上真的存在，不过不是存在于放在保险柜底的这张纸上，而是在原来拇指印所在的那张纸上。据我所知，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地方被发现有诺柏·霍比清清楚楚的指纹印存在——就是指纹模里的那个。在我的请求下，霍比太太曾经将指纹模带到了我的住所，在检查诺柏·霍比留下的左拇指印的过程中，我发现，与血指印相应的位置上，也出现了一个S形的白色空缺；用高倍放大镜仔细观察，我可以清楚地

看到有一条纸纤维被沾墨的拇指粘走了。在系统地将这两个指纹进行比对后发现，二者的大小有所不同：在指纹模里的那个指纹，其最长处是千分之二十六英寸，最宽处是千分之十四点五英寸，而对血指印按比例放大四十分之一的结果是，最长处是千分之二十六点六五英寸，最宽处是千分之十四点八六英寸。后来，我又把两张照片进行放大拍摄，惊奇地发现，这两者的空缺，不但形状相同，甚至连位置都没有变化，与整个指纹相契合的角度也是毫无异处的。”

“根据你所陈述的事实，你认为血指纹是伪造的？”

“是的，并且可以肯定，该伪造品还来自于指纹模。”

“这二者之间的相似性，会不会只是一种巧合呢？”

“这绝对不可能。根据西德尔先生所讲的概率，这种巧合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可以看出，这两个指纹印制造于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地点，并且中间所隔达数周之久。两个指纹印上都有一个空缺，但是这个空缺并不是拇指特征所引起，而是由于纸本身的特征。如果说是巧合，那么就必须假设两张纸上都存在一条松掉的纤维，并且它们的大小和形状都要相同，和拇指接触的点也是相同的，可是，满足所有这些条件的情况出现的概率，或许比找到两个相同的指纹的概率更小，更何况，从保险柜里的那张纸上，并没有发现有松掉的纤维，这样就不能用来解释那个空缺的由来了。”

“保险柜里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种经过人工处理的血液呢？”

“这很可能是伪造者用来制作拇指印的，因为天然的鲜血很容易凝结，为了要形成清晰鲜明的指纹，也许，他当时随身带有一小瓶人工处理过的血液和郝贺德先生所发明的那种口袋型的平板以及滚筒。他先是在平板上滴了一滴血，然后用滚筒将其滚成薄膜，又利用事先准备好的印章制作出了一个非常清晰的指纹印。在整个过程中，他必须十分谨慎，因为必须在第一次时就按下能够被识别出来的指纹印。如果第一次失败了，那么以后的尝试就会使整张纸看起来很不自然，极易引起人们的怀疑。”

“你把这两个指纹的放大照片带来了吗？”

“是的，我随身带有两张，两张上头各有一个清晰可见的空缺。”

随后，他向法官呈上了这两张照片，并且还附上了指纹模和柜底的便条纸，以及一副放大镜。

法官接过照片，用放大镜仔细察看，并和原来的文件作了一番比对，当他看到和桑戴克刚才所说有相符之处时，还不时地点头表示赞许。检查完毕之后，他将这些东西统统交给了陪审员，并在自己的笔记上面做了记录。

在这个过程中，我不时地暗中观察坐在长凳末端的华科·霍比。我看到他的脸上有惊恐也有绝望，甚至还有一丝狂野，汗珠慢慢地从额头渗了出来。他直盯着桑戴克，眼睛里充满了杀气，这让我不由得联想起了在约翰路上发生的午夜惊险一幕以及那支神秘的毒雪茄。

突然，他用颤抖的双手扶住长凳站了起来，不断地擦拭着额头，快速向门口走去，离开了现场。当然，这里并不只有我一个人对他感兴趣，就在他关上门的同时，米勒督察随即也起身跟了过去。

“你有什么要问这位证人吗？”法官对海迪先生说。

“没有，法官大人。”他回答。

“那么，现在要传唤其他证人吗，安萨塔先生？”

“是的，法官大人，有一位，”安萨塔回答道，“那就是本案的被告。我现在就要请他进到证人席，让他在庄严的宣誓下，将所有事实都说出来。”

很快，诺柏从被告席被带到了证人席，宣誓后，他开始发表自己无罪的声明。随后，海迪先生对他进行了简短的诘问，但并没有问出什么东西，诺柏只是将当天下午他的行程进行了一番说明。据他所说，那天傍晚时分，他先是待在俱乐部里，然后在七点半左右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将门锁上之后，就再也没有踏出房门一步。之后，海迪先生坐了回

去，被告也被带回被告席。整个法庭都拭目以待，准备聆听原被告双方律师发表陈词。

“法官阁下与各位陪审员，”安萨塔的声音听起来清晰悦耳，“我想，没必要用长篇大论来占用各位的宝贵时间。现在，呈现在你们眼前的证据是如此确凿，并且这样具有决定性的证据，无疑已经使你们作出了自己的判断，相信，我或者这位博学的控方律师即使用再华丽的语言，也无法对你们的判断造成任何影响。

“在我看来，整个案件的关键在于：警方对于指纹绝对论的坚信，导致了诺柏先生在本案中成为了被告。然而，除了指纹之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其他任何证据能够指控被告。我想你们已经都听到了，被告是一位品格高尚的绅士，和他接触过的人都认为他是个值得信赖的人。这样认为的人们，并不是一些和他偶遇的陌生人，而是那些看着他长大的熟人。他身家清白，他的生活一直都非常单纯，从未有过不良记录。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品德高尚、单纯友善的年轻人，现在却站在各位面前，被指控是一个龌龊的窃取那位慷慨朋友的钻石的贼！这位慷慨的朋友，不但是他父亲的亲兄弟，还是他本人的监护人，并且曾经那样善意地安排着他的未来。现在，请大家仔细想想，这位高尚的绅士有什么理由能够犯下如此卑鄙的罪行？在这里，请恕我直言，这起控诉或许是基于以下的原因：曾经有一位杰出的科学家向警方提供了一份声明，警方对此大加奉行，甚至还将其原意加以引申。这份声明如下：‘由于两个指纹完全或几乎接近完全相同，这样的证据……无须其他佐证，即可认定该指纹系出于同一个人。’“各位陪审员，那份声明在没有提出任何警告和前提的情况下，实在不该公开发表，可以说，它对警方的侦破工作起到了极大的误导作用。事实上，指纹这类证据，在无其他佐证的情况下，是毫无价值的，因此这份声明其实是大错特错。在所有的伪造之中，伪造指纹可以说是最容易又最安全的，正如今天庭上所见。现在，让我们一起来想想，如果想要伪造其他高难度的物品，需要具备的特质，那就是天赋、技能和资源。想想看，在伪造银行券的时候，不但要考虑到雕版、设计和签名，还要注意每张纸上特殊的透明花印，这些都可能被模仿得非常逼真；伪造支票，就要将原来的孔眼填起来，或者裁下来，换上真假难辨的纸片；看看这些伪造的例子，再想想伪造指

纹，可以说任何一个照相雕刻业的从业人员都能够制作出让专家都难以辨识的赝品来；就算是业余玩家，只要能力不错，那么他在一个月的练习之后，也可能办得到。请大家扪心自问一下，在没有任何佐证的情况下，单凭这样一种证据，能够指控一位高尚的绅士犯下如此卑劣的罪行吗？

“然而话说回来，这个指纹不是被告留下的，又会是谁呢？

两者是那样的相似，已经为我们证实，那个指纹绝对不是他人所留。所以我认为，这是一种蓄意的伪造，目的在于使被告成为嫌疑的焦点，通过这样的障眼法保障真正罪犯的安全，使他逍遥法外。这种说法得到证实了吗？是的，我现在就握有一些强烈支持它的证据。

“首先，就是刚才已经被我提及的一个事实。血指印和真正的指纹在大小上存在差异，既不是被告的指纹，也不是其他任何人的指纹，而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它是伪造品。

“其次，制作伪造品需要特定的某种器具和材料，而其中的一样就是被去掉纤维的血液，这也已经在箱底被发现了。

“第三，指纹的确有被伪造的可能性。因为在被告的十个指头中，曾经按下过指纹的就只有两个拇指。而这个血指印恰巧就是其中的一个拇指的指印，而不是其他任意一个手指。

“第四，在这血指印上发现的某个罕见的特征，恰好与指纹模内指纹的特征相同。因此，可以断定，假如这个血指印是伪造的，那么它必定是模仿指纹模里的指纹做的。而指纹模内指纹上有S形的空缺，可以看出是由纸本身的瑕疵所造成，而血指印上的空缺则无从解释，所以可以肯定，它就是指纹模中指纹的复制品。

“然而，这又引出了另一个关键问题：如果血指印是指纹模内指纹的复制品，那么伪造者首先必须要取得指纹模。你们也听到过霍比太太的故事，事实上，那个指纹模确实曾经神秘失踪，而后又出现了。显然，一定有人曾经私下将指纹模拿走，又在一段时间之后放回去。现在，有关伪造的推论，在每一个点上都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并且与已知的事实

完全相符。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关于血指纹即真指纹的说法，没有获得任何证据的支持，仅仅是一个立足于粗糙假设上的观点。

“由此，我可以肯定地告诉大家，被告是清白的，我们已经向陪审员提出了最完整、最具说服力的证明。”

说完，安萨塔坐回了座位，只听从旁听席那边传来一阵隐约的掌声。法官打个禁止的手势，顿时，整个法庭再一次陷入沉寂，只有挂在墙上的壁钟还在滴滴答答地响着。

此时，坐在我一旁的朱丽叶显得异常激动，“他获救了，里维斯医师！噢，上帝啊！他一定可以被无罪释放的！”她开始低声欢呼，“他们现在一定也清楚他是无罪的了。”

“嘘！耐心一点，”我回答道，“结果很快就出来了。”

海迪·普勒先生已经起身，投向陪审员一个果断的眼神，之后，他以真诚而极具说服力的姿态，开始了他的演说：“法官阁下与各位陪审员：就像我先前所说的那样，这个案子所表现的是人性丑陋的一面。不过在这里我无须再提，因为相信你们对于这一点也早已了然于心了。现在，我的责任非常单纯，那就是要揭开重重诡辩下的阴谋，将事实的真相挖掘出来。

“首先，这个案子其实非常单纯。有人用复制而来的钥匙打开了保险柜，偷走了里面的贵重物品。因为曾经有两个人保管过保险柜的钥匙，所以罪犯有机会进行复制。当主人发现保险柜里的钻石不翼而飞时，只看到里面留下的这两个人当中一人的拇指印。主人在最后一次关上保险柜的时候，里面根本没有拇指印。而且根据拇指印的特征，我们推断那个人是左撇子；并且指纹来自左拇指。各位先生，这些事实都是如此清晰明了，相信没有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对它产生怀疑；而我认为，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都会得出一个唯一可能的结论——在保险柜里留下拇指印的人，就是那个盗走钻石的人。而事实告诉我们，在保险柜中发现的拇指印，正是本案被告所有，因此可以断定，被告就是盗走钻石的人。

“当然，辩方的确也提出了一些新奇而炫目的证据，用以解释这些已经相当明显的事实，甚至还发表了一些牵强附会的科学理论，并且向我们展示了一些诡谲的戏法，但是我觉得，所有这些都只不过是一种哗众取宠的做法，不应该出现在法庭这样严肃而正义的场所。哦，也许我们这位律师是给大家表演了一个有趣的助兴节目，想让大家在严肃的法庭中解解闷儿。甚至可以说这样的表演是具有启发性的，可以让我们大开眼界，看到他是如何将单纯的事实创意性地扭曲和歪解。然而，除非你认为这起盗窃事件是一个精心策划的恶作剧，而罪犯则是一个厚颜无耻、足智多谋、拥有超凡知识和技能的家伙，否则你所能得出的结论就只有一个：那个保险柜的确是被告打开的，而里头的钻石也是被告盗走的。那么现在，各位先生，我诚挚地请求你们，慎重考虑自己保障人民安全和幸福的责任，就像你们的誓言所说，依据事实和证据，作出公正的裁决。我相信，你们唯一可能的裁决，便是被告有罪，因为他犯了他被控告的罪行。”

海迪先生的一番慷慨陈词让法庭再度有了一阵小小的骚动。陪审员此刻正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法官，好像在说：“法官大人，我们现在要相信哪方所说的？”

法官沉着冷静地坐在那里，手上不停地翻动他的笔记，比对各种证据，并不时地画上記号，写下注脚。最后，他抬起头来，以坚定而具说服力的声音对陪审员说：“各位先生，我想没有必要为分析证据而花太多时间，你们已经亲耳听到了那些令人叹服的解析和陈词。另外，辩方律师已经对证据进行了详细而具体的勘验比对，相当公正而清楚，我在这里不多加赘言，做无谓的重复，我只是想要说一些对各位在考虑判决上有所帮助的看法。

“相信不用我多说，各位都应该看得出，控方律师在引用科学理论时，明显有些牵强，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误导，唯一的证据就只是立足于指纹专家对指纹鉴定的理论之上。与此相反，罗伊医师和桑戴克医师则从事实着手，站在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推断和分析。

“在对所有证据详加剖析之后，正如辩方律师所言，整个案子最终归结于一个单一的问题上：‘在霍比先生的保险柜中所发现的指纹，到底是

不是被告所留下的？’如果是，那表示被告至少曾经违反法律将保险柜打开过；而如果不是，则表示被告与本案无关。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必须提醒你们，你们是本案唯一的裁判，这是你们的责任。我的论述仅供参考，你们必须自行裁定是接受或拒绝。

“现在，让我们来通过对证据的分析探讨这个问题：该指纹到底是不是被告留下的？首先，我们有证据证明它是被告留下的吗？哦，我们现有的证据只能证明，那个指纹的纹路和被告拇指的纹路相同，并且上面的疤痕也相同。我们没有必要刻意去计算这种巧合的概率有多大或多少，问题的关键是，只要能够证实这个血指印是个真的指印，而不是伪造品，那么就可以认为这个指纹是被告的拇指留下的。

“那么，接下来，一个更明确的问题是：‘这个指纹到底是不是一个真实的拇指印？’首先，还是要问，有什么证据能够证实它是真的拇指印？答案是没有！从两者纹路的同一性上，根本无法证实这一点，因为伪造的指纹完全可以表现出相同的纹路来。因此可以说，指纹的真实性完全出自控方的假设，并无任何证据支持。

“不过反过来想，又有什么证据能够证实这个指纹是伪造的呢？

“当然有！首先，从大小上来看：同一个手指，不可能印出大小不同的两个指纹来。其次是从使用的器材上看：通常来说，想要盗窃保险柜的窃贼不会随身携带墨板和滚筒，将自己的指纹清晰地留下来。其次，从指纹上那块小空缺来看：存在于指纹模内的真实指纹上也有完全相同的空缺，如果不是故意伪造，这种巧合又该怎么解释？最后一点是指纹模神秘消失又重现的问题。以上这些都是十分重要且又相当惊人的证据，另外，桑戴克医师刚才已经向我们证实，伪造指纹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这一点也必须考虑在内。

“这些都是这起案子的重要事实，留待各位仔细考虑。如果在你们谨慎周到的考虑之后，你们仍然认为这血指印是被告留下的，那么你们唯一的责任就是宣告被告有罪了；但是假如你们认为这个指纹是伪造品，那么你们有责任宣告我的被告是无罪的。现在吃午餐的时间已经过了，如果你们想用餐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暂时休会。”

听到这番话，陪审员们彼此交头接耳地低语了一番，然后陪审员团长站起来，说：“阁下，我们对判决已经达成了共识。”

这时被告席上的被告已经被带了出来，站到栏杆前。一位戴灰假发的法庭书记官站起身对陪审员致意后，说：“各位先生，你们对这个判决已经达成共识了吗？”

“是的。”陪审员团长回答道。

“那么各位的意见如何？你们认为被告有罪还是无罪？”

“无罪！”陪审员团长高声回答道，同时看了一眼诺柏。

话音刚落，旁听席上爆发出一阵雷鸣般的掌声，法官对这种骚动也充耳不闻。霍比太太大声地笑着，而且有些夸张和不自然，然后把手帕塞进嘴里，泪流满面地看着诺柏。朱丽叶则把头靠在桌子上，激动得流着泪。

很快，法官举起法锤示意众人保持安静。待台下的骚动平息之后，法官对沉着应对的被告说道：“诺柏·霍比，在结合本案的相关证据，以及一番审慎的考虑之后，陪审员判定你是无罪的。对于这一判决结果，我也由衷地表示同意。综合所有证据，我确信这是唯一可能并且正确的判决结果。本庭宣布将你无罪释放。在离开法庭时，你仍将是个清白的人，毫无瑕疵。对于你近期所遭受的痛苦，本庭报以同情之意；而你对这次审判结果的态度和本庭所深感的快意，我相信每一位在场的听众都能够感同身受。除此之外，本庭感到非常庆幸。能够与如此卓越的辩方律师与顾问共同见证本案。若非如此，或许审判结果将会是另一番景象。

“我万分敬佩辩方的律师。我想不仅仅是你，包括庭上所有的听众在内，都会对这位桑戴克医师致以万分的敬意。他凭借自己超凡的洞察力、知识与才干，最终使正义得到了伸张。本庭宣布暂时休会，下午两点三十分复会。”

法官随即站起身，众人也跟着站起来。随后便听到旁听席上杂乱的脚步声，监席上的警察面带微笑地打开了被告席的门栏，诺柏从容地走

下台阶，融入熙熙攘攘的人群中。

维纳斯之吻

“看来我们应该等人群散了再走。”结束第一波寒暄之后桑戴克说道。人潮散去之后，诺柏被我们包围着，“希望出去的时候，我们不要像展示品一样被团团围住。”

“不要，其他事情都可以商量，就是不能被围困。”诺柏着急了。

他一手拉着霍比太太，一手挽着叔叔。虽然霍比先生在不停地擦拭眼泪，但是他其实是很高兴的。

“我想邀请大家一起吃顿午餐，去我家吧！我们共聚一堂！”

桑戴克愉悦地说着。

“如果我能舒舒服服地洗个澡，这份邀请就更完美了。”诺柏也很高兴。

“安萨塔，你来吗？”桑戴克看着他。

“你想给我们吃些什么？”这时，安萨塔已经脱下了长袍、假发，恢复到他原来幽默的本性。

“哈哈，那就要看你这个老家伙的品位了！”桑戴克回答，“来看看不就知道了嘛！”

“我才不去看呢，那样有什么意思，我要好好品尝一下。”

安萨塔说道，“不过，现在我有事儿必须先走一步了。我要回住处一趟。”

安萨塔消失在门口，桑戴克看着我们：“我们怎么走？比德已经叫了四轮马车了，可是并不够我们坐的。”

“够我们四个人坐就行了，”诺柏说，“朱丽叶可以交给里维斯医师带走。里维斯，你说这样好不好？”

这个请求让我非常吃惊，但是我非常愿意这样做：“当然可以，那是我的荣幸，只要吉伯尔小姐同意。”

可惜，朱丽叶的脸上出现了不自在的神情，我想对于我的殷勤，她显然不高兴了。她冷冷地回答道：“也好，马车顶又不能坐，只能这样了。”

此时，群众已经散去了，我们下了台阶，朝门外走去。等在外面的马车，已经被群众围住了。看见诺柏出现在门口，众人顿时欢呼起来。等到我的朋友们出发之后，我与朱丽叶才起程从老贝利街向烈格山丘走去。

“我们叫辆两轮小马车吧？”我小心翼翼地问她。

“不用了，走走路吧！”朱丽叶回答，“应该好好呼吸点儿新鲜空气了，在那个讨厌的法庭待了那么久。真像一场梦啊！终于可以松一口气儿了，真让人愉悦！”

“是啊！就好像从噩梦中醒来看见温暖的阳光一样。”我附和着说道。

“嗯，就是这样。”她微笑着赞同道，“不过，我还是心有余悸。”

我们并排走上了新桥街，接着走向了茵巴曼，一路上我们再也没有说话。这种氛围，让我忍不住想起上次见面时的亲密，而现在的这种拘谨让我感到心酸。

终于她开口说话了。

“对于胜诉，你似乎并不像我预料中的那样高兴，”她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不过我想，你应该很高兴很骄傲吧？”

“是的，很高兴，但是并不骄傲，有什么骄傲的呢？我只不过跑跑腿罢了，也许连这一点儿小事情我都做得很糟糕。”

“不要这样说，这对你很不公平。”她不解地看着我，“不过，你今天真的很低调，不像你平常的样子。我说得对吗？”

“可能我是个自私自利的家伙吧！”我有些忧郁地回答她，“本来今天我应该跟所有人一样开心的，但是我却一直在为自己的问题烦恼着。你看，案子已经结束了，我和桑戴克医师的主雇关系也要结束了，我又要回到以前的生活，继续徘徊在陌生人之间。对我来说，前途一片渺茫。也许这次的经历对你来说是痛苦的经历，但是对我而言却像是荒漠中的绿洲。与自己最敬重的人一起工作，生活充满了无限的生机和乐趣。还有，我交了一位朋友，我很想跟她继续走下去，不愿意看见她在我的生命中消失，只是这也许是我的奢望罢了！”

“如果这个人是我，你可就想错了。”朱丽叶说，“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你对诺柏的忠诚，你对案件的热心，还有你对我的好，都让我无法忘记。你不应该认为自己没有把事情做好，洗刷诺柏罪名的那些证据，有很多都是你的功劳啊！你把细节整理得那么有条理，让证据更完整、更充分、更有说服力。我跟诺柏都觉得欠你很多，除了我们，还有一个人也非常感谢你。”

“是谁？”我对这个话题并不感兴趣，这个家族对我的感谢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好吧，这个秘密现在也可以公开了。”朱丽叶笑了，“就是诺柏要娶的那个女孩。里维斯，你怎么了？”她大声惊叫道。

此时我们正准备从茵巴曼进入中殿大道大门，朱丽叶的这些话让我呆住了，我像木头一样抓着她的手臂，傻傻地望着她。

“这是怎么回事儿？我一直以为诺柏要娶的女孩是你！”我有点兴奋。

“我不是很明白地告诉过你吗？事情不是这样的！”她有点儿着急了。

“是的，你说过，”我懊恼极了，“可是，我一直以为……

我以为事情会很顺利，而且……”

“你以为我会在爱人遭遇困难的时候，撇下他不管是吗？原来我在你眼中是这样的人！”她生气地问道。

“不，不是的。我知道你不是那样的人，”我立刻辩解道，“我实在太愚蠢，简直就是一个白痴……我怎么那么傻呢！”

“是的，你真的很傻！”

她虽然赞同我对自己的评价，但是语调里明显有一种温柔，这让她的指责听起来很甜蜜。

“让我告诉你这个秘密的缘由吧！”她笑着说，“诺柏被捕的前一晚他们订了婚。当他得知自己被指控盗窃，所以决定在洗刷罪名之前，不让这个消息传出去。而我是唯一一个知道这秘密的人，我发过誓会保守这个秘密，所以对你也没有说。我没有想到你会这么在意这件事情，我实在不明白你为什么这么在意。”

“只能怪我是个笨蛋！”我喃喃自语。“如果我知道的话就好了。”

“可是，你知道这件事又会有什么不同呢？”她好奇地问道。

她并没有看着我说这些话，但是，我能明显地感觉到她的脸颊蒙上了一层苍白。

“原因非常简单，”我回答，“如果我知道，那么我就不会日日夜夜地指责自己，哀怜自己了。”

“可是为什么呢？你为什么要指责自己？”她仍旧没有看我。

“请你想想我的处境吧！”我回答道，“一个无助的青年将他的前程托付于我，他的冤屈唤起了我的骑士精神，所以我愿意用自己的全部力量去回报他的信赖。同时，他还嘱咐我去保护和安慰一位女子，在我心里这位女子就是他未来挚爱的妻子。但是，在我和她相遇的第一天，我就深深地爱上她了。你说难道我不应该自责吗？”

她依旧沉默着，脸色苍白，呼吸也急促起来。

“当然，”我继续说道，“你可以让我当做那是自己的事情，我只要将自己的内心隐藏起来，就不会有人受到伤害。但是，真的很不幸，那样做对我而言实在太难了。当一个男人天天想着一个女子的时候，当她来临的时候，他的心会怦怦跳个不停；她离开的时候，他又是多么的孤寂和空虚。她的声音、她的神情时刻徘徊在他的脑海里。一次又一次地想着她声音里的音调，她说话时的神情……可是他无权表露自己的爱意，因为一旦这么做了，他的骑士精神也就走到了末日。”

“我明白了。”朱丽叶非常温柔地说，“是这个方向吗？”

她像一只小鹿一样轻巧地跳上了通往春泉法庭的阶梯，我愉快地跟在后面。我们都知道这个方向不对，但是并没有在意这些。这是一个安静、祥和的地方，高大的悬木在法庭铺满碎石子的前院，投下了一大片的阴影。当我们缓步走到泉水边时，我禁不住偷偷看了她一眼。此时她的双颊正泛着玫瑰般红艳的美，她只是微微地低着头，看着脚下的路。但是就在她抬起头看我的一瞬间，我从她那迷人的双眸中看到了光芒。

“你从未想过吗？”我轻轻地问。

“当然想过，”吉伯尔小姐羞答答地低声回答道，“我猜过，但……但是不久后，我以为我猜错了。”

说完我们又一次陷入沉默，只是继续向泉水的另一边走去。我们停下脚步聆听着滴答的水声，看着在池边洗澡的麻雀；不远处还有另一群麻雀正贪婪地聚集在一小撮面包屑旁边，彼此争夺得不亦乐乎；旁边还有一只多情的鸽子，并不在意那面包屑和争抢得热火朝天的麻雀，而是敞开它那前胸的羽毛，在它迷人的女伴面前，装模作样地阔步而行。

朱丽叶将她的小手放在泉水旁的小柱子上，我则把手轻轻地覆在她的手上，这时她将手翻过来，与我握住。就在我们这样牵着手时，身边一位带着法律人惯有神情的年长的绅士从我们身边走过，他走上台阶，经过泉水，看了看鸽子，又看了看我们，然后摇摇头，微笑着转身继续向前走。

“朱丽叶。”我温柔地唤道。

她微微抬起头，眼神依旧闪耀，脸上还露出一丝坦诚而怯怯的微笑。

“嗯，什么？”

“刚才那位老先生为什么笑啊——当他看见我们时？”我问。

“不知道。”她假装不明白我的意思。

“我认为那是赞许的笑，”我勇敢地说，“我想他一定是因为看到我俩而想起自己的春天，并祝福我们。”

“大概是吧！”她说着又把头埋在胸前，“他看来是个可爱的老人。”

当她再一次抬起头愉快地看着那逐渐消逝的背影时，突然转向我。此时她的双颊已经一片潮红，脸上的酒窝显得更加楚楚动人。

“亲爱的，你能原谅我的愚蠢吗？”当我们四目交接时，我问道。

“我不知道，”她摇摇头说，“但是你实在是太笨了。”

“可是朱丽叶，我真的是全心全意地爱着你啊！我不仅现在爱着你，我一生一世都会深深地爱着你。”

“既然你这样说，那我还有什么不能原谅的呢？”她温柔地说。

这时从远方传来了圣堂的钟声，好像很礼貌地提醒我们时间快到了一样。我们真不愿意离开这个充满浪漫感情的地方。但我们临走时，泉水还对我们闪耀着临别的祝福。我们慢慢地向中殿大道走去，然后进入了帮浦法庭。

“你还没说呢，亲爱的朱丽叶。”当我们走过拱门进入这个沉默而荒凉的法庭时，我突然在她耳边说道。

“我还没说吗？亲爱的，”她怀疑地问，“你应该明白我的心，是吗？你是了解我的。”

“是的，亲爱的，我明白，”我急切地说，“那正是我终日期盼的。”

这时她把手交给我，轻轻地压了压；过了一会儿她把手抽出去，然后我们便一同向那远离尘嚣的回廊走去。

奥斯汀·弗里曼

Austin Freeman

THE 地狱之眼 EYE OF OSIRIS

——奥斯汀·弗里曼 (Austin Freeman) 小说
钱建雄译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目录

[第1章 法老的信徒](#)

[第2章 世外桃源](#)

[第3章 恶魔的克星](#)

[第4章 袒露心声](#)

[第5章 泥潭中的碎骨](#)

[第6章 午后约会](#)

[第7章 矛盾的遗嘱](#)

[第8章 诡异的诅咒](#)

[第9章 远古的召唤](#)

[第10章 第五根手指](#)

[第11章 制胜王牌](#)

[第12章 尸破天惊](#)

[第13章 颅骨之谜](#)

[第14章 遗嘱背后](#)

[第15章 寻访墓园](#)

[第16章 爱意初萌](#)

[第17章 控诉的手指](#)

[第18章 偷天换日](#)

[第19章 地狱之门](#)

[第20章 死神来了](#)

[注释](#)

[返回总目录](#)

第1章 法老的信徒

对于圣玛格莉特医院附属学院而言，法医学专业——有时也称医事法律学专业——能够拥有优秀的讲师是件十分幸运的事情，因为在某些学校，教这门课的通常都是在其他学科混不下去的教师。可是在我们这里，情况则大不一样：担任讲师的约翰·艾文林·桑戴克先生，不但学识渊博、热心助人，而且还是位称职的教师：讲起课来神采飞扬、激情澎湃；授课内容也丰富有趣，对于许多曾见诸报端的著名案例，他都颇有研究；一切带有法医学意义的知识——不管是化学、物理学还是生物学，甚至是历史学——哪怕只是有着很细微的联系，都会被纳入研究的范畴；至于他那些离奇古怪的亲身经历，则更是数不胜数。当他像这样将所有的精力都投注到对乏味的死亡议题的研究上时，他最拿手的一种讲课方式就是，分析和评论报刊上登载的某些案例（当然了，他的讲述总是兼顾合法性与著作权的）——也正因为如此，我才会一头栽进一连串的、惊世骇俗的事件中去，让我的生活也跟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刚刚结束的一堂课，讨论的是有关生存者财产权的问题，内容有点儿枯燥。大部分学生都已离开了教室，那些留下来的则聚到讲台前，围着那位倚在桌边、手上夹着粉笔，在黑板上写下授课重点的桑戴克博士，聚精会神地听他以闲聊的方式随性发表的评论。

“有关生存者财产权的问题，”他就一个学生提出的问题作着解释，“一般出现在当事人的尸体被发现，或者能够判定其死亡时间——大概能得出其死亡时间的案子里。可是如果当事人的尸体没有被发现，而必须依靠旁证加以判定其死亡事实时，问题就出现了。

“当然了，这个时候的关键点就落在如何确定当事人是在什么时候咽气的。而要弄清楚这一问题，很多时候就要靠一些十分琐细且不易被发觉的线索来加以佐证。比如，像今天报纸上刊登的一则新闻就刚好能够说明这一问题：一位绅士神秘失踪了。在此之前，最后一个看到他的人，是他曾拜访过的一位亲戚家的女仆。好了，假如这位绅士到此就不

再露面了——不管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了——那么，除了要弄清楚他活着的最后时刻外，还要注意另一个问题，那就是：当他去拜访那位亲戚的时候，身上是否佩戴了珠宝首饰。”

他停了下来，盯着手中的粉笔，好像在思索着什么问题。突然，仿佛又察觉到了我们热切的好奇，继续说道：

“可以说，这起案件十分蹊跷，甚至是异常复杂的。倘若一定要诉诸法律的话，恐怕会非常难办。这位失踪的绅士——约翰·伯林汉先生，在考古界可是一位非常有名的人物。前不久他从埃及回到国内，并带回了一批异常珍贵的文物，还将一部分——包括一具非常贵重的木乃伊和一整套的陪葬品——捐给了大英博物馆，目前尚在展出。办理完捐赠手续后，他好像就准备到巴黎谈生意。不过在他动身前往巴黎的时候，那批陪葬品还没有运抵国门，而那具木乃伊则已经被送到了伯林汉先生的家。10月14日那天，大英博物馆的诺巴瑞博士在伯林汉先生和他的代理律师面前对木乃伊进行了仔细的检查。这名律师已经获得授权，当那批陪葬品抵达后，他要将它们转交给大英博物馆；这样任务就算完成了。

“据说他在11月23日从巴黎回来，然后直接赶到了住在查令十字路的亲戚家，一位单身住在艾尔森的赫伯特先生那儿。他在下午5点20分到达那里，但此时赫伯特先生还在回家的路上，而且他要在5点45分才会到达。因此他便向仆人介绍自己，并且说他想在书房等赫伯特先生回来，顺便再写几封信。于是女仆便将他带进书房，还为他准备好了纸和笔，然后就离开了。

“5点45分，赫伯特先生回来了。他用弹簧锁钥匙把大门打开，女仆还没来得及向他通报说有客人，他就径直走进了书房，并且顺手把门关上了。

“6点整，晚餐铃响了，赫伯特先生独自一个人走进餐厅。当他看到餐桌上摆着两个人用的餐具时，女仆解释道：“我还以为伯林汉先生会留下和你共进晚餐呢，先生。”

“‘伯林汉先生？’赫伯特先生惊愕地大叫，‘他来过吗？我怎么不知道他来了，你为什么没向我通报？’

“但是我以为他同你一起在书房里呀，先生！”女仆委屈地说。

“然后，他们找遍了整个书房，却发现半个人影。难道伯林汉先生就这样消失了？更加奇怪的是，这名女仆十分肯定地说伯林汉先生没有走出大门，因为她和厨子都不认识这位约翰·伯林汉先生，而且当时她一直在厨房里——从那儿可以看清前门的情况，偶尔她会到隔着走廊、书房对面的餐室里。书房里有一扇漂亮的落地窗，外面是块小草坪，旁边有一道通往小巷的边门，伯林汉先生没准儿就是从这条偏僻的小路离开的。不管怎样，结论就是：他不在屋里，也没有人看见他离开。

“赫伯特先生没好好吃顿晚餐就匆匆回城了，他往伯林汉的诉状律师兼股票经纪人杰里柯先生的办公室打了个电话，告知了他事情的经过。杰里柯先生显然不知道自己的客户已从巴黎回来了。随后两个人乘火车赶往伍德弗——葛德菲尔·伯林汉的家，也就是这位失踪绅士的弟弟的住处。他的仆人说他出去了，他的女儿倒是在书房里，于是两个人来到后花园边上一处被灌木丛包围的小屋。他们运气不错，在那儿不仅找到了伯林汉小姐，她的父亲也刚好从后门进来了。

“父女俩听完赫伯特的讲述，惊讶不已，并向他保证他们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约翰·伯林汉的消息了。

“随后他们一起离开书房，准备回到正屋去。就在这时候，杰里柯发现离书房门口不远的草坪上有什么东西在发着亮光，于是就指给葛德菲尔看。当葛德菲尔把东西拾起来的时候，大家一眼就认出那是约翰·伯林汉常戴的一个配在表链上的圣甲虫^[1]形状的宝石饰品。绝对错不了，因为这个由青金石雕刻而成的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宝物实在很特别，而且它上面还刻有法老王阿孟霍特普三世的椭圆形徽章。此外，表链上还串着一个有个缺口的金环。

“毫无疑问，这一发现让事情变得微妙起来。再加上此后警方在查令十字车站的行李寄存处发现的一只标有J.B.名字缩写的行李箱，事情就变得更加奇怪了。从车票本儿上留下的票根来推测，箱子放在那儿的时间大概是在11月23日大陆号快车到站的时候，所以箱子的主人肯定直接赶往艾尔森了。

“这就是事情的经过。假如这位先生真的失踪，或者说一直没有发现他的尸体，那么，首先要澄清的问题就是：他生前最后被人看见还活着的确切时间和地点。有关地点所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我想大家已经很清楚了，我们也就没必要再啰唆了。而时间则是另一项具有特别意义的问题。课上我也曾提到过，在很多案例中，不到一分钟的死亡时间差距，也可以证明生存者的财产权，确保财产得到继承。

“现在再分析眼前的这件案子。人们看到这名失踪男子还活着的最后时间是在11月23日下午5点20分。他似乎也曾到伍德弗去看望过他的弟弟，不过他的到访并未得到那家人的证实，所以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能确定他是否是先到的伍德弗，随后再去找的赫伯特。假设他的确先到的伍德弗，那么11月23日下午5点20分就是他被证实还活着的最后时间；而如果他后来才到的那里，那么他往来于两处地点所需的最短旅行时间也要被算进去。

“关于他造访的先后顺序，问题的关键还要看那件圣甲虫饰品。假如他到赫伯特家时佩戴着它，那他一定是先去的那里；而如果当时饰品不在他的表链上，那么他很可能之前去了伍德弗。由此我们可以得知，一个能够判定财产继承的关键时间点的问题就是：这名女仆是否注意到这一极为微小的细节。”

“关于这一问题，女仆说过什么吗，先生？”我问道。

“很显然没有，”桑戴克博士回答道，“确切地说是新闻稿里没提到这点，尽管有关这件案子的报道已经十分详细了：很多细节——连两幢房子的平面图都被刊登出来了。单是这一现象本身就十分引人注目，可见案子的重要性。”

“这指的是哪方面的重要性呢，先生？”一个学生问道。

“我想，这问题就留给你们吧。”桑戴克笑着说，“目前案子还没审理，我们必须时刻关注这些当事人。”

“报上有这位失踪者外貌方面的描述吗，先生？”我又问。

“当然，而且描述得相当细致，简直有些小题大做了，毕竟，这个人

说不准哪一天就会好端端地出现在众人面前。失踪者的左脚踝好像有一处波特氏骨折的旧伤，两条腿的膝盖处各有一条细长的疤痕，原因不难猜到；除此之外，他的胸部还有一块非常精美的朱砂色刺青——欧西里斯[2]之眼的象征图形，也被称做荷鲁斯之眼或拉之眼。当然，尸体的辨识工作并非难事，但我想情况应该不至于是这样的。

“好了，我必须得走了，你们也一样。我建议你们都去买份报纸，认真看完这则报道，并给它建份档案。这是个很有意思的案子，日后很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发展。再见，各位！”

对在场的学生而言，桑戴克博士的建议有着非同寻常的影响力，要知道，在圣玛格莉特医院附属学院，医事法律学可是个热门科目，大家都非常喜欢。毫无疑问，博士的建议很快被实行了，学生们拥到最近的报摊，各买了一份《每日电讯报》，成群结队地来到宿舍交谊厅，津津有味地读起那则报道，并热烈地讨论案情的发展。尽管此前博士提出了诸多扰人的疑点，但我们的热情丝毫未受影响。

第2章 世外桃源

人与人之间的相识必须通过适当的引荐——长久以来，这就是被受教育之人视为世俗规范而谨守（当必要时）的礼仪。为了弥补我在上一章未能遵守这项礼仪的过错，在此章我将马上作出补充，何况下面叙述的事情已是两年后发生的了。

自我介绍一下：我叫保罗·拜克里——前不久刚毕业的医学博士，这一天正穿着整洁的长礼服，戴着高帽子，小心翼翼地穿行在装满煤炭的布袋与高高堆着马铃薯大托盘间的窄道上。

这是我在百花巷的一家商店时的情形。我之所以会在那里，是为了打听一位出诊病人的地址。这位病人是我这天早上最后要出诊的对象，住在奈维尔巷49号——老天才知道这地方究竟在哪儿，所以我打算向煤炭店老板娘问问路。

“请问——奈维尔巷怎么走？”

这位贾柏雷太太知道路，而且十分热情地为我指引。她死死地抓着我的手臂——此后的几周，我衣袖上的褶子一直都没有消失——用颤抖的食指指向前方的一条小巷。

“就是那条小巷子。”贾柏雷太太微笑着说，“穿过一道拱门就是了。从菲特巷往右转，再往前就是布尔姆住宅区。”

我向这位好心的太太道了谢，庆幸这天的出诊任务终于要结束了，可以早点儿回去美美地泡个热水澡。

实际上这天我是替别人出诊的——可怜的迪克·巴纳老医师，他是圣玛格莉特医院里出了名的老顽童，前一天刚搭上一艘红醋栗货船到地中海旅行去了。虽然已不是第一次在早晨出诊，但我仍觉得这好似一次地理探险。

我穿过菲特巷，很快就看到刻有“奈维尔巷”字样的一道狭长的拱门，随后，就像许多在伦敦小巷中穿梭的游客那样，我也同样经历了一连串惊奇的事情。原本以为这只是伦敦常见的那种阴暗的小巷，可等我穿过那道拱门后，一排整洁热闹、色彩明快的小店铺顿时映入了我的眼帘——暖色调的旧式屋顶和墙面，它们在鲜绿嫩叶的映衬下显得格外引人注目。在市中心，偶然看到一棵绿树便会令人窃喜万分，而这里不仅绿树成荫，还有成片的灌木丛，甚至还有花丛。巷道的两边分布着花圃、老旧的木篱笆与修剪一新的矮树丛，为这块小地方平添了几分雅致。随后我与一群女工“狭路相逢”了，她们穿着颜色鲜艳的工作服，微卷的发丝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犹如一簇摇曳在树篱间的野花，为这宁静的角落增添了几分活力。

一个花圃的甬道上铺着环状的砖块，我仔细一瞧，原来那是由很多造型古朴的石头墨水瓶底儿朝天埋在地里铺成的。当我瞥见大门上刻着的门牌号正是我苦苦找寻的，不禁想到这位病人也许是个文人，或是律师、作家，甚至是个诗人，要不怎么会有如此雅兴装饰宅院呢？因为没见有门铃和门环，所以我直接拉开了门门，推开门径直走了进去。

如若说巷子里的景象带给人惊喜的话，那么眼前的一切可以算是真正的奇观了，犹如梦境一般，这里距离喧嚣的舰队街仅几步之遥。我置身于一座高墙内的旧式花园中，一关上庭院的大门，一切属于城市的声光瞬时被挡在了外面。我被四周的景象怔住了：绿树镶着金边，花圃里百花绽放，羽扇豆、金鱼草、金莲花与塔尖状的毛地黄和茂密的蜀葵构成了前景；飞舞在花丛中的一对黄绿色的蝴蝶，随着花下一只毛色光洁、体态丰满的白猫追逐嬉戏，一起一伏。白猫忽地跃起，雪白的爪子在半空中一阵捞捕；后方的景致也同样赏心悦目：一幢老旧的古宅，浑厚的屋檐，颇具沧桑感。或许在那些纨绔子弟乘着马车驶过小巷去风流快活的时候，温雅的艾萨克·沃尔顿[3]悄悄地离开了他位于舰队街的铺子，穿过菲特巷到神殿园去享受垂钓时光的时候，这栋宅子就已经存于这世上了吧！

我被这超然的景致所震惊，以至于手一直拉着门铃的拉绳都未能察觉。直到理智很不合时宜地苏醒，提醒我来访的目的时，我才注意到门铃下有一块刻着“奥蔓小姐”字样的铜牌。猛然间门被打开了，一位中年

妇女射过两道锐利的目光，从头到脚打量着我。

“难道我拉错门铃了？”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真够蠢的。

“我怎么知道？”她反问一句，“或许是吧，男人常做这种傻事，然后道歉个没完。”

“我不是那种过分的人，”我辩解道，“不过现在看来，我的目的似乎达到了——你已经开始关注我了。”

“你找谁？”她问。

“伯林汉先生。”

“你是医生？”

“是的。”

“快随我上楼去，”奥蔓小姐提醒道，“当心别踩着油漆。”

在这位女向导的引领下，我穿过宽敞的大厅，登上雅致的橡木楼梯，谨慎地踏在阶梯中央铺的一张长条垫子上。到了二楼阶梯的平台，奥蔓小姐打开一扇门，指了指里间的屋子：“在那儿等着吧，我去告诉伯林汉小姐你来了。”

“我说的是伯林汉先生——”我的话还没说完，门就在我面前“砰”的一声关上了，只听到门外奥蔓小姐迅速下楼的脚步声。

我很快意识到自己正处于尴尬的境地。我所在的房间跟另外一间是相通的，尽管中间的门关着，可我还是能隐隐听到隔壁房间的谈话声。一开始很模糊，时断时续，但随后突然爆发出一阵异常愤怒的喊声：

“是的！我是说过！而且我还要再说一遍：贿赂！狼狈为奸！你想收买我，不可能！”

“冷静点，葛德菲尔，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另一个声音低沉地说道。我故意咳嗽了几声，还移动了椅子，隔壁的争吵声立即降了下去。

为了使自己不再去注意隔壁的动静，我好奇地打量着我所在的房间，依据房内的摆设猜测着主人的癖好。这个房间十分特别，既带着可叹的旧时尊荣与个性，又充满着错综的矛盾。就房间整体的基调而言它略显清贫，几乎没有什么家具，即使有，也是最便宜的那种：一张小型餐桌与三把温莎摇椅，其中一个没有扶手；地板上铺的条纹毯子，已经洗得发白了；桌上铺着廉价的棉织桌布，此外再加上一组书柜——如果码起来的杂货箱也算是书柜的话——这些就是房内的所有家具。虽然略显贫寒，却充满一种居家的闲适感；虽然近乎清教徒式的简约风格，却不失其品位。黄褐色的桌布配上淡绿色的旧地毯，毫无俗气之感；温莎摇椅同餐桌漆成了低调的褐色，看得出桌腿都经过精细的打磨；摆在桌子中央的深褐色花瓶里，插满了新剪的花枝，这为素朴的房间增添了一抹鲜亮的色彩。

但最令我感到困惑的还是刚才所提到的矛盾性。比如那个书柜，几乎是自家手工制作、上漆的产物，而上面却摆满了古代艺术品与稀有的考古精品，甚至连壁炉架也被利用上了，上面放着一块十分精美的青铜——绝不是塑胶的——希腊睡神头像的复制品，还有一对埃及陪葬俑乌沙伯替的塑像。除了墙上挂着的一些饰品外，还有几幅铜版画。这几幅珍贵的画作都有署名凭证，全都是东方的真迹，另外还有一张十分精致的埃及草纸画的高级仿真品。简陋普通的家具与昂贵稀少的精品、寒酸相与极致品位的结合所产生的矛盾，实在让人费解。我不禁想象：即将面对的会是一位怎样的病人呢？是隐居在秘密巷子里的守财奴？还是孤芳自赏、自命清高的学者、哲人？抑或者是一位名副其实的怪人？

就在我沉浸在自己的想象中时，隔壁再一次传来了愤怒的争吵声：

“你这是在诽谤我！你的意思分明就是在说是我把他弄走的！”

“难道不是这样吗？”另一个人反问道。

“我只是认为由你去查出他的下落更合理，因为这是你的责任。”

“什么？我的责任？”第一个声音惊讶地说，“那你呢？你的责任又是什么呢？如果真的追究起来，我想你的嫌疑最大！”

“不要乱说！”另一个人大声地吼着，“难道你在暗示约翰是被我亲手杀死的吗？”

在这场精彩、激烈的谈话过程中，我只能悄悄地站在那儿，吃惊地听着。后来，我好像突然清醒过来似的，找了一张椅子坐了下来，双手捂着耳朵，静静地待了一分钟，接着我的背后传来了很大的关门声。

我顿时跳起身来，难为情地转身——我知道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很可笑。我发现门口站着一个身材修长、十分迷人的女孩。她的手正放在门钮上。见到我则向我恭谨地鞠了一躬。我虽然只是稍稍地一瞥，但却发现她和周遭的环境非常契合。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袍，头发乌黑，象牙白的脸上嵌着两颗灰黑色的眼珠。她站在那儿，就像特波赫——十七世纪荷兰巴洛克时期的一位画家——所描绘的人物画中的形象，整体的色调是那么低沉，只有黑、白两种颜色。虽然她穿着朴拙的旧衣服，但是仍然不乏为一个淑女，而且眉宇间透出一股在逆境中越挫越勇的气势。

“很抱歉，让你等了这么久。”她不好意思地说。在她说话的时候，我发现她严肃的嘴角变得柔和了起来，不禁使我想到自己刚刚被她撞见时的窘态。

“迟到一会儿没有关系的。”我喃喃地说，事实上我很高兴能够有机会喘口气；可就在我言不达意时，隔壁房间的争吵又开始了。

“我不是已经说过了，根本就没有这回事！该死，你为什么要这样说，你这是指控我跟人串通！”

伯林汉小姐——我猜想她就是——急匆匆地穿过房间，涨红着脸。其实也难为她了，就在她快走到房门口时，门突然被撞开了，一个矮胖的中年男子冲了出来。

“露丝，快跑，你父亲疯了！”这位男子大叫着，“他真的是彻头彻尾地疯了！我拒绝和他进行任何沟通。”

“可是，这次会面并不是他主动提出来的啊！”伯林汉小姐冷冷地说。

“你说得没错，”对方明显已经恼羞成怒了，但他继续辩驳道，“好吧，是我自作多情了。但是结果呢，我又有什么好处呢？我真的是已经尽力了，而且现在我已经无法再为你做什么了。你可以留步了，我自己出去。再见了。”他硬生生地鞠了一躬后，向我瞥了一眼就快步走出了房间，狠狠地把门关上了。

“实在抱歉，让你看了笑话，”伯林汉小姐不好意思地说，“但是，我想你不会被吓到，是吧？请随我来，我带你看一下病人。”说着，伯林汉小姐把那扇门打开了，带我走进了隔壁的房间，接着说道，“亲爱的父亲，你有客人。这位是——”

“哦，见到你很高兴，我是拜克里医生，”我急忙说，“是替我的朋友巴纳医生来出诊的。”

这位病人是一个大约五十五岁的英俊男人。当时他正靠着枕头坐在床上，一只手颤抖着，但我仍然热情地握住了它，内心不禁产生一阵悸动。

“哦，你好，拜克里医生。”伯林汉先生缓缓地说，“但愿巴纳医生此刻很健康。”

“哦，是的，他没有生病，”我回答，“他只是坐着商船到地中海旅行去了。因为机会难得，所以我敦促他还是把握机会赶紧出发，不然他又会改变心意。对于我的冒昧，还请你们原谅。”

“你这样说真是太客气了，”对方诚恳地说，“说实在的，我很感谢你把他赶走了。他真的需要请假好好休息一阵子，这个可怜的家伙。当然我也很高兴认识你。”

“你真好。”我高兴地说。然后，这位中年男人以在病床上所能展现的最大优雅向我颌首致意。在我们互换了必要的礼节之后，我便开始问诊了。

我谨慎地问了第一个问题：“你不舒服多长时间了？”我这样问，就是为了避免让他看出我的委托人在临走前没有向我交代他的病情。

“差不多一星期了，”他痛苦地回答，“那个邮车是一辆漠孙双轮马车，我就是在法院对面被它撞倒在路中央的。当然，这起事故是我不对，因为车夫这样说的——我想他一定不会弄错。”

“伤势严重吗？”我急切地问。

“还好，只是我的膝盖有一块很大的淤青，当时我吓出了一身冷汗。你也知道，我现在年纪大了，禁不起这种撞击。”

“换了谁都受不了的。”我安慰他说。

“是的，但是我想二十岁的人应该比五十五岁的人耐摔。总之，现在膝盖好多了，你一会儿检查的时候就知道了；而且你也能看出来，我已经尽量不移动它了。但这并不是最麻烦、最糟糕的事情，关键是我的脾气因此变得十分暴躁，很容易发怒，有时还像猫一样敏感，所以晚上也休息不好。”

这时我想到刚刚和他握手时，他颤抖的手。可他看上去并不像酗酒的人，但是——

“你经常抽烟吗？”我委婉地问道。

伯林汉先生诡异地望着我，没有回答，最后咯咯地笑了起来。

“这真是一个高明的问法，我亲爱的医生，”他笑着说，“但是不，我不是经常抽烟，请相信我，这是实话。我想你是注意到了我颤抖的手，但是没关系，我并不介意。当医生的本来就要时刻睁大眼睛观察嘛！平时我拄拐的时候就很稳；但是只要受到一点儿刺激，它就像软软的果冻一样，不仅会抖而且没有力气。而且刚才，我的确同一个人进行了一番不愉快的谈话……”

“拜克里医生，”伯林汉小姐打断了父亲的话，“其实，街坊四邻都听到了。”

这时，伯林汉先生不好意思地大笑起来，说：

“我想我的脾气真的很坏，可是，我本来就是一个爱冲动的老头儿。

医生，每当我发脾气时，总是有话直说，有些莽撞。”

“而且你的嗓门特别大，”他的女儿补充道，“你是不知道，当时拜克里医生在门外被逼得不得不把耳朵捂住。”说着，她向我瞥了一眼，深灰色的眼珠一闪，似乎给我传递了什么暗号。

“我真的大吼大叫了吗？”伯林汉先生虽然有些疑惑，但看不出有一丝悔意，然后他补充了一句，“很抱歉，亲爱的露丝，我保证以后不会再这样了。而且我想那个讨人厌的家伙以后也不会愿意再来了。”

“希望你以后不会这样了。”伯林汉小姐说，“拜克里医生也不会介意的。好了，我不打扰你们了。如果有事就叫我，我就在隔壁。”

伯林汉小姐微微向我鞠躬，我为她开了门，她便出去了。我回到床边坐下，继续问诊。伯林汉先生的情况属于意外事故引起的神经衰弱。至于他的旧病史，也就和我没什么关系了。可伯林汉先生却不这样认为，他念叨着：

“知道吗，其实这起事故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我现在之所以如此虚弱，是因为我的身体早已走下坡路了。在过去的两年里，我遇到了很多麻烦，但我想我不应该用自己的私事烦你。”

“不，只要你不介意，只要与你的健康有关的事我都有兴趣知道。”我微笑着说。

“你不介意？”他大叫了一声，“你看过哪个病人在谈论自己的时候不是开开心心的？事实上，介意的人应该是那些无辜的聆听者。”

“那好，我这个聆听者不介意。”我说。

“好吧，”伯林汉先生说，“那我就自私一点儿，将我全部的烦恼都告诉你听。平时我也很难有机会向我这个阶层的人发牢骚。但是在我说完之后，你也一定会认为我向命运之神的宣战是有道理的：就在几年前的某个晚上，睡觉前，我还是一个十分富有、境遇优越的绅士，但是就在我第二天醒来时，我发现自己变成了乞丐。对我来说，这实在是让人难以接受，这种痛苦你能够体会吗？”

“是的，对谁都一样。”我赞同地说。

“然而，事情还没有结束，”他继续说，“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哥哥竟然不见了，他是最亲近、最忠诚的朋友。他失踪了——无缘无故地从地面消失了。我想你大概听说过这件事，那时报纸上几乎天天报道。”

说到这，伯林汉先生停了下来，因为他发现我的表情有了变化。而当时我确实回想起了他说的这起案子。当我走进这间屋子时，记忆中的某个角落似乎就已经蠢蠢欲动了，而他最后说的这几句话点醒了我。

“是的，”我说，“我记得报纸上刊登过这则新闻。但是，当时如果不是我的法医学讲师提起了这个案子，我想我也不会有这么深的印象。”

“的确。”伯林汉先生肯定且不安地说，“他说了些什么？”

“他担心这起案子会牵扯出许多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

“上帝啊！”伯林汉再一次大叫，“这个人简直就是先知！法律问题，说得太对了！但我敢说你一定没有想到，我被何等可怕的法律困扰着。哦，对了！你说的这位讲师叫什么名字？”

“桑戴克，”我回答说，“约翰·艾文林·桑戴克博士。”

“桑戴克，”伯林汉先生若有所思地重复着，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我对这个名字有印象。对了，难怪嘛！我有一个法律界的朋友叫马奇蒙，他曾跟我提到过这个人。他说桑戴克在几年前处理过一起同样离奇的失踪案，失踪者是一个叫杰佛瑞·布莱克莫的人，最终桑戴克博士十分高明地破了此案。”

“我敢说他对你的这起案子也一定颇感兴趣。”我试探地说。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他回答，“但我总不能让这么一位专业高手白白浪费时间，而且我又没有钱聘请他。这样说来，我想此刻我也是在白白浪费你的时间，竟和你说这些没有意义并且令人头疼的事。”

“怎么会呢？我今早的出诊任务已经结束了，”我说，“而且你说的这些事很有意思。但我想冒昧地问一个问题，你说的法律困境是什么呢？”

“至于这一点，我想你就是在这待上一整天听我说，到夜深恐怕我都说不完。但要是简单地说就是一件事——我哥哥的遗嘱。首先，我没有权力执行这份遗嘱，因为我找不到可以证明我哥哥已经死亡的证据；另外，即使我可以执行这份遗嘱，可他的全部财产也会落到一些与我们毫不相干的人手上。可以说，这份遗嘱是一个神经错乱的人绞尽脑汁想出来的极度荒谬的设计。就是这样，好了，你现在想看看我的膝盖吗？”

看到伯林汉先生在回答我的这个问题时声调不断激昂，最后几乎是吼出来的，而且脸色也开始发紫，我想这个话题也该结束了。于是我按他的要求检查了他的膝盖，他的膝盖几乎痊愈了，然后我为他做了彻底的检查；最后告诉他一些必须遵守的生活戒律，于是我便准备起身离开。

在我和他握手告别的时候，我说：

“记住，不准抽烟，不准喝酒，而且要避免受到刺激，心态要平和。”

“你说得很对，”他咕哝着，“但是万一有人跑来惹我发火呢？”

“那你就不要理会他们，”我说，“你可以阅读《惠特克年鉴》[4]。”说完，我便向另一个房间走去。

当时伯林汉小姐坐在隔壁房间的桌边，面前放着一叠蓝色皮的笔记本，其中有几本摊开着，上面写满了整齐的字。看到我走了进来，她立刻站起身，以一种询问的眼神看着我。

“刚才我听到你建议我父亲读《惠特克年鉴》，”她说，“这算是一种治疗的方法吗？”

“可以这么说，”我回答，“而且以我的经验，这很有效的。因为它很有医疗效果，能够作为避免精神刺激的良方。”

“但是很难说它是一本感情丰富的书。”伯林汉小姐淡淡地一笑，接着说，“不知道你还有什么指示？”

“还有一项老掉牙的建议——乐观，远离烦恼。但我想我这样说你不会认同。”

“怎么会呢？”她酸涩地说，“你的这番忠告实在很有用。毋庸置疑，我们这种阶层的人算不上是快活的族群，但我们也不会自寻烦恼，往往都是麻烦自己找上门来的。当然，这也不是你可以帮得上忙的。”

“很遗憾我不能给你更具体的帮助，但我诚恳地希望你父亲的事能够尽快解决。”

伯林汉小姐向我致谢后，便送我走到了大门，礼貌地同我握手后，我便离开了。

当我穿过拱门时，菲特巷的噪声肆无忌惮地向我的耳朵涌来，这与旧花园那种庄严宁静的气氛格格不入，它使小巷显得额外污秽。至于油布地板、医师办公室外墙上贴着的光光闪闪的、俗气的保险广告牌，更让我觉得刺眼无比。于是我用写日记的方式转移我的注意力。当酒鬼阿多弗悄悄地走进来，告诉我该吃午餐时，我还在忙着写这一天早上的出诊记录。

第3章 恶魔的克星

哪怕是最不讲究外表的人也会承认，一个人的衣着往往可以反映出他的性格。这种说法不仅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群体。即使今天，那些从事战斗事业的人也依然像非洲战士以及美洲印第安勇士那样，用一些羽毛、夺目的色彩和金银饰品来装扮自己，以此彰显自己在现代文明中的战争地位。罗马教堂的神甫们在登上祭坛时不也依旧穿着罗马帝国灭亡前的僧服，象征着教堂无法动摇的历史嘛！还有，时代颠簸前进的同时，我们的司法不也依然沿袭着安妮皇后时代的头饰，以表示对前人的尊崇嘛！

在此我应该向读者们致歉，本不应插入这么一段莫名其妙的话语。但是，因为在炎热的下午，我多次跑到圣殿法学院的回廊上纳凉，当时我发现那里有一家假发商店，里面有些很有趣的商品，所以才有感而发。我站在那家小商店的橱窗前，痴迷地看着里面摆放的假发，脑袋里迅速涌现出我上一段提到的种种遐想。突然，我的耳边响起了一个低沉、轻柔的声音：“假如我是你，我就会选全罩式的。”

我猛地转过身来，眼前出现的竟是我的老朋友兼校友——里维斯。在他身后，正以一种庄重的微笑凝视着我们的是我的恩师——约翰·艾文林·桑戴克博士。这两个人十分热情地和我打招呼，顿时我感到受宠若惊，因为此时的桑戴克博士已经是业界的知名人士，而里维斯又是高我好几届的学长。

“愿意和我们一起喝杯茶吗？”桑戴克问，我自然欣喜。于是我们三人并肩穿过厅堂，向旧财政部走去。

“刚才你为什么望着那些法庭装饰品出神啊，拜克里？”桑戴克笑着问，“难道你有意加入我和里维斯的队伍，要弃医从法？”

“什么？里维斯学长当了律师？”我惊讶得大叫。

“出乎你的意料吧！没错，我当了律师！”里维斯回答道，“我现在已经是桑戴克的寄生虫了！你知道，就好比大臭虫身上的小臭虫，或者说我是整数小数点后面拖着的附带数字。”

“不要听他胡说，拜克里，”桑戴克连忙插话说，“他才是首脑级人物。我所能提供的仅仅是信誉和精神支持。对了，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究竟为什么在炎热的午后站在假发店的橱窗前？”

“我在替我的一个同事巴纳出诊，他在奈维尔巷有一个病人。”

“我知道他，”桑戴克说，“有时我们还会碰面，但他最近看起来有些憔悴。难道他去度假休息了？”

“是的。他搭乘了一条商船去希腊小岛度假了。”

“如此说来，”里维斯笑嘻嘻地说，“你就是本地的全科医生了？怪不得看上去如此威风。”

“刚才看到你十分悠闲的样子，”桑戴克说，“猜得出你这次出诊很顺利。病人都是本地人吗？”

“是的，”我回答，“他的病人基本上都住在街道巷弄里，距离医院只有半里路，一部分人的住处十分简陋。差点儿忘了，我刚才遇到了一件非常奇特的事情，我想你一定感兴趣。”

“人生就是由一连串的巧合组成，”桑戴克感叹道，“只有那些小说评论家才会对巧合惊讶。说吧，是什么事？”

“我所说的这件事同你两年前在医学院课堂上提起的一起案子很相似，是一个男子突然失踪。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这个人的名字叫约翰·伯林汉。”

“你说的是那个埃及考古学家？当然，我记得十分清楚。怎么了？”

“他的弟弟就是我今早出诊的病人，他同女儿住在奈维尔巷。从他们屋子里的摆设可以看出他们生活得比较拮据。”

“真的？”桑戴克惊讶地问，“这倒是有趣了。但我想他们一定是突然陷入了困境。因为我没记错的话，他的弟弟当时是住在一栋豪宅里的，而且拥有大块的土地。”

“没错，的确是这样。看样子你想起这起案子了。”

“我亲爱的朋友，”里维斯说，“桑戴克从来不会忘记那些重要的案子。他倒很像一只骆驼，在驼峰中储藏着大量的法医案例。闲下来的时候，他就会反刍，仔细咀嚼这些案例。桑戴克可以将报纸或法庭上出现的案子全部吞下去。然后，当事过境迁，没有人再记得那些事情的时候，他会让它们以新的面貌冒出来；这时人们会为之震惊，而桑戴克早已经将它们采收晒干了。我知道这段时间他一直都在思考这起案子。”

“我想你看到了，”桑戴克说，“我这位博学的合伙人经常沉迷于复杂的隐喻之中无法自拔。虽然有时爱用一些晦涩的词语，但是他说的倒都是事实。待会儿咱们喝茶时，你可要多告诉我一些关于伯林汉先生的事。”

我们就这样一边走一边谈，很快我们就来到圣殿法学院步道大楼，二楼就是桑戴克的办公室。这间屋子宽敞堂皇，而且还装饰着嵌板。当时有一位年纪稍大的男子在屋子里，他身材矮小，穿着整洁的黑色衣服。我好奇地打量着他，虽然他一身黑色装束，但看上去并不像仆人。其实，他的外貌十分耐人寻味，神态沉静庄重，从他那副严肃而充满智慧的脸庞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可从他灵巧的手来看，他又很像是一个技术娴熟的工匠。

桑戴克看着茶盘，对老人说：“你准备了三个茶杯，亲爱的彼得，你怎么知道我会带一位朋友回来喝茶？”

这个身材矮小的男子笑了笑，带着一丝感激的意味解释道：“因为他们绕过街角时我正巧从实验室的窗口看见了，先生。”

“唉，单纯得教人失望，”里维斯遗憾地说，“我还以为这里面有什么玄机，像是超感应之类的呢！”

“先生，但是你忘了单纯是效率之本。”彼得说了句精辟的警句。在

他检查完茶具后，确定没有遗忘什么，便悄悄地离开了。

“好了，让我们都回到伯林汉的案子上吧！”桑戴克严肃地说，“你现在可以回忆一下那些关于当事人的事情吗？我的意思是，你可以在这儿说吗？”

“我只是听说了一两件，当然提出来也无妨。例如，我知道葛德菲尔·伯林汉，也就是我的这位病人，在这起失踪案发生的同一时间，失去了全部财产。”

“这真是很怪异，”桑戴克说，“如果情况相反，那就很容易理解；但是不管怎样都不会窘迫到这个地步啊！除非另外设立了什么津贴之类的。”

“并没有什么津贴，所以这才让我惊讶。而且这起案子存在很多令人无法理解的地方，里面牵涉的法律问题也很多。举个例子，虽然有遗嘱，但遗书执行起来却十分麻烦。”

“除非能找到证明当事人已经死亡的证据，不然这份遗嘱恐怕就很难执行了。”桑戴克说。

“的确。而这只是问题之一。除此之外，遗嘱本身好像也有问题。但我不了解具体是怎么回事，我想伯林汉先生迟早会告诉我的。对了，我和他提到了你，说你对这种案子很有研究，我猜测伯林汉先生大概会来找你帮忙，但这个可怜的家伙说自己没有钱聘请你。”

“如果其他相关的人都有钱，而单单他没有，这事就更奇怪了。也许只能诉诸法律了。但是法律又不会维护穷人的利益，所以他恐怕要吃苦头了。这一点他需要得到别人的忠告。”

“我也想不到谁能够帮助他。”我遗憾地说。

“我也同样，”桑戴克坦诚地说，“没有任何一个单位能够协助身无分文的诉讼者，法院似乎只有有钱人才能进去。当然，像我们认识当事人或者熟悉案情的还能帮他一把；但事实上情况并不是这样，他有可能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无赖。”

那天，我无意间听到了一段对话，但我不知道如果我把这番话说出来，桑戴克会有什么反应。现在我不方便说，所以只能大概说一下我的印象。

“我并不觉得他有什么可怕的，”我说，“当然，人不可貌相。总之，他给我留下的印象还是不错的，与另一个家伙相比好多了。”

“另一个家伙？是谁啊？”桑戴克问。

“这起案子里还有另一个重要人物，是吧？但我忘了他叫什么了，我在出诊的时候看见过那个人。感觉不太好，他好像一直在给伯林汉先生施加压力。”

“我想，拜克里对这人的了解应该比我们要多，”里维斯说，“我们可以查一下档案，看看这位陌生人究竟是何方神圣。”说着，他从书架上取下一本厚厚的剪报，放在桌上。

“快来看看吧，”他的手指顺着索引向下滑着，“桑戴克有一个习惯，就是将所有的悬案归档，我知道他十分关注这些案子。我猜他此刻正想象着这位失踪绅士的尸体会从谁的家中突然冒出来。有了，这个人叫赫伯特，是他们的表兄弟，这位绅士失踪前最后现身的地方就是他家。”

“你认为是赫伯特先生从中操控？”桑戴克随便浏览了一下档案，问道。

“这只是我的印象，”我回答，“说实话，我什么都不知道。”

“好吧，”桑戴克说，“如果你有关于这起案子的新发现，而且得到允许的话，就请告诉我们，对此我是很感兴趣的；还有，假如我的非正式意见能够帮上你什么忙的话，我也很愿意效劳。”

“如果另一方请了律师，那倒是有些帮助。”过了一会儿，我接着说，“你是不是花了很长的时间来研究这起案子？”

“其实也不能这么说，”桑戴克思索了一会儿说，“当初报纸上刚登出这件事时，我仔细地阅读了一回，之后偶尔会思考一下案情。就像里维

斯说的那样，我比较喜欢用空闲时间思考这种特殊的案子，例如在火车上，为那些悬案寻找些合理的解释。我想这算得上是一个好习惯，因为，我可以在进行思考训练的同时获得一些经验，而且很多案件最后都要交到我手上，这样一来也就节省了再思考的时间。”

“对于这起案子，你有什么推论？”我问。

“我倒真有几个推论，其中一个是我特别偏好的，其实我一直都在关注这起案子是否有新的发现，从而让我判定哪个推论才是正确的。”

“拜克里，你不必这样拼命地打水了，”里维斯说，“桑戴克的脑子里就像装了一个反向节流阀的水泵，你所能做的就是往里面注水，想从中打出一点儿水来，是不可能的！”

听到这话，桑戴克不禁咯咯地笑了起来。

“我这位博学的朋友，说得还挺准确的，”他接着说，“要知道，尽管我现在可以随时被征询对这起案子的意见，但是如果现在我就将自己的观点全部吐露出来，那岂不是太蠢了？不过，我倒很想知道你和里维斯对报纸上的报道有什么看法。”

“你看看，又来了，”里维斯假装痛苦地大叫起来，“我就说吧，他这个人只想吸取你脑子中的信息。”

“既然这种事关系到我的大脑，”我笑着说，“而他吸取的方式又颇像吸尘器，那我只好退到一边去。毕竟你是一个专业律师，而我仅仅是一个小医生。”

里维斯把烟斗填满，其动作有些夸张，然后点燃，深深地吸了一口，向空中吐出一团烟雾，说：

“如果你真的很想知道我对这起案子的看法，那么我只能说两个字——没有！”

“上帝啊！拜托！”桑戴克说，“你‘没有’是因为你懒得去想。拜克里可是等着见识你的法医素养呢！对于这起案子，即便是那些很有经验的

律师都会感到困惑不解，但他们绝不会直截了当地将自己的想法表达出来，他们只会用委婉的词汇加以诠释。好了，快告诉我们，你得出了怎样的结论，让我们听听你钻研之后的成果。”

“可以，”里维斯说，“现在我就向二位展示一下我高超的分析能力，虽然目前还没有什么结论。”里维斯又深深地吸了口烟，脸上带着一丝尴尬。说实话，我很同情他。他吐出一小朵烟雾后就开始发表评论了：

“我的推测是这样的：一个男子被人看见走进了一栋房子，然后被仆人带到书房，随手关上了门。但是并没有人看到他走出来。然而，就在书房的门被再次打开的时候，屋子里却空无一个人，这个男子好像在地面消失了一样。不管他现在是否还活着，故事的开始就充满了诡异的色彩。

“很明显，事情有三种可能：第一，他或许仍然活着待在那间书房里，或者是那栋房子里；第二，他可能死在了那个房间或那栋房子里，而尸体则被藏匿了起来，至于死因无非就是自然死亡和非自然死亡；第三种可能是他已经离开了那栋房子，只是没人察觉。按第一种情形来看，他绝对不可能活着待在那栋房子里两年之久，而且还不被人发现。例如仆人打扫房间时，不可能看不到他。”

“看起来，我这位博学的朋友没有认真对待我的问题。”桑戴克带着宽容的微笑望着自己的学生，接着说道，“好吧，我们暂且接受他的结论，认为那名男子不可能活着待在那栋房子里而且不被人发现。”

“谢谢你这么说。但是，能说他死在了那间屋子里吗？这种说法显然也不成立。据报道，这名男子失踪后，赫伯特就命仆人们彻底、仔细地搜索过所有房间。如果他死掉了，凶手也不可能有机会或充分的时间将尸体处理掉，唯一合理的结论就是那里根本就没有尸体。甚至可以说，如果我们承认他死掉了，而且是谋杀——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必要匿藏尸体——那么问题就来了：他是被谁杀掉的呢？当然不会是仆人。至于那位赫伯特先生，我们现在还不清楚他与失踪者有什么样的关系。总之，我不清楚——”

“我也是，”桑戴克附和着说，“我所知道的除了报纸上提到的，就是

拜克里今天告诉我们的。”

“这样看来，我们对此一无所知。赫伯特或者具有杀害这名男子的动机，抑或没有。但问题在于，他好像没有机会动手。即使假设他有办法将尸体暂时藏起来，但他还是要找机会将它处理掉。况且他不可能将尸体埋到花园里吧？这样一来会被家里的仆人看到或发现，他也不可能把它烧了。所以他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它切成小块，然后将它埋在某个荒僻的地方，或者丢到池塘、河流里。但是，直到今天我们也未发现这类的残骸。照理说，我们现在至少应该会发现一小部分的。所以这种说法也是不成立的。

“那么现在就剩第三种假设了——他离开了屋子，只是没有人看到他离开。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但这又是十分奇怪的现象。或许这名男子是一个极度冲动或奇怪的人。对于这个人的性格，我们毫不知晓。唯一知道的就是这两年里，他一直没有现身。如果说他真的在当时悄悄地离开了那栋房子，那么他一定是跑到哪个地方藏了起来，而且一藏就是两年多，直到现在。当然，大概他就是那种举止怪异的疯子，这也说不定。

“另外，在他弟弟位于伍德弗的住所庭院里发现的那只圣甲虫宝饰，也让这起案子变得更加神秘与复杂，它好像在暗示我们什么——他曾经在某个时间来过那儿，但是又没有人确定看过他。所以，我们无法判定他到底是去了他弟弟家还是赫伯特的家。如果他在抵达赫伯特位于艾尔森的房子时佩戴了那件饰品，那么就说明他真的悄悄地离开了那间书房，然后来到伍德弗；如果没有，那么就说明他是先到的伍德弗，然后去的艾尔森，并在那里失踪了。对于他在失踪前最后一刻被赫伯特家的女仆看见的时候，是否真的佩戴了那件饰品，到现在还找不到可靠的证据。

“如果他是在造访赫伯特家之后才来到他弟弟的家，那么我们就可以很容易地理解他的失踪。假设谋杀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可能弃置尸体。但问题是没有人看见他走进那间房子，即使他曾经进入过，那也应该是从与书房——和主卧室有一定距离的独立小屋——相通的那道后门进去的。假如真是这样的话，那么他的弟弟就有很长一段时间可以避开别人的耳目去丢置尸体。因为没人看到他进入

那间屋子，也没有人知道他去过那里——如果他真的去过。很显然，那间屋子始终没有人搜查过。其实，如果有证据证明这名男子曾活着离开赫伯特家，或者在他到那儿时他佩戴着圣甲虫宝饰，那么情况则对伯林汉父女非常不利——父亲涉案，女儿自然也逃脱不了干系。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失踪者是活着离开赫伯特家的。若他真的没有离开，那么，就像我刚开始说的，不管你如何推理，最终一定会钻进死角。”

“真是虎头蛇尾的解析。”桑戴克评价道。

“我知道你会这样说，”里维斯说，“那么你又得出了什么结论呢？或许也有很多种推论，但其中只有一种是真的。可是我们又该怎样判定呢？我想，我们只能进一步研究当事人的财务状况或利益纠纷，不然我们不会有任何线索。”

“这点，”桑戴克说，“我真是完全反对。事实上，我们已经掌握了十分丰富的线索。你认为我们无法判定究竟哪一种推论是真实的，但我认为，假如你认真、仔细地阅读过那些相关报道的话，你一定会有所发现，所有的事实都清楚地指向一种推论，而且不会有其他的可能。或许那并不是真实的案情，但我也不这样认为。不过，我们一直都在针对案情作出理论性的推测，并且我坚定地认为我们手上的资料足够作出结论。你说呢，拜克里？”

“哦，我认为我现在应该回去了，晚上6点我还有一个诊疗会议。”我尴尬地说。

“那好，”桑戴克说，“希望我们没有耽误你的工作，那个可怜的巴纳此刻应该还在希腊小岛上采红醋栗呢！记得一定要来看我们。你可以在下班的时候来，不要担心会打扰我们，我们一般在晚上8点之后就不怎么忙了。”

对于桑戴克的热情邀请我深感亲切。于是我便离开他的办公室，沿着中殿巷和河堤区向家的方向走去；虽然这不是通往菲特巷的直线路径，但是刚才的谈话让我对伯林汉一家产生了很强的好奇心，也刺激了我的推理神经。

听过他们的分析和推论，我发现这个案子的阴谋意味突然变得很浓重。失踪者约翰·伯林汉先生有可能是被那两位可敬的先生谋杀的——我并不否定这种可能。从那两个人赤裸裸的、充满愤怒的谈话中不难看出，他们能够让邪恶的念头轻而易举地进入心中——仅仅只差一步，就能变成具体的怀疑。我的头脑因为他们的话变得活跃起来：这起案子谜团重重。

紧接着，我的思绪突然从问题的本身游离到了那位迷人的女孩身上。虽然是第一次见到她，但在我眼里，她就像站在诡奇窄巷中的一位神秘圣殿里的女祭司。在一片迷阵中，她的身影显得格外突兀、安静和冰冷，她那拘谨的神情、苍白的面容，看起来疲倦且哀伤，笔直、黝黑的眉毛下那双深灰色的眼珠，有一种深不可测的感觉。那是多么迷人，且令人难忘啊！

此时我想起了里维斯说的一句话：如果父亲涉案，那么女儿也逃脱不了干系。这种说法让人恐惧，虽然这只是猜测，却令我非常反感，我很惊讶于自己的这种感觉。然而，我无法否定记忆中浮现出的那个穿着黑袍的灰暗的身影，的确带着一丝神秘、悲剧的色彩。

第4章 袒露心声

由于陷入了沉思，竟没有察觉自己迂回绕了远路。大约在十分钟之后，我才来到菲特巷尾。沉静的心情顿时转变成一位忙碌医生特有的高度警觉，我大步流星地向前走去。但是我的眉头却紧锁着，看起来就像刚从一个棘手的患者那儿回来似的，而就诊室里只有一名病人在等我。看到那位病人时，我轻轻地哼了一声，就当跟她打了个招呼，而她则朝我鞠了一躬。

“原来这儿就是你的办公室。”她说。

“是的，奥蔓小姐，”我回答道，“说实话，我正打算到府上拜访你呢！有什么能为你效劳的？”

“谢谢，没有。”她回答，“我的私人医生都是女性，今天到这来是替伯林汉先生带个信儿。”说着，她掏出一封信递给我。

看后得知，我的病人已经好几晚无法安然入睡了，而且白天疲倦不堪。所以他希望我能给他开点儿治疗失眠的药。

对于这个请求，我思索了片刻。因为医生不能随便为病人开安眠药，但是失眠也真是让人非常苦恼的事。最后，我决定先给这位病人开一剂低量的溴化钾处方，晚一点儿的时候再打电话问病人是否有提高剂量的需要。

“奥蔓小姐，请转告我的病人，让他立刻服用这剂药，”我将药瓶交给她，接着说，“稍后我会到府上去看望他的。”

“我想他要是看到你一定会很高兴的，”她微笑着说，“因为今晚家里只有他一个人，他一定非常郁闷。伯林汉小姐出门去了。但是我要提醒你一点，他是一个很可怜的老人，只是脾气很坏。对不起，我不应该这么说。”

“哦，不，奥蔓小姐，很感谢你提醒我这一点，”我说，“当然我并不是非要看望他不可，但我真的很想去看看他，和他聊聊天。”

“是的，我想这会对他很有帮助。你有很多优点，除了不守时以外。”奥蔓小姐挖苦道，然后便匆匆离开了。

晚上8点30分，我来到了奈维尔巷。奥蔓小姐带我走过一段宽敞却较为阴暗的楼梯后，便招呼我进了房间。当时伯林汉先生正低着头丧气地坐在椅子上，望着空荡的壁炉，看样子好像是刚吃过晚饭。当他看到我时，眼睛一亮，只是精神还是有些萎靡不振。

“真不好意思，你辛苦了一整天之后还要来看我，”伯林汉先生说，“但是见到你我很高兴。”

“不辛苦。我听说你今天一个人在家，所以就过来和你聊聊天。”

“你真是个好人，”他诚恳地说，“但是，恐怕你会发现我这人并不好相处，整天为一大堆琐事烦恼着的人是很难有知心朋友的。”

“那么假如你想独处，千万要告诉我。”此时我突然感觉自己好像打扰到他了。

“哦，亲爱的拜克里医生，你并没有打扰我。”然后大笑着说，“事实上是我打扰了你。说句心里话，如果不是担心你会感到无聊，我真愿意将我全部的烦恼都倾吐于你。”

“我当然不会感到无聊了，”我说，“在不给对方造成不便的情况下能够分享别人的经验，总归是件让人愉快的事。你知道的‘想要研究人，就得去找人’，对于医生来说更需要这样。”

听到我这么说，伯林汉先生苦笑了一下，然后严肃地说：

“你让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细菌。但是，假如你想通过显微镜观察我，我会乖乖地趴在镜台上供你观察，即使我的行为并不会为你的研究提供什么帮助。我可怜的哥哥，他才是主角，不知道他在哪个坟墓里面操纵着细绳，导演着这场傀儡戏。”

说完，他停顿了片刻，凝望着壁炉思考着，仿佛忘了我的存在。过了半晌，他缓缓地将头抬了起来，继续说道：

“说起来这件事还真古怪，拜克里医生，太古怪了。我知道你已经了解了其中的一部分的内容——中间那段，但我还是想从头说起，这样一来，你和我知道的就一样多了。至于这件事的结局，我们都不知晓，它依旧是一个谜。毫无疑问，所有这些都是命中注定的，只是我们还要静静地等待着结局的到来。

“从我父亲去世后，悲剧就开始了。他是一个没有什么家产的神职人员，而且还是有两个孩子——我的哥哥约翰和我——的鳏夫。父亲想尽办法使我们进了牛津。毕业后，约翰便到外交部工作了，而我准备着到教堂任职。但是当时我突然发现自己的宗教观发生了变化，并不适合做这份工作。就在这个时候，我的父亲意外得到了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因为他曾清楚地说过，他会把这笔财产留下，然后平均分给我哥哥和我。所以对我来说，工作就不是谋生的工具了。我一直对考古学有很大的兴趣，因此我下决心，要追求自己的梦想。顺便说一句，其实我是追随了家族的癖好，才喜欢上考古的。因为我的父亲非常热衷于研究古代东方史，而且约翰，你是知道的，他也是一个狂热的埃及古物学家。

“结果，我的父亲突然去世了，没有留下任何遗嘱。虽然他曾找人草拟过一份遗嘱，但因为当时一再拖延，终究没有完成。我父亲留下的财产几乎都是不动产，而我的哥哥则全部继承了下来。但是，由于众人都清楚我父亲生前的愿望，所以我哥哥为我设立了一笔每年五百英镑的津贴，其数目大约是我年收入的四分之一。当时我催促他将我应得的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我，但他总是拒绝那么做。相反的，他竟然指使他的律师将我的津贴数额降低为之前的四分之一，直到他去世为止。按理说，他去世之后，我应该是他财产的继承者，或者我先死掉了，那么这些财产则应归到我女儿露丝的名下。可你知道的，后来他突然失踪了。一方面各种迹象表明，他已经死了，因为我们找不到任何能够证明他还活着的证据。因此，他的律师杰里柯先生认为他已经无法继续付给我津贴了。但另一方面，因为没有证据可以证实我的哥哥已经死了，所以他的遗嘱也不能执行。”

“我想知道你所说的那些能说明你哥哥已经死亡的迹象，是什么迹象？”我追问道。

“主要因为他失踪得非常突然，而且还是彻底的失踪。或许你还记得，火车站寄存着他的行李，但却迟迟没人领取；另外，还有一件事更坚定了我的想法。我哥哥定期都要到外交部领取退休金，这笔钱必须由本人亲自去领取；如果本人在国外，在代领取时必须出示此人仍然活着的证明。对于领取退休金这件事他从不含糊，而且他从来不会偷懒，也不会出现忘了把必要的文件交给他律师的情况。但是，自从他神秘失踪以后，他的退休金就没有被人领取过。”

“这样说来你的处境的确很艰难，”我说，“但是，要取得法院认定他已经死亡以及执行遗嘱的许可，也不是那么容易的。”

“你说得很对，”伯林汉先生紧皱着眉头说，“但是这对我仍毫无帮助。就像你知道的，在当时那种情况，杰里柯先生等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我哥哥一直没有出现。于是杰里柯先生采取了十分明智的做法：他将我和其他当事人都召集到他的办公室，然后向我们宣读了遗嘱的内容。结果让我很震惊，遗嘱中的那些条款简直太怪异了。其中最夸张的一点是，我那可怜的哥哥竟然认为自己已经将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得尽善尽美了。”

“或许人都是这样的。”我只是简单地回应了一句。

“也许是这样。”伯林汉先生无奈地说，“但是可怜的约翰，他的遗嘱内容怎么会如此离谱，我认为那绝非他的初衷。我们家是伦敦古老的家族之一，在皇后广场附近有一栋房子，这栋房子名义上是用来居住的，但实际上是我哥哥用来存放收藏品的，而且它也是伯林汉家族世代居住的古宅。大多数去世的家族成员都埋葬在宅子附近的圣乔治墓园，只有极少数的几个成员葬在了那一带教堂附属的墓地。我哥哥——这个单身汉——十分热爱家族传统，因此，他在遗嘱中要求，在他死后必须要葬在圣乔治墓园，让他和先人们在一起，或是把他葬在他出生的教区的墓地。可是这绝非单纯地表达他的愿望，或希望遗嘱的继承人帮助他达成心愿，事实上这是作为影响遗嘱执行的一个条件。”

“影响？怎么影响呢？”我疑惑地问。

“这种影响是很要命的，”伯林汉先生严肃地说，“我的哥哥将所有的房产都留给了我，如果我先死掉了，那么这份遗产就由我的女儿露丝继承。但是，想顺利地继承这笔财产是有条件的，就是我才说到的——必须把我的哥哥葬在特定的地点——如果我们没有完成这个条件，那么所有的财产都将转而由我的表弟乔治·赫伯特继承。”

“但是，在这起案子中，”我说，“既然一直没有找到尸体，那么你们谁都无法得到这份遗产啊！”

“这一点我就不敢确定了，”他摇着头说，“假如我哥哥真的已经死了，那么我们可以确定一点，他并没有被葬在圣乔治墓园，或者是他所提到的其他地方。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根据登记数据得到证实。但是，如果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死亡认定，那么这份遗产就要交到赫伯特的手里了。”

“那么遗嘱执行人是谁？”我问道。

“唉！”伯林汉先生叹了口气说，“这是另一个让人困惑的问题。遗嘱有两个执行人：一个是杰里柯，另一个就是直接受益人，所以根据遗嘱内容，这个直接受益人就是赫伯特或我。但问题是，我们俩谁都不能执行这份遗嘱，因为法院没有判定我们当中谁是直接受益人。”

“那么该由谁向法院提出申请呢？这应该是遗嘱执行人的职责啊！”

“你说得很对，赫伯特也在为这件事发愁呢！上次你来的时候，我们就在讨论这件事，当时讨论得非常激烈，”伯林汉先生苦笑着说，“事实上，杰里柯并不愿意单独蹚这个浑水。他说他必须得到另一个遗嘱执行人的支持才行。然而目前，赫伯特不能成为共同执行人，当然我也不能。确切地说，我们两个应该一起扮演这个共同执行人的角色，因为不管怎样，受影响的不是他就是我。”

“情况真是太复杂了。”我感叹道。

“是的，但是，赫伯特竟想出了一个很有趣的提议。他提出，既然埋

葬约翰的地点的条件没有被执行，那么这份财产就应该归他所有；同时，他还提出了一个简洁的安排：只要我支持他，并同杰里柯一起向法院申请死亡认定，然后使他成为遗嘱执行人，那么他将每年付给我四百镑的终生津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此种安排永远有效。”

“这是什么意思？”我疑惑地问。

伯林汉痛苦得皱着眉头，向我解释道：

“他的意思就是，哪天如果尸体突然被找到了，那么关于遗嘱中提到的埋葬地点的条款在实施以后，他仍继续持有遗产，并且继续向我支付每年四百镑的津贴。”

“真是太可恶了！”我愤愤地说，“他倒是很懂得谈生意啊！”

“他的如意算盘打得响着呢！如果尸体一直没有被找到，那么他每年最多也只是损失四百镑，直到我死；哪怕最后真的找到了尸体，他也没有什么损失。”

“我认为你一定会反对这个卑鄙的提议，是吗？”

“是的，我会反对到底的，我的女儿也很支持我。但我不知道这样做到底对不对。我想，人总是要为自己留后路的。”

“那么你和杰里柯先生讨论过这个问题吗？”

“讨论过，今天我还同他碰过面。杰里柯为人十分谨慎，他并没有给我什么建议。可是我知道，他其实并不赞成我拒绝赫伯特的提议。虽然他没有明说，但他暗示过我：掌中雏胜过林中鸟，而且这片树林现在还没有影儿。”

“你认为杰里柯先生会不顾你的意见而擅自向法院提出申请吗？”

“其实我认为他自己不会这样做。但是如果赫伯特向他施加压力，我想或许他会屈服。况且，赫伯特作为遗嘱执行人之一，也完全不会在意我的拒绝，他会径自提出申请。杰里柯也是这么说的。”

“哦，上帝啊，这真是一笔糊涂账！”我感叹道，“但有一件事让我感到很奇怪，你哥哥在立遗嘱的时候，杰里柯律师就没有提醒过他这份遗嘱的内容有些荒谬吗？”

“这个当然有。杰里柯告诉我，他曾建议我的哥哥允许他草拟一份比较合理的遗嘱，但是约翰不听。可怜的老家伙，有时他真是蠢到了极点。”

“那么赫伯特的提议现在还有效吗？”我继续问道。

“没有，都怪我这火爆的脾气。当他和我说完这个狗屁提议时，我断然拒绝了他，然后毫不客气地将他撵了出去。上帝保佑我这样做是对的。当时，我真是气极了。你是知道的，我哥哥在失踪前最后一次出现就是在赫伯特家——唉，可能是我太激动了，你今晚好意来陪我聊天，我却说了一大堆自己的琐事来烦你；当然，我之前是警告过你的。”

“不是这样的，我倒觉得你很有意思，而且我对你的这起案子也颇感兴趣。”

伯林汉先生笑得有些勉强。“我的案子？”他重复道，“看你说得，好像我是一个丧心病狂的罪犯。但是，我很高兴你觉得我很滑稽。这一点我倒从未发现。”

“不，我并不是说你滑稽，而是说你很有趣。我是十分敬重你的，我认为你是混沌情势中的主角。而且并不仅仅是我一个人这样认为，还记得我上次和你提到的桑戴克博士吗？”

“哦，当然，我记得那位先生。”伯林汉回答道。

“说来也巧，今天下午我遇到了他，然后在他的办公室里聊了半晌。有件事还要请你原谅，我擅自将我们认识的事告诉了桑戴克博士。不知道我这样做会不会……”

“哦，不，我并不介意。这没有什么关系，不知道他是否还记得我家的——按你的说法——那笔糊涂账？”

“桑戴克博士一直都在关注这起案子的进展，他对此案很有热情。”

“唉，我何尝不是呢！”伯林汉叹了口气说。

“我在想，”我说，“如果我将你刚才告诉我的事情转述给他，你是否介意？因为我知道他一定很想了解更多的细节。”

伯林汉陷入了沉思，他又一次凝视着空荡的壁炉。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缓缓地说：

“我想不出什么理由拒绝你的请求。当然这件事又不是秘密；即使它是秘密，也并不是只属于我的秘密，如果他真的感兴趣，那你就告诉他吧！”

“但是我向你保证，他不会说出去的，”我说，“他是个守口如瓶的人；而且我想那些线索对他来说会更有意义，说不定他能够从中找出一些有用的东西。”

“哦，我可不是一个爱占便宜的人，我不会占他便宜的，”伯林汉突然说道，而且还带着一点儿火气，“我不是那种四处求讨专业人士建议的人。懂吧，拜克里医生？”

“这个我懂，”我赶紧解释，“我不是这个意思，请不要误会。我听到了开门的声音，是伯林汉小姐回来了吧？”

“我想应该是我的女儿，没错。怎么要走啊，难道你怕见到我的女儿？”伯林汉看到我匆忙地起身拿起帽子，说道。

“我不确定是否真的害怕见到她，”我说，“因为她实在太迷人了。”

听到这话，伯林汉先生捂着嘴咯咯地笑了起来。这时，他的女儿走了进来。尽管她一身朴素的黑色衣裙，而且手提袋也很旧，但她看起来依然那么楚楚动人。

“你好，拜克里医生。”她礼貌地和我握了握手。

“你好，”我说，“你父亲打哈欠了，我呢，正准备离开。我想我是有

点儿贡献的，通过和我谈话，你父亲的失眠一定会有所好转的。”

伯林汉小姐微笑着问：“难道你是因为我才急着走的吗？”

“怎么会，”我十分狼狈、羞涩地回答，“是因为我已经完成了任务，就是这样。”

“那你就再留一会儿吧，医生，”伯林汉先生催促道，“也让我的女儿露丝见识一下你的神奇疗法。如果你一看到她回来就离开，那么她会因此感到不舒服的。”

“好吧，但是希望不会妨碍你休息。”我说。

“哦，不用担心，我想睡觉了自然会告诉你。”伯林汉笑着回答。这样一来，我又重新坐了下来——但没有一丝不情愿。

这时，奥蔓小姐端着一个托盘走了进来，露出了难得一见的笑脸。

“亲爱的，把你的吐司和可可趁热吃了好吗？”奥蔓像哄小孩一样的说。

“好的，我会吃的，菲莉丝，谢谢你。”伯林汉小姐回答道，“但是我要先脱掉我的帽子。”说完，她离开了房间，后面跟着这位差距明显的老姑婆。

不久，伯林汉小姐回来了，他的父亲连打了几个哈欠。当伯林汉小姐正准备坐下来吃点儿东西时，她父亲说了句让我摸不着头脑的话：“你回来晚了，孩子。牧人王的事一定很棘手，是吧？”

“不，”伯林汉小姐回答道，“我只是想尽快解决这件事，因此在回来的途中我绕到了奥蒙街的图书馆，把事情办妥了。”

“这么说来，你已经做好填塞他们的准备了？”

“当然。”她有些骄傲地回答。当她发现我一脸的不知所措时，竟大笑起来。

“哦，父亲，我们不该在拜克里医生面前打这种哑谜，”她说，“不然

他会诅咒我们变成石头的。拜克里医生，我父亲是在说我的工作。”她向我解释道。

“哦？难道你是制作动物标本的吗？”我问。

听到这话，伯林汉小姐将举到嘴边的杯子迅速放下，扑哧笑出了声来。

“我想你一定是被我父亲的奇怪言论给误导了。就此他应该好好解释一下。”伯林汉小姐笑着说。

“对不起拜克里医生，是这样的，”伯林汉先生解释道，“露丝是文字搜查员——”

“哦，请不要称呼我搜查员，亲爱的父亲！”伯林汉小姐抗议道，“这听上去很像是在警察局负责搜身的警察。”

“好吧，调查员，女调查员，随便你了。她的工作就是专门为那些写书的人到博物馆里搜寻参考资料以及文献，然后将与某一个主题相关的所有文字进行整合处理。当她收集到的资料快要把她的脑袋填满的时候，她就会到客户那儿去交代工作，将自己收集的所有东西都吐出来，装到客户的脑袋里，最后再由这些客户把这些东西全部吐出来修订成一本书。”

“哦，父亲，你的这种说法有点儿恶心！”伯林汉小姐说，“但是大致上就是这样。我就好像是一只搜索文字的豺狼，专门为狮子猎捕文字作为食物，这种说法应该很形象了吧？”

“真是再清楚不过了。但你们说了这么多，我还是不明白填塞牧人王是什么意思。”

“哦，需要接受填塞的是写书的人，并不是牧人王！这只是我父亲在故弄玄虚。其实事情是这样的：一个德高望重的主辅祭写了一篇关于约瑟夫大主教的文章。”

“但实际上他对大主教一无所知，”伯林汉先生接着说，“然后被一个

学者识破了，因而恼羞成怒……”

“不是这样的，”伯林汉小姐反驳道，“他所拥有的知识毫不逊色于普通的主辅祭，只能说那位学者的学问更高深一些。所以，这位主辅祭委托我去搜集关于埃及第十七王朝末期体制的文献，我明天就要去找他，就像我父亲说的，将所有数据都吐给他，然后……”

“然后，”伯林汉先生突然打断她的话，说道，“主辅祭将会用牧人王和赛科南拉王，以及一大堆埃及第十七王朝的信息把那位学者猛轰一顿，到时候一定会吵翻天的！”

“没错，我想一场争执是免不了的了。”伯林汉小姐看起来像是能预示未来似的说，然后停了下来；而这时她的父亲又大声地打了个哈欠。

我以一种仰慕和不断滋长的好奇感注视着伯林汉小姐。撇开她那苍白的脸、疲倦的眼神以及十分憔悴的面容，她的确是一个标致的女孩。我发现，在她的神情中有种不同于普通女孩的专注、威严和坚强。这一点是我在无意间偷瞄她，以及转头答话时观察到的；同时我还发现，虽然她的语言中总带着一丝忧郁，但是却也不乏犀利和幽默。她真是一个神秘且有趣的女孩。

吃完饭，露丝将托盘推到一旁，将她的旧手提袋打开，说：

“你对埃及历史感兴趣吗？我们对这个主题颇为狂热，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家族病。”

“哦，很遗憾，我对这方面的了解并不多，”我抱歉地说，“读医学院时，就十分辛苦，所以也没什么时间读其他书籍。”

“当然，”她点点头说，“没有谁能够样样精通。但是，假如你对文字调查员的工作方式有兴趣，我很愿意把我的笔记拿给你看看。”

我立刻接受了这项提议。当然，我很清楚自己的想法——醉翁之意不在酒。于是她从手提袋里拿出四本蓝色封面的四开笔记本，上面分别记录着从第十四到第十七王朝四个王朝的历史。我浏览着上面摘录的整

洁有序的内容，开始同她讨论关于那段谜一般的历史。渐渐地，我们压低了声音，因为伯林汉先生已经将头垂在椅背上，闭上了眼睛。就在我们谈到阿培巴二世统治时期的艰难政局时，屋子里突然传出一阵巨大的鼾声，不禁使我们轻声笑了起来。

“很明显，你的谈话真的很有效果。”露丝小声地说。

我笑了笑，拿起帽子。然后我们便蹑手蹑脚地向门口走去。露丝开门时竟然没有发出一点儿响声。当我们走出房间后，露丝热切地对我说：

“很感谢你抽出时间来看我的父亲！你给了他很多的帮助，我非常感激。晚安，拜克里医生！”

露丝诚恳地同我握了握手，然后我便向嘎嘎作响的楼梯走去。因为乐昏了头，竟然忘了要称赞她。

第5章 泥潭中的碎骨

与大多数执业诊所一样，巴纳的诊所，总会给人带来希望与绝望交错的复杂心情，使执业人员万般痛苦。忙碌的高峰期又夹杂着几乎停滞的间歇期，而在我到奈维尔巷之后的第二天，就遇到了一个间歇期。中午11点的时候，我便闲了下来，因为感觉闲得有些发慌，于是我来到河堤区漫步。倚在栏杆上，静静地欣赏着河边的风景。不远处是壮观的灰石拱桥和子弹塔，西敏寺和圣史蒂芬教堂就坐落在稍远的地方。

在石桥中央的拱口处，滑过一艘驳船[5]，桅杆上还飘着一面梯形的帆，一个穿着白色工作裙的女子正操作着舵柄。这般景象着实让人感到宁静、祥和，同时还充满了生命的跃动和明朗的浪漫气息。我痴迷地望着在微波中前行的帆船，望着那位谨慎老练的女舵手，以及甲板上正朝着远处吠叫的狗，此刻我想起了露丝·伯林汉。

这位陌生的女孩为什么会令我如此着迷？其实这个问题我已经问了自己很多次，但我仍然不知道其中的原因。难道是因为那栋神秘的房子？或者是因为她那份特殊的工作和不凡的学识？或者是她所具有的独特性格及迷人的外貌？或者是因为她与她那位失踪伯父的关系？

可以说，这几点都是问题的答案。与露丝相关的一切都是那么的奇特且吸引人。但是，除了以上几点，我强烈地感受到自己内心深处还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感情，那就是对她的同情和微妙的情愫，而且还暗暗希望她能够有所察觉并给我回应。总而言之，我是深深地被她吸引了。虽然认识的时间不长，但我的心已经被这个女孩牢牢地占据了，任何人都无法替代。

后来，我的思绪从露丝·伯林汉跳到她父亲告诉我的那起奇案上。这件案子真是诡异透了，一份离谱的遗嘱，一个从中阻挠、令人困惑不解的律师。我想整件事的幕后定有一双黑手在操控着，再加上赫伯特先生作出的相当耐人寻味的提议，更是十分可疑。只可惜我帮不上什么忙，

这种事是律师的专长，应该请教律师。于是我决定晚上去见一下桑戴克，将我知道的所有情况都告诉他。

就在我作出这个决定时，一件神奇得让人无法相信而实际上又恰恰出现的事情发生了。当时，我注意到从布雷克弗莱桥的方向走来了两名男子，我一下子就认出他们是我的老师和他的助手里维斯。

“我正想着要去找你们呢！”当他们走近时，我兴奋地说。

“太荣幸了，”里维斯说道，“我还以为你在同魔鬼说悄悄话呢！”

“我想他只是在自言自语，”桑戴克笑着说，“但我想知道你为什么想见我们，有什么事情吗？”

“是的，因为我正在想伯林汉的案子。昨天，整晚我都待在奈维尔巷。”

“哈！那你有什么新发现吗？”

“真是要命，真的有一点儿新情况！伯林汉先生将遗嘱的内容详细地告诉了我。”

“那么他同意你将遗嘱的内容都转述给我吗？”桑戴克急切地问。

“当然，我特意问了他一下，他并没有反对。”我笑着说。

“很好。我们现在要到苏活区吃午餐，因为彼得忙不过来。和我们一起去吃午餐吧，你也可以在路上和我们说说你昨晚了解到的情况，怎么样？”

在诊所里没有等待就诊的病人的情况下，这个提议正合我意，所以我没有遮掩我的欣喜，立刻接受了他们的邀请。

“那好，”桑戴克说，“咱们可以慢慢地走，在没有走进人潮前，将这件事谈个清楚，以免将秘密泄露出去。”

于是我们三个人沿着宽广的人行道悠闲地走着，我也开始叙述昨晚发生的事情。从目前处理遗产的各种阻碍，到遗嘱中列出的条件，我的

讲述让两位朋友听得津津有味。桑戴克偶尔还让我暂停，给他一点儿时间做记录。

“这个家伙一定是疯了！”听我说完，里维斯大叫道，“我想他一定是被自己精心设计的荒唐遗嘱给害了。”

“也不能这么说，许多立遗嘱的人都有这种怪癖，”桑戴克解释道，“那种直接且容易理解的遗嘱反而属于特例。但是，我们还是要等看到原始文件之后才能下定论。我想伯林汉先生手上应该有一份遗嘱副本。”

“这个我就不太清楚了，”我说，“但我可以找机会去问问他。”

“如果他手上真有，我真希望能亲眼看一看，”桑戴克说，“我发现这些条款十分特别，而且就像里维斯说的，好像有人蓄意设计要违逆立遗嘱人的心愿——如果它的内容果真是这样的话。另外，这些条款一定与失踪事件有着密切的联系。我想你也一定注意到了。”

“我所知道的是，如果没有找到约翰的尸体，那么受益的人就是赫伯特。”

“的确。但是还有其他几处值得注意的地方。不管怎样，只有等我们见到遗嘱原件之后才能进一步讨论它。”

“假如伯林汉先生有遗嘱的副本，”我说，“那么我会尽力把它拿过来给你看。但伯林汉先生担心被人指责他四处找律师进行免费咨询。”

“你能这样做自然好，”桑戴克微笑着说，“这种事情一点儿都不丢脸。你一定要协助他克服这种顾虑，你 and 在学校时一样，还是那么优秀，令人欣赏，而且，我感觉这家人好像已经把你当成了朋友。”

“是的，他们一家人都很有趣，”我解释道，“而且非常有教养，家族里每一个成员都对考古学很热衷，就好像是家族遗传似的。”

“你说得很对，”桑戴克说，“考古是他们的家族兴趣。你挺喜欢葛德菲尔·伯林汉，是吧？”

“的确。虽然他的脾气有些暴躁，爱冲动，但总的来说还算亲切和善。”

“那他的女儿呢？”里维斯问道，“是个什么样的人？”

“哦，你说露丝小姐啊，她是个博学的淑女，她的工作就是在博物馆寻找文献和资料。”

“什么？”里维斯惊讶地大叫了起来，“我了解那种女人！她们的手指上沾满了墨水，身材扁平，特别傲慢做作，总戴着副眼镜，而且镜片很厚。”

“你错了！”我愤慨地大吼道，里维斯对那位可人儿的恶劣描述使我气愤，“露丝小姐是十分漂亮的，而且女人味十足；或许她有些拘谨，但我们毕竟是初次见面——甚至可以说是陌生人。”

“那么，”里维斯追问道，“她到底是什么样子？我指的是外表，高矮胖瘦，描述得详细一些。”

于是，我开始在记忆中寻找露丝的样子。

“露丝大约有五尺七寸高，身体修长而且十分丰满，从外表上看，她是一个仪态端庄、优雅的女孩；乌黑的头发略为中分，自然、漂亮地向下垂着；她的肤色白皙，五官秀丽，深灰色的眼珠很有神，眉毛笔直，鼻梁不仅直而且很美，嘴巴虽小但很丰润；下巴略圆——喂，里维斯，你在傻笑什么？”眼前这位朋友突然像猫一样齙着牙、咧着嘴，一副取笑我的样子。

“如果那份遗嘱真的有副本，桑戴克，”里维斯说道，“那我们一定要拿到手。不知道你这位高才生是否同意我的说法？”

“我已经说过了，”桑戴克为了缓和气氛插话道，“我对拜克里是很有信心的。好了，我们可以暂停这个话题了，餐厅到了。”

说着，桑戴克推开一扇朴素的玻璃门，我们便随他一起走进了餐厅。餐厅里弥漫着一股提高人们食欲同时还夹带着脂肪的有害蒸汽的香

味。

大概过了两小时，我便在圣殿法学院步道边的法国梧桐树下与我这两位朋友道别了。

“我现在不能邀请你到我的办公室去，”桑戴克说，“因为下午我们与客户有个会议。但是，希望你能够在有时间的情况下来看望我们，当然并不一定要带着遗嘱副本来。”

“是啊，”里维斯跟着说，“晚上下班后你就可以过来。当然了，如果你今晚没有浪漫的约会的话。哦，你的脸怎么红了，孩子！不要害臊，我们都是过来人。即使桑戴克也曾在埃及前王朝时期年轻过。”

“别理他，拜克里，”桑戴克一脸严肃地说，“这个家伙的乳牙还没掉光呢！等他到了我这个年龄或许才会懂。”

“等到变成老古董？”里维斯大叫道，“那还是祈祷我不要活那么久！”

桑戴克看着自己的助手和蔼地笑了一下，便热情地同我握了握手，然后走进了律师事务所的大楼。

我从圣殿法学院走到皇家外科学院，在那里研究了几个钟头的浸泡标本、温习病理学和解剖学的知识，同时惊叹于现代解剖学的完美技术，暗自庆幸开设了这门学科，而自己正好学习了它。钟声和喝杯茶的渴望，敦促我暂时放下手上的工作，离开实验室休息一下。而此时，我满脑子想的仍然是病理档案以及标本玻璃瓶。突然我发现，自己走到了菲特巷却不知道要做什么。就在这时，从我的背后传来一阵刺耳的叫喊声，我顿时清醒了许多。

“悉德卡镇有骇人听闻的新发现！”伦敦的报童尖声大喊着，听上去就像是清脆的耳光声。

我气冲冲地转身，看到报童正高举着一个黄色广告牌子，上面的文字吸引了我的注意：

“水芥菜田里有骇人的发现！”

也许有些人会否认，但是“骇人的发现”这几个字却有一种莫名的吸引力，其中充满了悲剧、悬疑以及浪漫的暗示，好像为灰暗平淡的生活注入了一剂戏剧性的调剂。乡村的淳朴也因此增添了几分恐怖的色彩——无论是什么事儿。

于是我买了一份报纸，夹在腋下，匆匆走向诊所，准备了解这个“骇人的发现”。然而，就在我将诊所的门打开的时候，一个圆圆胖胖、满脸粉刺的女人向我迎面走来，然后带着重重的鼻息朝我鞠了一躬——原来是百花巷煤炭店铺的老板娘。

“晚上好，贾柏雷太太，”我惊讶地同她打了声招呼，“你不会是来看病的吧？”

“你说得没错，就是。”她直起腰来，闷声地说，然后随我走进了诊疗室。我让她坐在了病人椅上，而我则端坐在办公桌前。“医生，最近我感觉身体有些不对劲。”她慢悠悠地对我说。

此时我满脑子想的都是报纸上的骇人发现，所以我只是静静地等她进一步说明情况。很快，贾柏雷太太停了下来，用她那双暗沉、泛着苦水的眼睛恳切地望着我。

“啊！”我回过神来，说道，“你身体不舒服，是吧，贾柏雷太太？”

“是的。我的耳朵也有问题。”她补充道，然后叹了口气，整个房间顿时充满着黑巧克力般的浓烈、怀旧的气息。

“那么，你现在头很痛，是吗？”

“是啊，痛了很长时间呢！”贾柏雷太太说，“脑门儿总是一开一关的，当我坐下来时会痛得很厉害，简直就要爆炸了！”

她对于自己感官的生动描述与她这个人倒是很一致，这样一来我对她的病情也有了很具体的了解。我向她解释人体皮肤的弹力是多么的惊人，从而使她安心一些，然后便开始竭力地思索着她的情况。无意间，我的思绪漫游到了“黑巧克力”上面。最终我不得不敷衍她，请她先回家休息。此时我勉强打起精神，打开一瓶由巴纳用密封罐装的威士忌与汽

水的混合饮料，开始阅读那篇关于骇人发现的报道。但是，还没等我将报纸摊开，另一名病患又来了。他是一名患有脓包病的病人，一个菲特巷的少年也感染了这种病。紧接着，又来了一个病患。就这样，整整一晚我都没闲下来，最终使我彻底忘了水芥菜田的事件。直到我用热水洗脸，消除一天的疲惫后，准备坐下来吃顿简便的晚餐时，才突然想到那则新闻。于是我便迅速地从办公室的抽屉里抓起那张报纸——这是刚才在匆忙中随手塞进去的。为了方便阅读，我将报纸折成小块儿，让它靠在饮料罐上竖立着，一边吃饭一边阅读。

这篇报道很长。很明显，报社将这篇报道当做独家新闻大篇幅地进行了报道，因为它被安排在了头版头条的位置。

悉德卡镇的水芥菜田里有骇人的发现！

昨天下午，清理人员在肯特郡小镇悉德卡附近的水芥菜田里，发现了骇人的物体；对于那些经常享用清爽蔬菜的人们而言，这将带来极大的不快。在详细描述发现这一物体的经过之前，先简单地透露一点，这个物体正是人体残骸。我们先来回溯一下这次意外发现的奇妙巧合。

这片水芥菜田位于克雷河支流所灌溉的小型人工湖上。相对其他菜田来说，它的深度较深一些，水流不断，但是非常缓慢。正因如此，残骸才得以被很好地掩盖起来。这条支流流经很多牧场草地，水芥菜田则位于其中一座牧场。为了满足人们食肉的欲望，几乎整整一年那些受害的羊群，一直在进行着将牧草转化为羊肉的工作。近几年前，一种俗称“肝蛭症”的传染病侵袭了这片牧场上的羊群。在此，我们必须暂时岔开话题，进入病理学来解释一下这一病症。

“肝蛭症”的感染过程非常浪漫。病因起源于一种扁平的小虫——肝吸血虫，它能够寄生在羊的肝脏和胆管内。

那么这种虫子是如何进入羊的肝脏的呢？这便是它浪漫的地方了。

变态循环刚刚开始的时候，吸血虫在流经牧场上的某条小河时，会在阴暗的角落里产下卵。每一个虫卵都有类似盖子的器官，它们会立刻打开，然后让毛茸茸的幼虫游出去寻找一种特定的水螺——生物学者称

这种水螺为截口土蜗。当幼虫寻找到这种水螺的时候，它会钻进水螺的体内，然后迅速变大变肥；接着它便开始大量繁殖，产下无数外形和它完全不同的幼虫——雷蚴。随即，这些幼虫会立即产下无数的小雷蚴，它们会代代相传，直到某一代雷蚴产下完全不同的后代：头大、尾巴长、类似蝌蚪的小虫——尾蚴。很快，最后这代尾蚴便钻出水螺的体外，展开一场复杂的生存斗争。这种水螺会经常离开水面，游到草原上，当那些逃出水螺体外的尾蚴发现自己处于草地之后，它们便会立刻甩掉尾巴，将身体吊挂在草叶上。这样一来，那些不知情的绵羊吃草时，便将尾蚴也吃进了肚子。尾蚴发现自己来到了绵羊的胃里，便直捣它们的胆管，然后游往肝脏。几周之后，尾蚴就会全部长成吸血虫成虫，接着开始产卵、繁殖后代。

这就是“肝蛭症”的病理学传奇。但是这与骇人的残骸有什么关联呢？情况是这样的，这种传染病暴发之后，地主约翰·伯林汉先生便让他的律师在菜田租约中加入了一项条款，这项条款规定租户必须定期清理菜田，并且由专家亲自鉴定，确保没有水螺才可以。然而，两年前最后一期租约已经到期，因此菜田一直荒废着没人管理；但是，为了邻近牧场的安全，他们开始了定期的检查，这才有了在水芥菜田中的骇人发现。

两天以前，这项工作正式展开。三名工人依照次序打捞水草，然后将各种水螺收集起来，交由专家检验是否有寄生虫存活。昨天下午，就在他们打捞完半边菜田的时候，一位在深水域打捞的工人发现了几根骨头，骨头的形状让他顿生疑虑。于是他呼喊同伴，三人细心地将骨头上的杂草剔除，很快，呈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只人类的手骨。他们非常警觉，立刻停止了打捞工作，并且通知了警方。没多久，警察以及地方的法医一起来到了现场，他们仔细检查了被妥善保留在原地的尸骨。就在这个时候，他们发现一个不同寻常的现象：那只埋在烂泥里的左手臂，竟然缺失了无名指。这一点立刻被警方列为鉴定尸骨身份的重大依据，毕竟失去左手无名指的人是极少的。彻底搜索了整个现场之后，他们将尸骨完整地收集了起来，然后送到验尸室，进行下一步化验。地方法医布兰登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时候，作出了以下说明：

“尸骨属于一位中高年龄、身高大约在五尺八寸的男性所有。手臂完

整，包括肩胛骨、锁骨，唯独缺少第四根手指骨。”

“是本身就残缺，还是之后被切除了？”记者问道。

“经鉴定确认是被截肢过。”法医回答道，“假如先天残缺，相连的掌骨，应该出现发育不全或者畸形的现象，但是掌骨完整且正常。”

“那么，骨头在水里浸泡多久了？”记者接着问。

“据我推测，至少超过一年。因为骨头没有一丝残留的肌肉组织，非常干净。”

“在你看来，这条手臂为何被弃置在那里？”

“这个很难回答。”法医特意保留了一些想法。

“另外，”记者继续追问，“那里的地主约翰·伯林汉先生，几年以前不就失踪了吗？”

“嗯，据我的了解是那样的。”布兰登医生回答。

“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伯林汉先生的左手是完整的吗？有没有缺失无名指？”

“无可奉告。”说完，布兰登医生微笑地补充道，“你可以去询问警方。”

这就是本案的最新发展。据我们了解，警方已经开始对缺失左手无名指的失踪人口展开了调查。如果读者中有人知悉这一特征，希望你能立刻通知本报或者警方。另外，我们相信警方已经开始对死者其他部位的尸骨进行全方位搜索。

放下报纸，我陷入一阵沉思。还有什么事情能比这更让人费解的呢？记者的疑问正是我的疑问。那尸骨会是约翰·伯林汉的吗？很显然，这个可能性相当大。但我只能这样认为，尸骨是在他的土地上被发现的，这无疑具有某种暗示，但这也仅仅是种可能。其中的关联，也许只能用偶然来解释，毫无因果关系。

至于死者缺失的无名指，失踪报告中并没有提到伯林汉先生也有类似的特征。当然，也有可能是被忽略了。这几天，我会与桑戴克见面，如果这则新闻和约翰·伯林汉的失踪有关系，那么我一定会有所耳闻。我一边想着，一边离开了餐桌，我决定引用后人编订的约翰逊的名言，入睡之前“去舰队街散会儿步”。

第6章 午后约会

我多次思考过煤炭与马铃薯之间的关系，但是始终只得到一个答案，那就是两者都来自大地，都是土地的产物。而巴纳的出诊路线所提供的，除了位于百花巷贾柏雷太太的店铺以外，还有就是菲特巷西侧，那间窝藏在旧房子中间、比巷道地面矮了大约一尺的黑暗诡异的地下店铺。那是一栋木制的三层楼房，仿佛悬在半空中，随时都会有倾倒的可能。

我路过这间贩售奇特产品的店铺时，看见了奥蔓小姐站在阴暗的店里。她也看见我了，立刻伸出还拿着西班牙大葱的手跟我打招呼。于是，我走了进去，微笑着跟她回礼。

“这真是个漂亮的洋葱，奥蔓小姐。你真的愿意将它给我？”

“才不是呢！不过你看看它，是不是跟男人很像？”

“跟男人很像？”我诧异地打断了她，“难道洋葱……”

“喂！”她提高嗓音制止道，“不要在这里胡言乱语！还是一个精通医学知识的大男人呢！你应该很清楚的。”

“是的。”我难为情地说。

奥蔓小姐没有理会我接着说：

“刚刚我还往诊所打过电话呢！”

“找我吗？”

“当然了，不然我找打杂的吗？”

“那倒不会。奥蔓小姐，你是不是终于发现女医生没有多大用处了？”

“哼！我打电话是为了伯林汉小姐。”奥蔓小姐咬着她那美丽的牙齿，狠狠地对我说道。

“伯林汉小姐生病了吗？”我焦急地问道。突然间，我再也没有心情开玩笑。

“没有，只不过把手割伤了，而且是右手，挺严重的。她又不是无所事事的人，经常会用到右手的。所以，你赶紧去看看她吧！”奥蔓小姐满脸讥讽地对我说。

话音刚落，她已经消失在阴暗的店铺深处了。我一秒也没有停留，立刻赶回办公室拿上医药箱，往奈维尔巷赶去。

奥蔓小姐家年轻的女仆接待了我，并告诉我，伯林汉先生出门了，只有伯林汉小姐在家。

说完，她便回厨房忙自己的事了。我上楼去找伯林汉小姐，只见她的右手用白布包了一层又一层，就像拳击手套一样裹成一团。

“很高兴你能来。”她笑了，“菲莉丝——就是奥蔓小姐，她很细心地帮我包扎了伤口，但是你能帮我检查一下那再好不过了。”

我们去了起居室，然后将药箱放在桌子上，开始询问她受伤的经过。

“真是不走运，在这个节骨眼上竟然发生这种事儿。”她沮丧地说。

“怎么这么说呢，有什么特别的事吗？”我问道，同时试着解开缠在她手上的、充满了女性巧思的布结，它们好像在故意为难我一样，一点儿也不听话。最后那个布结竟然在某个瞬间自动松开了。

“我必须完成一些很重要的工作。有一位才学渊博的女士，拜托我搜集有关阿马纳土丘的所有文献资料。你应该知道吧，阿孟霍特普四世——那些刻在泥板上的楔形文字！”

“这个嘛……”我安慰她，“放心吧，你的手很快就会康复的。”

“不行！我必须立刻投入工作。这个周末以前，我要将完整的资料送出去。可惜现在……我该怎么办才好？”

而这时，我已经将绷带解开了，伤口暴露在我的眼前。深深的一道伤痕处于手掌中间，幸好没有切中动脉。看来，这只手需要休养一个星期才会好了。

“我在想，你会将它包扎得很好，也许能够让我写字？”她的眼神充满了期待。

“对不起，伯林汉小姐。”我摇了摇头说，“看来我要用夹板固定你的手了，伤口太深了，我必须这么做。”

“那这次的任务我只能放弃了。但是，我担心我的客户不能及时地完成这本书。古埃及文学是我最擅长的，而且这次的任务不但酬劳很高，还非常有趣。唉，也许我只能认命了！”

我一边小心地为她上药，一边思考着。很明显，这件事情让她很失望，失去工作就等于失去钱。只要看一眼她那身寒酸的黑裙，就能明白她的生活有多么拮据了。更何况，这件事情也许对她还有更重要的意义。是的，就她的反应而言，似乎确实是那样的。突然，我有了一个主意。

“那也不一定。”我说。

她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用渴望的眼神看着我。我继续说道：“我有一个建议，但愿你能接受。”

“看来你的建议有些不同寻常，”她说道，“不过我会考虑的，你说吧！”

“我还在念书的时候选修过速写课。你知道的，我虽然不是一个优秀的记者，但是我的速写能力也很强。”

“嗯，这个我知道。”

“每天下午，我都有足够的休息时间，一直到晚上6点。我想，上午

你可以去博物馆找资料，然后用书签做上记号，当然了不许使用右手；下午我就过去帮你做速写，你只要将你挑选出来的段落念给我听就行了。我想，这样一来应该可以达到你平时的抄写量。”

“天啊，拜克里医生，你真是个好入！”她大声叫了起来，“真是太好了！但是我不能这样占用你的私人时间，虽然我很感激你能这么说。”

伯林汉小姐坚定地回绝了我的提议，我虽然很沮丧，但是仍旧坚持着：“希望你能接受我的建议！的确，一个相对陌生的人对一位女士提出这样的建议，真的是有些冒犯。不过，假如你是一位男士，我也会作出相同的建议。所以，你应该接受！”

“可是，我毕竟不是男人。有的时候，我真的希望我是呢！”

“还是不要吧，在我看来还是维持你的现状比较好！”我直率地说道。接着我们一起哈哈大笑起来。就在这时，伯林汉先生提着一堆用皮带捆着的新书进来了。

“你们还真热闹！”他和蔼地看着我们，笑着说，“有什么喜事吗？看看你们，一对医生和病人竟然笑得像两个女学生一样开心，什么事情让你们这么高兴？”他把那一堆书放在桌上，接着说，“医生说得很对，孩子，你还是做女人吧！我实在无法想象，你变成男人会是什么样子，你就听拜克里医生的吧！”

看见他心情很好，于是我趁机向他说起了我的建议，想要让他帮我说服伯林汉小姐。等我说完后，他转身看着女儿，问道：

“你为什么不答应呢，孩子？”

“会给拜克里医生带来很多麻烦的，这可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完成的工作！”她回答道。

“也会给我带来很多乐趣的，真的。”我的态度非常诚恳。

“既然如此，你就答应了吧！”伯林汉先生说，“我们就施点儿小恩惠给医生吧！”

“天啊，我不是这个意思！”她急忙叫道。

“好的，那你就接受他的好意吧！他真心想要帮忙，这当然是好事，我相信他会乐在其中的。医生，她答应了。是吗，孩子？”

“哦，你都这么说了，我只好接受了。”

她笑了笑，这优雅的笑容本身就是最大的回报了。作完一些必要的安排之后，我满心欢喜地赶回去完成早上的工作，然后简单地吃了个已经错过的早餐。

几个小时之后，我再次来到伯林汉小姐的家，只见她拎着手提袋，站在花园里。我顺手接过袋子，然后一起走了出去。走到庭院大门的时候，我看见了奥蔓小姐嫉妒的目光。

难以置信，此刻的我竟然与这位佳人并肩走在巷子里。因为有她，让原本杂乱的环境变得光彩四溢，即使平日里最普通的事物，也变得那么美丽；而那条充斥着诡异趣味的菲特巷，原来也那么美好。我深深地呼吸着高丽菜的味道，就像是在嗅着日光兰的芬芳。就连我们搭乘的去往西区的公车，仿佛也变成了荣耀的战车；而人行道上拥挤的人群，此刻也变成了纯真的天使。

爱是愚蠢的，以至于让平日里琐碎的事物都变得美丽；而恋人之间的思绪和行为更是愚蠢的。但是，以生活琐事作为评判爱情的标准毕竟是荒谬的，因为功利主义让我们的眼睛只专注于那些微不足道的细节，以及短暂的利益上，从而忽略了背后那伟大、永恒的爱真谛。寂静的仲夏之夜，夜莺的歌声比所罗门王的智慧更有意义。

进入图书室之前，在入口处的小玻璃房里，管理人员对我们进行了检查，我将手杖交给一个秃头僧侣保管，并换取了一张护符，然后我们就进入了庞大的圆顶图书室。

我经常这样想，假如能将某种具有高度防腐功能的物质——比如甲醛——这种致命的蒸汽注入这个大厅，那么这里所有的藏书和书呆子都将被保存，成为博物馆另外一道流传于后世的人类学风景线。毫无疑问，除了这个地方以外，全世界再也找不到一个能聚集这么多怪胎的地

方了。但是最让我们好奇的是：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当那只巨大的钟表（专门为近视者设计的大钟）敲响关门的钟声时，这些人又会去哪里呢？就像那位满脸愁容，走路的时候螺旋形的卷发不停跳跃的绅士；或者那位身穿牧师黑衣，头戴圆顶礼帽，猛然回头会把人吓到的身材矮小的“中年男子”——其实是一位妇人，他们都将去哪里呢？这些我们从来没有遇见过的人，也许他们会在闭馆之后，消失在博物馆阴暗的角落，然后躲进古老的石棺里，或者木乃伊的棺材里，直到天亮？也许他们会抱着书本，在书架之间的空隙里匍匐爬行，整夜沉浸于皮革和纸张的香味里？谁也不知道！而我只知道，与那些怪人相比，露丝·伯林汉就仿佛是另外一种生物，几乎可以与少年安提诺乌斯的头像媲美——原本被安放在罗马战神雕像当中，后来被移开了；她就仿佛是一尊神祇雕像，被立在了摆满面目狰狞的野人画像的画廊之中。

“我们从哪里开始？”找到座位之后我问她，“要先看看目录吗？”

“不用了。我的手提袋里有借书证，想要的书就摆在‘珍藏书’那里。”

我将帽子放在了皮革书架上，然后刻意把她的手套也放到了上面——多么亲密的暗示啊！接着更改了借书证上的数字，便一起往“珍藏书”的方向走去，开始了今天的工作——一个无比快乐的下午。我在光滑、油亮的皮革书桌上迅速抄写了两个小时的文字，这两个小时是那么的幸福甜蜜。我仿佛进入了一个既新鲜又奇特的世界，那里有爱、有学习、有互动，还有死板的考古学，这个世界奇特诡异到了极点，却又无比甜美。在这之前，历史对我而言是一门非常深奥的学科，就像著名的埃及异教徒法老——阿孟霍特普四世，他推翻了埃及传统的多神信仰，主张只尊崇太阳神，并且还将自己封为神，因此遭到了埃及人民的反对。但是在这之前，阿孟霍特普四世对我来说只是个名字；还有西台人，他们是一个拥有神秘居住地的种族；至于写有楔形文字的泥板，对我而言也不过就是适合鸵鸟口味的粗糙的化石饼干。

可是现在所有的一切都变了。我们并肩坐在一起，她在我的耳边轻轻说着那段混乱不堪的历史，缓缓飘来的耳语美轮美奂。（因为图书室内禁止交谈，所以我们可以这样亲近地接触。）古埃及语、巴比伦语、阿拉姆语、西台、孟斐斯、哈玛、密吉多……我兴奋地将这些全部抄写

下来，希望她再多说一点儿。但是有一次我失态了，那个表情严肃，像是苦行僧的神职人员经过我们旁边时，鄙夷地看了我们一眼，很明显他以为我们正在图书室里调情。或许这位牧师也正在对我耳边温柔的声音遐想联翩呢！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笑了起来。而我那美丽的工作伙伴，此时已经将手放在书上，微笑中带着谴责的意味看着我，然后继续读了起来。她工作起来的样子，就像鞑靼人一样严肃凶狠。

有一个时刻是我最为自豪的，那就是当我问伯林汉小姐“然后呢”，她回答我“结束了”的时候。两个半小时的时间里，我们完成了六大册书的去粗取精的工作。

“你真的太厉害了！”伯林汉小姐说，“如果只有我一个人抄录的话，至少要花上整整两天的时间呢！真的太谢谢你了。”

“不要那么客气。我不但很开心，而且还温习了速写。接下来我们做什么呢？要不要找一下明天需要的书？”

“嗯，我已经将清单列好了。我们现在去目录区吧，我来找编号，你来写借书证。”

我们用了半个小时去找新书，然后将那些被我们榨干的书还了回去，这才离开了图书室。

“现在我们去哪儿呢？”走出大门之后，她问我。大门口站着一个身材魁梧的警卫，就好像天堂的守护天使一样，好在他的手里没有拿着禁止进入的火剑。

“去博物馆那条街上吧！”我说，“那里有一家很好的牛奶铺，我们去喝杯东西。”

她虽然有些勉强，但是最终还是跟我去了。不一会儿，我们已经并肩坐在了大理石台面的小桌前，一边享用着茶水，一边回味着刚刚结束的工作。

“这个工作你已经做了很久了吗？”当她为我添满第二杯茶的时候，我问道。

“真正专职也就两年的时间。实际上，是从我家破产之后开始的。只不过在这之前我经常跟着约翰伯父——就是那位神秘失踪的伯父——去博物馆帮助他查找资料。我们俩是很好的朋友。”

“他是不是很有学问？”我对此非常好奇。

“是的，可以这么说。对于一个上流社会的收藏家而言，他的确是。他熟悉博物馆收藏的所有的埃及古物，并且对每一件都很有研究。埃及古物学本来就是一门深奥的学科，而且他也称得上是一个博学多才的埃及学研究者。当然，他真正感兴趣的是研究古物，而不是研究历史。但是，他对埃及的历史还是很了解的，毕竟他也是一个收藏家。”

“假如他死了，那么他所有的收藏品将归谁所有呢？”

“根据他的遗嘱，大部分收藏品会捐赠给大英博物馆，剩下的归他的律师杰里柯先生所有。”

“杰里柯先生，为什么呢？杰里柯要那些埃及古董有什么用呢？”

“他原本也是埃及学研究者，并且对此非常狂热。他收集了大量的圣甲虫宝饰，以及一些家用古董。我经常想，如果不是因为他对埃及古物的热爱，也许不会和我的伯父这么亲近。当然他是一个很优秀的律师，同时也是一个非常谨慎、细腻的人。”

“是这样吗？看看你伯父写的遗嘱，我很怀疑这点！”

“不，这不能怪杰里柯先生。他已经跟我们解释过了，他不止一次地劝说伯父再草拟一份内容合理的新遗嘱，可是伯父不听他的。事实上，伯父是一个相当固执的人。杰里柯先生也拒绝对此事负责，他说那份遗嘱简直就是精神不正常的人写的。我觉得也是，几天前我第一次看见了那份遗嘱，很难想象，一个脑袋清醒的人会写出那样的东西来。”

“你有遗嘱的副本吗？”我突然想起了桑戴克的嘱咐，于是急切地问道。

“嗯，有啊！你想看吗？我的父亲向你提过，对吗？你倒是值得读一

读——当做一些疯话。”

“我想让我的朋友桑戴克看看，他说他对这份遗嘱有兴趣。”我说道，“让他看看，或许能看出些端倪来。”

“我实在想不出反对的理由，”她接着说，“但是，你也了解我父亲的现状；我的意思是，他有所顾忌，怕人们误会他在到处寻求‘免费的法律服务’。”

“他不必为这个担心。桑戴克只是对这个案子很感兴趣，所以想看看遗嘱。说实话，他是一个十足的侦探迷，对他而言，能亲眼看看遗嘱是求之不得的事。”

“嗯，他真是个热心肠的人。我会跟我父亲说说这件事情的，假如他同意的话，今天晚上我就将遗嘱的副本给你送过去或者寄过去。我们现在要走吗？”

我不太情愿地点了点头，然后付了茶钱，一起向外面走去；不一会儿，我们不约而同地掉转了方向朝罗素大街走去，目的是为了避开繁华的街道和车流。

“你的伯父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漫步在宁静的街道上，我不紧不慢地问她，但是我还是补充道，“希望你不会觉得我很奇怪，因为在我的印象中，他好像是那种漫不经心，经常会惹上法律纠纷的人。”

“我的约翰伯父……”她沉思了一会儿，说道，“他的性格很古怪，而且也很倔犟，向来都是我行我素，有人说这就是‘霸气’；不过，最要命的是他很不讲理，还有些老糊涂。”

“嗯，从他的遗嘱上能看出来他是这样的人。”我点点头。

“是的，不仅仅是这份遗嘱，还包括他为我父亲设立的津贴，简直荒谬到了极点。不但是个可笑的安排，而且极其不公平。他应该遵从我祖父的心愿，将遗产一分为二的。当然，也许他并没有恶意，只是喜欢按照自己的意愿办事罢了，可惜他那一套真的是行不通。

“我记得这样一件事，足以证明他有多么固执难缠。虽然这件事情微不足道，但也颇能显示出他的个性。他所收藏的物品里面，有一枚非常精致的第十八王朝小戒指，据说阿孟霍特普四世的母亲泰皇后是这枚戒指的拥有者。但是，我认为这种说法是有偏差的，戒指上的图案是欧西里斯之眼，你也应该知道，太阳神才是泰皇后所尊崇的。不管怎样，这只戒指真的非常漂亮。约翰伯父对这个神秘的欧西里斯之眼有着没有来由的迷恋，因此他特意找了一位技艺精湛的金匠打造了两只仿品，一只给了我，一只留给了他自己。当金匠准备为我们测量手指大小的时候，约翰伯父坚决不让，他说两只戒指必须与真品一模一样，甚至连尺寸也要相同。可想而知，我的手指太细了，而戒指太大根本无法佩戴；约翰伯父则是戴上去之后，紧得再也拿不掉了。幸好他的左手比右手细一点，否则连戴都没有办法戴上。”

“你的意思是，这枚戒指你从未戴过？”

“是的。我原本想将它改小一点，但是约翰伯父坚决反对，所以我只好将它放在盒子里了。”

“真是个怪异的老家伙。”我评价道。

“是的，他就是这么不可理喻。而且，他还经常为了他那些收藏品惹我父亲生气，他动不动就改动我们在皇后广场的那栋房子。我们对那栋房子有着很深的感情，在建造之前我们的家族就已经住在那里了，那个时候是安妮皇后主政，以她命名的广场才刚刚开始规划。那是一栋非常有特色的房子，想不想去看看？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

我丝毫没有犹豫，就点头答应了。其实，即便那是间煤炭棚或者炸鱼店，只要能与伯林汉小姐继续散步，我都乐意去。另外，我对这栋房子的确也很感兴趣，毕竟它与神秘失踪的约翰·伯林汉有着某种联系。

不一会儿，我们来到了丰亩广场——这里陈列着许多奇特的加农炮形状的铁柱，我们在这儿停留了几分钟，欣赏了一会儿这片威严的旧式广场。一群男孩在广场中央——由石柱环绕，中间竖立着古朴的灯柱——喧闹玩耍；除此之外，整个广场都被悠远的历史，以及肃穆的氛围笼罩着。在这晴朗的夏日午后，广场被浓密的梧桐遮挡着，显得格外宜

人，阳光透过枝丫将成排的、黝黑的砖造屋顶照得灿然透亮。我们沿着阴凉的西侧街道走着，就要到达终点时，伯林汉小姐突然停了下来。

“就是这栋房子。”她说，“这会儿看起来似乎有点落寞，但是在我的祖父、曾祖父他们居住的时候，它应该非常迷人吧！那个时候，他们可以透过窗户眺望大片的广场，广场不远处是大片的草原，再远一点儿就是汉普斯德和海格高地。”

她神情沉郁地站在人行道上，仰望着这栋古老的房子；她的身影是那么的凄凉，我看着她心里想着：这样一个秀丽、端庄的淑女，穿着破旧的衣服，戴着磨碎了的手套，站在家族世代居住的房子跟前；这栋房子原本应该归她所有，可是如今却不得不拱手让给外人。

我好奇地跟着伯林汉小姐仰起头望着它，一阵哀伤、阴森的气氛扑面而来。从地下室一直到楼阁，所有窗户都紧紧地关着，没有一丝生气。死寂、悲凉弥漫了整栋房子，仿佛披上了麻衣，为失踪的主人哀悼一样。华丽的门廊内的大门上积满了灰尘，好像与那些古老的灯架和生锈的熄灯器一样，已经老旧得不能再使用了。看着这栋旧式的房子，想象着安妮皇后的年代，家仆准备熄掉火炬，而某一位伯林汉家族的贵妇，正坐在镶了金边的椅子上休息。

停留了片刻，我们决定甩掉这伤感的一幕，往家的方向走去。伯林汉小姐一直陷入沉思之中，肃穆的神态与我初次见到她时一样。不由得，我也被她的惆怅感染了，就好像失落的灵魂从那栋沉寂的屋子里飘了出来，与我们并肩行走一样。

当然，我们仍然是愉快的。当我们到达奈维尔巷口时，伯林汉小姐停了下来，与我握手之后，说道：

“再见了，非常感谢你的帮助。能不能将手提袋还给我？”

“当然，不过我要先把笔记本拿出来。”

“为什么？”她非常好奇。

“难道不用我将这些速写内容用正常文字抄一次吗？”

我的话音刚落，她便一脸惊讶地大叫道（她甚至忘记放开我的手）：“天啊！我的反应太迟钝了。但是，这是不可能的，拜克里医生！做完这些，至少要花上好几个钟头！”

“怎么会不可能？一定要这么做，否则这些笔记就毫无用处了。要拿回你的手提袋吗？”

“不，真的不用了。我实在是受宠若惊，不过你还是放弃这个想法吧！”

“那么，我们的合作关系就这么中止了吗？”我大声问道，并且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她这才发现我们的手相互握着，于是急忙抽了回去。“我可不想就这么放弃整整一个下午的工作！”我解释道，“明天见吧，我会尽量早去博物馆的。借书证就放在你那里吧，另外，不要忘了答应我的，给桑戴克博士的遗嘱副本！”

“不会忘的，只要我的父亲答应，今天晚上我就给你送去。”说着，她接过了借书证，再次跟我道谢之后，转身走进了巷子。

第7章 矛盾的遗嘱

我兴高采烈地投入到了工作中，结果，真像伯林汉小姐所说的那样——很费时间。两个半小时的速写——大概每分钟一百字，的确需要很长的时间将它转换成正常的文字。我只能立刻开始工作，否则明天是不能准时交出笔记的。

想到这里，我丝毫不敢耽搁，刚刚踏进诊所不到五分钟，我已经坐在书桌跟前，将那些潦草的简写字改写成工整、可以辨识的正体字了。

假如不是因为有爱，这种事情实在谈不上有趣。当我再次记录那些字句的时候，伯林汉小姐温柔的声音也再度传入我的耳中，顿时让这件苦差事变得有趣起来。而我，仿佛对生命有了新的认识，我跨进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一个有着伯林汉小姐的世界；而那些不时打断我思绪的病患，虽然让我得到了暂时的休息，但是我一点儿也不感谢他们。

一个晚上过去了，奈维尔巷始终没有传来任何消息。我开始担心起来，难道伯林汉先生始终无法打消他的疑虑吗？实际上，我并不是特别关心遗嘱副本，我只是比较在意伯林汉小姐今晚是否能来。哪怕她只能与我相处片刻，我也会非常满足。

7点30分左右，“砰”的一声诊所大门被打开了，我满怀期待的心立刻打蔫了——进来的是奥蔓小姐，只见她手里拿着蓝色的大信封，满脸严肃地将信递给我，说道：

“这是伯林汉小姐让我转交给你的，信封里还有张纸条。”

“我可以看看吗，奥蔓小姐？”我多少有些失望。

“简直就是个愚蠢的男人！”她大声叫了起来，“我带它来就是要给你的。”

对啊，看来我真的有些糊涂了。于是，感谢她之后，我便拿出里面

的纸条看了起来。内容只有简单的一句话，同意我将遗嘱副本拿给桑戴克博士。当我若有所思地抬起头时，发现奥蔓小姐正不以为然地盯着我看。

“看来你得到了某人的欢心了。”她讥讽地说道。

“我一向都很招人喜欢，天生的！”

“才怪！”她不屑地哼了一声。

“难道你觉得我人缘不好吗？”我笑着问道。

“油嘴滑舌！”奥蔓小姐瞥了我一眼，然后看了看桌上的笔记说，“你在忙这些？看来你真的变了不少。”

“是的，一个令人愉快的改变。你一定读过艾萨克博士所写的那首‘如果撒旦能够……’的圣诗吧？”

“你所说的是‘游手好闲’那首吗？”她回答，“看来我得奉劝你一句了，千万不能游手好闲太长时间。我非常怀疑那块夹板的真正作用，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我还没来得及跟她辩论，她已经趁着几名病患进门的空隙离开了。

晚上8点30分左右，诊所就要关门了；时间一到，阿多弗就会关上诊所的大门，今晚也不例外。他做完最后一项工作之后，将煤气灯关小了一些，然后跟我打了一个招呼，便离开了。

他的脚步声越来越远，接着传来一阵关门声，这表示他已经离开诊所了。我站起来伸了个懒腰，桌子上躺着那个装着遗嘱副本的信封，我突然想到，应该尽早将这个交给桑戴克博士，并且只能由我亲自送去。

我看了看那些笔记，接近两个小时的抄写，进度已经相当显著了；只不过剩下的部分，还需要继续拼命。我想了一会儿，决定睡觉之前再抄一会儿，剩下的明早再有两个小时就能弄完。于是，我将摊开的笔记本原封不动地挪进了书桌抽屉，然后将其锁上，这才拿起信封，动身赶往桑戴克那里。

当旧财政部敲响9点的钟声时，我正拿着手杖轻轻敲着桑戴克办公室那道厚重的橡木门，里面一直没有回应。这时，我突然想起快要到这里时，看见窗口并没有灯光；我想也许他在楼上的实验室里。就在这个时候，石阶上传来一阵熟悉脚步声。

“你好，拜克里！”桑戴克礼貌地招呼道，“等了很久吗？彼得正在楼上研究他的新发明呢！以后如果你发现办公室没人，就去直接去试验室吧！他几乎每个晚上都在那里。”

“并没有等太久。”我说，“我正准备去打扰他呢，结果你就来了。”

“哈哈，就应该这么做！”桑戴克一边说着，一边将煤气灯开得更亮一些，“有新的进展吗？我似乎看见有只蓝色的信封正跃跃欲试呢！”

“是的，一点儿也没错。”

“是遗嘱的副本？”

我点了点头，接着说道：

“我已经得到允许，将副本拿给你看了。”

“看我说得没错吧！”里维斯大声叫道，“只要副本真的存在，他肯定能弄到手！”

“是的，我们承认你有这样预知的能力，但是也不用自夸吧？”桑戴克望着我说，“你仔细看过过了吗，拜克里？”

“没有，连信封都没有打开呢！”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都是第一次看了？好的，让我们来确认一下，它与你的描述是否一样。”

说完，他在煤气灯周围摆放了三张椅子。里维斯看着他的举动，笑着说：“看来桑戴克又找到好玩的东西了。对他而言，又有什么能比内容复杂难解的遗嘱更有趣呢？尤其是它还可能牵扯某种卑鄙的阴谋。”

“我不能确定这份遗嘱是否表达得明确。”我将话题转向正轨，“但

是，也许它的问题就在于它的要求太过明确了。反正，我将它拿来了。”说着，我将信封递给了桑戴克。

“我想这份副本应该没有问题，”他抽出里面的文件看了看，说道，“是的，没错。这的确是葛德菲尔·伯林汉所持有的副本，不但与原件相同，而且还签了名。里维斯，请你逐字逐句地将它念出来，我会大概地抄写一些内容作为参考。咱们先轻松一下，抽会儿烟斗再看吧！”

他准备好记事本，我们点燃烟斗，坐稳之后，里维斯打开文件，清了清喉咙开始念了起来：

奉天父之名，阿门。本文是由约翰·伯林汉先生于1892年9月21日，在密德塞克斯郡伦敦市伦斯拜瑞区圣乔治教堂教区立下的最终遗嘱。

1.住在密德塞克斯郡伦敦市林肯法学院新广场184号的亚瑟·杰里柯律师，将得到我全部的印玺和圣甲虫宝饰，以及编号为A、B、D柜中的收藏品，外加两千英镑财产，并免缴遗产税。剩余的古董收藏品全部捐赠给大英博物馆。

另外，住在肯特郡艾尔森白杨大道的表弟乔治·赫伯特，将得到五千英镑，并免缴遗产税；我的弟弟葛德菲尔·伯林汉，将得到其他所有的地产、房产，以及私人物品，假如他在我之前死亡，以上所有财产将转赠给他的女儿露丝·伯林汉。

2.将我的遗体与我的祖先们一起葬在圣乔治大教堂教区墓园；假如不能如此，就将我的遗体葬于圣安德鲁大教堂、圣乔治大教堂、布伦斯拜瑞区圣乔治教堂，或者圣吉尔斯教堂所属区内；或者上述教区任何一个教堂、礼拜堂的墓园，以及任何一个允许埋葬死者遗体的合法场所。但是，如果以上条款均不能达成，则——

3.将上述地产、房产改赠给我的表弟乔治·赫伯特所有；另外，在此之前，本人所立的全部遗嘱将自动失效。在此，我指定亚瑟·杰里柯成为这份遗嘱的执行人；主要受益人和剩余遗产受益人为共同执行人。假如所述第二个条款得以实施，那么葛德菲尔·伯林汉为遗嘱的共同执行人；假如第二个条款无法实施，那么乔治·赫伯特为共同执行人。

约翰·伯林汉

最后，此文件由立遗嘱者约翰·伯林汉签署；并由我，以及在场数人共同作证、签署。

菲德列克·威尔顿，执事，伦敦北区梅弗路16号

詹姆斯·巴柏，执事，伦敦西南区新月广场魏伯瑞街32号

里维斯放下了手里的文件，说：“就是这些了。”同时，桑戴克也将记事本最后一页撕了下来，里维斯接着说，“我见过很多愚蠢的遗嘱，但是没有哪个比这个更荒谬了！我实在不明白，这份遗嘱将怎么执行。共同执行者在两个遗嘱中二选一，这是多么不切实际的做法，就像无解的数学难题。”

“我倒觉得这并不难办到。”桑戴克若有所思地说。

“我觉得很难，几乎没有办法做到！”里维斯反驳道，“假如在某个地方找到尸体，那么就由A担任执行者；如果没有找到，就由B来担任执行者。可是，目前为止并没有人知道尸体的下落，也没有什么能证明尸体在某个特定的地点，而尸体是不会自己出现的。”

“里维斯，你将问题想得太复杂了。”桑戴克说，“是的，尸体也许就在某个角落，假如不是在那两个教区之内，就是在那以外的地方。假如尸体被弃置于那两个教区之内，那么，只要调查一下失踪者生前最后一次活动，以及那天之后的所有丧葬证明；或者查询两个教区的墓园登记，立刻就清楚了。假如在这两个教区内，都找不到任何有关的土葬记录，那么这件事情可以由法院采证，判定这两个地方没有举行过相关的土葬仪式。所以，尸体肯定是被弃置在了其他地方。因此，乔治·赫伯特就成了遗嘱的共同执行者，以及剩余遗产的受益人。”

“你朋友这下可郁闷了，拜克里。”里维斯说，“有一点可以确定，尸体并没有被埋在这两个教区之内的墓园里。”

“是的，”我沮丧地说道，“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哪个笨蛋会拿自己的臭皮囊大做文章呢？人都已经死了，葬在哪里又有什么不同呢？”

“现在的年轻人真是太没有礼貌了！”桑戴克看着我们笑着说，“你说这话可有些不公平了，拜克里。专业训练让我们变成了唯物主义者，因此也让我们对于那些怀有单纯信仰和情感的人少了些理解和同情。有一位受人尊敬的牧师来我们解剖室参观，他曾跟我说，天天面对这些支离破碎的肢体，他很难想象学生们还会对永生或者复活有着深刻的认识。他这个人，有着相当厉害的心理分析能力。事实上，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解剖室以外，没有哪个地方会比这更加死寂；而静静地面对人体被解剖的过程——就像分解老时钟或者废旧的引擎一样——并不会让人联想到如永生、复活这样的教义。”

“是的，一点儿都没错。可是坚持必须将自己埋葬于某个特定地点的荒谬心理，与宗教信仰根本毫无关联，这只不过是一种可笑的情感罢了。”

“嗯，我也赞同这是一种情感，”桑戴克说，“但是我并不觉得它可笑。这种情感不但流传久远而且分布也很广泛，我们必须以敬重的心态去对待它，并将它视为人类天性的一部分。约翰·伯林汉肯定这么想过，古埃及人一生的愿望就是追求长生不老，他们绞尽脑汁为了达成这一目的而努力。想一想大金字塔或是阿孟霍特普四世金字塔，那里面的迷宫暗道，以及隐藏的墓穴密室；雅各布死后为了与父亲葬在一起，不远万里回到迦南地；还有莎士比亚，为了能够在墓中获得安宁，向后人立下神圣誓约。拜克里，这绝对不是可笑的情感。当然，我跟你一样，并不在乎自己这身臭皮囊会被怎么处置，但是，我能够理解有些人为什么如此执著、如此看重它。”

“可是，”我说，“就算他渴望死后能够埋葬在一个特定的墓地，那么，也应该以合理的方式去达成吧！”

“这个我当然赞同！”桑戴克回答，“这份遗嘱的确很荒唐，它不仅带来了许多难题，而且在立遗嘱的人失踪之后，它也变得离奇的重要。”

“为什么这么说，这是什么意思？”里维斯惊讶地问道。

“现在我们来仔细研究研究这份遗嘱吧！”桑戴克说，“我首先要提醒你们的是，立遗嘱的人有一个资历很深的律师可以咨询。”

“可是杰里柯先生根本不赞同遗嘱的内容，而且他也强烈地建议过约翰·伯林汉草拟一份更合理的遗嘱。”我反对道。

“但是我们仍然要注意这一点。”桑戴克的态度很坚决，“对于这份遗嘱的条款，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应该是这其中极大的不公平性。葛德菲尔·伯林汉的继承权，因遗嘱人遗体的处置变化而受到影响。可是，这种事情又不是葛德菲尔能够控制的，遗嘱人也有可能死于船难、火灾或者意外爆炸，或者死在另外一个国家，并埋葬在某个不知名的墓园中。这种可能实在太多了，更别提要找到尸体了。

“而且，就算找到了尸体，也会存在另外一个难题。遗嘱上提到的那几个教区的墓园，很早以前就已经关闭了。除非可以得到特别的许可，否则根本不可能重新开启使用。而且当局也绝对不会核发这种许可。假如是火葬，问题也许可以简单一些，但是没有人可以肯定这一点；更何况，葛德菲尔·伯林汉也不能决定这一点。所以，不管怎样只要有一个条件不符合要求，他都不会拥有继承权。”

“这太不公平了，真是可恶到了极点！”我气愤得大声叫道。

“的确是这样。”桑戴克点点头，“但是，你们看看第二条和第三条，也许会发现它并不是完全荒谬的。要注意，立遗嘱人特意强调要将自己的遗体葬在某个地点，而且他还明确表示了想让他弟弟继承他的遗产。就第一个条款而言，他作了某些安排并达成了自己的愿望；再仔细看看第二、第三个条款，就会发现，他的种种安排反而让他的愿望难以实现。他希望将遗体埋葬在特定的地点，并且将这一责任交付给葛德菲尔，但是他并没有将执行这些条款的权力给予葛德菲尔，而是设置了阻碍他去完成这些任务的条款。除非葛德菲尔能够成为遗嘱执行者，否则他没有任何权力去实行那些条款；而只有那些条款得以执行，否则他将永远无法成为执行者。”

“太欺负人了！”里维斯也愤怒了。

“是的，不过这个状况还不是最糟糕的。”桑戴克继续发表言论，“假如约翰·伯林汉真的死了，那么他的尸体将成为问题的核心。就目前的状况而言，尸体应该还在他死亡的地点。但是，除非他正好死在遗嘱上指

定的教区范围内（不过这个可能性很低），否则尸体就在这些地区以外。这样一来，就目前的状况而言，第二个条款还没有达成；而乔治·赫伯特自然而然也就成为了遗嘱的共同执行者。

“那么，乔治·赫伯特会不会执行第二个条款呢？这当然不会。因为遗嘱里面并没有指定他必须这么做，而需要完成这项任务的是葛德菲尔·伯林汉。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他执行了第二个条款，结果又会怎样呢？他不仅会失去遗嘱执行者的权力，而且还会损失约七万英镑的遗产。我可以肯定，他绝对不会做这种事情。所以，这样看来，除非约翰·伯林汉正好死在他所指定的教区范围内，或者死后他的尸体被立刻送进这些教区墓园，否则他的愿望是不会实现的——他的遗体肯定没有如他所愿被埋在指定的地点，而他的弟弟也会一无所获。”

“天啊！约翰·伯林汉肯定不想见到事情发展成这样。”我很遗憾地说。

“是的，”桑戴克也很赞同我的观点，“对于这一点遗嘱上的条款可以充分证明。你们看，只要第二个条款得以实现，乔治·赫伯特将得到五千英镑；但是遗嘱上却没有注明，万一条款无法实现，依然为他的弟弟预留遗产。很显然，他从未想过这一可能性。在他看来，第二个条款一定能够实现；对他而言，那些补充条件只不过是形式罢了！”

“但是，”里维斯反驳道，“杰里柯应当看出其中的荒谬之处，并提醒他的客户才对啊！”

“是的。”桑戴克接着说道，“这一点的确令人费解。我们都知道，当时他坚决反对立下这份遗嘱，只不过约翰·伯林汉非常固执。这是可以理解的，人也许会固执到用荒谬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遗产；但是，假如已经被告知这样做会违背自己的意愿，却依然坚持采用这种形式，那么我觉得这其中必有蹊跷。”

“假如杰里柯与这其中的利益息息相关，”里维斯说，“那么我们有理由怀疑他在撒谎。只不过，第二个条款对他没有丝毫影响。”

“的确是这样，”桑戴克说，“乔治·赫伯特于此倒有利害关系。但是

我们并没有证据证明他也参加了遗嘱撰写，想必他并不清楚遗嘱的内容。”

“目前的问题是，”我接着说道，“接下来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伯林汉一家又该怎么办？”

“我猜，”桑戴克想了一下回答道，“赫伯特会首先采取行动。他是利益关系人，他可能会向法院申请死亡认定，好执行遗嘱上的条款。”

“可是法院会怎么判决呢？”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谁也不敢肯定法院会怎样判决。”桑戴克苦笑着说，“但是我敢肯定，法院是不会轻易作出死亡认定的。那会是一个相当复杂烦琐的过程；另外，法院会以立遗嘱人仍然活着为前提去审查证据。就目前对于这起案件已知的事实而言，约翰·伯林汉很有可能已经死了。假如遗嘱内容简单一些，所有利益人集体申请死亡认定，那么法院就会作出核定。但是，就葛德菲尔而言，反对申请死亡认定对他是有好处的；除非他有证据证明第二个条款的内容已经得到实行——当然这一点他根本做不到；或者他有办法证明约翰·伯林汉仍然活着。因为他是主要受益人之一，所以法院仍然会尊重他的反对意见。”

“是这样吗？”我焦急地问道，“难怪赫伯特会提出那么不同寻常的建议！我真是太糊涂了，有件事情还没有告诉你们呢！他曾经私下想要与葛德菲尔·伯林汉达成协议。”

“真的吗？”桑戴克有些惊讶，“是什么协议？”

“是这样的，为了实施遗嘱条款，他建议葛德菲尔支持他与杰里柯向法院提出死亡认定。只要取得成功，赫伯特每年会支付给他四百镑的津贴，直到他去世，并且这一协议将不受任何突发状况的干扰。”

“这样做的用意是什么？”

“我想，赫伯特是担心万一哪天找到尸体，第二个条款得以实施，他就需要归还所有的财产。可是如果这一协议达成的话，他只要继续支付给葛德菲尔每年四百镑的津贴就可以了。”

“天啊！”桑戴克惊呼道，“这个提议真是可疑到了极点！”

“嗯，真的很可疑。”里维斯赞同道，“但是，法院应该不会赞成这种协议吧？”

“是的，法律不会赞成任何遗嘱以外的内容。”桑戴克说，“虽然这项提议几乎没有什么问题，除了‘不受任何突发状况的干扰’。假如遗嘱内容荒诞无稽，受益人为了避免执行遗嘱时无聊的诉讼，彼此可以订立私人协议，这是合情合理的。比如，在尸体找到之前赫伯特提议，由他每年支付给葛德菲尔四百镑津贴；但是尸体一旦找到，那么就由葛德菲尔付给他相同的津贴。如果是这样平等的协议，两个人的机会均等，也就没有任何可以挑剔的了。但是偏偏加上一句‘不受任何突发状况的干扰’，这就完全变成另外一回事了。当然，这也许只是单纯的贪念，不过其中的微妙之处还是很值得深思的。”

“对极了！”里维斯说道，“我猜想，他已经预料到总有一天会找到尸体。当然，这只是我的猜测罢了。也有可能他想利用对方贫困的处境，来确保自己可以永远持有遗产。但是，他这样做是不是太心狠了点儿？”

“我想，葛德菲尔并没有答应他的提议吧？”桑戴克问。

“是的，他坚决地拒绝了。另外，这两位先生就失踪事件，还进行了一番赤裸裸的、毫不留情的争辩。”

“真是太遗憾了！”桑戴克说，“假如真的上了法庭，肯定会出现更多的不愉快，也许还会闹到报纸上。假如受益人之间彼此猜忌，那么事情就更难以收拾了。”

“唉！这还算不上什么，”里维斯说，“如果他们指控对方蓄意谋杀，那才是真正的不妙呢！那样的话，他们只能在刑事法庭上见面了。”

“必须想办法阻止他们制造无谓的丑闻，”桑戴克说，“看来案情曝光是不可避免的了，但是还是需要做好准备。拜克里，现在回到你的问题上，接下来事情将会如何发展。我想，很快赫伯特就会有所行动。你说说看，杰里柯会跟他联合起来吗？”

“不会的，我想他不会！除非葛德菲尔同意，否则他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在不久前他这么说过，态度也算中立。”

“不错，”桑戴克说，“但是不排除上了法庭之后，他会有另外一番说辞。从你所说的种种情形来看，杰里柯希望执行遗嘱，好了结这件事情。这很自然，尤其是他可以通过这份遗嘱，获得大量收藏品以及两千英镑的遗产。看得出来，即使他在表面上保持中立，但是上了法庭，他很可能作出有利于赫伯特的证词，而不是葛德菲尔。所以，葛德菲尔不但需要寻求专业意见，而且出庭的时候，更需要一个称职的法律代理人。”

“可是他没有钱聘请律师。”我说道，“他穷得就像教堂里落魄的老鼠，而且自尊心又很强，他拒绝接受免费的法律帮助。”

“哦……”桑戴克沉默了一会儿说，“这真是奇怪。但是不管怎样，我们一定要坚持到底，绝对不能让这起案件不战而败，并且还是因为缺乏技术性的协助而失败。更何况，这是一件非常罕见、有趣的案子，我不想看到它无疾而终。葛德菲尔实在不该拒绝他人善意、非正式的建议。就像老布洛德经常说的：‘人人都需要法庭之友。’再说了，任何人也不能阻止我们做一些粗浅的调查。”

“那是什么样的调查？”

“我们目前所要做的就是，确定第二个条款并没有被实施。也就是说，约翰·伯林汉的尸体并没有被葬在他所指定的教区内。虽然他被葬在那里的可能性很小，但是我们依然不能掉以轻心。其次，我们必须确定他是否真的死了，而且无法寻获尸体。也许他还活着，假如真的是这样，我们一定要全力以赴找到他的下落。我和里维斯可以私下调查，也不用通知伯林汉先生；而且我还可以让我那博学的弟弟，帮忙调查伦敦地区所有墓园的登记资料，包括火葬的记录；同时我还有一些其他的事情需要处理。”

“你真的觉得约翰·伯林汉还活着吗？”我强调道。

“当然可能，至少他的尸体还没有被找到。虽然我也知道这种可能性很小，但是必须经过调查去证实。”

“可是我们一点儿头绪也没有。”我有些沮丧，“从哪里着手呢？”

“从大英博物馆开始调查吧！也许那里的人可以提供一些有关他的线索。据我所知，最近他们正在埃及太阳城进行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工作。而且，博物馆埃及部主任现在已经在那里了，替代他位置的是诺巴瑞博士，恰好他是约翰·伯林汉的老朋友。我去问问他，也许伯林汉一直待在国外，或许去了太阳城。另外，他可能还会告诉我，伯林汉在失踪以前为什么突然去了一趟巴黎，也许那是至关重要的线索。对了，拜克里，你有一个艰巨的任务，尽力说服你的朋友让我们参与这起案件。你就直接告诉他，我这么做纯粹是因为个人爱好。”

“我们难道不需要一个诉状律师来协助吗？”我问道。

“名义上的确需要，但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罢了。我们亲自来完成所有的工作。对了，你怎么想到问这个了？”

“我在想诉状律师的酬劳是多少，实际上，我存了一点儿钱……”

“亲爱的朋友，你就留着自己用吧！我想，等你自己开诊所的时候会需要的。我可以找个朋友，请他担任名义上的律师，马奇蒙一定乐意帮忙。对吧，里维斯？”

“嗯，没错！”里维斯说，“老布洛德里也可以，就用‘法庭之友’的名义。”

“两位对我朋友这起案子的热情实在让我感动。”我看着他们说道，“但愿他们能够放下自尊，不要太固执。越是贫穷的绅士越是这样。”

“我看还是这样吧，”里维斯大叫起来，“在你那儿准备一些佳肴，然后邀请伯林汉一家吃晚餐。当然，我们也去。我跟你一起游说老先生，伯林汉小姐就由桑戴克来解决。你也知道，很少有人能拒绝我们这种厚脸皮的单身汉。”

“我的这位小助手，经常劝说我不要当老光棍。”桑戴克继续说道，“不过，他这次的建议倒是很不错。我们虽然不收取酬劳，但是也不

能强迫他们接受我们的帮助。让我们祈祷能够在餐桌上圆满解决这件事情。”

“嗯，我也赞同这个主意。”我说，“只是未来几天我会有些繁忙；有一份差事，必须占用我全部的休息时间。说到这儿，我想起来我该告辞了。”我猛然想到，自己完全沉迷于桑戴克对案件的分析，竟然忘记了还有那么重要的事情等待我去完成呢！

我的两位朋友满脸疑惑地望着我，我觉得我有必要将这件差事，以及楔形文字泥板的事情解释给他们听。于是我带着几分羞涩，不安地望着里维斯说完了我的心事。本以为他会龇牙咧嘴地笑话我一顿，可是相反的，他竟一直静静地听我说着，直到我说完，他才语气温和地喊了一声我念书时的昵称，说道：

“波利，我必须说，你真是一个好人，并且一直都是。真心地希望，你那些住在奈维尔巷的朋友，能够心怀感激。”

“是啊，他们非常感激呢！”我望着他说道，“回到正题上来，我们可以把时间挪在一周之后的今天吗？”

“行，没问题。”桑戴克看了里维斯一眼说道。

“我也没有意见，”里维斯说，“只要伯林汉一家可以接受，这事儿就这么定了。如果不行，就麻烦你另约时间吧！”

“好的，这件事情就交给我来办。”说完，我站起身来将烟斗熄灭，“明天我就向他们发出邀请。我得走了，还有一大堆笔记等着我去整理呢！”

回家的路上，我满心欢喜地幻想着在自己家中（实际上是在巴纳家）款待朋友的情景；当然了，前提是他们愿意离开那座隐秘的老屋。其实很早以前我就这么想过，但是只要一想到巴纳家那位古怪的管家，这个念头就会立即打消。因为嘉玛太太可不是位一般的主妇，每次她都喜欢大张旗鼓地准备，但是端出的成品却总是极其寒酸。可是这次我不能任凭她折腾了，如果伯林汉父女愿意接受我的邀请，我打算就直接从外面叫菜。一路上，我美滋滋地想着那顿晚餐，当我回过神时，我已

经站在书桌前，面对着那些描述北叙利亚战事的笔记本了。

第8章 诡异的诅咒

也许是因为这件差事激发了我潜藏已久的爆发力，也或许是伯林汉小姐过高地估计了工作量。总之，第四天下午，我们的工作就已经接近尾声了。我不禁在心里祈求，能留下一些工作，好让我有机会与她再次到博物馆去。

虽然这次合作的时间很短，但是我与伯林汉小姐的关系却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因为这样轻松、愉悦的工作关系很少见，尤其是在男女之间，像这般坦率、真诚的，就更不多见了。

每一天，等待我的是一大堆已经标好重点的参考书，以及一叠四开的蓝皮笔记本；每一天，我们都在同一张书桌前工作，然后交换彼此的书籍，接着一起去牛奶铺享受下午茶。之后，我们沿着皇后广场的方向往家走去，一路上我们聊工作，聊阿孟霍特普四世主政时的埃及，以及埃及人仍在用泥板作为书写工具……

那真是一段愉快的时光，愉快极了。可是当我们最后一次交换书籍的时候，我忍不住叹息，一切马上就要结束了。我们的合作接近了尾声，作为这位可爱病患的医生，我的职责也马上就要结束了——她的手已经康复了，夹板也被拿了下来……总之，她不会再需要我的帮助了。

“现在我们做什么呢？”走进中央大厅的时候，我问她，“现在喝茶是不是有点早了？不然我们去展览场看看吧？”

“嗯，这个主意不错！”她愉悦地回应我，“那里有些展品跟我们看过的书有关，第三展览室有一尊阿肯那顿[6]浮雕，我们可以去看看。”

我立刻响应她的建议，在她的带领下，从罗马展览场开始，一路上看见了很多外貌与现代人相似的罗马帝王塑像。

“说真的，”走到一尊标着图拉真[7]，而实际上分明是菲尔梅[8]的半身塑像前，她停了下来，“我真不知应该怎么感谢你，或者报答你。”

“并不需要这些。”我回答，“和你一起工作我感到非常愉快，那已经是最大的回报了。不过……”我继续说道，“你要真想报答我，其实也很简单。”

“我应该怎么做呢？”

“认识一下我的朋友桑戴克。我曾经跟你说过，他是一个非常热心的人。目前，他很关心你伯父失踪的案子。就我对他的了解，如果这个案子进入诉讼阶段，他会很高兴为你们提供私人帮助的。”

“那么我要做些什么呢？”

“我只希望当他有机会给予你父亲某些建议或帮助的时候，你能尽量说服你的父亲接受。不管怎样，不要表示反对。”

伯林汉小姐看着我想了好一会儿，说：

“我明白了，我能报答你的，就是通过你的朋友得到更多的恩惠。”

“不是这样，”我辩解道，“不要误解我的意思。对于桑戴克博士而言，这并不是施舍恩惠，而是满足他的专业癖好。”

她疑惑地笑了笑。

“你不相信吗？我给你讲个例子吧！”我急切地说道，“一个外科医生竟然在寒冬的夜晚赶到医院进行紧急手术，并且没有任何报酬，你觉得这是为什么，只是利他主义在作祟吗？”

“是的，难道不是吗？”

“当然不是！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这是他的工作，他有责任对抗疾病，救死扶伤。”

“可是，我并不觉得这其中有什么差别。”她有些茫然地说道，“为了爱，而不是为了报酬工作？不管这些了，如果有机会见面，我会按照你的意思去做；但是，我不会将这视为对你的报答。”

“我不在意这些，只要你答应我这样做就行了。”说完这句话，我们

沉默了好一段时间。

“真奇怪，”她突然说道，“我们每次的话题最后总会回到我伯父身上。这倒提醒我了，他之前捐赠给博物馆的那些宝物和阿肯那顿浮雕放在同一个展览室里，你想去看看吗？”

“嗯，很想。”

“好的，那我们去看看那些展品吧！”她突然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脸颊上泛出一些红晕，羞涩地说道，“然后我还想让你认识一位我非常知心的朋友。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

她最后匆忙补充的那句话，让我的心情一下跌入低谷。我在心里咒骂着她的这位朋友——如果是位男性的话！但是，表面上我仍然客气地表示，很乐意见识一下这位赢得她的友谊的人。不过，她随后一阵莫名的大笑，声音美得犹如鸽子咕咕的鸣叫，顿时让我窘迫起来。

我迈着大步走在她的身边，虽表面很平静，但是内心正在焦虑地揣测着即将面对的场面。他也许是博物馆里一位深藏不露的大人物，让人厌恶的第三者，破坏我与伯林汉小姐之间完美的亲密感；他也许是位帅气的青年男子，让我心中的幻想瞬间破灭。她羞涩的笑容、腴红的脸颊对我而言是一种不祥的预兆，这让我一路上不停地揣测，其中也带有一丝沮丧。直到走到展览室宽敞的入口时，我才忧心忡忡地瞥了她一眼，而她只是冲着我神秘地笑笑。这时，她停在一个展柜跟前，清了清嗓子然后看着我郑重其事地说道：

“这就是我要介绍给你的朋友，”她说，“让我来介绍一下，雅特米多鲁斯^[9]出土于费尤姆省……不要笑！”她哀求着说道，“我是非常认真的。你应该听说过吧！有些虔诚的天主教会全心全意地信仰年代久远的圣徒。例如我，我对雅特米多鲁斯就怀着这样的感情。你肯定想象不到，在我孤独、寂寞，没有朋友倾诉的时候，是他安慰了一个寂寞女子的心灵。他的脸上时刻充满了温柔、睿智的神情，就单凭这一点，我相信你也会喜欢他的。我希望你能分享我们秘密的友谊。我是不是有些傻，或者有些感情用事？”

听她说完这些，我着实松了口气。我的感情温度计，原本已经跌到最低点，但是现在正在逐渐地上升，而且几乎达到了顶点。那是多么可喜，而且让人心疼的心意啊！她竟然希望我能分享她这份神秘的友谊。而她总是在孤单的时候，来到这里与这位古希腊人沉默地对话，这又是多么奇妙的行为啊！这与她神秘的气质恰好吻合。我被她深深地打动了，此时我正沉醉在刚刚萌生的亲密感里。

“怎么？你觉得我很可笑吗？”也许是因为我半天没有反应，她略显失望地看着我说道。

“不，不是这样。”我急切地解释道，“我想让你感受到我的同情与欣赏，可是又害怕表现得过分夸张，让你有被冒犯的感觉，所以我有些不知所措。”

“哦！不要理会这些，只要你能理解我就好！我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说完，她又是微微一笑，这让我立刻心花怒放。

我们静静地站在那里，观赏着眼前这具木乃伊——我们的朋友雅特米多鲁斯。看起来，这不像是普通的木乃伊。从形式上而言是属于埃及的，但是感觉上却又有着十足的希腊风味。放置木乃伊的盒子上，装饰着颜色鲜明的线条，这不仅蕴涵着埃及风味，而且又如此的纤细优雅。相比之下，四周的木乃伊就显得过于粗俗和野蛮了。不过，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那幅取代了原本放置面具的画像。这幅画，的确让我大开眼界。主要是因为，它并不是一幅油画，而是一幅蛋彩画^[10]。不管从哪个角度观察，它都与现代画非常相似，几乎没有一丝陈旧或者古朽的味道。奔放的画法，以及恰到好处的光彩，看起来就好像昨天刚刚完成似的。真的，丝毫没有夸张，假如用普通的金框将它裱起来，放在现代画之中，绝对不会有人怀疑。

伯林汉小姐发现我一脸的仰慕，顿时赞许地看着我，微笑着说：“这是一幅漂亮的画像，对吗？”她像是在自言自语，“他的脸很迷人。亲切、温暖，又带有一点儿忧郁，总之充满了魅力。当我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我就爱上他了！你看，希腊风味很浓厚，对吗？”

“嗯，一点儿也没错，虽然四周都是埃及的神祇和象征符号。”

“也许正因为这些神祇和符号，”她说，“我们才更深刻地体会到希腊人温和、谦逊的中庸态度，他们喜欢并且愿意去欣赏所有的异国文化。棺木旁边站着的是犬头神、诸神之后和死亡之神，底下是王权守护神和智慧之神。可是，我们并不能因为这些，就判定雅特米多鲁斯崇拜这些神祇。这些神之所以出现在这里，是因为他们成为了美丽的装饰品，并且也都是非常重要的人物。对这位古人真挚的感情，恰好就体现在这里。”

她指了指木乃伊胸饰下方的那块儿横匾。

“是的，”我郑重其事地回应她，“非常高尚，非常有人情味。”

“非常的诚恳，”她补充道，“那的确很动人，‘别了，雅特米多鲁斯！’淋漓尽致地表现了人类诀别之时的哀痛情感。比起那些浮夸、矫情的哀悼文字，或者现代人丝毫没有诚意的‘并未失去，只是先走一步’的墓志铭，真是显得高雅多了！他永远地离开了自己的族人，他们再也无法见到他，再也无法听见他的声音了，他们知道这就是诀别。简单几个字，却蕴藏了深厚的爱与悲伤！”

我们半天没有说一句话，似乎被这久远的动人哀愁淹没了一样。我安静地站在心爱的女孩身边，心里非常满足，还带着一些冥想的喜悦。正当我专心地思索着这百年来不死的人类情感时，她突然转身看着我，一脸的率真模样，说：“你是一位非常难得的朋友，你的同情心是与生俱来的，甚至还蕴涵着女性丰富的想象力。”

我想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男人都会继续夸奖自己的好脾气，可是我还是忍着没有说出口。这时，表扬自己似乎没有太多的好处。能够赢得她的赞赏，我已经很开心了。当她终于离开展柜，走进旁边的展览室时，站在她身边的我，已经摇身变成一个得意的年轻男子了。

“这是阿肯那顿，但是博物馆翻译象形文字的时候，却将它译成了库恩那顿。”她指着那块儿写有“绘着阿孟霍特普四世肖像的石板碎片”的彩色浮雕碎石说道。

我顺着她的手望了过去，这位伟大的国王有着阴柔的、女性化的容

颜：头骨奇大无比，鼻梁尖峭。他的身后伸出无数太阳神爱抚似的光芒触手。

“我们不要在这里停留太久，否则就没有时间欣赏伯父的捐赠品了。因为今天展览馆只开放到下午4点。”说着，她向另一个房间走去。最后停在了一个装有一只木乃伊，以及大量展品的大型落地展柜前，黑底白字的牌子上写着简单的说明：

第二十二王朝赛贝霍特普木乃伊和陪葬物。其中包括四只礼葬瓮，里面所保存的是内脏器官；还有陪葬人俑、墓穴用品，以及死者的私人物品，如他用过的椅子、头枕、调墨板。陪葬物品上面刻着他与当时的国王奥索肯一世的名字。

约翰·伯林汉先生捐赠

“他们将所有的捐赠品都放在一个柜子里，这样一来人们可以清楚地看见当时上流社会棺墓的样子。”伯林汉小姐解释道，“你看，这个人的陪葬品很奢华：日常用品、家具，还有生前写字用的调墨板，以及服侍他的仆人。”

“哪里有仆人？”我好奇地问道。

“就是那些小人俑啊！”她回答道，“他们就是死者的仆人，这是让他在冥府里使用的。这个想法很诡异吧？可是我倒觉得合情合理，因为在他们看来，人死后会得到永生。”

“嗯，我赞同。”我点点头，“这是一种表现宗教信仰的做法。不过，从埃及将这些东西运回伦敦，应该很费事吧？”

“是这样，但是相当值得！因为这是一批非常精美的收藏品，而且很有意义，工艺也非常精致。你看，那些人俑，还有礼葬瓮上的头像雕塑多么细致、入神。当然了，木乃伊本身就很俊美，虽然他的背部被那层沥青弄得有些不好看，但是赛贝霍特普生前肯定是个美男子。”

“脸上的面具只是画像吗？”

“嗯。但事实上，那几乎就是他原本的面貌。这具木乃伊被保存在木乃伊盒子里，就是那种类似人体模型的盒子。木乃伊盒子是由多层亚麻布或者纸草^[11]用胶水黏合而成的。木乃伊就由这层外壳密密地包裹着，然后形成一个模子，这样一来，人体和四肢的形状就得以保存了。等到黏剂干了之后，盒子就会覆盖一层灰泥，脸的轮廓也就更加明显了，接着就可以在上面刻上铭文或者彩绘了。尸体被密封在木乃伊盒子里的时候，就好比果仁包裹在壳里一样。那些年代久远的木乃伊，是用布包裹着装在木棺里面的。”

这时，我们的耳边传来一阵客气但又坚定的声音——关闭展览室的时间到了；而恰巧此时我们也有一种去牛奶铺喝茶的欲望，于是我们一边继续讨论古墓，一边在警卫的驱赶下，从容地走过长廊，来到入口。

相对前几天而言，今天我们离开博物馆的时间有些早，更何况今天可能是我们最后一次独处（就目前的状况而言），所以我们在牛奶铺坐了很久，以至于引起了老板娘的不满。回家的路上，我们特意挑选了几条小路，当我们到达林肯法学院广场的时候已经6点了。途中我们穿过了罗素广场、红狮广场，又拐到了红狮街、贝德福街、骑士路、汉德巷，以及葛瑞特步道。

在最后的道路上，我们被报摊上火红的海报标题吸引了：“再现谋杀案，发现男子残骸。”

伯林汉小姐看着海报哆嗦了一下。

“很可怕，对吗？”她问我，“你看过这则新闻了吗？”

“没有，我已经好几天没看报纸了。”我回答道。

“嗯，那些讨厌的笔记一直在打扰你。其实我们家很少看报纸，反正不会经常买，但是奥蔓小姐偶尔会将几天以前的报纸拿给我们看。有时感觉她是个变态狂，非常喜欢恐怖的东西，而且越恐怖她越是喜欢。”

“那么，报纸上讲什么了，他们找到了什么？”我很好奇。

“某个可怜人的遗骸啊！据说被谋杀之后，切成了小块儿。实在太可

怕了！只是看报纸我就已经发抖了。因为我总是会想起不幸的约翰伯父，我的父亲也很难过。”

“是悉德卡镇，那则在水芥菜田里发现尸骨的新闻吗？”

“是的，但是他们又发现了新的骨头。警方很积极，他们彻底搜查了那个地方，找到了尸体的其他部分。尸骨散布得非常广，悉德卡镇、李镇、圣玛莉克莱镇。昨天的报纸上说，又发现了一只手臂，就在我们老家附近，那个叫做‘杜鹃坑’的池塘区其中的一个池子里。”

“在艾瑟克斯郡？”我惊叫道。

“对啊！就在埃平森林、伍德弗附近。实在太恐怖了！也许我们住在那里的时候，尸骨就已经存在了。我想，可能正因如此，我的父亲才会那么激动。他看这份报纸的时候，难过得将报纸扔出了窗外。可怜的奥蔓小姐只好冲到巷子里再去捡回来。”

“也许他认为那或许就是你伯父的遗骸。”

“我觉得应该是这样。不过，他什么也没说；我也没有暗示他什么。我们始终抱着约翰伯父还活着的希望。”

“你真的认为他还活着？”

“不，我觉得他死了。我想父亲的看法跟我一样，只是他不愿意承认。”

“你还记得被找到的残骸都是什么部位的吗？”

“这个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杜鹃坑发现了一条手臂，在圣玛莉克莱的池塘里捞出一条大腿。假如你很感兴趣，可以问一下奥蔓小姐，她会的全部内容告诉你的。”伯林汉小姐微笑着补充道，“能够认识你这个知己，她一定非常开心。”

“我什么时候成为变态狂的知己了？”我假装生气地问道，“并且是一个脾气极坏的变态狂。”

“不许你这样说她，拜克里医生！”伯林汉小姐大声说道，“她的个性其实并不坏，只是脾气有些冲。你不应该说她是变态狂。如果你能认识她，就会发现她很温柔、很善良，而且还很慷慨，就像个天使般的小刺猬。你知道吗？这几天她一直忙于修改我的旧衣服，因为她想让我打扮得体点儿去参加你的晚餐邀约。”

“你一定会很出色的！”我鼓励她，“我要收回刚刚对她的评价。我也是说着玩儿的，其实我一直很喜欢这位女士。”

“我很高兴你能这样想。要进来跟我的父亲聊聊天吗？虽然我们走了很多路，但是时间还早。”

我欣然地接受了她的邀请。原本我是打算向奥蔓小姐讨教外办伙食的事情，但是不想让伯林汉父女听见，于是只好与伯林汉先生聊一会儿我们工作的情况，然后便告辞了。

下楼梯的时候，我故意放慢了脚步，并且将靴子踢得直响。不出我的所料，当我走到奥蔓小姐房门口时，她突然探出头来。

“假如我是你，我肯定会换一个鞋匠。”她说。

我突然想起伯林汉小姐形容她是“天使般的小刺猬”，害得我差一点儿笑出声来。

“我相信你会立刻换掉的，奥蔓小姐。但是，我要提醒你，可怜的鞋匠并不是故意长得那么丑。”

“你啊，真是轻佻的年轻人！”她严肃地说道。

听完她对我的评价，我不禁咧嘴大笑起来，而她则斜眼瞪着我。这时，我猛地想起我来这里的目的，于是立刻恢复了认真的态度。

“奥蔓小姐，”我说，“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需要你的帮助（也许这么说她就会上钩）。”这招果然很灵，她立刻急切地问道：

“什么事？不要站在这里了，进屋里说吧！”

我并不想在这里谈这件事，更何况时间不多了，于是我故作神秘地说道：

“不行，奥蔓小姐。现在我必须赶回诊所。如果你碰巧经过，并且有空闲的时间，欢迎你来诊所坐坐。唉，我真不知应该怎么办才好！”

“是的，我想也是，大多数男人都是这样。相比之下，你比他们好多了。至少你清楚自己需要帮助，并且懂得向女人求助。你现在告诉我，我可以先帮你想想办法。”

“是件小事，可是我不知道——天啊！”我瞥了一眼手表，急切地说道，“我必须走了，不能让病患等太久。”说完，我便迅速地冲了出去，身后留下了满脑子疑惑的奥蔓小姐。

第9章 远古的召唤

在某些人看来，二十六岁或许不能代表经验老到。但是，其中累积的人生体悟足以让我拥有充分的自信。我有预感，今晚奥蔓小姐一定会来造访。事实证明，我的预感的确很灵。晚上6点50分，诊所响起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是的，她来了。

“我碰巧路过，就顺便进来看看，听你跟我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她解释道，我忍着笑意，心里想不会这么巧吧？

她在病患椅子上坐了下来，将一叠报纸放在桌上，然后期待地望着我。

“非常感谢，奥蔓小姐。”我真挚地说道，“你实在太好了，愿意来看望我。我很愧疚，竟然要拿这种事情来打搅你。”

她着急地、不停地用手指关节敲着桌面。

“别说这些客套话了！”她扯开嗓子说道，“你到底想问我什么呀？”

于是，我就将安排晚餐的事告诉了她。她听着听着，脸上逐渐浮现出厌恶、失望的表情。

“真是不明白你，这种事情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她阴沉着脸说道。

“我并不是故意弄得这么神秘，我只是不想将事情闹大。是的，我也可将餐桌上的百般嘲讽当成乐趣，但是，那毕竟不是我们应有的待客之道。特别是我们通常将生活清贫、精神富裕奉为主臬。”

“这种解释太牵强了，但还算中肯。”奥蔓小姐说。

“非常感谢你。说实在的，假如我将这件事情托付给嘉玛太太，她极有可能会端出爱尔兰炖汤，上面浮着一层脂肪，里面应该还有一些硬邦邦的类似牛油布丁的东西，而且她会将这件事情弄得天翻地覆。所以，

我决定另请高明，但是希望也不要太过铺张。”

“放心吧，他们还是见过世面的！”奥蔓小姐说。

“是的，我也这么认为。但是，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你认为，应该去哪里买晚餐所需要的材料呢？”

奥蔓小姐想了一会儿，说道：“我看你还是将采购的事情，以及其他杂务都交给我吧！”最后，她作出了这样的决定。

我欣然地接受了她的提议，因为这正是我想要的结果。这会儿，我无暇理会嘉玛太太的感受。然后，在一阵谦让之后，她勉强地将我给她的两英镑装进了皮包。这一动作费了她很多力气——那个皮包除了装着一堆又脏又皱的钞票以外，还挤着一团布料样本、线头、纽扣、钩眼，以及一小块儿蜂蜡和一小段像是被老鼠咬过的铅笔，此外，还有很多不知名的杂物。好不容易，她才将快要挤爆的皮包合上。然后，认真地看着我，将嘴一撇。

“年轻人，你真的很厉害！”她说。

“为什么这么说？”我问道。

“借着工作的名义，在博物馆跟漂亮的女孩调情。”她接着说，“工作？才怪呢！是的，我的确听到她向她的父亲说起你们工作的情景。在她看来，你已经被那些木乃伊、动物标本和石头之类的垃圾吸引了。哼，她不懂男人，男人是最虚伪、最会伪装的！”

“奥蔓小姐……”我刚准备开口，她就打断了我。

“别说了，我可是看得很清楚，不要妄想在我面前装傻！我能够想象得到，你看着那些玻璃展柜，拼命地怂恿她说话，而你一边听着，一边流着口水，眼珠几乎都要掉出来了，甚至想要将她扑倒在地，对吗？”

“扑倒在地？这也太夸张了吧！”我很佩服她的想象力，“那里的地板的确很滑，也许真的能够做到。是的，我的确非常开心，如果有机会我依然会想要和她一起工作。至少到目前为止，我从未见过像伯林汉小姐

这样聪明又有学问的女性。”

我知道，她对伯林汉小姐的忠诚和仰慕之情决不低于我。所以，即便当时她很想反驳我，可是她又做不到。为了掩饰自己的挫败，她顺手抓起桌上的那叠报纸，将它摊开来。

“hibernation是什么？”她突然问道。

“hibernation？”我大声重复了一遍。

“是啊，他们在圣玛莉克莱镇那个池塘里找到的骨头上长了这种东西，而在艾瑟克斯发现的那一块儿骨头上也有这种东西——一样的东西。‘hibernation’到底是什么？我真想知道。”

“也许是eburnation（骨质象牙化症）吧？”

“但是报上写的是‘hibernation’，他们不会弄错啊！假如你不知道这是什么，也没什么不好意思承认的。”

“好的，我不知道。”

“那么你就看看报纸吧，把它弄懂！”她没头没脑地说道，接着她突然问我，“你喜欢谋杀案吗？我喜欢得要命！”

“你真是个变态狂！”我说。

她冲着我抬了抬下巴，说：

“请你说话客气点儿。我这种年纪，已经够资格当你的母亲了！”

“怎么可能！”我嚷道。

“是真的！”奥蔓小姐肯定地说道。

“嗯，”我停了一会儿说，“其实年龄并不重要。何况现在所有的空位都已经满了，你根本来不及申请老人病房。”

奥蔓小姐将报纸丢在了桌上，猛地站起身来，说：

“我想你最好将这报纸认真读一遍，让你的大脑清醒些！”之后立即转过身去，就在她准备离开的时候，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说道，“哦，别忘了看手指头那段！”似乎是在热心地作补充，“相当恐怖！”

“手指头？”我有些好奇。

“嗯，他们找到了一只缺了根指头的手。警方认为这个是非常重要的线索。我也不明白他们是什么意思，不过你可以先看报纸，然后再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说完她才匆匆走出诊所。我一直将她送到门口台阶上，礼貌地跟她道别。我看着她踏着轻快的碎步，慢慢进入菲特巷，娇小的身影也渐渐消失了。待我正要转身回诊所的时候，却猛地瞥见一个中年男子的身影，就在对面的街上，长相有些奇特，高高瘦瘦的，歪着脑袋，看样子好像还戴着深度近视眼镜。他远远看见我，就立刻穿过马路向这边走来，下巴向上仰着，一双碧蓝的眼睛透过镜片热切地注视着我。

“能请你帮个忙吗？”他礼貌地向我行了个礼，说道，“我忘记了一位朋友的住址，可否请你帮我找找，他姓伯林汉，好像住在附近某条巷子里，不过那巷子的名字我突然想不起来了。你是不是刚好听说过这个人？医生的交际面总是很广的。”

“你说的那个人是葛德菲尔·伯林汉先生吗？”

“对啊，这么说来你认识他？太好了，总算找对人了。他是你的病人吗？”

“嗯，是的，同时也是我的朋友。他家就住在奈维尔巷49号。”

“真是太感谢了。哦，对了，我想你或许对他们的作息时间很了解吧，你们是朋友嘛！我感觉自己是个不速之客，希望不会打扰到他们。伯林汉先生一般几点吃晚餐，不知道在这个时候去拜访他，会不会不方便？”

“我通常在8点左右去做晚间问诊，我想那个时候他们肯定吃过晚餐了。”

“啊，要等到8点呀？那我还是先到附近逛逛，一会儿再去，我可不想打扰到他们。”

“你进来坐坐抽支烟吧！或者如果你愿意，我可以陪你去。”

“哦，你可真是个好人在，”我的新朋友用探询似的眼光看着我，“好吧，我就进去坐一会儿。我想到街上闲逛也没什么意思，更何况现在这个时候回到我在林肯法学院的办公室也不合适。”

“我在想，”我领着他进来，就在奥蔓小姐刚刚离开的房间，“难道你是杰里柯先生？”

他没有立即回答，扶着眼镜，用充满怀疑的敏锐目光不断地打量着我，缓缓说道，“为什么你会认为我是杰里柯？”

“哦，因为你刚才说你住在林肯法学院。”我很快答道。

“哈哈，原来是这样啊！杰里柯先生住在林肯法学院，我也住在林肯法学院，那么我就是杰里柯先生。哦，上帝，多么奇特的思维逻辑！不过，你的结论是正确的。我就是杰里柯。那么，你对我的了解又有多少呢？”

“这个嘛，不多。事实上，我只知道你和已逝的约翰·伯林汉先生是工作伙伴。”

“等等，你刚刚说‘已逝’？哈哈，你凭什么认为他已经过逝了？”

“哦，关于这一点嘛，我并不是很清楚。不过据我了解，你似乎就是这么想的。”

“据你了解？你是从哪儿了解到的？是葛德菲尔·伯林汉吗？哼，他怎么会知道我的想法？我从没告诉过他。先生，随意揣测别人的想法是非常危险的！”

“这么说来，你认为约翰·伯林汉先生现在还活着？”

“嗯？这又是谁说的？我可没有说过。”

“可是，如果他没死，那么就是还活着。”

“当然了，关于这一点我完全同意，”杰里柯先生从容地说，“这是无可争辩的。”

“可是，这似乎没什么启发性。”我大笑道。

“是啊，通常来说，无可辩驳的事实皆是如此，”他说，“一般说来都是极为平常的。我想说的是，对于一项已知的陈述来说，它的正确性总是与其普遍性成正比的。”

“或许是这样吧！”我说。

“确实是这样的。以你的职业举例，你可以十分肯定，在一百万个二十岁以下的人当中，大部分都会在达到某个年龄之前，因为发生意外或者疾病而死亡。然而，如果从一百万个人里头挑一个个例，你能预知他会如何吗？这是没办法估计的，也许他明天突然就死了，也许他会活到一百岁，他也许会死于伤风或者手指割伤，或者是从圣保罗教堂的十字尖塔跌下摔死。对于特定例子，你无法作出任何预测。”

“是的，你说得很对。”我坦言道，之后我觉得我们的谈话似乎离约翰·伯林汉的案件越来越远了，于是我尝试着绕回到主题上来。

“这件事真是有些蹊跷啊！哦，我说的是关于约翰·伯林汉失踪的事。”

“有什么奇怪的？”杰里柯说，“人失踪的事情时有发生，而当他们再度出现的时候，总能给出合理的解释。”

“但是事发当时的情况还是很可疑的。”

“哦？怎么可疑？”杰里柯接着问道。

“我说的是他从赫伯特先生屋中失踪的方式很可疑。”

“怎样的方式？”

“这个嘛，我就知道了。”

“就是啊，我们又怎么能够确定那算不算得上可疑呢？”

“我们甚至不能确定他是否离开了。”我不假思索地加了一句。

“是啊，”杰里柯继续道，“如果他没有离开，那么他就一定还在那儿。而如果他还在那儿，那么又何来失踪呢——根据常理推断应该是这样的。既然他根本就没有失踪，也就不足为奇了，没什么可疑的了。”

我大笑起来，可杰里柯却还是一脸肃静，依旧透过他的眼镜将我上下打量着。作为律师，他的好辩与谨慎达到了近乎可笑的程度，而他特有的幽默气质以及那带着夸耀意味的拘谨态度，更激起了我要拿各种古怪的问题来刁难他的兴趣，而且越冒失，就越是过瘾。

“我想，”我说，“就目前这种情况来看，对于赫伯特先生提出的用来换取申请死亡认定的建议，你恐怕很难接受吧？”

“目前的情况是怎样的？”他问。

“正如你刚才所说，约翰·伯林汉先生是否死亡，你也无法确定。”

“哦，先生，”他说，“我不懂你的意思。要是这个人的确还活着，那么我们肯定无法申请死亡认定。然而就算他真的已经死了，我们还是无法申请死亡认定。因为对于一个确凿的事实来说，是不需要申请任何认定的。律师职业之本便是寻找不确定性的因素。”

“但是，”我追问道，“要是你真觉得他或许还活着，那么我很难相信你会贸然去对他申请死亡认定，并且分配他的遗产。”

“我当然不会，”杰里柯先生说，“我不想承担任何责任。我会完全遵照法院的判决来办，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

“但是法院很可能会作出他已经死亡的认定，但实际上他还活着。”

“不，倘若法院裁定了他的死亡，那么他一定是已经死了。当然，也有可能事实上他还活着。但是从法律程序上和执行遗嘱的角度来看，他就是已经死了。这两者的差别，你压根儿就没看出来吧？”

“嗯，是的，我没看出来。”我回答道。

“唉，这是你们职业的通病，因此几乎所有的医生在法庭上都很难扮演称职的证人角色。从科学观点和法律的观点看问题是不一样的。科学家总是会凭借自身的知识来进行观察和判断，而往往忽视证据的重要性。如果现在有一个人告诉你说他一只眼睛瞎了，你会相信吗？当然不会。你一定会用仪器来检查他的视力，当发现他的两眼视力都非常正常的时候，你就会认定他的一只眼睛并没有瞎掉。也就是说，你是通过自己的求证将他的证言否决掉的。”

“这不正是获得结论的合理方法吗？”

“从科学的角度来看确实如此，然而法律则不然。在法庭上，法官必须根据证据来作出裁决，而那些所谓的证据，往往也就是经过宣誓的证词。假使一个证人将黑说成白，又没有反对的证词被提出来，那么这仅有的证据就是黑即白，法庭也必将由此作出裁决。虽然法官和陪审团也可以有其他想法，甚至，他们每个人或许都有能力提出反证，可是他们还是必须得根据这个证据来进行判决。”

“你的意思是，法官即使作出了和事实相反的裁决，也是情理之中的？他可以将一个在他看来明明是无辜的人判定是有罪的？”

“这种事情是时常会发生的。曾经有一个法官，他将一个人判为死刑，而且立即签发了执行令，可是这位法官事实上知道凶手另有其人。不过，如果提出修正意见，又会非常耗时耗力。”

“真的很遗憾。”我点头道，“但是我们回到约翰·伯林汉的案子中来，如果在法官判定他已经死亡之后，某一天他又突然出现了，这又该如何处理呢？”

“如果真是这样，他可以提出申诉，而法庭也会根据新的证据作出他还活着的认定。”

“不过他的财产要怎么办呢？似乎已经被分配出去了。”

“是啊，这很有可能。不过死亡认定也是根据他本人所呈现出的种种

迹象作出的。倘若一个人的所作所为，让别人误以为他已经死了，那么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必须是由他自己承担。”

“这样听起来倒是有些道理。”我听了一下，问道，“那么现在有什么解决办法吗？”

“哦，还没有。我也是刚才听你说了才知道，赫伯特先生此时正考虑着要提出某项建议。难道你有非常可靠的消息来源？”杰里柯一直定定地望着我，说这话时连眉头都不皱一下，仿佛是一尊雕像。

我苦笑了一下，觉得在杰里柯先生这里打探消息，就好像是跟一只豪猪打拳击，对方的表现总是显得很消极，让人丧气。不过我决定继续试探，只当是逗逗他，根本不奢望能问出什么东西来。想到这里，我终于说到了关于“遗骸”的话题。

“最近报纸上刊登了有关人骨的新闻，你看了吗？很恐怖的。”我问。

他没有立即回答，只是木然地望着我，过了一会儿，才缓缓说道：“似乎那些骨头主要是散布在你们这区，我们那边并不多。不过听你这么一说，我倒是想起来了，我确实看到过这则报道，上面说发现了很多骨头的碎片。”

“是的，那些骨头是被肢解了的人骨！”

“上帝啊，真是难以置信！我之前根本没有仔细看过那则报道，每个人的兴趣点不同，我比较喜欢财产让渡的案子，至于那些惊人的命案，相信刑事律师会更感兴趣。”

“我原以为你可能会将这则新闻同你客户的失踪联系在一起。”

“哦？它们之间会有什么关联呢？”

“这个嘛，”我说道，“据调查，那些人骨属于同一个男子……”

“的确，我的客户中也包括长有骨头的男子。这或许也是种关联吧，尽管这显得有些牵强，但或许你可能会有更具说服力的观点？”

“是的，我的确有，”我答道，“因为有一些骨头是在你客户的土地上被发现的，依我看，单凭这点就应当引起重视了。”

“真是这样吗？”他沉思了一会儿，抬起头来，仔细打量着我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好像是说因为那些人骨是在某一块土地上被发现的，那么住在那里的人或者是那块土地的所有者就有嫌疑，就可能被认定成弃置尸骨的凶手。再说了，我认为你所说的情况完全没有可能发生，因为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将自己的遗骸丢弃掉。”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实际上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他将自己的骸骨丢弃掉，只是想要指出在他的土地上发现了人骨的事实，这表明那些人骨可能与他有着某种关联。”

“不，我还是不明白，”杰里柯说，“除非你是在暗示说这个凶手将肢解后的尸体残骸弃置在受害人自己的土地上。我对你的这种观点不敢苟同，我还从未听说过哪个杀人犯有这样的习惯。再者说了，在伯林汉先生的土地上只是发现了一小部分的残骸而已，别的尸骨都散落在各地，这难道和你所说的不矛盾吗？”

“嗯，我承认是有些矛盾之处。”我诚恳地回答，“不过这儿还有另外一个事实，可能会觉得重要得多。残骸最先是在悉德卡被发现的，而悉德卡就在艾尔森，也就是伯林汉先生最后一次现身的地方附近。”

“哦？这有什么重要的？发现残骸的地方那么多，为什么你偏偏只对这一个感兴趣？”

“这个嘛，”我被他这一针见血的问题惹得恼火起来，“从各种情况来看，这个弃置残骸的凶手可能是从艾尔森附近的某个地方开始行动的，也就是伯林汉先生最后现身的地方。”

杰里柯摇头道：“你好像是将发现残骸与弃置残骸的先后顺序弄混了。有证据表明在悉德卡发现的那些残骸就是凶手最早弃置的一批吗？”

“这个就不清楚了，我现在还不知道是否有证据。”我坦白地回答。

“既然如此，”他说，“我就不明白了，你为什么会一再说凶手是从艾

尔森一带开始弃置残骸的呢？”

“说实话，我确实缺乏可以支持我想法的证据。好吧，我想在这场实力相差悬殊的辩论结束之前，我们应该换个话题了。”

“这几天我到过博物馆，”我继续说，“我看伯林汉先生捐赠的那批宝物被放在了展览室中央最显眼的位置上。”

“嗯，他们给了这么好的展览位置，这让我觉得很高兴，我想我可怜的老朋友一定也会感到欣慰的。当我在展览柜旁欣赏那些宝物的时候，真希望他也能够看见——毕竟他或许依然活着。”

“我坚信他一定还活着！”我这么说着，心里也是这么想的，不过可能这位律师并没有察觉到这是我的真心话。因为如果约翰·伯林汉还活着，那么对于我的朋友葛德菲尔现在所处的困境，会起到很大的缓解作用。

“你对埃及学很感兴趣吧？”我问道。

“是啊，兴趣非常浓厚，”杰里柯的回答中多了几分生动，僵硬的表情也顿时缓和了不少，“埃及文化博大精深，研究埃及学也非常有趣，可以回到人类的幼童期，你会惊讶地发现，它就像琥珀里的苍蝇一样依然原封不动地保存在那儿，供我们研究。埃及的一切都是那么庄严而神圣，仿佛有一种穿越了时空的恒久、稳定的感觉，使得它的土地、人民与遗迹都感染了这种永恒神秘的气息。”

真没想到这位严肃苛刻的律师能够说出这样感性的话，不过我喜欢这样充满热情的他，让人觉得比较有人情味。

“可是，”我说，“那里的人民在经历了好几个世纪之后，一定也发生了诸多改变。”

“嗯，没错，是这样的。就连同波斯国王甘比希斯对抗的人民也已经不是五千年前迁移到埃及的人了——已经不是我们在早期的遗迹中见过的那个王朝的人了。古埃及人在这五千年的时间里，陆续同希克索人、叙利亚人、伊索比亚人、西台人和其他许多种族的人民融合为一

体，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它的文化根基始终没有发生改变，绵延至今——新移民不断地被古老文化所熏陶，逐渐变成了埃及人。这可真是奇妙啊！我们站在现在这个时代回首古埃及文化，感觉它就像是地质学的一环，而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历史。对于这些，你感兴趣吗？”

“当然，虽然我纯粹是个门外汉，但是对于埃及文化的兴趣可以说在不久前被培养起来了，最近我越来越觉得埃及的事物真是美妙至极啊！”

“这或许是在你认识伯林汉小姐之后的事吧？”杰里柯气定神闲地问我，仿佛一尊埃及雕像。

我的脸一定已经变红了，说实话这种话实在让人有些难为情，可是他竟然还若无其事地继续说着：

“我知道她对这方面很有兴趣，并且也很有研究，所以才这么说的。”

“你说得没错，她确实懂得很多古埃及文化，事实上我就是在她的带领下去参观她伯父的捐赠品的。”

“哦，原来是这样。”杰里柯说，“那批收藏品确实很有教育意义，非常适合在公共博物馆展出，虽然在行家看来似乎没什么特别之处。但是其中的陪葬家具非常精致，木乃伊盒子也相当漂亮，上面的装饰非常华美。”

“嗯，我也这么觉得。可是你能解释一下他们为什么在装饰上下了那么大的工夫，却又将它用沥青涂黑吗？”

“呵呵，这个问题非常有趣。”杰里柯说，“木乃伊盒子涂上沥青是很平常的，就像隔壁展览室的一具女祭司木乃伊，她除了脸部镀金以外，身体其他部位全都被沥青涂满了，事实上这层沥青是用来掩盖木乃伊身上的铭刻，使得盗墓者很难辨别死者的身份。不过说到这具赛贝霍特普木乃伊，倒是有一个独特之处，只有它的背部和双脚被涂了一层厚厚的沥青，也许是当时的工匠临时改变了主意，将铭刻和装饰的部分保留了下来。他们原本想要加以掩饰的，最终却只涂了部分的沥青，这是为什么呢？恐怕这永远都是个谜。还有一点，这具木乃伊似乎不曾被盗墓者

搬动过，因为它是在原来的坟墓中被发现的，这让我可怜的老友伯林汉感到非常不解。”

“提到沥青，”我接着说，“我立刻想起了之前的一个疑问。你知道，现代画家对于沥青这种物质的使用也是非常普遍的，它有一个非常奇怪的特性，在它干燥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有时会突然软化，弄不清楚是什么原因。”

“哦，这个我知道。不是有一则关于雷诺兹[12]用沥青作的一幅画的报道吗？我记得那是一幅仕女画，后来因为沥青软化了，其中一位仕女的眼睛滴垂到了脸颊上面，为此，他们不得不将那幅画倒挂起来，想要使她的眼睛滑回到原来的位置上。那么，你想说的是……”

“我只是在想，那些埃及画匠所使用的沥青经过这么长时间，是否也出现过软化的现象。”

“有过，我曾听说有些沥青涂层因为软化而变得黏糊糊的……哦，不好！光顾着跟你在这儿瞎扯了，现在都快9点了！”

杰里柯先生说着便迅速地站了起来，我则跟在他后面准备陪他到伯林汉家去。我们匆匆地赶路，将埃及的神秘光华渐渐地抛在了脑后。到了伯林汉家大门外，杰里柯一改刚才的活络与热情，神态生硬地同我握了握手，再度变成了那个不苟言笑、难以接近，甚至有些多疑的律师。

第10章 第五根手指

大词典编纂者似乎是在一个老饕的引诱下对“吃”这个词作出了定义——“吃，即用嘴吞咽食物”。这个我们每日里都必须做的动作竟被他定义得如此不雅，更让人生气的是，这种说法非常到位，你不得不服。的确，如果要解释得直接点，吃不就是像他所说的那样吗？但是像“摄取营养的过程”这一生物学上的定义，听起来就较为现代，也是唯物的，甚至可以说是某种肉欲的暗示。你无法否认，这种说法它除了侧重心理层面，同时也有着令人非常愉悦的、意想不到的效果。

在位于菲特巷的一栋公寓的二楼小餐室里亮起了灯光和烛火。餐桌上进行着宛如以刀叉为配乐的友善而爽朗的谈话，同时夹杂着酒杯铿锵的碰撞声以及汩汩的斟酒声。对于葛德菲尔·伯林汉先生来说，这是一场难得的盛宴，从他面对一桌简单菜肴所表现出的孩子般的兴奋可以看出，在过去的岁月中，他经历过多少艰难困苦而又刻骨铭心的往事。围绕着一些风雅趣事，我们谈了很久，不过自始至终都没有人提及约翰·伯林汉所立下的遗嘱的问题。我们从萨卡拉金字塔^[13]釉烧砖瓦的巧夺天工谈到中世纪教堂地板的古朴厚拙，又从伊丽莎白女王时期木器的古色古香谈到迈锡尼陶器的美轮美奂，最后又从石器时代工艺制品的稚拙粗糙谈到了阿兹台克文化的神秘恢弘。我甚至开始怀疑自己的两位律师朋友是不是已经聊得忘乎所以，完全忘记了此次会面的真正目的。因为直到甜点摆上桌子，他们对那个“案子”都绝口不提。不过，桑戴克看起来好像是在寻找机会，想要等到气氛足够热络的时候再提起这个“案子”的事情。等到嘉玛太太端着托盘和酒杯从餐室消失的时候，桑戴克觉得机会来了。

“医生，原来昨天晚上你有客人啊？”伯林汉先生说道，“我说的是我的朋友杰里柯。我已经从他那里得知了你们见面的事情，他似乎对你非常好奇，因为我还未见过他如此穷追不舍地打听谁。那么你感觉他这个人怎么样呢？”

“他啊，感觉是一个有意思的怪老头。昨天我们围绕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互相逗弄了好一阵子，我故意不断地追问，而他则一味避重就轻地回答。呵呵，真是一次有趣的会面！”

“他根本没有必要跟我们太亲近，”伯林汉小姐说，“现在全世界都在等着看我们家的笑话呢！”

“也就是说他们决定向法庭上诉了？”桑戴克问道。

“嗯，是的，”伯林汉先生平静地回答，“昨天杰里柯告诉我，我的表弟赫伯特已经向他的律师明确表示，要向法院提出申请，同时邀请我加入。昨晚他实际上相当于是替赫伯特下战书来的！唉，千万别让这些恼人的事情破坏了我们现在愉快的心情。”

“哦？您有什么难言之隐吗？”桑戴克问道，“干吗要刻意避开这个大家都感兴趣的话题，你应该不会介意谈这件事情吧？”

“嗯，当然了。可是我实在不好意思强迫医生来听我唠叨自己这一长串的病痛啊！”

“这就要看那都是些什么病痛了！”桑戴克答道，“如果是一个脾气不好的病人强求医生给他开些莫名其妙的药，这就很惹人厌烦了。不过假如他正被某种罕见的病痛——例如锥体虫病或者肢端肥大症所折磨，那么医生一定非常乐于倾听，并且会尽量给他提供帮助的。”

“那么从法律上来说，”伯林汉小姐问道，“我们的案子算得上是罕见的案例吗？”

“当然，”桑戴克斩钉截铁地回答道，“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约翰·伯林汉的案子无疑是一个极其独特的典型案例，任何法律界的人士都会对其给予极大的关注，尤其是法医。”

“哦，医生，这可真是个好消息啊！”伯林汉小姐说，“说不定我们的案子还能在教科书或者论文中留下记录呢！不过，还是不要太过张扬的好。”

“是的，”她的父亲接着说道，“我们并不是想要出名，相信赫伯特也是这么想的。拜克里跟你说过赫伯特的提议吗？”

“嗯，他已经告诉我了，”桑戴克回答道，“看来他一定又向你提起来了，是吧？”

“是啊，他派杰里柯来告诉我，说再给我一次机会。我本来打算接受的，不过却遭到了我女儿的强烈反对，她不同意妥协，我想也许她是对的。对于这件事情，她比我还要关心呢！”

“那杰里柯怎么看？”桑戴克问道。

“他显得比较中立，然而还是能够看出，他觉得与等待一笔遥遥无期的遗产相比，接受这个条件显然要明智多了。他当然希望我这样做了，事情越早了结，他就能越早卸下身上的担子。”

“最终你还是拒绝了？”

“嗯，我非常坚决地拒绝了。接下来赫伯特将会申请死亡认定，同时对遗嘱进行查验，而杰里柯表示会支持他——他说自己别无选择。”

“那你打算怎么做呢？”

“我想我会提起反对诉讼，虽然我不清楚自己要以什么立场来做这件事。”

“我觉得你最好先将整件事情想清楚，然后再采取具体行动。”桑戴克建议道，“对于你哥哥的死亡，你好像非常肯定。倘若他真的死了，所有你在遗嘱规定下获得的利益，都会受限于死亡认定的条件。哦，或许你已经跟律师谈过这个了？”

“不，没有。可能你已经听我们的医生朋友说过了，我现在的经济状况不允许我请律师，也正因如此，我才在要不要与你讨论案情上犹豫不决。”

“那你的意思是，你准备亲自出庭？”

“嗯，我是这么打算的。倘若提出反诉讼的话，那么我必须得亲自出马。”

在片刻的沉思之后，桑戴克抬起头来，正色道：

“伯林汉先生，我建议你不要亲自处理这件案子，我有我的理由。有一点可以确定，赫伯特先生那里会有一名精明能干的代理律师。如果真到了法庭之上，很可能你无法招架得住对方的猛攻，而只得屈居下风。同时，你还需要考虑法官的因素。”

“但是，面对一个请不起律师和法律顾问的人，法官应该是公正的，不是吗？”

“那是自然，法官一般会尽量给一个没有代理律师的当事人提供协助和忠告。虽然有很多英国法官都是非常具有荣誉感和责任心的人，不过你未必担得起这个风险，因此你必须要将特殊状况考虑进去。因为许多法官都做过法律顾问，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会将职业偏见带到法庭之上。想想看，虽然某些法律顾问在对待人证的方式上非常荒谬，可他们依然能够拿到执照，而一些法官则对出庭作证的法医和其他专家采取敌对的态度，所以我说，并不是所有的法官都正义凛然，先不说他们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权。总的来说，如果这件案子由你亲自出庭，那么必将带来诸多麻烦。因为对于法律程序和细节你并不熟悉，这就很有可能会造成一些拖延。如果法官性情暴躁，那么他可能会不耐烦。当然我并不是说这一定会对他的判决产生影响，而且我也相信情况不至于如此，只不过我还是觉得最好尽量避免触怒法官。更为关键的是，专业人士能够快速在法庭上掌握住对方律师的辩护策略，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方案，而你一定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

“桑戴克博士，非常感谢你的建议，”伯林汉带着一丝苦笑说，“不过我恐怕不得不冒这个风险了！”

“哦？这倒不一定。”桑戴克说，“我有个提议，如果你能够敞开心怀，仔细考虑的话，我想这应当算是一个互惠互利的协议了。正如伯林汉小姐所说，你的案子存在特殊性，它或许真的会被当成范例列入教科书中。此外，鉴于我在法律方面的兴趣，我将一直会追踪这个案件的发

展。如果能进入案件的内部进行调查而不只是旁观，那就太好了。更别再说如果我能将这件案子处理得妥当的话，将会给我带来多大的成就感啊！因此，在这里我想请求你将这个案件交由我来处理，看能不能想出什么办法。”

伯林汉陷入沉思之中，片刻之后，他瞥了自己女儿一眼，带着一丝迟疑，说：

“桑戴克博士，你真是太慷慨了……”

“哦，抱歉！”桑戴克很快打断了他，“我并不是那么慷慨，我已经解聘过了，我原本的动机完全是出于对自己的考虑。”

听了这话伯林汉显得有些不安，他大笑起来，又一次瞥了他女儿一眼，只见她头也不抬的只顾削手里的梨。见她没有理会自己，伯林汉便开口问道：

“你觉得我们成功的机会大吗？”

“哦，我想依目前的情况看来是非常渺茫，不过倘若我觉得这件案子一点儿胜算都没有，就会直接建议你任其发展了。”

“如果这件案子能够有不错的结果，那么你愿意接受我按照一般的标准来补偿你吗？”伯林汉问道。

“假使我有选择的权利，”桑戴克说，“那么我一定会说‘非常乐意’。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这个行业对于所谓的‘投机’行为向来是极为不齿的。还记得著名的道森佛格公司吧？他们虽然有极其可观的收入，但是风评却非常差。哦，好了，不说这些假设性的问题了。说真的，如果我能办成你的案子，对我来说就是非常大的成就了，并且我们彼此都能够从中获得利益。”桑戴克将脸转向伯林汉小姐，继续说，“我真诚地恳求你，伯林汉小姐。现在我们已经共进了晚餐，并且还吃了鸽子派和蛋糕，难道你还不愿意支持我，同时也对拜克里医生表达一点儿善意吗？”

“可是我们要怎样决定跟拜克里医生有什么关系吗？”伯林汉小姐不解地问。

“当然有了，你要知道，他曾经想要拿自己的钱出来聘请我呢！”

“有这种事情？”她说着转向我这边，用令人心惊的眼神询问着我。

“嗯，有，不过也不算是，”我开始觉得惶惑不安，心底暗自希望有一天桑戴克的秘密也被泄露才好。“我只不过跟他提过……提过律师的……费用之类的事。不过伯林汉小姐，请你千万别生我的气，其实桑戴克博士已经非常明智地婉拒了我。”

听着我结结巴巴地作着解释，伯林汉小姐若有所思地凝视着我，说：

“不，我怎么会生气呢？其实我只是在想，贫困原来自有它的报偿。二位对我们父女实在是太好了！我非常感谢桑戴克博士的慷慨建议，并且也非常乐意接受。真的很感谢你们给予我们的帮助。”

“亲爱的，”伯林汉先生接着说道，“咱们就来尽情享受贫困带来的回报吧！说起来以前我们也尝过了很多苦头，现在就让我们安心地接受它的慈悲与善意吧！”

“真是太好了，”桑戴克说，“伯林汉小姐，你果真没有令我失望，也非常感谢拜克里医生的成全。那么，你们已经想好了要由我来处理这案子了？”

“是的，拜托你了，桑戴克博士，”伯林汉先生说，“我们会无条件支持你的，你想怎么做都行。”

“太好了，”我说，“让我们一起举杯，预祝这次的案件能够顺利解决吧！伯林汉小姐，也请拿起波特酒来，这酒虽然不是很出名，不过对身体还是极有益的，并且还是我们友谊的催化剂。”我为她斟满酒，当大家的酒杯都被斟满的时候，我们起身庄重地举杯敬酒，为这新的盟友关系庆祝。

“哦，对了，我想补充一件事情，”桑戴克说，“能够拥有自己的律师是件好事。等到诉讼正式开始，也就是你收到赫伯特律师的通知时，可以找葛雷法学院的马奇蒙先生，将文件都交给他。当然，他只是在名义

上代理你的案子，事实上他不会有任何行动，不过我觉得形式上必须有个律师来作指导。此外，还有一点非常关键，那就是在受审之前，绝对不能让杰里柯或者任何人知道我和这件案子有关联，我们要尽可能保持低调。”

“嗯，我们一定会严守秘密的，”伯林汉先生说，“说实话，这非常容易，因为巧得很，我和马奇蒙本来就认识，他曾经当过史迪芬·布莱克莫的律师，还记得当时你们打赢了一场非常漂亮的官司，而我与布莱克莫家的人素有来往。”

“哦，是吗？”桑戴克说，“这世界还真是小。当时那个案子的确是错综复杂，辩论也很激烈，真的是很有意思。那次也是我和里维斯的初次合作，对我来说也是弥足珍贵的回忆。”

“是啊，我当时还算是帮了大忙呢，”里维斯说，“虽然仅是无意中发现了一两个关键点。哦，想起来了，你的这个案子跟布莱克莫的倒有几分雷同呢！也是有人失踪，都有荒谬的遗嘱，同时失踪的那个人也是立遗嘱人和一位古董收藏者。”

“呵呵，我们经手的案子总会或多或少有些相似之处。”桑戴克说着向我使了个眼色，我一下子就了解到了他的用意，因为他立马就转移了话题。

“对于你哥哥的失踪事件，伯林汉先生，报纸上的报道可真是面面俱到啊，甚至连府上和赫伯特家房子的平面图都刊登在了报纸上。那么，提供给报社这些东西的人你知道是谁吗？”

“这个我不知道，”伯林汉先生答道，“不过有几个记者曾经向我打探过消息，最后都被我赶走了。据我所知，赫伯特也是。而杰里柯，他的口风向来都很紧。”

“总的来说，”桑戴克说，“那些记者总是能够通过一些渠道弄到‘题材’，但是一定是有人将你哥哥的容貌特征以及那些房子的图纸给了他们，如果能够知道这个人是谁就好了。现在先将这问题暂且搁置一下，我们必须讨论几个和法律相关的问题。哦，非常抱歉，这是非常必要

的步骤。”

“还有，”我补充道，“请各位先到客厅那边——实际上是巴纳的狗窝——将接下来清理的工作交给管家处理吧！”

很快，我们便来到那间简朴而温馨的小房间。随后，嘉玛太太沉着脸，将咖啡送了上来，不过她的表情似乎在告诉我们，你们要喝这玩意儿请便，但出了事可别怪我！伯林汉被我安置在了一张两侧松垂的安乐椅上，这是巴纳的最爱，它上面扁塌的坐垫简直像是长期被只大象盘坐着压扁的。之后，我又将钢琴盖掀开，做了一个邀请的手势，说：

“不知可否请伯林汉小姐为我们弹奏一曲？”

“她会弹琴？”

“呵呵，不过我已经将近两年没有碰过钢琴了！那一定很有趣，可是如果失败了，你们的耳朵可就要受罪了。你们自己选吧！”她笑着答道。

“我的选择是以实验为准，”伯林汉先生说，“当然，我的意思并不是要让实验浪费在一些没用的地方，免得糟蹋了巴纳医生的钢琴。不过，露丝，在你弹琴之前，我要说件事，丑话说在前头，免得等会儿扫了大家的兴。”他猛地停了下来，在场的人都用期待的眼神注视着他，“桑戴克博士，我想你大概也看报吧？”他问。

“不，我从不看报，”桑戴克答道，“可是有时为了工作上的需要，我会对某些报道进行有针对性的查证。”

“哦，也就是说，”伯林汉说，“你可能看过那则关于发现残骸的新闻报道吧，报上称那是被害人的部分残肢。”

“嗯，这些报道我读过，并且还建立了档案，以供日后参考。”

“那正好，那么我对于那些无疑是某个可怜人遭到谋杀和肢解的遗骸的沉痛和似曾相识的感觉，现在就不必跟你说明了。我想你一定能够明白我的意思，我想要问你的是，你对这是不是也有同感呢？”

桑戴克眼睛低垂，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地板，许久都没有做声，我们

都焦急地等着他的回答。

“我想你一定会将你哥哥的神秘失踪同那些残骸联想在一起，”他终于开口道，“当然，这也是很自然的。其实我真的想说你错了，不过这么说似乎很难让人信服。从某个角度来看，的确是非常相似，并且直到现在依然没有明显的证据证实那些残骸不是属于令兄的。”

伯林汉先生开始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起来，叹了一口气，粗着嗓子说：“这太可怕了！桑戴克博士，可怕极了！你可否现在就告诉我们，依你看，哪些事项是相符或不相符的呢？”

桑戴克又一次陷入了沉思，看起来好像并不十分愿意谈论这个话题。不过问题既然已被提了出来，他也只有勉为其难地回答了：“其实现在还不是谈论正反可能性的时候，现阶段案情还不明朗，我们在许多方面的看法都仅仅是臆测而已。截止到目前所找到的骸骨都是些不能用作身份辨识依据的部分。仅凭这一点就非常令人惊讶。从那些骸骨的特征来看，只能从大体上说，死者是一名身高与令兄相仿的中年男子，并且弃尸的时间也同他失踪的时间大体上一致。

“你的意思是弃尸的时间基本上已经能够确定了？”伯林汉说。

“从悉德卡镇发现的骸骨来看，基本上能够推算出大概的日期。那儿有一片水芥菜田，大概在两年前清理过一次，据此可以断定，那些人骨被弃置在那儿的时间绝对不会超过两年；不过从骨头的状况分析，弃置的时间又绝不会少于两年，这是因为在那些骨头上面没有发现一丝残存的肌肉组织。不过我所说的这些都是报上刊登的信息，我们并没有任何直接证据。”

“尸体的重要部位被发现了么？我一直没看报纸，奥蔓小姐时常带很多报纸给我看，不过我无法忍受，便将整叠的报纸扔到了窗外。”

此时我好像看到桑戴克眼里闪过一丝笑意，然而他还是严肃地回答：“我能够根据我记得的逐条给你讲述，然而我不能够保证日期完全准确。最早发现骸骨是在7月15日，在悉德卡镇，显然，这是一次意外的发现。其中包括一只完整的左手臂，不过缺了无名指，并且与肩膀相

连，也就是连着肩胛骨和锁骨。这次的发现，使得当地的居民，特别是年轻人都集体出动，对那一带所有的池塘、溪流展开了大规模的搜索行动……”

“唉，多么残酷啊！”伯林汉忽然插嘴说。

“结果，在肯特郡圣玛莉克莱附近的池塘里，他们又捞到了一块右侧的大腿骨。并且，这段骨头有一个微小特征，可以用来辨识受害人的身份：在它的关节部位，有一小片骨头发生了‘骨质象牙化’现象，如果关节软骨的天然表层发生了病变，那么将会出现这种非常光滑的组织，这是由于骨头的受损表层相互摩擦而造成的。”

“单凭这一点怎样作身份辨识？”伯林汉先生问道。

“哦，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死者生前似乎患有类风湿性关节炎，”桑戴克说，“这种病被称为风湿性痛风，此外，说不定他的腿还微微有些瘸，会常常抱怨右臀部疼痛。”

“恐怕这并没有什么帮助，”伯林汉先生说，“事实上约翰的腿的确瘸得很厉害，但是那是由于他左脚踝的旧伤所引起的。不过说到抱怨疼痛，因为他的性格很倔犟，所以很少会听到他的抱怨。啊，对了，还是别叫我打断你的话！”

“接着是在李镇附近被警方发现的骸骨。”桑戴克继续道，“他们好像迅速展开了一次更大规模的搜索行动，在西肯特郡李镇附近的池塘发现了一些右脚骨。假如发现的是左脚骨，那么或许我们就有线索了，刚才听你说，你哥哥的左脚踝上有旧伤，那么你是否知道他的脚上有没有遗留伤痕？”

“我想应该有，”伯林汉回答，“听说那种病叫做波特氏骨折。”

“是的。警方后来又对伦敦周边的所有水塘和小水池进行了大规模搜索，在伍德弗附近的埃平森林杜鹃坑里，他们挖出了一堆右手臂的骨头，好像也是同属于一具尸体的。”

“没错，”伯林汉说，“我也听说了这事。我们的老房子离那里很近。

哦，这太可怕了！我每每想起来都会不住地打哆嗦，想着可怜的约翰可能是在探望我的途中，被人拦截下来并杀害的。或许他是从后门进来的，假若那里没上锁的话。他一路被人跟踪到那里，然后又被残忍地杀害了……还记得吗？警方曾经在我们家后院发现了一只圣甲虫宝饰。不过我还是想确认一下，这只手臂同悉德卡发现的那只确实是属于同一个人吗？”

“从各种特征和尺寸来看，好像是。”桑戴克回答，“此外，自那天之后又有了一个新发现，这个发现更加能够证实这点。”

“哦？能说说是什么发现吗？”伯林汉先生急切地问。

“在劳夫顿森林边的一座很深的叫做史戴波兹的池塘中，警方捞出了一具半身尸体，这具尸体有骨盆，即两片臀骨和六片脊骨，也就是脊椎关节。警方立即将溪流堵住并抽干了池水，希望能有更多发现，结果却没发现其他骸骨。这非常令人惊奇，因为缺少了第十二节胸背脊椎骨，这就涉及了肢解时的诸多技术问题。可是现在我不想谈论这些令人不愉快的细节。最为关键的是，在被发现的骸骨中，右臀骨关节腔的骨质也发生了象牙化症现象，并且同之前在圣玛莉克莱发现的那根右大腿骨的病变情况相符。由此我们几乎可以肯定，这些骨头都是属同一个人的。”

“哦，原来是这样，”伯林汉咕哝着，在沉思了一会儿之后接着说，“那么那些骨头到底是不是我哥哥的遗骸呢？桑戴克博士，你怎么看？”

“从现在掌握的事实情况来看，我不能作出回答。我只能说这种可能性是有的，很多迹象也表明确实就是他！不过我们现在不能妄下结论，只得等待警方的进一步发现。警方随时都可能找到重要部位的骸骨，到那时，所有的问题都会水落石出。”

“嗯，也许，”伯林汉说，“对了，关于身份辨识的问题，我能帮上什么忙吗？”

“当然，”桑戴克说，“到时候我会请你来帮忙的。那么请你按我说的做：将有关你哥哥的一些特征列一份清单，包括他身上的所有毛病和伤

口，还有疾病名称，尽量把你的一切都知道的一切都列上去；假如你能够找出曾经给他看过病的所有医生的信息——包括外科医生和牙医，那么最好也列上去，这是求之不得的，特别是牙医！如果有一天找到了头骨，那么牙医将能够给我们提供无可限量的帮助。”

伯林汉听完不由得哆嗦起来。

“这个想法多么可怕！”他说，“但是，你说得对，必须要有真凭实据才能形成信念。我会尽量将你想知道的一切都写下来送去给你。好了，我们暂时撇开这个梦魇，不去想它了吧！对了露丝，巴纳医生的乐谱里面有你会弹的曲子吗？”

虽然巴纳医生所收集的大部分曲子都是较为严肃的古典音乐，但是我们还是从中找到了几首轻快一点儿的传统曲子，像孟德尔颂的《无言歌》。于是伯林汉小姐开始演奏了起来，她的琴技相当纯熟，并且极具韵味。起码在她父亲的眼中是这样的。至于我嘛，似乎觉得光是坐在那儿欣赏她，就已经是一种莫大的享受了，这种静谧的感觉，就算是美妙的《银波》或者《少女的祈祷》都难以替代。

在这美妙温馨的乐曲声以及轻松、机智的谈话声中，我度过了一生当中最难忘的一个夜晚，感觉时光飞逝，一下子就溜走了。当我和我的访客逐一道别的时候，圣丹坦大钟也恰好敲响了十一下。看着伯林汉父女离去的背影，我的心中有着无限的失落，桑戴克和里维斯本来也想告辞的，不过他们似乎是察觉到了我没落的心情，于是出于同情和理解，他们决定再抽会儿烟斗逗留一会儿，和我做个伴，以表示对我的慰藉。

第11章 制胜王牌

“真正的好戏马上就要上演了！”桑戴克划了根火柴，说道，“对方非常谨慎地开始——非常谨慎，看起来不是很有把握。”

“你所谓的‘不是很有把握’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很明显，就目前的情况来看，赫伯特非常急切想要瓦解伯林汉的反对力量，甚至不惜付出任何代价！我估计杰里柯也是一样的。虽然对于他哥哥的死亡认定伯林汉没有太多的反对余地，可是好像赫伯特手里也没有太多筹码。”

“是这样的，”里维斯说，“如果他手里有王牌，那么就不会心甘情愿地将每年四百镑的津贴白白送给对方；这也许是好事，毕竟我们手上现在也没有什么好牌。”

“是啊，我们还是先仔细看看我们自己手里究竟有什么吧！”桑戴克说，“现在，我们唯一的王牌，或许可以说只是一张小牌——立遗嘱人好像已经认定了他的大部分遗产会归他的弟弟所有。”

“那么你已经对此展开调查了吗？”我问。

“嗯，是的，调查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从你将那份遗嘱副本交给我们的第二天，调查就已经开始了。里维斯将所有墓地登记名册看了一遍，已经证实在失踪事件发生后，并没有叫约翰·伯林汉的死者入葬。事实上我们早就预料到了这点。另外，他发现还有别人也在进行这项调查，当然，这也在我们的预料之中。”

“那么你的调查结果呢？”

“大部分没什么用。我发现那位大英博物馆的诺巴瑞博士，对我的态度极其友善，并且他还非常热心。也许是因为太友善了，我觉得很难请他来协助我完成一些私人的研究，主要是一项观察，关于某些物质经过

一段时间的演化而产生的物理变化。”

“这件事情你都还没跟我说过呢！”里维斯插嘴说。

“没错，因为我的实验还没有真正开始，或许不会有任何结果！在我看来，像木头、骨头、瓷器以及灰泥等常见物质，在若干年之后或许会产生某种分子变化，而这些变化又有可能对它的分子传导或者分子震动能量产生影响。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将会为法医鉴定和其他方面的论证提供极有参考价值的理论依据。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通过观察某种已知成分的物质在电、热和光的作用下所出现的变化和震动，来对它的年代作出判断。我本来想要请他帮忙，他能够为我们提供实验所需的物质，并且都是些年代非常久远的物质，这样的物质一定更容易测出反应来。现在再谈谈我们的案子。我从诺巴瑞博士那里得知，约翰·伯林汉在巴黎有很多朋友，都是些收藏家和博物馆的工作人员，他经常去拜访他们，同他们一起研究或者交换古物样本。之前我已经将这些人都调查了一遍，他们都说在他到访巴黎的期间没有见过他。并且到目前为止，我还没发现谁在他那次巴黎的旅行期间同他有过会面。所以，可以说他的这次旅行对我们来说依然是个谜。”

“我不认为那有什么重要的，因为毕竟他还是回来了。”我说。

“谁都无法预测未知事物的重要性！”桑戴克驳斥道。

“凭我们现有的证据，”里维斯问，“究竟该如何看待这个案子？我们只知道约翰·伯林汉在某天失踪了，可是有什么依据可以判定他到底是如何失踪的？”

“我们现在掌握的证据大都是来自报纸上的报道，”桑戴克说，“而从这些证据中，我们可以推断出几种可能。我们有必要对这些证据先加以检视，因为在即将到来的审问中，这些证据无疑将要受到法庭的检验。对于这件案子，我们现在设定有五种可能。”桑戴克停顿了一下，边掰弄着手指说，“一、他可能还活着；二、他可能已经死了，而且还被秘密埋在了一个不知名的地方；三、他可能被人谋杀了；四、他可能是被赫伯特谋害的，然后赫伯特将他的尸体藏了起来；五、他可能被自己的弟弟谋害了。好了，现在我们对这些可能性来逐一进行分析。第一种情况，

如果他还活着。假如是这样的，他如果不是自愿失踪，那么有可能是在忽然之间失去了记忆以致不能确认身份，或者就是被关进了监牢之类的地方。而自愿失踪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但杰里柯可不会这么想，”我补充道，“他觉得约翰·伯林汉或许还活着，而且在他看来，人失踪一段时间是常有的事情。”

“可是如果他是这么想的，又为何要申请死亡认定呢？”

“这个我问过他。不过他说这是他应该做的，一切责任都应该由法院来担负。”

“简直是胡说！”桑戴克有些愤怒，“作为失踪者的委托人，他既然认定自己的客户还活着，那么就有义务来保护客户财产的完整——这点他应该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想，杰里柯一定和我的想法是一样的，那就是认为约翰·伯林汉已经死了。”

“可是，失踪几年又突然出现的事情似乎也是时有发生啊！”

“说得没错。可是如果这个人不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浪子，那么做出这种推卸责任的事情，他就一定会陷入难堪的处境之中。比如说一个律师、公务员或者是生意人发现自己被困在一个地方，并且还受困于单调乏味的工作。他可能有一个脾气暴躁，却伪装成温柔甜美女性的妻子，这个妻子将自己的丈夫视为无法逃脱的笼中鸟，便更加显露本性。而这两人在忍受多年之后，终于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于是他在忽然之间失踪了。当然，他的这种做法是令人同情。可是伯林汉的情形却不是这样的。他是一个快乐的单身汉，对生活充满了热情，并且他来去自由，可以为所欲为。那么他为什么会失踪呢？这似乎一点儿都不合情理。

“而说到因为失去记忆导致不能辨识身份的这种情况，对于一个口袋里装着名片和地址，并且内衣上还绣着名字、警方正在四处寻找的人来说，这就更是不可能的了。至于入狱，我想这个更加可以排除了，就算他真的成了犯人，那么还是能够在被判刑之前或者之后找到机会跟自己的亲友联络的。

“二、他可能已经死了，而且还被秘密埋在了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我

想这种可能性也非常低。可是，他也可能是在死后遭到了抢劫，从而遗失了能够用来辨识身份的证件。所以说，虽然这种可能性很低，不过还是存在的。

“三、他可能被某个人谋杀了。就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可能性还是有的。然而现在警方正在全力侦查这件案子，并且还将失踪者的外貌特征登在了报上，这样一来，除非尸体已经被非常小心地藏了起来，否则……不过如果真是这样，就又可以排除一个最常见的犯罪形式，那就是暴力劫财谋杀的可能。这样看来，虽然这个假设有它的可能性，但概率仍然很小。

“四、他可能是被赫伯特谋害的，然后赫伯特将他的尸体藏了起来。但是根据我们的了解，赫伯特并没有谋杀他的动机。杰里柯曾说过并一再强调，他是唯一一个知道遗嘱内容的外人。当然，关于这点目前还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如果真的是这样，赫伯特就不可能知道他表兄的死将会为他带来许多财富。如果抛开这一点，这个假设的可能性还是非常大的。因为有人看见失踪者最后一次出现是在赫伯特的房子里，但是只看见他走进那屋子，却不见他离开，当然，这只是报上的报道。不过如今他为了继承遗产，好像开始变得非常积极了。”

“不过，”我反驳道，“赫伯特和仆人在伯林汉失踪之后就马上对房子进行了彻底搜查。”

“是的，这个我记得，那么他们想要搜到什么呢？”

“很显然是伯林汉。”

“是啊，他们想要搜索的是伯林汉——一个活人。我们通常会怎样在房子里寻找一个活人？当然是检查所有房间，打开房门，看看他有没有在里面。假若没有看到他，那么就认定他不在那里。可是却不会对沙发底下或者钢琴后面进行检查，更不会将抽屉或者衣橱打开，或许只是将头探进房间看一下。好像这些人就是这么做的，然后他们在检查之后声称并没有在屋子里发现伯林汉先生。但是有可能伯林汉的尸体就藏在他们已经搜索过的某个房间的隐蔽角落。”

“哦，这个想法真是吓人！”里维斯说，“可是非常真切。现在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搜索过的屋子里没有藏着尸体。”

“好吧，就算是这样，”我说，“那么处理尸体的问题呢？他总不可能将尸体丢了却没有被任何人发现吧？”

“嗯，”桑戴克解释道，“说到问题的关键了。倘若有谁想写一篇有关谋杀艺术的技术手册，他完全可以将所有的枝节问题省略，只要将几种可行的处理尸体的方式阐述清楚就够了。因为对谋杀来说，如何处理尸体是最大的难题。”他凝望着烟斗，继续说着，“人类的尸体是不可小视的。它本身具有的诸多特质，使得它很难真正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它拥有庞大的体积，形状也是不规则的，并且非常沉重，又不易燃烧，化学状态非常不稳定，在腐烂的时候会发出大量的恶臭气体。同时它还包含了很多能够用来辨识身份的不会腐朽的成分。你很难令尸体永远保持原样，而将它彻底地摧毁就更难了。有关人体的不朽特质，有一个令人惊奇的例子：埃及第十七王朝末期的国王塞凯南拉三世，他的尸骸在沉寂了四千年之后，科学家们不仅能够推断出他的死因和死亡方式，甚至能够推测出他跌倒的方式和造成致命伤口的凶器的种类，甚至连凶手的行凶姿势都能够推断出来。此外，1849年美国波士顿的帕克曼医生被哈佛医学院化学教授谋杀，这位教授还将他的尸体肢解后藏于自己的实验室中。而警方最终是通过对火炉里收集的残留的骨灰进行化验分析之后，才成功地辨识了死者的身份，破获了这起谋杀案。”

“这样的话，我们是不是仍然有可能会看见约翰·伯林汉？”里维斯说。

“当然，这是毫无疑问的，”桑戴克斩钉截铁地回答，“现在唯一的问题是他到底会在何时再度出现？可能是明天，也可能是在几个世纪以后——当人们将这起案件已经彻底遗忘的时候。”

“如果，真的是赫伯特谋杀了伯林汉，”我说，“在他们搜索屋子的时候，伯林汉的尸体就藏在书房里，他要怎样将尸体处理掉呢？倘若你是赫伯特，你会从何处着手？”

面对我这个愚蠢的问题，桑戴克笑了笑说：

“呵呵，你似乎是在套我的认罪供词嘛，并且还是在有证人的情况下。不过说实话，我们在这里猜测未知的事情是毫无用处的，所有的推论都要以事实为基础，虚构出各种条件来，到头来也是白白浪费工夫——我想我只能说，无论多么不道德，不会有哪个正常人会处于你所假设的那种境地。谋杀常常是一种冲动的行为，而凶手通常是一些缺乏自制能力的人。对于这样的人来说，他们不大可能会对受害者尸体的处理方式进行精心的设计。就算是最冷血、最工于心计的凶手，也有可能临场畏怯的。凶手通常是在真正面对尸体的时候，才会突然觉醒，发现弃尸工作原来是这么棘手。弃尸工作的方式在你所说的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是埋于地下，就是先肢解，然后再分散弃置于各地；不过这两种方式被发现的可能性都非常大。”

“散布的地点正如你刚才跟伯林汉先生所叙述的那样。”里维斯补充道。

“是的，”桑戴克说，“虽然我们很难想象有哪个头脑清楚的凶手会想到将尸体藏在水芥菜田里。”

“是啊，藏尸的地点确实非常奇怪。哦，对了，刚才在你和伯林汉先生谈话的时候，有件事我一直忍着没说，那就是我发现，你在分析所有那些骸骨是属于他哥哥的可能性的时候，都没有提到左手上那个缺失了的无名指。当然，应该不会是你在看报时漏读了吧？这难道不是一个关键点吗？”

“你是说对于身份辨识的重要性？我看这没什么重要的，起码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是这样的。如果现在发现有个缺了无名指的人失踪了，相信会为我们提供很重要的线索。不过我还没听说有这么一个发现。或者，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名指是死者生前被截下的，那么这也是很值得重视的发现。如今，这类证据同样相当缺乏。也可能是死者在死后才被截下来的，这就得深究其原因了。”

“你的意思是什么？我不太明白。”里维斯一脸茫然地说。

“哦，我是说倘若警方档案中没有任何一个失踪者是缺了无名指的，那么就可以推测死者可能是在死后才被截下了无名指。如果真是这样，

有关动机的问题就会浮现出来了。凶手为什么要将死者的无名指截断呢？这就不大可能是意外了，你觉得呢？”

“说不定那个手指本身是有问题的，比方说指关节畸形之类的，那样辨认起来就很容易了。”里维斯说。

“是的。但是与刚才所说的情形相同，如今并没有发现手指畸形或者有类似特征的失踪者。”里维斯望着我，眉毛向上挑了挑。

“那么我想不出别的理由了，”他说，“拜克里，你怎么看？”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

“我要提醒你们，缺的是那根手指，是左手的无名指，这一点可不容忽视。”桑戴克说。

“啊，我明白了！”里维斯兴奋地说，“那是戴结婚戒指的手指！你的意思是，或许凶手因为无法取下戒指，所以干脆强行将手指截断了。”

“对，你说得没错。事实上这并不是没有先例。有的受害者在死后被截断了手指，而有的甚至在生前就被切下了手指，仅仅是由于戒指太紧了没有办法取下来。特别是人们总是习惯于将比较紧的戒指戴在左手上，因为通常左手指会比右手指细一些……拜克里，你怎么了？”显然，桑戴克看出了我神态的变化。

我忽然大叫了一声：“我真太糊涂了！”

“快说，是怎么回事？”里维斯急切地问。

“唉，我应该早点想到的！约翰·伯林汉手上确实戴了戒指，并且非常紧，一戴上去就再也无法拿下来了！”

“你记得他戴在哪只手上吗？”桑戴克问道。

“记得，他戴在左手上。这件事是伯林汉小姐告诉我的，如果不是他的左手指比右手指略微细了一点儿，恐怕他永远也不能将这枚戒指戴上。”

“啊，这就对了，”桑戴克说，“这项新依据可以给我们提供很多线索，我们能够从这个缺了的手指出发，得出更多、更有趣的推测。”

“比方说？”里维斯问。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不方便作过多的推测，因为现在我已是伯林汉先生的法律代理人了。”

里维斯咧开嘴笑了一阵，一边补烟草，一边思索着什么，然后他将烟斗点着，继续说道：

“现在我们回来讨论失踪的问题吧！难道你真的不认为伯林汉有可能是被赫伯特谋杀的吗？”

“我并非有意要指控任何一个人，我只是凭空作出各种假设而已。对伯林汉一家也是这样。他们之中有谁犯下谋杀的罪行，这完全取决于个人的性格。我在同伯林汉父女见面之后，很难怀疑是他们，而我对赫伯特几乎一无所知，换句话说我不知道有什么对他不利的证据。”

“你到底知道多少？”里维斯问。

桑戴克没有立即回答，似乎在犹豫什么，不过在一阵沉思之后，他还是继续道：“这样对一个人的过去刨根儿问底儿，似乎是很不厚道，但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当然，这个案子的几个当事人，我都已经作了例行调查，这就是我目前所做的。

“你也是知道的，赫伯特是一位股票经纪人，是很有声望和地位的。然而大约在十年前，他的一个失误几乎使他陷入绝境。他好像是做了数量惊人的投机买卖，之后在一次突发的市场崩盘中，擅自挪用了客户的资金和股票。当时状况好像非常严重，不过令人惊讶的是，他竟通过提高持股量，从而渡过了难关。但是他的钱到底从何而来，这一直都是个谜，并且很值得怀疑，因为当时的差额高达五千镑以上。不过最关键的是他确实获得了这笔钱，并以此补足了所有的亏损，所以他并没有真正犯下侵吞罪。虽然这件事情对他的名誉有所损害，但是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与现在这个案子有什么牵连。”

“是的，”里维斯表示了赞同，“然而这或多或少会影响人们对他的看法。”

“这当然，”桑戴克说，“一个胆大包天的赌徒是最不能信任的，因为，他随时有可能会在财务紧迫的状况下犯下新的罪行。许多侵占财产的行为都是在财务突然吃紧的情况下发生的。”

“假设这起离奇失踪案该由赫伯特和伯林汉父女共同承担责任，”当提及我朋友的名字时，我感到有些不安，“那么你认为哪方应该负主要责任？”

“当然是赫伯特了，”桑戴克坚定地回答，“根据目前已揭露的事实，虽然赫伯特表面看起来好像没有杀害死者的动机，然而确实有人看见死者生前进入了赫伯特的房子，并且再也没有离开过，之后就音讯全无，失去了踪影。此外，伯林汉也是有动机的，因为他早就清楚自己是那份遗嘱的最重要的受益人。然而死者并没有出现在他家里，也没有证据表明死者当时到过他家或者在其附近出现过，仅仅是在他家后院发现了一个圣甲虫宝饰，而这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况且发现这枚宝饰时，赫伯特恰好也在场，而它出现的地点又是赫伯特几分钟之前才经过的，那么这样看来，除非赫伯特已经摆脱了嫌疑，否则这项证物并不具备很高的价值，对于伯林汉父女也不会构成什么威胁。”

“是不是可以说，你对这件案子的一切推测，都是基于已经公开的事实？”我问。

“是的，差不多是这样的。我并不完全相信报上所刊登的所有证据，因为我对这个案子还有保留自己的看法，不过我现在还不想谈论。现在我们只是凭借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意见和事实对案子来进行分析。”

“桑戴克博士总喜欢吊人胃口，”里维斯起身磕了磕烟斗，接着说，“他会使你觉得自己已经充分掌握了内情，不过到头来你才发现，自己只不过是个局外人，对内情几乎一无所知，只能惊讶地张着嘴，不知说什么好——对手也是一样。行啦，我们该走了，可敬的前辈，我说得是吧？”

“嗯，我想是的。”桑戴克边说边戴上了手套，转头问我，“你最近有没有巴纳的消息？”

“有，”我答道，“我曾经写信到士麦那^[14]，告诉他诊所里的各项业务都进行得非常顺利，我也很开心，并告诉他随便他在国外玩多长时间都可以。他在回信中说，如果有机会他一定会延长假期，等到确定回来的时候再通知我。”

“上帝！”里维斯感慨地说，“还好伯林汉有个漂亮可爱的女儿，巴纳的运气真不错，是吧？我就是随便说说，老兄，你的努力是很值得的，是这样吧，桑戴克？”

“伯林汉小姐真的很迷人，是位很有魅力的女士，”桑戴克说，“我对他们父女俩都很有好感，并且真心实意地希望可以给他们提供帮助。”

桑戴克说完这番客套话，就和我握手道别。我站在门口目送着两位友人离去，直到他们的身影变得模糊，渐渐被菲特巷的阴暗所吞噬。

第12章 尸破天惊

在这次小聚过后的一天清晨，我正在问诊室刷我的帽子，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这时，阿多弗来到房门口，告诉我有两位先生正在诊所里等着要见我。我叫他带他们进来，很快，就看见桑戴克和里维斯走了进来。我发觉在这个小房间里，他们的身躯显得尤为庞大，特别是桑戴克，不过我还没来得及欣赏这难得的奇景，他就说明了来意。

“拜克里，我们有事想请你帮忙，是关于你的朋友伯林汉父女的事。”

“哦，什么事？你知道的，我非常乐意帮忙。”我的语气中充满了感激。

“嗯，那就好。是这样的，不知道你是否知道，警方已经把那些找到的人骨都收集了起来，暂时存放在了伍德弗的停尸房，等待着死因调查庭的审判。因此，现在是获得比新闻报道更准确、更可靠的消息的最佳时机。我本来应该到现场去查验那些人骨，然而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必须避免将自己与这个案子有关的消息泄露出去，所以我无法亲自到现场。同样的，我也不能让里维斯去。此外，从报道上看，警方目前已经确信那些骨头是属于约翰·伯林汉的了，而你以葛德菲尔·伯林汉医生的身份，代表他前去查看他哥哥的骸骨也是很自然的事。”

“好的，我非常乐意。”我毫不犹豫地说，“无论如何我都要去。不过相信这一去得花上至少一整天的时间，那么诊所怎么办？”

“这不是什么问题，我们会帮你解决的，”桑戴克说，“况且这件事对我们来说太重要了！其一，死因调查庭明天就要开庭了，必须有人代表葛德菲尔去旁听才行；其二，赫伯特的律师已经正式通知我们的客户，说过几天他们就要对遗嘱向法院提出申请，对遗嘱进行认证了。”

“是吗，怎么这么快？”我问。

“毫无疑问，这表明他们的行动非常积极，比我们想的要快得多。总而言之，这件事情的重要性你也清楚。对于这件案子来说，死因调查庭相当于是遗嘱认证法庭的一次预演，我们一定不可以错失这次机会。”

“我了解。不过如果遇到出诊怎么办？”

“放心吧，这个我们自会办妥的。”

“是通过医师经纪人吗？”

“对，”里维斯答道，“波西瓦将会给我们找到人手，实际上他已经找到了。我早上遇到他时，他手上正好有个合适的人选，为了赚点儿外快，正等着当代理医生的机会呢！而且这个人也是相当可靠的。只要你同意，我立马到亚当街把他叫过来。”

“那也好，那么你就去找这位医师的代理人吧！等他来了，我立刻准备出发。”

“哦，真是太棒了！”桑戴克高兴地说，“这下就好了。不过如果今晚有空，最好能来陪我们抽抽烟，顺便谈谈我们接下来的战略，还有明天的注意事项。”

我说好了将于晚上8点30分之后去一趟圣殿法学院，等我两位朋友离开了之后，我就怀着饱满的情绪去处理了今天不多的出诊业务。

任何事都有它的两面性，从不同角度去观察，就会得到令人意想不到的结果。然而我们在对待各种生活方式和境遇的评价上常常是非常主观的。对那些在城市里日复一日窝在同一栋大楼里埋头苦干的人，比如技工、面包师、裁缝师来说，能够在假日到汉普斯泰德西斯公园散步闲逛，便算得上是一趟美好的旅行了；可是对水手来说，即使是纷繁不断的异国风景，也仅仅是每天的工作场所。

第二天，我从利物浦街上了火车，一到座位上就开始胡思乱想起来。以往坐火车到埃平森林的旅程，不管怎样都不能称得上是非常刺激的经历，可是这次似乎是因为在菲特巷的狭小世界里待得太久了，连这趟旅程也开始变得不一般了。

我想我必须思考的事情很多。我的生活在过去几周里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但发现了新的兴趣、结识了新的朋友，更让我感到意外的是，一股强大的力量正悄然闯入我的生活，不知是好是坏，全要看我的运气了，不过这势必会影响并占据我整个生命，直到走到它的尽头。因为那几日在图书室里的亲密接触，喝下午茶时所感受到的温馨的家庭气氛，以及牵手走在伦敦街道上的闲适与惬意，凡此种种，让我的生活有了新的追求，而露丝·伯林汉的优雅更让我觉得她就是我生命的主宰。我在车厢角落的位子上摆了一个舒适的姿势靠着椅背坐好，手上的烟斗并没点燃，我满脑子都在想过去这几天的许多事情和那不可预知的未来，几乎忘了自己眼前的任务，直到火车开到临近伍德弗的时候，我才被从肥皂和骨粉肥料工厂传来的气味拉回到了现实。

而说到此次旅行的真正目的，事实上我并不十分清楚，我只知道，我是桑戴克的代理人。想到这里，我禁不住有些得意，不过此次行动到底能不能给充满悬念的伯林汉的案子带来帮助，我真的不清楚。为了能够理清头绪，我将桑戴克写给我的备忘录从口袋里掏了出来，仔细阅读了一番。里面的内容很详尽，就算是对我这个没有多少法医事务经验的人来说，也还是相当受用的。

备忘录的内容如下：

- 1.尽量不要让人觉察到正在调查案子，千万不能被人注意到。
- 2.一定要确认从各地搜寻而来的人骨已经全部陈列了出来，如果没有，要注意观察缺了哪些。
- 3.对主要骨头进行测量，弄清其最大长度，对身体左右两侧的骨头长度进行对比。
- 4.通过对骨头进行检查来分析判断死者年龄、性别与肌肉的发展情况。
- 5.注意检查骨头及其周围组织有没有先天性和局部的疾病，或者是有新、旧伤痕和其他异常现象。
- 6.察看有没有尸蜡，并且记住它的位置。

7.留心是否有残留的肌腱及韧带等软组织。

8.注意观察在悉德卡镇发现的手掌骨，判断无名指是在生前还是在死后被截掉的。

9.判断骨头浸泡在水中的时间长短，并注意尸骨由于水量、水质或者泥土而产生的变化。

10.弄清骨头被发现的过程，记住相关人员的名字。

11.尽快将所有的发现都记录下来，如果可能的话，多用图表来呈现。

12.一定要时刻保持被动的态度，尽量少问多听，切不可急躁，要努力对疑点多作询问。

以上便是桑戴克给我的指导守则了。想来仅仅是检查几根骨头，好像有点儿小题大做了。不过，等我读了一遍又一遍之后，渐渐开始担心自己是否能胜任这项工作。

等我渐渐接近停尸房的时候，才发现，原来桑戴克的某些告诫并不是毫无意义的。一位警佐负责掌管这里，当我走近的时候，他用狐疑的眼神打量着我；另外五六名男子显然是报社的记者，如豺狼般守在门口。我将马奇蒙先生替我领取的验尸官命令书交给了那个警佐，他好像是为了避免被身后的记者偷瞄到，特意背对着墙壁开始读了起来。

很快，我的文档便通过了审查，他将门打开，放我进去。身后有三名记者本来也想跟着我进去，不过警佐马上把他们赶了出去，并且迅速把门锁上。他回过头来，催促我到停尸房去，之后，就站在一旁，好奇地打量着我，用略带羞涩的眼神看着我开始工作。

我想他可能因为我木然的态度而感到些许失望，因为在我看来，那些人骨仅仅是一堆非常普通的学生作业。他好心地告诉我说，这些东西是他照解剖学的位置摆放的。我仔细检查了一番，确定并没有缺什么，之后就按桑戴克给我备忘录上的提醒开始工作了。

“你们也找到左边的大腿骨了，是吧？”我问，因为清单里并没有提到。

“是的，先生。”警佐回答道，“昨晚我们在小僧侣森林附近的池塘里发现了它。”

“那里离这儿远吗？”我问。

“就在前往劳夫顿途中的森林里面。”他答道。

我立刻将这个记录了下来，警佐看见了，表情有些怪异，似乎很后悔告诉我。之后我对这些骨头进行了整体观察。倘若是经过整理的，那么它们的表面应该会干净一些，而且也更容易观察，不过眼前的这些骨头看起来像是刚从弃置地点搬来的一样，上面的褐黄色物质到底是污斑还是沉淀物都很难断定。因为全部骨头表面都有这种斑点，我觉得非常有趣，于是将这点也记录了下来。这些骨头上面或多或少都带有一些它们在各个水塘中滞留时所留下来的痕迹，不过这对于推测浸泡时间似乎没有多少帮助。此外，所有的骨头上都沾了泥巴，还有少量水草，然而这还是无助于判断准确的时间。

不过有些痕迹还是比较有用的。比如有几根骨头上粘着已经干了的水蜗牛的卵串，这种水蜗牛在池塘中是很常见的。我还在右肩胛骨的某个凹洞里，发现了藏于其中的隧道形的虫窝，那是红色河虫用泥巴建造的。这些残留物可以充分证明骨头已经在水里浸泡了相当长的时间。因为这些东西只可能在肌肉组织完全消失之后才会生成，并且至少需要一到两个月的时间，才可能长到现在这个程度。另外，从它们的分布状况也可以判断骨头在水中的方位。尽管目前还看不出这些发现有什么重要意义，不过我还是小心翼翼地将我所发现的黏着物都记录了下来，还画了草图以说明它们的位置。

警佐一直面带微笑地看着我工作。

“先生，感觉你好像在做产品目录啊！”他说，“就像是要举行拍卖活动一样。我感觉那些蜗牛卵对于身份辨识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帮助。况且死者的身份已经得到了证实。”当我拿出测量卷尺的时候，他又补充了一

句。

“嗯，这个我知道，”我说，“可是我的工作就是要进行客观的调查和分析，不仅仅是针对这起案子的。”说着，我开始对所有大骨头进行测量，而且还将左右两侧骨头的长度对比了一番。从它们的比例和特征来看，的确可以证明这些左右成对的骨头属于同一个人，这是毋庸置疑的。同时存在于左大腿骨关节头和右髋骨关节腔的象牙化症的痕迹，则更是证明了这一点。待我测量完毕，就按照桑戴克之前的指示，小心地观察这些骨头的细节处，不过并没有发现存在不寻常的病变。看着这些正常的骨头，我觉得有些失望。

“怎么样，先生，有什么新发现吗？”看我合上了笔记本，直起身来，警佐满脸关切地问，“你对这些骨头是怎么看的？是伯林汉先生的吗？”

“我可能难以判断这是谁的骨头，”我说道，“因为骨头都是非常相似的。”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他附和道，“我只是觉得，你在做那么多的测量和笔记，很可能你已经有了答案。”很明显，他对我相当失望。当我对照了一下我所做的调查笔记和桑戴克的精密指示时，不禁也对自己感到失望。我的观察有何意义呢？我在笔记本里的胡乱涂抹对案情的进展又会有什么帮助呢？很明显，这些骨头是属于一个肌肉健全但并算不上发达的男子，年龄在三十岁以上，但准确年龄我无法推断出。按照我的推测，他的身高应该约为五尺八寸，不过桑戴克根据我的测量数据，应该能够推算出更加精确的数字来。除了这些，那些骨头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完全没有局部或整体的病变，也没有任何新旧伤口或者异常病变出现。凶手在对骨头进行肢解的时候一定非常小心，因为一条划痕也没有出现在骨头的横截面上。尸体上也完全没有保护尸体的尸蜡的影子，唯一的一个软组织痕迹是在右手肘骨顶端的一小片肌腱，但看起来就如同是一小滴已经干掉的胶水。警佐刚要将盖尸布盖在尸体上——就像杂技艺人结束一场表演时谢幕那样，门口突然传来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警佐精准地将盖布铺平，然后带我走出了大厅，拉开门，让那三个人进来，并扶着门让我出去。但是，我看着那三个人，迟迟不想离开。其中

有一个人很明显是负责这起案子的辖区警官；另一个是位工人，他全身湿透并且沾满了泥巴，手里拿着一只小纸袋；而第三个人，我的直觉告诉我，我们是同行。

警佐依旧扶着门板站着，他亲切地问道：

“还有什么事吗，先生？”

“那位是不是分局长法医？”我问他。

“是的，我是分局长法医。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新来的那个人回答道。

“这位先生是医生。”警佐解释道，“他得到验尸官的准许，来这里检查那些骸骨。他是代表死者家属来的——我的意思是——伯林汉先生的家属。”看着法医质疑的眼神，他立刻补充道。

“原来是这样。”法医若有所思地说道，“据我所知，躯干的其他部位都已经找到了，里面包括原先缺失的那些肋骨吧，戴维斯？”

“是的，医生。”警官回答，“柏杰督察说过，肋骨全部在这里了，以及所有颈骨。”

“这位督察很了解解剖学吧？”我说。

警佐笑着说道：“柏杰督察是一个非常博学的人，一大早他就来了，一直在那里观察那堆骨头，还做了很多笔记。我猜，他应该发现了什么，可是他口风很紧。”

警佐突然不说话了，也许是意识到自己不应该说这些。

“我们一起将这些新骨头放在桌子上吧！”法医说道，“把布掀开，不要像倒煤炭一样将它倒出来。大家小心点儿！”

工人小心翼翼地，将那些潮湿的、沾满了泥巴的骨头一块一块从袋子里拿出来，轻轻地放在桌上。法医将它们挨个儿排列开来。

“看来这人手法很巧，”他说，“不像你们挥斧头、拿锯子一样笨拙。

这些骨头被分割得既干净又利落。这家伙一定很了解解剖学，不然他就是个屠夫，否则不可能做成这样。他的刀法非常熟练，你们看，两条手臂的肩胛骨都连着呢！这与屠夫分解羊肩肉的手法一模一样。纸袋里还有骨头吗？”

“没有了，医生。”工人一边回答一边将手放在长裤后臀处擦了擦，然后松了一口气，补充道，“就这些了。”

法医专注地看着那堆骨头，然后说道：

“督察说得一点儿也没错，所有的颈骨都在这里了。可是还是感觉有些奇怪，你觉得呢？”

“你的意思是……”

“我是想说，这个凶手费了这么多力气，究竟是做给谁看的呢？你看这些颈骨，很明显他是非常小心地从第一个颈椎位置将其与头骨分离，并不是直接将颈子切断；另外，他分解躯干的手法也很古怪，第十二对肋骨与这堆骨头是刚刚一起被送进来的，但是与之相连的第十二对胸背脊椎骨竟然还连在下半身的躯干骨上。这么做很费事，并且完全没有将骨头砍碎，太神奇了！简直叹为观止。你看这个，也很有意思，小心拿着。”

他轻缓地将沾满泥浆的胸骨拿起来递给我，然后说道：

“这是目前为止最确凿的证物。”

“你是指这组胸骨证明了这的确是一具中年男子的骸骨？”我问道。

“嗯，可以这么说。这些肋骨软骨内的骨质沉淀量，也能够确认这一点。戴维斯，你去告诉督察，我已经检查过这批新骨头了，没有缺失。”

“你能将它记录下来吗？”警官说，“因为柏杰督察让我交给他文字报告。”

法医掏出一个小巧的笔记本，一边找着空白页，一边问我：

“你觉得死者身高是多少？”

“据我推测，大约在五尺八寸。”说这话的时候，我瞥了一眼警佐，他正以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看着我。

“我的推测是五尺八寸半。”法医说，“但是，还需要看了小腿骨之后再确定。戴维斯，这批骨头是在哪里被发现的？”

“沿着这条路走，不远处有一个池塘，在罗兹灌木区，就是在那里发现的。医生，督察已经过去了……”

“他去哪儿并不重要。”法医打断他，“回答我的问题就行，不要多说什么。”

法医谴责的态度应该是想掩盖什么，因此我立刻采取了行动。这些警方人员虽然摆出一副友善的态度，但是他们并没有真正把我当做一伙人，反而有意将我排除在外。我随即向他们致谢，并约定在死因调查庭上再见，然后便匆匆离开了。我找了个角落远远观望着停尸间的入口，没多久，戴维斯警官出来了，接着便沿着来路返回了。

我一直等到他的背影变成一个模糊的小黑影，这才动身尾随着他。离开小镇大约半里路左右，他便往森林外围地带走去。这时，他突然转入一条林荫小路，不见了踪影，我立刻加快脚步，不一会儿，就看见了他的身影。他走进了一条四周都是高大灌木的细窄小径。我继续跟踪着他，并且逐渐缩短了与他之间的距离。就在这时，一阵节奏分明，大概是水泵抽动的声音传了过来。没多久又传来了一阵男性的交谈声，那名警官离开小径后便往树林里走去了。

我继续前进，并且再次提高警觉。我想借助水泵的声音，去寻找警方的位置。直到我绕了一小段路，好不容易才从另外一头接近了他们。

在水泵声的引导下，我走到了一片不大的林间空地，然后停下脚步环顾四周。空地中央有一片十几码宽的小池塘，池塘旁边停着一辆施工用的手推车。很显然，这辆双轮推车是用来运送地面上那些工具的，其中包括一只装满水的大桶，还有铁铲、耙子、过滤器，以及连着一根水管的小型水泵。警官身边站着三个人，其中一个正在操作水泵，还有一

个正在阅读警官刚刚带来的文件。当我走近他的时候，他抬起头来，很不客气地打量着我。

“喂，你不能来这里！”他说。

也许发现这样说不太妥当，因此他立刻改口：

“这里不准许你来。我们属于私人作业。”

“我很清楚你们在干什么，柏杰督察。”

“是吗？”他露出狡猾的微笑，“我想，我也猜出你在做什么！请原谅，我无法允许你们这些记者来窥视我们的工作，请你走吧！”

我打算立刻跟他解释我的身份，于是拿出验尸官许可证。他看着我的证件，满脸愤怒。

“好极了，先生。”说完之后，便将许可证还给了我，“但是，这上面并没有授权你可以窥探警方作业啊！所有骸骨都将会陈列在停尸间，到时候，你去那里看个够就是了。这里不允许你停留！”

起初我并不觉得有必要在这里观看他们的工作情况，但是警佐无意的暗示让我顿时感到好奇；另外，柏杰督察坚持要将我赶走的行为，让我更加疑惑。还有，我们在交谈的时候，水泵已经停止运转，池塘泥泞的部分已经露出一大半；这时，督察的助手正手拿铁铲，不耐烦地等着。

“督察先生，这样说吧！”我语气笃定，“难道你想遭到批评吗？将一个当局已经授权的死者家属代表拒之千里？”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说。

“我想说的是，假如你新发现的骨头，能够证明是伯林汉先生的遗骸，那么这件事情对于他的家属而言是多么重大！想必你也知道，这件事情涉及一大笔遗产，还有一份棘手的遗嘱。”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也不知道这之间有什么联系。”他看着我

说，“但是，你要用这个理由坚持留在这里，我也无能为力。但是请你不要妨碍我们工作！”

说完这些，那个助手立刻举起铲子，向池塘底部的泥浆里走去，然后在那堆露出水面的东西里不停地搜寻。督察在一边焦虑地看着，并不停地提醒他“当心脚下”。操作水泵的那个工人，此时站在泥浆边缘，伸着脖子往里看。而我则跟督察站在最有利的地方看着。但是，迟迟也没有结果。期间，助手曾蹲下捡起了什么东西，结果却很失望——那是一段腐烂的木头；随后，又发现了一只腐烂很久的松鸦的尸体。突然，他在一处小水洼旁弯下腰，凝视着泥浆，然后直起身子，大声叫道：

“这个东西看起来像是骨头，长官！”

“暂时先不要挖它，”督察说，“轻轻地用铁锹将那团泥巴铲起来，放在筛子里。”

助手按照他的要求做了，用铁锹铲着一大团泥巴走向池塘，其他人也纷纷往放置筛网的地方跑去。督察将筛子放在木桶里，指挥着警官和工人围过来，意思是让他们将木桶四周围住，尽量不要让我参与进来。这次的行动倒是步调一致，当他们将泥巴放进筛网里的时候，四个人一齐弯下腰来，几乎是完全将我的视线遮挡住了。我只好伸长了脖子，拼了命地向里面看，才很吃力地看到一点儿。他们将筛子泡在水里，不停地晃来晃去，慢慢地，泥巴被洗刷干净了。

督察慢慢地将筛子从木桶中拿出来，弯下腰仔细地检查起来。很明显，他并没有发现什么，因为他一直愁眉不展。

警官站起身来，转过头来对我诡异地笑了笑，把筛子举到我的面前。

“你想看看是什么吗，医生？”他说。

我说了声谢谢，然后凑到跟前仔细地看了起来。里面尽是一些小树枝、枯叶、水草、水蜗牛、死甲壳类虫子的尸体以及池塘底层泥浆中常见的清水贻贝；除此之外，另有三块小骨头，刚刚看时感觉有些困惑，慢慢地，我看出那是怎么了。

督察看着我：“没错吧？”

“是的，”我说，“很有意思！”

“我想应该是人的骨头，是吧？”

“我想是这样的，没错。”我说道。

“那么，”督察说，“你说说看，这些是哪根手指的骨头呢？”

我忍住笑说道：

“警官，哪根手指骨也不是，这是左脚的大拇指。”

“见鬼！”督察喃喃地说，“怪不得看起来粗壮了点儿。”

“要依我看，”我说道，“如果你继续在这附近挖的话，有可能会发现整个脚骨的。”

那位便衣警员马上照着我说的干了起来，并且把筛子带着到池塘里去筛。果然，在捞了两大筐烂泥之后，终于出现了完整的脚骨。

“这下你可得意了。”在对所有骨头都检查了一遍，并确定是完整的之后，督察说道。

“如果能知道你们究竟是在这里捞什么，我会更得意的。”我说，“脚骨并不是你们的目标，对吧？”

“我们并没有特定来找寻什么，”他回答道，“我们会继续寻找，直至整具骸骨全部出现。这附近所有的池塘和溪流我都会搜索遍的，当然康诺池塘暂先不考虑，得最后再作打算，它可和这种小池塘不一样，到时候必须是乘船去打捞。说不定头骨就扔在那里，它比别的水池深多了。”

这时我突然想起，我要调查的内容大致是有了答案，虽说收获没有多大，但我还是离开的好，让督察继续他秘密的打捞工作。于是我向他道谢了之后，就循着来时的路回去了。

但是当我顺着来时的小路走出树林的时候，我思考着刚才在现场的

情况。我在仔细检查了那只被截掉手指的掌骨之后，得出的结论是，那根手指应当是死后或者是死前不久被截下的，但是比较可能的是死后。很明显，也有另外的人和我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并且将这个结论告诉了柏杰督察，要不然这个人不会如此着急地来寻找手指骨的。我有点不明白的是，他们怎么会知道来这边搜索，手掌骨可是在悉德卡镇被发现的呀！还有，即便他能够找到，又能够证明什么呢？手指头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至少手指骨是这样的，况且目前的工作重心应该是对遗骸身份进行确认。这事的确很蹊跷，似乎是柏杰督察掌握了某种还未公开的信息。可是，到底是什么信息呢？他又是在哪里得到的呢？这些问题我完全搞不明白，直到我回到举行死因调查庭的小酒馆时，脑中仍然是一片空白。我强打起精神，午饭胡乱地吃了一点儿东西，就准备上庭去。

第13章 颅骨之谜

为了对在诉讼期间可能会发生的不公正的待遇有所补偿，死因调查庭这个古老制度的法定程序被保留了下来。调查庭将在酒馆旁的一个长方形房间举行，往日这房间是村民在举行较为重要的聚会时使用的。

慢慢吞吞地吃完午餐，懒散地抽了根烟之后，我来到了法庭。我竟是第一个到达的，陪审团已经宣完誓了，也去了停尸间看遗骸等证物。于是，为了打发时间，我开始打量起这间屋子里的摆设来，设想一下通常到这里来的都是什么样的人。我的正前方墙上挂着一只木头镖靶，上面插着两支飞镖，可能村里的罗宾汉会常常来这里玩两把；橡木桌上磕痕累累，看来村民们对掷铜板赌博的游戏非常热爱；还有那只大箱子，里面装了假发、颜色艳丽而俗气的袍子和木头长矛、刀剑，以及金纸做的假权杖等非常幼稚的道具，似乎是举行某些神秘礼拜活动时用的。

正当我对这些摆设已经感到无趣，并逐渐将视线转移到墙上成排的照片上时，其他旁听者和证人都陆陆续续地进来了。我找了一张舒适的椅子坐下，舒适程度只比为验尸官准备的主席椅要略差一点儿。刚一坐稳，验尸官和陪审团便一道走了进来。他们后面跟着柏杰督察、一位警佐和两位便衣警察，最后是分局法医。

验尸官在主席位坐了下来，打开书本。陪审员也都陆续在会议桌一侧的几张长凳子上坐了下来。

我好奇地看着那十二名“公正人士”，他们都是英国生意人的典型代表，安静、神情专注而庄重。不过一个矮个儿男人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他有着一颗硕大的脑袋和一头竖起的乱发，瞄了一眼他那油亮的长裤的膝部之后，我判断他应当是村里的鞋匠。肩膀宽阔的陪审团主席坐在他旁边，我猜他是名铁匠。另一边是个相貌粗豪的红脸男子，健硕的体型让人想到他或许是个屠夫。

“各位，”验尸官宣布，“本调查庭将要讨论两个问题。第一是身份问

题：尸体你们已经看过了，他究竟是谁？第二，他是什么时候、怎么死的以及死亡的原因。首先，有关身份问题，让我们从尸体被发现时的有关情况开始讨论。”

这时那位鞋匠站起身来，高举着他那双脏兮兮的手。

“我有个问题，主席。”他说。其他陪审员都用异样的眼神望着他，有的甚至撇开嘴笑了起来。“你刚才说，”他继续说，“尸体我们已经看过了。我想说的是，我们看到的并非是尸体，不过是一堆骨头而已。”

“哦，这样啊，那我们就叫它遗骸吧，你觉得怎样？”验尸官说道。

“我觉得这样没问题了。”那位鞋匠坐了下来。

“好。”验尸官接着主持会议。他开始传唤证人，第一位证人是在水芥菜田发现这些骨头的工人。

“那片水芥菜田上一次被清理是在什么时候，你知道吗？”听证人叙述完事发过程之后，验尸官问他。

“那还是塔普先生卖掉这块地之前，已经过去两年了。五月份那次也是请我清理的。我清理得很仔细，那时候并没有发现骨头。”

“各位有什么问题吗？”验尸官看着陪审团问道。

鞋匠满面怒容地对着证人问：“你发现那些骸骨的时候，是不是正在寻找人骨？”

“我？”证人大叫，“我寻找人骨做什么？”

“别遮掩了，”鞋匠严肃地说，“回答我的问题：是或不是。”

“不是，当然不是。”

陪审员摇了摇那硕大而显得很滑稽的脑袋，似乎是在说，先不追究了，下次决不轻饶你。询问仍在进行着，不过这之后再没出现什么出人意料的事情或意外插曲。接下来警佐开始叙说在杜鹃坑发现右手臂的过程。

“这次发现完全是巧合吗？”验尸官问。

“不是。我们早就接到苏格兰场的指示，要我们将所有池塘进行搜寻。”

验尸官不想再对这个问题深究了，但是我们的鞋匠先生显然正说得起劲呢！我预料，等对柏杰督察问讯的时候，恐怕要进行很激烈的辩论了。督察好像和我的看法是一样的，因为我发现他狠狠地瞪了一眼鞋匠。然后轮到他出场了，只见鞋匠已经兴奋得在位置上坐不住了。

在劳夫顿镇史戴波兹池塘发现的一半尸骸都是督察亲自努力的结果。然而他却完全没有将功劳往身上揽，只说，这次发现是在杜鹃坑之后水到渠成的结果。

“是不是有什么人对你说了要在这个特定的地点进行搜索？”验尸官问道。

“不，没有什么人对我说过这些。”柏杰回答。

“那我请问你，”鞋匠指着督察说，“这些骸骨在悉德卡发现了一部分，在圣玛莉克莱也发现了一些，然后在李镇也发现了一些。这些地方全都在肯特郡境内。奇怪的是，你竟然会跑到艾瑟克斯郡的埃平森林去搜寻，而且还被你找到了！”

“我们是在对所有类似的池塘进行全面性的搜索。”柏杰回答。

“没错，”鞋匠露出狞笑，“是这样的，在肯特郡你们找到了那么多骸骨，那里离这里少说也有二十多里吧，中间还隔着泰晤士河，可你却直接跑到这里来了，并且就像事先得到了通知一样，直接到史戴波兹池塘打捞，更巧的是，你们真的找到了，这难道不奇怪吗？”

“要是我们直接跑到那个地方，却什么也没打捞到，那才真的奇怪！”

陪审团席发出一阵哄笑，鞋匠也咧开大嘴笑了起来；他还没来得及继续追问，验尸官就介入说：

“这个问题很模糊，”他说，“请不要和警方无理取闹。”

“我认为，”鞋匠说，“他肯定是早就知道骸骨在那里。”

“证人已经说了，他并没有什么特殊门路。”验尸官说着，示意问话继续进行。

所有骸骨的发现过程逐一叙述完毕之后，警方的法医上了证人席，并且进行了宣誓；陪审员们挺直腰杆，好像万分期待。我也将笔记本翻过了一页。

“目前放置在停尸间的所有骸骨你都检查完了吗？可以在本庭报告了吗？”验尸官问道。

“是的。”

“你能告诉我们到底发现了什么吗？”

“我发现那些骨头都是人骨，并且都是一个人的。这些骨头几乎已是一具完整的骸骨，只是少了头骨、左手无名指、膝盖骨和腿骨。”

“你知道手指骨为什么会缺失吗？”

“不清楚。似乎不是畸形或者手术造成的，我感觉这应该是死后被截除的。”

“你能就这些向我们大致描述一下死者的生前状况吗？”

“他应当是个老年男子，年纪大概六十多岁，身高五尺八寸半，体格很壮硕，肌肉结实，保养得非常好。没有什么疾病，除了右髋关节有风湿性痛风的老毛病。”

“什么死因你能推测出来吗？”

“推测不了，没有任何重创或外力。不过，头骨还没找到，死因没法推测。”

“你还有别的发现吗？”

“有。肢解尸体的人似乎掌握了非常丰富的解剖学知识，这点让我感到非常惊讶。因为这具尸体的肢解方法是非常专业的。比如说，颈部的骨头很完整，脊椎最顶端的环椎骨非常完整，不懂解剖学的人很可能将其弄断。还有，肩胛骨和锁骨还都连在两只手臂骨上，和解剖人体标本是完全相同的。凶手的手法很熟练。从这些解剖的痕迹来看，几乎所有的分割都是在关节处，而且手法非常细腻，所有的骨头上都没有被刀子刮碰的痕迹。”

“你觉得什么人能够有这样的本事？”

“只可能是外科医生或医学院的学生了，还有屠夫。”

“你认为这个肢解尸体的人，是外科医生或者是医学院学生？”

“是的，还有可能是屠夫。总之，是对此非常擅长的人。”

“主席，我反对这种说法。”这时鞋匠又站了起来说道。

“什么说法？”验尸官问。

“这是对一项正当职业的污蔑！”鞋匠激动地说。

“我不明白。”验尸官说。

“苏玛斯医生是在暗示凶手是一名屠夫。我们在场的就有好几位屠夫。”

“别扯上我。”屠夫叫了起来。

“我会替你辩护的，”鞋匠说道，“我希望——”

“哦，闭嘴，波普！”陪审团主席发话了，他一边说着，一边用毛茸茸的大手拉住鞋匠的后衣襟，“咚”的一声，鞋匠被拉下了座位。

但是，尽管已经坐下，波普先生仍继续说：

“我希望调查庭能考虑一下我的抗议。”

“反对无效。”验尸官说，“同时，我不准你继续干扰证人。”

“我这么做是为了我的朋友，还有从事正当行业的——”波普大声说道。

可是这时屠夫转过身来，用他那破铜锣嗓子大喊道：

“别猫哭耗子了，波普！”

“别吵了，各位！”验尸官严肃地宣布，“不要再吵闹了。这可是严肃的场合，各位的责任重大。请认清这一点。”

现场立刻静了下来。过来一会儿才响起屠夫沙哑的声音：

“真是猫哭耗子——假慈悲！”

验尸官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然后转向证人，继续问讯。

“医生，你能告诉我们死者的死亡时间大约是什么时候？”验尸官问。

“据我观察，至少有一年半的时间了，甚至更久。至于准确的时间，单单凭借肉眼观察，是很难判断的。因为那些骨头上什么也没有，我的意思是骨头上一点肌肉或别的什么都没有了，这样的话，就可以保持很多年不变。”

“发现骨头的那位先生说，那些骨头肯定不会超过两年。你觉得呢？”

“是的，我完全同意这种说法。”

“还有，医生，这很重要，仅观察这些骸骨，你能辨别死者的身份吗？”

“辨别不了，”苏玛斯医生说道，“我没有发现任何能提供死者身份的证据。”

“我们这里有个失踪人员的资料，”验尸官说，“男性，五十九岁，高

五尺八寸，健康状况良好，体格非常健壮，左脚踝有一处波特氏骨折旧伤。你刚刚看过的骸骨符合这些描述吗？”

“是的，初步看来是很符合的。几乎是完全符合的。”

“这样说来，这个骸骨有可能就是这位失踪者的遗骸？”

“有这个可能，不过还是没有十足的证据可以证明。除了这个骨折，很多老年人都符合那些描述。”

“这些骸骨中没有那个骨折的部分？”

“还没有。波特氏骨折旧伤是在腓骨部位。到现在为止还没找到那段骨头，所以就无法来证明了。死者的左脚非常正常，一般说来，没有骨折的话，都是会很正常的。”

“你推算出死者的身高约是五尺八寸半。这是否和事实不相符？”

“不会的。我仅仅只是假设。因为死者的臂骨很完整，虽然腿骨还没找到，但我是通过臂骨来推算的，虽然通过腿骨也能推算出。死者大腿骨的长度是一尺七又八分之五寸。”

“这样说来，死者的身高很可能不止你推测的那么高？”

“是这样的，约是五尺八寸到五尺九寸之间。”

“非常感谢。我的问题问完了，医生。陪审团还有其他问题吗？”

波普怯怯地看着肃穆的陪审团席，又控制不住开始了提问：

“嗯，我想说说手指，”这位鞋匠说，“你说是死者死后被割下的？”

“我是这么认为的。”

“你能告诉我们凶手切下手指的原因吗？”

“对不起，我无法得知。”

“苏玛斯医生，我觉得你一定是会知道一些什么的。”

验尸官再次说话了：“医生只负责对自己的证据作出问答，任何个人的臆测和揣度都可以拒绝回答，请各位不要再提这些问题了。”

“但是，主席，”波普反驳说，“我们想知道的是，为什么那只手指会被砍掉，总不会没有原因吧？我想问，主席，那位失踪者的那根手指是什么样的呢？”

“这点报告中倒没提到。”验尸官说道。

“或许柏杰督察能对这个作出解释。”波普说。

“照我说，”验尸官说，“我们就不要问警方太多的问题了。他们若想让我们知道的话，自然会告诉我们的。”

“哦，好的。”鞋匠说道，“你们想掩饰事实，我也没办法。我只是在纳闷儿，如果我们不了解真相，我们如何能作出裁决呢？”

这时，所有的问讯都已经结束了，验尸官开始总结了，他面朝着陪审团说：

“各位陪审员，所有证人的证词你们都已经听完了，你们恐怕已经发现了，证人的证词是无法对我们的两个核心问题作出解答的。我们现在只知道的是，死者是个老者，年约六十岁，身高大约在五尺八寸到五尺九寸之间，死亡时间约为一年半到两年前。我们只能知道这些。从尸体本身来看，我们仅能猜测出一些死者生前的情况，可是不能得出准确具体的结论。至于死者的身份、死因，我们统统不得而知。所以，我们得暂时休庭，在新的物证被发现之前是不会开庭的。开庭时，会再次通知各位的。”

这时，肃静的法庭出现了一阵骚动，大家都在低声私语。趁这个机会，我偷偷溜了出去。在门口我碰见苏玛斯医生，他的马车在一旁等着。

“你是要回城里吗？”他问。

“是的，”我回答，“如果能来得及赶上火车的话。”

“坐我的马车吧！我送你坐下午5点的火车，步行的话是绝对没法赶上的。”

我接受了他的好意，马车向车站的方向飞驰而去。

“波普那家伙，真麻烦！”苏玛斯医生说，“怪人一个，社会主义分子，劳工党，煽动分子，怎么看都不顺眼，唯恐天下不乱的家伙。”

“没错，”我附和道，“他就是这种人。陪审团有这么个家伙，验尸官恐怕头都大了。”

“这也不好说，”苏玛斯笑着说，“他还是缓和了下气氛。而且，你要明白，这些人还是有用的，他提出的某些问题还是相当尖锐的。”

“柏杰督察似乎有些理屈词穷了。”

“你说得很对，”苏玛斯笑道，“柏杰非常讨厌他，我觉得督察在回答问题时的眼神显得闪烁不定。”

“你觉得他真的会有什么特殊渠道吗？”

“这得看‘特殊渠道’到底是什么了，警方也不是完全相信理论的，如果不是已经掌握了十足的证据，他们是不会开展如此大规模的调查的。伯林汉父女现在还好吧？他们住在这里的时候，我曾见过他们。”

我正想着如何来回答这个问题时，我们已经到了火车站。火车也刚好驶进了站。我们匆匆道别，我说了声谢谢，便跳下马车进了站。

在回去的路上，我又重新去读了我的笔记，想努力来把这件事理出个头绪来，但却徒劳无功。接着我又猜测，不知道桑戴克对于我这次所找出的证据会有什么看法，我收集的材料他会不会满意。这样一路想着，来到了圣殿法学院，我匆忙跑上楼，来到了我朋友的办公室。

可是，我很失望，屋子里空荡荡的，只有彼得一个人。他系着白色围裙站在实验室门口，手拿着一把扁嘴钳子。

“博士到布里斯托去了，有一件紧急案子需要他去处理，”他解释

说，“里维斯博士也一道去了，再过个一两天应该就会回来了。这里有一张博士留给你的便笺。”

他在书架下拿出了一张纸递给我。是桑戴克留的便笺，他说突然离开，向我致以歉意，还说了让我将笔记本交给彼得就行了。

“你或许会有兴趣知道，”他在信中补充道，“后天遗嘱认证法庭就要审理他们的申请案了。当然，那时我不会在那儿，里维斯也不在。所以我希望你能睁大眼睛来关注审判的过程，因为有些细节马奇蒙的助理或许会遗漏而没有记录下来。我已经让沛恩医生随时待命，代替你出诊，让你能没后顾之忧来出席庭审。”

我简直受宠若惊，非常感激桑戴克对我的信任，刚刚的失落感完全消失了。我将便笺装进口袋，把笔记交给了彼得，和他道了晚安，便回到了菲特巷。

第14章 遗嘱背后

当我和伯林汉小姐以及她父亲来到遗嘱认证法庭时，发现里面异常安静。很明显，好奇的大众对这场即将举行的诉讼程序并不是很有兴趣，或者对于它和轰动的“肢解案”之间有什么关联也并不明白，但是辩护律师和消息灵通的记者都已经齐集这里了，他们嗡嗡的说话声，好像教堂礼拜仪式中的管风琴奏出的乐曲般在大堂里回荡着。

我们刚走进去，有个慈眉善目的中年绅士便立刻站起身来，走过来迎接我们，并和伯林汉先生热情地握手，殷勤地招呼伯林汉小姐。

“这是马奇蒙先生，医生。”伯林汉为我介绍道。这位诉状律师先是说了一番感谢我不辞劳苦地来参加调查庭之类的客套话，然后他就领着我们入座。长凳子的那头坐着一个人，我认出那是赫伯特先生。

“哎呀，那个无赖也来了！”伯林汉先生扯着嗓门叫道，“还装作没看见我，因为他没脸见我，可是——”

“嘘！嘘！我亲爱的先生！”律师可吓坏了，连忙大叫道，“我们要文明点儿，特别是在这样的地方。求求你，我恳求你稍微收敛一下，千万可别闹出什么乱子来。”他又补充道，“您最好什么话也不要说。”这最后的一句话，似乎是在说伯林汉先生所说的话一句都没有得体的。

“非常抱歉，马奇蒙，”伯林汉满脸懊恼，“我会注意的，我肯定会非常小心的。我再也不看他了，我一看见他，就恨不得跑过去揪下他的鼻子！”

这恐怕正是马奇蒙所担心的，他坚持要求伯林汉小姐和我坐在长凳的另一头，这样就能将老先生和那个家伙隔离开了。

“和杰里柯说话的那个鼻子是什么人？”伯林汉先生问。

“是罗蓝勋爵，赫伯特先生的律师。坐在他身边的那位开朗的绅士是

我们的出庭律师奚斯先生，一位非常有才干的人——”接着马奇蒙小声说，“他和桑戴克博士可是一对好搭档，相当有默契的！”

话音刚落，法官已走进法庭并且就座了。书记官领着陪审团成员一起宣誓，法庭的气氛渐渐严肃了起来，一直到结束，都将持续这种肃穆的气氛，只是间或能听见旋转门被忙乱的律师助理或记者碰得乱响。

法官是个相貌奇特的老绅士，短脸，阔嘴巴，加上圆突的大眼珠，很容易就让人想起青蛙。他有个动作还真的和青蛙极为相似，眼皮懒懒垂下，就好像是吞下一只大甲虫那般：这就是我们所能观察到的他仅有的表情。

陪审团一宣誓完毕，罗蓝先生马上就开始介绍这个案子；他的委托人靠在椅背上，紧闭双眼，似乎是要接受可怕的手术一样。

“本案源于住在布伦斯拜瑞区皇后广场141号的约翰·伯林汉先生的无故失踪，时间约为两年前，更准确地说，是在1902年11月23日。伯林汉先生自那天之后就一直查无音讯。有一些证据，让我们深信他已经死亡，因此，他遗嘱的主要受益人——乔治·赫伯特，在此向法庭申请立遗嘱人的死亡认定许可，以便来执行遗嘱。由于立遗嘱人在世的最后一次出现是在两年前，本申请案是基于两年前的失踪事实，也就是说，种种迹象都表明当时的情况异常特殊，更让人觉得奇怪的是，失踪事件发生得十分突然。”

这时法官以细微但却沉稳的声音说：

“要是立遗嘱人失踪得缓慢又不彻底，或许会更加惹人注意吧？”

“是这样的，庭长，”罗蓝先生回答道，“但是重点是，立遗嘱人一直以来都是生活有规律一个人，但是却在上述的日期突然失踪，也没有对自己的私人事务作任何交代，从此就查无音讯了。”

说完，罗蓝开始叙述约翰·伯林汉失踪事件的背景。他所说的和我在报纸上读到的别无二致。在向陪审团陈述了所有的事实之后，他继续对此作着解释：

“如果说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来客观地分析这起怪异、神秘的失踪事件，”他说，“会有什么样的结论呢？这个人从他表弟或弟弟的房子出来之后，一转眼就消失了，对此该作何解释呢？他是否会悄悄溜走，毫无先兆地坐上火车来到了某个海港，然后去往了遥远的国度，弃一切于不顾，也不让他的朋友知道他究竟去了哪里？再或许此刻他正躲在国外或者家里，不在乎他可观的财产被别人瓜分，以及亲友们对他的担心？抑或是死神突然就降临到他身上，因为疾病、意外，甚至是因为被某个不知名的杀手谋杀？这种种可能，让我们来分析一下。

“首先，他的失踪是否会是他有意为之？为什么不可能？——你可能会发问。毕竟，我们经常见到有人会突然失踪，几年之后被找到了，或者自动出现了，他会发现自己的名字早已被人们遗忘了，自己的家成了陌生人的家。没错，不过这种情况通常都是有原因的：有可能是因为对家庭纷争感到厌烦，遇到了财务困境，或是生活无法继续下去了，生性喜欢流浪等，因而选择了离开人们的视线。

“本案和这些完全没有相似点吗？是的，一点儿都没有。家庭失和——尤其是指足以使人长期焦虑的那种，这只能是已婚人士的困扰。因为立遗嘱人是单身，所以这个可以排除。财务紧迫，还是不成立，因为立遗嘱人的财务状况非常好，可以说十分宽裕。他的生活过得非常逍遥自在，兴趣广泛并且绝对充实自由。在他那儿，旅行已经是一种习惯，根本不用遮遮掩掩。他的生活很有规律，种种固定的习惯都是长久以来养成的，而非一时的冲动或欲望——我一会儿再对此作出解释。他最后出现在公众面前的那阵子，他正准备出国，并且也做好了回国之后要完成的工作计划。可是他回国之后就消失了，留下了很多未完成的工作。

“假如我们认为他是主动失踪而且藏了起来，这个假设更是和事实完全相悖。另一方面，假如我们认为他是突然死亡——不管是遭到意外或者被谋杀，便和已知的事实几乎完全符合。至于种种详情，各位将在我所传唤的各位证人的证词里得到答案。立遗嘱人已经死亡的假设不但远比他还活着的假设可信，甚至我认为这也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不仅如此，由立遗嘱人突然且神秘的失踪事件，让我们作出了他已

经死亡的假设，在最近更有了进一步的确认。去年7月15日，悉德卡镇发现一条人类的左臂骨，左手无名指缺失。经鉴定证明，死者为男性。对那条手臂做检验的法医将会告诉各位，那根手指是在死者死后或者生前不久被截下的。他所发现的证据还表明，那条手臂被丢弃的时间约为立遗嘱人失踪的那段期间。在这之后，警方又陆陆续续地在其他地方找到同一具尸体的其他部位的骨头。更奇怪的是，这些骨头被发现的地点均在艾尔森或伍德弗一带。我对各位作个解释，立遗嘱人最后出现的地点正是在艾尔森或伍德弗。

“现在来看看这究竟有多少处巧合。等会儿一位在人骨检查方面非常有经验的法医将会告诉各位，这具骸骨是属于一个约六十岁，身高五尺八寸、体格健壮结实且健康情况良好的男子，更让人惊讶的是，立遗嘱人生前在左手无名指，也就是遗骸主人被截下的同一根手指上——戴了一枚非常罕见的戒指。那枚戒指非常紧，一戴上就再也拿不下来了，并且它的样式也非常特殊，若是仍然留在尸体上，必定会让人一眼就认出死者的身份。换句话说，这具遗骸的种种特征和立遗嘱人别无二致；而死者被肢解也表明了凶手有意掩盖死者的某项特征；况且骸骨被丢弃在各个地点的时间也和立遗嘱人的失踪时间大体上相符。因此，我在此恳求各位在对多位证人诚实公允的证词作出判断之后，能够作出符合真相的裁决。”

罗蓝先生说完便坐了下来，用手推了一下夹鼻眼镜，然后迅速瞄了一眼他的辩护摘要。这时书记官开始为第一名证人进行宣誓。

杰里柯先生走上了证人席，他木然注视着表情呆滞的法官。在照例作了陈述之后，罗蓝先生开始质询证人。

“据我所知，你的身份是立遗嘱人的诉状律师和关系密切的股票经纪人？”

“以前是，现在仍然是。”

“你认识立遗嘱人有多长时间了？”

“二十七年。”

“就你对他的了解，你认为他这人会任性地突然失踪，并和亲友断绝联系吗？”

“我认为不可能。”

“能否说出你的理由？”

“照我看，这种行为完全不符合他的性格和习惯。他是个严于律己的人。每次出国他都会时刻向我报告行程，即便是他不方便和我联系的时候，也都会事先跟我说一声。我的工作之一是到外交部去为他领取退休金。在失踪之前，他从未忘记过将该准备的文件交给我。”

“据你所知，他会有什么值得失踪的理由吗？”

“没有。”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什么时候？”

“1902年10月14日，晚上6点钟，在布伦斯拜瑞区皇后广场141号。”

“请你将当时的情形叙述一遍。”

“那天下午3点15分，立遗嘱人来到了我的办公室，让我陪他一起去见诺巴瑞博士。于是我陪着他来到了皇后广场141号的房子里。不久诺巴瑞博士就来了，准备对立遗嘱人捐赠给大英博物馆的古董进行检查。这批捐赠品包括一具木乃伊和四只礼葬瓮等一些陪葬品。立遗嘱人指定这些东西必须按照原来的摆设方式，在同一个展柜里展出。其中，木乃伊当天已经送达，其他的陪葬品当时还在国外，但是据说一周内就会运抵英国。诺巴瑞博士代表博物馆前来对这批捐赠品进行验收，但他表示必须先和馆长联系且得到他的同意之后，才能正式接受。于是立遗嘱人对我作了一些关于运送、捐赠这批古董的指示，因为当天晚上他就要出国了。”

“这些指示和本庭今天的主旨有关系吗？”

“应该有的。立遗嘱人决定到巴黎去，接下来他可能会去维也纳。他

让我在那批陪葬品运达的时候负责接收，并把东西打开，然后和木乃伊一起存放在某个房间，在那儿放置三周。如果在这期间，他回来了，他将亲手将捐赠品交给博物馆的负责人员；如果到时候他还没回来，就直接通知馆方来自行运走。从他的指示来看，我觉得立遗嘱人对于他这趟出国旅行的长短并不能确定。”

“他明确地说过要到哪里去了吗？”

“没有，他只说有可能会再去一趟维也纳。可是他却没有明确说接下来要去哪儿，我也没有问。”

“你知道后来他又去哪里了吗？从布伦斯拜瑞区皇后广场141号离开以后？”

“不知道。6点钟他离开了房子，穿着一件长大衣，拎着手提箱和一把雨伞。我将他送到门口，看他向着南安普顿街的方向走去了。可他究竟去了哪里，我真是一无所知。自那以后我就再也没看见过他。”

“他没带别的行李，除了那只手提箱？”

“我不知道，不过我看好像没有。他习惯轻装上阵去旅行，如果有什么需要的他会在途中置办。”

“他对仆人们提过什么时候回国吗？”

“他屋子里除了一名看门人，没有别的仆人。那房子其实不能算是他家。立遗嘱人一向吃住都在俱乐部里，虽说他的衣服是在那房子里放着的。”

“他离开后，你一直都没有他的消息？”

“没有。自那以后，我再也没听到他的消息。依照他的指示，我等了三周，然后去通知了博物馆的人，告诉他们说可以来搬走捐赠品了。五天之后，诺巴瑞博士就过来了，并正式签订了协议，捐赠品就被运往博物馆了。”

“那么你再次听到立遗嘱人的消息是在什么时候？”

“11月23日晚上7点15分，乔治·赫伯特先生来找我，他对我说立遗嘱人之前到过他家，仆人将其带到了书房。可是等赫伯特回家时，却发现立遗嘱人不在那儿了，他没有告诉仆人他要离开，也没有任何人看到他离开那座房子。赫伯特先生觉得事态非常严重，于是专门赶来通知了我。我很紧张，因为我也已经很久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我们两个人决定尽快联系立遗嘱人的弟弟葛德菲尔·伯林汉先生。”

“赫伯特先生和我迅速前往利物浦街，并坐上了最快的一班去往伍德弗的火车。当时葛德菲尔就住在那儿。8点15分我们到了他家，仆人告诉我们他出去了，他女儿在书房里——后院里的另一间小屋。仆人点了油灯，领着我们到了书房。我们在那里看见了葛德菲尔·伯林汉先生和他的女儿。葛德菲尔刚刚回家，他是从院子的后门进来的，后院门上的门铃会在书房里鸣响。赫伯特先生将详情告诉了葛德菲尔之后，我们便离开了书房，往主屋走去。借着葛德菲尔手里油灯发出的光线，我发现离书房仅仅几步远的草地上有个发亮的小物体。于是我指给他看，他便捡了起来，那正是立遗嘱人总是串在表链上的一只圣甲虫宝饰。这东西连同个金环被一条金线串起。金线和金环都还在，可是金环上却有个缺口。我们回到主屋，问仆人那天都有些什么人来过，没有人看见过立遗嘱人，所有仆人都说那天下午一直到晚上都没有任何人来访过。伯林汉父女也声称他们一直都没有立遗嘱人的消息，对于他回到英国的事情更是一无所知。由于情况让人非常担忧，次日早上我便报了警，请他们协助调查。经过一番搜寻，警方仅在查令十字车站的寄物柜里找到了一只无人认领、上面刻着‘J.B.’字母的手提箱。那只手提箱正是立遗嘱人离开皇后广场时提着的那只，同时里面装着的物品也可以证实手提箱是伯林汉先生的。我曾询问过寄物柜的管理员，他说那只手提箱是在23日下午4点15分被存放在这儿的。那个人的长相他记不太清楚了。车站保管了那个箱子三个月，可是还是没人认领，于是就交给了我。”

“可以通过一些标志或记号看出它曾经到过哪些地方吗？”

“只有一个‘J.B.’的缩写，标签和记号都没有。”

“立遗嘱人的年龄是多大？”

“据我所知，到1902年10月11日这天，他整整五十九岁。”

“可以把他的身高告诉我们吗？”

“可以，他的身高是五尺八寸。”

“那么，他的健康状况怎么样？”

“我认为他的身体很健康，因为我从没听过他有什么病痛。当然，我这么说也只是从外表来判断，他的身体看上去确实很健壮。”

“是不是可以说，他保养得很好？”

“以他这个年龄的人来说，可以这么说。”

“他的体型是什么样的？”

“他的体格相当健硕，而且肌肉很结实，但不算发达。”

罗蓝飞快地记录着，又追问道：

“杰里柯先生，你在之前说，你已经认识立遗嘱人二十七年了。那你是否注意过他的手指上是否佩戴了戒指？”

“他在左手的无名指上戴了一只仿制的古董戒指，上面有欧西里斯之眼的刻花。我印象中他只戴这枚戒指。”

“他总是戴着这枚戒指吗？”

“是的，因为那只戒指太小了，勉强戴上之后就很难摘下来了，他不得不一直戴着它。”

杰里柯的证词到这里就差不多了。结束的时候证人望着伯林汉的律师，似乎想问点儿什么，但奚斯一直坐在那儿专注地看着供词。杰里柯发现不需要再交叉质询，于是走下了证人席。我往椅背上靠了过去，一转头，发现伯林汉小姐正低着头沉思。

“你认为供词如何？”我问她。

“听起来没什么可以怀疑的地方，滴水不漏。”她叹了口气，低声

说，“他们怎么能这样冷酷地谈论我可怜的约翰伯父，这太不应该了。说他是什么‘立遗嘱人’，这完全是市侩商人的口吻，好像他老人家只是一个符号似的。”

“遗嘱认证庭里很难给人温情和善意。”我笑着答道。

她点点头，表示同意，接着问我：“那位女士是谁？”

她所说的女士是一位穿着时尚的年轻女人，她刚走上证人席，此刻正在宣誓。宣誓完成之后，她回答罗蓝律师——同时也在回答伯林汉小姐——关于她身份的问题的疑问。她的名字叫做奥古斯汀娜·关杜莱·多柏斯，是乔治·赫伯特在艾尔森那栋房子里的女仆。

“赫伯特先生是一个居住在那儿吗？”罗蓝问。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多柏斯小姐说。

“我的意思是，他是否单身，明白吗？”律师解释道。

“那又如何？”证人轻佻地回答。

“你只需回答‘是’或者‘不是’就行了。”

“我知道你的居心，”证人看上去比较难缠，“但我认为你不可以对一个洁身自好的年轻女孩作出这种影射。再说，还有一个管家和一个厨房女仆也住在这屋子里，而且赫伯特先生已经老得够资格做我父亲了……”

法官嫌恶地微微低下头。

罗蓝回答她的话道：

“我并没有影射你，我只是在问你，你的雇主，赫伯特先生，是不是单身，是或不是？”

“我又没问过他这个问题。”证人沉着脸说。

“请回答我的问题——是或不是。”

“我不知道答案，怎么回答你的问题？”证人有点儿失去理智地大喊，“也许他结婚了，也许还没有。我凭什么一定知道？我又不是私家侦探！”

罗蓝律师似乎愣住了，一脸错愕地望着证人。一阵沉默之后，法官传来求饶似的声音：

“这点真的很重要吗？”

“当然，法官大人。”罗蓝回答说。

“既然如此，那你可以等传唤赫伯特先生的时候问他吧！他总会知道的。”

罗蓝鞠了个躬，算是同意了，于是回头继续质询这个嚣张的证人。

“两年前的11月23日，你还记不记得这天发生了什么事？”

“记得，约翰·伯林汉先生在那天来访。”

“你怎么知道那是约翰·伯林汉的？”

“我不知道，他自己说他是伯林汉先生。”

“他什么时间去的？”

“下午5点20分。”

“然后发生了什么事？”

“我告诉他赫伯特先生还没回来，他说他可以在书房里等，顺便写几封信。于是我就带他到书房去了，然后关上了门。”

“接着发生什么事？”

“没什么特别的。赫伯特先生在5点45分的时候回来了——和往常一样——他拿钥匙开门进了屋子，然后便直接走进了书房。我没有多注意，以为伯林汉先生还在那里，便准备了两份餐具和晚餐。6点钟，赫

伯特先生走进餐室，看见桌上摆了两个人的餐具，觉得奇怪，就问我原因。我告诉他我以为伯林汉先生还没离开，会留下来用餐。对于我的回答他很是惊讶，他说他并没有看见伯林汉先生，还责怪我在他回来时为什么没有及时向他汇报。我说，我把他带进了书房，以为他会在书房里看见伯林汉先生。可是赫伯特先生说，根本就没有见过他。于是，我们就来到客厅，以为伯林汉先生会在那儿等赫伯特先生，可是在那儿也没有看见伯林汉先生。赫伯特先生又说，也许是伯林汉先生等得不耐烦了，自己先离开了。但是我告诉赫伯特先生，我确信他没离开，因为我一直在留意着大门。然后他问我，伯林汉先生是独自来的，还是和他女儿一起来的。我说不是那个伯林汉先生，而是约翰·伯林汉先生，他听了之后非常惊讶。于是我提议最好搜查一下屋子，看看伯林汉究竟有没有离开。赫伯特答应了，于是我们所有人把房子几乎翻了个底儿朝天，仔细查看了每个房间和角落，确实没有发现伯林汉先生的踪迹。这时赫伯特先生变得急躁起来，他匆匆地吃了晚餐，然后离开家赶乘6点30分的火车进城去了。”

“你的意思是伯林汉先生一直没有离开屋子，你一直都在留心？那么，当时你在哪里？”

“我当时在厨房里，在那儿我正好可以看见前院大门。”

“你是在哪里准备用餐的餐具的？”

“在餐室。”

“从餐室，你还能看见前院大门吗？”

“在餐室不能，但可以看得见书房，书房在餐室对面。”

“到餐室你必须经过厨房上楼吗？”

“是的，必须经过。”

“那会不会就在我上楼的时候，伯林汉先生离开了屋子？”

“不，他做不到。”

“为什么？”

“因为他不可能做到。”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他不可能那么做。”

“也许伯林汉先生在你上楼的时候一个人走了？”

“不，这不可能。”

“你如何知道他没有离开？”

“我确信他没有。”

“你可以这么肯定吗？”

“如果他真的走了，我一定会看见的。”

“我的意思是，他有没有可能趁你上楼的时候，离开了。”

“我上楼的时候他正在书房里。”

“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带他进去之后，他就一直没有出来过。”

罗蓝停了下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时，法官的眼睛已经眯了起来。

“那栋房子有侧门吗？”律师也已经疲惫了，但是仍然继续质询道。

“是的，就在房子的侧面，有一个可以通往小巷子的侧门。”

“书房里是不是还有一扇落地窗？”

“是的。窗户外面是一小片草地，那道侧门就在它对面。”

“当时那扇窗户，还有侧门上锁了吗？伯林汉先生会不会是从这两个

地方出去的？”

“窗户和门的内侧都有把手。是的，他的确可以从那里出去，但是他并没有那么做。”

“你怎么知道？”

“在我看来，绅士是不会像贼一样，从侧门溜出去的。”

“当你发现伯林汉先生不见的时候，检查过落地窗是不是关着的吗？”

“当天晚上，在我就寝之前检查过所有门窗了，当时都已经从里面关紧了。”

“那么侧门呢？”

“侧门也已经锁上了。那道侧门必须花很大力气才能关上。因此，假如有人从那里出去，一定会弄出很大的声响的。”

重要部分已经询问完毕了，罗蓝律师松了一口气。正当多柏斯小姐准备离开证人席的时候，奚斯站了起来，准备进行交叉质询。

“看见伯林汉先生的时候，屋子里的光线怎么样？”奚斯问道。

“光线很亮。虽然屋外很暗，但是走廊开着灯。”

“请你仔细看看。”他在证人面前将一个小东西晃了一下，“据说这是伯林汉先生经常佩戴在表链上的饰品。你还记得在他到访的时候有没有戴着它吗？”

“没有，没有戴。”

“你这么肯定？”

“是的，非常肯定。”

“谢谢。现在我来问问有关你刚刚提到的，搜索屋内的情况。你说

过，整间屋子你们都找过。那么，你去书房找过吗？”

“没有。赫伯特先生去伦敦之后，我才进去的。”

“那个时候书房的窗户有没有关上？”

“是关上的。”

“那扇窗户从外面可以关上吗？”

“不可以。外面并没有把手。”

“好的。书房里都有哪些家具？”

“有书桌、旋转椅、两张安乐椅、两只大书柜，还有一只赫伯特先生放外套和帽子的衣橱。”

“衣橱可以锁上吗？”

“当然可以。”

“你进去的时候，衣橱是锁上的吗？”

“我不知道，因为我没有去翻那些柜子和抽屉。”

“客厅里又有哪些家具？”

“一只壁柜、一张沙发、钢琴、银桌，还有六七把椅子和一两张小桌子。”

“钢琴是哪一种类型的？”

“直立平台型的。”

“它被摆在客厅的什么位置？”

“靠近窗户的墙角。”

“钢琴后面有没有空间藏一个人？”

这个问题逗得多柏斯小姐毫不避讳地笑了起来，然后回答道：

“嗯，有。后面的空间很大，应该可以藏个人在那里。”

“那么，你有没有检查过钢琴后面？”

“没有，查看客厅的时候我并没有看过那里。”多柏斯小姐不屑地答道。

“沙发底下检查了吗？”

“当然没有！”

“那你到底是怎么搜查的？”

“打开房门，看了看里面有没有人。我们找的是一位中年绅士，又不是小猫或者猴子。”

“看来，其他房间你们也是这样搜查的吧？”

“是啊！我们只是看看房间的内部，并没有检查床底或者橱柜之类的地方。”

“那栋房子里所有的房间都是用来作为起居室或者卧房的吗？”

“不，三楼有一间堆放杂物的储藏室；二楼还有一个房间，赫伯特先生在里面堆放了很多皮箱和一些没有用的东西。”

“你在搜查的时候，看过这两个房间吗？”

“没有。”

“那么在那之后呢？有没有去看过？”

“进去过一次储藏室，另外一间没有去过。那个房间一直都是锁着的。”

就在这个时候，法官的眼皮不停地跳动着，就像是有什么不祥的预兆。

奚斯没有进一步发问，坐了下来。

在多柏斯小姐准备再度离开证人席的时候，罗蓝突然走了出来。

“刚才你已经对伯林汉先生经常佩戴的圣甲虫饰品作了说明。”他说，“你说1902年11月23日，伯林汉先生去赫伯特先生家的时候，并没有佩戴这个饰品。你真的可以确定吗？”

“是的，我可以。”

“对于这一点，请你一定要特别谨慎。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你可以发誓，那个时候他的表链上确实没有挂圣甲虫宝饰吗？”

“是的，我发誓。”

“那你留意过他的表链吗？”

“没有，我并没有特别留意。”

“既然如此，你怎么能那么确定圣甲虫宝饰没有拴在表链上呢？”

“因为不可能。”

“什么不可能？”

“因为如果它挂在那里，我肯定会发现。”

“伯林汉先生的表带是什么样的？”

“最普通的那种。”

“我的意思是，它究竟是链子、缎带还是皮带？”

“我想应该是链子吧！也有可能是缎带……当然，也许是皮带。”

法官白了她一眼。罗蓝继续追问道：

“你究竟有没有注意，伯林汉先生到底戴的是哪一种表带？”

“没有。我为什么要注意？跟我又没有关系。”

“那你为什么偏偏对那个宝饰如此肯定？”

“是的，十分肯定。”

“你的意思是，你注意到了？”

罗蓝停了下来，无奈地看着证人。旁听席传来一阵窃笑声。这时，法官终于按捺不住了，他问道：

“这个问题你到底能否明确地回答？”

多柏斯小姐不再吭声，突然她低下头啜泣起来。

罗蓝赶紧坐了下来，停止了提问。

多柏斯小姐离席之后，进入证人席的有诺巴瑞博士、赫伯特先生，以及车站寄物柜的管理员，但是这三个人都没有提供新的线索，只不过进一步证实了杰里柯和女仆的证词。接着走入证人席的是在悉德卡发现尸骨的那名工人，他复述了一遍曾在死因调查庭中说过的话——弃置在水芥菜田里的骨头不会超过两年。苏玛斯医生最后一个被传唤。他简短地叙述了自己检验骸骨的过程，然后罗蓝律师开始了提问：

“你听到杰里柯先生对立遗嘱人外貌的描述了吗？”

“是的。”

“你检查的死者的骸骨与那些描述吻合吗？”

“大致是一样的。”

“请你明确地回答，是或者不是。”

“是的。但是，我要强调一点，对于死者身高的看法，只是我的推测。”

“这个我能理解。根据你的检查结果，以及杰里柯先生对立遗嘱人的特征描述，能不能说那些骸骨是属于约翰·伯林汉先生的？”

“是的，有这种可能。”

听完这句证词，罗蓝坐了下来；而奚斯立刻站了起来，开始对他进行询问。

“苏玛斯医生，在检查那些骸骨的时候，有没有发现特别的特征让你认定骸骨是属于某一个人，而不是属于身高、年龄、体格类似的一群人的？”

“很遗憾，没有。”

奚斯没有再发问，于是苏玛斯医生离开了证人席。

这时，罗蓝站起来陈述了他诉请本案的目的，法官昏昏欲睡似的点了点头；接着奚斯代表辩方作总结，他的陈词非常简短，也没有华丽的辞藻，只是简单地反驳了申请人律师的说辞。在指出立遗嘱人失踪时间过短，不能作出死亡判定的请求之后，奚斯说道：

“所以本次申请案应该建立在确凿的证据之上。原告律师认为立遗嘱人已经死亡，那么就必须有证据来证明。可是他提出证据了吗？我认为没有。他只是一再指出，立遗嘱的人无依无靠，没有任何牵挂，是一个独身主义者，可以自由来去，所以没有任何失踪潜逃的理由和动机。这些便是对方申辩的内容。另外，他巧夺天工的演说，也许不止是想证明这一点。因为，如果立遗嘱人果真是像对方辩解的那样，立遗嘱人是一个充分拥有自由的人，他不会无缘无故失踪；那么，我们是不是也可以说，因为他拥有自由，所以他可以毫无顾忌地不告而别？对方律师声称，立遗嘱人能够凭借心情随意去任何地方，因此没有潜逃的必要。我倒想说，既然他拥有绝对的自由，可以随意来去，那么他利用这种自由，也不足为奇！对方律师指出，立遗嘱人在没有通知任何人的情况下就消失了，也没有告诉任何人他准备去哪里。我倒想问，他要通知谁呢？他无依无靠，不需要为谁负责，他的存在与否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假如有突发情况，需要他立刻出国，他没有理由不去！对方律师还说过，立遗嘱人在没有作出任何安排的情况下，不顾一切地离开了。我要问问在座的各位，对于一个多年来习惯于将所有事物交给谙熟一切业务，并且值得完全信任的律师去处理的立遗嘱人，这种说法成立吗？当

然不！

“在最后，我要强调的是：在我看来，立遗嘱人的背景没有丝毫不寻常的地方。他经济宽裕，并且没有任何责任束缚，他喜欢旅行，经常去偏远的国家游玩。这次离开的时间相对以往久了一些，但是，这不能作为宣判他死亡的依据，以及窃据他财产的理由。

“至于最近被找到的骸骨，我不想多说什么。将它们与立遗嘱人硬扯在一起，这简直是胡扯！各位已经听过苏玛斯医生的证词了，这些骸骨并不能证明属于某一个特定的人。所以辩方律师想要以此作为证明立遗嘱人死亡的证据，并不成立。在此我还是要提出辩方律师提到的让我疑惑的一点：

“辩方律师说，骸骨是在艾尔森、伍德弗附近被发现的，立遗嘱人最后现身的地方正巧也是这两者之一。在他看来，这是至关重要的证据。但是，我无法认同他的观点。我们假定立遗嘱人最后出现的地方是伍德弗，而骸骨也是在伍德弗发现的；或者他是在艾尔森失踪的，而骸骨正好也在艾尔森被找到，那么这件事情就值得我们重视了。可惜，他最后出现的地方我们并不能确定，而在这两个地方都找到了骸骨。很显然，对方律师的推断太不切实际了。

“我不想再浪费各位的时间了，不过我要再次强调，想要合理地认定立遗嘱人的死亡，那么就必须明确地提供证据。但是，目前并没有证据出现。所以，立遗嘱人是随时都可能现身的，另外他有权要求财产得到保障。在此，我请求各位作出正义的裁决。”

奚斯的总结结束之后，法官终于如梦初醒般地睁开了眼睛。他将厚重的眼帘向上卷起，出人意料地露出一双睿智的眼睛。首先，他朗读了一段遗嘱内容，以及他的笔记——这应该是在眼皮半闭的时候写下的——接着，他开始回顾律师的辩词和证据。

“各位，讨论证据以前，”他说，“我准备针对本案综述一下。当某个人去国外或离开自己的住所以及常出现的场所一段时间，并且在这段时间内没有任何消息，那么从他最后一次出现的时间开始算起，七年为申请失踪人员死亡认定的有效期限。换句话说就是，如果某人失踪长达七

年，就可以自然认定此人已经死亡。当然，如果有充足的证据显示他在这七年内的某一个时间依然活着，那么死亡认定就是无效的。假如在比七年还要短的失踪时间内申请死亡认定，那么申请人必须向法院提供此人已经死亡的可靠证据。其实，死亡认定本来有假定的成分，跟实际证据有区别。因此，这类案件所提供的事证证据必须更具有说服力，可以充分地证明这人确实已经死亡。失踪的时间越短，提供的事证证据就越要充足可信。

“现在回到本案上来，约翰·伯林汉失踪不到两年，不足以构成死亡认定的条件。当然，以前有过失踪时间比这还短的案件都作出了死亡认定，并且得到了保险赔偿。所以现在，找到支持死亡确实发生的证据是最为重要的。

“如果本案中立遗嘱人是一位船长，而且他在船队从伦敦驶向马赛的航程中突然失踪了，那艘船连同船上的员工一并没了消息。那么，这艘失踪的船和不见踪影的船员，就为船长的失踪提供了更加合理的解释和证明。虽然也缺少必要的实际证据，但是这一事证，却也可以成为判定船长死亡的可信证据。举这个例子主要是让大家作一个参考，所有的推测也都是要有一定事实根据的，切不可凭空捏造。

“本案的诉请人要求作出对立遗嘱人约翰·伯林汉的死亡认定，这样他们就可以根据遗嘱内容来分配立遗嘱人的财产。我们的责任重大，裁决稍有偏差，就会严重损害到立遗嘱人的利益。因此，大家要认真仔细地思考已有证据，只有严谨地分析过各项证据以后，才能作出最后的裁定。

“本案有两部分相关证据：一是立遗嘱人失踪的相关背景；二是骸骨事件的影响。关于后者，我很诧异并且感到很遗憾，此项申请没能等验尸官报告全部出来后再提出，所以请大家仔细考虑一下。要提醒大家的是，苏玛斯医生很明确地指出，到现在为止还无法确定死者的身份，不能证明那些骸骨是属于特定某个人的。不过，立遗嘱人和这位无名死者也很有可能是同一个人，因为他们之间有很多相似之处。

“大家已经听了杰里柯先生关于失踪事件的发生背景的证词，立遗嘱人之前从未有过出国旅行而不向他交代行踪的先例。在此要注意的是，

在立遗嘱人约翰·伯林汉先生和诺巴瑞博士会面结束之后，并准备前往巴黎的时候，他并没有向杰里柯先生交代他的行程，以及他在巴黎的住处和回国的确切时间。所以杰里柯先生也无法告诉我们立遗嘱人到底去了哪里，什么时候回来。由此看来，杰里柯也无法掌握立遗嘱人的行踪。

“多柏斯小姐和赫伯特先生的证词中有着很多混乱甚至矛盾的地方。比如他们说立遗嘱人约翰·伯林汉先生进了书房后，就没了人影。因为在屋里没找到他，所以他们认为他已经离开了。在他离开的时候，也没有告诉仆人他要走了。而且之前他还说要留下来等赫伯特先生，所以他的不告而别显得很突然。一个人可以这样鬼祟地离开别人家，并且没告诉仆人一声，那么他会不会经常也用同样的方式离开平日出现的场所，而事先不告知别人，也不向任何人交代去向呢？”

“现在，我们有两个问题：一、立遗嘱人的失踪跟他的生活习惯和个性是否相违背？二、是否有证据可以证明立遗嘱人已经死亡？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加上刚才大家已知的各种证据，会引导我们得出一些结论。”

法官作完以上陈词之后，就开始读起了遗嘱内容，但没过一会儿就被打断了，因为陪审团主席宣布，他们已达成了一致意见。

法官随即直了直身子，望着陪审团席，当主席发表声明说，他们认为没有足够证据可以认定立遗嘱人约翰·伯林汉已经死亡的时候，他点了点头表示赞同。于是，在对罗蓝律师正式传达法庭驳回死亡认定申请的时候，他谨慎地解释说，他个人的意见也是如此。

这项裁决让我终于松了一口气，我想伯林汉小姐也一样，伯林汉小姐的父亲也很开心，他抑制不住胜利的愉悦。因为天性善良，他很快离开了法庭，以免让遭到挫败的赫伯特看到，伯林汉小姐和我也随即离开了。

当我们离开法院的时候，伯林汉小姐笑着说：“看来，我们并没有走上绝路。我们还是可以摆脱厄运的，或许可怜的约翰伯父也一样可以。”

第15章 寻访墓园

第二天早晨，我很高兴地开始了这一天的出诊工作。因为名单上还是那几名老病号，所以这天我心情很愉悦，而且出诊任务也很轻松。法庭的判决是一个意外的惊喜，至少让我那两位朋友对这起案件的关注不至于中断。我听说桑戴克已从布里斯托回来了，我想去看看他。让我格外开心的是，伯林汉小姐答应和我共度这个美好的下午，我们将会去大英博物馆看展览。

差不多10点45分的时候，我已经给两位病人看过病了，三分钟后我来到了菲特巷，迫切地想听听桑戴克对我的调查庭笔记的评价。当我赶到他办公室时，发现橡木大门敞开着，我轻轻叩响了门上的小铜环，昔日的恩师桑戴克出现在了面前。

“拜克里，很高兴看到你。”他一边说着，一边和我亲切地握手，“没想到你这么快就到了，我正看昨天的作证记录呢！”

他给我拉过了一把椅子，拿来一叠稿纸，放在桌边。

“昨天的裁决，您觉得意外吗？”我问。

“一点儿都不意外，”他翻着稿纸说，“两年确实太短了，不过也很可能是另外一种结果。现在我安心多了。有了这段时间的空当，我们的调查工作就不必那么紧张了。”

“我的笔记，您觉得对侦破这起案件有帮助吗？”我轻声问道。

“奚斯觉得有。彼得把笔记给了他，这个对他作交叉质询有帮助。我刚从他那里拿回来，还没顾上看呢，一会儿我们一起讨论一下。”

他站起身来从抽屉里拿出了我的笔记，又坐回到椅子上，然后专注地看着。我起身站在他身边，静静地看着笔记。突然，我发现他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我仔细看了一下笔记，原来他看到了那张画着在悉德

卡被发现的、上面粘着蜗牛卵串的手臂骨的素描。

我的脸不禁一阵燥热，急忙说：

“这些素描没有多大的用处，但是我还是把它记下来了。”

“我以为你想传达什么呢！”

“那些卵串很引人注目，所以我就把它们画下来了。”

“谢谢你，拜克里。要是别人一定不会把这些看似细小或者不相关的东西费心地记录下来。有些人只是重视一些貌似重要的线索，其实有时候那些线索对案件的侦破没有一点儿作用。不过，你真的觉得这些卵串对本案来说很重要？”

“不是。从这些卵串的分布状态来看，这些骨头应该在水中。”我冷静地回答。

“没错。这条手臂骨是平放着的，伸展开的时候手臂外侧向上。另外，这条手臂在丢进池塘以前就已经被切除了手掌，这一点我们应该重视一下。”

我又瞄了一眼素描，暗暗吃惊，他竟能从那些分散的骨头素描中拼凑出手臂骨来。

“因为不是特别明显，所以我并没有注意到。”我挠了一下头说。

“你来看看，肩胛骨、肱骨和前臂骨的外侧都有卵串。可是，你画的这六块手掌骨，包括两块掌骨、一块头状骨、三块指骨，全都在掌心这一面粘有卵串。所以，这只手掌应该是掌心朝上的。”

“但是，这只手掌也许是翻转的呢？”

“你的意思是翻转成和手臂外侧同一平面？那不太可能，从这些卵串的位置来看，手臂骨是以手掌朝下的姿势平放着的。所以，如果手连在手臂上，像这样手臂骨外侧和手掌骨内侧都向上，从生理构造上讲是不可能的。”

“手掌在池塘里浸泡一段时间后，会不会和臂骨脱离开呢？”我疑惑不解地问。

“这种情况也不可能。除非韧带腐烂，否则手掌是不会脱离的。但是，假如骨头是在软组织腐烂后才脱离的，那么它会分散开来，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你看素描就会发现，这些卵串密集地排列在每块骨头的掌心面，这就说明这些骨头仍然在正常的位置上。所以，这只手掌是先被切下来，然后才被丢到池塘里的。”

“为什么要这样做？到底有什么目的呢？”我不解地问。

“呵呵，有些问题要靠你自己去想。还有，我觉得你这次探险行动很成功，而且你观察力确实很敏锐。你唯一的缺点就是只注意到了某些现象，却不能分析清楚它的重要性，不过那是因为你还很年轻，比较缺乏经验。在你收集的这些材料里面，有很多重要的线索。”

“我的表现你还满意吗？”我兴奋地问道，“可是除了这些卵串外，我倒没看出来自己收集了哪些重要的材料。而且，事实上这些卵串对于我们侦破这起案件也没起到什么帮助呀！”

“拜克里，对于我们来说，哪怕是一点点的蛛丝马迹也不能放过。也许，现在这只被切除的手掌到底有什么特殊意义，我们还不清楚——但是，你没觉得这些骨头的数目和状态有一些问题吗？”

“这个……”我慢吞吞地说，“我只是奇怪，为什么在手臂骨上会连着肩胛骨和锁骨，是不是从肩关节切下来比较合理一些啊？”

“你说得很对，”桑戴克点头，“我也是这样想的。以前我处理过的很多肢解案都是这样。一般人看来，肩关节才是手臂和躯干的连接处，肢解的时候也都会从这个位置下手。所以这种肢解方式，很不寻常，如果不是肢解高手的话，应该做不到这点。你有什么看法吗？”

“您觉得凶手是屠夫？”我皱着眉问道，“我记起苏玛斯医生说过，羊肩肉就是这样被切割下来的。”

“不是，屠夫将羊的肩胛骨同肩膀肉一起切下来是为了取下大块的羊

肉。因为羊没有锁骨，所以这是肢解羊腿最容易的一种方式。假如屠夫用这种方式来肢解人的手臂的话，那情况会很棘手。锁骨对于屠夫来说，是一个新的挑战。还有，屠夫一般不会拥有如此细腻的手法。你应该看到过那些卖肉的屠户，当他们切除关节的时候，会用力将其斩断，而不会这样费心地避免在骨头上留下刀痕。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这些骨头上没有一道刀痕或刮伤，甚至连手指骨上都没有。如果你看到过博物馆在处理人骨时的方式，你就会发现，他们在肢解关节骨时非常谨慎，极力避免在关节上留下一丝痕迹。”

“那么，您的意思是肢解这具尸体的人，通晓解剖学知识和技巧？”

“表面上看是这样。但是，这不是我的推论。”

“您不同意这种看法？”

“拜克里，你应该知道，现在我不能发表任何意见。不过，希望你能通过这些已知的论证中推论出一些东西来。”桑戴克微笑着说。

“假如我的推论正确，你会暗示我吗？”我问。

“不会，”他神秘兮兮地笑着说，“当你完成这幅拼图的时候，自然你就会明白。”

“太折磨人了，我好想现在就想知道真相啊！”我紧皱眉头，苦苦思索起来，惹得桑戴克哈哈大笑起来。

“我觉得，本案的关键在于死者的身份，这得需要具体事证才可以证实，容不得半点儿含糊。”我严肃地说。

“你说得很对。不管那些骸骨是谁的，只要能将骸骨完整地拼凑起来，答案自然就会浮出水面。随着一个疑问的破解，更多疑问就会随之而来：谁把它们丢弃到池塘里的？为什么不把它们藏起来，而放在易被人发现的池塘里？现在谈谈你的观察工作吧，关于其他部分的骨头，你有新的发现吗？比如说，为什么颈椎骨会被切下来？”

“我也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凶手会把第一颈椎骨从头骨那里分离出

来？照这种情形来看，他一定擅用解剖刀。但是，我实在不明白他何必如此大费周章。”我百思不得其解，只是摇头。

“凶手的肢解手法确实很特别，他没有按照一般的手法，将颈椎从脊椎较低的地方切下，而是把头部从颈椎最顶端切割下来；他没有从肩关节切断手臂，而是将手臂和整片肩胛骨也一齐切掉。大腿的部分也是一样的切割方法，迄今为止他们努力搜寻到的两条大腿骨都没连着膝盖骨。事实上，将膝盖骨连在大腿上肢解腿部最容易的方法。但是在本案中，膝盖骨是留在小腿上的。为什么这个人会使用这样繁杂的手法呢？他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一个人会在什么情况下才采取这种肢解方法呢？”桑戴克问了一连串的问题，当时我只觉得一头雾水。

“我也搞不懂。我怀疑，他也许是按照解剖学的方法来肢解尸体的。”

“你觉得这是合理的推论？”桑戴克咯咯地笑了，“这不一定是事实，很可能里面隐藏了很多问题。从解剖学上看，膝盖骨不属于小腿，而是属于大腿的区域，但是本案里的膝盖骨竟跟小腿连在一起。其实，这个凶手并不是在为博物馆准备人骨样本，而是把尸体肢解成比例相同的小块，然后丢弃到池塘的各个角落。什么情况会让他选择这么做？”说完，桑戴克看了看我。

“我理清不清头绪，您是怎么认为的？”

“我想这应该可以想得出来，”桑戴克神秘地对我笑笑，“如果你努力地想，也一定可以。”

“看了死因调查庭的报告，您有什么新的发现吗？”我问。

“到现在为止，我对本案的了解大都建立在间接证据上，没有一项确切的事证可供我作出具体的评论。要记住，最小的事件也能积累成极具分量的证据，而我手上的微小证据正在逐渐增加。忘记了一件事情，我和马奇蒙约好的，有事情要商量。”

于是，两分钟之后，桑戴克朝隆巴街的方向走了，我去了菲特巷。途中想着将要来临的约会，不禁偷偷地笑了起来。

诊所里有一条病患留言，一听阿多弗说完，我就拿着听诊器，赶往了火药巷——我的患者所居住的文雅社区。路上很愉快，一会儿工夫我就穿过了葛夫广场和酒馆巷，这些静僻的小巷经常沉浸在奇特的文学氛围之中。《雷斯勒斯王子传》的作者的灵魂好像依然在他这部充满讽刺意味却又兼具幽默色彩的寓言小说的场景中萦绕徘徊。书卷气和油墨味弥漫着整条小巷，浑身沾满油墨的男孩推着摆满字模的台车在小巷里缓慢前进着，有路人经过的时候，台车就不得不停靠在阴暗巷口的走道上；从地下室的窗口可以清楚地窥见里面正在忙碌作业的印刷工人；胶水、糨糊和油墨的气味弥漫在空气中；硕大的一个社区瞬间成了印刷厂和装订商的势力范围。我的病人是一个切纸工人，真没想到他竟有着这样一个彪悍的职业，这跟他保守、温和的形象似乎不太相符。

现在所有的场景都被我抛到了脑后，我得赶紧约会去，这才是最重要的。我提前了一个小时到达伯林汉小姐家，却看到她已经在花园里等着我了。

“一起逛博物馆，”她微笑着对我说，“感觉像回到了从前，我突然想起刻着楔形文字的泥板和你的慷慨相助了。我们今天走着过去吗？”

“这主意不错，”我点了点头，“挤公车，有点儿委屈你了。我们可以一边走一边聊天。”

“嗯，吵嚷的街道会让人更珍惜博物馆的清静。那么等下我们参观什么呢？”

“你决定吧！”我很绅士地说，“那些展览品，你比我更熟悉。”

“那好，”她想想说，“英国古瓷不错，值得一看，尤其是里面的福尔汉瓷器。我想带你去那儿看看。”

当我们快走到史戴波法学院的时候，她突然停了下来，出神地望着葛雷法学院路。

“最近这起案子让你费心了，你一定投注了很多心力。我们现在也不赶时间，我想带你到约翰伯父指定的墓园去看看，不过，得需要再走一会儿。”

“我很乐意。”其实，我是多么想延长我们在一起散步的时间，为了这个我什么都愿意。只要她在我身旁，去哪儿都无所谓，哪怕路途很遥远。先前我就对这座墓园很好奇了，因为它是遗嘱第二个条款的核心内容。于是，我马上答应了。在葛雷法学院路口我们拐了进去。

当我们穿过一条昏暗的甬道时，她问我：

“你想没想过某个你很熟悉的地方，在几百年前会是什么景象？”

“经常会想，但是首先你得设想很多可供重建的材料，它现在的样子总会不断地跃入眼前。不过，有些地方想象起来好像很容易。”

“我也这么觉得，”她撇着嘴说，“比如霍尔本，这个地方就很容易让人想起它的过去。虽然想象和现实存在着一些差距，但是这个地方有不少昔日的建筑群，史戴波法学院和葛雷法学院正门就是。因为以前见过旧密德街和一些老酒馆的照片，所以多少会有点儿帮助。至于我们脚下这条甬道，看到它我总是很困惑，因为它不仅老旧，而且让人感到陌生，怎么也想象不出，当年柯维利德罗杰爵士就是从这条路漫步到葛雷法学院的步道上的，或者弗朗西斯·培根在法学院设有办公室的时候，这里是什么光景。”

“也许它周围的环境太复杂了。你瞧，葛雷法学院在它的一侧，从培根时代以来改变不多，他的办公室应该还在那里，就在入口进去一点儿；靠近克勒肯维尔这一侧是人口密集的区域，这里的特色是聚集了很多乡村人口和游民，里面又脏又乱；像巴格尼吉威尔斯和霍克莱汀这些地区，本来就没有什么可以观赏的古老建筑。有时候，在缺少历史素材的条件下，我们很难发挥自己的想象力。”

“你说得很对，克勒肯维尔周边的旧社区总是给人一种很混淆的感觉，就拿达奥蒙街这条老街来说吧，拿掉它的现代建筑，换上漂亮的老房子——就像现在仅存的那几栋一样，然后把大马路和人行道换成碎石路，再竖立几根挂着油灯的木柱，重建工作就完成了，而且重建得十分漂亮。”

“这想法真令人忧心啊！我们本来就应该比祖先做得好，我们只知道

拆毁古老建筑，换掉博物馆大门、柱廊、板饰和壁炉架，之后在原地改建出一些廉价、乏味的大楼。”

伯林汉小姐望着我，轻轻捂着嘴，笑了起来：

“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你的想法有点儿悲观。你的身上似乎弥漫着杰里迈亚的哀伤，所幸只是针对建筑而发的。”

“哀伤？该高兴的事情太多了。这会儿不正有一位佳人陪着我嘛！去逛了博物馆，她会用木乃伊盒子来取悦我，用瓦片来慰藉我，难道这样也会哀伤？”

“瓷器。”她纠正道。

这时，一群神态端庄的女孩从岔路走了过来。“我猜，她们是医学院学生。”伯林汉小姐说。

“没错，她们好像要去皇家自由医院。她们很严肃，一点儿都不像男孩子那样轻浮。”我指着那些女孩说。

“奇怪，为何从事专业工作的女生都那么认真？”她调皮地眨了眨眼睛。

“也许，这是她们的选择吧！有一类女孩会被这些职业所吸引，但是男生却不一样，每一个男人都得找份职业来谋生。”

“原因就在于此……哦，我们得转弯了。”

转进了希兹柯特街，在路的尽头有一道开放的铁栅门，里面是伦敦旧市区几座已经废止使用，并且早已失去原貌的墓地。墓园里好多空间都让活人给占用了，而死者都被挤到了角落。一些墓碑依然竖立在那里，一些却被挤到了墙角，上头的碑文也早已失去了意义，很多空间都放置了柏油墙和座椅。比起刚刚经过的老旧街道，这个地方还算宜人，尤其在这夏日的午后，虽然草地已经枯黄了，鸟鸣中也夹杂着寄宿学校孩童绕着石椅和几个残余墓碑追逐喧闹的声响。

“这就是伯林汉家族安息的地方？”我说。

“是的。除了我们家族，这里还很多名人的坟墓。理查德·克伦威尔[15]的一个私生女就埋在这里，墓碑还立着呢！你来过这里吗？”

“没有。不过，这地方倒有一丝熟悉的气息。”我环顾四周，努力回忆这似曾相识的感觉。突然，我看到一座房子，它的周围被一道用格子棚架加高的围墙围住。

“没错，”我大叫起来，“我记起来了！我是没来过这里，不过，那道围墙里头的地方我去过，它的另一头对着亨利塔街，那里曾有一所解剖学院，也许现在还在。我医学院的第一年就是在那里度过的，而且在那里做了人生中的第一次人体解剖。”

“这学校的位置有点儿可怕。”伯林汉小姐哆嗦了一下。

“以前我经常一个人在实验室里。自己拿钥匙开门进去，用铁链把水槽里的尸体吊起来，现在想起来还真的很恐怖。刚开始的时候，那些尸体在水槽中浮起的样子真叫人害怕，就像某些老墓碑上描绘的那种景象：死人从棺材里飘出，代表死神的骷颅被击溃，它的标枪断裂，王冠摇摇欲坠。我们解剖学的讲师经常穿着蓝色的围裙，就像食人狂一样。”说完我摆了一个恐惧的姿势，“你不害怕吗？”我笑着问她。

“不啊。每种职业都有无法向外行人展示，或者难以告人的一面。比如，雕刻家在工作室里进行创作的时候，看着他雕刻图像或沾上一些东西的时候，你会误认为他是个水泥匠，或者是清洁工。你看，这就是我向你提过的坟墓。”她指着一座墓碑对我说。

在一块古朴的石碑前，我们停了下来。可能因为历史久远，墓碑已经严重剥落、风化了，但碑文依然清晰可见：护国公理查德·克伦威尔之女安娜安息于此。非常朴素的语言和碑身，带着它那个时代所特有的气息。不免让人回想起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那时，这片墓地还是一座简陋的教堂庭院。葛雷法学院一带的静僻巷口时常响起震耳的枪炮声，大片绿野和灌木丛中埋伏着大队军旅……拖着各种家当和马匹准备逃向伦敦城的乡民经过这条巷子时，常会在这儿驻足，隔着围墙远眺着战火。

我静静地站着，陷入了沉思。伯林汉小姐在一旁看着我，继续说

道：

“我觉得我们的思考方式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我抬起头，有些不解。

“我注意到你看到那块墓碑时的神情，你好像很有感触，我也一样。每当我看见那些古老的石碑，尤其是墓碑，总是忍不住盯着上面的日期，回想起那个年代的种种。为什么一块普通的石碑能激发我们如此多的想象，还让人如此感动呢？你认为这是为什么？”伯林汉小姐解释并反问道。

“我想是因为……”我一边思索，一边回答，“那些年代久远的墓地石碑本是极其私密的物品，同时又是某个特定时代的产物。当周围的一切都已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日新月异时，唯独它独居一隅，亘古不变。无意间看到它们，你还能无动于衷吗？至于那些乡村工人或农夫的平凡墓碑，来自乡村石匠粗拙的雕刻工艺和乡下读书人毫不矫饰的朴素诗文，往往比那些正統的碑文和华丽考究的名人石碑，更能生动地呈现那个时代的真实面貌。你不觉得吗？不过话说回来，你家族的墓碑到底在哪里呢？”

“在远处的那个角落，不过好像有个人正在那里抄写墓志铭。唉，来得真不是时候。真希望他能赶快离开，我好带你过去瞧瞧。”

沿着她指的方向，我这才注意到，有个人正拿着笔记本，神情专注地浏览着一组古老的墓碑，一边用手指摸索着上面雕刻的字体，一边临摹碑文。

“他正在抄写的是我祖父的墓碑。”伯林汉小姐说。

这时只见那人突然转身，朝我们看来。他戴着一副眼镜，让我们惊讶的是，这个人竟然是杰里柯先生！

第16章 爱意初萌

杰里柯好像对于在这里能看到我们一点儿都不觉得意外，至少从他的表情上看不出来。就这点来说，他的五官可以说是一大败笔。他的脸实在和伞把上的人脸雕像没什么两样，同样的冷酷无情。

看到我们，他走了过来，但并没有放下翻开的笔记本和笔，然后朝我们僵硬地欠身鞠躬，并抬高帽子以示招呼。握完手后，站在一边，好像等着我们问话。

“很高兴在这儿遇到你，杰里柯先生。”伯林汉小姐说。

“你太客气了。”杰里柯仍旧面无表情。

“我们竟然在同一天来到这儿，真是太巧了！”

“嗯，确实很难得！”他随声附和道，“但如果我们都没来——这并不稀奇——那也算是一种巧合。”

“也许吧，但愿我们没有打扰到你。”

“没关系，看见你们的时候我刚好都弄完了。”

“我想你是在收集案子的参考材料吧！”我有意鲁莽地问道，只想看他那副因极力掩饰与闪躲而呈现出来的窘态。

“案子？你是指史蒂芬与教区委员会的案子吗？”

“我想拜克里医生说的可能是关于我伯父遗嘱的案子。”伯林汉小姐插了进来，嘴角挂着一道似有似无的笑意。

“那是起什么案子，诉讼案？”杰里柯说。

“我是说赫伯特先生提出的那起。”我接着说。

“哦，你说的那个案子已经结束了，不过是向法庭提出一个申请罢了。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了解，正确与否，还有待商榷。你们也知道，我并非赫伯特先生的律师。事实上——”停顿了一会儿，杰里柯继续说道，“我刚才正在思考这些墓碑上的铭文，特别是你祖父——法兰西斯·伯林汉的。我在想，倘若他们在死因调查庭上所说的属实——你伯父死了，那么我们应该在这里为他立一座石碑才是，可是这墓园已经关闭了，恐怕没有空间再立新的墓碑了。不过，若是在现有的墓碑上再加一座，应该是没有什么问题。如果你祖父的墓碑上已经写着‘法兰西斯·伯林汉安息于此’，若再加上一句‘其子约翰·伯林汉安息于此’似乎就有些不合适。不过幸好，这上头只写着‘谨此纪念法兰西’，而没有指明死者具体的名字。啊，我好像打扰你们了！”

“没有，你太客气了。我们准备到博物馆去，所以顺便绕过来看一下。”伯林汉小姐说。

什么没有，他根本就是坏了我的好事！伯林汉小姐太仁慈了。我心里暗暗想着。

“是吗，我正好也要去一趟博物馆，去见诺巴瑞博士。又是巧合，对吧？”杰里柯先生说。

“一点儿也没错！不嫌弃的话，我们一起走好吗？”

“好的。”那个讨厌鬼居然答应，真该死！

于是我们回到了葛雷法学院路。马路很宽，我们三个人并肩而行，为了避免被这家伙从中打岔，我再度提起了失踪案。

“约翰·伯林汉先生的身体会不会有什么问题，导致他突然死亡？”

“你对约翰·伯林汉的事似乎很感兴趣。”杰里柯狐疑地望着我答道。

“没错，不仅我感兴趣，我的朋友对他的事也很关心。从专业角度看，这件案子并不普通。”

“可是你的问题对解决这个案子有什么帮助吗？”

“当然！如果一个失踪者患有心脏病、动脉瘤或动脉硬化等方面的疾病，就很容易发生猝死。”

“我对医学不太了解，不过你说得应该没错。可我是伯林汉先生的律师，而不是他的医生。他的健康状况不是我的职责范围。不过，你应该已经听到了我在法庭上的证词，据我粗略的观察，立遗嘱人的健康状况非常好。”杰里柯说。

“如果这个问题这么重要的话，我不明白法院为什么不传唤他的医生，问个明白。不过在我看来，他的确很健壮。至少他在发生意外之后康复得非常快。”伯林汉小姐接过话头。

“什么意外？”我问。

“我父亲没跟你说过吗？那时候他跟我们住在一起，有一次他在人行道上被绊了一跤，摔断了一根左脚踝的骨头，叫什么氏骨折——”

“波特氏骨折？”

“对，就是这名字——波特氏骨折。他的两边膝盖骨都跌伤了。好在摩根·柏奈医生替他动了手术，不然他早成瘸子了。不过，手术后几星期他就已经能到处跑了，只剩左脚踝还有点儿不舒服。”

“他上得了楼梯吗？”我问。

“那还用问，骑自行车、打高尔夫球都没问题呢！”

“他两腿的膝盖骨都跌伤了你确定？”

“我确定。我还记得他们说手术难度很大，过程会非常复杂，但摩根医生也说很高兴能替他动手术。”

“这话听起来有些让人伤心。不过，你的意思应该是说，摩根医生很高兴手术有不错的结果吧！”

说到这儿，谈话戛然而止。我努力想找个难题让杰里柯先生觉得难堪，没想到他趁机转换了话题。

“你们要去埃及展览室吗？”杰里柯问道。

“不，我们想去看瓷器展。”伯林汉小姐回答说。

“瓷器？古代的还是现代的？”

“我们目前对十七世纪的福尔汉古董瓷器比较感兴趣，不知道那该算古代还是现代？”

“我也不太清楚，其实古代和现代，只不过是相对的说法，本来就没有明确的定义。对一个家具收藏者来说，都铎王朝的椅子和詹姆斯一世的箱子都算是古董；但是到了建筑师眼里，这些都属于现代建筑，十一世纪的教堂才称得上是古代建筑；在那些见惯了古董的埃及古物学者眼里，同样如此。”杰里柯稍微停了停，若有所思地补充道，“对一个研究地质学的人来说，人类开始发迹的混沌时期也属于现代。时间概念，同其他概念一样，都是相对的。”

“你看起来很像赫伯特·史宾塞[16]哲学的信徒。”我插了一句。

“不，我是自己的信徒，医生。”杰里柯反驳说。

我们到达博物馆时，杰里柯的态度已大为改观，几乎可以用友善来形容了。至少谈话时他已不再有所保留，甚至相当逗趣，让我忍不住想继续逗他。就让他畅谈他偏爱的各种话题吧！因为我发现我的女伴在相当专注地聆听着。

进了博物馆之后，仍然不见杰里柯有要和我们道别的意思，我们只好默默地跟在他后面，他带着我们经过了尼微城的神牛雕像和许多宏伟的坐像。突然之间我们已经来到楼上那间陈列着众多木乃伊的展室，这是我和伯林汉小姐友谊萌发的地方。

“在我离开前，我想带你们去看看那天晚上我们讨论过的那尊木乃伊。”杰里柯说，“就是约翰·伯林汉在失踪前不久捐赠给博物馆的那尊。也许我的疑问现在看起来无足轻重，但也说不好哪天它就可能变成重要的线索。”他领着我们走到约翰·伯林汉捐赠品的展览柜前，停下了脚步，然后深情地注视着那尊木乃伊。

“伯林汉小姐，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它上面的沥青涂层。当然，你已经看过了。”杰里柯说。

“是的，它看起来很碍眼，对吧？”她回答。

“从美学角度来说，它确实很不堪。不过从对样本的保护上看，或许它很重要。你应该也观察到了，因为有这层黑色的涂料，木乃伊上的重要装饰和所有铭刻都被完好地保留了下来。不过，按理说铭文不会刻在木乃伊的双脚和背部，不知为什么这两个部分也被涂上了一层厚厚的沥青。如果你们蹲下来看，就会发现它背部的沥青甚至盖过了不重要的地方，甚至连头部饰带也都涂上了。”杰里柯满脸不解地注视着从支架之间露出的木乃伊的背部。

“诺巴瑞博士可曾作出什么解释？”伯林汉小姐问。

“没有，他也觉得这是个谜。他认为从部门主任那里或许能得到合理解释，他是这方面的权威，在古物挖掘工作上很有经验，不过那要等他回国之后才行。”杰里柯说到这儿，态度一转，“我该离开了，耽误了你们欣赏瓷器的时间，真抱歉。祝你们玩得愉快！”杰里柯回到了他惯有的冷漠神态，和我们僵硬地握手和行礼，然后朝馆长办公室走去。

“真是个怪人！”看着杰里柯的背影渐渐从展览室的走廊里消失，伯林汉小姐发了一句感慨，“不，应该说真是个怪物！他实在不像是人类，我从没见过哪个人像他这样。”

“他确实很古怪，是个老顽固！”我赞同她的看法。

“是啊！他不只顽固，还很冷血，对一切都漠不关心。他在人群中走动，只是冷冷地旁观，不带一丝情感。”

“你说得没错，他实在是冷漠得可怕，就如你所说，他处在人群中，却总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就像《小气财神》里的‘马里的鬼魂’。但是他一谈起埃及古物，就不一样了，马上就活了过来。”

“虽然活了过来，但还是不像个人。他真的很没有人情味，即使在他对某样东西或事情表现出极大兴趣和无比热情的时候，也让人觉得他不

过是个知识狂罢了。造物主应该给他一个像埃及智慧之神那样的朱鹭头，以满足他的求知欲。”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他肯定会在林肯法学院引起一阵骚动。”

我们不由得假想着杰里柯顶着一颗尖嘴、红冠的朱鹭的头，在律师办公室和法院之间来回奔忙的情景，竟忍不住开怀大笑起来。

说笑间，我们来到了雅特米多鲁斯木乃伊的跟前。伯林汉小姐在展览柜前停下了脚步，然后静静凝视着那张正望向我们的脸庞。我在一旁偷偷地打量着她，她看起来是那么的迷人，在她神魂所依的对象前面，她那张甜美可爱的脸变得无比虔诚，充满了女性的尊严与优雅。我突然感觉到，自我们初次见面之后，她变了很多。她变得年轻、妩媚、温柔了许多。原本她是一个哀伤的女人，神情淡漠，看起来疲惫、阴沉，近乎抑郁。可现在，她成了一个柔媚的可人儿，偶尔有点儿严肃，但却坦诚得可爱。

难道是我们的友谊改变了她？我思忖着这个问题，一颗心不禁雀跃起来。我真想对她说出我的感觉，让她知道我的心思，真希望有一天她对我亦能如此。

我鼓起勇气，打断了她的冥思。

“亲爱的，你如此专注，在想些什么呢？”

“我在想……他是否会嫉妒我的新朋友。啊，我在胡说些什么呢！”她迅速转身，露出一脸灿烂的笑容，开心之余又带着些许娇羞，与我四目相对。

“他为什么要嫉妒？”

“这个嘛……是这样的，以前他是我的朋友，他独占了我生活的全部。在此之前，除了我的父亲，我从不曾有过男性朋友，更不要说知心朋友了。在家里遭遇困境的那段时间，我非常孤单。可以说，我天生就孤僻，遗憾的是我又不是哲学家，只是个女孩子。于是，每当我感觉孤独的时候，就会跑到这里，向雅特米多鲁斯诉说衷肠，假装他了解我的

感伤并且怜惜我。我知道，这有点儿傻，可是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比这更能让我感到安慰了。”

“你一点儿也不傻。就像你在这幅画里所看到的那样，他温柔俊秀、讨人喜欢，他是一个好人。你将生命中的孤苦寄托于这样一个历经了几个世纪仍然散发着魅力的完美男子，正证明了你的明智。你一点儿都不傻，我相信雅特米多鲁斯也一点儿都不会嫉妒你的新朋友。”

“你说的是真的吗？”她轻柔地问道，嘴角带着微笑。

“我不会骗你的，我向你保证。”

“真是这样的话，那我就安心了。我相信你说的都是真的。这儿居然有位懂得心电感应的奇男子，连木乃伊都难不倒他，太让人惊喜了。你倒说说你是怎么知道的？”她开心得大笑起来。

“我当然知道。是他让我们成为朋友的，你忘了吗？”

“我不会忘记的。”她柔声回答，“那天我太傻了，幸亏你来了。也就从那时起，我开始对你有所信赖，把你当成了真正的朋友。”

“彼此彼此。谢谢你对我的信任，谢谢你将心中的绮想向我吐露，我珍惜它胜过一切，一直都是。”

她有些不安地瞥了我一眼，接着低下了头。沉默片刻之后，她说：“有件很有趣的事不知你发现没有，这个画像分为两部分。”她有意岔开了话题，仿佛为了淡化我们谈话中的情感因素。

“你说来听听！”突然冷却下来的气氛让我有些失望。

“它只有一部分是具备情感和表情的，另一部分纯粹是装饰。它的设计和装饰，表面看来透着希腊式的情感，形式上遵循的却是埃及传统。不过它终究还是带着点希腊式的精神，包括这最后的告别，都是用他们的语言和他们熟悉的文字完成的。”

“是的。他们居然能够将铭刻的文字隐藏得如此巧妙，并且没有破坏绘画的美感，实在让人叹服。”

“我也这样觉得。”她凝视着那幅画像，心不在焉地附和道，仿佛在想着别的什么事情。我静静地望着她，她有一副姣好的容颜，一头柔软的长发从鬓角处优雅地披散下来，她实在是世间少有的尤物。突然，她把视线投向我。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在想，为什么我会把雅特米多鲁斯的事告诉你，这念头回想起来既痴傻又孩子气。搁到现在，说什么我都不会告诉别人，包括我父亲在内。我有些不明白，当初我为什么会那么相信你，知道你一定能了解并且理解我。”

她问得如此率直，一对深情的双眸探询地望过来，我的心狂跳不已。

“我来告诉你原因吧！”我有些按捺不住，不禁脱口而出，“那是因为我爱你，这个世上没有人比我更爱你了。你感受到了我的爱，可是你却把它当成了同情。”

突然，她涨红了脸，有些不相信的样子，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

“你不相信吗，露丝？我是不是说得太唐突了？请原谅，可是我还是要告诉你，我说的都是真的。在我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我就爱上你了。或许我不应该急于表白，可是露丝，如果你知道自己有多么美好，我想你也不会怪我。”

“我不怪你，要怪也只能怪我自己。你对我这么好，你那么诚恳善良，而我待你却如此糟糕。这样的事情本不应该发生——因为我们之间不应该这样。我说不出你想听的话，保罗，我们永远都只能是朋友。”她的声音有些轻飘。

从来没有过的恐惧占据了我的心，它仿佛被一只冰冷的手给攫住了，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正在离我远去。

“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一起，为什么你不能接受我的爱？难道你的心已另有所属？”我有些不甘心。

“不，我当然不是这个意思。”

“那你的意思是你不爱我，对吗？这是可以理解的，为什么你要爱我呢？但我相信，总有一天你会改变心意的，我会耐心地等待那天的到来。我不会对你纠缠不休，我会像雅各布等待瑞秋那样的等着你。因为深爱着她，所以对于雅各布来说，三年五载犹如一瞬。对我也一样，只要你不离开我。”

她低垂着头，脸色看起来有些苍白，表情也极度痛苦：“你不会明白的，也不可能明白，永远都不可能。我们之间不可能有未来，请相信我。我不想再多说了。”

“一点儿机会、一点儿办法都没有吗，露丝？我可以等的，我不会放弃你，哪怕前面有不可逾越的障碍。”我近乎绝望地恳求道。

“恐怕非常困难，甚至可以说毫无希望。真的，保罗，我实在不忍这么说，但事实确实是这样，我们之间没有可能。好了，我得走了，就此道别吧！我们暂时也不要见面了，也许有一天我们还能继续做朋友，如果你肯原谅我的话。”

“原谅你？为什么要这么说，露丝？”我有些诧异，“没什么可原谅的，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永远是我最好、最亲爱的朋友。”

“谢谢你，保罗！你对我太好了。让我走吧，我想一个人静一静。”她好像要虚脱了，说着她伸出颤抖的手。握着她的手时，我才惊愕地发现她是多么的激动。

“要我陪你一起走吗，露丝？”我不由得有些担心。

“不，不要！”她失声尖叫起来，“我不要你陪我，我只想一个人走，再会了！”

她的嘴唇颤抖着，欲言又止的样子。

“你一定要答应我，要是哪天横挡在我们之间的大山消失了，你一定要马上告诉我。要记住，我爱你，永远爱你，在我有生之年会一直等着你。”我紧追不舍。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强忍着眼泪，使劲儿握了一下我的手。

“好的，我答应你。再会了，保罗。”她又一次紧握了一下我的手，然后转身离去。

我呆呆地望着她一直走到走廊的尽头，透过玻璃中的映像，突然发现她在经过楼梯平台时，轻轻擦拭着眼角。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么做很不妥，于是匆匆转过头。然而她哀伤的眼神和对我诉说的情愫，却又让我有种自私的满足感。

她走后，一股突然袭来的孤寂感将我占据。也唯有此刻，才让我真正感受到这份悄悄闯入我生命的爱情对我的意义。它照亮了我的现在，也为我暧昧不明的未来点燃了一丝希望。我所有的喜悦、悲伤、憧憬、欲望全都围绕着它，它是我生命中唯一真实的存在，剩余的一切都不过是可有可无的背景。如今这份爱已经远去，再也无法挽回，留下的只是一幅没了画面的寂寞画框。

在她离去的地方待了多久我已记不清了，只觉得整个人昏昏沉沉的。最近几天发生的事梦境般地不断在脑海中闪现：我们在图书室的快乐相处、第一次去逛博物馆，还有这次本应充满浪漫气氛的聊天。这些快乐的时光如幽灵一般，来了又去。展览室大多数的时候都是空荡荡的，偶尔有游客进来，朝我投来好奇的目光，然后继续走他们的路。我越来越觉得胸口有一股难忍的痛楚，这或许是我仅存的知觉了吧！

这时我抬起眼睛，注视着那幅画像中的人物。这位希腊古人俊美睿智的脸庞正冲着我微笑，似乎在安慰我，告诉我当他还活在阳光普照的费尤姆时，也曾经历过同样的苦痛。一股隐隐的慰藉，有如远古玫瑰的淡淡芳香，从那张清秀的脸上飘散开来。这张脸，曾见证过我的快乐，如今又看着我枯萎悲伤。我转过身去，在无声的沉默中，我看见他仿佛正在向我道别。

第17章 控诉的手指

在那个沉郁落寞的日子，从博物馆出来之后，我究竟又干了些什么，已记不得了。我想我肯定一个人在外面游荡了很久，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因为我竟然花了两个钟头才走回诊所。我匆匆地走过街道和广场，对周围的一切都视而不见，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我甚至有股冲动，想要寻求体力的宣泄。精神上的压力逐渐累积，而负面的兴奋感会转化成肌肉能量，从而安全地释放出去。这种肌肉装置相当于精神的安全阀：当肉体的引擎在奔驰了一段时间之后，精神的压力便会随着肉体的疲乏而逐渐减轻。

我现在的状态就是这样。我一直沉浸在对逝去之爱的沉痛哀悼中，在喧嚣的人群里穿梭了好久，我的心情渐渐地平复了。毕竟，这一切对我来说并不算是损失。露丝对我的意义仍然没有改变。要是我一味沉浸在这种无法弥补的遗憾中而抑郁难平，对她来说也是极不公平的，因为她并没有做错什么。一路上，我不断地开导着自己，等回到了菲特巷，我沮丧的心情已经好了大半，我下定决心让一切尽快恢复正常。

大约晚上8点，我一个人坐在问诊室，一次又一次企图说服自己是该认命的时候了，阿多弗送来了一个挂号包裹。上头的字迹我很熟悉，我的心几乎就要狂奔起来了，手也抖得几乎无法签写收据。阿多弗离开后，我迫不及待地打开了包裹。里面有一封信，我把信抽出来时，有一只小盒子掉到了桌子上。

信很简短。我有些激动，如同一名罪犯念着缓刑令那般，急切而又反复地读着：

亲爱的保罗：

下午匆匆一别，想必令你极不开心，还请原谅。现在我很平静，也理智多了，所以就写了这封信向你问好，希望你不要为了毫无希望的事而痛苦难过。这件事是全然不可能的，如果你真的关心我，希望你从此

不要再提起这件事了。不然，面对你的慷慨相助，我会因为无以回报而内疚。同时，也希望你能暂时不要来找我。我将十分想念我们在一起的那些日子，我的父亲也是，你不知道他有多喜欢你。除非你能接受我们的关系仅止于友谊，否则，我们还是不要见面的好。

另外，我有一件小小的礼物送给你，如果我们就此在茫茫人海中各奔东西，那就以此做个纪念吧！这是我向你提过的我伯父送我的那枚戒指，我想把它送给你，也许你能够戴上它。无论如何，请永远保存着它，以纪念我们的友谊。戒指上的图像是欧西里斯之眼，对这神秘的图像，我一向有种近乎迷信的情感。我那可怜的伯父也一样，他甚至在胸膛上按照它的样子文了一个深红色的刺青。它象征着伟大的死亡审判之神正在俯看着人世，以确保正义和真理得以昭显。现在，我将你托付给神圣的欧西里斯，在我无法陪伴在你身边的时候，希望它能保佑你永远健康幸福，愿它的慧眼永远眷顾着你。

您的挚友露丝

这封信让人看起来很舒服，尽管起不了什么安慰作用，但它就像写它的人一样，恬静自然，隐隐流露着深厚的情感。盒子里的戒指虽然也只是复制品，却散发着古董浓浓的奇趣味道，更重要的是，它包含了赠与者的款款心意。这枚用金银打造、镶嵌着黄铜的戒指看起来是如此优雅细致，就算拿印度的钻石和我交换，我都不会愿意。我把它戴在手上，那颗涂着蓝色瓷釉的眼睛静静地凝视着我，我顿时感到那古老世界的神秘气息似乎也悄悄渗入了心底。

奇怪的是，这晚没有一个病人上门，不管对病人还是对我来说，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我利用这段时间写了一封很长的回信，以下是这封信结尾的部分：

亲爱的，我想说的都已说完。我已了无遗憾，我听你的，今后也绝口不提此事——我的嘴正紧紧闭着呢——直到情况有所转变。哪怕在遥远的未来，我们已经变得白发苍苍，只能拄着拐杖，互相搀扶着、依偎着，喃喃叨念着要是当初伟大的欧西里斯介入我们之间，事情又会是个什么样子……即便如此，我依然会觉得快乐——因为你的友谊。露丝，对我来说，你的爱比任何人的爱都重要。我希望在挨了重拳之后依然能

微笑着站起来——请原谅我用了这个比喻。我诚挚而郑重地向你承诺，我将尊重你的想法，不再提及这件事，也绝不再令你烦忧。

我写好地址，贴了邮票，勉强地带着笑容——我知道这是在自欺欺人，出门把信投进了邮筒，一路上都在告诉自己这场美丽的邂逅就此结束。

可是不管我如何自我安慰，接下来的几天我仍旧过得悲惨无比。对某些人来说，这也许可以写成一段乏味的失恋故事；但对我来说，却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要知道，当一个天性严谨的男人，好不容易找到了他心目中的理想情人——几乎可以说是万中挑一了，而他也为此付出了全部的爱和倾慕，可没想到这原本美好的一切转瞬就化为了泡影，这对他是多么大的打击啊！这是我的切身之痛，我任由这种情绪折磨着我，缠绕着我。一有空闲我便跑到街上瞎逛，企图将思绪放空，但每次都是徒然。一股强大的不安笼罩着我。后来，我接到迪克·巴纳的来信，信中说他已经到达马得拉，正在回家的路上。这时，我才算松了口气。对于未来我还没有打算，只是希望能够随意自由地生活，并且摆脱眼前这种乏味的例行看诊的工作。

一天晚上，我独自吃着晚餐，实在没什么胃口，一股孤独感又席卷而来。原先那种只想一个人静静咀嚼忧伤的渴望骤然消失，想找个人做伴的念头越来越强烈。当然，我最想念的那个人暂时还见不到，我不能辜负她的期望。不过幸好我还有住在圣殿的两位朋友，已经一个多星期我都没见到他们了。事实上，从我生命中最伤心的那一天早上开始直到现在，我们一直不曾碰面。他们对我的消失，一定也会觉得奇怪。于是我匆匆离开餐桌，往手提袋里塞了包烟，便动身前往他们的办公室。

我在黑暗中到达了那里，刚好遇到桑戴克抓着躺椅、台灯和一本书走了出来。

“真是没想到啊，拜克里，居然是你！”他有些惊异，“我们一直在猜疑你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确实，我很久没来拜访你们了。”我说的也是实情。

“菲特巷好像不太适合你，孩子。你苍白消瘦了许多。”他借着门口的灯光上上下下打量着我。

“那儿的工作马上就要结束了，巴纳再过十天左右就会回来。他的船停靠在马得拉补充燃料，顺便载些货，然后就会回来了。你拿着这些东西准备去哪儿？”

“我想到步道那头的栅栏旁边坐一会儿，外边比较凉快。你等一下，里维斯也许过一会儿就会回来了，我再进去替他拿把椅子。”说着，他跑上楼，又抱着一把椅子下来了。我们带着那些东西来到了步道边的清静角落。我们把台灯挂在栏杆上，摆好椅子，坐了下来。他问我：

“这么说你的诊所工作就要结束了，有别的什么事要忙吗？”

“没有，你呢？”

“我也没什么事。我的调查工作现在也还没什么进展。不过，我发现了不少证据，似乎全指向一个方向。但是在结果尚未确定之前，我不想妄下结论。我在等待某项新证据，好证明我对这个案子的分析。”

“你指的都是什么证据？”

“你真的不知道？这不可能，你知道的绝不亚于我，并且你已经掌握了基本证据。不过很显然，你没有把它们串联起来，进一步挖掘其中的内容，否则你一定会明白这些证据的重要性。”桑戴克说。

“什么重要性，能告诉我吗？”

“现在还不行。我有个规矩，处理案件的时候绝不把我的推论讲与任何人，以免有人泄露秘密，里维斯也包括在内。别说我不信任你，要知道，我必须对客户负责。只有让对方摸不着头绪，我们才有制胜的可能。”

“我想我能了解。我原本就不该问的。”

“你其实不需要问，你应该试着将所有事证整理归纳，自己进行推论。”桑戴克微笑着说。

谈话过程中，我注意到桑戴克不时以一种探询似的眼神打量着我。在沉默的间隙，他突然问道：

“有什么不对劲吗，拜克里？你在为你朋友的事心烦，是吧？”

“可能吧，但也不全是。当然了，我很担心他们的期待会落空。”

“也许情况也并非你想象的那样，不过我看得出来，你似乎有心事。你不像以往那样爽朗了。”他停顿了片刻，接着又说，“我不想打听你的私事，但如果有我帮得上忙的地方，一定要说出来。毕竟我们是老朋友，而且你又是我的学生。”

基于本能，开始的时候我含含糊糊地否认了几句，然后就愣在那儿了。我为什么不把事情真相告诉他呢？他是个好人，也是个聪明人，尽管在专业领域里有些神秘兮兮，但待人绝不乏温情与同情心。而此刻，我也正迫切需要这样的朋友。

“不是什么重要的事，也不是我该拿来与你谈论、让你操心的事。”说话的时候，我略微显得有些羞涩。

“既然它让你如此不开心，那当然值得我们认真讨论了。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就说来听听吧！”

“我当然不介意了，博士！”我大叫。

“那就说吧。另外，也别叫我博士，我们现在是工作伙伴的关系。”

经他这么一鼓励，我便将我小小的恋爱故事一股脑地说了出来。起初支支吾吾的，还有些害羞，后来轻松了许多，什么顾忌也没有了。他非常专注地聆听着，并在我少有停顿的时候提一两个问题。他静静地等我把故事说完，然后轻轻拍着我的臂膀，说道：

“我很遗憾，拜克里。但是谢谢你告诉我这些，难怪你愁容满面，我真替你难过。”

“你真好，谢谢你！耐心地听我讲完了这些，拿感情的事来烦你，让我觉得很难为情。”

“不要这么讲，拜克里，我一点儿都不这么认为。我们不能低估了自然法则的意义，否则我们便无法成为好的生物学家或医生了。生物学一个不可忽视的真相就是性的重要作用。我们放眼这个世界上的一切生命，当我们听见春天的鸟叫，看到原野中的百合花时，如果还无法察觉它的存在，那我们必定是聋了，或是瞎了。相较于低等动物，人类的爱也不仅仅是单纯的性功能的反射。我必须强调，我想你或许也会同意，一个认真而有荣誉感的男人对一个女性的爱是一切人类情感中最重要，它是人类社会的基础。而它的失败对整个社会来讲，都是一场重大的悲剧，而不只针对受伤的男女双方。”

“的确，对这两方来讲都是伤害，但如果因为这样就把它当做给朋友添麻烦的理由，我还是于心不忍。”

“一点儿都不麻烦。相反，我觉得很荣幸，朋友本来就该互相帮忙。”

“嗯，我知道你热心肠，如果遇到困难，我想我不会羞于找你帮忙。可是这种事根本没人帮得上忙，连你这位法律专家也一样。”

“拜托，拜克里！”桑戴克抗议道，“你太小看我们了。就像艾萨克·沃登所说，再渺小的生物，即使小蝼蚁，都有它的贡献。像蚯蚓、苍蝇这些低等生物在自然界亦都占有一席之地。要知道，还有个收藏邮票的人曾经帮过我大忙呢，何况我这个法律专家。”

昔日恩师的率真自嘲，使我有些哭笑不得。

“我的意思是……现在我唯一能做的或许只有等待了，也许得等上一辈子。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不能嫁给我，她甚至不告诉我原因。她该不会已经结婚了吧？”我无奈地说。

“我想不是，她不是已经说了她目前还没有爱人吗？”

“的确，不过我也实在想不出其他理由。我能想到的就是或许她还不够爱我。但即使这样，也不至于像她说的那样，是永远克服不了的阻碍。事实上，我们一起共处的时候，非常愉快。但愿这不是某种病态的心理因素在作祟，我觉得不会。不过，女人有时候确实很难琢磨。”

“或许是你想得太多了，我们何不排除病态的心理因素，认真考虑摆在眼前的比较合理的解释呢？”桑戴克说。

“有吗？”我大叫，“我想不出是什么！”

“一些对伯林汉小姐而言很重要的情况显然被你忽略了，不过她自己却清楚得很。她现在的处境你都了解吗？我是说关于她伯父失踪这件事。”

“你的意思我不太明白。”

“情况是这样的，如果约翰·伯林汉真的去过他弟弟在伍德弗的家，那么有一样可以肯定，那便是这应该是发生在他离开赫伯特房子之后的事。请注意，我说的是‘如果他去过’，这并不代表我真的这么认为。不过依照当前的种种证据来看，他似乎的确是去过，而在那之后他便消失了踪影。如果此说法成立的话，那他应该不是从前门进去的，因为没人看见他走进那屋子。那他只有走后院的门了，约翰·伯林汉知道这道门，而且这道门的门铃在书房会鸣响。你应该记得，当赫伯特和杰里柯到访时，伯林汉先生刚刚踏进家门。在那之前，伯林汉小姐一直独自在书房里。也就是说，伯林汉小姐当天在书房里有可能见过她的伯父约翰·伯林汉。这就是她的处境，拜克里。虽然目前还没有充分的证据，但如果约翰·伯林汉持续失踪，这问题迟早会被揭露出来的。还有一点可以肯定，赫伯特为了自保，将会充分利用这个事证来让自己摆脱嫌疑，并且将嫌疑转嫁到伯林汉小姐身上。”

听完桑戴克的分析，我一脸的惊愕，继而又转变为憎恶。

“可恶！”我大吼了一声，过了一会儿才又重新平静下来，“请原谅我的失态。可是，我实在想不出有谁会恶毒到指控这位美丽温柔的小姐，她怎么可能谋杀自己的伯父呢？”

“即便不是赤裸裸的指控，我想也会是某种暗示。若果真是如此的话，也就不难理解她为何会拒绝你的追求了。因为她害怕会拖累你，败坏你的名声，会害你变成警察局或刑事法庭的常客。她会觉得你跟她在一起就是跟一个臭名昭著的杀人犯在一起。”

“老天，这也太骇人听闻了吧！我才不在乎自己的什么形象，如果有必要，我宁愿分担她受到的诋毁。只是，我实在没有想到竟然会有人想要对她作出这种指控，这纯粹是诽谤！”

“是的，你现在的感受我很了解，也很同情。”桑戴克说，“我对这种小人之举同样感到愤慨。这都怪我，鲁莽地把这事儿说了出来，你不要太在意。”

“放心吧，你不过是点醒了我，使我豁然开朗。不过，你似乎是在暗示已经有人存心要这么做了，是吧？”

“确实是这样，这可不是猜谜游戏。不过我并不以为这就是事实的真相，肯定有人在刻意这么安排，借以误导我们作出错误的结论。我正在等待，等我逮住这个卑鄙的家伙，一定要好好教训他一顿。”

“你在等什么？”我进一步追问。

“我在等水到渠成。”桑戴克回答，“即使最精明的罪犯也难免会露出马脚。目前他虽然躲在暗处，但他终究会有所行动，到时候就别想逃出我的掌心。”

“如果他就这么躲藏下去，永不露面，你又能怎么办？”

“完全有这种可能。目前我们面对的是有史以来最难对付的歹徒也说不定呢！他懂得在什么时机下手，什么时候抽身。我以前从没遇到过这么精明的对手，但谁知道呢，也许真有这种人。”

“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岂不是要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的朋友落难，而我们却无能为力？”

“也许吧。”说完，我们两人同时陷入了沉思。

和伦敦其他的偏僻地区一样，这个地方异常平静安宁。伦敦桥下偶尔会传来一两声拖船和汽船的鸣叫，街道上隐隐的车流声、报童的吆喝声也从加默罗街的方向一波波涌至而来。因为隔着很远的距离，这些叫声还称不上喧嚣，然而却翻搅着我的神经，让我不断地想起桑戴克所暗

示的种种，感觉有一场悲剧即将上演。

不知道此时的桑戴克在想什么，或许他的脑中也有相同的联想吧！

他的感觉几乎跟我一样，“今晚肯定要有大事发生，说不定会是什么灾祸。你没看见吗？报童在街口巷尾穿梭吆喝，报社的记者像搜寻猎物的秃鹫般警惕敏感，就像饥饿的食尸鬼那般，出来争食残屑。”桑戴克喃喃地说，之后又是一阵静默。

片刻之后，我忍不住开口问道：

“关于你们的调查工作，我能帮得上忙吗？”

“我也正在想这个呢，要是你能帮忙那就好了！不过，我想你应该会愿意帮助我们的。”桑戴克说道。

“那我该怎么做呢？”我很想知道答案。

“这个现在还不好说。不过，里维斯马上就要去度假了——事实上，今晚他就要卸下手上的工作，可关于这件案子的调查一点儿进展都没有，没了他的协助我还真头疼呢！如果你愿意过来接替他的职务，那我会非常高兴的。假若伯林汉的案子有需要你的地方，我相信凭借你的热情和努力，必定能够弥补经验方面的不足。”

“要取代里维斯的位置我倒不曾想过，我觉得没这个必要，你愿意让我从旁协助，我已经非常感激了。哪怕我只是替你擦靴子也行，我不想置身事外。”

“好吧，就这么定了。等巴纳诊所的工作结束，你就过来，你住在里维斯之前的房间就可以。要不，我现在就把钥匙交给你，楼上还有一把备用的。从现在开始，我的办公室也就是你的了。相信你在这儿一定会非常开心。”

我满怀感激地从桑戴克手里接过钥匙。我知道，他这么做并不是因为我对他能有多大的帮助，他是在替我着想，希望我能找回内心的平静。我刚要向他表示感谢，突然听见石子步道上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

声。

“说曹操，曹操到。”桑戴克说，“是里维斯来了。我们得赶紧告诉他，他可以放心地去度假了，因为已经有个能干的代理人可以接替他留下的空缺了。”他拿着台灯朝对街晃了晃，不久他的年轻搭档就匆匆走了过来，胳膊下还夹了一份报纸。

让我感到奇怪的是，里维斯在昏暗的灯光下竟认出了我。他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好像我的在场令他有些尴尬，平常的诙谐谈吐也不见了踪影，他那略带好奇与不安的眼神令我困惑不已。

听完桑戴克的建议，他淡淡地说道：“没问题，你一定会发现拜克里和我一样能干。反正，他待在这里总比留在巴纳那儿好。”

里维斯一反常态的举动桑戴克看在眼里，他疑惑地望着里维斯，沉默了一会儿，终于忍不住问道：“都带什么消息来了，我的博学老弟？刚听见外头那些人大叫大嚷的，你正好还带了份报纸，到底发生了什么大事？”

“哦，确实是……”里维斯有些迟疑，吞吞吐吐地说，“确实是发生大事了。拿去吧，再隐瞒也没有用——与其让拜克里从那些疯狂的报童手上发现这则新闻，还不如由我来直接告诉他……”说着他从胳膊底下的那叠报纸中抽出几张给了我，另外几张给了桑戴克。

我忐忑不安地摊开报纸，里维斯的异常举止让我有些恐惧。我发现无论你开始时做过怎样的心理准备，可一旦遇上某些出乎你意料之外的事情，你还是无法招架。当报童的叫嚷变成可怕而又刺眼的标题映入我的眼帘时，我感到一阵晕眩。

报道相当短，不到一分钟我便读完了。

缺失的手指骨现身伍德弗

本报讯 近日，已在肯特郡及艾瑟克斯等多个地区发现部分残骸的分尸疑案又有了惊人进展。一直以来，警方怀疑这具尸骸属于大约在两年前离奇失踪的约翰·伯林汉先生，如今警方的怀疑已经得到证实。因为

在悉德卡镇挖出的手掌上缺失的那根手指，已经在一座废弃的水井中寻获，手指上的戒指经证实为约翰·伯林汉生前一直佩戴的物品。该座水井所在的花园住宅原属于死者所有，失踪事件发生时，那栋房子由死者弟弟葛德菲尔·伯林汉暂住。但是后者不久即迁离，之后该屋便一直空着。最近该栋房子正在进行整修，连带清理水井。当时柏杰督察正在那一带搜索残骸，结果最终在井底发现了那三块手指骨和戒指。本案受害者身份至此已经确认，接着的问题是，谁杀害了约翰·伯林汉？

据悉，死者于两年前失踪的当日，警方曾在屋子前面的草坪上发现一个疑似为死者表链上掉落的饰物。在那之后死者便杳无音讯。此后案情将如何发展，尚待警方进一步调查取证。

看完全文，报纸轻轻地滑落到地上。我怔怔地望着里维斯，他坐在那儿什么话也不说，两眼凝视着靴尖。怎么可能会有这种事？太可怕了！我只觉得全身麻木，有好一阵子，甚至无法正常地思考问题。

“别慌，拜克里。一切还有待时间来证明，我们可别乱了阵脚。先回家去吧！吃一剂安眠药，加点儿酒，好好睡一觉。这打击对你来说太大了。”桑戴克冷静而沉着的声音把我从失魂的状态中拉了回来。

我梦游似的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虽然灯光黯淡，而我也晕眩得厉害，但我还是看见了桑戴克脸上如花岗石面具般的严酷与冷峻，这是一种我从未见过的表情。

他们二人陪着我一直走到了法学院位于巷头的出口。这时，一个人匆匆从巷子那端走来。经过我们旁边时，我发现他迅速回头瞥了我们一眼。尽管他没有停下脚步，但借着酒馆门口微弱的光线，我仍然认出了他——杰里柯先生。可是看到他我并不感到惊讶，我说不清原因。之前是，现在也是。

和里维斯、桑戴克握手道别后，我大步向奈维尔巷走去。我究竟在想什么，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强烈的意念催促我迅速赶到那儿去，我要去守护她，一场厄运即将降临在我心爱的那个女子身上，而她对此还浑然不知。在奈维尔巷口，我发现墙边站着一个高大壮硕的男子，紧紧盯着我仔细打量。但我并没有放在心上，继续快步走进了窄巷。我在那栋

老房子的院子门前停下，仰头望着围墙上的几扇窗户。屋内一片漆黑，看来人都已经睡了，这让我安心不少。后来我绕到房子面对新街的一侧查看了一番，发现有一个壮汉正在四处闲晃，而且打探似的望着我。我转身回到巷子里，再度来到那所老房子的院子门前，准备重新查看一下它的窗口。不料一转身，发现刚才那名男子就站在我背后。原来这两个人是便衣警察，一阵惊恐之后，我终于意识到了自己的处境。一股莫名的愤怒涌上心头，我甚至萌发了一种向这两个入侵者宣战的冲动，所幸这股冲动很快便消退了。我马上装出一副安然无事的样子走开了。

这两名警察的出现仿佛已经为正横在眼前的灾难以及恐怖的现实作好了铺垫，想到这儿，我不由得直冒冷汗，耳鸣得也厉害，接着步履蹒跚地转向了菲特巷。

第18章 偷天换日

这些天一直都不安宁，处处都充满了噩梦和阴郁。我拒绝接受露丝向我下达的“逐放令”，因为我不想在她遇难的时候离开她，我是她的朋友，至少目前还是如此。后来，她也终于认清了现实，默许了我再度自由进出她的家门，而且还对我表示感激。唉，可怜的女孩！

事已至此，舰队街的报童们每天从早到晚不惜体力地嘶喊着这则新闻，市民们也目瞪口呆地望着惊悚的海报，一窝蜂地抢着揭露关于这件事的“骇人内幕”，这也算不上什么秘密了。

好在，罪名还未正式成立。可是两年前关于失踪事件的报道因为再度上报，而引发了一系列离谱的猜测和评论，这让我气得咬牙切齿。

不得不承认，这段充满磨难的日子会成为我这辈子挥之不去的记忆。我想我绝对不会忘记当我偷偷瞄着街上的海报时，胸口上那股沉重悬宕的压力。不过，时间久了，在奈维尔巷巡逻的那些警察在我眼中竟也成了一种慰藉，至少表明事情还未真正爆发，尽管他们的存在对露丝来说是一种莫大的威胁。但后来，我们甚至也开始有了很有默契的眼神交流。我猜想，他们可能也在为她和我感到难过，可是因为工作的关系，又觉得很无奈。

我一有空便往伯林汉家跑，这差不多已成了我的习惯，尽管这里比任何地方都更令我心痛。我努力装出一副开心的样子，像以往那样谈笑自如，甚至假装和奥蔓小姐拌嘴。可惜，这些都是在白费工夫。尤其是最后这个，更是失败。原本妙语连珠的奥蔓小姐，有一天突然情绪失控，伏在我胸口低声啜泣起来。没办法，后来我不得不放弃在这方面的努力，重新面对现实。

老房子里总是弥漫着一股低迷沉闷的气氛。只见可怜的奥蔓小姐沮丧着脸，不是楼上楼下地奔忙，就是窝在房间里整理她的国会请愿书——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它的内容是主张任命女法官来处理离婚及婚

姻相关的诉讼案件——可惜的是它始终躺在她的桌子上，没有任何人签署过。至于伯林汉先生，他可能是因为过于愤怒和惊慌，精神越来越差了。唯一能够保持镇静的反而是露丝。她的谈吐举止没有丝毫改变，或者说，她又恢复到了我最初所认识的露丝——恬静自持而沉默寡言，一贯的友善里带着酸涩的幽默。但即使是这样，有的时候她还是难以掩饰她的愁容以及对未知命运的挂虑。只有在我们单独相处时，她才会褪去矜持，露出甜美温柔的一面。看着她日复一日消瘦憔悴，我心如刀绞。

那真是一段惨淡的日子，总是有各种莫名其妙、令人心惊的疑惑笼罩着我：这恐怖的一切究竟会在何时降临？警方在等待什么？他们如果采取行动，那桑戴克又会说些什么？

不知不觉，我们已熬过了四天。就在第四天晚上，诊所里挤满了候诊的病患时，彼得送来了桑戴克写给我的信，并坚持要亲手交给我。我接过信，读了起来：

诺巴瑞博士告诉我说他最近听他住在柏林的朋友——一位研究东方古董的权威人士海尔·立德波根提起，大约一年前他在维也纳遇见过一名研究埃及古物的英国人。可惜他已不记得那个人的名字了。不过，根据他信中的若干描述，诺巴瑞博士怀疑那人可能就是约翰·伯林汉。

所以，我想请你今晚8点30分带着伯林汉父女到我的办公室来一趟，和诺巴瑞博士一起谈谈这事情。鉴于此事的重要性，希望你能不负所托。

桑戴克

看完桑戴克的信，我心中不免升起了一丝希望。让我觉得眼前的困境或许还是有办法解决的，而救援也会适时到来。我马上给桑戴克写了回函，另外又写了一封信给露丝，告诉她这件事。我把两封信都交给了彼得，然后情绪激昂地继续我的看诊工作。所幸病患已经没剩多少，诊所业务恢复了这个时段常有的清闲，这让我不必编造虚假的借口，可以直接找个空当前去赴约。

我到达奈维尔巷时还不到晚上8点。夏日的最后一道阳光正从古老

的屋顶和烟囱之间慢慢地退去，夜色渐渐袭来。距离约会时间尚有几分钟，我干脆放慢了脚步，边走边欣赏着道路两侧的商店和那些熟悉的面孔。那些纷纷拉下遮帘的店铺，以及从摩拉维亚老教堂传出的庄严的圣歌，暗示着一天的工作已进入尾声。多才多艺、热爱绘画和彩漆的费尼莫先生此时正一身白围裙坐在花园里，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得意地望着他的大丽花；一扇敞开的窗口边有个年轻人，手里拿着一支油漆刷，耳朵上还夹着一支，正站起来伸展着四肢，旁边一个妇人灵巧地卷起一张大地图；一群孩子尾随着点灯人，陪着他执行今晚点燃路灯的任务；理发匠正把店内的瓦斯灯捻熄；蔬菜店老板叼着香烟走了出来，扣子孔里插着枝紫菀花……

和他们的父亲以及祖先们一样，这些淳朴善良的人都是土生土长的奈维尔巷居民。奥蔓小姐就自称是他们的后裔，住在隔壁的那位面貌和善的摩拉维亚妇女也是。他们和《旧集会法》时期著名的拉托布人有着渊源，其历史也可远溯至戈登暴乱^[17]时代。至于住在巷尾那栋灰泥木屋里的老先生，据说从詹姆斯一世开始，他的祖先就一直世代住在那里了。

我一边望着这奇妙的街景，一边赞叹着。一个来自旧时代的村落，它的生命力是如此顽强，有如惊涛之洋中的宁静岛屿，又如躁动不安的沙漠中的绿洲。走着走着，我来到了伯林汉家的旧院子门前。远远地便看见露丝正站在房门口和奥蔓小姐说话。她显然在等我，她穿着一身暗沉的黑外套，戴着帽子和黑面纱。她看见我，便关上门，走了过来。

“你来得正是时候，圣丹坦大钟刚刚敲响。”

“是的，你父亲呢？”

“他已经上床休息了。他身体不太舒服，病得很厉害，我也没想强迫他起来。我想要是警方再这样拖下去，肯定会要了他的命。”

“但愿不会这么严重。”

眼看伯林汉先生为了女儿所受的可怕磨难而精神崩溃，我却没有任何字句可以抚慰，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悲伤。

带着露丝我又一次走进了深深的小巷。刚才路过时见到的那个妇人正在窗口朝我们点头微笑，费尼莫先生也拿下烟斗，轻轻抬起帽子和我们打招呼，露丝优雅地鞠躬还礼。在通过盖着遮棚的小道进入菲特巷时，我发现露丝突然左顾右盼起来。

“你在找什么？”我问。

“这儿附近有警察。”她的语气很平静，“还好，今天倒是没看见他。要是让那可怜人等得太久，那可就罪过了。”说着我们转入了菲特巷。她小心翼翼地搜索着暗中监视她的便衣警察的踪影，这让我很难受，而她语气里的嘲讽和无奈尤其令我心痛，让我想起我们初识时她那种令人不快的冷静和自持。然而，我又不得不佩服她在身处厄运时的那份淡然。

“我们还是说说关于这次会面的事吧！你的信写得非常扼要，我想你当时一定很忙，没时间写得更详细。”露丝突然说道。

“确实如此，不过详细的内情我还不能告诉你。我只知道，诺巴瑞博士手上有封很重要的信，是他住在柏林的一位名叫立德波根的埃及学专家写的。这个人在信中提到，大约一年前他在维也纳遇见过一个英国人，这个人诺巴瑞也认识。不幸的是，他已不记得那个英国人的名字了。可是根据信中的一些描述，诺巴瑞认为那人可能是你的伯父约翰·柏林汉先生。倘若他的猜测没错，这个案子就有希望了。所以，桑戴克才急着让你和你父亲跟诺巴瑞见个面，好谈谈这件事情。”

“哦。”露丝陷入了沉思。

“看你的表情，你好像并不兴奋啊？”

“没错，这也太不可思议了。我不能像傻瓜似的还抱着那样的希望——我可怜的约翰伯父还活着，那根本不是他，一定是他们搞错了，更何况他的尸体都已经被找到了。”

“或许他们弄错了呢？说不定那不是他的尸体。”

“可那枚戒指又该如何解释呢？”她苦笑着问。

“说是巧合也并非不可能，假若有人和你伯父有一模一样的戒指呢——毕竟翻制这类古董戒指也是常有的事。再说了，我们还没见过那枚戒指呢！说不定根本就不是他那枚。”

“亲爱的保罗，”她猛摇了摇头，“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好吗？现在所有证据都表明那的确就是他的尸体。约翰·伯林汉已经死了，这点已没什么可疑的了！而乔治·赫伯特和我是两个最有嫌疑的人，自从那枚戒指被找到之后，矛头更是直接指向了我。在所有人看来，除了那个不知名的凶手和几个信任我的朋友之外，他的死无疑是我一手造成的。”

没想到她居然会如此消沉而认命，我惊愕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可有一位你的朋友——桑戴克，仍然在坚持不懈地努力，并坚信你与此事毫无关系。”

“我知道，可他所依赖的也只是像这类可怜的、毫无希望的猜想罢了。不管如何，再看吧！”

话已至此，我也不好再说什么。两个人一路无言地走到了巷口。穿过黑暗的入口和僻静的小径，我们出了法学院，来到旧财政部大楼门前。

“桑戴克办公室没亮灯。”我指着一整排漆黑的窗口说。

“我也看见了，并且窗帘也是拉开的。他或许出门了。”

“桑戴克一向谨守约定，我想他不可能约了我们又跑了出去。”

于是我们决定上楼看看。果真不出所料，我们在镶金边的橡木门上发现了一张小纸片，上面写着：给保罗·拜克里的便笺在桌上。

我拿出钥匙打开橡木门，然后又打开里面较轻的室内门，看见便条纸就放在桌子上。我把它拿到办公室外，借着楼梯间的灯光看了起来：

因为约会有变，谨以此向我的朋友们的致歉。简单点儿说，诺巴瑞希望我在埃及部门主任回国前完成我的实验。他要求我今晚就开始进行，并且说他会博物馆等待和伯林汉父女见面。

麻烦你立刻把他们带到这儿来，这次会面肯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桑戴克

我把便笺递给露丝。

“请你不要介意。”我歉疚地说。

“不会的，我很高兴。刚好我们和那间老博物馆关系颇深，不是吗？”她望着我，带着一种奇怪的、眷恋的神情，转身下了楼梯。

走到法学院门口，我叫了辆马车。在清脆的马匹铃声中，我们往博物馆的方向飞奔而去。

“你知道桑戴克博士在做什么实验吗？”露丝问。

“不好意思，我知道得也不多。”我回答她，“不过据我所知，他做这项实验的目的是为了求证有机物质经过时间的催化之后，它的X光穿透率是否会改变。好比说一块古老的木头是否会被新木头更容易被X光穿透。”

“可是知道这个又有什么用处呢？对本案有什么帮助吗？”

“我也说不好。不过一般做实验是为了求知，而忽略它的实用性。有了知识之后，然后再去寻找它的用途。就这个案子来看，倘若真能借着有机物质对X光的反应来确认它存在的时间，说不定可以运用在某些案件的侦破上——好比可以用来检验旧文件上的封蜡是不是新盖上去的。目前，我还不清楚桑戴克究竟有什么想法，可他的准备工作却是相当惊人。”

“怎么这么说？”

“昨天早上我到他的办公室，看见彼得正在组装一种大约有九尺高、类似小型绞刑台的装置。当时他刚漆完两个起码有六尺长的巨型木头浅盘。我感觉他和桑戴克似乎想动用私刑，对受害者进行尸检。”

“天啊，真是太可怕了！”

“我是从彼得那里知道的，他说话时还带着神秘的笑容。可是，他怎么也不肯透露那装置的用途，不知道待会儿我们是否能见到那个装置。对了，博物馆到了，我们该下车了。”

“是的。”露丝拉起马车后窗的帘子，往外面看了看，又把它放了下来，“他肯定在等我们。对他来说，我们也算得上是个小小的惊喜吧！”

马车在进入罗素大街的时候转了个大弯。就在这时，我看见有一辆马车紧跟着我们，但没来得及看清车上乘客的样貌，我们就已经来到博物馆的大门外。门卫像是等了很久的样子，催促我们沿着车道驶入前庭，接着又进入中央大厅。在那儿，他把我们交给另一位馆员便转身离去了。

“诺巴瑞博士在哪儿？”我问道。

“他正在埃及第四展览室隔壁的房间等你们。”馆员说完，拿起一盏罩着铁丝网的油灯在前面带路。

阴暗的的大厅楼梯似曾相识，这使我想起我们第一次来到这儿的情景。接着我们又穿过中央展览馆、中古世纪展览室和亚洲馆，进入迷阵般的人类学展览区。这是一段相当怪异的旅程，一路上，摇晃的油灯照亮了长廊的各个角落，恍惚中我隐约看见了高大的神像朝我们怒睁着眼睛，古怪的面具也被瞬间照亮，冲着我们挤眉弄眼。而那些真人大小的雕像更是骇人，在跃动的光影中，它们仿佛动了起来……展览柜里的物品也在油灯的映照下，一明一暗。

显然，露丝也注意到了这些幻象。她紧紧地挨着我，低声说：“你看见那个波利尼西亚人没有，我觉得它马上就要跳出来了。真是恐怖！”

“是很可怕，好在现在都过去了，我们已脱离它们的势力范围了。”我安慰她说。此刻，我们已来到了楼梯平台上，向左转然后沿着北廊直走，便是埃及第四展览室了。

就在这时，对面的门突然打开了，里面传出一阵刺耳的响声。接着

里维斯掂着脚尖走了出来，边走边抬起手打招呼：“轻点儿，我们正在拍照呢！”

馆员提着油灯走了，我们跟着里维斯进了那个房间。房间里光线很暗，除了门口，房间的其余部分都被黑暗包围着。我们打过招呼之后，在早已准备好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我仔细地观察着周围，除了里维斯，我看见房间里还有三个人：正拿着手表坐在那儿的是桑戴克；一个灰发绅士，想必是诺巴瑞博士；在较远的角落里还有一个小身影，无法辨识，我想大概是彼得。房间一头放置着我在办公室见过的那两个大浅盘，现在已经安装在支架上了，分别连着一一条接着水桶的排水管。房间另一头耸立着那座巨大的、类似绞刑台的东西——我突然发现那根本不是什么绞刑台——在它顶端的交叉木条上固定着一个无底的大玻璃水盆，里头是一只亮着诡异绿光的球状玻璃灯，中心微微泛着一丝红光。

我恍然大悟，很显然他们正在进行X光拍照，刚才那“轰”的一声应该是断电器的声响。他们在照些什么呢？我眯起眼睛，细瞧着阴暗的“绞刑台”底部，想看个究竟。我依稀看见灯球底下的地板上躺着个长长的物体，却无法辨识那是什么。

“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要选择木乃伊这么复杂的物体来做实验。”诺巴瑞博士提问解答了我的疑惑，“为什么不选简单点儿的，容易操作的，好比棺木或者木头人像之类的？”

“你说得没错，不过像木乃伊这种复杂的物体也有它的优点。”桑戴克只是点到为止，并没有进一步解释他为什么要选择木乃伊，转而又把话题投向了露丝，“你的父亲怎么样了，伯林汉小姐？”

“他身体不太好。”露丝说，“我们商量了一下，觉得还是由我单独来赴约比较妥当。海尔·立德波根到英国访问时曾经在我家住过一阵子，我和他很熟。”

“那就好，希望我没有给你添麻烦。”诺巴瑞博士说，“有件事我想告诉你，根据海尔·立德波根的描述，我觉得那位怪僻的英国朋友，也就是名字长得让人记不起来的老头，很可能就是你的伯父。”

“我绝不会用‘怪僻’二字来形容我的伯父。”露丝强调说。

“当然！”诺巴瑞像是说错了什么似的，赶紧迎合道，“先不说这个吧，你先看看那封信再下定论……博士，进行实验的时候我们不该扯些无关紧要的话题，对吧？”

“最好等结束了再说，我马上就要熄灯了。”说完，桑戴克喊了一声，“切断电源，彼得！”

随着灯球的绿光熄灭，刺耳的断电器的鸣叫声也戛然而止了，整个房间一片漆黑。不久，一团鲜橘色的灯光在一个木头浅盘上亮了起来。这时桑戴克和诺巴瑞走到木乃伊面前，将它轻轻抬起，彼得从下面抽出了一个黑色大信封。

一群人全都围了过去。彼得仿佛是在扮演神秘仪式的大祭司，从黑色信封里抽出一张巨大的溴素纸，轻轻放在了浅盘上，接着拿起一支在水桶里浸过了的大刷子将它打湿。

“一般这步骤都是用金属板完成的。”诺巴瑞博士有些疑惑。

“通常来说是这样，可是我们找不到六尺长的金属板，所以我用特殊纸张做了相同尺寸的替代品。”桑戴克解释道。

看冲洗照片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看着金属板或照相纸的空白部分逐渐浮现出影像，那种感觉很奇妙。而X光照片又不同于一般照片，会显现出我们经常见得到的影像，X光照片呈现的影像往往是我们前所未见的部分。所以，当彼得将显影剂倒在已经沾湿的照相纸上时，我们全都好奇地伸长了脖子。

这种显影剂成像效果非常缓慢，过了半分钟还不见照相纸上有任何改变。过了一会儿，才发现相纸边缘部分的颜色在一点点加深，整个木乃伊的轮廓慢慢浮现了出来。接着，成像速度稍有加快。相纸边缘也从深灰色变成了黑色，但是木乃伊的成像虽然轮廓极深，但其他部分仍然只是一块长形的空白区域。过了一会儿，这片白色区域才开始慢慢变灰，并且逐渐加深，继而浮现出一个颜色较浅的形状来，幽灵似的占据了整个暗灰色的区域——一具骷髅，阴森、恐怖、发着寒光。

“太神奇了！”诺巴瑞博士感慨地说，“我有一种参加某个秘密仪式的感觉，瞧那玩意儿——”

我们发现了一个相当诡异的现象——木乃伊盒子、裹尸布和尸体逐渐淡化成背景，白色骷髅的形状变得更加鲜明。

“要是再这样冲洗下去，我敢断定，骨头会消失不见。”诺巴瑞博士说。

“我想让骨头的颜色再深一点儿，说不定里面有金属物质。”说完，桑戴克又补充道，“信封里还有三张照相纸。”

随着时间的推移，只见白色的骷髅逐渐变成了灰色，果真如诺巴瑞博士所说，成像越来越模糊了。这时，桑戴克弯下身，盯着浅盘、仔细观察着骷髅胸口中央的一点。其他人都紧张地望着他。突然，桑戴克直起身子，叫道：“行了，彼得，快倒定影剂。”

握着排水管旋转阀，彼得一直在旁边等着桑戴克的命令，于是迅速把显影剂倒入水桶，然后在照相纸上小心翼翼地注入定影剂。

“现在我们可以好好观察了。”桑戴克松了一口气。几秒钟后，他扭开了一盏白炽灯，光线投射在照相纸上。

“骷髅的形状还很清楚。”桑戴克感觉很满意的样子。

“是的！”诺巴瑞博士戴上眼镜，朝着浅盘弯下腰。

我隐隐地感觉到露丝扶着我的肩膀，有些颤抖。我转过头去，发现她一脸苍白。

看见房间里所有的窗户都紧闭着，有些闷热，于是我提议道：

“我陪你出去透透气吧？”

“我没事，我要留在这儿。”她虽这么说，但仍紧紧抓着我的手臂。

桑戴克这时也注意到露丝的表情，有些担忧地望着她。不过马上就转过头去，因为诺巴瑞博士有事问他。

“注意到没有，有些牙齿的颜色比其他的白很多，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特别白的部分可能是因为金属的关系。”桑戴克回答。

“你的意思是他的牙齿装了金属填充物？”

“我是这么认为的。”

“真是有趣。我确实听说过古埃及人已经懂得用黄金补牙，甚至还有人造牙齿，可是我们博物馆还没有这样的标本。应该把这具木乃伊解开来研究一下才是。而且这些白色有深有浅，你认为它们用的是同一种金属吗？”

“不是，特别白的这些显然是黄金，带点灰色的也许是锡。”桑戴克回答。

“有意思，太有意思了！那你觉得他胸口附近靠近胸骨顶端的那个浅色小点又是什么呢？”诺巴瑞追问道。

“是欧西里斯之眼！”露丝禁不住脱口而出。

“老天！”诺巴瑞大叫，“果然就是。那正是死神之眼，也就是如你所说的欧西里斯之眼，我猜那或许是别在裹尸布上的镶金纹章吧！”

“不，纹章的轮廓不会这么凹凸不平，我认为那是一枚刺青图案，并且是朱砂刺青，因为碳化合物刺青不会呈现明显的阴影。”

“你肯定弄错了。如果主任准许我们把这木乃伊解开的话，那就好，究竟是什么就一清二楚了。”诺巴瑞博士说，“对了，这么说他膝盖前面的那些小碎片也是金属物质了？”

“没错，是金属物质。不过它们在膝盖里面，而不是在膝盖前方。它们是银线碎片，是用来修补膝盖骨骨折的。”

“这一切你都确定？”诺巴瑞有些诧异，一双眼睛盯着那些白色小线条看，“事情如果真如你所说的那样，那么这具赛贝霍特普木乃伊就可谓

是无价的珍宝了，举世无双！”

“我非常肯定。”桑戴克坚信地说。

“这是个多么伟大的发现啊！可怜的约翰·伯林汉，他要是知道他给我们送来了何等珍贵的宝物，那该多好啊！真希望今晚他也在这儿！”说完，诺巴瑞再次注视着照片。

“你的愿望实现了，诺巴瑞博士。约翰·伯林汉就在这里，他就是约翰·伯林汉。”桑戴克以他一贯内敛和冷静的语气强调道。

桑戴克的话让诺巴瑞博士大吃一惊：“你的意思该不会是说……这具木乃伊就是约翰·伯林汉的尸体吧？”

“你说对了，我正是这个意思。”

“怎么可能？要知道，在他失踪前这具木乃伊已经在博物馆里躺了足足三个星期了！”

“不对！约翰·伯林汉最后一次活着现身是在10月14日，也就是和你以及杰里柯见面那天，三周之后木乃伊才离开他在皇后广场的住所。那天之后，再也没有人看见过他，无论是生是死。”桑戴克说。

诺巴瑞博士沉思了一会儿，问道：

“你是通过什么想到约翰·伯林汉的尸体在这个木乃伊盒子里呢？”

“能够回答这个问题的人，我想也只有杰里柯先生了！”

“那赛贝霍特普——我是说，原来的赛贝霍特普——他的尸体又到哪儿去了呢？”

“至于赛贝霍特普的遗骸，至少是部分遗骸，我想——目前应该正躺在伍德弗的停尸间里，静静地等待着迟来的尸检。”

桑戴克说完这话，瞬间我惭愧不已，这才发现自己的后知后觉。他很仔细地解释着，我脑子里自然就很清楚了。我，自认为精通解剖学和生理学，而且还是桑戴克的门徒，按说不应该把那些古代人骨误认为

是现代人的骸骨的。

最后一句话使诺巴瑞很困惑。他坐在那儿，想了半天，有些迟缓地说：

“有一点我确信，你说的这些想法很有说服力，让人听了会信服。但是，你想过吗，这……太不可思议了，也许你把它弄错了！”

“我保证，不会弄错。”桑戴克坚定地说，“我知道你会这样说，现在我给你分析一下：第一是牙齿。伯林汉的牙医给我看了他的就医记录。记录显示，他曾经补过五颗牙齿，其中右边上腭的智齿，边上的臼齿和左边下腭的正数第二颗臼齿大部分都用黄金修补过。所以在X光照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他左下腭侧门牙里有一粒很小的黄金填充物。此外，伯林汉在国外旅行的时候，还给左边上腭第二颗臼齿做了锡汞合金修补。这些都是充分辨识他身份的有力证据。第二是在他胸前的那枚欧西里斯之眼的刺青。”

“死神之眼。”诺巴瑞小声嘀咕着。

“对，死神之眼——照片上显示的位置与死者胸前刺青的位置、颜料基本上是一致的。第三，膝盖骨上的银线。为他做膝盖手术的摩根·柏奈医生告诉我，他的左膝盖处植入过三条银线，右膝盖处有两条。此外，伯林汉的左脚踝上还有一处波特氏骨折的旧伤，虽然现在伤口已经很难看出来了。伯林汉的下落，我想现在已经真相大白了。”

“这样看来，事实确实如此。”诺巴瑞博士拉着脸，点了点头，“我想证据已经很确凿了。约翰·伯林汉真可怜，你觉没觉得，他好像是遭人暗算才丧命的。”

“有这个可能，”桑戴克点点头，“头骨右边有一个很小的黑点，好像是挫伤的。因为挫伤在侧面，所以X光照片中显示得不太清楚，要想让它清楚地显示出来，必须得冲洗底片。”

“凶手可真残忍，”诺巴瑞博士身体一颤，猛吸了一口气，声音颤抖着，“天哪，太可怕了！对于本馆来说，这件事也很难堪啊！但是，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了，接下来我们该做些什么呢？”

“首先，通知验尸官，然后联系一下遗嘱执行人。至于警方那里，由我来负责。”

“联系杰里柯？”诺巴瑞博士疑惑地问。

“不，不能联系杰里柯。现在，你还是写信给葛德菲尔·伯林汉吧！”

“但是，我知道赫伯特先生才是遗嘱的共同执行人。”诺巴瑞博士反问道。

“遗嘱是这样规定的，他的确是遗嘱的共同执行人。”里维斯说。

“不是，”桑戴克摇摇头，“按照遗嘱的规定，他本应该是，可是现在他不是。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虽然遗嘱的第二条规定葛德菲尔·伯林汉可以继承所有的财产，但是想成为遗嘱的共同执行人，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首先，已故人的遗体一定要安葬在某个特定的可以接纳他遗体的合法场所。其次，墓地须位于布伦斯拜瑞区圣乔治教堂、圣吉尔斯教堂、圣安德鲁大教堂、圣乔治大教堂所属教区范围内或者上述区域里的某一个礼拜地点。死者的遗体就在这个埃及木乃伊盒子里，这个博物馆就是那个可以接纳死者遗体的合法场所。这座建筑位于布伦斯拜瑞区圣乔治教堂的教区范围之内。所以，第二项条款里的条件完全符合。很显然，根据遗嘱的内容，葛德菲尔·伯林汉完全符合遗嘱的共同执行人的条件，估计立遗嘱的人也是这样希望的。”

“好的，就这么定了。”诺巴瑞博士回头看了看露丝，“小姐，你怎么了，你的脸色很不好看，要不要休息一下？”

这时的露丝，嘴唇泛白，身体一软，便瘫在了我的怀里。

“拜克里，”桑戴克着急了，“快把伯林汉小姐扶到外面，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她可能是受了太大的刺激，一时难以承受。”他轻轻按了按伯林汉小姐的肩膀，柔声说，“趁冲洗底片的时间，我们也休息一下吧！这时候谁都不能垮下去，黑暗马上就要过去了。”说完桑戴克微笑着朝门外走去。

“我们得把门锁上，因为这个房间暂时要当做暗房使用了。”桑戴克

说。

随着“咔嚓”的一声关门声，我们走出了阴暗幽森的走廊。其实这个走廊也算不上阴森，只不过月亮穿梭在云缝间，不时会洒下几缕微弱的光。我们走得很慢，露丝一直紧紧地挽着我的手臂，我们都没有说话。这时，大展览厅出现在我们的面前，庄严而祥和，而周围静肃、神秘的塑像，好像也呼应了我们此时心里充满的平和之感。

走在展览室的路上，不知不觉中我们的手握在了一起；当两只手相互摩擦、碰触的一瞬间，突然露丝叹道：

“可怕的悲剧！我的约翰伯父，好可怜！他好像从另外一个世界回来了，来揭露这丑陋险恶的一切。”

她在发抖，并且不住地抽泣着，这时我的手被握得更紧了。

“亲爱的，没事了，”我安慰道，“都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就把它忘了吧！面对新的生活，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该做什么，这才是最重要的！”

“我心里好难受，一时真的无法接受，”她喃喃低语道，“我好像在做噩梦一样。”

“别去想了，”我轻轻拍拍她的肩膀，“想想我们以后幸福的生活吧！”

她没有说话，继续哽咽着，好像在宣泄许久以来深藏在她心底的、惨痛的悲伤。

我们继续向前走，穿过了宽敞的走廊，来到了另一个展览厅。周围很寂静，只能听到我们“蹬蹬”的脚步声。靠近墙边有一排展览柜，里面陈列着各种木乃伊，隐约感觉到这些静寂、沉默的守夜人，将他们封存了百年的诡秘记忆深埋在心底。看到了他们，突然觉得战战兢兢的，这让人畏惧的族群！他们是已逝世界的幸存者，他们栖身于现世，静静地凝望着这世间，往事涌上心头。他们对这个世界没有任何的恶意，只有对苍生的无限祝福。

在展览厅的中间还有一个特殊的展品，鬼魅傲然地树立在众多神像之上，他脸部有一块地方泛着白光。我们驻足在他面前。

“露丝，你知道他是谁吗？”我问。

“知道，”她有点儿害怕，把我的胳膊搂得更紧了，“他是雅特米多鲁斯。”

我们站在那儿，牵着彼此的手，看着那尊木乃伊，此时记忆慢慢地填满我们那模糊却又非常熟悉的剪影。

我下意识地握紧了她的手，轻轻地说：

“露丝，还记得我们最后一次站在这儿的情景吗？”

“保罗，”她很激动，“我怎能忘记那些伤楚和难过，当我说出那些话的时候心里有多么难受！那时候你也一样，对吗？”

“嗯！从那一秒开始我知道了痛苦的滋味。我的生命瞬间变得黯淡无光，只剩下一点点微弱的希望。”

“什么希望？”

“亲爱的，是你给了我承诺——神圣的承诺。我知道只要我耐心地等待，终究会有那么一天，你会回到我身边。”

她听了，挨近我，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脸蛋轻轻地擦过我的面颊。

“我的最爱！”我轻吻她的额头，低语道。

“我爱你！”她在我耳边呢喃着。

我将她揽入怀中，让她仔细倾听我这颗全心全意爱她的心。从此，我们再也不要被任何厄运、悲痛所羁绊，因为在漫漫长夜里我们将携手，走过一段段长路，在坎坷道路上，渡过一次次难关。

对于正义和邪恶、快乐或悲伤，时间的沙漏留下的痕迹也许会不同。对于正埋头在暗房中工作的人来说，无疑是一种度日如年的痛苦。

然而，对于我们来说时间飞逝得太快，钥匙转动门锁的声音把我们从快乐的梦境中唤醒。

露丝抬起头，我轻轻地吻了她的嘴唇。我们跟展览柜里的那位见证过我们伤痛和快乐的朋友道别，然后按原路回去了，空荡荡的长廊里顿时又响起了我们的脚步声。

“暗房，我们就别回去了——也许，现在已经亮了。”露丝说。

“为什么？”我疑惑道。

“刚才离开的时候我很不舒服，现在好点儿了。但是约翰伯父还在那里，而我……我不想怀着快乐的心情去见他，那样的话我会很不安的。”

“你不应该这样想，”我摸了摸她的脸颊，“今天，是一个对于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日子，我们没有理由不开心啊！不过……”我迟疑了一下，“如果你不想进去，那我也不勉强你了。”之后，我护着她朝那扇房门走去，此时，门已经敞开了并且里面亮着灯。”

“四张底片已经冲洗出来了。”桑戴克和其他人从房间里一起冒出头来，“接下来的事就交给诺巴瑞博士去处理吧，这些照片会成为证物。你们打算去哪儿？”

我看了看露丝，想征询一下她的意思。

“请原谅我的失礼，今天晚上我想在家陪我父亲，因为他身体不太好，而且……”

“我明白。”我迅速接过她的话，“你确实应该早点儿回去，伯林汉先生现在的情绪很不稳定，如果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再加上他哥哥的死讯，他会崩溃的。”

“那你们先去忙吧！等你把伯林汉小姐送回家后，再来一趟我的办公室吧！”桑戴克说。

我点头答应了他。大家开始忙碌了起来，诺巴瑞博士提着灯领着大家走出了博物馆，只是我们两个人的心情已经跟来时不一样了。在博物

馆入口处，我们和两位先生挥手告别。

“晚安！”桑戴克握着露丝的手。

此时她眼里满是泪水，望着桑戴克说：“谢谢你，博士，”她拭了一下眼泪，“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你对我们父女的帮助不是一个‘谢’字能够表达的。你曾经救了我父亲三次，也帮助我逃离了恐怖的梦魇。真的很谢谢你，我该走了，上帝保佑你！”

马车往东疾驰而去。街灯的余光时时洒在车厢里，我仔细地看露丝的脸庞，发现她原先苍白的面颊已渐渐显出了红润，她紧张的表情和自我的压抑也荡然无存，那曾经让我神魂颠倒的妩媚神态又悄悄回来了。当她扬起长长的睫毛，甜美地冲我一笑，露出两个小酒窝的时候，多么惹人怜爱啊！

在马车上，我们几乎没有说过话，只是静静地坐着，手拉着手。我们都明白磨难已经过去，命运再也不会捉弄我们，我们再也不会分开了。

老车夫按照我们的吩咐把车停在了奈维尔巷口。白天喧闹的巷道现在已经恢复了宁静，街道上没有一个人，更没有人会注意到我们。我四下看了看，也没有好奇的邻居从窗户里探头出来，偷窥我们的行踪。

“明天，你会来吗，亲爱的？”她依偎在我怀里说。

“嗯，我一定过来。”

“那你早点过来吧！我父亲想见你，我想把我们的事情告诉他。还有，我现在所有的幸福都是你赐予的。晚安，保罗！”

“晚安，亲爱的！”

我低下头亲吻了她的面颊，之后看着她朝旧院子走去。走到大门的时候，她停下来向我挥手，最后说了一声“晚安”。生锈的铁栅门随即被关上了，她消失在了我的视线里。然而那股暖暖的爱意一直伴随着我，使得黑暗的街道瞬间也亮了起来。

第19章 地狱之门

那张留言纸依然钉在桑戴克办公室的门上，我不由得一阵惊诧。那么短的时间里发生了太多的事情，再次看到它竟恍如隔世。我拔去大头钉，把它拿了下来，然后走进了办公室，点燃了灯，开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很奇妙的一段经历！由于桑戴克的启发，整个世界开始彻底地改变了！我这位伟大恩师的推理逻辑实在太强了，他总会得到无比惊人的结论。要是以前，我的好奇心肯定会驱使我去探究它。只是，眼下我的所有思绪都被幸福独占了，露丝总是出现在我的脑海。此刻，我仿佛又看到她沉思的面颊和低垂的眼帘，触摸她柔嫩的脸颊，吻轻轻落下，这一切是多么的迷人！

也许我在房间里待了很长时间，当我的两位朋友到达的时候，使劲地向我道歉。

“你肯定想知道我为什么叫你来。”桑戴克说。

其实我早就想问他这个问题了。

“现在，去见见杰里柯先生吧！”桑戴克补充，“这件事情背后一定另有隐情，除非弄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要不然这起案子永远都不算完。”

“明天去，可以吗？”我说。

“可以，”桑戴克瞪大眼睛盯着看我，“但是要是等到明天估计就有些迟了。抓鼬要趁它睡着的时候，这样才会手到擒来。杰里柯先生是一个非常机警的人，我们应该把他介绍给柏杰督察认识认识。”

“鼬和獾要是遇到了一起，免不了要厮杀一场。”里维斯耸了耸肩膀，“难道……杰里柯会招供？”

“让他招供很难，其实他也没什么可招供的。不过，我希望他能作一个声明，你们等着吧，他会有很精彩的故事要说。”

“尸体在博物馆里，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我问。

“在你知道之前的三四十秒钟吧！”

“你的意思是……”我惊诧地大叫出来，“你看到了冲洗出来的照片才知道的？”

“老兄，”他拍拍我的肩膀，“如果我一开始就知道尸体在哪儿，露丝就不用忍受那么多折磨了。如果我有证据，那么我就不会浪费时间搞那些烦琐复杂的实验了。”

“至于那些实验嘛，即便没有它，如果是你去说服诺巴瑞博士，他也一定会相信你的。”里维斯说。

“他也许会相信，可是我指控的是一个非常熟悉并且很有社会声望的人。虽然可疑的地方很多，但是缺少证据啊！”

就在这时，楼道里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紧接着又是一串紧急的敲门声。

里维斯把门打开，柏杰督察一下子冲进了房间，很兴奋的样子。

“桑戴克博士，怎么回事？”他气喘吁吁地说，“我知道，你掌握了一些杰里柯的犯罪线索，我已经做好逮捕他的准备了。我们手中已经有很充分的证据了。”

“杰里柯？”桑戴克说，“可是我刚刚检查了捐赠给大英博物馆的那具木乃伊，而且这具木乃伊是由杰里柯送去的。虽然貌似是他杀了约翰·伯林汉，但我也没下这个结论啊！我只是觉得他和这具被秘密放置在博物馆的尸体有关。”

柏杰督察呆住了，而且有点儿恼火。杰里柯的巧妙布局让警方手足无措。

“浑蛋！我们花了那么多时间，浪费了那么多精力去打捞那些人骨，到头来却白忙一场，原来这些都是陷阱！”柏杰督察两手插在口袋里，生气地说。

“大家的辛苦没有白费，你千万不要小瞧那些骨头，”桑戴克扬了扬眉毛，“它们对我们来说也很重要，凶手一定会露出马脚。好了，现在该是我们一展身手的时候了。”

“我们都去？”督察故意往我这边看了一眼，好像在说我只是个局外人。

“我们都跟着你去，至于怎么抓捕他，就是你的事情了。”桑戴克笑笑说。

“那就按程序来吧！”督察嘴里轻轻地嘟囔着。

于是，我们出发了。

从圣殿法学院到林肯法学院只需要五分钟，我们很快便来到了位于法学院钱斯里巷的入口，之后便聚集在了新广场那栋壮观的律师大楼前。

“二楼的灯好像还亮着，你们最好暂时回避一下，我去按门铃。”柏杰督察说。

正当他准备上前按门铃的时候，对面街道一扇敞开的窗口里探出了一个头。

“谁啊？”那人说。当时我就听出来那是杰里柯的声音。

“我是柏杰督察，犯罪调查小组的。亚瑟·杰里柯先生在吗？”

“我就是。”

“我要逮捕你，这是拘票，杰里柯先生。你被指控谋杀了约翰·伯林汉先生，他的尸体在大英博物馆被发现了。”

“谁发现的？”

“桑戴克博士。”

“他也来了？”杰里柯说。

“对。”

“哈哈，你真的要逮捕我？”

“我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件事情。”

“好，你可以抓我回去。不过，我有几个条件。”

“现在你还跟我讲条件？你已经没有这个权利了，杰里柯先生！”

“先让我把话说完，我的条件，你非接受不可。否则你是抓不走我的。”

“你倒挺会讨价还价啊！快把门打开，要不然我就破门而入了！我告诉你，”柏杰撒了个谎，“这房子已经被警方包围得水泄不通了。”

“你要是不接受我的条件，即使拿着拘票也无法逮捕我。”杰里柯很镇定地说。

“那好，你说吧，什么条件？”柏杰问。

“我想发表一份声明。”杰里柯说。

“没有问题。不过我要提醒你一点，现在你所说的每句话都可能成为呈堂证供。”

“我明白。不过，我想当着桑戴克博士的面发表这份声明，并且我希望他也能写一份声明，解释一下他是通过什么样的调查发现尸体的。”

“还是我们面对面说清楚吧！”桑戴克向前迈了一步说。

“好。我的条件你们也清楚了，就是桑戴克博士作出声明，而我也要发表一份声明。在此之前，我仍是自由之身，警方不得影响我的正常活动。上述的程序完成之后，你们可以逮捕我。”

“不行！”柏杰督察说。

“是吗？”杰里柯冷笑了一下，继续说，“老兄，话别说得太绝对。”

柏杰督察烦透了杰里柯那傲慢嚣张的语调。他把头转向桑戴克，悄悄地说：

“他到底在搞什么？他明知道自己无法脱身。”

“具体的情况还需要进一步了解。”桑戴克说。

“嗯，也对。”柏杰无奈得摸了摸下巴。

“就按照他的意思办吧！也许他的声明可以给我们减少很多麻烦。”

“怎么样？”杰里柯扶着窗框说，“别浪费时间，到底同不同意？”

“那好吧，”柏杰阴沉着脸说，“我同意。”

杰里柯把窗户关上了。不一会儿，我们便听到“哗啦”的钥匙声，接着是门锁被转动的声音，铁制的大门拖着沉重的声音被打开了。杰里柯镇定地站在那里，手上拿着一个老式的烛台。

“这两个人是谁？”他锐利的目光透过眼镜片，散发出一种冰冷肃杀的寒气。

“他们不是我带来的。”柏杰答道。

“这两位是拜克里医生和里维斯博士。”桑戴克补充道。

“是吗？”杰里柯轻蔑地说，“这么多人来探望我，真是感激涕零啊！请进来吧，我想你们会对我们今晚的谈话很感兴趣的。”

他热情地请我们进屋，一大帮人在柏杰督察的带领下进入了房间。他轻轻关上了门，然后把我们将带到了办公室。刚才，他就是从这间屋子的窗户里探出头的。他办公室里的摆设很特别：精巧的旧式房间，宽敞而尊贵，几件古丽典雅的家具，木纹墙板和浮雕壁炉架，炉架上方的家族盾徽上刻着“J.W.P”，日期是“1671”。房间的另一头是一张很大的书

桌，后面放着一只看上去非常沉重的铁制保险箱，箱子上有一把密码锁。

“很早以前我就知道你们一定会来拜访我的。”杰里柯指着书桌对面摆得很整齐的四张椅子，阴沉着脸说。

“很早以前，是什么时候？”桑戴克问他。

“上星期一，那天我看到你跟我的朋友拜克里医生在圣殿法学院门口谈话，当时我就已经知道你要参与到这件案子中了。先生们，来杯雪利酒，怎么样？”

说着他便将酒和酒杯放到了桌子上，他想撬开酒瓶盖，然后用征询的目光看着我们。

“那就来点儿吧，杰里柯先生。”柏杰督察轻松地说。

于是杰里柯给柏杰督察倒满了一杯酒，他抿着薄薄的嘴唇，僵硬地鞠了个躬。杰里柯继续往酒杯里倒着酒，说：

“桑戴克博士，我给你也倒一杯吧？”

“谢谢，不必了。”桑戴克坚定地说。

督察感觉到他的语气有些不对劲儿，迅速回头看了他一眼，赶忙将快要送到嘴边的酒停在空中，然后慢慢地放下，搁到了桌上。

“杰里柯先生，时候不早了，你还是尽早发表你的声明吧！”柏杰督察说。

“我会针对这件事情发生的经过作一个全面系统的说明，但同时，我希望桑戴克博士可以详细叙述一下他是怎样研究出这个结论的。这件事情一完成，一切悉听尊便。我想邀请桑戴克博士先为我们说明一下，或许这也是大家所期待的。”

“当然。”桑戴克鼓掌说道。

“那么，就将你的调查经过向大家叙述一下吧！”杰里柯说。

桑戴克点点头表示同意。杰里柯拉了一把扶手椅坐了下来，并为自己倒了杯水，然后从烟盒里拿出一根烟，点着了，悠闲自得地往椅背上一靠，准备聆听。

“两年前，我从报纸上看到了这起案子。”桑戴克开门见山，直接切入了主题，“首先，我承认对它的兴趣只是鉴于职业需要——纯粹的研究性质，但我对它还是很关注。报纸上的报道仅仅停留在对案件本身的叙述，但是对于几个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没有特别交代，所以根本没有办法判断他们的犯罪动机。其实，这也不是没有好处，这样一来我们就不需要考虑犯罪动机，可以直接进入案情，避免凭借貌似充分的理由而作出错误判断。但是，今晚的实验正是基于这些貌似充分的理由而展开的。所以，首先我得阐述一下我根据一开始的新闻报道所推出的各种结论。根据报纸的报道，这起案件有四种可能：一、约翰·伯林汉还活着，并已经躲了起来。这个推论几乎是不可能的，就像罗蓝先生在法庭中所说的那样，至于进一步的理由，我一会儿再补充。二、他死于意外或疾病，并且无法找到尸体。这点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在他身上有很多可供辨识身份的特征。三、他遭到抢劫，并被谋财害命。这个的可能性更小，理由是：他的尸体应该会被辨认出来。这三种可能的产生，都没有牵连任何一个当事人，很明显会被人们轻而易举地推翻。而且有一个事实可以把这三种可能彻底地否定掉——在葛德菲尔·伯林汉院子里发现的那枚圣甲虫宝饰。因为这三种假设都不成立，所以我暂且将它们搁到一边，现在我们来考虑一下第四种可能——失踪的那人是被报道中所提到的几位当事人中的一位所谋杀。由于报纸上曾提到的当事人有三位，所以根据这个，我作出了三种假设：一、约翰·伯林汉是被赫伯特谋害的；二、伯林汉父女联手杀死他；三、凶手是杰里柯。”

说到这里，桑戴克咳嗽了一声，清了清嗓子，继续说道：

“调查诸如此类案件时，我会提醒我的学生们，要注意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失踪者最后一次被人看到或者能够确认他还活着的确切时间。读了报道以后，我不停地问自己这个问题，最后的答案是：1902年10月14日，布伦斯拜瑞区皇后广场141号大楼，有人看到他在这里出现过。在这个时间和地点他依然活着，当时有两个人看到了他，而且都是跟他很熟的人，其中一个就是诺巴瑞博士，所以时间、地点是确信无疑的。

但是那天以后，再没有一个人看到过他，更不知道他的生死。据称，赫伯特的的女仆曾在那年的11月23日看到了他，但是这个女仆和他一点儿都不熟，所以我们也无法确定她看到的那个人就是约翰·伯林汉。因此，约翰·伯林汉失踪的日期不是11月23日，而是10月14日。所以案件的核心是，在皇后广场他和朋友见完面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而不是约翰·伯林汉去了赫伯特家之后发生了什么。

“当我发现那次见面，才应该是调查的真正起点后，意想不到的发现便一个接着一个来了。很明显，假如杰里柯想杀害约翰·伯林汉先生，那么这个时机可是千载难逢啊！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当时的一些情况。约翰·伯林汉正准备一个人乘船出国旅行，去哪儿不清楚，出国的时间至少需要三周。这样的话，他失踪了几周也不会引起警方注意，而在这段时间里，凶手可以有很长的时间来处理尸体，掩盖他的罪行。这些条件对于犯案者来说简直太好不过了。

“还有一件事情很蹊跷，在约翰·伯林汉消失的时间里，杰里柯正好有一项任务，就是将一具据称是埃及木乃伊的古物移交给大英博物馆，而这具尸体的外盒是密封的。这样一想，把尸体放到那里是最理想，也是最安全的选择。但是有一点迟早会让人怀疑：约翰·伯林汉失踪之后，木乃伊才从皇后广场被转送出去。至于这一点，稍后我再作分析。

“现在，我们先来考虑另外一种可能：赫伯特杀害了约翰·伯林汉。曾经，有一个自称是约翰·伯林汉的人拜访过赫伯特，但是这个人最终是离开了那间房子，还是留在了那里，我们就不得而知了。如果他离开了，那么肯定是偷偷溜掉的；如果他留下来了，那么也许是被杀害了，并且尸体被藏了起来。现在，就来分析一下这两种可能。”桑戴克停了一下，看了看坐在座的人，发现大家都惊诧得睁大了眼睛。

“多数人认为，来访的客人就是约翰·伯林汉，那么我们先从这个假设开始分析。一位中年男子到了别人的家里，说要留下来等主人回来，之后却又匆匆离去，这实在让人费解。因为约翰·伯林汉的来访目的很明确，所以他应该不会临时改变主意离开赫伯特家。他应该是一回到英国就乘火车到了艾尔森，之后把行李寄存在了查令十字车站的寄物柜里。如果是赫伯特杀害了约翰·伯林汉，这个假设并不合理，而且也只是推测

而已。假如赫伯特回到家，看到伯林汉在自己的书房里等候，那么他很有可能会杀害约翰·伯林汉，之后把尸体暂时藏在衣柜之类的比较宽敞的地方。但是，可能发生并不能说明实际上可行，赫伯特没有充分的时间这样做，风险太大了。而且也没有一点儿确凿的证据可以表明当时确实有谋杀案发生，赫伯特随后便离开了，屋子里只留下了仆人，这也和屋里藏尸体有点儿矛盾。所以，很难相信约翰·伯林汉会突然离开那间屋子，更难相信他会留在屋子里。

“奇怪的是，很少人会提及到第三种可能。假如有人冒充约翰·伯林汉，那么冒名者是一定会开溜的，要不然等赫伯特回家后他就惨了。假如真有人冒充约翰·伯林汉，那么假冒者是谁？他冒名的目的又是什么？

“首先，这个假冒者一定不是赫伯特，因为他的仆人一眼就可以认出他来。所以，这个假冒者可能是葛德菲尔·伯林汉、杰里柯或者其他。因为报道中没有提到其他当事人，所以暂且假设这两个人中的一位是假冒者。

“假如葛德菲尔·伯林汉是假冒者，我们也不知道仆人认不认识他，那么我们假设仆人不认识他，因此他有可能是那名假冒者。可是，我们要考虑一下他为什么要扮成他哥哥，那时他并没有时间作案。因为约翰·伯林汉离开查令十字车站的时候，他刚从伍德弗出发。假如他已经作案，他根本没有必要引起这场纠纷，而且可以很低调、不动声色地静看事态的发展。所以各种迹象都表明，那个冒名者不是葛德菲尔·伯林汉。”

“那么，是杰里柯吗？”柏杰首先发问了。

“在回答你这个人问题之前，我先要回答一个更重要的问题：这个人冒名的目的是什么？这个人以约翰·伯林汉的身份去了赫伯特家，之后又忽然消失的动机是什么？最可能的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从确定约翰·伯林汉的失踪时间开始，给大家炮制一个他最后出现的确切时间。”

“可是，到底谁有这样的动机呢？”柏杰直了一下身子问道。

“刚才我已经说了，假如是杰里柯杀害了约翰·伯林汉，他可以把尸

体藏在了木乃伊盒子里，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不会有人发现，他也会安然无事。可是，约翰·伯林汉失踪了将近一个多月，警方肯定会开始注意，并调查出他离开皇后广场后就再也没有人看到过他，而杰里柯就是他生前见过的最后一个人。最终，警察会发现那具木乃伊被送到博物馆的时间，和失踪者最后一次出现的时间相隔很短，接着他们就会展开调查。可是，假如可以制造出约翰·伯林汉最后一次是出现在赫伯特家的话，那么木乃伊被送到博物馆的时间就不会被警察过多地关注和怀疑。这样的话，杰里柯就可以摆脱嫌疑了。

“所以，在我很仔细研究完这些报道后，我得出了结论：赫伯特家的神秘来客并不是约翰·伯林汉，而是杰里柯先生假冒的。

“现在，就留下最后一个假设了，假如冒名者是伯林汉父女。”听到这里，柏杰督察苦笑了一下，桑戴克接着说，“我知道大家听了这个肯定会笑，但是我们在他们院子里找到了圣甲虫宝饰，这让他们跟这起案件发生了点儿关联。而且正常来说，他们的嫌疑很大。然而却因为某个事实使它变得一点也不重要了，那就是赫伯特在几分钟之前曾经从发现宝饰的地方经过。总之，这宝饰的发现有个很重要的意义。很可能约翰·伯林汉当时已经遇害了，在发现宝饰的时候，在场的四个人中，至少有一个人是知道伯林汉已死的事实的。到底是谁杀了他呢？当时的情况提供了一个线索：假如圣甲虫宝饰是被故意放在那里的，那么最有机会发现它的人，也就是把它放在那里的人，而当时发现它的人就是杰里柯。

“循着这个线索，我们就可以知道，假如杰里柯先生是凶手，那么他为什么要把宝饰放在那里呢？其实这只是他的一个小策略而已，不是将嫌疑固定在某一个人身上，而是制造出各种互相矛盾的、纷繁复杂的假象，让警察纠缠在里面，而没有时间去考虑他。”

“那赫伯特呢？”柏杰捋了捋八字胡，慢慢悠悠地问。

“赫伯特？假如凶手是他，他确实有充分动机把圣甲虫宝饰放在那里，这样对杰里柯的指控我们就要保留了。而且，根据当时报纸对案件背景的初步描述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个推论：一、失踪者应该已经死亡——那只圣甲虫宝饰的发现可以证明这一点。二、失踪者很可能是被四人中的一个人或者几个人杀害了。因为发现圣甲虫宝饰的地

点是在其中的两个人家中，并且另外那两个人也可以及时到达那里。

三、在四个人中，杰里柯是案件发生的时候跟死者最没有牵扯的，也是最有机会作案的一个，而且他很有可能将尸体转交给了博物馆。四、假设杰里柯是凶手，那么一切都真相大白了。如果是别人的话，那么无法解释的地方就更多了。

“根据报纸提供的这些线索，我们得到了一个明确的结论——约翰·伯林汉是被杰里柯杀害的，并且他把尸体藏在了木乃伊盒子里。

“大家也许认为我一开始就确定杰里柯是凶手。其实并不是你们想的那样，报纸上的报道涵盖了所有重要事实，我只把它当做一种研究的素材进行研究推论。但是有一点我得承认，这个结论确实是我根据各种事证所得出的唯一合理的一个。

“已经两年了，这起案子没有一点儿进展。前段时间，拜克里医生突然跟我提起了这个案子，并且很多新的证据也开始出现。接下来，我就按照这些简讯的先后顺序逐一加以说明。

“这起案件的第一个新信息来自遗嘱，一看到它的内容我就发现其中有很大的问题。立遗嘱人很希望他的弟弟继承他所有的财产，而遗嘱的内容却跟这一心愿互相违背。遗产的移交受到葬礼条款的限制，可是葬礼事宜大多是由遗嘱执行人来负责的，而遗嘱执行人就是杰里柯先生。就因为这项约束，所有的财产都有可能属于杰里柯所有。

“这份遗嘱虽然是约翰·伯林汉草拟的，但却存放在杰里柯的办公室里，而且是在两名客户作证之下签署的。他是立遗嘱人的律师，有责任保证遗嘱内容的合理性，但是他并没这样做，这一点也很让人怀疑；或者他跟赫伯特是不是有什么勾结，因为赫伯特是遗嘱不当执行下的受益者。这也正是遗嘱的蹊跷之处，杰里柯是为遗嘱内容负责的人，赫伯特却是受益者。

“而且，这份遗嘱有一点很特别，它跟案件的很多地方很吻合。尤其是第二项条款，简直就是为整个事件量身定做的。不过，因为遗嘱是在十年之前写的，所以这一点说起来也有些牵强。那么，假如没有方法修改第二个条款来符合现实情况，那可以改变现实状况来实现第二个条款

吗？是的，不是没有这种可能，按当时的情况来看。假如这是一个计谋，那么谁是这个计谋的策划者呢？赫伯特是受益者，可是没证据显示他知晓遗嘱里面的内容，那么只剩下杰里柯了。并且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为了一些个人利益，干预了这份遗嘱的制订。所以，这份遗嘱证明杰里柯和这个案件有直接的关系。

“但是，怀疑归怀疑，总得拿出证据才行。没有足够的证据，谁也不可能提出正式指控前妄下断论。这起案件的最大困难是我找不到一点儿犯案的动机，我不知道杰里柯为什么能凭借这个获得好处。他的继承权很牢固，不管立遗嘱人什么时候或者以何种形式死亡都不会影响他，可是会因立遗嘱人被谋杀而受益的显然只有赫伯特一个人。因为缺少让人信服的动机，所以很多事证必须谨慎地看待。”

“关于动机，没有查出来？”杰里柯质疑道。他的语气很平静，好像只是在参与某个与他没有关系的讨论一样。他听桑戴克分析的时候，显得很镇静、严厉而不带任何感情，当他听到桑戴克叙述得很正确的时候，就会点头表示赞同。

“我有一个想法，”桑戴克微笑着，“但还在猜测中，一直没有证据来证明。大约十年前，我发现赫伯特曾一度陷入财务困境，后来突然不知道从哪儿筹到了很多钱。我查过，没有人知道钱是怎么来的，或者用什么来担保的。后来，我发现这件事情发生的时间和遗嘱签署的时间刚好吻合，所以据我推测，它们两者之间也许有一定的联系。但这只是我的推测，口说无凭，眼见为实。我怎么都找不到杰里柯的犯案动机，到现在也没有。”

“真没有找到？”杰里柯好像根本不相信桑戴克的话，当他把烟放下时，我看到他的手指在烟蒂上留下了潮湿的印记，“我想，这是你的精彩分析中最耐人寻味的一部分，这要是传出去会有损你的英名。一般来说，缺乏犯罪动机是不会被起诉的，但是我仍然很佩服你追求真相的耐力和执著。”

杰里柯朝桑戴克鞠躬致意，桑戴克也同样的弯身还礼。杰里柯点了烟，往椅子后面坐了坐，就像聆听音乐会一样的聚精会神。桑戴克继续说：

“因为证据不充足，所以根本没有办法采取下一步的行动，只能静观其变，等待案情的新发展。以前，我研究过很多精心策划的谋杀案件，发现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不论凶手多么谨慎与狡猾，一旦为了趁早脱身，往往会操之过急，而这恰恰会成为破案的契机。这种情况相当常见，尤其是那些正在侦破中的案件，看似错综复杂的案件，最后毫无例外的被调查得一清二楚。我有预感，这起案件也会出现同样的状况。”桑戴克看了看坐在座的人，接着说，“正当我的委托人开始绝望时，警方无意中在悉德卡镇发现了一些人骨。当天晚上的报纸就对这个事件作了深入的报道。虽然报道有些脱离实际，但是我已经嗅到里面的一些信息，我坚信凶手已经为我们留下了证据。”

“是吗？”杰里柯向空中吐了一口烟，“那仅仅是些贫乏、无聊、拙劣的东西！根本没有一点儿可供参考的价值！”

“你说得很对，”桑戴克很平淡地说，“但是，大家不要忘记报纸里会发现人骨的时间和地点，更重要的是还提到了那骨头是属于哪些部位的。时间——那些已经安静地沉睡了几年的骨头，突然在本案当事人消失了很久之后，在我们正要针对遗嘱采取一些行动的时候被发现了！而且很凑巧，就在他们申请法庭进行死亡认证后的几周内被发现了。假如我们考虑一下发现人骨时的背景，就会发现更多的巧合。骨头被发现的地点正好在约翰·伯林汉的土地上，而这些骨头又是怎么被找到的呢？是工人们在清理田地的时候，这很显然是地主的代理人杰里柯先生下的命令。所以，这些人骨的出现，也跟杰里柯先生有一定关系。真是惊人的巧合啊！”桑戴克直直地盯着杰里柯。

“当我看到那篇报道时，让我最诧异的是那条手臂骨被肢解的方式，因为除了手臂骨之外，它还连着一部分——解剖学称这部分为‘肩胛带气’，也就是肩胛骨，以及锁骨，这点很奇特。这表明了凶手是一个具有解剖学知识的人，当然凶手不会在这个时候拿这些知识来炫耀，一定是另有原因。后来的时候，一些地方也陆续发现了骨头，警方把这些骨头都集中起来放在了伍德弗的停尸间里。于是，我请拜克里查看了那些骨头，他回来告诉我，以下的观察：两条手臂以同样奇特的方法被肢解了，骨头很完整，属于同一个人。所有的骨头都处理得很干净，一点残留的软组织都没有。上面没有一点刀痕，也看不到一点儿尸蜡^[18]。在

手臂被丢到池塘之前，右手掌就被截断了，其中左手的无名指也被切除。最后一项让我很好奇，先将它放在一边，待会儿再讨论。”

“你是怎么知道手掌在丢入池塘之前就被截断了，而不是其他时间？”杰里柯插话问。

“根据它被浸泡的程度，还有它在池塘里的陈列方式，这一切都表明它根本没有连在手臂上。”桑戴克回答。

“我很惊讶，难道法医专家就是这样在水中探求秘密，在骨头中寻找真理，在细枝末节中查找证据的吗？我的话说完了，请继续。”杰里柯说。

桑戴克点头，继续他的分析：

“依据拜克里医生的观察，再加上关于死因的调查和一些证据，我得到以下几个结论。当然，在没有说结论之前，我先列举一些事实。

“除了头骨、一根手指骨和包含膝盖骨在内的两条小腿骨外，找到的几乎是完整的人体骨骼。有一点很值得注意，这些遗失的骨头，恰好是可以用来准确地辨识这具遗骸是不是属于约翰·伯林汉的。而根据已经找到的那些骨头，根本无法作出最终的结论。所以，我怀疑这是凶手故意摆下的布局。

“那些已经找到的骨头也大有学问，每块骨头的肢解手法都很特别。比如，大多数人会把小腿从膝盖关节处截断，把膝盖骨留在大腿骨上，但是本案却不是这样——膝盖骨被留在了小腿骨上；通常，头骨是从颈部中央切断，而不会从颈椎骨截断。所有的骨头上都没有刀痕、刮痕或者尸蜡。

“那么，现在来说说结论。首先，本案的肢解手法很奇特。凶手并没有按照解剖学来进行肢解。看来，这些被肢解的骨头都包含韧带，肢解的时候是从有肌肉连接的关节部位开始的。比如说膝盖骨，本来是属于大腿骨的，应以肌肉和大腿骨连接在一起，可被肢解的时候却是和小腿骨以韧带连接的；手臂骨也是一样，以韧带相连接，但是和躯干相连的却是肌肉，只有锁骨的一端例外。

“这个案子很罕见。肌肉的腐烂速度比韧带快，所以当所有骨头还靠韧带连接在一起的时候，尸体的大部分肌肉都已经腐烂。这表明，这具尸体好像是在只剩下骨骼的状态下被肢解的，只不过是用手分开来的，而不是用刀。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骨头上根本没有刀痕或刮痕。

“还有就是没有尸蜡的痕迹。假如手臂、大腿置在水中的时候，它腐烂的肌肉组织表面超过一半会形成很多的蜡状物质，也就是尸蜡。没有尸蜡的痕迹，说明骨头在放进水里时就已经没有了肌肉组织的残留，也许已经有人把它剔除了。简而言之，尸体并没有被丢弃，丢弃的是骨头。

“大家现在肯定想知道，这到底是什么样的骨骸。假如这具骨骸的主人是最近被谋杀的，那么凶手一定很小心地把骨头上的肌肉组织都剔除了，留下一套完整的韧带，可是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查看了很多资料，都找不到与保存韧带有关的方法；骨头上根本没有刀痕和刮痕，也否定了这种可能。

“这些骨头太完整了，不像从坟墓中被挖出来的。这么多的小骨头在坟墓里是很难被找到的。而且坟墓里的骨头或多或少都会风化或变脆。这些骨头也不像是买来的，因为通常那些可以买卖的骨头都会被打上孔，这样就可以让软化液流入骨髓腔。还有就是这种骨头一般都是来自不同的尸体，手指骨上会穿着洞，以方便绳线可以穿过。但它们不像是来自解剖室的骨头，因为那里的骨头在营养动脉的出口都会有红铅的痕迹。

“很多迹象都表明，这些骨头是尸体在很干燥的环境下腐烂的结果，所以不会产生尸蜡，而之后又被弄散了。另外，那只脱离的手掌骨表明了，这些骨头的韧带组织很脆弱，当然也不排除手掌可能是意外脱落造成的。不管怎么样，眼下只有埃及木乃伊完全符合这具尸体的特征。虽然木乃伊多少要经过防腐的处理，但是如果暴露在潮湿的空气中，就会迅速腐烂，韧带也会随之腐烂了。

“说到木乃伊，我们便想到了杰里柯。假如他把约翰·伯林汉的尸体偷偷藏在木乃伊盒子里，那么，那具真正的木乃伊他会怎么处理呢？如果把它暴露在空气中，就永远也没有办法恢复原状了。

“现在，我们谈谈那个消失了的无名指，对于整个案件来说，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常情况下，死者戴戒指的手指会被凶手截断，目的是为了戒指不受损伤被取下来。假如这只手是约翰·伯林汉的，那么这种可能显然会被推翻。因为截指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护戒指，而是要掩盖死者的身份。所以更简单、有效的办法就是直接废掉那枚戒指，将它锯断或砸碎，然后从尸体上摘下来。所以这样看来，截去手指的做法和目的似乎不太合理。”

“那么，还有其他更好的理由吗？”杰里柯问。

“当然。假如人们知道约翰·伯林汉手上经常戴着戒指，而且这戒指太紧了一时半会儿也取不下来，那么截指的目的就很明显了。截指人为了不让人看出来是为了戒指而截掉手指的，借以避免作为身份辨认的依据，因而让人们怀疑这只手是约翰·伯林汉的。由于缺了这根手指，身份辨认也无法开展下去。事实上，约翰·伯林汉确实戴着一枚戒指，并且很紧，都摘不下来。所以，那丢失的手指给杰里柯又加了一些嫌疑。

“那么，现在来看看我们收集到的所有证据吧！我把它们逐条列出来了，有些很细微，所以只能是揣测。在实验结果还没有出来之前，我没有拿到任何新的事证和线索。虽然每一个证据都很琐细，但是都指向了杰里柯先生。跟死者见最后一面的人，将木乃伊转送到博物馆的人，唯一有机会冒充死者身份的人，有时间做这些事情的人，故意丢掉圣甲虫宝饰的人——都是杰里柯。而且，是他发现了这枚宝饰，而他是近视眼，根本不可能在昏暗的晚上发现草地上的宝饰，所以一切都是他预谋好了的。对于遗嘱的内容，杰里柯也动过手脚。那些骨头根本不是约翰·伯林汉的，而是那具木乃伊的，唯一可以得到木乃伊的人也只有杰里柯。杰里柯是唯一有动机把这些骨头假扮成死者遗骸的人。杰里柯又让人们在关键时刻找到了这些骸骨。

“这是遗嘱认证法庭开庭以前我掌握的所有证据，其他的证据暂时无法提供。很显然，杰里柯老早就因为遗嘱执行的事情伤透了脑筋，想在约翰·伯林汉的尸体寻获之前把它执行了，可惜他的企图没有得逞。死因调查庭拒绝确认那些尸骨的身份，同时遗嘱认证法庭也拒绝针对立遗嘱人进行死亡认定，由于这些使得遗嘱无法获得执行。”

“他下一步会怎么做？”我追问道。

“毫无疑问，他必须制造一些证据来蒙骗警方，让他们相信那些骨头是立遗嘱人的遗骸。”桑戴克回答。

“什么证据？”我继续问道。

“这问题的答案就包含在另一个问题的答案里面。假如我破解这个案子的方向是错的，警方也会找到真正的约翰·伯林汉的骸骨。假如我是正确的，那么在法庭拒绝作出死亡认定的时候，持观望态度的杰里柯一定会使出撒手锏。他必须巧妙地安排让木乃伊的手指跟约翰·伯林汉的戒指一起被找到。杰里柯安排发现手指骨和戒指被发现的地方，不仅要方便自己前往，而且还要在自己掌控的地方，这样他才可以决定手指和戒指被发现的时间。我一直想看看自己到底是对，还是错。结果不出我所料——在葛德菲尔·伯林汉曾住过的老房子的水井里发现了它们。那房子属于约翰·伯林汉，代理人是杰里柯。这样一来，杰里柯想让水井里出现什么东西，水井里自会出现。

“这些手指骨其实并不是约翰·伯林汉的。但是，假如那些骨头不是约翰·伯林汉的，而戒指是他的，那么布置这些手指骨的人一定是藏匿约翰·伯林汉的尸体的人。毋庸置疑，那人就是杰里柯。得到这些结论后，我向诺巴瑞博士提出请求，彻底检查赛贝霍特普木乃伊。”

桑戴克说完话，杰里柯注视了他半天，端起他的酒杯，轻蔑地说：“你的调查手法很精辟，我很欣赏。难道你不想喝一杯吗？”

柏杰督察瞟了一下腕上的手表，又看了看杰里柯。

“时间不多了？”杰里柯不紧不慢地问道。

“确实。”柏杰督察点点头。

“为了不耽误各位的时间，我开始发表一下我的声明——关于这件事情的始末。”杰里柯一边说，一边打开烟盒，抽出一支，点着，深深地吸了一口。

柏杰督察端坐在那里，把自己的一个笔记本摊开放在腿上，其他人都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等待着杰里柯的供词。

第20章 死神来了

不寻常的静默笼罩着整间房子和在场的所有人。杰里柯紧闭双眼，带着挣扎与不安，他眉头紧锁，陷入了沉思。他一手夹着冒着烟圈的香烟，另一手握着水杯。

柏杰督察有点儿着急了，轻轻咳嗽了一下，然后慢慢地抬起头说：“现在，我们开始吧！”

杰里柯拿起水杯，杯子快到嘴边的时候，却改变心意，又将它放下，开口说道：

“这场悲剧是从十年前开始的。那个时候，我的朋友赫伯特突然面临了一场严重的财务危机。”杰里柯停顿了一下，看了看柏杰督察，问道，“我的语速不快吧？你能记得下来吗，柏杰先生？”

“不用担心，我会速写。”柏杰回答。

“好的，”杰里柯继续说，“之后他来找我，希望我能够帮忙他，他要我借给他五千英镑。当时，我手里也有点儿钱，但是我担心赫伯特的信用不好，所以就委婉地拒绝了他。第二天，约翰·伯林汉来找我，拿着一份遗嘱的草稿，让我在文件签署之前替他看一下。

“打开遗嘱我吓了一跳，里面的内容很荒唐，我特别想直接告诉他，但此刻我突然想到了赫伯特。我发现假如立遗嘱人草拟的这项葬礼条款不更改的话，赫伯特有很大机会能继承这份遗产。当然，因为我是遗嘱执行人，所以我对这些条款的执行有很大的控制权。所以我建议立遗嘱人把遗嘱放在我这里，然后让我再考虑一下遗嘱的内容。之后，我向赫伯特提了一个想法：我可以无条件地先借他五千英镑，不要求他偿还；但他必须在继承约翰·伯林汉遗产后分给我一万英镑，或者他所得遗产的三分之二。我肯定地告诉他约翰已经立了遗嘱，并且打算分配他的财产。我认为约翰应该会把他所有的土地、房产留给他的弟弟葛德菲

尔。

“赫伯特欣然接受了我的建议。我把钱借给了他，同时也签了份遗产转让同意书。之后，我把遗嘱草稿给了约翰，告诉他没有问题。你们现在所看到的这份遗嘱就是立遗嘱人亲自拟订的，也就是原稿。赫伯特跟我签署转让同意书两周后，约翰也在我办公室里签署了那份遗嘱。从那时起，我便成了这份遗嘱的主要受益人——如果葛德菲尔拒绝承认赫伯特的继承权，而法院又否决第二项条款的效力。

“现在，你们知道我的动机了吧！确实，桑戴克博士的推论很接近事实。而且，赫伯特先生和我将要讲述的整件事情没有一点儿关系。”杰里柯喝了一口水，继续说：

“1902年10月14日，皇后广场的那次会面地点在四楼，那里存放着约翰从埃及带回来的很多成箱的古物。木乃伊和另外一些他不准备送给博物馆的东西已开箱了，但是还有几箱是密封的。谈完事后，我和诺巴瑞博士一起下了楼，在大门口又谈了十几分钟，之后诺巴瑞博士走了，我上了楼。

“皇后广场的那处房子其实就是一间博物馆，楼层之间隔着一道厚重的门。开在前厅和通向楼梯间的门上都装着弹簧锁，我和约翰各有一把钥匙，我把它存放在身后的保险箱里。大楼的管理员没有钥匙，除非我俩其中一个人同意，否则谁都不可能上楼去。

“我进屋子的时候，身边一个人也没有，诺巴瑞博士已经走远了，管理员也在地下室里忙着，隐约可以听到他敲打着煤炭，准备烧开水的声音。刚才我下楼的时候，约翰一个人在四楼，借着瓦斯灯的光线，正拿着铁锤撬开余下的几只装古物的箱子。当我和诺巴瑞博士说话的时候，还可以听见到他撬开木箱的声音，这声音一直持续到我走上楼梯。就在我把楼梯间的门关上的时候，突然楼上传来一阵巨响。

“我赶紧往楼上跑去。楼梯很黑，于是我便把瓦斯灯点着了。当我正要转弯上楼梯的时候，一只手突然从楼梯边上伸了出来。我赶忙跑上楼梯，看到约翰躺在平台上面，他的额头上有一个伤口，血正从那儿一点儿一点儿地流出。那把铁锤躺在他的身边，上面还沾着血。我抬头看看

楼梯顶端，发现那儿有一块破了的地毯。

“很明显，他一定是很匆忙地走出楼梯，手上拿着那把铁锤，结果脚下被那块破地毯绊了一下，于是手里抓着铁锤落到楼梯的底部，不巧铁锤的刀口朝上，他的额头正好磕到了上面。

“我仔细地看了看他的伤势。他的头扭得很奇怪，我甚至怀疑他的颈子折断了。他的伤口流了很少的血，但是他躺在那儿，一动不动，当时，我以为他已经死了。我吓坏了，马上想到我的处境很不好。开始我想让管理员去找医生和警察，可是仔细琢磨了一下，发现这么做很不明智。

“当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我没拿那铁锤将他打死，当然，更没有证据证明是我做的。可是那时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屋里，而管理员在地窖里，什么都听不到。等警察调查死亡原因的时候，肯定会牵扯遗嘱的问题。如果提到了遗嘱，赫伯特一定会起疑心。或许他会向验尸官提交证词，而我将会被指控谋杀。假如我没有被起诉，赫伯特也会怀疑我，也许会拒绝履行遗产转让书。那么，他就会拒绝付钱给我，而我也无法向法院提出申诉。

“我一个人坐在楼梯上，反复思考着这件事。看着躺在我脚下的约翰，我心如刀割。最坏的情况是我被判刑，最好的是我可能得到大约五万英镑的遗产。这两者我都不想选择。我又换了个角度想了想，如果将尸体藏起来，之后逢人便说约翰旅行去了。其实我也想到了如果尸体被发现了，到时候我同样会面临谋杀的指控。但是，假如尸体不会被发现，我不仅可以不被怀疑，还可以成功保住五万英镑。无论哪种情况都有很大的风险，第一种情况我肯定得损失，第二种有可能会获得很多的钱。当时最大的问题是，怎样藏匿尸体。如果可以找到一种方法，既可以赚到钱又不用冒很大的风险。但是尸体很难处理，我对解剖学也知之甚少。我花了很长时间思考这个问题。我想了将近十几种弃尸的方法，最后由于不可行，所以全部都放弃了。突然，我的眼睛一亮，想到了楼上的木乃伊。

“刚开始，我想把尸体藏在木乃伊盒子里。考虑再三，发现这个办法确实不错，容易并且安全。只要是把木乃伊盒子送到博物馆，就万事大

吉了。

“当时的条件很理想，没有不休的吵嚷纷争，也不需要急躁焦虑，有很充分的时间让我做准备。而且木乃伊盒子的大小很合适放置一个尸体。而且这个木乃伊盒子是由很有弹性的材质制成的，背后有开口，还有用来保护木乃伊盒子在打开时不会受损的饰带。除了系带外，不需要割断别的地方，并且系带是可修复的。当我将木乃伊从盒子里面拉出来，放入尸体的时候，盒子出现了一点小裂痕，但所幸没有大碍。因为木乃伊盒子的背部涂了一层沥青，所以我只要在把尸体放进去之后，再涂上新的一层的，就可以覆盖所有裂痕和新的系带了。

“我经过一番仔细谨慎的考虑，决定采用这个办法。于是，我支开了管理员。将约翰的尸体移到了四楼的一个房间里，脱掉了他的衣服，让他平躺在木乃伊盒子里。接下来我把他的衣服弄整齐了，放在他曾经准备带往巴黎旅游的行李箱里。当我彻底完成这一切的时候，管理员也回来了。我告诉他伯林汉先生去巴黎旅行了。当然，为了谨慎起见，通向楼上的门和放置尸体的那个房间被我一并上了锁。

“我稍微懂得一些古人常用的尸体防腐的知识，可对于这具尸体还是不行。因此，我成天都待在大英博物馆的图书室里，阅读了很多最新的防腐知识的图书，突然发现这些古人使用的技术再加入现代新科技，居然有了非常惊人的进展，这令我兴奋不已。最后，我决定用一种最简单易行的方法——福尔马林注射。因为博物馆没有这方面的资料，所以我就直接到书店买了几本。书上说一般解剖用的防腐专用针筒和普通针筒效果一样，并且买防腐专用针筒也会引起别人的注意，所以就买了普通的针筒。

“我从来都没有注射过，所以技术很差，尽管我很仔细地研究了《葛雷氏人体解剖学》。虽然我的技术很差劲，但是效果还不错。后来我终于可以仿照正确步骤实施了。那晚，当我锁上门，离开大楼的时候，心里很满意，因为约翰的尸体将永远都不会腐烂，也没有人会发现。

“可是，我知道木乃伊的重量要比刚死的尸体轻很多，这一定会引起木乃伊专家的注意。另外，尸体的湿气会很快地破坏木乃伊盒子，并在玻璃展览柜里形成一层雾状水汽，这个很容易就会被馆方检查出来。所

以，将尸体放到木乃伊盒子的时候，必须让它完全干燥。

“我的知识面还是太窄了，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做了，于是请教了一位动物标本制作专家。我说自己想收集一些小动物的标本，想迅速将它们干燥处理以便运送。他建议我把动物尸体放在甲醇罐子里泡一个星期，然后再放在干燥的空气里风干。

“可是，将尸体泡在一罐甲醇里，肯定不行。就在这时，我发现在我们的收藏品里面有一个赤紫色斑岩石棺，里面可以容得下一具尸体。我把尸体轻轻放在里面，正好还有一些空隙。几加仑的甲醇倒了进去，正好淹没了尸体，之后盖好棺盖，用油灰将其密封。”

杰里柯看了看坐在座的各位，发现大家除了在认真听他的供词之外，没有一个人附和他，便忍不住问了一句：“难道大家觉得这些都很无趣？”

“简短一些，你的供词太冗长了，时间不等人啊，杰里柯先生！”柏杰督察说。

“我觉得，你的这些供词倒不错，正好弥补了我的某些推测。”桑戴克笑笑说道。

“那么，我继续。”杰里柯回应道，“我将尸体泡在甲醇里，几周之后拭干，把尸体放在热水管上方的椅子上，然后开窗换气，保持房间里的空气流通。第三天晚上，我惊奇地发现尸体的四肢已经开始干燥、起皱、坚硬了，因为手指的干瘪，那枚戒指也掉了下来，鼻子皱得像羊皮纸一样，尸体的皮肤干硬但是平滑。前几天的时候我时不时会把尸体翻个身，这样它会均匀干燥。接下来我开始准备木乃伊盒子，首先得弄开盒子后面封口的系带，把木乃伊拉出来。因为木乃伊受了点伤，所以我更得小心。当我把它拉出来的时候有几处都已经裂了，可见它的防腐情况很一般。我正要把它包起来的时候，突然头跟身体分开了，两个手臂也掉了下来。

“第六天的时候，我把从赛贝霍特普木乃伊身上取下的布条很小心地包裹在约翰的尸体上，之后在尸体和布的缝隙之间我撒了一些药粉和安

息香胶，它们可以掩盖尸体上福马林的味道。折腾了很长时间，尸体的整个外观看起来还不错，有时候，我也不得不佩服我自己啊！

“这件事情其实很复杂，我已经是很小心谨慎了，但是盒子破了好几处，最后总算是弄妥当了。在盒子的封口处我系上一根新的绳带，为了遮住裂缝和新的系带，我粉刷了一层新沥青。等它干一些的时候，又在上面积了一层尘土，这样一来盒子就显得更旧了。万事俱备，于是我通知了诺巴瑞博士，希望他在五天后把木乃伊运走。

“好不容易闯过了最大的关卡，可接下来又一个难题出现了——关于约翰·伯林汉的下落。在他消失之前，应该再露一次面。于是，我制造了一起他拜访赫伯特家的事件，当时我是这样考虑的：首先，为了让我跟这件事情没有一点儿关系，要伪造一个确切的失踪日期；其次，如果让别人怀疑赫伯特的话，他就会乖顺一点儿，不至于当他知道遗嘱内容的时候对我大动干戈。那时候，赫伯特家正好换了几个新的仆人，另外我也很熟悉他的一些生活习惯。于是行动开始了，我来到了查令十字火车站，把随身携带的行李箱寄放在寄存处，之后打电话确认赫伯特在办公室，便搭乘了去往艾尔森的火车。快到赫伯特家时，我乔装打扮了一番，摘下眼镜，穿上了跟死者风格一样的衣服。在书房里我装作在等赫伯特，之后仆人离开了书房，我偷偷地从落地窗出去了，走的时候随手把它关上，但是没有关严实。之后我从侧门走了，同样也是把门关上了，我用便携式折叠刀抵住了门闩，以免必须用力撞门它才会关闭。

“就在那天，我故意丢置了圣甲虫宝饰。在那些骸骨上，我犯了几处小的错误。我低估了科学专家的能力，我没有想到，他们会凭借几根骨头，找出那么多的线索。

“后来，由于赛贝霍特普木乃伊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所以开始慢慢地腐坏。其实它的存在是非常危险的，毕竟它跟失踪事件有联系。于是，我决定摧毁并丢弃它。但是，后来我觉得实在是弃之可惜，便琢磨怎么利用它。

“这时候我想到，法庭很有可能会拒绝死亡认定的申请。这起案件宜速不宜迟，若时间延宕下去，也许这辈子我都别想看见遗嘱执行了。但是，如果能把赛贝霍特普的骸骨伪装成死者的，这样一来情况对我来说

就比较有利。我知道，因为木乃伊的骨骼很完整，所以也不可能被错认成死者的。以前死者跌伤过膝盖，踝骨也被弄伤过，我猜测一定留下了永久性的伤口。但是假如将木乃伊的部分骸骨和死者的私人物品放置在合适的地点一起被发现，那么问题就很容易解决了。为了节省时间，细节我就不多说了。在座诸位也很熟悉我弃置骸骨的路线以及相关的一些细节。还有一件事情就是我把那只手臂骨装到袋子里的时候，突然意外脱落了。我承认我的某些手法并不高明，但是如果诺巴瑞博士不介入这起案件，我想我可能会成功的。

“整整两年过去了，我似乎也过得很安然。有时候，我会去博物馆查看一下死者的状况。每当这个时候，我就会心怀感激：虽然我没有获得任何利益，但是事情赶得很巧，也算是歪打正着。遗嘱第二项条款毕竟真的实现了。

“那天晚上，当我发现桑戴克博士跟拜克里医生在圣殿法学院门口说话时，便立马感觉到事情出了差错，而且已经挽回不了了。从那时开始，我就等着你们的来访。今天你真来了，你赢了，而我好像一个老实巴交的赌徒一样，准备着偿还我欠下的所有债务。”

杰里柯不说话了，手里的香烟已经燃尽，只留下一个烟蒂。

“说完了？”柏杰督察稍直了一下身子，把手中的笔记本放了下来，“我得把速写改成正常的字体，这样会花费很长的时间。”

杰里柯拿开噙在嘴边的香烟呼出一口烟雾，然后捻熄香烟，淡淡地说：

“忘问你了，你把那个木乃伊解开了？我是说，死者的遗体。”

“那个木乃伊盒子，我根本没打开过。”桑戴克回答。

“没有？”杰里柯大叫起来，“没打开木乃伊盒子，那你怎么证明你的推论？”

“我拍了X光。”

“啊！”杰里柯瞪大眼睛盯着桑戴克，然后他喃喃地说，“厉害！现代科学技术实在令人惊叹。”

“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要是没有的话，就此结束吧！”柏杰问道。

“还有什么？”杰里柯缓慢地重复着，“还有什么？没有了——我——我想——我想——时候到了。”

他一边说，一边眼神怪异地看着桑戴克。

突然，他的脸开始发生了奇怪的变化，缩皱——惨白——嘴唇成了鲜艳的樱桃红色。

“杰里柯先生，你怎么了？”柏杰督察明显地慌张起来，“你……不舒服？”

杰里柯根本没有听到他的话，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无力地靠着椅背，两手平摊在桌面上，诡异的眼神落在桑戴克的身上。

突然，他的头垂到胸前，身体瘫软得像一团棉花，“嗖”的一声滑下椅子，消失在了桌子下面。

“天啊，他昏倒了！”柏杰惊叫道。

柏杰迅速地爬到了桌下。他把昏倒的杰里柯从桌下拖了出来，之后大家都跪在他身边，注视着他。

“他怎么了，博士？”柏杰转头问桑戴克，“中风？还是心脏病发作？”

桑戴克一边摇头，一边蹲下来，用手指按着杰里柯的脉搏。

“好像是氰酸或氰酸钾中毒。”桑戴克回答道。

“有办法吗？”柏杰问。

桑戴克把杰里柯的身体放平了，然后放开他的手臂，让它松软地垂在地上。

“对死人我没有办法。”桑戴克说。

“死人？你的意思是说他死了？还是让他给脱逃了！”

“很简单，他一直在等死。”桑戴克语气平淡，而且显得无动于衷，这让我很诧异。杰里柯的死来得太快了，而他却没有一点儿吃惊的神色，好像早就料到会是这样的结果。

柏杰督察站了起来，两手插在口袋里，皱着眉，懊恼地凝视着已经死去的杰里柯。

“我真是傻瓜一个，竟然会答应他的条件。”他暴躁地狂吼起来。

“你说错了，”桑戴克有条不紊地说，“就算你破门而入，在你眼前的也只是一具尸体。刚才，你还见到了他，并且得到了一份口供。”

“桑戴克博士，他是怎么服毒的？”柏杰问。

“大家看看这个。”桑戴克指着桌上的烟盒。

柏杰从桌上拿出那个烟盒，里面整齐地摆着五根香烟，两根是普通滤嘴，三根是金色滤嘴。桑戴克将两种烟分别抽出一根，轻捏着烟嘴。他并没有看金色滤嘴，而是特别地研究起那根普通滤嘴，他撕开烟纸尾端大约四分之一的位置时，突然有两颗黑色小药片掉到了桌子上。柏杰急忙拿起一颗想用鼻子闻闻。

“小心！”桑戴克立刻抓住了他的手腕，制止了他。

接着柏杰小心翼翼的嗅着那药片，并和鼻子保持很远的距离，然后说：“氰酸钾，没错。”

“看他嘴唇变成那种怪异的颜色，我立刻就猜到了。这就是他抽的最后那根烟。你看，他把滤嘴都咬掉了。”

我们呆呆地站在那里，望着地板上已经死去的杰里柯。

柏杰慢慢地抬起头来，对着桑戴克说：

“一会儿经过门房室，麻烦你让他们叫一名警员过来。”

“没问题。还有，柏杰，那杯雪利酒和那个酒壶你最好把它处理掉，里面或许也有毒。”桑戴克说。

“好的！那会儿幸好你提醒了我，要不然跟他一齐躺在地板上的还有一个我。”柏杰感激地望着桑戴克说，然后又和我们热情地道别，“晚安各位，请慢走！”

于是我们便离开了，留下那个已经不再顽抗的人犯。当我们经过大门时，桑戴克向门房简短转达了督察的要求，之后我们走进了钱斯里巷。

我们沿着巷子静静地走着，心情很沉重，我发现桑戴克的情绪好像有点儿动摇了。也许是因为杰里柯临死前怪异凝注的眼神——我觉得桑戴克当时已经知道那是濒死的神情。那眼神久久萦绕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其实我也一样。到了钱斯里巷中途的时候，他终于开口了，然而也只是一声惊叹：

“可怜的家伙！”

“他就是一个天生的坏坯。”里维斯不以为然地说。

“不能这么武断地评价他，我宁愿说他没有道德意识。其实，他并不凶狠，也不会顾虑或者懊悔不迭。他的行为只不过表现出一种心态——只图私利。这很可怕，人一旦有了这种心态就会变得没有人性。但是他也是一个很强韧的人，胆识、自制力都很过人。说实话，我真不希望最后送他上绝路的人是我。”

我此时的心情和桑戴克一样——懊悔自责。虽然这个神秘而难测的人给我所爱的人们带来了莫大的痛苦和煎熬，但是我没有责怪他。渐渐地我也淡忘了他的铁石心肠和残酷无情。因为是他把露丝带入了我的生活；是他让我初体验了爱情的绝美境界。慢慢地，我的思绪转移到了阳光灿烂的美好未来，我坚信我和露丝将携手走过人生的每一天。我会用身心去爱她，直到我生命的终点。

此时，我们那位严酷的律师朋友，也一定受到了庄严挽钟的召唤，回归到了沉寂浩瀚的海洋。

注释

[1] 圣甲虫，蜣螂，金龟子科，俗称屎壳郎。在古代埃及，人们将这种甲虫作为图腾之物，当法老死去时，他的心脏就会被切出来，换上一块缀满圣甲虫的石头。

[2] 欧西里斯（Osiris），埃及神话中的冥神。

[3] 艾萨克·沃尔顿（Izaak Walton），英国17世纪著名的传记作家，因《高明的垂钓者》而蜚声文坛。

[4] 《惠特克年鉴》，该年鉴是由英国出版家约瑟夫·惠特克（Joseph Whitaker）于1868年创刊，被誉为英国最好的年鉴和一部微型百科全书。

[5] 驳船，用来运货物或旅客的一种船，一般没有动力装置，由拖轮拉着或推着行驶。

[6] 阿肯那顿（Akhenaton），古埃及第十八王朝第十位法老，约公元前1379～前1362年在位，即阿孟霍特普四世。

[7] 图拉真（Trajan），古代罗马帝国皇帝，五贤帝中的第二位。

[8] 菲尔梅（Phil May），十九世纪英国漫画家。

[9] 雅特米多鲁斯（Artemidorus），公元二世纪希腊解梦家。

[10] 蛋彩画，一种古老的绘画技法，用蛋清或蛋黄调和颜料进行绘画，多画在敷有石膏表面的画板上。

[11] 纸草，一种生活在沼泽中的植物，曾经广泛地分布在尼罗河的两岸，但现在已经濒临灭绝。纸草可以做绳、筐、鞋子等，甚至还可以制造小船。古代埃及曾经盛产纸草。

[12] 雷诺兹（ Reynolds ），英国十八世纪伟大的学院肖像派画家。

[13] 萨卡拉金字塔，位于开罗南郊30公里，为古埃及第三王朝国王左塞尔的陵墓，约建于公元前2700年。该金字塔是埃及现有金字塔中年代最早的，也是世界上最早用石块修建的陵墓。

[14] 士麦那，土耳其西部港市，濒临爱琴海伊兹密尔湾。

[15] 理查德·克伦威尔（ Richard Cromwell ），英国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领袖、政治家和军事家奥利弗·克伦威尔的长子，后继承父位，因没有治国才能，政权被推翻后流亡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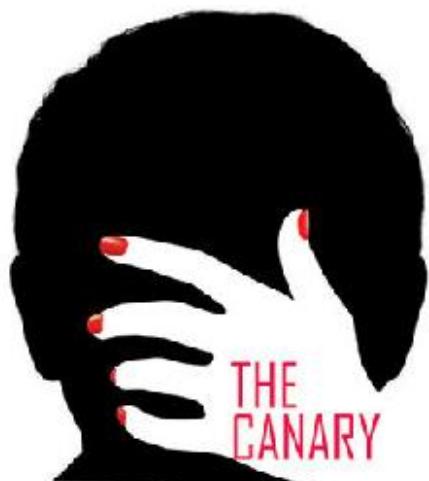
[16] 赫伯特·史宾塞（ Herbert Spencer ），英国19世纪哲学家，社会达尔文主义之父。

[17] 戈登暴乱，因为新教徒对诺斯放宽对天主教的政策而感到非常不满，1780年6月7日晚示威者在伦敦街头到处放火。

[18] 尸蜡，尸体长期浸泡在水中或埋在空气不足的湿土里时，腐烂进度缓慢，而尸体的脂肪组织会因皂化或氢化作用，形成黄白色的蜡样物质，使部分或全部尸体得以保存。

致命诱惑

斯·S·范·丹·赫斯特·范·丹·赫斯特·范·丹·赫斯特



THE
CANARY

MURDER
CASE

以心理分析挑战本格推理的巅峰之作

- ★ “密室大师” J. D. 卡尔最敬佩的本格推理巨匠代表作品
- ★ 创下全球销量神话，版权售出二十余国
- ★ 台湾城邦文化创办人詹宏志倾情推荐“谋杀专门店”精选佳作



博尔赫斯

在美国，可以不失公允地说，
推理小说家只有两位——凡·丹·赫斯特和博尔赫斯。

The Canary Murder
CASE

目录

楔子

第一章 悬迷的足迹

第二章 香消玉殒

第三章 魔鬼来了

第四章 地狱之门

第五章 那一声惊叫

第六章 来者不善？

第七章 无名黑手伸出来

第八章 揭秘大追踪

第九章 针锋相对

第十章 真假难辨

第十一章 佐证的启示

第十二章 无缘再会的情人

第十三章 凿刀与火钳

第十四章 非常嫌疑人

第十五章 登门拜访

第十六章 到底谁在撒谎

第十七章 丑闻

第十八章 被诅咒的医师

第十九章 午夜访客

第二十章 扭曲的时钟

第二十一章 铃声响起

第二十二章 失约

第二十三章 被捕的羔羊

第二十四章 惯用的技法

第二十五章 孔中窥视的惊悚

第二十六章 牌局上的较量

第二十七章 狂热的赌徒

第二十八章 C小调交响曲

第二十九章 狱中记

返回总目录

楔子

纽约市警察局大楼位于中央街，在三楼的刑事组办公室里，摆放着一个巨大的档案柜。柜子里有许多绿色的卡片，都是刑事案资料索引卡。在其中的一张卡片上清楚地写道：

“玛格丽特·欧黛儿。西七十一街一八四号。九月十日。谋杀：晚上十一点左右被人勒死。同时屋内被洗劫一空，珠宝失窃。尸体由女仆埃丽米·杰弗逊发现。”

虽然只是几句简单冷漠的记述，但其中所记载的，却是这个国家犯罪史上最令人震惊不已的刑事犯罪案件之一。在这起案件中，充满了许多矛盾的、令人困惑的疑点，并且凶手的犯罪手法也相当独特，甚至可以算是智慧型的犯罪，不要说是普通的警员，就是在检警两方中有着丰富的破案经验和缜密思维的检察官和刑警们也都感到束手无策。每一次调查的结果都只有一种：玛格丽特·欧黛儿遭遇谋杀的可能性很小。然而，被勒死并横放在客厅沙发上的女孩的尸体，却很好地证明了上述结论的可笑与荒谬。

然而，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之后，整个案件终于逐渐明朗化，许多疑点和潜藏在黑暗当中的人性的龌龊面都显露了出来，还有那些被绝望与悲痛折磨到令人无法想象的地步的人心。其实对于读者而言，故事的本身就像是一出充满激情的通俗剧的情节，充满着无限浪漫的向往，这就像是由巴尔扎克的小说《人间喜剧》改编而成的戏剧中所描述的贝伦·纽辛珍和艾瑟·凡格赛的伟大爱情，以及郁郁寡欢的托皮尔的死亡悲剧的情节一样。

玛格丽特·欧黛儿出身于百老汇，是一个性感尤物，一个耀眼的明星。她仿佛成为了这个虚幻的、物欲横流的艳俗时代的代表人物。可以说，在死前的两年的时间里，她一直都是在这座城市的夜生活当中扮演着最耀眼、最受欢迎的公众人物的角色。以她现在的受欢迎程度，如果

在我们祖辈生活的那个年代，她也许可以被冠以城中瑰宝的称号。然而，如今有太多人渴望进入到这个圈子当中去，实现自己的梦想。这个龙蛇混杂的圈子里，到处都充斥着黑道势力和诸多暴力集团，以至于这个圈子已经不能够容许任何一个竞争对手脱颖而出。但是，在这个剧团的众多宣传人员当中，无论是资历深浅，都十分喜爱玛格丽特·欧黛儿，因此，她的名声也逐渐在这个属于她的小小世界里传开了。

至于她的坏名声，大部分都来自于那些有关她和一两位欧洲王储私下有染的八卦新闻。她是凭借着舞台剧《布里多尼女仆》而一炮走红的，在之后的两年时间里，她一直都待在国外。这出既叫好又叫座的舞台剧，将她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演员一下子捧上了一线明星的宝座。也许有人会以为，她的宣传人员可以正好利用这个机会，乘她不在国内的这段期间，拿她的那些八卦绯闻来大肆宣传一番。

在她的成名道路上，她的天生丽质也或多或少起到了作用。她属于棱角分明、美艳动人的那一类型。记得有一天晚上，我到安莱斯俱乐部消遣，看到过她跳舞——这家俱乐部的业主正是臭名昭彰的莱德·雷根，而这个地方也是一个人们想要过夜生活的最佳去处。抛开她那美丽动人的容貌不说，当时最吸引我的就是她那独特的魅力。她中等个子，身材纤细，突兀有致，她拥有狮子般高贵的气质，并且我还感觉到她有一点冷漠，甚至是一点高傲的气质。也许这种感觉与她对欧洲王储有染的传闻的联想有关。

她的红唇，有如那种专门侍候权贵富豪的交际花的嘴唇般丰厚嫣红，她的眼睛，就像是罗塞蒂画笔下圣洁的少女般虔诚。她的容貌，融合了感官诱惑与灵性，这样奇异的组合给人的感觉，如同各个年代的画家对《永远的玛格达兰》这幅名画所提出的观点一样。这张美丽的脸庞，很容易挑起人们心中无限的欲望，她是那么神秘而充满诱惑，很容易征服男人的心，进而可以控制他们的一切情绪，使他们心甘情愿地为她做任何事情。

玛格丽特·欧黛儿有一个外号是金丝雀，这是从她参与演出的一出芭蕾舞喜剧中得来的。那是一场精心编排的、讽刺社会的独特的戏剧。在剧中，所有参与演出的女孩们都要将自己装扮成各式各样的小鸟，而金

丝雀的角色正好落在了玛格丽特身上。当她穿着黄白相间的绸缎，披着一头金黄闪亮的头发，再加上她那白里透红的肌肤出现在观众面前的时候，所有人的眼睛都为之一亮，大家都被她无与伦比的魅力所征服了。很快，各大报刊都对她的这次演出好评如潮，观众更是对她赞赏有加，短短两个星期的时间，这出芭蕾舞剧就从“鸟芭蕾舞剧”更名为“金丝雀芭蕾舞剧”，而欧黛儿小姐也跟着水涨船高，迅速成为了芭蕾舞剧中的女主角。与此同时，还有人专门为她重新改编了一段独舞的华尔兹曲目，并为她量身定制了一首新歌。

在“金丝雀芭蕾舞剧”结束了这一季的演出的同时，她将法利斯剧团的工作辞掉了。接下来，她就投入到百老汇夜生活当中，在这个舞台上尽情挥洒自己的才华，在这期间，那人们耳熟能详并广为流传的金丝雀的外就一直跟随着她。因此，当她惨死在自己居住的公寓里的时候，这宗刑事案很快就家喻户晓了，而人们在谈论这件事情时，也习惯于称它为金丝雀杀人事件。

对于我来说，能够参与到金丝雀杀人事件的调查当中——或者确切地说，是在一旁看热闹——是我一生最难忘的经历之一。金丝雀杀人事件发生时，约翰·马克汉作为纽约地检处的检察官，是在一月份才刚刚走马上任的。在他四年的任期当中，他曾经成功地侦破了无数案件，也因此名声大振，然而，他对于外界加在他身上的赞许却十分厌恶。究其原因，我想大概是对他这样一个重视荣誉的男人来说，他本能地排斥独自享全部功劳。事实上，在他参与的大部分著名的刑事案件当中，他所扮演的角色通常都只是一个从旁协助者。而真正破案的功臣，则是他的一位非常要好的朋友，只不过他的这位朋友一直不愿意将这个事实公开。

其实，这个人是一位非常年轻的贵族，他从来没有公开过自己的真实姓名，所以在这里我姑且称他为菲洛·万斯。

万斯在许多方面都有着令人惊讶的天赋和才能。在某种程度上，他可以算是一位艺术典藏家，技艺精湛的业余画家，还是一位在美学、心理学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虽然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美国人，但是在他成长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在欧洲接受教育，因此，他说话的时候带着轻微的英国绅士的腔调。他拥有一笔庞大而丰厚的家产，而在大部分

时间里，他都能够履行家族赋予他的社会责任与义务。但是，他既不是一个游手好闲的公子哥，更不是一个没有头脑的半吊子。他愤世嫉俗，冷眼看世界；那些没有和他深交的人，都以为他只是一个媚上欺下的势利小人。不过像我这样真正认识万斯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隐藏在他外表下的真实的一面。我知道，他的愤世嫉俗与冷漠态度，全都来源于他与生俱来的敏感孤独的天性，但是，他绝对不是一个做作、喜欢装模作样的人。

万斯还不到三十五岁，看起来就像是一尊冷冰冰的雕像，他英俊的容貌和独特的气质，让人印象深刻。他脸颊清瘦，棱角分明；然而，他那严肃而冷峻的表情，通常是他与朋友之间的一道隔阂。其实，他并不是没有感情，只是他的感情，总的来说是理性的。他经常因为太过追求完美而遭到批评，但是，我却发现他很少对唯美或是心理方面问题的表现出强烈的兴趣与热衷。不管怎样，在人们的印象中，他始终是以冷漠的态度看待世俗的一切事物；说实话，我觉得他对待人生的态度，仿佛是一个缺乏热情的观众，总是在一旁冷眼旁观，不屑一顾。然而，他却总是求知若渴，生活当中的任何末节都难逃他的法眼。

虽然他并不是职业刑事案件调查人员，但是，他的聪明才智和旺盛的精力，以及刨根问底的探索精神，使他在对待马克汉所接受的刑事案件的调查工作上充满了浓厚的兴趣。

我保存有一份完整的记录，是关于万斯曾经以法院顾问的身份所参与的所有刑事案件的侦破，然而，我觉得自己无权将这份记录私自公开；但是现在，在马克汉因选举失败而退出政坛之后，再加上去年万斯远赴他国定居，我随即获得了二人的同意，于是，才得以将这份记录完全公开。在这里，万斯仅仅是要求不能将他的真实姓名公开，在其他方面并没有作任何限制。

我以前曾经在某件谋杀案中提到，由于案情十分特别，万斯投入到了调查当中，并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破获了那起艾文·班森遭到枪杀的神秘案件。现在要讲的这个故事，是关于他如何侦破了玛格丽特·欧黛儿遭到谋杀的案件，这起案件发生在同年的初秋时节，当时在社会上造成的轰动效应，远比之前的任何一个刑事案件都要大。

万斯出于对错综复杂的案情的强烈的好奇心，接下了这项新的调查任务。当时，马克汉正饱受着反政府报纸的攻讦，这些已经困扰了他好几个星期了，它们对他进行了大肆的批评，指责他根本无法对警方交到他手上的黑道犯罪势力定罪量刑。由于政府出台了禁酒令，结果导致了另外一种极具危险但却完全不受欢迎的新兴夜生活形态迅速在纽约城市中窜起。许多自称是俱乐部的财力雄厚的酒馆，沿着百老汇大道以及它附近的街道一家家的开了起来。后来，在那个地区就发生了多起令人触目惊心的犯罪事件，当然，这些案件不外乎是为情或者为财；可以说，这些不良场所成为了犯罪的温床，滋生了许多大大小小的犯罪事件。

纽约上城的一间家庭旅馆里就曾发生了一起珠宝抢劫谋杀案，后来经警方调查得知，这起案件是在当地的一家俱乐部的筹划下进行的；随后，又有两名追查此案的刑事组警员遭遇枪击，背部中弹身亡的惨案，而罪犯将尸体就停放在这家俱乐部的附近。由于连续发生了两起恶性犯罪事情，马克汉不得不暂时将办公室的其他事务搁置下来，亲自调查处理这两起案件，试图控制一下这不断升温的、令人无法忍受的犯罪状况。

第一章 悬迷的足迹

九月九日，星期日

就在马克汉作出决定要暂时搁置办公室其他事务的当天，万斯和我同马克汉一起来到史蒂文森俱乐部，进了角落的一个包厢。我们是这家俱乐部的会员，经常一起来这里消遣，而马克汉则把这里当成是他办公室以外的一个办案总部了。

那天晚上，我们聊天的时候，马克汉说道：“简直糟透了，整个城市竟然有一半的人都认为我的办公室缺乏办事能力，就因为我暂时不能拿出足以将那些坏人绳之以法的有力证据来。”

万斯听完，怡然自得地微笑了，抬起头，用嘲弄的眼光看着他。

接着，他懒洋洋地说：“警方对司法程序中的破案关键问题根本就不熟悉——不能找出可以让一般大众信服的有力证据——而想要使法庭信服似乎更是难上加难的事情了。你知道，这些想法很愚蠢。作为一名律师，他真正需要的并不是什么证据，而是博学的专业知识和辩论技巧。而对于一般的警察来说，他们的头脑太过简单，以至于总是受制于这些法律里，拘泥于形式上的要求。”

“情况还没有那么糟糕，”尽管承受着过去几个星期以来的巨大压力，他惯有的沉稳个性似乎也已经受到了影响，但他依然能够和颜悦色地进行反驳，“如果没有那些证据和法律法规，通常会将许多无辜的人们置于极度不公平的判决深渊之中。在我们现行的法律之下，即使是那些犯罪的人也应该受到相应的保护。”

万斯似乎有些不耐烦了，微微打了个呵欠。

“马克汉，我想你很适合去教书。你在回应批评的时候，总是能够很好地运用措词，这项本领真是出神入化呀。不过，我还是被你说服。你还记得在威斯康辛发生的一名男子遭遇绑架的案子，最终法院宣布从法

律上认定这名男子死亡的事实吧。即使后来当他活生生地再度出现在老邻居面前的时候，他被认定已经死亡的事实并没有因此在法律上得到任何改变。他确实还活着，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而法院却没有认可它的重要性，认为这与原案没有任何关系。……于是，就出现了这样怪异的现象，比如有人在这个州还是个疯子，而到了另外一个州却突然变成了正常人，这种情况在我们这个美丽的国度里大为流行。你真的不能够期望一个不熟悉司法程序的门外汉对这其中的细微差别有所察觉。这里所谓的门外汉，他总是会被一般的常识性问题所蒙蔽，他会说，即使站在河岸边的疯子过了河，到了河对岸，他依旧还是一个疯子。因此，可以这样说，这些门外汉会十分肯定地认为，如果一个人是有生命的，那么他就还活着。”

“有必要这样长篇大论吗？”马克汉反问道，显然，他对万斯的话有点恼火。

“好像正好说到了你的痛处。”万斯平心静气地回答，“警察虽然不是律师，但是他们已经将你置身于水深火热之中了。……为什么你不把所有的刑警都送到法学院去上上课呢？”

“你还真喜欢管闲事。”马克汉反驳道。

“竟然藐视我的建议？要知道，这样做是大有好处的。在实际办案的过程中，一个缺乏法学素养的人，当他得知一件事可能的真相时，他就会将所有薄弱的反面证据都忽视掉，而死盯着那些可能的真相不放。在法院里，你能听到的就只是一堆毫无用处的证词，这样，作出的最终裁决也并不是根据事实得来的，而是根据那套复杂的规则和章程，这样做的结果，经常会致使那些明明有罪的坏人无罪释放，逍遥法外。实际上，有许多法官都这么说跟被告说：‘其实我知道，而且陪审团也知道，你的确犯了罪，但鉴于法律的规定，在没有可以认定的证据的前提下，我只能宣判你无罪。去吧，再去犯罪吧！’”

马克汉抱怨道：“如果我真的建议警察局的同仁们都去学习法律的课程，不知道大家会怎么想。”

“那好，现在请允许我借用莎士比亚作品中那位屠夫的话：‘让我们

杀掉所有的律师吧。””

“不幸的是，这恰恰是我们现在必须要面对的现实，那些乌托邦似的理论在这里并不适用。”

“那么，面对警方聪明的推断和你所强调的法律程序的正义，你准备如何在这二者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呢？”万斯漫不经心地问。

“首先，”马克汉回答道，“我决定，以后所有的重大俱乐部犯罪案件都由我亲自调查。昨天，我已经召开了一次办公室干部会议，所以从现在起，我的办公室就将分头展开一系列的实际行动。我决心要尽最大的努力找出我需要的定罪证据。”

万斯慢慢地从烟盒里抽出一根烟，在椅子的扶手上轻轻地敲了一下。

“哦！所以你想要为那些无辜被定罪的人们平反，而让真正犯了罪却被无罪释放的罪犯得到应有的惩治？”

万斯的话激怒了马克汉，他绷着一张脸，冷冷地看着万斯，不悦地说道：

“我不会假装作听不懂你说的话。我知道，你这又是在拿间接证据论和你的那些所谓的心理学与美学理论作比较。”

“事实上确实如此，”万斯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回应道，“马克汉，你是知道的，那些被你奉为准则的所谓的间接证据论肯定会大受欢迎的。在它的面前，一切平凡的推理力量都显得无足轻重了。我现在最担心的是，那些即将掉进你的法网里的无辜受害者们，最终，你会使那些仅仅是单纯进出酒馆消费的人们陷入无尽的恐怖与危险之中。”

马克汉没有立刻回应，静静地坐在那里抽了一会儿雪茄。尽管有时候这两个男人的谈话似乎是在互相挖苦、嘲讽，但至少他们在心里丝毫没有憎恶对方的意思。他们之间的情谊是非常真挚、历久弥坚的，无论彼此的性情如何不用，或者是各自在看法上有多么明显的差异；而他们彼此之间的相互尊重恰恰是他们亲密关系形成的一个基础。

终于，马克汉再次开口说话了。

“为什么你会如此强烈地反对间接证据论？我承认，它在有些时候会误导办案，但是，大部分的时候，它却也是证明有罪的强有力的推证。相信我吧，万斯，它已经被我们伟大的司法机构证明是目前最强有力的证据。话说回来，就犯罪的本质而言，要想得到直接证据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法院在判案过程中都得靠它才能够定罪量刑，那么依旧会使大多数的罪犯逍遥法外。”

“按照你的论断，难道在此前的大多数罪犯一直都逍遥法外？”

对于万斯的打岔，马克汉丝毫不加理睬。

“下面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下：有十多个大人，当他们看见一只小动物从雪地上跑过时，就作证说这个动物是一只鸡；同样的，有个小孩也看到了这个动物，但他却说它是一只鸭子。于是，他们一起到现场勘察这只动物留下的脚印，得出的结论是这些蹼状的脚印确实是鸭子留下的。那么，即使这样，我们是不是还无法证实这个动物究竟是鸡还是鸭？”

“当然，你的鸭子论是正确的。”万斯随口说道。

“感谢你对我观点的认同，”马克汉继续道，“我再作进一步的推论：有十多个大人，当他们看到一个人从雪地走过，于是就异口同声地说这个人是一个女人；然而，有个小孩却坚持认为那个人是一个男人。那么，你现在还可以说雪地上留有的男人的脚印这项间接证据，不能够证明他是男人，而不是女人吗？”

“事情也并不全是这样，”万斯缓缓地将脚伸到他的面前，说道，“除非你能够拿出证据来证明人的脑袋根本比不上鸭子的脑袋。”

“这和脑袋有什么关系？”马克汉很不耐烦地说，“脑袋怎么会影响到脚印呢？”

“如果是鸭子的脑袋，那当然不会有什么影响，但是人的脑袋，无疑会经常性地对这些脚印有所影响。”

“我现在是在人类学的课堂，正在上达尔文的物竞天择论或者是形而上学论的课程吗？”

万斯强调：“我所说的与那些抽象的东西一点关系也没有，仅仅是我根据自己的观察所得而陈述的一个简单的事实罢了。”

“好，那么根据你非凡的推理，你觉得那些作为间接证据的男性脚印，是否足以证明那个人是男还是女？”

“这说不准，我认为两种都有可能，但也有可能都不是。”万斯的回答似乎有些让人迷惑，“按照常理推断，从这项间接证据上看，我觉得这个穿越雪地的脚印有可能是一个穿着自己鞋子的男人留下的，也有可能是一个女人穿着男人的鞋子留下的；甚至也可能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小孩留下的。总得来的说，据我目前掌握的情况，只能做出这样的判断，直立猿人的某个后代脚上穿着一双男人的鞋子在穿越雪地时留下了这些足印——不能够判断出性别和年龄。而至于前面所说的鸭子的足迹，倒是可以接受你的那种说法。”

马克汉说：“幸好你没说是鸭子自己穿上胶鞋留下的印迹。”

万斯在一番短暂的沉默之后，接着说：

“你知道吗，你就像是一位现代梭伦(注：雅典的立法大家)，而你的问题就在于企图将复杂的人性简化成为一套公式。然而人性的复杂是我们无法想象的，这就是事实。他狡猾机敏，他的长于计谋和工于心计长久以来都是最令人恐惧的。同时，他又是那么卑劣和诡诈，即使是在一种正常的生存竞争中也表露无疑。如果他说一百句话，那么其中有九十九句都是谎话，可能只有一句会是真话。虽然鸭子只是一种低等生物，没有像人类一样受到上天的特别关爱与被赋予一些优势，但它们却具有坦率、绝对诚实的品质。”

马克汉问：“那么，对于这位在雪地上留下男性足迹的人的性别或是年纪，你又如何作出正确的判断呢？”

万斯抬头吐了一个烟圈。

“我首先会把这些人提供的所有证据都予以否定，包括十二位视力不佳的大人和一位眼力极好的小孩。接着，我会完全不考虑那些雪地上的足迹，在不受任何可疑证词的影响下，对一些具体的线索进行仔细的求证，进而对这位逃逸人士的犯罪动机进行分析判断。通过一系列的分析判断，最终我将可以给出一个结论，不仅可以告诉你这名犯人的性别，甚至可以将他的生活习惯、个性特征以及人格等方面的特质详细地描述出来。同时，你还可以知道这个人在雪地上留下的脚印属于哪一种，到底是踩高跷、骑脚踏车，甚至是从空中飘过去，根本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马克汉发出一阵冷笑，”恐怕你比那些提供给我法律证据的警察还不如。”

“就算是那样，至少我不会用手里握着的证据到处去冤枉那些没嫌疑却被真凶嫁祸的无辜者，”万斯说，”况且，只要你认可了脚印作为犯罪的证据，那么你的做法绝对会让真凶称心如意的，而使那些无辜的人含冤被捕。换句话说，你将那些与犯罪无关的人变成了你的调查对象。”

他的态度突然变得很认真。

“老家伙，你可要注意了，眼前的线索似是而非，其中隐藏了许多神学论者口中所谓的黑暗势力。很明显这是障眼法，你所看到的仅仅是让你感到焦虑的犯罪的外表。我个人的看法是，那些无恶不作的帮派恶势力已经结社成党，并以俱乐部这种可笑的场所作为他们的大本营，这种想法简直太荒谬可笑了，其中充斥着恶俗的、令人厌烦的新闻炒作，他们是在哗众取宠。犯罪与战争不同，它所表现出来的不是明显的集体意识，而只不过是一些见不得人的个人活动。我想你知道，犯罪活动只属于个人层次。如果一个人计划要去杀人，他肯定不会像打桥牌时一样呼朋引伴的。亲爱的老家伙，千万不要让这种不切实际的犯罪学理论讲你的人生毁掉，更不要只埋头调查雪地上的脚印，它们是在误导你，使你在这个黑暗的世界里变得不再被依赖。在这里要提醒你的是，真正聪明的罪犯绝对不会愚蠢到将自己的脚印留下，而让你可以拿着尺子去丈量它的尺寸的地步。”

他的眼神中充满了悲怜和嘲讽，望向马克汉。

“你想过没有，说不定那些脚印会把你的第一件案子搞砸？噢，天呐，如果真的是这样，到时你该怎么办呢？”

“我想只要你在我身边，就会万无一失的！”马克汉也用同样充满讥讽的语气回答，“那么，如果又有一个重大案件发生，到时你是否愿意同我一起办案呢？”

“当然，这可真让我受宠若惊啊！”万斯笑着说道。

两天后，令人震惊的玛格丽特·欧黛儿谋杀案就出现在了报纸的头版头条上。

第二章 香消玉殒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点三十分

那天是九月十一号，在这个重大日子的早上八点三十分没过多久，马克汉告诉了我们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

我暂时和万斯住在他的一处位于东三十八街的住所中，那是一栋豪华的大厦的顶层，经过重新装潢，两层楼是打通的，面积非常大。我辞掉了在父亲“凡迪恩和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在之后的几年中，我一直都是以万斯的私人法律代表和顾问的身份，竭尽所能地为他的需要和兴趣服务。平时，他的公事不算太多，但是私事倒不少，他喜欢大量收购名画和古董，这类有关他的兴趣爱好事情就已经很多了，再加上他的个人财务，就更让我应接不暇了；不过，至少还没有成为我的负担。我觉得，这种财务和法律上的服务工作还是很适合我的。我和万斯早在哈佛上大学时就建立起了深厚的友谊，它提供给我们社会化和人性化的基础——有些时候，对别人来说，这种基础可能很容易变质，让两个好朋友彼此形同陌路。

在这个特别的早上，我很早就起来了，当我正在万斯书房里忙着一些事情的时候，管家柯瑞通报说马克汉来访，此刻正在大厅等候。对于马克汉的来访我感到有些惊讶，因为马克汉对万斯的作息也非常了解，万斯不睡到中午是不会起床的，而且他最忌讳的就是有人一大早打扰他的清梦。那么他为什么还要一大早过来呢？

看着马克汉在大厅里来回走动，神情非常不安，将帽子和手套随手丢在了茶几上，就在那一刻，我仿佛从马克汉身上嗅到一股异乎寻常的气息。看到我走进大厅，他停下来，用一双饱受困扰的眼睛看着我。马克汉中等身材，体格健壮，留着一头白发，胡子总是刮得干干净净，他不但仪表出众，而且还彬彬有礼，待人也很谦逊；而在他如此出众的外表下，隐藏的却是他严以律己、顽强不屈的坚毅品质，时刻都能够让人

感受到他的这种品质。

“早安，老凡，”他面无表情地对我说，“知道吗？又有事情发生了，这真是一起惊天动地的凶杀案，可以说是有史以来最残忍、最丑恶的一桩。……”突然，他像是想到了什么，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才说，“看着你，我突然想起了和万斯前天晚上在俱乐部的那番对话。真是该死！他的话恐怕要应验了。还记得吗？我当时还半开玩笑地说如果再发生一起大案子，一定要带着他一起办。唉！现在事情真的发生了。那位被称为金丝雀的女演员玛格丽特·欧黛儿死了，是在自己的公寓中被人谋杀的。而据刚刚得到的消息证实，这起案件似乎又和俱乐部有关。现在，我就要到欧黛儿住的住处调查。……对了，赶紧把那个还赖在被窝里的懒虫叫起来吧。”

“好，我这就去。”我不假思索地回答，我想我会这么快做出反应也许是私欲所致，因为我知道，如果有任何凶杀案能够震惊全国，而被害人又是全国屈指可数的人物，那么这起金丝雀被谋杀的案件就可以算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了。

我立即叫柯瑞去万斯卧室，叫他起床。

“这，恐怕……先生……”显然柯瑞有些担心。

马克汉打断了他的话，“没什么好怕的，你只管去叫醒他，后果由我负责。”

柯瑞似乎也感受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于是快步离开了。

几分钟后，万斯穿着精美的丝质睡袍和拖鞋来到了我们面前。

“天呐！”他看了看钟表，用略带惊讶的口吻说，“你们这些家伙难道整晚没睡吗？”

他到壁炉旁，慢条斯理地从一个意大利制的烟盒中选出一根镶了金边的瑞奇烟。

这时的马克汉可没心情听什么玩笑，他的眼睛已经眯成了一条细

缝。

“金丝雀被谋杀了。”我忍不住先开了口。

听到这个消息，万斯拿火柴的手停在了半空中，他似乎并没有感到惊讶，甚至还用不屑的眼神看了我一下，“你说的是谁家的金丝雀？”

“今早有人发现玛格丽特·欧黛儿被人陈尸家中，”马克汉补充道，“她的大名就连你这个窝在被窝里睡大觉的家伙都曾经听过，所以我想你该对这件案子的严重性了有点认识了吧。现在我就要亲自调查，去察看那些‘雪地上的脚印’，正如我们前天晚上说的那样，如果你要跟来，那就赶紧动身吧！”

万斯将烟熄灭了。

“哪个玛格丽特·欧黛儿？是百老汇的金发尤物，还是开发廊的那个？……太可悲了！”虽然他态度轻浮，但是我还是能够看出他对这起案件的兴趣非常浓厚。万斯接着说：“亲爱的老家伙，我想这群法律秩序的敌人们看样子真的想要陷你于苦恼之中！他们这样漠视他人的生命，简直太可恶了！我得先失陪一下，去换件合适的衣服再跟你去。”

说着，万斯转身向卧室走去，马克汉随即拿出一根雪茄准备要吞云吐雾一番，而我就乘这个机会回到书房把刚刚处理过的资料整理好。

万斯在十分钟不到的时间里就穿戴整齐地再度出现在了大家面前。

万斯从管家柯瑞手里接过帽子、手套以及藤制手杖，愉快地以法文嚷道：“出发吧！”

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公寓位于西七十一街一八四号，就在百老汇大道旁。我们开车沿着麦迪逊大道来到上城，进入中央公园，然后从西七十二街穿出，来到了事发地点。公寓门口早已挤满了好奇的群众，看到我们的车停在了路边，执勤的警员赶紧为我们开出一条通道。

一进门，就看见助理检察官费塞希亚正在大厅等候。

他连声叹气道：“长官，又是一桩麻烦的案子，真是太不幸了，还偏

偏在这节骨眼上！……”他耸了耸肩，看上去很沮丧的样子。

马克汉和别人握手的同时，嘴里还不停的嚷嚷道，“简直要崩溃了！现在调查工作进行得怎么样了？在你向我报告案情之后，刑事组的希兹警官也打电话，他说这案子第一眼看上去就有点棘手。”

“有点棘手？”费塞希亚认真地重复着，“简直是骇人听闻！希兹警官刚刚结束波以尔的案子，现在立刻又投入到这宗棘手的新案子中，就像是一个永远无法停歇的涡轮一样。莫朗督察刚刚在十分钟前到过这里，还对他下达了调查令。”

“嗯，希兹是个破案高手，”马克汉说，“我们一定可以尽快破案的。……哪一间是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公寓？”

大家跟着费塞希亚来到大厅后方的一扇门前。

“长官，就是这间。”他说，“我现在非常疲惫，得走了，祝你们好运！”说完，他就离开了。

在这里有必要先对这栋房子以及它的内部结构作一个简单的描述，鉴于这栋建筑物的特殊构造与谋杀案中一些看似无法解释的部分有着或多或少的关联。

这栋公寓是石造的，有四层，可以看出它在建造的最初就是用来居住的；后来为了要改造成私人公寓，就将内部和外观进行了整修，使得每个楼层都被大致分隔成了三到四间的公寓套房，不过顶楼除外。犯罪现场在一楼，在这一层楼里一共有三间公寓和一间牙医诊所。

这栋大楼的主要出入口都是正对西七十一街的，从大门进去，正后方就是宽敞的大厅。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公寓就在大厅的尽头，门牌号是三；而公寓大门正好和这栋大楼的出入口遥遥相对。通往楼上的楼梯在大厅中间靠右的地方；在楼梯的旁边，也就是大厅的右边，有一个小型会客室，没有门，可以从拱道直接进去。电话总机安放在正对楼梯的一个凹进去的较小的空间里。整栋大楼都没有电梯。

一楼的还有另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在右方的角落，也就是大厅的尽

头，有一条小的通道直通向外面，顺着欧黛儿公寓墙壁一直往前走，那里有一扇门，打开后可以看到这座大楼西侧有一片空地。有一条四尺宽的巷子和这片空地相连，通往西七十一街。我也曾一度怀疑这样简单明了的建筑格局，在整个案件的进行过程中扮演着什么样重要的角色；然而事实上，正因为它结构单纯，没有任何特殊之处，才不会令人浮想联翩，这也使办案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困惑不解，几乎让这桩案件变成了无头公案。

马克汉进入欧黛儿公寓后没多久，刑事组的厄尼·希兹警官也随即赶到了现场。不过看上去他那宽大、好斗的脸上却是一派轻松的神情。在以往办案的过程中，希兹总是处于刑事组和地检处之间的憎恨与对立之间，而这次却没有在希兹身上看到这种情形。

“长官，很高兴可以在这里看到你。”他说这话的时候是真心诚意的。

说完，他转身朝向万斯，微笑着伸出双手和万斯握手，他们是在两个月前侦办班森谋杀案期间认识的。

希兹用戏谑的口吻调侃道：“大侦探这次又要加入到我们的破案队伍中了！”

“是的，”万斯说，“在这个金秋的早晨，你是否已经感应到了什么呢，警官？”

“你没有必要知道！”希兹突然变得严肃起来，转身看着马克汉说道，“长官，这不公平！那群该死的家伙干出这种龌龊的事情，为什么还偏偏要挑上金丝雀玛格丽特·欧黛儿？在百老汇里有一大堆过时的女人，她们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引起杀机，看来他们是看准了当红的炸子鸡的。”

此时，警政署督察威廉·莫朗走了进来，照例同在场的每个人握手致意。尽管之前他只见过我和万斯一次，但却清楚地记得我们的名字，和我们寒暄了一番。

“非常高兴你能来，”他对马克汉说，声音听上去优雅而和缓，“我才刚到，还没能进入状况，希兹警官会给你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我已经把很多资料给他了。”希兹一边带领大家向客厅走去，一边喃喃自语。

玛格丽特·欧黛儿身前住的地方很宽敞，有两个用拱门连接起来的非常大的房间，拱门上垂挂着暗红色帷幔。从公寓大门进去可以看到是一个八英尺长、四英尺宽的玄关，往前走有一扇威尼斯风格的高级玻璃门，进去是一个是客厅。想要进入卧室只能穿过客厅从拱门进入，因为在间公寓里没有其他的出入口。

站在客厅里，可以看到左侧有一张覆盖着织锦丝缎的大型长沙发，壁炉就在它的正前方；沙发的正后方摆放着一张紫檀木的长桌。玄关和通往卧室拱门之间的右墙上，有一面镜子，是三叠式的玛丽·安托瓦内特镜子，下方是一张红褐色的折叠式方桌。还有一架小型史坦威钢琴放在拱门的另一侧、靠近外挂式凸窗的地方，钢琴上有一些路易·塞斯风格的十分精美的装饰品。壁炉右侧的角落里摆放着一张写字桌，旁边还有一个手工制作的方形皮面字纸篓；壁炉左侧有一个橱柜，是我从未见过的、精美绝伦的古希腊样式的。墙上挂了几幅法国名画的复制品，有布歇、弗拉格纳尔和华铎等人的作品。走进卧室，可以看到里面一个五斗柜、一个化妆台和几张镀金的椅子。整间公寓的布局，给人的感觉，似乎与金丝雀独有的那种易逝凋零的个人气质有着某种明显的联系。

从玄关进入到客厅，正当我们驻足观望的时候，一下子被屋内遭到破坏的残破景象吸引住了。到处都凌乱不堪，有明显的被大肆搜刮过的痕迹。

“他们似乎做得还不够高明。”看到此情此景，莫朗督察感叹道。

“在我看来，我们应该感谢那些家伙没用炸药把房子炸了。”希兹用尖酸刻薄的话语回应着。

然而最吸引我们目光的并不是这破乱的景象，而是躺在沙发一角的金丝雀的尸体，她以一种极不自然的侧扭姿势躺在那里，头部靠在沙发上，像是曾经被人用力向后扭转；长发散乱地垂了下来，看上去好像是一条被冻结的金色瀑布。因为曾经遭受过暴力袭击，所以她的脸已经扭曲得不成形了；皮肤色也已经变了颜色，眼睛瞪得很大，嘴巴也张着

的，而嘴唇却已经皱缩在一起了；脖子两侧有着明显的淤青，身上穿着一件薄纱睡衣，是奶油色的，还镶有黑色的蕾丝，而在沙发扶手旁我们还发现了一顶金色的貂皮睡帽掉在地上。

可以看出，房间里还留有当时她与凶手搏斗的痕迹。睡衣一边的肩带已经断落，而胸口前镶有蕾丝花边的部位也裂开了一道很长的横向的缝隙；她的腿上还散落着一团皱巴巴的担子色绸带花饰，是从她睡衣上被扯落的。地上还有一只缎面的拖鞋，她右膝向内盘卧在沙发上，这似乎是她快要被凶手勒死之前的挣扎动作。她的手指仍然保持着弯曲状态，很明显在她死之前，曾经紧紧握着凶手的手腕，直到断气，她的手才松开。

我们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所有人都像被施了魔咒一般，怔怔地盯着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尸体，最后，还是希兹的声音将我们拉回了现实当中。

“马克汉先生，你看，她显然是坐在沙发的这个角落的位置上突然遭遇背后攻击的。”

马克汉点着头表示认同，”这个男人一定是个健壮有力的人，否则他怎么能这么轻易将金丝雀勒死。”

“我同意你的看法！”希兹说，接着他又弯下身体检查尸体，指着死者手指上的一个伤口继续说，”他们将她手上的戒指拿走了，并且拿的时候也是非常粗暴野蛮的。”他又指着玛格丽特·欧黛儿肩上断落的一段镶有小珍珠的白金项链说，”他们将她脖子上的挂的所有饰品都抢去了，而且都是硬扯下来的。他们没有放过任何一件值钱的东西，也没有在这里浪费一点时间。……他们作案手法非常干净利落。”

“法医来了吗？”马克汉问。

“马上就到了，”希兹回答，”德瑞摩斯医生出门前一定要吃早餐的。”

“有他在，就可以找出一些表面上不容易被发现的线索。”

“我掌握的线索已经足够多了，”希兹强调，“看看这幅惨状，我想即使是遭受堪萨斯飓风袭击，情况也不会这么糟。”

我们开始将视线从死者身上移开，来到房间的中央。

希兹警告说：“不到碰到任何东西，马克汉先生，已经通知了指纹专家，他们随时会过来这里。”

万斯故作惊讶地看着希兹。

“不会吧，警官，这多么可笑啊！现在是什么年代了，难道那些家伙会留下指纹让你去找？我看这简直是白日做梦。”

“万斯先生，坏人不是个个都聪明。”希兹反驳道。

“噢，当然，亲爱的，如果他们真的个个都聪明，肯定就不会被抓了。可是，如果用指纹进行判断的话似乎并不准确，毕竟那只代表留下指纹的这个人曾经在某个时候在现场逗留过，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个人有罪。”

“也许你说的对，”希兹有些不服气，“不过我先声明，如果让我在这个现场找到任何指纹，一定不会宽待那个留下指纹的家伙。”

万斯似乎被吓倒了，“警官，我肯定被你吓着了。从今以后，我外出时一定要带着手套。你知道，我这人对很多东西都很好奇，总是喜欢摸摸这个，碰碰那个的，像屋子里的家具、茶杯或者厨房用具什么的。”

马克汉突然插话进来，说在法医到达之前，我们可以四处查看一番。

“还不是和以前的案子一样。”希兹说，“那些家伙杀了这个女之后将所有值钱的东西洗劫一空。”

两个房间都被掠夺一空，地上到处都散落着衣服和其他物品，两个房间的衣橱的门都是开着的。从卧室里衣橱的混乱情形，可以看出凶手行凶时是很仓促的。由于客厅的衣橱里放的都是一些不常用的东西，所以并没有被搜刮得太厉害。这群歹徒还翻遍了化妆台的抽屉和五斗柜，

地上散落着许多东西；床单、枕头、被子全都被翻乱了，床垫也被整个翻了过来。地上还倒着两张椅子和一张小茶几，碎片随处可见，凶手好像因为找不到什么东西而用花瓶来撒气，摔得满地都是碎片。写字桌的抽屉里只剩下散乱的纸张和簿本。古希腊式橱柜被翻空的程度丝毫不亚于写字桌，柜门也是大刺刺地敞开着。长桌的边角处倒着一个青铜制的台灯，上面的缎面灯罩也被刮破了。

看着这片混乱的景象，我的视线突然被两样东西吸引了——一个可以在任何文具店里买到的黑色金属文件盒；另一个是钢制的、挂着圆形锁的首饰盒。那个首饰盒尤为重要，它在整个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扮演了十分特殊的角色，周身充满了奇怪与邪恶。

文件盒被置于长桌之上，紧挨着倒落的台灯。盒盖虽然是关着的，但钥匙却还插在钥匙孔里，盒子里已经是空无一物了。这个盒子在混乱不堪的房间里似乎变成了惟一使人感到井然有序的东西。

首饰盒放在卧室的化妆台上，歹徒似乎用了很大的力气才将它撬开，以至于整个盒子都已经变形了。首饰盒旁还放着一把铜柄的火钳，估计是从客厅拿来撬首饰盒用的。

这两样东西是万斯不经意间发现的，就在他走近化妆台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拿出他的单边眼镜，倾身仔细地察看着已经变了形的首饰盒。

“嗯，这个东西很特别！”他一边用金笔轻轻敲击着盒盖的边缘，一边喃喃自语道，“警官，你发现什么了吗？”

此刻，希兹正眯着眼睛看着万斯。

“那么你有什么发现吗？”他反问万斯。

“噢，这是不容易想到的，”万斯轻声道到，“刚刚我突然有了一个重要发现，我觉得用这把普通的火钳根本无法撬开这个用钢片打造而成的盒子，你觉得呢？”

希兹点点头表示了认同。”你说的没错，这把火钳绝对无法撬开这把

锁，充其量只会对这个首饰盒造成一点损伤罢了。”

他又转向莫朗督察。

“我会找我们的伯纳‘教授’来帮忙解决这个难题，如果他可以的话。我无法完成打开这个首饰盒这样高难度的工作，而且这项工作也不适合我这样的人做。”

万斯又低头对首饰盒进行了一番研究，好一会儿之后，终于面有难色地抬起头来。

“噢，我的上帝！”万斯突然叫嚷起来，“昨天晚上这里一定有什么非常诡异的事情发生。”

“别大惊小怪的了，没什么诡异的，”希兹说，“这个案子其实很单纯。”

万斯拿下眼睛擦了擦，把它收了起来，然后对希兹说：

“警官，我保证如果你在办案时一直是这种态度的话，铁定会触礁的，希望到那时仁慈的上帝会及时赶到你从危险的深渊中拯救出来。”

第三章 魔鬼来了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点三十分

首席法医德瑞摩斯在我们回到客厅没多久就兴冲冲地赶来了。从他车子里一起下来的还有杜柏士队长、指纹专家贝拉米探员以及手里拿着照相机和一副折叠三脚架的警方的摄影师凯比特。

德瑞摩斯边走边喊道，“是什么风把大家都吹来了！又是一个棘手的案子？……但是，检察官，你的朋友们一大早就像个催命鬼似的把人叫起来了，好歹也要挑个让人可以接受的时间嘛，我可真是有点吃不消啊！”

他看上去精神特别好，和每个人逐一握手寒暄。

“尸体呢？”他环顾屋内，很快就发现了沙发上的尸体，“原来是个女人。”

德瑞摩斯法医立即一个箭步走上前去，开始检查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尸体。他蹲了下来，仔细地检查了她的脖子和手指，为了确定她死后的僵硬程度，他摇动了她的手臂和头部，最后让她僵直的四肢松弛了下来，才把尸体平放在长椅垫上，准备再做进一步的检查工作。

希兹挥手叫上了杜柏士队长和贝拉米探员，我们一行人都来到了卧室，准备再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

希兹对他的两位同事说：“一定要仔细一点，别放过任何一个地方，特别是这个首饰盒和这把钳子的握柄部分，更要好好留意一下，还有客厅里的文件盒也要认真检查。”

“是的，警官，我们会留意的。”杜柏士队长说，然后他和贝拉米便分头行动了。

我们的注意力很快都被集中在了杜柏士队长的工作上。整整五分钟，我们一直认真地在一旁看着他检查首饰盒与钳子的握柄。只见他戴着珠宝鉴定专用的那种放大镜，小心翼翼地将这些东西的边缘捏住，拿到眼睛跟前，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型的手电筒，照着首饰盒和钳子的每一寸地方，仔细查看了一番，才将它们放了下来。

他皱着眉头说：“上面没有任何指纹，都被擦得干干净净了。”

“我想我知道了，这一定是职业杀手干的，”希兹咕哝着，然后转向另一名指纹专家，“你那里有没有什么发现？”

“也没有，”贝拉米似乎有点恼火，“上面只有一些旧的斑点和灰尘。”

“看来这边不会有什么发现了，只能指望法医那头的进展了。”希兹忿忿地说道。

这时，德瑞摩斯法医走进了卧室，他径直来到床边，拿起一条床单，回到沙发旁将尸体盖住。然后他关上他的手提箱，顺手将帽子戴在头上，朝众人这边急步走来。

“可以肯定，这只是一起单纯的谋杀案。死者喉咙的正前方有几道淤痕，颈后骨处还留有拇指形状的淤痕。虽然死者在临死之前有过明显挣扎的痕迹，但凶手的动作干净利落，有职业杀手的风范，对死者进行了出其不意的攻击。”

“那么法医，能告诉我她的衣服是怎么破的吗？”万斯问。

“这个很难说，也许是在窒息前出于本能反应自己弄破的。”

“我感觉不是那样的哦？”

“为什么？当时凶手的两只手都勒在她的脖子上，你说，还有谁能够在这个时候将她的衣服和胸花扯破？”

万斯没有立即回答，只是耸了耸肩，又点上了一根烟抽了起来。

显然，这种不合逻辑的回答惹恼了希兹，他马上提出了另一个疑问。

“我觉得她手指上的伤痕，是因为那伙歹徒在抢夺她的戒指时施暴过渡造成的，有这种可能吗？”

“当然，这也是有可能的，而且可以看出这些都属于新伤。另外我还在她左手腕上发现几道刮痕，也可能正如你所说的，是她的手镯遭到外力被强行脱下时造成的。”

“嗯，这样的解释还有些道理，”希兹对法医这次的回答比较满意，“而且我估计他们还从她脖子上强行扯掉了一些饰品，像项链什么的。”

法医的反应有些淡然，“也有这个可能，她右肩后方有一道凹痕，可能是被项链之类的饰物勒出来的。”

“那么她死亡的时间呢？”

“大概是在昨晚十一点半左右，或许更早一些，反正不会超过午夜十二点，也就是九或十个小时之前吧。”他开始在屋里来回踱步，似乎有些待不住了，“还有什么事吗？”

希兹仔细地想了想，说：

“没什么了，你赶快进行你的验尸工作吧，我马上就要把尸体送至殡仪馆了！”

“好的，验尸报告明天就能给你了。”看得出，德瑞摩斯法医很想早点离开这里，不过出于礼貌，他还是在离开前到卧室和希兹、马克汉与莫朗督察一一握手道别。

希兹在法医后面出去了，我听见他对门外的警员说让他们给公共服务部打电话，马上叫一部救护车来。

此时万斯转身看着马克汉，“好一个团队！我真对你们这位法医佩服的五体投地，你在这里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而这位精力充沛的法

医先生却只为自己因早起可能受到损伤的肝脏而担心。”

马克汉也抱怨道，“他哪里不舒服了？他没承受媒体和舆论的压力。……对了，对于撕破洋装的问题，你觉得真正的疑点在哪儿呢？”

万斯漫不经心地看着手上点燃的烟。

“想想看，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位女士是在遭受到出其不意的攻击后死亡的，因为从她死亡的姿势来看，在丝之前她没有与歹徒发生过任何打斗，否则她就不会坐在那儿被人从后方活活勒死。由此可以判断出，当她被人勒住脖子的时候，她身上穿的睡衣和睡衣上的胸花都是完整的。但是，抛开那位法医大人所下的结论，依常理推断，从衣服损破的程度来看，不像是她自己造成的。即使是胸前的睡衣勒得她喘不过气来，她也应该会把手伸进衣领里通过撕扯上衣来透气。而事实上，她睡衣的上半部完好无损，惟一破损的地方就只是蕾丝荷叶边。而这个蕾丝荷叶边显然是被一股强大的外力从一旁撕扯，甚至被扯破。通常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的拉扯动作都应该是向下或者向外的。”

莫朗督察一直在一旁专心致志地听着，而希兹却丝毫没有耐性；显然，在他看来，撕破的睡衣和这件他认为很简单的大案之间没有任何关联。

万斯继续分析道，“此外，如果胸花是她被勒住时自己扯掉的，那么它应该会掉在地上。她的尸体扭向一边，右膝蜷缩着，一直脚上的拖鞋掉了，可见当时她一定有过强烈的挣扎和反抗。而在这样的挣扎当中，任何东西都不可能还会停留在她的膝盖上。即使她端坐在沙发上，手套、皮包、手帕、餐巾、小册子之类的东西也都会从她的膝盖上滑落的，所以我说胸花理应在地上。”

马克汉回应道：“如果你的论点正确，是不是可以认为蕾丝的撕裂和胸花的扯落应该发生在她死以后？！但这种野蛮行为的真正目的是我不能理解的。”

“唉！”万斯轻声叹息道，“整件事情似乎异常诡秘。”

希兹看向他，“知道吗？你已经第二次这么说了。但是直到现在，也

没有从这件谋杀案中发现任何你所谓的离奇诡秘之处。事实上，这只是一个很简单的案子，不要想得太复杂了。”他态度坚决，极力为自己那快要被推翻的理论作辩护，“睡衣几乎可以在任何时间被扯破，胸花也可能正好是勾挂到睡衣上的蕾丝而没有掉落到地面。”

万斯对希兹的解释很不满，“那么你将如何解释被破坏了的首饰盒呢？”

“也许凶手一下子打不开它，就用自带的铁撬撬开了。”

万斯追问道：“如果他随身带了可用的铁撬，为什么还要费时费力地跑到客厅去找那些没用的钳子？”

这个问题让希兹有些不知所措了，他尴尬地摇了摇头。

“这些歹徒的真正意图你永远都搞不清楚。”

“是吗？”万斯的语气里充满了斥责和蔑视，“‘永远’这两个字应该不是从像你这样聪明的警官口中说出来的吧？”

希兹的眼神依然锐利，又问道：“那么还有哪些事情让你觉得诡秘呢？”

“有，客厅桌上的台灯。”

我们正好就站在连接两个房间的拱门之上，希兹一回头，就看见了那个翻倒的台灯。

“这个地方什么不对劲的？”

万斯说：“你看，它是翻倒在那儿的。”

“是啊，但那又怎样？”希兹感到很困惑。“屋子里的东西几乎都被搞得东倒西歪的。”

“哦！为什么大部分东西都被翻得乱七八糟的呢？原因大概只有一个，他们在找什么东西；他们似乎动作一致地在搜刮屋内所有值钱的东西。但是你们看那座台灯，它倒在桌子的边角上，相对死者被勒死的位

置至少有五尺之远，这和屋子里的情形十分不搭调；而死者在挣扎的过程中，是不可能打翻台灯的。……是啊，怎么可能，台灯是不应该被打翻的，折叠桌上那面美丽的镜子也同样不该被打破。这就是我所认为的诡异的地方。”

希兹突然指着翻倒在地的镀金椅子，和钢琴附近的一个茶几问万斯。“那个茶几和那些椅子是不是也很奇怪呢？”

“噢，没有，它们没有任何奇怪之处”万斯肯定地回答道，“这些家具都很轻，很容易被闯入者在情急之下碰倒。”

“这么说来台灯也可能在同样的情况下被弄倒。”希兹立即反驳道。

万斯摇着头说，“这是不可能的，警官。它不是头重脚轻的，底座是用实心铜做的，而且它当时稳稳地站在边角，不会对任何人造成妨碍。……所以，台灯一定是被人故意弄倒的。”

希兹不再说话了，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他，万斯具有非凡的洞察力。

“除了这些，现场还有什么不和谐的东西吗？”希兹在沉默了一会儿之后，终于又开口了。

万斯用手上的烟指着客厅里的衣橱。这个衣橱放在正对着沙发一角的玄关旁的一个角落里，离古希腊式橱柜很近。

万斯漫不经心地回答道，“你可以仔细查看一下那个衣橱，虽然它的门是半开的，但是里面的东西却根本没有被碰过——这也是整间公寓里惟一没有受到翻搅的地方。”

希兹走上前去，仔细检视了衣橱的内部。

“嗯，确实有些奇怪。”他终于承认了这个事实。

万斯则从他的肩后看着衣橱。

“噢，上帝啊！”他突然叫了一声，“你看，钥匙竟然被插在锁的内

侧！有谁可以从衣橱里面锁门？”

“这有什么奇怪的，”希兹一点也不在意，“说不定这门从来没被锁过呢！总之，很快就会能找出答案了。等杜柏士队长结束他的工作，我就去和外面等候着的女佣谈谈，一定可以得到一些线索的。”

他转向杜柏士，“有什么发现吗？”

当时，杜柏士已经完成了卧室指纹的采集工作，正在采集钢琴上的指纹。

听到希兹的问话，队长摇了摇头道：

“他们作案时都戴着手套。”

“我这里也一样。”贝拉米也跟着说了一句，他正跪在写字桌前采集指纹。

万斯转向窗边，泰然自若地抽着烟，看着窗外的风景，似乎已经对这件案子失去了兴趣。

此时，大厅的门突然被推开了，一个矮小柔弱的男人走了进来，满头灰发和杂乱的胡子在阳光下显得极为突出，他不时地眨着眼睛。

希兹走上前去，“早安，教授，”和这位刚来的客人热情地打招呼，“你来得正好，我手上现在又有一桩好活了，哈哈，这正是你拿手的。”

这位刚来的客人可是一个厉害角色，他正是隐藏于这个侦查团队背后的、能力非凡的破案专家之一——副督察康奈德·伯纳。通常，大家在碰到什么棘手的技术问题时，总喜欢向他征询意见，然而，他的名字和功劳却很少为人称道。他的专长是锁类徒使用的一些窃盗工具。他能够从歹徒留下的证据中精确地解读出犯罪工具，在我看来，就算是洛桑大学那些勤奋刻苦的教犯罪学的学者，在这一点上，也没有几人能和他相媲美。还有一件有关他的十分有趣的事情，那就是他在纽约市警局任职的十九年中，由于他无人能及的专长和下属的身份，他一直被人们尊称

为“教授”。他的外表看起来也确实像一位不起眼的教授。他身上穿着一套未经整烫的传统剪裁的黑色西装，里面穿一件立领衬衫，打着一条窄长的黑色领带，看起来就像是一位十九世纪末的牧师，他还戴着一副金丝眼镜，镜片非常厚，以至于他的瞳孔看起来大得惊人。

他面无表情地站在那里听当希兹讲话，似乎是在等着执行任务，完全忽视了其他人的存在。显然，希兹对这位瘦小的警官非常了解，不等他反应，就径直走进了卧室。

“教授，这边请，”伯纳跟了进来，希兹来到化妆台前，拿起首饰盒说，“看看这个，告诉我你发现了什么。”

伯纳直接接过首饰盒，静静地走到窗边，仔细地观察起来。万斯似乎突然间又来了兴致，他也走了过去，站在一旁看着他。

伯纳戴着他那副厚的吓人的近视镜，把首饰盒拿在手上足足端详了五分钟。终于，他会过头来看着希兹说：

“这个首饰盒可以用两种工具打开，”他说话时眼睛一直眨个不停，声音虽然不大，但却尖锐有力，充满了无比的权威，”一种是弄弯了盒盖，同时在烤漆的表面弄出许多刮痕。另一种一定就是某种铁制的凿刀，是专门用来破坏锁的。第一种是一件钝器，使用者由于不熟悉这项工具，在操作时杠杆角度有所偏差，结果只造成盒盖边缘扭曲变形；但是第二种工具的使用方法非常正确，找对了施力点，刚好可以把锁簧弄开。”

“你是说这伙歹徒是惯偷？”希兹问。

“可能性很大，”伯纳回答，”可以说，他们撬锁的手法非常职业化，而且我甚至可以大胆预测，歹徒为了实施这次犯罪行为，专门准备了这项撬锁工具。”

希兹拿起那把火钳问：“你觉得这玩意派上过用场吗？”

伯纳接过火钳反复查看。

“这个绝对不是撬开锁的工具，担很可能就是那件用来弄弯盒盖的钝器。你看，这把火钳是用铁铸的，只要施力过大就会折断。而首饰盒是用冷钢打造而成，并且里面还有一个圆柱形的倒钩锁，需要一把特制的钥匙才能够打开；我想只有凿刀才有足够的力道将这把锁撬开。”

“嗯，好，先说到这里吧。”希兹对伯纳所作的结论似乎非常满意，”接下来，我想请你对这个首饰盒进行一番更为详细的检查，教授，我希望到时候你能告诉我你还发现了什么。”

“好的，不过我想带走它，你应该不反对吧？”说完，这个瘦小的专家夹着首饰盒，一声不响地离开了。

看着他的离开，希兹笑着说，”他是个怪人！要是他不能从那些蛛丝马迹中找到答案，一定不会甘心的。他早就迫不及待想要带走那个盒子，恐怕一路上就像母亲捧着婴儿般疼爱地捧着它。”

万斯的眼睛里满是困惑，仍旧站在化妆台附近，漫不经心地看着这个房间。

“马克汉，我觉得整个案子都被那个首饰盒弄得更复杂了，现在看来，这事既不合理，也毫无逻辑可言，实在让人捉摸不透啊！从那个盒子被刮损的情形来看，似乎不像是高手所为，而那个坚固的锁确实被撬开了，这又让人困惑了，这种高明的手法，的确只有真正的高手才能做到……”

还没等马克汉做出回应，杜柏士队长突然叫嚷道：

“警官，我这里有新发现！”

我们立刻被他的声音吸引过去，满怀期待地来到客厅。只见杜柏士站在沙发后面，几乎就在金丝雀陈尸位置的正后方。他拿出一个指纹显示器，乍一看，好像一个小型手动式风箱，他对着指纹器吹了一口气，淡黄色粉末的便均匀地散布在了桌面上，大约有一平方尺的面积。接着，他将多余的粉末轻轻吹掉，于是，一个清楚的深黄色手印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这个手印在粉末中呈现的样子就像是一座座环状的小岛，上面的纹路清晰可辨。随后，摄影师立即对着这个手印拍了两张照片。

“这样就可以了，”对于自己的发现，杜柏士显得非常满意，“歹徒留下了清晰的手印，而且可以断定是右手掌，可见，当时那个家伙就站在这名女子的正后方……况且这个掌印的痕迹看上去很新呢。”

“那么在这个盒子上有没有什么发现？”希兹指着一个翻倒在台灯旁的黑色文件盒问道。

“这上面被擦拭得非常干净，没有留下一点痕迹。”

说完，杜柏士就开始整理他的检查工具。

“等一下，杜柏士队长，”万斯突然开口道，“衣橱内的门把检查过吗？”

杜柏士听了，猛地转过身去，瞪着万斯。

“怎么会有人无聊到去握衣橱内的门把，我想通常人们开关衣橱都是从外面进行的。”

万斯故作惊讶地将眉毛向上挑动了几下。

“哦，你是这样认为的呀？呵呵……不过，你想过没有？如果一个人他就呆在衣橱里面的话，他就不会碰触到衣橱外的门把。”

“这真是可笑，不会有蠢到将自己关在衣橱里的。”杜柏士不屑地说。

“这可就不好说了，”万斯反驳道，“难道你不知道吗？有许多人恰恰正是沉溺在这种特殊的习惯当中，甚至有点像是某种形式的消遣娱乐呢！”

马克汉突然开口了，似乎是来打圆场的。

“万斯，对于那个衣橱，你是怎么看的？”

“唉，我也没主意了，”万斯显得很无奈，“有一个问题我无论如何也想不透，那就是为什么衣橱看起来好像没有任何被翻弄过的痕迹，还是那样整整齐齐的？按理说它应该被大肆搜刮过才对。”

此时，同样陷入了迷惘中的还有希兹，他对杜柏士说：“我想你最好还是再仔细检查一下那个里面的门把，同这位万斯先生一样，我也觉得这个衣橱中确有蹊跷存在。”

杜柏士显然有些许的不悦之情，他默默来到衣橱前，将采集指纹专用的黄色粉末撒在了里面的门把上。之后，他将粉末吹散，弯下腰，拿起放大镜仔细检查起来。过了好一会儿，他终于直起了身子，神情乖戾地看着万斯，才勉强承认，“门把上确实留有指纹，而且是新的，这下你满意了吧！.....我敢肯定，这些指纹和桌面上的是同一个人留下的。你们看，这两处的指纹中，大拇指指印都是环状的，而食指都是螺纹状的。.....彼得，看这里”他对一旁的摄影师说，“把这个门把拍下来。”

结束了检查工作，杜柏士、贝拉米和摄影师一起先离开了。

之后，莫朗督察也离开了。走到大门边上的时候，正好遇到两名身穿白色制服的实习医师，他们是奉命前来将金丝雀的尸体搬走的。

第四章 地狱之门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点三十分

我、马克汉、希兹和万斯还留在公寓里。窗外，不时地有乌云飘过，将阳光遮住，整个房间都被一道灰暗幽冥的光线所笼罩着。此时的马克汉正靠在钢琴边上，最里叼着一根雪茄，在那里四下张望，神情虽然有些落寞但却很是刚毅。万斯则走到客厅墙上挂的一幅画前，一边看，一边发表着批评，这幅画看上去像是十八世纪法国画家布歇的作品。

万斯用挑剔的眼光审视着这幅画，“笑靥绽放的裸女，拉弓嬉戏的小爱神丘比特，以及天空中的云卷云舒。”可以看出，他对所有描绘法国路易十五统治下的颓废生活主题的作品是深恶痛绝的，“无法想象，在这种描绘情爱、绿意浓浓和温驯绵羊的作品出现之前，那些宫廷的交际花们会在自己的闺房中挂上什么样的画。”

“我现在对那个不感兴趣，我想知道的是，昨晚在这间不寻常的闺房中发生的一切。”马克汉对万斯的话感到很不耐烦。

“长官，别这么忧心忡忡的，”希兹自信满满地说，“杜柏士队长会把他刚才发现的指纹和之前我们提供给他的指纹资料进行一个比对，我想很快就能找到真凶了。”

万斯脸上浮现出略带悲悯的笑容，转身看着希兹。

“警官，你这么有把握呀！不过我没有你这么乐观，我觉得在这桩惨案真相大白之前，宁可希望这些指纹没有被那个手持杀虫粉的暴躁队长发现，”他半开玩笑地说，“请容告诉你们一个秘密，其实那个在紫檀木桌面和衣橱门把上面留下指纹的家伙，根本和这位金丝雀的死毫无关系。”

“你到底在怀疑什么？”马克汉似乎听出了他话里的意思。

“亲爱的老家伙，真的没什么，”万斯的声音变得柔和起来，“我觉得此刻，我就像是漫游在太阳系中看不见指标一般，感到毫无头绪，我的心智仿佛正徘徊在一条通往晦暗的歧途上。在前方不远处，黑暗之口正在一点点将我吞噬，仿佛将我置身于一片浩瀚的黑暗之中。我的心智被地狱之河的幽冥困住了，我觉得自己已经深陷黝黯的阴阳世界中。”

马克汉太了解万斯的习惯了，他喜欢用这种饶舌的话来回避正题。于是，他转向希兹转移话题。

“这栋房子里的所有人你都盘问过了吗？”

“欧黛儿的女佣、大楼管理员以及接线生我都已经问过了，不过觉得问得还不够详细，我是想等你来，因为我已经被他们所描述的事情弄得头昏脑涨的了。而且如果他们一直都坚持他们目前的这种说法，那就难办了。”

马克汉说：“现在就叫他们进来，先叫女佣。”

接着，他坐在了钢琴前的板凳上，背靠着琴键，一脸严肃的表情。

希兹站了起来，没有到大门，而是径直来到外挂式的凸窗前面，将金色的纱窗拉向一边，“长官，我想在你盘问这些人之前提醒一下，你看，那就是这栋公寓大楼的出入口。注意看那边那个铁栏杆。这里所有的窗户，包括浴室，都装着这样的铁栏杆。显然，这栋房子的建筑商在装这些铁栏杆时就考虑到绝对不给小偷以任何机会从窗户闯入，因为这里离地面大概只有八到十英尺高，没有人能够从这下面通过的。”

说着，他将窗帘拉回原位，走到了玄关。

“现在，正栋大楼就只有一个出入口可以进入这间公寓，就是朝向大厅的这扇门。而且在这里，既没有气窗，也没有通风口，更没有送菜用的升降机；换句话说，这扇门是这间公寓惟一的进出口。长官，我说这么多，只是想请你在聆听那些人的叙述时，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好了，现在我就女佣进来。”

于是，希兹命令一名探员将女佣带进来。很快，一名年约三十岁、

黑白混血的妇人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她衣着整齐，显得非常精明、干练。她似乎和一般的女佣很不同，说话的时候轻声细语的，咬字也十分清晰，并且条理分明，一看就知道受到过不错的教育。

她叫埃丽米·杰弗逊。我将马克汉和她的对话整理了一番，以下就是这段谈话的大意：

和往常一样，她在早上七点多来到欧黛儿的公寓，因为这里的女主人总是睡到很晚，所以她自己拥有一副钥匙，可以在这里自由出入。

一个星期中，她会有一两次到的很早，通常会在欧黛儿小姐起床前，为她缝补衣服，而今天，她特意早到，就是为了帮欧黛儿小姐修改睡袍。

然而，当她打开门的刹那间，立刻被眼前的一幕吓呆了，屋子里凌乱不堪，而通往客厅的玻璃门也是敞开的，几乎在同一时间，她看见了沙发上女主人的尸体。

在慌乱之中，她叫来了当时正在值班的接线生杰苏。杰苏到公寓里，只是往客厅里瞄了一眼，就立马打电话报警。埃丽米就一直坐在大厅的会客室里，静静地等候着警察的到来。

即使有些紧张，但是她也能够把自己的情绪控制的很好，证词简洁而且直接。

“很好，现在”马克汉停顿一会儿，“我们让时间回到昨天晚上。告诉我，你几点钟从这间公寓离开的？”

“大概是六点五十分。”这个女人说话的语气非常平和。

“那么，你通常都会在这个时间离开吗？”

“不，平常都是六点钟。但昨晚我帮欧黛儿小姐准备晚宴服，所以才晚了点。”

“你平时都不用帮她准备晚宴服的吗？”

“是的，长官。但昨晚有位男士要来和欧黛儿小姐共进晚餐，之后他们还要一起到剧院去；所以她希望自己看起来会更美。”

“哦！”马克汉似乎来了兴趣，身子稍稍向前倾了一下，“你知道这名男子是谁吗？”

“不知道，长官。欧黛儿小姐没说。”

“那么你觉得谁最有可能？”

“这我就更知道了，长官。”

“是欧黛儿小姐要你今天早点来的？那么她什么时候跟你说的？”

“就在昨晚我离开这里之前。”

“所以，是不是可以说对于可能遇到的危险她根本没有任何预期，或是对于这位男伴也没有任何恐惧感？”

“嗯，也可以这么说”她似乎正在思考，“我想她没有预期到危险，她昨晚看起来兴致非常好。”

马克汉回头看着希兹。

“警官，你还要问其他问题吗？”

希兹从把还没点着的雪茄从嘴里拿开，身子向前弯曲，用两只手撑着膝盖，粗着嗓子问道：“昨晚欧黛儿这个女人戴的是什么样的首饰？”

女佣听到警官这样问她，态度立刻变得高傲起来。

“欧黛儿小姐，”她特意将“小姐”两个字说的很重，很明显，对于他不尊重欧黛儿小姐的态度，她感到非常不满。“她手上好像戴了所有的戒指，应该有五六枚吧，手腕上还戴了三个手镯；其中一个镶嵌着方形钻石，一个镶嵌着红宝石，还有一个是钻石和翡翠。她脖子上戴的是一条镶嵌着梨形钻石的项链，光芒四射的，十分华贵；另外，她还带了一副白金有柄望远镜，上面还镶有钻石和珍珠。”

“她还戴了其他首饰吗？”

“也许还有一些小一点的饰物吧！不过我没亲眼看见，不是很确定。”

“她是不是把这些首饰统统放在卧室的一个钢制首饰盒中？”

“是的，平时不戴的时候当然就放在那个首饰盒里。”女佣的态度开始变得有些不耐烦。

“也许即使她戴着它们，她还是会将她的首饰盒紧紧锁上的。”对于女佣的态度，希兹开始反唇相讥，而对于她回答他的问题时始终没称他“长官”的事情，他也很介意。此刻，他起身来到紫檀木桌前，指着桌上的黑色文件盒。

“这玩意你以前见过吗？”

女佣面无表情地点点头，“见过很多次了。”

“那么，你告诉我，它通常放在哪里？”

她朝那个古希腊式的橱柜颌首示意，“就放在那里面。”

“你知道盒子里有什么？”

“我怎么可能知道？”

“啊？你不知道？”希兹突然变得暴躁起来，然而，他严厉的态度丝毫没能对这位冷静的女佣起到任何作用。

她的表情依然很镇定，“我真的不知道，一直以来，它都是锁着的，我从没看见欧黛儿小姐将它打开来。”

希兹走进客厅。来到衣橱的门边，生气地问道：

“看到那钥匙没？”

虽然这个女人还是再次镇定地点了点头，但是这一次我注意到，她

的眼神里透露出些许的惊讶。

“门内一直都插着这把钥匙吗？”

“不，这把钥匙一直都插在门外的。”

希兹用奇怪的眼神看了一眼万斯，又转身对着门把蹙眉沉思了一会儿，然后朝着带女佣进来的那个警员说：

“史尼金，带她到会客室，将有关欧黛儿首饰的详细情况，在问过她之后作成笔录。……之后就让她在外面等着，我一会儿还有话要问她。”

随后，史尼金将女佣带了出去。刚才希兹盘问那名女佣的时候，万斯一直坐懒洋洋地靠着沙发，此时，他朝向天花板吐出一个烟圈，说道：

“现在一切不是更加明朗化了吗？这妇人让我们的侦破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一个事实，那就是那把衣橱的钥匙事实上是插错了位置，而且还知道我们这位美丽性感的金丝雀要和她的一位亲密伙伴到剧院去。或许，就在她的这位亲密伙伴将她送回家之后没过多久，她就永远地离开了这个邪恶的世界。”

“你是不是觉得她的这些叙述对我们的侦破工作很有帮助？”希兹用轻蔑的眼光看着万斯，“还是等听完接线生说的疯狂的故事后再做定论吧。”

马克汉开始有些不耐烦了，“好了，警官，现在就当我们已经在这件棘手的案子上面有了新的突破。”

“我建议先对大楼管理员进行讯问，马克汉先生，至于为什么，等我会告诉你的。”希兹来到欧黛儿公寓门口将门打开，对马克汉说：“长官，请看一下这里。”

他从公寓出来，来到大楼大厅，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我们看到在欧黛儿公寓和会客室之间，有一个小通道，长约十尺，通道的尽头是一扇实心的橡木门，从那扇门出去，就直接来到了公寓大楼旁的一片空地。

希兹解释道：“这扇门可以说是这栋大楼里惟一的一个侧门。除了正门和这里，没有人能从别的任何地方进入大楼来。这层楼的所有窗户都加装了铁窗，从其他公寓也是无法进入这栋大楼的。我当时一到现场就检查过了。”

走回欧黛儿公寓的客厅，希兹继续说：

“通过今早的检查，我觉得我们要找的这个人很可能就是从这扇侧门进入大楼的，然后又偷偷潜入欧黛儿的公寓，而没被夜间值班的管理人员发现。所以，我曾经做过一个试验，想看看能不能打开这扇门。但是很快我就发现，门是从里面闩着的——这一点很重要，不是锁着，而是闩上的。并且，这还不是一个普通的门闩，不是那种从外面就可以撬开或弄开的滑扣，而是那种非常坚固的老式铜制旋转扣闩。……现在，我就是想要你听听管理员对这件事的说法。”

看到马克汉点头默许，希兹随即命令警员将管理员带过来。不一会儿，我们看见一名木讷的中年德国人进来了，他颧骨很高，一脸愁苦的样子，一边走，一边紧收着下巴，还不时地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我们。

希兹首先对这位管理员发难了，基于某种理由，他的态度有些咄咄逼人。

“你通常晚上几点离开这里？”

“一般都在六点钟，有时候会早一点或者晚一点。”这个男人用单调的语气回答着。显然，对于在自己执勤期间发生这等意外事件，他感到非常懊恼和气氛。

“那你通常早上几点到这里？”

“八点。”

“你昨晚是几点离开的？”

“六点左右，可能是六点十五分。”

希兹停了下来，终于将已经在嘴里含了一个小时的雪茄点燃了。

接着，他用带有挑衅意味的语气说：“现在我要问有关侧门的事，你之前说过在每晚离开前，你都会把它锁上，是这样吗？”

管理员非常肯定地点了好几次头，“没错，不过不是锁上，而是门上。”

“你昨晚还是照例在六点左右把门门上的？”希兹说话的同时，嘴里还不断地有烟冒出来，雪茄随着他说话时嘴一张一合而不停地上下抖动着。

“或许是在六点一刻门上的。”管理员用标准的德国腔补充说道。

“你敢肯定昨晚确实把门门上了？”

“当然，这是我每晚必做的事情，从来都是如此。”

从这名男子肯定的回答和认真的态度可以看出，昨晚这扇门的的确是门上的。不过，希兹是为了百分百确定这扇门当时门上了，所以才会在这一问题上花费这么多时间和精力。讯问结束之后，管理员被带离了这里。

万斯看着希兹，揶揄道：“警官，你知道，那位诚实的德国佬当时的确门上门了。”

“嗯，是啊，他门上门了，”希兹咕哝着，“我今早八点十五分到这里检查时，门仍然是门着的。这也正是令人困惑的地方。如果这门从昨晚六点到今早八点一直都是门上的，那么我就真的搞明白了！现在如果有谁能够告诉我杀害金丝雀的那家伙昨晚是怎么进来的，还有他是怎么出去的，我会感激不尽的。”

马克汉问：“难道他不会从大厅正门出入吗？根据你的调查，这似乎是惟一合理的解释。”

“长官，当初我也这么想过，但是，等我听了接线生的描述后，想法就完全改变了。”

万斯仔细端详了一下整间屋子，“接线生的位置是在大厅里前门和这

间公寓之间，因此，一旦歹徒昨晚从总机附近经过，接线生一定能够注意到，是这样吗？”

“对！”希兹的回答简洁有力，”而根据接线生的说法，他没有看到有这样的人出入。”

马克汉似乎也被希兹激动的情绪所感染，立即下达了命令：

“立刻将那名接线生带进来，我要亲自审问。”

希兹照着他的指示做了，但心里好像有点不甘情。

第五章 那一声惊叫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点

杰苏从进门的那刻起，就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三十出头的年纪，粗犷的外形，健壮的体格，在加上结实宽阔的肩膀和刚毅而严肃的表情，感觉简直就是一个接受过军事训练的大兵。不过他走起路来有点跛，看得出来他的右脚有点问题，他的左手臂僵硬弯曲，似乎是胳膊肘挫伤所致。他内敛而沉默，坚毅的眼神中充满智慧。马克汉示意请他坐到衣橱旁的一张藤椅上，然而他拒绝了马克汉的一番好意，只是恭谨地站在一旁。马克汉先问了他几个私人问题，从这些问题里，我也知道了一些信息，原来杰苏在世界大战时当过步兵队的士官，还曾两次受过重伤，并在休战前不久便退伍回到了家乡。目前他作接线生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了。

“现在，杰苏，我要问一些和昨晚发生的悲剧有关的事情，你要把所有知道的事情统统如实告诉我。”马克汉终于说到了正题。

“是的，长官。”看得出来，这名退役军人应该会将他知道的所有事情一一告诉我们，并且，如果对所提供讯息的正确性有任何不确定，我想他也会坦白地说出来。我觉得他完全具备了目击证人所有的特质，训练有素而又细心。

“首先，请告诉我昨晚你几点来上班的？”

“十点，长官。”杰苏直截了当地回答道，“值日班的接线生和我轮流值班，这阵子我都值夜班。”

“昨晚你是否曾看到欧黛儿小姐从剧院回来？”

“是的，长官。每个进出的人都从总机这里经过。”

“她几点回来的？”

“十一点过一点。”

“她是一个人回来的吗？”

“不，长官。她身边还有一位男士。”

“你认识他吗？”

“以前他来找欧黛儿小姐的时候，我曾见过他一两次，但是不知道他的名字，长官。”

“噢，这个样的话，那你应该可以将他的样子描述一下。”

“可以，长官。他个子很高，胡子刮得很干净，脸上留有许多灰色的胡茬。他大约四十五岁左右，看起来是个有身份又富有的人——我想你懂我意思，长官。”

马克汉点点头。”好，现在要告诉我，这位先生陪欧黛儿小姐回来之后，是同她一起进入她的公寓，还是掉头离开了？”

“我看见他和欧黛儿小姐一起走进公寓，大概半小时之后离开的。”

听到这里，马克汉的眼睛立刻为之一亮，他似乎已经按耐不住心中的激动，连忙追问道：

“你确定你刚才说的没错？他大约十一点左右到这里，和欧黛儿小姐待在她的公寓到十一点半才离开，是这样吗？”

“是的，长官，我可以肯定。”杰苏显得非常镇定。

马克汉身子向前倾了一下，顿了顿，说：

“杰苏，在回答我接下来的问题前，请仔细考虑清楚，昨晚是否还有其他人在任何时间来找过欧黛儿小姐？”

“不，没有，长官。”他脱口而出，完全不假思索。

“为什么如此肯定？”

“因为一旦有人来找她，我一定可以看见他们的。因为我所在的总机这个位置，是他们到她公寓的必经之地。”

马克汉又问：“你从没离开过总机吗？”

他表情严肃地回答道，“没有，长官，”似乎在为自己的擅离职守的暗示辩护一样，“即使我去喝水或上厕所，都是到对面会客室的小盥洗室里，并且还会一直门开着，以便留意总机的显示灯，这样我就可以看到是不是有电话打来。所以就算我去上厕所或喝水，也不会有人能进出大厅而不被我看到。”

我想，在场的每一个人都被这个男人的真诚和信用所打动了，大家对于他的话也都不会有任何怀疑。所以大家都确信，如果昨晚还有其他人来找欧黛儿小姐，杰苏一定会知道。

然而生性谨慎的希兹却显得有些困惑，他向外走到大楼大厅。过了一会儿，他带着一脸的困惑却满意的表情回来了。

“是的，盥洗室的门和总机的位置正好成一条直线，中间没有任何阻挡视线的障碍物！”他一边朝马克汉点点头，一边解释道。

对于希兹给与他的肯定，杰苏却没有反应，他依然默默地站在那里，专注地看着马克汉，似乎在等待他的进一步问话。这样沉稳的态度和自信的神态，不免让人产生由衷的敬佩和赞赏。

马克汉继续着他的讯问，“昨天晚上你离开总机的次数是不是很多？每次离开的时间长吗？”

“长官，昨晚我只离开过一次，而且只离开过一两分钟，就去了一趟盥洗室。不过，我的视线一直都没离开过总机。”

“那么现在，你愿意发誓说你敢保证昨晚十点以后，就再也没有人来拜访过欧黛儿小姐，并且在那名护花使者离开之后，再也没人离开过她的公寓？”

“长官，我愿意，我敢保证。”他回答得很坚定。

马克汉沉思了好一会儿，才继续问道：

“侧门的情况又是怎样的？”

“长官，侧门昨天一整晚都是锁着的。大楼管理员在离开前已经把门
门好了，今早才又打开。我从没碰过它。”

马克汉转向希兹。

“大楼管理员和杰苏的证词似乎已经将矛头指向送欧黛儿小姐回来的
那位护花使者身上了。这样的推测看起来好像也合情合理，如果说昨天
一整晚，侧门都是闭着的，并且没有其他访客从正门进出，看来，我们
现在可以把目标锁定到送她回家的那个人身上了。”

希兹的反应有些异常，他冷笑了一声。

“那很好，长官！不过如果昨晚这里没有发生别的事的话……”他又
转向杰苏，“你来把后续故事告诉给检察官大人吧。”

马克汉满怀期待，好奇地望着眼前这位接线生，而万斯则用手撑着
头，专心致志地听着。

杰苏像一位军人在向长官报告一样，用他那平缓的声音，小心翼翼
地陈述着事实。

“长官，事情是这样的。昨晚十一点半的时候，这位男士从欧黛儿小
姐公寓出来，当走到我面前的时候，他停下来请我帮他叫辆计程车。于
是，我立刻打电话叫了一辆计程车。正当他等车的时候，我们忽然听到
从欧黛儿小姐房间传来的救命声，分明是欧黛儿小姐喊的。这位男士连
忙掉头冲向欧黛儿小姐的公寓，我也紧随其后。来到公寓门前，他先是
敲了一下门，但是里面没有任何回应；于是他又敲了一下，同时大声问欧
黛儿小姐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情。这次我们听到她说她没事，并且请他
回去，不要担心自己。听到欧黛儿小姐这样说，他和我就离开那里，走
回了总机旁，他还对我说，他猜欧黛儿小姐一定是做噩梦了，所以才喊
救命的。后来我们还一起谈论了关于战争的事情。不一会儿，车就来
了，我们互道晚安后，他就走了出去，接着我就听到计程车开走的声

音。”

杰苏的这番叙述，一下子将马克汉原先的推测彻底推翻了。马克汉感到十分沮丧，他猛抽着雪茄，盯着地板，过了好一会儿，才终于开口说：

“你听到欧戴尔小姐的叫声和这名男子从她公寓出来中间间隔了多久？”

“大概有五分钟。我刚打电话和计程车行联系好之后，大约过了一分钟，就听到欧戴尔小姐的惊声尖叫了。”

“当时这个男人也在总机附近吗？”

“是的，长官。而且我记得当时他一只手正撑在总机这里。”

“那么你听到欧黛儿小姐一共叫了几次？她具体喊了些什么？”

“她先是尖叫了两声，接着大叫：‘救命！救命！’”

“这个男人第二次敲门的时候都说了些什么？”

“长官，他说：‘玛格丽特！开门啊！到底发生了什么？’”

“那她当时是怎么回答的，你还记得吗？”

杰苏似乎犹豫了一下，然后眉头紧锁着说：

“我记得她说：‘没什么事，很抱歉吓着你了。我现在没事了，请你回去吧，不要担心。’……当然，我记得的也不是那么准确，不过大意确实如此。”

“你当时可以从门外清楚地听到她的话？”

“嗯，是的。那些门本来就不是很厚，隔音效果也不是很好。”

马克汉站了起来，若有所思地在屋子里来回走着。最后，他停在了接线生面前，问道：

“在这个男人离开之后，你还有没有听到欧黛儿小姐房间里有其他可疑的声音传出来？”

“没有，长官，不过，十分钟后有人从外面打电话来找欧黛儿小姐，但是在她房里是一个男人接的电话。”

“这是怎么回事！？”马克汉彻底被弄糊涂了，而希兹则坐在一旁聚精会神地听着，瞪大了眼睛。”现在把那通电话的详细情形描述一下。”

“十一点四十分左右，我看到总机上的指示灯闪了起来，于是拿起听筒，里面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说要找欧黛儿小姐。于是我把电话接到欧黛儿小姐的公寓去，过了一会儿她那边的话筒才被拿了起来。当然，对方是否拿起了话筒你是可以知道的，因为如果对方将话筒那起来的话，总机板上的指示灯就会自动熄灭。接着，我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回答说‘喂？’，听到电话接通了，我就按下了转接键。之后，我自然就听不到电话里的声音了。”

房间里顿时安静了下来。接着，一直保持沉默的万斯终于开口说话了，他在整个询问过程中都很专注地看着杰苏。

“杰苏先生，顺便问一下，可以这么说吧，你本人对这位迷人的欧黛儿小姐是不是也有一点迷恋？”万斯漫不经心地问道。

听了万斯的讯问，这位接线生从进入这间房子以来，第一次显得有些不自在，脸颊泛起了红潮。

“在我眼里，欧黛儿小姐非常漂亮。”他没有直接回答。

“暂时没别的问题了，杰苏。”马克汉打断了他们的对话，同时向万斯抛去一个不以为然的眼神。

这位接线生在离开前，向检察官行了个九十度的鞠躬礼。

万斯喃喃自语道：“嗯，现在这件案子已经变得十分吸引人了。”说着，在沙发上伸了一个懒腰。

马克汉用挑衅的眼光看了一眼万斯，“这真让人欣慰啊，有人终于开

始对这件案子感兴趣了！另外，顺便请教一下，你刚才为什么要问杰苏对那女人的感觉？”

“噢，只是突然从我脑海闪过的一个念头而已，”万斯回答的很轻松，“而且，你也知道的，闺房里的一点点风吹草动都有可能引发意想不到的状况。”

此时的希兹已经陷入了胶着的茫然当中，不得不借助声音为自己打气，于是他提高了嗓音道：

“马克汉先生，我们目前已经掌握的指纹一定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真凶的。”

马克汉说：“即使杜柏士确认了这些指纹，我们也不能单凭这些就能将他绳之以法的，因为到时他一定会宣称指纹是在命案发生之前留下的。所以我们现在还得要查出留下这些指纹的人昨晚是怎么进到这里来的。”

希兹依然固执地断言道：“嗯，从那女人的尖叫以及在十一点四十分接起来的那通电话可以证明，昨晚在欧黛儿从剧院回来之前，有人就已经进来这里了，直到十一点半另一个男人离开时，他还在这里。而且之前德瑞摩斯法医也说过，命案发生的时间应该是在午夜之前，所以，一定是躲在房里的这个家伙把金丝雀杀害了。”

“听上去好像合情合理，没有什么争论的余地，”马克汉说，“而且我还觉得这个家伙应该和欧戴尔认识。也许这名男子初次现身的时候，她因为某些原因尖叫了起来；但在认出他之后，就逐渐镇定了下来，并且告诉门外的另一名男子说自己没事。……然而后来，正是屋里的这名男子将她勒死了。”

万斯接着马克汉的话说道：“我认为这名男子可能藏在那个衣橱里。”

“是的，我也这么认为，”希兹警官表示了同意，“不过最令人困惑不解的是，他究竟是怎么进到这里来的。值日班的接线生告诉我，昨晚白天一直到晚上十点钟，除了那位和欧黛儿一起外出吃饭的男子外，没有其

他人造访过她。”

马克汉有些发火了，命令道：

“把那名值日班的接线生带过来！昨晚一定有人进来这里，在我离开之前，非得把他是怎么进来的弄个水落石出不可。”

万斯看向马克汉，揶揄道：

“马克汉，你是知道的，我并没有什么特异功能，但是我现在有一种感觉，也可以说是直觉，就好像那些二三流诗人常说的一种奇怪却又无法形容的感觉——如果你真的打算留在这个房间里，一直等到你弄清楚昨晚那名秘密访客是怎么进来的话，那恐怕就得叫人把你的盥洗用品以及好几床干净的床单都准备好送过来。当然，还有你的睡衣。这恐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策划这起案件的歹徒一定早就将他的出入问题安排好了。”

马克汉没说什么，只是将信将疑地看着万斯。

第六章 来者不善？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点十五分

希兹把日班接线生带进来了大厅。他名叫史比夫里，是个面容清瘦的年轻人，头发上抹了发油，从额头向后梳拢，看上去乌黑油亮的。他还蓄了稀稀疏疏的胡须。他穿了一套醒目且剪裁合身的深褐色西装，里面穿了一件粉红色的立领衬衫，脚上则穿了一双盘扣鞋。他似乎有些紧张，一进来就坐在了门旁的藤椅上，不停地用手指抚弄着裤子上的绉褶，舌头还不时地舔着嘴唇。

马克汉没有多余的废话，开门见山地问道：

“我知道你昨天值日班，从下午一直到晚上十点，是这样吗？”

听到这个问题，史比夫里的反应有些强烈，他猛咽了一口口水，使劲地点了点头，“是的，长官。”

“昨晚欧黛儿小姐外出用餐时是几点？”

“七点钟左右。那个时候，我刚好有些饿了，就托人到隔壁餐厅帮我买三明治……”

“她出去的时候是一个人吗？”马克汉没等他说完，继续问道。

“不，和一个家伙一起出去的。”

“那么这个‘家伙’你认识吗？”

“我不知道他是谁，只是看见他来找过欧黛儿小姐好几次了。”

“你记得他长什么样子吗？”马克汉显得很没有耐性。

史比夫里就把他所知道的这个男人的形象描述了一番，从他口中所

描述的和杰苏所说的似乎是同一个人，只是史比夫里说的稍微罗索一些，而且描述得也不够精确。现在，可以肯定的是，昨晚从七点到十一点这段时间里，陪伴欧黛儿小姐的都是同一名男子。

马克汉加重了语气，“现在，我要知道的是，在欧黛儿小姐外出用餐到十点你下班的这段时间里，还有谁来拜访过她？”

史比夫里眉毛上挑，眉头紧锁，似乎对这问题有些困惑，说话时连舌头都开始打结了。

“我，我……不懂你的意思，欧黛儿小姐外出后，还会有谁来拜访她？”

马克汉耐心地告诉他：“的确有人来过，并且自他进到她的公寓之后，就一直待在那里，直到十一点时欧戴尔从外面回来。”

史比夫里立刻瞪大了眼睛，张大嘴巴惊叫了起来。

“上帝啊，长官！他们就是用这种方式将她杀掉的！——躲在她屋里等她回来！”说到这里，他突然打住了，似乎意识到自己竟和这样一宗神秘的谋杀案扯得上关系。”但是，在我值班期间，真的没有任何人进入到她的公寓里。没有人！从她外出一直到我下班的这段时间里，我从未离开过总机的位置”他怯生生地强调着他坚守岗位的事实。

“有人可以从侧门进来吗？”

“侧门？它不是锁着的吗？”史比夫里显得很惊讶，“大楼的管理员每天晚上六点下班前都会把门关上。”

“想一想！昨晚你有没有因为什么事而把它打开过？”

“绝对没有，长官！”他使劲地摇头。

“那你不能肯定在欧黛儿小姐外出后，没有人从正门进来，到她的公寓去？”

“我可以百分之百肯定！我说过，我一直都没离开过总机，没理由有

人经过这里而我却不知道的。只有一个人来找过她。”

“哦？也就是说的确有人来过？！”马克汉感到很恼火，“好好想一想，他是几点来的？当时的情形如何？”

这名年轻人好像好怕极了，怯生生地说：“有个家伙进来按她的门铃，门没开，他就马上离开了，没什么重要的事情。”

“你别管它重不重要，告诉我，他几点来的？”

“九点半左右。”

“他是谁？”

“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是一个年轻人，以前来找过欧黛儿小姐几次。”

“把当时的情形一五一十地告诉我。”马克汉迫切地想要知道当时的情况。

史比夫里又猛咽了一口口水，还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然后很努力的回想着当时的情形。

“事情是这样的，”他开始叙述，“这个年轻人从正门进来就一直往里走，我告诉他欧黛儿小姐出去了，可他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还对我说：‘无论如何，我都要去按个门铃确认一下，她是否真的不在。’此时正好有一个电话打进来，我就没再拦阻他，去接电话了。后来我看见他按了门铃，还敲了敲门，当然，不会有任何人应门；之后没多久他就回来，对我说：‘看来你说得没错。’说着，丢给我五毛钱就离开了。”

“你真的看见他离开了吗？”马克汉不满地说。

“是的，我看着他在出大门前停下来点了一根烟，然后打开大门，转身朝着百老汇大道的方向走去。”

“情况真是妙极了！哦，玫瑰花瓣一瓣一瓣地掉落……”万斯懒懒地说道。

而马克汉似乎不愿放弃眼前的线索，对这名九点半的访客可能带来的破案契机穷追不舍。

“你能描述出这个男人的长相特征吗？”他问。

史比夫里直起腰身，态度十分热切地回答道：

“他长得很俊俏，年纪大约只有三十岁左右。身上穿了一套很正式的晚礼服，里面搭配了一件打褶的丝质衬衫，脚上穿了一双漆皮的便鞋，……”不难看出他对这名访客是特别留意过的。

“什么，什么？丝质衬衫搭配晚礼服？！这太不寻常了！”万斯故作疑惑状地追问着，身体向沙发椅背靠了靠。

史比夫里好像有点得意，解释道：“哦，很多有品味的人士都是这么穿的，这是参加舞会时穿的衣服，很流行的款式。”

“是吗？！”万斯显得有些惊讶，“那我得要好好研究一下了。……顺便问一下，这位身穿时髦衣服的公子哥停在大门口的时候，是不是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个长扁形的银盒然后从里面取烟的？”

年轻的接线生用充满崇拜而又惊讶的眼神看着万斯，惊叫道：

“你怎么知道的？”

万斯恢复了慵懒的姿势，漫不经心地说：“这只是一个简单的推论而已，大一点的金属烟盒放在背心口袋里，这样和整套晚礼服以及里面的丝质衬衫都比较搭配。”

显然，马克汉被万斯插进来的这段话惹恼了，他用严厉的声音要求这名接线生继续描述。

“他留着时下最流行的发式，头发有些长，看上去光滑柔顺，脸上蓄了一些胡子。他在胸前的翻领处别了一朵康乃馨，手上戴着一双麂皮手套。”

“天啊！简直是舞男一个！”万斯惊讶地喊道。

马克汉皱着眉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显然，万斯的观察引发他许多不愉快的联想。

“这个人大概有多高？”他接着问。

“不是很高——大概和我差不多，不过他有点瘦。”

从他的语气中可以清楚地感觉到，这个年轻人似乎对这位欧黛儿小姐的访客产生了某种潜藏的欣赏，他似乎已经将那名访客的身材与穿着视作典范。通过他的描述和字里行间所表达出的对他着装品位的赞赏与喜爱，让我们对这位昨晚九点半曾经出现在死者公寓前按门铃却无功而返的年轻人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讯问结束之后，史比夫里被带了，马克汉开始猛吸雪茄，并且站起来不停地在房里踱步，我看到他头上被浓浓的烟雾笼罩着。希兹则坐在一旁皱起了眉头，呆呆地看着他。

万斯站了起来，伸了个懒腰，轻松地说道：

“看起来这个有趣的案子发展到现在，似乎又回到原地了，哦，到底这个杀害金丝雀的歹徒是怎么进来的呢？”

“马克汉先生，我一直在想也许这个家伙是在册门锁上之前，就偷偷溜了进来。而欧黛儿本人很有可能允许他进到屋里，然后当另一名男子来接她外出吃饭的时候，又将他藏了起来。”希兹在考虑了一会儿之后，说道。

“嗯，这种可能性也很大”马克汉同意了希兹的说法，“现在再把那个女佣带进来，我想或许会有什么新发现也说不定呢。”

很快，女佣被带了进来，马克汉开门见山地问她昨天下午在干什么。她的回答说自己在下午四点的时候曾经外出买过东西，五点半左右回到公寓。

“你回到公寓时，除了欧戴尔小姐，有没有看见其他人在场？”

“没有，长官。”她回答得很干脆，“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

“你有没有听她说过有什么人来找过她？”

“没有，长官。”

马克汉继续道：“在你七点下班回家的时候，可能已经有人藏匿于欧黛儿小姐的公寓里了，你觉得这种可能性大吗？”

显然，她被马克汉突如其来的问题惊呆了，甚至有些害怕，于是，她一边环顾四周，一边问：

“啊？如果真的有，这个人能躲到哪里去呢？”

马克汉回答道：“可以藏身的地方有什么多，比如浴室或者是衣橱，还有床底下和窗帘后面……”

没等马克汉说完，女佣就摇着头宣称：“根本没有人可以藏在这间公寓里，我昨天曾经帮欧黛儿小姐从她卧室的衣橱里把她的睡袍拿了出来，出入浴室六次。天黑的时候，我还亲自拉上了窗帘。床底下就更不可能藏人了，因为它的底座几乎是贴着地面的。”我看了看那张床，正如她所说的那样，没有人可以钻到床底下去。

而马克汉并不想就此放弃自己的推论，“他可以藏在这个房间的衣橱里。”马克汉抱着一线希望地看着她，可她还是在摇头。

“那里就更不可能了！一般我都会把帽子和外套放在里面，当我下班准备离开的时候，都会亲自从那儿把它们取出来。昨天我甚至在走之前还帮欧黛儿小姐把一件旧洋装也放进了衣橱里。”

“你确定在你离开这里之前没有任何人躲在房间里？”马克汉追问道。

“长官，我可以百分之百确定。”

“好，那你现在回想一下，昨天当你从衣橱中取帽子和外套的时候，你看见衣橱的钥匙是插在哪个钥匙孔里，门外还是门内？”

女佣仔细端详着衣橱的门，沉吟了片刻之后，才回答道：

“它一直都是插在门外的！我记得昨天我把欧戴尔小姐的旧洋装放进去的时候，衣服还被钥匙钩住了。”

马克汉眉头紧锁着问道：

“昨晚又一位男士曾经和欧黛儿小姐共进晚餐，你说你不知道他的名字。那么在那些经常与她一道出去的男子中，你都知道谁的名字？现在把你知道的都告诉我们。”

“我根本就不知道！欧黛儿小姐在这方面是很谨慎的，她从来都没有向我提起过任何人的名字。你们也知道，我只是白天待在这里的，而那些来找她的男士们通常都是晚上才来。”

“那你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她有没有曾经提起过什么人会让她感到害怕——害怕的原因又是什么？”

“从来没有，长官。不过我知道好像她一直想要甩掉一个男人，我觉得那个男人是个坏蛋，不值得任何人相信，我还提醒过欧黛儿小姐要对他提防着点。不过估计她和那个男人已经认识很久了，所以在他面前总是很温顺。”

“这件事情你是怎么知道的？”

“大概是一个礼拜前，有一天我吃完午饭回来，发现她和那个男人在另外一个房间里，那个男人跟她要钱，可是被她用各种理由拒绝了。他们当时还没有听见我回来，因为帷幔是拉下来的。接着，我又听到他威胁她的声音，而她说了一些以前给过他钱之类的话。后来因为我弄出了一些声响，他们的争吵便立刻停止了；再后来，没多久他就离开了公寓。”女佣回答道。

“哦？那你来描述一下这个人的长相。”马克汉又来了精神。

“他个子不高，有点瘦，大约三十岁左右。但是他轮廓分明，在一些人看来可能很帅。他有淡蓝色的眼睛，似乎很会放电。他还蓄了一点点金黄色的胡须，头发总是向后梳得整齐而油亮。”

“我知道了，是我们的舞男！”万斯说道。

马克汉又问：“他曾再度出现是在什么时候？”

“长官，这个我不知道，不过后来我在的时候他都没出现过。”

“好了，你可以下去了。”马克汉说。

看着女佣走了出去，希兹开始抱怨道：

“她的话对我们实在没什么太大的帮助。”

“什么？！我觉得她的话太重要了！”万斯叫了起来，“她帮助我们将几个争议点都理清了！”

“哦？那你谈谈她所说的那些话里，哪部分最让你觉得有理清争议点的作用？”马克汉似乎有些不耐烦了。

万斯心平气和地解释说：“至少我们现在可以弄清一个事实，那就是昨晚在这名女佣离开的时候，公寓里并没有人潜伏其中。”

马克汉反驳道：“这样的供述对我们能有多大帮助？我觉得这样反而使情况变得更复杂了。”

“或许你说的对，但是，我觉得等到事情真相大白的时候，或许她的这番陈述会是最让你感到欣慰愉悦的线索也不一定。……再说了，现在我们可以肯定，有人曾经将自己反锁在衣橱里，因为钥匙插放的位置已经被移动过了；而且，我们也知道了，在这名女佣离开之前，没有人躲在衣橱里，也就可以进一步推断，衣橱里躲着那个人是在七点以后进去的。”

希兹酸溜溜地说，“但是侧门在那个时候已经被闭上了，而正门大厅的接线生又一再保证没人看到有人从前门进来。”

“是啊，事情好像有些蹊跷。”万斯有些黯然。

“什么蹊跷？这种情况根本就不可能会发生！”马克汉愤怒地咆哮着。

希兹则无奈地望着衣橱，困惑不解地摇着他的脑袋，想了想说：

“最让我想不明白的地方，是这个家伙如果当时躲在衣橱里，那么他为什么没有在里面大肆搜刮一番，就像他把房间的其他地方都翻了个遍一样？”

万斯回答道：“警官，你说的正是问题的核心！……知道吗，其实这个衣橱没有被翻动过的迹象，正好可以说明这样一个事实，把这里弄得一团糟的歹徒之所以没有翻弄这个衣橱，是因为他无法打开衣橱的门，当时衣橱被从里面反锁住了！”

马克汉立刻提出了异议：“怎么可能，如果照你说的，那昨晚岂不是有两个不知名人士都在这里？”

万斯无奈地叹气道：“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呀！我明白你的感受。现在我们连一个人是怎么进来的都还没有弄清楚，现在竟然又多出一个人。……太让人苦恼了，对吧？”

希兹看起来是很平静。

“不管怎样，”他说，“我们现在已经掌握一些情况了，比如昨晚九点半来过这里、衣着光鲜的时髦的家伙很可能是欧黛儿的爱人，并且还知道他曾向她要过钱。”这段话似乎是一种自我安慰。

不过万斯考虑的更远一些，“怎么样才能使这个明显的事实发挥它的作用，来帮助我们扫清眼前的重重迷雾呢？可以说，每一位现代黛利拉（意指妖妇）的内心几乎都充满了贪婪的欲望。如果她的身边没有这样年轻帅气的小伙子陪伴，那才稀奇呢，你们说是不是？”

“嗯，你说的没错！”希兹回应道，“但是万斯先生，我现在要告诉你一些也许你根本不知道的事情。你知道吗？这些令女性意乱情迷的男人们，事实上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他们通常都是一些惯犯、大坏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才会在得知这是一起职业凶手干的案子之后，总是习惯性地将这个曾经勒索过欧黛儿、向她要钱的家伙和案子联系起来，并且我认为他昨晚就潜伏在这里。……况且，从那些有关这个人的描述中，我完全相信，他和是那种经常出入深夜餐厅的雅贼是一样的。”

万斯用温和的眼神看了希兹一眼，“你对这件案子是职业凶手干的观点深信不疑？”

希兹用充满轻蔑的语气回答道：“那个凶手行凶时不是戴着手套的吗？并且他还使用了铁撬！这些都是强盗固有的犯罪模式，你知不知道啊吗！”

第七章 无名黑手伸出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点四十五分

马克汉起身来到窗前，背着手凝望着窗外的小小后院。过了一会儿，他才缓缓地转过身来，说：

“我现在将我所了解到的情况作一下归纳总结：某位绅士和欧黛儿小姐约好一起外出就餐并去剧院。晚上七点左右，这位绅士来公寓接她，之后两人一起离开。十一点左右，他们一起回来，这位绅士随同她一起进入公寓，约莫逗留了半个小时之后，大约在十一点半的时候，离开了公寓大楼，并且曾经要接线生帮他叫一辆计程车。就在他等计程车的这段时间，欧黛儿小姐突然经声尖叫，大喊救命。于是他随即赶到她公寓门口，并询问她发生了什么事，但是她告诉他说没事，还要他离开这里。后来计程车来了，他就上了车离开了。就在他离开十分钟之后，有人曾经打电话找欧黛儿，而接线生听到公寓里接电话的竟然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今早，欧戴尔的女佣发现她被陈尸在自己的公寓里，同时房间内一片狼藉，被翻得凌乱不堪。”

他停顿了一下，深吸了一口雪茄，继续道：

“现在，可以肯定的是，昨晚在那个男人送她回到公寓的时候，已经有个人躲在那里了，并且，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在那位护花使者离开之后，欧戴尔还没有遇害。所以我们现在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杀害欧黛儿的凶手就是那名早已经躲在房间里的男子。同时，德瑞摩斯法医提出的凶案发生时间在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的报告也为我们的结论作了一个很好的印证。此外，案发时间还可以更确切一些，因为她的这位护花使者离开的时间是在十一点半左右，而那之后他还曾经隔着门跟她说过话，因此，可以推测出，案发时间是晚上十一点半到午夜十二点之间。……以上就是目前所能知道的比较明确的一些事实。”

“基本上就是这样了。”希兹说。

“嗯，现在不管怎样，整个案子已经开始变的有趣极了。”万斯喃喃自语道。

马克汉在房里来回不停地踱步，继续说道：

“在这个案子中，目前有几点需要我们注意的：首先，在昨晚七点也就是女佣下班离开以前，还没有人躲进欧黛儿的公寓。由此可以断定，七点以后这个凶手才潜入她的公寓。其次是那个侧门。就在那名女佣下班前一个小时，也就是在六点的时候，大楼管理员曾经亲手将侧门从里面闩上了，并且从值日夜班的两名接线生那里得知，他们都未曾靠近过侧门。并且你——希兹警官，也证实今早看见侧门是闩着的。我们可以得出第二个假定，这扇门昨天一整晚都是闩着的，没有人能够从这里进来。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断定，凶手是从正门进来的。第三，昨晚值日班的接线生肯定地说，直到晚上十点，只有一名男子从正门进来过，他穿过大厅到这间公寓门前，在按了数次门铃都没人应门的情况下，无奈地离开了。而另一名从昨晚十点值班到今天早上的夜班接线生也确定说没看见有人从正门进来穿过总机到欧黛儿的公寓。同时我们也看到，这层楼的所有窗户都加装了铁窗，而从楼上下来的人不可避免地要和接线生打照面。因此，我觉得现在我们所面临的问题非常棘手。”

希兹搔搔头，苦笑道：

“长官，这样很不合理，是不是？”

万斯提出了疑问：“隔壁公寓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就是正对后面通道的那间公寓，估计门牌号是二吧？！”

希兹转向万斯，像是施与了他恩惠一般，说道：“今天早上，我一来就先查看了那间公寓。八点钟的时候，我曾去敲二号公寓的门，一位单身女性给我开的门，看样子她是被我吵醒的，经过她的同意，我搜查了她的住处。结果什么任何发现。事实上，和到欧戴尔公寓一样，你必须穿过总机才能到她的公寓。她告诉我昨晚也没人来找过她或是从她家离开过。杰苏这个机灵的家伙还告诉我，这名单身女子是个淑女，不喜欢说话，而且她和欧黛儿互相都不认识。”

“警官，你调查的还真是彻底。”万斯说。

“不过，”马克汉插嘴说，“也是一种可能，那就是有人趁接线生不注意，偷偷在七点到十一点之间从那间公寓溜进了这间公寓，在将欧黛儿杀害之后，又溜回到那间公寓里。然而希兹警官今早已经搜查过那间公寓，没有发现任何人，所以这种可能性现在也可以排除了。”

万斯满不在乎地说：“我可以肯定你说的对，但是，亲爱的老伙计，你对这种情况了不起的研究判断，让我觉得也将这名凶手从其他地方出入的可能性完全排除了。……然而，事实摆在我们眼前，他的确从某个地方进来了，勒死了那名不幸的妙龄女子，之后又堂而皇之地离开了，是这样吧？……这实在是一个令人困惑的难题，我是无论如何都不得不提一下的。”

马克汉看上去很沮丧，“真的很难捉摸。”

万斯补充说：“难道是幽灵？这起命案从发生到现在一直都充满了恐怖的气氛，非常的诡异，充满了悬疑。说真的，我甚至开始怀疑昨晚这附近说不定有一位女巫，作法将幽灵召唤了出来，然后……对了，马克汉，可以起诉幽灵吗？”

希兹毫不客气地咆哮道：“幽灵根本不可能留下那些指纹。”

原本因为过度焦虑而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的马克汉，也被惹恼了，他停下来生气地看着万斯。

“简直是胡说八道。凶手分明是通过某种方式进到这间公寓，然后又以同样的方式离去的。我想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不知是那名女佣记错了，还是其中一位接线生在值班时睡着了，而不愿意承认。”

希兹接过话茬说：“又或者是他们之中有人在说谎。”

“我觉得，这名女佣的证词肯定值得相信。”万斯摇着头说，“就目前的情况看来，如果说有人从正门进来而没有被发现的话，这两位接线生肯定都只是会忙着加以否认的。……所以，马克汉，我觉得，你唯一能找到答案的方法就是换个角度，从幽灵的角度来看待整个事件的发展情

况。”

马克汉再次被万斯的戏谑之词惹恼了。

“我不允许你再在这儿装神弄鬼！你的这些神秘兮兮的假设是在干扰我们的调查！”

万斯抗议道：“但是，从你刚才所得的结论中也已经证明——甚至单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昨晚这间公寓里不可能会有人进出；况且，你经常告诫我，说法庭讲的是证据，办案时一定要根据证据来定罪，而不能仅凭听闻或者可疑的罪行；然而，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几乎所有的人都为自己提供了不在场的证明。而如果说这名女子自杀——自己勒死自己，这似乎也没有道理可言。这要是一桩服毒事件就好了，我想对你而言，那该多好啊！一起简单的自杀案件！唉！这个凶手真是太笨了，怎么不用砒霜来代替自己的双手！”

希兹断言道：“他就是用双手将她勒死的！并且我敢说凶手就是那位昨晚九点半来这里却进不去的家伙。”

“你确定？”万斯点了一根烟。“我可不觉得那些有关他的证词，能够证明什么！”

希兹的眼中突然闪过一道邪恶的光芒。他忿忿地说：

“我们一定有办法的！可以从那些对答如流的精彩对话中找到足够的证据！”

“唉！”万斯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想警官大人，上流社会是多么需要你这样的人啊！”

马克汉显得有些焦急，看了看好几次手表。

“我还有紧急的公务要处理，目前所有这些的回答对我们毫无帮助！”他抬起一只手搭在了希兹的肩上。“你留在这里继续你的工作。今天下午我要在我的办公室再对这些人进行一次侦讯，或许他们还能记起些什么。……你接下来计划怎么做？”

希兹看上去有些郁郁寡欢，”只是进行一些一般的例行调查，”他漫不经心地说，”我会对欧黛儿的卷宗仔细研究一番，并派三四名干员继续调查，搜集和她有关的一切可能的线索。”

马克汉提出了一点建议：”你最好现在就到计程车行查一下，看看能不能查出昨晚十一点半离开的那名男子的真实身份，以及他后来的去向。”

万斯补充说：”你们稍微想一下，这个人当时还曾经在大厅里停留了一阵，并要接线生帮他叫计程车，如果他知道谋杀案什么的话，他还会这么做吗？”

马克汉无精打采地回答：”哦，我建议这样做并不冀望他知道谋杀案，不过我觉得可以从他这里知道死者曾经和他说过，或许从中可以找出一些线索什么的。”

万斯摇了摇头，戏谑道：”哦，让我们一起来恭迎那神圣的信仰和无瑕的希望，以及张着羽翼在空中盘旋飞舞的天使！”

马克汉没理会万斯，他现在可没心情开玩笑，直接转向希兹，勉强笑了一下，说：

“记得傍晚的时候来办公室找我，或许到时我会有什么新发现，说不定可以从这些人身上再找到一些新的证据或者线索证据。……还有，”他突然又想到了什么，”我要这间公寓保持现状，直到破案为止！记得找个人守在这里。”

希兹保证说：”放心吧，这些我会搞定的。”

于是我和马克汉、万斯一起出了大楼，坐进车子，没过多久，车子就绕着中央公园的街道飞快地开走了。

车子驶进第五大道时，万斯问：”还记得最近我们曾经讨论过有关雪地上脚印的事情吗？”

马克汉没有回答，只是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而万斯却显得很激动，他感慨道：“我记得很清楚！在你列举出的假设的个案之中，不但有脚印，而且还有十二个甚至更多的目击证人——其中包括一名儿童——他们都看见某个人从雪地上跑过。……然而，现在，你却深深地陷入到现实的世界的困扰当中，因为在这起案件的现场，不但没有雪地上的脚印，甚至连目击有人逃走的证人没有一个。怎么说呢，总归就是一句话，你现在缺证据——直接、间接证据都没有。……可怜的人儿！可怜……。”

说着，他摇着头，用悲悯的眼光看着马克汉。

“马克汉，知道吗？我觉得从目前掌握的证词中可以看出，死者死亡时身边根本就没有人在。按理说她应该还活着，不会死呀！从诉讼程序的角度看，我觉得这位女士的尸体与整个案情毫不相干。当然，我也知道，在没有尸体的情况下，你知道的，法官绝对不会承认这是一起谋杀案；不过话说回来，你又将如何处理不是谋杀案的被害人尸体呢？”

“满嘴胡言乱语！”马克汉斥责万斯。

而万斯却是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哦，的确。然而，作为执法者，现在一定很苦恼，因为你没有脚印这类的证据，是不是，亲爱的老伙计？这会让人完全失去判断能力！”

马克汉再也无法忍受了，他突然展开了反击。“当然，你破案时根本不需要脚印这类的证据，或者任何具体的线索！”他揶揄道，“你不是拥有超能力，可以预知事情吗？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曾经对我夸下海口，说不管雪地上有没有留下脚印，在对犯罪本质和情况有所了解之后，你就可以准确无误地告诉我凶手是谁。还记得吗？……而现在，我手上正好有这样一桩谋杀案，凶手来去无踪，根本没有留下任何脚印，那么，就请你好心告诉我，杀害欧黛儿的凶手是谁，来将我从无知的困扰中解救出来吧！”

万斯丝毫没有受到马克汉揶揄、挑衅的影响。他依然平静地抽着烟，然后倾身将烟灰弹出了窗外，心平气和地对马克汉说：

“老实说，我的确很想好好研究一下这起愚蠢的谋杀案。不过，我还

想先等希兹的调查报告出来之后，再发表我的意见。”

马克汉对万斯的话嗤之以鼻，发出了一阵冷笑，整个身体都深深地陷进了座位里，忿忿地说：

“那可真是要感激你了！”

第八章 揭秘大追踪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后

麦迪逊广场的北边一直在赛车，因此我们耽搁了很长一段时间，此时的马克汉非常着急，不停地看着他的手表。

“午饭时间已经过去很久了，”他烦躁地说道，“我看我们还是去那家俱乐部解决一下温饱问题吧！我想，你这种温室的花朵需要准时吃饭的。”

万斯欣然地接受了他的邀请。

“由于你占用了我的早餐时间，”他说，“必须惩罚你请我喝一杯蛋酒。”

很快我们来到了史蒂文森俱乐部，这时俱乐部里几乎还没有客人，我们选了一张靠窗的位置坐了下来，从窗外向南边看去，麦迪逊广场上的一片树海尽收眼底。

当我们刚刚点完食物，一名侍者便走进我们，他恭敬地对着马克汉鞠了一个九十度的躬，接着将一封没有地址，也没有封口的信递给了他。信封是这家俱乐部专用的，马克汉好奇地拿出里面的信纸看了起来，当他的目光停留在署名上时，脸上立刻露出了惊讶的神态。过了好一会儿，马克汉才回过神来，他抬起头对侍者说了声谢谢，然后告诉我们他需要先离开一会儿；接着便匆忙地走了出去。整整二十分钟之后他才回到了俱乐部。

“世上的事情真是太奇妙了！”他说到，“那封信是昨晚那位带着欧黛儿外出吃饭、看舞台剧的男子写的……这个世界还真是小啊！”他发出了一声感叹，“他是这家俱乐部的外地会员，每次到纽约都会在这里落脚。”

“你认识他吗？”万斯对此并不感兴趣。

“嗯，他叫史伯斯蒂伍德，我们见过几次面，”感觉马克汉有些困惑，“他的家世背景很不错，在长岛有一幢别墅，是个有头有脸的人。在我看来，他是那种绝对不会跟欧黛儿有任何牵连的人。但是他却亲口承认，只要到纽约来，都会与她打得火热，就像他自己说的趁年轻要及时行乐才对。昨天晚上，他们去法兰赛餐厅用餐之后，还去了冬园。”

“我倒不觉得这是精彩的一晚，”万斯评论，“反倒认为是他倒霉的一天……你想想，看见报纸大篇幅的报道着昨晚跟在一起的女人被勒死的消息，是多么的不安！”

“是的，他的确感到了不安，”马克汉点着头说道，“一个小时以前晚报已经出来了。到我们准备来这里的时候，他就已经往我的办公室打电话了，每隔十分钟就打一次。他很担心一旦他与欧黛儿的关系曝光，会让他名誉扫地。”

“不会吗？”

“我觉得不会。首先没有人知道昨晚她与谁在一起；其次，既然知道自己与这个案子没有关联，为什么还将自己硬拉进来呢？就在刚才，他告诉了我所有他和她之间的事情，并且答应我，只要我需要他留在纽约，他绝对不会离开。”

“我猜他告诉你的那些对案情一点帮助也没有吧？看你回来时失望的表情就知道了。”

“是啊，的确没有。”马克汉承认道。”欧黛儿对他保密了所有她的情史，因此他说不出一丁点有用的线索来。他所讲述的经过与杰苏描述的一模一样，七点整他来找她，十一点左右将她送回家，接着在她的家里逗留了半个小时才离开。她的求救声让他很是惊讶，但是紧接着她又告诉他没事。当时他以为她只是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并且觉得应该没什么事。他离开她家之后，便直接坐车回到了俱乐部，当时的时间是二十三点五十分。法官瑞丰可以证明他的确是在那个时间从计程车里下来的。他到了俱乐部之后，就与那些在法官房间里等着他的男士们玩起了

扑克牌，一直玩到今天凌晨三点。”

“显然这位长岛唐璜并没有为你提供任何有关‘雪地上的脚印’的线索。”

“但是，他的出现还是为我们消除了一项可以的线索，否则我们会浪费更多的调查时间的。”

“是吗？如果可疑的线索都没有了，”万斯讽刺他，“我想你就会陷入绝望的困境中了，、不知道吗？”

“才不会，还有很多的线索等着我忙活呢！”马克汉一边说着一边将盘子推向了一边，接着示意侍者买单。他站起身来，看着万斯说道，“你确定有兴趣加入我们的调查吗？”

“什么？哎呀！这个是当然的，还用说吗？但是，求求你了，让我喝完这杯咖啡再走吧！”

虽然万斯答应得并不是很爽快，但是我还是很惊讶万斯居然接受了邀请，因为今天下午在蒙多士美术馆举行中国古代墨宝展览，他是非常想去参观的。据说其中有两幅中国宋代画史里的代表之作；万斯很想得到它们，将它们占为己有。

我们坐车从法兰克林街的大门进入了刑事法庭的大楼，接着搭乘私人专用电梯来到了马克汉的办公室。从办公室的窗口望去正好可以俯瞰坟墓监狱那些灰色的石墙。万斯在一张皮椅上坐了下来，旁边放了一张橡木雕饰的茶几，茶几左边摆放着马克汉宽大的办公桌。万斯点燃了一支香烟，开始展示他揶揄的本事。

“我很期待司法之轮碾压过时带来的愉悦的快感。”他靠在椅子上懒洋洋地说着。

“哎！可惜注定你听不见最初被碾过的声音，”马克汉回应他，“接下来所发生的一切，都将在这间办公室的外面进行，而不是在办公室里。”接着，马克汉便消失在了通往法官室的自动门后。

过了五分钟，他再次回到了办公室，在办公室南面的四扇长形窄窗前的高背旋转椅上坐了下来。

“刚刚去跟瑞丰法官碰了个面，”他解释道，“恰巧是休息时间。他证实了史伯斯蒂伍德跟他们玩扑克牌的事情。昨晚十一点五十分的时候，瑞丰曾在俱乐部的门外碰见他，接着便和他一起玩到今天凌晨三点。他会清楚的记得当时的时间，是因为他曾向宾客保证十一点半一定准时回到俱乐部，可是他还是迟到了二十分钟。”

“实在不明白！为什么你总是对这些并不重要的事实进行查证呢？”万斯无奈地问道。

“这是例行公事，”马克汉耐心地告诉他，“对于刑事案件而言，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事实，也都必须认真地查证。”

“是这样吗？马克汉，你知道吗？”万斯将头靠在椅背上，眼神迷离地看着天花板，“那些被你们视为准则的法律程序、一成不变的例行事务，有的时候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并不是每次都管用的。还记得《埃拉梦游仙境》里的那个红心皇后……”

“对不起，我现在很忙，没有多余的时间和你讨论例行工作与红心皇后之间的联系。”马克汉迅速地打断了万斯的话，同时按下了桌角上的按钮。

不一会儿，那位充满活力的年轻秘书史怀克，便出现在了马克汉办公室与接待室之间的小房间内。

“长官，有什么吩咐吗？”眼镜后面闪烁着的眼睛露出对指示的期许。

“立刻让班派个人过来。”

史怀克转身走了出去，两分钟之后，一个圆胖、穿着整齐、戴着眼镜的人他站在了马克汉的面前，他的脸上带着讨好的微笑。

“午安，崔西，”马克汉亲切地问候道。”这是欧黛儿命案的四名证人

的名单——其中两名是接线生、一名女佣，还有一名是大楼的管理员，希望你能很快将他们带来这里。在西七十一街一八四号就能找到他们，希兹警官现在正在那里。”

“好的，长官。”崔西严肃地答应着，然后恭敬地鞠了一个躬，离开了办公室。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马克汉埋头认真处理着被耽误了一上午的工作，他旺盛的精力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仿佛是一个企业家，每天都有很多重要的事情等着他来处理。史怀克在他的办公室里来回穿梭着；还有很多其他人员不停地进进出出听从着他的吩咐，他们就像蜜蜂一样不停地忙碌着。万斯则一个人躲在一大本纵火案的卷宗里自得其乐，他仔细地分析着，是不是还会对纵火的行为摇头斥责几句。

两点半左右，崔西将四名证人带到了马克汉的办公室；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马克汉反反复复地盘问着他们，他对工作一丝不苟的精神，甚至让作为律师的我都自叹不如。此时，马克汉盘问两名接线生的态度与不久前完全不同。如果之前他们的证词有什么不足，那么现在经过马克汉的仔细盘问，一定会非常充分。可是，直到询问结束，仍然没有发现新的线索。他们仍然坚定地告诉马克汉：昨晚就九点半出现了一位不速之客，以及欧黛儿的护花使者之外，七点以后再也没有人从正门进入过欧黛儿的公寓；也没有人从大厅出来过；而大楼的管理员则表示，六点以后侧门就已经关上了，尽管马克汉对他又是威胁又是利诱，他的回答仍然不为所动；女佣埃丽米·杰弗逊的回答则与之前的一模一样，马克汉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得到的答案仍旧没有任何新意。

这次的盘问，不但没有得到任何新的线索，事实上，反而更加证实了原来的疑点。四点半，马克汉拖着疲惫的身体坐回了办公椅，原来以为揭开这桩震惊社会的谋杀案指日可待，但是现在让人沮丧极了。

万斯丢掉了手上的香烟，将纵火案的卷宗合了起来。

“马克汉老兄，让我告诉你吧！”他咧嘴笑了起来，“这起案件需要我们违背常理来进行调查，例行的查案模式根本起不了作用。我想，我们需要埃及女预言师带着她的水晶球来帮助我们！”

“如果案件迟迟没有头绪的话，”马克汉沮丧地说道，“到时候我就会接受你的意见的。”

就在这时，史怀克从门口探身进来报告盗窃工具专家伯纳副督察来电话了，马克汉顺手拿起听筒，一边听着一边将重要内容记在了便条纸上。接完电话之后，他将视线转移到万斯身上。

“你呀，可能对欧黛儿卧室里的首饰盒太过敏感了。刚刚盗窃工具专家证实了今天早上的看法。首饰盒的确是被一把特制的凿刀撬开的，这种工具只有惯窃才会拥有，才知道如何使用。这把凿刀与去年初夏发生在公园大道上的抢案所用的凿刀相同，凿刀一又八分之三寸，柄宽一寸，是一种老式的刀具，另外刀刃上还有一道非常特殊的刻痕。你的疑虑有没有因为这个消息得到舒缓？”

“我倒不觉得是这样，”此时万斯的表情很复杂，“事实上，这种情报让案情更加扑朔迷离。如果不是因为首饰盒和凿刀，我也许还能在这片黑暗中看见一丝光芒——一丝也许诡异，但是的确存在的曙光。”

不等马克汉回答，史怀克再次进屋报告他，希兹警官想要见他。

这时，希兹不再像早上分手那时沮丧了。他一屁股坐在了会议桌上，顺手接过了马克汉递给他的雪茄，同时拿出来一本笔记簿，说道：

“我们的运气还真不赖！已经从波克和厄布里那里得到了一些有关欧黛儿的消息。经过调查他们发现，她只和少数的活跃人士来往，并没有交往过很多男人。查尔斯·卡兰佛是与她经常在一起的男主角之一。”

马克汉将身体挺了挺。

“卡兰佛，我认识。但是不知道是不是我认识的那一个？”

“是的，就是他。”希兹说道，“前任布鲁克林税务委员，非常喜欢在纽泽西市的一家撞球场进行敲杆的赌博；他也很喜欢去史蒂文森俱乐部，他经常在那与坦曼尼协会的老伙伴们聊天。”

“是他！”马克汉肯定地说道，“这人在情场上可是一个高手——人称

老爹。”

万斯看着天花板，说道：

“喔！卡兰佛老爹与风情万种的欧黛儿小姐也有一腿！哈哈！我看她不是因为他的那双‘迷人的眼睛’爱上他的吧！”

“长官，”希兹插嘴道，“既然卡兰佛经常出现在史蒂文森俱乐部，我们就去问问他有关欧黛儿的事情吧！也许他知道一些。”

“我很乐意，”马克汉将这件事情记在了便条纸上。“今天晚上我会跟他联系的。还有其他人吗？”

“是的。欧黛儿在法利斯剧团的时候认识一个叫路易·曼尼斯的；但是一年以前她已经将他甩掉了，从那之后就没有再见过面；现在，他正与另外一名女子交往着。他是曼尼李文公司的经理，从事的是毛皮进口生意，另外他也是俱乐部的常客，是一个挥霍无度的家伙。他与欧黛儿的风流韵事已经成为过去式了，我觉得从他身上得不到任何有利的线索。”

“说得很有道理，”马克汉赞成希兹的分析。“我们应该将他的名字从调查名单中取消。”

“嘿！你们再这样取消的话，”万斯着急了，“也许什么线索都没有了，只有那位女子的尸体陪着我们。”

“另外，昨晚跟她一起外出的那个男子，”希兹接着说道，“好像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很显然，他是一个行事谨慎的人。刚开始我以为他就是卡兰佛，后来又发现与描述的并不符。对了，长官，还有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昨晚离开欧黛儿之后，他又搭乘计程车来到了史蒂文森俱乐部。”

马克汉点头笑着说道：“这件事情我已经知道了。另外他并不是卡兰佛，而且我已经知道他是谁了。”

万斯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

“史蒂文森俱乐部好像已经成为这起谋杀案的前沿地带了。”他说，“我们来祈求吧！希望它不要像纽约运动员俱乐部那样悲惨。”曾经在纽约运动员俱乐部发生了一场非常有名的墨磷事件，当时，因为商业利益史蒂文森的家族事业被迫结束，麦迪逊大道与第四十五街的老纽约运动员俱乐部关门大吉了。几年之后麦迪逊广场北边的俱乐部被夷为平地，一栋摩天大楼将其取代了。

此时的希兹只想知道那名男子的身份。

“马克汉先生，告诉我那个男子是谁？”

马克汉犹豫着要不要将这件事情告诉别人，片刻之后他说道：“告诉你可以，但是你必须保密。他的名字叫做克兰尼·史伯斯蒂伍德。”

接着他将中午发生的事情跟希兹说了一遍，并且告诉他在史伯斯蒂伍德的身上也没有找到任何有利的线索。同时他还告诉希兹，史伯斯蒂伍德提供的自己的行踪也已经得到了证实。

“另外，”马克汉补充道，“他是在欧黛儿遇害之前离开的，所以我们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再去打搅他。事实上，我已经向他保证了，不会让他扯进这个案子里的。”

“长官，如果你觉得没有问题，那我也一样。”希兹合上他的笔记簿。“对了，还有一件事情，欧黛儿最初住在110街，厄布里从前任女房东那里得知，欧黛儿家的女佣说以前那个有钱的家伙常常与欧黛儿见面。”

“这倒提醒了我，”马克汉拿出与伯纳通话时的笔记说道，“这是教授提供有关首饰盒被撬开的资料。”

希兹急切地阅读着这些资料。“哈哈！跟我想的一模一样！”他兴奋地点了点头，“这家伙的手法很老道，干净利落、有职业水准。”

这时，万斯站了起来。

“如果真的是这样，”他疑惑地说道，“他为什么一开始使用的却是铁

钳呢？另外，他为什么会忽略客厅的衣橱？”

“万斯，这些问题只要等到我将凶手逮捕之后，就迎刃而解了，”希兹的眼睛里流露出邪恶了冷光，他笃定地说道，“我要和那位身穿丝质褶边衬衫、手戴麂皮手套的家伙好好谈谈。”

“人与人之间的嗜好果然是不相同的，”万斯叹息道，“换作是我，我就不会和他交谈。无论如何，我实在无法想像一名惯窃竟然企图用铁钳撬开钢制的盒子。”

“拜托你不要再想铁钳了好吗？”希兹严厉地说着，“你觉得，他所用的凿刀与去年夏天在公园大道发生窃案时所使用的凿刀相同有何看法？”

“天啦！这是让我最头痛的地方！如果不是因为这件事情，今天我将会去克罗德喝一个轻松自在的下午茶。”

正在这时，贝拉米请求会面，希兹兴奋地从桌子上跳了下来，他满怀希望地预言道：

“也许那些指纹有新发现了。”

贝拉米面无表情地直接走到了马克汉的办公桌前。

“是杜柏士队长让我过来的，”他说道，“他认为你也许需要欧黛儿公寓中所采集到的指纹报告。”说着，他将手伸进口袋拿出一个小小的资料夹，在马克汉的示意下，他将资料交给了希兹。”经过鉴定，的确出自同一个人，与杜柏士队长所说的一模一样，指纹主人的名字叫做托尼·史比。”

“是不是绰号叫做‘公子哥’的史比？”希兹努力压抑着兴奋。”马克汉先生，有线索了！史比是那行的高手，而且他有过这类的前科。”

希兹打开资料夹，拿出一张长方形的卡片，还有一张蓝色的纸片，纸片上有着七八行字。看着这张档案卡，希兹不禁发出了满意的感叹，接着他将这些递给了马克汉。此时，万斯和我也上前看了起来。档案卡的上方是那名罪犯正面以及侧面的照片，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有着一

头浓密毛发，方方正正的下巴，眼睛略微有些宽，留着整齐的小胡子。照片底下简单的介绍了他，其中包括名字、绰号、住址、口供，以及他的犯罪事实。最下面有着两列黑色墨印的指纹，上面那一列是右手的，下列那一列是左手的。

“我的天啦！这就是那位领导时尚、穿着丝质衬衫搭配晚礼服的审美家吗？”万斯看完之后，挖苦地说道。“我很想看见有一天，他能身着无尾晚礼服搭配长统靴带领潮流——纽约的冬天可是冷得刺骨啊！”

希兹将档案卡放回资料夹之后，开始研究起另一张蓝色的纸。

“马克汉先生，我敢肯定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听听这些：‘托尼·史比，绰号公子哥。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在爱莫诺少年感化院接受教育；因为轻微窃盗罪于一九一六年在巴尔的摩州立监狱服刑一年；一九一八到一九一一年，因为伤害罪和抢劫罪在圣昆汀监狱服刑三年；后来又因为窃盗罪于一九一二年在芝加哥被捕，结果以罪名不成立被释放；一九一三年在艾伯尼意图行窃被捕，又因为罪名不成立被释放；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六年，因为窃盗罪和抢劫罪，在辛辛监狱服刑两年八个月。’”念完这些记录，他将蓝色的纸叠好放进了胸前的口袋，随后又补充了一句，“真是可爱的纪录！”

“这是你需要的情报吗？”贝拉米泰然自若地问道。

“是的！”希兹几乎到了欣喜若狂的地步。

贝拉米用期待的眼神瞄了瞄马克汉；马克汉像是突然想到了什么，拿出一盒雪茄请大家分享起来。

“长官，谢谢了。”贝拉米一边倒谢一边拿起两枝，小心翼翼地放进了口袋里，随后他便离开了。

“马克汉先生，电话借用一下好吗？”希兹问道。

得到允许，他立刻拿起电话打回了刑事组，向史尼金交代了这件事情。

“现在立刻开始追查托尼·史比——绰号为‘公子哥’的下落，一定要尽快将他带来。地址在他的档案中，你带着波克和厄布里一起去吧！如果他有意反抗，就请先示警再将他抓起来！如果真的这样，什么也不用说立刻将他逮捕，明白了吗？对了，还有一件事情一定要记住，仔细搜查他的住处，看看有没有作案工具。也许没有什么特别的，我需要的是一把长一又八分之三寸的凿刀，刀面上有刻痕。好了，就这样。半个小时之内我会回到警局的。”

挂上电话之后，希兹双手相互搓揉着。

“我们准备扬帆启航了！”他的声音充满了愉悦。

这时，万斯缓缓地走到窗前，他将两手放在裤袋里，深沉地俯瞰着通往坟墓监狱的“叹息桥”。随后，他慢慢地转过身子，满腹心事地看着希兹。

“事情并不会这么简单！这位‘公子哥’也许是那个撬开首饰盒的家伙，但是我觉得，昨晚发生的其他事情，并不是他那颗脑袋能够完成的。”

希兹的态度变得傲慢起来。

“我可不会研究脑袋，我只知道指纹就是证据。”

“警官，这种片面的想法，是刑事学上最严重的技术错误。”万斯礼貌地回答道。”这桩案子的犯罪动机并不像你想得那样简单；相反，它极为复杂。而这位时髦人士，只会让案情变得更加错综复杂。”

第九章 针锋相对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晚上八点

马克汉很喜欢在晚上的时候去史蒂文森俱乐部吃晚餐。在他的邀请之下，万斯、我与他一起吃了晚餐。在他看来，我们三个一起吃饭可以避免熟人的打扰。此时此刻，他根本没有心情理会他人对案情的好奇心。雨从下午开始就一直下着，当我们吃完晚餐的时候，雨似乎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看来，这场雨一直要延续到深夜了。后来，我们来到一个偏僻的角落享受起雪茄来。

大概在那里坐了十五分钟之后，一个头发稀疏，面色虽然红润，但是表情非常严肃的男子神秘兮兮地朝我们走了过来。他礼貌地问候了马克汉。虽然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但是，我猜得出他就是查尔斯·卡兰佛。他说话时给人的感觉非常优雅，但是优雅中，却隐藏着浓浓的心机和冷漠。

“我在桌上看见了你的便条，所以就来了。”

马克汉礼貌地站了起来与他握手，随后将他介绍给了我和万斯，万斯的表情让我觉得他似乎见过他。在马克汉的邀请下，他坐了下来，接着他拿出可乐纳雪茄，用一把拴在表链上的金色剪子小心翼翼地剪去雪茄头，接着将它含在了嘴唇上，并点燃了它。

“对不起，打扰你了，卡兰佛先生，”马克汉非常有礼貌，”但是，有些事情需要你的帮助。大概你已经从报纸上得知了，昨天晚上，一位名叫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女子在第七十一街，她所居住的公寓里被人杀害了……”

马克汉停顿了一下，好像怕这个敏感的话题带来不便之处，也许他在等着卡兰佛能够主动交待与这名女子的关系。发现卡兰佛的脸上并没有任何表情之后，马克汉才继续说道：

“我们正在调查这起案件，需要知道你们之间的关系。据我了解你们的交情很深啊！”

马克汉又停止了说话，卡兰佛的眉毛轻轻动了一下，但是仍然没有开口说话。

“实际上，”马克汉对卡兰佛谨慎的态度有些恼火了，“报告显示在以往的两年里，你们一同出入了很多场合；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情报，你非常喜爱欧黛儿小姐。”

“是吗？”卡兰佛反问的语气已经不再那么优雅了。

“当然，”马克汉态度很坚决。”另外我要特别强调，你最好不要隐瞒任何事实。今晚邀请你的重要原因，就是想要让你帮我们了解一些情况。让我清楚地告诉你吧！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怀疑的对象，希望能够尽快将他捉拿归案。但是，必须得到你的帮助，这就是今晚让你来的原因。”

“我要怎样帮助你们呢？”说话的时候，卡兰佛没有任何表情，只是嘴巴抽搐了几下。

“谈谈你对欧黛儿小姐的认识吧！”马克汉耐心极了，“例如你知道的一些事情！哪怕是隐私，我们需要你帮助我们理出头绪来。”

卡兰佛沉默了，他将目光定格在对面的墙上，但是，他的脸上仍然没有任何表情。

“我想，我帮不上什么忙。”过了很久，他开口说出这句话。

“这不是一个有良知的人应该说出的话！”马克汉发怒了。

卡兰佛带着疑问的神情看着马克汉。

“就算我认识她，但是这与她被害有关系吗？她没有跟我说过谁想要加害与她，如果她知道的话，也不会遭到如此的下场了。”

这时，万斯凑近我，悄声对我说道：

“马克汉遇到对手了！……情况实在太糟糕了！”

但是，马克汉最终赢得了胜利。虽然两人从反唇相讥逐渐转变为唇枪舌剑，马克汉最终以得理不饶人的态度，以及过人的智慧逼迫卡兰佛说出了一些重要的线索。

看着卡兰佛遮遮掩掩的回答，马克汉立刻改变的攻破方式，他态度尖锐地说道：

“你并不是以证人的立场来回答我的提问的。尽管，你自己认为的确是这样做的。”

卡兰佛不说话了，他将目光慢慢移回了对面的墙上；马克汉则仔细地观察着对方，势必要从他冷漠的态度中探个究竟。然而，卡兰佛也固执地保持着自己的一举一动，显然不想让马克汉看出苗头来。此刻的马克汉就仿佛在旱地里凿井一样，根本见不着水源。马克汉无奈地将身体深深地陷入了座位里。

“好吧！就这样！”他满不在乎地说道，“既然今晚不肯再这么好的环境里说，那么明天早上就等着传票来我的办公室吧！到时候我一定让你满意。”

“随便！只要你高兴。”卡兰佛的语气充满了敌意。

“但是，到那个时候我就不知道报纸上会写些什么了，只有随便那些记者怎么高兴怎么来了！”马克汉平静地说着。“我会详细地告诉他们我们的谈话内容，一字不差地告诉他们。”

“可是我真的没有什么好说的。”卡兰佛似乎想要妥协了。很明显，媒体对他来说有着致命的杀伤力。

“是的！你已经这么说过了！”马克汉冷冷地回敬道，“我只有祝福你有一个美妙的夜晚了！”

马克汉满脸不悦地转向我和万斯。

这时，卡兰佛并没有想要离开的意思。他低着头抽着雪茄，随后发

出了一声很短的干笑。

“该死！”他想要极力维护自己的优雅，但是又忍不住抱怨道，“好吧！我承认，我并没有以证人的立场回答你的问题……告诉我，你想知道什么？”

“我已经说过了，你应该知道我想了解什么。”马克汉平静地问道，“欧黛儿有着怎样的生活？哪些人是她最亲密的伴侣？有谁会想要致她于死地？只要是任何有用的线索，都必须告诉我们。”接着，他不留情面地又说了一句，“另外，还有所有间接或者直接的，可以排除你涉及这起案件的证明。”

卡兰佛被最后一句话激怒了，他愣在那里想要进行反击，但是，最终他改变了策略。他抬起头傲慢地笑了起来，接着从皮夹里拿出一张小纸片，递给了马克汉。

“想要消除我的嫌疑，简直易如反掌。”他自信满满地说道，“这张是我在纽泽西波顿开快车时被开的罚单，你看看上面的日期吧！九月十号，昨天晚上十一点半。当我开车前往贺伯冈的时候，路过波顿、朝山时被一名骑着机车的交警开了罚单。法院还等着我明天早上出庭呢！都是这些该死的警察闹得，真是让人心烦啊！”他藐视地看了看马克汉。“你有办法帮我解决这件事情吗？这趟纽泽西之旅，真是让人讨厌透了！明天还有一大堆事情等着我去解决呢！”

马克汉瞄了那罚单一眼，将它放进了口袋；接着他微笑着对卡兰佛说道：

“这张罚单就交给我吧！我会帮你处理的。现在，就请告诉我你知道的事情吧！”

卡兰佛将自己埋在椅子上，狠狠地吸了一口烟，然后找了一个舒服的姿势，这才开口说道：

“真不了解，我知道的这些对你们会有什么帮助。大家都称呼她为金丝雀，是的，我喜欢她。曾经有一段时间我爱上了她，还为她做了很多愚蠢的事情；去年我在古巴的时候，写了很多肉麻的情书给她，还傻傻

的寄给她一些我在大西洋城拍的照片。”他的眼睛里流露出自责的神情。”不知道怎么回事，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她开始渐渐疏远我，有时候她甚至会拒绝我的邀请。为了这些事情，我跟她争执过很多次，但是每次我都以钱了解了这些矛盾……”

突然，他不说话了，盯着掉落在地上的烟灰发起呆来，眼睛里闪出一股充满可恨意的神色，顿时脸部的肌肉也开始将硬起来。

“她手里握有那些我写给她的信，寄给她的东西，她总是以这些来要挟我，问我要大笔大笔的钱，我实在无能为力……”

“这些事情发生在什么时候？”

卡兰佛想了想，急切地说道，声音听起来痛苦极了：“今年六月。马克汉先生，我实在不愿意在人死后还说她的坏话，但是，认识这个女人是我这辈子最大的错！她既尖酸，又刻薄，而且是一个可怕的、冷酷的吸血鬼。我敢说，被她勒索过的人不止我一个，一定还有很多人掉入过她设置的陷阱。老路易·曼尼斯曾经告诉过我，她从他那里骗过很大一笔钱。”

“还有其他的人吗？告诉我。”马克汉的言词中透露出他有多么重视这个问题。”曼尼斯的事情我已经知道了。”

“对不起，我不知道了。”卡兰佛抱歉地摇了摇头，”在不同的场合中，我见过她跟不同的男人一起出现过。最近，又出现一个人我他非常关注，但是，我并不认识他们。”

“我猜，曼尼斯的这段恋曲也已经结束了。”

“从这些陈年往事中，你是得不到任何线索的。从其他人身上下手吧！我想他们跟金丝雀之间的故事应该更加新鲜。当然，如果你能够找到他们，他们一定会向你提供新的线索的。我是个比较容易相处的人，不喜欢争论太多，所以跟她算是好聚好散；但是，如果她以这种方式对待别的男人，我看，那些男人不一定会像我一样这么好欺负的。”

虽然卡兰佛认为自己很好相处，但是对我们而言，并不是这样，甚

至让人觉得他是一个冷漠、没有感情的人，也许是因为家庭教育的原因，让他显得既呆板，又沉默寡言。

马克汉认真地看着他。

“你觉得，是那些仰慕者产生了报复之心将她杀害了？”

卡兰佛仔细思考着这个问题，半晌他才开口回答道：

“不排除这个说法，这些都是她咎由自取的。”

一阵沉默之后，马克汉继续问道：

“你认识一个名叫史比的人吗？是她喜欢的一个男子，很年轻，长的也很英俊，个子不高，有着淡蓝色的眼睛，留着金色的胡子。”

卡兰佛不屑地说道：

“是吗？这好像并不是金丝雀喜欢的类型啊！另外，她从来不和年轻男子交往的。”

就在这时，一名侍者向我们走来，接着他向卡兰佛鞠了一躬。

“对不起，先生，有一通电话是找你弟弟的，但是他不在，对方说有很重要的事情，就让我来问问你，接线生说也许你知道他在哪里。”

“我怎么知道！”卡兰佛不耐烦地说，“以后有他的电话，不要再来找我！”

当侍者离开之后，马克汉随口问道：

“你弟弟也在纽约吗？他住在旧金山，是吗？几年前我见过他”

“嗯，一个倔强的加州佬！他为了让自己回去之后更喜欢旧金山，就来纽约住了几个星期。”

他说这话时的语气、表情让我觉得他很不耐烦，而且很恼怒，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但是，马克汉实在太想尽快调查清楚这起案件了，所以

并没有发现卡兰佛不满的情绪。很快，他又将话题转移到了谋杀案上。

“我们了解到最近有一个人对欧黛儿非常感兴趣，年龄大概在四十五岁左右，身材高大，留着留着灰色短髭，也许这个人与你见过的是同一个？”实际上，马克汉所说着这个人是史伯斯蒂伍德。

“是的，就是他！”卡兰佛肯定地说道。”上个星期我在茂昆家见过他们在一起，仅仅见过这一次。”

马克汉显得有些失望。

“可惜这个人已经从嫌疑犯的名单中被删除了。一定还有别人，请你再想想看吧！这对我们的调查有很大的帮助。”

卡兰佛的表情看似非常认真。

“是的，有，”他看着我们，”还有一位斯科特医师，他的名字好像叫做安柏洛斯，家在莱辛顿大道附近。有一段时间他们的关系很亲密，不知道这个人是不是对你们有帮助。”

“你的意思是，这位斯科特医师与她的关系非同一般。”

“实在不太清楚，”卡兰佛抽着雪茄，像是在思考如何回答一样，过了一会儿才说道，“实际上：斯科特是‘专业社会’的专家之一，他都是以神经学家自居的，但是，我倒觉得把他称为是专为神经质女人开设私人诊所的医师更恰当些。社会地位对他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资产，所以他很有钱，金丝雀们都喜欢找他这样的男人。对了，还有一件事情，他经常来找她，关系似乎超出了一般的神经科医师对病人的关怀。有一天晚上，不巧的，我在金丝雀的公寓里碰见了她，当时他对待我的态度非常不礼貌。”

“终于有了一个新的线索了。”马克汉并不是非常兴奋，”还知道什么人吗？”

卡兰佛无奈地耸了耸肩。

“没有了，一个也没有了。”

“那么，她跟你提过什么人让她感到害怕吗？或者有没有刻意暗示过她将遇到什么麻烦的事情？”

“从来没有。事实上，很多事情我都是从报纸上得知的。我并不是很喜欢看报纸，除了《前锋报》，有的时候我还会在晚上看看《每日赛马新闻报》。今天早上的报纸并没有报道金丝雀被害的消息，所以在晚饭之前我才知道了一件事情。孩子们一直在撞球间里谈论着这件事情，这才找了份下午的报纸来看。如果不是那些孩子，也许到了明天早上，我才会知道这些。”

这次谈话一直持续到八点半，可惜仍然没有任何有用的线索。当卡兰佛准备告辞的时候，他的脸上终于出现了笑容，他说：

“对不起，没能帮上什么忙。”接着友好地与马克汉握了握手。

当卡兰佛离开之后，万斯对马克汉说道：

“你很聪明啊！竟然可以应付这么难缠的一个家伙。但是，你不觉得在有些方面，他显得很奇怪吗？最开始他的眼神又呆滞又茫然，最后又变得充满了自信，这些变化太突然了，实在值得怀疑啊！当然了，也许我的猜忌心太重了，不过，我还是不能完全相信他的话。可能是因为它的眼睛吧！那种冷漠的眼神真让人讨厌。不管怎样，那种感觉与他做作的坦诚实在不搭调。”

“可能觉得处境比较尴尬吧！”马克汉倒是很宽容，“不但被美女欺骗了，而且还被勒索了很多钱财，不管怎样，这都是不愉快的事情。”

“希兹说过他从未停止过对她的追求。六月就已经将信件取回了，为什么还要继续那样对她？”

“或许他真得很爱她吧！”马克汉笑了。

“是不是觉得有点像亚伯娜？”

当我准备呼唤她的时候，

亚伯娜已经做好了准备；

虽然我呼唤的不是她，

但是她仍然来了。

是啊！也许我们可以把他当作现代凯乐·庄。”

“好了，不管怎样，我们还是得到了斯科特医师这一线索。”

“是啊，”万斯也得到了一些安慰，“至少这一部分我是相信的，谁让他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那么谨慎呢？哈哈……我来提个建议吧！我们现在就去会见一下这位专门治疗神经质女人的医师吧！”

“明天再说吧！我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马克汉反对道。

万斯看了看壁炉墙上的钟表。

“是的，时间已经不早了，但是，我们应该把握时机啊！就像皮塔科斯所写的：

是谁丢失了幸运，

她永远不会明白：

一旦错了，

机会将永远不再回来。

对了，老加图在《格言集》中也说了这样一段话：时间……”

“好了，万斯，我投降了！”马克汉站了起来，他无奈地说道，“不要再炫耀你的文学知识了。”

第十章 真假难辨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二十一点

大约过了十分钟，我们按向了东四十四街一栋的金碧辉煌的老式褐石房子的门铃。

身着靓丽的管家为我们开了门，马克汉向他递出了自己的名片。

“请把名片交给贵医师，告诉他又非常重要的事情。”

“医师刚刚结束晚餐。”管家仪态端庄地对马克汉说道，接着将我们引进了一间富丽堂皇的会客室，房间内弥漫着柔和的灯光，窗户上挂着丝质的窗帘，地板上坐落着柔软的椅子。

“这是一栋典型的妇科医生的住宅，”万斯环顾四周之后说道，“我敢肯定这是一位品位优雅的人士。”

万斯说的果然没错。不一会儿斯科特医师进入了会客室，他的目光停留在马克汉的名片上，认真的样子就仿佛这张名片上刻着他无法解读的楔形文一样。医师已经五十岁了，他的身材非常强壮，顶着一头浓密的头发，眉毛也很茂密，脸上的颜色有些惨白；虽然五官长得并不端正，但是总的来说还是比较英俊的。他穿着晚礼服，坐在了一张由桃心木刻制的蚕豆形桌子旁，他的身份以及严肃的态度给我们留下了不同寻常的印象。随后，他礼貌的带着疑问的神情看向马克汉。

“不知道有何指教？”他郑重地问着马克汉。他的声音非常悦耳，让人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知道吗？你们非常幸运，否则是见不到我的。”马克汉还没来得及回答，他自顾自地继续说道，“即使给病人看病，我也只接受有过预约的。”在他看来，我们擅自闯入的行为对他是一种侮辱。

马克汉不是那种善于伪装自己的人，于是，他直接进入了这次来访

的主题。

“我们并不是来征询你的专业辅导的。还记得你有一个病人吗？她的名字叫做玛格丽特·欧黛儿小姐。”

斯科特医师若有所思地凝视着正前方。

“啊！欧黛儿小姐，是的，有这么一个人。我刚刚看了她遭人杀害的新闻，真是让人难过啊！有什么我能效劳的吗？当然，你们也应该知道，医生有义务保护病人的隐私。”

“对于这一点我非常清楚，”马克汉打断了他，“但是，每一位市民也有义务协助警察将凶手缉拿归案。如果你知道的事情对我们破案有所帮助的话，还是希望你能如实地告诉我们。”

斯科特将手稍稍举起，然后礼貌地说道：

“是的，我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协助你们；但是，需要你告诉我你了解的是什么？”

“好的，医师，那我就直言不讳了。”马克汉说，“据我了解，你是欧黛儿小姐的长期医师，我想，她告诉过你她的私事，也许我们可以从中找到对案件非常重要的线索。”

“可是，亲爱的——”斯科特医师将马克汉的名片又看了一次，“嗯——马克汉先生，我与欧黛儿小姐之间仅仅只存在医生与病人的关系。”

“是的，但是据我了解，”马克汉勇敢地说道，“虽然你说的没错，可是，这么说吧！你们之间还存在着非专业的关系。也许这样说比较恰当，在处理这起案件时，我们发现你的专业态度似乎已经超越了应有的程度。”

我听见了万斯偷笑的声音，而我，也已经忍不住笑出声来，对于马克汉这种拐弯抹角的骂人方式我实在佩服得五体投地。但是，斯科特医师似乎并没有受到影响。在这种尴尬的氛围中，他开口说道：

“严格说来，我在对她的长期治疗中，的确产生了一种情感，是一种

父辈对小女孩的喜爱。但是，我想她也许从来不曾感受到我的这份感情。”

万斯的嘴角轻轻抽动了几下，他坐在那里有些想要睡觉的模样，他用好奇，又有些讥讽的神情看着斯科特医师。

“那么，她从来没有跟你说过她之所以焦虑是因为什么吗？”马克汉急切地问道。

斯科特医师将双手合十，认真地回答着这个问题。

“从来没有，我不记得她跟我说过任何有关这方面的事情。”他吐出的每一个字都那么慎重而又文雅。”事实上，我挺了解她的生活习惯的，但是至于细节部分，就不是我这个医师所能触及的了。据我的诊断获悉，她之所以神经失调，是因为晚睡晚起、容易亢奋，以及暴饮暴食这些不好的生活习惯。我觉得这与她放荡的生活作息有很大的关联，在这个时髦的年代，一位时尚的现代女子……”

“那么请你告诉我，最后一次见她是在什么时候？”马克汉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

显然，斯科特医师面对突如其来的提问吓了一跳。

“让我想想看。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是……”他撑着头，像是在很努力的回想。”大概是两个星期以前——过去很久了，我真的有些记不起来了……我去查看一下档案吧！”

“没有必要。”马克汉说完，随即停顿了一下，接着用亲切地目光看着他。”那么，你们最后一次见面，是以‘父爱’的方式，还是‘专业’的方式？”

“当然是看病了！”斯科特医师有些生气了，他的神情既沉着又冷淡；但是在我看来，他的心情已经清清楚楚写在了脸上。

“见面的地点是在哪里？”

“我记得是在她的公寓。”

“医师，有人告诉我，你经常去看望她，而且也没有选择固定的时间……这个，好像和你说的必须通过预约看病的方式不太一样？”

马克汉的口吻并不会让人觉得不舒服，但是，我知道他的提问已经隐含了对医生的不满。

正当斯科特医师准备回答的时候，管家出现在房间门口，他指着矮台上的电话，示意有外线。斯科特医师礼貌的抱歉之后，转身拿起了听筒。

趁这个机会，万斯在纸上写了一些东西，然后悄悄地递给了马克汉。

接完电话，斯科特医师生气地站了起来，以傲慢的态度冷峻地看着马克汉。

“我想知道，”他冷冷地问，“检察官的作用是以侮辱人的问题让备受他人尊敬的医生难堪吗？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医生看病人会成为非法的事情，甚至会成为原罪！”

“现在我并没有讨论，”马克汉特意强调了“现在”这两个字“你是不是违法了。但是，既然你自己这样说，那么我倒想问问看昨晚十一点到十二点，你在哪里？”

这个问题产生了前所未有的震撼效果，斯科特医师突然像一根被绷紧的绳索，僵直挺立在那里，优雅的态度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仇视地瞪着马克汉。此时，我察觉到他在愤怒之下，他还在压抑这另外一种情绪，那就是：恐惧。

“昨天晚上我在哪里跟你没有关系吧！”他吃力地说出这句话，紧接着呼吸变得相当急促。

马克汉冷峻地盯着眼前的这个瑟瑟发抖的人。他的冷静完全瓦解了对方的防线，斯科特医师的情绪开始失控了。

“你这样做究竟有什么用意？在这里指桑骂槐地羞辱我很有意思

吗？”他大吼道，面目开始变得狰狞起来，两手也出现了痉挛，不停地抖动着。”你们都给我滚出去！在我叫人轰走你们之前，立刻给我滚出去！”

马克汉也被激怒了，正当他要发火的时候，万斯拉住了他。

“没有看见斯科特医师暗示我们离开吗？”他说着，顺手将马克汉拉到了身边，接着硬拉着他离开了斯科特医师家。

在回史蒂文森俱乐部的路上，万斯一直没有停止窃笑。

“这个家伙太厉害了！简直就是一个偏执狂。哈哈，说他像精神错乱的躁郁病患者更为恰当！知道吗？就是那种大脑不健全的，时而疯癫，时而又很清醒的人。总的来说，斯科特医师的精神一定不正常，这都是因为得不到性满足导致的。可怜的人啊！正好到了需求强烈的年纪。这位有名的神经科医生，现在就是患了神经衰弱的病症，随时随地都会突然供给他人……哎呀！幸好我及时解救了你。”

他故作沮丧的样子摇了摇头。

“说实在的，马克汉，”他继续说道，“所谓相由心生，我们要好好的研究研究那家伙的面向才对。你发现了吗？那位绅士有着宽阔的前额、眉毛不规则的长着、眼睛虽淡却不乏神色，他的耳朵既薄有很突出。这些象征着他是一个聪明的魔鬼，但却是道德上的愚昧的蠢蛋。马克汉，你知道吗？梨形脸的人最可怕了。好吧！让他们把那种古希腊式的挑逗暗示，运用在那些迟钝的女人身上吧！”

“真想知道他都了解些什么！”马克汉埋怨道。

“嗯，毫无疑问他肯定知道些什么！如果我们也能知道，调查将会得到一个很大的进展。从另一方面而言，他之所以隐藏事实，这与他有着不愉快的经验息息相关。看他那些做作的优雅的礼仪，俗话说礼多必有诈，知道吗？下逐客令时那种暴跳如雷的态度才是真正的他。”

“是的，我也同意这个观点。”马克汉点头称赞。”你看！当我问到昨晚的事情时，他好像吃了炸药一样疯狂起来。对了，当时你怎么会让我

问这件事情？”

“原因有很多。首先，他只是假装自己刚刚看过欧黛儿杀害的报导；其次，声称自己要保护病人的隐私，让人觉得虚假、做作；还有，当他告诉我们对欧黛儿是出于父爱之情时，那种态度既不真实，又显得过于谨慎；另外，最让我怀疑的是，他为何拼命要想记起最后见到欧黛儿的时间？最后，就是他那张发狂的脸，让我记忆犹新。”

“是啊！”马克汉点了点头，”这些细节的确发挥了作用。看来，我们有必要与这位上流社会的医师再见一面。”

“是的，”万斯若有所思地说道，”但是，我们刚刚的来访是让他始料不及的，如果是下一次，他就会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或者编造一些措辞了。不管怎样，今晚总算告了一段落，从现在开始，你有足够的时间好好想想对策。”

当然了，对于大家非常关注的欧黛儿谋杀案来说，这并不算告一段落。当我们回到史蒂文森俱乐部，打算好好休息一下的时候，一名男子来到了我们面前，他礼貌地问侯了马克汉。出乎我意料的是，马克汉竟然站起来与他问好，随后便示意他坐下来。

“很抱歉，史伯斯蒂伍德先生，”马可焊礼貌地问道，”如果你有时间的话，我还想再问你一些问题。”

当我听见这个男人的名字时，我对他的好奇更加浓厚了。是的，我承认我对这位神秘的陪同死者一起吃饭看戏的护花使者好奇极了。史伯斯蒂伍德的行为一板一眼、动作既保守又缓慢，另外他的穿着非常时髦，是一位典型的英国贵族。他的头发和胡子是灰白色的，这显得他的皮肤更加白皙。身高六尺，比例非常匀称，但是看起来还是消瘦了一点。

马克汉将他介绍给我和万斯，同时对他简单地说明了我们也在参与调查这起案件，并告诉他可以完全完全的信任我们。

刚开始，史伯斯蒂伍德对我们并不信任，经过马克汉的介绍与劝说，很快便相信了我们。

“马克汉先生，我将自己完全托付给你了。”他回答的声调有些高，但是不乏教养，“只要你觉得对案情有帮助，我都愿意配合你们。”他对着万斯无奈的笑了笑。“我的处境非常不妙，所以显得过于敏感了一些。”

“我并不赞成道德论，”万斯轻松地耸了耸肩，“不管怎样，我都称不上是一个道德论者；所以我对这件事的态度也是相当开放的，放心吧！”

史伯斯蒂伍德轻轻地笑了笑。

“我的家人是无法容忍这种事情的，我多么希望他们能够像你一样啊！”

“史伯斯蒂伍德先生，我必须告诉你，”马克汉插嘴，“很可能我会让你出庭作证。”

这位上流社会的男子立刻将头抬了起来，他忧郁的思索着，半天没有说话。

“事实是，”马克汉接着说道，“我们很快就会展开追捕行动，所以需要你出面证明欧黛儿小姐回到公寓的时间，以及当你离开的时候还有人在她那里。尤其是你听见的她大声求救的声音，也许是将凶手绳之以法的重要证据。”

史伯斯蒂伍德也许在想象着他出庭作证的场面，那样他将名誉扫地，因此目光呆滞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过了很久，他终于开口说话了：

“是的，我了解这样做是必须的，但是当这件事情公之于众的时候，我也就完了。”

“也许不一定让你出庭，”马克汉安慰着他，“我保证，如果不是非常必要，我不会传唤你出庭的。好了，我现在特别想问一个问题：你认识一位名叫斯科特的医师吗？据我了解，欧黛儿小姐的私人医师就是他。”

史伯斯蒂伍德的表情显然说明了他并不知道，他回答道：“有这样一

个人吗？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事实上，欧黛儿小姐从来没有跟我提起过任何一个医生。”

“那么，史比或者托尼，她有没有跟你提起这些名字？”

“没有，从来没有。”他的回答非常肯定。

马克汉低下了头，史伯斯蒂伍德也沉默着一语不发，几分钟之后他开口说话了：

“马克汉先生，说起来还真有些不好意思，实际上我非常在乎这个女孩。我想，她的公寓已经被你们封锁了……”他停止了说话，眼睛里充满了乞求的目光，“如果可以，我希望去她的公寓看看。”

马克汉虽然非常同情他，但最终还是拒绝了他的请求。

“对不起，我们不能答应你。这样一来即便接线生没有认出你，也会被记者发现的。到时候，我就不能保证你与这起案件没有关联了”

史伯斯蒂伍德非常失望，但是没有再说什么；接下来的时间又是一片静寂，突然，一直窝在椅子上的万斯开口说话了。

“史伯斯蒂伍德先生，昨晚和欧黛儿小姐从剧院回来之后，你们又在一起呆了半小时，对吗？那么，这期间有没有异常的地方？”

“异常？”他表情显得非常惊讶。”我们聊了一会儿，发现她有些累了，我就向她道晚安离开了，走的时候我还邀请她今天中午一起吃午餐。感觉并没有异常。”

“但是，就案情而言，可以肯定当你还在那里的时候，已经有人躲在她的公寓里了。”

“也许你说得很有道理，”史伯斯蒂伍德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她的尖叫声似乎已经说明了，当我离开没多久，那个人就显身了。”

“那么，当你听见她的求救声时一点也不奇怪和怀疑吗？”

“刚开始我是觉得很怪异。但是，她告诉我没有什么，让我安心回

家，所以我就以为她只是做了一个噩梦。我知道她累了，所以走的时候就让她躺在门边的一张藤椅上休息，求救声好像也是从那个地方传出的，因此我很自然的以为她睡着，是被噩梦惊醒的。如果那个时候我不这么认为就好了！”

“真是让人难过。”沉默之后万斯再次问道，“你有没有发现，客厅的衣橱是否打开着？”

史伯斯蒂伍德紧锁着眉头，回忆着当时的情景。

“应该是关着的吧！如果是打开的，我想我应该能发现。”

“那么，衣橱上的钥匙孔里有没有插着钥匙？”

“不知道。我连衣橱有没有钥匙都不知道。”

就这样又讨论了半个小时，史伯斯蒂伍德才起身告辞。

“真是太奇怪了！”马克汉满脸的疑问，“你说这么一个有教养的男人，为什么会为一个胸大无脑、水性杨花的女人着迷到这种程度！”

“我倒是觉得很平常，”万斯回答道。”马克汉，你这么想，是因为你的道德标准太高了。”

第十一章 佐证的启示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点

星期三，欧黛儿命案有了重要的线索，这个线索对案情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另外，万斯在这起案件中表现得非常活跃。在分析凶手心理方面，万斯的归纳有着重要的作用，即使案情已经发展到这个阶段，万斯仍然认为只凭借警力是远远不够的。九点左右，马克汉应他的要求来接他，接着我们搭车前往地检处。

当我们到达的时候，希兹已经等得着急了，他极力掩饰着的得意表情。当我们坐定之后，他兴奋地站在马克汉的办公桌前把玩着一根雪茄，说道：

“案情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我们逮捕了‘公子哥’；昨天晚上六点钟左右，我们将他一举拿获了。当时，一位名叫雷力的值勤巡警正在第六大道一家三十年代的服装店附近巡逻，他看见‘公子哥’从电车上下来，接着往麦克阿乐尼当铺走去。雷力及时向街角的交警示意，自己则跟着‘公子哥’进入了当铺。不一会儿，交警和另外一名巡警也走了进去；随后，他们将正在当铺典当这枚戒指的家伙逮捕了。”

说完，希兹将一枚镶着方钻的白金戒指放在了马克汉的办公桌上。

“他们带他过来的时候，我正在办公。我立刻让史尼金拿着戒指，去哈林区找那位女佣，想要看看对这枚戒指有什么看法，最后她指出这枚戒指是欧黛儿的。”

“但是，警官，那晚欧黛儿小姐并没有戴这枚戒指啊？”万斯随口说出了他的疑问。

希兹不高兴地瞪着他。

“那又怎样？不管怎么说，这枚戒指肯定是从首饰盒里被偷走的，否

则你给一个合理的解释。”

“是啊，我承认是从那里被拿走的。”万斯无奈地将自己埋进了椅子里。

“哈哈！我们真的太幸运了，”希兹转身对马克汉说道，“这一线索，至少可以说明史比与这起案件有着直接的关系。”

“史比说什么了？”马克汉专注地看着希兹。“你们已经盘问过他了吧！”

“是的，”希兹的语调充满了困惑。“我们跟他较量了一整夜，结果他的陈述始终如一。他说戒指是欧黛儿在一个星期以前送给他的，之后他们再也没有见过面，直到前天下午又见了面。大概四点到五点之间他去了她的公寓。你们还记得女佣说的话吗？当时她外出买东西，从侧门进入了大楼，这段时间侧门并没有被锁上。史比已经承认了晚上九点半左右又回来找了她，但是发现欧黛儿不在家，于是就直接回家了，之后就一直待在家里，那也没有去。他的房东太太提供了他的不在场证明。房东太太说，他回到家之后就一直与他们在家里玩牌、喝啤酒，直到午夜才散场。但是，房东太太的话并不意味着什么。史比所居住在一个龙蛇混杂的地方，房东太太不但是一名酒鬼，而且还有偷东西的习惯。”

“史比是怎么解释指纹的？”

“这个，他说是下午去她家里留下的。”

“那么，衣橱的门把上也留有他的指纹吗？”

希兹气愤地哼了一声。

“他也说的头头是道！他以为有人想要进来，为了不要破坏欧黛儿的好事，就将自己锁进了衣橱。”

“他设想的可真周到啊！”万斯懒洋洋地说道，“这种忠诚的程度实在让人太感动了，对吗？”

“万斯先生，难道你相信这个无耻之徒的话吗？”希兹有些恼怒了。

“并不是相信，只是这位大情圣所说得这些倒也合情合理。”

“去他妈的合情合理！”希兹忍不住抱怨道。

“从他那里只得到这些线索吗？”马克汉显然对这些内容并不满意。

“是的，长官，只有这些了。”

“那么，在他的房间里有没有找到凿刀？”

希兹点了点头，接着说道：

“我们是不能指望他还留着凿刀了。”

马克汉低头不语，过了一会儿他才说道：

“这些对我们非常不利。即使我们认为史比是有罪的，即使他的不在场证明非常薄弱，但是想想接线生的证词吧！这样一来，他的不在场证明在法律上是成立的。”

“不要忘了戒指！”希兹失望极了。”另外我们有他的指纹、盗窃记录，还有他恐吓欧黛儿的事！”

“这些都只是佐证而已，”马克汉无奈地解释道。”对于破解谋杀案而言，所需要的证据比一般案件需要的证据多很多。即便我们提出控诉，律师也能在二十分钟之内让他无罪开释。想必你也知道，很有可能欧黛儿在一个星期以前送他了这枚戒指。回想看看吧！女佣说过，就在那段时间，他曾经向她要过钱。另外，我们并不能证明那些指纹是在星期一的午后留下的。还有，他和那把凿刀有什么关联我们也无从得知，因为我们无法查证去年夏天在公园大道上发生的窃案是谁干的。对于他所称述的经过与我们调查的也非常吻合，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去反驳他。”

希兹沮丧地瘫坐下来，对他而言，这种打击无形让他快要崩溃了，就仿佛航行在茫茫大海上的帆船，突然风消失了，前途一片渺茫。

“我们应该怎么处理？”希兹把问题丢给了马克汉。

马克汉也备受挫折，他想了一下回答道：

“我必须亲自审问他一番。”

他通知相关人员填写了借调令。签过字之后，让史怀克将它拿给班·韩龙。

这时万斯发话了：

“一定要问问他丝质衬衫的事情，最好找机会询问他会不会身着白色背心搭配晚礼服。”

“这不是男装店！”马克汉责备道。

“亲爱的马克汉，不要生气嘛！看吧！你从这家伙那里的不到任何有用的线索的。”

大概过了十分钟，副警长从坟墓监狱里将疑犯带了进来。

看着史比这时的样子，实在有愧于“公子哥”的绰号。他的脸色苍白而又憔悴，彻夜询问的疲惫仍然留在他的身上。胡子没有刮，头发也没有梳理，鬓角干燥而又凌乱，领带也歪在了一边。但是，桀骜不驯的模样仍然没有改变。他藐视地看了希兹一眼，更可气的是他竟然对于马克汉的存在置之不理。

对于马克汉的提问，他的回答也于希兹所述的一模一样。就连每一个细节都字字不差，让人觉得仿佛是在背诵课文一样。马克汉的态度时而友好，时而严厉，但是渐渐的他的耐力被磨灭殆尽了，此刻马克汉就像一头冷酷的野兽。然而，史比也仿佛吃了秤砣铁了心，对于马克汉猛烈的追问毫不畏惧。我承认，尽管我非常讨厌他，但是，面对他这种宁死不屈的个性，我不得不暗地里佩服他。

半个小时之后，马克汉无奈地放弃了，他原本的计划也被迫失败了。正当马克汉准备让人带走史比的时候，万斯懒洋洋地起身坐上了办公桌上，他以一种好奇的眼神看着史比。

“喜欢玩康康牌吗？”他平静地说道，“这是一个非常愚蠢的游戏，对吗？以前在伦敦，这种游戏是相当普遍的。据我了解，这种把戏来自东

印度吧！我想，你们仍然在用两副牌玩吧？这样可以更快地进行配对游戏。”

史比疑惑地皱起了眉头。检警总是以咄咄逼人的形式来盘问对方，万斯突然这样问他，让他有些措手不及。非常明显，此刻他已经完全陷入了困惑与不安中。于是，他决定以耍赖的手段与对手交锋。

“对了，”万斯仍然以平静的态度问着，“欧黛儿客厅的衣橱，是不是可以从钥匙里看见沙发？”

突然，史比脸上的笑容消失的无影无踪了。

“另外，”万斯牢牢地盯着史比，追问道：“为什么当时没有发出警告呢？”

我的位置离史比很近，虽然他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但是，我发现他的瞳孔在逐渐变大。我猜，马克汉也一定注意到了。

正当史比准备回答的时候，万斯继续追击道：“不要太在意这些问题啦！但是还是很想知道，你有没有被当时的情景吓到？”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史比气愤地回答道；尽管他努力地想让自己镇定，努力地想在言语之间装出一幅满不在乎的样子，但是仍然能够明显地感觉到他的不安。

“那种状况任何一个人都会觉得很不舒服吧！”万斯没有理会他，继续说道，“当你蜷缩在黑黢黢的衣橱中时，突然有人转动门把想要将它打开，当时的感觉是不是很刺激？”他死死的盯着史比。

史比板着脸，一句话也没说。

“幸运的是，事先你已经将自己锁在了衣橱里，对吗？”万斯没有理会他，急促说道。“哈哈，如果他开门打开了，会是怎样一番景色啊！”

万斯抿着嘴笑了起来，那种笑容让人觉得毛骨悚然。

“对了，差点忘记了，你可以用你的凿刀对付他。在黑暗的衣橱里你不觉得害怕吗？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他的身手比你敏捷，身体比你强壮，在你还没有反击之前，就一把掐住你了的脖子……不敢想象了，怎是令人不寒而栗啊！”

“你怎么这么奇怪？在这里乱说些什么？”史比终于被激怒了，他粗鲁地大叫道，同时脸上闪过一抹惊恐的神色；但是，他的怒气很快又转变为了嬉皮笑脸，同时他还冲着万斯轻蔑地笑着。

万斯坐回了座位，接着无精打采的伸了一个懒腰，让人觉得他对这起案件的兴趣荡然无存一样。

自始至终，马克汉一直聚精会神地关注着这场闹剧，只有希兹烦躁地、不停地在那里抽着香烟。这时，史比开口说话了。

“你们是不是已经算计好这一切了？想让我在你们不负责任的行为之下，被胡乱地判处罪行，是吗？好吧！真想这样做的话，我倒要让你们试试，看看你们有没有这个能耐给我定罪！”他大声笑了起来，笑声是那么的刺耳，“请你们给我的律师阿比·罗宾（纽约最富有智慧，最狂妄的律师；两年前被取消律师资格证后，就失去了下落，很少有人能够找到他。）打一个电话吧！告诉他我要见他。”

马克汉苦恼地挥手示意，让副警长将史比带回了坟墓监狱。

“你那样做是为了什么？”史比被带走之后，马克汉焦急地询问着万斯。

“这个嘛！是我在内心深处苦思破解案情时的一道灵光罢了，”万斯抽着香烟。“我说那些话，是觉得史比会被我们说服，告诉我们真相。”

“你真是太帅了！”希兹讽刺着万斯，“我一直在等着你问他要不要躲猫猫，或者问他的祖母是不是一个有趣的人。”

“亲爱的希兹，不要这么不友好嘛！”万斯笑着恳求道，“你这样让我难堪极了！说真的，我和史比的这一番对话，难道对你一点参考的价值也没有吗？

“有，当然有了，”希兹不屑地说道，“至少让我了解到，欧黛儿被杀害的时候，他正好躲在衣橱里。但是万斯，尽管这起案件具备专业手法；尽管史比是在当铺被当场抓获的，可是你这样做对我们不但一点帮助也没有，反而让他脱离了嫌疑。”

他烦躁地将头转向了马克汉。

“长官，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

“对于目前的局势，我也感到很困惑。”马克汉不悦地说道。“如果阿比·罗宾帮史比辩护的话，我们就等着接受失败吧！虽然我觉得他与这起案件一定有什么关联，但是法官只会依照证据行事。”

“我们这样做做看吧！首先将那位‘公子哥’放了，我们再紧紧地跟着他，看他有什么举动，然后将他再次逮捕。哈哈，这就叫做欲擒故纵。”希兹不怀好意地建议道。

马克汉低头思考了一会儿，说道：

“这也许是个不错的办法。一直将他关着，反而什么证据也找不着。”

“是的，长官，也许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了。”

“就这样做吧！”马克汉点了点头，“让他觉得我们拿他没有办法了，这样或许会露出些破绽来。希兹，这件事情就由你来处理了。找一些身手敏捷的人来，日夜盯着他，总有一天狐狸尾巴会露出来的。”

希兹不悦地站了起来。

“知道了，长官，我会好好处理这件事情的。”

“另外，我还想进一步了解有关查尔斯·卡兰佛的事情，”马克汉补充道，“尽你们最大的努力，查出他和欧黛儿有什么关系；另外，我还想知道安柏洛斯·斯科特医师的所有资料，也请你费心帮我调查一下。我认为，他跟那个女人一定有一些不可告人的事情，不过暂时不要太靠近他了。”

希兹闷闷不乐地将这个人的名字写在了记事本上。

这时，万斯打着哈欠提醒道：

“在你们释放那个俘虏之前，最好看看他是不是也有一把欧黛儿公寓的钥匙。”

希兹咧嘴笑了起来。

“不错！这个建议很有道理。奇怪了，我怎么想不起呢？”

话音刚落，他已经消失在房间内了。

第十二章 无缘再会的情人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十点三十分

显然，史怀克已经等待很久了，因为希兹刚刚走出房门，他就已经进来了。

“长官，门外有很多记者。”他皱着眉头说道，“你说十点半跟他们见面的。”

看到马克汉点头之后，史怀克这才将门打开，很快整个屋子被记者占据了。

“麻烦你们了，现在请不要问任何问题。”马克汉轻松地说道。“目前还不是时候，所以我只能告诉你们一些我知道的事情。是的，希兹警官说的很对，欧黛儿命案的凶手与去年夏天在公园大道盗窃的窃贼是同一个人。”

接着，他简单地向记者们说了有关伯纳副督察发现凿刀的事情。

“虽然现在还没有展开逮捕行动，但是，我们已经锁定了一名嫌犯。事实上，警方已经掌控了整个局面，但是我们必须保守秘密，不让疑犯有任何逃脱的机会。另外，某件遗失的珠宝已经被我们找到了……”

大约五分钟之后，马克汉结束了与记者的会谈。整个过程中，他始终没有提及欧黛儿家女佣和接线生的证词，甚至没有提起任何一个与案情有关的人的名字。

记者离开之后，万斯对着马克汉竖起了大拇指。

“亲爱的马克汉，你应付记者的功夫简直棒极了！法律训练果然有它的独到之处……你那句‘某件遗失的珠宝已经被我们找到了！’说得太好了！简直就是在欺骗社会！真应该给你颁个最佳口才奖啊！看来，我要

多用点功夫来研究虚伪暗示和隐瞒事实这两种艺术了。”

“不要说这些无聊的事情了！”马克汉烦躁地回应道，“希兹已经走了，快点告诉我，你刚才为什么要和史比说那些话？心里到底在想什么？黑暗的衣橱、威胁、掐住脖子、从钥匙孔偷看，这些都是什么意思？”

“这些话有什么神秘之处吗？”万斯反问着马克汉，“在那个恐怖的夜晚，托尼的确躲在衣橱里；我只是想以外行人的方式来确认他躲在衣橱里的时间而已。”

“结果怎样？”

万斯沮丧地摇了摇头。

“你明白的，马克汉。那个想法既模糊又暧昧，同时充满了想像的空间，实在无法确定。即使可以证明一些东西，但是，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发现它对我们有什么帮助，因为它让原本已经很复杂的情况变得更复杂了。我已经后悔那样质问史比了”

“莫非你认为史比亲眼目睹了这起凶杀案？”

“这只是其中一部分。”

“万斯，你真的吓到我了！”马克汉大笑起来。”那么，根据你的推测，史比是无罪的，只是他把知道的事情都隐藏起来了，同时还捏造了不在场的证明，就连在被捕的时候也一句话没说。万斯，不觉得这样的说法很牵强吗？”

“我当然知道了。”万斯也很无奈，“但是，这种感觉一直迷惑着我，让我不得不遵照它得旨意去形式。就仿佛被恶灵附身一样，我的五脏六腑被它肆意的吞噬着。”

“万斯，你知道这个想法意味着什么吗？意味着史伯斯蒂伍德和欧黛儿小姐从剧院回来之前，房间内已经躲藏了两个会不相识的人，一个是史比，一个是你虚拟出来的凶手？”

“是的，正是这个想法让我失去了理智。”

“天啦！这样一来，他们俩必定是前后进入的房间，并且各自躲藏了起来。我想知道，他们是怎么进去的，最后又是怎么出来的？谁让欧黛儿发出了尖叫声？那个时候，另外一个家伙又在做什么？如果史比不是凶手，是惊吓过度、不敢出声的目击者，那么，他又是怎样撬开首饰盒拿走戒指的？……”

“求求你了！不要继续说下去了！”万斯哀求着，“我承认我这样想很疯狂，但是，你知道的，我从生下来就喜欢幻想。是的，唯独这一次，我的想法疯狂的有些过头了。老天爷啊！可怜可怜我吧！”

“亲爱的万斯，就这点而言，我们的看法是完全相同的。”马克汉笑了起来。

这时，史怀克进来了，他递给马克汉一封信，说道：

“是信差送来的，上面还特意标注着‘急件’二字。”

这封出自斯科特医师之手的信写的既正式又讲究，信的内容详细说明了星期一晚上十一点至凌晨一点之间他的所有活动；同时他在信中还对被问及行踪时失礼的态度道了歉。但是，不管怎样，他的解释都无法让人相信。他说那天因为诊治的工作让他特别疲惫，我们的突然造访让他很不愉快，尤其是马克汉不友好的态度更是让他非常不爽；最后他说到，只要我们需要，他会尽一切努力协助我们的工作；他还强调到，当时真不应该冲我们发脾气，因为想要证明他周一晚上的行踪轻而易举。

“真是一个狡猾的家伙！”万斯说道，“看来，他已经仔细地思考了整个状况，最后告诉你一个不在场的证明，这样一来，案件变得更加棘手了。发现了吗？他说他一直跟病人在一起。说的跟真的一样！到时候，你说要询问病人的时候，他又会说病人太累了，不适宜去访问他。看看吧！在这样一筹莫展的情况下，他还能编出一个不在场证明来，还真挺厉害的！”

“我才不在乎这些呢！”马克汉顺手将信收了起来，“我就不相信了，

那个浑球会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欧黛儿的公寓；太难想象了，你说他鬼鬼祟祟进入房间时是什么模样啊？”接着，他随手拿起一叠文件，“好了，如果你不反对的话，那么现在我要开始努力工作，赚取一万五千元的薪水了。”

万斯并没有离开的意思，自顾自地走到桌子旁，开始翻看起电话簿。

“马克汉，要不要听听我的建议？”不一会儿，万斯开口说道，“我认为你应该和路易·曼尼斯先生好好谈谈，而不是在意你手边的那些例行工作。目前为止，所有与玛格丽特有关的男人，就他还没有被传唤。我对他很好奇啊！真想看看他长得什么样。算上他，整个故事的男主角们都到齐了。据我所知，他就住在淑女街，很容易找到他的。”

马克汉本来不同意万斯的提议的，但是他知道万斯这样做一定有自己的目的。于是，沉默之后，他表示可以试试看，反正就目前的状况而言，没有任何线索可寻了，在他看来这倒也是一个不错的点子。

“好的，”他答应道，顺手按下了铃声让史怀克进来。”不过我并不寄托他能给我们什么帮助。希兹说过，一年以前欧黛儿已经将他的名字从情人名单中清除掉了。”

“没准他们藕断丝连呢！或者，他还为此在发着脾气，喝着闷酒呢！这些，只有问过他之后我们才能知道。”万斯坐回椅子上。”但是我想他一定会接受调查的。”

接着，马克汉让史怀克转告崔西，让崔西开他的车将曼尼斯带来这里；并且还让崔西带了一张传票在身上，他说必要的时候可以用上。

半个小时左右，崔西回来了，他报告说：

“曼尼斯先生非常配合，他现在已经在接待室了。”

不一会儿，曼尼斯被带了进来。

他的身材很高大，脚步很沉重，他的样貌正是中年男子的写照，岁

月是无情他的，一边挣扎着，一边却又不得不承认容颜一去不复返。他身穿格子花纹的西装，织锦背心，珍珠灰的长统靴，手里拿着一根雕工精细的手杖；这身装扮让他显得非常做作。但是，当我们注意到他的五官之后，才发现这身可笑的装扮算不上什么。眼睛小的过分，闪烁着狡黠的光亮，鼻子也非常小，跟他那肥厚的嘴唇，以及漏斗式的下巴完全不搭，尤其是他那逢迎谄媚的态度，更是让人厌恶。

当马克汉请他坐下来的时候，他的屁股只挨到了椅子的边缘，他将粗胖的手放在膝盖上，用戒备的眼神望着我们。

“很抱歉打扰你，曼尼斯先生，”马克汉礼貌地说道，“但是，这件事情迫在眉睫。前天晚上，一位名叫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小姐被人杀害了，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得知有一段时间，你与她来往的非常密切。我想，你也许知道一些事情，能够帮助我们尽快破案。”

曼尼斯的脸上露出一抹奉承的笑容。

“是的，很久以前我就认识金丝雀了。对于这一点，我想你们已经知道了吧！”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我想说她是一位不错的女子，长得既漂亮又有品位，打扮得非常得体。可惜啊！她如果继续在演艺事情打拼的话，一定会成为耀眼的星星的。”接着，他做出一个否认的手势，“可是，我已经有一年多没有见她了，所以……我想你能明白我的意思。”

曼尼斯非常谨慎，他的目光始终不曾离开过马克汉的脸。

“你们曾经有过争吵？”马克汉随口说出这么一句。

“没有，我不认为我们之间有过争吵。”曼尼斯停顿了一下，想必在考虑如何解释吧。“当然，可以说我们有过意见不和的时候。当我们厌倦了彼此，决定分手的时候，为了金钱有过小小的摩擦。我最后跟她说的话是，只要她需要朋友，可以随时来找我。”

“你很关心她。”马克汉轻轻说着，“你们之间没有死灰复燃过？”

“没有，这是不可能的。从那以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联系过。”

“曼尼斯先生，”马克汉的语调中充满了歉意，“有一个比较私人的问题想要问问你，曾经有没有被她敲诈过？”

曼尼斯陷入了很深的思考中，此刻他的眼睛变得比以前更小了。

“没有！当然没有。”虽然想问题的时间久了一点，但是他仍然刻意地强调道，并且还挥舞着双手，“一次也没发生过。”最后他又忍不住地悄声问道，“你怎么会这样想？”

马克汉解释道：

“有人告诉我，曾经有一两位爱慕者被她敲诈过。”

曼尼斯的脸上立刻露出了惊讶的神色。

“啊？你是在开玩笑吗？不可能的！”接着，他不怀好意地看着马克汉。“不过，也许她敲诈的对象是查尔斯·卡兰佛？”

马克汉追问道：

“为什么是卡兰佛？”

曼尼斯再一次挥舞着他的手，这次是充斥着轻蔑的味道。

“只是觉得是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

“是不是卡兰佛告诉过你？”

“怎么会？我倒想问问你，卡兰佛为什么要告诉？他这样做有什么目的？”

“那么，你有没有告诉过卡兰佛，欧黛儿敲诈过你？”

“没有！绝对没有！”曼尼斯发笑了，但是他的笑容夸张到了极致。“你的问题真是太可笑了！”

“那你为什么要提到卡兰佛？”

“不是已经跟你说过了吗？没有理由。他认识金丝雀又不是秘密。”

接着，马克汉转移了话题。

“你认识安柏洛斯·斯科特医师吗？他与欧黛儿又是什么关系？”

曼尼斯愣住了。

“不认识。在我和她交往的那段时间，没发现她认识的人当中有这么一个。”

“那么，你知道的，除了卡兰佛，还有谁跟她比较好吗？”

曼尼斯摇摇低着的头。

“这个我还真不清楚。你们应该知道的，她水性杨花，一会儿跟这个男人好，一会儿又换成那个男人；可惜的是，我并不认识这些男人。”

“听说过托尼·史比吗？”马克汉直了直身子，看着曼尼斯。

曼尼斯犹豫着转动着眼珠。

“这个人，我好像听说过；但是，我并不确认。你们怎么会觉得我认识这个人呢？”

“你能想想看，有谁会杀害欧黛儿小姐吗？”

但是，问来问去他都在强调不认识马克汉提到的那些人；在接下来的几个问题中，也没有得到有用的答案，于是，马克汉让他离开了。

“老兄，结果并不坏，对吗？”万斯倒是觉得这次问话有些收获。”这个曼尼斯，不是个好东西。真不明白，他为什么总是一幅胆怯的样子；好像害怕别人发现什么一样。真是让人想不通啊！”

“是的，他的确很小心。我们什么线索也没捞着。”马克汉补充说。

“那不一定，”万斯靠在椅子上抽着香烟。”我倒觉得得到了不少线索呢！很明显，他肯定也被敲诈过；另外，他与欧黛儿一定还有来往。你看见了吗？当你提到卡兰佛的时候，他的表情多么的不自然啊！想必，他把卡兰佛拖下水也是有原因的。你看他避重就轻的措辞，更是让人觉

得有问题。我看，曼尼斯与卡兰佛一定有某种程度的交集。不管怎样，曼尼斯还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启示。对了，我敢肯定，他并不认识斯科特医师；但是，他却知道有史比，不过他并不像承认自己认识他。天啦！情况有些复杂了，线索倒是不少，但是，我们应该从哪里着手呢？”

“我放弃了。”马克汉无奈地看着万斯。

“我明白，”万斯同情说道，“但是，你必须用你的智慧来面对这一切。走吧！已经是午餐时间了，去品尝一客马葛黎鱼排吧！它会让你振奋起来的。”

马克汉看了看手表，然后起身与大家一同前往了司法俱乐部。

第十三章 凿刀与火钳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

当我和万斯吃过午餐之后，就没再回到马克汉的办公室，马克汉有一大堆的公事要忙，而希兹还在调查卡兰佛和斯科特，所以欧黛儿命案也没有任何进展。刚好万斯有两张乔丹诺的《圣·赛奈夫人》歌剧票，于是，两点左右我们来到了大都会剧院。整个歌剧过程非常精彩，但是，万斯看得并不专心，等到歌剧刚刚结束，他就让司机立刻将我们带回了史蒂文森俱乐部。万斯下午有两个约会的，但是，他却取消了这些行程等着马克汉的到来，可见，他对欧黛儿命案有着极高的关注。

六点刚过，马克汉就来了，他的样子看起来很疲惫，也很烦躁。用餐的时候，他只提到了希兹已经把卡兰佛和斯科特医师，以及曼尼斯的调查报告交给他了。直到我们结束晚餐，坐到我们喜欢的那个角落之后，才再一次谈起了欧黛儿命案。

这次的讨论给了我们一个新的方向，但愿朝着这个方向，我们能很快找到凶手。

这两天超重的压力，以及极度的焦虑让马克汉有些吃不消了，他的脸上已经出现了明显的疲惫，但是嘴角却洋溢着不屈不挠的坚毅。他慢慢悠悠地点燃一只雪茄，接着，狠狠地吸了几口。

“这些讨厌的报纸！”他抱怨道。“总是喜欢干扰我们办案！看今天的晚报了吗？气死我了，全部都在找凶手，好像是我故意把他藏起来一样。”

“不要这样。”万斯笑了，“你忘了吗？这是一个民主的社会，每个人都可以批评别人。”

马克汉不屑地说道：

“我不是指这些，只是觉得那些自以为聪明的记者实在让人无法喜欢。你知道他们正在做些什么吗？他们正努力地将这起龌龊的案件，转变为家喻户晓的充满激情的连续剧。你去了解一下吧！就连小学生也知道这起抢劫杀人案了。”

万斯将眉毛向上挑着，停止了点烟的举动，瞪着马克汉说：

“喂！难道你告诉媒体的消息都是真的吗？”

马克汉被吓了一跳。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万斯诡异地笑着。

“我倒认为你是在耍小聪明。哈哈，这样一来真正的凶手就会觉得自己很安全，而你也可以从容不迫地进行调查了。”

马克汉不悦地说道：

“万斯，你在说什么呢？”

“没什么，真的。”万斯安抚着马克汉，“我知道希兹认定史比就是凶手，但是，我实在没有想到，你也认为这起案件是惯窃所为。我一直以为，你放走史比是真的希望他可以将凶手引出来；甚至认为，你只是在应付那位容易相信别人的希兹警官。”

“我明白了！又是你那荒谬的想法在作怪。”马克汉摆明是在讽刺万斯。“什么两名歹徒藏在不同的地方！哈哈，你的想法果然比希兹高明多了！”

“喂！不要这样！我知道我的想法有些荒谬，但是你那套窃贼作案也好不到哪去。”

“我倒想知道哪里不好了？”马克汉愤愤地说道。

“原因很简单，这起案件是有人花了很长时间蓄意谋杀的，根本不是惯窃所为。”

马克汉哈哈大笑起来。

“万斯，你知道吗？你为我点亮了一盏明灯。”

万斯故意对他鞠躬道谢。

“是吗？能为你带来光明，让我很荣幸啊！”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半晌马克汉才继续说道：

“难道又是因为你的那些推测，得知杀害欧黛儿的凶手是一个聪明绝顶的人？”他的语气中仍然充满了讥讽。

“是的，这与我推测班森谋杀案的逻辑相同。”万斯的声音依旧那么悦耳。

马克汉无奈地笑了。

“好的，不要以为我轻视了你的贡献，但是这次我想你真的错了。我们现在面对的这起案件，其实就是再也普通不过的谋财害命案罢了。”

“是啊！尤其是害命。”万斯冷漠地补充了一句。“现在，你和警方却被动地等待着凶手的出现。”

“我承认，目前的状况并不是大家想要的。”马克汉沮丧地说，“可是，不管怎样，我都无法想象你那些深奥的想法对这起案件有什么帮助。案情实际上很简单，我们现在需要面对的是如何找到证据。都怪那些记者，他们对案件的渲染，让社会大众都非常关注这件事情。”

“好的，马克汉。”万斯的语气既温和又严肃，“假如你真这么看的话，那么你就放弃这起案件吧！否则你只会在这上面狠狠地摔一个大跟头的。是的，我敢说它就是一桩高明的谋杀案，这与凶手的智慧是分不开的。马克汉，请你相信我吧！只有聪明绝顶的人才干得出这种事情。”

看着万斯坚定的表情，听着他那就事论事的平淡语气，马克汉又抑制不住自己想要嘲讽他的冲动了。

“好样的！那么你告诉我，”他的态度甚至有些无理取闹，“这些稀奇

古怪的结论你是怎么得出来的？”

“我很乐意告诉你。”万斯吐出几个烟圈，然后懒洋洋地看着烟圈在空气中飘散，接着用冷淡的语气开口说道，“马克汉，你知道吗？任何艺术都有它的特质，这在鉴赏家的眼中被视为‘原创力’，也就是指狂热与自发的创造力；而模仿出来的作品，就不会具备这一点，因为它太完美，精雕细琢的迹象太明显。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看出意大利画家波特西里、法兰德斯画家鲁木斯他们的画都是瑕疵的。但是，对于原始创作而言，这些瑕疵算不上什么；然而，你去看那些模仿者的作品吧！那里面就不会有任何瑕疵出现。真正的艺术家是不会向所有的细节都计划的准确无误的，只有模仿者才会这样做。可是，即便模仿者的功底很好，他也无法模仿出原作者的那种气息。仿制品透露着的是不真实、做作，因此不论仿制品与真迹多么的像，但是始终有着天壤之别。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们的大评论家，很感谢你的这番教育！”

万斯笑着谦虚地鞠了一躬，接着说了下去。

“现在让我们看看欧黛儿命案吧！你跟希兹都觉得这起案件不过是一桩普通、卑鄙、无耻的刑事案。但是，我的看法跟你们不同，我不关心案件的表面迹象，我在意的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命案的发生。据我观察，这是一件刻意安排的模仿式案件，并不是一件单纯的命案，凶手对每一个细节都把握得非常精准，称得上是一名技术纯熟的模仿高手；但是，凶手的作案手法很厉害，完美的几乎没有任何线索可寻，这正是它的败笔所在。可惜命案的组装好像并不完整，这是因为它缺少了原创力。说得好听一点，它是一件精心雕琢的作品；说得难听一点，它就是一件赝品。”万斯向马克汉抛去一个迷人的微笑，“我想这些内容不会让你觉得乏味吧！”

“万斯，请你接着说。”这次马克汉客气了很多，这样的转变让我觉得有些滑稽；但是，我知道他对万斯的这些话很感兴趣。

“生命与艺术相同，”万斯继续缓慢地说道。“人类的一切活动不是真的就是虚假的，不是真挚的就是伪善的。例如，两个人一起吃饭，他们

所作的事情是相同的；但是，敏锐的观察者可以看出谁的教养更好一些，而谁又在刻意模仿着对方。”他冲着天花板吐出一个烟圈，随即将身体缩回椅子里。

“马克汉，你是怎样看待一件龌龊、卑鄙的抢劫杀人案的？它的一般特征是残暴、凶狠、仓促、凌乱不堪、被破坏首饰盒、扯断的项链、撕破的衣服、翻倒的台灯、破碎的花瓶，以及散落一地的杂物。这些状况是大家普遍认为的；但是，只要你想一想就会发现，这些细节只会小说和戏剧里出现，在案件里怎么会全部出现呢？我的意思是，在真实的刑事案件现场，这些是不会井然有序的。原因很简单，在真实的生活任何一件事都不会一成不变的上演的，错误总会随时随地的发生。”

他用手轻轻的笔画着。

“但是仔细分析一下这起案件吧！你会发现，它的布局以及所有细节都是事先安排好的，就像左拉的小说一样，它几乎是完美无缺的，即便是最后的结局也都是经过计算的。在艺术领域上，这被称为精雕细琢过的犯罪。因此在我看来，这件命案是蓄意发生的；我实在没有办法找到任何瑕疵。我想你能明白，任何完美的东西都不是真实、自然的。”

马克汉低头不语，过了一会儿他问：

“你还是认为这是蓄意谋杀？”不同的是，马克汉的声音里没有任何讽刺的味道。

“是的，的确如此。如果是普通窃贼所为，那么这个世上就不会存在心理学、艺术法则以及真理了。同样的道理，如果它真的是纯粹的入室抢劫案，那么大师的作品与赝品也就没有区别了。”万斯的语气非常坚定。

“我了解了，你已经完全打消了入室抢劫的念头了。”

“那只是故弄玄虚罢了！”万斯语气很坚决，”从这起蓄意安排的命案来看，它的背后一定隐藏着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我敢肯定，这名凶手一定接受过高等教育，想象力也非常丰富。我想，一定是那个女人的存

在让他身处于万劫不复的地带，甚至那个女人会给他带来毁灭性的灾难，否则他是不会冒险来玩这样的游戏的。因此，衡量二者之后，他选择了立刻杀害这个女人。”

马克汉没有立刻搭腔，他好像失去了判断能力一样，半天没有回过神来。最后他用怀疑的眼神盯着万斯，开口说：

“那么你能解释那个被撬开的首饰盒？你那动人的假设，与经验老道的惯窃所用凿刀好像并不符合！”

“这个我知道，”万斯点了点头。”我一直在为它苦恼着。是的，马克汉，整个作案现场都是刻意安排的，只有那把凿刀是个意外。就好像模仿者完成作品之后，原创者又随之出现一样，为这幅赝品添上了一道点睛之笔。”

“这样一来，我们的矛头不是又指向史比了吗？”

“他嘛？嗯，是的，的确可以这样解释，但是，也许并不像你想得那样。我并不怀疑史比撬开了那个首饰盒，那也许是他唯一做过的事情，或者案发之后唯一能让他做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他只拿到了死者当晚并没有佩戴的戒指的原因，而其他所有佩戴在死者身上的廉价货不翼而飞了。”

“你怎么这么肯定？”

“老兄，你不明白吗？就是那把火钳！谁会在首饰盒被撬开之后，还用一把生铁制成的火钳去敲打呢？除非首饰盒没有被打开之前才会这样做。首饰盒上那看似疯狂的痕迹，就可以肯定是凶手故布的疑阵罢了。真正的凶手是会不会在乎能不能打开首饰盒，而是只要让别人觉得他曾经费力地想要打开过就行了；于是，他特意将火扔在了扭曲变形的首饰盒旁。”

“我明白了。”看着马克汉的样子，我意识到万斯的这个观点让他印象非常深刻。因为在化妆台上出现的火钳，始终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你之所以质问史比又没有看见另外一名凶手，原因就在这里？！”

“是的。就首饰盒而言，我认为有两种可能的情况：一种是当凶手伪装现场的时候，史比已经躲在公寓里了；另一种是，当凶手行凶、伪装现场离开之后，史比才闯入房间看见了这一景象。但是，从谈话中我发现，凶手行凶的时候他已经在现场了。”

“躲在衣橱里吗？”

“嗯。这样一来也可以说明衣橱为什么没有被搜刮了。原因很简单：如果不是因为史比冲里面反锁了衣橱，那么凶手一定会找到他。从凶手的行凶手法来看，他是不可能忽略衣橱的，因此衣橱把手柄上留下了史比的指纹。”

万斯挪动了一下身体。

“亲爱的马克汉，除非你以这个思路来侦查案件，否则一切行动都是白费。”

第十四章 非常嫌疑人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晚上

万斯说完之后，马克汉陷入沉思，整个房间沉寂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想，他的看法动摇了；是的，当得知指纹是史比的就认为他是凶手，这一看法已经不能满足马克汉了。虽然不知道凶手到底是谁，整个案件仍然扑朔迷离，但是万斯已经肯定了，凶手不会是史比。起初马克汉是非常反对这个看法的，但是现在他也变得犹豫不决起来，可以说他已经开始赞同万斯的见解了。

“该死，万斯！”他的眼睛充满渴望，“我才不会被你那些夸张的看法说服呢！但是，我对你的分析倒是很感兴趣，我想问你……”

他猛地坐直了身体，盯着对方看了一会儿。

“谁是真正的男主角？”

“说真的，这个我完全没有头绪。”万斯有点沮丧，“但是，那名凶手一定是一个机灵、聪明、勇气十足的家伙；而且正身处于被死者彻底毁灭的境地。我想她天性是残忍的，并且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宿命论者，甚至会是一个疯狂的人。”

“难道是个疯子吗？”

“天啦！马克汉，他不是疯子，只是一个行为、思想疯狂的人。他的思维是正常的，是一个精于算计的疯狂的家伙；可以说他就像你、我，还有老凡一样；只是，我们的这种行为无伤大雅，但是，这位老兄的疯狂行为已经超越了法律所能容忍的程度。如果他的这种行为局限于高尔夫球，你也就不会要揪他出来了；只可惜他冷静的理智用在了解决一个女子的身上，所以你必须把他揪出来！”

“是的！”马克汉冷冷地回答着，“在我的理念中，杀人就是疯子的行

为。”

“但是老兄，他并不是一个杀人狂。不要忘记了心理学上的微妙特质，凶手是被某一个人激怒了，正因为被激怒，他才设计了这种巧夺天工的杀人手法。这起案件说明了他有着过人的智慧。是的，他的行为有些骇人，但是只要你抓到他，就会发现他是一个在也正常不过的人。”

马克汉再次陷入沉思。

“可惜你的推断与已知的命案并不相符。万斯，你难道不知道吗？对于我们而言，事实才是最重要的。”

“你怎么会无缘无故就承认自己的缺点呢？”万斯挑衅着说。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道，“我倒想听听看，哪些事实与我推断不符了？”

“找你这么说的话，与欧黛儿谋杀案扯得上关系的只有四个人。希兹已经彻底调查过欧黛儿了，当她在法利斯露脸以来，这两年中与她有着暧昧关系的只有曼尼斯、斯科特医师、卡兰佛老爹，还有就是史伯斯蒂伍德了。看来这位金丝雀还挺挑剔的，除了这四个人再没有跟其他人亲近过。”

“看来你已经拟定了一份的名单啊！”万斯语气很冷漠，“不知道你在想些什么，你以为是杀人集团吗？”

“当然不是，”马克汉异常的有耐心，“我只是需要一个合理的情况。一年以前曼尼斯已经和金丝雀断绝关系了；卡兰佛和史伯斯蒂伍德这两个人有着充分的不在场证明；剩下的就只有斯科特医师了。是的，这个人脾气非常暴躁，但是，我实在无法将他与窃贼或者杀人犯联系在一起；另外，他也有不在场证明，虽然这个证明是他自己提出来的，可是感觉也是真的。”

万斯无奈地摇了摇头。

“真是太可怜了！一位具有法学知识的人竟然会有这么幼稚的想法。”

“难道你不觉得这很合乎理性吗？”马克汉反驳道。

“马克汉！”万斯厉声斥责他，“你的推论简直没有任何道理！哎，如果你能够分辨理性与非理性的差异，那么现在的你将会是神而不是执法者了……你知道吗？在这样下去，你将会陷的越来越深。这起案件的关键不在与已知的情况，而是那些不为人知的事情；也就是说，我们要找到真实的一面。”

他抽了一口香烟，将身体靠在椅子上。

“你不是说希兹已经给你调查报告了吗？那么，请你告诉我，你对他们了解多少。他们的妈妈叫什么名字？他们早餐都吃些什么？他们会对野葛过敏吗？好吧！就从史伯斯蒂伍德开始吧！你对他了解多少？”

马克汉回答清了清喉咙，开始说道：

“他的家族是清教徒，历代的家族成员做过州长、市长，以及成功的商人。祖宗八代都是纯正的新英格兰人。史伯斯蒂伍德是新英格兰上流社会的代表，但是，他与欧黛儿的绯闻却违背了老清教徒坚持的规定——禁欲。”

“嗯，这与一味禁欲的规定有着逆反的心理。”万斯说道，“他从事什么工作？他的钱又是从哪里来的？”

“他的父亲因为生产汽车装饰配件而发迹，随后这份事业留给他继承。虽然他并不是很情愿，但是，应该也设计过一些装饰配件吧！”

“但愿装有芳香纸片的玻璃瓶不是出自他手。可惜啊！设计汽车装饰配件的人，并不能说他会杀人啊！”

“不会是他的。”马克汉忍着脾气说，“至少他与你所说的条件并不符。我们已经了解过了，当他离开欧黛儿的那段时间，他正和瑞丰法官在一起。这是不争的事实！”

“是的，我同意。”万斯笑了，“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对了，他有一个很有钱的老婆，据说是南方一位参议员的女儿。”

“无聊至极。说说曼尼斯吧！”

马克汉看了看报告。

“他的父母是坐最便宜的三等舱移民过来的。他的本名应该是曼尼克维兹，出生于东岸；曾经在父亲开设的毛皮店里学做生意，后来在圣佛斯哥公司工作，还当上了工厂领班。积攒了一笔钱之后，开始炒作地皮；之后又做起毛皮生意，直到现在。他就读于公立商业专科学校夜间部；一九零零年结婚，一年之后就离婚了，从此出入各种俱乐部，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但是从来没有大醉过。据我的猜测，俱乐部里的消费经常是由他来支付的。他还在音乐剧上投资了很多钱，所以总有美女环绕左右。他有一个特别的喜好——偏爱金发美女。”

“这对我来说没有任何帮助。”万斯叹气，“在这个城市里，到处都有曼尼斯这样的人物。那么，那位医师呢？”

“斯科特医师的家族好像也是移民过来的。他是法匈混血，在中西部的一个小镇长大。是俄亥俄州立大学的医学博士，在芝加哥的时候从事过一些黑市交易，但是从来没有被逮捕过。只从来到艾伯尼以后，就疯狂迷恋上了X光仪器的研究，发明了一种丰胸产品，因此成立了上市公司，这让他狠狠地赚了一笔。之后两年去了维也纳……”

“嗯，与弗洛伊德很像！”

“回到纽约之后，开设了一家私人疗养院，疗养院的收费高得很离谱，于是他也就步入了暴发户之列。从那以后，他一直很有钱。几年前因为一件毁约案被告发，但是最终以庭外和解收场了。另外，至今未婚。”

“像他这样的人，永远也不会结婚的！”万斯说，“这个报告倒是很有意思，恩，不错！我真想成为一名神经病，好让安柏洛斯来治疗我啊！我实在太想进一步的了解他了！你说，当那个可怜的女人被害的时候，我们的这位医师在哪里呢？马克汉，你能告诉我吗？”

“但是，不管怎样，我都觉得他不会杀人的。”

“你很固执啊！”万斯说道，“好吧！让我们继续吧！卡兰佛呢？他那个老爹的绰号很有意思啊！可以跟贝多芬的绰号‘矮冬瓜’，俾斯麦的绰号‘疯狂的容克’媲美了。”

“卡兰佛是纽约坦曼尼协会忠贞的党员。他这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为政事做贡献，二十五岁的时候就已经赫赫有名了。有一段时间，他还在布鲁克林区为民主党聚会专门开设了一家俱乐部。曾经担任过两届市议员，而且还当过律师。离开政坛以后，经营过一家小型的赛马中心，还取得了萨拉托加非法赌场的特许；现在在纽泽西有一家撞球场。总的来说，是一个职业赌徒，而且酷爱杯中物。”

“结婚了吗？”

“很抱歉，没有这项记录。但是，卡兰佛当时不在场，别忘了他有一张十一点半在波顿开的超速罚单。”

“这就是你刚刚说的不在场证明？”

“是的，从法律角度来看的确如此。”马克汉回答。”那张罚单上清楚地写着当时的时间、地点；波顿距离这里大概有五十英里，开车至少要花上两个小时。因此，卡兰佛大概是在九点半左右离开纽约的，就时间而言，他是不可能在欧黛儿死亡之前赶到的。另外，我已经查过那张罚单了，的确是真的；并且，那张发单是我让人注销的。”

“那位交警有没有当面指认卡兰佛？”

“没有，我在电话里像他描述了卡兰佛，并且他把车牌号码也记下来了。”

万斯瞪大眼睛，怜悯地看着马克汉。

“天啦！亲爱的马克汉，你实在让我……难道你不知道，那位偏远地方的交警，只是在那晚十一点半发生命案的时候，将一张发单给了一位在波士顿附近开着卡兰佛的车的一个中年男子吗？如果卡兰佛有意在午夜时分作案的话，那样的不在场证明，是可以事先安排的！”

“万斯，”马克汉哈哈大笑，“你这样说不觉得很滑稽吗？你以为每一位罪犯都会事先编造不在场的证据吗？你太抬举他们的智慧了！”

“是的，”万斯的表情很冷漠。”这正是我认为的。如果一个人身处绝境，正准备筹划一起谋杀案的时候，那么他一定会激发自己所有智慧的。真正让我惊讶的是，你们这些警员竟然会这么幼稚，认为谋杀案的凶手会不为自己的安全考虑。让我太失望了！”

马克汉不满地反驳道：

“我敢向你保证，那张罚单的的确确是卡兰佛本人从交警手中拿到的。”

“好吧，我相信你。”万死无奈了，”那不过是一个假设罢了！当然了，也不排除它的可能性。但是，我坚信，欧黛儿小姐是被一位心思严密、智慧超群的人所杀害的。”

“可惜我认为，”马克汉发怒了，”只有和她关系亲密的人才会做出这种事情来；但是，这些人只有曼尼斯、卡兰佛、斯科特，以及史伯斯蒂伍德；可惜的是，这四个人都不会对她作出这样残忍的事情的。”

“老家伙，看来我们俩要唱反调了。”万斯平静地说，“他们四个人都有嫌疑，我肯定，凶手就是其中的一个！”

马克汉不屑地看着他。

“好吧！好吧！真想大白了！那么，你告诉我，凶手到底是谁？你说出来，我立刻逮捕他，这样我就可以处理别的案子。”

“你总是那么毛毛躁躁的！”万斯叹了一口气。”智者是不会那样的。所谓‘欲速则不达’，你没有听说过吗？劳弗士就这样说过；《可兰经》说得更直白：毛躁是魔鬼；还有莎士比亚的著作，里面到处都在批评急躁、求速，例如：他厌倦了飞快的奔跑。聪明的人是不会这么急躁的，因为摔倒的人总是跑得最快的人；另外，莫里哀说‘急则有损，忙则出错’；乔叟也这样认为，他说‘焦急的人是得不到好处的。’就连上帝的子民们也懂得‘完美与匆忙是不能相提并论的’，‘急躁的人永远被烦恼困扰

着……”

马克汉烦躁地打断了他的话。

“他妈的！不要说这些无聊的事情了，我要回家了！”

可笑的是，当晚万斯在他的书房里真的跟我讲了一件无聊的故事，当然了，听故事的人只有我一个。下面内容的重点公布给大家：

“希兹那个死脑筋，一直认为史比就是凶手；而马克汉又被官僚的法律形式束缚着，就像可怜的金丝雀一样，被一双强有力的大手紧紧按着，丝毫不能动弹。老凡，看着吧！他们今天不重视我，明天我将让他们认识到高贵的正义到底是什么！看来我的忽略马克汉与希兹的存在了，我要让自己变成沙漠里的猫头鹰、屋顶上形单影只的麻雀。你知道的，我对团队并没有任何敌意，只是讨厌问题不能解决罢了！”

第十五章 登门拜访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早上十点

万斯昨晚告诉老管家柯瑞，让他第二天早上九点叫醒他，他让老管家吃惊不已。上午十点，我们已经坐在屋顶的小花园中吃着早餐，享受九月中旬和煦的阳光了。

“老凡，”当我们开始品尝第二杯咖啡时，他对我说道，”一个女人再怎么严守秘密，也会找一个人倾诉心事的。心腹对于女性而言是一项重要的资产，这个人可以是母亲、爱人、牧师、医生，或者闺中密友。但是对于欧黛儿来说，母亲和牧师并不存在；爱人——那个时髦的史比——是潜在的敌人；而医师，我们大可以把他排除在外，欧黛儿是一个聪明、机警的人，她是不会把秘密告诉医师这样的人的；看来只有闺中密友了。好的，我们今天的任务就是把她找出来。”他点了一支香烟，站了起来。”我看我们还是先去拜访一下住在第七大道的本杰宁·布德先生吧！”

本杰宁·布德是一位有名的摄影师，他在纽约市中心开了一家摄影工作室。当我们到达他那豪华的工作室时，我的好奇心让我亢奋到了极点，就好像我们对这次来访的目的。万斯直接走到前台，一名年轻女子坐在那里，她染着一头火红色的头发，画着很浓的眼线。万斯礼貌地问候了她，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照片，放在她的面前。

“小姐麻烦你，我正在制作一台音乐喜剧，需要与这位女子联络，”他说，”但是我把她的名片弄丢了；幸好她留下的这张照片上留有布德摄影工作室的标志，我想也许你愿意帮帮我的忙，告诉我哪里可以找到她。”

接着，他将一张五元面值的钞票放在了记事本下面，然后等待着年轻女子的回应。

那个女子用一种奇特的眼神上下打量着他，她那鲜红的嘴唇泛起一丝笑意，我明白那代表着什么意思。不一会儿，她拿着那张照片消失在了后门，不到十分钟，她回到前台顺手将照片还给了万斯。照片背面留下了她写上的姓名和地址。

“她叫埃拉·福斯特，现在住在贝拉田旅馆。”她的嘴角再次浮现出那种奇特的微笑。“你太大意了，也许因为你弄丢了地址，那个倒霉的女孩就会失去一次演出的机会。”随后只是微笑的她，突然大声笑了起来。

“是的，小姐”万斯假装严肃地回答她，“我一定把你的话记在上。”接着，他优雅地行了一个礼，然后离开了。

“哎！”当我们再次来到第七大道时，万斯说，“进去之前真应该把自己伪装成剧团老板的样子，头戴一顶黑色礼帽，身穿一件紫色衬衫，手持一根镶金拐杖，这样那个女人就不会取笑我了！哈哈，多么有趣的伪装啊！”

随即，万斯转进街角的一家花店，挑选了一束红蔷薇打算送给“本杰宁·布德摄影工作室”的那位前台小姐。

“好了，我们现在去贝拉田旅馆拜访这位埃拉吧！”他愉悦地说着。

当我们准备穿越市区的时候，万斯接着说道：

“当我们检视金丝雀的房间时，我就已经预料到了，只依靠警方是根本破不了案的。尽管现场看起来是一桩简单的入室抢劫案案，但是事实上并非如此。就凭他们的例行调查是远远不够的，还得挖掘更深的内幕才行。所以，当我发现写字台上那些乱七八糟的纸堆里有埃拉的照片时，我就立刻意识到这是死者的女友。哈哈，趁希兹梅注意的时候，我将这张照片放进口袋了。后来我发现屋子里就只有这一张照片，而且照片上面还写着：‘永远属于你，埃拉’，我就更加相信这是金丝雀的闺中密友了。当然，在把照片递给那位前台小姐之前，我已经将这些字擦掉了……我们到了，但愿有所收获。”

贝拉田在东三十街上，虽然是一家规模很小的公寓式旅馆，但是收费却很昂贵。它有着美国化的安女王式大厅，打量大厅里的客人，我发

现来这里的人都是很有钱的人。万斯让侍者将名片送给福斯特小姐，随后侍者告诉我们几分钟之后就可以会面了；但是，这一等就等了三刻钟。在接近中午的时候，一名侍者将我们带到了福斯特的公寓里。

当我们见到这位小姐的时候，不仅感慨上帝实在太眷顾她，赋予她那么多完美的条件了；而上帝没有考虑到的地方，已经被她弥补起来了。她的身材非常苗条，金发碧眼，眼睛上的睫毛又常又密；虽然她在注视对方的时候总是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但是仍然能发现她在睫毛上面下了很大的工夫。看着她，我实在感慨极了，她简直就是谢瑞海报里那些女子的化身。

“你就是万斯先生？”她先开口说道，“你的大名经常出现在《城市话题》的杂志上。”

万斯耸了耸肩，然后亲切地向她介绍我：

“这位是凡迪恩先生，只是一位律师，目前还没有得到那本杂志的青睐。”

“我们坐下来谈吧！”福斯特小姐的邀请非常优雅，我敢肯定这句话肯定出自某个舞台剧的台词。”我也不清楚为什么要接见你，但是我想你一定是为公事而来的，也许你想让我参加义卖活动；不过，万斯先生，我真得很忙。你无法想象我的工作有多么繁忙……但是我非常热爱我的工作。”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是的，我想有很多人也喜欢你的工作。”万斯礼貌地回应着。”但是要让你失望了，我并不是来邀请你参加义卖活动的；而是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比义卖更重要的事情……你跟玛格丽特·欧黛儿小姐非常亲密吧！”

一听到这个名字，福斯特小姐立刻站了起来，瞬间，她那迷人的气质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轻蔑地眯起眼睛，一丝冷笑扭曲了她那张完美的脸。她将头一扬，生气地说：

“你们听好了！我什么也不知道，所以无可奉告。请你与你的律师朋友立刻离开！”

然而万斯并没有要走的意思，反而拿出一盒瑞奇牌香烟，小心翼翼地取出一根。

“允许我抽根烟吗？你也来一支吧！这可是上等的好货，是我从君士坦丁堡的代理商那里直接进口的。”

可惜福斯特小姐并不领情，不屑地看着万斯，随后转身走到了电话跟前。

“立刻给我滚出去！否则我就要叫警卫了。”

当她拿起听筒的时候，万斯若无其事地说着：

“好吧！如果你真的这样做，那么我只有将你带到纽约地检处接受盘问了。”接着他点燃香烟，自顾自地吞云吐雾起来。

她犹豫着放下了听筒，转身说道：

“你到底想要干什么？是的我认识她，这跟你有什么关系？”

“跟我当然没有关系了。”万斯笑了。”说实在的，这跟任何人都没有关系。事实上，也不关那个即将被他们逮捕的可怜的家伙的事。对了，我有一位当检察官的朋友，所以清楚地知道整个情况。警方正在进行全面的调查与搜索，不知道他们下一步会干些什么。我想，如果你能跟我好好聊一聊，那么一定会给你省去很多麻烦。”他强调道，“当然了，如果你喜欢与警方合作的话，我也只有成全你，让你接受他们那种粗暴的盘问方式。对了，目前为止他们还不知道你与欧黛儿之间的关系，如果你聪明一点的话，我想我不会让他们知道这件事情的。”

福斯特小姐呆立在那里仔细地端详着万斯，她的手还停留在听筒上。最终她坐回了自己的位子上。

“要不要来根香烟？”万斯亲切地问着。

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万斯，机械地接过香烟，仿佛还在犹豫着到底要不要相信他。终于她开口说话了：

“他们想要逮捕的那个人是谁？”

“一个名叫史比的男人。他们很蠢，对吗？”

“他！”她的声音里充斥着鄙夷和厌恶。”就那个痞子？连只猫都不敢弄死。”

“的确是这样！可惜，这并不能将他从电椅上拉下来。”万斯笑了。”福斯特小姐，希望你能给我五分钟的时候，以朋友的身份跟我谈谈，我用我的名誉担保，绝对不会让警方知道你的任何事。实际上，我和警方一点关系也没有，只是不喜欢看见无辜的人受到处罚。如果你提供线索给我的话，我也会忘记它们的出处的。只要你相信我，我会保证你安然无恙。”

这名女子并没有及时做出回答。看得出，她一直在打量万斯，她的神态表明她要 and 这位向她保证日后不会遭到烦扰的男士进行一次谈话，不管怎样，对她来说，这并不会使她有任何损失——眼下，她和金丝雀之间的关系已经被人发现了。

“我想你是对的，”福斯特小姐的语气中隐藏着一丝怀疑。”但是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她停了一会儿，继续说道，”但是，你最好记住，你是向我保证过不把我牵扯进来的。一旦我被牵扯进来，那么我会反击，像我这样年轻美丽的女子，要是逼急了可会把人啃噬得尸骨无存。我说到做到！”

“我向你保证，这种事绝对不会发生，”万斯表现得很诚挚。”告诉我，是谁提醒你离这起案子远一点的？”

“是我的——未婚夫，”福斯特小姐的话语中饱含着女性独有的魅力。”他是一个有名望的人，所以他担心我以证人的身份参与到这起案子后，会爆出什么丑闻，或诸如此类影响名誉的事。”

“我理解他的想法，”万斯点头表示赞同。”顺便问一句，如此疼爱你的这位男士是谁啊？”

“你真让我难为情，”福斯特小姐羞答答地说，”但是，我还没宣布订

婚的消息呢!”

“不要害羞，”万斯说，“你知道只要我多打听打听，很快就会知道他是谁啦。但你要是和我兜圈子或者欺骗我，那我对你的承诺也就不存在了。”

福斯特小姐想了一会儿，说：

“我想你会很快查出他是谁的。那好吧，我告诉你——因为我相信你的承诺了。”福斯特小姐的眼睛张得大大的，看着万斯微微一笑了一下，“我相信你不会让我失望的。”

“噢，亲爱的福斯特小姐！”万斯无奈地说。

“嗯，我的未婚夫就是曼尼斯，他可是一家规模较大的毛皮进口公司的老板。你知道的，”福斯特小姐向万斯靠近低声说，“亲爱的路易——也就是曼尼斯先生——曾经和玛姬交往过一段时间，这也是他让我远离这起案子的原因。他说警方大概会不断地盘问他一些事情，报纸上或许会出现他的名字，他担心自己的生意会因此而受到负面的影响。”

“这个我也了解，”万斯喃喃地说，“那么你知道你的未婚夫在星期一的晚上在哪里吗？”

福斯特小姐愣住了。

“噢，这个我当然知道。那天晚上从十点半到第二天凌晨两点钟，他都一直和我在一起。当时我们激烈地讨论着一出他很喜欢的音乐剧，他还说让我演女主角呢。”

“我相信你会演得很好的，”万斯说，“那么星期一晚上，你一直都待在家里了？”

“不。”福斯特小姐对这问题好像很感兴趣。“那晚我去看了音乐剧《丑闻》，但我是提前回家的，因为路易要来。”

“我坚信他当时一定为你能够提前回家而感到兴奋。”我想，万斯此刻肯定对曼尼斯这个出乎意料的不在场证明感到失望。的确，万斯发现

这种问话是没有什么指望了。所以他换了一个话题。

“福斯特小姐，你认识一个叫查尔斯·卡兰佛的人吗？这个人是欧黛儿小姐的朋友。”

“哦，你说的是老爹吗？还好啦！”福斯特小姐的回答比刚才平静了许多。”他是一个好人，过去也和玛姬交往过。虽然玛姬因为史伯斯蒂伍德先生而抛弃了他，但是他对那个女人依然旧情难忘，常常跟在她后面，给她送花或礼物。有些男人就是这样。哎，可怜的老爹！星期一晚上他给我打了通电话，要我帮他给玛姬打一个电话，说他想和大家聚一聚。或许我当时应该帮助他，这样一来，玛姬就不会死了。这个世界真奇怪，是不是？”

“不，一点都不奇怪，”万斯抽着烟，平静地说。对于他的这份沉着我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你还记得那晚卡兰佛是什么时候给你打电话的吗？”万斯不经意地问，不知情的人一定认为这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

“让我想一想……”福斯特小姐优美地抿着双唇。”应该是十一点五十分。我记得当时壁炉墙上的挂钟敲了十二声，刚开始我几乎听不清对方讲话。你不知道，我习惯将我的钟拨快十分钟，因为这样我和谁约会就不会迟到。”

万斯看了一眼墙上的钟，然后又看了看自己的手表。

“真的，快了十分钟。那么，你怎么没有同意安排聚会的事呢？”

“哦，因为当时我正忙着讨论那出戏，没有时间，所以拒绝了。事实上，曼尼斯当时也不愿意和谁聚会。这不全是我的错，是吗？”

“当然，”万斯安慰她说，”工作总是最主要的嘛，更何况这份工作对于你来说是这么的重要。现在，我还想向你打听一个人，问完这个人我就不会再打扰你了。你知道欧黛儿小姐和斯科特医师之间的交往情况吗？”

听到这话，福斯特小姐突然慌张起来。

“我最担心你问到他，”她焦虑地说，“我真不知道该如何跟你说。斯科特医师对玛姬的爱是疯狂的，当然她并没有拒绝这份爱；可是后来她又反悔了，因为她发现斯科特医师的醋劲特别大——他吃起醋来和疯子一样。医师曾威胁过她，说想要她的命。你知道吗？有一次医师还要开枪杀死她，结果开枪后竟打中了自己。我告诉过玛姬要提防这个人，但是她看上去好像一点都不害怕似的。不管怎样，我认为她好像在玩火。难道你认为有可能是……你真的认为他——？”

万斯突然打岔问：“还有没有别人也像他这样爱吃醋？”

“我想没有别人了，”福斯特小姐摇头回答道，“玛姬认识的亲密男人并不多，她又不是花痴，你懂我的意思吗？除了你提到的这几个人，真的没有别人了，除了……哦对了，还有史伯斯蒂伍德先生。几个月前，这个人竟然让老爹三次出局。星期一晚上玛姬还跟他一起吃的晚餐，当时我要约她一起看《丑闻》呢。我知道的就是这些了。”

万斯站起身，伸出手说：

“感谢你对我的帮助。不必担心，没有人知道我找过你。”

“我想知道你的结论，你认为是谁杀了玛姬？”福斯特小姐充满真挚的情感问道，“路易认为是想偷她珠宝的窃贼干的。”

“我不会笨到借曼尼斯先生的怀疑而引发不必要的争议，”万斯半开玩笑地说，“没人知道这是谁犯下的案子，但是警方和曼尼斯先生的想法一样。”

没过多久，福斯特小姐打量着万斯，疑心地问：

“你为什么对这起凶杀案这么感兴趣呢？你不认识玛姬，是吗？我从未听她提到过你。”

万斯大笑着说：

“可爱的姑娘，我自己也搞不清楚，怎么会对这起案子这么关心。说真的，我不能给你一个完整的解释。你说的没错，我从来没有见过欧黛

儿小姐，但是如果史比先生受到了处罚，那么真凶就会逍遥法外，而我的良心也会受到谴责。或许是我太感情用事了，是不是？”

“不，我想我也会和你一样，”福斯特小姐目不斜视地看着万斯说，“我也是冒着一生的幸福把这些事告诉你，主要就是因为我相信你。喂，我相信你不管怎样都不会害我的，是不是？”

万斯把手放在自己胸口，表情严肃地说：

“亲爱的福斯特小姐，等我离开这里时，就当我从未来过。我和凡迪恩先生也会从你的心中永远消失。”

万斯诚恳的态度消除了她的疑虑，福斯特小姐温柔地和我们说了声再见。

第十六章 到底谁在撒谎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

当我们又走在街上时，万斯说：“还不错，我的调查比较顺利。我认为那位美丽的埃拉就是一座蕴藏着丰富线索的宝藏，我说得对吗？亲爱的老凡，只是在她提到心上人的时候，你得克制一下自己的情绪——真的，你必须这样做。当时我看到你吓了一跳，然后又听到了你的叹息声。作为一名优秀的律师，是不应该有这样的情绪反应的。”

这时万斯来到贝拉田旅馆附近的一家百货店里，拨通了马克汉的电话，说：“中午我们一起吃饭，我要告诉你一堆秘密。”紧接着这两个人又在电话里辩论起来了，但是万斯总是占上风。打完电话，我们便乘坐一辆出租车向市中心开去。

“其实埃拉很聪明——她与其它女人不一样，她是一个有大脑、会思考的女人，”他想了想接着说，“而且她要比希兹聪明得多，很快就知道史比是清白的。即使她把无辜的托尼描述得很粗鄙，但她的描述却又是那么的正确——十分传神！当然你也发现了，她对我们并没有芥蒂。多么感人啊，不是吗？亲爱的老凡，这是个棘手的问题……，我想一定是哪里出了错。”

说完，他便抽着烟，许久之后，他说：

“曼尼斯……他怎么会在这个时候突然冒了出来呢，而且让埃拉闭嘴，不要插手这件事？这到底是为什么呢？难道他的理由是真实的，谁知道呢？另外，他说他和那位金发新欢，从十点半到第二天凌晨都呆在一起，这是真的吗？嗯，我想只有天知道了。他说的那个讨论新剧演出的理由也令人生疑。

接下来是卡兰佛。他打电话的时间离午夜只差十分钟，但是他又是怎样在高速行驶的车子里打电话的呢？我想这是很难做到的；或许他的

确想同他的那个女人聚一聚，可他没有必要弄一个不在场的证明出来啊，难道是因为害怕？大概是吧！但是他却为什么要如此迂回呢？他为什么不直接给她打电话呢？哎，也许他打过电话！因为有人真的在当天晚上十一点四十分的时候给她打过电话，所以我们必须调查这件事情。……对了，卡兰佛或许真的给他打过电话，但是是一个男人接的电话——那么这个男人又是谁呢？——由此他才向埃拉求助，这样的确很合理。不管怎样，他当时不在波顿——哦，可怜的马克汉，如果他发现了这件事，真不敢想象他有多沮丧。

可是真正令我担心的其实是斯科特医师。他的醋劲很重，就像一个疯子；这一点倒和安柏洛斯的性格完全相符，即无法自控的人。他那种看似体现着父爱的说词，实际上只是在转移我们的注意力。真没想到，斯科特医师竟然拿着枪威胁她。不，不好，我现在开始担心起来了。这种人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偏执狂，而且还有被迫害妄想症，他绝对敢扣下扳机，杀死她。在他的思维中，他大概认为欧黛儿和老爹——或欧黛儿和史伯斯蒂伍德——正密谋着要陷害他或者是嘲笑他。这种人不仅最难捉摸，而且他们还十分危险。聪明的埃拉已经看穿他了，并且警告金丝雀要小心提防他。

总之，这是一种极其可怕的纠缠。好在我目前的精神很好，事情也有了一些眉目——尽管现在我还没办法理清思路。这真是伤脑筋啊！”

这时的马克汉已经在银行家俱乐部等着我们了，当他一见到万斯，便没好气地和他打招呼，说：

“到底有什么重要的事情非要劳烦我？”

万斯满脸堆笑地回应马克汉，说：“不要这么激动嘛，你的猎物史比还好吗？”

“除了加入‘基督教奉献团’，到目前为止他可是很乖呢。”

“星期天快到了，他将会有时间……你是不是因为这个才不高兴的？”

“我把手上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放下，到这儿来可不是为了向你报告

我高兴与否的！”

“这个不需要报告，你高不高兴全写在脸上了。高兴点，叫你过来是因为我要给你一些线索，让你琢磨。”

“我的上帝啊！我现在有一大堆做不完的事情。”

“喂，服务员，来点奶油蛋卷。”万斯没有征求我们的意见，直接点了午餐。”现在我们来谈谈我的发现吧。首先，我们发现卡兰佛老爹在星期一的晚上并没有去波顿，而是在我们这个罪恶之都的某个地方，计划着一个午夜聚会。”

“是嘛，”马克汉略显讽刺地说，“这么说真是奇怪了，那么那个在往贺伯冈路上的人就是他的分身啦！”

“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但是事实就是，卡兰佛在星期一的晚上人的确没有离开纽约。”

“那么超速罚单的事你要怎么解释呢？”

“这个就得你来解释了。但是如果你愿意采纳我的建议的话，就立刻派人把那位交通警察找来，指认一下老爹；假如他指认说卡兰佛就是他开罚单的那个人，那么我会自动在你面前消失。”

“有意思，好的！我愿意试一试。那么今天下午我就会把那位交警带到史蒂文森文生俱乐部，然后让他指认卡兰佛。……你还发现了什么惊人的内幕吗？”

“曼尼斯也是值得调查的人物。”

马克汉这时把手中的刀叉放了下来，身子向后靠了靠，说：

“我真服了你啦！这一点还用你说吗？如果我们掌握了不利于他的证据，他早就被捕入狱了。……我说万斯老友，拜托你恢复正常好吗？”

“还有，由于斯科特医师疯狂地迷恋着金丝雀，并且他的嫉妒心已经达到你无法想象的地步。几天前他还拿着枪威胁她，然后却在自己身上

开了一枪。”

“这听起来还像句正常人说的话，”马克汉把身子坐直说，“你是怎么得到这个消息的？”

“嗯……，这是我的秘密。”

马克汉立刻有点烦。

“有必要弄得这么神秘吗？”

“哎呀，我也是没办法啊，因为我已经向对方作过保证；而且我生就是遵守承诺的人。”万斯说得很轻松。马克汉对自己的这个朋友十分了解，也就没有追问下去。

就在我们回到马克汉的办公室不到五分钟的时候，希兹也来了。

“我们在曼尼斯身上发现了新的线索，长官，我想我应该把它加进我昨天送过来的报告中。波克找到了一张他的照片，并且用它给欧黛儿公寓大楼的两名接线生指认。这两个人都认得照片里的人。他们说曼尼斯来过公寓七次，但是他并不是找金丝雀，而是找住在二号公寓里的一个女人。那个女人叫芙丽斯比，曾经是曼尼斯毛皮大衣的模特儿。半年之内他来看过她许多次，有几次还带她出去过，但是最近一个多月里，没看到曼尼斯来找这个女人。你认为这条线索有什么帮助吗？”

“这个很难说，”马克汉的表情好像在追问万斯什么似的，“不过仍然感谢你所提供的消息，警官。”

“顺便说一句，”万斯的语调十分优美。这时希兹警官已经走出了马克汉的办公室，“我倒认为自己此刻正常得很。”

“是的，十分正常。但是，我总不能只因为谁去找过他的这位模特儿，就说人家是杀人凶手吧？”

“你不要太心急了，我们没有必要指控他谋杀啊！”万斯说完打了个呵欠。“亲爱的老凡，下午我想去大都会博物馆看看古埃及裴纳墓碑，你有兴趣和我一起吗？”说着万斯向走到门口走去。突然他停下脚步，

说：“马克汉，那位开罚单的波顿交警找来了吗？”

万斯的话提醒了马克汉，他按了一下铃把史怀克叫了进来。然后说：

“我马上调查这名交警。如果方便的话，大概五点左右会到史蒂文森俱乐部来。到时候我会把那位交通警察也留在那里，卡兰佛也会在晚餐前到这里来。”

那天下午，当万斯和我来到史蒂文森俱乐部时，我看到马克汉正坐在一张直对着圆形大厅的大门的椅子上，身旁还坐着一名高大粗犷、古铜色皮肤、年纪大约四十岁的男人，看上去好像有些拘谨、紧张。

“这位是费普斯交通警官，刚刚从波顿过来，”马克汉介绍说，“我们和卡兰佛约好五点半在这里碰头。”

万斯拉过一张椅子，也坐了下来。

“希望卡兰佛能够准时赴约！”

“是的，”马克汉说，“接下来就看你的了。”

“其实我们已经失去了有利时机，不要抱太大的信心，希望是很渺茫的。”万斯喃喃地说道。

大概不到十分钟，卡兰佛出现在圆形大厅门口，然后在柜台旁停了一会，便向马克汉走来。当他走到我们身边时，向我们打了个招呼。马克汉问了他几个问题后，他就离开了。

“你还记得这个被你开了罚单的人吗，警官？”马克汉转身问费普斯。

费普斯露出很痛苦的表情。

“好像是他，有点像，长官。但只是一点点，又好像不是他。”他不时摇着头说，“不是，不是他，长官，我可以保证地说不是他。我记起来了，那个被我开罚单的家伙要比这位先生胖一些，而且没有他这么高。”

“你确定吗？”

“没错，长官，我很确定。我记得当时那个家伙还想和我理论，然后还试图用五块钱收买我，于是我用灯照着他看。”

说完，马克汉便给了费普斯一笔不少的小费，便叫他离开了。

“唉！”万斯松了口气，说：“看来我不必自动消失了。但是这样的结果却令人难过，可我们还要面对啊。……哦，对了马克汉，你知道卡兰佛的弟弟长什么样子吗？”

“样子嘛，就是费普斯说的那个样子啊，”马克汉说，“我曾经见过他的弟弟，的确比他矮一点，也比他略胖。……这件事有些蹊跷让人难以理解。看样子我得问问卡兰佛，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马克汉刚起身，万斯就把他硬拉回到他的座位上，说：

“找什么急啊，你要学会耐性，卡兰佛是跑不掉的。目前还有几件事急需查清。我现在对曼尼斯和斯科特充满了好奇感。”

马克汉被拉回到椅子上。

“现在曼尼斯和斯科特都不在这里，卡兰佛也不在。我想知道的是卡兰佛为什么撒谎。”

“我可以为你解答，”万斯说，“其实答案很简单：他只是为了制造一个不在场的证明，让你误认为星期一午夜时他在纽泽西。”

“废话，这一点还用得着你说！但是，我真不希望你认为卡兰佛是这起案子的罪犯。大概他知道一些内幕，但是我真的很难想象他会杀人。”

“为什么不会？”

“因为他根本就不是那种人。即使存在对他不利的证据，我也无法相信他是凶手。”

“哦！这是你主观的判断！你之所以把卡兰佛排除在外，只是因为你认为他的本性与杀人这种行为没有丝毫连带关系。但是你的这种假设却

是很危险的，或者说是一种形而上、不准确的推断。……而我不完全认同你的说法，我认为那个赌徒绝对有可能犯罪。但是，我完全同意理论本身。马克汉，你把主观意识强加在这种无知的暗示上，反而认为我所提出的能够使案子进一步发展的推论是荒诞无稽的。前后一致大概真的是我们小小心灵中的一个妖怪，但是即使这样，它仍然是无价之宝。……要不要喝杯茶，亲爱的马克汉？”

后来我们走进了棕榈厅，在靠近入口处的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万斯要了一杯乌龙茶，马克汉和我则点了咖啡。舞台上一组非常棒的四人管弦乐团正在演奏柴可夫斯基的《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我们听着音乐，十分轻松地坐在舒服的椅子上，没有人说话。马克汉的脸上还是有些疲惫，而且整个人没有什么精神，但万斯则沉浸在思考中，我想他一定在思考从星期二早上到现在，一直缠绕在他心头的问题。我以前很少看到他这样出神地想事情。

我们大约坐了半个小时，看到史伯斯蒂伍德走了过来。他和我们打了个招呼，马克汉便邀他坐在我们身边。从他的脸上，我看到了沮丧，他的眼中还透露着一丝焦虑与不安。

“有一个问题我不太敢问你，马克汉先生，”史伯斯蒂伍德点了一杯姜汁汽水，然后胆怯地说，“我会不会被作为当目击证人出庭啊？”

“上一次不是和你说过这个问题嘛，”马克汉回答，“事实上，这段期并没有什么状况，也没有什么改变。”

“那么你监视的那个人现在情况怎么样了？”

“还在监视中，没有什么逮捕行动。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都希望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有所突破。”

“这么说你还要把我留在纽约了？”

“假如你能够照顾好自己的话——我想是的。”

史伯斯蒂伍德沉默了一会儿，说：“我并不想逃避什么责任——也许我这样说显得有些自私——但是，不管怎样，我希望那位接线生出来作

证说明欧黛儿小姐曾经求救时，别把我扯进去，好不好？”

“是的，我考虑过这件事情。如果进入了诉讼程序，我们可以不让你出庭作证，保证不让你曝光。我想那时你就不必以证人的身份出庭了。但是，事情最终会变成什么样我们都不能预测，如果被告辩称关键时刻不在场，而法官又对那位接线生的证词产生怀疑，或是他的证词不被接受，那么你就必须出面了。”

史伯斯蒂伍德喝了一口姜汁汽水，听到这话，他脸上的不安与沮丧似乎消失了大半。

“谢谢你，尊敬的马克汉先生，”他抬起头，看着马克汉。”我想你仍然反对我去找欧黛儿小姐。我知道，你认为我无知而且用情不专，但是她在我的生命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我无法把她从我生命中排除。即使你不了解也无所谓——我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我很了解，真的，”万斯的脸上露出了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同情。”你不必为此道歉。你的这种情感我们常常在历史和神话故事里见到。与你得情况最相符的，当然是同卡吕普索仙女一起生活在奥巨吉亚岛上的奥德修斯了。自从红发夜妖莉莉丝设计报复她那容易听信别人、受别人影响的亚当以来，那双媚惑人的柔软臂膀就开始在男人的颈间缠绕着，就是一条毒蛇。不幸的是，我们都属于那个淫乱男子的后代。”

史伯斯蒂伍德露出一丝微笑。

“但是你至少向我提供了一些背景。”说着，他转向马克汉，”欧黛儿小姐的遗物要怎么处理——例如她的家具？”

“希兹警官说，据欧黛儿小姐的一位住在西雅图的姨妈说，”马克汉回答道，”她过一阵子会来纽约，我想她是来处理这些遗物的。”

“那么这些东西要原封不动地保留到什么时候呢？”

“这个说不好，但是不管怎样，我们都要等她姨妈来了再说。”

“那个屋子里有几件小东西是值得我留作纪念的。”史伯斯蒂伍德不

好意思地说。

和他又随便聊了几分钟后，他便起身说他还有个约会，先走一步。

“我真希望这起凶杀案中没有他的名字。”史伯斯蒂伍德走后，马克汉说。

“是的，他真是一个让人同情的人，”万斯附和着说，“这种事总会使人感到难过，但是坏人终究会得到报应的。”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机会总会站在正义的一边。如果史伯斯蒂伍德在星期一的晚上没有去冬园，而且此刻该正和家人团聚在一起，那么我们也就不会遇到这么多的麻烦了。”

“的确，”万斯说着，看一眼他的表，“刚才你提到冬园，这倒提醒了我。我想提前吃晚餐，你介意吗？因为今晚我要去看《丑闻》。”

听到这话，我和马克汉不禁感到讶异，盯着万斯，他就像神智失常的病人一样。

“干嘛这么惊讶啊，马克汉。怎么这样没有兴致呢？对了，我希望明天和你一块儿吃午餐的时候，带给你一些好消息。”

第十七章 丑闻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

第二天，万斯睡到很晚才起床，因为前一晚我真的陪他看了《丑闻》这出舞台剧。对于他的这种行为，我简直无法猜出他究竟有什么鬼主意，竟然想到去看这出他根本不喜欢的舞台剧。中午的时候，他让司机准备好车，然后我们便乘车去了贝拉田旅馆。

“我们希望能够再去拜访一次那位迷人的姑娘埃拉，”万斯说，“而且我还想为这位姑娘带去一束鲜花，可是我又担心曼尼斯先生会有一些异常的反应，质问她花是谁送的。”

福斯特小姐十分沮丧却又带着一丝怨恨地走了出来，看上去她并不乐意接待我们。

“我就知道是这样！”福斯特小姐冷笑着说，表现出一副了然于心的样子。“我猜你这次来的目的是想告诉我，警方并不需要你的帮助，也可以发现我的事。”她所表现出的轻蔑态度十分明显。“一定是你告诉他们的吗？……你真算得上是一个绅士啊！——当然，也怪我自己太笨了，不怨别人。”

万斯站在一边静静地听着她的抱怨。福斯特小姐说完，万斯亲切、愉快地向她弯腰致意。

“哎呀，亲爱的福斯特小姐，我只是路过这里顺便向你致意，并且想告诉你警方已经对欧黛儿小姐熟识几个朋友进行了调查，而在这份调查的报告中并没有你的名字。昨天我感觉你好像因为这件事而担心，所以现在过来告诉你调查报告的事，希望你能够安心。”

听到这话，福斯特小姐的警戒性消失了。

“你没有骗我？……我的上帝啊！真不知道如果路易发现我那么多

嘴，我会遭到怎样的惩罚。”

“我向你保证，他一定不会知道的，除非你亲自告诉他。那么现在我可以进去坐一会儿吗？”

“噢，当然，实在对不起。我刚才在喝咖啡，请进来和我一起分享吧。”说着福斯特小姐按了一下服务铃，又点了两杯咖啡。

半个小时前万斯刚刚喝完两杯咖啡，令我讶异的是，他什么时候对这种旅馆的难喝的咖啡产生兴趣了。

“昨天事情多，我直到很晚才去看《丑闻》，”万斯以一种闲聊的态度说，“但是我还是错过了这出讽刺喜剧的前一份。你为什么也那么晚才去看呢？”

“我忙得不可开交，”福斯特小姐说，“因为我目前正在彩排一出舞台剧《两个皇后》；可惜这出剧要延期推出了，路易总是订不到他想要的剧院。”

“那么你喜欢讽刺喜剧吗？”万斯问道，“我想对于演员来说，演讽刺喜剧的挑战性要比一般音乐喜剧高一些。”

“没错，”福斯特小姐以一种非常专业的口吻说道，“讽刺喜剧的主人公非常难掌握，而且演员常常会迷失其中。有的时候，即使是有天分的演员却也得不到真正发挥自己演艺技能的空间，这使人透不过气来，不知道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

“嗯，完全明白，”万斯勇敢地端起咖啡杯，啜了一口。”但是，我感觉《丑闻》里面有几个角色很适合你，而且你会发挥得淋漓尽致，因为这些角色就好像是特别为你设计的一样。我在看这出剧的时候，一直幻想着这些角色应该由你来演，而且——你一定不知道——这种幻想使我不能很好地欣赏出演那个角色的女孩的表演。”

“噢，亲爱的万斯先生，你太抬举我了。但是，我的确有一副好嗓子，这也是我常年苦练得来的；我的舞蹈则是马可夫教授教授的。”

“真的啊！”当我听到万斯说着三个字的时候，我确定他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人物，但是他的惊叹声却使人感到，这个马可夫教授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芭蕾舞大师。”这么说你更应该在《丑闻》里演出几个角色。在我的印象中，那名女子的歌唱得毫无感情，舞蹈也很不纯熟；除此之外，我认为她的个人气质和魅力也远不及你。……说实话，这个星期一的晚上你准备演唱《中国摇篮曲》吗？”

“嗯……，这个我也不知道，”福斯特小姐谨慎地回答，“工作人员把灯光打得太低了，而且我的戏服是粉红色的不好看，可是它们都挺可爱的，是不是？”

“我想，穿在你身上会显得更可爱。……你钟爱什么颜色呢？”

“我很喜欢淡紫色，”福斯特小姐这时说得认真了许多。”其实我穿蓝绿色的衣服也不难看，但是曾经有一位艺术家告诉我，我穿白色的衣服最好看。因为他想为我画一幅画，可当时和我交往的一位绅士却不喜欢他。”

万斯端详着福斯特小姐。

“我很赞成你的那位艺术家朋友的看法，而且，你知道吗？我认为《丑闻》中圣默立兹那场戏非常适合你。那位个子不高、一身雪白的黑发美人，在唱《雪之歌》时太可爱、太迷人啦。但是说真的，我认为她要是留着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就更完美了。黑发美人大多属于南方，看到她，我就感觉自己好像是在处隆冬时节，身处于缺少火花和生命力的瑞士度假村一样。而你却可以弥补这种缺憾。”

“你说得很对，我自己也是很喜欢这个角色，而且我最喜欢的皮毛就是雪白狐狸毛。但是尽管如此，在讽刺喜剧中，当我一旦扮演了戏里的角色，那么现实生活中的我就不再存在了；而且曲终人散时，没有人会记得你是谁。”她有些不开心地说。

万斯把手中的咖啡杯放了下来，用一种责备似的眼光看着她。过了一会儿，万斯说：

“亲爱的福斯特小姐，你为什么要隐瞒这个星期一的晚上，曼尼斯到

你这来的时间？这种行为好像和你那高尚的气质不相符啊。”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福斯特小姐把身子坐直，既惊又怒地大声说道。

“你瞧，”万斯开始解释，“《丑闻》中圣默立兹那场戏直到晚上十一点才上场，而且当时已经不再售票了，所以你根本不可能在看这一幕戏的同时，又在十点半接待曼尼斯。好啦，不要再隐瞒了，说实话，星期一的晚上曼尼斯究竟是什么时间到你这来的？”

听到这话，福斯特小姐气得涨红了脸。

“你真是一只狡猾的狐狸！你很适合当警察。……好吧，即使我是看完戏才回家的，那又怎么样呢？犯什么法了吗？”

“当然没怎么样，”万斯说话的口气很温和，“只是使我对你，对你所说的很早就回家的话的信任程度大大降低了。”说着，万斯诚挚地向前屈了下身子，“我到这来不是找麻烦的，相反，我是来保护你，使你不要受到骚扰的。你可以想一下，如果警方按照线索一直追查，总有一天会找到你这来；但是，如果我能为检察官提供有关星期一晚上特定事件的正确消息，那么你就没有被警方追查到的危险了。”

福斯特小姐突然变得很深沉，紧锁着眉头。

“听我说，万斯先生，我并没有隐瞒什么，路易也没有。但是，只有在路易要我说当天十点半他在哪里的情況下，我才会这样做。你懂我的意思吗？这就是友谊。我想他这样做一定有他的理由。但是，由于你的智慧与对我的责备，我想说出真相：那天，路易是午夜过后才来这里的。但是当别人问到这件事时，我的回答都是十点半。听清楚了吗？”

万斯向她鞠了一躬，表示感谢。

“听清楚了，因为你的诚实，我更加喜欢你了。”

“不要太得意，”福斯特小姐急切地说，一种热情的光芒从她的眼睛中闪烁出来，“虽然路易是午夜过后才到我这来的，但是假如你认为他会

知道一些关于玛姬死亡的事，那么你就错了。因为一年前，他就和玛姬分手了。哼！这个人根本不了解玛姬是什么样的女人。如果哪个没有大脑的警察认为路易是杀人凶手的话，那么我一定会出面作证，证明他当时并不在案发现场——啊！我的上帝！请赐予我力量吧！——这是我最不愿做的事情。”

“我感觉自己越来越喜欢你了。”万斯在于福斯特小姐告别时说。她向万斯伸出一只手，万斯把她的手轻轻地举到自己的唇边，亲吻了她。

我们离开后，万斯陷入了深深的沉思，直到我们的车停在刑事法庭大楼前时，他才开口说话。

“这位单纯的埃拉吸引了我，”他说，“我认为那个花言巧语的曼尼斯根本配不上她，真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女人是很机灵的，但同时又很容易上当受骗。虽然女人具有看穿男人心思的本领，但是对于自己的男人，女人又是相当盲目的。眼前这位甜美的埃拉就是这样的女人，她对曼尼斯就是一种盲从。路易可能告诉她，说星期一的晚上他正在办公室里拼命工作，然而她当然不相信；可是她清楚得很——请注意，我用的词语是”清楚“——她亲爱的路易千万不能与金丝雀杀人事件有丝毫的关系。总而言之，但愿这个女人是对的，也希望曼尼斯不会被捕——至少是在他出钱捧她之前没有被捕。……我的天啊！假如我是警察，陷在这样的案子里，我想我一定会辞职回家。不说废话了，我坚信福斯特小姐星期一的晚上没有去剧院！”

当我们来到马克汉的办公室时，希兹和马克汉正在里面商量什么事情。马克汉的面前放了一本活页纸，其中几页已经密密麻麻地写满了表格和备注。手中燃着的雪茄正冒着一缕浓烟。希兹则坐在他对面，他的胳膊肘撑在茶几上，两只手托着腮，虽然看上去充满斗性，但是却又有一种落落寡欢的悲哀。

马克汉看到我们在门口，说：“我正和希兹警官试着把这起案子的所有明显线索整理出来，然后看看这些线索之间是否有哪些被我们忽略掉的。我已经把斯科特医师迷恋金丝雀，以及威胁她的事告诉给希兹警官了，还有让那位交通警察费普斯指认卡兰佛的事，都告诉他了。很显然，我们知道得越多，就越难理清思路。”

说完，马克汉顺手拿起一叠文件，用曲别针固定好。

“其实我们目前没有掌握任何有价值的证据起诉谁。虽然史比、斯科特医师和卡兰佛等人的身上有很多可疑的地方——当我们与曼尼斯谈过话，发现他也很有嫌疑——但是我们按这种思路一路调查，又得到什么结果呢？当然，我们找到了史比的指纹，可以推断是他在星期一的下午留下的；当我们让斯科特医师交代星期一的晚上的行踪时，他竟然像疯了一样，给出了一个不攻自破的不在场证明。虽然他承认自己对金丝雀是一种父爱，但事实上，他却和她坠入了情网，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卡兰佛把车子借给了他的弟弟，但却对我们撒谎，让我一直误以为星期一的午夜他在波顿；至于曼尼斯，当我们问他与金丝雀的关系时，他总拐弯抹角，不肯正面回答我们的问题。”

“听上去你的线索不是没有用啊，”万斯说着，向希兹旁边的椅子走去，“我想只要你将它们恰当的整理，你就会从中发现一些端倪。对我来说，案件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某些特定的要件至今下落不明。如果我们能够找到它们，我敢保证，所有的疑问都会水落石出的；就像拼图，只要找到失落的缺块，把它们填上我们就会看到整个图案。”

“找到它们”这话说得容易，”马克汉抱怨地说，“你知道去哪找吗？”

这时，希兹将熄掉的雪茄重新点燃了，他的脸上露出一种极不耐烦的表情。

“你帮不了史比，他就是这起凶杀案的罪魁祸首。如果没有阿比·罗宾，我坚信可以逼他说出实情；还有一点值得一提的是，万斯先生，史比拥有进出欧黛儿公寓的钥匙，是吧。”说完，希兹迟疑地看了马克汉一眼。

“我并不想使你感觉我是在挑剔、抱怨什么，亲爱的长官，但是我认为花这么多时间去追查欧黛儿的这些男性朋友，例如卡兰佛、曼尼斯，还有那位医生，简直就是浪费时间。”

“也许你说的很对，”马克汉表示赞同地说，“但是我想知道斯科特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呢？”

“这个问题问得好，也许对我们有所帮助，”希兹改口说，“如果斯科特医师因为过于迷恋欧黛儿，而达到威胁她，甚至开枪杀死她的地步，而且当你要他给出不在场的证明时又突然情绪失控，我想我们大概可以从他那获得一些信息。我们为什么不吓一吓他？他目前的口供实在没有什么价值。”

“这是个好主意。”万斯同意地说。

这时，马克汉猛地抬起头，查阅他的行事记录。

“今天下午我有时间。这样吧警官，你把他带到这里来，如果可以的话，申请一张传票带过去——就看他来不来了。吃完午饭你就去做这件事吧。”说完，马克汉显得很烦躁，一只手不停地敲着桌子。“如果有时间，我要想办法把这起案子搞得如此复杂的那些混蛋一个一个地过滤一下，先从斯科特开始；我要把现在这些可疑，但看上去没有用的间接证据变成给他们定罪的有力证据，其他的则先排除，到时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希兹带着一脸的失望离开了。

“可怜的家伙！”万斯看着希兹的背影叹了一口气，“这个不幸的家伙要背负所有由绝望带来的痛苦和愤怒。”

“如果换成你也是一样的，”马克汉大声说，“你不知道被一堆记者追着跑的感觉。哦对了，你昨天不是说今天这个时候会带来什么好消息的吗？”

“我相信我真的来了一些希望。”万斯坐了下来，向窗外看了一会儿，说：“马克汉，你知道吗，曼尼斯就像一块磁铁，把我吸了过去。他使我伤透了脑筋，而且睡不好觉，他就是我的梦魇、恶魔，正在啃噬我。”

“这种抱怨是你说出好消息的开场白吗？”

“如果我们不知道路易在星期一的晚上从十一点半到午夜这段时间在哪里的话，”万斯停了一会儿，继续说道，“我真的失眠了。这个家伙去

了他不该去的地方。而你，我亲爱的马克汉，你必须查出他在这段时间里去了哪。请将曼尼斯作为你下一个要过滤的对象吧。我相信在一定压力的影响下，他会屈服并且和你谈判的。你要表现得狠一点，让他感觉你在怀疑他就是凶手。询问他一些有关那个毛皮大衣模特儿——我忘了叫什么名字——哦……芙丽斯比。”万斯突然停了下来，眉头紧锁好像在思考什么。一小段时间之后，他有些激动地说：“哦天哪，天哪！我怀疑……一定是的，没错，没错！马克汉你一定要问他一些有关那位模特儿的事情。例如问他上一次看见那个模特儿是什么时候。但是你在问她问题的时候，一定要装作你什么事都知道，表现出故弄玄虚的味道。”

“听着万斯，”马克汉有些生气地说，“你已经对曼尼斯意有所指地唠叨了三天，到底查出了什么？”

“直觉——仅仅是直觉而已，不骗你，我的心中总有这种莫名的感觉。”

“我现在怀疑自己是否真的认识你十五年了，”马克汉的眼神十分锐利地看着万斯，然后耸了耸肩膀说：“等我忙完斯科特的事，再去考虑曼尼斯。”

第十八章 被诅咒的医师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两点

中午，我们在马克汉办公室的私人房间吃午饭。大概在两点钟的时候，斯科特医师被找了来，希兹警官陪他一起来的。但是从警官的表情上看，他一点也不喜欢这个人。

马克汉示意让斯科特医师坐在自己对面。

“这是什么意思？”斯科特医师狠狠地说，“难道国家规定的公权力，就是使市民被迫放下手上的工作，而到这里被你们羞辱吗？”

“我们的职责就是让罪犯伏法，”马克汉以同样的语气回答，“如果市民认为协助司法机关办案是被侮辱的事情，那么他就的失职；如果你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感到害怕，或者很难回答的话，你有权请出你的律师。需要给他打电话吗？”

斯科特医师犹豫了一会儿，说：“没有必要，检察官。但是请告诉我，这次把我叫过来到底是什么原因？”

“好的。我们发现一些有关于你和欧黛儿小姐之间的问题，希望你能解释一下，而且希望你能说清楚。首先我想知道，为什么上次问到你们之间的关系时你要欺骗我？”

“我感觉你们一直都在窥视我的隐私，听说在俄国，有一段时间这种行为很常见……”

“斯科特医师，如果窥视行为是不道德的，那么你完全可以用回答刚才那个问题的方式轻易地说服我，这样一来，我们可以马上忘掉所有与你有关的事情。你对欧黛儿小姐的爱，已经远远超过父女间的关爱了，是不是？”

“难道我们这个国家的警察都不懂得如何尊重别人的感情问题吗？”斯科特医师的语气十分无奈、不满。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是这样的，但是在其它情况下就未必了。”马克汉强忍着怒气回答道，“当然，你可以拒绝回答我的这个问题。但是，如果你选择说出实情，那么你就可以省去在法庭上面对公开审问所带来的侮辱了。”

斯科特医师并没有立即回话，而是在思索了一阵儿后，说：

“即使我承认对欧黛儿小姐的爱远高于父爱，那又怎么样呢？”

马克汉得到了满意的答案。

“你是不是很爱吃醋啊？”

“吃醋？”斯科特医师讽刺地说，“这东西是爱恋中极其正常的产物。那些大师级人物，诸如克拉夫特—埃滨、莫尔、弗洛伊德、法兰兹，还有阿德勒，都将吃醋看作是在相互吸引的爱恋下产生的一种亲密的心理反应。”

“学到知识了。”马克汉点着头说。“那么，我想你迷恋着欧黛儿小姐，或者说她深深地吸引着你，而你则偶尔会显露出在这种爱恋下所产生的那种吃醋的心理反应喽？”

“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好了，真不明白，我的感情与你有什么关系？”

“若不是因为你的感情使你的行为具有高度嫌疑性，我才懒得打听这些呢。现在我已经完全清楚了，这种感情冲昏了你的头脑，使你威胁欧黛儿小姐，甚至杀死她包括你自己；而从这位女子被杀的事实来看，法律上，对你的嫌疑不仅是自然合理的，而且你的嫌疑最大。”

斯科特医师的脸原本就是惨白的，现在听到这话，脸上基本没了血色；他那修长的手指紧紧地握在座椅的扶把上，坐在那一动不动，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马克汉。

马克汉接着说：“我想不会否认这一切从而增加我对你的怀疑的。”

万斯的身体向前倾，与斯科特医师靠的很近，问道：

“斯科特医师，请告诉我你是用什么方法威胁欧黛儿小姐的？”

斯科特医师好像被吓了一跳，猛地把头转向万斯。他的整个身体僵直，脸涨红，嘴角开始痉挛，脖子上也出现了青筋。刚开始我还担心他会失控，但过了一会儿，他就镇定了下来。

“你认为我威胁她要勒死她？”由于愤怒和激动，斯科特医师说的每一个字都在颤抖。”你想用这个理由把我送到刑场？呸！”他停了一会，等他再开口说话的时候，语气已经恢复平静了。”我承认，我曾经说过要杀死她和自杀的话，但我只是想吓唬她。如果你所掌握的消息真的像你说得那般正确，那么你应该十分清楚，当我威胁她时我手里拿的是一把左轮手枪。一般情况下，拿那种手枪的人，都只是把它拿出来吓唬人而已。相信我，我真的没有开枪，虽然当时我真想这样做。”

“我相信你，”万斯点点头，”而且你的解释相当有道理。”

被万斯这句话鼓舞的斯科特医师转过头，对马克汉继续说：

“我想你应该知道，威胁并不是暴力行为的前兆。即使对人类心理进行最简单地研究，也可以得出威胁只是表面证据。通常情况下，威胁只是出于愤怒，而且内心却扮演着安全阀的角色。”他说，”我是个没结过婚的男人，感情生活还没稳定，我经常接触的人大都是高度敏感、神经兮兮的。有一段时间，我被这位年轻漂亮的女人迷上了，虽然我明白，她的回报远不及我为她所付出的爱。我的心深受折磨，而她却丝毫没有要抚慰我这颗受伤的心灵的表示。我承认，我曾多次怀疑她对我的折磨是故意的——告诉我她和其他男人有染，而且她可以不费力气地掩饰她对我不忠。有几次我几乎发狂了，为了使她感到害怕从而改变对我的态度，我真的威胁过她。我想你是一个拥有判断人类本性能力的人，所以你会相信我所说的话的。”

“先不说这些，”马克汉没有为他的话作出承诺，”那么你能够明确交代星期一晚上你的行踪吗？”

这时我发现这个男人的脸上又一次没了血色，他的身体又僵硬起来。但是他开口说话的语气依旧是那么温文儒雅。

“难道我上次的回答没有令你满意，我遗漏了什么吗？”

“那晚你看诊的病人叫什么名字？”

“安娜·布里顿夫人。她是纽泽西朗布蓝崎区布里顿国家银行已故的总裁阿玛斯·布里顿的遗孀。”

“我记得上次你说，从晚上十一点到第二天凌晨一点，你都一直和她呆在一起？”

“是的。”

“那么在这段时间里，布里顿夫人就是惟一一位能够证明你当时在疗养院的人啦？”

“我想是的。我通常在晚上十点以后不按门铃，用自己的钥匙开门进去。”

“我可以和布里顿夫人聊聊吗？”

斯科特医师表示反对，说：

“布里顿夫人现在病得不轻，去年夏天她先生的过世使她受到了巨大的打击，从此她便一直处于神智不清的状态。就是由于她，有时候连我都感到害怕，哪怕一点干扰或刺激，都能造成难以想象的后果。”

说完，斯科特医师从一只镶着金边的皮夹子里拿出一张剪报，递给马克汉。

“这上面记载了她由于悲伤过度而被送到一家私人疗养院治疗的情况。我已经担任她的主治医师好多年了。”

看完剪报，马克汉把它还给了医师。屋内出现了短时间的沉寂，但随即被万斯提出的一个问题打破了。

“顺便问一句医师，那天晚上，在疗养院值夜班的护士叫什么名字？”

斯科特医师的目光立刻转向万斯。

“值夜班的护士？怎么问起她了，她和这件事没有什么关系啊？星期一的晚上她可是忙得不可开交……好吧，既然你要知道她的名字，那么我就告诉你，她叫芬葛——阿美妮雅·芬葛小姐。”

万斯将这个名字记了下来，然后站起来将这张写有名字的纸条交给了希兹。

“警官，麻烦你在明天上午十一点的时候，将芬葛小姐带到这儿来。”马克汉说，同时向希兹轻轻眨了一下眼睛。

“我会照做的，长官。”希兹的表情好像在说芬葛小姐将要倒霉似的。

而斯科特医师则是满脸疑虑。

“很抱歉，我已经招架不住你们的这种锲而不舍的追问了，”他傲慢已经消失了，”到此为止好吗？”

“那就到此为止吧，”马克汉十分礼貌地说，“需要我帮你叫一辆计程车吗？”

“非常感谢，但是我的车就停在楼下。”说完，斯科特医师高傲地走了。

这时，马克汉吩咐史怀克把崔西找过来。崔西警探立刻赶到了。他先擦了擦眼镜，然后向我们殷勤地鞠了一躬。不知情的人还以为他是一名演员，但是他办案细心的那股劲却是局里人人皆知的。

“我要你再去把路易·曼尼斯先生带过来，”马克汉对他说，“马上把他带来，我现在在这等他。”

接到命令后，崔西又殷勤地鞠了一躬，然后扶了扶眼镜离开了。

“那么现在，”马克汉用责备的眼神盯着万斯，“你怎么又让斯科特对那名值夜班的护士产生戒心了，你的脑袋是不是坏掉了，你以为我没有考虑到那名护士吗？现在你这样说已经打草惊蛇了。从现在到明天上午十一点，他可以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教会那名护士应该如何回答我们的问题。万斯，我们的目的是查证他的不在场证明，这下子都被你破坏了。”

“是的，我是提醒他让他警觉，”万斯得意地笑着，“当你的对手用一种极其夸张地表情说明自己的精神已经崩溃到无法承受你的问题时，事实上，他的这种焦躁不安早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可是马克汉，我的脑袋怎么会坏掉呢。既然我们俩都想到了那个护士，难道那位奸诈狡猾的医师就不会想到吗？如果芬葛护士是那种容易被人收买作伪证的人，那么两天前她就已经被人收买了，而且他会在上次询问他有关布里顿夫人时主动提起这位护士，这样一来，斯科特医师便有了星期一晚上自己在疗养院里的证人了。但是，自始至终斯科特医师都没有提到那名护士，很显示芬葛护士并没有被谁收买作伪证。马克汉，其实我是故意让他提高警觉的。现在我来问你个问题，你认为在我们询问芬葛小姐之前，斯科特医师会做什么？此刻我的脑袋已经空空的没有思路了。”

“等一下，”希兹插话说，“我想确定一下，明天上午我到底要不要把芬葛护士带到这来？”

“没有这个必要了，”万斯回答，“我们不找那位南丁格尔了，斯科特医师最不愿见到的事就是我们和她碰面。”

“这话说得没错，”马克汉表示同意地说，“但是也有可能他在星期一的晚上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可是与这起案子没有关系。”

“没错，似乎每个认识金丝雀的家伙都在星期一的晚上做了些见不得人的事，这真让人难以理解。史比较尽脑汁地想办法让我们相信当时他正乐此不疲地打牌；卡兰佛，你会相信这个人喜欢深夜到纽泽西大湖附近的郊区游荡吗？斯科特努力地希望得到我们的信任，要我们相信他当时正在安慰一名身心受到创伤的病人；而曼尼斯为了躲避我们的追问，不辞辛劳地制造出一个不在场证明。其实，这些人当时都在做着一件不愿让我们知道的事情。那么它们究竟是什么事呢？为什么他们会不约而同地选择同一时间，即谋杀夜这晚神秘地做一些事情，却又不敢声张

呢？甚至都不愿意说出来为自己洗刷嫌疑，难道那晚这座城市的上空有魔鬼游荡？难道是人们被诅咒，去做见不得光的事？是邪术吗？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原因了。”

希兹顽固地宣称：“不用想了，一定是史比干的，当我第一眼看到这起凶杀案的时候，我就知道这是惯窃所为，并且凶手的指纹就摆在眼前，还有伯纳关于凿刀的鉴定报告，足以说明问题。”

此时的马克汉已经被弄糊涂了。起先他也认为史比就是凶手，但是当时被万斯说服了，相信这起凶杀案是一个非常有头脑，而且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有计划的预谋。但是现在，他好像又站到了希兹那边。

“不得不承认，”马克汉说，“斯科特、卡兰佛还有曼尼斯，他们是有嫌疑的，但是他们都有不在场的证据，所以他们的嫌疑也就越来越小了；然而史比却是惟一一位合乎逻辑推理的嫌疑人，因为他有行凶动机，并且是惟一一位拥有对自己不利证据的人。”

万斯疲惫地叹了口气，说：

“是的，指纹和凿刀。如果你这么相信这些不会说话的证物，那么史比的指纹是在欧黛儿的公寓里发现的，这样一来，我们想都不用想，一定是史比杀了那个可怜的女人。这是这么简单的事情啊，我们没有必要如此大费周章调查这起案子啊，把史比按在电椅上，一了百了。这样我们的工作效率多么快啊！但是，你认为这样做就够了吗？这是我们的工作吗？”

“我知道你一直对我们推断史比是凶手不以为然。”马克汉不耐烦地回应万斯。

“哦不要激动。我承认，你们推断史比是凶手也是合乎逻辑的，而且你们的这种推论令我无法反驳。但是，你们不要忘了，多数司空见怪的真理往往只是表面上的合情合理——那也就是为什么它们经常会出错的原因。虽然你的推论可以把一般人说服，但是马克汉，它并不是事实啊。”

希兹，一动不动地坐在桌子旁，眉头紧皱，我真怀疑他有没有听到

马克汉和万斯之间的对话。

“马克汉先生，”希兹突然没头没脑地说，“假如我们找到证明史比是如何进出欧黛儿公寓的证据，那么我们就可以指正他是凶手了。但是我一直想不通这点，我想我们还是找个建筑师看看这栋老房子——鬼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建造的——里面一定都可以进出的暗道。”

“我的上帝啊！”万斯无奈地看着他，然后以一种怀疑的语调说：“你真像个天真的小孩！暗道——隐藏在墙壁之间的机关门？哦，天哪！亲爱的警官，你是不是科幻电影看太多啦，这种东西可是会腐化人的。有时间还是看看歌剧吧，虽然无聊，但却不会腐化你。”

“好好，就当我说什么都没，万斯先生。”很明显，希兹警官也不太喜欢自己的想法。”但是假如我们没有弄清楚史比进出的方式，那么我们就没有办法证明他来过。”

“我同意你的这个看法，警官，”马克汉说，“我现在就叫人找一个优秀的建筑师过来。”说完，马克汉便按了一下铃，把史怀克叫了进来，向他交代了任务。

此时的万斯略放松了一些，伸了伸腿，然后打了个呵欠。

“这么说，我们现在能稍微轻松一会儿啦，叫几个人进来为我们扇扇风吧，让我们享受一下美妙的音乐。”

“你是在说笑吗？万斯先生，”希兹将一支雪茄点燃，“即使建筑师没有看出什么名堂，史比也难逃嫌疑，而且他还是嫌疑最重的一个。”

“这个凶手嘛，我倒认为是曼尼斯，”万斯提出意见，“至于我为什么会这样想，我也说不清，但是我认为他绝不是一个好人，而且我感觉到他在隐藏着什么。马克汉，你敢在他交代完星期一晚上的行踪之后，再放他走？还有，千万别忘了要故作神秘地暗示他一些有关那个毛皮大衣模特儿的事。”

第十九章 午夜访客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点三十分

三十分钟不到，曼尼斯便出现在了门口。希兹站了起来，将座位让给曼尼斯，自己转身坐在了靠近窗户的大椅子上。万斯仍然坐在马克汉右边的小桌子上，这个位置正好可以斜斜地看到刚来的这个人。

我可以清楚地从曼尼斯的眼神中，感受到他并不喜欢这次会面。他那双小小的眼睛迅速地巡视了整个屋子，然后他把目光停留在希兹的身上，狐疑地看着他，最后他的视线落到了马克汉身上。他的一举一动比第一次谈话时小心得多，当他对马克汉谄媚的问候时，他的声音有些颤抖，好像马克汉令他感到不舒服一样，但是最后还是这位令他生畏的检察官示意他可以坐下来。曼尼斯将自己的帽子和手杖都放在桌上，自己只坐在了椅子的边缘，背挺得直直的。

“我对你在星期三对我所说的一切表示很遗憾，当时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没有使我满意，曼尼斯先生，”马克汉开门见山地说，“当然我深信你不希望我采取一些激烈的手段逼你说出关于欧黛儿小姐被杀这起案子中你所知道的一切。”

“你认为我知道什么？”曼尼斯努力地微笑着，借此消除彼此的敌意，“亲爱的马克汉先生！”他好像很绝望，将手一摊，但是这是他狡猾的掩饰。”假如我知道什么，请相信我，我一定会全部告诉你的，我发誓。”

“真高兴听到你的这句话。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这会使我们的工作轻松些的。那么我想知道星期一午夜，你在哪里？”

曼尼斯眯缝着眼睛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片刻之后，他说话了。

“我要告诉你我在星期一的晚上的行踪吗？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难道我是被怀疑的对象，是这样吗？”

“不是，至少现在没有怀疑你；但是，你那种不愿回答问题的态度却是十分可疑的。为什么你如此在意我们知道你的行踪呢？”

“当然对于这一点，我没有理由不让你知道，”曼尼斯耸了一下肩膀，接着说，“我没有什么好丢脸的，绝对没有！那晚，我有一堆账目要处理，所以我一直在办公室工作到十点钟才离开——大概更晚一点，然后大约在十点三十分……”

“好了！”万斯突然打断他说，“不必把其他人扯进来。”

万斯的这句话好像能引起人们的好奇心，所以曼尼斯机灵地揣摩着他的这番话，试图破解其中的奥秘。虽然他并没有从万斯的语言中获得一丝启发，但是这也够让他费神的了。

“你不想知道我在当晚十点三十分时在哪里吗？”

“没有这个必要，”万斯回答，“我们想知道你在这个时间之后去了哪里，所以我们对你在这段时间里见过什么人没有一点兴趣。但是，我们也不是好骗的。”万斯的这番话使屋子里充满了智慧和神秘，当然这种气氛也是他希望的。他没有破坏埃拉小姐对他的信任，而是在曼尼斯的心里悄悄地种下了一颗疑惑的种子。

就在曼尼斯准备回答这个问题之前，万斯站起来倚在马克汉的桌旁，说：

“我们了解到，你认识一位叫芙丽斯比的小姐，她现在住在第71街，确切地说是在184号；说得清楚一些就是欧黛儿小姐居住的那栋公寓大楼；她的门牌号是二号。这位小姐是你以前的一名模特儿，她是一位很友善的女孩，我们还知道她对自己的前任雇主，也就是你曼尼斯先生充满了关爱。那么你还记得上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吗？……你不必急着回答这个问题，我想你需要好好回忆一下。”

曼尼斯真的开始回忆起来。一分钟过后，他开口反问了一个问题。

“难道我没有拜访芙丽斯比小姐的权利吗？”

“不，你当然有这种权利。但是，令我疑惑的是，为什么你会因为这个如此明了又不难回答的问题而焦躁不安呢？”

“我焦躁不安？”曼尼斯掩饰着自己的神态，勉强地笑了一下，“我只是在想你们为什么要探问我的个人隐私。”

“那好，让我告诉你，与芙丽斯比小姐住在同一所公寓里的欧黛儿小姐大约是在星期一的午夜被人杀害的。从现场的环境来看，大楼的前门是没有人进出的，而侧门又是锁着的，所以凶手惟一进出她的公寓的途径就是二号公寓。由此说来，当天除了你以外，并没有其他认识欧黛儿小姐的人到过二号公寓。”

听到这话，曼尼斯的身子向前探了探，两只手紧紧地握着桌子的边缘；他的眼睛睁得很大，厚厚的双唇微微张开着，从他的神情上看，他一点都不害怕觉，反而是十分诧异。曼尼斯只是呆呆地坐在那看着万斯，不相信会有这种事。

“那么你们查到的情况就是，除了二号公寓，真的就没有其它什么地方可以进到欧黛儿的房间，难道只是因为那个侧门是锁着的？”曼尼斯冷笑着说，“如果星期一的晚上那个侧门恰巧没锁好，那我现在还会出现在这里吗？会吗？？”

“我想你还是会和我们在一起，和马克汉在一起的。”万斯看着他说。

“我想我也会在这里看到你们的！”曼尼斯随口说出了这句话，“让我告诉你吧我的朋友，这里绝对是我能够出现的地方！”说完，他突然转向马克汉，“我自认为是一个好人，这一点你是知道的，但是我已经忍得太久了。……其实星期一的晚上，那天那个侧门根本就没有锁，而且我还知道那天十一点五十五分的时候，是谁偷偷地溜出欧黛儿的房间。”

“请继续说下去！”万斯急切地说。他坐下来静静地点了一根烟。

马克汉一直处在惊讶之中，没说一句话；希兹则静静地坐在一边，叼着半支雪茄。

过了一会儿，马克汉向后靠了靠，两只胳膊交叉着端在胸前。

“曼尼斯先生，我想你最好把你所知道的全部故事告诉我们。”马克汉的语气中透露着一股强迫的意味。

这时，曼尼斯也向后靠了一下。

“噢，我会告诉你的，请相信我。……刚才你说得很对，我那天整晚都和芙丽斯比小姐呆在一起。但这真的没什么。”

“那你当天是几点到这所公寓的？”

“大约五点四十五分左右。当时我先搭的地铁，在第72街下了车，然后就走了过去。”

“你是从公寓的前门进去的吗？”

“不是的，我同往日一样，是从大楼旁边的巷子走进去的；也就是说，是从侧门进去的。我找谁与别人无关，而且只要不被前厅的接线生看到就好。”

“这么说前厅的接线生一直没有发现你，”希兹说，“管理员在六点之前还没有闭上侧门啦。”

“那么你那天整晚都待在那里吗，曼尼斯先生？”马克汉问道。

“是的，一直待到午夜。当时芙丽斯比小姐煮了美味的晚餐，而我又带了一瓶酒。当时我们就好像在举办一个小型的联谊会——虽然只有我们两。十一点五十五分之前我还没有离开公寓，对于这一点你可以讯问芙丽斯比小姐。我现在就可以给她打电话，证实我刚才说的话。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实话，没有半句谎言。”

“那么十一点五十五分到十二点，这段时间发生了什么事？”

曼尼斯开始犹豫了，看上去他好像不太乐意说到这一点。

“你知道我是个好人。但是，请问为什么要把我无缘无故地扯进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事情里呢？”

曼尼斯停下来等待着答案，但是并没有人回应他，他只好继续说：

“当然，你是对的，真的发生一些事情了。午夜之后，因为我还有一个约会，所以我大约在午夜前的几分钟便向她道别了。当我打开门正要向外走的时候，我看到有个人正偷偷摸摸地从金丝雀的寓所走出来，然后走过后厅的通道，向侧门走去。当时大厅的灯亮着，而且二号公寓的门正好与侧门相对，所以我看清了那个家伙的脸，就像我此刻看见你的脸一样。”

“他是谁？”

“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我就告诉你，他就是卡兰佛老爹。”

马克汉的头微微动了一下。

“然后你做了什么？”

“什么也没做，马克汉先生。我没有多想，因为我知道卡兰佛老爹正在追求金丝雀小姐，所以他一定是来找金丝雀的；当然我也不希望被老爹看到——我在哪儿与他无关。所以我只是静静地等他离开了我才走。”

“你也是从侧门离开的吗？”

“当然啦，然后我便从相同的地方离开了。其实当时我想从前门走的，因为我知道通常情况下，侧门总会在午夜时被管理员锁上。但是，当我看见卡兰佛老爹可以通过那里时，我就告诉自己跟着做准没错。这样一来就不必打扰接线生了。所以我选择还是从进来的地方出去。当我走到百老汇大道上时，叫了一辆计程车，去了——”

“可以了！”万斯再一次打断了曼尼斯的话。

“噢，好吧，”曼尼斯好像要结束他的陈述，“但是我不希望你们认为——”

“我们不会的。”万斯继续打断曼尼斯的话。

马克汉十分疑惑的看着万斯。

“为什么你不立刻将这条线索告诉警方？”

“我为什么要淌这个浑水呢！”曼尼斯抱怨地大叫道，“我招惹的麻烦已经够多的了——而且多得不得了啦。”

“你的顾虑真是伟大啊！”对于他的这种说法，马克汉颇为厌恶，“但是，当你得知这起凶杀案的时候，你告诉过我，欧黛儿小姐勒索过卡兰佛。”

“是的。这正好说明我做对了一件事情——为你提供了一个宝贵的线索！”

“当晚，你还看见其他什么人出现在大厅或巷子里吗？”

“没有什么人——绝对没有。”

“那么你注意到欧黛儿小姐的寓所里有什么动静吗？”

“一点声音都没有。”曼尼斯确定地摇着头说。

“十一点五十五分，你确定卡兰佛是这个时间离开的吗？”

“这一点毫无疑问，因为当时我看了一眼手表，然后对芙丽斯比说：‘我要在我来的这一天离开，尽管还有五分钟就是明天了。’”

对于曼尼斯所说的话，马克汉仔细地检视着每一个细节，试图用各种方法使他说出更多的事情来。可是，曼尼斯不仅没有继续多说些什么，而且没有修改任何细节。半小时的交叉盘问后，曼尼斯获准离开了。

“不管怎么样，我们现在已经发现了那块遗失的拼图，”万斯说，“但是它是否能够填进图上空缺的部位，我不敢肯定；可是它还是有一些帮助的，而且我要说的是，我对曼尼斯的直觉已经被证实了！”

“是啊！你那分毫不差的直觉是无人能及的，”马克汉的眼神有些疑惑，“但是当他要告诉我一些事情的时候，你为什么要打断他，而且还打断了两次？”

“亲爱的马克汉，对于这一点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请原谅。”万斯说。

虽然万斯在说这句话时的态度不寻常，但是马克汉知道，在这种时刻，万斯一定是认真的。所以马克汉没有再追问下去。这时我在想，福斯特小姐是否能够感觉到她对万斯真诚的信任是多么的安全无虞啊。

曼尼斯所说的事令希兹感到非常震惊。

“我真的不知道侧门没有锁，”希兹抱怨地说，“但是我不明白，在曼尼斯离开后，是谁把它再度锁上的呢？六点以后又是谁将它打开的呢？”

“我的警官，不要着急；等时机到了，这些疑问都会水落石出的。”万斯说。

“大概——但也未必。如果我们真的有了新发现，那么你就会相信我说的话，问题就出在史比身上；他就是那个被我们掌握了大量证据的家伙。卡兰佛不是撬开铁盒的行家，曼尼斯也不是。”

“那晚还有一个专家在场，而且并不是你那位绰号为‘公子哥’的史比，虽然他在雕凿首饰盒方面的技术能够与雕刻大师唐那太罗媲美。”

“有两个人在那里？这只是你的看法，亲爱的万斯先生？你曾说过这一点，但是当时我并没有否认你的看法。但是假如我们能够紧紧抓住史比这个主要线索，那么我们就么能找出他的同党。”

“不是同党，警官。你说的这个人更像是个陌生人。”

此时的马克汉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凝视着屋子里的某个地方。

“如果这起凶杀案在卡兰佛身上就宣告结束，那么我会感到很难过”他说。

“我说马克汉，”万斯说，“那位绅士编造的不在场证明不正好暴露出一些可疑之处嘛。我想你现在应该明白昨晚在俱乐部里，我为什么执意要你问他这件事了。我的想法就是，假如你能够让曼尼斯向你倾吐真话，使大家站在强有力的立场上，那么你自然而然的就可以使卡兰佛招

供。你看！这次直觉又赢了！其实以你对他的了解，你完全可以在不知不觉中使他陷入一种困境，是吗？”

“你说的没错，这正是我要做的，”马克汉按铃将史怀克叫了进来。”立刻把查尔斯·卡兰佛抓来，”马克汉急躁地命令道，”打电话到史蒂文森俱乐部，或者往他家里打电话——他住在西27街转角处的那家俱乐部里。告诉他，我要他在半个小时之内到我这里来，不然的话我会派几名干员用手铐把他抓来。”

说完，马克汉站抽着雪茄，站在窗前，他心浮气躁地看着窗外；而万斯却愉快的坐在一边阅读《华尔街日报》；希兹为自己倒了一杯水，随意看着房间里的摆设。没多久，史怀克进来了。

“很抱歉，长官，没找到卡兰佛。没有人知道他去哪了，听说他会在今天深夜之后回来。”

“该死的家伙！那好，晚上再说。”马克汉转身对希兹说：“今晚你的任务就是逮捕卡兰佛，然后明天早上九点把他带到这儿来。”

“好的，明天我会准时把他带来的！”但是希兹仍然有些疑惑地对马克汉说，“有件事在我心里盘旋了很久，我一直弄不明白。你还记得那个摆在客厅桌子上的黑色文件盒吗？它竟然是空的，但是大部分女人都会用那种盒子装信件或类似的东西。而困扰我的是：那盒子并不是被撬开的，而是用上面的钥匙打开的。不管怎样，一个惯窃也不会对信或文件感兴趣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长官？”

“我的警官，我好崇拜你啊！”万斯大叫，“在你面前我真感到羞涩！太佩服你了。黑色文件盒——那是一个没有丝毫破损、被打开、空无一物的文件盒！当然！我确定不是史比打开的！这是另一个家伙的杰作。”

“那么你对这个盒子有什么看法，希兹警官？”马克汉问。

“就是这样，长官。就像万斯先生一直坚持的；那晚除了史比，大概还有一个人呆在屋里。而你告诉过我，卡兰佛曾在你面前承认，他在六月份的时候付给欧黛儿一大笔钱，只是为了拿回他的信；但是，假设他并没有付这笔钱，又或者他在星期一的晚上就取回那些信。他不是告诉

过你要花钱买回那些信的吗？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曼尼斯会在那里看见他的原因了。”

“听上去很有道理，”马克汉说，“那么我们下一步要怎么走呢？”

“长官，如果卡兰佛在星期一的晚上把它们拿走了，那么他大概还保存着；如果那些信中有任何一封的日期是在他说拿回信件的六月份以后，那么我们就掌握了指控他的证据了。”

“然后呢？”

“然后？就像我说的，长官；我在想……卡兰佛今天出城，假如我们能够得到那些信的话……”

“说得没错，它们对我们会有一些帮助，”马克汉冷静地说，并直视着希兹，“但是这种事你连想都不用想。”

“但是长官，”希兹喃喃地说，“这样一来，卡兰佛的真实面目就会暴露出来……”

第二十章 扭曲的时钟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点

第二天早上，马克汉、万斯和我在乔治王子俱乐部一起吃了早餐，然后在九点左右来到了马克汉的办公室。这时候希兹正陪着卡兰佛在接待室等着我们。

根据卡兰佛走进办公室后的态度，显然希兹警官没有热情地招待他。卡兰佛气势汹汹地向马克汉的桌子走去，愤怒地看着马克汉。

“我这算是被捕了吗？”卡兰佛的语气中带着一种压抑的不安和愤怒。

“目前还不算，”马克汉简单地回答道，“但是如果你被逮捕了，那么你也是自找的——请坐吧！”

卡兰佛先是犹豫了一阵，然后就近坐在了一张椅子上。

“你的这位警官为什么一大早，七点半就把我从床上硬拉起来？”说着，卡兰佛指着希兹，“还用囚车、拘捕令威胁我，难道就是因为我对这种高压不合法的方式的抗议吗？”

“如果你拒绝了我的邀请，那么你必然会受到合法程序的威胁。今天我只上半天班，所以希望你能立刻为我作出一番解释。”

“让我在这种情形下解释，想得美！”与先前的镇定相比，此刻的卡兰佛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了，“无论你来软的还是来硬的，你都不会从我这得到什么。”

“正合我意，”马克汉不怀好意地说，“既然身为自由公民的你拒绝作出任何解释，那么我只好改变你目前的身份了。”说着马克汉转向希兹，“警官，让班审批一张查尔斯·卡兰佛的拘捕令，然后把这位先生关

起来。”

卡兰佛顿时感到惊讶，倒吸了一口凉气。

“你凭什么抓我？”卡兰佛问道。

“玛格丽特·欧黛儿谋杀案。”

卡兰佛一跃而起，脸色惨白，下巴的肌肉不停地抽搐着。

“等等！这是一项不公平的交易，你会倾家荡产的。你永远都不会把这项罪名强加在我身上。”

“或许吧。但是如果你不愿意在这里说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在法庭上谈。”

“不，我在这儿说。”卡兰佛再一次坐了下，略平静地说：“你到底想知道什么？”

马克汉拿出一根雪茄，不慌不忙地点着烟。

“首先，你为什么撒谎说你在星期一的晚上去了波顿？”

对于这个问题，卡兰佛显然是早有准备。

“当我听说金丝雀被杀时，我认为自己需要一个不在场证明，而我的弟弟恰巧给了我一张他在波顿被开的罚单，因此它就是我的不在场证明。”

“你为什么要虚构一个不在场证明呢？”

“其实我并不需要，但是我认为它能够为我减少一些麻烦。因为很多人都知道我当时正在追求欧黛儿小姐，而且这些人之中也有人听说她一直在勒索我——事实上是我告诉他们的，我真是笨啊。例如，我告诉过曼尼斯——我们俩都被她勒索过。”

“这就是你虚构不在场证明的惟一理由吗？”马克汉用锐利的眼神看着他。

“这个理由还不够吗？勒索是构成动机的前提啊，不是吗？”

“但是只有动机也并不一定会使一个人有嫌疑。”

“或许吧。我只是不希望自己与这件事有任何瓜葛——你不会因为急着破案就污蔑我与这起案子有关吧？”

马克汉向前倾了下身，带着威胁的笑容说：

“事实上，欧黛儿小姐勒索你的事并不是你撒谎的惟一理由，甚至不是你的主要理由。”

若卡兰佛没有眯起眼睛，他的外形真像一座雕像。

“看来你知道得比我多啊。”他刻意将话说得轻松了些。

“怎么会比你多呢，卡兰佛先生，”马克汉纠正道，“但也不算少——你星期一晚上十一点至午夜，这段时间在哪？”

“我想你是知道的。”

“是的。你在欧黛儿小姐的公寓里。”

虽然此时的卡兰佛不停地冷笑，但是他的笑声中却掩饰不住马克汉的指控带给他的惊吓。

“如果这是你的猜测，那么很明显，你仍然一无所知。其实我已经有两个星期没踏进她的公寓了。”

“你的说词会被我轻易驳斥的，因为我有可靠的证人。”

“证人！”这两个字好像是从卡兰佛的嘴里强迸出来似的。

马克汉点点头，说：“有一个人看见你在星期一的晚上，十一点五十分从欧黛儿小姐的公寓里出来，而且还是从侧门离开的。”

卡兰佛有些惊慌，微张着嘴；呼吸也变得沉重了。

“而就在十一点半至十二点之间，”马克汉冷漠地继续说道，“欧黛儿

小姐被勒死了，她的房子遭到洗劫。对此你有什么话要说吗？”

办公室里顿时一片沉寂。过了一段时间，卡兰佛开口说话了。

“我要好好想一想。”

马克汉表现得很有耐心。几分钟后，卡兰佛将身子坐正，说：

“我会告诉你那晚我都做了什么，但是信不信就由你了。”说完，他又恢复到那个冷静自信的赌徒模样。”我并不在乎你有多少证人，也不管他们是谁。这是你从我这里得到的惟一信息。其实我应该早告诉你的，但是在没有人推我下水之前，还没有什么理由值得我去趟这浑水呢。在星期二之前，你还可以相信我，但是目前，你已经有了先入为主的想法，而且你也希望能够捉到这名凶手封住媒体的嘴……”

“不要管这些，把你自己的事说出来吧，”马克汉命令道，“如果它是真的，你就没有必要担心报纸。”

卡兰佛的心里十分清楚，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即使是最尖刻的政敌，也不曾抨击过马克汉用不恰当的手段沽名钓誉，哪怕是很不起眼的手段。

“事实上，我所说的只是一点点，”卡兰佛开始叙述。”当天，我在午夜之前来到了欧黛儿小姐所住的公寓大楼，但是我并没有进入她的公寓，我甚至都没有按她家的门铃。”

“难道这是你惯有的拜访方式？”

“听起来令你怀疑是吗？但是，不管怎样它都是事实。当时我是很想见她，但是当我走到她门口的时候，我改变了主意……”

“等一下，我想知道你是怎样进入那栋大楼的？”

“从侧门——就是巷子旁的那个侧门走进去的。只要它开着，我都会从那里进去。当然，欧黛儿小姐也要我从那进去，这样接线生就不会发现我常去找她了。”

“星期一的晚上，都那么晚了，侧门还没锁吗？”

“当然，要不我怎么可能进去！即使我有钥匙也没有用，因为那扇门是从里面闩上的。但是在我的记忆中，我还是第一次发现这扇门在那么晚了还没锁。”

“好吧，你从侧门进去，然后呢？”

“然后我顺着后厅走到欧黛儿小姐公寓的门前，当时我停留了大约一分钟。我想大概有人和她在一起，除非她一个人在家，否则我是不会按门铃的……”

“请原谅，卡兰佛先生，”万斯打断了卡兰佛的叙述，“为什么你认为当时屋里还有其他人呢？”

卡兰佛开始犹豫起来。

“难道是因为，”万斯提示他说，“你在来之前给欧黛儿小姐打过电话，但接电话的却是个男人？”

卡兰佛缓缓地点了点头，说：“我找不到其它特别的理由否认你的说法。的确，就是这个原因。”

“在电话里那个男人对你说了什么？”

“只说了一点点，他说‘喂’之后，我说我要找欧黛儿小姐，他告诉我欧黛儿小姐不在，然后没等我说话就挂断了。”

万斯转过头看着马克汉。

“我想，这正好解释了杰苏所说的：十一点四十分时欧黛儿家的电话响了。”

“也许。”马克汉没有兴趣地说。现在的他只是急着从卡兰佛的口中知道接下来的事情，于是他从被万斯打断的部分接着问：

“你说当时你在公寓门口站了一会儿，那你为什么不按门铃呢？”

“因为我听到屋子里有男人说话的声音。”

马克汉立刻振奋起来。

“男人的声音？你确定？”

“当然确定，”卡兰佛肯定地说，“真的有男人的声音，不然我会按门铃的。”

“你听出他是谁了吗？”

“这个很难。声音非常模糊，而且有点沙哑。我熟悉这个声音，但我想这个声音和接我电话的声音是同一人的。”

“你还记得你都听到了什么吗？”

卡兰佛眉头紧锁，看着马克汉身后敞开的窗户。

“我还记得那些，”他慢慢地说，“当时我没有太在意，但是当我第二天看到报纸时，前一晚我所听到的那些话才突然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什么话？”马克汉急切地问。

“嗯，我听到的是：‘哦，我的天！哦，我的天！’这声音好像重复了两三次。”

卡兰佛的描述使这间陈旧的办公室笼罩着一股恐怖的气氛，而且还是一种震慑人心的恐怖气氛，其中包含着卡兰佛不经意、冷漠、重复的痛苦尖叫声。

沉寂了片刻后，马克汉问道：“听到男人的声音后，你又做了什么？”

“我轻轻地转身向后厅走去，从进来的侧门出去，直接回家了。”

又沉寂了一会儿。卡兰佛的供述不禁使人惊讶，但是它却与曼尼斯的说词完全吻合。就在这时，万斯把身子坐直，说：

“我说，卡兰佛先生，从十一点四十分你给欧黛儿小姐打电话，到十一点五十五分你从侧门离开她所住的公寓，这段时间你都在做什么？”

“我在第23街搭了地铁到上城。”卡兰佛停顿片刻后才回答。

“奇怪——真是奇怪，”万斯看着手中燃烧的烟头，“在十五分钟之内你好象不太可能给任何人打电话吧？”

这时，我突然想到埃拉·福斯特小姐说的，卡兰佛曾在星期一晚上十一点五十分给她打了一个电话。万斯并没有向他透露他所知道的事情，单单这个问题就让对方够受的了。卡兰佛开始担心情况会变得对他不利，从而开始闪烁其词。

“假如我在第72街下地铁，然后在走到欧黛儿小姐所住的公寓之前给别人打电话，是完全有可能的，不是吗？”

“当然，”万斯喃喃地说，“但是，严格来说，假如你在十一点四十分给欧黛儿小姐打电话，然后走进地铁，坐到第72街，然后又走到第71街，来到公寓大楼，在她门口驻足片刻，最后在十一点五十五分离开——全程你只花了十五分钟，我想你很难有时间停下来给谁打电话吧。然而我并不想再逼问你这件事了，我想知道的是从十一点到十一点四十分你给欧黛儿小姐打电话的这段时间里，你到底在干什么？”

“说实话，那晚我十分沮丧。因为我知道欧黛儿小姐和别的男人出去了——她说好和我约会的。于是我气急败坏地在街上闲荡了一个小时，大概更久。”

“在街上闲荡一个小时？”万斯皱着眉头问。

“是的，”卡兰佛充满敌意地说。然后转身仔细打量着马克汉。“你还记得我曾建议你从斯科特医师下手吗？你在他那里追查到什么线索了吗？”

“哦！斯科特医师！当然！那么卡兰佛先生，你怎么会在街上闲荡？‘街上’，请注意！对于你刚陈述的事情，我所强调的是‘街上’这两个字，但是你却出乎意料地提起了斯科特医师。你怎么会想到他？现在可

没有人提到他。但是你的那个‘街上’却让人浮想联翩。说到‘街上’，却让人想起斯科特医师，就像提到巴黎便会令人想到春天一样。很好，非常好。现在我已经找到另一块拼图了。”

马克汉和希兹奇怪地看着万斯，他好像疯了一样。万斯慢慢地从烟盒中拿出一枝瑞奇烟点上，然后对卡兰佛微笑着说：

“我亲爱的朋友，你可以告诉我们，当你在街上漫步时，你是在什么时候以及哪里遇见斯科特医师的。如果你不想说，那么我可以替你说。”

卡兰佛没有立刻回答他的问题，而是沉默了整整一分钟，并用冰冷的目光看着马克汉。

“我所知道基本上都告诉你们了。那好吧，我会把剩下的事告诉你们的。”卡兰佛苦笑着说。“我是在将近十一点半时前往欧黛儿小姐那里的——我认为她那个时候会在家。当我走到巷子口，我看到斯科特医师站在那里。他和我打了个招呼，然后告诉我，当时欧黛儿小姐正和另一个人在一起，于是我向街角的安索尼雅旅馆走去。

大约十分钟过后，我给欧黛儿小姐打了一个电话，就像我前面说的，是一个男人接的电话。又过了十分钟，我给欧黛儿小姐的一个朋友打电话，希望她能够安排一个聚会，但是人家不愿意，所以我又回到她的公寓。在我回去时，医师已经走了。然后我顺着巷子向前走去，从侧门进去；然后在她家门前驻足了一分钟，就像我告诉你们的，在门口我听到了一个男人的声音。接着我就转身回家了。这就是整个经过。”

就在这时，史怀克进来和希兹耳语了一阵。只见希兹立刻站了起来，跟着秘书向门外走去。但是不久，他又回到办公室，并且带了一包鼓鼓的吕宋纸袋。希兹将纸袋交给马克汉，并以一种低得让我们都无法听见的声量向马克汉报告着什么。马克汉的脸上顿时浮现出一种惊讶，然后挥手要希兹坐回到他的位子，转向卡兰佛说：

“对不起你现在要在接待室里等上几分钟，因为我现在有一件要紧的事要办。”

卡兰佛没说一句话便离开了，然后马克汉将那个纸袋打开。

“我很讨厌这样，警官。我昨天就告诉过你。”

“是的，我知道，”希兹的语气与马克汉截然不同，他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如果这些信件没有什么问题，而卡兰佛又没有撒谎的话，那么我会派人把它们放回原处，也就没有人知道它们被动过了；但是如果它们证实卡兰佛是一个骗子，那么我们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得到它们。”

马克汉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厌恶地开始检查这些信件，并特别留意信封上的日期。里面有两张照片，马克汉只是瞄了一眼便放回去了，并且将一张好像画有钢笔素描之类的纸撕碎，扔进了垃圾桶里。我注意到他将三封信放在一边。马克汉花了五分钟将其它的信看了一遍，把它们放回了纸袋，然后向希兹点头。

“把卡兰佛带进来吧。”马克汉站了起来，转身向窗外看去。

当卡兰佛重新坐到桌前的椅子上时，马克汉头也不回地说：

“你说你在六月份的时候，从欧黛儿小姐那里将你的信买了回来。你还记得是那一天吗？”

“记不清了，”卡兰佛轻松地回答着，“我想应该是六月初吧——好像是第一个星期。”

马克汉指着那三封被他放在一旁的信，问道：

“那么，这堆信中怎么刚好有你在七月下旬从阿第伦达克山写给欧黛儿小姐的一封和解信呢？”

卡兰佛此时的自控能力很强。一阵冷静的沉默后，他温和平静地说：

“看来你已经合法地取得了这些信。”

马克汉好像被针刺了一下，同时也因为卡兰佛的谎言而愤怒了。

“很抱歉，我不得不承认，”马克汉说，“它们都是从你住的地方拿来

的——但是这并不是我的意思。但是由于它们意外地来到我桌子上……我想你最好还是解释一下。在欧黛儿小姐的尸体被发现的那天早上，她的公寓里有一个空的黑色文件盒，而且种种迹象表明，它在星期一的晚上被人打开过。”

“现在我了解了，”卡兰佛的笑声很刺耳，“很好。事实是——虽然我并不希望得到你们的信任——直到八月中旬，也就是三个星期以前，我才将欧黛儿小姐勒索我的那笔钱付给她，当时也是我拿回所有信件的时候。我在前面说是六月，那是为了把日期尽量向前推。因为我认为事情发生的时间离这起案子越久，我的嫌疑就越小。

马克汉只是站在那呆呆地摸着信，万斯倒是为他解决了难题。

“我认为，”万斯说，“你应该相信卡兰佛先生的解释，然后将这些情书还他。”

马克汉犹豫着，将那三封信放进了吕宋纸袋里，交给了卡兰佛。

“我希望你能明白，这种窃取信件的行为我并不赞同，你最好把它们带回家销毁——我不会拘留你，但是希望你能呆在我能找得到你的地方。”

“当心，我不会逃的。”卡兰佛说。然后跟随希兹向电梯走去。

第二十一章 铃声响起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点

希兹重新回到马克汉的办公室时，失望地摇了摇头，说：

“欧黛儿死亡的那晚应该有一些迹象可循啊！”

“你说的没错，”万斯说道，“那是爱慕欧黛儿小姐的男人们的午夜秘密聚会啊。不用猜，曼尼斯一定也在那里。他看见了卡兰佛，卡兰佛又看到了斯科特，而斯科特看见的是史伯斯蒂伍德……”

“怪事！怎么没有人看到史比呢？”

“但是，”马克汉说，“我们目前并不知道卡兰佛的这番话都是实话啊。对了万斯，你真的相信他是在八月份将这些信买回来的吗？”

“我真希望我知道！我现在也是一头雾水。”

“不管怎么样，”希兹说，“卡兰佛坚持说自己在十一点四十分时给欧黛儿打了电话，有关那个接电话的男人的事，杰苏的口供是可以证明的。我认为卡兰佛的确在当晚看到了斯科特，因为他暗示我们要留意这位医生的。他先发制人，说出自己看到了斯科特医师，他认为如果自己不说，医师也会说自己看到了卡兰佛。”

“假如卡兰佛真的有不在场证明的话，”万斯说，“那么他完全可以说斯科特医师在撒谎；但是，无论你相不相信卡兰佛的口供，你都应该相信我的说法，那就是，当晚，除了史比，欧黛儿的公寓里一定还有另一个访客。”

“大概是吧，”希兹勉强承认。“但是，即便这样，这个家伙也只是一个对史比不利的证据而已。”

“或许是这样，警官。”马克汉皱起眉头说，“现在我惟一想知道的

是，侧门是怎么被打开的，然后又是怎样被人从里面锁上的。我们知道它在午夜左右并没有锁，而且曼尼斯和卡兰佛都曾从那经过。”

“你是不是对这些琐事太过计较了，”万斯冷淡地说，“我认为我们只要找出那个和史比同时呆在金丝雀的那个金碧辉煌的笼子里的人，你所说的门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我想应该是曼尼斯、卡兰佛、斯科特这三个人中的一个。目前这三个人的嫌疑最大。如果我们认为卡兰佛说的是实话，那么这三个人都有可能在十一点三十分至午夜这段时间进入过欧黛儿的公寓。”

“是的。但是目前你只是从卡兰佛那儿了解到当时斯科特也在附近，可现在他的这种说法还没有得到证实。”

这时，希兹突然看着墙上的钟大叫起来：

“噢，我的天，你昨天不是说十一点要找那个护士过来吗，到底要不要找？”

“她的事已经让我大伤脑筋啦，”万斯抱怨道，“我真是一点都不愿意见到她。我期盼着出现奇迹。十点半之前我们还是等着斯科特医师的到来吧，警官。”

话音刚落，史怀克就进来向马克汉报告说，斯科特医生已经赶过来了。马克汉被这种情形逗笑了，而希兹却用一种无法理解的惊讶表情看着万斯。

“我承认自己不是聪明人，警官。”万斯笑着说，“斯科特医师昨天就意识到我们会抓住他说谎的把柄，因此他一定会亲自跑过来向我们解释的。”

“你说的没错。”希兹脸上的那种惊讶消失了。

当斯科特医师走进办公室时，我发现他那惯有的优雅气质已经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歉意和焦虑。很明显，过度的紧张使他陷入了烦恼的深渊。

“长官，我这次来是想，”医师一边说，一边在马克汉的示意下坐了下来，”告诉你那晚的真相。”

“我们最欢迎的就是真相，医师。”马克汉笑着对他说。

医师同意地点了点头。

“对于我先前对你撒谎，我表示很遗憾，因为当时我没有正确衡量过这件事的严重性；我想只要我说了谎话，我就毫无选择地继续欺骗下去。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深思熟虑后，我得出一个结论：坦白是通往智慧的必经之路。

真相是这样的：星期一晚上我提到过的那几个小时里，我并没有和布里顿夫人呆在一起。当晚十点半之前我一直待在家里，然后我去了欧黛儿小姐住的那栋公寓。我到达那里时大约是十一点，但是我在十一点半之前一直站在大楼外的街道上，然后我便回家了。”

“这么简单的叙述好像不需要再解释什么了。”

“不，长官，我了解。我正准备解释呢。”斯科特医师吞吐地说，他那白皙的脸上露出紧张的神情，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我知道当晚欧黛儿小姐要同一位叫史伯斯蒂伍德的男人共进晚餐，然后去剧院，这让我十分心痛。因为就是这个男人令欧黛儿小姐对我越来越冷淡，所以我开始威胁这个美丽的女人。那晚我一个人在家，脑海里不断涌出他俩在一起的情形，突然产生了报复的想法。我问我自已，为什么不立刻结束他们这种让人无法容忍的情形呢？史伯斯蒂伍德应该和她一起玉石俱焚？”

医师越说越激动，全身颤抖得厉害，甚至眼睛里的神经都开始抽动。

“长官，请不要忘了，此刻我正饱受煎熬，对史伯斯蒂伍德的憎恨使我失去理智，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甚至在失去自控能力的情况下，将手枪放进了口袋，飞奔出家门。当时我认为他们俩就快从剧院回来了，所以我计划着强行进入她的公寓，并开始行动。我在大楼对面的街道上看到他俩走了进去——那时大约是十一点——可是，当我准备和

他们摊牌的时候，我却犹豫了。我并没有立刻执行我的报复计划；我只是先把报复的念头搁在一边，而去享受着一种令我疯狂满足的快感，即他们的生死此刻已经操控在我的手里了。”

医师的手此刻抖得更厉害了。

“我站在那，暗暗地高兴着，大约在那站了半个小时；然后，当我决定和他们作个了断时，一个叫卡兰佛的男子突然走到我面前。他停下了和我打了个招呼，我知道他一定也是来找欧黛儿小姐的，所以我直接告诉他欧黛儿小姐正接待客人呢，后来我就看到他转身向百老汇大道走去了。当卡兰佛转进街角时，那个史伯斯蒂伍德从公寓里走了出来，跳上一辆车……我想我的伟大计划因为拖得太久失败了。这时我好像刚从噩梦中醒来，精神几乎崩溃，但是我还是设法回了家。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我对上帝发誓这都是真的！”

说完，医师全身瘫软地陷在椅子上。此时的他已经不再被当初那种被压抑的紧张和激动所折磨，只是显得无精打采并且有些冷漠。他喘了一会儿气，用手搓揉着他的前额。很明显，他此刻的身体状况已经不适合继续问下去了。后来马克汉派崔西将医师送回了家。

“这是一种歇斯底里后的短暂虚脱，”万斯说，“所有这些偏执狂的神经都会过度衰弱。我想他明年就会住进精神病院。”

“大概是的，万斯先生。”希兹对这种有关病态心理学的话题一点兴趣都没有，反而感到厌烦，“我目前只关心怎样把这些事情联系在一起。”

“你说得很对，”马克汉同意地说，“不可否认的是他们的叙述中存在一些事实根据。”

“但是我们不能忘了，”万斯提示说，“他们的叙述中并没有排除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是凶手的可能。就像你说的，时间是非常吻合，但是，即使时间分毫不差，他们当中任意一个人都有可能在当晚进入了欧黛儿的公寓。举例来说：曼尼斯大概会在卡兰佛进入公寓、在她家门前驻足的时候，从二号公寓进入到她的公寓，而当曼尼斯离开时，也有可能正

好看到卡兰佛离去；卡兰佛或许在十一点半时和医师见过面、说过话，然后向安索尼雅旅馆走去，接着在十二点之前回来，进入欧黛儿的公寓，而在他出来的时候，曼尼斯正好将芙丽斯比小姐的门打开了；再有，那位颤抖的医师很有可能是在十一点半，也就是史伯斯蒂伍德离开后进入公寓的，大约待了二十分钟，在卡兰佛从安索尼雅旅馆回来之前离开的。不！他们吻合的叙述一点都不会使任何一个人免于杀人的嫌疑。”

“而且，”马克汉补充道，“还有那句‘哦，我的天！’的叫声，我想是曼尼斯或者斯科特发出来的——如果卡兰佛真的听到这句叫喊声的话。”

“毫无疑问，他真的听到了，”万斯说，“当晚，欧黛儿公寓里的确传出了这样的叫声。卡兰佛还没有如此丰富的想象力去捏造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情境。”

“但是如果他真的听到了，”马克汉说，“那么他自动就排除了嫌疑啊。”

“也不尽然，亲爱的马克汉。他很可能是在离开公寓时听到的，然后发现，原来在他造访欧黛儿的同时，屋子里还有一个人。”

“你想说，衣橱里躲着一个人。”

“是的，就是这样。你知道的，这个人很可能就是那个受到惊吓的史比。当他从衣橱里出来，看到令人毛骨悚然的景象，自然叫了起来。”

“可是，”马克汉讽刺地说，“史比并没有让我感觉到他有什么特别的宗教信仰。”

“是吗？”万斯耸了耸肩，“事实证明，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往往比基督徒更爱呼喊老天。难道你不知道，那些真正言行一致的神学家大都是无神论者。”

此时，希兹正坐在一旁沉思着，他将叼在嘴里的雪茄拿了下来，然后深深地叹了口气。

“好吧，”他说，“我愿意承认，除了史比，当晚还有其他人进入过欧黛儿的公寓，而且同意史比就躲在衣橱的说法；但是，如果这样推测的话，那么另外一个人就不会看见史比，即使我们找到他，对我们也没有多大的帮助。”

“不要怎么担心嘛，警官，”万斯笑着开导他，“当你找到这个神秘人物时，我敢保证，你这些忧虑都会一扫而空，你会欣喜若狂、手舞足蹈。”

“我他妈的一定会。”希兹愤愤地说。

这时，史怀克拿着一张字条进来，将它放在马克汉的桌上。

“那位建筑师刚刚打来电话，这是他的报告。”

马克汉大致看了一眼，因为报告很短。

“没有什么特别的，”他说，“上面说墙是实心的，而且没有其它空间或暗门。”

“那太不幸了，警官，”万斯叹气道，“看来你真的要放弃看那种科幻电影了，里面的情节对你的影响真大啊。”

希兹只是郁闷地哼了一声。

“就算只有侧门可以进出，”他对马克汉说，“那么我们目前已经确定星期一晚上侧门没有锁，难道这也不能给史比定罪吗？”

“或许可以。但是我们现在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那扇门往常都是锁的，而且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在史比离开后，那扇门又是如何闩上的；而且阿比·罗宾也会注意到这一点。依我看，我们最好还是再等一等，看看会不会有什么进展。”

事情真的立刻有了进展。史怀克进来报告：史尼金警探希望马上见到马克汉。

史尼金一脸兴奋地走了进来。他的身后跟着一个衣衫褴褛，年纪约

六十岁的小老头，脸上充满了惊吓惶恐。史尼金探员拿着个用报纸包着的小包裹，得意洋洋地将包裹放在马克汉的桌子上，说：

“这里是金丝雀的珠宝首饰，我对照过女仆给我的首饰遗失清单，它们全在这里了。这位是帕司先生。”

希兹走上前瞅了瞅，而马克汉却迫不及待地把包裹打开了。当时我们看到一堆璀璨夺目的首饰——几枚制作精巧的戒指、三只华丽的手镯、一条镶有钻石的项链，和一副精美的有柄望远镜。宝石不仅大而且切割制作得不落俗套。

马克汉疑惑地抬起头看着史尼金，还没等自己开口，史尼金便给出说明：

“这些东西是帕司先生发现的。他是一位有名的清道夫，他说他是在昨天下午，在第23街菲奇格大厦附近的垃圾桶里发现的，然后就把它们带回家了。当他把这些东西带回家后，总觉得害怕，于是今早就把它们送到局里来。”

帕司先生一直在发抖。

“是，是的，长官——是，”他的嘴唇颤抖着，“我有个习惯，总爱翻看捡到的包裹之类的东西。我不想把它们带回家，长官，它们令我感到害怕，甚至睡不好觉。今早一逮到机会，我就赶快把它们送了过来。”看着他不停地颤抖，我真担心他会崩溃。

“谢谢你帕司先生。”马克汉亲切地说。然后他对史尼金说：“带他出去吧，把他的姓名和地址留下就可以了。”

这时的万斯仍然看着那包珠宝发呆。

“喂，伙计”马克汉问，“你发现它时它就是这样包着的吗？”

“是的，长官。我一点都没动过。”

“好的！”

帕司如释重负地拖着蹒跚的脚步，跟随史尼金离开了。

“隔着麦迪逊广场，菲奇格大厦正好在史蒂文森俱乐部的对面。”马克汉紧皱着眉头说。

“是的，”万斯指着报纸左侧边缘说，“你看，在这张昨天的《前锋报》上有三个明显的孔，这些孔是木头报夹弄出来的，而这种报夹往往只出现于俱乐部的阅览室。”

“你的眼睛真毒啊，万斯先生。”希兹略显敬佩地说。

“我知道了，”马克汉突然按了一下铃，“史蒂文森俱乐部会保存一星期之内的报纸。”

当史怀克再次出现时，马克汉要他马上打电话与俱乐部的经理联系。没过多久电话接通了。马克汉大约讲了五分钟，挂上话筒后，困惑地看着希兹。

“史蒂文森俱乐部里有两份《前锋报》，而昨天的那两份现在都在报架上。”

“卡兰佛不是告诉过我们，他只看《前锋报》和什么赛马新闻报吗？”万斯随提示说。

“他的确这么说过，”马克汉肯定地说，“但是，俱乐部里的两份报纸已经证明了一切。”他转向希兹说，“你在调查曼尼斯时，是否发现他是哪些俱乐部的会员？”

“当然，”希兹将他的记事本拿了出来，翻了一会，说，“他是佛伊儿和大世界两家俱乐部的会员。”

马克汉把电话递给他。

“看你会有什么发现。”

希兹用了十五分钟给这两家俱乐部打电话。

“一无所获啊，”希兹说道，“佛伊儿不用报夹，而大世界并不留过期

的报纸。”

“不知道史比先生是不是俱乐部的会员，警官？”万斯挑衅地问。

“哦，我知道这些珠宝早晚会将我对史比的看法推翻，”希兹不是滋味地说，“你何必如此挖苦我呢？但是，假如你单纯地认为欧黛儿的珠宝首饰是在垃圾桶里找到的，而我就会认为史比是清白的，那么你就错了。不要忘了，我们一直暗中监视着这个家伙，虽然他很机灵，大概还察觉到了什么，借此警告过了某个帮他保管赃物的朋友。”

“我倒认为那位经验颇多的史比会把自己的战利品转卖给专门销赃的人。但是即使把赃物交给朋友，难道那位朋友还会因为史比的害怕而扔掉它们吗？”

“可能不会这么做。我想这些珠宝中一定有内情，只要我们找到真正的原因，史比的涉案嫌疑就不会被排除。”

“当然，这件事是不会把史比的嫌疑排除的，”万斯肯定地说，“但是，哎呀糟糕！它会使他的处境发生变化。”

希兹以一种锐利的眼神看着万斯。因为万斯的话激起了他的好奇心，也使他感到诧异。由于万斯具有神奇的分析能力，尤其是对人和事的分析，这使希兹无法忽视他的意见。

正当他要回应时，史怀克匆匆忙忙地走了进来，他的眼睛炯炯有神。

“托尼·史比打来电话，长官，他希望和您谈谈。”

虽然马克汉平时个性沉稳，但他听到这话还是吓了一跳。

“喂，警官，”马克汉不假思索地说，“把桌上的那个分机拿起来一起听。”说完，他向出去把电话转进来的史怀克示意，随即将自己的话筒拿了起来同史比说话。

他大约讲了一分钟，在短暂的争论后，他们最终达成协议，然后挂断电话。

“我猜史比一定急着要告诉你什么，”万斯说，“我一直等他这么做呢。”

“你猜对了，他明天上午十点会到这来。”

“而且他刚才在电话里暗示他知道凶手是谁，是吗？”

“是的，你真是聪明。他答应明天过来后告诉我所有的经过。”

“他一定会这样做的。”万斯自语道。

“但是，马克汉先生，”希兹说着，他的手仍然停留在话筒上，他的眼神总是充满了困惑，“我还是不明白，你为什么今天不今天就派人把他带过来呢？”

“就像你听到的，希兹警官，史比坚持要等到明天才来，而且威胁说如果我强迫他今天来，那么他连半个字都不会透漏。我认为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顺着他，如果我强迫他今天过来，恐怕我们会失去破案的良机；而且明天我有时间，到时候这里也会十分安静；再有，你的手下正监视着史比，他逃不掉的。”

“也许你是对的。史比可是个不好对付的家伙，他要是感觉不爽说不定真的会什么都不说。”希兹体谅地说道。

“明天我会让史怀克记录他的口供，”马克汉继续说道，“星期天电梯操作员休息，你最好在电梯旁安排个人；还有，大厅外也要安排一个人，史怀克的办公室里也要有一个人。”

万斯轻松地伸了个懒腰，然后站起来说：

“这一刻真令人感到振奋。我原计划今天下午去杜兰诺美术馆看莫奈的画展的，但又怕这件吸引人的案子使我拖不开身。现在这个关键时刻被安排到了明天，这么说我有时间将自己沉浸在印象派里啦……各位保重，马克汉再见。”

第二十二章 失约

九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点

第二天早上，当我们起床时，外面正下着毛毛雨。空气中弥漫着一丝丝寒意——冬天离我们一步步近了。八点半，我们在万斯的书房吃了早饭；九点钟，万斯的车——前一晚交代好的——准时来接我们。我们沿着第五大道行驶着，我们的车几乎是笼罩在一片黄蒙蒙的薄雾里，然后我们来到西12街马克汉的家接他。当时他正站在门口等我们，他几乎没和我们打什么招呼就径自上了车。透过他那焦急严肃的表情，我知道他一定期待着知道史比的说法。

当车子转进高架铁路下方的西百老汇大道前，车上没有一个人说话，后来马克汉开口说话了，他的声音中透露着一种疑虑。

“我怀疑那个史比真的会向我们提供一些重要的消息，因为他昨天的那通电话有些古怪，然而他又说得很自信；不仅没有拐弯抹角，而且没有要求免刑，只是开门见山地说自己知道凶手是谁，并坚持要过来说明一切。”

“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并没有杀害金丝雀。”万斯说，“你知道，我一直猜测案发时，躲在衣橱里的人就是他，而且我现在还相信他就是那个目睹全部过程的秘密证人——因为衣橱的钥匙孔刚好和她陈尸的沙发形成一条直线。如果凶手正巧在他躲到衣橱里的时候杀害了欧黛儿，那么说他是从钥匙孔窥视的推论便非常合理了，是不是？还记得吗我问过他这个问题，当时他是排斥这个问题的？”

“可是，如果这些话——”

“我知道，各式各样的反驳会接踵而至的——为什么他不事先示警？为什么他不早告诉我们？为什么这样？又为什么那样？……我又不是什么神仙，不会掐指一算什么都知道，我甚至没有刻意为自己的想法找一个

合理的解释，我只是像平时一样将我的想法说出来。但我深相信，这个家伙知道真正的凶手是谁，是谁将公寓搜刮一空的。”

“但是，那晚可能进入欧黛儿公寓的三个人当中——曼尼斯、卡兰佛以及斯科特——史比只认识曼尼斯啊。”

“是的，而且曼尼斯好像也只认识史比。这就有意思了。”

希兹和我们在刑事法庭大楼的法兰克林街的入口处相遇。他也表现得非常心急，只是匆忙地和我们打了个招呼，平日的热情少了许多。

“我派史尼金负责操作电梯，”希兹说，“厄布里和波克在楼上大厅招待，并等候指示到史怀克的办公室去。”

我们的脚步声打破了大楼的寂静。很开我们就来到了四楼。马克汉拿出钥匙打开了他的办公室，我们随即走进去。

“跟踪史比的高佛尔，”我们刚坐下，希兹便开口说，“只要史比一离开家，他就会向刑事组报告。”

现在是九点四十分。大约过了五分钟，史怀克带着他的速记本来了，坐在马克汉办公室的旋转门后，在那里他不仅可以听见大伙的谈话，而且还不容易被人发现。马克汉坐在那点了一根雪茄，希兹也跟着点了一根。而万斯的烟已经抽了一半了，他舒服地靠在一张大皮椅上，一句话也不说，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但是从他小心翼翼地弹烟灰的样子，我可以感觉到他也并不轻松。

大约沉寂了五六分钟，希兹警官焦躁地说：

“不，长官，”他似乎在说马克汉刚才没有说出来的问题，“我还是有些不明白。那些珠宝被包得好好的……这个家伙又要表示全盘托出当时的情形……这实在说不通啊。”

“我也感觉很奇怪，警官，但是我认为这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万斯懒洋洋地看着天花板说，“搜刮这些珠宝的家伙其实并不需要它们，而且他不愿意把这些东西留在自己身边。事实上，这些珠宝真的令他感到

恐惧。”

对于希兹来说，这一点好像有些复杂并难以理解，因为前一天的发展已经将他的所有观点都粉碎了，这一次他又陷入了沉思之中。

十点整，希兹实在没有耐性了，他站起来走到大厅门口向外张望。回来后，他把手表和办公室的钟对了一下，焦躁地在办公室里走来走去。马克汉原打算整理一下桌子上的报告，后来也不耐烦地把它们推胡乱到一旁。

“时间到了，他应该来了。”马克汉强颜欢笑地说。

“他必须来，”希兹有点愤怒地说，“否则我会用八人大轿把他抬来。”说完他又开始踱步。

几分钟过去了，希兹突然转身走向大厅。我们听到他冲着站在电梯旁的史尼金大叫，但是当他再次回到办公室时，他的表情告诉我们，史比还没有出现。

“我要给警局打个电话，”他决定地说，“看看高佛尔那边有什么新的消息，至少我们可以知道史比什么时候出来。”

可是高佛尔那边并没有什么动静。

“真他妈的奇怪！”希兹气氛地挂了电话。

已经十点二十分了，史比仍然没有来，马克汉开始烦躁起来。以前这起凶杀案因为迟迟找不到破案线索而使他挫折不已，此刻他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史比身上，希望他今天能够解开谜团，或者可以提供一些让他能展开行动的消息。可现在，随着史比的迟到，屋子里的气氛也越来越紧张了。

马克汉焦急地把椅子推了回去，然后起身向窗边走去。当他转过回到桌子前时，依然面无表情。

“我只等到十点半，”马克汉冷冷地说，“如果到时候他还没来，警官，你可以通知当地分局，让他们用警车专程把他接过来。”

说完，屋子里又是一片寂静。万斯眼睛微闭地靠在椅子上，但我注意到，他的手上虽然拿着烟，但是他一口都没有抽。他的眉头紧皱，整个人都十分的安静。我知道他此时正在思考一个非比寻常的问题。他的安静正表示他的专心、集中精神。

正当我看着他时，他猛地把身子坐直了，睁着眼睛。通过他将已经熄掉的烟丢进烟灰缸的动作，我可以看出他的内心是激动的。

“哎呀！”他叫道，“这是不可能的，但是，”万斯的脸一沉，“该死，是这样！我真是一个超级大笨蛋，不折不扣的大笨蛋！”

万斯一跃而起，站在椅子前看着地板，好像被自己想到的事情吓到了。

“马克汉，我真不喜欢这样——一丁点都不喜欢，”万斯的样子真的像受到了惊吓，“我告诉你，现在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而且还是一件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我现在已经被这件事吓得毛骨悚然了。我想我老了，不然不会这么多愁善感。”万斯故作轻松地说，可是他的眼神却与他的声调不符，“为什么我昨天就没想到这件事呢？……哎！我竟然让它就这么发生了……”

我们惊讶地看着万斯，因为我们从来没见过他这个样子。平时他总是愤世嫉俗、冷漠，对外界事物无动于衷，从而使他的言行举止咄咄逼人，让人极其深刻的印象。

过了一会儿，万斯好像从恐惧中解脱出来了似的，轻轻抖了下身体，然后走到马克汉桌前，双手撑在桌边，说：

“现在你还不明白吗？”他问，“史比不会来了。我们不用等了——等也没用。我们现在必须去他那儿，因为他正在那等着我们呢。快！带上你的帽子。”

马克汉莫名其妙地站了起来，万斯紧紧地抓着他的胳膊，说：

“不要和我辩解，你早晚都要去他那里的。所以你现在去就合适。哎！真想不到会这样！”

万斯一只手拉着糊涂且有些不情愿的马克汉，另一只手则召唤希兹。

“希兹警官，你也一块来。真抱歉给你添麻烦了，这都是我的错。我早应该猜到的。都怪我昨天下午一直想着莫奈的画。你知道史比的地质吗？”

希兹迟钝地点点头，他已经被万斯奇怪的要求弄得不知所措了。

“不要等了，警官。你最好把波克或史尼金一道带去，这里不需要留人。”

希兹满脸为难地看着马克汉，等着他的指示。马克汉则向他点了点头，表示赞成万斯的意见。于是大家二话不说穿上了雨衣。几分钟后，我们四个人加上史尼金一起坐上了万斯的车，向上城开去。史怀克回家前将办公室的门锁上，波克和厄布里则回到了刑事组，等候下一步的指示。

史比住在离东河很近的第35街上的一栋公寓里，这个公寓里曾住着一些上流社会的古老家族。但是现在，这所公寓的四周透着荒废颓败的气息，街道上的垃圾随处可见，一楼的窗户上贴着一张偌大的出租告示。

司机把车子停在这栋公寓的前面，希兹先跳下车，四处留意张望了一阵。然后他向站在对面杂货店门口的男子招了招手，只见这个邋遢的男人鬼鬼祟祟地走了过来。

“高佛尔，你现在可以休息一会了。”希兹对他说，“我们亲自来找这个家伙。有什么麻烦吗？没有什么情况报告吗？”

高佛尔惊讶地看着他。

“我得到的指示是在他离开后给局里打电话报告，长官，但是他一直没有出来。莫勒里昨天晚上十点左右跟踪他回家，而我是今天早上九点接他的班。这个家伙现在还在里面。”

“他当然还在里面，亲爱的警官。”万斯不耐烦地说。

“他的房间是哪一个？”希兹问道。

“二楼，后面的那个。”

“好，我们现在进去，你在这待命。”

“小心点，”高佛尔警告他们说，“这个家伙有枪。”

希兹率先走上了通往玄关的破损阶梯。来到他的门前，希兹并没有按门铃，而是直接转动门把。门没有锁，于是他走进了矮得令人压抑的玄关。

一名穿着宽大破烂衣服、浑身脏兮兮的中年妇人，披头散发地出现在后门，步伐不稳地向我们走过来。她的目光除了有些迟钝外，还带着一种恶意和不满。

“喂！”这名40多岁的妇女发出了刺耳的声音，“你们擅自闯进来是什么意思？”说完她又乱骂了一气。

当时希兹距离她最近，他把大手放在妇人的脸上，轻轻地向后一推。

“没你什么事，太太！”然后他便向楼上走去。

二楼的走廊上点着一盏小煤气灯，光线有些昏暗，不过我们在后方还是可以分辨出墙上有一扇门。

“我想那就是史比住的地方了。”希兹说。

他一边说着一边向那扇门走去，一只手还放在外套右边的口袋，另一只手握住门把，可是门是锁着的；随后希兹用力敲门，并把耳朵贴在门上听里面的动静。而史尼金正站在他的后方，一只手也同样放在口袋里。我们则站在他们俩身后不远处。

就在希兹第二次敲门的时候，万斯突然说：

“我说，希兹警官，你这是浪费时间。”

“我想你说得对。”希兹的回答从让人透不过气的沉寂中进了出来。

希兹弯下身看了看锁，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串工具插进了钥匙孔。

“你是对的，”他重复道，“怎么打不开？”

希兹向后退了几步，双脚摆出一副准备起跑的样子，然后用肩膀猛地向门撞去。可是门还是没开。

“来吧，史尼金，帮把手。”他命令着。

两名警探开始向门撞去。就在他们第三次撞击时，门板被撞裂了，门闩也被撞裂了，整个门摇摇欲坠地向里倾斜着。

屋子里黑漆漆一片。我们站在门口犹豫了一会儿。史尼金小心翼翼地推开一扇窗，窗户上的折页嘎嘎作响。街道上的灯光微微渗透进来，使我们看清了屋子里的摆设。墙上投影着一张老式大床的影子。

“你们看啊！”史尼金指着什么大叫着，他的声音让你不寒而栗。

我们向前走了几步。就在朝门方向的床脚边，我们看到史比的尸体扭曲着躺在那里。他尸体的形态与金丝雀斯的时候一样，都是被人勒死的。史比的头向后垂挂在床脚边，他的脸则扭曲得令人不忍卒睹，他的两臂已经僵直，一只脚靠在床垫边缘，垂到地板上。

“一定是谋杀”万斯喃喃地说，“这简直太诡异了！”

希兹盯着尸体，耸了下肩，脸上的红润消失了，看上去他好像被谁催眠了。

“我的上帝！”他深深吸了口气，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

马克汉也被这种场景吓到了，他的下巴变得僵硬。

“你是对的，万斯。”马克汉的声音不仅紧张且不自然。“这里真的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城市中出现了恶魔。”

“我可不这么想，老伙计，”万斯看着史比的死尸说，“不，不是恶魔，只是一个狗急跳墙的极端分子——但是这个人相当理智且拥有清晰的思路——哦，应该说他的思路非常清晰。”

第二十三章 被捕的羔羊

九月十六至十七日，周日下午至周一凌晨

调查史比死因的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了。很快，抵达案发现场的法医德瑞摩斯先生宣布，案件大约是在夜里十点到十二点这段时间发生的。万斯随即建议询问与欧黛儿接触的有关人士，让他们说明昨晚这段时间的行踪，曼尼斯、斯科特、卡兰佛，还有史伯斯蒂伍德都在此列。马克汉立即对希兹警官下达了这项命令，而希兹分派了四名手下去完成这项任务。

昨晚负责监视史比的莫勒里，也成为调查访客情况的对象。然而这栋房子里的住户至少有二十人，他们进进出出的也是常事，因而很难从这一方向上入手。不过史比十点左右回到家后，就没有再出门，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当然了，租房中发生惨案，房东太太的心情也不会好到哪儿去，但她表示对这件事情一无所知，只是说昨天晚饭过后身体感到不适，很快就回房去了，一直到今早因为我们的到来而被打扰。房子一般不锁前门，因为房客们认为这样做会很不方便；也对入住的房客们进行了讯问，但没有找到一点线索。即使房客们真的知道些什么，他们也不会向警察打小报告的。

指纹专家对房间进行了认真搜索，但只发现了史比一个人的指纹。在几个小时的彻查之后，案件仍然毫无头绪，只是在死者的枕下发现了一把点三八柯尔特式自动手枪，已经上了膛；在空心的铜制窗帘杆里，搜出了十一张面额为一百元的钞票。此外，在大厅一块松动的木板下发现了一把凿刀，刀刃处已有些破损，显然这正是撬开欧黛儿首饰盒的那把刀。可这一切仍然无助于警方解开命案的谜团。到了下午四点左右，现场被封锁，派了警员看守。

自从发现了尸体之后，马克汉、万斯和我在命案现场已经呆了好几个钟头了。这个案子由马克汉接手，他很快采取行动，对房客们展开调

查。万斯一如既往地专注于警方的例行调查，甚至忍不住自己也动起手来。他好像对史比的晚礼服发生了兴趣，正一件一件地翻检着。希兹警官不时朝他这边看看，但这次的眼神中既不包含轻蔑，也不隐藏着嘲笑的意思。

到了两点半，万斯和我跟随马克汉离开了。走之前，马克汉告诉希兹，有事的话，可以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里找到我们。在俱乐部里我们吃了一顿稍晚的午餐，这时候的餐台上已经没有什么食物了。

“史比一死，什么线索都没了。”当侍者端来咖啡时，马克汉有气无力地说，语气十分沮丧。

“噢，并不是这样的。”万斯搭话道，“从我的推论角度来看，实际上又增加了一条重要的线索。”

“你的推论？是啊，现如今，我们也只剩下你的推论了。”马克汉叹气道，“今早你的这项推论确实得到了证实——早上史比没有出现，多亏了你的先见之明，我们才会过去。”

“过奖了，马克汉。我觉得，杀死欧黛儿的凶手很可能发觉史比会向你告发他，而史比又以此对他做出威胁。不然的话，凶手是不会提前一天和他见面的。显而易见，史比想多捞点油水，窗帘杆里发现的钞票就可以证明他对凶手的勒索；昨天在给你打电话之前，凶手没有满足他进一步的勒索条件。这也正是他一直未供出真相的原因。”

“你的猜测或许有些道理，但我们现在的处境比以前更糟糕——史比还是死了。”

“可我们的行动至少迫使这一尚未谋面的凶手为了掩盖罪行而再度铤而走险，是不是？等我们掌握了那几个人在案发时的行踪后，也许就能从中获得更为重要的线索。顺便问一下，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看到这桩命案的调查报告？”

“这就要看希兹的那帮弟兄们有没有这份运气了。假如顺利的话，大概今晚就能拿到！”

实际上，在当晚大约八点半的时候，希兹警官就打来电话，向马克汉报告了调查结果。很显然，报告让马克汉再度失望，结果令他很是不满。前天下午，因为中风，斯科特医师被送到埃波苏卡医院接受治疗，目前还在住院。他至少还要在那儿呆上一个星期——两位主治医师已经证实了这点。报告中只查出了这一人昨晚的行踪，而斯科特医师也因此被排除在昨晚行凶之外。

让人感到奇怪的是，曼尼斯、卡兰佛、史伯斯蒂伍德三人都不能提出令人信服的不在场证明。三人声称前一晚上都呆在各自的家里。虽然曼尼斯和史伯斯蒂伍德都承认傍晚曾出过门，但天气恶劣，晚上十点前就已回到住处。因为曼尼斯住的是一所公寓式旅馆，恰巧当晚又是周末，大厅里有很多人，没有谁会留意到他；卡兰佛住的是一家小型私人公寓，无论是保安还是门僮都无法为他作证；史伯斯蒂伍德在史蒂文森俱乐部住，因为房间在三层，所以很少乘电梯。除此之外，当晚俱乐部里举办了一次政治宴席和舞会，他在里面进进出出的，也没人会注意到。

“如此看来，这些毫无用处。”在从马克汉那儿得知这些信息后，万斯不屑地说。

“但不管怎样，至少排除了斯科特。”

“当然，这也消除了他杀害金丝雀的嫌疑——两起凶案显然是一体的，或者说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两者关系紧密。实际上也是一个合理的演变过程。”

马克汉对此表示赞同。

“不错，你的话有些道理。现在我已经没有力气再继续下去了，就照你的意见，看看此后还会发生些什么事情。”

“可我总觉得不安。如果我们不首先采取行动的话，案子很难有所突破。看得出来，制造这两起凶案的家伙是个狠角色。”

正当这时，史伯斯蒂伍德走了过来，向四处略微张望了一下，好像在找人。一望到马克汉，他就快步走过来，满脸困惑的表情。

“抱歉，长官，打扰您了。”史伯斯蒂伍德一边致歉，一边朝我们这边点头打招呼，“今天下午，一位警察到我家里问话，想要知道昨晚我去哪里。一开始我只是觉得很奇怪，并没有太在意，直到我在晚报头条看到托尼·史比的名字，得知他被勒死的事后，才明白是怎么回事。你曾向我提过，他是与欧黛儿小姐密切相关的男人，所以我猜想这两件谋杀案之间一定有某种联系，而我自己也因此被牵连其中。”

“不，并不是这样的。”马克汉解释道，“这两件案子从表面看似乎是有些关联，而警方这样做只是例行公事，希望能从欧黛儿亲近的朋友中找到一些重要的线索。对于这件事你大可不必放在心上，我想，那名警察不会再去打扰你的。”

“这倒是。”他脸上焦虑的神色略微减轻了一些，“这名警察很有礼貌，但有点让人摸不着头脑——唔，史比到底是个什么人？”

“一个无法无天的家伙，有犯罪前科。他知道一些欧黛儿的秘密，曾向她勒索过。”

“这真是报应！”史伯斯蒂伍德一脸的厌恶，愤愤地说道。

此后，我们几个人一直讨论到十点钟，万斯突然站了身来，望着马克汉，显得有点不高兴。

“现在我要去补觉了，警察的生活真让我无法忍受。”

虽然万斯嘴上这样怨气连连，但后天一早九点，他还是再次光顾了检察官的办公室，对着马克汉兴致勃勃地读起报纸上有关史比谋杀案的报导。对于马克汉来说，星期一早上的时间是很宝贵的，八点半之前他就到了办公室，想提解决一些例行工作，好省出更多的时间继续研究欧黛儿的案子。十点钟希兹警官会过来开会。此时万斯和我除了看报纸，没有别的事情可做。

希兹准时到达这里，看得出来，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才使得他如此兴致高涨。在和万斯打招呼时，显出一副不同寻常的庄重劲，以及得意洋洋的神色，就如同一个征服者俯视败者一般。甚至和马克汉握手时也变得得意忘形起来。

“长官，一切的麻烦事都结束了！”希兹一边说着，一边点上一支烟，”杰苏被我抓到了。”

就在他宣布完这项令人吃惊的消息后，万斯首先开了腔。

“我的上帝——这是为什么？”

警官自负地转过身，一本正经地回答道：“是他杀了玛格丽特·欧黛儿和托尼·史比。”

“噢，我的上帝！噢，我的上帝啊！”万斯顿时直起身子，吃惊地望着他。

希兹警官依然一副自命不凡的样子。

“等你听完了我的抓捕行动，你也就不会总把上帝挂在嘴边了。他已经被我捆得严严实实，就等着送他到陪审团那儿了。”

“好吧，警官，说说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马克汉吃惊的情绪已有所缓和。

希兹缓缓坐到椅子上，正琢磨着该从何说起。

“事情的经过并不复杂，长官。昨天下午，史比刚刚答应对我们供出真相，他就被人杀了，而且谋杀手段和欧黛儿案件里的一样，毫无疑问，这一定是同一个人勒死他们的。所以，我认为周一晚上，肯定有两个人同时呆在欧黛儿的房里，也就是那个花花公子以及凶手——就像万斯先生之前猜想的那样；而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凶手既知道那名公子哥的住处，也知道他昨天会告密。由此我想到或许他们都彼此熟识，两人联手一同谋害欧黛儿——这也是史比迟迟未向我们说出真相的原因。但就在另一名真凶因为恐惧而丢弃珠宝后，出于自保，史比才下了决心打电话给你。”

希兹停顿了一下，深吸了一口烟。

“对于曼尼斯、卡兰佛，还有斯科特医师，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们——像他们这样的人，是不会做出这种事情的，也不会跟史比这种惯犯

打交道的。排除他们三个人后，我就开始把目标定在那个家伙身上——最可能与史比狼狈为奸的坏蛋。不过我最先做的是想方设法破解你所指出的、阻挠我们发现真相的障碍。”

他清了清嗓子，继续说道：

“有关那扇侧门的问题就是我们最大的困扰。六点之后，门为什么会被打开？案件发生后它又是被谁锁上的呢？毫无疑问，不到十一点，史比就从侧门进去了，否则在史伯斯蒂伍德和欧黛儿从剧院回来的时候，他不会进入到公寓里，在十二点左右卡兰佛来到公寓后，他又从侧门溜走。可这样却无法对后来侧门的上锁做出合理的解释。就因为这些问题，长官，我昨天又去了那所公寓，再次对那扇侧门作了检查。当时，史比夫里正忙着手头的工作。我向他询问杰苏在哪儿，我想当面问他一些事情。然而我却被告知杰苏在星期六的下午辞职了！”

希兹顿时有些激动。

“等我往下城赶路时，脑海中突然灵光一闪——长官，要知道除了杰苏，没有谁能打开那扇门又把它锁上。我想你一定早就想到了，无论是史比还是别的什么人，都不可能做到。”

马克汉也变得兴致勃勃，倾身向前。

“于是，”希兹兴奋地说，“我打算碰碰运气。在宾恩地铁站下车后，我给史比夫里打了电话，幸运地从他那儿得到了杰苏的住址。发现杰苏就住在第二大道，离史比住的地方非常近！随后我从附近的警察局带了几个人，一同到他的住所。一进门就看到他正在收拾行李，准备跑到底特律去。我们立即逮捕了那个家伙，并收集了他的指纹，送到指杜柏士队长那里。我想这样做，一定能获得一些有用的信息！”

希兹警官越说越兴奋。

“唔，长官，很快杜柏士就有了令人吃惊的发现！这个家伙虽然叫威廉，可他根本不姓杰苏，而是姓班顿。1919年在奥克兰被判伤害罪，在圣昆汀监狱蹲了一年的牢，而当时史比也在那服刑；1914年在布鲁克林因为给抢劫银行的案犯把风而又一次被捕，但最终被无罪释放——也因

为有着这样的前科，市警局才会留有他的指纹纪录。昨晚经我们一再地审问，他才承认自己在那起抢劫案之后改了姓名，以此进入军队服役——这就是我们逮到他的全部过程，实际上我们也没必要再继续问下去了。事实就在眼前：这个杰苏因伤害罪曾入狱；又牵连进一桩银行抢劫案；而那个史比曾和他同在一所监狱服刑；在史比被杀的案子里，他也无法提供不在场的证明，而他的住处离案发现场很近；周六下午突然辞职打算远走高飞；这个家伙身体强壮，勒死别人简直是轻而易举的事；不仅如此，也只有他才能在周一晚上打开并锁上那扇侧门——你觉得怎么样，长官？”

马克汉静静地坐在椅子上思考着。

“就你的说法和做法来看，似乎没什么问题，”他说，随即又提出疑问，“可他为什么会杀死欧黛儿呢？”

“这个已经很清楚了。在案发当天，万斯先生曾问过杰苏对欧黛儿有没有意思，当时他就脸红了，并且显得十分紧张。”

“噢，上帝！”万斯一下子叫出声来，“对于当时我问的这个愚蠢的问题，我是否要负些责任？不错，我曾经是好奇过这家伙对欧黛儿的感受，可当时案子一点头绪也没有。为了试探出任何引发命案的可能，我才这样问的。”

“即便真的像你所说的那样，也没什么不同。”希兹继而朝向马克汉，“就我掌握的情况，杰苏一直对欧黛儿非常迷恋，但对方却不为所动。他每晚坐在总机旁，眼睁睁地看着那些家伙来亲近自己心爱的人。直到史比认出了他，并提出两人合伙把欧黛儿的公寓抢过来。因为单凭自己的力量，史比是无法做到的，他的行动总要受到接线生的干扰，这样做还会被认出来；而对于杰苏，他的入伙不仅是对欧黛儿的报复，并且也有了替罪羊。于是两人一拍即合，在周一晚上实施了这场入室盗窃杀人案。当晚，等欧黛儿一出门，杰苏就打开了侧门，而史比用自己的钥匙打开了欧黛儿公寓的门；可欧黛儿和史伯斯蒂伍德却突然返回，于是史比便躲到衣橱里。在史伯斯蒂伍德离开后，他无意中弄出了声响，使得欧黛儿惊声尖叫，他便从衣橱里走了出来。在确认了对方是谁后，欧黛儿便对赶过来的史伯斯蒂伍德说没事。而此刻，杰苏也发觉史比被

发现了，于是就将计就计。等史伯斯蒂伍德一走，使用自己备用的钥匙打开了欧黛儿的房门。史比怕被人再次发现，便又一次躲进了衣橱。杰苏以为没有别人在，就抓住了欧黛儿，把她勒死了，随后便嫁祸于史比。而目睹这一切的史比走了出来，两人按照原计划把公寓一扫而空。杰苏发现了首饰盒，他想用火钳撬开盒子，但最后还是史比用凿刀解决了它。得手之后，史比从那扇侧门离开，杰苏随后锁上了门。到了第二天，史比把东西放到了杰苏那儿，他打算等风头过了再处理；但杰苏这家伙怕出事，竟把东西扔了，结果两人因此反目。史比决定把事情说出来，以此为条件自己也可以脱身。而杰苏也知道他这名搭档靠不住，因而故技重施，在周六晚上，像对待欧黛儿那样也把他勒死了。”

希兹摊开手，表示他的故事到此为止。

“厉害，真是厉害，”万斯评说道，“希兹警官，在此之前，我还对你发牢骚，实在是抱歉。你的论断毫无瑕疵，你所重构的犯案经过相当完美，但恕我直言，案情并非如你所言。”

“绝不可能！犯下如此罪行，毫无疑问，杰苏应该被送上电椅！”

“这就是最让人感到恐怖的地方，”万斯接着说，“人们常常因此下错误的判断。”

万斯随即站起身，朝外面的房间走去，旋即又返回，双手插在外衣兜里，走到警官旁边，说道：

“唔——警官，假设能够打开侧门，作案后又将门锁上的另有其人，那么你的推论就显得有些武断了，对不对？”

希兹并没有显出特别的情绪。

“这个自然。如果你能告诉我这个人是谁，或许我会承认我的错误。”

“史比——他同样也能够做到。事实上他已经这么干了，警官。”

“那家伙？噢，别开玩笑，万斯先生。”

万斯继而面向马克汉说道：

“请注意我所说的——杰苏是无辜的！”我从来没有看到过万斯如此一本正经地说话。”到目前，我的推论已经有了相当完整的构架，只差一点。我会以我的方式向你们证明的。不过我也承认，现在我对谁是凶手还没有十足的把握。但马克汉，相信我所说的吧。这和警官的推断刚好相反。在你起诉杰苏之前，请给我个实证的机会。在这儿我无法说明问题。如果你们愿意的话，跟我到欧黛儿的公寓走一趟吧，顶多一个小时。即便再过一个星期，你还是得去。”

“我知道，”他转到桌子旁边，”案发前打开那扇侧门，随后又将它锁上的人绝对不是杰苏，而是史比。”

“你确定吗？”马克汉问道。

“当然！我已经弄清楚他是怎么干的了！”

第二十四章 惯用的技法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点三十分

不出半小时，我们就到了位于71街的公寓。先前希兹警官的那番推论对杰苏很不利，却也合乎逻辑；但逮捕杰苏，对此马克汉并不十分认同，加上万斯刚才的一番态度，更让他感到疑惑。而锁上侧门这一点，则是对杰苏最不利的因素；万斯的话同样让他感到半信半疑，不过最终他还是和万斯一同来了。而希兹警官嘛，尽管仍然是一副自以为是的样子，但还是跟过来想看个究竟。

史比夫里站在电话总机旁，穿着咖啡色的制服，显得很精神。而我们的到来，显然让他感到紧张。不过当万斯好声好气地建议他到外面休息时，如同解脱了一般，很快出去了。

守在欧黛儿公寓外的警戒员走过来致敬。

“情况怎样？”希兹警官问，“有什么可疑人员？”

“有一个打扮得像个绅士的人来过。他说认识金丝雀，想看看这所公寓。我向他声明只有得到你或检察官的许可才行。”

“做得不错。”马克汉赞赏道，随即转向万斯说道，“或许是史伯斯蒂伍德，不幸的家伙。”

“的确，”万斯也表示同情，“如此执著的人还真是少见！”

希兹吩咐那名警察到外部巡逻后，现场就只剩下我们一行人了。

“好的，警官，”万斯神情愉悦地说，一手指着电话总机，“我确信你一定能让这家伙正常运转。那么就请你委屈一下，在接下来的几分钟接替史比夫里的工作。请先把侧门闩牢——就如同那个致命的夜晚一般。”

希兹莞尔一笑。

“愿意效劳！”希兹把食指放在唇边，猫腰轻手轻脚地穿过大厅，样子好像戏剧里的滑稽探长，神秘兮兮的。不一会儿，他又轻手轻脚地返回到万斯身旁，食指仍放在唇边。对着万斯轻声耳语，一双贼溜溜的眼睛来回骨碌碌乱转。

“门已经插好了——”他轻声说着，随后坐回总机旁，“我正等着你的好戏呢，万斯先生！”

“马上就要开演了，警官，”万斯也顺着希兹的话说，“听好！预演时间是晚上九点半。你演史比夫里——虽然气质差点儿，而且还少了胡子——不过还是你最合适；我呢，就是那位俗气的史比。为了逼真点儿，大家就当我是正穿着绸衬衫，戴着麂皮手套吧。至于马克汉和老凡，你们就当观众好了。噢——对了，先把公寓的钥匙给我吧，警官。史比的手上可不能没有它啊。”

希兹拿出了钥匙，一脸的坏笑。

“先说说剧情吧，”万斯讲道，“我从前门离开后，你就在这儿等上三分钟，然后再去敲欧黛儿小姐的房门。”

万斯走到前门，随后转身走向总机旁。我和马克汉站在警官后面，我们三人正面对大楼的正门，都站在总机所在的凹槽里。

“该你了，史比！”万斯嘱咐道，“记好时间——刚好九点半。”当他走到总机旁时，万斯又提醒道：“说台词啊，警官。告诉我欧黛儿小姐已经外出了——不说也没什么。而我——史比先生，则继续朝那位小姐的门口走，像这样——”

万斯走过我们的身旁，他按了门铃。片刻之后，又敲了门，随后向着大厅往回走。

“我想你说得对。”他根据史比夫里的描述，模拟史比的话。说完又继续朝前门走去，出了大门，直奔百老汇大道的方向。

在等待的三分钟里，大家一直保持着沉默。希兹猛抽着烟，马克汉则眉头紧锁，十分冷静的样子。时间一到，希兹就站起身，疾步走到小

姐的房门口，马克汉和我紧随其后。希兹敲了敲门，门被打开了——万斯正站在里面。

“第一场结束。”万斯轻松地说道，“史比先生就是这么干的——周一晚上，在侧门上了锁的情况下，他躲过接线生的视线，轻易进入了欧黛儿的房间。”

希兹警官眯起眼睛，继续沉默着，之后突然转身去查看后厅通道以及那扇侧门。门上的把手呈垂直状，环扣被转动过，门也被打开了。希兹对着门门琢磨了好一阵儿，随后将目光盯在了总机上，突然发出连串的赞叹声：

“高明，非常高明，万斯先生！”他赞赏的点点头，“完全不需要解释说明，让人一目了然：你按了门铃后，立即穿过后厅通道跑到侧门，将门打开，随即又返回来敲门。此后你虽然出了大门，走向百老汇大道，却再一次转回来钻进大楼旁的小巷子里，穿过那扇侧门，悄悄地溜进了公寓。”

“并不复杂，对不对？”万斯笑着说。

“的确，不过——”希兹话锋一转，“这并不能说明问题，如果这就是你所说的周一晚上发生的案情的重大疑点，那并不算厉害，谁都能够想到。而我所关心的却是在史比离开后，侧门为何又被锁上了？假设——注意，只是‘假设’，像你刚才做的那样，史比不可能离开公寓，因为隔天早上会锁上侧门。假如在他离开后，有人替它锁上了门，那么这个人也能够在他进来之前替他打开门。这样一来，他就没必要自己跑来跑去的，通过后厅通道去打开侧门。因此，对于你的这项有趣的实验，我认为并不能打动我放了杰苏。”

“别性急嘛，好戏还在后头呢。”万斯答道，“下一场即将开演。”

希兹瞪大了眼睛。

“哦，是吗？”希兹的声调显然是在嘲笑万斯，却显出一副好奇与怀疑的样子。“接下来的这场戏，你是想告诉我们，在没有杰苏的协助下，史比如何从里面锁上侧门而又成功脱身吗？”

“说得没错，警官。”

希兹还想说些什么，但最后还是闭上了嘴巴。无趣地耸耸肩，望了望站在一旁的马克汉，那副神情仿佛告诉他一同等着瞧万斯的好戏吧。

“请跟我到大厅来。”万斯并没有理会警官，他领着我们走到总机斜对面的小型会客室。会客室就在楼梯的旁边，通往侧门的后厅通道紧挨着客厅左面的墙壁——正像我之前解释过的那样。

万斯和颜悦色地领着我们来到椅子旁边，望向希兹警官。

“你尽可以在椅子上休息一阵儿，直到听到有人敲侧门，再过来开门。”他走到会客室的门口，“我还是那个已经去见上帝的史比先生——更加精彩的第二场即将上演。”

万斯优雅地鞠了一躬，走出会客室，朝着后厅通道的方向走去。

坐在椅子上的希兹来回变换着坐姿，不安地看着马克汉。

“您觉得这可能吗，长官？”语气中含有嘲弄的成份。

“很难说，”马克汉依旧眉头紧锁，“如果他办到了，那么你能乖乖放了杰苏。”

“这我倒并不担心，”希兹一脸的不屑，“虽然万斯先生知识渊博，一脑子的鬼主意，可他怎么可能让他那套见鬼的——”

话语被一阵敲门声打断，我们几人同时站起身来，快速跑到后厅通道那里，但没有人影。窄窄的通道被两边的墙所挟持，只有尽头的那扇橡木门通到外部的空地。万斯要想出去，只能通过这扇门。而我们也很快注意到——下意识地——门闩的把手呈水平状，这说明门是上了锁的。

这让希兹警官惊讶得说不出话来。马克汉也瞪大了眼睛，见鬼似的盯住空荡荡的通道。踌躇了几秒钟后，希兹疾步穿过通道，来到橡木门前。但在打开门之前。他蹲下身子，认真地检查了门闩。此后拿出随身带的万能刀，将刀刃插进门缝里。但刀刃显然被圆形的卡榫所阻挡。显

而易见，那厚重的门框和门锁是牢牢地固定在一起的，而里面的门闩也是呈水平状的。不过警官仍然不放心，他用力拉了拉门把，见门没有反应，才打开了门。只见万斯正抽着烟，悠然地站在空地上，饶有兴趣地观察着窄巷的砖墙。

“老伙计，过来看看这儿，”他对马克汉说道，“这所公寓应该是老古董了，可这面墙却是最近才砌好的。不过采用的不是我们这年头的直砌或横砌法，而是弗朗德斯式砌墙法，瞧瞧那儿——”他指向空地后方，”——采用了棋盘式砌墙法。非常别致整齐，比英格兰式的十字砌法还要漂亮。连砖缝也是V形糊法——真是太完美了！”

“别废话了，万斯！” 马克汉窝着一肚子火，“我又不是在砌墙。我想你应该知道此刻我们最关心的是什么。”

“哦，那个好说！”万斯扔掉了烟头，走进屋来，“我只是借助了一项作案工具，就和所有好用工具一样——实在太简单了，我简直都不好意思说了！”

万斯从衣兜里取出一个奇特的镊子，尾端系着一根紫色的麻线，约四尺长。他将镊子夹到垂直的门闩把手上，将把手朝左边微微转动后，将镊子尾端的麻线穿过门与门槛间的缝隙，有一尺左右的麻线露在外面。然后走到门外，关上门。夹在门闩把手上的镊子像虎头钳一样牢牢地固定在上面，一节麻线则穿过门下露在外面。我们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站在门外的万斯轻轻拉动麻线，麻线向下的拉力慢慢扭动了门闩。当把手呈水平状时，门自然被锁上了。随后万斯猛地一扯麻线，镊子就松开了把手，掉在了厚厚的地上，一点声音也没有。当他再次拉动麻线时，镊子就从门下的缝隙处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有点笨，对不对？”万斯迎着开门的希兹说道，“但是，警官，这却是那位不幸的惯犯屡试不爽的开门手法。现在，我们再去欧黛儿的房间看一看，你们会得到我更为详细的讲解。哦，那位史比夫里先生也该回来值班了，我们可以休息会儿。”

“刚才的那套把戏，你是怎么想到的？”我们刚刚在客厅落座，马克

汉就迫不及待地问道。

“这个嘛，我也想不起来了，”万斯漫不经心地夹起一支香烟，懒懒地说道，“这是天才史比的杰作。很完美，对不对？”

“行了，别兜圈子了！”显然，马克汉的耐心已被万斯耗尽了，“告诉我们，你是怎么知道的？”

“昨天早上，我在史比的晚礼服里发现了这些。”

“什么？！”警官挑衅地叫道，“昨天在搜查房间的时候，你吭都不吭一声就把东西带走啦？”

“唔——确切地说，是在你的那帮经验丰富的兄弟搜查之后，直到他们锁上衣橱门我才去看的。在史比的背心口袋里，我发现了这套小东西，就压在银色烟盒下面；我承认我还翻检了他的晚礼服——就是欧黛儿被勒死的那晚他穿的那套，希望能多发现一些线索。当我翻出这支眉夹子时，我并没有想到它还有这样的好处。不过系在尾部的麻线却让我开了窍。史比总不会用它来拔眉毛吧，即便他真有这项癖好，这根麻线又有什么用处呢？这根镊子非常精致——或许那位美丽的金丝雀会用到它。上周二早上我曾注意到她放在梳妆台上的首饰盒，旁边有个装着化妆品的小漆盘，但里面的用具并不全。”

万斯一边说着，一边将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桌旁的纸篓——里面有个揉皱的纸团。

“同时，我也发现了这张被揉皱的包装纸，上面印着一家精品商店的店名。今天早上我在赶往下城的路上，刚好路过这家店——是第五大道非常有名的店家。随后才知道他们用来捆扎商品的麻线恰好也是紫色的。由此我猜想，案发当天，史比是从这儿拿走的镊子和麻线。但他为何要把线系在眉夹上呢？这一问题着实让我头痛了好一阵儿。直到今早你说你逮捕了杰苏，并反复强调是在史比离开后，是他锁的侧门，突然间我才恍然大悟，就像被神赋予了神奇的力量，一下子灵光乍现一般。噢，亲爱的马克汉，或许凭借这股突如其来的力量，我们很快就能破案！”

第二十五章 孔中窥视的惊悚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

万斯的话一说完，房里即刻沉寂了下来。马克汉无力地靠在椅背上，神情严肃；这一回，希兹警官的案情设想的论调基础已被彻底推翻，此刻正带着赞叹的眼神看着万斯，显然是极不情愿的。马克汉对此也有着清醒地认识——他的希望也跟着破灭了。

“但愿你那诡异的灵感能带来更大的帮助，”马克汉无力地说道，目光定在万斯脸上，“可以说，你这次重大的发现几乎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开始。”

“噢，别这么唉声叹气的，老伙计。打起精神来，让我们共同面对更大的挑战——唔，可否继续听听我的意见呢？案情的发展有着诸多可能。”万斯调整了坐姿以便让自己更舒服一些。

“显而易见，史比要的是钱——他的绸衬衫还不够天天换着穿——在金丝雀死时前一周，他的勒索条件被她拒绝后，上周一晚他再次来到公寓。尽管知道她晚上一定不在，不过他有耐心等到她回来；从上一次的情况看，他很可能会再次遭到拒绝。公寓侧门每晚都会上锁——显然史比也知道，而他总是尽量避免被别人看到自己进出公寓，因而就以晚间来访未遇作掩护，偷偷将侧门打开。随后从巷子返回，在十一点前潜入公寓。当金丝雀在护花使者的陪伴下回到公寓时，他迅速躲到了衣橱里，确定那名男子离开后。他就走出了衣橱，由于他的突然出现，欧黛儿被吓得大叫起来。等到她认出是史比后，就对敲门的人说没事。而史伯斯蒂伍德便去找人打桥牌消遣。在欧黛儿的房间里，两人开始为钱的事争吵起来——很可能比这还要糟糕。就在这时，电话铃突然响了，史比拿起听筒说女主人外出未归。随后两人继续争吵，此时又出现了另一位追求者。至于他是按门铃还是自己手里有钥匙，我还无法确定——很可能是后者，否则接线生会注意到。于是史比再次躲进衣橱，并且好像

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事情，就把自己反锁在里面，将眼睛对着钥匙孔一看究竟——每个具有好奇心的人都会这么做。”

“看看这儿，”万斯示意大家看衣橱的门。”钥匙孔正好和沙发处于一条直线上。当史比通过这一小孔向外望时，正好看到了让他汗毛倒竖的恐怖一幕。这名后来的访客扼住了欧黛儿的喉咙。设想一下史比当时的情绪吧，马克汉。躲在密闭衣橱里的他，亲眼目睹了凶手杀害一个女人的全过程——而且就发生在近在咫尺的地方！我想史比当时一定被凶手毒辣的眼神吓得不敢出声。而且凶手一定非常强壮，相比之下，瘦小的史比决不会是他的对手。可怜的史比什么也做不了，只得屏住呼吸呆在衣橱里。他这样做也无可厚非，对不对？”

他说着，脸上显出一副疑惑的神情。

“接下来歹徒又做了什么，我们就无从知晓了，而饱受精神折磨的目击证人——史比也已经和上帝在一块儿了。但可以猜想到，当时凶手已经找到了那个黑色文件盒，并打开了它——钥匙是从欧黛儿的包里找到的，随后就拿走了很多文件——可能是最为关键的罪证。而之后的情形，就如同我们看到的那样。这位严谨的绅士开始了他的大肆破坏，使公寓里显得就像遭了贼一样。可怜的金丝雀也未幸免。这个家伙扯断了她的肩带，撕破了睡衣上的蕾丝，并把她戴的淡紫色的花饰扔到她腿上，身上带的首饰也一并扯下来。随后他扳倒台灯，横扫写字桌，打碎梳妆镜，踢翻椅子，撕毁帷帐。把古希腊式的橱柜翻得乱七八糟……而此时躲在衣橱里的史比眼睛紧贴在钥匙孔上，一动不动，吓得说不出话来，唯恐被凶手发现而丢掉性命。显而易见，他确信眼前的这个人一定是疯了。你知道史比当时正处于两难的境地：凶手的大肆破坏仍在继续，即时从钥匙孔里看不到，外面的响动却听得真真切切；而他自己如同掉到深井里的一只老鼠，虽然会游泳，却无处可逃。唉，对于史比的处境，我不想再多说些什么。”

“可以想象，马克汉，”万斯变换了一下坐姿，吐出几个烟圈。”那一晚上，历经世事的史比度过了人生中最为恐怖的一刻——残暴的凶手企图打开衣橱，而他就在里面！想想看，杀人魔王近在咫尺，他正一步步逼近衣橱，白松木的地板发出嘎嘎地呜咽声。……在紧要关头，凶手突然松开了门把转身离去，你能想象出史比当时的样子吗？换作是其他

人，或许整个人都虚脱了，但他没有。史比如同被催眠了一般，一直心惊胆战地聆听着，直到他确定这一暴徒已离开了公寓，才战战兢兢地走出了他那间庇护所，用震惊的目光注视着杀戮的现场。”

“场面真够触目惊心的——是不是？”万斯看了一下大家的反应。”女人的尸体横躺在沙发上，脖子上的勒痕令史比感到汗毛倒竖。他拖着酸软的双腿挪到桌边，并用右手撑着桌子以使自己站稳——这或许能够解释现场为何会留有他的指纹，警官。等到他回过神来，才发觉自己的处境非常危险。他就在死者的房间里，人们都知道他和被害人的关系不一般，最为糟糕的是，对于一个有犯罪前科的人，有谁会相信他的话呢？就算他能够指认真正的凶手，但又如何解释自己的行踪呢？晚间拜访、九点半出没于公寓楼、和死者有着秘密关系、有犯罪前科、不好的声誉——一切简直糟透了，没有一点对他有利。如果是你，马克汉，你会相信这些吗？”

“别岔开话题，继续讲下去。”马克汉和希兹已被万斯的话所吸引。

“实证阶段到此为止。从现在开始，进入你们所说的自我发展阶段。”万斯说道，“史比所面临的最为迫切的问题就是尽快逃走，并且不被人发现。紧要关头，这家伙竟变得意志坚定起来——不成功，便成仁！于是他的思维开始飞速旋转：此时从侧门走不会被人发觉，可他无法锁上门，而且当晚早些时候他的来访，很容易被人与打开的门联系在一起。因而这样做不行。他觉得不管怎样解释，警方也会认定自己与此事脱不了干系：他与死者不同寻常的关系，自己的身份角色，点点滴滴的生活纪录都对他不利。他必须保证自己在逃走时不被人看见，否则自己就会成为逃窜的杀人犯，直至被捕！因而他必须在从侧门出去后再把门反锁才会没事，这样一来就没有人能够指正他的行踪了。对于他而言，这是惟一能够创造不在场证明的方法尽管有些站不住脚，但只要有出色的律师出面，就能够倒转乾坤。当然，除此之外，他也一定想过别的办法，但都不如这种方式出去保险。侧门就是惟一的出路，应该怎么做呢？”

说到这里，万斯站起身，活动了一下筋骨。

“当时的史比如热锅上的蚂蚁，急得团团转。在想方法的同时，他也

在两个房间里转来转去，或许还偶尔向万能的上帝发出求救的声音。而就在火烧眉毛的时候，他突然发现了镊子。警官，我想你也一定很熟悉。对于罪犯来说，反锁门是项普及的技术，欧洲的犯罪文献上记载了不少这样的事例。在翰斯·德瑞斯教授的犯罪学著作上，就花了一整章的篇幅来讨论窃贼进出民宅的方式，但论述的内容都是有关锁门的，而非开门的手段。不过两者的区别只在技巧上而已。只要用拴线的针或其他类似的东西插入钥匙孔，向下一拉线，即可从里面把门锁上。但这栋公寓的侧门没有锁，门闩的把手上也没有小孔。或许就在他紧张地寻找有帮助的东西时，偶然看见了化妆台上的小镊子——如今的漂亮女士哪一个会不用小眉夹呢——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啊！工具的问题就这样解决了，下面就只要碰碰运气了。就在他准备出去时，又注意到被凶手弄坏却未被打开的首饰盒——这也就是被他拿去典当的钻石戒指的出处。紧接着，他擦去了首饰盒上的指纹，却忘记了衣橱门内的把手和桌面也留有自己的指纹。此后发生的事情就如同我刚才示范的那样，史比闩上了侧门，并将镊子装入了口袋里，显然他后来也忘了有这么一回事。”

“再狡猾的小偷，也有疏忽的时候。”希兹警官严肃地点点头。

“警官，你为什么总和小偷过不去呢？”万斯打了个哈欠，“这个世界本身就是不完美的，谁能保证自己做事情能够百无一失呢？”他眯缝着眼睛，一脸的坏笑道，“即便是明察秋毫的警员，也在搜索时漏掉了这支小眉夹。”

希兹警官正仔细地点燃熄灭的香烟，看得出他的脸色不怎么好看。

“你觉得呢，长官？”

“案情并没有明朗化。”马克汉的回答很消极。

“我的这番推测可是有根据的，”万斯解释道，“它并没有使情况变得更混乱，而其中也包含了更为重要的线索——史比一定认得或者知道凶手是谁。自从他幸运地逃离公寓后，又重操旧业，显然，他曾勒索过这名凶手。在我们看来，他很可能惹恼了对方，因而丢了小命。除此之外，被撬坏的首饰盒、被翻乱的衣橱、当作垃圾丢掉的珠宝——做这一切的人根本不需要它们——以及史比的缄口不言。同时，我也证实了那

扇可疑的侧门是怎样被做手脚的。”

“不错，”马克汉接口说道，“从表面上看，你的这番推论确实有理有据，但始终没弄清楚最为重要的一点——谁是凶手。”

“的确，”万斯打了个哈欠，“我们该去吃午饭了！”

就这样，不可一世的希兹警官带着困惑回局里去了，而我们三人则来到梦丹尼餐厅，那儿的烧烤很美味。

“这么看来，现在最为可疑的人就是卡兰佛和曼尼斯了，”当侍者端来餐后咖啡时，马克汉首先说道，“万斯，假如真像你推断的那样，两起凶案是同一人所为的话，那就不可能是斯科特了，因为周六晚上，他已躺在埃波苏卡医院里了。”

“没错，”万斯对此也表示赞同，“毫无疑问，我们能够排除斯科特医生了。而卡兰佛和曼尼斯，则是嫌疑最大的‘双胞胎’了，没有人比他们更加可疑的了。”

他端起咖啡，眉头紧皱。

“唉，我命名的‘嫌犯四人帮’少了一个人，真是遗憾啊。这么说来，调查范围又小了不少，或者说能够想到的就是这些了。现在，摆在我面前的只有两个选择。倘若卡兰佛和曼尼斯也被排除了，我们又该怎么办呢？倘若凶手当真就在他们四人中，那么我们就不用费多大劲了。凶手既不是史伯斯蒂伍德，也不是斯科特，那么卡兰佛和曼尼斯两人就不能幸免了：四减二得二。很简单的算式，不是吗？可真实的情况远没有这么简单。假如我们把代数、球面三角，或者微积分什么的一同用来解题，那么会得出什么样的结果呢？再把得数放到第四五次方程式……噢，我的上帝！”他使劲地揉着太阳穴，“答应我，马克汉——在我发疯以后，你一定会为我请位温柔善良的看护的，是不是？”

“算了吧，这周以来，我受的折磨可不比你少。”马克汉撇撇嘴。

“我快被这个‘嫌犯四人帮’折磨疯了，”万斯抱怨道，“我就像遭受了砍断四肢的酷刑一般生不如死。最初锁定的四名疑犯，现在只有两个

了。我被弄得快精神崩溃了。不……‘嫌犯四人帮’不能丢掉。”

“你还是知足吧，至少还有两名疑犯呢。”马克汉接话道，“不过其中一个条件不符，另一个还躺在医院里。或许你应该送些花过去——假如这样做能使你重获新生的话。”

“一个还躺在医院……躺在医院——”万斯喃喃地说道，“——可不是吗，四减一得三，确切地说还有三个人。在我看来，没有一条线索是直线进行的，都是弯曲的，它们在立体的空间里绕成圈。从表面上看，它们都是直线的，可表象毕竟是不可信的！……好吧，现在让我们心平气和地想一想，静下心来想。”

万斯不再说什么，只是默默吸着烟，站在窗边，望着外面的第五大道。等他再次开口时，明显已换上了另一副镇定的语气。

“马克汉，可否以你的名义，将曼尼斯、卡兰佛和史伯斯蒂伍德三人请到你那儿——就在今晚——如何？”

“又玩什么新花样？”马克汉把咖啡杯重重地放到桌上，眯缝着眼盯着万斯。

“说正经的！别打岔。”

“好啊，当然可以。”马克汉略微踌躇了片刻，“目前，他们还处于我的管辖区内。”

“所以——可用与案件有关的名义发出邀请，对不对？这样一来，他们不可能采取不合作的态度，是不是，老伙计？”

“嗯，他们不会不合作的。”

“如果你在家里，你建议他们玩玩扑克牌，应该不会显得很奇怪吧？”

“或许，”马克汉嘴上虽答应着，心里着实对万斯的要求感到奇怪，“卡兰佛和史伯斯蒂伍德这两人都会玩扑克，曼尼斯大概也应该会。可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你不会已经被你的那套理论弄得神智不清了吧？”

“噢，放心，我还是比较清醒的。”万斯坚持自己的提议，“等着看好戏吧！玩扑克牌即是侦破本案的关键。我很清楚卡尔佛有着高超的牌技；而史伯斯蒂伍德嘛，上周一晚上他曾在瑞丰法官面前露过一手。这才使我想到这个点子；至于曼尼斯的牌技，暂时先假设他会玩吧。”

万斯坐直了身子，开始向我们讲解他的想法。

“大多数时候，扑克游戏都是一项考验人们心智的活动。一名牌技高手在玩牌的一小时之内，就可从对方的出牌情况看出其性格，远比与之相处一年的人了解的更多。我曾经说过，通过分析犯罪本身的成因也能够找出命案的凶手，对此你还曾经嘲笑过我。不过在这之前，我必须先掌握这位疑犯的情况，否则，就无法探查到犯罪的心理与案犯的本性相吻合的状况。在这次发生的凶案中，我已掌握了凶手的犯案心理，但对嫌犯们的性格还不够了解，因而现在还无法确定真正的凶犯。但不管怎样，在这次扑克牌游戏结束后，杀害金丝雀的凶手或许就在劫难逃了。”

值得一提的是，多年之后，我无意中看到了芝加哥大学的人类学教授乔治·托西博士写的一篇文章，他还著有《人之所以为人》一书。万斯此时的精确论断在教授的那篇文章中得到了绝佳的证实。博士在文章中提到：

“扑克游戏即是人们现实生活的横断面。一个人的牌品即是现实人品的反映。……一个人的得失成败，可从他牌桌上的反应看出来。……我倾注毕生的精力，从人类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出发，研究人类的行为动机。然而我发现一项效果更为显著的实验——观察我在牌桌上加注之后跟着加注的人的反应。……心理学家们深究与阐释的人类行为，在扑克牌游戏中也表露无疑。……我可以肯定地说，通过扑克游戏，我也一样能够了解人类。”

马克汉用万分惊讶的目光望着万斯。万斯是个不折不扣的扑克迷——这一点他很清楚，也知道在牌桌上万斯能够轻易地看出对方心里在盘算出什么牌；可要借此法破案，却让他心存疑虑。但万斯的那股认真劲，却深深打动了他。对我来说，即使万斯不开口，我也清楚他心里的想法——此刻他的脑中正飞快闪回一个谋杀案，而万斯也正是借与之类似的心理推断使凶手显形的。虽然万斯的要求让人觉得不可理喻，可要

求的背后自会有他的一番理由。马克汉正试图说服自己。

“真是让人摸不着头脑！”他抱怨了几句，“这个计划真是蠢透了。但假如你真想在这些人面前显露一番你过人的牌技的话，对此我也不会特别反对。不过事先声明——这不会对凶手产生丝毫影响的。想用这种可笑的手段使他就范，实在是荒谬至极。”

“好啦，别再发牢骚了，”万斯讨好道，“就当做一次小小的消遣吧。”

“为何还要叫上史伯斯蒂伍德呢？”

“我并无恶意，真的——不仅因为他是‘嫌犯四人帮’的其中一员，而且我们也需要凑够牌友啊。”

“行啦，行啦，事后可别求我把谋杀的罪名加在他身上。我有自己的工作原则。在有些人眼里，这可能没有多大意义，但只要是我认定不可能犯罪的人，我绝不会对他起诉。”

“这样说来，”万斯故意拖长声调，“你总是以‘事实’来认定一个人是否罪名成立，但你要知道，事实也是可以隐藏起来的。倘若你们这些学法律的能够摆脱‘事实’的束缚，我敢说你们的工作会做得更出色。”

对于万斯的一番话，马克汉检察官没有再说些什么，只是向万斯投以深沉的目光。

第二十六章 牌局上的较量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晚上九点

午饭后，万斯和我回到家中。四点多钟，我们接到马克汉的电话，他已安排好晚上的聚会，史伯斯蒂伍德、曼尼斯和卡兰佛这三人都回来。得到确切的消息后，万斯即刻出了门，到了晚上快八点的时候才回来。他这次神秘的外出让我感到很好奇，但他显然不愿意让其他人知道外出的内容。我们差一刻九点下的楼，车子的后座上已有一名陌生的男子。我即刻想到他一定与万斯的神秘外出有关联。

“艾伦先生将会与我们一同去参加聚会，”万斯介绍时说，“你对扑克一窍不通，而今晚我们非常需要一位让牌局变得新鲜有趣的人物。艾伦先生正好可以弥补这一缺陷。”

万斯未经马克汉的同意就将一位未被邀请的人带到他家，对此我已感到很吃惊。而同样让人吃惊不已的是这位先生的外貌：身材矮小，却显得非常干练；而他露在时髦帽子下的黑亮头发，让我一下子想到画报上的日本小孩。除此之外，他扎着勿忘我小白花的领带款式，以及衬衫上的那一排钻石纽扣同样引人注目。

艾伦先生的这身打扮，和具有素净喜好的万斯形成了鲜明的反差，他们的相熟真让人感到怀疑。毫无疑问，既不会是上游社会交际圈里的朋友，也不可能因品味相同而结缘。

在我们被领入马克汉家的客厅时，发现卡兰佛和曼尼斯已经到了，几分钟之后，史伯斯蒂伍德也到了。在简单的介绍之后，大家围坐在壁炉前，摆出舒适的姿势，一同抽着烟，不时饮上几口上好的威士忌。马克汉对未被邀请的艾伦先生表现得非常热情，但他看着艾伦先生的眼神，分明在表示他对万斯这一做法的困惑。

在这次刻意组织的友善聚会上，充满着一种诡异的气氛。处在那样

的情况下，谁也不会感到轻松。特别是被邀请到这儿的三位男士，彼此相识，且都对同一个女人着迷；而这次的聚会，纯粹是因为女人的被杀而被迫参加。但不管怎样，马克汉巧妙地把握着全局，使他们认为自己只是以关系人的身份，被叫来探讨一个问题。聚会之初，检察官便声称这次聚首只是他个人出于破解凶案疑点而为之的，因而希望大家不必有拘束感和强迫性，自由的发言，为案件提供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语气之诚恳，使原本紧张的空气顿时舒缓了不少。

随后的讨论，使我对这三名与案件相关的家伙产生了强烈的兴趣。首先是卡兰佛。他的一番言论简直是痛苦地恋情回忆与自责，没有多少建议；而曼尼斯滔滔不绝的言辞十分坦诚，可净是些表示歉意的话。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史伯斯蒂伍德常常沉默不语，似乎对此事不愿多说。只是问一句答一句，可仍然能够看出他对这一话题的抵触情绪。万斯只是偶尔才开口，回应一下马克汉的话。而艾伦先生则始终未发一言，饶有趣味地环顾着别人的表情。

总体上而言，我觉得讨论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效果。假如马克汉想从其中获得案子的新进展，一定会失望的。不过在聚会上，他力图扮演好万斯为他分配的角色，为接下来的扑克游戏奠定基础。而实际上，由他说出这项提议也十分符合主人的身份。

到了十一点钟，检察官用亲切的语调建议大家一道玩玩牌，并暗示这项提议只是他个人的意思，其他人自然不好拒绝。在我看来，这没什么必要。卡兰佛和史伯斯蒂伍德两人似乎十分高兴，希望借玩牌的主题转移刚才令人不快的话题。万斯和艾伦无疑是表示赞同的。但曼尼斯却表示拒绝。他说自己不怎么会玩，也不大喜欢。但同时表示有兴致看着大家玩。万斯试图劝他一起玩，但他坚持自己的想法。最终马克汉安排了一张五人座的牌桌。

我发现，等艾伦先生入座后，万斯才坐到了他右边的位子上，左边则是卡兰佛；万斯的右手边坐着史伯斯蒂伍德，接下来是马克汉。曼尼斯选择坐在马克汉与卡兰佛中间后方的位置上。

一开始，卡兰佛指定了赌注的大小，不过史伯斯蒂伍德建议放宽赌注的上限，而万斯认为应该再高些，这项提议得到了马克汉和艾伦先生

的同意。最终大家以万斯提出的赌额为标准。我对筹码的数额感到吃惊，曼尼斯也在后面小声嘀咕着。

开局不到十分钟，牌桌上这五人的高超牌技就显露出来了。万斯请来的艾伦先生似乎如鱼得水，赢得了开门红。两局之后，万斯则成了赢家，赢了第三和第四局。史伯斯蒂伍德也随之赢了一把；紧接着，手气稍好的马克汉领先。几局下来，唯有卡兰佛成了输家。但不到半小时，他就时来运转，赢回了原先输掉的多数筹码。此后万斯慢慢赶上来，排在艾伦先生之后。几局过后，每个人有失有得，都差不多。但最后卡兰佛和史伯斯蒂伍德运气差些，成了最大的输家。过了十二点半，牌桌上的争夺几乎到了白热化的程度；随着赌额的不断累积，桌子中央的筹码堆得像小山似的。即使是有钱人——毫无疑问，也包括牌桌上的这几人——如此高额的赌资同样令人眩目。

牌桌上的气氛在快到凌晨一点的时候到达了最高潮。此时的万斯瞥了艾伦一眼，随即拿起手帕擦着额头。在别人看来，那是再平常不过的举动，可对于万斯来说就不是了——我知道，这是个假动作。随后我发现，在坐庄的艾伦先生洗牌的时候，突然被雪茄里冒出的烟呛到了眼睛。他使劲眨了眨眼睛。就在这工夫，一张牌掉在了地上。他把牌捡起来，重新洗了一遍，随后让万斯切牌。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是一种“累积赌注”的玩法。打牌者拿到一对以上的牌才能开牌下注，如果没有，就得放弃开牌权。此时桌面上的筹码已经堆积如山。卡兰佛、马克汉和史伯斯蒂伍德都先后放弃了开牌权，之后轮到万斯。他下的注非常大，艾伦先生倒牌不跟，卡兰佛继续跟进。随后马克汉和史伯斯蒂伍德也不跟，就只有卡兰佛和万斯一决高下。卡兰佛抽换了一次，万斯则抽换了两次，然后象征性地追加了筹码，而卡兰佛也针锋相对，提高了赌额；紧接着万斯又追加了一次，但数额相对小些；而卡兰佛坚定地再一次加注，数额比前一次更大；万斯思索了片刻，表示跟进，并要求对方摊牌。

“同花顺——7、8、9、10、J，”卡兰佛毫不犹豫地亮出手里的牌，得意地说：“你赢得了吗？”

“唉，抽换了两次都没用。”万斯沮丧地摊开手上的牌，他有四张老

K。

令我感到奇怪的是，半小时之后，轮到艾伦坐庄发牌时，万斯又一次掏出手帕擦额头。这局累积的数额比前次多出两倍。艾伦洗完牌后，喝了点威士忌，点上了一支雪茄。等万斯切完牌，他开始发牌。

和上次的情形一样，万斯得到了开牌下注的机会。牌桌中央的筹码已经堆满了。最后只剩下史伯斯蒂伍德和万斯对抗。史伯斯蒂伍德抽换了一次，而万斯对手中的牌相当自信。此后牌桌上出现了一阵令人窒息的静寂。如同充电已达到饱和的状态。看得出，在场的其他人也有同感，所有人都既兴奋又紧张地盯着这局牌。然而两位一争高下的当事人却显得异常冷静。我仔细地观察两人的表情，发现他们都在尽量隐藏自己的真实情绪。

在对方换牌后，万斯继续下赌注，把一叠黄色的筹码推向牌桌中央，表情相当严肃。这是今晚最大的一局赌注。而史伯斯蒂伍德也毫不示弱地推出同等数额的筹码，然后冷静地点了一下剩余的数额，随即将它们一并推出，面无表情地说：

“将额度提高至上限。”

对于史伯斯蒂伍德的要求，万斯不自觉地耸了耸肩。

“你赢了，先生。”他向史伯斯蒂伍德展现出一副亲切的笑容，随即摊开手上的牌：我们看到四张A！

“嘿，这既是打牌！”艾伦先生怪叫道，呵呵地大笑起来。

“这算什么？”马克汉惊讶道，“这么大的数额，手里攥着四张A却倒牌！”

卡兰佛也啧啧称奇，而曼尼斯则撇撇嘴，说道：“我并不想多嘴，万斯先生。单纯从盈利的角度来看这局牌，我认为您可以再晚些摊牌。”

史伯斯蒂伍德则深吸一口气，说道：

“几位过于小看万斯先生了。他这一局打得真叫漂亮！尽管四A在

手，而他最终却退出了——单纯从技巧上来说，这绝对是正确的选择。”

“没错。”艾伦也赞同道，“真是千钧一发啊！”

史伯斯蒂伍德转向万斯这边：

“这样情况可不是总能遇到的。为了显示我对你那超凡的判断力的赞赏，现在我就来满足你的好奇心——我手里并没有我想要的牌。”

他一边说着，一边优雅地用手指将牌一张张地翻开，依次亮出了梅花5到8，接着是一张红桃J。

“你的话让我搞不懂，先生，”马克汉说道，“显然，万斯可以赢你，可他却放弃了。”

“您好好想一想，”史伯斯蒂伍德用温和的语气回答道，“您和卡兰佛都放弃了开牌，倘若我的牌足以使我有能力开牌的话，我必定会在开牌的时候赌上大价钱。但在万斯先生开牌下注之后我才跟进，很显然，我手上不是四张同花就是顺子，或者是同花顺。对此我可以毫不谦虚地说，只有牌技高超的人，才可能领悟其中的奥妙，因而我才会那样做……”

“我说，马克汉，”万斯突然插话道，“史伯斯蒂伍德先生的确是此中高人，他的牌真的是四张同花顺。在我开牌下注之后，为了跟进他也必须下注，这样就有二分之一赢牌的机率，否则他是不会跟进的。再者，拿到这手牌的机会也很难得，假如自己既不是开牌人，手上的牌又小于四张同花顺的话，继续跟进的风险就未免太大了。不过，正像大家看到的，史伯斯蒂伍德先生抽换了一次，这样就有四十七分之九的机率是同花，四十七分之八的机率是顺子，促成同花顺的机率也有四十七分之二。综合以上的分析可看出，他手上的牌将有四十七分之十九的机率使手中的牌变成他想要的牌。”

“的确，”史伯斯蒂伍德接着说道，“如万斯先生所言，在我抽换一次牌之后，他心里正盘算着我的牌是否已经是同花顺了。他以为，假如我只拿到同花或顺子的话，就不可能有胆量将赌注叫到最上限。这样做的确也不符合逻辑，一千个打牌的人中多半不会冒这样的风险吓唬人。所

以，假如在我提出加注之后，万斯先生依然坚持到最后的话，那他绝对是打算拼死一搏了。我承认我是在吓唬人，但万斯先生的决断毫无疑问合乎逻辑并且也是正确的。”

“当然，”万斯补充道，“史伯斯蒂伍德先生说的没错，在对方既没有换牌，自己手里也不是同花顺的情况下还将赌注叫到最上限的，的确少见。不得不佩服史伯斯蒂伍德先生，他在这局中所运用的心理战术实在是无懈可击。正如大家所见，他在深刻地剖析了对方的判断之后再决定自己的步骤。”

对于万斯的这番恭维话，史伯斯蒂伍德只是略微点头致意。紧张的气氛被打破之后，待卡兰佛整理好牌，牌局却并没有继续下去。

万斯好像有点不对劲。他抽了一阵儿烟，默默地品了几口威士忌，独自一人出神地想着心事。随后他漫步到壁炉前，一本正经的欣赏着塞尚的一幅水彩画——这是他多年前送给马克汉的。

就在大家停止交谈时，他转身望着曼尼斯。

“唔——曼尼斯先生，”万斯带着一种随意的语气问道，“我很好奇——你怎么会不喜欢玩扑克？据我所知，精明的商人可都是狂热的赌徒啊。”

“他们或许是，”曼尼斯回答得很谨慎，“不过在我看来，玩扑克绝非是一项赌博，其中包含了太多的机关，但最重要的是它并不能给我更多的快感，实在不够刺激——我想你应该能够明白我的意思。轮盘赌就比较符合我的志趣。去年夏天，我在蒙特卡洛十分钟内玩的数目可比今晚各位输的钱的总数多得多，可我玩得非常尽兴。”

“明——白。”万斯拖长音说道，“这么说，你对玩牌一点不感冒？”

“我玩的不是这种。”曼尼斯说道，“一翻两瞪眼、磨蹭到抽牌换牌后才论输赢的玩法让我感到不够刺激，知道吗？那种速战速决的玩法才真叫爽呢！”

他一边说着，一边不停地打着响指，以此来显示他从中得到的快

感。万斯则绕到桌旁拿起一副扑克。

“一千块切牌赌大小，怎么样？”

曼尼斯即刻站起来。

“嘿，真够劲！”

曼尼斯首先洗牌，放到桌上后直接切牌：一张10；万斯切出一张老K。

“我欠你一千。”曼尼斯漫不经心地说，好像输的不是自己的钱一样。

万斯没有说什么，只是默默地观察着对方接下来的行动；对方则用狡猾的眼神回望他。

“再来一把——这次两千，怎样？”

万斯挑起一边眉毛：“当然，愿意奉陪。”洗牌之后切出一张7来。

曼尼斯很快向下切牌：一张5。

“手气不错嘛，欠着你三千。”他满不在乎地说道。眼睛眯成一道缝，嘴上叼的雪茄随着说话的节律一动一动的。

“这回又要加倍吗？”万斯问道：“四千？”

马克汉瞪大了眼睛，吃惊地望着他；而艾伦先生尽管也非常惊讶，但表情十分滑稽。毫无疑问，在场的人都被这种赌法吓到了。万斯很清楚，这样不断加倍地赌下去，曼尼斯总会有机会赢，最后他很可能会输掉。但我也相信，如果到时候曼尼斯赢了就收手，检察官一定会提出抗议的。

“四千就四千！”曼尼斯顺手洗牌切牌：一张方片Q。

“你不可能赢得了这位皇后——绝对不可能！”他一下子显得非常兴奋。

“或许你说得没错。”万斯紧绷着脸说道，他切出一张3。

“再来一盘，如何？”曼尼斯朝他挤挤眼睛。

“行了！”万斯立刻摆手道，“这实在太刺激了，我都快得心脏病了。”

他拿出支票，开了一张一千块的递给曼尼斯，然后转身同马克汉握手。

“夜晚愉快！哦，对了，明天一道吃午餐吧。一点钟在俱乐部见，怎样？”

马克汉思索了片刻，说道：“假如没什么突发事件的话。”

“这不是开玩笑，一定要来。”万斯认真地说，“我敢打赌——到时候你一定非常想见我。”

回去的路上，万斯异常沉默，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当然了，这种时候我也别想从他那儿打探出什么。不过在向我道晚安时他不经意地说道：

“拼图还差最重要的一块。如果找不到的话，一切都白费了。”

第二十七章 狂热的赌徒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点

这一早，万斯起得很晚。午餐前的一小时里，他一直在翻看安蒂森艺廊的拍卖品目录——拍卖会将在明天举行。当我们到史蒂文森俱乐部与马克汉碰面时，刚好是一点钟。

“你得请客，老伙计。”万斯笑着说道，“事情很容易办。一杯咖啡、一块英式培根三明治和一个牛角面包就能够满足我。”

对于他的这番嘲弄，马克汉付之一笑。

“昨晚你的运气差劲得很，我劝你还是节省点好。”

“是吗？可我觉得，再没有比昨晚更幸运的时刻了。”万斯挑起一边的眉毛说道。

“哦？摸到两次四条却连连输钱，这算是运气吗？”

“要知道，”万斯解释道，“这两次我都很清楚对方手里的牌相。”

万斯的这番话让马克汉感到很吃惊。

“在玩牌之前，”万斯强调道，“我都做了特别的准备，所以你们才会有眼福看到这种惊心动魄的场面。”他的微笑很迷人。

“亲爱的马克汉，你的体贴真让我感动。的确，昨晚我没有事先和你打招呼就把我那位特别的朋友介绍给你，是我不对，对此我感到万分道歉，也有必要解释一下。那位艾伦先生没有优雅的贵族气质，艳俗的外表也会让一部分人感到不适应——他那排钻石纽扣配上花领带倒是挺时髦的。不过他的这番打扮自有他的道理。事实上，同温迪·布鲁克斯、科波菲尔德以及安第斯·约翰·凯奇这些富豪们比起来，他毫不逊色。你还记得曾带给你许多愉快回忆的威利·艾伦博士吗？这位艾伦先生即是也。”

“艾伦博士？！难道那个经营着艾多拉多俱乐部的老恶棍？”

“没错，就是他。这项充斥着巨额暴利的黑暗行业培育了最为智慧的发牌高手，他就是其中之一。”

“你的意思是，昨晚这家伙在牌桌上耍老千？”马克汉愤愤地问。

“只是在刚才你提到的那两局里用过。不知你是否注意到，这两局都是艾伦坐庄。我故意坐到他的右手边，就是为了依照他的暗示切牌。但你也看到了，这两局得好处的只有卡兰佛和史伯斯蒂伍德。我诈赌是真，可并没有因此而获利。尽管艾伦帮我拿到了四条，可这两局我并没有捞到什么好处，反而全都输掉了。”

万斯的解释让马克汉感到疑惑不解，他沉默了片刻。

“从来没有见你那么慷慨过。”马克汉笑道，“昨晚的切牌赌大小，每一次开赌前你都让曼尼斯赌注加倍，最后毫不犹豫地甩给他一千块的支票——你可真够猛的！”

“啊，对这场赌局，站在不同的角度看会有不同的结论。尽管我输了钱——我应该把损失算在你账上的——可这场设计对我来说很成功。昨晚的牌局已使我获得了想要的信息。”

“哦，只不过是那样啊，”马克汉的语气很平淡，似乎这并不是件为难的事，“我记得你原本想通过这场游戏找出凶手的。”

“记忆力不错嘛！……的确如此，但还缺少一项关键的线索，可能的话，今天就能够找到答案。”

“那么请告诉我，应该送给谁一副手铐呢？”

万斯端起咖啡啜了一口，不紧不慢地抽出一支烟。

“说出来，你很可能不会相信，”他显得及其冷静，说话的态度十分认真，“凶手是史伯斯蒂伍德！”

“你不会在开玩笑吧！”马克汉一副疑惑的表情，讽刺道，“是史伯斯

蒂伍德？！哦，亲爱的万斯，你的结论总能令人‘耳目一新’。我这就通知希兹警官，让他带一副新的手铐来。不过遗憾的是，这年头，‘隔山打牛’这种技法似乎早已失传了。……要不要再来片牛角面包？”

万斯夸张地挥舞着双手，以表示自己的失望情绪。

“从受过高等教育的角度来看，马克汉，你对视觉所获信息的判断尚处于幼稚园阶段。我的意思是，你现在的判断就像孩子们看见魔术师从帽子里变出兔子，因而就相信那是真的一样。”

“你这是在讽刺我。”

“我并不否认。”万斯一脸的坏笑道，“但这只是提醒你不要再被所谓的‘事实’所蒙骗。你需要好好锻炼一下自己的想象力，老伙计。”

“你的意思是让我蒙上眼睛，想象坐在史蒂文森俱乐部里的史伯斯蒂伍德把手伸到第71街吗？对此我感到非常抱歉，我只是个神经正常的人，这种想法实在有些荒诞，做梦还差不多——你确定你从没吸过印度大麻吗？”

“确实，听起来这的确让人感到荒唐。可是俗话说得好：假若真时真亦假。要知道，在这起凶案中，不可能的事即是案情真相。凶手是史伯斯蒂伍德——这是铁板定钉的事实。现在，我不仅更加肯定我的结论，而且还将会使你也赞同我这项被你认定是幻觉的推论。恕我直言，你的好名声现在已经岌岌可危了，而此时你追查的真凶又逍遥法外。”

从马克汉表情所起的变化来看，万斯这番自信的说法并未使他动怒。

“那么，”他说道，“这一异想天开的结论，你是怎样得出的？”

万斯掐灭了烟头，手臂交叉伏在桌面上。

“就从我提出的‘嫌犯四人帮’说起吧——曼尼斯、卡兰佛、斯科特还有史伯斯蒂伍德。之前我也说过，这是一起经过精心策划的谋杀案——只有疯狂迷恋金丝雀而又陷入绝望之中的人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因而

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只有这四个人符合这样的条件——凶手就在其中。史比被杀时，斯科特正躺在医院里——显然两起凶案是同一个人所为，因而斯科特首先被排除——”

“可是，”马克汉插话道，“欧黛儿被杀当晚，史伯斯蒂伍德同样有不在场证明，而且理由充分。为何单单排除斯科特而怀疑他呢？”

“抱歉，我很难认同你的看法。你想想，斯科特躺在一所大家都知道的医院里，为他作证的又都是医院里不会被收买的人，而且在案发之前和当晚都能为他提供证明；然而史伯斯蒂伍德的情况就不同了。案发当晚他在现场，金丝雀被杀的时间和他出现的时间十分相近，随后他说坐了一刻钟的计程车，可这如何证明呢？从我目前掌握的证据来看，没有人曾亲眼看到，在史伯斯蒂伍德离开后，金丝雀还活着。”

“可在她活着的时候曾跟他讲过话，这你得承认吧？”

“是啊，毫无疑问，一具死尸人既不会大声喊救命，也不会和杀她的人说话。”

“别卖关子了，”马克汉讽刺道，“难道是史比模仿了她的声音？”

“噢，我的上帝，当然不是这样！这种没水准的话，亏你讲得出口！史比希望没人看到自己，他干吗要这么费神地做这么白痴的事呢？等我揭晓答案的时候，你就会发现我的逻辑既简单又合理。”

“真是振奋人心啊，”马克汉笑道，“赶快说吧，为什么史伯斯蒂伍德会是真凶？”

“除了斯科特，其他三个人和这事都脱不了干系，”万斯说道，“为了能切实了解他们真实的心理状态，我才安排了昨晚的那场轻松的聚会。老实说，在此之前，我一直把目标盯在卡兰佛和曼尼斯这两人身上。因为根据他们的口供，这两人都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所以，昨晚在曼尼斯拒绝上牌桌后，我就想先试试卡兰佛。于是我向艾伦先生打了个暗号，开始了第一场诈赌行动。”万斯突然停下来，抬眼观察马克汉的表情。

“想到了吗？正是累积赌注的那一局。当时艾伦发给卡兰佛四张同花顺，我得到三张K。其他人不消说了，要是好牌的话，就不会论到我开牌了。卡兰佛一直跟进。换牌时，我得到了另一张老K，卡兰佛也得到了他想要的牌——拜艾伦所赐，他拿到了同花顺。我的赌注下得都不大，每一次都是他在叫高赌注。我跟进，当然，最后是他赢了。毫无悬念可言！他只对有把握的事有信心。因为卡兰佛心里有数：我在开牌下注后曾换了两次牌，最多只能拿到四条。因此他在叫高赌注前，就已经知道自己胜券在握了。与此同时，我也把他排除在外了。”

“这是为什么呢？”

“要知道，如果一个人只敢赌有把握的牌，那么他就不是真正的赌徒！他缺乏狂热赌徒与生俱来的强烈的自信感，因而他不是那种具有冒险性格的人。从某种意义上看，他的表现具有心理学上所定义的自卑情结——每一个可以利用、可以保护自己的机会，他都不会放过。总之一句话——这种性格不会成就赌博高手。而杀死欧黛儿的凶手却是一位狂热的赌徒，他会不惜一切代价，将自己所有的赌注都押在一盘赌局里——这正符合杀死金丝雀的嗜赌性格。这份不计后果的自信，使他对有把握的赌注不屑一顾——所以，卡兰佛不会是凶手。”

此时，马克汉聚精会神地倾听万斯的分析。

“随后我又试了试史伯斯蒂伍德。”万斯停顿了一下，说道，“我原本打算用在曼尼斯身上的，可他不加入牌局。但这并没有妨碍我的测试。假如事先排除卡兰佛和史伯斯蒂伍德的嫌疑，那么，凶犯一定是曼尼斯无疑。而且我会想出其他方法来使他原形毕露；不过，显然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史伯斯蒂伍德在赌局上的表现已经充分地证明了他就是凶手。正像他自己说得那样，一千个赌徒里也不会有几个人像他那样，会在毫无保障的情况下，押上自己所有的赌注与显然已拿到好牌的对手抗衡。了不起，真是了不起！这或许是自赌博盛行以来，最惊人的一次牌局了。真叫人佩服，他能如此冷静地将自己所有的筹码推到桌子中央，特别是在我已经知道他手里的牌之后。你看，他之所以会把所有的筹码押上去，就是因为他深信能够掌握我的思路，然后据此作出自己的抉择，最终胜过我。这得需要多么大的勇气与胆识！而支撑这一切的非凡

的自信力，也决不允许他退后半步——他在这一局牌里所呈现出的心理状况同杀死欧黛儿时的状态一模一样；而我手中的一把好牌对史伯斯蒂伍德的威胁无异于金丝雀对他的恐吓；而他毫无妥协的打算——既不倒牌，没不叫我亮牌，不仅如此，还将赌注的金额叫到最上限！他使出了‘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必杀技……哎，我说，马克汉，难道你没发觉他在这局牌里所暴露出来的个性，与犯罪心理学上的说明极其吻合吗？”

马克汉沉默了半晌，似乎还在消化万斯的分析解说。

“可当时的情形，你自己也并不十分明了，”他终于开了腔，”而且实际上，还是一副迷惑不解、焦虑忧愁的神情。”

“是啊，老伙计，我当时愁得不得了呢。事实上，这项证实凶手的实验结果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此前我排除了卡兰佛的嫌疑之后，一直认定凶手是曼尼斯。因为种种实证表明，史伯斯蒂伍德不可能是杀害金丝雀的凶手——我得承认这是我一直以来的想法。我之前的推论仍是有缺陷的。作为一个有着诸多感受力的人，我还是无法摆脱来自物证与事物表象的影响，遗憾的是，你们这些法律专家们仍在这个世界上制造和散发这些误导人的玩意儿，如同恶臭般无法消除。这使得我在发觉史伯斯蒂伍德的的心理特征与作案的要素完全吻合时，我仍旧不能消除对曼尼斯的怀疑——说不准他也会像史伯斯蒂伍德那样大打心理战，也不是不可能的。这也就是结束牌局后，我仍旧用赌博的话题套他的原因。我很想试试他的心理反应。”

“可这家伙和你赌的时候，也是势如猛虎啊！”

“但这种气势跟史伯斯蒂伍德给人的感觉比起来完全不同。比起史伯斯蒂伍德，曼尼斯只是一名谨慎而怯懦的赌徒。第一，他已掌握二分之一赢的机会，而史伯斯蒂伍德却毫无胜算——好牌在我手里呢。但史伯斯蒂伍德却懂得运用心理战术，故意把赌注的金额提到最大——这可谓是赌徒的至高境界；第二，曼尼斯并没有拼上所有的赌注，因此不必费尽心力筹谋。就像我一开始说的那样，凶手是经过缜密谋划、精心算计之后谋杀的欧黛儿，且具有过人的胆识。试想，有什么样的赌徒会在输了之后，要求赌注加倍继续赌，再度失败后仍要求赌注翻倍地玩下去？我是有意提出这种玩法与曼尼斯对决的，目的就是为了排除发生判断失

误的可能。借助这场游戏，我彻彻底底地排除了对他的嫌疑，消除了徘徊在心头不去的疑惑——这也算是我输掉的那一千块钱的报酬吧。因而我最终确定的凶手是史伯斯蒂伍德——虽然所有表面的物证对他都是有利的。”

“你的这番说辞听上去好像蛮有道理的，可我并不这么认为。”其实在我看来，马克汉已经对此有所认识，只是为了顾全面子才这么说的。”果然，没有多久他就发作起来。

“他妈的！你的这些狗屁结论推翻了多少好不容易构建起来的合乎逻辑的案情基础！”

“你想想，”他提出了自己的疑问，“你说凶手是史伯斯蒂伍德，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确凿的证据显示，欧黛儿在他离开公寓大约五分钟后，她那恐怖的尖叫声才响起。而当时这个男人正站在总机旁，而且杰苏也在场。他走到门口还和这位惊恐的女士有过一段简短的对话——当时这个女人总该是活的吧？随后他出了大厅，乘坐一辆计程车离开。一刻钟后，计程车停在了这家俱乐部前。随后他遇到了瑞丰法官。俱乐部到那幢公寓之间足有四十个街口那么远！想要在短时间里往返两地是绝不可能的；除此之外，还有那位计程车司机的记录。因此，他根本没有机会在十一点三十分到十一点五十分——这短短二十分钟的时间里作案。不仅如此，如果你还记得的话，就知道他在这家俱乐部里一直玩到凌晨三点钟——这时候离案发时间已经过去几个小时了。”

马克汉以摇头的方式强烈坚持他的看法。

“万斯，这些总不会是障眼法吧。它们的的确确曾发生过，而且这些足以说明史伯斯蒂伍德与此事无关。那一晚，他就像人在北极一样没有机会犯罪。”

万斯毫不为之所动。

“我对你所提出的每一项证明都不存在疑问，”万斯说道，“可是，还是我之前的那句老话：当物证与心理证据发生冲突时，物证是要退居其后的。在这起案子中，物证或许也能够证明一些真实情形，可我们的确

受了它们的欺骗。”

“真是了不起的辩解啊！”马克汉快被万斯的话激怒了。”很好！就请你快告诉我，史伯斯蒂伍德究竟是如何勒死金丝雀，又在她房里大肆搞破坏活动的。这样我才好下命令叫希兹警官去捉拿他归案。”

“这——我可做不到，”万斯无奈地说，“万能的上帝还未告诉我。嘿，这该死的家伙！我一定能让他原形毕露的。不过一开始我就没有答应过你说明这畜生是怎么干的，你可不能因此而为难我哟。”

“哼，看来你那超凡的洞察力也不过如此，好吧！我现在就是无所不知的高级心理学教授，我要郑重宣布：杀害金丝雀的凶手是霍利教授。噢，对了，这位教授已经入土了，但这并不与我刚才采用的犯罪心理论证法相冲突。你瞧，这家伙的本性完全与这件凶案的神秘特征相吻合嘛。我明天就去申请一张挖尸令。”

对于马克汉这番嘲弄的话，万斯做了一个鬼脸，无奈地叹气道：

“我知道，像我这种超凡的才智，当世是无法被人理解的了，只有期盼后世能有公允的论断了。但在这之前，我仍然会以一颗坚韧的心忍受所有嘲弄与侮辱。即便为此付出血的代价，也再所不惜。”

他掏出怀表看了看，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马克汉，”过了几分钟，他说道，“离三点钟还有一个小时。到时我要去听一场音乐会。现在我想到欧黛儿的公寓再去看看。史伯斯蒂伍德曾在那儿演过一出精彩绝伦的戏剧。要想找到最终的答案，必须重回现场才能发现他的剧本。”

尽管马克汉始终强调作案的不可能是史伯斯蒂伍德，但我觉得他并没有完全万斯的意思。所以，一开始他虽然表示反对，但还是和往常一样，最终同意了万斯重返现场的提议。

第二十八章 C小调交响曲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两点

半小时之后，我们就出现在那座位于第71街的公寓大楼的大厅里。在总机旁值班的仍就是忠于职守的史比夫里。会客厅里，留守的探员斜倚在一张舒适的沙发上，悠闲地抽着一支雪茄。一看到马克汉检察官，即刻站起身。

“有什么结果了吗，长官？”他急切地问道，“一天到晚蹲守在这儿，都快把人闷死了。”

“很快会有的，我希望，”检察官问道，“有别的人来过吗？”

“目前为止还没有，长官。”探员努力忍住想打呵欠的冲动。

“请把这间公寓的钥匙给我。你曾进去过吗？”

“不，没有，长官。我的职责是留守在外面。”

我们踏进这间已然逝去女主人的客厅。房内似乎充斥着死亡的味道，午后的阳光爬进了窗棱，拖长了房内摆设的影子。显然没人动过房里的东西，被翻倒的椅子仍旧趴在地上。马克汉踱到窗边，反剪着双手，静静地审视着眼前的景象。此刻，他正深受着与日俱增的困惑之苦，并向万斯投以嘲弄的眼神。

点上一支烟后，万斯便开始检查现场。他的眼睛如同两盏探照灯似的四处搜寻着。不一会儿，他进到浴室里，出来的时候手里拎着一一条毛巾，上面沾着黑色的污渍。

“史比就是用这条毛巾擦去指纹的。”他随即将毛巾扔到床上。

“真了不起啊！”马克汉挖苦道，“难道光凭一条毛巾，就能给凶手定罪吗？”

“当然不是这样啦！我的推断已被这条毛巾证明了。”然后走到梳妆台前，嗅了嗅一小瓶银色的香水。”是霍蒂牌‘艾布鲁斯’香水，女士专用。”他嘟哝着，”怎么女人都用这个牌子？”

“这证明得了什么？”

“噢，老伙计，此刻我正沉浸于这芬芳的香味中，使我的灵魂与这栋房子融为一体。请不要打扰我，我随时都可能得到神的启示。”

他继续搜索着。最后来到了大厅，把一只脚顶在欧黛儿公寓的房门上，认真地看了一会儿。接着返回到客厅，倚坐在檀木桌的一角，独自一人思索着。过了几分钟，他望着马克汉，冷笑道：

“果然是老奸巨猾。他妈的，真是难办！”

“怎么会呢，”马克汉报之以嘲笑，”你对史伯斯蒂伍德的判断迟早会修成正果的。”

万斯无精打采地仰头望着天花板。

“真是老顽固。我这么拼命地想把你从地狱中解救出来，你却在一旁泼凉水，一味地冷嘲热讽。”

听了万斯的话，站在窗边的马克汉很快走过来，坐到一张沙发的扶手上，面对着万斯，用充满焦灼的眼神望着他。

“不要误会我的意思，万斯。我关心地并不是史伯斯蒂伍德这个人，而是想知道凶手究竟是不是他。案子一天破不了，那些媒体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你也很清楚，任何的破案线索对我都非常重要。可我不能理解你为什么对史伯斯蒂伍德的罪行认证迟迟不肯放手。摆在眼前的证据无疑对他都是有利的。”

“是啊，有这些玩意儿挡着，的确不好办。它们之间的完美配合简直能够同米开朗基罗的雕像相提并论了。不过你瞧，正因为太过于谨慎小心，以至于丝毫没有偶然的因素存在。这也就意味着它们都是刻意的设计。”

马克汉站起身，又走向窗边，双眼注视着窗外的景色。

“假如你能够说服我，”他并没有转移视线，”我自然会逮捕他。可是，摆在眼前的都是对他有利的证据，这使我无法给他定罪。”

“亲爱的马克汉，灵感才是我们现在最需要的东西，光凭想象力是远远不够的。”万斯再次用他那如炬的目光扫过房内。

“最使我无法容忍的是，我一直被一名汽车内饰商人所误导，事实上他竟欺骗了我——这是对本人最大的侮辱！”

说完这段话，他坐到钢琴前，布拉姆斯《随想曲》的第一乐章第一小节从他指尖流出。

“这钢琴需要校音了。”他很随意地说道，随后漫步到古希腊式橱柜前，用手指轻轻地触摸到橱柜精巧的镶饰上。”多么细致的做工，”他喃喃自语道，”虽然装饰繁复了些，可不管怎样也是好货色。从西雅图远道而来的姨妈或许会替死者卖出个好价钱。”倒在一旁的装饰烛台吸引了他的注意。”十分精致典雅——这也是在烛台上晶莹的蜡烛没有被坚固的灯泡取代之前。”随后他又在挂着小瓷钟的壁炉前驻足观赏。”漂亮倒是漂亮，可惜是中看不中用的便宜货。我坚信这口钟一定见证了最为残忍可怕的一幕。”

他挑剔的目光扫过旁边的一张写字台。”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杰作，不过只是仿制品，但非常雅致，对不对？”

“真是愚蠢，”万斯拿起摆在桌边的字纸篓，评论道，”竟然用这么高档的皮纸做。我敢打赌，肯定是哪位附庸风雅的女性室内设计师的作风。一套艾比克特迪的言论集似乎更适合这种皮纸的气质。为何要糟蹋这么好的手感呢？显而易见，目前为止，美学的本质还没有被这美丽的国度所领悟。”

随后他又将纸篓放回原处，继续注视了一阵儿，突然弯腰从里面捡出一团揉皱的纸，即是前次他说过的那片包装纸。

“显然，这张纸包过金丝雀生前所买的最后一件东西，”他感叹

道，”真令人睹物伤神啊！我说，老伙计，你会为这种小事伤感吗？不管怎样，对史比而言，这一包装纸所附带的紫色麻线可是天赐的宝物，没有它，小托尼如何顺利脱身呢？”

然后他打开纸团，里面露出一块带波纹的物体碎片，以及一个深褐色的大信封。

“咦？原来是唱片。”他的眼睛立刻扫视着房间的其他角落，“可唱片机在哪儿呢？”

“在门口那儿。”马克汉告诉他。万斯的自言自语表示他的大脑正急速地思索着问题，而马克汉则耐着性子等待对方的进一步发现。

他缓缓走出玻璃门在门口处站定，注视着靠在墙边的一台齐德尔式唱机柜。柜子上盖着一张跪垫，上面是一盏擦得呈亮的青铜花盆。

“但从表面看，很难看出这是唱机柜，可为何在上面铺一张祈祷用的跪垫呢？”他随手翻看了一下。”土耳其安那托利亚的货色——或许是以皇室的名义出卖的。这样的东西到处都有，不值几个钱。……这个女人会喜欢谁的作品呢？或许是赫伯特这一路。”他把跪垫掀起来，打开了唱片机的顶盖，里面已经有一张唱片放在唱盘上，他屈身观察着这张唱片。

“啊！是贝多芬《C小调交响曲》里的行板！”他兴奋地喊道。”你一定熟悉这一章节，马克汉，这可是最完美的一首行板。”他准备听听唱片，”点支好听的曲子，或许可以驱散这房里阴霾的氛围，安抚一下我们内心的烦躁不安，如何？”

马克汉没有理会他的戏谑，依然神情沮丧地倚在窗边。

万斯开动了唱片机，小心翼翼地把唱针拨到唱片上，随后返回客厅。他注视着沙发，出神地思考着正在调查的案情。而我则坐到门旁的一处舒适的藤椅上，耐心地等待悠扬的乐曲。不过我总感到心神不宁。过了大约两分钟，一阵微弱的杂音从唱片机里传出来。这让万斯感到很奇怪，他走回去检查唱机，把唱针重新拨到唱片上。可等了几分钟，依然没有传出任何乐曲。

“真是古怪。”他一边重新启动唱片机，嘴里一边嘟哝着。

此时马克汉已离开窗口，踱到他这边耐心地看着他。唱盘正常运转，唱针绕行在唱片轨迹上，可依然听不到任何声音传出来。万斯屈身向前，两臂撑在唱机柜上，一双鹰眼直勾勾地盯着转动的无声唱片，满腹狐疑。

“或许是音箱出了问题，”他猜测道，“真是中看不中用。”

“别这么小气，”马克汉揶揄道，“或许这种廉价的音箱不吃你这一套，让我来试试。”

他移近唱机柜，出于好奇，我也凑过去从他的肩膀后面望向里面。唱机似乎运转得很正常。这时候唱针快走到唱盘轨迹的末端了，可仍然只是听到些许微弱的杂音。

马克汉伸过手去，准备拿起音箱，这一动作还未作出，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就在这当口，一阵儿可怕的尖叫声从音箱里传了出来，紧接着，又传出两声令人毛骨悚然的求救声。我顿时打了个寒颤，头皮发麻。

就在我们屏息静听着这段恐怖的录音后，又传出同一女人清亮的嗓音：“不，不要紧。我很抱歉。……一切都很正常。……回去吧，不必担心。”

只听“咔”的一声响，唱针已走到唱片尽头，自动停下来。接下来是一阵令人扼腕的沉寂，随后被万斯阴沉的冷笑声打破了。

“满意了，老伙计？”返回客厅后，万斯不紧不慢地开口道，“这足以推翻你的那套‘无可驳斥’的事实了吧！”

这时，门外传来一阵沉重的敲门声，留守在外面的警卫探进半个身子，他以为里面发生了紧急情况。

“不必紧张，”马克汉的声音顿时变得嘶哑起来，“必要时我会叫你的。”

靠在沙发上的万斯点燃另一根烟，随后摊开双臂，同时伸展两腿，就像一个长期处于重压下的人突然解放了似的。

“我们像迷途的羔羊一般，”他懒洋洋地说道，“总在一个地方转圈。好一个不在场证明——唉！倘若法律只能做到这份上，那还制定法律做什么——马克汉，我简直说不出口，可必须承认，你我都被那家伙耍了！”

马克汉呆呆地站在唱机柜旁，一脸的茫然。像是被催眠了一样，不错眼珠的盯着那张不经意间泄露真相的唱片。他缓缓走进客厅，万分疲惫地跌坐在椅子上。

“好好瞧瞧你的那些宝贵证据！”万斯慨然说道，“假象背后，真相又是什么呢？史伯斯蒂伍德真的制作了的一张唱片——现如今做这样一张唱片简直再容易不过了。”

“是的，他曾告诉过我，在长岛有一个工作室，那里就是他的小小制作间。”

“实际上，他根本不必这么麻烦。不过他的那间工作室真的帮了他不少忙。显然，唱片里的声音不是欧黛儿的声音，那只是他自己的假音，不过效果还真不错。而他只需要将别的唱片上的签条浸湿，撕下来贴在这上面，就可从表面上以假乱真。那天晚上，他送给欧黛儿几张唱片，这张假货一定也混在里面。等两人从剧院回来后，史伯斯蒂伍德便开始自导自演起这场致命的戏剧，随后谨慎地制造假现场，布置成典型的盗窃场景，好迷惑警方。待一切布置完毕后，他便将唱片放进唱机里，启动唱机，随后从容地走出房间。唱机柜上的跪垫和青铜花盆大概也是他放上去的，这样布置好使人以为唱机很少被人使用。这种办法的确发生了效果，直到今天我们才冲破了这层迷雾。随即他吩咐杰苏帮他要了辆计程车——就这样，发生的一切都显得顺其自然。正当他等车之际，唱片里的尖叫声应时发出，公寓里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当时正值深夜，喊叫声才显得格外响亮。而且因为隔了道木门，声音不太清晰，外人也分辨不出来。你瞧，唱机喇叭正好对着门口。”

“可问题是，为什么唱片上的回答与杰苏的问话合得那么准？这家伙

是怎么做到的呢？”

“这个实在太容易了。你记得杰苏说过的话吗？当听到尖叫时，史伯斯蒂伍德正一手撑着总机台。只要他抬手看看表，一听到叫声便开始计算间隔时间，然后在唱片里的‘女人’回答之前适时发问就可以了——一切尽在他的掌握之中。毫无疑问，为了确保万无一失，这场精彩的戏剧已经在他的工作室里彩排过了。像这样一张直径为十二寸的唱片，在唱针走完时，需要五分钟左右的时间。所以在唱针走到末端，传出尖叫声之前的这段时间里，他完全可以走到外面等一阵儿计程车再返回来。车子一来，他便直奔俱乐部，恰好在那儿遇到瑞丰法官，然后直到凌晨三点才离开。即便在那儿没有碰到瑞丰法官，他也可以找来其他人证明自己的清白。”

“我的老天，”马克汉恍然大悟道，“怪不得他一天到晚在公寓边上转来转去，原来是为了这张要命的唱片！”

“我想，假如我们还没有发现这张唱片的话，等守卫的警员一撤走，他一定趁机进来把东西取走的。而他却没有料到，你会不让其他人进入公寓。遇到这种情况的确很棘手，不过他也自有别的办法。等到欧黛儿的姨妈过来处理遗物的时候，他很可能回来伺机拿走唱片，而且说服一个老太太也并非难事。对于他而言，这张唱片实在是个定时炸弹，但史伯斯蒂伍德坚韧的性格使他不会因形势不利而露出狐狸尾巴。实际上，这个整个谋杀计划已经十分周详了，他的失误纯粹是意外。”

“那你怎么看史比呢？”

“可怜的托尼则是另一个不幸的受害者。当天夜里十一点，史伯斯蒂伍德和金丝雀回到公寓，而躲在衣橱里的他，亲眼目睹了史伯斯蒂伍德勒死欧黛儿、随后制造假现场的全部经过。当从唱片机里传来凄厉的叫喊声时，或许他正面对着刚刚死去的女主角呢！想想看，眼前是一具刚刚被勒死的女尸，耳畔传来尖厉的惨叫，这是多么令人恐怖的情景啊！即便是托尼——虽久经江湖，却也从未遭遇过。以至于还要借助桌子的支撑来稳住情绪，因此而留下了指纹，这也就不足为怪了。接着是史伯斯蒂伍德假惺惺地站在门外探问，与唱片机一问一答——小托尼被这番情景弄得满头雾水，但很快他就明白了其中的奥妙——我差不多可以想

象出他他那一副得意的样子。毫无疑问，他看见了凶手——对他而言，这简直是天降甘露，难得的好运——又可以狠狠地敲一笔竹杠了。他顿时陷入了无尽地财富幻想之中，而且使史伯斯蒂伍德这个杀人凶手付出些代价也是理所当然的。等到卡兰佛打电话过来时，史比就只是说欧黛儿外出未归，随即想法逃出了公寓。”

“可史比为什么不带走那张唱片呢？”

“你是说带走犯罪现场的重要证物吗，马克汉？这并不是明智的做法。假设史比带走了唱片，那么当他拿出来威胁对方时，史伯斯蒂伍德可以否认此事而反告他勒索。所以史比并没有带走它，出去后就即刻实施勒索凶手的计划。很显然，史伯斯蒂伍德答应了他的勒索条件，并且在支付了一部分金额后承诺过后再交其余的钱以拿到唱片。但他后来反悔了，于是史比决定打电话给你，并以此再次威胁他，以为这样一吓，就能够逼他交出余款。没错，他就是这么想的，可结果却送了自己的小命。可能就在上周六晚间，史伯斯蒂伍德如约和他见了面，假意说愿意支付其余的钱，于是就利用这次机会勒死了史比——整个事件和他的性格实在是太匹配了！唔——史伯斯蒂伍德，的确是个了不起的家伙。”

“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史伯斯蒂伍德做了件令人不齿的事情，而且计划周详、手段残酷，不留余地——典型的商人手法。与其让自己的心灵继续忍受情感的煎熬，不如亲手置自己心爱的人于死地，他才能获得心灵的平静。或许金丝雀正做了令他感到忍无可忍的事情，因而他才安排了这场悲情的剧目——如同法官最终判定犯人入狱一般，然后为自己捏造了一项不在场证据。或许因为他工作性质的缘故，连他设计的不在场证明也同机械一样准确。而其制造的手法也简单明了，毫不拐弯抹角。要不是因为有史比这个不可抗拒的因素存在，他的计划或许就完美无缺了。我不得不说，假如这家伙再谨慎些的话，这个意外是不会发生的。但毫无疑问，史伯斯蒂伍德已经尽力了。可他万万没有想到，事件的善后工作会遭到你的阻止，这张唱片也被你‘拘留’了；而他也不可能料到有我这样一位喜爱音乐的人，会到这里来寻找慰藉心灵的音乐。当然啦，有谁在拜访自己心仪的女士时，会猜到她的衣橱里还躲着另一个家伙呢？唉，智者千

虑，必有一失，可怜的史伯斯蒂伍德。”

“严肃点，别忘了他可是个残忍的凶手。”马克汉斥责道。

“别总板着脸教训人了，老伙计。任何人的内心深处都藏着一个杀人凶手。只要是具要情感的人，都会产生杀人的渴望。可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去杀人，这是基于道德还是宗教的缘故？这两者都不是答案！而是缺乏勇气——对事情败露的恐惧，或是心里有鬼，或是良心上过不去。试想一个杀手的心情——结果别人的性命，很快从报纸上读到相关的报道。一国向另一国宣战也常是因为一些毫无意义的小事——这只是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尽情屠杀的借口罢了。像史伯斯蒂伍德这样的人，最多也算算是凭借勇气杀人的理性动物而已。”

“很遗憾，照目前的人类文明状况看，你这种论调实在让人难以接受，”马克汉严肃地说道，“人的生命应当是受到保护的。”

他站起身，来到电话机旁，拨通了希兹的电话。

“希兹警官，”他吩咐道，“马上申请一张逮捕令，我在史蒂文森俱乐部等你。顺便把手下也带过来——我们即将有一场逮捕行动。”

“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终于被我们找到了，”万斯非常兴奋地说着，一面套上外衣，一面拿起帽子和手杖。”马克汉，你的调查还真是一波三折啊！无论多么合乎理性的科学，在你们这些博学者面前，都将变得不值一提。而一张唱片改变了一切！那么现在，你得承认，我们总算找到了无可辩驳的证据了吧？”

当我们一行人走出公寓时，马克汉招呼那位留守的警员过来。

“在我们回来之前，”他命令道，“谁也无权进入这栋公寓——有通行证的人也不行。”

随后，我们钻进了计程车，司机在马克汉的指示下，朝史蒂文森俱乐部开去。

“那些该死的媒体不是总在抱怨检警双方无能吗？好了，这下他们可

有一大堆报导要写了。这都要归功于你，老伙计。”

马克汉注视着万斯，眼神中流露出深深地感激之情。

第二十九章 狱中记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点三十分

下午三点三十分，我们刚好到达史蒂文森俱乐部的圆形大厅。马克汉即刻叫人找来俱乐部的经理，秘密地和他交待了一些事情。那位经理听完后就离开了。不一会儿又匆匆返回来。

“史伯斯蒂伍德先生正在房间里，”经理回来后告诉马克汉，“我让电工去测试他房间的灯泡，他告诉我房里的先生正在写东西。”

“房号是多少？”

“341号。”经理有些忐忑不安。“这样做不会影响到其他房间的客人吧，长官？”

“但愿不会。”马克汉用生硬的语气回答道，“要知道，我们下面的行动远比你的俱乐部重要。”

“太吓人了吧，”等经理走开后，万斯随即开口道，“恰恰相反，逮捕史伯斯蒂伍德并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们不应该称其为犯人，他的性质同犯罪学家隆布摩索在《犯罪者论》定义的天生罪犯完全不一样——他是理智型的实践主义者。”

马克汉小声嘟哝着，并没有搭话。在原地来回踱着步子，显得十分焦躁不安，紧盯着俱乐部的大门口。而万斯则舒服地坐在一张椅子上，一副轻松的样子。

过了大约十分钟，希兹警官和史尼金出现在大门口。马克汉将他们带入一间小包厢，向他们简要说明了事情的原委。

“他人就在楼上，”马克汉说道，“我希望这是一次干净利落的行动，不会影响到其他的房客。”

“是史伯斯蒂伍德吗！”希兹对此表示万分惊讶。”这让人很难理解——”

“现在也没时间理解——”马克汉打断警官的话，”这次逮捕行动由我全权负责。你将获得我的授权——你需要的。还有什么问题吗？”

警官摊开两只手，滑稽地耸了耸肩。

“没有问题了，长官，一切你说了算。”随后又问道，”那个杰苏怎么办？”

“继续关押，他可是一名重要的证人。”

我们搭乘电梯至三楼。走廊的尽头，正对着麦迪逊广场的房间便是史伯斯蒂伍德的住处。马克汉检察官走在最前头，脸上的表情紧绷绷的。

检察官敲了几下门，当房门被打开时，史伯斯蒂伍德愉快地向我们打着招呼，并将我们请进房里。

“怎么样，案子有何进展？”他一边说着，一边让过来一张椅子。

此刻在明亮的灯光下，他清楚地看见了马克汉脸上的表情，然而这似乎并没有影响到他的情绪，但我发觉他的动作顿时变得僵硬起来。他那严峻而冷酷的眼神慢慢地扫视着在场的所有人，最后定格在万斯和我的身上。他向我们点头示意。

此时没人说话，可我能感觉到，一出即兴的悲剧将要无情地上演，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将参与其中，并且清楚的知道自己的角色。

马克汉仿佛不愿再向前一步，坚定地站在原地。在他所参与的所有逮捕行动中，或许这一次是最令他感到不快的行动。他并非冷酷的人，对于眼前的这位凶手的不幸遭遇，他不会无动于衷。希兹和史尼金并排站着，只等着这位检察官一声令下，便即刻展开逮捕行动。

史伯斯蒂伍德游移的目光最终落到检察官身上。

“您有什么事，长官？”他的语调平和，不带有丝毫的颤音。

“很抱歉，史伯斯蒂伍德先生，你得和这两位警官走一趟。”马克汉语气坚定，微微颌首，侧过希兹这边。”因为谋杀玛格丽特·欧黛儿的凶手正是你。”

“噢？”史伯斯蒂伍德微微挑起眉毛，”难道你们——发现了什么线索吗？”

“还记得贝多芬的‘行板’吗？”

史伯斯蒂伍德顿时沉默不语。随后作出无奈的表情。

“果然不出所料，”他悠悠地说道，嘴角露出一抹悲情的微笑。”尤其是在我想方设法要拿回那张唱片而遭到你的阻止之后。但赌博最后的胜负永远无法预料。”他敛起笑容，神情严肃地说道：“您对我已经够仁慈的了，长官，从未将我归入凶手的行列。作为对您的仁慈之心的回报，我应该老老实实地把真相告诉您，此外别无选择。”

“无论你有怎样的动机，都不能赦免你所犯下的罪行。”

“你认为我这样做只是出于减轻刑罚的目的吗？”史伯斯蒂伍德的反问中尽含轻蔑的语气，”我可不是幼稚的小学生。我当然清楚自己将会付出怎样的代价。可在权衡利弊之后，冒险仍然是值得的。这无疑是一场致命的赌博，可我对自已孤注一掷所招致的失败从不会有任何怨言。而且我已经别无选择。如果我不去冒险赌一把的话，任何情况都无法减轻我的苦痛。”

极度的痛苦扭曲了他的面孔。

“马克汉先生，那个女人向我提出了我根本无法做到的事情。她不仅榨干了我的金钱，还想要获得受到法律承认的地位和名望——这是借助我的家族姓氏才可能得到的荣耀。她逼迫我离婚，让她成为我的合法妻子。一个女人提出如此过分的要求，我不知道你会有什么样的感受。我深爱着我的妻子和我的孩子们。我知道自己罪孽深重，可如果我答应了这样的要求，那么我的人生将彻底被毁灭，我所拥有的一切也将化为乌

有！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满足她那疯狂的欲望！所以我拒绝了她。她威胁说要把我们的事告诉我妻子，并将我写给她的信公诸于众——目的就是让我身败名裂！如此一来，我的家庭、事业都将不复存在！”

他停下来，尽量克制自己激动的情绪。

“我从不做拐弯抹角的事，也没有与人讨价还价的本事——也许命中注定我将是一个受害者。可我的性格不允许我认输，不管将面对怎样的危险，要赌就赌上全副的身家性命。在一周前的某五分钟的时段里，我终于能够体会到，那些狂热分子是如何在正义的感召下，怀着平和的心态，来惩罚那些曾经威胁过他们的敌人——除此之外，我别无选择，我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所珍爱的人免遭侮辱与折磨。而走上这条道路也就意味着我必须冒死一拼。但我体内沸腾的血液时刻提醒着我，无可名状的仇恨感所带来的羞辱使我忍无可忍。我决定用我的一生去赌一把——我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后半生被一个无耻的女人所摆布，尽管希望渺茫。终于——我还是输了。”

他的嘴角再次露出一抹惨淡的微笑。

“是啊，赌博只有两个境界：非赢即输。别以为我说这话是为了获取同情。尽管我对别人说过谎话，可从不会欺骗自己。我讨厌遇事只会抱怨的人，这样做只是为了找借口原谅自己——我必须向你强调这一点。”

他缓缓走到桌旁，随手拿起一本软封皮的小册子。

“我昨晚一直在读王尔德的《狱中记》。倘若我也有写作的才能，或许也能写出同样精彩的心灵告白。现在，让你们听听其中的一段，好使你们能理解：我并不是一个懦夫。”

他翻开那本小册子，用一种异常真挚的语调朗声读着上面的一段话。我的心顿时被一股强烈的力量撞击着。

“我的一切痛苦都是咎由自取。每个人，无论贫穷还是富有，都将借他人之手来毁灭自己。这说来轻松，但仍有不少人会对我这番告白产生怀疑——至少是在这个时候。尽管我对自己的过错如此无情，但请记住，我没有试图找任何理由。世间加诸于我的惩罚已然残酷，然而更为

残酷的则是我对自己的毁灭。……从一生下来，我就知道自己是谁。……享受着一个备受尊崇的姓氏，天生有着杰出的社会地位。……然而我的人生出现了转折。我厌倦了豪门贵族的身份，宁愿成为社会底层的小人物。……我所期望的任何事情都能使我得到满足——自始至终，乐此不疲。我忘记了世俗的生活将会改变一个人的个性，也不在乎是否有一天，秘事将会被公开宣扬。我不再受到任何支配，无拘无束地翱翔在自己的世界里——快乐成为我的主宰。……直到最终，耻辱取代她的位置。”

“现在，你能了解了吗，马克汉先生？”他将书丢到一边。

马克汉没有回答，一直沉默着。最终开口问道：

“有关史比的死，你愿意谈谈吗？”

“那头肮脏的猪！”史伯斯蒂伍德显出极其厌恶表情，“我每天多杀一个这样的人渣，都会觉得自己为社会除了一大害。是，是我杀了他！我早该解决了这个家伙，只是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而已。当我和那个女人回到公寓的时候，这个家伙一定躲在衣橱里，亲眼看到了我杀了那个女人。如果我知道他在那儿，无论如何我都会把他揪出来当场干掉。可这种事有谁能料到呢？衣橱难道不应该是关着门的吗？我从没想到里面会躲着人。就在第二天晚上，我在俱乐部接到了他的电话。他事先曾打到我在长岛的家，从那里得知我现在的住处。在这之前，我根本不知道他的存在。但这家伙显然对我的家世情况十分了解，并且是有备而来——也许我给那女人的一部分钱已经装进他的口袋——一想到这个，我的肺都要气炸了！在电话里他就提到了那张唱片——我完全明白他的意图，于是我约他到沃德福俱乐部碰面。在那里，他说出了事情的全部细节——这的确都是事实。他见我上钩后，立刻向我要一大笔封口费——我从没见过如此贪婪的人。”

史伯斯蒂伍德点上一支烟，神情自若。

“事实上，我早已不是什么有钱人，而是个濒临破产的穷光蛋。早在一年前，我父亲留给我的产业就被别人收购了；而我在长岛的房产完全属于我的妻子——没有几个人知道这些，但这都是真的。即便我打算屈

从于他的威胁，也拿不出他所要求的那一大笔款子。但不管怎样，我决定先付给他一小部分钱，并且答应他不久就会凑够其余的数目。我迫切希望自己能尽快从公寓里拿走唱片，这样就不用受这小子威胁了。但一直没能做到。就在他再次威胁我说要把一切都告诉你时，我决心要干掉他。也就是在上周六深夜，我如约来到他的住处，假意说来给他送其余的钱。之前他已经告诉我什么时间、怎样进去才不会被发现。一进入他的房间，我就立刻下手，在见到他的那一刻勒住了他的脖子——直到确定他再也不会说出什么了。然后我锁上了门，拿着钥匙直接走出了大门，回到了这家俱乐部。——我能想到的，就是这些了。”

万斯注视着他，一副思索的神情。

“这么说来，”他开口道，“昨晚牌局上的数目自然是对你十分重要啦？”

对方微微一笑。

“事实上那是我全部的财产。”

“那么，你为何会为那张唱片选择贝多芬的‘行板’这一签条呢？”

“真是人算不如天算，”他拖着疲惫的语调说，“我考虑到，如果有人在我取回唱片之前打开了唱机柜，那他一定不会对这种古典音乐感兴趣，而换一张流行音乐的唱片。”

“结果偏偏是相反的情况！史伯斯蒂伍德先生，我不得不说你的手气实在太差。”

“的确。倘若我信教的话，或许我会口中念念有词，祈求神的惩戒。”

“有关珠宝的事，”马克汉接过话头，“我认为这不应该是一个光明磊落的人所为——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除非你这也是你做的。”

“马克汉先生，对你提出的所有问题，我都没什么好辩解的。”史伯斯蒂伍德从容地答道，“我在文件盒里找到了那些信后，就故意把房间弄

得像是窃贼干的一样，带走那些珠宝也是为了同样的目的——顺便提一下，那些首饰大部分都是我送给她的。为了防止留下指纹，我也戴上了手套。我原本打算把这些拿来贿赂史比，可他不敢要。最后我用一张俱乐部的报纸包上这些东西，丢进了菲奇格大厦附近的垃圾箱。”

“你用的是《前锋报》，”希兹警官突然插话道，“而卡兰佛老爹只看《前锋报》，你是特意这样做的吗？”

“够了，警官！”万斯斥责道，“史伯斯蒂伍德先生要是知道这些，也就不会用《前锋报》来包了。”

史伯斯蒂伍德朝着希兹轻蔑地一笑，随后对万斯报以感激的一瞥，继而望向马克汉的脸。

“就在我扔掉了那包东西后，大概过了一个小时，我开始感到害怕，害怕那包东西会被发现，继而查到我身上。因而我买了另一份同样的报纸放回原处。”

他停了下来，问道：“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谢谢，我想就是这些了。”马克汉说道，“现在，你必须得跟这两位警官走了。”

“好的。”史伯斯蒂伍德面无表情地回答道，“但我有一项小小的请求，长官。现在，所有的事情都弄清楚了，我想给我的妻子写一封信。但在我写信的时候，希望不被旁人打搅。我想你一定能理解我的这项请求。这并不会耽误很多的时间。你尽可以派人守在门口，我是不会逃跑的。我想，胜利者的胸襟应该是宽广的。”

还没等马克汉回答，万斯走到他身边拍拍他的肩。

“我确信，”他说道，“这样的请求你一定不会拒绝的。”

马克汉犹豫了一下。最终默许了他的要求。

“那好吧，就按万斯先生的意思办。”

他安排希兹和史尼金守在门外，随后与万斯和我来到隔壁。马克汉严肃地站在门边，而万斯则踱到窗边，望向窗外的麦迪逊广场，嘴角露出诡异的微笑。

“我说，老伙计！”他突然说道，“这家伙真是超凡脱俗，不得不令人刮目相看。他的思路是如此的清晰分明。”

然而却没有得到马克汉的响应。窗外午后的喧嚣，更加衬出这间小屋的宁静——死一般的宁静，令人无端感到一种不祥的预兆。

就在我们陷入这无边的寂静时，一声尖厉的枪响打破了这份寂静。

站在门边的马克汉迅速推开隔壁的房门。守卫的两名警官已经跪在了倒在地上的尸体旁，马克汉随即转过头望向站在门边的万斯。

“他自杀了！”

“意料之中的事。”万斯淡淡地说道。

“你早就知道？干吗不告诉我？”马克汉气急道。

“这是相当明显的事。”

马克汉愤怒的眼神射向万斯。

“要不是你——他怎么会有机会这样做？”

“噢，亲爱马克汉！”万斯教训道，“虽然从传统礼教的角度来说，夺取他人的性命是不道德的，可一个人有权决定自己的生死。自杀也是他自己的权利。在我们这一父权专制的现代社会，选择自杀或许是这个人惟一所拥有的权利。你说呢？”

说完这番话后，万斯抬手看了看表。

“哎呀，音乐会都快接近尾声了——都是你害的。”同时露出轻松的笑容，责怪道，“现在你还倒打一耙，真是忘恩负义的家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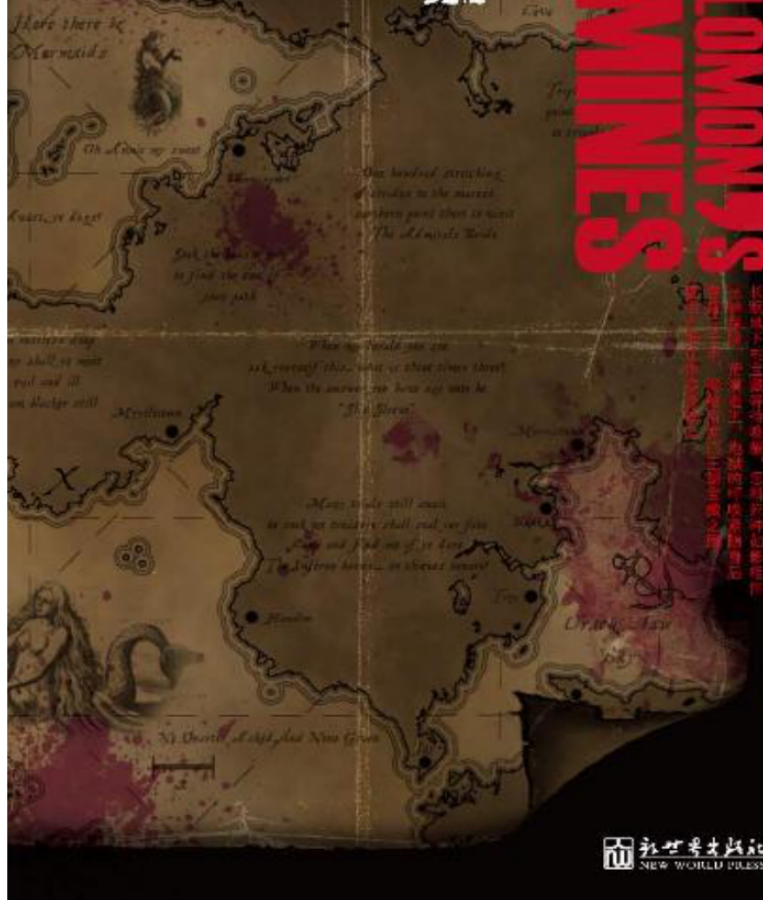
失落的宝藏

HENRY HARGARD

[英]亨利·哈格德 / 著

罗敏 / 译

KING SOLOMON'S MINES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目录

[序 言](#)
[英文版序言](#)
[偶遇亨利·柯蒂斯](#)
[所罗门宝藏的传说](#)
[整装待发](#)
[猎 象](#)
[挺进浩瀚沙漠](#)
[水！水！](#)
[所罗门大道](#)
[进入库库安纳王国](#)
[特瓦拉国王](#)
[巫师追捕](#)
[通月显灵](#)
[备 战](#)
[进 攻](#)
[灰军的最后一战](#)
[古德生病](#)
[死亡密室](#)
[所罗门宝库](#)
[放弃希望](#)
[告别伊格诺希](#)
[重 逢](#)
[返回总目录](#)

序言

《失落的宝藏》是亨利·赖德·哈格德的成名作，也是探险小说中的畅销杰作。本书仅在欧美地区发行就突破一千两百万册，创造探险畅销书的销售奇迹。根据本书拍摄的《夺宝奇兵》系列电影由著名导演斯蒂夫·博雅姆执导，著名影星帕特里克·斯维兹、埃里森·杜迪和约翰·斯坦丁联袂主演，一举拿下第54届奥斯卡金像奖四项大奖。

亨利·赖德·哈格德是英国近代冒险小说的代表人物，英国著名浪漫主义文学大师。他出生于英国的布兰德，兄妹十人中，排行第六。父亲威廉·哈格德是律师，母亲艾拉·哈格德曾是一名企业作家。

哈格德在国内结束学业之后，就去了英国在南非的总督政府工作。在南非的生活经历，使他逐渐对南非产生了兴趣，并去了已经归附大英帝国的特兰斯巴，开始写关于非洲的文章给伦敦杂志供稿。在伊萨德瓦那，祖鲁族打败大英帝国后，他回到了英国，与多青罕姆领主的女儿路易芝玛结婚，从此以后他便潜心创作小说。

哈格德处女作《黎明》问世之后，便创作《失落的宝藏》，并取得巨大成功，既轰动英伦三岛，又很快传遍世界。随后出版的阿兰·郭德曼系列丛书《梅瓦复仇记》仅出版当日就卖出两万册，获得巨大的商业利润。哈格德写了很多小说，作品吸引了包括英国在内的众多国家的读者。他的作品都是关于未知世界丰富多彩的故事，他用这些新奇的故事抓住了读者的心，成为一个成功的畅销书作家。

哈格德一生写了二十多部小说，其中包括《失落的宝藏》、《她》、《艾耸·夸特梅因》、《象牙孩子》、《她和艾伦》、《我的人生岁月》。哈格德以其在文学上的成就及其对入道主义的贡献，而获英国骑士封号，还被英王爱德华七世册封为爵士。

《失落的宝藏》这部探险小说自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人的热烈欢迎。本书被译成二十六种文字，流传世界各地一百多个国家。本书是哈格德根据有关南非的真实历史资料，结合南非的实际地

理环境，经过人为的创作，加以动人的故事情节写成的一部杰作。

本书叙述了三个英国人为了寻找其中一个人的弟弟，在探寻所罗门宝藏一路上惊心动魄的故事。途中，他们三人协助一个逃亡外地的伊格诺西王子共同作战，推翻了特瓦拉王的残暴统治，使伊格诺西王子成了真正的国王。

本书围绕着复仇和宝藏探险两个主要情节，以轻松活泼又沉着老练的笔调，成功地塑造了夸特曼、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三个英雄冒险家的形象，描写了他们所经历的艰难险阻以及他们为正义而战的优秀品质；歌颂了朋友间同患难、共命运、互帮互助的美好品质和不畏艰辛、勇往直前的探险精神。

本书以第一人称写成，主人公的生动描述使南部非洲的神秘国度和那里的风土人情、山林水兽更加引人入胜。故事情节生动而富于变化，常常是既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读罢自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仿佛随着主人公一起完成了一次神秘的非洲之旅。语言活泼风趣，富有很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是一本不可多得的经典读物。

英文版序言

尽管这本书已经印刷出来，并在世界各地出版，但是我仍然觉着这本书在形式和内容上还存在着小小的缺陷，这种缺陷一直压在我的心头。

至于内容，我只能说我并没有把我们所做的和所看到的事情全部描述出来，经过慎重考虑，有很多与我们到库库安纳岛^[1]的旅行有关的事情，我并没有在书中提到。这里收集了很多奇怪的传说，比如让我们在鲁欧大战中免受伤害的护胸甲，还有在钟乳石洞入口的“沉默山神”，或者阿波罗神巨像。

如果完全凭自己的冲动来写的话，我倒是希望深入探究一下祖鲁人和库库安纳人方言的差异，其中一些对我非常有启发。我也放弃了一些有益于研究库库安纳岛的自然菌群和动物群的一些细节，只保留了一些最有意思的题目。实际上，我还顺便提到了一些库库安纳国战争中的军事组织的宏伟体系，当然，在我看来，这些体系比那些在祖德兰的毛利人所创立的体系要高级得多，它们拥有更为快速的机动性。

最后一点，书中我几乎没有提到库库安纳的离奇有趣的国内和家庭的生活习俗。如库库安纳人拥有非常高水平的冶炼和焊接工艺，他们沉重的掷刀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刀背是用铁锤炼而成的，刀刃是用优质的钢铁利用精细的技艺焊制到钢架结构上的。

我和亨利·柯蒂斯和古德上校认为，用简单、直接的方式来讲述这个故事最为合适，最终的事实证明，不论用哪种方法来讲述这些事情，看起来结果都是令人满意的。当然，我非常高兴能够尽我的能力把所有的信息都告诉给那些对这种事情感兴趣的人。

现在，我还要为自己生硬的写作方法向读者们表示歉意。可能是因为我更习惯于操纵步枪，而非钢笔，我不能假装着自己能够写出像我曾经看过的小说一样伟大的作品来。但是，同时，我也想简单的事情总是最感人的，用简单明了的语言来书写会更容易让人明白，当然可能我没

有权利去证实这个观点是否正确。库库安纳有句谚语说：“利矛不需要打磨。”

同理，我斗胆希望一个真实的故事，不论它多么奇怪，都不必非得用精细的语言来雕琢。

[1]在这里，我发现了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八种羚羊，还有许多新的植物物种，大部分属于球根状植物。

偶遇亨利·柯蒂斯

去年五十五岁生日时，在我身上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我竟然拿起笔来尝试记载历史。我不知道自己写完曾经结束的这次旅行时，将会写成什么样的一个历史。可能由于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做事，所以对我来说，我的一生是漫长的一段旅程，在这个旅程过程中，我做过许多事情。当其他男孩子还在上学时，我就开始在老殖民地做贸易维持生计。我做过贸易、打过猎、参加过战争，之后甚至采过矿。然而，仅仅在八个月前我才发了财。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既然我已经得到了它，虽然我不知道这笔财富到底有多大，但我想我不必再去为获得它而经历过去十五或十六个月的事情了。即使我知道最终自己会安全，会得到大量财富，我也不会再去进行这样的旅行了。因为我是一个胆小的人，不喜欢暴力，而且，非常反感冒险。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写这本书，这并不符合我的生活习惯；我也不是一个文艺创作者，尽管我对基督教的《旧约全书》和《印戈耳支比家传故事集》情有独钟。我现在就列举几个原因吧，只是为了证明我确实有一些原因来写它。

第一个原因：因为亨利·柯蒂斯爵士和约翰·古德上校要求我来写这本书。

第二个原因：因为我左腿疼痛，在非洲的德班卧病在床，为了打发时间而写。自从那只该死的狮子抓伤我后，我就留下了病根，经常寝食不安，经受难以忍受的疼痛，使得我比平时更加虚弱。一定是由于狮牙有毒，否则的话伤口刚刚愈合怎么又裂开？像我这样一个曾经猎杀过65头狮子的人，竟然会被第66头狮子像嚼烟叶似的嚼伤了腿，这真是一件令人难过的事情。这件事情打破了常理。就算把其他事情放在一边，我是一个按部就班的人，不喜欢过这样的生活。

第三个原因：我想写给我的孩子海瑞看。因为他想成为一名医生，现在伦敦医院里学习。医院的生活平淡无味，非常枯燥，有时甚至会切割一些死尸，让人恶心。我想要他有一些快乐的事情，好让他一周左右不胡闹。而这个历史记录并不平淡，无论它会怎样，都会让海瑞在阅读我们的冒险时能够轻松一会儿。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原因：因为我要讲述的是一个我记忆中最奇怪的故事。这件事情看起来非常古怪，尤其是故事中除了福乐塔外，没有其他女人存在。不，还有卡古尔，如果她是一个女人而不是一个魔鬼的话。至少她不是一个适宜结婚的人，因此，我不把她计算在内。无论如何，我敢肯定地说，在整个故事中没有一条“裙子”存在。

好，我现在就要讲这个故事了，但从哪里讲起感觉有点儿困难。不过，还是开始吧。

我是德班人艾伦·夸特曼，出生于纳塔尔的绅士，我发誓我所说的都是真的，我可以在地方法官面前为可怜的科伊瓦和文特沃格乐的死作证。但是不知何故，我觉得用它来作为一本书的开始看上去不太合适。此外，我是一位绅士吗？绅士应该是什么样子？我不是很清楚，但我仍然不得不与黑鬼发生关系，不，我把“黑鬼”这个词划去，因为我不喜欢这个词。因此，海瑞，我的孩子，你会说，在你开始讲这个故事前，我已经认识本地人，他们是绅士，我还认识带着很多钱刚从家里出来的卑鄙的白人。

无论如何，我天生就是一个绅士，尽管我的一生除做过商人和猎人外，什么也没有做过。我是否还保留着这些因素，我也不太清楚，你必须对此进行评价。上帝知道我已经尽力了。在我的一生中，我杀了很多，然而我从来没有杀过无辜的人，我的手上从来没有沾过无辜人的血，杀人只是为了自卫。上帝给了我们生命，我想他希望我们去保护他们，至少我总是这样做，我希望在我的有生之年不会再碰上这样的事儿。这是一个残酷而邪恶的世界，对于一个胆小的人，我也曾经卷入过残杀。我不能说它是正确的，但无论如何，至少我没有偷窃过，尽管我曾经从一个卡菲尔人手中骗了一群牛。可是，之后他也对我进行了卑鄙的报复，从那时到现在这事儿一直令我十分烦恼。

从我第一次遇到亨利·柯蒂斯爵士和古德上校，到现在已经大约十八个月了，事情是这样的。当时，我在巴芒瓦图远处猎象，运气十分差。在旅行中，一切好像都出了毛病，最糟糕的是我还发起了高烧。病刚好点，我就开始向钻石矿区艰难行进，卖掉了所有的象牙、货车及牛群，解散了我雇来的猎手，搭乘一辆邮政车到了开普。在开普镇待了一周，我觉得宾馆里的要价太高，再加上也看了所有的东西，包括植物园和新的英国国会大厦，所以我决定乘坐敦克尔号回到纳塔尔。于是，我躺在码头上等待来自苏格兰的爱丁堡号船，订了一个卧铺。下午，从爱丁堡

城堡来的纳塔尔乘客在此换船，我们也登上船，驶入大海。

在甲板上的人中，有两个人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一个是大约三十岁的绅士，是我看见过的胸部最宽阔、手臂最长的人。他头发金黄，金黄的胡子十分浓密，面部轮廓分明，大大的灰色的眼睛深陷进去。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好看的人，不知为什么他让我想起了一个古代的丹麦人。我并不知道多少古代的丹麦人，尽管我知道一个现代丹麦人让我失去了十英镑，但是我记得曾经看过那些绅士中的一些人的画像，我是说祖鲁族白人。他们用大大的牛角喝酒，背后飘着长长的头发。当我看到靠着升降梯站着的这位朋友，就想如果他再高一点儿，在宽大的肩膀上披一件链条衬衣，拿起一把大战斧和一只牛角杯，他简直就可以充当那幅画的模特了。顺便说一下，这是一件新奇的事，只是为了说明血液是怎样出来的。后来，我发现亨利·柯蒂斯爵士确实拥有丹麦血统^[1]，他也让我强烈地想起了另外一个人，但是那时我又想不起是谁了。

站在那里和亨利爵士说话的另外一个人又矮又胖，皮肤黝黑，完全是另一个样子。我马上就猜想他是一个海军军官，尽管我不知道为什么，但你很难不把他看成一名海军人员。在一生中，我曾经和几个这样的人打过猎，他们是我见到的最出色、最勇敢和最正派的人，尽管让人遗憾的是，他们中间有人有时会出言不逊。我曾经问过一两次什么是绅士，现在我就来回答这个问题：概括来说，皇家海军军官就是绅士，尽管他们中间会有一些败类。我认为只有宽阔的大海和上帝的风的气息才能够荡涤他们内心的痛苦，吹走他们思维中的黑暗，让他们成为真正的绅士。

好了，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再次证明我说的是对的。我发现这个皮肤黝黑的人是一个海军军官，一个三十一岁的海军上校，在服役十七年后，从他具有最高权威的位置上，即指挥官的位置上退了下来，因为他已经不可能得到提升了。这就是那些为女王服务的人不得不遭遇到的尴尬：当他们开始真正了解自己的工作、达到人生的最高点时，就不得不被扫地出门，回到冷漠的世界中寻找生计。我想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就我自己来说，我宁愿当一个猎手来维持自己的生计。可能半个便士的价值非常少，但是你不会被打扫地出门。

查阅乘客名单，我知道了这个军官的名字，他叫古德——约翰·古德上校。他宽肩膀，中等身高，皮肤黝黑、非常结实，看上去是一个很好奇的人。他非常整洁，胡子刮得很干净，右眼总是戴着眼镜，看上去像

长在上面似的。因为没有绳子，除了擦拭它时，他从来不把眼镜取下来。开始时，我认为他习惯戴着眼镜睡觉，但后来我发现事情不是这样的。他睡觉时，会把眼镜摘下来，和假牙一起放在裤袋里。

我们出发后不久，夜幕降临，恶劣的天气也到来了。从陆地上刮来刺骨的大风，雾霭厚重起来，人们纷纷离开了甲板。敦克尔号是一个平底船，此时，船上的灯光亮了起来，船在风浪中使劲地摇晃着。看上去它好像总想平稳地行走，但却做不到。在甲板上面不可能行走，因此我站在暖和的引擎旁，开心地观察着我对面的钟摆，当船摇晃时它慢慢地前后摇摆，每一次倾斜它都形成了一个角度。

“这个钟摆出问题了，它的指示有问题。”突然一个有点儿粗鲁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我向旁边看了看，发现正是上船时就引起我注意的那个海军军官。

“真的吗？你为什么这么认为？”我问。

“我就是这样认为的，根本没有想。因为如果指针向右转到了这个角度的话，船就再也不会摇晃了，就是这样。但是就像这个商船船长，他总是这样疏忽大意。”

正在这时，正餐的铃声响了。听到皇家海军的军官关于这个主题的话，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我只知道最可怕的事情，那就是听到商船船长对皇家海军军官的率真观点。

我和古德上校一起去吃饭，发现亨利·柯蒂斯先生已经坐下了。他和古德上校坐在一起，我坐在他们的对面。上校和我很快就聊起了打猎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他问了我很多问题，因为他对所有的东西都很好奇，我尽自己所能一一回答。不久，他就谈起了大象。

“啊，先生，”坐在我附近的一个人大大声说，“你可找对人了，艾伦·夸特曼能够告诉你关于大象的任何事情。”

亨利爵士一直非常安静地坐在那里听我们谈话，此时显然是吃了一惊，也开始说话了。

“对不起，先生，”他把身子向前探了探，声音低沉而适度，在我看来，这声音正从他那巨大的肺里发了出来，“对不起，先生，请问你是叫

艾伦·夸特曼吗？”

我说是的。

这个大人物没有再说什么，但是我听到他在嘟囔“太幸运了”。

不久，正餐结束了。当我们离开公共大厅时，亨利爵士走过来问我是否能到他的船舱里抽袋烟。我欣然接受。他把我领到了敦克尔号甲板舱房，这是一个非常不错的舱房。船舱里有一个沙发，沙发前面有一张小桌子。亨利爵士让乘务员拿来一瓶威士忌，我们三个人坐下来，抽起了烟。

“夸特曼先生，”当乘务员拿来酒，点上灯时，亨利·柯蒂斯爵士说，“前年这个时候，我想你在德兰士瓦省北部一个叫巴芒瓦图的地方待过吧。”

“是的。”我回答道。对于这个绅士看上去对我的行踪非常熟悉感到十分吃惊。据我所知，我的行踪并不会引起广泛的关注。

“你在那里做贸易，是吧？”古德上校急促地问道。

“是的。我运了一车货物，还在小村外面扎营，直到卖完了所有东西。”

亨利爵士坐在我对面的马德拉椅子上，胳膊支在桌子上。此时，他抬起头，大大的灰色的眼睛注视着我。看得出，眼神中带着一丝古怪的焦虑。

“你在那里遇到过一个叫内维利的人吗？”

“噢，是的，他在进入内地前，曾经在我身边卸下牛身上的器具，休息了两个星期。几个月后，我收到了一位律师的信，问我是否知道他发生了什么事，当时我尽我所能把所有知道的事情都在信中作了回复。”

“是的，”亨利爵士说，“你的信已经转寄给我了，你说那个叫内维利的绅士5月初和一个车夫、一个领牛群的男孩，还有一个叫吉姆的卡菲尔猎人坐四轮马车离开了巴芒瓦图，说如果可能的话，他打算把货物拉到因亚提，也就是马塔乐贝乡间最远的交易站。他会在那里卖掉货车，然后徒步继续前行。你还说他确实卖了货车，因为6个月后你在葡萄牙

商人那里看到了这些货物。那个商人还告诉你，他在因亚提从一个白人那里买了它，他忘记白人叫什么名字了，他认为这个白人和土著仆人出发到内地打猎去了。”

“是的。”

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

“夸特曼先生，”突然亨利爵士说，“我猜想你知道或者能够猜到更多关于内维利先生向北旅行的原因，或者他旅行的目的地是哪里吧？”

“我听到过一些。”我回答道，然后就不再说了。这是一个我并不想讨论的问题。

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相互看了看，随后古德上校点了点头。

“夸特曼先生，”前者继续说，“我打算给你讲一个故事，向你寻求一些建议，可能还需要你的帮助。那个向我转寄你的信的代理告诉我，我可能要完全相信这封信，”他说，“因为你在纳塔尔闻名遐迩，受到大家的尊重，尤其是你的判断力众所周知。”

我弓了弓身，喝了一些兑水的威士忌来掩饰自己的惶恐，因为我为人向来低调谦虚。亨利爵士接着说：“内维利先生是我的兄弟。”

“噢。”我说，刚开始见到亨利爵士时，他曾经提示过我。他的兄弟个头矮小，胡子漆黑，我现在想起来了，我发现他拥有和他哥哥同样的灰色眼睛，眼睛同样十分犀利，还拥有非常相像的面庞。

“他是，”亨利爵士继续说，“我唯一的弟弟，5年前，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们会彼此分开，哪怕只有一个月。但是，就在5年前，不幸降临在我们身上，就像灾难经常会降临在某个家庭中一样。我们大吵了一顿，那时我正在气头上，因此对我弟弟非常不公平。”

这时，古德上校使劲儿地点了点头，就在那里，船突然使劲儿摇晃了一下，一时间装在我们对面右舷上的镜子几乎晃到了我们的头上。我坐在那里，手放在口袋里，目不转睛地盯着上面，我能看到他拼命地点着头。

“我猜想你知道，”亨利爵士继续道，“如果一个人没有立下遗嘱就死

了，除了土地在英国叫做不动产之外没有任何财产，那么所有的财产都会由最大的儿子继承。碰巧就在我们吵架时，我们的父亲没有立下遗嘱就走了。他一直拖延着没有立遗嘱，最后已经来不及了。结果我的弟弟还没有学到一技之长，没有得到一便士就离开了。当然，供养他是我的责任，但因为那时我们之间争吵得十分厉害，我没有主动去做任何事情，说到这些我感到十分羞愧(他深深地叹息着)。并不是我不能公正地对待他，而是因为我等着他主动让步，但是他始终没有。非常抱歉让你费神听这些事儿，夸特曼先生，但是我必须把这事情说清楚，对吧，古德？”

“当然，确实是这样，”上校说，“我相信夸特曼先生会对这段故事保密的。”

“当然。”我说，因为我对于自己的谨慎行事颇为自信，就像亨利爵士听说过的，在这方面我确实有些名声。

“好吧，”亨利爵士继续说，“当时，我的弟弟账上有几百英镑，他没有给我打招呼就取了出来，然后用了内维利的名字，出发去南非，狂热地希望在那里发财致富。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三年过去了，他杳无音信，尽管我写了好多的信寻找他。毫无疑问，他从来没有收到这些信，但是，随着时光流逝，我越来越担心他，夸特曼先生，我发现血浓于水啊。”

“这倒是真的。”我说，想到了我的孩子海瑞。

“夸特曼先生，我愿意拿出我一半的财富去寻找我的弟弟乔治，我希望我唯一的亲属安全健康，我能够再见到他。”

“但是可能永远找不到了，柯蒂斯。”古德上校瞥了瞥这个大人物，突然说。

“是的，夸特曼先生，随着时光流逝，我越来越急于知道我的弟弟是活着还是死了。如果活着的话，我要把他接回家。我开始进行一些调查，你的信就是调查的一个结果。就目前来看，情况还是令人满意的，只要按着这个线索，肯定会得到结果，它表明至少最近乔治还活着，但不知道现在是不是还活着。因此，长话短说，我决心走出来，亲自去寻找他，古德上校人非常好，愿意和我一起前往。”

“是的，”上校说，“你明白，我没有什么别的事可以做。我在海军部的职位已经倒了出来，拿一半薪金也饿不死。现在，先生，你能告诉我们你知道或者你听说过那个叫内维利的绅士的消息吗？”

[1] 夸特曼先生关于古代丹麦人的想法看上去让人相当困惑，我们已经知道他们是黑头发的人，可能他说的是撒克逊人。——编者

所罗门宝藏的传说

“你在巴芒瓦图时有没有听到什么关于我弟弟旅行的消息？”在我回答古德上校前，我停下来去装烟斗时，亨利爵士问道。

“我听过这事儿，”我回答说，“直到今天，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提到过这事儿，我听说他将要去寻找所罗门宝藏。”

“所罗门宝藏？”两个人突然异口同声地吃惊地问道，“它在哪里？”

“我也不知道，”我说，“我只知道传说中它们的位置。以前我曾经看见过宝藏附近的峰顶，但是我和那些山顶相距有130英里，中间是一望无际的沙漠，除了一个人之外，我还从来没有听说哪个白人曾经活着穿越这片沙漠。但是我能做的最多的事情可能就是告诉你我所知道的有关所罗门宝藏的传说吧。但是不经我同意，你们不能把我说的这些话告诉给任何人，你们能够做到吗？我这么要求有自己的理由。”

亨利爵士点点头，古德上校说：“当然，当然没有问题。”

“那好吧，”我开始讲起来，“可能就像你们猜想的那样，猎象人都是粗人，他们不会让自己陷入到那些与自己的生活 and 行为方式无关的事情中去。但是，你可能到处都会碰到一些人，愿意去搜集那些流传在土著民族中的一些传说，试图从这片黑土地上挖出一小段历史。大约30年前，我就遇到了这样一个人，就是他第一次告诉了我有关所罗门宝藏的传说。那时，我第一次在马塔乐贝乡间猎象。那人叫埃文斯，这个可怜的人第二年就被一头受伤的野牛给顶死了，尸体被埋在了赞贝西附近。我记得，有一天晚上，在今天的德兰士瓦省的利登堡区狩猎牝角鹿和大羚羊时，我告诉埃文斯我发现了一些奇妙的采掘场，看到他们最近又来到这些采掘场勘探金矿，但是几年前我就知道这些金矿了。他们在坚硬的岩石间辟出了一条能过四轮马车的宽阔道路，直接通向采掘场或隧道的入口。隧道入口处堆着成堆的准备冶炼的石英矿石，这表明那些矿工都是匆匆离开的，在离坑道20步远的地方是一幢漂亮的砖石建筑。

“‘唉，’埃文斯说，‘我要告诉你一件比这更古怪的事儿。’接着，他告

诉我他如何在内地发现了一座荒废的城市，他认为那是《圣经》中的俄斐^[1]，顺便说一下，在可怜的埃文斯讲过后很久，其他更有学问的人也说过这样的话。我记得，由于那时我很年轻，好奇心很重，乐于倾听所有这些稀奇古怪的事。古代文明和古犹太人或腓尼基人的财宝遗失在野蛮黑土地上的事情常常地吸引着我。突然，他问我：‘小伙子，你听说过位于马叙库伦布威乡间的所罗门群山吗？’我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唉，好吧，’他说，‘那是所罗门埋藏宝藏的真正地点，我是指他的钻石宝藏。’

“‘你是怎么知道的？’我问。

“‘我当然知道了！所罗门是什么，仅仅是所罗门的堕落吗？马尼卡乡间一个老巫医也曾经告诉我。她说住在那些山对面的人是祖鲁族人的一个分支，说祖鲁族方言。他们中间有一些伟大的男巫，从白人那里学会了冶炼技术，知道一个神奇的闪亮的石矿的秘密。’

“‘嗯，当时我对这个故事付诸一笑，但因为那时那些钻石矿没有开发出来，我对它很感兴趣。但是后来，可怜的埃文斯去了那里，并死在了那里。20年里，我从来没有去多想这件事。然而，二十年之后——这是一个漫长的时间，先生们，一个猎象人通常干这个行当不会超过20年——关于所罗门山和位于它外面的乡间，我听说了一些更确切的消息。我曾经去过马尼卡乡间外一个叫斯坦达的科拉尔，那个地方是个不毛之地，找不到一点儿吃的，而且几乎没有什么猎物。恰巧我在那里得了热病，情况很糟。一天，一个葡萄牙人带着他的一个混血儿助手来到了这里。我很了解底层的葡萄牙人，一般而言他们都是些粗俗的家伙，但这个人却和我经常遇到的那些人截然不同，他彬彬有礼，很有教养。他又高又瘦，黑眼睛又大又亮，灰色的八字胡卷曲着。我们一起交谈了一会儿，他说着蹩脚的英语，我也只懂一点儿葡萄牙语。他告诉我他叫约西·西尔维斯特拉，住在德拉戈亚湾附近。第二，他和混血儿同伴走时，他按照老式的礼节，摘下帽子给我说‘再见’。

“‘再见，先生，’他说，‘如果我们能够再次相见的话，可能我已经成为了世界上最富有的人，我会记住你的。’我笑了笑，因为太虚弱，我已经不能大笑了。之后，我目送着他向西面的大沙漠走去，心里想，他肯定是疯了，或者他认为他会在那里发现什么。

“一个星期过去了，我的热病好多了。一天晚上，我坐在搭起的帐篷

前的地上，啃着我用一点衣服从当地人那里换来的20只家禽的最后一只家禽腿，看着火红的太阳落入了沙漠。突然，我看到了一个人，很明显，那是个欧洲人，穿着一件外套，站在我对面的山坡上，离我大约有300码远。这个人手膝着地向前爬行，然后站起来，拖着腿向前走了几码，又跌倒在地，向前爬了起来。看上去他肯定是身陷危难，我打发手下的一个猎人去帮他。不一会儿，他就过来，你们猜那个人是谁？”

“当然是约西·西尔维斯特拉。”古德上校说。

“是的，就是约西·西尔维斯特拉，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儿，就是他的骨架和一点皮肤。他脸色蜡黄，发着高烧，又大又黑的眼睛几乎凸了出来，因为他所有的肌肉几乎都没有了。除了羊皮纸般的黄皮肤、白头发和从皮下拱出来的瘦骨头外，他什么也没有剩下。

“‘水！行行好，水！’他呻吟着，嘴唇干裂，舌头发黑，而且胀得厉害。

“我给了他一点儿掺牛奶的水，他大口大口地喝了下去，不停地喝了大约有两夸脱。我不让他再喝了。后来他开始发烧，倒在地上，开始大喊着所罗门山、钻石、沙漠什么的。我把他扶进帐篷，尽自己所能帮他，这显然并没有效果，不过我知道他肯定会消停下来。大约十一点钟，他看上去安定多了，而我也总算可以去睡会儿，稍微休息一下了。拂晓时分，我又醒了，在微弱的晨光中，我看到他坐在那里，凝视着沙漠，显得十分奇怪、憔悴。不久，第一缕阳光便穿过面前广阔的草原，照射到距离我们有100多英里的所罗门山最高峰中的很远的一个峰顶上。

“‘就是那里！’这个垂死的人伸出又长又瘦的胳膊，用葡萄牙语说，‘但是我从来没有到达那里，从来没有。谁也到不了那里！’

“突然，他停了下来，好像下定了决心。‘朋友，’他转向我说，‘你在那儿吗？我的睛前一片漆黑，我看不见你了。’

“‘是的，’我说，‘躺下吧，休息一会儿。’

“‘啊，’他回答道，‘我很快就会休息，我有的是时间休息——就等来世吧。听着，我快不行了！你对我那么好，我要交给你一张地图，如果你能穿过沙漠，可能会到达那里，就是这片沙漠害死了我和可怜的仆

人。’

“然后他在衬衫里摸索着，拿出一样东西，我觉着那是布尔族人的貂羚羊皮烟袋，烟袋上用一个小兽皮条系着。他想打开这个袋子，却因为虚弱无法打开。于是他把它递给我，‘解开它。’他说。我照他说的把袋子解开，从里面抽出一小块破碎的黄色的亚麻布，上面写着一些铁锈色的字母。在这块破布里面有一张纸。

“后来，由于身体越来越虚弱，他声音也越来越无力，他说：‘破布上的一切都在这张纸上，我花了几年的时间才看懂它，听着：我的祖先是一个从里斯本来的政治流亡者，他是第一批登上这些海岸的葡萄牙人之一，在临死时写下了有关这些山脉的信息，这些山脉以前没有、今后也不会有白人的足迹踏上去。他叫约西·达·西尔维斯特拉，生活在300年前。他的奴隶在山这边等他，后来发现他死了，便将这封信带回了德拉戈亚。从那以后，这封信就一直保存在这个家族中，没有人关心它，也从来没有人去读它，直到最后我看懂了。因为它，我已经把命快丢了，但是另外一个人可能会成功，并将成为世界上最为富有的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不要把它给别人，先生，你一定要亲自去。’

“后来，他又开始神志昏迷，一小时后，他安然地离开了人世。

“上帝保佑！他走得很平静，我把大石头压在他身上，将他埋藏了。因为这样的话，野兽就不会把他挖出来了。然后，我就离开了。”

“啊，但是那个文件呢？”亨利爵士非常感兴趣地说。

“是的，那个文件，里面到底写着什么？”上校加了一句。

“嗯，先生们，如果你想听的话我就告诉你们。我曾经请一个喝醉的老葡萄牙商人帮我翻译过，不过第二天他什么也不记得了。除此之外，我从来没有让任何人看过。原本的破布和可怜的多姆·约西的翻译都放在我在德班的家中，不过，在我的袖珍书中，有一本英文翻译和地图的临摹本，当然如果这算是一张地图的话。就在这里，你们看。”

(地图省略掉)

我，约西·达·西尔维斯特拉，快要饿死在一个小山洞里，这个小山洞位于我命名为示巴女王峰的两座山中最南端的山峰上。现在是1590年，

我用一根削尖的骨头在我衣服上的布上用鲜血写下了这个字条。如果我的奴隶来到这里能够发现它，就把它带回德拉戈亚，让我的朋友(名字模糊不清)把这件事告诉万能的国王，让他派一支部队来，如果他们能够活着穿越浩瀚的沙漠和连绵的群山，并能战胜勇敢的库库安纳人和他们恶魔般的法术，那么他就会成为继所罗门后最为富有的人。在危险的雪峰后，我亲眼看到了所罗门宝库中不计其数的钻石，但是由于卡古尔巫婆的背叛，我无法取走这些宝物，甚至也无法带走自己的生命。来到这里的人，按照这个地图，爬上示巴女王左乳峰的雪峰，直到乳头位置，在其北面有一条所罗门修的大道，从那里走3天，就可以到达国王的王宫了。让他杀了卡古尔。为我的灵魂祈祷吧。永别了。

约西·达·西尔维斯特拉

当我读完上面的内容，向他们展示了老多姆临死前以血代墨绘制的地图复制品时，大家陷入了一阵令人吃惊的沉默中。

“嗯，”古德上校说，“我已经绕地球转过两圈了，去过大多数的港口，但我从来没有从哪本故事书中听说过这件事，否则的话我愿意被吊死。”

“这确实是一个离奇的故事，夸特曼先生，”亨利爵士说，“我想你不是在愚弄我们吧？我知道偶尔戏弄一下毫无经验的人是允许的。”

“亨利爵士，如果你这样认为，”我感到有点儿生气，把纸张放进口袋，因为我不喜欢被人看做把说谎当做诙谐机智、总是愿意向新来者讲述从来没有发生过的非凡冒险故事的愚蠢的家伙——“如果你这样想的话，好吧，先生，事情就到此为止吧。”说完，我起身就走。

亨利爵士伸出大手，放在我肩膀上，“夸特曼先生，请坐下，”他说，“请原谅，我当然明白你不想骗我们，但这个故事确实太离奇了，我根本无法相信。”

“到德班时，你可以看一看地图和手稿的原本。”我稍微平息了一下情绪，回答道。因为我真正担心的是他怀疑我的真诚。

“但是，”我继续，“我没有告诉你关于你弟弟的事儿。我认识和他在一起的那个叫吉姆的人，他是一个贝专纳人，是一个好猎手，也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当地人。就在内维利先生出发的那天早上，我看见吉姆在我

的牛车边上往烟杆里装烟。

“‘吉姆，’我说，‘这次旅行你去哪里，是去猎象吗？’

“‘不是，先生，’他回答道，‘我们去寻找一些比象牙更值钱的东西。’

“‘那是什么呢？’我有点好奇地问，‘是金子吗？’

“‘不，老板，一些比金子还值钱的东西。’他咧开嘴笑了笑。

“我没有再问，因为我不想因为好奇而降低自己的身份和尊严，但是对此我一直感到十分困惑。不久，吉姆就装完了烟叶。

“‘老板。’他说。

“‘我没有吱声。

“‘老板。’他又说。

“‘嗯，孩子，什么事？’我问。

“‘老板，我们是去寻找钻石。’

“‘钻石！啊，那你们走错路了，你们应该朝那些矿区的方向走。’

“‘老板，你听说过所罗门雪山吗？’就是所罗门山脉，亨利爵士。

“‘唉！’

“‘你听说过那里的钻石吗？’

“‘我听说过一个愚蠢的故事，吉姆。’

“‘这不是故事，老板。我曾经认识一个从那里来的女人，她和孩子来到了纳塔尔，是她告诉我的，不过她现在已经死了。’

“‘吉姆，要是你的主人想去所罗门国的话，秃鹰会吃掉他，也会吃掉你的。’我说。

“他咧开嘴笑了：‘可能吧，老板，人早晚有一天会死的。这里的大象都快猎完了，我宁愿亲自去闯一番新天地。’

“唉！孩子，’我说，‘等到死神抓住你黄色的咽喉，你就知道那样死可不比老死舒服啊！’

“半小时后，我看到内维利先生的牛车走了。不久，吉姆又跑回来，‘再见，老板，’他说，‘我可不想和你不辞而别，因为我想你是对的，我可能再也回不来了。’

“‘你的主人真的要去所罗门雪山吗，吉姆？或者你是在撒谎？’

“‘不，’他回答道，‘他就要去那里。他告诉我他肯定会发财，要么就去试试。最好能够得到钻石。’

“‘噢！’我说，‘等一等，吉姆，你愿意给你主人带个短信吗，吉姆，不过你要发誓你们到因亚提后再给他。’因亚提离这里有几百英里。

“‘好的，老板。’

“我拿出一片纸，在上面写道：‘让来的人……爬上示巴女王左乳峰的雪山，直到乳头上，在其北面是所罗门大路。’

“‘现在，吉姆，’我说，‘当你把这个给你主人时，告诉他最好按照这个建议来做，你不要现在给他，因为我不想让他回来问我一些我回答不了的问题。现在，走吧，傻小子，牛车已经走远了。’

“吉姆拿上这个纸条走了，这就是我知道的关于你弟弟的一切，亨利，但是我担心——”

“夸特曼先生，”亨利爵士说，“我打算去寻找我的弟弟，我打算沿着他的足迹到所罗门山去，如有必要的话，就穿过那座山，直到我找到他。或者知道他死亡的消息。你愿意和我们一起去吗？”

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我是一个谨慎的人，确实也是一个胆小的人，他的这个建议让我感到十分恐惧。在我看来，进行这样一个旅行，肯定会走向死亡，先不说别的事情，我还有一个儿子需要抚养，我不能现在就去送死。

“不，谢谢你，亨利爵士，我想我不能去，”我回答道，“我现在已经老了，不适合去参加这样荒谬无益的冒险，我们这样做的话，只能得到和我可怜的朋友西尔维斯特拉一样的结果。我还有一个儿子需要抚养，

我不能愚蠢地拿自己的生命来冒险。”

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看上去非常失望。

“夸特曼先生，”亨利爵士说，“我生活得很好，但我仍然决定做这件事。你可以为你的服务提出报酬，只要合理，不管多少我都会满足你的。我可以在出发前付给你。而且，如果我们或你发生不幸，我会妥善安排好你儿子的生活。从这一点上，你可以看出，我是多么需要你和我们一起同行啊。如果我们万一到达了这个地方，发现了钻石，你和古德上校就平分它们，我不想要它们。但是，当然，这个许诺一点儿用也没有，如果我们得到了象牙的话，也这么办。如果还需要什么条件的话，你可以再和我提，夸特曼先生，当然，我会承担旅行中的所有费用。”

“亨利爵士，”我说，“这是我谈过的交易中条件最慷慨的一个交易，任何一个可怜的猎人和商人都不会轻视的条件。不过这个工作实在是太艰巨了，我必须好好地考虑一下。到达德班前，我会给你明确的答复。”

“很好。”亨利爵士回答道。

之后，我道了声晚安，就上床睡觉了。我做了一晚上的梦，梦见的全是可怜的、死去很久的西尔维斯特拉和那些钻石。

[1] 《圣经·列王记》中的盛产黄金和宝石之地。

整装待发

根据轮船的速度和天气的状况，从开普到德班需要四五天的时间。东伦敦港并不是他们所吹嘘的那样的良港，有时，在那里不能很好地着陆，所以装完货后可能要延迟24小时。不过这次很幸运，我们几乎不用等，因为沙滩上并没有可以影响行程的海浪，拖船很快就用长绳把简陋的平底船拖了出来，舱底的包裹内的货物发出“乒乒乓乓”的碰撞声。不论是瓷器还是毛织品得到的待遇都一样。我看到有四打香槟酒瓶都撞碎了，香槟在肮脏的货船底不停地“嘶嘶”冒着泡。真是太浪费了，显然船上的卡菲尔人也是这样想的，因为他们找到了一对没有打破的瓶子，敲掉了瓶颈喝了起来。但是他们在喝之前并没有给香槟放放气，因此喝完后感十分饱胀，在船底打着滚，大声地叫唤着，说这些美妙的液体是“魔液”。我在船上面对他们说，这是白人最猛的药，喝了就会像死人一样。这些卡菲尔人十分恐慌，纷纷向海岸跑去，我想他们肯定再也不敢碰香槟了。

嗯，在去纳塔尔的路上，我一直都在考虑亨利爵士的建议。一两天内，我们再也没有谈论这个话题，我只是一个劲儿地给他们讲述打猎的神奇而真实的经历。对于打猎，我没有必要撒谎，因为一个经验丰富的猎手肯定会遇到很多离奇的事情，这只是顺便提及而已。

最终，在这里最热的一月的一个美妙晚上，我们沿着纳塔尔海岸继续航行，希望在日落时分能够到达德班。从东伦敦开始，这里的海岸景色优美，红色的沙丘、广阔的原野，中间点缀着一处处卡菲尔农庄，浪涛拍打着岩石，形成一道道泡沫状的水柱，像岸边一条白色的丝带。在抵达德班之前，这片土地确实特别富饶。几百年来的雨水在群山中冲出深深的峡谷，沿着峡谷的河流波光粼粼；这里矮树丛郁郁葱葱，好像上帝种植的一样；玉米园和甘蔗林是翠绿色的，其间错落分布着一幢幢面向平静海面的白房子，给画面添了一丝朴素的气息。在我看来，不论景色多么美好，都需要有人的存在才完美，但这可能是因为我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荒野中，因此知道文明世界的价值，尽管在这个世界里要受到竞争规则的驱使。毫无疑问，在男人出现之前，伊甸园是美丽的，但我

总是认为有夏娃点缀时，这里一定更为美丽。

由于我们把时间计算错了，船到达德班抛锚之前，太阳就已经落下去了。这时，枪声响起，告诉德班的人们英国邮船进港了。由于那天晚上时间已经不早，越过沙岸时时间已经太晚，因此我们在看到邮件被运到救生艇后，就决定去舒服地吃个晚饭。

当我们再上船时，月亮已经升起来了，把海面 and 沙滩照得一览无余，灯塔也显得黯然失色了。海岸上飘来的香甜气味总是让我想起赞美诗和传教士，伯里亚岸上房屋的窗户中灯光闪闪。从附近的大双桅船上传来了水手们为迎接风浪开始起锚的乐曲声。这真是一个美好的夜晚呀，而且只有到南部非洲才有这样的夜晚。在月光下，每个人都会感觉到和平的气息，每件东西也都披上了银色的外衣。就连一位打猎乘客的那只大牛头犬，也好像受到这种温和气氛的影响，不再去挑衅甲板上笼子里的狒狒，好像完全忘记了它，在船舱的门口进入了梦乡。

我们三个人——亨利爵士、古德上校和我一起来到舵轮边坐了下来，好长一会儿，大家都不说一句话。

“嗯，夸特曼先生，”后来，亨利爵士说，“对于我的建议，你考虑得怎么样了？”

“唉，”古德上校附和道，“夸特曼先生，你是怎么想的？我希望你能够和我们同行，去寻找所罗门国王的宝藏，或者说是去任何你知道的内维利先生可能去过的地方。”

我站起来，磕了磕烟斗，此时，我还没有下定决心，想再花点时间作决定。然而，在燃着的烟叶掉到海里前，我终于作了决定，其实，作出决定可能只需要这一点点儿时间。当你很长时间一直为某件事情烦恼时，通常会是这样。

“是的，先生们，”我又坐下来，说，“我决定去，离开前，我会告诉你们为什么，也会告诉你们我的条件。首先我要问的是那些条件。

“第一，你负担所有的费用，路上获得的任何象牙或其他有价值的东西将由我和古德上校平分。

“第二，出发前，你先付给我500英镑的服务费，我保证为你忠心耿

耿地服务，直到你放弃这件事情，或者我们获得成功，或者我们遇难。

“第三，在我们出发前，你必须办妥一件事儿，就是要是我死了，或者丧失了劳动能力，要给我的儿子海瑞每年支付200英镑，直到五年后他可以自立了为止。他现在正在伦敦盖伊医院学医。就这些，我猜想你不会觉着这些过分吧。”

“当然不过分，”亨利爵士回答道，“我非常乐意接受所有的条件。我下定决心做这件事情，由于你在这方面拥有特殊的经验和知识，我想会为你提供的帮助支付更多报酬。”

“我不需要什么同情，我也不会收回自己的承诺。现在既然已经提出了自己的条件，我会告诉你们我下定决心与你们同行的原因。首先，先生们，我已经观察了你们几天，如果你不觉得我这样鲁莽的话，我会说我很喜欢你们，也相信我们能够很好地合作。这是进行一个像这样的长途旅行的前提条件。

“至于这次旅行本身，我坦白地告诉你们，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我认为就算我们能够穿越所罗门山脉，我们也不太可能活着回来。三百年前的老多姆·达·西尔维斯特拉的命运怎样？二十年前他的后代命运又如何？你弟弟的命运如何？先生们，我坦白地告诉你们，他们命运就是我们未来的命运。”

我停下来看看我说的这些话的效果。古德上校看上去有点儿不安，但是亨利爵士却面不改色。“我们一定要去碰碰运气。”他说。

“你们可能想知道，”我继续说，“为什么像我这样一个胆小的人会和你们去进行这样一次旅行。有两个原因。第一，我是一个宿命论者，相信自己的命运并不取决于我的行动和意愿，如果我去所罗门山会被杀掉的话，我将去那里并被杀死。毫无疑问，对于我，万能的上帝有他自己的想法和安排，因此在这一点上我不用担心。第二，我是一个穷人。尽管我打猎、做生意接近四十年了，但仍然不能维持生计，先生们，我不知道你们是否知道，做猎象人的职业平均只有四五年时间，所以你应该明白，我已经干这行相当于七代人的时间了，我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不能再做这一行业。现在，如果我在正常的生意中发生什么意外的话，到时候我的债务是没有了，但不可能给我的儿子海瑞留下什么东西来养活他，而现在他还需要我来供养五年，这就是所有的原因。”

“夸特曼先生，”亨利爵士说，他一直非常认真地听我说话，“你参加这次你认为只能以灾难而告终的行动的动机，说明了你非常值得信赖。不论你是否正确，当然这只有通过时间和事情的发展来证明，也不论是苦还是甜，我们都要坚持到底。如果我们被碰得头破血流，我所要说的是，我希望我们能够多练练射击。对不对，古德？”

“是的，是的，”上校插话说，“我们三个人都已经习惯于面对危险，并且通过各种方式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因此现在回头没有什么好处。现在，我建议我们去大厅，看一看有没有什么好运气。”于是我们就穿过船底去了大厅。

第二天，我们上了岸，我把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安置在我在伯里亚建的简陋小屋中，我把这里称为我的家。这个小屋只有三个房间，一个厨房，是由青砖垒成的，屋顶上还盖着镀锌铁皮。不过这里有一个美丽的小花园，里面种着最好的枇杷树，还有几棵小的芒果。这是植物园的管理员送给我的，我的老猎手杰克一直照顾着它们。杰克在西库库尼斯打猎时被野牛撞伤，伤得十分严重，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打过猎。但他可以在花园里逛逛，多少干点园艺活儿。你肯定无法劝一个祖鲁人对园艺感兴趣，因为这是一个和平的技术，和平的技术与他们无关。

由于房子里没有足够的房间，我在花园尽头的橘树丛中支了个帐篷，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就住在那里。这里有花香、绿光和金色的果实——在德班，你会在树上同时看到这三种东西——我想这应该说是一个很舒服的地方，因为在德班，除非碰上少见的大雨天，否则几乎没有蚊子。

好，言归正传——因为我要不这样，在我们到达所罗门山前，你就已经厌倦我的故事了——既然已经下定决心，我就要开始着手为行动做必要的准备了。首先，我得和亨利爵士签订契约，万一发生意外的话，我也能够为儿子提供生活所需。由于亨利爵士是个外地人，因此在履行法律手续时遇到了点儿小麻烦，但最终在一个律师的帮助下，事情得到了解决。为此，亨利爵士支付给律师20英镑，这个价钱我觉得实在是令人无法接受。之后，我得到了一张500英镑的支票。

为亨利爵士着想，我花钱买了一辆四轮车和一群牛。这个车是一个22英尺的马车，轮轴是铁的，非常结实，也非常轻便。车不是新车，整个木头还发出臭味儿，但是这辆车曾经前往矿区走过了一个来回，因此

在我看来，是再好不过的一个选择，因为那些木料一看就饱经了风雨。如果木头还是绿色的，那么一看就知道是第一次旅行。这种特殊的车子我们叫“斗篷车”，也就是说车盖只遮住了车后身12英尺的部分，前面留出来的空地地方用来放我们随身携带的必需品。后面的部分是一张床，上面可以睡两个人，以及放置枪架和其他方便用品。为买这辆车，我花了125英镑，不过我认为这个价格还可以，物有所值。

然后，我买了20头祖鲁牛，这个我已经关注了一两年了。一支队伍通常是16头牛，但是我多买了四头以便出现意外情况。这些祖鲁牛又小又轻，个头比南非牛小一半还多，一般用来运输。南非牛会饿死，但它们却能坚持活下来，如果中等程度负重的话，它们一天能走五英里，速度还能更快，脚也不容易受伤。而且，这种牛遍布于整个南非，相比较说，免疫力很强，能抵制红水带来的危害。当牛队穿过奇怪的草原或草乡时，这种红水非常容易损害整支牛队。至于“肺病”，是肺炎的一种形式，十分致命，在这个国家也非常流行，这些牛都被接种了疫苗。就是在牛的尾巴上割一个口，放上一片死于这种疾病的动物患病的肺。结果，这只牛就会以温和的形式患病，尾巴会掉下来，但它从此能够抵抗这种疾病。把牛尾巴弄下来，看上去有点残忍，尤其是这个地方苍蝇特别多，但是牺牲尾巴来保全牛的生命总比既失去尾巴又失去牛要好得多。

下一个问题就是食物储备和药品，这需要深思熟虑，因为我们既要避免在车上堆太多的东西，又要带上所有绝对必需的东西。幸运的是，古德多少懂点医术，以前他曾经接受过内科和外科的教育，现在或多或少地还记着一些，但他并不是特别精通。不过后来我们发现他比那些名字后挂着医学博士头衔的人懂得还多，他还准备了一个非常好的旅行用的药箱和一套医用器械。我们在德班时，他非常娴熟地为一个卡菲尔人做了大脚趾的手术。

这些问题解决之后，我们还需要考虑两个重要的问题，也就是武器和仆人。至于武器，我们决定在亨利先生随身从英国携带的充足的枪支储备清单以及我的枪支中挑选，除此之外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我从我的笔记本中重新抄了份，做了一个清单。

“三支猎象用的后装式双管重机枪，每支大约有15磅，11庶姆^[1]的黑火药。”其中两支是著名的伦敦公司最优秀的制造商制造的，我的那支不太好，但是我不知道是哪个公司制造的。在几次旅行中我都使用那支

枪，用它杀了很多大象，实践证明是一件非常棒的武器，值得信任。

“三支快枪，大约有六庶姆的弹药。”这种武器适合射击中型动物，比如大羚羊、黑貂羚羊或者人，尤其适合在空旷的乡间使用。

“一支全锁口霰弹猎枪。”后来射击动物时，这支枪对我们非常有用。

“三支温切斯特连发枪（不是卡宾枪），备用枪。”

“三支间程柯尔特式自动手枪，装有沉重的、美国式的弹药筒。”

这就是我们所有的武器，毫无疑问，读者会看到每一支武器的构造和口径都相同，因此可以互换弹药筒，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不想为自己花时间详细描述向大家表示歉意，因为每个有经验的猎手都知道正确的枪支和弹药供给对于冒险成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现在就是要与我们同行的人员了。经过多次磋商，我们决定把人员控制在五个以内，也就是：一名车夫、一名向导和三个仆人。

我没费多大劲儿就找到了车夫和向导，两个祖鲁人，分别叫高扎和汤姆。但是，找仆人就费劲儿多了。你必须找忠心耿耿而且非常勇敢的人，因为在这种旅程中，我们需要密切合作，我们的生命要靠他们的行动。最后，我挑选了两个，一个是霍屯督人，叫文特沃格乐，或者叫“风鸟”；一个是小祖鲁人，叫科伊瓦，会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我以前就认识文特沃格乐，他是最出色的追踪猎手之一，我以前也曾经做过。他看上去从来不知道疲倦，但是他有一个缺点，这也是他们一族的通病，那就是爱喝酒。一瓶杜松子酒下肚，你就不能再信任他了。不过由于我们要去的地方远离酒馆，因此这点小毛病没有什么关系。

选了两个人后，我却无法找到适合我们要求的第三个人了，因此我们决定先上路，看看在路上能不能幸运地找到一个合适的人选。但是，在我们决定出发前的晚上，却发生了一件事情。祖鲁人科伊瓦告诉我有一个卡菲尔人要见我。因此，吃完晚饭后，我让他把那人带进来。不久，一个个子高大、长相帅气、肤色较浅的祖鲁男人走了进来，三十岁左右。他非常礼貌地举起圆头棍向我们行礼，然后一声不吭地在角落里蹲了下来。我一开始没有和他搭讪，因为那样做是重大的错误，如果你马上冲上去和他交谈的话，祖鲁人会认为你是一个不太体面或者地位低

下的人。不过，我观察到他是一个圈人，头上戴着用橡胶制成的装饰用的黑圈。通常，祖鲁人只有到了一定的年龄或者具有一定的地位才会戴上这个，更让我吃惊的是，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他，感觉十分面熟。

“嗯。”最后，我开口了，“你叫什么名字？”

“乌姆宝帕。”那人缓慢而低沉地回答。

“我以前好像在哪儿见过你。”

“是的，你在伊萨德尔瓦纳见过我，就在大战前的那一天。”

我记起来了，在那次不幸的祖鲁战争中，我是切姆斯福德勋爵的一名向导，非常幸运的是，在开战前一天，我因为要照管一些车辆离开了军营。当我在等给牛上套时，曾经跟这个人交谈过。他在当地援军中担任小头目，曾经对我表达过对军营安全的担忧。当时，我让他闭嘴，因为这是更聪明的头头们应该考虑的事情，但是后来，我又想起了他的话。

“我想起来了，”我说，“你想做什么？”

“是这样，‘马楚马乍恩’。”这是我的卡菲尔名字，意思是半夜起床的男人，或者用粗俗的英语就是睁着眼睛的人，“我听说你和几个白人长官要到北部进行一次伟大的探险，是真的吗？”

“是真的。”

“我听说你们还要到鲁坎戈河，是到远离马尼卡乡的一次长途旅行，这也是真的吗，‘马楚马乍恩’？”

“你为什么要问我们去哪里？这和你有什么关系？”我怀疑地回答，因为我们这次旅行的目的地是严格保密的。

“是这样，尊敬的白人，如果你们真的是要远征，我想和你们一起去。”

这个人说话的口气有点傲慢，这让我很不爽。

“你首先忘记了一点，”我说，“你的话太鲁莽了，你不应该用这种方式来说。你叫什么名字，你是哪个村的？告诉我们，这样我们可以知道

自己在和谁来往。”

“我叫乌姆宝帕，是祖鲁人，但不是他们当中的一员。我的部落在很远的北部，一千年前，在毛利族统治祖鲁兰之前很久，祖鲁族人搬迁到这里，我的部落则还留在了当地。我没有村庄，四处流浪了好多年。我在诺考巴巴考西团当过塞提瓦约的兵。后来，我从祖鲁兰跑了出来，到了纳塔尔，来看看白人的生活方式。再后来，我参加了反对塞提瓦约的战争，从那以后，我一直在纳塔尔工作。现在我累了，想再回到北方。这里不是我待的地方，我不需要钱，但是我是一个勇敢的人，我的劳动能够负担起吃住，我说完了。”

对于这个人以及他说话的方式，我感到十分困惑。从他的举止来看，很显然他说的话大部分都是实话，但是不知为什么他看上去和普通的祖鲁人有所不同，我很难相信他不计报酬来这里工作的原因。我有点儿吃力地把他的话翻译给了亨利爵士和古德，征求他们的意见。

亨利告诉我说让他站起来。乌姆宝帕站了起来，同时脱下了身上的长军用大衣，除了绕在腰间的短围裙和狮爪项链，几乎赤身裸体了。他确实长得十分健康英俊，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比他更棒的当地人。他大约有6.3英尺高，身体健壮而匀称。在灯光下，除了一些用长矛留下的深黑色的旧伤疤外，他的皮肤十分光洁。亨利爵士走近他，盯着他那张自豪英俊的脸。

“怎么样，不错吧？”古德说。

“我喜欢你的长相，乌姆宝帕先生，我要雇你做我的仆人。”亨利先生用英语说。

很显然，乌姆宝帕明白了他的意思，因为他用祖鲁话回答说“太好了”。后来，他看了看这个白人健壮的身躯和宽阔的胸膛，又加了一句：“你和我都是男人。”

[1] 古希腊的重量单位。

猎象

现在，我不想描述到达西坦达村的漫长旅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情。西坦达村位于鲁坎加河和卡鲁威河交汇处，离德班有一千多英里，我们不得不步行走最后的大约三百英里，因为这里经常会飞过可怕的“舌蝇”，除了驴子和人以外，所有被它叮上的动物都会丧命。

1月底，我们离开了德班，5月的第二周我们才到了西坦达村附近，并在那里安营扎寨。一路上，我们历尽了各种险阻，不过这些都是作为一个非洲猎人所必须经历的危险。在这里，只有一件事情除外，我在后面会慢慢讲述，这里就不说了，免得读者感到太乏味。

在马塔贝列乡一个偏僻的贸易站因亚提，由于首领路本古拉是当地一个残忍的大恶棍，在那里，我们不得不万分遗憾地跟我们舒适的货车分手了。我从德班带来的20头好牛只剩下12头了。其中一头被眼镜蛇咬死了，三头因为饥饿缺水而死，一头迷路了，另外的三头因吃了一种“郁金香”的毒草而死。还有五头也中毒生病了，但我们用几服煮烂的郁金香叶汁治好了它们。只要救治及时，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解毒剂。

我们将车和牛交给了赶车人高扎和向导汤姆来照料，这两个仆人非常值得信任。同时，我们还让住在这个地区的一个可靠的牧师来关照一下他们。然后，我们在乌姆宝帕、科伊瓦、文特沃格乐及当场又雇用的六个脚夫的陪同下，继续我们的徒步探险。我记得分离时，我们都不说话，我想每个人都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够再看到我们的牛车。就我而言，我从来就不认为能够再见到它们。我们就这样默默地上路了，过了一会儿，大步流星走在前面的乌姆宝帕突然唱起了祖鲁圣歌。歌词大意是勇敢的人们如何厌倦平淡的生活和平凡的事，出发去茫茫原野寻找新事物或者就此死去，瞧啊看啊！他们走到荒野，发现那里根本不是荒野，而是一个年轻妻子众多和牛羊成群的美丽世界，是一个打猎和杀敌的好去处。

随后，我们都笑了起来，把它当成一个好兆头。乌姆宝帕是一个快乐而粗鲁的人，行事非常有威严，只要不是深思的时间，他总是有很好

的办法让我们振奋精神，我们都逐渐喜欢他了。

现在，我就要讲一下我们的一次冒险了，因为我非常喜爱打猎的故事。

从因亚提出发大约两星期后，我们穿过一处景色优美、水源充足的丛林地带。山中峡谷到处都覆盖着密密的矮树丛，在一些地方还长着荆棘，巨石边长着大量美丽的马佳贝树，上面结满了令人惊喜的黄色果实。这种树是大象最喜欢的食物，这里经常会看到这种巨兽活动的踪迹，很多树木都被破坏掉，有的甚至被连根拔起了。大象确实是一种非常具有破坏性的动物。

一天晚上，经过了一天的长途跋涉，我们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地方。在矮树丛覆盖的小山脚下是一个干涸的河床，不过，在清澈见底的水洼边上踩满了动物的蹄印。在山的对面是一块像公园一样的平原，上面长着一丛丛的含羞草，中间还偶尔会发现一些叶子光滑的马佳贝树，四周是一大片没有路的寂静矮树丛。

当我们进入这个河床小路时，突然惊起一群高大的长颈鹿，它们飞奔而去，或者更准确地说，以独特的步态飞了起来，尾巴高高地抬起，蹄子像踩在响板上一样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它们离我们大约有300码，实际上在我们的射程外，但走在前面的古德手里拿着一支装满子弹的快枪，因此情不自禁地快速举起枪，对准最后的一只小母鹿开了一枪。非常凑巧，子弹击中了它的颈后部，打碎了脊柱，长颈鹿像兔子一样翻了跟头，倒了下来。我从来都没有看到过比这个更新奇的事儿。

“该死！”古德说——我不得不说，他有一个毛病，就是一激动就说粗话——无疑，这是他在海军生涯中养成的习惯，“该死！我把它打死了。”

“噢，‘布格万’，”卡菲尔人突然说，“噢！噢！”

因为古德戴着眼镜，所以他们叫他“布格万”，就是玻璃眼的意思。

“噢，‘布格万’！”我和亨利爵士也回应道。从那天起，古德精准的枪法便在卡菲尔人中传播开来。实际上，他的枪法很差，但是由于他打死那只长颈鹿的原因，因此不论他什么时候失手，我们都会对此视而不见。

安排那几个仆人去收拾那只长颈鹿，把最好的肉割下来后，我们就开始在一个水洼右边大约100码的地方搭建棚屋。我们砍伐了一些荆棘矮树丛，然后按照圆形打成桩，中间的空地弄平整，如果条件允许的话，我们会弄点儿干草在中间铺上当床，然后再点起火把或堆起火堆。

搭好“棚屋”时，月亮已经升起来了，我们晚餐吃的鹿排和烤鹿髓骨也准备好了。这个鹿髓骨好吃极了，不过砍开它们相当费工夫！我知道，除了大象的心外，没有什么比吃鹿髓骨更奢侈的事儿了。不过，第二天，我们也吃到了大象的心。在月光下，我们吃了简单的晚饭，同时不停地赞扬古德精准的枪法。之后，我们开始抽烟、闲聊，围着火堆盘坐在地上，相信这一定是一幅奇特的画面。我那短短的灰白头发直立起来，亨利爵士的黄色头发也长长了，和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又瘦又黑，个子矮小，体重只有9.5英石^[1]。亨利爵士又高又壮，皮肤白皙，有15英石。但我们三人中看上去最奇特的要数约翰·古德上校了，他坐在一个皮袋上，看上去好像在文明世界尽兴打猎归来一样，非常干净整洁，穿着考究。他穿着斜纹软呢猎装，戴着一顶帽子，穿着一双整洁的长筒橡胶靴。像平常一样，他把脸修得干干净净，眼镜和假牙都收拾得妥妥帖帖，总之，他是我在野外见过的最干净整洁的人。他甚至准备了白古塔胶来收拾自己的衣领。

“你看，他们就是欠考虑，”当我对这事儿表示惊讶时，他天真地对我说，“我总是喜欢让自己看起来像绅士一样。”啊！如果他能够预见到未来的话，他一定也会预见到未来一段时间内他的装束。

就这样，在美丽的月光下，我们三个人坐在那里闲聊着，几码外的卡菲尔人正用一只大羚羊角做烟嘴的管子吸着醉人的“野大麻”。后来，他们都一个个钻进毛毯，在火边睡了。不过乌姆宝帕没有睡，他坐在稍远的地方，手托着下巴正陷入深思。我注意到，他从来不和其他的卡菲尔人在一起。

不久，从我们身后的灌木丛中传来了巨大的声音：“呜！呜！”“是狮子。”我说。我们都站起来，侧耳倾听。就在此时，我们听到从100码外的水洼里，传来了一只大象刺耳的吼声。“大象！大象！”卡菲尔人低声说道。几分钟后，我们看到几个巨大的身影一个接一个慢慢地从水池走向灌木丛。

古德一下子跳了起来，特别想要猎象。也许他以为猎象和射长颈鹿

一样容易，但我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拉倒在地。

“绝对不行，”我低声说，“让它们走。”

“看上去我们到了狩猎天堂了。我建议在这里待一两天，打打猎再走。”亨利先生说道。

听到这话，我相当吃惊，因为到目前为止，亨利爵士总是催着我们尽快赶路，尤其是我们在因亚提听说两年前一个叫内维利的英国人那里卖了车子又继续前进时，他更是一个劲儿地催着赶路。不过现在，我想他猎手的本能肯定占了上风。

听了这建议，古德一下子跳了起来，因为他早就想着猎捕那些大象了。不过说实话，我也想，因为让这些猎物从自己手中逃走而不去试一把有违我作为猎象人的职业道德。

“好吧，伙计们！”我说，“我觉着我们都想消遣一下。现在我们睡觉吧，我们必须在黎明前离开这里，那时也许我们可以在它们继续赶路之前抓住它们。”

其他人也都同意了。我们继续做准备。古德脱下衣服，抖了抖，把眼镜和假牙放到裤袋里，然后把每件东西都整齐地叠起来，放在橡皮防水单的一个角的下面，防止被露水打湿。亨利爵士和我则草草地收拾了一下，蜷缩在毛毯中，进入了梦乡。一晚上都没有做梦，这对于旅行者来说简直就是一种奖赏。

前进，前进，前进，那是什么？

突然，从水那边传来了激烈的混战声，紧接着是一阵震耳欲聋的可怕的咆哮声。毫无疑问，只有狮子才能发出这样的咆哮声。我们都跳起来，向水那边看去，在那里，我们看到了黄黑相间的乱哄哄的令人困惑的东西蹒跚着向我们这边挣扎着跑过来。我们拿起步枪，脱下生皮短筒靴，跑出棚屋。此时，这个庞然大物已经倒下了，在地上滚来滚去。我们赶到它身边时，它已经不挣扎了，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

这就是我们看到的情形。草地上躺着一只公貂羚，这是所有非洲羚羊中最漂亮的一种，但现在已经死了，还有一只被羚羊弯角刺透了的健壮的黑鬃狮也已经死了。很明显，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公貂羚到水洼边

喝水，那只狮子，也就是我们听到的那只狮子一直在边上静静地等候着，当羚羊喝水时，狮子便跃出草丛扑向貂羚。但不幸的是，却被羚羊的弯角刺穿。我以前也曾经看过类似的景象，被刺中的狮子无法动弹，便使劲撕咬着貂羚的背和颈，貂羚因为恐惧和痛苦而变得发狂，四处冲撞，直到倒地身亡。

我们检查完死了的野兽，便让卡菲尔人把动物的尸体拖进了棚屋。然后，我们走进去，躺下接着睡觉，一直睡到黎明。

第一缕曙光一出来，我们便起床为打猎做准备。我们带上了三支步枪、足够的弹药和装满淡冷茶的大水瓶，狼吞虎咽地吃完早饭，便动身了。乌姆宝帕、科伊瓦、文特沃格乐和我们同行，其他的卡菲尔人则留在原地，剥下狮子皮和貂羚皮，然后把肉切碎。

我们没有费多大劲儿就找了大象的踪迹，经过检查后，文特沃格乐说有二三十头大象，其中大部分是成年公象。但是这是象群夜间行动时留下的踪迹，而现在已经是上午九点钟了，天很热，从被破坏的树、碰碎的树叶和树皮、冒着热气的象粪来看，可以判断出我们离它们已经不远了。

不久，我们就看到了象群，大象的数目和文特沃格乐说的一样，有二三十头。此时，它们已经吃完早饭，正扑扇着大耳朵站在山谷中，真是一幅无与伦比的景象。此时，它们离我们大约有200码。我拿出一把干草，向空中抛去，看一看是什么风向。因为一旦它们嗅到我们的气息，就会在我们射击前跑走。不过情况还好，我们发现风是从大象那边刮过来的，便悄悄地向前匍匐前进。多亏有灌木丛掩护，我们离大象大约有40码了。在我们前面和侧面，站着三头高大的公象，一头长着巨大的象牙。我低声向其他人说，我要猎中间的那头。亨利爵士指了指左边的那头，古德则负责有巨大长牙的那头。

“开火。”我低声说。

砰！砰！砰！三支重步枪齐声发射，亨利爵士的那头象正被射中了心脏，“咣当”一声倒地而亡。我射的那头象跪倒在地，我以为它快死了，但突然它站了起来，向我冲了过来，我又向它的肋骨开了第二枪，这下它死了。我迅速地装上两筒火药，跑近它，向它的头部又开了一枪，这头可怜的大象终于停止了挣扎。然后，我转身去看古德那边的情

况，就在我转身时，我听到了一声愤怒而痛苦的尖叫声。我走到上校身边，发现他正处于极度兴奋的状态。很明显，中弹的大象转身朝攻击者冲来，他几乎没有时间躲开，大象盲目地从他身边冲过，向我们营地的方向冲去。同时，象群惊恐地四处逃散。

对于继续追赶那只受伤的大象还是跟踪象群的问题，我们争论了一会儿，最后决定选择后者。追踪象群非常容易，因为它们奔跑时，践踏厚厚的矮树丛，后面就会留下像车道一样的痕迹。

但是要想追上它们却是另一回事儿。我们在炽热的阳光下奋力追赶了两小时才发现了它们。除了一头公象以外，其余的象都站在一起。从它们举起鼻子嗅空气的独特方式和方法上，我可以看出它们正处于警戒状态。那头象独自站立在离象群50码的地方，离我们有60码远，很明显它正在放哨。考虑到离得再近一些，大象就会看到或闻到我们，可能会再次跑开，尤其是这个地方十分开阔，于是我们决定都瞄准那头公象。我低声发出命令，大家一起开火。三支枪都射中了它，公象倒地而亡。象群又开始四处逃散，但不幸的是，它们前面100码左右就是干枯的河床峡谷，或者说是带有堤岸的干涸水道，这地方和王子在祖鲁兰被杀的地方非常相似。大象纷纷跳了下去，当我们到达岸边时，它们正狂乱地挣扎着想爬上对岸，到处都是大象的尖叫声。有的大象还像人类一样，为了自己的目的自私地将其他大象推到一边去，并发出“呜呜”的吼叫声。对于我们来说，这正是合适的机会，我们迅速地装上弹药射击，又打死了五头可怜的大象。毫无疑问，要是它们不突然放弃向岸上爬，掉头冲向河道的话，我们可以捕获整个象群。但由于我们太累了，无法追赶上它们，可能也是因为对于这场猎杀有点厌倦了，我们便停止了狩猎。一天猎了八头大象，这已经是不错的收获了。

所以，我们休息了一会儿，卡菲尔人从两头死象身上剖出了两颗心脏，作为我们的晚饭。我们开始往回走，大家都心满意足，决定明天再派人来割象牙。

再次路过古德打伤那头象的地方不久，我们碰见了一群大羚羊，但我们没有射击，因为我们的肉已经够多了。它们从我们身边跑过去，停在了大约100码外的一小块矮树丛后面，转过身来看我们。古德非常想靠近它们看一眼，因为他从来没有在这么近的位置看过大羚羊。他把步枪递给乌姆宝帕，朝那块矮树丛走去，科伊瓦跟在后面。我们则坐下来等他，借此休息一会儿。

此时，太阳正要在满天红霞中落下。亨利爵士和我欣赏并赞美着这美丽的景象。突然，我们听到一头大象的吼叫声，接着看到了它翘起长鼻子和尾巴向前冲的巨大身影，在红日下格外醒目。紧接着我们又看到古德和科伊瓦向我们这边狂奔过来，这头大象在后面紧紧地跟着。一时间，我们不敢开火，怕伤着人。这个距离就算我们开火的话，其实也没有什么用。更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古德成为了热爱文明打扮的受害者。要是他愿意放弃他的长裤和绑腿高筒靴，像我们一样穿着法兰绒上衣和生皮短筒靴来打猎的话，那可能就不会有什么事儿了。但是，他的裤子在这场拼死的比赛中显然拖累了他，在他离我们大约60码的时候，他的一只靴子在干草上滑了一下，他正好倒在了大象面前。

我们气都喘得粗了起来，因为我们知道他肯定会死的，都尽力地向他跑去。不到三秒钟，一切都结束了，不过事情和我们想的不一样，那个祖鲁男孩科伊瓦看到自己的主人跌倒了，便勇敢地转身将一支长矛刺到了大象脸上，长矛正好打在了象鼻上。

随着一声痛苦的吼叫，大象抓住了那个可怜的祖鲁人，将他甩在地上，抬起巨大的蹄子，踩在了他的身体中间，在他的上半部分搓了两下，把他踩成了两截。

我们因惊恐发疯地冲向前去，连开数枪，大象应声倒在了那个祖鲁人的碎尸旁。

倒是古德，他站起来，绞着双手站在这个舍命保护自己的勇士身边。尽管我是一个老手，但仍然感觉到喉咙一阵哽咽。乌姆宝帕站在那里，凝视着大象巨大的尸体和可怜的科伊瓦的碎尸。

“啊，好了，”过了一会儿，乌姆宝帕说，“他死了，但他死得像个男子汉。”

[1]英石是英制重量单位，主要在英国使用，以前也被爱尔兰及多数英联邦国家采用，1英石=1磅=6.35029318千克。

挺进浩瀚沙漠

我们一共杀了九头大象，然后花了两天时间割下象牙，把它们运回营地，小心地埋在了一棵大树下的沙土里。这棵树非常巨大，方圆几里都非常引人注目，是一个非常好的标志。这些象牙质量相当好，我从来没有见过比这还好的象牙，每个象牙平均重四五十磅。踩死可怜的科伊瓦的大公象的那对牙，我们估计将近有170磅重。

至于科伊瓦，我们把他埋在了一个食蚁兽穴里，还把一支长矛和他埋在了一起，以便他在去另一个更好的世界的路上能够保护自己。第三天，我们又出发了，希望有一天我们能够回来挖出埋下的象牙。按照预定的路线，我们经历了漫长而乏味的旅程，在这个过程中，又经历了许多冒险，我在这里就不一一讲述了。最终，我们到达了靠近鲁坎加河的西坦达村，也就是我们这次远征的真正起点。到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这个地方的一些情形。右边是分散的当地人的定居点，定居点建有几个石头砌的牛栏，河水下游有一些耕地。当地人就在这些贫瘠的土地上获得稀少的谷物。再向远处延伸，就是大片广阔的“草原”，一些小的野生动物正在四处游荡。左边就是茫茫无际的沙漠。这个地方正处于富饶乡村的前哨位置，很难说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自然环境的突然变化，但实际上它就是这样发生了。

在我们的营地正下方有一条河，河对岸是一面石头斜坡，斜坡外面覆盖着灌木丛。二十年前，就是在这个斜坡下面，我看到了为寻找所罗门宝藏而爬回来的可怜的西尔维斯特拉。

我们扎好帐篷后，已经是黄昏了，夕阳西下，渐渐沉入了沙漠，多彩的光线照亮了辽阔的天空。把收拾帐篷的活儿交给古德后，我和亨利爵士便走到了对面的坡上，眺望着茫茫的沙漠。空气清爽，远处的天际边，我能依稀分辨出所罗门群山到处覆盖着白雪的淡蓝色的轮廓。

“看，”我说，“那里就是所罗门宝藏的墙壁，但上帝知道我们能不能爬上去。”

“我的弟弟应该在那里，如果他在的话，我无论如何也要到他那里。”亨利爵士用他特有的平静而自信的语气说道。

“希望如此。”我回答道，然后转身要回营地，这时我发现我们并不孤单，在我们身后，也有一个人在认真地凝视着远处的群山。那个人就是高大的祖鲁人乌姆宝帕。

看到我在注意他，他便开口跟亨利爵士说话了。

“你们是要去那个地方吗，因楚布（我觉得土语的意思是象，这是卡菲尔人给亨利爵士起的名字）？”他用长矛指出远处的大山说。

我尖锐地问他，用这种方式 and 主人说话是什么意思。在这个民族中，给他们中的一人起名字非常好，但是如果当面称呼的话就不太像样了。他平静地笑了笑，这种态度更加让我生气。

“你怎么知道我和因库斯不平等？”他说，“毫无疑问他出身于贵族，这一点从他的风度气质上可以看出来，可能我也一样，至少我像他一样伟大。噢，马楚马乍恩，把我说的话讲给因库斯·因楚布，我有话要对你们俩说。”

我对他非常生气，因为我不习惯卡菲尔人这样对我说话，但是不管怎样，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除此之外，我非常想知道他要说什么，因此我翻译了他的话，同时也表达了自己的意见，那就是他是一个粗鲁的家伙儿，十分狂妄自大，让人无法忍受。

“是的，乌姆宝帕，”亨利爵士回答道，“我是要去那儿。”

“这个沙漠非常广阔，沙漠中没有水；这座山也很高，上面还终年覆盖着白雪；没有人知道太阳落下后那里会有什么；因楚布，你怎么到那里，你为什么要去那里？”

我又把他的话说翻译了。

“告诉他，”亨利爵士说，“我去那里是因为我相信我的亲兄弟去那里了，我去那里是为了寻找他。”

“是这样，因楚布，在路上，曾经有人告诉我，两年前一个白人带着一个仆人、一个猎手走进沙漠，朝那些大山走去，后来就再也没有回

来。”

“你怎么知道那就是我弟弟？”亨利爵士问。

“不，我不知道，但我曾经问过那个霍屯督人，这个白人的长相，他说那人长着像你一样的眼睛和黑胡子。他还说和他一起去的猎手叫吉姆，是一个穿着衣服的贝专纳猎手。”

“他说得没错，”我说，“我非常熟悉吉姆。”

亨利爵士点点头。“我相信这是真的，”他说，“乔治一旦下决心做一件事情，肯定会去做的，他从小就这样。如果他想穿越所罗门大山，他肯定会穿过，除非发生什么危险。我们必须去那边找他。”

乌姆宝帕懂英语，但是他几乎不说。

“这是一个遥远的旅行，因楚布。”他插话说，我把他的话翻译给亨利。

“是的，”亨利爵士回答道，“非常遥远。但是只要下定决心，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去不了的地方。乌姆宝帕，没有人做不到的事情，没有爬不过的山，也没有穿不过的沙漠。你会为爬山过沙漠储备你所有的知识。只要有爱，他会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随时准备按照上帝的旨意来坚持或放弃。”

我翻译了过来。

“多么经典的话语啊，催人奋进，我的主人！”祖鲁人答道，我总是叫他祖鲁人，尽管他不是真正的祖鲁人，“你说得对，因楚布，听！生命是什么？是羽毛，是草籽，随风四处飘荡。有时会不断繁殖，有时会走向死亡，有时会被带到天堂。但如果种子饱满沉重，可能只会走一丁点儿路程。试着去旅行，到空中搏击是件好事。人生早晚一死，最坏的不过是早死一会儿。我的主人，我要跟你穿过沙漠、越过高山，除非我倒在路上。”

他停了一会儿，然后继续展示着自己奇怪的言辞华丽的口才，在我看来，祖鲁人重复这些没有意义的话说明了这个民族一点儿也没有诗歌的本能和智慧的力量。

“生命是什么？告诉我，噢，尊贵的白人，谁是智者？谁知道这个世界、这个世界星辰的秘密以及这些星辰上面或周围世界的秘密？谁从遥远的地方无声地传递他的话语？告诉我，白人，我们生命的秘密——它从何处来又到何处去？”

“你不能回答我的问题吧，你不知道。听着，我来回答。我们从黑暗来，又走向黑暗，就像黑夜里被暴风雨驱使的小鸟一样，不知道会飞到哪里。有时，我们的翅膀会在火光中显现，然后又进入虚无。生命是虚无，生命是一切。生命是离别死神的握手，是照亮黑夜的萤火虫，是黎明前的黑暗，是冬天公牛呼出的白气，是阳光掠过绿草时和夕阳落下时自身的一个小小阴影。”

“你真是一个奇怪的人。”他停下来时，亨利爵士说。

乌姆宝帕笑了起来：“看起来我们两个很像，因楚布。也许我也能在山的那边找到一个兄弟。”

我满怀疑惑地看着他，“你到底什么意思？”我问，“对于那座山，你到底知道什么？”

“就知道一点儿，很少的一点儿。那是一片奇怪而又神奇的地方，非常美丽，那里拥有勇敢的人民、郁郁葱葱的树木、清澈的溪流、积雪覆盖的山峰、白色的大路。这些都是我听说的，但是现在谈这些有什么用？都没有意义，只有那些能活着到那里的人才能看到这些。”

我又怀疑地看了看他，这个人知道得太多了。

“你不用害怕我，马楚马乍恩，”他看懂了我的意思，对我说，“我没有给你们设置什么陷阱，也没有什么阴谋诡计，如果我们能够越过太阳后面的那座山的话，我就把我所知道的全部告诉你们。但是那座山上死神无处不在，如果大家明智的话还是返回去吧，我奉劝大家还是去猎象或者干点别的什么吧，我的主人。”

然后他一言不发地拿起长矛，向我们致了致敬，转身向营地方向走去。之后，我们发现他在营地和其他卡菲尔人一样在擦一支枪。

“真是一个怪人。”亨利爵士说。

“是的，”我回答到，“太古怪了，我一点也不喜欢他的行为方式。他

知道些什么，但却又不说出来。但是我想和他争吵也没有用，我们的旅行肯定充满着新奇古怪的事儿，反正一个神秘的祖鲁人也不会有多大关系。”

第二天，我们开始为出发做准备。当然，我们不可能拖着沉重的猎象步枪和其他装备穿越沙漠，因此，我们把雇的人打发走了，安排一个上年纪的当地人为我们照看这些工具，直到我们回来。把这些可爱的工具交给一个贪婪的土著老贼来摆布，我感到十分伤心，不过我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

首先，我把所有的步枪都装上弹药，把它们堆成锥形，并告诉他如果碰这些枪的话，枪就会走火。他立刻用我的八口径枪试了一下，枪真的走火了，正好将他的一头正被赶回牛栏的公牛穿了个洞，而且枪的后坐力把他推了个跟头。他吃惊得跳了起来，非常生气自己失去了这头公牛，因为这头牛是他厚颜无耻地让我支付给他的报酬。现在，他说什么也不敢再去碰那些枪了。

“把这些该死的东西放到茅屋顶上吧，”他说，“要不它们会把我们全部杀死。”

然后，我告诉他，如果我们回来时这些东西少一样儿，我就用魔力杀了他和他的人；要是我们死了，他企图偷那些东西，我就会变成鬼把他那些牛弄疯，把他的牛奶变酸，让他的生活变得一团糟。我也会让枪里的恶魔出来，用一种他不喜欢的方式跟他说话，让他好好判断一下自己的未来生活。听到这些后，他发誓他会像照顾自己父亲的灵魂一样好好照顾这些东西。他是一个非常迷信的老卡菲尔人，也是一个大恶棍。

处理好多余的工具后，我们又准备了我们5个人——亨利爵士、古德、我、乌姆宝帕和文特沃格乐——在路上随身携带的东西。这些装备既要小，还要满足我们路上的需要，每个人的负重要控制在40磅以下。这些东西包括：

3支快步枪和200发弹药。

给乌姆宝帕和文特沃格乐使用的两支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和200发子弹。

五只考克恩水瓶，每只容量四品脱。

五条毛毯。

25磅肉干。

10磅最好的混珠礼物。

精心挑选的药品，包括一盎司奎宁、一两件外科手术小器械。

刀子，几样生活用品比如指南针、火柴、一个小型过滤器、烟叶、一把泥铲、一瓶白兰地，还有衣服。

这就是我们的全部装备。对于这样一场冒险来说，这些东西确实太少了，但我们不敢带太多东西。因为穿越炽热的沙漠，每增加一盎司负重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沉重的负担。但是我们不能减少东西了。除了必需品外，我们没有带任何别的东西。

我费了好大劲儿，许诺给每人赠送一把好猎刀，才成功说服村里三个可怜的当地人和我们走第一站——20英里，他们每人帮我们背一只装满一加仑水的大葫芦。我的目标是在经过第一个晚上的行进后，把我们的水瓶装满，因为我们决定在凉爽的夜晚动身。我告诉三个当地人我们打算去猎鸵鸟，因为这个沙漠有很多鸵鸟。他们唧唧喳喳地说了一阵，耸了耸肩，说我们疯了，这样会渴死的。实话实说，确实有这种可能。但是由于他们非常想得到那几乎未知的财富——刀子，便同意和我们前去，毕竟，我们以后的生死与他们无关。

第二天，我们都睡觉休息，太阳落山时饱餐了一顿新鲜肉排，喝了点茶。最后，古德悲伤地说，我们好久没有喝点酒了。做完最后的准备，我们躺下来等待月亮升起来。后来，大约九点，月亮终于升起来了，皎洁的月光照在空旷的荒野上，给我们面前一望无际的沙漠投下了神秘的色彩。我们起身，做了几分钟的准备，然而又犹豫了一会儿。因为人类的本性总是在迈出不能取消的一步时容易举棋不定。我们三个白人站在一起，乌姆宝帕手执长矛、肩挎步枪，站在我们前面几步远的地方，一动不动地凝视着远方。雇来的三个当地人背着水葫芦和文特沃格乐聚在一起，站在后面。

“先生们，”一会儿，亨利爵士低沉地说道，“我们马上就要出发了，这可能是这个世界上前所未有的一次奇怪的旅行，不知道我们能不能成功。但是不论幸运与否，我们三人都会患难与共，坚持到最后。在出发

前，让我们向决定人类命运的上帝进行祈祷吧，他会按照他的意愿给我们指明道路的。”

他摘下帽子，双手捂脸，祈祷了一分钟左右。我和古德也和他一样祈祷了一番。

我得说，我不是一个很会祈祷的人，很少有猎手在这方面做得好。至于亨利爵士，之前我从来没有听他说过这样的话，只有这一次，但是我能够感觉出他内心非常的虔诚。尽管古德总是愿意诅咒，但这次也十分虔诚。总之，在我一生中，我从来不记得自己还有比这一刻的祈祷更为虔诚的时刻。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非常快乐。我们的未来完全是未知的，我觉得面对未知和恐惧，人们总是会更接近造物主。

“现在，”亨利爵士说，“出发！”

于是，我们就上路了。

除了远处的群山和老约西·达·西尔维斯特拉的地图外，没有任何东西为我们指路。但由于这张地图是三个世纪前由一个垂死的、处于半疯狂状态的人在一块亚麻布碎片上画的，因此，它可能并不是一件非常完美的作品。然而，我们成功的希望就寄托在它的身上。如果我们不能找到老多姆标志的位于沙漠中间、距离出发点大约60英里的臭水池，我们十有八九会悲惨地渴死在沙漠中。在我看来，在布满卡罗矮树丛的茫茫沙漠中找到水池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假如达·西尔维斯特拉标记的水池的位置正确的话，经过这么多年，水池是不是早已被太阳晒干了，或者被动物践踏，或者被流沙覆盖了呢？

我们像幽灵一样在深夜静静地穿过茫茫的沙漠。卡罗矮树丛经常会绊住我们的脚，阻挡我们前进的步伐，沙子也会灌进生皮短靴和古德的猎靴，因此，每走几英里我们就必须停下来，倒一倒沙子。尽管天气阴沉，空气中还有一种黏糊糊的感觉，但由于夜里气温比较低，我们前进得还算顺利。在沙漠中，人感到寂静和孤单，确切地说，感到相当压抑。古德察觉到了这一点儿，开始吹起了《抛在身后的女孩》的曲子。但是在空旷的沙漠里，这个曲子听起来很悲凉，于是他就不再吹了。

不久，出了点小事儿。刚开始我们很震惊，但很快大家爆发出一阵笑声。由于古德曾经做过水手，对指南针的使用了如指掌，所以他拿着指南针在前面带路，我们一队人跟在他的身后。突然，我们听到了一声

惊呼，他消失得无影无踪。紧接着，我们周围响起了非常奇特的叫嚷声、喷鼻声、呻吟声和拼命的蹬脚声。在昏暗的光线中，我们也能远远地看到在沙堆上，有一个时隐时现的奔跑的模糊身影。那几个当地人扔下东西就准备跑，但想起没有什么地方可跑，都趴在地上号叫着“有鬼有鬼”。至于亨利爵士和我，则吃惊地站在那里。即使当我们意识那是古德向山那边飞奔而去时，我们仍然感到十分吃惊。显然，他是骑在马背上像疯了一般喊叫着。接着，他举起双臂，我们听到他“砰”的一声摔在了地上。

这时，我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正好碰到一群睡着的斑驴，古德恰巧绊倒在一只驴背上，那头斑驴自然站起来，驮着他跑了。我向其他人打了声招呼，朝古德跑去，非常担心他会受伤。但幸运的是，我发现他坐在沙子中，眼镜仍然牢牢地戴着，尽管非常害怕，有些颤抖，但他没有受一点儿伤，这让我如释重负。

这之后，我们继续前进，凌晨一点之前再也没有发生什么意外。于是，我们停了下来，喝点水，喝得不多，因为水太珍贵了。我们休息了大约半小时，又继续前进。

我们走啊走，直到东方像女孩的脸一样泛起了红晕。接着，东方出现了微弱的淡黄色的光线，顷刻间又变成了金色的光束，穿过黎明，越过沙漠。星星渐渐变得暗淡了，最终消失在空中；金色的月亮渐渐变得苍白，在淡淡月光下，群山的影子若隐若现，就像将死之人的颧骨。接下来，灿烂的光芒从远处射过来，穿过无边无际的荒野，穿透雾霭，将其点燃，直到沙漠披上了颤巍巍的金光，天亮了。

我们仍然没有停步，此时我们也非常愿意继续前进，因为我们知道，一旦太阳完全升起来，几乎不可能再在沙漠里行走了。终于，大约一小时后，我们看到平地里起来了一小堆石头，我们吃力地走到这堆岩石旁。幸运的是，我们发现了一块悬垂的石板，下面是平坦的沙子，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避热乘凉的最好地方。我们趴在下面，每人喝了点水，吃了点肉干，躺下来，很快就睡着了。

下午3点钟，我们才醒来，发现三个雇工正准备回去。他们再也无法忍受了，给他们再多的刀也不愿意再向前走一步了。因此，我们喝饱了水，把他们背的水葫芦里的水灌到空水瓶里，然后看着他们踏上了20英里的回家之路。

四点半时，我们又出发了，在沙漠里旅行真是孤独荒凉啊，因为除了偶尔见到的鸵鸟外，一望无际的大沙漠里几乎看不到一个生物。很明显，对于动物来说，沙漠太干旱了，除了一两条死气沉沉的眼镜蛇，再也看不到其他的爬行动物。不过，这里有一种昆虫数量很多，那就是常见的苍蝇。我想起了《旧约全书》中曾说过，有一种非凡的昆虫，那就是家蝇，不管走到哪里，你都能看到它们的踪迹。看来，它已经存在很久了。我曾经看见过在琥珀里的苍蝇，有人告诉我说，那一定有50万年了，看起来它和今天的子孙完全一个样子。我丝毫不怀疑，就算是地球上最后一个人死了，如果是在夏天的话，它还会围着尸体“嗡嗡”叫着，寻找机会在他的鼻子里安家。

日落时分，我们停下来休息，等待月亮升起。后来，月亮升起来了，和往常一样美丽平静。凌晨两点左右，我们休息了一会儿。整个晚上，我们都在疲惫地赶路，直到受欢迎的太阳升起来，我们才结束了费劲儿的旅行。我们喝了点水，筋疲力尽得倒在沙地上，不久就睡过去了。在这里没有必要放哨，因为在辽阔的荒无人烟的沙漠中，没有什么人或东西让你害怕。唯一的敌人就是炎热、干渴和苍蝇，这三者远比来自人类或动物的威胁要大得多。这时，我们没有那么幸运地找到一个可以遮阳的岩石来躲避炙热的阳光，结果，到七点钟醒来时，我们感觉自己好像被放在烤架上的牛排一样，简直快被烤透了。太阳像火一样，快把我们的血都吸出来了，我们坐起来，热得“呼呼”地喘着气。

“呸。”我伸手去抓那些在我头上“嗡嗡”乱转的苍蝇，炎热好像根本没有影响到它们。

“哎呀！”亨利爵士说。

“太热了！”古德附和道。

天确实很热，我们找不到一点儿可以遮阳的东西。向四周看看，除了无休止的耀眼阳光外什么也没有，没有岩石，也没有树，阳光照耀下，热气在沙漠上空飞舞着，好像在火红的炉子上一样。

“怎么办？”亨利爵士问，“我们不能一直这样待着呀。”

我们茫然地互相看着对方。

“我有办法，”古德说，“我们挖个洞，钻进去，然后用卡罗矮树丛盖

上，可以挡一下阳光。”

这看上去不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建议，但有总比没有强，于是我们用带着的泥铲，借助于双手开始干起来。一小时后，我们挖了一块长10英尺、宽12英尺、深2英尺的地方。然后，我们用猎刀割了一些矮灌木，平铺在洞上，把自己盖住。只有文特沃格乐除外，因为热似乎对霍屯督人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这样做多少为我们遮挡了一部分阳光，但是在这个临时坑穴里的热度简直无法形容，和它比起来，加尔各答的黑洞大概只能算是个玩笑，确实，在这一刻，我不知道我们能不能挺过这一天。我们就这么躺着，喘着粗气，不时用已经剩得不多的水来滋润一下嘴唇。如果由着性子喝的话，可能在最初的两小时内我们就会喝光带的水，但我们不能这样做，我们逼迫自己万分谨慎地分配水。如果喝光了，我们知道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悲惨地死去。

但是，只要你能活得足够长，任何事情都有结束的时候，到晚上时，看上去可怕的一天总算过去了。大约下午三点，我们决定不能再这样待下去了。走着死去也比在这可怕的洞中被炎热和干渴慢慢杀死要强。这时，水已经迅速地减少了，每人喝了一点儿。现在的空气温度大概和血液的温度一样，我们摇晃着又上路了。

我们又在荒野中走了50英里。如果读者查阅一下老达·西尔维斯特拉的粗糙的地图副本和译文的话，就会看到所标记的沙漠直径为40里格，“盆地臭水”大约在沙漠中央。40里格等于现在的120英里，因此，如果水洼真的存在的话，现在离我们最多应该有12或15英里。

整个下午，我们都缓慢而痛苦地慢慢爬行着，一小时不超过1.5英里。太阳落山时，我又休息了一会儿，等待月亮升起来，然后喝点儿水，逼着自己睡会儿。

还没有等我们躺下，乌姆宝帕让我们向远处看，大约8英里外，平坦的沙漠上有一个起伏不大、轮廓模糊的小丘。从远处看，它就像一座蚁山。我倒头躺下睡觉时，还一直在想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月亮升起来后，我们继续前进。此时，我们已经筋疲力尽，同时还要忍受着干渴和刺肤的炎热。没有经历过的人可能无法知道我们当时的感觉。我们已经走不动了，就拖着步子，摇摇晃晃，不时因为疲惫而跌倒在地，不得不大约每一小时就停下来休息会儿。我们几乎没有劲儿说

话了。至于古德，他天生就是个乐天派，喜欢开玩笑，但是现在他一个玩笑也不开了。

最后，大约两点钟，我们的身体和精神都快崩溃时，终于到达了这个奇怪的小山，或者说沙丘脚下，这座看上去像巨大蚁山的沙丘大约有100英尺高，占地接近两英亩。

在这里，我们停了下来，因为实在是太渴了，我们把最后一滴水也喝下去了。我们每个人只有半品脱水，而此时，我们至少能喝一品脱水。

然后，我们都躺下了。就在我倒头想睡时，我听到乌姆宝帕用祖鲁语对自己说：“如果我们找不到水，明天月亮升起前我们都得死。”

听到这些话，尽管天很热，我仍然打了个哆嗦。如此接近死亡不是一件让人快乐的事儿，但是即使想到了死，仍然不能阻止我进入梦乡。

水！水！

两小时后，也就是大约四点钟，我醒了过来。尽管极度疲惫的身体得到了休息，但极度的干渴却让我再也无法睡着了。我一直梦见自己在一条奔流的小溪里洗澡，绿色的堤岸上长着郁郁葱葱的树木。当我醒来时，却发现自己躺在干旱的沙漠荒野中。这时，我想起了乌姆宝帕说的话，如果今天找不到水的话，我们肯定会悲惨地渴死在沙漠中。在高温下，没有水的话，没有人能活太久。我坐起来，用干燥粗糙的手擦了擦肮脏的脸。由于嘴唇和眼皮都贴在了一起，只有经过一些摩擦我才能够睁开眼、张开嘴。很快就要天亮了，但是空中还没有一丝曙光，只能看到我无法形容的浓重的热雾。其他人仍在睡觉。

不久，天亮了起来，能够看清字了，我从口袋里拿出了随身携带的一本小口袋书《印戈耳支比家传故事集》，开始读《兰斯的寒鸦》那一节。当我读到：

一个乖男孩儿抱着一个雕花金色大水罐，罐里面装满了纯净的水，就像在兰斯和阿穆尔河中流淌的水一样纯净。

我读一个字就咂巴一下干裂的嘴唇，或者更准确地说，试图咂一下嘴唇。一想起那罐纯净的水，我几乎发疯。如果红衣主教拿着铃、《圣经》和蜡烛站在我身边的话，我也会赶走他，把他的水喝了。是的，即使他那里装满了为罗马教皇洗手的肥皂水我也不在乎。我知道如果我这样做的话，天主教堂所有神圣的诅咒都会降临在我的头上。我想，我一定是因为干渴、缺少食物而头脑发晕，我开始想到红衣主教、乖男孩儿和寒鸦将会看到一个快燃烧的、褐色眼睛的、灰色头发的小猎象人突然出现在他们中间，直接把脸伸到水池里，咽下每一滴珍贵的水。这个想法让我很开心，以至于自己高声地笑了起来，我的笑声惊醒了其他人，他们也开始搓他们肮脏的脸，张开粘住的嘴唇，睁开粘着的眼睛。

所有人一醒，我们就开始讨论目前的情况，很显然，情况相当严重。现在一滴水也没有了。我们把瓶子倒过来，舔了舔瓶口，但无济于事，它们干得像一根骨头。古德还有一瓶白兰地，他把它拿出来，直勾

勾地看着它；但亨利爵士马上把它夺了下来，因为此时喝纯酒只会加速死亡。

“如果找不到水的话，我们就死定了。”他说。

“如果我们相信老多姆的地图的话，这里应该有些水。”我说，但是看上去没有人满足于这个话。很明显，大家对于这张地图没有多大的信心。现在，天逐渐亮起来了，我们坐在那里大眼瞪着小眼。我发现霍屯督人文特沃格乐站了起来，眼睛盯着地上，走了起来。不久，他停了下来，指着地上，喉咙里发出一声惊呼。

“怎么了？”我们大声叫道，立即站了起来，朝着他站着盯的地方走了过去。

“噢，”我说，“这是跳羚刚留下的足迹，这又怎么样？”

“跳羚是不会远离水的。”他用荷兰语回答道。

“是的，”我回答说，“我忘记了，感谢上帝。”

这个小小的发现给我们注入了生命的活力。当一个人陷入困境时，哪怕只有一丁点儿的希望，都会感到心花怒放。在漆黑的夜空中，只有一颗星星也总比什么都没有强。

其间，文特沃格乐抬起了他的塌鼻子，嗅了嗅热空气，就像一只老黑斑羚嗅到了危险的气息一样。不久，他又开口了。

“我闻到水了。”他说。

听到这话，我们欢呼雀跃，因为我们知道这些从小生长在野外的人具有多么出色的直觉。

就在此时，太阳升起来了，光芒四射，将我们因惊喜而发亮的眼神照得一览无余，一度，我们忘记了干渴。

距离我们四五十英里的地方，在早晨的阳光下像银子一样闪闪发光的，就是示巴女王山峰，两侧绵延数百英里的就是高大的所罗门群山。现在我坐在这里几乎无法用语言来描述这种非凡而美丽的景象。耸立在我面前的是两座巨大的山峰，我相信即使确实世界上别的地方有这样的

山，但在非洲别的地方根本看不到类似的山。每座山峰至少有15000英尺高，两座相距不到12英里，陡峭的石崖把两座山连在一起，威严肃穆的白色山峰直入云霄。这些山峰像一个巨门的柱子一样耸立在那里，形状像一个女人的乳房。有时，山下的薄雾和阴影像躺着的女人，用面纱遮掩着睡觉。它们的底座从平原缓慢上升，从远处看非常平滑丰满，每个上面都有一个覆盖着白雪的巨大圆丘，活像一个女人的乳头。中间连接的那段悬崖看上去有几千英尺高，非常险峻。我们能够看到每一边都伸出悬崖的轮廓线，只是视线经常被平坦的平顶山打断，顺便说一下，平顶山这种构造在非洲司空见惯。

这种包容一切的壮观景象我根本无法全面地描绘出来。所罗门有一种难以言说的庄严，远远超过了那些巨大的火山——因为毫无疑问它们都是死火山——所以让我们目瞪口呆。过了一会儿，晨光照射到了白雪上以及白雪下面隆起的褐色群山上。接下来，我们充满好奇的眼上好像被蒙上了面纱，奇异的云雾聚在一起，越来越浓，这壮丽的景象只能通过羊毛似的外层幽灵般隆起的完美庞大的轮廓来展现。事实上，后来我们发现，它们通常都被这种奇特的薄雾环绕着。

在干渴不断袭击我们，令我们无法忍受的时候，示巴女王乳峰几乎完全消失在浓雾中了。

这就是文特沃格乐所说的他所嗅到的水，但我们却没有看到水的踪迹。视力所及之处，只有干旱滚烫的沙地和卡罗灌木丛，看不到任何别的东西。我们焦急地绕过小丘到另一边去寻找水，但仍然没有看到一滴水，也没有一点盆地、水池或泉水的痕迹。

“你是一个傻瓜，”我生气地对文特沃格乐说，“根本没有水。”

但是他仍然抬起难看的塌鼻子不停地嗅着。

“主人，我闻到水了，”他回答说，“在空中的某个地方。”

“是的，”我说，“毫无疑问那是在云彩里，可能两个月后它会降落下来冲洗我们的骨头。”

亨利爵士若有所思地捋着胡子，“可能水在山顶上吧。”他建议道。

“胡说，”古德说，“谁听说过水在山顶上。”

“我们上去看看吧。”我插话道。我们绝望地爬上了山丘另一侧的沙地，乌姆宝帕在前面带路。不久，他突然停了下来，好像呆了一样儿。

“水！水！这里有水！”他大声喊道。

我们全都向他冲过去，果然，就在沙丘的最顶上有一个深坑，或者叫缺口，里面确实有水。我们根本没有工夫去查究怎么会在这么一个奇怪的地方形成这样一个水池，大家都奋不顾身地冲向这个黑黑的、脏兮兮的水池。这是水，或者说是水的仿造物，不管是什么，这对于我们来说已经足够了。我们又蹦又跳地冲了过去，下一刻我们全都趴在水池边狂喝这乏味的液体，就像上帝的琼浆玉液一样。上帝，我们是怎样喝进去的呀！喝完后，我们脱下衣服，坐到池子里，让炎热的肌肤接受一点儿水的滋润。海瑞，我的孩子，你可能无法想象到，此时，在一个令人厌恶的、温热的水洼中打滚儿是一件多么奢侈的事儿。

一会儿，我们站了起来，确实感觉到精神恢复了许多，然后就吃了点儿干肉。在过去24小时内，我们几乎无法吃一口干肉，因为实在是太渴了，现在我们可以饱饱地吃一顿了。然后我们抽了支烟，在神圣水池边的突出的池岸阴影下躺下，一直睡到中午才醒来。

一整天，我们都在水边休息，感谢上帝，我们幸运地找到了这个水池。尽管水很脏，但不要忘记感谢很久以前就已经去世的达·西尔维斯特拉，就是他在衬衫的下摆上准确地标注了这个位置。对于我们来说，这个池子能够保持这么长时间没有干涸真是太好的一件事情了，我想它之所以这么长时间仍然存在可能是在沙地深处有一些泉水滋养着。

我们喝饱了肚子，然后尽可能地把水瓶灌满水，精神抖擞地在月光下又出发了。那天晚上，我们走了接近25英里，不必说，一路上再也没有看到水。不过，幸运的是，第二天我们找到了一些蚁山后面的小片阴凉地。太阳升起来了，一会儿，阳光驱散了神秘的薄雾，现在离所罗门群山和两座雄伟的乳峰只有大约20英里了，它们正好耸立在我们上方，看起来比往常要雄伟得多。到晚上，我们又出发了，长话短说，到第二天早上，我们发现已经上了示巴女王左乳峰上最低的一个斜坡。此时，我们的水再次用光了，我们又经受着干渴的严峻考验。确实，看起来没有任何机会来缓解这种困境，直到我们到达了远在上方的雪峰上。休息了一两个小时，在干渴的驱使下，我们又冒着酷热继续前进，痛苦地跋涉在火山岩坡上。我们发现，这座山体的底部全都是火山岩，可能是很

久很久以前，由于火山喷发而形成的。

到十一点时，我们已经筋疲力尽了。总之，情况确实非常糟糕。我们必须从火山岩的渣块上费劲儿地前进，尽管这比起我曾经听说过的，比如说阿森松岛的表面要相对光滑，但踩在上面后，我们的脚仍然感到钻心的痛，再加上干渴饥饿等痛苦，几乎要了我们的命。在我们上方几百码的地方有一些大块的火山岩，我们朝这些大火山岩块走去，想在它们的阴影下躺着休息会儿。到达那里后，我们吃惊地发现，在一个小高地或小山脊上的火山岩上覆盖着一层稠密的绿色植物。很显然，火山岩风化分解形成土壤后堆积在那里，正好成为了鸟儿存放种子的好地方。可是我们对于绿色植物并没有太大的兴趣，因为人总不能像尼布甲尼撒二世那样以草为生，这需要上帝特殊的眷顾，也需要特殊的消化器官。

因此，我们只能坐在石头下呻吟，此时，我真希望我们从来就没有开始这趟愚蠢的旅行。正当我们坐着一筹莫展时，我看见乌姆宝帕站起来，步履蹒跚地向那一块绿地走去。令我非常诧异的是，这个平常十分威严的人竟然像疯子一样手舞足蹈、又蹦又跳，手里还挥动着一些绿色的东西。我们手脚并用，拖着疲惫的身躯尽快向他爬去，希望他已经找到了水。

“这是什么，乌姆宝帕，傻孩子？”我用祖鲁语对他喊道。

“这是食物和水，马楚马乍恩，”他又挥了挥手中绿色的东西。

然后，我看了看他手中拿的东西，那是一个西瓜。我们竟然发现了一块野瓜地，这里有几千个已经熟透了的西瓜。

“西瓜！”我对紧跟在身后的古德说，却发现他已经在用假牙啃西瓜了。

我觉得每个人大约吃了六个西瓜，这些西瓜真是可怜，以前从来没有吃过这么美味的东西。

但是西瓜并没有太多营养，它只有多汁的果肉可以让我们解渴。我们摘了一些瓜，把它们切成两半，放在太阳下，让它们蒸发变冷，此时，我们感到了极度的饥饿。我们还有点肉片，但吃得已经开始反胃了，而且我们必须得省着吃，因为说不准什么时候才能找到更多的食物。就在这时，幸运的事情出现了。我们看到，沙漠上空一群十只左右

的大鸟正向我们飞来。

“主人，鸟！鸟！快打，快打！”霍屯督人趴在地上，小声地说。我们都像他一样纷纷趴在地上。

随后，我看清了，原来这是一群大鸨，正要从离头顶50码的上空飞过。我拿起一支温切斯特连发步枪，等它们快飞到我们头顶时，一跃而起。一看到我，这群大鸨便挤成一群，这正是我希望的，我朝它们中间最拥挤的地方开了两枪，非常幸运，打下了一只，真是个大家伙，足足有20磅重。半小时后，我们用干西瓜秧支起一堆火，在火上烤了起来。我们已经有一周没有吃东西了，因此这次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除了骨头和嘴，我们把那只大鸨吃得干干净净。后来，我们再也没有吃过比这更好的东西。

那天晚上，我们尽可能带上更多的西瓜，又在月光下继续前进了。我们不停地往上爬，发现空气越来越凉爽，这让我们感到非常舒服。黎明时分，我们判断现在的位置离雪山大约不到12英里了。在这里，我们发现了更多的西瓜，不用再担心水的问题了，因为我们知道马上就会出现雪了。但是山坡却变得非常陡峭，前进非常缓慢，一小时还走不了一英里。晚上，我们把最后一点儿干肉全吃了，然而，到目前为止，除了那只大鸨，我们在山上没有看到任何生物，也没有看到一眼泉水或一条溪流。山上都是积雪，总会有一些融化，但此时却看不到水，真是非常古怪。但是后来我们发现，由于一些无法解释的原因，所有的泉水都从山的北面流了下去。

现在，我们开始为食物而忧心忡忡了。逃过了渴死的危险，我们好像又陷入了饿死的深渊了。接下来的三天发生的悲惨的事情，当时我在自己的笔记本里作了详细的描述，现在就在这里抄录下来。

5月21日——上午十一点开始出发，此时天气已经凉爽很多，可以在白天赶路了，我们随身带了一些西瓜。挣扎了一整天，我们再也没有看到西瓜，很明显这个地方已经出了长西瓜的区域了。我们也没有看到任何其他猎物。日落时分，我们停了下来，此时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吃东西了。夜里，天气非常冷。

22日——太阳升起后又出发了。此时，我们感觉身体非常虚弱，一天只走了大约五英里，路上发现了一些雪块，我们吃了点，但再也没有

别的东西可以吃了。晚上，我们在巨大高地的边缘下宿营，大家喝了点儿白兰地，每人裹上一条毯子，蜷缩在一起保持体温，维持着生命。现在，大家又饿又累，都以为文特沃格乐会在那天晚上死去。

23日——太阳一升起来，四肢暖和了一点儿，我们又开始挣扎着向前走。现在大家的境况极度恶化，我担心如果再得不到食物的话，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天的旅行。但是还有一小点儿白兰地。古德、亨利爵士和乌姆宝帕还能撑下去，可文特沃格乐好像快不行了。像大部分霍屯督人一样，他不能忍受寒冷。现在饥饿感不是很强了，但是我的胃已经麻木了，其他人也都是这样。我们现在处在连接两个乳峰的陡峭山脉或火山岩壁上，景色非常壮观。我们身后，光彩夺目的广阔沙漠向地平线延伸过去。我们身前是数英里又硬又滑的雪层，却是从雪层中央逐渐起伏向上，山顶大约400英尺高，直插云霄。在这里，看不到一个活的东西，上帝保佑，我想我们的末日真的要到了。

现在我要放下日志了，部分原因是这些东西读起来没有意思，也是因为后面的内容可能需要更准确的描述。

5月23日一整天，我们就这么缓慢地向雪坡上挣扎着，不时地停下来休息一会儿。我们看上去一定非常奇怪、非常憔悴，身负着重物，拖着疲惫的四肢在旷野中穿行，饥饿的眼神不断地向四周寻找着猎物。但是看也没有用，因为周围没有什么可吃的。那一天，我们走了不到七英里。就在太阳落山前，我们发现已经站到了示巴女王峰左乳峰的乳头下。它是一个巨大光滑的冻雪，有几千英尺高，直插云霄。尽管我们十分虚弱，但仍然忍不住赞叹起这奇妙的景色。在夕阳余光的照射下，这里景色更加奇妙，山上的雪都被染成了血红色，为上面的山峰戴上了一顶璀璨的王冠。

“我说，”不久，古德气喘吁吁地说，“我们应该到了老先生所写的那个洞穴附近了吧？”

“是的，”我说，“要是真有那个洞穴的话应该快到了。”

“过来呀，夸特曼，”亨利爵士呻吟着说，“不要这么说，我对多姆非常信任，记住他告诉我们的水洼！我们应该很快就会找到这个地方。”

“如果在天黑前找不到的话，我们死定了，这就是我要说的。”我回答道。

接下来有十分钟，我们都不说话，继续跋涉。突然，在我边上的乌姆宝帕裹起毛毯，抓住我的胳膊。他的腰用腰带紧紧地扎着，他说这样可以减少饥饿感，这使他的腰看起来像女孩子的腰一样。

“看。”他指着山顶一个突出的斜坡说。

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在两百码外的雪中好像有一个洞。

“那是洞穴。”乌姆宝帕说。

我们迅速赶了过去，发现那个洞果真是一个洞穴的入口，毫无疑问，这里真的就是达·西尔维斯特拉写的那个洞穴。我们走得并不快，因为到达这个避身处时，太阳已经迅速落下山去，整个洞穴里漆黑一片。由于海拔很高，这里的光线非常微弱。我们爬进洞穴，发现这个洞穴好像并不大。我们喝下了最后的一点酒，每人还不到一口，然后挤在一起取暖，试着在睡梦中忘记自己的痛苦。但是天气实在是太冷了，我们怎么也睡不着。我相信，在这个海拔高度，温度至少有零下十四五摄氏度。对于我们这些身体疲惫虚弱、缺少食物、经历过沙漠炎热的人来说，这个温度意味着什么，相信读者能够想象得到。完全可以说，这是我到目前为止最接近死亡的感觉。我们就这样静静地一小时一小时地忍受着寒夜，慢慢地感觉着周围的霜冻时而刺进我们的手指，时而刺进我们的脚、时而刺到我们的脸。我们使劲儿往一块挤，但仍然无济于事，又冷又饿的身躯感觉不到一点儿温暖。有时，我们中的一个会偶尔不安地睡上几分钟，但是睡不多，不过也许这是幸运的，因为如果我们睡多了，我怀疑我们是否还能再醒过来。确实，我相信我们就是靠着意志力在坚持着，才使自己活了下来。

黎明前没有多久，我听到一晚上牙齿都在像响板一样打着寒战的霍屯督人文特沃格乐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之后他的牙齿便不再打战了。当时，我并没有多想什么，以为他睡过去了，他的背就靠在我的背上，我感觉到他的身体好像越来越凉，最后变得像冰一样冷。

最后，光线渐渐来了，天空变得发灰了，之后，金色的阳光穿过雪原，终于照到了火山岩洞壁上，照到我们已经半僵的身体上，也照到了文特沃格乐身上。他已经死了，像石头一样又冷又硬。怪不得我感觉到他的背那么冷，这个可怜的家伙呀。当我听到他叹息后，他就死了。我们非常震惊地从尸体上挪开自己的身子，此时，他就坐在那里，胳膊绕

在膝盖上。

这时，寒冷的阳光照进洞穴口。突然，我听到一声恐怖的惊叫，便扭头向洞里望去。

在不到20英尺的洞穴的尽头，还有另外一个人体，头垂在胸前，长臂垂了下来。我盯着它，看出这也是一个死人，而且是一个白人。

其他人也看到了。看到的一切对我们震撼太大了，我们的神经再也受不了了，一个接一个地拖着半僵的四肢从洞里连滚带爬地跑了出来。

所罗门大道

跑在洞外，我们停了下来，感到十分愚蠢。

“我要回去。”亨利爵士说。

“为什么？”古德问。

“因为这使我想起——我们看到的——可能是我弟弟。”

这是一个新想法，我们又返回洞穴去验证。由于习惯了外面明亮的光线，我们的眼睛一时无法适应光线。然而，不久，它们慢慢适应了里面半黑的状态，我们向那个死人走去。

亨利爵士跪下来，仔细地端详着他的脸。

“感谢上帝，”他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不是我弟弟。”

我也靠过去看了看，这是一个中年男子的尸体，个子很高，鹰钩鼻，灰白头发、胡子又长又黑。皮肤蜡黄，紧紧包在骨头上。除了一条毛料紧身裤子外，其他的衣服都被脱掉了，露出赤裸的骨架。脖子上挂着一个黄色的象牙十字架，尸体已经完全僵硬了。

“他究竟是谁？”我说。

“你难道猜不出来？”古德问。

我摇了摇头。

“哎呀，这当然是老多姆了，约西·达·西尔维斯特拉，除了他还有谁？”

“不可能，”我气喘吁吁地说，“他三百年前就死了呀！”

“我很想知道，这里有什么能让他的尸体坚持三百年不腐烂？”古德说，“只要气候足够冷，肉体永远会像新西兰羊肉那样新鲜。天知道这里

有多么冷，阳光照不进来，也没有动物进来撕咬和破坏。毫无疑问，他在地图上提到的那个人，就是他的仆人脱下了他的衣服，把他留在了这里。仆人一个人根本埋不了他。看！”他弯腰捡起一根形状奇怪、一头被削尖的骨头，接着说，“这是他用来画地图的裂骨。”

我们吃惊地看了一会儿，完全忘记了自己的痛苦，这对我们来说，简直是太不可思议了。

“唉，”亨利爵士说，“他是从这里弄到墨水的。”他指出多姆左臂上的一个小伤口说：“谁以前曾经见过这样一件东西呀？”

对于这件事情，大家已经不再感到疑惑了，我承认这件事情让我感到十分的惊骇。那个死人，在大约十代前写下的指示把我们引到了这个地方，现在，他就坐在这里。我的手里拿着他写那些东西的骨笔，他的脖子上挂着他临死前吻过的十字架。我凝视着他，想象着最后一刻的情形。这位旅行者死于寒冷和饥饿，可是还是竭尽全力把他发现的巨大秘密告诉世人：从坐在我们面前的姿势来看，他死得非常孤独寂寞。甚至在我看来，从他棱角分明的脸上可以看出我可怜的朋友——他的后裔，也就是二十年前死在了我怀里的西尔维斯特拉的样子。但是这些只是想象，不管怎么说，他现在就坐在这里，成为了那些簇拥着探求未知世界的人的悲伤命运的纪念品。无疑他还会戴着死亡的最高王冠，继续坐在这里不知道多少年，让像我们一样的流浪者震惊不已，如果还有人侵入他的领地的话。这件事情给因寒冷和饥饿而奄奄一息的我们以沉重的打击。

“我们走吧，”亨利爵士低声说，“我们把一个同伴送给他和他做伴。”他抬起霍屯督人文特沃格乐的尸体，放在老多姆尸体旁边，然后弯下腰，扯断了老多姆脖子上的十字架的烂绳子。因为他的手指实在是太冷了，根本没有办法解开这个绳子。我相信他现在还留着十字架。我拿走了那支骨笔。我写这本书时，就把它放在面前，有时我还用它签名字。

之后，我们离开了两个人，那个在当时的年代富有声望的白人和可怜的文特沃格乐，把他们永远留在了永恒的白雪中。我们爬出洞穴，走到舒服的阳光下，继续我们的旅程。此时大家心中波涛汹涌，一直在想还有多少小时我们也会像他们一样。

我们走了大约半英里，就到了高原边缘。由于晨雾缭绕，看不到下面有什么。然而，不久，较高的雾层似乎稀薄了一些，我们看清了脚下大约500码的地方，是一个长长的雪坡，尽头有一块绿草地，一条溪流从中奔流而过。还不止这些，溪流边，有一群大羚羊，或站或躺地沐浴在晨光下，有10~15只。由于距离较远，我们看不清是什么品种的羚羊。

这一景象让我们感到一种莫名的快乐，只要我们能得到它，就会获得足够的食物了。但是问题是如何得到它。这些羚羊离我们有600码，远在射程之外，我们的生命就看能不能得到一只羚羊了。

我们迅速而理智地讨论了一下如何捕猎这些动物，但最终我们还是很不愿意地放弃了。首先，风向不利。其次，我们要想猎到它们，必须穿过眩目的雪地，而且不论我们怎么小心，都会被它们察觉到。

“唉，我们必须得从这里试一下，”亨利爵士说，“夸特曼，用哪种枪好，连发步枪还是快枪？”

这里又有一个问题。我们有两支温切斯特步枪了，就是乌姆宝帕的枪和文特沃格乐使用的枪，当时也背在他身上，这种枪射程达1000码，快枪的射程有350码。不论使用哪种枪或多或少都要估摸着来射击。另外，如果击中了，快枪的子弹会剧烈膨胀，更有可能打死猎物，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我决心冒一次险，使用快枪来射击。

“我们每个人同时瞄准前面的那只公羚羊。要好好地瞄准，肩膀往上一点儿，”我说，“乌姆宝帕，你来发令，我们一起开火。”

接着，大家停了一下，每个人都瞄准他的猎物。当一个人知道自己的生命维系在这一枪上时，他十有八九会这么做。

“开火！”乌姆宝帕用祖鲁语喊道，三支步枪几乎同时响起；一时间，我们面前形成了三股烟雾，寂静的雪地上响起了上百声回音。不久，烟雾消失了，露出——噢，太好了！——一只大公羚羊躺在地上，极度痛苦地猛烈地踢着。我们发出胜利的欢呼——我们得救了——不会被饿死了。尽管身体很虚弱，但我们还是冲上了中间的雪坡。射击十分钟后，动物的心脏和肝脏已经摆在我们面前了。现在又有一个新的困难，我们没有燃料，无法生火来烤它们。我们沮丧地互相看了看。

“快要饿死的人不应该空想，”古德说，“我们必须生吃。”

要想走出困境，别无选择。噬骨的饥饿让在平时看起来十分恶心的生肉竟然没有那么可怕了，因此我们把心脏和肝脏埋在一块雪下冷却一下，然后用溪流里的冷水洗了洗，贪婪地吃了下去。听起来十分可怕，但说实话，我从来没有尝过像生肉这么好吃的东西。一刻钟后，我们完全换了个人，又变得生龙活虎了，我们虚弱的脉搏再次强壮地跳动起来，血液在血管里也奔驰起来。但考虑到饥饿的胃吃得太饱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我们非常小心，没有多吃，只吃了一点儿就停下来，此时，我们仍然感到有点儿饿。

“感谢上帝！”亨利爵士说，“这些畜生救了我们的命。这是什么，夸特曼？”

我站起来，看了看这个羚羊，我也不确定这到底是什么。它有驴子那么大，长着大弯角。我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动物，对我来说这是一个新品种。棕色皮肤，淡红的斑纹，厚厚的皮毛。后来，我发现当地人把这些公羊叫做“英客”。它们非常稀有，只有在高海拔的地方才能发现，而其他的动物在这样的海拔上根本无法生存。子弹正好射入了羚羊的肩上部，当然我们不知道是谁射中的。由于古德以前在射击长颈鹿时表现出了精准的枪法，我相信他暗地里把这功劳记到了自己名下，不过我们没有和他去争论。

刚才我们一直忙于填饱自己的肚子，没有时间去看看周围的情况。现在吃饱后，我们安排乌姆宝帕去割下最好的肉，尽可能带上，然后开始观察周围的情况。现在八点了，太阳升起来了，雾已经消散，因此我们能够看到前面的一切景象。我不知道如何用语言描述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壮观景色，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景象，我想将来也不会再看到。

在我们后面和上面，是高耸入云的示巴女王冰雪覆盖的乳峰；脚上，大约5000英尺的地方是层峦叠嶂的最美丽的原野；面前是茂密高大的森林，还有一条大河泛着银光蜿蜒其中；左边是一片辽阔无际的被远山环绕的肥美草原，上面有无数的猎物或牛群，距离太远了，我们无法看清到底是哪种动物；右边或多或少也有一些山，也就是说，单个单个的山从平地耸起，中间有一块块耕地，还有成群的圆顶小屋。面前的景色如诗如画，一条条河像银蛇一样闪闪发光，就像阿尔卑斯山的峰顶狂雪乱舞、庄严肃穆，而在这一切之上，就是令人愉悦的灿烂阳光和大自

然欢悦的气息。

四处观望时，有两件奇怪的事情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一是我们面前的这个乡村肯定比我们穿过的沙漠至少高出5000英尺；二是所有的河流都从南往北流。我们惊奇地发现，脚下辽阔高原的南面一点儿水都没有，而在北面却有很多河流，都和一条大河汇合在一起，这条大河蜿蜒前行，远远超出了我们的视野。

我们坐了一会儿，默默地看着这片美丽的景色。不久，亨利爵士说话了。

“地图上是不是没有所罗门大道呀？”他说。

我点了点头，仍然眺望着远方的乡村。

“嗯，看，那里！”他指了指我右边。

于是，我和古德顺着他指的方向望了过去，那里，只见似乎有一条宽阔的公路向平原蜿蜒而去。一开始刚到平原时，我们并没有看到它。我们什么也没有说，至少说得不多，开始失去了惊奇的感觉。不知道为什么，在这么奇怪的土地上发现这样一条罗马道路看上去特别不自然，不过我们接受了这个事实，这就是全部。

“嗯，”古德说，“如果我们从右边插过去，它离得一定很近，我们是不是现在就出发？”

这是一个合理的建议，我们在溪流里洗了洗脸和手，就行动起来。穿过一英里多的大石头，越过一块块雪地，最后突然走到了一个小高地顶上，我们发现那条路就在我们脚下。这条路是从坚硬的石头上开辟出来的非常宽阔的大道，至少有50英尺宽，保存得非常完好，但是在我们后面往示巴女王山峰方向只有一百步远，路就消失了，整个山的表面到处都是——一块块石头和雪堆。

“夸特曼，你看这是怎么回事？”亨利爵士问。

我摇了摇头，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我知道怎么回事！”古德说，“这条路无疑正好穿过另一边的山脉和沙漠，但是沙子把路覆盖了，在我们上方的路又被火山爆发形成的熔岩

湮没了。”

这看上去是一个挺好的解释，至少，我们接受了这种解释，然后继续向山下走去。这证明了吃饱喝足走在宽阔的大道上下山和饥寒交迫爬雪山完全是两码事儿。实际上，回想起可怜的文特沃格乐的悲惨命运、回想起在那个阴冷的洞穴里与老多姆做伴的情况，我们现在感到很高兴，尽管前面还有许多未知的危险在等着我们。每走一英里，天气就暖和一点儿，气候也越来越温和，景色也越来越美丽。至于那条大道，尽管亨利爵士说在瑞士有和这相似的大道，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工程。能够想象得出，在古代修建这样一条大道有多大的难度。再往前走，我们看到了一条300英尺宽、至少100英尺深的大峡谷。这条大峡谷下填满了加工过的大石头，在底下掏出一个拱形作为排水沟，大道就从上面跨过。在另一个地方，大路是从500英尺深的悬崖边上凿出来的，呈Z字形。在第三个地方，大路直接穿过了山脊中挖出的隧道，这条隧道有30码宽，也许更宽。

在这里，我们注意到隧道两边都是披着盔甲、驾着战车的精美雕塑，其中有一座雕塑尤其漂亮，描绘了一场完整战斗的全部画面，远处还有押送俘虏的队伍在前进。

“啊，”欣赏完这个古代的艺术作品后，亨利爵士说，“这里叫所罗门大道太合适了，但依我之见，在所罗门的人到达这里之前，埃及人已经来过了。即使这不是埃及人或腓尼基人的艺术作品，我也得说它们太像了。”

正午时分，我们已经向山下走了很远，到了山林交会的地方。首先，我们来到了越来越多的分散的矮树丛里，直到最后我们发现这条路蜿蜒穿过一大片泛着银光的树木，这片树木和开普的平顶山斜坡上看到的树木非常相似。除了在开普，我在以前的旅行中从来没有看到过，它们在这里的外观让我大为吃惊。

“啊！”古德用极大的热情查看着这些树叶闪光的树木说，“这里有这么多树，我们停下来做顿饭吧。那个生心脏已经消化干净了。”

没有人反对这个建议，因此我们离开大路，来到了不远处的一条小河边，很快就用干树枝生起了一堆旺火。我们把随身带着的羚羊肉切成几大块，开始像卡菲尔人那样穿在削尖的树枝上烤了烤，然后津津有味

地吃了起来。吃饱后，我们点了支烟，好好地享受了一下。与最近经历的那些艰难险阻比起来，这会儿看上去简直就是天堂般的生活。

小溪岩上覆盖着浓密的巨型铁线蕨，中间还点缀着一簇簇野文竹，河水在我们身旁潺潺流动着，柔和的空气穿过银色的树叶发出“沙沙”的声音，鸽子在周围“咕咕”叫着，翅膀明亮的鸟儿像活宝石一样从一个树枝飞到另一个树枝。这里简直就是天堂。

危险感从心中消逝了，目的地最终也到了，这个地方好像拥有魔力一样，深深地把我们吸引住了。亨利爵士和乌姆宝帕坐在那里低声用蹩脚的英语和祖鲁语交谈着，看上去非常真诚，我躺在蕨类植物形成的芬芳的床上，半闭着眼睛看着他们。

不久，我想起了古德，想看看他是什么样子。只见他正坐在河岸上洗澡呢。除了法兰绒衬衫外，他什么也没有穿。他天生爱干净的性格不断地得到验证，正进行着一次最精细的洗漱。他洗了洗古塔胶衣领、抖开了裤子、帽子和外套，现在正把它们仔细地叠起来，备好待穿。当检查到衣物在这次可怕的旅行造成的无数裂缝和破绽时，他悲伤地摇了摇头。然后他脱下鞋，用一把蕨类植物擦了擦，最后又用一块从“英格”肉上小心留下的油脂擦拭了一番，直到看起来差别不大才停下。他透过眼镜仔细地检查着鞋，然后穿上，开始了一个新工作。他从一个小袋里取出一个梳子和一面小镜子，仔细地打量着自己。很明显，他并不满意，因为他开始小心地整理自己的头发。然后停下来，看看效果，仍然不是很满意。他摸了一下下巴，胡子已经有十天没有刮了，现在长得十分浓密。

我想：“他肯定不会现在刮胡子吧。”但是他却真打算刮。他拿出了一片装在靴子里的肥皂，在河里彻底地洗了洗，然后又从袋子里拿出了一把剃刀。事实证明，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因为在刮的过程中他不停地呻吟着。看到他奋力地剃又粗又短的胡子，我笑得肚子都疼了。一个人在这种环境下，在这种地方，只用一片香皂来刮胡子，看上去真是一件非常古怪的事情。最后，他成功地将右边的脸和下巴刮干净了。正当这时，我看到一道闪光突然飞过他的头边。

古德惊叫着一跃而起。如果拿的不是一把保险剃刀的话，他肯定会割断自己的喉咙。我也跳了起来，但没有惊叫，我看到在离我不超过20步、离古德不到10步远的地方，站着一群人。他们个子高大，古铜色的

皮肤，其中有一些人穿着宽大的黑色羽毛编成的羽衣和豹皮短披风。站在前面的那个年轻人，大约有17岁，手仍然举着，身体向前倾，一副希腊雕塑标枪手的姿势。很明显，那道闪光是他投的武器。

我看到一个老兵模样的人走出队伍，抓住那个年轻人的胳膊向他说了些什么，然后向我们走来。

这时，亨利爵士、古德和乌姆宝帕抓起了他们的步枪，威胁着向他们举起来。这群当地人仍然向前逼近，我突然想起他们根本不知道步枪是什么，或者说他们对于枪根本就不屑一顾。

“放下枪！”我对其他人说。我明白只有和解才是安全的方式。他们放下了枪，我走到前面，对着那个拉着年轻人的老人说。

“你好。”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语言，就用祖鲁语问了声好。令我吃惊的是，他听明白了。

“你好。”这个老人回答道，不，实际上他用的不是同一种语言，是一种非常接近的方言，我和乌姆宝帕都能毫不费劲地听懂。事实上，后来我发现，这个人说的这种语言是一种老式的祖鲁语，与我们说的语言属于同一语系，那关系就像乔叟的英语和19世纪的英语一样。

“你们从哪儿来？”他继续说，“你们是什么人？为什么你们三个人脸是白的，第四个人的脸像我们母亲的儿子？”他指着乌姆宝帕。他说这话时，我看了看乌姆宝帕，他说得对，乌姆宝帕非常像我们面前的这些人，高大的身材也很像。但是我没有时间来细想这些巧合。

“我们是陌生人，是为和平而来，”我回答道，为了让他听懂，我语速非常慢，“这个人是我们的仆人。”

“你撒谎，”他回答道，“没有陌生人可以穿越万物不生的大山，但是你们撒谎也没有什么关系。如果你们是陌生人，就必须得死，没有陌生人能够生活在库库安纳人的土地上，这是国王的法律，陌生人，就准备去死吧！”

听到这话，我有点吃惊，尤其是当我看到他们中有人把手偷偷地伸向腰间沉重的大刀时，我更加吃惊了。这里好像每个人都挂着一把沉重的大刀。

“那个乞丐说什么？”古德问。

“他说要杀死我们。”我冷冷地说。

“噢，上帝。”古德呻吟着，同时，他像平时不知所措时一样，用手把假牙拽了下来，又把它们“吧嗒”一声飞快地安到下巴上。这是最为幸运的一个动作，紧接着，威风凛凛的库库安纳人群中发出一声恐怖的尖叫，人群飞快地向后退了几码。

“怎么回事？”我说。

“是他的牙，”亨利爵士兴奋地说，“他动了一下牙。把它们拿出来，古德，拿出来！”

他听话地把牙套拿下来，放进了法兰绒衬衫的袖子里。

接下来，好奇心战胜了恐惧，人们慢慢向前走过来。很明显，他们现在已经忘记了杀我们的想法。

“怎么回事，陌生人？”这个老人指着没有穿别的衣服，只穿着法兰绒衬衫和靴子，只刮了半边脸的古德，一本正经地问，“那个人穿着衣服却光着腿，苍白的脸上一边长着毛发一边却没有长，长着一只闪闪发光透明的眼睛，还能把牙从嘴里拿下来，然后再随心所欲地放回去？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张开嘴。”我对古德说，古德马上卷起嘴唇，像一只愤怒的狗一样对那个老绅士咧了一下嘴，露出了两道淡红色的牙床，就像新生象的牙齿一样。那些人看得目瞪口呆。

“他的牙呢？”他们大喊道，“我们刚才明明看到了。”

他慢慢地转过头，做了一个避讳的、不屑一顾的手势，一只手飞快地放进嘴里。然后，他转过来，咧了一下嘴，瞧，嘴里又露出了两排可爱的牙齿。

刚才向古德掷刀的那个年轻人一下子坐在了草地上，开始因恐惧而发出长长的号叫。而那个老人，则吓得两腿直打哆嗦。

“我知道你们是神灵，”他结结巴巴地说，“普通人会一边脸上有头

发，一边脸上没有吗，或者有一个圆圆的透明的眼睛吗，或者能够把牙移动，融化后再长出来吗？原谅我们吧，我的主。”

确实幸运，不用说，我迅速地抓住了这个机会。

“恩准，”我带着帝王般的微笑说，“而且你们应该知道事实，我们从另一个世界来，虽然我们和你们一样是人。”我接着说，“我们来自晚上闪烁的那颗最大的星星。”

“噢！噢！”那些惊讶的土著人齐声惊叫道。

“是的，”我继续说，“我们确实从那里来。”当我说着令人惊异的谎言时，再次露出亲切的微笑，“我们到这里和你们待一小段儿时间，为你们赐福。朋友们，为了这次旅行，我做了充分准备，已经学会了你们的语言。”

“是这样，是这样。”他们齐声说。

“我的主，只是你学得实在是太糟糕了。”老人插话说。

我愤怒地盯了他一眼，他吓得哆哆嗦嗦。

“现在，朋友们，”我继续说，“你们可能认为，经过长途跋涉后，我们应该为遭到这样的接待而进行报复，也许应该扭断那只失敬的手，简单说吧，就是向那个牙齿可以移动的人的头上掷刀子的那只手。”

“我的主，饶了他吧，”老人恳求道，“他是国王的儿子，我是他的叔叔，如果他做了什么事儿，我必须为他负责。”

“是的，确实如此。”那个年轻人强调道。

“我看你们是在怀疑我们的能力吧，”我继续说，根本不去注意他们的一唱一和，“等一下，我会让你们看看我的能力。过来，你这个狗，把那个会说话的魔管递给我。”我用粗鲁的语气对乌姆宝帕说，然后歪头朝我的快枪使了个眼色。

乌姆宝帕马上反应过来，把枪递给了我。

“尊敬的主，给你。”他对我鞠了一躬。

就在要步枪之前，我已经发现了在大约70码的地方有一只小羚羊站在一块岩石上，此时，我决定冒险去打它。

“你们看到那只羚羊了吧，”我向面前的人提示了一下，“告诉我，普通人可能从这里用声音杀死它吗？”

“不可能，我的主。”老人回答道。

“但是我可以杀了它。”我平静地说。

这个老人笑了，“这是我的主无法做到的。”他回答道。

我举起步枪，瞄准那只羚羊，这只羚羊很小，射不中也情有可原，但我知道这次决不能失手。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慢慢地举起步枪，那只羚羊像石头一样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砰！扑通！”羚羊向空中跃起，然后像门钉一样跌在岩石上。

面前的人群中发出恐惧的呻吟声。

“如果你们想要肉的话，”我冷静地说，“就去把那只羚羊拿过来。”

那个老人打了一个手势，一个随从跑过去，一会儿就把那只羚羊扛回来了。我注意到这次射击很完美，正好击中了羚羊的肩后。他们围在可怜的动物尸体旁，惊愕地看着子弹孔。

“你们看，”我说，“我没有说空话吧。”

没有人回答。

“如果你们仍然怀疑我们的能力，”我继续说，“你们中间出来一个，站在那块岩石上，我在他身上试一下，就像那只羚羊一样。”

看起来没有一个人想接受这种挑战，最后，国王的儿子说话了。

“这是个好建议，那你——我的叔叔——站到那块岩石上试试吧。魔法只能杀羚羊，肯定不会杀死人的。”

这个老人很明显不接受这个建议，实际上，他看上去受到了伤害。

“不！不！”他急切地说，“我的老眼已经看清楚了。这确实是魔法，我们把他们带给国王吧。如果谁想进一步证实，谁就站到那块岩石上，听听魔管给他说什么吧。”

人群中传来急切的反对声。

“不能把魔法浪费在我们身体上吧，”一个人说，“我们已经满意了，我们的魔法都做不了这样的事儿。”

“是的，”那个老人语气缓和了许多，说道，“确实没有。听着，星星上的孩子们，眼睛发光牙齿可以移动的孩子们，能发出雷鸣声音杀死远处动物的孩子们，我是因法杜斯，库库安纳前国王卡法的儿子，这个年轻人叫斯克拉卡。”

“他几乎杀了我。”古德嘟哝道。

“斯克拉卡是伟大的特瓦拉国王的儿子。特瓦拉国王有1000个妻子，是库库安纳民族至高无上的首领和统治者，是所罗门大道的守护者，是敌人的恐怖克星，是黑魔法的继承人，是上万勇士的领导者。独眼的特瓦拉，象征着恐怖和黑暗。”

“那么，”我傲慢地说，“领我们去见特瓦拉吧，我们不想与下层人和下属说话。”

“好的，我的主，我们会领你们去，但是路很远，我们出来打猎，走了三天才到这里。但我的主如果有耐心，我们会带路的。”

“好的，就这样，”我不在乎地说，“我们站在时间前面，因为我们不会死。我们准备好了，前面带路吧。但因法杜斯，还有你，斯克拉卡，小心点，别跟我们要花招，别试图给我们设陷阱，因为还没有等你们的泥脑袋想出招来，我们就能知道得一清二楚，就等着我们的报复吧。那个透明眼睛、光腿和半边头发的人会毁掉你们，穿过你们的土地。他突然消失的牙齿会自动进入你们身体，吃掉你们、你们的妻子和孩子。魔鬼也会和你们大吵，把你们弄得像筛子一样，小心点！”

这番宏篇大论收到了应有的效果，事实上，几乎是多此一举，因为我们的朋友们对我们的力量已经铭记在心了。

老人鞠了个躬，咕哝着“库姆，库姆”。后来，我才知道原来这是他

们最崇敬的称呼，在祖鲁语中相当于“陛下万岁”。他转身对随从们说了句什么，这些人立即去拿我们携带的杂物，不过那些枪支他们连碰也不敢去碰。他们甚至抓住了古德的衣服，大家可能记得，古德把那些衣物整整齐齐地叠起来放在了身边。

古德一看，马上扑了过去，大声地吵起来。

“不要让有透明眼睛和融化牙齿的主去碰它们，”老人说，“他的奴隶肯定会带这些东西的。”

“但我想穿上。”古德用英语紧张地喊道。

乌姆宝帕作了翻译。

“不，我的主，”因法杜斯回答道，“我的主会在他的仆人眼前盖住他美丽的白腿吗？是因为我们冒犯了我们的主，他才这样做吗？”古德尽管脸黑，但皮肤却很白。

听到这，我几乎要笑出来，这时，一个人拿起了他的衣物。

“该死！”古德吼道，“那个黑鬼拿起了我的裤子。”

“瞧这里，古德，”亨利爵士说，“你在这个国家已经具有了某种声誉，你必须坚持下去，不能再穿裤子了。今后，你必须一直戴单片眼镜，穿着靴子和法兰绒衬衫。”

“是的，”我说，“你必须一边留着胡子一边剃掉，如果你改变了现在的形象，这里的人会把我们当成骗子。很抱歉，但你必须这样做。如果他们怀疑我们，那我们就性命堪忧了。”

“你真的也这样认为吗？”古德沮丧地说。

“我确实这样认为，你‘美丽的白腿’和眼镜现在是我们这些人的特征了，就像亨利爵士说的那样，你必须坚持下去。幸亏你已经穿上靴子，还好天气已经暖和了。”

古德叹了口气，不再说什么了，但是他花了两周时间才习惯他的新装束。

进入库库安纳王国

整个下午，我们就一直沿着雄伟的大道行走，这条大道一直通向西北方向。因法杜斯、斯克拉卡和我们一起走，他们的随从在离我们100步远的前面走。

“因法杜斯，”后来，我说，“谁修的这条路？”

“我的主，这是很久以前修的路，没有人知道怎么修的，什么时候修的，甚至已经活了好几代的聪明女人卡古尔也不知道。我们不够老，更不知道是谁修的。现在没有人能建这样的路，但是国王精心地维护着它，上面连一根草也没有。”

“我们路经的岩洞壁上的那些东西是谁刻的呀？”我指着刚才看到的那些埃及风格的雕塑说。

“我的主，就是那些修路的人在这里写下了这些奇妙的作品，我们不知道是谁写的。”

“库库安纳族人是什么时候到这里来的？”

“我的主，我们族人是在好多好多年前从外边的大陆像风暴一样拥到这里来的，”他指着北方说，“由于大山环绕着这个地区，他们无法再继续走了，我们就一代一代地生活在这里。聪明的巫婆卡古尔也这样说。”他又指向积雪覆盖的山顶说，“这个地方很好，于是他们就定居下来，逐渐变得强大起来。现在我们的众多人口，像海里的沙子一样，特瓦拉召集军队时，他们头上的羽毛覆盖着视力所及的整个草原。”

“这块土地四面都被山环绕着，这些部队还要和谁打仗呀？”

“不，我的主，这块土地十分辽阔，一直延伸到很远的北方，不时有武士从我们不知道的土地上像云一样拥过来袭击我们，我们就杀死他们。自从上次战争发生以来，这已经是第三代了。成千上万人在战争中死去，但我们消灭了那些想吞掉我们的人。所以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发

生战争。”

“你们的武士肯定已经厌倦了靠在长矛上的生活了吧，因法杜斯？”

“我的主，自从我们消灭了进犯的敌人之后，还发生过一场战争，那是一场内战，就像狗咬狗一样。”

“那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国王，也就是我同父异母的哥哥，有一个孪生兄弟。我的主，在我们这里有一个习俗，孪生子不能同时存活下来，弱小的那一个孩子必须死。但是国王的母亲把后来生的那个弱小的孩子藏了起来，因为她的心肠非常软，那孩子就是特瓦拉国王。我是国王同父异母的弟弟。”

“啊？”

“我们长大成人后，我们的父王卡法就去世了。我的兄长伊穆图继承了王位，他最宠爱的妻子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孩子三岁时，也就是那场伟大的战争之后，由于没有人耕种土地，这里发生了严重的饥荒，人们怨声载道，像饿狮一样四处寻找可以争夺的东西。这时，那个智慧而可怕的女人卡古尔，已经很老了，但还没有死，向人们宣称‘伊穆图国王绝不是真正的国王’。那时，伊穆图国王受伤躺在营帐里不能走动。

“后来，卡古尔走进一间小屋，领出了我同父异母的哥哥、国王的孪生兄弟特瓦拉。特瓦拉一出生就被她藏在山洞里。她解下特瓦拉腰上的围腰布，让库库安纳人民看他环绕在腰间的神圣的蛇形标记，这个标记是国王的长子出生时的标记。她大声喊道：‘这就是我为你们保护到现在的国王！’

“此时，人们已经因饥饿而疯狂，变得头脑发昏、是非不分，就跟着她高呼：‘国王！国王！’但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我的哥哥伊穆图是双胞胎里大的那个，是合法的国王。正当骚乱达到白热化时，疾病缠身的伊穆图国王拉着妻子的手从小屋里爬了出来，后面跟着小儿子伊格诺希，名字的意思是闪电。

“‘为什么这么吵？’他问，‘你们为什么喊国王！国王！’

“这时，他同父同母的孪生弟弟特瓦拉向他跑了过去，用手抓住他的

头发，用刀子刺穿了他的心脏。人民总是变化无常，曾经准备着迎接新升的太阳伊格诺希，现在却拍着手喊道：“特瓦拉是国王！现在我们知道特瓦拉是国王！”

“那伊穆图的妻子和儿子伊格诺希呢？特瓦拉也把他们杀了吗？”

“不，我的主，当看到自己的领主死了，王后拉着孩子大哭着跑了。两天后，她饥肠辘辘地来到了一个小村庄，没有一个人给她牛奶或食物，由于她的领主国王死了，她成为了一个不幸的人，而所有的人都讨厌不幸的人。但晚上，一个小女孩悄悄地溜出来，给了她一些玉米吃，她非常感谢这个女孩。随后，太阳升起来后，她又领着孩子朝大山走去，她肯定是死了，因为从此以后人们再也没有见过她，也没有见过那个孩子伊格诺希。”

“那如果这个孩子伊格诺希还活着的话，他应该是库库安纳王国的真正国王吧？”

“是的，我的主，他的腰间有神圣的蛇形标记，如果他还活着，他就是国王！但是，唉！他肯定早就死了。”

“看，我的主，”因法杜斯指出我们下面平原上的一大溜用篱笆围起来的小屋，那些小屋周围环绕着一条大沟。“那就是最后看到伊穆图的妻子和儿子伊格诺希的小村庄，我们今晚就睡在那里，如果，”他含含糊糊地补充道，“我的主们确实要睡在这个世界上的话。”

“我的好朋友因法杜斯，我们处在库库安纳王国内，一定会入乡随俗的。”我威严地说，然后突然转回头去给古德说话。他闷闷不乐地走在后面，因为老是不能让法兰绒衬衫在晚风中停止飘动，他现在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个。令我吃惊的是，乌姆宝帕紧跟在我身后，很明显，他对我和因法杜斯的谈话内容非常感兴趣。他的表情十分古怪，让我感觉他好像是费了很大劲儿才想起了以前的一些什么事情。

这时，我们一直朝着下面起伏的平原加快前进。刚才翻过的那座山现在赫然耸立在我们头顶上。示巴女王乳峰被笼罩在透明的薄雾之中。随着我们一步步走近，这个小山村变得越来越可爱，树木繁茂浓密、阳光温暖明媚，微风柔柔地从山坡上吹过，香气扑鼻。确实，这片新土地简直就是一座人间天堂，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美丽的景色、这么丰富的特产和宜人的气候。德兰士瓦是个好地方，但根本没有办法和库库安纳

相提并论。

我们一出发，因法杜斯就派人跑去将我们到来的消息通知了村里的人，顺便说一下，他有军事指挥权。那人跑的速度快得惊人，因法杜斯告诉我，这个人会一直跑完全程，因为在库库安纳王国，跑步是一项训练有素的全民运动。

现在，我们看到了这个通知的结果。离这个村庄还有两英里时，我们就能看到人们一群接一群地拥出来迎接我们。

亨利爵士把手搭我的肩上，说看样子我们要受到热烈欢迎了。他说话的语调引起了因法杜斯的注意。

“我的主，不要害怕，”他赶紧说，“因为我心中没有诡计，这些人都是我手下，是我下令让他们出来欢迎你们的。”

我轻松地地点了点头，但是心里并不那么轻松。

离村庄大约半英里远时，那些人排成一行站在大路的斜坡上，场面非常壮观。每队大约有300人，每人手执闪光的长矛，挥动着羽毛，迅速冲到斜坡上，站到指定位置。当我们到达斜坡时，12支这样的队伍，或者说总共3600人已经走过去，站在各自的位置上。

一会儿，我们来到了第一队前，可以清楚而惊奇地看到以前从未见过的最健壮的人。他们都正值壮年，大多数是40岁左右的老兵，没有一个人低于六英尺，许多人有六英尺三四英寸高。他们头上戴着沉重的黑尾雀羽毛插成的黑色羽冠，和我们的向导的装束一样。他们的腰间和右膝下面缠着白色牛尾，左手拿着直径大约20英寸的圆盾牌。这些盾牌十分古怪，在一张薄铁盘上蒙了一层乳白色牛皮。

每个人的武器都很简单，但是非常有效，其中有一个很短很重的木杆双刃矛，刀身最宽的地方有大约六英寸。这种矛不是用来投掷的，而是像祖鲁人的“长矛”，只能近距离作战，要是被这种武器打伤了，后果很可怕。除了长矛外，每个人还带着三把又大又重的刀，每把重约两磅。一把刀插在牛尾腰带里，另外两把刀藏在圆盾牌后面。库库安纳人把这些刀称为“托勒斯”，用它取代了祖鲁人投掷用的长矛。库库安纳士兵可以准确地把它投到50码远的地方，通常是接近敌人时用来众人齐发的。

当我们到队伍对面时，每队人都像青铜雕塑一样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穿着豹皮斗篷的指挥官站在队伍前发出信号后，他们把长矛都举向空中，三百多人齐声欢呼“库姆”。我们一过去，队伍在我们身后排成一排，跟着我们向村庄走去，最后，所有的库库安纳人的精锐部队“灰军”（因白色的盾牌而得名）跟在我们身向，踏步声震天动地。

最后，我们离开了所罗门大道，来到了围绕着村庄的那条宽大的壕沟边，壕沟至少有方圆一英里，周围围绕着结实的树干扎成的栅栏。壕沟入口处有一座原始的吊桥，走到桥前，有人把吊桥放了下来让我们通过。村庄布置得非常好，一条贯穿村庄中心的道路和另外几条小路呈直角交叉，把村里的小屋分成了几个方形小区，一队人住一个区。这些房子是圆顶屋，和祖鲁人一样，用荆条编成，屋顶上的茅草十分好看。但是和祖鲁人小屋不同的是，他们有可以穿过的门口，而且房子也很大，周围还有六尺宽的走廊，铺着踩实的石灰粉，看上去漂亮极了。

沿着宽阔的大道，站着几百名女人，她们都因为好奇从家里跑出来看我们。在土著人看来，这些女人都相当漂亮，高个子，姿态优雅，身材很棒。头发尽管短，但比羊毛还卷曲，面部长得像鹰的那样，嘴唇像非洲人一样很厚，但并不让人讨厌。而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她们非常娴静高贵的气质，每个人都像经常出入上流社会宴会厅的人一样有教养，这一点和祖鲁妇女以及居住在桑给巴尔岛的马赛人不太一样。她们非常好奇地出来看我们，但当我们疲倦地从她们面前走过时，她们却没有出于好奇而发出粗鲁的评论或粗鲁的批评。甚至当因法杜斯偷偷地用手指了指可怜的古德“漂亮的白腿”时，她们也没有表现出强烈的惊奇或羡慕的表情，她们的黑眼睛只是盯着新鲜雪白的皮肤。我想我不得不说，古德的皮肤实在是太白了。但这对古德来说已经够他受了，因为他天生就十分羞怯。

当我们到达村子中心时，因法杜斯在一座大房子前停了下来，房子远处围着一圈小一点儿的房子。

“进来吧，星星上的孩子们，”他用夸张的语气说，“请委屈一下在寒舍里休息一下，一会儿吃点东西，这样就不必因为饥饿而勒紧腰带了。这里有一些蜂蜜、牛奶、一两头牛和几只绵羊，东西不多，我的主，就一点点儿食物。”

“太好了，”我说，“因法杜斯，穿越空间的旅行让我们非常疲倦，现

在让我们休息一会儿吧。”

于是，我们进了小屋，发现为了让我们住得舒适一点儿，他们做了充分的准备，已经铺好了休息用的鞣皮床，也准备好了洗澡水。

不久，我们听到外面有喊声，走出门外，看到一排年轻女人托着一罐牛奶、烤玉米和蜂蜜站在外面，后面是一群小伙子，赶着一头小肥牛。我们收下了这些礼物，接着一名小伙子从腰间抽出刀，敏捷地割断了牛的喉咙。不到十分钟，牛就死了，之后，他们把牛剥皮、肢解，切下了最好的肉给我们，我把剩下的肉给了周围的勇士，他们接纳了“白人主的礼物”。

在一个非常可爱的年轻女人的帮助下，乌姆宝帕在屋子外面支起炉火，用一口大陶瓷锅为我们煮肉。快做好时，我们给因法杜斯送了个信，邀请他和国王的儿子斯克拉卡共进晚餐。

没一会儿，他们就来了，坐在小凳子上。每个屋里都有几个小凳子，因为库库安纳人不像祖鲁人那样愿意蹲着。那个老先生非常和蔼可亲、彬彬有礼，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那个年轻人，他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们，和随行的人一样被我们的白皮肤和魔法道具给吓住了。但在我看来，当他们发现我们吃的、喝的、睡觉都和其他人类一样，他的敬畏感就慢慢消失了，渐渐变成猜疑，这让我们感到很不舒服。

吃饭时，亨利爵士建议我设法打听一下他们是否知道他弟弟的命运，或者他们是否曾经看过或听说过他，但总的看来，我想此时不适合说这件事情，因为我们很难向他们解释怎么会从“另外一个星球”上丢失了一个亲戚。

吃完晚饭，我们装上烟斗抽了起来，这个过程让因法杜斯和斯克拉卡充满了惊讶，很明显，库库安纳人不熟悉烟草带来的神圣快乐。在这里也有很多这种药，但像祖鲁人一样，他们只用鼻吸，而没有什么新的享用方法。

过了一会儿，我问因法杜斯什么时候上路，他告诉我们已经准备好了，明天就上路。已经派信使给国王送信去了。

看来特瓦拉正在一个叫鲁欧的要地为六月第一周的盛大年宴做准备。这次年宴上，除了一些分队留下守卫外，所有的军团都要前来接受

国王的检阅。之后，要举行盛大的一年一度的巫师追捕的活动。

我们打算在黎明时动身，因法杜斯将和我们同行，要是没有意外或不碰到河水上涨的话，我们有望在第二天晚上赶到鲁欧。

给我们说完后，客人们向我们道了晚安。安排了轮流警戒后，我们三个人一头栽倒在床上。由于十分疲惫，我们睡得很香很沉。而乌姆宝帕则坐着警戒，防止可能出现的什么背叛行为。

特瓦拉国王

这里，没有必要详细地讲述我们在去鲁欧途中发生的意外。我们沿着所罗门大道走了整整两天，直通库库安纳国的中心。完全可以这样说，在这个国家走时，我们发现这里越来越富有，村庄周围的耕地也越来越多。这些耕地修建得和我们刚到时看到的那些地一样，而且有大量驻军守卫着。实际上，在库库安纳国，像德国人、祖鲁人和马赛人^[1]一样，每个强壮的人都是士兵，因此，一有战事，不论是防卫性的还是进攻性的，全民皆兵。我们向前走时，看数千名战士从身边经过。匆匆赶往鲁欧参加检阅和庆祝，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壮观的军队。

第二天日落时分，我们在经过一处高地的大道上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向下望去，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美丽富饶的鲁欧平原了。这个地方面积很大，方圆有五公里左右，从这里，周围的村庄向远处展开。大约再往北两英里，有一座像马蹄状的古怪的山，这个地方注定是我们要比较熟悉的地方。它所处的地理位置非常好，一条河流从镇中穿过，把它一分为二，河流上有几座桥，这些桥和我们在示巴女王山峰看到的桥一样。在六七十英里外有三座冰雪覆盖的山，好像三角形的三个点，从平地拔地而起。这些山的构造不像示巴女王山峰那样光滑圆润，而是十分陡峭险峻。

因法杜斯看到我们看着这些山，便主动给我们介绍起来。

“这条路就在那里终止。”他指着库库安纳人称为“三女巫”的山说。

“为什么路到那里就终止了呢？”我问。

“谁知道呢？”他耸耸肩答道，“山上全是岩洞，中间还有一个巨大的深渊，古时候的智者经常去那里寻找一些他们想要的什么东西，现在我们的国王们就埋在那里的灵地中。”

“他们想得到什么？”我急切地问道。

“不，我不知道，从星星上来的我的主们应该知道。”他飞快地瞥了

我们一眼说，很显然，他并没有把所知道的都说出来。

“是的，”我接着说，“你说得对，我们知道很多事。比如我曾经听说过古时的智者来到这些大山中寻找发光的石头，漂亮的玩具和黄铁。”

“我主英明，”他冷冷地回答道，“我只是个孩子，不能和我主讨论这些事情。我主应该和在国王那里的老卡古尔讨论这个问题，她和我主一样聪明。”说完，他就走开了。

他一走开，我就向其他人指着那些大山说：“那就是所罗门王的钻石宝藏。”

和他们站在一起的乌姆宝帕接过了我的话。

“是的，马楚马乍恩，”他用祖鲁语插话道，“钻石肯定就在那里，既然你们白人这么喜欢玩具和金钱，你们会得到它们的。”

“你是怎么知道的，乌姆宝帕？”我厉声问道，因为我不喜欢他这种神秘兮兮的样子。

他笑了：“我晚上梦到的，白人。”然后他也转身走了。

“嗯，”亨利爵士说，“我们的黑人朋友说什么？他肯定没有说出他所知道的事情。夸特曼，顺便问一下，他听说过——我弟弟的什么事儿吗？”

“还没有，他向每一个友好的人都打听过了，但是他们都说这个国家以前没有来过白人。”

“你认为他曾经到过这里吗？”古德说，“我们靠着奇迹才到了这里，他没有地图，有可能到这里吗？”

“我不知道，”亨利爵士沮丧地说，“但是不知为什么，我觉着我会找到他。”

太阳慢慢落下去了，紧接着黑暗像有形的东西一样突然飞到了这块土地上。在黑夜和白天之间没有喘息的时间，也没有缓慢转化的景色，因为在这个高度不存在什么黎明。从白天到黑夜的变化非常迅速，就像由生至死一样绝对。太阳落下后，世界笼罩在阴影里。但过了不久，西

方开始发光，然后是一弯银光，最后整个月亮升了起来，发出箭一般的暗淡光芒，照在了平原上空。

我们站在那里，看着迷人的景色，星星渐渐变得暗淡。看着美景，我的心中充满了一种无法言喻的快乐。我一直过着野外生活，很少有什么事情能让我感谢生命的赐予，而此时看到月亮在库库安纳国上空升起时，我突然有了感激生命的冲动。

不久，礼貌的朋友因法杜斯打断了我们的深思。

“如果主们休息好了，我们就接着上路到鲁欧吧。那里今晚为主们准备了房间。月亮现在很亮，因此在路上不会跌倒。”

我们同意了，一小时后，我们到了镇边上，这里，我们能看到城里成千上万的营火，好像永无止境一样。实际上，总是喜欢恶作剧的古德称它为“无限鲁欧”。不久，我们到达了挂着吊桥的城壕边，岗哨上的士兵“咔嚓”一声向我们举起武器，并吼了一声。因法杜斯说了一个我听不懂的口令，那个士兵敬了个礼，让我们过去了。我们穿过了大草城的中央街道，走了将近半小时，穿过了好多排小屋，最后到了一个围着石灰石小院的几个小屋的大门前，因法杜斯停了下来，告诉我们这将是我们的“住处”。

进去之后，我们发现每个人都分了一间小屋，这些小屋比我们之前见到的那些小屋条件要好得多，每个房间里都有一张非常舒服的糍皮床，上面铺着香草垫。他们还准备好了食物，我们用旁边陶罐里的水擦洗了一下身体，一些漂亮的年轻女人走了进来，帮我拿来了烤肉和玉米小圆饼，这些东西都非常讲究地放在木盘上。然后她们向我们深深地鞠了一躬。

吃喝完后，我们要求把这些床搬到一个屋子里去。那些和蔼的年轻女人对于我们的这个防护措施笑了笑。由于长途跋涉，我们筋疲力尽，一躺下就睡着了。

醒来时，我们发现太阳已经高高地挂在天空中了，那些女侍者被派来帮助我们“准备”洗漱，她们已经大大方方地站在屋子里，并没有表现出虚假的害羞。

“准备，真是的，”古德咆哮着，“一个人只穿着法兰绒和靴子，用不

了多少时间准备。我希望你让他们把我的裤子拿来，夸特曼。”

于是，我就去要了，但她们告诉我那个神圣的礼物已经被带给国王了，国王下午要见我们。

尽管那些年轻女士感到惊讶和失望，我们还是要求这些年轻的女士出去，然后才继续在已有的条件下做最好的梳洗。古德甚至又刮起了右边的胡子，左边现在已经长得非常茂盛了。我们向他强调他必须得一直保持住，不能动它。至于我们，都高高兴兴地好好洗漱了一番。亨利爵士的黄头发现在已经垂到了肩上，看上去比以前更像古丹麦人了。我灰白的短发现在已经有一英寸长了，平时我最多也只留半英寸长。

等我们吃完早饭，抽了一袋烟，一个地位不次于因法杜斯的人送信过来说，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国王打算接见我们。

我们说想等太阳高点儿再过去，因为我们的旅行太劳累了。对于未开化的人，不要太着急，这样做肯定没错。他们总是把礼貌误认为敬畏或奴态。因此，尽管我们很急于见特瓦拉，就像特瓦拉急于见我们一样，但我们仍然坐下来等了一个小时，利用这个时间从我们准备不多的礼物中挑选一些礼物。我们准备把可怜的文特沃格乐曾用过的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和弹药献给国王，把珠子献给他的妻子和朝臣们。我们曾经给过因法杜斯和斯科拉卡，他们非常喜欢，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东西。最后，我们说准备好了，因法杜斯领着我们去见国王，乌姆宝帕带着步枪和珠子跟在后面。

走了几百码后，我们来到一个围场边，里面的小屋和分配给我们的小屋很像，只是比我们那个要大50倍，面积可能不会少于六七英亩。围栏外也有一排小屋，那是国王妻子们的房间。正对着门口，再往前的开阔地带上耸立着一间很大的屋子，是国王居住的地方。其余的地方都是空地，也就是说，要不是那里站着七八千的士兵的话，那应该是一片空地。我们路上遇见的那些士兵都集合到了这里。我们从他们中间穿过，他们像雕塑一样儿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很难想象这些人戴着羽毛，拿着闪光的长矛和铁架牛皮的盾牌站在那里，是多么壮观的景象。

大屋前是一块空地，但是前面摆了几张凳子，我们坐在了其中的三张凳子上，乌姆宝帕站在我们身后。因法杜斯坐在了屋门边。这里一片死寂，我们在寂静中等了十多分钟，此时我们察觉到自己成了大约8000

双眼睛盯着的目标。尽管让人难受，但我们还是尽可能地保持镇定。最后，屋门打开了，一个披着漂亮虎皮斗篷的高大身影走了进来，后面跟着那个男孩斯科拉卡，还有一个在我们看来像是裹着毛皮斗篷的身材干枯的猴子。这个巨人坐在一张凳子上，斯科拉卡站在他身后，那只干枯的猴子则爬到屋子的阴影处蹲了下来。

这时仍然是一片寂静。

然后，巨人脱掉斗篷，在我们面前站了起来。一看到他的模样，我们感到十分的震惊。这个巨人有着我们所见到的最令人厌恶的面庞，他的嘴唇和黑人一样厚，鼻子扁平，只有一只闪着微光的黑眼睛，另外一只眼睛是一个窟窿，整个面部看起来非常残忍淫荡。他的大脑袋上顶着白色鸵鸟毛做的漂亮羽冠，身上穿着闪闪发亮的护胸甲，腰间和右膝围着平常装饰用的白色牛尾。他的右手拿着一把巨大的长矛，脖子上缠着一条很粗的金脖项，前额上系着一颗硕大的没有雕琢的大钻石。我们猜测这就是国王。

仍然是一片寂静，但是这种寂静没有持续多久。一会儿，那个巨人举起了手中的大长矛，8000支长矛立即举起来响应，8000个人齐声高呼“库姆”。这样重复了三次，每一次都伴随着地动山摇，这个阵势可能只有最响的雷声才能够与之相提并论。

“臣民们，卑躬屈膝，”好像是从阴影中的那只猴子那里发出一声尖细的声音，“这是国王。”

“这是国王，”8000个人齐声回应道，“卑躬屈膝，臣民们，这是国王。”

随后，又陷入一片沉寂——死一般寂静。然而，不久寂静被打破了。我们左边的一个士兵失手把盾牌掉在了石灰地面上，发出“哐当”一声儿。

特瓦拉的独眼冷冷地向发出声音的方向望去。

“你，过来。”他冷冷地说。

一个健壮的年轻人走出队列，站到了他面前。

“是你掉了盾牌吗，蠢材？你是想让我在从星星上来的陌生人前丢脸

吗？你还有什么话说？”

我们看到那个可怜的年轻人微暗的皮肤变得苍白了。

“这是意外。”他咕哝道。

“你必须为这个意外付出代价，你已经让我出了丑，受死吧。”

“我是国王的牛。”那人低声回答道。

“斯卡拉卡，”国王吼道，“让我看看你怎样使用长矛的，杀了这个愚笨的傻瓜。”

斯卡拉卡走上前去，举起长矛，露出了坏笑。那个可怜的人用手捂住了眼睛，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至于我们，也被吓呆了。

“一，二。”他挥动着长矛，然后刺了下去。这一刺正中心脏，长矛穿过士兵身体，在背后露了出来。那个士兵扬起双手，倒地身亡。人群中发出了低沉的咕哝声，一圈圈传达过去，然后消失了。惨剧结束了，尸体躺在那里，我们还没有反应过来，事情已经发生了。亨利爵士一跃而起，咒骂了几句，然后，在寂静压抑的气氛中，他又坐了下来。

“刺得好！”国王说，“把他抬走。”

从队伍中走出四个人，把尸体抬了出去。

“把血迹盖上，盖上，”那个猴子模样的人又尖叫道，“国王的旨意，赶快执行国王的法令！”

于是，一个女孩从屋子后面走出来，拿着一个装满石灰粉的罐子。她把石灰粉撒在血迹上，将血迹盖住。

此时，看到发生的这些事情，亨利爵士心中充满了愤怒，确实，我们很难让他平静下来。

“坐下，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低声道，“我们的生死就靠它了。”

他只好屈服，安静了下来。

特瓦拉静静地坐在那里，直到惨剧的痕迹被清除，他才开始对我们

说话。

“白人们，”他说，“不管你们是谁，不管你们从哪里来，也不管你们为什么来，欢迎你们来到这里。”

“你好，库库安纳国王特瓦拉。”我回答道。

“白人们，你们从哪里来，来寻找什么？”

“我们从星星上来，不要问我们怎么回事，我们来就是为了看看这片土地。”

“你从遥远的地方来就是为了看这点儿小东西，那个跟你们在一起的人，”他指着乌姆宝帕，“他也是从星星上来的吗？”

“是的，我们那里也有你们这种肤色的人，但别问对你特瓦拉国王来说太复杂的事儿。”

“星星上的人，你说话的声音太大了，”特瓦拉用一种我不喜欢的声音回答道，“记住，星星离我们太远了，你现在在我的地盘上。要我把你们也像他一样抬出去吗？”

我大笑起来，尽管心里一点儿也笑不起来。

“尊敬的国王，”我说，“小心，在热石头上走要当心，不要烫了自己的脚；手里拿着长矛也要小心，别砍了自己的手。你敢动我们一根头发，灾难就会降临在你们头上。怎么样，是不是让这些人告诉你我们是什么样的人？你们以前看见过像我们这样的人吗？”我先指了指因法杜斯和斯科拉卡，这个人年纪不大却很坏，此时正忙着擦长矛上的血迹。我又指了指古德，我敢肯定国王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像古德当时那个模样的人。

“我确实没有见过。”国王饶有兴趣地看着古德说。

“他们没有告诉你们我们怎么从远处杀死动物的吗？”我继续说。

“他们已经告诉我了，但是我不相信，让我看看你们如何杀人吧。给我把站在那边的人群中的一个人杀了，”他指着围栏另一边说，“这样我才能相信你们。”

“不，”我回答道，“除了正义的惩罚，我们不想滥杀无辜，但要是你想看，就让仆人把一头牛赶出围栏，不出20步，我就会把它杀死。”

“不，”国王大笑道，“杀一个人，我就相信你们。”

“好，尊敬的国王，就这样吧，”我镇静地说，“你往那片开阔地走吧，你走不到门边，我就能把你杀死；要是你不愿意，派你的儿子斯科拉卡去也行。”当时，如果杀他的话我们都会非常乐意。

听到这个建议，斯科拉卡号叫一声，然后飞快地逃进了屋里。

特瓦拉威严地皱了皱眉头，很明显这个建议让他感到很不快。

“把一头小牛赶出来。”他说。

立即有两个人迅速地跑出去。

“现在，亨利爵士，”我说，“你来射击。我想让这些恶棍明白我不是咱们这些人中唯一的魔法师。”

于是，亨利爵士取出一支快枪，做好了准备。

“我希望能够射中。”他咕哝道。

“你必须射中，”我回答道，“如果你第一枪没有打中，就打第二枪。看着牛到150码远的地方瞄准，等到那畜生侧过身来再开枪。”

接下来停了一阵，不久，我们看到一只公牛向围栏门直冲过来，它穿过门后继续向前冲，看到这一大群人，呆呆地停了下来，转过身去，“哞哞”地叫了起来。

“看你了。”我低声说。

他举起步枪。

“砰！噗！”子弹到了牛背，射进了牛肋，牛踢腾着仰躺在地。这颗子弹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集会的几千人发出了惊叹声。

我沉着地转过身。

“尊敬的国王，我说谎了吗？”

“没有，白人，这是事实。”国王有点敬畏地说。

“听着，特瓦拉，”我继续说，“你已经看到了，现在也知道了我们是为和平而来，不是为战争而来。看，”我举起这支温切斯特连发步枪，“给你一个空管，它能让你像我们一样杀人，但只有我给它施了魔法才行，否则你谁也杀不死。等会儿，我演示给你看。派一个人走出40步，把长矛杆立在地上，扁平的刀刃朝着我们。”

几秒钟后，一切都准备好了。

“现在，看好了，我要打碎那支长矛。”

我仔细地瞄准开火。子弹击中长矛的刃，把刀片打成了碎片。

人群中再次发出惊叹声。

“现在，特瓦拉，我们把这根魔管送给你，将来我会教你如何使用它，但是要谨防用星星上的魔法来对付地球上的人。”说完，我把步枪递给了他。

国王小心翼翼地接了过去，把它放在脚下。此时，我发现那个消瘦的猴子一样的人正从屋子的阴影中爬出来。那人匍匐前进，爬到了国王坐的地方，站了起来，把脸上的毛皮拨到一边，露出了一张最特别、怪异的脸。很明显，这个女人因为年纪太大，身材枯萎，所以看上去脸并不比一岁小孩的脸大，只不过满脸布着又深又黄的皱纹。在皱纹中有一条凹陷的裂缝，那是她的嘴。嘴下面的下巴向外突出成为了一个点。值得一提的是，她没有鼻子。事实上，要不是因为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还闪着智慧的光芒的话，那个面容就像一具晒干的死尸的脸。头颅已经完全秃顶，泛着黄色，皱缩的头皮在运动和收缩时，就像眼镜蛇的头盖。

当看到这张可怕的脸时，一阵可怕的战栗袭遍了我们全身。那人站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然后突然伸出一只皮包骨头的手，上面的指甲有一英寸长，放在了特瓦拉国王的肩上，开始用细小而刺耳的声音说话：

“听，尊敬的国王！听，臣民们！听，山脉平原和河流，库库安纳族的家乡！听，天空和太阳，雨雾和风暴！听，男人和女人，青年和少女，婴儿和孩童！听，所有活着的东西一定会死亡，所有死了的东西一定会再生，然后又死去！听，神灵在我体内，我预言，我预言！我预

言！”

话音在微弱的哀号中渐渐消失，恐惧好像抓住了听到这话的所有的人，也包括我们。这个老女人太可怕了。

“血！血！血！血流成河，我看到了，我闻到了，我尝到了，是咸的！地上血流成河，血从天降。

“脚步声！脚步声！脚步声！白人从远方走来的脚步声。它震撼了大地，大地在主人面前颤抖。

“血液好，红血明亮，什么味道也没有刚流出的鲜血的味道好。狮子舔着血，不停地吼叫，秃鹰会在血里洗着翅膀，高兴地尖叫。

“我老了！我老了！我看到了这么多血。哈哈！但我死之前会看到更多，我会很高兴。我太老了，你们想我多大了？你们的父亲认识我，你们的父亲的父亲认识我，你们的父亲的父亲的父亲也认识我。我看见过白人，也知道他的欲望。我老了，但山比我还老。谁修了这条伟大的路，告诉我？谁在岩石上刻了这些画，告诉我？谁立起了远处的三座山峰，谁望见过深渊那边有什么，告诉我？”她指向我们前天晚上曾经注意过的那三座陡峭的山峰。

“你们不知道，但我知道。在你们之前，有白人曾经来过这里，那些白人会吃掉你们、毁掉你们，是的！是的！是的！

“那些白人，可怕的白人，会魔法、懂知识、身体强壮、意志坚定，他们为什么而来？尊敬的国王，你额头的明亮的石头是什么？尊敬的国王，是谁制造了你胸前的铁衣？你不知道，但我知道。我是老人，是智者，是伊萨努希，是女巫。”

接着她把光秃的脑袋转向我们。

“你们在寻找什么，星星上的白人，啊，是的，星星上的？你们在找一个失踪的白人吗？你在这里找不到他，他不在这里。已经有很多年没有白人踏上这片土地了，从来没有，除了一次，他离开了这里，但肯定会死的。你们是为亮石来的吧，我知道，我知道；血干时，你们就会找到它们。但是你们是要回到你来的地方，还是和我留下来？哈！哈！哈！

“还有你，黑皮肤的、傲慢无礼的家伙，”她用干枯的手指着乌姆宝帕说，“你是谁？你在找什么？不是找亮石，不是找发光的黄色金属，你会离开‘星星来的白人’。我想我认识你，我能闻出来，我能闻出你心脏的血液的气味，解开你的腰带——”

这时，那个奇怪的人突然抽搐起来，跌倒在地，像癫痫病人一样，口吐白沫，被人抬进了屋里。

国王浑身发抖地站了起来，挥了挥手。这些士兵立刻开始撤离。不到十分钟，除了我们、国王和几个随从，整个场地变得空空如也。

“白人，”他说，“我产生了杀你们的念头。卡古尔刚才说了那么多怪话，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

我笑了起来：“尊敬的国王，当心，我们可不想轻易杀人，你看到公牛的命运了，你也想跟那头牛一样吗？”

国王皱了皱眉头：“威胁国王可不是件好事儿。”

“我们不是威胁，我们说的是事实，尊敬的国王，试试你就知道了。”

这个巨人把手放在额头上，想了想。

“安静地走吧，”最后他说，“今晚有一场盛大的舞会，你们去看看，不用担心我给你们设陷阱，明天再说吧。”

“这样很好，尊敬的国王。”我漫不经心地回答道，然后在因法杜斯的陪同下，返回了驻地。

[1] 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游牧狩猎民族。

巫师追捕

走到我们小屋时，我示意因法杜斯和我们一起进去。

“现在，因法杜斯，”我说，“我们想和你谈谈。”

“我主请说吧。”

“因法杜斯，在我们看来，特瓦拉国王是个暴君。”

“是的，我的主们。唉！他的残暴统治让人们怨声载道，今晚你们就会看到巫师搜捕，许多巫师都被查出来杀掉。在这里，没有人是安全的。如果国王觊觎谁的牛，或者谁的妻子，或者他担心哪个人会造反，卡古尔，就是你们今天看到的那个人，或者她教出来的一些女巫，会找出行巫的人，并把他处死。今晚月亮发白以前，会有很多人死去，就是这样。也许我也会被杀。由于我擅长作战，受到士兵的爱戴，因此才曾被赦免，但我不知道自己会活多久。特瓦拉国王的残暴统治令人怨声四起，人们已经厌倦了他和他的血腥统治。”

“那么，因法杜斯，为什么人们不把他推下台呢？”

“不，不能，我的主们，他是国王，如果他被杀了，斯克拉卡就会继承王位，斯克拉卡的心比他的父亲特瓦拉还黑。如果斯克拉卡成为国王，他给我们的脖子上戴的枷锁比他父亲还要重。如果伊穆图没有被杀死的话，或者如果伊格诺希还活着的话，情况可能就不一样了，但是他们都死了。”

“你怎么知道伊格诺希真的死了？”一个声音在我们身后响起。我们吃惊地看到，原来是乌姆宝帕在说话。

“你是什么意思，孩子？”因法杜斯问，“是谁让你说的？”

“听着，因法杜斯，”乌姆宝帕回答道，“我给你讲个故事。很多年前，伊穆图国王在这个国家被杀，他的妻子带着孩子伊格诺希逃走了，是不是这样呀？”

“是的。”

“据说这个女人和孩子死在了山上，是不是这样？”

“确实是这样。”

“嗯，事实上母亲和孩子伊格诺希并没有死，他们穿过大山，遇到了一群游牧的沙漠民族，被带出了远处的沙漠，最后来到了一个有泉水、有花草、有树木的地方。”

“你怎么知道这些？”

“听着，他们继续走啊走，经过了好几个月，最终到达了一个被称为阿玛祖鲁族人居住的地方。阿玛祖鲁人的祖先也是库库安纳血统，靠战争生存。母子俩与他们在一起生活了很多年，最后母亲去世了。儿子伊格诺希成为了一个流浪者，到达了一片神奇的土地，在白人生活的地方居住了很多年，学习了白人的知识。”

“真是一个美妙的故事。”因法杜斯满腹怀疑地说。

“他在那里一直生活了很多年，当过仆人、士兵，但是他心中永远记着母亲曾经告诉过他的家乡，因此他一直想如何在死之前回到家乡去看一看他的人民和父亲的宫殿。他就这样等了好多年，直到遇到了一些想寻找这片未知土地的白人，加入了他们。为了寻找一个失踪的人，白人开始出发了。他们穿过了火一般的沙漠，爬过了冰雪覆盖的山峰，最终到达了库库安纳国的土地，在这里，他们认识了你，尊敬的因法杜斯。”

“你说这样的话肯定是疯了。”这个老士兵吃惊地说。

“你可以这样认为，看，我给你看，尊敬的叔叔。”

“我是伊格诺希，库库安纳国真正的国王！”

说着，乌姆宝帕扯下了他腰间的短围裙，赤裸地站在我们面前。

“看，”他说，“这是什么？”他指着腰间文的一个巨大的蛇形标记，蛇尾被蛇张开的嘴含着。

因法杜斯看了看，眼睛几乎要瞪出来了，然后，他跪倒在地。

“库姆！库姆！”他脱口喊道，“这是我哥哥的儿子，这是国王。”

“我没有告诉过你吗，叔叔？站起来，我还不是国王，但是有你的帮助，再加上我的朋友、这些勇敢的白人的帮助，我会成为国王的。不过老巫婆卡古尔是对的，这片土地首先会血流成河，她也会因此而流血，因为她用预言杀死了我的父亲，赶走了我的母亲。现在，因法杜斯，你选择吧。你愿意把手放在我的手中成为我的人吗？你愿意和我分担我要面临的危险，帮助我推翻那个暴君和谋杀者吗？你愿意还是不愿意，选择吧。”

老人用手摸着脑袋，想了想。然后他站起来，向乌姆宝帕走过去，或者应该说是伊格诺希，跪在他面前，握起他的手。

“伊格诺希，你是库库安纳真正的国王，我把手放在你手上，成为你的人，直到死去。当你还是婴儿时，我就曾把你放在膝上逗你玩，现在我老了，但仍愿意为你和自由而奋斗。”

“很好，因法杜斯，如果我胜利了，你就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如果我失败了，你就只有死路一条，死随时都在你身边。起来吧，叔叔。”

“还有你们，白人，你们愿意帮助我吗？我会为你们提供一切！白色的石头！如果我胜利了，我能找到它们，你们愿意拿多少就拿多少，你们觉得怎么样？”

我翻译了这些话。

“告诉他，”亨利爵士回答道，“他误解了英国人。财富很好，要是它是按照我们的方式来，我们会接受，但是绅士不会为了财富出卖自己的。对我来说，我就说这些。我一向喜欢乌姆宝帕，就我而言，在这件事上，我会支持他。我很愿意与那个残暴的魔鬼特瓦拉斗一斗，你看怎么样，古德？还有你，夸特曼？”

“嗯，”古德说，“夸张点儿说，这里的人看上去都很骄纵，你可以告诉他，就我而言，我唯一的要求就是让我穿上裤子。”

我把这些回答翻译给乌姆宝帕。

“很好，我的朋友，”伊格诺希，也就是之前的乌姆宝帕，说，“你

呢，马楚马乍恩，你也支持我吗，比受伤的野牛聪明得多的老猎人？”

我挠了挠头，想了一会儿。

“乌姆宝帕，或者伊格诺希，”我说，“我不喜欢革命，我是一个和平的人，还有点小胆儿”——说到这里，乌姆宝帕笑了——“不过另一方面，我支持我的朋友伊格诺希。你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确实是个人物，我支持你。但你也要明白，我是个生意人，不得不考虑生计，所以我接受你说的那些钻石的条件，因为有了它，我们会大大改善自己的地位和生活。另外一件事，你知道我们来是为了寻找因楚布（亨利爵士）失踪的弟弟，你必须帮助我们找到他。”

“我会的，”伊格诺希回答道，“等会儿，因法杜斯，你已经看到我腰上的蛇形标志了，你告诉我实话，据你所知，有白人曾经踏上这片土地吗？”

“一个也没有，尊敬的伊格诺希。”

“如果有人看到或听到任何白人的消息，你会知道吗？”

“我肯定会知道。”

“你听到了吧，因楚布，”伊格诺希对亨利爵士说，“他没有到过这里。”

“嗯，嗯，”亨利爵士叹了口气，“好了，我猜想他从来没有到过这么远的地方。可怜的兄弟，可怜的兄弟！一无所获，上帝会原谅的。”

“现在说正事儿吧，”我急于摆脱这个伤心的话题，插话道，“成为一个国王当然是好事，但伊格诺希，你打算怎样成为一个真正的国王啊？”

“我也不知道，因法杜斯，你有计划吗？”

“伊格诺希，闪电之子，”他的叔叔回答道，“今晚有盛大的舞会和巫师大搜捕，很多人都会被查出来杀掉。许多人都会感到悲伤和痛苦，并对特瓦拉国王心生怨恨。舞会结束后，我会与那些悲恨的人一个个谈话，如果我说动了他们，也就说动了他们的军团。我会逐渐把话题引过来，让他们确定你是真正的国王。我觉着到明天黎明时，你的手下会有两万士兵供你指挥。现在我必须走了，好好想一想，做做准备。舞会结

束后，如果我还活着，如果我们都活着，我会到这里见你，再谈这事儿。最多再发生一场战争。”

这时，国王派来的信使把我们的讨论打断了。我们走到屋门口，让他们起来。一会儿，进来了三个人，每个人都拿着一件闪闪发光的护胸甲，举着一把华丽的战斧。

“这是我主国王送给从星星来的白人的礼物。”一个和他们一起进来的传令官说道。

“谢谢国王，”我回答道，“回去吧。”

这些人走了，我们兴致勃勃地查看了护胸甲。它们的做工非常精细，我们以前从来都没有见过这样精美的盔甲。

“这是你们国家制造的东西吗，因法杜斯？”我问，“真是太漂亮了。”

“不，我的主，这是从我们的祖先传下来的，不知道是谁做的，只传下来很少几件。除了皇室成员，没有人有资格穿上它。这些衣服上有魔法，长矛刺不透，在战斗中能够很好地保护穿着它的人。国王要不是龙颜大悦就是胆战心惊，要不然他绝不会把这些护胸甲送人的。今晚穿上它们吧，我的主。”

白天剩下的时间我们用来静静地休息、讨论局势，这让我们十分兴奋。最后，太阳落山了，开阔地上点起了上千堆营火。当军团穿过指定位置为盛大的宴会做准备时，我们听到黑暗中好多人的脚步声和千百支长矛的撞击声。后来，满月升起来了，发出迷人的光芒。当我们站在那里欣赏月光时，因法杜斯穿着战衣，在20个随从的陪同下，来接我们到舞会现场。在他的劝说下，我们穿上了国王送给我们的护胸甲，上面套上了我们平常穿的衣服。让我们吃惊的是，护胸甲既不重也没有让人感觉不舒服。这些铁衬衫很明显是为那些身材高大的人准备的，因此我和古德穿在身上松松垮垮的，但穿在亨利爵士健美的身材上，就像戴手套一样合适。然后，我们把左轮手枪绑在腰间，手上拿着国王送给我们的战斧和盔甲，出发了。

到达那天早上国王召见我们的大场院时，我们发现这里被大约两万人的军团围得水泄不通。这些军团依次被分成一队一队，每队中间留出

一条小道让巫师搜捕者来回走动。最令人难忘的景象就是那些人数众多、井然有序的武装队伍。他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月光洒在他们举起的长矛丛中、伟岸的身躯上、飘动的羽毛上、五颜六色的盾牌上，形成了和谐的色调。无论我们看向哪里，见到的都是一行行一排排纹丝不动的面孔和闪闪发光的长矛。

“你敢肯定，”我对因法杜斯说，“所有的队伍都在这里吗？”

“不，马楚马乍恩，”他说，“只有三分之一在这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军队来参加这场舞会，另外三分之一在外面集合，以镇压在屠杀时鲁欧可能会产生的暴乱，在鲁欧外围前哨还有一万军队，其余的军队留守在国家的各个村庄。你们看，这个民族确实人数众多。”

“他们都很安静。”古德说。确实，这么多活着的人站在一起还这么安静，令人感到震惊。

“布格万，他说什么？”因法杜斯问。

我翻译了。

“死亡阴影笼罩下的人是安静的。”他冷冷地回答道。

“会杀很多人吗？”

“很多。”

“看上去我们在援助一场不惜一切代价的角斗表演。”我对其他人说。

亨利爵士打了个冷战，古德说他希望我们能够退出来。

“告诉我，”我问因法杜斯，“我们有危险吗？”

“我不知道，我的主，我不希望你们有危险，不过好像不用害怕。如果你们活过今天晚上，一切都可能变好。那些士兵对国王都有怨言。”

就在这时，我们已经稳步走到了开阔地的中心，中间放着几个凳子。我们到后，发现另外一小队人正从王室的方向走过来。

“那是特瓦拉国王、他的儿子斯克拉卡、老卡古尔。看，和他们一起

来的还有那些刽子手。”因法杜斯指出一队大约12个身材巨大、长相凶残的人，他们一手拿着长矛，一手举着沉重的大棒。

国王坐在了中间的凳子上，卡古尔蹲在他的脚边，其他人站在国王的后面。

“你们好，白色的主们，”我们到后，特瓦拉大喊道，“坐下吧，不要浪费宝贵的时间——我们有很多事情要做，今晚时间很短，必须抓紧时间。你们来的正是时候，将看到一场盛大的表演。看看周围，白色的主们，仔细看看，”他那只邪恶的独眼从一支队伍转向另一支队伍，“你们在星星上看过这样的场面吗？看看那些心里有鬼、惧怕‘上天’审判的人怎么因为邪恶而发抖。”

“开始！开始！”卡古尔用刺耳的声音大叫道，“鬣狗饿了，它们嗷嗷待食。开始！开始！”

接下来又寂静一片，这是恐怖来临前的预兆。

国王举起长矛，两万士兵突然好像一个人似的“哗啦”抬起脚来，然后猛地跺在地上。这样重复了三次，坚实的大地都颤抖了。接着从周围很远的地方传来一个人的悲歌，其中的副歌是这样唱的：

女人生的男人的命运如何？

庞大的队伍中，每个士兵都回答道——

死亡！

然而，渐渐地，一队一队的人唱了起来，最后整支队伍都唱起来。我听不懂歌词，只能感觉到他们表现出来的人类的激情、恐惧和快乐。它时而像温柔细腻的情歌，时而像庄严澎湃的战歌，最后又像是一首悲凉哀怨的挽歌。最后，队伍中发出了一声悲伤到极点的哀号，在令人毛骨悚然的回声，歌声戛然而止。

场地中又再次恢复了寂静，国王举起的手再次将平静打破。一会儿，我们听到了轻快的脚步声，从一大群士兵中出来一群奇怪、可怕的人，正向我们跑过来。靠近时，我们才发现这是些女人，一共有10个，大部分都上了年纪，头发是白的，身后还飘着一串装饰用的小鱼鳔。她们的脸上涂得黄一道白一道，背上挂着蛇皮，腰间挂着一小圈人骨，每

只干枯的手中都握着一柄叉状小杖。到我们面前后，她们停了下来，其中一个用杖指着缩成一团的卡古尔，喊道：“妈妈，老妈妈，我们来了。”

“好！好！好！”那个邪恶的人回答道，“伊萨努希（女巫），你们的眼睛在黑暗中敏锐吗？”

“妈妈，非常敏锐。”

“好！好！好！你们的耳朵张开了吗，伊萨努希，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妈妈，张开了，听到了。”

“好！好！好！伊萨努希，你们的知觉清醒了吗？你们能闻到血吗？你们能清除反对国王的邪恶力量吗？你们做好准备为‘上天’伸张正义了吗？谁是我教出来的？谁吃了我的智慧、喝了我的魔水？”

“妈妈，我们能。”

“那就去吧！不要停下来，你们这些贪婪的人，看，那些刽子手”——她指了指后面那些代表着不祥的刽子手——“磨利他们的长矛，远方来的白人等着看呢，去吧！”

随着一声狂叫，卡古尔那些可怕的怪人像炮弹的碎片一样向各个方向散开，直奔稠密的人群，跑起来时腰间的干骨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我们无法看清所有的人，因此就盯着离我们最近的伊萨努希。当走到离士兵几步远时，这个女巫停下来，开始疯狂舞动，用令人不可置信的速度一圈圈地转着，并发出各种尖叫声，诸如“我闻到他了，恶人”“他就在附近，他毒死了他的母亲”“我听到了他对国王的邪恶想法”！

她跳得越来越快，口中吐出白沫，眼睛似乎快迸出来了，肌肉也在不停地颤抖。突然她停了下来，一动不动，全身像僵了一般，就像一条狗闻到了猎物的气味一样，然后伸出手杖，开始悄悄地向面前的士兵走去。在我们看来，她往前走时，士兵们都噤若寒蝉，向后退着。而我们却像着魔一样随着她的动作而移动视线。不久，她仍像狗一样蜷缩着向前爬，接着就到了他们面前。然后她停下来一指，又向前爬了一两步。

突然就结束了。随着一声尖叫，她一跃而起，用叉杖点住一个高个

子士兵。站在他左右的两个同伴马上一人一只胳膊，抓住了这个倒霉的人，把他带到了国王面前。

他没有反抗，但我们看到他拖着四肢，好像瘫痪一样，他的手指也变得软弱无力，就像刚死去的人一样，手中的长矛“哐当”一声掉在了地上。

两个恶毒的刽子手朝他走去，在他面前停下来，然后转向国王，等待国王的命令。

“杀！”国王说。

“杀！”卡古尔尖叫道。

“杀！”斯克拉卡干笑了一声，回应道。

话一出口，可怕的任务已经结束了。一个人把长矛插入了受害者的心脏，为确定无误，另一个人又用大棒猛地砸向他的脑袋。

“一个。”特瓦拉国王数着，然后尸体被拖出几步远，扔在那里。

这个刚杀完，另外一个可怕的受害者被带上了来了，像牛一样被屠杀。我们看到，这次是一个穿着豹皮斗篷的小头目。可怕的命令又下达了，这个受害者倒地身亡。

“两个。”国王数道。

然后这场极端的活动还在继续着，直到有大约100个尸体成排摆在我们身后。我听说过恺撒的角斗表演和西班牙的斗牛表演，但哪种也没有这次库库安纳的巫师大搜捕可怕，甚至连这次的一半都比不上。

我曾经站起来试图抗议，但被特瓦拉严厉地制止了。

“让法律按常规进行，白人。这些狗是术士和恶人，他们死得其所。”这是他赐予我们的唯一回答。

大约十点半，屠杀停了一会儿。巫师搜捕者聚集在一起，显然他们对于血腥的工作感到疲惫了。我们以为这场表演可以结束了，但是并没有结束。不一会儿，让我们吃惊的是，那个老女人卡古尔站了起来，在手杖的支撑下，摇摇晃晃地走到了开阔地。这个可怕的老动物看上去相

当怪异，直到最后敏捷地冲向不吉的人。她来来回回地跑着，自言自语地唱着，突然冲到了一个军团前的一个高个子跟前，用手指向他。这时，队伍里传达出一阵叹息声，很明显这个人是他们的统帅。但是两个同伴还是抓住他，把他带去处决。后来我们才知道他是一个腰缠万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事实上是国王的堂兄弟。

他被杀了，国王数到了103。接着卡古尔又来来回回地走着，渐渐地离我们越来越近。

“如果她不是冲我们来的话，就绞死我。”古德惊恐地脱口而出。

“胡说！”亨利爵士说。

至于我，看到老魔鬼离我们越来越近时，我的心凉到了极点。我看了看身后一长排的尸体，不由得打了一个冷战。

卡古尔离我们越来越近，像一个移动的弯曲的手杖或者像一个逗号一样，在寻找着。她那可怕的眼睛里闪着最为邪恶的光芒。

她越来越近了，集会中的每个人都异常焦虑地注视着她的动作。最后，她站住，手指指了出来。

“你指哪个？”亨利爵士对她说。

一会儿，所有的疑问都解答了，因为这个老女巫冲进去抓住了乌姆宝帕，也就是伊格诺希的肩膀。

“我找到他了，”她尖叫，“杀了他，杀了他，他是个恶魔。杀了他，在流血之前，杀了这个陌生人。杀了他，尊敬的国王。”

她停顿了一会儿，我立刻抓住了这个机会。

“尊敬的国王，”我从座位上站起来说，“这个人是客人的仆人，是我们的狗，让我们的狗流血就是让我们流血。按照待客的神圣法则，我宣布对他提供保护。”

“女巫的妈妈卡古尔已经把他嗅出来了，他必须死，白人们。”他愤怒地答道。

“不，他不能死，”我回答道，“谁想碰他谁就会死。”

“抓住他！”特瓦拉向刽子手咆哮着。那些杀人杀红眼的刽子手就站在边上。

他们向我们走来，然后又犹豫了。至于伊格诺希，他紧抓着长矛，举起来，好像打算决一死战。

“你们这群狗，往后站！”我大喊道，“如果你想看到明天的太阳的话，就往后站。你们敢碰他一根头发，你们的国王就会死。”我把左轮手枪对准了特瓦拉。亨利爵士和古德也拿出他们的手枪，亨利爵士指向了为首的那个正在执行命令的刽子手，而古德则故意瞄准了卡古尔。

当察觉到我们的魔法筒指向他的胸膛，特瓦拉退缩了。

“嗯，”我说，“特瓦拉，将会怎样？”

然后他说话了。

“把你的魔管拿开，”他说，“你曾以待客的名义恳请我，因为这个原因，而不是因为对你做的事儿害怕，我饶了他。让他平平安安地走。”

“很好，”我不在乎地回答道，“我们厌倦了屠杀，想休息了，舞会结束了吗？”

“结束了，”特瓦拉沉着脸，指着一长排尸体说，“把这些死狗扔给那些鬣狗和秃鹰。”然后，举起了长矛。

立即，军队鸦雀无声地走出了场院门，只剩下一些杂役在拖走那些尸体。

然后我们也站起来，向不肯屈尊的国王道别，回到了我们的小屋。

我们坐下后，先点了一盏库库安纳用的灯，这种灯的灯芯是用一种棕榈树叶纤维做成的，油是澄清的河马油脂。“噢，”亨利爵士说，“噢，我感到想吐，我很少有这种感觉。”

“如果说以前我对帮助乌姆宝帕反抗那个恶魔还心存怀疑的话，”古德插话，“那么现在这些怀疑都没有了。屠杀进行时，我尽可能地闭上眼睛，静静坐在那里，可我的眼睛总是在不该睁开的时候睁开。我想知道因法杜斯现在在哪里。乌姆宝帕，我的朋友，你应该感谢我们，你的皮

肤差点就被穿了个洞儿。”

“布格万，非常感谢，”乌姆宝帕回答道，“我永远不会忘记。至于因法杜斯，他不久就会到这儿，我们必须耐心等待。”我作了翻译。

于是，我们一边抽烟，一边等着因法杜斯。

通月显灵

很长时间——我想有两小时——我们就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还没有从一幕幕可怕、残忍的情景中摆脱出来，大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最后，天已经快亮了，外面一片寂静，正当大家要睡觉时，我们听到了一阵脚步声。接着传来了围场门口的哨兵查问口令的声音，没有听到什么口令，但显然是对上了。因为一会儿，我们听到了脚步声，接着因法杜斯走进小屋，后面跟着六个仪表堂堂的首领。

“我的主们，”他指出那一排首领说，“我来履行自己的诺言了。我的主们、库库安纳真正的国王伊格诺希，我已经把这些人带来了。他们都是我们军队中的大人物，每个人手下有三千士兵，他们的命令和地位仅次于国王。我已经把我的所见所闻都告诉他们了，现在也让他们看看你腰上神圣的蛇形标记、听听你的故事吧，然后他们才能决定是不是要和你站在一起，共同反抗特瓦拉国王。”

伊格诺希二话没说，又解开了腰带，展示了文在腰间的蛇纹。每个首领轮流走上前去，在微弱的灯光下打量着这个标记，看完后一句话也不说又站到了边上。

接着，伊格诺希戴上自己的短围裙，把早上讲过的经历又讲了一遍，他是怎样随母逃亡，历尽艰辛，又怎么借机返回库库安纳的。

“现在你们已经听到了，首领们，”因法杜斯说，“你们还要说什么？你们愿不愿意支持这个人，帮他夺回父亲的皇冠？整个国家都对特瓦拉怨声载道，人民血流成河，你们今晚也已经看到了，原本我也打算跟其他两个首领讲的，但现在他们在哪里？鬣狗在他们的尸体上嚎叫。要是不反抗，不久你们也会像他们一样。选择吧，兄弟们。”

一个五短身材，一头白发的人，向前走了一步。他是六个人中年纪最大的，回答道：

“你的话不错，因法杜斯，整个国家都怨声载道。我自己的兄弟今晚被杀了，但这是一件大事，这事儿令人难以置信。我们怎么知道自己是

不是在为一个小偷或骗子卖命呢？这是一件大事，我说，没有人能看到结果。就算是真的，事情发生之前会血流成河，许多人仍然会支持国王，因为只要太阳还在发光，人们就会崇拜他，除非太阳不会升起。这些来自星星的白人，拥有伟大的魔法，伊格诺希在他们的羽翼保护下，让这些人给我们一个让所有人都能看到的征兆，这样人们就会支持我们，知道白人的魔法与大家同在。”

“你们已经看到了他的蛇形标记。”我回答道。

“我的主，这还不够。一个人生下来时就可以印上蛇形标记，给我们一个征兆，那更有说明力。没有征兆，我们是不会行动的。”

其他人也坚定地表示同意，我困惑地转向亨利爵士和古德，给他们说了一下他们的意思。

“我想我有办法，”古德兴高采烈地说，“你跟他们说，给我们一点儿时间思考。”

我说了之后，首领们走了出去，他们一走，古德走向他装药的小盒子，打开它，拿出一个笔记本，在衬页上有一个历书。“现在看这里，伙计们，明天不是6月4日吗？”他说。

“我们每天都细心地记日志，当然对于时间非常清楚。”

“太好了。那我们有救了——6月4日，全月食将于格林尼治时间八点十五分开始，在南非的这些地方可以观测到，这样就能通灵神意，给他们一个征兆，并显示我们的法力了。告诉他们，我们明天晚上要让月亮变黑。”

这真是一个绝妙的主意，实际上，唯一让人放心不下的是古德的历书会不会有错误。如果我们在这件事情上出现预言失误的话，那我们的威信就全完了，伊格诺希将永远不可能登上库库安纳国王位了。

“假设历书错了，怎么办？”亨利爵士对正忙着解决笔记本空白页上脏东西的古德说。

“我看没有理由怀疑这种事情，”他回答道，“月食总是按期发生，至少这是我对它们的体会，尤其是这次可以在南非看到。我已经算好了观测月食的准确位置，在这里，月食应该从明天晚上十点开始，一直持续

到十一点半，大约一个半小时，这段时间这里将完全处于黑暗之中。”

“嗯，”亨利爵士说，“我想我们最好冒一次险，赌上一把。”

尽管有所怀疑，但我还是勉强同意了，因为月食很难把握，比如明天可能是阴天，也可能我们的日期会有错误。我让乌姆宝帕把首领们叫回来。一会儿，他们进来了，我对他们说：

“库库安纳的大人们，还有你，因法杜斯，听着，我们本来不喜欢展示自己的法力，因为这样做会破坏自然界的规律，引起世界的恐惧和混乱。但由于这件事情非同小可，我们看到了屠杀，看到了伊萨努希、卡古尔的所作所为，所以我们非常生气，卡古尔还差点儿把我们的朋友伊格诺希置于死地。我们已经决定打破规律，展示自己的法力，让所有人看看征兆。请到这里来，”我让他们走到屋门口，指着红球状的月亮，“你们看到了什么？”

“我们看到正要落下去的月亮。”他们的代言人说道。

“正是，现在我问你，有人能把正在升起的月亮熄灭，为这片土地的黑夜安上窗帘吗？”

听到这个问题，首领们微微笑了笑。“没有人，我的主，没有人能做到。月亮比人类要强大，她不可能改变她的路线。”

“你们这样认为，不过我告诉你们，明天晚上，在午夜前大约有两个小时，我们让月亮熄灭大约一个半小时，是的，黑暗将笼罩地球，这就是伊格诺希是真正的库库安纳国王的征兆。如果我们这样做，诸位会满意吗？”

“是的，我的主们，”这个老首领笑着回答道，他的同伴交头接耳地笑了，“如果你们能做到，我们肯定会满意。”

“我们会做到，我们三个，因楚布、布格万和马楚马乍恩已经这样说过，而且将会做到。因法杜斯，你听到了吗？”

“我听到了，我的主。但是你许诺的是一件奇妙的事，熄灭月亮，世界的母亲，当她满月时。”

“但我们会做到的，因法杜斯。”

“太好了，我的主们。今天日落后两个小时，特瓦拉会让我的主们去观看少女舞会。舞会开始一个小时候，国王的儿子斯克拉卡会杀掉国王认为最美丽的女孩，来祭祀守卫群山的静默之神。”他指着所罗门大道终结处的三座看上去很奇怪的山峰说，“然后我主就让月亮暗下来，拯救那个少女的生命，人们就会真正相信。”

“哎，”老首领仍然微微笑着说，“人们才会真正相信。”

“离鲁欧两英里，”因法杜斯继续说，“有一座弯曲得像新月的小山，那是我的军团的驻扎地，这些首领指挥的其他三个军团也驻扎在那里。今天上午，我们计划让另外两三个军团也转移到那里。那么，如果我的主们真的让月亮变黑，黑暗中我会把我的主们带出鲁欧，领到这个地方，在那里会很安全，然后我们可以向特瓦拉国王发动战争。”

“好，”我说，“让我们休息会儿，为施魔法做准备。”

因法杜斯站起来，向我们举手行礼，和首领们离开了。

“我的朋友们，”他们一走，伊格诺希说，“你们真能做这件奇妙的事儿吗？还是在对那些首领们说空话？”

“我们相信我们能做到，乌姆宝帕，我是说伊格诺希。”

“太奇怪了，”他回答道，“要不是因为你是英国人，我是不会相信的，但我知道英国绅士不会撒谎。如果我们能闯过这一关，大功告成之时，我一定会好好报答你们。”

“伊格诺希，”亨利爵士说，“答应我一件事。”

“因楚布，我的朋友，不管是什么我都可以答应，”这个巨人笑着说，“是什么？”

“就是如果你当了国王，要废除像昨天晚上我们看到的巫师大搜捕。这个国家不应该再发生不经审判就无端杀人的事儿了。”

我翻译给他，伊格诺希想了一会儿，回答道：

“黑人和白人的生活方式和思维习惯不一样，我们把生命看得很轻，不过我会答应你，如果在我的权力范围内，我会阻止这件事，绝不再发

生巫师大搜捕，也不会有任何人不经审判就被处死。”

“一言为定，”亨利爵士说，“现在我们休息一会儿吧。”

经过一夜的折腾，我们非常疲倦，一躺下就睡着了，直到上午大约十一点伊格诺希叫我们时才醒过来。然后我们起床，洗了洗，吃了点儿丰盛的早点。接着我们走出小屋溜达溜达，检查一下库库安纳房屋的结构，观察一下妇女的习惯，来放松一下。

“我希望月食能够发生。”亨利爵士说。

“如果不发生的话，我们就完了，”我悲哀地回答道，“因为就像我们是活人一样肯定，他们会把整个事情告诉国王，然后会有另一种形式的月食，而且是我们肯定不喜欢的月食。”

返回小屋，我们吃了晚饭，剩下的时间进行洗漱打扮，为接受惊奇的参观而做精心的准备。最后，太阳落山了，我们静静地待了两小时，等待我们的征兆出现。八点半，特瓦拉带来信儿，让我们去参加即将举行的“少女舞会”。

听从因法杜斯的建议，我们立即穿上国王送给我们的铠甲，带上步枪和弹药，以备我们万一不得不逃跑时使用。尽管内心带着恐惧和战栗，我们还是鼓起勇气出发了。国王围场前的大空地上的情形和前一天晚上完全不同。在士兵列队的地方站着一群群库库安纳女孩，穿着不太讲究，衣服仅能蔽体，每人头上都戴着花冠，一只手上拿着一片棕榈叶，另一只手上拿着长枝白色百合花。特瓦拉国王坐在开阔地的中央，老卡古尔则蜷缩在他脚下，因法杜斯、斯科拉卡和12个士兵站在他后面。出席舞会的还有20个首领，其中有几个那天晚上见过面。

特瓦拉相当郑重地迎接我们，尽管我看到他那只独眼邪恶地瞪着乌姆宝帕。

“欢迎，来自星星的白人们，”他说，“今天的场面和你们昨天晚上在月光下见到的可不同，没有昨天的好看。女人是令人愉悦的，没有女人我们今天就不可能站在这里，但是男人更好。女人的亲吻和温柔的话语固然甜蜜，但武士们长矛的撞击声和男人血液的味道比这更甜美！白人，你愿意在我们的女人中挑选妻子吗？如果愿意，可以选这里最漂亮的，你可以拥有她们，想要多少就多少。”他停了下来等我们回答。

这个前景似乎对古德充满了吸引力，他像大多数水手一样，容易动情，而我则人过中年，比较理智，能够预见到这类事情带来的无穷麻烦，因为女人带来的麻烦总是一件儿接一件儿，因此我急忙回答：

“非常感谢，尊敬的国王，但是我们白人只跟像我们一样的白人姑娘结婚，你们的女人非常好，但她们不适合我们。”

国王大笑：“好，在我们这里有句谚语：‘不管是什么颜色，女人的眼睛总是明亮的。’还有一句谚语：‘爱现在的她，因为不在的那个对你的感情肯定是假的。’但可能在星星上不是这样，在白人居住的地方，什么都是有可能的。那样也好，白人，姑娘是不会乞求的。再次欢迎你们，也欢迎你的黑人，如果卡古尔按她的方式来做的話，你现在已经又僵又冷了。很幸运你也是从星星上来的，哈哈！”

“尊敬的国王，在你杀我之前我就会杀了你，”伊格诺希平静地回答，“在我的四肢停止弯曲之前，你就会变僵。”

特瓦拉惊跳起来，“你说话实在太鲁莽了，小伙子！”他生气地回应道，“不要太自以为是了。”

“他是非常大胆，但说的是事实。事实像一把锐利的长矛，总是会击中要害，从不落空，这是来自星星的消息，尊敬的国王。”

特瓦拉怒目而视，独眼发出凶残的光芒，但他没有再说什么。

“舞会开始吧。”他大叫道，接着戴花冠的女孩成队向前跃去，一边唱着甜美的歌，一边舞动着纤细的棕榈叶和白色的百合。她们舞姿轻盈，体态柔软，面容娇艳，时而不停地旋转，时而模仿战争，到处摇摆晃动，时而前进，时而后退，十分好看。最后，她们停了下来，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走出队列，开始在我们面前用脚尖旋转，体态优美，充满活力，大多数跳芭蕾舞的女孩都会自愧不如。最后，她筋疲力尽，停了下来，回队伍中，然后另一个少女取代了她的位置，接着跳起来，之后一个接一个上台，但不论身段、舞姿还是美貌，她们都无法和第一个女孩相媲美。

所有女孩都跳完一遍后，国王抬起了手。

“你们觉着哪个最漂亮，白人们？”他问。

“第一个。”我不假思索地说。说完我就后悔了，因为我想起了因法杜斯告诉过我们，最漂亮的女孩子会被杀死作为祭品。

“你的想法就是我的想法，咱们的眼光完全一样，她是最漂亮的！但对她是不幸的，她必须去死。”

“对，必须死！”卡古尔尖叫道，向那个可怜的女孩迅速地瞥了一眼，然而那个女孩仍然站在10码外姑娘们的队伍中，紧张地从花冠上摘下一朵花，一瓣瓣撕下来，对即将到来的可怕命运一无所知。

“为什么，尊敬的国王？”我尽力抑制住自己的愤怒说，“这个姑娘跳得这么好，我们看得这么高兴，而且她也很漂亮，为什么要用死来奖赏她？”

特瓦拉笑着回答道：

“这是我们的习俗，”他指着远处三座山峰说，“远处的石像必须得到它们应该得到的东西。如果今天我不把最漂亮的姑娘杀死来祭奠它们的话，不幸会降临在我和我的房子上。因此，我的人民都预言说：‘如果国王不能祭奠一个舞会中最漂亮的姑娘给站在那里的先人们，灾难就会降临在国王和他的房子上。’你们看，在我之前统治国家的我的兄弟，由于女人的眼泪而没有祭祀它们，因此他和他的房子倒了霉，我取代了他的位置。一切都结束了，她必须死！”然后他转向士兵，“把她带过来，斯克拉卡，磨利你的长矛，动手吧！”

两个人走出队列，向这个女孩走去，这时她才意识到厄运降临，尖叫一声，转身就跑。但是强壮的手很快抓住了她，她挣扎着、哭喊着，泪水顺着面颊流下来，打湿了衣襟，但她被拖到了我们面前。

“你叫什么名字，女孩？”卡古尔尖声道，“什么！不愿意回答？要国王的儿子马上动手吗？”

听到这个暗示，斯克拉卡看上去比往常更加邪恶，向前迈进一步，举起了大大的长矛，这时我看到古德的手伸向了左轮手枪。这个可怜的女孩泪眼蒙蒙地看着铁光在闪烁，这反而使她镇定下来，停止了挣扎，双手痉挛地紧紧握着，站在那里从头到脚都在发抖。

“看，”斯克拉卡兴高采烈地喊道，“她刚看到我的小玩意儿，还没有

试过就知道厉害了。”他轻轻叩了叩长矛的宽刀刃。

“如果有机会，你要为此付出代价，你这个小狗崽子！”我听到古德咕哝道。

“既然你安静下来了，那么告诉我们你的名字吧，亲爱的。来，说出来，不要害怕。”卡古尔嘲笑道。

“噢，妈妈，”女孩声音颤抖地说，“我叫福乐塔，苏克家的。噢，妈妈，为什么我必须死？我没有做错什么！”

“冷静点儿，”这个老女人继续用可恶的声音嘲笑道，“你必须死，事实上是要把你献给站在远处的先人们。”她指出远处的山峰，继续说，“但是晚上睡觉比白天辛苦强，死了比活着好，你应该感到荣幸，死在王子高贵的手下。”

姑娘福乐塔痛苦地绞着双手，大声喊道：“噢，太残忍了！我还年轻啊！我再也看不到从黑夜中升起的太阳了，看不见晚上的星星沿轨道运行了，我再也不能采集沾满露水的花朵，再也听不到潺潺水流欢快的笑声了，我究竟做了什么？我真是不幸啊，我再也看不到父亲的小屋，再也不能感受到母亲的亲吻，再也不能照顾生病的羊羔了！我真是太不幸了！我现在还没有得到情人的拥抱，还从来没有生过孩子！噢，苍天啊，你太残忍了！太残忍了！”

说着，她再次绞起双手，抬起泪迹斑斑、戴着花冠的脸，面对上苍，她那绝望的眼神看起来让人心动，因为她确实是一个漂亮的女人，相信她的眼光能够打动任何一个人，除了我们面前三个心如毒蝎的魔鬼。亚瑟王子都会请求弄瞎他的人不要再碰这个可怜的女孩儿。

但是，这没有打动卡古尔、卡古尔主人的心，尽管我看到了后面的卫兵和首领们的脸上都露出了怜悯之情；至于古德，他发出了愤怒的鼻息声，好像要冲上去帮助那个姑娘。那个倒霉的姑娘似乎也看出了他的意图，突然跑到他面前，双手紧紧地抱着他那“美丽的白腿”。

“噢，来自星星的白人父亲，”她大喊，“把我放到你的斗篷下吧，让我爬进你的力量的庇荫中吧，那样我就得救了。噢，让我摆脱这些残酷的人吧，摆脱卡古尔的摆布吧！”

“你放心，姑娘，我会保护你的，我一定救你，”古德表现出撒克逊人的强健有力的气势，大声地说，“来吧，起来，好姑娘。”说着，他弯腰抓住了她的手。

特瓦拉火冒三丈，转身向儿子做了个动作，斯科拉卡举起长矛，冲了过来。

“轮到你了，”亨利爵士对我说，“你在等什么？”

“我在等月食，”我说，“我一直盯着月亮，还剩半小时了，看上去它一直很好，没有月食的迹象。”

“嗯，你必须现在冒险，否则姑娘就会被杀了，特瓦拉已经没有耐心了。”

我当然懂得这话的分量，绝望地看了看明亮的月亮。我估计就算是最热心的天文学家也从来没有这么急切地期待过那样一个天文现象，我尽我所能不失尊严地走到俯卧在地的少女和斯科拉卡伸出的长矛中间。

“国王，”我说，“矛下留人，不能杀她，我们不能忍受这种事情，把这个女孩安全地放走吧。”

特瓦拉愤怒而惊讶得从座位上站了起来，首领们和慢慢聚集在我们周围观看惨剧的姑娘们传出了低低的惊讶声。

“不能杀，你们这些在狮子洞口狂吠的白狗。不能杀！你们疯了吗？小心，免得你也像这只小鸡一样死掉。你们怎么救他或你们自己？你竟然站在我和我的意愿之间？退回去，我说，斯科拉卡，杀了她！卫兵们，抓住这些人！”

随着这声断喝，武装的士兵们迅速从屋子后面跑出来，很明显，他们事先藏在了那里。

亨利爵士、古德、乌姆宝帕和我并排站在一起，举起了步枪。

“住手！”我大胆地喊道，尽管此刻我的心已经凉到极点，“住手！我们，来自星星的白人，说不能杀。你们再靠近一步，我们将像熄灭灯光一样熄灭月亮，因为我们这些住在月亮房子里的人能够让这块土地陷入黑暗。如果你们不服从，将会尝到魔法的滋味。”

我的威胁产生了效果，这些人停了下来，斯克拉卡一动不动地站在我们面前，举起了长矛。

“听到了啊！听到了啊！”卡古尔尖叫道，“听到这些骗子说他们能够像熄灭灯光一样熄灭月亮。如果他能做到，就饶了这个女孩。是的，如果他能做到，否则的话他们就得和这个女孩一起死。”

我绝望得瞥了月亮一眼，现在让我感到狂喜和庆幸的是，我知道我们，或者说历书，没有弄错。在这个大球边缘上已经出现了淡淡的阴影，同时出现了烟雾的颜色，这些烟雾渐渐地聚集在月亮明亮的表面上。我松了口气，感到极度放松，我想将来再也不会有像现在这么放松的时刻了。

然后，我庄严地向天空举起手，亨利爵士和古德也学我的样子举起手来。我尽可能地用我能发出的最感人的腔调背诵了《印戈耳支比家传故事集》里的一两行句子。亨利爵士跟着背了《旧约全书》里的一句韵文，古德则读了《昼王》里他所能想起来的一连串最经典的骂人的话。

慢慢地，阴影爬上了月亮明亮的表面，此时我听到人群中陷入恐惧，传出了深深的喘息声，大家左顾右盼，不知所措。

“看，尊敬的国王！”我大喊，“看，卡古尔！看，首领们、男人们、女人们！从星星来的白人践行了他们的诺言，他们不是只会说空话的骗子！”

“月亮渐渐在你们眼前消失，不久就会全部变黑，唉，整个月亮都变黑。你们要求征兆，要求迹象，现在就给你们。变黑吧，月亮！收回你们的光，你们纯洁神圣的光，把篡夺王权的谋杀犯的心脏扔到尘埃中，让阴影把整个世界吃掉吧。”

所有的旁观者发出了恐惧的呻吟声，一些人因为害怕而被吓呆，其他人则纷纷跪下，大声尖叫。至于国王，他静静地坐在那里，黑黝黝的皮肤变得暗淡苍白。只有卡古尔镇定自若，丝毫没有灰心丧气。

“会过去的，”她大叫道，“我以前经常看到这样的景象，没有人能够熄灭月亮，不要灰心，静静地坐着，阴影会消失的。”

“等一下，你会看到的，”我高兴得跳了起来，回答道，“月亮！月

亮！月亮！为什么你这么冷酷无情，这么变化无常？”这是我最近偶尔看到的一篇旅行冒险故事中的句子，不过刚说完，我突然发觉对月亮这么辱骂是不合适的，因为她对我们太友好了，我们还辱骂她，简直太不领情了。然后我又说：“坚持住，古德，我记不住更多的诗，接着骂下去吧，真是个好伙计。”

古德爽快地接下了这个重担，就这么不停地骂了十分钟，而且没有一句重复的。以前我不太了解海军军官骂人能力的广度、深度和高度，现在我了解了。

这时，黑环仍然不断地爬行着，所有的人都盯着空中，陷入了奇怪的寂静中。奇怪的、邪恶的阴影蚕食着月光，这里到处笼罩在不祥的寂静中，每件东西都死一般的沉寂，在这最庄严的寂静中，时间慢慢地一分分地过去了，同时，满月陷入到地球的阴影中，巨大苍白的球体看上去越来越近，越来越大了，变成了铜色，露在外面的部分也越来越灰白了，最后，进入了全食，在红色的光线中，山脉和平原看上去越来越红了。

慢慢地，黑环还在爬行，现在已经有一半多变成血红了。空气渐渐变得厚重阴暗，陷在深红中。黑环爬行着，我们几乎看不清脸前那群人凶恶的脸，观众中一点儿声音也没有，古德也停止了诅咒，四下死一样的寂静。

“月亮快死了——白人男巫把月亮杀死了，”突然，斯克拉卡王子大叫道，“我们都会在黑暗中消失。”可能是太恐惧，也可能是太愤怒，也许二者皆有，他举起长矛用尽全力向亨利爵士的胸膛刺去。但是他忘了我们衣服下面已经穿上了国王送的护胸甲，因此长矛尖不但没有伤着我们，反而弹了回去。他还没有来得及再次举起长矛，亨利爵士顺势夺过他手里的长矛回敬了他一枪。

斯克拉卡立即倒地身亡。

看到这个情景，那一群被越来越浓的黑暗吓疯的女孩儿认为这是邪恶的阴影，都惊惶失措，尖叫着冲向门口，四下逃奔。可是恐慌并没有结束，国王自己，后面跟着卫兵、一些首领和一瘸一拐的卡古尔，动作相当敏捷地朝屋子跑去。不到一分钟，只剩下我们自己、福乐塔、因法杜斯以及前一天夜里和我们见过面的那几个首领。大家都还留在特瓦拉

国王的儿子斯克拉卡的尸体旁。

“好了，首领们，”我说，“我已经给你们征兆了，如果你们满意，那就赶快去你们说的那个地方。魔法现在不会马上停止，还会运行一个半小时，足以让我们干完剩下的事儿，我们趁着天黑赶快走吧。”

“来吧。”因法杜斯说着，转身就走，恐慌的首领们和我们跟了上去，古德拉着女孩福乐塔的手走在后面。

在我们到达围场门口时，月亮完全消失了，漆黑的天空中只剩下星星在闪着光芒。

我们手拉手，跌跌撞撞地穿过黑暗。

备 战

我们很幸运，因法杜斯和首领们熟悉鲁欧的大小道路，因此尽管漆黑一片，我们仍然走得非常顺利，没有遇到什么障碍，也没有迷路。

大约走了一个多小时，月食开始结束，最先消失的月亮边缘开始再次亮起来。我们抬头看时，月亮突然放出银光，伴随着令人吃惊的银色光芒，挂在漆黑的天空中，像天上的灯光，真是有趣的景象呀。又过了5分钟，星星开始暗了下去，光线充足，我们可以看清自己所在的地方了。原来我们已经离开了鲁欧镇，正走向一个方圆两英里左右的大平顶山。在南非，这种构造的山十分常见，都不高，实际上几乎不超过200英尺。这座山形状像马蹄，四面非常陡峭，全都是大石头。在山顶的草地平台上有一个宽敞的营地，这里的军营绝不是普通的兵力。平时一个团的驻军为3000人，但当我们在返回的月光下爬上陡峭的山坡时，才发现这里驻扎的士兵比上面还要多。

最后到达山顶时，我们发现许多人刚从睡梦中醒来，看到了刚才的自然现象，惊恐万分地挤在一起，瑟瑟发抖。我们一言不发，穿过人群，来到营地中间的一个小屋。在那里，我们惊讶地发现两个人背着一些东西在等我们，很显然是我们刚才匆匆逃离时被迫留在那里的衣服杂物。

“是我派人把东西取来的，”因法杜斯解释道，“还有这个。”说着，他举起了古德丢了很长时间的裤子。

古德惊喜得叫了起来，一跃而起，扑向裤子，立刻穿上了。

“我的主真不应该藏起他美丽的白腿！”因法杜斯遗憾得大声说道。

但是古德执意要这么做，所以库库安纳人只有一次机会再看到他美丽的白腿了。从此以后，他们只能看到半边有胡须、透明的眼睛和可以移动的牙齿的古德了。

因法杜斯还带着美好的回忆盯着古德的裤子，随后他告诉我们，他

已经命令军队天一亮就集合，向他们全面解释这次由首领决定谋反的原因以及成功的条件，并向他们介绍王位的合法继承人伊格诺希。

太阳升起来后，大约两万库库安纳的精锐军队聚集到了一个很大的开阔空地，我们也到了这个地方。军队从三面聚拢过来，形成了密集的正方形，场面蔚为壮观。我们刚在正方形敞开的一面站好，所有的首领和军官都围了上来。

大家静下来后，因法杜斯开始说话。因法杜斯像大多数上流社会的库库安纳人一样，是一个天才的演说家。他用强劲煽情和优美动听的语言向他们讲述了伊格诺希父亲的历史，讲述他如何被特瓦拉国王谋杀，他的妻子和孩子如何被驱逐，几乎被饿死。然后他指出，在特瓦拉的暴虐统治下，人们怨声载道，并且列举了昨天晚上的例子。说当时国王借口那些高贵的人作恶多端，把他们拖到前面残忍处死。接着他继续说，从星星来的白人主们俯视这片土地，看到了这里的疾苦，不怕麻烦，决定减轻这里人民的苦楚：他们因此带来了库库安纳国真正的国王伊格诺希，他在流亡时受尽了磨难，但在精神力量的支持下穿越了沙漠高山，最终来到了这里。他们看到了特瓦拉邪恶的所作所为，通过高深的魔法，为举棋不定的人们显示了征兆，挽救了女孩福乐塔的生命，熄灭了月亮，杀死了年轻魔王斯克拉卡。他们准备支持白人，支持他们去推翻特瓦拉，拥立合法的国王伊格诺希坐上王位。

他在一片认可声中结束了演讲，随后，伊格诺希走出来，开始演讲。他重申了他的叔叔因法杜斯的话，用下面的话结束了强有力的演讲：

“尊敬的首领们、将士们、士兵们，你们都听到了我的话，现在你们在我和他之间作个选择。他杀了他的兄长、篡夺了王位并企图在寒冷的夜里逼死哥哥的孩子。我才是这个国家真正的国王，”他指着那些首领说，“他们可以告诉你们，因为他们都曾经亲眼看见过我腰间的蛇纹。如果我不是国王，这些身怀法术的白人会站在我这边，并用魔法支持我吗？行动吧，首领们、将士们、士兵们和子民们！他们为了对抗特瓦拉，掩护我出城，给这块土地带来了暂时的黑暗，这样我才能站在你们面前。”

“是的。”士兵们答道。

“我是国王，我对你们说，我是国王，”伊格诺希继续说，同时挺起高大的身躯，将宽刃战斧举过头顶，“如果你们中间有谁不相信的话，就站出来，我现在和他决斗，他的血会证明我和你们说的都是真的。站出来和我说。”他挥动着那把巨斧，斧头在阳光下闪着光芒。

看上去没有人对这英雄作出回应说“好，好，来受死吧”。我们先前的随从接着说：

“我是真正的国王，要是你们和我并肩作战，胜利之日，我们会共享胜利和荣耀，我会给你们牛和妻子，你们会统率所有的军队，如果你们失败了，我会和你们一起失败。

“看啊，这是我给你们承诺，我坐在我父亲的王位上，这片土地上就会停止流血，不会再因为要求正义而被屠杀，不再会有巫师搜捕者把你们抓出，不问青红皂白就杀死。只要不触犯法律，谁也不会被处死。大家都可以安居乐业，不被侵扰，正义将会在这片土地上畅行无阻。你们作好选择了吗，首领们、将士们、士兵们和子民们？”

“我们选择好了，我们支持您，尊敬的国王。”大家回应道。

“很好，大家回头看看，特瓦拉的信使怎样从大镇的东南西北出发，如何调集大军来屠杀我们，还有我的这些朋友和保护人。明天，也许后天，特瓦拉就会带领所有忠于他的人向我们发起进攻。到时候，我会看到谁真正是我的人，谁会为了事业不怕死；我告诉你们，在论功行赏时我会记住他的。我说完了，尊敬的首领们、将士们、士兵们和子民们，现在大家回去为战争做准备吧。”

沉默了一会儿后，其中一个首领举起手，敬了个礼，大叫了一声“库姆”。这标志着那些军队接受伊格诺希为他们的国王，然后他们就分头离开了。

半小时后，我们召集了军事会议，所有的军队指挥官都参加了会议。显然，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遭到猛烈的攻击。事实上，我们在山上处于有利地势，能够看到对方的军队正在集结，信使正从鲁欧向各个方向送信，无疑国王在召集士兵进行支援。我们两万士兵，由这个国家最好的七支军队组织。因此因法杜斯和首领们认为，特瓦拉至少会在鲁欧集结3万~3.5万人，而且他们认为，到第二天中午，他可以再调集五千或更多的兵力。当然，可能会有一些部队开小差，加入到我们当中

来，但是这只是无法估料的意外事件。同时，大家很明白，特瓦拉已经为征服我们在做积极的准备，派了强大的武装力量在山脚下不停地巡逻，各种迹象表明进攻马上就会开始。

然而因法杜斯和首领们认为今天他们不会进攻，因为正全力以赴做准备，并尽量做工作消除所谓的月亮被熄灭带给士兵的消极影响。他们判断，可能会明天发动攻击，后来的事实证明他们的判断完全正确。

其间，我们开始着手尽一切可能修建工事，加强要塞。几乎每个人都被调动起来，一天的时间太短了，有好多事情需要做。上山的路与其说是一个堡垒，不如说是一个疗养地，这个地方原是国家出现危急情况时援兵的宿营地，挡着大量石块。其他的路都无法攻破。一堆堆石头被堆集在各个地方，随时准备阻击上山的敌人。不同的军团被指定在不同的位置，我们能够想到的准备工作全都做好了。

就在日落前，经过一天辛苦劳作后刚想坐下来休息，我们发现一队人正从鲁欧方向过来，为首的一个人手里拿着棕榈叶，看来他是使者。

当他走近时，伊格诺希、我们和一两个首领走到山下迎了过去。为首的这个个人长得仪表堂堂，披着标准的豹皮斗篷。

“你们好！”他大喊道，“国王向发动反对他的邪恶战争的人问候，雄狮对在它脚边狂叫的豺狼问候。”

“说。”我说。

“这是国王的话，趁灾难还没有降临在你们头上，向国王投降，请求他的宽恕吧。”

“特瓦拉的条件是什么？”我好奇地问。

“他的条件是仁慈的，他不愧为是一个伟大的国王，独眼的、伟大的国王，1000个妻子的丈夫、库库安纳人的主、所罗门大道的守卫者、立在远处大山的沉默山神的拥戴者、跺一脚地动山摇的大象、恶人惧怕的伟人、脚埋在沙里的鸵鸟、伟大的人、英明的人、代代相传的国王让我告诉你们：‘我会宽恕你们，不会过多杀人，每十个人中杀死一个，剩余下的人将会自由，但是杀了我儿子斯克拉卡的白人因楚布、企图夺取我王位的黑人仆人，还有图谋反抗我的兄弟因法杜斯，他们将会因痛苦而

死亡，成为送给沉默之神的祭品。’这是特瓦拉仁慈的话。”

在和其他人商量后，我尽量放大声音回答他，好让士兵们都能听到：

“你这条狗，滚回去，告诉他，我们——库库安纳真正的国王伊格诺希、能让月亮熄灭的来自星星的智慧白人因楚布、布格万、马楚马乍恩，皇室成员因法杜斯，首领们、将士们和聚集在这里的子民们答道：‘我们绝不会投降，在太阳落下两次时，特瓦拉的尸体会在他的门口变僵，父亲被特瓦拉杀死的伊格诺希会取代他成为国王。’现在滚吧，在我们鞭打你之前，我们这样的人对你要万分小心。”

使者哈哈大笑，“不要说大话来吓人了，”他大声叫道，“你们这些让月亮变黑的人，就打一打看看吧。在乌鸦还没有叼起你们的骨头之前，开心去吧。再见，可能我们会在战场上见。星星上的白人，不要逃走，等着我，我祈祷。”一番挖苦之后，他转身离去，太阳立刻落下山了。

那是一个忙碌的晚上，我们都很疲倦，因为借着月光我们尽可能地明天的战斗做准备。使者们在我们坐着开会的地方来来往往穿梭不停。最后，大约午夜后一小时，所有的事情都准备好了，除了应付突然袭击的岗哨，营地陷入了寂静。亨利爵士和我在伊格诺希和一个首领的陪伴下，下了山，到前哨阵地视察。我们所到之处，长矛从意想不到的地方在月光下闪出来，当我们说出口令后，又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没有人在站岗期间睡觉。然后我们返了回来，小心地穿过数千名沉睡的士兵。可能对于许多人来说，这是他们在人间睡的最后一觉。

月光在长矛上闪烁，照在他们脸上，显得阴森可怕。寒冷的夜风吹着他们头顶上高高的羽毛。他们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有的胳膊伸展，有的四肢蜷曲，他们坚定而健壮的外形在月光下看起来十分怪异，不像是人。

“你认为明天这个时候还有多少人活着？”亨利爵士问。

我摇了摇头，再次看了看沉睡的人，对于我疲惫而又兴奋的头脑来说，看上去死亡好像已经触摸到了他们。我在心里选出注定要被杀的人，突然心中产生了一种对人类生命的巨大神秘感，人生的无益与悲伤涌上我的心头，我的内心一阵酸楚。今天晚上，上千人还在健康地睡

觉，明天他们，还有其他人，可能我们自己也在其中，都将在寒风中变僵。他们的妻子将成为寡妇，他们的孩子将失去父亲，他们的家将再也没有他们的位置。只有这古老的月亮在安详地闪烁着光芒，夜风吹拂着青草，旷野都在休息，即便在我们之前万年，在我们之后万古，它都永恒不变。

然而，一个人尽管死了，但他并没有在世界完全消失。事实上他的名字虽然消失了，他的气息仍然吹动着山上的树木，他的声音仍然在空中回响，他的思想仍然被今天的我们所继承，他的热情是我们生活的理由，他所有的快乐和悲伤都是我们熟悉的朋友！

世界上真的充满了鬼，不是在墓地里飘荡的鬼魂，而是个人生活中无法消除的情绪，一旦存在，将永不消失，尽管这种情绪会混合、改变、再改变。

所有的各种关于自然的反思穿过我的头脑——随着年纪越来越大，我遗憾地说令人厌恶的思想习惯看上去正在控制着我。

“柯蒂斯，”我说，“我现在处于可怜的恐惧中。”

亨利爵士抚摸了一下他的黄胡子，笑了，回答道：

“我以前听你说过这种话，夸特曼。”

“呃，我是说现在，你知道，我怀疑我们中会不会有人活到明天晚上。我们会遭到来势凶猛的攻击，要想守住阵地，绝对要靠运气。”

“无论如何，我们都要给他们一些颜色看看。瞧，夸特曼，这件事很令人厌恶，严格地说，我们不应该搅和进来，但现在骑虎难下，因此必须尽力而为。就个人而言，我宁愿战死，也不愿选择其他方式，现在我看没有什么机会找到我可怜的弟弟了，死对我来说太容易了。但是命运总是青睐勇敢的人，我们可能会成功。无论如何，战争将是非常残酷的，我们要保住自己的声誉，就需要出现在最危急的时刻。”

他用悲哀的语气说完最后一句话，但我看到他的眼中闪烁着光芒，掩盖了他的忧郁。我想亨利爵士实际上喜欢打仗。

之后，我们睡了两小时左右。

黎明时分，我们被因法杜斯叫醒了，他来告诉我们他侦察到鲁欧有大的动作，国王的散兵正向我们的阵地进发。

我们爬起来，穿上护胸甲，此时我们十分感谢这件衣服。亨利爵士穿上它就像当地的勇士。“当你在库库安纳，你就要入乡随俗。”他把闪亮的铁衣穿在宽阔的胸上时说，这件衣服合适极了。他并未就此打住，在他的要求下，因法杜斯给了他一套当地的军服。他穿上了指挥官的豹皮斗篷，额头上束上了黑色鸵鸟羽毛，腰间还围上了漂亮的白色牛尾短围裙。脚上穿了浅色口套鞋，山羊毛腿饰，配上一把带犀牛角柄的巨大战斧，圆铁上包着白牛皮的盾牌，一定数量的飞刀，这就是他的全副武装。这些装束只有高级将领才能穿戴。不过，他还加了一把左轮手枪。毫无疑问，这个装扮像是一个蛮人，不过我必须得说，亨利爵士的这套装束好极了，最大限度地展示了他健美的体魄，我从来没有看过他比这更好的打扮。不久伊格诺希来了，也穿着相同的装束。我心里想，以前从来没有看过两个这样出色的人。

至于我和古德，盔甲并不特别适合我们。开始，古德坚持要穿上刚找到的裤子，他五短身材，戴着一只眼镜，脸刮了一半，护胸甲里塞进了条破旧的灯芯绒裤子，看上去与其说令人难忘，不如说引人注目。而对我而言，这个铁衬衫太大了，我把它穿到所有的衣服外面，鼓鼓囊囊，显得有些难看。我扔掉裤子，只穿着生皮短筒靴，决定光着腿上战场，万一有必要，能够迅速撤退。盔甲、长矛、我不知道怎么用的盾牌、两把飞刀、一把左轮手枪和一根大羽毛，为了达到表情残忍的效果，我把它别到了猎帽顶上，这些就是我的全部装备。除了所有这些东西，当然我们都带上了步枪，但弹药已经剩得不多了。一旦冲锋，它可能没有什么用处，我们让人扛着枪跟在身后。

整好装束，我们迅速吃了些东西，然后出去看看事情进展得怎么样了。在山顶平地的一个地方堆着一堆小山似的褐色石头，这既可做指挥台，又可做指挥塔。我们发现因法杜斯被自己的军团围在当中，那支灰军无疑是库库安纳最精良的军队，和我们先前在边远村庄看到的是同一支军队。这支军队有3500人左右，正处于备战状态，成队成队地趴在草丛中，观望着国王的军队像蚂蚁纵队一样从鲁欧爬出来。这只纵队人马众多，排成三队，似乎没完没了，每一队至少有1.1万~1.2万人。

他们一离开城镇，就整起队伍，分三队前进。一队向右，一队向左，第三队则向我们慢慢逼近。

“啊，”因法杜斯说，“他们要从三个方向攻击我们。”

这看起来是个相当严重的消息，因为我们在山顶上，周围有一英里半，尽可能集中相对小的防卫范围非常重要。但是由于无法判断敌人进攻的方向，我们不得不充分利用这个地势。因此，我们给各个军团下令，准备分头狙击。

进攻

特瓦拉的三支军队不慌不忙、有条不紊地慢慢向我们逼近。大约离我们500码时，作为主队的中间那队停在了开阔平原通往山上的入口处，给另外两支队伍充分时间，以便对我方形成包围之势。山的形状有点像马掌，两点伸向鲁欧镇，毫无疑问他们是要三路同时发动进攻。

“噢，如果有格林机关枪，”古德一边凝视着下面的密集方阵，一边叹息道，“我会在20分钟内扫清平原。”

“我们没有，所以光抱怨一点儿用也没有。但是夸特曼，你开一枪试试，”亨利爵士说，“看你能不能接近那个高个子，他看上去好像是指挥官。你在5码之内不会失手的。”

这句话伤了我的自尊心，因此我把快枪装上子弹，为了更好地看清他的位置，我等那位朋友又走出了10码，只有一个勤务兵陪着他。我趴下来，将快枪靠在一块岩石上，瞄准了他。步枪像所有的快枪一样，射程只有350码，考虑到弹道的落点，我瞄准他脖子的下半部分，这样的话，我估计应该能射中他的胸。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这可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但是可能是由于太兴奋，或者风的原因，或者这个人离得太远，我不知道，反正事情发生了。我以为自己已经瞄准，于是扣动了扳机，烟雾消散后，令我郁闷的是，那个人完好无损地站在那里，而左边离他至少有三步远的那个勤务兵脸朝上躺在地上，显然已经死了。我瞄准的那个指挥官迅速转过身，惊恐地朝着部队跑回去。

“好啊，夸特曼，”古德大声叫道，“你已经把他吓坏了。”

这让我非常生气，因为本来可以避免这样的失误，我最讨厌的就是当众失手。一个人掌握了一种技术，就喜欢在这一方面保持着荣誉，这是人之常情。稍微摆脱了失败的情绪之后，我做了一件鲁莽的事儿，迅速瞄准奔跑中的指挥官，放了第二枪，那个可怜的人伸出手臂，仰躺在地。这次我没有失手。我得说，这件事证明了当自己的安全、荣誉或尊严遭到怀疑时，我们很少考虑对其他人的影响。我真是残忍，看到这样

的场景还这么高兴。

那些看到这一情况的军队由于白人的魔法而欢呼雀跃，他们把这当成胜利的征兆，而那个指挥官带的队伍——我们后来查明他确实是指挥官——对突如其来的袭击感到不可思议，顿时乱作一团，开始溃退。亨利爵士和古德也举起步枪开火，古德又用温切斯特连发步枪朝他前面密集的人群一个劲儿扫射，我也放了一两枪。据我们判断，打死了来不及跑出射程的6个或8个士兵。

就在我们停止射击时，从右边的远处传来了不祥的吼叫声，左边也传来了相同的嘶杀声，另外两路人马从左右两路包抄过来，向我们发起了进攻。

听到这声音，我们前面的人群冲开了一道小口儿，继续向山坡上无遮无拦的草地上快步前进，边跑边唱着一首语调低沉的歌。他们一靠近，我们就有规律地放上几枪。伊格诺希偶尔也放几枪，解决掉几个人，但是在气势汹汹的武装人群中，我们放的这几枪就像朝激流中扔了几块小石子一样，肯定产生不了什么特别的影响。

他们呐喊着、挥舞着长矛冲了上来，现在他们已经到了我们在山脚下的岩石间布的前哨。到那儿之后，他们前进的速度变慢了，因为尽管我们在那里并没有布太多防，但是进攻力量必须要爬上山，需要慢慢前进，以节省力气。我们的第一道防线在半山腰，再向上50码是第二道防线，而第三道防线就在平原边缘。

他们一边爬山，一边大喊着战争口号：“为特瓦拉而战！为特瓦拉而战！杀啊！杀啊！”“为伊格诺希而战！为伊格诺希而战！杀啊！杀啊！”我们的人回应道。他们现在离得非常近了，掷刀开始飞来飞去，随着可怕的号叫声，战斗逼近了。

战斗的士兵左冲右突，伤亡的人像秋风中的落叶一样一片片地倒下去，但不久，进攻部队的优势开始明显起来，我们的第一道防线已经慢慢地向后退了，直到进入了第二道防线。这里，战斗非常激烈，但我们的人抵挡不住敌人的攻势击退了下来，又冲了上去，最后，经过20分钟的战斗，我们的第三道防线也投入了战斗。

这时，进攻的敌人都筋疲力尽了，而且伤亡十分惨重，要想突破我们不可逾越的第三道防线已经力不从心了。双方士兵在激烈的战斗中你

进我退，你退我进，反反复复，一时也无法看出结果。亨利爵士眼中充满了怒火，注视着这场你死我活的战斗，接着二话没说就冲了下去，古德也一言不发跟着冲了下去，投入到这场激烈的肉搏战中。至于我，仍然停在原地没有动。

士兵们看到他那高大的身影也投入到战斗中，都大声喊道：“大象来了！大象来了！杀啊！杀啊！”

从那时起，结果便很明了了。勇敢的战士迫使进攻的敌人一寸寸向山下后退，最后敌人已经溃不成军。就在这时，信号兵过来报告左边进攻者已经被击退，我内心开始庆幸起来，感觉事情到现在总算要结束了。但令人惊恐的是，右侧防线上，我们的人正穿过平原向我们靠拢，身后跟来了大批敌人，很明显敌人在右侧取得了胜利。

伊格诺希站在我身旁，看到这个情形，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下了一条命令，马上，我们周围的预备队灰军四下分散开来，准备投入战斗，抵挡右翼的来犯敌军。

伊格诺希再次下了命令，首领们根据他的指示指挥军队，此时，我发现自己已经卷入了一场对来犯敌人的猛烈进攻之中。我尽量躲在伊格诺希巨大的身影后，在被杀的人群中东倒西歪。一两分钟后，撤退的人群在我们身后马上重新列队，我肯定自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记着听到了可怕的矛盾撞击的“隆隆”声。突然，一个巨大而凶残的身影向我冲过来，那个人充血的眼睛好像瞪出了眼眶，提着一根带血的长矛向我奔来。大部分人看到这种情形都会不知所措，但是随机应变这一点上让我很自豪。此时，如果我站在那里不动的话，必死无疑，因此，当那个可怕的身影压过来时，说时迟，那时快，我机灵地就地一滚，还没有等他停下来，就从背后给了他一枪。

不久，我的脑袋不知道被谁猛敲了一下，后面的事情我就记不得了。

当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回到了小山，躺在地上，古德正弯着腰，用葫芦喂我水喝。

“感觉怎么样，老伙计？”他焦急地问。

我坐起来，晃了晃头，回答道：“还好，谢谢你。”

“感谢上帝！看到他们把你抬进来时，我都快晕了，我以为你完了呢。”

“伙计，现在不会。我想我只是脑袋上挨了一下，这一下把我打傻了，结果怎么样？”

“没有多长时间，三个方向的敌人都被击退了，人员伤亡惨重，我们死伤了2000人，他们死伤了有3000人。看，看那里！”他指出长长的四人一组的队伍。

在四人一队中，都有一个盘状的东西，库库安纳人都是携带这样一些两头有柄的盘子，也就是担架。在这些担架上躺着无数的伤员，一抬过来，医生都马上进行检查，一个军队里一般配有十个军医。如果伤员的伤势不是很重，就会被抬到允许的环境里进行细心的照料。但是，如果伤员伤势太重，没有希望治好的话，接下来的事情就很残酷，但有时也只能这样。一个医生假装进行治疗，突然把锋利的刀子插入病人的动脉，一两分钟后，伤员就毫无痛苦地死了。那天，发生了很多这样的事情。事实上，身上的伤口多数是这么处理的，因为库库安纳人通常认为大宽长矛扎出的深长的伤口无法治愈。大多数情况下，可怜的受伤者已经处于无意识的昏迷状态，再加上切这种致命的动脉伤口非常迅速，因此他们看上去毫无痛苦，还没有恢复意识，就已经死了。但场面仍然十分可怕，每当看到有人逃过这种厄运，我们都非常高兴。事实上，我从来没有记得有什么事情比看到这些英勇的士兵被医生染血的双手送走更让我震撼，对我造成的影响更深。不过有一次例外，那就是我看到斯威士人埋葬仍然活着的无法救治的伤员。

匆匆离开这可怕的场景，我们在小山较远的那边找到了亨利爵士，他手中仍然拿着一把沾满鲜血的战斧，伊格诺希、因法杜斯和一两个首领正在讨论下一步的作战计划。

“感谢上帝，你在这里，夸特曼！我弄不懂伊格诺希想做什么。尽管我们打退了敌人的进攻，但特瓦拉正在集结大量的援军，看来要围困我们，想要把我们活活饿死在山头上。”

“那就棘手了。”

“是的，因法杜斯说水已经快喝光了。”

“我的主啊，确实是这样，”因法杜斯说，“泉水无法供应这么多人饮用，水位下降得特别快，晚上前，我们就会断水。听着，马楚马乍恩，你很聪明，毫无疑问你一定见过许多战争——应该说那是星星上的战争。现在你说，我们应该怎么办？特瓦拉又调集了许多新兵，他已经吸取了教训，鹰不会去攻击做好准备的苍鹭的巢穴。但我们的嘴已经刺入了他的胸部，他不会再攻击我们了。我们也受了伤，他会等着我们死去。他要像一条蛇缠绕公羊一样包围我们，打一场围而不攻的围困战。”

“我听你的。”我说。

“那么，马楚马乍恩，你看我们这里没有水了，但还有一点儿食物，我们有三条路可以走，必须作出一个选择——要么像饿狮子一样困死在洞穴里，要么从北方突围，努力杀开一条血路，或者”——他站起来，指着敌人密密麻麻的队伍——“直接扑向特瓦拉的喉咙。因楚布，伟大的勇士，今天他在战场上像一头野牛，特瓦拉的士兵在他的战斧前像被冰雹打倒的小麦一样，我亲眼看到的，因楚布说‘冲啊’。但大象总喜欢冲锋。现在说马楚马乍恩什么呢？老谋深算的老狐狸，总是喜欢观察，然后在敌人背后咬上一口。最后是伊格诺希国王，因为国王的权力是决定战争。但让我们听听你和那个透明眼睛的人的声音，尊敬的马楚马乍恩，你是那天晚上看得最多的人。”

“伊格诺希，你意下如何？”我问。

“不，我的父亲，”我原来的仆人回答道，现在他全身披挂着一身原始战争中勇士的装束，像一位勇猛的国王，“你说吧，在你的智慧面前，我只是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让我听听你的意见。”

于是我和古德、亨利爵士匆忙地商量了一番，然后简短地发表了意见。我们的意思是：就目前我们缺乏供水的情况来看，最好的办法就是主动出击，对特瓦拉发动进攻。随后我建议进攻应该马上进行，“在我们的伤口变硬之前”就进行。因为看到特瓦拉大军压上的情况，士兵的心“会像在火炉上烧烤的肥肉一样慢慢变小”。另外，我指出，如果时间拖得太久，一些将士可能会改变主意，与特瓦拉进行和谈，甚至有可能背叛我们。

从总体来看，这个建议似乎得到了认可，其实，在库库安纳，我的意见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尊重。但真正的决策权还掌握在伊格诺希手中，

自从他被承认为国王，就行使着王国无上的权力，当然包括重大军事的最后决策权，此时，所有的人都看向他。

终于，经过一段深思，他开始说话了：

“勇敢的白人们因楚布、马楚马乍恩和布格万，我的朋友、我的叔叔因法杜斯和首领们，我已经决定了，今天向特瓦拉发起进攻，这一攻击关系着我的命运、我的生命，也关系你们的生命，咱们的命运拴在一根绳上。听着，就这样，今天发动进攻。你们看到这座山如何弯成半月形吗，这个平原如何像绿色的舌头一样伸进山里吗？”

“我们看到了。”我回答道。

“好，现在是正午，苦战以后，疲惫的士兵需要吃饭、休息。太阳落山天刚擦黑时，我的叔叔，把你的军队和另外一支军队带到山下绿岬地去。那时，特瓦拉一定会重兵出击。但是那个地方很狭窄，军队一次只能上来一个人，因此可以把他们一个个击溃。所有特瓦拉的军队都会看到这场战斗，以前还没有人看到过类似的战斗。我的叔叔和我的朋友因楚布一起去。当特瓦拉看到因楚布的战斧在“灰军”的第一线上闪耀时，他的心可能会变得很脆弱。我会带上第二个军团，跟随在你们身后，因此如果你们寡不敌众被消灭，还有一个国王留下来继续战斗，聪明的马楚马乍恩和我一起去。”

“很好，国王。”因法杜斯说，看得出他对于可能的全军覆灭表现得相当镇定。说真的，这些库库安纳人真是了不起，履行职责时，他们对死总是表现得无所畏惧。

“特瓦拉多数士兵的眼睛正盯着这场战争，”伊格诺希继续说，“看，将我们剩下的士兵的三分之一从山右侧爬下去，到特瓦拉左翼。另外三分之一从左侧下去到特瓦拉的右翼，我和剩下的三分之一正面攻击特瓦拉。幸运的话白天就属于我们了，晚上前我们就会平安地坐在鲁欧了。因法杜斯，准备吧，严格执行计划，让我的白人父亲布格万随右路人马下山，因为他闪光的眼睛可以鼓舞士气。”

于是，完美的进攻计划立刻执行起来，不到一个多小时，食物就按定量发给了士兵，大家狼吞虎咽吃了下去。然后，将队伍分成三路，向首领们解释了进攻计划，除了留下照顾伤员的人外，其余的18000人准备出发。

不久，古德向亨利爵士和我走来。

“再见，伙计，”他说，“按照命令我到右翼，所以我过来握手，万一我们再也不能见面了，你们知道。”他意味深长地补充道。

我们默默地握了握手，并没有表现出像盎格鲁撒克逊人习惯的情感。

“真是一件怪事儿，”亨利爵士说，他的声音深沉而有点儿颤抖，“我承认我从来不期待自己会看到明天的太阳。据我所知，我要跟随的灰军，为了能够让两翼出其不意地下山，并从侧翼包围特瓦拉，要血战到底。唉，就这样吧，人早晚都有一死。再见，老伙计，上帝保佑你！我希望你能闯过这一关，活着把钻石戴到脖子上。如果真能这样，要记住我的忠告，要知足，不要做贪心的人。”

接着古德紧紧地握了我们的手，转身离去；因法杜斯过来把亨利爵士带到了灰军最前线。与此同时，我也忧心忡忡地与伊格诺希分别，去了第二路进攻部队。

灰军的最后一战

几分钟后，执行侧翼袭击任务的军团悄悄出发了。为了躲避特瓦拉侦察兵敏锐的眼睛，他们小心翼翼地依靠起伏的地势作掩护，缓慢行进。

灰军和他们的后备军，也就是野牛军团，用了半个多小时在敌军的侧翼布置兵力，他们将首发冲锋，杀向敌军的心脏，承担起这次战斗主力军的作用。

两个军团都是身体健壮的精兵，早上，灰军作为后备军，只参与了摧毁冲破防线的小规模部队的战斗，因此损失较小。我就是在那里的战斗中被打晕的。至于野牛军团，他们在左侧形成了第三道防线，由于进攻部队没有突破第二道防线，因为他们几乎没有采取什么军事行动。

因法杜斯是一名机警的老将军，知道在这场决一死战的斗争中，保持士兵士气的极度重要性，因此利用灰军行军休息时，他又用诗一样的语言给军队进行了演讲。他向他们解释了他们冲锋陷阵将得到的荣誉，来自星星的伟大白人勇士将与他们并肩作战，并许诺给他们牛作为奖励，如果伊格诺希的军队取得胜利，所有活着的人都会得到提升。

我向下看了看那些飘着黑羽毛的长长队伍，还有黑色羽毛下一张张坚定的面孔，悲哀得想最多不到一小时，这些不到40岁的健壮老战士，即使不是全部，也肯定是大多数，都会倒在废墟中死去或快要死去。那些大将军们，为了自己的事业和自己军队获得成功的机会，经常会进行某种形式的屠杀，是人类生命理智的鲁莽。他们注定要死去，他们知道这个事实。他们的任务就是让特瓦拉军队一个军团接一个军团从我们下面沿狭窄的绿色通道上来，直到被清除掉或者直到两翼军队找到猛攻的有利时机。然而他们一点儿也没有犹豫，每个人的脸上都没有害怕的迹象。他们即将走向死亡的深渊，即将远离神圣的太阳，或许他们已经知道自己的命运，但仍能毫不颤抖地面对自己的末日。此时此刻，我不禁把自己的精神状态与他们进行了对比，从心底里对他们产生了由衷的羡慕和敬重。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忠心耿耿、尽职尽责、漠视痛苦后

果的人。

“看着你们的国王！”因法杜斯指着伊格诺希说，“去战斗吧，为他献上你们的生命，这是勇士的职责，在死亡面前退缩不前或投敌背叛的人将会永远受到诅咒，永远无法抬头。看着你们的国王，首领们、将士们、士兵们！向神圣的蛇致敬，然后继续战斗，因楚布和我将为你杀向特瓦拉的心脏蹚出一条路。”

停顿了一会儿，突然我们面前的密集方阵传来了连续而低沉的声音，好像来自大海的遥远的声音，那是6000根长矛柄轻轻撞击盾牌发出的声音。声音慢慢大了起来，越来越响，逐渐变成了翻滚的喧闹声在咆哮，回声仿佛是山峰间的响雷，巨大的声浪充满了天空。然后声音减弱，渐渐消失，归于平静，突然又响起了王室的敬礼声。

我心想，伊格诺希那天一定是最自豪的人，没有一个罗马皇帝曾经受到过“敢死”斗士这样的敬礼。

伊格诺希举起战斧，接受了这种壮观的致敬行为，然后灰军排成三队，每队不包括军官，大约有1000名战士。最后一队前进了大约500码时，伊格诺希走到野牛军团的前面，那支军队也分成了三队，随后他发出了前进的命令。于是，我们就出发了。因为这一战凶多吉少，安全返回概率比较小，不用说，我进行了最为虔诚的祈祷。

当我们到达高地边缘时，灰军已经下到距离伸到山弯草地山岬的半路上，看上去就像马脚上的青蛙跑进了鞋子里。平原上，特瓦拉的营地已经开始骚动，人声鼎沸，为了在敌军出现鲁欧平原前赶到山岬根，一支接一支的军队开始呈长龙形摇摆地跑步前进。

山岬地带大约有400码深，就是在山岬脚下或者最宽的地方也不超过650步，顶部几乎还不到90步。灰军呈纵队沿山坡到山岬顶，到达宽阔地带时又恢复成三队，停了下来。

然后，我们——也就是野牛军团——来到了山岬顶，作为后备军，站在离灰军最后一排大约100码的地方，位置比他们稍微高一点。此时，我们可以轻松观察到特瓦拉全部的军队，很明显经历过早上的攻击，特瓦拉又增加了援军。尽管损失了不到4000人，但他们仍然不能马上组织军队向我们进攻。当他们走到山岬根时，发现山峡一次只能过一支军队时，他们犹豫了。从山嘴到山峡只有大约70码，由于两边是高耸

的砾石墙，只能从前面进，再加上正面有著名的库库安纳军队的骄傲和光荣的“灰军”把守着，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他们更是犹豫不前。

最后，他们停止了进攻，他们可不愿意随随便便地就去穿越那三队坚强勇士坚定不移、严阵以待的长矛阵。然而不久，一个头戴传统鸵鸟羽毛的高个子将军跑上前来，后面还跟着一些头目和勤务兵。我想那可能正是特瓦拉本人。他振臂一挥，发出进攻命令，第一军团发出了呐喊声，冲向了灰军。灰军严阵以待、一动不动，直到敌军进攻到离他们不到40码时，才飞刀齐发，队伍中立即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

随后，他们一跃而起，大吼着，举起长矛冲了下来，两支军队展开了殊死搏斗。接着矛盾撞击的声音像惊雷一样传来，平原上似乎到处都是矛尖反射的光芒。激战的人群来来往往，刺来刺去，但并没有持续多久。突然攻势减弱了，接着随着一声缓慢而长久的喘息声，灰军形成压倒之势，就像一个巨浪腾起越过了凹陷的山脊。敌军抵挡不住，溃败而逃。就这样，那支军队被彻底摧毁，灰军也只剩下了两支部队，三分之一的人死了。

剩下的士兵肩并肩地站在一起，静静地停在那里，等待下一次的进攻。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亨利爵士的黄胡子，只见亨利爵士在跑来跑去地指挥着队伍，他还活着！

这时，我们来到了遭遇战的战场，那里躺着大约有4000人，有的死了，有的快死了，有的受伤了，到处都是鲜血。伊格诺希发出一条命令，迅速地传达到队伍中，敌军的伤兵一个也不能杀。在我们看来，这个命令得到了认真的执行。要不我们有时间去想的话，这原本是一个骇人听闻的场景，但是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处理。

从白色羽毛、围裙和盾牌可以看出，第二支军队正向剩余的2000名灰军发起猛烈的进攻，灰军还像以前那样保持着沉默，直到敌军距离他们大约40码，他们才以势如破竹之势冲了出去，接着又传来了矛盾撞击的可怕声音，我们再次目睹了这场残酷的悲剧。

这次时间拖得较长，一时分不出胜负。实际上，灰军想要再次取胜，看上去几乎不可能了。进攻部队全由年轻人组成，越战越勇，已经把老兵们打得节节败退。这场景太可怕了，每分钟都有数百人倒下，到

处都是勇士们的呐喊声、伤员的呻吟声、长矛撞击声，还有连续的胜利者把长矛戳入敌人体内后发出的欢呼声。

但是训练有素、坚定不移的英雄气概能够创造奇迹，一个老兵可以顶得上两个新兵，不久形势变得明朗起来。就在我们认为灰军完了，准备去顶替他们时，我听到亨利爵士低沉的声音在喧闹声中响起，看到他战斧高高举起，在羽毛上方挥舞着。然后局势就发生了改变，灰军停止了让步，如磐石般岿然不动，抵抗着敌人长矛一次又一次的进攻。不久他们再次移动起来，不过这次不是后退，而是前进。由于没有火器，也没有硝烟，因此我们能看清楚一切。又过了一会儿，进攻的势头渐渐减弱了。

“啊！他们是真正的男子汉，他们会再次取胜的，”伊格诺希大声说，边说还边在我旁边兴奋得不断磨牙，“看，它完了！”

突然，像从大炮里冒出的浓烟一样，进攻部队被打得落花流水，白色的头饰被风吹着飘在峰后，战场上只剩下了胜利的一方。40分钟前，三支英勇的纵队大约有3000人投入了战斗，现在剩下不到600个浑身溅满血污的人；其余的人都倒在了血泊中。他们欢呼着、挥舞着长矛庆祝胜利。随后，他们不是像我们想象的那样收兵，而是向前跑了大约100码，乘胜追击败退的敌人。他们占领了一个起伏的小山丘后，重新恢复成原来的三列队形，绕着山丘站了三圈。感谢上帝，我在山丘顶上站了一分钟，看到亨利爵士和我们的老朋友，显然他没有受伤。之后，特瓦拉的军队滚下了死亡地带，战斗再次结束了。

读过这个故事的人可能很久之前就知道，说句实话，我有点儿胆小，不愿意参与战争。但有时命运总是让我处于一种被动的状态，不得不看到人类流出鲜血。但我讨厌流血，尽可能地想方设法保证自己不流血。然而，在我的生命中，第一次感觉自己的心中燃烧着战争的激情。来自《印戈耳支比家传故事集》的战争片段和《旧约全书》里的许多残暴的诗句像黑暗中的蘑菇一样在我的大脑中掠过，我那一一直因恐惧而处于半冷状态的血液，现在也在我的血管里涌动，我的心中涌出一种残忍的渴望——杀敌，一个也不放过。我看了看身后的密集方队，不知为什么，马上开始想自己的脸是否也和他们的脸一样。他们站在那里，双手颤搐，嘴唇张开，眼睛像搜寻猎物的猎犬在闪烁着光芒，充满着渴望战争的残忍表情。

从比较沉着的表情来看，似乎只有伊格诺希的心里还一如既往地
在豹皮下平静地跳动，尽管他仍在咬牙切齿。我再也忍不住了。

“我们要站在这里吗，乌姆宝帕——伊格诺希，我的意思是，难道要
等特瓦拉吞下我们远处的兄弟吗？”我问道。

“不，马楚马乍恩，”他回答道，“看，现在是时候了，我们也上阵
吧！”

他说话时，一支新增的部队冲向小山丘，绕了过来，向这里发起了
进攻。

伊格诺希举起战斧，发出进攻的信号，野牛兵团高喊着库库安纳人
的战斗口号，如暴风骤雨般冲向阵地。

接下来的情况远非我的能力能够描述。我能记得的就是狂野而有秩
序的冲杀，几乎地动山摇，两队相交，顿时刀光剑影，枪矛挥舞，鲜血
四溅。

当我的思维清楚时，发现自己站在护堤顶上灰军的残留部队中，就
在高个子的亨利爵士后面。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到了这里，但是之后亨利
爵士告诉我，我被第一次野牛军团疯狂的冲锋激起了情绪，到了他这边，
然后又冲向左边，把敌人一次次地击退。之后，他冲出包围圈，把我拖
到了掩蔽处。

至于接下来的战斗，谁能描述呢？大群的敌人一次又一次地冲击我
们一时缩小的圈子，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将他们击退。

就像有人进行的完美描述一样：“坚强的长矛军所向无敌，就像穿不
透的黑木，他的战友每前进一步，敌人就会纷纷倒下。”

能看到那些勇敢的军队前仆后继一次又一次地冲杀，真是一件了不
起的事情。有时他们用尸体挡住我们长矛的冲刺，结果他们也倒在了不
断升高的尸体上。因法杜斯这个老勇士好像游行时一样酷，大声发出命
令、不断地嘲笑敌人，甚至开玩笑来给士兵鼓劲，以激励剩余士兵的斗
志。每一次他都冲向战斗最激烈的地方，不断对敌人进行沉重的反击。
这真是雄伟壮丽的情景啊！然而更英勇的应该是亨利爵士，他的鸵鸟羽
毛已经被长矛刺折断，长长的黄头发在微风中飘荡。他站在那里，这个

伟大的丹麦人，手中、斧头上、盔甲上全是鲜血，与他对打，没有人能够活下来。冲锋时，他像自己的祖先一样喊着“嗨！嗨”，然后矛盾撞击，矛头穿过饰巾、头发和头骨，没有一个人能够靠近这位伟大的白人男巫。

就在这里，突然传来一阵喊叫“特瓦拉，特瓦拉”，只见巨人似的独眼国王本人身穿护胸甲，拿着战斧和盾牌冲了上来。

“你在哪里，因楚布？杀了我儿子斯克拉卡的白人，看看你能不能杀了我！”他边喊边直接向亨利爵士掷出一把飞刀。幸运的是，亨利爵士眼疾手快，及时用盾牌挡住，飞刀扎入盾牌，外面只留下了刀柄。

特瓦拉大喊一声，直接扑向他，用战斧拼命地向盾牌砍，这一斧力量非同小可，连亨利爵士这么强壮的人都没有招架住，两脚一软，瘫倒在地。

不过，他们的激战并没有继续下去，因为这时从围攻我们的敌人中传出一片惊叫声，我抬头一看，马上知道了是怎么回事。

平原的左右两侧到处都飘着冲锋战士的羽饰，我们在两翼的军队前来支援了。果然不出伊格诺希所料，特瓦拉集中兵力跟灰军和野牛军团的剩余部队进行血战，做梦也没有想到两翼的兵力。现在，还没等他们整好防御队形，我们的侧翼军已经像灰狗一样跳到了他们的侧翼。

五分钟以后，战局已定。特瓦拉的军队受到两面夹击，加上灰军和野牛军团的可怕厮杀，他们来不及组织防御，惊惶失措地开始溃退，很快在我们和鲁欧之间的整个平原上，都散布着溃败撤退的逃兵。而围在我们和野牛军团附近的士兵好像变魔术般突然消失了，不久只有我们站在原处，就像从海水退潮后露出的岩石一样。可这个情景真是惨不忍睹啊！我们周围的地上尸体和快死的人堆积成山，勇敢的灰军现在也只剩下了95人，2900多人都倒下去了，其中大部分永远也站不起来了。

“战士们，”因法杜斯平静地说，此时，他一边包扎着胳膊上的伤口，一边注视着军团剩下的人，“你们保住了军团的威名，今天的战斗将在你们的子孙后代中代代相传。”接着，他转过身来，握住亨利爵士的手说：“因楚布，你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他简单地说，“我在军队中待了这么长时间，也见过很多英勇坚强的人，但从来没有见过像你这样勇猛无比的人。”

这时，野牛军团列队向鲁欧出发，经过我们的阵地时，他们带来了伊格诺希给我们的信儿，伊格诺希要求因法杜斯、亨利爵士和我加入到他们队伍中。于是，因法杜斯命令剩余的95个士兵继续搜寻伤员，我们则加入到伊格诺希前往鲁欧的队伍中。伊格诺希告诉我们他正向鲁欧进发，如果可能的话，会活抓特瓦拉，争取战争的全面胜利。我们还没有走多远，突然发现了古德的身影，他正坐在离我们大约有100码远的蚁山上，他的旁边紧靠着一个库库安纳人的尸体。

“他一定受伤了。”亨利爵士焦急地说。他刚说完，一件麻烦事儿发生了。那个库库安纳人的尸体，确切地说看上去是尸体的人，突然一跃而起，将古德从蚁丘顶上打了下来，并用长矛刺他。我们惊恐地冲上去，看到这个强壮的士兵正一下一下地刺着倒在地上的古德。每扎一下，古德的四肢就猛抽一下。看到我们来了，那个库库安纳士兵最后给了古德狠命一击，并大喊道“去死吧，巫师”，说完，飞快地逃走了。古德一动不动，我们以为他死了，悲痛地走到他跟前，惊奇地发现他尽管脸色苍白虚弱，但却挂着平静的微笑，他的眼镜仍然牢牢地戴在眼上。

“这个护胸甲真是好东西呀，”当我们弯腰看他时，他咕哝道，“这个该死的家伙肯定失望极了。”然后他就昏了过去。经过检查，我们发现他的腿在追击时被飞刀击中，受了重伤，但他的护胸甲挡住了最后攻击者的长矛，他逃过了一劫，真是死里逃生呀。当时我们也不能为他做什么，只能把他放在伤员用柳条做的担架上，抬着他一起走。

快走到鲁欧最近的大门时，我们发现一支遵照伊格诺希命令负责警戒的军队，还有其他军队也在通往城镇的出口进行警戒。军队的指挥官走到面前，向国王伊格诺希敬了一个礼，报告说特瓦拉的军队已经躲到镇里，他本人也逃到了那里，但他认为他们大势已去，愿意投降。于是，和我们商量后，伊格诺希派使者到城镇各个入口，命令守门人打开大门。他向每个士兵承诺，所有放下武器的人都会免于一死。如果在黄昏前不放下武器，他将烧掉镇子和所有的大门。这个消息产生了很大影响，半小时后，在野牛军团的欢呼声和叫喊声中，通向护城河的吊桥被放了下来，那边的大门也纷纷打开。

为防止叛乱，我们采取了一些必需的警戒措施，之后，我们开始向城镇推进。路旁站着成千上万的垂头丧气的士兵，耷拉着脑袋，盾牌和长矛放在脚下。当伊格诺希经过时，军官们和士兵们纷纷向他行国王之礼。我们继续前进，直奔特瓦拉王宫。当我们到达这个一两天前检阅部

队和巫师搜捕的巨大空地时，发现这里空无一人。不，不是完全没有，在远处那边，特瓦拉坐在小屋前，他的周围只有一个人——卡古尔跟随着他。

这是一个伤感的场面：他坐在那里，战斧和盾牌就放在身边，下巴垂到护胸甲上，只有一个干瘪的老太婆跟着他。尽管他恶贯满盈，但看到特瓦拉“一落千丈”的可怜样时，怜悯之情油然而生。他现在成了孤家寡人，没有一个士兵跟随着他，曾经在他身边阿谀奉承的几百个朝臣也没有一个人跟随他，甚至没有一个妻子留下来与他共患难、分担失败的痛苦。可怜的野蛮人！他正在吸取命运教会我们大多数人的教训：人类的眼睛总是对败落的人视而不见，无助和败落的人没有朋友，也得到不怜悯。不，实际上，他应该得到这样的报应。

穿过场院大门，走过开阔地，我们直接朝前任国王走去。离他不到50码时，军队停了下来，在一小队警卫的陪同下，我们大步流星走向前去。此时，卡古尔在那里破口大骂，特瓦拉第一次抬起了戴着羽冠的头，一只眼睛闪着压抑的怒火，像他前额束的巨大宝石一样发亮，他透着凶残的眼神注视着获胜的对手——伊格诺希。

“欢迎啊，尊敬的国王！”他痛苦地嘲笑道，“你曾吃过我的面包，现在又在白人的魔法帮助下拐骗走我的军团，打败了我的军队。好啊！你现在想怎么来处置我，尊敬的国王？”

“你怎么对待我的父亲，我就怎么对待你，你在他的王位上已经坐了这么多年了！”他坚定地回答道。

“很好。我会让你看着我如何死去，你要记住你自己也会有这一天。看，太阳沉在了血中，”他用战斧指向落下的火红太阳说，“很好，现在在我的太阳也要落下，现在，尊敬的国王！我早已做好了死的准备，但我恳求按照库库安纳王室的习惯去战死，你不能拒绝，否则连今天那些逃跑的懦夫也会为你感到羞耻。”

“好吧，你选吧，你要和谁交战？我本人不能跟你决斗，因为国王只能在战争中打仗。”

特瓦拉阴沉的独眼在我们这边儿上下打量着，一会儿，我感觉目光好像落在了我的身上，这让我感到十分恐惧，浑身禁不住一阵颤抖。如果他选择从我开始决战，怎么办？面对这个身高6.5英尺、肩宽腰圆的亡

命徒，我有多少胜算？我还不如马上自杀呢。立即我主意已定，我决定即使被赶出库库安纳王国，也要拒绝这场决斗。我想，被轰走总比被战斧劈得四分五裂好。

不久，特瓦拉说话了：

“因楚布，你想说点什么，今天我们一决雌雄如何，或者我叫你胆小鬼，白人？”

“不，”伊格诺希马上说话了，“你不能与因楚布决斗。”

“要是他害怕，可以不打。”特瓦拉说。

不幸的是，亨利爵士听懂了这句话，热血马上涌上了他的两颊。

“我接受挑战，我和他打，”他说，“我要让他明白，我是不是害怕他。”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恳求道，“不要拿你的生命和这个亡命徒冒险，这不值得。所有今天看到你在战斗中表现的人都知道你是一个勇敢无畏的人。”

“我要和他打，”他愠怒地回答，“没有人可以叫我懦夫，我现在准备好了！”他向前走了几步，举起了战斧。

我为他这个冲动而荒唐的行为感到担忧，双手绞在一起，惴惴不安。但他既然决定要这样做，我也不能非得拦着他，关键是拦也拦不住。

“不要打了，我的白人兄弟，”伊格诺希深情地握住亨利爵士的胳膊，“你今天已经在战场上打了那么多仗，立下了汗马功劳，要是你有个三长两短，我的心会碎的。”

“伊格诺希，我一定要和他决斗，不用担心。”亨利爵士回答道。

“好吧，因楚布，你真是一个勇士。这一战肯定非常漂亮，瞧，特瓦拉，大象准备和你交战。”

前任国王狂笑起来，走上前去，面对着柯蒂斯。他们这样站了一会儿，夕阳照在他们坚定的身躯上，将它们笼罩在一团火中。他们真是旗

鼓相当的一对。

然后两人互相盯着对方，开始绕圈子，然后举起了战斧。

突然亨利爵士冲上前去，用力向特瓦拉砍去，特瓦拉闪到了一边，没有砍中。亨利爵士因为用力过猛，失去重心，身体摇摆了一下，他的对手马上将巨斧抡到头顶，用力朝亨利爵士的头上砸了下去。我的心快跳到嗓子眼了，我想事情已经结束了。但没有，亨利爵士左胳膊迅速向上举起盾牌，挡住了特瓦拉的巨斧，结果盾牌的外沿被劈掉，斧子滑到了他的左肩上，不过还好伤得不重。紧接着亨利爵士又挥出一斧，特瓦拉用盾牌挡住。

随后你来我往，一举斧、一提盾。打得难解难分。群情振奋，观战的军队忘记了纪律，不断地靠近，每一回合都跟着大喊大叫。就在这时，躺在我身边的古德也醒了过来，坐起来，看到眼前发生的一切，他马上站了起来，抓住我的手臂，单脚跳来跳去，拖着我往前走，为亨利爵士呐喊助威。

“老伙计，打啊！”他喊道，“打得好！朝他中间劈。”

不久，亨利爵士又竭尽全力朝特瓦拉的盾牌砍去，这一击劈开了特瓦拉的盾牌，而且劈穿了盾牌后面的牢固的护身甲，深深地砍在了他的肩膀上。特瓦拉疼得怒吼一声，回手一击，力大无穷，直接砍断了对手战斧坚固的犀牛角柄上，划伤了亨利·柯蒂斯的脸。

当我们的英雄的宽刀刃斧头跌到地上时，野牛军团中发出一阵欷歔声。特瓦拉又举起了武器，吼叫着飞快扑向他。我闭上了眼睛。当我再次睁开眼睛时，看到亨利爵士的盾牌掉在地上，他拦腰抱住了特瓦拉，两人像发怒的熊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不停地拼命厮打。特瓦拉一用力，亨利爵士翻倒在地，随后两人倒下来，在石灰地上滚来滚去。特瓦拉用战斧去击亨利爵士的脑袋，亨利爵士则拔出腰间的飞刀试图去刺特瓦拉的护胸甲。

真是一场你死我活的厮杀呀。

“夺下他的斧头！”古德喊道，我们的斗士可能也听到了他的话，此时，特瓦拉的斧头被野牛皮带紧紧地绑在手腕上。

不管怎么说，亨利爵士扔下飞刀，抓住了特瓦拉的斧头，两个人还是在地上滚来滚去，拼命厮打着，像野猫一样喘着粗气。突然皮带绷断了，亨利爵士一用力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手中仍然拿着特瓦拉的斧头。接着，他站了起来，鲜血从脸上的伤口上汩汩流了下来，特瓦拉也是血流满面，看到武器落入敌手，他又从腰中拿出沉重的飞刀，摇摇晃晃地径直朝柯蒂斯扑去，刺向他的前胸。这一击又准又猛，还好护胸甲关键时刻又发挥了作用，它抵挡住了飞刀的攻击。特瓦拉再次狂叫着击出一刀，沉重的飞刀被弹了回来，亨利爵士摇晃着后退了几步。特瓦拉再次冲上来，而我们伟大的英国人打起精神，双手抡起战斧，用尽全力砍了下去。

成千发出兴奋的尖叫声，看哪！特瓦拉的头似乎是从肩膀上跳了起来，然后又落到了地上，向伊格诺希滚去，正好停在了他的脚下。鲜血从劈开的动脉中喷涌而出，尸体站立了一会儿，然后轰然倒地，脖子上的金项圈也掉到地上，滚了半天才停下。这时，精疲力竭的亨利爵士因失血过多也重重地跌倒在地。

他立即被抬了起来，人们手忙脚乱地往他脸上倒水，又过了一会儿，那双灰色的眼睛睁开了。

他没有死。

这时，太阳正在落下，我走到掉在尘土中的特瓦拉的头颅前，解下额头上的钻石，递给了伊格诺希。

“戴上吧，”我说，“库库安纳合法的国王。”

伊格诺希把钻石束在额头上，然后走上前，踩着敌人无头尸体的宽大胸脯上，放声高歌，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首凯旋之歌，是那样美，那样粗犷。我曾经听一个学者用优美的嗓音朗诵过希腊诗人霍默的诗，我记得那委婉的声音让我的血液都凝固了。伊格诺希的圣歌和老希腊诗人的声音一样优美、一样震撼，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尽管劳累疲惫，但听到这歌时，我依然思绪万千，感慨万分。

“现在，”他开始说，“我们的叛乱大获全胜，力量证明我们的恶行是正当的。

“早上压迫者组织战斗，扩军备战，套上马具，准备战斗。

“他们站了起来，掷出长矛。战士对军官说：‘来，领导我们吧。’——军官对国王喊：‘指挥战斗吧。’

“他们骄傲地笑着，两万人。

“他们的羽毛覆盖山谷，就像鸟的羽毛覆盖巢穴一样；他们举着盾牌，在阳光下叫喊着；他们渴望战斗，愿意投身到战斗了。

“他们来反对我，强壮的人来杀我；他们喊道：‘哈！哈！他已经死了。’

“然后我继续呼吸，我的气息像风的气息。

“闪电穿透他们，我用长矛的闪电吞噬了他们的力量；我用我雷鸣般的喊叫将他们掀翻在地。

“他们被打垮——他们四处逃散——他们像清晨的薄雾一样消失。

“他们是风筝和狐狸的食物，战场上到处都是他们的鲜血。

“今天早上站起来的伟大人物在哪里？

“掷出长矛头并喊着‘他已经死了’的狂妄自大的人在哪里？

“他们低下了头，但不是睡觉；他们四肢伸展，但不是睡觉。

“他们被忘记了；他们走进了黑暗；他们居住在熄灭的月亮中；是的，他们将离开自己的妻子，他们的孩子将不再记住他们。

“我——国王——像鹰一样已经找到了我的巢穴。

“看，在黑暗中我飞了很远，黎明时，我回到了我的年轻时代。

“在我的羽翼庇护下生活吧，我的子民，我会让你生活得舒适安逸，不再惊慌沮丧。

“现在是时候了，是摧毁暴虐的时候了。

“暴风雨的冬天已经过去，繁花锦簇的春天即将到来。

“现在邪恶已经掩上面孔，仁慈和快乐将降临在这片土地上。

“庆祝吧！欢乐吧！我的子民！

“让所有的星星为暴政的覆灭而欢呼吧，让所有的星星为庆祝我是国王而欢呼吧！”

伊格诺希停了下来，从越来越深的暮色中传来了深沉地回答：“你就是国王！”

就这样，我对那个使者的预言应验了：不到48个小时，特瓦拉的无头尸体就在大门口僵硬了。

古德生病

战斗结束后，亨利爵士和古德被抬进特瓦拉的屋子，我也跟了进去。他们两个人由于用力过度 and 失血过多而精疲力竭。事实上，我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儿去。我瘦长结实，长期锻炼，所以比大多数人能抵抗疲劳，但那天晚上我还是疲惫不堪。而且像每次疲惫不堪时一样，那头狮子给我造成的旧伤又开始疼痛起来。同时，早上把我打晕那一击也让我的头剧烈地疼痛起来。总而言之，那天晚上成了痛苦的三重唱，躺在那里唯一让我们感到安慰的是我们那么幸运，还能在这里感受痛苦，而不是在平原上死去，就像那些早上还健康地活着、晚上就失去生命的几千名勇敢的战士。

不知道什么原因，美丽的福乐塔自从被我们搭救后，就把自己当成我们的女仆，尤其是对古德。在她的帮助下，我们设法取下护胸甲，那天护胸甲在关键时候救了我们两条命，真是功不可没。和我想象的一样，我们发现护胸甲下面肌肉青肿得非常厉害，因为尽管钢链阻止了武器穿过，但无法防止擦伤。亨利爵士和古德都青肿了一大片，我也好不到哪儿去。福乐塔为我们带来了一种捣烂的、带着香味的绿叶做药膏，敷在了伤口上，大大减轻了我们的痛苦。

尽管那些青肿淤伤很痛，但这只是皮外伤而已，最令我们担心的是亨利爵士和古德的伤。古德“美丽的白腿”上被刺了一个很深的窟窿，流了好多血，不容易愈合。亨利爵士下巴上被特瓦拉的战斧划了一道很深的伤口。不过，还好古德是一个出色的医生，他的小药箱一送来，他就立刻动手清洗和消毒伤口，先是把亨利爵士的伤口缝合，然后又满意地缝上自己的伤口。接着，他又从药箱里拿出一支消炎药膏在伤口上厚厚地抹了一层，最后用手帕把伤口包了起来。

同时，福乐塔为我们准备了一些浓肉汤，因为我们累得连饭都没法吃了。我们勉强咽了下去，然后一下倒在了华丽的皮毛毯上。杀死特瓦拉的亨利爵士裹着特瓦拉特有的皮毛毯在特瓦拉的寝宫中睡了一夜。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场景呀。

我也躺下了，但经过一天劳累之后，想睡着也不容易。刚开始，四面八方传来了女人的哭声，那些在战场上失去丈夫、儿子、兄弟的女人，怎么能不悲恸流涕呢？因为在那场可怕的战斗中，有12000多人，将近库库安纳五分之一的军队被消灭了。躺在那里听她们为那些永远不能回来的人悲痛地哭泣，感到悲伤心碎。此时我才明白，为了达到人类的野心，那天白天我们干了多么可怕的事！接近午夜时分，女人不绝于耳的哭声渐渐变弱，最后停了下来，间或听到她们的叹息声。但不久，从我们后面紧挨着的一个房间里传来阵阵尖锐的哀号声，打破了寂静的夜空。后来我发现原来那是卡古尔为死去的国王特瓦拉在哭丧。

后来，我断断续续睡了一会儿，但睡得很不安稳，只要一想起过去24小时我曾经参与的可怕事件，就会从睡梦中惊醒。现在我好像看到了那个在山顶向我冲来的士兵，现在我又处在了在反抗特瓦拉军队的灰军的荣誉圈中，我又看到特瓦拉戴着羽冠的血淋淋的头颅咬牙切齿地从我脚边滚过。

最后，不知怎的，夜晚就这么过去了。黎明到来时，我发现我的同伴睡得并不比我好到哪儿去。事实上，古德发起了高烧，后来又头晕起来，让我害怕的是，他还吐血了。毫无疑问，库库安纳的那个士兵用长矛扎穿他的护胸甲时，给他造成了内伤。不过尽管亨利爵士脸上的伤让他吃起东西来非常困难，而且还不能笑。尽管他的伤让他痛苦僵硬，几乎无法动弹，但他的精神状态看起来不错。

大约八点钟，因法杜斯过来看我们。尽管这个老勇士很坚强，但由于他在战斗中施展全力，因此情况也不是很好，不过他告诉我们他一晚上都没有睡。能来看我们他很高兴，热情地和我们握手，但看到古德的情况他感到很难过。不过我注意到他和亨利爵士说话时带着崇敬之情，好像他是超人，事实上，在这之后我们也发现了，这个伟大的英国人被整个库库安纳人看做超人。士兵们说，没有人在经过一天血战之后还能像他一样杀了特瓦拉国王这个被认为是这个国家最强壮的勇士。事实上，这一斧头在库库安纳家喻户晓，从那时起，任何非凡的一击或武艺都会被称为“因楚布的一击”。

因法杜斯还告诉我们，特瓦拉的全部军队都已降服，归顺在伊格诺希麾下，而且像这样的归顺是从边远的首领们开始的。特瓦拉死在亨利爵士的手上，这个结果结束了一切骚乱的可能，因为他唯一的儿子斯科拉卡已经被杀死，再也没有人来觊觎王位了。

我说伊格诺希在血泊中夺取到了权力，但老首领耸耸肩，答道：“是的，但是库库安纳人民有时只能通过流血才能保持冷静。确实许多人被杀了，但是女人还活着，其他的人会很快成长起来，取代那些死去的人。之后，这片土地会平静一段时间。”

后来，还是在早上，伊格诺希又到我们这里进行了短暂的拜访，他的额头上现在束着象征王权的巨大钻石。看到他以王者的气派过来，后面还跟着一名恭敬的警卫，我不禁回想起几个月前在德班的情形，就是这个高高的祖鲁族人向我们自我介绍，请求做我们的仆人。我想人的命运真是难测，命运之轮旋转得真是太令人惊奇了！

“国王万岁！”我起身说道。

“是的，马楚马乍恩，依靠你们三个的正义之手，最终我成为了国王。”他迅速回答道。

他说一切都进展顺利，为了向人民展示自己，他希望两周后安排一次盛大的宴会。

我问他打算怎么处置卡古尔。

“她是这个国家的恶魔，”他答道，“我要杀了她，还有她手下的所有巫医！她活得太久了，没有人记住她有多老，她总是训练巫师搜捕者，让天堂下的这个土地变得邪恶无比。”

“但她懂得很多，”我回答道，“毁灭知识要比积累知识容易得多，伊格诺希。”

“确实是这样，”他考虑了一下说，“她，而且只有她知道‘三女巫’的秘密，所罗门大道通向哪里、国王被埋在哪里，还有静默山神在哪里。”

“是的，还有钻石，她一定知道钻石究竟藏在哪里，别忘了你的承诺，伊格诺希，你一定要领我们去找宝藏，即使你不得不饶卡古尔不死，让她给我们带路。”

“我不会忘记，马楚马乍恩，我会考虑你说的话。”

伊格诺希走后，我去看了看古德，发现他已经神志昏迷、不省人事了。伤口引起的发烧好像牢牢地控制住了他的生理系统，而且内伤使他

的病情更加复杂。有那四五天里，他的状况非常糟糕，事实上我坚信，要不是福乐塔不知疲倦地在照顾他，他肯定已经死了。

女人终究是女人，全世界的女人都一样，不管她是什么肤色。不过不知道什么原因，看着这个黝黑的美少女日夜不停地弯腰照顾这个发烧的病人，像一名训练有素的医院护士，迅速而又温柔地在病房跑来跑去，我感到特别不可思议。前一两夜，我和亨利爵士尽力去帮她，帮古德移动一下僵硬的身体。但福乐塔却对我们的打扰显得很不耐烦，最后坚持自己照顾他，还说我们的行动让他没有办法休息，这一点我承认。她日夜在床边照顾他，给他喂仅有的一点儿药，用郁金香根汁掺牛奶细心地喂他，用草扇驱赶他周围飞来飞去的苍蝇。在原始油灯的灯光下，我能看到夜复一夜的动人画面：古德辗转反侧，身体虚弱，面庞消瘦，眼窝深陷，不断说着胡话；她就坐在他身边的地板上，背靠着墙，眼神透出温柔的光芒，体形匀称，美丽清秀的脸庞因整夜的守护带着明显的疲惫，对古德的照顾已经超过了无限怜悯，脸上明显地有生机勃勃的神态，好像是比怜悯更多的某种情感在支撑着她。

有两天我们觉着他肯定要死了，心情非常的沉重，只有福乐塔相信他不会死。

“他会活过来的。”她总是对我们这样反复地说。

在古德休息的特瓦拉的主屋周围300码的地方一片安静，因为国王命令在主屋后面住宅里所有的人，除了我和亨利爵士外，全部都要撤走，以免噪声影响到病人的恢复。一天晚上，那是在他生病的第五天，我像平常一样在临睡前几小时去探望他。

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小屋，油灯放在地板上，昏黄的灯光照到古德的背影上，他不像往常那样辗转反侧，而是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

这么说，最后一刻终于来了！他死了！我的心中感到一阵痛楚，不禁抽泣起来。

“嘘！安静点儿！”古德脑袋后面的阴影中发出了声音。

听到这儿，我急忙趴到他跟前，才发现他没有死，而是在酣睡着。他那只可怜的黑手紧握着福乐塔更加纤细的手指。危险期过去了，他还活着。他睡了好像有18个小时，我几乎不想说，担心没有人会相信我，

但是在那段时间里，那个一心一意的女孩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坐在他身边，生怕把手拿出来会惊醒他。我们可以想象，在这18小时中，她肯定忍受了肌肉抽筋、僵硬和疲倦，忍受极度的饥渴和疲惫。没有人会相信，但是这就是事实，最后古德醒来时，她是被抬走的，因为她的四肢僵硬，已经无法动弹了。

危险期一过，古德很快就康复了。直到他恢复得差不多了，亨利爵士才告诉他，他能活下来，全靠福乐塔。当他听到福乐塔怕惊醒他，一动不动在他身边守了18个小时后，这位诚实正直的水手感动得热泪盈眶。他迅速转身，朝福乐塔准备午饭的小屋走去。当然他拉了我过去，怕说不清楚时，让我给翻译。尽管我认为她肯定能够明白他的意思，但考虑到他的词汇有限，我还是跟着去了。

“告诉她，”古德说，“我的生命是她所赐，我从来不会忘记在我快死的日子她对我的恩情。”

我向她解释了一遍，她黝黑的皮肤刹那间泛起了红晕。

她转向他，动作轻盈而敏捷，她总是让我想到野鸟在飞翔。福乐塔褐色的大眼睛看着他，温柔地回答：

“不，我的主，我的主忘了吧！不是你救了我的命吗，我不是主的女仆吗？”

可以看出这位少女似乎完全忘记了把她从特瓦拉的魔爪下救下来的还有亨利爵士和我，但是这就是女人们的方式！我记得我亲爱的妻子也是这样。我的心中有点悲伤，我不喜欢福乐塔温柔的眼神，因为我知道一般水手都有致命的多情倾向，尤其是古德。

我发现，世界上有两件事情没有办法阻止：你不能阻止祖鲁族人打仗，你也不能阻止水手轻易地堕入爱河。

这之后又过了几天，伊格诺希召开了大会，正式被库库安纳国王的族长们认可成为国王。登基的庆典场面壮观，令人难忘，其中包括一次盛大的阅兵。这一天，灰军的剩余部队正式接受了检阅，站在军队的前排游行，伊格诺希当面感谢他们在这场伟大的战斗中的辉煌壮举。国王给每个人奖励了一头大牛，并提升他们为正组建中的新灰军的军官。同时，国王还在库库安纳全国上下颁布了一条命令，我们不论出现在哪里

都要受到尊敬，我们三个要接受皇室的敬礼，并受到和国王一样的礼仪和尊重，他还当众授予了我们生杀大权。在人民面前，伊格诺希也重申了他曾经许下的诺言：从今以后，未经审判任何人都不能流血，在这片土地上终止巫医搜捕活动。

结束后，我们去拜谒伊格诺希，表示我们现在急于调查所罗门大道尽头宝藏的秘密，并问他有没有什么新的发现。

“我的朋友，”他回答道，“我已经知道了一些新的线索，矿山就在当地称为‘沉默山神’的那三个巨人耸立的地方，也就是特瓦拉用那个女孩福乐塔祭祀的那些人的地方。历代国王也都埋在山里的一个大岩洞里。在那里应该会发现特瓦拉的尸体，还会发现以前的那些国王的尸体。里面还有一个深坑，是很久以前的人挖的，可能那里有你们说的石头，有些是我在金伯利时听纳塔尔人说的。在死亡之室里有一个秘密的房间，除了国王和卡古尔外没有人知道。但是特瓦拉，你们也知道已经死了，我也不知道它在哪里，里面有什么。不过这片土地上有一种传说，好多好多年前，有一个白人越过山脉，在一个女人的带领下来到那个密室，并看到了那里的财宝，但由于那个女人背叛了他，他没有拿出宝藏，就被当时的国王赶回山里，从那以后再也没有人进过那个密室。”

“这个故事确实是真的，伊格诺希，因为我们在那些山里发现了那个白人。”

“是的，我们发现了。现在我向你们许诺，如果你们能找到那个密室，那里的那些石头——”

“你额头上的那块石头证明了它们就在那里。”我指着从特瓦拉额头上摘下来的那个巨大的钻石说。

“可能是吧，如果它们在那里，”他说，“你们愿意拿多少就拿多少——如果你们确实想离开我的话，兄弟们。”

“不管怎么说，现在最重要的是要先找到那个密室，就这么简单。”我努力理清头绪说。

“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卡古尔能够带你们到那里。”

“如果她不愿意怎么办？”

“那她必须死，”伊格诺希坚定地说，“我留着她性命就是为了让带路。而且肯定会从命的。”于是，他命人把卡古尔带来。

几分钟后，她被两个士兵架着押了进来，她一边走，嘴里还骂着什么。

“放开她。”国王对士兵们说。

士兵们一松手，这个干瘪的旧包裹——因为她看上去特别像一个布包——就瘫倒在地，两只邪恶的眼睛像蛇一样闪着光芒。

“伊格诺希，你想把我怎么样？”她尖声说道，“你不敢碰我，如果你敢动我一根汗毛，我就杀了你，让你尝尝我的魔法。”

“老母狼，你的魔法连特瓦拉都救不了，更别说伤我了，”他回答道，“听着，你给我听好了，告诉我藏亮石的密室在什么地方。”

“哈！哈！”她尖叫道，“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我永远也不会告诉你。让这三个白人的恶魔空着手滚蛋吧。”

“你必须告诉我，我会让你说出来的。”

“怎么告诉，尊敬的国王？尽管你伟大，但有能力从一个女人的嘴里榨出事实吗？”

“当然，尽管这有点儿难度，但我必须这样做。”

“你想怎么样，尊敬的国王？”

“如果你不说，我就让你慢慢死去。”

“死！”她恐怖而愤怒地尖叫道，“你不敢碰我——凡人，你不知道我是谁，你以为我多大了？我认识你的父亲，你的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个国家刚建立不久我就在这儿，国家长大时我仍然在这里，除非被人意外杀死，我不会死，因为没有人会杀我。”

“但我会杀了你，看吧，卡古尔，你这个妖婆，邪恶之源，你都这么老了，活得也够时候了，都不知道爱惜自己的生命了。像你这样的老丑婆还活着干什么？你瞧你那样儿，没人样、没人形、没有头发、没有牙齿，只有邪恶而恶毒的眼睛，看了都让人恶心。卡古尔，杀了你是一种

仁慈。”

“你这个傻瓜，”老魔鬼尖叫道，“你这个该死的傻瓜，你以为只有年轻人的生命才美好吗？这完全是谬论，你根本不懂人的心思。其实，对年轻人来说，死亡有时是一种更好的解脱。他们会爱，会痛苦，痛苦地看到他们所爱的人走向阴暗的世界，因此受到的折磨也多，有时他们宁愿去选择死亡。但是老人却不一样，他们不会爱别人，哈！哈！他们爱的就是生命，温暖、温暖的太阳，甜美、甜美的空气。他们怕寒冷，怕寒冷和黑暗，哈！哈！哈！”说完，这个老女巫在地上像鬼一样翻腾打滚。

“停止你那鬼话，收起你那些鬼把戏，回答我的问题，”伊格诺希生气地说，“石头藏在哪儿，你到底说不说？如果不说，你就必须去死，就是现在。”

“我不会告诉你，你不敢杀我，不敢！杀我的人会受到诅咒。”

伊格诺希慢慢地拿起长矛往下扎，矛尖刺到了俯卧在地的那堆破布上。

卡古尔惨叫一声，一跃而起，然后又摔倒在地，翻滚起来。

“不，我说，我说。我领你们去，只要让我活着，让我坐在太阳底下，给我点儿东西吃，我就领你们去。”

“好，我想我应该能够找到说服你的方法。明天你和因法杜斯、我的白人兄弟去那个地方；不要打什么歪主意，如果你领的不是那个地方，你就会慢慢死去。你给我记住了。”

“伊格诺希，我不会领错的。我一向说话算数——哈！哈！哈！以前曾经有个女人领一个白人去了那个地方，瞧，灾难就降临在他头上了。”说到这里，她的眼睛露出邪恶的光芒，“她也叫卡古尔，也许我就是那个女人。”

“你撒谎，”我说，“那已经过去十代了。”

“也许，也许吧。一个人活得太久了，都记不住时间了。也许是我母亲的母亲告诉我的，她的名字肯定也叫卡古尔。但请注意，你们会发现亮石所在的地方有一个装满亮晶晶玩意儿的皮包。那人在那个包里装满

了亮石，但没有带走它。灾难降临到了他头上，我是说，厄运降临到他头上！也许是我母亲的母亲告诉我的。这将是一个快乐的旅程——我们走时，会看到在战场上死去的那些人的尸体。现在他们的眼睛也没有了，肋骨也空了。哈！哈！哈！”

死亡密室

随后，我们就出发了。第三天天黑时，我们在“三巫峰”脚下的一些小屋宿营。我们一行包括我们三个、福乐塔、因法杜斯、卡古尔，还有一队士兵和随从。那座山，确切地说是三座拔地而起的山峰，呈三角形分布，但明显被一个隆起的低峰连在一起，形成一整块，山峰的底部对着我们，一座山峰在我们右边，一座山峰在我们左边，剩下的一座在我们正前方。我永远也忘不了第二天早上时，阳光下的那三座高耸的山峰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三座山峰高高在上，直冲云霄，峰顶覆盖着皑皑白雪，白雪下露出紫色的石楠，一片片荒沼顺着山坡一路通向那些石楠。所罗门大道在我们前面，像一条白带子一样沿山而上，通到了中间那座山峰脚下，在离我们大约有五英里的地方停住。那就是它的终点。

那天早上我们走在路上时感到极度兴奋，还是留给那些看到这段历史的人来想象吧。我们终于快要接近那些奇妙的宝藏了，就是这些宝藏，招致了三百年前葡萄牙人老多姆和我可怜的朋友、他倒霉的后代，恐怕还有我们所担心的亨利爵士的弟弟乔治·柯蒂斯惨死。就像那个老魔鬼卡古尔所说的那样，厄运降临到了他们身上，厄运是否也会降临在我们身上呢？我们不会也死在这里呢？不知怎么的，快走到那条美丽大路的尽头时，我禁不住有点儿迷信那件事，心里惴惴不安，我想古德和亨利爵士肯定也有同感。

我们在两边长满石楠的路上走了一个半小时，兴奋得快步如飞，抬着卡古尔的人几乎跟不上我们的步伐，卡古尔尖叫着让我们停下来。

“白人，慢点儿走，”她从布帘里探出可怕、干瘪的脸，闪亮的眼睛盯着我们说，“你们这群寻宝人鬼迷心窍了吗？为什么那么着急去见即将降临到你们身上的厄运呢？”说着，她发出了可怕的笑声，这笑声总是让我感到脊背发凉、浑身颤抖。

然而，我们继续前进，没有多久，我们与山峰的斜坡上便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圆坑，深大约有300英尺，周长有半英里。“你们猜不出这是什么吧？”我对亨利爵士和古德说，他们正惊讶地向下望着面前这个可怕的

大洞。

他们摇了摇头。

“很清楚，你们在金伯利从来没有看过钻石矿。你们可以根据这个看出这是所罗门的钻石矿；瞧那里，”我指着洞口边缘在草丛和灌木丛中依稀可见的蓝色硬土说，“地岩层都是一样的。我敢肯定，要是顺着那里下去，就会看到肥皂状的角砾岩的‘管状矿脉’。看这里，”说着，我又指着位于一个缓坡水平线下一块已经风化的平板石，那一定是过去从坚硬的岩石上切割下来的，“这肯定是过去用来洗‘原料’的桌子，要不是的话，我就是荷兰人。”

这个巨大的坑不是别的，正是老多姆的地图上标示的那个坑。所罗门大道从坑边上分成两条路，将大坑围绕在中间。在途中，许多地方周围的路完全是用巨石块建起的，这些巨石用来支撑深坑边缘，防止塌陷。我们沿着这条路继续往前走，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们想从大坑这边观察一下那三座高耸的东西是什么。走近时才发现它们原来是三个形态各异的阿波罗神巨像。正是在我们面前的三座神像，被库库安纳人推想为他们心中敬畏的三个“沉默山神”。直到离得很近时，我们才感觉到了这些“沉默山神”的至高无上。

在巨大的黑色岩石基座上，有着三个巨人的坐像——两个男性和一个女性，都雕刻着生殖器崇拜的原始象征。每个石像从头到底大约有20英尺高，每个之间相距有40步，它们俯视着60英里穿越到鲁欧平原上的大路。

女性雕像赤裸着，形态端庄柔美，但由于几百年来的风雨侵蚀，雕塑外表受到了损伤，神像头部两侧各饰有一弯新月。两个男性巨像相对而坐，面部狰狞可怕，尤其是右边的那个，简直是一张魔鬼的脸。左边的那个表情平静，但是这种平静看起来十分可怕。亨利爵士说，这是一种残酷野蛮的平静。三个巨像形成了令人敬畏的三位一体雕像，孤独地坐在那里，眺望着这片平原，俯视着人世间的疾苦。

凝视着这些库库安纳人所说的“沉默山神”，在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们非常想知道到底是谁雕刻了它们，谁在这里挖了大坑，建造了大道。就在我凝视着这些景观，感到疑惑时，突然想起了我非常熟悉的《旧约全书》中所罗门跟在陌生之神身后迷路的情形，想起了那三个神

可能是西顿的“亚斯她录”、摩押的“基抹”、亚扪的“米勒公”，我给同伴们说我们面前的这三个巨像可能是那些可憎的神。

“噢，”亨利爵士说，他是一个学者，上大学时对古典名著有着很深的造诣，“可能是这样，希伯来书里的亚斯她录是腓尼基人的阿施塔特，是所罗门时代的大商人。阿施塔特后来成为了希腊的阿芙罗狄蒂，据说有着半月一样的角，那是女性巨像额头上明显的角。可能这些阿波罗神巨像是一些到这里挖矿的腓尼基官员设计的，谁能说得清呢？”

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好好讨论这些非凡的远古遗物，因法杜斯就走上前来，举起长矛向“沉默山神”行了一个礼，然后问我们是立刻进入死亡之地，还是等到中午吃完饭再说。如果我们准备马上走，卡古尔说她愿意为我们带路。由于还不到11点钟，在强烈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们想马上行动。考虑到万一被滞留在洞中，我觉着应该带一些食物。此时，卡古尔被带了上来，她自己扶着担架走了下来。同时，福乐塔在一个芦苇篮子里装了一些干肉和两葫芦水，带在身上。在我们的正前方，距离那些巨像后背约50步远的地方，升起一堵陡峭的岩壁，高80多英尺，逐渐向上倾斜，形成了高耸的雪峰底座。卡古尔一下来，就向我们邪恶地笑了笑，然后拄着拐棍，一瘸一拐，吃力地朝那个陡峭的岩壁走去。我们跟着她，到了一个狭窄坚固的拱形洞口前面，看上去像是宝藏的门廊。

卡古尔在这里等我们，可怕的脸上仍在阴险地笑着。

“现在，来自星星的白人们，”她尖声说道，“伟大的勇士因楚布、布格万和聪明人马楚马乍恩，各位准备好了吗？瞧，我现在遵照国王的指示来到这里，把你们带进亮石宝库，哈！哈！哈！”

“我们准备好了。”我说。

“好！好！坚强点儿，别让那些东西把你们吓趴下。你也来吗，因法杜斯，你这背叛主子的东西。”

“不，我不去，这不是我该去的地方。但是你，卡古尔，管好你的嘴巴，别对我耍花招。如果他们少了一根头发，卡古尔，你就会死，听见了吗？”

“我听到了，因法杜斯，我了解你，你总爱吓唬人。我记得你小时候还威胁过你母亲，这只是前几天的事。但是不必担心，不必担心，我还

想活着效忠国王呢。我已经效忠过许多国王，因法杜斯，直至他们最后都遵照我的命令。哈！哈！能再次看看他们不错，还有特瓦拉！来吧，来吧，这里有灯。”她从毛斗蓬下拿出了一根灯芯草的装满油的大葫芦。

“你来吗，福乐塔？”古德用蹩脚的库库安纳语问，最近他在这位年轻女士的指导下，库库安纳语有了很大的提高。

“我害怕，我的主。”女孩羞怯地答道。

“那把篮子给我吧。”

“不，我的主，不管你去哪里，我都跟着你。”

没有再费劲儿，卡古尔就走进了通道，通道中够两个人并肩前行，里面很黑。卡古尔在前面尖叫着让我们跟上，我们循着声音跟了上去，既感到恐惧，又有点颤抖，突然传来的翅膀的鼓动，更让我们感到恐惧和颤抖。

“喂！那是什么？”古德叫了起来，“有人打了我的脸。”

“是蝙蝠，没关系，”我说，“继续走。”

根据判断，我们走出了大约50步时，察觉到通道里正闪着微弱的光芒。接着，我们就站在了一个最奇妙的地方，这让所有人的眼睛都亮了起来。

读者想象一下站在最大教堂的大厅里的情景吧！不过这里没有窗户，但从洞顶处照下来微弱的太阳光芒，从连接上下的光束来判断，洞顶大约100英尺高，可以大概想象一个这样巨大石洞的尺寸，我们就站在里面，所不同的是，这个自然形成的大教堂比人造的宫殿要高得多，宽得多。但巨大的尺寸还不是最奇妙的地方，最奇妙的在于通道两边立满了像冰一样的巨柱，实际上那是巨大的钟乳石。其中有一些基座的直径不少于20英尺，高高耸起，直到高高的顶部，看上去绝对精细美丽。其他的钟乳石也正在形成过程中，在岩石地面上，也有这样一些钟乳石，亨利爵士说特别像老希腊神殿里倒塌的柱子，高处靠在洞顶，模糊地可以看到巨大冰柱的顶点。

就在我们凝视欣赏时，还能听到钟乳石正在形成的过程，水滴从悬

挂在高处的冰柱上滴到圆柱上，发出清脆的“啪啪”声。钟乳石形成的过程相当缓慢，在一些圆柱上，每两三分钟滴下一滴水，以这样的滴的速度，可以计算出多少时间才能形成一个钟乳石柱。在这些柱子上，我们发现一个特别像木乃伊的东西，据判断距今一定有三千年的时间长了，但这个柱子只有8英尺高，并且仍然在形成过程中。

除了常见的柱状外，有的石笋形状千奇百怪，可能是水滴并不总是滴在同一个地方而形成的。有一个重达100吨左右的石块，形状像是一个讲道坛，外面像是装饰了花纹一般。其他的看上去像奇怪的动物，洞穴的另一边是一个扇状象牙形迹，像是窗格玻璃上的冰花。

在这个巨大主走廊外，到处都是一些小一点儿的洞穴，确切地说，亨利爵士说，就像大教堂外面的小礼拜堂。这一点可以极好地证明大自然是如何巧夺天工，执行着它永恒不变的法则。

我们没有太多时间面面俱到地欣赏这美丽的地方，因为卡古尔似乎对这些钟乳石不感兴趣，只是急于做完自己的事儿。这让我更加恼火，因为我特别想知道光是通过什么系统射进了这个地方，是人类所为还是自然形成的，还有它在古代是否用过。然而，我们只能安慰自己，可以在回来的路上再仔细观察。然后，我们继续跟着可怕的向导向前走。

她领着我们，直接奔向宽广寂静的洞穴顶部，在那里发现了另外一个通道。顶部不像刚才那样是拱形，而是正方形，有点像埃及神庙的门口。

“你们准备进入死亡密室吗，白人们？”卡古尔这样问，很明显是想让我们感到不安。

“带路吧，”古德严肃地说，尽量让自己看上去一点儿不惊慌的样子，事实上，除了福乐塔紧紧地抓着古德的胳膊寻求保护外，我们所有人都保持着镇定的样子。

“这里越来越可怕了，”亨利爵士望着黑糊糊的通道说，“来吧，夸特曼，老人优先。我们不能让老女人久等。”说着，他礼貌地让开路，让我在前面领路，我心里很不情愿，但还是走了上去。

啪，啪，老卡古尔走得很快，她的拐杖在地板上发出“当当”的声音，十分清脆，同时她还可怕地哧哧笑着。此时，我有一种不祥之感，

有点畏缩不前，脚步慢了下来。

“来，走吧，老伙计，”古德说，“否则我们可就把好向导给丢了。”

听到这话，我只好沿着通道加快脚步，走出大约20步，我发现自己站在了一个阴暗的房间中，房间大约有40英尺长、30英尺宽、30英尺高。显然是从山洞中挖出的房间，是过去某个年代的人挖的。这个房间没有前面的那个钟乳石洞亮，眼睛刚刚适应过来，第一眼我分辨出一个巨大的石桌，沿着桌子有一圈好像是人形的巨大白色物体。然后我又分辨出一个棕色的东西，坐在桌子中央，后来我习惯了这里的光线，看清了所有的这些东西。

一般来说，我不是一个大惊小怪的人，也不是一个迷信的人，我曾将迷信看成一种愚蠢。但是我现在承认刚才看到的那个情景确实让我感到非常不安，要不是亨利爵士抓住我的衣领抱住我的话，说实话，我相信五分钟后，我应该跑到了钟乳石洞穴的外面。金伯利许诺的钻石也无法让我再踏进去一会儿。但是他把我抱得太紧了，我动弹不得，只得停了下来。然而，过了一会儿，他的眼睛也适应了这里的光线，他马上松开我，开始擦起额头上的汗。古德则有气无力地咕哝了两句，而福乐塔则搂住他的脖子尖叫起来。

只有卡古尔大声地笑着，笑了很久。

真是一个可怕的场面。在长石桌的尽头，一个巨大的人体骷髅坐在那里，骷髅手的手指里握着一个巨大白色长矛，足有15英尺高。他将长矛高高举过头顶，好像要出击。另外一只骷髅手放在他面前的石桌上，是从座位上站起来的姿势，脖子则向前弯着，龇着牙，泛着微光的颅骨向我们伸来，空洞的眼窝朝我们的方向看过来，嘴巴微微张开，好像要说什么。

“天哪！”我终于虚弱地说，“那到底是什么？”

“那些东西是什么？”古德指出桌子周围白色的东西说。

“那个东西究竟是什么？”亨利爵士指着坐在桌子上的棕色物体说。

“嘿！嘿！嘿！”卡古尔笑道，“对于进入死亡密室的人来说，灾难来了。嘿！嘿！嘿！哈！哈！”

“来吧，因楚布，战场上的勇士，来看看你杀死的人。”老女人用瘦骨嶙峋的手抓住他的外套，领着他向桌子走去，我们跟了过去。

不久，她停了下来，指着坐在桌子上的棕色物体。亨利爵士看了看，惊叫一声，往后退了几步。这也难怪，因为在桌子上坐的是一个裸露的无头尸体，那正是库库安纳前国王——特瓦拉消瘦的尸体。是的，被亨利爵士的战斧从身体上砍下来的头颅正放在膝盖上，尸体丑陋地坐在那里，脊椎骨从收缩的颈部肌肉里伸出足有一英寸。尸体的整个外表覆盖了一层透明的薄膜，这使它的样子更加阴森可怕。一开始我们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儿，后来我们才发现水滴从密室顶上有规律地滴了下来，落在了尸体的脖颈上，然后又流遍全身，最后流进岩石桌上的一个细小的洞里。这时，我才猜出这层薄膜是怎么回事儿，特瓦拉的身体正在变成钟乳石。

再看一看围绕着桌子的石凳上坐着的白色东西，更加证实了这种想法。实际上，那都是人体，或者更准确地说，曾经是人体，现在成了钟乳石。这是古时库库安纳人保存国王尸体的方法，即石化国王。库库安纳国王就是用这种方法来保存先王的尸体，万年不腐。把尸体放置在水滴下，冰化了，从上面滴下来，滴到尸体上，这样就可以把他们永远地保存在硅酸液体中。

这里有27个国王，最后一个伊格诺希的父亲。他们每个人都被裹在冰一样的晶石里，面部表情依稀可见。还有比看到这一圈死去的国王更让人害怕的事情，他们坐在这荒凉的地方，死神自己充当首领，好像召开会议一般，这简直不可想象。保存国王尸体的习俗一定是个远古的方法，因为就算是每个国王平均统治15年，假定每个在位的国王都被放置在这里，那这种方法至少也有425年了。当然肯定不会是全部的国王，因为一些国王肯定会战死在远离家乡的战场上，没有把尸体放到这里。

但是，如果我没有猜猎的话，那个坐在桌子尽头上的巨大的尸体远远比那个设计三个阿波罗神巨像的人雕刻的作品年代要久得多。他是一个单独的钟乳石，看上去像一件构思奇妙的艺术品，令人叹为观止。古德知晓解剖学，他说从解剖学的角度来看，死神的雕塑几乎是完美的。

在我看来，这些可怕的东西是一些古代雕塑家的突发奇想的产物，它的存在启发了库库安纳人，使他们用这种方法放置国王的尸体。也可

能它们被放置在那里，只是为了吓跑那些想要掠夺宝库的人。我说不清楚。我能做的是尽可能地描述它，读者必须自己作出判断。

不管怎么说，这就是白色死神，白色死亡！

所罗门宝库

当我们还在怀着恐惧之情呆呆地观察死亡之地的恐怖奇观时，卡古尔好像变得有些不同，开始忙活一些别的事情。她拖着瘫了一样的身躯爬上巨桌，向坐在水滴下的特瓦拉爬去，好像是看他怎样被“石化”，也好像是为了达到她阴险的什么目的。接着，她弯下腰去亲吻他冰冷的嘴唇，好像给予深情的问候。然后她又蹒跚着爬了回来，不时停下来跟这个或者那个裹尸布下的尸体叽里咕噜说上几句，我听不到她说什么，就像和老相识打招呼一样。进行完这些神秘而可怕的仪式后，她又蜷坐在白色死神脚下，进行祈祷。这个邪恶的老怪物滔滔不绝祈祷的情景让人感到不可思议，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力，我们加快了观察的进程。

“现在，卡古尔，”我低声说——不知怎么的，在这个地方没有人敢大声说话——“领我们到密室吧。”

老巫婆迅速从桌上爬了下来。

“我的主们不害怕？”她抬头恶狠狠地看着我。

“带路。”

“好吧，我的主们，”说着，她一瘸一拐地绕到大死神后面，“这就是密室，点上灯，进去吧。”她把装满油的葫芦放在地上，然后斜靠着洞壁。我从还剩下几根火柴的盒里拿出一根点亮灯芯，随后寻找通道，但我们面前除了坚硬的岩壁外，什么也没有。卡古尔龇牙笑道：“门就在这里，我的主们。哈！哈！哈！”

“不要和我们开玩笑。”我厉声向她吼道。

“我的主们，我没有开玩笑。看！”说着，她指向那块岩石。

我们举起灯，看到一块巨石正从地上慢慢升起，消失在上方的岩石中，毫无疑问那里一定有一个空穴来接纳它。那块巨石足有一扇门宽，大约十英尺高，最少有五英尺厚，有二三十吨重，显然它的移动和现代

窗户的开合是一样，是简单平衡原理。但到底是怎么打开的，我们没有看到。显然卡古尔故意避开我们，触动了什么地方的机关，我想肯定在一个秘密地方有一个非常简单的杠杆因为压力作用而一点点移动，将整块巨石从地上举起。巨石缓缓地、轻轻地自行升起，直至最后完全隐没在岩壁中，随后我们面前出现了一个黑洞。

看到通往所罗门宝库的门终于打开，我们激动万分，一时间我浑身颤抖哆嗦起来。我不知道到头来是空欢喜一场，还是老达·西尔维斯特拉说的都是事实？在这个黑暗的地方真的贮藏了大量财宝，这些财宝能让我们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吗？我想很快我们就会知道了。

“进来吧，来自星星上的白人，”卡古尔走进通道说，“但请先听你们的仆人老卡古尔说几句吧。你们将要看到的那些亮石是从前面沉默山神脚下的大坑里挖出来，然后贮存在了这里，我不知道是谁挖的，又是什么人藏到这里的，之后不知道什么原因让他们丢下这些石头，匆匆地离开这里。他们走之后，这个地方只进来过一次。住在这个国家的人世代传说着有关这个财宝的故事，但没人知道密室在哪里，也不知道打开石门的秘密。刚好有一个白人越过大山来到了这个国家，也许他也是‘从星星上来’的，受到了当时国王的盛情款待。就是坐在那里的那个人。”说着，她指着死人桌边的第五个国王，“他和一个跟他同一个国家的女人来到了这个地方，那个女人偶然得知了门的秘密。要是让你自己寻找的话，你就是找1000年，也绝不会找到它。后来那个白人跟那个女人走进来，发现了那些石头，用女人随身装食物用的小山羊皮袋装了一袋子。离开密室时，他又捡起了一块石头，一块非常大的石头，紧紧地握在手里。”说到这里，她停顿了一下。

我们都非常感兴趣，大气都不敢出地听她讲。我问：“那么，后来达·西尔维斯特拉发生了什么事？”

这个老巫婆一听到这个名字，一怔。

“你们怎么知道那个死人的名字？”她尖声问道；不等我回答，她又继续说——

“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好像看到了什么东西，只知道白人吓得要死，扔下装满石头的羊皮袋，撒腿逃了出来，只在手里攥了一块石头。后来国王拿走了那块石头，也就是你马楚马乍恩从特瓦拉的额

头上取的那个石头。”

“从那以后再也没有人到过这里吗？”我问，目光又转向了黑糊糊的通道。

“没有人来过，我的主们。只有开门秘密流传了下来，每个国王都曾开过它，但都没有进去过。因为据说，凡是进过那里的人不出一个月就会死掉，就像那个白人死在山上的岩洞中那样，你们在那里发现了他，马楚马乍恩。各位还看吗？我说的可是实话。哈！哈！我说的是实话。”

说这话时，我们的目光碰到了一起，我顿时感到毛骨悚然，浑身发冷。老巫婆怎么知道所有的事儿？

“进来吧，我的主们。要是我说的都是实话，那个装石头的羊皮袋就会躺在地上；你们以后会知道那个传说是不是真的，来这里的人是不是会死掉。哈！哈！哈！”说着，她手里拿着油葫芦灯，一瘸一拐地穿过了通道，朝里面走去；我得承认，这时对于自己要不要跟她走，我犹豫了。

“噢，全是骗人的鬼话，真该死！”古德说，“走吧。我可不打算让那个老魔鬼给吓住。”他拉着浑身发抖的福乐塔，跟着卡古尔走进了通道，我们也很快跟了进去。

狭窄的通道是在岩石上凿出来的，没走几步，卡古尔便停了下来。

“看，我的主们，”她把灯举到前面说，“那些藏宝贝的人是匆匆逃走的，原来打算做一些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发现门的秘密，但时间来不及了。”她指着横放在通道里的大块大块的方石，看样子当时是想垒成一堵墙。沿着通道边也摆着一些同样的石块，最令人感到奇特的是，这里还有一堆灰泥和现代工匠们用的两把泥铲。

一直处于巨大的恐惧和不安中的福乐塔此时已经吓得不行了，说自己头晕，不能再往前走了，只能留下来等我们返回。于是我们让她坐在那堵未完工的墙上休息，恢复一下体力，并把食物放在她的身边。

顺着通道里又走了大约15码，突然来到了一扇木门边，门被精心油漆过，此时大开着，可能是谁最后来不及或者忘了去关上门。

门槛上横放着一个山羊皮包，里面鼓鼓的，好像是装满了小圆石。

“嘿！嘿！白人，”当灯光照到皮包上时，卡古尔哧哧笑着，“我告诉过你们什么，来这里的那个白人匆匆逃走，把那个女人的包都丢下了——看哪。”

古德弯腰捡起了那个包，包很沉，一掂量，里面叮当作响。

“天哪！我相信里面装满了钻石。”他诚惶诚恐地低声说，其实一想到一只小山羊皮包里装满了钻石，任何人都会像他一样诚惶诚恐的。

“继续走吧，到前面看看，”亨利爵士不耐烦地说，“喂，老太婆，把灯拿过来。”他从卡古尔手中拿过灯，高高举过头顶，继续沿通道前进。

我们紧跟在他后面，一时间将那袋钻石忘到了脑后，接着，便走进了所罗门王的宝库。

在微弱的灯光下，我们看到一个在岩石中凿成的房间，房间不大，显然不超过10英尺见方。接下来映入眼帘的是大量精美的象牙，都堆积在地上，从上到下摆到房顶。因为不知道向后延伸有多远，所以我们不知道具体有多少，但就我们能看到的来说，粗略算一下，至少也有四五百只吧。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极品的象牙，这里的一个象牙就可以让一个人一生都过上富足的生活。我想也许所罗门就是想用这个宝藏建造他“伟大的象牙宝座”。

对面大约有20个木盒子，有点像亨利·柯蒂斯的弹药盒，只是大一点儿，漆成了红色。

“钻石在那里，”我叫了起来，“把灯拿过来。”

亨利爵士把灯凑到最上面的盒子上。虽然这个地方这么干燥，但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盒盖还是腐朽了，上面好像还被人砸过，我想大概是达·西尔维斯特拉干的。我把手伸进盒盖的洞里，抓出来一把，一看，原来不是钻石，而是金币，我们以前从未见过这种形状的金币，上面好像还印着希伯来文字。

“啊！”我把金币放回去说，“不管怎么说，我们不会空手而归了。每个盒子里肯定有2000枚金币，这里有18个盒子。我想这些金币可能是支付那些工人和商人的钱吧。”

“嘿，”古德插嘴说，“我想这够多了；到现在我还没有见过任何钻

石，难道那个老葡萄牙人把它们都放进了这个包里？”

“我的主们往最黑的那个地方看一看，看那里有没有那些石头，”卡古尔说，“我的主们会在那里发现三个石箱子，两个封着口，另一个还敞着。”

我禁不住问她怎么清楚这么多事情，那个白人来之前，是不是曾经有人进过这个地方？

“啊，马楚马乍恩，是在夜里瞭望的人，”她嘲笑着答道，“你们这些在星星上的人，难道不知道有人能望穿岩石吗？”

“柯蒂斯，看那个角落！”我指着卡古尔刚才指的那个地方说。

“嘿，伙计们，”他说，“这里是一个凹进处。天哪！看这里。”

我们匆匆赶到了那个像小弓形窗的角落，靠着这个凹进处的墙壁边放着三个石箱，每个大约有两英尺见方。其中两个上面盖着盖子，第三个的盖子靠在箱边，那个箱子是打开的。

“看这里！”他将灯举到开着的箱子上面，嘶哑着嗓音重复道。我们放眼望去，一时间眼前一花，几乎什么也看不清。当眼睛适应了里面的银光后，我们发现箱子里大约装了好多没有加工过的钻石，其中大多数相当大，大约占了箱子的三分之一。我弯腰拿起了一些。是的，一点儿都没有错，就是钻石！

放下它们时，我简直喘不过气来。

“我们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了。”我说。

“我们要让钻石淹没整个英国市场。”古德说。

“得先把它们拿出去。”亨利爵士建议道。

我们脸色苍白地站在那里面面相觑，灯光下，宝石闪着微光。这时，我们感觉自己是要犯罪的阴谋家，而不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三个人。

“嘿！嘿！嘿！”老卡古尔像吸血蝙蝠一样跑来跑去，她在后面说，“这是你们喜爱的那些亮石，白人们，你们愿意拿多少就拿多少；拿

吧，满把抓吧，吃了它们，嘿！嘿！喝了它们，哈！哈！”

在那一刻，我的脑海里浮现出吃钻石喝钻石的样子，我觉着非常可笑，便开始放声大笑，也不知道为什么，另外两个人也跟着笑起来。站在那里，我们对那些属于我们的珍宝尖叫着、大笑着。几千年前辛勤的挖掘工在那边的大坑里开采出来，又被所罗门所信任的监工藏在这里，用石蜡封上的箱盖虽然腐朽褪色，但仍模糊可见上面监工的名字。所罗门没有得到它，大卫也没有得到，达·西尔维斯特拉也没得到，任何别的人都没有得到，但却落在了我们手里，我们得到了；我们面前是价值数百万英镑的钻石和数千英镑的金币和象牙，只等把它们运出洞外了。

宣泄完后，我们止住了笑声，开始慎重地考虑这个问题了。

“白人们，打开其他箱子，”卡古尔嘶哑着声音说，“那里肯定有更多的宝贝。白色的主们，尽情地拿吧。”

我开始动手把另外两个石盖搬开，撬开了封在上面的封蜡，有一种亵渎的感觉。

好哇！那个箱子装得满满的，都到了箱顶；至少第二个是满的；至于第三个箱子，只装了大约四分之一，但那些钻石都是精心挑选出来的。没有少于20克拉的，有些钻石像鸽子蛋那样大。然而，我们拿起其中最大的一个，对着灯光看了看，有点儿发黄，按照金伯利的说法，这个“成色不佳”。

然而此时我们都沉浸在幸福当中，根本没有看到卡古尔悄悄地爬出了宝室，沿着通道向硬石大门爬了出去，脸上带着可怕而恶毒的表情。

突然，拱廊上传来了福乐塔一次又一次的呼叫声！

“噢！布格万！救命啊！救命啊！岩石落下来了！”

“快滚，姑娘！不然的话——”

“救命啊！救命啊！她刺中我了！”

这时，我们才顺着通道跑去，只见石门正缓缓落下来；离地面不到三英尺了。门旁，福乐塔和卡古尔正厮打在一起。卡古尔像一只野猫一

样搏斗，意图挣开福乐塔的手。鲜血从福乐塔的身上流到了膝盖，但勇敢的姑娘仍然紧紧抓着老女巫。突然，卡古尔奋力挣脱了！福乐塔倒在地上，随后卡古尔跌倒在地，像蛇一样扭动着身体，想要爬过快要关闭的石门。但是太晚了，石门落了下来，将她夹住了。她痛苦地号叫着。石门不断下落，最后，30吨的石门慢慢地压在了她苍老的躯体上。她一声声地尖叫着，随着一阵令人昏晕的长长的“嘎吱”声，门关上了。周围立刻陷入了沉寂中。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4秒钟内。

随后，我们转向福乐塔。可怜的姑娘身上中了刀，眼看着活不成了。

“啊！布格万，我快要死了！”美丽的姑娘喘息着说，“她从里边爬了出去——卡古尔；我没有看见她，我头很晕——门开始落下，然后她又转过身，看了看通道——这时，我看见她要穿过快要关上的门，就追去抓住了她，她刺了我一刀，我要死了，布格万。”

“福乐塔，福乐塔，可怜的姑娘！”古德哭喊着，此时此刻，除了俯身去吻她，他什么也做不了。

“布格万，”停了一会儿，她说，“马楚马乍恩在那里吗？这里很黑，我什么也看不到。”

“福乐塔，我在这里。”

“马楚马乍恩，拜托你了，替我翻译一下，因为布格万听不懂我的话，在我走入黑暗之前，我要给他说几句话。”

“福乐塔，说吧，我会翻译给他听的。”

“对我的主布格万说——我爱他，我很高兴能够去死，因为我知道我只会成为他的绊脚石，我不能拖累他，因为太阳无法与黑暗结合，白人和黑人也不能结合呀。

“你告诉他，自从见了他，我的心中好像有一只小鸟，有一天会从那里飞出去，到别的地方歌唱。就是现在，尽管我四肢无力，意识开始模糊，但我并没有感到自己的心会死。心中充满了爱，可以活1000年，永远不会老，永远不会消失。告诉他，要是有来生，也许我会在星星上看

到他的，而且——我会四处寻找他，尽管可能那时我仍然是一个黑人，他——仍然是一个白人。告诉他——噢，不，马楚马乍恩，什么也别说了，就告诉他我爱他！——噢，布格万，抱紧我，用力抱着我，我感觉不到你的怀抱呀——噢！噢！”

“她死了——她死了！”古德悲痛地站起来，泪流满面。

“老伙计，你不用这么难过。”亨利爵士说。

“呃！”古德说，“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很快就会和她在一起的。伙计，难道你不明白吗，我们被活埋了呀！”

直到亨利爵士说这些话，我才想到刚才发生的事使我们处于了危险的境地。现在我们明白了，沉重的石块已经闭上了，也许是永远，唯一知道石门秘密的人已经在它下面被压成了粉末。这是大门，没有大量的烈性炸药谁也别指望打开它。

突如其来的恐怖让我们陷入沉默，我们在福乐塔的尸体旁默默站了几分钟，此时好像所有的男子汉气概都已经离我们远去。一想到被困在黑暗的密室中，将有一个漫长而痛苦的结局在等着我们，我们就不知所措，完全被打垮了。我们现在都明白了；从一开始魔鬼卡古尔就满怀邪恶地为我们设好了这个卑鄙的陷阱，先把她一直仇恨的三个白人带到宝库中，然后再把他们同渴望得到的财宝困在一起，让他们在财宝的陪伴下慢慢地渴死饿死。我现在才明白她讥笑我们吃钻石喝钻石的含意了。可能有人也用这种方法对付过可怜的老多姆，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他丢弃了装满珍宝的羊皮袋子，匆忙地逃走了。

“这事儿绝不会发生，”亨利爵士声音嘶哑地说，“油灯用不了多久就会燃尽的。让我们看看能不能找到机关。”

我们不顾一切地冲上前去，然后站在血泊中，开始上下摸索门和通道的两边，但是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旋钮或机关。

“摸也没用，”我说，“机关肯定不在里面；要是在里面，卡古尔就不会冒着生命危险从石头下往外爬了。”

“不管如何，”亨利爵士苦笑了一声说，“报应真快，我们几乎马上就

要遭到她那样可怕的结局了。这门反正也打不开，还是回宝室吧。”我们转身往回走，这时我看到横过通道的那道没有完工的墙边放着福乐塔带来的食物篮，就提起它，回到了将要成为我们坟墓的那个该死的宝室。接下来，我们又转回去，恭敬地把福乐塔的尸体移放在放金币的箱子边上。

之后，我们一屁股坐在地上，失望得靠在价值连城的三个财宝石箱上。

“我们分一下食物吧，”亨利爵士说，“能坚持多久就坚持多久。”我们估计，每个人分四份少得不能再少的食物，可以对付两天。除了那些干肉，还有两葫芦水，每个装了大约一夸脱。

我们每个人都吃了一小份干肉，然后喝了几口水。不用说，尽管现在非常需要食物，但根本没有什么食欲，不过吃过东西后还是感觉好了点。随后，我站起来，开始对宝室四壁进行系统的检查，仔细地敲打着墙面和地板，期待有意外发现，希望能够找到出去的方法。

但是什么也没有找到。宝室里似乎不可能找到什么东西。

灯开始变得暗淡，固体植物油都快要要用尽了。

“夸特曼，”亨利爵士说，“现在几点了——你的手表还走吗？”

我拿出手表，看了看。已经六点了，我们是十一点进的山洞。

“因法杜斯会想念我们的，”我暗示说，“要是我们今天晚上不回去，明天他肯定会来找我们，你说呢，柯蒂斯？”

“找也没有用，他根本不知道门的秘密，甚至连门在哪里都不知道，怎么找？除了卡古尔，昨天没有人知道，今天更没人知道，唯一知道的人也已经死掉了。就算找到了门，他也不能打开。把库库安纳所有的军队都派来，也打不透五英尺厚的石头。我的朋友，我看我们只有向上帝的意志屈服了；很多人因为寻宝失去生命，我们也要成为其中的一员了，他们的队伍又要壮大了。”

灯光越来越暗。

不久，灯光闪了一下，把周围照得通明。堆积成山的巨大白色象

牙，装满金子的盒子，躺在那箱子边上的可怜的福乐塔的尸体，装满钻石的羊皮袋，箱子中闪着微光的钻石，还有坐在那里等着饿死的三个白人狂乱而惨白的脸。

突然灯光暗了下来，终于熄灭了，周围陷入了一片黑暗。

放弃希望

我无法描述接下来的那个晚上我们所经历的恐惧。我们偶尔也能够睡会儿，暂时减轻一点儿心中的恐惧，因为即使处于险境，身体的疲惫有时还会占上风。但不管怎样，我发现我们不可能睡得太多，也不可能睡得太沉。先不说我们即将到来的可怕厄运，因为就是世界上最勇敢的人在慢慢等待这样的命运到来也会感到害怕，更何况我根本就不是一个勇敢的人。就是寂静本身就够叫人感到恐惧了。读者们，你可能曾经在深夜醒来，体会过令人压抑的寂静，但我敢肯定地说，你根本不可能知道真正完全的寂静是怎样一种鲜活而切实的感觉。这种寂静让你心里发毛，感到绝望。在地球表面上，总是有些声音或动静，尽管有时极其细微，然而它却削弱了绝对静寂的锋利棱角。但是这里没有一点儿声音，我们被活埋在了巨大雪峰的下面。在我们上面数千英尺高处，新鲜的空气强劲地吹过白雪，但一丝声音也传不到我们的耳朵里来。我们被一条长长的隧道、5英尺厚的岩石和可怕的死亡密室与外面的世界隔了开来，只有身边死人无声无息地躺着。地上和空中所有的枪炮声都不能传到在活坟墓的我们的耳朵里。我们和外界所有的回声都隔断了，此时好像坟墓中的死人一样。

此时此景对我们真是一种莫大的讽刺。我们周围的财宝足以支付一个中等国家的债务，或者那里的一个装甲舰队，然而我们愿意用它们来换取最微小的逃生机会。毫无疑问，不久我们就会愿意拿它们换取一点儿食物或一杯水，人们穷其一生去追求的财宝最终变成了一文不值的东西。从来没有的空虚感笼罩在我心头。

夜晚就这样慢慢过去了。

“古德，”亨利爵士的声音在绝对的寂静中听上去非常可怕，“你还有几根火柴呀？”

“八根，柯蒂斯。”

“点上一根吧，看看几点了。”

古德点了一根，在极度的黑暗中，火柴的亮光几乎刺瞎了我们的眼睛。已经五点了，美丽的晨曦此时正映红冰雪山顶，微风正轻柔地吹散山谷中的夜雾。

“我们最好吃点什么，保持点儿体力。”我建议。

“吃有什么用？”古德回答道，“不久我们就会死去，死得越快越好。”

“但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亨利爵士说。

于是我们吃了点儿东西，喝了点儿水。又挨过了一段时间，亨利爵士建议我们最好尽可能离门近些，大声喊一喊，也许外面会有人听到我们的哪怕一点点的声音。于是，由于古德长期在海上工作，叫声非常尖锐，所以他承担了这个任务。古德顺着通道向前摸索，贴近石门喊了起来。我必须说，他喊的声音确实很大，也非常难听，我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号叫，但它所产生的所有效果可能像一只蚊子发出的嗡嗡声，在外面根本不可能有人听到。

过了一会儿，他放弃了，口渴难耐地喝了些水。然后我们停止了叫喊，因为这样太浪费水。

所以我们又靠着没有用的钻石箱子坐了下来，感到无计可施。对我来说，我已经绝望了。我把头靠在亨利爵士宽阔的肩膀上，突然大声哭了起来；我想我听到了古德在另一边不停地抽泣，并用嘶哑的声音骂自己怎么做这件傻事。

这时，亨利爵士显示出了卓越的品质，他是一个多么善良、勇敢的伟大的人啊！如果说我们是两个受惊的孩子，那他就是温柔体贴的护士。他忘记自己也身陷绝境的痛苦，给我们讲了和我们一样处在绝境中的人如何奇迹般逃生的故事，尽可能地安抚我们两个几乎崩溃的神经。当这些也无法让我们高兴时，他又说，人总归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唯一结局，现在这个结局只不过是提早来了，耗干精力而死是一种仁慈的死法（事实上不是这样）。后来，他又换了方式，这种方式他从来没有用过，但很管用。他建议我们应该扑倒在神灵前请求神灵发发慈悲。不知怎么回事，我渐渐接受了他的劝说，不再那么绝望了。

夜晚就这样稀里糊涂地过去了，实际上一个在周围都是黑夜的地方

也只能这么说了。我点上火柴看了看手表，已经7点钟了。

我们又吃了点东西，喝了点水，突然我有了一个想法。

我说：“这地方的空气怎么是新鲜的？虽然又厚又重，但完全新鲜。”

“我的天哪！”古德站了起来，“我怎么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门是紧闭的，空气不可能穿过石头门。那一定是从什么地方吹进来的。要是这里没有流通的空气，我们开始进来时就会窒息的，现在早就死了。我们四处看看吧。”

只是一丁点儿希望的火花，又鼓起了我们生的勇气，我们立即兴奋起来。一时间，三个人跪在地上，手足并用，来回地摸索着，试图发现哪怕是最轻微的气流。我的手碰到了一个冷东西，那是死了的福乐塔的脸。

我们就这样摸索了一个多小时，最后亨利爵士和我绝望得放弃了，我们不断地碰到象牙、箱子和密室的墙壁，浑身伤痕累累。但古德仍然坚持不懈，他说做总比什么都不做要强。

“我说，伙计们，”过了一会儿，他用奇怪的声音喊道，“到这儿来。”

不用说，我们立刻向他那边爬了过去。

“夸特曼，把你的手放在我的手这里，现在你感觉到了什么？”

“我想我感觉到了上升的气流。”

“现在，听。”他站起来，在那个地方跺了几下，我听到了空洞的声音，顿时，我们的心里又重新燃起了希望的火焰。

我哆嗦着点燃了一根火柴，现在我只有三根火柴了。在光线中，我们判断了一下自己的位置，发现处在密室远处的一个角落，这说明，我们刚才检查时没有注意到那个空心板。借着微弱的火柴光，我们仔细地看了看那个地方。只见坚硬的岩石地板上有一个接缝，是的，天哪！与岩石处于同一个水平上的是一个石环。我们太激动了，心里因希望而狂跳，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古德有一把刀，刀背上有个钩，用来剔除嵌

在马蹄里的石头。他用刀子沿着环刮了刮，然后伸到石环底下，慢慢地往上撬，唯恐弄折了钩子。石环开始移动。尽管已经过了多少个世纪了，但幸运的是石环不会像铁环那样变紧。不久，石环被撬了起来，古德伸手握住石环用尽全力一拉，但没有拉动。

“我来试试。”我不耐烦地说。因为石头正位于直角上，不可能两个人同时去拉。我握住石环，使劲拉了一下，还是没有动。

亨利爵士试了试，也没有拉动。

古德又拿出钩子，沿着石板撬着，发出咔咔嚓嚓的声音，我们感觉到空气向上涌。

“现在，柯蒂斯，”他说，“抓住，把手伸进去，你顶两个人。停。”他拿了一块结实的黑丝绸手帕，把手帕穿过石环。这家伙真是爱干净，一直随身带着手帕。“夸特曼，抱住柯蒂斯的腰，听我的口令咱们一起拉。一、二、三，拉！”

我们三人用尽了大自然赐给我们的所有力量，使劲拉了起来。

“起来了！起来了！它动了。”亨利爵士气喘吁吁地说，我能听到他宽大的背部肌肉在咯吱作响。突然，传来了刺耳的声音，然后空气呼地涌了进来，我们都仰面摔倒，大石板压在了我们身上。亨利爵士真是大力士，功不可没呀。

“点上火柴，夸特曼，”我们刚一缓过劲来，亨利爵士就说道，“小心点，现在就点吧。”

我划亮火柴，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石梯的台阶。

“现在怎么办？”古德问。

“当然是沿着台阶走，相信上帝吧！”

“等一等，”亨利爵士说，“夸特曼，拿一点儿干肉和水，我想我们可能会需要。”他想得很周到。

我爬回到刚才待的地方，到箱子边拿我们要的东西。正要拐回来时，我又产生了一个想法。我们已经24小时没有想过那些钻石了。其

实，我们一想到钻石就厌恶，就是它把我们带到了这个鬼地方，差一点儿困死在里面，但我又想，应该可以离开这个可怕的洞穴的时候，我不妨装上一些钻石。于是我就把手伸进第一个箱子，把我的旧猎装上所有的口袋都装满了钻石，又从第三个箱子里抓了一两把钻石。

“我说，你们两个家伙，”我叫道，“你们不拿一些钻石吗？我已经把口袋都装满了。”

“噢，快点吧，夸特曼！还拿什么钻石！”亨利爵士说，“我希望再也不要看到钻石。”

至于古德，则没有回答。我想他是在离开深爱他的可怜姑娘之前进行最后的告别。读者们，当你悠闲地坐在家时，可能会对我们这样放弃大量的财宝感到不可思议。但我敢肯定，要是你在那个没吃没喝的鬼地方待大约28小时，疯狂地希望逃脱痛苦的死亡时，你一定也不会关心那些拖累了你的钻石。

“夸特曼，快点吧，”亨利爵士又说，他已经站在了石梯的第一级台阶上，“小心，我先下去。”

“注意脚下，也许下面有可怕的洞。”我说。

“很可能是另外一个房间。”亨利爵士说。他一边慢慢往下走，一边数着台阶。

数到15时，他停了下来。“到底了，”他说，“感谢上帝！我想这是一个通道，快下来吧。”

古德第二个下去，我拿着篮子，跟在最后。到底下后，我们点了一根火柴，只剩下一根火柴了。借着光线，我们看到自己正站在一个狭窄的隧道里，从我们刚下来的石梯左右各有一条通道，还没有等我们再看到什么，火柴就烧到我的手指熄灭了。下一步该往哪儿走呀？我们不知道隧道里有什么，它通向哪里，走一条路可能通向安全，另外一条路可能通向毁灭。正当大家茫然不知所措时，古德霍地站了起来，想起我刚才点亮火柴时火焰吹向了左边。

“我们往风来的方向走，”他说，“空气肯定是从外面往里吹的。”

我们采纳了这个建议，在黑暗中用手摸着石壁一步步前进，每走一

步都要探一下脚下的虚实。我们就要离开苦苦追寻的该死的宝藏了。要是活着的人再进来，就会发现我们曾经到过这里的标记：打开的宝石箱、空空的水葫芦和可怜的福乐塔的白骨。

我们摸索着墙壁向前走了大约15分钟，道路突然转弯，可能是两个通道交叉在一起了。我们继续往前走，终于进到了第三个通道。就这样走了几小时。我们好像走进了一个没有尽头的石头迷宫里，找不到出口了。这些通道是干什么的，我说不清楚，可能是远古时矿工们挖宝藏时的工地。这是我们对这么多通道能作的唯一解释，要不然怎么会出现这么多的岔口呀。

最后，我们筋疲力尽得停了下来，希望迟迟没有出现，我们感到十分懊丧。我们坐在那里吃完了剩下的那块牛肉，喝干了最后一口水。看起来我们好像刚从漆黑的密室中逃离死神，又在漆黑的隧道中与他相遇了。

我们站在那里，更加沮丧了，这时，我想我听到了一种声音，我赶紧让其他人注意听。在很远的地方传来了非常微弱的声音，但确实是声音，是一种微弱的喃喃声，其他人也听到了。我想，世上恐怕没有什么语言能够描述出我们当时的快乐，那种在经历所有可怕的死寂后听到声音的快乐。

“上帝！分明是流水的声音，”古德说，“快点儿。”

我们顺着微弱声音来的方向，摸索着石墙走了起来。我记得我曾经把装满钻石的篮子扔在地上，想要减轻一下自己的负担，但是马上我又把它们拿了起来。我想可能一个人有钱死总比穷死要好。我们继续往前走，水声越来越响，也越来越清楚了，在寂静中，水声显得特别大。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分辨出那确实是湍急的水流打旋的声音。在这地球内部怎么还会有流水呢？我们感到十分奇怪，不过没有多想，继续前进。现在离它非常近了，在前面领路的古德发誓说他已经闻到水的味道了。

“古德，慢点儿，”亨利爵士说，“我们一定离得很近了。”“哗啦！”随后传来的古德的大叫声。

他掉下去了。

“古德！古德！你在哪儿？”我们惊慌而又悲痛地大喊。不过还好，

我们听到了一声憋闷的回答：

“在这里，没事儿，我抓住了一块石头，你们在哪儿，点个火，让我看看你们的位置。”

我马上把最后一根火柴点上，在微弱的光下，我们看到了脚下一团漆黑的流水。我们看不清它有多宽，但我们看到了古德正挂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

“站近点儿，抓住我，”古德喊道，“我必须游过去。”

然后我们听到水的“哗啦”声和巨大的搏水声，再后来，他已经飞快地抓住了亨利爵士伸出的手，我们把他拉了上来。古德浑身湿漉漉的，像个落汤鸡。

“哎呀！”他气喘吁吁地说，“真险！如果我没有抓住那块岩石，如果我不会游泳的话，我就完了。流水又深又急，我都够不到底。”

我们不敢沿着地下河的岸边走，担心在黑暗中再掉到河里。我们休息了一会儿，喝饱了又甜又新鲜的水，洗了把脸，便从这条非洲冥河的岸边出发，继续沿着长隧道走。最后我们到了向右拐的另一条隧道。

“我们不妨走这条吧，走着看吧，”亨利爵士疲惫地说，“反正这里所有的路都一样，走到哪儿算哪儿，我们只能一直走到再也走不动，倒下来为止。”

我们沿着这条新的隧道蹒跚前行，又走了很长一段时间，都快累得不行了。现在亨利爵士在前面带路。这时，我再次想扔掉篮子，但我没有。

突然他停了下来，我们撞到了他身上。

“看！”他低声说，“你们看那边，是我头晕了还是那边真的有光？”

我们睁大眼睛看，在那里，在我们前面的远方，有一个微弱的光点。光线非常微弱，我想除了像我们连续几天只见到黑暗的眼睛能够看到它，别的眼睛恐怕不会注意到它的。

我们内心又发出了希望的欢呼，加快步伐向前走去。5分钟后，我

们不再有任何怀疑：那确实是一小块微弱的光。又过了一分钟，一股鲜活的空气扑面而来。我们挣扎着努力前进。隧道突然变窄了，亨利爵士跪下来继续走，隧道越来越窄，到最后只有一个大狐狸洞那么大了，现在这里是泥土，已经没有岩石了。

亨利爵士挣扎着挤了出去，接着古德也出去了，然后我也出去了。头顶是闪闪繁星，周围是新鲜的空气。突然脚下一滑，我们沿着斜坡滚了下去。我们滚啊滚，滚过了草地，滚过了灌木丛，滚过了又软又湿的土地。

后来，一些东西挂住了我的篮子，我停了下来，坐起来，大声呼喊。不远处的地方传来一个声音，只见一块高地挡住了疯狂翻滚的亨利爵士。我朝他爬过去，发现他气喘吁吁，但没有受伤。然后我们开始找古德，走了一会儿，也找到了他。他正被卡在一个树根杈里，由于受到很大的撞击，他晕了过去，不过很快就醒了过来。

我们一起坐在草地上，感受着一天的巨大变化，真想大喊大叫。我们终于逃离了那个阴森可怕、差点儿成为我们坟墓的地牢。我想肯定是上帝在引导着我们的脚步，让我们一步步摆脱死亡的牢笼，我们到达隧道尽头的豺洞。抬头看上去，太阳正从东方升起，云彩被染成玫瑰色，这曾经是我们不敢再指望见到的景色，但现在我们又见到了。

此时，灰白的光悄悄地顺着斜坡照下去，我们发现自己在斜坡底下，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岩洞入口前大坑的底部。现在我们可以看清立在坑边的三个暗淡的阿波罗神巨像。毫无疑问，我们走了一整夜的那些可怕的通道，肯定是和那个大钻石矿以某种方式相连的，而我们碰巧走了出来。至于大山内部的那条地下河，只有天知道它从哪里流出来，又会流向哪里。

光线越来越亮了。我们现在可以看清对方了，我们的样子真是可怕极了。面容憔悴、眼睛充血、眼窝深陷，浑身沾满灰尘和泥土，全身伤痕累累，血迹斑斑，脸上似乎还刻印着受到死亡威胁的恐惧。实际上，我们的样子在白天确实非常吓人，不过我注意到古德的眼镜还牢牢地戴在眼上，我怀疑他是不是从来就没有取下过眼镜。不管是黑暗中，还是掉在地下河里，或者是滚下山坡，都没有将古德和他的那块眼镜分开。

这时，我们站了起来，担心在那里停得太久，四肢会变得僵硬。我

们开始拖着脚步，互相搀扶着，慢慢地、艰苦地顺着那个大坑的斜坡向上爬去。经过半个多小时，我们终于站在了所罗门大路上，站在了巨像对面的大坑边。

在路边，离我们100码远的地方，我们看到了一些小屋，屋前燃烧着一堆火，周围有几个人影。我们互相搀扶着朝他们走去，每走几步就要停一会儿。这时，其中一个人影站了起来，看见我们，跌倒在地，吓得大叫起来。

“因法杜斯，是我们，你的朋友。”

他站了走来，向我们跑过来，目光狂乱，因激动脸上的肌肉抽动着，浑身不停地颤抖。

“噢，我的主们，我的主们，真的是你们从死神那里回来了！从死神那里回来了！”

老勇士扑倒在我们面前，然后紧紧地抱住亨利爵士的膝盖，高兴得大哭起来。

告别伊格诺希

10天后，我们终于又回到了鲁欧。经历过那次惊险的遭遇后，我们的生活又恢复了平静，当然也有变化，比如我粗而短的头发比以前黑了三倍，古德还没有从福乐塔的死亡中恢复过来。我必须说，按古人的观点来看，她的离开是一件幸运的事，否则的话，肯定会发生复杂的事情。这个可怜的女孩不是普通的女孩，而是一个伟大的人，我几乎可以肯定地说，她美丽漂亮、举止文雅、道德高尚。但是多少美丽或高雅都不能让她和古德之间有一个理想的结果，因为就像她自己说的：“因为太阳无法与黑暗结合，白人和黑人也不能结合。”

不用说，我们再也没有进入所罗门宝库。我们花了48小时才从疲惫中恢复过来，等体力一恢复，我们又进入这个大坑，希望找到我们从山上滚下来的那个大洞，但始终没有找到。首先，那两天下过了雨，冲掉了我们的足迹，而且大坑的边上到处都是大食蚁兽和其他动物的洞穴，根本无法判断到底哪个是拯救我们的洞穴。而且，我们回到鲁欧前的那天，进一步检查了那个钟乳石洞的奇观，甚至再一次进入死亡密室。穿过死亡密室的长矛时，心中的感觉无法描述。巨大的石块已经堵住了去路，我们又想起了上面无价的宝藏，想起被压在巨大石门下的老妖婆，想起了在入口处死去的漂亮姑娘。我们在石门外检查了很长时间，却没有发现任何拉门结合的踪迹，事实上，我们也无法找到这个石门，现在已经完全消失了。这个机械设置得相当的了不起，它的原理简单而又令人无法弄清，显示制造它的古人的聪明才智。我想这个世界上不可能再有另外一个这样的装置。

最后，我们被迫放弃了。我想，如果这块巨石突然在我们面前升起来，我们可能都无法再鼓起勇气踩过卡古尔被压断的残骸，再次进入财宝库，获得无限的钻石。可是一想到要离开所有的财宝，我不禁大喊起来。可能世界历史上最大的一批财富都集中在这一个地方。但是没有办法，只有炸药才能炸碎五英尺厚的坚固的岩石。

因此，我们离开了。可能在遥远的多少个世纪之后，一个更幸运的探险者会偶然发现这个“开门咒”，让世界上充满着钻石。但是，我自己

怀疑这种可能性。不知为什么，我感觉这三个石头箱子将永远不会在世上美人的脖子上闪烁，它们将和福乐塔白骨永远埋藏在那里，直到所有的事情结束。

我们怀着失望之情踏上返回之路。第二天我们向鲁欧进发。但是如果说我们失望的话也太不领情了，因为读者刚才也读到了，由于一个幸运的想法，在我们离开牢房之前，我在我的老猎服外套和裤子口袋里，还有福乐塔的篮子里装了一些钻石。有一些钻石在我们滚下山的过程中掉了，包括装在我外套上面口袋的几个大的钻石。但是相比来说，剩下的仍然数量很大，包括重量在70~200克拉的93颗钻石，仅这些钻石就可以使我们成为富翁，虽然称不上百万富翁，但也超过了富人。

一到鲁欧，我们就受到了伊格诺希最亲切的接见。他屏息凝神、兴致勃勃地听我们讲这个难以置信的冒险故事。但当我们说到老卡古尔可怕的结局时，他变得若有所思。

“过来。”他对一个非常老的族长喊道，老族长和其他人围着国王坐了一圈。老人站起身，来到跟前，行礼，然后坐下。

“你很老了吗？”伊格诺希说。

“哎，我主陛下！”

“告诉你，你小时候认识巫医卡古尔吗？”

“是的，我主陛下！”

“那她年轻时长得什么样儿？”

“也是这样，我主陛下她和现在一样，又老又干，非常丑陋，阴险狡诈，而且充满邪恶。”

“她不会再那样了，她死了。”

“好，尊敬的国王！那真是国家的盛事，终于从土地上铲除了祸根。”

“下去吧。”

“库姆！我下去了。库姆！”

“我的兄弟们，听到了吗，”伊格诺希说，“这是一个怪女人，我对她的死万分高兴。她把你们引入黑暗中，差点儿困死你们，也许她还想等以后找个什么方法杀死我，就像当初她想方设法杀死我父亲那样，拥立她心爱的特瓦拉坐上王位。现在继续讲那个故事吧，确实是前所未有的故事！”

接下来，我讲述了我们逃生的全部故事，然后，我趁机告诉伊格诺希，我们要离开库安纳国了。

“现在，伊格诺希，”我说，“是和你道别的时候了，我们要动身回到自己的故乡。瞧，伊格诺希，当时你作为一个仆人随我们来，现在我们离开时，你已经成为了一位伟大的国王。要是你感激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约定，履行你许下的诺言：公平治理国家，尊重法律，不滥杀无辜。这样，你的国家一定会繁荣富强。伊格诺希，明天破晓时分，你愿意派一个护卫队领我们翻越大山吗，尊敬的国王？”

伊格诺希痛苦得用双手捂住了脸，停了一会儿才回答。

“我的心很痛，”他最后说，“你的话让我非常难过，我的心都裂了。因楚布、马楚马乍恩、布格万，我对你们做了什么，你们要留下我让我孤独地过一生。不论在谋反时还是在战场中，你们都站在我身边，支持着我，和我并肩作战，奋勇杀敌；现在天下太平、大功告成，你们要离开我吗？你们想要什么——是要妻子吗？全国的女人任你们挑选！是要房子吗？看，凡是你们眼睛看到的地方都是你们的。是要白人的房子吗？你们可以教我的人怎么盖房子。是要做牛排和产牛奶的牛吗？每一个结婚的男人都送给你们一头公牛或奶牛。是要打猎吗？难道大象没有穿过我的森林，河马没有睡在芦苇丛中吗？你们想打仗吗？我的军队随时听候你们的命令。我能给你们的，我都会给你们。”

“不，伊格诺希，我们不要这些东西，”我答道，“我们要回到自己的地方。”

“现在我明白了，”伊格诺希变了脸色，痛苦地说，眼睛里闪着泪花，“你们要的是亮石而不是我——你们的朋友。你们得到了石头，现在一心想着拿着宝石，渡过黑水，回到纳塔尔，卖掉它们，成为富人，白人的眼里就只有钱。为了你们，我诅咒这些石头，诅咒寻找宝石的人。踏进死亡之地去寻找它们的人，死神会降临到他们身上。我已经说完

了，白人，你们可以走了。”

我把手放在了他的手臂上。“伊格诺希，”我说，“告诉我，你在祖鲁兰漂泊时，你在纳塔尔的那些白人中间流浪时，你的心不想回到你母亲曾告诉你的那个地方，回到孕育你生命的故土吗？你在那里看到了光明，而且小时候在那里玩耍，那是属于你的地方啊！”

“确是这样，马楚马乍恩。”

“相同的道理，伊格诺希，我们也想回到自己的土地，回到自己的故乡。你应该能够理解我们的心情了吧？”

伊格诺希沉默了片刻，又张开嘴，不过换了一种口气：

“我明白你的话了，现在看来，理由充足，马楚马乍恩；空中的飞鸟不喜欢在地上跑，白人不喜欢跟黑人平起平坐。好吧，你们应该回到自己的家乡，但是我内心非常难过，因为你们对我来说就像死了一样，因为我再也不会得到你们什么消息了。

“可是，听着，把我的话告诉所有的白人。没有别的白人可以越过群山。我不愿看到带着枪和朗姆酒的商人。我的人民会用长矛和他们决战。要是个白人来到我的大门口，我会送他回去；要是个一百个白人来，我会把他们推回去；要是支军队来，我就会誓死奋战，直到把他们赶走，他们不会战胜我。但对你们三个，因楚布、马楚马乍恩、布格万，路总是畅通的，大门总是敞开的，因为你们比我的亲兄弟还要亲，我敬重你们。

“你们应该走。因法杜斯——我的叔叔，也是我的族长，会亲自率领军队给你们带路。据我所知，还有另一条路可以穿越山脉，他会把你们带过去。再见，我的兄长们，勇敢的白人，别再来见我了，因为我的心承受不了这种与你们分离的痛苦。

“趁我现在还没有像女人那样泪如雨下，现在走吧。祝你们永远好运，因楚布、马楚马乍恩和布格万，我的主们，我的朋友，永别了。”

伊格诺希站走来，深情地看了我们一眼，然后将毛皮斗篷的一角盖到了头上，以便遮住满含热泪的眼睛，不让我们看见。

我们三个人默默地退出门外。

第二天黎明时分，我们离开了鲁欧，老朋友因法杜斯和野牛军团护送我们上路。因为我们要离开，因法杜斯十分悲伤。一小时前，城镇的整个主街上就站满了人。当我们站在军队前头走过时，那些人向我们行皇室礼仪，美丽的女人们因为摆脱了特瓦拉的魔掌而为我们祝福，向道路上撒满了鲜花。这场面真是非常感人。

这时，发生了一件十分可笑的事儿。

快走到城镇边界时，一个漂亮少女手里拿着一些漂亮的百合花，跑上前来，把花献给了古德。接着，她说她有一个请求。

“说吧。”他回答道。

“请我主为他的仆人展示一下美丽的白腿，让他的仆人看上一眼，她会一直记住，并会讲给她的孩子们听。他的仆人走了四天路来看它们，因为它们的名声已经传遍了整个国家。希望主能满足我这个要求。”

“我那样做，会被吊死的！”古德情绪激动地说。

“嘿，嘿！我亲爱的伙计，”亨利爵士说，“你怎么能拒绝一个女士的请求？”

“我不答应，”古德固执地说，“这太丢人了，有伤风化。”古德此时满脸通红，无可奈何。

不过最后，古德还是同意把裤子卷到膝盖上，将白腿露出。所有在场的女人尤其是那个得到满足的少女都不免惊叹起来，发出了欢天喜地的赞美声。随后，古德就这样光着腿一直走到城外。

我想，恐怕以后古德的双腿再也不会得到这样伟大的赞美了。

路上，因法杜斯告诉我们，还有一条路可以穿越大山，到达所罗门大道的北端，或者更准确地说，可以从将库库安纳和沙漠分开的峭壁上的一个地方爬下去，就到了示巴女王山峰的裂口处。两年多前，一群库库安纳猎人下山到沙漠中寻找鸵鸟时发现了这条路。他们头上戴的鸵羽就是上次战争时，他们在山那边带回来的，当时也遭遇了缺水的困境。不过，他们在追踪鸵鸟时发现了一大片树木，那是一个肥沃的绿洲，水源充足。他建议我们回去时走这条路，我们可以避开艰苦的高山跋涉，减少路上的痛苦磨难，还有猎人的护送，这个主意听起来不错。他们

说，从那里可以看到沙漠远处更为富饶的绿洲。

旅行非常轻松。第四天晚上，我们发现自己又到了将库库安纳国和沙漠分开的那个山峰，沙浪在我们脚下翻滚，离示巴女王山峰北端大约有25英里。

第二天黎明，我们被领到了一个峭壁的边缘，我们就要从这里下去，到达下面两千多英尺的沙漠。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与真正的朋友和坚强的老勇士因法杜斯告别。他对我们说尽了祝福的话，伤心得差点儿哭出来。“我的主们，”他说，“能遇到你们真是我一生的荣幸啊！我的老眼再也看不到你们这样的人了。珍重！”

和他分别，我们也依依不舍，非常难过；古德非常感动，送给因法杜斯一个纪念物——你们猜是什么——是一个眼镜，后来我们才发现这是古德的一个备用眼镜。因法杜斯非常高兴，很明显，拥有这样一个东西将会大大增加他的威望。他试了好几次，才勉强戴上了眼镜。

向导给我们准备好了满满当当的水和食物，接着接受了野牛军团雷鸣般的告别礼，我们跟因法杜斯紧紧地握了握手，开始下山。峭壁险峻，下山非常艰难，速度很慢，但不管怎么说，那天晚上我们还是顺利平安地到达了山脚下。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水边，仰望头顶高悬的那些绝壁时，亨利爵士说：“你们还知道世界上哪里有比库库安纳更糟的地方吗？尽管在那里我经历了许多离奇的事情，但在那里度过的时光比我们刚刚度过的一两个月还不愉快。呃！你们这两个家伙呢？”

“我差不多希望自己已经回去了。”古德叹了口气说。

至于我本人，我想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一想到那场战争和我们在财宝室里的那段经历，我仍然浑身发冷。

第二天早上，我们准备好食物和水，开始了穿越沙漠的艰苦征程，当天晚上在开阔地露营，次日黎明又动身出发。

第三天中午，我们看到了向导们所说的绿洲上的那些树林。我们欣喜万分，加快了脚步，在太阳下山前一小时，我们又踏上了草地，听到

了不远处潺潺的流水声。

重逢

这时我们遇到了这次奇异旅程中最富戏剧性的一幕，着实让我们觉得这世界真是奇妙无比。

我沿着小溪在他俩前面安静地走着。溪水流进绿洲，渐渐又被干涸的沙漠吞噬。这时我猛地停了下来，使劲揉了揉眼睛。在我前面不到二十码开外的地方，有人用树枝和干草搭了个小屋。草屋躲在一大片无花果的树荫底下，正对着溪水，惬意得很。它的式样有点儿像卡菲尔的窝棚，只是门洞被改成了正常尺寸。

“这种地方怎么会有间草屋？”我自言自语道。话音未落，草屋的门开了，从里面一瘸一拐地走出个白人。他穿着兽皮，一脸浓黑的大胡子。我以为我一定是被太阳炫花了眼。这不可能。没有猎人会跑到这种地方来，更别说在这驻扎下来了。我盯着他看了又看，这时候亨利爵士和古德走了上来。

“伙计们，瞧那儿！”我说，“看见那个白人了吗？还是我在做梦？”

亨利爵士盯着他看，古德也盯着他看，突然间那个瘸腿大胡子的白人迸出一声长号，然后跌跌撞撞地向我们冲过来。快到跟前时他仿佛晕了似的一头栽倒在地上。

亨利一步跨到他跟前。

“上帝啊！”他大叫道，“是我弟弟乔治！”

听到这动静，从草屋里又跑出个披着兽皮的人，他提着枪冲我们奔过来。一看见我，他也大叫出来。

“马楚马乍恩，”他叫着，“你认不出我了吗，先生？我是猎人吉姆呀！我弄丢了写给你主人的信。我们困在这儿都已经两年啦。”说着那家伙一下倒在我脚下，在地上高兴得直打滚。

“你这蠢货！”我说，“真该拿皮鞭好好抽你一顿！”

这时大胡子男人醒了，他坐起身来，双手和亨利紧紧地握在一起，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不管他们以前有过怎样的争执——我猜想是为了一个女人，不过我从来没问过——现在全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老伙计，”亨利终于开口说话了，“我还以为你死了。我翻过了所罗门山脉来找你，到最后都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没想到竟能在这沙漠里遇见你，真是一场奇遇啊！”

“大约两年前，我本来也想要翻越所罗门山脉，”乔治回答，他好久没机会开口，说话断断续续、磕磕巴巴，“但走到这里的时候被一块大石头砸断了腿，进也不能，退也不能，只好窝在这里。”

我走上前去，对他说：“你好啊，乔治。还记得我吗？”

“啊，这不是猎人夸特曼吗，呃，还有古德？等一等伙计们，我又开始晕了。这一切都太奇妙了，对于一个已经绝望的人来说，这是多么令人欣喜的事啊！”

那天晚上，我们围着篝火，乔治对我们谈起了他的故事。他的经历和我们一样，波澜跌宕，长话短说，大概是这么个情况。大约两年前，他离开西坦达部落，向所罗门山进发。我让吉姆带给他的信被弄丢了，他至今也不知道有信这么一回事儿。但是，根据他从土著人那儿得来的信息，他没有去示巴女王乳峰，而是向着我们刚刚下来的梯状山坡而来，这条路显然比多姆·西尔维斯特拉地图上标注的那条路要好走得多了。他和吉姆在沙漠中遭遇了千难万险，最后终于来到了这片绿洲。但这时乔治·柯蒂斯却遭遇了一场可怕的意外。他们到达的那天，乔治坐在溪边休息，而吉姆则在他上方不远处的岸边采蜂蜜。这时他踩松了一块大石头，那石头滚下来砸中了乔治，把他的右腿压断了。从那天起乔治就变成了瘸子，既不能继续进发，也不能原路返回，最后他们决定在绿洲里住下来，因为这样好歹还有一线生机，若是返回沙漠，则必死无疑。

不过，他们倒不用发愁食物。他们来的时候带了足够的弹药，绿洲经常有大群的野生动物光顾来寻找水源，尤其是在晚上。他们开枪射杀，或是挖陷阱捕猎。肉用来当食物，等他们的衣服穿坏后，就穿兽皮。

乔治最后说道：“这样，我们在这里熬了快两年，过着鲁滨孙和星期五的生活，期待着哪天会有土著人过来带我们离开，可是至今没人来

过。昨天我们刚作了决定，由吉姆独自去西坦达部落求援。他原定明天出发，不过我实在是没指望他能再回来。我原以为你早把我忘了，自己在英国过着舒坦日子，可你竟找到这儿来了。对我来说简直是喜从天降，你也没想到能在这儿见到我吧！这真是这世上最奇妙的事情了，简直是奇迹啊！”

亨利接下了话茬，把我们这次冒险中的主要情节讲给他听，一直说到后半夜。

“我的天！”乔治看到我拿出的钻石惊呼了起来，“除了找到我这个一钱不值的人，你们的千难万险至少还是有收获的。”

亨利笑了起来：“它们归夸特曼和古德。我们一开始就说好了，所得的财宝归他们两个人分。”

这话引起了我的沉思。跟古德商量之后，我告诉亨利我们决定和他一起平分这些钻石。如果他不接受，就把他的那一份交给他的弟弟乔治，毕竟乔治为了寻找这些宝藏，比我们吃了更多的苦。最后我们说服亨利接受了这个建议，不过乔治是后来才知道这些的。

故事到这儿该结束了。我们历经艰辛终于穿越沙漠回到了西坦达。一路上为了照顾乔治可真是费尽了周折，他右腿的情况非常糟糕，还不停地露出些碎骨。总之我们总算是回来了，一路上的细节和之前所讲的基本上大同小异。

重返西坦达后，我们取回了存放在那儿的枪支和货物，它们还安然无恙，不过看管它们的仆人看到我们活着回来取货，却显得十二分的不情愿。六个月后，在德班附近的伯利亚，我又在我的小窝里安然地写着这些故事。在那儿我送别了我的朋友们，他们陪伴我走过了我漫长丰富的经历中最奇异的一段旅程。

又：我刚落笔写完最后一个字，一个土著人从邮局给我捎来了一封信。是亨利写来的，这里我全文照录。

1884年10月1日

约克郡布莱雷公馆

亲爱的夸特曼：

我们三个人——乔治、古德和我都已经安全抵达英国。我们在南安普顿下船进了城。第二天，古德刮净了胡须，穿了一件十分合体的长大衣，又配了副新眼镜，你真该来看看他这风度翩翩的样子。我和他一起去了公园，在那遇到几个熟人，我立马把古德“美丽的白腿”的故事告诉了他们。

这事后来被某个好事者在报上登了出来，把古德气得暴跳如雷。

现在来说正事。我和古德按原计划把那些钻石拿去珠宝店估价。你绝对想不到他们出价有多高，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据他们所知，这样高品质的钻石还从未在市场上流通过，因此具体值多少钱他们也不知道，只能凭猜测。不用说那一两颗最大的，就连其他小钻石也都能和最好的巴西钻石相媲美。我问了他们是否有意购买，但他们都说买不起。他们建议我们花上几年的时间逐步卖出去，生怕我们搅乱了市场。不过，他们倒是愿意出十八万英镑买下其中极小的一部分。

你必须得回来一趟，夸特曼，回来处理一下这些事情。还有你那三分之一的馈赠，我决定把它让给我弟弟乔治，这事更得由你亲自回来处理。古德的状况不太乐观。他成天忙于刮胡子之类修饰仪表的琐事，虚度光阴。我想他还是忘不了福乐塔。他跟我说自从回家之后从没见过哪个女人能及得上她，不是身材不够好就是笑容不够甜。

老朋友，我还是希望你能回来，在这附近买幢房子。你的工作也已完成，而且也攒了不少钱了，这附近正好有处房子要出售，我想应该会合你的意。你一定得回来，越快越好。你可以在来这儿的船上完成剩下的故事。你写完之前我们都没敢谈论这些冒险故事，生怕人们不相信。要是你一收到信就出发的话，圣诞节前应该能够抵达，我一定会盛情款待。古德和乔治也会过来。顺便说一下，你的宝贝儿子海瑞也在这呢（也算是对你的小小贿赂）。我已经和他打了一个礼拜的猎，我很喜欢这孩子。他打伤了我的腿，又替我取出了子弹，然后大肆鼓吹在狩猎的队伍里安置一名医生是多么的有用！

再见我的老朋友，信上就不多说了。请务必回来。

你真挚的朋友

亨利·柯蒂斯

又及：杀死科伊瓦的那头大象的象牙现在挂在我的客厅里，下面挂着你送我的牛角，看起来非常气派。那柄砍下特瓦拉脑袋的斧子安在了我写字台的上方。要是能把那身铠甲带回来就更完美了。别把福乐塔的小篮子给弄丢了，你可是用它带回了这些钻石。

亨利·柯蒂斯

今天是星期二，星期五有英国的船。我想我真得回去一趟，去看看我的儿子海瑞。此外还要打理本书的出版事宜，这事我可不放心交给其他人办。